

朝阳门内大街  
166

#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20年度好书 全18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朝阳门内大街  
166

#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20年度好书 全18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 总目录

美顺与长生  
我的原野盛宴  
智慧未来  
丝绸之路:从蓬莱到罗马  
俗世奇人全本  
故宫六百年  
斑斓志  
我的二本学生  
汪曾祺回忆录  
缘缘堂随笔：足本  
俺爹俺娘  
英雄山:穿插  
英雄山:伏击  
邮轮碎片  
艺术家们  
十侠  
古史六案  
钱锺书选唐诗：上下

毛建军

著

美顺  
与

长生

## 看似不可能的婚姻中 成就世间最温暖的爱

.....  
一个少女的特殊命运.....

.....  
一个北京家庭的特殊婚姻和别样亲情。.....

 人民文学出版社

◆ 这是一部被文学编辑从自然来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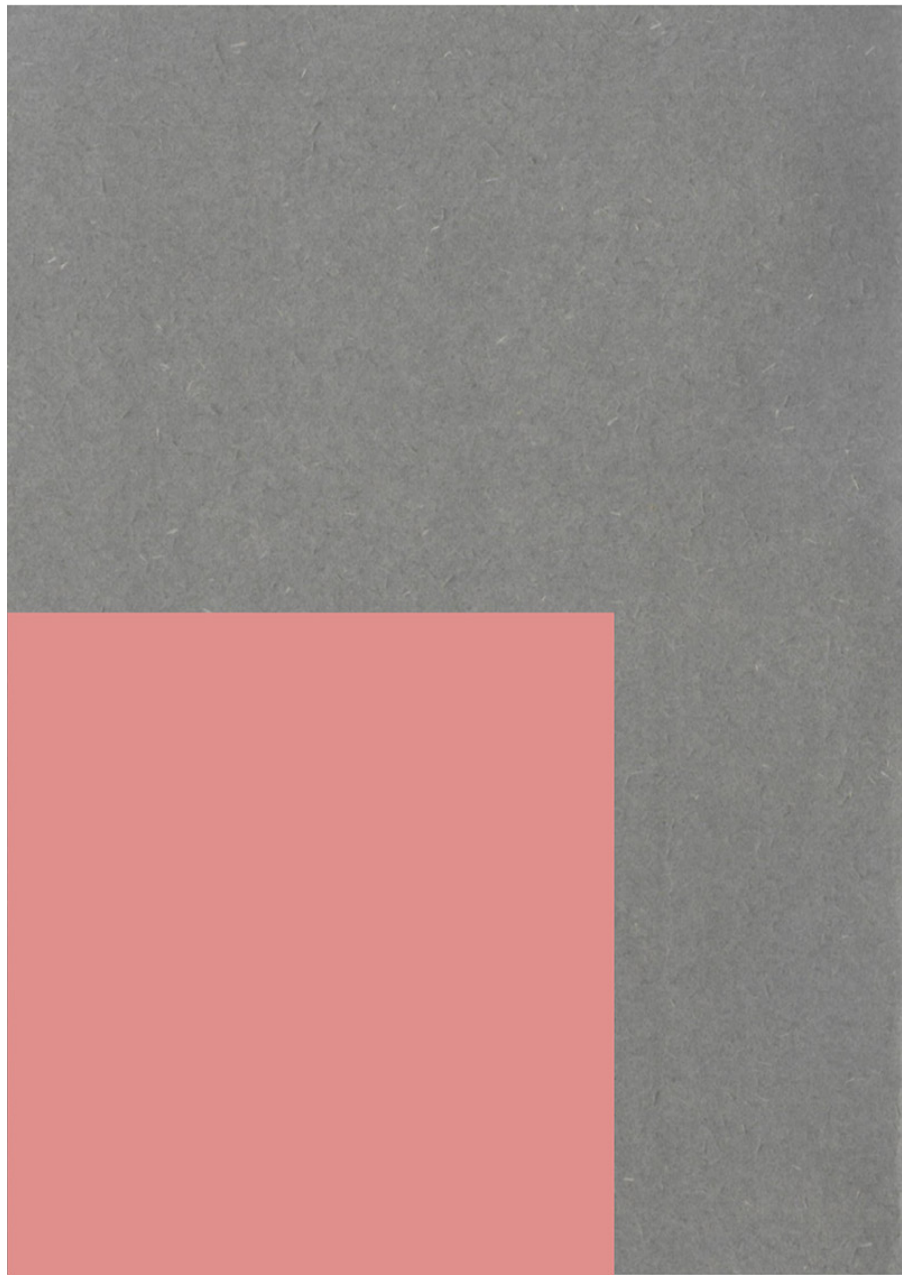
中挑出，一字一泪录入电脑的小说。

◆ 编辑读者自发组织为它召开作品

研讨会。

◆ 这部不着痕迹，有着天然之美的

小说一经发表“把文学圈给惊着了”。



# 文前辅文

美顺和长生一家的故事，

像是不起眼的泉眼里

细细汨汨流出的泉水，

澄澈、晶亮、满身力气，

一切的不如意

都不能摧毁他们的自重。

美  
顺  
People in  
与 Beijing  
长生

毛  
建  
军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顺与长生/毛建军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02-015220-9

I.①美...II.①毛...III.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86777号

特约编辑 郑甜

责任编辑 赵萍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校对 刘佳佳

责任印制 徐冉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12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2.5 插页2

印 数 1—8000

版 次 2020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 - 7 - 02 - 015220 - 9

定 价 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后记](#)

[返回总目录](#)

# 1

那一年，美顺16岁。要不是过小年那天家里来了封信，到春上，就该嫁人了。后生是山背后窝洼子村的，叫栓柱。相亲时见过一面，板板实实个人。后来的日子里想起他，美顺就好笑，白叫了回栓柱，快到手的媳妇也没拴住呢。有时，还有点伤心。

那天接了信，爹娘就捧着找村里的会计念。念回了，就凑在炕角里叽咕，叽叽咕，叽叽咕，见到美顺就住口，说些闲碎话。往后总瞅着美顺笑，笑得美顺莫名，就问：“咋个了？咋个了？”

大哥，二哥也同样，院子里，屋子外，见了美顺就藏不下满脸的喜兴，“妹呀，妹呀”叫得美顺发痒，从没见过俩哥哥这样巴结过。

过了年初五，爹娘把美顺单独叫进屋，把信给她。美顺只上了一年学，信上的字十个认不得一。娘说：“勿看了，勿看了。是你个舅姥爷来的！北京的，在北京给你寻下婆家喽。”美顺一头雾水，张大嘴，瞪大眼看娘。娘就笑：“你个娃，上辈子行善呢，好福气咯，上北京呀，享福喽。”

爹盘坐在炕中喝包谷酒，满面红光，热汗浸满了额头，嘿嘿地笑，嘟囔囔地说：“不枉了，不枉了，养下个金凤凰呢。”

正月十六，美顺穿上了新衣服，红底白花，米黄色长裤，还有皮鞋。皮鞋娘给美顺打了个包，嘱咐到了北京，临下车再穿。又装给美顺200元钱。让大哥陪着，翻了半宿一天的山路，买下火车票，晃晃荡荡去那梦里都没见过的北京，找那不知道啥样的舅姥爷。

## 2

美顺只出过四回山，前三回都是去镇里。和这一回比，镇里的房呀楼呀人呀，简直不算啥，县里也不行。出了北京火车站，四下一张望，眼珠子不够用了，这样才是北京！

北京没山，北京有楼，舅姥爷的家就在楼里。

舅姥爷五十几岁，挺瘦，可是红润。坐在沙发上，问美顺：“嫁到北京，愿不愿意？”美顺依着娘的叮嘱点头：愿，愿呢。舅姥爷就笑，舅姥姥也笑，大舅，二舅，小姨，都笑。连大舅妈，大舅的孩子、三岁的榕榕也笑。只有美顺惶惶地不知他们笑啥。转天去登记。登记时美顺拿的户口本改过岁数的，16岁的女娃改成了22岁。

大哥拿出全家人一夏天采的山蘑菇、榛子和松子，说：“我爹要我俩谢谢舅姥爷呢，山里人恹惶，没啥拿的。”舅姥爷立刻抓一把山蘑菇放在鼻子下，深吸一下，说：“这个好呀，北京买不到。”跟儿女们说：“做成蘑菇酱，那才好吃呢，我快四十年没吃到了。哎呀，快四十年了。”舅姥姥说：“看把你馋得，明儿就做一锅。”舅姥爷笑了，放下蘑菇，看着美顺说：“我给你说下的这家，你公公是我老同学，我们关系不错，要不我不管这事。你要真同意就跟人家踏实过，不好半道上离的，一起过日子也别让公婆说出什么来。”美顺点头。大哥说：“不能，山里人不会这个的。”舅姥爷对全家人讲：“老赵说，这个长生，他妈拿了十几个相片让他挑都不行。唯独她这张，一下就点头了。他妈说这个？这个？问了三遍。长生就啊，啊，啊！”全家人又笑，倒是大舅妈，看见美顺难堪，说：“这叫缘分，是吧？”舅姥姥对美顺说：“这家人可好了，你公公是个大厂长，两套楼房。过去你就知道了。你舅姥爷介绍的，错不了。”

转天就去登记。舅姥爷说：“同意了就赶紧办，快刀斩乱麻。”

在登记处，美顺见着了要和自己结婚的男人。男人总望着美顺笑。“嘎嘎嘎，嘎嘎嘎”，听着有些傻气。美顺不敢抬头，只望到裤线溜直的两条腿，穿着锃明瓦亮皮鞋的两只大脚，还是外八字。心里就扑

腾：别是个傻子吧？但是男人母亲见到了她，从老远走过来说：“这就是美顺吧？”弯下身，低头从下往上看美顺，仔细看了一遍，直起身，大约冲舅姥爷点头。舅姥爷说：“看把你激动得，山里人，害羞。”

进到一间屋里，听一个好听的声音问：“你是赵长生？”男人应：“噢。”

“在电厂上班？”

“是发电厂呐。”

“噢，发电厂。二十七岁？”

“嘎嘎，二十七了。”

“自由恋爱呀。”响起一个女声：“是是是，是自由恋爱。”

“没问您，问您儿子呢。是不是呀？”

“嘎嘎嘎，我不说。”好多人在笑。

那个好听的声音又问：“你叫刘美顺？”美顺就点头，“外地人？”美顺点头，“多大了？”美顺小声说：“二十二呢。”

“头回到北京吧？”美顺头更低了。那个好听的声音“唉”了一声，慢慢地说：“有些事要讲清楚，你也要听明白，记住喽。虽然你和赵长生结婚了，根据政策，你可没有北京户口，也不算北京人。北京人应当享受的一切待遇你都没有，还是农村户口。什么工作呀，住房啦，困补啦，社保啦，北京都不管，只有你们结婚十年了，岁……”

又是刚才那个女声插进来：“哎，同志，这些我们知道，说那么多干吗？”

好听的声音严肃起来：“这可不行，必须说清楚。您知道一年到头有多少添乱的？您没见呢，这外地人可矫情了。”

美顺听着，真想跑出去。

后来站在男人身边照结婚照，照相的人说：“近一点，近一点，女同志把头抬起来，抬点，再抬点，再抬一点，哎，两个人头往一块挨，对了，男同志就应当主动。好！”灯光一闪，咔嚓一声。

发了两个本，美顺一个，男人一个，叫结婚证。被男人的母亲收走，说：“这可得搁好了。”

回到舅姥爷家，舅姥爷说：“长生他妈搁下两千块钱，让给美顺买衣服。你们谁去一趟？”舅姥爷说：“你去吧，我可不会。”

美顺没想到结婚这样着急，三天后，说是礼拜六，双日子，就办了喜事。不像村里，鞭炮鼓乐，流水大席，差不多全村人都到。只十来个人，进饭店吃顿饭，就算成亲了，就入洞房。和老家的喜兴大不一样。

结婚那天，舅姥爷让美顺换上舅姥爷挑选买回的新衣服，说娘给美顺买的衣服会让北京人笑话。美顺惶惶地脱掉娘的新衣，准备叠好，一摸摸到了口袋里的纸包，纸包里是娘给美顺的红绒绳，美顺想一想，没往外掏，一并叠好，装入袋中。

那天入了洞房，男人说：“关灯，关灯。”就扑到美顺身上。美顺依了娘的叮嘱，闭了眼，憋住气，一声不响地忍。都后半夜了，到底忍不住，脱口而出，说：“疼，疼呢。”

男人“嘎嘎”笑，叫着：“说话喽，说话喽。”

天明后，男人陪着美顺，送大哥回家。

火车上，哥对男人说：“妹夫，你先下吧，咱和妹说个话。”男人不下，紧挨着美顺。大哥说：“没事的，我就和妹说几句。”

男人一步一回头地下车了。美顺蹿前一步揪住哥的衣襟子不松开。大哥说：“妹呀，在人家要勤快呢，不能耍性啊。哥见了，是个好人家，可有钱！许是哪一天，哥要央你帮衬呢。”

美顺“嚶”地哭出了音儿，抽抽咽咽，抽抽咽咽地喘不匀气，憋青了脸。大哥就拍她的背：“妹呀，妹呀，万莫哭，万莫哭，叫哥咋个回



呢？”美顺压低了声喊：“哥呀，我好怕呢，好怕呢。”哥说：“怕啥呢？哥见了，咱妹夫就是个实在，许是个好人呢。”美顺说：“哥呀，带咱回去吧，不上北京了，不上北京了。”大哥流了泪，说：“屈了咱妹了，屈了。你不知道，全家都跟你受用呢。”美顺拽紧大哥的衣襟，紧低着头呜呜。大哥说：“咋个呢，咋个呢，你叫大哥咋个呢？”美顺揪着大哥衣襟，摇哇摇。

男人就在车窗外望着，这时跑上来，抱着美顺的肩往车下拽，叫：“快着吧，快着吧，火车要跑喽。”

踉踉跄跄，美顺下了车。

咣当当。咣当当。挟裹着烟气，火车开走了。

美顺窝在男人的臂弯处哭，男人站得笔直。四处看，说：“哭什么呀，哭什么呀？”

这时节了，美顺也没看见这个男人长什么样，只知道他叫长生。

日子一天天过，美顺也看清了长生的模样，不丑，可从里往外，透着一些傻气。

或许长生傻些，可不坏。知道自己娶个媳妇不易，万事总依着美顺。美顺刚来，没有工作，整天在家里，除了收拾屋子，就是看电视。在家时，看不到电视，三杠头是村主任的小子，结婚后屋里摆个彩电，只能摆着，山里没有信号。美顺喜欢看电视，长生上班后，能看一天。才知道山里人的日子，实在不叫个日子。长生不爱看电视，除非电视里有打篮球的，才会坐下看。美顺和长生单住一个两居室，白天就她一人在家。傍黑了，长生才下班，进了屋就“嘎嘎”地笑，贱贱地问：“小媳妇儿呀，想吃什么呀？”哄她说话。

长生不抽烟，不喝酒，茶也不喝。渴了就跑进厨房接凉水，“咕咕”地灌下去。

长生个子高，比美顺高一头还多，身板壮实，一身硬邦邦的肉。也难怪，长生天生的闲不住，睡觉之前就从没见过他在哪里踏实坐下过。在

家待不住，吃饱了就往外跑，天黑透了才回。回来后通身大汗，头发精湿，像刚翻过一亩地，急忙去卫生间里冲澡。冲完了就站在美顺身边腻歪，“嘎嘎”笑，“小媳妇儿，小媳妇儿”叫个不停。

美顺知道他又犯贱呢，全身从里到外的不愿意。可既做了人家媳妇，就忍吧。厌烦也要忍住，忍忍也就成了习惯，好像天经地义，活着要做的功课一般。

好在长生只在家里腻着美顺，出去玩总一个人，不叫美顺。

美顺实在想不明白长生在外面干什么，憋不住好奇，有回等长生出了门，偷偷跟着。长生一路走去，连跑带颠，蹦蹦跳跳，来到一个大空场。空场上人很多，几乎都认识他，“长生，长生”地叫。逗他：“长生，吃什么饭？”长生就笑，大声说：“米饭，炒菜。”有人问：“媳妇好不？打你不？”长生笑得更欢，高声说：“媳妇儿好，媳妇儿好。”

这里的人，东一堆，西一伙。有扭的、跳的、唱的，还有练功夫、打牌、下棋的。最后面有块场地，一伙人在那里抢个球，来回跑。因为长生总看这档节目，美顺知道这是打篮球。

长生加入进去。球在别人手里灵得很，到了长生手上就拿不住，抢不到几回。可他跑得比谁都欢，蹦得比谁都高。一旦球出了场，就大叫：“我去，我去。”抢着去捡，投回场里。

打球的人习惯了长生，没人呵斥他，可也没人给他传球，随他在里面瞎玩。

美顺远远地坐在一边看。看他怎么笑得那么欢？又是拍手，又是跺脚，像个大猩猩，蹿来蹦去，大呼小叫。有人看见美顺，叫：“长生，你媳妇吧？”长生转着头找，找见了，并不过来，仰着头笑，笑够了，接着跑，接着玩。玩上一会儿，想起美顺，就望向那里，冲美顺笑两声，又去玩。

天黑很久了，街灯也亮了很久，玩球的人换了一拨又一拨。哪拨人来了他和哪拨人玩，好像永远不累。

美顺不看了，自己往回走。听得身后有人叫：“长生，你媳妇走了。”

远远地听到长生欢呼：“回家喽，回家喽。”却并不见他跟来。道路两边一盏盏的路灯，隔不远处还有长椅。路是水泥路，两边有土的地方种着花草。美顺暗念，这就是北京啊，黑夜也如白天一样。浑身的力气没地方用，吃饱了出来蹦跳，耍个球出汗。这么一想忽然难受，恍惚爹娘村人就在眼前，在家的劳苦一幕幕闪现，忍不住热泪流出眼眶，蹲在地上，哭出声来，幸好四周没人。

哭了一会儿，身后有脚步声。美顺便站起来，一边擦泪一边向家走。到了家门前，一插钥匙，却插不进去。好容易插进去，又拧不动。看一看，是301。再拧，突然一个女人的声音在门里响起：“谁呀？干吗的？”不是婆婆的声音。美顺吓了一跳，不知谁进了自己家，却见门开，出来一个五十许的男人，大约看到只是一个女人，问：“你干吗？找谁呀？”美顺说：“我我我……”不由得手也哆嗦，嘴也哆嗦。

男人回头，拔下美顺插在锁孔里的钥匙，态度突变，说：“你要干……哎，你是不是走错楼门了？”屋里的女人也出来了，问：“怎么了？”男人说：“不知道，你看这钥匙。”美顺方寸大乱，也不跟人家要钥匙，转身往楼下走，腿脚慌乱。那女人说：“别走！哎，你别走！”这一说美顺下楼走得更快，出了楼门回头看，是四单元。再一转身，彻底地怕了。小区里相同的楼有好些栋，这一栋和自己家那栋一模一样，只楼前草地有些区别。那二人已经追下来，见美顺站在单元门前惶恐四顾，大约明白了什么，女人说：“你怎么回事？是这小区里的吗？走糊涂了吧？”美顺使劲点头，说：“嗯、嗯呢。不不不，不知道呢。”女人说：“我怎么没见过你呀？”又问男人：“你认识吗？”男人辨认了一下，摇头，但是声音温和了，问：“你是这小区的吗？住几号楼？”

美顺摇头，见二人态度温和，渐渐镇定，说：“我不知道呢，刚嫁来呢。找、找不着了。”

那二人相互对望，然后男人说：“别怕别怕，你说，嫁谁了，叫什么？”

“长、长生。”

“长生？噫，长生。赵厂长儿子！”

正这时，不知道从哪一栋楼后突然传来长生焦急的喊叫：“美顺！刘美顺！”

那人笑了，把手中钥匙还给美顺，喊：“别喊了，这儿呢。”就见长生顺楼角噌一下蹿跑过来，叫：“哎呀，美顺！”美顺正想说我走迷了，还没开口，长生已到身前。自己的身体忽然平地而起，竟被长生抱在怀里，大步地往回走。

男人说：“嘿！嘿！”和那女人，哈哈大笑。

躺在长生怀里，美顺的身体一下放松，不好意思，说：“放下，放下呢。”长生不理，呼呼喘着，径直拐过楼角。美顺往下挣，竟把长生挣笑了，颠颠地跑几步，站住，说：“看，这是咱们家。6号。”

美顺站在地上，一看，墙上果然用很大的字写着6号楼，本应当长出一口气，却突然一股憋屈，冲上喉咙，立刻蹲下，紧捂住嘴，吭吭地哭了。长生不知道怎么回事，慌了，说：“怎么了？怎么了？找着家了。”美顺一听，索性放下捂着嘴的手，毫无顾忌地哭，幸亏半夜，四下无人，任她恹惶。长生一遍遍围着美顺转圈，说：“哭什么呀？干吗哭呀？”蹲下看看，起来走走，又蹲下，试图拉美顺的手，美顺甩了。长生便一次次伸手抓，终于握住，小声说：“我错了，赶明不自己玩了，跟着你。我老跟着你，行不行呀？不让你一个人了。”美顺哭过一阵，只是抽泣，听长生的声音不对，抬头一看，长生在流泪。赶紧起身，边擦眼泪边向单元门去，还没走到，长生已经绕过美顺，拉开了单元门。

第二天，长生上班，美顺去了舅姥爷家。这之前长生陪美顺去过一回，这是美顺第一次自己来，却扑了个空，敲了半天门也没人应。从楼下走上来一位五六十岁的女人，用奇怪的眼神看美顺。转上楼梯，听见美顺又敲门，回过头来说：“姑娘你谁呀？这家没人，上班了！”

这个时段的公交车上也没几个人，美顺拣个靠窗的椅子坐下，看着窗外，沉默不语。

日子一长，美顺知道了这里叫电厂宿舍，楼里住的都是电厂职工以及家属。长生自小长在这里。结婚后，父母把这里的两居室让给长生和美顺，他们搬到后面新建的楼里去了。相隔不远，走几分钟就到。

长生勤快，每到星期六日休息都要洗衣服，包括毛巾、枕巾，甚至床单被罩。礼拜六那天到婆婆家洗，包括收拾屋子，做一顿饭。美顺紧记住娘的叮嘱，到了婆家，跟着长生干。长生便把美顺推坐在沙发上，笑着说：“我不用你，我不用你。”

长生习惯不用美顺，比如拖地，收拾房间，吃过饭刷碗。但是到了婆家不能这样，美顺对长生说：“你要不用我干活，我就不和你回去呢。”长生这才不说了，让美顺跟着他打下手。

长生洗衣洗得干净，黑是黑，白是白，叠平整。饭也由长生做，不让美顺插手。

美顺做不来城里人的饭。在娘家时，不炒菜，至多贴饼子或蒸窝头时在锅底化点荤油，倒些水，放上菜。饼子窝头熟了，菜也好了。就这，一年也没得几回，只有到了过年前，炖些肉，炒个菜。平时咸菜，或在灶灰堆里焙个干辣椒下饭。

长生做菜一律小锅炒，素油，酱油，好几样小料，能不好吃？长生爱吃肉，到了休息日就炖一回，不重样，猪肉、鸡肉、牛肉、鱼，换着做，味儿也不一样。每次做完，都要美顺吃第一口。有一回长生问美顺搁家时是不是吃不上肉，美顺说：“咋不吃，我们自己养猪养鸡养鹅，想吃就吃，比你这猪肉鸡肉香了不知多少呢。”

美顺爱吃米饭，在家时没有米饭吃。家乡只种玉米，白面都要跑到镇里用玉米换。现在美顺也会做米饭了，洗后放进电饭煲，摁一下就行。可是，这些都挡不住美顺见了长生样子时的委屈和窝糟，她从心里厌烦他。可长生到了夜里总是腻着美顺不放，加上年轻，身子壮，火力旺，要了又要，总没够。兴奋了就鸭子一样在美顺身上张开两手一上一下扇乎着叫：“哎呀，我的小媳妇儿呀，哎呀，小媳妇儿呀。”让美顺厌烦得不行，回数多了，黑暗里的美顺就会想到长生傻乎乎的样子，越想越恶心，越恶心还越想，每每就要吐，硬生生地忍住。

有一夜，终于忍不住，正干事呢，“哇”地吐了一床。长生吓了一跳，黑暗中盯着美顺问：“怎么了？怎么了？”美顺愈发忍不住，急忙往卫生间跑，一路跑，一路吐。

长生追着问了两句，突然住口，傻愣了一时，“嘎嘎”笑起来，说：“小媳妇儿哎，你怀孕啦，怀孕啦。”

婆婆来了。

和长生结婚已经三个多月，婆婆没到这个家来过。都是小两口到婆家去。

婆婆和公公都在电厂工作。婆婆是会计，公公是个什么技术厂长，工程师。公公不大爱说话。每次和长生到了婆家，公公面皮带笑地和美顺打个招呼就躲到他的房间看书，直到吃饭。婆婆能跟美顺说几句，比如来了？怎么样？胖点了，又白了。有一回说美顺：“脸色滋润了啊。”滋润二字，让美顺寻思了好几天，直到有一天看电视剧才似乎明白。因此美顺不敢主动和婆婆说什么，婆婆有文化，上午到了婆婆家，往往婆婆都在看报。美顺不主动讲什么，是怕讲出来被公婆笑话。只有公婆问了，才会回答，一个字也不多讲。

美顺没听说过公公和长生说话，也就长生叫爸时公公答应一声。长生和婆婆也没有话，顶多说儿子来啦，就像说美顺来了一样。一起吃饭时说儿子做得真好吃。或者长生干活，说儿子歇会儿。但是不管怎样，从婆婆的语气中能听出婆婆喜欢长生，对自己只是客气，这让美顺到了婆婆家总是手足无措，饭也吃不饱，回到自家再找补。

婆婆领着美顺去医院，一路没什么话。到了医院，领着美顺楼上楼下跑。婆婆认识一个B超室的大夫，说是老同学。大夫让美顺躺在床上，掀开上衣，往美顺的肚皮上抹层凉凉的油，拿个东西在上面移过来，移过去。和婆婆两个把头紧贴在脸前的小电视上，叽叽咕，叽叽咕。就听婆婆低声叫：“呦，喂！真的真的……哪儿呢，……哪儿……哎哟喂，太棒了……真的嘿！……请，一定请客……肯定的……大三元！”

回家时，婆婆叫了出租，和美顺一同坐在后座上。简直换了一个人，上上下下看着美顺笑。美顺从没和婆婆这么近地坐着，又被婆婆这样看，周身的汗毛都起来了，磕磕巴巴问：“妈呀，咋样子呢？”婆婆搂住美顺，说：“咋样了？好着呢。”把嘴贴住美顺耳朵，小声说：“小子！

小子！”美顺没听懂，懵懂地望婆婆：“咋？”婆婆松开美顺，哈哈笑，又一推，说：“你呀，你呀，好比刚从土里出来的玉，喜欢死我了。”竖大拇指，说，“真牛！”又问，“想吃什么？快说。哎，对对对，咱下饭店，下饭店！”

饭店好大。门大，屋子大，窗户也大，十分敞亮。连窗户上的玻璃都是好大一块。桌上的菜，一盘又一盘，鸡鸭鱼肉，又香又好看，好想吃。但是刚把一块肉放进嘴里，突然想吐，捂也捂不住。婆婆大笑，啪啪地拍着公公的肩说：“怎么样，怎么样，绝对了吧？”

公公呷着酒，笑若桃花，道：“别绝对，别绝对。”婆婆扭身向后大叫：“服务员，服务员，上份糖醋鱼，告诉后厨多放醋，少放糖。”长生也站起来冲着脖子喊：“多放醋，多放醋！”

公公呵斥长生：“叫唤什么！”婆婆说：“儿子也很棒，值得表扬。”冲长生竖大拇指，惹得长生仰头大笑。

从此，长生和美顺住到了婆婆家。

婆婆家是套大三居，一间是公婆睡觉的房间，一间公公读书。另一间长生美顺住。

晚上要睡觉了，美顺耳语长生：“你要教我做饭呢。”长生笑，毫无顾忌地大声说：“你不会！”美顺看一看关严的屋门，说：“小点声呢。会！咋不会？教我就会呢。”长生想了想，两眼珠斜向隔断墙，学着美顺，特别小声说：“我不要你做。”那样子，美顺以前看到，会讨厌，现在差点笑出来，使劲忍住，说：“我得干点啥呢，要不爸妈说呢。”长生还是刚才的样子，特别小声说：“不用。”

第二天，长生特别早就起来，美顺也跟着起，因为公婆还没起，便悄没声地和长生一起收拾房间，进厨房跟他学做早起饭。长生几次推美顺回房，美顺不出，又不敢出声，就打长生手，招得长生笑。结果婆婆起来后问长生：“你干什么？嘎嘎嘎，嘎嘎嘎。”美顺很怕长生说出什么，不想长生只嘎嘎，什么都不说，往桌子上放早饭。

吃过早饭，婆婆锁上她和公公睡觉的房间先走了。长生收拾了碗筷



下楼，家里就剩下美顺。公婆睡觉的房间锁着，公公读书写字的房间不锁，门敞开。书柜里，桌子上，尽是书，还有写了字、画着图的纸、本，美顺不敢进去。进了厨房，拿起土豆，洗净，学长生的样子削皮，切起来。

第一次吃长生炒的土豆丝时，美顺根本不知道这是土豆做的。家里土豆除过年炖肉时放进一起炖，从不做菜。蒸、煮，或搁灶灰里煨熟，当饭吃。美顺第一次觉出自己比长生笨了不知多少，一连三个土豆，都没切出长生那样的细丝，土豆却没了。她装好门钥匙，下楼，将没切好的土豆装进塑料袋扔进垃圾桶。到小区外的农贸市场又挑十来个土豆回来。心想：咋不信，切不出那个样的细丝！

结果，傍晚长生到家后，厨房里已经有切好待炒的菜，电饭煲里的米饭也快熟了。尤其切罢投过水的土豆丝，用水泡着，晶莹如发。长生拿着土豆丝让婆婆看，大声说：“我媳妇切的！”

美顺就觉得这一天过得真累、真好。

这以后，长生归来后，就直接炒菜。美顺看过一阵后，中午饭就自己做了。因为无论如何都做不出长生的味道，只敢自己吃，不敢让公婆尝，他们只喜欢长生做的菜。

怀孕至四个多月，吃过晚上饭，长生每天陪着美顺遛弯。但是走到活动广场，还是要冲进篮球场疯一会儿。美顺就找个椅子坐下，看长生疯。

长生很怪，比如在自己家里，片刻不离美顺，腻得人烦。住在婆家，尤其出门后在小区里遛弯，从不和美顺挨着，或前或后或左或右，拉开一两步距离。小区的道路边间有一两把长椅，倘美顺坐下休息，长生一定不坐，站着，身前左右晃。美顺以为长生因为自己是外地来的媳妇，才故意不和自己太近。但是一回睡觉屋，关上房门就另一样了，离不开美顺。招得美顺烦，忍不住了就小声说：“干啥？”“躲呢。”长生不急不恼，笑笑，离开一会儿又回来。

将近六个月时，儿子第一次动。当时美顺正上床，吓了一跳，捂着

肚子，说：“哎呀。”长生赶忙过来，两眼紧张，看着美顺。美顺看着肚子，抚一抚，说：“动了，他动呢。”长生就笑了，帮助美顺躺好，美顺正要撩被，长生突然把耳朵贴到美顺肚子上，说：“我听听。”美顺竟然没烦，看看长生。只可惜儿子动那一下便安静起来，害长生弯腰撅腚俯了好长时间，也没听见。看长生聚精会神，贼一样，耳朵到这，到那，把美顺气笑了，说：“哎哟，起来，不动了，压到他呢。”长生一听，赶紧抬起头，看着美顺又气又笑的样子，才明白没压到，问：“小媳妇呀，刚才真动了？”

这以后，每天临睡前，长生都要把耳朵贴到美顺的肚子上听一听。有一天长生刚把耳朵贴到肚子上，儿子又动了，长生就像被人打了一下，差点坐地上。自那以后，怎么说都不行了，每天晚上，长生都要把耳朵贴到美顺肚皮上听上一会儿。这个时候肚里的儿子也爱动了，这鼓一下，那鼓一下，长生就追着听，拿嘴亲，惹得美顺笑。美顺也不再烦，甚至喜欢长生脸贴上肚子的感觉，任他亲，偶尔抚肚皮连带还要把长生的脸摸一摸。有一晚，儿子已经不动了，长生还舍不得离开，脸贴在肚子上，自言自语，说：“一去二三里，烟村四五家，亭台六七座，八九十枝花。”美顺奇怪地说：“咋你还会念歌呢？”长生起身，说：“我还有呢，还有诗呢。”躺到自己一边，想啊想，等美顺似乎睡了，听见长生念：“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抬、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大约知道美顺睡了，轻轻叨咕：“等你生出来，我教你啊。”

七个月以后，美顺渐有发福，脸、身子，都圆，小腿、两脚渐浮肿。走路时，长生便一手拉着美顺的胳膊，但是决不挨着，拉开一点距离，走在前面，不时回头，望望美顺。晚上走路，越是走到没人处，越频频回望美顺，抿着嘴笑。美顺烦了，说：“啥呢？”长生小声说：“小媳妇呀，你更好看了。”美顺瞪了长生一下。长生便笑，笑得手脚颤。快到家时，美顺实在累了，找一长椅坐了一会儿，要起来时，肚里的小家伙突然蹬了一脚，疼得美顺哎哟一声，眼泪都出来了。长生说：“你怎么了，怎么了？”美顺捂着肚子，也不说话。长生说：“哎呀。”上下齐手，抄起美顺就向家走，嘴里不住地哎呀哎呀。横在长生怀中，被他几步一颤，美顺竟然好了，急说：“别叫呢。快把我放下呢。”长生看美顺，美顺说：“刚刚孩子蹬了我一下。好了，快放我。”长生稍一愣，突然大

笑：“嘎嘎嘎。”哪里舍得放，抱着美顺快走，后来小跑，急得美顺拍他，却瞬间进了自己住的单元楼门、两居室，把美顺平平地放在床上……

长生笑啊，不停地笑……

那天回到三居室，刚一插钥匙，婆婆就出来了，问：“你们两个去哪儿了？这么老晚？”长生笑，躲着婆婆说：“肚子里小宝宝把她踢疼了。”婆婆说：“呦，有没有事？”美顺满脸通红。

第二天周六，全家人都去商场，为将要出生的孩子准备一些用品。婆婆看中一件适合长生的上衣。长生穿上走出试衣间，婆婆叫美顺，说：“你帮他整理一下，我过去他跑。”美顺就走过去帮着长生拽拽。婆婆就对公公说：“看看，媳妇过去就行。”公公微笑。

完事后，美顺总为婆婆说过的话奇怪，不免就时刻注意，便发现长生不只对自己，和公婆走路也要保持一两步的距离。公婆也不觉得奇怪，好像习惯长生这样。仔细一想，就是在婆婆家时长生也这样，从不到公婆身边去，不在同一个沙发上坐着。

晚间两个人遛弯，美顺说：“你干啥总躲着爸妈？”长生说：“没有。”美顺便讲自己看到的，讲着讲着，就见长生竟然生气了，便住口。走出几步，长生突然站住，说：“我不习惯。”放了美顺的胳膊，自己向前走。走几步，大约想到不能离开美顺，又站住，等美顺走近了，拿住美顺的胳膊。美顺说：“咋还生气呢？”长生说：“没有。我没生气，我、我就是不习惯。”美顺这才知道长生也有生气的时候，便不再说。

走着走着，想起一事，自家客厅，两个房间隔断墙的墙垛上，挂着一个古董样的镜框，里面一张黑白照片，是一个老人。镜框正对着户门。不管谁进家，先看到的就是这张照片。长生进家，十有七回要到像前站一下。美顺不曾问，直觉是长生的姥姥或者奶奶。想到此，不由说：“咱客厅挂的相片，是谁呢？”长生愣了一下，随即乐了，说：“像你。”美顺大愣，想想，却想不出照片上老人的模样，说：“瞎话！不像！”长生嘎嘎，说：“像，就是像！”美顺知道如果犟，长生就像一个孩子，走到天亮也会说像，便说：“那是谁呢？”长生说：“姥姥。”美顺

问：“姥姥好不？”长生立刻说：“好！”说完，笑意渐消，悲戚渐涌。看着美顺，眼圈都红了，说：“姥姥。”美顺不敢再说，想不到长生和姥姥的感情这么深，提不得，真怕他当时站住，放声大哭，便反手，挽住长生胳膊，两个人挨近，向前走。长生没有拒绝，不说话，一直走。走了一会儿，感觉长生平复了，美顺也不敢再问姥姥。便说：“长生，儿子生出来了，叫啥？”长生笑了一下，仰着头想，想了一阵，憋住笑看美顺，说：“美顺。”美顺还以为长生叫自己，说：“啊？”长生说：“就叫美顺。”

那一晚，两个人一直挽着走，直到要进婆婆家，美顺才把胳膊抽出来。

二日，美顺回一趟自己家，站在姥姥像前端详，见是一个面相温和的老人，有些消瘦，六十多岁，眼神里透着亲切，很容易接近的样子，却看不出哪里和自己像。从此以后，姥姥便如一块心病，搁在美顺心里。

怀孕将至九个月，美顺起一怪样：任何东西吃不下。其实很饿，但是一坐到饭桌前，就一点想吃的意思也没有了。肉、鱼、菜，哪一样也闻不得，只有在婆婆的督促下，勉强吃一筷。却咽不下，只好走开，躲回房里吐掉。两天后，长生指着桌上的一盘东西一定要美顺“吃一吃”，美顺却从未见过这种吃食，青灰色的颜色，看上去已经馊了，像个馒头似的放在盘里，最上面挖一个窝，放有浇过滚油的辣椒，弥漫着辣香和淡淡的酸。样子、颜色，都不好看，不知用什么东西做的。美顺就不想或不敢吃。婆婆看出来，说：“这是麻豆腐，长生他姥姥教给他做的，就他爱吃！”美顺听了，不知为什么，毅然夹一点放到嘴里，微微辣，有一点麻，舌头一裹，再一裹嚼，漾出一种特殊的酸香麻辣，逗出口水，便忍不住又夹了一口。

结果，一盘麻豆腐都让美顺就着米饭吃了。长生乐了，嘎嘎不停，惹得婆婆也笑，突用筷子敲了长生一下，说：“我这儿子，真行！”

早起，长生又关紧厨房门熬一种叫豆汁的东西，至满屋泔水味，美顺尚未觉出什么，公公站在厨房外，满脸嫌弃地喊长生：“谁让你弄的，哎呀。”婆婆说：“给他媳妇弄的。”问长生：“她能喝吗？”长生说：“她

都吃我的麻豆腐了。”果真美顺已经被飘出来的味道勾起食欲，结果两个人站在厨房里，各端一碗，沿着碗边吸溜，把站在厨房外的婆婆看乐了。告诉美顺：“你这肚里怀的，就是个小北京。”美顺也才知道，公公是湖北人，和婆婆一起做知青时好上的。上完大学分在北京，最忍受不了的，就是豆汁。

所谓十月怀胎，一朝分娩，刚到月头，美顺就生了，六斤九两一个大胖小子。因为生在丁丑年，婆婆给孩子起个小名叫牛牛。说结实，好养活。

美顺坐月子，长生也跟着歇了半个月产假，伺候美顺。一天三顿饭外，洗涮都是长生。长生不怕臊不嫌臭，也不跑出去玩了。有一点，就是美顺坚决不让长生碰牛牛，因为看见长生伸向孩子的两只大手就害怕，怕把孩子伤了，二来自怀孕起美顺心里一直藏了个担心，怕生出的孩子像长生，长得像无所谓，长生不是个丑男人，怕就怕脑子像长生。

长生听话，虽然不明白美顺为什么这样要求，但不让碰真就不碰。且出怪样，在家里踮着脚尖走路，如其进了宝宝屋，那么大个男人，猫怕惊着耗子似的进出，晚上睡觉也紧侧在床边，不免让美顺觉得好笑又有一点心疼。但就是不松口，害怕一旦任其为所欲为，不知他一高兴会咋呼出啥样事情。婆婆看到长生这样走路有时会说：“干什么你？”长生不理，但若公公出现，不用说或怎样，长生立刻正常，只轻手轻脚。可日常白天，公婆都去上班。长生就怪样不断，让美顺笑也不是厌也不是。而且自有了牛牛，干着活的长生嘴不闲着，念念有词地叨咕。美顺不管不问，起初也不知道他念叨什么，但是总听，知道了。就是一去二三里，烟村四五家。碎碎念，翻来覆去就这几句，或偶尔换一个，不等美顺听明白，就又换成这首。没听长生唱或哼过歌，可能他就不会唱歌，把这几句话当成他自己的歌了。当着公公婆婆也唱，两个人都不嫌烦或者不愿意，该干啥干啥。有一回长生端着做好的菜从厨房出来，走到桌前正好唱完，一边落座一边对婆婆说：“宝宝大了，我就教他。”婆婆还笑，说：“行，你教。”公公则无反应。

全家都叫牛牛，只长生一个人叫宝宝，告诉美顺：宝宝哭了。宝宝醒了。一旦美顺给牛牛喂奶，无论长生正干什么，立刻停下，静静地看不够。惹得美顺说：“干啥？”长生就笑，也不离开。

日子一天天过去，儿子渐长开，脸形模样有点随自己，眼睛明亮。但是才出生几天的孩子啥也不能肯定。家乡人对于小孩子常说一句话：跟谁像谁。亲谁随谁。美顺不能把这句话说出来，但是认定了不让长生挨到孩子。幸喜这时牛牛小，婆婆也顾虑到长生鲁莽，几回说长生：他太软，你别动他。长生便有些委屈地躲着。一回，美顺如厕，出来时在客厅里看见长生在屋里，离床约有一步远，踮起脚，伸长了脖子够着看床上熟睡的牛牛。往常这个时候美顺会说一句什么，偏偏那一刻，不想说、不忍心说，静静在客厅里注视长生。长生一动不动，如同定住，过了好长时间他也不动。美顺忍不住，两眼湿了，急忙擦拭。却见长生一缩身，踮着脚步从房里小跑出来，不时回头。到了客厅告诉美顺：“他动呢，像我。”让美顺的好心情，瞬间皆无。

眼看长生的假期就要没了，吃饭时婆婆对公公说：“小李帮我找到一个，四十多岁，专门伺候月子。就是贵，一千六。”公公想了想，说：“行，贵就贵吧。”美顺虽然听着，没觉着是说自己。直到婆婆转过来问：“给你雇个保姆，长生一上班她就过来。”美顺不明白，问：“干啥？”

“做饭，帮你带牛牛。洗涮褥子。”

美顺吓了一跳，惶惶地问：“那，我干啥呢？”

婆婆说请个保姆，又说褥子之类等长生下班回来洗。美顺坚决不要，为什么自己一天闲着，倒让忙了一天的人回来洗？不过多烧一些热水，哪儿就凉着了？

就这样，即便月子里美顺也是该干就干，幸喜这个时候孩子觉多。出了月子，更是美顺一个人照顾孩子。她没觉出累或委屈，倒是想北京人真娇气，天经地义的事情竟要雇人！在家乡，女人一出月子就下地，那才叫累，没听谁说过不能这样，不能那样。喂奶也是，自己的奶这样足，为什么还要买奶粉呢？奶水越喂才越足。

有时看着孩子吃奶，就会想娘，进而爹、两个哥哥。他们还不知道自己有儿子了？自打来北京，和家人就没联系，不识字，信也写不成。婆婆家有一部电话，美顺不会打。就是会打，爹娘没有电话，村委会里

有一部吱吱摇的电话，美顺也不知道号码。只好喂着牛牛时，静静地想他们，就当回去了。

眼见着牛牛一天天壮实，可以笑了，笑声不随长生。滚动乱爬了。买了一辆四围有栏带车轮的睡床，白天推到客厅。

牛牛是全家人的宝，个个喜欢他。

长生已经看不住，而且自上回之后，美顺很多时候不忍再阻长生。下班回来的长生，头一件事就是跑到牛牛床前看着宝宝笑。一个没看住，就把牛牛的小脚丫扒出来，挨着个地把脚指头放在嘴里嘬。有时嘬得牛牛咯咯笑，有时又嘬得哇哇哭。婆婆听见了，紧忙跑来揍长生，说：“有这么喜欢的吗？有这么喜欢的吗？”长生笑着乱躲。

公公不碰牛牛，背起手看，一看就没够，直到婆婆轰，才恋恋不舍地走，嘴里还赞上两句：“真好，真是不错。”

婆婆更甭提，只要她在家，只要美顺不喂奶，只要牛牛没睡着，准在她怀里，谁也抢不走。一来二去，成了习惯。牛牛也离不开奶奶，只要到了下午五点多钟，房门一响，准转头找奶奶。见了奶奶准笑，准张开双手要抱。婆婆美得不行，口里叫着：“哎哟，我的大孙子，想死我喽，快让我抱抱呗。”小跑着过去抱。

以后牛牛添个毛病，只要奶奶在家，拉屎撒尿都转着头找奶奶。弄得美顺心里酸溜溜的，不免有些吃醋。

总之，牛牛是个宝，家中的欢喜佛，全家人的生活都因有了牛牛而喜趣横生。

牛牛这么好，可牛牛的户口成了大问题，眼瞅着半岁多了，冷不丁有时会叫妈了，户口还没上呢。

牛牛出生在北京，爸爸是北京人，爷爷、奶奶都是北京人。可牛牛当不了北京人，必须当外地人。美顺千里迢迢，翻山越岭嫁到北京，帮着一个成不了家的北京人成了家，又生个大胖小子，美顺也不能当北京人，只能当外地人。婆婆说要等美顺四十五周岁了，还踏实地和长生在



一起，没离婚，那时才可以请求当个北京人。

北京人就那么金贵吗？每当这么想的时候，美顺的脑海里就浮现出爹娘要把自己嫁到北京的喜兴，心里还会泛起酸楚。更想不通的是，牛牛是北京人的根，为啥也当不了北京人？就因为滋养根的那块土不是北京的土？

这天周日，吃过午饭，长生跑出去打球，美顺喂饱牛牛后拍了嗝，把他放倒在床，拍着，哄他睡，拍着，拍着，自己也迷迷糊糊瞌睡起来。

迷糊中，觉着婆婆进屋，给牛牛掖了掖被，带上门出去了。

生孩子前，美顺从不午睡。有了牛牛后有时陪他瞌睡一会儿。十来分钟，美顺就醒了，躺在那里，歪着身子，静静地看着儿子睡。隐隐地从客厅里传来婆婆的问话：“怎么就不行呢？”

美顺早已习惯了公婆午睡，所以醒了也不出屋，以免打搅他们。今天他们没睡，有点怪。就听公公小声说：“唉，你怎么不动脑子呢？是，凭我的关系，占咱厂一个进京名额把她办进来，一句话的事。这么些年了，严书记、黄厂长，肯定点头。可你看长生那样儿能笼住媳妇儿吗？一旦进厂当了工人，有了户口，不跟长生了，要离，找谁去？法院也挡不住人家离婚吧？到那时，房子、钱，都有人家一半，再带走牛牛。你动动脑子吧！”

“动脑子？可咱大孙子的户口上不来呀。”

“这个急什么？先回媳妇老家上。过上两年，找分局户管科老赵办。”

“他能办？”

“他巴不得呢。他儿子在咱厂技术科，不是我说话，他能评上初工，分房……”

美顺听不见了。过了一会儿，听见婆婆叹气：“唉，弄这么个半傻不

荼的儿子，窝憋死我了。”

美顺歪在床上，张大嘴，想“噢”地尖叫一声，她没敢。两行泪流下来，往耳眼里淌。用手抹了去，把脸贴在儿子的小脸上，轻轻地贴，轻轻地贴，儿子的小脸好热乎呀。

晚间熄了灯，被窝里问长生：“咱爸本事大不？”长生说：“大，厂里人都怕呢。”

“咱爸是个大头头？”

“嗯，连我们处长都被他批评呢。”

“那，咱爸能把我户口弄进来不？”

“不知道。”

“你咋不知道，你问咱爸吗？”

“不，不问。”

“咋个不问？”

“爸揍我。”

美顺掀起被，啪啪地打长生，长生嘎嘎笑，说：“媳妇儿不打人，媳妇儿不打人。”就势爬到美顺身上来。美顺任他弄，瞪大眼望着黑暗想事。一会儿，说：“我要回咱家住呢。”长生说：“妈不让。”又过一会儿，说：“长生，求咱爸给我找个工作呗。”长生说：“找了，怀孕前就找了。但是，但是，你肚子大了。”说完就笑，得意的样子。

想不到，第三天晚上，婆婆来找美顺。那时吃过晚饭的长生出去玩，美顺坐在房间抱着牛牛喂奶。婆婆进来，逗一会儿正吃奶的牛牛，问美顺：“我听长生说，你想上班呀？”美顺就知道长生把前天晚上的话跟婆婆说了，可不知说了多少，小心地点头。婆婆说：“那可不行啊，牛牛太小，七个月，还在吃奶，离了你哪行？工作不着急，你这岁数，想上班，有日子让你上，也不用你找，到时我们就替你找了。眼下牛牛

最重要，你安安心心带牛牛。我跟你公公的意思，等牛牛四岁，能上幼儿园了，你再上班。我那时也退休了，接送都不用你，我就弄了。你上班或者干点啥，也就无所谓了。现在不行，咱家又不缺你那三五百过日子。钱的事你不用管，把我孙子带好就是最大的事。你想他要有个毛病还不把咱们全都急死？再者，真说现在让你撂下牛牛上班，你舍得呀？”

牛牛九个月时，一个周末，下了班的长生告诉美顺，说：“我爸让我告诉你舅姥爷病了，住院了。”美顺忙问：“咋呀？啥病呀？”长生说：“癌。”

也就三个月前，长生和美顺抱着牛牛还去看望舅姥爷，舅姥爷丝毫不是有病的样子。只隔三个多月没见，舅姥爷完全变了，原来虽瘦，却显健康。面色红润，现在瘦得几乎脱形，脸暗黄，原来的黑头发，白了许多，顿时苍老了，五十几的人，倒像六十几的样子。

舅姥爷还能笑，说我没事，长了个小肿瘤，礼拜一手术。手术完就没事了。美顺已经被婆婆叮嘱过，什么都不敢说。只是眼圈红了，赶紧出来，说礼拜一我来。

走出病房，舅姥爷说：“谁知道一个嗓子疼，竟成癌了，到这里一查就说晚期，到礼拜一手术还不知怎么样。”二舅说：“妈，你别这样，谁知道会这样？只能尽人力，听天命了。”

下了病房楼，美顺就哭了，流了一路的眼泪。长生不会安慰人，陪着美顺，默默到家。

不到两个月的工夫，舅姥爷就走了。火化那天美顺也去了，在护送舅姥爷送火化炉的路上，突然想起最后一回看舅姥爷，那时手术后的舅姥爷已经不能说话，憔悴的眼窝都陷进了眼眶。正赶上舅姥爷在喂舅姥爷喝奶，美顺接过来，一勺勺喂。舅姥爷认出了美顺，支吾两声不知什么话，伸手慢慢地抓住美顺，深陷在眼窝里的黑眼珠盯着美顺，似乎想说话，美顺刚叫了一声舅姥爷，就见舅姥爷眼里大滴的眼泪滚出来，抓住自己手的那只手颤颤地使劲，然后唔唔的，一个老人就哭了……

眼看着舅姥爷的尸体推进焚化炉，美顺跪倒，放声大哭。

这时候她才明白当时的舅姥爷已经知道自己活不长了，有话要说，却说不出来。

在北京，美顺曾把舅姥爷当娘家人——唯一的亲人。结婚之后，自己一个人去舅姥爷家只有一回，可惜没见着，一个五六十岁的大妈站在上一层楼梯上，俯看着美顺说：“他们上班了。”

那天，美顺在舅姥爷门前又站了一会儿才下楼，去公交站。左手一袋水果，右手一箱牛奶。走出不远，美顺停下，转回头望着舅姥爷家紧闭的窗户，下意识希望窗户开着，证明老两口在家，脑海里却突然冒出舅姥爷那句话：“你公公是我的老同学，我们不错，你要真同意，就踏踏实实过，不能半道离婚，说话做事别让公婆说出什么。要不我为难，朋友成仇人了。”

那天在公交车上，美顺突然明白：其实没有娘家人，连个知根知底的亲人也没有，想在北京活着，只有靠自己。

虽然如此，舅姥爷还是可以看望的亲人，过年过节还有一家人走动。且每次去了，舅姥爷都会背着长生问美顺怎么样啊？美顺都说好，知道除好之外，说别的没用。有一回要走时，喝过酒的舅姥爷突然拍着长生的肩膀说：“要对美顺好，不能欺负我们。”就这个我们，让美顺听了，瞬间温暖。

现在舅姥爷走了，美顺哭得起不来，难说是因为舅姥爷走，还是哭自己。

奇怪的是，从那天后，美顺的奶水渐少，有时竟不能让牛牛吃饱，还被嘬得乳头生疼。婆婆颇不乐意地说：“这就是哭的，不让你去好了。”买了许多奶粉，牛牛也能喝，喝得很香。

隔一段时间，美顺抱着牛牛去看舅姥姥，敲门出来的却是个陌生人，说这房我们通过中介买的，原来是谁住不知道。

美顺在楼道里等了许久，终于看见那个大妈，说八成是和儿子过去了。

美顺不知道几个舅舅小姨住哪儿，也没有他们的电话或者呼机号。

后来美顺经常想，舅姥爷就像神一样，忽然来了，忽然走了，以至几回在梦里看见舅姥爷，都是一把挺长的白胡子，衣服飘飘的在天上飞，手里的红绳四处抛撒。有一根没人拿，落在地上，被美顺捡起来了。

## 5

牛牛一岁多时，婆婆退休了，自此再也离不开牛牛，晚上睡觉都要在一起，一刻不能分开。

小两口便只在婆婆家吃饭，奶孩子。等孩子吃饱睡下，天也黑了，回家睡觉。

公公终于给美顺找了工作，就在电厂食堂上班。长生骑摩托车，带着美顺一起上下班。美顺喜欢这个感觉：偌大一个北京城里，长生才是她的依靠。

美顺在食堂烙饼。烙饼间只有两个人，一个是美顺，一个是美顺师傅，大家喊她英姐。美顺初来乍到，以为人家就姓英，就“英师傅，英师傅”地叫。英姐就笑，说：“我不姓英，我不姓英。”

头天上班，长生跑来三次，每次来都冲英姐说：“我媳妇儿，这是我媳妇儿。”第三次又来，英姐笑弯了腰：“知道知道，你媳妇儿，跑不了呀。”

美顺臊得不行。英姐说：“臊什么，傻子真心疼你，多好。”说完了，觉得不对，忙说：“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成心的。”

头一天上班长生把美顺带到厂里后，就看见公公，公公把美顺领到食堂门口后，却不进去，说：“你进去吧，有人等你。”美顺小心翼翼地走进食堂，就看见英姐。英姐跑过来，笑着说：“你就是美顺吧？”后来英姐说：“打一看见你，我就喜欢上了，就觉着咱们俩有缘。”奇怪的是，美顺看见英姐笑着跑过来时，原本紧张的身体一下放松了，事前谁也没告诉她，她就知道自己一定和这个人在一起了。

英姐说：“咱俩专管烙饼。不管其他人多么忙你都不用出去。”

中午卖饭，美顺第一次见这么多人坐在一间屋里吃饭，一拨又一拨，来来走走，一眼望去，座位上全是人。打菜买饭的窗口有七八个，

排成长队。她和英姐单摆一摊，各种饼。后面也是一大长队，忙得头上冒汗。初来乍到，常有人指指点点看美顺，悄声问英姐：“谁呀？新来的？”英姐说：“别瞎问，赵厂长的儿媳妇儿。”听了，有人忙冲美顺点头笑，有人捂住嘴走开，有人不免更多看几眼，还有人走到远处，拉住几人指点着美顺笑。

借着回灶间取饼，美顺掉了几滴泪，擦干净，回来接着忙。

英姐不但会烙大饼，还会烙烧饼、火烧、馅饼、糖饼、肉饼。怎么做，到什么火候，都教美顺。所以很快，美顺都学会了。

美顺不怕干活，唯一怵头的就是卖饭，不认识饭票。偏英姐一定要美顺卖，刚开始，饭票由英姐收，美顺只管递饼。吃罢午饭，两人会坐在灶间整理收上来的饭票。英姐一边整理一边告诉美顺，比如红色的饭票是一元钱，绿色两元，黄色五角，棕色五分。有时问美顺：“这是多少？”美顺上过一年级，认识一二三，简单的加减也可以算，加上用心，只几天就记住了，看颜色就知道是多少钱。英姐就让美顺也收饭票，见美顺算得慢了也不说什么。下午和美顺一块整理饭票，一会一问：“你手里有多少了？加一起是多少？”天天如此，竟让美顺养成了一边收拾一边计算的习惯。再卖饼时，速度就快了。

月底，管食堂的张科长把美顺叫了去，给她六百块钱，让她签字。美顺红了脸，歪歪扭扭写下名字。科长看了，皱皱眉，说：“这是你的工资，咱食堂你最多，他们都四百八。别和他们说啊。”

美顺千恩万谢后回到灶间。英姐问：“开支啦？”美顺喜滋滋地笑。英姐问：“多少？”美顺为难了，支支吾吾不说。英姐说：“怎么啦？保密呀，放心，不找你借。”美顺没法了，趴到英姐耳边说：“六百，咱科长不让说呢。”英姐说：“真不少。照顾你呢，他们才四百八。小枝年头最长，手艺好，白天上了晚上还盯夜餐，才开五百八呢。”美顺就愣了，觉得对不起英姐，怯怯地问：“师傅，你开多少？”英姐说：“我呀，连工资带奖金，一千三吧。”美顺蒙了，想不明白。过了一会儿才问：“我不是最多吗？”英姐说：“是呀。”看看美顺，恍然大悟，说：“你没明白吧？我北京的，正式职工。你不是外地的吗？是临时工。咱食堂临时工十多个呢。临时工里你最多，明白不？”

美顺摇头，怯怯地小声问：“那，那，长生呢？”

“长生？赵厂长的儿子？哎，他挣多少钱你不知道？嘿，真行，真是我的傻妹妹，告诉你吧，比我多！他在技术科，奖金高多了，就算拿最少吧，也得一千七八，不少挣。”

下班回家的路上，有个小花园，美顺让长生把车拐到里面，站到他身前想把长生的工资问明白。长生坐在车上笑，说：“在妈那儿呢，每回就给八百的，我自己拿起一百。”美顺站在长生面前哭了。长生问：“怎么了？怎么了？”美顺不哭出声，看着长生，任眼泪汨汨地流。长生抱住美顺，说：“小媳妇儿，你别哭，你别哭。”不知为啥，他也流了泪。

美顺擦干泪，托起长生的头，看着他，问：“长生，你爱不？”长生说：“爱，我爱。”美顺问：“你看不起我农村人不？”长生说：“不，我不。”美顺说：“不兴哭，大男人呢，顶个天呢。活要站直了，不兴哭。”长生说：“你哭。”美顺说：“我没哭。长生你听好呢，往后我再也不哭了。你也不兴哭，你要哭，我就跑了，跑可远可远的，让你找不到！”长生一把擦干了泪，严肃地看着美顺，说：“我不哭，我永不哭，你别跑。”

美顺点点头：“今天的事，回家不兴和爹妈说呢，听见不？”长生说：“我不说，我就不说。小媳妇儿，我听见了，我记住了行不行？”

美顺笑了，说：“好生开车，咱回家。”

回到家里，美顺把六百块钱拿给婆婆。婆婆不接，说：“开支了？”美顺点头。婆婆说：“别给我，自己挣的自己花，不用给我。”美顺说：“该着呢。”婆婆立时三刻似乎没听明白这句家乡话的含义，愣了一下才说：“哪儿呀。我跟你说话，你公公有工资，我有退休金，吃喝足够，用不上你们什么，就是你们三口人过好。你看牛牛，一天赛着一天长，再过两年就要上幼儿园了，以后小学、中学、大学，全要钱。又要结婚，全是钱。你得攒，不能花钱大手大脚，得捂住了。只要你和长生两人好好的，把牛牛养大，那才是正事，是不是？你们三口人过好，我们就高兴。钱拿着，攒起来。”



美顺觉得，虽然婆婆的话有点硬，却很入心。

人生头一回有了自己的六百块钱，美顺想买点什么，于是推牛牛去了小区外的超市。先是想给公公买酒，其实家里有很多酒，很少见公公喝。围着摆酒的货架转了一个来回，美顺还是决定不买酒了，家里的酒都是装在纸盒里的，美顺实在下不了决心掏恁多钱买一瓶装在纸盒里的酒，贵的自己这六百块都买不下一瓶。不在盒里的又怕公公嫌弃。便来到放茶的货架，公公喝茶。挑来选去，咬咬牙拿了一筒六十多的茶叶。又给儿子买，儿子还没花过自己的钱。便由儿子指，吃的、喝的，一个玩具。花了一百多，心疼了，频频回头，看那收银员放钱的抽屉。

出了商场，看见几个人围着一个卖水果的三轮车挑水果。走过去，买了一把香蕉。卖水果的说：“再挑些苹果吧，又脆又甜呢。”美顺完全没注意到卖水果的男人讲的是家乡话，只看到苹果确实好，本想挑几个，看看价格，还是算了。推着牛牛走开，听见卖水果的在身后叫：“老妹你拿吧，我给你便宜。”说的还是家乡话，美顺丝毫没反应，没听见一样往前走。走了一段路，看见车里的儿子撕扯那一排养乐多的包装，便停下，拿出一个，插入吸管递给儿子。因为弯着腰，感觉一辆三轮车就在自己身后，下意识回头，愣了，身后是自己刚买水果的三轮平板车，骑车的人竟是栓柱！美顺就这样弯腰未起，回头望着，被上午的阳光照个正着。

车上人就是栓柱，假若不来北京，美顺可能就嫁给他了。

栓柱到北京已经一年，待过许多地方，在这附近卖水果已经几个月，没有固定地儿，来到超市门口还不到一个礼拜。美顺进超市出超市他都没看到，由于已经有两个人在挑水果，所以美顺走过来挑香蕉，他也没在意。就是给美顺称秤，收钱，都没注意到这是美顺。况且美顺只注意挑水果，一直没抬头，也看不到美顺的脸。只是找完钱，栓柱心里忽然一颤，这才盯着美顺，只可惜美顺到走也没再抬头。这让他不确定，用家乡话试探，就怕认错，看人家有没有反应。但是看着渐行渐远的背影，栓柱愈发感觉那是美顺，虽然相比他印象中的美顺胖了一些，高了一些，穿的衣服也全不是脑海里的样子。可是，那一行一走，却让他眼热心颤，收过两回顾客的钱，还是抬头，看走远的背影，心里怦

怦，跳得越发慌。来北京前，以为北京不过山里，大不了哪去，即便不知道美顺住的地方，转悠长了总会碰到，有几回真见过以为就是美顺的人，追上去却根本不是美顺。他也寄信回家，托人打听美顺在北京的地址，打听不到。美顺家人不说，美顺村里的人都不知道。现在，他来北京已经一年，早死了找美顺的心，北京太大了，根本无望。不想这一个出乎意料的上午让已死的心怦然乱跳。这时有顾客挑好水果要称秤，连叫了几遍：“喂！喂！干吗呢？”他才清醒，赶紧称秤收钱，骑车追上。正想绕到美顺身前回头细认的时候，美顺突然回头。

明媚的阳光正照着美顺，相比山里那个女娃，滋润了，白净了，高了，不再那么瘦了。

美顺控制不了地惊讶，看着一脸慌乱，脸红带笑的栓柱，不知是在山里还是北京，甚至倒退半步，茫然四顾，要确定一下自己到底在哪儿，好一会儿才懵懵地问：“你、你咋在这儿呢？”

栓柱已经下车，一手抓着三轮车的车把，看着美顺，问：“你是不是美顺？前窝洼的刘美顺，是呢吧？你就是美顺……不，不敢认了，你你，像、像个北京人了。”美顺站直了，问：“你来北京了？啥时来的呢？”栓柱还是结巴，说：“有、有、有一年了吧。都说北京好，挣钱，我说我、我过来看看。”说着话歪头，看美顺身后，脸上的笑少了一些，上下望望美顺，说：“你咋呢？给人带孩子呀？”

美顺噢一声，拉过婴儿车，调个方向。冲着栓柱，说：“我儿子呢，一岁多，叫牛牛。”蹲下，指着栓柱告诉牛牛：“叫叔，叔呢。”牛牛挪开正喝的养乐多，叫了两声。美顺抬头，却见栓柱笑得不自然了，说：“儿、儿子呀？”美顺点头，起身，看见了栓柱车上的水果，说：“呀，我刚在你车上买的香蕉呢，咋不知道是你呢，你卖水果呀？”栓柱说：“没有执照，赶上来抄的就得跑。哎，告诉你，过完这月我就回家了，和英子结婚。英子你知道不？你们村的。”美顺说：“英子？你、你咋认识了英子呢？”栓柱说：“她姨介绍的。英子挺好，对我上赶着，半年多了。她家老催，下个月我们就结婚了，结完婚我俩上沈阳，跟我姐夫一起，干装修。”不知为什么，美顺有些失落，勉强地笑，说：“噢，是呀？”栓柱说：“英子挺好，我挺喜欢的。你俩一个村，你知

道，英子是不是挺好？”美顺说：“嗯哪。”

栓柱转身装了一袋子香蕉、苹果递给美顺：“给你。你家在前面的楼里呀？”美顺正推那袋水果，说：“不、不住、不住那里。”栓柱绕过美顺，将一袋水果挂在婴儿车的车把上，转身推车，掉头，骑上就走。骑了一步，突然停住，转回头说：“后来我又去过你们村，看见你家新盖了两套房，大院子。你俩哥全结婚了，村里人都说是你帮的，夸你呢。”说罢转头，蹬车就走，伴一声：“走了。”

栓柱走了好一会儿美顺还站在原地站着，似乎不明白这么一会儿栓柱为什么就走了。眼前仿佛有两个院子，两套新房。山里有女孩的人家都愿意家里的女孩嫁到山外，能得一笔彩礼。这一笔彩礼就给儿子娶亲。山里都这样，没有人笑话。就是栓柱爹娘给栓柱盖新房，置家具用的也是姐姐的彩礼钱，这个说都不用说。山里的日子苦，每年只种一茬玉米，靠老天爷恩赐，三年两年赶不上丰收，没几个钱。大哥早该成家，就因为没房，媒人都不上门。同村的娟子喜欢二哥，也是因为没房成不了亲。这个美顺懂，不管嫁给谁，爹娘都会要人家的彩礼。可美顺没想到，也从没听爹娘讲过，自己嫁到北京，收了恁多彩礼。一下盖了两套新房，给两个哥哥娶亲。盖两套房要多少钱？加上娶亲，给女方彩礼……美顺算不清，只知道爹娘攒了多年，大约只有两千块钱……

到现在，美顺的衣柜里还藏着两百元钱，是出门那天娘给美顺的。那时的美顺，长到十六岁了手里还没拿过十块钱。一路火车、汽车，用手捂着袄里的钱，生怕丢了。到了北京也不花，过了这么多年也不花，板板正正地藏衣柜里，不让长生知道，啥时想起都在心里说我有二百块钱。

这时婴儿车里牛牛拉她的裤筒，喊妈妈。低头见牛牛正举着喝净了的养乐多瓶子，张开另一只手说：“要，还要。”看着牛牛，美顺突然转念：倘没有牛牛，栓柱会那样？

牛牛又拉她的裤子，她才清醒，拿一瓶养乐多，递给牛牛，继续推车走。身边人来人往，如同不见。走着，走着，美顺站住了，手抓着车把，缓缓蹲下，低头看地面，忽一下，眼泪流了，憋住了抽泣。到底不行，哭出声来。

牛牛从车上扭转身，用小手使劲够着，拍美顺的头，说：“妈妈，妈妈。”

美顺不敢抬头，直接抱出牛牛，让他的头在自己肩上，自己头在他肩上，偷眼望去，泪水中，人来人往。

回到自己家，美顺没问长生彩礼的事，只把柜里的二百块钱拿出来，和四百元叠在一起，说：“长生，哪天陪我上银行，把它存上呢。”长生说：“好。”

夜里睡觉，长生来摸美顺，美顺一再不让，终于愤怒，吼：“躲呢！”这是美顺头一次发怒，这么吼，长生吓了一跳，假笑两声，滚到自己被窝里。

## 6

第二天上班，下午休息的时候，美顺鼓足勇气对英姐说：“师傅，求你个事呢。”英姐说：“求我个事？求什么？以后不许这么说啊，有事就说，不带求的。什么事？说。”美顺说：“师傅，我不识字，只上了一年学呢，帮我写个信吧。”

这是美顺第一次给爹娘写信，报平安，报喜，邮了二百块钱。

英姐说：“回信地址写咱食堂吧？我给你念。”

爹娘的信寄来那天，英姐给美顺念，说：“……别寄钱了，打你结婚，女婿月月给我们寄一百，从没断过……”

英姐说：“嘿，长生真好！”

下班后，又进那个小花园，长生说：“小媳妇，我用不着花钱。厂里发的饭票就够我吃饭了。你别哭。”美顺说：“长生，我高兴呢，我高兴。”

以后的日子，就这样在上班下班间行走。由于牛牛有婆婆带，美顺一天假都没请过。儿子几次生病，都是婆婆带着上医院，看医生，没让美顺操过心。由此，牛牛也更黏奶奶，片刻不离。虽然多多少少的让美顺感到自己吃儿子的醋，心里还是感恩婆婆帮了自己。

很快，牛牛四岁，该上幼儿园了。小区附近有两个幼儿园，婆婆去给牛牛报名，生一肚子气回来。于吃晚饭前开始埋怨公公。

一般时候，公公下班回家都比长生美顺晚，往往长生把饭做好了，还要等他一会儿。这一天，美顺跟着长生正在厨房忙活，公公就进门了，在客厅里问婆婆：“给牛牛报上名了？”听见婆婆没好气地说：“你自己看！不听我的，当初要把牛牛办成北京户口，何至于交这么些钱？看看吧。”美顺正端着一个长生拌好的凉菜出来，放到餐桌上。听见正说儿子入幼儿园的事，站住了。只见公公接过婆婆递上的一张收款条，看了

一眼，有些惊讶，说：“呦，这么多？不说三千吗，怎么一下涨这么多？”婆婆说：“是三千，北京户口，就住咱们附近的三千，咱孙子是外地户口，外地的，一万五。”美顺也吓了一跳，凑到公公身后，一看，果然钱款项目里写了收到一万五千元整。不免后退一步，叫起来，说：“妈呀，咋这么多你还交呢？听我师傅说去幼儿园一个月就几百块钱。”婆婆本来对公公拉着脸，被美顺的样子逗笑了，婆婆说：“八百。这是赞助费，不是每月交的，交一回就行了。另一个幼儿园便宜，只交七千。”公公说：“一万五就一万五，不去那个。”转向美顺，“这个幼儿园好，国家办学，规模、师资，都很正规，牛牛去了能学到东西。”又对婆婆说，“交都交了，就上这个。”婆婆说：“是上这个，我也这主意，就是憋一肚子气，这不歧视咱们吗？要不是怕牛牛进了幼儿园受气，非跟他们理论一下。”公公笑：“理论什么？僧多粥少，现在都一个孩子，谁不想去好幼儿园？大家都想去，它就皇帝的女儿不愁嫁了。”又转向美顺，一边把收款条装进衣服兜，一边说：“没事，你不用管，就上这个了。”美顺看着婆婆说：“妈呀，一个幼儿园，咱还是上那个吧？少交不少呢。”婆婆说：“听你爸的，就上这个，为了牛牛嘛，不差这几千，我就气你爸……算了，不说了，不关你们的事。就上这个。这个幼儿园真是不错，今天领我们参观了一下，教室、寝室、餐厅，还有练跳舞……”

吃饭时，美顺又商量婆婆是不是去收钱少的幼儿园，婆婆说：“不去，那个不好，一看那老师就不行，设备也差，差太多了。”

利用休息日，美顺和长生去了银行，取出一万五，把这几年攒的差不多全取出来了，交给婆婆。婆婆说：“我都交过了！”问美顺：“你俩存的？”美顺点头，看见了婆婆眼睛里的赞许。婆婆没有接钱，一挥手说：“那就再存上去。”美顺至今面对着婆婆还是打怵，说不出原因，酝酿好的话，面对婆婆讲不出来，这回也是，忘了回来这一路想好的话。嗫嚅片刻，还是把钱放在了桌子上，说：“该着呢。”婆婆说：“你这孩子……”话没说完，美顺已经离开。

公公在自己屋里读书，看资料，后来婆婆进去了。出来后也没说什么，大约默许一万五由美顺交了。美顺顿觉轻松。

这一年美顺的工资涨到九百了，长生也涨到了两千四百多。婆婆依

旧掌控着长生的钱，每月只给一千。可美顺每次都从里面抽出六百交给婆婆，算她和长生在婆家的吃饭钱。婆婆说：“跟妈算那么清楚干吗？你这孩子，心高。”美顺只是笑，背地里让长生把工资条、奖金条全拿回家，自己藏个地方收好，连长生也瞒着。

牛牛上了幼儿园也住奶奶家，由奶奶接送，晚上睡一起。美顺早想通了，牛牛就应当跟着奶奶。奶奶有文化，从牛牛一岁起，每天给他上课。四岁的牛牛学会了汉语拼音，认了不少字，能磕磕绊绊地给美顺读幼儿画册上的故事了。还会背诗，百以内的加减法，小九九，嘟噜外国话。这些，都是美顺和长生无法做到的。

看着牛牛一天比一天长大，一天比一天聪明，美顺比什么都喜欢。从怀孕起悬着的那颗心终于落了地。有回做梦：儿子长大了，当厂长呢，把美顺笑得从梦中醒来。

通过牛牛上幼儿园这事，公公开始张罗给牛牛办户口，说：再不办下来，上学时说不定要交多少钱呢。

牛牛，很快要成为北京人了。

这天，美顺和邵大姐正在灶间烙饼，英姐风风火火地闯进来，冲邵大姐说：“小邵，你先干，我和美顺说点事。”

“行——”邵大姐一副不大乐意的样子。

英姐拉着美顺一直出了食堂。美顺说：“师傅，哪里呢？”英姐答：“别问，走着。”

去年，英姐分到了厂里给职工买的福利房，在电厂小区外，和美顺住的小区相隔一站多地。年初，又当上了管理员，专管面食，不再跟美顺烙饼。可她依旧关照美顺，像师傅又像姐姐，有啥心里话，美顺也愿和师傅说。

正是上班时间，厂区里空荡，无人走动。英姐的脸色有些苍白，说：“美顺，告诉你个事，要记在心里。赶紧回家找你婆婆……”美顺被英姐的神情吓住了，强笑着问：“咋个了呢？”英姐紧盯着美顺，说：“赵

厂长，让警察给抓走了！”

“咋个了呀？师傅你莫逗我呢。”

“逗你个屁！今天早上开厂例会时抓的，我亲眼见！听说是经济问题，不少钱呐。”

美顺傻了，两手发抖，看着师傅不会说话。英姐说：“哎哟，快回家和你婆婆商量，紧着想辙吧。”

“那、那咋，我、我去叫长生。”

“叫他干吗，他管个屁用！快走吧，灶台上我让小枝替你。快走哇！”说着，英姐推了美顺一把。

美顺疯也似的往家跑。

婆婆正坐在门厅的沙发上看报纸。看见美顺还穿着食堂上班的衣服就气喘吁吁地冲进来，吓一大跳，说：“怎么了？怎么回来了？”听美顺讲完，一下软在沙发里，喃喃道：“我就知道，我就……”突然抽搐起来，两眼紧闭，满脸痛苦，喘息急促，一手紧捂胸口，一手哆哆嗦嗦地摸上衣口袋。

美顺一下精神起来，想起电视中见过的情景，一边“妈，妈”地大叫，一边从婆婆衣袋里掏出个药瓶，打开来，看也不看，倒几粒在婆婆口中。又给她摩挲胸口。好一阵，婆婆终于长出一口气，咳嗽几声，又把口里的药吐出几粒。

美顺慌慌张张地说：“妈呀，是这个药不？你咋吐呢？”婆婆虚弱地笑，说：“没事，有两粒就行。”接过美顺递上的水杯漱一漱口，拉着美顺的衣角说：“你坐下。”

美顺坐下，说：“妈，咱上医院呀。”婆婆摇头，说：“好孩子，别说话，让妈缓口气。”

静了几分钟。婆婆动了动，拍拍美顺膝盖：“孩子，知道不，你救了妈一命呢。”然后一声长叹，“唉，我就知道，早晚的事。”



婆婆坐在沙发里想事，美顺忙着把地上的药粒扫走，擦净。

“美顺呀，”婆婆说，“换衣服，和妈出去一趟吧。”美顺应着：“噢，哪里呀？”

“哪里，局里呗。”说着，婆婆站了起来。

过去十多天，公公回来了。

原来，公公负责给厂里进设备的时候，收了好处费，十几万，被人举报。幸亏婆婆找了局领导，公公的老同学，人家出了面。结果钱一分不少退回厂里，自己办个病退，免了牢狱之灾。

据婆婆讲，起因还是因为牛牛的户口。这事并不像公公当初说的那样，一句话人家就给办。打听后才知道至少十七八万，还要有人帮着打点。公公近两年工资奖金刚挣到七八千，婆婆退休，两千多点。家里倒是有十几万存款，公公请客吃饭，和人家说到十五万。正犹豫要不要倾尽所有积攒办这个户口时，赶上厂里要进一套新设备，好几家投标。公公主抓技术，中标同意书必须有他签字，况且将来安装验收都是公公主管。婆婆说其实人家拿来五十万。但是公公害怕，只收十五万，不过是想不动家里的积攒就把牛牛办成北京户口。真是一次错念，悔之已晚。现在，就连牛牛的事也别指望了，没人敢管。

知道了原委，美顺整日愧疚，自己要不是一个外地人，“咋能花十五万？”很想对公公表示一下，安慰几句，却几回想说，不敢。公公和美顺几乎不交流，不过美顺叫时，他答应一声。再一个，不再上班的公公整天阴着脸，待在那间写字屋里，叫吃饭都不出来，头发似乎一夜间白了不少，有时坐在客厅里都能听见他在自己屋里传出的叹气声。

在单位，变化也很明显。从前，不管科长还是管理员，师傅还是一般职工，都和美顺说笑打招呼。现在，除去英姐，没有人招呼美顺了。和自己一同烙饼的邵姐，也是正式工，北京人，英姐走后和美顺搭档。原先多少还干点，现在简直找不到人，把活甩给美顺不说，还嫌美顺干活慢。英姐常说她，别欺负人，别乱窜。她背后骂：“你他妈得着好了。”冲美顺说，“不是你，她能当管理员？分房？美的吧。”

长生也是，领导们突然发现以长生的智力实在不适合在技术科工作，便把他调到职工澡堂。澡堂清闲，就管收水票搞卫生，加上长生才有三个人。一个快退休的老曹和一个厂里谁都惹不起的冯永。活倒不累，就是奖金少了好几百。

一天，美顺发现长生的兜里装着一盒烟，问：“学抽烟了？”长生就笑，不说是也不说不是，可长生身上没有烟味。美顺没在意，大男人抽烟算个啥？只是从没见过他抽过。但是长生兜里总是有烟。

这天，快下班了，美顺拎个小筐去洗澡，路过男澡堂听见冯永在叫：“傻×，烟呐？”

美顺一激灵，扭头向澡堂门里望，见冯永高坐在澡堂堵门处收水票的桌子上，一脚支在桌上，一脚在下面晃荡。长生小跑过来，忙不迭地从兜里掏出烟，抽出一支，递到冯永嘴上，又慌慌张张地摸兜找火机。冯永就骂：“傻×，找揍哪吧？”

美顺腾地红了脸。和长生结婚这么多年了，厂里厂外，头回听见个熟人当面叫长生傻×。

这时，又见冯永发横：“把头伸过来，伸过来！”就见长生嘎嘎笑着往回缩。冯永吼了一声：“伸过来不？”长生吓得马上伸过去，冯永叫：“别动，动了就罚。”伸手在长生头上弹了两个脑镗儿，长生就叫：“疼呀，疼呀……”

美顺扭身就往回走，澡也不洗了。

到了食堂，正撞上英姐。见美顺澡也没洗，一脸怒容，就叫：“美顺，怎么啦？”美顺不理，英姐两步蹿过来，拽住美顺，说，“怎么啦，和谁呀？师傅都不理了。”

美顺的眼泪一下就流下来，忙用衣袖擦。英姐小声说：“呦，怎么了？”四外看看，拉着美顺进了办公室，关上门。

“哭吧，这没人，使劲哭。”

美顺的泪唰唰地流，嘟着嘴就是不出声。

英姐也不吱声，坐在一边喝水。

美顺不流泪了，小声说：“师傅，我走呀。”

英姐说：“别走。”拉美顺坐下，说，“美顺，不认我这个师傅了？”

美顺说：“咋不认呢。”

“那有事不说！是，你公公出了点事，退休了，屁用不管了。可你还有师傅呢。英姐我在一天，这个食堂里就有你一个工作，谁也不能亏着你。知道不？当年要不是赵厂长说话，我到哪儿分房子，还当管理员？你放心，英姐护着你呢。”

美顺便把刚才的事说了。英姐听完就骂：“这他妈冯永，他记仇呢。当年他揍技术科的盛处，没人敢管，是你公公报的警，拘了他一个月。可当初要开除他，也是你公公说了好话，才把他留下的呀。听说要不是你公公和公安的人说得上话，就判他个三年两载了，这些他都知道呀，怎么人走茶凉呢？”

美顺说：“师傅，你去说说他呗。”

英姐瞪大了眼，身子往后一缩，说：“哎哟，我可不敢。那人忒混蛋，平时多看他一眼都破口大骂，说他？再揍上我吧。”

晚上，美顺坐在床上不睡觉，说长生：“你怕他啥呢？他比你瘦，比你矮，怎的就让他欺负呢？”长生就答应：“嗯，我不怕，我不怕。”美顺说：“他打你，你就打他。”长生高声答应：“嗯，行，我抽死他！”

第二天，美顺洗澡时，特意在男澡堂门口停了片刻，没听见什么才进女澡堂。出来时和食堂里两个女同事一同走，路过男澡堂也没听见什么，正放心地拐过弯，顺着男澡堂上方的窗户传出冯永的声音：“傻×！快点！”声音不大，美顺却如遭雷击，浑身一震，快步向前走，不敢回头看身后的同事，一直走向食堂。

自从知道长生每个月都给爹娘寄钱后，美顺就在长生兜里放二百块

钱，后来三百，不见他花。现在，长生总和美顺要钱。美顺不心疼钱，长生挣得多，是个男人，该着多花。可她忍不了长生受气，忍不了听冯永“傻×傻×”地叫。美顺恨得不行，回家告诉婆婆，公公也听见了，在房间里叹气。婆婆气不过，第二天去厂里和冯永理论，被冯永骂个狗血喷头，险些挨揍。

下班后，长生骑着摩托车来接美顺，等在食堂门口的美顺看见长生两个腮帮子肿了，问他：“冯永打你了？”长生笑，说：“没有，没有。”美顺瞪圆眼睛怒视长生。长生憨笑，左右看看说：“走吧，牛牛都该想你了。”见美顺不动，笑着张出双手，要把美顺抱到车上。美顺怕食堂里出来人或走过的职工看见，一躲，绕开长生，坐上摩托车，说：“走呢。”其实心里感觉像要爆炸一样。

两人一宿也无话。

第二天，卖完饭，美顺揣着一个翻烙饼的铁铲，跑到澡堂前喊：“冯永，冯永，你出来，你出来！”

冯永笑嘻嘻地出来，见是美顺，歪眉斜眼地坏笑，说：“呦，给哥送糖饼来了？哪儿呢？”看见美顺手里的铁铲，随即变脸，一副凶态，道：“一个臭他妈的外地老帽，我冯永大名是你叫的？滚！”

美顺说：“冯大哥，你是好汉呢。好汉不欺负老实人。我家长生老实，有些笨。你好汉大量呢。咱不敢求你关照他，你就当没他这个人，行不？”

有趁吃完中午饭过来洗澡的人陆陆续续围在澡堂前，路经和远处的人看到这里围许多人，也赶过来，可是大家都怕冯永，都不敢吱声，只看着。

看见人多，冯永双手环抱，一腿站直，一腿斜伸，轻轻颠，说：“你说谁？谁？哪个长生？噢——就那个傻×吧。”说着，一回身，把躲在门后的长生一把拽了出来，揪住脖领，恶狠狠地问：“傻×，我欺负你了，欺负你了吗？”

长生看着美顺，说：“你走哇，你走哇。”

冯永个矮，蹦起来照脖子给了长生一拳，喊，“我问你话呢！我欺负你了吗？欺负了吗？”

长生被冯永揪得弯了腰，费劲地窝着脖子，看着美顺，脸色通红，说：“你走哇，你走哇。”

澡堂前面的人越来越多，许多听见争吵和传话的人陆续过来围观，男工们不敢出声，倒有几个女工在人群中说：“冯哥，干吗呀，别跟他一般见识，放了他吧。”

冯永涨红了脸，气急败坏，使劲晃着长生，吼着：“我欺负你了吗？说——！”

美顺喊：“你放开他，不放，我和你拼命！”

冯永大怒，骂了一句脏话，说：“你他妈个外地臭娘儿们，不是嫁个傻×能到北京来！敢他妈和我拼命？”说着话，“啪啪”打了长生两大耳光，长生一下趴倒在地，叫：“别打我，别打我。”冯永一边踹一边骂：“你个傻×，你个傻×。”

长生任他踢，任他踹，只是抱着头叫：“别打我，疼，别打我，疼呀。”

人丛中有人笑。

美顺大喊：“长生，起来呀，打他呀！”

长生在地上缩成一团，叫着：“快走哇！”

有人劝冯永：“冯哥，别打了，别打了。”

美顺几乎要哭了，大叫：“长生啊，你是男人呀，揍他呀。”

冯永道：“揍我？揍我？”脚下更是没头没脑往死里踹。

猛然间，美顺突如一头怒豹，小小的身子飞也似的冲了起来，一头撞向冯永。冯永猝不及防，仰天摔倒。眨眼之间，美顺扑上去，烙饼用的铁铲风刮样拍在冯永脸上，鲜血四溅。

长生噌地爬起来，远远地跑开，大声叫：“别打我媳妇儿，别打我媳妇儿！”

冯永一抹脸，一手血，急了，蹿起来，抓住美顺的头发，不出声地拳打脚踢。众人见了他的疯态，无人敢劝，一时无声，只听见冯永拳头“砰砰”地落在美顺身上的声音。

美顺不哭不叫，和他拼命。可她小小的身子怎经得住冯永的三拳两脚？她不知道疼，只觉身子发软，头脑发蒙，身体一个劲地往地下坠，

她想：“我要死了吧？”

这时，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号震惊了全场，只见远处的长生直起身又弯下腰，双手攥拳，二目怒睁，骂得声嘶力竭：“我操你妈的×——呀——！”

美顺听见了，像落水者抓住了稻草。她叫：“长生呀，我是你媳妇呀。”

长生一愣，弯下腰，瞪圆了双眼，两拳乱抡，竟如坦克般狂奔过来。冯永根本来不及反应，被长生一拳抡到背上，砸趴倒地。然后长生整个人扑在冯永身上，又打，又掐，又咬，疯了一般。

长生又高又壮，一身的力气，冯永哪是他的对手？被长生压在身下，动一动都难，只觉拳头揍，双手掐，头撞，嘴咬，毫无停歇。站起来的美顺吓坏了，以为长生疯掉了。大叫：“长生，别打了，别打了，别打了。”长生不听，突然拽住冯永双耳，将自己的头猛砸向冯永的头，如同重锤，“咣咣”乱响，眼见冯永的头上起了包，流了血。长生砸不动了，突然低下头，抱住冯永的脑袋乱啃乱咬。众人拥上来抱不起长生，反被他掼摔出好几个。美顺一下跪倒在地，抱住长生的头哭叫：“长生呀，长生呀。”

长生听见了，爬起来，额头肿起一个大血包，满面是血，眼冒杀气，“呸”地吐出一口血水，冲着周围人大叫：“这是我媳妇儿，谁也不许打她！”

此时的冯永，头成了血葫芦，满是大包，已昏死过去。众人忙去抬他，骚乱中听到有人叫：“哎呀，冯哥的耳朵没了。”

“快，快送医院。”众人抬起冯永就跑。

英姐从人群中冲了过来，扶起美顺，哭叽叽地说：“美顺，你真他妈棒！”

长生见了脸上青一块紫一块的美顺，上来抱她的头，却随手抓下一大把头发，发上带血。一下哭出了声儿：“头发没了，头发没了。”又去

追冯永。众人一起上来拦，竟拦不住。长生边追边叫：“打死他！打死他！”

美顺扶着英姐，哭着叫：“长生，回来呀。”

长生听见了，回转身来看美顺，举那头发，忽一下软瘫，躺在地上，烂泥一般。

很快，保卫科科长、书记、厂长、警察，全都到了。不一会儿，公公和婆婆也来了，抱着牛牛。还没走到近前，公公把牛牛接过去，不再上前。婆婆一个人跑过来，扯着满脸是血的长生哭。

先去医院，长生没大事，脸上的血都是冯永的，只额头上的包又青又紫，破了皮，抹了些药。然后去派出所做笔录，折腾到晚上七八点钟才回家。

自从打完架，长生就抖个不停。美顺就总抱住他的胳膊哄他：“没事了，啊。不怕呢。”长生说：“头发没了，我要打死他。”手里一直攥着美顺掉下的头发。

厂里人一走，公公的电话就打不停。然后走回来，对婆婆说：“准备钱吧，少花不了。”婆婆冲公公喊：“钱算个屁！卖房子也给！”公公跺脚：“冯永的耳朵没了，让长生咬掉啦！”婆婆大吼：“活该！活该！”

美顺这才害怕，第一次见到公婆凶，松开长生，“扑通”一下跪倒在婆婆公公身前，说：“妈，怨我呢，怨我呢。”长生举着头发大喊：“头发没了！”

婆婆原本坐在沙发上，见美顺跪，忽一下蹿过来，一把抄起美顺，喊道：“美顺，你跪谁？你是好样的，你没错！”又冲公公吼：“不许说他们，不许说！说了，我和你离婚！”

公公说：“瞧你，瞧你，我能那样儿吗？我做得出吗？”

婆婆喘几喘，说：“出了这么大事，你也别总在家里囚着了，舍下脸皮吧。你去找人，多少钱都成，咱两口子凑！就是不能抓了儿子和媳妇



儿。你去办吧。”公公说：“行，我也豁出老脸了。”婆婆说：“给长莉打电话，让她立马飞回来！”

美顺第一次听见这个家里的人说长莉。才知长莉是长生的姐姐，大长生两岁。大学毕业后去了美国，一去七八年，至今未回。

人常说：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公公这么多年的厂长没白当，结识了不少人。事情很快得以解决：由派出所出面调解，一次性给冯永十万块钱。算是对美顺拍断他鼻梁骨，长生咬掉他半个耳朵的补偿。另外，冯永提出不在厂里干了，调到市中心营业部上班。

长生又回到技术科打杂，厂里说：长生有点智障，算残疾人，要照顾。

长莉没回来，只邮回了钱，听长生说是两万美元，换算成中国钱是很多很多的。

冯永很守信用，没再闹过。甚至厂里开职工大会都不回来。有人说他怕了长生，怕长生和他拼命。也有人说和一个傻子拼命，他冯永丢不起这个人。

一架打没了十万块，这是美顺没有想到的。她怎么也想不出十万元都擦在一起是个什么样儿。这几年他和长生省吃俭用地攒，也不过攒了两万多，除去牛牛上幼儿园给了一万五，加上这一阵又攒的，将近一万，她捧了这些钱去见婆婆。

婆婆很惊讶，说：“你俩怎么攒的？”死活不要，说，“你替我儿子出气，比多少钱都值。”

美顺流着泪，咬着牙说：“这钱，我和长生一定要还妈的。”

婆婆说：“你呀你呀，心气太高了。”

日子过得很快，这一年春天，北京闹“非典”，一开始传得挺可怕，电视里每天都播今天死了几个人，又死几个人。每一个走在街上的人都戴个大口罩。幼儿园停学了，牛牛每天都在家里，跟着奶奶学文化，或

到小区的活动广场玩一会儿。但是六月份，小区里一个高中生住进医院，说是疑似病例。于是将近一个月的工夫，高中生住的那栋楼都被警察围起来了。楼里的住户不能出来，上班的人也不能去单位。直到那位高中生出院，宣布不是非典，警察才撤。但是这一吓让婆婆再也不敢带牛牛去活动广场了，人少时让牛牛在楼下玩一会儿赶紧回家。小区门口一直都有专人把守，小区里的人发了手牌，不是小区里的人不能进来。小区里的人进出要试体温，一有发热随时隔离。长生和美顺每天回来都要被婆婆强迫着先洗澡。吃过饭的长生也不出去了，就在家。

这件事连远在山里的爹娘都知道了，写来信，说山里空气没病，带着你公婆上这里住，待北京空气干净了再回去。念信的时候英姐一直笑，美顺就没把这件事告诉公婆，唯恐他们听了一样笑。

现在美顺进厂进食堂都要试体温，体温正常才能上班，做饭之前手要消毒。非典让人惶恐，正式工没办法，只能上班。食堂里许多临时工辞工，要回老家，不管领导批不批准，连工资都不要了，招呼不打就不来了。食堂里的临时工占了食堂总人数一半还多，陆陆续续走，很多岗位缺人。现在美顺一个人烙饼，空闲了还要择菜，和面，揉馒头，包包子。张科长几次开会，劝临时工不要走，说共渡难关。又涨工资，涨补助。英姐担心地问美顺走不走，美顺说不走。“长生天天上班呢，我干啥走？”

幸好最害怕、最难熬的日子很快过去了，电视里开始播某某非典病人出院，治好了，而后治好出院的病人越来越多，再不播有谁得非典死了。

美顺之所以非典时期也要上班，除了长生上班外，就是想多挣钱。非典闹得厉害时，美顺每上一天班都能比原来多挣七十块钱。她需要这每天多出来的七十块钱，因为她背了一身债，十万块。这十万没人向她要，也没人再提起，可美顺记着。她跟着英姐时，学会了记数，加减。她把钱算得很细，每一分能攒的钱都存进银行。她时常翻存折，看存了多少钱。存到三万多元时就想十万元兴许不是很多。可当她和婆婆领着儿子去学校报名时，才感到十万元对她真是遥不可及。

老师说：孩子是外地户口，要想在北京上学，交三万元的助学费。

美顺问：“都交？”

老师说：“北京户口不用交。”

美顺很生气，拽着牛牛的手问：“他不算中国人啦？”

老师苦笑：“可他不是北京人哪。”

回家的路上，美顺说：“妈，这三万，我和长生交。”婆婆看着美顺，叹气道：“你这孩子，真是犟啊。”

周末，公公把全家人请到了小区外的家常菜馆。

这两年，公公被郊区的一个村办电机厂请去当厂长，一星期才回来一次。

全家人找了个单间，叫上几样菜，还点了瓶红酒，很温馨。公公喝了酒，有些兴奋，话很多。全家人都听他讲电机厂那点事：从技术到销售，一个个难题被他解决。美顺还是头回见公公这样话多，觉着他很伟大。可讲着讲着，公公突然问美顺：“你知道我一个月挣多少钱？”美顺笑着摇头。公公伸手一比画，肯定地点着头说：“七千呐。”

美顺吃一惊，从未想过公公挣那么多钱。

看到美顺吃惊，公公挺得意。说：“我去了两年多，你倒算算，我挣了多少钱？”

美顺笑，说：“不算呢。”

公公又问：“够不够给牛牛交助学费？”

美顺明白了，看看一旁低头吃菜的长生和牛牛，又看着笑着点头的婆婆。坐直身子，看着公公说：“那是爸的钱，爸挣的呢。这大岁数了，应当爸妈花。”

公公说：“对呀，我这么大岁数了，家也不能回，到外边挣钱。这钱，我应不应该花？”

美顺说：“该着呢。”

“我想怎么花，就怎么花，是吧？”

美顺小心地点点头。

“牛牛是我的亲孙子，那我给他花点钱，你说该不该呀？”

美顺顿时无语，看看公公带笑的双眼，又看婆婆。婆婆笑着说：“看看，是不是怨你了？他给他孙子花钱你还拦着，你个傻孩子。”

美顺低下头，捻自己的衣襟，捻呀捻，一时无声。长生突然抬起头，高声说：“谢谢爸。”牛牛也站在椅子上扬手，说：“谢谢爷爷。”

婆婆笑了，说：“嘿，看我孙子，会来事了。”

美顺用双干净筷子给公公、婆婆各夹了一口菜，说：“谢谢爸，花了这多钱呢。”

公公笑了，说：“这叫什么话？我们是一家子，儿子是亲儿子，孙子是亲孙子，你是我亲儿媳，等哪天我和你妈老了，不是还指望你们来伺候吗？到那时，你可别嫌烦呐。”

美顺使劲地点头。长生笑得很响，说：“我就伺候妈，我就伺候妈。”牛牛也笑，蹦着说：“我伺候奶奶，也伺候爷爷。”

公公大为高兴，拿过一个空杯，倒上红酒，搁到长生面前，说：“你也喝一杯。”婆婆说：“你怎么给他，他不喝……”还没说完，长生端起杯，笑一声，全部嘬到嘴里，一闭眼，就给咽了。公婆还要拦，哪容话出口，杯空了。笑声响亮。

这是美顺头回看到长生喝酒，或许有点醉，回家时，很意外地和父母走在一起，一手挽公公，一手挽着婆婆，走得很高兴。平时待长生都很严肃的公公也任长生挽着，一路前行。美顺被牛牛拉手落在后面。落在后面的牛牛要美顺抱，美顺抱起儿子，说：“这大了，妈要抱不动呢。”牛牛搂住美顺脖子，贴住美顺的耳朵小声说：“妈妈，爷爷挣一万还要多多呢。”美顺一愣，小声说：“莫瞎说，打屁股呢。”牛牛急得在美

顺怀里扭，说：“真的，爷爷和奶奶说，我听见的。”美顺静了一刻，看看前面的娘儿仨。婆婆正笑着回头，向这边招手，口里喊：“牛牛，快来呀。”

美顺更紧地抱住儿子，冲婆婆笑，小声说：“儿呀，好儿呀，这话不许说呢，不许和爷爷奶奶说呢。说了，妈要打烂你屁股呢。”牛牛笑：“我才不说呢，是吧，妈？”

晚上，回到自己家，美顺对冲完澡出来的长生说：“长生，咱一定要攒够十万呢！”长生说：“噢，攒十万！”

睡到床上，美顺想起娘，小时娘常说：“小娃不经长，一长就大了。”想着，美顺笑了。

牛牛上学了，摸底考试拿了个第一名的奖状。婆婆把它粘到客厅的墙上，说这是第一张，以后更多。

食堂的张科长要退休了，新科长还没来。

食堂里有些乱，人心浮躁，都说食堂要承包了，不知包给谁。美顺觉得包给谁都和自己无关，总要有人烙饼。

这天下午，英姐把美顺叫进自己的办公室，说：“美顺呐，这回师傅帮不上你了，师傅调去厂工会了。”美顺就笑，“师傅高升了呢。”英姐皱起眉头：“升什么升？师傅去工会是当办事员，就是碎催。和你家长生一样，人家支嘴咱跑腿儿。”美顺说：“那咋，不去呢。”

“不去？”英姐苦笑，“这还是拜庙求佛找的地儿呢。知道吧？咱食堂要承包了，承包方案、承包人都定了。人家说了，老人儿一个不要。正式工能调岗的调岗，能退休的退休。两边够不着的，厂里给办提前退休。至于你们呐……你别外传，听见没。你们临时工，人家一个都不要！”美顺说：“不要？哪个烙饼？哪个炒菜？”英姐说：“傻呀你，北京城里会烙饼会炒菜的厨子海了去了，一抓一大把。”美顺说：“总不如熟人熟路用着顺呢。”英姐叹口气：“唉，就因为熟人熟路，人家才不要呢。”美顺说：“那，我咋办呢？”英姐说：“我也不知道！原想把你往别处调调，可眼下都这么一阵风地闹腾，问了几处，都不要人，尤其女的。美顺呐，现在不是你公公当厂长的日子了。”

美顺闷闷不乐地回了灶间。屋里没人，邵姐不知又去了哪里。

“吱”的一声门响，小枝从门外闪进来。美顺诧异，问：“你咋来呢？”小枝紧着摆手，说：“别嚷，别嚷。”其实，美顺的声音本也不大。

小枝是食堂里年头最长，技术最好的临时工。老公也是临时工，在小灶上炒菜。小枝很少和美顺说话，她是气美顺。前些年美顺的工资一直比她高，直到去年才勉强扯平。不就因为美顺来时公公正当厂长吗？这口气憋着，总也撒不出，就不理美顺。

小枝说：“美顺，英姐喊你干啥？”美顺说：“闲碎话呢，咋？”小枝有些急，说：“你知道不？食堂要把咱们临时工全部开了，一个不留。咱可要抱团，找他闹！”美顺奇怪，问：“找哪个？干啥呢？”小枝说：“呀呀呀，跟你扯不清，你还装傻呢。”上来扯住美顺：“走，上我屋去说。”

食堂的后面，有间临时工宿舍。

路上，美顺把英姐的话向小枝说了，小枝说：“那叫自愿提前退休。补钱知道不？提前一年补五千，十年补五万；咱可啥都没有。用完了，拍拍手轰咱走人，凭啥呀？咱也是人，也干恁些年了，平时脏活累活，正式工不愿干的活，全是咱们。给钱倒比他们少。人家正式工，甩手闲逛一月，两千多，还这福那利，咱们忙一月，只拿人家一半。是，你北京人，咱外地，算了。可现在，说撵就撵，都是个走，人家补五千，给我们两千行不？凭啥一分都不给呢？”说着话，进了屋。

屋不大，十几平方米，一个大通铺。十多个临时工，男男女女围着一张桌子喝酒。小枝男人说得正欢：“……上保险，凭啥不给上？那失业保险、工伤险、看病险，国家都让上呀，凭啥不上？就这一条，他就理亏。咱就堵他门口，不解决不成！还敢把咱都抓走不成……”回头看见美顺，说：“刘美顺，这会儿咱可要团结啊。谁也不兴风，非闹出个子丑寅卯来。”

晚上，饭桌上美顺和婆婆说起这事，婆婆说：“你别去。甭听他们瞎咧咧，屁也闹不出来，还保险呢，你们签过合同吗？人事处，会计室，压根儿就没你们几个的名儿。我在会计科我还不知道，你们的工资钱都是食堂以奖金名义领走的。明白吗？你们挣的是正式工的奖金！厂里就没有你们这些人。再说了，你见几个和农民工签合同的？还保险？还不是上面说得好，下面没人听。”美顺有些着急，说：“我可咋着呢？”婆婆说：“谁知道呢，要不让你爸再回厂里托托人。”

长生劝美顺：“你别怕，处长说我不下岗。我挣着钱呢。”婆婆问长生：“哪天你也不挣了呢？”长生说：“不会，处长跟我说，不会让我走的，就在他那干！”婆婆说：“他那么说，是安慰你，厂里一句话，他能拦住？忘了让你看澡堂子了？”长生便不说话，仰头看天，婆婆说：“别想了，吃饭。现在还轮不到让你下岗，将来什么样谁也不知道？这叫什

么事？改革改革，全拿老百姓开刀。”长生突然笑了，看着美顺说：“反正我能养你，我也能当临时工。”

美顺看看婆婆，没有说话。

上班时间，小枝又找美顺两回，说到后面宿舍商议咋办。美顺把婆婆的话讲给小枝，小枝不相信，听说美顺不想和大家一起闹，小枝说：“等着啊，等着。看能不能赏你一碗饭吃？”

英姐已经去了工会，这一天吃过中午饭没走，特意和美顺坐了一会儿，问美顺知不知道临时工要闹事，美顺不想说，又不想骗师傅，就低头，整理中午收的饭票。英姐沉默了一会儿，不再说，问：“你公公知道了吗？”美顺就讲公公现在电机厂，有一阵没回家了。英姐说：“我觉得你应该找找赵厂长，他当厂长，没得罪过人，好多中层干部都念他好，他要说一声，兴许管用。”美顺点头，心里决定晚上对婆婆讲，让婆婆打电话。不想到家后，婆婆不在，留一张纸条说牛牛上着课发烧，现在医院打点滴。便往医院赶，着急上火一忙活，就把这事忘了。幸好当天晚上牛牛的烧退了。

第二天下午一上班，人事处来人给正式工开会，不让临时工参加。众多临时工就大眼瞪小眼坐在食堂门外的台阶上听命。小枝男人告诉大家承包食堂的人已经到了，在厂会议室里和厂长书记说了一上午。中午小枝送客饭亲眼得见。小枝和厂办的李姐熟。李姐偷着告诉小枝：定了，食堂里所有员工，正式、临时，一个不要，只留一个甲方代表。做包子的大王问：“没说给不给咱补点钱？多给三个月工资也成！”小枝男人说：“你想得好，一分不给！”大王说：“靠！那我不走！让我走一个试试？谁动我的面我就跟谁干！”几个听的人发出笑声，大王激动地说，“别不信，不信你们就看着。”老范在临时工里年龄最长，五十多了，负责择菜洗菜打杂，说：“讲那个有啥用？人家来都来了，还怕你打着面缸？”小枝男人说：“那怎么着？大王一个人肯定不成，大伙要是绑一块都不走，都在食堂里待着，他能哪样？”于是有人说这个主意靠谱，有人说不靠谱，又讲找厂长，上法院。有人说律师管，有人说律师不管，争得脸红脖子粗。

正吵，呼啦啦六七个正式工从食堂里气冲冲地出来，往厂办的方向



走。小枝叫其中一个：“成哥，咋着了？”成哥也不回头。小枝男人说：“看见没？正式的都去闹了。咱们怕啥？咱也去！”除美顺外，便都起身，要随小枝男人追上前面的正式工。不想张科长送人事处的人正出来，听见了小枝男人讲的话，说：“干什么？我还没退呢！”叫小枝男人：“你别干了，扣你二百，自己算还有多少，马上结钱，给我走！”小枝男人便愣了，道：“我又没犯错。”张科长说：“甭费话，不用你了！”小枝男人看看一众鸦雀无声的临时工，吼道：“凭啥呢？”张科长拧眉瞪目，斩钉截铁地说：“凭我一句话，辞你！”小枝男人一咬牙，将厨师帽从头上抓下来，说：“好！我倒要问我的保险……”

“去告！”张科长一脸全无所谓地挥手，“上法院，找法官，派出所，去！”然后转向众人，“我告诉你们，想闹事的，和他一样，分分钟走人。食堂照样卖饭。跟你们说，厂里，承包方，我都谈了。都在我手下干这么多年，我真不管吗？已经把你们其中几个人推荐给甲方了，留不留？留谁不留谁，人家考虑。真有走的，我也和厂里说了，只要踏踏实实干到承包方接手的，我是建议厂里多给大家半个月或一个月工资，算是补偿。”老范说：“科长呀，那国家不是说了我们应当有个保险啥的吗？”科长说：“这个，真不是我能管了的。你们可以去告，怎么判，归法院。我能说的全告诉你们了，谁说不干，立刻结钱。”一指那几个正式工去的方向，说，“别看他们几个，一会儿准回来。胳膊能拧得过大腿吗？正式工都不成，你们起什么哄？谁起哄谁会吃亏。”然后一挥手，说：“散了！”

张科长管食堂也有十几年，做事雷厉风行，很有威信。食堂里大多数临时工都是由他手里招进食堂，一干许多年。这些临时工每年回一次老家，回来时多多少少会给张科长带点家乡的土特产，他也不客气，照单全收。可是平常工作里该罚该奖毫不犹豫，罚谁奖谁凭他一句话。此时一句散了，众人便松散，晃晃荡荡的，一个跟一个地走回食堂。小枝男人站在原地，也许不好决定自己走还是不走。小枝便过来，也不说话，拉他两下，他便无精打采地被小枝拉进食堂。

人事科的人、临时工都走了。美顺在远处，一时忘了动。见张科长拿出烟盒，抽出一支点上，随着一口烟从口鼻里散出，整个人便软了，回头看看身后的台阶，直接坐下，又抽一口烟，皱起眉头，望着阳光下

的一片空荡。

美顺慢慢地准备进食堂，被张科长一扭头看见了，舒展了眉头，对站住的美顺说：“回去，回去歇着。”美顺点点头，走进食堂。

万万没想到，不过半小时的工夫，食堂就给小枝男人结账，让他走了。没有人送，正式工不送，临时工也不送，连小枝都没出现，或正在什么地方难受。美顺在饭厅里坐着，小枝男人从她身边过，站住了说：“我不算完，我去告！”

晚上到家，美顺把这事说与婆婆，婆婆说：“是不是让我说着了？闹？哼。”让美顺颇不好受，原想让婆婆给公公打电话的事，也不讲了。直到睡觉，都闷闷不乐的样子，长生小心地凑到美顺眼前，贱贱地说：“小媳妇呀，我能养你的。”

美顺调转身子，闭上眼。

过了三天，一个副厂长带了一堆人来到食堂，宣布给所有的临时工结账。这时候张科长已经不来上班，由一个会计在一群保安的保护下给大家发钱。每人多发了一月工资，然后在一大群保安的监督下，垂头丧气地离开工厂。美顺随着众人往外走，一种犯人般的屈辱令她不能抬头。走过一群领导身边时，后勤科长过来叫住她，说：“刘美顺，厂办缺个搞卫生的，一月七百二。明天上班。”

美顺一愣，立在那里。继续向外走的人都扭头看她，有的漠然，有的鄙弃，有的怨毒。美顺想：他们恨我呢。嘴上却说：“我在食堂挣一千二呢。”科长笑道：“那是食堂。搞卫生都这个数。你先干着，慢慢再调动。”

英姐就站在后勤科长身后，冲着美顺不住地使眼色，意思叫美顺答应。美顺犹豫了一下，咬着牙说：“我先在外边找找吧。”科长说：“也行。不过你要想回厂干，随时找我。赵厂长是我老上级呢。”美顺“嗯”了一声，不顾上来要说什么的英姐，紧着快走。英姐在后面叫：“美顺，你跑什么，有病啊？”

美顺头也不回。

回到家，因为不是下班时间，婆婆说：“你怎么回来了？”美顺忍住委屈说：“我没工作了。”婆婆说：“后勤科长没找你吗？不是先搞卫生吗？”美顺才想到很可能是公公给后勤科长打了电话或怎样，张口结舌。

婆婆叹一口气，说：“行吧，先待着吧。”

很快，美顺就为自己当初的赌气后悔了。近一个月的日子跑下来，没有哪个地方缺一个专门烙饼的师傅。可除了烙饼，美顺实在不知道自己还会干什么。电厂宿舍有个居委会，里面的人几乎都是厂里的家属和退休职工。婆婆陪着美顺去了几回，人家也热心地帮着介绍了几个工作，都不合适。像超市的售货员、收银员，因为识字少，美顺根本不敢去应试。搞卫生倒行，一问下来，工资都在四五百之间，让她很失望。几回冲动起来想回厂找后勤科长或求公公，总在犹豫中耽搁下来。

居委会里管失业登记的人姓李，四十来岁，下岗女工，丈夫是电厂的职工，和美顺同住一栋楼，一来二去熟了，美顺总叫她大姨，她说：“可别这么叫，我没那么老，要叫大姐得了。”她知道美顺在电厂的事，说：“你会烙饼啥的，为什么不自己支个摊儿呢？光咱一个小区就够你挣的。”

美顺嘴上说：“怕干不了呢。”其实是担心不会算账，或者没人来买，把钱赔了。也巧，转天和婆婆逛早市买菜，还真看见一个专门烙饼的摊位，一问还是老乡。就问人家雇不雇人，老乡一听就笑了，说：“你见谁家烙饼的雇人呢，挣够自家吃就不错了，还雇人？”

美顺不走，守在那里和人家闲碎话。知道他们一天要用去两三袋子面，一月下来挣个三四千不等，心眼儿就活了，说：“哥呀，你看我能干不？”老乡说：“咋个不能，你会烙那多样呢，准行呢。”美顺说：“赔了咋办？”老乡一撇嘴：“咋个赔？至多是个少挣。”

美顺又把怎样进货，怎样卖一一问清楚，买了两张饼拎回了家。

吃饭时觉得买那饼远不如自己烙的好吃，就和婆婆商量：“妈呀，你看我开个店烙饼行不？”婆婆说：“你卖大饼呀？兴许成吧。那也用不了多大本钱，家家都吃的东西。就是上哪儿找那么块地儿呢？”美顺一想：

真是，上哪里寻这块地呢？

第二天一早，跑到市场问了个遍，摊位全满了。又去居委会找李大姐，李大姐说：“这地儿可不好找，慢慢打听吧。”

下午回到家，婆婆说：“你还真去打听了？你不想想你一人干得过来吗？你看哪个烙饼的不是俩人。有烙有卖，你一人能行？”说话的工夫，公公打来电话，叫美顺到他那个厂里去学技术，婆婆冲着电话喊：“这不闲扯吗？那么远，住在哪儿？一家子牛郎织女？你孙子也不干呢。”一口回绝了。

婆婆说美顺：“甭急，先在家待两天，工作慢慢找。”美顺说：“在家吃闲饭呢，不能让长生一个人受累呢。”婆婆“噢”了一声，不再言语。美顺便觉得三居室，空空荡荡的落寞。

晚上，英姐打来电话，说有个小紫帽送报公司，专管送报，一月下来至少也挣八九百元，问美顺去不去。美顺想都没想，说：“去，咋不去呢？”英姐说：“那活可累，净爬楼了，你掂量掂量，行吗？”美顺大声说：“咋不行？人家都行，咱咋不行？”

第二天英姐要带美顺到报站报名，约定8点到报站，说：“8点之前来就行，差几分钟8点我在楼下等你。”

美顺不能让师傅等自己，买了点水果，7点半就到了，没看见英姐，却看见一个住在这里的电厂职工从楼里出来，问美顺怎么在这儿？美顺说看师傅，不知道住几层。那人向后一甩头，说：“403。”美顺说声谢谢，便上楼。

和英姐认识了这么多年，美顺没去过师傅家，不知道英姐的丈夫、女儿什么样。认识师傅的第一个春节，美顺要到师傅家拜年，刚一开口，就让英姐拒绝了：“别去！别上我们家，上我们家干吗？告诉你，不许跟我虚头巴脑的，不兴这个。你当我是师傅，就别弄这事。”再说，英姐急了，问美顺：“想不想在一块了？能不能不聊这个？”美顺把这话学给婆婆，婆婆说：“她既然这么说了，就别去了。有人不喜欢别人到家里去。”

英姐分到房子那年，食堂里许多正式职工要英姐请客，看新房。英姐请了，在厂子外的饭馆。却这事那事的推托，到底也没让谁到新家去过。这成了许多人私下里对英姐的诟病。

敲了两下门，没听见英姐在里面问话，门就直接开了。英姐站在门里，一脸疑惑，说：“你怎么上来了？这么早？”看见美顺手里的水果，说：“讨厌。”一伸手，拉美顺进屋。

英姐家是个两居室，客厅餐厅连着，沙发上，茶几上，甚至另一边的餐桌上，颇为凌乱，地面也不干净，电视前面还有两个空啤酒瓶，启下的瓶盖就在地上。好像几天都没打理收拾过似的。一间居室门敞开，里面是家具及两个单人床，倒是整洁。另一间房门紧闭，门上还装上了暗锁，再看敞开的这一间，也装着锁。

不待美顺坐下，英姐已经穿好衣服，关上敞开的门，插进钥匙转两

圈锁好，拉着美顺，小声说：“走，下楼。”

美顺很奇怪，比如居室门为什么上锁？三居室公婆睡觉那屋有锁。美顺明白什么意思，但是其他房间都没有锁，像公公看书写字的房间，自己和长生睡觉的房间，没有锁，平时就那么敞着或虚掩。还有，说8点走就可以，本可以坐几分钟，师傅却不容美顺坐，急着下楼。

今天的英姐也和美顺一直以来认识的师傅大不一样，师傅是一个挺热情的人，在食堂跟谁都能说笑，来打饭的职工也是，都认识英姐，不打招呼也会笑一笑。可是今天的英姐，始终不笑，反倒有些说不出来的紧张或者慌张，弄得美顺不敢说话。不想正看英姐在门厅处换鞋，紧闭的那间房门忽然开了，走出一个与英姐年纪相仿的男人，穿着睡衣睡裤，睡眼惺忪地向美顺和英姐这边瞥过一眼，极其陌生地扭过头，径往厕所去。

那人瞥过一眼时，美顺认定这是英姐丈夫，就点头，叫一声：“叔叔。”那人没听见一样，头都不回，进了厕所。这边英姐已经打开房门，拉着美顺胳膊一拽，把美顺拽出门口。美顺却又听见一声开门声。下意识回头，却见那间屋里又出来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睡裙拖鞋，头发蓬松，也向这边看。可不等美顺看清那女人的面目，咣一声，门就让英姐关上了。

走路，下楼梯，英姐一言不发。美顺的心怦怦跳，好像做了一件多么不好的坏事，紧跟着师傅。

出了楼门，英姐一路紧走，不说话，也不回头。美顺跟着，也是不敢出声。快出小区时，路边两个长椅，英姐忽然过去，坐在椅上。不看美顺，冷着脸，望着小区外。

美顺小心地走过去，站着，不敢坐。

片刻，英姐看看美顺，拍拍身边的空处，美顺坐下，听英姐说：“没事。我们俩早离了。”美顺小心地问：“干啥他还在这儿住呢？”

“唉！”英姐叹了一口气，说，“全赖我，经不住人家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央求，傻×！”

英姐这一句骂，让美顺的心更加突突地跳，预感到这是一件特别糟糕的事，更不知怎么安慰了，抱住了英姐的肩。

“我们是插队时认识的，”英姐开了口，“他大我一届，比我先到一年，算老知青。那时候对我特好，收麦子，宁可自己的活儿干不完，也过来帮我。从家回来，给我买麦乳精、油炒面、炸酱，不要都不行。那时候我十七岁，也不难看，其实还有两个男孩追我，我就看上他了。父母又不在跟前，把持不住。有了那么一回，就死心塌地跟他了。当时他还行，先我一年回城，一到礼拜日就来看我。那时不像现在这么方便，下了长途车还得走半个多小时才能到知青点，特感谢他。第二年我也回来了，分在电厂，刚一到岁数我俩就结婚了。他家没房，他们厂在临近郊区的地方分他一间平房。十一平方米。除一张双人床外走道的地儿都没有，可是挺幸福，女儿也是那时生的。1995年，他们厂效益不好，分流下岗。他领了八千块钱下岗金就没了工作。先后和别人一起倒腾BB机、烟、小饭馆，都不怎么样，吃饭养家全得靠我。慢慢地就开始吵架，可就是吵，没伤感情。后来，不知怎么他认识了刚才那个女人，外地的，在北京卖服装。起先我不知道，是他一个哥们偷着告诉我。告诉我时，他们俩在一块就一年多了，最后说离婚。孩子归我，房子算我们俩的。但是离了我没地方住。我爸我妈在城里就一间房，这么多年光说拆也没人拆，我们兄妹四个，我要回去了，那几个准来打架，怕我把父母房占了。再说我也没法儿回去。他父母那儿拆迁了，老两口住一套独居，他就把房让我住，他去父母那儿。其实他没回去住几天，也是兄弟姐妹不乐意，况且是个小独居。他就跟那女的租房住。这不又过几年，我赶上厂里最后一次分福利房。很多人争。其实这么多年，尤其离婚后，我一直申请分房，可电厂职工太多了，干部、有后台有门路的不说，先紧着两口子都在厂里的双职工，没离婚一家三口的。所以一直都没有轮到我。你也知道，师傅在食堂就是一个烙饼的，认识谁呀？撒泼打架我不会。可这是最后一次福利分房，将来再没有机会了，国家不允许了。一榜名单下来，根本没我。我去房管科，哭了一鼻子，没用。这世道，眼泪一分不值，人家有一大套理由政策告诉我，我就知道，完了，一点机会都没有了。擦擦眼泪出了房管科，正好看见赵厂长，走个对面，他要上楼。跟你说实话，美顺，食堂，厂里，好多人，包括你美顺，可能都认为你公公找过我，让你进食堂，带你什么的。其实没有，

我就一个烙饼的女工，厂长什么的根本不上食堂打饭，都是小枝几个临时工送上去。他上哪儿认识我去？偶尔碰上了，也就我打招呼，他笑笑，估计他连我叫什么姓什么都不知道。你跟着我也是食堂张科长对我说，来个临时工，跟我烙饼。不过说一声你是赵厂长的儿媳妇，让我耐心教。其实当时就不提赵厂长，我也这么教。有什么呀？一个烙饼，你都会了，我还轻省呢。咱食堂里的正式工都愿意带个临时工，就因为有了临时工，自己能少干点儿。所以几年下来，别说你公公没找过我，我也没找过你公公。凭什么呀？一句话不就把我怼回来了吗？我不受那瘪去。所以就是碰上也躲不开了，我叫一声赵厂长，他笑笑，一点头。那天也是，我都没打招呼，刚哭过，打什么招呼？可能是他看我刚哭完，眼睛红着，不知道怎么回事，在我身前站住了，主动问，说：‘英师傅，您怎么了？’你看，我这辈子，就俩人叫过我英师傅，一个你，一个你公公，可见他连我姓什么都不知道。所以，美顺，我得感谢你，说不定当初你在他面前说过英师傅，他也不问，却记住了。他这么一问，我的眼睛更红了，因为那情况，一点辙没有，找不着谁帮你，特别失望，失败。我就把情况说了。当时在楼道里，你公公也不能说什么，就安慰两句。我也是一顺口，说希望您帮帮我。没想到他就点头了，说回去吧，好好工作。就这么两句，我还想人这就是客气，安慰，敷衍，分房的事又不归他管。再说了，他连我叫什么都说不上来，总不能说一个姓英的吧？我又不姓英。所以二榜出来，我都没去看，打饭时房管科办事员小李跟我说：“英姐，二榜有你。”我才去看。真有我。不瞒你，我给你公公送过东西，你公公就拿一瓶白酒，其他的不要，说行了，到此为止。一个字都没提你。我明白他那意思，不想别人知道，知道了没法弄。三榜都没出来呢，都去找他，不乱了？所以，我从来不讲，跟谁都不说。见着了跟原来一样。再说，他是厂长，我在食堂，一年不见得能碰见一回。后来有人议论，也是因为你跟着我，咱俩不错，他们猜的。就像我当管理员也说赵厂长帮我说什么了，其实哪有？他是技术厂长，后勤的事不归他管，还能管到食堂谁当管理员？不可能的。我当管理员是因为原来的管理员老王退了，跟科长那儿推荐的我。跟你公公一点关系没有。”

“.....”



“唉，扯远了，但是我感谢你公公，没他，我分不到房，真的，现在住哪儿都不知道。指望我那点工资，别说两居室，这么好的地段，就是远郊区，到死连个一居室我都买不起。我这辈子，除父母外，只有两个人帮过我，一个是你公公，帮一大忙，我这一辈子都得记着。再一个是他，下乡那前儿确实帮我，该怎么说就怎么说，不然我们俩也到不了一块去，更不可能跟他复婚。就是离了那阵，虽然恨，有时也想他以前对我的好。可后来他变了，我都没想到，就是让我猜都猜不出他会这样！猜不出一个人，原来还不错，为了钱，一套房，变成这样，穷凶极恶。现在，我特后悔，那时候，不好意思说离婚，寒碜，没脸。我又不丑，被人甩了，还是因为一个外地的小三儿被人甩的，没脸提，跟谁都不说，就怕人知道。其实，想想，有什么呀，可就是拿不出那个劲儿来。质检科的曾姐，人家就不怕，离就是离了，你甩我？我再找一个，过得挺好。我不行。

“不知道他从哪儿听说我要分房了，假装不知道。有一阵天天到我这儿来，鼻涕眼泪的，说被那女人骗了，痛改前非什么的。一回回的，我想算了，原本他对我挺好的，就赖那女的。现在他也看清那女人什么德行，知道谁对他好了，就算了，以后他还能对我好就行了。再说单亲家庭对孩子也伤害，而且那时候女儿对他还有感情，就复婚了。正赶上三榜公示完，按规定，就把小平房交了，住进两居室……没想到，我让他骗了！”

“咋呢？”

“现在，轰不走他！……刚拿到房钥匙，他就要离婚！说房子要多一半，因为交出去的平房是他们厂里分给他的，他的名，所以他得要得一半的钱，一百七十万。我才知道，他哪是什么复婚呀，就是跟那女人设计好了要这套房。要不着房，要钱。挖个大坑让我跳。尤其这一阵，他又不提要房了，天天折腾我，催我卖房，给他二百四十万，说现在房子的价格又涨了。你说他就这样，我能同意吗？他连做父亲的良心都没有了。我说你考虑过女儿吗？没有房，女儿住哪儿？你猜他说什么？女儿早晚要嫁人，谁娶她谁预备房。我坚决不卖！贷款还没还清呢，把房卖了，我得不到几个钱，买不起房。他就赖在这，不走。趁女儿不在，把女儿那间屋占了，让女儿和我住。女儿不干，她还把我女儿打了。一开

始，他一个人住，女人不来。见我们不卖房，那女人也来了，三天两头住这儿，还跟我们打架。报110没用。他已经起诉离婚了，警察也没什么好办法。女儿上大学呢，说妈呀，不行咱租房去吧。说实话美顺，房租这么贵，我哪儿租得起？再说我们走了，房不全归他了吗？女儿看不了他这样，申请住学校了。他可倒好，索性和那女人天天住这了。你也看见了，我那屋门，他那屋门，全都上锁。现在我们离了，法院判房每人一半。就这么住着，我是不敢走。他也不走。跟这儿恶心你，气你！”美顺说：“师傅，不行走吧，外面租个房，租个农民房。这在一起，气出病咋办？”

“我不能走，没跟你说吗？这房贷款刚还一半，卖了得不到几个钱。现在房子多贵你知道吗？我连首付都交不上，况且过几年我也要退休了，办贷款办不了多少钱，拿什么买房？我告诉你，女儿的上学费、生活费，他一分不掏，全是我。再上外面租房？我才挣多少？还有，我要不在这儿了，他们弄个假房产证，把房卖了我都不知道。到时两人拿着钱，上外地了，我找谁去？他们俩干得出来。我都打听了，这些年他跟着这女人，就东骗西骗地活着。那个女人，不是什么好东西，今年卖服装，后年弄皮鞋，干过的多了，哪个都没干长过。可人家过得挺好，看不出没钱来，总有得花，你说这钱哪儿来的？”

“你知道吗？他这么做，就是逼我们娘俩走。我不能走，到死也得挺着。我这一辈子，什么本事都没有，干了一辈子，唯一有这么一套房，除此之外，我还能给女儿留下什么？什么都没有。他当畜生，我不能，我不能让女儿在这社会上一点好都看不见。我就是个普通人，没本事，没能耐。可我是妈，爸那样了，妈不能那样。我得给她守住这套房，她还有个妈，有妈就还有个家，家还有一张她能睡觉的床。要不然，她对这个世界得多失望，她会觉得这个世上的人得有多可怕？”

“师傅……”

“没事，我现在什么都不怕，早想开了。我女儿挺好的，大学生，学习特别努力，明年考研。经常回来，不回来就给我打电话，有时间就到一起碰碰面，或外面吃个饭，聊聊、说说，可好了。这我还不满足？我挺自豪挺满足的，没什么可担心的。我就是不愿让人知道，不愿意谁到

家里来。其实呢，楼里好多厂里的人，猜也猜着了。随它去吧，你说呢？”

美顺望着英姐，一句话也说不出。

让美顺没想到的是：送报的活竟然这么累。

美顺受过累，自小跟着爹娘哥哥，什么活都干，尤其下地，又苦又累。可都是有时有晌的累，一年里总有轻闲的日子。送报这个活儿却是无休无止的疲累。骑个自行车，每天夜里三点多钟就要起床，赶往报站。四点左右，送报的车就到了，跟着卸车、插报、数份，再分别往各自的车上装。五点左右出发送报，赶在订户上班前把报送到。

头两天，美顺连车都骑不上去。200多份报纸，少时200多斤，多时300上下。美顺个子小，别说骑，推都费劲。好在一起送报的都是外地人，相互帮衬，一天的工夫，总算上车能骑着走了。可这一趟报纸送下来，更不受用。她送的这一片，楼房多，平房少，散户多，大份少。楼还净是六层砖楼，没电梯，一份报纸往往要爬五六层楼。头半月，光早晨的报纸，就要送到一点多钟。回到家，慌慌地吃口饭，歇一歇，赶紧又往站上跑，接着送晚报。晚报120多份，一趟下来，回到家晚上六七点了。人乏得饭都吃不下，腰像断了似的，浑身的骨头全部散架，尤其腿肚子，疼得受不了，恨不能立时三刻歪在床上睡觉。婆婆说：“这是人干的活吗？送那么多份儿，用人也忒狠了吧？比周扒皮还混蛋，应该枪毙！”

美顺想：枪毙谁呀，枪毙我吧。就这，还天天被站长骂呢。因为订户们往站里打电话投诉美顺，嫌报纸送到太晚。

长生心疼媳妇，吵着要美顺辞职。美顺就哄长生，每天回来讲些站里的笑话或送报时的趣事。可长生每天看着美顺匆匆扒上几口饭，倒在床上呼呼大睡，叫不醒的样子就心疼，说：“你做梦喊疼呢。腿疼呢，腰疼呢，还哭。”美顺说：“我呀，那是梦呢，假的。”

一个多月下来，渐渐适应了，送得也快多了，投诉越来越少。发工资的时候，根据美顺送的份数和线路，开了一千一百多。捧着这些钱，美顺兴奋得不得了，合计着总算和在食堂时挣得差不多了，虽然付出的

辛苦天上地下。

晚上，一回到自己家，美顺就叫长生：“我开支了呢，猜猜多少钱？”长生不说话，从兜里掏出一沓钱塞到美顺怀中，说：“小媳妇儿，别干了，我跟妈要钱了。妈说我挣的钱以后全归你。你看，你看，多少哇！”美顺说：“你跟妈要了？”长生说：“我跟妈要。我说美顺没钱啦，送报要累死啦！”美顺扑上去拍打长生：“你咋那么说呢，你咋那么说呢。”长生一把揽过美顺，把她耸进卫生间，拉开灯，指着镜里的美顺说：“你看，你看，黑了，瘦了。”美顺一看：真是的，自己瘦了一大圈，也黑了。和长生比，一黑一白，一胖一瘦。就笑：“这怕啥呢？身体还好呢。你是不是嫌小媳妇丑了，不爱……”却从镜中望见长生两眼含了泪，要落下来。忙转身：“怎么了？怎么了？还要落个泪呢。”

长生擦泪，越擦越多，不住地流。

美顺的心一下暖到不行，整个身子发软，她说：“大老爷们儿呢，男子汉，咋个呢？”长生一下就抽搐起来，抽搐得很厉害，以至站不住，蹲在了地上，断断续续地说：“我不、不让你，干……呀，能、能……能养、养活你呀。”美顺一下跪到地上，一下把长生揽进怀里，仰起头，不让泪流下。蓦然想起小时候爹背了山货出去卖，山货被公家人没收了，爹生气，回家来打娘。一面打，一面骂娘是扫把星，招灾鬼；自己和哥哥们吓得躲在炕角里发抖……一幕幕，若隐若现，不禁热泪潸然。她抱紧了长生，像抱了一座山，抱了一棵树，心里面热乎乎地安然。

长生要起来，美顺不让。抱紧他的头，紧贴在胸上，轻轻地摇。摇哇摇，像那时候抱着牛牛喂奶呢。

长生说：“小媳妇儿，我要起来。”

美顺低下头，捧住长生的脸，去亲他的嘴，亲着，亲着，她说：“长生，长生，小媳妇要你呢，小媳妇要你呢。”

长生拧不过美顺，从那天起，天天晚上备一盆热水，让美顺泡脚。这一泡确实解乏，前一阵已经浮肿的腿，渐渐消了，睡一宿觉，腿脚都是热乎的，第二天早起，就轻松，不再沉重。长生一周休息两天，赶到

大礼拜，就一早等在半道，和美顺一起送报。长生身体好，跑跑颠颠对他不算什么，抢着爬楼，让美顺送低层。途中还和美顺耍宝，嬉闹，作怪，逗美顺开心。一趟报纸送下来，比平常快一倍还多，心情也好。日子长了，美顺就总盼着礼拜六、礼拜日，缓上一缓。

后来牛牛也会跟着，长生便让他坐在自己的摩托车后座上。牛牛七岁多，跟着美顺送低层，跑得热火朝天，一路兴奋。其实牛牛帮不上什么忙，还要时时刻刻关照着他，但是美顺开心，往往不知不觉就把一上午的报纸送完了，然后一家三口坐在早点摊上吃早点，有一种幸福的感觉。不过没有多久，婆婆给牛牛报了奥数班和英语班，牛牛便不跟着了，周六周日一早，赶去上课。

现在长生每周日都要买回一只刚宰得的活鸡，在自己两居室的厨房里熬成汤。那汤熬得，牛奶一般，放凉后分成六份装入保鲜袋，冰在冰箱里。头天晚上拿出一袋放在盆里，早起正好化开。长生起床后一面收拾洗漱一面就把化开的鸡汤煮开，卧俩鸡蛋，搁几粒枸杞，关火上班。美顺送报送至中途便回家一趟，此时一锅鸡汤正好温乎。吃喝后再送余下的报，就平添许多力气，心里也美。

日子就像小溪水，波澜不惊地缓流，从不间断。如同家中的每个人，婆婆退休，本应当清闲，却日复一日无论刮风下雨，骑着小三轮车接送牛牛上下学，做中午饭，辅导牛牛学习，晚间让牛牛睡觉。公公还在小电机厂，有时一周不见得回来一趟。长生上班，牛牛上学，自己送报，所有人都有自己的事情，在美顺心里，这才算是日子。

渐渐天气转冷，昼短夜长，深更半夜的路上，黑不说，一个人都没有。冷不丁从哪儿走出个人来往往把美顺吓得哆嗦，又不敢和长生讲，便偷偷在报兜子里藏了一把菜刀，给自己壮胆。

这一天，上午报就要送完时，手机响，接过来一听，是居委会李大姐的声音在喊，说：“是刘美顺吧？你快回来，你婆婆遛弯时摔倒了，人事不知，现在医院呐。”

美顺一听，报也不送了，问清楚哪个医院，骑上车就跑。到了医院急诊室，见婆婆正躺在床上输液。一见美顺，号啕大哭，一副终于看见

亲人的样子。嘴里“呜呜”乱叫，却发不出个正音。李大姐和几个街坊正在那里，忙着招手，说：“好了好了，你儿媳妇来了。”

美顺扑过去捧住婆婆的手叫：“咋个了，不会说话了呢？”一句话招得婆婆哭声更高，一手似乎动不了，另一手就使劲拍自己的腿。护士也被惊动了，跑过来拉开众人说：“别刺激病人，别让她激动，她心脏不好……”好一阵劝，婆婆才平静下来。

医生把美顺叫到一边，说：“病人是突发脑血栓，街坊不错，打120送来的。幸亏送得及时，咱们抢救也得当，现在没什么危险了。主要是失语，右半身麻木，活动受限。我开了药，准备输血栓通。不过咱们医院有进口药，比血栓通疗效好，就是贵，一千一百多一支，自费药，不能报销，你看输不输？”美顺忙说：“输，输呢。多少钱都输。”医生说：“你们还没交钱呢，都是街坊们垫的，根本就不够。”美顺说：“有钱，有钱，一下就取来呢。”医生说：“那好，我这就换处方，输进口药。”

正说着，公公和长生前脚到了，听美顺说已经换药，说：“正是，正是，咱不怕花钱。”又听说街坊们垫钱，赶紧感谢大家，先把众人的钱还上。公公说：“谢谢几位了，今天实在不便，改天，改天我请大家吃饭。”众人就说：“不用，不用，都是街坊同事的。”公公说：“一定要，一定要。”和美顺一道，千恩万谢地把众人送走。

公公打电话，婆婆有个同学就在这家医院，结果当天下午婆婆就转到了病房。还是不能说话，要么睡，要么瞪着两眼发呆，完了就哭。医生说：“要和病人聊天，多聊，逗她，要让她说话。”三个人就轮流着哄她说话。可除了牛牛来时叫她，她错眼珠看了看，别人说话总是不理，似听似不听，急了还打人，嘴里“啊，啊”地发着狠声，瞪起的两个眼睛里都是仇恨。

由于输液，婆婆的尿就格外多，偏偏自己没有知觉，尿完后湿了才知道，“啊啊”地嚷。公公买了好几包尿不湿，可婆婆觉着不舒服，哪怕只尿了一点也要喊叫，美顺就赶紧撤换。每换一次都不厌其烦地给她清洗一次，问她“舒服吗？干松了呢。”

起初，婆婆不让美顺弄，总是用眼睛找公公，美顺就说：“爸是大男人哩，干不了这个呢。”不让公公插手，也不许公公和长生在一边站着，去病房外。公公就很感激的样子。

转天，婆婆的情绪稳定些了，不再哭闹，一副听天由命的样子，两眼呆滞。美顺就想办法和她说话。娘儿俩这么久了其实没有坐一块聊过天，而且美顺也打怵和婆婆讲话，此时此刻更不知从何说起，后来想她都这样了还顾虑啥呢？索性一边伺候着她，一边把自己小时候在山里放羊、拔草拾柴、采蘑菇拾榛子及从父母和村人口中听来的趣事怪事一股脑儿讲给她。婆婆渐渐竟听入了神，不哭不闹，眼睛有光，甚至和美顺一起欢笑，一起害怕。美顺说：“妈呀，净老土的事呢，你愿听呀？”婆婆使劲点头，口里“嗯嗯”地答应。美顺又问：“神呀，鬼呀的，你信不？”婆婆竟“呵呵”地笑出了声儿。美顺说：“妈笑话咱呢。”婆婆就用那只好手扯住美顺的手，温存地望着她摇头。美顺就接着讲。公公一过来，美顺就住口，怕公公嫌她土。婆婆看出了这层意思，就总是撵公公离远一些，离远一些，不让近前。

有回婆婆尿后擦洗干净，正换尿布，婆婆又尿了，美顺躲不及，尿了一手，顺嘴说：“妈，你咋又尿呢？”语气中不免埋怨。婆婆一下哭出了声，委屈得像个孩子。美顺忙说：“妈，妈呀，别生我气，我好好伺候你啊。”婆婆就拉住美顺的衣服，口中“呜呜”地说，两眼乞求地望。美顺的心，一下就软了，鼻子酸酸地险要落泪，说：“妈，你放心，我是美顺，我也是长生，一定把你治好呢。”婆婆就点头，使劲点头。

这以后，美顺更是格外耐心，婆婆也越来越依赖她。只要睁开眼，眼珠就永远跟着美顺转。哪怕和她说好去厕所，时候稍长，她也会歪在床上，半欠个身，“啊啊”地叫，催着身边人去找。两天一宿了，公公来换美顺回家休息一晚，和婆婆千商量、万乞求，说好转天一早就来，婆婆点头应了。美顺刚一出了病房门口，婆婆就杀人一样惨号。同屋的病人说：“罢了，你妈是真离不开你了。”

没办法，公公买来个折叠躺椅放在床边叫美顺睡，自己坐一旁守着，小事自己干，等婆婆尿了再叫醒美顺。后来公公也顶不住了，长生又要上班，又要看孩子，也来不了，就雇了个护工给美顺帮忙。虽然护



工也是女的，婆婆却不让她近身，事事依赖美顺。美顺索性把护工辞了，自己一个人顶。公公看不过，每个白天都来，好叫美顺休息片刻。婆婆也是，一旦没什么事了，赶紧唔唔地示意美顺坐或躺下，好几回都把美顺招得笑。旁边床一个六十几的姥姥，感叹地说：“你们这两人，怎么混的？那么好呢？”婆婆看着姥姥，一手指美顺，使劲点头。

持续熬了几天，婆婆的嘴居然不歪了，不能动的右手也能抓抓挠挠了，腿也伸伸踹踹了，全家人都特高兴。医生也高兴，说药见效了，要家人扶着病人走路，叮嘱公公：“一定要逗她说话。”

医生走后，美顺和公公各扶着她转了两圈，起先还有点软，踉跄。两圈下来，就能独自一人从床边走到两米外的窗前，并在那里站上一会儿再往回走。只是右腿跛，不吃劲的样子。公公、美顺、同屋的病人、护士都夸她，婆婆就特别高兴，来来去去走了好几圈。小便也能憋住点了，就是憋不了多一会儿，来了就得尿，稍迟一点，就湿了裤子，但是不那么勤了。众人都夸，说：“这就快好了，再有几天好人一个了。”婆婆就笑着点头，笑容中竟含了几许羞涩，让美顺觉得此时的婆婆格外亲切。

中午，多吃了几口饭，饭后公公又剥两根香蕉喂她吃了。睡了一会儿，下午三点，公公去接牛牛放学，剩下美顺陪婆婆在病房走道上溜达，来回走了几趟，护士就叫回房打点滴。点滴还没打，婆婆突然从床上坐起来，冲美顺呜呜叫，把众人吓了一跳。美顺忙问：“妈，咋个了，咋个了呢？”只见婆婆满脸恹恹，眼露焦急，一手紧捂自己的屁股。美顺一下明白过来，去挽婆婆，说：“妈要解手呢。”一语未了，臭气四溢，婆婆“呜”地哭了起来。同房的病人和陪护都躲了出去。美顺忙说：“好呢好呢，大夫说你解下大手就要好了呢。不哭不哭，该高兴呢。妈呀，你就要出院了呢。”一头说，一头麻利地给她收拾，擦了洗，洗了擦，出了一身汗。婆婆起初还哭，慢慢就止了声。

美顺给婆婆洗净了，换上干净衣服，躺好，问她：“这下舒服了？”婆婆就点头。美顺逗她：“淹不淹呢？”婆婆似笑非笑，满面通红。美顺弯下身收拾地上的脏物，突然听见婆婆的声音：“些、些、谢、谢委……委……”美顺猛然抬头，见婆婆歪在床上，一手费力地支起半个身

子，两眼泪汪汪地盯着自己，努着嘴，憋得满脸通红，费力地向外吐着每一个字。“委——顺。”美顺一下叫出了声：“妈呀，你说话了，你会说话呀！快来人呀，她会说话了呢！”她的声音里带着哭腔，转身要冲出病房去叫人，一抬眼却见公公和一位衣着雅致的女人立在病房门口，两人都很激动，女人很年轻，脸上挂满了泪。美顺突然觉得四周空旷，像梦境般恍惚，讷讷道：“爸呀，妈会说话了。”心想：他们一直都立在病房门口？

婆婆侧歪着身子，回过头来，望见两人，“哇”地大声号啕起来。那女人直扑过来搂住婆婆叫：“妈，妈呀，我回来了，您怎么变成这样子呀？”婆婆号啕得声嘶力竭，奋力地摇着头，两手在女人身上乱拍乱打。公公跑上前叫着婆婆的名字：“汝珍，她是长莉呀，她是长莉呀。”婆婆抬眼看着公公，不住地点头。

美顺含着泪，她想：这是长莉呀，终于回来了。

病房里还散着臭气。美顺向门外走，想把手中的脏东西赶紧拿出去。

身后突然传来婆婆的哭叫声：“委顺。”美顺回头看，见婆婆看着自己，正努力把长莉推过来，嘴里不住地说：“谢委、顺、委顺，谢……”

后来，美顺一直回味长莉走过来抱住自己，俯在自己耳边说的话，她说：“弟妹，好妹妹，原谅我们。我们全家人都欠你的情，原谅我们的自私。”

美顺没听懂，只闻到从长莉身上散出的清香，那花一般的清香正冲散着四周围的秽气。后来有两回做梦，梦到这个情景，连那香气都没有改变。

梦中醒来，美顺会想：这是长莉呀，是姐姐呢，从很远很远的美国坐飞机飞回来的呢。

她想象不出美国的样子，就像小时候想象不出北京的样子。

还记得那天晚上长生来到病房，当他从门口处看到正搂着婆婆说话的长莉，立刻站住了，不再往里走。长莉说：“呀，我傻弟吧？”跳起来，跑上前抱着长生又蹦又跳，口里叫，“哎呀，真是傻弟呀，真是傻弟呀。”长生先是吓了一跳，然后绷直了身子，仰头看天，悻悻地说：“你傻，你傻！”长莉刚一松手，他便挣了挣，快步走到美顺身边，说了句：“我姐。”再也不离美顺左右，无论长莉和他说什么，都是哼哼啊啊地似应非应，有时更是装作没听见。长莉笑着和美顺说：“我傻弟恨我呢。”

美顺看看长莉，和长生差不多的眉眼口鼻，长在长莉脸上就显得顺眼，耐看，透着精明，透出一股傲气。

看得出长莉很想好好地伺候婆婆，喂水喂饭都很细心。可一旦婆婆尿了拉了，就手足无措，为难地向美顺求救。完事后再诚心诚意地向美顺致谢。

幸喜婆婆的病好得很快，出院时除了右腿走路有点拖地外，和好人没多大区别。

出院回家的那天晚上，等牛牛睡了，婆婆把全家人都叫进了自己房间。婆婆坐在床上，手中托着一个锦盒，打开，取出几个存折，看看公公，看看长莉；又看看长生、美顺，她说：“今天，我要和美顺说几句心里话。你们可不许插嘴，你们一插嘴，兴许我就说不出来了。美顺，闺女，妈呢，今个说话有点为难，有点张不开嘴，可为难我也要说……”

公公说：“汝珍，慢点说，别激动……”婆婆拦住公公，“你别说！”她转回头，一手拿存折，一手拉美顺，“闺女，你听着，妈呀，本是个爽快人，不是坏人。可妈呀，有点亏心，真是、真是有点对不起你呢。”说到这里，婆婆眼睛红了，似要流泪，说话也有点哽咽，使劲抓着美顺的手。

美顺愣了，不知何事。看看公公，公公冲她点头；看看长莉，长莉也伸出手来和她握住；长生似乎在云里雾里，摆着脑袋来回望着众人发傻。美顺说：“妈，你咋呢……”

婆婆摇着美顺的手，说：“闺女，你别说，你别说，我说，我说。”婆婆使劲运了一口气，说，“实说吧，我这儿子呢，有点笨，有点傻，打小也没人喜欢他，亲姐姐都不愿和他一起玩儿。我就赌了一口气，为了给他找个不傻不残的媳妇儿，千里迢迢地把你哄……”美顺反手抓住婆婆的手，急忙忙地说：“妈呀，你别说，你别说了。”婆婆眼泪一下流了出来：“我要说，闺女，我要说……”美顺摇着婆婆的手：“妈，你别说，别说了，长生不傻，我们要活一辈子呢。你别说傻，你别说傻，别说了。”美顺的泪也忍不住地流出来了。

长生站起来，喊：“我不傻！你们傻！”

长莉赶紧上前搂住长生，哄他：“别急，别急，我傻弟才不傻呢。”

美顺噌地站直了身，看也不看长莉，大声说：“姐，你也别叫他傻弟，他就是有点不好，你也不应叫呢。你是姐呢，我们从心里敬着你呢！”

一时间，大家都被美顺的话镇住了，缓过神来，都扭头小心地看着僵在那里的长莉。

长莉呆立在那里，看看拧巴着身子不让她抱，仰头看着房顶的长生，看看泪流满面的美顺，眼圈一下就红了。她挺了挺身子，够着，捧住长生的脸，让他看着自己。姐弟对视着，她咽了咽唾液，声音颤抖着，庄庄重重地说：“弟弟，好弟弟，姐不对，姐错了。姐原来好不懂事的，打小，别人欺负你，姐不但不帮忙，还在心里埋怨爸妈，怎么就给我生了这么一个弟弟。姐嫌你，厌你，为了躲开你，还去美国。可到了美国，我才知道错了。我，我天天都在想你们，我想，我想我的弟弟，想你小时候追在我身后的样子，想你为了让我和你玩，把妈给你的糖，硬、硬塞给我的样子，想你总是一、一个人，玩、玩，孤零零……想你后来从不理我的样子……我在美国十年，我好恨我自己，我恨了我十年……弟弟，美顺说得对，姐错了，姐给你认错，你还认我这个姐姐，好不？”说着，长莉转回身来握住美顺的手，美顺小声说：“姐呀，我声大了呢。”长莉握着美顺的手摇了两摇：“妹妹，你也原谅我。长生是我的亲弟弟，我喜欢他；你也是我的亲妹妹，我更喜欢你。我们三人是亲姐弟，我们一起来活一辈子，好不好？”

长生立在那里，背向长莉，仰着头，突然说：“我想过姐姐呢，好几回想呢。”

长莉从身后一下抱住长生，把头抵在他宽宽的肩上。许久，她抬起头，有些羞意地笑了。她拉着美顺，对父母说：“爸，妈，我是姐姐呀。”

美顺觉得，那个晚上过得太快，快得让人恍惚，不敢肯定它是不是存在还是幻觉。

婆婆把长生历年来交的工资、奖金，以及后来美顺交的饭钱，都用长生的名字存进银行，存了几个小折子。就在那个晚上，交给了美顺，她对美顺说：“我岁数大了，操不了心了，儿子、孙子都交给你，这个心，就由你来操吧。”

婆婆还改口不再叫美顺，总是“闺女闺女”地叫。

长莉也是，开始老弟长老弟短，偶尔蹦出一句“傻弟”，立即脸红；还代表父母给美顺爹娘写了信，寄了钱，希望全家人一起来北京过春

节。

公公原本要辞了电机厂的工作回家专心陪伴婆婆。电机厂的人不答应，跑到家里来，说：哪怕每月过来几天都成。公公应了，每月过去几天。

美顺的工作没了，送报的活让人顶了，该开的工资还被站里扣了几百。现在就是在家，收拾屋子，做饭，接送牛牛。倒是和儿子亲近了，原来接送都是婆婆，现在自己骑着自行车，儿子在自己身后，一开始好像不敢，毕竟自从送报纸后，难得母子亲近。但是两天后，牛牛就喜欢从后面搂抱着自己，让美顺这一路骑下来，心情坦然。但是辅导功课，监督作业，还得婆婆。除此之外，美顺有一个最重要的事，就是清晨傍晚，督促婆婆在小区里走路。这是婆婆出院时，医生嘱咐的。可是婆婆脸皮薄，不想让人看见自己走路一拖一拐的样子，拒绝下楼，只在屋里走。屋里才多大一块地儿？又有沙发又有床，婆婆走不了一会儿就会坐下，根本达不到医生的要求。美顺就跟婆婆商量，早起一会儿，趁天还黑走或者晚上九点钟以后。因为天还冷，这两段时间路上很少有人。长莉也加进来劝，公公也说，婆婆这才点头。但是第二天一早婆婆却不愿出门，美顺就下了狠心，抱住婆婆的胳膊拖着下楼，婆婆虽然嘟囔你这孩子，到底随美顺出了楼门。出楼门后，婆婆就不用美顺催了，唯恐看见熟人，低着头一路快走，甚至美顺都要紧跟，看着婆婆一拖一拖地疾走，美顺差点笑出来。一出小区不远，婆婆赶紧站住，弯着腰，气喘吁吁。美顺说：“妈，你行呢，一气走了这远。”婆婆看一眼美顺，扑哧一下，突然喷笑，逗得美顺也不忍了，随着婆婆笑出眼泪。在这个月亮尚未完全隐退、黑夜依旧迷蒙的清晨，两个人竟然笑得肚子疼，婆婆说：“你就是拧，你这闺女，你可真拧。”

一段时间坚持，婆婆越来越好，走路、说话已经同正常人没什么区别。也不叫着美顺了，自己下楼，和几个街坊一起走，同去同归，兼把这一天的菜买回来。

婆婆一见好，美顺就急着找工作，长莉想出资让美顺在小区里开个小便利店，美顺没应，怕把钱赔了。长莉又急着回美国，在那边她有个小公司，还有个美国情人等她。临走的前一天，她和美顺说要想回国发

展，到时让美顺和她一起干。美顺说：“我干不来，没文化呢。”长莉说：“没文化不可怕，你是个骨子里硬的人，干什么都能行。”

说这话时婆婆就在旁边，长莉走的第二天，锻炼回来的婆婆拿一份报纸让美顺读，美顺说：“妈呀，我念不下来，才上了一年学呢。”婆婆说：“一年就不少，你念吧，不认识的字就问我，可有一样，不许瞎蒙啊。”

就这样，天天如此，美顺磕磕巴巴地读，婆婆磕磕巴巴地听，遇上不认识的字，婆婆就告诉她。在这方面婆婆特别有耐心，一个字，从读音到字义、到用法，通俗地讲给美顺听，让她背熟。一天就五个字，只要美顺读出五个不认识的字，读报就停止。美顺去练字，婆婆接着看。婆婆还把教牛牛的方法用上了，拿一摞识字卡，学一个生字给美顺一张卡片，装在身边，随时考问美顺。美顺起初很害怕，读报时紧张得满头冒汗，被婆婆考问时打结巴；写的字不敢让婆婆看。可时间长了，日子久了，婆媳二人越学越顺，美顺自己也觉出了里面的好，因为读报的时间一天天延长，不认识的字越来越少。婆婆说：“闺女，你生在山里可惜了，没上学可惜了。”

一天，婆婆突然说：“闺女，怎么不给你爹妈写封信呢？去，写封信。”美顺说：“写不来呢。”婆婆说：“写得来。去，写一封。”

美顺坐在桌前，时间不长，竟顺顺利利写了出来，拿去给婆婆看。婆婆说：“我闺女写的，还用看？保准顺溜没错字。装好信封，等会儿咱娘儿俩遛弯时发出去吧。”

原来的时候，除去周六日，家里就婆媳两个，难免没事的时候。再早的时候更是各干各事，各在各屋。现在婆婆变了，没事时和美顺聊天。尤其是长莉刚走的几天，坐下一说都是长莉。美顺这才知道，婆婆和公公进电厂前在东北干农活，叫兵团战士。两个人在东北干了不少年，认识、结婚，长莉长生都生在东北。公公1977年考上北京大学，读研之后，分到电厂。婆婆隔几年才回北京，先在一家小厂，后来调到电厂。婆婆总爱说长莉，这也不怪婆婆，长莉一生出来就招人喜欢，漂亮，嘴儿甜。谁教点什么，一遍就能记住。上学之后也被老师喜欢，学习好，不用大人操心，小学中学、高中大学、去美国，都是自己努力。

婆婆自豪地说：“基本没让我们操心。”又夸牛牛，“最像长莉，就这聪明好学，一点儿不差。”

婆婆说牛牛像长莉，美顺当然高兴，却总疑惑为什么婆婆话里话外总也不说长生，只说过一句长生也生在东北。

那一晚回到自己家，美顺告诉长生：“妈说你生在东北呢。”长生正要上床，一愣，愣了片刻，忽然笑了，说：“我不知道。”美顺说：“你生在东北你都不知道呢？”长生便喊了一句：“我不知道东北！”美顺说：“你咋呢？不高兴，生在东北咋了？”长生囁嚅着：“我，不知道东北。”看着长生脸皱在一起，美顺就不再问。关上灯后，听着长生起鼾，不知为什么，心里发酸，有些难受。

一天，婆婆正说长莉，美顺忍不住问：“妈呀，长生在哪儿呢？”婆婆说：“长生在北京，跟着姥姥。”说完了，忽然接不上刚才说长莉的话了，看着美顺，过一会儿才说，“那个时候他爸上大学，我在东北，一天工都不能耽误，哪弄得了两个孩子，顾不过来，长生一岁多点，我就回北京，交给姥姥带着了。”

美顺的脑海里就有一幅画：冰天雪地里，娘领着大哥二哥，背着自己，去刨别人地里扔下不要的甜菜。甜菜已经冻在地里，要一锄一锄地刨。收过一遍的地里，只能刨到几棵没长成个的甜菜，往往还要走很远很远，至晚，才能拉一车甜菜回家……

美顺想：谁容易呢？谁也不容易，年轻时的婆婆也不容易。

这天，公公也在家，居委会李大姐来了，一进门就叫：“赵厂长，刘美顺，大好事啊。”

把她让进屋，公公笑问：“什么好事呀？”李大姐说：“什么好事？市里下文了，你家牛牛的户口原来不是只能随母吗？现在改了，随父随母自愿，下月一号就能办转入了。”婆婆一拍手：“哎哟，这可真是好事呀。”公公也说：“是好，是好，真是不错，用不着我去瞎跑了。”美顺没听懂，一头雾水地看着大家。李大姐揉了揉她一下，说：“没听明白？你儿子可以上北京户口了。咳，你们家牛牛，是北京人了！”美顺说：“那



咋，为啥？”把公公婆婆，还有李大姐，全招笑了。

笑过之后，李大姐讲了如何把牛牛的户口转回北京，什么手续，美顺插嘴说：“大姐呀，那要多少钱？”大姐说：“要钱？要什么钱？不要钱。”婆婆说，“这孩子，高兴过了，还有点发蒙呢。”美顺笑了，寻思：想了这么多年，儿子终于成北京人了，自己咋不特别高兴呢？

公公问李大姐：“小孩的政策变了，大人的户籍政策有没有松动？”李大姐看看美顺，摇头：“没有，还那样。”公公说美顺：“别着急，咱想办法，慢慢来。”美顺说：“没事呢，是不是北京人又咋个，都一样活人呢。”

李大姐笑了，说：“那可不。我再给美顺说个高兴事吧：你们楼前头不是有间小发廊吗？她们不干了，要退租。小屋不大，11平方米，要不你租下来烙饼得了。”又对公公和婆婆说，“小屋在你们家楼下，这样呢，美顺又能照顾家里又能挣点钱，不一举两得吗。”公公说：“那哪行啊，屋子是谁的？”李大姐说：“咱居委会的呗。原来是居委会的库房，这不搞创收吗，早几年腾空了，一直往外租。”公公说：“一月多少钱？”李大姐说：“发廊租时一月一千一，这美顺是咱厂家属，您二位更甭提，便宜点呗。主任说了：有赵厂长搁那儿呢，一月七百就行。”婆婆说：“行吗？”李大姐说：“您看主任都应了，怎么不行？我说了算，你家美顺租，就这个价。”

公公回头看美顺，问：“你看行吗？”美顺说：“行，爸，我一定行呢。”婆婆也站了起来，说：“闺女，你干！我陪你一块儿干！”

公公一听笑了，问婆婆：“你行吗？”婆婆学着美顺的口吻说：“咋不行？我干了一辈子会计，卖个烙饼不行？行，一定行呢。”美顺笑出了声，说：“妈呀，你咋学我呢？”婆婆也笑着说：“闺女呀，往后，妈就是你的粉丝了。”

众人一听，大笑起来。只有美顺，转圈看着笑开花的众人，不知他们笑什么。

这一年春节，美顺爹娘没来北京，来信说今年夏天政府修了一条从县里通到山里的公路，汽车可以开到村口。乡政府便动员各家养奶牛，挤下的奶由厂家收购。说山外人家已经养两年了，目前一头好奶牛要一万块钱左右，一个好奶牛下的犊子也得四五千。

养奶牛要盖专门的牛舍，喂厂家提供的饲料。山里人穷，集一家一户的力，一头奶牛都买不起，更别说盖牛舍，买饲料。都说养奶牛挣钱，可没有先期的投入哪有后边的挣钱？况且山里人没弄过奶牛，不知道咋伺候，没人愿养。乡干部便强行让每个有劳力的家庭交三千元，由政府提供一个奶牛犊，供饲料和技术指导。美顺的大哥、二哥没有那么多钱，用房做抵押，各得一个牛犊。没钱盖牛舍，把人住的房专腾一间给牛。真是牛比人都金贵。爹娘也跟在后面，起早贪黑，小心喂养。喜的是牛养得不错，这个春节就能下奶了，不敢离开。如果挣钱，明年上北京。

美顺和长生商量后，给俩哥哥各汇三千，让他们先把贷款钱结了。

汇钱时，美顺用的是自己和长生的存款，汇完了嘱咐长生别告诉公婆，说：“咱的事，不想让妈操心。”长生看着美顺，说：“我又不傻！”

牛牛户口的事，一个月就办妥了，都是公公弄的。国家政策允许了，不过是有熟人帮助更加顺利。

这就开始忙饼店。先是一家人都去了发廊，依公公的意思，请几个搞装修的工人。美顺说不用。趁周六日，拉着长生一起归置。屋子做发廊时搞过装修，这时也不很旧，不过重新刷白，门窗地面擦洗干净，把美发理发的痕迹除去。不过在英姐的建议下，还是找了两个师傅，贴了一面墙的白瓷砖，下面是一米高的案板，和面烙饼。又开一个售卖窗口。

英姐是美顺打电话叫过来的，出不少好主意。案板、电饼铛，都是

英姐帮忙联系电厂食堂时的供货商，省不少钱。只是和上一次相见，英姐瘦了，有黑眼圈，显得憔悴。当初很爽快的一张脸，这时看着比同龄人老，老不少。美顺心疼，趁着两个人时，小声问：“师傅你还好吧？”英姐说：“就这两天我心里痛快，你别招我。”

婆婆也来打下手，美顺很怕婆婆累了再犯病，可拦不住，说：“就这点活儿，哪儿就累着了。”

居委会也帮忙，健康证、卫生证、经营许可证，若没他们指点，美顺哪懂？

开业那天是周六，英姐一早就过来了，这让美顺忐忑了一夜的心开始踏实。两个人一个和面一个擀麻酱，美顺说：“师傅，我觉得像在食堂呢。”英姐笑着点头，说：“我也一阵阵恍惚，就是看来看去，多一个人。”婆婆坐在窗口，笑着说：“我呗。就多一个我呗。”就笑。过了一会儿，英姐突然想起什么似的问美顺：“我才觉出来，这几天你怎么不咋咋的了？说普通话了？”美顺红了脸承认，说：“啊。”婆婆笑着解释：“怨我。那一天我学她说话了。从那天起就有意板着了，可不是这几天，有一阵儿了，说得还挺好。其实我挺喜欢听她的家乡话。哎，闺女，我早想问你了，怎么你说话有点软软的？和我听到的东北话不太像，老是呢呢的呢？”美顺说：“我也不知道，我爹说我们应当住在陕北，爷爷的爷爷时候，家乡闹灾，饿死好多人，活不了了，一步步逃荒，先到北京，北京找不到活路，又一步步上东北，到了山里。山里没两户人家，没有官府啥的，自己拣平整一点的地，一块一块地铲平荒林子，种上庄稼就归你了。一辈一辈的，住到现在。”婆婆说：“怪不得。其实我也不算北京人，我应当是江苏人，说不清是哪一代的曾祖父，进京赶考落榜，没脸回去，就在北京了。”英姐说：“我老家是河北的，爷爷先到北京，泥瓦匠。我爸生在北京。”婆婆笑了，说：“这么一论，咱们仨没一个北京人，都不是老北京。”

正说着，几个从店外路经的老姐妹探头探脑地进来，都是电厂退了休或没退休的老职工，尤其和英姐熟，问英姐：“哎哟，你怎么在这儿？干吗？卖烙饼呀？”英姐说：“是我徒弟，美顺。”这些人又转向婆婆及美顺，说你们家开的？你烙饼呀？其实这些人人都知道美顺，更知道婆婆，

美顺不用说，婆婆工作一直在会计室，又是厂长夫人，上班时跟这些一辈子都在车间里上班的普通职工没熟到见面就能聊到一块的程度，这时候一拉呱，立刻近了，大伙纷纷问什么时候卖，烙不烙麻酱糖饼？说自打食堂承包出去，“老没吃着了。”美顺说烙，便几个人都叮嘱给我留一张，她两张……当初英姐美顺在一起时，烙的麻酱糖饼特受欢迎，哪个中午都不够卖，许多人一买两三张，为了是下班之后带回家里吃。

几个人走后，英姐告诉美顺：“这都是厂里的老人儿，熟人，千万别为了省钱减作料，都吃多少年了，是不是原来的味一口就知道。”美顺说：“师傅，休息时就过来吧。”英姐说：“行，肯定过来。”

那几个人走后，大约做了宣传，陆续有人进来，预订麻酱糖饼。看来不止一两个人惦记，许多人都馋这口。结果中午还没过去，上午和下的面就用尽了。尤其麻酱糖饼、麻酱咸饼，简直疯抢，许多人拿到手里先撕一块放嘴里，一边吃一边念叨：“可吃到了，有日子吃不着了。”没买到的人又预订，让婆婆记在本子上。

先和了面，这才吃饭，婆婆说：“都这个点儿了，也别回家做了，就外面吃吧。”

于是到小区大门外的家常菜馆，菜上齐后，婆婆吃下一碗饭先走了，说得睡会儿。

美顺说：“师傅快退休吧，我盼着呢，咱俩一起干。”英姐笑着说：“我也这么想，我有日子没这么高兴了。要不，咱俩喝点酒吧，啤酒？”美顺说不会，没喝过。英姐说：“没意思。”想想又说：“算了，下午还一堆活呢。”

英姐等于是给美顺做了一天广告。别看美顺在这个小区里已经住了几年，跟着英姐在厂食堂也有几年，但是小区里的人除去自己楼前及和婆婆经常一起锻炼的认识几个外，其余全不认识，或者人家知道她，她不知道人家。婆婆也这样，真正熟悉的人没有几个。英姐不一样，一到电厂就在食堂，一直做白案，直到食堂解散。人又热情，可以说无人不识，外加她烙的饼确实好，早有口碑。这就让美顺的饼店一开张就传遍了小区。

卖饼这事只忙中午、下晚儿。早起不用，晚上至多8点，就可以关门了，和送报比简直不算什么。婆婆只管卖，其实是解大围，美顺算账慢，口头账更慢，如果全指望美顺，人多时不一定就把哪件事做错。

果然英姐一到休息日就过来。先去早市，买菜。置了一个电炒锅。趁中午人少，三两下就炒一锅菜，三个人一起吃。吃过之后，婆婆回家午睡，师徒俩坐着说话。常回忆在一起的日子，许多当初不起眼的事这时都成了笑话。其间英姐几次讲美顺、长生打冯永的事，说：“美顺我太佩服你了，你就敢豁出去，你真棒。”还说长生，“一见你挨打命都不要了。幸亏你把他喊起来了，要不然长生会把冯永打死。北京人说鼠的怕横的，横的就怕不要命的。我真信了。一个人有时就得豁出去，真要死都不怕了，鬼神都得让道。”

周六周日，英姐都来帮忙，一待就是一天。美顺和婆婆商量，一天一百给英姐算钱。为了不让英姐难堪，趁中午婆婆上楼睡觉时拿出来。英姐当时就把脸耷下了，说：“美顺你轰我呀，我缺你这点啊？”钱没要，下个礼拜六还不来了。礼拜日早起美顺给师傅打电话，说：“师傅我错了。”英姐说：“干吗呀？以为我记仇呢？这两天在我女儿这儿呢。今天我们俩逛商场，下礼拜过去。”英姐的女儿还接过英姐的电话说：“阿姨，我叫李睿，谢谢您和我妈在一起，她可高兴了，老跟我说起您。”美顺说：“你别叫我阿姨，我是徒弟。”却意外地从手机里听见英姐久违的朗笑，说：“叫你阿姨怎么了？”

一个礼拜六，中午休息，英姐又说打冯永的事。美顺听着，心里特别不是滋味，忍不住说：“师傅，别再讲了，都过去的事了，别再讲了。”英姐问：“怎么了？”美顺想了一下，说：“师傅你要好好的呢，在心里我把你当姐姐呢。在北京我没有娘家人，我一直把师傅当娘家人呢。”说着眼圈红了，声音哽咽。英姐便说：“不讲了，不讲了。干吗呢你，美顺，好好的招我难受。再也不讲了。”这以后真不讲了，东拉西扯。

一个月下来，美顺真没想到卖馅饼这么挣钱，不光比送报挣得多，比长生挣得都多。同时也觉得北京人真能花钱，一个烙饼，自己在家咋还不能烙了？至于跑出来花钱？

天到五月，居然接到二哥用手机打来的电话，说买个新手机，又讲现在这头牛可能出奶了，天天见钱。问美顺能不能再借他一万？说山外人家有一头日产五十多斤奶的奶牛下犊子了，许多人要买，估计买下来得一万块钱。美顺惊讶地问：“一个犊子就得一万？你不说五千吗？”二哥说：“哪呀，早涨了。那头牛有人出到八万人家都没卖，犊子一万还多？养出来咋也卖出三五万。”

一万不是小钱，美顺长生辛苦一个月也挣不到一万，不免犹豫。二哥就在电话那头磨叽：“妹呀，妹呀，不能失去这个机会。”幸亏是中午来的电话，婆婆不在跟前，美顺极不愿意公婆知道娘家人跟自己借钱。晚上，跟长生商量，想想毕竟是一万块钱，为让长生同意，先说养牛如何挣钱，牛价如何疯涨。哪知长生根本听不进这些，要不是使劲瞪着眼睛就睡着了，美顺只好直讲，告诉长生二哥借钱买牛，一万。长生说：“行。”美顺以为长生想睡觉敷衍自己，提醒他：“一万块呢？行？”长生说：“啊！”美顺说：“你有啊？”长生摇头，说：“不知道。”想一想对美顺说，“明天我问妈有没有，好不好？”美顺这才明白长生对钱一点都不关心，怪不得之前都由婆婆掌管。

又邮走一万，虽是家里人，到底心疼。

这一个礼拜六，下午四点，正忙，英姐女儿打来电话，说从学校回来了，英姐就特高兴地走了。

周日英姐没来，大约跟女儿在一起。

周一早起，美顺刚到店里，正和面，一个二十上下的姑娘骑自行车到了饼店前，下自行车后，慌慌张张闯进店，叫：“你是刘美顺姐姐吗？是不是刘美顺姐姐？”美顺一看，姑娘脸上不知让谁打了，一大团淤青，这个人又没见过，说：“咋、咋了？我是刘美顺……”姑娘就哭了，近乎跳着说：“我妈在医院呢，她要见你。她叫英姐，英姐！”

以后，美顺无数次后悔，那天中午为什么不和师傅喝酒？醉了又会怎样？师傅哭或闹都没关系，诉尽心里的憋屈、仇恨，或许就没有后面的事情了。

英姐躺在病床上，整个一条胳膊都裹着石膏，一只眼完全睁不开，脸、额头，几块青紫及破皮的地儿，惨不忍睹。更让美顺诧异的是有一个女警察在病房外守着，问明白才让美顺见英姐。

病房里两张床，却只有英姐一个病人。看到美顺，英姐凄然一笑，随即流泪，她竟哭了。

美顺没见英姐什么时候委屈过，就是那回讲被前夫及那个女人欺负，也没委屈，招人可怜，这一次，她竟哭了。

在来医院路上，李睿已经讲了许多，又听师傅讲，美顺知道，英姐出事了，出了大事。

这一两年，北京的房价疯涨，英姐的房子因为地理位置的关系，已经由原来的三百多万涨到了近五百万。前夫天天闹着卖房，英姐就是不卖。英姐前夫便和女人天天回来住，抢厨房抢厕所，就是你要做饭我也做饭，争水管争灶眼。你进厕所我立刻敲门。稍有言辞便骂，两个人一同跟英姐干。英姐实在吵不过他们，不在家吃饭，不在家上厕所。下班后在外面吃了饭再回来，尽量不在客厅待着。逢周六日，原来逛公园逛商店，现在去美顺那儿，晚上回家的路上凑合一顿。钱、房本，连自己的身份证都交女儿保管。饶这样，还是不行，只要英姐进家，二人就占据客厅，大声放电视，大声唱卡拉OK，一边喝酒一边飙歌。最可气的是，一旦英姐开门进客厅，二人立刻搂住了种种不堪，毫无羞耻。女人更是，扭呀喘呀，哼哼叽叽，沉迷不拔的样子。夜里，两个人敞开自己的屋门做夫妻事，女人极能叫。英姐锁紧屋门、关紧窗户也挡不住浪声入耳。往耳朵里塞棉球，吃安眠药，都不管用。真是越要躲藏越无处藏，越在心里清晰。

李睿所上大学就在北京，坐地铁半个多小时就能归家。刚开始住校，一周半月或还回来，因为那时的前夫还知道收敛。或女人撒娇扭捏，女儿一声呵斥，还能管用。近一年当爹的为了得到房已经不顾一切。虽不如只有英姐时放荡，却处处迎合女人。女儿呵斥，全不管用。女儿便近一年不再回来。

周六这天，女儿实在想妈了，本打算在外面吃一回饭便回学校，不

想英姐吃着半截饭哭了。一个自小到大都在女儿眼里坚强快乐的妈妈，此时在饭馆里不顾众多食客，对着女儿痛哭流涕！

两个人至十点多钟才回到自己家，女儿不走的目的一是想陪母亲一晚，二是要和父亲谈谈。

不想一开户门那两个人正在客厅里醉，说话胡言乱语。李睿便同英姐回房，关上门说话，听父亲和那女人在客厅里嬉笑之后发飙唱歌。近十一点，李睿忍不住了，坐在屋里嚷：“你们别闹了，我要睡觉！”但是过不一会儿，门外浪声忽起，明显在做房中事。

英姐离婚几年，李睿尚未交友，屋内已经熄灯，一片浓黑里，哼哼呀，浪声腻语……

屋里两个单人床，两人各躺一隅，女儿歇斯底里“啊”了一嗓，尖锐如要撕烂黑夜，隔壁却只稍静片刻，渐又声响……

英姐死人一样躺在这边，听那边床上，女儿捂在被子里、压抑地哭。



# 13

英姐早知道自己会疯，总有一天，一定要疯！

她盼着这一刻，期待这一刻。

很长时间了，上班时正做什么事，脑子会冷不丁地冒出那女人的浪声秽语，眼前浮现两个人的不堪。

她在自己枕头下面压了一把菜刀。好像压过上千年了，也只敢愤怒至极的时候，摸一摸。她骂自己废物，恨自己不敢，没有一死而快的胆量，没有一怒亮刀的勇气。有多少次？她在黑暗中摸出刀，也只想杀了自己。可她不甘，太不甘了。她知道她得疯，等着疯，总有一天，她要疯，必须疯！

反手摸出来的菜刀被她握在被里，握得手出汗，像以前不知道多少回那样，她又发抖，唧唧唧，唧唧唧，床也跟着颤。听着女儿哭，她盼着，盼着，盼着自己，盼着自己勇敢，却不动。她开始哭，不出声的，眼泪涌出。突的，轰然一响，脑海里一片清明，立刻在心里喊：起来，起来！你疯了！你已经疯了！却起不来，不疯。她不再流泪，两眼着火，眼珠子都烧疼了。却此时，传来女儿委屈的声音：“妈，天亮，我就带你走！”英姐不由自主地答应：“嗯。”随着这一声，她坐起来了，下床，背掩着刀，轻手轻脚向外移动。奇怪的是，全身上下一点都不抖了。身后的女儿小声问：“妈，你干吗？别出去。”她竟然回答：“我去厕所。”她都怀疑自己的声音怎么这么安详？全没有一丝的愤怒？镇定地打开门，出去，轻轻关严。

客厅里微有一丝窗外照进来的夜光，那屋房门大敞，黑咕隆咚，却浪声更烈，呼呼哧哧。她掂掂手中刀，借着夜光看一眼刀刃，大约不放心，轻手轻脚走入厨房，再摸起一把。出来，轻手轻脚径直往二人房里去，一声不出，砍！砍！！

眼前没有人，心中只有刀，刀是心的刀，完全不由人！后来她觉

得，左挥右劈，砍了也有一百多刀！

砍人时，英姐就是一个疯子，胳膊被前夫拧断了都不知道。躺在医院里的英姐又回归母亲，一个规矩了大半生的女人。

英姐的父母已经苍老到不堪风雨，没人敢让他们经受丁点刺激，兄妹们过来看一眼又都走了。大家都是再普通不过的普通人，除了经济上可以略帮一点外，别无办法。英姐一旦可以出院就会被拘留，以后被判刑和判多少年还不知道。

英姐对美顺说：“你上次说赵厂长认识公安局的人，我想求他帮帮我。李睿正上大学，我不能坐牢。”

说实话，直到如今美顺都没和公公正儿八经说过一回话，谈过一回事。其实怕他。就像她进公公书房收拾卫生从来不动桌上任何一张纸片，任敞开的书本照样敞开一样，是敬畏。这一阵，公公一直在电机厂，住在那里，有时周六日都不回来。打电话美顺更不知道怎么和公公开口。长生又没用，寻思半天去找婆婆，尽量把英姐的事情讲得可怜。婆婆听着美顺讲变颜变色，咬牙痛恨。可一提帮忙，婆婆就很犹豫，想了半天告诉美顺：“还是告诉你师傅，这忙咱就别帮了，实在帮不了。照你说那两个也住着院呢。被你师傅砍了多少刀也不知道，成什么样了也不知道，轻不了，一百多刀呢，吓死谁了，跟杀人有什么两样？你爸可管不了这个，他现在就一个乡下农村的小厂长，没这个本事。也别让他蹚这浑水。那两人还是人吗？有人性吗？就是一对畜生！为了得到房，脸都不要了，还有什么是他俩做不出来的？到时候冲咱们来，怎么弄？我都觉得害怕。别掺和，趁早别掺和，让、让你师傅去找律师啊。”

美顺又去了一回医院，英姐急切地问，美顺却说不出什么来，只会安慰。英姐很失望，一脸无奈的悲戚。分别后，美顺问送出来的李睿那男人和那女人被砍的情况，李睿也不清楚。自出事，父亲那边她就一次都没过去。在同学的帮助下找到妇联，又通过妇联找了援助律师。可听完陈述，几个做援助的律师都表示手里有案子。到律所，律师光听你讲一讲经过就先要你几千，有点名气的更贵。问题是听完后都是推托，说什么不接刑事案，又开庭后用法庭的指定律师啊。等等。

李睿脸上的淤青是帮助母亲时挨的，现在消了不少，可和两天前比，人瘦了，特别憔悴。

当天晚上，吃了点饭，美顺先回了自家两居室里，长生开门进来时，美顺正哭，长生说：“你怎么了？怎么了？”结果美顺哭得更伤心，实在是觉得本应当能帮英姐一把，自己却其实一无用处。长生问不出来，急了，抱住美顺，一遍遍固执地重复：“你怎么了？你说呀，你怎么了？”看见长生着急，美顺越发不能忍，想想天阔地广这么大个北京城里，自己竟找不到一个知心托底的人诉说、商量，帮自己拿个主意，只能望着这个男人流泪！长生近乎蹲下来，捧住美顺的脸，两眼红红的，盯住了美顺问：“你到底怎么了呀？”美顺忍不住了，哭着说：“我、我想帮帮师傅，帮、帮不了。我想求、求求爸爸，我、我不敢哪。”大放悲声。

长生在美顺和婆婆讲述时知道了英姐的事情，也听到了妈不想让爸帮忙。此刻也不清楚美顺到底要求父亲什么。碍于一直以来对父亲的畏惧凝了片刻，毅然站起，掏出手机拨号。美顺要夺长生的手机，被长生一闪躲过，放至耳边，美顺说：“不行呢。”话音未落，手机已经接通。听见公公在那边慌张地询问：“怎么了？长生，快说。”因为迄今为止，这是儿子主动打给他的第一个电话，又在这么晚的时间。长生说：“爸！我求你！我替美顺求你！我真的求求你！”

第二天一早，美顺正在和面，公公打来电话，说已经到了，先去公安分局了解情况，让美顺等信。快十一点时，又来电话，让美顺去医院。其时窗口处还有人排队，电饼铛里还有未熟的烙饼，美顺不顾，扔下婆婆一人就奔医院，出门时听见婆婆叹气，喊：“别慌啊，慢点骑车。”

到时，公公正在病房里安慰哭泣的英姐。又让带过来的律师跟英姐说话。

律师是公公厂里长年聘的，不接个人委托。这一回是受厂里和公公委托才来。他对英姐说：“从现在开始，我接受你的委托，受理相关事宜。”

来之前，他们已经通过公公认识的熟人，了解了案情：英姐在极端愤怒下，虽然双手持刀，狂砍乱挥，实际哪有一百多刀？但是不管到底挥了多少下，那女人被英姐砍中八刀，英姐前夫被砍三刀，都不致命，也不致残。可有一刀砍在女人脸上了，会留下疤痕。当然所有刀伤都会留疤，但是脸上的疤和身上的疤大有分别。目前对英姐有利的只有两点，一是事发有因，二是第一个报案人是李睿。李睿报案时称：快来人哪，我妈说她杀人了！110有录音，且李睿在警察询问时坚称是母亲让她打电话报警并叫120。英姐又如实回答警方询问，所以认定有自首情节。不好的是前夫及女人已经上诉法院，要求刑事处罚及民事赔偿。英姐或将面临三至十年的刑期。

律师说根据整件事情的经过及对法律的了解，有可能把最后的判决定到三至五年之内。当然，最佳办法是庭外和解，那样有可能少判一两年。

公公回家，律师领着李睿及美顺先去看望英姐的前夫。英姐前夫挨了三刀，一刀在背，两刀在胳膊处，都没伤到筋骨，缝合而已。李睿求父亲放过母亲，至少别让母亲坐牢。父亲先开始很激动，破口大骂，说她把我砍成这样你都不来看看，这些年你好好叫我一声爸了吗？眼看李睿就要和父亲吵起来，美顺忙把李睿拽出病房。陪她在走廊里哭。第二天又去，在律师和美顺双重劝说下，李睿买了父亲爱吃的水果、点心、熟食之类。父亲一开始僵着，后来女儿哭，态度缓了一些，只是谈不拢。这以后律师和美顺都不再陪同，只让李睿去。至第四回勉强应了，说只要把房卖了，分钱，他可以不起诉。女人是否坚持他管不了。李睿和律师又找女人。许是其间英姐前夫与女人有了沟通。女人直截了当讲要求，赔偿医疗费，脸及身上的刀疤要全部修整到看不出来，也就是整容，费用归英姐，还要精神补偿费，然后英姐要将房子无条件归置前夫名下，自己搬离。

几天后，医生说英姐不必住院了，也就是说明天起，英姐将被拘留直至法院判决。

这一阵每天打烊后美顺都去医院，这一晚更应当去。到时李睿刚和英姐讲过什么，相互欢笑，完全没有明天就要坐牢的样子。美顺说：“这

高兴呀？”英姐道刚说到李睿小时候爬到树上下不来的事。

见美顺到了，李睿出去打热水。女儿一出病房，英姐说：“美顺，你单独找一下律师，替我告诉他一句话。”

这一阶段谈判英姐都没参与，全是李睿自己或律师陪同。女儿回来只报喜，比如父亲终于点头如果那女人不起诉他也不起诉了，又经过这些天律师和李睿以及父亲帮忙，那女人也开始讲条件，不再非要关母亲十年二十年不可了。

英姐说：“你跟律师说，我早想开了，敢做我就敢担，不怕进监狱，况且我确实把人砍了，进监狱也是应当的。那么多人进去又出来的，不全好好的？明年李睿就硕士毕业，昨天她说了，现在就有单位联系她呢，还有什么过不去的？判吧。待几年出来，我都退休了。就是房不给，怎么着我都行，房子不行。我得给孩子留一个叫家的地儿。”这时正好李睿进来，说：“妈你真是，房又算什么呢？我保证，将来一定买一个比这更大更好的房子给您。只要您好好的，所有的事都不叫事。”

送美顺出来，蹲在医院的小花园里，李睿哭了。出事后的李睿一直坚强，甚至和父亲谈判时也没哭出声来。却当着美顺的面，哭得站不起来。她说她一想到母亲明天就会进拘留所甚至蹲监狱就觉得自己有罪。说假如那一晚不和母亲住，赶回学校；假如不吼一嗓，不在被子里哭，或许就能像往常那样，一切都会过去。自己已经在学校附近租了一间平房，多次要把母亲接过同住，却种种顾虑私念，现在想想就是为房，认为那房将来是自己的。她说：“我真后悔呀。全赖我，全都赖我。要没有我，不会这样。”美顺说：“怎么能赖你呢？是你爸坏，那个女人坏。”李睿使劲甩头，哭着说：“不是，不是。姐姐，你虽然跟我妈共事几年，其实你不知道真实的我妈，她有多窝囊，多怕事，多胆小！她太过害怕太过于忍了。几年前她就在褥子下面藏了一把菜刀，她以为我不知道。却从来不敢拿出来。她把电视搬屋里，枕头下边搁棉花球，搁耳塞。我傻吗？不明白吗？能不知道吗？我为什么不在家里呀？为什么？那天我叫、我哭，是特意的，我就是让她听听你女儿都成什么了？你女儿还没处过对象，还是个女孩儿！你让我怎么在这个家待？怎么回来？她还忍，动也不动，声都不出。总不能我上那屋和他们打吧？我真气不过，

大声说：我领你走！”

说到此，李睿停止哭，两眼瞪着，凝视前方，好像正看着那一晚的情景，缓一缓，说：“她就起来了，在黑暗里下床，向门口去，我说你干吗？别出去。可我心里却想：你到底起来了，终于不忍了。她说我上厕所，说得特别平静，可是我看见她一手背着，有意不让我看。但是我知道，她拿着刀！

“她出去了，把门关上。我就坐起来，使劲听，却只有那屋里的声音。我的心突突跳，想象她正悄悄地走路，接近那屋。你知道吗，姐姐？我心跳不是害怕，是等着，等着，等着她砍，等着她抡刀。但是没有，等来等去，还是人家的声音。我就恨，你干吗呢？这么长时间你还不动，你在干吗？砍呀！”说着，李睿蹲着的身体向上一耸，猛一挥手。

美顺已经被李睿讲述时的眼神及最后一个动作彻底吓住了，仿佛一把刀霍地砍来，马上向后一错。却见李睿死死地盯着前方，似乎正见一场厮杀。美顺怕了，说：“李睿，李睿。”李睿看一眼美顺，突然大哭：“你不知道，你不知道，我以为我和我妈真会死了，真会死呀！所有人都疯了，疯了！警察再晚来，我们就死啦！”

美顺一把抱住李睿，忍不住流泪。李睿靠在美顺怀里，恸哭不止，好一会儿才止住，抬头看着美顺，问：“姐姐你说，我算什么？是她的女儿吗？”

美顺摇头又点头，却想不出一句话告诉这个上大学的女孩。

李睿离开美顺，擦干眼泪，呆呆地蹲着。

美顺也蹲着，过了一会儿，眼圈又红，说：“李睿，你多大了？”李睿看一眼美顺，说：“二十三。”美顺又问：“你知道我结婚时多大？”李睿摇头。

“十六。我跟婆家人说二十二，其实十六。山里人穷，一年到头窝头饼子，窝头不够了就吃土豆，没有菜，有什么营养？我那时候人长得又瘦又小。十六岁生日时我还没来月经，过几个月才有，吓我一跳。我就嫁到北京了。你说我懂什么？就临来时娘讲了讲，还不好意思听。头一

晚上我就是疼，一摸还有血。好不容易完事了，他呼呼地睡，我睡不着，眼睛睁着，就是不能合，觉得屈辱死了，活这么大没遭过这屈辱。脑瓜子要炸呢，想死，心说你要么死，要么把旁边这人弄死，不敢。就恨爹娘，恨舅姥爷，恨大哥，是他把我送到北京的。早起在火车站，看着火车开呀开的没有了，我就想下一趟呢，你怎么不来？你来呀，我这回一定往下跳！”

“后来呢？”

“哪有后来，没有后来。那时不知道有那么多好在等着，知道就不会那样了。我没上过学，只上了一年，看见你难受，我不知道咋劝你，我不会劝，就给你讲这个。其实你还没结婚，不该讲。可我讲不出别的，只好讲这个。人总有被一件事魔住的时候，就像我，像我师傅，一时魔住，钻不出来。其实日子长了，活着好着呢，现在谁让我死我也不死，多难都不想死。人不活着哪知道活着的好？我十三岁时，村里有个人嫁给县里的工人，往家里驮回大米。我们那里不产米，不产白面，没人知道米是什么，听说人家吃米饭跑过去看，看看啥叫米饭。临上北京，我娘激动得哭，说想不到我丫头会去北京呢，北京比县城不知好了多少呢。吃上米饭呢。你别笑话我，山里人土，姐在北京这么多年还是土呢。可是我知道你为你妈好，就是为妈好。就像我爹我娘其实想我好！过好日子！你看是不是？”

李睿笑了，说：“姐，你不土，一点也不土。我没觉得姐姐土，听你讲完，我就畅快了。就是想不到姐姐这么苦，接触了这么多天，没看出来。”美顺说：“现在不苦，哪里有苦？”

“……”

“你说长生？”

“没有。我说姐每天烙饼，一个人在北京……”

“那能叫苦？你真不知道苦。原来人家都有事情做，我没有，觉得苦。现在我天天都高兴，有事做，能挣钱，爹娘有事，哥哥们有事，我能理直气壮地帮助他们，你说我还不高兴？”

美顺把英姐的话告诉公公。公公说他知道，又说事情闹到目前这样，急不得，你越急对方越高兴，越高索求。听律师的。律师说了，即便上诉到法庭，法官也不会同意他们所有的要求。

这件事便拖，拖来拖去，就有一个月。这期间在律师和美顺劝解下，英姐前夫出院后，李睿回家住。那段时间女人还住医院，家里只有父女俩。毕竟亲父女，李睿第一次回去，虽然父亲还有点气哼哼的，到了饭点还是问李睿吃什么，准备下厨。李睿没料到，一时没反应，看着父亲，小心翼翼地说：“酱爆肉丁。我好些年没吃了。”父亲听了，没看李睿，直接进厨房。李睿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打开电视，听着父亲在厨房里忙活。当油炸酱的香气钻进客厅时，她的眼泪下来了，赶紧擦去。第二天上完课，她给父亲发个短信：一会儿回去。特意绕道白魁老号外卖窗口，买了一斤片好的白水羊头，在小区门外的超市，买一瓶二锅头。是她记忆里，父亲的最爱。

打开房门，她闻见菜香，走进去看见一桌子菜，都是自己小时候最爱吃的，父亲的手艺，尤其可乐鸡翅，摆在正当中，忍不住说：“爸，你做了这么多呀？”

这是她这几年叫父亲最亲、最自然的一回，把父亲叫脸红了。她盯着父亲，拿出白水羊头，打开，放到父亲眼前，又拿出二锅头，搁在父亲那一边。父亲看着她，说：“吃吧。”拿起大瓶可乐，拧开，要往李睿面前的杯里注，李睿接过来，高兴地说：“我来吧。”父亲便撒手，不顾桌上已有的半瓶酒，打开李睿买来的二锅头，斟满。李睿说：“咱俩碰吧！”父亲的杯便伸过来，说：“好。女儿，我、我对不起。”

一个月又十多天后第一次开庭，美顺去了，又见英姐。原以为英姐凄惨得不能看了，精神面貌却出奇的好，没一点愁容，相比之前还胖了，皮肤也亮。李睿说英姐心态特别好，在拘留所里吃得饱，睡得着。都说里面的伙食不过窝头馒头之类。看起来一个人不在吃什么，在心



情，心情好了，吃什么都长肉。这一次不让见面，只能坐在听审席上看。英姐看到美顺时眼睛很亮，不动声色地点头。

没有判决，只说事情，讲要求，就休庭，等着再开庭。美顺问李睿：“这么磨蹭？”李睿说：“没办法，法律就是这么定的。”

三次开庭后，庭下调解，听李睿讲，最终在律师及法官的帮助下写下协议，房子卖掉，所得款项按离婚裁定时分配，就是双方各半。英姐前夫不再追究英姐刑事责任，承认有错在先，要求如果量刑，减轻处罚，说女儿还在上学，不能自立，需要母亲。女人说可以不追刑责，但要赔医疗费、脸部整容费，适当精神补偿。听得出来，李睿父亲做了工作。

英姐被判刑，一年六个月。

这时是五月份了。

判决完，终于能见英姐了，英姐先说代我谢谢赵厂长，谢谢律师，没有律师的帮助、辩护，不知道会判几年。然后说就一年六个月，很快，出来后我去找你，咱俩一块卖烙饼。

通过这件事，美顺对公公更加尊重，觉得他不光有知识，心地还好。经常嘱咐牛牛：“好好上学，跟爷爷学呢，做个爷爷那样的人。”

公公还是经常住厂，不过现在有高速路了，司机开车，两三个小时就到家了。

把师傅的事放下后，美顺想起二哥，买牛犊子的事不知怎么样了。打电话问，二哥说买着了，整花一万，养在牛圈，天天长个。说亏你了老妹，少寄来一分都买不成。整是一万。美顺又问爹娘和大哥的情况，都挺好。就把电话挂了。长途，舍不得讲太长时间。

饼店开时间长了，美顺和小区里的许多妇女都熟络起来，不买烙饼，这些人也会在饼店外站住了跟美顺聊上一会儿，甚至出主意，比如说干吗不烙馅饼、火烧？这些美顺会，跟英姐在食堂几年，干的都是这些，便添了几种馅饼，韭菜鸡蛋、茴香鸡蛋、猪肉大葱、猪肉白菜，许

多人买。

只是一个五十多岁的男人，让美顺特别奇怪。这个人是电厂职工，但是记忆里美顺对他没有印象。有很长一段时间了，几乎每晚下班，都骑着自行车买半张馅饼再回家。有馅饼后，周六日的中午、晚上，这个人也都过来，换着样地吃馅饼，偶尔烙饼。一段时间后美顺就有点奇怪，只不过被英姐的事牵着，顾不上。现在一想，就算自己烙的馅饼再好吃，或者你再爱吃，也不能天天顿顿吃，不烦吗？告诉婆婆，婆婆说这个人像是热力车间的，姓什么不知道。可这个人认识婆婆，有时叫王姐，说：“王姐给我来四个馅饼。”婆婆就给人拿饼。美顺说过之后，婆婆也觉得怪，有一天等他走后，婆婆问他身后的一个女人，说：“他姓什么呀，我知道是厂里的，不知道人家姓什么？”女人说：“大郭子，姓郭。”问在她身后一个男人，“你们住一个楼，他叫什么来着？”男人说：“郭庆祥。”女人说：“对。”告诉婆婆，“热力的。爱人去世了，现在一个人，整天就这么凑合。”婆婆问：“他爱人谁呀，这才多大岁数就没了？”女人说：“不是咱们厂的，邮局上班。白血病，没了。大郭子没少花钱，可还是没了，挺好一人。”婆婆说：“这郭师傅不会做饭呐？”女人身后的男人说：“会做。不爱做！家里家外就他一人，做个什么劲呢。”几个人买完饼也不走，站在外面你说我说。美顺才知道这个人姓郭，其实没突出地高过谁，壮过谁，可认识的人都叫他大郭子，打年轻就这么叫。爱人是邮局职工，五十岁时退休。去年回单位体检，查出白血病，住院，化疗，兄弟姐妹中都没找到能匹配的骨髓，半年前走的。他们有一儿子，结婚两年了，生一男孩，在北五环外买的房。大郭子不愿意去儿子那儿住，怕儿媳妇不乐意，当然也不愿意儿子一家过来，说公公媳妇不好相处。现在一个人住一套两居室。

女人说：“什么不爱在一起住？就想再找一个，刚五十几，还棒着呢。”众人便笑。婆婆问：“找了吗？”女人说：“没有呢吧？”问那男人：“见过吗？”男人说：“我哪知道，找着他也不告诉我呀。不过看着不像找了的。没见往家带。”一个正排队的男人说：“带还带你们家让你见见呀？你谁呀？”

听着众人笑，美顺心里一动。晚上就打李睿手机。李睿说我正逛商场。但是美顺听见一个男孩子的声音，想可能是李睿的男朋友，闲说两

句就把电话挂了。

不想转天早上李睿打过来了，问美顺是不是有事？美顺说：“你一个人吗？”李睿调皮地回：“是呀？”美顺就笑，说：“就想知道你什么时候去看我师傅，叫上我。我想她了。”李睿说：“行。等我安排一下，咱们赶个礼拜吧？”

看见美顺，英姐特别高兴，说：“夜里睡觉我还梦见咱们两人烙饼。早晨起来我就琢磨：梦那么真亮，是不是美顺要来看我啊？刚才我正和面，管教叫接见，说你女儿。我还说想错了呢，原来你们俩一块来了。”便闲说，原来英姐入狱后表现好，又是党员，被管教安排到监狱食堂，干老本行。

借这话头，美顺就说起饼店，怎么生意好，又添了馅饼。顺势讲大郭子，多么奇怪，前几天才听说是媳妇死了，白血病。英姐说：“我知道大郭子，人挺好的。他媳妇我也见过，一块去过食堂。不过怎么这么倒霉呀？退休才几年哪？真是好人不长寿，坏人祸千年。你说这事怎么净往好人身上摊哪？”

上午去监狱，下午才回来。六点半钟，大郭子过来，说：“王姐，给我来四个猪肉茴香的。”婆婆说：“茴香的得等会儿，在铛里呢。”大郭子说：“行。”就闪出窗口，让别人先买，口里说：“中午我过来，没开门。怎么歇了？”婆婆正要答话，美顺接过来，说：“郭师傅，对不起啊，我去监狱了，看我师傅去了，中午没回来。”大郭子说：“没事，我这就一顺嘴……怎么你看你师傅去了？英姐怎么样啊？”美顺说：“可好了，还干食堂，郭师傅认识我师傅呀？”大郭子说：“那怎么不认识？天天中午上食堂打饭。别说英姐，你我都认识，你叫刘美顺，是我们王姐的儿媳妇儿，你丈夫长生，在技术科打杂。咱就是不熟，没说过话。那么多人打饭，你哪记住谁跟谁去？这点不如你师傅，这厂里人差不多的人英姐都认识。不过那年你们两口子把冯永打了，全厂人都知道你了。到现在冯永的耳朵都缺一大块，背地里大家都叫他缺耳、缺缺。”外边排队的便乐，大郭子继续说，“不过当面没人叫，让他听见哪行？非打起来不可，谁招他呀……得，王姐，谢谢您了。是四个。美顺，你师傅人好，这一回的事全厂人都知道，都骂那老爷们不是东西，活畜生。三刀不解气，

应当再多砍几刀！前几天我们几个工友聊天还佩服你们俩呢，说真是什么徒弟出什么师傅……”一个人说：“说反了吧？应当是有什么师……”大郭子说：“没反，先有徒弟打冯永，后有的师傅拼命。”

就这么熟了，再来就主动打招呼。有一回大郭子来时正赶没人，美顺就说：“郭师傅你昨天吃这个？”婆婆也接嘴，说：“就是，你也不换样儿。”大郭子说：“得了，估摸您也听说了我们那口子没了的事。儿子结婚走了，家里就我一人，炒什么？弄什么呀？没心情弄，糊弄一口得了。”婆婆说：“您今年有五十吗？”大郭子说：“姐姐！哪儿还找五十去？我都五十五了，再俩月就五十六了。”婆婆说：“五十六怎么啦？五十六也能再找一个，非得一人过？”大郭子摇头，说：“谁跟我呀？”婆婆说：“你怎么了？没病没灾的。有工作，将来有退休金。不如谁呀？”大郭子小声说：“我这儿还欠着债呢。谁跟个欠债的？都说没什么别没钱，有什么别有病。我真体会着了。按说我们两口子工资奖金还算可以的，又不乱花，没少使劲攒。儿子结婚，买一套房，首付。然后置办家具，买车，办婚礼，我们两口子攒一辈子的钱，就没了吗。还想着怕什么呀，她有退休金，我还能干几年。她退休了就没闲着，她哥哥给找的，大学里当宿管，一月两千。我们就吃这两千。她退休费，我工资奖金，尽量不动。哪知道她这么一病，住院，化疗、输血，不到一个月就折腾没了，净自费了，多贵呀！可多贵我也得给她治呀。不瞒您，现在我都不敢看我的兄弟姐妹，不敢到人家去，叫吃饭聚聚我都推。欠人家钱。都是工薪家庭，去了我怎么面对呀？说出大天我得把人钱还了吧？有的还不如我挣的多呢。当初人帮你了，现在你不得紧溜还吗？”婆婆同情地叹了一口气，说：“可惜就这么也没救过来。”大郭子也叹气：“其实我媳妇他大哥配型成功了，当时差一点我就卖房了，移植手术加上给大哥钱，怎么也得一百多万，没钱了，借不着了，只能卖房。谁知道临要手术，人大哥不干了，怎么求都不行。后来一说，不赖大哥。大哥六十七了，老婆、儿子死活不同意，不要钱，要命。大夫怎么解释人都不听……”王姐，我媳妇把房给我留下了，人走了。我特别有愧，什么好吃的到我嘴里都跟木头渣子似的。”婆婆说：“已然这样了，也别这么想，这都是命。”

大郭子便挥手，说：“不说了，都耽误你们做买卖了，走了。”

看着郭师傅走开，美顺凑到婆婆身前，小声说：“我想给师傅说说，您说行吗？”婆婆一愣，马上明白过来，小声说：“我没干过这事，我也不知道行不行。不过看两人都苦命，兴许差不多。”美顺便追出店外，见郭师傅骑上自行车，正走，赶紧追着叫：“郭师傅，郭叔。”郭师傅停车一愣，看着美顺，上下摸兜，说：“呦！我没给钱吧？”美顺说：“不是，给了。您下来，我想和您说事。”

大郭子很小心地问美顺：“怎么了？什么事啊？”美顺鼓足勇气说：“我想把我师傅介绍给您，不知道行不行？前几天看我师傅，说起您，她说您是好人，可我不保证她同意您，就想问问您同意吗？”大郭子说：“不、不行吧？我这情况，就一工人，英姐好歹也算干部呢，坐办公室……”

再一次探监，美顺把郭师傅的话告诉英姐，英姐说：“我算哪门子干部？就一碎催！前两年刚给我转成职员，到退休也就这样了，再者，他怎么不想想我是犯人呢？”

李睿就在旁边，出了监狱，李睿要了郭师傅的手机号，说：“我得先看看，姐姐你这么大一个事一直瞒着我。”

又一个休息日，李睿带着自己的男朋友，真去了郭师傅家。下来时告诉美顺：“我同意了。”婆婆对李睿说：“新鲜，你妈找老伴还得你同意？”李睿说：“我得替她把关，相同的错误不能再犯。”美顺正和李睿的男朋友说话，叫声李睿，一指男孩子，问：“我师傅知道吗？”

监狱方面通情达理，一说给英姐介绍老伴，特别让他们单独相处了半小时。这一次是李睿带郭师傅去的，不过据李睿回来讲：成功。

美顺还不大放心，担心李睿年轻，看不太准。但也不好意思问郭师傅，加上郭师傅也不过来买饼了。婆婆说：“媒是做成了，少一买主。”美顺就笑，说：“少就少吧，不缺他一个。”

快到国庆节时，礼拜六下午，美顺正在店里忙活，郭师傅走过来敲窗户，进屋后告诉美顺：“我去看你师傅了，她挺好的，减了半月刑。非让我回来后告诉你。我可告诉了啊。”美顺高兴地笑，说：“谢谢呢。”郭

师傅说：“谢什么呀，我得谢你。快国庆节了，给你一匣点心。收着！英姐吩咐的，她让的，你不收她不答应。”

郭师傅走后，美顺特别高兴，为英姐也为郭师傅，等婆婆来了，先给婆婆一块点心，婆婆说：“行哎，还是稻香村的呢。”

元旦这天，全家人在小区外的家常菜馆吃饭，中间接到长莉的电话，问候之外，说生了一个女儿，取名安吉拉。婆婆惊讶地问：“什么时候怀的，怎么生下来才告诉？”长莉说：“一到美国就怀上了，就怨这次回国，以前怀过，都没想要，这次见到牛牛后悔了，回美国就决定要孩子。怀上后怕你们惦记，生下来才说。出生时五斤三两，刚出满月。给你们寄照片了，以为你们今天就能收到呢。”

照片第二天才到，一共三张，一张长莉和安吉拉，一张长莉、安吉拉还有安吉拉爸爸，爸爸是美国人，黄发，很长，女人一样，脑后束个马尾，不过很帅，笑起来像个孩子。一张安吉拉自己的大头像，一头细软的黄毛，就是个美国小姑娘，奇怪的是，生出没几天，一双眼睛却能睁得很大，配上半开半合的小嘴，透出一种挺惊奇又挺迷惑的样子，特别有意思。婆婆立即到图片社放大了一张，挂在客厅，和牛牛小时候的照片挂在一起。

没过多少日子，老家也来信了，说上一年春节没来了，今年春节来北京，已经订了火车票，哪天哪天的。美顺一查月份牌，那天正是过小年，不由得想：咋这寸，又是小年。

公公知道后说到饭店订一桌，从车站接回来后先去饭店。长生不干，说饭店的菜没有他做的好，要亲自做。“做一大桌！”公公说：“好，先吃你做的，哪天再去饭店。”又商量一家人来后住公婆的三居室，美顺一定要全家人来后都住自己的两居室，如果挤，自己和长生过来和公婆住。其实担心两家人住一起会起别扭。

第二天美顺就把饼店关了，贴上歇业。收拾两居室、三居室，搞卫生，忙了三天才觉出满意，又买回一个床，放在两居室里。

过小年这天生长也请了假，在家准备饭，公婆和美顺去了火车站。

下午一点多火车进站，只有爹娘及二哥二嫂和他俩的女儿小雪。火

车没到之前，美顺一直提醒自己，公婆都在，要克制，结果娘一下车，就被美顺紧紧地抱住了。

人多，打了两辆出租，美顺拉娘上了头一辆，二哥和小雪也挤进来，道一番想念后，美顺埋怨娘：“我和长生寄了钱让你俩买手机，咋不买呢？”娘挤挤眼，示意美顺别再说，道：“没买。”美顺道：“咋呢？”二哥坐在前排，笑嘻嘻地说：“买牛了。他俩没用。你有事打我的就行。”娘又暗底下拨了美顺一下，美顺便不再说。

长生果然做了一大桌菜，两家人吃得热热闹闹。公公、爹，及二哥，都有些醉。长生只喝了一杯葡萄酒，脸色通红。

爹说长生：“女婿真能，一会儿就做这么一大桌子菜，样样好吃。”婆婆说：“都是姥姥教的。姥姥最会做饭。”长生就笑，婆婆看着长生说：“他小时候都是姥姥带，带到十二岁。我们都没管……”长生笑着摆手，告诉婆婆：“别说，不许说。”公公就说：“不说不说，大家喝酒。”牛牛和小雪碰可乐，说：“春节快乐。”

讲起老家，这两年老家的日子好过点了，出门不再翻山，修了盘山公路，有长途车直通县城火车站。又说养奶牛，大哥大嫂就因为放不下牛，所以没来。还指着米饭说现在山里人也吃米饭了，用玉米换。以前不知道米饭。公公说：“我是南方人，去北大荒之前不知道馒头，第一回吃觉得馒头太好吃了，以后天天吃馒头。天长日久，又想米饭。在北大荒时吃不上米饭，结果一年多以后探亲回武汉，吃下第一口米饭时眼泪差点下来。”爹说：“你们搁东北待过？”公公说：“待过，有许多在兵团干活及在兵团里认识的老乡。”美顺头一次听，原来公公也干过庄稼活儿，受不少苦。公公问福顺想不想在北京，可以到厂里学技术。福顺问挣多少钱？说养着奶牛呢，奶牛挣钱，好奶牛恨不得一天一个价。

至晚，长生和牛牛睡在婆婆家。美顺领家人回两居室。爹说：“托丫头福，咱也住楼了。”都是自家人，便无拘束，坐下来谈家乡事，兼诉离别。小雪还小，坐了一天火车，过不一会儿就困了，拉着娟子先到小间屋关门睡了。几个人继续说话，二哥说：“老妹你可是享福了，这些年是不是没少攒？你公婆两口子钱老鼻子了。”美顺说：“哪有恁多钱？”讲在北京这些年的经历，说到打冯永，要不是长莉从美国寄回钱，婆婆都要



卖房。福顺说：“大姑姐搁美国呐？”美顺说：“是，客厅里那两张大相片挨着牛牛的那个小姑娘就是长莉的孩子。”爹和娘说：“是呀？我说外孙子边上咋有外国小孩呢？”福顺说：“哎呀，我可是悔了，谁知道他家还有个姑娘在美国呢？早知道我不跟你借一万了，咋也借它十万八万的了。妈呀，后悔了。要不我早发了。到现在家里才两头牛，一头还没下奶。”美顺说：“二哥你咋？还想管我大姑姐借钱呢？”二哥说：“哪能呢？我能管他们借钱吗？”美顺发现二哥说话时爹娘都有点欲说又止的意思，他们喜欢二哥，自小有点宠他，轻易不会说二哥什么。便说：“二哥，人家有没有那是人家的呢，也是凭辛苦一点点攒的呢，刚你也听了，长生爸妈在东北也苦过呢。长生姐姐回来也讲过刚到美国时，家里给的钱不够花，住地下室呢，说虫子、老鼠到处钻。一边上学一边去饭店刷盘子刷碗呢，还要上街发广告，说有时候一天只敢吃一顿饭呢。到现在不管人家咋样都是人家自己熬的呢。人家还是城里人，咱山里人呢，想有钱要自己挣呢？挣着挣不着看咱们自己呢。”爹说：“老闺女说得对。”二哥笑着胡噜脑瓜子，道：“看我老妹讲的，有老妹你呢，我能管人家借钱吗？再说我俩干，咋不干？我跟你二嫂，起早贪黑伺候牛。那牛也喜兴人，再早，一天出十几斤奶，现在三十多斤……”

爹和二哥到底酒喝得有点多，再说一阵，也去睡了，只剩美顺和娘在客厅到里。娘一脸笑意地小声说：“你好哇？”

刚才一家人讲话，除去夸房，说的都是家里，没有谁问美顺嫁给长生如何。现在娘两个了，娘终于问出一句你好哇？美顺以为接下来娘会讲屈了你了，我们不知道长生这样或怎的。娘不说，依旧一脸幸福地说：“好大的屋子，干干净净的。”

接连几天，长生都请假，带着美顺一家人逛北京，把几个大公园全都去了。美顺来北京这么些年，除天安门外，也没到过几个公园，这一回随着爹娘全去了。只是天寒地冻，公园里没什么绿色，水也结冰。又把王府井、西单，这些地方逛了。美顺做主，给爹娘、二哥一家三口都买了衣服。

自从听到爹娘要来那天起，美顺就有一连串担心，比如公公婆婆同爹娘能不能说到一起，老家人的习性他们会不会瞧不惯，看不起。尤其

长生，高兴起来，除有公婆在，无所顾忌，生点气后谁都不理。但这几天一起玩下来，美顺发现长生可以对任何人好。他心里没有谁穷谁富谁北京的那些心思，别人对他好，他对别人就更多好。对爹娘，自然就叫出来，没有丝毫别扭，不像自己，牛牛都一两岁了，喊公婆时还觉得别扭。这一阵儿无论走到哪儿，二哥都会跟长生在一起，妹夫长，妹夫短。北京一些著名的公园，长生小时候应当没少来，像什么北海里的团城，仙人接露，景山里的山为什么叫煤山，皇帝上吊的树在什么地方，故宫里水缸表面的金子为什么没了？等等，都能讲出一点来，不但爹娘惊讶，二哥更一路夸赞。两个人没事就坐一起。长生不是一个能和谁坐在一起说上一会儿的人，碰上会聊天的二哥，竟然能坐很久。二哥有这本事，在家时，几乎村里的人家都让他串遍了，就是闲碎。上山拾柴，他能用几个烤土豆，引一帮伙伴帮他干活。上小学后，娟子就是这么喜欢上的二哥，四五年级时几乎是二哥的尾巴，天天跟着。美顺要照顾爹娘，不想知道二哥长生在一起说什么。只要两个人高兴就成。

年初五，爹娘就要走了，放心不下牛。头天晚上在外面吃的饭，算是送行，在公婆家里聊到九点多才由美顺领回到自己的两居室，长生也跟来了，让美顺惊讶的是，长生拿出一部新买的手机送给爹。二哥要拿自己的手机和爹换，爹说：“躲一边去吧，上一把美顺给我们买手机的钱就让你自己买了手机，这回还要？这可是长生给我们买的，谁都不给。”长生已经和二哥熟了，笑着说：“我买时他就要换了，我没给他。”爹说：“对了，不能给。”二哥说：“妹夫，我那是和你逗呢。”长生便笑，美顺问二哥：“你咋把我邮给爹娘的钱自己买了手机呢？”二哥讪笑道：“娟子没有，我那个不是给她了吗。”娟子就在边上，听见了笑，道：“我说让他给爹娘，他不听。说爹娘用不着，想打电话使我们的就行，隔墙喊一嗓我们就过去了。”美顺便不再说，教爹娘如何用手机，摆弄好一会儿老两口才会，试着给美顺打了一个，打通了，说：“行了，这把会了。”举着手机说，“老闺女，是你让女婿给我买的？”美顺还真不知道，也没听长生讲过，连长生何时买的都不知道，所以一开始惊讶，正想实说，长生接口道：“是美顺说的。”

娟子看小雪歪在自己怀里就要睡着，说一声，抱起孩子进屋，二哥说我也困了，明天还要坐火车。

客厅里只剩下爹娘、美顺还有长生。美顺看看表，已经十点多了。往常一到十点长生就要睡觉，便叫长生回去，道明天还要早起，送爹娘上火车。长生应着，却不走，眼睛看着美顺，美顺说：“你咋了？”长生说：“二哥要借两万块钱，我答应了。”见美顺不解，说：“他要借四万呢，我说我不知道有没有，让他找你，可是他说说，说两万一定有，我就答应了。”美顺说：“这一阵你俩聊天就说这个了？”长生说：“还有别的。你有没有两万？我都答应了。他去养牛。”美顺看看爹娘，爹娘都不出声，便说长生：“我知道呢，你先回去睡吧。”长生点头，临出门又说：“有就借吧，他养牛。”美顺说：“噢。”

长生走后，美顺带爹娘进大间屋，准备睡觉。爹娘默默地跟着，甚至你望望我，我望望你。美顺问：“你俩咋了？”娘避开爹的脸，说：“没咋。”帮美顺铺床。爹开始抽烟，过一会儿道：“老闺女，明早我们就回去了，嘱咐你一句，你要和长生好好的。”美顺点头，爹又吸了两口，终于说：“那时候不知道，光知道北京的，工人，一月千多块。就想多好，咱全家干一年也挣不上一千呢，还得好年景，赶上好雨水。赶不上，这一年饭都吃不饱呢。寻思你真是好命，享福了。那北京能是轻易谁都能去的？你那舅姥爷，也没说别的，光说好了。我俩寻思，大几岁差啥？大几岁还能让着你呢……”

美顺开始落泪。

“……你大哥一到家就跟我俩说了，掉了眼泪，说光想自己盖新房娶媳妇了，这一辈子都对不起我老妹了。这一把上北京，他不来，主动在家看牛。从那时起，我和你娘就担心，担了这些年。这把一来，我放心了，女婿好呀，啥都懂，会弄。这么些天，我跟你娘一直看着，你使个小性，长生啥也不说，你要咋就咋。不容易呢，一个人让着一个人，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次容易，回回让就不容易，一辈子更不容易，做不到。就说你大哥，当初就相中惠铃了，现在怎样？那娟子，就跟着你二哥，家里咋说都不行，非福顺不嫁，现在又怎样？动不动就干仗，闹得扬儿翻天。”美顺赶紧问：“那对你俩咋样呢？”爹把烟掐了，摆手，意思是不说。拿出手机，道：“你说实话，你知道不？我看你是不知道。我和你娘从没在长生跟前言说过手机咋的，也没想过让他给我们买个手机，那多丢人？可他就买了。你说谁告诉的？我看出来了，你没告诉，

长生是为你遮呢。你公婆也没说，不然在你公婆家就给我们了，何必巴巴儿地上来一趟给我俩。都没说，他就知道我和你娘也得有个手机，你好和我们说话，他用眼睛看到了，打从心里想到了。这手机说来说去长生是为你买的，你想到了吗？打你来北京，头一个月起，他就给我们寄钱，月月一百，至今也没断过。原以为是你让他这么做的，现在你说了，你没有，好长时间你都不知道，是女婿自己要这样的。老闺女，你是我们的女呀，再咋，我们养你大，连你大哥二哥，都算上，没一个这样的。你是给我们寄过钱，可你能月月不落？你看他还为你辩，说你让买的。想想，你俩谁傻？哪个把他当傻子哪个才傻！长生这样的人，就是你对他一百，回给你一百一。”说到这里，爹停了一下，看娘，娘说：“看我干啥？说呗。”美顺以为什么事，有点不安地看爹，爹说：“其实没啥，就是福顺借钱的事，女婿说时你有点不乐意。”美顺说：“也没有，就是二哥他不和我讲，忽悠长生。”爹说：“他是觉得长生好说话，上次借你的钱没还，这把没脸说。女婿说时我见你为难了一下，没啥为难的，有就借给他，他也就是想赶紧挣钱。没有就不借，没有拿啥借。”美顺说：“前一阵拿出一万多，我又开饼店，我和长生自己攒的钱没有两万了。还有些钱是婆婆攒的……”就把婆婆病之前病之后的事讲了一遍，道：“她信任我呢，那个钱我不能动呢。他俩岁数一年比一年大呢，万一有个病，我们也不能眼看着……”

熄灯之后，爹娘很快睡着了。美顺躺在现支的小床上睡不着，回忆来到北京后的一件件事情，不免安然，一合眼，就睡了。

第二天去火车站，没让公婆去，美顺和长生去的。火车一开走，美顺又两眼通红，长生说：“他们有手机了，给他们打电话。”美顺笑了，随着送站出站的人流往外走，对长生说：“咱俩在外边吃一回吧？咱俩还没一起在外边吃过呢？”长生笑，小声说：“我没有钱了，全没有了。”美顺说：“手机就一千多，骗我呢。”长生说：“妈给我两千。说领他们出去别让他们掏钱。”美顺说：“没见你掏，都是我花的。”长生笑：“你抢，我还没来得及，你就抢了。”

“那你就不花了？”

“嘎嘎，我看他们没有电话，就想给他们买手机，你就能打电话了。剩下几百，我也给他们了，他们不挣钱，农村不挣钱。”美顺拐了长生一肘，说：“买手机你不同我说，给钱也不跟我说。”长生越发笑得高兴，说：“不想告诉你，让你突然一下就高兴。”美顺想起爹的话，想到底谁傻呢？不料长生突然低声叫了一句小媳妇儿，其实已经很多年不这样叫，美顺也没觉得诧异，顺嘴就应：“嗯哪。”长生问：“是不是你高兴了？”美顺把手插到长生的臂弯里，挽住他，走出一大步说：“是。”然后就一直挽着，走出车站。进至广场，至一个人少处，长生突然笑出声，笑得挺响，不但让美顺奇怪，还引路人回头，美顺便说：“你干什么？这么多人呢。”长生一边笑一边说：“你搂着我。”美顺急忙抽手，长生另一手过来，拿住美顺的手，握住不放，挺胸抬头，美美地向前走。

在回家路上，长生看上一个叫老北京炸酱面的饭馆，两个人进去。美顺还以为只有炸酱面，其实很多炒菜，长生让美顺点，美顺让长生点，长生不看菜谱，叫了三个菜，一瓶可乐。美顺见长生点得如此干脆，说：“咱们结婚前，你是不是总上饭馆吃饭？”长生说：“没有，以前从没有。自从我挣钱，一年只上一次饭馆。现在也是，就一次。”美顺说：“一年一次？这几年也是？”长生说：“啊。”美顺道：“什么时候？我怎么不知道呢？”长生认真地看着美顺，说：“清明，叫你，你不来。”美顺有些糊涂，问：“什么时候呢？”长生说：“清明，你害怕。”美顺知道

长生不会瞎说，暗地思索，一句清明，忽地明白：和长生结婚还不到两个月，就是清明，长生休息，一早起来洗漱换衣，肩个背兜招呼美顺：“走啦，去看姥姥。”当时的美顺根本不适应长生讲话没头没尾，也懒得琢磨，更不知道挂在客厅镜框里的那个人是姥姥，已经过世。以为去姥姥家，从沙发上站起，问：“到哪儿呢？”长生说墓地。这时期美顺正讨厌长生，倘姥姥活着，不得不去。姥姥不在，还要到墓地？便坐回沙发。长生嘎嘎笑，说：“小媳妇儿，去啊。”美顺已经听了一个多月的小媳妇，终于恼了，说：“不去！”想一想又说，“我怕呢。”长生便低下头，站了一会儿，说：“那我去了。”其实长生若坚持，美顺就去了。可惜长生说完那我去了，真就走了，也没有生气。

以后这些年，长生再没说过去墓地，或什么时候清明。美顺说：“这几年你都去了？我咋不知道呢？”长生说：“每年都去，礼拜六，你上班。”美顺在电厂食堂时，没有周六日休息，最后那一年才可以周日休息，电厂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一天二十四小时都有工人上班。美顺说：“可后来一到休息时你就和我送报呢。”长生还是笑：“我请半天假。上班时去。”美顺便无语，有点难过。好一会儿才说：“你应当叫我。”长生说：“你害怕，其实，好多人呢，好多人都去。”

美顺很想说点什么，却说不出，想起爹讲的话：一个人让着一个人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长生看着美顺，小心地说：“你干吗？你怎么了？是姥姥领我上的饭店，姥姥每年都去看姥爷。看完了就领我去饭店，要三个碗筷摆上，头一副是给姥爷的，斟一杯酒，叫三个菜，说是姥爷最爱吃的，说是姥爷带姥姥第一次下饭馆吃的，就这三个菜：干炸丸子，爆炒三样，红烧黄鱼。姥姥说我：长生，姥姥要是不在了，你也要来看姥爷……我、我不说了，我、我要哭了。”说着，长生果然仰起头，面向屋顶，两手抓着餐桌沿儿，一动不动。

美顺不敢说话劝长生，看看周围食客，没人注意这边，隔着桌子，手伸过去，盖住长生的手。盖了一会儿，觉得长生的手软了，不较劲儿了，默默收回来。长生也低下头，笑了一下，说：“原来我小，跟他们去。出了墓地，我说上饭馆，要三个菜。他们不去，带面包、肉，一起上公园。老得提醒他们，还忘。我就自己去，可是，没有钱……”说着，长生又抬头，仰向屋顶，等了好一会儿，依旧面向屋顶，说，“美顺，你

别问我了，别让我说了。”美顺小心地问：“你难过了？”长生依旧抬着头，小声说：“没有。”美顺说：“今年清明，说好哪天，我去，把饼店关了，咱俩去。”长生看着美顺，说：“清明，4月5号，可是我不知道是不是星期日。”美顺说：“行，就星期日，带着牛牛。”长生笑了，说：“不可怕，好多人哪。”美顺便忍不住，紧咬牙，好一会儿才讲：“我不怕呀，我哪怕呢？你说一声，我就去呀。”长生愣片刻，灿烂地笑了，端起可乐杯向美顺，说：“来，来，咱俩碰杯。”

到家已经下午，休息了一会儿，刚三点，美顺就下楼了，把饼店开业。只和了一点面，以为卖不出多少，结果都卖光了，还招许多埋怨。原来很多人都准备过年前买麻酱糖饼留着年里吃。说美顺：“干吗这么早就歇了？害我们没吃成。”第二天美顺就特意烙许多麻酱糖饼，比平日便宜两角向外卖。原想就一天这样，不想连了三天。而且小区外面的人也骑了车来这里买，然后一传十，十传百，越来越多小区外的居民到这儿买饼。

这样一来，每天都要多和一点面，结果每天都不够，第二天还要多准备。面和调料可以多进，人却只有两个。下午三点，婆婆雷打不动地去接牛牛，然后陪牛牛写作业。可这个时间正是饼店最忙的时间，美顺一个人又要卖又要做，陀螺一样。

长生骑摩托车，下班到家也就五点多一些，原来是在饼店看一眼再回去做饭。现在先到饼店，帮助美顺，六点多人少了再回去做饭。

长生过来帮忙，美顺还挺担心长生会不会算错账，其实一张饼几张饼的账长生完全可以，就是有人拿一百块钱来买饼，长生也不会找错。几天之后美顺暗笑自己，长生上到中学呢，学得再差，也比自己强。忍不住夸长生：“算账比我好。”长生说：“姥姥教的，买东西都叫我算。”有了上一回在饭馆的经历，美顺没再问，怕问着问着长生又会难过。

还不到4月，美顺就查了日历，4月5日是清明，8号才是周六。告诉了长生，说好4月1、2号趁着休息买祭品、纸钱，8号周六去墓地。

祭品还没买，3月31日周五这天中午吃饭时，婆婆跟美顺说：“下午

我先去农贸市场，买纸钱水果，明天礼拜六，我去墓地看姥姥。饼店让长生帮着你。”

那天在炸酱面馆，美顺就萌生出一个心愿，就是全家人一起去看姥姥，几回想对婆婆说，又怕婆婆和长生在这件事上还有自己不知道或娘俩都不愿意对自己说的芥蒂，一直没说，所以一听婆婆讲完，便说：“妈，我和长生商量的是8号咱们一起去，东西我俩买。”婆婆说：“什么时候商量的？是长生说的吗？咱们都去？”美顺说：“是。8号礼拜六，把饼店关一天，连牛牛，咱们都去。中午找个饭馆，让长生叫菜，就在外边吃，吃完再回来。”婆婆沉默了片刻，说：“我这准备上午到墓地，下午带牛牛上北海公园玩一下午的。”美顺说：“我跟长生说，那就8号下午，都去公园。”婆婆有点犹豫，欲言又止，说：“行吧。你再问问长生，是光你们俩，还是咱们都去。”美顺说：“都去，都去呢。”

晚上，美顺和长生讲时也提着心，着重说：“我告诉妈了，中午你叫菜，先叫姥姥喜欢的三个菜，再叫两个妈和牛牛喜欢的。”没想到长生高兴，说：“好！我妈爱吃烤鸭和香酥鸡。”美顺说：“牛牛呢。”长生说：“麦当劳。”美顺说：“行，那就买了麦当劳带到饭馆吃。”长生点头。美顺说：“我整天忙，礼拜六礼拜天也不歇着，觉得亏牛牛，别人家爸妈陪着儿子上公园，我也没陪几回……”长生说：“吃完饭去！”美顺说：“上北海。”长生说：“划船，牛牛爱划船。”

8号早晨，除公公厂里出了点事回不来外，全家人一早到了公墓。美顺吓了一跳，没见过这么大块墓地，山里人家坟头都在半山坡上，东一处，西一处，没有像这样集中一处，林林总总，排队一样，让人数不过来的。赶来祭奠的人，随着太阳当空，络绎不绝，简直人挨人了。原以为到了这里，可以坐在姥姥墓前静静地说会儿话，其实不能，姥姥的碑前墓后，左右两边，都是墓，相间不过几十公分，不断有人祭扫。

因为下车后走了挺长一段路，婆婆坐在一处休息，长生美顺牛牛到公墓服务处借来水桶、笤帚和金粉漆，擦洗墓碑，拔掉周围的杂草。牛牛抢着要描金字。长生便将金漆、毛笔给了牛牛。自己放纸钱，摆供品。然后婆婆带着全家人墓前默哀、鞠躬。婆婆说：“爸，妈，今年我和长生一家子过来的，你们高兴吧？”长生是独自絮叨，不出声音。鞠躬之



后，长生将一瓶白酒打开，洒在墓前的土地上，却没洒净，留了一两余不洒了，拧上瓶盖，又装袋里。婆婆说：“留那么一点干什么？”长生笑笑，没回答，婆婆正要再问，牛牛却在此时发现手上沾了金漆，来到奶奶身前，说：“奶奶，你看。”婆婆说：“哎哟，怎么沾手上了？”旁边一个中年人也刚描完，说：“没事，上服务处，那儿有稀料，一擦就掉。”婆婆就领着牛牛奔了服务处。美顺也要跟着，婆婆说：“不用。”

回过头来，见长生蹲在姥姥墓前，指着美顺，对着墓碑上姥姥的照片正讲：“姥姥，她就是美顺，我媳妇，这回你看见了吧？是不是像你？”

在美顺心里，一直认为今天在姥姥墓前，长生要哭几声。家乡上坟，总要哭的。就是身后左右正在祭拜的人里也不乏抹泪或哭出声的，长生没有，从进墓园一直到现在，都是高兴，不像来上坟，倒似进了姥姥家，坐在姥姥身前，聊天一样。

这是姥姥姥爷的合葬墓，碑上是两个先人的名字，两张照片。可自始至终，没听长生叫一声姥爷。美顺也蹲下，挨着长生，叫一声姥姥，顺着长生的话说：“姥姥，我来了，以后年年来。”想想，又加一句，“谢谢姥呢，教会长生那么多事。”长生一下子笑了，坐在地上。身背后，擦净手回来的牛牛也笑出了声儿。

陵园之外，许多饭馆，长生不进，领着大家走出半站地。先进麦当劳，买了牛牛要的，这才进一家饭馆，上二楼。让美顺有点意外的是服务员递菜谱时，被婆婆接到手里。

总的来说，今天一上午，婆婆都很高兴，甚至有点兴奋，这时主动接了菜谱，说：“我点。”随手翻开。美顺就在婆婆身边。婆婆把打开的菜谱放在美顺眼前，说：“闺女，看看，爱吃哪个？”美顺顺势挽住婆婆的胳膊，说：“妈，我哪会点？”拿起菜谱，递给长生，说：“长生你点，先点个妈爱吃的。妈爱吃哪个？”婆婆还没来得及说什么，长生已经说出：“香酥鸡，妈爱吃香酥鸡、烤鸭。”美顺说：“都要。”婆婆问长生：“这儿的香酥鸡好吃吗？柴不柴？”长生说：“好吃，不柴，他们都点。”婆婆看一眼其他桌上的香酥鸡，说：“那就要香酥鸡。”长生便点，香酥鸡、烤鸭，及其他三个菜。婆婆说：“多了，吃不了，少点一个

吧。”美顺说：“妈呀，不多，咱好容易吃一回，点吧。吃不了带回去。再说，那三个菜都是姥姥喜欢的。”婆婆便看美顺，美顺不停顿地说：“长生跟我讲，是姥爷带姥姥头一回下馆子吃的饭。”婆婆一愣，转头看长生，说：“是吗？”长生说：“是，姥姥说的。”婆婆便半天不说话。长生说完，随即叫服务员，又要两副碗筷。婆婆说：“已经够了。”长生说：“还没有姥姥姥爷的呢。”婆婆闻听，表情瞬间凝固了，注视着长生。只见长生把要来的两副餐具摆在两个空位的桌子上，又掏出那个基本倒空的酒瓶，将余下的酒尽入杯中，放在其中一副碗筷前，说：“姥爷，喝酒。”

这时，一道菜上来了，正是姥姥喜欢的，一直默不作声的婆婆率先夹一口放在姥姥姥爷碗里，看着美顺说：“我小时候，没下过馆子，那时候谁家下馆子吃饭？过年过节，结婚啥的都在家办。等我成家，挣得也少，在外面吃早点都心疼，还下馆子？以后，情况好点了，舍得下馆子时，姥姥已经过世了。姥爷走得更早。我这一辈子，没跟姥爷姥姥下过馆子，真不知道他俩下馆子爱吃什么。长生，你有福气，姥姥还带你下过馆子，告诉你姥爷姥姥头回下馆子姥爷点的什么菜。我不知道，真不知道，估计下馆子是两个人刚结婚那会儿下过馆子，那时还没有我呢。”美顺小声说：“姥姥每年都带着长生来看姥爷，然后下一次馆子……”长生说：“小媳妇你别讲了，妈你别让她讲了。”牛牛一直在吃麦当劳，闻言抬头，一本正经地告诉长生：“我妈不是小媳妇！”婆婆笑了，搂住牛牛，说：“对，你妈不是小媳妇。咱们吃饭，动筷子，谁也不许说了。”

四月的北海公园，春暖花开，碧水微漾，进来踏春的人络绎不绝，北海湖上，游船如织。

一进了公园，牛牛拉着长生就往租船的地方跑，等美顺和婆婆走到时，父子两个正为了玩电瓶船还是手划船石头剪刀布。结果牛牛赢了，租了一条电瓶船。长生和牛牛招呼美顺上船，美顺说陪婆婆，婆婆晕船。

这些年长生没少带牛牛去公园，也没少玩电瓶船，上去之后，牛牛跑到驾驶位上，三两下就把船开走了。

美顺和婆婆在岸边找个长椅坐下，看着电动船向湖心驶去。湖两岸绿柳垂拂，阳光温暖。婆婆舒心地吐出一口气，拍一拍美顺的手，说：“闺女，你比我了解长生。”美顺看着婆婆，婆婆说：“不瞒你，好多年长生不和我们一起来墓地了。不知道为什么，问他也不说。长生没工作那会儿，强拉着，他还能来。工作以后，说什么也不跟着了，是我们自己来。可是我们知道他年年去，经常我们来晚了，看见他上的供品，重描了金字。问他，看过姥姥了？他就嗯。说为什么不和我们一块呀？他不吱声。”美顺便讲了两个人吃饭时说的话，婆婆听着，不插一言，渐渐地，眼睛湿了。

美顺讲完，婆婆毫不避讳地擦擦眼睛，把手重重地放在双膝上，顿了片刻，说：“你要不讲，我们永远不知道。说实话，姥姥活着时，我们和姥姥一起只去看过姥爷一次。就是我从东北返京那年，那时候，没有上饭馆的习惯，赶早来，甭管什么时候，回家吃饭。后来就忙了，你公公进技术科，整天加班，好不容易休息一天也在家弄图纸，搞设计。我上电大，有时就忘了，等想起了，兴许都过一个多月了。就安慰自己，等明年吧，或家门口烧点纸……”

婆婆抬起头，看着头上的树冠以及树冠以外的天空，一声不出。美顺也不好问，看着婆婆。过一会儿，婆婆把视线转向湖面，找了一会

儿，看见了远处的父子俩，已经停下船，各扒着船的两边，把手伸进湖里，不停地撩水，似乎都能听见父子二人的欢笑声。婆婆看得入神，嘴角微笑，说：“闺女，我给你讲讲姥姥吧。”美顺嗯了一声，却不见婆婆讲话，似乎在想，望向湖面的眼神渐渐迷离，沉默片刻，道：“姥姥生过三个孩子，留下的只我一个，还是女孩儿。还、不孝！”

说到这里，婆婆又一阵沉默，这才说：“我应当有个弟弟，但是姥姥生时难产，虽然剖腹产出来了，却因为脐带缠住脖子的时候太长，到底没留住。我有个哥哥，大我两岁，喜欢画画，‘文革’前考上美院，‘文革’中参加武斗，让人打死了……要说这个吧，还得说一下姥爷。姥爷这个人有文化，念过大学，全国解放前在北平政府里上班，不过他老实，钻营拍马全都不会，至北平解放也就是个小文员，本本分分一个人。所以，新政府接管后，就把他留下了，还做文员。但是旧职员的身份，让他谨言慎行，不多说不少道。所以四清、反右都没他什么事。文化大革命刚起时，被隔离审查过一段时间，陪过两回斗。可一兴揪走资派，夺权，就没人搭理他了，因为他除了在旧政府做过事，没什么别的，平时工作也挺勤恳的，没什么可斗的。姥爷这人除去有点文化，没大本事，胆儿还小，陪过两回斗，挨过两回打，就更猫着了，在家也不说不道的。我哥就不服气，凭什么出身不好就被歧视？拼着命也要加入红卫兵，事事冲在头里，结果，死了……二十一岁。消息传到家，只有姥姥哭。后来我才明白，姥爷哭都不敢。我那时特别傻，跟我哥哥一样，满脑子都是革命，觉得哥哥真是英雄，虽死犹荣。家里出身不好，好容易出这么个哥哥，被人提起，特别骄傲，觉得姥姥你有什么可哭的？加上姥爷，整天耷拉脑袋，受气包似的，所以我天天不在家，参加红卫兵，跟在人家后面造反。姥爷不言语，只有姥姥说，我听不进去，觉得她真是落后。要不后来怎么去北大荒呢？我是头一个报名的，其实我可以不去的，家里就我一个女儿了，但我非要报名。那年我十九岁，高中毕业，可是，什么都不懂！”

美顺见婆婆的神情、面色都不太好，去握婆婆的手，很凉，担心地问：“妈，你没事吧？”婆婆说：“没事。”打开随身的水杯，喝了一口。看看美顺，说：“不说这个了，说长生吧。我怀着长生八个多月的时候，家里突然来电报，说姥爷病危。那时候和你公公在一起，我已经明白点

事了，听说姥爷病危，哭喊着要回北京。你公公担心我受不了火车的颠簸，抱着长莉，自己到北京……那一阵，度日如年呐。经过在北大荒这几年，我多少懂点父母了，天天惦记。电报上只说病危，到底什么病？危险到什么程度？全没有。好容易你公公又来一封电报，说‘父在坚持，暂不能回。’把我急得，走了四五里地，到团部打电话，才知道姥爷得的是肝癌，晚期，已经没救了。那天下大雪，打完电话，我往回走，边走边哭。你知道东北的雪，下一天能没膝盖。我又难受，走回宿舍我就不行了，幸亏有个女伴一直跟着我，喊来人，把我弄到医院，生下长生。

“第一眼看到长生，吓我一跳。全身的毛，把我看过的聊斋故事全想起来了。我问大夫怎么回事，大夫也说不上来。所以长生刚生出来时，我不喜欢。紧接着你公公打来电报，说姥爷去世，正是我生下长生的那天夜里。

“万幸的是，不过几天的工夫，长生身上那层细细的毛就掉没了，粉嫩光滑的，我这心，才算放下。

“等你公公回来，喜欢得不得了，说多好啊，一龙一凤。

“长生爱笑，甭管是谁，见着了就笑，招得见到他的人跟着笑，说这孩子太招人喜欢了。

“但是，长莉，7个多月就会喊妈了，不经意就学会很多话。长生快两岁了，也还一个字一个字地蹦着叫爸，不会叫妈。没次数地教，说爸爸，妈妈，他只会笑。看着你笑。原来看他笑是高兴，喜欢。这个时候，尤其一遍遍教他都不叫，一味地笑，无名火就堵在心里，说这孩子怎么这么笨！一回回，一遍遍，记不得第一次打他他多大。我没打过长莉，长这么大只有一回，就是我正打长生的时候，她说：‘妈，你别打弟弟，他是傻子。’不知怎么回事，我突然就不行了，疯了似的，拽过长莉，喊：‘你说什么？你说！你再说！’

“……那一年春节，我们全家人先去的武汉，那是爷爷奶奶第一次见长生。一阵忙乱后，我在厨房做饭，奶奶在房间里逗长生。一会儿，叫你公公：过来一下。不知为什么，我停了手里的活儿，竖起耳朵，就听奶奶小声说：‘这孩子，好像、不太聪明。反应慢，怕是智力有问题。’

“其实来武汉，我几次不想来，或者，不想带长生来。火车终于走到武汉时，我的心就开始扑腾。你公公还说：‘你脸色不好，是不是坐车累了？’我说不是，心烦。他不明白，我也不明白，心烦什么，为什么心烦，就在那时，我明白了，奶奶是儿科大夫。”

“问题是这以后，这个话谁都不再说，他们全家人都不说，但是全家人明显地更爱长莉。其实，过后我无数次想：假如那一天奶奶把我也叫过去，无论她说什么，我都能接受。可是，在武汉十几天，我和长生就像被关在他们家之外……”

“从武汉回北京，见着姥姥的第一天，我就把长生打了。其实来北京这一路我都告诫自己，别打长生，别打长生。姥姥这个人，看不得家长打孩子。从小到大，都没打过我们。但是正吃饭，我当着姥姥的面就把长生打了。姥姥一把夺过长生，紧紧抱住，生气地说：‘你干什么？’我说：‘怎么教他他都不会，气死我了。’姥姥搂着长生，说：‘你从小到大，做过很多让我和你爸生气的事，我们没打过你。’我还顶撞，说：‘他是我儿子。’事后想，其实是把在武汉受的气，撒到姥姥这儿了。”

“我们来北京，是想和姥姥商量：以姥姥岁数大，需要人照顾的名义，把长莉的户口转回北京。因为你公公考上了北京大学，能过来照顾，长莉也能在北京上学。我一人在东北，带不了俩孩子。可姥姥说：‘把长生留给我，长莉在哪儿都可以学得很好。’你公公说：‘长生太小，您带不了。’姥姥就看着你公公，央求似的说：‘把长生留给我吧……’”

婆婆不讲了，两眼望着水面，美顺也向水面望，找到阳光下的父子俩，玩得正兴，不由得说：“姥姥这么喜欢长生。”只听婆婆说，“回东北的路上，我特高兴。长生终于不用回东北了，我真怕有一天，哪个战友也说出和奶奶一样的话来……可，话是这么说，时间一长，还是想儿子，毕竟自己身上掉下来的肉，怎么能不想？两年后，你公公带长莉回武汉，我回北京。到家已经下午，姥姥说：‘我们去接长生，他知道你今天回来，一早起就不想去幼儿园。’我说：‘不到放园时间可以接吗？’姥姥说：‘可以。’”

“幼儿园和姥姥家隔一条胡同，我们到的时候孩子们正在屋里背童谣。就是一去二三里，烟村四五家。亭台六七座，八九十枝花。还没走近，就听见了孩子们的声音。我让姥姥停下，自己贴着门玻璃向里看。长生特好找，比同龄孩子高，坐在最后，一看就看到，捏着一个塑胶小鸭，仰起头，跟小朋友一起说一去二三里。虽然不知道哪一个声音是他，但是看嘴形，一字不错。当时我，不瞒你，兴奋死了。就觉着老天爷一定听到了我日复一日的祈求、盼望。

“长生出来的时候，我第一时间抱起他亲了一口。兴奋地冲老师说：‘谢谢老师了，我看见他背童谣了。’以为老师还不夸夸长生，老师一皱眉，说：‘他记不住。’我说：‘我听见他背了。’老师还说：‘但是他记不住。’把我气得，这什么老师？明明他背了。我压住火，说：‘他背了。我看见了。’老师就过来，笑着对长生说：‘赵长生，一去二三里……’老师的一字还没落地，长生已经接上，跟着老师说：‘一去二三里，烟村四五家……’那语速，稍微比老师慢，可每个字都清楚。但是老师一闭嘴，长生也停住，老师说：‘八……’长生也说：‘八。’老师说：‘对了，往下呢？’长生看着老师笑，不说，老师说：‘想一想，八完了是几呀？’长生还是看着老师笑，老师说：‘九……’长生就说：‘九。’老师说：‘九完了是什么呀？’长生看老师，笑。老师说：‘想想，九完了是什么呀？十，十……’长生瞪着大眼睛，想半天，终于说：‘十。’老师看着我，就是那种特别无奈的表情，说，‘就是这样。’我看着长生，说：‘十！十完了呢？’长生看着我，有点怕，望着我，似乎想了一下，突然笑了。我以为他想起来了，再没想到，他突然捧住我的脸，亲了一口……

“我、我，想都不想，一伸手，连拨带打，搯开长生的头……他的头、就那么、扑棱一下，向后翻……

“姥姥生气了，要抱长生，我不给，抱着他走，老师还在后边叫：‘家长，您不能……’我听都没听。

“……出了幼儿园，拐进一个胡同，没有人，长生蹲在地上，我说：‘站直！’长生四岁，不看我，一脸无助的样子，把脸扭向另一边。另一边什么也没有，就一条短胡同，两边平房。我这个气呀，你哭，你

掉眼泪，或者你闹，他不，脸向另一边，不理你，还一脸特别的无助，但是妈妈就在你身前……

“……我不知道，如果不是姥姥来，我会怎样。姥姥一句话不说，弯腰抱起长生，喷地亲了一口。

“我就看长生似乎解放了，小小的脑袋趴在姥姥肩上。

“姥姥拉我，我没动，姥姥便抱着长生走。我蹲在地上，看着他们走，就见长生的小脑袋趴在姥姥肩上，两只眼睛看着我，越来越远、越来越远……

“……回到家，姥姥正在择菜，长生蹲在姥姥脚边，玩一辆玩具车，听见门响，抬头，看见是我，笑了，举着小车说：‘妈妈，车。’我蹲在长生跟前，剥一块糖放他嘴里，说：‘儿子真好。’长生就站起来，搂住我的脖子，摇来摇去。我就那么吊着长生，跟姥姥择菜。姥姥择着菜，不看任何人，一字一轻柔地说：‘一去二三里……’

“长生搂着我的脖子，左摇右摇地笑，我也学姥姥，跟着姥姥轻轻地念，等我和姥姥念到第二遍时，长生就跟上来，略慢一点，说‘一去二三……’

“哎呀。哎呀。我们三个人的声音在一起，循环往复：亭台六七座，八九十枝花。一去二三里……

“我在姥姥家一共十几天，每天，我们三个人一起念，家里，路上。我和姥姥的声音会在某一个字上突然停住，希望长生会像水一样流下去，说出来。每次都失望，长生会紧跟着闭嘴，等着我们念。

“我失望了，听姥姥和长生念我会烦。只是当着姥姥不敢发火，其实好多次都想拽过长生来，给他几巴掌。

“那一天，我要回东北。长生没去幼儿园，在屋门外的洋灰地上玩他的小车，姥姥剁馅，准备饺子，我弄行李。

“后来多少次我想，其实不应当听见，长生的声儿很小，自言自语



的，还在门外，屋里姥姥又当当地剁肉馅。但是，不知怎么，我就听见了，很小的声音。我以为幻听，不相信。但它一句一句，清清楚楚。我就小心地挪到门边，支起耳朵听：一去二三里，烟村四五家，亭台六七座，八九十枝花。声儿真小啊，却背得那么熟。我小心地推开门，不敢出声，站在他身后。他没察觉，背冲我，低头滑小汽车，嘴里不停地说不去二三里，一遍完了又一遍。突然，姥姥剁馅的声音停了，长生的声音也停了。稍稍一顿，剁馅的声音又响，长生的声音也起：‘一去二三里，烟村四五家……’一回头，看见蹲在他身后的我，一笑，低头又玩，说：‘亭台六七座，八九十枝花……’”

婆婆说不下去了，嘴唇颤抖，流出眼泪，美顺也忍不住流泪。

恰这时，传来一阵欢呼，原来牛牛把电瓶船开到了这里的岸边，站在船上又是摇手又是呼叫，长生在牛牛身后，双手扶着牛牛，一味欢笑。

婆媳二人赶紧低头，擦了眼泪，笑到岸边。

闹了一会儿，兴致勃勃的牛牛驾着船又向湖里驶去，婆婆手扶护栏，看一看美顺，笑着说：“我对不起长生，包括你公公，我们都对不起长生。”美顺说：“哪有？一家两个孩子，哪能都一样呢。”婆婆摇头，自言自语道：“那个时候，你公公一直在北京，先念大学，后读研究生，其实每周都能回姥姥家。我想要是长莉在北京，他再忙，隔三岔五也会回来，问问学习，带孩子去公园。因为是长生，经常几个月都不回去，回去了也坐不住。所以说从长生记事起，眼里只有姥姥。爸爸妈妈，在他眼里，都是外人。”说着转身，坐回到椅上，美顺一直跟着，说：“妈，你想多了，长生怎么会？”婆婆摇头，拿水杯，喝下一口水，说：“前一阵，我跟你公公说话时还说到这个，在长生的心里，除牛牛外，至亲的人只有两个，一个是姥姥，一个是你。真的，闺女，我不是在这儿替长生笼络你，现在你们俩生活，你别看长生五大三粗的，我告诉你，他长这么大，骂人打人的事从来没有，都是受欺负，全得我出面，去说，去吵，叫回他来。就是那一次，和冯永，他拼命了，我们都没见过，都不敢想。说实话，我特别解气，要不是他都这么大了，亲一下的心都有。这是你带给他的。当时我就跟你公公说：我放心了，不用担心我们死后他怎么样了。真的，闺女，我真是那么想，也那么说的，他自己小时候受过多少委屈？我们眼瞅着的。他对我们好，也只是姥姥叫他这么做。可因为姥姥，很可能，他怨我们。他不说，长这么大，没说过一句怨我们的话，他不会，从不说哪个人不好，这都是姥姥教的。”美顺不禁神往，说：“妈，姥姥都教他什么呢？”

“多了，洗衣服，做饭，有礼貌。还有儿歌，他会很多。他不会唱歌，你听见过他唱歌吗？”美顺笑着摇头，婆婆说：“我也没听过，你公公也没听过。可你发现没有？他要高兴了，叨咕儿歌，或者想姥姥了，也叨咕，多是一去二三里。这么多年都是，如果你问他别的，他也能说出来。可高兴或者想姥姥了，就一去二三里。能把你叨叨烦了，后来你公公说过一句话，把我说哭了，他说长生不会唱歌，就是把一去二三里当成歌唱，抒发感情。”

美顺忍不住笑了，说：“姥姥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姥姥家是书香门第，父亲在银行做事，家里说不上多富，可也衣食无忧。只是姥姥家里封建，不让女孩子到外面上学，但是姥姥识字，读过两年私塾。十七岁嫁给姥爷。姥姥做一手好菜，小时候我们不懂。现在呢，有名的饭馆也去过，细一想，还真不如姥姥做的。可惜我不会，不喜欢做饭，又十多岁离开姥姥去北大荒，回来不和姥姥一起住。但是姥姥做饭的手艺传给长生了，有时吃着长生做的饭，经常想起小时候的事。只不过到现在我都想象不出姥姥是怎么教会长生做饭炒菜的。

“那年知青返城，我回到北京。你公公已经进了电厂，干出点成绩了，把我也调进电厂。厂里分给你公公一间宿舍，十几平方米一间平房。和现在的房子比虽然挺小，不过那时候家家如此，完全可以把长生接过来住，长生已经读二年级了。我和你公公却说姥姥岁数大了，有长生在身边正好。其实我跟你公公都虚荣，唯恐同事知道我们有这么个儿子。因为长莉太优秀了，哪哪都好，学校的尖子生。认识的同事、学校老师，没有不夸她的。你说长生来了，我们怎么弄？而且姥姥确实也离不开长生，身边总得有个人。就这么着，我们心安理得，每月回去一两趟，忙起来一两月都不回去。过去了也不过吃顿饭就走了……

“……唉，这两年我也老了，经常想起那时候的事。姥姥家住在胡同中间。有一回，我们从姥姥家出来，走出胡同口了，我一回头，看见姥姥和长生还在院门外站着，看着我们。那时候，我连手都没挥，就走了。现在，经常想起这件事，老是长生依在姥姥身边看我们走远的样子。姥姥家胡同长，我在胡同口，其实看不清他们的脸。现在清清楚楚，就跟照片似的，眉毛眼睛，让我难受。尤其那一天，我们出来实际领长莉去公园。我就想当时怎么了？从没想我们走后，长生心里怎么想，什么滋味。我还是母亲吗？怎么就不想带上长生一起去公园？现在长生对我们这样好，你也对我们这么好，有时一想，我就有愧。”美顺握住婆婆的手，叫了一声妈，婆婆不应，继续讲：“姥姥活着时，没到我家里来过。那时没想过，现在我明白了，姥姥怨我们，不说，也不告诉长生。我们给长莉开家长会，没给长生开过，从来不问长生上学如何，学校有事姥姥去，姥姥解决。现在想想，也奇怪也不奇怪，我们从没听长生说要跟我们走，到我们家去。每次去姥姥那儿，姥姥和我们亲热，看

长莉撒娇，劝你公公喝酒，听我说些琐事。从不说长生。长生就在一边坐着，长莉不和他玩，我们也很少叫他，偶尔我们说：长生这么高了，超过姐姐了。也就这样。然后吃饭，走人！”美顺看着婆婆的表情，小心地说：“妈，别想了，都过去的事了，现在多好啊，看他们两个……”婆婆平静地打断美顺：“让我说吧，这些话一直憋在心里，没地说。跟谁讲去？好容易咱娘俩闲在一天，在一起，让说我吧。那年长生十二岁，我们去姥姥家过春节，到那之后，觉得姥姥精神不好，问她，她说没事，就是这两天没睡好。我就说下次给您开点药带过来。其实那天如果我带她去医院，兴许姥姥能多活几年。结果，她说没事，晚上早睡会儿。我们就没再提这件事。过了一会儿，姥姥对你公公说：‘我老了。’一副挺难受的样，说：‘我老了。干不动什么了。’你公公说：‘等我们单位分下楼房，和我们住一起吧。’姥姥看着你公公，挺忧伤的样子。我心说姥姥这是干吗呢？从不这样，你公公也奇怪，说：‘妈，您想说什么？’姥姥就叫：‘长生。’拉住长生，对你公公说，‘养着他，啊，养着他。’”说到这里，婆婆哭了，哭得弯下腰，摆手不让美顺插嘴，接着说，“你公公说：‘是，养着他，我们肯定养着他。’姥姥就说：‘今天长生做饭。’”

说到这儿，婆婆一下坐直了，擦去眼泪，说：“到那时我们都不知道长生会做饭，况且是过年的饭？说怎么长生做啊？我们来吧。长莉还指着长生笑，说他做啊？长生说我会做！姥姥说：‘对，他会做！’”

“姥姥那天特拧，不许我们插手，也不许我们进厨房，坐在屋子里陪她说话，看电视。我就担心，长生能做出什么来？支起耳朵听，厨房里叮叮当当。趁姥姥没注意，长莉溜进厨房，一会儿出来说：‘他在炸鱼。’我说长莉别进去了，不小心烫着。你公公就偷偷拽我衣服，我说干吗？你公公说有长生，烫不着长莉。可是跟我说话，眼睛看姥姥。我一看，姥姥脸上毫无表情，木头一样在看电视，我才明白，姥姥生气了，不爱听。过不一会儿，就听长生在厨房里笑，说：‘这个熟喽！’紧接着长莉端出一盘菜放在桌上，也笑着叫：‘这个熟喽。’好些年了，头回听长生笑得这么高兴，嘎嘎的。长莉也是，一会儿一盘，一会儿一盘向外端，也笑得那么高兴，姐两个头回在一起时这么笑。你公公、我，眼都直了，一盘又一盘，满满一桌子，说：‘长生你真会做饭哪？做这么好。’长生也头一回被爸爸夸得笑。

“过了也就一个礼拜，那天我们刚刚起床，外面天还黑着，当当有人敲门。我以为厂里什么人，问谁呀？掀开门玻璃上的布帘，就看见长生，站在门外，跑得呼哧带喘的，说：‘姥姥在医院。’其实我们走的第二天姥姥就住院了，我们不知道，姥姥也不让长生过来告诉我们。等我们到了医院，才几天的工夫，姥姥就瘦得快认不出来了。我叫她，她点头，用眼睛找你公公，赶紧让你公公到她身前。你公公听不清姥姥说什么，她那时太虚弱了，声音太小。你公公就低头，耳朵贴到姥姥的嘴上。我在旁边听不见，就看你公公唉唉地答应、点头，突然就流泪了，说：‘是、是……是。’声儿都变了，直起身后不会说话，捂住嘴流眼泪。我就埋怨长生：‘你怎么不说？怎么不说？’当时我急，不是好脸，长生被我吓得一直向后躲，被你公公抱住。我就恨他这个样子，不说话，躲什么？就没想长生才十二岁，有错的是我们。幸亏你公公拦住我，说：‘妈叫你。’我也把耳朵贴到姥姥嘴上，就听姥姥喘一下说一个字，她说、说：‘你爱、他，爱、他吧……’”

婆婆说不下去了，泪流满面，接过美顺递上的纸巾，不停地擦。美顺也流泪，也不断地擦。一会儿，婆婆坚持着说：“后、后来……后我问你公公：‘妈对你说什么？’你公公就哭了，讲：‘妈说：以后长生只能跟你们了，别打他，别、骂他。’”

美顺起身，抱住婆婆。婆婆不断地摇头，不断地哭。美顺问婆婆要不要吃药。婆婆摇头。好一会儿才平复，拉着美顺的手，让美顺坐下，说：“没事了，说出来我就舒服了。”美顺指着湖面，说：“妈，你看，他俩上来了。”

果然，牛牛和长生上了岸。长生去退押金，牛牛率先往这边跑，长生退完押金在后面追，父子俩嘻嘻哈哈地还没到跟前，牛牛就喊：“妈，奶奶，咱们上山。”

爬山，观佛，一路风景，走得微微见汗。牛牛拽着长生去钻假山洞。美顺就陪着婆婆找个地方坐下。看着父子二人进了山洞，婆婆说：“闺女，我给你说说给长生介绍对象的事吧？”美顺笑了，说：“有多少？”婆婆干脆地回答：“一个没有！”美顺说：“咋能呢？”婆婆笑着打趣美顺：“你看，又说家乡话。咋能？他自己不会！说起这个，都把我们愁

死了。按说我们这家庭，都有工作，挣不少，爸爸还是厂长，两套楼房，多好啊，不是没有同意见面的。可长生呢，怪了，死拧，到地儿了，看一眼就走，你说行不行的你跟人家聊两句，坐一会儿呀。一会儿都坐不住，看一眼，扭头就走。你还得追上去问，他就这样：看天，半天憋出俩字：不要。怎么问都是这俩字。哎呀，那时候，我跟你公公挨人家骂挨太多了，得罪人也得罪多了。姥姥去世后，我们都自觉地不跟他动手，也不骂他。他呢，除了学习不成，也不犯什么错。就那阵儿，你公公揍他一巴掌，真是气急眼了。一辈子不跟他动手，还是揍他一巴掌。那也不行。把我们俩愁得，问题他自己闷呀，闷头闷脑，又不爱看电视，往那儿一坐，不由自主你就替他愁，谁知道他怎么想的，也二十五六了。我就遍地撒网，但凡能说上话的就求：给我们介绍一个吧。说实话，就那么着，我和你公公都还没想过给他介绍外地的，北京农村的有。后来，你舅姥爷来，说起这事。过一阵你舅姥爷给我四张照片，其中有你。我那时被他弄得，都想不到成。回家了给他看，我坐椅子上，他站在桌子边，我拿一张，‘不好。’又拿一张，‘不好。’把你的拿出来，寻思也是不好呗。谁知他拿手里了，就看一眼，往我眼前一立，说：‘行。’当时我都没反应过来，还啊啊的呢。就见他掏出自己的钱包，把你的照片，小心翼翼夹里边了。我就傻了，心说：什么情况？他呢，夹完还装兜里了。你公公也在旁边，也傻了，直看我。过了好一会儿才说：‘长生，让我看看。’长生就拿着钱包在你公公眼前这么一开，立马合上，怕谁抢走似的。哎哟美顺哪，你说你们俩是不是有缘呐？是不是神！那照片他就一直夹在钱包里，死活都不拿出来了。”美顺怀疑地看着婆婆，说：“妈，我哪有照片呀？没有照片。”婆婆一愣，说：“你没照片？”美顺点头，说：“我们在山里，一座一座的山，哪有照片呢？谁舍得花钱照相呢。”婆婆说：“那怪了，照片哪儿来的呢？你舅姥爷给我们的。你就从没照过相？没人给你照过？”美顺这才想起，十五岁那年，娘做媒，把村东的桂兰姐介绍给娘家侄子春和，成了。春和迎亲时，带来个小舅，拿着照相机，也给自己全家照了一张。可后来，始终没见这张照片。婆婆说：“那就对了，就是那张，红围巾。可就你一个人，是不是他们到照相馆把你的像单独抠下来了？”美顺不懂怎么个抠下来，不过想一想，大约是这么回事，便说：“那，长生说我像姥姥？”

“啊！”婆婆这一回不是愣，是一个大惊讶，上上下下照量美顺，照

量半天，喃喃自语：“是像，是有点像，还真是，你跟姥姥像。”美顺说：“我看过姥姥的照片，看不出哪儿像。”

“不是不是，”婆婆摇着头，道，“仔细看看吧，啧啧，好像有那么点像的意思，可说不出来是哪儿，怎么个像。细琢磨吧，我怎么觉得不像，又像啊？就、就就、那劲头？对了，你、你、你呀，心地、做事像姥姥，都那么善良。可，长生怎么看出来了？啊？就看一眼照片？啊？啊？哈哈哈哈哈，”婆婆突然大笑，拍了一下美顺，笑着说，“闺女你说，你说，他就看出来了！那那那，咱们和长生，哪个傻呀？啊？哪个傻呀？啊？我怎么觉得我、我才傻呀？哈哈哈哈哈！”婆婆笑不可抑，连续不断，甚至笑出眼泪。美顺这才发现，原来婆婆大笑的时候，也有点嘎嘎的音儿。

婆婆止住笑，说：“你那相片，我就看过两眼，这么多年都没再看。不行，”这时，正好长生牛牛钻完山洞过来，婆婆就叫，“长生，长生，把你钱包里美顺的相片给我看看，给我看看！哎呀，你拿过来！我得好好看看。嗯，这眼神像，尤其眼神……儿子，儿子！你好棒啊！”

美顺拿过照片，果然是十五岁的自己，彩色的，只有自己，肩以上，恰好一条红色的长围巾捧着自己的脸。就像姥姥的相片，姥姥也有一条长围巾，也这么围着，只是黑白照片，不确定是不是红围巾，难道就因为这个，他们才说像吗？

牛牛趴在美顺肩上，晃来晃去，嬉笑着说：“小村妞。”

回来时，小区外有一家图片社，婆婆请人家翻拍后放大两张。对美顺说：“这么珍贵的相片你得留一张，多洗两张，给你爸妈也寄一张去。我也得有一张。”因为过两天才能取，长生很担心自己那张丢了，嘱咐业务员：“别丢了。”

晚上无事，美顺把婆婆今天讲的话对长生说了，说：“妈觉得你怨她呢。”长生说：“没有。他们在东北特、特苦的，姐姐也是，特冷，干特别累的活，老吃土豆，没有好吃的。现在他们都不吃土豆了，不吃棒子面，也不吃豆腐，说在东北吃怕了。姐姐说他们偏心眼，不把姐姐留在北京。北京没那么冷，吃得比他们好多了。姥姥说长生你这一辈子要感谢妈妈，因为你是儿子，妈妈不让你受苦。将来住一起了，什么事都要替妈妈干。因为她受苦太多了。”美顺就想，什么宽慰的话都不必对长生说，自己和婆婆其实都想错了长生，所有人都不懂长生，就像姐姐长莉讲的那样：我们自私。

几天后，取回照片，长生抢先找到那张原相，收入钱夹。婆婆说放大的两张可以挂起来，美顺没挂，收好，放进自己的衣服柜。但是给爹娘邮了一张去。爹娘回信，问：我们呢？

七月上旬，英姐服刑期满，也正好退休。

郭师傅这人特有意思，事先把房子重新粉刷，赶在英姐出狱那天举办婚礼，迎亲车开到了监狱门口。监狱也特配合，不但允许化妆师到监狱里给英姐化妆，还在监狱门外悬了两挂鞭炮，让英姐在噼啪声里、花枝招展地出狱。把英姐感动得鼻涕眼泪稀里哗啦上了迎亲车。

婆婆对美顺说：“这是郭师傅怕你师傅出了监狱没地住，索性弄这么一出，让你师傅名正言顺地进门。你师傅算是找对人了，苦尽甘来。”

婚礼后，坐在新房里说话，英姐对美顺说：“美顺，咱俩不能一起干了。李睿读完硕士，不考博，应聘到一家国外的化妆品公司做代理商。



这跟她学的东西八竿子打不着，风马牛不相及，还缴十万押金。我不放心，得跟着她。”李睿讲：“我说不用的，她非跟着。妈，其实你和姐姐在一块多好，不用担心我。”公公问李睿：“找不到专业对口的工作吗？”英姐说：“不是，早就有单位让她过去，她嫌钱少，导师让她考博她也不考。非说三十五岁前买套房。”美顺问李睿：“为啥呀？”李睿抿嘴笑，说：“我得让我妈理直气壮地活着。”美顺不爱听了，顺嘴就怼：“咋没房就不能理直气壮地活了？”把个硕士毕业的李睿问住了，看着美顺。美顺觉出不妥，刚要道歉。李睿突然恍然大悟地笑了，说：“对！如果哪天，所有中国人都不把拥有一套住房当成自己人生的第一奋斗目标、第一个理想，中国就是真先进了，我们就是真进入一个健康幸福的社会了。有志向有抱负的人就会把所有精力放在该做的事情上，使国家、社会，更有活力，科学技术更加发达。姐姐，你问得太对了，问到根儿上了。”

话虽如此，到底我们还没做到那样，英姐还是帮着李睿去做化妆品了，早出晚归，小区里很难看见她。

临近九月，长莉打来电话，说要回来，带着安吉拉。婆婆跟美顺说，其实长莉和保罗没领结婚证，不算夫妻，说，“他们外国人就这样，不把结婚当回事。咱也管不了，你别问就是了。”

长莉到那天，全家人都去了机场，美顺还以为未婚有女的长莉挺凄凉，走出来的长莉却满面春风，推着一辆婴儿车，打老远就招呼老弟：“哎呀老弟！哎呀牛牛！”穿着打扮，依旧雅致，甚至看不出是个生了女儿的妈妈。看身材，比离去那年还要苗条。长莉在美国待太久了，净是洋礼儿，每个人都要抱抱，美顺闻到了香气，还是初见那年的味道，好闻得让人恍惚。

安吉拉黄头发，白皮肤，眼珠像天空的颜色，一点不怯场，谁抱都可以，笑个不停。喜坏了牛牛，坐在出租车上，一定要把安吉拉抱在怀里。婆婆不放心，紧挨他们坐着，以便随时护着两人。长莉完全不像个妈妈，不但由着牛牛抱，还要和美顺、长生、公公，挤一辆出租车。公公便坐副驾，让三个人挤后座。车开起来，公公说去吃西餐，话音未落，长莉就喊：“闹！”就是英语不的意思，因为牛牛也会说闹，来表示

不或者不要。长莉说：“闹！回家包饺子，包饺子！我太想我老弟包的饺子了。怀着安吉拉时，我走遍了纽约的中餐馆，都没吃出我老弟的饺子味儿，太馋了，馋死我了。”长生笑着举手，一下捅到了出租车的车顶，大声说：“好！”

婆婆的三居室，美顺和长生住过的那间屋原本就是留给长莉的，上一次回来就住这间屋。这一次又重新布置了一下，既干净，又温馨，正适合一个妈妈带着女儿住。长莉看了看，没说什么。

一家人共同包饺子是一件其乐融融的事，长莉吃下第一个热饺子，不由得说：“还是中国好哇。”兑了长生一拳，道，“还得是我老弟包的饺子，香呀。”长生大笑，说：“明天我还包。”婆婆把一点饺子里挤出的汤汁试着放到安吉拉嘴里，安吉拉咂摸一下，立刻瞪大眼睛，身体连连上耸，似要蹦起来，引来全家人大笑。

长莉说：“北京变化太快了，走了还不到两年，回来这一道我都分不出哪儿是哪儿了。”又聊一会儿美顺的饼店。话头一转，说：“你们不问，我自己说吧：让你们失望了，保罗不想现在结婚，不想现在有孩子，他要游走全世界拍出最震撼人心的照片，拿普利策大奖要不就是荷赛摄影奖，妄想！但是他追求。那就算了吧，OK，我们分开。因为我三十多已经等不起了。”说着还摊开两手，像外国人似的耸肩。婆婆说：“你说你也不想好了，既然不结婚，就别要孩子。”长莉说：“安吉拉不可爱吗？妈你不喜欢她吗？”婆婆说：“孩子谁不喜欢？一个小生命在这儿，哪有不喜欢的？妈的意思是……”长莉笑了，说：“没关系，我不怕当未婚妈妈。再说在美国怀孕三个月就不许堕胎了，算犯罪。”全家人便沉默，牛牛走到长莉身边，说：“姑姑，我可以养着安吉拉吗？”长莉鼓掌，笑着说：“可以呀。”婆婆也被牛牛逗笑了，笑过之后，埋怨长莉：“你的心也太大了。”长莉就笑，之后说：“和保罗刚分开的那几天是我最孤独的时候，朋友们工作的工作，有事的有事，我又不能给你们打电话。大白天的，看着美剧我竟睡着了。有一天，醒过来不知道是白天的几点，电视还开着，美剧不知去哪儿了。想起懒得动，不起又没劲。当时手在肚子上，突然，安吉拉不知用她的什么部位顶了我一下，这是第一次，吓我一跳。等我明白过来，就用手在肚子上慢慢摸，慢慢挪，没想到她又顶我，这回感觉到了不是手就是小脚丫。我就来了兴趣，这

一下，那一下，逗她顶我。等着她来顶我的工夫，妈，我一下就想到您给我讲我在您肚子里踢您的事了，就想，我一定把她生下来。生出来一定是个美美的小姑娘，果不其然。”说着，弯腰向小车，伸出双手，温柔地说，“安吉拉宝贝，来。”抱在怀中，亲了一口。看着孩子说：“其间，我也犹豫，后悔当初的决定。每到这个时候，我就想您说怀着我和长生还要种地干活，挺着大肚子在食堂帮厨。美顺，妈那时多小，一个人在东北，如同我一个人在美国。妈远离父母，没有亲人。可我还有朋友。可以给你们打电话。她没有。我坚持在美国生，除了担心你们反对，干扰。就是想安吉拉必须是个美国人。”婆婆说：“为什么？中国人不好啊？”长莉让安吉拉面向姥姥、姥爷，说：“只有这样，她生活在这儿，才不被人歧视。”公公若有所思地点头，又点头。

吃过饭，长莉给安吉拉喂奶，美顺帮着长生收拾。当全家人又坐回客厅时，安吉拉已经睡了。长莉也跟着进屋睡了。婆婆说长莉还没倒过来时差呢。

从这一晚起，牛牛要回到两居室和美顺长生一起住。婆婆虽然舍不得，但是怕安吉拉半夜哭闹影响牛牛第二天上学。

要和父母同住，走在路上，牛牛就很兴奋，叽叽喳喳。长生却很奇怪地闷闷不乐，美顺问他咋了，他只摇头。美顺还以为长生是因为牛牛不能在奶奶家住的事，说：“牛牛都这么大了，也该回来住呢。现在姐姐和安吉拉住在妈那里，吵呢。”长生也不说话，昂着头向前走。美顺便不再说。

牛牛自己睡一间，不知害怕还是兴奋，几次呼叫美顺。美顺索性等到牛牛睡熟了，才回自己屋。拉开灯看，长生已经睡熟了，可不知为什么，好像流过眼泪的样子，便心中疑惑地躺下，过不一会儿，也着了。

长生很早起来做早点，待美顺领着牛牛下楼，送他上学时，长莉正要上楼，先和牛牛说了几句，问美顺：“我老弟走了没有？”

送完牛牛回来，长生上班已经走了。美顺去饼店，准备一天要用的面，麻酱，几种馅，连续不断地忙碌。

往常第一铛馅饼开始烙时，婆婆就该来了，却是长莉进来，美顺说：“姐，你咋来了？妈呢？”长莉说：“安吉拉和妈玩呢，我过来帮你。”美顺忙说：“不行不行，怎么让你来呢？快回去，孩子看不见你该哭了。我干得过来。”长莉说：“没事，安吉拉能离开我。美国不像中国，孩子生下来就要培养他们独自面对世界的能力，否则多大都缠着你。在美国，没有几个家长送孩子上学。像安吉拉，生下来就自己睡，现在快一岁了，知道即使爸妈也不能一天到晚陪着她。”美顺不解地问：“那能行吗？”长莉说：“怎么不行？你看安吉拉现在不好吗？多皮实，跟谁都能玩到一起。”这时候不断有人来，便顾不上说话，忙过一阵，顾客渐少，美顺劝长莉回去，长莉说：“我在家里闷，到你这儿咱俩还能说话。”美顺说：“姐呀，我、我不会和你说。”长莉说：“我长得吓人哪？”两个人便笑，长莉说，“我是想跟你商量商量：你看能不能我住你们的两居室，你们住妈的三居？早上我跟我老弟先说了，他说行。但是他说行不行，得问问你同不同意？你不知道，在美国这么多年都是我一个人，冷不丁一个居室里住好几个人我受不了，不习惯。昨个一晚我都没睡好。”美顺笑道：“那是爸妈呀，你不是跟他们一起长起来的？我听妈讲你小时全家就住一间房，现在自己一间还别扭？”长莉也笑，说：“人是有什么习惯什么。我要不去美国，什么事没有。我不说了吗？美国人的习惯是大人孩子分房睡，各有自己的房间。到了十八岁，一律出去，自己租房住。”美顺说：“为什么？”长莉说：“传统呗？十八岁成人了，一切都靠自己。而且，夫妻也不住在一个房间里，各有各的卧室，不在一起睡。”美顺连手里的活儿都放慢了速度，听长莉讲。长莉说：“刚到美国时，真不敢一个人住，四周围全是外国人，还不像在家，虽然一个人住一个房间，可都在一个单元里，用不着怕什么。那儿可不行，里里外外就我自己，特想找个伴。可那个大学里总共六个中国人，才两个女生。俩女生还比我大，有男朋友，同居。跟你说起码有大半年时间，我睡觉都不关灯，还得开着电视。那睡觉前也得把犄角旮旯反复瞅，老觉着有人或什么东西在哪儿猫着，一晚上能折腾好几回。就这么，十来年过去，我一个人住，适应了。再回中国，就不行了。上次回来我是强忍着，想过一阵就回美国了，妈又病着，忍着住的。这次回来，带着安吉拉，我就更不适应了，老觉着到处都是眼睛，亲爹亲妈也不行，不自在，干什么都别扭，睡不着觉。其实是在我妈这儿，我都问我自己你至于吗？不行，睡不着，说不清怕安吉拉半夜里吵还是什么，

说不清楚，一宿没怎么睡。早晨我就去找老弟商量，你们和他们一块住习惯了，没我这么多事。我先住你们那儿，我住不长。这次回来我不想走了，考察一段时间，看我自己干还是加入公司，等都踏实了，我就买房，实在不行我先租房。”美顺点头，说：“不用，姐，你就住吧。”长莉笑了，说：“真的？”美顺点头。长莉便过来，抱住美顺，说：“放心，我住不长，不会住长。”这时几个从早市回来的妇女过来买饼。长莉就上前招呼，人家问你是不是长莉呀？于是美国中国的开始聊，陆陆续续还有后加进来的，听或者问。

聊过一阵，这些人走了，长莉说：“我也得回去，该给安吉拉喂奶了。我跟你所说的事，你刚才答应还是不算，晚上你和我老弟商量一下，我听你们的话，啊，就算帮帮我了啊。”

长莉走后，买饼的人一个挨一个，婆婆到时，外边就有等候的了，烙熟两张，立刻被人取走。

将近十二点，终于消停，关了窗口，收拾一下，上楼吃饭。

收拾的时候，婆婆问美顺：“长莉下来和你说了吗？要住你们的两居。”美顺道：“是，姐姐和我说了……”婆婆说：“长莉也跟我们两口子说了，我和你爸决定我们不掺和，是你们之间的事，你们自己决定。成或不成我们既没有高兴也没有不高兴。”美顺说：“嗯。”

美顺和长生住的两居室，原是电厂分配给公公婆婆的福利房，当时公公还只是技术处的副处。等到公公当上副厂长了，赶上新一轮分房，按职务级别分到一套大三居。按规定两居室应当交出去。因为长生也是厂里职工，够结婚年龄，所以两居室就落到长生名下。以后两套房都买成了产权房。两居室房产本上是长生的名字。

晚上睡觉之前，长生和美顺说了长莉要住两居室的事，说他答应了，但是姐姐让他问美顺，美顺答应了才可以。美顺说：“我知道，今天姐姐对我讲了，你同意，我也同意，先让姐姐住吧。”转身铺床，就听身后的长生说：“姐姐很苦的。”声音不对，回头一看，长生竟红了眼圈，就问：“怎么了，姐姐都跟你说什么了？”长生道：“就说住两居室，在三居室睡不着。”

“没有了？”

“没有。”美顺说，“那你这是干什么？”长生扭头，不让美顺看自己的脸，生气地说：“姐姐很苦！在美国！”美顺挺奇怪，说：“你干什么？这么大声？牛牛正在那屋睡觉。”长生低着头。美顺说：“怎么了？”长生说：“我恨保罗，他欺负我姐。”美顺说：“姐跟你说的？”长生说：“跟大家说的！昨天吃饭时说的！你也在呢。”美顺想了一下，明白过来，说：“就因为他不跟姐姐结婚？昨天睡觉前你还哭了？我看见你脸上有眼泪呢。”长生一屁股坐在床上，低着头说：“我姐姐一个人，和安吉拉。”

“你就哭了？”

长生抬起头，瞪起眼睛，说：“没有。我就想去美国，我、我、我打他去！”

转天，长莉自己上小区外找了几个工人，把属于自己的东西搬进两居室。属于长生美顺的衣橱衣柜搬进三居室。其余家具没动，还依原样。美顺把饼店停了一天，收拾中看见了两居室的房产本，连存折一起收起来了，没告诉长生。长生忙着将姥姥的像挂到什么位置上。

公婆对这件事果然没再和美顺讲什么，只是把公公的书房重新布置，放进一张单人床，成了牛牛的卧室兼学习间。

长莉住进两居室后，果然独处，做饭都自己解决。叫外卖，只偶尔过来。不像刚回来时，狂吃了三天长生包的饺子。

搬走之后，长莉开始忙，每天都要出去，就跟上班似的。安吉拉也不用婆婆带，出去时用一个自美国带回的布兜，把安吉拉兜在胸前，挺胸抬头这么走。安吉拉坐在兜里，自玩自乐。两个人一走就是一天。一个月过去，只委托婆婆看了两回安吉拉，实在因为要去的地方或者要办的事带不了安吉拉。婆婆告诉美顺，晚间，安吉拉自己睡一间房。她不安地说：“这哪行啊？孩子那么小，晚上醒了害不害怕？出点事怎么办？”又说，“自己出去跑也就算了，孩子也跟着颠簸，你说一整天，孩子拉了尿了，渴了饿了……真不知美国人的脑子里都装什么了。长莉告诉我：在美国，女人生完孩子从不坐月子。可人家是美国人，起小牛奶面包吃着。你一中国人，有她们身体素质好吗？说她不听，去美国几年净学这没用的了，楼上楼下的街坊还以为我这个姥姥怎么回事呢？外孙女都不管。”唠叨了很长时间，可是拧不过长莉，出门照样带着安吉拉。美顺也觉得这么带小孩子不妥，可不敢和长莉说，人家是从美国回来的，自己从山里出来，差太远了。倒是觉得以前看错了这个姐姐，长莉不光聪明、有知识，干起事来，不输任何人。就像当年她讲的：骨子里硬。

至于长莉每天出去干什么，婆婆也说不清楚。

进入十一月，天气转冷，稍一有风，就把树上的叶子刮得到处都是。

这一阵美顺不做馅饼了，置一个烤箱，开始做烧饼。原因这个季节的北京人爱吃火锅，美顺自己家里就吃过两回了。火锅不止涮羊肉，虾、鱼片、其他肉，或者肉丸，都可以放在火锅里吃。讲究养生的人也可以不涮肉，豆腐、蘑菇、各种叶菜，都可以吃得热气腾腾。可不管如何吃，末了总要吃个烧饼，北京人才觉得圆满。美顺烙烧饼是跟英姐学

的，英姐的师傅解放前支小摊专烙烧饼，小有名气。后来进电厂，手艺传给英姐。老辈儿人做事讲究，首先实诚，不管是自己的买卖，还是归了公家，传帮带一丝不苟，按规矩来。所以说英姐得了真经，又传美顺，口味没有任何改变。起先是小区里的人买烧饼都要出小区，到农贸市场。现在都到美顺这儿，说有早先的味。

烧饼这种食品不光适合配着火锅吃，也可以当早点，夹肉，夹鸡蛋，还能当正餐，白嘴嚼一个都是香的。

这天上午，十点多钟，窗口外等烧饼的人排成一个小队，有一女子不排队直接站在窗口往屋里瞅，婆婆问她是否要买烙饼？因为烙饼不必排队。她摇头，突然把脸贴到玻璃上往里看，婆婆正要问她干什么，她突然叫：“美顺！美顺！刘美顺！”美顺正往擀开的面皮上涂抹麻酱，闻听扭头，第一眼没认出来，但是这个人熟悉，特别熟，可又说不出是谁，端着沾满麻酱的两手发愣。女子急了，在窗外一边摆手一边耸着身体叫：“我是英子，英子！”说着，离开窗口，跑到门处，直冲进来，对着美顺叫：“我是英子呀！”美顺两手麻酱，也不顾，双手攥拳，蹦起来喊：“哎呀哪！咋是你呢？你咋是英子呢！你咋呢你呀！”婆婆就在美顺边上，吓了一跳，云里雾里地看着二人。直到英子说，美顺又解释，婆婆笑着说：“吓死我了，没见我闺女这样过，攥着拳头，还跳起来了。”英子搂着美顺笑，美顺对英子说：“你叫我我还糊涂呢。你咋胖了？白了？变样呢？”英子说：“你也是呢，白了，胖了，个子比原来高了。你又侧着身，看不全你脸，我就不敢认，说这是不是美顺？是不是美顺？大着胆子叫的。”两个人又笑，笑之后，美顺问：“你咋知道我在这儿的呢？”英子说：“我都找你一头午了，不知道哪个楼。转来转去。寻思问一下吧，问不着再走。没想真问着了，说往前走，那个卖烙饼的店就是美顺开的。”婆婆对美顺说：“早收会儿吧。上楼做饭。”英子说：“阿姨不用，我在小区门口的家常菜馆订下桌了，我要请美顺。阿姨你还不知道呢，没有美顺我不会到北京呢，在家要穷死呢！哎呀那时候哪知道北京在哪儿呢，以为可远可远的了！啥时才能走到呀。”三个人俱笑。美顺说：“我请你。搁北京这么些年，头回看见村里人，还是你呢，我请。”

这就紧忙，其间说一些老家的事，英子说来北京已经几年了，卖水



果，结完婚，现下有俩孩子，大的是女，小的是儿。曾经想找美顺，可不知道美顺在北京的什么地方，问过美顺父母，不说。

外面等着买烧饼、买烙饼的人一个挨一个，也讲不了什么。到了十一点多，好不容易到了没有顾客的时间，赶紧把门关了。

到了家常菜馆，英子确实订了一个小单间。菜上齐后，婆婆喝杯饮料，吃下一碗米饭先走了，说你们俩多少年不见，好好聊。又告诉美顺，下午就歇了吧。

婆婆走后，小单间里只剩下两人。刚才还有说有笑的二人，突然无话，你望着我，我望着你，相互微笑。笑着笑着，英子嘴一撇，竟然哭了。美顺想说话，还没张嘴，眼圈一红，也开始流泪，忍不住怨：“你……咋呢？咋呢吗？”不想英子的眼泪和美顺不一样，说：“美顺，美顺，我恨你，恨你呢。”倒让美顺的眼泪止住了，说：“咋呢？恨我啥呢？干啥恨我呢？”英子说：“栓柱……栓柱还想着你呢！”美顺说：“想我？想我干啥呢？我知道你和栓柱结婚了，在一起呢。我以为你们搁沈阳……”话还没讲完，英子已经哭出声，讲不了话。美顺说：“咋了？你没和栓柱结婚？”英子摇头又点头，哭得上气不接下气。美顺小心地说：“栓柱不好？你俩干架了？”英子哭过一阵，稍稍平复，说：“他、他还想着你呢。”美顺说：“我和他只见过两次，手都没碰过呢。”正说，英子兜里的手机响，英子拿出来看了一眼，摁了不接往回装。美顺已经看见英子手机上显出老公两字，一把夺过来。躲避英子时，手机又响，便摁接通，说：“你是不是栓柱？是不是？”英子也不抢了，看着美顺，奇怪的是那边却不出声，直到美顺又问了一遍你是不是栓柱，你在哪儿呢？话筒里才传来栓柱的声音，问：“美顺，英子在你那儿哪？”美顺说：“她在我这儿哭呢，你把她咋的了呢？”连问两遍，栓柱才说：“你告诉我你俩搁哪儿，我过去。”

美顺和英子两家相隔不远，同样年纪，都是只上过一年小学。两个人从小玩在一起，搂草拾柴也在一起，没事时你到我家来，我上你家去，赶上饿了，有啥吃的都得咬一口，不分彼此。

国家的婚姻法在这大山里不太管用，一般女孩子十五六岁说媒的就上门了。十七八岁结婚很正常，到了能领结婚证的年纪，孩子都四处跑

了。

媒人领着栓柱到美顺家见面时，英子正来串门，见到了栓柱，觉得栓柱不光人好，家庭也好。全家只有栓柱一个男孩，姐姐都嫁到山外了，一个姐夫还在油田工作，正式工人。栓柱爹也能，因为在乡政府有亲戚，这些年种地外加收山货往外倒腾，扑腾得不错，吃喝不愁，还早早地给栓柱盖起房，圈了院子。不管谁嫁过去，家里的一切将来都归栓柱。当然栓柱美顺没成，这个不怨美顺，更不怨栓柱，谁在北京有了婆家还嫁山里？

英子也是不到十六岁就有媒人说合，其中说的一个英子觉得不错，可惜英子父母没看上，英子觉得不错也没用。栓柱是美顺嫁到北京快一年时媒人过来说合的，讲栓柱去了沈阳，跟着二姐一家人干装修，成家后英子也可以过去，“干吧干吧就比山里强。”

英子父母很满意这门婚事，当然英子也满意，小女孩的心如浪潮初涌，还没见面就在心里爱上了栓柱。

英子说，结婚后去了沈阳才知道栓柱的二姐夫是给老板打工，没有自己的装修队，不过在水暖这块当个小头，技术不错。栓柱在他手下打杂兼学技术。二姐夫脾气不好，爱骂人。两个人在沈阳干一段时间后栓柱要上北京，说一个同学搁北京卖水果，比打工挣钱。

英子不知道和栓柱结婚前栓柱到过北京，以为他一直在沈阳，跟着二姐一家，也不知道所谓同学不过是栓柱在北京时认识的老乡。还特意到美顺家问美顺在北京的地址，想着到北京后来看美顺，美顺父母没说。

到北京后，两人买一辆平板三轮车，跟着“同学”进水果，后来也进菜，没有固定摊位，也没有营业执照，要和市场管理、城管人员打游击。英子生下第一个孩子后，为了多挣一份钱，开过半年多的黑摩的，和警察打游击。结果一辆三轮摩托、一辆电动三轮都被警察没收了，又拘留三天。英子才怕，回来跟着栓柱干。六年前由一个老乡帮忙，花钱租了固定摊位，这才不用提心吊胆地四处跑了。

在来北京的火车上，栓柱对英子说要在北京买房，“将来就搁北京了。”英子笑他疯讲，北京是家吗？北京不是家，来北京就是挣钱，有钱也得回家盖房，盖个二层楼！将来干不动了，回去，儿子媳妇，楼上楼下。

在北京租了一间农民房，是房东搁自己院子外盖的房子。后来为存货，又租了旁边一间。英子说我长这大没见过这么小的房子，不到七平方米，顶上就一层石棉瓦，窗户巴掌大。夏天闷得要死，冬天冻得睡不着，有火炉子也不暖和。怀第二个孩子时，赶上北京计生检查，被当地计生干部、警察撵出了出租房。两个人骑着三轮车跑了一白天也找不到房。多亏夏天，晚上就在一个住宅小区里的草坪上待着，蚊子乱飞，咬得不敢睡觉。两个人一边给睡在平板三轮车上的女儿扇风，一边望着眼前的居民楼发狠：一定买套楼，宽宽绰绰地住，再也不看房东脸色，不怕人撵。怎奈挣钱的速度无论如何赶不上北京的房价，挣的钱永远不够买房。今年，有一起卖水果的在河北香河买了房，才三十多万。外地人也可以贷款，先交首付。两个人商量，要不也去香河买？北京的房子实在买不起，即便首付都交不起。

坐车去香河，碰见个发售房广告的，房子在通县快到河北的地方。栓柱要去看，说好歹这儿还属于北京，还比香河的房便宜。到之后，定下一套房，也是可以交首付。交了首付，其余的月月还。

英子说：“签合同时候，我要写两个人的名字，栓柱说那干啥，我又没想不要你。过几天回老家拿结婚证，拿了结婚证，谁想说房是一个人的也不可能了。卖房的人也这样讲……”美顺惊讶地问：“你俩咋到现在还没领证呢？那孩子的户口呢，咋上？”英子说：“你还不知道，结婚时不到岁数，领不到证。到岁数时在北京，老说挣钱要紧，挣钱要紧。回去了塞两个钱，啥时都能上上。这拖那拖。被我催急了就说有没有证咱俩也搁一起呢。我说两个孩子呢？他就发狠，说我这辈子是农民也就算了，我俩孩子打死不当农民，当农民也不在山里，宁可没户口，将来花钱也要搁北京上。当农民也不怕，一占地就得几百万，上千万！你说他是不是胡扯？做梦呢！他说我：说买房你还说我疯话呢，还不是买了？气得我没法，再说就是打仗。想想他就是讨厌自己这辈子托生成农民了，其实我也不服呢，要不托生在山里，哪能这苦？看看北京这些农

民，啥都不干，出租个房就把自己养了。国家一占，更不得了，又上楼，又有钱了，是我们苦几辈子也挣不到的钱。所以他说的，我都理解呢。”美顺说：“这不是好着呢吗？还干啥架呢？”英子叹一口气：“前天我才知道呢，他说的才不是那回事。他要在北京，其实是想你呢。从心底里就没爱过我，不领结婚证，就是两孩子，到时，也可以不要！”美顺说：“咋呢呀？你俩这些年了。”英子深出一口气，说：“前天，他去摊上了，我在家，寻思收拾收拾屋里，把脏衣服洗洗，把乱塞到柜子里的衣服叠叠。他一个旧夹克衫在里边，是我俩结婚前他有的，多少年不穿，现在他比原来胖了不少，根本穿不下了。再说样子也过时了，我拿出来抖抖，寻思扔掉，要不寄回老家，让老人穿。结果一抖，掉出一个早年记电话的小本，现在都没人用了。我就翻翻，你猜哪样？其中一篇写的是你这电厂宿舍的地址，没有楼号、房号，紧挨着两个字写着你，美顺！”说到这里，英子停住，看着美顺。美顺一愣，想了一下说：“那还是牛牛一岁一个月呢，小区边的超市外面我俩见了一回，噢，他是着了一件夹克呢。可我俩啥都没说，一句分外的都没说，在大街上，还有牛牛，牛牛就在身边。再说我也没告诉他我住哪儿呢。从那以后，再没见着他，他说回家，跟你结婚，完了去沈阳。”

美顺讲时，英子脸渐白，说：“我猜到了，猜他早就来过北京。刚到北京时我就奇怪，咋那么些人他都认识？出了火车站也不用问路？他说同学介绍的，中学同学，住在镇上。有一回吃饭，人家同别人讲话，说的是另外的镇子。我就问栓柱是不是来过北京？他急，骂人。这么些年，我俩在一块儿这么些年呢，俩孩子都上学了呢，他就一直瞒着，不说。”美顺说：“我俩真啥也没讲呢，在老家也没把亲定下呢。”英子说：“美顺我信你。你都嫁给北京人了，咋会跟他？你俩相亲就见了一次，见时我也在，第二回他上你家时你上我家了，回去他也走了。没多久你就来北京了，和他能有啥？也不会跟他讲啥，要不然这些年了，他不会一次次来这里，搁小区里瞎转悠，我猜到他不知道你住哪个楼？瞎找。经常是在小区门外待着，一坐就是一天！”美顺看着英子，道：“你说栓柱在这小区里转悠？晃荡？我咋没见着呢？英子，我真没见过呢。一次都没见着。”英子几乎瞪了一眼美顺，赌着气说：“我知道，也猜着呢。你俩要见着，早不知咋样了，兴许他早就甩下我跑了。”美顺道：“英子你瞎说呢，那我成啥了呀？啊？”

美顺一句喊，让英子没话，不好意思。沉了片刻，说：“我不知道他在这一块见过你，也没想过他心里一直搁着你。打来那年，隔几月，他总有一天不出摊，咋劝都不行，说烦了，要出去走。其实一年到头卖东西，我也有烦，想他不出去吧，玩就玩一天。可他不带孩子，更不带我。一说我和孩子也去他就急，说我就这一天想清静都清静不了？这么些年了，年年都有这么几回。隔上两三个月，他就得歇一天，出去走。我就纳闷，回来时没见他花啥钱？花不了几块。上哪儿去这一天？每次出去他都骑车，有一回他出去，我借一辆电动自行车跟着。跟了三次，回回不拐弯地到这小区来，不像要找谁，他不进楼，也不和谁说话，一圈圈搁这小区的楼周围绕，在小区门外坐着，饿了买个面包或在小面馆里要碗面条。一根一根地抽烟，平时抽不多少。中午了就进小区，找个长椅子躺着。第三回我终于憋不住了，直接骑到他身前，把他吓一跳，你猜他咋说：那我去哪儿，哪儿都那么多人，花钱！就这儿清静，不用花钱。我就信了，还劝他花就花了，也不跟他了，想：躲一天躲一天吧，上班的人都有礼拜日歇，他没有。谁想竟是这么回事。问他他不承认，说我瞎猜。可你没见一问到他时他那样子，急了，要打人呢，抢过本，三两下就给扯碎了。”

“其实，昨天我就来过呢，栓柱不说我瞎想吗？我倒要看看，美顺你是不是住这儿。可转不一会儿我就走了……其实、其实昨天我就看见你了，从这饼店过，想买半张饼，站在队后，看到烙饼的人咋就像你。不瞎说，那时候心里哆嗦了，当时就哆嗦，不敢往前走。琢磨一下，赶紧走。我怕那个烙饼的人真就是你，我想是你，又怕是你。是你我咋整？不和栓柱过了？俩孩子咋办？到现在都没有户口，上学去不了正规学校。私人办的学校，国家不承认学历，几个农村来的小姑娘当老师，都不知道她们上没上过中学，会不会教？那咋整？正规学校不收我们，没有户口，就把我们放弃了，不管了……唉。爱咋整咋整，只能上这学校。再说，离婚了我上哪儿？不回去爹娘担心，回去了还不整天骂你？在咱山里还没有个嫁走又退回来的呢，我不成了头一个，咋在村里待

呢？你不知道呀美顺，光是租这么一个固定摊位，不算租钱，我俩花了八万。知道八万啥样不？我爹我娘二十年不用种地，不用打工，白吃白喝。二十年都别干啥，躺着就行！”英子不说了，呼呼地喘气。

小小单间便陷入沉默，桌上的菜谁也不动。空调吹出的暖风，滋滋响。

突然门响，栓柱进来。两个人望着，以至栓柱尴尬地站了片刻，谁也不看，自己找椅坐下，既不离英子近，也不离美顺近，低下头。

过了一会儿，由美顺始，数落栓柱，一个说事，一个批评。栓柱不吱声，不做反驳。

倘若栓柱反驳，或和英子辩，两个人就有无数话。怎奈栓柱不说，头不点也不摇，木头一样坐着。两个人便说说的再没有话，便停顿，又翻来覆去，终于无话，只是生气。

冷了片刻，看到终于不说了，栓柱看也不看美顺，从桌下伸手，去握英子的手，英子甩，还是被栓柱握住，说：“走吧，去买火车票，回家领结婚证，把俩孩子户口上上。再不行，把房本的名字写你。”英子就愣了，看美顺。美顺也不解，转不过弯来，看着英子。

栓柱就站起来，也把英子拽起来，说：“走吧，别搁这了，麻烦人家干啥？自己就解决了。不就担心我不跟你吗？没有的事情呢。走了。”英子边被栓柱拉着走，边说：“还没结账呢。”栓柱说：“我结了。”这才转回头看美顺，说：“谢谢啊，账我结了。我俩走了啊。”英子一只手被栓柱拉着，竟真走了。美顺还是蒙的，起身跟在后面。走到菜馆外，见两个人都上了栓柱开来的金杯车，英子打开车窗，冲美顺摆手，但是嘟着嘴，好像还生气的样子，美顺说：“你俩好好的呢。”栓柱也摇下车窗，探着身子冲美顺点头，说：“麻烦你了啊，回吧。”就把头缩回去，开车掉头。车拐过来时，英子又对美顺摆手，可能栓柱说啥了，满脸笑。

车走了，越走越远，直到拐弯，看不见了。美顺转身，要进小区，只挪半步，蹲下了。看一眼周围，捧着脸，不出声地哭了。其实不知为啥，就想哭。

几天之后，英子打来电话，说在老家呢，领结婚证，上户口，不怕花钱。栓柱说了，一定办成。又问美顺想吃什么，想带什么，回北京时带上。

这时候的美顺已经平静了，只是笑。但是当天烙饼，把手烫着了，开着的电饼铛里没有饼，却把手伸进去，想要翻饼……

过了十几天，栓柱开着那辆上货的面包车，拉着英子，两个孩子过来，美顺便请他们到家常菜馆吃了一回，说了说家里的事，道结婚证办了，两个孩子也有户口了。走时，留下一大包松子、榛子和干蘑菇。

长莉这次回来，长生变了，不躲长莉了。每逢休息，想方设法做一些长莉喜欢的饭菜，打电话叫。长莉有时来，有时不来。来了就讲一些在美国的往事。最近再来，不讲美国了，讲最近的事。美顺才略略明白长莉每天带着安吉拉出去，忙的是什么中美之间的贸易，就是把美国的东西介绍到中国卖，把中国的东西介绍到美国销售。还说公公厂里的电机只要把什么地方改进一下，就能拿到美国销售。这一来公公又到厂里住了，偶尔回来，可一直过了春节，才把第一批电机发往美国。

安吉拉已经会跑会走了，中国话会了不少，尤其哥哥叫得清楚，有时也叫牛牛。依旧跟着长莉哪儿都去，有时兜着，有时就跟着长莉走，甩开胳膊，走得很有劲。没瘦，也没生病，健健康康的，个子高了，人也更漂亮。

春节过去了一段时间，长莉再过来时，常被公公问电机的事，因为钱还没给。长莉说看合同，美顺听不太懂，也不好问，大约合同是卖多少以后才给钱，已经卖了一批。但是到了三月下旬，哪里也找不到长莉了。小区里见不着，电话没人接。几次之后，婆婆觉得自己好长一段时间没见着安吉拉了。这天晚饭后，出去遛弯，回来的路上，去了趟两居室，发现房门大敞，屋内空空，一个陌生人正指挥工人装修房子。说长莉把房子卖给他了！

听婆婆一说，美顺慌了，急忙找房产证，却不在。打手机让在外面玩的长生回来。一问，长生说：“姐姐跟我要，我给她了。”完全不当事，好像姐姐要，当然要给。

看着长生满脸无辜的样子，美顺就差喊了，喊不出来，因为一边的婆婆已经乱了方寸，又气又急，给长莉打电话，无论怎么打，都是无人接。赶紧给公公打，说的时候已经语无伦次，哭得像个孩子，只会说：“快回来……快回来……女儿没了……安吉拉没了……房子……”身体颤抖，美顺压着一肚火和着急，先顾婆婆，赶紧找出药来让她吃。婆婆握住美顺的手，哭着说：“怎么办呢？怎么办？”美顺不知道怎么办，长莉的行为让她心如乱麻，也想哭，更想喊。一边的长生却还摸不着头脑，怯怯地嘟囔：“姐姐要，我就给她了。”

恰好公公把电话给美顺打过来了，问清情况，说：“美顺，你可千万不能急，多急你都得静下来，现在家里就指你了。事情我来解决。先让你妈把药吃了，别哭。你也别问长生了。我这就上车，马上到。”

美顺想也只能这样，告诉长生别再嘟囔，牛牛关门写作业，写完作业睡觉。安慰婆婆，婆婆一遍又一遍拨长莉的手机，这时传出来的却是已停机、已停机。婆婆把手机一扔，说：“怎么回事呀？到底怎么了？怎么了？”

将近十一点，公公到家，先问美顺：“你妈怎么样？”美顺说：“没事了，就是哭。”还没说完，公公已经越过美顺，把泪眼婆娑的婆婆抱住，又拍又抚，说：“没事没事，别急，我来处理。”

看着公公的举动，美顺简直傻了。和公婆一起生活这么多年，没见过公婆拉手，互相拍一下挨一下更是没有，甚至两个人亲切一点的话、说笑都没有。这个时候公公却毫无顾忌、毫不做作地搂紧婆婆，一边安慰一边相拥坐到沙发上。

事后美顺想，若没有这一幕，后来的自己会不会跟长生吵？又能吵明白什么？

公公把长生拉到一边详细询问。

想让长生把一件事说清楚，就得像公公一样，不能急，得不厌其烦地问，还要时不时的哄哄，提问，提示，提醒。再把他的话归拢到一起，分清顺序，又问牛牛几句，事的经过就知道得差不多了。



长生是个坐不住的人，除非家里有活干，或者电视里有篮球比赛，否则，他就出去玩。一般吃过晚饭，收拾干净后，他就去小区的广场活动。近些年广场里新设了许多健身器材，先玩一遍健身器械，再打会儿篮球，满头大汗地回来，洗洗睡觉。周六日如果牛牛不想和他去什么公园，他就来帮美顺，正好让婆婆休息两天。何况每周六婆婆都要领牛牛上半天补习班。

近一段时间，晚饭之后长莉也去广场健身，往往在路上等着长生。一边健身一边聊天。长生说姐姐很苦，在美国只有一个人。大约长莉没少给长生讲自己在美国一个人的苦日子，具体事情，怎么讲的，长生复述不出来，只反反复复对公公说姐姐很苦，又说姐姐再也不要去美国了，说我要帮姐姐再也不去美国了！

房产本确实是长生拿给姐姐的，也确实到房产大厅转让给了长莉。说每次去公园都和姐姐安吉拉一起去，牛牛喜欢和安吉拉一起玩碰碰车、激流勇进。玩完吃完后，到房产大厅去过几回……

美顺说：“你怎么找到房产本的？”长生说：“没找，到那儿一拿就拿到了。”美顺想想就明白了，自己总在那一块地方拿钱放钱。都在一个房里住，十回里长生见着一回也就知道了。又问：“你怎么不跟我说呢？”长生低下头，说：“姐姐说别告诉你，你累，让你着急就是不喜欢你。姐姐有钱，都在美国哪。换成中国钱了就能买房了。还在这儿买，买更大的给你，你就不着急了。”

至于牛牛，到底还是孩子，到了房产交易厅也是和安吉拉玩。大人做事情，他要看守安吉拉。

长生不知道长莉卖房，也不知道长莉在哪儿。以为就是把房本的名字转给姐姐，姐姐就能到银行拿出钱来干事情，还能把存在美国的外国钱变成中国钱，开公司，买房。长莉说钱一过来我就买房，更大的房。

公公劝婆婆和美顺都不要着急，说很可能长莉回美国了。托人去查，果然长莉出国了。

公公又千方百计找到几个长莉的旧同学，通过这些同学又找到几个

这一段时间和长莉来往的人。都没有长莉新的联系方式，卖房一事也不了解。说刚刚回国的长莉曾托同学找工作，或介绍生意，就是她想做的国际贸易。生意没有，工作有同学介绍过，很多长莉连面试都没去，去了几处也觉得薪水方面不满意。现在已经不是前些年，到国外留学几年回国就成香饽饽，况且大多的留学人员也没比国内毕业的大学生、硕士博士高多少，尤其一些滥竽充数的所谓海归让许多企业有了坏印象。不过刚回国的长莉确实有留下的念头，可不知为什么，把房卖了，跑回美国。

公公婆婆及美顺，坐在一起长谈了一次，长生也坐在一边。公公对美顺说：“这一次事情大出我们意外，想来想去觉得长莉一定在美国遇上了什么过不去的难事，非用钱来解决。这笔钱不是小数，所以她才不顾家人的感受，一意孤行。毕竟她自己一直都很优秀，不愿意把自己的困窘告诉家里人。她把电话关了，其实最大原因是不能面对你。现在她怕你，她不想在你面前抬不起头来，她拉不下脸。两居室虽是长生的名字，其实你们俩共同拥有，无论从哪方面讲，她都愧疚。很有可能这辈子她都不想回来了，她面对不了你和长生。”美顺说：“我不知道这事怎么办。姐姐有事可以跟我们说，要是、要是事情真是需要那么多钱，房卖就卖了。咱们是一家，能一起苦呢。但是、但是，姐姐不该哄、哄长生。”公公点头，说：“是。”婆婆流下眼泪，问公公：“那不是再也见不着长莉了？到底出什么事也不知道，会不会……”公公说：“不会，汝珍，我想了，她拿了钱既然敢回美国，还带着安吉拉，就没有危险。否则凭什么回去？就是这笔钱很可能剩不下什么了，或者一分都剩不下了。美顺，对不起，无缘无故房就没了。”美顺还没表示，婆婆已经抓住美顺的手，说：“闺女，对不起……”美顺说：“没有，妈，没有。我师傅的事您也知道呢。我不会那样。况且房是爸妈给我们的，就是、就是……”到底是一套房，美顺说不下去，流下眼泪。公公说：“事情已经这样了，着急不解决事，回来那天我和你妈商量的，房是回不来了，估计钱也回不来了。我们俩都这岁数，补不了你们什么了。先口头说下，将来我们走了，三居室就归你们。”

公公这一说，美顺突然觉得自己自私，说：“爸，妈，还是想想怎么把我姐找到吧。”婆婆便拍美顺的手。公公说：“明天我就去办去美国的

事，去一趟，看看到底什么事。就是不知道她回不回来了。”婆婆掉下眼泪。长生突然站到父亲身前，说：“我去，我要去！”公公说：“你去干吗？你不用去。”长生说：“我去，打保罗！”这两天，长生意外地老实，除上班、做饭外，再也不出门，总是坐在一处，仰看着房顶，一动不动。此时此刻，竟说这种话。

想不到第二天，公公厂里来人了。

厂里来人，一是工作上的事，再一个经长莉牵线，发往美国销售的电机还有没结的售后款。公公告诉厂里已经给那边打了电话，会按合同执行。只是对方也联系不到长莉。陪同来的律师提醒公公，不妨查一查长莉前一阶段的通话记录。

费了许多周折，终于拿到一个长莉两个月内的通话明细，一个长莉打过去、人家又打过来的电话引起律师注意，因为对方在美国，正是长莉在美国时一直待的城市。公公把电话打过去了，用英语交流了半天，然后挂了。说：“是保罗的电话，保罗承认和长莉在一块。安吉拉也在。只是长莉不接电话。保罗拒绝说出长莉新的手机号。说是个人隐私。我只好让保罗转告长莉：我们是一家人，什么事都可以商量。就是你再不给你妈打电话，她会疯的。”婆婆说：“你这么说不让她着急吗？知道她在美国，安吉拉好，我就踏实一半。疯不了。”一转头看见美顺，说：“她怎么干出这么一档事！”

往回来的路上，众人一直等长莉的电话，婆婆的手机响了一回，公公的手机也叫了几回，都以为是长莉，却不是。让一家人的精神白白紧张。天黑了，吃过晚饭了，就要睡觉了，也没等来长莉的电话。除牛牛外，大家待在客厅，都不睡。电视关着，屋里几乎没有声响，就等手机响。将近十一点，婆婆的手机突然响，众人吓一跳，婆婆赶紧举着看，哆哆嗦嗦按了接通，喂一声，突然大叫：“长莉！长莉呀……”

大约屋里的每个人在婆婆哭之前都听见了长莉在电话里冷静地说：“妈，我是长莉。您好吗？”

长莉打了父母的电话，又打长生的电话，还不等那一边的长莉讲话，仰着头的长生就哭了，喊着说：“姐姐我都要急死了！姐姐我都要上美国了！”不知那边的长莉说了什么，长生哭着说：“我不跟你要钱，不要你还钱！我、我、我让美顺也不跟你要钱！”说这话时，长生看着美顺，泪眼汪汪，说，“你回来，我要你回来。你要多少钱……”说着举起手机，冲着父母绝望地说：“她挂了！”

长莉没给美顺打电话，婆婆安慰美顺，说：“闺女，一时半会儿，她不会给你打电话，她不知道怎么跟你说，她怕跟你说，不知道说什么，没嘴说。”

第二天，把牛牛送到学校，美顺直接进了饼店，饼店几天都没营业了，今天重新开张，和面机、案板、饼铛及工具都要刷洗，然后和面。陆续有人进来，问怎么了，关好几天？美顺说感冒了，刚好。很担心他们提两居室，提长莉。没人问。

电厂小区和其他小区唯一的区别就在于这里的人几乎都认识，都在一个厂上班，你不认识他，他还知道你。况且一起住了这么些年，有点事，透明一般。却谁也不问。

今天营业，美顺是硬逼着自己出来的。自从出事，连续几天夜里睡

不着。美顺虽然不知道长莉把这套两居室卖了多少钱，也不想问，心里却有个大概：当初英姐的房卖了四百九十多万，就说五百万。美顺的房比英姐房子建得年头长，面积也略小于英姐的房，但是地理位置比英姐好，所以两居室至少也能卖到五百万。

美顺这辈子头回有钱，是要来北京时，娘在美顺的包裹里塞的二百块。二百块至今都在，甚至没存银行，因为再取出来，就不是娘给的二百块了。来北京前，美顺不知道银行、信用社，因为家里那点钱根本不值当存进银行。美顺清楚记得自己七岁那年，庄稼正长的时候，一滴雨水不下，井里的水都见了底，跟哥哥们爬很远的山路接水，那水滴答滴答，一个多点才能滴满一桶。到秋，颗粒无收。虽然政府发了救济粮，饿不死人。可整个一冬天，爹都在县城的火车站里卸煤，有时有活有时没活，一冬天挣了不到五十块钱，将将够买来年种地的种子。

现今五百万，美顺问自己，要卖多少张饼，换回五百万？

这一天婆婆没来饼店，楼都没下。自打出事，婆婆连遛弯都不去了。没病，却如病了一样，没有精神，时常坐着坐着，叹出一声。

上午买东西的人不多，来也是住这楼上的，更多人可能还不知道饼店开张了。

回到家里，婆婆没问美顺干什么去了，或去店里了？没说。中午饭也没吃几口，美顺劝婆婆：“妈您得好好的，饭要吃，出去锻炼。”婆婆答应，可美顺吃完收拾碗筷进厨房的工夫，婆婆就回屋，还把门关上了。

美顺也没吃多少，收拾完了回屋，头疼，自己摸摸，不热，只是几天没睡好，犯困。一躺下，不到半分钟，竟又清醒，晃来晃去，脑子里，眼跟前，都是自己的两居室，那些门厅里的家具，电器，摆设，甚至厕所、厨房里自己用惯的东西，不知不觉，都在原处，动动这个，摸摸那样。又坐沙发上，看着电视。一抬头，长生在一边立着，仰看房顶……

忽悠一下，美顺醒了，不知在何处，辨了一下，才回味过来，鼻子

一酸，眼泪落在心上。

听见门外有声音，起身，来到客厅，婆婆坐在沙发上，看见美顺出来，打开了电视。

美顺便出门，下楼。

进了饼店还不到两点钟，刚坐下，有人敲窗户，问几点开始。美顺说过一会儿，就开始忙碌。刚把第一盘烧饼装入烤箱，窗口外已经站了人，美顺赶忙打开窗口，问人家买什么，饼还没做，烧饼刚入烤箱。那人说不急，就买烧饼。美顺就接着做烧饼，因为这个时间通常没有人买烙饼。一边干，一边关注窗外，看上一眼。发觉人后又有人了，一个，两个。一问，都问有什么，有烧饼？就买烧饼。这就开始忙，给人装烧饼时，发现只要有人从这儿走，看见饼店开着，都会过来排队，且不管当时有哪种饼，都买。其间没人问怎么几天不开？几天不卖？只问有什么，“麻酱糖饼也得了？两张呀？都给我装上。”甚至一个刚从电厂退休的男人说：“零钱别找了。”让美顺追出去找给人家。

糖饼，烧饼，家常饼，几乎哪样都上不了案子、筐里，从铛里或烤箱中出来，直接入袋，被人买走，窗口外还排队。看美顺紧忙，那些人：“甬急，别着急，我们都不急。”回头问：“有着急的吗？着急过来先买。我们没事，不着急吃。”

美顺急，早把房呀，没睡好这些忘了，眼里只有活儿，好像自有饼店始，买卖没这么好过。

买饼的人不打搅美顺，站在窗口外，互相间或有聊家长里短，或静静等候。

又一盘烧饼出炉，十个，二十个，给人装好。临到一个女人，正是和婆婆住同一栋楼，每天都和婆婆一起锻炼的老伙伴，说：“闺女，跟你婆婆说，下来遛弯，我们想她了。啊！告诉她，说张佑兰这么说的，听见没有？”

美顺没听见，只听见一声称呼：闺女。除婆婆外，没人这么叫美顺，以至人家叫出来，美顺都愣了。看着这个叫张佑兰的大妈走远，美

顺突然明白为什么今天的生意好，为什么每一个来买东西的人都这么痛快。再想想，今天来买饼的，包括站在外面候着的，几乎都是小区里的人，电厂职工、家属。

外边的人还在说家长里短，国际国内，政治体育，或者无声，安静地等待。美顺赶紧忙，给不了人家什么，其实饼店开到今天为止，许多人美顺还是不认识，叫不出张三李四，或者在小区的路上走个碰面也没招呼过，甚至笑笑。美顺没有什么能耐，只能一分不停地干，烤好每个烧饼，烙好每张大饼。收钱时说声谢谢。

一下午，美顺没觉得出汗，没觉得累，不知不觉，排队的人少了，走了，外面静了，面缸里空了。外面的天有些黑了。一看表，竟然晚上七点多钟了。美顺一边收拾一边想：长生咋没来？回来时应当看见饼店开着。

忽听有人招呼：“美顺。”赶紧回头，果然是英姐，就在门外，美顺的眼睛忽就红了，一句话都说不出。英姐推开门，刚说：“都卖完了……”美顺赶紧捂住嘴，唔的一声，哭了。

郭师傅还有李睿跟着英姐，英姐对他俩说：“你们回去吧，我跟美顺外边吃。”美顺已经蹲在地上，一手捂嘴一手摇，说：“不、不……”站起来，拉住转身要走的郭师傅。李睿过来，抱着美顺的肩，递上纸巾，说：“姐姐，你好棒的！”

天下哪有不透风的墙？何况在这样一个小区里？但是昨天晚上英姐才听说这件事，第一时间去饼店，饼店关门。英姐说：“我也不好到你婆婆家里找你，这么大事，牵扯到的人又是长生的姐姐，我插不上话。电话我也不敢打，万一一家人都在一起呢，说什么不说什么，都不好。我自打帮着李睿之后，哪天到家都得九、十点钟。我就让大郭子每天下班，骑车到你那儿看你在不在，开没开门？这不五点多打的电话，李睿开车马上我就过来了。没有什么，美顺，别放在心上，你当初怎么劝我来着？是不是？走，咱们去吃饭。”李睿把美顺的胳膊挽到怀里，说：“走吧，姐。咱们去吃饭，我都想你了。”

锁上门，正往小区外边走，长生打来电话，着急地问：“你在哪儿

呢？”美顺这才想起今天还没见到长生，说和英姐一起吃饭，说你怎么这么晚才来饼店，长生说接牛牛，牛牛六点半才从学校出来。美顺就又想起头几天牛牛老师就通知家长，因为要参加市里奥数选拔比赛，从今天起牛牛参加补习，跟英姐说：“师傅你看，我连这事都记不住了。”

长生要照顾婆婆，不来。

坐在饭店里，美顺把下午的事讲了，英姐说：“这就是北京人，北京人就这样，不看人笑话，有难了一定出手。当然，五百万，谁也帮不了你。可是有一份心，搁在你眼前。”郭师傅说：“小时候我们家住在四合院里，前后院加一块有十多户，说起来跟大杂院没什么区别，张王李赵，都不挨着。可远亲不如近邻，真赶上事了，真帮。当时我爸随厂去大三线，四川。过春节才回来一趟，按月往家寄钱。我七岁时，我妈犯心脏病，死了。我大哥带着我们几个过日子，大哥十四岁，就是那些大妈大婶帮衬我们过日子，钱怎么花才能把一个月凑合下来？该买什么不该买什么跟自己家大人一样管着。赶到饭点，先上我们家来问做什么，做得不对，直接上手，等我们吃上了，才回去做自己家的饭。但凡做了点顺口的，准端一碗来。大冬天，临睡之前得先上我们家看火封了没有，封没封好，怕熏着。那时候不觉什么，现在一想，哪儿找这么好的街坊去？咱小区还行，都一个厂的，全都认识。其他小区，哪儿人都有，谁认识谁呀？关门过自己的日子，谁管你呀。”

这时候菜上桌，吃着喝着，美顺把两居室的事讲了，怎么长莉回国，拿到房本，哄长生过户，卖掉两居室又去了美国，等等。英姐对郭师傅说：“看看人这一家子！尤其美顺、长生，我要有这么个弟弟妹妹就好了。”美顺说：“别说长生了，我最气长生。平日里一点小事都来问我，行不行？行不行？把房给姐姐这么大事他不说了。五百多万，我俩这辈子也挣不出来。将来牛牛要结婚时，我们拿什么给他一套房。这几天一到夜里我就想这些事，想郭师傅的话，把一辈子攒的拿出来，也足够首付，还住那么远。”英姐说：“美顺，你说得没错，可是看看现在的社会上，还有长生那样的人吗？在他心里，根本没有钱，只有姐姐。一声老弟就行。他对姐姐这样，对你能差吗？我原来的事不说了，你知道吗？我和老郭，差点没成。”美顺疑惑地问：“为什么？”



“这件事，从一开始，郭师傅的儿子就不同意，说不愿意郭师傅再找。我们还以为母亲去世不久，心里接受不了，后来儿媳妇讲了，结婚可以，先把两居室写到儿子或孙子名下，大郭子要是走我前边了，我就得被扫地出门。这话大郭子不跟我说，支支吾吾，我一下就猜着了，说老郭，是不是这么回事？他说没有啊。我就跟李睿讲，下回探视把律师、公证处人员请来，立字据：不管我跟老郭在一起多少年，只要老郭走我前边了，我立刻搬走，房子没我份额。又让老郭写份遗嘱，百年后房归儿子所有，一式三份，各自保存。结果怎么样？人家儿媳妇还到监狱看我来了。现在，什么时候来了，都客客气气的。你说我要争房，致气，我们俩是不是没有现在？”

这一顿饭吃到晚十点，和英姐分手后，美顺还没走到自己家楼下，远远地看见长生站在路边，伸头张望。美顺便紧走，快走到时，长生看见美顺，却是木木的样子，美顺说：“你咋下来了？等我？”长生说：“啊。”随着美顺走，美顺说：“咋了，不高兴？”长生说：“没有哇，我没有。”脸向美顺，笑了一下。美顺站住，说：“长生你骗我，怎么了？”长生说：“没有。真没有。”

美顺说：“因为你姐？”长生就站住了。看着美顺，慢慢仰头，望着天空。美顺也不出声，等着长生，就听长生说：“我想姐姐回来。”美顺说：“爸不是正办去美国的事？爸去美国，就是叫姐回来。”长生不动，依旧仰着，说：“姐姐回来，你别说她。”美顺想一想，说：“我不会说。”长生静了一刻，说：“噢。”放下仰着的头，就走。走一步，回头等到美顺，一起走。走到单元门，长生率先一步开门，让美顺进去。美顺刚进去，听见身后的长生小声说：“美顺，谢谢你。”美顺回头，长生已经进来，门也关了，楼道里灯没亮，只见一个黑影，长生咳一声，楼道顶上的声控灯忽然点亮，夫妻二人，相互对望。

第二天早起，美顺把张佑兰阿姨的话告诉了婆婆，难得婆婆脸上出现一丝笑容。因为忙着送儿子上学，美顺顾不上多讲，匆匆出门。

回来后，美顺直接去了饼店。这一上午又很忙，和昨天差不多，窗口外时常排起不长的队伍。因为谁都不说破，美顺也不知道怎么感谢人家，只有一心一意做好每一张饼，收钱时多说一声谢谢。这一上午婆婆

又没露面，制作，买东西，全是美顺，两次多找了钱，人家退回来。一直到十一点钟，窗口前才开始清静。

美顺留下一张大饼，收拾收拾准备上楼。公公一直在跑上美国的事，婆婆一人不知怎么样。没在意的工夫，长生不知怎么进来了，叫：“美顺。”拎着大袋小袋，一包牛奶，一个面包，两大块巧克力。美顺说：“你怎么回来了？拎的什么东西？”长生很得意地说：“我休息了，休息十四天呐。”说着话，撕开其中一块巧克力的包装，掰下一块塞到美顺嘴里，说：“你吃。”美顺吃着巧克力说：“你为啥休息十四天？”长生说：“厂里放假。”把两个袋子打开一点让美顺瞅，说：“你看，排骨，带鱼。”美顺一看，排骨约五六斤，带鱼四五斤，还有两条黄鱼。问：“厂里怎么了？发这东西？还放假，十四天？”长生一边收好袋口一边说：“就是放假，发东西。还有钱呢。”说着，掏出一大把百元人民币递给美顺，说：“给你，五千。”美顺拿着钱，疑惑地问：“长生，我怎么没见别人下班呢？怎么小区里就你一个人回来？”长生躲开美顺的眼睛，强笑着说：“不是我一个，二三十个人，都放假，真的！”美顺听了，突然想起那年食堂职工下岗，愣在当地。

长生没看出美顺神情不对，提起东西，说：“走哇。上楼。”美顺说：“你先走，我打个电话。”长生出了饼店，美顺就把电话打给郭师傅，郭师傅正在班上。这一来美顺更慌了，问长生放十四天假，还带回排骨、鱼、巧克力怎么回事。郭师傅说：“噢，献血去了。厂里组织的，自愿报名，今天一早去的，给十四天假，东西和钱是厂里给他们的补助，营养身体的。”美顺问献多少，郭师傅安慰美顺，说没多少，就牛奶袋那么点。美顺一听，不但脸白了，腿都打软。急忙回家。美顺在厂里那几年，没赶上过有献血这回事，听说有一袋牛奶那么多，寻思人还能活吗？不想一进门，婆婆正问长生是不是去献血了？长生拎着排骨、鱼，站在厨房门口，说不是，没有。美顺说：“妈，他就是卖血了。您怎么知道的呢？”婆婆很冷静，还纠正美顺：“献血。”说，“一看他拎回这东西我就觉得是，他又说放十四天假。我还不明白？”长生大约觉得无可辩驳了，低下头。美顺上前，撩起长生的衣袖看，果然一个针眼，有一圈红，也不讲普通话了，说：“你这是要哪样啊？晕不晕呢？”婆婆说：“没事，献不多。”美顺讲：“人家说一袋牛奶那么多。”婆婆说：“比牛奶袋小。没事。我年轻时也献过。”美顺张大嘴，长生一听母亲也献过，不再打蔫，跟美顺说：“什么事都没有，他要是给两份钱，我还想再抽一次来着……”看到美顺瞪眼，声音一下小了，说：“王大夫不让。”美顺掏出长生给的五千给婆婆看，又转向长生，说：“长生，你就是为钱呀？卖血？”长生看着美顺，小声说：“我就想买房。”把婆婆美顺，说得一愣，岂知长生紧接着说：“有十四天，我去美国。”让美顺彻底愣在原地，好一会儿，觉得身后有哭声，一回头，正是婆婆。

通过听婆婆讲，美顺明白了，通过正规途径献血不会影响健康，还是强迫长生吃饭后躺下，不许起来。一觉睡醒，见从不午睡的长生睡得正香，不禁又是一阵心疼。走进客厅，正看见婆婆也起来了，一个午觉的工夫，婆婆嘴上起出两个水疱。找出去火药让她吃下，劝婆婆不要着急，多喝水。又说别让长生出去，好好休息。婆婆说：“行，不让他出去，晚上我骑电动车接牛牛。”

五点多钟，美顺给顾客找钱的工夫，看见婆婆开一辆电动三轮走了，接牛牛。

饼店五点多至六七点是一天里最忙的时候，尤其是今天，更显人多，忙得团团转，以致手机响了几声，美顺才顾上接，传来婆婆惊慌的声音，几乎在喊：“闺女，长莉！你快过来，我这是在哪儿呀？找不到牛牛学校了！”美顺正惊讶，又一个陌生人的声音从手机里传出说：“喂，您是她闺女是吧？这位大妈迷路了，这么些人问了半天她也说不出家住哪儿，孙子是哪个学校的。不过您别急，我们有好几个守着她呢，在……”美顺一看表，已经6点10分了。窗口外的人看出了美顺惊慌，问怎么了。美顺说：“我婆婆找不着家了！”外面的人一听，说：“别卖了，别卖了，赶紧去找。”后边的人便散去许多，说别买了，王会计去接孙子，迷在半道回不来了。美顺就手忙脚乱，窗外那人还嘱咐美顺：“断电，锁门。”看着美顺一样样弄好。美顺锁了门又给长生打电话，原来长生睡醒后收拾鱼和排骨，这时刚做得。就叫长生去接牛牛。自己骑上停在门外的自行车紧蹬。刚出小区，看见出去办事的公公正下出租车，就喊：“爸，我妈走丢了，迷路了！”公公连忙叫停要走的出租车，问：“怎么回事？”美顺简单一讲，公公也急了，说：“快把自行车放那，上出租。”

路途中，接到长生电话，到底是骑摩托车，说接到牛牛了，没事。算是心放下一半。

挂掉长生的电话，就看见停车在自行车道上的婆婆，几个人围住她。急忙下车，不料跑到她身前，美顺和公公无论怎么叫她，她都糊涂着，懵懵地看着两个人，一脸疑惑，惊慌。美顺、公公连说几遍自己的名字后，她的身体和神情突然松弛，好像才明白，一把抓住美顺，哭道：“长莉，长莉，你去哪儿了？把我搁这儿，找不着家了。”

公公安慰婆婆，小声劝导。美顺站在公公身后，看着渐渐明白过来的婆婆嘴角、唇上又多出的几个疤，就后悔：明知道这几天婆婆着急上火，为什么不自己去接牛牛。

好一会儿，婆婆终于好了。美顺上了电动三轮，让公婆坐到后面，自己在前面开。走着，听见身后的婆婆对公公讲：“我也不知道怎么骑到

这来了。好些年不往这边来，乍一看怎么不认识？都是楼，东西南北我都不知道了。就往回骑。骑出好远，不知怎么，又回到这了。我就慌，一看表，都什么点了，学校里的学生还不走光了？牛牛一个人，看不见我还不得哭呀？光哭不动地方还好，他再一个人往家走，再走丢了，我、我就糊涂了……刚、刚才，我以为来的是长莉，你要不和我说我还不明白呢。闺女，美顺，我怎么把你当成长莉了？啊？”

美顺开着车，越发后悔，泪水蒙住双眼，前方一片模糊，灯光摇曳。

回到家，牛牛率先扑到婆婆怀里，泪眼婆娑，说：“奶奶，以后我自己回家。”婆婆已经平静，说：“哎哟，让我乖孙子都跟着着急了。没事啊。”

吃着饭，婆婆讲了长生献血的事，公公一点不急，反而笑，跟长生说：“献血可以，可不能因为这个献血说谎，什么时候学着说谎了？”长生低着头，说：“我怕美顺担心。”公公就对美顺说：“没事，不用担心。”婆婆问：“你的事办怎么样了？”公公说：“护照办妥了，今天下午做的体检也出来了，没事。明天去买机票。”婆婆说：“干吗去做体检？”公公说：“岁数大了，航空公司怕出危险，要求的，不过我没事，这不体检报告。”长生说：“我也去美国。我要去美国。”公公说：“你去干吗？去了打人？”长生低下头。婆婆说：“对了，让他跟着吧。你这么一讲，我还真不放心，他有十四天献血假，正好照顾你。”公公对长生说：“不能去打架。”长生点头。公公又说：“和保罗要客客气气的。”长生迟疑片刻，又点头。美顺突然起身，站到公公身前，说：“爸，我想跟您去美国，照顾您。”公婆两人愣了，公公小声说：“为什么？”美顺说“我想了，我不去，姐不回来。”又看婆婆，说，“妈呀，我去了，一定能让我姐回来。她说过，我们要一起过一辈子呢。”

飞机到美国，来到接站大厅，美顺一眼就看见了长莉，扬着手，正要招呼父亲，发现美顺，一时僵住。

这次来美国，没人告诉长莉美顺也随着，怕她躲起来。所以长莉大出意外。美顺也不知怎么办，冲长莉笑。长莉却还僵着。这时候距离已经不远，许多率先出去的旅客正和亲人拥抱。美顺跑起来，一直跑到长

莉身前，抱住长莉，本想高高兴兴叫一声姐，却万千委屈涌上喉咙，哽咽道：“姐，姐呀。”长莉缓缓地回抱住美顺，喃喃地说：“美顺，美顺。”

长莉在美国这么些年，不像她讲的那样坏，可也不像美顺以为的那样好。大学之后她找到一份工作，像大多数在美国生活的中国人一样：生活之外，每月攒钱。其实就是自己苦一点，希冀有一天多拿一些美元回到祖国。她有过几段感情，都不如意。几年前在一个家庭宴会上与保罗相识，相互吸引，深深相爱。保罗比长莉小两岁，开一家摄影器材店。保罗酷爱摄影，说这一生唯一的希望就是获普利策、荷赛摄影大奖，成为一名摄影大师，组织了一个摄影沙龙。保罗稍一有钱就会关掉店面去非洲或有战争的国家进行拍摄。喜欢难得一见的景色，震撼人心的残酷。说只有这样，才可能获得普利策及荷赛摄影奖。为此，他的摄影器材店一直处在不温不火状态。长莉喜欢保罗的艺术气质，喜欢保罗拍回的照片，深信保罗早早晚晚都会成为一流摄影师。

世界上喜欢又不乏天分的摄影师多如牛毛，有能力又有机会走到顶尖位置或者得普利策奖、荷赛奖的摄影师则凤毛麟角。保罗或许有天分和自己独特的视角，也很努力，获得过一些不起眼的小奖，却和大奖及一流摄影师始终无缘。保罗认为这是成功之前必经的坎坷。长莉也这么认为，一次次地相信保罗就要如愿，为此，不惜陆陆续续地花光了自己以前的积蓄，又辞掉工作，帮助保罗经营他的器材店。

长莉和保罗确实没有结婚，保罗不想结婚，不想要孩子，认为家庭会束缚自己的事业，孩子会影响他的才华。他说我既然担负不了父亲的责任，为什么要孩子？在上一次回国之前，长莉也这么安慰自己。但是回国后，看到牛牛，尤其相处一段时间，激发了她的母爱。其实，在瞒着保罗没采取避孕措施，怀上安吉拉后，长莉几回犹豫，也想过人流。直到和保罗吵架后，搬出来自己住的一天晚上，安吉拉唤醒了她浓浓的母爱。

长莉以为保罗会追到中国来，哪知忍受不了分离的人竟是自己。有一天终于忍不住把电话打给保罗，保罗正在一个遭受战争重创的国家，兴奋地告诉长莉，这一次拍的照片每一张都震撼人心，这就回美国，凭

借这些照片一定会有顶级传媒为他运作、宣传，一定会获得普利策摄影大奖。长莉跟着保罗的兴奋兴奋，甚至更兴奋。她相信如果保罗获奖，就会回归家庭。因为吵架时保罗就是这么讲、这么保证的。可是，坏消息一个又一个：没有人愿意为照片做宣传，没有哪一家媒体有意刊登。保罗愤愤地说：因为这是美国政府伙同一些大国发起的战争！他们不但主导着战争，也主导着传媒。保罗要卖掉器材店，哪怕只举办一次小型展出。

长莉知道，即便卖掉器材店，资金也不足以让保罗在美国办一次稍有影响的展出。她冒出一个伟大的计划，邀请所有传媒大鳄，摄影大师，给保罗办一次辉煌的展览，如果可能，世界巡展……

保罗的摄影器材店，既是店面，也是家，坐在客厅里，长莉讲了这些，保罗也在，坐在稍远的长沙发上。长莉面无表情地说：“保罗一直以为钱是我攒的和父母支持的。所以你们不要谴责他，所有过错都是我。钱已经还不了了。要也只有十几万。五百多万人民币在美国算不了什么。钱已经投进去了，再有一个多月，就展出了。”公公看着长莉，叹了一口气，讲了出事后全家人的着急，讲了婆婆迷路，把美顺当成长莉，长莉坐在沙发上，上身挺直，脸上毫无表情，面色却越来越白，公公无奈地说：“想不到你会因为感情，钻牛角尖。你也四十了，受过高等教育……还、不如一个普通人。”长莉冷着脸，眼睛睁大，一声不出。美顺走过去，坐到长莉身边，说：“姐，我和爸这回来，不是来要钱，既然办正事，那就不用吧。我们来就是告诉姐，别不回家，不和我们联系。你说说过，咱姐弟要一起过一辈子的。”说着拿出手机，点开，说，“这是来之前，长生录下的，说让姐姐听。”便打开录音，听见长生喊：“姐姐你回来，我想你！”

长莉浑身一震，猛然一拨，竟把美顺手中的手机拨到地上，站起来，风一样冲进卫生间，关上门。

公公、美顺，一时愣住，只有保罗，冲到卫生间门口，说一连串英语。门却不开，传出哭声。

保罗转身，向公公也向美顺，摊开双手，用生硬的中国话说：“对不起，我、我、很、为难。”

公公和美顺在美国一共待了五天，长莉带着两人去了很多地方，包括去一家中餐馆吃饺子。长莉说这是当地最正宗的中餐馆，最正宗的饺子。果真不如长生包的好吃，包括炒菜。因为保罗的摄影展还没布置好，只看了一些存在家里的照片，美顺没看完就不看了，净是被枪打死或炸碎的尸体，还有惊慌绝望的眼睛，麻木的表情，废墟一样的残垣断壁。

更有一件事让美顺奇怪，就是保罗给公公和美顺订了旅馆，美顺独自睡在旅馆的一个房间里还挺害怕。尤其第一晚，很久才睡着，脑子全是长莉初到美国自己住一间屋的事，忍不住几回开灯，四下触摸。其实长莉和保罗住的房子有两间卧室，还有一间没有床的房间，并且客厅里也能睡人。总共五天，大家挤一挤不好吗？公公说美国人就这习惯，不喜欢被打扰。

美国人够怪。

长莉最终也没回来，她说我一定回去，办好这回展览我就回去，有可能的话，还要在中国办一两次。

回来时，除长莉和安吉拉外，保罗也到机场送行，跟美顺说：“请告诉长生，我非常喜欢他。希望、做朋友。”

坐在返回中国的飞机上，公公说长莉：“还在牛角尖里，也劝了，也讲了。至今出不来。”

回到北京的第二天，婆婆把美顺长生叫到自己房间，公公拿出一张存单，存单上写着长生的名字。公公递给美顺，美顺缩手，公公说：“这存单里是一百万。是我们攒的。这回上美国，我们已经料到长莉没有钱给你，我们很担心你们姐弟因为这件事闹得像仇人一样，不希望看到这样。所以藏个私心，准备回来以后再拿出来，谎说是长莉先还给你们的一部分。没想到你能陪我到美国，你做得那么好，比姐姐做得好。从心里说，我没想到，一直担心，所以谢谢你。”美顺说：“爸呀……”公公摇摇手，继续说：“这一百万依旧给你们俩，它顶不了那套两居室，目前看，也难以买套房，算是我们的心意，对这件事的态度。”美顺说：“爸，我不能要。”公公说：“牛牛目前还小，我跟你妈商量的，我还



能干几年，再攒一些。你们也都能干，饼店生意不错，也攒一些。牛牛上高中上大学都不用愁，所有费用我和你妈包了，不用你们。等到他结婚，咱们合力，我想凭咱们一家人这么努力，可以给他买房。”美顺拉住长生，说：“我们不要。爸和妈这样说我就高兴了，爸妈把我当一家人。爸六十多了，还说努力。爸能做到的事，我和长生也能做到，我们能做到，是不是长生？”长生说：“爸，我们不要钱。”看一眼美顺，说：“要不，要不给姐姐吧？让她回来。”

一个月后，公公在饭桌上说，保罗的摄影展，并未取得如期的效果。倒是保罗给安吉拉拍的一组照片正在网上疯传，几乎传遍了世界。

牛牛在网上搜到了这几张照片，点赞最多，转发最多的就是安吉拉刚出生那张，被婆婆放大，挂在墙上，与牛牛并排。婆婆说：“这是什么保罗呀，还不如我艺术细胞多呢？我看一眼就说好，果然吧？是不是？”只听牛牛喊：“哇！他有好几百万粉丝哪！”

又过一阵，长莉汇回了十四万人民币。

生活还得继续，生活又像原来——又不像。

婆婆是让美顺硬拉硬劝在饼店待了两天后，才不用劝天天到饼店。公公已经去厂里，临走前嘱咐美顺尽量别让婆婆一个人待着。有过上一次迷路，美顺也担心，暗地里托付和婆婆一起锻炼的老姐妹：去时一起，回来一块。所以每天早上锻炼完，这些老姐妹都会瞅着婆婆进了饼店才会走。婆婆不知道这是美顺托嘱人家的，还邀人进来。这倒是触发了美顺，到小区外让装窗户护栏的师傅在饼店窗口上方支起一个雨棚，棚下放一个塑料方桌，配套而来的几个凳子。沏一壶茶，备几个杯。一来赶上下雨，等着买东西的人不会被雨淋，二来岁数大的客人可以坐着等。更重要的，婆婆可以坐在外面喝水聊天。毕竟天一暖和，饼店里热。外面坐着，和邻居、老同事、一块锻炼的姐妹说说聊聊，一天里都会开心。只几天，婆婆就喜欢上这出了，不忙时就在外面坐会儿，忙时进来，帮帮美顺。

牛牛现在六年级，给他买了一辆自行车，和几个同住小区里的同学一起骑车上下学。牛牛参加市区奥数比赛没进前二十名，落选全国大赛，特别沮丧。公公跟牛牛谈：“没关系，奥数只是一场比赛，决定不了什么。你那些奥数题，许多我都不会做，全市几百个学生里能进三十强，就说明你的数学水平已经很棒了。”牛牛这才不再沮丧。

只是长生，因为长莉没回来，老有情绪。他有情绪不会说呀喊呀，闷。一天到晚不说几句话，晚饭后也不再去广场，勉强轰出去了，很快回来，蔫蔫地处在一角，看上去满腹心事、一肚愁肠的模样。问他想什么？怎么啦？他说没有。已经让长莉给他打过两回电话，当时高兴一会儿，过一阵又回原样：坐在一隅，思索地似乎已经不在俗世了。婆婆告诉美顺：“我也不知道他想什么呢，先由他一阵，过了这阵自然会好。”

其实美顺也有心事，虽然房不是花五百万买的，毕竟卖出了五百万，是一块硬石头，堵在心里，好在一进饼店，就会忘掉。

这一年春天，只下过一场极短暂的小雨。五月份，市里接连发生两起火灾，都是出租房，小门店。弄得城管、警察、街道居委会，频繁检查。小区外零散的摊贩已经不见，固定门脸儿也隔三岔五关门。美顺的饼店幸亏是居委会的房子，受照顾，只花钱买了一些居委会拿过来的电插销之类，不误营业。

从美国回来后，接到一回英子打来的电话，说很想美顺到她那儿相聚。美顺一直舍不得把饼店关个半天一天的，关一天不但一天不挣钱，还会让许多老顾客空跑。通过这一次出事，美顺下意识地已经把烙饼当成自己的责任。不想六月的一天夜里，小区外一个拉面馆着火了，连带把旁边的图片社烧了大半，听说市里的领导都来现场指挥灭火，一早美顺送牛牛上学时被居委会的李大姐拦在楼门口，说区里、城管已经下通知，要求饼店暂关，检查后才能营业。离开了李大姐，牛牛告诉美顺：“城门失火，殃及池鱼。”美顺说：“啥意思？”

送牛牛进了学校，美顺就给英子打电话，英子高兴地说：“好呢好呢。”

美顺想叫婆婆一起去，婆婆不去。美顺就犹豫，婆婆说：“没事呀，放心去。别以为我不知道你那点小心思，我就糊涂过一回，还老糊涂呀？”

英子住四环以外，美顺还是送报纸那年，做征订，往这边来过。这一回再走根本不认识了，心想怪不得婆婆会迷路。原来的一条窄马路现在拓宽了好几倍，路两边的农民房小商店及忘了什么单位的三层楼全没有了，被一栋又一栋新建不久的高楼取代。彩砖铺就的便道上偶尔冒出一小块草坪，夹杂着花朵。一路行来，美顺差一点以为这里又是美国，亏了没有黄发蓝眼的外国人以及时不时出现的中国字让她明白这里确实就是中国。

走了将近半个小时，看见几栋特别豪华的住宅楼，围墙前有一块山石，刻的字正是英子告诉美顺的金汇公寓。近三米高的铁艺栅栏门，门前横着一个电动伸缩栏。两个黑制服，挂红黄绶带，戴花盆样帽子的保安站在伸缩栏后，看也不看自行车道上的美顺。美顺便惶惑，英子说她住的地方在金汇公寓后面，可往前看看，回头看看，没看见可以拐到金

汇公寓后面的路。给英子打电话。英子说你往前走，看见一个写着“北京欢迎你”的背景墙，你走到背景墙后就能看见一条小道。美顺便向前骑，果然有一个写着“北京欢迎你”的背景墙在金汇公寓围墙的尽头处。到了背景墙后一看，真有一条洋灰路面的小道，不知道的人从此经过根本不会发现。小道窄得电动三轮车开进去，对面来人要贴到墙上让路。这边是金汇公寓的围墙，那边是一个什么大厦的侧面。走出小道，便是坑洼不平的土路。景色也是突变，刚才好像美国，现在的的确确就是中国了。放眼望去，先是一个拆迁过的大空场，破砖烂瓦，杂草废物。各种颜色的塑料袋被些许的风一吹如一面面破烂的小旗招摇飘摆。空场的边际处堆了东一处西一处的生活垃圾，几只不知是不是野猫野狗的动物在上面行走觅食。从垃圾堆里渗出的污水东一洼西一洼，散着恶臭。土路颠簸得不行，只能小心行驶。好容易过了这一片，便一排排，一堆堆低矮简陋的出租房，木门小窗，就像英子讲的那样，窗户跟巴掌一样。因为房建在各家的院子前，道路被占得不足两米宽，又是土路，下雨时被车碾压得凸凹不平。幸亏这个时间租房的人都出去挣钱了，偶尔才见一两个老人及孩子。但是拐来拐去，还没看见英子，便怀疑自己迷路了，不敢再走，正要打电话，听见英子喊：“美顺，美顺。”抬头一看，英子正站在前边的拐弯处招手。走过去见英子两腮上两大块紫红色的斑，美顺问：“你这脸咋弄成这样了？”英子说这冬天守水果摊冻的。美顺说：“没觉着这一冬多冷啊，冻成这样。”英子说：“哪呀！你一天十几个小时都在外边试试。”

进去不远就是英子租住的小房。房不大，搭一张大床后，就没有什么转身的地方了。英子的儿子小瑞趴在大床上写作业。叫一声姨。英子说栓柱和闺女小兰在摊上，中午回来。屋里开着空调，却不见凉爽。英子说：“房顶就一层石棉瓦，一层石膏板，有点凉气全从上面跑了。”

屋子显然被英子收拾了，支起的饭桌上放一个塑料盆，盛几样水果，英子说都是自家卖的，拿一根香蕉给美顺。小瑞看到了，说给我一根。英子转身从勉强算是柜橱的家具里又拿出一盆水果，掰下一根香蕉给小瑞。这一盆水果显然是摆过一阵被人挑剩的，掰下的那根香蕉已经有些黑，英子对美顺说：“一点不坏，反倒更甜。”小瑞却一脸嫌弃地说：“不要！”美顺便把桌上的水果拿到小瑞眼前，由他自己拿。小瑞掰

一根香蕉，剥开了咬一口，放在一边，接着写字。英子说：“他们都不知道稀罕呢。哪像咱呢，从山里出来前都没见过这，坐火车到沈阳，看见人吃香蕉，还以为长茄，寻思这山外的长茄咋黄不登的呢？皮儿还能剥。”两个人狂笑，小瑞也笑，说：“真土，香蕉都不知道。”

坐下来，英子说春节时还住在农贸市场附近，房子比这宽绰。春节以后搬过来的，那边离街近，要整顿，不让住了，拆房，扩路，就到这边来了。“春节前这样一间房还四百一个月，我们过来时就涨到六百了，现在七百。”说这里距农贸市场有一站地，离栓柱新租下的摊位两站那么远。美顺说：“一个水果摊还不够你俩干，又租一个？”英子高兴地：“在农贸市场里租的摊在尽里边，好多卖水果的挤在一起，不好卖。刚租的这个摊在一家超市门前，那里热闹，靠着马路，公交车站，路两边全是店铺，来往人多，而且附近就这么一个水果摊，出货快。比市场里的摊能挣。”伸出四指，说，“一年给人家四十万呢，一次给！”美顺吓了一跳，说：“给谁四十万？干啥给人家钱呢？”英子说：“一看你就没在北京干过。”遂讲，摊位原是超市租给一个北京人的，北京人干几年后转手租给一对河南人。现在把河南夫妇撵走，租给栓柱。美顺说：“一年交四十万。你俩挣得回来吗？”英子肯定地说：“挣得回来。”美顺便羡慕，说：“你俩真能！在北京这几年可是没少挣，一次能拿出四十万呢。”英子说：“呀，哪有？把这些年挣的钱全拿出来，跟栓柱几个姐，我几个姐又借，好容易凑够。为啥我不看你去？现在一天也不敢歇呢，欠一屁股债呢。”美顺感叹，说：“英子，你俩真敢呢。”英子说：“不敢咋整？让日子逼的。在北京这一天开销多大？靠我俩出去打工，啥时挣够钱买房，让俩孩子念书？老了咋回山里呢？哪像你，嫁在北京，公婆、丈夫都挣钱，现成的两套房，长生老了还有退休金。我们哪有呢？现在不紧挣紧攒，老了咋办？我们可不指他俩养老。他俩大了，不花我们就行了。美顺你咋了，咋了呢吗？”

美顺两眼泛红，泪水汪汪，说不出话。英子坐在美顺身边，小声问：“咋了呢，受气了？”美顺摇头，不想说。英子便猜：“和婆婆？丈夫？饼店不好干？”美顺连连摇头，终于忍不住，说两居室没了。掉下眼泪，顺手擦去。英子听完经过，说：“美顺你也太傻了，咋说不要就不要呢？你公公婆婆的房他就是不给，将来也是你跟长生的呢？就是长莉回

来闹腾，还各自一半呢。你弄个两居室，三居室再得一半，那是多少钱呢。啊？这，两居室被人家卖掉，将来还会跟你争三居室呢。你不看电视呀？一家子算啥呢，争得谁都不认谁了，还啥爹娘，姐弟？人家到底是亲生女儿，他们现在保证，哪知道将来呢。长生，长生就是傻呢，你咋会听他的？让他做主，说啥也要把钱要回来，没钱让她写下欠条，啥时还，咋还？”

美顺本有许多委屈，倘英子劝别放心上，别再计较，也许英子说的话就被美顺讲出来了。现在被英子说了，美顺心里竟像被清水冲过一遍似的，通透澄明，所有纠结，风吹一样散没，身体内外顿时轻松，竟能平平静静地笑出来，说：“好呢好呢。你说的这些，我都想了呢，那时整夜整夜想，白天累一天，晚上睡不着，就想这些。现在我明白了，就是全家人打得谁也不认谁，谁也不见谁，或者我和长生离了，那钱也回不来呀。那我图啥呢？和公婆不说话？和姐姐不相认？和长生日日打？为啥一定让全家人都过得受罪呢？本来我牛牛参加奥数比赛，老师说能进前十名前五名，参加完全国大比赛不但得奖，还能去国外比。牛牛却没比好，他不说，讲不出来，可我知道呢，这事影响了他呢。天天看着我们愁眉苦脸的，心里咋就没个想法呢？我要家，要丈夫，要儿子。今天看见你，我觉得我对呢。你俩不倚谁不靠谁在北京都能干到的事，我也能呢。我们全家和和睦睦的，有啥不能呢？等牛牛大一点，我还得告诉牛牛呢。我们活着时没指着爹娘和你爷奶，你长大，也别指谁。是男人就要自己顶着天呢，想结婚自己买房，要是没房就不和我儿子结婚，那就结也不要结！”英子说：“美顺，我还觉得你傻，傻人才这么说呢。换作我，一定闹呢！打成血葫芦都要争！”美顺仰头，看着石膏板的房顶，颇有些向往地说：“英子，现在我可相信了，傻人会有傻福呢。高高兴兴过日子，就是福呢。”

还不到中午栓柱就回来了，说小兰守在摊上，给她叫了盖饭。小瑞听见说：“爸，我的呢？干吗不给我也叫一份呀？我也要吃盒饭！”栓柱把手里拎的一大袋子熟食给小瑞看，说：“爸给你买烤鸡了，你不爱吃烤鸡吗？傻儿子，你姐光有盒饭，可没有烤鸡，这只烤鸡，二十六呢。”对美顺说：“这周围小饭馆千万别去吃，不干净，在这租房的全都知道，都不去吃。”

吃饭时，美顺没拦住，英子把两居室的事说了，栓柱说：“人家美顺心多大，谁像你，整天房呀房呀的。”便说起他们买的房，美顺才明白栓柱订的是一套期房，就是交钱时房子还没开始盖。原来说一年之后入住，这都两年多了，刚盖一半，要住得明年了。不过交钱时说五千四一平方米，现在周边的房都卖到一万二了，明年得到房要往外卖还不得小两万。

吃过饭，开着电动车到两个水果摊各看了一下，果然一个在农贸市场里，但是一拉溜卖水果的摊位有二十几个。新租下的摊位在超市门前，迎着马路，还是公交车停站的地方，附近全是饭店、商店，背后是大片的居民区，放眼四周就这么一个大的水果摊。现在两口子分工，英子守市场，栓柱守超市。几个人过去时正有两三个顾客挑水果，英子女儿小兰不慌不忙地给人家介绍，称秤，收钱。小兰比牛牛小两岁，才四年级。英子说：“小兰从小搁摊上待着，还没上学就知道招呼顾客了，待得住。搁小瑞，一错眼珠，就不知人去哪了。”

分手时，英子栓柱拿一大袋子水果给美顺，美顺不要，他们硬放到车上。

往回走着，美顺突然觉得自己又有奔头了，许多好日子正向自己招手，生活并不是一团糟，只要努力，一套房又算什么呢？

回来后，美顺立刻把原来的馅饼恢复了，现在有大饼、麻酱咸糖饼，还有烧饼、馅饼。其实忙不过来，美顺非要做，人就焦头烂额。每天早上，看着牛牛骑上车去学校，就得赶紧去早市，买这一天要用的菜、肉馅。回来后，这边机器和着面，就要择菜洗菜剁馅拌馅，兼把一天要用的麻酱澥好。等第一盘烧饼一入炉，陆续就有来买的了。几盘烧饼做好，已经十点多，大饼，麻酱甜咸饼，四种馅的馅饼，就得赶紧做。馅饼是一个个擀皮一个个包，本身就耽误工夫，况且饼铛就是三个，原来是两个铛烙大饼，现在就要分出一个专烙馅饼。经常是这样熟了那样还没做，做了那样又有要另样的，客人往往要为买那样饼等十来分钟。你等他也得等，再后边的人就会等二十分钟也不止。都是电厂的人，又知道家里刚出过事，不好埋怨，性急的索性就不买了，另外想辙。一回，两回，甚至再也不来了。

中午是这样，下午更如此，下午买饼的人要比中午多出一倍也不止。许多人还没走到，一见长长的队伍，干脆不买了。饼是好饼，时间上等不起。

美顺一天到晚窝在店里，外面的事自然看不到，只知道排着队，火急火燎，恨不能有八只手一块干。

婆婆已经是六十多岁的人了，心脏也不很好，这辈子都没怎么做过饭，更甭说做买卖，能帮着卖，招呼客人已经不容易了。

一天下来，人像走马灯，手、眼、心，一刻不停地操劳，美顺便觉得又像当年送报，腰酸腿疼，浑身散架。不但吃饭不香，看见谁都不亲，看见床，立时三刻就要扑倒，睡他几天，却又不敢。怕长生又嚷别干了，别干了。美顺必须努力，必须挣钱。英子栓柱两手空空来的北京，都能买房，自己差他们哪儿呢？但是渐渐，美顺发现，每天用去的面并不比以前多。还想：面用的不如以前多，收入一定涨。月底拢账才发现，一点没涨，还减了。再算算面，少用了不是一星半点。美顺傻



了，明明花样比原来多了，人比原来更累，为什么卖得反而少了呢？想来想去，也没想到是买饼的顾客少了，因为天天窗口外面都排大队。问婆婆，婆婆也奇怪，说不出所以然，婆婆算账行，如何做买卖，这一辈子也没算计过。

当初长莉夸美顺骨子里硬，拧也是硬的一种。一个人认准的事百撞不回头，一定干到底。有时是好，有时却是坏。

长生更不懂做买卖，但是长生知道美顺累，知道美顺近一阵面色憔悴了，一沾床分分秒秒睡着，睡着觉嗯嗯呀呀。便几回嚷嚷美顺你太累了，别卖烙饼了，甚至说我要把饼店砸了。婆婆也说：“干吗要弄那么多样呢，何苦这么累自己呢？”美顺对长生说：“你把店砸了我干啥呢？这些年了你还不知道我啥样？我待不住，待着要生病。”又说，“你要把店弄砸了，我就到外面再租一个，家也不回了。”对婆婆说，“妈，我得趁年轻挣呢。”现在婆婆就怕美顺这句话，美顺一说，婆婆就只好开口了。美顺自己却一点也没觉得。

长生实心眼，真怕美顺到外面租店，砸店的事不敢再说，劝又劝不动。开始早回来，先是不到四点二十、四点二十五就到店，说没洗澡，趁着大家洗澡早回来。然后两回四点就到店了，放下摩托车，进来洗洗手就忙活。说：“他们开会。”虽然有过一次献血的事，美顺还是认定长生不会撒谎。

长生烙饼不如美顺麻利，毕竟美顺正经学徒，多少年都干这个。可做馅饼美顺就赶不上长生了，看着人高马大，指粗掌厚一个人，擀皮捏包子又快又好，捏完的包子随手扔进电饼铛，不按平，照旧包子样，且一个个扔进去也不刻意摆弄，每一个的间距就刚刚好。放够数了，用电饼铛盖一压，再掀起，就是一铛大小匀称，两面焦黄的馅饼。

长生做着馅饼，还能兼顾翻大饼，看烧饼，甚至帮美顺擀面皮，给烧饼拍芝麻。所以长生一到，美顺立刻从心往外地轻松，出货的速度眼瞅着加快。

但是没两天，技术处的盛处长突然打电话给婆婆，问长生怎么回事，怎么三天两头要给牛牛开家长会？

婆婆咂摸过味来简直气乐了，指着长生数落：“撒谎你都不会，哪有学校天天开家长会的？”不想长生回道：“我要辞职，烙饼。”

晚上，美顺问长生：“你多大了？儿子都上中学了，怎么还是这个脾气？那工作是你想辞就辞的？不知道我们娘俩全指着你呢？你是铁饭碗呢，有你上班，万一哪天烙饼不行了，我和牛牛还有你呢。咱俩老了，干不动了，有你的退休钱也能吃饱呢。你也烙饼？到时候咱俩都没退休钱，你拿啥养我，难道让我回山里种地吗？”

长生愁眉苦脸地坐在被子里，两眼望天，简直为难死了。美顺拉他，小声说：“来我被里。”

可是饼店的收入依旧不如从前，美顺找不出原因，只会着急，自己跟自己较劲。婆婆看在眼里，商量美顺：“少做几样。我看不做馅饼时挺好，没这么累，收入也行。不行把馅饼撤了吧？”美顺舍不得，说每天馅饼都不少卖，停了收入就会更少。

就这么着，美顺着急上火地钻进卖馅饼的牛角尖里，出不来了。

这天晚上英姐打来电话，问美顺怎么样，美顺把情况说了。听了美顺的一面之词，英姐也弄不清所以然，干吗增加花样，人更忙了，收入反少？英姐说：“美顺你别着急，忙过这两天我回去看看哪里不对。”

英姐还没等来，周六早起，美顺醒来没见长生。走进饼店，见长生已经把这一天要用的食料买回来了，机器正在和面，四种做馅饼的馅料也都拌好，放在四个盆里，用保鲜膜封着。自己正剁肉馅。美顺说：“长生你怎么没买馅，自己剁呢？”长生说：“买了，这是做肉饼的，中午吃肉饼。”

美顺喜欢吃长生做的肉饼。长生做肉饼从不买肉馅，挑肉自己回来剁。一会儿，长生剁得了肉馅，放好调料，拌好，搁在一边。又和面，和好后再盖上保鲜膜，也在一边醒着。

将近十一点，这一中午的馅饼就烙完了，长生开始烙肉饼。这时许多客人等在窗外，饼一入铛，香气溢出，窗口外正是一个退了休的老职工，说：“嘿，这肉饼烙得啊，太香了。王会计，添肉饼了？我那张不要

了，来张肉饼。”婆婆连忙解释：“这是我们中午吃的。”那人便失望，开逗，说：“这么香的肉饼不做出来卖，搁这馋我们。”后面有两个人便附和：“就是，怎么能这样呢？”长生这人不能夸，一夸人来疯，不但嘎嘎乐，索性把刚出铛的头一张饼切了，分给几位。几位说香，太好吃了，自己家烙不了这么好吃，说：“这么好手艺干吗不做呀，你做我天天来。”肉饼的香气飘在店外，引几个路过的人也来张望，说对呀，我也要。长生越发开心，笑问众人：谁要？谁要？下午就烙。那些人便你两张他三张，脑袋钻进窗口预订。美顺说：“别听他说，我们不卖。不知道咋卖，咋收钱呢？”把头伸进窗口那人直笑，说：“看把老板娘急的，都不说普通话了。”许多人便说价钱你定，或者：多少钱都行。这时候婆婆突然说：“行，下午就给大伙烙点儿，不过就今儿下午，因为就我儿子能做。”那些人就抢，说：“王姐王会计，先有我两张，六点来拿。”婆婆就记，两张、三张，订出去二十二张。

众人走后，长生就张罗：“赶紧吃，赶紧吃。我得去买肉。”美顺问婆婆：“妈，能卖吗？卖人家多少钱呀？”婆婆一点不慌，问长生今几个烙这几张肉饼你买了多少肉？听完告诉美顺：“给他钱。”然后告诉长生买多少肉、葱，又说下午照着二十四到二十五张烙，“全能卖了。”说完拿了一张刚出铛的肉饼要上楼，因为牛牛还没吃呢。

看见母亲支持，长生高兴坏了，欢天喜地去买肉。美顺跟随婆婆上楼，依旧不放心，问婆婆：“多少钱卖呢。”婆婆说：“好办，肉花多少钱，面多少钱，加一块，咱的烙饼、馅饼提多少钱，肉饼也照这个比例提就行了。一会儿我算好了，就把价格定了。”看美顺依旧神色不定，说，“这几天他不能早到家了，帮不了你，整天愁眉苦脸的。难得今天高兴，就让他弄一下午吧。”

下午，长生见婆婆往价格板上写肉饼的价钱，说：“我问卖肉饼的了。”婆婆问过多少钱道：“我这价格定高了，怎么办？”想一想说：“一点不高，他们饼里才多少肉？咱这多少肉？再说了，咱这全是好肉。咱不坑人，可也不委屈自己。”

一下午，烙了二十五张肉饼，还是有没买着的，问还做不做了。婆婆说：“我们这儿比外边卖得贵。”人家说：“就应当贵，您这多少肉，他

们多少肉？您这什么味儿，他们什么味儿？”

确实，美顺在食堂时也做肉饼，不如长生做得好吃。

晚间吃饭，婆婆夸长生：半天光肉饼净挣了一百多，这个礼拜六可没白歇。长生越发得意，憋不住地笑，差点把嘴里嚼的饭喷出来。刷碗时自己还在厨房里唱一去二三里，但是只一会儿就没声了，只有刷碗的声音。出来后又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神情倒是美滋滋的。

转天一早，婆婆和牛牛去上奥数及英语课。长生又早早下楼了。到饼店一看，长生葱姜调料买回不少，揉出一大团面在案板上醒着，正调肉馅，干得热火朝天的。美顺说：“长生，你还要烙呀？”长生高兴地说：“啊。今天我要挣三百！”见长生这么高兴，美顺就说：“好，等着你挣三百啊。”

婆婆领着牛牛十一点回来的，老远就见饼店窗口前排着队，闻到肉饼香，过来说：“怎么又卖上了？”牛牛看见长生正把刚出铛的肉饼装袋递给顾客，急了，说：“爸，给我留一张，我还没吃够呢。”

礼拜日一天，下午五点就把长生准备卖一整天的肉馅用完了，让许多人遗憾。婆婆问美顺：“至于这么好吃吗？我打一小就吃姥姥做的肉饼，到长生做，一直这样，家家不都这么烙吗？”美顺说：“不一样，我师傅也不会这么做。不如长生做的好吃。”

晚上点款，长生挣了不止三百，比美顺干一天挣得多。婆婆说：“这回我可不用为长生愁了，就是哪天没工作了，烙肉饼也能养家。”长生就笑，道：“这是姥姥的话。姥姥说长生，赶明儿你要找不到工作，烙肉饼也能挣钱。”婆婆说：“是吗？姥姥还跟你讲过这个？”长生笑着点头。美顺说：“姥姥怎么教你的？”长生讲：“姥姥说，长生，过来做肉饼。”

第二天，许多人打听肉饼，不断跟人解释就周六周日两天。结果再一个周六上午，很多人等候。这回多备了肉馅，还是不够卖。原来上周有小区外的人买过肉饼，口口相传，带动更多的人过来排队。

美顺简直惊喜，要长生教做肉饼。不想长生一口回绝，且气哼哼地，说：“不教！就不教！”

婆婆在店里还没上楼，闻言看长生，说：“长生，干吗呢你？这是美顺！”长生看着婆婆，手指美顺，说：“您看她的嘴，都起大泡了。”

美顺嘴角确实有一个泡，这一阵为收入着急，累，吃不下饭，睡得又不好。

婆婆说：“闺女，不怨长生，你摊子拉得太大了。照这么下去，早晚累坏了。你要觉得肉饼确实挣钱，就停两样。不行烧饼馅饼全都停了，上肉饼，别这么累。什么事要细水长流，钱这东西没有挣够的时候，多少是多？你这老想着一口吃个胖子。可你是人呐，就两只手、两条腿。闺女，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长莉把房卖了，你不能恨天，也舍不得怨地，想靠自己的力量挣回来。可你想过吗，你是自己在和自己较劲。你这么较劲，玩命，让我们看在眼里，心里是个什么滋味啊。”

美顺还没来得及说话，长生已经不行了，眼中含泪，仰看房顶。

晚上，美顺对长生说：“妈说得对，我是自己和自己较劲呢。可你想想，长生，妈和爸一天比一天老，白头发越来越多，你是儿子，三十大几四十的汉子呢，看着他们这么干，心里一点都不寻思吗？你看看小区里，有几个这么大的老人还像爸似的上班，住那么老远？几个像妈似的，天天窝在店里。人家要笑话你这个儿子呢，笑话我这个儿媳妇呢。牛牛一天比一天大，学习好，将来上高中、上大学你供不供？”长生说：“不去美国！”美顺说：“不上美国，去哪个国家咱俩现在这点钱也供不起。就是不留学，儿子大了，要结婚，你管不管？要买房，你买不买？可你拿啥买？还有，你也要老，我也要老。你退休还能领钱，我干不动了谁给我钱？光你的退休钱，够咱俩吃了，牛牛买房，结婚，生小孩呢？都是钱。再说咱俩老了，难免不会有病，楼上楼下的这些人有病你也不是没见，住一回医院多少钱？你有医保，我没有。你给不给我治？”长生使劲点头，点头完依旧说：“那我也不让你做肉饼！”

转天十点多钟，美顺突然听见排队的人里有叫英姐的，扒窗口一看，果然英姐和李睿都在远处站着。

英姐进来后，洗洗手就和美顺长生一起干，李睿也把婆婆请到外边坐着，自己收钱卖货。一时间，屋里屋外都开始热闹。英姐成了香饽

饽，这个也说，那个也聊，笑声不断。直到婆婆进来，笑着说：“差不多了，十一点都多了，咱们去家常菜馆。”不料李睿喊：“不要，就在这吃。”叫长生：“姐夫，我让你留的肉饼呢，留下了吗？”长生嘎嘎笑：“留了，好几张哪。”

结果一群人拎着肉饼去了郭师傅家，郭师傅炒了一桌子菜，说：“算我谢谢美顺的。”

夸过一阵肉饼，英姐冲李睿说：“李睿，该你了，讲讲你这一上午看到的。”李睿笑，看着美顺说，和英姐两人九点多就在饼店外站着了，进店后又卖货，最大问题就是美顺做的花样太多，各种饼不能及时出炉，顾客要买的饼常常没有，一等十几二十几分钟，很多人等不及走掉。看着店里很忙，人很累，其实没卖出多少。婆婆也说今天这么多帮手，我坐在外面还是看见有嫌人多、不买就走的。婆婆说：“我告诉她减两样，上肉饼。闺女舍不得，样样都要把着。”英姐说减两样上肉饼这主意好，肉饼利润高，买的人多，完全能把减去两样的钱挣回来。

一顿饭吃到一点，李睿和英姐走了，下午两点一刻要在一个大学里开产品展示会。美顺就拉着长生回饼店，学做肉饼。

长生的肉饼要用五花肉和前臀尖两种肉剁馅，打馅的水要花椒大料几种香料煮过放凉才可以用。面要手和。后来美顺尝试过机器和面，做出的肉饼确实不如手和的好吃。而且长生舍得放肉，厚厚地铺了一层，饼到铛里后吱吱冒油，香气飘到屋外，就是一道无声的广告，让路经的人迈不动步。

平时让长生讲透一件事得耐着性子追问几遍，还要琢磨。这次说怎么做肉饼反倒清楚，一样一样，由头至尾，讲得好极了。只是简短，得一边听一边领悟。不过美顺有烙饼的基础，长生的话不过是捅破窗户纸的手指头。

第二天，美顺只做了几盘烧饼就不做了，告诉买烧饼的人以后也不做了。婆婆说：“你师傅不是说把馅饼也停了吗？”美顺说：“尤其到中午，来买馅饼的多是待在家里图省事的老人，舍不得让他们失望。”婆婆便在黑板上写：因忙不过来，不再做烧饼，馅饼只中午供应，望原谅之类的，然后让美顺看，不容置疑地说：“馅饼就中午做，晚上不做。”挂出去了。

从这一天下午，美顺开始做肉饼，当晚一结账，果然收入上去了，上了一大截，这才感叹有文化的人就是聪明，看一上午就把毛病找着了。心气大涨，转天早早就上早市，回来了揉面剁馅。

虽说烧饼不做了，馅饼只中午做，却因为加了肉饼，非但没轻松，美顺反而更累了。做肉饼太费工夫，家里饭，揉一二斤面不算什么，剁一两斤肉馅也不叫事。现在是卖，那么多面分批揉完后，美顺的后背就全湿了，然后又有那么多肉要剁成馅……全部做完，腰、腿、肩膀、手腕，软了一样。稍缓一会儿，又要忙了，一直忙到十一点半甚至十二点过，就奔着下午晚上去了。

晚上来买肉饼的人特别多，还净是小区外的人进来排队。不过五点稍过一点长生就到了。他烙肉饼，熟练又麻利，能让眼瞅着排长的队伍

迅速缩短。有过这么两回，长生摩托车的突突声一旦在店外响起，就有欢呼鼓掌的，说快手回来喽。甚至有人喊：“长生，别上班了，辞职回来卖肉饼吧！”

这天晚上吃饭，美顺突然把手里端的米饭掉地上了。婆婆心疼地说：“揉面揉的！手都拿不住碗了，明天少做点吧。少卖几斤不碍事的。”美顺赶紧说：“不是，我看电视走神了。”以为长生会喊什么，不料长生一声不吭，帮美顺收拾了，照常吃饭。

饭后，婆婆下楼锻炼，长生收拾干净后出去玩了。美顺翻出两贴膏药，叫出牛牛。牛牛帮着美顺把膏药贴到肩膀上，腰上，问：“妈您怎么了？”美顺说：“没事，别跟奶奶说，也别告诉你爸。”

长生回来，没有先洗澡，而是烧开水，端出两盆热水让婆婆和美顺泡脚，美顺说：“这么好呀。”却见婆婆撸起裤子摁腿肚子，摁下的坑，半天起不来。自言自语道：“肿了。”长生正转身，听到这话便回头，看着母亲腿上的坑。美顺说：“妈呀，明天别去了，在家歇着吧。”婆婆说：“没事，泡一下就好了。”

美顺是头一挨枕头就睡着了，却不知道长生闻到了一股膏药味，撩起美顺的衣服看了半天，翻来覆去。这才睡着。

早上，美顺被六点的闹铃叫醒，身边却没有长生。从家到电厂，长生骑摩托车，几分钟就到。

美顺走进饼店时，长生正剁肉馅，揉好的面用保鲜膜包了，分别放在面盆里，煮过的调料水在一边凉着。美顺说：“长生，你啥时起来的？面都揉完了？”长生手不停，说：“面是昨天晚上揉的。就是卖肉的才出来，要不我都剁完上楼弄早饭了。”

美顺怔住，看着身材高大、虎背熊腰的长生两手持刀，上下翻飞。一条毛巾就在肩上，却顾不得擦头上的汗。恍惚又见长生搂着自己的双肩，把自己拥进洗手间，眼中含泪，看着镜里的自己说：“你看看，黑了，瘦了！”

美顺不能自己，蹲下剥葱，让自己平静一下。一会儿，剁馅停止



了，美顺剥着葱，头也不抬，说：“长生。”长生应：“啊。”美顺说：“谢谢你。”长生说：“没事的，美顺，我能帮你。”

长生走后，美顺突然想到有一阵没听见长生喊：“美顺你别干了，我不让你干了。”

上午，在饼店，婆婆手机响，看一眼说：“怎么盛处长打来电话？”美顺一听是盛处长，也支棱起耳朵，只听电话里的盛处长说：“王姐，您家长生怎么了？要辞职呀？”婆婆说：“什么？辞职？上哪儿辞职？干什么辞职？”盛处长说：“我也不知道。让他拿报纸，不知道为什么拐到人事处去了。人事处给我来电话，问我什么情况？怎么了？赵长生要辞职。我哪儿知道啊？我正往人事处走呢。人家说问他因为什么辞职他不说，让他先回技术处他又不走。我就说问问您，是不是在家说他什么了或者家里有事？赵厂长知道吗？”婆婆扭过头来问：“美顺，你让长生辞职呀？”美顺说：“哪有！我哪会让他辞职呢？”

两人赶紧关了饼店，跑到厂里。长生已经被盛处长领回到技术处，坐在椅上，梗着脖子，耷着脸子。盛处长哭笑不得地告诉婆婆：“王姐，他要辞职，卖肉饼！”

回到家，无论怎么说、如何劝，长生都要辞职。公公回来时，长生坐在沙发上，看着父亲换鞋，突然站起来，脸色通红，说：“爸，我想和您说说。”

公公是笑着进屋的，进来还打趣：“长生啊，你怎么了？要卖肉饼呀？”听到长生说，还是笑着看长生，看了片刻，笑容渐消，神色庄重，说：“好，儿子，爸听你说。”公公走过去，坐到长生身边，让长生坐下，道：“来，别着急，慢慢说。”

长生坐下，竟说不出来，看看婆婆，又看美顺，然后低头，似乎不知道怎么说。公公等了一会儿，也低头，几乎和长生头顶着头了，小声问：“要不，咱俩去屋里说？”长生摇头，说：“爸，您老了，”公公一愣，长生继续说，“我、我、我妈也老了。”

从小到大，长生是第一次这么主动要和父亲说话，父亲的头不肯抬

起，甚至更前一点和儿子相顶，一只手搁到长生背上，长生停顿了也不出声，静静地等，等片刻，长生说：“我、我是大人了，四、四十岁了。不不、不小了。我、我要像、像个爸，丈、丈夫，儿子。我要管起咱们家了，我会烙肉饼，做肉龙。都很挣钱，特别挣钱。您老了，妈也老了，腿、腿、腿都肿了……我、我得管、管你们！”公公两手都放在长生背上，几乎搂着长生。长生说：“让你们和退休的那些人一样，玩玩，待着。”父亲小声说：“好。”

“我答应过美顺，我养她，不让她吃苦。我能做到，我做得好！”说着，长生抬起头，看着美顺，大声说，“美顺，你别哭！我会让你过好！我能让你过好！我、顶天立地！你信我！爸，您也信我。我顶天、立地！”

公公不顾身后开始哭泣的婆婆和美顺，看着长生，说：“长生，我信，我信，你顶天立地。”

这一下午，公公如同要和长生一同筹谋大事的好友，认真听他说他的肉饼、肉龙，不时给出建议，甚至争论，竟越聊越上劲，越聊越投入。长生说：“爸，您等我买房，买两个，给我姐一个。”

晚上吃饭，公公拿出一瓶白酒，说：“长生，咱俩喝一点吧？”长生说：“行！”

婆婆叫回公公，原意是叫公公阻止长生辞职，谁知公公不但支持长生辞职，还舍下自己厂里的事，奔走两天，帮着长生辞职。又把长生的档案、社保转到人力中心。而且通过这件事，公公把美顺的社保也给上了，由于户口不在北京，暂时由公公现在的厂子代缴。

和长生谈话的当天晚上，公公对婆婆说：“长生这么大，头回和我谈心，跟我说一件事，我必须答应，不能不答应。”说服婆婆后，美顺也同意长生辞职。公公说：“美顺，你让长生改变了，变成一个大人了。”

一切办妥，一家人去了一趟公公现在的工厂。美顺一直以为公公工作的地方不过几间平房、一个院子。结果是一个很大的厂区，有五六个大车间，进到厂里先看到一栋六层的办公大楼，有食堂、澡堂、招待

所。公公有自己的办公室、休息间，24小时有人服务。村主任兼董事长对婆婆说：“自从办起企业，村里没一个到外面打工的，都在厂里上班。”又说，“今年把扩建厂区、加大生产的事办完了。明后年住房改造，每家每户都要住上楼房，腾出的地搞绿色养殖。村里人看病给报销，老了发养老金。”说，“老姐姐，上我这来吧，我给你们老两口一栋小楼，带院子的。反正赵厂长我们是不放了，只要他不辞我们，永远是这厂里人。出主意，管技术，当顾问，在我这儿养老。院里你养几只鸡，种点菜，花花草草的，多好。不想做饭了就上食堂，想儿子孙子了，我派车接送。城里空气不好，雾霾，我听说气都喘不上来。”

回京时，公公从厂里带回两个工人，饼店由公公重新设计，按图施工。电线重置，案板重做，便于两人操作、电饼铛重新安放，又添两个专做肉饼的电饼铛。空调也换了，让饼店焕然一新，反比原来更加宽敞干净。还空出一个地方，公公说这个地方什么都别放，我有用。婆婆问什么用，公公说：“先保密，过一阵你就知道了。”

实话实说，美顺虽然得到长生亲传，做出的肉饼，和长生比，还是差味道。这只有纯粹吃客，又把两人烙的肉饼都吃过才能体会。所以周六周日来买肉饼的人比平时多，冲的就是长生。现在长生亲自做，不但味道保持得住，美顺也轻松了，因为做馅饼也归了长生。婆婆也不用跟着收钱卖货了，即便过来也是外面坐着。窗口外排长队的现象越来越少。不过到了饭点，多少还要排队，不排是不可能的。因为有更多小区外的人进来买饼。

又过一阵，婆婆发现小区外家常菜馆的服务员也来排队，说客人点。这以后，到了饭点，便经常家常菜馆的服务员过来排队。

一天下午，两点多钟，一个穿着西装、五十几岁的男人敲饼店的门，对开门的美顺说：“您好。我姓刘，叫刘秉坤，是咱小区门口家常菜馆的经理。想跟您谈谈。”美顺不知所措，长生也不明白，恰巧婆婆在，说：“请进，您有什么事？”经理非常客气，一看就是北京人，管婆婆叫大姐，称长生这位兄弟，夸肉饼好吃，问能不能请长生到家常菜馆工作，或出两万块钱学费，教一教菜馆的师傅怎么做这肉饼。再不成菜馆可以专开一个窗口，给长生一个独立的操作间，专卖肉饼，但要优先供

应菜馆里的顾客。原来许多食客点炒菜外，托服务员来买肉饼。店里为留客人，同意代买，以为就在小区里，骑自行车不过一两分钟。没想到客人点肉饼正是饭点，这边买肉饼人多，回回都要排队。时间长了客人不乐意。经理说：“咱这饭馆主打的就是老北京家常菜，您这肉饼我尝过，真地道。不但是我小时候的味儿，还更好吃。不瞒几位，我和店里的师傅弄好几回了，出不来这味儿。客人这么喜欢这肉饼，我打算做成店里的招牌美食。”婆婆没同意，既不答应长生或者美顺去菜馆，也不教徒弟，更不去店里。经理走后，婆婆告诉美顺：“别答应，不管去还是教，都不答应。等他们会了，咱这儿就该关门了。”特别叮嘱长生：“不能去啊！不能答应。”长生斩钉截铁：“我才不去呢！”婆婆说：“刚才刘经理问咱这叫什么肉饼？我说就叫肉饼，这还能叫出什么来？长生，姥姥跟你说过这叫什么肉饼了吗？比如香河肉饼？京东肉饼？”长生说：“没有，就叫肉饼。”婆婆：“就是，不过我倒觉得咱这肉饼这么受捧，还真得叫个什么。现在不都兴创个牌子吗？容易宣传，招人。可叫什么肉饼呢？”

婆婆这儿想，那边长生兴许让经理登门一夸又来了得意，笑着说：“大傻子肉饼！”惹得美顺怼他一下，婆婆也说：“胡说八道！不能那么叫！”想一想说：“叫家常肉饼得了？”刚说出口，马上反悔：“不行不行，真成家常菜馆的东西了。叫北京肉饼！不、不，姥姥肉饼！哎，这个名字好。这个名好哎，姥姥传下来的，就叫姥姥肉饼。”长生大笑，说：“姥姥肉饼。我还会做肉龙呢，姥姥肉龙！”

刘经理不愧餐馆经理，一趟趟过来谈，先说帮带徒弟，后又说技术转让。婆婆虽然做了一辈子的会计，这方面的事也不懂。经理又一遍遍来，后来把技术转让费加到了五万。婆婆绷不住了，打电话问公公怎么办。公公便和律师一起回来了，惊讶地说：“想不到长生一张肉饼做出这么大名堂。”

在律师的建议下，先到专利局申请了专利，定名赵长生姥姥肉饼。然后和经理谈，签下合同，同意为家常菜馆毫无保留地带出一位徒弟，家常菜馆的肉饼也得叫赵长生姥姥肉饼，菜谱上可以简写成姥姥肉饼。但是不得外卖，更不能设窗口，只供餐馆里就餐的客人食用，并且家常菜馆肉饼的价格要比美顺这边的肉饼价格高个百分之十到二十，不能影

响到美顺卖肉饼。

刘经理特别喜欢姥姥肉饼这个名字，说：“姥姥肉饼和我这老北京家常菜馆简直就是绝配，光看名字就能勾起客人食欲，我得把它定为镇店的金牌美食。”

教做肉饼由长生讲解并示范，刚开始说让长生教，经理还有点迟疑，等长生烙熟了一张饼，才知道这位才是这道肉饼的真正传人。

还是那句话：难者不会，会者不难，有些事就是一层窗户纸，家常菜馆的师傅也不是白吃饭的，一遍就学会了。

让人没想到的是，家常菜馆学会了肉饼的制作，非但没影响到饼店生意，反让更多人过来买饼，因为家常菜馆让更多食客知道了姥姥肉饼。

公公还没回厂，厂里来一辆车，拉来一个电蒸箱，一次能蒸二三十条肉龙。是公公自己设计，由厂里组装的，就搁在公公之前特意留出的位置上，刚刚好。

许多北京人把肉龙也叫懒龙，说从前有个懒媳妇，嫌一个个地包包子麻烦，想出这么个懒招。传出去后因为形似一条龙，里面卷裹肉馅，故叫肉龙、懒龙。方法是把发好的面擀成皮，铺上肉馅后卷成长条，上锅蒸熟。做肉龙要用发面，面事先发醒。长生没有一次发那么多面的经验，第一次发过了，废了半袋面。第二次就发好了，试蒸出来的肉龙全部卖光。买的人顺嘴搭音，叫它姥姥肉龙，或者姥姥大懒龙。

几天之后，肉龙的销量甚至超过了肉饼。估计是因为肉龙相比肉饼不怕放，多买点搁冰箱里，什么时候想吃了，上锅一焐，或微波炉里热一两分钟，和刚蒸出来的一样好吃。若再熬一锅粥，配点小咸菜，就是全家人的一顿饭。还可以给上学的孩子当早点。既省事，又营养，孩子还喜欢。肉龙肉饼都用同一种调好的肉馅，不过蒸和烙会散发出不一样的香气。

长生这个人，最不怵的就是干活，做肉龙、烙肉饼，还包馅饼，还有工夫帮美顺弄烙饼、做烧饼，几乎全能。看他五大三粗的，干起活儿来有模有样。手底下还利索，处处保持干净。并且干着活的长生特别快乐，加上美顺相陪，便人生得意，如果不是美顺叮嘱，说不定老得唱他的一去二三里。

现在饼店里，大部分时间就是小两口，两个人在一起不但轻松，日子也显快。至年底，婆婆给饼店算了一笔账，这一年两个人的净收入竟达二十多万，长生还是半途加进来的，说明年两个人怎么也得挣三十万四十万。让美顺过了一个美年。

这边的日子蒸蒸日上，老家那边却出了大事。

五月上旬，一早起，长生去早市，美顺在店里忙，二哥二嫂推门进来，大包小包，都是自己要穿的衣服。美顺说：“你俩咋来了？咋不打电话呢？好去接你俩呢。”福顺笑着说：“自己认识路，接啥接？”

三人坐在外面的雨棚下。二哥说天气一暖，山里山外突然闹口蹄疫，传得非常快，刚听说个口蹄疫，还没明白口蹄疫到底啥玩意儿，就许多奶牛染病死掉。收奶公司根本不管从前的承诺，第一时间跑到南方去了。让所谓养奶牛收牛奶的合同变成废纸，当初强迫农民养奶牛的乡干部把责任一股脑地推给公司，让养牛户找公司理论，公司都没有了，怎么理论？大家私底下传公司到南方后换了名称，重新注册什么的。山里人搞不懂这些转肠子的鬼怪，只知道牛奶没人收了，牛价一落千丈。

长顺福顺哥俩养的牛虽说还没染病，可是挤下的奶没人收就等于一分钱不进，还要买专门的饲料喂牛。奶牛这东西除了挤奶，不能下地不能拉车，甚至不能卖肉，简直就是废物。还得供着饲料，期待一场瘟疫过后，公司回来，牛价再高。原来一头好奶牛需要几万，现在无论好坏，已经跌到几千。更糟糕的是：一旦染上口蹄疫，防疫人员马上过来，立时杀死，深坑掩埋。

到了五月，福顺把自己的三头牛作价八千给了大哥，算一算当初借的钱，白养一回，分文没挣，还欠一屁股饥荒。借美顺的钱一分都还不上。二哥说：“打死我也不养了，这让人忽悠的，原来虽然穷吧，可没这么多饥荒。亏是亲老妹，亲妹夫，不撵着屁股要。村里大部分人都是搁放贷人手里借的钱，最少五分利。许多人从牛下奶就开始还，到现在还没还完，山里都待不起了，尤其那牛死了的，半夜偷着往外跑，就怕债主知道逮住。老妹，能不能搁北京给二哥整个来钱快的买卖让二哥干？我听说英子和栓柱搁北京做买卖挣老钱了，在北京都买下房了，这事前后洼都传遍了，眼馋得不得了。妹儿，你这饼店咋样？要不我跟你二嫂跟着你卖烙饼得了。”

美顺说：“这个饼店我跟长生两个人就够。哪还雇人？现时下我也不知道让你俩干啥。那你俩会啥呢？能不能卖东西？”福顺说：“那有啥卖不了的，有两天就会了。”美顺说：“我虽然开个饼店，其实不知道外面人的买卖咋个做起呢。栓柱和英子知道，不行去他俩那，问问他俩咋整？正好让他俩帮着问问能不能给你俩租到房，要不住哪儿？”福顺说：“租啥房呀，有你们两口子在北京二哥还租房？睡你那两居室就成。”美顺说：“两居室没了，现在我和婆婆住一起呢，三间屋里都有人……”福顺打断美顺，说：“咋没了，咋还没了呢？”美顺等了片刻，说：“两居室是长生姐姐的，她在美国时让给我们住呢，回来后就得姐住呢。”福顺说：“他姐搁北京呢？一会儿能见着不？”美顺说：“又回美国了。”福顺说：“那不正好我俩住，等她回来我俩再到外面租房呗。”娟子说：“那能成？姐姐的房又不是美顺的房。是不是，美顺？”美顺说：“他姐把房卖了，带着钱回美国了。”福顺说：“哎呀，那可老鼻子钱了……”美顺打断二哥：“别说这个了。先说你俩吧，咱去英子那儿。”福顺说打电话，美顺说别打。这个时候英子肯定在摊上，一打电话英子还

得放下买卖准备饭。上次我去看见农贸市场门外有个饭店，吃的人挺多。中午就在那里吃吧。正说，长生回来了，说：“一会儿给你俩烙肉饼。”便又一番闲碎。说完，美顺让长生盯店，三个人开着电三轮去找英子。路上美顺问为啥把三头牛卖给大哥？大哥做什么不来北京？福顺说卖不出去，只好卖大哥，大哥相信过不多久瘟疫就会过去，收奶公司还能回来，牛价又涨。美顺就停了车给大哥打电话，问行不行呀，不行也来北京得了。大哥说先看看吧，现在隔段时候防疫的就来打药，看咋样吧。都去北京，家咋整？爹娘扔给谁呀？

英子正在摊上，打了几个电话，租到一间房，月租六百。先过去看房，十来平方米，有原来租房人扔下的床和桌子。遂由美顺预交了一个月租金。因为二哥二嫂没带铺盖，又到市场买回一套。然后去那个饭馆吃饭，栓柱也来了，是从家里过来，刚刚睡醒。便说起栓柱夜里两三点就要起床，上两个摊位的水果。白天再盯摊人就受不了，雇了一个人，早七点干到晚六点。这样上完货，栓柱就能睡上半天。栓柱说：“雇的这个不成，现在经常少一百少五十的。我怀疑他偷着装钱，可没抓着手腕，只能辞他。”问福顺愿不愿干？福顺说：“你给我找个摊，我自己卖。”栓柱说：“你拉倒吧，我给你个摊？我上哪儿有摊？我这摊都是租别人的。我还想再租一个呢，哪儿找去？”福顺笑说：“前后两洼谁不知道你在北京整好几个摊，挣老鼻子了……”栓柱说：“都是我丈母娘讲的吧？你可别听她的。”便从和英子到北京讲起，如何打拼，直到现在。福顺说：“那你教我，我也整个三轮车。”栓柱说现在可不行了，城管天天查，不是前些年骑个三轮车到哪儿都可以卖了，逮着了连人带货全没收，你还不够赔的。又说现在从别人手里整一个固定摊一年的租金少也得三四十万，立时就给，你有哇？福顺就看美顺，问：“妹儿你先给我三十万，年底给你。”英子说：“你拉倒吧。美顺千万别给。他以为听听就能干呢。我们刚干那年饭都吃不上。”栓柱说：“给也白扯！谁好好地把摊位让给你，自己不挣，让你发财？除非像我这个，摊儿是北京人的，自己一直干着，不想受累了。你给钱多，就能转租你。可是可着这一片现在你找不到一个北京人自己卖水果的了，都转给外地人了。”福顺说：“为啥非得是北京人呢？”栓柱笑：“北京人愿意当老板，当大爷呗。我看你俩还是给我卖货得了，早上七点干到晚十点，我一月给你俩五千。”



英子说栓柱：“不是让我姐家小盛两口子过来吗？”栓柱说：“他不是想和你二姐一家在哈尔滨吗？”英子说：“没定好呢，我再问问。”便打电话，果然去了哈尔滨。便说这一回口蹄疫最倒霉的就是大姐一家，大姐家在山外，原来搁县城卖早点，听说养牛挣钱，呼啦一下全回来养牛。他们养牛比山里人早，前前后后已经有六七头奶牛。这次口蹄疫最先传到他们那里，先是一头牛，很快几头牛全染上了，被防疫的人杀死，只给了几千块钱。说二姐夫给一家物流公司开大货车，跑长途。小盛想学开车，去了哈尔滨。

福顺说：“我给你卖是卖，找到摊位了我可要走。”又向美顺，说，“妹呀，到时候你可得借我钱。”美顺说：“那先得栓柱英子看好呢，他俩要说成才行。不过三十万钱太多了，我一把拿不出来。不过二哥你要真是干，我和长生商量，想办法，只要二哥你好好干。”福顺说：“妹儿你放心吧，他俩都成，我还不成？”

福顺和栓柱两人酒喝个没完，美顺要先走，惦念长生一个人在店里忙不过来。英子就送美顺，走出饭店，英子对美顺说：“美顺，听我一句话，千万看好自己的钱呢，一张张饼挣得不容易，自己哥哥也要想好呢。你知道为了帮他们养奶牛，我前前后后给家里邮了十二万，牛能挣钱时从来不说还，问还不乐意。他们以为咱在北京一弯腰就捡着钱呢，一要就几万几万地张口，少给一分都说你抠，从不想我们挣钱有多难。栓柱就为这个跟我别扭，说平时也不问咱在北京咋样，来电话就是借钱，说是借，根本没想着还。这一回又借，栓柱死活不应。现在，我也寒心了，看透了，他们要来，帮他租房找工作都可以，借钱不借，借就成他们的了，要不回来，他们还一肚子气。刚你看见没？你让他俩自己出来租房住，娟子不高兴呢。”美顺说：“哪有？两个人早晨才下的火车，夜里没咋睡，乏的。”英子扯出一丝不屑搁在脸上，说：“反正我跟你说了。你们是兄与妹呢，你二哥咋样你最清楚，他就不是个肯吃苦受累的人。我都告诉你了。你拿出三十万，别一分钱都整不回来。”

道别了英子，美顺觉着英子变了，变不少，不像山里那个英子了。

山里人家至今重男轻女，说女孩子“是给人家养”。比如美顺，家里唯一的女孩，最小，并不受宠。受宠的是二哥。大哥先二哥上学，学习

上不如后进校的二哥，所以大哥上到小学三年级就让爹喊回来下地了。美顺上了一年，不是学习不好，是女娃儿上学没用。二哥上完小学又上中学，中学校在镇里，要走一整天的山路，就得住宿。一个月的住宿费、饭费加学杂费虽然不很多，山里人家也掏不起。所以山里人家的男孩子读完小学就算到头了，回家种地，或被山外亲戚带出去打工。美顺家和其他人家一样，供不起一个中学生，为此借钱买一个羊羔子，期望养大，下崽，供二哥读书。羊由美顺每天到山上放。到了夏秋日，全家人上山，钻野林子，采榛子、山蘑菇换钱。那也凑不够二哥每个月的伙食钱。每到交钱的日子，爹都要四下里央求、借钱。

谁知福顺念了一个学期就不念了，说山里小学教的东西到了镇里跟不上，确实跟不上，可最主要的，是福顺受不了镇里同学的嘲笑，跑回来了。

上学期间，二哥从不下地。就是学校放假，勉强到了地里，一会儿也没了人影，不知什么时候就跑了。可二哥嘴好，总能哄得爹娘高兴。爹娘就睁一眼闭一眼，说他从小就没下过地，干一点就不少。在山里，这样的男人哪找得上媳妇？偏偏娟子喜欢福顺。

虽然一个村里住，两家离得挺远，娟子和二哥不知怎么凑到一起，谁也离不开谁了。山里人家都希望自己的女儿嫁到山外，能得一笔彩礼，娟子爹娘也不例外，为此，没少打娟子，可娟子还是跟了福顺。

不过，二哥这个人除不爱下地外，没其他毛病。栓柱上到中学毕业，二哥好歹也读了半年，写字算账都没问题，既然栓柱英子都能卖，二哥咋就不行呢？

果不其然，两天后美顺去看二哥，二哥正在超市门前的摊上，告诉美顺：“这有啥呀？约秤，看秤，还有计算器。手拿把攥就干了。就是熬人。”水果摊位边上是个包子摊，都和二哥熟了，说：“行，你二哥卖得挺好。”娟子上过两年学，现在跟着福顺学，也会摆弄计算器。

饼店一天也不能缺人，即便是长生，一个人也顾不过来。这次之后，美顺白天不再去，偶尔晚间给俩人送肉龙，坐上一会儿。

一段时间没去，福顺打来电话，说不想给栓柱干了。美顺问咋了？刚干一个月。福顺说栓柱开始怀疑他俩了，道：“天天说钱不对账，少一百少二百，好像我们偷着拿了，啥意思啊？”美顺给英子打电话，问二哥干得咋样？英子说：“还行。”美顺说：“我二哥才从家里出来，啥都不懂，你得教他。”英子说：“是。”美顺说：“你还不知道我二哥，出力差点，别的没问题。”英子说：“是，干挺好的。”

美顺挂了电话，又给二哥打，说：“身正不怕影子斜，你没拿怕啥？日子长就好了，他就知道咱是啥人了。”

长生也在边上，问：“二哥怎么了？”美顺说：“挺好的。”可是心里憋屈，假如说二哥懒，不爱出力，美顺接受，怀疑二哥偷着拿钱让美顺接受不了。

往后几天，美顺的心一直提着，唯恐什么时候栓柱英子打过电话来，说出什么。这一天到底没忍住，中午没上楼，抓空吃了半张肉饼。一看人少，就去二哥的摊上了。却见栓柱在摊上，不见二哥和娟子。栓柱说：“我刚来，他俩在马路对过小面馆吃面呢。”美顺问他俩干得咋样？栓柱犹豫一下，说：“美顺，我也不瞒你，你二哥不行，这几天一到摊上我就找不着他，总走。附近这些卖东西的他都认识了，总在别人摊上待着，有时还替别人卖货。你说我给你开支，你给别人卖货，算啥？他总说我又没耽误这边卖货。那也不行啊。”美顺说：“我二哥咋能这样呢？我去说他。”栓柱说：“他是你二哥，你说了又能哪样？他也怵大……”说到一半，栓柱突然打住，眼睛闪过美顺，说：“露姐，你来了？这还不到下午呢，咋不睡了？”美顺回头，见一个三十几岁的女人，穿一件白色线织敞怀的小衣，里面是飘垂至脚的连衣裙，小黄皮鞋。蓬松卷发，文眉涂唇。正说：“饿了。找你吃饭来了呗。”栓柱说：“哎呀我吃了，刚吃的。”女人说：“吃什么吃了，走吧。”栓柱笑着对美顺说：“看我这姐姐，北京人，纯北京的，老义气了！我这摊就是搁她手里租的。”又向女人，说，“这我老乡，福顺亲妹子，嫁到北京了。公公是厂长。”美顺便笑着点头，说：“你好。”女人也点头，笑笑回应。却见那一边福顺娟子穿过马路，快步走来，福顺边走边叫：“老妹，你来了？”栓柱说：“正好，你俩回来了，盯摊吧，我俩去吃饭。”便出了摊位，说：“露姐，走呗。”

福顺问美顺吃没吃饭？说：“咋不先打电话呢？”看着美顺的脸色问：“咋了老妹？栓柱是不是和你讲我俩啥了？”美顺说：“别搁上我二嫂，栓柱没说二嫂，就你呢。咋总不在自己摊上待着，满处串，还给别人卖货呢？”福顺说：“你听他的，我不在这还有你二嫂呢，哪样货我俩也没少卖。你说这都认识，人家去厕所，有事，离开一会儿，来人买东西，我不帮人招呼一下？总共也没几回呀。让他一说我还老帮人家卖了，哪有？”美顺说：“二哥，你在这干就得摸透栓柱的脾气呢，他既然不愿意你帮人家，你再帮别人就别让他看见。有事没事都在摊上待着呢。你去别人那里干啥？让他不高兴。”福顺说：“本来我也没打算干长了。栓柱要真实心实意的，我俩给他干倒也没啥，干多久都行。问题是干不长。我俩伤心了，不打算搁这了。我帮助人家，跟人家闲碎，就想离开他，自己干呢。”美顺说：“二哥咱哪能这样呢，答应人家了，就得给人干好呢，兴他不要咱们，咱哪能撇下人家呢。”福顺看着美顺，道：“二哥说话你不信，问你二嫂，看你二嫂咋说。”美顺看娟子，娟子只是笑。美顺说：“咋样呢，二嫂？”娟子说：“你二哥说得对，我俩真是不想搁这儿了。”美顺说：“为啥呀？”

正说，一个四十几的男人穿着围裙从超市里出来，手里握着手机，叫福顺，想说什么又看美顺，福顺说：“没事，这我老妹儿。”对美顺说：“张大哥，在超市里卖肉，山东的。”美顺就和人家客气，张大哥也客气，说：“我看你俩就挺像。”告诉福顺，“我老乡和英子在一个早市里卖菜。刚刚打来电话，要回老家，不再干了。我这不赶紧问你，想不想干？要想干，我就告诉他，菜摊别急着往回交。”福顺说：“干，那咋不干脆呢？”转头对美顺说，“妹儿，你看看，我要不串，能有这个吗？”遂离开水果摊，找一个没人的拐角，站在那里说话。美顺想一想，也跟过去了。

原来张大哥的老乡是对老两口，八几年来北京，干过各种活儿，打过各种工，光卖菜就卖了二十几年。现在六十多了，要回老家。儿子大

学毕业后在老家办起工厂，挺红火，催促二老回去。他们也是租北京人的摊位，目前一年是二十五万。

三人往回走，老张在路上叮嘱福顺，干成干不成，都别把自己露出来，以免栓柱不高兴。

来到摊上，老张直接进超市。福顺商量美顺：“妹儿呀，先借哥二十五万呗，来年一定还。”美顺说：“二十五万呢，我哪有那么多。”福顺说：“你在北京这年了，拿不出二十五万？”娟子说：“二十五万？咱还是别弄了，那么多钱，赔了咋整？不如就给栓柱卖货，一月五千。”福顺问娟子：“在这儿你干得长啊？昨天你还说不想干。”娟子说：“这不美顺来了吗？让她和栓柱说说咱不是那人，别乱想，咱就干呗。”福顺要急眼，被美顺拦住了，问娟子：“二嫂，到底咋回事呢？”福顺说：“对，你跟老妹讲，省得她不信。”娟子说：“也不知咋的，栓柱总说进了多少货，卖了多少，该是多少钱，不对，少……”突然，卖包子的女人小声说：“福顺，别让娟子讲了，栓柱过来了。”别头一看，真是栓柱和那个叫露姐的女人，已经走到了马路中间，上便道后又站住了说话。

福顺说：“老妹你先回吧，晚上我去你家。”美顺说：“你俩干啥，跟做贼似的呢？等他过来，咱一起说呢。”福顺说：“不是那事。”美顺就来了脾气，问：“到底啥事？”两人却不说了，偏栓柱与那女子站在便道上说笑不停。美顺说：“我还要买下午要用的肉，我先走了，你俩晚上来。”骑电动车，招呼栓柱，说我先走了。栓柱说好，继续和女人说话。

到家，美顺没把二哥要借二十五万的事告诉长生，当然也没告诉婆婆。

晚上，福顺和娟子过来了，因为美顺在电话里嘱咐了，当着婆婆的面就没提借钱的事。但是话赶话娟子把栓柱怀疑两人偷拿钱的事说了，道：“我俩真是一心一意帮他卖呢，小心着呢，就怕斤两上亏，钱找错呢。他俩在家吃饭，我俩就买点包子凑合。来个买东西的还得赶紧放下，先卖东西。他不说钱是不是我俩拿了，就说不，差一百差五十。那卖货除了我俩，就是他，你说钱差哪去了？天天这么说，弄得我俩现在，自己都觉着自己是贼……”长生气哼哼地对福顺说：“别给他干了！”又转向娟子，说，“不给他干！”福顺赶紧答应，说：“是不想干

了。”婆婆问福顺：“你俩拿了么？”福顺说：“不能拿！不会。美顺知道呢，咱山里人哪会有这念头，就没有那样的。村子里谁家的鸡鹅狗的不是到处走？没听说丢的，在我们山里，家家都没院墙，就插点木棍荆条，半人来高，过年时谁家杀鸡宰猪，包的饺子，都搁院里冻着，顶多埋上雪。没听说谁家日子过得不好，到人家院子里偷的。那不拎着就走？”娟子说：“开始我俩急呢，害怕，咋能让人说少钱呢？寻思不会卖？秤看错了？账没算对？后来福顺和卖包子的、周围卖东西的人闲碎熟了，人家说栓柱就这样。前面雇两回看摊的也这么怀疑人家，头一个脾气大，和栓柱吵一顿，当时就走了。第二个人能忍，忍到后来就是装钱，一天装五十装一百的，等到栓柱觉出不对，人家也装够本了。反正你没抓着手腕，爱说啥说啥，不用就不用，工钱你得给我。栓柱还气，卖包子的说不是贼都让他教成贼呢。第三个就我俩，也快让他说成贼了。”长生说：“不给他干。不干了。”婆婆说：“要是这样，你俩真别干了。说咱们不会干偷懒可以，咱学。勤谨着点儿。说这个不行，哪能让人当贼防着？知道的还行，不知道的，被他这么散扬，你俩成什么了？以后到了哪儿人家都怀疑咱们手脚不干净。这不行，没说出来也不成。离开他吧，再找个工作，哪怕累、少挣，都没关系，整天这么防着咱可不行。等我问问牛牛爷爷，看他厂里用不用人，你俩学个手艺得了。”

长生说：“好！我给我爸打电话。”

娟子的眼睛立刻亮了，问去了工厂我俩能干啥？婆婆略讲了一下，娟子说：“大娘您一定给我俩问啊。”婆婆说一定问。这时手机响了，原来是一块锻炼的老姐妹问吃没吃完，下不下楼锻炼了。

婆婆走后，牛牛进屋写作业，饭桌上只剩四个人。长生喝不了酒，拿一杯啤酒陪着福顺。福顺能喝，娟子也能喝，只不过有婆婆时两人拘着，婆婆一走就放开了，福顺说：“妹夫，你吃饭吧，别陪我了，我和娟子喝。”说着话，把长生剩下的多半瓶啤酒拿过来给娟子倒。长生巴不得的，喝下杯里的剩酒，开始吃饭。几口就吃饱了，要起身，美顺说：“长生你坐着呢。”福顺说：“妹儿你说他干啥呢？卖一天货，又做这一桌子菜？你啥都没管呢。妹夫你该干啥干啥，你要玩篮球你就去，不用管我们。”

长生走后，福顺拿起杯，对娟子说：“咱俩干一杯。”娟子说：“祝咱俩早一点当工人。”福顺说：“当啥工人？不当工人。”一饮而尽，转过头来问美顺：“妹儿，二哥求你那事咋着呢？你和妹夫说了没？”美顺说：“没呢，没说。”栓柱说：“咋呀？帮不了哥呀？我跟你说了，栓柱那儿我死活不会干了。原来没觉得，干这一阵我可知道了，不光怀疑我俩拿钱这点事，还拿我俩当傻子，一点乡情都没有。”美顺问：“咋呢？”娟子抢过话头：“先前雇那两个人，一个月他给人家三千五，还管饭。到我俩这儿，两个人才给五千，不管饭。”美顺说：“你俩刚干呢，啥都不会呢。”福顺说：“刚开始我也这么告诉娟子，可卖东西这点事，用不了几天我俩就会了，一直就是我俩搁那卖，啥不行啊？头一月说我俩不熟悉，少给也就算了，现在第二个月还不涨点？不涨。前天，娟子就当他面问了问给卖包子打工的小姑娘挣多少，他就生气了，说那小姑娘多会做买卖，她要到我这我也给她四千一个月。还问那老板，让他俩给你卖包子行不？一月三千五？”听到这儿，美顺真生气了，说：“那英子咋说？”娟子说：“英子没在，不知道。”福顺说：“我觉着英子也变了，娟子经常帮着英子盯摊，栓柱也念叨过钱……”美顺说：“那就真不干了。先听听我公公那边咋说。”福顺说：“咋说我也不去。我就卖菜呢，妹你有没有二十五万？”美顺犹豫了一下，说：“有是有呢，可这么多钱，赔了咋整？我也就这么多钱呢。”福顺说：“咋赔呢？”就讲山东那对夫妇靠卖菜供两个儿子上大学，又拿钱给大儿子办工厂。美顺说我再想想。道：“栓柱咋这样了呢？”福顺说：“妹呀，妹夫在这时我不好意思说，亏你嫁了长生。栓柱着实不咋样，我都怕有一天栓柱要甩了英子呢。”美顺一愣，问：“咋？”福顺说：“这话也就咱兄妹私下里说，我也没啥实据……”就讲，中午把栓柱叫走的女人，就是把水果摊位租给栓柱的老板，其实四十多了，北京人，叫黄露。栓柱叫她露姐。再早这水果摊是黄姐丈夫经营，六年前丈夫又结新欢，离婚时把水果摊给了黄姐。黄姐嫌卖水果丢人，便把摊位租给别人经营，靠租金生活。福顺说黄姐几乎天天到摊上来找栓柱，没话闲说，到了饭点叫走栓柱下饭馆。美顺不解，问：“那又能咋呢？”福顺说：“能咋？一顿饭能吃半天，干啥去了？”美顺道：“瞎说。”福顺道：“瞎说，你没见黄姐和栓柱说话时的样子呢，四十多的人呢，装小姑娘。那卖包子的说栓柱租之前是两口子租，河北的，一千五六年也不见黄姐过来。又说两口子是生被黄姐撵走的，摊位租给了栓柱。”美顺说：“二哥你咋总听别人说呢？我说卖包子

的不是好人……”福顺说：“你看你不信呢，人家不是特意说，卖包子老板娘跟英子挺好呢……”美顺说：“那她咋不告诉英子呢，让英子防着点呢？”福顺说：“没有凭据呢，瞎猜的能跟英子讲？”美顺说：“就是呢，你也不要讲呢，听也别听。英子和咱一个村呢，都在北京，她要知道你也跟着瞎讲，咋想咱们呢？”福顺说：“我就是跟你讲讲呢，别……”美顺没听进去，想着心事，过一会儿说：“你俩先干着呢。我要听牛牛爷爷怎么讲。不行了再说。”福顺说：“我可不去打工，就想卖菜。”娟子说：“打工挺好的，当工人。”

第二天，婆婆告诉美顺说公公答应了，去了先做学徒，一月两千，熟练了两千五至三千，更多就要看两个人的本事了，有宿舍。美顺便给二哥打电话，福顺说不去，要卖菜，说：“妹儿，你就借我二十五万，来年我还你二十七万。”美顺问长生：“二哥要借二十五万。”长生说：“干什么？”美顺一愣，往常说到家里人借钱，长生总是一口答应：“行。”今天问上干什么了。就把二哥要租摊位卖菜的事讲了。长生说：“行。”美顺说：“二十五万呢。”长生说：“噢！”美顺又说：“二十五万，我舍不得呢。”长生笑了，说：“我能和你挣！”见美顺不语，说：“栓柱欺负人，把二哥二嫂当小偷。不能当小偷。”

美顺终归不放心，毕竟二十五万，和长生省吃俭用一点点攒的。便一天都不给福顺打电话，福顺打过来也不接。不想第三天，英子打来电话，说福顺两人不干了，道是美顺给他们找到别的事由了。美顺说：“哪呀。”把介绍两个人到公公厂里福顺不干，非要管自己借二十五万承租菜摊卖菜的事讲了。英子说：“我猜就是这样，我告诉你别借他们，他两口子不行，做不了买卖。因为咱俩的关系，我一直不好对你讲呢，栓柱早就说了他俩不行，要辞他俩。尤其你二哥，说他干不了买卖，我一直压着呢。我告诉你美顺：他两口子要做买卖，一定赔。你说你和长生哪就容易攒下二十五万……”美顺越听越气，待英子讲完，立刻给福顺打电话，说：“二哥，你能不能好好干？”甚至喊，“能不能干好？”福顺说：“我都多大人了，还不知道好好干？”美顺就取出二十五万，让福顺租下了菜摊。当然，没敢和婆婆说。

然后一个月，美顺都不踏实，尤其头几天，天天给二哥打电话，问怎么样？福顺说可好了。花四千买了一辆拉货的电动三轮带斗车，天天



夜里两点去上菜。下一月再问，说放心吧，挣着呢。问娟子，娟子也说挺好，夸福顺能吃苦。美顺这才放心，同时欣慰。

放下电话，美顺讲给一同干活儿的长生，长生笑，说：“我就说行，你还不信。”美顺暗自抿嘴，突然想长生似乎变了，变得不像以前了。以前，似乎什么事都不做主，什么事都听自己，现在不一样了，敢坚持己见，说你还不信了。扑哧一下，笑出了声。长生说：“怎么了，你笑什么？”美顺说：“我笑咱们的日子越过越好了，我笑收入越来越多了，我笑长生你有本事！”长生嘎嘎笑，说：“小媳妇，你别着急，我给你买你自己的房，老了不用干活儿，我开车咱俩出去玩儿。”美顺笑说：“好呢。”突一阵哽咽，急忙压住，咽了下去。

不过，自那天后，英子再也不给美顺打电话了。美顺打给英子，也说不成话。英子总说忙，这事那事，就把电话挂了。赶上六月中旬牛牛又要中考，加上饼店忙，便把这事淡了。

牛牛一上到六年级，学校老师就开始忙。把原先的班级打乱，根据学习好坏将学生分成甲乙丙丁四组。甲组是尖子生，两个班，每班十个学生，由最好的老师带。依此类推，丁组的学生就保及格或者部分及格甚至不及格。

牛牛在甲班，每晚九、十点钟才能放学。小区里和牛牛一同骑自行车上下学的同学都不在甲班，至多晚上八点就到家了。牛牛放学之后只能一个人走。长生不放心，忙完了饼店就到学校门口等，等到牛牛出来，一起回家。到家后，牛牛匆匆吃下晚饭，又要复习。语文、算术、英语，写、背，往往弄到十一二点。一个小学生，比上班的大人还忙。

学习上，长生和美顺都帮不上儿子，牛牛也从不会问长生美顺什么，只问婆婆，婆婆便隔三岔五地感叹，气愤地说：“我都不会！”

早先，一到晚上九点美顺就要睡了，长生是过了晚十点不由自主瞌睡。现在，两个人都不睡，坐在客厅里，不说话，不开电视，听着牛牛屋里传出的哪怕一丁点的声音，直到牛牛做完功课，洗澡睡觉。

长生对美顺说：“我要给牛牛做夜宵。你去睡觉。”美顺不听，照旧坐着。她不知道怎么帮助牛牛，只好这样，熬着自己。

进入五月下旬，在老师的建议下，牛牛去几个市重点中学参加预考。幸亏这时公公放下厂里的工作回来了，开着自己买的轿车，拉着牛牛去。有公公陪伴，美顺和长生放心不少。

七月，市里一所重点中学的通知下来了，录取了牛牛。学校离家四五站地，要乘公交车。一开始婆婆接送，时间不长，牛牛认识了几个一同乘车的同学，便死活不让奶奶接送了。不过放学后依旧写不完的作业，看不完的复习书，让美顺既骄傲又心疼。

牛牛这边刚踏实，突然英子打来电话，问美顺：“你好吗？”美顺就

把饼店的生意和牛牛上中学的事简单说说。问英子咋样？英子说：“美顺，我想你呢，我想见你。”美顺说：“来呢，咱两个吃饭。”英子说：“不，我想你来，你一个人来。”美顺说：“行。”

挂了电话，美顺觉着别扭。倒不是将近一年没有联系，突然打电话，是英子的语气，可怜巴巴的。所以上午接的电话，中午就去了，走在路上才告诉英子。

还是那间出租屋，孩子栓柱全不在，英子也是从摊上走回来，买的酱肉、肠、拌菜之类，摆了一桌。

见到英子，美顺吓了一跳，说：“你咋啦？咋这样子，又瘦又黄的？得啥病了？”英子脸上原本还有笑容，被这一问，嘴唇颤抖，流下眼泪，说：“美顺，栓柱要和人家结婚了，跟我离呢。”美顺马上想到福顺说过的话，问：“谁呢？”英子一边擦眼泪一边说：“黄露。”

自打租下超市门前这个摊位，便两人分工，英子只在农贸市场摊位上卖货。福顺不干后，栓柱上货之外，就看超市门口的摊。两个摊位相距一站多地，各忙各的，不到晚上睡觉基本见不着。其实早有人对英子讲过栓柱和黄露的风言风语，英子不信。她早知道黄露。黄露和丈夫离了之后，找过两个男人，都有家室。前一个男人也是当地居民，被老婆发现后和黄露断了，连房都卖掉，在别处另买房，搬走了。接着黄露又和一个开饭馆的好上了，外地人，有老婆，但是老婆怕他，拿他没辙。黄露原以为这个男人会和她结婚，谁知男人把一个小饭馆做大后，又找了一个更年轻的姑娘，把黄露甩了。此后黄露自称再也不找男人，骂男人全不是好东西。黄露喜欢喝酒，一顿能喝十几瓶啤酒。在北京这几年，做买卖的朋友栓柱认识不少，经常一起喝酒，其中就有黄露。栓柱看上超市门口这个摊后，常请黄露喝酒，光英子陪就四五回，栓柱也能喝，有一次两人喝了一箱多啤酒。这才从别人手里把摊位生抢过来。按说这摊位一年三十几万有的是人租，黄露和栓柱喝对劲儿了，夸栓柱仗义，前一个多少钱租的又多少钱转栓柱，一分不涨。所以现在栓柱请黄露吃几回饭并不为过，况且黄露这个人有钱，抢着买单。

但是，最近因为房子的事，英子和栓柱吵架，吵架当中，栓柱提出离婚。英子还以为气话，谁知从那天开始，栓柱就不回来了，两天后，

英子过来找栓柱，看见黄露也在摊上。英子叫栓柱回家，问栓柱这两天住哪儿了。栓柱说：“我不回去了。”看着黄露直接告诉英子：“我住她家了！”英子问黄露咋回事？黄露说：“你们俩一点感情基础都没有，好离好散得了。”英子要和黄露撕扯，却被栓柱扇了一耳光。

美顺问：“这在啥时候呢？”英子说：“六七天了，栓柱一直和黄露住，现在把儿子也弄过去了。回来两趟，都是和我谈离婚。说指定不和我过了，农贸市场的摊归我，超市门口的归他。两个孩子，一人一个，他要儿子。还说只要把儿子给他，家里十几万存款就归我。又说买的房子我要愿意和开发商打官司耗，给他十万块钱，房就归我，写我名。”美顺奇怪地问：“房子咋了？咋还没买下来呢？”这一问，英子又哭，骂骂咧咧叙说原委。

原来当初买下的是一套小产权期房，房价比周边楼房便宜，总房价才五十几万，先交六万订金。说的是建房期一年半，一年半后入住。可是这两年政府整治小产权房，所以拖拖拉拉，三年多了，房子才建完。本以为可以入住了，开发商却要求重签合同，不重签不给钥匙。但是重签合同，要按总房价一百八十万重签。理由是房价全涨。栓柱这些人当然不同意。开发商说不同意可以放弃买房，由开发商按银行相应利息退还订金，不过每户顶多能多退几千块钱。买房的人先是单打独斗，后来组织起来，跟开发商谈判，谈判不成又到政府上访，告到法院，折腾到现在也没有结果。因为是小产权房，法院不立案。现在，房价又涨了。前一阵去看，开发商已经把房子卖出一部分了。英子说：“我没文化，啥也不懂，家里的钱都是栓柱管，栓柱存，写他的名。买房也是他做主，他签合同，写他名，开始我不知道小产权，也不懂啥叫小产权。现在才懂。所以跟他吵。当初跟我们一起去看房的，买的都是大产权房，是比我们这房贵好多，可人家当时就住上了，现在往外卖，挣两三倍不止。我们这当时是便宜，现在这价，哪里买得起？而且小产权房，今后啥样都不知道。就因这个吵。吵了两回，他就说离婚。说从一开始也没爱过我，没感情。是我家和他家里逼着才跟我结婚……”美顺说：“咋是逼的呢，不是他家先托的媒人吗？”英子说：“我没好意思告诉你呢，是他家先托的媒，但是结婚前我只见过栓柱父母。现在我才知道栓柱一直都没答应，后来见到你，死心了，所以回到山里的第三天就和

我结婚了。结婚时我俩才见到。这些年，也是我主动。”美顺叹一口气，英子说：“他说家里只有十几万存款，我觉着不止十几万。但是存钱他去，存折他拿，我不知道多少，就是觉着这么些年了，咋也得三四十万。可我没证据，说不清。”美顺问：“存折呢？”英子说：“一直都他拿着，这出租屋里哪敢放钱放存折？都他拿着。找他要不给，说离了才给。现在我就靠卖那点水果赚钱，前两天才上了一回货，托人帮我上的。”美顺问：“那你咋打算？”英子说：“我不想离。”美顺压着火，说：“他都这样了，你咋不离？你跟他啥呢？”英子又落泪，说：“美顺你不知道，这些年其实水果摊都是他弄，上货。他也熟识，我就跟着卖货。收钱找钱还行，再大的账我算不来。前几天上货都是跟人一块，使人家的车，上货的咱也不认识，就是有人介绍，那天也上贵了。使人家车，人家就得少上。一回行，长了哪行？”美顺说：“栓柱来北京就会？”就讲起自己刚到食堂被英姐一天天问着拢饭票的事，讲着讲着才悟到当时的英姐早看出自己不会算账，不识字，却不点破，想出这么个用心良苦的办法让自己学，不免感动，声音里带出哽咽。英子却一个劲摇头，又流泪，说：“不行，不行。”气得美顺喊：“咋不行？”英子左一手眼泪，右一手眼泪，说：“我叫你来，是想让你找他说说，他听你的。”美顺说：“他凭啥听我的呢？干啥他要听我的呢？”英子说：“在北京，除了咱三个，还有谁亲？”

英子的话和表情让美顺平静下来，环视这间出租房，突然觉得温馨，大床、被褥、锅碗瓢盆，以及吃饭的桌子，似乎看见一家人在灯下的情景，问英子：“你不想离？”英子点头，道：“离了我咋回家？咱山里啥时出过离婚的人？我这岁数了，带个女儿，啥都干不来？字不识几个，账算不来，除了卖水果，还能干啥？谁要？”美顺说：“你才三十几，搁北京，三十几没成家的还多的是呢，我们小区里就有，还有四十几的呢。你说你啥不能干？咱在山里那么苦那么累都能活着，出来了，除了文化不成，啥不能干？”说着起身，叫英子：“走呢！”英子说：“上哪？”美顺说：“找栓柱！”

美顺骑电动车，带着英子，不一会儿就看见了栓柱的水果摊，只见栓柱和上次见到的女人肩挨肩地坐在摊里说笑。英子在美顺身后，说：“那就是黄露。”

电动三轮越驶越近。那黄露米色长裙，指甲鲜红。相比上回见到，涂得更艳，和一天到晚站在露天里卖货、脸黑手皴的英子比，黄露像三十岁，英子像四十大几。

电动车不减速，一直开到水果摊前，吱一声闸响，才让两个人惊觉。栓柱看见美顺，脸一沉，和黄露说一句什么，起身就进超市。身后的英子扒着美顺的肩头说：“你看，他躲你呢。”美顺下车，叫一声：“栓柱，你站下。”就撵。人从摊边过，正和站出来要拦的黄露擦肩而过，一股浓香入鼻。

栓柱在超市里快走，美顺也快走，说：“你站下，我有话说。”栓柱脚下不停，回过头说：“我不想听！”美顺说：“你站不站？”栓柱说：“哎呀！你回去吧！”见美顺要跑，栓柱也跑，美顺自知撵不上栓柱，索性站住，两手叉腰，喊道：“你跑！信不信我把你的摊子掀了呢！”超市里的人都被这一嗓子喊停下来看着二人。栓柱也不跑了，站住了看着美顺，一脸愁苦地说：“哎呀，你跟着掺和啥？”美顺说：“你来。”转身便往外走。栓柱摇摇头，跟着美顺。

来到超市外，见英子在摊外站着，怒目黄露，黄露坐在摊里，抽一根小细烟，悠闲四望。美顺拽起英子，说：“看啥？上车。”回头叫栓柱：“你也上！”栓柱说：“我不上，有话就说，我俩指定是离了！”美顺放下英子，就来攔摊，栓柱赶紧过来阻拦，说：“走，跟你走！美顺，你咋这样了呢？”

黄露在身后叫：“栓柱。”栓柱摆摆手，说：“一会儿，一会儿我就回来。”

回到出租屋，栓柱站着，看着美顺，道：“说吧。”美顺问：“我说啥？你说。为啥好日子不好好过呢？好好的生意拆开，好好的家不要，跟那女人呢？她就香点、白点，有啥呢？英子要抹，比她好看。她为你生儿为你生女了？你啥也不是的时候，谁风里来雨里去地跟着你遭罪呢？黄露她给你啥了，她四十多了，能给你啥？”

栓柱走到床边坐下，不急不躁地说：“她能给我房。她有三套房，这边两套，娘家一套。结了婚，就能把其中一套写上我名。就是不写，只

要我俩不离婚，就有我的。你知道为在北京弄一套房，把我折腾成啥了？钱钱回不来，房房没有了？你知道这一套房多少钱不？”美顺被栓柱那样气得哆嗦，咬着牙问：“还有啥？”

“北京人！北京户口。不但我，将来我儿子一样是北京人，北京户口。我谁都不为，就为我儿子，有北京户口，当北京人！”

英子说：“当北京人有啥好哇？咋就非要当北京人呢？”栓柱一指美顺：“你问她！为啥一听北京就把亲事退了，为啥千里迢迢地非要嫁北京来？”

美顺看着望着自己的英子、栓柱，一时愣了。栓柱说：“美顺，你干啥非来北京？你那男人，除了是北京人，正式工人，哪里如我？”美顺说：“他哪里都不如你又咋样？我爱他，到了啥时，他也不会撒下我，跟别的女人。”栓柱说：“当初你要跟了我，我一样不会撒下你，她就是一百八十个颜色的露，你看我稀罕不！”

见美顺不说话，栓柱又说：“知道不？我咋喜欢你的？中学毕业后，我去沈阳，跟着我姐。受不了二姐夫那牛样，不到半年我就回来了。家里就给我说媳妇，我没看上——搁沈阳待的，看不上山里的了，还没文化。可我知道，我也找不上城里的，人家更看不上我。既然这样，我就要找一个我能看上眼儿的，打心里喜欢的，带到城里也不被人笑话的。那是夏天，有一天我爹要去你们村收山货，说有好几家，一个人整不回来。那时我家还没买四轮子，所以一早起我爹就叫我跟着去，说太阳刚起，趁个凉爽。走进村时，家家都是才起，待在屋里，路上一人没有，就看见你牵两只羊，正要上山。当时，山啊、树啊，还有你、羊，被山上散开的雾一衬，就像一幅画，想不起是在哪本书上见过的了，一幅油画。把我看迷了，站住不走。恰好你要拐个弯，转过半拉脸。我就觉得，不是画，是诗。你一走一动，电影似的。我爹说咋不走？看啥？我说看那女子。我爹说她呀，她家穷，两个哥哥都没成家呢，不定要多少彩礼呢。

“过了不久，家里又给我介绍两个，我说不行。我爹问我咋想，我问我爹记得你不，说就想娶你。非你不娶……”

英子对美顺说：“我说对了不？他那心里……”栓柱说：“你别插话！”转向美顺，道，“就托二娘说，二娘回来讲，要四万彩礼。我爹说要太多了，都是要一万多两万，你家要四万。我就跟我爹讲，我给你挣。我去沈阳有几年就挣出四万了。记不记咱俩见面我跟你讲咱俩去打工？你还点头……”



美顺觉得自己终于能透一口气了，喘一喘，说：“我爹拿你彩礼了？”栓柱说：“没有。”

“要你半片猪了？”

“没有，非让我们扛走。”

美顺说：“那不得了，没收彩礼，没拿东西。你结婚我结婚，这么多年都过去呢，扯他干啥？现在就说你和英子呢。”哪知栓柱突然一跳，站到地上，把美顺吓了一跳，栓柱道：“不是你，我咋就会娶英子！你知不知道我来北京就为找你？我偷了我爹的四百块钱来的北京！到北京还剩二百块钱，哪知道北京这么大，不知道你搁哪儿，人生地不熟，没地住，也不敢多花钱，光吃馒头，馒头，天天馒头。我是听过风言风语，我想我来找你，你嫁的男人要比我好也就算了，不好，或者美顺你说一个不字，二百块钱，我要领着你跑，天涯海角护着你！”美顺突然攥着拳头大喊：“你说这个干啥！”栓柱激动得满脸通红，眼里有泪，也冲美顺吼：“可你生了孩子！孩子！”

两个人你看着我，我看着你，英子在一边无措。美顺的眼里渐渐涌上泪水，盯着栓柱，说：“你就娶英子了？”

栓柱一下气馁了，不看美顺，低下头，坐回床上，说：“那咋？她家也赶，我家也催，再说一赌气我就跟你讲了回去娶英子。其实那时候我都不知道英子是谁？”

美顺擦擦眼泪，说：“英子，就这男人，你恋他干啥？结婚不爱你，挣多少钱瞒你，买个房只写自己，被个人一勾就跑，只要儿子，不要闺女。栓柱，亏我爹没把我嫁给你。也就是英子，守着山里人的念，把你当座山，把你当棵树，咋都倚着你，靠着你，捧你！已经这样呢，还想你回来。要我早和你离了，看都不看呢！从今往后，没有你这个老乡，碰着了，不许叫我！”栓柱气哼哼地嘟囔：“叫又咋着？”美顺喊：“看我

能不能扇你！”

栓柱噌地又下床，站在地上说：“你现在过好了，有房住，成北京人了，站着说话不嫌腰痛。”

这时美顺才听见英子的哭声，一回头，英子早已哭成泪人。想一想刚才和栓柱说的话，便僵在当地，不知所措。

英子抬起头，问栓柱：“北京人哪好？黄露哪好？她就是会打扮？现在还能和你在摊上，你让她一个人试试，早不干了。能像我似的，死命跟你干，住出租房？”栓柱说：“我为什么死命干？为什么住出租屋？北京人，我比谁差？可是起早贪黑挣不来一套房，跑到北京的边上买个房这么遭折腾？现在钱钱见不着，房住不进去。早先这一片，就是农村，黄露和他男人就是种地。不拆迁，一米楼房也住不上，永远是北京郊外的农民。现在咋样？一拆迁，两口子得了四套楼房和一大笔钱。离婚给了黄露两套，黄露娘家拆迁又有她一套，自己三套房，钱另说，她自己都讲，我还干什么？有什么可干的？又不想成大款。现在一觉睡到下午，起来了就想吃啥，玩点啥，买点啥，这么着一辈子都不见得把钱花完。你看咱也农民，谁去占你的地？买你的房？几百万几百万一次给你？不就因为咱没生在北京，托生在山里吗？不是北京人，没生在北京，你就啥也不是。可凭啥我就当不了北京人？去年我肚子里长个石头，开刀拿出来要一万多。儿子发烧，滴点药花两千多。前两天我闹肚子，点滴，吃药，用黄露的医保卡，花了不到五十块钱。那为啥我不当北京人？就这，黄露五十岁了国家还给黄露发钱养老，养她到死。可她有三套房子，那么多钱，这辈子除了吃和睡，就是个玩，国家还得养她。我死挣一辈子，看病得自己花钱，没钱躺家里等死。要是没钱，老了就是个等死，谁管？我跟黄露结婚，几年后我就是北京人，儿子也北京人了。房不用买，老了领养老金，病了用医保卡，这多好，我一辈子不一定挣下。那为啥我不在北京？回那个死了都没人管的山里？你以为美顺咋样？不是为了当北京人，能嫁那个男人？美顺你告诉我，那长生，哪里如我？”

美顺原本站着，此时坐下，不看栓柱，缓缓地说：“那时候我娘告诉我，你家已经给你准备出一套院子，五间大房，家具、铺盖，全是新

的。还有电视、冰柜、洗衣机，啥都不缺。娘说我们村长的儿子三杠头，结婚那年，屋里的东西都不如你家齐整。是不？”栓柱头一扬，哼了一下，道：“在山里，不说最好，数一数二。”美顺说：“可没一分钱是你挣的，都是用你姐姐们的彩礼钱堆出来的。听说盖房时你两个姐夫都回来了，出工出力。”栓柱说：“那不是山里的风俗？你俩哥哥拿什么盖房结婚？还不是你的彩礼？”美顺不反驳，依旧缓缓地讲：“听二娘讲，中学回来后，你去过沈阳，跟着你二姐挣钱，去三个月就回来了？”栓柱沮丧地说：“我干不了那个！整天让我搬砖头背沙子运铁管子，我这人使不了笨力，天天被他骂。”美顺还是不接茬，看着英子说：“听英子讲，这些年，你也没说给英子爹娘寄些钱？英子一说这事你就黑脸？”栓柱说：“你问英子，她背着我寄了没有？寄了多少？”美顺还是只看英子，说：“我来北京的第三天，长生就和我成亲。当时我十六岁，骗人家说二十二呢，其实十六。北京的女孩子，十六岁还上学呢，吃个饭都得爹娘哄呢。咱山里人不懂啊，到了北京，这怕那怕，人家说什么咱都嗯哪、嗯哪、嗯哪！就记着山里人说的话，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我哪里喜欢长生？凭什么喜欢长生？来北京，娘给我二百块钱，我一直藏着，几回都想拿着二百块钱回去，其实咋买票咋上火车我根本不知道，出了小区怎么走我也不知道，那也想回去。可一回回想：回去了让人说被北京人不要了，撵回来了，爹娘的脸没处放呢。再一想回去了也没人要了呀。然后怀孕了，有牛牛了，一家人对我又好。算了，爹和娘也不般配，村里多少叔叔婶子大爷大娘不般配，不也过呢？”说到这里，美顺转向栓柱，说，“知道不？那年你看见我，叫住我，你要是硬硬地说一声：‘美顺，抱起孩子咱俩走。’我家都不回，一定跟你走，上哪儿随你，一辈子跟着你。可你嫌弃牛牛，嫌弃我生了孩子。你看到牛牛的眼神我见了，然后看我的眼神我也看到了，已经生了娃让你嫌弃了，有了牛牛让你失望呢。你转身走远，我蹲下哭，还想，要是没有牛牛会咋样呢？现在咋？幸亏你嫌弃我呢，幸亏你走呢，幸亏那个时候我有牛牛呢。”栓柱坐在床上嘟囔：“你也没说跟我走嘛，我也不知道你男人啥样嘛。”美顺听都不听，不等他讲完，继续对英子讲：“那我也没喜欢长生。那时我刚上了班，刚开了支，第一回往家寄钱，过了半个多月，收到爹娘的信……”

美顺便讲起长生瞒着自己每个月都给爹娘寄钱的事，问栓柱：“你能做到？”又讲日常生活里长生对自己点点滴滴的照顾，问栓柱，“你

行？”栓柱不说话，撇嘴，美顺就讲和冯永打架，说长生怕冯永怕到不敢回嘴、不敢还手的地步，看见自己被打，冲上去和冯永干，差点把冯永打死。让一个在电厂可以横行霸道、谁都不敢惹的冯永，不敢在总厂上班。问栓柱：“你行？”栓柱扭着头说一句：“那有啥？”美顺一哼，接着说：“我说过我的两居室没了。让长生姐姐偷着卖掉，把钱拿走，回美国了呢。我和长生，连公公婆婆，一分没见着。可是长生从一开始就不让我们和姐姐要钱，搁你，做得到？”栓柱一声不吭。美顺接着说：“你说长生是正式工人，这好那好。知不知道？我长生把工作辞了，不做正式工了。”英子说：“咋呢？”美顺便讲长生献血，又如何看到自己累，为挣钱少着急以及婆婆腿浮肿，自己去辞工作。说栓柱：“哪像你，连个摊位你都算到家了，超市门前好挣钱你就要超市的，把市场里挣钱慢的给英子。”栓柱要辩解，美顺说，“你闭嘴，我知道你要说什么呢，就说你这个人，处处都想自己怎么占点好处呢，算计到家了呢。哪像个山里人，哪像个男人！”栓柱说：“分是谁。”美顺愤怒地喊：“就为一套房，一个啥也不是的北京户口，可以不要自己的闺女，不要为你生下儿女的女人呢，你还分谁？我家长生，顶天立地！别说这辈子呢，下辈子，我还嫁他！”

栓柱起身就往门外走，到门口站住，对英子说：“你就死心吧，要这么闹，一分钱我也不给你。”说完，掉头就走。美顺冲着栓柱的身影喊：“妄想呢！”英子道：“混蛋！”要追，被美顺拉住，说：“你追他干啥？追回来又有啥用？”英子说：“你没听见？他说一分钱都不会给呢。”美顺说：“办不到。”英子说：“我连上货都不会呢。”美顺愤恨地说：“你活不起咋呢？别人都行，你咋不行？”

坐下来，美顺对英子讲了师傅的事，说栓柱有多少钱，法院、律师一查就知道，又说：“我和你上货，上几天就会了。就问你咋想呢？”英子说：“咋想，听他说完，我的心彻底寒了，他不会回来了。就是我，老家回不去了，没脸回呢。”美顺说：“学学北京人，有啥没脸呢？自己活好，比啥都强呢。去了这个孬人，认识个好的。你才多大呢，别整天灰头土脸的，打扮打扮就比黄露好呢，你比你年轻那么多呢。就是不年轻，没她好看，咱也要活出个心劲儿呢，让她看看，缺了谁咱也活得好，活得硬气！”

一连几天，美顺撂下饼店的生意，跟着英子住。先找律师。找了几家律师所，终于找到一个愿意接手、费用又少的律师，写成诉状，交到法院。要求把栓柱存在银行的钱做一个保全，法院同意了。后来律师说目前栓柱名下存款有六十多万，英子就哭了，咬牙切齿地说一定离婚。

美顺这一招还是英姐出事那年，美顺从律师那里学的，想不到帮到英子了。想想一个英姐一个英子，倒也好笑。又和英子一起，买个可以拉货的电动三轮车，每天夜里去上水果。其实只要知道行情，一家家比对、问过去总能上到便宜货。英子卖水果也不是一年两年了，该上什么，价格都在脑子里。以前有依赖、自卑，觉得这事多么难。在美顺的示范下，第二回去，就和发货的水果商熟了，约定几家诚实的，固定在他们那里上货。

往回走，碰见两个一同在农贸市场里卖水果的，对英子说：“下回上货前问一问，市场里那么多卖水果的，问一问总有谁和你搭伴。别叫人跟着了，你们俩女人，夜里也不安全。”因为刚和发货商谈完，英子特别高兴，说：“美顺你不用来了。”美顺说：“行。”

回来卸完货，两个去吃早点，英子又说：“美顺明天你别来了。”美顺说：“你行啊？”英子说：“行。现在我明白了，人这一辈子，永远别靠谁，越靠越完蛋！也别总觉着自己这不行那不行，得硬气，别让谁觉着离他不行。你越这样，他越拿你一把。你说了，人家都行，咱咋不行？山里的日子咱都能过，北京这好，有啥不行的？昨天下午，我正卖货，栓柱来了，黄露跟着。栓柱问我：‘离婚就离婚，上啥法院？’我说：‘不上法院，我哪知道你存多少钱？’栓柱的脸都白了，跟我吼：‘你一分钱别想拿到！’我一点没怕，告诉他：‘你说了不算！’你是没见，他要打我呢，我理都不理，就像你那天，看都不看他一眼。正赶上来买水果的，我该咋卖咋卖。他啥时走的，我都不知道。”美顺笑了，英子接着说：“现在我天天让小兰教我记算账，小兰要记，我说不用，谁我也不依靠，总共就那么些字，我还永远都不会了？我跟小兰说，礼拜六咱俩去银行，你教我存钱取钱。完事了咱俩逛商场，买衣服、护肤品。不为多漂亮，就为活得美，活得舒坦，活得硬气。”

吃过早点，英子要去卖货，美顺说：“我看看二哥去，上次上完货我

就没去，着急回，一大堆活，就长生一个人忙活不过来。下一回不定啥时再过来，看看他再走。光是电话里说，一次没来过，不知道什么呢。”英子欲言又止。美顺问：“咋了？”英子犹豫一下，说：“具体的我也说不清，要不早告诉你呢。你看这市场有多大，我在这边，他们在那边，都忙自己的，一天天见不着。听说他俩干得不行。”美顺说：“咋不行呢？”英子看着美顺，看一会儿说：“不出货，还耍牌。赢钱的，输赢好几百。”美顺就急了，说：“玩啥呀？”英子说：“麻将。你去看吧，他俩就在那头，现在玩没玩不知道。不过经常一玩玩一宿，白天也玩。”

市场里，卖水果和卖蔬菜分成两大区域，此时正是清早，人头攒动，哪一家摊前都有人，走也走不快。一家家过去，看见娟子，站在摊里正拨弄手机。人家摊前都三四个五六个人围着，娟子前面只有一个老大爷在挑柿子椒。二哥不在，美顺喊：“二嫂，二嫂。”娟子抬头，见是美顺，说：“哎呀，美顺，你咋来了，等我一下。”低头依旧划动手机。此时老大爷挑好一袋柿子椒，递给娟子，娟子接过，扔秤上，在手机上划了两下才看秤，又拿起一个柿子椒放到袋里，说：“两块。”美顺看旁边摊上的柿子椒两块一斤，娟子这边一块五一斤。美顺说：“二嫂你在手机上划拉啥呢？”娟子不好意思地笑了，说：“玩游戏呢，划拉慢就输了。”美顺问：“你的东西咋比别人便宜呢？”娟子说：“人家都是今天早起现上的菜，新鲜。咱这好几天了。”问美顺，“你咋过来了，有事呀？”美顺说：“我二哥呢？”英子说：“早起上货，困了睡呢。”美顺就讲英子和栓柱离婚的事，娟子说：“咋样，我俩就说吧，你还不信。”然后告诉一个看罢小油菜转身要走的大妈：“不坏，就是蔫点，便宜。”又向美顺：“那个黄露，别看岁数像三十岁，全是抹的。”

娟子这里的柿子椒、长茄，到底比别家便宜，又来两个人挑，美顺便走，说饼店还开着，只有长生，忙不过来，娟子要给美顺拎些菜走，美顺没要。

出了市场，美顺直接奔二哥的出租房。美顺不信二嫂，摊上没一样新鲜菜，上啥货了？

二嫂这个人，有一点像英子，上赶着喜欢二哥，二哥说点啥都是好的，有点事情可愿意替二哥瞒着了。不同的是二哥也爱娟子，两个人没结婚前就整天整天地黏在一起，为此娟子被她爹娘揍，那也没把两个人揍分开。山里人耍麻将，都是冬闲、年里，家里人耍耍，也来钱，几分几毛的。美顺家人都不会耍牌，只有二哥会，或许就是跟娟子一家人学的。

到了二哥的出租房，房门锁着。美顺正要打电话，从旁边院子里走出房东女主人，认识美顺，说：“你来了，找你哥呀？”美顺说：“是，屋里没人。”女人向斜对面出租屋指，说：“在那儿玩牌呢。”遂叫，“福顺，你妹妹来了。”随着那女人的叫声，美顺已经走到门前，推门进去。果然四个人在玩麻将，两人围看。二哥正站起，见美顺已经进来，就又坐下，说：“老妹来了？”对几个人说，“我老妹。”又道，“等我整完这把啊。”那些人便冲美顺笑，美顺也笑，站在桌边。看几个打牌人前面，包括二哥，都是整十整百的钱。不一会儿，一个人率先推牌，说和了，就见二哥给那人一百，找回来二十。二哥边收钱边离桌，对一个围观的说：“你来。”那人便坐到二哥位置上，开始码牌。

从屋里出来，二哥打了一个哈欠，说：“老妹，你咋来了呢？有事呀？”说着开锁，进屋，找暖壶，找杯子倒水，率先喝了，又倒一杯给美顺。就上床，倚着被垛，又是哈欠。美顺说：“二哥，咋恁困呢？”二哥说：“上货去了，刚睡下就叫我玩牌，咋不困呢？”美顺刚要说话，二哥的手机响，掏出来一看，说：“你二嫂。”放到耳边，听一听说：“输了，

妈呀，手气不行，输六百了。你回来吧，啊，你回来。”挂了电话，对美顺说：“你二嫂回来了。看她手气咋样，经常赢。”美顺说：“二嫂回来，不卖菜了？”二哥说：“下午我去。”大约看出美顺不高兴，说：“我得睡一觉呢，要不搁菜摊睡着了咋整？”美顺说：“下午哪还有人呢？”二哥说：“有，咋没有，一天都有……老妹，你干啥呢，我俩不经常玩儿。”美顺说：“二哥，你俩这菜卖得咋样？”二哥说：“挺好。”美顺突然大声，道：“好啥呀好？我才从市场出来，人家摊上搁一堆人围着，你那摊上就一个老大爷买了两块钱柿子椒。人家摊上都是水灵灵才上的菜，你家摊上是好几天的货。你说上货，你上啥了？”福顺说：“干啥你！跟我嚷？那不得卖差不多再上吗？上越多越蔫巴，谁要哇？”美顺说：“你这玩牌，二嫂在摊上玩手机，一会儿她也回来玩，那点菜啥时才能卖出去？二哥呀二哥，你咋耍牌呢？几百几百地耍，一把你就给人八十，你有多少钱给呀？”福顺说：“我还赢呢！你寻思我总输呀？总输我还玩呀？我有恁傻？我赢。也不总玩，人家叫我抹不开了，才玩一会儿。”美顺说：“啥一会儿，你总玩，人家都告诉我了……”

兄妹俩吵了一上午，娟子回来了还在吵，后来美顺哭了，讲我和长生要卖多少饼，和多少面挣二十五万，“我不图别的，就指望二哥你好好干，别让人笑话，看不起，有一天风风光光地回山里……”

回来之后，美顺不敢把这些事告诉家里人，包括长生。饼店的生意又不能总让长生一个人盯着，哪一回离开，收入都会减少。长生再能干，也顾不了那么多。便天天打手机问咋样？玩没玩牌？又问英子。打手机时还得躲开长生。一回两回，英子说：“美顺，你别总问我了，我俩又不紧挨着。还有，你总问，让我咋答呢？”

美顺就抓晚上关门的空儿，骑上电动车，过去望一眼，还不敢让长生陪着。结果第二回去，就让美顺抓住两个正在一起玩牌，气得美顺把牌桌掀了，差点被和福顺两口子一起玩牌的人揍了，幸亏被福顺拦下了。

打那以后，再没抓住，福顺娟子也对美顺说不再玩了。美顺这才很少过去。

很快冬天，临近春节，有一天英子过来了，把自己整得干干净净



的，一看也挺光鲜靓丽的。带来许多水果，说啥时想吃什么，别去买，给她打电话，她给送来。坐下来吃饭，说和栓柱离了。离没几天，栓柱就和黄露把结婚证领了，散出帖子，春节办事。让许多和英子、栓柱在一个农贸市场里卖水果的人羡慕，说一步登天，一转身成北京人了，一年省三十多万租钱不说，房也有了。

黄露还帮忙让栓柱儿子进了公立小学。据说，户口也能办成北京的，将来上中学，上高中，或者考大学都不用发愁了。

英子搬离了出租房，租了一套单居室住着，每月房租三千一，说：“我不能亏了小兰，让小兰也得住上楼房。”除此之外，英子心态很好，说其间有人给她介绍了一个，河北的，带着孩子，英子没应，说要找个爱自己，自己也爱他的。美顺就笑，说：“你活明白了。”

吃过饭，婆婆下楼散步，长生去饼店把明天做肉龙肉饼的面和了。只剩下美顺、英子，美顺问英子：“听没听说我二哥咋样呢，玩没玩牌？”英子有些为难，美顺说：“英子你咋呢，这事你不帮我？”英子说：“美顺，我不是不帮，你不知道，上次的事，你二哥二嫂过来把我好顿损说，就差骂了。还在市场里散，弄得我这人好像多爱管闲事传闲话，坏人家似的。你说咱都在一个村里住着，他又是你哥，娟子也跟姐妹似的，父母老人全都不错，你让我咋说？”美顺说：“该咋说就咋说，我咋帮你的呢。”英子说：“他俩玩。但是不像从前，玩得少了。不过，他俩卖货着实不行。卖不过人家，人家天天上货，他俩得好几天才上一回，有些货搁搁就得扔了。”美顺说：“你看见了？”英子说：“不用看见。别看市场大，就跟咱村一样，谁家过得怎样，过得好不好，口舌一传，全都知道。我也劝过他俩，不管用。”美顺说：“为啥呢？”英子说：“这卖货，看着轻省，其实道道多了，不是会算账就行。你看都在市场里，为啥有人挣得就多，有人还赔钱呢？他们那位置本来就不好，原来那老两口子干时间长了，又勤快，上啥，上多少，哪样好卖哪样不好卖，卖多少，卖给谁，都有算计。你看都在一个市场里，算计得好，一天下来剩不下什么。不会算的，就是看别人卖啥自己上啥，上一大堆，那些不耐搁的菜，两天卖不完就坏了、烂了。另外，还得跟许多常来买菜的弄得跟朋友似的。就像那老两口子，好多人来买菜，就去他摊上。为啥？为下人家了。所以那么多年，一直生意好。他们一走，人家就不

往这摊上来了。就是从你这过，菜也买齐了。你空招呼，他也不买。况且你摊上的东西还不如人家新鲜。怎么挣钱？”美顺说：“没事时你教教他俩。”英子说：“有的事能教，还得看他们愿不愿学，想不想听。有的就没法教。我在市场里干这么多年，见的人多了。有的上来干不多久就挣钱，你咋弄也弄不过他。有的人干多久都不成。也不见得哪个人笨，不知咋的，就是干不起来。我看你二哥你二嫂都是这人。我说过一回，栓柱也说过。但是你生气了，我就不说了。”

英子走后，美顺琢磨了半宿，又想想自己那一阵掉在卖馅饼的坑里不觉，死撑硬扛。觉得英子讲得不无道理，决定这两天抽空去看二哥，拉上英子，说说二哥。

谁知第二天上午英子就打来电话，问美顺：“你二哥要把菜摊转租，你知不知道哪？”

这一回美顺去，怕二哥不认账，把英子也拉上了。二哥二嫂倒是都在摊位上，只是摊位上的菜没有几种，美顺问咋回事要把菜摊转租？娟子望着福顺，让福顺说，福顺推，道：“你说得了。”娟子道：“我不说。”美顺急了，喊：“你俩要干啥？”福顺这才说：“我俩干不了。”

事情果如英子讲的，福顺二人做买卖确实不上道，仗着刚开始的热情，福顺确实夜里一两点就去上菜，上完菜还能盯摊。日子一长，贪睡觉的福顺便两天上一回，后来三四天才上一回。菜这种东西卖的就是个新鲜，尤其叶菜类，是不是新鲜菜一眼就能辨出来。现在人买菜已经不光图便宜。两个人摊位的位置本来就偏，菜品再差，一拉溜二三十个菜摊上的菜都新鲜，买菜的人为什么到你摊上来？福顺人倒热情，可人家到底是来买菜，不是买热情。还有，福顺贪睡，娟子也不爱早起。市场里卖菜，大清早决定一天的收入，别的摊主早上五点多就到摊位了，两个人往往七八点才去，加上后来两个人又迷上赌牌，卖菜的生意越来越差，算算账，已经挣不出摊位钱了。

福顺说卖菜太熬人，市场就是个大棚子，没有暖气，一冬站下来，他和娟子手脚都冻肿了。说和一起玩牌的老曲说好了，菜摊转租出去，买辆金杯车，拆掉座位给他拉货，一个月八千。说娟子可以帮人卖货，一个月也能几千。

无论美顺如何发火，英子如何劝，福顺都认定他只适合开车。幸运的是正赶上要过春节，许多人准备回老家过年，一时半会儿还没有人和福顺谈转租的事。

见美顺和哥哥只是吵嘴，英子把美顺拉到自己摊上，劝美顺吵也无用，硬让两个人卖货，将来也赔，倒不如把菜摊转租，先把钱拿回来。美顺问英子开车拉货的事，英子说：“我也不好说，没干过。可知道老曲，带几个人干装修。找着活儿还行，找不到咋办？”美顺一想也是，担心二哥菜摊转租后，立刻买车，自己看不住。英子说：“卖菜的有一家甘肃来的，卖几十年了，早就说想给儿子、儿媳妇再弄个摊。要不我问问？成了，你和你二哥一起和人家谈，直接把钱拿你手里。”美顺点头，英子就打电话，让人家过来。

一会儿工夫，人就来了，五十几岁一男人，姓杨。说起菜摊的事，道已经和福顺谈过，福顺要二十八万，他只给二十二万。这事搁着呢，说：“我又不急，现在拿过来也是搁着。过完春节，回到北京再说。”英子说：“也别说二十八二十二了，人家二十五万租的，还二十五万给你。”老杨讲一大堆理由，说二十三万可以商量。英子说：“别商量了，我找徐福来吧，他也要再弄一个呢，我听听他给多少。”不待英子把电话拨出去，老杨就说：“得了，别给徐福来打了，就二十五万吧，我认了。”

遂把福顺叫过来，福顺还坚持二十八万。英子说：“二哥，我真是为你俩好呢，这些人都在这个市场干多少年了，该多少钱你瞒不了他们，又赶上春节，有几个是愿意现在就接手的。”

二十五万，美顺终于一分不少拿到手了，心里却很难受，二哥二嫂还不知干什么。福顺几次打来电话，借钱买车，开启磨叽模式，甚至说买个二手的。美顺没答应，就像英子提醒的，一个外地人，弄不到北京的购车号，拿到驾驶本了也买不到车。二哥说买外地的，美顺更不放心。况且有菜摊一事的教训，绝不再轻易拿钱。过一阵二哥打电话说老曲找到活了，催问车的事。美顺问英子，英子第二天来电话，说是，不过给一个过年回家的麻辣烫小店重装一下，也就半个来月，干完了也回老家过年。美顺就没理二哥这茬，但是眼瞅着二哥二嫂没工作，坐吃山

空，又发愁。

一个人心里有事，无论如何也瞒不住，首先长生就觉出来了，问美顺怎么了，说你有事，告诉我。美顺都说没事，好着呢。晚间吃饭，婆婆也问美顺：“闺女，怎么了？”又说：“这要过年，是不是想回趟老家呀？要想，就和长生回去。”美顺本来绷着自己，面带微笑，让婆婆这一句，把眼圈说红了，急忙别过头，没让长生看见。长生还很高兴，说：“行。我们俩一块回去。”牛牛虽然看见了，可是不明所以，试探地说：“我也想去。”

公公也看见了，因为再过几天就是春节，公公已经从厂里回来，就在饭桌上，把美顺的一举一动都看在眼里。

吃过饭，婆婆去锻炼，长生去弄面兼玩一会儿，公公帮牛牛弄作业。弄不一会儿出来了，坐在单沙发上。美顺坐在双沙发上，放低了音量正看电视。见状拿起遥控器，正想问公公要看什么，公公摆手，说：“不看。”然后问：“美顺，这一阵怎么样？是不是老家父母那里有什么事？”美顺说：“没有。挺好的。”公公说：“那就好。有什么事要说，咱们是一家人，有事不要憋着。一个人才有多大本事？讲出来，咱们一起想办法，什么事都能过去。”美顺点头，公公又问，“你二哥和你二嫂怎么样了，卖菜卖得好吗？”美顺本想遮掩，突然之间，这一阵面对二哥二嫂所作所为自己恨不是、疼不是的焦急，打不得、说不得、劝不得的上火，无奈都化作委屈，极速涌到喉咙，急忙伸手，把嘴捂住。

过了很久，美顺才把涌上来的热流慢慢咽下，拿两张抽纸，擦干湿润的眼睛。公公一直安静地坐着，等待美顺，直到美顺说：“他俩不干了，不卖了。”公公说：“哦？出什么事了？”

美顺就把借福顺二十五万租菜摊的事毫无保留地讲了，公公说：“让他俩来我厂里吧，过完年跟我一起回去。我和你二哥二嫂接触不多，可我看出你二哥不是坏人，你也别因为这一件事就认为哥哥干什么都不行了。我觉得你二哥就是还没找到适合自己、喜欢干的事。他上过中学，人热情，跟什么人很快就能处熟，说到一块，这也是本事，我想让他到厂里学推销，可能适合他。而且厂子里也有车，他要真想做司机，学个驾驶证，到厂里开，看他本事，大车小车都有。”美顺说两个人爱耍牌。公公说：“这个更别担心。”原来公公所在工厂是村集体办的，董事长就是村支书，所用工人来自村民，当然近几年企业做大了，也有附近村里的村民。这些人不在厂里住，下班后回家。厂里宿舍住的都是从城里请来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严禁打牌，休息时间也不允许。村里有村规，除老年活动室，严禁打麻将，赌博。公公说：“老年活动室有人看着，他进不去。他跟谁玩呀？况且打牌是闲得无聊的人才干的事，将来他做事真上心了，你求他玩他也不玩了。”

第二天，美顺把二哥二嫂叫过来了，由公公和两人谈，娟子一听说当工人，第一个同意。还帮着劝福顺，福顺听说推销有提成，工作时间不限定，厂里还可以给两个人提供一间宿舍。也同意了，答应过完年，就和公公一起过去。

这件事办妥，美顺的心情开朗起来，全身心放到饼店。因为许多人预订了过节时要吃的麻酱糖饼、肉龙，和长生忙到腊月二十九，才把饼店关了。

一年又一年，就如老话说：人心一顺，日子都觉过得快。这一年，牛牛如意地考进自己中意的高中学校，二哥经过一段时间培训，把推销

工作干得风生水起，一单生意下来，拿的提成够美顺长生干两个月。由于销售业绩好，厂里给二哥又分一间更大的宿舍，二哥就把女儿小雪也接过来了，就在当地上学。因为都住厂里，二哥一家也可以时常去看公公。二嫂在厂里的流水线上，挣得比二哥少，但是她喜欢这种朝九晚五、不必发愁的日子，周六周日还能和小雪上公园。

饼店已经越来越出名，都是口口相传，甚至有住家很远地方的人乘车或开车过来买肉龙、肉饼。

婆婆不管饼店的事，不过经常过来，坐在饼店外喝茶，与人说话。

牛牛这一年已经十八岁了，个子不但超过长生，唇上还有了胡须。就是不如长生壮，看着结实。而且美顺觉得长大后的牛牛和自己不如小时亲了。小时候的牛牛听见自己下班进家，会从写作业的屋里跑出来，抱自己，闹上一会儿，或写完作业粘在自己身边，没话搭拉话。就是上中学后，吃饭还愿意挨着自己。可不知道从初一或初二的什么时候起，渐渐不愿挨着自己了，妈也很少叫，躲不过的时候叫一声，也不亲热。与他说话，回答很少超过三个字，大多是嗯、啊。尤其上高中之后，有话更愿意和婆婆说，比如学校的饭难吃死了。老师让我们买什么书。学校或同学发生了什么事。偶尔美顺插嘴，牛牛也是只对着婆婆讲。就像那天吃饭，叫了三番两次，他从屋里出来，说：“奶奶，咱家的电脑慢死了，换一个吧。”美顺不会用电脑，不懂电脑为什么慢死了，是不是该换。就是觉得好几千块钱买的东西，还能用，慢一点怕什么？就说：“慢一点慢一点，不耽误用。换一个又要好几千。”牛牛噢一声，便不再说，吃饭，一副赖得搭理的样子，让人憋气。但是饭桌上，又当着婆婆，美顺只能忍着。

吃过饭，牛牛进屋。婆婆小声告诉美顺：“电脑是该换了，查个资料，半天出不来。”

牛牛去上学时，婆婆也会看电脑。既然婆婆说该换，美顺就不反对，说：“那就礼拜天，去买一个。”

可是没到礼拜天，电脑就被送快递的送到家了。

美顺第二天才从婆婆嘴里听说，原来回到屋里牛牛就在网上把货订了，货到家后婆婆交钱，那时美顺长生还在店里忙着。

应当说牛牛一岁之后，都是婆婆在管牛牛，从穿衣吃饭到学习，婆婆一手包办。就拿衣服说，牛牛从小到大，从头至脚，都是婆婆自作主张给牛牛买，往往牛牛穿一身新衣服，美顺过几天才发现，不知什么时候买的，也不知道花多少钱。婆婆从不告诉美顺或让美顺掏钱。小时候的牛牛也像所有小孩子那样缠着妈妈要东西，只是美顺节俭，舍不得给牛牛买太贵的东西，很多时候拒绝。婆婆不然，只要不是出格和太过分的要求，都会答应。让牛牛养成了想要什么直接跟奶奶说的习惯。

有了新电脑，牛牛更不爱出屋，吃一顿饭要叫好几回。美顺心疼牛牛，觉得都是作业闹的。在店里经常听顾客在窗口外说现在的孩子学习负担重，作业太多，太难，往往十一二点都写不完。当然也有说自己孩子学习不好的，买了电脑光打游戏。美顺自然而然觉得后一种和牛牛不沾边，牛牛的学习一直那么好，那些孩子怎么能和牛牛比？牛牛又怎么能和那些孩子一样？

美顺只上过一年学，到北京后，为不能给爹娘写信流过眼泪，为送报时不会写订单窘到害臊。到了电厂食堂，又为一回回点不清饭票，算不明白账暗恨自己。尤其守着公公婆婆，还有长莉，让她对有文化的人由衷地敬畏。现在，这种敬畏移转到了牛牛身上，牛牛的书本作业，她从不翻，因为翻了也看不懂，倘被牛牛问到什么，一定难堪。所以牛牛写作业时她不到牛牛的屋里去。偶尔进去，会为牛牛写作业或读书、看电脑的样子激动，小心翼翼地离开。累的时候想起牛牛这个样子，她会笑，会由衷地感到欢喜，浑身是劲。

高中一年级期中考试，婆婆说牛牛名列年级第四。“这可是有名的重点高中，每年考上大学的升学率很高的，全年级三百来个学生，考上第四，将来完全可以报清华、北大，弄不好和爷爷做校友了。”

美顺兴奋得脸都红了。

到了下半学期，牛牛要学、要写的东西更多，放学到家往往7点多钟甚至8点，作业又弄到十一二点。除去吃饭时间，基本看不见人。美

顺和长生忙活一天，累得不行，尤其吃过晚饭，就想睡觉。但是为了牛牛，两个人强撑着坐在沙发看电视。婆婆劝二人回屋休息，美顺不动，说：“牛牛的作业太多了。”强被婆婆劝进屋，哈欠连天的却睡不着，稍一眯瞪，不觉又醒，走进客厅。直到牛牛休息了，才能踏实。

天冷后的一个下午，美顺长生下楼要去饼店，楼下一对夫妻正在张望，问美顺：“请问，您知道赵奕凡的父母住几单元几层吗？”

赵奕凡就是牛牛。来人自称姓翟和妻子李女士。翟先生说：“您二位的儿子和我女儿早恋，这是不应该的。他们还小，刚上高中，我女儿还不到十八岁。这会毁了他们。我希望通过双方家长，中止他们这种关系。”

翟先生李女士都很和善，说出这样的事，美顺大为惊讶，唯恐自己说不好，让长生去饼店，自己带夫妻俩上楼，叫出了婆婆。婆婆也是不明所以，说从不知道或看出牛牛喜欢女孩了。翟先生打开随身带的笔记本电脑，让婆婆和美顺看牛牛和其女儿QQ里的聊天记录。美顺看不懂，婆婆说自己也不知道QQ这玩意怎么打开，怎么弄。经翟先生解释才知道两个人可以在电脑上聊天。儿子给自己取名人世本飘零，女孩叫寂寞夏日雪。从高一的一半学期上网交流，开始还是问作业，交流数学、英语之类，打招呼是“喂”。至学期末改成老公、老婆，说的话除我想你之外，还有对双方家长的嘲弄，比如：

寂寞夏日雪：老公。在吗？

人世本飘零：The KCB在行动。

寂寞夏日雪：哇！闪！

婆婆那么有知识，还是看不懂，问翟先生：“什么意思啊？”翟先生说：“克格勃在行动。意思是有人监视他。闪就是躲开，隐身，不聊了。”婆婆说：“我经常在他边上坐着，以为他和同学交流作业呢。”翟先生指指下面说：“现在这孩子，发什么您根本不知道。”下面是：

人世本飘零：rookie（菜鸟）级，cheat（骗）她没商量。



寂寞夏日雪：哇，羡慕嫉妒恨，我们家那一对，比我溜！肿么办？

翟先生讲：“还有更多，咱这个岁数的人根本接受不了。比如手机里的微信，女儿发现我看过以后全都删了。我估计赵奕凡的手机、电脑里也有。我不是纠缠这个，翻出来都看一遍又能怎么样？怎么能让两个孩子分开，把心放在学习上，才最重要。”

不知道为什么，听着翟先生讲，美顺的心跳得厉害。许多次听排队的顾客议论小区里谁谁的孩子上中学上高中早恋，还暗喜我的牛牛多么听话、懂事，没想到突然就发生在自己身上了。她不知道对翟先生怎么说，只能听。

翟先生的女儿翟雪，和牛牛中学就在一个学校、一个年级，只不是一个班。两个人学习都好，处在年级的前十名。早就认识，互有好感。巧的是高中考进同一所学校，同一个班，上下学同路。一来二去，聊得亲近，路上聊不够，又上QQ、微信，发展到互相表达爱意，老婆、老公。

翟先生偶尔会接女儿放学，两次没接到。后来一次于归途中发现二人勾肩搭背在一起。这让自认为女儿很乖、很听话的翟先生情绪失控，尤其上前一问，女儿犟嘴，就打了女儿一巴掌。万没想到，牛牛竟掏出一把刀要跟翟先生打架，被路人拉开。翟先生冷静下来后，于次日找到牛牛恳谈。牛牛也承认现在恋爱不对，愿意如翟先生所说把这一份心思且埋心底，大学或工作之后再作考虑。但是，又被翟先生发现两三次。

翟先生说：“我反复想了这件事，打骂不起作用。我咨询了专家，专家说他们正处在逆反期，这种事只宜疏导，不宜强阻。我想试试，所以找了你们，希望咱们共同使劲，让他们不再来往。等到他们真的长大成人，是否往来，就不是我们该管的事了。现在不行，正是决定他们人生取向的关键时期，这种事必须制止。我和你们的儿子也说了同样的话：如果我们做了这些还是不行，或者学校知道后将我女儿处分甚至开除，或我女儿受到伤害，我会和你儿子搏命！我做不到！”

翟先生夫妇走后，美顺问婆婆怎么办，婆婆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办。他为什么拿刀，怎么能拿刀？哪儿来的刀？我得给你公公打电话，

让他回来，好好跟牛牛说说，这样下去哪儿成？成什么了？一听他拿出刀来，我的心都哆嗦了。可看翟先生的样子，不像编瞎话。”婆婆拨通公公的电话，把整件事讲了一遍。公公答应把手里事情交代一下，马上回来。

来到饼店，美顺发现长生不知哪儿来的高兴。美顺一脸愁容的进来，全没在意，反而时常笑，嘎嘎两声，嘎嘎两声。美顺正心烦，忍不住呵斥长生：“笑啥？你笑啥？”长生笑了两次，终于凑近美顺，小声说：“牛牛搞对象了。”说完还笑，似乎高兴挤在嗓子眼处不出来不行的，哼哼、哼哼。窗口外面排着顾客，美顺不好再说，反让长生高兴了一个下午。

惯常一样，放学回家的牛牛没在饼店停留，忙于顾客两个人也没看见牛牛经过。关饼店后上楼，发现婆婆和牛牛都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婆婆正跟牛牛谈，说道：“咱哪能做这事……”牛牛既不点头，也不出声。美顺来到牛牛身前，一句跟一句质问：“你怎么有刀？哪儿来的刀？刀呢？”

牛牛本来也低着头，美顺一到身边头就更低，在美顺不停歇的质问下根本开不了口，直到美顺问完。想了一下，极不耐烦地小声说：“没有！”美顺压了一下午的火再也压不住，抓起沙发上牛牛的书包，扯开拉链，口朝下，奋力一抖，包里所有的东西都掉在沙发以及地上，果然有一把折叠刀。美顺拾起，举到牛牛眼前，厉声问：“这是什么？哪来的？”牛牛歪头，脸色十分难看。一旁的婆婆说：“闺女，这是我给牛牛买来上学中午削水果使用的。”

长生就在美顺身边，看美顺这么凶，以为要打牛牛，横在两人中间，冲美顺说：“你干吗？”不想他身后的牛牛一把拨开长生，现出一脸嫌弃。美顺吼：“你干啥？”气势汹汹地瞪着牛牛，牛牛头一歪，不甘地小声嘟囔：“傻子！”

美顺万万都没想到牛牛说出这么一句来，闻言一震，就像谁持一棒，猛击自己的头顶，轰的一下。抡圆胳膊，就是一掌，把牛牛扇躺在沙发上，跟着怒吼：“你说谁？”

这一声，愤恨至极。

牛牛倒在沙发上，被打傻了。长生、婆婆，还有打开门刚站到门里的公公，全都愣了，呆呆地看着美顺.....

反应过来的长生死死地抱住美顺，大声说：“别打我儿子！”美顺挣不脱长生，从长生的臂弯里伸出头，冲牛牛吼：“说！我错了，再不这样说了！”

牛牛从小到大，没被美顺打过，又见美顺如此愤怒，怕了，说：“我错了，再不这样说了。”美顺喊：“起来！大声说！”牛牛边站起边说：“我……”

“他叫啥？”

牛牛流泪，看着长生，说：“爸，我错了，再不那样说了。”

美顺身体这才软，依旧严厉，说：“不许哭，大男人，哭什么！”连带让长生也把快要落下的眼泪挤了回去，放开美顺，坐到牛牛身边，一脸气色。

过程中，婆婆和公公始终没有讲话，这个时候，婆婆才开口，说美顺：“好了，牛牛知道不对了，你别再气了。他爷爷也回来了，先吃饭吧。”说牛牛：“去洗脸，跟爷爷吃饭。”

美顺回头，这才发现公公在门口，正在换鞋，换好，看见美顺，笑一笑，说牛牛：“快去洗脸。”

气一消，美顺先被自己动手吓到了，听翟先生讲述时还在心里佩服翟先生说得多有道理，要像人家一样。没想到一见到儿子就打了他一个嘴巴。现在公公一笑，突然这一下午的焦躁、自怨，以及手疼心疼全部变成眼泪，涌出眼眶，急忙坐下擦拭，正好坐在长生身边。长生看一眼美顺，气气地哼了一声。

牛牛洗脸出来，正看见爷爷，爷爷说：“来，牛牛，我和你说几句。”便和牛牛进屋，关上屋门，听见爷爷说：“牛牛，怎么能那么说爸爸呢？”爷爷的声音很温和，不料长生从沙发上站起来，冲着那屋门大声

说：“别打我儿子！”

等饭菜摆好，爷爷率先出来，紧跟着牛牛。牛牛明显平静了，先走到美顺身前，说：“妈，我错了。”美顺还没反应，牛牛又到长生身边，刚叫了一声爸，就被长生一声：“吃饭，吃饭啦。”拉着胳膊拽坐到椅子上。

美顺气头上打了牛牛，可打完之后不知怎么办了，尤其当着公公婆婆，长生那样生气地喊，不知道怎么办，仿佛自己犯了多么大的错。幸亏长生只是哼哼，公婆没有任何话语，或者不快。

饭后，公公和牛牛敞开那屋门谈心，问整个过程。牛牛一点点地承认，和翟先生所讲基本一致，不过是两个小人儿的卿卿我我，刀也确实 是婆婆买给牛牛让他课间吃水果削皮用的。公公和牛牛谈了一个多小时，出来时关了房门，小声说：“没事，过去了。男孩子，一时冲动。”长生听完，竟然笑了一声。婆婆问：“用不用把刀要回来？”公公说：“不用，我把危害都给他讲了，他说其实没想拿刀怎么样，就想吓唬翟先生，翟先生一迎上来，他都不知道怎么办了，亏有人拉开他俩。还说自己真傻。不会了。”看美顺依旧担心，又小声说：“牛牛不是那种孩子，放心，做不出坏事。”

长生又笑，公公看着长生，问：“怎么了？”长生便憋住，不想公公一转头，长生憋不住，又笑一声，公公竟然也笑了，回头问长生：“是不是比你强？”长生仰头，嘎嘎地笑出来，让婆婆一掌拍到肩上，说：“干什么你？让他听见。”

美顺不明白被众人议论到这么严重的一件事，在公公眼里，好像没什么。而且，竟和长生逗。

此后，翟先生再未上门。婆婆给翟先生打过电话，翟先生说好多了，只看见过两人一起骑车上下学，没有其他发现。学校老师也说翟先生女儿学习一直好，没有退步。婆婆也问了老师牛牛的表现，老师说很好呀，一直很好。倒是长生，几天不理美顺。美顺知道是因为自己打牛牛，本也后悔，就趁饼店没人的时候，哄长生，说：“干啥，别气了。”长生不吱声，过一会儿说：“别打牛牛。”美顺嗯。长生又说：“不

许打。”美顺说：“不打。”长生便好了，干完自己的活，过来帮美顺擀面，说：“给我，你坐一会儿。”美顺便坐，端着双手，看长生擀面。

期末考试，牛牛排年级第十一。这是婆婆开完家长会回来讲的。说：“作业太多，学得太多。”不过数学名次年级并列第一，物理、化学也是三四名，只有语文、历史稍差。婆婆说不用愁，寒假补，报一个补习班。一次从婆婆和牛牛的对话中，美顺才知道寒假期间一个补习班好几千块钱，由婆婆交了，没告诉美顺。便想从小到大，牛牛上过多少课外班，几乎都是婆婆交钱，从不告诉自己，不免愧疚。从那儿以后，到早市上肉时，就把家里要吃要用的东西尽量买齐，一起带回来。尤其婆婆要喝的牛奶、蜂蜜、茶叶以及婆婆常吃的水果、小零食，一见少了立刻补齐。生活上不再让婆婆掏钱。

自从打过牛牛，美顺发现牛牛开始躲自己，比如吃饭要坐到自己斜对面，偶尔从他身边路过，他会不由自主地闪躲。跟他说话：好好上学，别再和女孩来往，会答应：“嗯，知道。”就是不抬头，不看美顺。一次美顺忍不住，问：“妈打你一回，记仇了？”牛牛听罢愣了片刻，说：“没有。”离开美顺。看着儿子离开，美顺想要不要说对不起，立刻否定，觉得那样一来，一巴掌白打了不说，会惯了儿子。

开学一段时间后，婆婆给老师打电话，得知牛牛的学习成绩有些下滑，老师说关系不大，这个时候的孩子都有点厌学，过一段时间会好。可是才过了不久，老师突然来电话，请家长。

牛牛上幼儿园到现在，从没被学校请过家长，所以婆婆告诉了美顺，两个人一起去了学校。

老师说：“我是真不想请家长，往往适得其反，让孩子认为反正请过家长了，在老师同学和父母眼里不怎么样了，脸上挂不住，破罐破摔。但是没办法，我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也谈了不少，没见效果。照这样下去，恐怕赵奕凡期中考试也就能在前五十名左右，下学期回不了甲班，得进乙班了。”

美顺没想到事情这么严重，虽然闹不清甲班和乙班的区别，但是一和五十的区别知道。牛牛上学以来考试总在前五名，小学、中学、高

中，一直做班干部。在美顺看来前五前十是天，五十就是地。从天上掉到地上，那是多大的差别？老师没说班干部的事，但是班里都不能待了，班干部的职位还好得了？

往回走的路上，美顺很担心地问婆婆怎么办？婆婆说我先和牛牛谈，看看如何？可是吃过晚饭，美顺还是进了牛牛屋里。

牛牛正写作业，见美顺进来，抬头，身体紧忙一侧，看着美顺，一副小心翼翼、随时站起的样子。让美顺满肚子话，全都堵在嘴里，说不出来了。想一想，走到牛牛床边，坐下。

牛牛一伸手，黑了电脑屏。美顺才想起，没看见电脑上刚才有什么。

牛牛等着美顺开口，等了一会儿，听见美顺说：“牛牛，学习怎么下来了？只能考五十名呢？”牛牛沉了片刻，说：“现在的题难，老师讲得太快，有点跟不上。”美顺说：“人家为什么能跟上呢？人家为什么不难呢？”牛牛便不回答，低着头。

进来前，美顺告诫过自己，不要发火，不要喊叫，便说：“牛牛呀，你得好好学，用心呢。你学习一直好，为什么才几天就听不懂、跟不上呢？妈这一辈子，最恨自己没文化，为了文化，遭了多少罪？妈在山里，山里人穷，供不起学，更不愿意供女孩子……”讲为什么只读了一本书，说自己当时还觉得不让读了更好，可以帮家里干活了。直到进北京，才明白没文化有多难受。讲送报，开饼店，多累妈都不怕，就想你好好读书，像爷爷、奶奶、大姑一样出息，被人敬……

牛牛低着头，始终不抬，不看美顺，嗯，啊。美顺倒觉得，这样能让自己讲下去，否则被牛牛看着，真不知会不会讲不下去，磕巴，不知所措。

但是说完这些，美顺就说不下去了，脑子里没字，只好发愁地看着儿子，儿子却不抬头。房间里出奇地安静，却是沉闷，能听见彼此的呼吸。美顺实在忍不了了，说一句：“你学习吧。”起身出屋，关上房门，却隔着门板，听见牛牛长出一口气：哎——哟。声音很轻，却把美顺哎

哟得愣住了，立在门边，四顾茫然，仿佛立在一片荒漠中，天地之间，只有自己。

几天后，正是放学时间，美顺干着活，不知为什么烦，当一声，扔了擀面杖，转身去掀饼铛，一看，饼刚放进不一会儿，不用翻，就生气，咣一声又盖上，让身后的长生吓了一跳。这时长生的手机响，长生掏出就接，说一声：“喂？”便不出声，神情发愣，显出惊慌，美顺刚要问谁呀？咋了？长生举着手机说：“美顺，牛牛在派出所，拿刀扎人了！”美顺就觉轰的一下，脑里爆炸，眼前全是白雾，一切不见。这一阵不知有多久，再能看清时，长生正抓着自己的两肩叫：“美顺，美顺！你怎么了？”美顺咬牙，又咬牙，咽一下口水，镇定地说：“关门，上派出所。”心脏却是乱跳，跳得不敢开口。窗口外的人一个劲劝：别着急，牛牛是好孩子，肯定让人欺负了。到派出所千万别说孩子，等等。

长生骑摩托车载着美顺，在众人的关心里，快速驶离。

一路上，美顺抓紧长生的衣服，可身体一直都在哆嗦，只恨自己为什么害怕，活这么大都没怕过什么，这一次怎么了？摩托车不足五分钟的路程，却感觉总也不到。

到了派出所，警察说先上医院。美顺的心就更哆嗦，被警察看出来，说：“放心，都没危险，不过你儿子可能判上两年。”美顺说：“为、为啥？”警察恨铁不成钢地说：“你们家那儿子呀，动刀！”

原来自始至终，还有一个叫杨洋的男生追求翟雪。杨洋性格跋扈，家里有钱，也能花钱。中学时期和翟雪同班，就喜欢翟雪，献个小殷勤什么的。翟雪虽然不喜欢杨洋的跋扈，但是被男生献殷勤总还是高兴，所以示爱不应，殷勤笑纳。翟雪受父母影响，看重学习。原以为杨洋考不上高中，谁知道杨洋家有钱，不知道通过什么关系，花钱买分，也升进这所学校，分在丙班，又开始追求翟雪。知道翟雪和牛牛好了，几次在半路上拦截，从一开始的威胁、恐吓到推搡都是针对牛牛。牛牛其实不勇敢，所以拔刀对翟先生，只因为那是翟先生。到了杨洋这里，被威胁恐吓了不敢还嘴，推搡不敢还手，全仗着翟雪喝斥，杨洋才没打牛牛。这样几回，翟雪突然不和牛牛一起走了，告诉牛牛是父母不让，自己也觉得两个人不合适在一起，说分开吧。



牛牛爱翟雪难以自拔。可是他不会殷勤不会哄，只会纠缠，跟着翟雪。这一天终于杨洋和翟雪两个人一起等在半路，拦住牛牛，翟雪说：“我和杨洋好了，你别再跟着我了。”牛牛刚叫一声翟雪，杨洋就上前一步，推开牛牛，说：“今天我听翟雪的，不打你，好说好散。再跟着翟雪，或者缠她，弄死你！”不等牛牛表态，翟雪已经拉着杨洋离开。

牛牛对警察说：“看着翟雪看我的眼神，我就想捅了杨洋。”警察问：“她什么眼神啊？”牛牛不说。

今天出了学校，牛牛骑车时，看见翟雪和杨洋走进一家哈根达斯的冰激凌店，这是一家高级店，牛牛跟翟雪去过一次，翟雪要一个提拉米苏冰激凌，一小纸杯那么多，七十块钱。牛牛身上只有三十块钱。每个月奶奶只给牛牛五六十块的零花钱。最后是翟雪自己掏钱，买下那杯冰激凌。牛牛花三十块钱买了两个巧克力冰激凌球。以后牛牛攒足两个月的零花钱，要请翟雪时，翟雪死活不去。警察说：“那儿的冰激凌真他妈贵！这成了你儿子一块心病。”

牛牛见二人放下自行车进了冰激凌店，本来骑过去了，又返回，等在一边。一会儿，杨洋、翟雪结伴，各举着冰激凌出来，各推自己的自行车，边走边吃。牛牛就跟着。两个人吃完了，各上自行车，要骑之前，坐在各自的自行车上，单腿支地，凑近接吻。牛牛就掏出水果刀，打开刀刃，猛骑车，在杨洋后脑上划一刀，膀上扎一刀。警察说：“都不致命。膀上那刀隔着衣服，刀子也短，扎得不深。头上那一刀把头皮划开了，流不少血，正在医院缝针。据跟过去的警察打电话说没事，留道疤而已。”

到了医院，先看见牛牛，坐在候诊椅上，旁边一名警察。牛牛也被打了，脸上几处红，最严重的是一只眼乌青，肿得像桃子，根本睁不开，只能一只眼看东西。见了长生美顺，不招呼，立刻脸冲天，简直又一个长生。美顺顾不得了，和长生冲过去，美顺抱住牛牛，说：“你眼睛怎么啦？看不看得见呀？”牛牛也不出声，美顺问警察：“看把我儿子打这样，他不犯法吗？”警察苦笑，说：“人家是用拳头，是反抗，顶多叫打架。你儿子拿刀，那是行凶！行凶懂不懂？法办！”

美顺看牛牛，牛牛竟咧嘴角，扯出一笑。

美顺就愣了，愣愣地看着这个不认识的男孩。心里两个字反复：坐牢，坐牢……眼泪一滴一滴，向下流。

突听身后有人喝问：“在哪儿呢？谁呀？谁他妈是赵奕凡呀？”“揍丫的！”赶紧回头，见一个四十许的男人和四五个气势汹汹的青年人进来，大约看见了牛牛，手指美顺身后，说：“小王八蛋，你呀。”警察站起来，指着那几人，正要干……，还没出口，一边的长生突然横在几人身前，双手攥拳，端在两胯，挺胸抬头，横眉怒目，吼道：“躲开！这是我儿子！”

几个人面目虽凶，都不如长生高，更别说壮。长生一吼，把领头的中年人吓住，不由自主向后退了一步。可他身后一个面相阴沉的小青年冲上来，手推长生，说：“他妈你儿……”话未说完，手才沾到长生胸脯，长生毫不犹豫地猛一低头，咣一声，便似一把油锤砸在对方头上。其力之大，那人退都不退，吭也不吭，就地坐倒，随即躺平——死过去了。这才响起长生的怒喝：“撞死你！”

那些人，一连串退，全都呆了。

警察也被这突发状况弄愣了，忙喊：“住手！”

美顺吓一跳，是被身后警察喊声吓的，下意识回头，就见牛牛双手半举，挡在脸前，身体蜷在椅上，一脸惊恐。

中年男人正是杨洋的父亲，自称社会人。据警察说，趁两家饭店，有钱。随他一起来的一共四人，被撞那位醒来后始终捂头，坐着不动，傻了一样。另外三个，尚不用凶器，自忖干不过长生，又被警察一阵呵斥，踏实下来。恰这时杨洋也缝线完出来，正看见长生顶倒那位，所以不敢看长生。医生先说杨洋：膀上一刀，缝了两针，只伤及皮肉，过一周拆线，只要不发炎，就没事。头上流血虽多，只头皮划破，因为刀不锋利，划得很浅，不用缝针，包扎后会自然愈合。又叫人把那位搀起，去做脑CT。

整个事件解决之后，警察和长生玩笑，说大哥您这是脑袋吗？铁球吧？长生摸摸伤处，告诉警察：“我这疼呢。”

杨洋除去两处刀伤，再无他伤。牛牛虽然看上去比杨洋高了不少，其实不会打架，反被杨洋揍得不轻。

回到派出所，警察希望两家人私下和解，说即便都过了十八岁，到底还是孩子，正上高中，真让孩子关几年不值当的。美顺当然千恩万谢，不用警察多讲。杨洋父亲那边，警察一次次做工作，杨洋父亲终于同意在警察陪同下，两家人坐一起谈。

美顺长生，随着警察来到杨洋父亲待的房间，杨洋父亲见长生也进来了，本来坐着，一下站起，走到另一边坐下。美顺一个劲地说对不起，请人家看在都是孩子的分上，原谅一回，甘愿赔偿。杨洋父亲傲慢地说：“赔吧，一百万。”

长生是只要没人打他儿子，就不发火，听了一百万也无动于衷，好像不知道一百万是多少钱。警察说：“杨先生，咱能不能好好说呀，刚才咱可不是这么聊的。”杨洋父亲说：“当然谈了，要不这样：先给我儿子治好，然后整容。对，后脑勺整容！一点疤痕都不能留。然后，我给他们家二十万，请您，”看着美顺，说，“在您儿子头上，也刺这么一刀。齐活！”美顺还没开口，长生硬硬地来了一句：“不行！”把杨先生吓一

跳，然后说：“那——就甭调了。走法律吧，我不在乎钱，让您儿子坐牢。”美顺便回头，想先说长生几句，再求杨先生，不想长生又开口了，探长身子，冲着杨先生，道：“那、那，我就找你、找你儿子，每天都找，撞死你们！撞死你儿子！”倒把警察招乐了，冲杨先生摊手，说：“怎么样？行吗？”杨先生看看长生，又看警察，说：“我不在乎钱。”警察说：“就是嘛……”把长生劝出去，对杨先生，先恭维，再劝，讲了半天，回头告诉美顺：“您也是家长，您也说说，毕竟咱把人家孩子伤了，拿个诚意出来，诚诚恳恳的，说个数。”美顺便看着杨先生，说：“您看，十万行不行，十五万？”

又经近一个小时的磨叽，终于在警察的劝说下，医疗费之外，以六万元结束这场谈判。杨洋父亲也不气哼哼的了。把长生叫回来，在调解书上签字。刚签利落，被长生撞一下的青年人进来，说：“警官，我这头还疼呢，一个大包。这怎么算呀？”警察说：“去看病，让赵长生给你掏医药费。”长生说：“哦，行。”青年人冲着警察说：“那可不行。”警察看着青年人，说：“那怎么着？你和他，再干一架？”青年人看看长生，说：“医药费我不要了行吗，算我倒霉行吗？”

走出来，牛牛搀着婆婆迎上来，又是一番话，道歉之类。杨洋的父亲也没再说什么，带那些人及儿子上车走了。

美顺说牛牛：“那几个人一过来，干什么吓成那样？”牛牛不说话，有些羞愧，搀着奶奶走路。长生告诉牛牛说：“没事，我天天送你，接你。”

长生连着接送牛牛一个多月，平安无事。牛牛便不让长生送了，自己上下学。然而每天回来，都要先到饼店，叫一声：“爸，我回来了。”

美顺发现：牛牛敬重长生了。之前牛牛经过饼店从不停步，现在知道过来，叫一声长生。这一声叫也和原来不一样，说不出来，只能感觉，感觉这一声里的敬重。

大约从牛牛学会走路，周六日，长生总要带牛牛出去一天。那时的牛牛可愿意跟着长生了，爸爸爸爸叫得清脆。但是上了中学牛牛就不再和长生出去了，也难得叫爸。直到现在，就跟报到似的，放学回来，走

到饼店，见一见长生。吃饭时也愿意坐在长生身边。

牛牛扎杨洋那天，公公并没回来，过了两天才到家，和牛牛谈了两次，没什么作用。

自从打架后，牛牛就像变了一个人，更不爱说话，更不愿出屋，吃几口饭就饱，低头进屋，关门。而且，整天阴着脸，没有笑模样。

婆婆、美顺，几次到牛牛屋里去，都发现牛牛没写作业，弄手机、弄电脑，见人进来才放下。可是拿起笔，看着作业，半天不写一字。和他讲话，就是嗯啊，问他怎么想，想说什么，他说没有，没想。让你急不能急，恼不能恼。每句话像说给空气了。

现在的美顺，每天都六神无主，干活经常出错。很希望公公和牛牛说通，牛牛改变。可这一天中午，公公对婆婆和美顺说：“我想带牛牛看看心理医生。”婆婆率先被吓着了，说：“为什么？牛牛到底怎么了？”美顺害怕，以为只有精神病人才会找心理医生，吓得不知所措。公公便讲什么叫心理医生，又把几个经常在电视里做节目的心理师拿出来举例。婆媳两个这才略微踏实，可依旧无数担心。

公公说：“我已经和牛牛谈了两三回，他有心事，这个心事不应当全是翟雪，还有别的，更重要的。可是他不说，不愿意交流。我想心理医生能有办法。心里有事，只要讲出来，就会解脱一半，若再对症下药地疏导，我相信牛牛会好。”

为了牛牛，公公一直没回厂。第二天就联系朋友，加了某医院一个专家教授的号，便周日一早赶赴医院。原本公公自己带牛牛去，美顺放心不下，也跟去了。

公公开车，清早出行。路上还行，临近医院却堵得不能行。医院在一条街里，马路不宽。一去一来，就两趟道。车如长龙，走走停停，不足一站地的路，半个小时才到医院，却进不去。这才知道，这条路堵，全因为这所医院停车场不足，导致开车来此的病人在马路上等停车位。又熬过十多分钟的焦躁，才得以进去。一看表，将近九点了。

教授诊室在三层，房门紧闭，门外站满了人，一问，教授一上午只

放8个号，目前第三号刚进去。公公长出一口气。正这时，诊室门开了，出来两位陪同患者的家属。借这机会，美顺向里望，见一位老医生，周边立着几个青年医生持本记录。病人只见背影，是个男性，门就关上了。美顺想往前凑，一个人说：“进不去，门从里面锁上了，打不开。”美顺便站住，听另一个人说：“这个能快点，以前来过，这次是复诊。”美顺就退回来，见牛牛侧倚墙，戴着耳机，事不关己地听歌。

等了一会儿，美顺发现了这里和其他医院病人不一样的地方，就是等候的人很少交谈，更不说病情，基本是默默等候，让来到这里的人平添一种肃静。

等来等去，等到十一点多，8个号终于叫完，叫赵奕凡——教授今天上午第一个加号。

进去后，教授问明情况，同样请公公、美顺门外等候，要和牛牛单独交流。

公媳二人出来，紧守在门边。但那屋门好像加了隔音层，屋里的声音一点传不出来。美顺不知公公什么心情，反正自己的心提到了嗓子眼，随着时间推移，越发紧张，其实不过二十几分钟，却像一生的企盼都待眼前门打开。门终于开了，教授的学生请二人进去，美顺见牛牛安然地坐在教授身侧，先出一口气，这才进屋。不想进去之后，教授又让牛牛外边等候。牛牛向外走，美顺看牛牛哭过，两眼发红。

教授说孩子很好，很聪明，愿意沟通。说现在牛牛纠结的已经不是自己爱不爱翟雪或翟雪爱不爱他。牛牛把杨洋扎了之后被反应过来的杨洋按在地上打，让周围人拉起来后，发现翟雪用一种特别轻蔑鄙视的眼神看自己，因此特别自卑。还有，他认为他做过这件事后家里人就看不上他了，因为他不像从前是个学习优秀、听话懂事的孩子了。教授说我已经针对他的问题进行了疏导，效果不错。希望回去后父母、家人，和他多交流，多鼓励，不要一味指责……然后又讲什么青春期，叛逆之类，美顺听不太懂，刚才好起来的心情，反而茫然了。

走出医院，已近一点，公公说吃点饭。车子开出那条街后，停在一个饭馆楼下。径上二楼，找了一个空桌。

点过菜，公公问牛牛今天觉得怎么样？牛牛说：“挺好的。”公公说：“我看你哭了？”牛牛点头，脸红。公公说：“哭过了是不是觉得舒服？”牛牛不好意思地笑笑，但是又点头。美顺也笑了。公公说：“你就是太优秀了，小学、中学、高中，一直尖子生，老师，爸妈，爷爷奶奶眼里的好孩子。你骄傲，觉得自己应当一直优秀，永远没错误。其实谁不犯错，谁能一直优秀？况且你这叫什么错？还记得那次谈话我给你念的诗吗？歌德写的？”牛牛想了一想，说：“好像忘了？”公公说：“现在你们这些学生啊，除了课本上的东西，什么都不接触。课本之外，还是要看一些书，拓宽视野，开阔心胸。青年男子谁不善钟情？妙龄女子谁不善怀春？歌德的诗。你就是青年，有这种事一点都不奇怪，不是错误。我和你奶奶好的时候比你现在大不了两岁，我们在兵团，我二十，你奶奶十九。那时候管得多严哪，什么资产阶级，流氓。说这些你不懂。当时我们连队有一对战友，没来北大荒时就好上了，被指导员发现，关禁闭，开批斗会——就是全连战士坐在一个类似舞台的台子下面，这对战友弯腰低头在台子上让大家批判。那女战友因为这事差点自杀。就是这样，我和你奶奶还是好上了。”牛牛说：“那您和奶奶没被人抓到吗？”公公说：“开始不敢公开，偷着写信，递纸条，假装没事人。帮你奶奶干活，那就同志间互相帮助。不过后来就好了，不那么严了，都到岁数了，精神生活乏味，好多战友全都好上了。就是连长指导员也搞对象，他们也是人，也想这些。所以我说，这个岁数有这种事不叫错误，但要处理好，别影响上学，不做出轨的事，就不能说成犯错。跟同学动刀，那才是错。觉得女朋友被人家抢了，你去争呀，打架也可以，就是不能拿刀，不计后果。想没想过一时失手，真把同学扎死怎么办？你解一时气，却让别人付出生命，对吗？而且你得偿命。你才这么大，很多的志向、理想、爱情、生活，还没尝试，死甘心吗？就是不偿命，因为这么点小事致一个同学死，往后一生你怎么办？永远愧疚，活不安、生……”

说到这里，公公似乎想起什么，活不安生的生字，顿了一会才出来，好像无限感慨，隐在心中。神情失落。

美顺看牛牛，牛牛也看美顺，全是莫名其妙。牛牛小心翼翼地问：“爷爷，您也犯过错吗？”公公抬起头，说：“我怎么不犯错？我当然

犯错。不过所有成功的事都是经过一次次改正错误才得到。一个人不怕有错，改得越快，离成功越近。”美顺说：“可是爷爷没犯过你这样的错……”公公竟然打断美顺，说：“怎么没犯？牛牛，爷爷像你这么大的时候，犯过天大的错，不可饶恕，羞于告诉人。”

美顺，牛牛，一下愣了。

公公抽一张餐巾纸，擦擦嘴，说：“我讲讲吧。那一年本应当参加高考，但是突然传来消息，取消高考，大学停课。返回中学参加运动，然而还不到半年，父亲，就是你老爷爷，我们中学校长，被打倒，被批判……怎么说呢？批判那天，我也上台了，面对全校学生，批判我父亲，他们的校长。揭发他每天给我灌输资产阶级思想，其实就是我们现在告诉你的这些：好好学习，考大学，当科学家。这些，当时都被当作资产阶级个人名利，白专道路批判。然后，临下台，我还、踹了他一脚……”

牛牛几乎站起来，却坐下，直直地看着爷爷。

美顺更是惊讶，无论如何想象不出公公会踹自己的亲爹！却见公公头半仰，眼睛红了。

“是的，我踹了他、一脚……我当时……”爷爷仰着脸，不能低下，轻声说，“我得和他划清界限。而且……上台前，我曾害怕，因为要批判的人到底是爸爸，他曾让我崇拜，敬重。我手脚哆嗦，全身发抖。可当他被押上台，屈辱地跪下……莫名其妙，我就……恨他！我念稿，他在我旁边跪着……武汉的夏天，像个蒸笼，他低着头，汗水落在地上，湿成一摊……一动不动。……我、我、我要下台了，从他身后过，看了他一眼，突然，就踹了他一脚……他一扑，趴在水泥台上……脸搓在水泥台上……”

“爷爷。”



“我知道你在想：这是爷爷吗？可是，这都没完。当天晚上，受了一天罪的你老爷爷回家。门被我们从里面锁了。门上有布帘，你老爷爷从外面看不到屋里的情况，又怕邻居听见，轻轻敲门，小声叫，说：‘大龙，淑……淑、英。’大龙是我小名，淑英就是你老奶奶。我们都在屋里，却一声不出，听你老爷爷一遍又一遍叫我们：‘大龙，淑英。’

“终于，你老奶奶忍不住了，命令我：‘关灯！’

“……灯绳就在门边上，我悄悄过去，把灯关了，屋里漆黑。你老奶奶说的话，应当被你老爷爷听见了。过了好一会儿，听见他叹气，走，鞋底磨蹭地面：嚓、嚓……我摸索着拉灯绳，刚拉开，你老奶奶在我身后严厉地呵斥：‘关上！’吓得我赶紧把灯拉灭了，不敢动。听你老奶奶说：‘今天晚上，不许开灯。’当时屋里，还有我俩妹妹，后来说，灯被拉亮那一刻，她们被你老奶奶的脸色吓坏了，从没见过她这样的神情：脸色青白，瞪大双眼，眼里都是红血丝……”

牛牛眉头紧皱，欲哭不哭，盯着爷爷问：“你们为什么呀？”

牛牛突然站起来，要说什么，却被美顺拉住了。示意牛牛看爷爷的脸色，苍白憔悴。牛牛愣了，不敢出声，小心坐下。

“后来，我就去了北大荒，遇见你奶奶。我们在一个连队，夏天收麦子，男战友割完自己的麦垄，要回来帮助女战友，我正好和你奶奶对上。割完后坐在麦捆上休息，你奶奶问我为什么总苦着脸，从来不笑？我就讲了你老爷爷，你奶奶讲了你老姥爷，原来我们俩一样，都是怀着内疚来到北大荒。我们都哭了，以后越走越近，相互写信，就到一起了。”

牛牛哽咽道：“可是，爷爷，我听你讲，好像一点你都不悔！”

“你跟我说你，说对了。爷爷配这么称呼。但是我悔了，所以去北大

荒。走之前，我不带一支笔，一本书，一张纸。到了北大荒，只干活，不看任何文字，不想任何一道我曾经喜欢的数学题。但是几年之后，北大荒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悔没有用，解决不了任何问题。开始学习。国家恢复高考那年，消息刚出来，我就接到家里寄来的包裹，一打开，全是书，复习资料。没有信，只言片语都没有。我却认定这一定是你老爷爷寄给我的。我便开始疯狂地复习，四处求人，团里领导终于答应我参加考试，给我报名，这才上了北大。接到录取通知书，我是借钱买的回武汉的火车票。当我把录取通知书给你老爷爷时，他接过去了，看了看，只说了一句：抓紧学呀……”

这次谈话后，又去过两次医院，牛牛便不爱去了，说教授啰唆，没有更新鲜的。表示：“我没事了，什么事都没有了。”老师也说：“赵奕凡开始认真学了，比原来还爱学。”两次周考，都进了前十。

但是教授说牛牛没好，说他有一个极其隐秘的心结，这个心结藏在心灵深处，不容触碰，不能言说。

这让美顺非常不解，牛牛才十八岁，还是孩子，能有什么心病？可让教授一讲，玄之又玄，疹之又疹，好像这个心结不解，牛牛这一辈子都受影响。

美顺虽然想不通，到底是教授说的，一次次动员牛牛去。问题是牛牛十八岁了，强迫不了。无论谁劝，就是不去。教授又不让家人对牛牛讲他还有没解的心结，便一家人束手无策，向教授诉苦。

这天晚上，美顺从饼店回来先洗个澡，坐在屋里吹头。听见长生叫吃饭才出来，径直到餐桌边，坐在牛牛身边，刚落座，身边的牛牛却端着饭碗站起，坐到桌对面去了。美顺才发现，自己坐到牛牛身边了。可是牛牛为什么反应这么快，立刻就躲呢？然后长生出来，公公出来。长生坐到牛牛身边，牛牛毫无反应，边吃边向长生这边歪头，看电视。美顺突然悟道，这一阵牛牛虽然学习上去了，有一点依旧，还是躲自己，可为什么呢，难道自己这一辈子不是为他吗？

电视里演的正是婆婆喜欢的情感类节目：兄妹二人因为一件很久的往事，多年不来往。一个经常在这个节目里出现的心理专家帮他们讲解

后，教两个人做一个小游戏。看着两个人做完，婆婆和牛牛都笑。公公说：“汝珍，知道吗？这个心理专家是吴向东的女儿吴捷。”婆婆一愣，说：“是吗？她是吴捷呀？小时候我还抱过她呢，和长莉同学，见天在咱们家写作业，不过一回北京就断联系了，她这么大了？”公公说：“前两天我看见吴向东了，说起来才知道，这个就是他女儿，去德国留学，学的心理学，回来自己开一个心理诊所。不光上电视，在催眠治疗方面非常有名。”牛牛一直惊奇地看着公公和婆婆，这时说：“哇，爷爷，是真的吗？她会催眠？”公公说：“当然了，你想不想认识一下？人家现在可是名人，不过见到我，还得叫我叔叔。那时在北大荒，跟你大姑同学，我没少辅导她们。”牛牛说：“我靠！爷爷！你太棒了。能让她给我签名吗？”公公说：“签名算什么？打电话就行。对了，教授约你你不去，想不想让她给你催眠一下？她一定答应。还能跟她合影，让她在照片上签名，怎么样？”牛牛两眼立刻发光，点头应承：“行啊，行。”

公公说：“我有她电话。”掏出手机就打，完了说，“助理接的，在电视台录节目呢。完事打过来。”

结果那一晚上，牛牛几次从屋里出来，问来没来电话，失望而归。第二天早起，公公让牛牛看手机，说：“来短信了，这礼拜天，让咱们全家都去！”

美顺当然答应，长生说：“我得开门呢。卖肉龙。”公公说：“不做了，歇一天。”说，“吴捷认识你，想见你。不过你不认识他，一岁多你就不在北大荒了，还没记事呢。”不料牛牛突然犹豫了，说：“爷爷，我、我不想去了。”公公扑哧一下笑了，说：“害怕了？”牛牛说：“她真给我催眠成精神病了怎么办？”公公笑道：“不会，每年到她那里咨询的人多了，接受过催眠的人也多了，真给哪一个治坏了，还能让她上电视？早把她的咨询所封了。再者，她都跟我说了，不是谁想催眠她就给催眠，也不是什么人都可以接受催眠。这次去了，人家不一定就给你催眠呢。她只说愿意和你聊聊。”牛牛说：“那、好吧。”

周日，饼店关门。全家人挤进公公的汽车，去见吴捷。

吴捷的咨询所在一栋豪华的写字楼里，见到一家人非常高兴，说长生：“想不到你长得这么高大。”只是长生确实记不起这个一岁之前见过

的小姐姐了。吴捷和牛牛聊起来，问上高几，准备报考哪些大学，喜欢什么专业，平时爱玩哪些游戏。吴捷讲话和缓，态度亲切，不一会儿就让牛牛没了拘谨，有说有笑。公公适时插嘴，说牛牛差点不来，说怕你把他催眠成精神病。吴捷笑出声，说：“怎么可能？”问牛牛：“你是不是看过《催眠大师》了？”牛牛点头，挺惊奇地说：“您怎么知道？”吴捷便说许多在此咨询的人看过这个电影后都会这么问，说电影里的情节都是编导为吸引观众编的，现实中的催眠不过是一种辅助治疗的手段。说着站起来，说：“走，我带大家看看我的催眠工作室。”牛牛率先一个站起来，紧随着吴捷。吴捷边走边讲，说什么叫催眠，催眠对什么人有帮助，起哪些作用。进了工作室，介绍仪器，说会时时刻刻监测被催眠人的身体状况，保护被催眠人。让牛牛，包括全家人都放松了心情。吴捷便适时地对牛牛说：“男子汉，要不要阿姨给你做一个放松身心的催眠，时间很短，不过之后你会有一种特别舒服的感觉。”牛牛似乎犹豫，胡噜一下头发，偷看家人。吴捷说：“大小伙子，有什么可犹豫的，这可是你人生中难得的一回体验。”牛牛立刻点头，说：“行。”

吴捷便布置，只让自己、两个助手及牛牛留在工作室里，其余人被吴捷的两个女学生带到另一间屋。屋内墙上有一个大电视，家人依次在面冲电视的沙发上就座。美顺的左边是长生，右边婆婆。刚坐下，婆婆手伸过来，握住美顺一只手。美顺歪头，见婆婆另一只手握着公公的手，公公歪头，嘴贴在婆婆耳边，很轻地说：“没事，就跟睡着了做梦一样。”婆婆点头。

美顺的心却开始乱扑腾，六神无主。其实六神无主的感觉这些天一直在心里埋着。今早起床前，还做了一个奇怪的梦：梦见自己送报，送完报回家，在自家两居室的单元门前看见了牛牛。当时整个楼前空荡无人，只有两三岁的牛牛一个人站在单元门前，显得特别孤单，似乎有些怕怕的样子。直到看见自己，才开始笑，张开双手。不知怎么，自己就到了牛牛身前，抱起他。上到三楼要开门时，却发现自己什么都没抱着，也没有牛牛，吓了一跳，赶紧下楼。牛牛依旧在单元门外，孤单地向远处望。于是从后面又抱起牛牛。但是调转过来，却不是牛牛，一个根本不认识的小孩！自己却不惊讶。然后，不知为什么，自己已经在了家里了，家中没有牛牛，也没有那个小孩……

之后又是什么，醒过来的美顺全不记得，却心惊肉跳，拼命想牛牛去哪了？

好容易从这个梦里出来，又回忆。想来想去，现实中根本没这么回事。自己送报那年，牛牛已经上小学了。而且牛牛和婆婆住，周六周日或有几回牛牛在两居室楼下等自己，可都有婆婆陪着，楼上楼下的街坊、小孩。这才踏实。

哪料此时此刻，美顺脑子里又蹦出这个梦，清清楚楚，恍如电影。竟让她怀疑是不是真有这么回事，真发生过。于是难受，想哭，坐在那里，晃来晃去。眼前都是牛牛立在单元门前，翘首以待，四顾恹恹的样子。让心里塞满酸楚，顶上喉咙，就是想哭。

其实所谓的认识吴捷、吴向东，都是公公的谎言。公公或许有一个叫吴向东的兵团战友，却不认识这个叫吴捷的心理专家。认识吴捷的是吴捷的老师——那位教授。那天教授对美顺和公公说：“孩子已经对我产生抗拒了，这孩子非常聪明，我说的每一句话他都提防，在脑子里转两回才回答，有些回答出乎我的预料。说明我的话常会让他产生联想，甚至产生我都不能预料的奇怪想法。他有压力，再交流下去或会出现适得其反的结果。我有一个学生，你们不妨找她，她叫吴捷，经常上电视。估计您二位看过她的节目。她从我这儿毕业后去德国几年，在催眠这块很有心得……”

吴捷接手这件事后，已经做过几天工作，通过询问公公婆婆、长生美顺，知道了牛牛从小到大的成长经历，这才根据牛牛这个岁数的年轻人好奇冲动、喜欢冒险的特点出了这么个主意，让牛牛自愿过来接受催眠。吴捷和美顺交流时问过美顺：牛牛小时候你作为母亲吓没吓过或打没打过牛牛？外出时有没有把牛牛弄丢过？哪怕一小会儿。你喜欢牛牛吗？爱他吗？爱到什么程度？溺爱吗？美顺觉得这些问话简直奇怪，天下哪有不爱自己儿女的爹娘？自己为什么不爱儿子？只不知临来这里的凌晨，为什么会做这么个稀奇古怪、八竿子打不着的梦。并在这时想起，阵阵难受。

身后突然传来吴捷学生的问话，声音很小：“阿姨，您有什么不舒服吗？”美顺回头，看见吴捷的学生坐在自己身后，上身前倾，脸几乎到了

自己肩上。美顺摇头。学生又问：“阿姨您是不是又想起什么了？可以告诉我。”美顺沉默片刻，又摇头。学生说：“您如果想起什么或有什么疑惑就告诉我，我会转告吴捷老师，兴许对您儿子恢复有帮助。您是他妈妈，没有什么比父母和子女更心灵相通的了。”美顺沉默一会儿，小声道：“我做了一个梦。”

“哦，您说说。”

美顺便讲，讲完后，学生说：“好，我会告诉吴捷老师……”

讲的过程中，虽然讲到一些情景时，美顺还是有点害怕，却还平静。这时突然激灵一下，仿佛被眼前的女学生吓到一样，浑身上下，不由自主的抖，万般难过，充满身心，眼睛一红，泪水夺眶而出。把学生吓了一跳，忙问：“阿姨您怎么了？阿姨为什么难受？”

美顺如被定住，一动不动，任泪水肆意流淌。

这一时间，美顺忘了一切，眼前无物，四野虚空，时间静止，耳中除了自己的号啕，没有任何声音。

待这感觉过去，美顺正用学生递过来的纸巾擦眼泪，再不心慌难受，反有许多舒畅。学生问美顺：“阿姨，您没事了吧？”美顺点头，甚至微笑，问：“牛牛出来了么？”女学生说：“应该快了，用不了多长时间了。阿姨，刚才有什么感觉吗？”美顺想想，说：“说不清楚，好像害怕、难过，挺难过。但是好了，现在、好像、挺舒服。”学生说：“是，刚才您难过了一阵，现在好了。”美顺怀疑地看看四周，只见公婆、长生，都很正常，好像根本不知道自己哭过，好像自己刚才那么大声的号啕，他们都没听见，不由得盯牢学生，小心地问：“你、你、给我催眠了？”

学生笑着摇头，说：“没有，我还没学会。而且有规定：不是确有必要及本人同意，我们不能对任何人施行催眠。”

“我没哭？大声哭？”

“当然没有。”美顺说：“那，我刚才哪样？没有哭？”

女学生说：“母子相通，也许是您和儿子有不同于一般母子的心灵感应。”美顺看着女学生，充满疑惑。女学生便给美顺讲什么叫心灵感应，让美顺突然想明白牛牛扎人那天，自己干着活儿，为什么心烦气躁，只想骂人。正这时，牛牛从工作室里出来了，面带微笑，有点不好意思地冲家人招手。但是眼睛泛红，明显哭过。长生第一个站起来，说：“牛牛，没事吧？”牛牛点头。长生和婆婆几乎同时说：“过来，快过来。”让出身边的座位。美顺一看，包括公公全都站起，看着牛牛，唯独自己原封不动地坐着。刚要起身，牛牛已经过来，坐在美顺身边，同时双手扒住美顺肩头，按着美顺重又坐下。婆婆隔过美顺问：“怎么样？什么感觉？好不好？”牛牛小声说：“好玩。”那样子特像小时候他坐完过山车，意犹未尽、还兴奋的样子。婆婆说：“是舒服吗？”牛牛笑着点头，发现美顺目不转睛地看自己，一咧嘴，露出明快的笑。美顺也笑了，一伸手，握住了牛牛放在自己肩上一一直没落下的手，满怀欣慰。

牛牛没躲，也没有抽回去的意思，任美顺轻柔地握着。

吴捷也从工作室里出来，招呼大家，让大家进工作室。说牛牛：“进不进来一块听了？”牛牛笑着摇头，吴捷便说，“那好，你在外边休息，我和他们说。”

这一天，大概是美顺有生以来最吃惊、最想不明白的一天。

吴捷说牛牛很小的时候，受过惊吓。这一次惊吓，让他的性格逐渐懦弱。婆婆说：“不可能，从小到大就是我看着，是我眼看着他长这么大的。没受过惊吓。再一个，长这么大，我也没见这孩子懦弱，疯到什么怕的地步。偶尔也闹脾气，耍性子，嚷嚷两声呀？”吴捷说：“这很正常，他学习好，听话，独生子，无论爷爷奶奶、妈妈爸爸你们得多宠他呀，在家里闹闹很正常，因为家是他最安全的港湾。偶尔有一次小的暴躁情绪，你们也不会把他怎么样，会轻易忘掉。他说他在小学、中学甚至高中都有被厉害同学欺负过的经历。不过他学习好，是班干部、年级

干部，老师喜欢。老师在他被同学欺负时会第一时间出来制止。所以这样的情况不多，他又不愿意告诉你们。不告诉你们的原因是他早年受过的惊吓让他害怕曾经的伤害重演，骨子里也是爱你们，护着你们。”

公公说：“他受过什么惊吓呢？教授也问过我们，我们暗地里也回忆，确实想不起来。”

吴捷说：“说实话，赵奕凡也想不起来。如果不做催眠，他自己也不知道。催眠过程中，我发现一说到五岁的记忆，他就躲闪，有一段他非常害怕，拒绝接触。当慢慢引导让他触碰之后，他立刻像五岁的孩子看到害怕的事情，惊恐地大哭。”全家人顿时愣住，面面相觑，不明所以。吴捷说：“我问他看到了什么，他不说话，摇头，大哭，慢慢说出两个人的面貌，是两个血肉模糊的脸。说不清模样。问他是谁，答不出。我说在梦里见过他们吗？他说六七岁做梦见过，看不清人，不知道是谁，曾被吓醒。”婆婆想了一下，赶紧点头，说：“是。应当是六七岁，夜里做梦哭过，但是叫醒后他记不得梦见什么了，似乎两回，以后再没有，就把这事忘了。”吴捷说：“孩子也选择性地把它忘了，这是每个人都会有潜意识起作用。通过前一阵和你们对话，我知道孩子五岁那年他父母在厂里曾经和欺负他们的同事打架，我就一点点往这件事上引导，他终于说出那两张脸一个是爸爸，一个就是妈妈。但是他拒绝给我讲述两张脸当时的样子，就是哭。”

听到这里，美顺忍不住潸然泪下，哭出声来。

公公惊愕片刻，说：“我们没想到这一点。当时我意识到了不能让孩子看见，还有一段距离时我就从奶奶怀里接过孩子，没再上前。可孩子还是看见了，当时他们两个脸上都有血、有伤，模样变形，妈妈头发也被冯永抓掉不少，看着确实疼人。孩子哇哇大哭，我赶紧把他的头别过去，抱他走。虽然走的路上总是转他的头，不让他看，可他看了应当不止一次。”

吴捷说：“这个印象给他留下了恐惧，他还太小，分不清对错，不懂输赢。只知道父母被人打得非常恐怖，奶奶大哭。这个阴影在他童年印象里非常深刻，虽然他拒绝记住，拒绝弄清是怎么一回事，选择性地忘掉，却挥之不去，深入骨髓。所以他以后害怕暴力，拒绝暴力，逃避暴



力。一旦发现有人可能打他他就躲避。”

“但是，”公公不解地问，“他竟然拿刀扎同学？”

“对呀，这就是长期压抑和他这个岁数的年轻人崇尚英雄主义相撞后的冲动，但是，维持不了很久。当被扎的孩子不顾一切反击的时候他就又开始恐惧，吓得不敢还手，不敢招架，彻底投降。好在通过这回打架，他找到了一个埋在心里、一直希望出现的正面形象，他的守护神，”说到这里，吴捷看着长生，说，“就是你，爸爸。”长生一愣，不光长生愣，公公婆婆、美顺也愣，吴捷说，“在孩子意识里，对爸爸的印象一直稍差，当我问他，家里人和谁最亲？最开始，他讲奶奶，然后爷爷。但催眠到最后，他讲的是爸爸。他说将来任何人都不能说我爸不好，谁说也不行。因为在派出所，他看到爸爸毫不犹豫地冲上来保护他，第一次意识到当他面临危险、无计可施的时候，平时不起眼的爸爸会冲上来保护他，而且，能让任何人畏惧。”长生大约想起了那天在派出所的情景，对吴捷说：“他们要打我儿子，我、我撞死他们！”吴捷冲长生竖起大拇指。

以后吴捷又讲许多，比如告诉大家从今往后如何对待牛牛，引导牛牛，又今天有些话先不要告诉牛牛，我还要对牛牛再疏导两回。说今天让牛牛讲出心里埋藏的恐惧就等于让他卸掉……美顺已经听不进去，陷入自己的沉思里，她万万都没想到，牛牛最大的心结竟是自己长生和冯永的那一次干架。

恍惚中，她发现身边人呼啦呼啦起来，一边谢谢一边向外走，连忙站起，却听吴捷叫：“美顺，刘美顺。”美顺反应过来，啊一声看着吴捷，吴捷说：“刚才我讲到半截时你走神了吧？”美顺点头，吴捷对众人说，“我单独再给她说说，可能她没听见。”

家人便走，虚掩房门。吴捷让美顺坐下，问：“你现在有什么想法？”美顺说：“我感觉，儿、儿子、不不、不像儿子了。”吴捷微笑着问：“为什么呢？”美顺说：“不、不知道。”吴捷依旧微笑地问：“你觉得他不像你的儿子？不是你的儿子？”美顺傻傻地看着吴捷。

“他就是你儿子。”吴捷说，“你丝毫不用怀疑，千真万确他就是你怀

胎十月生出来的儿子。”美顺点头。吴捷接着说，“刚才进来时，学生给了我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你今天临起床时做过的梦，能跟我再说一遍吗？”美顺点头，讲早上的梦。吴捷说：“你说过，大约孩子三岁之后，很少跟你睡，都是跟奶奶。倒是牛牛七岁之后，闹着和你们睡，只有两回，就不睡了，又回到奶奶那里了？”美顺说：“是，跟奶奶久了，他还是想奶奶。”吴捷点头，说：“那时候你送报纸，夜里三点多起来，赶往报站？”美顺点头，吴捷道，“刚才当着全家人，我说孩子只有一个心结。其实他有两个，第二个心结是让第一个心结深埋心底对谁都不说的一个重要原因。”美顺不懂，看着吴捷，吴捷说，“这也是他在催眠状态下讲的，讲的时候一直哭。六七岁时，他特想依恋你，比如送他上下学，陪他去公园，参加家长会。在他印象中，这些都没有过。而且自从你送报，就没抱过他。所以他要闹着跟你一起睡，希望通过一起睡觉，亲近你。这是在他那个年龄能想出的唯一方法。但是，和你第一天睡觉的后半夜，他突然睡醒，睁开眼睛，身边没有你。他说屋里很黑，爸爸睡得正熟，打呼噜。他不敢开灯，不敢出声。摸着黑下地，挨屋去找你，屋里所有能藏人的地方他都走遍了，没有你。他又回到床上，还是没有你。屋里黑，父亲呼呼地睡，他就害怕，特别害怕，不敢睁眼，把自己缩在被子里，感觉特别孤单，觉得你一点都不爱他，一点都不把他放在心上……”

“没有哇……”美顺失声痛哭。吴捷抓住美顺的手，不停地揉搓，眼含热泪，不停地说：“我知道我知道，这不能怪你，不是你的错。”

房门虚掩，听见哭声的牛牛冲进来，抱住美顺。美顺反手将儿子抱紧，听见牛牛说：“妈，别哭啊。”

哭过这一场，美顺顿时觉得，好舒服，好舒服。

这之后，牛牛又到吴捷那里去了两回，一次美顺跟着，一次自己就去了。变化非常大，首先放学回来愿意到饼店先打个招呼再上楼了，吃饭时一般都坐在美顺身边，一边吃一边讲上学一天的事情。吃完饭还能帮着长生收拾，刷筷洗碗，两人在厨房里互逗。当然牛牛的作业还是那么多，但是现在写作业的速度明显快了，写完后玩会儿游戏。不用催促，到时间自觉停止游戏，关灯睡觉。以前早起，牛牛要人叫上几回，

现在自定闹铃，准点起床。而且现在的牛牛交了不少爱打篮球的同学朋友，周六周日会约好出去玩半天。不玩的时候还会到饼店帮着卖货，不像以前不愿搭理人，变得开朗了。对于美顺来说，儿子最大的变化就是和自己亲了，时不时地会和自己玩笑。

牛牛打架之后进了乙班，但最近几次周考，重回前五，又当上年级干部了。牛牛在饭桌上说年级组长老师已经让他重回甲班。当然甲班出来的学生高考更有把握，不过美顺觉得考上考不上大学都不用急，只要儿子是一个好儿子，上不上大学又能咋呢？

这一天，二哥二嫂和小雪，坐着公公的车一起从厂里回来了。二哥穿一身黑西装，打扮得像房屋中介人员，还挎一个牛皮包。公公说二哥这一年已经当了两回销售冠军，受到表彰外还有奖金。所以二哥颇为得意，一定拉着全家人到小区外的家常菜馆去吃饭。正逢经理就在大堂，请众人进包间，说姥姥肉饼已经远近闻名，现在许多人都是冲着姥姥肉饼名声找到这儿来。准备明年到三环以里再开这么一家店。说到兴奋处说今日免单，长生说：“不用免单，一会儿上两份肉饼，让我尝尝是不是我的味儿。”经理大笑，说：“必须的！”

吃饭当中问起二嫂，二嫂说她在车间，既不拔尖，也不落后。下班后。想勤快自己做一顿，不想勤快就去食堂，并不多花钱。小雪来北京后很快跟上了北京孩子的学习进度，现在上初中了，交了不少伙伴。

然后说起老家，其实八月份美顺就收到老家来信，说今年夏天山里滴雨未落，政府派人下来看能不能在山里打一口深井，结果真打不出来，土下太多岩石。却在山上发现暗泉，于是政府有了新设想，要在四围大山、唯独中间这么一点平整的土地上建旅游景点。到时候有山有水。现在动员村里人可以迁到山外，给住房给土地。不迁的可以交一部分钱算作投资，由政府统一规划建房，接待住宿。美顺和长生商量后往家寄了八万，二哥说他也寄回四万。美顺问二哥将来想不想回去。二哥说，不回去。说厂子发展得越来越好，村民全住上联排式小楼了。现在又建，将来外来职工也能申请，先期交租金，如果能干到厂里退休，先期交的租金再加工龄、突出贡献都能折成购房款，交不了多少钱，房就归你自己了。说：“大爹得到一套了。大爹贡献大，一分钱不用花。大爹

你说说。”公公就笑，说：“我岁数大了，厂长位子交给年轻人了。就在交接会上董事长宣布的，给一套房，可以永久住。房里家电家具一应俱全。这次我回来就是想和你们商量，我们老两口准备上那儿住去。”婆婆说：“你这都卸任了，还过去吗？”二哥说：“哎呀大娘，大爹现在比厂长还大了，副董事长，永久的。”婆婆说：“哪？咱这儿不出北京了吗？合着一辈子在北京，老了老了，倒成外地人了？”公公说：“噫，你管他北京人外地人呢，哪儿适合咱们咱就去哪儿。”婆婆笑了，指点着说：“这可好啊，儿子在北京，姑娘在美国，咱俩在外地？牛牛，将来你上哪儿呀？”牛牛还没开口，公公就说：“上哪儿咱们也是一家子！”牛牛说：“对！”

美顺笑着看看儿子，转回头说：“爸，前天我爹娘来信了，已经住进新房了，来信说让咱们回去过春节，行不行呢？”公公说：“去，一定去！长生，牛牛，都去。”冲婆婆问，“多少年没回东北了，该去了吧？”婆婆点头，满怀向往。

人这一生，总有许多巧合躲不过去。为了避开每年一度的春运高峰，公公决定头腊月二十三——小年之前回去。网上抢票的事交给了牛牛，结果牛牛下手晚了，鼓捣半天，买的还是腊月二十三那天的车票。牛牛把结果告诉全家，美顺听后，想起自己来北京那天就是腊月二十三，就觉得人这一生，真是奇怪。

晚间，美顺收拾一家人要穿的衣服，看见自己临上北京时、娘给自己买的新衣服。打和长生结婚的头天晚上脱下，一直没穿。现在，完整地叠在柜子里，掏出衣服兜里包有两根红绒绳的纸包。打开，发现这么多年过去，两根红绒绳还似当初那么鲜艳。

这一天英姐打来电话，问美顺大年初三、初四哪一天有空，要一起聚。美顺美美地回答：“哪一天都没空，我要回老家哩。”

结果当天晚上英姐就过来了，买的衣服、鞋，酒，带给美顺父母。然后两家人一起吃饭，说提前过年。

吃着饭英子也来电话，美顺说我要回家呢。英子大声喊：“我也要回！我也要回！”美顺笑问：“你不说不能回了吗？”英子说：“管他呢，

我活得美美的，管他呢！美顺，咱俩家里见！”

腊月二十二，一切准备齐整，就等明天一早出发上火车了。晚饭时间，突然接到长莉电话，说他们一家三口就要上飞机了，大约明天十点左右到北京。原来保罗突发奇想，要来中国拍中国人过春节的照片。一听说全家人到山里过年，那边的保罗抢过长莉的手机，激动地用中文说：“我也要、去！”

商量来商量去，公公决定，美顺、长生、牛牛，按时乘车，先期回去。公婆二人退掉火车票，会合长莉一家人后，买飞机票再乘火车汽车赶往山里。

腊月二十三，美顺一家人准时乘上了高铁列车，这个时候长莉一家人的飞机大约还没进入中国领空呢。

火车驶过山海关，车窗外渐出雪景。这个冬天北京还没下过雪，窗外的雪随着火车的奔驰越积越厚，车过辽宁，已经漫天遍地都是厚厚的积雪。长生牛牛从没见过这么厚的积雪，父子俩脸贴着车窗一阵阵惊叹。看着父子两个嘻嘻哈哈，一惊一乍，美顺突然想起一事，从兜里掏出一个纸包，打开，是两根通红鲜艳的红绒绳。美顺喊长生。长生回头，看着两根红绳，笑问：“什么？”美顺不答，说：“伸过手来。”长生两手都伸过来，美顺拿起一根红绳要往长生的左手腕上系。长生赶紧缩手，笑道：“红的，我不系。”美顺说：“要回我家了，你必须系。”长生依旧笑，说：“为什么？”美顺看看一脸微笑、望着这一切的牛牛，说：“在我们山里，这叫姻缘绳，夫妻绳，系上了你才是我丈夫……”长生立刻伸过手来，说：“好！”牛牛哗地笑出了声，看着美顺给长生系绳，赶紧拿起手机划到录像，着急地说：“妈你慢点，等我拍完！”

窗外，银色的世界快速向后退，列车向着广袤的雪乡，平稳地疾驶……

毛建军

结稿于2018年3月19日下午4时。

# 后记

结婚时，我是北京人，妻不是，她如小说中的美顺，从东北嫁到了北京。这里有很多麻烦，就如美顺和长生登记结婚时，工作人员告诫的那样。幸运的是，2005年初，北京的户籍制度有了一个人性化的更改，让我们的女儿率先挤进北京人的行列。至今我还记得女儿户口填上“北京”二字，妻喜极而泣的样子。可当妻四十五岁，终于熬到可以成为北京人的所有规定及条件时，妻对把户口迁入北京既不积极也不激动了，倒是我，放下所有事情跑上跑下，临到她必须出面时，要一遍遍催。

我听说新中国选都的时候，哈尔滨也位列其中。如果当初首都定在哈尔滨，不知道我还有没有这个家。其实，我应该感谢我的父亲。他的出生地是山东掖县，不到十六岁出来做木匠活，到过长春、沈阳、天津、北平、太原、大同。1948年的时候，他再次来到北平，娶了亲，生下我们兄弟姐妹，安定了下来。否则，我不知会是哪里人。

工作之后，相继接触了许多工友，同事，细谈之后，如我这样的北京人十之八九。其实土生土长的北京人凤毛麟角，即便是公认最会表现北京人喜怒哀乐，最能代表北京的作家老舍先生，细究之下，也算不得北京人。

有一个不可能的臆想：没有了这些不是北京人的北京，还会是现今的北京吗？

我想：纠结一个人是不是北京人实在显出我们的鄙陋，尊重每一个鲜活个体的存在应当是一个当下人基本的品德。生活中如美顺、长生者比比皆是，他们是我们这个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石，一切的不如意都不能摧毁他们的自重。

小说原由一个中篇而来，当初两万多字，投给《北京文学》。投时没想它能发表，因为这以前的投稿经历都是失败，所以没有任何幻想，只觉得自己写出来的文字没有任何一个人看到，心有不甘。所以，我特别感谢《北京文学》，给了这部小说出生的机会，否则它会踏上我以前

所写文字的路途，被岁月撕扯得我自己都把它忘掉了。感谢他们，如杨晓升老师、张颐雯老师，尤其要谢《北京文学》的初审编辑王秀云老师，是她从如山的来稿中读完了这篇文字，竭力推荐，又于小说发表后为它宣传，奔走呐喊。也是她一直在鼓励着我后来的写作，并嘱我可以把这篇小说写成长篇，我却一直没有信心。

再后来，接到人民文学出版社赵萍老师的邀约鼓励，予我指点，送我相关的作品参考，遂下定决心。原以为这会是一个漫长艰苦的过程，却没想到折折回回竟然完成了。我想，这和写作才能没一点关系，生活才是让它成型的关键。

为此，应当感谢许多人，许多朋友，我却不知如何表达。

2019年3月

封底文字：王秀云  
赵 萍



◆ 美顺和长生一家的故事，像是不起眼的泉眼里细细汨汨流出的泉水，  
澄澈、晶亮、满身力气，一切的不如意都不能摧毁他们的自重。

◆ 小说清淡到通篇找不到几个形容词，你却又在字里行间处处可以感知人物命运的跌宕起伏、故事情节的一波三折，尤其是细节，犹如珠贝一样遍布全篇，你随处可见叙述的光彩。在我们长久沉湎于小说技巧的各种尝试和探索之后，面对这样一部剔除了一切雕痕的作品，我们不由自主会释然一笑。

原来文学也可以有别样的美。

美顺  
与  
长生

*People  
in  
Beijing*



扫一扫 看内容

ISBN 978-7-02-015220-9



9 787020 152209 >

定价：45.00 元

# 我的原野盛宴

My Feast on  
the Plain

张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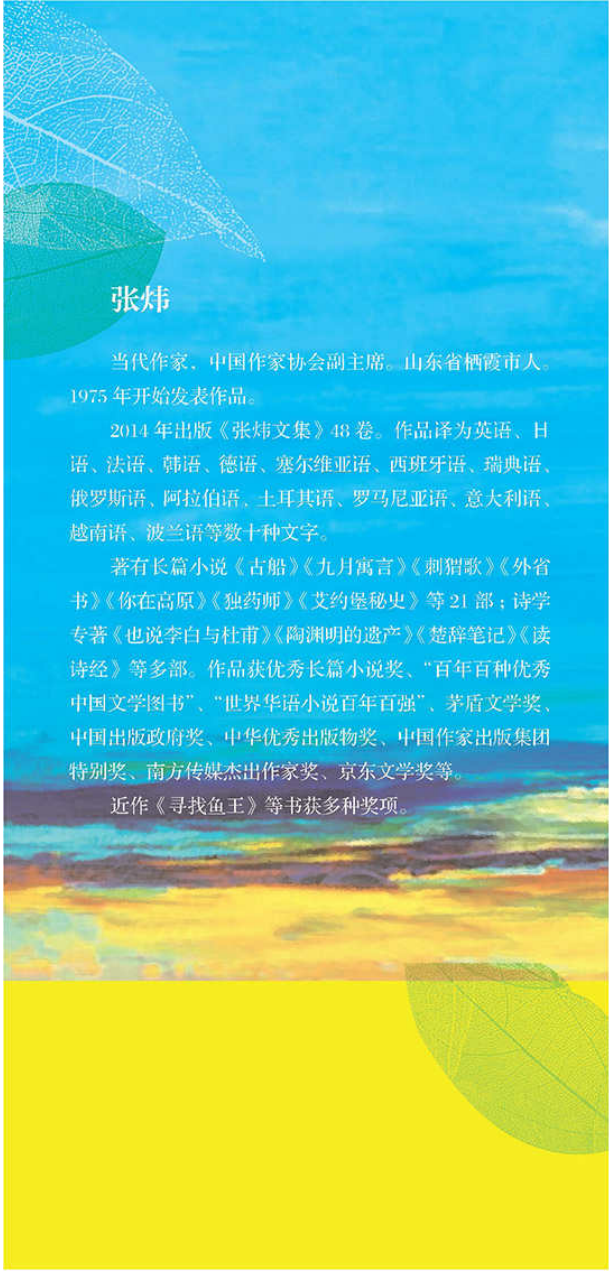
著

林子虽有一万种声音，只要用心去听，  
就会明白整个大海滩上有多少生灵  
在叹气、说话、争吵、讲故事……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 | 张炜再献全新力作

· 原野盛宴 大地故事 ·  
· 民间记忆 爱的教育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张炜

当代作家，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山东省栖霞市人。1975年开始发表作品。

2014年出版《张炜文集》48卷。作品译为英语、日语、法语、韩语、德语、塞尔维亚语、西班牙语、瑞典语、俄罗斯语、阿拉伯语、土耳其语、罗马尼亚语、意大利语、越南语、波兰语等数十种文字。

著有长篇小说《古船》《九月寓言》《刺猬歌》《外省书》《你在高原》《独药师》《艾约堡秘史》等21部；诗学专著《也说李白与杜甫》《陶渊明的遗产》《楚辞笔记》《读诗经》等多部。作品获优秀长篇小说奖、“百年百种优秀中国文学图书”、“世界华语小说百年百强”、茅盾文学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国作家出版集团特别奖、南方传媒杰出作家奖、京东文学奖等。

近作《寻找鱼王》等书获多种奖项。

我的  
原野

My Feast on  
the Plain

盛宴

张炜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原野盛宴/张炜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02-015394-7

I. ①我... II. ①张... III. ①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56189号

策划编辑 胡玉萍

责任编辑 涂俊杰

装帧设计 李思安

责任校对 罗翠华

责任印制 王重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92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9.75 插页14

版 次 2020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5394-7

定 价 4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 第一章

- 野宴
- 好朋友
- 银狐菲菲
- 泥屋的秘密
- 千鸟会
- 外祖母的美味
- 奔跑

- 第二章

- 最美的窝
- 林中一夜
- 在老林子里
- 采药去
- 四季吃物
- 滩主

- 第三章

- 大果园
- 油亮的小猪
- 背影
- 月亮宴
- 种蓖麻
- 老呆宝
- 荒野的声音

- 第四章

- 去灯影
- 树王
- 老人的鱼汤
- 老獾手
- 发海之夜
- 害羞
- 我是飞人

- 第五章

- [追梦小屋](#)
- [传书](#)
- [葡萄园的梦](#)
- [背诵](#)
- [小岛一日](#)
- [会议论的人](#)
- [诉说的鸟](#)
- [落叶](#)

[返回总目录](#)



# 第一章

## 野宴

我们家在海边野林子里。它是一座由几行密密的榆树围起的小院，院门是木栅栏做成的。屋子不大，石基泥墙，屋顶铺了厚厚的苔草和海草。

茅屋四周是无边的林子。往南走十几里才会看到一些房屋，那是离我们最近的村子。

到我们这儿来的人很少。生人常常觉得一座茅屋孤零零地藏在这里，有些怪；屋里只有我和外祖母两个人，也有些怪。

其实这里一直就是这样，在我出生前就是这样了。妈妈在一个大果园里做临时工，爸爸在很远的山里，所以平时只有我和外祖母了。妈妈隔一个星期回来一次，爸爸半年回来一次。我常常爬到高高的树上望着山影，想看到父亲。

来小院的人很少知道我们家的事，甚至不知道小院北边不远的林子里还藏有一座小泥屋，那是我们原来的家。它更小，泥顶泥墙，只有两间，已经半塌了。

外祖母说那座小泥屋是很早以前的了，而现在的茅屋是我出生前才盖的，就为了迎接一个新人的到来。

“‘新人’是谁？”我问。

外祖母笑了：“当然是你！”

我没事就去那个半塌的小泥屋里玩，因为它是以前的家，里面装了许多秘密，看也看不够。其实屋里空空的，东间是光光的土炕，西间是一小堆烂木头。小小的窗子早就破了，屋里积起了半尺厚的沙土，大概

再过几年，它就会将整个屋子填满。西间屋顶已经露天了，那儿常常有一只探头探脑的鸟儿。

外祖母不让我去那座破泥屋，担心有一天会突然塌下来。可我一点都不害怕，我知道，它其实很牢固。

偶尔来我们家的有三种人：采药人、猎人和打鱼人。他们进出林子时就到我们家歇歇脚，喝一碗水，抽一会儿烟。这些人有时会送我们一点东西：一条鱼或一只野兔。

采药人有一条大口袋，打猎人有一支长枪，打鱼人有一杆鱼叉。他们都会抽烟，会讲有趣的故事，我最乐于和他们待在一起。

有个采药人叫老广，五十多岁，来的次数是最多的。他坐在桌前，除了喝外祖母端来的一碗水，还不时从口袋里摸出几颗炒豆子吃。他给我几粒，又硬又香。不过我最爱听他讲故事。他有一次看看我，又扬脸对外祖母说：

“大婶子啊，我今天遇见一桩好事……”

外祖母并没有停下手里的活儿，因为她听到的各种故事太多了，对什么都不再惊奇。可是我听得眼都不眨一下。

老广以前讲林子里的奇遇，无非是碰到一只什么怪鸟、一只从未见过的四蹄动物，还有打扮奇特的人，再不就是吃到了什么野果、喝到了什么甘泉。这次他开口就是一声长叹，摸了一下肚子说：“我被撑坏了！直到这会儿……还有些醉呢！”

我这才注意到老广的脸有点红，而且真的散发出一股酒气。不过他并没有醉，说出的话清清楚楚。以前我见过一个打鱼的人醉了，走路摇摇晃晃，一开口前言不搭后语。

老广这会儿讲出的事情可真有点让人不敢相信！原来是这样的：他在林子里采了一天药材，正走得困乏，转过一片茂密的紫穗槐棵子，看到了几棵大白杨树。他想在树下好好歇一会儿，因为这儿的白沙干干净净，四周都是花儿草儿，真让人喜欢。可是他还没有走到大树跟前，就

闻到了一股浓浓的酒菜味儿。

“大婶子，不瞒你说，我这鼻子忒尖，一仰脸就知道，要有一件怪事发生……”老广抽着鼻子。

外祖母头也没抬，继续忙着手里的活儿。

“瞧瞧！几棵大白杨树下有一个老大的树墩，上面铺了白杨叶儿，叶儿上搁了一个个大螺壳儿、木片、柳条小篮、树皮，全盛上了最好的吃物，什么花红果儿、煮花生、栗子核桃、炸鱼和烧肉、冒白气的大馒头，还有一壶老酒……”

屋里静下来。我一直盯着他，见他停下来，就不住声地问：“啊，快说说是怎么回事？树下发生了什么？”老广鼓着嘴唇，故意待了一会儿才回答：

“原来是林子里的精灵要请客啊！什么精灵我不知道，不过我敢肯定它们是它们！这么深的林子，一二十里没有一户人家，谁会摆下这么大的酒宴？这分明是野物干的，它们或许是欠下了什么人情，这会儿要还，就这么着，摆上了一场大宴……”

外祖母抬头看他一眼：“你就入席了？”

老广搓搓鼻子：“这可莽撞不得，大婶子！你知道我是个沉得住气的人，这要耐住性子等一等再说。我知道主人肯定是出去邀客了，它回来如果见我偷吃了，还不知气成什么哩，不会饶过我！我等啊等啊，离开一点儿，躲在栗树下看着，肚子咕咕响，馋得流口水。就这么过去大半天，一点动静都没有！本来盼着看一场大热闹，比如狐狸、野猪、猢狲，它们老老小小搀扶着过来赴宴，谁知咱白等了半天，一点影儿都没有……”

我长长地吐了一口气，咽下了口水。

老广掏出烟锅抽起来，实在让人着急。他抽了几口烟，笑咪咪地说：“后来我才明白过来，这场大宴就是为我准备的！”

外祖母抬起头，严肃地看着他。

老广磕打烟锅：“我记起来了，有一年一只老兔子折了一条后腿，我可怜它，就嚼了一些接骨草为它敷了，又用马兰替它包扎得严严实实……这是真的！我琢磨这只老兔子如今成了精，这是要报答我啊。那就别客气了，饭菜也快凉了。我坐在大树墩跟前，先向四周抱抱拳，然后就享用起来。哎呀，这酒太好了，第一回喝到这么好的酒。我喝了整整一壶……”

故事到这儿算是讲完了，老广要走了。他出门时将脚背在门槛上蹭了蹭，又重复一遍：“我喝了整整一壶。”

我怔着，还没等醒过神来，采药人已经走远了。外祖母说：“老广这个人啊，哪里都好，就是太能吹了！”

我没有反驳。我一直在想刚才的故事，觉得老广说的全是真的。他身上的酒气，还有他讲出的一个个场景，那都是编不出来的。再说他为什么要瞎说一些没影的事？就为了馋我和外祖母？这不太可能。

就从那一天开始，我到林子里玩耍的时候会不知不觉地留意：大树下的大木头墩子，上面有没有吃的东西。前前后后看到了好几个大木头墩子，可惜上面光光的，什么都没有。

林子里的野物太多了，它们每天忙忙碌碌，究竟在干什么，我们怎么也想不明白。它们大概除了找吃的东西，再就是打打闹闹，做一些游戏。它们在林子里做了哪些怪事，人是不知道的。不过它们肯定要一家人待在一起吧，一旦长时间离开爸爸，也会想念的。不同的是，一只鸟儿不需要爬到高高的树上遥望，因为它有翅膀，很快就会飞到爸爸身边。

外祖母不让我去林子深处，说一个孩子不能走得太远，那里太危险了。她讲了几个吓人的故事，它们都发生在林子里。什么迷路、野物伤人、毒蜂、摘野果从高树上跌落……按她说的，我只能在茅屋旁不大的范围里活动，往北不得越过那幢废弃的泥屋十步。她指了指泥屋北面那几棵黑苍苍的大橡树，那就是我活动的边界。

不过，我如果做出一点让外祖母高兴的事情，就可以跑得稍远一些。比如在林子里采到蘑菇、拔到野葱野蒜，回家就会得到她的表扬，她也不问这些东西是从哪里搞到的。这样我就能越走越远，一直往北，把那几棵大橡树远远地抛在身后。

大橡树北面是一些柳树，我看到一只大鸟沉沉地压在枝丫上，好像一直在看着我，并不害怕，直到离它十几步远时，它才懒洋洋地飞走。不远处有什么在走动，蹄子踏动落叶的声音非常清晰：一会儿停下，一会儿又走，最后唰唰奔跑起来，跑远了。一群鸟儿在半空打旋，从我的头顶掠过。一只花喜鹊站在高高的响叶杨上对我喊：“喳喳咳呀，喳喳沙！”喊过之后，七八只喜鹊一齐飞到了这棵树上，盯住我。

我想那只站在高处的花喜鹊一定在说：“快看快看，看他是谁！”我迎着它们好奇的目光说：“不认识吗？我就是南边茅屋里的！”

它们一声不吭，这样安静了一小会儿，就放声大笑起来。它们的粗嗓门可真难听：“喳喳哈哈，喳喳哈哈！”它们笑我的愚笨：逗你呢，谁会不认识你呢？

我不太高兴，不再搭理它们，折向另一个方向。一只黄鼬从泡花树棵里跳出来，直直站着看我，提着前爪，一双大眼睛水汪汪的。我和它对视，看呆了，惊得说不出话。这是我第一次这么近地看着黄鼬。这会儿正好有一团阳光落在它的身上，一张小脸金灿灿的，啊，它那么俊。

一只野兔被惊扰了，跑起来仿佛一支利箭，翘起的尾巴像一朵大花，摇动几下就不见了。老野鸡在远处发出“克克啦、克克啦”的呼叫，可能正在炫耀什么宝物。

随着往北，林子越来越密，高大的树木中间是矮小的荆丛，还间杂着一些酸枣棵。彤红的枣子闪着瓷亮，在绿叶中特别显眼，好像对我说：“还不快摘一颗？”我摘了许多，又酸又甜。

直走得身上汗津津的，我才坐在一排枫树下。这里是洁净的白沙，除了一蓬荻草什么都没有。七星瓢虫在草秆上爬着，一直爬到梢头，然后犹豫着再干点什么。面前的白沙上有几个小酒杯似的沙窝，我知道这

是一种叫“蚁狮”的沙虫，沙窝就是它的家。我用小拇指甲一下下挑着沙子，嘴里咕哝：“天亮了，起床了，撅屁股，晒太阳。”

蚁狮被我惹烦了，最后很不情愿地出来了。它真胖。轻轻按一下它圆鼓鼓的肚子，肉囊囊的，感觉好极了。它举起两只大鳌，那是用来捕蚂蚁的。

旁边响起“沙啦啦”的声音。我放下蚁狮。几只小鸟在枝头蹿跳，小头颅光溜溜的，机灵地摆来摆去，是柳莺。它们嘴里发出细碎的响声，就像有人不停地弹动指甲。不远处有一只四蹄动物走过，踩响了树叶，它可能看到了我，立刻停下不动。

我循着响声去看。啊，一只刺猬，有碗口那么大。它亮晶晶的眼睛瞟着我，一动不动。我走近它看着：好大的刺猬，周身洁净，每一根毛刺都闪闪发亮，紫黑色的鼻头湿漉漉的。我试着用一根树条将它驱赶到白沙上，可它绝不动，很快变成了一个大刺球。我推拥刺球让它滚动，滚到白沙上。太阳晒着它，几分钟后它终于一点点展放身体，昂头看着。我想和它说点什么，离它更近了，甚至看清它长了一溜金色的眼睫毛。

如果不是后来发生了一件事，我会和这只刺猬再玩一会儿。我想找来一点东西喂它，琢磨它会喜欢什么，正想着，一群灰喜鹊呼啦啦从远处飞来，紧接着又有几只野鸽子扑到了身边的枫树上。

我转过身，立刻看到一只大鹰出现在半空，像一个小风筝。

我迎着它呼喊：“坏东西，离远点！不准过来！”我伸出拳头威吓。它一点都不在乎，竟然迎着我缓缓地下降。我继续呼喊。大鹰在离地十几米远时，狠狠地盯了我一眼，升到了空中。它终于向另一个方向飞走了。

我那会儿记住了鹰的眼神：又尖又冷，像锥子一样。

我身上的汗水流下来。转身看枫树上的鸟儿，它们在枝丫上跳跃，轻松了许多。我很高兴，不过觉得有点饿了，于是又想到了采药人老广的故事：林子里突然出现了一桌酒宴……

真可惜，这种神奇的好事今天大概遇不到了。

往回走的时候，一路饱尝了野枣和野葡萄，还在合欢树旁发现了野草莓……回到茅屋时天已经黑了，外祖母不想理我。她端着一筐笋干菜。这些干菜会放在泥碗里，掺上小干鱼蒸熟，同时锅里一定会有喷香的玉米饼。我追着外祖母说：

“我在林子里转，你猜遇到了什么？”

“遇到了什么？”

我伸手比画：“一桌酒席，真的，就摆在几棵大枫树下。好吃的东西可真多，还有一壶老酒……”

她看着我鼓鼓的肚子，脸上有了笑容。不过她才不会相信，说：“这种事不会让你碰到。”

“为什么？”

“因为，”外祖母放下手里的东西，抚摸着我的头发说，“孩子，你为野物做了什么好事？它们为什么要给你摆宴？”

我答不上来，脸有些发烫……是的，我心里明白，这样的酒宴自己还不配享用。

# 好朋友

妈妈从园艺场回来，带了一包干蘑菇、一叠彩色的纸，还有一个好朋友。蘑菇交给了外祖母，她接到手里时对在鼻子上嗅嗅，说：“是上好的松蘑。”彩色的纸和好朋友都交给了我。妈妈拉住这个瘦瘦的男孩说：

“你们常在一起玩吧！成为好朋友！”

他从来到茅屋就一副木生生的样子，看着屋里的一切，并不说话。妈妈话音刚落他就笑了，一只小手搭在我的手上。我靠近时，发现他的脸很白，长了一层密密的绒毛，就像桃绒一样。我也笑了。

他叫壮壮，其实一点都不壮。妈妈说他是东边不远处一位看园老人的孙子，爸爸妈妈不在身边，所以你们俩一起玩是最好不过的。

妈妈把彩色的纸铺开，每张只有两个巴掌那么大。

原来这是包苹果用的：那个大果园的苹果不同于别处，成熟后要每只包上一张彩色的纸，然后再放到盒子里。妈妈取来几支蜡笔，教我们涂抹。她先示范，画了一朵花，又画了一只猫。

妈妈离开后，我和壮壮一直在画这两样东西。画不像。我画了一只刺猬，外祖母过来看了看，说：“差不多。”我还想画黄鼬、鹰和兔子，结果一点都不像。我又画了一棵草，有几片叶子，外祖母说这个还不错。

壮壮就在我们家过夜，我太高兴了。晚饭后我们躺在西间的炕上，只说话不睡觉。外祖母过来加了被子，拍拍打打，催我们早睡，说有话留到白天讲也不迟。“睡足了觉才能到林子里玩。”她把被角按了按，离开了。

壮壮很快打鼾，不一会儿又笑了。我说：“你肯定吃了很多桃子，脸上才长出这么多桃绒。”壮壮没有反驳，摸摸脸，眨着眼睛，大概在想其中的道理。



“你爷爷是护园人，他有枪吗？”我想起了一个重要的事情。

“有，很大的一杆枪。”

我呼地一下坐起：“他打枪的时候你害怕吧？”

壮壮摇头：“爷爷从来没有打过枪。他只是背着它。我堂叔也有枪，他有时来看爷爷，去林子里打猎……有一回他打伤了一只狐狸，牵回来。”

我转脸看着壮壮，觉得他讲出了一件大事。

“真的，堂叔把受伤的狐狸拴在爷爷的小院里。我等它的伤养好，就把它放到了林子里。堂叔过了几天回来找狐狸，骂人。我说是它自己夜里咬断绳子跑掉了。他拿我一点办法都没有……”壮壮嘻嘻笑。

我暗暗钦佩起壮壮。他真了不起。我告诉他采药人老广的故事，以此为例，说他帮过狐狸，一定会得到它的报答。“说不定……你以后去林子里会遇到好事的，你救了它。”我肯定地说。

“爷爷知道叔叔会把狐狸卖到城里，也知道是我放了它，高兴哩……狐狸会怎么报答？我可没想过！”

就说到这儿，我们睡着了。

天亮了我们没有去林子里，而是有更重要的事。我和壮壮要一起去小果园，去看那支很大的枪。与外祖母打过招呼后，我们沿着一条小路往东再往北，是妈妈去大果园要走的路。

这条小路弯弯曲曲，很长很长，要走半天，路过许多有意思的地方。我对这条小路熟极了，以前走了两次，路旁的一切都被我牢牢地记住了。那是妈妈领我一起走的，我要跟她去那个大果园，是我再三央求的结果。

上路不久就看到了两旁的野菊花，粉红的、金色的，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再远一点是地丁草和臭芥，苘麻和木天蓼。不太高的怪柳和小黄杨中间长着粗大的麻栎和银白杨。啄木鸟敲着树干，发出“笃笃”的响

声，人一走近它就躲到了大树背后偷偷地瞅。一只长尾巴雄野鸡胖胖的，听到脚步声猛一抬头，然后一阵急跑，一连钻过几个低矮的荆棵，十分费力地飞到了空中。

来到一条哗哗流淌的水渠前，刚踏上两块柳木搭起的小桥，一只青蛙从下面“呱”一声蹿起。一条很长的黑鱼瞪着眼睛从草须里探头，吐出一个大大的水泡。几只大绿蚂蚱从渠岸猛地弹到空中，发出一串“呷呷呷”的声音。

过了小桥就是一片柞木、一片榔榆，它们中间的空地上长满了密密的白毛花，风一吹就像浪涛一样涌来荡去。我以前采了一大把白毛花问妈妈，她说：“问你姥姥去，她叫得出所有花草的名字！”妈妈说外祖母算得上半个植物学家，总让我问她。外祖母说这种白毛花叫“茶花”，还说：“有个成语叫‘如火如荼’，说的就是它了。”

这个成语就是那一次被我记住的。

白毛花前边是黑色的松林，它们遮天蔽日。人走在松林中的小路最好是大声说话、咳嗽，或者唱歌。因为林子里的一些动物总是在暗中跟着人，它们会猛地窜出来吓人一跳。人的大声会让它们明白：我们一点都不怕你们。

穿过松林再走一会儿，就到妈妈的那个大果园了。可这一次我和壮壮刚过了小木桥就折向南：不远处就是那个小果园，那就是他和老爷爷住的地方。

离那儿还有一段路，就听到了“汪汪”的叫声。一条黄白相间的花斑狗跑出来，身子拧成了花儿过来迎接，先朝我轻轻吠一声，然后在壮壮面前跳起来，伸出两爪一下搂住了他。我一下子就喜欢上了这只狗。

小果园里有一间小屋，院子围了竹篱笆。这个院子比我们家的小多了，院门是发黑的松木做成的。一个矮矮的老爷爷站在门口看着我们，欢天喜地的样子。壮壮和狗一块儿贴紧了老人，然后开始介绍我。

小果园里有各种果子，正是熟透的时候，实在馋人。我见了发红发紫的果子就有点忍不住，心里急抓挠的。我一直是这样，这大概是一

种病。好在老人很快摘下了一些梨和苹果，还有一大捧紫葡萄。老天，这葡萄可真肥。

吃过果子，我开始寻找那杆大枪，心里一直牵挂着它。原来它就挂在屋内的北墙上，黑乎乎的，枪筒比我的胳膊还长。老爷爷见我一直在看枪，就说：“这不过是个摆设，里面没装火药。”

由枪说到了那个打猎的侄子，老人立刻不再吱声，脸也拉长了。壮壮的嘴巴撅得很高。老人的大手拍拍孙子的肩膀：“我会管住那个臭小子。”

壮壮和花斑狗出门的一会儿，老人对我说：“我那侄子进林子打猎，有时还要领来一大帮人。他们胡吃海喝的时候，壮壮偷偷把他的霰弹泡在水里，还往枪筒里撒过尿……”说着，他大笑起来。

我被调皮的壮壮惊呆了。我太喜欢这位新朋友了。

“你俩在一起玩也好，省了我的心。到了明后年你们就能做伴上学了。”老人说。

我讨厌上学。我最挂念的还是那支被撒过尿的枪，问后来怎样了？老人呵呵一笑：“后来那家伙扛着枪进了林子，见到一只大白袍子，可就是打不响！那小子脾气暴啊，急得大骂。后来他从枪口上闻到了尿骚气，也就知道了是怎么回事，从林子里出来狠狠打了壮壮。他们俩就这样结下了仇。”

“我也与他结下了仇。”我在心里说。

午饭和晚饭都棒极了！篱笆上垂挂的豆角、园子里的野菜和蘑菇、墙上挂的干鱼和坛子里的蟹酱、金黄的玉米饼、刚出锅的豆腐……这里的好东西真是太多了。我和壮壮的肚子撑得圆圆的，没法睡觉，就在炕上一边滚动一边没头没尾地讲故事。壮壮的故事里总有各种野物，它们什么事都敢干，比如偷酒喝，半夜用毛爪胳膊看园子的人，还在窗外像人一样地咳嗽。原来这些真真假假的事全是老爷爷讲的，他大概比采药人老广知道的事情还多。

清晨我们起得很早。我和壮壮出了小果园就去林子里玩了。

我领着他，不知怎么就走到了那几棵大白杨树旁。我指着大树下洁净的白沙说：“野物会在这儿摆上一桌大席，这场酒宴可丰盛了，有肉有鱼更有各种果子。它们像人一样，也要过节，也要请一些好朋友来喝上一杯。”

壮壮看着大树和白沙，咂着嘴。阳光把他脸上的细绒照得亮灿灿的。

我们整个上午都在林子里走，很想迷一会儿路：听说人迷路了会格外着急，团团转。可是走了很长时间，总也没有迷路。野果真多，它们不是酸得让人使劲皱眉，就是涩得拉不动舌头。有一种花叶树上结出的像毛球似的红果，我们尝了尝，发觉又酸又甜，就一口气吃了许多。

后来，我和壮壮一起返回茅屋。我把衣兜里的几颗红果交给外祖母，她看了看说：“这是构树果，也叫楮树，它的果儿可不能吃多。”

壮壮在茅屋里玩了好久，回家了。他刚走我心里就有些空荡荡的。我认为壮壮是自己的朋友，也适合做所有野物的朋友。那只被他救下的豹子，还有那只受伤的狐狸，说不定真的会为他摆上一场酒宴！谁知道呢，这事到底能不能发生，就让我们等等看。

又过了一些天，我见不到朋友，一个人去林子里玩，多少有点烦。林子里的鸟儿尽情享用树籽和果子，野物们毛色油亮，一看就知道它们在秋天里吃饱喝足，十分高兴。不过采药人老广说的白杨树下的大木墩、那种好事，好像不太可能发生。

几天后，我又一次来到了那几棵高大的白杨树下。啊，一点都不错，白沙，一个大树墩！我惊得合不拢嘴：一切都像老广说的一样，只是树墩上空空的。我端量了好一会儿，挪不动步子。

后来我好好忙活了一阵子：采来巴掌大的栗树叶子、枫叶和光滑的树皮，整齐地铺在树墩上，然后又四处采摘果子。野枣、红球果、嫩沙参、野李子，刚开苞的小香蒲、甜茅根……把它们一束束一捧捧摆好，远远地看一眼心里就高兴。

我轻手轻脚退开，然后飞一般跑起来。我一口气跑出林子，跑到了那个小果园，在篱笆旁平静了一会儿，开始大声喊起了好朋友。

壮壮出来了。我说：“今天一起床就想起了你，这么好的天气，咱们该到林子里采蘑菇吧，啊啊……”

花斑狗从果园里跑出来，一下抱住了我。

我躲闪着左右亲吻的狗，推推拍拍时，壮壮已经跑开了。一转眼的工夫，他回屋取来一个柳条篮。花斑狗也要跟上，老爷爷阻止了它。

我领着壮壮绕了一段路，仿佛毫不经意地接近了那几棵白杨树。

可惜我们来晚了。在离大树十几步远的地方，我们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我们相互做个手势，伏下身子，掩在一丛荆棵后面呆呆地看……

一大群喜鹊围在那个摆满了各种果子的大树墩上，喳喳叫着大吃大嚼。一只最肥的家伙显然是领头的，它蹲在最中间，伸着翅膀，嘴里发出“喳喳，喳喳喳喳”！我一下就听明白了，那是一副慷慨大方的样子，它让大家使劲吃：“喳喳，尽吃尽吃！”

一顿大餐正在进行中，其他鸟儿也飞来了。好像周边的树丛中也渐渐有了响动，那是另一些动物……我手搭壮壮的肩膀，小声说：“我们来晚了……”

壮壮亮晶晶的眼睛看着我，满是疑惑。

我盯着那群喜鹊说：“肯定是你救下的什么野物为了感谢你，早就在这儿摆好了一大桌酒宴……真可惜，它等你不来，结果让一群鸟儿给发现了。这可是你亲眼见的！我们真的来晚了……”

壮壮惊得合不上嘴，一直看着那群大吃大喝的喜鹊，好像

遇到了让自己最高兴的一件事。

我也有些感动。

# 银狐菲菲

每到深秋，外祖母就要动手做一件大事。这事对我们全家都很重要。她要做一种谁都不知道的吃物，我已经早就盼着这一天了。

从银杏叶变黄的日子，外祖母就开始准备了。她先是将豇豆和玉米、麦子、绿豆晒好，再从小院东边的萱草花下剥出一大捧肉根，又从水湾里拔一些香蒲根。这种蒲根的模样就像生姜，嚼一嚼很香，切成片，晒得焦干。将这些磨成粉，再用鱼汤煮上半天，做成一粒粒比花生米小一点的面疙瘩。它们要在太阳和月亮下又晒又晾，直到变得像一颗颗小石子那样硬。

干硬的面疙瘩放进柳条筐箩，上面蒙一层纱布，端到锅台旁，然后就动手“炒沙”：细细的沙子是从树下挖出来的，它们要在铁锅里炒得滚烫，直到散发出一股奇怪的香味。灶里烧的是松木枝，灶膛里还烤着几条小扁鱼和两只地瓜。锅里的沙子烤得脸上不停地冒汗时，外祖母就把筐箩里的面疙瘩哗一下倒进去，接着飞快地用铲子搅动、撩起、放下，这样不停地重复。

等到面疙瘩全都变得焦黄了，就要赶紧用一把细眼铁箴篱从沙子里捞出，一丝都不能耽搁，飞快倒进一旁的铁筛子。要趁热筛掉所有粘连的沙粒，只留下脆生生香喷喷的东西。

好不容易等它凉下来，赶紧抓一颗填到嘴里。啊，涩涩的，满嘴都是又腥又香的味道。

外祖母叫它“香面豆”。

吃了“香面豆”，全身都是力气。秋天过去就是冬天，天多冷！可它好像就是专门为了对付冬天的，再冷的冬天我们都不怕了。爸爸入冬前总要从南山返回一次，走时一定要装满一小口袋“香面豆”。

从此我出门时衣兜里就有了这些馋人的东西。无论是人还是动物，只要离得近一点就会嗅到它。风会把它的气味散到四周。我发现多嘴多

舌的灰喜鹊不再说话，它们一动不动地蹲在树梢，在咽口水。

我到林子里，有一次试着将“香面豆”放在一片树叶上，然后离远一点看着。五分钟不到，至少引来了四五种动物，它们是蟾蜍和蚂蚱、仓鼠和刺猬。就连多疑的麻雀也飞来了，它们在稍远处看着。

最先抢到的是仓鼠。憨厚的刺猬吃到最晚，它的动作太笨拙了。我有些同情，就特意捧在手心里递过去，它们再也不像平时那么害羞，毫无惧怕地伸长嘴巴，彤红的小舌头飞快地卷动起来。

刺猬吃东西的样子和小猪差不多。

这一天我走在林子里，觉得自己成了一个最受欢迎的人。我知道旁边十几步或更远一点，正有一些或明或暗的追随者。鸟和野猫在明处，暗中是不愿露面的什么野物，比如獾和狐狸。

这片林子太大了，简直无边无际，我走了许久，也不过是在边缘打转。如果迎着老野鸡“克克沙”的召唤一直往前走，就会越走越深，最后再也转不出来。

我听过老广他们讲了许多林子深处的凶险故事，哪怕这其中只有十分之一是真的，也可怕到了极点。这些故事全装在心里，一般不会讲出来的。

我知道自己明年或后年就要上学了。上学后，说不定我会对那些陌生人讲几个老林子里的故事。对不起，我要讲几个这样的故事吓吓他们，看到他们瞪大一双惊噓的眼睛，总是有趣的。

我不知不觉走了很远，有些累，就坐在一棵大野椿树下。这种树总是散出一股野生气，有些呛人。一只身上生了黑黄花纹的大蜘蛛从叶梗上滑下来，猛地垂在眼前，我吓得跳起来。也就在这时，我看到树旁的草丛中探出了一张灰白的小脸。

我和它脸对着脸看，一下怔住了。

它像小狗那么大，黑鼻头，粉红的小嘴，一对水汪汪的大眼睛。它

的鼻子在用力嗅着，一只前爪往前抬起一点，又害怕地收回。这是一只小银狐。我轻轻叫了一声，它立刻把头缩回，不见了。

我将十几粒“香面豆”放在一片野椿叶上，往前推了推，然后躲到一边等它出来。

十几分钟过去了，小银狐在草丛中发出“费费”声，却不露面。那是焦急的声音。我学它的叫声，却喊出了一个好听的名字：菲菲。它在我的呼唤里发出一串哼唧声，肯定在犹豫、焦急。

又待了一会儿，草丛间再次闪出那张灰白色的小脸。这次它小心地往前走几步，按住野椿叶子，飞快地吃掉了上面的东西，一下下抵着鼻头，抬头寻找那个摆放食物的人。

我从灌木后面出来，但不敢凑得太近，只把手伸向它，掌心里全是它渴望的美味。它看看我的脸，又低头看看我的手，再次发出哼唧声，两爪踏动几下，但这次没有往前。

这样僵持了许久，终于让我失望了。我把吃的东西放在树叶上，走开了。我有些伤心。

我头也不回地走着，步子很慢，有点舍不得离开。这样一直走了很远，走到一片稀疏的钻天杨林子中，我的步子更慢了。一会儿，我听到了身后有非常微小的声音：没错，那是熟悉的四蹄动物胆怯的走动声。因为它踏在树叶上，所以我听得清清楚楚。

我缓缓地转脸。啊，是小银狐菲菲，它原来一直跟着我，这时在十几米远的地方，和我同时停下来。

我发现阳光给小银狐镶了一道金边，一张小脸闪着金色。我这会儿完全看清了，它比野猫大一点，尾巴粗沉，毛色新亮，通体没有一丝灰气。它那么好奇地看着我，偶尔歪一下头，神色专注。我不由自主地伸手到衣兜里去掏：很可惜，只有十几粒了。我仍然尝试接近它，将美味放在掌心里。它咂咂嘴，往前走了几步，最后还是停住了。

我只好将东西放到树叶上，走开了。



我一连许多天都去林子里，希望再次看到那只叫菲菲的银狐。没有它的影子。我当然不止一次找到了那棵大野椿树，那里一切如旧，只是没有那张可爱的小脸了。

我对外祖母说起了那天的经历，她仔细听了，叹口气：“它们啊！”然后就不再说些什么。她大概想起了以前的猫：我们家原来有一只漂亮的猫，后来在林子里和野物打架，受伤后就再也没有回来。“猫太好强了，也是自尊的动物，到了最后的日子，就会离开人。”外祖母擦着眼睛。就因为难过，她再也没有养过猫。

在外祖母眼里，小动物们全是孩子。

夜里我偎到外祖母身边，恳求说：“我们养一只猫吧。一条狗也行。我要搂着它们睡觉。”

“狗是不能睡在炕上的。猫还差不多。”她的手搭过来，抚摸我的头发。她不再说话，也没有答应我的请求。

早晨我醒得很晚，梦里全是一些小动物的身影。醒前看到了窗户上有一张灰白的小脸，我揉揉眼睛坐起，窗上什么都没有，只有耀眼的霞光。

整整一个上午都不愉快。下午我想起了好朋友壮壮，想起了那片小果园和老人，最后一直想着那条花斑狗。我告诉外祖母一声，她刚刚点头我就跑出了屋子。

在小院里，我看到榆树枝丫间有什么闪了一下。只一瞥，我的心就怦怦跳起来：好像有一张似曾相识的小脸。我屏住呼吸仔细寻找，什么都没有发现。可是肯定有点异样。我出了栅栏门，绕着榆树转了一圈，最后还是失望。可就在我准备离开的那个瞬间，浓密的树叶间竟伸出一个闪亮的鼻头，接着是一张小小的脸庞。“菲菲！”我喊了一声。

真的！真是银狐菲菲！它走出来，那双大眼睛一直望着我。我心上一阵热烫，迎着它伸出两只手。

这次它竟然没有躲开，走过来，在离我两三步远的地方停住。啊，

它微微张开了嘴巴，露出了洁白的牙齿，薄薄的小舌头在齿间游动。我从衣兜里取了一把“香面豆”，它迎着气味，不再犹豫地来到跟前。我的手心终于碰到了它的小嘴。但我一丝都没敢触碰它滑滑的绒毛，不敢摸它的身体。它很快吃光了。我一阵冲动，用力把它抱在怀里，然后不管它怎样挣扎，一直抱到屋内，飞快关门。

外祖母看见了，脸上是吃惊的神色。

菲菲挣出身子，跳上炕头，又蹿到窗户上。我无论怎么呼唤都没用，它发出一连串的哼唧声，接着是“嗤嗤”的威吓声，从我的头顶一跃而过。



真的！真是银狐菲菲！它走出来，那双大眼睛一直望着我。

外祖母看见了，脸上是吃惊的神色。

菲菲挣出身子，跳上炕头，又蹿到窗户上。我无论怎么呼唤都没用，它发出一连串“哼唧”声，接着是“嗤嗤”的威吓声，从我的头顶一跃

而过。

外祖母在紧急时刻打开门。菲菲飞一样逃离。它跑出院门还是没有放慢脚步，直到消失。我怔怔地站在门口。这样过去了十几分钟，茅屋旁的大李子树下好像有什么在动，盯住一看，原来是它：紧贴树干站着，正注视我。我们对视了一小会儿，它低下头，一颠一颠地跑进了林子里。

这个夜晚我有些难过。外祖母安慰我说：“狐狸有狐狸的事情。”停了一会儿又说，“再就是……它不相信我们。”

“它会的！”

外祖母摇头：“不会的。我们当中有猎人。”

“大家都不是猎人……”

“不，只一个就够了。”

从那天到以后，一直到天冷，北风呼号，树叶哗哗卷进小院里，我再也没有见到银狐菲菲。我有一天梦见它隔着窗户望向屋里，鼻孔喷出两道白气，早晨起来一看，下雪了。

打开栅栏门，第一眼看到的是门前雪地上有几行清晰的蹄印。我叫起来：这是银狐菲菲……

# 泥屋的秘密

我常去那间半塌的小泥屋。外祖母知道了就板着脸：“别再去了，突然塌了怎么办？离远点。”我说：“不会塌，它多结实啊！”我说得没错，它很久以后都会好好地待在那儿。

不过它看上去真的有些不妙：至少三分之一的屋顶没了，两扇破门板总是虚掩着，小窗也朽掉一半。我不明白的是，这幢小屋要么好好的，要么拆掉算了。好像我们家故意不再管它，就让它自己在那儿接受风吹雨打。不过我觉得小泥屋自己过得很快乐，它并不难过。

夜里刮大风，下大雨，雷声隆隆，我会惊醒起来。这时我就想到北面的小泥屋：它会冻得浑身发抖，会孤单，会抱怨主人把它扔在一边。天气好时，或者风清月明的晚上，它一定是高兴的。

我不知道它是否喜欢被人打扰。我每次去小泥屋都悄没声的，生怕惹它不高兴。我心里明白，这个地方看上去安静极了，实际上大多数时候都是热热闹闹的，藏下了许多别人不知道的秘密。外祖母一天到晚太忙了，她对小泥屋一点都不关心。

在我看来，小屋塌下三分之一屋顶也是好事，因为那儿露着天，晚上能看到星星，下雨的时候能落进雨水，白天还能射进阳光。所以小屋靠近这一边的地上长了茂盛的植物，有紫色的蓼花，有小蓟和打破碗花，有蒲公英、焯菜、茜草、大马齿苋、咸蓬、地肤、虎耳草、酸模和紫苏，简直数也数不完。我采了它们让外祖母一一辨认，她全都叫得上名字。这儿还生出了好多蘑菇，大多是不能吃的草菇。屋角的一堆烂木头那儿是探险的好地方，里面的各种小虫一天到晚忙忙碌碌，它们当中有长了一对长须的大个头黑水牛、生了一串长腿的蜈蚣，还有发出“咔吧咔吧”响声的磕头虫、通体闪光的金龟子，更多的是谁也叫不出名字的种种怪虫。烂木头旁的角落里有一个大蜘蛛网，上面总是悬了一些小飞虫，沿着网丝往一边找，一定有个阴沉沉的大块头蜘蛛蹲在一旁，一会儿就会爬过来享用它的大餐。

如果挖开屋角和木头旁的松散土屑，小虫子们马上四处逃窜，有的钻进小洞里，有的沿墙角跑得无踪无影。又大又肥的土元跑不快，要逮住它们很容易。土元卵像小红豇豆似的，有的已经孵出了一些小土元。个别土元长了长长的翅膀，但从未见它们飞起来。拣一些最肥最大的土元放到一起，看它们缓缓地往前爬，就像小画书上看到的坦克车差不多。这片潮湿的土中似乎应有尽有，只要细心地翻找，什么奇迹都会出现。

我最想找到比拇指还要大的紫红色的大蛹。那真是可爱的东西，在我看来属于真正的宝贝级，简直完美无缺。它安静的时候就像一颗野生的大枣，尖尖的头颅动起来时，才会让人想到这是一种活生生的动物。如果在光线明亮的地方观察，它硬壳上的每一道环纹，都闪着深紫色的荧光。最有趣的是和它玩，这时才能知道，它竟然还懂一点点事。

如果用三根手指轻轻撮住它的屁股，然后大声说“东、西、南、北”，随着喊出的号令，它的尖头就会向着四个方向逐一转动。

红蛹真是可爱的肥家伙。我不会把它叫成虫子，因为它没有腿，也不能爬动。小屋的土中可以找到大中小三种红蛹：越大越宝贵；稍小一点的颜色很重，也很可爱；奇妙到让人不敢相信的，是一种身上长了“钢笔卡子”那样的大红蛹，只不过这卡子无法别到衣兜上。我把大红蛹放到光亮处仔细看，又贴到脸上感受特别的滑润。它洁净得没有一丝灰气。

外祖母看了我带回的几只红蛹，说它们到时候都会变成“凤蝶”：最肥的那只变成蝴蝶后，有碗口那么大，淡绿色，漂亮极了。这种蝴蝶飞的时候不紧不慢，飘飘悠悠，最爱去的地方是春天的果园，所以人们都叫它“苹果蝶”。稍小一点的会变成黑色的蝴蝶，像小孩的拳头那么大，常在刚刚开花的花椒树那儿慢慢地飞，所以人们都叫它“花椒蝶”。

我最好奇的是那只长了“钢笔卡子”的大红蛹，问外祖母，她也没有见过，只说：“这得找专门的昆虫学家了，他们会知道。”我从那时起才知道有一种了不起的人，他们是专门研究虫子的。可惜当时他们还不可能到我们的泥屋里来。

在外祖母的催促下，我把几只红蛹放回了原来的地方。一开始我想

用软软的棉花将它们包起，装在枕头边的小盒子里，夜里可以随时伸手摸一下。外祖母说你如果对动物好，真好，就要依着它们的本性。“什么是‘本性’？”我问。“就是和我们不一样的活法。”她说。

我想了想，好像是对的。不过有些野物坏极了，那就是坏的“本性”了。

小泥屋的大炕还没有塌，这真不错。我抱了一些干草铺在上面，又用蒲草扎成了一个松软的大枕头，大白天躺在上面想心事。在这儿睡觉也不错，不过总也睡不着，因为只要安静一会儿，就一定会有什么东西出现在小窗上，它们往屋内瞥着。有的竟然长时间不走，这让我慌慌地心跳。

白头翁、长尾灰喜鹊、红嘴山鸦、老斑鸠，都在窗外晃着脑袋往里瞅过，如果我没有在意，它们就会“笃笃”地啄响窗棂。有一天我正在躺着出神，一只比野猫还大的什么动物伸出前爪使劲推拥窗子，像是生气了，要一口气把窗框扳下来。这家伙的眼睛像獾一样尖亮，牢牢地盯了我几眼，最后很不情愿地走开了。

不过无论如何，大白天的泥屋还算安全的，我想，这里到了夜晚就会发生各种事情，如果聪明最好还是躲开。我在屋内细细勘察，看着松土屑上的一些痕迹：有兔子和狗的蹄印，还有许多我不能辨认的大大小小的蹄爪；最可怕的是这其中还夹杂了几只小孩脚掌那么大的蹄印，踏得很深，一看就知道是一个大块头留下的。

天哪，有一些古怪或凶险的野物来到了小泥屋，是趁着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来的。不过它们要来这个空空的屋子里干什么？这实在让我好奇。

有一天晚上，天完全黑下来，我忍不住往北走去，想轻手轻脚地靠近小泥屋。离它还有十多米远时，就听到里面传来“叽叽喳喳”“扑扑啦啦”的声音。我站下，屏住呼吸。正这会儿，屋里突然发出了一声尖叫，接着是“哈哈”一声大笑。我吓得转身就跑，跑开几步又蹲下了。这样静静地待着，直到再也听不到一丝声音了，我才站起来。进还是退？犹豫了一会儿，我还是壮壮胆子向前。屋里仍然无声无息，不过更让人害怕

了。

我终于走到了屋前，伏在了小窗上。里面黑黑的什么都看不见。似乎有活物在屋内走动，发出细小的“嚓嚓”声。它们大概察觉了窗外有人，但显然并不太害怕。可能它们已经在这儿度过了无数个夜晚，早将这座小屋当成了自己的家，又仗着一群一伙，胆子变得很大。

我的嗓子痒得难受，后来实在忍不住，就咳了一声。屋里立刻大乱，有鸟儿扑啦啦展翅，唰唰奔跑，还有什么发出“咕咕”的叫声。一个嗓门粗哑的家伙连连发出了咳嗽，好像在故意学我。我有些生气，也就不再害怕，响亮地吹了一声口哨。

屋里再次安静了。

只是一会儿，拍动翅膀声和蹿跑声又响起来。一种尖细的、像初生小猫那样的叫声，一阵比一阵急促，听得人脑瓜上渗出了汗珠。就在这时，以前听过的那种“哈哈”大笑又出现了。这次因为离得近，我听出是一种大鸟，它好像在幸灾乐祸地笑，一边笑一边扑动翅膀，好像从露天的屋顶飞走了。

我在窗前伏了一会儿，最后还是撤离了。我那时仿佛听到了外祖母在焦急地喊人，担心自己一阵冲动就闯进小屋，那就糟透了，那会出事的。出什么事不知道，但肯定会出事。我不清楚小泥屋里到底有哪些动物，不过想象中可能很多：它们在乌黑的夜晚赶来聚会，一定高高兴兴的，虽然也要打闹，不过相互之间并不伤害。它们也许有个奇怪的约定，要在这里相会。想想看，如果这时候来了一个生人，再冒冒失失地闯进去，它们会多生气，一定要怒气冲冲地一起对付他，那就有了大麻烦。

我及时离开是聪明的，外祖母就常夸我是聪明孩子。不过再聪明的孩子被好奇心缠住，也会做出不聪明的事。从那个夜晚之后，我动不动就想摸黑闯一次小泥屋。为了这个计划，我认真做着准备。其实也没有多少好准备的，只要带上外祖母割韭菜的小镰刀，就算有了一件厉害的武器。后来我又想到了野物的狂窜乱飞，就找了一顶帽子，用来抵挡蹄爪，害怕被它们抓掉头发。



最重要的还是下一个决心。好不容易挨过了三天，第四天突然想到了好朋友壮壮。是啊，干这种事就该和朋友一起。

我找到了壮壮。几天不见，他好像更瘦了，脸也更白了。他听了我的冒险计划，眼睛一下亮了：“啊，”他抿着嘴唇，“真有意思，咱们快去吧！”

这天晚上没有月亮，没有风，只有满天的星星。我们家来了壮壮，外祖母很高兴，晚饭特意做了蘑菇汤。饭后我俩一起出门，外祖母也就不担心了。我腰上别了一把小镰刀，壮壮拿了一根木棍。

今夜的小泥屋比上次安静，离得很近了还没有听到吵闹声。我有点失望，小声对壮壮说：“它们很会装样子，故意不吱声。”壮壮没有吭气，夜色里看不清他的神色，但觉得他此刻十分严肃。

我们在小窗前趴下了，看着屋内浓浓的夜色。太黑了。里面好像有什么在极小心地活动，我们是凭感觉知道的。它们大概早就发现了来人，正在提防着、想着办法。野物的眼睛与人不同，它们能看穿最黑的黑夜：如果没有这个本事，也就不会赶在大黑天到小泥屋里来了。

四周没有一点声音，安静得让人受不了。我们正焦急，屋里突然发出了“扑棱”一声。壮壮忍不住朝窗内呵了一口气，回头看我。我看不清他的眼色，不过明白他这会儿已经下了决心。我们一齐猫腰移到门旁，侧身蹭着墙壁，大气儿不喘，一丝丝地往前挪动，就这样一点点进了屋子。

这是最安静的时刻，地上掉一根针都能听见。那些待在暗处的野物肯定盯住了我们，它们的目光刺得脸上一阵发疼。我故意大着胆子咳了一声。还是没有一点动静。我扯一下壮壮，继续往东间屋里走，一伸手摸到了炕沿，就爬到了炕上。这儿有蒲草做成的枕头，还铺了一层软软的茅草。可是这时候谁也没有心情躺下，那只枕头被我摸到了，我把它紧紧地抱在了怀里。

这样过了一会儿，眼睛终于适应了一点黑夜。我可以模模糊糊看到屋顶，看到露天处闪烁的星星。如果有月亮就好了，那时我就能看清屋

内的一切。好像有大大小小的黑影贴在屋顶、墙壁和屋角，似乎到处都有。它们大概准备干点什么，这会儿正在等待一个时机。

我对着壮壮的耳边说：“它们一定在盘算。咱们要小心些。”他的脖子缩进衣领，眼睛却在机警地望向四周。像蜻蜓那么大的只一只小鸟，小极了，无声地飞起来，从东往西，又从西往东，最后落在了屋梁上。这可能是个开端，因为紧接着，有一只啄木鸟咔咔敲响了梆子，震得灰尘像雪面一样落下。那会儿我正仰脸看着，双眼马上被迷住了。“哎呀，真难受……”我揉眼，一手攥紧镰刀，一手抓起炕角的一些土块，后背抵紧墙壁，做好了反击的准备。

壮壮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挪到了炕的另一头，做好了打斗的架势。一场战斗马上就要到来，我的心跳得厉害。果然，随着“啪啪咔咔”一阵敲击声响起，有一个没有翅膀的家伙，大半是一只豹猫吧，从一个角落嗖的一声跃到半空，然后又从屋顶的一端飞到另一端。整个小屋都被腾空飞舞的豹猫搅乱了，“嘎嘎呱呱”的叫声响成一片，有什么上下左右飞窜，闪着让人心惊肉跳的眼睛。我觉得不止一个凶险的家伙在逼近，就挥舞镰刀，同时抛出手里的土块。

混乱中我的帽子被什么揪掉了，接着被狠狠地拽下几绺头发。我护住头顶，却有几摊稀稀的粪便撒下来。壮壮在炕的那一端挥动棍子，发出令人心颤的吆喝。炕下不远处有什么在“呼呼”喘息，像外祖母做饭时拉响的风箱。喘息声越来越弱，后来突然就没了。

小泥屋又像刚来时一样安静了。

我和壮壮背靠背挨在一起，手里握紧武器，盯着浑浑的夜色。过了十几分钟，屋角那儿好像挺起一个大大的黑影，它还在长高，越来越高，像一个巨人似的。看不清这是什么，不过能够感到它的轮廓：像老熊一样大、一样笨重，正不紧不慢地挺直身子。它沉着地在屋里走了一个来回……我的额头和手心里全是汗水，马上想到了白天在小屋里看到的那些又深又大的蹄印。

最后，我和壮壮不知怎么从小窗那儿出来了，是连滚带爬逃出的。

我们不顾一切地跑，一直跑到茅屋跟前。为了不惊动外祖母，我们像小偷一样溜进了屋里，然后关门，喘息了许久才点上灯。

老天，我们的样子可怜极了。头发脏乱，衣服沾满灰土和野物粪便，脸上的一道道抓痕渗出了血。显而易见，这个夜晚我们是失败者。

由于脸上的伤痕，夜里的事情无法向外祖母隐瞒。她从外面找来一些小蓟叶子，用它的绿汁给我和壮壮抹了伤处，生气地说：

“你们不该去招惹它们。”

我不服气，看看壮壮：“那是我们的泥屋！”

外祖母摇头：“泥屋早就归它们了，这座茅屋才是我们的。”

# 千鸟会

我曾经问外祖母：林子里一共有多少野物？它们是什么？我渴望一个准确可信的答案。因为外祖母熟知林子里的一切，如果连她都不知道，那么爸爸妈妈也不会知道，谁都不会知道。外祖母说：“这就很难说了。”

我很失望。我一直挂记的是小泥屋里的那些野物，特别是那个在黑影里不慌不忙走动的大家伙。“我们这里有大熊吗？”我问。外祖母眼望着窗户：“有一只从东北老林子里来的大熊，不过早就没了。”“就它自己？”“它是寻孩子来的。有人把它的一只小熊崽儿带到这里，它就一路找啊找啊，找来了。”原来我们这儿发生过这样的大事儿！我问下去：“它找到了孩子？”“没有，它在这里一直转了两年，找不到，就到别的地方去了。”我想着那个小泥屋的夜晚，说：“也许它又转了回来，也许……它的孩子已经长大了。”

外祖母说这片林子里有各种野物，不过它们当中只有极少数才会害人，她一边说一边扳着手指：“狼、獾、豹猫、猢狲、蛇、狐狸……”我目不转睛地看着外祖母，“不过狼越来越少了，都被猎人打光了，剩下的几只藏在林子深处不敢出来，要不说小孩子家不能走得太远。没有枪的人是不能进老林子的。”

我琢磨着外祖母的话。她说的这几种可怕的动物，除了蛇和豹猫，獾和狐狸我也见过，它们是不可能害人的。我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以去年见过的小银狐做例子。外祖母摇摇头：“狐狸的心眼太多了，有的好，有的真会骗人。獾就另说了，它们其实并不坏，只不过有个毛病，太喜欢小孩儿了。”最后一条把我迷住了：“那多好啊！它和我玩，我才高兴哩！”

外祖母伸手胳肢了我一下，我笑了起来。她上前一步，还是胳肢，见我笑着躲开，这才板起脸说：“獾见了小孩儿就这样胳肢、胳肢，因为它太爱听小孩儿的笑声了，一直让他笑、笑。小孩儿笑得喘不上气来，就被憋坏了。”

我不再吱声，看着外祖母。

“小孩儿笑起来像小溪淌水一样，脆生生的，越是上年纪的老獾越是喜欢听这声音。所以在哗哗流水的小溪旁就经常坐了老獾，它们不是渴成这样，它们是跑来听水声的。”

我多么想看到这样的老獾啊，虽然心里有些害怕。想着伸过来的獾爪，我不由得抱住了胸部。外祖母又说：“咱们林子里最多的还是鸟儿，各种鸟儿，数也数不清。它们只和小孩儿玩，从不伤害他们。不过有一种大鹰，比最大的斗笠还大，它们能捕到兔子，急了也会冲下来捕小孩儿，在它们眼里小孩儿和兔子差不多，抓起来就飞到天上了。”

我不信：“它会把我抓到天上？”

外祖母抚着我的头发：“大半不会了。你快上学了，已经是这么大的孩子了。”

“我再小，它也不敢！”

“不，十几年前，就是林子南边的村子里，有个两岁的胖孩儿离开妈妈到草垛边玩，飞来一只大鹰，一头冲下来就把他叼走了。全村人就看着那只鹰费劲地叼着孩儿往高处飞，晃晃悠悠飞远了。那孩儿太胖了。全村人喊啊跺脚啊，还是没用。”

外祖母不像在编故事。我想着那个被大鹰叼走的孩子，觉得他真可怜。我开始想那些鸟：蓝点颏、百灵、大山雀、沙锥、水鸡、海雀、田鸫，一群群的麻雀。我觉得林子里最多的就是麻雀，有一次我和壮壮去东边的水渠捉鱼，渠边的柳棵上蹲满了麻雀。它们吵吵嚷嚷，我和壮壮说话都要扯着嗓子。当时我们很生气，因为渠中的鱼都被它们吵得躲开了。

“鸟儿为什么要聚在一块儿？它们在半空打一个旋儿，还要落到柳棵上，像结了一树果子……”我说。

“它们也不愿孤单，要凑到一起谈谈天，讲讲故事。有时候它们还要到一块儿开会，你们那天遇到的，就是鸟儿开会。”

我听得聚精会神，相信一定是的。无数的鸟儿，不停地说啊说啊，有讲不完的话。不过谁也听不懂鸟语，如果谁有这样的本事就太了不起了。“它们为什么要开会？”我问。

“那就得猜猜看了。像人一样，它们也要过日子，平时遇到的难事也不少。像那群麻雀，一到了秋末就会凑到一起，商量一些作难的事。”

“什么事？”

外祖母擦擦鼻子：“天快冷了，冬天眼看就来了，它们要商量过冬的办法。住的地方，吃的东西，都得打算好。冬天是鸟儿们的一关，又冻又饿，没有比它们再可怜的了。先说住的地方，麻雀做窝的本事不小，在屋檐下面找个地方，在里面铺些白茅花就成了。再不就寻些啄木鸟空下的树洞、渠边上的草窝。可惜它们人口太多了，一大家子总是住不下，大冬天里只好蹲在草窠和树杈上过夜。这是最凶险的时候，因为豹猫和野狸子冬天也闲不着，鸟儿一瞌睡就变成了它们的盘中餐……”

“鸟儿是最可怜的。它们冬天冻得发抖，到处找吃的。”我想起了那些在茅屋前蹦蹦跳跳的小鸟，想起我一次次往雪地上抛撒零食。我难过地叹气。

“它们晴天好过一些，那些草籽儿也算可口。大雪封地了，一连几十天没吃的，这样的日子，小鸟躺在雪地上再也起不来。有一天我一连捡了二十多只冻死、饿死的小鸟，把它们埋在一棵合欢树下……春天末尾这棵树开满了花，有二十多只小鸟落在上面。”外祖母的声音低低的。

我想那些小鸟没有死。也许外祖母有一种魔法，让它们在春天里复活了。我明白，鸟儿们尽管一次又一次开会，讨论怎样对付饥饿、仇敌和其他种种可怕的事情，但还是没法完全躲过。我又想起了那些时常落满树丫的花喜鹊：它们的嗓门又粗又高，总是叫个不停，那肯定也是在开会。

外祖母说花喜鹊算是幸运的鸟儿，它们不仅精明，而且力气也大，能够把屋子搭在高高的树顶，还能跟半夜偷袭的豹猫打斗，一般情形下总是能够脱身。“它们的屋子是用一根根粗细枝条穿插起来的，看上去乱

糟糟的，其实哪根挨着哪根、怎么相互勾连，都是十分巧妙的。大风吹不垮它们的屋子，连偷拆房屋的灰喜鹊都犯愁……灰喜鹊品行不好，常常到花喜鹊家里偷拆木料。”说着，外祖母垂下了眼睛。

“它们是怎么躲过豹猫的？”

“花喜鹊的房子是有机关的，它故意在墙缝里伸出许多细小的枝条，只要这些枝条被轻轻碰到，睡在屋里的花喜鹊就知道有敌人来了，然后就能麻利地飞走。想逮住花喜鹊可不容易。”

“它们在一起开会时说些什么？”

“当然是商量事。怎么对付老鹰、哪里的果子熟了、林子里又来了什么客人……也少不了拉个家长里短，吵吵嘴。”

“你能听懂鸟儿说话？”

外祖母摇头：“我可听不懂。我只是一边听一边想，瞎琢磨。”

“一句也听不懂？”

外祖母抱歉地点点头。我有些失望。不过我想总有人能听懂一点吧？再三追问，外祖母果然说：“听说很久以前有位孤老太太，就像我这么大年纪，在林子里住了一辈子，日子久了，也就听懂了一点点鸟语。这一下太好了，她有时不出门也能知道许多事情，过日子就方便了。不少人都听说过她的故事，大概这是真的。”

我高兴得跳起来：“真有这样的人呀！啊，多么了不起的老太太啊……”我缠着外祖母多讲一些，她长得什么样子、怎样和鸟儿打交道、现在住哪儿……外祖母没有见过她，因为那是很早以前的人和事了。不过她们都是住在林子里的老人，她对那个老太太佩服极了，说：“我可比不上那个老太太！”

外祖母说到最后，最让我失望的是那位老太太早就不在人世了。我想老人在林子里一定有一座小房子，现在她的小房子还在吧？外祖母说谁也找不到它，或者早就塌了，或者还在林子深处，因为都是几十年前

的事了。我好伤心。我想自己再长大一点，一定会背上一杆猎枪，到老林子里寻找那幢小房子！想想看，那儿住过一位能够听懂鸟语的老人，那幢小房子多么了不起！

“老太太孤单，没事就听树上的鸟儿拉呱儿。鸟儿和人一样，会生气，会高兴得唱歌，会愁闷得不吃不喝，然后你一句我一句相互劝导。秋天鸟儿商量采摘的事，哪里苹果快熟了、李子变紫了，都要议论。老太太一到秋天就要采野果做一坛坛果酱，自从听懂了鸟儿的话，再也不用费心到处找了，按鸟儿的话去做就好，很快就能采回一篮好果子。不过她只采这一篮，从不贪心，知道更多的果子要留给鸟儿。她还从两只过路的长腿鹭那里听到了鱼的消息，在一条渠汊里捉来足够吃一冬的鱼蟹。一群小鹌鹑在老太太院里啄食，议论一件可怕的事，说的是从东北老林子来了一只脾气暴躁的老熊……老太太在冬天关严屋门，还让采药人小心。后来她听说这只老熊是千里迢迢来找儿子的，很不幸，就叮嘱那些猎人，谁也不要伤害它……”

“啊，不幸的老熊！”我叹气，心里想：如果那个能听懂鸟语的老太太在世，一定会知道老熊现在的消息。

正在我想这些的时候，外祖母问了一句：“最能唱歌的是什么鸟儿？”

我当然知道，是云雀，常常飞在天上，不停地唱啊唱啊……以前外祖母就指着天上的云雀讲过：无论飞得多么高，它都能看见下边的小窝，那儿有一只小草篮似的窝，它的孩子就在里边，妈妈从高处看着地上的孩子，为孩子唱歌。

“那位老太太最高兴的就是好天气时在院门口坐上半年，听云雀唱歌。地上小窝里的鸟蛋还没有破壳，云雀妈妈就唱给孩子，说宝宝快出来吧，天多么蓝，花儿多么香；鸟儿破壳钻出来，粉嫩的小身子摇摇晃晃，云雀妈妈就讲故事，编一些林子里的童话给小宝贝听。有时候云雀妈妈会一口气唱上半年，不喝一口水。它太爱自己的孩子了，忘记了一切。世上只有妈妈的歌是最甜的，小云雀就在妈妈的歌声中长大……”

我羡慕云雀。我想念妈妈。我出生后大半都跟外祖母在一起，她给



我讲了无数的故事，这也等于唱歌了。

就从这一天开始，我特别留意树上的鸟儿。我有时会专注地听上很久，琢磨它们在说什么。鸟儿吵架我听得懂，不过我不知道它们在吵什么。我学外祖母那样闭着眼睛，用心去想。

一只云雀在空中唱个不停，已经唱了半个小时。它在唱给地上的孩子听。我用心捕捉歌声，闭上眼睛。好像听懂了一点，真的，那是一首多么欢快的歌：

“乐乐乐乐，啊呀我真快乐！宝宝睡吧睡吧，从太阳出来，睡到太阳降落！乐乐乐乐，妈妈真快乐！宝宝别怕，软软的小窝，白茅花被子暖和和！乐乐乐乐，妈妈真快乐……”

我跑回屋里，把听到的歌唱了一遍。外祖母高兴极了，亲亲我的脑壳说：“一点不错，就是这样唱的，你用心听，就听懂了！”

“可你以前说自己听不懂鸟儿的话……”

外祖母笑了：“也许会的，像你这样用心，总有一天会听懂一点的。”

我到林子里，遇到了一群花喜鹊，它们正在吵闹，见了我就不吱声了。这样停了一会儿，它们当中的一只响起一句粗粗的吆喝，于是就再次说起来。我坐在一棵白蜡树下，旁边有一蓬马兰草。我闭上眼睛听啊听啊，想听个明白。我似乎猜出了第一句、第二句，还猜出了其中的一两句：

“看看看看，是这小子来了！”

“认得认得，茅屋里的孩子！”

“他蔫不拉唧的，不太精神哪！”“那是那是，好果子吃不着，吃不着！”“咱知道有好果子熟了，咱不告诉他！”“不告诉，不告诉，咳咳，东渠的桑葚紫又紫，咱不告诉他！”“不告诉，就不告诉！”

我睁大眼睛看着这群花喜鹊。它们一个个又肥又亮，羽毛滑滑的。

这当然是因为一天到晚不干活儿，专吃好东西的缘故。一帮嘴馋的懒家伙。不过我今天可听到了它们的一点秘密。

我看了看太阳，正是半上午时分，一切还来得及。我想快些赶到东边水渠那儿，饱饱地吃一顿甜甜的大桑葚，然后再捎一些给外祖母。这样想着，我站起来就往东走。我发现树上的一群花喜鹊彼此看了看，好像一点都不着急。我继续往前，走了一会儿，才听到它们在身后再次嚷叫起来。它们大概开始议论别的事情，不再理我。

很快找到了那条暗绿色的水渠。在小木桥的旁边果然有几棵桑树，但树上没有果实。我沿着水渠往北走了一段路，终于发现了几株枝叶茂密的大桑树。啊，果实累累！只可惜走近了才知道，它们全是青涩的，离变紫的日子还远着哩……我被骗了！

往回走时，我仔细想着听到的那些花喜鹊的叫声：“叽叽，喳喳，嚓嚓嚓，喳喳啊……”就是这样。嗯，也许它们压根儿就没有说到果子的事，而是议论接下来的冬天怎样盖一座新房子？它们说啊说啊，有讲不完的话。老天，要真正听懂鸟儿说话，这可太难了，大概是天底下最难最难的了。外祖母多聪明，可她一辈子都没有听懂。

但我会有耐心的。我一定要给外祖母一个惊喜。

# 外祖母的美味

我要爬到高高的钻天杨上。这棵树不够壮，所以刚爬到半腰它就摇晃起来。没有风，是它自己在摇。从这儿往南遥望，能看到远处的树和村子，看到那道蓝色的山影。只要是天晴的日子，那道山影就会出现。我想念爸爸。

妈妈每个月至少要回家两次，可爸爸一年里只回来两次。上次见到爸爸是一个深秋，那天下午我听到栅栏门响，一个翻身爬起：一个瘦瘦高高的男人正走进小院，他短短的头发，黑红的脸庞……“爸爸……”我一边喊一边跑到院里，不知怎么低了一下头，一眼就看到了他没穿袜子的双脚，脚背上全是又细又密的皱褶。

外祖母说爸爸在山里干活儿，他们有一大群人呢，没白没黑地用一把大锤对付铁硬的石头。他吃得不好，所以才这么瘦。果然，爸爸每次回家都要带走很多好吃的东西。外祖母准备了许多“香面豆”，还把红薯面掺上玉米<sup>糁</sup>和绿豆，做成比巴掌还小的薄饼，烙得像石头那样硬。爸爸将这些东西带到山里，半夜饿了就吃。

妈妈每次从果园回来也要饱餐一顿，那是她最高兴的一天。外祖母扳着手指数着妈妈离开的日子，说她就要回家了，接着动手做一顿好饭。果然，妈妈回来了。我本来就想妈妈，再加上我的嘴巴很馋，所以特别盼着她能回来。

有一种胖胖的蘑菇叫“柳黄”，只生在柳树半腰，好吃到无法形容。外祖母是找“柳黄”的好手，她只要背着手到老柳树林里转悠一会儿，回家时就能变戏法一样从袖口里抖出一个小孩胳膊那么粗的“柳黄”。“柳黄”加上豆芽、野葱和小干鱼、捣碎的花生，然后装进一只大泥碗中，上面再用一张大白菜叶儿小心地蒙起来。玉米饼和泥碗一块儿放进锅里蒸，灶下烧着芝麻秸。

锅里只要有特别的美味，外祖母就会乐滋滋地在灶里点上芝麻秸。这些芝麻秸平时要扎成一束一束，整齐地摞在一个角落里，只为了在这

样的时候派上用场。她说用芝麻秸烧熟的饭菜会有另一种滋味。我发现只要过年过节、吉庆的日子，灶里烧的都是它。

外祖母平时把松塔、苹果枝和一些杂木分开放好，各有各的用处。做玉米饼和地瓜时要点燃松塔，做鱼就烧苹果枝，炖地瓜时使用杂木。如果是苹果枝在灶里啪啪响起来，那么锅里准会有一条大鱼，而且一定是妈妈回家了。妈妈说：“只有咱家做鱼放韭菜。”我说：“鱼汤里还有小蓊叶儿、姜和葱，还有紫色小野果。”妈妈说：“主要是韭菜。”

我们茅屋后边有个深凹到地下的窖子，窖顶披了厚厚的苫草，没有窗户，沿着台阶下去要擎着灯。这里春夏秋冬都凉凉的，放了无数宝贝。外祖母会亲手造出许多宝贝，然后悄没声地藏到这里。经常路过我们家的采药人、猎人和渔人，他们进屋喝水抽烟、拉家常，可就是不知道我们屋后有这样一个藏宝贝的地方。

窖子里有大大小小的坛子，墙上挂了东西、拴了瓶子。有的瓷罐埋进土里多半截，上面有沉重的柞木盖子，打开盖子，还有一个塞得紧紧的大木塞。罐里是腌了一年的鱼酱，揭了盖子会有一股刺鼻的腥香气猛扑出来；如果舀出一勺蒸熟，馋人的香味会一直飘到茅屋外面。那些大口瓶里分别装了野莓酱、杏子酱、桑葚酱、西红柿酱。走到窖子最里边，能看到两个黑乎乎的瓷坛子，它们全压上了厚厚的柞木盖子，坛口还用木塞堵紧。那就是了不起的酒坛。

“啊，这酒啊，喝一口就再也忘不了！”这是爸爸常说的话。他最爱喝外祖母亲手酿的蒲根酒。这是一种烈性酒，淡黄色，我曾经偷尝了一口，差点被辣哭。我可知道它是怎么变成的。每到了秋天，外祖母就要去东边的渠边水汊，从蒲苇中寻找一种香蒲。她把香蒲叶的嫩心采下，留下做蒲菜汤；主要是掘出蒲根。蒲根在淤泥底下，模样像生姜，她要采足一大筐箩。

所有的蒲根都要晒干。这之前先取几块鲜蒲根放在灶里，烤熟了掰开，一股香甜的白气直接涌进鼻子。“慢慢吃，别烫着。”外祖母吹着冒气的熟蒲根，拍拍打打塞过来。有些硬，嚼一嚼真香。像芋头，不过比芋头结实，更比芋头香。

晒干的蒲根除去须毛，用棍子敲打一会儿，再放到石臼里，捣啊捣啊，捣成小拇指甲那么大的颗粒。它们从这一天开始就被外祖母小心地照料着，先是蒸上半天，然后按在一个稍大的缸里，上面蒙一层布，再垫一层干草，搭上一些鲜荆叶。她每隔一两天就要伸手到干草下摸一摸，就像我受凉时动不动要被摸脑壳一样。摸了一些日子，大概她觉得差不多了，就用小木铲去掏。一股奇怪的香气冒出来。

外祖母继续施着魔法。茅屋一角的瓷罐和盆子、一些模样古怪的器具，这会儿全用上了。冒气的香蒲根在一层层瓷罐和盆子下边高高擻起，藏得严严实实。最底下有一个灶膛，里面烧了黑木炭。这些黑木炭是外祖母用柳木和合欢根制成的，整整一冬都埋在土里，专等这个重要的日子使用。

这是怎样的日子啊，外祖母一连许多天不再理人，板着脸藏着笑，头发上总有几片白色的炭屑。她扎了一条紫色围裙，上面画了一朵朵黑心菊。我知道这条围裙扎多少天，魔法就要施多少天。记不清她忙了多久，反正是一会儿低头看通红的炭火，一会儿对我做个吓人的鬼脸。她在等待，在用这种方法拖延时间，而不是生气，这个我明白。

一般都要等到刮大风的日子，魔法才要结束。天说冷就冷了，外祖母好像专等这一天似的。她在冷风里往手上吹一口气，然后就动手拆那些古怪的坛坛罐罐，再小心地铲去留下的灰烬。折腾了这么久，收获的不过是一些水，是最宝贵的、不太多的一些水，要小心地装进深色的大坛子里。她舀了一点咂几下，然后一仰脖儿喝下去。她眯着眼，张大嘴巴，笑了。

酒的事情就是这样。做起来多么麻烦多么有趣，可是尝一尝却不太美妙。只有爸爸会迷上它。妈妈和外祖母也陪爸爸喝一小口。爸爸喝它的时候一定要吃小干鱼、蟹酱或其他东西，盘腿坐在热乎乎的炕上，两只从破袜子里露出的脚趾愉快地活动着。这是他最高兴的时刻。爸爸欢喜，妈妈和外祖母，还有我，就都欢喜了。

“爸爸什么时候不再去大山啊？”我问外祖母。她沉下眼睛，半晌才答：“不知道……”“为什么一定要去大山里？”“因为他……‘不让人待见’。”我瞪大了眼睛：“他为什么是这样的人？”外祖母抬头看着我，很

为难地挠挠头，说：“他是耿直的人。”

我再问，她不愿说下去了。我一直弄不明白的是，为什么就不能直接叫他“耿直的人”？

“耿直的人”在大山里，而我和外祖母在茅屋里，有时真的孤单。如果太孤单了，我们就忙碌起来，然后就有一阵欢乐。爸爸不回来，妈妈总能回来，这就是吃好东西的日子啊。只要是秋天，妈妈就能在回家的路上顺便采来许多野果。不过即便到了冬天，妈妈也能从路边林子里找到悬在枝头的桃子和枣子，它们又凉又甜。

外祖母做槐花饼、南瓜饼、芋头饼和地瓜饼，这没什么稀奇。最让人想不到的是她能有一种白白的小沙蘑菇做饼，用桂花和枣花做饼，用紫李子汁和面做出大花馒头。有一次我和妈妈吃到了蓬松的大蒸馍，咬一口满嘴香甜，问这是什么？外祖母说里面掺了一只金色的脆瓜，脆瓜就长在我们屋旁。

我最盼望过路的打鱼人送来一种黄蛤。他们常常进茅屋抽烟、喝水，捎来一点礼物算是回报。几条小青鱼、马面鱼、海蜇，都让外祖母高兴。打鱼的人能带来各种让人吃惊的礼物，比如五颜六色的海星、光滑的小海螺、用海胆壳做成的小锤子、红的蓝的小卵石。外祖母说这是一些常年跟大海打交道的人，所以他们的见识特别广。我多想亲眼看看大海啊！总说大海、大海，可什么时候才能去那儿啊？外祖母说：“那就上学以后吧！”好像在我这里有一条奇怪的界限：上学以前是孩子，上学以后就变成了大人。

黄蛤可不是一般的海蛤，它一出现就能让外祖母兴奋起来。这是一种杏子大的海贝，壳上的花纹像缠满了金线。做汤时，只要投进两三枚黄蛤，就会鲜美无比。所以它来了，外祖母就要大显身手。做汤？不，那有点可惜。她要做的是更大的事：先和一团面，找出那根常常用来吓唬人的大擀面杖，放好案板，开始做面条。

做面条不难。可是外祖母会做怎样的面条，是谁也想不到的。她把面团擀成薄片之后，并不急着切成细条，而是起身到小柜子里取来一个小小的玻璃瓶，瓶里装了浅黄色的粉面，它们要均匀地撒在薄片上，然

后再用擀面杖小心地滚动几个来回。

全部奥秘都在那个小瓶子里。我知道它是什么做成的，平时总被外祖母藏起来，因为那是她的法宝。事情还要从头说起。我早就发现外祖母格外喜欢榆树，屋子四周全栽了它，还经常笑咪咪地看着它。我问过妈妈，妈妈说你吃的榆钱饼多香？这是榆树生出来的，当然不光是榆钱，嫩嫩的榆树叶儿做成的包子、春卷，也好吃极了。我明白了，可妈妈说还远不止这些哩，你等到秋末再看看吧。

秋末到了。外祖母找到屋子东边的几棵榆树，蹲下挖起来。土里露出了胖胖的红根，她挨个儿抚摸几下，端量着，然后剪下一截。每棵树只剪掉一点，那是怕榆树疼吧。剪下的树根刮去红色的表皮，再剥下厚厚的白色根肉。把它们晒干之后，捣成粉末，用箩筛一遍，然后就装到了那个小瓶子里。

面条切好，水开了。五六只黄蛤和面条一块儿投进水里，再放几棵油菜。黄色绿色白色，三种颜色在汤里翻滚，一会儿就成了。吃面条时会忘记一切，因为太馋人了。鲜美、滑溜，是面条自己往肚子里跑，跑得飞快。外祖母不得不阻止说：“慢些，慢些，啊，两碗了，差不多了。”



秋末到了。外祖母找到屋子东边的几棵榆树，蹲下挖起来。

每棵树只剪掉一点，那是怕榆树疼吧。剪下的树根刮去红色的表皮，再剥下厚厚的白色根肉。把这些晒干之后，捣成粉末，用箩筛一遍，然后就装到了那个小瓶子里。



全部奥秘都在那个小瓶子里。

这就是黄蛤面条。

如果有时间，我还会说到其他，比如春天的荠菜丸子、野蒜蘸酱、苦菜肉卷儿、杨树胡大包子、柳芽汤，夏天的泥鳅豆腐、海毛菜凉粉、海蜇酸辣汤，秋天的甜李子花卷、苹果盅、野蜜糕、白菜秋刀鱼，冬天的蟹子酱卷饼、虾粉鸡蛋、干菜咸鱼、大枣黏糕……这些说也说不完。

外祖母是天下最能制作美味、寻找美味的人。我常常看她走在林子里，鼻子扬起，眯上眼睛。她大概又嗅到了什么美味，它们别想藏得住。

# 奔跑

我有个很难改掉的坏毛病，所以总是惹外祖母生气。不过这毛病到了后来，比如上学以后，又变成一个了不起的长处，甚至是我的骄傲。这是后话了。可惜在没有上学之前，这些毛病只能让外祖母头疼。

因为我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在林子里疯跑一阵，衣服常被撕破。没有办法，脚痒，主要是心痒。看看吧，到处绿蓬蓬的，小鸟儿在树叶间瞅我，小头一摆一摆多么得意。这样看上一会儿我身上就要发热，好像有什么顶在胸口那儿，让人非要蹿跳、撒欢狂奔一会儿才行。那是一种很怪的念头，藏在体内很深的什么地方，顶得我难受，最后简直无法抵挡。

以前我走在林子里遇到奔跑的野物、飞起来的鸟儿，看着它们不停地来来去去，总以为是害怕或受惊了。现在我才明白，原来它们和我一样，身体里面藏了一种又古怪又强烈的念头，就是这念头让它们一会儿高飞，一会儿狂奔，总也停不下来。

我飞奔向前，一仰头，蓝蓝的天空像是要伸手将人抱起来似的。两旁的树叶也像闪动的眼睛，一齐盯住我说：“瞧这孩子跑得多快！比小鹿和兔子还快！”白杨树低头咕哝：“谁家的孩子？噢，茅屋里的孩子。好快的两条腿啊！”紫穗槐在热乎乎的风中懒洋洋地唱歌，它们大概刚刚睡了一会儿，这时揉揉眼睛说：“又是他在跑！真能跑！”一只黄雀从野椿树上探了一下头，用小到无法听清的声音说：“他这两条腿啊，比四条腿都厉害！”

汗水从额头滴下，流到眼睛里。我一边擦眼一边跑，险些撞到梧桐树上。这棵树上两只斑鸠，它们是一对儿，这时正挨在一起看我。看到我被汗水沔透的衣服，它们发出“咕咕”声，议论道：“咱们要有个孩子，像他这么强壮就好了！咱的孩子一准忒强壮吧！”

每次往前飞奔，两旁的树木、花和草、站在枝头的小鸟，都唰唰往后退去。我脑海里的一些事也往后退去。新的东西扑面而来，然后再往

后退，退，甩到远远的身后了。我在飞跑时还会想着我们的茅屋、外祖母、爸爸妈妈，不过他们全都一闪而过。前边的一切在吸引我，我飞快地跑近，然后又匆匆地告别。

我听见沙地上的小蚂蚱发出抱怨：“瞧他慌成了什么！难道就不能停下来和咱们聊聊？”我在心里回答：“当然不能，我要急着赶路，我正跑着哩！”“有什么急事吗？咱们一起玩玩吧！”“嗤，我是一日千里的人，我要快些追赶哩！”小蚂蚱不依不饶地问：“你追赶什么？前边什么都没有啊！”我对它实在解释不清，只是跑，直到跑了很远很远，才想起应该怎么回答小蚂蚱，不过它已经听不到了。我回答道：

“我在追赶自己的心事！”

是的，我胸口那儿装的心事太多了，它们一开始堆积在一块儿，后来再也盛不下，趁着夜晚睡觉的时候飞走了。它们就像鸟儿一样，飞到了林子里，散在四周，在数不清的花草和绿叶间。我真的是到处追赶自己的心事。

一只兔子从林隙蹿出，一直跑在我的前边。它的尾巴是一朵盛开的花，一摇一摇引诱我，让我追上去采摘。它是林子里的一支飞箭，嗖一下穿过十几棵小叶青杨。它真机灵，再快也撞不到树桩。我不吭一声，跟紧兔子，学它一边奔跑一边躲闪的本事：在急速冲向大树时身子一仄，几乎紧贴着树干擦过去，却没有沾一点边。地上有酸枣棵，它的尖刺会划破脚踝，可是兔子能像水流一样打个旋儿，轻轻漫过尖刺。兔子一点都不在乎挡路的东西，四蹄就像踏在了小舢板上，随着水波和浪头往前飞射，跃起来滑下去，什么都别想挡住它。

一只雀鹰从身后追来，可能要陪我一会儿，速度渐渐放缓下来。它飞得又慢又低，灰绿色的后背让我看得清清楚楚。我紧追上去，一直盯着它的后背和翅膀。这时我才发现，原来雀鹰的周身上下全部裹紧了细小的羽毛，整个身体就像小狗那么结实；双翅是长长的翎子，这些翎子一会儿翘起一会儿伏下，整个身躯也就随着升高或降低。它的尾巴像外祖母夏天时用的扇子，有时收成一束，有时候展得宽宽的。它的尾巴大概是顶重要的，就靠了这尾巴，才会飞快地俯冲下去，或升到高处。我喊着：“你让我揪住尾巴吧！我要和你一起飞到空中！”

雀鹰回头看我一眼，那是冷冷的骄傲的眼神。它双翅收紧，尾巴一抖，整个身体就冲到了高处。这家伙飞得真高，很快就不见了影子。

我有些沮丧，也觉得有些累，衣服全湿透了。我大口呼吸，坐在一块干净的白沙上。一只小甲虫从远处走来，仰脸看我。我伸出一根草梗想让它爬上来，却遭到了拒绝。天不久就要冷了，甲虫要抓紧时间爬到树干上，在那儿一动不动地待着。我告诉它：到了冬天我还要到林子里踏雪；不过我大多数时间会坐在火炉边，听外祖母讲故事。

一想到外祖母的故事，我就喜欢冬天了。北风呼呼，炉火噜噜，外祖母读书给我听，也说一些妖怪的事情。所有妖怪都是不太让人恨的坏蛋。不过有的妖怪专门吃三四岁的小孩，因为这些小孩不听大人的话，爱往林子深处跑，所以也就怨不得妖怪了。说真的，这个秋天我非常想念那些妖怪。

甲虫走开了。我断续想妖怪。壮壮的爷爷是个真正的妖怪迷，讲起妖怪就没完没了，比外祖母说的吓人多了。他说我一天到晚离开茅屋去林子里，是一定会遇到妖怪的。我如实地告诉他：自己从来没有遇到，真的，我好像不太怕它们。我想，可能是自己离真正的老林子还远吧，反正暂时还没有妖怪这档子事。“哎，这年头，要遇上个妖怪可真难啊！”我发出一声长叹，站起来。

我要回家了。身上被风一吹有些凉。我跳了几下。因为刚才跑得太久了，现在已经离茅屋有些远了。我想这一次大概要发生一件有趣的事：迷路。啊，让我迷一次路多好，可惜这种事从来没有遇到。这会儿我故意不再辨认家的方向，只没头没脑地往前闯。糟糕，闯了一会儿还是发现，自己正在一丝不差地向着家的方向走去。

到家了，一眼看到外祖母板着脸，我就说：“没有跑远，只在柳丛那儿找小沙蘑菇了。”她摸摸我汗湿的衣服：“还说呢！以后别这样了，会撞在树上的！”我总使外祖母担心和生气，显然不是好孩子。不过要做一个好孩子可真难。冬天快来吧，冬天的火炉边上有琅琅读书声，有听不完的故事。

吃过晚饭，我缠着外祖母讲故事。她总算讲了，可惜讲出的故事全

与妖怪无关。她说，我们那时一家人住在泥屋里，下雨，雨水从屋顶渗下，半夜不得不用一个筐箩顶在头上。她说我们家要新添一口人了，所以就下决心盖一个不漏雨的、大一些的屋子。“新添一口人”，这人当然是我。我问起了爸爸，想知道他去大山之前干什么？外祖母说：“他到处走，从一座城到另一座城。他一辈子走的路太长了。”我不吭声。我在想爸爸旅途上的样子：他一定也会飞跑的。啊，原来我像爸爸一样，天生喜欢飞跑。

我正想着爸爸，外祖母又说到了妈妈：“你妈妈年轻时戴着一个大花斗笠，在海边走，遇到了你爸爸。他被大花斗笠吸引了，就走过来。他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大花斗笠。那是你爸爸妈妈第一次见面。”

我被这故事惊呆了，挺直身子喊着：“我要大花斗笠！”

外祖母笑了，然后不再吭声。她搂住我的肩膀：“傻孩子，这是多少年前的事了，大花斗笠早就没了。”“为什么没了？”“时间一久就没了。”一听这话，我顿时觉得心疼。是啊，我们曾经有过多少好东西啊，它们都没了。

这个夜晚我梦见自己来到了一个地方，准确点说是海边。这里的人可真多，他们在海岸边松松闲闲地往前走，晒着太阳。我走得很急，一头汗水。我好像要寻找什么，越来越急。我在人流中挤啊挤啊，插着人空儿往前跑。远远的，我看到了一个大花斗笠！我喊了一声，扳开身边的人就一阵飞跑。我想一把揪住那只大花斗笠。天哪，还没等挨近，大花斗笠升到了空中，它像风筝一样飘啊飘啊，渐渐不见了踪影。

我哭醒了。外祖母被我吓到了，一遍遍摇着，问我。我说：“大花斗笠没了……”

这个星期天，妈妈要回家了。外祖母扳着手指算了，一大早就泡干蘑，还三番五次去屋后的窖子里。我从上午就院里院外蹿了几回，还爬上一棵大桃树，把最上边的一颗大桃子摘下来。到了半下午，我一直站在门口。后来我出门往东，径直走到了小木桥上。一群沙锥在一旁的沙地上走动，并不怕我。我坐在小木桥上。

太阳变红了，我往回走。

妈妈一直没有回来。月亮升起来，又大又圆。外祖母说：“今天是阴历十六。”我们吃了煮咸蛋，还吃了蘑菇豆腐。红豇豆稀饭掺了地瓜，是妈妈最愿喝的。饭后外祖母好像无心讲故事，我就踏着月光走出去。

明亮的月光下，一只猫头鹰在树上蹲着。我走近了，它就藏到了树干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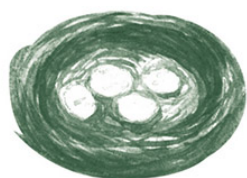
夜晚凉凉的，风不大。飘来一种杏子的香味。四周没有成熟的杏子，这只能是月光的气味。

穿过一片白杨树，继续往前。树林之间有一片盛开白毛花的空地，这会儿我已经不知不觉站在了中间。啊，我清楚地看到了月光在白毛花上像水一样流动，花穗的阴影就像一条条小鱼。我踏着浅水奔跑，每一下都踢飞了浪花。

跑啊跑啊，我从空地南边一直跑到北边，又一口气穿过了杂树林。脚下，茂盛的蕨草在牵拉我，我费力地摆脱，然后贴紧几棵挺拔的青桐树站了一会儿。这儿林子稀疏，出奇地安静。我感到树杈上有什么在偷窥。一只猫头鹰在那儿，它正等待田鼠出来。萤火虫飘过，飞出一棵树的阴影，立刻化在了月光里。我憋住呼吸，因为我听到了细小的声音。

在几棵大叶枫那儿，几只黄鼬正沿着树干跑下来，欢快极了。它们在树下蹿动，在草地上打滚儿。当两只黄鼬迎面凑近时，竟然一下直立起来，两双蹄爪飞快地一碰，就像击掌一样。我被它们这个动作迷住了。

我看得心上发热，也开始了奔跑。可惜没有一个伙伴和我击掌。我一边跑一边伸出双手，挨个儿拍着大树……



## 第二章

### 最美的窝

我终于看到了云雀的窝。海边的人谁没听到它在不停地唱啊，谁没看到它在高高的天上飞啊，可是谁看到了它的窝？谁能告诉我它那个小窝的样子？

啊，这是我的第一次，第一次发现！我费了好大劲儿才找到它，蹲在跟前看了又看。我真舍不得离开，但最后还是要走了。为了以后能够回到这个地方，我在稍远处仔仔细细做了标记，然后又退开几步，坐了一会儿。头顶就是那个焦急万分的云雀妈妈，它一直叫啊叫啊，几次往下俯冲，又几次飞到高空。

它因为担心和急躁，喊得嗓子都有些哑了。我觉得有一阵儿它肯定是绝望了。就因为可怜它，我才会这么快地放弃观看小窝。

我相信很少有人见过云雀的窝。让我说说吧。这事儿不说可受不了。我敢说这是全世界最美的小窝了，美到不像真的。它就藏在一株小小的白茅花下边，一点都不起眼。白茅花弯腰护着它，白天晚上都在看护它。小窝是由细细的草丝、叶梗和绒毛编织的，光滑极了，柔软极了，诱人总想伸手去摸一下。可我还是忍住了，因为外祖母讲过：只要人的手摸过鸟窝，鸟儿就会闻到刺鼻的汗气味儿，从此就会害怕这里，渐渐厌弃这只千辛万苦筑成的窝。

这是一只比小孩拳头还要小的“草篮”，篮里静静地躺着四颗带棕色斑点的蛋。这是云雀的孩子。到了那一天，蛋壳会被里面的小鸟儿啄破，然后娇嫩的小家伙就会叫着挣出来，那时它们的妈妈就要捉小虫喂它们了。我蹲在窝前，努力克制着才没有伸手。天上那只云雀一直在叫。

我仰脸对云雀喊：“别害怕，我不过是看一会儿，我连一手指都不会



动它们！”这样喊了两遍，它好像有点听懂了，高处的叫声不再那么急促了。我一直用力听，它好像在说：“我吓坏了！你千万别碰它们，那是我的宝贝！我的宝贝！”

我离开时想了两件事：一是要不要经常来看？我多想亲眼看到小草篮里孵出小鸟啊！再就是要不要告诉好朋友壮壮？他待在那个果园里，我们已经好多天没在一起玩了。最后我决定每个星期只偷偷来看两次，如果实在忍不住，再告诉壮壮。

在我见过的所有鸟窝中，要数云雀的最美了。那是它编织的一丝不苟的小家，需要有多巧的一双手，不，多巧的一张嘴！鸟儿用嘴巴衔着东西，一点一点修筑自己的小房子，这是特别需要耐心的活儿。我见过老鸦窝，那是用乱糟糟的一堆小木棒穿插起来的，漏风漏雨，到处都是缝隙，看不出哪儿是窗、哪儿是门。这种粗粗盖起的房子尽管里面铺了一团草叶，到了冬天肯定不会暖和，下雨也会淋湿。



我敢说这是全世界最美的小窝了。

白茅花弯腰护着它，白天晚上都在看护它。

这是一只比小孩拳头还要小的“草篮”，篮里静静地躺着四颗带棕色

斑点的蛋。这是云雀的孩子。

我蹲在窝前，努力克制着才没有伸手。天上那只云雀一直在叫。

斑鸠窝更差，那不过是把几束树枝搭在一起，借着几个树杈搁好，上面再垫几片树叶就算完事。我真替小斑鸠们担心，风摇树杈时，那个松散的窝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被摇下来。还好，总算没掉下来，小斑鸠在窝里淋着雨长大，吃尽了苦头，然后跟着爸爸妈妈飞走。

啄木鸟的窝做在大树半腰，它在那儿不停地啄，啄出一个深洞。洞口不大，里面还算宽敞。它一会儿叼进一根小草，一会儿叼进一片羽毛，那就是准备生蛋了。当它开始往洞里叼小蛾子、小蚂蚱时，那就是小鸟儿破壳了。啄木鸟的窝筑在高处，又是挖出来的树洞，所以最坚固也最安全，只有蛇会顺着树干爬上去，偷吃洞里的小鸟。

我回家对外祖母讲了云雀的小窝，她说：“你可不要吓坏天上的妈妈！”我说没有，我很快就离开了。“你也不要摸窝里的蛋！”我说绝对没有。她叹气：“鸟儿和人一样，最心疼的是自己的孩子，盼着它没病没灾地长大。”我说：“它们一定会长大。”她摇头：“老鼠、蛇、鹰，还有狐狸和野猫都会伤害它的孩子。鸟儿这一辈子啊，和人一样，真不容易！”我们很长时间不再说话。我想起了离家的爸爸和妈妈。

因为忍不住，第三天我就领着好朋友壮壮去看了云雀的小窝。不过我们在那儿只待了几分钟，我就拉他走开了。我们在林子里闲逛，不知做什么才好。我们在一起总是高兴的。壮壮的猎人叔叔是我们共同的敌人，因为壮壮往那支枪筒里偷偷撒过尿，所以我特别佩服他。他爷爷看了一辈子果园，给他讲了许多故事，我们在一起时就让他说来听听。

壮壮不是擅长讲故事的人，三两句就说完了：“狐狸来偷酒喝，揍跑了。”“狸猫要在夜里进鹊窝，被狠揍了一顿。”我需要不停地问下去才行。“怎么发现了狐狸？”“它喝醉了，露出了尾巴。”我笑了：“狐狸就是有尾巴嘛。”壮壮“嗯”了一声，说：“狐狸装成人的模样，来一户娶亲的人家骗酒。”多么有趣的故事啊！我长时间想着那个情景，觉得那个娶亲的人家太小气了！狐狸老远地从林子里跑出来讨几口酒喝，是多么好的事啊。我说出了这个想法，壮壮说：“是的。”

我们作为好朋友，意见从来都是一致的。

在林子里走了一会儿，看到了一丛茂密的柛柳，旁边是高大的橡树和槐树，地上是一片洁白的沙子。柛柳紫红色的梢头像花儿一样。我们坐在沙地上玩了一会儿，我心里忽然有了一个不错的主意：在柛柳棵里搭一个不大的窝，就是一个草铺，可以住得下两个好朋友。这个想法使我兴奋起来，我觉得这个主意实在不错。

想想看，我们常常来林子里，而且一玩就是半天，可惜这里连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还不如一只鸟！如果突然下起了大雨，那就得赶紧往回跑，一会儿就变成了落汤鸡！更主要的是，如果在这样隐蔽的地方建一个小窝，想躺就躺，想坐就坐，高兴了还可以待上一天一夜，而且谁都不知道，那该多棒！真的，我们这么大了，不能只待在一个地方，也许早就该有另一个住处了。

我对壮壮说出了这个想法，他马上两眼一亮，十分赞同。要不说是好朋友嘛。我们俩很快激动起来。我说，小窝搭好以后，咱们就不是一般的人了！想想看，我们把它藏在林子里，谁能想得到？猎人、采药人，他们都没有这么好的地方。“咱可以躺在里边讲故事，最好的故事不要随便讲，一定要躺在这里讲；另外，从家里拿来好吃的东西，也要藏在这里。”我说。

壮壮说：“爷爷那儿有一本小书，我要把它拿来。”这让我高兴坏了！外祖母教我识了好多字，就为了有一天能够自己读书。外祖母有一个大木箱，里面全是书。这些书中的字虽然大半认不得，但一定要拿几本来才好！想想看，这里有吃的，还有书，是多么了不起的地方！就是这样一个小窝，在林子里藏得严严实实，想想都让人高兴。我随手在沙上画了几个字，让壮壮读。他低头看了许久，读不出。

我们现在就动手搭这个小窝。先是想好它的模样：四方的，藏在柳棵里；要有防雨的顶盖，有大软床，还要有两只枕头；开两个小窗户，从窗上能看到外面的鸟儿。为了抵挡大风，一定要用粗粗的木棍做架子，用最结实的马兰叶子绑得牢牢的。我们在沙子上画了图，商量着，再也不想耽搁。

先要折下一些粗枝。这事很不好办，因为没有镰刀，只得两人一起费力地扭拽。后来我们找到了好多干枯的杨树杈，这样很快就把材料备齐了。直立的粗枝底部埋到深深的沙子里，然后用马兰叶子捆绑起一道道横杆。木架搭好了，而且真够结实。天黑了，往回走时我们相互叮嘱：千万不能对别人讲。

这一夜壮壮就住在我们家。夜里我做了一个梦：和朋友坐在可爱的林中小窝里看书，吃一大串葡萄。天亮了，我和壮壮吃一点东西，说一声“采蘑菇去了”，就直接奔向林子。远远地看见黑乌乌的一丛柎柳，立刻高兴起来。这一次是有备而来：带上了割韭菜的小镰刀。

接下来要做的是修筑四面墙壁和窝顶。我们割了一大堆艾草，折下笔直的紫穗槐枝条，剥了一些结实的桑树皮，开始编织草荐，用作墙面和窝顶。一座小草铺很快就有点模样了，好得让人不敢相信！我们在东西两面墙壁上各开了一个小窗子，还挂了可以掀起的草帘。整个过程又细致又耐心，尽管出了不少汗，可是一点都不累。

壮壮原来是个做窝的好手。他一声不吭地干，先把一根根枝条扎好，然后又用艾草覆上一层，用树皮加固。小窝越来越好，有门有窗，而且藏在柳棵里面，如果不就近端量谁也发现不了。我们歇了一会儿，高高兴兴地打量着。已经差不多了，不过还有一些活儿放在后边，那是需要更加用心的部分。

我们可不能忘记下雨：林子里的雨说来就来，常常是和大风一块儿从四面八方赶来，谁也无法阻挡。以前听老广说，有个采药人在林子里遇上了大雨，雨水像鞭子一样不停地抽他，疼得他在沙子上打滚，差点就没命了。所以防雨是最大的事。我们将四壁反复加固，覆上了一层马尾松，用白杨叶塞住所有的缝隙。窝顶做成了一个斜坡，披上苦草，又搭上厚厚的蒲叶。





我们找到了好多干枯的杨树杈，然后用马兰叶子捆绑起一道道横杆。我和壮壮吃一点东西，说一声“采蘑菇去了”，就直接奔向林子。远远地看见黑乌乌的一丛怪柳，立刻高兴起来。

接下来要做的是修筑四面墙壁和窝顶。我们割了一大堆艾草，折下

笔直的紫穗槐枝条，剥了一些结实的桑树皮，开始编织草蓆，用作墙面和窝顶。一座小草铺很快就有点模样了。

我们相信这个小窝不怕雨也不怕雪，就连冰雹也不怕。想想看，当整个林子 在风里雨里大声吼叫，像来了大妖怪似的，我们俩却能轻轻松松地 在小窝里谈天，多有意思！壮壮说：“下大雨时，要大声读书，咱们大概很快就能识不少字了。”我说：“那当然。不过识字多少都可以读书，那 不碍事。”壮壮愣愣地看我，我就端起一片树叶认真地读起来：“小羊在老 爷爷身边睡下，老狼跑了，躲在草垛下，看老爷爷抽烟……”这是一本小画 书上说的，我已经记在了心里。

小窝做到最后，我们才发现最重要的一件事还没有干：做一个舒服的大 床。不过这个一点都不难，到处都是干树叶，那是上一个季节堆积的。最软 的是苦草须，经过一个冬春的风吹雨淋，它已经变成了美丽的桃红色。我们 割了许多红色的苦草须铺成了一张大床，躺下颠着身子，幸福得叫起来，可 惜叫着叫着就陷到了里面。我们顶着草叶爬出来，觉得这张大床更像厚厚的 被子，冬天肯定冻不着。还需要动手做一张席子：割来一些蒲叶，用心地编 织起来。

小窝差不多做好了。我们享用了一会儿小窝：躺着或坐着聊天。太阳 歪到了西边，该回家了。我问壮壮：“咱的小窝里还缺什么？”他说以后 把家里的好东西搬来就成了，“你见过云雀的小窝了，那多棒啊！”“那 是一只鸟。”“我们做窝的本事还是比鸟差多了。”

怎样才能让小窝变得更好，这让我们和壮壮动了不少心思。我们一定要 让它变成整个林子里最诱人的地方。我们想念它，隔不了几天就要跑去看 看。为了让它的四壁更光滑，我们采来许多野麦草，用光滑的草秆儿编成 一片闪闪的帘子。床边镶了柳条，小门用马尾蒿扎成。两只枕头是用白茅 花做的，软得像小鸟羽毛。为了坐得舒服，我们特意扎了两个大草墩。

坐在草墩上，跷着腿，一会儿掀开窗帘往外看看。柽柳棵里跳着几只 小鸟，它们并不怕人。艾草的香气灌满了小窝。壮壮说如果爷爷知道有 这样一个地方，大概也会赖着不走的。我说外祖母会同样喜欢。但我们 决定将这儿当成最大的秘密，不能告诉家里的人。

稍稍担心的是这儿会被什么人发现。采药人和猎人整天在林子里窜，这些家伙眼尖鼻子也尖，他们也许会找到。那时他们一定会惊得大叫，说林子里出了奇事。

小窝完全做好以后，我们再次去看了云雀的窝。天哪，刚刚走近就听到了“呀呀”声，原来小云雀出生了！瞧它们粉嫩的小身体长出了绒毛，张大四只黄口向我们叫着，闭着眼睛。它们大概把我们当成了妈妈。

我们心疼它们，一点都不敢碰它们，也不敢吱声。

一阵响亮的叫声，是歌唱，在我们头顶响起来。那是云雀妈妈。



# 林中一夜

我们自从有了一个小窝，就觉得自己与以前完全不同了。我们有了很大的秘密。在林子里藏下这样一个宝贝，是多么棒的事！我不能盯着外祖母看，因为担心她会从我的眼神里看穿一切。我要装出忙碌的、稍稍忧愁或不太高兴的模样，掩盖心里的无比快乐。

我更多地去林子里，独自在小铺子里待一会儿，想想高兴的事，有时刚刚离开就想念起来。它离我们的茅屋稍远一点，所以来来去去要花不少时间。外祖母看到我匆匆忙忙的样子，终于起了疑心，问：“你这些天跑来跑去干什么？怎么就不能待在家里认字？上学前要多认一些字。”

我只好坐下来。小画书上的字太多了，我记得住上面的故事，就是记不住字。我把刚认得的字写在瓦片上、台阶上、树叶上、手背上、脚上、镰刀上、桌子上。有一次我在外祖母做饭的铲子上写了一个“火”字，这让她很不高兴：“我还要用它炒菜呢。”

我把两本小画书、一只白色的小瓷碗带到了小窝里，为防丢失，藏在了席子底下的草叶里。壮壮除了拿来那本小书，还从家里偷来了爷爷的一只烟嘴，是石头做的。我们轮流叼着这个烟嘴儿玩了一会儿，然后交流学到的新字。他对我的进步感到惊讶。我们认为：上学或许没有那么可怕，无非就是多认一些字。

我们在小窝里想着许多愉快的事，还有一些又害怕又好奇的事。比如假设一个妖怪知道了这个地方，它会干什么？把我们赶走？这家伙当然会嫉恨我们，它会把窝抢走，然后在林子里干各种坏事，干完了就回到这里歇息。壮壮最担心的是那些猎人会把这儿占为己有，他说：“我叔他们啊……哼！”这样谈了一会儿，开始说一些好事。我提议把家里最好的东西拿来享用，因为任何美味放到这个小窝里，只能变得更加馋人。

“我们吃好东西时，所有野物都会围上来，它们的鼻子最尖！”壮壮说。

我完全赞同。我想到了心眼最多的狐狸：它们会变成老人和小孩、

男人和女人，我们也许无法分辨它们。这真是个难题啊，在野外生活，首先防备的就是狐狸。我想了一会儿，似乎有了对策：既然所有狐狸都是酒鬼，那就把外祖母的蒲根酒带一些来，谁来了就先让他喝酒，谁酒后拖出一截尾巴，谁就是狐狸。

壮壮说我的办法太好了！“不过，”他有些作难，“如果是打鱼人和猎人，他们喝起来就会没完没了，把整个酒坛搬来也不够用。”这倒是个难题。但我们商量了半天，觉得最有效的办法还是用酒来试：如果喝了许多酒仍然没有露出尾巴，那就是人了。

我们讨论的事情可真多，上学的事、妖怪的事、野物的事，说也说不完。最后我们不约而同地想到了另一件大事：在这儿过一夜！真的，每天只在这儿待一小会儿，那太不过瘾了。多好的小窝，而且藏了这么多好东西。我们都认为一到夜晚就扔下小窝，它会孤单的，会想念我们。天开始热起来，夜晚也不会太冷，如果到了夏天，蚊虫就会缠得人没法安睡。所以现在是在林子里过夜的最好时机。

不过真要在林子里住上整整一夜，那也不是小事。骗过那两个老人容易，只说住在对方家里就可以了。最大的难题是想一想心里不踏实。长长的一夜啊，林子里会发生什么，谁也不知道。黑咕隆咚的，这么多野物，坏野物和好野物都可以排出长长一串名。“到了半夜，我们会害怕的。”壮壮说。我咬咬牙关：“谁知道哩，也许我们什么坏事都遇不到。”

我们开始做着过夜的准备。吃的好办，壮壮从爷爷那儿弄来炒花生和油炸糕，我带了一些干硬的小饼。关键是酒，我到窖里灌来一小瓶蒲根酒。

除了吃的东西，还要有防身的武器。那把小镰刀自然要带上，还找到了一只铁哨子：有的野物不怕武器，不怕有力气的人，就怕尖尖的声音，它们一听到响声撒丫子就跑。

一切都弄好了。我和壮壮分别撒了个谎，说去对方家里了，不到下午就来到了林子里。我们玩着，等待一个不同寻常的夜晚。白天的林子全都熟悉，夜晚，特别是深夜，等到满天星星出来，林子里会发生什么呢？这有点难以想象。听大人们说，大多数动物白天从不活动，要趴

在窝里睡大觉，只等着晚上走出来闹腾。比如说猫头鹰，白天睡大觉，一到了晚上两眼贼亮。再比如说豹猫，大白天趴在树丫上打瞌睡，半夜是最凶的时刻。总之夜晚成了野物的天下，它们咕咕叫，踏踏跑，急火火地干着各种事情，大半都是坏事。它们把日子和人平分：人管白天，它们管黑夜。所以人要在黑夜干点什么，就得从野物那里借时间。

天黑得很慢。太阳落到柞树梢上，天上出现了一颗星星。又待了一会儿，整个天空变成了灰紫色，太阳回家歇着了，星星撒了满天。银河斜着流淌，河滩上有密密的小星星。风不大，从树林深处吹来，先是温温的，后来就有些凉了。一只怪鸟在远处喊了一声：“回窝啊！嗤嗤！”喊过后四周静静的，大概所有的鸟儿都回窝了。

在夜晚，除了少数几种鸟还要出门，整个林子都是四蹄动物的天下。翅膀歇下的时候，爪子就忙起来。一只野猫白天懒洋洋的，好像没有睡醒，天一黑就变得虎气生生。它喜欢吃鸟儿，对钻出地面的仓鼠不感兴趣。仓鼠是猫头鹰的粮食，鸟儿是野猫的酒。我和壮壮喜欢鸟儿，只害怕四蹄动物。“如果真的有老狼，那就糟了。”我说。“如果有大熊，那更糟。”壮壮说。我还想到了更可怕的事，听人说那是比凶猛的野物厉害一万倍的东西，它没名没姓，忒古怪，谁也不认得它的面目，那是从大海里或深山里爬出来的东西，没头没脸的，人们只叫它“煞”。“煞”有一股野生生的刺鼻子的怪味，在风里传上很远。这家伙总的看属于妖怪，但不是一般的妖怪，所有的人和动物都怕它们。那些渔人和猎人，更不用说老广了，全都知道它们，只是因为害怕，一般不提这个话头。

“我们有一杆枪就好了！”壮壮语气发颤。

我不得不告诉他：“没用。像‘煞’那样的大妖怪刀枪不入，更不怕子弹。”

“那怎么办？”

我琢磨着：“没什么更好的办法，大概全靠鼻子了，咱们只要闻到特别难闻的气味，撒丫子就跑，一口气跑回家去。”

满天星星到了最密最亮的时候，我们坐在了小窝里。这是最安静、

最舒服的时刻。仰脸躺下，享受又软又香的大床。谁也不说话，耳朵在捕捉四周最小的声音。小虫在柳棵里叫，它为我们的到来而高兴。还有更多的小虫在远远近近的地方唱起来，它们也得知了客人的消息。这里的小虫像别处的一样，非常好客。这样待了一会儿，我忍不住问：“猜猜看，我最想干的一件事是什么？”壮壮想了想：“上学？”“呸，最不想。”“那是什么？”

“看大海！”

壮壮呼一下坐起：“现在？今夜？”

“当然不是。外祖母说要等到上学以后。许多事都要等到那时候，真急人。”我挠着头，“学校里那么多人，想一想，怪不自在……”壮壮“嗯”了一声：“真的。我也会慌的。”“咱从来没和那么多人在一块儿，烦不烦啊。”壮壮叹气回应我：“宁愿和许多野物待在一起，我也不想和一大堆生人待在一起。”我安慰他：“先别想上学的事了，那还远着哩。”

北边远远地响起了凄厉的叫声：“喀呀！喀呀呀……”我们猛地坐起。“这是什么？从来没听过！”壮壮张大了嘴巴。我想这可能是一只鸟，像野鸡那么大，从叫声里判断，它大概刚刚挣脱了一只猛兽。我仿佛看到了它脱落在地上的翎子，它惊慌的眼神。这一声喊叫好像打开了整个林子的开关，紧接着各种声音从东到西、从南到北地响起来，一下乱了起来。不知是风吹树梢还是动物飞窜，只听到“呜呜呼呼”，一阵沉闷的响声从头顶掠过，然后又消失在很远的地方。正听着，壮壮往小窗上指了一下，湿漉漉的手抓紧了我的胳膊。

我也看到了：就在离我们小窝十几米的地方，有一对发亮的野物的眼睛。我的心马上慌跳起来，手里攥紧了镰刀。那是一种阴冷的目光，一会儿发红一会儿发蓝，尖尖地盯过来。树丫在响，野物的身体压在上面，最后“咔嚓”一声，折了。那个家伙一个腾跳，蹿了。我的脸上出汗了。壮壮吐出一口气：“啊呀！”

从这会儿开始，我们都紧张了。黑影里藏了多少不怀好意的家伙，它们在盘算什么，生出了哪些恶毒的念头，只好去猜了。

我们明白，从现在开始，再也不能一直待在窝里了，这样会被暗处的家伙偷偷包围，然后突然攻上来。它们从来没见过有人这个时候出现在林子中，又好奇又嘴馋，一传十十传百地将这消息告诉了其他野物，说：瞧瞧去吧，来了两个好大的吃物，比野鸡大，比兔子肥，身上的肉可真不少！它们商量好了不要争抢，认为只要捉得住，足够大家饱餐一顿！它们认为遇到的也许不是人，人不会在大黑天来这里。“八成是一种人形草兔吧，味道不会错的……”

我差点哭出来，对壮壮说：“咱们撤吧，要不就来不及了！”

壮壮没有吱声，一只手抓紧了棍子，另一只手按在小门上，嘴里发出了屏气声，猛地推我一下，撞开门就冲了出去。天黑得什么都看不见，不过我清楚地听到四周有“唰唰”的奔跑声和“噔噔”的蹿跳声。有个野物飞快爬到就近的一棵大树上，又跳到了邻近的一棵，逃到了林子深处。

壮壮一直追出了很远。我紧紧攥住镰刀，赶过去与壮壮会合。

这个夜晚我觉得壮壮比自己勇敢。他白天看上去瘦瘦的，像没见阳光的南瓜苗儿，没想到一到夜晚这么厉害。我又想到了以前一块儿去小泥屋的事。一阵羞愧让我不再害怕，我说：“让我们巡逻一会儿吧，看看还有什么坏家伙！”我们把小窝附近仔细搜了一遍，甚至用脚挨个踢着灌木和草棵。没发现什么异常，除了看到一只刺猬、惊起两只小鸟，再没有其他了。

剩下的时间不知干点什么才好。大约到了半夜时分，肚子有些饿了。我们吃了炒花生和黏糕，香极了。吃过东西之后从小窗往外看，发现柳叶是绿的，柳梢是红的，周围的一切都有了颜色。原来月亮升起来了，升到了大树顶，林子里亮了。这会儿外面不再令人害怕，不过稍远处的树丛像大山一样黑，还是有些骇人。

月亮升得更高一些，将林间空地照得一片白亮。茜草花、打破碗花、地黄花，全都笑吟吟地看我们。我们走到林子里，一直往前走着。大概是月光的原因，那些阴险的野物可能全藏起来了，而另一些比较和善的野物溜达出来。一只像小猪那么大的獾从一棵苦楝树下走过来，在

离我们几步远的地方站住。它的花脸仰起，鼻子对准我们嗅了嗅，害羞地低下了头。它跑开了，步子轻轻的。

我和壮壮跟上它走了一会儿。小獾消失在一条水沟边，这使我们想到它是来找水喝的。茂盛的蒲苇生在浅水中，里面有鱼的溅水声。水边的白沙细细的，我们坐下了。花盖虫沿着苇叶爬下，爬到了我们跟前，双须活动着，嗅着陌生的气味。一只碧绿的青蛙从对面跳来，钻到圆圆的浮叶下边，一对鼓鼓的眼睛在偷看我们。

壮壮望着天空，问哪颗星星是北斗？“是那颗最大最亮的吧？”我以前也这样问过外祖母，她告诉我：“北斗是七兄弟。”我对他——指点那七颗亮闪闪的大星。“那颗不让人迷路的星呢？”“那是北极星，北斗星绕着它转。它看上去不是最亮的，可是一动不动地待在正北方。”

我们在北极星的指引下走了一会儿，走进了一小片栎树林中，还发现了几棵皂角树。忍冬花在皂角旁开得旺盛，散发出一阵香气。树木变得稀疏了，地上的月光越来越浓。一棵粗大的加拿大杨吸引了我们：它的树干斜横着，长成了一把大笨篱的形状。我们一直爬到最高处，跨在它顶部的枝丫上，像骑马一样。

从大树上往前看，可以看到很远。一些稀疏的小树下边，小虫子在草间飞舞追逐，大概它们同样喜欢月光。这时，有几只身体细长的四蹄动物抖着闪亮的毛皮走出阴影，在草地上哈着气，低着头，迈着小步跑向前方。它们刚刚离开，又有什么出来了，是兔子，蹦蹦跳跳，先是一只，接着是三只，一见面就拥抱起来。它们在草地上滚动了一会儿，长长的耳朵突然直立起来，一对前爪提在胸前，然后飞快地跑到了一旁的灌木丛里。

有一只小熊模样的家伙走出来，但不是熊。它沉着地一边张望一边往前，轻轻摆头，抬起前蹄挠挠痒，一直走向了林子深处……壮壮说这可能是新出现的一种动物，到底是什么，要回家问爷爷。我敢肯定它不是熊，也不是野猪。

如果继续往北，就接近了老林子，穿过它，不远处就该是大海了。多么诱人啊，如果这个夜晚去看一下传说中的大海，会是多棒的一件

事！可惜谁都不敢在夜间钻进老林子，就连猎人也要躲开它。“这么可怕，打鱼的人怎么回家？”壮壮问。我以前也这样问过外祖母，她说打鱼的人常走一条路，这叫“赶牛道”……

“‘赶牛道’在哪儿啊？”我们讨论着，好像听到了“哗哗”的叫声。

不知不觉过去了大半个夜晚，该回我们的小窝了。我们本来要好好待在那儿，躺着讲故事，然后睡一个好觉。可是这个夜晚发生了一些事情，多少耽搁了我们的计划。不过也让人好好见识了一下，知道林子里的夜晚到底是怎么回事。

走回小窝时天已经快亮了。黎明前，忙了一夜的野物们都安歇了，它们上床的时间正好和我们相反。林子里的这一刻真够安静，连一丝风都没有。所有的生灵都在打盹儿，都想在太阳出来之前补上一觉，我们也不例外。

我和壮壮躺到了软软的大床上，头刚挨上枕头就呼呼大睡起来。

# 在老林子里

一想到“老林子”三个字心里就痒痒的。我用蜡笔把这三个字写在饭桌上，还写在了馍馍上。我知道它们包含了吓人的野物、妖怪和各种各样的奇事。可惜还要等到很久以后才能走近它。我有时想：采药人老广准是为了吓人，才故意把那个地方说得阴森森的。为了证明自己的猜测，我对外祖母说：

“打猎的人什么都不怕，还有打鱼的人，他们都常去老林子。”

外祖母冷着脸：“打猎的人有枪。打鱼人走的是‘赶牛道’。”

“我有镰刀！我也要走‘赶牛道’！”

外祖母不再说话，我明白，那是不容商量的一件事。这样沉默了一会儿，她才咕哝：“你妈妈知道了会打屁股的。这事连想都不要想。”

我忍着不想。可奇怪的是越是不想就越是惦念，怎么也忘不掉。我专门和壮壮讨论起这个事，他伸伸舌头：“爷爷说他小时候就去过，不过那是迷了路，不知不觉就走进去了。”“后来呢？”壮壮抿着嘴：“后来他爸揍了他。”“没发生更坏的事？”“他遇到一只狼，躺在一棵大橡树下。”“再后来呢？”“再后来，”壮壮把两手握成拳头举在耳边，“爷爷这样吓唬它，它就爬起来走了。”

我觉得那是一只好狼。从这里可以判断，老林子更多的不是什么凶险的事，而是让人吃惊的事、有意思的事。我们该早些到那里去，说不定哪天就会迷路，然后也就不知不觉地走进去了。迷路这种事早晚会有，从大人嘴里知道，许多最奇妙、最惊险的事，都是因为迷路才发生的。不管是老人还是小孩，猎人和打鱼的人，差不多人人都有过迷路的经历。

奇怪的是我从来都不会迷路。有时走在林子里，沿着弯弯曲曲没头没尾的鼯鼠洞走了很久，一抬头才发现自己来到了一片从没见过的杂树林子，可是安静下来，只需一小会儿，就会重新醒过神来。迷路这种事



是不能硬装的，这是一个麻烦。

秋天眼看就要过去了，再有不久树木就会落叶。叶子常绿的有冬青、女贞和石楠；黑松、蜀桧和侧柏也会一直绿下去。离我们家不远的那片小果园成了最让人迷恋的地方，因为那里不光有壮壮，还有老爷爷和花斑狗，有吃不完的果子。老爷爷的职责就是看护果子，不过他对我 and 壮壮从不吝啬。那儿的葡萄最甜，还有一种模样像宝葫芦似的黄梨，咬一口蜜水就顺着嘴角一直流到衣服上。花红果、秋花皮、山楂和黄海棠，什么都有。最让人想不到的还有长在树下的野瓜，它们是生了金黄纹路的“虎皮脆”，像大棒槌似的青瓜，紫红色的“关羽脸”，甜得令人发抖的小西瓜。

凉风飕飕的日子里，外祖母给我缝了一件背心，上面是木槿花的图案，穿到身上怎么看都有些可笑。我觉得自己往小果园那儿走，一路上都有鸟儿对我唧唧笑。进了小果园，花斑狗看着我的打扮，不太情愿地摇着尾巴，并不向前。老爷爷第一眼见了我的新衣服就喝一声：“嚯！”小果园的果子已经摘光了，只剩下吃不完的鲜葵花籽。老爷爷怀抱一只大个儿葵花，飞快嗑瓜子的模样就像兔子。

我们坐在炕上，花斑狗坐在杌子凳上，这样它就和大家一般高了。我缠着老人讲故事。老人吸着烟说：“那时候林子里的大家伙可不少，它们是豹子、花鹿和老狗獾。有一只老狗獾跟上我一直往前走，一开始让我害怕，后来才知道它想讨一口烟抽。我把烟袋杆插进它嘴里，它连吸几口，呛得咳嗽起来，声音像八十岁的老头儿。”

“听说有一条大蛇，它拦在路上……”我记起了老广的话。

老爷爷的烟杆指指北方：“那时候挨近了老林子，说不定就能听到‘嚯嚯’声，像吹铁哨子一样，就是那条大蛇在吹气。它警告谁也不要靠近。”

壮壮两眼睁圆了：“怎么现在听不到了？”

“那条大蛇有一百岁了，没了。它是专门为一个老妖婆守路的，如今接替它的是一只大脸鸟。”老爷爷说。

我吸着凉气，暗暗记住了“大脸鸟”和“老妖婆”。他以前说过，那个老妖婆就住在老林子里，是整个海边的头领，管住了所有的野物，再凶的家伙见了她都得服服帖帖。我不知道那些猎人怕不怕她？想到这里，就问起了老人那个狠巴巴的猎人侄子。老爷爷马上说了声：“呸！”

壮壮抿着嘴，看爷爷一眼，告诉我：“他上个月被‘大脸鸟’打了一巴掌，在家抹了药膏……”

“啊！”我从炕上跳起，花斑狗因为焦急，两只前爪不停地踏动。

老爷爷愤愤地说：“作孽的东西！哪回从林子里出来都不空手，装野物的帆布袋子都染红了，报应！那天他想往老林子里闯，谁知走到半路，从树隙里伸出一只斗大的巴掌，一下就把他打翻在地……”

“斗大的巴掌！”我惊呼起来，那该有多大啊，我相信没人能受得了。一个老妖婆让大蛇和大脸鸟为她守路，说明这条路通向了她的老窝。想象中那儿不仅树高林密，而且长满了荆棘。那个老妖婆该是什么模样？她是人还是野物？我和壮壮都猜不出。老爷爷认为她什么都不是，就是老妖婆。

“她有几百岁的年纪了，问她，只说九十了，海滩上的树木、鸟儿、乱跑的野物，都是她的朋友。她高兴了对谁都客客气气的，不高兴了，就会念几句咒语，把不喜欢的东西一下变没了。”老爷爷说。

“把人也变没了？”我问。

“人、树木、脚下的沙子，什么都能变没，再也找不见了。”

壮壮眨着眼：“去了哪儿？”

“没去哪儿，没了，就像从来没这回事似的。”

我觉得真是可怕极了。不过我心里还存有一丝希望，问：“她还能把这些东西再变回来吗？”

老爷爷眯着一只眼：“那要看她高兴不高兴了。有时她也能反悔，比如有一阵她把月亮变没了，一到夜里总是黑乎乎的，她出门不得眼，摔

了一跤，就又把月亮重新变回来了。有个看渔铺的老头惹了她，她就把他变没了，三年后她想起了他送的鱼酱，那东西掺上葱花放在锅里蒸了吃香喷喷的，有些嘴馋，就把老头儿变了回来。如今那老头儿还住在海边渔铺里，不过老得没牙了，冬天穿一件袍子皮大氅。”

“什么是‘大氅’？”壮壮问。

老爷爷眯眯眼说：“就是大衣。”

我和壮壮走到冷清的园子里，长时间没有说话。我觉得那个老妖婆不像一些害人的野物，她不会把谁杀死或弄伤，不过却更加可怕：让对方无影无踪。她如果把壮壮变没了，我就失去了一个最好的朋友。

壮壮琢磨了一会儿，想到了一个要紧的事，问我：“渔铺老头变没的那三年是怎样的？他去了哪里？还活着、还吃东西吗？”我被问住了，这真是一件大事。我想要弄明白，也只得去问那个老头自己了。

天越来越冷了。满地落叶有黄的、紫的、红的、黑的、白的、蓝的，像铺了一地花儿。大叶枫的每片叶子都让人舍不得扔。野枣和桃子挂在光光的枝头，变得格外馋人。这时候的野果是最甜的，有一股野蜜味。我和壮壮走在林子里，编了一只草篮、一只柳条筐，分别用来放野果和蘑菇。这个季节的蘑菇不多，它们大半是风干的，长在粗树桩下。我们把一些好东西全藏在了林中的窝铺里，觉得那是另一个家。

外祖母喜欢的野葱和野蒜到了最肥的日子。野葱的叶子在冷风里变得更绿，紫色的葱茎扎在沙里，要小心地掏出来。野蒜的叶子已经半蔫了，藏在沙子里的蒜头像橡籽那么大，外祖母会用它做糖蒜。壮壮一路帮我采野蒜，偶尔揪个野葡萄塞到嘴里，嘴巴很快变成了紫色。

半上午的时候，我们看到了几只嘴巴细长的鸟儿，它们见了人并不急着起飞。它们的名字叫大沙锥，嘴巴真像长长的锥子。离近了才发现，原来个个都是肥家伙。跟上大沙锥往前走，不知不觉被一条浅渠挡住了。我和壮壮这才发现是第一次来到这个地方：水渠很怪，渠岸是阶梯形的，中间凹进一截，长满了绿油油的莎草，下面就是水流。莎草两旁稍高一点的台阶其实是一条小路，好像经常被人踩踏，上面的狼牙草

全都伏在地上。

那些大沙锥都钻到莎草里了，它们碰得草棵乱摇，还发出一串“嘟嘟”的水泡破裂声。壮壮指着不远处飞起的两只长腿鸟说：“看！”那是脖子长长、后脑披了一撮羽毛的白琵鹭。莎草里蹿跳着青蛙和蟾蜍，还有通体像木炭一样黑的小鱼。靠近沙岸的浅水中有挤在一块儿的螺蛳，它们多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水虫旋到空中，一路翻滚着飞向远处。

我们沿着台阶路往前。脚下时常发出“噔噔”的跳水声，那是被惊动的大鱼或青蛙。有一次甚至看到一条二尺多长的花鱼，在水底一声不吭地移动，就像一只潜艇。壮壮试图逮住凝在草秆上的红腹水蜻蜓，总是在最后一刻失败。水鸟的“咕咕”声，不知名的动物在水草中弄出的各种响动，这一切常常引得我们停下脚步。

大约到了中午时分，都感到肚子有些饿了。我们大概走得有些远，身边的渠水生满了荻草和蒲苇，两岸的林子变得茂密高大，空中成为碧蓝的一条大道，好像是通向更远的天边。沿着这里走下去就一定是大海了，我心里又兴奋又紧张，看看壮壮，他嘴巴张着，正定定地望向一片摇晃的苇荻。

原来那儿有一只栗黄色的野物，半个身子被掩住了，正在低头喝水。我屏住了呼吸。它的全身终于露出来了，啊，像一只小羊那么大，耳朵长长的，一双清澈的眼睛抬起来望了我们一下，一个腾跃上了台阶路，又蹿上了渠岸。

我们不再想别的，只紧紧跟上。它在钻入一丛灌木时回头看了一眼，好像对我俩有点恋恋不舍。我马上想到了以前见过的那只小狐，心上一阵发烫。前边的马尾蒿摇动起来，接着是一片粟米草飞快地从中敞开，像被犁过一样。它跑过之后，四周安静下来。它钻进了又高又密的黑松林，这儿一点声音都没有，连一只鸟儿都看不到。我正犹豫，壮壮用力瞥来一眼，咬着嘴唇，下巴点着。我循着他的目光去看，发现那个栗黄色的小家伙正贴紧了树干向这边望来，肚腹随着呼吸一动一动。

这家伙太可爱了。我们快一阵慢一阵地追赶，不知跑了多远，再也见不到它了。林子更密了，远一点的地方有“咯呀咯呀”的叫声，那是老

野鸡。野鸽子在喊：“布噜噜！布噜噜！”这声音让人有点发慌，因为这等于提醒我们：老林子到了。我突然醒悟过来：“刚才我们遇到的那条水渠，大概就是‘赶牛道’！”

壮壮没有说话。他像嗅着什么，仰脸吸着，也许害怕了。林子黑乌乌的，树隙里很少杂草，白沙上布满了各种蹄印。我发现了兔子、沙鼠、野鸡和鹌鹑的痕迹，还有蛇和蚂蚱之类。一种又深又大的梅花蹄印让人想到猫，但肯定不是猫。不过这里不会有老虎，也不会有豹，到底是什么弄不清，反正是吓人的家伙。而我们没有武器，连一把镰刀都没带。

此时我们应该赶紧回到“赶牛道”，然后就能一路向南回家。可是到底由哪儿返回，我和壮壮看法不一，争执起来。我说自己从不迷路，他只好听从我。我爬到树顶看太阳，费了好大劲儿才爬上去，看到了太阳，可是从树上下来还是找不到方向。看来这回真的迷路了。

又走了一会儿，身上的汗水干了，风更凉了。不远处传来了大笑，但不是人的声音，而是一种大鸟。这是一个幸灾乐祸的家伙，它肯定在嘲笑我们这两个人。为了避开这个不怀好意的东西，我们就往旁边绕开，结果真的好极了：黑色的密林竟然一下到了边缘，出现了稀疏的钻天杨，还夹杂着一些洋槐和青桐。沙地上的落叶一片金黄，深秋的茅草变成了紫红色，从金色的落叶里露出，像一丛丛花儿。

有一只兔子蹦蹦跳跳跑在前边，并不慌张。戴胜鸟在光秃秃的青桐上，待我们走得很近才飞开。成群的麻雀旋转着，吵吵嚷嚷，这在密林里是很难见到的。我们甚至发现了一条小路，弯弯曲曲，路旁长了马兰和灯盏花。多美的小路啊，它会把我们引向哪里？不知道，只沿着它往前就好。太阳把一切照得通亮，到处金灿灿的。

前边有几棵碧绿的龙柏，它们在一片金黄色的林子里十分出眼。接着我看到了从龙柏下伸出一截篱笆、木栅栏门、一座小小的茅屋。壮壮小声喊起来，又马上捂了嘴巴。老天，这简直不像真的，小屋和篱笆多像我们家啊！正这样想着，一个像外祖母那样的身影出现了。

我眼都不眨一下，这时看清了，她的年纪和外祖母差不多，不过胖

多了，圆脸，头发花白，这会儿正一动不动地看着我们。我的心扑扑地跳，差点抬腿跑开，可不知为什么，整个人就是动不了，好像被一双大手按在了原地。老太婆向这边一下下招手，壮壮像着了魔法一样，随着手势一步步向她走去，而我也不知不觉地跟在后边。

“从哪儿来了两个大宝孩儿？”老婆婆笑咪咪的，一边说一边伸手把我们揽过去。我想挣脱，可是做不到，不知怎么也像壮壮那样靠近了她。我闻到了一股熟悉的饭菜香味，正从茅屋里飘过来。我的肚子饿极了，所以也就不像刚才那样害怕了。“昨夜我梦见两只大鸟落在门前，想不到就是你们！”老婆婆咕咕哝哝，欢天喜地，扳着我和壮壮往屋里走去。

我从进院的一刻就开始暗暗观察这里的一切。茅屋比我们家要小一些，窗户是老式木格的，糊了白纸；屋内竟然没有隔间，进门就是一个大锅灶，它连着大炕，炕上铺了苇席，上面早就摆好了一张小饭桌；墙壁上挂了许多东西，有蒜头、蘑菇串、南瓜、干鱼和玉米穗；沿着西边的墙下放了一溜大缸、一些小的坛坛罐罐。屋里除了锅灶上冒出的饭香，还有浓浓的草药味。

老婆婆揭开锅盖，白气一下升起。我和壮壮不由得伏到跟前，看到了紫色的地瓜、金黄的玉米饼、一碗蒸鱼、几个毛芋头、三个煮梨、一碟辣椒眉豆。这些好吃的太诱人了，于是我一点都不害怕了。

老婆婆招呼我们上炕，让我俩盘起腿准备吃饭。所有好东西都端到了木桌上。她不再问我们话，只把吃物夹到面前。壮壮大口吃着紫皮黄瓤地瓜，烫得“啊啊”叫。老婆婆说“慢慢吃”，把玉米饼和蒸鱼端得近一些。她自己吃得很少，只看着我们吃。吃饱了，每人分一个煮梨。我这时才想到一件怪事：她怎么正好蒸了三个甜梨？正疑惑着，只听她说：

“我的梦从来灵验。两个大宝孩儿，真是两只大鸟儿变成的？”

这种叫法还是第一次听到。我和壮壮飞快摇头，怕她真的把我们当成大鸟，那样她如果高兴或生气了，再把我们变回大鸟，那就糟透了。“你们从什么地方飞过来？”她问着，脸上全是笑。

我有些慌，磕磕巴巴地回答：“我们……沿一条水渠……所以，没有遇到那只……那只……”

“那只什么？”她皱皱眉头。

“那只……大脸鸟儿！它没有拦住我们，所以……我们还要回家，家里人会焦急的……”

在我这样说时，壮壮脸色煞白，往我跟前靠紧了一点。

老婆婆笑出声来：“本来就是两只鸟儿，要飞走还不容易？就在这儿好好玩，我还有好东西给你们吃！”

壮壮带着哭腔嚷：“我们真的不是鸟儿，也不想吃好东西了！”

老婆婆抚摸着壮壮，安慰说：“不是鸟儿，是两个大宝孩儿。不过也不能吃饱了就溜啊！”说着下炕，到西边墙下的坛坛罐罐那儿找出了几个大红苹果、甜柿子和秋桃，用衣襟兜着爬到炕上。果子的香味钻到鼻子里，很快让人忘掉其他。我和壮壮吃起来。多么甜的柿子和秋桃，就像野蜜一样。大红苹果已经吃不下了。

“大宝孩儿，我这里能看到打鱼的、采药的和打猎的，就是看不到你们。”她再次把我们拥在怀中，一个个端详，笑着说：“就像天上掉下来的。你们能记住路吗？”

我壮着胆子说：“不能，我们迷路了，真的找不到回去的路了，找不到那条水渠了，您能把我们领到那儿吗？我们会再来的……”

“两个大宝孩儿，好吧！”老婆婆歪着头，看看天色。

太阳偏西了，老野鸡的叫声越来越远。老婆婆把我们领到茅屋后边，那儿有一条小路，沿着它向右拐弯，很快走进一片黄毛柞中。回头看，小茅屋掩在火一样的红叶中。老婆婆一边走一边指指点点，跟树上的鸟儿、路旁的野物说话，有时声音很高，有时像说悄悄话。我只担心她变了主意，想快些找到那条水渠。我几次想问：那是不是“赶牛道”？最后还是忍住了。我的心一直“噹噹”跳。

脚下的小路拐来拐去，不知怎么就来到了渠边。又看到高高的苇荻和绿油油的莎草了，我大舒了一口气。老婆婆在渠边搂住我们，又一边一个藏在胳肢窝那儿，看着几只白鹭飞过去，这才松开。

我们不敢回头，沿着水渠一阵猛跑，像飞一样。

一口气跑了很远，这才站住。老婆婆在哪儿？北面什么人影都没有，而南面是稀疏的林子，是柳树、槐树、紫穗槐和无边无际的白茅花……我和壮壮突然不再说话。我觉得心里有些空荡荡的，而且十分难过，好像刚刚把最好的什么丢失在林子里。“老婆婆！”我咕哝出声，长时间回头看着。渠两岸是浓密的大树，中间是大树夹出的一片天空，就像一条通天大道一样。





黑色的密林竟然一下到了边缘，出现了稀疏的钻天杨，还夹杂着一些洋槐和青桐。沙地上的落叶一片金黄，深秋的茅草变成了紫红色，从金色的落叶里露出，像一丛丛花儿。

有一只兔子蹦蹦跳跳跑在前边，并不慌张。戴胜鸟在光秃秃的青桐

上，待我们走得很近才飞开。

我们甚至发现了一条小路，弯弯曲曲，路旁长了马兰和灯盏草。

云彩把一切都染红了。这个时刻，外祖母该抱柴火做饭了。我和壮壮站在渠岸上，好像一时不知道该往哪里走。

我们长时间仰脸看着，看那条通天大道。

# 采药去

采药人老广背着那条粗布口袋来了，像过去一样，在茅屋里喝了一碗水，说了一会儿话，就要到林子里去了。他的口袋是装药材用的，里边还有别的东西：一把小镢头、一个干粮包、一只水壶。他离开前朝我一个劲儿挤眼睛咧嘴，想让我一起出门。我的心上一热，就转脸对外祖母喊了一声：“我也要去！”

外祖母皱皱眉，抬头看看窗户，没有同意也没有阻拦。

老广笑吟吟的：“放心吧，他跟我一块儿什么事都没有！”

外祖母没说什么，回身包了一些吃的东西，装上一瓶水，把它们塞到老广的粗布口袋里，叮嘱我：“听老广叔的话，别一个人在林子里乱跑，早去早回。”我一个劲儿地点头，心里乐坏了。我知道她的最后一句也是说给老广听的。

这种好事早该发生。在我眼里，路过我们家的都是一些最有意思的人，比如老广，总是一个人在林子里窜，就像一只野物差不多。他手里既没枪也没刀，却什么都不怕，胆子比那些凶巴巴的猎人还大，这才叫本事。跟着这样的人在林子里过一天，那该多来劲啊。我对采药这种事十分好奇，以前曾经翻看过老广的这条大口袋，发现里面是五颜六色的根须，散发着说不清的浓烈气味，使劲嗅一口就要打个喷嚏。这些根须我全不认得，也不知是从什么地方挖来的。传说老广是他们那个村里最有钱的人，喝酒吃肉，所有的钱都是口袋里的东西换来的。

我们一走出小院，老广就得意地哼唱起来。

“广叔，你的药材卖给谁啊？”走在路上，我想起了这件事。我在动一个心眼：说不定以后我也会像他一样，用挖来的药材换回喜欢的东西，比如一些小画书。

老广喷喷鼻子：“我只采顶好的药，一般不卖给收药材的代销店，咱要直接卖给老医家。”

“什么是‘老医家’？”

“就是上年纪的老大夫，他们最懂药了，见了好药舍得花钱。”老广抿着嘴使劲点一下头，“‘老猫知道肉香’，我有了好药都是送给他们。河西有个叫‘由由夺’的老医家，他不光买我的药，高兴了还送我一壶好酒。”说着从衣服里层掏出一个小扁壶，摇一摇，喝了一口。

浓浓的酒香。我不信谁会有这样的名字，就问为什么？他拧紧酒壶放好，说：“大概他姓‘由’吧。为什么叫这个名字，我也不知道。”说着指一旁的大橡树，“它为什么叫‘橡树’，你能告诉我？”

我当然不能。不过我肯定会记住那个河西老医家的，记住他古怪的名字。

我们往前走，发现总有一群麻雀跟着，它们落在前边不远的树上，待我们走近一点再飞到更远的树上。后来它们突然往西散开了，原来是一只雀鹰飞过来了。“麻雀的日子不好过，天冷了，鹰和野狸子要对付它们。”老广右手做成枪的样子吓唬那只雀鹰。我们走路时，两脚总要不时陷进沙子里，因为纵横交织的鼯鼠洞多极了。老广说：“单讲挖地道，谁也比不上它们，也多亏用这种办法躲过了黄鼠狼、猫头鹰和野猫。过日子啊，谁都不容易！”

老广这一路好像并不在意药材，我问他：“这里没有药材吗？”他摇摇头：“到处都有！看脚下的白茅根、艾草，那些开紫花的地黄，它们都是药材！看见松树了？连它的叶子都是药材。不过咱们要采的是更稀罕的东西，它们都藏在老林子里，有的长了上百年，那才算得上宝物！”

我在心里重复着“老林子”几个字，有些激动。原来这个老广一次次进林子，是为了寻宝物啊。我指指从落叶下伸出的节节草：“它也是药材？”

“那当然，它叫‘麻黄’，人得了风寒就得吃它。咱海边人常受风寒，老天爷专门为咱备下了它。”说着，老广用脚推开一些落叶，露出一些车前草，“看看，这也是药材，村里一个人得了火蒙眼，就用它的种子煎水。还有这些柏树的叶子，有个外号叫‘玻璃头’的秃子就用它治好了！”

我从脚下揪出白茅根，撸去一层沙子嚼起来。这是在野外对付口渴最好的办法，汁水又凉又甜。“它也能治病吗？”我一边嚼一边问。老广也取了一截茅根塞到嘴里：“它的用处大了！有个老头儿病得尿血，痛得在炕上直打滚，老伴见人快不行了，就煮了一锅白茅根，一碗接一碗舀给老头儿喝。就这么治好了，现在老头儿能扛着锄头下地干活了。”

往前走，草丛和灌林间出现了干枯的蝴蝶花、瓜萎藤、酸枣、苍耳，老广都说这些全是“好药”。我弯腰去摘一串通红的枸杞果，老广马上说：“这叫‘地骨皮’，有大滋补啊！就连根上剥下的皮都有大用，专治肺热咳嗽，‘由由夺’最爱用它了。枸杞果装在兜里，一天吃上几粒，走路一天不累……”

我问：“林子里一共有多少种药材？”

老广撇撇嘴：“这谁能数得清？咱每走一步都能碰到一种！想想看，你一天里要走多少步？就因为什么药材都有，林子里的野物才活得好，它们个个聪明，得了什么病就采什么药，一丝都不会错！”

正说着远处的老野鸡叫起来，我说：“我敢肯定它害了风寒，听这哑嗓子！”

“风寒没治好，拖得久了，就变成了这种粗嗓子。野鸡从来都是这样。还有乌鸦、花喜鹊，嗓子都不太亮堂。要比嗓子，那还要数小黄雀和百灵，嗯，画眉也不错。它们都有保养嗓子的良方，咱平时要看这些家伙采什么药吃，多留心……”老广使劲搓了一下脸，探着头，“不过野物们小病小灾靠自己，得了大病大概还得找咱们！”

我估计他马上就会说出一些秘密。果然，他四下里看看，压低声音：“有些事我从来不跟别人说，只藏在心里。我在这海滩林子里可算救了不少野物。它们比村里人对我好，也讲义气！我给刺猬除过蜱虫，给兔子绑过断腿，给狐狸治过胃病。哦，那可是一只好看的母狐，就因为贪嘴，吃伤了。我给它使上了三棱草老根，也就是‘香附子’。那只狐狸不知该怎么报答，就变了个聪慧的闺女，大辫子黑油油的，要跟我回村里去。我不图报答，对她摆摆手……”

他说这些时，我一直盯住了看，想看出什么破绽。看不出。我说：“啊，‘香附子’，我记住了，等一会儿看到了你告诉我。”

老广笑眯了眼：“我知道你也想帮帮狐狸。不过它们犯胃病的不多。”说着又板起脸，“那药也不是难找的东西，水渠那儿就有……”

原来就是莎草。

“一只老獾一连几天跟着我，只离开三五步，不靠前。我还以为它犯了酒瘾，掏出怀里的小酒壶摇一摇，它不动心。后来才知道它的一颗牙有毛病，里面扎了一根骨刺。我没有办法，‘由由夺’也只会内科。焦急中我给它灌了酒，扳着大嘴，把扎上的骨刺拔出来，再撒上止血粉……如今那只老獾活着，起码也有二十四五岁了。”

老广吐出一口气：“野物有情有义，我帮了它们，它们也护着我。这片林子里没有敢惹我的，咱走到哪里都吃香的喝辣的。有一年夏天我害困，一次靠在一棵老连翘下边睡着了，一只野物想打我的主意，那是饿了几天的豹猫。它刚往前凑，就有两只山鸡在头顶尖叫，接着一只瘸腿老狼赶来了。那只不知天高地厚的豹猫‘吱哇’一声逃窜了……”

我听得凝神。尽管不全信，但还是从心里羡慕和好奇。对于这片林子，他比外祖母知道的秘密还多。

我们一路说着话，走进了密林。这里的树又粗又大，大橡树比老广的腰还粗。槐树、柳树、白杨、苦楝、榆树、健杨、桤木、黑桦，个个都是大块头。树叶快脱光了，斑鸠蹲在枝丫上，就像结出的沉甸甸的果子。灌木和杂草都不多，显然不会有太多的药材。老广拍拍树干说：“这都是七八十年的老树了，十年前我在这里挖到一棵老茯苓，算是一个宝贝，让老医家两眼放光！”

一片空荡荡的草地出现了，这儿有两道隆起的沙岗，上面长满了苦草。老广的脚步立刻加快了。我们登上沙岗后，老广一直低头看着。我发现了一片密集的小球果，叫了一声“小孩拳”，采了一把填进嘴里。这种球果的形状就像小孩握紧了拳头，所以才有这个名字，而外祖母叫它“茜草”。

老广掏出那把小镢头，从它的四周小心地刨开沙土，抚摸着紫红色的粗根说：“这家伙不知长了多少年，才有这样的老根！”我觉得茜草并不稀罕，眼前的这一棵可能太老了。老广把一大坨根须抖掉沙子，小心地装进口袋：“这么大的‘拉拉蔓’，我一年里也见不了一次！”我问它能治什么病？“止血、跌打伤。医家离不开它。”

沙岗阳坡积了一些风旋草，老广把草拂开，一下露出了一簇簇暗红色，像花又像种子。一股浓烈的香气飘起来。老广凑近了嗅着，咕哝道：“老沙参啊！”说着把油亮的叶子抚几下，“没有比这里的沙参再好的了，‘由由夺’最挂记它！那些种在园子里的沙参，老医家从来不用。”他直接伸手去沙子里掏，把胖胖的根茎捧在手里，端量一会儿，像对小孩儿哈气那样发出一声“哎”，才放进口袋里。

我像老广那样掏着，很快采了许多。太阳转到正南，身上热乎乎的。老广把袋子里的东西拿出来，乐滋滋地用草梗扎成一束，拍拍手说：“吃饭！”

老广带了“千层饼”，放在我鼻子跟前晃了晃。他取出扁扁的铁盒，里面装了小咸鱼。外祖母交给我一个四方柳条筐，就像砖头那么大，有盖儿，里面铺了芋头叶，叶子里包了黑咸菜、鱼酱、烤刀鱼尾巴、煮花生，还有玉米和麦子做的“金银饼”。老广一边掏出小酒壶，一边盯着我手里的东西，建议：把所有好吃的东西都放在一块儿，那样吃起来才有滋味。

老广找来一些白杨叶子，摆上所有的吃物。他捏起一条烤刀鱼尾巴，仰起脖子放到嘴里，又抿一口酒，说：“真是一等一的生活啊！”

吃过饭，老广取出几根沙参嚼着，又递一支给我。有点甜，说不上好。老广说：“吃了不咳，不喘，眼神儿好使。药材里凡是带个‘参’字的，一准是好东西！”我马上想起了人参和党参，问：“‘党参’是怎么回事？那是党员才能吃的一种‘参’吗？”老广摇头：“那倒不一定，我爹也吃过！”

太阳把沙子晒得热乎乎的，风也不大，我们躺了一会儿。天上云彩不多，老鹰三三两两。老广看着它们说：“它只要不动，就是找食

儿。”“找什么？”“地上活动的兔子、仓鼠和一些小野物。它们的眼最尖。”我想起了什么，问：“刺猬，老鹰敢逮吗？”老广摇头：“没听说。我琢磨它是嫌扎嘴。”

休息了一会儿，反而不愿动了。老广爬起来说：“走，找徐长卿去！”我以为那是他的老友住在林子里，问了问，老广“哼”了一声：“那是一种药材。”真奇怪，分明该是一个人嘛。老广说：“取了人名的药材可不止这个，还有一种叫‘刘寄奴’。”我笑了：“该不是两口子吧？”“呸，两个人都是男的。”

我盯着他问：“这到底怎么回事？”

“我也想问你呢。等你学问大了那天再告诉我吧，先记住这事，嗯。”说着，老广把袋子拎起来。

我们从沙岗往北，进入一片杂树林子。这里荆棵很多，小柞木连成片。苔草密密的，它们中间不再生其他东西。有时见到灰色的、毛茸茸的叶子，老广说这是“茵陈蒿”：“咱这儿最多，要春夏采下来。”旁边有一棵变黄的细长叶，他蹲下摸了摸，“瞧见了，这是‘威灵仙’，也是一种常用药，模样有点像‘徐长卿’，可别把它们弄混了。‘徐长卿’文绉绉的，开小黄花。这个老威粗粗拉拉的。”

老广低头往前，生怕漏掉了什么。我也像他一样，尽管从来没有见过那种药材，却相信只要遇到一定会认出。后来我看到了一株长长的绿叶草，很秀气的样子，一眼就喜欢上了。我蹲下了，老广从一旁走来。

“‘徐长卿’，就是它！啊啊，你怎么发现的？”

我们都很高兴，看了一会儿才动手去挖。一束像粉丝那样的根须露出来。老广捧在手里：“它在这片林子里不多，也怪它太羞腼，真不容易找到。”我问它的作用，老广一边仔细收起一边说：“头痛牙痛、跌打损伤，都管用。谁被蛇咬了，也要找它。”

在接下去的一段时间里，我们一共找到了二十一棵“徐长卿”。

我心里一直惦记着另一个“男人”，也就是那个叫“刘寄奴”的……



## 四季吃物

我们一家住在林子里，大部分时间只有两个人，这在别人看来多么可怜：没人和我们说话，也没有吃的东西。其实我和外祖母一点都不孤单，也有说不完的话做不完的事。林子里还有很多野物，我们可以和它们玩。吃的东西太多了，这是林子外边的人怎么也想不到的。

家里有一个地窖，里面装了无数好东西，那是外祖母藏起来的。一年四季窖里都可以收藏东西，特别是秋天，让大小坛罐都装满一点不难。冬天下雪，到处都被厚厚的雪蒙住，走路都得小心，那正是盘腿坐在大炕上享用的日子。肉和鱼，还有菜，冒着白气摆在小炕桌上，夜里点上一盏罩子灯，真是太好了。

谁也想不到大雪底下有一种黑菜，又肥又嫩，连胖胖的白根一块儿掘出，扔进鱼锅或肉锅，好吃极了。胡萝卜和白菜都埋在沙子里，它们可以吃整整一冬。天气好的时候踏雪出门，往西穿过几棵大核桃树，穿过挑着雪朵的夹竹桃，去一片空地挖荠菜。它们也躲在大雪下面，剖开雪就能看到卷起的荠菜叶。就像黑菜一样，荠菜的白根连同嫩嫩的叶心一放到案板上，就散发出特别的香气。外祖母剁着肉和冬荠菜，准备做饅人的、大雪天才能吃到的荠菜水饺。

我们要感激屋后的地窖，那是一个藏宝地。它很早就在那儿了，是父亲从山里回来时掘成的。它真了不起，又深又大，踏着台阶下到底部，会发现里面原来是这样：隔成了许多间，分别藏了土豆、地瓜和芋头；各种坛坛罐罐放在尽头，墙上也挂满了东西。外祖母说：“你爸手巧力气也大，他一个人就做成了这个地窖。”在我眼里这是一座地下小屋，这儿不仅有好吃的，还冬暖夏凉。我和外祖母捉迷藏，就伏在一只柳条囤子上。她手端蜡烛，借着它映出的侧影很容易就把我揪住了，说：“囤子上长出一朵大蘑菇！”

冬天是闷头大吃的日子，所以我在这个季节里总是最胖。妈妈从园艺场回来，隔着棉衣捏捏我，每一次都非常满意。她给爸爸写信，念给我们听，上面有一句让人忘不了的话：“孩子就像小猪。”

冬天是想念爸爸的日子。我从外祖母和妈妈的话中想象着大山，晚上梦见一个男人光着膀子，不停地抡锤，眉毛和头发上落满了石粉。我把梦境告诉外祖母，她叹一声：“野物还要冬眠，他们还不如野物。”她最担心的是爸爸没有充足的吃物，却要对付铁一样的石头。“说起来没人信，你出生第五年，南边村子里的人、山里的人，有半年主要是吃草。”我叫了一声：“羊和兔子才吃草呢！”外祖母低着头：“是啊！”

“后来呢？”我固执地问下去，外祖母低下头擦脸，不再说话。

妈妈有一年往山里送了一些腊肠，这是她和外祖母亲手做的。回来时妈妈说：“人太多了，他们每人分了拇指那么大，他不能一个人吃。”她说山里的冬天干冷，男人们就不停地抡锤打钎，用这个方法取暖。我问：“爸爸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妈妈说：“那得等一座山打穿了。”

妈妈回家来两手从来不空，她会随手在路上采到干蘑菇和果子，大雪天也能带回一只红色的桃子。她把那只桃子献给外祖母，把我领到一边说：“桃子长在光秃秃的树梢上，不是太怪了吗？这可能是一个仙桃，人吃了长生不老！”

外祖母年纪大了，背有些驼，如果真的吃到仙桃多好！我相信妈妈的话，每天都要细细看一遍外祖母，看她吃过桃子后的模样。好像是真的：她嘴角那儿的两道深皱好像变得浅了。

我如果找到一枚“仙桃”多好！我常在大雪刚停的日子出门，看到地上布满蹄爪印痕，知道野物们在夜间出动，它们不停地搜寻各种吃物。其实这些家伙当中有的像人一样，入冬前就藏好了食物，比如仓鼠，它一家至少有三个贮物间，里面放了花生、豆子、豇豆和玉米，还有嫩草根，就差香肠和鱼酱了。它们大雪天出门，一定是想找到更稀奇的东西。

我们家有許多好吃的，但我总想发现新的吃物。我试着摘过冻成一坨的野葡萄，把它们放在嘴里，感受一种特别的酸甜一点点化开。枸杞果、野杏和野草莓，它们在雪中捂过半个冬天，不光颜色变深，还变出了另一种味道。高处的一颗野枣在阳光下闪亮，好像从来没有挨过冻。

我摘下后舍不得吃，小心地裹在衣兜里，要献给外祖母。我相信越是严冬，林子里越有可能藏下仙果，这是老天爷故意跟人捉迷藏，考验人的机灵劲儿，还有他的运气。

我和好朋友壮壮一起在冬天的林子里探险，碰着运气，干得特别用心。我们采到了十几种不惧严寒的果子，它们有的能吃，有的好看却不能吃。踏着厚雪走远，去我们搭起的那个草铺里，看看它在大雪天变得怎样？入冬前，我们故意在里边藏了苹果和书。啊，书还在，不过冻得更有趣了，刚看了几页就止不住大笑起来。苹果变得钢硬，咬一口棒极了。铺子上有几片灰色的羽毛，这使我们得知一只大鸟曾在这里过夜。整个草铺的外面都压上了厚雪，而里边却是这样干净和温暖。

冬天一点都不难过，这个季节真让我们舍不得。不过春天还是来了，雪化了，蜜蜂来了，沙滩上的小蚂蚱歪着身子飞跑，一见人就斜着眼睛瞅过来。春天的气味很怪，在花没有大片开放的时候，一股烂蘑菇和酒的气味从地下冒出来，是憋闷了一个冬天的味道。当花儿开得越来越多时，就全是香气了，百灵高兴得一天到晚唱歌。每年春天最了不起的一件事，就是等待我们茅屋旁边的那棵大李子树开花：这是一个真正的树王，谁都没有发现林子里哪棵树比它更大！在开花的日子，它自己就是一片花海！

沙地上的雪化得很慢，还不等雪化，我们就要挖白茅根吃了。那种又香又甜又凉的滋味，谁吃过都忘不掉。雪化掉一多半时，白茅花开始打苞了。它的花苞一开始像针尖一样，深紫色，再过五天就会开放。在它的针尖刚刚顶开沙子的时候，那才是真正的美味。这是关于它的一个了不起的秘密，没有人知道，说起来也许没人相信，这秘密最初是从兔子那儿探到的。

兔子最盼春天。它在冰天雪地里寻找嫩草根、啃食树皮的模样让人看了心疼。春天的阳光下，所有兔子都穿上了新衣服，跳跳跃跃往白茅那儿钻。刚开始以为它们要去挖茅根吃，后来才发现它们用双爪扑扑地刨开沙子，一支刚刚成形的、未开放的花苞尖露出来，它们就飞快地活动三瓣小嘴嚼着，幸福得眼都眯上了。

我们也像兔子那样干：扒开沙子，然后轻轻揪住花苞往上提拉，听

它发出“迪迪，咕咕”的声音。整个花苞抽出沙土了，展开苞叶了，里面是比羽绒还要嫩的细细的花丝，放到嘴里一抿，天哪，原来那样香甜清鲜！这种美味必须在它钻出地表的前一天采摘，晚一天都不行。我们叫它“迪咕老”：前两个字是采摘时它发出的声音，后一个字是我们担心它变“老”。

吃过“迪咕老”之后，沙滩上的大片花就开放了。粉红色的报春花、白色的珍珠草和星宿菜，黄色的连翘和紫色的丁香，还有挤成一大堆的狼尾花……香气罩住整个林子的是洋槐花，多极了，可以生吃，也可以做成槐花饼。壮壮最爱吃外祖母做的槐花饼，可当我们向采药人老广夸耀时，他摇摇头，说海滩林子里最会做槐花饼的是一只母狐：它平时闪化成一个大辫子姑娘，住在水渠边的一座蒲草屋里，那些穿过林子的打鱼人都吃过她的饼。

我和壮壮至少见过三条南北向的水渠，可从来没见过一座蒲草屋。从老广的嘴里，我们听不出那只会做饼的母狐有什么恶意。他还说：它从林子里炼了松子油，还采了野蜜，所以那饼又甜又香。我问：“母狐为什么要送人饼吃？”他摇头：“你问我，我问谁去？野物的心思人怎么知道。”我和壮壮私下里都喜欢那个野物，只盼着早些吃到它的槐花饼。

有一种浅黄色的月季花，刚放到嘴里有些苦，嚼一会儿就变得香甜起来。野李子花、梨花、卷丹的嫩根，掺上月季花，卷到薄薄的地瓜饼里，放到灶里烤熟又会怎样？我们刚要试一下，被外祖母看到了，她一把夺下，打开来看一遍，放到嘴里嚼几下，说：“加一点盐。”

这就是我和壮壮发明的“五花饼”。我们已经不再满足原有的东西了，而是要发明。我们从沙子里挖出一种通红的胖根，烧熟后发出芋头的香气，味道和蔓菁差不多。我们叫它“老面根”，拿回家炫耀，却被外祖母呵斥了一顿。当她知道我们只吞食了三根，这才说：“乱吃会死人的！有个小孩儿背着家里人吃一种沙地里的红果，再也没有救过来！”

我和外祖母走在林子里，碰到果子之类总要讨论一下：可不可以吃？有没有毒？最需要鉴别的是蘑菇，外祖母一遍遍告诉我哪种蘑菇有毒、哪种最鲜美最好。有一种蘑菇丑丑的，像插在地上的一支烟斗，我一看就知道有毒，可她说这是最好的蘑菇了。“你不能只从模样上看，有

一种害人的毒蘑菇，长得再好看不过。”“那怎么办呢？”我觉得这事难极了。她说：“记住，千万不要去试蘑菇！”

我和壮壮放过了危险的蘑菇，但对其他东西还是不太甘心。如果不亲自试一下，那怎么知道有没有毒？也许有足够的聪明可以省去这些麻烦。比如我们走在水渠边，看着刚结出的小蒲棒，那么香嫩，就忍不住尝了几口。味道好极了。我们每人吃了好几支。因为这种香蒲的嫩叶和根都可以吃，蒲棒自然不会有毒。我们叫嫩嫩的蒲棒为“蒲米”，回家对外祖母说：“今天吃了五支‘蒲米’。”“什么东西？”她瞪大眼睛。我和壮壮仔细讲了一遍，她不再吱声。

夏天到了。茅屋旁的大李子树结满了果子。远一点的地方就是粗大的响杨和加拿大杨，总是落下黄鹂和杜鹃。有一种鸟不停地呼叫“光棍过好”，外祖母说那是“四声杜鹃”。有一种通身蓝绿的鸟，让我惊得目瞪口呆，外祖母说这是“三宝鸟”。壮壮从爷爷那儿提来一只鸟笼，里面是一只麻雀，外祖母劝说他放掉了。

杨树林里长满了黑麦草，中间有小伞样的黄花摇动着，它的蒂部长成漏斗状，一揪，蒂中立刻流出许多汁水，沾到手上黏黏的，抿一下像蜜一样！我喝了两支花蒂，这才想起外祖母的警告。我阻止了壮壮，说：“忍忍吧，如果明天我还没有死，你就大口喝吧！”

这天夜里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不，做了一个好梦：一个大辫子姑娘扎了围裙，端着许多槐花饼。天亮了，阳光真好。壮壮来了，我一听到推门声立刻闭上了眼睛。他到炕前推拥、胳肢，我忍不住笑了。他喊着：“啊，原来你没死！”

我们很快去了那片杨树林。

由于采摘这种蜜一样的花蒂，它总是发出“吱吱”声，我们就给它取名“吱吱”。

“吱吱”是夏天里最迷人的吃物，而且是我们发现的。

# 滩主

按照那些老人的说法，每个地方都是被一只野物给管着的，也就是说，到处都是有主的。一片林子，一个村子，甚至是一条河或一道沙岗，都有什么在明明暗暗地看管。每个村子都会有一个头儿，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可是那些在暗处活动的野物也有头儿，这大概是有人怎么也想不到。

壮壮的爷爷说，我们这片无边的林子就由一个老妖婆管着，她是整个海滩的主人，所有野物都听她的，那叫说一不二。“我们人也要听她的？”我不信。他点头：“多少总要听听的。”我说：“我听外祖母的。”老爷爷还是点头：“那也成。不过她有时也要听老妖婆的。”

我回家问外祖母，她说：“他和老广两个人就愿吓唬人，逗小孩玩儿，说得像真的一样。从来没人告诉我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比如今天我想去林子里捡柴，就会去；明天要蒸玉米饼了，也会蒸。”我想了想，问：“如果真有一个老妖婆，你敢招惹她吗？”外祖母说：“招惹她干什么？咱过自己的日子！”

这番话并没有解除我的疑惑。我和壮壮还是信老爷爷的话：真的有什么在暗中管着一切，具体到一条河、一片林子，都是有主的。采药人老广对此更是深信不疑，他说：“哪有没主的地方？真要那样，一切还不乱了套？林子里的人哪有不知道这个的！”我问：“东边的水渠谁来管？”“过去是一条瘸脚老獾，现在就知道了。”“西边那片老槐林呢？”“传说是一头野猪。”“你们村子呢？”老广鼻子哼了一声：“传说是一只刺猬。”我笑了：“村子肯定是人来管，刺猬懂什么！”老广的大嘴撇着：“你小孩子家就不明白了！人能管住暗中的野物？他有这个威信？”

我想着刺猬害羞的模样，认为老广说的也许有道理：人总是喜欢办事稳妥一点的，大概野物也不例外。它平时待在草垛里，夜晚就出来办野物的事情。有些事情真的不是人能解决的。我想起了林子深处的那个老妖婆，就问老广。老广一下下点头，并不否认她的权威和本事，但也有自己的看法：

“她年纪太大了，整个海滩多少事啊，她一准顾不过来，能管好那片老林子就算不错了。各处都有自己的头儿，那叫‘滩主’，狼、狐狸、花面狸、狗獾，都有自己的地盘。老鹰也不是省油的灯，它天上地上都管，一个猛子扎下来，谁都害怕。”

我点点头：“真是这样！”

“所以说，林子里的事最好交给野物去办，人不能仗着有几条枪就狂得不成样子，这要倒霉的。等有工夫，我给你讲讲村里人倒霉的事，那都是眼前发生的，不是瞎编。”

我请他现在就说来听听，他吸着烟：“以后吧，一会儿的工夫哪里说得完。”“说一个也成。”我央求好几遍，又把他嘴里的烟斗拔了出来。

“俺村的头儿脾气大，动不动就揍人。他有一回走在村边，见柳棵里有几个黄鼬在玩，就骂着扔石头去砸。结果几天以后他老婆痴了，又叫又骂，对村头儿不依不饶，说的都是黄鼬的话。还有一次他捉了一只狐狸小崽，半夜里狐狸妈妈伏到窗户上哀求，他不仅不放小崽，还用暗网捉住了母狐。谁知两天过去，一些野物把他田里的庄稼全糟蹋了，还跳上屋顶揭瓦，往屋里哗哗撒尿……”

我大笑起来。

老广朝一旁使个眼色：“人和野物是两股道上跑的车，走的不是一条路。人帮它，它就帮人。比如大林子，给咱这么多药材，还有蘑菇和果子，咱离开大林子可不行。”

我从心里同意他的话，不过我想得最多的还是管住一方的“滩主”，认为它们一般都是凶猛的家伙，比如老鹰、大熊和狼，再不就是心眼多的家伙，比如狐狸。我说出了这个看法，老广摇摇头：

“那只是一方面，还有个威信的问题。小刺猬有多大本事？可它仗着勤快、忠诚和老实，照样能管住一个村子。天黑下来，野物就在街头巷尾、柴火垛那儿忙起来，蛇、老猫、狸鼠、小鼯鼠，一个个都窜来了。这时候大人和孩子都在炕上睡觉呢，一个村子就交给了野物。有人半夜借着月光往窗外看，见到街道上好热闹，才知道它们一点都闲不下来。

野猫在屋顶嗷嗷叫，吵嘴打架；大脸鸟呼啦啦从这棵树飞到那棵树；小狐狸轻手轻脚钻进巷子。个个都忙得很。所以说它们当中也需要一个野物管事，上传下达……”

“‘上传下达’是什么意思？”

“就是有事报告上面的野物，还要把一些要紧事告诉村里的野物。”

我似乎明白了：林子里的老妖婆要管很多事，只要她高兴管，这边的村子也在她的范围之内。村子里需要被提醒的事也有很多：东北转过来一只老熊，东边飞来一只大鸺，这些都得给大家提个醒。我有些不解的是，村里人饲养的鸡、鸭、鹅、狗，还有猫和鸽子，它们听不听刺猬的话？我觉得这是一个必须弄清的问题。老广说：

“它们听主人的，也听刺猬的。一句话，它们受‘双重领导’。”

我们接下去又讨论了一些更具体的事，比如离我们家不远的那个小果园由谁来管？老广说可能是一只兔子。“我们家四周又是谁管？我想那会是一个厉害的角色。”老广看看我，眯着眼说：

“你们有一座茅屋，你外祖母对林子太熟了，还有你，都不好糊弄。所以管那一带的‘滩主’前后换了几个，一开始是瘸腿老獾，后来是一条狼，再后来又是猫头鹰。它们都没有干好，最后就换了一个小不点儿的家伙——小黄鼬。”

“啊，我不信。就是一只兔子、一只银狐也比它强啊。胡编。”

老广哼着，腰弓得像一位老人：“你瞧不起小黄鼬就错了。谁比它更机灵更勤快？它平时东瞅瞅西看看，腿脚麻利，小半天就能把一大片林子巡逻一遍。它对人对物都讲礼貌，见了人就站起来作揖。它是靠本事才谋到这个位置的，不是靠蛮力。小黄鼬在这个差事上干了好几年，干得正经不错。你们家四周这些年没发生什么大案吧？”

我认真想了想，觉得也对，这么多年来我们家四周总算太平。不过我想到了小泥屋那儿：一到夜里就聚起一伙野物，它们闹得厉害，有时真的吓人；我特别想起了一个夜晚，那一次好像碰到一个大黑家伙，它



在小屋里慢腾腾地走，要多吓人有多吓人……我最后说出了这件事。

老广翻翻白眼：“出大事了？”

“倒不算什么大事。不过有个大型野物，总是危险啊！”

“真要危险，那个小黄鼬，也就是‘滩主’，一定会设法告诉你们家的。它天天跑来跑去，什么不知道？它暗中办的好事太多了，为这么多鸟儿虫儿和四蹄动物操心，还要照顾好你们一家，多么辛苦！依我看，你得为它做点什么才是……”他咂着嘴，声音低下来。

我觉得老广是个经多见广的人，他的话总有道理。我问：“做什么？”

“给它一些吃物，比如鱼啊肉啊，放在墙头和后院，它走过来就有东西吃了。你们家养鸡没有？”

“当然养了。”

老广笑笑：“小黄鼬没有吃它们吧？我得告诉你，它其实最喜欢吃鸡，就因为当了‘滩主’，要带头办好事，只好忍着。它不仅自己不伤害鸡，还得管住所有想吃鸡的野物，就凭这一点，你问问姥姥，是不是该好好感谢小黄鼬？”

我不作声了。他说得真有道理。

老广的话给了我很多启发。我更相信他的话了。我后来把他的话告诉了外祖母，说我们这一带的“滩主”是一只小黄鼬。外祖母笑着，一边忙着一边说：“这个老广啊！”

不知道外祖母是什么意思。我说：“老广懂得可真多。”她说：“他懂得多，以后就做所有野物的头儿吧，那样它们就更听话了。”“小黄鼬真的是‘滩主’吗？”“是不是我都喜欢小黄鼬。”

我经常拿一点好吃的东西放在房前屋后。几天之后这些东西就不见了。我发现一只小黄鼬从屋后匆匆跑过，就跟上走了很久。它穿过橡树和杨树，爬到高处的楝树向西遥望，下来以后又往北走去。这时它的步

子稍稍放慢了，一边走一边嗅着，有时还站下来，细细地研究地上的痕迹。它抬头注视四周，已经顾不得看我，目光十分专注。显而易见，它在想一些事。它为所有的事情操心。

不远处有什么发出“嘎呀”一声，小黄鼬不再耽搁，飞快地往那儿跑去了，一转眼就消失在绿蓬蓬的草叶中。

几天来我一直留心屋子四周。从一早到黄昏，我已经看到了四次小黄鼬。它差不多一直在急匆匆地奔走，颠着碎步，有时简直一路小跑，从这一端到那一段。我注意到，它往东从不越过那条水渠，因为那是瘸腿老獾的地盘。它往南大约只跑到一片榔榆那儿，那里有一条细细的小路，到了小路那儿就折头向西了。往西总要跑到很远，一直跑上好几里路，到了几棵石楠下才会止步。往北要越过小泥屋，在小泥屋四周停留很长时间。是的，这儿发生过非常复杂的事情，这一点它大概十分清楚。

有一次我一直跟在它的后面，走到了小泥屋旁边。它没看任何方向，而是迎着小窗走去，轻轻一跃跳上窗台，往里看了几眼，然后钻进去。

当时是半下午时分，阳光还好，屋里不会有太多野物。我想它一定是像我一样，正蹲下来细细辨认地上的痕迹，比如鸟爪和其他蹄印，这样就能掌握所有来客的消息。自从经历了那个吓人的夜晚，我来小泥屋的次数少多了，天色一晚更要远远躲开。

小黄鼬大约在泥屋里待了十几分钟，才从里面走出。它继续往北，步子比刚才轻松多了。在它稍稍停留的一刻，我大着步子走到跟前。它当时正在思考什么，被我弄出的声音吓了一跳，身子一抖，但很快安静下来。它的小脸圆圆的，嘴巴发青，一双眼睛亮晶晶的。这双眼睛由惊讶变为友善，我相信它认出了我。当然，以它的身份来说，茅屋和泥屋以及主人，它都是一清二楚的。

“小黄鼬，让我做你的朋友吧，我想帮你做点什么。你一天到晚太辛苦了，也许它们还不能理解你……我知道你负有很大的责任……”

在我这样讲时，小黄鼬站起，两只前爪提得很高，脖子伸长了看过来。它的这个姿势真是让人惊讶。这时，我看到林隙里投进的一束阳光正好照在它的脸上，那双眼睛闪着碧蓝的天空的颜色，胡须是青色的，很短，很齐整。它看着我，神情专注，一看就明白它要好好倾听了。大概它这一辈子，还很少有人这么认真地与它说过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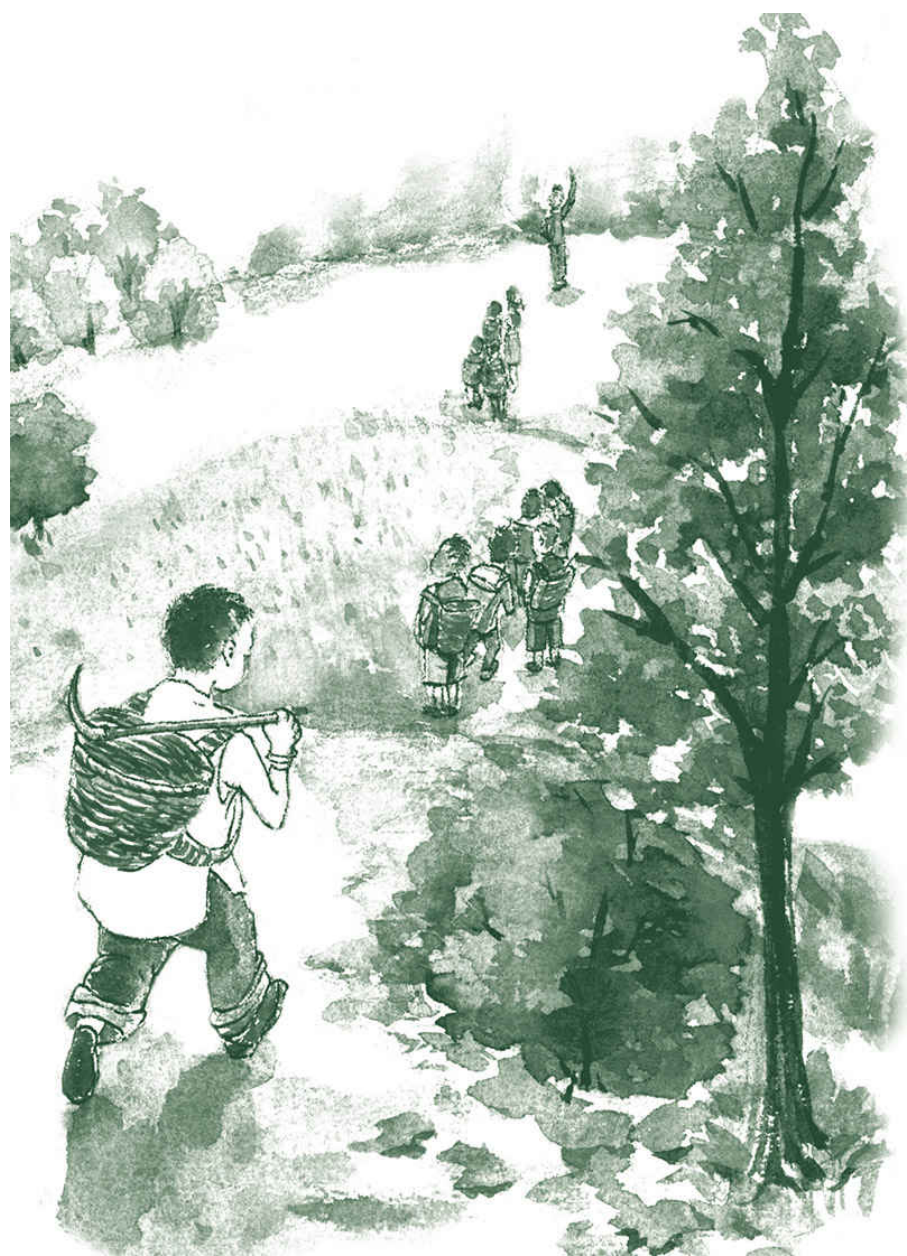
“也许我说得不对，但是，”我尽可能放低了声音，以显得慎重，“我只是把自己亲眼看到的向你做个介绍，你就明白该怎么办了。我们小泥屋白天没什么，你也看到了，没什么。天一黑就有了各种野物，鸟儿吓得缩在屋角和梁上。最凶的是豹猫，不过还有暗中的一个大家伙。那一天……”

小黄鼬伏在地上，两爪伸向前方，听得更加认真。我咽一口唾沫，说下去：

“天太黑了，我看不清，不过我敢肯定屋里有个很大的家伙，它走得很慢，摇晃一下就不见了。以前，外祖母说那是很早以前的事了，从外地来了一只老熊，来找自己的孩子。不过老熊早就离开了。所以这事很奇怪，也许老熊又转回来了……”

小黄鼬收回前爪看着我。它听完了。这样待了一会儿，它站起，低头看看沙子，看看小草，抬头望向远处。风吹着它的头顶，有一撮毛撩了起来。它一步步走去，走了十几步又回过头，重重地看了我一眼，跑开了。

我想，小黄鼬完全听懂了我的话，而且记在了心里。



# 第三章

## 大果园

这个夜晚我没有睡好，因为一直想着妈妈。我一闭眼睛，就好像看到她在风中走，头发吹起来；又看到她坐在一个马扎上，手里拿着一个大红苹果，正在给苹果包一张彩色的纸。我模模糊糊地睡了一会儿，醒来还是想着妈妈。天亮了，鼻子那儿飘过一阵特别的香气，是大红苹果的味道。

一大早我就对外祖母说：我要去看妈妈。外祖母愣着，后来商量说：“她也好长时间没有回家了，肯定快回了，再等等不行吗？”“不行！”我心里突然变得非常焦急。

外祖母不放心我一个人走那么远的路：往东过了水渠上的小木桥，还要穿过一片桑树和柳杉，进入密密的黑松林。那儿通常没有阳光，小路阴森森的，连鸟儿都不敢大声叫。路两旁隐藏着一些不怀好意的野物，它们有的非常凶狠，所以路边常常散落一团团灰色的羽毛，有时还能见到半截鸟爪，都是半夜里受害的斑鸠或野鸽子。

那条小路很长。妈妈每次回家都要穿过这里，也是一个人。她说只要走路的人不怕，路边的各种野物就会怕人。“它们在暗处看着，会从你的眼神里知道怕不怕，然后盘算干点什么。”妈妈这样说。我问：“干什么？”“猛一下跳出来，吓吓你或逗逗你，说不定还能伤害你。”

我以前跟妈妈走过这条路，知道穿过这一段吓人的林子，前边就好多了。剩下的路在稀稀落落的大树中间，走一会儿，前边就是不高的灌木了，那是一片片桤柳。远远的有一棵箭杆杨，一丛毛榛，然后又是一棵大槲树。鸟儿从一丛柳棵飞到一丛柞树上，不一会儿又有一只兔子跑过。剩下的全是让人高兴的路。

走着走着就看见前边的一排大银杏树了。大果园好像用这排大树做

了标界，里面就是它的地盘了。多大的果园啊，只要见过它就再也不会惊讶于任何果园了。这儿有一眼望不到边的葡萄架：比房子还要高的大棚架、一行行矮架。各种果树混杂的园子、专门的山楂园和杏园、李子园、桃园，就是它们组成了这片大果园。

果树中间有一幢幢白色或红色的小房子，那是用来灌溉的水井房和护园房，里面不是住着一个凶巴巴的老人，就是一个笑眯眯的老人。这些老人在园子里有些特别，因为他们在这里干了一辈子，谁都不怕。他们见了一般人，架子很大，有时都不愿正眼瞧一下；对动物却要好了，对小孩子也好。因为小孩子极少来园子里，所以在老人眼里他们挺稀罕，可以像猫和狗一样逗玩。

大果园最吸引人的，除了各种果子，再就是那些猫和狗了。所有的好东西都属于园子里的老人，他们就住在小房子里，每人都有一支枪、一件老皮袄。老人出门时身边总跟着自己的猫和狗，它们不离左右，特别神气，对外人的态度，完全要看主人的脸色。

我在这个早上如实地告诉外祖母：我除了想妈妈，还想看园子的老人，想那里的猫和狗，想葡萄和大红苹果，想那些扳压水机给果树喷药的人，想水井房旁边那一口口大缸里的蓝色药水。外祖母没好气地说：“你想得太多了！就是不想多识字，要知道你快上学了！”

我一听到“上学”两个字就低下头来。我尽管不清楚那是怎样的地方，不明白那里有多讨厌和多烦人，但知道那里肯定没什么好事。不过单讲识字还算喜欢，我已经干得相当不错：一擦小画书差不多都能读得懂，甚至爱不释手，有时睡觉都要搂着。我央求：“让我去大果园吧，去那儿就会识更多的字。”外祖母实在没有办法，最后只好千叮万嘱，总算同意了。

这条长长的小路好像在我的脚下突然变短了，至少不像记忆中的那么长。一路上都有鸟儿向我打招呼，有四蹄动物在树隙探头探脑。我已经顾不得它们了，只管轻快地赶路。

妈妈见我突然出现在大果园里，又吃惊又高兴，不过还是装出很不情愿的样子：“你呀，总不让我省心。”旁边有几个像她差不多年纪的婶

婶，笑吟吟地看着我。她们都有孩子，不过因为离得太远，都没有到这儿来过。她们比妈妈更欢迎我，一个个轮着摸过了我的头，还贴贴我的脸说：“又比上次高了一点。”“哎哟，头上还有奶腥味儿。”

她们都坐在成山成岭的大红苹果旁边，用彩色的纸包裹起一只只苹果，往纸箱或紫穗槐笼子里装。笼里要铺上干茅草，草的香味和果子的香味混在一起，空气里都飘着香甜，真是好极了。一个两只眼睛像黑扣子似的人背着手走过来，瞥瞥我。他长了两撇黄胡子，让人有点害怕。我知道，就是因为他，这里的人才不给我苹果吃。我有些馋了。黄胡子问：“多大了？该上学了吧！”我觉得真倒霉，他们这些人三句话不离那两个字，好像凭这个就能把我制服。

我从苹果山那儿跑开了，一口气跑到一幢护园小屋那里。一个过早披上了大衣的老头儿出现了，他眼珠发灰，尖尖的，一下认出了我，说：“嘿嘿！”接着狗也出来了，尾巴乱摇，对我很好。我上去抱住大狗。这条狗上次就熟悉了，记得它的鼻子那儿有一股小臭和小香混在一起的怪味。我一直没忘记这种奇怪的味道，这时又一次证实了。我不得不躲闪它的亲吻。

护园老人笑眯眯地问：“识了多少字？会写‘猫’和‘狗’吗？”这还真难不住我。我去年春天就学会了。我马上在沙子上认真地写出了这两个字。老人端详着，赞叹：“我真佩服造字的人！瞧瞧，这两个字多像它们坐在那儿啊！不过‘狗’是侧身坐的，‘猫’是正面坐的，嗯，是这样！”我看看这两个字，琢磨了一下老人的话，觉得真是这样。

老人好像要奖励我一下似的，给我苹果吃，又起身摘了一串叫“玫瑰香”的葡萄。这些葡萄粒比平常的小一些，属于第二批了，不但更甜，还有一种特别的香气，是真正的玫瑰花的香味。老人说：“会吃的，专吃第二批葡萄。”我一转眼就把一大串葡萄吞下了，老人按按我的肚子说：“要装满，就去下一站吧。”

“下一站”就是另一处护园房。可惜我走错了，不知怎么来到了一个水井房。一个凶巴巴的老人叉着腰出来，一见面就喝道：“哪里溜来的？”他的手从腰上放下，弓下身子，像要随时把我逮住。我往后缩着嚷：“我是来找妈妈的，刚从她那儿来！”老人冷着脸：“她是谁？”我报

出了名字，他哼一声：“没听说！”不过脸色马上好多了。正在这时，一只黑白大花猫翘着尾巴从屋里出来了。

我觉得它真好看，长腿，圆脸，白鼻，大胖爪。我忘了其他，伸手对它做了个抱的动作，它却仰脸看看老人。老人挥挥手，它就跳过来。肥胖的大猫，浑身被太阳晒出了一股干草味。我的脸贴在它身上，一动不动。

我和猫玩的时候，老头儿到一边去了，脚下踢着什么，咕咕哝哝骂起来。他们这些人没事了就骂，骂人，也骂野物和树。我经常遇到这样的人，知道他们其实并不坏。他骂了一会儿又背起了书上的话，一段接着一段，背错了就从头开始。我听妈妈说过，一年多来大果园里都在背书，“这是任务。”她说。我在家里也听过妈妈背书，她背得很快。

我在水井房玩了一会儿，告别了老人和猫，一个人往前走去。这个园子太大了，园中几条大路旁栽了毛白杨和新疆杨，四面全是果树和葡萄。果树又多又茂盛，只是遇不到一个人。可我知道，那些护园人都在暗处，他们最大的本事就是藏，然后出其不意地蹦出来。大果园主要提防打鱼的人，那些人每次经过这里都不空手，总要弄走一些果子，因此护园人最犯愁的就是怎样对付他们。看园子的老人说：“他们在海边练出了两条快腿，谁追得上？急了我就对空放枪！”我问：“他们为什么一定来偷果子呀？”老人说：“这些人平时吃的是鱼，为了解腥！”

在葡萄园，一个老人领着狗过来，对我做个手势，指指园子。一群灰喜鹊打着旋儿落在葡萄棵上，叽叽喳喳。老人对昂首挺胸的大黄狗说：“撵去！”大黄狗毫不犹豫地冲向园子，一边跑一边大声呼叫：“汪汪！汪儿汪儿汪！”我听到的好像是这样一句严厉的话：“胆大！敢下脏嘴讨打！”一群灰喜鹊慌慌飞起，往一个角落逃去。大黄狗还是追，一边追一边呼叫。

老人抽着烟，看着黄狗的背影说：“幸亏有这个帮手！单靠我自己，喊哑了嗓子也白搭！哎哎，这些灰喜鹊真不是好东西，它们正经吃些葡萄倒也罢了，可恨的是长嘴巴插进葡萄里，每颗只吸一口！真不是好鸟儿……你哪来的？”他突然想起了我，拔出烟嘴问。我再次报出了妈妈的名字，他说：“嗯。”



天快黑了。红云彩一丝丝变成棕色、灰色、黑色。我要跟妈妈去大食堂了。我真喜欢那个吃饭的地方，又大又宽，全是饭菜的香味。两个大窗户后面各站了一个扎白围裙的人，他们等吃饭的人走近，递上手里的饭票，就舀一大勺菜饭，“哐哐”两声扣到碗里。买饭的男女都跟妈妈打招呼，摸我的头。他们买了饭就坐在食堂吃，妈妈扯上我回到住的地方。

妈妈和十多个大婶同住一间大屋，这儿有一个大炕，比我们家的大十倍。炕上卷起一排被子，摆了小饭桌，大家围坐一起。玉米饼、咸菜、小米粥，实在说不上多么好，可就因为好奇和新鲜，吃得却很香。妈妈问外祖母、吃的东西、鸡的情况、屋子西边的菜园，我都一一回答。她说：“果园到了最忙的时候，所以谁都不能回家。”饭后她又问识字和看书的事，我不太高兴了。她从被子里抽出了两本小书，我一下搂在怀里。“这孩儿有一天会成为一个书虫。”旁边的大婶说。

晚饭后十几个人围在炕上说话。我问大果园有多少猫和狗，谁都答不出。她们问林子里的事，问我见过什么吓人的野物。我很想说“见过老熊”，又忍住了。我想着小泥屋的那个夜晚，自己其实并没有看清黑影里的那个大家伙，所以不能乱说。她们对野狸子和獾不感兴趣，只想听听狼的事，或者听听狐狸变人的事。我没有这样的经历，又不想瞎编。

有个黑脸大婶指指额上的一道疤痕说：“这是我年轻时被一只老鹰抓的。它来我家咬母鸡，我用扫帚疙瘩打，它就给了我一下。”大伙凑近了看。我发现那个疤痕像一个钓鱼钩。她说：“当着小孩我不说假话，告诉你们吧，我年轻时力气忒大，一拳捣跑了一只土狼，一脚踢翻了一头野猪！谁家没被野物祸害过，可它们都得绕开我的门儿走……”

我觉得她太了不起了，听得目不转睛。“有条大蛇头顶长了冠子，一到半夜就伏在窗上‘夫夫’吹气，那是要吃我一个月大的小孩哩！我知道这蛇也算个精灵了，得给它留点面子，就向窗上咕哝说，‘你要是仙家也该明白，当娘的生下个孩子也不易，谁都有爹有妈的，你饿了馋了去林子，那里什么吃物没有？惹急了我的脾气也不小……’可它还是‘夫夫’吹气，想吓唬我。我火了，抓起给小孩做衣服的剪刀，嚯一下捅开窗户纸，还没等它醒过神来，就噌一下剪掉了它的冠子……”

大家发出“啊”的一声。我问：“后来呢？”

“后来，”黑脸大婶抹抹嘴角的白沫，“后来一溜儿火线，什么都没了。”我紧追不舍：“为什么‘一溜儿火线’？”“噫，连这个也不懂。你听着，所有精灵急急逃窜，眼看没命时，都会变成一道火线……我收了剪子，搂着俺的小孩睡下。第二天早晨扳开窗户一看，只见窗台上有半个发蓝的冠子，还有一串血珠洒下来……”

大家都不吭声。我不再说话。这是听来的最奇怪、最吓人的故事了。我偎在妈妈身边一动不动，直到有人说“天不早了，睡下吧”，这才挨紧妈妈躺下。

大炕是凉的。不过躺了一会儿就热了，因为妈妈和我在一起。月光从窗户上洒进来，屋里什么都看得见。十几个人横着躺在炕上，头朝一个方向，翻身、说话，好像一时都不想睡。我伏在妈妈耳边说：“大蛇真吓人哪！”妈妈小声说：“她常编这样的故事，听听就好。”我问为什么？“她脸上有个疤，然后就编起了故事，停不下来了。”我想着妈妈的话，觉得那个疤对她太重要了，她编的故事真好。

大家都睡不着。月光越来越亮，靠近我们的大婶嚷着：“好孩儿爬到我的被窝里吧！”我不动，妈妈就推推说：“大婶喜欢，你过去吧。”我就爬进了相邻的被窝里。

大婶搂着我说：“大胖孩儿呀！”其实我一点都不胖，她是为了让妈妈高兴。刚待了一会儿，靠近她的另一个大婶说：“也爬到我这里吧！”我不想过去，但觉得应该对大家都一样，就钻了过去。结果这一下麻烦了，接下来她们都提出了相同的要求。我在这样的夜晚只想听大果园的故事，因为我相信她们每个人至少会有一个好故事吧。

很可惜，她们当中会讲故事的几乎没有。我最后回到母亲被窝时，已经很晚了。大婶们都很高兴，大声议论：“大孩儿的脚丫乱蹬。”“大孩儿就像一条大鱼，多么滑溜。”“大孩儿两眼水汪汪的，小肚肚像绸子一样……”睡前我闻到了飘进屋里的苹果香气。外面传来了狗叫声，接着是护园老人的喊叫。

大果园多好啊，虽然这里不太适合睡觉。

# 油亮的小猪

密密的紫穗槐棵被晒了半天，散发出一股呛人的野气。这儿被它遮得严严实实，再没有别的树木。如果钻到密实的枝条下边寻找阴凉，才会知道槐棵里面原来这样宽敞，就像一座绿色屋顶的大房子，屋里干干净净，地上是一棵小草都不生的白沙。这座大绿房子里安静得很，外面那些鸟的叫声、风吹树叶的声音，好像都被推到了很远的地方。

待在这座绿色大屋子里，也就不再有任何打扰了。在这儿做什么更好？读书和想心事最好。后来我把最喜欢的几本小书带来了，看看字，绕开那些不认识的字，差不多也能看懂一多半。外祖母有一只大木箱，里面装满了书，那是她最大的宝贝。她只把其中最薄的、画了图的小书送给我。我偷偷翻过那只散出奇怪香味的樟木箱，把所有的书摆在桌上。有的书是硬壳的，封皮上有金闪闪的字。有的书软极了，是用粗线订起来的。全都是很旧的老书，我一点都看不懂。不过我相信它们一定是记下了特别重要的事情。

我发现只要躲进这绿色的大屋子里，好像就能读懂一点什么：大象和老虎的故事，老巫婆的诡计，一下都看得格外明白。这使我有了一个新的想法：将外祖母那些古怪的大书搬到这儿，从头看上一遍，也许会有新的发现。这是很冒险的事，因为她一直都把木箱放在一个隐蔽的角落里，从不拿出来，更不让生人知道。我以前要带几本书出门，就为了让好朋友壮壮看一眼，但都被外祖母制止了。我问壮壮：“你猜最大的书是什么样子？”他摇摇头。我比画着给他看，他不相信。

我把那本有金字的硬壳书、一本用粗线订起来的灰色封面的书藏在篮子里，上面盖了树叶，急匆匆出门，一路穿过树隙往西，急急地钻进茂密的紫穗槐棵里。我把书摆在干净的白沙上，心里有一种特殊的欢喜和满足。我仔细地一页页翻着它们。啊，一朵紫色的小干花在里面睡着，扁扁地躺着。我嗅嗅它，又小心地放回原处。一行行字大多认不得，让人有些失望。我合上书，细细地抚摸。我想总有一天会和这本书熟悉起来，里面所有的秘密都会向我打开。

我知道这一切都要等到上学以后了。一想到上学心里就有沉甸甸的感觉。不光害怕，还有好奇。听说那个学校属于远处的村子和大果园，那儿有一道高高的围墙，一个大门，登上许多石头台阶才能进门。很多孩子被关在高墙里边，钟声一响，大门就要严严地关闭。我想到自己有一天也要被关在那儿，心就跳得快起来。如果上学只为了识字，关在那儿就有些不值得了。有一天我说出了这个想法，外祖母立刻说：“去那儿可不光是识字。”

我闭着眼睛想事情，想了许多以前没有想到的事，比如很久很久以后，那时我会做什么？爸爸在南边的大山里，和一帮男人用一把大锤日夜不停地击打石头，难道我长大了也要那样？爸爸很久才回茅屋一次，过不了几天又要匆匆赶回。可就在这短短的几天里，爸爸也会打开外祖母的那个宝贝大木箱，翻弄那几本书。

我还想到了妈妈和大果园。如果将来非要去一个地方不可，那么我最想和那些护园老人在一起，也想有自己的猫和狗。最后还是想爸爸，想他和那一帮日夜开山的男人。我觉得十分奇怪的是，他们多苦多累啊，为什么不能从大山里逃走？爸爸既然能够赶回茅屋，那为什么就不能在半路逃走？如果是我，一定会逃得很远很远，逃到谁也找不到的地方。可是，我无论逃到哪里，都会想外祖母和妈妈，想这片林子。

我明白了，爸爸一定是因为离不开这座茅屋，离不开家里的人，才要在大山和林子之间来回奔走。他就因为这个才无法逃到别处啊，这太难为爸爸了。我流出了泪水。我想到了林子里的野物，想到了鸟。爸爸如果有它们的本事，就能趁着夜色回家了。是的，谁也管不住一只野物，管不住一只鸟的翅膀。

在我想心事的时候，一只蝈蝈打破了宁静，唱了起来。我还是第一次在这儿听到它脆生生的歌声。一只紫色的大蝈蝈就在不远处，它好像是从灌木深处赶来，专门为我唱上一首歌。它不愿让一个人在这儿流泪。我感激它，看了它好久。

蝈蝈不知什么时候停止了歌唱。我继续翻那本有图的小书。过了一会儿，身边传来了一阵沙沙声。四处没有什么异样。我继续看书。又是那种沙沙声在响。我想到了刺猬，就伏下身子认真找了一会儿。啊，在

密密的枝条后面，我看到了一个不大的黑影，它闪着两只亮亮的眼睛。它在看我，而且一点都不惊慌。

我很快判断出，这不是以前见过的那些野物，从个头上看很像一只半大的狗獾，但其实不是。我朝它做个手势，它还是一动不动。我继续做自己的事情，耳朵却在留意着周围。沙沙声更近了，中间停了一小会儿，然后就无所惧怕地响起来。当我慢慢回过头时，因为忍不住的惊喜，差点喊出声来：这是一只黑色的小猪，油亮亮的，浑身上下干净极了。它在离我几尺远的地方仰头看着，好像全无惧怕。

我一边呼唤一边接近，它却退开了几步。

我后悔没带吃的东西，虽与它相隔不远，却没法再近了。这是它感到安全的距离。我叫它“小黑”，问一些问题：为什么出现在这里？出来多久了？晚上怎么办？最后一个问题才是让人担心的，因为到了深夜这片林子里什么野物都有。

我要离开这儿了。我要把它带走，无论如何都不想让它独自在这儿度过危险的夜晚。可我没有办法逮到它，当我再接近一些，它就猛一转头跑开，发出一串“咕咕咕”的喘息声。它跑开了一段，然后就站在了那儿，好像要与我告别。这样重复了几次，我最后还是失望了。

这个夜晚我睡得不好。总是想象着一个凶狠的家伙在林子里追赶小黑，它在那片密密的紫穗槐中飞窜……早晨，我草草地吃了一点东西，出门时没忘将一本小书塞到口袋里，还取了几个大红薯。外祖母看到我口袋里的书，就不再问什么，只叮嘱不要走远。

我仍然去原来的地方。那只蝈蝈又唱起来。我无心看书，只想再次听到那阵沙沙声。大约过了半个钟头，身边响起了枝条被碰撞的声音，回头一看有些失望：一只花面狸小心地攀在一个枝丫上，正好奇地朝这边探望。它的眼神与我对视的一瞬间毫无惊慌。我心里说：“你可不要干坏事！”它无心停留，很快沿着树隙跑得无影无踪。

接下去的一段时间里我看到了一只甲虫慢腾腾地走过；一只蜘蛛从树梢降到地面；一只胖胖的螳螂不知怎么蹲在了我的肩上，歪着小脑袋

认真看了看，又走开了。不远处是鼯鼠凸起的洞穴，我盼着它能露一下脑袋，却没有。我开始读这本图画书。书上画了一个穿毛衣的小姑娘，手拿一朵南瓜花去引诱飞蛾。我早就知道结果：飞蛾没有上当。

“沙沙”声再次响起。啊，这一次是它，它终于出现在我的身后：在枝隙间，它正试着伸出小蹄子跨过一根粗粗的横枝。我的心快乐地跳起来，把红薯伸向它。它的鼻子抽动着，看看我，一点点靠近。它终于咬住了红薯，咀嚼的声音很大。我试着抚摸它光滑的毛皮，它抖了一下，后来就专心吃那个红薯了。

三个红薯都被吃掉了，它圆圆的肚腹明显变大。我一遍遍捋着它的脊背，捏着它的小蹄子。它全身散发出林子的气味，从头到脚洁净极了。是的，它一天到晚在白沙和灌木中活动，当然不会脏。我在林子里看到的所有野物几乎都是干净的。它在我怀中待了三两分钟，挣到地上，但仍然斜倚着我的腿。我抚摸它，大声朗读，告诉它：小姑娘拿着一朵南瓜花，如果那个大飞蛾伸出长长的管子去吸花心里的蜜，就会被捉住。

小黑专注地听，眼睛一眨不眨。它的眼睫毛很长。有一会儿我被它那平鼻头迷住了，伸手按了按，又热又软。我问：“你到底是怎么跑进林子里的？”它发出“咕咕”声，又以呼噜声表达了友谊。我们两个已经成了朋友。我担心在这片林子里过夜太危险，问：“你没有家吗？你自己在林子里吗？”它仰头看我。我觉得它的神情做出了回答：我没有家。

我决定把它带回家去。

我抱起它，像抱一个小娃娃。它没有反抗，顺从地眯着眼，头靠在我肩上。我钻着树隙往前，在跨出灌木的那一刻，它的身子挣了一下。我搂得更紧。当我走进那几棵高大的橡树和杨树时，它的后蹄重重地蹬住了我的胳膊，挣脱的力气陡然增大。我安慰它：“一会儿就到家了！那儿有吃不完的红薯！”

快到茅屋了，它还是挣出了我的怀抱，而且很快跑得看不见了影子，只留下一串“咕咕”声。



我开始读这本图画书。书上画了一个穿毛衣的小姑娘，手拿一朵南瓜花去引诱飞蛾。

“沙沙”声再次响起。啊，这一次是它，它终于出现在我的身后。



我的心快乐地跳起来，把红薯伸向它。三个红薯都被吃掉了。

我一遍遍抚着它的脊背，捏它的小蹄子。我抚摸它，大声朗读。

小黑专注地听，眼睛一眨不眨。

我觉得自己又一次失败了。它不信任我，或者是舍不得林子。大概因为在野外待久了，它已经不再害怕属于自己的夜晚。不过我真的为它担心。我不知道它用什么办法躲过那些凶狠的野物。我从它的眼睛里看出了机智和聪明，还看到了它飞跑的速度。可我实在为它捏了一把汗。

我几天来的不安神情被外祖母注意了。她问了几遍，我讲出了那只小猪的事。她很高兴的样子，说：“啊，抱它来家吧！”我摇摇头：“它不愿意。”“也许它生在林子里，也许是个小流浪汉。”我说：“我读书给它听了。”外祖母说：“真好。”

再次去林子里，我带了玉米饼和一路捡到的橡子。小黑好像已经在这里等了一会儿，一见到我就摇动着尾巴走来，一脸欢欣。看得出它睡了一个好觉，精神头儿很足。我伸手触动它的额头，它一动不动，一会儿嘴里就发出甜甜的呼噜声。它开始享用一顿好饭。玉米饼可能是第一次吃到，它嚼得入迷。最后开始吃橡籽，这应该是它最喜爱的东西。它咔咔咬开橡子壳，只吃里面的果肉。

我抱了它一会儿。一股香香的气味从它身上散发出来，是一种奶香。它实在太小了。我声音低低地为它讲故事，这一次是讲一只小羊，洁白的小羊与凶恶的红眼老狼怎样斗智。小羊在原野上奔跑，老橡树帮它，白胡子杨树也帮它，最后才使它免遭毒手。我问怀中的小黑：“老橡树也帮过你吗？”它看着我，眨着睫毛。

我们在紫穗槐棵下玩了一会儿，然后走出来。它跟在我身后很久，从不离开太远。我们一起采了一大把蘑菇，还找到了一蓬野蒜。它有一次拱着一片松松的、像鼯鼠洞穴那样的沙子，竟然发现了一簇胖胖的小沙蘑菇。要知道这是外祖母最看重的美味，她见到今天的收获不知会高兴成什么样子。

我们一直游荡到太阳正南，该回家了。我往茅屋那儿走，它一直跟

着。在离开我家栅栏门不远处，一只大蓝点颏在花椒树上叫起来。小黑在叫声里止住步子。我告诉它：“我们到家了！”它好像开始犹豫。我弯腰抱起它，它嘴里发出一声：“咕！”

它的眼睛警觉地望着四周，但没有反抗。

外祖母像是早就知道要来一个小朋友似的，提前站在了院子里，满脸欢欣。我把怀里的小家伙递给外祖母，她掀起围裙包裹了，嘴里发出“哎哟哎哟”的叫声。

就从这一天起，我们家有了一只浑身油亮的小猪。

## 背影

我抱着小猪来到小果园，那只花斑狗高兴得上蹿下跳，围着小猪做出各种动作。小猪吓坏了，躲到我身后，最后“咕咕”叫着藏到园子深处。花斑狗是搜寻逃犯的好手，一会儿就从园子里揪出了小猪：咬着耳朵，用尾巴不断地拍打它的屁股。小猪哭叫着。

我训斥花斑狗时，它垂着头，像是知错的样子，可是只老实了一会儿，又再次在小猪跟前跳起来，还做出捕食的动作。老爷爷生气了，伸出长长的烟锅敲了一下花斑狗的脑壳：“老实点儿！”它停住了，趴在地上。壮壮说：“不准欺负小黑，好好玩！”

经过几次训导批评，花斑狗和小猪能够待在一起了。看到它们前后或并排走入果园里，我们高兴极了。老爷爷说：“你是把它送给我吗？这可是不少的一笔财产哪！”我有些急：“不是的，它是跟我来串门的，它高兴待多久就待多久，最后还要回林子里，回我们家。”老爷爷笑了：“逗你哩，好好玩吧。”

正说着，壮壮的猎人堂叔来了。这次他没有背枪。我第一眼就发现，他的嘴巴歪得厉害。我想起了他被林子里的一只大脸鸟揍了一巴掌的事，这会儿又好奇又害怕。猎人很快盯上了和花斑狗在一起的小猪，当知道是我在林子里找来的之后，大声嚷起来：“还有这样的好事？我不信！”老爷爷证实了，猎人不再吭声，蹲下来研究小猪。

老爷爷提议他好好治一治歪嘴：“日子久了就再也治不好了。唉，它这一巴掌够狠！”猎人摸着嘴巴：“木着，倒也不疼。”他骂起来，说要买一杆厉害的枪，到时候去找那只大脸鸟算账。他气哼哼地看一眼壮壮。我发现壮壮歪头笑着。老爷爷说：“呔，别搬动火器了，那样只会惹更大的祸。”

午饭后，猎人主动提到了那次遇险，说：“我在林子里不该那么喊。我这人性子急。”老爷爷看看我们，对他说：“给两个孩子说说，也算经验。”猎人垂着头说：“其实常在林子里转的人都明白，如果看见一个背

影，千万不要喊。不管这个背影离得远或近，都要躲开。那个家伙不露正面给你，是给你留个面子……”

壮壮看我一眼，一脸迷惑。我也听糊涂了。

“那天我背着枪去老林子，沿着一条小道往前走，越走越觉得不太对劲。因为雾障看不清，前边好像有个大家伙慢腾腾地走，挡了路。我看这家伙身个不高，下身很短，留了大背头……”他说着咽了一口唾沫。老爷爷笑了：“说下去，说得细发些。”

“我最后一眼记得清清楚楚，这家伙留了大背头，油光光的。我喊了几声他还是不吭气，照旧不紧不慢地往前走。我这人脾气不好，火气一下上来了，喊道：‘你听不见吗？你是谁？从哪儿来？’我差一点就上前拍他一掌了。谁知就在这时候那家伙停住步子，一动不动地站住，不过还是背对着我。我如果那会儿聪明就该躲开。可我只顾焦急和生气了，又火爆爆地吆喝了一声。就这么，祸患出在最后一嗓子……”

他吸着凉气，再次停下。我知道，最吓人的事马上就要发生。我大气儿不喘。他嗓子颤颤抖抖说下去：

“那家伙不慌不忙地转过脸来。老天，我一看这哪里是人啊！一张脸又大又圆，上面的一对眼睛像鹰，大弯鼻子也像鹰，和嘴巴连在一起，满脸杀气！我尖叫一声扔了手里的枪，呆了，也就在这时，这家伙挥起了巴掌……最后那一刻我看清了，这是一只‘大脸鸟’！”

老爷爷嘴角再次露出了笑容。我觉得身上发冷。壮壮靠近我小声说：“那其实就是一只大猫头鹰。”我明白了，所有猫头鹰从后面看都像留了背头。不仅是它们，就是猫，从后面看也是这样。

猎人讲完了，像刚刚挨过打似的，哼哼着。他吃了一些果子，耽搁一会儿，就要离开了。走前他又看了几眼小猪，然后按着歪歪的嘴巴走了。老爷爷看着他的背影说：“别说是野物，就是他这张脸，如果在林子里猛一转过来，也会把人吓个半死！他今天讲的可不是笑话，你们两个都要记住，进了林子，如果见了前边有个背影，一定要躲着。不要好奇地喊啊喊啊，那会出事的！”

我努力回忆：自己在林子里遇到过背影吗？是的，不过那都是熟人，比如采药人或打鱼人，他们常常路过我们家，就在茅屋附近。于是我问：“如果是熟人呢？跟他们打招呼是应该的吧？”

老爷爷抽着烟：“按理说不碍事的。就怕那些妖怪装成熟人的模样，那就糟透了。它们回头看你一眼，你怎么受得了！我是这么办的，如果在老林子里见了一个背影，哪怕是觉得眼熟，也别急着张口喊叫，先蹲在树棵下观察一会儿嘛。他总要转弯或侧身，这时小心地瞥上一眼，就知道是不是熟人了……”

“这也太麻烦了！”我发出了抱怨。

老爷爷板起脸：“怕麻烦可不行！你俩结伴去林子里我就不放心。远的不说，就说南边那个村子吧，有个叫‘老七’的鱼把头，他家里就出过事……”

“什么叫‘鱼把头’？”壮壮问。

“就是领头打鱼的人，这种人在海上可厉害了，说一不二，谁都怕他……‘老七’的儿子胆子跟他爹一样大，小小年纪就敢一个人往海上跑。这孩子没有大人领着，也没走‘赶牛道’，就想自己穿过老林子。结果就像壮壮他叔，吃了大亏……”

“还是那只‘大脸鸟’？”我问。

老爷爷叹气：“唉，比那还要糟。事情是这样，这孩子在林子里看见了一个背影，以为遇到了猎人或打鱼的人，就喊起来。那个背影只顾往前走，并不应声。小家伙来了拗性，就一边追一边喊。眼看就要追上了，他气呼呼地跳起来扳那个人的肩膀，人家就生气了，回过头来……小家伙定神一看，‘啊呀’一声倒在地上……”

壮壮一直搂着花斑狗，这时花斑狗挣脱出来，钻到凳子下边，和小猪待在一起。

“原来那不是一个人，它只瞪了孩子一眼，孩子就被吓瘫了。那张脸太吓人了，到底是什么样子，你们自己想去！”老爷爷磕打烟斗，一下一

下很用力。

我这时也有些害怕了，实在想不出那是怎样一个怪物。它也许在那一刻张开了獠牙，要吃孩子。我说：“它是一只老狼精！”

老爷爷摇头：“太丑了，从来没见过的一张丑脸。比老狼精还吓人。到底是一个什么怪物，没人知道，大概一辈子在林子里窜的猎人都认不得。听说那不是人，也不是一般的野物。怎么说哩，就像是最丑的人脸加上最凶险的狼脸再加上怪鸟的脸，是那样的一张脸哩。想想看，就是这样的怪物！它那会儿对孩子倒是一点都不凶，还笑了一下，嘴唇耷拉到胸口那儿，流着口水，有一股死鱼的臭气。孩子眼前一黑，就一头栽了下去。”

我一直没敢喘气，这时大口地呼吸着。我心里叫着：“天哪，天哪！”花斑狗发出了哼唧声，紧紧贴着小猪。小猪眯着眼睛望向讲故事的老人，像刚刚听懂似的，“咕”一声跳起，藏到了我的身后。

“妖怪没有伤害小孩？”壮壮问。

“还要怎么伤害？”老爷爷瞥瞥我们，“幸亏后来有个猎人领着狗路过，遇见了蜷在地上的孩子。那妖怪只吃活物，以为这孩子早死了，也就走开了。猎人费了好大劲儿才把孩子弄醒，想让他站起来，结果再也办不到了。那个怪物把孩子吓瘫了，他哪里还走得成路。猎人只好把他背回了村里……”

“他现在能走路了吧？”我问。

老爷爷摇头：“从年龄上看应该是个大孩子了，比你们大，早该上学了。可是从那以后他再也站不起来了。医生来看了，说是孩子的骨头都给吓散了，得重新长好才行。医生按这孩子的身高做了一张石膏床，让他躺在上面，一直躺了三年……”

我站起来：“这是真的？”

“躺了三年，”老爷爷比画着，“吃饭要喂。身高长出一点，石膏床就加长一点，听说这孩子如今总算能站起来了，像刚刚学会走路的娃娃。”

我多想看看他，看看那张石膏床！天哪，原来林子里真有这么多怪事，这一次大概不是老爷爷胡编了吓人的。我们如果能亲眼看到那个躺在石膏床上的孩子，一切也就得到了证实。我这会儿觉得，去那个村子比什么都重要，好像再也不能耽搁了。

回家后，我问外祖母的第一件事就是那个孩子和那张床。外祖母皱皱眉头，说：“知道，别听壮壮爷爷胡诌！就因为孩子的爸爸太有名了，所以那事也就越传越离谱……”“没有躺在石膏床上？”“躺了，不过那孩子其实是从树上跌下来的，给摔坏了！这就该知道为什么不让你们小孩子乱跑了吧？”外祖母说。

那是多吓人的怪事啊，被外祖母这样一说，半点意思都没有了。不过尽管这样，我和壮壮还是商量去那个叫“灯影”的村子，还是要亲眼看看他。路有点远，不过算不了什么，我们连老林子都敢去。除了那个孩子，还有一个学校在吸引我们，那是专门收藏小孩子的地方。我对壮壮说，将来如果能领着花斑狗、抱着小猪上学，那多好啊，那样的日子肯定不难过。壮壮很悲观，说爷爷讲过，曾经有个孩子带了一只小猫上学，结果差点被老师开除。

壮壮的话让我长时间高兴不起来。“‘灯影’，一听就是个黑乎乎的地方。”我说。

我们很快去那个村子了。沿着东边的水渠往前走，大约要走十里路。越往南林木越少，有时只能看见路边长着一两棵梧桐和黑榆。喜鹊将家搭在树顶，就因为树太少了，它们有时不得不在同一棵树上搭两个窝。终于看到前边有一小片房屋，它们蒙在一层雾气中。

这一小片房屋离村子还有一段距离，就建在水渠旁边，被高高的围墙包起来。这肯定就是那座学校了。我和壮壮绕着高墙转了一圈，这才看到了大石头石阶和紧紧关闭的两扇棕色大木头门。门的上边有个木头牌子，上面的四个大字有两个不认识，估计就是“灯影”吧。一棵老槐树的枝丫从墙上探出，悬了个黑乎乎的大铁钟。我和壮壮打量着，都觉得这不算一个好地方。

我们继续往前。狗和鸡的叫声越来越响，街巷出现了。壮壮说：“这

么大的村子啊！”正说着前边出现了一个人，是个背影。“我们要问问‘老七’家在哪？”我说。壮壮犹豫着，大概想到了那个吓人的故事……还好，那人很快回头了，是个笑吟吟的老人。我们问了，他伸手指了指。

在一条巷子尽头，长了一棵大杏树的小门就是鱼把头“老七”的家。我们在半掩的门前站了一会儿，有些胆怯。我想：如果抱着那只小猪来这儿就好了，谁会不喜欢一只油亮亮的小猪呢。正这时，一个大婶提着扫帚走到了门口，开口就问：“是找我家孩儿的吧？”我们赶紧说：“是呀是呀！”

进门的一刻有些激动，还有些紧张。大婶咕哝着什么，一句都听不清。我明白了：平时那个孩子最盼望的就是有人来找他玩。大婶朝屋里喊了几声，为我们打开门，然后继续去扫院子。屋里黑乎乎的，中间是灶台，西边一间传出了“啊啊”的声音。

当眼睛渐渐适应了灰暗的光线时，一眼就看到了一张窄窄的小床，上面躺了一个不大的男孩。他戴了一顶针织小帽，长长的帽耳搭在肩膀上，头顶那儿还有三条红色的条杠。他转着头，笑着看我，看壮壮，不说话。后来他想爬起，一只手伸着，那是让我们帮他。

我和壮壮一起搀扶着他，一块儿走出了屋子。大婶停下了手里的活儿看我们，笑了。我们在门口站了一小会儿，他竟然推开我和壮壮，颤颤悠悠地往前走了十多步。他喘了一会儿，继续走。我们赶紧搀住他。

他可真拗，总想自己走，走走停停，最后总是被我们扶住。他说：“我能走二十步了！上个月才能走五步，明年我就能上街了！”我和壮壮说：“一定！”我们多想问一下林子里发生的那件事，可总是说不出口。待了一会儿，他两眼突然睁大了，又黑又亮，望着我们问：

“你们去过海边吗？”

“还……没有。”壮壮回答。

“我爸是‘鱼把头’，他开春时背着我去看大海了！他领人喊拉网号子，那么多人一齐用力……晚上点了一大排火把，海边真亮啊！拉网的人喊得震耳朵……爸爸答应每年夏天都要领我去海边。以后我就自己去



了……”他的声音变大了，看着远处。

我在想那个“以后”会是多久。诱人的大海啊，我们离那儿更近，可是到现在都没能看上一眼。我们真是太丢脸了。

“再过几年，我也要去海边拉网，也要像爸爸一样，当个‘鱼把头’！”他按住我和壮壮的肩膀，一下站起来。我觉得他的手劲儿真大。

我们在小院里玩了整整一个下午。天有些晚了，不得不离开了。临走前我们说一定还会来这儿，而且要把小猪和花斑狗一起领来！他高兴极了，用力揪着针织小帽的护耳说：“大林子多好啊！多好啊！”

我们走出小院时有点恋恋不舍。

回去的路上壮壮问：“你觉得他能当成‘鱼把头’吗？”我不知道。“不过……”我仰起脸看着。满天都是火红的云霞，草叶、树木、田垄，都被照得红艳艳的。我指了指天空喊起来：“看哪看哪！”

“什么？云彩？”壮壮转着脸。

我伸手指了一下。那是一只鹰，它飞得可真高……

# 月亮宴

小果园的老爷爷一直在准备一件重要的事情。他不告诉我们，可是总能让人知道。大人们有时候想隐藏点什么，总不能成功。老爷爷把一块腊肉放到一边，还把包得四四方方的点心扣在一个陶盆下面。我和壮壮偷着笑，忍不住想动动这些宝物。“把腊肉割下一半，藏到咱们林子的小窝里，再拿两块点心……”我们只是这样说，其实并没有做。

我们要等等看。壮壮告诉：爷爷要去看他的老友了，那也是一个看园子的老头儿，独自住在一个小泥屋中。“他们要凑在一块儿好好喝一顿酒，不过这边得留下一个人看家。”壮壮说。我说：“这里也没什么东西了，果子全摘了，屋门锁上就好，顶多留下花斑狗。”花斑狗大概听清了我的话，回头盯了我一眼。壮壮摇头：“葡萄还剩一点儿，再就是几垄菜地。”

“我考考你俩，月亮什么时候最圆？”老爷爷问着我们，眼睛却笑眯眯地看着花斑狗。壮壮说：“十五的晚上。”我加一句：“十六的晚上。”

老爷爷眯着眼：“就是。这一天我要去赴宴了，你俩替我看着园子吧。回来有赏物。”“赏什么？”我刚问，壮壮就抢答：“一把毛栗子。”老人沉下脸：“还有‘海锥’哩！”“海锥”是比花生米还要小的一种海螺，有一种特别的鲜味。我咂咂嘴。老爷爷以为我们答应了，高兴起来。

我和壮壮可不甘心。眼睁睁地看着他一个人去那么好的地方，而且是“赴宴”，真馋人。我对壮壮说：“我从来没有过‘赴宴’！”壮壮说：“我也没有！”

我们想出了一个办法：到了那个夜晚，我们要留下一个跟上一个，轮流去那儿！这个办法实在不错，老人也不会有理由拒绝。最大的难题是后边去的人无法找到那个泥屋。我们说出了自己的计划，提议老人早些把礼物送到老友那儿，先认一下路。谁知老人听了立刻摇头：“这可不兴！我不能当晚空着手‘赴宴’哪，你们小孩子不懂！”

月亮越来越圆。老爷爷精神头儿更大了。我们缠着他讲故事，讲讲

那个老友的故事。“我和朋友从年轻时就结交了，他一开始在海边看渔铺，再后来又看果园。谁住在小园子里都嫌孤单，他可不怕。他这辈子就喜欢一个人待着，连我这样的老友也顶多和他玩上三五个钟头，然后离开。”壮壮问为什么？“客人待得太久，他会烦。”

老人看着天上的月亮：“我们喝酒，他会搬出最好的吃物，那里有谁也意想不到的好东西！我们拉家常，骂人，下一会儿五子棋。下棋是他的一手绝活儿，听说是老狗獾教他的。他能讲不少海里的故事，因为看渔铺那些年结交了不少海里的精灵。冬天海边多冷啊，他穿了翻毛大衣，点上火炉，半夜里那些‘哈里哈气’的都来找他喝酒……”

“‘哈里哈气’是什么？”壮壮叫起来。

“嗯嗯，就是野物嘛！”老人抹抹嘴巴。

我问：“老狗獾？就是管住水渠两岸的那一只？”

“不，不是，是另一只年纪更大的，如果活着也有七八十岁了。这都是一些‘老山货’了。咱这一带都这样称呼那些上年纪的野物，老兔子、老狐狸、老野狸子……再狠的猎人也不会对‘老山货’下手，因为它们个个都有一手，人斗不过它们。老狗獾能躲闪枪子儿，能下五子棋，还能陪人喝一杯。”

我和壮壮笑起来。

“有一年初冬，海边上七个看渔铺的老人，外加三个看果园的老人，一共十个，都迷上了五子棋。他们当中下得最好的就是老狗獾的徒弟。为了报答师傅，老人送给他一盒鱼罐头，这是他儿子从城里捎给他的稀罕物件。老狗獾的徒弟一抬手扔了，因为这怎么比得上海边的新鲜吃物，他才看不上。”老人咂着湿漉漉的嘴巴，“月亮天，喝酒天！”

我想说外祖母那儿有最好的酒，但忍住了。

“老友那儿有不少烈酒。别人都用葡萄造甜酒，可是他能造有劲道的酒。有一回我连喝了几杯，结果给‘放挺’了，差点儿回不了家。”老人搓搓鼻子，看看壮壮。

壮壮小声告诉我：“‘放挺’了，就是仰躺在地上爬不起来！”

月亮终于圆了。老人扳着手指：“明儿替我看好园子啊！”

我和壮壮反对：“我们可不能让你自己去，你被‘放挺’了就糟了！”老人抄着手不吭气。我们一再坚持，他就说：“不能带上吵吵闹闹的孩子。”我们下了保证：不说话总可以吧？老人挠着头，勉强同意只带一个。

这个夜晚，我和老人一起“赴宴”，壮壮和花斑狗留下。其实后面壮壮和花斑狗会远远地跟上。老爷爷用一个玉米皮编成的大提兜装上腊肉和点心，扛了枪，然后上路。其实那枪只是做样子的，他每次出门都要背上它。

月亮升起来。我们走向东北方，沿着一条时隐时现的小路往前。地上的马兰和宝铎草引得我几次弯下腰，这些花儿实在太好看了。走了一会儿，树木稀疏了，羊毛草棵里不断有什么奔跑，并不怕人。“月亮天，撒欢天，人和野物全都一样。”他在前边咕哝。又走了一会儿，身后好像有个较大的野物，他几次停下步子，猫下腰看。我想笑：那是壮壮和花斑狗在尾随我们。

这条路真有点远。穿过柳林和槐林，又进入杂树林。矮矮的毛榛上缠了篱打碗花，蚂蚱不时从上面跳起来。女贞和水蜡树都结果了，野山药攀到了半腰。月光下静静开放的白花像野菊，走近了，才看出是紫菀。小虫子远远近近地鸣叫，更远处传来一只鸟的惊呼：“谁啊！谁啊！”老爷爷仰脸听了听，说：“如果是大黑天，我也不敢一个人走太远的路。”

前边是一片洋槐林，走出林子，马上看到了一片空地，地上长满了野麦草，草地中间是一行行葡萄架，架子北边是一幢不大的泥屋。大概这就是今夜要找的好地方了。我高兴极了。月光染得到处黄蒙蒙的。离园子近了，泥屋那儿传来一声咳嗽，接着又有孩子的声音在喊：“来了啊！来了啊！”老爷爷朝我挤挤眼：“那是‘小梅’在喊。”

一个瘦瘦的老人站在园门口。他的眼睛真亮，头发全白了。“孙

子？”他看看我。老爷爷把我拉到跟前介绍一番，老人摸了摸我的头。刚才呼叫的原来是一只鸟，黑色，像一只小喜鹊那么大，这就是“小梅”！“哈哈哈哈！”它冲我笑了。我凑到它跟前：“小梅你好！”“你好！你好！”它连连回应。

两个老人进了泥屋。我只和小梅说话。它歪着头看我，长时间不吭一声，突然用粗嗓子骂了一句：“狗东西！”我一惊，退开一步，它却再次放声大笑起来。

泥屋前是一个爬满了凌霄和忍冬的藤萝架，扑鼻的花草香气从四周漫来。葡萄树下开满了千层菊，它今夜起劲地散发香气。离开藤萝远一点摆了一张白木桌，上面是盛满食物的碟子、汤罐和陶钵、果子、酒壶，还有几个小木盒。桌旁是五六个草墩，一看就知道还要等别的客人。馋人的气味。我的眼睛离不开桌子，让自己都有点不好意思。

这时，离我们不远处响起了杜鹃的叫声。两个老人低头从屋里往外搬东西，小梅却又一次大喊：“来了！来了！”我知道它说得没错：那是壮壮，不是杜鹃！我朝它做个威吓的手势，它才闭上了嘴巴。

我们坐在桌旁。瘦老人使劲抿着嘴，看看我和老友。大概面对最好的吃物，他就是这副表情。他掀开了一个小木盒：“这个！”老爷爷小心地夹出一点嚼了嚼，说：“哎呀！”然后马上端起杯子。我明白，遇到太好吃的东西，必须赶紧用烈酒压一下，不然会受不了。我夹了一点放进嘴里：海蛤肉，有酒味儿，还有不知多么古怪的味儿，一丝丝辣，一丝丝麻，又臭又香。看看月亮，我心里想着壮壮这时在园子旁边眼巴巴地看着，真替他难过。

两位老人慢慢地吮酒，一股香气漫开来，让离酒桌不远的小梅不安起来。它在木杆上踱步，踱了好几个来回，发出老人一样的声音：“哼哼！哼哼！”瘦老人听到了，伸着筷子指点它：“一见家长喝酒就这样！”老爷爷放下盅子问：“你家‘小胡来’去哪了？”“一会儿回，不等。”我想“小胡来”可能是瘦老人身边的孩子，桌旁的一个草墩肯定是他留的。

杜鹃又叫起来。瘦老人说：“今夜，什么野物都迎着酒气赶来了。园

子四周都有，它们伏在地上，趴在树上，暗中瞅着咱们大吃大喝。”我偷着发笑。瘦老人又说：

“窖里的酒留给自己、留给老哥；后园里还有些散酒，那是留给野物的。不客气讲，老伙计，我在这林子和野地里可有不少朋友！所以每年里都要造上好几坛酒，有人以为全都用来跟海边换大鱼的，其实可不一定……”

瘦老人话多了，一下下拍打老爷爷的肩膀。老爷爷一连饮了几盅，很快泪眼蒙蒙了，望着对面的老友。我顾不得吃东西，直眼看着他们。

“你带来的腊肉、点心，咱今晚不吃，还不是吃的时候。你知道啊老伙计，我这人别的毛病没有，就是喜好捣弄吃物。我可不愿回大园子里吃食堂，咱要有自己一辈子的口福！”瘦老人说着，突然歪头对葡萄架那儿喊着，“是‘小胡来’吧？瞎磨蹭什么，你后边还有谁？快些过来！”

我愣怔了一下，腾地站起，老爷爷把我按到座位上。我看到一只黄色的大猫大步从树影里走出，一直向桌前走来。最让人吃惊的是，它身后好像刮了一阵风，很小的风，那是一只大鸟落在葡萄架上，然后轻轻跳下。老天，这是比猫还要大的一只猫头鹰，大脸圆眼，很胖，昂着头，迈着一双粗腿走过来。我不由得缩了一下身子，倚在老爷爷身边。

它们不紧不慢地跳上空着的两个草墩。因为猫头鹰就在我的邻座，让我使劲躲闪，瘦老人就摆手：“不怕不怕，这是‘三喜’，老实孩子！”说着从桌上夹起什么放到它们跟前。它们不再张望，专心吃着东西。

老爷爷端着杯子向“小胡来”和“三喜”敬一下，然后一饮而尽，对我说：“它们都是从小养大的，已经不淘气了。都是好人。”

瘦老人转过脸，过来抚了几下“三喜”的大背头，又刮了一下它的鼻子。黑硬的钩鼻给人一种恶狠狠的感觉，还有那锃亮的大圆眼，一转向我，就让我心上战战的。它的两条腿差不多有我的胳膊粗，我还是第一次就近看到猫头鹰的两条粗腿。“它有孝心，以前从外面回来都要带回一只仓鼠，后来才明白我是不吃这玩意儿的。我往它鼻子上抹了点酒，它抵一抵，摇摇晃晃走不稳路。它这就明白了，我和它是两码事。”

老爷爷哈哈大笑，从我身后伸手去一边摸着猫头鹰，一边说：“‘小胡来’夜里蜷在老爷爷炕上睡，它身上火力足，冬天比灌满了热水的胶皮袋还管用！”

瘦老人回到自己的座位，默默地喝酒。我看看两个老人，真想学他们。我不敢喝。我发现邻座的“三喜”大口吃掉跟前的东西，两眼变得更亮了，它小心地看了我一眼，又用友爱的目光看瘦老人和旁边的猫。

杜鹃又叫了。小梅在木杆上来回踱步，低声骂了一句：“狗东西。”我已经吃得太多了，站起来，想和小梅谈一会儿。我问：“你不饿吗？”它停止踱步，说：“笑死人了！”“笑什么？”它看看空中的月亮，大声说：“上网了！上网了！”我明白了，它喊的是海边的事。我摆摆手：“你错了，这会儿可不会上网！”

想不到瘦老人听到了，回头说：“小梅说得对，这么好的月亮天，打鱼人可闲不着。”

老爷爷附和着老友，从声音上可以知道，他已经喝多了。月亮升到了半空，从月色里看大树，看葡萄园，好像到处都伏着一只只大鸟。月光把猫头鹰的背头照得清清楚楚，从远一点看就像一个沉默寡言、很有威信的人，而且坐得很直。天不早了，杜鹃又叫了。这只杜鹃该走到酒桌跟前了。

可惜这时候一场酒宴就要结束了。老爷爷站起，晃动着说：“老哥，我要回了，回了。我大概不能留下来下五子棋了。”

我马上扔下小梅去搀扶老爷爷。两位老人在告别，拍拍打打。老爷爷又去“小胡来”和“三喜”那儿拍拍打打。小梅高兴地唱起歌来，歌声很怪，仔细听了听，是半截拉网号子。

我搀着老爷爷走出园子。他伏在我肩膀上说：“今晚，我只差一点就被‘放挺’了！”

老爷爷拖着步子，身体沉极了。我觉得自己一离开他，他一定会平躺在地上。我很快累得气喘吁吁，眼看就要坚持不下去的时候，一个人笑嘻嘻地出现了，从另一边搀住了老人。

当然，他就是那只“杜鹃”。



# 种蓖麻

“这么大的孩子了，该学着种点东西。”这是外祖母的话。我喜欢听这话，因为她送到了我的心里。啊，我多么愿意看到自己亲手种下的、栽下的东西发芽长大！那是最有意思的事了，比看小画书都让我上心。我发现外祖母自己就是干这个的好手，她在茅屋旁，在林子里，总要一声不响地露一手。妈妈说你外祖母啊，只要给她一点地方就饿不着，她那双手太巧了，这是谁也学不来的本事。

外祖母就像变戏法那样，能在茅屋四周变出许多好东西。她平时出门要带个小铲子，顺手就能挖回一些蘑菇、蒲菜心、荠菜、绵刺蓬、地肤苗，几天的好吃物也就有了。可想不到的是另一些事，这才是她最了不起的方面。她的挖和采都被我看到了，因为所有的收获都在那只草篮里。她在四周转悠时还干了什么，这要等到以后才能知道。春暖花开了，各种嫩芽儿都冒出地表，这并不让人吃惊，吃惊的却是后来。

当茅屋西边的榆树上爬满了绿叶、开出一串花、生出一簇眉豆时，我会欢天喜地跑回家报告，说发现了好多野眉豆。外祖母说：“那好，咱们等着吃豆角吧。”小泥屋旁生出了山药蔓子，一直爬到一人多高的荆条上，而且很快结出了一颗颗山药豆，我就采了一大把交给外祖母。外祖母说：“那好，等秋后掘出大山药吃吧。”我走在附近，甚至是再远一点的林子里，还发现了地瓜苗、青瓜和南瓜，甚至看到了柳棵旁结出了拳头大的西瓜。



这天夜里我梦见种下的所有东西都变成蓖麻，蓖麻结出了红色的毛球果，毛球果又变成了金翅鸟。

我不再那么傻了，终于明白这是外祖母偷偷种下的。这一切都像是不经意间做出的，如果说她是为了能够吃到各种好东西，还不如说是故

意送给别人的一些惊喜。当夏天热得受不了，在树阴下边躲着火辣辣的日头去捉知了时，说不定一低头就能看见一个大西瓜。抱着大西瓜回家时，外祖母会装作惊喜的样子喊：“瞧你多有福啊！瞧多大的西瓜啊！”然后一刀切开大瓜，顿时清香满屋。她拿起一块，又递给我一块。

外祖母还在暗中播种了多少？我央求她告诉我，因为我必须弄清林子里自己长了什么、外祖母让它长出了什么。“那些荠菜真多啊！这是你种下的吧？”“这可不是我种的！”我想了想又问：“灰菜和刺蓬，肯定是你种的！”“它们也不是。”我生气了：“眉豆和山药是！”她点头又摇头：“眉豆是；山药有的是，有的不是，它有老宿根啊。”“什么是‘老宿根’？”“就是埋在地下、每个春天都能发芽的根。”

除了吃的还有其他，比如一片片菊花、蝴蝶花和卷丹花、玉簪、紫萼、绶草、紫点杓兰，在离我们家近的地方，它们总是开得格外多、格外艳，这就让我生疑，可又不敢肯定是外祖母亲手栽的，因为它们在别处也经常看到。

我有些生气也有些好奇。外祖母有一双无所不能的手，这双手能让茅屋周围布满奇迹。我有时候会恍恍惚惚地觉得落在大李子树上那些干干净净的大喜鹊，也是外祖母那双手变出来的。我会胡乱提一些要求，在半夜里醒来，让外祖母变出一只猫来：“我想搂着大猫睡觉，我梦见它就在枕头边上打呼噜。”外祖母说：“睡吧睡吧，还有好梦呢，试试看。”我睡着了，也就忘了猫的事情。

茅屋西边有一个精致的小菜园，那可是外祖母最用心的地方。她从东边的水渠那儿挑来淤泥，还沤制一堆堆草叶，最后将它们全都掺到了菜园的沙土中。那些直直的田垄就像画出来的，垄中的土块没有一个比杏子大。香菜和菠菜，韭菜和茄子，西红柿和黄瓜，还有芹菜、卷心菜、茼蒿，数不过来。

菜园外边长出来的东西更多，比如丝瓜、大萝卜、冬瓜，它们就和眉豆一样，随便长在哪个坡坡坎坎，或者从树上垂吊下来。绿豆和豇豆、红小豆就生在灌木稀疏的地方，杂草掩不住，就一点点结出了一串串豆角。秋天到了，这可是个收东西的好季节，外祖母出门时把林子里的豆荚摘回来，用围裙包着，一片片摊在院子里。

我们吃不完的眉豆要放到开水里烫一下，穿成一长串晒干。那么多的  
大青萝卜和大白菜，冬天要埋到一尺多厚的沙土中。各种豆子装到泥  
囤里，送到地窖中。大雪天是鱼酱最香的时候，酱里一定有干眉豆。小  
米地瓜稀饭里要有豇豆和红小豆，有时还有芋头。

大林子里真的会自己生出无数的东西，比如数不清的蘑菇和野菜，  
它们要和小菜园、和外祖母偷偷种下的东西合在一块儿，在春夏秋冬四  
个季节里给我们解馋。妈妈和爸爸偶尔回家，他们想念这里，忘不了各  
种东西的滋味。爸爸多瘦啊，他不顾一切地吃上几天，最后还要回到大  
山里。他离开时，妈妈擦眼睛，外祖母也撩起围裙抹脸。只有爸爸在  
笑，抱起我说：“啊啊，又重了不少！”

他们都离开了。我想起了外祖母的话：种东西。我把远处好看的小  
树栽到了小院旁边，把一蓬瞿草连土移到窗下。我干得脸上冒汗，一口  
气把房前屋后全都栽上了花草，还有喜欢的树木。合欢树、梧桐、楝  
树、健杨，我都喜欢。剩下的就是播种了，我在树隙里埋了许多红的、  
绿的、黑的种子。我还在菜园里播下了芝麻，因为我觉得它的种子太小  
了，不能埋在树下。外祖母皱着眉头笑，说：“我的好孩子，活儿不是这  
样干的，你要留心一些，慢慢来，种一棵活一棵。”

我在壮壮爷爷的果园旁发现了一大片蓖麻，钻到中间捉迷藏，还折  
下蓖麻杆儿做成小笛子。我对外祖母说：“我也要种蓖麻。”她赞扬：“好  
啊，咱们应该有蓖麻。我看你就种在东边菊芋旁吧。”

那片菊芋真旺盛，它们好像天生就是在那儿的，从我记事起就是乌  
油油的一大片，入冬才变成光秃秃的枝干，割了捆成一束一束，留着春  
天做菜园豆角架子。菊芋的下面生出无数的小瓜，像生姜的模样，咬一  
口脆生生的，不好吃。外祖母用它腌酱瓜，分装在无数小葫芦里，随便  
送给过路的人。最好的是菊芋花，在下午的阳光下像金子一样发亮，引  
得一群群麻雀在里面吵闹，一只老野猫蹑手蹑脚地走过去。

我从壮壮爷爷那儿要来蓖麻种子。“怎么种啊？”我问外祖母，她故  
意摇头。我又返回小果园问老爷爷，他右手像刀一样砍着地：“这样！这  
样！”我扒开土看到了刚刚鼓芽的蓖麻，就往回跑了。

我在菊芋旁边松土，从里面掘出了芦根和白茅根，还有冒着白水的羊蹄草。地黄花儿紫乌乌毛茸茸，有点舍不得，可是为了蓖麻还是挖掉了。所有这些按采药人老广的话说都是药材，于是就晾晒在一旁。我呵着气埋下了蓖麻种子，整整齐齐修了三个畦垄，远近端量都好看。我浇水，又在四周做了矮矮的篱笆。天天盼发芽。一点动静都没有。五天过去了，长出了一点绿叶，是节节草。拔了节节草，又生出一株小茴香。拔了小茴香，又生出一棵小南瓜。外祖母说：“耐住性子，种东西就是这样。”又等了四天，一垄垄都伸出了绿色，这才是蓖麻！我正高兴，突然发现最边上的一垄仍然光秃秃的。我愣住了。外祖母让我再等等。

三天以后，最后的一垄也抽出了绿芽，不过一看就不是蓖麻。我伏在地上看啊看啊，老天，它是地瓜！“这是怎么回事啊？”我愣怔怔的，很是纳闷。外祖母说：“耐住性子，种东西就是这样。”

蓖麻在长大，地瓜蔓子也在变长。我有点生气，可又没有办法。我给蓖麻浇水，不给地瓜浇水。地瓜一点都不在乎，还是疯长。蓖麻一直长着，我闲了没事，两手发痒，就不停地在房前屋后种起了别的东西：木槿树、丁香、连翘、黄牛奶树、探春花、清香藤。除了小树和灌木，还有花草：牵牛花、绣球菊、锦葵、红蓼、石竹。我从东边渠岸挖来了野菊和灰绿碱蓬，因为外祖母喜欢它们，所以就更起劲地种起来。我记得外祖母用灰绿碱蓬做大包子，用野菊做茶。我从一早栽种到傍晚，全身淌汗。

外祖母拉住我的手说：“孩子，差不多了。”我挣脱她的手，在天黑前又种下几棵。

这天夜里我梦见种下的所有东西都变成了蓖麻，蓖麻结出了红色的毛球果，毛球果又变成了金翅鸟。我醒来后揉揉眼，天亮了。我到房前屋后去看昨天栽下的东西，发现有的活着，有的蔫了。我很不高兴。我到蓖麻田，它们长得很好。地瓜长得更好。我不喜欢这些地瓜，因为它们是偷偷生出来的。

吃过早饭后我又开始种东西了，移栽蒲公英和白头翁，还有麦冬和韭菜莲。我把美人蕉种在窗下、栅栏门旁、通向林子的小路边。我知道加拿大杨的枝条剪成一截一截，插到土里就能长成树，所以一口气剪了

一大抱，不停地在茅屋四周插着。外祖母心疼我了，一遍又一遍来扯我的手：“孩子，咱不种了，不种了。”

我一连种了五天。我不记得种了多少树和花，还有蔬菜和豆角。它们有的不合季节，有的也许不会长大。不过我只想种东西，做梦都想。第六天，我想歇一歇了。我有些累。结果歇过来之后就再也不想种了。

我对来玩的壮壮说：“真怪啊，前几天种东西，就是停不下来。”壮壮到处看我种的东西，赞叹：“天哪，这么多！”他站在蓖麻那儿说：“再长高一些就好玩了。”我知道他想钻进去，想折下它的秸秆做笛子，想把它的毛球果一串串挂在脖子上。我指着旁边的一垄地瓜说：“你肯定不信，这是蓖麻变成的。”壮壮并不怀疑，说：“它们就是这么变来变去的，树变成蘑菇，狐狸变成人和树，大鲶鱼变成戴帽子的老太太，不知是怎么回事？”

我长时间看着壮壮，没有说话。我对壮壮的丰富知识感到了惊讶：以前怎么不知道？我忍不住问起来， he 说是爷爷那些老友来玩时讲的。啊，“老友”，人如果有许多这样的“老友”，该是多么幸福啊。

我盼着蓖麻快些长大，也盼着自己种下的所有东西都长得茂盛。可惜茅屋前后的小树和花草种子并没有全部成活：有的没有发芽，有的正在枯萎。我有些心疼。不过还有不少活下来并且正在长大，它们使我格外爱惜。蓖麻长得比我还高，开花了，结出了球果。月亮升起时我钻到了蓖麻中，嗅着它辣丝丝的气味。有些小鸟也藏在里面，它们待我走近才扑棱棱飞走。菊芋林里的鸟儿更多，大多是麻雀。有一只小老鼠因为躲闪不及，仰身叫着蹬动四蹄，好笑极了。

我坐在蓖麻林里想心事，看着枝叶空隙里闪烁的星星，找着北斗和银河。外祖母讲过的故事又记起来：每年的七月七日，天上的牛郎和织女就要设法在银河边相会。我觉得这条银河虽然阻碍了他们，但天上有这样的一条河实在不错。银河里如果有鱼，个头一定不会小；河两岸有没有林子？林子里有没有狗獾和猪獾？我非常喜欢獾这种动物，它们也愿亲近小孩子，尽管不适合做好朋友。

壮壮口袋里藏了蓖麻笛子，一进门就装模作样吹了起来，虽然很难

听，也让我好奇。那只绿笛只有四个洞眼，较大的洞眼上贴了薄薄的一层膜，是从葱叶里剥出来的。他只会吹“忆苦歌”的前两句，而我试着吹出了全部的“忆苦歌”。

我们吹“忆苦歌”时，外祖母从屋里出来了。她的头发在月光下显得比平日还白，这时她捋着头发，看看天空，像是自说自话：“我一听这歌儿就难受。”

我们不再吹了。大概她想到了很早去世的外祖父，还有在山里的那个人，他是我爸爸。我收起笛子，和壮壮一起走到外祖母跟前。我想让她高兴一些，说：“有个秘密我知道了。”她问：“什么秘密？”我说：“春天，夜晚吧，你把我种下的一垄蓖麻种子挖出来，换成了地瓜。”

外祖母的脸上马上有了笑容。

# 老呆宝

我一连几天看到它：在林子上空飞，比海鸥和老鹰还大，脖子很长。傍晚时分它会从茅屋前飞过，不急不慢地由西向东，发出不太大的“嘎鸥”声。它飞在空中的样子真好看，我指给外祖母看，她手搭凉棚看了一会儿说：“这是一只失群的大雁。”

这只大雁总是在我们家四周出现，傍晚飞上空中。我判断它一定是看好了我们这个地方，夜里就在附近睡觉。它究竟在哪儿建了窝，平时吃什么，都是我挂念的事。我从来没有挨近了看大雁，只知道它们在空中一会儿排成了“一”字，一会儿排成了“人”字。它们夜间发出的声音像小孩儿似的，只要听到这种呢喃声，就觉得心里甜丝丝的。不过这只大雁为什么会失群？它如今孤零零的，该多么难过！

“天快冷了，大雁就要飞回南方，待开春再飞回北方。”外祖母说。

“这只大雁是回南方时走丢的吧？”

外祖母没有马上回答，想了想说：“还不到回南方的时候。也许是别的事吧。鸟儿的事情人可想不明白。”

我一有时间就往东走，心想水渠边也许会有大雁的窝。有水，有鱼，有大片的白茅地，那儿肯定让它喜欢。大雁也像白鹭和海鸥一样吃鱼吗？不知道。我执着地寻找它的藏身地，除了好奇，要就近看看它的模样，还替它担心。我越想越担心，在我眼里它的敌人太多了：狐狸、豹猫和花面狸，还有老鹰和黄鼬。另有一些谁也不会察觉的野物趴在暗处，它们都会伤害它。我对这只孤单的大雁有说不清的责任，为它的孤独难过，总想帮帮它。

我不止一次梦见大雁与偷偷来犯的四蹄动物搏斗，长长的脖子在流血，羽毛散在风中。我哭着醒来，找外祖母诉说，她就一下一下地拍打着我说：“梦都是反的。大雁像大鹅，一般动物还要怕它呢！”

尽管她这样说，我还是觉得大雁会受欺负，是个弱者。我循着渠岸



找了很远，几次在堆积的柴草跟前徘徊，想看到一个窝。奇怪的是，它如果不在空中，就一定会落在地上，可是我总也找不到它。我等待那个满天红霞的时刻，它会在那时从我们屋前飞过。我想它一旦降落，我就会发现。可这同样是一次次失败，它肯定落地了，但谁也不知道藏在哪儿。

我想，天冷之后大雪会把一切覆盖，那时大雁可就惨了。它如果准备在这儿过冬就错了，这儿可不是温暖的南方。它有可能离群以后很难过，不愿继续赶路了，再不就是别的原因留下来。它或者趁着天冷前飞回南方，或者是住到我们家。啊，它如果真的来到茅屋，我和外祖母该有多么高兴啊！我会给它吃最好的东西，还会和它在炕上一起睡觉，让它暖暖和和地过冬，等到春暖花开时，再随北去的雁群离开。

我想得太美了。我一定要找到它。

大约又过了三天，当然是傍晚了，我正坐在渠边张望，突然听到了“扑喇喇”的声音。啊，一只大鸟，太大了，它扑动翅膀降落时使一大片白茅摇动起来，接着就看到它伸长脖子四处张望。我趴下了，两眼盯住它。真是好看极了，肥大，健壮，红腿，闪着荧光的蓝白两色的身体。它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现，低头啄一会儿，再抬头，往前挪动。

我整整看了十几分钟。我觉得这家伙呆得可爱。“真是‘个老呆宝’。”我在心里给它取了个外号。我想偷偷追踪，找到它的窝，结果没有成功。难道它不需要窝，只是随便伏在草中过夜？这大概不可能。我心里清楚：要它到我们家做客，更不要说在我们家过冬了，只有将它逮住才行。那时它会生气的，不过它很快就会明白我们对它有多么好！这样想着，就琢磨起怎么逮它了。

虽然这家伙有点笨和呆，可真要捉到它也不容易。我想了许久，想不出任何办法。我不得不请教外祖母，她是无所不能的。只可惜外祖母对捕捉大雁毫无经验。她反对我打大雁的主意，但是当我说出它会冻死、被野物杀死，外祖母就不作声了。

焦急中我去了壮壮那儿。我对老爷爷讲出了一切。老人抽着烟想了一会儿，说：“这得请教坏人了。”我有些糊涂，壮壮就在一旁说：“爷爷

是说要问问我的猎人叔叔。”我马上急了：“告诉他，那不全糟了？”老爷爷挥挥烟袋：“只问办法，不讲底细。”

我只好等待。过了三天，壮壮兴冲冲地跑来，手里还提着一截渔网。原来坏人的办法是这样：将草地上撒些碎米屑和嫩草叶，旁边藏了渔网，一定要将网隐在草中；待大雁落下来吃东西时，就在它的背后若无其事地走动，这样它就会往前挪动；等到离网几步远时，就要加快步子，那时它肯定要奔跑，因为只有跑着，胖胖的家伙才能起飞，可是它刚离地就会撞到网上，那就能逮住它了。

我又高兴又难过，觉得这样对待老呆宝太不公平。不过没有别的办法。我和壮壮一起干，按坏人说的，每个细节都做得完美，只等这可爱的家伙落到圈套里了。已经过了五天，老呆宝三次落在离布好的渔网十几步远的地方，可就是方向不对。它似乎没有看到撒在另一边的碎米和菜叶，只傻傻地啄着眼前的什么。壮壮看着我，用眼神叮嘱我多些耐心。

第六天壮壮没来，我自己趴在白茅地里，等待一个幸运的时刻。我真的听到了“嘎鸥”声，看看空中，啊，它伸着长脖子飞来了，越飞越低，准备降落。它这次总算降在了合适的地方，昂着高大的胸脯走几步，头颅一扬，好像突然被眼前这么多吃物惊呆了。它急急地啄起来，一看就知道平时伙食不好。我忍住，等它再吃一会儿，吃出滋味，这才站起来。我记住坏人讲的步骤和要领，先装作没事人一样看着别处，只用眼角瞟着它，向另一个方向缓缓踱步。老呆宝不再吃东西，而是有些警觉地往前挪动。终于等到了一个最好的时机：它离隐在草中的渔网只有两三步远了。我立刻转身加快脚步。

老呆宝低头伸颈猛跑起来，就在起飞的那一刻，一道网把它勒住了。它像一条大鱼那样蹿跳，一对翅膀拍得吓人。我迅疾地扑上去，紧紧抱住了这个胖家伙。它愤怒到极点，用翅膀毫不留情地给了我几个大耳刮子。我泪水流出来，忍住痛，不顾一切地搂紧它，用上了全身的力气，一直坚持了许久。我小声说：“好了好了，就快好了。”我害怕它用更大的力气挣脱，只得用整片渔网把它裹紧，然后才抱起。在霞光里，我看到了它又惊慌又愤恨的眼神。

外祖母像接过一个小孩儿，嘴里“乖乖，乖乖”地叫着，往西间屋里送，那里早就收拾好了，放了一个水盆、一个盛食物的木槽。为了防止大雁飞起来，我们用线束住了它的两只翅膀。屋角是一个草窝，里面铺了软软的茅草。

我一直从门缝里看着它的一举一动，再不想干别的。它跑、跳，想跳到炕上，想逃出去，对食物和水看都不看一眼。天黑了，它仍旧不能停下。大约折腾到半夜，西间屋里总算安静了。

天亮后壮壮来了。我们一起蹲在老呆宝跟前，心痛地看着，它累得一动不动。我们伸手抚摸，它躲开。就近看一只大雁，看它闪着光亮的羽毛和生气的眼睛，还有那双粗腿，就像做梦一样。“我们早晚要和它好起来，只要它不害怕就成了。”我说。

外祖母不断为它换上新的菜叶和米屑，还重新添一些水。两天过去了，它没吃一点东西。但有一次我发现它把长嘴伸到水盆中，吹出一串串水泡。我高兴了。第四天早晨，我看到米屑有啄过的痕迹，嫩菜也少了几片。它看着我的眼神不再是恶狠狠的，而是变得更傲气。我说：“老呆宝，对不起。不过你真该来我们家，天马上就冷了。外面有最坏的家伙，它们太凶了……老呆宝，你真是一个大宝！”

老呆宝终于不再躲闪了，我们可以抚摸它。我最想抱起它，那是多大的享受。可它总是从我怀中挣扎出来。它伸长脖子望着窗户，大概一直想飞到空中。“冬天过去就是春天了，有雁群飞过的时候，我们就放你走。”外祖母对它这样说，重复了好几遍。

夜里外祖母睡不着，说的还是老呆宝的事。她还在猜测它离开雁群的原因，叹气。“鸟儿其实和人一样，它们在一块儿会发生各种各样的事情。大概有什么事让它太伤心了。”她说，盯着乌黑的夜色。我问：“会是什么事？”“咱们不会知道的，”她还是叹气，“我睡到半夜，常常听到屋外有孤单单的鸟儿在叫，它在连夜赶路，到外乡去。那时我就想，鸟儿和人一样，有时不得不离开大伙儿，自己去一个地方过了……”

外祖母在这个夜晚有些难过。我不再问什么了。因为我突然想到了我们家：从很远的地方来到这片林子，住在一幢茅屋里。我们就是孤

单的鸟儿。我把头偎在外祖母的怀中，直到睡去。

小院里暖融融的，我把老呆宝抱出来晒着太阳。它不再挣脱了，能够长时间靠在我的肩上，长长的脖子东转西转，看着这个奇怪的地方。外祖母总是把栅栏门关严，然后再检查一遍它束起的翅膀。我的脸贴住它润滑的热乎乎的身子，觉得从未有过地幸福。我在心里说：我们要做最好的朋友，如果你愿意，让我们一辈子在一起，这里就是你的家。

天冷了，我穿上了棉衣。老呆宝冷吗？我往炕洞里点了一把火，整个西间屋热乎了一些。我把它抱到炕上，倚着墙壁坐好，盖上一床薄被。可老呆宝顶多在被子下待五分钟就要挣出，盯住我说：“允！”我不知是什么意思，只重复一遍：“允！”我为它读书，讲上面的故事：一只大鹅为了保护几只小鸡，勇敢地迎战豹猫。我告诉它：“大鹅和你的模样差不多，可能是亲戚吧。可惜大鹅不会飞。”它看看我，说：“允。”

大雪天还是来了。滴水成冰的日子里，西间屋的大炕更热了。老呆宝看着窗外的雪花，还有在北风中乱摇的树梢，长时间一动不动。它的嘴巴有时会贴上窗子，想知道这儿的冬天有多么冷。我想把它的草窝搬到炕上来，外祖母制止了。睡前我总要和老呆宝挨近了躺一会儿，讲我们的林子，讲各种故事。它肯定是第一次来到这儿，需要知道的事情太多了。讲着讲着就睡着了，醒来时发现身边是空的，它又回自己的草窝了。

只要太阳出来，我一定会和老呆宝到小院里。后来我们还走出院门，踏雪去看一片白世界。地上有各种动物留下的蹄印，还有前两天壮壮的脚步。一堆斑鸠的羽毛飘在雪上，我远远地就看到了。这是夜里刚刚被凶残的野物杀掉的，我不想让它挨近。可老呆宝的脖子一直扭向那个方向。野鸽子在黑松上注视我们，我对它打个招呼。一棵酸枣的梢头上悬了一枚枣子，在阳光下亮晶晶的。我把枣子摘给老呆宝，它啄两下，闭闭眼睛。这颗枣子大概太酸了。

我在这个冬天里试着给老呆宝吃过蘑菇、黄花菜、冬瓜、干笋、芋头、干马齿苋、芥菜疙瘩、蔓菁、熏鱼、扇贝丁、地瓜馍，它只挑了三两样尝了尝。我还背着外祖母倒了几滴酒，自己先舔一下，然后抹在它的嘴上。老呆宝的眼睛瞪起来，头昂得很高，激动地叫了一声，然后在

屋里大步走着。外祖母被这声音吸引过来，看了看问：“你怎么招惹它了？”我装作没事人一样。

有一天我在西间屋里玩，不知怎么瞌睡上来，一会儿就睡着了。是老呆宝把我弄醒的，它正把我的一绺头发含在嘴里，让我的头皮痒痒的。它究竟是在嚼着没滋没味的干草，还是在亲吻我？我不知道。我反正亲吻了它，这是我的回报。

壮壮领着老爷爷来了。老人第一次到我们家来，踏着雪地，进门时全身都糊满了雪粉，肯定是跌倒过。外祖母欢迎客人，说：“啊，啊！”端炒栗子和地瓜糖，还让他们爷儿俩一定留下吃饭。老爷爷顾不得一切，一头拱到西间屋说：“我得瞅瞅这个宝物。”壮壮跳着，看着我，像个功臣。

老爷爷背着手，一脸严肃地看着老呆宝。这样看了一会儿，说：“女的。”外祖母说：“啊，是这样！多大了？”“不大，就相当于咱们人的十七八吧！”他说着蹲下，笑了，牙齿磕几下，亲切极了。他太喜欢它了，我一眼就看得出来。再看老呆宝，头转向墙角，有些害羞。“啊，原来是女的！”我小声对一旁的壮壮说。外祖母疼怜地看着老呆宝咕哝着：“大姑娘家，就这么一个人离开。哎，这个年纪啊！这个年纪啊！”

中午有酒。桌上有四个好菜，这让老爷爷“哼”了好几声，那是惊叹的声音。他双手揖了一下，端起杯子咂了咂，说：“好酒！”壮壮抢在前边喊：“蒲根酒！”老爷爷不喝了，愣着，问外祖母：“这也能酿酒？烈啊！香啊！”两个老人笑着。我和壮壮吃了很少一点，就跑到西间屋了。酒味儿稍稍散过来，还是被老呆宝嗅到了，它昂着头望向外间，翅膀使劲一抖。

老爷爷走前提出一个要求，大出我们所料：把老呆宝带回去喜欢几天。外祖母收起笑容：“听说你那儿有狗？”老爷爷急着说：“那是最懂事的狗。”外祖母摇头：“不能再折腾它了，一个闺女家的。”

老爷爷拖着腿出门，在门口抱抱拳，牵着孙子的手走了。他好像又喝多了。

冬天匆匆过去。这个冬天不难过。当一股热乎乎的风溜进小院里时，我知道冬天到了结尾。就像书上写的一首小歌：“七九河开，八九雁来。”这会儿正是“八九”，是河开雁来的日子。为了证实这首小歌不是骗人的，我特意跑到东边的水渠那儿看了：渠冰果然破裂，水哗哗流。

外祖母铲开屋子西边树隙的一层雪，挖出一棵棵荠菜。她要包荠菜水饺了。这种美味一端上桌，春天立马就来。我舍不得冬天，我害怕春天。因为我明白，大雁排成“人”字和“一”字的日子，老呆宝就要随它们去北方了。我不高兴，连香味满屋的荠菜水饺都不愿吃。

外祖母吹凉了几只荠菜水饺送给老呆宝。它低头嗅了嗅，仰脸笑了。它嚙嚙一顿大嚼，真的吃光了。

吃过荠菜水饺，春天肯定要来的。柳树梢开始发黄，连小柳莺都飞来了，它们在树上跳跃，发出奇怪的弹动指甲盖那样的“洽洽”声。壮壮不愿离开我们家，他鼓动解开老呆宝翅膀上的线，外祖母点点头。

夜里我真的听到了大雁从天空经过的声音。我坐起来，外祖母也坐起来。她听了一会儿说：“它该随它们走了。”“再过些日子，到更暖和的夏天不行吗？”“不行。”“为什么？”外祖母抿着嘴角，看看窗外说：“鸟儿有鸟儿的节气。”

白天，我们解开老呆宝翅膀的束缚。它在小院里用力抖动双翅，跑了几步，又站住。它在仰望天空，仿佛并不急着离开。我赶紧把吃的东西搬到院里，把草窝也搬来。老呆宝在小院里踱步，走了很久，时不时地抖动双翅，又全部张开。啊，多大的翅膀啊，像鹰差不多。

半下午时分，我又一次听到了“嘎鸥”声。天上出现了一排大雁，这次是“一”字。我故意不再仰脸去看。壮壮指指空中，想喊出来，我用手势制止他。可这次外祖母蹲下，抱起了老呆宝。她小声向它说着什么，我听不清。她和它一起出了小院。我们都跟出来。

老呆宝轻轻一跃，离开了外祖母的怀抱。它真的飞起来，飞得很低。它的翅膀拍出的声音吸引了所有的树木、树木间的鸟儿和其他野物。我觉得这一刻，无数的目光都盯住了老呆宝。

老呆宝在茅屋顶上旋了几圈，又落在屋顶。它在屋顶上踱了几步，再次飞起来。它在我们面前低低地旋了最后几圈，飞高了。它一直向上，变成了一个黑点。

我们看得清楚极了：它飞向了北方。

# 荒野的声音

我走出茅屋，走出小院，有时不知该往哪里去。到处都是树木，是各种花草。我已经把所有远远近近的树和草都认遍了，因为哪天遇到一株从没看到的植物，就会摘一片叶子、揪一根枝茎回家。外祖母大半会说它书上的名字，还有当地的叫法。我一开始分不清同样开金黄色花朵的迎春和连翘，也分不清蜀桧和龙柏。它们都长得太像了。原来地上的茅草也有那么多学问，过去我总是把狗牙草和青茅看成同一种，后来才知道它们各有自己的名字。有一种叶子稍宽、草梗稍硬的茅草，它们生在路边一点都不起眼，外祖母说这叫“荇草”，“你瞧瞧，它就像最小的竹子，那模样多神气。”

我学会了像外祖母那样看树和花草的“神气”，就像看动物和人一样。在她眼里大丽花是穿花衣服的闺女，爱大笑，胖胖的憨憨的；百合微笑着看人，露出雪白的牙齿；黑菊是冷面的女人，她很傲气；蓝蝴蝶花非常害羞，不爱说话；山牛蒡一天到晚嘀嘀咕咕，嘴巴很碎；紫菀是读了很多书的姑娘，能背许多诗；萱草的心襟最好，是不讲穿戴的美人；白头翁是吉祥的花，谁遇到它就离好事不远了；梦冬花又叫“喜花”，谁见了都高兴；鸡冠花让人想起年轻时的事情，想多了使人叹气；望春花又叫白玉兰，是富贵花；合欢花刚一打眼使人高兴，看久了会想起远处的朋友；白木槿让男人对老婆好，红木槿让人喝酒；蓖麻开花小又小，可它能让一对少年越来越好……我别的不敢说，单讲蓖麻就让我信服，因为自从栽了蓖麻，我和壮壮的关系真的更好了。

除了花草，外祖母对树也看得明白，什么树都别想骗她。她说树和人一样，性情是不同的，别看它们平时不吭一声，暗里也是有心眼的。她说海边林子里什么树都有，等于和各种人打交道。“白杨树英俊啊，它们从小到大都是干干净净、有志气的！”她说。我有时在长了白杨的沙岗上待很长时间，真的喜欢这些大树。我发现喜鹊最愿在这种树上建窝，它们大概同样偏爱白杨。“橡树是林子里最有威信的，所有树都听它的，它话少，说一句算一句。橡树经的事多，遇到什么都不慌不忙。”外祖母看橡树的眼神，就像看那些年纪大的老辈人一样。



我想着外祖母的话，在心里琢磨柳树、苦楝、毛白杨、胶东卫矛、栾树、刺槐、女贞、皂角、白蜡。它们都在屋子四周。梨树和李子、海棠、柿树、无花果、桃树、樱桃属于另一类，这是结出馋人的果子的，那就要换另一种眼光。我觉得柳树脾气最好了，特别是对我们小孩儿好；白蜡树聪明；刺槐不喜欢陌生人；毛白杨心肠好；栾树和野猫是一伙的……外祖母大致赞同我对它们的看法，不过特意告诉我：“槐树和野猫也是一伙的。合欢树喜欢小羊。”

我记住了外祖母的话。她从来不错的。我长时间看着茅屋东边那棵大李子树，它是我依偎最多的一棵树。它太大了，一到春天，自己就开成了一片花海。大李子树是我们这儿真正的树王。我甚至觉得它对一切的树和动物，就像外祖母对我一样慈爱。它顾怜一切，护佑一切。

我还想起茅屋西边那片茂密的紫穗槐，有一段时间我愿藏在里面读小画书，还在那儿发现了一头可爱的小猪。我问外祖母怎样看待这片灌木，她说：“这可是了不起的一种树，别看它长不高。如果没有它们，那就算不得荒野了。”是的，紫穗槐的模样，还有气味，都会让人想起大海滩，想起荒林野地。

树木花草的脾性和神气，要一一记在心里，不出错儿，比什么都难。至于说各种动物，比如鸟和四蹄动物，只要看一会儿就会明白。因为它们的眼睛骗不了自己也骗不了别人。我没有见过狼和熊，但它们真的在林子里出没过，说不定现在还有。也许是盼着见到，我心里一点都不恨它们。我见过豹猫的眼，尖尖的，冷得吓人。猫头鹰的大眼真好看，它看人的样子没法琢磨，有点让人害羞，让人想自己干了什么不好的事，让一只大鸟这么死死地盯住，看那么长时间？

野物都是一些古怪的东西。我对它们的眼神怎么也忘不掉。一只春天沙滩上的小蚂蚱爬到高坡上，它一直在瞅我。小柳莺在柳絮里扑动，它也会忙里偷闲瞥瞥我，小眼睛真机灵。沙锥鸟在地上飞跑，故意不飞，一边跑一边歪头看人，想看看人有多大本事。小鼯鼠喇地钻出地表又噌一下缩回去，它不是在看，而是嗅，从气味上判断面前这个人是好还是坏。就连小小的蚂蚁都不是傻子，它们走到人的跟前，一对长须翘动着，其实那是在琢磨什么，想明白了，也就走开了。

我最爱看橡树上的红色大马蜂。大橡树流出了甜汁时，牢牢地吸引着十几只大马蜂。它们长得真壮，颜色在阳光下闪闪烁烁，一道道黑色环纹真漂亮。它们据说是蜇人的，被蜇的人轻一点肿脸，重一点躺在地上。听说有个人喝了酒来招惹大马蜂，它们一块儿攻上来，结果那个人竟然被蜇死了。我因为好奇，一点都不怕它们。我凑得很近，以至于嗅到了橡树甜汁的味道。大马蜂专心享用蜜水，头都不抬。有一只飞起来，在我耳旁转了一圈，又在额前看了看。我觉得它的眼睛里没有恶意。果然，它把我的消息告诉了几只同类，它们歪头看看我，继续享用。

林子里有一万种声音，只要用心去听，就会明白整个大海滩上有多少生灵在叹气、说话、争吵、讲故事和商量事情。它们的话人是听不懂的，所以只好去猜。猜它们的话就像猜谜语，有人猜得准，有人一句都猜不着。外祖母说一辈子住在林子里的人总能听懂一点，哪怕是只言片语也好。她说有个和自己年纪差不多的老婆婆懂鸟语，日子过得相当不错。

大海滩上的生灵包括了树木花草，而不仅仅是能够奔跑和飞动的野兽。树木让风把自己的声音送给另一棵树，送给人和动物。比如鸟儿啄一只无花果，风就把四周白杨和梧桐的感叹传过去：“可怜啊！惨啊！呜呜呜！”兔子啃着狗牙草，把长长的草筋抽断，四周的草都在诅咒：“勒坏你的兔子牙！勒！勒呀勒！”这么多生灵一起咒骂，兔子吓得蹦起来就跑。

夜晚好像安静了。不，夜晚有一只鸟边飞边哭。还有一只母狐在抽抽搭搭抹眼泪，看着月亮祷告。花面狸一丝丝往斑鸠身边爬，到了最危险的那会儿，喜鹊掷出了一颗橡籽，击中了花面狸的鼻子。鸟儿和四蹄动物都在暗影里警醒，时不时相互扔一个飞镖，那是小泥丸或沉甸甸的种子壳。两只上年纪的刺猬老姐妹坐在一截枯树枝上拉家常，一个说：“我生第一个孩子奶水不足。”另一个说：“我的小儿子手不老实，偷邻居家的水虫。”

我对夜里所有的声音都听得见。我仰躺着，两只耳朵都用得上。黑色的夜气从北到南地流去，有时成丝成缕，有时像水一样平漫过来。我

用耳朵接住流过的夜气，把里面的声音结成的大小疙瘩滤出来。只要我还没睡，就能听见无数的声音：各种生灵说话、咕哝。外祖母睡觉前也要咕哝，说到我、爸爸、妈妈，还有她自己。她说：“我年纪大了，越来越喜欢吃甜食了。”她说得真对啊，她见了金线蜜瓜和拳头大的无花果，脸上一下笑开了花。

我夜里睡不着，不是因为月亮太亮，也不是因为肚子胀疼，而是被四处围过来的野物们的声音害的。我不得不用被子把头包起来，故意想别的事，想捉鱼或读书，摆脱那些密密的声音。有些细声细气的响动就像没有一样，可是即便这样我也能够听到。比如我能听到半夜里风平浪静的大海，听到它这时候在远处不停地诉说，吹口哨、叹气、打喷嚏、咳嗽。大海睡着了的呼噜声也很大。老风婆能把林子里的所有声音都装到自己的口袋里，背上一路往南走，一直走到我们茅屋这儿，再往南，穿过无数村子，最后送到大山里。所以我想，爸爸他们到了下半夜，也一定会听到林子和大海的声音。

林子里的夜晚，有的睡着，有的醒着；有的上半夜睡下半夜醒；有的整夜不睡。大海闹了一夜，白天睡。许多生灵都是大白天睡觉的。不少鸟儿和人一样，夜里用来睡觉。所以鸟儿和人差不多，都是太阳出来话就多起来。白天和夜晚的荒野不太一样，大概是分成了两半的。不同的野物与生灵分成了两大拨，它们各自占据一个荒野。我们因为是人，基本上和鸟儿一伙，占住的是白天这个荒野。

我告诉好朋友壮壮：“咱们属于白天，晚上就交给另一些家伙好了。”壮壮说：“嗯，那都是一些坏家伙。”我没有立刻表示同意，因为我在想他的话对不对？我说：“晚上也有好的家伙，比如猫头鹰和刺猬，比如我们家很早以前的那只猫。你爷爷晚上不睡时，也是好的家伙。”

壮壮没法反驳我的话，转而说别的。他忧愁的事情和我一样，就是上学。“到了那一天，我们就得被关到高墙里面，还不知是怎么回事哩。”他皱着眉头。我想了想说：“反正谁也逃不掉这种鬼事。说不定上学也有另一些有趣的事，谁知道呢。”他听了同样没有立刻反驳我。我知道，壮壮最近一年多来有些佩服我了。这是越来越了解我的原因吧。我很高兴。

因为和壮壮在一起心里高兴，所以常常在一块儿待上很久。我们俩在林子里走很远，只小心地回避那片老林子。那一次在林子深处遇到的一位老婆婆，究竟是不是老妖婆，我们曾在事后讨论了半天。开始认为是，后来又认为不是，或一半是一半不是。“反正她是最好的老婆婆，我常常想起她。”壮壮说。我和他一样。

走在林子里，我们谈了各种树木花草的脾气和特点。我重复了不少外祖母的观点，指着一大片紫穗槐说：“别看它们长不高，可它们代表了荒野！”壮壮长时间看着，没有赞同也没有反驳。正这时，远处传来了野鸽子的叫声：“咕噜噜咕！咕噜噜咕！”壮壮凝神听了一会儿，转脸看着我：

“这也是代表荒野的。我觉得这就是荒野的声音……”

我以前没有想过。真的啊！就是野鸽子的呼喊，才把海滩和林子变得更大了，大到没有边缘。我深深地赞同。



# 第四章

## 去灯影

有些倒霉的事，也许真的会在嘀咕声里到来，所以最好不要总是念叨同一件事。我和壮壮这些天一直在议论何时上学，结果这事就真的来了。外祖母其实一直在为这一天做准备，又是烙地瓜饼，又是收拾行李，还找出了一根扁担，把所有东西捆好，拴到了一块儿。妈妈为这专门赶回家来。妈妈笑，外祖母也笑，不过后来她们又擦起了眼睛。

我要去那个叫“灯影”的地方了，从今以后就要待在高高的围墙里面，像鸟儿关进了笼子。

我们一大早上路，沿着水渠往前，一会儿就遇到了等在这里的壮壮和老爷爷。老爷爷挑了担子，嘴里叼了翘翘的烟斗，看上去比过去神气。一群灰喜鹊一路尾随着，大呼小叫，当然是议论我和壮壮。它们在说：“这两个调皮蛋小子的好日子算是到头了，今天到底给送走了，就要关起来了。”

“灯影”这个名字真怪。想想看，好生生的人送到了灯影里，还会有什么好事？没有办法，这个怪名是许多年前就取好了的，专等着一些运气不好的人，钻到这个黑灯瞎火的地方。我问这名儿是怎么回事？妈妈说那是一点点亮、一点点光。“到底是怎么回事啊？”“当年到处都是野地，只有零零星星几户人家，他们的小屋搭在林子里，远处的人走啊走啊，远远看见几点灯火闪烁闪烁的，就叫成了名字。”

那个村庄离林子至少有十里路，当年却是一片野地，可见那时候多么荒凉啊。学校离村子不远，我和壮壮以前见过。现在还能记得高高的门楼上有两个不认识的字：灯影。

除了我和壮壮，一路上三个大人都是喜气洋洋的。老爷爷毫不在乎我和壮壮的心情，说：“有老师管住他们，咱们就省心了。”妈妈小声答

应着。外祖母没说话，我知道她心里舍不得我。她高兴的样子是装出来的，到了晚上一个人时肯定会抹眼泪。

从今天开始我和壮壮就要待在灯影里了，一个星期只能回家一次。围墙里那么多老师和同学，他们叽叽喳喳像一群麻雀。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多人聚在一起，有些别扭，有些发慌。可我丝毫没有显出害怕的样子，只想大声告诉所有的人，告诉灯影：我谁也不怕！进了这里，就好比进了老林子……我觉得他们真的像一群从没见过野物的，奔跑，喧闹，让人心里不安。

三个大人叮嘱我和壮壮一会儿，就要离开了。外祖母咕哝：“这么小就一个人睡在外面，孩子啊……大口吃饭，天黑就睡，回家我要看见大胖孩儿！”我咬着嘴唇不吭一声，在心里给自己鼓劲儿：我什么都不怕，我也不是好惹的。我想起了夜晚小泥屋中那只愤怒的豹猫：它没有翅膀，可就因为被逼急了，竟然也会飞！我多么讨厌这个地方！

一个白生生的女老师扎了一根长辫子，鼻尖上挂着几颗汗粒，拉住我的手按住书上一个字符：“你说‘啊’！”我说：“啊！”比柳莺的声音还小。老师对妈妈说：“他害怕。不要紧，习惯了就好。”我最恨别人说我害怕。

家里人全走了。我和壮壮离大家远一些，待在一个角落里。我后来突然想起：这里离村子很近，我们可以去看那个躺在石膏床上的人哪！经我提醒，壮壮高兴了一点。

每天中午和傍晚同学们都要回家，他们是附近村子里的。留下来的是大果园的几个孩子，还有我和壮壮。晚上全都睡在一个大通铺上，我和壮壮相挨。夜真长啊，我在这时候发现，虽然我和壮壮以前总是在一块儿，可还是有很多话没说完。我们小声说着花斑狗、老爷爷、坏人叔叔、打鱼的人。我想起坏人叔叔被大脸鸟打了一耳刮，就问他现在怎样了？壮壮说：“他去河西找了大医家‘由由夺’，现在嘴巴只歪一点点。不过看上去好像一种鸟。”“什么鸟？”壮壮笑着：“啄木鸟。”

我们每天都要学拼音。老师让人看着课本，然后用一根木条敲打黑板，嘴里“鹅鹅鹅”地叫。女老师搽了香粉，大辫子又粗又长。她叫一个

同学起立，读黑板上的拼音。我的心怦怦跳。其实我对这些奇形怪状的字母并不害怕，只看几眼就把它当成了不同的鸟：鹌鹑、小黄雀、画眉和百灵。不过老师一叫我的名字，那些小鸟全吓飞了。我鼻子里发出了“吭吭”声，脸憋得通红。同学们大笑。老师说什么我听不清。我坐下后有人还在笑。

对我来说，上课可是糟透了。好不容易熬到了星期天，我恨不得一下就飞回那个茅屋。我终于回家了。我埋怨外祖母：你平时只教我识字，就没有教一个拼音！她说：“当年不时兴拼音，字就是字。”

我去林子里大声喊着拼音，一个个字母滑溜溜地蹿出来。我马上明白，自己变得笨嘴笨舌的，就因为离开了林子！想想看，一只鸟或一条狗，它们本来在林子里过得好好的，突然被人送到了灯影里，那还会有什么好事？

夜里我拱在外祖母的怀里说：“我不回灯影了。”她拍打，安慰着：“还记得那只老呆宝吗？它在我们家过得不错，可最后还是要回到群里。”我知道自己天生就是一只离群的雁，现在要跟一群大雁飞回北方了。

大约在灯影里待了两个星期之后，老师渐渐有了吃惊的发现：我是全班识字最多的一个！她惊讶地看着我，两只眼睛离得稍近。我笑了。她说：“笑了。适应了。”其实我一点都不适应。我还是厌恶和恨着这个地方。一天到晚吵吵嚷嚷，那么多人拥在一起，没有树，没有野物，连一只麻雀都没有。

与所有同学不同的是，我的书包里除了课本还有两本小画书，老师发现了，问：“读得懂？”我点点头。“来，读给我听。”我的声音像蚊子一样，不过后来大了许多。“啊，真想不到！想不到！”她喊起来，看着四周。四周没有一个人。她按住我的脑门亲了一下。

让老师想不到的事情还多着呢。我的书包里还有一只小木盒，上面带孔，那是星期天从家里取回的。盒里装了一个比拇指还长的红色大蛹，那是我从北面的小泥屋里找到的。这个大蛹安静极了，没有一点声音，一连好多天陪我上课。我仰头听老师讲课，其实桌洞下的手一直在



抚摸大蛹。光滑，凉丝丝的，小小的尖头动来动去，碰到手心痒痒的。它不吱声儿，而且不吃东西不喝水，只等春天里变成一只大蝴蝶。我知道，一定要赶在开春前将它放回原来的土中，不然它就惨了，变不成蝴蝶了。

老师在黑板上写字，字的一旁是拼音。我一下高兴了，这些字我全都认得。我还认得比这多十倍的字。我根本不需要听老师讲，对这些字早就熟悉了。我装出一副认真听讲的样子，暗中玩着滑溜溜的蛹，想的全是林子里的事。我想到了一件大事：外祖母许诺我上学后就可以去看大海了！

上学有一万个不好，只有一个好，就是从今以后能做许多以前不允许做的事情。想想看，穿过长长的“赶牛道”，穿过老林子，一路上会有多少稀奇事，最后就是看那个日思夜想的大海了！我夜里睡不着，常常想到大海，想它的模样，想那里发生的无数故事。那里有拉大网的人、喊号子的人，有成群的海鸥和帆船，有远处的海岛，有跳起来的大鱼。我特别想看看那些看渔铺的老人，他们大概比看果园的老人更有意思，也更吓人。这些老人一辈子都和大海在一块儿，不知见过多少惊天动地的大事呢！我想着这些，心里烫烫的。

整整一个秋天和冬天，我都没有好好听课。烦人的是老师总要时不时地把我从座位上叫起来，眉开眼笑地看着我，因为我是识字最多的，她对全班炫耀自己的一件宝贝似的：“来，你读读这一段……”我读了，声音照例很小。她说：“不怕，大声！大声！”我大声了，吓了大家一跳。我很抱歉，不过我实在是被逼成了这样。她多少有些失望地让我坐下。我努力平静自己，重新抚摸桌子下边的红蛹。它在轻轻活动，大概在安慰我。

我没有忘记最重要的事情——星期天回家将红蛹重新放回了小泥屋的土中。外祖母看着我，说你并没有胖起来啊！她总是为我准备无数的吃物，还让我背回学校里。我每次回家都像一个骆驼，驮着一大堆东西，它们是无花果、鱼干、小甜饼、香面豆、南瓜包子、荠菜卷、五色面小花糕、炒地瓜糖、栗子和松仁，还有许多大红苹果。

因为我的好东西太多了，不得不在大通铺的一角辟出一个地方，用

纸盒把它们装好。仍然是因为好东西太多的缘故，总是引来一些想不到的麻烦。我如果咀嚼食物发出声音，就会招来注视的目光。地瓜糖一咬咔咔响，无花果也要发出“吱吱”声，这些东西只好留在一个人的时候吃。可是有的吃起来没有声音，却有很大的香味儿，这也会让人吸鼻子：“真香真香！”

我是个大方的人，总是把东西分给别人，比如回来的第二天就把无花果分完了，又把地瓜糖分掉了一半。壮壮也带回一些东西，不过比我差多了。大家吃过东西之后就夸我，说：“真好啊！”他们开始神往那片林子。

女老师终于注意到了什么，在没人时来到宿舍，看看有些瘪的大纸盒问：“随便吃零食？”没等我回答就说，“这对胃不好。”我刚点头她又说：“也要注意纪律。”我没吭声。我想自己并没有在课堂上吃。不过我马上记起：自己在上课间操时吃过地瓜糖。我低下头。老师仍旧盯着纸盒，我只好打开它。里面的东西不多了，但还有六个大红苹果。我掏出两个大红苹果给她。

老师吃了一个，剩下一个装到兜里。老师说：“你学习好，又乐于助人，不过就是话太少、声音太小。”我点点头。她一下就说到了痛处。怎么办啊，我在人多时总是沉默，我不习惯在很多人面前说话。因为我在上学前只见过很少的人。

再次回家我不想带走那么多东西了。但外祖母还是让我装了一把地瓜糖、许多大红苹果。我最得意的是这次归来的新收获：逮到了一只“痴大眼”！这是一种鸟儿，眼睛大大的，黄绿两色，翅膀是紫蓝色的，一对爪子是豇豆红。说它痴，是指它大大咧咧，不像麻雀那么小心眼儿，一逮到总是气鼓鼓的连饭都不吃。它开始的时候惊慌，和它说说话、拉拉家常，也就不再乱窜了。如果喂它一点小虫，它很快就会安静下来。外祖母说这是一种“鸚鸟”，“我们这儿有许多鸚鸟。”外祖母认识的鸟儿真多，不知名的鸟儿更多，它们常常在小院前边的榆树上落脚，给人一个惊喜。

我见过一只长了大冠子的鸟儿，外祖母叫它“戴胜”；还有一次树梢上落下一只浑身火红的鸟儿，我惊得气都不喘，跑回屋里报告，外祖母

出来看了一眼说：“哦，真漂亮！这是一只‘赤翡翠’！”最让人难忘的是有一种比喜鹊小一点、长了大尾巴、头顶有几根白色长须的怪鸟，外祖母看了看说：“它可是这儿的稀客，我有许多年没见了，它叫‘发冠卷尾’！”有一天我在水渠边的构树上看到一只蓝头白身、拖着两条白色长尾的鸟儿，回家描述一番，她说：“那可能是‘绶带鸟’！也是不常见到的！”

为了饲养这只鸚鸟，我捉了许多小虫，把它们一起带回学校。我知道外祖母一定反对，只好说和它一起在路上玩，到学校前一定放回林子。

我把鸟儿装在那个有小孔的木盒中，上课时就放在桌洞里。无论外面多么热闹，它都不吭一声。我伸手抚摸它滑滑的羽毛，像没事人一样抬头听课。黑板上写满了字，我大多认识，三两天里才能遇到一个生字。上学不过是这么回事：大家一起坐着，喊“啊我鹅”。小鸟在下边偷偷啄我的手指，我笑了。

“你笑什么？”老师大声问。我站起，重复了一遍黑板上的字。老师说：“坐下！”她的眼睛扫了一下教室，有些严厉，“注意力要集中！”

她的话刚刚落地，一件可怕的事发生了：我的鸟从桌子下扑棱棱飞了出来！原来我急急站起时没有关好木盒……它在屋里旋转，在木梁上停了一瞬，然后又冲向讲台。我喊叫，伸出手，想让它听话。可是它受惊了，说什么、做什么全都没用。

好几个同学跳起来捉鸟，老师也参加进来。鸟儿太机灵了，毫不费力地躲人，贴着屋梁飞。屋里乱成了一团。老师命令打开所有窗户，把鸟儿轰出去！窗户全开，大家喊、跺脚，鸟儿总算飞走了。大家失望地看着窗外，好不容易安静下来。

老师踱到我的桌前。所有目光全投到我这儿。

我的心咚咚地跳，牙齿突然胀得发疼。我说：“我……”老师问：“你怎么了？”我无法回答。我心里明白，这儿不是林子，在这儿放飞一只鸟儿真是犯了大错。或许还远不止一个大错。老师声音不太大，说：“你给

我等着。”

我等着，再也无心听课。下课了，从上午到下午，我一直都在等着。我对壮壮说：“完了。”壮壮也替我担心，说：“如果你被开除了，我也回林子。”我相信他会的。宿舍里的一个同学说：“听说连校长都知道了。”我更害怕了。我们都见过那个校长，他是一个嘴唇发紫的男人，戴了一只黄色的手表，走路总是匆匆的，不说话。

我继续等着。两天后，老师来到了宿舍。这儿没有其他人。她看着低头不语的我，说：“我们灯影从来没发生过这样的事！”我的嘴唇动着，那句话终于没有吐出来。我想说的是：“我要离开灯影……”她说：“告诉我，再也不犯这样的大错了！”“再也不犯了。”“大声些！”我大声喊道：

“再也不犯了！”

老师喘了一口粗气，可能原谅了我。

我羞愧，感激，差点哭出来。我不知怎样才好。我想起了大红苹果，两手抖着打开纸箱。可惜没了，只有几块地瓜糖。我两手捧起地瓜糖。老师抓了几只放进嘴里，说：“真硬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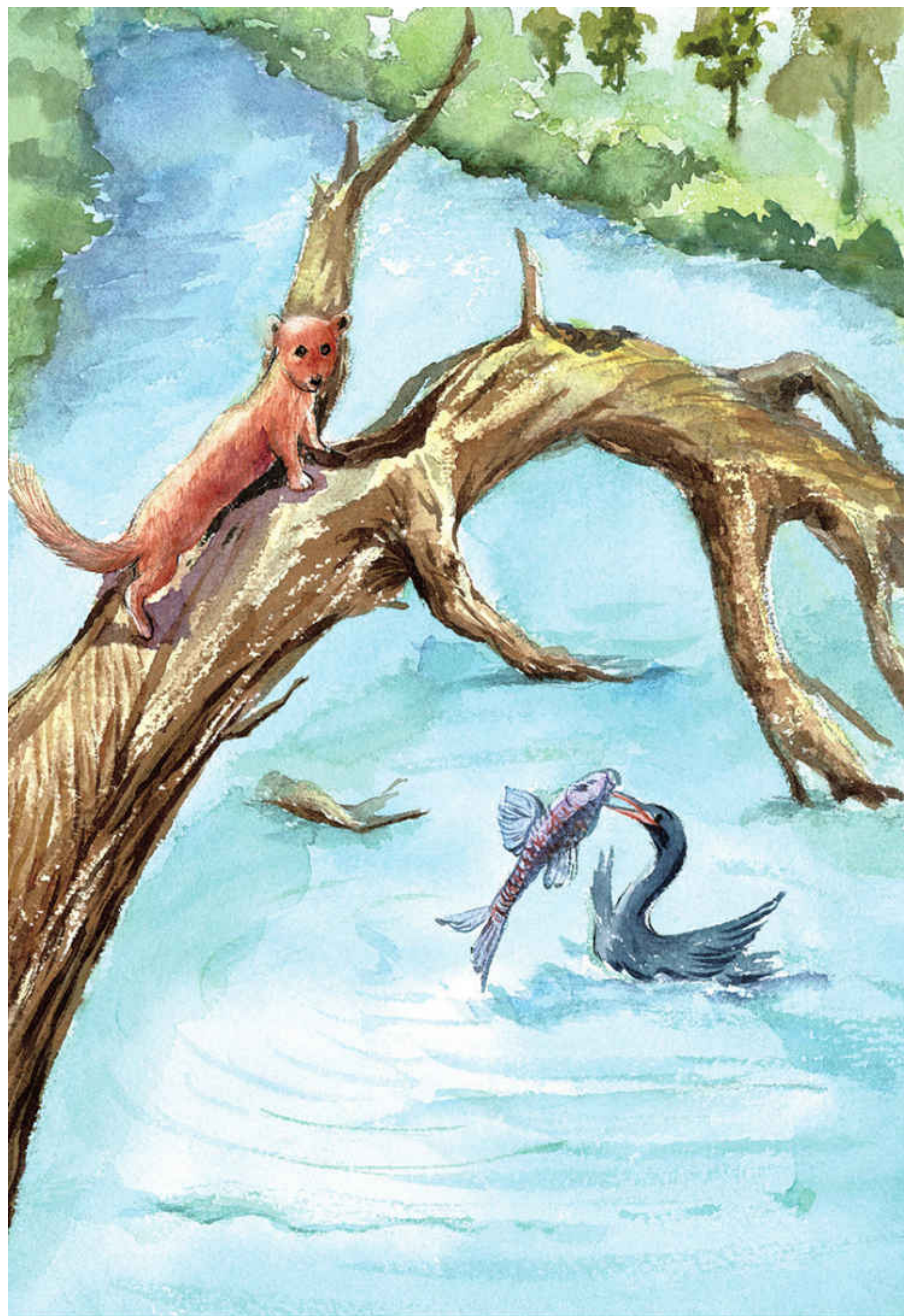
# 树王

在灯影里的时间又快又慢，每一天都过得不容易，可不知怎么就过了这么久。我和壮壮每个星期六都往回跑，星期一再起个大早赶回来，从来没有例外。好像就是这样跑来跑去的原因，春天不知不觉就来到了。渠水哗哗流，大鱼从岸边草须里游出，瞪着一双受苦受难的眼睛。我和壮壮每次都沿着这条水渠走，看着水草、鸟儿和大鱼，知道了不少秘密。这条水渠比想象的还要奇怪：水深的地方黑乌乌的，里面藏了大鱼；渠岸凹进去的，是水洞塌下来形成的，里面藏了水狸或老狗獾；枯死的大树倒在水中，黄鼬就在上面跑……水鸟仰起脖子吞下一条大鱼，一边吞一边警惕地看着我们。

我和壮壮走在渠边，对什么是“河”、什么是“渠”，讨论了很久。“河”比“渠”要宽，水也更多，有源头，是很早以前就有的。它的脾气很倔，不让流也要流，一直流到海里或很远的什么地方。“渠”要窄一些，一般都是人工挖出来的，是引水用的。不过我们觉得有时候也不全是这样，因为有的“渠”也是很早以前就有的，脾气也很倔，也要流到海里或很远的地方。比如眼前这条“渠”就是这样。于是我和壮壮认为：还有另一种半“河”半“渠”的水，比如眼前这个就是。

只要是常年流动的水，也包括那些从不干涸的水潭，里面都有一些精灵，这是看园子的老人说的。这些精灵是大鱼或龟鳖变成的，也有蛤蟆。壮壮的爷爷说：“别小看蛤蟆啊，它们也有心计。传说早年有一只大蛤蟆，就是咱这渠里的，看中了一个少年，就扮成一个人背他过渠。少年被它一口气背到了大水洞里，里面有蜡烛和大红“囍”字，原来是要成亲哩。”

我们听了这个故事都吸了一口凉气，因为我们就是少年。我对壮壮说：“如果真要成亲，还是你去吧。”壮壮差点气哭了，后来说：“那就让我们一起去吧，咱俩能把它捆起来，然后逃出水洞。”



水深的地方黑乌乌的，里面藏了大鱼；渠岸凹进去的，是水洞塌下来形成的，里面藏了水狸或老狗獾；枯死的大树倒在水中，黄鼬就在上面跑

.....水鸟仰起脖子吞下一条大鱼，一边吞一边警惕地看着我们。

同样一件事，我想的是舍下对方自己逃，他想的是怎样一块儿战胜敌人。我有些羞愧，长时间不再吱声。

壮壮走在渠边，想到了一个计划：用一张小网到渠里逮鱼，把鱼送给学校食堂。他有点兴奋：“我们路上就能做这个，老师和同学见了大鱼，一定会高兴的！”

我觉得这个想法真的不错。不过这里的人只吃海鱼，对淡水鱼不太喜欢。我说出了自己的看法，壮壮说：“如果是大鱼他们就会喜欢吧！”

我也说出了自己的计划：这个春天一定要去看海！我们太老实太无能了，简直有些丢人！就连那个患了大病躺在床上的人都见过大海，还发誓要当个“鱼把头”！

壮壮连连赞同。我们都在想那个得病的孩子，是啊，原来一直想着他，就因为一天天坐在教室里念“啊我鹅”，把一件大事给耽搁了。我们有些后悔和自责。

回到学校第一天，我和壮壮匆匆吃过晚饭，然后就去了村里。凭记忆很快找到了那个小院，一看到那棵杏树和门，就有些激动。

大婶一眼认出了我们。当她知道我们如今都在灯影上学，高兴得连声喊着：“小北！小北！”那个躺在石膏床上的孩子比过去强壮多了，不用别人搀扶就能下床，自己走出屋子，虽然仍然走得很慢。他满脸是笑，头上还戴着那个有三道条杠的线织小帽。我们高兴极了。

直到月亮升起，我们三个一直待在小院里。我和壮壮一边一个陪着小北，一会儿坐一会儿走。他说：“我明年也要上学！我今年就要去，妈妈说再等等……我不让她背我去，我要自己走！”我和壮壮都说：“你一定能！”

月亮照得小院通亮。一旁的青石板上搁了一盆玉竹，刚刚开出白色的小花。高高的墙头上有一只小猫探头望着下面，盯着戴帽子的小北。他向上举手招呼一下，说：“它每天晚上都来看我，我们俩最好。”壮壮说：“我们仨最好！”他点头，感激地看着我和壮壮，说：“讲讲灯影里面的事吧，讲讲我听！”

从哪里讲起？壮壮说我在课堂上放飞了一只鸟儿：“那天真把大家高兴坏了！老师批评了他。不过我敢肯定老师也是高兴的！”我觉得壮壮有些夸大了，纠正说：“老师不一定是高兴的。”

说到鸟儿，小北两手揪紧了线帽的两只护耳，两眼发亮：“我前天梦见那片林子了！我真想去你们那儿……”我马上提议：“那就让我们星期天一起回去吧！我们一起走！”

他低下头：“我……”

壮壮大声说：“这算什么，我们轮流背你！而且你自己也能走的！这事一点都不难，不是吗？”壮壮一边说一边转脸看我。我们扯着小北的手。他眼睛里闪着泪花。

我们当晚就决定：星期六傍晚出发，沿着那条水渠一直往北，争取在天黑前走进林子，在晚饭时分走进茅屋！啊，那样的夜晚想想都让人高兴：三个人和外祖母一起围在饭桌旁，其中一个是新朋友。她一定会做一桌最丰盛的饭菜。说不定像接待最尊贵的客人那样，把小饭桌端到炕上，我们四个要盘腿而坐。

一切都和事先预计的一样：我们走走停停，有时候两人轮换背着小北，果然在天黑前就赶到了。我们真的坐在了小桌旁，真的是丰盛的饭菜，真的是盘腿坐在大炕上。

出人预料的只有一样：这天傍晚，离茅屋很远就嗅到了阵阵涌来的、铺天盖地的香气！“啊呀真香！这么香啊！”他俩一齐喊着。我也觉得奇怪，不由得加快了脚步，壮壮背起了小北。在灰蒙蒙的夜色里，我们终于看到了那幢小屋。我一眼就看到了屋子东邻那一大片银花，瞧它比整座茅屋还大，高过了屋顶！天哪，是它，是开满了繁花的树王，我们的大李子树！

吃过了晚饭，月亮升起，大家一起来到了盛开的大李子树下。外祖母说：“前天才有花骨朵，一天一夜，早晨起来一看，天哪，全开了！像一座花的小山，一岭一岭的花啊，只一棵就顶得上一大片李子林……”她幸福极了。我一动不动地看着这棵大树，觉得它像一位老人一样望着大



家。大李子树的年纪比外祖母还大，是整个海滩林子里的树王，更是我们一家的依靠。这一会儿我记起了外祖母、妈妈、爸爸的话：我们全家都受到了大李子树的护佑。说起这棵大树，每个人都满怀敬意。

外祖母说：当年我们一家一直走到海滩上，走啊走啊，一抬头看到这棵大李子树，就再也不想走了。

妈妈说：就因为这棵大树对全家人的保护，虽然也遇到了一些难事，不过总算挺过来了。所以我们都要向它祷告。

爸爸说：只要有这棵大李子树在，我们什么都不怕。我在南山里一想到它，心里就会安定下来。

月光下，无数的蜂蝶在忙碌，它们还不肯休息。我们也和这些小生灵一样，依偎在大树身上。“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大的树、这么多的花！”小北惊叹起来，伸手拥抱大树。他头上的针织小帽上落了几瓣花蕾。

我们三个想攀到树上去，这也是我经常做的：无论春夏秋冬，我都要爬到树上，在它的枝丫里待上许久，看四周的林木和来来往往的动物，想着没完没了的心事。可是这会儿外祖母却阻止了我们，她说天太晚了，别磕磕碰碰的，明天可以有一整天的时间和它在一起。

夜里我们睡在西间的大炕上，觉得像在学校的通铺上差不多。因为朋友的到来，更因为浓浓的李子花的香气，今夜怎么也睡不着。壮壮说，就因为去了灯影，咱们差一点就错过了大李子树开花！他说得没错，今年春天和往年不同，那时不只我们，就连大人也把它开花的日子当成一件大事，都问：“快开了吧？”妈妈会特意从大果园赶回，她从来没有错过花期。只有爸爸远在山里，不能亲眼来看，却牢牢地把这一天装在心里。

壮壮问：“谁见过比它更大的树？”

我回答：“没有。妈妈说大果园里所有的李子树开的花加起来，也没有这一棵多！”

“就是！我爷爷说他第一次见到这棵树开花都呆住了，他是被一阵香气引来的，说那个春天的上午，太阳刚升起一会儿，从来没闻过的香气像云彩一样落在四周。爷爷说他忘了干活儿，过了水渠上的小木桥，再往西，一眼看到一些蜂蝶也往那儿飞。他是和它们一块儿赶到的！‘这是树王！我敢肯定这是树王！’爷爷说。”壮壮坐起来，一双眼睛看着扑满月光的窗子，鼻子活动，深深地吸气。

我们的朋友小北躺在那儿，仍然戴着针织小帽，这是他多年养成的习惯。他自语说：“我多么有福啊！我第一次来，就遇到了它开花的日子！我要告诉爸爸妈妈……大李子树也会保佑我们的！”

我说：“你的病很快就会好的，真的！有一年春天我得了‘疟腮’，发烧难受。姥姥为我煎了草药，还是不好。她抱着我到大树下祷告了一会儿，说帮帮可怜的孩儿吧！大李子树枝摇了摇，就像点头应允了一样。你们可能不信，第二天我的病就好了！她说这全是靠了老奶奶啊……”

“‘老奶奶’是大李子树？”壮壮问。

“当然。姥姥说，这是大海滩上所有树木的老奶奶，是全部生灵的保护神。她说那些打猎的、打鱼的和采药的人，只要是在大林子里活动的人，路过这儿都求它保佑。他们有的悄没声地在树下作揖，咕咕啾啾一阵再走开，有的就顺路来到我们茅屋。”

“可是，”壮壮揩一下鼻子，“它不该帮那些伤害野物的人！”

我说：“一点不错。有人被大脸鸟打歪了嘴，它就没有帮他。有个猎人打伤了一只狐狸，装在帆布袋里，刚放下袋子，那只狐狸就爬到了树上。猎人寻着血痕上树逮它，刚爬了半截就跌下来，摔伤了……”

壮壮听了高兴。小北激动得揪紧帽子上垂下的两只护耳。我说：“明天我们要帮你爬到树上，它的枝丫像摇床一样，你正好躺在上面。不光是人，就是野物也喜欢这样！有一次我见到好几只黄鼬扳着枝丫，像玩秋千一样……一只野猫蜷在上面睡觉，我用一根小棍去拨弄它的胡须，它一边用爪子挡开一边呼呼大睡。树上总有大花喜鹊、麻雀和斑鸠，它们和四蹄动物在一块儿，和和气气。姥姥说大李子树能管住所有调皮的

家伙，连那只‘翻毛老狼’都不敢龇牙……”

“我爸说林子里的狼都被杀光了……”小北瞪着眼睛。

“那是出了名的狠家伙，欺负林子里所有的野物，还到大果园里咬护园狗。有人在大李子树下最后一次见过它，听说去了河西，害了大病，要找大医家‘由由夺’。”

小北笑了，他也知道那个人的名字：“我爸背我去过河西，‘由由夺’的眼珠是灰色的，喂我吃白色药丸……”

壮壮说：“翻毛老狼可能是到这儿求饶的。它干的坏事太多了，害怕了。‘由由夺’不会给它瞧病，说不定会趁机拔去那些尖牙！”他说着又想起了什么，看着小北，“我们哪天去海边？天暖和了，我们要去看你爸他们，看海……”

“我爸是‘鱼把头’！”小北的声音突然高起来。

“他去海上要穿过老林子，一定见过‘翻毛老狼’。”壮壮说。

“也许见过。不过他什么都不怕！他是鱼把头……”

我们说着，声音越来越低，后来就睡着了。我梦见了大李子树，从树下走过的鱼把头、翻毛老狼、歪嘴猎人、“由由夺”……我发现花瓣一片片撒下来，所有从树下走过的都仰着头，让花儿落到身上、脸上……

外祖母说的一点不错：我们和大树有一整天的时间待在一起。大树从太阳升起的一刻就变得光闪闪的，好像阳光照亮了它，它又照亮了旁边的茅屋、树林、草和人，照亮一切。太阳升到了正南，一树的花儿更亮了，吐出更大的香气。啊，蜂蝶一群群飞来，它们攀在枝丫上忙碌着，喊着：“春天在这儿了，快来看看春天吧！”

我们三个扯起手，想环抱大李子树，后来发现根本不可能。我们请外祖母也伸开胳膊，最终还是不能环抱。外祖母说：“这得加上爸爸妈妈、壮壮的爷爷，也许这些人加在一块儿还差不多……”

“那就让大家一块儿！”

我们喊着。

# 老人的鱼汤

我们去大海的日子比预想的晚了一些，所以做什么都提不起精神。我们一见了鱼把头老七就央求这事，他瞥瞥自己的孩子说：“等天热一些再说吧，到了夏天再说。”我们知道他是担心小北的身体。小北比我们还要着急，他喊了好几次，可是没用。

鱼把头话不多，脸阴着，垂着一个大鼻子，说话声音很粗。我们多想听他讲一点大海上的故事，但这不是一个擅长讲故事的人，更不是一个愿和孩子玩的人。大概他常年和海浪打交道，脾气变坏了。他的脖子通红，皮肤很糙，估计是被海水渍成的。我和壮壮陪小北在院子里走，老七就长时间盯住看。有一次他抓起柜子上的一瓶烧酒饮上两口，又含在嘴里一些，撩开小北的衣服，“噗噗”喷在他光光的皮肤上，接着搂进怀里就搓起来。多浓的酒气啊，我和壮壮掩住鼻子。

小北的后背和两腿都给搓红了，使劲伏在爸爸膝盖上，不敢抬头。大婶后来对我们小声说：“九岁的孩子了，要快快好起来。”我和壮壮都吃惊：九岁？他的个子多小啊，看上去顶多有四五岁。我说：“他到夏天就会强壮起来，我们要一起去看拉大网！”大婶说：“那多好啊！那就好了！去海上有吃不完的大鱼……”

鱼把头每次回家一定要带几条大鱼。我第一次看到比胳膊还长、像腿一样粗的大鲑鱼。它通体银灰色，身上有黑斑，就像一把大刀。我们看老七亲手做鱼：砰砰切成几大块，直接推到锅里，随手扔进一棵大葱。大婶在一旁插不上手，说：“他们打鱼人就这样，个个都会炖鱼。”我和壮壮看看小北，他得意地抿着嘴巴。

老七炖鱼，弄得屋里热气很大，因为灶里的火太旺了。他往锅里撒了一点点盐，伸进一个大铁勺摆动几下，回身说：“嘻嘻嘻嘻！”他把桌上摆的五只大碗一一装满。这时的老七一下变得高兴了，把鲜气扑鼻的鱼汤往每人跟前推了推，回身去抓酒瓶。

汤有一点辣，我们一会儿脸上就冒汗了，肚子变得圆圆的。老七脸

色通红，抖着大手对我和壮壮说：“去海边才能喝到最好的鱼汤！看渔铺的老头要用五六种鱼熬汤，一大锅炖出来，老老少少一块儿喝！”我和壮壮听得愣了神，一旁的大婶就说：“只要到了海边，不管是不是打鱼的，都能分上一碗鱼汤。”

夏天快些来吧，哪怕只为了这碗鱼汤……我和壮壮掰着手指算日子，盼着学校放假。夏天真是好极了，可以在林子里随便玩，跳到河里摸鱼捉蟹，做许多有意思的事。果子天一热就红了，它们等不到秋天就甜得馋人。葡萄也有一多半要变紫。在我眼里，所有的果子都不必等到全熟，它们从小到大都好吃。最酸的果子，比如刚长成指甲大的青杏，吃的时候闭上一只眼睛就好了。

即将来临的这个夏天啊，说不尽的新鲜事会一齐涌来。我们要钻到渔铺里，要随上一群人喊号子拉大网，要一起围在活蹦乱跳的大鱼跟前。

在等待的日子里，我和壮壮越来越多地去村子找好朋友玩。那个小院里有大大小小的海螺，都是鱼把头带回家的。小北开始更多地离开那张石膏床。院里有一棵香椿树，树干上有几道白粉笔画下的横线，这是他量身高时留下的记号。他贴紧香椿树站好，对壮壮说：“画一下！”画过了，我们都失望地看到：它与原来的白线是重叠的。

夏天快来吧。火热的夏天，我们三个要在滚烫的海沙上飞跑。小北也会跑起来的。

天热了。这已经是夏天了。可老师说放假了才是夏天。“什么时候放假？”我们问。老师平静地回答：“明天。”

节日就这样突然降临。不过任何好事都要办得拖拖拉拉，不会那么简单。先是开全校大会，校长阴着脸讲话，不让这样、不让那样。会后老师又是叮嘱。他们都讲到了水：不准下水玩。哪些水？河、渠、水潭，特别是大海。“谁都不准下水玩！”这是他们斩钉截铁的声音。

“这怎么办？”壮壮紧张了，问我。

我想了想，说：“如果我们和鱼把头生病的儿子一起到海边，还帮打

鱼的人拉网、喊号子，那大概就不是玩了吧？”

壮壮拍手：“是啊！那当然就不是玩了！”

我们约定小北：先一起到我们家，在那儿等上一两天，等他爸路过时再带我们一起到海边。这个计划好极了，我相信外祖母会高兴的，因为她亲眼见鱼把头将人领走，肯定一百个放心。

外祖母对这个夏天格外喜欢，因为我和壮壮放假归来，并且领回了一个新朋友，这和以前的夏天是完全不同的。我们除了玩，还要做夏天的功课，这一点让外祖母格外重视。我笑眯眯地对她说：“我是识字最多的。”她说：“也不光要识字吧？”我说：“剩下的零碎儿就好办了，‘渠边有三只羊，又来了一只羊’。”“那就是四只羊了。”“当然是四只羊了。”我笑了。

鱼把头老七到来之前，外祖母好好忙了一场：准备小面饼、带风帽的衣服，还夸小北有两个护耳的针织小帽，说这个最好了。“现在是多热的天啊！”我觉得外祖母是多此一举。她沉下脸说：“大海说变脸就变脸，那时候什么都晚了！”接着她也像老师那样唠叨：“千万不能到水里玩！”

老七来了！我们马上跟他上路……他肩上扛了东西，这就不太可能背小北了，任务自然落在我和壮壮身上。小北非要自己走不可，但他走不快。我们过了小木桥往东，再往北，来到了一条水中长满莎草、两边有小路的阶梯水渠。我和壮壮立刻问：这就是“赶牛道”？老七瓮声瓮气地说：“就是！”

这是最有名的一条路，一直穿过老林子，是人们不断念叨的一条路。“可是这里没有牛啊！”我说着，低头寻找牛的蹄印。老七说：“这是老辈传下的叫法，那时这里走过许多牛。”我们告诉他：以前歪打正着来过这儿，沿着这条路一口气闯进了老林子。老七停下脚步问：

“这是哪一年的事？”

“前年，”壮壮看看我，“我们还在老妖婆那儿吃过饭，后来趁着她还没改变主意，又沿着水渠跑回来了……”

老七摇着头，没有说话。小北伏在背上问：“真有老妖婆吗？”“那可说不准。不过伤人的野物太多了，小孩子迷了路也不得了。”老七回头看看我们，做个吓人的眼色，主要是警告自己的儿子。

进入茂密的林子，老野鸡和野鸽子的叫声起起落落，让人想起深不见底的荒野。太阳升到了大树上方，热气开始烤人。老七手指正前方大喊一声：“看看！”密林被渠岸拨开，长渠一直通向高远的蓝天。背上的小北叫起来：“大海到了……”

我们一阵急跑。啊，看到了浅黄色的沙岸、与天空连成一片的无边的水，水中的帆影，一点、两点……沙岸上有一些人在活动，还有一两个深棕色的矮小茅屋，那就是渔铺。小北要从背上挣下来，我们却更紧地按住了他。大家的步子一齐加快。

眼前的一切让人不知怎样才好，它们出现得太突然了。一些赤身裸体拉大网的人，有的只穿了小短裤，有的什么都不穿。一个嗓子尖尖的人在领人喊号子，老七放下东西走过去，顾不得管我们，一边往前一边举起双手大喊，一下就压过了那个尖嗓子。老七的粗嗓门太吓人了，在他的喊声里，所有拉网的人都弓身用力，两脚插进了沙子里。“你看那个，海里的！”壮壮伸手比画。我看到了，那是在海中围起的一个半圆形的弧线，是一点点向岸上移动的大网。

我们三个跑过去，一齐揪住了粗粗的网绳。我们不会喊号子，只是用力拽。拉网的人顾不得看我们，拼着力气干活。

眼看大网就要上岸了。网里的鱼蹿跳不停，近岸的水沸腾了。一条大红鱼唰一下跳到半空，又倒栽进水里。有什么在吱吱叫，肯定也是大鱼。老七骂起来，蹦到最前边，一条黑色的大鱼正好撞上他的脸，他又大骂。大网开始拖上沙岸，密密的鱼闪着各种颜色，有的蹿起，有的身子一弹，像弓箭一样射出很远。一排苇席铺在岸上，一会儿网中的鱼就在席子上堆成了山。所有拉网的人都围在鱼山跟前，老七的脸不再那么可怕了，笑着，转脸找我们仨。

渔铺原来埋在沙中半截，是柴草搭成的，上面还堆了一些渔网。铺门小到只能塞进一个人，我们三个刚刚走近，里面就蹦出一个老头。他



谁也不看，弯腰抄起一个家什，是大木斗，直接冲向了鱼山。我们转身跟上。老头在鱼山上扒拉一会儿，拣了满满一大斗鱼，又去海水里摇动着洗了洗，再往回跑。

在渔铺旁不远处有个大锅灶，那儿正冒着烟，大锅里的水已经沸滚。老头费力地把鱼提到灶台上，开始往腰上扎围裙。我们三个不再看别的，只专心看他和大锅灶。长长的马步鱼和刀鱼，还有三尺长的大鲑鱼，剥了厚皮的马面鱼，长了大嘴巴的鲃鱼，像搓衣板似的大比目鱼，乌黑的石斑鱼……所有鱼都在案板上切成大块，连同整根的大葱推进锅里。灶下是熊熊燃烧的松枝，旁边还摞起一堆槐木和柞木。老头叼上烟斗，不时抄起一把大铁勺在锅里慢慢搅动。

鱼汤的鲜气漫过了整个海滩。海鸥大叫着从人们头顶旋过。更高处有三只老鹰，它们僵在了天上。所有人都拿着一块玉米饼和一只大碗来到灶前，老头用大铁勺舀一下，分别给他们扣到碗里。老七让我们三个等在一边，然后找来几只比碗还大的螺壳。老头哈哈笑，往每个大螺壳里来了一大勺。

这是我喝过的最棒的鱼汤，吃过的最好的玉米饼。老七指着鱼汤说：“咱这里做鱼汤从不放盐，直接用海水炖！”他从衣兜里掏出酒壶喝一口，然后大口吐气，炫耀自己喝了最有劲的酒。

那个扎围裙的老头走过来，跟老七讨酒喝。老七故意把酒壶藏到身后：“你那一壶呢？”老头摊摊手：“昨天半夜被一个精灵偷走了！”“瞎说蒙人吧？”老七哼着，把酒壶递过去。老头大喝一口，仰头咂嘴说：“是瓜干酒。”他连喝几大口，这才走开。

老七看一眼老头的背影说：“这家伙看了二十多年渔铺，一辈子不知喝了多少酒，是熬汤的好手！沿海岸东西三十里，那些看渔铺的老家伙都来讨他的鱼汤和酒，他不得不把酒埋在沙里。不过鱼汤管饱，认不认识都能喝个肚儿圆。”说着四下瞧瞧，压低声音说，“半夜连林子里的野物也来敲他的门，他懒得爬起来，就喊一声：‘自己舀汤去吧！’大锅里的鱼汤还是热的，灶下有底火。”

我们睁大了眼睛。壮壮问：“这是真的？都是什么野物？”

“那就多了。老兔子精，老树精，酒量最大的还是狐狸。它们和海边的人混在一块儿，看铺子的老头糊糊涂涂分不清。野物喝点鱼汤不算什么，怕就怕它们蹲在灶台上喝，那会把锅灶弄脏。有一天月亮很大，我起来解溲，亲眼看见一个毛乎乎的野物趴在灶台上，伸手从锅里舀汤。我喊了一嗓子，它跳下跑了。看看吧，如今林子里的野物都被这个老家伙惯成了什么。”老七装作生气的样子。

我觉得那个老头真不错。我想如果自己看渔铺，也会像他一样大方。能一辈子住在渔铺里多好啊，喝鱼汤，还能遇到各种怪事，多有意思的生活啊。我这样想着，突然记起了老七刚才说的一件事：老树精半夜来讨鱼汤。这怎么可能？我表示了怀疑，老七的大嘴绷成一条线，那是一种夸张的表情：

“呸，这算什么稀奇！海边人都知道，老林子里有棵金合欢成了精，变成了一个穿花袄的大闺女，辫子比灯影那个女老师的还长！有一棵老无花果树成了精，变成一个笑眯眯的老太太，最喜欢小孩儿。树比人、比所有四蹄动物的寿命都长得多，它们活个千八百岁的不算什么，如果活得烦了，就换个活法，想当一下人。有一年海边来了个又细又高的家伙，要跟我们拉大网，走路拖拖拉拉两脚总不利索。后来才知道这家伙是西河边上的一棵老杉树精。本来谁也想不到，是他喝鱼汤喝得高兴，又跟老头讨酒喝，结果显了原形，走出渔铺子撒尿，站在那儿变成了一棵杉树。”

壮壮和小北“啊”了一声。我觉得老七在故意逗人，就问下去：“后来怎么样？”

“后来，”老七抿一口酒，“老头儿等不回人就先睡了。第二天一看海边上多了棵杉树，觉得碍事，就伐了，做了桅杆。到现在船出海时，那桅杆还吱哟吱哟叫，是埋怨我们把它伐了哩。”

我觉得这个故事真有意思，不过想到杉树精被斧子砍倒，还是有些心疼。

夜晚我们三个都没有离开，就睡在渔铺里。看铺子的老头支了架小蚊帐，只好相互挨得近一些。老人嫌我们的脚总是蹬他的肚子，发脾气

气，坐起来抽烟，说：“这谁能睡得着？”最后我们也睡不着，肚子有些饿，就钻出了渔铺。

大海静静的，月亮真亮。我们还没有走到那个锅灶跟前，就闻到了浓浓的鱼汤味。灶里有底火，汤还热，我们又喝起了鱼汤。

# 老獾手

我们一连许多天都在琢磨精灵，特别是一些植物变成的精灵。我相信以前外祖母和母亲讲的故事，她们不会骗我。但是老七喝了酒以后讲的事情，顶多只能信一半。我对壮壮和小北说了这个意思，壮壮表示同意，小北却不再吭声。待了一会儿，小北说：“你们不知道我爸的力气多大，他一个人就能把大铁锚扛起来！”我和壮壮认为力气大小与是否说谎是两码事。壮壮对我小声说：“可能他骗人的力气也大吧！”我们对于树精变人的事却不太怀疑，特别是老无花果变成的老太太，可能就是那个掌管整个大海滩的老妖婆。我们相互看看，好像恍然大悟一般。

我对他们提出一个大胆的计划：趁着住在海边的几天，应该去一次老林子，去那儿找到老婆婆。我们要带上一些鱼，这算是答谢的礼物，她也会高兴。如果她真的是老无花果变的，就一定会喜欢小孩儿，像上次一样，绝不会伤害我们。

我们三个意见一致，觉得这是最有意义的一件事，早该做了。说真的，我和壮壮十分想念那位老婆婆。小北听我们讲了那天的经历，也神往起来。

谁知小北后来不小心对爸爸透露了这个计划，鱼把头立刻厉声阻挡：“这可不行！你们就在海边走走看看，哪里也不准去，如果不听话，就立马送回去！”

他为了防止我们进老林子，要把三个人的衣服剥下来，“光溜溜的晒太阳最好了，连拉网的大人都不穿衣服，小孩儿又怕什么？”说着就动手解我们的衣服。我们先是抗拒，后来办不到，就要求穿一个短裤。老七同意了。

他把我们的衣服交给了看渔铺的老头儿，老头儿为了气我们，故意把所有衣裤捆成了一个五颜六色的大布球，拉到了高高的木杆顶部，还挤挤眼说：“这是海边信号，船去了海里，要让他们回，就把这个球放下。”老头儿的话也许是真的，因为木杆上原来就有一个球，那是一团破

渔网做成的。

我们赤条条地躺在海边，不停地打滚，抵挡着滚烫的沙子。正午的沙子真热。滚了一会儿就想钻到水里，蓝蓝的大海真馋人。可我们都不会游泳，这有点让人害臊。如果这个夏天学不会游泳，那该是多么丢人的一件事！这比去老林子探险还要重要！对于这个看法，我们都是一致的。

谁来教我们游泳？半下午之后沙子终于不再那么烫人，我们也就可以静静地躺在上面商量事情了。大家都认为最好让那个看渔铺的老头儿教我们，因为其他人忙得很。我单独找了老头儿商量，他一听，翘起胡子：“下水？鱼把头还不得揍死我！”我说偷偷下水当然不行，所以才要找一位水性最好的人教我们，这就不算犯错。老头儿胆子不大，直到最后也没有被我说服。

又是一天白白过去。我们喝了不少鱼汤，还帮大人拉网。小北身上晒得赤红，比我们红十倍，因为他的皮肤比我们白。奇迹发生了：他能够跑和跳，能一口气蹿上很远！老七“啊啊”叫着抱起孩子，嚷着：“再待十天！你们就在这里过夏天吧！”我板着脸说：“那我们要学游泳！”老七听了很快翻脸：“下水可不行！要想下水，最早也得明年夏天！”

最后一点希望就这么吹了。我们光着身子走在海边，一会儿捡个海星，一会儿捡个红色卵石。一只长了棕色爪子的小海蜃搁浅了，我们把它推进海里。玉螺在降潮时留在岸上，藏进沙里等待大海涨潮，藏身处总是留下一簇松松的沙子，就像林子里的小沙蘑菇一样。我伸手到湿沙中掘玉螺，每次都被它喷出的水流射到脸上。我们沿着海岸向西，走到了另一个渔铺跟前。这里的人都到深海里采螺去了，这会儿只有一个看铺子的老头儿。他见了我们三个，脸上立刻笑开了花，喊着：“孩儿！”

我们走过去，发现渔铺旁照例有一个大锅，锅里也有鱼汤。“喝鱼汤不？”老头儿问。我们尝了尝，味道一般。大家钻到铺子里，发现里面的模样都差不太多：坛坛罐罐，脏乎乎的蓝被子，很大的桅灯。地上铺了厚厚的茅草，上面还有大毡子。我们仰躺着。老头儿说：“今夜就睡这里好了，吃大鱼和玉米饼，然后下五子棋。”“你会下五子棋？”壮壮眼睛一亮。老头儿搓搓胡子：“我用这个赢酒。”

玩了一会儿，我提出了一个要求：请老头儿教我们游泳。老头儿眯着眼瞥着我们，并不马上回答。“到底行不行呀？”壮壮问。老头儿说：“下水游泳不难，这有个窍门，我最懂窍门。像你们这么大时，我就能游一百多步了，再长大一点，我能一口气游到岛上。”

那个岛站在海边就能望到，但如果有一点雾气就看不清了。从这里游到岛上，也太能吹了。这是不可能的。老头吹牛我们不管，只要能教我们游泳就行。他眨眨眼：“我这里有个酒葫芦是空的。”“那怎么了？”我问。“我想把它装满。”老头儿磕打牙齿，看看我们三个。我说：“那你装满好了。”老头儿从铺角摸出两个酒葫芦，摇了摇，一个是空的，说：

“东边渔铺那个老家伙有好酒，你们设法去弄一些来，这个不难。”

大家都不吱声。我们以前在果园里偷过果子，但从来没有偷过酒。我见过东边渔铺里那个酒坛子，从里面倒出一些酒大概也做得来，不过这样干好像有些不合适。我挠着头，对壮壮和小北说：“那家伙把我们的衣服拴到了木杆上，真让人生气！”他俩点头：“真是气人！”

天色有些晚了，我们尽管被一再劝说留下过夜、下五子棋，后来还是离开了。临走时老头儿把那个空葫芦交给了我们。

回到渔铺里，老人很快发现了那个大葫芦，问：“从哪儿弄来这么个物件？”我抢在前边答：“是海里漂来的，不知干什么用的。”老人取过去，拔掉塞子说：“有酒气，估计是撑船的人喝多了，失手掉进了海里。”说着把它扔到了一边。

我们三个暗中商量：中午喝鱼汤时要手脚麻利，这时候下手最好。通常老七要和老人一块儿喝酒，然后到一边渔网那儿转悠。我们要赶在他转回铺子前把事情办好。小北负责在外面瞭望，我和壮壮在铺子里干。

结果一切都算顺利。从坛子往外倒酒是个细心的活儿，因为一不小心洒出来就麻烦了，老人的鼻子太尖。我们只装了多半葫芦，不忍心取走那么多酒。壮壮拎着葫芦先走，我和小北陪老人玩了一会儿，缠着他

要木杆上的衣服。老人说：“已经做了信号，随便放下来可不行。”我这时在心里认定：多坏啊，偷他的酒是完全应该的。

我们赶到西边渔铺时，发现那个老头儿已经喝上了，他一见我和小北就说：“那边渔铺的人不好，酒好。”我问：“什么时候领我们下海？”老头儿说：“天太热，先躺在铺里歇着，下午晚些时最合适。”

老头儿很快喝多了，红着脸咋咋呼呼，要和我们下五子棋，而且要定输赢：“你们三个一伙儿，输了任我罚。”“怎么罚？”壮壮不太放心。老头说：“任我罚。”一边说一边摆棋。这时我吃了一惊：老头儿的手背上长了密密的黑毛。啊，我第一次见到这样的毛手。

我们和老头儿下棋了。老头虽然有些醉，可是走棋很快，真不是吹的，三下五除二就把我们赢了。这本来没什么，可他虎着脸说：“躺下！”我们不知道他要干什么，不过还是躺下了。他蹲着看了我们一会儿，说：“滑溜溜的小孩儿呀！”说着伸出那只毛手胳膊了一下壮壮。壮壮滚动着嚷：“真痒真痒！”老头说：“我就喜欢和小孩儿玩！就乐意看小孩儿笑着打滚儿！”一只毛手捅一下这个捅一下那个，变着法儿胳肢人。

因为是一只毛手，所以让人痒得实在受不住。我咬着牙躲闪，大口喘气，一边看着壮壮和小北。他俩已经笑得不行，求饶，大叫，老头就更加起劲了。后来小北的叫声越来越小，也不太滚动了，老头儿还是变着法儿戳弄。我看着那只毛手，突然想到了爱胳肢小孩的老獾！天哪，像传说中的一模一样，他会下五子棋！我猛地坐起，大喊一声：

“住手！”

老头儿愣了一下，又朝我伸出了毛手。我用力挡开这只手，弯腰去看小北：他脸色煞白，大口喘气，身子有些抽。“坏了，他不行了，他笑绝了气！”壮壮也看清了，大声嚷叫。我们拍打小北、呼喊着他。小北喘了一会儿，才慢慢睁开眼睛，一大片汗珠从额头渗出。

老头儿皱着眉头，垂下两只毛手：“下棋不行，胳肢也不行，还有什么用处？”

我一直盯着他的毛手。老头儿把手抄在袖口里，后来还是伸出来挠

鼻子。我趁机一把攥住了他的手，拉到跟前。我觉得这真是一只野物的手，害怕地松开了。老头儿独自吸烟的时候，我对小北和壮壮使了个眼色，钻出铺子。

小北的腿有些发软，壮壮不得不扶住他。“被老獾害死的事是经常发生的。不过它们没有太坏的心眼，就是爱听小孩儿笑。”我说。壮壮扶着小北走了一会儿，此时小北的精神好多了。我们商量到底是马上逃开，还是留下学游泳？犹豫了一会儿，小北说：“反正他不是故意害人，那就留下吧！”

我们尊重了受害人的意见，留了下来。

到了半下午，老头儿总算没有变卦，脱得只剩一条短裤，要领我们下海了。奇怪的是他下水时仍旧叼着一支烟斗，不过没有点火。我最担心的是他在海里胳膊我们，那就糟了。我带着威胁的口气说：“在水里可不能戳人！”他的烟斗向上翘着：“嗯？嗯哼！”

海水像绸子一样光滑，海水抚摸人的滋味感觉特别。我们以前在水渠里蹚过，那可比大海差了一百倍。这是从没有过的兴奋和欢喜，是最值得过的一个夏天！看看老头儿吧，他一跳进海里就忘记了教我们，一歪身子躺在水面上，烟斗咬在嘴里，手脚轻轻一动就划出了老远。我们看傻了眼。

老头儿游出几十米又返回，对我们说：“来，怎么蹬腿撩胳膊，跟我学，一个一个来！”他首先把我拉到跟前，扯我的手和腿比画着，虎着脸训人，一下就让我忘了其他。我觉得他即便是个老獾，也是一个有大本事的家伙。

我们三个都喝了几口海水。不过在水里待了小半天之后身体就不再那么沉甸甸的了。老头儿说：“人和酒葫芦一样，天生就能漂起来，剩下要做的事，就是怎样想法让自己在水里快快赶路。”

我体味他的话，渐渐明白了一点。是的，首先要学会怎样才能飞快往前，而身体像石头似的往下沉，那根本就不该算是一个难题。我发现最先能够游一段的竟是小北，真不愧是鱼把头的孩子……我和壮壮有些



焦急，结果很快也做到了。

老头儿领我们游了一会儿，回岸上歇息，说：“我从没跟人学过游泳，一跳进海里就会。”我们不信，他说：“鸟儿天生会飞，就这个道理。”说完盯住我们挨个看，又想伸出那只毛手，我愤愤地盯住他。他缩回了手。

我们一连三天来西边的渔铺。老七知道我们去了哪里，没说什么。可是看渔铺的老人听后满脸不高兴，嚷着：“那个人是个怪种！”我问：“什么叫‘怪种’？”“就是毛病多，人不正。”“怎么不正啦？”老人甩一下手：“偷酒！有一年冬天来找我下五子棋，临走摸去了一瓶好酒！他的五子棋可不是白下的！”

我们三个对视一下，笑了。

“这家伙下棋的本事确实不小！”老人又说了一句。

# 发海之夜

记忆中，有一件事情一直让我惧怕。

这事总是发生在午夜，是一天里最安静的时刻。到了这个时候，它会将我从梦中一下惊醒：一种细碎的、均匀的水的声音响起来，越来越大，越来越大，好像大水已经涨到很高，从北面一路向南淹过来。

因为是很大的、无边无际的水，所以这种淹没几乎没有尖利刺耳的声音，似乎是在谁都没有察觉的时刻发生的。也正是这样，它才可怕到极点：危难突然逼到了近前。从远处传来的奇怪响声让我一下跳起来，我预料会有无法阻挡的大水漫过来，所有的林子、土地，全都被大水压在下边。

我胆战心惊，再也不敢睡去。整个世界都是涨水的声音，是隐藏和伪装过的那种沸腾声，这样大却又这样隐蔽。一切都来不及了，因为到处都是它在响，任何鸟鸣和野物尖叫都压不过它。我听着，听着，吓得就要逃出屋子。我心跳得厉害，因为知道这会儿无论跑多快，都无法逃脱，就连跑得最快的兔子也不行。我没有破门而逃，只紧紧搂住了外祖母。

“孩子，做噩梦了？”外祖母安慰着，“不要紧，我在这儿，没事。”我身上颤抖：“你听，你听！”她侧耳听着：“没有什么啊，怎么了？”我只好逼真地模仿那种声音：“呜呜，呜呜，呜呜啊啊……”我要模仿那种最平稳最巨大、隐隐的悄悄的声音，但学不像。

外祖母静静地听了一会儿，终于明白了，说：“噢，是‘发海’！孩子，这是‘发海’的声音。”她弄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也就不再惊奇了，拍打着我，想让我重新躺下睡觉。可我的惊惧才刚刚开始，问：“什么是‘发海’？”她抿抿嘴，看看黑乎乎的窗子说：“就是‘发海’，海在响，它有时候就这样响，至少要响两三天。”

“是大风吹的吗？可外面的风一点都不大！”

“不是。‘发海’的日子是没风没浪的。这响声大概是从海底、从更远的什么地方传过来的。也不是涨潮，涨潮没有这么响。”外祖母语气十分肯定，看来她很早以前就知道了这事，已经习以为常了。

我不相信此时此刻的大海会是平静的。我想到的是海上一定在刮大风暴，成排的大浪轰轰地拍打着海岸。我说：“我真害怕它今夜要淹过来，它好像正在往我们这儿赶，你听……”

“不会的，孩子，我说过了，这是‘发海’。”

“‘发海’是怎么回事？”

外祖母十分为难地看看漆黑的夜色，又看看我：“我也问过打鱼的人、上年纪的人。他们说有时在离海很远的地方听到‘发海’声，还以为海上一定是起了大风大浪，谁知赶到跟前一看，却安安静静的。”

“那一定是大风停了……”

“不，没有大风。再说只要海里起了大浪，大风停下很长时间那浪也照样拍打。这说明没有大风，那声音也不是大浪发出来的。最奇怪的是人越是靠近大海，听到的声音就越小，到了跟前，它连一点声音都没了。”

我一声不吭地看着外祖母。她当然不会骗我。这事真是怪极了。我又问：“只有夜里才会‘发海’吗？”她摇摇头：“不，白天也会。不过白天太嘈杂了，人静不下来，也就没人在意这个。”

外祖母对这件怪事只说了这么多，更多的谜还藏在那儿。所以我后来再次听到那种声音，虽然不再有立刻逃开的念头，却还是惊恐害怕。我仍然要坐起来倾听，听得清清楚楚：大水正在涨起来、涨起来，随时都可能淹没一切……

我终于注意到，如果夜里响起了‘发海’声，那么就一定会延续整整一个白天，或再加一个晚上。在这样的日子里，我为了捕捉那种无所不在却又十分隐蔽的声音，总是格外留意。可惜那些日子里我无法直接跑到大海跟前，无法证实外祖母的话。在内心里，我多么盼望这一天能够

早早到来啊。

我和壮壮在一起的夜晚，曾经又一次遇到了“发海”。在我的提醒下，他也听到了这种奇怪的声音。到了白天，我们一起到林子里，那种声音就一点点弱下来，不过只要安静一会儿，又能一丝不差地捕捉到。这时如果不是老林子在阻挡，我们一定会一口气跑到大海跟前。

终于到了上学的日子，总算被应允去看大海了。

因为第一次见到大海竟高兴得忘了一切，也忘了“发海”的事情。那个夏天我们在渔铺里住了一个星期，最后是被鱼把头押走的：让一个回村的打鱼人把我们带走。我们一开始赖着不动，后来他发出威胁，说如果不听话，那就再也别来海上了。

整个夏天最让人迷恋的是游泳，其次是喝鱼汤和听故事。那些看渔铺的老人讲的好故事让我一辈子都忘不掉，随便拿出一个，都会让灯影的老师同学听得发蒙。最担心的是大辫子老师知道我们下海的事，她一定会报告校长，那还不知要惹出多大的麻烦。

那个假期太棒了，那样的日子如果一直过下去该有多好！

我们试着到水渠里游过泳，一跳到里面就觉得比大海差多了。不过到渠边的草须中逮鱼，也有点意思。有一次我踩在了一只大鳖身上，吓了一跳。一条鳊鱼被壮壮当成了蛇，当时他的脸都白了。小北经过了半个夏天，两条腿已经能够站稳。我们给壮壮老爷爷讲了一些海上的事情，老人说：“打鱼的可不是什么好东西。”小北立刻不高兴了。老人瞥他，又说：“鱼把头还算好人。”

我们特别对老人提到了那个惊险的时刻：看渔铺的老头儿长了一只多毛的獾手，他把我们当中的一个差点给害死。“胳肢，胳肢，让人笑、笑，最后笑绝了气！”壮壮说。“那人会下五子棋！”老人说。我惊呆了：“你什么都知道啊？”老人点头：“我打年轻时就认识他。这人离不开酒，酒量不大，外号‘老狗獾’！”

我问：“他说自己年轻时能从海边游到岛上，这是真的吗？”

“这事不假。打鱼人水性好的多了，能游到岛上的也有。那是个无人岛，船遇到大风上去避难。听说岛上有不少野猫。”老人摸摸走近的花斑狗，“没有一条狗，那些野猫就缺少管教。”

这个夜晚我们宿在了大炕上。这是一个月亮天，没有风，有些热。直到半夜我们还没睡，因为有一个什么野物从林子蹿到了园子里，花斑狗又叫又咬，终于把大家吵起来。老人提着桅灯出门，大声骂着。我们跑出去，这才看到花斑狗的脸上有两道血痕。老人说：“肯定是一只獾，那家伙的爪子有劲儿！”

下半夜刚睡着，又被一个噩梦惊醒：一只老熊在拍打窗子。我猛地坐起，身上的汗哗哗流下来。我坐着出神，突然听到了一种声音：呜呜，呜呜啊啊……“啊，‘发海’了！”我猛地跳起来，喊道。

屋里的三个人都被我弄醒了。坐起来听。老爷爷也起来了，揉揉眼看着我们：“又怎么了？”壮壮指指北边：“听！”老人歪着头听听：“哪有什么？”“再听！”壮壮说。老人闭上了眼，这样过了几分钟，叹一声：“发海！”

老人说过那两个字就想躺下睡觉，我们就一块儿缠他。“这太吓人了，海水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能漫过来！”我说。老人身子倚在墙上：“这倒不会。”壮壮问：“好生生的大海，怎么就响起来了？”“那还用问，海里起了大浪呗！”老人说着去枕边摸烟锅。

我看看壮壮和小北，他们一脸迷惑。我真想告诉老人：如果不是你错了，就是外祖母错了，还有那些打鱼的人，他们全错了！我忍不住说：“不，‘发海’时海里一点风浪都没有！真是这样……”

老人有些烦，翘着胡子：“没有大浪，这声音是怎么来的？”

我说：“怪就怪在这里！看看外面，一点风都没有……”

大家不由得去看窗外：静静的，树梢都不动一下，月光像水。老人转着脖子，像发痒，咕哝：“岸上没有风，海里也会有，这是两码事。这时候去海上看看，那里一准像开了锅……”我不作声。我们谁都没有在这样的夜晚跑到海边看过，所以无法反驳。我急坏了，我觉得再也不能等

待。我说反正再也睡不着，咱们现在去看看大海好了，沿着“赶牛道”……“我愿意打赌。”我看着老人说。

“你赌什么？”老人一下来了兴致。

“我赌海里这会儿没有风浪！”

老人哼哼着：“我是问你输了怎么办？”说着又要躺下，看来根本不想在半夜出门。壮壮和小北摇动他。壮壮嚷着：“咱们去啊，去啊！”我突然想到了外祖母装满了蒲根酒的坛子，大声说：“我如果输了，就把家里的酒坛抱过来！”

老人绷着嘴看看大家：“这可是全都听见了的！那坛酒看来是跑不掉了！”他真的下炕摘下那支长筒枪，又提起桅灯，嘴里哼着：“我们疯了，半夜走‘赶牛道’，打赌，嘿嘿，疯了！”

小泥屋的门锁上后，老人开始叮嘱花斑狗好好护家。还好，没有任何人要留在这儿。大家摩拳擦掌，恨不得一步跨到海边。临出小院前，壮壮提到了一个顶要紧的事：“爷爷，你要输了怎么办？”老人猛地一拍脑瓜：

“白天吃大馍、芋头，晚上吃腊肉，葡萄和金丝蜜瓜尽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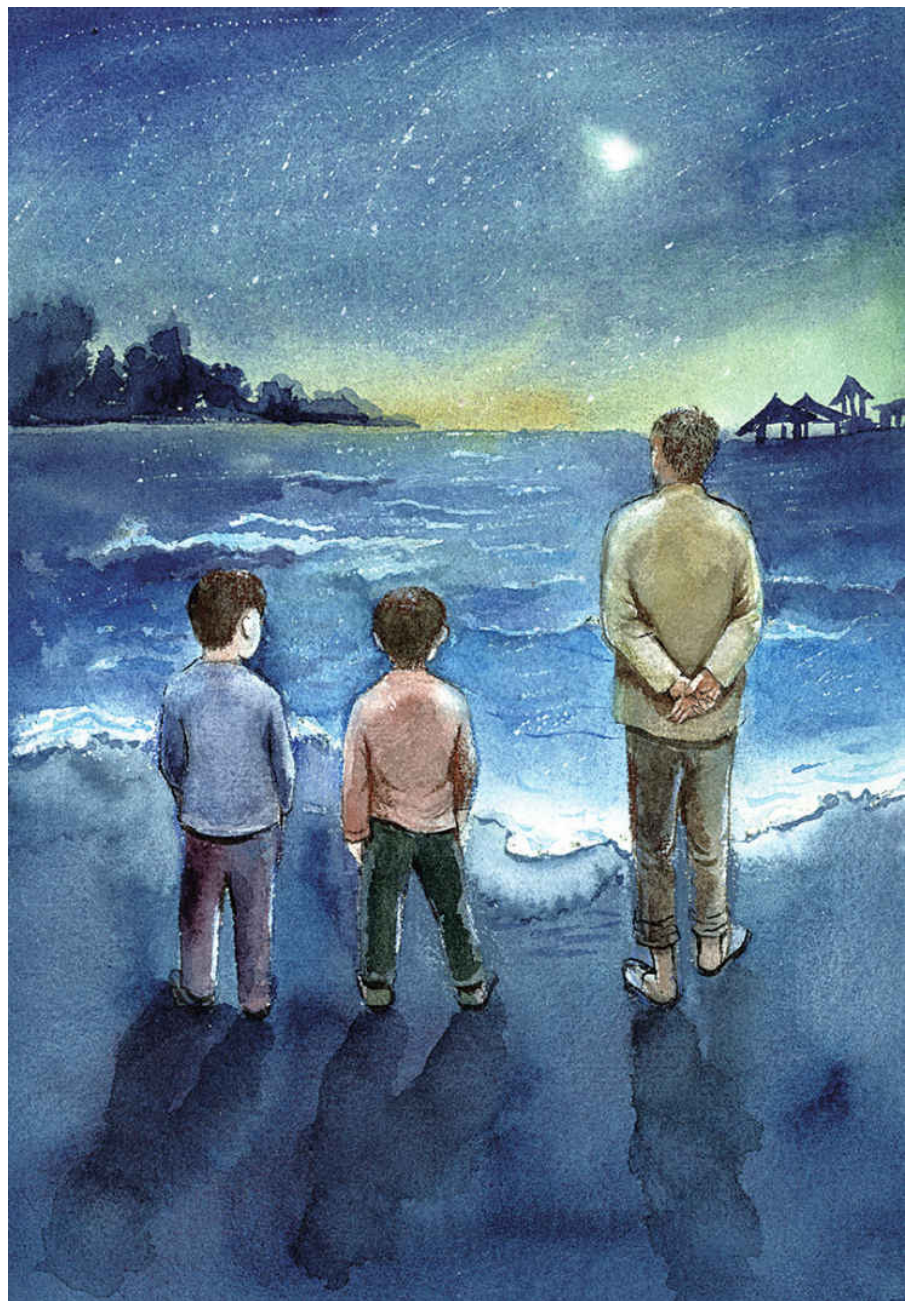
大家高兴得拍手跺脚。

夜晚的“赶牛道”原来一点都不吓人，水里的莎草和蒲苇在月光下散发出一种香味儿，有什么在中间“叽叽咕咕”叫着。老人背着枪走在前头，顾不得理睬。天上星星稀疏，天空是紫色的。一只上年纪的鸟儿在西北方叫了两声，接着是近处的两声咳嗽。老人说咳嗽的是刺猬，“这家伙咳起来就像个老头儿，像我。”

我们一路话很少。为了快些，我和壮壮有几次背起了小北。穿过又高又密的林带，再走一会儿就能望见大海了。多么奇怪，大约刚走了半程，那种无处不在的“发海”声竟然越来越小，最后差不多完全消失了。也就是这个原因吧，前边的老人大概察觉了自己有输掉的危险，步子一下加快了。

大海就在前边，它就像突然逼近了似的。

一片银亮的沙岸在前边闪烁，上方就是泛着光斑的大水，更上边是悬起的星星。我们站了一瞬，嘴巴都合不拢。天哪，这儿多静啊，眼前看不到一朵浪花……渔铺黑乎乎的，它的东南边是打鱼人住的一排小屋。



一片银亮的沙岸在前边闪烁，上方就是泛着光斑的大水，更上边是悬起的星星。我们站了一瞬，嘴巴都合不拢。天哪，这儿多静啊，眼前看不到一朵浪花……渔铺黑乎乎的，它的东南边是打鱼人住的一排小屋。



可能担心吵醒打鱼人吧，我们跟在老人身边，轻手轻脚地往前。大海在安睡，它在月光下像害羞一样。“可是那‘发海’的声音从哪儿来？”我心里泛起一个大大的问号，相信所有人此刻都像我一样。大家一动不动地站在海边。

我们不吭一声，默默站着。我特别注意地看看一旁的老人：他身子笔直，肩上的枪竖着，很像一个老兵。

正在这时，我听到了身后响起了“嚓嚓”声，刚要回头，一个黑影飞快上前，两手猛地抹住了背枪的老人。原来是看渔铺的那个老头儿，他屏着气，嘴里发出恶狠狠的低声：“好啊！是你这个反叛！”两个老人交手，很快松开，笑了。

“到底怎么回事？嗯？鱼把头老七知道了会给你几巴掌的！”看渔铺的老头儿再次变得恶声恶气。

老爷爷把枪耸了耸，为难地瞥瞥我们说：“今夜又‘发海’了，从远处听着吓人……怎么来到跟前就没有大浪呢？我们是来打赌的……”

看渔铺的老头儿目光转向大海，像是自言自语：“我也不知道。谁都不知道。也许是大水最里边有动静……不知道，它从老一辈起就这样嘛。”

两个老人一脸迷惑地看着夜晚的大海。

壮壮和小北的鼻子里发出“蓬蓬”声。这时我也嗅到了从渔铺旁飘来的气味：鱼汤。

# 害羞

夏天一过，我们再次回到了灯影，就像飞鸟重新入笼。长长的假期让人习惯了另一种日子，每一颗心都变野了，所以突然看到同学和大辫子老师，胸口那儿紧梆梆的。我有点张不开口说话，脸皮也发紧。我见了大辫子老师不忘外祖母的叮嘱，问了一句“老师好”，声音比蚊子还小。她笑笑说：“啊，还是害羞！”

真倒霉，得了一个害羞的毛病。我想即便自己得了结巴，也比患上害羞要好！瞧瞧自己，只要见了很多人，就再也说不出一句像样的话，脸红发热，喉咙干涩。我曾经恳求外祖母领着去河西找大医家“由由夺”，让他赶紧把自己的这个毛病治好。外祖母说：“孩子，这不是病，不过是因为你从小长在林子里，没见过多少人，突然到了外面就变成了这样子。你要大着胆子，要想，我和别人一样，没什么可怕的！你要成个勇敢的男子汉！”

最后一句让我听到了心里。我恨自己胆小，不，恨这种看上去的“胆小”！其实我在心里告诉自己：你一点都不害怕，更不害羞！你比他们胆子都大！可尽管这样，大家还是要说我害羞。这事很怪，很难办，更有点气人。

又要上课了。课本上的东西不算什么。造句了：“就像……一样”。我看着这个句子，不知怎么有些生气，其实是生自己的气。我的笔重重地画在纸上：“渔铺老人的胡须，就像海豹的胡须一样。”看了看，觉得还有许多话没有说完，就加了一句：“第一次下海的人，就像狗掉进水里一样。”另一个造句：“如果……就会”。我简直想也不想就写出：“如果鱼汤喝得太多，就会吃很少的玉米饼。”其实我心里有许多句子，于是同样多写了一条：“如果见了老妖婆害怕，就会惹她生气。”

所有的造句都收上去了，大辫子老师来不及看，只宣布以后的几堂课要学着作短文，写写自己看到的一个人或一件事，“不长，一二百字就行，大家回去想一想。”她摆了摆手，下课了。

在宿舍里，壮壮总也忘不掉作文的事，问我写什么人、什么事才好。我一点都没想，想的还是刚刚过去的假期，想海上和林子里的事。我说：“咱们这个星期天再去海上吧，刚刚学会的游泳可不能忘掉。”壮壮还在想自己的事：“我就写爷爷好了。”这提醒了我，我说：“我要写你。”壮壮慌了：“你要写我什么？”“写你往猎人叔叔枪筒里撒尿的事。”壮壮一遍遍地求饶，我说：“那就算了。”

第二天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天，可我一点预感都没有。大辫子老师手捧一摞作文本，一会儿微笑一会儿板脸，那双好看的、离得稍近的两只眼睛往整个屋子扫一扫，掠过我的脸时好像格外用力，让我的脖子那儿一阵发胀。她干咳一声，说：“先总结一下昨天的造句吧。”接着从中抽出几个本子，读了几条。“很好，就是这样。”她拍打一下，放在一边。

这几条没有我的。可我觉得读过的所有造句既没有什么好，也没有什么不好。是的，就像什么也没有发生。

大辫子老师接着又抽出了一个本子，说：“大家听听这几个句子。”她的声音突然提高了一倍，啊，这一次读了四个造句，全是我的！课堂里一点声音都没有，接着爆发了大笑。她忍不住也笑起来，可能担心大家看见她的牙齿吧，就故意把脸转向了黑板。她等笑声平息了才转过脸，看着我，右手往上抬了抬，示意我站起。

我站着，下巴那儿发烫。我后悔写出了那样的句子，可又一时不知错在哪儿。“说说吧，你的造句，是什么意思？”她好像尽量在克制着不笑。

“我……是亲眼看见的。”我大声说，但吐出的声音还是很小。

“你是这么害羞的人，可写出来的话又这么大胆！刚才听到大家笑了吗？想想问题出在哪儿？”她问我，又转向大家。

谁也回答不出。这是正常的，因为除了壮壮谁也没有见过造句里的事，而壮壮是决不会冲我来的。她等了一会儿，重复问了一遍：“问题出在哪儿？”

我只好如实回答：“出在海上。”

大家又笑起来。大辫子老师也跟着笑，笑得脸都红了。她口吃一样地说：“这样写，并不、不算错，只是，只是，啊啊，太奇怪了不是……”她接着仰起脸说，“这样写是不能成为‘范句’的！”

下面的时间要用来写一篇短文：一个人或一件事。她强调要点，说这次一定要写得有头有尾，要学着把话说清楚，让人一看就懂，不能像有的同学那样，猛地来一句，把人都看蒙了……我知道她在暗中指责我。

我一直垂着头不看四周，非常害羞。我又想起了外祖母的话：因为自己从小就在林子里，没有见过多少人，所以一下见到这么多人就会心慌。但这真的不是病，而且，我应该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我觉得胸口那儿有些憋闷，这是因为有许多话塞在心里造成的！我有些生气：只要拿起笔，面对着一张白纸，我就不再害羞了！我只是觉得一二百字太少了！我开始写，不再去想刚才的不愉快。

我有太多的人和事要写，如果只挑一个，那么剩下的就留给以后再用吧，也许早晚都会写到。我就先写那个平平常常的人和事吧：有一个年轻的猎人，总是跟林子里的野物过不去，他有一次去闯老林子，结果被一只大脸鸟狠狠打了一耳光。他的嘴巴被打歪了，不得不去河西找大医家“由由夺”看，虽然治好了不少，但直到现在嘴巴还是有点歪，看上去就像啄木鸟。

我很快就写完了，字数远远不止一二百字。我故意耽搁了一会儿，没有交上作文。满班同学还在低头写，有的写写停停，一支笔贴在腮帮上用力地想。我的作文被大辫子老师第一个收走，她伏在讲台上，看很长时间头也不抬。这样过了一会儿，她大概看完了，抬头看我。我不敢看她，低下头，就算是害羞吧。我捏弄着手中的笔，好像为它这么快地完成自己的活儿不太甘心。真的不过瘾，写得太短了。

我正这样想着，老师走过来。她背着手站在桌前，打量着，小声说：“还有时间，你想写就再写一篇。”我立刻高兴起来。没有想得更多，只是点头，接过递来的本子。我这次写的是怎样捉住一只放单的大雁，它的名字叫老呆宝。它在我家度过了整个冬天，我们成了好朋友，一起在热乎乎的大炕上玩、讲故事，直到那个让人难过的春天到来。它

离开了，天上有了北去的雁群，“一会儿排成一字”，“一会儿排成人字”，它随它们飞走了，我就哭了。

它离开了我们家，这件事就算说完了。可是我觉得事情前后远远不止这些，忘了什么？忘了我做的一个梦：它在半夜偷偷返回，在窗外嚙啄着，我一下醒来，打开窗子。它一动不动地贴在我的身上，蹭我的脸。天亮前我伏在它的背上飞起来，飞啊飞啊，太阳出来了，地上的林子、水渠，全都看得清清楚楚。我们往北，一直飞到了大海上面。无边的大水让我有点害怕。它安慰说，这没什么，这是我们经常做的事，你闭上眼睛好了。风飕飕从耳旁吹过，海鸥喊着：“快看大雁背上的人！”我们全不理睬。

我在大雁身上睁开眼，这件事就该结束了。可是我记得梦境中的一切还不止如此：我睁开眼睛时发现降落在一个开满桃花的岛上，一块向阳的大石头下边有一个铺了厚厚干草的、香喷喷的大窝。一个声音，当然是老呆宝了，在悄悄问：“你对这个新家，还算满意吧？”

我写得实在太长了，已经是上一篇短文的两倍。不过即便这样，大多数同学仍未完成。我发现大辫子老师再次伏在讲台上看着，当然是看老呆宝的故事。她抬起头，看完了，眼睛一转向我，马上又看别处。我的心扑扑跳，不知道结局会怎样。

第二天，顶多第三天，等待我的好事或坏事就会来临。我和壮壮有过两次讨论，他告诉我，本来想写爷爷去一个老朋友家喝酒，喝醉了被我们俩搀扶回来的事，“那一次用爷爷的话说，‘又一次放挺了’！”他笑着。我拍手：“太好了，题目就叫‘爷爷放挺了’！”他抿抿嘴：“我听说别人都要写帮村里老大爷干活、扶他们走路的事，就写：‘我遇到一个年过半百的老大爷，他挑了东西，压得腰都弯了，我就帮他挑’。最后他夸我‘真是好孩子’！我说‘不用谢，这是我应该做的！’结尾了。”我吃惊了：

“你真帮老大爷挑东西了？在哪儿遇到的？”

壮壮挠挠头：“没遇到。不过真的遇到了，我就准备这么干的。”

我想笑，因为生气笑不出来。我说：“这种骗人的事咱们还是别做

了，这是对老师和大家说谎。”壮壮拧着眉毛：“不是说谎，是作文。”“作文就该说谎？”我们争执不下。

第三天发生了一些事情，与壮壮有关，与我好像无关。大辫子老师在课堂上读了三篇作文，它们全都写了一件助人为乐的好事，都是帮老大娘老大爷挑水或扫院子，结尾都是“不用谢，这是我应该做的”。其中有一篇就是壮壮的。老师读时，他正从三排座位之外偷看我，脸上有些得意。我想他的得意有点早。

老师开始点评，先问：“大家觉得写得好不好？”回答声一片：“好！”“好在哪儿？”老师追问一句，全哑了。她的目光转向我，我慌了，心里说：“千万、千万不要让我回答啊！”可是一切都发生得太快，她真的问我：“你觉得好在哪儿？”

我站起来，咬着牙关。我用这种方法抵抗害羞和气愤。气愤在增大，所以害羞就没了。我说：“好在他们一块儿去干好事，没有干坏事。”大家笑了。老师鼓励：“你说得对。那么不足是什么？”我马上回答：“不足是骗人。”全班一声不响了。

大辫子老师嘴巴闭紧了，示意我坐下。肯定是问题严重了，她在想怎么处罚我或是别人。如果不是我错了，那就是他们三个错了。我等着，我想事情再清楚不过，就看你公正不公正了。

她是公正的。因为她后来说了一句：“写出作文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诚实’。”

我把她的这句话记在了本子上。可惜她并没有揭露这三个同学哪儿不诚实，只是那样说了，然后就谈别的。她不经意间又说出一个让我大吃一惊的事：这次作文，竟然有二十多篇写了帮老大爷老大娘干好事的。她说：“不要总干这样的好事，再干些别的，只要是好事就可以。如果有不太好的事，也可以批评，告诉自己不要做。”

我很佩服她。我觉得以前并不了解她，瞧她多么公正啊！老师就是老师！不过自己最大的不满足是她没有提到、没有读我的作文。我完全没有骗人，也没有别的毛病。我想这里面肯定有其他问题，也许是更大

的、一时解决不了的大问题。我又开始不安了。

这天晚饭后，一个同宿舍的同学对我说：“老师找你呢，她让你去办公室一下。”我的头有些蒙，突然觉得要发生什么大事了。我答应着，一时竟不知办公室该怎么走，不得不镇定一下。我望着那个灰蒙蒙的窗户，有些紧张。

屋里只有老师一个人。她让我坐下，还让我喝水。她问外祖母身体好吧，爸爸妈妈的情况等等。我只想快些谈点别的，她总会绕到作文上来的。果然，她说：“这次你写得同样很大胆，我相信都是亲身经历或听说的，是吧？”我点头，用心捕捉她的意思。我想听到的不是更多的赞扬，而是她到底要做什么。“联系你上次的造句，知道你的假期生活很丰富，是吧？去海上了吧？”

我心上一动，终于明白了她的真实意图。我在心里飞快地自问自答：她是猜测？问过了别人？熟悉村里打鱼的人？不，她不过从我写下的一句话或一件事中猜到了什么……我脱口而出：“去海上了，但没有干坏事。”

“下海没有？”

“没有……违背假期纪律，家长也不允许。看渔铺的老头胳膊我们，因为衣服给挂到木杆上了，放下来，就是让小船返回的信号……”我说得颠三倒四。

“停停，你在说什么？什么‘信号’？抓特务吗？”她皱起眉头打断我。

我只好将鱼把头为了阻止我们跑远，故意脱掉我们的衣服，后来又被渔铺老人把衣服捆成一个球，挂到了高高的木杆上，将这些事从头说了一遍。我说：“老人一胳膊，我们就笑着打滚，滚啊滚啊，滚到了水里……他的水性好极了，盯紧了大家，不会有一点危险！所以就……没有违背纪律……”

“不诚实，比下水的错更大！”她的脸色更严肃了。

我无比羞愧。我在说谎。为了弥补假话，我增添了更真实的细

节：“我们和那个老头下五子棋，输了，所以只好被他胳膊……错误就这样犯下了。我们还犯下了更大的错误，为那个老人去偷酒……”

老师静静地听着，脸上再也没有吃惊的表情，大概因为偷盗的发生，她已经不再为下水的事而震惊了。她静静地等待我的自责和交代，一切都在掌握之中。我心里明白，是她的那个“诚实”打败了我，因为这曾经是让我钦佩的一个词儿。我要诚实，所以就要从头说起。

离开时天色有些晚。走出办公室时不小心碰在了一旁的灌木上，被刺了一下。她低头看看，突然拉住我说：“考考你，这是什么小树？听说你认识不少植物。”

这是一棵叶子上长了许多尖角的常绿灌木，开了黄花，有的枝丫上已经快要结果。我认不出。我说回家问外祖母吧，只有她知道，然后就匆匆离开。

离星期六还有两天。我一直在羞愧当中。我无心去找壮壮询问，同时也明白，老师如果问过他，他一定会主动跟我说的。显而易见，我们已经严重违背了假期纪律，而且我还犯下了更大的错误：不诚实。

好不容易挨到了星期天。我见了外祖母没有说得更多，只记住了问那是什么树。她仔细听我描述了好几遍，才说：“常绿的，噢，大概是刺黄柏吧，它还有个名字，叫‘十大功劳’。”

回到灯影，见到老师，我将立刻告诉她：

“十大功劳！”



# 我是飞人

马上就要开秋季运动会了。这是整个灯影的大事。提前许多天全校的气氛就变了，好像上课什么的全不重要了，最大的事是准备那个会。“都要积极参加，为全班争取荣誉！”大辫子老师鼓励大家。她后来专门找到我问：“你适合报什么项目？”我说：“游泳和爬树。”“这些没有！”她有脾气，“你先想一想，明天告诉我！”

我觉得这是一件激动人心的、正在向我靠近的好事。其实我早已打定了主意，要报六十米赛跑。我在海滩上飞跑，还要穿过酸枣棵和各种灌木，有时要从刺槐棵和柞木棵上一跃而过！这里的操场平平的，跑起来真是再容易不过。我见过训练的老师 and 同学：老师说一声“开始”，同学就跑；老师捏住一个“跑表”，在一旁猛地一收，像用力摘下了一个野枣。

他们真可笑！不过是跑一会儿而已，还用拉开那么大的架势？我对壮壮说了，他也以为这事一点都不难。“你如果参加比赛，别人谁也不会赢的，我敢打赌。”我同意：“你也报名吧，我跑第一，你跑第二。”他摇头：“我一跑肚子就疼，每次都这样。”

课余时间好像有一半人在做准备。当然不会有这么多人报名的，他们大概是想提前试一下，看看有没有可能取胜。练得最多的还是赛跑，都觉得这事容易：撒开丫子就是，闭着眼，憋着一口气，就能跑到最前边！他们一定在想这样的好事。

老师问我最终确定项目没有，我低头不答。她说：“这可不是害羞的时候！你擅长什么，投掷？跳远？还是跑？”我只好诚实地回答：“跑！”

一旦确定了项目就得训练。老师为我找来一个高年级的黑脸同学，说：“让他教你，必须掌握要领，这可不能蛮干。”黑脸同学高抬腿在原地跑和跳，不停地活动，扩胸，一边扩一边鼓大腮帮，发出“噗噗”的声音。我不喜欢这种声音。可是老师在一边赞扬说：“看看人家，动作多标准！快学，快学！”

那同学不停地活动，我就是不学。他有些累了，回头对老师说：“他肯定不行，换一个吧。”老师没听他的，对我有信心，不过仍然严厉地批评我说：“还有一个星期，你抓紧这段时间训练吧！”我点头，心里觉得好笑。真是小题大做，值得吗？不就是一块儿跑跑吗？这都是闹着玩的事，瞧他们紧张成什么。在我眼里，鱼把头指挥拉大网、驾船，在老林子里跟妖怪干架，这才是有点意思的事。

不过临近大会时我还是有点后悔：说不定真是很难对付的一些事啊，瞧那么多人忙着收拾操场，搭小台子，还拉上布条，多么麻烦。我看见校长背着手在操场上走了几圈，不断问着什么。也许我该认真准备一下了，这好像是，不，确实是灯影的一件大事。壮壮也认为这是一个机会，不能错过：“他们天天练，噗噗地吹气，也许到时候会有用……”

尽管有些慌，真的来到比赛这一天，我也没有办法。这一天虽然不像后来作文写的“人山人海，红旗招展”，但人确实很多，而且真的有红旗。村里和大果园都有人来观看，还有比校长更大的官也来了。只要是戴了呢帽、衣兜上插钢笔的人，更不要说戴眼镜了，肯定都是重要的人，说不定还是大官。他们坐在刚搭的席篷下边，头顶是一溜儿写了大字的红布条。

我们所有参加项目的人都脱得只剩一件衬衣，衣服上还订了一张纸，上面写了很大的数码。有人手持大喇叭喊：“请运动员到‘检录处’点名了！”我对“检录处”三个字产生了神秘感，因为第一次听说这个古怪的词儿。我专门跑过去看了，原来是小桌上摆了个小牌，上面写了那三个字。

更让人害怕的是发令枪。这是真正的金属枪，明晃晃的，持枪人嘴里含了一只哨子，先是嚅嚅吹一下，然后说一句“各就各位”，砰！放枪了。所有参加比赛的人都没命地应声蹿出，好像晚一步就要挨枪子似的。这种小枪如果换成壮壮爷爷那样的长枪大概更好，举到空中“轰”一放，成群的麻雀就呼一下飞起来，那才是更带劲的。

很快我就站在放枪的人旁边了。心跳厉害！我默念：让我飞起来吧，我什么都不怕，这一回要给他们一点厉害看看！老师在三步远的地方，和一群拉拉队一起伸头、举手，准备发令枪一响，就摆手喊叫，它

的名字叫“加油”。我紧闭双眼，等着那支枪开火。

分明听到开火了，我往前一挣，撒开丫子就跑。刚跑出一段后面就响起一片嚷叫，两旁的人还做着威吓的手势，我这才明白是自己抢跑了。我赶紧回到起跑线上，弯下腰，两手按在地上，像等待受罚。这一次我变得无比沉着，甚至憋着一股劲儿不跑：先让他们跑一两步又能怎样？在我这种飞人面前，一切都不算什么。

果然，那支枪又开火了。我纹丝不动。我等其他人蹿出两步，这才稳稳地冲向前方。一开始就飞，而不是跑。不看别人，不看对手，只把翅膀张开，两脚腾空，在泥土上方一寸高的地方滑动。偶尔让脚触一下地面，大部分时间是脚不沾地的。跑道两旁的人喊叫，震得我两耳发疼，主要是大辫子老师在喊，她的嗓子真尖。“天哪，还有跑这么快的孩子！”一个粗嗓门在喊。

从起点到终点，好像只不过是纵了几下就算完了。有一道红布条让我当胸撞开，同时有个男子手持秒表做了个熟悉的动作：猛地一收，真的像恶狠狠地摘下了一个野枣。

我知道跑完了短短的六十米，可还是停不下来。我继续在飞，没法落地。所有人都喊：“还跑，还不停下！”“天哪，跑痴了，这孩儿跑忘了形儿！”“快设法拦下他，这还得了！”我从众多喊声里听到了大辫子老师的声音，于是就收住翅膀，缓缓地落到地上。停下的那一刻，好像觉得双脚在地上磨出了火星，脚趾发烫。

我立住身子，一伙人呼一下围起我。大辫子老师上来捧住我的脸，泪流满面：“了不起啊！你知道吗？破了学校纪录、全县纪录、全省纪录，也许还有全国纪录！”我听不懂，身子一仰躺在了地上。有人叫：“要出事！”一个背药箱的人跑过来，按住我的手，翻开我的眼皮。

那会儿我想起了读过的一本书：有个孩子为了掩盖飞跑的秘密，故意不呼吸，不让心跳，结果把所有人都吓坏了！我决定也玩一次这个把戏，于是使劲屏住呼吸。我听到有人大声喊：“天哪，不喘气了，也没脉搏了，眼也斜楞上去了！”我忍住了没有笑，继续屏气。

大辫子老师推开众人说：“来，让我来！”她撸撸袖子趴下，嘴对嘴往我体内吹气，用足了力气。她的嘴原来这么大，气这么足，我像一只皮球，差一点就被她吹破了。我求饶，可嘴是被封住的。我要喊：“救救我，救救我！”可她的两只大手死死地按住了我，我无法张嘴。我真的要死了。

就在我快要丧失意识的最后关头，大辫子老师绝望地松开了手：“来不及了……”她的嘴巴和手离开了，我抓住千载难逢的机会，猛地吐出一口气，睁开双眼，盯住了所有探头看我的人。

“啊啊……”他们一齐呼出了一口气。

大辫子老师绝不相信我这么容易就活过来，瞪大一双受惊的眼睛，捂着嘴退开一步，又阻止别人：“不要动不要动，让他缓醒，让他一点一点缓醒！”

我早就醒着，已经不想再躺了，爬起来，拍打一下衣服上的土，把围得太紧的人分开一道缝，独自往前走去。我在心里告诉：结束了，比赛！我知道所有人刚才都被吓呆了，这正是我的目的。不过这不算一个计谋，而是临时的一个机灵。从今以后他们将另眼看我了，不会再开口闭口说“害羞、害羞”……

第一个追上我、伴我走了一段路的是大辫子老师。她脱下了自己的外套给我披上，扶着我，弯下身子看我，小心得不能再小心。她大概真的相信我刚刚转活，说话都不敢大声：“啊啊，行吗？我背着你？”我使劲摇头。“真了不起！你自己知道刚才发生的事？”我再次摇头。她握着胖胖的拳头：“你成了！你跑出了顶尖成绩！我都不敢相信！你破了大纪录，这事不得了，这事需要上报，一级一级往上报，上边会知道今天发生的事……”我这才如梦初醒，停下步子：

“发生了什么事？”

她跳一下：“啊呀！你真的不明白？你刚才像飞一样……”

我马上明白了，深深地吐了一口气：“是这个呀，这一点都不难，你如果让我跑，我就再跑一次……”

她听了使劲拍手，仰天大笑起来。



# 第五章

## 追梦小屋

我注意到一件怪事：一旦离开了我们的茅屋去别处睡觉，那些有意思的梦就会变少。这是我到了灯影以后才察觉的。后来我在海边渔铺和果园里也一一试过，发现真的是这样。我最后对壮壮肯定地说：单讲做梦的地方，哪里也没有我们家好。

我觉得这种事确实有点奇怪，但却是真的。壮壮认真想了一会儿说：“嗯！我也觉得在家里睡觉最好！”

“我是说‘做梦’。”我强调说。

壮壮点头：“对，那些好梦变少了。”

这就得好好琢磨一下了。因为做梦虽然不是什么大事，但忙忙碌碌一整天，晚上能做个好梦，就像吃了一顿美餐一样。梦中的一切就像真实发生的，早晨从头想一遍，一天都会高高兴兴的。

无论怎么说，灯影实在不是一个做梦的好地方。睡一夜醒来，有时脑子空空的，有时是闪闪跳跳的影子，什么也记不住。可是回到茅屋后，很快就能做出几个有趣的梦。也许林子里的怪事太多了，野物们晚上从不休息，它们只想跟人玩，最后不知怎么就真真假假地混进了梦里。梦中有一只花面狸笑模笑样地跟人说话、两个刺猬拍着手唱歌。大熊追我，我跑啊跑啊，鞋子跑掉了，它还以为是有什么好吃的东西，捡起来嗅了嗅，生气地扔了。老狼穿了漂亮的斗篷走出来，露着半张毛脸，猎人吓得一下扔了枪。梦中的事真是让人难忘，早晨醒来很久都在想着它。

我问外祖母，很早以前住在泥屋里，一定做过奇怪的梦吧？她说梦嘛，那太多了，最奇怪的是梦见一只老熊站在屋后拍打小窗，“搬进茅屋后就不再做那个梦了，后来听猎人说，那只老熊去了河西，去别处转悠

了。”她的话让我想到了真实与梦境之间的关系：真事掺到了梦里，或者梦境变成了真事。

我越来越觉得是这样：人住在不同的屋子里，做的梦就会不一样，因为屋子周围发生的事不一样。而最适合做梦的地方，就是我们的茅屋了。

再过两年我就会离开灯影了。离开灯影又会怎样？我想了很久，竟然想得忍住了泪水。不是舍不得灯影，而是想到自己一天天长大了，走出灯影的那一天就是一个真正的大人了。我知道不可能一直待在外祖母身边，不会在茅屋里住一辈子，而一定会到别处去。

“别处”是哪儿？我一点都不知道，连做梦都想不出来。

只有一点是肯定的，我将离开海边，离开林子，走得很远很远。只要起步就会一路往南，往大山的方向走去。不知为什么，我觉得自己不会坐船渡海。像爸爸一样，我将来大概也要走进那片蓝色的山影里。

我想得最多的，就是自己未来要住在怎样的地方、有怎样的一幢小屋。这大概是一生中最大的事情。我对壮壮说了这些，他有些吃惊地喊起来：“啊，你想得太远也太早了吧？为什么一定要离开海边？”我反问：“为什么要来灯影？”

“长到我们这么大，就得来……”壮壮答。

“长得更大，就得走……”我说。

在这个话题上，我和好朋友似乎没法讨论下去。因为我不愿和任何人说到那片大山、山里的人。我和妈妈及外祖母也不愿说，我怕她们难过。

我一遍遍想着外祖母的话：“茅屋这儿是我和你爸爸妈妈找到的，人这一辈子啊，都会找到自己的地方，你也一样，你找到的应该更好。”我实在想不出哪儿会比这里更好。这里是我的出生地，我的全部。一想到有一天要离开林子和茅屋，就成了最痛苦的事情。我不喜欢灯影，也不喜欢任何“别处”。

随着一天天长大，我终于明白了外祖母的话。是的，人的一生注定要去一些不太喜欢的地方。我想的是，既然离开出生地是不可避免的，那么怎样才能找到一个让自己多少高兴一点的地方？怎样才能有一幢让自己满意的小屋？这就是问题的全部了。

这个答案多么重要啊，这简直就在说人的一生是幸福还是痛苦。

我从小住在林子里，所以最怕拥挤和嘈杂。我想那个未来的小屋不要大，它像我们的茅屋就好。

我常常为这些事一个人出神。我知道将来的许多事都要自己亲手去做，就连亲人和最好的朋友也不能替代。这样想啊想啊，直到想得心里发烫，眼睛湿润起来。我想着独自一人的日子，那时候不得不离开家、离开所有的亲人和朋友。是的，远行的一天总要到来，这等于去另一个灯影，那是不得不走的一条路，好比打鱼人都要走“赶牛道”一样。

想象中，我将顺着那条路走下去，如果幸运，就能像外祖母祝福的那样，找到一个更好的地方。不过刚开始不能停下来：走到一个又一个的大村子，不能停；遇到更大的房子和更宽的街道，也不能停。我必须日夜不停地赶路……

我会在大山和平原之间的一个地方停下来，这里是丘陵地区，长满了树木。它的南边是无边的山地，北边就是大海的方向。我会在这儿努力寻找一块平地、一条小河。小河日夜不停地往北流去，就像我们茅屋东边的水渠差不多。这条小河在日日夜夜流向昨天，把今天和昨天连接起来，让我心里不再发慌。

这是个被人遗忘的偏僻地方，所以很少看到人影。顶多遇到一两个采药的人、过路的人。他们是从大山深处走来的，惊诧地看着我这个陌生人。我向他们打听山里的事，他们就问我平原和大海的事。我已经在路上走了很久，早就忘记了日月，也忘记了年龄。我在水中照过自己的影子，看到的是一张风尘仆仆的成年人的脸。

当我打定主意在河边住下时，就会动手搭一座小屋。这要忙上很长一段时间，不过一定是伴随了极大的欢乐。因为世上再也没有什么比按



照自己的心愿去创造更幸福的事情了。眼下要盖的是一座小屋，是安顿自己的地方。我走了那么久，就像当年外祖母他们走啊走啊，一抬头看到了荒野里那棵大李子树，就再也不想挪动了。

如果说赶路要有一架小帐篷，那么现在要做的，就是在地上搭建一个永久的帐篷。

我会按照那些采药人的指点，去大山后面买来一些器具、一些必备的物品，然后开始修筑。

这里不缺石头和木头，有了这两样东西，再加上一双手，就什么都有了。我将在纸上一遍遍画图，改一遍又改一遍，直到让自己满意。我开始设法让它真实地矗立在地上。我挖出深深的地基，希望这座小屋像大树一样扎下深根，长得特别结实。

它将建成三间，另有一个不大的厢房，并设法让它们在内部全都连成一体。屋后有一个很大的地窖，由一溜儿台阶通到屋里，这样雨天雪天也可以随意进出。东间屋里有一个大炕，足以睡下好几个人，而且连接了外间的锅灶。灶台宽大，铺上了光滑的青石板。灶台和大炕之间的烟道里安了一个活动石门，它可以决定烟火何时绕过大炕：寒冷的冬天，大炕一定是热乎乎的；夏天，大炕就变得凉爽了。

我会把很大的力气用在西间屋里，因为这是最重要的一间。我将它变成收藏各种宝贝的地方，只要走进这里就会立刻高兴起来。我把一路上收集的好东西全部放进西间，以后要做一个大柜子和贮物架。我从很早开始就喜欢收藏各种纸：大小不一颜色不一、厚的薄的，有的带格子，有的是白纸。它们要一沓沓仔细放好，绝不能染上一点污痕。

最大的宝贝是书。我积攒了大大小小许多书。它们成为小屋里最宝贵的珍藏，其中的一些除了外祖母和爸爸妈妈，谁都没有见过。这些书装下了多少人的心事，那是怎样的心事啊。那些写书的人这辈子住在不同的地方，受罪或享福，走过很远的路或一直待在一个地方。他们把今生经历的一切都记下来，留给了其他的人。究竟为什么要留下这些字，我也想不明白。不过我迷上了这些书，用许多时间翻看它们，就像看人的一生，有时看着看着就忘了吃饭、忘了其他的事情。

我待在自己的小屋中，会明白外祖母让我识字、让我去灯影的苦心。我现在终于能够看懂所有的书，还能够记下自己的心情。这里太安静了，在这里，我能一遍遍想念外祖母、爸爸和妈妈，想念那些好朋友，想念那片林子和大海。

这儿藏有各种各样的贝壳，有海星和大浪送上来的晶莹闪亮的彩色卵石，有大大小小的海螺。我和它们在一起，会时不时地听到“发海”的声音。我从小就想过，这声音会传到很远的南部山地，现在总算得到了亲耳印证。那是无边的大水摩擦地幔的声音，它让我心里颤抖、激动，让我一下又回到少年时代的茅屋，被那时的夜色紧紧地包裹起来。

小屋筑起只算完成了一半。更多的劳作留给了四周。西邻的一片小河滩上全是白白的细沙，可爱极了。我在白沙上栽了一丛丛紫穗槐，让荒野的气味罩住一切。在一个个忙碌的春天，我要不停地种植。我已经对周边所有的植物都烂熟于心：大小柞树，鹅耳枥，小叶山毛柳，野核桃，榔榆，短柄枹，小钻杨；最多的还是黑松和洋槐。

我在屋子四周栽了女贞、辽东桤木、金合欢和石楠，还有铃兰、吉祥草、萱草、玉簪、紫萼、宝铎草。种了成片的野鸢尾和山地菊、小斑叶兰和紫点杓兰。靠近小院是几株海棠，它是春天里最温柔的笑脸。特别是一棵李子树，我渴望它飞快长大，成为小屋的护佑。树木中间、河滩和稍远处要有常见的一些草木，扶芳藤、节节草、地肤、车前、大马齿苋、蒲公英、忍冬、沙参、凤仙。我要让木栅墙上爬满瓜蒌和凌霄，让落日的方向长满茱萸。

在这儿将很容易采集草药，它们的种子和根茎全部收进我的宝囊，那是一个多格木橱。我想起很早以前的大医家，那个叫“由由夺”的人。这些草药把山野间的许诺带给我，让我不至于在野地寒暑里倒下。我努力回忆小时候的林子，要让采药人喜欢的草木，全都出现在小屋周边。这种栽植使人兴味盎然，可以一直进行下去而不知疲倦。

我当然不会忽略各种果子，特别是葡萄，因为从远处跋涉而来的人，最需要甘甜的陪伴。我要在入冬前做出多种果酱，还要尝试做瓜干酒。外祖母最擅长的蒲根酒太难了，我终究不会成功。但我会做鱼酱和蟹酱，腌制喷香的酱瓜。我有红豆和绿豆、荞麦和芝麻、豇豆和大扁

豆，各种坛坛罐罐几乎和当年外祖母的一样多。干蘑菇和大蒜、干鱼和玉米棒子，它们照例要垂挂在地窖的墙上。

我始终没有养成喝酒的嗜好，却不能丢失酿酒的手艺。有好酒贮在地窖里，就有一种踏实和富足的感觉。我想象着有一天，一个远方的朋友，大概就是壮壮那样的人吧，会扑进小屋。如果这是一个寒冷的冬天，大风大雪多么可怕，我和朋友一定要盘腿坐在东间的大炕上，摆上一张小桌，上面有一壶热酒。

就这样，想象中的一切都好了。我静静地听着河水的流动。蒲苇在微风中摇动，苇茑扑动翅膀。夜晚像水一样慢慢流去，流到北方，汇入那条长长的渠水里。夜越来越深，我在西间大屋里已经站了许久，在灯下翻书。书中掉出几片叶子，那是很久以前的林中落叶。我嗅着书，每一页都是昨天的气息。

午夜已过，我该躺到大炕上安眠了。这真是一个做梦的好地方。

# 传书

大约是在灯影的最后两年，我越发迷上了一些稀奇古怪的书。因为渐渐成瘾，所以终于发展到了一个“危险的境地”。这是大辫子老师说的，我承认她说得对。不过尽管这样，我还是无法改正。我对课本的兴趣渐渐减弱了，因为那上面除了没有弄懂的一小部分，其余的全都明白。老师训斥说：“你以为自己全会了？其实你差多了！”

她说得对。我的错误在于粗心：总是匆匆完成作业，然后去读别的东西。我的心思全用在搜集各种各样的书上了，薄薄厚厚新新旧旧，只要是书就好。从小画书到线装书，无论能不能读懂，只要见到就紧紧地搂在怀中不放。那些散发着一股霉味的繁体字老书让我舍不得，它有一半或更多一些字认得，剩下的就全靠去猜了。好在总能猜出一些意思来。

我读书太快而书又太少，这成了最大的苦恼。我发现同宿舍的一个同学在打我的主意，而我也在打他的主意。他试着给我一本破了半边的老书，那不过是为了从我这儿换走一本更厚的书。我的书被拿走了，那是我从外祖母的木箱中偷出来的，封面上画了竖起三根桅杆的大船，而且是硬壳的，掂一掂有好几斤重。没有办法，必须用它才能换来那本破书。

我每次交换都让对方发誓：一定要按时交还并精心爱护。尽管这样我还时不时地上当。这家伙把我那本画了三根桅杆的大船的书拿走，约定只看七天，可是直到第十天还没有归还。我害怕了。第十二天他交给我的却是另一个惊喜：一本窄窄的线装小书。我一边高兴一边发慌，对他说：如果那本大书给弄丢了，大概我就完了。

我很快发现无法看懂他拿来的这本又小又破的书。字行照例是上下的，这倒没什么，真正碍事的是那些胡言乱语、那些从未见过的字和词。好在里面有特别棒的插图：一个壮汉胳膊上满是黑毛，将一个穿长衫的人一拳打翻在地；一个又矮又胖的家伙单手举起一个大碾砣；一只老虎被一个老太婆抓住脖子拎起来。

又过了几天，那本让人日夜挂念的大书终于转回来了。后来我才知道它在这十几天里走了多远的路：先是换回了一个“老书虫”手里的一本小书，然后是对方用它从别处换来另一本，而另一本又换来别的书……原来“老书虫”有一个传书的地下通道，它藏在暗处，谁都不能乱说。通常这种事只属于大人，而在我们这样的年纪能沾上一点边，是非常例外的。

那个同学悄悄告诉我：“你那本硬壳大书太好了！你如果还能找到一本差不多的书，他会让你去他那个窝里看看。”我一听就有些激动，想象那个窝会是怎样的。可我还一直为上一本书害怕呢。我知道，如果自已把茅屋里的书弄丢了，那还不知会弄出多大的事呢！我记得外祖母的话，她说：“咱们家的书传出去可不得了，那会惹出大麻烦……”我问什么麻烦？她沉着脸：“孩子，这些书只能锁在自家箱子里。”

外祖母后来真的给那个箱子挂了锁。我用各种办法让她打开，说：“我只翻一会儿、只看一本！”“我还想看看那条大船！”“我不会把书拿出院子的！”因为外祖母被我缠得实在没有办法，只好把钥匙从贴身衣兜里取出。不过，我每次在规定的时间里还书以后，她一定会清点两遍。

我明白，这个箱子中的书是她和爸爸妈妈一点点积攒起来的，算得上是传家宝，其中的任何一本都不能弄丢。作为真正的宝贝，它们能为我换回其他的书：一本或更多。

那个“老书虫”在暗中传递的书要经过一个又一个站点，我觉得它们就像伏在林中的野物的窝，宝贝在里面藏一会儿，捂热了才会送到下一个窝里。我不敢想得太多，真害怕自己要不顾一切地将家里的书偷走。我不认为外祖母在故意吓人，知道一旦出事，会比在老林子里遇到妖怪还可怕。

大辫子老师偶尔会到宿舍里转一圈，翻翻我床头的那个纸箱。她可能想发现一本书，但每次都会落空。纸箱里照例是大红苹果、一包地瓜糖。她一边嚼着地瓜糖一边看着我，想看出一点破绽。我装作没事人的样子，像她一样，咔咔咬着地瓜糖。

“最近看到什么好书了？说给我听听！”她终于忍不住了，直接发问。

我不敢看炕角，那儿的厚垫子下边就藏了一本巴掌大的书。它虽然很小却很怪，封面像老古董，油亮亮的。我刚看了几页，都是一行行短句，咿咿呀呀的。它也来自“老书虫”，传书人说：“这是‘诗’，他自己留着念，一般不给别人看的。”我那时多么感激，不过很快明白过来：那个藏在暗处的家伙一定嗅到了茅屋里那只木箱的气味。我垂着眼睛，躲开老师的目光：

“从那本小书以后，就再也没有了。找不到了。”

我说的是曾经被她发现的一本图画书，上面写了一些助人为乐的事，没什么好看的。她笑了：“看来你还在到处找，只是找不到啊。”我不再接茬。事实上就是这样，谁会拒绝一本书？眼前的老师，甚至是那个不太吭声、一脸严肃的校长，他们真的能做到吗？我深深地怀疑。

她走了。屋里只剩下我一个人。我在想那个藏在暗中的“老书虫”。想象中这一定是个年纪不小的人，一个指甲长长、脸色灰暗的瘦子。不过世上有这样的怪人多好啊，他们能给人带来多么大的惊喜。我觉得无论如何都得早些见到那个家伙。

壮壮在传书这件事上既是我的帮手，又是最大的受益者。其实他在很早以前就看过许多外祖母的书，不过看不懂罢了。他现在像我一样入迷，也像我一样打着那个大木箱的主意。他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用另一些书填到箱底：“只要看上去满满的，她就不会怀疑了。反正最后弄不丢就好。”

壮壮没有听到外祖母那声沉沉的警告，所以才有这么大的胆子。不过他后来真的找来了一大摞旧课本，催促我带回去。我迟疑了一会儿，还是没有拒绝。在做这件大事之前，我非常渴望见到那个人。我终于对那个神秘的同学说：“领我去他那儿吧！”他不吭声，摇头。我说：“也许压根儿就没有这个人，都是你胡乱编出来的，就为了骗走我的书。”他马上叫起来：“我会有这么多书？那除非我自己就是‘老书虫’！”

他喊的声音太响，我不得不捂住他的嘴。他蔫了一会儿，说：“试试吧！”

整整一个星期过去，还是没有消息。不过壮壮说了一件事，让我非常吃惊：他亲眼看见晚饭后大辫子老师从校长屋里出来，腋下夹了一本颜色发黄的书。“我敢肯定是老书，我看见她的脸都红了。”我吸了一口凉气：“这么说，他们老师也在暗中传书，这怎么可能？”

壮壮揉揉眼，仿佛也不太相信自己的眼睛了。我们不再讨论这个，只关心那个传递口信的同学。我觉得那是一个鬼鬼祟祟的好人，大概不会害人。“他如果办不成，就是那个藏在暗中的家伙太狡猾了。”壮壮说。

第二个星期还算不错，因为新到手一本老书，是外国人写的。从书名上看，大概写了一个很古怪的老人：这人个子很高<sup>[1]</sup>。我还没来得及细看，那个鬼鬼祟祟的好人就送来了一个让人大喜过望的消息：就在这个星期五的晚上，那个人要和我见面。

剩下的几天挺难熬。好在手里有这本写外国老头的书。读下去才知道，这本书在说一个小气到极点的老人的故事。看不太懂，不过总能明白这是一个让人讨厌的、很难对付的古怪老人。我对壮壮说，我即将去见的那个“老书虫”，可能也是这样一个古怪的家伙。壮壮说：“‘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咱们看看再说吧。”有道理。不过我不喜欢他在朋友面前这样卖弄新词。

这一天终于来到了。月亮升起很晚，出了学校大门，到处静悄悄的。我和引路的同学走在小路上，一下想起了前些天读过的一本诗集，上面有一句话总也忘不了：“我的万籁俱寂的夜晚啊……”当时不懂，现在有点明白这是怎样的夜晚了。我问身边的同学：“‘万籁俱寂’了，你领我去哪儿？”他翻翻很大的眼白，不说话，只是走。我跟上去。

原以为要去大果园，想不到我们穿过果园的边缘还要一直往北走。这让我想起了壮壮老爷爷的那个老友。那里有一个小葡萄园，那个老人养了一只猫和一只八哥，特别是那只高大的猫头鹰，真让我难忘。我这会儿想着那个老人和他的野物朋友：如果把它们写到书里，大概也会很

有意思。

我们没有去那个地方，而是继续往东，最后来到了一个不大的葡萄园里。园里有狗，有一群惊飞的鸟。在一个灯光昏暗的小泥屋里，坐着一个三十岁左右的人。我一眼就看出这个人有点怪：脸色冷冷的，嘴唇发紫，凹眼，头发浓厚。他一点都不热情，看看我，夹起一支烟吸起来。

“你那几本书是哪里来的？是家存还是外借？”这是他的第一句话。

我害怕了，答得磕磕巴巴：“外借……借来的！”

他站起，披着衣服，弓腰踱步，不时瞥我一眼，咕哝：“看葡萄园这种事都是上年纪的老头儿才干，可我偏喜欢。我要在这儿关上门看书。可惜书太少了……”他骂起了粗话。骂完又说：“对不起。嗯，你防着我呢，我明白。不过我不防你。”他说着扔了烟蒂，弓腰钻到里屋。那里很快传出“扑嚓扑嚓”的声音。一会儿他抱着一个大木箱出来了，砰的一声，木箱沉沉地放在我的面前。

箱子打开了，我不敢喘气。啊，全是书，老书和半老的书。我急急伸手去翻，他挡住了。他自己小心地一本本拿出，放在灯下，摆了一排。我看着，想到的是另一只木箱，比这个要大得多，是外祖母的。我的心怦怦跳，这时最大的心愿，就是把眼前的书全都看一遍。

“你知道我的意思。咱们交换吧，我从不骗人。没人见过这只木箱，除了我们仨，再就是外面那条狗……咱们交换，然后再设法从别处找来一些，就有了读不完的书。你看怎样？”他抄起手，瞥着我。

我心里当然同意，而且太高兴了。我连连点头。这时他散着浓浓烟味的手指伸过来，把我额前的头发使劲一撩说：“就得读书！不读书怎么行？我的外甥比你还小，也在灯影。他从小偷着读了那么多书，就比别人聪明……”他说着，脸上全是得意，扳着我和同学的肩膀：

“他没爸，孤儿寡母的，从小听故事看书，还养了一只大猫。他们村的头儿太坏了……哦，在学校造句，一个是‘热泪盈眶’，一个是‘义愤填膺’，他干脆把两个合在一块儿：‘我看猫看得热泪盈眶，我看村头儿看



得义愤填膺’！”

我马上脱口喊道：“啊！这造句可真好……”

这个夜晚，直到月亮升到了大树顶上，我们还不想离开。外面有大鸟咕嘎叫着，同学要出门去看，主人阻止说：“狗知道的。”

该离开了，他没有再问书的来路，只把自己的书一本本装回木箱里。我搓着手，他就说：“想带走一本？忍忍吧，用书来换！”

我抿了抿焦干的嘴唇，发出自语似的小声：“原来你就是‘老书虫’……”他鼻子发出“吭吭”声：“不算老，嗯，不老。”

我们走出来。我有些激动。回头看那个微弱的灯光，再抬头看一天繁星，心里烫烫的。我在胸中默念，后来念出了声音，那是互不连贯的几个词：“‘万籁俱寂’！‘热泪盈眶’！‘义愤填膺’！”

同学缩着脖子看我，又看四周，越发显得鬼鬼祟祟。这时我有些喜欢他了。

# 葡萄园的梦

它把我迷住了。这是一本薄薄的小书，也是外国人写的，当然是从“老书虫”那儿借来的，我一连看了三遍。这是关于一个淘气的孩子、他的叔父和朋友的故事<sup>[2]</sup>。最吸引我、让我目不转睛的是这样一些内容：淘气的孩子从小住在叔父家里，那儿有一个不大的葡萄园。孩子一点点长大，就帮叔父在园里干活。到了下雨天或夜晚，他就在小屋里写书，写出了一叠又一叠纸，最终写成了这本有趣的小书。书中的故事太美妙太神奇了，而且我觉得他一点都没有骗人。

我读过好几遍，然后抚摸着书的封面出神。我太熟悉葡萄园了，因为从小就在园里玩，吃了很多葡萄，也帮园里人干过活儿。我唯一没有做的，就是下雨天或夜晚趴在桌上写书了。

那真是不错的事情。我想象着那个幸运的孩子，也在想自己。啊，我开始想得很远很远，就像刚出窝的小鸟想着白云一样。我这辈子迟早要做各种各样的事情，要到远处，去找属于自己的一个地方。将来的一切会是怎样？这就是个谜了。我平时的想法总是很多，有的一闪而过，有的留在心里。看了这本小书，我终于知道自己做梦都想干的那种事到底是什么了。

我也要在一片葡萄园里干活，也要有一张小木桌。这个园子大概不会是叔父的，因为我没有叔父；也不会是自己的，而是……管他呢，反正只要有个葡萄园、只要让我在那儿干活就成。我要给园子浇水施肥、修剪枝杈，到了秋天看护它，赶走一拨又一拨灰喜鹊。冬天的园子要剪枝培土，直到迎来更忙的春天。不过总会有空闲的时候，那就该属于我了。

雨天和雪天，特别是夜晚，我要在园中小屋里写个不停。我会把一摞摞纸全都写满，那都是从心里喜欢的故事和人，不过要比在灯影“记一个人或一件事”复杂得多。我要好好写我们的林子和大海，写外祖母和爸爸妈妈，还有各种野物。说到野物，我想起它们的小脸儿就高兴，它们虽然个个顽皮，不过惹我生气的时候很少。

在纸上记下故事、心事、往事，这该多好啊。我想不出有什么地方比住在葡萄园里更好，也想不出有什么比在小屋中写书更让人羡慕。看来这个称心如意的计划就算定了，我要从现在起瞄准这个事。

首先要有那个葡萄园。它还真不少，就在大果园里，或是离它远一点的地方。那里面都有一个小屋，它简直就是现成的，不需要到处去找。我想，如果将来能当一个护园人，就会守在那儿，然后就能独自享用夜晚了。我在绿荫遮挡的小屋里、在窗前写一会儿琢磨一会儿的样子，想起来就高兴。不过，我怎样才能当一个护园人？

这种事大概既容易又难。妈妈在大果园里做工，可她并不是专门在葡萄园做活的。爸爸肯定更愿意和妈妈一起来大果园，那样他们就不会分开了，可他却总要去南边的大山。有些事看起来很容易，有人却一辈子都做不到。想到这里我就犹豫起来，我明白，将来如果走不进一个葡萄园，那么其他的一切都谈不上。

我还想到了那样的机会：亲手栽种葡萄树、种下很多很多。我们现在的茅屋四周就有一些葡萄架，但还算不得一个园子。而且我们大概也不可能栽出一片葡萄园，因为这片林子不是我们家的，我们不过是很早以前在这儿落脚，后来被应允留下来而已。想到这儿，我又有些为难了。

最后又想到了“别处”，那是我经常想到的一个未知的地方。想象中有一条长长的路，我背着背囊走个不停，不知走了多久，然后才停下来。这个地方没有人烟，正是它的荒凉才被我看中的。我住下来，筑屋开垦。我孤单，没有邻居。荒地就像一张没有写字的纸，我画出了第一行。

我不停地开垦，栽种葡萄。我最终要浇灌出一片不错的葡萄园，并修起一座小小的茅屋。狗也有了，猫也有了，天冷时它们会与我一块儿待在炕上。窗前有一张白木桌，我在小桌上铺开纸，听着窗外露水滴下来的声音。写啊写啊，直到困意上来，打个哈欠放下笔。猫提前跑到了炕上，狗在一边。

做白日梦是一种幸福。这种梦也许会实现，也许一直都是一个梦。

不过只要足够固执，就一定会设法去追赶这个梦。我不知是有幸还是不幸，这么早就被一个梦缠住，然后一生都不能摆脱。

我去大果园里看妈妈时，还是忍不住说出了心事。我说自己将来也要在这儿干活，和护园老人一起，打理那些茂盛的葡萄树，下雨天或晚上伏到小木桌前……妈妈仰脸看着我，明亮的光线下我第一次看到她有了这么多白发。她把我额上的头发拂上去：“孩子，你会更有出息，出门干更大的事。”

妈妈希望我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可是我最想有一个葡萄园、一张小木桌。我不愿为“了不起的事”让自己不高兴。我说：“不，我不想离开你，不想离开这儿。”“可这园子不是咱们家的。再说孩子长大了都会离开妈妈的。”她说过就转身去干别的，大概不想讨论这个伤心的话题。

那一天我在大果园待了很长时间。我去找葡萄园里的老人玩，逗他那条精神抖擞的大狗。我暗中观察他的小屋，特别是窗前。那儿真的有一张小桌，不过上面堆满了杂物，一看就知道从来没铺过一张纸。老人在吸烟，站在屋前看着不远处：一群灰喜鹊旋着，越来越近。他伸手喊着，发出威胁的声音。

回到外祖母身边，我总是去看茅屋旁那几棵葡萄树。我说：“咱们该栽得更多。”她说：“这两棵就够了。”“咱有一个葡萄园多好啊！”她看着我笑了：“有一年春天，你不停地栽各种树、播花草种子，怎么也停不下来，浑身都被汗水湿透了……”

我记得那个春天。那是我更小的时候。我明白，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或者将来，我们的时间和精力都不缺，缺的是一块土地……这是我们的难题，大概也是许多人的难题。我固执地想要一个园子、一张小桌、一支笔和一沓纸。我忍住了。

这一天巧得很，爸爸风尘仆仆地赶回家了。我想扑到他的怀里，可是两人对视了一会儿，谁都没动。可能他觉得我长大了，不能扛在肩上了。我咬着嘴唇看着爸爸。

爸爸晚饭时喝很少一点酒。这是他最幸福的时候。他盘腿坐在炕

上，一闪一闪的灯苗映红了半张脸。他问：“灯影怎样？”我说：“就那样。”他又问：“打算怎样？”我说：“就那样。”他看着我，眼睛亮亮的，一双手按着膝盖：“说说看！”

我说了葡萄园和窗前的那张小桌，雨天和夜晚。他听着，低一会儿头，又看窗户。夜色很浓，从这儿望去全是星星。我等着他的赞许。他什么都没说。外祖母听得认真，也没有说话。这样过了很长时间，爸爸点头：

“这当然很好。不过你真的要从头想好才行。”

我大声说：“想好了！”

外祖母抚摸我的后背，很怜惜的样子。大概她觉得我那样会太辛苦：白天在葡萄园里劳累一天，夜晚还要伏在桌上，即便雨天也不能好好玩。我没法解释心里的渴望，因为一笔一画写出自己的心情、自己的故事，这种幸福很难说得清楚。

“如果你要写自己的故事，只有一张桌子就可以了。”爸爸的声音低下来。

我说：“不，我要把桌子放在葡萄园里，就像我在那本书中看到的一样。”

爸爸没有吭声。后来他伸过胳膊搂住我，又拍了拍我的肩膀：“这就难了。其实人这一辈子啊，葡萄园和桌子，这两样东西得到一样都不容易，如果两样都要得到，那就难上加难了……”

我愣愣地看着爸爸。我在心里有十二分不解，更不相信。我不认为它是不可实现的，尽管整个过程可能麻烦一点。我想说：我们这儿有多少大大小小的葡萄园啊！爸爸肯定猜到了我的心思，接着说：“你会看到很多的葡萄园，但是你看不到一个在那里写书的人。这是两码事。”

“为什么？”我的声音又高起来。

“因为找不到这样的地方和这样的人。世上很难遇到这两样加在一起

的事……”爸爸的声音更低了，甚至有些沙哑。我不甘心，从头说了看到的那本小书、书中的孩子和故事、他的叔父。我说自己已经打定主意这么干，再也不会改变了，只要肯下力气，和别人一样白天好好干活，为什么就不能在园子里有那样的一张书桌？

爸爸和外祖母都被我的拗气惊住了。他们相互看看，又看我。我想这个夜晚妈妈如果在，也会用这样的眼神看过来。他们大人总有一些奇怪的、无法弄懂的想法。我再也不想多说了，只想有机会的话，一定要把那本写葡萄园的小书放到他们面前。爸爸尤其是一个嗜读的人，因为书太缺了，又没有“老书虫”的支援，所以外祖母那一箱书不知被他翻过多少遍。我不相信那本淘气孩子的故事会让他毫不动心。他如果感动，并且觉得有趣，认为那种生活一旦变成自己孩子的也不错，那就一定会全力帮我。

剩下的时间爸爸突然提出看一下我在灯影写的东西。也巧，它们真的放在家里，不过都是去年的了。我的脸不由得红了，但还是把它们取来，放到他的面前。爸爸没有马上看，而是尽快结束了晚餐，然后抱着一沓纸到一个角落里去了。

我忐忑不安地等待。这些文字并不全是灯影的作业，其中甚至有几篇胡乱写下的，那是留给自己看的。读了一些书之后，我会忍不住去模仿。有些文字从来没有被大辫子老师看过，只让壮壮看过。壮壮没有说好或不好，只发出了奇怪的笑声，像鸟儿。

我没有想到这个夜晚会是这样。爸爸在一边耽搁了很久，其实他早就翻完了，坐在那儿想着什么。窗外有只猫头鹰叫了一声，引得外祖母厌烦地出门。她厌恶这种声音。而我却喜欢这种叫声：多么有趣和顽皮。爸爸站在窗前，他也不讨厌这种叫声。

我走到爸爸身边。他的一只手按在纸上，说：“你把那本书，就是那本淘气孩子的故事，找给我看看怎样？”

“好！我要想法把它借回来！”

爸爸微笑着：“我要看看你们有什么不同，你为什么会迷上他和……

葡萄园。”

我轻轻呼吸着。我这会儿明白：爸爸同意了，他起码想让我试一下。我的心里一阵发烫……

# 背诵

事情说起来有点奇怪：上级部门要求学生不仅坐在屋里读书，还要“学农学工”。这样一来，我们大家安安静静坐在教室里的时间就变少了。这太让人高兴了，我对壮壮说：“那多好啊，那比关在屋里有意思多了！”壮壮本来已经习惯了待在屋里，可是后来随着一次次到野外去，又勾起了在林子里游荡的兴头。南边村子满足了学校的要求，在附近划出一大片农田，供大家“学农”。

校长亲自带领师生到田里干活，还请来村里人为大家讲解怎样种玉米和小麦、棉花和花生。对于栽培和播种这样的事我可不算外行，对大辫子老师说：“我会种地瓜、蓖麻、西瓜和丝瓜，还会种豇豆和花生。”她说：“那好！”

除了到田里去，还要时不时地请一些人来校园做报告，讲过去的苦难或打仗的事。上级认为，这和学工学农一样重要，小孩子们忘记了过去可不得了，会变坏的。结果这在后来成为最让人着迷的日子。每逢大家唱着歌、排着队去操场的时候，就变成了盛大的节日。比如“忆苦会”，当台上的人讲到坏人怎样欺负好人、边讲边哭时，我们就再也忍不住，全都哭成了泪人。半天下来，每个人的眼睛都是红肿的。我们一边哭一边听故事，这是以前从没有过的经历。

如果长达两个星期还没有一次报告会，特别是“忆苦会”，大家会觉得缺了什么，心里空荡荡的。不仅是同学们，就是大辫子老师也和我们一样。她那会儿哭得最厉害，眼睛肿得超过了所有人，事后好几天不得不带着红肿的眼睛讲课，但总是讲得比过去更好。

除了学农还要“勤工俭学”：种植一些中草药卖给采购站。这事很快启发了我，我向老师建议：海边林子里就有各种各样的药材，我们到那儿采摘不是更容易吗？这个建议很快被采纳了，于是一支长长的采药队伍就往林子里进发了。我和壮壮兴奋起来。

在采药的日子里，我简直成了无冕之王：老师同学以及平时高高在



上的校长都要来请教我。我觉得他们太笨了：竟然分不清徐长卿和威灵仙的区别，还把一种白绒草当成了茵陈蒿。我克制着不去批评和责备他们，但害羞的毛病还是得到了根治。我这时需要避免的只是骄傲，但后来发现这有点难。

不过骄傲很快就得到了扼制，因为采药不久全校又转向了另一项任务：背诵。老师和同学都被指定背诵很多篇文章，而且有时间限定。由于篇目太多，所以要完成就必须付出很大的努力。我尽了全力，结果背诵速度在全班还是最差的之一。我无论如何都很难记住这么多字句，还常常把段落搞得颠三倒四。

大辫子老师背得比我快，她惊讶地看着我说：“咦，怎么回事？凭你的聪明连这个也背不下？”我有些焦急，但怎么也搞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她怜惜我，长时间坐在宿舍里帮我找根源、想办法。她说：“来，你盯着一个地方，心里想着那篇文章，很快就会把一个字一个字全背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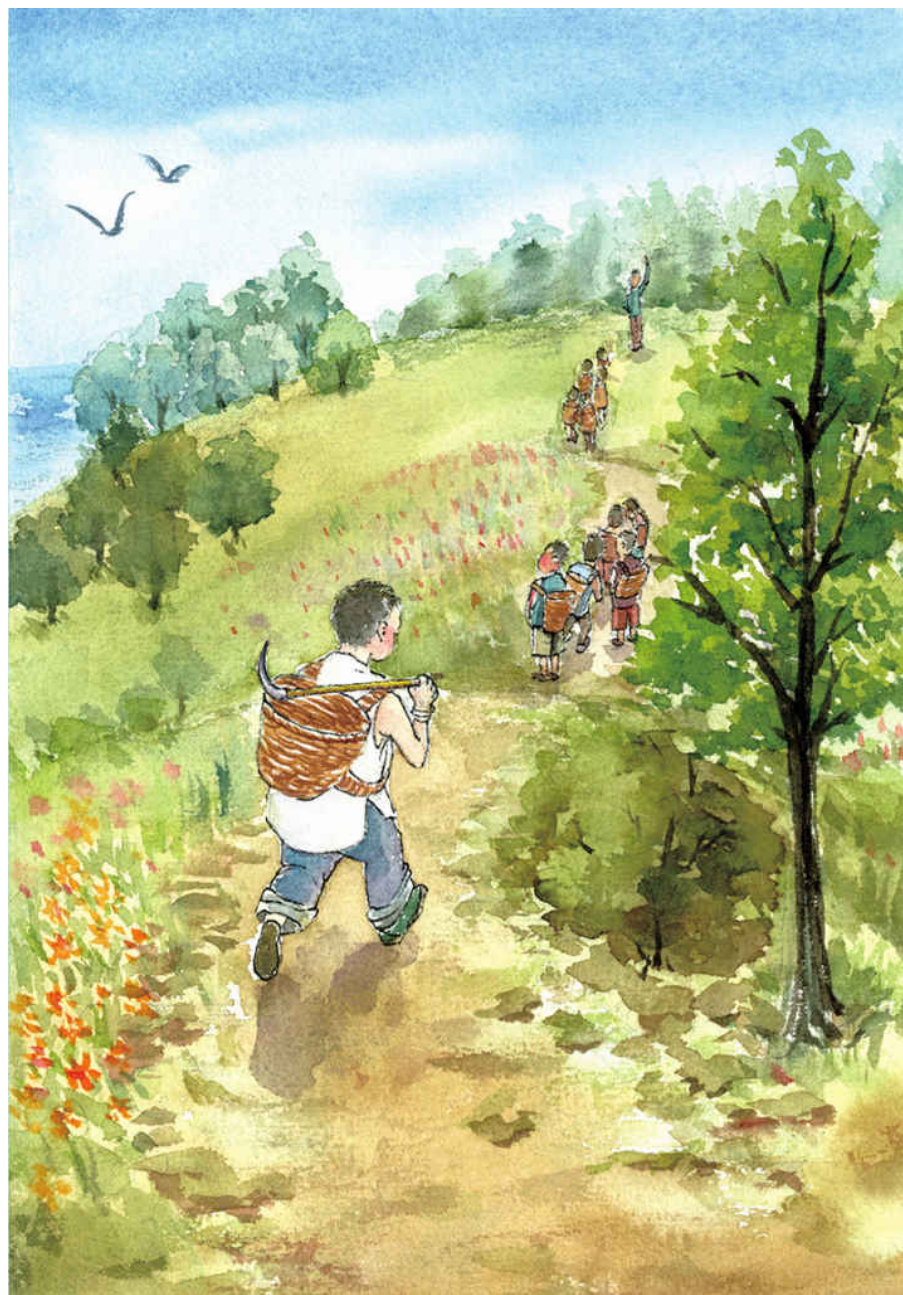
我照她的办法去做，还是不行。我所盯住的方向并没有字，也就无济于事。我说出了苦衷，她想着，喃喃着，突然明白了，拍拍腿说：“知道了，你可能是平时分心太重。肯定是看课外杂书太多了，脑子变得再也不能‘专注’了！”我觉得真倒霉，是的，自己的“专注”也许真的被破坏了。

“你的背诵不能按时完成，就要影响全班的荣誉。再努力一下吧，多花些时间，培养自己的‘专注’！再试一试，不要灰心。你一定能够做到！”她一再鼓励。

我心里焦灼而又感动。我私下里和壮壮一起分析，想找出更多的原因。壮壮读书同样很多，可是为什么就能有那么好的记忆？分析到最后，壮壮猛地拍了一下手说：“明白了，你作文时扯得太远了，所以心就收不回来了！”

我愣住了。我不得不佩服他，真的，我的脑子已经养成了胡思乱想的习惯，比如看到一个词或一件东西，总会想起许多，想到与它们相关的什么。是的，这个毛病如果不改，真的就不能专心致志了。不过我

也担心：改掉了这个毛病，到了作文的时候又怎么办？那就会像其他同学一样坐在桌前，吭哧吭哧半天写不出一个字。



种植一些中草药卖给采购站。这事很快启发了我，我向老师建议：海边林子里就有各种各样的药材，我们到那儿采摘不是更容易吗？这个

建议很快被采纳了，于是一支长长的采药队伍就往林子里进发了。

我说出了另一种忧虑和苦恼，壮壮说：“管他呢！先一门心思背诵吧，等这个任务完成了再想别的！”看来别无选择，也只好这样了。

从这一天开始，我近乎将所有时间和精力都集中在背诵上，满脑子都是一段又一段的文字，它们变成了一些固定的长方形，而不是一些散开的字。这就有了—个好处，只要记下这些相关联的板块，就再也不会把段落弄颠倒了，而以前最容易犯的就是这个毛病。

上课时，老师让我站起来回答问题，我却不小心背诵起来，惹得同学大笑。她让我坐下，说：“好好听讲。也难怪，你太专心背诵了。”课间操时我仍然在背诵，一句接连一句流出来，像河水—样。旁边的同学愣住了，议论说：“大概他停不下了！”我像没有听见—样，继续背着。

在我的脑海中，所有的字和词都相互扯着手，连成了一串，只要揪住—端就能牵拉出来。以前它们是一簇簇—个个，像林子里的蘑菇；现在不同了，所有的“蘑菇”都被—根线拴住，哪个也别想跑掉。我将新的体会告诉了壮壮，他笑笑说：“我不是这样的，我把这些字当成了—个个小鸟儿，读—遍就像喂—遍食添—次水，等到它们喂熟了，就全跟我走了。”

我瞪大眼睛看着壮壮。原来好朋友这么聪明和巧妙，以前怎么都想不到。我责怪说：“你为什么不把这么好的方法教给我？”他摇摇头：“你的脑子本来就五花八门，再飞进—些小鸟儿，就更乱了！所以咱不敢告诉。”我不再埋怨，同时也承认：人的方法都是各种各样的，我是“拴线法”，他是“小鸟法”，反正只要管用就好。

回到家里，外祖母见我不太说话，嘴巴却在不停地活动，就问：“怎么了？”我说：“背诵！”说完继续。外祖母转身忙着，忙了—会儿见我仍然像刚才—样，就说：“干什么事都要有忙有闲，要停下休息。你不能总是这样啊。”我说：“好，马上停下，背完—篇就停下。”她不高兴了：“早知道这样就不该回来，回来是跟我说说话的，自己在一边咕咕啾啾怎么行！”

我想用力忍住。可是因为太专注了，肚子里的字和词、一段又一段的话总是脱口而出。我使劲咽了一口，大声喊：“停！”外祖母笑了，说：“好孩子，咱今天做冰荠菜水饺，你等着吧，什么也别做，先去屋子外边玩玩，闻到冒出的香味再往家跑。”我一听高兴坏了，因为这是把最好的荠菜采下，烫过后压在窖冰下，专等这个季节！冰荠菜水饺是外祖母最拿手的美味。

我一边咽口水一边出门，去看大李子树和其他朋友，看鸟儿和野猫，看发生在周围的新事。我每次回家都能看到一些新的迹象：鼯鼠把长长的地道挖进了栅栏门内；黄鼬从东边墙下的柴堆里钻进钻出，大约安了新家；一溜儿蹄印从墙下延伸到东边的土坎上，那里一定藏了一只猪獾。

大李子树正在等待它的大日子，那是繁花似雪的春天。粗大的横枝上蹲了一只沉甸甸的花面狸，它平时多么机警，这会儿却眯着眼看我，并不逃开。我向它打个手势，它才爬向更高的枝丫，不慌不忙。我一转身，发现一只红脚隼正不顾一切地俯冲下来，快到身边才一仄翅膀，消失在杨树后面。

我想一直往东，去看那片总是闪闪发光的白茅地，可是刚走了几步就嗅到了一股逼人的香气。外祖母用不着喊我回家，这香味告诉我，她的冰荠菜水饺已经出锅了。

炕上摆好了小桌，上面是一大盘热气腾腾的水饺，有两个盛了蒜泥和米醋的小碟。我坐在桌前等外祖母，她到后面的地窖里取东西去了。她会捧来一大碟杏子果酱，因为每次吃了蒜泥之后，她都会让我们吃一些甜食。妈妈私下开玩笑说：“你姥姥是大家闺秀啊，她什么时候都这么讲究。”

我在等她的这段时间，一不小心，脑子里又冲动了一下，然后就脱口背出了一句。这一下算是开了头，真的像一根线串起了无数的字和词，它们牵拉着全出来了。开始是小声，后来是大声；我听到了外祖母的脚步声，于是又改成默念。但由于双唇还在蠕动，外祖母很快发现了，她沉着脸说：“好孩子，别这么用功啊。”我点点头，可抓起筷子的那一刻，嘴唇还在活动。她不得不捏住了我的嘴，一动不动地捏住。

足足过了四五分钟，她才松开手。我憋了一口气，大喘起来。她夹一个水饺塞到我的嘴里。啊，多么馋人的冰荠菜，我不顾一切地大口吞咽。外祖母没有吃，只笑着看我。

饭后一段时间我们谈话。外祖母问了许多灯影的事，对那里发生的一切都有兴趣，学农、采药、听报告。我能够复述那些报告会上听来的故事，对“忆苦会”上那些受苦受难的事不想讲得太多，因为担心自己哭起来，让外祖母难过。我只讲那些战斗故事，那些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我说：“有一个特别勇敢的战士，他一个人消灭了十二个敌人，又俘虏了一百个敌人，然后，牺牲了。”外祖母问：“怎么就牺牲了？”我说：“他英勇杀敌，受了重伤。”

“你好好睡一觉吧。”她睡前叮嘱了一句。

外祖母很快睡着了。可是我怎么也无法入睡。我想起了爸爸，想起了那片大山，好像看见他和一伙男人在挥动锤子。一座大山眼看就被打穿了，到了那一天爸爸就会回家了。他们每天挖山不止，这就是英雄啊！我由爸爸他们又想起了正在背诵的一篇文章，那也是写了挖山的故事。想着想着心头一热，又背诵起来。

我把外祖母惊醒了。她披了衣服坐起，看看钟，又看看我。这一次她没有阻止，只静静地听着。我这才意识到自己的声音在夜晚显得太大，于是就放低了，不再出声。我挨着外祖母睡下，紧紧地闭着嘴巴。

可这样只有十几分钟，双唇又蠕动起来，而且越来越快、越来越快。外祖母一点声音都没有，可她并没有睡，这时轻轻翻了个身。又过了十几分钟，她坐起，在黑影里看着我。看了一会儿，她伸出手，捏住了我动个不停的嘴唇。

外祖母耐心地捏住，只没有用力，所以我一点都不痛。她捏着，看来一整夜都不想松开了。我就这样睡着了。

# 小岛一日

夏天说来就来。放假第二天我们就准备去海边了，还是我和壮壮、小北三个人一起。我们收拾好一个大背囊，里面照例装了各种好东西，但比上一次多了两样：防蚊膏和书。

上一个夏天是永远都忘不了的，那次发生的一些事足够记一辈子。不过我们也受了不少苦，比如被海边看渔铺的老头儿欺负，再比如被成群的蚊虫和小咬围攻。说起来夏天的海边哪里都好，有看不完的新鲜，听不完的故事，喝不完的鱼汤。只有老头和蚊虫这两样是可怕的。当我对外祖母这样总结那个夏天时，她说：“不能把长辈和小虫并列一起！”

我们这个夏天一切都是有备而来。身上涂了防虫膏躺在阴凉下看书，那是多棒的事。可惜只有两本书，还是千央万求从“老书虫”那儿弄来的。我们要在最寂寞的时候才看书，因为书不多。唉，为什么没有更多的书？书和果子一样，对我们来说总是越多越好。

我们还是从茅屋出发，让外祖母絮絮叨叨地往背囊里装上好多东西。她让我们几个耐心地等鱼把头老七，因为不放心三个孩子穿过“赶牛道”。其实我们早已不是昨天的我们了，力气大了、心眼也多了，平常除了干一些好事，偶尔还会干一些坏事。我们会用坏事对付坏人。比如上一个夏天，那只老獾手差一点让小北笑绝了气，闹出人命关天的大事，不想办法对付他可不行。

我们又和打鱼人混在了一起。老七为了炫耀儿子，让小北当众背了一首古诗，又让我和壮壮读了一段书。打鱼的人抄着手光着屁股，听一会儿咂咂嘴，喊：“不孬！”老七说：“这么厚的大书他们都敢念，这可是你们亲眼看见的！我儿子明年也去灯影！”

看渔铺的老头儿逗我们，故意严肃地盯住那根拴了圆球的高木杆，问鱼把头老七：“怎么弄？把他们仨的衣服脱了拴在上面？”老七摆摆手。我们恨恨地看着老头儿，他装作满不在乎的样子。

鱼汤还是那么棒。老头儿站在刚刚堆起的鱼山那儿，嘴里咬着烟

斗，指指点点。他抓起一条蛇鳗吓唬我们，还把长长的针鱼嘴巴对准我们。一条大鳐鱼有锅盖那么大，需要好几个人才抬得起，他指着它说：“有一年我用它做了一锅汤，所有人都吃饱喝足，其中还有十来个买鱼的外地人！”

小北认识的鱼最多，这让我们和壮壮十分羡慕。那种怪模怪样的能够发光、身上长了骨板的鱼，叫“松球鱼”；脊背长了花斑啄木鸟一样冠子的，叫“海鲂”。他能把毒鱼分得清清楚楚，一见它们嘴里就发出“啦啦”的吸气声，表示害怕：“黑艇巴、暗纹鲀、红鳍鲀、黄天霸、金龟鱼、面艇巴！如果鱼汤里混进一条，咱们全完！”

小北做了个伸腿瞪眼的样子，两眼斜楞上去。老头见了就咬着嘴唇沉沉下巴：“一点不错，这些家伙毒性太大了！不过要有专门的手艺才行，老七最爱吃，不信你们问问！”

这绝不可能。我们惊讶地看着鱼把头。老七点头：“这得让他亲手来做，随便换一个人，我都得躲开。他收拾毒鱼是高手，一等一的高手！毒鱼鲜美啊，什么鱼也比不上！”

小北嚷着：“我也要吃毒鱼！”

我和壮壮伸伸舌头。看渔铺的老头说：“只要是我亲手做，你们放心吃就是！老七一边吃一边喝酒，我们一口气能喝这个数！”他伸手做了个“八”字，壮壮问：“八斤？”“哧，八两！”

天清时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对面的海岛。我们现在最大的心愿就是上岛：这个夏天如果能到岛上看一眼，那么回头就能向所有灯影的人吹嘘一番了。我们实在想不出岛上是什么模样。当提出这个要求时，老七正好喝过了酒，非常高兴，什么都答应：“那好办，哪天有船出去采螺就捎上你们！”

老七不喝酒时就变卦了，再也不提上岛的事。小岛看上去并不远，怪不得有人能从对岸游过去。老头儿说：“海里可不是陆地，看着近走过来远。”采螺船每隔一两天就出去一次。一个外号叫“红胡子”的人是领头的，他为了馋我们，故意讲那个岛：“嘿嘿，没有人烟呀，全是猫呀，猫

儿干净呀，让人亲呀！”我们三个实在忍不住，一次次央求鱼把头。

一个天空瓦蓝、没有一丝风的日子，老七让“红胡子”带我们去岛上，吩咐：“带上吃的喝的，半上午送去，天黑前接回。”“红胡子”应一声，让我们上船了。采螺船上原来有三个人，他们都穿了胶皮裤，还扎了油布围裙。螺在深水里，大网拉不上来，需要下水去逮。“红胡子”说：“不光螺肉好吃，连螺壳也是宝贝！”

我们瞪着眼看“红胡子”，他就说：“空螺壳用来逮乌贼！它们拴成一串投到海底，那些乌贼就一个个钻进去了，往船上一揪就是一大堆！”“啊，它们多傻啊！”壮壮说。“红胡子”冷笑，“它们不傻，只不过一爬进螺壳就睡了，做梦呢！”

小岛越来越近。原来它并不小。我们被放在了沙岸上，“红胡子”嚷一句“天黑前来接你们”就驾船走了。好荒凉的小岛，除了沙子还是沙子，只有稀稀的莎草和马尾蒿，一些不大的石块从沙子中露出。没有一个人，只有海鸥。猫在哪儿？

我们决定绕岛一周。这个地方因为太静了，所以鸥鸟的叫声特别响亮，再就是“哗哗”的海浪了。一个海豹模样的家伙在水边翻着身子晒太阳，没等我们走近就钻到了水里。一只只飞鱼拍动翅膀，让人想起麻雀。各种海草被水浪冲上来，夹杂着小鱼和贝壳。一些浅水处的石块有螃蟹和黑色的鱼影，引得我们走过去。有一次我翻倒一块石头，竟然看到了一只大海参。我拿着滑溜溜的海参往前走，一会儿它就在手心里化成了黏液。

当我们转到小岛东部时，看到了一片矗立的礁石。那儿有海鸥起起落落，还有其他动物在蹿动。走得近了，发现原来是猫。啊，它们在这儿！我们兴奋得加快了步子。一群猫大约有二十来只，看到人就不再活动，很长时间挺着胸膛注视过来。我们扬手呼叫，它们就跑开，只在十几米处徘徊，有的还躺在沙子上。

这一段沙岸玉螺很多，它们鼓起一个个小沙堆。我们用玉螺和海星、小鱼和小海蜇去吸引猫群，它们好像笑着看过来，只不近前。这样反复几次，它们终于不再远远地逃开，但仍然不愿走得太近。在阳光



下，所有的猫脸都闪着光亮，漂亮极了。“它们可真干净啊，一点都不像野猫！”壮壮说。是的，它们迎着阳光站在那儿，一张张小脸就像向阳花。

我们直到太阳偏西才开始吃午饭。大家都觉得在这个小岛上吃东西格外香甜，喝水就像喝酒一样有意思：水盛在一个大贝壳中，送到嘴边前相互碰一下，十分带劲儿。海鸥和猫都被饭香引过来，我们就大方地抛撒起来。海鸥竟然能够一边飞旋一边抢空中的东西，连猫都看傻了眼。

有几只大胆的猫走近了，最后在离我们一米多远的地方享受美餐。它们最爱吃外祖母做的千层饼，小舌头舔着鼻子，永不满足的样子。因为离得太近，我们好好看了一遍这些橘黄、黑白、纯白或纯黑的猫，发现它们全都一尘不染，一双眼睛清澈明亮。我们明白了，这个岛是特别洁净的，瞧这沙子、石头和草，没有一丝污浊。

饭后在热乎乎的沙子上躺了一会儿，用毛巾盖住脸。我们讨论这个小岛：为什么没有人住？猫从哪里来？还有，就是以前读过一本书，上面写了某个小岛藏了特务，最后被登岛的渔民抓获了，眼下的小岛有没有坏蛋？各种问题都没有答案，反而让人产生了更大的兴趣。

由猫引路，我们继续往前。在小岛东北方有个海蚀崖，离开很远就听到“哗哗”的声音，走近了才知道是海浪拍在石洞上发出来的。大小洞子很多，有的大到能够钻进去。我们找到一个又深又长的洞，一直往里走，直到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才退回来。

“如果有特务，就会藏在这个大洞里。”壮壮说。小北摇头：“我爸有一次说，他们采螺船有一天遇上了暴风雨，就在小岛上过了两天，幸亏钻进山洞里。”我说：“书上说探险的人都要举一个火把，这一下明白了。我们下次来岛上一定要带。”我和小北都认为这里不会有太可怕的人或动物，因为老七和“红胡子”都不是好惹的，他们不会让自己的小岛落在那些家伙手里。

我们正说着话，突然有个黑乎乎的大鸟扑啦啦从洞里冲出来，从我们跟前经过的一瞬，猛地抛来一把石子。大家抱着头喊叫，抬头时大鸟

已经不见了。“哎呀，我的头被打破了，疼死我了！”壮壮捂着脑瓜，上边真的鼓起了一个大包。这时我才觉得肩膀有些疼，原来一块石头击中了那儿。小北只挨了几个小石块，所以没事。

我用防虫膏给壮壮抹在额头，他哼叫的声音才变小。“这家伙多么坏啊，它扔石头打人！”壮壮说。我和小北回身看着洞子，分析：一定是大鸟疾飞时将松动的石块碰下来了！不过这是一只什么大鸟？怎么也猜不着。小北说：“它住在洞里，肯定是最凶的家伙了！我得回去报告爸爸了！”

从海蚀崖转到北边、西边，很快就能绕岛一周了。在北部，我们看到了墨蓝色的大海，它延伸到又高又远处，和天空连在了一起。一层层白浪卷起、推来，在脚下发出“哗啦”声，然后退走。海鸥更多了，它们飞一会儿就落在我们近前，一边挪动一边啄沙子，用眼角瞄过来。从近处看，它们个个都是肥家伙。

我们一路拣了许多宝贝，这在南岸是见不到的：紫红的大海螺，海胆壳，拇指大的小螺，碧绿或彤红的卵石，黑蓝花纹交织的海星，碗口般的大花贝。就在马上完成一周的那一会儿，最大的奇迹发生了：有个黑黑的小猪一样的东西趴在几米远处，它正不停地扭动。

原来是一只小海豚！它的大眼睛多么好看啊，这会儿乞求地看着我们。它显然迷路了，一不小心搁浅了。它闪亮的皮衣服让我们惊叹了好长时间。我们蹲下看着，抚摸，商量。“到底怎么办？”小北问。壮壮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带上“红胡子”的船，“这样咱就能和它好好玩一会儿，然后再想办法。咱可从来没见过这么好的东西啊！”我不同意。“它在难过呢！它要赶紧返回大海！”小北支持我。

我们三个小心翼翼地抱起小海豚往深水里走。为了抵达更深处，我们费力地托起它游着，每个人都呛了一两口海水。它终于能够自己游起来。啊，真是个小可爱的小家伙，游出几米远，竟然又转回来，在我们身边仰头摇动身体……它消失在远方，再也看不见了。

“我觉得它刚才在水里亲了我一口。”壮壮回忆说。小北问：“亲哪儿了？”壮壮指了指额上的包，小心地按按说：“我这儿真的不疼了。”

天色已晚，海水闪着一大片橘红，一条船的影子出现了。我们一齐扬手呼喊。对方发出回应，是“红胡子”的粗嗓门。

# 会议论的人

灯影里有个人受到了关注，许多人都在私下里说他：这个人啊，一天到晚不说话，也许害羞，也许古怪，反正不怎么和大家说笑；这个人来自林子深处，认识许多动物和植物，别看平时闷声不响的，每到作文的时候就会写出一些大胆的话、一些很怪的人和事，大概想故意吓别人一跳。你们想认识这个怪人吗？该认识一下了！



当我们转到小岛东部时，看到了一片矗立的礁石。那儿有海鸥起起落落，还有其他动物在蹿动。走得近了，发现原来是猫。

我们扬手呼叫，它们就跑开，只在十几米处徘徊，有的还躺在沙子上。

这个人就是我。

壮壮把大家私下的议论和评价告诉了我，让我有点苦恼。但我可不愿解释自己，更不想主动让人了解自己。壮壮就从来不觉得我有什么奇怪，我问过小北：“你觉得我奇怪吗？”他抬头看了看，说：“没有啊！”我不敢问大辫子老师，担心她和那些人的看法一样。

老师在课堂上读我的作文，并不是作为范文，而是有其他说不清的原因，这个我是明白的。她想让大家开心或引以为戒，或分析利害得失，甚至为了让别人看看笑话也说不定。她读的时候大家先是大气不喘，接着就是哄堂大笑了。我觉得她自己也非常好奇，有什么会在心里突然爆发，比如正读着，猛地瞪圆那双又黑又大的眼睛看着我，嘴巴张大，眉头皱起，连呼吸都加快了，胸脯不停地起伏。

每逢这时我就要低下头，长时间不敢抬起。

我相信自己不太好的名声，有一部分是大辫子老师传出去的，她负有很大的责任。我觉得课堂之外至少有两件事让她不高兴：一是没有说出暗中传递的书来自哪里；二是我的地瓜糖太硬，常常硌疼了她，让她大声“哎哟”起来。

有一天她笑吟吟地找到我，突然说：“校长要和你谈话了！”我的心跳马上加快了，“这是好事，不用紧张。他听说了你，要当面了解一下情况。”她好像有些得意。我立刻明白她是一个告密者，眼下马上要发生的事情要多糟有多糟。我不愿任何人问林子和茅屋，更何况是校长。

没有办法。晚饭后的一段时间，她领我去校长那儿了。这是一间小小的办公室兼卧室，办公桌和睡觉的床之间被一个大书架隔开了。我一进屋就贪婪地盯住了架上的书：没有多少，而且都是各种课本和平时常见的书。没有令人吃惊的发现。我知道即便有他也会藏起来。我看着校长：镜片厚厚的，嘴唇又厚又干，有白屑；蓝色中山装很旧，帽子也是蓝色的；腕上有手表，壳子发黄。他的手表大概是个标志，如果没有它，可能就不像一位校长了。

大辫子老师有些气喘，看一眼校长，对我说：“今天你要好好听好好

记，珍惜机会！校长可是作文高手，一直都是！他看过你的好几篇作文了……嗯嗯，嗯嗯？”她扬头看着校长。

校长笑了，啊，这么温和的人！我不再害怕了。我以前在所有好人的脸上都见过这种神色，有这样笑容的人从来没有让人失望过！这次也是一样，听，他说话了，没有让人不安的询问，更多的只是鼓励：

“很好的！很好的！啊啊，这样发展下去的话，会有更大进步。不必同一种写法，不必。你读了很多书，很多。啊，是的，是的！”

我捕捉着每一个字，心头慢慢开放了一朵花，一朵欢乐的花，痒痒的。无法压抑的兴奋和幸福差点让我泪花闪闪。我也担心，害怕校长接着问我读了什么书，那就糟了，我会因为感激和诚实而全盘托出。不过这样的事最终没有发生，他没有追问下去。我进一步感动起来，看着他。

大辫子老师在一边不知为什么有些焦急，这时双手提在胸前，又放下，问：“校长，您给他提个要求吧！指指努力的方向，他肯定还有许多不足。”

校长还是笑着，说：“啊啊，是的、是的，让我们看看吧、看看吧，是的。”

我更加专注地、不动声色地听下去。这时我觉得大辫子老师真是说得不错，她真是一个好人，一个和校长不同的好人。

校长爱惜的目光抚摸着我的脸，更加温和了，说：“我觉得啊，你的‘描写’很好，‘叙述’也很好，比较起来，可能‘议论’显得弱了一些。是的，‘议论’。这作为一种手法、一个方面，也是很重要的。当然它要适度、要在一个合适的时候出现。如果是专门的议论文，那就更重要了。”

他说得缓慢、清楚，我全听懂了，也全都同意。是的，我的思绪不由得回到了自己写过的那些文字中，这会儿真的觉得“议论”是我的一个弱项。大辫子老师听了立刻拍手：“校长一眼就看出来了！瞧瞧，‘议论’不行！我说呢，这一下全懂了，全懂了。你懂了吗？”

我点点头，抿抿嘴唇。我想说：我会努力的。我一定会加强“议论”。而且我要专门写一篇议论文。我正在暗暗下着决心，大辫子老师又说：“快表个态，准备今后怎么办，说说。”我抬头看着校长，声音艰涩地说：

“我一定改正自己……”

校长的手轻轻抚在我的肩上：“不，这不是错误，只是需要加强和提高。”

“你一定要提高！一定，说‘一定’！”大辫子老师在一旁督促。我迎着她大声说：“我一定！一定！”她心满意足地笑了，两手合在胸前，看着校长。

这次重要的、让人胆战心惊的见面就这样结束了。我觉得幸福、充实，身上有劲儿。我从来到灯影，还没有这样满足和高兴过。我对整个高墙内的东西，从同学到大槐树上的铁钟，再到大辫子老师，都喜欢起来了。是的，校长说得太对了，我找到了努力的方向。

从这天开始，我对书上所有的“议论”都注意起来。它们原来是各种各样的。不过我发现自己真的不太会说类似的话，而只愿意或只急于讲出看到的人和事、他们的故事。为了讲得像现场发生的一样，我会仔细回忆并避免遗漏地全部写出来，细节当然不会放过。我不愿三两句就把事情讲完，认为这是不真实和不完整的。但我不太说出心底的意见，它们都藏在一个角落里，就像我们屋后地窖里的东西，不能轻易拿出来。

回到家里，我对外祖母说：“我‘描写’行，‘叙述’也行，就是‘议论’不行！”她好像不以为然，说：“要那么多‘议论’干什么？”我努力向她解释，说适当的“议论”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专门的议论文，那就必须有条理清晰的、大篇的“议论”！她故意不想迎和，说：“用不着太多‘议论’。”“如果不会写议论文怎么办？”“那就少写吧。”外祖母似乎有些愤愤不平的样子。

我由于在家里没法讨论这些重要的问题，有些憋闷，就去了壮壮老爷爷的小果园。我想好好谈谈这个话题。我非常重视校长的话，认为他



不仅说得有道理，而且充满了善意。壮壮听得认真，但没有更多的意见。老爷爷和花斑狗听了一会儿，好像都明白了。他抽出嘴里的烟锅说：“嗯，是这么个理儿，‘灯不挑不明，话不说不亮。’有些话就该明说，是这个道理。”花斑狗站起，愉快地摇着尾巴。壮壮拍手：“真的啊！这就是‘议论’啊！”

老爷爷得到了鼓励，兴致很高：“‘议论’，这个对我来讲也不是什么拿手活儿。我这人经历不少，愿意讲些故事，讲各种事。我讲出的不会有多大偏差，看到的听到的，一准儿能讲个明白，不会糊弄人。嗯，我就是这样的人，附近大都是我这样的人。”

我同意。我想起了海边看渔铺的老头儿，还有鱼把头老七，更包括外祖母、爸爸妈妈，都是这样的人。他们讲了许多有意思的故事，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这些故事，而不是“议论”。我问老爷爷：“那谁最会‘议论’啊？”

老爷爷的烟锅在地上敲打着，说：“我正想说这个嘛！要讲最会‘议论’的人，我想起来了，那就是西边的老艮头了！对，这个人最能‘议论’，他越讲越来劲，口才好，头脑也清楚。嗯，你该去看看那个人，那才是最会‘议论’的人！”

我和壮壮站起来，一齐叫着：“‘老艮头’？”

“是呀！老家伙年纪和我差不多，也喜欢一个人待着，好吃，好打抱不平，平时闷着，打开话匣子就有说不完的话。要说‘议论’，他才是哩……”老爷爷摆着手。

我说：“啊，快领我们去看‘老艮头’啊！”老爷爷说行，不过得带些礼物，“想想看，多久没见了，空着手去总不好。他是个看林子的孤老头，脾气不好，见了好吃的东西才高兴。等几天吧，等到下个星期天，咱们一早去，到他那里吃午饭，天黑前赶回来，正好一天。”

我们就等这个日子。壮壮好像比我还要兴奋，拍着手说：“想想看，那样的一个人，咱从来没见过啊！”我盼望着，我去那儿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一个切实的困难。

好不容易盼到了星期天。我跟外祖母说了礼物的事，她似乎没怎么想就去了地窖，出来时拿了半斤蒲根酒，说：“林子里的老头儿都喜欢酒，这应该是不错的礼物。”到了小果园，老爷爷也准备了礼物，那是一小袋“醉枣”，就是用酒泡过的红枣。

因为启程很早，我们在半上午时分抵达了河边。这条河尽管平时总是要说到，我和壮壮却是第一次来。在我们眼里它等于是一条界河，河的另一边就像外国一样遥远。不过这个叫“老艮头”的人住在了河东，所以仍然还算界内。老爷爷一路上都在介绍这位朋友：“他以前在林场总部工作，就因为和头儿顶过嘴，一个人来到了这里看林子，俗话说‘放单’。”我想到了那只离群的大雁，问：“‘总部’是什么？”“哦，在河西，管整个的大林子。”我迷惑起来：“你不是说所有的林子都归一个‘老妖婆’管吗？”老爷爷有些不耐烦：“这是两码事，是明里暗里的事，明里还要‘总部’来管。”

我最终也没能搞得懂“明里暗里”的事。算了，先让我们认识那个“放单”的人吧。这个词儿让我一下想到了很多：看果园和葡萄园的人、老爷爷和“老书虫”，特别是我们一家，都算“放单”了。

我们很快看到了一幢深红色的小房子、一个小院。院子是石头垒成的，爬满了常青藤，墙边是密密的野漆树、泡花树和卷柏，树隙里开满了小黄紫堇和小花糖芥。一小片绣线菊开得旺盛，大概是主人植下的。因为房子年代太长，屋顶上生出了许多瓦松。老爷爷叉着腰喊了一声，狗马上叫起来。老爷爷说：“他的狗也老了。”

一个眉毛发白、面色红润的老头出来了，他手搭凉棚往这边一望，马上呼叫起来。两个老人走近，相互拍打一会儿，这才回头看我和壮壮。老艮头指指我们，又指指慢吞吞走出来的大黑狗说：“来的是客！”大黑狗摇着尾巴，却先一步返回院里了。

老爷爷呈上两件礼物，老艮头十分满意。小院主人得知我们此行的目的，就把注意力放到我身上，说：“‘议论’嘛，就是心里有话要说。这些话不能总是憋着，要痛痛快快地说出来。”

我怯生生地看着老艮头，觉得他皱眉的样子有些吓人。我问：“如果

要告诉别人一件事情，只想讲得清楚，就会忘记‘议论’；还有时不知该怎样说，也就不说了……怎样才能有好的‘议论’？”

老艮头听着，脸色渐渐变得不好看了。他哼了一声：“好的不好的，都要说！他们爱听不听！”

老爷爷笑眯眯的，哄劝说：“哎，这不是赌气的事，这是作文哩。你给孩子打个比方，什么该‘议论’、怎么‘议论’，说说看。”老艮头“嗯”了一声，看看我和壮壮：“什么都可以‘议论’，要说真话，说明白，说得道理分明。比如这条大狗跟了我十几年，它叫‘大黑’，咱和它就有一肚子话要说！”他的大手在黑狗面前用力一挥，说道：

“开始‘议论’！”

我发现黑狗目不转睛地看着主人。老艮头一边说一边打着有力的手势，非常严肃：“大黑，咱不客气讲，这片林子属于大家，不属于场长一个人，他那年借口清林防火，让人砍走老柏、橡树、白杨和槐树共十五车，偷偷拉去窑场，这是合伙犯罪！树龄八十，好比年迈老人。这分明是谋财害命，是大罪！咱们那天放枪追赶，一口气追到了河西。这事你我都是见证，咱们看在眼里，记在心头。人证物证狗证俱在，抵赖也是枉然。可是七年过去了，至今不见上边惩罚，你我半夜醒来，真是好不甘心！”

黑狗昂首看看主人，又看远处，显然也在想七年前的那一天。老艮头指指它告诉：“有一天夜里又有动静，它第一个冲出院子，结果挨了黑枪。我知道这是坏人报仇。那天我一连放了十二发霰弹，命都豁出去了！”

我们都惊呆了。真是想不到啊，一个护林人原来会有这样的危险！如果不是亲耳听到，怎么也不会相信……老艮头看看我和壮壮，再次果断地挥一下手：

“开始‘议论’！”

他盯住狗的眼睛：“咱俩相依为命，吃的是护林粮，扛的是护林枪！只要有咱俩盯在这儿，就是不依不饶的两双眼！有人摸黑逞凶，咱就火

药上见！我和你这辈子要对得起树和人！你比我尽职，你不像我，有时还要喝一口酒。天再冷你也不上炕，偷树的人一过河你就能听见，然后不停地叫，那是催我赶快抓枪。你是好样的，你是咱林子里的一口长鸣钟！”

老艮头被自己刚刚说出的一个比喻感动了，看着大黑，两手抱住了它的脸。我和壮壮也感动了，我在心里说：啊，瞧吧，这就是“议论”啊！原来它不光是一种方法，还是正义和勇敢！

我小声对壮壮说：“听到了吧，‘一口长鸣钟’！”

壮壮说：“这是‘比喻’吧？”

“是‘比喻’，也是‘议论’……”我突然觉得有那么多话要说。是的，人人心里都有一个闸门，只要打开，然后就是汹涌的水流了。

# 诉说的鸟

从河岸回来以后，我一直在想着那里的石屋、老人和狗以及所有的故事。在那儿看到的一切都让人感动，都很难忘掉。那个老人有一支枪和一条狗，它们是忠诚的伙伴和战斗的武器。我第一次见识了真刀真枪，它就发生在眼前，这和那些打鱼人、看果园葡萄园的人所讲出的事，完全不同。

可是我们在那儿停留的时间太短了，好像许多事情刚开了个头就结束了。回来的路上老爷爷问：“怎么样，学会‘议论’了吧？”我不知该怎么说，只想着那个老艮头。

我后悔去河边太晚了。以前我们总是想着大海，一天到晚只想往那儿跑，忘记了西边的这条大河。原来河边也有了了不起的人和事，比如刚刚认识的护林老人，比如人们一直说的那个老医家“由由夺”。河边发生了那么多惊天动地的大事，以前想都想不到。我有些惋惜地对壮壮说：“咱们走得太急了，最后都没有看一眼大河！”

老爷爷安慰说：“好事不能一次做完，先拣主要的办，先应急。我这片林子里的好朋友太多了，有本事的人也太多了。你们要学什么，就该及早告诉我。”

是啊，老人朋友多，知道的秘密也多，从南到北、从东到西，简直接样样通晓。我想着老艮头和林场，就问那个招人恨的场长是怎么回事？老人马上答道：“是个最坏的人！”壮壮问：“最坏还能当场长？”老人说：“能！”

我们不再吱声。我又想到了那个暗中管住整片林子的老妖婆，觉得将一切交给她或许更好一些。

我和壮壮决定尽快再去河边。为了表达对老人的敬意，我们要带上一大瓶蒲根酒、一大包地瓜糖。壮壮说：“那条狗也该有一份礼物！”我连连赞同：“对，我们给它带一些鱼干吧！”壮壮说：“它脖子上的皮圈太旧了，换个新的吧！”

一切准备好了，就从灯影直接启程。

我们要从那条河的南边往北走，一直走到那幢小石屋，这样一路上就可以好好看看那条大河。刚刚半上午时分，我们就抵达了河岸：原来它比我们常去的那条渠水宽一百倍，苇荻也茂密一百倍。河道中间的水流不急，也没有波浪。一小群鹭鸟在绿色映衬下白得耀眼。大苇莺钻进钻出，一点都不在乎走近的人。

越是往北林子越是高大。这里是河淤土，地上有些潮湿，林隙里有很多蓼花。大叶枫长得笔直，树冠是匀称的伞形。再往前，看到了糠椴和黄连木、抱栎和蒙桑。白杨威武挺拔，比其他地方看到的都要粗大。野兔不断地从成片的蕨草中蹿出，一直向北，像为我们引路。

又听到了大黑的叫声。壮壮说：“它从很远的脚步就能听出是我们，一边叫一边哼唧，那是高兴啊！”我们立刻加快了脚步。林中闪出了那个棕红色的屋顶，接着是石墙和栅栏门……老艮头在门前抄着手，一旁是前爪飞快踏动的大黑。老人迎着我们喊：“嚯，从它的声音里就知道是熟人！”

老艮头对我们的礼物喜欢极了。他先给大黑换上了新的脖圈，然后就端详起那瓶酒，说：“这是真正的好东西！”还没等到中午，他就从柜子里摸出一个小铁盒，从里面夹出了腌蛤肉，一一送到我们嘴里，然后自己也吃一点，饮一口酒。“人要对得起这种好生活啊。嘿嘿，我的腿脚还算硬朗，大黑也好，不过它左边的耳朵不如从前灵了。”

老人眼里满是慈祥，抚摸大黑的新脖圈：“戴上到底精神一些！”他连饮几口，回身又找出一些干果和一沓“厚纸”，拍打着“纸”说：“这是南边朋友送我的地瓜煎饼，又艮又甜！”我和壮壮第一次见到这种煎饼，揪了一点填到嘴里，真好。老人说：“这东西要配蘑菇汤才成，待会儿咱们做汤！”

老人去屋里的时候，我们好好看了一会儿小院，发现西窗外悬挂了三只大鸟笼，全是空的。“多好的鸟笼啊，可惜没鸟！”壮壮说。

蘑菇汤做好了，我们开始吃饭。老人把没放盐的一份汤给了大黑，

往里面投了几片煎饼。他喝酒，说起壮壮的爷爷：“我的酒量比他大。他只要来这儿，两腿就没利索过。”“那是怎么回事？”壮壮问。“喝醉了呗。他送给我三只大鸟笼，一只养了画眉，一只养了百灵，剩下的一只空着，我就逮了只小黄雀塞进去……”

“笼子都是空的呀！”我说。

老人咂咂嘴：“都放到林子里去了。一开始听着它们唱歌，觉得真好听！后来我发现大黑直眼盯着鸟笼，眼里全是委屈和伤心。我问它，唱得不中听？它鼻子里喷气，两只前爪伏地，垂着头，一会儿抬眼瞥瞥笼里的鸟，一会儿瞥瞥我。它生气了！”

“这是怎么回事？”壮壮问。

老艮头叹气：“说来说去，咱们离鸟儿远，大黑离鸟儿近，它比咱们更懂鸟儿的心事。咱听的是鸟儿在唱，它听的是鸟儿在喊。它为这三只鸟儿难过，也就一天到晚愁眉苦脸的。”

“还有这样的事？”我不相信。我对百灵、画眉和小黄雀唱歌太熟悉了，是听着它们的歌声长大的。这三种鸟最能唱、嗓子最好，而且一唱起来就不愿停歇。我想大黑是一条狗，它可能听不懂鸟儿的歌。

老艮头抹一把变红的脸说：“那些日子我过得不错，因为小院里有了鸟儿唱歌。它们一大早就开口了，这让我也早早起来。墙外的鸟儿给引来不少了，笼里的鸟和野鸟整天对唱，急一阵慢一阵，我给引过去，凑近了听。它们在笼里跳个不停，小嘴一连声地叫，像唱，又像焦急地分辨什么……大黑跳着，一天到晚再也不能安分，哼叫，大声叫！我明白了，它这是埋怨我，是不高兴，眼看就要暴怒了。我问大黑怎么回事？鸟儿怎么惹了你？咱们一天到晚看林子，早就应该有几只能说能唱的鸟儿了！大黑根本不听我的话，它跳得叫得更厉害了。你们知道，狗脸本来就长，一生气拉得更长了。大黑生气的那张脸实在太难看、太吓人了！”

我看着壮壮，没有说话。我还是听不明白。

老艮头一下下抚弄着大黑，说：“那会儿我就想，大黑可是个聪明的

孩子，它从来没有弄错。刮大风的夜里狸子叫，老猫头叫，树枝碰得咋咋响，有坏人蹿进来，它照样分得清。也许大黑比我更懂这三只鸟，知道它们在说什么。我凑到鸟笼跟前听，站在墙外听。有一天，我亲眼看见画眉鸟嘴里喷出了血丝！我心里一惊，总算明白了一点。啊呀，这三只鸟儿呀……”

壮壮眨着眼，皱起了眉头。

“它们哪里是唱，它们在喊、在说，说个不停，说自己的心事！”老艮头声音低下来，“想想看，一只小鸟儿被关进了笼子，它一点办法都没有，砸不开也挣不脱，只剩下一条路，就是张大嘴巴喊冤，喊个不停！它们在诉说，要说出所有的冤屈……人不是鸟儿，他们一点都听不进心里。百灵喊到嗓子哑，画眉喊到嘴巴流血，小黄雀一直在哭，人还是一句都听不明白！鸟儿睡一会儿，歇过来还是说、还是喊叫，它们一心要打动人、说服人，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您后来听懂了吗？”我问。

“不敢说每一句都懂，不过也猜出个八九不离十。画眉说自己离开了兄弟姐妹，它们都在老家，不知道自己囚在这里。它想它们，夜里睡不着，眼泪都流干了。以前和兄妹在林子里捉迷藏，从一棵树飞到另一棵树。现在被关在这么小的地方，就像拴了锁链，这样一个月、一年、一辈子。人哪，都该想想自己，想想这是什么日子、什么命、什么报应！鸟儿也会诅咒，它们对咱们，最后只剩下了诅咒……”

“画眉真可怜！”壮壮说。

“百灵是荒地上的鸟儿，它在河口沙滩上唱，一天到晚快快乐乐，一不小心被人捉来。开始的日子不吃不喝，只想一头撞死。它日夜哭诉，引来外面的鸟儿。它们一齐呼喊，给它鼓劲儿。它离开家时孩子刚刚会吃东西，它按时找来食物喂它们，一个个张着小嘴喊妈妈。‘我的孩子全要饿死了，它们不知道妈妈被狠心的人掳走了！’百灵说人和鸟儿一样，都有孩子，你们想想自己的孩子吧……”老艮头说不下去了。

大黑站起来，摇着尾巴去看空空的鸟笼。老艮头拍拍它，让它坐在



身边。“最可怜的是那只小黄雀，它其实是一个小姑娘，如今落进了捕鸟笼里。‘我能唱许多好听的歌，每一支歌都是唱给他的。我不相信人会这么凶狠无情，生生拆散了我们！我不相信人会把一只小鸟关在这里，让它一天到晚哭喊，一直到死……’”

老艮头扳住我和壮壮的肩膀：“我的老友以为送来了唱歌的鸟，没想到送来了哭叫的鸟！还好，它们没有闭上嘴巴，先是大黑听懂了，接着是我。我们人哪，我们所有的人都对不起鸟，对不起林子里的生灵。我有时一直盯着大黑的眼睛看，越看越觉得自己不如它。瞧瞧它的眼睛，瞧瞧吧，没有一丝儿邪气。它这辈子，从来没有骗过人……”

我和壮壮，还有大黑，与老艮头紧紧地拥在了一起。

# 落叶

天一点点变冷，有人不高兴了。我看到好几本书上都这样写着：当秋风越来越凉，树叶开始飘落时，有人就不高兴了。其实每个季节都有让人高兴或不高兴的事，到了秋末，地里的蔓菁长胖了，在锅里煮熟了像大馒头一样。芋头、地瓜、山药都变得又香又甜，胡萝卜、菊芋、大白菜，也都到了收藏的日子。

有人看到满地落叶常常欢喜得叫起来，比如外祖母，她每个深秋都会捡来一些美丽的叶子，嘴里发出“啧啧”声：“多么好看啊！再没比这更好看的了！”她把各种叶子扎了悬在墙上，还一片片摊在桌上、夹在书中。

我打开她的书，总能从纸页中看到一片红的或紫的叶子，它们可真美！我去林子里捡来五彩斑斓的树叶，拿回家来让她发出一声声惊喜：“啊啊！瞧瞧，画都画不出啊！”我把最好的叶子夹在一本大册子中，后来实在太多了，就像盛地瓜糖那样，分别装满了几大碗，搁在窗台上、架子上、炕头上。

我在一本烫金的大书中发现了一片苹果树叶子，这个特别的书签经历了不知多么久远的日子，如今只剩下了叶络，每一条都那么清楚，简直成了一件精美的艺术品！我相信任何巧手都做不出这样的东西。我把它端在掌心里送给外祖母，她凝神看了许久。她大概想起了往事，眼睛里闪着泪花。

院子外边响起鸟儿孤单的叫声，因为夜里刚洒过冰凉的露水。太阳升起，林子里变得暖融融的，老野鸡又在远处呼唤起来。这时候走进林子，每一步都踏进一个惊喜：地上铺满了彩色的落叶，简直没法下脚。钻天杨叶子黄绿交织，洋槐撒下一片金箔，白杨叶子像漆过一样油亮，青桐叶子泛着银灰……就连青茅也变成了紫色，像一朵朵鸡冠花儿。

我捡了大把的叶子，后来不得不摘下一些，只将最美的搂在怀里。黄毛栌的叶子红到无法形容，让人忍不住去抚摸，它使我想到外祖母藏

起的一幅古画，那上面由朱砂描出的颜色。银杏叶子长成了精巧的小扇子、小巴掌，这会儿通体变成没有一丝杂质的纯金色。

我把黄毛栌和银杏的叶子看作是最宝贵的礼物：仅有这两种美丽和神奇，这个秋天就已经十分了不起。我和外祖母拥有足以对客人炫耀的东西，她总是对路过的采药人和打鱼人说：“瞧瞧多好！带一些给家里人吧！”他们全都欣喜地带回去了。外祖母说：“老天，林子里的这些叶子啊，真是难描难画！”是的，这需要住在林子里的人才能体会，是出门时往手上哈一口气，踏着刚消散的冰凉露水往前，一眼看到才有的惊喜。

茅屋北边稍远一点有一棵老梨树，外面很少有人会注意它。它藏在榆树和钻天杨后边，周边隔开了一小片空地。它没有我们茅屋旁的大李子树那么大，但也够大了。到深秋的一天，它会突然脱掉一身叶子，铺展到十个大炕那么大的片沙子上，满是金色、黄色和红黄绿三色！每片叶子都大如手掌，灿灿一地，在微风中活动着，像是一些马上就要飞去的彩色大鸟……蹲下悄没声地看一会儿，心里压住一个惊叹。

从老梨树往西，穿过几棵女贞、野核桃和绦柳，马上会碰到几棵大叶枫！它们与一般枫树不同，不光是树干直叶子大，而且像老梨树一样，会在某一天夜里呼呼落下所有的叶子：红到不能再红的、鲜艳逼人的叶子！谁一打眼都会喊出来，把所有的鸟儿和野兔吓一大跳。

抱着彩色落叶回家，觉得整个林子里的宝贝都搂在了怀中。可就是这剩下的一小段路程还要时不时地停下，因为总要遇到一些什么惊喜，它们不得不让人再次停下来。人不能太贪婪，快一口气跑回家吧，快喊着外祖母撞开栅栏门吧。

可是半路上见到了一棵石楠。它是一树绿叶，但交替脱落的叶子还是撒了一地，让人不忍挪步。石楠肥厚的红叶、长长的叶梗和均匀的叶齿，大概是天底下最好的书签。

我回到学校时，包内装了五六种落叶，而且不动声色地夹在课本中。当我翻动书页时，少不得要抖落出几片红叶或金叶。鼻子里马上有了秋天的气味，有鸟儿羽毛的气味、野蒜的气味。不出所料，它们很快吸引了一旁的目光，他们开始不停地往这边瞟，最后终于引起了大辫子

老师的注意。

“上课不能摆弄东西，你又怎么了？”

“我没摆弄，是……书签。”我站起来，手放在书上。

大辫子老师取走了书，把一片片叶子放到眼前，像近视一样。她的眉头皱了一下，不过不是因为生气，而是惊喜。她欣赏了足足有好几分钟，这才重新放好。

我相信她心里一定喜欢极了。她可能不知道这是我从无数落叶中挑选出来的，不要说是她，就连外祖母都发出过连连赞叹！我估计得没错，刚刚吃过晚饭她就到宿舍找我来了，而且一开口就问起了那些叶子。

我把它们如数摆出来。她合掌蹁脚，像小姑娘一样咂嘴：“真好啊！天哪，这么美丽！这都是什么叶子？快给我讲讲！”我不信她连枫叶都认不出，只能说她这会儿喜欢得发蒙！我心里得意，告诉她：“林子里好看的叶子太多了，捡也捡不完。”

“下次你能多捡些吗？我想要一些，哦，校长也会喜欢的！”又响起了喘息的声音，只要遇到了激动人心的事，她总是这样。

我一口答应。我觉得比起大红苹果和地瓜糖，大辫子老师对落叶更欢喜一些。我说：“如果在林子里多待一天，星期二再返校，就会找到更多。”她马上摇头：“不好，那不好……”我搓着手无话可说。我当即把其中的几片送给了她，她满意极了。

同宿舍的同学也被叶子迷住了。令我多少有些吃惊的是，他们都是大果园的孩子，竟然认不出这些叶子！比如他们连老梨树和石楠的叶子都没见过。只有壮壮认识全部叶子，他对林子当然是非常熟悉的，建议说：“为这些叶子写一篇作文吧，还有，好好‘议论’一下它们……”

我没有采纳壮壮的建议。我在这个秋末需要做的事很多，而星期天仅有一天。我要帮外祖母收地瓜和菊芋，采野眉豆、豇豆、红小豆、扁豆，还有野枣和五花果、冬桃。空下来才要完成老师交给的捡拾落叶的

任务。妈妈回家也要一刻不停地帮外祖母干活，头上包了花手巾，去采豆角和芝麻，给捆成一束束的谷穗儿脱粒。

我喜欢秋天。这个季节，好吃的东西要全部装在囤里，爸爸也要赶在大雪前回家一次。

我把许多落叶交给了老师。她眉飞色舞地告诉我：校长很高兴，他一见这些落叶就背出了书上的话，那都是赞美落叶的。大辫子老师把所有叶子都摊在桌上，数了数，一共十六种。“一共这些？”我说：“一百六十种也不止！”她又一次皱眉：“我有个新的想法，你如果找来所有的落叶，咱们在学校办个展览多好，让大家都认识一下！”

我觉得这个主意实在不错！不过有些为难的是，谁也不能把林子里的落叶全部找到，因为它们太多了，就像一地雪花，就像天上的星星，数也数不完。

但是，受大辫子老师的鼓励，我一定会全力干好这件事。

我回家对外祖母说了老师的计划，她特别赞同，说：“这主意好！你也该从头认识它们了，要叫得上所有植物的名字，这才算得上是林子里长大的孩子！”

我点点头。是的，从今以后，我要有一个新的开始了。

我信心满满。

2018 . 12 . 19

[1] 《高老头》，法国巴尔扎克著。

[2] 《我叫阿刺木》，美国萨洛扬著。

文学既是浪漫的事业，又是质朴的事业。  
文学的一生，应当是追求真理的一生，向往诗  
境的一生。

——张炜



· 张炜唯一的长篇非虚构作品；一个人的成长史和心灵史；  
记录一个时代，复活一段岁月。

· 关于“人在大地上诗意地栖居”的故事，关于勇气、哀伤、  
友谊、忠诚、牺牲和爱的书写。

· 描绘了三百六十多种动植物，堪称一部半岛动植物志。

· 文笔精湛质朴，为现代汉语写作的范本和美章。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5394-7



9 787020 153947 >  
定价：46.00元

I N T E L L I G E N T

F U T U R E

李开复

著

把握当下，创赢未来

李开复的十八篇人生思考和感悟



人民文学出版社



**李开复**，祖籍四川，1961 年 12 月出生于中国台湾。现任创新工场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创新工场人工智能工程院院长。

李开复博士于 2009 年创立创新工场，担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6 年创立创新工场人工智能工程院，担任院长。创新工场现管理总额 150 亿元人民币的双币基金，主要关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教育、消费与互联网、B2B 与企业服务、医疗等领域，并不断探索与创新，致力于打造集创业平台、资金支持、投后服务等全方位的生态投资服务平台。

在此之前，李开复博士曾担任谷歌公司全球副总裁兼大中华区总裁、微软公司全球副总裁以及苹果公司、硅谷图形公司要职。李开复获得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博士学位，还是香港城市大学的荣誉博士。

李开复博士先后获得过 10 项美国专利，发表逾百篇专业期刊及会议论文，出任世界经济论坛人工智能委员会联席主席，当选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院士，被《时代》（*Time*）杂志评选为全球 100 位最具影响力年度人物。

# 智慧 未来

李开复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9-792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智慧未来/李开复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02-015871-3

I. ①智... II. ①李... III. ①人工智能—文集②青少年教育—文集  
IV. ①TP18-53②G7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268898号

责任编辑 薛子俊 李宇

装帧设计 崔欣晔

责任校对 李晓静

责任印制 徐冉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天津千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95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0

版 次 2020年4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5871-3

定    价 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 自序
- 给青年学生的第一封信
  - 坚守诚信、正直的原则
  - 生活在群体之中
  - 做一个主动的人
  - 挑战自我、开发自身潜力
  - 客观、直截了当的沟通
  - 珍惜校园学习生活
  - 你想戴一顶什么样的博士帽
  - 写在最后的话
- 给青年学生的第二封信
  - 如何提高个人素质
    - 诚信和正直
    - 培养主动意识
    - 客观、直接的交流和沟通
    - 挑战自我、学无止境
  - 情商和领导能力
    - 什么是情商？
    - 自觉
    - 同理心
    - 自律
    - 人际关系
  - 从优秀到卓越
  - 结论
- 给青年学生的第三封信
  - 成功就是成为最好的你自己
    - 成功的第一步：把握人生目标，做一个主动的人
    - 成功的第二步：尝试新的领域、发掘你的兴趣
    - 成功的第三步：针对兴趣，定阶段性目标，一步步迈进
  - 自信是自觉而非自傲
    - 自信的第一步：不要小看自己，多给自己打气

- 自信的第二步：用毅力、勇气，从成功里获得自信，从失败里增加自觉
- 自信的第三步：自觉地定具体的目标，虚心地听他人的评估
- 快乐比成功更重要
  - 快乐的第一步：接受你的父母、环境、自己
  - 快乐的第二步：宣泄你的情感，控制你的脾气
  - 快乐的第三步：有人分享快乐加倍，有人分担痛苦减半
- 给青年学生的祝福
- 给青年学生的第四封信
  - 大学：人生的关键
  - 自修之道：从举一反三到无师自通
  - 基础知识：数学、英语、信息技术、专业基础课
  - 实践贯通：“做过的才真正明白”
  - 培养兴趣：开阔视野，立定志向
  - 积极主动：果断负责，创造机遇
  - 掌控时间：事分轻重缓急，人应自控自觉
  - 为人处事：培养友情，参与群体
  - 对大学生们的期望
- 给青年学生的第五封信
  - 什么是积极主动？
  - 为什么要积极主动？
  - 积极主动的七个步骤
    - 步骤一：拥有积极的态度，乐观面对人生
    - 步骤二：远离被动的习惯，从小事做起
    - 步骤三：对自己负责，把握自己的命运
    - 步骤四：积极尝试，邂逅机遇
    - 步骤五：充分准备、把握机遇
    - 步骤六：积极争取，创造机遇
    - 步骤七：积极地推销自己
  - 我的选择；你的选择
- 给青年学生的第六封信

- 在这选择的世纪中，青年学生需要选择的智慧
  - 用中庸拒绝极端
- - 用理智分析情景
  - 用务实发挥影响
  - 用冷静掌控抉择
  - 用自觉端正态度
  - 用学习积累经验
  - 用勇气放弃包袱
  - 用真心追随智慧
- 融会中西，均衡发展
- 给青年学生的第七封信
  - 融会贯通
  - 创新与实践相结合
  - 跨领域的综合性人才
  - 三商兼高：IQ + EQ + SQ
  - 沟通与合作
  - 从事热爱的工作
  - 积极乐观
  - 结束语
- 我的人才观
  - 人才的重要性
  - 爱才的例子
  - 发掘人才
  - 吸引，留住人才
- 我的教育观
  - 充满希望的中国青年一代
  - 中国崛起的关键在于教育
  - 培养融会中西、完整均衡的国际化人才
  - 中国青年学生需要指导和帮助
  - 作为融会中西的代表，我有责任帮助青年一代
    - 我的美国教育
    - 我的中国教育
  - 写在最后的话

- 美国大学启示录

- 美国大学成功的五大理由

- 英明的政策
    - 灵活自由的教学方式
    - 严格的教师录取、晋升、管理制度
    - 在进步中求稳定的思维
    - 私立大学奇迹般的崛起

- 美国大学面临的五大弊端

- “终身职”制度造成教授不思进取
    - 学费经费失衡导致“大学行销竞争”和“营利型大学”泛滥
    - 院系贫富悬殊、校方大权旁落
    - 研究型教授身价暴涨、优秀教师饭碗不保
    - 一流学府垄断格局日趋僵化

- 寄语中国

- 大学生活琐忆

- 破灭的哈佛、法律、数学梦
  - 因为懂计算机成了校园里的牛人
  - 每天两毛五，游戏打到9999
  - 打工过程中发现别的世界
  - 一起做蛋糕、吃蛋糕的好朋友

- 给家长的一封信

- 培养懂事明理的孩子
  - 培养善于学习的孩子
  - 培养自主独立的孩子
  - 培养自信积极的孩子
  - 培养快乐感性的孩子
  - 做孩子的朋友
  - 总结

- 母亲的十件礼物

- 第一件礼物：完整的家庭
  - 第二件礼物：我的生命
  - 第三件礼物：最细腻的照顾



- 第四件礼物：快乐和幽默
- 第五件礼物：勤奋努力
- 第六件礼物：自信和自主
- 第七件礼物：谦虚诚信
- 第八件礼物：热爱读书和打开世界之门
- 第九件礼物：对家国的情怀
- 第十件礼物：爱的牵挂
- 世界读书日的寄语
  - 人生中充分阅读的三个阶段
    - 第一个阶段：书不算奖励，随时都可以买
    - 第二个阶段：大学期间，每周两本西方哲学
    - 第三个阶段：生病后，读书让我重新衡量人生
  - 读书的“三做三不做”
    - 多读不同意见的书
    - 多读历史
    - 中西融会贯通
    - 不要读劣质的翻译
    - 少读纯理论的书
    - 少读成功学的书
- 从1983到2017年，我的幸运与遗憾
- 让AI为人民服务
  - 人工智能是新时代的“电力”
  - 用技术解决技术带来的挑战
- AI+时代：下一波创新浪潮

[返回总目录](#)

# 自序

这本书里收录了我写给青年的七封信，以及我对成长、工作与生活的半生思考。整理和修订这些文字的过程让我有机会回顾过去，重新审视自己一步步走来留下的脚印。

我刚进大学时，曾坚定地选择了法律系，后又决定放弃法律，转向自己更加热爱、为之激情燃烧的计算机领域；我也曾经踌躇满志，要在卡内基·梅隆大学走上学术道路，但最终选择了可以直接改变世界的科技商业工作。之后的二十年间，我从苹果公司到SGI，再到微软、谷歌，我能清晰地感受到自己心中的信念——“使影响力最大化，世界因我不同”。2009年，我结束二十年的职业经理人生涯，重新出发，立足中国，创立了致力于帮助年轻创业者的创新工场。

那时的我意气风发，充满紧迫感，总想尽可能地抓住每一分钟，拼命地工作，2013年还被美国《时代》杂志评选为“影响全球100位年度人物”之一。没想到的是，几个月后，我就发现自己得了重病。那时候我常常怨天怨地，责怪老天爷对我不公平。一次偶然的会拜见星云法师，我与他谈及自己过往的人生目标。大师的一席话让我醍醐灌顶：

人是很渺小的，多一个我、少一个我，世界不会有变化；人生难得，人活一回太不容易了，不必想着改变世界，能做好自己就很不易。

于是，我渐渐从偏执的思维中走出来，去思考每一个个体生存和发展的意义。也正是从那个时候起，我逐渐从公司的繁重事务中抽身出来。有很多人惊诧于我这些年职业和心态上的转变。实际上，我很高兴有这样的“变化”。从过度关注科技发展、公司战略、投资运营、改变世界，到珍惜生命、关爱家人、好好体验人生，我从中得到了许多的馈赠。

2019年9月，创新工场走过了第一个十年。而这距离我第一次回到中国大陆，已经过去了二十多年。如果说这期间我有什么没有改变，那就是我一直以来对于青年人的关注。1998年，我受联合国之邀回国演讲

两周，那是我结缘中国青年的起点，此后，我陆续发表了七封给青年学生的信，并多次来到高校与同学们一起交流。无论是早年创办“开复学生网”，还是后来创立创新工场，我都致力于为中国的年轻人搭建一个优质的平台，让他们成长、创业过程中的疑惑可以得到解答，让他们独特的才华可以因为这个平台的赋能而更加光彩。

我可以自豪地说，自己参与了中国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更重要的是，在这个过程中，也见证了无数优秀中国青年的成长。虽然今天的我并不像从前那样急切地渴望“世界因我而不同”，但我仍希望尽自己所能，为中国青年一代奉上自己的点滴力量。

我希望把我的半生思考和感悟贡献出来，也许能对你们有所启发；我希望你们与我相遇时看见的不是生命中的一座山峰，而是一座桥梁；我希望自己不是冰冷的过路人，而是会满怀微笑目送你们走向智慧未来的同行者。

李开复

2019年12月

# 给青年学生的第一封信

——从诚信谈起

## 引言

我在微软亚洲研究院工作时，一位来自名牌大学的同学问我：“开复博士，我希望自己能像您一样成功。根据我的理解，成功就是管人，管人这件事很过瘾。那么，我该怎么做才能走上管理者的岗位呢？”

很显然，这位同学误解了成功的真谛。在与中国大学生的接触过程中，我发现这种对成功的误解竟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许多同学都会不自觉地在成功与“有财富”“有地位”或是“做领导”“做管理”之间划上等号。归根结底，这种现象反映了中国学生在价值取向上的一种迷茫，他们在多元化社会和多种价值观的冲击下丧失了自己独立的判断力，并逐渐背离了正确的价值观。

看到这样的情形，我内心非常焦虑。其实，真正的成功并不是简单地复制别人的成功之路，也不是盲目地追随某种社会风潮。要想取得真正的成功，必须首先做一个诚信为先的好人，并需要付出足够多的努力，在不断学习和不断与人交流中找到真正属于自己的人生目标。可是，我该如何把这些想法告诉数以千万计的中国学生呢？也许，我该拿起笔来，以自己对成功的思考和多年来积累的经验为基础，给广大青年学生写一封诚恳而热情的信——我觉得，这是我内心最真实的愿望，也是我作为一个有机会融会中西的华人学者所应尽的义务。

当时，我要给青年学生写信的想法遭到了身边许多人的反对，他们怕我因此而惹上麻烦，或者被人讥笑为“多管闲事”，甚至还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形象。但最终，我还是决定以个人名义在媒体上发出这封公开信——当时使用的题目是《给中国学生的一封信》，因为还没有打算写后续的第二封信，第三封信……

该文首先在《光明日报》刊载，随即便被全国各大媒体转载。几乎

在一夜之间，网络上各大论坛、各大社区都在迅速转载这封公开信，信的内容在无数所大学里口耳相传。这样巨大的反响的确是我始料不及的，但它也恰好印证了我先前的想法：青年学生在走向成功的道路上需要更多的指引，而我自己有能力也有意愿为他们提供最有效的帮助。

2000年5月23日，比尔·盖茨先生在《华尔街日报》上撰文，支持和敦促美国政府给予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国待遇。文中，他特别谈到了在清华大学与中国大学生那次对话的愉快经历以及因此而留下的深刻印象。

这篇文章令我不禁想到，在中国的这两年来，我工作中最大的享受也是到国内各高校与学生们进行交流。这些访问和交流使得我有机会与成千上万的青年学生就他们所关心的事业、前途等问题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中国学生的聪明、好学和上进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

在与这些青年学生的交流过程中，我发现有一些问题是大家都十分关心的。那些已经获得国外大学奖学金的学生，大都希望我谈一谈应该如何度过自己在美国的学习生涯；那些决定留在国内发展的学生，非常关心如何确定一个正确的方向，并以最快的速度在科研和学业方面取得成功；还有那些刚刚踏进大学校门的学生，则希望我能讲给他们一些学习、做人的经验之谈。最近，更有一些学生关心网络信息产业的发展，希望了解美国的大学生是如何创业和致富的。

看到这么多双渴求知识、充满希望的眼睛，我突然产生了一种冲动，那就是给青年的学生们写一封信，将我与同学们在交流过程中产生的一些想法以及我要对青年学生的一些忠告写出来，帮助他们在未来的留学、工作或者创业的过程中能够人格更完美、生活更顺利、事业更成功。

# 坚守诚信、正直的原则

我在苹果公司工作时，曾有一位刚被我提拔的经理，由于受到下属的批评，非常沮丧地要我再找一个人来接替他。我问他：“你认为你的长处是什么？”他说：“我自信自己是一个非常正直的人。”我告诉他：“当初我提拔你做经理，就是因为你是一个公正无私的人。管理经验和沟通能力是可以在日后工作中学习的，但一颗正直的心是无价的。”我支持他继续干下去，并在管理和沟通技巧方面给予他很多指点和帮助。最终，他不负众望，成为一个出色的管理人才。现在，他已经是一个颇为成功的公司的首席技术官。

与之相反，我曾面试过一位求职者。他在技术、管理方面都相当的出色。但是，在谈论之余，他表示，如果我录取他，他甚至可以将在原来公司工作时的一项发明带过来。随后他似乎觉察到这样说有些不妥，特做声明：那些工作是在下班之后做的，他的老板并不知道。这一番谈话之后，对于我而言，不论他的能力和工作水平怎样，我都肯定不会录用他。原因是他缺乏最基本的处世准则和最起码的职业道德——“诚实”和“讲信用”。如果雇用这样的人，谁能保证他不会在这里工作一段时间后，把在这里的成果也当作所谓“业余之作”而变成向其他公司讨好的“贡品”呢？这说明：一个人品不完善的人是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有所作为的人的。

在美国，中国学生的勤奋和优秀是出了名的，曾经一度是美国各名校最受欢迎的留学生群体。而现在，却有一些学校和教授声称，他们再也不想招收中国学生了。理由很简单，某些中国学生拿着读博士的奖学金到了美国，可是，一旦找到工作机会，他们就会马上申请离开学校，将自己曾经承诺要完成的学位和研究抛在一边。这种言行不一的做法已经使得美国相当一部分教授对中国学生的诚信产生了怀疑。应该指出，有这种行为的中国学生是少数，然而就是这样的“少数”，已经让中国学生的名誉受到了极大的损害。另外，目前美国有很多教授不理睬大多数中国学生的推荐信，因为他们知道这些推荐信根本就是出自学生自己之手，已无参考性可言。这也是诚信受到损害以后的必然结果。

我在微软研究院也曾碰到过类似的问题。一位来这里实习的学生，有一次出乎意料地报告了一个非常好的研究结果。但是，他做的研究结果别人却无法重复。后来，他的老板才发现，这个学生对实验数据进行了挑选，只留下了那些合乎最佳结果的数据，而舍弃了那些“不太好”的数据。我认为，这个学生永远不可能实现真正意义的学术突破，也不可能成为一名真正合格的研究人员。

最后想提的是一些喜欢贪小便宜的人。他们用学校或公司的电话打私人长途、多报销出租车票。也许有人认为，学生以成绩、事业为重，其他细节只是一些小事，随心所欲地做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然而，就是那些身边的所谓“小事”，往往成为一个人塑造人格和积累诚信的关键。一些贪小便宜、耍小聪明的行为只会把自己定性为一个贪图小利、没有出息的人的形象，最终因小失大。对于这些行为，一言以蔽之，就是“勿以恶小而为之”。

# 生活在群体之中

与大多数美国学生比较而言，中国学生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要相对欠缺一些。这也许是由于文化背景和教育体制的不同而造成的。今天，当我们面对一个正在走向高度全球化的社会时，生活在群体之中，做出更好的表现，得到更多的收获，是尤为重要的。

表达和沟通的能力是非常重要的。不论你做出了怎样优秀的工作，不会表达，无法让更多的人去理解和分享，那就几乎等于白做。所以，在学习阶段，你不可以只生活在一个人的世界中，而应当尽量学会与各阶层的人交往和沟通，主动表达自己对各种事物的看法和意见，甚至在公众集会时发表演讲，锻炼自己的表达能力。

表达能力绝不只是你的“口才”。哈佛大学的Ambady教授最近做过一个非常有趣的实验，他让两组学生分别评估几位教授的授课质量。他把这几位教授的讲课录像带先无声地放两秒钟给一组学生看，得出一套评估结果。然后与那些已经听过这几位教授几个月讲课的学生的结果进行对比，两个小组的结论竟然惊人的相似。这表明，在表达自己思想的过程中，非语言表达方式和语言同样重要，有时作用甚至更加明显。这里所讲的非语言表达方式是指人的仪表、举止、语气、声调和表情等。因为从这些方面，人们可以更直观、更形象地判断你为人、做事的能力，看出你的自信和热情，从而获得十分重要的“第一印象”。

对于一个集体、一个公司，甚至是一个国家，团队精神都是非常关键性的。微软公司在美国以特殊的团队精神著称。像Windows 2000这样产品的研发，微软公司有超过三千名开发工程师和测试人员参与，写出了五千万行代码。没有高度统一的团队精神，没有全部参与者的默契与分工合作，这项工程是根本不可能完成的。

相对来说，以前我在别的公司时也曾见到这样的现象。一项工程布置下来，大家明明知道无法完成，但都心照不宣，不告诉老板。因为反正也做不完，大家索性也不努力去做事，却花更多的时间去算计怎么把这项工程的失败怪罪到别人身上去。就是这些人和这样的工作作风几乎



把这家公司拖垮。

为了培养团队精神，我建议同学们在读书之余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团体工作。与他人分工合作、分享成果、互助互惠的过程中，你们可以体会团队精神的重要性。

在学习过程中，你千万不要不愿意把好的思路、想法和结果与别人分享，担心别人走到你前面的想法是不健康的，也无助于你的成功。有一句谚语说：“你付出的越多，你得到的越多。”试想，如果你的行为让人觉得“你的是我的，我的还是我的”，当你需要帮忙时，你认为别人会来帮助你吗？反之，如果你时常慷慨地帮助别人，那你是不是会得到更多人的回报？

在团队之中，要勇于承认他人的贡献。如果借助了别人的智慧和成果，就应该声明。如果得到了他人的帮助，就应该表示感谢。这也是团队精神的基本体现。

# 做一个主动的人

几十年前，一个工程师梦寐以求的目标就是进入科技最领先的IBM公司。那时IBM公司对人才的定义是一个有专业知识的、埋头苦干的人。斗转星移，事物发展到今天，人们对人才的想法已逐步发生了变化。现在，很多公司所渴求的人才积极主动、充满热情、灵活自信的人。

作为当代中国的大学生，你应该不再只是被动地等待别人告诉你应该做什么，而是应该主动去了解自己要做什么，并且规划它们，然后全力以赴地去完成。想想今天世界上最成功的那些人，有几个是唯唯诺诺、等人吩咐的人？对待自己的学业和研究项目，你需要以一个母亲对孩子那样的责任心和爱心全力投入不断努力。果真如此，便没有什么目标是不能达到的。

一个积极主动的人还应该虚心听取他人的批评和意见。其实，这也是一种进取心的体现。不能虚心接受别人的批评，并从中吸取教训，就不可能有更大的进步。比尔·盖茨曾经对公司所有员工说过：“客户的批评比赚钱更重要。从客户的批评中，我们可以更好地汲取失败的教训，将它转化为成功的动力。”

除了虚心接受别人的批评，你还应该努力寻找一位你特别尊敬的良师。这位良师应该是直接教导你的老师以外的人，这样的人更能客观地给你一些忠告。这位良师除了可以在学识上教导你之外，还可以在其他方面对你有所指点，包括为人处世、看问题的眼光、应对突发事件的技能等等。我以前在苹果公司负责一个研究部门时，就曾有幸找到这样一位良师。当时，他是负责苹果公司全球运作和生产业务的高级副总裁，他在事业发展方面给我的许多教诲令我终身受益。如果有这样的人给你帮助，那你成长的速度一定会比别人更快一些。

中国学生大多比较含蓄、害羞，不太习惯做自我推销。但是，要想把握住转瞬即逝的机会，就必须学会说服他人、向别人推销自己或自己的观点。在说服他人之前，要先说服自己。你的激情加上才智往往折射

出你的潜力，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化学反应。一般来说，一个好的自我推销策略可以令事情的发展锦上添花。

例如，有一次我收到了一份很特殊的求职申请书。不同于以往大多数求职者，这位申请人的求职资料中包括了他的自我介绍、他对微软研究院的向往，以及他为什么认为自己是合适的人选，此外还有他已经发表的论文、老师的推荐信和他希望来微软做的课题等。尽管他毕业的学校不是中国最有名的学校，但他的自我推销奏效了。我从这些文件中看到了他的热情和认真。在我面试他时，他又递交了一份更充分的个人资料。最后，当我问他有没有问题要问我时，他反问我：“你对我还有没有任何的保留？”当时，我的确对他能否进入新的研究领域有疑虑，于是就进一步问了他一些这方面的问题。他举出了两个很有说服力的例子。最后，我们雇用了这名应聘者。他现在做得非常出色。

# 挑战自我、开发自身潜力

我在苹果公司工作的时候，有一天，老板突然问我什么时候可以接替他的工作？我非常吃惊，表示自己缺乏像他那样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但是他却说，这些经验是可以培养和积累的，而且他希望我在两年之后就可以做到。有了这样的提示和鼓励，我开始有意识地加强自己在这方面的学习和实践。果然，我真的在两年之后接替了他的工作。我个人认为：一个人的领导素质对于他将来的治学、经商或从政都是十分重要的。在任何时候、任何环境里，我们都应该有意识地培养自己的领导才能。同时，我建议你自己给自己一些机会展示这方面的能力，或许像我一样，你会惊讶自己在这一方面的潜力远远超过了想象中那样。

给自己设定目标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目标设定过高固然不切实际，但是目标千万不可定得太低。在21世纪，竞争已经没有疆界，你应该放开思维，站在一个更高的起点，给自己设定一个更具挑战性的标准，才会有准确的努力方向和广阔的前景，切不可做“井底之蛙”。另外，只在一所学校取得好成绩、好名次就认为自己已经功成名就是可笑的，要知道，山外有山，人上有人，而且，不同地方的衡量标准又不一样。所以，在订立目标方面，千万不要有“宁为鸡首，不为牛后”的思想。

一个一流的人与一个一般的人在一般问题上的表现可能一样，但是在一流问题上的表现则会有天壤之别。美国著名作家威廉·福克纳说过：“不要竭尽全力去和你的同僚竞争。你更应该在乎的是：你要比现在的你更强。”你应该永远给自己设立一些很具挑战性，但并非不可及的目标。

在确立将来事业的目标时，不要忘了扪心自问：“这是不是我最热爱的专业？我是否愿意全力投入？”我希望你们能够对自己选择所从事的工作充满激情和想象力，对前进途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艰难险阻无所畏惧。谈到对工作的热爱，我认识的一位微软的研究员曾经让我深有感触。他经常周末开车出门去见“女朋友”，后来，一次偶然机会我在办公室里

看见他，问他：“女朋友在哪里？”他笑着指着电脑说：“就是她呀。”对于工作的热爱，比尔·盖茨也曾有过非常精彩的阐述，他说：“每天早晨醒来，一想到所从事的工作和所开发的技术将会给人类生活带来的巨大影响和变化，我就会无比兴奋和激动。”

《北京青年报》上曾有一场探讨比尔·盖茨和保尔·柯察金谁更伟大的讨论。由于从小在美国长大，我并不知道保尔和他的那些事迹。但是，我非常赞同保尔的这段名言：“人最宝贵的东西是生命，生命属于我们只有一次。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愧……”所以，选择一个你真心热爱的事业，不断地挑战自我、完善自我，让自己的一生过得精彩和充实。

## 客观、直截了当的沟通

有一次，一位中国的大学教授找到我，希望我帮他找一位国外的专家在他组织的会议上去做主题演讲，末了还特意加了一句，最好是一个洋人。我很不以为然地对他说：“这个领域最具权威的人士就是在北京的一个中国人，为什么你一定要找一位洋人呢？”他表面上同意我的说法，但是他仍然请了一个美国人来做这个演讲，结果效果很差。所以，我们不应该陷入盲目的崇洋情结。我们应该用客观的眼光来判断事物，而不是以他的肤色或他的居住地来决定。

有一句话说，“真理总是掌握在少数人手中”。我们理解这句话的意思，应该有自己的眼光，有独立思考的能力，不一定大多数人认可的，或某个权威说的，就是对的。不论是做学问还是经商，我们都不能盲从，要多想几个为什么。

有了客观的意见，你就应该直截了当地表达。如果做任何事情都像“打太极拳”，会让人不知所云，也会造成很多误会。有一次，在微软研究院工作的一位研究人员就自己所选择的研究方向来征求我的意见，我做了一番分析，认为这个方向有不少问题，我个人认为对学术界的贡献不大，但如果他坚持，我愿意支持他试着去做。结果他认为我这句话的意思实际上就是不允许他去做，所以他就选择了其他的方向。后来他要出差时，负责行政事务的人告诉他：“你可以选择坐火车或者坐飞机。”他认为行政人员实际上是在暗示他坐火车，因为坐飞机太贵。其实，他的猜测都是错误的。因为我们的沟通方式是直截了当，而他却在“打太极拳”。这之后，我们通过一系列的公司文化讲座，让员工们了解到：心里想什么就讲什么，不要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现在，研究院里这类的误会少了很多。

拐弯抹角，言不由衷，结果浪费了大家的宝贵时间。瞻前顾后，生怕说错话，结果是变成谨小慎微的懦夫。更糟糕的是还有些人，当面不说，背后乱讲，这样对他人和自己都毫无益处，最后只能是破坏了集体的团结。这样的人和作风既不能面对社会，也不可能科学的研究中走出

新路，更不可能在激烈的商战中脱颖而出。

希望同学们能够做到开诚布公，敢于说“不”，这才是尊重自己思想意愿的表现。当然，在表达你的意见时，无论反对和批评都应是建设性的，有高度诚意的，而不是为批评而批评，为辩论而批评。我赞成的方式是提供建设性的正面的意见。在开始讨论问题时，任何人先不要拒人千里之外，大家把想法都摆在桌面上，充分体现个人的观点，这样才会有一个容纳大部分人意见的结论。当然，你也要学习用适当的方法和口气表达你的意见，比如说不要在很多人面前让别人难堪。这样，你的批评才会奏效。

# 珍惜校园学习生活

报纸上曾登出一条消息，说有中学生辍学去开网络公司。我认为这并不值得提倡。对绝大多数学生来讲，在校生活是系统地学习基础理论知识，学习思考和解决问题方式的好机会。这些知识将成为你未来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最基本的知识和技能。就像建一栋高楼，如果不打好基础是经不起风吹雨打的。

在全球范围内，美国在许多领域的研究水平无疑是世界一流的。而除了美国之外，你会发现英国的研究水平也是相当突出的。究其原因，其实就是语言问题。英国人可以毫无阻碍地阅读美国乃至全球各种最新的英文研究报告和资料。这对于他们把握研究方向，跟踪最新进展，发表研究成果都有很大的帮助。因此，英语学习对于我们做研究的人来说，也是相当重要的。只有加强这方面素质的培养，才能适应将来的发展。我建议：学英语先学听说，再学读写，而且务必在大学阶段完全解决英语学习的问题。等到年龄大了，要付出的代价相比就会大得多。

除了英语之外，数学、统计学对理工科学生也是很重要的基础课程，是不可忽视的。数学是人类几千年的智慧结晶，你们一定要用心把它学好，不能敷衍了事。我今天就很后悔自己当初没有花更多工夫把数学学得更好些。另外，计算机应用、算法和编程也都是每一个工科学生应该熟悉和掌握的，它们是将来人人必须会用的工具。

科技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在校学习的目的，其实就是掌握最基本的学习工具和方法。将来利用这些工具和方法，再去学习新的东西。比如：上课学会了C++，能否自己学会Java？上课学会了HTML，能否自己学会XML？与其说上大学是为了学一门专业，不如说是为了学会如何学习，让自己能够“无师自通”。

大学毕业后的前两年，同学们聚到一起，发现变化都还不算大。五年后再聚到一起，变化就大多了。一些人落伍了，因为他们不再学习，不再能够掌握新的东西，自然而然地落在了社会发展的后面。如果我们要在这个竞争激烈的社会中永不落伍，那就得永远学习。



我的老板Rick Rashid博士是目前微软公司主管研究的高级副总裁，他已经功成名就，却始终保持着一颗学习和进取的心。现在，他每年仍然编写大约五万行程序。他认为：用最新的技术编程可以使他保持对计算机最前沿技术的敏感，使自己能够不断进步。今天，有些博士生带着低年级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做项目，就自满地认为自己已经没有必要再编程了。其实，这样的做法是很不明智的。

每次到清华和其他学校访问，被问到最多的就是学生打工的问题。我认为，打工从总体来说对学生是一件好事，是拓宽视野的一种方式。例如：在研究机构打工，可以学到最新的科技；在产品部门打工，可以学到开发的技术和技能；在市场部门打工，可以理解商业的运作。我认为每一个学生都应该有打工的经验，但不要打一些“没用的工”。首先要明白打工只是学生生活中的一种补充，学习才是最重要的。打工的目的是开阔眼界，不是提前上班。如果你把翻译书本、录入数据库所花的时间投入学习，将来可以赚更多的钱。那些钱将远远超出目前打工的收入。

此外，还有一些学生受到目前退学创业的鼓励，为成为中国的比尔·盖茨和迈克尔·戴尔而中途辍学。以我的观点，除了十分特殊的情况，我不建议在校学生退学创业。你所看到的那些退学创业的成功者实际上少之又少。目前，大部分学生虽有创业的想法，但缺少创业的经验，所以失败的可能性非常大。如果要成功，我建议你们先把书读好。如果是要学习创业的经验，你完全可以利用假期的时间先去一家公司边打工边学。比尔·盖茨也曾说过：“如果你正在考虑自己成立一家新公司，你应该首先明确地知道：创办公司需要巨大的精力投入，要冒巨大的风险。我觉得你们不必像我，一开始就创办一家公司。你应该考虑加盟其他公司并在这家公司中学习他们的工作、创业方法。”

# 你想戴一顶什么样的博士帽

在我进入卡内基·梅隆大学攻读计算机博士学位时，系主任曾对我讲：“当你拿到你的博士学位时，你应该成为你所从事的研究领域里世界第一的专家。”这句话对于初出茅庐的我来说简直高不可攀，但也让我躊躇满志、跃跃欲试。就这样，在经过五年寒窗、夜以继日的努力工作后，他所期待的结果就那么自然而然地出现了。一个打算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就应该给自己树立一个很高的目标。如果没有雄心壮志，就千万不要自欺欺人，也许经商或从事其他工作，会有更大的成绩。

在目标确立之后，我建议你为自己设计一个三年的学习和科研计划。首先，你需要彻底地了解在相关领域他人已有的工作和成绩。然后再提出自己的想法和见解，做脚踏实地的工作。另外，还要不断跟踪这个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只有这样，才可以把握好方向，避免重复性工作，把精力集中在最有价值的研究方向上。

在学术界，人们普遍认为“名师出高徒”。可见导师在你的成长道路中作用是多么的大。所以，你应该主动去寻找自己所研究的领域里最好的老师。除了你的老师之外，你还应该去求教于周围所有的专家。更不要忘了常去求教“最博学的老师”——互联网！现在，几乎所有的论文、研究结果、先进想法都可以在网上找到。我还鼓励你直接发电子邮件去咨询一些世界公认的专家和教授。以我的经验，对于这样的邮件，他们中的大部分都会很快给你回复。

我在攻读博士学位时，每周工作七天，每天工作十六个小时，大量的统计结果和分析报告几乎让我崩溃。那时，同领域其他研究人员采用的是与我不同的传统方法。我的老师虽然支持我，但并不认可我的研究方向。我也曾不止一次地怀疑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否真的能够成功。但终于有一天，在半夜三点时做出的一个结果让我感受到了成功的滋味。后来，研究有了突飞猛进的进展，导师也开始采用我的研究方法。我的博士论文使我的研究成为自然语言研究方面当时最有影响力的工作之一。读博士不是一件轻松的事，切忌浮躁的情绪，而要一步一个脚印，扎扎

实实在在地工作。也不可受一些稍纵即逝的名利的诱惑，而要200%的投入。也许你会疲劳、会懊悔、会迷失方向，但是要记住，你所期待的成功和突破也正孕育其中。那种一切都很顺利，谁都可以得到的工作和结果，我相信研究价值一定不高。

从一定意义上讲，一个人如果打算一辈子从事研究工作，那么从他在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形成的做事习惯、研究方法和思维方式基本上就可以判断出他未来工作的轮廓。所以，你一定要做一个“有心人”，充分利用在校的时间，为自己的将来打好基础。

# 写在最后的话

上述一些观点，是我在与同学们交往过程中的一些感受。我希望这些建议和想法能对正在未来之路上跋涉的你们有所启发，能对你们目前的学习有所帮助。或许因为观点不同、人各有志，或许因为忠言逆耳，这封信可能无法为每一位同学所接受。但是只要一百位阅读这封信的同学中有一位从中受益，这封信就已经比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更有价值。

# 给青年学生的第二封信

——从优秀到卓越

## 引言

调回微软总部后，因为工作繁忙，我一直没能抽出时间和青年学生做更深入的交流。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回到中国做了几次演讲。当时，演讲的主办者希望我多谈一谈激励中国学生的内容，多讲讲计算机科学的最新发展。但在准备的过程中，我逐渐认识到，中国大多数学生需要的也许不是具体的知识和单方面的建议，而是如何更好地提高自己，如何培养自己的素养，发掘自己的潜力。因为在我《给青年学生的第一封信》发表后，大量充满激情的读者来信让我深深体会到中国学生对于正确的价值观及优秀的人生态度的渴求；甚至有人说，我那封公开信的价值远远超过了我在科研领域所写的一些论文的贡献。

本着这样的思路，我将这次演讲看作是一个与学生交流并帮助他们提高自己的好机会。最终，我的演讲围绕着个人素质、情商和领导能力等几个中心话题展开，用我的真情实感和切身体验感染了台下无数的大学生，在听众中获得了热烈的反响。

此次演讲的一个中心话题是如何具备出色的领导能力，如何实现从优秀到卓越的跨越。其实，这也正是我在微软总部工作时不断体会和积累的一次总结。当时，我领导着数百人的团队，在新的技术和产品领域不断挑战极限。这样的领导工作经历使我真正懂得，要想成为一个出色的领导者，就要从学生时代开始，努力培养自己的个人素质以及与人相处的能力。此外，我也与《从优秀到卓越》（Good to Great）和《基业长青》（Built to Last）这两本书的作者吉姆·柯林斯（Jim Collins）做了深入的沟通和探讨。我从柯林斯的培训以及他撰写的两本书中学到了许多有用的东西，并把它们融入了我的演讲之中。

以这次演讲为基础，结合三年来我与中国学生讨论成功和领导能力时积累下来的许多观点和思路，我写出了《给青年学生的第二封信》，

作为第一封信的提高和补充，并在《中国青年报》等媒体上公开发表（后来还被收入了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智慧——微软亚洲研究院院长话题》一书）。

《第二封信》发表后，无数学生通过电子邮件告诉我他们的感想，其中一位说道：“开复老师，是您让我知道了提高和充实自己的最佳途径，是您让我重新振奋了精神，充满了前进的勇气！”其实，用不着更高的褒奖或鼓励，只要能时常听到学生们这些发自肺腑的声音，只要能时常看到青年学生不断取得进步，我就非常非常满足了。

我在《给青年学生的第一封信》中，与广大青年学生一道，讨论了一些大家共同关心的话题，并结合自己的学习和工作经历，就青年学生如何对待机遇、学业、工作、他人、自己等问题，阐述了我的个人意见。我提出具备诚信和正直、培养主动意识、客观直接的交流和沟通、一生努力学习这几个个人素质方面值得中国学生高度重视。

在这三年，许多中国学生，经过电子邮件、讲座后的问答、座谈和其他渠道（例如在电视节目“对话”中），常对我提到“如何成才”的问题。对于这个大家关注的问题，我整理了许多材料，集成这封“第二封信”。

在第一封信里所提到的个人素质或“价值观”是成材的必要的基础。但是，除了素质之外，成才同样需要领导能力（Leadership）。很多人误以为领导能力最重视的是天资、号召力、管理能力。但是，根据我个人的经验，和最近一些研究的结论，如果你想成为一名成功的领导，最重要的不是你的智商（IQ），而是你的情商（EQ）。最重要的不是要成为一个有号召力、令人信服的领导，而是要成为一个“谦虚”“执著”和有“勇气”的领导。

这第二封信是为那些希望不断提高自己，不断学习事业成功所必需的基本技能和领导艺术的人所写的。第一部分重申了第一封信中讨论过的有关个人素质的话题；第二部分阐释了领导能力中最重要的情商；第三部分给出了卓越的领导所必须具备的、有别于普通人的基本特质。

# 如何提高个人素质

## 诚信和正直

一个人的人品如何直接决定了这个人对于社会的价值。而在与人品相关的各种因素之中，诚信又是最为重要的一点。微软公司在用人时非常强调诚信，只雇用那些最值得信赖的人。去年，当微软列出对员工期望的“核心价值观”时，诚信与正直（Honesty and Integrity）被列为第一位。

在我发表第一封信后，曾经有一位同学问我：为什么一个公司要如此关注员工的道德呢？我回答：这是为了公司自己的利益。例如，一位应聘者在面试时曾对我说，如果他能加入微软公司，他就可以把他在前一家公司所做的发明成果带过来。对这样的人，无论他的技术水平如何，我都不会雇用他。他既然可以在加入微软时损害先前公司的利益，那他也一定会在加入微软后损害微软公司的利益。

另外有一位同学看了“对话”后问我，为什么我会把诚信放在智慧之前呢？难道我们会去衡量员工的诚信和他们的智慧而给诚信更高的比重？其实，我们的衡量都在直接的工作目标上，并不会对诚信或智慧做直接的衡量。但是，作为第一“核心价值”，诚信是我们对员工最基本的要求。我们根本不会去雇用没有诚信的人。如果一个员工发生了严重诚信的问题，他会被立刻解雇。

当一个公司这么重视诚信，员工一定更值得信赖。因此，公司对员工也能够完全信任，让他们发挥自己的才能。在微软公司，公司的各级管理者都会给员工较大的自由和空间发展他们的事业，并在工作和生活上的充分信任、支持和帮助员工。只要是微软公司录用的人，微软公司就会百分之百地信任他。和一些软件企业对员工处处提防的做法不同，微软公司内的员工可以看到许多源代码，接触到很多技术或商业方面的机密。正因为如此得到公司的信任，微软的员工对公司才有更强的责任心和更高的工作热情。

# 培养主动意识

坦白地说，中国的学生和职员大多属于比较内向的类型，在学习和工作中还不够主动。在学校时，学生们往往需要老师安排学习任务，或是按照老师的思路做课题研究。在公司里，中国职员常常要等老板吩咐做什么事、怎么做之后，才开始工作。此外，许多中国人并不善于推销和宣传自己，这恐怕和中国自古以来讲求中庸的文化氛围有很大关系。

但是，要想在现代企业中获得成功，就必须努力培养自己的主动意识：在工作中要勇于承担责任，主动为自己设定工作目标，并不断改进方式和方法；此外，还应当培养推销自己的能力，在领导或同事面前要善于表现自己的优点，有了研究成果或技术创新之后要通过演讲、展示、交流、论文等方式和同事或同行分享，在工作中犯了错误也要勇于承认。只有积极主动的人才能在瞬息万变的竞争环境中获得成功，只有善于展示自己的人才能在工作中获得真正的机会。

## 客观、直接的交流和沟通

开诚布公的交流和沟通是团队合作中最重要的环节。人与人之间遮遮掩掩、言不由衷甚至挑拨是非的做法，都会严重破坏团队中的工作氛围、阻碍团队成员间的正常交流，并最终导致项目或企业经营失败。

比如，在开会讨论问题的时候，与会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坦诚地交换意见，这样才能做出正确的决定。如果某个人因为考虑到某些其他因素（比如不愿反驳上级领导的意见）而在会议上不敢表达自己的观点，一味地唯唯诺诺，会后到了洗手间里再和别人说“其实我不同意他的观点”，这种戴着假面具工作的人不但不能坚持自己的观点，还会破坏公司内部沟通和交流渠道，对工作产生负面的影响。

微软公司有一个非常好的文化叫“开放式交流”（Open Communication），它要求所有员工在任何交流或沟通的场合里都能敞开心扉，完整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在微软公司开会时，大家如果意见不统一，一定要表达出来，否则公司可能错过良机。当互联网刚开始时，很多微软的领导者不理解、不赞成花太多精力做这个“不挣钱”的技术。



但是有几位技术人员，他们不断地提出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虽然他们的上司不理解，但是仍然支持他们“开放式交流”的权利。后来，他们的声音很快到达比尔·盖茨那里，促成比尔改变公司方向，彻底支持互联网。从这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开放的交流环境对微软公司保持企业活力和创新能力都是非常重要的。

彻底的开放式交流也有缺点。开放式交流有时会造成激烈的辩论甚至是争吵，而吵到气头上有时会说不尊重别人的语言，会破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微软公司的总裁史蒂夫·鲍尔默在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中，提出要把这种开放式交流文化改进成“开放并相互尊重”（Open and Respectful）。这就要求在相互交流时充分尊重对方。当不同意对方的意见时，一定要用建设性的语言提出。

## 挑战自我、学无止境

从一名大学生到一名程序员，再到一位管理者，在软件人才的成长历程中，学习是永无止境的。在大学期间，我们要打好基础，培养自己各方面的素质和能力；工作以后，我们应当努力在实际工作中学习新的技术并积累相关经验；即使走上了管理岗位，我们也应当不断学习，不断提高自己。软件产业本身就是一个每天都有新技术、新概念诞生，充满了活力和创造力的产业。作为软件产业的从业人员，如果只知道闭门造车、抱残守缺，我们就必然会落伍，必然会被市场淘汰。

许多中国学生喜欢与别人竞争，但这种竞争更多地表现为一种“零和游戏”，无法使自己和他人得到真正的提高。我建议大家最好能不断和自己竞争——不要总想着胜过别人，而要努力超越自我，不断在自身的水平上取得进步。

在学习的过程中，打好基础最为重要。从软件产业对人才的需求来看，我们必须学好数学和英语这两门基础学科。数学是所有工程科学的基础，无论是软件产品的开发，还是软件技术的研究，都要大量使用数学方法和数学原理。英文则是软件行业中的国际通用语言，要想了解国际上软件技术的发展趋势，掌握最新的研究成果，或是与国外同行进行技术交流，就必须掌握英文的听、说、读、写，能够在工作中熟练使用

英文来解决问题。

# 情商和领导能力

同学们都希望增进自己的领导能力。从我的经验和一些最近的研究结果看来，领导能力中最重要的是所谓的“情商”（EQ）。

智商（IQ）反映人的智慧水平，情商则反映了人在情感、情绪方面的自控和协调能力。在高新技术企业中，大家都知道智慧的重要，但是情商的重要性甚至超过了智商。我看过一篇文章，该文的作者调查了一百八十八个公司，他用心理学方法测试了这些公司里每一名员工的智商和情商，并将测试结果和该员工在工作上的表现联系在一起进行分析。经过研究，该文的作者发现，在对个人工作业绩的影响方面，情商的影响力是智商的两倍。此外，他还专门对公司中的高级管理者进行了分析。他发现在高级管理者中，情商对于个人成败的影响力是智商的九倍。这说明，智商略逊他人的人如果拥有更高的情商指数，也一样可以获得成功；反之，智商很高，但情商不足的人欠缺“领导能力”，很难成为一个成功的领导。

## 什么是情商？

在现代社会，如果你只知道智商而不晓得情商的话，你至少在意识上已经落伍了。许多心理学家早已明确地指出，单单使用智商的标准考察一个人在才智方面的表现，并不足以准确预测这个人在事业上可能取得的成就。为了全面考察个人能力，特别是考察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适应能力和创造能力，心理学家们提出了情商的概念。

情商主要是指那些与认识自我、控制情绪、激励自己以及处理人际关系等相关的个人能力。在情商所描述的各项能力因素中，自觉、同理心、自律和人际关系是四种对现代人的事业成败起决定性作用的关键因素。

智商是先天赋予的，但是情商是可以培养的。多花工夫理解和应用这四种情商的关键因素。除此之外，因为情商不是自己能看清楚的，我建议可多理解别人对你的看法、多听取别人（尤其是情商高的人）的意

见。

## 自觉

中国人常说，“人贵有自知之明”。这实际上是说，社会生活中的每个人都应当对自己的素质、潜能、特长、缺陷、经验等各种基本能力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对自己在社会工作生活中可能扮演的角色有一个明确的定位。心理学上把这种有自知之明的能力称为“自觉”，这通常包括察觉自己的情绪对言行的影响，了解并正确评估自己的资质、能力与局限，相信自己的价值和能力等几个方面。

我的下属中有一个“自觉心”明显不足的人：他虽然有一些能力，但是他自视甚高，总是对自己目前的职位不满意，随时随地自吹自擂，总是不满现状。前一段时间，他认为我不识才，没有重用他，决定离开我的组，并期望在公司的其他组中另谋高就。但是，他最终发现，自己不但找不到更好的工作，公司里的同事也都对他颇有微词，认为他缺少自知之明，期望和现实相距太远。最近，他沮丧地离开了公司。接替他职位的人，是一个能力很强，而且很有“自觉心”的人。虽然这个人在上一个职位工作时不很成功，但他理解自己升迁太快，愿意自降一级来做这份工作，以便打好基础。他现在的确做得很出色。

简单地说，一个人既不能对自己的能力判断过高，也不能轻易低估自己的潜能。对自己判断过高的人往往容易浮躁、冒进，不善于和他人合作，在事业遭到挫折时心理落差较大，难以平静对待客观事实；低估了自己能力的人，则会在工作中畏首畏尾、踟蹰不前，没有承担责任和肩负重担的勇气，也没有主动请缨的积极性。无论是上述哪一种情况，个人的潜力都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个人事业也不可能取得最大的成功。

有自知之明的人既能够在他人面前展示自己的特长，也不会刻意掩盖自己的欠缺。坦诚自己的不足而向他人求教不但不会降低了自己，反而可以表示出自己虚心和自信，赢得他人的青睐。比如，当一个领导对某个职员说“在技术上你是专家，我不如你，我要多向你学习”的时候，职员不但认为这个领导非常谦虚，也一定会对这个领导更加信任，因为

他理解自己的能力。

在微软公司，大家在技术上互帮互学，在工作中互相鼓励，没有谁天天都摆出盛气凌人的架子，也没有谁自觉矮人一头，这就自然营造出了—种坦诚、开放的工作氛围。

有自知之明的人在工作遇到挫折的时候不会轻言失败，在工作取得成绩时也不会沾沾自喜。认识自我、准确定位自我价值的能力不仅仅可以帮助个人找到自己合适的空间及发展方向，也可以帮助企业建立起各司其职、协同工作的优秀团队。有自知之明的人让人感觉他是一个自信、谦虚、真诚的人。

## 同理心

同理心（Empathy）是一个比较抽象的心理学概念，但解释起来非常简单：同理心指的是人们常说的设身处地、将心比心的做法。也就是说，在发生冲突或误解的时候，当事人如果能把自己放在对方的处境中想一想，也许就可以更容易地了解对方的初衷，消除误解。我们在生活中常说“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就是这个道理。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没有固定的公式可循，要从关心别人、体谅别人的角度出发，做事时为他人留下空间和余地，发生误会时要替他人着想，主动反省自己的过失，勇于承担责任。只要有了同理心，我们在工作和生活中就能避免许多抱怨、责难、嘲笑和讥讽，大家就可以在一个充满鼓励、谅解、支持和尊重的环境中愉快地工作和生活。

对于软件企业中的管理者来说，体现同理心的最重要一点就是要体谅和重视职员的想法，要让职员们觉得你是一个非常在乎他们的领导。拿我自己来说，我在工作中不会盲目地褒奖下属，不会动不动就给职员一些“非常好”“不错”“棒极了”等泛泛的评价，但是我会在职员确实做出了成绩的时候及时并具体地指出他对公司的贡献，并将他的业绩公之于众。例如，我会给部门内的全体职员发电子邮件说某个员工在上一周的工作中取得了出色的成绩，并详细说明他的工作成果，列举他的工作对于公司的重要价值，给出具体的表彰意见。这种激励员工的方式能够真

正赢得员工的信任和支持，能够对企业的凝聚力产生巨大的影响。

同理心也是一种了解和认识他人的有效方法。我被调到新部门担任领导职位的时候，部门中有六百多名员工，我都不认识。于是，我每周选出了十名员工，与他们共进午餐。在午餐时，我详细了解了每一个人的姓名、履历、工作情况以及他们对部门工作的建议。这些信息对于一个部门领导来说非常重要。在午餐会后，我立即根据这十名员工对部门的建议，安排部署相关的工作，并给这十名员工一一发回反馈意见，告诉他们我的处理方法。我的计划是在一个不长的时间里，认识并了解部门中的每一位员工，并在充分听取员工意见的基础上合理地安排工作。

## 自律

自律（Self-Regulation）指的是自我控制和自我调整的能力。这包括：自我控制不安定的情绪或冲动，在压力面前保持清晰的头脑；以诚实赢得信任，并且随时都清晰地理解自己的行为将影响他人。

自律对于领导者来说更为重要。作为企业的领导，要管理别人，要让下属信服，就要先从自我做起。这是因为，领导的做法通常是大家做事的目标和榜样，领导的每一次举手投足都会给下属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处理不好的话，可能会造成负面的影响。特别是当公司或团队处于危急时刻，需要领导带领大家克服困难、冲出重围的时候，如果领导表现得比职员还要急躁，翻来覆去拿不定主意，大家就会对领导丧失信心，公司或团队也会因此而走向失败。

有一次，我见过公司里的两个组即将被合并。第一个组的经理缺少自律，开会时对他的队伍说合并不是他的决定，他自己也不知下一步该怎么办。这个经理对未来没有信心，并猜测自己的队伍可能会被裁员。而第二个组的经理则告诉他的队伍这次合并对公司的好处。他也坦诚地说自己并不掌握所有的信息，但是他承诺会提醒上级尽快地做决定。并且，第二个经理还告诉大家他会尽其所能，帮助每一个员工安排最合理、最公平的出路。最后的结果是：第一个组的人很快就散了，他们的经理离开了公司；而第二个组的经理接管了合并后的机构。

自律必须建立在诚信的基础上。为了表现所谓的“自律”而在他人面前粉饰、遮掩自己的缺点，刻意表演的做法是非常不可取的。只有在赢得他人信任的基础上，严于律己、宽以待人，才能真正获得他人的尊重和赞许。

## 人际关系

人际关系包括在社会交往中的影响力、倾听与沟通的能力，处理冲突的能力，建立关系、合作与协调的能力，说服与影响的能力等等。

有些人在人际交往中的影响力是与生俱来的，他们在参加酒会或庆典的时候，只要很短的时间就能和所有人交上朋友。但也有些人并不具备这样的天赋，他们在社交活动中常常比较内向，宁愿一个人躲在角落里也不愿主动与人交谈。

我个人就缺乏人际交往的倾向。以前，我并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妥，直到我遇到了一位非常具有个人影响力的经理为止。那个经理没有超人的智慧，但是他自称他认识了公司中几乎每一个有能力的人，并和其中的许多人成为非常要好的朋友。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这一点的，但我很快就发现，他的这种能力对公司非常有用。比如，我需要在公司内部选拔一些职员到我的部门工作时，我就可以从他那里获得许多有关该职员的详细信息；与公司其他部门协调工作时，他的人际关系网也可以发挥非常大的作用。从那时起，我发现处理人际关系的能力对于一个人，特别是一个领导者来说非常重要，我开始特别注重培养自己在人际关系方面的影响力。

在技术研究和开发方面，沟通和说服的能力也至关重要。比如，我们开发出了一项先进的技术，要把它变成公司的产品。这首先要说服公司的决策层。我们必须细心准备我们的产品建议书，并通过精彩的演讲和现场展示让领导者相信，我们研究出的技术对公司来说大有裨益，让决策层认为即将开发的产品可以在市场上取得成功。这些工作都需要我们具备处理人际关系、展示自己、影响他人的能力。

# 从优秀到卓越

在著名企业管理学家吉姆·柯林斯的《从优秀到卓越》一书中，作者通过大量的案例调查和统计，讨论并分析了一家企业或一位企业的领导者是如何从优秀（Good）上升到卓越（Great）的层次的。柯林斯和他的研究小组耗费了10.5个人年<sup>[1]</sup>，阅读并系统整理了六千多篇文章，记录了两千多页的专访内容，对1435家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收集了28家公司过去五十年甚至更早的信息，进行了大范围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得出了如何使公司和公司的管理者从优秀跨越到卓越的、令人惊异而振奋的答案。

根据吉姆·柯林斯得出的结论，优秀的公司和优秀的领导者很多，许多公司都可以在各自的行业里取得不俗的业绩。但如果以卓越的标准来衡量公司和个人的成绩，那么，能够保持持续健康增长的企业和能够不断取得事业成功的领导者都非常少。一位企业的领导者在成功的基础上，要想进一步提高自己，使自己的企业保持持续增长，使自己的个人能力从优秀向卓越迈进，就必须努力培养自己在“谦虚”“执著”和“勇气”这三个方面的品质。

谦虚使人进步。许多领导者在工作中唯我独尊，不能听取他人的规谏，不能容忍他人和自己意见相左，这些不懂得谦虚谨慎的领导者也许可以取得暂时的成功，但却无法在事业上不断进步，达到卓越的境界。这是因为，一个人的力量终究有限，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领导者必须不断学习，善于综合他人的意见，否则就将陷入一意孤行的泥潭，被市场所淘汰。比尔·盖茨就是一个非常谦虚的人。例如，他在每一次演讲结束后，请撰写演讲稿的人分析一下他的演讲有哪些不足之处，以便下一次改进。

执著是指我们坚持正确方向，矢志不移的决心和意志。无论是公司也好，还是个人也好，一旦认明了工作的方向，就必须在该方向的指引下锲而不舍地努力工作。在工作中轻言放弃或者朝三暮四的做法都不能取得真正的成功。微软公司在Windows 95操作系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之后，比尔·盖茨仍然坚持发展企业级的Windows NT和Windows 2000操作系统。这是因为，他看到了企业级市场的广阔前景和微软在此方面的巨大潜力。经过几年的发展，微软公司的企业级操作系统终于在原本被Unix统治的市场上取得了成功，现在，包括个人操作系统在内的所有Windows产品都已经被构建在了更加安全可靠的Windows NT架构之上。

成功者需要有足够的勇气来面对挑战。任何事业上的成就都不是轻易就可以取得的。一个人想要在工作中出类拔萃，就必须面对各种各样的艰难险阻，必须正视事业上的挫折和失败。只有那些有勇气正视现实，有勇气迎接挑战的人才能真正实现超越自我的目标，达到卓越的境界。正如马克·吐温所说：“勇气不是缺少恐惧心理，而是对恐惧心理的抵御和控制能力。”

# 结论

很多人认为，在IT和其他高科技领域内，西方人表现得更为出色，因此中国人只有吸取西方的企业文化才能获得一席之地。的确，IT产业内的一些新观点、新理念，与中国古老的东方文化之间确实有差异（例如，西方文化直截了当的沟通和主动参与的意识）。

不过，从本文中我们不难发现，成功所需要的一些最重要、最基本的素质大多还是中华的传统美德。在故宫里，我看到“正大光明”的匾额，其含义也就是“诚信和正直”；“学无止境”“人贵有自知之明”“将心比心”“严于律己、宽以待人”都是中国历来推崇的道德观；人际关系更是西方人公认在中国成功的秘诀；而最重要的“谦虚”“执著”“勇气”这三点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直接体现。因此，我认为中国人的EQ决不低于西方人，我对中国卓越的人才无比乐观。

在今天这个充满机遇和挑战的时代里，在软件产业这个高速发展、不断创新的领域内，只有那些不懈努力、善于把握自己、勇于迎接挑战的人才能取得真正的成功。我个人衷心地希望中国高新技术产业能够在新世纪中蓬勃发展，中国的人才能够在事业上不断取得成功，实现从优秀到卓越的跨越。

[1] 人年：科研活动中的计时单位，计算方法为人数乘以工作时间。

# 给青年学生的第三封信

——成功、自信、快乐

## 引言

有关这《第三封信》的故事，还要从2004年春天说起。当时我正在北京做演讲，清华大学一位名叫顾常超的学生找到我，说：“开复博士，您给青年学生的前两封信我都认真读过，它们对中国学生的教育意义非常大，真心地感谢您！但是我觉得，这两封信还无法涵盖大多数中国学生面临的问题——其实，大部分学生最需要的并不是从优秀到卓越的跨越，而是如何走出迷茫，重树信心的指南！”我对顾常超的观点深表赞同，并请他提供一些更具体的建议。顾常超给我举了马加爵的例子，并专门将他自己搜集到的大量有关马加爵事件的相关报道送给了我。

几乎就在同一时间，《中国青年》杂志一位女记者对我做了一次采访。采访结束后，我们再一次探讨了马加爵事件对中国青年一代的影响。我当时对她说，这样的校园凶杀事件在美国也会发生。她立即反驳道：“中、美两国的背景不同。美国所谓的‘校园杀手’通常都有暴力倾向，但马加爵不同，他更像一个逐渐在自己不熟悉或无法适应的环境中迷失了方向，并因为无助而迷茫，因为迷茫而走向极端的人。存在这种迷茫状态的人还有很多，他们最需要开复老师的帮助。”

听到两位青年朋友极度关注马加爵的事例，我开始阅读顾常超提供给我的文章。读后，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在连续好几天的时间里，我一直在思考：“到底是什么力量将马加爵推上了绝路？在他如此极端的选择背后，究竟隐藏着哪些心理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对今天的大学生们有何种借鉴意义？”

我逐渐理清了思路，也逐渐意识到，在中国的校园里，心理上处于迷茫、无助状态的学生还有很多很多，我应该尽我自己的力量为他们指明正确的方向。我决定以此为中心写出《给青年学生的第三封信》，告诉学生们该如何摆脱自怨自艾的状态，走向自信、快乐和成功。

为了更好地帮助学生，在写作过程中，我专门请有数十年社会工作和心理辅导经验的姐姐李开敏帮助我修改文稿。因为这封信所要谈到的话题意义深远，影响重大，我自己在写作中投入了大量精力，每一个话题、每一个论点，乃至每一个词句我都反复推敲，细细考究，生怕我个人的疏忽影响了学生们对文意的理解。可以说，这是一篇我倾尽全部心血写成的文章。

此前，我和中国学生的多次交流都是围绕如何达到优秀和卓越、如何成为领导人才而展开的。最近，在新浪网的聊天室和我收到的许多电子邮件中，我发现更多的中国学生需要知道的不是如何从优秀到卓越，而是如何从迷茫到积极、从失败到成功、从自卑到自信、从惆怅到快乐、从恐惧到乐观。

一个极端的例子是2004年2月发生在云南大学的马加爵事件。马加爵残忍地杀害了自己的四名同学。但从马家爵被捕后与心理学家的对话内容看来，他应该不是一个邪恶的人，而是一个迷失方向、缺乏自信、性格封闭的孩子。他和很多大学生一样，迫切希望知道如何才能获得成功、自信和快乐。

我这一封信是写给那些渴望成功但又觉得成功遥不可及，渴望自信却又总是自怨自艾，渴望快乐但又不知快乐为何物的学生看的。希望这封信能够带给读者一个关于成功的崭新定义，鼓励读者认识和肯定自己，做一个快乐的人。也希望这封信能够帮助读者理解成功、自信、快乐是一个良性循环：从成功里可以得到自信和快乐，从自信里可以得到快乐和成功，从快乐里可以得到成功和自信。

# 成功就是成为最好的你自己

美国作家威廉·福克纳说过：“不要竭尽全力去和你的同僚竞争。你更应该在乎的是：你要比现在的你更强。”

中国社会有一个问题，就是希望每个人都照一个模式发展，衡量每个人是否“成功”采用的也是一元化的标准：在学校看成绩，进入社会看名利。尤其是在今天的中国，许多人对财富的追求首当其冲，各行各业，对一个人的成功的评价，更多以个人财富为指标。但是，有了最好的成绩就能对社会有所贡献吗？有名利就一定能快乐吗？

真正的成功应是多元化的。成功可能是你创造了新的财富或技术，可能是你为他人带来了快乐，可能是你在工作岗位上得到了别人的信任，也可能是你找到了回归自我、与世无争的生活方式。每个人的成功都是独一无二的。所以，是要“成为最好的你自己”。也就是说，成功不是要和别人相比，而是要了解自己，发掘自己的目标和兴趣，努力不懈地追求进步，让自己的每一天都比昨天更好。

## 成功的第一步：把握人生目标，做一个主动的人

当网友问我的人生目标是什么时，我认为：人生只有一次，要活得有意义，能够帮助自己、帮助家庭、帮助国家、帮助世界、帮助后人，能够让他们的日子过得更好，为他们带来幸福和快乐。

对我来说，人生目标不是一个口号，而是我最好的智囊，它曾多次帮我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难题。我当初放弃在美国的工作，只身来到中国创立微软中国研究院，就是因为我觉得后一项工作和我的人生目标更加吻合。

马加爵也悟出了他的人生目标，只可惜他是在案发被捕后才悟出的。他说：“姐，现在我对你讲一次真心话，我这个人最大的问题就是出在我觉得人生的意义到底是为了什么？……在这次事情以后，此时此刻我明白了，我错了。其实人生的意义在于人间有真情。”如果马加爵能早

几个月悟出人生目标，他在做傻事前就会问问自己，充满真情的父母、姐姐会怎么看待这件事？这样，他可能就不会走上歧途了。

所以，无论是为了真情，还是为了快乐、家人、道德、宁静、求知、创新……一旦确定了人生目标，你就可以像我一样在人生目标的指引下，果断地做出人生中的重大决定。每个人的目标都是独特的。最重要的是，你要主动把握自己的人生目标。但你千万不能操之过急，更不要为了追求所谓的“崇高”，或为了模仿他人而随便确定自己的目标。

那么，该怎么去发现自己的目标呢？许多同学问我他们的目标该是什么？我无法回答，因为只有一个人能告诉你人生的目标是什么，那个人就是你自己。只有一个地方你能找到你的目标，那就是你心里。

我建议你闭上眼睛，把第一个浮现在你脑海里的理想记录下来，因为不经过思考的答案是最真诚的。或者，你也可以回顾过去，在你最快乐、最有成就感的时光里，是否存在某些共同点？它们很可能就是最能激励你的人生目标了。再者，你也可以想象一下，假设十五年后，当你达到理想的人生状态时，你将会处在何种环境下？从事什么工作？其中最快乐的事情是什么？当然，你也不妨多和亲友谈谈，听听他们的意见。

## 成功的第二步：尝试新的领域、发掘你的兴趣

为了成为最好的你自己，最重要的是要发挥自己所有的潜力，追逐最感兴趣和最有激情的事情。当你对某个领域感兴趣时，你会在走路、上课或洗澡时都对它念念不忘，你在该领域内就更容易取得成功。更进一步，如果你对该领域有激情，你就可能为它废寝忘食，连睡觉时想起一个主意，都会跳起来。这时候，你已经不是为了成功而工作，而是为了“享受”而工作了。毫无疑问的，你将会从此得到成功。

相对来说，做自己没有兴趣的事情只会事倍功半，有可能一事无成。即便你靠着资质或才华可以把它做好，你也绝对没有释放出所有的潜力。因此，我不赞同每个学生都追逐最热门的专业，我认为，每个人

都应了解自己的兴趣、激情和能力（也就是情商中所说的“自觉”），并在自己热爱的领域里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

比尔·盖茨曾说：“每天清晨当你醒来的时候，都会为技术进步给人类生活带来的发展和改进而激动不已。”从这句话中，我们可看出他对软件技术的兴趣和激情。1977年，因为对软件的热爱，比尔·盖茨放弃了数学专业。如果他留在哈佛继续读数学，并成为数学教授，你能想象他的潜力将被压抑到什么程度吗？2002年，比尔·盖茨在领导微软二十五年后，却又毅然把首席执行官的工作交给了鲍尔默，因为只有这样他才能投身于他最喜爱的工作——担任首席软件架构师，专注于软件技术的创新。虽然比尔·盖茨曾是一个出色的首席执行官，但当他改任首席软件架构师后，他对公司的技术方向做出了重大贡献，更重要的是，他更有激情、更快乐了，这也鼓舞了所有员工的士气。

比尔·盖茨的好朋友、美国最优秀的投资家沃伦·巴菲特也同样认可激情的重要性。当学生请他指示方向时，他总这么回答：“我与你没有什么差别。如果你一定要找一个差别，那可能就是我每天有机会做我最爱的工作。如果你要我给你忠告，这是我能给你的最好忠告了。”

比尔·盖茨和沃伦·巴菲特给我们的另一个启示是，他们热爱的并不是庸俗的、一元化的名利，他们的名利是他们的理想和激情带来的。美国一所著名的经管学院曾做过一个调查，结果发现，虽然大多数学生在入学时都想追逐名利，但在拥有最多名利的校友中，有90%是入学时追逐理想而非追逐名利的人。

我刚进入大学时，想从事法律或政治工作。一年多后我才发现自己对它没有兴趣，学习成绩也只在中游。但我爱上了计算机，每天疯狂地编程，很快就引起了老师、同学的重视。终于，大二的一天，我做了一个重大的决定：放弃此前一年多在全美前三名的哥伦比亚大学法律系已经修成的学分，转入哥伦比亚大学默默无闻的计算机系。我告诉自己，人生只有一次，不应浪费在没有快乐、没有成就感的领域。当时也有朋友对我说，改变专业会付出很多代价，但我对他们说，做一个没有激情的工作将付出更大的代价。那一天，我心花怒放、精神振奋，我对自己承诺，大学后三年每一门功课都要拿A。若不是那天的决定，今天我就

不会拥有在计算机领域所取得的成就，而我很可能只是在美国某个小镇上做一个既不成功又不快乐的律师。

即便如此，我对职业的激情还远不能和我父亲相比。我从小一直以为父亲是个不苟言笑的人，直到去年见到父亲最喜爱的两个学生（他们现在都是教授），我才知道父亲是多么热爱他的工作。他的学生告诉我：“李老师见到我们总是眉开眼笑，他为了让我们更喜欢我们的学科，常在我们最喜欢的餐馆讨论。他在我们身上花的时间和金钱，远远超过了他微薄的收入。”我父亲是在七十岁高龄，经过从军、从政、写作等职业后才找到了他的最爱——教学。他过世后，学生在他抽屉里找到他勉励自己的两句话：“老牛明知夕阳短，不用扬鞭自奋蹄。”最令人欣慰的是，他在人生的最后一段路上，找到了自己的最爱。

那么，如何寻找兴趣和激情呢？首先，你要把兴趣和才华分开。做自己有才华的事容易出成果，但不要因为自己做得好就认为那是你的兴趣所在。为了找到真正的兴趣和激情，你可以问自己：对于某件事，你是否十分渴望重复它，是否能愉快地、成功地完成它？你过去是不是一直向往它？是否总能很快地学习它？它是否总能让你满足？你是否由衷地从心里（而不只是从脑海里）喜爱它？你的人生中最快乐的事情是不是和它有关？当你这样问自己时，注意不要把你父母的期望、社会的价值观和朋友的影响融入你的答案。

如果你能明确回答上述问题，那你就是幸运的，因为大多数学生在大学四年里都在摸索或纠结。如果你仍未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那我只有一个建议：给自己最多的机会去接触最多的选择。记得我刚进卡内基梅隆大学的博士班时，学校有一个机制，允许学生挑老师。在第一个月里，每个老师都使尽全身解数吸引学生。正因为有了这个机制，我才幸运地碰到了我的恩师瑞迪教授，选择了我的博士题目“语音识别”。虽然并不是所有学校都有这样的机制，但你完全可以自己去了解不同的学校、专业、课题和老师，然后从中挑选你的兴趣。你也可以通过图书馆、网络、讲座、社团活动、朋友交流、电子邮件等方式寻找兴趣爱好。唯有接触你才能尝试，唯有尝试你才能找到你的最爱。

我的同事张亚勤曾经说：“那些敢于去尝试的人一定是聪明人。他们



不会输，因为他们即使不成功，也能从中学到教训。所以，只有那些不敢尝试的人，才是绝对的失败者。”希望各位同学尽力开阔自己的视野，不但能从中得到教益，而且也能找到自己的兴趣所在。

## 成功的第三步：针对兴趣，定阶段性目标，一步步迈进

找到了你的兴趣，下一步该做的就是制定具体的阶段性目标，一步步向自己的理想迈进。

首先，你应客观地评估距离自己的兴趣和理想还差些什么？是需要学习一门课、读一本书、做一个更合群的人、控制自己的脾气还是成为更好的演讲者？十五年后成为最好的自己和今天的自己会有什么差别？还是其他方面？你应尽力弥补这些差距。例如，当我了解到我人生的目的是要让我影响力最大化时，我发现我最欠缺的是演讲和沟通能力。我以前是一个和人交谈都会脸红，上台演讲就会恐惧的学生。我做助教时表现特别差，学生甚至给我取了个“开复剧场”的绰号。因此，为了实现我的理想，我给自己设定了多个提高演讲和沟通技巧的具体目标。

其次，你应定阶段性的、具体的目标，再充分发挥中国人的传统美德——勤奋、向上和毅力，努力完成目标。比如，我要求自己每个月做两次演讲，而且每次都要我的同学或朋友去旁听，给我反馈意见。我对自己承诺，不排练三次，决不上台演讲。我要求自己每个月去听演讲，并向优秀的演讲者求教。有一个演讲者教了我克服恐惧的几种方法，他说，如果你看着观众的眼睛会紧张，那你可以看观众的头顶，而观众会依然认为你在看他们的脸，此外，手中最好不要拿纸而要握起拳来，那样，颤抖的手就不会引起观众的注意。当我反复练习演讲技巧后，我自己又发现了许多秘诀，比如不用讲稿，通过讲故事的方式来表达时，我会表现得更好，于是，我仍准备讲稿但只在排练时使用；我发现我回答问题的能力超过了我演讲的能力，于是，我一般要求多留时间回答问题；我发现自己不感兴趣的东西就无法讲好，于是，我就不再答应讲那些我没有兴趣的题目。几年后，我周围的人都夸我演讲得好，甚至有人认为我是个天生的好演说家，其实，我只是实践了中国人勤奋、向上和毅力等传统美德而已。

任何目标都必须实际的、可衡量的目标，不能只是停留在思想上的口号或空话。制定目标的目的是为了进步，不去衡量你就无法知道自己是否取得了进步。所以，你必须把抽象的、无法实施的、不可衡量的大目标简化成为实际的、可衡量的小目标。举例来说，几年前，我有一个目标是扩大我在公司里的人际关系网，但“多认识人”或“增加影响力”的目标是无法衡量和实施的，我需要找一个实际的、可衡量的目标。于是，我要求自己“每周和一位有影响力的人吃饭，在吃饭的过程，要这个人再介绍一个有影响的人给我”。衡量这个目标的标准是“每周与一人一餐，餐后再认识一人”。当然，我不会满足于这些基本的“指标”。扩大人际关系网的目的是使工作更成功，所以，我还会衡量“每周一餐”中得到了多少信息，有多少我的部门雇用的人是在这样的人际网中认识的。一年后，我的确从这些衡量标准中，看到了自己的关系网有了显著的扩大。

制定具体目标时必须了解自己的能力和能力。目标设定过高固然不切实际，但目标也不可定得太低。对目标还要做及时的调整：如果超出自己的期望，可以把期望提高；如果未达到自己的期望，可以把期望调低。达成了一个目标后，可以再制定更有挑战性的目标；失败时要坦然接受，认真总结教训。

最后，再一次提醒同学们，目标都是属于你的，只有你知道自己需要什么。制定最合适的目标，主动提升自己，并在提升过程中客观地衡量进度，这样才能获得成功，才能成为更好的自己。

# 自信是自觉而非自傲

自信的人敢于尝试新的领域，能更快地发展自己的兴趣和才华，更容易获得成功。自信的人也更快乐，因为他不会时刻担心和提防失败。

很多人认为自信就是成功。一个学生考得第一名，他有了自信。一个员工总是被提升，他也有了自信。但这只是一元化的成功和一元化的自信。

其实，自信不一定是好事。没有自觉的自信会成为自傲，反而会失去了别人的尊重和信赖。好的自信是自觉的，即很清楚自己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自觉的人自信时，他成功的概率非常大；自觉的人不自信时，他仍可努力尝试，但会将风险坦诚地告诉别人。自觉的人不需要靠成功来增强自信，也不会因失败而丧失自信。

## 自信的第一步：不要小看自己，多给自己打气

“自”信的关键在于自己。如果你自己总认为自己不行，你是无法得到自信的。例如，马加爵曾说：“我觉得我太失败了，同学都看不起我……很多人比我老练，让我很自卑。”虽然马加爵很聪明也很优秀，但他从没有真正自信过。

自信的秘密是相信自己有能力。中国古谚：“天生我才必有用”，“一草一木，一点露”，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性和长处，值得看重和发挥。我记得我十一岁刚到美国时，课堂上一句英语都听不懂，有一次老师问“ $1/7$  换算成小数等于几？”我虽然不懂英文，但认得黑板上的“ $1/7$ ”，这是我以前“背”过的。我立刻举手并正确回答了这个问题。不会“背书”的美国老师诧异地认为我是个“数学天才”，并送我去参加数学竞赛，鼓励我加入数学夏令营，帮助同学学习数学。她的鼓励和同学的认可给了我自信。我开始告诉自己，我有数学的天分。这时，我特别想把英文学好，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学习更多的数学知识。这种教育方式不但提高了我的自信，也帮助我在各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中国式教育认为人的成长是不断克服缺点的过程，所以老师更多是在批评学生，让学生弥补最差的学科。虽然应把每科都学得“足够好”，但人才的价值在于充分发挥个人最大的优点。美国盖洛普公司出了一本畅销书《现在，发掘你的优势》。盖洛普的研究人员发现：大部分人在成长过程中都试着“改变自己的缺点，希望把缺点变为优点”，但他们却碰到了更多的困难和痛苦；而少数最快乐、最成功的人的秘诀是“加强自己的优点，并管理自己的缺点”。“管理自己的缺点”就是在不足的地方做得足够好，“加强自己的优点”就是把大部分精力花在自己有兴趣的事情上，从而获得无比的自信。

还有很多得到自信的例子：微软亚洲工程院院长张宏江说他从小就“相信我是最聪明的。即使在后来的日子里我常常不如别人，但我还是对自己说：我能比别人做得好”；微软亚洲研究院的主任研究员周明小时候在“学生劳动”中刷了108个瓶子，打破了纪录，从而获得自信。他说：“我原来一直是没有自信心的，但是这件事给了我自信。这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经验，散发着一股迷人的力量，一直持续到今天。我发现了天才的全部秘密，其实只有六个字：不要小看自己。”

自信是一种感觉，你没有办法用背书的方法“学习”自信，而唯一靠“学习”提升自信的方法是以实例“训练”你的大脑。要得到自信，你必须成为自己最好的啦啦队，每晚入睡前不妨想想，今天发生了什么值得你自豪的事情？你得到了好的成绩吗？你帮助别人了吗？有什么超出了你的期望吗？有谁夸奖了你吗？我相信每个人每天都可以找到一件成功的事情，你会慢慢发现，这些“小成功”可能会越来越有意义。

有个著名教练在每次球赛前，总会要求队员回忆自己最得意的一次比赛。他甚至让队员把最得意的比赛和一个动作（如紧握拳头）联系起来，以便使自己每次做这个动作时，就会下意识地想到得意的事，然后在每次比赛前反复做这个动作以“训练”大脑，提升自信。

希望同学们都能成为自己最好的啦啦队，同时多结交为你打气的朋友，多回味过去的成功，千万不要小看自己。

**自信的第二步：用毅力、勇气，从成功里获得自信，从**

## 失败里增加自觉

当你感觉到自信时，无论多么小的成功，你都会特别期望再一次得到自己或别人的肯定，这时，你需要有足够的毅力。只要有毅力，就会像周明所说的那样：“什么事情只要我肯干，就一定可以干好。你能学会你想学会的东西，这不是你能不能学会的问题，而是你想不想学的问题。如果你对自己手里的东西有强烈的欲望，你就会有一种坚韧不拔的精神，尤其当你是普通人的时候。”

有时，你可能没做过某一件事，不知道能不能做成。这时，除了毅力外，你还需要勇气。我以前在工作中，一般的沟通没有问题，但到了总裁面前，总是不敢讲话，怕说错话。直到有一天，公司要做改组，总裁召集十多个人开会，他要求每个人轮流发言。我当时想，既然一定要讲，那不如把心里话讲出来。于是，我鼓足勇气说：“我们这个公司，员工的智商比谁都高，但是我们的效率比谁都差，因为我们整天改组，不顾及员工的感受和想法……”我说完后，整个会议室鸦雀无声。会后，很多同事给我发电子邮件说：“你说得真好，真希望我也有你的胆子这么说。”结果，总裁不但接受了我的建议，改变了公司在改组方面的政策，而且还经常引用我的话。从此，我充满了自信，不惧怕在任何人面前发言。这个例子充分印证了“你没有试过，你怎么知道你不能”这句话。

有勇气尝试新事物的同时，也必须有勇气面对失败。大家不能只凭匹夫之勇去做注定要失败的事。但当你畏惧失败时，不妨想一想，你怕失去什么？最坏的下场是什么？你不能接受吗？在上面的例子中，如果总裁否定了我的看法，他会不尊重我吗？不但不会，别人很可能还会认为我勇气可嘉。而且，自觉的人会从失败中学习，认识到自己不适合做什么事情，再提升自己的自觉。因此，不要畏惧失败，只要你尽了力，愿意向自己的极限挑战，你就应为自己的勇气而自豪。

一个自信和自觉的人，如果能勇敢地尝试新的事物，并有毅力把它做好，他就会从成功里获得自信，从失败里增加自觉。

**自信的第三步：自觉地定具体的目标，虚心地向他人学习**

## 评估

培养自信也要设定具体的目标，一步步地迈进。这些目标也必须是可衡量的。我曾把我在总裁面前发言的例子讲给我女儿听，因为她的老师认为她很害羞，在学校不举手发言，我希望鼓励她勇于发言。她同意试一试，但她认为只有在适当的时候，有最好的意见时才愿意发言。但是，我认为有了“最好的意见”这个主观的评估，目标就很难衡量。于是，我和她制定了一个可衡量的、实际的目标：她每天举一次手，如果坚持一个月就有奖励。然后，我们慢慢增加举手的次数。一年后，老师注意到，她对课堂发言有了足够的自信。

自信绝非自我偏执、不容许自己犯错，或过度自我中心，失去客观的立场。我有个绝顶聪明的同事，他一生认准了“我永远不会错”这句“真理”。他表现得无比自信，一旦证明他某句话是对的，他就会提醒所有人几个月前他早就说过了。但因为他几乎是为了自信而活着，一旦证明他某句话是错的，他就会顾左右而言他，或根本否认此事。虽然他的正确率高达95%，但5%的错误让他失去了自己的信誉和他人的尊敬。这个例子告诉我们，自傲的自信或不自觉的自信甚至比不自信更加危险。

情商中的自觉有两个层面：对自己和环境皆能俱到，掌握主客观的情势。有自觉的人不会过度地自我批评，也不会天真地乐观，他们能客观地评估自己。所以，他们会坦诚地面对自己的能力极限，不会轻易地接受自己能力范围外的工作。当然，他们仍乐于接受挑战，但会在接受挑战时做客观的风险评估。这样的人不但对自己坦诚，对他人也坦诚。坦诚地面对失败会得到别人的信赖，因为他们知道你接受了教训。坦诚地面对自己的缺点也会得到别人的尊敬，因为他们知道你不会不自量力。所以，自觉的人容易成功，也容易自信。

自觉的人不但公平地评价自己，还主动要求周围的人给自己批评和反馈。他们明白，虽然自己很自觉，但别人眼中的自己是更为重要的。一方面，别人眼中的自己更为客观；另一方面，别人眼中的自己才是真正存在的自己（Perception is reality），也就是说，如果别人都认为你错了，只有你自认为没有错，那么在社会、学校或公司眼中，你就是错了。所以，你必须虚心地理解和接受别人的想法，而且以别人的想法作

为最终的目标。比如，我女儿可以每天评估自己的发言，但最终，只有当老师和同学们认为她是个开朗的、有想法的学生时，她才达到了最终的目标。

获得坦诚的反馈特别是负面的回馈并不容易。所以，你最好能有一些勇敢坦诚的知心好友，他们愿意在私下对你说真心话。当然，你不能对负面的反馈有任何不满，否则你以后就听不到真心话了。除了私下的反馈外，在美国的公司里，还有一种“360度”意见调查，可以对员工的上司、下属同时做多方面的调查。因为这种调查是匿名的，它往往能获得真实的意见，如果很多人都说你在某方面仍须改进，这样的说法就比自己的或老板的看法更有说服力。虽然在学校里没有这种正式的调查，但是你仍然可以尽力地去理解他人对你的想法。我的父亲常教诲我们凡事谋之于众，就是指开放心胸，切勿以井观天，局限了自己的视野。

马加爵说：“同学都看不起我。”其实，如果他有勇气向他信任的同学求证，他也许会发现自己错怪了同学，也许会发现交错了朋友，也许会证实同学确实看不起他并了解其中的原因，然后自我改进。坦诚的交流和真心的朋友或许都可以帮助马加爵避免悲剧的发生。

有自觉的人会为自己制定现实的目标，客观地衡量自己，并会请他人帮助评估。这样的人能持续提升自己的自信，并能避免自信发展为自傲。

# 快乐比成功更重要

科学研究证明：心情好的人最能发挥潜力；快乐能提高效率、创造力和正确决策的概率；快乐的人有开明的思想，愿意帮助别人。但与其说快乐带来成功，还不如说成功的目的是带来快乐。我曾建议同学们追逐自己的理想和兴趣，其实做自己理想的、有兴趣的事情就是一种快乐。所以，快乐比成功更应成为我们的最终目标。

## 快乐的第一步：接受你的父母、环境、自己

不快乐的人总对一些无奈的事生闷气，不喜欢自己、父母和老师，不愿意读枯燥的书、不愿意应付考试。对于这些无奈的事，我希望同学们能学会坦然地接受它们。

在所有“不能改变的事情”中，最不能改变的是父母，最应接受的也是父母。有不少学生说：“父母不理解我，不接受我，不体会我的想法，总要求我用他们的价值观和理念来做事、读书、求学。所以我总是避开他们，越来越孤独。”对这些同学，我的回答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你应该接受你的父母，千万不要因为感觉父母不理解你而自我封闭。父母的成长环境不同，思维方式不同，他们对成功的定义可能也不同，对你的期望与你对自己的期望就有较大的差异。但他们人生的路走得比你长，经验比你丰富，你不能先入为主地排斥他们。另外，你必须理解，父母是世界上最爱你的人，他们也是唯一可以无条件为你付出的人，你应该无条件地接受你的父母。做子女的经常把父母亲过度理想化，而疏忽了绝大多数的父母，在他们生长的环境中，比我们更为匮乏、不足，他们可能没有机会学习如何当一个称职的父母，但以他们的条件，也尽力了。如果我们鄙视、排斥父母，无异是对自己生命的来源不敬，那如何能快乐？

第二，你可以试着去改变父母的想法，但你首先应反问，你理解和接受你的父母吗？你能体会父母的想法吗？当你抱怨父母总是期望你完美时，难道你不也是在期望父母完美吗？所以，在要求他们理解你之



前，你应先去理解他们，这样才能更成功地和他们沟通。相互了解后，也许你们仍有不同意见但能彼此谅解，也许你或他们会改变原来的看法而达成共识。为此，你首先应和父母建立一个坦诚的沟通关系。也许起初你们会觉得别扭，但我相信你们很快就会体会到亲情与温馨。

除了接受父母，你还应接受环境中不能改变的事情。有些同学期望着不必考他们认为没用的题目，不必上他们认为没用的课，不必听他们不信任的老师讲课。但在社会中生存，我们必须学会接受那些不能改变的事。有人建议：“如果我遇到‘应该做的事情’和‘喜欢做的事情’之间的冲突，我会给自己安排一个时间表，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应该做的事情’——时间表能激励你集中精力并提高效率。然后去做‘喜欢做的事情’。”人生是有限的，大家应把有限的时间用在“喜欢做的事情”上，但必须先把“应该做的事情”做得足够好。

最无谓的“发愁”就是对自己不满意。这不但浪费了时间，而且会造成事倍功半。所以，同学们一方面要培养自己的自信，以每一个小的成功来激励自己；另一方面也必须能接受自己，理解你们是为自己而生活的。为自己而生活就是要为了自己的快乐、兴趣和人生目标而努力，不要活在别人的价值观里，为了“第一名”拼命，有一天，你会意识到那样的想法错了。打败别人，得第一名，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你能不能学会尊重你自己，能不能发现自己的价值在哪里。

当你开始为自己而生活，接受并喜欢你自已，接受并接近你的父母，接受环境中不能改变的事情，你就会发现你开始快乐了。

## 快乐的第二步：宣泄你的情感，控制你的脾气

心理学家认为，马加爵“在精神上一直是孤独的，因为他总不愿与人交流，不愿说出自己真实的感受……是一个情绪反应相当激烈的人，但是他外表上又是一个相当压抑的人”。马加爵给亲人的信上也写道：“我这个人动情的话历来就讲不出口。”如果马加爵能直接地宣泄自己的感情，他也许可以防止悲剧发生。事后马加爵也想道：“逃亡的时候觉得自己傻，可以选择吵架就算了，没有必要杀人。”

中国人总认为矜持、含蓄是美德。但我认为，在今天的时代里，直截了当的沟通更为重要。拐弯抹角、言不由衷、瞻前顾后、当面不说、背后乱讲都是坏习惯。有一位中国老板和他的下属吵架，他问我是不是该请第三者调解，我给他的建议是：因为这是情感的事情，你应该直接去和下属沟通；第三者为了做和事佬，可能会说出违背你或你的下属意愿的话（例如谎称你已经认错，但其实你没有），这反而会造成更多的麻烦。

当然，在情感问题上，直接沟通也需要技巧。例如，那位老板如果第一句话就对下属说：“你错了，但是我不和你计较。”那么下属肯定会反感。如果老板说：“你在那么多人面前骂我，很显然是你想抢我的工作。”结果就更不堪设想。显然，当你直接沟通时，不要论对错，不要猜测别人的动机，更不要再趁机补一句。最有效的沟通就是直接谈到你的感情，比如那位老板可以说：“当你在那么多人面前骂我时，我感到失去尊严，非常为难。”这样一句话是不能反驳的，甚至可能会引发理解和同情。

当你怒火心中烧时，把愤怒的话转变成感性的话并不容易。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又需要依靠“自觉”和“自控”。自觉不只是认识自己的能力，更是认识自己的感情。自觉的人知道自己何时会喜怒哀乐，也理解喜怒哀乐的宣泄会造成何种后果。如果他感到气愤，他不会瞬间爆炸，因为他知道爆炸的后果，但他也不会压抑自己的感情，因为那会对心灵造成很大的伤害，他通常会尽量自控地用最具有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正面、感性的沟通可以降低火爆的气氛。感情和沟通都是最有感染性的，你完全可以用有建设性的、宽容的态度来与他人沟通并影响他人。

自控是一种内心的自我对话，可以提醒自己不要落入恶劣态度的陷阱。除了上述的理智分析外，深呼吸是最快、最简单的情绪调节方法，中国人说：“心浮气躁”“心神不宁”“心乱如麻”“心焦如焚”，指的都是心情紊乱和情绪及精神状态的关系，而“气定神闲”“心安理得”最方便的做法就是深呼吸，也就借由调气调息，把气调顺了，比较能摆脱情绪的牵扯，回到理性思考。美国对有暴力行为的加害人，都会施以团体教育，而教导他们认清暴力的毁灭性，学习控制自己的冲动，也就是懂得“叫停”或“离开现场”，以保护自己和对方的安全，避免铸成大错。

如果认为自控不容易，那么，你可以请你的知心好友随时提醒你。我过去的一个老板常常一生气就一发不可收拾，而且他生气都有前兆：他会先用刁钻的问题考倒你，然后他开始战抖，最后他才发脾气。但他想改掉这个毛病，于是他要求我在每次看到前兆时，用一句“密语”（如“让我们言归正传吧”）来提醒他。几次“密语”提醒之后，他就有了自觉和自控的能力，再也不需要别人提醒了。

## 快乐的第三步：有人分享快乐加倍，有人分担痛苦减半

科学研究告诉我们，调节自己的心情最好的方法就是找到知心的人倾诉和沟通。科学的根据是，感情源于人脑的边缘（limbic）系统，而该系统主要依靠与他人的接触调节。科学证明，在一起交谈的两个人会慢慢达到同样的心理状态（喜、怒、哀、乐）和生理状态（体温、心跳等）。因此，若想达到感情的平衡，我们必须懂得依靠别人。与人沟通是提升你的情商和快乐的唯一方法。与世隔绝的人只会越来越苦闷。西方有一句古谚：“有人分享快乐加倍，有人分担痛苦减半。”马加爵所谓的真情，应该就是指能分享心情、内心的人吧！

所以，如果你情绪不好，或受了委屈时，应多向父母、朋友倾诉，不要像马加爵那样总把话闷在心里，只对日记倾诉。马加爵很苦闷，却没有倾诉苦闷的渠道。他说：“我在学校一个朋友也没有，我在学校那么落魄……在各种孤独中间，人最怕精神上的孤独。”马加爵在人际交往中碰到很多障碍，这些障碍带给他苦闷，而这些苦闷又没有渠道宣泄，进而造成更大的苦闷。这个恶性循环最终导致了悲剧的发生。其实，马加爵的内心独白，证明他是一个有自觉的人，他能看清自己的困境，可惜他将自己锁在自我封闭的牢笼里，让仇恨把他带向毁灭。“非典”风波，最恐怖的威胁就是被隔离，可是平日里我们却常忽略了心理的孤立，使我们和快乐绝缘。

要得到快乐，你需要幽默、乐观的想法和沟通。在所有的沟通中，“笑”的感染力是最大的。耶鲁大学的研究发现，“笑”的感染力超过了所有其他感情，人们总会反射式地以微笑来回报你的微笑，而开怀的大笑更能迅速创造一个轻松的气氛，此外，幽默的笑也能促进相互信任，激发灵感。乐观、正面思考的力量是无穷的。近年来抑郁症已成为

全世界来势汹汹的心理疾病，而其和负面思考有极大的关系，有些人习惯钻牛角尖，往悲观无助的方向想，困在死胡同中。如果能换个角度，半杯水有一半满的而非一半空的！现在的不如意，代表有无限成长进步的空间。学习检查自己，常保正念。

无论是驱逐悲伤或是获取快乐，我们都需要从倾诉和沟通中得到正面的激励。最自然的沟通对象可能是你的亲人，特别是你的父母。我相信，所有的父母都愿意听孩子的倾诉。

但是，“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所以我們也需要和知心朋友沟通、倾诉。交朋友时不要只看朋友的嗜好和个性，更重要的是，你需要一些会鼓励人的、乐观的、幽默的、诚恳的、有同理心的、乐于助人的、愿意听人诉说的朋友。也许你会说：“我没有这样的朋友，也不敢去乱找朋友，如果别人拒绝怎么办？”如果别人拒绝你，你没有失去任何东西，但如果别人接受你，你可能因此找到你自己。

我希望你也会在寻找好友的过程中，也让自己成为这样一个会鼓励人的、乐观的、幽默的、诚恳的、有同理心的、乐于助人的、愿意听人诉说的人，并尽力去帮助你周围的亲人和朋友。唯有更多人愿意付出，快乐才能更迅速地通过人际网扩散。

# 给青年学生的祝福

我一直信奉以下做事的三原则：有勇气来改变可以改变的事情；有度量接受不可改变的事情；有智慧来分辨两者的不同。

祝福青年的学生，当你碰到挫折时，能用这三个原则，以勇气、度量、智慧来帮助你渡过难关。

祝福青年的学生，当你追求成功、自信、快乐时，不要忘了成功是多元化的，不要忘了自信是自觉而非自傲，不要忘了快乐的人总能理解、接受和喜欢自己。

祝福青年的学生，当你逐步获得成功、自信、快乐时，会发现一个良性循环：从成功里可以得到自信和快乐，从自信里可以得到快乐和成功，从快乐里可以得到成功和自信。

祝福青年的学生，当你拥有成功、自信、快乐后，不要忘了帮助他人获得成功、自信和快乐。

# 给青年学生的第四封信

——大学四年应该这么度过

## 引言

2004年6月“开复学生网”开通之后，越来越多的学生在网上提出了各种各样的问题。我发现，除了我在前三封信中已经讨论过的问题以外，大家问得最多的也最关心的主要是和大学四年的学习生活相关的话题。例如：怎样才能学好英语？虚度了光阴该怎么办？毕业时是选择出国还是选择就业？如何学好专业课程？如果不喜欢自己的专业该怎么办？等等。

此外，在那段时间里，我有机会参加了一些教育部举办的研讨会或类似的活动。通过与更多的老师和学生接触，我逐渐发现，中国学生在学习计算机专业时存在不少学习方法方面的问题。例如，许多学生在学习计算机课程时都只把课程内容当做书本上的知识来学习，很少想到要联系实际，用课堂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此外，还有的学生只重视与就业直接相关的知识，如具体的语言、平台等等，而不重视那些真正能锻炼和提高个人能力的基础知识，如数学、算法、数据结构等等。

基于这些考虑，我认为自己有必要给大学生们写一封讨论学习方法，介绍学习经验，引导大家顺利度过大学时代的信，这就是第四封信的由来了。

这封信写好后，我曾请我认识的一位很优秀的大学生帮忙看一下，提提意见。他看了以后对我说：“开复老师，我觉得您在这封信里讲到的内容都是再明白不过的道理和方法，是任何一个合格的学生都应该懂得的。您觉得，真有必要在文章中反复强调这些大家都知道或明白的东西吗？”我想了想，然后对他说：“其实不少学生可能知道这些东西，但只有部分同学才能在大学四年里自觉地实践它们，其他的学生总会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缺乏将这些道理、方法付诸实践的毅力和勇气。我用我的真实感受和亲身经历再一次强调这些道理和方法的重要，这不但可

以加深学生们对它们的理解和认识，还可以给那些缺乏勇气和毅力的人送去最真诚的鼓励！”

今天，我回复了“开复学生网”开通以来的第一千个问题。关掉电脑后，始终有一封学生来信萦绕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

开复老师：

就要毕业了。

回头看自己所谓的大学生活，

我想哭，不是因为离别，而是因为什么都没学到。

我不知，简历该怎么写，若是以往我会让它空白。

最大的收获也许是……对什么都没有的忍耐和适应……

这封来信道出了不少大三、大四学生的心声。大学期间，有许多学生放任自己、虚度光阴，还有许多学生始终也找不到正确的学习方向。当他们被第一次补考通知唤醒时，当他们收到第一封来自应聘企业的婉拒信时，这些学生才惊讶地发现，自己的前途是那么渺茫，一切努力似乎都为时已晚……

这第四封信是写给那些希望早些从懵懂中警醒过来的大学生，那些从未贪睡并希望把握自己的前途和命运的大学生，以及那些即将迈进大学门槛的未来大学生们的。在这封信中，我想对所有同学说：

大学是人一生中最为关键的阶段。从入学的第一天起，你就应当对大学四年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规划。为了在学习享受到最大的快乐，为了在毕业时找到自己最喜爱的工作，每一个刚进入大学校园的人都应当掌握七项学习：学习自修之道、基础知识、实践贯通、培养兴趣、积极主动、掌控时间、为人处事。只要做好了这七点，大学生临到毕业时的最大收获就绝不会是“对什么都没有的忍耐和适应”，而应当是“对什么都可以有的自信和渴望”。只要做好了这七点，你就能成为一个有潜力、有思想、有价值、有前途的快乐的毕业生。

# 大学：人生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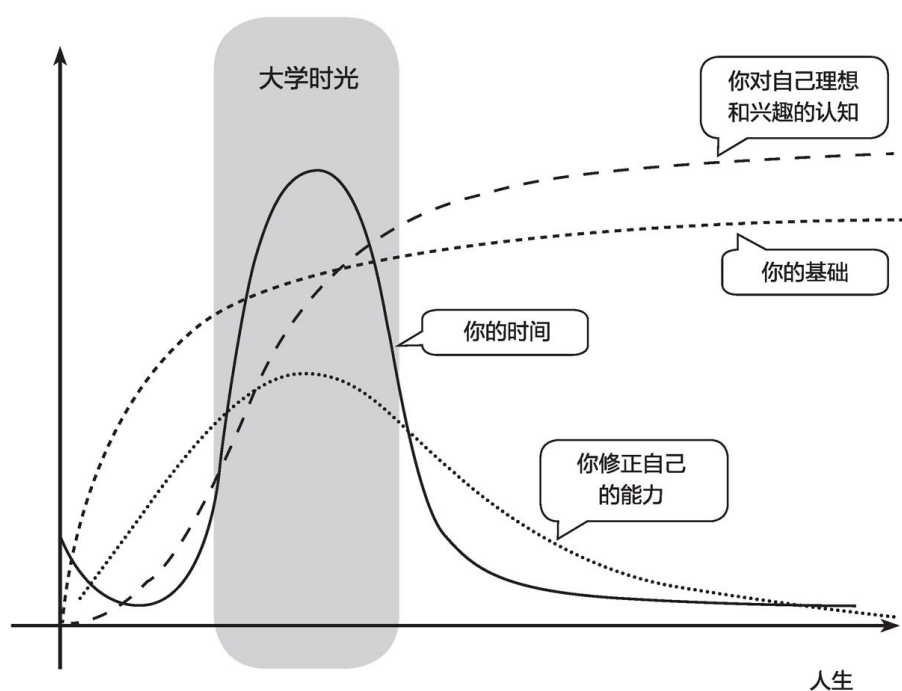
大学是人生的关键阶段。这是因为，进入大学是你一生中第一次放下高考的重担，开始追逐自己的理想、兴趣。这是你第一次离开家庭生活，独立参与团体和社会生活。这是你第一次不再单纯地学习或背诵书本上的理论知识，而是有机会在学习理论的同时亲身实践。这是你第一次不再由父母安排生活和学习中的一切，而是有足够的自由处置生活和学习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支配所有属于自己的时间。

大学是人生的关键阶段。这是因为，这是你一生中最后一次有机会系统性地接受教育。这是你最后一次能够全心地建立你的知识基础。这可能是你最后一次可以将大段时间用于学习的人生阶段，也可能是最后一次可以拥有较高的可塑性、可以不断修正自我的成长历程。这也许是你最后一次能在相对宽容的，可以置身其中学习为人处世之道的理想环境。

大学是人生的关键阶段。在这个阶段里，所有大学生都应当认真把握每一个“第一次”，让它们成为未来人生道路的基石；在这个阶段里，所有大学生也要珍惜每一个“最后一次”，不要让自己在不远的将来追悔莫及。在大学四年里，大家应该努力编织自己的梦想，明确自己的方向，奠定自己的基础。

我们可以用下图来描述大学四年在人一生中的地位和价值：





我们可以看出，大学是一生中学习能力转变最大的时候，是把“基础学习”和“进入社会”这两个阶段衔接起来的重要时期。因此，在大学四年中，要努力培养自己的学习能力，提高自己的学习境界，让自己成为一个擅长终身学习的人。

大学四年每个人都只有一次，大学四年应该这么度过……

# 自修之道：从举一反三到无师自通

记得我在哥伦比亚大学任助教时，曾有位中国学生的家长向我抱怨说：“你们大学里到底在教些什么？我孩子读完了大二计算机系，居然连VisiCalc<sup>[1]</sup>。都不会用。”

我当时回答道：“电脑的发展日新月异。我们不能保证大学里所教的任何一项技术在五年以后仍然管用，我们也不能保证学生可以学会每一种技术和工具。我们能保证的是，你的孩子将学会思考，并掌握学习的方法，这样，无论五年以后出现什么样的新技术或新工具，你的孩子都能游刃有余。”

她接着问：“学最新的软件不是教育，那教育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呢？”

我回答说：“如果我们将学过的东西忘得一干二净时，最后剩下来的东西就是教育的本质了。”

我当时说的这句话来自教育家B.F.Skinner的名言。所谓“剩下来的东西”，其实就是自学的能力，也就是举一反三或无师自通的能力。大学不是“职业培训班”，而是一个让学生适应社会，适应不同工作岗位的平台。在大学期间，学习专业知识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还是要学习思考的方法，培养举一反三的能力，只有这样，大学毕业生才能适应瞬息万变的未来世界。

上中学时，老师会一次又一次重复每一课里的关键内容。但进了大学以后，老师只会充当引路人的角色，学生必须自主地学习、探索和实践。走上工作岗位后，自学能力就显得更为重要了。微软公司曾做过一个统计：在每一名微软员工所掌握的知识内容里，只有大约10%是员工在过去的学习和工作中积累得到的，其他知识都是在加入微软后重新学习的。这一数据充分表明，一个缺乏自学能力的人是难以在微软这样的现代企业中立足的。

自学能力必须在大学期间开始培养。许多同学总是抱怨老师教得不

好，懂得不多，学校的课程安排也不合理。我通常会劝这些学生说：“与其诅咒黑暗，不如点亮蜡烛。”大学生不应该只会跟在老师的身后亦步亦趋，而应当主动走在老师的前面。例如，大学老师在一个课时里通常要涵盖课本中几十页的信息内容，仅仅通过课堂听讲是无法把所有知识学通、学透的。最好的学习方法是在老师讲课之前就把课本中的相关问题琢磨清楚，然后在课堂上对照老师的讲解弥补自己在理解和认识上的不足之处。

中学生在学习知识时更多的是追求“记住”知识，而大学生就应当要求自己“理解”知识并善于提出问题。对每一个知识点，都应当多问几个“为什么”。一旦真正理解了理论或方法的来龙去脉，大家就能举一反三地学习其他知识，解决其他问题，甚至达到无师自通的境界。

事实上，很多问题都有不同的思路或观察角度。在学习知识或解决问题时，不要总是死守一种思维模式，不要让自己成为课本或经验的奴隶。只有在学习中敢于创新，善于从全新的角度出发思考问题，学生潜在的思考能力、创造能力和学习能力才能被真正激发出来。

《礼记·学记》上讲：“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也就是说，大学生应当充分利用学校里的人才资源，从各种渠道吸收知识和方法。如果遇到好的老师，你可以主动向他们请教，或者请他们推荐一些课外的参考读物。除了资深的教授以外，大学中的青年教师、博士生、硕士生，乃至自己的同班同学都是最好的知识来源和学习伙伴。每个人对问题的理解和认识都不尽相同，只有互帮互学，大家才能共同进步。

有些同学曾告诉我说，他们很羡慕我在读书时能有一位获得过图灵奖的大师传道授业。其实，虽然我非常推崇我的老师，但他在大学期间并没有教给我多少专业知识。他只是给我指明了大方向，让我分享他的经验，给我提供研究的资源，并教我做人的方法。他没有时间也没有必要指导我学习具体的专业知识。我在大学期间积累的专业知识都是通过自学获得的。刚入门时，我曾多次红着脸向我的师兄请教最基本的知识内容，开会讨论时我曾问过不少肤浅的问题，课余时间我还主动与同学探讨、切磋。“三人行必有我师”，大学生的周围到处是良师益友。只要珍惜这些难得的机会，大胆发问，经常切磋，我们就能学到最有用的知

识和方法。

大学生应该充分利用图书馆和互联网，培养独立学习和研究的本领，为适应今后的工作或进一步的深造做准备。首先，除了学习老师规定的课程以外，大学生一定要学会查找书籍和文献，以便接触更广泛的知识 and 研究成果。例如，当我们在一门课上发现了自己感兴趣的课题，就应当积极去图书馆查阅相关文献，了解这个课题的来龙去脉和目前的研究动态。熟练和充分地使用图书馆资源，这是大学生特别是那些有志于科学研究的大学生的必备技能之一。读书时，应尽量多读一些英文原版教材。有些原版教材写得深入浅出，附有大量实例，比中文教材还适于自学。其次，在书本之外，互联网也是一个巨大的资源库，大学生们可以借助搜索引擎在网上查找各类信息。“开复学生网”开通以来，我发现很多同学其实并没有很好地掌握互联网的搜索技巧，有时他们提出的问题只要在搜索引擎中简单检索一下，就能轻易找到答案。还有些同学很容易相信网上的谣言，而不会利用搜索引擎自己查考、求证。除了搜索引擎以外，网上还有许多网站和社区也是很好的学习园地。

自学时，不要因为达到了学校的要求就沾沾自喜，也不要认为自己在大学里功课好就足够了。在21世纪的今天，人才已经变成了一个国际化的概念。当你对自己的成绩感到满意时，我建议你开始自学一些国际一流大学的课程。例如，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的开放式课程已经在网上无偿发布出来，大家不妨去看看MIT的网上课程，做做MIT的网上试题。当你可以自如地掌握MIT课程时，你就可以更加自信地面对国际化的挑战了。

总之，善于举一反三，学会无师自通，这是大学四年中你可以送给自己的最好的礼物。

# 基础知识：数学、英语、信息技术、专业基础课

我曾经说过，中国学生的一大优势是扎实的基础知识，如数学、物理等。但是，最近几年，同学们在目睹了很多速成的例子之后，也迫切希望能驶上成功的快车道。这渐渐形成了一种追求速成的浮躁风气。有许多大学生梦想在毕业后就立即能做“经理”“老板”，还有许多大学生入学时直接选择了“管理”专业，因为他们认为从这样的专业毕业后马上就可以成为企业的管理者。可不少学生进入了管理专业后，才发现自己对本专业的学习毫无兴趣。其实，管理专业和其他专业一样，都是传授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的地方，没有哪个专业可以保证学生在毕业时就能走上领导岗位。无论同学们所学的是哪个专业，大学毕业才是个人事业的真正开始。想做企业领导或想做管理工作的同学也必须从基层做起，必须首先在人品方面学会做人，在学业方面打好基础。

如果说大学是一个学习和进步的平台，那么，这个平台的地基就是大学里的基础课程。在大学期间，同学们一定要学好基础知识（数学、英语、计算机和互联网的使用，以及本专业要求的基础课程，如商学院的财务、经济等课程）。在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今天，应用领域里很多看似高深的技术在几年后就会被新的技术或工具取代。只有对基础知识的学习才可以受用终身。另一方面，如果没有打下好的基础，大学生们也很难真正理解高深的应用技术。最后，在许多的中国大学里，教授对基础课程也比对最新技术有更丰富的教学经验。

数学是理工科学生必备的基础。很多学生在高中时认为数学是最难学的，到了大学里，一旦发现本专业对数学的要求不高，就会彻底放松对数学知识的学习，而且他们看不出数学知识有什么现实的应用或就业前景。但大家不要忘记，绝大多数理工科专业的知识体系都建立在数学的基础之上。例如，要想学好计算机工程专业，那至少要把离散数学（包括集合论、图论、数理逻辑等）、线性代数、概率统计和数学分析学好；要想进一步攻读计算机科学专业的硕士或博士学位，可能还需要更高的数学素养。同时，数学也是人类几千年积累的智慧结晶，学习数

学知识可以培养和训练人的思维能力。通过对几何的学习，我们可以学会用演绎、推理来求证和思考的方法；通过学习概率统计，我们可以知道该如何避免钻进思维的死胡同，该如何让自己面前的机会最大化。所以，大家一定要用心把数学学好，不能敷衍了事。学习数学也不能仅仅局限于选修多门数学课程，而是要知道自己为什么学习数学，要从学习数学的过程中掌握认知和思考的方法。

21世纪里最重要的沟通工具就是英语。有些同学在大学里只为了考过四级、六级而学习英语，有的同学仅仅把英语当作一种求职必备的技能来学习，甚至还有人认为学习和使用英语等于崇洋媚外。其实，学习英语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掌握一种重要的学习和沟通工具。在未来的几十年里，世界上最高深的技术以及大多数知识分子间的相互交流还是用英语进行。因此，英语学习是至关重要的，除非你想做一个与国际脱节的人。在软件行业里，不但编程语言是以英语为基础设计出来的，最重要的教材、论文、参考资料、用户手册等资源也大多是用英语写就的。学英语绝不等于崇洋媚外。中国正在走向世界，中国需要学习西方的先进思想和先进科学技术，学好英语才是真正的爱国。

很多中国留学生的英语考试成绩不错，也高分考过四级、六级、托福，但是留学美国后上课时却很难听懂课程内容，和外国同学交流时就更加困难。我们该如何学好英语呢？既然英语是最重要的沟通工具，那么，最重要的学习方法就是尽量与实践结合起来，不能只“学”不“用”，更不能只靠背诵的方式学习英语。读书时，大家尽量阅读原版的专业教材（如果英语不够好，可以先从中英对照的教材看起），并适当地阅读一些自己感兴趣的专业论文，这可以同时提高英语和相关专业的知识水平。其次，提高英语听说能力的最好方法是直接与那些以英语为母语的外国人对话。现在有很多在中国学习和工作的外国人，他们中的不少人为了学中文，很愿意与中国学生对话、交流，这是很好的学习机会。此外，大家不要把学英语当作一件苦差事，完全可以用有趣的方法学习英语。例如，可以多看一些名人的对话或演讲，多看一些小说、戏剧甚至漫画。初学者可以找英文原版的教学节目和录像来学习，有一定基础的则应该看英文电视或电影。看一部英文电影时，最好先在有字幕的时候看一遍，同时查阅生词、熟悉句式，然后在不加字幕的情况下再看一

遍，仅靠耳朵去听。听英文广播也是很好的练习英文听力的方法，大家每天最好能抽出半小时到一小时的时间收听广播并尽量理解其中的内容，有必要的还可以录下来反复收听。在互联网上也有许多互动式的英语学习网站，大家可以在网站上用游戏、自我测试、双语阅读等方式提升英语水平。总之，勇于实践、持之以恒是学习英语的必由之路。

信息时代已经到来，大学生在信息科学与信息技术方面的素养也已成为他们进入社会的必备基础之一。虽然不是每个大学生都需要懂得计算机原理和编程知识，但所有大学生都应能熟练地使用计算机、互联网、办公软件和搜索引擎，都应能熟练地在网上浏览信息和查找专业知识。在21世纪里，使用计算机和网络就像使用纸和笔一样是人人必备的基本功。不学好计算机，你就无法快捷全面地获得自己需要的知识或信息。

最后，每个特定的专业也有它自己的基础课程。以计算机专业为例，许多大学生只热衷于学习最新的语言、技术、平台、标准和工具，因为很多公司在招聘时都会要求这些方面的基础或经验。这些新技术虽然应该学习，但计算机基础课程的学习更为重要，因为语言 and 平台的发展日新月异，但只要学好基础课程（如数据结构、算法、编译原理、计算机原理、数据库原理等）就可以万变不离其宗。有位同学生动地把这些基础课程比拟为计算机专业的内功，而把新的语言、技术、平台、标准和工具比拟为计算机专业的外功。那些只懂得追求时髦的学生最终只知道些招式的皮毛，而没有内功的积累，他们是不可能成为真正的高手。

虽然我一向鼓励大家追寻自己的兴趣，但在这里仍需强调，生活中有些事情即便不感兴趣也是必须要做的。例如，打好基础，学好数学、英语和计算机的使用就是这一类必须做的事情。如果你对数学、英语和计算机有兴趣，那你是幸运儿，可以享受学习的乐趣；但就算你没有兴趣，你也必须把这些基础打好。打基础是苦功夫，不愿吃苦是不能修得正果的。

# 实践贯通：“做过的才真正明白”

上高中时，许多学生会向老师提出“为什么？有什么用？”的问题，通常，老师给出的答案都是“不准问”。进入大学后，这些问题的答案应该是“不准不问”。在大学里，同学们应该懂得每一个学科的知识、理论、方法与具体的实践、应用如何结合起来，尤其是工科的学生更是如此。

有一句关于实践的谚语是这样说的：“我听到的会忘掉，我看到的能记住，我做过的才真正明白。”

无论学习何种专业、何种课程，如果能在学习中努力实践，做到融会贯通，我们就可以更深入地理解知识体系，可以牢牢地记住学过的知识。因此，我建议同学们多选些与实践相关的专业课。实践时，最好是几个同学合作，这样，既可经过实践理解专业知识，也可以学会如何与人合作，培养团队精神。如果有机会在老师手下做些实际的项目，或者走出校门打工，只要不影响课业，这些做法都是值得鼓励的。外出打工或做项目时，不要只看重薪酬待遇（除非生活上确实有困难），有时候，即便待遇不满意，但有许多培训和实践的机会，我们也值得一试。

以计算机专业为例，实践经验对于软件开发来说更是必不可少的。微软公司希望应聘程序员的大学毕业生最好有十万行的编程经验。理由很简单：实践性的技术要在实践中提高。计算机归根结底是一门实践的学问，不动手是永远也学不会的。因此，最重要的不是在笔试中考高分，而是实践能力。但是，在与中国学生的交流过程中，我很惊讶地发现，中国某些学校计算机系的学生到了大三还不会编程。这些大学里的教学方法和课程的确需要更新。如果你不巧是在这样的学校中就读，那你就应该从打工、自学或上网的过程中寻求学习和实践的机会。在网上可以找到许多实践项目，例如，有一批爱好编程的学生建立了一个讨论软件技术的网站，在其中共享他们的知识和实践经验，并成功举办了很多次活动（如在各大高校举办校园技术教育会议），还出版了帮助学生提高技术、解答疑难方面的图书，该网站有多位成员获得了“微软最有价



值的专家”的称号。

# 培养兴趣：开阔视野，立定志向

孔子说：“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我在“第三封信”中曾深入论述了快乐和兴趣是一个人成功的关键。如果你对某个领域充满激情，你就有可能在该领域中发挥自己所有的潜力，甚至为它而废寝忘食。这时候，你已经不是为了成功而学习，而是为了“享受”而学习了。在“第三封信”中，我也曾谈到我自己是如何在大学期间放弃了我感兴趣的法律专业而进入我所热爱的计算机专业学习的。

有些同学问我，如何像我一样能找到自己的兴趣呢？我觉得，首先要客观地评估和寻找自己的兴趣所在：不要把社会、家人或朋友认可和看重的事当作自己的爱好；不要以为有趣的事就是自己的兴趣所在，而是要亲身体验它并用自己的头脑做出判断；不要以为有兴趣的事情就可以成为自己的职业，例如，喜欢玩网络游戏并不代表你会喜欢或有能力开发网络游戏；不要以为有兴趣就意味着自己有这方面的天赋，不过，你可以尽量寻找天赋和兴趣的最佳结合点，例如，如果你对数学有天赋但又喜欢计算机专业，那么你完全可以做计算机理论方面的研究工作。

寻找兴趣点的最好的方法是开阔自己的视野，接触众多的领域。唯有接触你才能尝试，唯有尝试你才能找到自己的最爱。而大学正是这样一个可以让你接触并尝试众多领域的独一无二的场所。因此，大学生应当更好地把握在校时间，充分利用学校的资源，通过使用图书馆资源、旁听课程、搜索网络、听讲座、打工、参加社团活动、与朋友交流、使用电子邮件和电子论坛等不同方式接触更多的领域、更多的工作类型和更多的专家学者。当年，如果我只是乖乖地到法律系上课，而不去尝试旁听计算机系的课程，我就不会去计算机中心打工，也不去找计算机系的助教切磋，就更不会发现自己对计算机的浓厚兴趣。

通过开阔视野和接触尝试，如果你发现了自己真正的兴趣爱好，这时就可以去尝试转系的可能性、尝试课外学习、选修或旁听相关课程；你也可以去找一些打工或假期实习的机会，进一步理解相关行业的工作性质；或者，努力去考自己感兴趣专业的研究生，重新进行一次专业选

择。其实，本科读什么专业并不能完全决定毕业后的工作方向，正如我所强调的那样，大学期间的学习过程培养的是你的学习能力，只要具备了这种能力，即使从事的是全新的工作，你也能在边做边学的过程中获取足够的知识和经验。

除了“选你所爱”，大家也不妨试试“爱你所选”。有些同学后悔自己在入学时选错了专业，以至于对所学的专业缺乏兴趣，没有学习动力；有些同学则因为追寻兴趣而“走火入魔”，毕业后才发现荒废了本专业的课程；另一些同学因为在学习上遇到了困难或对本专业抱有偏见，就以兴趣为借口，不愿意面对自己的专业。这些做法都是不正确的。在大学中，转系可能并不容易，所以，大家首先应尽力试着把本专业读好，并在学习过程中逐渐培养自己对本专业的兴趣。此外，一个专业里可能有很多不同的领域，也许你对专业里的某一个领域会有兴趣。现在，有很多专业发展了交叉学科，两个专业的结合往往是新的增长点。因此，只要多接触、多尝试，你也许就会碰到自己真正感兴趣的方向。“数字笔”的发明人王坚博士在微软亚洲研究院负责用户界面的研究，可是谁又能想到他从本科到博士所学的都是心理学专业，而用户界面又正是计算机和心理专业的最佳结合点。另一方面，就算你毕业后要从事其他的行业，你依然可以把自己的专业读好，这同样能成为你在新行业中的优势。例如，有一位同学不喜欢读工科，想毕业后进入服务业发展，我就建议他先把工科读好，将来可以在服务业中以精通技术作为自己的特长。

人生的路很长，每个人都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兴趣爱好。在追寻兴趣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找寻自己终身不变的志向。有一本书的作者曾访问了几百个成功者，问他们有哪件事是他们今天已经懂得，但在年轻时却留下了遗憾的事情。在受访者的回答中，最多的一种是：“希望在年轻时就有前辈告诉我、鼓励我去追寻自己的理想和志向。”相比之下，兴趣固然关键，但志向更为重要。例如，我的志向是“使影响力最大化”，多年以来，我有许多兴趣爱好，如语音识别、对弈软件、多媒体、研究到开发的转换、管理学、满足用户的需求、演讲和写作、帮助中国学生等等，兴趣可以改变，但我的志向是始终不渝的。因此，大家不必把某种兴趣当作自己最后的目标，也不必把任何一种兴趣的发展道路完全切

断，在志向的指引下，不同的兴趣完全可以平行发展，实在必要时再做出最佳的抉择。志向就像罗盘，兴趣就像风帆，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它们可以让你驶向理想的港湾。

# 积极主动：果断负责，创造机遇

创立“开复学生网”时，我的初衷是“帮助学生帮助自己”。但让我很惊讶的是，更多的学生希望我直接帮他们做出决定，甚至仅在简短的几句自我介绍后就直接对我说：“只有你能告诉我，我该怎么做”。难道一个陌生人会比你更知道自己该怎么做吗？我慢慢认识到，这种被动的思维方式是从小在中国的教育环境中培养出来的。被动的人总是习惯性地认为他们现在的境况是他人和环境造成的，如果别人不指点，环境不改变，自己就只有消极地生活下去。持有这种态度的人，事业还没有开始，自己就已经被击败，我从来没见过这样消极的人可以取得持续的成功。

从大学的第一天开始，你就必须从被动转向主动，你必须成为自己未来的主人，你必须积极地管理自己的学业和将来的事业，理由很简单：因为没有人比你更在乎你自己的工作与生活。“让大学生活对自己有价值”是你的责任。许多同学到了大四才开始做人生和职业规划，而一个主动的学生应该从进入大学时就开始规划自己的未来。

积极主动的第一步是要有积极的态度。大家可以用我在《第三封信》里推荐的方法，积极规划自己的人生目标，追寻兴趣并尝试新的知识和领域。纳粹德国某集中营的一位幸存者维克托·弗兰克尔曾说过：“在任何特定的环境中，人们还有一种最后的自由，就是选择自己的态度。”

积极主动的第二步是对自己的一切负责，勇敢面对人生。不要把不确定的或困难的事情一味搁置起来。比如说，有些同学认为英语重要，但学校不考试就不学英语；或者，有些同学觉得自己需要参加社团磨练人际关系，但是因为害羞就不积极报名。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不去解决也是一种解决，不做决定也是一个决定，这样的解决和决定将使你面前的机会丧失殆尽。对于这种消极、胆怯的作风，你终有一天会付出代价的。

积极主动的第三步是要做好充分的准备：事事用心，事事尽力，不

要等机遇上门；要把握住机遇，创造机遇。中国科技大学前校长朱清时院士在大三时被分配到青海做铸造工人。但他不像其他同学那样放弃学习，整天打扑克、喝酒。他依然终日钻研数理化和英语。六年后，中国科学院要在青海做一个重要的项目，这时朱校长就脱颖而出，开始了他辉煌的事业。很多人可能说他运气好，被分配到缺乏人才的青海，才有这机会。但是，如果他没有努力学习，也无法抓住这个机遇。所以，做好充分的准备，当机遇来临时，你才能抓住它。

积极主动的第四步是“以终为始”，积极地规划大学四年。任何规划都将成为你某个阶段的终点，也将成为你下一个阶段的起点，而你的志向和兴趣将为你提供方向和动力。如果不知道自己的志向和兴趣，你应该马上做一个发掘志向和兴趣的计划；如果不知道毕业后要做什么，你应该马上制定一个尝试新领域的计划；如果不知道自己最欠缺什么，你应该马上写一份简历，找你的老师、朋友打分，或自己审阅，看看哪里需要改进；如果毕业后想出国读博士，你应该想想如何让自己在申请出国前有具体的研究经验和学术论文；如果毕业后想进入某个公司工作，你应该收集该公司的招聘广告，以便和你自己的履历对比，看自己还欠缺哪些经验。只要认真制定、管理、评估和调整自己的人生规划，你就会离你自己的目标越来越近。

# 掌控时间：事分轻重缓急，人应自控自觉

除了积极主动的态度，大学生还要学会安排自己的时间，管理自己的事务。一位同学是这么描述大学生活的：

大学和高中相比似乎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每天依旧是学习，每次考试后依旧是担心考试成绩……不同的只是大学里上网的时间和睡觉的时间多了很多，压力也小了很多。

这位同学并不明白，“时间多了很多”正是大学与高中之间巨大的差别。时间多了，就需要自己安排时间、计划时间、管理时间。

安排时间除了做一个时间表外，更重要的是“事分轻重缓急”。在《高效能人士的七个习惯》一书中，作者史蒂芬·柯维提出，“重要事”和“紧急事”的差别是人们浪费时间的最大理由之一。因为人的惯性是先做最紧急的事，但这么做会导致一些重要的事被荒废掉。例如，我认为这篇文章里谈到的各种学习都是“重要的”，但它们不见得都是老师布置的必修课业，采纳我的建议的同学们依然会因为考试、交作业等紧急的事情而荒废了打好基础、学习做人等重要事情。因此，每天管理时间的一种好方法是，早上确定今天要做的“紧急事”和“重要事”，睡前回顾一下，这一天有没有做到两者的平衡。

每个人都有许多“紧急事”和“重要事”，想把每件事都做到最好是不切实际的。我建议大家把“必须做的事”和“尽量做的事”分开。必须做的事要做到最好，但尽量做的事尽力而为即可。建议大家用良好的态度和宽广的胸怀接受那些你暂时不能改变的事情，多关注那些你能够改变的事情。此外，还要注意生物钟的运行规律，按时作息，劳逸结合，这样才能在学习时有最好的状态。

大学四年是最容易迷失方向的时期。大学生必须有自控的能力，让自己交些好朋友，学些好习惯，不要沉迷于对自己无益的习惯（如网络游戏）里。一位积极、主动的中国学生在“开复学生网”上劝告其他同学：“不要玩游戏，至少不要玩网络游戏。我所认识的专业水平比较高的

大学朋友中没有一个玩网络游戏的。沉迷于网络游戏是对现实的逃避，是不愿面对自己不足的一面。我认为，要脱离网络游戏，就得珍惜自己宝贵的大学时间，找到自己感兴趣的方向，做一些有意义并能给自己带来满足感的事情。”



# 为人处事：培养友情，参与群体

很多大学生入校时都是第一次离开父母，离开自己生长的环境。进入校园开始集体生活后，如何与同学、朋友以及社团的同事相处就成为大学生学习内容的一部分。大学是大家最后一次可以在相对宽松的环境中学习、培养、训练如何与人相处的机会。在未来，人们在社会里、在工作中与人相处的能力会变得越来越重要，甚至超过了工作本身。所以，大学生要好好把握机会，培养自己的交流意识和团队精神。

“人际交往能力不够强，人际圈子不够广，但又没有什么特长可以引起大家的注意，在社团里也不知道怎么和其他人有效地建立联系。”这是一些大学生在人际交往方面经常遇到的困惑。对于如何在大学期间提高人际交往能力，我的建议是：

第一，以诚待人，以责人之心责己、以恕己之心恕人。对别人要抱着诚挚、宽容的胸襟，对自己要怀着自我批评、有过必改的态度。与人交往时，你怎样对待别人，别人也会怎样对待你。这就好比照镜子一样，你自己的表情和态度，可以从他人对你流露出的表情和态度中一览无遗。你若以诚待人，别人也会以诚待你。你若敌视别人，别人也会敌视你。最真挚的友情和最难解的仇恨都是由这种“反射”原理逐步造成的。因此，当你想修正别人时，你应该先修正自己。你想别人怎么对你，你就应该怎么对人。你想他人理解你，你就要首先理解他人。

第二，培养真正的友情。如果能做到第一点，很多大学时的朋友就会成为你一辈子的知己。在一起求学和寻求自身发展的道路上，这样的友谊弥足珍贵。交朋友时，不要只去找与你性情相近或只会附和你的人做朋友。好朋友有很多种：乐观的朋友、智慧的朋友、脚踏实地的朋友、幽默风趣的朋友、激励你上进的朋友、提升你能力的朋友、帮你了解自己的朋友、对你说实话的朋友等等。此外，大学时谈恋爱也可以教你如何照顾别人，增进同理心和自控力，但恋爱这件事要一切随缘，不必为了谈恋爱而谈恋爱。

第三，学习团队精神和沟通能力。社团是微观的社会，参与社团是

步入社会前最好的磨练。在社团中，可以培养团队合作的能力和领导才能，也可以发挥你的专业特长。但更重要的是，你要做一个诚心诚意的服务者和志愿者，或在担任学生工作时主动扮演同学和老师之间沟通桥梁的角色，并以此锻炼自己的沟通能力，为同学们和老师服务。这样的学习过程也不会很轻松，挫折是肯定有的，但是不要灰心，大学社团里的人际交往是一种不用“付学费”的学习，犯了错误也可以重头来过。

第四，从周围的人身上学习。在班级里、社团中，多观察周围的同学，特别是那些你觉得交往能力和沟通能力特别强的同学，看他们是如何与人相处的。比如，看他们如何处理交往中的冲突、如何说服他人和影响他人、如何发挥自己的合作和协调能力、如何表达对他人的尊重和真诚、如何表示赞许或反对，如何在不冒犯他人的情况下充分展示个性等等。通过观察和模仿，你渐渐地会发现，自己的人际交往能力会有意想不到的改进。在学校里，每一个朋友都可以成为你的良师，他们的热心、幽默、机智、博学、正直、沟通、礼貌等品德都可以成为你的学习对象。当然，你也应当慷慨地帮助每一个朋友，试着做他们的良师和模范。

第五，提高自身修养和人格魅力。如果觉得没有特长、没有爱好可能会成为自己人际交往能力提高的一个障碍，那么，你可以有意识地去选择和培养一些兴趣爱好。共同的兴趣和爱好也是你与朋友建立深厚感情的途径之一。很多在事业上有所建树的人都不是只会闭门苦读的书呆子，他们大多都有自己的兴趣和爱好。我在微软亚洲研究院的同事中就有绘画、桥牌和体育运动方面的高手。业余爱好不仅是人际交往的一种方式，还可以让大家发掘出自己在读书以外的潜能。例如，体育锻炼既可以发挥你的运动潜能，也可以培养你的团队合作精神。如果真的没有什么兴趣爱好，那么，多读些好书丰富自己的知识也可以改进自己的人际交往能力，因为没有什么比智慧和渊博更能体现一个人的人格魅力了。

所以，学会与人相处，这也是大学中的一门“必修课”。

# 对大学生们的期望

踏入大学校门时，你还是一个忙碌的、青涩的、被动的、为分数读书的、被家庭呵护着的中学毕业生。

经过大学四年，你会从思考中确立自我，从学习中寻求真理，从独立中体验自主，从计划中把握时间，从表达中锻炼口才，从交友中品味成熟，从实践中赢得价值，从兴趣中攫取快乐，从追求中获得力量。

离开大学时，只要做到了这些，你最大的收获将是“对什么都可以拥有的自信和渴望”。你就能成为一个有潜力、有思想、有价值、有前途的中国未来的主人翁。

所以，大学四年应该这么度过。

[1] VisiCalc是当时最热门的计算机应用软件，但它在二十年前就被淘汰了（这件事又一次证明了科技的发展是日新月异的）。而且，VisiCalc的使用方法也不是计算机系的学生应该学的。

# 给青年学生的第五封信

——你有选择的权利

## 引言

中国的很多学生都有一个弱点：凡事都需要别人来安排，凡事都需要依赖于别人。从小学到中学，从中学到大学，从大学到就业，他们都是听家长的话、听老师的话的好孩子，但他们似乎从来都不知道自己真正需要什么样的生活，不知道自己在哪些问题上应该自主抉择。这样的学生也许可以在稳定乃至僵化的环境中按部就班地学习、生活，但却无法适应今天这个日新月异的信息时代对人才的要求。

我曾与《世界是平的》（The World Is Flat）一书的作者托马斯·弗里德曼（Thomas L.Friedman）就网络时代人类所拥有的选择权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谈。我们都同意著名管理学家彼得·德鲁克（Peter Drucker）的观点：“未来的历史学家会说，这个世纪最重要的事情不是技术或网络的革新，而是人类生存状况的重大改变。在这个世纪里，人将拥有更多的选择，他们必须积极地管理自己。”也就是说，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消弭了人与人之间的隔阂，世界前所未有地“平坦”起来，每个人都可以拥有全部的信息，每个人也都可以与他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拥有选择自己的生活或行为方式的权利。在这样充满创新精神的时代里，主动、积极、坚定的人远比那些被动、消极、迷茫的人更能创造出最大的价值，获得最多的快乐。

2005年，我读到了苹果公司总裁史蒂夫·乔布斯（Steve Jobs）在斯坦福大学毕业典礼上的致词。他的话平实、坚定而又充满感召力：“你的内心与直觉知道你真正想成为什么样的人。任何其他事物都是次要的。”这再次印证了积极主动对于青年学生的重要性。

有一位中国留学生看完了《第三封信》后，感触很深，他写了一封信给我说：“很小的时候，我的目标就是长大，长大了做什么，我当时没有想；读小学的时候，父母给我的目标就是考初中，考上初中做什么，

我没有想过；读初中的时候，父母给我的目标就是考高中，考上高中做什么，我没有想过；读高中的时候，父母给我的目标就是考大学，考上大学做什么，我没有想过；上大学的时候，父母给我的目标就是要出国，出国做什么，我也没有想过；现在留学拿到了学位，要找工作了，下一步我该做些什么呢？这次，我要好好地想一想。谢谢你的《第三封信》，它唤醒了我埋藏了二十五年的进取心，它改变了我二十五年来被动的生活方式。从今天开始，我要积极主动地为自己而生活！”

当我为这位中国留学生终于理解他“有选择的权利”感到欢欣鼓舞的时候，我不禁想到，还有更多的年轻人依然在被动的道路上迷茫地生活着。在“开复学生网”我每天都看到“只有你能告诉我，我该怎么做”的被动思维。

在中国的教育体制下，学生们事事要听从父母和老师的安排，遇到问题也可以直接从父母和老师那里获得帮助，这很容易养成被动的习惯。因此，许多年轻人不善于主动规划自己的成长路线，不知道如何积极地寻找资源，使自己的学业和人生迈上更高的阶梯。

另一方面，中国的父母和老师习惯于使用越俎代庖的方式，帮助孩子设计人生规划，这通常会使得很多人忽视了自己真正的性格和兴趣，当这些孩子长大以后，他们多半会发现，自己早已迷失在“自我缺失”的海洋里了。

此外，中国的传统文化强调群体意识，大力推崇“从上”“从众”等行为方式，这些思想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一代又一代的青年，以至于许多年轻人觉得，“自主”这两个字是那么陌生和遥远。

所以，消极到积极之路是充满荆棘的。虽然在我的前四封信都有提到积极主动的重要性，我决定特别写一封有关积极主动的信。

为了成为国际化的人才，为了在信息时代发挥自己的最大潜能，每一个有进取心的青年都应该努力迫使自己从被动转向主动，大家必须成为自己未来的主人，必须积极地管理自己的学业和未来的事业——没有人比你更在乎你的工作与生活，没有人比你更适于管理你的人生和事业，只有积极主动的你，才能找到真正的“自我”，才能让自己在

成功的道路上永远快乐！

# 什么是积极主动？

积极主动（Pro-active）这个词最早是由著名心理学家维克多·弗兰克推荐给大众的。弗兰克本人就是一个积极主动、永不向困难低头的典型。

弗兰克原本是一位受弗洛伊德心理学派影响颇深的决定论心理学家，但是，他在纳粹集中营里经历了一段凄惨的岁月后，开创出了独具一格的心理学流派。

弗兰克的父母、妻子、兄弟都死于纳粹魔掌，而他本人则在纳粹集中营里受到严刑拷打。有一天，他赤身独处于囚室之中，突然意识到了一种全新的感受——也许，正是集中营里的恶劣环境让他猛然警醒：“在任何极端的环境里，人们总会拥有一种最后的自由，那就是选择自己的态度的自由。”

弗兰克的意思是说，在一个人极端痛苦无助的时候，他依然可以自行决定他的人生态度。在最为艰苦的岁月里，弗兰克选择了积极向上的态度。他没有悲观绝望，反而在脑海中设想，自己获释以后该如何站在讲台上，把这一段痛苦的经历介绍给自己的学生。凭着这种积极、乐观的思维方式，他在狱中不断磨练自己的意志，直到自己的心灵超越了牢笼的禁锢，在自由的天地里任意驰骋。

弗兰克在狱中发现的思维准则，正是我们每一个追求成功的人所必须具有的人生态度——积极主动。

消极被动的人和积极主动的人在很多方面都存在巨大差异：

|       | 消极被动的人                                                                                                                                       | 积极主动的人                                                                                                                                                                                    |
|-------|----------------------------------------------------------------------------------------------------------------------------------------------|-------------------------------------------------------------------------------------------------------------------------------------------------------------------------------------------|
| 自己和环境 | 自己受环境的左右                                                                                                                                     | 自己有选择的权利                                                                                                                                                                                  |
| 人和事   | 事情主导人                                                                                                                                        | 人可以主导或推动事情的进展                                                                                                                                                                             |
| 遇到问题时 | 寻求帮助                                                                                                                                         | 独立思考                                                                                                                                                                                      |
| 环境不好时 | 怨天尤人                                                                                                                                         | 积极进取                                                                                                                                                                                      |
| 常说的话  | <p>谁可以告诉我该怎么做？</p> <p>我必须服从环境的安排。</p> <p>谁可以告诉我该选什么专业？</p> <p>怎么都没有人注意到我？</p> <p>我总是没时间做某事。</p> <p>只有你可以告诉我该怎么做。</p> <p>我父母都有糖尿病，我也一定会得。</p> | <p>一切靠自己，我可以做得更好。</p> <p>我有选择的权利。</p> <p>我要制定一个计划，以选择最适合我的专业。</p> <p>我要去学习如何引起人们的重视。</p> <p>我该放弃哪些不必要的事，才能做最重要的事？</p> <p>只有我自己才有权利和责任决定我该怎么做。</p> <p>虽然父母有糖尿病，但只要注意锻炼，注意饮食，就能降低得病的概率。</p> |

消极被动（Reactive）的人总是认为自己受环境和他人的左右，如果别人不指点，环境不改变，自己就只有消极地生活下去。碰到问题的时候，消极被动的人总会找人帮着决定，环境不好的时候，他们就会怨天尤人。他们总是在等待命运安排或贵人相助。对一件事情，他们总认为是事情找上他们，自己无法主导或推动事情的进展。

积极主动的人认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自己总有选择的权利。所以，他们对自己总是有一份责任感，因为命运操纵在自己的手里，而自己并不是环境或他人的附庸。对一件事情，他们总是认为，自己可以主导事情的发生、发展。



# 为什么要积极主动？

三十年前，在工业社会里，每位员工是企业的机器里的一个齿轮。虽然机器需要齿轮，但是齿轮是可替换的。最好的齿轮是耐用的，不是卓越的。因此这些公司最喜欢的人才是：

一个有专业知识的、能够埋头苦干的人。

斗转星移，在今天这个瞬息万变的时代里，人们对人才的定义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为在现代化的企业中，有更多的人享有决策的权利，有更多的人必须在思考中不断创新，也有更多的人有足够的空间来决定要做什么、要怎么做……大多数人的工作不再是机械式的重复劳动，而是需要独立思考、自主决策的复杂过程。著名的管理学家彼得·德鲁克曾指出：“未来的历史学家会说，这个世纪最重要的事情不是技术或网络的革新，而是人类生存状况的重大改变。在这个世纪里，人将拥有更多的选择，他们必须积极地管理自己。”所以，今天大多数优秀的企业对人才的期望是：

积极主动、充满热情、灵活自信的人。

要想在现代化的企业中获得成功，就必须努力培养自己的主动意识：在工作中要勇于承担责任，主动为自己设定工作目标，并不断改进方式和方法；此外，还应当培养推销自己的能力，在领导或同事面前要善于表现自己的优点，作为当代中国的青年一代，你应该不再只是被动地等待别人告诉你应该做什么，而是应该主动去了解自己要做什么，并且规划它们，然后全力以赴地去完成。想想今天世界上最成功的那些人，有几个是唯唯诺诺、被动消极的人？对待自己的学业和研究项目，你需要以一个母亲对孩子那样的责任心全力投入、不断努力。只要有了积极主动的态度，没有什么目标是不能达到的。

其实，许多年轻人并不是没有积极主动的态度做出自己的决定，而是不习惯在重大问题上做出自己的决定。如果我问一位中国的大学：“你最常做的决定是什么？”他的回答很有可能是决定买什么样的电

脑，看什么电影，读什么书等等。这些事情固然需要做出决定，但是，许多更重要的决定需要由你自己做出。例如，读什么专业，读什么学校，考研还是出国等决定，大家可能习惯于听父母的安排，或参考大多数同学的选择——殊不知，在这些最重要的问题上，只有你自己的决定才能帮助你迈向真正的成功。自己做无关紧要的决定，但是对一生有重大影响的决定却听他人的。这是多么不合逻辑呀！此外，就算你自己做出了决定，也不见得你事先已经花了足够的时间调查和研究。鲁莽或草率的决定可能会让你后悔一辈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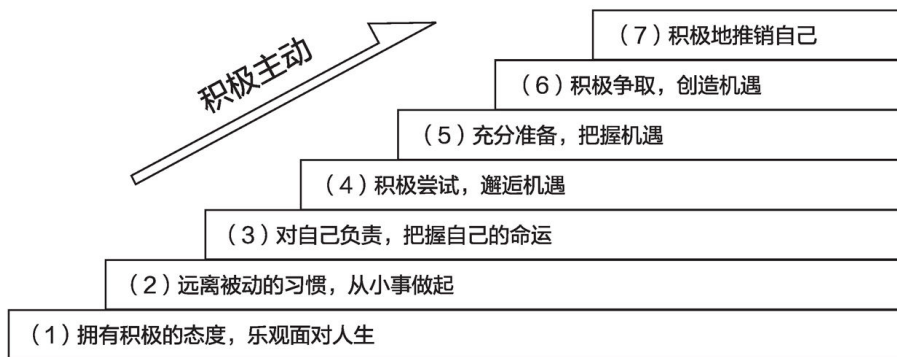
当谷歌的创始人谢尔盖·布林（Sergey Brin）和拉里·佩奇（Larry Page）在电视上被访问时，记者问他们的成功应该归功于哪一所学校，他们并没有回答斯坦福大学或密歇根大学，而回答的是蒙台梭利小学自由的学习方式。在蒙台梭利教育的环境下，他们学会了“自己的事，自己负责，自己解决”，是这样的积极教育方式赋予了他们鼓励尝试、积极自主、自我驱动的习惯，因而带来了他们的成功。

所以，每一个年轻人都要拥有一个积极、主动的心，你必须善于规划和管理自己的事业，为自己的人生做出最为重要的抉择。没有人比你更在乎你自己的事业，没有什么东西像积极主动的态度一样更能体现你自己的独立人格。

正如美国诗人惠特曼《草叶集》里所写的那样：“我不能，别的任何人也不能代替你走过那条路；你必须自己去走。”

# 积极主动的七个步骤

要达到积极主动的境界，我建议大家按照下面图中所示的七个步骤，循序渐进地调整自己的心态，培养自己的习惯，学习把握机遇、创造机遇的方法，并在积极展示自我的过程中收获成功和快乐。



积极主动的七个步骤

## 步骤一：拥有积极的态度，乐观面对人生

心理学家早已发现：一个人被击败，不是因为外界环境的阻碍，而是取决于他对环境如何反应。中国国家男子足球队前主教练米卢蒂诺维奇所说的“态度决定一切”就是这个意思。埋怨不会改变现实，但是积极的心态和行动可能改变一切。

根据心理学家的统计，每个人每天大约会产生五万个想法。如果你拥有积极的态度，那么你就能乐观地、富有创造力地把这五万个想法转换成正面的能源和动力；如果你的态度是消极的，你就会显得悲观、软弱、缺乏安全感，同时也会把这五万个想法变成负面的障碍和阻力。

消极的人允许或期望环境控制自己，喜欢一切听别人安排，但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不可能拥有控制自己命运的能力，也无法避免失败的厄运；相反的，积极的人总是以不屈不挠、坚忍不拔的精神面对困难，他的成功是指日可待的。积极的人总是使用最乐观的精神和最辉煌的经验支配、把握自己的人生；消极者则刚好相反，他们的人生总是处在过去

的种种失败与困惑的阴影里。

有了积极的态度，并不能保证事事成功。积极的态度肯定会改变一个人的生活方式，但并不能保证他每件事都心想事成；可是，坚持消极的态度却必败无疑，我从来没见过哪个持有消极态度的人能够取得可持续的、真正的成功。

当然，不是每一件事情都必须由自己来选择，也不是每一件事情都可以由自己来主导。所以，在选择积极态度的同时，我们必须保持平和的心态，也就是我常说的那句话：

“有勇气改变可以改变的事情，有胸怀接受不可改变的事情，有智慧来分辨两者的不同。”

## 步骤二：远离被动的习惯，从小事做起

消极被动的习惯是积极主动的最大障碍，如果你从小就在消极、被动的环境下长大，你就更应该努力剔除自身所拥有的那些消极因素。

例如，消极被动的人总是迷信宿命论，把不如意的事情纷纷归罪于基因遗传、星座、血型等因素，并由此变得自怨自艾，总是怪罪别人的不是，指摘环境的恶劣——如果这样的想法成为习惯，他就会陷入消极被动的恶性循环，难以自拔。

年轻人该如何远离消极被动？我想向大家提出五个建议：

### 一、不要盲目听信人言，应冷静辨析，积极求证

现在，网上经常流传着各种谣言。如果盲目轻信这些谣言，你就会被某些别有用心的人左右。例如，有同学发信来说：“自己想读一个民办学校的课程，因为它可以发‘英国剑桥大学的学位’。”冷静辨析应该会告诉你：在这样“天上掉馅饼”的事情里总会暗藏着什么圈套。然后只要到搜索引擎积极求证，马上就可辨其真伪。

此外，有许多同学不懂得主动搜寻和验证信息的方法或重要性。有不少同学请我帮他找某某大学的信息，甚至，还有的同学向我询问某个

单词的意义和用法——实际上，这些信息在网上只要简单搜索一下，就能找到答案。因此，当我每次查出答案后，总是告诫这些同学说：

“如果你想知道什么，就自己到网上去找，不要急着去问别人；如果你听到了什么，不要盲目信从，应当自己主动去网上求证。”

## 二、不要让事情找上你，应主动对事情施加影响

每一件发生在你身上的事都应该是因你的决定而发展、变化的，而不应该是因为你无所作为才变成现实的。

有位同学告诉我说：“我申请了两个工作，其中，我比较喜欢那份竞争激烈的工作，但同学们也都在争取那份工作。我现在只好选择等待，如果那家公司不聘请我，我就到另一家公司去。”

我很惊讶地问他：“既然你很喜欢第一份工作，为什么你这么被动，只知道等待而不去主动争取呢？”

不要忘了，被动就是弃权，不做决定也是一种决定。

在微软公司工作的华人都知道郭蓓蓓，一位小巧玲珑、年轻活泼的女孩。见她第一眼你可能很惊讶她是微软最资深的华人经理之一。但是如果你和她交谈一分钟，你就会一点也不惊讶了。她讲的每一句话都流露了自信和积极乐观的领导力，以及严谨的逻辑和战略思想。她曾告诉我她积极主动的一个故事：

“我十六岁从中国移民到美国。我到美国后六个月就必须参加SAT考试。那时我英语口语已经不差，但是文法、词汇、作文都很不行。虽然我的SAT数学考了780分（接近满分800分），但是英语只考了280分。如果交白卷也有200分，你就可以想象280分是多么糟糕！但是我依然满怀希望地申请了加州大学的电机工程系。”

“由于我的英语SAT分数太低，我的申请表很可能没有被阅读就被直接拒绝了。但是我不服输，我深信：如果我被录取，我会是一个成功的工程师。于是，我决定‘上诉’。”

“我直接写了一封信给加州大学的工学院院长。在信里，我做了自我介绍，我自豪地描述了我理工方面的成就，解释了我刚到美国六个月的英语问题，强调了我的学习能力和刻苦精神。最后，我说：‘院长女士，如果你录取我，我保证我会成为贵校的财产。’”

“两天后，院长约谈了我。我和她面谈时，她看出我的英语其实已经进步很快。我对她当面保证我的英语会学得和美国同学一样好。一星期后，加州大学收回成命，决定录取我。”

### 三、不要习惯性地同意或追随别人，应当学会“有主见”

年轻人必须知道自己喜欢什么、需要什么，而不应当随波逐流。

许多同学有很强的“从众”心态，自己有想法不表达，时间久了甚至都不清楚自己的想法是什么了。他们每次都会习惯性地先问别人：“你怎么想？”而从不会问问自己：“我怎么看？”

要改掉这个习惯，你就需要下定决心，每一件小事都要表达出自己的意见，就算你不是很在乎。例如，自己决定在餐馆点什么菜，自己决定自己的衣着打扮，周末时自己决定要去哪里玩，等等。你应该学会对自己的生活做出合理的安排，而不是“别人怎样我就怎样”。当自己感觉“无所谓”，想依从别人的意见时，记得提醒自己，一定要把自己的选择展现出来。甚至在自己不是很在乎或不是很确定时，也要正确表达出自己的想法。让“无所谓”这个词从你的词汇里消失。

不要被别人影响，也不要觉得自己一定要“从众”。如果和朋友出去吃饭，大家都不要甜点，但是你想吃，那么，千万不要因为别人的决定而影响你自己意见的表达。有没有什么人总是喜欢告诉你该做什么？如果有，下定决心，要求他们不要再这么做。如果他们不听，那就不要和他们在一起。

也就是说，大家要设法让自己潜意识里的“我感觉，我想要”体现出来，不要被动，不要从众，避免盲目听从父母、老师、名人……答应自己，当你认为必须说“No”的时候，千万不要说“Yes”。从小事到大事，你如果都能做到听从自己的意愿，日子久了，你就会养成积极主动的习

惯。

#### 四、不要说“我办不到”，应当积极去尝试

遇到困难时，不要找借口，应该多想一想：有没有别的解决方案？能不能将问题分解开来，一步一步地加以解决？或者，是否需要先提高自己在某方面的能力，然后再回头来处理这个难题？不要因为逃避而说自己没有选择或没有时间——没有人缺少时间，只不过，每个人分配时间的方式有所不同而已。

#### 五、使用语言下意识地训练自己

在史蒂芬·柯维的《高效能人士的七个习惯》中，他提出：我们的语言会下意识地引导我们的思想，也会真切地反映一个人对环境的态度。

习惯于消极被动的人，言语中就会流露出推卸责任的个性。

例如，他们在生气时会抱怨说：“他使我怒不可遏！”——他们想说的其实是：责任不在我，是外力左右了我的情绪。

他们总是抱怨：“我没时间。”——这表明：又是外力控制了我，让我没有选择的机会。

他们还喜欢说：“我不得不如此。”——这其实意味着：迫于环境或他人的压力，我只好选择服从。

他们在自我辩解的时候说：“我就是这样的人。”——这其实是在宣称：我已经无法改进或提高自己了。

相反，积极主动的人总是在言语中赋予自己决定的权利，他们喜欢说的话包括：“试试看有没有其他的可能性。”“也许我可以换个思路。”“我可以控制自己的情绪。”“我可以想出更有效的表达方式。”“我的感觉是……”“我选择……”“我要……”“我情愿……”“我打算……”“我决定……”等等。

所以，我们要多学习积极主动者的讲话方式，在说话时多用“我……”的句式，多给自己决定的权利，少推卸责任，少埋怨。

### 步骤三：对自己负责，把握自己的命运

有位学生问我：“这个世界到底是不是公平的？”这个问题在“开复学生网”上引起了一场大讨论。有些同学认为世界公平，一个人只要有志气就一定能克服一切障碍；也有些同学认为世界级端不公平，因为无论是财富、天赋还是运气，老天爷好像总是青睐别人。

对此，我的回答是：一切都靠命运（宿命论）和一切都靠自己（人定胜天）都是不合适的。

每一个人都有选择，都有机会，但是，先天和环境因素造成每个人的机会多少不同。所以，这个世界不是完全公平的。但如果你因为世界不公平而放弃了自己的机会和选择，那就是你自己的责任，就不能怪世界不公平了。

举一个比喻。有些人出生时就因为遗传的原因，可能会在某个时候患上较严重的疾病。但这并不表明他一定会患病。如果他能把握机会，做正确的选择，安排好自己的锻炼和饮食，他很可能比谁都健康；但是，如果他就因为“基因不好”就自暴自弃，那么他得病的概率一定会成倍增加。

所以，凡事都要想清楚，什么是自己不能改变而必须接受的，什么是自己可以选择的，什么是自己必须勇敢挑战的。当你碰到不可改变的事情时，要勇敢地接受它，不要把时间浪费在悔恨、羡慕和嫉妒上。你应该做的事是积极主动地抓住命运中你可以选择、可以改变、可以最大化你的影响力的部分。

还有，就算在最艰苦的时候，当你感觉命运已弃你而去时，你总是有选择的。就像弗兰克说的：“在任何极端的环境里，人们总会拥有一种最后的自由，那就是选择自己的态度的自由。”

“积极主动”的含义不仅限于主动决定并推动事情的进展，还意味着人必须为自己负责。责任感是一个很重要的观念，积极主动的人不会把自己的行为归咎于环境或他人。他们在待人接物时，总会根据自身的原则或价值观，做有意识的、负责任的抉择，而非完全屈从于外界环境的



压力。

对自己负责的人会勇敢地面对人生。大家不要把不确定的或困难的事情一味搁置起来。比方说，有些同学认为英语重要，但学校不考试时，自己就不学英语；或者，有些同学觉得自己需要参加社团锻炼沟通能力，但因为害羞就不积极报名。对此，我们必须认识到，不去解决也是一种解决，不做决定也是一个决定，消极的解决和决定将使你面前的机会丧失殆尽，你终有一天会付出沉重的代价。

有同学问我：“不确定时，该如何负责？”其实，就算你不确定自己想要什么，你至少应该知道自己不要什么；就算你不能积极争取你最想要的，至少也应积极避免你最不想要的。

如果你想做一个积极主动、对自己负责的人，我建议你立即行动起来，按照以下几点严格要求自己：

1.以一整天时间，倾听自己以及四周人们的语言，注意是否有“但愿”“我办不到”或“我不得不”等字眼出现。

2.依据过去的经验，设想一下，自己近期内是否会遭遇一些令人退缩逃避的情况？这种情况处在你自己的影响范围之内吗？你应该如何本着积极主动的原则加以应对？请在脑海中一一模拟。

3.从工作或日常生活中，找出一个令你倍感挫折的事情。想一想，它属于哪一类，是可以直接控制的事情，还是可以间接控制的事情，抑或根本无法控制的事情？然后在自己的影响范围内寻找解决方案并付诸行动。

4.锻炼自己积极主动的意识。在接下来的三十天内，专注于自己影响范围内的事物，对自己许下承诺，并予以兑现；做一支照亮他人的蜡烛，而非评判对错的法官；以身作则，不要只顾批评；解决问题，不要制造问题；不必怪罪别人或为自己文过饰非，不怨天，不尤人；别活在父母、同事或社会的荫庇之下，善用天赋的独立意志，为自己的行为与幸福负责。试行积极主动的三十天训练法，观察一下，自己的影响范围在训练之后是否有所变化？

## 步骤四：积极尝试，邂逅机遇

在和学生的交流中，我发现，一些学生因为受到一些挫折就丧失了奋斗的勇气。例如，有的学生因为应试教育在大学中延续而后悔念大学，有些学生因为专业不合适就虚度时光，还有的学生因为在研究生期间遇到种种学术上难题而感到气馁……不知道大家有没有想过，这些都是可以直面的挫折，它们都需要你具有积极主动的态度。生命中随处是机遇，许多机遇就藏在一个又一个挫折之中，如果你在挫折面前气馁，你很可能会与自己的机遇擦肩而过。

积极尝试是学习最好的方法。在一个先进的公司，你不需要担心失败。在一项美国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的调查中发现，他们最欣赏的就是那些主动要求做某项新工作的员工。无论是否能做好，至少这些员工比那些只会被动接受工作的员工要令人欣赏，因为他们有勇气、积极上进，而且会从中学习。

对于那些正在选择人生道路的年轻人来说，他们更应该积极地尝试不同的事情。在美国，父母经常说的一句话是：“你没有试过，怎么知道自己不喜欢呢？”所以，我建议大家充分利用自己的时间，尝试做不同的事情，找到通向成功的门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人生之路上邂逅更多的机遇。

我的积极主动的习惯是五岁开始的。记得五岁的时候，我觉得幼儿园的课程太简单了，于是就主动跟父母说：“我想跳级读小学。”父母建议我还是按部就班地读书，等到有足够的能力时再去读小学。为了学到更多的知识，我大胆地提出：“让我尝试一下好吗？如果我的能力不够，我就没法通过小学的入学考试；可如果我通过了考试，就表明我有这样的能力，那你们就应该让我去读小学。”父母很爽快地答应了下来。于是我努力读书，最后以高分考进了私立小学。事过三十多年，当时母亲带我去看“放榜”时，看到“李开复”三字排在榜首的那份兴奋，今天想来依然历历在目。这件事让我懂得，只要大胆尝试，积极进取，我就有机会得到我期望中的成功。这也为我日后的自信和积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另外一个例子来自于我的年轻朋友郭去疾。他的人生之学是：每一

扇机遇之门，都有一个守门人。收获机遇的临门一脚，在于主动执著地去找这个守门人。当他从中国科技大学本科毕业时，收到了很多美国一流大学的录取通知，但是一律没有奖学金。于是，他开始给这些大学的教授们写信，希望他们能接受自己作为研究助理从而获得资助。一个月中，他写了两百封信，虽然有很多教授感兴趣，却都因为他研究经验不足而拒绝了。他还尝试写信给中国科大的海外校友，希望得到推荐，也没有结果。一天夜里，面对电脑里一封封婉拒的邮件，他一个人在黑暗的实验室里失声痛哭。然而第二天醒来，他决定继续去敲击这扇机遇之门。几天之后，他收到伊利诺伊大学的一位教授的回信，欣然答应资助。那位教授说，当他到系里索取郭去疾的材料的时候，发现系里正在准备给郭去疾寄拒信。郭去疾最后说：“我的‘叩门之旅’在继续着，绝大多数时候，都无功而返。然而，石沉大海却不代表徒劳无功，因为一次一次，机会之门这样被我敲开。一步一步，我得以到微软总部工作，到斯坦福大学读MBA，到麦肯锡到亚马逊和谷歌工作的机会。”

美国人很喜欢尝试不同的工作，他们一生中平均要换四次工作。但更多的中国人不愿意换工作，而更倾向于终生做一件事。其实，换工作岗位的意义在于，你一开始做的决定并不一定是你的终生决定，你仍然有机会去尝试更多的东西，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找到自己的兴趣所在，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力。

所以，不要因为暂时不了解自己的长处而犹疑不决，积极行动起来吧！你会发现自己的才华和天赋。大家要珍惜每一次尝试，因为机遇往往不可复制。要随时做好准备，以免机遇到来时错失良机，同时也应学会从每一个失去的机遇中吸取教训。此外，只有敢于挑战自我，你才能充分地开发自身的潜力。我建议大家经常给自己设立一些极具挑战性但绝非遥不可及的目标。

## 步骤五：充分准备、把握机遇

不要坐等机遇上门，因为那是消极的做法。屠格涅夫说：“等待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什么事也不做的空等；另一种是一边等一边把事情向前推动。”也就是说，在机遇还没有来临时，就应事事用心，事事尽力。

如果被苦难或挫折阻挡，我们应该学习把挫折转换成动力，而不要一遇到困境就躲在阴暗的角落里怨天尤人，更不要在需要立即行动的时候犹豫不决。人生不能用这种消极的方式度过。我们终有一天要面对自己，对自己的生命负责。因此，我们必须在平时做好充分的准备，掌握足够的信息，以便在必要时做出最好的抉择，把握住稍纵即逝的机遇。

一旦机遇到来，一定要全力以赴，把握机遇。

我在攻读博士学位时，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同学洪小文的帮助），把语音识别系统的识别率从以前的40%提高到80%，学术界对我的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当时，有些老师认为，只要把已有的结果加工好，写好论文，几个月之内我就可以拿到博士学位了。

但是，我很清楚，第一步的成功给我提供的只是一个机遇，而不是一个答案，因为80%的识别率绝不是最后的最佳结果，因为我用的方法只是冰山一角。而且，我已经公开发表了我的研究成果，每一个研究机构都会学习、使用我的方法，所以，如果我此时放松下来，不再做实验，埋头写论文以求尽快毕业的话，别的学校或公司很快就会超过我。

所以，我不但没有放松，反而更加抓紧时间研究攻关，甚至为此推迟了我的论文答辩时间。那时候，我每周工作七天，每天工作十六个小时。这些努力没有白费，它们让我的语音识别系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识别率从80%提高到96%）。在我毕业之后，这个系统多年蝉联全美语音识别系统评比的冠军。如果我当时在80%的水平上止步不前，随随便便就毕业的话，后来《商业周刊》颁发的“1988年最重要科技创新奖”就肯定会让别人抢走了。

所以，当你知道机遇来临的时候，要积极把握；当你尚未看到机遇的时候，要时刻准备。

## 步骤六：积极争取，创造机遇

当机遇尚未出现时，除了时刻准备之外，我们也应该主动为自己创造机遇，不能总是守株待兔，等着机遇上门。

记得当我在苹果公司工作时，有一段时间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大家士气低落。这时，我看到了一个机遇：公司有许多很好的多媒体技术，但是因为没有用户界面设计领域的专家介入，这些技术无法形成简便、易用的软件产品。

于是，我写了一份题为《如何通过互动式多媒体再现苹果昔日辉煌》的报告。这份报告被送到多位副总裁手里，最后，他们决定采纳我的意见，发展简便、易用的多媒体软件，并且请我出任互动式多媒体部门的总监。

多年以后，一位当年的上司见到我，他深有感触地对我说：“当时，看到你提交的报告，我们感到十分惊讶。以前，我们一直把你当作语音技术方面的专家，没想到你对公司战略的把握也这么在行。如果不是这份报告，公司很可能会错过在多媒体方面发展的机会，你不会有升任总监和副总裁的可能。今天，在iPod的成功里，也有不小的一部分要归功于你和你那份价值连城的报告。”

在微软公司，大家都很重视向比尔·盖茨每年四次的汇报工作成果的机会。在报告的几个月前，全球各研究院就开始提早排队，报上最得意的成果。

微软中国研究院刚成立的那一年，当几个研究项目都还没有得到最终结果的时候，我就冒险争取了六个月后向比尔汇报两个研究成果的机会。因为那时我知道很多人对中国研究院还不太了解，如果能在比尔面前成功地演示我们的研究成果，就会对研究院的发展提供很大的帮助。

当时，我知道有四个研究项目各有60%以上的可能性在六个月后得到好的结果，但是，我不能等到100%确定后再去申请。于是，我用两个措辞含糊的报告题目预订了位置。六个月后，果然有两个项目得到了非常好的结果，于是，我们修改了报告题目，十多个人飞到美国为比尔做了现场演示。那次汇报非常成功，得到了比尔高度评价。

报告的第二天，比尔对所有的公司领导说了他那句著名的话：“我敢打赌你们都不知道，在微软中国研究院，我们拥有许多位世界一流的多媒体研究方面的专家。”是这句话开始建立了研究院在公司的信誉。

显然，如果我总是消极地等待，那么，我们恐怕就要错过向比尔汇报研究成果的机会了。

对大学生来说，大家应该积极地计划大学的四年，积极地争取和创造机遇。你的毕业计划将成为你学业的终点和事业的起点，你的志向和兴趣将为你提供方向和动力。你如果不知道你的志向和兴趣，应该马上做一个发掘志向和兴趣的计划；你如果不知道毕业后要做什么，应该马上制定一个尝试新领域的计划；你如果不知道自己最欠缺什么，应该马上写一份简历，找你的老师、朋友打分，看看哪里需要改进；如果你毕业后想出国读博士，你应该想想如何让自己在申请出国前有实际的研究经验和论文；如果你毕业后想到某个公司工作，那你应该找找该公司的聘请广告，和你的履历对比，看自己还欠缺什么经验……只要做到了这些，你就不难发现，自己每天都会比前一天离成功更近一些。

## 步骤七：积极地推销自己

在全球化和信息化的时代里，那些能够积极推销自我的人更容易脱颖而出。

很多在美国工作多年的中国人对美国同事的印象是这样的：“他们怎么这么能说？他们充分地表达了自己的工作成绩，而中国同事在很多时候做得很好，却没有展现出来，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在公司里，经常得到晋升机会的人，大多是能够积极推销和表达自己的、有进取心的人。当他们还是公司的一名普通员工时，只要和公司利益或者团队利益相关的事情，他们就会不遗余力地发表自己的见解、贡献自己的主张，帮助公司制定工作计划；在完成本职工作后，他们总能协助其他人尽快完成工作；他们常常鼓励自己和同伴，提高整个队伍的士气；这些人总是以事为本、以事为先——他们都是最积极主动的人。

要想把握住转瞬即逝的机会，就必须学会说服他人，向别人推销自己、展示自己的观点。一般来说，一个好的自我推销策略可以让自己的人生和事业锦上添花。好的自我推销者会主动寻找每一个机会，让老板

或老师知道自己的业绩、能力和功劳。当然，在展示自己时，不要贬低别人，更不可以忘记团队精神。

当我被微软总部调回美国，在美国启动总部把工作外包给中国合作伙伴的工作时，我一直在考虑如何把这项极为重要但又缺乏资源的项目做好。

这时，我很意外地收到了一封毛遂自荐的信。这封信来自一位在微软技术支持中心工作的经理。她在信中说：“虽然我没有这方面的经验，但是我曾在多个部门工作，而且学习很快。我愿意用我自己的时间帮你把这件事情做好。我不需要酬劳，我也不是申请工作，我只是希望为中国做点事情。你选择我没有风险，因为我至少可以把每个细节都帮你想清楚，这样可以节约你的时间。”

如果不是这封信和后来的交谈，我怎么也不会想到，把这个工作交给一位业余而又没有相关经验的人来做。事实证明，我的选择是对的。她没有辜负我的期望，把这件事情做得非常好。因为她起头的工作，微软后来三年中提供给中国的外包业务量增加了三倍。几个月后，当我们终于成立了一个部门来负责这件事情时，她毫无怨言地把所有的工作交给了这个新部门。

后来，微软亚洲研究院有一个很好的工作机会，沈向洋院长要我推荐人选，我想到了这位多才多艺的志愿者。她就是今天微软亚洲研究院高校合作部总监宋罗兰。

有些人可能会认为：“要求我们展示自己，这是不是要我从一个内向的人彻底转变为外向的人？”其实，一个内向的人很难彻底地改变自己的性格。所以，我建议大家可以在自身性格允许的范围内往“外向”靠拢，尽量寻找一些“比较外向但又不给自己带来太大压力”的机会。

# 我的选择；你的选择

2005年7月19日，我离开了微软，加入了谷歌。我在过去的那几年中，一直希望回到中国。我有选择的权利。于是，我选择了中国。

有记者问我说，这个选择给我带来不少麻烦，我会不会后悔。我的回答是：“直到我死的那一天，我也要做我有激情的事情。对这个决定，无论给我带来多大的困扰和麻烦，我终生不悔。”

在人生的旅途中，你是你自己唯一的司机，千万不要让别人驾驶你的生命之车。你要稳稳地坐在司机的位置上，决定自己何时要停、要倒车、要转弯、要加速、要刹车等等。人生的旅途十分短暂，你应该珍惜自己所拥有的选择和决策的权利，虽然可以参考别人的意见，但千万不要随波逐流。

只有积极主动的人才能在瞬息万变的竞争环境中赢得成功，只有善于展示自己的人才能在工作中获得真正的机会。

最后，我将下面一段话赠给中国的学生：

你们的时间有限，所以不要浪费时间活在别人的生活里。

不要被信条所惑——盲从信条是活在别人的生活里。

不要让任何人的意见淹没了你内在的心声。

最重要的，拥有跟随内心和直觉的勇气。

你的内心与直觉知道你真正想成为什么样的人。

任何其他事物都是次要的。

史蒂夫·乔布斯

2005年斯坦福大学毕业典礼



# 给青年学生的第六封信

——选择的智慧

## 引言

《做最好的自己》一书为青年学生们提供了一个可供参考和借鉴的，包含了价值观、态度和行为等三个层面的理论模型——“成功同心圆”。如果仅就“成功同心圆”中的每种态度或每种行为来说，我们其实很容易总结出许多明确的可执行的理念、原则或方法，青年学生们也不难掌握。但在实际生活和工作中，我们面临的环境却往往是复杂和多变的，我们需要做出的选择也多半不会像“是”或“非”那样简单。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需要在多种要素的相互作用中选择最适合当时情景的解决方案。这时，在任何一个方向上的偏激或对任何一个重要影响因素的忽略都是不明智的。以我和青年学生们的交流经验看来，许多中国学生缺少的恰恰是这种在复杂情况下做出理性判断和选择的能力。例如，许多学生不止一次地询问我与选择相关的问题，他们不知道该在何时表现得积极，何时表现得谦逊，他们不清楚该如何处理勇气和胸怀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也不太确定自信和自省这两种看似矛盾的态度是否可以共存……

我觉得，对于青年学生来说，最重要的不是具体的准则或方法，而是在复杂情况下权衡各种影响因素，并以最为智慧的方式做出正确抉择的能力。我把这种能力称为“选择的智慧”，它的思想核心其实就是中国传统文化中传承了两千多年的“中庸”之道。据此，我把自己对分析、判断、权衡、折中等与选择相关的思考写成了全书的最后一章“完整与均衡——用智慧选择成功”。应当说，这一章是全书的总结和升华，也是指导读者合理运用“成功同心圆”法则的关键所在。

该书问世后，读者对这一章的反响非常好。《大学生》杂志社的社长钟岩女士告诉我说，这一章在全书中“最为精彩”。她热情地邀请我以这一章的内容为基础，在《大学生》杂志社办的“中国大学生国际讲

坛”中发表演讲。最终，我在全国三十余所大学的校园中发表了题为“选择的智慧”的演讲，超过七万名学生听了我的现场演讲，在每一次演讲中，学生们超乎寻常的热情总是让我无比激动，我也为自己可以通过这样的方式帮助中国大学生而倍感欣慰。

为了让更多的青年学生了解和掌握“选择的智慧”，我专门将演讲的内容与书中“完整与均衡”一章整理、合并起来，写成了《给青年学生的第六封信》。我相信这封信可以为青年朋友们提供一些有关成功与选择的有益帮助。

人生就是一串困难的选择，是一个不断选择的过程。当我们走过人生的旅程，身后留下来的就是我们选择的结果。如果选择的好，我们会感到快乐和成功，会觉得自己对世界、对他人产生了正面的影响。

当我个人碰到人生重要的选择时，我一直信奉以下的做事三原则：

有勇气来改变可以改变的事情，有胸怀来接受不可改变的事情，有智慧来分辨两者的不同。

多少年来，这句话给了我无比巨大的支持和鼓励，帮助我渡过了难以计数的人生关隘。在与中国青年分享这三句话后，有位同学针对这三句话，写信问我：

“读了开复老师的三句话，心里感到很强的共鸣。

“‘有勇气来改变可以改变的事情’代表了用积极进取的心态，以永不放弃、永不消沉的主动人生态度，鼓励我们靠自己的努力达到目的。

“‘有胸怀来接受不可改变的事情’代表了用谦恭谨让的度量来培养自己的修养，学会承认和接受真实的、不完美甚至不公正的世界。

“但是我不知道最后一句该如何理解。‘有智慧来分辨两者的不同’，可是，智慧从哪里来呢？”

其实，“有智慧来分辨两者的不同”就是要求我们使用自己的智慧，主动发现并选择最完整、最均衡的状态，并通过这一选择获得成功。这

里所说的“智慧”，既是甄别、判断的智慧，也是权衡、折中的智慧，但从根本上讲，它更是在选择中孕育又在选择中升华的最高智慧——我也把它称作“选择成功”的智慧。

# 在这选择的世纪中，青年学生需要选择的智慧

著名管理学家彼得·德鲁克曾说，21世纪是一个选择的世纪，因为未来的历史学家如果回顾今天，他们会记得的今天最大的改革并不是技术方面或网络方面的革新，而是人类将拥有选择的权利。他说这句话是因为在今天的信息社会里，人人都能获取信息，学习知识，靠脑力上进，而且越来越多的企业会更多地放权给员工，重视积极选择的员工。人人都有机会，那么成功就更要靠各人积极地争取和智慧地选择。

这是一个令人振奋的时代，在这样的一个大环境中，每个人都面对着选择的机会，都拥有选择的权利。尤其在中国，这个选择的时代是更难能可贵的。回顾中国的近百年历史，可以说，今天的中国青年学生是百年来第一次有机会享受先进的教育，同时也不必担心生活、安全和温饱问题，他们第一次能够通过互联网获取世界各地的信息，第一次在毕业后拥有如此众多的、可以自主选择的就业机会。

但是，中国的青年学生虽然有幸出生在能够自由选择的时代，但时代并没有传授他们选择的智慧。

在此前与大学生的书信交流及创办“开复学生网”的过程中，我看到有很多学生虽然拥有选择的权利，虽然生活在这样优越的大环境中，但仍然有许多学生时常遇到迷茫的时刻。例如，经常有学生问我有关如何进行选择的问题：“我被老师批评了，但我觉得无辜，那么，我应该用自信的态度为自己辩解，还是用自省的态度坦然接受？”“我想改变现状，但又力不从心，我应该鼓起勇气冲破险阻，还是放宽胸怀承认现实？”“我遭受了失败的打击，应该用毅力坚持下去，还是用自省的态度放弃它？”“我想发表自己的意见，但可能招来非议，我应该积极表达想法，还是该遵循同理心的原则多听少讲？”提出这些问题的学生都希望我来帮助他们做出选择。面对这些问题，我的回答是：“我能帮你做的不是选择，因为自身的问题只有自己最清楚，自己的未来也只有自己最在意。”

我能做的只是传授给你选择的智慧，帮你聆听自己心底里最真实的声音，帮助你做出智慧的选择。

在这封信中，我提出选择成功的智慧共有八种：

用中庸拒绝极端

用理智分析情景

用务实发挥影响

用冷静掌控抉择

用自觉端正态度

用学习积累经验

用勇气放弃包袱

用真心追随智慧

## 用中庸拒绝极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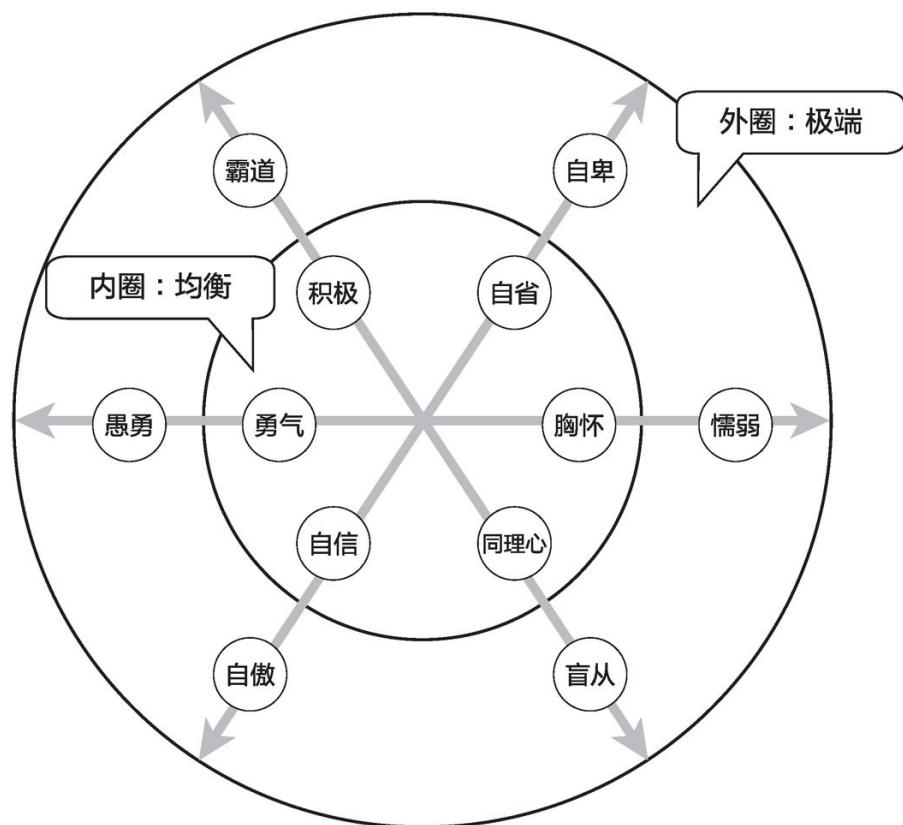
“中庸”是儒家思想的精华，《中庸》也是千年国学的经典。很遗憾的是，许多人并不理解中庸真正的内涵，误以为中庸就是做庸庸碌碌的老实人。其实，中庸告诉我们的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避免并拒绝极端和片面。

比如说，在我的第五封信中提出最重要的积极主动，如果做到了极端，就变成了霸道，喜欢对别人颐指气使，横行跋扈。在我的第二封信中提出与人相处最重要的同理心，如果做到了极端，就变成了盲从，失去了自己的选择，什么事都没有主见。极端的自信就成了自傲，极端的勇气就成了愚勇，极端的胸怀就是懦弱，极端的自省就会变成自卑。

自信、自省、勇气、胸怀、积极、同理心六种态度都是成功的必备要素，也都是成功者需要具备的优点。但是，一旦将其中某一种态度发展到极端，优点就会立刻演变为缺点。下面的图显示的就是这六种成功

者必需的态度，和它们发展到极端的后果：

如下图所示，内圈代表完整、均衡的状态，外圈代表极端、片面的行为。第一个智慧的真谛就是：我们必须用中庸的思想指导自己，把自己的态度限制在完整、均衡的范畴内，兼顾自信和自省、勇气和胸怀、积极和同理心等各方面因素，时刻防止自己在其中某一方面有过于偏激的表现。



我看到过一个负面极端的例子：有位企业管理者建议员工读一读拿破仑传记中的一则小故事。那则故事的大意是，拿破仑小时候常和同学打架，但总是输给对方。他下定决心，即便被打死也不服输，并采用非常规和“自杀式”的袭击与对手较量。结果，这种“拼命”精神终于使对方屈服了。这位企业管理者教导他的员工向拿破仑学习。在我看来，这是一种典型的极端。在拿破仑的这则故事里，我看到的不是一个勇敢的英雄，而是一个自大、固执、不自量力的家伙。虽然我不是历史学家，但我很清楚，这样的事例绝对不值得学习。

另外我曾经亲身经历的一个极端的测验：公司在培训课程中，让十个副总裁围成一圈，一个半小时内可以畅所欲言，唯独不可以讲公司的事情。于是，大家开始谈论天气、政治、体育……其间还出现了争执。在热烈的交谈中，时间不知不觉就过去了。一个半小时后，每个副总裁都按自己心目中对其他副总裁的尊敬程度，为他们排一个序，并把自己安插在合适的位置。排序后我们发现，倒数第一的是从头到尾没有讲话的人，倒数第二是话最多的人。不说话的人可能有想法，但没有表达出来，那么别人就会认为他没有意见。相反，话太多的人可能有一部分话很有意义，但也讲了许多不该讲的话，这使他无法得到大家的好评。

所以，沉默是金和口无遮拦都不可取，那么我们怎么达到“中庸式的智慧沟通”呢？这让我想起了另一个故事：记得我刚进入苹果公司开始我的第一份工作时，公司里有一位经理叫西恩，大家都知道他是一个非常有才华的人，尤其在开会的时候，他得体的言辞完美地展现出他过人的才学、情商与口才，足以让在场的所有人钦佩不已。有一天，我鼓足勇气去向西恩讨教有效沟通的秘诀。西恩说：“我的秘诀其实很简单，我并不总是抢着发言；当我不懂或不确定时，我的嘴闭得紧紧的；但是，当我有好的意见时，我绝不错过良机——如果不让我发言，我就不让会议结束。”我问他：“如果别人都抢着讲话，你怎么发言呢？”西恩说：“我会先用肢体语言告诉别人，下一个该轮到我要发言啦！例如，我会举起手，发出特殊的声响（如清嗓子声），或者用目光要求主持人让我发言。但是，如果其他人的确霸占了所有的发言机会，我就等发言人调整呼吸时，迅速接上话头。”我又问他：“如果你懂得不多，但是别人向你咨询呢？”西恩说：“我会先看看有没有比我懂得更多的人帮我回答。如果有，我会巧妙地把回答的机会‘让’给他；如果没有，我会说‘我不知道，但是我会去查’，等会开完后，我一定去把问题查清楚。”听他的一席话让我学到了很多——只要把握好说话的度，选择好说话的时机，就可以得到周围人的尊敬，而且，别人也会从你的话语中了解到你是一个渊博而谦逊的人。

讲了这么多例子，其实就是想告诉大家，无论是在生活还是工作中，我们都应当竭力避免极端，保持均衡的状态，走中庸之路。

## 用理智分析情景

中庸之道不但强调守诚中道，也要求我们择善而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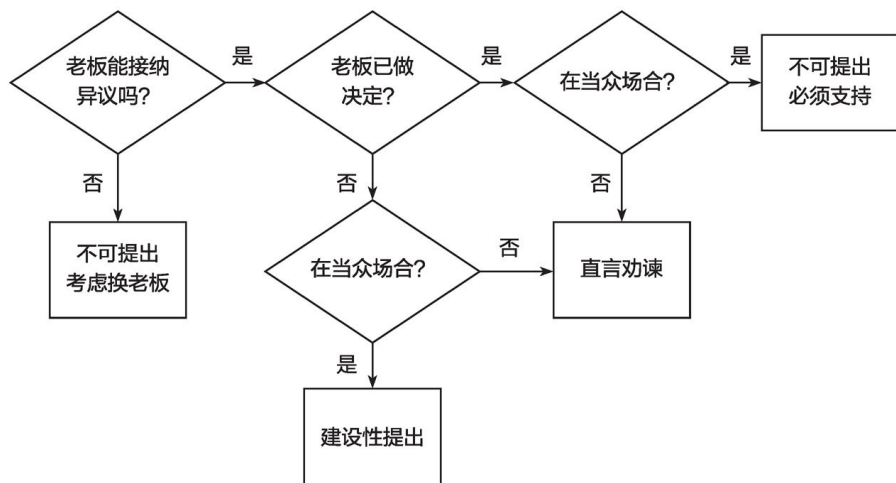
在面临选择时，我们先用第一个智慧避免走向极端的陷阱，然后用第二个智慧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审慎而冷静地选择最好的解决方案。用前面的图来看，第一个智慧让我们避免了外面的圈，第二个智慧则是告诉我们内圈中没有一定的答案，而应该运用理智根据情景做最佳的抉择。这两者的结合其实才是中庸的真谛。所以中庸并不是取中绝对的“中点”，而只要你保持在内圈，根据情景抉择，都是符合中庸和这两个智慧的。从另一个角度说，大家不应当认为有关成功的六种态度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既不要片面强调某一种态度，也不要片面强调两种态度之间的“中点”。

记得曾有一位青年问我：“我不同意我的老板，我该站起来发言吗？”

当时，我的回答是：“这要看情形而定。首先，你的老板是一个愿意接纳异议的人吗？如果不是，那么你千万不要乱发言，但是，你可以开始物色一个新工作和新老板了！如果他能够接受异议，那么，在老板还没做出最后的决定时，不要怕提出异议；但同时也要考虑到，如果是当众发言，自己的话就必须有一定的技巧，应当顾虑到老板的面子。老板一旦做出了决定，我们无论有无异议，都必须支持和贯彻，有不同意的地方只可以私下与老板沟通。”

在这样一个具体的例子里，我们必须学会用智慧甄别各种复杂的情况，并从不同候选方案中择善而从的方法，这样才能找到提出异议的最佳途径。这个例子中的选择过程也可以用计算机流程图直观地表示出来：





另一方面，我们可以看到领导艺术也同样需要择善而从。许多人误以为，好的领导都有完全相同的风格，例如指挥命令、宏观掌控、和谐合作、民主自由、授权负责、指导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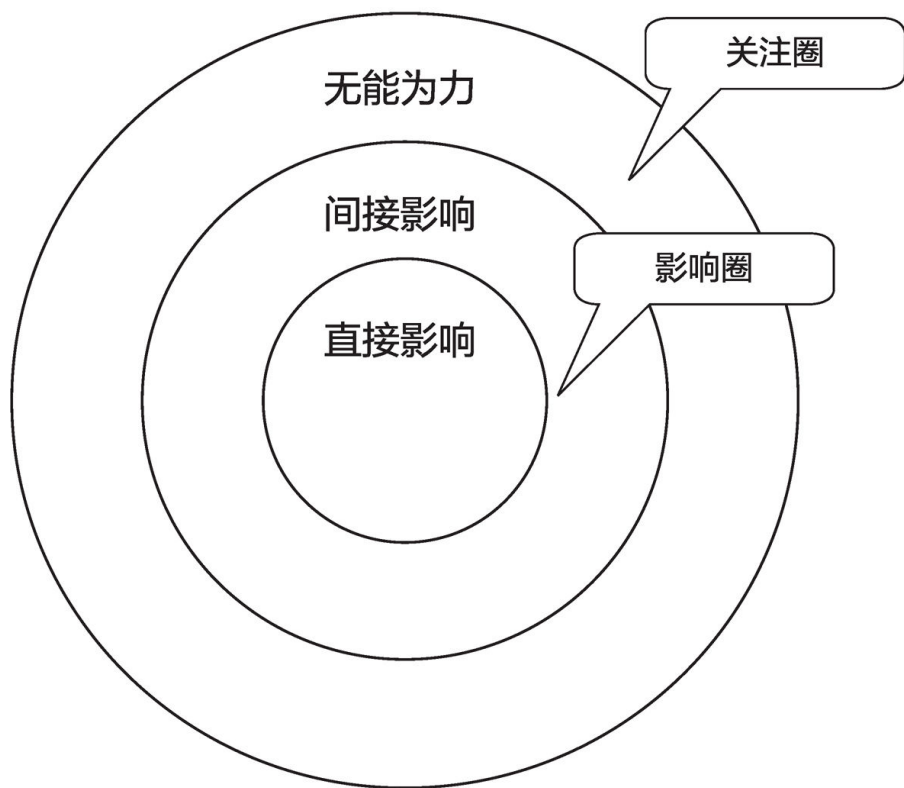
其实，在著名的管理学著作《有效率的领导》（Leadership that Gets Results）一书中，作者丹尼尔·戈德曼提出：最好的领导能够完整地拥有上述的六种看起来相互矛盾的领导力，并会有智慧地因具体情景不同而运用正确的一种。这种“完整+均衡”的观点和本章论述的理念是完全一致的。

根据戈德曼的分析，一个出色领导总是拥有上述的六种领导力，并且会理智地分析当前的情景，以便决定运用其中的哪一种。例如，假设员工表现不佳或员工是新手，在公司遇到重大危机时，对员工就应该采用指挥、命令的方式；如果企业需要改变方向，或员工因为不理解方向而士气不高，而你又是一个值得信任的领导者，那就应该采用宏观掌控的方法；如果你发现员工对工作得心应手，部门协调没有问题，那就应该注重和谐合作；当你发现员工知识渊博，或你对结果不确定的时候，就应该选择民主自由的方式；如果员工能力很高又是专家，或具备了积极主动的态度，就应该采用授权负责的方式；如果员工很有动力，愿意把工作做好，但是经验不足，同时企业并没有处于危机时刻，那应该尽量指导培养。最好的领导是拥有这六种看起来相互矛盾的领导力，并且用智慧根据不同的情景正确选择的人。

人生中的绝大多数选择都不是非黑即白、非此即彼的事情。大家要学会在最合适的时候对最合适的人用最合适的方法，要学会在做出决定前用理智全面衡量各种因素的利弊以及自己的能力和倾向。这些东西并不能靠简单的公式来决定。读者应该凭借自己的智慧，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成功之路。

## 用务实发挥影响

选择完整与均衡时，你必须首先弄清楚，你面临的事情是你能够影响到的，还是你根本无力改变的。史蒂芬·柯维在其所著的《高效能人士的七个习惯》一书中，把所有值得关注的事情称为“关注圈”，把能够发挥影响的事情称为“影响圈”。



在整个关注圈中，根据自主程度的高低，人生面临的问题可分为三类：

1.可直接影响的问题：对于这种问题，解决之道在于用正确的态度执行。这是我们绝对做得到的，也是最核心的“影响圈”。

2.可间接影响的问题：有赖改进发挥影响力的方法来加以解决，如借助人际关系、团队合作和沟通能力来解决。这是最值得我们努力争取的“影响圈”。

3.无能为力的问题：需要以平和的态度和胸怀，接纳这些问题。纵使有再多不满，也要泰然处之，如此才不至于让问题征服了我们。

无论碰到任何问题，如果你认为“外在环境是造成问题的症结所在”，或者总是在埋怨“我真的无能为力”，那么，这种想法不但无补于事，而且会造成你消极悲观的心理状态。

事实上，碰到问题时，你只要耐心地将它分解开，看看哪些部分是你影响的，哪些部分是你关注但却无法影响的。然后，去努力争取那些可以“间接影响”的问题，让它们变成可“直接影响”的，同时把全部心力投入自己的影响圈——你可以在这样的过程中不断获得进步，这反过来又可以让你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影响圈。

所以，不管一个问题属于上述三种中的哪一种，解决问题的第一步都要从自己的影响圈开始：先影响自己，再影响别人，最后才有可能影响环境。

这个方法为“有勇气来改变可以改变的事情，有胸怀来接受不可改变的事情，有智慧来分辨两者的不同”这三句话增加了足够的可操作性。

有一位学生曾问我说：“开复老师，今年我刚刚上大一。我为学校做了许多事，也得到了老师的肯定。但最近我却很是烦恼。此前，因为我不惯某某同学的做法，在背后说了一些气话。有一次，他竟利用学生会干部的职权，在领导面前为我捏造了许多罪名。因为他和领导的关系很好，领导在没有调查落实的情况下就处分了我，把我入党积极分子的资格也取消了。我特别气愤，为什么领导连调查都不调查就处理我呢？我真的没有犯错误。难道真的应该这样吗？”

我的回答是：“这件事确实很不幸，但是既然已经发生了，你只有接

受后果。我劝你少想想这件事有多么不公平，因为这些都是已经发生的事情，你无法影响，也不能改变。我劝你多想想，有什么事情是你可以影响和改变的。例如，你有没有想过，如果当初你没有在背后说他的坏话，是不是这一切都可以避免？我并不是说别人做的都是对的，但是，你只能修正自己，不能修正别人。你必须清楚要如何修正自己才能够避免这样的问题再次发生。如果时光能够倒流，你会做得更好一些吗？你是会控制自己的情绪，还是会改掉背后说人坏话的毛病？你有没有听过‘我怎样对待别人，别人就怎样对待我’这句话？如果你不在背后批评别人，很可能别人也不会在背后中伤你。有句谚语说：‘虽然我们不能改变风，但我们可以调整船帆。’希望你能在生活和工作中认清自己的船帆在哪里。人在挫折中学到的东西会远远多于在成功中学到的。希望你在经过这一次不幸后能够成为一个更成熟、更成功的人。”

我在刚加入谷歌时，也因为被卷入法律纠纷，而学会了“用务实发挥影响”。当时，我离职的事实公布后，许多媒体因为被误导，以为我的离职违背了合约，就发表了一些不合事实的言论，甚至更有许多子虚乌有的控诉、恶意杜撰的故事传遍了中国的互联网。那时，多亏我的律师朋友提醒我：对于媒体的报道，我们是无能为力的，因为在官司漩涡中，我个人不能出面解释，否则不但越描越黑，而且可能给对方提供更多材料。法官的决定则是我可以间接影响的，我们一定要努力打一场漂亮仗。至于可直接影响的方面则是我可以广搜证据、找寻证人、理解法律、准备对质时证实对方谎言的证据。于是，在两个月的时间里，我不再订阅报纸，不再上新闻网站，不再被流言蜚语所惑。我一天花十六个小时苦读法律，在对方提出的近三十万份文件中用最新的搜索工具找到我们需要的文件，和律师一同起草我们的答辩状，一次又一次地做出庭排练。九月出庭时，我们果然获得胜利，法官允许我开始在谷歌的工作。在我们的庆功宴上，一位律师在向我敬酒时说我不像个被告，而更像个职业的律师，甚至估计我的价值相当于两个律师。在事后，他问我为何如此镇定地每天埋头看文件，难道对外面风雨交加的媒体报道都不在乎吗？我告诉他：“不是我不在乎，而是不想浪费时间在那些我无能为力的事情上。”而最值得一提的是，当我回到中国开始工作后，我没有花任何精力试图引导或改变媒体，媒体的报道却自然而然地完全转变成成为正面报道——因为事实胜于雄辩，我开始工作的事实战胜了任何一篇

负面文章。从这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到：专注于你能够改变的事情，最后可能连当初不能改变的事情也改变了。

## 用冷静掌控抉择

人生就是一场不断抉择的游戏，有风雨也有阳光。这其中最重要的是，我们要用冷静的态度掌控每一次抉择的全过程：

在抉择前“重重”思考，抉择后“轻轻”放下。

所谓“重重”思考，就是要培养客观的、精准的判断力。每一个重要的抉择可能都与你自己的前途密切相关，但你在抉择和判断时，一定要避免先入为主的思维定式，要避免自己的主观倾向影响判断的精准和客观。

那么，我们该如何做出客观、精准的抉择呢？我给大家提供三个建议：

第一，把影响你抉择的因素罗列成一张“利弊对照表”。

在利弊对照表中写出每个因素的利益和弊端，然后借助该表客观地分析，哪些利益和弊端对你来说最为重要？这些因素是否符合你的价值观和理想？当你面前摆了一张客观而详尽的利弊对照表时，主观因素就不容易影响你的判断力了。

例如，1998年时，我面前有两条道路可供选择：回中国建立研究院，在美国创业办公司。当我问到许多朋友，有没有愿意和我一块儿回中国时，他们每一个人都说：“当然不愿意，只有中国聪明的人到美国，哪有美国聪明的人回到中国？”如果我是个容易被影响，不冷静客观的人，当时可能就决定不回中国了。为了更客观地判断哪一条道路最符合我的价值观和理想，我列出了一张利弊对照表：

| 回中国工作     |          | 在美国创业   |           |
|-----------|----------|---------|-----------|
| 利         | 弊        | 利       | 弊         |
| 影响中国青年的机会 | 朋友不看好中国  | 拥有自己的公司 | 我没有“创业”欲望 |
| 实现父亲的遗愿   | 降低职位、薪水  | 不必听人指使  | 风险投资的压力   |
| 最好的研究环境   | 搬家的麻烦    | 可能获大笔财富 | 有倒闭的风险    |
| 有长期承诺的公司  | 没有中国经验关系 | 不必搬家    | 工作时间很长    |

借助这样一份利弊对照表，我很快就做出了客观而明智的决定——回中国工作。因为综合考虑各种利弊因素后，回中国工作最能发挥我自身的特长，也最符合我个人的价值观和理想。

## 第二，学会用概率论的方法看问题。

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都没有必要认为，某种选择的成功概率一定是100%或0%。反之，我们应当学会分析一件事情“可改变的概率”或“可能发生的概率”。对于发生概率小的事情，在做之前一定要有失败的心理准备；另一方面，也不要等到事情成功的概率达到100%时才去做，因为即便做成了这种事情，也没有什么值得骄傲的。

做概率分析时，可以列出“最好的可能”和“最坏的打算”，以帮助自己综合考量。例如，上面提到的“回中国建立研究院”的工作，我有100%的把握，可以把研究院办得与其他任何公司在中国建立的研究院一样好——这是最坏的打算；我有40%的把握，可以做出世界一流的研究机构来——这是最好的可能。用这样的方法考虑到两个极端后，我马上就会明白，即便出现最坏的情况，我和公司也可以坦然接受。因此，我选择回中国工作就成了一件顺理成章的事。

当然，许多抉择并没有这么好的“后路”，在这种时候，我们既要谨慎地评估风险因素，也要在适当的时候有勇气挑战自己。美国前国务卿鲍威尔曾在阐述“领导力”时指出：“当你自估的成功概率达到40%~70%，你就该去做这件事了。也许你会失败，但拖延或等待的代价往往是更大的。”

## 第三，当自己不确定时，学会谋之于众。

多征求别人的意见总是好的。那些更有经验的人可以用他们多年的积累为我们指引方向，那些聪明绝顶的人可以用他们的智商启发我们的思路，那些懂得人际关系的人可以用他们的情商帮助我们有效沟通……

当你询问他人意见时，可以随身携带上面提到的“利弊对照表”，与对方一起分析、讨论，这样一方面可以节省他人的时间，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你的主观描述影响他人。当然，你也必须明白，最终的决定权在你自己，即便你采纳了别人的意见，你也不可以就此将责任推卸给别人。

所谓“轻轻”放下，就是说我们在做出抉择后，应当坦然面对可能发生的任何结果，既不要因为抉择正确而欣喜若狂，也不要因为抉择失误而悔恨终生。

例如，有的人因为对自己缺乏信心，每次刚做出决定，就立即紧张起来，不知道自己的选择会导致怎样的结果；有的人非常喜欢吃“后悔药”，他们事先不通盘考虑，事后却追悔莫及；还有的人过于敏感，本来自己做出的是客观、公正的抉择，但事后听到别人的议论就摇摆不定起来……

其实，无论你的抉择正确与否，无论它的结果如何，已经做出的决定就无法收回了，你只有坦然接受它，或者在今后想办法补救。对于已经发生的事情，或者自己已经无法控制的事情，任何担忧或悔恨都是多余的。与其把时间花在无谓的焦虑上，倒不如把这些东西“轻轻”放下，然后一身轻松地去做自己应该做的事。

在微软公司的某个部门里，有一位霸道的经理J，他刚加入公司就拿下属开刀，总是找些莫须有的罪名遣散一些能干的职员，以便把队伍换成“自己人”。

当时，J部门里那些可怜的下属常常来向我求救。有一位名叫S的下属在收到J的处分后向我表明，他可以用证据证明自己没有做错任何事。于是，我帮S上诉到J老板那里，在铁证之下，S得到了一个新的工作。

但另一个下属D的境遇就完全不同了，他的处境非常艰难，因为J在D的计算机里埋下了伪证，然后以受贿为理由解雇了他。我曾多次与D沟通，相信他是被冤枉的。但在证据之下，我无法为他申冤。尤其是，我当时刚加入公司不久，还没有足够的职权和信誉来干涉别的部门的事情。经过“重重”的分析，我决定不向任何人提起D的事情，只是看着他一身委屈地离开公司。

事后，有朋友问我：“你难道不会因为自己无法给S和D争取同样的待遇而懊恼吗？”我回答说：“虽然我对无法挽救D感到万分遗憾，但我必须看清楚，什么事是我无能为力的。而且，既然已经决定不能帮助他，我就只有‘轻轻’地放下这件事，多想无益。我应该把精力放在我的工作中，这样，也许有一天，我就可以有足够的职权和信誉来帮助其他人。”

让人欣慰的是，多年以后，J被公司解职，S和D则都在新的岗位取得了骄人的成绩。

## 用自觉端正态度

中国人常说，“人贵有自知之明”。这实际上是说，社会生活中的每个人都应当对自己的素质、潜能、特长、缺陷、经验等各种基本能力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对自己在社会工作生活中可能扮演的角色有一个明确的定位。心理学上把这种有自知之明的能力称为“自觉”，这通常包括察觉自己的情绪对言行的影响，了解并正确评估自己的资质、能力与局限，相信自己的价值和能力等几个方面。

有自觉的人能够针对自己做出最具有智慧的选择，选择做自己能够胜任的工作，选择做能够得到满足感的工作等等。要做一个自觉的人，既不会对自己的能力判断过高，也不会轻易低估自己的潜能。对自己判断过高的人往往容易浮躁、冒进，不善于和他人合作，在事业遭到挫折时心理落差较大，难以平静对待客观事实；低估了自己潜能的人，则会在工作中畏首畏尾、踟蹰不前，没有承担责任和肩负重担的勇气，也没有主动请缨的积极性。无论是上述哪一种情况，个人的潜力都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个人事业也不可能取得最大的成功。



我曾有一个下属，属于“自觉力”明显不足的那种人。他虽然有些才干，但自视甚高，总是对自己目前的职位不满意，还喜欢随时随地自吹自擂。在他的自我评估里写道：“虽然我非常谦虚，但我只能这样评价自己：我的表现是有史以来最卓越的。”当我看到这样一句自我评语时，我就知道这个人不会有什么好的发展，因为他缺乏最起码的自觉。果然，他不久就提出，我不了解他的才华，不能重用他，他决定到其他部门另谋高就。但他最终发现，自己不但找不到更好的工作，公司里的同事也都认为他缺少自知之明。最后，他沮丧地离开了公司。接替他职位的人，是一个能力很强，而且很谦虚的人。虽然这个人在上一个职位工作时不很成功，但他明白那是因为自己升迁太快、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于是，他愿意自降一级来做这份工作，以便打好基础。他后来的确做得很出色。

有自觉的人在工作遇到挫折的时候不会轻言失败，在工作取得成绩时也不会沾沾自喜。认识自我，准确定位自我价值的能力不仅仅可以帮助个人找到自己合适的空间及发展方向，也可以帮助企业建立起各司其职、协同工作的优秀团队。有自觉的人的抉择让他人更愿意信任。

自觉对于管理现代企业来说也非常重要。在公司里，管理者在衡量某个员工的工作绩效时，如果发觉该员工做得不好，就会马上提出这样的问题：“那名员工有没有足够的自觉？他是否意识到自己的不足之处？他是否愿意改进？”如果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那么，管理者就不用再有任何的犹豫，可以直接把他调离工作岗位；反之，如果答案是肯定的，管理者通常都会再给员工一个机会，让他证明自己。

在“开复学生网”上，一位来自中国科技大学的学生提出“自觉是大学生必备的素质”。他说：“之所以提出这样的观点，这主要来自我在校园生活中的一些体会。现在的在校学生，有多少人能真正认识自己？一年多来，因为我在学校某社团做组织工作，可以接触到许多不同类型的学生。让我很难过的是，几乎很少有人清楚，自己在哪些方面很出色，自己对什么方向感兴趣。特别是当学校的学制从五年改成四年以后，我发现很多大一新生一入校就开始准备考研、出国，两眼紧盯着GPA。这个时候，考研、出国、GPA不再是进一步深造的手段，而变成了很多人追求的唯一目标。深入了解自己并不难。事实上，很多人只是从来没有考

虑过要了解自己。确定计划和原则时，必须完全基于对自己的了解。最关键的是，一定要清楚自己对什么事情最感兴趣。制定了一个计划以后，也许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有某种程度上的修改，但始终要明确自己的大方向。所以我觉得更难的一点是，能经常以旁观者的目光审视自己，看一下自己哪方面做得好，需要保持；哪方面做得差，需要更加努力；哪方面走入了歧途，需要改正。”

## 用学习积累经验

西方有一则寓言，说的是一个年轻人向一个年长的智者请教智慧的秘诀。年轻人问：“智慧从哪里来？”智者说：“正确的选择。”年轻人又问：“正确的选择从哪里来？”智者说：“经验。”年轻人进一步追问：“经验从哪里来？”智者说：“错误的选择。”

这位智者的意思是说，每个人最初都很难做出正确的选择，但在一次又一次的错误选择中，如果能吸取足够的经验教训，他就能逐渐学会正确的选择方法，他也就自然成为一个有智慧的人。回顾我的一生，我可以很确信地说：我从失败中学习到的要远远超过我从成功中学习到的。所以，不要畏惧失败。每一个失败不是惩罚，而是一个学习的经验。

学习经验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有时候要经历漫长的过程。英文中有一句名言：“旅途本身就是收获。（The journey is the reward.）”很多时候，你的收获并不一定是每件事的成功，而是你在走向成功的旅途中经历的一切。旅途中每一次正确的或是错误的选择都会让你学到新的知识、获取新的教训，并以此调整自己的自觉，掌握正确的选择方法。

我曾经遇到这样一件事情。当我从中国回到微软总部后，发现自己刚接管的部门内有一个项目存在方向上的偏差——开发团队并没有把用户摆在第一位，而只知道研究一些看上去很“酷”的技术——就毅然终止了该项目的研发。当时，有位员工问我：“你怎么能够确定你自己的选择是对的？像Windows这样的产品也是在经历了十年左右的市场检验后才站稳脚跟的。你凭什么笃定这个项目不会在未来收获惊喜呢？”

其实，我之所以能够快速做出抉择，主要还是因为我在此前的工作中已经有了类似的教训。

此前，我曾经在SGI公司领导两百余人的团队研发一套世界最先进的三维漫步技术。这套技术能在十年前的硬件上营造出美丽的三维效果。但在做这个项目时，我们完全没有考虑用户和市场的需要，开发出来的三维体验并没有针对某一个特定的客户群，而是想解决所有客户的问题。结果，最终的产品无法利用SGI现有的营销渠道，产品对硬件及网络的要求也超出了普通用户的承受能力，我们这个项目最终被取消，技术被公司出售。

这件事对我的打击非常大，因为我手下的两百余人人都需要寻找新的出路，有的人甚至因此而失业。我的内心深感愧疚。但另一方面，我也从惨痛的教训中吸取了足够的经验，这让我深深懂得，创新固然重要，但有用的创新更重要。正是基于这样的选择，我才果断地取消了微软那个犯有类似错误的项目。

在整个学习的过程中，无论是错误的选择，还是失败的经历，它们都可以成为印刻在我们心底，能够随时拿出来比较、借鉴的“模板”（Template）。当我们面临新的抉择时，我们就会使用过去积累的“模板”来比较、分析各种不同情况下成功的概率，以权衡利弊，做出正确的抉择。

## 用勇气放弃包袱

当新的机会摆在面前的时候，敢于放弃已经获得的一切，这需要相当大的勇气。有时，你在还没有找到“新的机会”之前，就必须放弃你已经拥有的东西，那就需要更多的勇气了。

许多人都有一个习惯就是不愿放弃已有的东西，不愿意开拓新的天地。这些人总是在机会面前犹豫、彷徨，让患得患失的思想禁锢着自己的头脑。其实，有些东西看起来值得珍惜，但这种眼前的利益往往是阻碍你获得更大成功的根源。当新的机会到来时，勇于放弃已经获得的东西并不是功亏一篑，更不是半途而废，这是为了谋求新的发展空间。

如果你在适当的时候勇敢地——当然也应该是智慧地——放弃已经拥有但可能成为前进障碍的东西，你多半会惊讶地发现，自己抛开的不过是一把虽能遮风挡雨，但又会阻碍视线的雨伞，自己因此而看到的却是无比广阔、无比壮丽的江山图景！

我自己就有过几次“勇于放弃”的经历。

进入大学的时候，我踌躇满志地进入了法律系，因为我天真地认为自己有很高的政治天赋。所以，大学选专业时，我选读了人文学院，我觉得自己将来一定要做一位律师或一位政治家。不料，情形完全不像我想的那样。我觉得，自己在专业课上提不起精神，成绩也不好，最令人沮丧的是，我感觉不到激情和动力，甚至想把枯燥无味的课本扔到教授身上。我在这个领域没有什么出众之处，既没有那种炽烈的爱，更没有献身的欲望。最终，我认定那不是个适合我的行业，于是我决定放弃政治和法律专业的学习。很幸运的是，学校允许学生转系，而且，我当时已经找到了自己的最爱——计算机科学。我并不因为已经花费了一年的时间而懊悔。我认识到，那不是我想从事的事业，我没有在那里用掉我的半生甚至毕生的时间才是我的幸运。所以，我勇敢地放弃了原来的专业，开始了我在计算机领域的崭新人生。

我的另一次的放弃是在卡内基·梅隆大学教书时，放弃了两年的年资而加入了苹果公司。虽然我一直把我的老师当作楷模，而且又有幸任教于世界顶尖的计算机系，但这个工作大部分的时间投入到了如何获得终身职位，怎么样去找到最好的学生，怎么样去发表论文，等等。这些事本来都是好事，但这些事情对社会的价值并不是那么直接。我希望去做一些直接有益于社会的事，比如研发一种很多人都会使用的技术或产品，或是去帮助学生发掘他们的潜力。所以，当苹果电脑的一位副总裁对我说“你要选择终生写些没有人读得懂的论文，还是要选择改变世界”时，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改变世界。我的感觉就像是获得了自由。

加入谷歌后，有许多记者问我：“在微软你有七年的人脉，有比尔·盖茨的信任，就这么放弃了，你不觉得可惜吗？”确实，这些是很有价值的东西，但是当我看到有回到中国再一次创业的机会，当我看到一个互联网时代创新模式的产生，当我看到一个坚持自己理想和社会责任感的

公司，我更深深地理解如果我只对我拥有的东西依依不舍，那么我将错过这个一生中仅有（once in a lifetime）的机会。于是，就像我在“追随我新的抉择”中所说的：“我有选择的权利——我选择了中国。我要做有影响力的事——在中国，我能更多地帮助中国的青年，做最有影响力的事。我能经过学习新的创新模式，成为最好的自己。”同时，我放弃了在微软的人脉，放弃了继续与比尔·盖茨工作的机会，放弃了那安稳的工作，放弃了那“世界第一大IT公司”的荣誉。

我人生中这几次勇于放弃的经历，都使我更加清楚自己的追求和兴趣所在，也使我更有激情去从事自己喜爱的事业。放弃意味着失去，但失去的是那些自己缺乏激情的东西，得到的却是自己主动追寻的事业。

## 用真心追随智慧

最后一个可以帮助你做出正确抉择的“智囊”就是你内心深处的价值观、理想和兴趣了。

价值观就是每个人判断是非、善恶的信念体系（What is right？），理想就是我们对自己人生目标的基本设计（What do I want my life to be？），而兴趣则是我们每个人最喜欢、最热爱的事情（What do I love doing？）。这三者共同构成了我们内心深处最为真实的声音。有关如何找到自己的价值观、理想和兴趣，读者可以参看《做最好的自己》一书中的相关章节。

在选择面前，该注重自信还是该自省？该积极还是该有同理心？该勇敢还是该有胸怀？该读研、工作，还是出国？对于这些棘手的问题，你的价值观、理想和兴趣都可以给出最终的解决方案。你的价值观是你判断“是非”的准绳，你的理想和兴趣是你辨别“方向”的指南针——它们都是你心底里最真实、最“自我”的东西，还有什么是比这些更重要、更精确的判断依据呢？

如何找到自己的“真心”呢？在感到不知所措的时候，我会用一个特别的“报纸头条测试法”来检验自己的言行。所谓“报纸头条测试法”，就是在事后想一想：明天，如果在一份你的亲朋好友都会阅读的报纸上，

你做的事被刊登为头条新闻，你会不会因此而感到羞愧？会不会无法面对自己的良心？如果不会，你做的事才对得起你自己的价值观。

下面是一个“报纸头条测试法”的真实使用例子。我在苹果公司工作时遇到了公司裁员，当时我必须要从两个员工中裁掉一位。第一位员工毕业于卡内基·梅隆大学，是我的师兄。他十多年前写的论文非常出色，但加入公司后很是孤僻、固执，而且工作不努力，没有太多业绩可言。他知道面临危机后就请我们共同的老师来提出，希望我顾念同窗之谊，放他一马。

另一位是刚加入公司两个月的新员工，还没有时间表现，但他应该是一位有潜力的员工。

我内心里的“公正”和“负责”的价值观告诉我应该裁掉师兄，但是我的“怜悯心”和“知恩图报”的观念却告诉我应该留下师兄，裁掉那位新员工。

于是，我为自己做了“报纸头条测试”。在明天的报纸上，我希望看到下面哪一个头条消息呢：

- 1.徇私的李开复，裁掉了无辜的员工；
- 2.冷酷的李开复，裁掉了同窗的师兄。

虽然我极不愿意看到这两个“头条消息”中的任何一条，但相比之下，前者给我的打击更大，因为它违背了我最基本的诚信原则。如果我违背了诚信原则，那么我既没有颜面见到公司的领导，也没有资格再做职业经理人了。

于是，我裁掉了师兄，然后我告诉他，今后如果有任何需要我的地方，我都会尽力帮忙。

这是一个痛苦的经历，因为它违背了我内心很强烈的“怜悯心”和“知恩图报”的价值观。但是，“公正”和“负责”的价值观对我而言更崇高、更重要。虽然选择起来很困难，但最终我还是能够面对我的良心，因为我知道这是公正、负责、诚信的决定。

如果用“报纸头条测试法”得到令自己羞愧的结果，就有必要深刻反省，下定决心将来再也不做类似的事。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的良心和承诺负责，这种自己和自己达成的协议与默契是维持诚信的价值观的最好方式。

理想与价值观一样地重要。我在大学时立定了我的人生目标——让我的影响力最大化。这个理想帮助了我做出许多重要的决定，例如1998年回到中国创办微软中国研究院，2005年又毅然决定加入谷歌公司并再次回到中国创业，这些重大的选择其实都是我追随内心的表现：我认为我的理想可以在中国实现得更好。

大学生们在二十五岁以前，通常都会面临两个重要的选择：一是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专业；二是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工作。选择专业时，不当只听从父母的意见，也不应当只看学校的名气大小或报考该专业学生的分数高低。相应的，选择工作时也不能单纯地考虑名、利、时尚等外在因素。我想，最重要的还是要听从你内心的声音，在综合权衡自己的理想、学习积累、天赋以及工作条件的基础上，做出正确的抉择。

我建议大家应该通过自己正确的价值观和理想来寻找最为完整、最为均衡的人生状态。任何一个高尚的人，一个有远大理想的人都必然会在积极追寻成功的道路上运用自己最高的智慧：因为拥有了正确的价值观和远大的理想，他在面临困难和挑战时就必然会听从自己的真心，用冷静的心态权衡各种利弊，他也必然会在一次又一次或是成功或是失败的抉择中，不断积累经验完善自我……这样的人最能理解完整与均衡的真谛，这样的人最懂得使用自己的“选择”的权利来赢得真正的成功。

每个人的“真心”“理想”“兴趣”不同，每个人的机遇不同，参加的团队不同，学习的机会不同，擅长的“态度”或“行为”也不同。所以，你有选择的权利，只要用智慧做出正确的选择，你就能成为“最好的你自己”。

# 融会中西，均衡发展

在今天这个信息化、全球化的时代里，只有融会中西才能成为真正有价值的国际化人才。

中西方文化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每一个希望获得成功的年轻人都应当在中西方各不相同的思想和文化范畴中寻找最适合自己，最能体现完整与均衡的文化精髓，并将中西方文化各自的优势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同时发挥中国人讲求纪律与服从、重视谦虚和毅力，以及西方人强调创意与个性、鼓励积极与勇气的特长，才能在成功的道路上更容易地把握各种要素之间的完整与均衡的关系。

中国和西方的年轻人在各自的文化传统和教育环境的影响下，形成了各自不同的风格或优势。根据我的经验，大部分中国青年和美国青年的优势可以用下表来概括。

| 中国学生        | 美国学生        |
|-------------|-------------|
| 求稳务实        | 有创新精神       |
| 有毅力         | 有热情         |
| 讲纪律、服从      | 有主动性        |
| 扎实的理论基础     | 擅长独立工作，想得深远 |
| 含蓄，心里有想法不直说 | 直截了当地沟通、争论  |
| 谦虚          | 自信          |
| 不同意也不说“不”   | 不同意就说“不”    |

很多人认为，在IT和其他高科技领域内，西方人表现得更为出色，因此中国人只有吸取西方的企业文化才能获得一席之地。的确，IT产业内的一些新观点、新理念和创新的思维确实与西方的科技发达有直接的关系。西方文化直截了当的沟通和主动参与的意识，以及强调团结合作的观念和方法都值得我们认真学习。

但在另一方面，当东方国家努力追求现代化和工业化的时候，西方人却在试图回归到东方传统的价值理念中，许多优秀的企业管理者、科学家、艺术家都开始认真研习儒学和佛教等东方文化，试图从古老的东



方寻找到最为恒久、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

其实，对一个真正的成功者来说，他既需要西方的科技和理性，也需要东方的心胸与美德。相比之下，后者可能还更重要一些，因为东方文化影响的是每个人内心深处的东西。许多中华的传统美德，例如“中庸之道”“正大光明”“学无止境”“人贵有自知之明”“将心比心”“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等等，都可以成为我们在追寻成功时的最好指南。

所以，我要求大家兼顾中西的目的不在于渲染中国或西方的文化，而是要让大家用不同风格、不同背景的思想充实自身，以达到均衡发展的最佳状态。我最想强调的其实是中西文化相辅相成的必要性和有效性。我认为：

一个人甚至要同时具备多种看似相互矛盾的品质，才能在复杂的境遇中因具体情景不同而运用正确的一种。

用智慧在各种看似矛盾的因素之间主动选择“完整”和“均衡”，这是“选择成功”的最大秘诀。

梁启超曾说：“故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

青年朋友们，中国是了不起的国家，她已经可谓世界上最大的市场和最大的人才中心。这里有无数的机遇在等着你们，只要你们用智慧主动选择，成功随时都有可能降临到你的身边！

# 给青年学生的第七封信

——21世纪最需要的七种人才

## 引言

曾三次获得普利策奖的托马斯·弗里德曼出版了一本名为《世界是平的》的书。中国在这本书中占有相当大的分量，其中几页还特别提到我和微软亚洲研究院的故事。该书出版才几周就一跃成为排行榜上的第一名。在书中，弗里德曼高度评价了中国人的天分和毅力。他还认为：“经过科技革命和世界性的合作，历史的潮流已将世界各地间的隔阂消除殆尽，如果你不努力赶上时代的潮流，你终将会被历史所遗弃。”

我决定回到中国时，曾经与弗里德曼有过一次深入的交谈。我提出：我非常赞赏他的“平坦的世界”的看法，其实，“平坦的世界”需要的是同样的人才，无论你在美国、中国、印度。我同意他提出美国青年需要进步，才能不被时代遗弃。但是，我提出他的书里面谈到的问题似乎把中国与印度的教育过于完美化了。我认为中国的教育和青年也需要同样的激励与进步，才能成为21世纪顶天立地的人才。最后，他也同意他可能为了唤醒美国青年与教育家，特别强调和加深了问题的严重性。

因此，我写给青年学生的第七封信的内容主要就是围绕“21世纪最需要的是什么样的人才”展开的。我们正身处一个“平坦的世界”——在21世纪里，世界任何一个地方需要的最优秀的人才都应该具备国际化、现代化的特点；21世纪里成功的跨国企业需要的也正是来自世界各地，虽然文化背景不同，但在个人素质和满足时代要求方面同样出色的人才群体。因此，这封信不仅仅是写给中国青年的，也同样是写给世界青年的，是写给任何一个希望在21世纪里获得成功的人才的。

人才的标准从来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东方的战国时代和西方的骑士时代里，最受器重的是力敌万夫的勇士和巧舌善辩的谋臣；在中国的科举时代里，靠着“死记硬背”和“八股文章”而金榜题名的书生最容易；在西方工业革命风起云涌的日子里，善于用机器的力量改变世界的发明

家以及那些精通专业、埋头苦干的工程师成了所有人才中的佼佼者；即便是在过去的20世纪中，大多数企业对人才的要求还停留在专注、勤奋、诚实、服从等个体层面……

但在今天这个机遇稍纵即逝，环境瞬息万变的世界里，更多的人拥有了选择和决策的权利，更多的人需要在不断学习和不断创新中完善自己，也有更多的人拥有了足够自己施展才能和抱负的空间……大多数人的工作不再是重复的机械劳动，也不再是单打独斗式的发明与创造。人们需要更多的独立思考、自主决策，人们也需要更加紧密地与他人沟通、合作。

在21世纪里，现代企业最需要的不仅仅是个体上优秀，或只拥有某方面特质的“狭义”的人才，而是能够全面适应21世纪竞争需要的，在个人素质、学识和经验、合作与交流、创新与决策等不同方面都拥有足够潜力与修养的“广义”的人才。如果把20世纪企业需要的人才特质与21世纪企业对人才的要求做一个简单的对比，我们大致可以得到下面这张反差强烈的对照表：

| 20 世纪最需要的人才 | 21 世纪最需要的人才  |
|-------------|--------------|
| 勤奋好学        | 融会贯通         |
| 专注于创新       | 创新与实践相结合     |
| 专才          | 跨领域的综合性人才    |
| IQ          | IQ + EQ + SQ |
| 个人能力        | 沟通与合作能力      |
| 选择热门的工作     | 从事热爱的工作      |
| 纪律、谨慎       | 积极、乐观        |

并不是说20世纪强调的诸如勤奋、踏实等人才特质就不再重要，事实上，21世纪对人才的要求同样会以这些最为基本的个体素质和行为规范为基础。只不过，21世纪对人才的要求更全面也更丰富，审视人才的视角也从单一的个体层面转向了融合个体、团队、组织、社会乃至环境等多个维度，涵盖学习、创新、合作、实践等多种因素的立体视角。

无论是对于那些渴望成为栋梁之材的学生，还是对于那些致力于培养优秀、实用人才的大专院校来说，能否使用21世纪的立体视角更全

面、更透彻地理解新世纪的人才标准，都是我们能否更好地适应21世纪的国际竞争环境，更好地发挥人才优势的必要前提。

因此，我打算结合自己在此前的科研、教学与研发管理中积累的经验，具体谈一谈上表所列的七种面向21世纪的人才特质，希望能为广大青年学生以及致力于人才培养的人们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

# 融会贯通

很多学生都错误地认为，学习的目的不外乎就是获取特定的文凭，以便找到合适的工作。一些学校和老师也把大量精力花在如何培养“考试机器”上面。甚至有辅导老师对同学们说：“你们考前尽量背知识点，考完就尽快忘掉，不然，你们无法应付接踵而至的繁重课程。”

这种把考试和文凭当作学习的唯一目标的做法是极其错误的。学习之所以重要，关键在于它是我们实现理想，追随兴趣的必由之路。只有持续学习，人才可以不断提高自己，让自己逐渐接近真正属于自己的成功。

今天，社会发展日新月异，知识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如果不懂得终身学习的道理，不掌握真正有效的学习方法，我们就无法在工作中跟上时代的节拍。也就是说，只为了文凭和考试而学习，或是只知道在大学期间学习的人，他们即便获取了文凭，也一定会在今后的工作中成为“陈旧”的落伍者——因为一旦进入了工作岗位，会不会考试和能否记住答案早已不重要了，只有善于思考、推理和应用，懂得为什么和如何做的人才会在工作中脱颖而出。所以，学习的真正目的是在整个人生过程中不间断地更新自己，以便与时代发展保持同步。

在《做最好的自己》一书中，我提出学习的四种境界：

1.熟能生巧：在老师的指导下学习，掌握课本上的内容，知道问题的答案。

2.举一反三：具备了思考的能力，掌握了学习的方法，能够举一反三，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

3.无师自通：掌握了自学、自修的方法，可以在没有老师辅导的情况下主动学习。

4.融会贯通：可以将学到的知识灵活运用于生活和工作实践，懂得做事与做人的道理。

显然，融会贯通是学习的最高境界，21世纪最需要的也是能够在学习上融会贯通，善于思考、推理和应用的人才。

举例说来，对于一个学习计算机科学专业的学生，学会课堂上的每一门功课，系统地掌握数学、算法、系统以及编程方面的知识，这仅仅是打下了一个计算机科学专业的学生所必备的知识基础。要想真正成为计算机方面的研发好手，他还必须具备自主学习、自主思考和自主创新的能力，能够把不同来源的知识、经验和方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用它们灵活、有效地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因此，一些软件公司招聘研发人员的时候，除了要考察应聘者的基本编程能力、算法知识和项目经验以外，还经常用一些看似稀奇古怪的“思维挑战题”来考察应聘者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例如，一些应聘者会被问道：

“为什么下水道的盖子是圆的？”

“请评价一下你刚刚使用过的电梯的人机界面。”

“请估计一下，北京有多少加油站。”

这些题并不像许多人所认为的那样是“智力测验”或“脑筋急转弯”类的试题，它们的真正目的是要测试应聘者在独立思考时的综合表现。这些问题的答案可能有很多。例如，对第一个问题，回答“圆形是唯一不会掉进洞里的形状”当然是很好的，但如果回答“圆形比较接近人体，维修工人上下方便”“方形有棱角，容易伤人”“圆形可以滚动，一个人就可以搬运”等等，这些也是很好的答案。

考官之所以问这些看似稀奇古怪的问题，其实是想测出一个人思维的独立性和灵活性。如果一个应聘者回答出了好几种答案，那更加证明了他是一个思维活跃的人。如果一个人的回答不合逻辑，或干脆答不上来，抑或在回答后一口咬定只有一个正确答案，那么就算他在学校考试时取得过优异的成绩，我们也会怀疑他是不是一个只会背书和考试，而不善于灵活应变、融会贯通的人。

融会贯通意味着你必须善于将学习到的知识应用于实践中去。在IT

领域，许多成功的公司都希望加入公司的毕业生拥有十万行以上的编程经验（例如在谷歌，大多数没能通过面试的应聘者都是因为实际动手能力不足），但不少中国学生告诉我说，他们在学校的四年时间里，真正自己动手编写过的程序还不超过一千行。这一方面说明一些学校在教学时不重视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另一方面也说明许多学生只知道学习“死”的知识，而不知道去寻找或创造机会，以便将学到的知识用在具体的实践当中。

融会贯通也意味着你必须学会独立思考，学会用创造性的思维方式分析和解决问题。在谷歌的招聘过程中，我发现有一些很好的学生非常善于解答某些有着明确描述和明确答案的问题（例如，“怎样遍历无向图或有向图”等等），但他们一碰到那些需要进一步抽象和明确的、略显模糊的问题（例如，“如何将常用的图算法应用于人际关系建模与分析”等等），就很难将自己的思维集中到正确的方向上来，也很难根据具体的情况选择最合适的解决方案。要知道，在实际工作中，几乎每一个问题都是模糊和不确定的，你的老板和同事不可能预先帮你将问题简化成书本里那样的抽象形式，一切都需要你自己动手，需要在融会贯通的基础上创造性地解决问题。

和简单地学好课本知识相比，融会贯通对每个学生的要求更高。但只要达到了融会贯通的境界，你就具备了21世纪人才的必备特质之一，并同时拥有了实现理想和追随兴趣的坚实基础。

# 创新与实践相结合

现代社会离不开创新，因为无论是对一个社会还是对一个企业，创新都是唯一能够长期持续的竞争优势。从根本上说，价值源于创新。创新以及由创新引发的产业和技术革命所能够创造的价值要远远大于重复性劳动所能创造的价值。正因为如此，几乎所有现代企业都把创新摆在企业发展的最核心位置，包括中国在内的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也都把自主创新视为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

但是，科研领域和产业界往往会有一种“为了创新而创新”的倾向。许多研发成果只是片面地追求“科技领先”或是“概念独特”，许多研究员只是追求发表论文而不考虑创新的结果是否能很好地解决实际问题，是否能被大多数用户接受。

例如，1996年我在SGI公司领导一个研发团队开发了一个非常酷、非常棒的三维浏览器，也赢了很多大奖。但当时我们只顾埋头创造，却没有做好市场分析和调查，看一看这么酷这么棒的浏览器在市场上到底能否被普通用户接受。结果，因为该产品没有市场，这个创新无法为公司创造任何价值，我们的产品等于白做了。我们不得不把部门卖掉，解散了部门里的一百多位员工。这可以说是我一生中最难忘的事情之一，也是我所经历过的最大的一次失败。

这个惨痛的经验教训就是：创新必须为实践服务，“为了创新而创新”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我在MIT被采访，问我如何用一句话来激励MIT的学生。那时我刚经历了SGI的失败，我想到的第一句话就是：“重要的不是创新，而是有用的创新。”我们不能因为“新”才去做一件事，而要看它究竟有没有实用价值，究竟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并被用户所接受。

反之，在实践过程里，我们也不能只局限于重复性的工作，而应当时时不忘创新，以创新推动实践，以创新引导实践。只有不忘创新，我们的实践工作才能充满活力和激情，才能不断研发出卓越的产品。

谷歌公司的两位创始人——谢尔盖·布林和拉里·佩奇——就非常善于



在实践中创新。当年，当这两个斯坦福大学的神奇人物将创新的网页排序算法与方兴未艾的网络搜索实践结合为实力超群的谷歌搜索引擎的时候，创新和实践这两个相辅相成的字眼就在谷歌深深扎下了根。即便是在紧张的工作之余，两位创始人也不会忘记发明一些“新奇”的玩意儿来为工作增添些乐趣。有一次，拉里·佩奇自己动手，将装有自己开发的测试程序的笔记本电脑安装在可以遥控的玩具车上，然后蹲在地上，指挥着自己的测试车跑遍公司的各个角落——其目的竟然是为了测试公司内部的无线网性能。

创新引导实践，实践支持创新。实践和创新缺一不可，这就好比只懂得力学原理的人和只知道铺砖叠瓦的人都无法独立建起一座摩天大厦一样。同样的，在新的世纪里，也只有那些善于将创新和实践结合起来的人才有可能获得最大的成功。

# 跨领域的综合性人才

21世纪是各学科、各产业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世纪。21世纪对人才的要求也由传统的专才转向了跨领域、跨专业的综合性人才。也就是说，现代社会和现代企业不但要求我们在某个特定专业拥有深厚的造诣，还要求我们了解甚至通晓相关专业、相关领域的知识，并善于将来自两个、三个甚至更多领域的技能结合起来，综合应用于具体的问题。

事实上，跨领域、跨专业也是社会发展的内在需要。现代社会在各专业领域得到充分发展之后，就势必会对不同专业、不同领域的协作与集成提出更高的要求。例如，假设在传统学科分类体系看来，人们已经创建的知识门类有一千种，那么，将这一千种知识门类两两结合，我们就可以得到一百万种潜在的可能性，其中每一种都有可能开创一个崭新的学术领域，引发一次技术或生产力的变革，有可能为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如果考虑三种知识门类的合成，那么，这种可能性就会增长到十亿种——其中蕴藏着多么大的机遇与挑战呀！

具体说来，以计算机科学为例，人们已经分别将计算机科学与心理学、语言学、经济学、生物学、建筑与土木工程、戏剧、机械与自动化等专业门类结合，开创出了用户界面设计、计算语言学等一大批充满活力的新兴学科（如下表所示）：

| 其他科学    | 计算机科学        |
|---------|--------------|
| 心理学     | 用户界面设计       |
| 语言学     | 计算语言学        |
| 经济学     | 计量经济学        |
| 生物学     | 基因分析         |
| 建筑与土木工程 |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 |
| 戏剧      | 数字娱乐         |
| 机械与自动化  | 机器人学         |

例如，苹果公司著名的iPod媒体播放平台就融合了存储、信息编码、网络、用户界面等多个技术门类，并成功地赢得了市场认可。

另一个例子与谷歌的成功之路相关。可能许多人会认为谷歌一定是在信息检索（也就是“搜索”）方面掌握了先进的技术，取得了突破。但实际上，早在谷歌成立二十多年前就有一个世界领先的信息检索公司 LexisNexis。LexisNexis可以说是信息检索行业的开拓者和领头羊之一，二十多年前就在大文本和数据库的搜索方面开发出了领先世界的产品。但是，LexisNexis因为过度地专注在信息检索行业本身而错过了互联网的革命，他们没有看到利用庞大的并行计算来检索互联网上海量信息的巨大机会。相反，谷歌在技术上依靠着多学科、多领域知识的交叉互补与综合运用，反而后来居上。如果深入剖析的话，看似简单的谷歌网络搜索技术其实是由信息检索（如何找到最佳的信息匹配）、网络（如何用最新的网络技术满足用户需求）、用户界面（如何让用户在最佳的使用体验中更便捷地获取信息）、信息采集（如何收集分散在网络各个角落的信息资源）、硬件（如何为复杂的计算任务提供硬件支持）以及并行处理（如何快速处理大规模的计算任务）等技术领域组合而成的。

除了产品之外，在学术研究领域也是一样的道理。在一个成熟领域更深入地研究下去，或去开创一个新的理论，这都是很困难的。例如，在语音识别领域，我的博士论文被许多人认为是该领域里的一个里程碑，因为我实现了世界上第一个不指定语者的连续语音识别技术。也许你会以为，其中肯定包含有精深的声学研究或语言学研究，但如果剖析我的论文，你就会发现，其实我并没有发明任何新的理论，也没有在声学和语言学做出任何实质性的突破。我的论文的特点在于，我除了运用传统的声学 and 语言学，也加入了跨领域的新技术，包括统计学、信号处理以及模式识别等各个相关领域的结合体。这样的—个实事求是的创新才能更快得到应用。今天，全球的语音识别系统大都是在我的论文所奠定的技术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总之，现代科技需要跨领域的合作，也需要跨领域的综合性人才。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再认真学好某一门知识——但是，过于钻牛角尖可能会失去创新实践的机会。将不同专业最新的思想结合起来，做一些既有创意又可以实践的东西，这可能是最有成长空间的机会。21世纪需要的是那些既能对某个专业领域拥有深入的理解和认识，又能兼顾相关领域发展，善于与其他领域开展合作的综合性人才。

# 三商兼高：IQ + EQ + SQ

不少学生认为，著名企业选择人才的标准是“成绩决定一切”，能否进入一流公司只取决于你来自什么学校，排名第几。当然，一般说来，来自于名校或成绩好的学生在求职时的成功概率可能更大些，但并非一定如此。在我接触的许多优秀员工中，有不少人是从名不见经传的学校毕业的普通学生。根据《隔壁的百万富翁》一书的统计，美国百万富翁的平均大学成绩只有2.9（3分相当于乙等，2分相当于丙等），并不是非常突出。

其实，一个人能否取得成功，不只要看他的学习成绩或智商（IQ）的高低，而要看他在智商（IQ）、情商（EQ）、灵商（SQ）这三个方面达到了均衡发展。也就是说，21世纪的人才需要在以下三个方面表现均衡，才能满足现代企业对人才的需求：

1.高智商（IQ，Intelligence Quotient）：高智商不但代表着聪明才智，也代表着有创意，善于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前面谈到的融会贯通、创新时间、跨领域思考都是21世纪高智商的代表。

2.高情商（EQ，Emotional Quotient）：情商是认识自我、控制情绪、激励自己，以及处理人际关系、参与团队合作等相关的个人能力的总称。在高级管理者中，情商的重要性是智商重要性的九倍。

3.高灵商（SQ，Spiritual Quotient）：高灵商代表有正确的价值观，能否分辨是非，甄别真伪。那些没有正确价值观指引，无法分辨是非黑白的人，其他方面的能力越强，对他人的危害也就越大。

我曾在中央电视台《对话》节目中和一位中国大学副校长讨论学校与人才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学校的职责在于培养高智商的人才，而我认为除了聪明才智之外，学校必须培养守诚信和有团队精神的人才。守诚信就是“灵商”，团队精神就是“情商”。因为大学四年既是学生可塑性最强的四年，也是学生最容易被误导的四年。如果只重视培养智商，则走出校门的人才很可能称为不能适应现代社会要求的“畸形”人才。

所以，我建议在校学生充分利用学生社团、项目合作、暑期实习等各种机会，培养自己在情商、智商和灵商等方面的潜质，为自己的未来做好准备。

# 沟通与合作

沟通与合作能力是新世纪对人才的基本要求。上一节所讨论的“情商”其实就包括了沟通与合作能力。在21世纪，我们需要的是“高情商的合作者”，因为几乎没有哪个项目是一个人可以做出的。因为跨领域的项目会越来越多，所以每个人必须和别的领域的人合作。因为公司会越来越放权，所以每个人必须主动地与人合作，而不是等老板来分配工作。如果一个人是天才，但他孤僻、自傲，不能正面地与人沟通，融洽地与人合作，那么他的价值将大幅度下降。

我以前就遇到过一个极端的例子。当时，公司里有一个非常聪明的工程师，对公司有不少技术贡献，一个人可以完成好几个甚至几十个人的工作，所以公司过去一次次地提拔他，最后他成为公司唯一“副总裁”级别的工程师。但他不愿意与人合作，对其他人不如自己的地方也极为不满。有一次，他将一封回给另一位工程师的电子邮件同时抄送给各级主管经理和总裁，在那封邮件中，他历数了对方在工作中的失误并严加指责，甚至使用了“愚蠢透顶”这样的字眼。这样的邮件在公司内部造成了极坏的影响，同事们对他不满，不再信任他，不愿意与他合作。公司管理者也逐渐意识到，这种绝顶聪明，但缺乏合作意识，动辄指责他人的“天才”在公司里造成的反面效应其实比他为公司做出的正面贡献大得多，这种人才绝对不适合在一个21世纪的现代企业中工作。

高效能的沟通者善于理解自己的听众，能够使用最有效率的方式与听众交流，并尝试用引导而不是说教的方法改变听众的想法。

高效能的合作者善于找到自己在团队中的恰当定位，能否快速分清自己和其他团队成员间的职责与合作关系，并在工作中积极地帮助他人或与他人分享自己的工作经验。

在团队合作方面，国内一些高校对学生的要求并不很高。例如，我的一个朋友曾在国内某大学开设一门课程。开始时听课的学生很多，但后来他发现，有30%左右的学生自动退出了。他大惑不解，便在课程结束后对退出课程的同学做了一个问卷调查。结果发现，大部分同学退出

课程的原因竟然是：该课程的许多作业要求学生组成团队，共同完成，但学生们却对团队合作的学习方式感到不习惯和不适应。显然，这些学生并不理解团队合作的重要性，当他们参加工作后，所有的工作都需要团队合作才能完成，如果能在课堂上积累更多的团队合作经验，那对今后的工作该有多大的帮助呀！

# 从事热爱的工作

在选择就业岗位时，大多数学生都会选择最热门或收入最丰厚的工作，而不管自己是否真正喜欢这项工作。人人都需要钱，人人都希望有更多的钱。希望有钱不是坏事，但是一个仅仅为钱工作的人所能发挥的潜力是非常有限的，因为他凡事都会想“怎样才能赚更多的钱”。这样的人还可能因为缺乏动力或动机不纯而做出错误的决定。

我更认可的是那些真正自觉、自信的学生，他们会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来选择工作——因为只有做自己热爱的工作，才能真心投入，才能在工作的一天都充满激情和欢笑。我想，后一种人才是最幸福和最快乐的人，他们最容易在事业上取得最大的成功。有一位美国朋友把孔子的“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翻译为：“If you find a job you love, you never have to work a day in your life.”这句话代表了“从事热爱的工作”的真谛。

前一阵有一位非常优秀的华人经理来应聘一个资深职位。虽然他在技术和管理方面都很强，但我们还是拒绝了他。下面是我根据所有面试官的评语对他所做的总结：“他很希望离开目前的公司，但他没有任何的理想或激情。他不在乎今后做什么项目，只是一直追问待遇、职位、权力等问题。他如果只想做一个职业经理人，并在每月拿回家一个沉甸甸的薪水袋，那么，他绝对不适合在我们公司工作。”

谷歌的创始人谢尔盖·布林和拉里·佩奇还在斯坦福读博士的时候曾经有一次对话，目的是探讨为什么斯坦福的博士和博士后的表现在给人的感觉上有相当大的差别。

拉里：“我们的博士后也都是毕业于各名校，但是为什么总是表现得不如博士呢？”

谢尔盖：“是啊，而且著名的研究几乎都是由博士做出并发表论文，很少看到什么突破性的工作是博士后做出来的。”

拉里：“难道是读了博士以后，人就变笨了吗？那我们还是别读了



吧。”

谢尔盖：“我知道了。我们的博士在进入斯坦福的时候可以选择自己有激情的题目，跟随自己喜爱的老师。”

拉里：“对，而那些有经费但是没有博士生愿意做的项目，教授只好聘请博士后来做。”

所以，这又是一个“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的例子。

也许你认为必须要做总裁、做科学家才会有激情，其实不是这样的。我在西雅图时，曾经认识一个鱼贩。他在一个公开市场经营一个有名的鱼店。他和他的每一个员工都相当有激情。如果你到他店铺附近，你会看到他们唱着歌，把鱼从车上一条条地扔到摊儿上。如果你进了他的店铺，一个个伙计会亲切地把免费的熏鱼或螃蟹腿送到你面前，让你品尝。有一天下班的时候，我看到这个店铺数的钞票都是别的店铺的好多倍。最近，我回到西雅图，发现老板不在了，他的伙计告诉我：“老板的激情被一个书商看上，现在出了一本畅销书*Fish, Catch the Energy, Release the Potential*。出了书后，许多财富五百强的企业请他做顾问，教他们如何调动员工的热情。”（也许你觉得“鱼贩”不适合作为21世纪的企业样板——其实，服务业是永远不会消失的，而且在巨大的竞争下，有激情的从事服务业的人更容易脱颖而出。）

如果一个学生只想着自己将来能拿多少薪水，那么他的成功必将是有限的。如果他能找到一个符合理想、兴趣的方向，而且又善于学习和积累，那他的前途就不可估量了。要想找到自己的激情，我建议你首先找到你的理想，树立人生的目标以及各阶段的目标，对自己的未来进行认真的规划，有可实现、可度量和可评测的心愿。然后，寻找自己的兴趣，激发自己的激情。热爱自己的工作，做自己喜爱的工作。如果你对兴趣不确定，那就保持一颗好奇心，多多尝试。

# 积极乐观

沉默不一定是金，谨小慎微也不一定总是为人处世的经验之道。在机遇稍纵即逝的21世纪里，如果不能抱着乐观的态度，主动把握机会甚至创造机会，机会也许就再也不会降临到你的身边；如果不能主动让别人了解你的能力与才干，你也许就会永远与你心仪的工作无缘。

21世纪是一个信息充分共享，个人能力得以充分释放的世纪。千百年来，人们很少能像今天这样拥有如此众多的选择的机会，也很少能像今天这样可以如此充分地把握自己的命运。在这样的时代里，我们更需要的是积极进取、主动选择，而不是缄默谨慎、被动接受。

在《给青年学生的第五封信》中，我提出了积极主动的三个重要性以及培养积极进取精神的各种要素：

1.对自己的一切负责，把握自己的命运：我们必须认识到，不去解决也是一种解决，不做决定也是一个决定。

2.沉默不是金：要想把握住转瞬即逝的机会，就必须学会说服他人，向别人推销自己，展示自己的观点。

3.不要等待机遇，而要做好充分的准备：不要坐等机遇上门，因为那是消极的做法。也就是说，在机遇还没有来临时，就应事事用心，事事尽力。当机遇尚未出现时，除了时刻准备之外，我们也应该主动为自己创造机遇，不能总是守株待兔，等着机遇上门。

积极主动的人总有无穷的创造力。当谷歌决定在中国各高校成立Google Camp（谷歌俱乐部）的时候，主管该事情的工作人员来跟我讨论相关事宜，以及如何启动。而我自己此前在全国二十多个高校巡回演讲时遇到的一些非常积极主动的同学印象深刻。我马上想起当时有一位北航的学生曾寄一份电子邮件给我，希望谷歌在北航做一个俱乐部。我也记起在浙大的一个积极主动的社团曾主办我的演讲，他们做得非常出色。我还记起在南大设计并发起用“六度空间”来寻找我的那四位同学。于是我就跟我的同事们说，你们应该直接去找这几位同学，因为他

们是最积极主动的，他们一定会提出很多想法。数月后，这几位同学不但为Google Camp提出很好的意见，而且还在谷歌实习，开发出了Google Camp推向二十多个高校的计划。他们的积极主动让他们脱颖而出，也让他们得到了很好的培训机会。

对于积极主动，可能最大的抗拒就是“如果失败怎么办”。这里，我希望提醒各位同学：“半杯水是半满还是半空，主要看你是正在倒水入杯还是出杯。”希望每位同学都是不断倒水入杯的乐观人。因为，每个人在一生中总会遇到大大小小的失败与挫折。在21世纪里，环境因素时时刻刻都在改变，这更加增大了失败的概率和风险。畏惧失败的人会在失败面前跌倒，并彻底丧失继续尝试的勇气。而乐观向上的人却总能把失败看做自己前进的动力，他们善于从失败中学习，善于把失败看成是提高自己的最好机会。显然，乐观向上的人更容易适应21世纪的竞争环境，更容易在不断提高自己的过程中走向成功。最近有人提出在以上“4Q”之外还要加一个“AQ”。AQ代表Adversity Quotient，也就是面对困难的能力。在这充满机遇与挑战的21世纪，我们确实需要高AQ的人才。

台积电前董事长张忠谋先生为他的朋友题字时，写的是“多想一二”。其中的意思是说：人生不如意处十之八九，要多想余下那一二得意之处。也就是说，我们对于难得的成功要极度珍惜，保持一颗感恩的心和一个乐观的头脑。

至于那些“十之八九”的失败和挫折，不要过于在意，也不要悲观和失望，而要鼓起勇气，从失败中学习，从失败中完善自己。拿我自己来说，我的工作经历中就不乏失败的例子。前面提到过我在SGI公司所遭遇的产品没有用户，研发团队被解散的失败经历。但也正因为经历过那一次惨痛的失败，我真正意识到了创新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性。从那以后，无论是在微软亚洲研究院，还是在领导谷歌中国研发团队的时候，我都时刻提醒自己和自己的团队，既要在实践中保持创新的精神，又要在创新时紧密联系实践，贴近用户需求。应当说，我从失败中所学到的，比我在成功的经历中学到的东西多得多。从这些经验，我的结论是：不要把失败当作一种惩罚，而应该把失败当作学习的机会。

有一个人在前半生中经历过失业、经商失败、爱人死亡、发表演说

失败、角逐国会议员提名失败、未被再度提名国会议员、想转任地方官失败、竞选参议员失败、角逐副总统提名失败等一系列挫折，你能猜出他是谁吗？其实，这个一生中充满失败经历的人就是美国历史上最杰出的政治人物，1860年当选美国总统的亚伯拉罕·林肯。我想，林肯总统之所以能够取得最终的成就，这应该与他乐观看待失败、从失败中获取力量的态度密不可分。

# 结束语

21世纪，年轻人的世纪。

21世纪，平坦的世纪。

21世纪，充满希望的世纪。

21世纪，充满挑战的世纪。

21世纪，新一代的国际化人才大展宏图的世纪。

在这美好的21世纪，那些能够融会贯通、将创新与实践相结合、跨领域合作、具备IQ + EQ + SQ的综合素质、善于沟通与合作、选择自己热爱的工作、积极主动、乐观向上的人一定能拥有更加平坦、辉煌的成功之路。

我将这封信献给所有渴望在21世纪成功的世界青年。我也将下面七句话赠给21世纪的青年：

融会贯通者：听过的会忘记；看过的会记得；做过的才能真正掌握。（Hear and you forget；See and you remember；Do and you understand.）

创新实践者：重要的不是创新，而是有用的创新。（What matters is not innovation，but useful innovation.）

跨领域者：重要的不是深度的解析，而是跨领域的合成。（What matters is not analysis，but synthesis.）

三商皆高者：你的价值不在于你拥有什么，而在于你贡献了什么。（Your value is not what you possess，but what you contribute.）

沟通合作者：只会思考而不会表达的人，与不会思考的人没什么两样。（The man who can think and does not know how to express what he thinks is at the level of him who cannot think.）

热爱工作者：如果你找到了自己热爱的工作，你就会在一生中享受每一天。（If you find a job you love, you will never work a day in your life.）

积极乐观者：半杯水是半满还是半空，主要看你是在倒水入杯还是出杯。（The glass is half full or half empty depending on whether you're pouring in or out.）

# 我的人才观

## 引言

《我的人才观》是1998年我到微软研究院工作后写的第一篇文章，也是我一生中写的第一篇中文文章。文中描述了微软研究院是如何创造一个优越的环境来吸引人才的。通过一流的企业文化和一流的工作环境来聚集一流的人才，这是包括微软、IBM等公司在内的许多高科技企业的一贯做法。数年后的今天，这个观点显得更为重要。我在文章中描述的许多微软公司吸引并留住人才的成功经验，今天已经在越来越多的跨国或本地企业中得到了成功的应用。

《我的人才观》发表后，文章中提到的“信息社会中高素质人才的效率优势远胜于工业社会中高素质人才的效率”的观点被广为引用。但我发现，人们往往仅局限在“高智商”的层面理解该观点，即掌握知识越多，人才的创造力就越强。事实上，智商（IQ）只是决定因素之一，其他因素诸如情商（EQ）、灵商（SQ）等对于信息社会中的人才来说也同等重要。也就是说，只有IQ、EQ、SQ三商兼高的人才才能适应21世纪的需要。

谷歌公司与微软一样重视人才战略，重视用优秀的文化和环境吸引人才。在许多方面，谷歌的做法还带有强烈的谷歌特色。例如，谷歌为员工提供免费的三餐和茶点，提供洗衣、按摩等服务，还提供相当齐全的健身和娱乐设施，有的谷歌员工说：“我几乎每天都要在公司里待上十三四个小时。”听者还以为谷歌的员工每天都要加班，其实不然。在公司待十三四个小时的人其实是把饮食、休息、健身、娱乐甚至社交的地点都放在公司里了。谷歌虽然在员工福利方面投入了许多金钱，但谷歌的管理者认为，福利上的投入可以大幅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还可以培养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这样的投入可以说是非常值得的。此外，谷歌公司管理技术项目的方式，如强调小规模的团队、鼓励员工利用20%的时间做任何自己喜欢的项目、尽可能让每个人选择做自己感兴趣的事等等，都非常有助于发挥优秀人才的特长，可以给员工更多的满足感和成

就感。

人才在信息社会中的价值，远远超过在工业社会中的价值。原因很简单：在工业社会中，一个最好的、最有效率的工人，或许比一个一般的工人能多生产出20%或30%的产品；但是，在信息社会中，一个最好的软件研发人员，能够比一个一般的人员多做出500%甚至1000%的工作。

自从微软中国研究院宣布成立以来，我最常被问到的问题是我们为什么要在中国设立研究院？我一向的回答都是：“主要是中国有一批优秀的人才。”“人才”为什么对微软如此重要？



# 人才的重要性

举一个例子，世界上最小的BASIC语言就是比尔·盖茨一个人写出来的。而为微软带来巨额利润的Windows也只是由一个研究小组做出来的。而在一个研究机构中，人才的重要性更高，因为研究和开发有着相当大的不同。对一位研究员而言，“想”的能力比“做”的能力更重要。一个了不起的研究员（如爱迪生）的成就，是一般的研究员根本无法相比的。再举一个计算机界的例子，在1970至1980年之间，施乐帕克（Xerox PARC）是一个只有数十人的小实验室，但据我曾在Xerox工作的朋友Alan Kay说，这数十人有“可怕的才华”。这“可怕的才华”带给了计算机界多项了不起的发明：激光打印机、Bitmap白底黑字的显示、用鼠标的GUI（图形用户界面）、图像式的文字处理软件、以太网和面向对象技术。这六项发明，启发了微软、苹果、惠普、IBM、Sun、Cisco及其他公司，终于在十年后把这些技术带入主流。今天的人类能进入信息社会，Xerox PARC的数十位研究员功不可没。

# 爱才的例子

因为人才可贵，比尔·盖茨先生常常提到，微软所要面对的最大挑战，就是继续快速地发掘和雇用和现在的员工一样优秀的人。针对研究，他也曾说，研究的成功完全靠人才，所以微软追随人才，到中国来办研究院。

1991年，当比尔·盖茨先生决定创立美国微软研究院时，他请了多名说客（包括在DEC公司带领VAX队伍的Gordon Bell先生，微软的首席技术官Nathan Myhrvold先生），专程到美国宾州的卡内基·梅隆大学，邀请世界著名的操作系统专家雷斯特教授（也就是我现在的老板[\[1\]](#)）加入微软。经过六个月的时间，在盖茨先生三顾茅庐的诚意之下，雷斯特教授终于加盟了微软。

雷斯特博士加入微软以后，也同样地，用最高的诚意和无限的耐心，去邀请计算机界最有成就的专家参加微软，共创未来。上文提到的一些专家（如在Xerox PARC发明激光打印机的Gary Starkweather，在Xerox发明文字处理软件的Charles Simonyi，在Xerox带领软件研究的Butler Lampson，在Xerox带领硬件研究的Chuck Thacker，在苹果做出Finder的Steve Capps，发明VAX的Gordon Bell），还有上百名其他方面的世界专家，都在这八年（或更早的时候），经过雷斯特博士的游说，加入了微软。

我个人也被微软研究院多年经营的成功及和这些专家共事的机会所吸引，并被雷斯特博士的诚意所感动，最终决定加入微软。但我也可举一个非微软的例子。在加入微软的第二天，我意外地接到了乔布斯的长途电话。他在中国找到了我，并告诉我，自1996年我离开苹果之后，他曾多次找我回苹果，但是他对我换工作没有去找他感到十分失望。他希望说服我考虑回到苹果。当然他没有说服我，但是我对他的器重非常感激，他的爱才也值得我钦佩和学习。

# 发掘人才

既然人才如此重要，微软研究院是如何去发掘人才的呢？

首先，我们要找有杰出成果的领导者。这些领导者，有些是著名的专家，但有时候最有能力的人不一定是最有名的人。许多计算机界的杰出成果，经常是由一批幕后研究英雄创造的。无论是台前的名教授，还是幕后的研究英雄，只要他们申请工作，我们都会花很多的时间去理解他们的工作，并游说他们考虑到微软中国研究院来。

另外，我们要找最有潜力的人。在中国，因为信息技术起步较晚，所以，现阶段杰出的成果和世界级的领导者比起美国要少很多。但是，中国年轻人（如应届硕士或博士生）的聪明才智、数学基础及创造力等，决不输于美国人。所以，与其说我们是来中国找专家，不如说我们是来中国找潜力。对我而言，潜力包括：聪明才智、创造力、学习能力、对工作的热爱和投入。我认为这类的“潜力”比专业经验、在校成绩和推荐信更重要。

如何去判断这些方面的能力呢？在微软，我们有比较特殊的面试方式。每一次面试通常都会有多位微软的员工参加。每一位员工都要事先分配好任务，有的会出智力方面的问题，有的会考反应的速度，有的会测试创造力及独立思想的能力，有的会考察与人相处的能力及团队精神，有的专家则会深入地问研究领域或开发能力的问题。面试时，我们问的问题都是特别有创意的。比如，测试独立思想能力时，我们会问这一类的问题：

请评价微软公司电梯的人机界面。

为什么下水道的盖子是圆的？

请估计北京共有多少加油站？

这些问题不一定有正确的答案，但是我们由此可测出一个人思维和独立思考的方式。

每一位员工面试之后都会把他的意见、决定（必须雇用、应雇用、可雇用、弱雇用或不雇用）、已彻底探讨的方向及建议下面员工可探讨的方向，用电子邮件通知所有下面的员工。

最后，当所有的面试结束之后，我们会集体做总结，挑选新员工。我们通常是在获得全体同意之后才雇用一个人。但是就算全体同意，我们仍会问申请者的老师、同学或其他可能认识申请者的人的意见。若一切都是很正面的，我们才会雇用这位申请者。

这样的严格组织、谨慎态度和深入面试，代表了我们对人才的重视。经过这一严格的过程，微软中国研究院已经慎重地雇用了四十多名员工。

# 吸引，留住人才

很多人认为，雇用人才的关键是待遇。更多人认为，微软来到中国可以“高薪收买最好的人才”。确实，每一个人都应该得到适当的待遇，而在微软中国研究院，我们也会提供有竞争性的（但是合理的）待遇。但是，对一个研究人员来说，更重要的应是研究的环境。我希望我能够开辟一个特别吸引人的环境，包括：

1.充分的资源支持，让每个人没有后顾之忧；

2.最佳的研究队伍和开放、平等的环境，让每个人都有彼此切磋、彼此学习的机会；

3.造福人类的机会，让每个人都能为自己的研究所启发的产品自豪；

4.长远的眼光和吸引人的研究题目，让每个人都热爱自己的工作；

5.有理解并支持自己研究的领导，让每个人都能得到支持，在紧随公司的大方向的同时，仍有足够的空间及自由去发展自己的才能，追求自己的梦想。

所以，我认为如果只是用高的待遇，或许可以吸引到一些人，只有有一个特别吸引人的环境，才能吸引到并且长期留住所有最佳的人才。

在微软全球所有的研究院中，我们的人才流失率不到1%（美国硅谷的人才流失率在30%左右）。我在微软面试的时候，最大的感触是发现每一个人都特别快乐，特别热爱和珍惜他的工作。因此，我在中国给自己的一个目标，就是建立一个同样好的研究环境，让每个人都能在微软中国研究院，满足地追求自己的梦想，帮助微软开发重要的技术，更进一步帮助中国信息界的发展。

[1] 此为写作本文时的情况。

# 我的教育观

——融会中西、完整均衡

## 引言

我从小在家庭中受到了浓厚的中国文化氛围的熏陶。十一岁来到美国时，我还是一个不太会讲英语的、腼腆、内向的中国孩子。在美国求学、研究、工作三十余年，我完全适应了美国人的思维方式，融入了美国的社会生活，并逐渐变成一个积极、开朗、善于交流、有领导能力的研发管理者。其间，我又有机会回到中国参与了微软中国研究院的创建，接触了一大批杰出的中国管理和研发人才。这样的经历让我成为一个深谙中西方文化、能适应现代社会发展趋势的人，同时也让我坚信，在今天这个“平坦”和“开放”的世界里，只有结合了中西方人才的优点，融会了中西方各自的先进思维方式，我们才能走在信息和网络时代的最前沿，也只有“融会中西、完整均衡”的教育理念才能真正提高教育水平、改善教育环境，才能培养出一批又一批可以帮助中国实现历史性跨越的国际化人才。

我一直想把这样的想法告诉每一个中国学生和每一个从事教育事业的人。早在《第二封信》中我就曾经提到过，我们要把中国人谦虚、坚韧等美德与西方的优秀思想、文化结合起来。写作《做最好的自己》一书时，我又对这一问题做了更深入的思考。我想告诉中国读者：我们到底要保留哪些优秀的中国文化，到底要吸收哪些先进的西方文化；当两种思维方式发生抵触时，我们该如何择善而从；在我的个人经历中，有哪些事情对学生、家长和老师可能有所帮助，有哪些重要的方法、理念可以为我们的教育事业提供一些参考和借鉴……

在此前二十余年的职业生涯中，我有幸参与了最先进的科研、教学与开发工作，指导了卡内基-梅隆大学最优秀的学生，亲身经历了苹果公司的辉煌与低落，体验了SGI的先进图像科技并见证了该公司的兴衰历程，还亲自创办了微软中国研究院，并在2005年重新回到中国，帮助谷

歌公司开创并领导中国研发团队。作为一个同时拥有一流高校的教学经验以及一流公司和一流研发机构的管理经验的IT人，作为一个受益于中西方两种教育文化熏陶的成功者，我一直关注中国青年学生的成长环境，关注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状况，也非常愿意为中国教育事业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我想，如果要为中国教育事业出谋划策的话，我更希望与大家分享以下几点建议：

1.中国青年一代非常优秀，但同时也急需引导和帮助；

2.中国崛起的关键在于教育；

3.中国教育的关键在于——如何将青年一代培养成为“融会中西、完整均衡”的国际化人才。

在本文中，我打算结合上述建议，以及我亲身经历过的真实事例，与读者一起分享一下我在二十余年的职业生涯中对相关问题的思考和探索。

# 充满希望的中国青年一代

1998年8月，受微软公司董事长比尔·盖茨先生的委派，我来到北京，组建微软中国研究院并出任院长。当时，在公司内外，大多数人对在中国创办世界一流计算机科研机构的愿景持怀疑态度，但我却充满了信心。因为我相信，中国从来都不缺少优秀的人才，集海内外华人的智慧，这件事一定能取得成功。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我找来了张亚勤、沈向洋、张宏江等一批在全球计算机技术领域卓有成就的学术带头人，并在国内找到一批极富潜力的青年才俊。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我们成为亚洲最优秀的研究团队之一。2004年，美国MIT的《科技评论》（Technology Review）把微软亚洲研究院评为“世界上最‘火’的研究机构”。在北京的两年时间里，每一天都能给我带来无比的振奋，每一刻都能给我留下难忘的回忆。

2000年8月，一纸调令，微软将我召回总部，任命我为全球副总裁，负责开创一个重要的产品部门。然而，在随后的日子里，中国所发生的一切总是让我时刻牵挂着那块充满生机的土地，牵挂着那些和我血脉相通的炎黄子孙。

中国的青年一代，尤其是大学校园里那些莘莘学子更是让我难以忘怀。曾记得清华园里的激情演讲，曾记得未名湖畔的尖峰对话，从南到北，从沿海到内地，我所走过的每一个校园，我所遇到的每一个年轻人都让我感慨万千。从年轻人的身上，我看到了朝气与活力，也看到了不安和躁动。我深深地感到，自己有责任也有义务为年轻人提供思想和方法上的帮助，让更多的年轻人从我自己的成功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就是在这份责任感的推动下，在2005年之前的五年时间里，我虽然家居美国，却先后回国十五次，做了五十余场演讲，写了四封《给青年学生的信》，还创办了一个专门为大学生服务、与大学生交流的公益网站“开复学生网（[www.kaifulee.com](http://www.kaifulee.com)）”，在网上，我每天都与中国青年一起，探讨他们的成长之路，帮助他们排解心中的困惑和疑难。2005年中，我花费十个月的时间精心写就的《做最好的自己》一书在人民出版



社出版。该书很快就成为广受青年朋友们推崇的畅销书，无数渴求进步的中学生、大学生以及刚刚毕业的青年朋友给我发来了难以计数的信函和电子邮件。他们那一句句热情洋溢、充满激情的话语让我意识到，我为中国青年和中国教育事业所付出的一切都是最最值得的。

中国的青年有过人的智慧、扎实的基础和勤勉的作风。但在中国全面融入全球化、信息化浪潮的时候，如果能有一位掌握了成功法则的良师为他们提供最贴心的帮助，让他们更积极、更勇敢、更自信一些，那么，他们一定能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国家的栋梁，为中国的崛起贡献力量。

中国的青年非常优秀，但他们往往会处于极度的困惑之中，因为他们面对着期望过高的父母、更注重应试教育的学校、老师以及过于浮躁的社会心态。如果能有一位经验丰富的良师帮他们指明方向，让他们能走得更稳健、更坚实一些，他们必将成为中华民族实现历史性跨越的最大动力。

中国的青年是中国近百年来第一次能够接受先进完整的教育，能够有时间、有条件专心读书，并有机会拥抱信息时代的天之骄子。但在一个被全球化和信息化消弭了时间与地域差异的世界中，中国青年必须成为融会中西文化的精英，只有这样才能在激烈的国际人才竞争中脱颖而出。中国青年有幸出生在一个可以拥有自主的、广泛的选择权的时代，但时代并没有为他们传授足够的、可以指导他们有效选择的智慧。

出生于热爱中国的家庭，受教于进步的美国学校，我是一个跨越中西文化的代表。我曾教导过勤奋的中国学生和积极的美国学生，我看到了一个结合中外优势的绝佳机会。作为充分体验西方文化的炎黄子孙，我愿意做一个指路人，帮助中国青年远离困惑，步入卓越，我也愿意根据我自己在指导青年学生的过程中所积累的方法和经验，为其他致力于发展中国教育事业的人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和帮助。

# 中国崛起的关键在于教育

经过三十多年的蓬勃发展，中国人让全世界看到了一个理智、自信、充满活力的亚洲大国的和平崛起。从神舟五号的飞天梦圆，到2008年相聚北京的奥运之约，从每年超过一万亿美元的国民储蓄，到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市场，在这些鼓舞人心的事实中，人们看到了中国巨大的市场前景、开明的治国方针以及勤奋、向上、坚持不懈的拼搏精神。

中国在制造业取得的巨大成功让世界惊呼：中国是名副其实的“世界工厂”；在美国沃尔玛、开市客（Costco）、塔吉特（Target）或梅西百货（Macy's）等著名的超级市场和百货商店里，将近90%的商品都是“中国制造”；在加州最令美国人骄傲的信息产品商店Fry's所出售的商品中，有近50%来自中国；每天，横跨太平洋的超级巨轮源源不断地为美国市场带来不可或缺的各类供给品；中国电信市场的一项政策变化就会让美国高通公司的股票翻江倒海；一个在1984年成立的中国民营企业——联想公司居然收购了IT巨人IBM公司的PC业务……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任何一个强国都必须高度重视的经贸伙伴。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虽然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工厂”，但在整个产业链条里，制造业的利润非常低，绝大部分利润流入了研发、市场、进出口、销售、运输等其他环节。形象地说：中国每赚1元钱，外国公司就可以赚9元。“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这句中国古话恰如其分地反映出当代世界经济的核心规律。

今天的中国面临着一个重要的十字路口。未来的中国企业是继续从事着每10元中赚取1元的低端产业，还是能在每10元利润中获取9元？中国是继续作为世界工厂运转下去，还是会成为世界的研发中心？中国人将会是世界工人，还是会成为世界人才？中国是仅仅满足于经济上的成功，还是会在成功的基础上向卓越迈进，全面接近或超越美国的科技、教育和国民收入水平呢？

美国之所以能在20世纪里创造奇迹，一举发展为世界上最大的超级强国，固然是诸多综合因素作用的结果，但其中最主要的一个原因是教

育。

美国的教育之所以成功，是因为美国建立了一个以人才为中心的良性循环机制。在美国，政府为教育和科研投入了大量经费，不遗余力地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的氛围；从教育、科研机构走出的大批人才带着大量世界领先的科技成果进入了美国大大小小的企业，帮助企业生产出最具竞争力的产品；在全球化的经济模式和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指引下，美国企业向全世界的客户销售产品，并由此创造出大量的财富；企业和国民的富足也必然导致美国政府收入的增加，这反过来又切实保障了政府对教育和科研事业的持续推动。

教育产生人才，人才催生科技，科技催生企业。教育、科技、企业的良性互动才能让国家强盛，而成功的人才策略才是这个良性循环中的关键所在。

因此，中国是否能从成功走向卓越，这主要取决于我们是否拥有当今世界最优秀的人才；而最优秀的人才来自于最优秀的教育。中华民族要想成为世界上最有创造力的民族，我们就必须努力发展教育事业，努力培养青年一代，因为只有最优秀的青年才是中国腾飞的希望所在。

为什么只有中国的青年一代才能担当此任呢？

首先，青年一代是高素质人才的代表。

20世纪的中国是多灾多难的。直到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才终于拥有了稳定的社会和蓬勃发展的经济环境，直到三十多年前，才开始有一批年轻人接受了完整的教育。此外，三十多年前开始出国的留学生也慢慢地从国外引进了新的技术和思想。今天的青年学生是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的第一代中国人。他们是中国未来的希望。

今天，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十分迅速，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在高中毕业后进入到高等学府接受教育。MBA、MPA等西方现代管理教育机制将校园教育扩展到商业企业的继续教育之中。崇尚教育的热潮使青年一代很自然地成为社会的中坚力量和优秀分子，也只有青年一代才有能力承担起改变未来的责任，有能力在建设祖国、振兴中华的事业里扮演最为重

要的角色。

其次，青年一代是信息时代和网络时代的生力军。

今天，整个世界处于一个巨大的转型期，互联网改变了人们传统的生活方式，网络成为人们主要的交流渠道，电子商务正在取代传统的商业模式，虚拟世界正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现实与虚拟世界的连接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人们在工作与生活中面对着多元化的选择。网络和技术让时间和空间也能相对转换。而青年一代是网络文化的创造者和积极推动者，只有拥有知识、技术、勇气和智慧的青年人才能最好地适应这个迅速转型的时代，能最快地融入新的文化氛围、交流方式和语言环境之中。

最后，青年一代是孕育国际化人才的“兵工厂”。

我们正在步入一个没有藩篱的世界，经济和科技的全球化、一体化浪潮要求我们培养出能够适应东西方两种文化环境的国际化人才。在海外归国的成功人士里，我们可以看到，那些接受了西方文化和科技的熏陶，同时又能将中国文化发扬光大的人可以在商业、文化和艺术上取得更大的成就。现在，越来越多的中国青年选择了走出国门，吸收和学习西方先进的思想和技术，他们最有希望成为真正的国际化人才，为中国与世界的交流贡献力量。

所以我们说，青年一代是中国腾飞的希望；是否能为青年一代提供最优越的教育环境，是否能将他们培养成为融会中西、完整均衡的国际化人才，这是中国崛起的关键所在。

# 培养融会中西、完整均衡的国际化人才

中国已经进入了WTO的大家庭，互联网和光纤将人与人方便地连接起来。无线网络、VOIP等技术更是大幅增强了这个网络。电子邮件和办公室软件让人们能够相互合作。从工厂外包到软件外包，全球慢慢形成了一个国际化的人才市场。国际化的供应链则形成了国际化的工作流。

今天，世界经济和科技高度融和，全球化带来世界经济的一体化，我们培养出的人才需要接受东方和西方两种意识、哲学和文化体系的冲击。

另一方面，当东方国家在追求现代化和工业化的时候，西方人却在回归东方的价值理念。中国人今天更强调个性化和个人价值，而西方却在宣传集体主义。我们发现，过去东西方两极的人们的差别在慢慢地消失。这一件件事例在逐渐磨平过去长期存在的东西方之间的隔阂，我们也正在一步步走向人才国际化的现代理念。

什么样的人才能成为最优秀的国际人才呢？这其中最重要的有三点：以诚信为基础；融会中西；完整均衡。

以诚信为基础的价值观是做人之本、立业之基。

无论是中国人所说的“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还是《圣经》里提到的“诚信比财富更有价值”，二者共同强调的都是基于诚信的价值观。一个人的品格高下直接决定了这个人对于社会的价值。而在与人品相关的各种因素中，诚信又是最为重要的一点。在未来的世界里，越来越多的工作都要以合作的方式完成，而人与人的合作必须以诚信为前提，这也是中西方文化都大力推崇的一个基础价值观。

融会中西是成为国际化人才的先决条件。

在不同的历史背景下，东方与西方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文化体系。东方文化强调从上到下的管理和秩序，所以，中国人更讲究纪律、服从、谦虚、毅力等等，更加“有胸怀来接受那些不可改变的事情”；而西方文

化则强调个人意识，强调平等和自由，所以，美国大学培养出的人才更善于创新，更讲求积极主动，也更加“有勇气来改变那些可以改变的事情”。两种文化各有优势，可以互相取长补短。融合了中西方文化精髓的国际化人才可以取得更大的成就。

例如，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世界其他地方，卓越的企业领导者在性格或行为上都兼具了中西方的特点。在中国，无论是吴鹰的冒险创业，柳传志的有效沟通还是张亚勤的积极进取，都说明了西方人积极和果敢的态度是最值得中国人学习的。类似的，在许多美国成功的企业家身上，我们也能找到鲜明的中国特色。无论是比尔·盖茨的谦虚谨慎，还是杰克·韦尔奇的锲而不舍，都证明了中国崇尚谦虚、强调毅力的传统美德也是非常值得西方人借鉴的。

完整均衡是走向成功的必由之路。

成为跨越中西方文化、兼具中西方优势的国际化青年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对年轻人来说，最关键的是要努力使自己成为完整的、均衡发展的人才。无论在何时何地，青年一代都应重视自身综合素质的培养与提高，同时也应勇于接受不同的思想和文化，善于在复杂的情况下做出自己的选择和判断，在对立统一的两极中间找到最佳的平衡点。

为了达到完整、均衡的理想状态，青年一代既要“有胸怀来接受那些不可改变的事情”，也要“有勇气来改变那些可以改变的事情”，更重要的是“有智慧来分辨两者的不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善于使用经验、智慧来做出精准的判断，以分辨什么时候应该满怀激情地、积极勇敢地面对问题，什么时候应该谨慎地、从容地服从或接受客观现实，什么时候应当坚持不懈、直面挑战，什么时候应当求同存异、权衡折中。

# 中国青年学生需要指导和帮助

我的经验告诉我，中国青年一代都有着聪慧的头脑和积极向上的进取心，但他们也经常会在学习和生活中陷入深深的困惑和迷茫。

从1998年第一次到中国大学演讲开始，我一直与中国高校的学生保持着广泛而深入的接触和交流。我几乎走过中国的每一所名校，曾经为微软中国研究院面试过数千位学生，曾在高校做过上百场演讲，与上万名大学生有过面对面的接触，通过网络回复了三千多位大学生的电子邮件，为近百位优秀留学生写过推荐信……这些接触和交流总是让我感触良深，它们还直接促使我创办了专为大学生服务、与大学生交流的“开复学生网”，以及推出了广受青年学生欢迎的《做最好的自己》一书。

在与中国青年一代的交流过程里，我逐渐认识到，中国的大学生和其他年轻人时常会遇到困难，他们其实非常需要来自社会各个层面的帮助。这种帮助应更多地体现在理想、道德、人生、心态、思想、方法等层面，而不能仅仅体现在考试、分数、名校、进修和就业等层面。这主要是因为：

来自家庭的压力让年轻人沮丧和悲观。

从家庭的方面看，家长们对孩子过高的期望值容易诱发复杂的社会攀比心态，这有可能让大学生、中学生甚至小学生过早地进入到一个盲目竞争的教育氛围里，从而忽视了沟通和表达能力的培养，丧失了学习和生活的乐趣。如果学习的目的仅仅局限于考试、分数、名校和出国，那么一旦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很多孩子就会变得极为沮丧和悲观，过早地失去青少年应有的天真和浪漫。

现实的教育环境与理想状况尚存在不小的差距。

从学校的层面来看，某些教师由于在一个封闭的环境中成长，其社会知识面比学生还要狭窄，他们无法给学生提供足够的、可以适应现代社会需要的知识和信息。此外，再加上能力评估体系不健全，高校教师往往热衷于争取科研项目和著书立说，有的教师甚至只想着如何赚钱，

对教学不感兴趣。总的说来，中国高校的教育体制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中国的教师素质还是和世界一流大学的有着相当大的差距。

处于转型期的社会大环境可能会给年轻人带来负面影响。

快速发展的市场经济在给中国社会带来更多财富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较多的诱惑和不良风气，这些社会因素也必然会进入校园，给青年学生带来负面的影响。目前，一元化的追名逐利的思潮正在泛滥，这促成了某些学生的浮躁心态，进而产生了零和竞争、道德缺失等较严重的社会问题。中国青年一代在社会的转型期必然会遇到更多的困难和挑战。

很显然，面对过高的社会期望值、不善于沟通和交流的家长、过分强调应试教育的教育体系、参差不齐的教师素质、充满诱惑的社会环境、名利当头的价值取向，那些正处于高度可塑时期的青年一代最需要社会的帮助，也最渴望教育环境的改善和发展。只有建立起先进的教育体系，为青年学生提供与国际接轨的受教育环境，同时有更多的人无私地为他们提供思想和方法的指南，中国的青年一代才能更好地度过他们人生中最单纯美好、最富于幻想、最勇于创新的黄金时代，才能真正走向多元化的成功。

我深信，唯有将“融会中西、完整均衡”的教育理念根植于中国整个教育体系之中，更多学生才能够得到自信、快乐并成为最好的自己，中国和中国人才能够在这个世纪走向辉煌。



# 作为融会中西的代表，我有责任帮助青年一代

我出生于一个热爱祖国、重视东方传统文化的家庭，受教于崇尚自由和进步、体现了西方文化精华的美国院校——我是一个融会中西方文化的代表。我有责任也有能力为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尽一些绵薄之力。

我曾教导过勤奋的中国学生和活跃的美国学生，我了解中国和美国青年的性格特点和行为方式。我相信，每一个年轻人都一样，都需要面对社会的发展、环境的改变、人际关系的变化，并从中找寻成长的捷径、快乐的源泉和成功的道路。作为一个充分体验过西方文化的炎黄子孙，我有责任也有能力充当中国青年一代的指路人，帮助他们远离困惑，走向成功。

我心中一直在想，作为融会中西文化的典型代表，我有责任也有能力帮助更多的中国青年发挥他们的潜力。

## 我的美国教育

我第一次接触西方文化是在1972年。在父母的期待和鼓励下，十一岁的我来到了美国南方田纳西州的一个小城市。在这个只有两万人的小城市里，来自中国的小学生只有我一个。

第一年，由于听不懂英文，我完全是在半梦半醒中度过的。但我的老师从来不给我压力，而是给我很多正面的鼓励。例如，我不会英语，老师不但不嫌弃我，还利用午餐的时间教我说英语。后来，老师发现我这个听不懂英文的中国孩子有良好的数学天赋，就鼓励我参加田纳西州的数学比赛，结果我得了第一名。我在美国新接触到的教育方式以表扬和鼓励为主，这让我信心十足，在我幼小的心灵里播下了自信和果敢的种子。

凭借着自信和勇气，我很快克服了语言障碍。两年后，在一次州级写作比赛中，我居然获得了一等奖，当地的老师十分惊讶——这个刚适

应美国生活的中学生居然还有人文方面的天赋。此后，我到芝加哥大学参加了暑期进修，参加了校学生会的主席竞选，创办了新的学生刊物，还在高中阶段创立了三个盈利的公司。六年后，那个曾经腼腆的东方男孩儿彻底消失了——我成为一个典型的、美国式的活跃而积极的学生。

在美国求学的日子里，我不断从亲人和师长的鼓励、教导中获得自信与自觉，从课堂学习和课下自修中汲取思想和知识，从失败中获取教训和勇气，从竞赛和挑战中品味成功的快乐，从活动和交友中体验积极和勇敢。后来，在大学里攻读学士和硕士学位时，我继续培养和发展我的美国式思维方式，同时理解了自修的重要，也认识到了兴趣才是人生的向导。攻读博士学位时，导师既要求我接纳、包容不同的思想与方法，也要求我培养严谨、求真的科学态度。

毕业后，在十多年的职业生涯里，我有幸参与了最先进的科研、教学与开发工作，不但指导了卡内基·梅隆大学最优秀的学生，还亲身经历了苹果公司的辉煌与低迷，体验了SGI公司的先进图像科技，并在微软公司提供的宽广舞台上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成功。

从苹果到微软，我历经了无数次机遇与挑战，在各种不同的职位上，我充分感受到，将最有价值的知识和方法用于技术研究或产品开发是一件无比快乐的事。我有幸在约翰·史考利、爱德华·麦可科拉肯、盖茨和鲍尔默身边学习领导的艺术，了解管理公司的秘诀，体验人才和公司价值观的重要性。我学会了该如何做一个受员工爱戴的领导者，以及该如何做一个受领导器重的员工。我也深深意识到，在世界一流的企业里，管理者最需要的是情商而不是智商。

最重要的是，通过在美国的学习和工作，我已经转变成了一个能够适应现代社会发展趋势、能够融会中西方思想精华的国际化人才。

来美三十载，我终于从西方文化这所大学校园里毕业了。在未来的道路上，我仍会坚持使用中西方文化的精髓指引自己走向新的成功。

## 我的中国教育

我个人的成功是典型的中西方教育体系共同作用的结果。我的头脑

是在美国经过了三十余位师友、同仁和领导的教诲与栽培，又在学术研究、产品开发、企业管理的实践中经历了无数次跌宕起伏后历练而成的；而我的心灵则深深地烙着中国传统文化的印记，是我的父母在我小时候用以身作则的方法培养和塑造出来的。

我的母亲孕育我的时候，已经四十四岁了。当时，周围有很多人劝她说，不要冒险在这样的年龄生儿育女，但她还是固执地将世间最可宝贵的东西——生命赐给了我。母亲从小就教导我们学习中国传统的思想和文化，要求我们恪守中国传统的礼节和德操。母亲对我期望甚高。小时候，每一篇课文、每一张毛笔字，母亲都会亲自督促我做到完美。每天早晨五点，母亲会亲自把我叫醒，送我上学读书，下午放学后又会亲自到学校接我。我读书不用功的时候，母亲会生气地把课本丢到门外；我读书有进步的时候，母亲会买来我最喜欢的历史小说作为奖励。

现在回想起来，我小时候最喜欢的事情就是躺在母亲怀里读书。那时候，如果有人问我最怕谁，我会马上回答“最怕妈妈”；但如果有人问我最爱谁，我也会毫不犹豫地回答“最爱妈妈”。正是这样一位严厉而又温和的母亲教会了我什么是严谨和务实，什么是品行和礼仪，什么是快乐和温馨，什么是忠孝和诚信。

我十一岁的时候，母亲果断地决定送我到美国读书。这对我是一个机会，而对母亲却是一个不小的牺牲。她不仅仅要让心爱的么儿远离家乡，而且还要每年抽出六个月时间亲自到美国陪我读书。在伴读的六个月里，她要默默忍受语言不通、文化迥异的生活环境；而在分别的六个月里，她又嘱咐我每周用中文写一封家书，还帮我改正每封信中的错误，以提醒我永远不要忘记中国文化。

我很庆幸我有这样一位既传统又开放的母亲，她给了我两样最珍贵的礼物——生命和自由；我同样庆幸我还有一位正气凛然的父亲，他也给了我两样珍贵的礼物——无私的品格和对中国的热爱。

在我的心目中，父亲是道德和正义的化身。在父亲的书房中，悬挂着钱穆先生题写的“有容德乃大，无求品自高”十个大字，这是父亲终身的座右铭。在台湾贪婪和自私遍布政坛的时代里，父亲一身正气、两袖清风，从来没有拿过不正当的钱。父亲七十多岁的时候购买房屋的头款

还是子女们拼凑出来的。当父亲服务的“立法院”业已演变成一个时常拳脚相向的闹剧舞台时，父亲毅然改行当了大学教授，并成为学生最爱戴的师长。

父亲一生心系家国，《大陆寻奇》是他唯一感兴趣的电视节目。父亲病危时梦见自己来到海边，在一块石头上捡到一方白纸，上面写着“中华之恋”。1994年，父亲在弥留之际嘱咐我们，无论做什么都要想到中国，要力争为中国多做一些事情。父亲临终时，面容安详，嘴角带着微笑，但家人们都明白，他内心深处必定留下了极大的遗憾。他曾告诉儿女自己有一个未竟的计划，就是再写一本书，书名叫《中国人未来的希望》。

父亲把他最珍爱的东西——钱穆先生亲笔题写的条幅传给了我。每当我看到“有容德乃大，无求品自高”这句话时，就会回想起过去的事，同时又会激励我踌躇满志地憧憬未来。我渐渐明白，父亲是在以自己为榜样，无声地指引着我克服困难，走向成功。

我的父母用他们的亲身实践证明了融会中西方文化对于青少年培养的重要性，他们在教育子女过程中的一言一行都足以成为我们探讨教育方法、教育理念时的最佳参考——事实上，这么多年来，我自己关于中国教育以及帮助中国青年学生的许多思考和实践都是以他们为榜样进行的，我的父母永远是我心中最好的楷模。

# 写在最后的话

我的亲身经历告诉我，培养融会中西、完整均衡的人才是教育事业的重中之重。所有从事教育工作的人都应该从根本上认识到国际化人才培养理念及培养体系的重要性。

我希望所有人都能尽最大努力来帮助“中国未来的希望”——中国的学生和中国的青年，以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潜能。我希望中国的教育环境可以为青年一代融会中西方文化、学习完整和均衡提供最好的平台。我希望这个平台培养出的每一个青年学生都能够“用渊博的中国哲学培养自己的胸怀，去接受那些不可改变的事；用积极的西方哲学培养自己的勇气，去改变那些可以改变的事；培养和利用自己的智慧来分辨两者的不同”。

教育产生人才，人才催生科技——只有“融会中西、完整均衡”的教育理念才能帮助中国实现新的跨越。

# 美国大学启示录

## 引言

与我1998年刚回中国时相比，今天中国的许多大学都已经在基础设施、教学环境、师资力量、办学理念等方面取得了不小的进步。但我们必须看到，我们的大学还不能像欧美优秀一流大学那样吸引到全世界一流的人才，在课程设置、教学质量、科研成果等方面与那些大学相比也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我们有必要认真研究那些大学以及整个教育和科研制度的内在规律，有必要虚心向那些大学学习先进的教学经验和办学理念。教育是人才的基础，人才是科技的源泉。只有不断学习并不断改进中国大学的教育质量，我们的人才储备才可以成为科技发展的真正基石，中国的科技实力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提高。

为了更好地向学生和老师们介绍美国大学的办学经验，以及美国教育体系与科研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于2004年写出了《美国大学启示录》这篇文章。文章中列举了美国大学之所以能取得巨大成功的五大理由，同时也谈到了美国大学教育体系中存在的若干问题。我认为，美国大学的最大优点在于：教授可以受到最高的尊重，有最好的待遇；国家鼓励并支持大学开展科研工作；有很好的科研转换及教师晋升机制；教师在美国是令人羡慕的行业，等等。文章中论及的内容非常有针对性，同时也为中国大学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建议。

文章先后在《科技日报》等媒体发表，为中国大学教育的改革贡献了一些绵薄之力。因为写了包括本文在内的许多关注大学教育、帮助青年学生的文章，《南方人物周刊》将我评选为2004年最有影响力的人物之一，并给予了我很高的褒奖。当时，组委会给我的评语是：“心系内地大学改革和内地大学生，教他们如何为人处事，教他们如何做一个真正的中国人。”

今天，美国大学的实力雄踞世界之首。美国的高等教育不仅是国家向公民提供的一项福利，也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优良动力。美国卡内基小

组的研究表明，美国的经济实力有50%是从它的教育制度获得的。拥有了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美国才能拥有大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影响深远的杰出学者和强大的知识经济，才能成为科技强国。

然而，美国高教并不完美。美国在过去一百年中有许多措施、政策、制度、思路值得效法，但近二十年来也呈现出流弊日滋的景况。

本文的目的在于分析大学对美国发展的重要贡献，探讨美国大学成功的根本要素，以及近二十年来显现出的弊端。《老子》说：知人者智，自知者明。但愿本文对美国大学体制成败得失的分析能为寻求中国教育制度进步的人们提供一种参照。

# 美国大学成功的五大理由

美国作为世界公认的科技强国，拥有世界50%以上的学术论文、诺贝尔奖得主和专利。美国之所以强大，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它拥有为数众多的世界一流学府，它们吸引着全世界最优秀的学生负笈美国，一俟学业完成，这些学生很多都留在美国，成为美国支撑其科技强国地位的砥柱。

美国用世界上最优秀的大学吸引世界各地的最有潜质的学生到美国学习，再用它强大的企业将这些人才中的大多数留在美国本土。在微软、IBM、苹果等美国高科技企业中充满了来自中国、日本、韩国、印度、加拿大、法国、英国等国家的拔尖人才。这些异域精英们为美国的科技和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美国大学的成功有五大理由：（1）英明的政策；（2）灵活自由的教学方式；（3）严格的教师录取、晋升、管理制度；（4）在进步中求稳定的思维；（5）私立大学奇迹般的崛起。

## 英明的政策

1862年，美国正着手开发西部，一位有远见的参议员Justin Morrill 为了提供落后地区的农工人员受教育的机会，推动实施了《赠地法案》，由政府提供免费土地用以创办新的“赠地大学”。这个法案使每个州分别获得三万英亩土地，《法案》还允许大学将这些土地变卖，用卖地之资作为学校经费。

随着美国的社会财富日益雄厚，国家对大学的经费投入也逐步增加。见到德国的研究型大学获得成功，莫里尔（Morrill）和其他参议员又推动实施了新的法案，追加了研究经费和新学科教学的经费，以促成研究和教学并重的“研究型大学”。

尽管有了这些英明的政策和充裕的经费，20世纪初美国的科研和大学仍然落后于欧洲。这时的美国，需要的是一个契机。历史没有让美国



人等得太久。二战期间，在美国国家防务研究委员会主任范内瓦·布什（Vannevar Bush）的领导下，有六千名科学家机密地进行了大量的科研工作（包括影响深远的对原子弹、雷达、解密算法、导弹和青霉素的研 究）。二战结束，布什调任国家科学研究与开发办公室主任。他提交给罗斯福总统一份名为《科学——无尽的战线》（*Science, the Endless Frontier*）的报告，阐述他设计的一整套国家扶持科技，利用科技创造财富的机制，其主要内容如下：

大幅度提高科研经费。科学研究是国家强盛、人类进步所必需的，政府有责任支持、资助这个领域。从1940到1990年，美国的研究经费涨了4000倍。2000年，美国联邦政府在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超过380亿美元。

把国家科研下放给大学。布什的主要方案之一就是“合同制联邦主义”（Federalism by Contract），其实质就是联邦政府自己不设立研究机构，而是通过签订研究合同的方式，把科研任务交付给大学或私营公司。他与41所大学/研究机构、22家公司签订了二百多个科研合同。美国除了少数的国防机密项目，绝大多数的科研经费都经过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国家卫生基金会、国防部高科技组织、海军研究办公室等提供项目，通过竞争方式下放给研究型大学和其他实验室来操作。

引导国防科研产业化。二战时发明的很多技术都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布什力主由大学（像麻省理工学院的 Lincoln Lab，加州理工学院的 Jet Propulsion Lab）来做这些技术的下一步科研工作，然后经过国防承包商（像波音、Lockeed、BBN）将这些技术产业化。这一系列措施催生了世界一流的大学和公司，巩固了美国作为世界第一科技大国的地位。

美国当局从谏如流，布什报告中的三点从此为美国现代科研政策定下基调。

《科学——无尽的战线》所力倡的开放式科研和苏联的集中式科研理念上截然不同。美国的开放式科研，由大学负责创新，由企业负责产业化，每一项发明都能充分发挥它的潜力，同时也为大学和产业带来了无比巨大的推动力。

布什这些明智的政策使得大学在经费上富可敌国（实行“合同制联邦主义”的初期，麻省理工学院就得到一亿美元的经费），大学里面群英荟萃。从此，不但美国大学后来居上超过欧洲，美国的高科技（航天航空、医学、计算机、操作系统、网络……）也迅速产业化，创造了无比巨大的财富。另一方面，大学教授和毕业生创业成功后，将他们的知识和财富重新输入大学，形成生生不息的良性循环。

在此，我们不能忘记这个伟大进步的功臣：英明的官员。范内瓦·布什就是其中最卓越的典范。他本人不仅是政府官员，也是独具慧眼的战略家和卓越的科学家。他在1931年研制成功的“微分分析仪”（Differential Analyzer），是电子计算机的鼻祖。他在1945年写的《诚如所思》（As We May Think）一文，预测了未来计算机、数据库、数位相机、语音识别、Internet等功能，有人因此称他为“电脑之父”。布什曾任麻省理工学院的副校长，曾创有名的Raytheon公司，也是美国专利系统的创始人之一。如果布什没有步入仕途，他很可能获得诺贝尔奖。然而，作为运筹帷幄的政府官员，他对美国社会的贡献远远超过大多数诺贝尔奖得主。他的例子昭示我们，教育、科研和经济的进步不但需要大量经费投入和开明的政策，也需要具备大师智慧的政府官员。

## 灵活自由的教学方式

美国的教学方式非常灵活，风格上跟欧洲大不相同。教师和学生直接了当的氛围中交流思想、学习知识。无论是在小学、中学还是大学，美国教师一般不会对学生进行大量的知识灌输，而是采用实验、案例、讨论、互动交流等丰富生动的方式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在美国的大学中，教师鼓励学生追逐兴趣而不是追逐“热门”，开明的校规也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转系。我刚进大学时想从事法律或政治工作。一年多以后我才发现自己对法律没有兴趣，学习成绩也只属中等，但我爱上了计算机。我每天疯狂地编程，很快就引起了老师、同学的重视。终于，大二的一天，我决定放弃此前一年多在全美前三名的哥伦比亚大学法律系已经修得的学分，转入哥伦比亚大学籍籍无名的计算机系。若不是开明的校规允许我转系，今天我就不会拥有计算机领域的

成就，很可能只是在美国某个小镇上做一个既不成功又不快乐的律师。

在美国的大学，教师还非常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鼓励学生大胆提出自己的设想和建议。我读书时，曾提出与导师的思路截然不同的技术方案。当时我的导师说：“我不同意你，但是我支持你。”他的鼓励最终促使我沿着自己的道路获得了成功。这种因材施教、鼓励创新的教育理念再好不过地体现了美国教育思想的先进性。

## 严格的教师录取、晋升、管理制度

美国的高等院校大多拥有一流的师资，可谓大师云集。在美国社会，大学教授是知识分子梦寐以求的职业，有着很高的社会地位和优渥的待遇。优渥的待遇保证了师资质量，优良的师资带来学生对老师的尊崇，学生的尊崇又使老师社会地位提升，结果是待遇又继续提高，从而形成大学师资的良性循环。

在麻省理工学院或斯坦福大学这样的一流学府，一个教授职位常常有上千人同时申请。当一名青年教师，击败了上千名竞争对手，进入斯坦福大学做助理教授后，他只得到一纸为期七年的聘书。七年后他有50%的机会得到“终身职”，得以终身留在学校。但是他也有50%的可能得不到“终身职”，必须放弃成为教授的目标，甚至失业。这样苛刻的条件下一个职位仍有上千人申请，我们可以想象教授在美国是多么令人向往的工作。

“终身职”制度有两个目的。第一，确保教授合格。获得“终身职”教授职位极为困难。申请者需要做多项独立科研、在高水平的期刊发表文章、成功地指导博士生，再经过严格的师资评审制度，由同行教授进行客观考评，仔细衡量对科研的实际贡献，加上学生的评语等，然后才能证明其“终身职副教授”的资格。如此高的门槛，既保证了教授的质量，也保证了教授的社会地位。第二，保障思想自由。一旦获得“终身职”，学校不能因为思想偏激或攻击学校、政府而解雇教授，等于提供“终身”保障。

此外，美国高等院校在管理上强调专注于教育和基础研究，不鼓励

大学办企业、不鼓励教授拿过多的横向项目，以免影响教学质量。大学教授本来就有丰厚的薪酬，还可以每周抽出一天做待遇不菲的“顾问”工作，更可以选择时机留职停薪到社会上创业。所以美国教授没有后顾之忧，也能够公私分明，把在校时间全力投入到科研和教学中。

## 在进步中求稳定的思维

19世纪以前，欧洲的大学主要训练的是教士和政治家。在前现代社会，人们心目中世界是稳定的，并且从根本上讲是已知的，如果说还存在未知的部分，那也一定可以从已知的知识出发推导出来，因为秩序是一以贯之并且无所不在的。未来在某种意义上被想当然地认为是历史的重演，人们从未设想过这个稳定的世界秩序会存在被颠覆的危险。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教育的目的是传授固定的知识。大学最重要的品质是稳定。

自19世纪以降，世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工业革命、信息革命、医学革命带给了人们希望，核子武器、恐怖主义、环境危机、能源危机带给了人们恐惧，两次世界大战动摇了人类对自身智慧和理性的傲慢……随着伦理、道德、信仰、哲学、科学的深刻变化，人类开始意识到，未来将不再是过去的重演。这种时代趋势给教育带来深刻的影响。从此，教育的指向不再是重复僵硬的知识或真理，而是创新。而大学最重要的品质也不再是守旧的稳定，而是迎着风险追求进步。

就在古老的世界因创新而变得年轻的转折关口，美国的大学把握机会，在“进步”的旗帜下，在胸有韬略的教育家领导下，超过了欧洲以“稳定”为要的大学（德国的大学是一个例外）。美国本是一个多元文化大熔炉，美国的大学为了进步敢于创新也愿意模仿。很好的一个例子是19世纪在德国柏林大学这种研究型大学大获成功的启发之下，美国的大学迅速将德国模式融入美国本土教育，再加上政策的支持，很快青出于蓝，超过德国研究型大学的成就。另一个例子是MIT最近以一亿美元总经费计划将2000门课程（包括课本、演讲稿、笔记、习题、答案等）无偿地在网上公开。这不但代表了MIT拥抱网络技术和远程教育的进取心，更显示了它不惧风险，并对蝉联世界工科领导者地位的无比信心。

在处理进步和稳定的关系问题上，美国大学提供了值得效法的范例。加州大学校长克拉克·克尔（Clark Kerr）曾说：“进步和稳定都重要，但是我深信进步比稳定更重要，因为唯有进步才能带来真正的、长远的稳定。因此，当两者有冲突时，我们应该放弃稳定而追求进步。”在过去的一百年中，美国奉“在进步中求稳定”的理念为圭臬，终于后来居上地超过欧洲老牌大学，令全世界为之瞩目。这个理念，正是美国大学至关重要的成功秘诀。

## 私立大学奇迹般的崛起

美国的大学可分五类：

**私立大学**——这类大学是在有理想的成功人士捐赠的基础上建成，归私人所有，由董事会管理。这类大学不以盈利为目的，股东不得获取利润分成，所有收益用于学校发展及提高科研教学水平。

**公立大学**——如各州立大学，完全由政府出资，满足公民接受高等教育的基本需要，体现了教育资源利用的公平性、正义性和便利性。

**教会大学**——出于宗教目的，由教会拥有，补充社会基本教育条件并服务宗教目的。

**公立社区大学**——提供低学费的两年制学位教育，瞄准那些无法进一流大学的学生。也有的学生为了省钱，先读两年社区大学再转学到公立或私立大学。

**私立职业大学**——以营利为基本目的，相当于企业或者公司，这类大学一般收费较高、办学水平较低，类似中国现有的许多民办大学。

一个突出的现象是，最优秀的大学中大约有85%都属于上面第一类，即私立大学。这一点从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的排名<sup>[1]</sup>也可以看出：

| 总体排名（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    |           |           |
|--------------------|-----------|-----------|
| 本科                 | 商学院       | 工程        |
| 1 哈佛大学             | 哈佛大学      | 麻省理工学院    |
| 2 普林斯顿大学           | 斯坦福大学     | 斯坦福大学     |
| 3 耶鲁大学             | 宾州大学      |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
| 4 麻省理工学院           | 麻省理工学院    | 伊利诺伊大学    |
| 5 加州理工学院           | 西北大学      | 乔治理工学院    |
| 6 杜克大学             | 哥伦比亚大学    | 密歇根大学     |
| 7 斯坦福大学            | 杜克大学      | 加州理工大学    |
| 8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        |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 普渡大学      |
| 9 达特茅斯学院           | 芝加哥大学     | 得克萨斯大学    |
| 10 华盛顿大学<br>圣路易斯分校 | 达特茅斯学院    | 卡内基·梅隆大学  |

| 高科技学科领域领先的学校 |          |          |
|--------------|----------|----------|
| 生物工程         | 计算机科学    | 计算机工程    |
| 1 斯坦福大学      | 卡内基·梅隆大学 | 麻省理工学院   |
| 2 哈佛大学       | 麻省理工学院   | 卡内基·梅隆大学 |
| 3 麻省理工学院     | 斯坦福大学    | 斯坦福大学    |

（注：图中斜体为公立学校，其他为私立学校。）

这些私立大学都是常说的“研究型大学”，它们不但提供优质的教育，而且做一流的研究。尽管公立大学拥有政府的资助，私立大学和公立大学之间的差距还是越拉越远。私立大学不仅仅是成功的学府，还成为产业的核心：硅谷的崛起归功于斯坦福大学；波士顿周围高科技产业的兴旺则依靠麻省理工学院。

为什么美国能打破过去公立大学一方独霸的局面呢？是什么让私立大学成为美国高等教育的核心力量呢？美国的研究型私立大学的成功具备下列四个重要条件：

有理想的慈善家：上面表格中的每一所私立大学都是用爱国的慈善家（如卡内基·梅隆、斯坦福、洛克菲勒、哈佛）的捐赠创立的。其中洛克菲勒除了捐赠多所大学，还提供了研究资金，在政府尚未看到微生物学的潜力时，他一掷千金，支持加州理工学院等学校创设这个重要的学科，令美国抢得学科发展的先机。

雄厚的私人捐赠基金：经过多年苦心经营，一流的私立大学培养了大批成功的杰出校友，这些校友又对学校慷慨解囊，帮助学校累积了富可敌国的财富，这就是所谓的基金。以哈佛大学为例，它的基金高达一百多亿美元，而且每年都有盈利。用这笔钱，学校给优秀的学生提供全额奖学金、出最高薪挖来最好的教授、无偿地把课程放在网上、建立科学园区……

雄才大略的校长和富有特色的大学：这两者相得益彰，密不可分。雄才大略的校长用自主的办学方针和鲜明的办学特色带领学校达到卓越。每个学校都有它的个性，它们不是枯燥的生产线造出来的陈陈相因的货品，也无法用从第一名排到最后一名的线性思维论定座次。很经典的例子是丹尼尔·吉尔曼（Daniel Gilman），他作为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首任校长，以研究型大学为理想，在短期内创造了奇迹。除此之外，还有雄才大略的校长和计算机系主任把卡内基·梅隆大学铸造成一个以IT革命为宗旨的学校；加州理工学院的校长和副校长把这所原来表现平平的研究所改造成小巧精悍的理工大学；麻省理工学院邻近哈佛，所以决意发展工科，最终修成正果；西北大学的骄傲则是它排世界第一的商学院；伯克利树立了蜚声世界的自由开放学风……每一所有特色的学校都吸引有特色的人，他们在适合的学校环境里尽情发挥，形成人尽其才，各施所长的局面。

灵活高效的运作：私立大学在成本控制、运作效率、吸引学生及响应社会需求方面，都比公立大学灵活和有效得多。私立大学不受美国政府政策的限制，也不用每年苦等年度经费，因为私立学校的资金来自基金会，得以像私人公司一样灵活地运作。它们能够以更大幅度的高薪来挖研究大师，提供研究启动经费，它们可以创设新的学科，这种灵活运作的方式正是市场经济的独到之处，因此私立大学可以达到高质量的教学水平，培养高素质的学生。而且，更自由的环境也更能吸引人才。一所大学的成败取决于能否吸引杰出人才，而杰出的人才向往灵活和自由的环境。

# 美国大学面临的五大弊端

对于改革中的中国教育，美国一方面是很好的典范，但同时也要看清今天美国大学的弊端。

今天的美国大学有下列五大弊端：（1）“终身职”制度造成教授不思进取；（2）学费经费失衡导致“大学行销竞争”和“营利型大学”泛滥；（3）院系贫富悬殊、校方大权旁落；（4）研究型教授身价暴涨、优秀教师饭碗不保；（5）一流学府垄断格局日趋僵化。

## “终身职”制度造成教授不思进取

“终身职”制度用较高的门槛来遴选教授是很正确的做法，但是“终身职”也对美国教育产生副作用：得到“终身职”之后，一些教授便高枕无忧，不再努力工作。有些教授高踞其位，其实已半退休，要么就在外创业。这是因为，教授在得到“终身职”后就不再有约束，制度上无法促使他们竭尽全力地担当起对学校 and 学生的义务和责任。如果在企业，无论职位多高，做得不好，依然会被降薪、降级，甚至解雇。相形之下，大学也应参照企业管理的方式，才能确立令人信服的公平竞争。

## 学费经费失衡导致“大学行销竞争”和“营利型大学”泛滥

伯克利教授大卫·科伯（David Kirp）的《莎士比亚、爱因斯坦与底线》（*Shakespeare, Einstein, and the Bottom Line*）一书批评了美国的大学由于近年政府经费削减而产生的学费暴涨。为了生存，很多学校采用行销手段推销自己。行销本身不是坏事，在学费、经费问题无可回避的情况下，适当地融入行销手段有其必要性。但是，有些大学采取夸大、不实的行销手段，不惜通过投机甚至作假来提高排名和提升大学品牌。

此外，很多大学忽视基础学科，因为基础学科拿不到经费。很多大学在雇用校长、副校长时忽略学术和管理能力，而主要看他们的行销能



力。这一点已经成为美国教育系统的重大隐患。

正当主流大学遭遇经费问题时，一批盈利型大学乘虚而入。这些学校（如Devry University, Phoenix University, Jones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等等）以中专水平僭称“大学”名号，竟然门庭若市，很快积累了数十万学生。分析这些学校发迹的门路，不难看出端倪：他们拿不到国际认证，就拿州立或市立认证，照样可以得到政府的补助；它们得不到媒体的好评，就在电视上大做广告；它们吸引不到优秀学生，就降低入学门槛；它们为了提高利润，就以最低的代价，最少量的课，最少的专业教师，通过网络教学……这些盈利型大学利用主流大学的危机大发了一笔横财。Devry大学的控股公司已在纽约股票市场上市，市值为15亿美元，总裁每年收入180万美元。然而，看到大学文凭贬值，教育沦为商人掠夺纳税人尤其是贫苦学生的摇钱树，人们不禁要质问：公理良知何在？教育作价几何？

## 院系贫富悬殊、校方大权旁落

为了提高各个院系争取经费的积极性，很多美国大学降低学校“提成”，缩减校方的权力，而把权力下放给院系。这造成了冷门院系经费捉襟见肘，热门院系却财源滚滚的局面。例如，伯克利大学为了大笔研究经费，开始做不开放的研究。南加州大学推行“资源管理下放”的管理制度，要求各学院自负财务盈亏，导致课程变质，院际公共设施的经营品质下降。

此外，院系独立还导致校长大权旁落。今天，我们已经很难看到像过去哈佛的艾略特校长、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舒曼校长、芝加哥大学的哈珀校长那样的集社会理想与胆识气魄于一身的教育家。

## 研究型教授身价暴涨、优秀教师饭碗不保

另一本题为《大学之用》（*The Uses of the University*）的书，作者是加州大学校长克拉克·克尔（Clark Kerr），分析了美国大学荒废教学的深刻危机。随着大学经费日甚一日地仰仗科研经费，研究与教学并重的大学已变成重研轻教。目前，一个大学或者院系的品牌取决于它有没有

有一流的研究型教授，这使得大学以天价去挖研究型的明星教授。纽约大学在五年内挖来的法学和哲学明星教授使它有两个系从原先不列名跃升到前三名。然而，大牌明星教授最大的问题是都不愿意教学。于是，纽约大学又只好聘来大批“教匠”应付教学之需。大牌明星教授年薪可以高到一年二十万美元，而“教匠”教一门课只有三千元，而且不算学校正式员工。如果“教匠”所授课程明年冷门了，他将彻底失业。

很多美国名校的学生都认为教授只关心研究，不关心学生的学习。最终吃亏的还是学生，尤其是本科生。

## 一流学府垄断格局日趋僵化

上述四点弊端，倘若出现在五十年前或一百年前的美国，很可能会被某个慈善家或教育家通过开创或改造一所大学而得到改进。但在今天，这样的变革契机已经不复存在，因为“一流私立大学”的市场已被垄断。这就是第五大弊端。

这种垄断除了靠私立大学的品牌、师资、研究，还有一个重要的镇山之宝，那就是它们的基金。哈佛、斯坦福等大学都有超过百亿美元的基金。仅仅这个基金的利息就已经超过很多学校多年的经费。只用利息，学校就可以雇最好的教师、补足不够的经费或者进行扩张。实际上，它们甚至根本不需要动这笔“老本”，这些私立大学凭他们的品牌和实力就能拿到天文数字的科研经费，基金只会年复一年像雪球般越滚越大。

二流学校根本不可能与这些垄断市场的一流学府竞争，也不再有慈善家敢于拿钱来和他们竞争（谁愿意投资几百亿，并且惨淡经营几十年后也只能达到“准一流”的档次？何况名校出身的慈善家对自己的母校都很忠诚）。因此，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芝加哥、斯坦福挑战哈佛的历史将不会重演。由理想的教育家和慈善家共襄盛举缔造历史的时代已经远去。现在，一流大学的作风和政策早已固定，在没有挑战的情况下，很难出现任何改革。

# 寄语中国

中国正在成为世界经济强国，美国大学的利弊得失对中国来说具有重大借鉴意义。就中国的发展目标而论，中国必须拥有自己的世界一流的学府——无论这个目标有多困难，这都是一个必须完成的任务。

面对这个任重道远的目标，有人夸下海口，声称2020年应可达到；也有人冷言相讥，斥为比超英赶美还不现实。我个人认为这是一个极其困难，但是绝对可以达到的伟大而实用的目标。作为一个科学家和工程师，我深信任何伟大而实用的目标都不该靠闭门造车，而应在实际问题的考验之下，在吸取他人经验教训的基础之上寻求发展。

目前，中国的大学在师资、体制、管理系统等方面都与世界最优秀的学府存在距离。若想步入一流，从美国的经验和教训看来，我认为中国必须本着“在进步中求稳定”的思维，增加科研经费投入，革新大学管理系统，改变教学方式，并重研究和教学，推进产学研结合，打击由教育获暴利的行为，鼓励有特色的大学良性竞争，并且鼓励创办一流私立大学。如果这些措施果真能够采纳，想来月华如水，桂子飘香的金秋时节，我们是可以期待的。

[1] 此为本文写作时的情况。

# 大学生生活琐忆

## 引言

这篇短文是应《中国大学生》杂志编辑王肇辉的请求而写的。

最初，我只想写一些有关自己、有关大学生活的趣事，以便在9月份学生开学时发表出来与大家分享。但文章写成后，我发现其中不但谈到了许多值得回忆的大学往事，也谈到了一些可供当代大学生们思考和借鉴的经验甚至是教训。例如，沉迷于游戏对于学业是如何危险，为什么发现并追逐兴趣才是最重要的，大学中的社交活动以及由此建立的友谊为什么如此重要，大学期间为什么容易与朋友建立终生友谊，如何在打工中学习，等等等等。这些经验不但使我自己走出大学校园后仍能长期从中受益，我想，即便对今天的绝大多数学生来说，它们也是非常宝贵的。

# 破灭的哈佛、法律、数学梦

上大学前，我的梦想是做一个哈佛人。我有这样一个梦想，一是因为那个笼罩着哈佛大学的光环，也因为我一直把学习法律当做我的目标，并把学习数学当做我的“后备”，而哈佛的这两个专业都是全美最好的。1979年的4月，一封拒信打破我的这个梦想。至于原因，我估计是因为我的SAT英语成绩太差了，只有550分（如果当时有新东方，可能就不是这个结局了）。

在申请大学的时候，我清楚地知道自身条件有不足，不能保证一定能上哪所大学，所以我一共申请了十二所学校，这样，我觉得才能把主动掌握在自己手里。回想当时，我的老师们可能都快恨死我了，因为申请大学的材料中需要老师给学生写的推荐信，而对我，他们要一下子写那么多份（当时没有电脑，每封推荐信都需要老师亲笔写成）。

最后，我进入了哥伦比亚大学，这是一所很好的学校，法律系和数学系也很有名。哥大给学生很大的发展空间，允许学生学习的课程范围很广。我在大一的时候，大部分时间都在学美术、历史、音乐、哲学等专业的课程，接触了很多东西，我觉得这是找到自己兴趣的机会。直到今天，我还记得哲学系的一个老教授说的话：“知道什么是make a difference吗？想象有两个世界，一个世界中有你，一个世界中没有你，让两者的difference最大，这就是你一生的意义。”

再来说说我的哥大法律梦。当时，我主要学的是“政治科学”（Political Science），属于一种“法学博士预科”（Pre-Law）的专业。但是，上了几门“政治科学”的课后，我发现自己对此毫无兴趣，每天都打不起精神来上课，十分苦恼。其中一门课实在太枯燥，我基本上每堂课都在睡觉，唯一的选择只是在教室里睡还是在宿舍里睡。睡到学期过半后，我的平均成绩勉强够得一个C，我赶在限期的前一天把这门课退掉，才避免了因为平均分不到3.0导致助学金被取消的灾难。

我向家人提起学习法律的苦闷时，他们都鼓励我转系。姐姐说：“你不是高中时就把大二的数学读完了，还得了全州数学冠军吗，怎么不转

数学系？”但是，这又让我碰到了我的第二个苦恼。进入大学后，学校就安排我加入了一个“数学天才班”，那里集中了哥大所有的数学尖子，一个班只有七个人。但很快，我就发现我的数学突然由“最好的”变成“最差的”了。这时，我才意识到，我虽然是“全州冠军”，但是我所在的州是被称为“乡下”的田纳西州，而当我遇到了这些来自加州或纽约州的真正的“数学天才”，我不但技不如人，连问问题时都胆怯了，生怕我的同学们看出我这个“全州冠军”的真正水平并不怎么样。这么一来，我就越来越落后，到今天我对这门课还是“半懂不懂”（这又是一个“沉默不是金”的证明）。当我上完这门课后，我深深地体会到那些“数学天才”都是因为“数学之美”而为之痴迷，但我却并非如此。一方面，我羡慕他们找到了最爱；另一方面，我遗憾地发现，自己既不是一个数学天才，也不会为了它的“美”而痴迷，因为我不希望我一生的意义就是为了理解数学之美。

就这样，我与我向往的哈佛、选择的法律、自豪的数学一一挥别。

# 因为懂计算机成了校园里的牛人

失去了哈佛、法律、数学，我的未来之路将往何方？幸好还有计算机。

其实，我在高中时就对计算机有很浓厚的兴趣。高中时我很幸运，学校就有一台古董的IBM机器，当时是1977年，计算机还需要靠打卡片的方式使用（就是先在一张一张的卡片上打洞，然后再把这一叠打了洞的卡片输入电脑）。有一个周末，我写了一个程序，让它去解一个复杂的数学方程式，然后把结果打印出来。因为机器运行速度非常慢，写完程序后我就回家了。周一回到学校，我突然被老师叫去骂了一通说：“你知不知道我们所有的纸都被你打印光了！”原来，这个数学方程式有无数的解，周五我走后程序一直在运行，也就一直源源不断地在打印结果。当时的打印纸都是每张连在一起的厚厚一叠，而这样一箱纸可能要花掉学校几十美金，结果被我一个程序全部打光了，老师当然很生气。

大一时，我很惊讶不用打卡片也可以使用计算机，而令我更惊讶的是这么好玩的东西也可以作为一个“专业”。于是我选修了一门计算机课程，得到了我进入大学后的第一个“A+”。除了赢得老师、同学的赞扬，我还感觉到一种震撼：未来这种技术能够思考吗？能够让人类更有效率吗？计算机可能有一天会取代人脑吗？解决这样的问题才是一生的意义呀！

大一期末，我找到一份工作，是在计算机中心打工，他们会按时间付点钱给我作为酬劳，虽然不多，但也是一种鼓励。同学们有什么计算机方面问题都会来找我解决，而且当时“会计算机”在学校里是一件很时髦的事情，大家都觉得这个人太酷了。甚至那时候我的ID就跟别人不一样：一般人的ID都是“院系名+姓名”，比如学计算机的就是“cs.kaifulee”，学政治的就是“ps.kaifulee”，而我的是“cu.kaifulee”，cu代表哥伦比亚大学，哥伦比亚+李开复，和校长一样，多牛啊！

当然，我也做了很多无聊的事情，比如做程序去猜别人的密码。那个时候，大家还不知道密码是可以被破译的，当我“黑掉”别人的账户以

后，就用他的名义发一些恶作剧的信。有一次，我用一位男同学的账号在BBS上发了一个“单身女郎征友”的启事，害他莫名其妙地收了一堆情书。这位同学现在也在北京工作，估计他到今天还不知情，下次见到他我一定要记得告诉他，那个启事是我发的。

当时，哥大法律系在全美排名第三，而计算机系只是新设的一个专业，如果我选择计算机这个基础不是很厚重的专业，前途看起来并不很明朗。如果选择法律系，我的前途大概可以预测到：做法官、律师、参选议员等等。因为在我之前有很多范本，我可以照着规划。而选择计算机专业，我甚至连将来要做什么都想不出来，当时也没有软件工程师这种职业。但是，我想的更多的是“人生的意义”和“我的兴趣”（做一个不喜欢的工作多无聊、多沮丧啊！），并没有让这些现实就业的问题影响我。于是大二时，我从“政治科学”转到“计算机科学”。当时，一个物理系的同学开玩笑说：“任何一个学科要加‘科学’做后缀，就肯定不是真的科学。看看你，从一个‘假科学’跳到另一个‘假科学’，跳来跳去还是成不了科学家。”



# 每天两毛五，游戏打到9999

我还有一个一般人不知道的“专长”：打电子游戏在学校是NO.1——没人打得过我。

以前的电子游戏比现在简单多了。我常玩的一种游戏叫做Space Invader，屏幕下面有四个堡垒，可发射子弹，上方是很多妖怪，需要把他们一一击中。那个时候的游戏机很“笨”，妖怪不是很快地飞来飞去，只是在慢慢移动。这种游戏投币才可以玩，每次两毛五，而我没什么钱，一天两毛五对我来说也不是个小数目，所以每天我只带两毛五去玩儿，上完课就去打一次或两次。

这么弱智的游戏，有挑战吗？有！机器中的分数设置只有四位数，最高分数是9999分，之后再得分就会自动回0。而且，每个妖精的分数不一样，有的是一分，有的是三分，有的是十分，所以当打到接近9999时，你就要小心计算了，因为如果错打了一个，超过了9999，就会回0，得从头开始了。为了保持我的记录每天都是最高分，我不会像其他人那样瞎打一通，而是一边打一边计算自己的分数，打到9999分就自杀，不玩了。这样，游戏就很有难度了。而且我刚开始不可能打得很好，需要一次次练习，这也是很大的“投资”。

最后，我每天两毛五的结果几乎都是9999，已经练到炉火纯青了。我每次都把名字的缩写KFL写上去，让后面来玩的人都会看到这个记录，知道谁是最高分，这还是很有成就感的。当时玩游戏的学生很多，甚至还要排队，我若去的话大家都会说：“看，高手KFL来了！”

我在高中时很守规矩，从不玩这种游戏，到了大学，一下子没有了家长的约束，比较自由，于是才开始玩游戏。回头想想。当时的我还是很幸运的，因为这些游戏不够精彩，没有让我真的沉迷下去，每天我只是花两毛五，放松二十分钟。当时如果有什么“魔兽世界”“CS（反恐精英）”，说不定我就会沉迷网吧，毁了一生。

就这样，我打了一个学期的游戏，又是什么使我脱离了电子游戏

的“魔掌”呢？是桥牌。我是在高中时跟朋友一起吃午餐的时候学会打桥牌的，进大学后，我参加了桥牌俱乐部，发现玩法不同了：大家都拿同一副牌，这样就可以比赛，看谁打得最好。那时，我特别喜欢参加桥牌比赛，目的就是想得第一。刚进大学的时候，我为了得第一就非常幼稚地找了一个老先生老太太聚集的“桥牌俱乐部”打，打了一段时间后觉得似乎该换一个地方了，不然除了常挨老太太白眼之外，牌技还越来越差。当时，许多地区都有桥牌比赛，于是我们就搭车到比较远的地方去比赛，还去常青藤学校比如耶鲁、哈佛去比赛，或去参加全美的比赛，这样以来我们得了不少奖牌、奖杯。我的一个桥牌搭档，后来参加了“百慕大杯”（类似于足球世界杯的一个桥牌比赛），得了全世界第三名。他后来成为一名职业桥牌手，日子过得很舒服。我有时会跟人开玩笑地讲：“要是我当初一直打下去，或许在桥牌领域也能有所成就呢！”

也许，有人会觉得打桥牌和打电子游戏没什么差别，其实差别非常大：桥牌可以培养逻辑思维能力，也可以锻炼人际交往能力。不过，我在大一时过于沉迷桥牌，一星期打三十个小时，这么一来就严重地影响了我的学业。

因为打电子游戏和桥牌，我大一时的成绩只有3.26。但是自从找到我的最爱——计算机之后，我突然感觉对学习有了相当浓厚的兴趣。每次老师发了编程的习题后，我晚上不睡觉也要把它做完（虽然老师给了一个星期的时间）。那时，我不再想拿桥牌第一，而更想做计算机第一。在这样的兴趣驱动下，我在大二、大三、大四时的成绩都是满分4.0，这样才补救了大一的贪玩，使我最后得以从计算机系以第一名的成绩毕业。

# 打工过程中发现别的世界

我读大学期间，靠家里资助差不多有两年时间，后来我就没跟家里要钱，靠自己打工挣钱完成了学业。我家在台湾虽然算是小康，但按美国的标准衡量，还是付不起大学学费。当时，学校会给这样家庭的学生提供打工机会，通常的做法是这样：学费的三分之一是学校“给”你的助学金，另外三分之一是学校“借给”你的贷款，还有三分之一需要自己打工挣（这种提高学费，但是人人读得起大学的模式挺好的，值得现阶段的中国大学借鉴）。

打工是大学生学习的良机。我比较幸运，有比较多的打工经历。

刚开始打工时，我什么也不会做，那就只能去做家教了。学校把我分配到黑人区去教一些墨西哥裔或黑人青少年，教书的地方在“哈林区”，是全美最危险的地区之一，离哥伦比亚大学很近。

当时我在读艺术历史，经常要去博物馆看一些画，看完画后就坐巴士去做家教。有一次，我一不留神就多坐了两站，到了哈林区中心，我当时还犹豫要不要多花一张车票坐回学校，后来却为了省点钱选择走回去，结果却犯了个很大的错误：我突然看到了完全不一样的另外一个世界——一排排流浪汉、吸毒的人、带武器的人……虽然身体上没有受到伤害，心中却很受震动，也有点害怕。从他们中间穿过时，虽然他们没对我做什么，但我心里一直很忐忑不安，不知道随时会发生什么事。那里的人可能一辈子都没看到过一个东方面孔，见到我后就用他们杜撰的中国话冲我“哇哇”乱叫。我好不容易一步步走到教学中心，把最后一门课教完，就再也不想去了。

当时我刚好开始申请在计算机中心实习。在这里的兼职就有了很大改变，我可以得到很大权限，做很多事情。到了暑假，我也跟一些公司做一些计划，写点程序，最有意思的就是写了一个称钻石重量的程序。当时是1980年，我大一的暑假。

大学总共三个暑假，大一大二之间的那个暑假我在计算机中心打

工，大二大三之间的那个暑假我做了两个工作，一个是在《做最好的自己》中讲的在法学院打工的故事，另外就是在高盛打工，而给我介绍工作的人是我打桥牌时认识的。桥牌比赛后，我们聊得比较投机，他们就说，既然你是学计算机的，为何不来这边试试？面试的时候很有趣，因为企业里有一些很敏感的信息，他们会用测谎机对面试者进行测试，我之前没有见识过测谎机，虽然自己没做过什么坏事，但还是有点紧张。

一开始，面试官问：“你有没有酗酒？”

“没有。”

“有没有吸毒？”

“没有。”

“有没有盗用过公款？”

“没有。”

“有没有赌博？”

“没有。”

“确定没有吗？为什么你的心跳忽然加速了？”

当时我正在想：桥牌算不算赌博？我确实有几次和同学玩桥牌时，下了小小的赌注。然后他继续追问：“你为什么心跳这么快？你一个礼拜输多少钱？一千？五百？”我赶紧解释说：“只是打桥牌时和同学玩玩。”他又追问：“真的吗？请讲实话！”——很严厉的口气。我心中暗叹：真是太可惜了！难道我就因为打桥牌断送了这样一份很好的工作？没想到面试官最后却跟我说：“你的人品非常优秀，准备来上班吧！”原来，因为这个工作可以接触相当多的敏感数据（例如高盛即将推荐的那些股票），他们怕暑期工拿这些数据去发财，所以他们必须吓唬吓唬每个申请者，这样才能发现品行不好的应聘者。

高盛是个很好的企业，里面的员工都很优秀，在那里股票分析师们每天穿得西装笔挺跟客户见面。但他们都不太懂计算机，很多数据还需

要手工计算。为了从繁重的计算工作里解放出来，他们希望我帮忙处理一些工作。那些按照他们的经验认为我需要做一整天才可以完成的工作，实际上利用计算机程序我大概花了一个小时就做完了。利用其余的时间，我在那里学了不少投资、管理方面的知识。

除了打工，大学生社团活动对成长也很有帮助。我今天非常遗憾在大学的时候没有参加任何社团活动（除了桥牌社之外）。虽然我在读高中时，参加了很多社团，非常活跃，有很多参与社会工作的良好记录：学生会副主席、创业三次……经历非常丰富。但那时，这些事情我都是强迫自己去做的，只是为了在申请大学的时候履历表上多一行字。现在回头想想，我从中得到的最宝贵的东西是与人相处的能力，而不是大学申请表上的那行字。

# 一起做蛋糕、吃蛋糕的好朋友

到大学后，我突然发现自己“跟人打交道很有压力”。当时中国学生不多，也没有专门的华人圈子（当然，现在想想有了这样的圈子也未必好）。有时候，当我走进一个party，看到大家在那里聊天、喝酒、开玩笑，就这样发散式地交流，我总觉得走过去面对一个不认识的人很难张嘴。所以去了几次新生party之后，我反问自己怎么会变成这样子，连嘴都张不开了？我曾努力地想与人说话，但又担心没有人听我讲。而且每次大家都分散，三三两两地在一起交流，我站在那里总觉得很无聊、很孤单，不知道怎样才能融入这么一个松散的交流中去。于是，我慢慢地就退出了，自我封闭起来，不再参加party，也不交朋友。当时，我能交到的朋友就是打桥牌、玩电子游戏时遇到的朋友，还有我的室友（关于这点，现在回头想想，当时真不该让自己退缩。后来当我读博时、工作时，慢慢发现社交能力还是很重要的，可惜上大学时没有好好锻炼，只好后来补上这堂课了）。

上大学时，我们一个宿舍四个人，每两人共用一间卧室。我跟我的室友关系很好，他出身于工人家庭，常跟我讲他的成长过程，我也会讲一些我的事情。我们一直是好朋友，直到现在他也常打电话给我。前一阵子，我在打官司的时候，他还专门打电话跟我说：“你需不需要一个人帮你做人格担保？”我虽然很感谢他，但我跟他说自己人格没有问题，不用他担保。他又说：“其实我也知道这点，我只是想让你知道有一个朋友永远站在你身边。”

那时，我在计算机中心打工，我会帮他参谋作业该怎么做；而他在厨房打工，这样就可以给我带一些好吃的食物回来分享。有一次学校放春假，他说：“我们厨房剩下来二十五公斤奶油芝士（cream cheese），反正也要扔了，不如我们拿来做蛋糕怎么样？”我说：“好主意啊！”我们俩的家庭都不是很富裕，为了省钱都没有回家度假，毕竟飞机票很贵。于是，我们就计划用这些芝士做二十个蛋糕，这样就可以天天吃蛋糕，省出假期的饭钱了。

打定主意，我们两人开始忙活起来，但没过多久我就开始后悔这个决定了。因为二十五公斤的芝士根本没办法用普通的搅拌器来搅，我们只好把原料倒进一个大桶里，每人拿一个棍子使劲搅，一搅就搅了四个多小时，胳膊都累酸了。更让我后悔的是，当我们开始每天吃同样的奶酪蛋糕后，感觉总有消灭不完的蛋糕在等着你。吃到最后，我们已经到了看都不想看到蛋糕、提也不想提起“蛋糕”这两个字的地步。直到七八天后的一天，他突然对我说：“开复，天大的好消息！”我问他是什么，他说：“剩下的蛋糕发霉了！”那天，我们俩坐地铁到唐人街最便宜、菜量最大的粤菜馆，叫了六道菜为蛋糕发霉庆祝。

后来好几年我们都没有再吃奶酪蛋糕。但多年以后，每当见面，我们总是开玩笑说：“一起去吃东西吧。吃什么？吃奶酪蛋糕啊！哈哈！”

就这样，蛋糕会发霉，但源于蛋糕的友谊却是异乎寻常地长久。

# 给家长的一封信

## 引言

家长是青年学生成长历程中的重要一环。好的家长可以和孩子有效地沟通，可以在孩子困惑的时候为他们提供最贴心的支持，或是在孩子迷茫的时候给予他们最真诚的鼓励。我接触过的许多优秀学生都曾告诉我说，他们在学习、生活和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自信、坚强、果断、谦虚、宽容等性格上的特点其实都与家长的言传身教密不可分。尤其重要的是，当他们在前进的道路上遇到困难时，往往能从家长那里听到最温暖的话语，得到最无私的帮助。

当然，也有一些家长和孩子之间缺乏沟通，很少知道孩子的想法和心态，他们总爱用简单、粗暴的方法对孩子发号施令，一见到孩子犯错误就只知道批评、责骂，很少用平和的心态去引导和鼓励孩子。不少学生都在来信中向我倾诉了得不到家长的理解和支持的苦衷，他们希望我在帮助青年学生的同时，也给他们的父母写一封信，替学生说出那些藏在心底，想说给父母听但又不敢说或不愿说的话。

其实，孩子们总是希望家长能完全理解自己，为自己的发展提供一个宽松的环境，家长们则总是希望孩子们能早日成熟起来并真正懂得做人、做事的道理，体谅并支持家长的决定。孩子和家长因为出发点不同，社会阅历不同，思考方式不同，在分析和解决问题时就往往会出现或大或小的分歧。我觉得，这样的分歧并不可怕，关键还是一个有效沟通的问题。中国人比较含蓄，许多父母和孩子之间缺乏面对面的、直截了当的交流。如果父母和孩子能够经常敞开心扉，各自将最真实的想法表达出来，或者使用换位思考的方法，经常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我想，家长与孩子之间的隔阂就不难消除了。

因此，我写这封信的目的有两个：一是尝试着在学生和家长之间搭建一座沟通的桥梁，让中国的家长们尽量多知道一些孩子们的想法和诉求；二是想和家长朋友们聊一聊如何帮助孩子成长的话题，与他们分享



一些我自己的心得和建议（为此，我还特意咨询了我的姐姐李开敏，她对教育工作非常有经验，为我提供了不少帮助）。希望中国所有的家长和孩子都能在互相理解、互相支持的氛围中不断获得成功和快乐。

写了四封给青年学生的信后，许多学生问我：“开复老师，你为什么不写一封信给我们的父母呢？作为一个父亲，你可以分享你教育子女的理念和经验。”

作为一个热衷教育的父亲，我确实有不少教育孩子的经验。但对这封信我一直有些犹豫，因为我不是这方面的专家。在好几位同学的多次鼓励下，我逐渐意识到了写这封信的重要。我问他们：“如果写一封信给你们的父母，你们会希望我说些什么呢？”他们说：

告诉我们的父母：我们长大了，真的可以照顾自己。就让我们自己闯一闯，哪怕是碰碰钉子也好。

告诉我们的父母：你们对我的期望好高，我总是达不到，总觉得对不起你们。我希望你们能够接受一个平凡的我。当你们看到我已经尽力而为时，能不能鼓励鼓励我？

告诉我们的父母：我不想做一个读书的机器，我想找到自己的兴趣，希望你们能支持和理解我。

告诉我们的父母：我真的好想和你们成为朋友，但我不知道该如何开口。

听了这么多充满热情和期望的话，我提起了笔。我想写出我对家庭教育的真实想法，想与大家分享我的教育理念，想帮助那些平日里疏于交流的父母和孩子，为他们搭起一座沟通的桥梁。其实，教育孩子这件事并不是很难，我们只需要把握这样一个最基本的原则：

培养一个懂事明理、善于学习、自主独立、自信积极、快乐感性的孩子，然后和他成为无所不谈的朋友。

中国广大的家长朋友们，我希望和你们进行真诚而深入的交流。在教育孩子方面，你们可能比我有经验，也有很多好的方法。我并不强求

你们认可我在这封信中谈到的方法和理念，而是希望你们知道，你们的孩子有许多发自内心的话想告诉你们。如果有时间的话，你们最好能和孩子们面对面地谈一谈。如果这封信能够让一些家长知道孩子们藏在心底的话，能够让家长和孩子们彼此沟通和理解，甚至成为无所不谈的“朋友”，那么，我写这封信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 培养懂事明理的孩子

中国人喜欢把“听话”当做一个好孩子的必备条件。但是我希望我们的孩子不要只做听话的孩子，而是要成为懂事、明理的孩子。听话的孩子可能只会盲从他人，而不见得知道为什么要那么做。懂道理的孩子善于分析每件事背后的原委，他们会在父母讲的话有道理时百分之百地服从，在父母的话不完全正确时则会与父母主动讨论、交流——这样的孩子才是既尊重父母又坚持原则的好孩子。

虽然我相信启发式教育的优越性，但我同时也相信严格管教的必要。孩子们的成长既需要启发，也需要纪律和规矩。他们既需要培养自信，也需要学习如何自省。

关于“规矩”，我总结出了四条定律：

- 1.定好规矩，但首先要把与规矩相关的道理讲清楚，不能盲目地要求孩子服从；
- 2.在规矩的限制范围内，孩子有完全的自由；
- 3.违背了规矩，孩子将受到预先讲好的惩罚；
- 4.规矩越少越好，这样才能发挥启发的功效。

另外，父母应尽量抓住每一个“机会教育”——生活中随时可能出现的，可借以教导孩子、帮助孩子的小事——对孩子进行教育。但应当在教育中多用正面的例子，少用负面的例子。比如，如果你想教孩子“见到长辈要主动起立打招呼”，那你自己就必须每次都做到。做父母一定要以身作则。如果对孩子的要求很严厉，但自己却没有首先做到，这样是不能赢得孩子的尊重和信服的。

尤其在人格塑造方面，家长一定要以身作则。例如，对孩子进行诚信教育，培养他们的独立人格和思想时，家长个人的表现会直接影响到孩子的行为和成长。所以，除了用榜样或故事（而不要用说教！）来教

导孩子以外，家长还要时刻提醒自己，不要做出与自己所倡导的行为相反的事情。

在人格塑造方面，有的家长本身对价值观的选择就很迷茫。比如如何对待诚信、正义等问题方面，因为现实生活中存在相当多的矛盾和负面的例子，家长自己可能也不是特别坚定。如果把这样的思想传递给孩子，他们就很难拥有正确、坚定的价值取向，当他们走向社会后，就很容易在现实面前感到迷茫和困惑。所以，我觉得有必要提醒中国家长，教育孩子时，眼光要放长远些。中国已经走上了国际舞台，我们要用国际化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判断生活中的现象，不要被一些负面的例子所干扰，不要做负面的事情，更不要向孩子灌输负面的思想。

好的父母能为孩子创造宽松的成长环境，他们只是在孩子碰到困惑时才给以建议和帮助，他们更善于引导孩子，善于和他们沟通，而不是强加给孩子某种期望或价值观。

# 培养善于学习的孩子

在今天这个“应试教育”的学习环境里，我们很难完全忽视孩子们的学业成绩。但是，孩子在这样环境里面面临很大的压力，我们需要更多地体谅他们，不要总是将一些不切合实际的目标加在他们身上，更不要有这样的想法：“自己没有实现的理想，一定要在孩子身上实现，而不管他们愿不愿意或有没有天赋。”太高的目标或不合理的期望都只会给孩子太大的压力，让孩子产生对不起父母的愧疚感。因此，家长不要把孩子的学习成绩看得太重，只要他们尽了力就好；不必总要求孩子考第一，只要今天比昨天有进步就可以了。其实，对孩子来说，打好基础和真正掌握学习方法远比学习成绩更重要。

家长应尽量将自己的期望合理化。可以要求孩子每次都做得比上一次好一点儿，让他们慢慢进步。如果看到不合理的或不切实际的目标，孩子可能很早就放弃了。

家长应尽量把自己对孩子的要求转变成对孩子的建议。当然这并不是说要放任孩子自己去闯，也不是说要放弃履行家长的约束权，而是要尽量正确地引导孩子。

家长不要拿自己的孩子和别人的孩子比。这样只会培养孩子片面的竞争心理，对他们步入社会后必须参与的团队合作将是个不小的障碍。

对孩子来说，学习时不要只重视书本里的死知识。在《做最好的自己》一书中，我曾解释过四种学习的境界：

境界一，熟能生巧：在老师指导下学习，掌握课本上的内容，知道问题的答案；

境界二，举一反三：具备了思考的能力，掌握了学习的方法，能够举一反三，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

境界三，无师自通：掌握了自学、自修的方法，可以在没有老师辅导的情况下主动学习；

境界四，融会贯通：可以将学到的知识灵活运用于生活和工作实践，懂得做事与做人的道理。

作为父母，希望大家能够把握每一个机会，帮助孩子提升学习的境界，帮他们从死记硬背升华到融会贯通。

家长应鼓励孩子去图书馆和网络中学习和获取知识。现在的网络是不折不扣的知识海洋，其中有最好的学习英语的互动工具，有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所有课程，有“开复学生网”这样的学生互助社区，对孩子们的成长很有帮助。当然，网络中也有很多负面的诱惑，所以，家长最好能经常告诉孩子在网络上学习的正确方法。

家长应鼓励孩子为了学习而学习，而不只是为了分数而学习。比如，有一次我女儿考试时，有一道题她认为做对了一半，但却被判全错。当时，我要她去问老师，但她不愿意去，因为老师肯定不会给她加分。我就利用这个机会告诉她，去问老师的目的是学习知识，和老师讨论解题的正确方法，而不是为了加分，因为分数并没有那么重要。

家长应鼓励孩子自己动手，鼓励他们刚刚学到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让他们知道学习是有用的，而不是为了考高分。大家也许都记得，在学习时背诵历史年代或数学公式时是多么的枯燥！如果学了知识而不加以使用，那么，死记硬背的东西就会早早地还给老师。我建议家长朋友们在不影响孩子正常学习的前提下，和孩子们一起做一些“实践中的学习”。例如，我的孩子学指数的概念时，我们让她拿一个银行存折来计算利息，当她看到利息一年一年以指数的方式累积下来，最终可能变成一大笔财富时，她对指数的理解就不再只停留在书本的层面上了。当她学习美国历史时，我让她做了一个生动的作业：用电脑动画和我们俩“生动”的配音，重现美国历史的一个片断。有一句格言说：“我听到的会忘掉，我看到的能记住，我做过的才真正明白。”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这句话真的非常有效。

其实，最重要的还是要启发孩子主动地对自己的学习负责。在我的孩子成长的过程中，我会和老师配合，帮助孩子自己设定学习的目标，自发地对自己的学习负责。我大女儿上中学时，每半年学校都会要求学生设定一个学习目标，半年后衡量有没有达到。以前我女儿比较害羞，

课堂上有些问题没有听懂也不敢发问。所以她就在我的帮助下订了一个目标：每天上课时一定要发问，把不懂的问题搞清楚，每天下课时衡量自己是否做到。后来，她每天都可以实现这个目标，但她发现，除了提问题以外，自己上课不爱参加大家的讨论。于是，在设定下一个目标时，她就要求自己每天至少参加一次讨论。

# 培养自主独立的孩子

在中国，父母对孩子的关爱特别深，生怕孩子受一点伤害。所以他们对孩子更多的是保护，却不敢放开手脚，让孩子自己去体验成长。这种做法会让孩子有很大的依赖性。也有些父母总喜欢帮助孩子设计人生规划，但这通常会使孩子们忽视了自己真正的兴趣和爱好，丧失了自主选择的权利。

21世纪将是“自主选择”的世纪。著名的管理学家彼得·德鲁克指出：因为信息时代取代了工业时代，世界处于平等的、无国界的竞争和放权、自由的管理模式之中。“未来的历史学家会说，这个世纪最重要的事情不是技术或网络的革新，而是人类生存状况的重大改变。在这个世纪里，人类将拥有更多的选择，他们必须积极地管理自己。”

其实，无论孩子对父母如何依赖，进入大学或进入社会后，他们都必须自己决定自己的职业、自己的老师、自己的老板、自己的公司，决定是创业还是在公司工作，是学理工还是学商贸……他们每一天面临的都是选择，他们最需要的是独立自主、责任心、选择和判断的能力。一个孩子如果长大了还只会背诵知识，被动地服从别人，或等着别人帮他做决定，那他在进入社会后，就算不失败，也不会被人们重视的。你的孩子要在这样的社会里生存、竞争并取得成功。所以，他必须拥有自主选择的能力。

有一次，谷歌的创始人谢尔盖·布林（Sergey Brin）和拉里·佩奇（Larry Page）接受电视媒体的采访。记者问他们：“你们的成功应归功于哪一所学校。”当时，他们并没有回答斯坦福大学或密歇根大学，他们的回答是——蒙台梭利小学，因为那所小学自由自在的学习方式，没有任何消极输入的教育理念为他们的独立自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蒙台梭利的教育环境影响下，他们学会了“自己的事，自己负责，自己解决”。是这样的积极教育方式赋予了他们勇于尝试、积极自主、自我驱动的行为习惯，为他们带来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功。

那么，该如何培养孩子自主选择的能力呢？我在这里提出五



个“要”和五个“不要”：

要教孩子“自己想办法”。从小让孩子自己去解决自己的事务。要让他们明白，任何人都别想推卸责任，让别人替他们预先规划或收拾残局。要让他们在失败中学习，不要什么都帮孩子做。可以帮助孩子分析失败的过程，帮助他们更好地自省，可以告诉他你会怎么做，以提高孩子的判断力。

要把选择权留给孩子，让孩子成为自己的主人。虽然你很确定该怎么做，但是你应该给孩子一个选择的机会，让他学习独立决定。他从自己的错误中学到的东西将比从你的正确指导中学到的多得多。要让孩子知道：有些事情父母可以提供意见，但最后的决定还在于你自己；而且，随着你的长大，这些事情会越来越多。我记得我五岁时，父母要我读幼儿园，但是我想读小学，于是他们把选择权给了我：“如果能考上，就让你读。”这件事我会终生记得，因为那时我第一次知道一个五岁的小孩居然有选择的权利。我特别珍惜这个选择，于是我努力读书，真的考上了我想上的学校。

要培养孩子的责任心。多指导，少批评。台湾作家刘墉说：“以前我也对儿子的事安排得面面俱到，但后来我发现这其实培养了他做事不负责任的习惯。而且父母的过度包办，也让孩子变得没有礼貌、不懂得珍惜。”不要事事指使孩子，最好从正面与孩子沟通——例如应当说“你的责任是把自己的房间整理干净”，而不是“你的房间又乱七八糟了”。当孩子没做到时，让他自己认识到自己负责的重要性。

要培养孩子的好奇心，不要什么都教他们。让他自己去试，失败也没关系。

要信任孩子。信任比惩罚更能够激起责任心。在微软亚洲研究院中，童欣以凡事负责而闻名。他小时候在学校犯错后，他的妈妈甚至没有一句责备的话。“这件事情已经过去了。”她的妈妈会看着儿子惊恐的眼睛，语气温和地说，“你过去是一个好孩子，以后还会是一个好孩子。”童欣后来回忆说：“那个晚上，妈妈给了我最好的礼物，让我一辈子都受用不尽。”

不要用太多规矩限制孩子的自由，要让孩子去做他自己喜欢做的事，让他们有一片发挥的天地。如果你有顾虑，可以用“共同决定”的方法引导他。例如，孩子喜欢玩电脑，你最好不要说“不准玩电脑”，而应该告诉他：“如果你的成绩足够好，或是功课做完了，就可以玩电脑，但是一周只能玩两个小时。”应该把每一个“否定”变成“机会”，把自主权从你身上转移到孩子身上。这样不但能培养孩子的独立性，也会让孩子为了自己的兴趣而更加努力地做那些“必须做”的事。

不要惩罚失败。可以惩罚懒惰、依赖、逃避、不负责任等不良行为，但是不要惩罚失败。失败是帮助人进步的必要的学习过程，惩罚失败可能会挫伤孩子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要鼓励孩子在失败中成长，在失败中坚强起来。

不要说教。如果孩子相信了你的说教，他可能会失去判断力；如果孩子不相信说教，他可能会叛逆，或不信任你。

不要生活上凡事都包办代替，应放手让孩子自己做事情。这除了可以培养孩子的独立能力以外，也可以增加他们的责任感和自信。

不要过多地插手孩子的事务，剥夺孩子自己的选择权。不要想当然地认为自己为孩子安排的路才是通向成功的唯一选择。不要什么事情都说“不”，应该给孩子自主选择的机会。

# 培养自信积极的孩子

自信心是孩子的潜力的“放大镜”。正如范德比尔特所说的那样：“一个充满自信的人，事业总是一帆风顺的；而没有信心的人，可能永远不会踏进事业的门槛。”

成长在一个期望高，只有批评没有夸奖的环境里的孩子很难得到自信。相对来说，一个积极夸奖、正面回馈的环境会激发孩子的自信。我刚来美国时，因为背数学公式的能力强，老师总说我是“数学天才”。虽然我心里知道，自己并不是什么数学天才，只是把以前死记硬背的东西搬了出来，但自信的力量是无穷的，我开始在自信心的驱动下努力学习英文和数学，并真的在全州数学竞赛中拿到了冠军。

给孩子正面的回馈。让他知道你注意到了他做的每一件好的事情。我小女儿小时常跟我说“我好笨”，其实她一点都不笨，只是听信了少数同学的恶意中伤。于是，我慢慢培养她的自信。我看她的日记写得很好，就夸奖她，鼓励她再多写一点儿。她写出兴趣后，居然自己写了一本《自传》，经常给别人看，甚至还把它放到了我网站上的“个人背景”栏目里——这个时候，我觉得她该学点儿谦虚了！

自信是需要逐步培养的，所以，你不妨帮助你的孩子做一个长期的、可衡量的计划。就像我前面提到的女儿发言的例子，我当时和她一起制定了一个可衡量的、切合实际的目标：她每天举一次手，如果坚持一个月就有奖励。然后，我们慢慢增加举手的次数。一年后，老师注意到，她对课堂发言有了足够的自信。

首先，你要先相信孩子是有能力的。在美国某小学，人们曾做过一个针对十八个学生的试验：让老师先入为主地认为这十八个孩子是有“最佳发展前途”的（虽然孩子是随机挑选出来的）。因为相信孩子出色，老师常给孩子正面评价。结果真的激发了孩子们的自信，这十八个学生后来的表现比原来的期望值还高。所以，你如果希望孩子有自信，首先你要相信他的能力。

如果你想培养自信的孩子，最好留意你用的每一句话、每一个词。多做肯定性评价：“我相信你做得到的”“我对你有信心”“你做得真出色”……卡耐基在他的人际交流课程中曾提过这样的例子：如果要改变一个孩子读书不专心的态度，我们可能会这么说：“约翰，我们真以你为荣，你这学期成绩进步了。‘但是’假如你在代数上再努力点儿的话就更好了。”在这个例子里，约翰可能在听到“但是”之前，感觉很高兴。但接下来，他就会怀疑这个赞许的可信度。因为对他而言，这个赞许只是要批评他失败的一条设计好的引线而已。可信度遭到曲解，我们也许就无法实现我们要改变他学习态度的目标了。解决这个问题并不困难，只要把“但是”改成“而且”，就能达到我们的目标了：“我们真以你为荣，约翰，你这学期成绩进步了，而且，只要你下学期继续用功，你的代数成绩也会很出色。”

# 培养快乐感性的孩子

有位学生问我：“您是不是要把您的孩子培养成自己的接班人？”我对这个问题感到很讶异。我的回答是：“我只希望我的孩子快乐，能够发挥他们的潜力。”

每个人都是不一样的，要找到自己的兴趣，发挥自己的潜力，才能够成为“最好的自己”。成绩不是很突出但最终进入哈佛的汤玫捷说：“不要相信成才公式，因为我们是野生植物，不是园林植物。每个人独特的优点就是自信的源泉。”去帮助你的孩子发掘他的独特的优点吧！

一个人的快乐和他是否能做他有兴趣的事是有相当大的关系的。根据美国对一千五百名商学院的学生长达二十年的追踪研究发现：追逐兴趣并发掘自身潜力的人不但更快乐，而且更容易得到财富和名利的眷顾，因为他们所从事的是自己真正喜欢的事情，他们更加有动力、有激情将事情做到完美的状态——即便他们不能从这件事中获取财富和名利，他们也会得到终生的快乐和幸福。

作为家长，我们应鼓励孩子把更多的时间花在自己的兴趣上。比如，我大女儿喜欢看小说，我们就每周挑一本有意思的但是也有教育意义的书给她看，这些年她已经看了上千本书，而且她的英语总是得满分。我二女儿喜欢写作和绘画，我们就教她用计算机写她喜欢写的东西，然后加上图片、照片，印成漂亮的彩色书送给亲友。

对孩子没有兴趣的课，我们只要求她们尽力地准备，尽力地学习，对成绩没有特别的要求。

很多家长让孩子去学钢琴，练跳舞。我认为有一些爱好是很好的，可以帮助孩子全面发展，但是这种爱好要适量。有些学习是很苦的，所以我都会用“让孩子有选择”的方式与孩子约法三章。当我的两个孩子都对音乐表示兴趣时，我对她们说：你们尽力学三个月，三个月后，你们可以决定要不要继续学。结果，她们最终对音乐都没有什么真正的兴趣。但她们中一个对画画有兴趣，一个对戏剧有兴趣。于是，我让她们

朝着自己的兴趣尽力发展。

家长应多让孩子有与人相处的机会。戴尔·卡耐基说：“一个人事业的成功只有15%取决于他的专业技能，另外的85%要依靠人际关系和处世技巧。”从小就不会与人相处的小孩，长大很难成功也很难快乐。

不要压抑孩子的情绪。除了喜与乐，怒和哀也是正常的反应。应该让孩子有机会抒发他们的感情。如果孩子一哭，你不分青红皂白就呵斥他：“不要哭！再哭、处罚就来了！”孩子表面会变得听话，内心其实掩盖了更多的恐惧——他怕他哭了会失去父母的爱、会被处罚。成长的经验一再以压抑、否定自我的情感出现时，你可能可以教出一个听话的孩子，但很遗憾的是，那也是一个缺乏自信、无法体谅别人情绪的孩子。所以，接受人世间的一切吧——正面的或负面的、生或死、哭或笑。因为，这些体会对我们的生命都一样重要。一直处于优势地位的孩子不会从片面强调竞争的教育方式中获益，因为在学习过程中，他们作为天之骄子处处受到褒奖，这很容易让他们产生异乎寻常的优越感，并因此忽视了人际交往和团队合作方面的锻炼。

# 做孩子的朋友

如果你问我的孩子：“你最喜欢你父亲的什么地方？”她们会说：“风趣甚至疯狂、没架子，就像我的朋友，让我有许多话都愿意和他说。”

虽然我的为人处世之道很多是来自我的父亲，但是父亲在世时，他并没有太多与我亲近的时间。在他过世之后，我只能从我的母亲、兄弟姐妹理解他的想法和为人。我想，这是中国常见的父子关系。因为这份遗憾，我尽量花时间陪我的小孩，而且尽力做一个可以和她们说心里话的父亲。

在你心里，你的孩子可能永远长不大，但是很多孩子在十五岁或更早的时候就愿意把自己当成大人。这时，家长完全可以用成人的谈话方式和孩子讨论问题，而不再是完全的“家长”作风。比如谈理想、学习动力、娱乐、事业心、为人处事、爱情、交友、处理家庭问题等等。

在这方面，我有四个建议：

和孩子打成一片，甚至和他一起胡说八道。不要摆起架子，做个“高高在上”的长辈。我的孩子小时每天都是听了我的“胡诌”的故事后才愿意入睡的。

对孩子说心里话，不要把话闷在肚子里，同时希望他也这么做。做一个好的聆听者。

让孩子知道他对你多重要，告诉他你多么爱他，慷慨地把你的时间分享给他，但是对物质上不要“有求必应”。

花些时间理解那些流行的东西。无论是歌星、青少年偶像、新电脑游戏，我都会花一些时间理解。这样一方面可以给你更多的话题，另一方面告诉孩子你“在乎”他。而且还可以让你觉得年轻些！

把孩子当作朋友，和他谈心。可以告诉他你每天经历的事，也可以问问他，他一天经历了哪些事。如果他告诉你，他做了什么“不该做”的

事情，那么，不要训斥也不要生气，多听少讲。当他认为和你聊天没有“被惩罚的威胁”时，他才会无所不谈。刚开始时，如果他有点不敢讲，先对他保证你不会生他的气。

如果你要做孩子的朋友，那就必须学习他的“语言”，而不是要求他学习你的“语言”。如果你不学新知识，不接触新的思想观念，知识匮乏，思想陈旧，你就不能理解现在孩子的所思所想。家长应该尽量多接触点流行的东西，比如流行的思想、流行的服饰、流行的技术、流行的音乐、以减小代沟，创建彼此信任的沟通渠道。

中国的家长，我建议你们：多陪陪孩子，无论多么忙，都要和孩子一起玩儿，平等地和他们谈心；不要以为把孩子送到学校了，一切就都是老师的事情；当孩子做了和自己期望相违背的事情时，不要马上发火，先听听孩子的理由。



# 总结

这是我很喜欢的多萝西·劳·诺特（Dorothy Law Nolte）的一首诗《你给孩子什么？》，它阐述了我的教育理念。在此把它翻译成中文，和中国的父母们分享：

批评中长大的孩子，责难他人。

敌意中长大的孩子，喜欢吵架。

恐惧中长大的孩子，常常忧虑。

嘲笑中长大的孩子，个性羞怯。

猜忌中长大的孩子，容易妒忌。

羞耻中长大的孩子，自觉有罪。

鼓励中长大的孩子，深具自信。

宽容中长大的孩子，能够忍耐。

称赞中长大的孩子，懂得感恩。

认可中长大的孩子，喜欢自己。

分享中长大的孩子，慷慨大方。

诚信中长大的孩子，理解真理。

公正中长大的孩子，极富正义。

尊重中长大的孩子，懂得尊敬。

信赖中长大的孩子，不但信任他人也信任自己。

友善中长大的孩子，不但爱他人也爱自己。

中国的家长朋友们，我们的责任重大。今天中国的青年：

非常优秀，但是非常困惑；

非常聪明，但是不够自信；

是多年来第一代能够在平安的社会、完整的教育中成长的一代；

出生在被信息铲平的世界中，他们必须成为融会中西的精英；

有幸出生在拥有选择的时代，但是时代并没有传授他们选择的智慧。

当然最重要的是：中国的青年是我们的骨肉，我们的最爱，我们的一切。这一个理由就足够让我们努力学习，努力提升自己，让我们各自成为“我能做到的最好的父母”。

# 母亲的十件礼物

## 引言

端午节后的一个阴雨天，我在台北市和平医院的病房里，陪了母亲一整个下午。那时她已经很虚弱了，我当时的奢望就是母亲能睁开眼睛，看我们一眼。

那天母亲并没有睁开眼睛。傍晚我亲吻她的额头，离开房间后，她说了一句话：“他不回来了。”我很不解：我怎么会不回来呢？没想到真的一语成谶，那竟是我与母亲的最后一面。

虽然妈妈已在医院数月，大家都知道康复希望不大，但接到妈妈过世消息时，我还是无法相信。我再也见不到最爱的妈妈，再也不能和她踢球、打牌，再也不能帮她抓痒，再也不能握着她暖暖的手，亲她皱皱的脸，问她我叫什么名字？

母亲对我一生的影响，无法用言语描述。对于母亲，我充满感谢、感恩和感动。我用这篇文章感谢母亲赠予我的十件礼物。这十件礼物，塑造了我的性格，建立了我的自信，奠定了我的基础，教导了我如何做人，如何教育孩子，更留下了我一生最温馨难忘的回忆。这十件礼物，任何一件都足够改写我的一生。

# 第一件礼物：完整的家庭

母亲年轻时的经历像是一部跌宕起伏的历险记。十二岁时她只身从东北流亡到北京，六年后又考进上海东南体育专科学校，南下独自闯荡大上海。在体专时，她曾经是全国顶尖的低栏健将，拿过全国短跑第二。1939年，和父亲相恋一年结婚后，母亲随父亲回到四川。

十年后，父亲远走台湾，母亲带着一儿四女留在四川，独自一人挑起生活的重担，独自抚养五个孩子，忍受对亲人的思念，承受各种压力。

1950年初，坚强的母亲决定结束这种分离的生活，她辗转得到一张探亲的“通行证”。一家人立即乘火车从成都到达重庆，经过一个星期的等待，才千辛万苦地从重庆到达广州。

这只是千山万水跋涉的一个插曲。全家到达广州以后，下一步是要想办法去“近在眼前，却远在天边”的香港。当时很难找到愿意去香港的船只，更何况是对于拉扯五个孩子的母亲。因此，母亲在到达广州后，在广州滞留长达几个月，好不容易才到达香港，辗转赴台。

我们这一大家子能在台湾团圆，几乎是当年绝无仅有的。之后还在台北又添了五姐开敏和我。这一切都要感谢母亲坚韧的个性和过人的胆识，让这充满爱的家庭能够延续。这也让我每每遇到困难，总会抱着坚定信念放手一搏，因为我的基因里有一种物质源自母亲：坚持。

## 第二件礼物：我的生命

五十多年前的三月，微风中带着丝丝春意。但我家那栋小房子里，全家人都显得十分紧张，因为母亲在四十三岁高龄孕育了我，大家都担心高龄生产不安全。

母亲的好朋友劝她：“不要冒险。还是拿掉吧。”

又有人说：“生出来的宝宝可能会身体弱。”

还有人说：“科学界研究过，高龄孕育的宝宝，低能的概率要大一些。”

但是，执拗和冒险的天性这时候在母亲的身上再次表现出来。母亲坚定地说：“我要这个孩子。”

有了母亲这句信心十足的话，我终于可以平安地降临到这个世界上。

1961年12月3日，一个婴儿呱呱坠地。这就是我。

母亲后来对我说，她当时就是有一种信念，觉得我会是个非常聪明健康的孩子，才不顾一切地将我生了下来。我现在觉得，相对于别的母亲给予孩子生命，我母亲孕育我的过程则拥有更多的未知和变量，对母亲身体的考验也更大，这个过程充满了生命的奇迹和坚韧的味道。

母亲的自信和勇气给了我宝贵的礼物——我的生命。

## 第三件礼物：最细腻照顾

母亲这一生在我身上付出得最多。她高龄得子，对我视若珍宝。为了养育我、栽培我，她用尽了所有的心思和情感。

比如，她因为高龄生产，奶水不足，为了给我提供足够的营养，她每天强迫自己喝下好几碗花生炖猪蹄汤。两年后，我健康地长大了，她的体形却再也无法恢复过去那般纤细苗条。

上小学时，我就读的及人小学离家有五六公里。虽然每天有校车接送，但母亲为了让我每天早晨可以多睡一会儿，她会亲自送我，风雨无阻。每次放学看到母亲，我都会高兴得飞奔过去，把学校里发生的大事小情与她分享。有一次我告诉她老师病了，没来上课。第二天，细心的母亲竟然亲自煲了一锅鸡汤送到老师家里。

母亲是个非常棒的厨师，在做饭方面有很多“独家秘籍”。那时候，我们的经典对话是：“弟弟，今天晚上吃什么啊？”“红油水饺吧。”妈妈说：“好啊，那你要吃多少个啊？”我就干脆地回答：“四十个！”

因为妈妈提供的无限美味，我的体重总是全班第一。吃完四十个饺子后，她会说：“好了好了，别吃了！”而我总是边吃边说：“不嘛，我再吃一口‘下桌菜’。”而“下桌菜”也成为我们家的“专有名词”。

1972年开始，母亲为了照顾我，每年会抽出半年时间到美国陪我念书。母亲是个社交生活非常活跃的人，在台湾的朋友非常多。但是几十年前的美国没有这么多华人，完全不懂英文又不会开车的她，到了美国，就只能整天待在屋子里。哥哥、嫂嫂、外甥和我每天出门工作、上学，整天就剩母亲一个人在家里呆坐，没有人可以说话。

那时候母亲唯一的休闲就是看一档猜价格的节目，猜一罐玉米的价格是多少，一个杯子又是几块钱。她其实一句英文都听不懂，只能凭节目效果判断谁猜对了，谁猜错了。有的时候她会说：“这个人长得蛮帅的，我希望他赢；这个人看起来眼光不善，我希望他输。”

我们几乎无法想象一个人怎么会在五十多岁时，跑到一个语言完全不通的国度，放弃朋友圈，放弃每天有人帮佣、不用做家务的生活，过上了每天要烧菜的日子，每天唯一的寄托就是儿子放学回来和她说说话。无论她自己承受多少孤独，见到我永远笑眯眯的，在我遇到挫折的时候永远会鼓励我。从我十一岁出国一直到十九岁，年年如此。

## 第四件礼物：快乐和幽默

我从小就是一个特别顽皮的孩子。和许多母亲严厉管教的做法相反，妈妈不但容忍我的调皮，还能保持童心，成为我的玩伴，用她独有的幽默方式化解我的顽劣，引导我成长。

比如，我小时候特别好动，一刻钟也坐不住，理发成了大难题。妈妈不会斥责我，强求我乖乖坐着，而是带着三姐到理发店，借用店里的剪刀、刮胡刀、毛巾，演“木偶戏”给我看。这样我居然能坐定半个小时，直到把头发理完。

在学校上课时，我的话也特别多。有一次，我竟然被忍无可忍的老师用胶带贴住了嘴。而那时，母亲正好赶来接我，撞了个正着，好尴尬！还有一次，我为了能晚睡一个钟头，偷偷把全家的钟表都调慢了一个小时，结果，第二天全家老小被我害得晚起一小时，上班的、上学的，手忙脚乱、鸡飞狗跳。但这两次母亲都没有生气，反而哈哈大笑，觉得画面非常有趣。

事实上，我的调皮应该遗传自母亲。父亲不苟言笑，但母亲却常常和我们“打成一片”。有一次，哥哥和母亲两个人玩水战，弄得全家都是水。最后，母亲躲在楼上，看到楼下哥哥走过，就把一盆水全倒在他头上。

我想，只有像母亲那样拥有一颗年轻的心，才会容忍甚至欣赏孩子的调皮、淘气。而和这样的母亲在一起，我们每个孩子都没有什么距离感。这么多年来，母亲一直和我们“打成一片”，我们和母亲的感情也和别的母子不一样：她不但是我们的好妈妈，也是我们的好玩伴。



## 第五件礼物：勤奋努力

妈妈虽然对我的淘气行为姑息，但凡事一旦和我的学习、成长、未来相关，母亲就会特别重视，会对我提出非常高的要求。她总是要求我，只要开始做一件事，就一定要做到最好——在这方面，没有通融的余地。

在母亲的敦促之下，当其他同龄的孩子还躺在父母怀抱里时，我已经会背“九九表”和古诗词了。

母亲对我的学习成绩抓得很紧：考得好我就会有礼物收，考得不好则会有警告，甚至挨板子打。每逢遇到背书，母亲就会亲自监督，要求我把书本全部背诵下来，而且要一字不错，有一处错了，母亲就会挥手把书摔到别的房间，让我捡回来。有时候，母亲还会用竹尺打手心惩罚，有一回甚至把尺子都给打断了。

为了每次都能拿到第一名，我有一段时间每天五点起床读书。每次都是母亲催我起床。

感谢我的“严母”，我成为一个勤奋的人。

## 第六件礼物：自信和自主

小时候，母亲总是告诉我：“你应该成功。将来有一天，你一定会成功。”

小时候渴望长大。去幼儿园没多久我就腻了。我跑回家，跟家里人说：“我不上幼儿园了行不行，我要上小学。”

母亲问我：“怎么了，幼儿园里不好么？”“太无聊了，整天都是唱歌吃东西，老师教的东西也太简单了。”

“你才五岁，再读一年幼儿园就可以读小学了。”

大部分的父母可能都会认为孩子胡闹，但是母亲处理的方法与众不同。

“下个月私立小学有入学考试。如果你的能力不够，你就没法通过入学考试；可如果你通过了考试，就表明你有能力，那就让你去读小学。”

于是我就请母亲帮我报名，然后努力学习，努力准备。

发榜那天，母亲陪我去学校，一下子就看到“李开复”三个字在第一位的位置闪亮。母亲激动得像个孩子一样地叫起来：“哎呀，第一个就是李开复，你考上了！”

我也激动地跳起来，抱住母亲哇哇大叫。

那一刻，母亲脸上无法掩饰的兴奋和自豪即便是过了几十年我也不会忘记。从母亲的表情中我才知道，自己一丁点的小成功可以让母亲那么的骄傲。同时，这件事也让我懂得，只要大胆尝试，积极进取，就有机会得到我期望中的成功。感谢母亲给了我机会，去实现我人生中的第一次尝试和跨越。

在中国，父母对孩子的关爱特别深，生怕孩子受一点伤害，不愿让孩子冒险尝试与众不同的东西。其实孩子从小就需要独立性、责任心、

选择能力和判断力。很庆幸的是，在我五岁的时候，我父母就把选择权交给了我，让我成为了自己的主人。

## 第七件礼物：谦虚诚信

跳级考入小学后，我不免觉得骄傲。每次父母亲有朋友来家里，我都要偷偷告诉他们我有多聪明、多厉害。

“阿姨，我已经读小学了！”

“真的，你不是才五岁吗？”

“对啊，我跳级考进去的，还是第一名呢！”

“那进去以后的成绩呢？”

“除了100分，我连99分都没见过呢！”

没想到，我刚夸下海口，第二个星期考试就得了个90分。看到考卷，妈妈二话不说，拿出竹板，就把我打了一顿。

我哭着问：“我的成绩还不错，为什么要打我？”

“打你是因为你骄傲。你说‘连99分都没见过’，那你就给我每次考100分看看！”

“我知道错了。以后我会好好学习的。”

“不只要好好学习，还要改掉骄傲的毛病。自夸是要不得的。谦虚是中国人的美德。懂了吗？”

“知道了。妈妈还生气吗？”

“不生了，要不要躺在我怀里看书？”

妈妈的气总是来得快，去得也快。我想，她这么爱她的孩子，是没有办法长时间生孩子们的气的。当然，这一次的处罚我也会永远记得，“谦虚是中国人的美德”。类似的，母亲总是能抓住每一个“教育”的好时机，让我懂得做人的道理。

在学校我功课虽然很好，偶尔也会出状况。有次我考得并不好，揣着考卷心里很害怕。我甚至能看见母亲举起竹板打我的样子。突然，一个念头蹦了出来：为什么不把分数改掉呢？说改就改，我掏出红笔，小心翼翼地描了几下，“78”变成了“98”。到家门口，我又掏出卷子来看了一下，确保万无一失，才轻手轻脚地走进去。

母亲注意到我回来了，叫住我：“试卷发下来了么？多少分？”

“98。”

母亲接过卷子，我心里“扑腾扑腾”地跳起来，生怕母亲看出了修改的痕迹。但她只是摸了下我的脑袋说：“快去做作业吧。”

这种事情有了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当我再次涂改考砸了的成绩时，手一哆嗦，分数被我拖了一个长长的尾巴。这下糟了。我欺骗了母亲，这是她绝对不能容忍的。我心一横，把试卷扔到了水沟里。

但回家后，母亲并没有问起分数。提心吊胆了几天之后，我终于憋不住了，跑到母亲面前，向她承认了错误。我以为母亲会狠狠打我一顿，但母亲只说了一句话：“我都知道，你能知错认错就好。希望以后你做个诚实的孩子。”

母亲的宽容和教诲我直到今天都记忆犹新。是母亲的言传身教让我懂得了做人的道理，让我知道了“谦虚”“诚信”这些字眼儿为什么对一个人的一生来说那么重要。

# 第八件礼物：热爱读书和打开世界之门

母亲坚信我是个最聪明的孩子，所以对我期望最高，管教也最严，要求我把每一件事情都做到最好的程度。

知道母亲在我身上倾注了大量心血，我也会努力读书争取考高分。而母亲的奖励方式也很特别。

记得有一次我考了第一名，母亲带我出去买礼物。我看上了一套《福尔摩斯全集》。母亲说：“书不算是礼物。你要买多少书，只要是外名著，随时都可以买。”结果，她不但买了书，还另买了一只手表作为礼物送给我。

我十岁时，远在美国的大哥回家探亲。吃饭时，大哥在跟母亲抱怨台湾的教育太严了，小孩子们的灵气越来越少。母亲叹了口气说：“唉，为了高考，我们有什么办法呢？”

看到我整天被试卷和成绩单包围着，没有时间出去玩，也没有朋友，大哥忍不住说：“这样下去，考上大学身体都坏了。不如跟我到美国去吧。”

母亲从没去过美国，她接受的是中国的教育，但却出人意料地保留了一份开明的天性。听了大哥的建议，母亲把手放在我头上，对我说：“那你就到那里试试吧。”

一个那么爱她的幺儿的母亲，居然能下决心把孩子送到了当时遥远的美国，做第一代“小留学生”，这是要多么大的勇气啊！

多亏了母亲的勇气和开明，我在年少时，就获得了打开世界之门的钥匙。

## 第九件礼物：对家国的情怀

我在美国的第一年，母亲陪读六个月后，家里人开始催母亲回去。母亲虽然放心不下我，但还是牵挂着家里，只好把我托付给哥哥嫂嫂。临走前的几天，母亲一直在叮嘱我，回家记得做作业、背英文、听哥哥嫂嫂话……上飞机前，她又郑重地对我说：

“我还要交代你两件事情。第一件就是不可以娶美国太太。”

“拜托，我才十二岁。”

“我知道，美国的孩子都很早熟，很早就开始约会，所以要早点告诉你。不是说美国人不好，只是美国人和我们的生活习惯和文化都不一样。而且，我希望你做个自豪的中国人，也希望你的后代都是自豪的中国人，身体里流的是100%炎黄子孙的血……”

“好的，好的。飞机要起飞了。”

母亲拉住我的手说：“第二件事，每个星期写封信回家。”

没想到第二件事情这么简单。我爽快地答应了。我每周都写信告诉母亲我学习上的进步，母亲就一个字一个字地看我的家书，帮我找出错别字，在回信中罗列出来。母亲的认真劲儿深深地感染了我，每次写信时我都要求自己认真一些，少写错别字。我也会到处去找中文书籍来读，以免让我的中文水平永远逗留在小学程度。

小孩子最容易掌握一种语言，也最容易忘掉一种语言。我在学习英语的同时，中文始终没有落下。这不得不感谢那些年里每星期给母亲写中文家书。不然，也许童年时所学的汉字早被ABC侵蚀了。

后来，我终于明白，母亲临走时叮嘱我的两件事不单是希望我娶中国妻子，会中国语言，更蕴含着一种浓浓的家国梦，深深的中国情。母亲用各种教育方式，潜移默化地将中国的文化和中国的思维方式根植在我身上。

由于母亲的影响，无论我身在何处，我都会关心两岸正在发生的一切，无论我工作有多么忙，我都会抽出时间帮助中国的青年学生——因为那里有整个家族传承下来的信仰和光荣，因为母亲不止一次提醒我说：“别忘了你是中国人。”



## 第十件礼物：爱的牵挂

有人说：子女是父母最甜蜜的牵挂。直到我有了孩子，我真的明白这句话，也因此而特别怀念那一段母亲把我揽在怀里的岁月。

其实，每个人不管年纪有多大，事业上取得了什么样的成就，在母亲眼里，你还是她的孩子，还是让她魂牵梦萦的牵挂。而这种牵挂，让你无论遭遇多大磨难，内心都能滋长出强大的甜蜜力量。

2005年，当我跳槽换公司时，老东家决定起诉我，我知道我有麻烦了。官司刚开始时，情况看起来非常严峻，谣言满天飞。虽然很多都是子虚乌有的指控，但很多报刊媒体，未经任何查证，就起了耸动视听的标题，甚至污蔑我的道德价值。

即便我心中坦荡，但面对这些没来由的攻击，完全不烦恼是不可能的。深夜里，我佯装镇定打电话给母亲。在电话那一头，她坚定地告诉我：“一切都会没事的。不管你做出什么样的选择，我都是站在你这边，你永远都是最棒的。”

隔着太平洋，我强忍住感动的泪水，没有在电话中失声。但放下电话后，我就再也忍不住了。我无比感动并深深地自责。感动的是母亲对我的真诚支持，自责的是我还需要母亲为我的工作操心。我很庆幸有这样一位既传统又开明，既严厉又温和，既勇敢又风趣，既有爱心又有智慧的母亲。她的教育既有中国式的高期望，也有美国式的自由放权；既有中国的以诚待人，也有美国式的积极进取。如果说我今天取得了一些成绩，那么这些成绩都是来源于母亲的教诲、牺牲、信任和支持。

# 世界读书日的寄语

## 引言

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自1995年设立至今，这个日子每年都在提醒我们询问自己读书了吗？上次打开书本是什么时候？

读书意味着分享前人传承的经验与思索，意味着在前人思索的引领下思索自身。我认为理想的阅读状态是让读书成为每天的日常，成为个人成长的重要途径。同时，我也想给大家几点关于读书的建议，希望能够帮助大家有选择地阅读好书，从前人的智慧中汲取灵感、获得成长。

# 人生中充分阅读的三个阶段

我人生中有三个阶段曾经做到充分阅读。当我今天回顾我的人生，我觉得最快乐、成长最多、得到最多养分的就是那三个阶段。

## 第一个阶段：书不算奖励，随时都可以买

第一个阶段是我大概五岁到十一岁的时候，那段时间我父亲买了各种各样的书，让我在家里阅读。从那时起，我就爱上了读书，一年至少要看两三百本书。当时，看了《双城记》《基督山恩仇记》一类的西方文学，也读了《三国演义》《水浒传》一类的中国古典文学，但对我影响最大的还是名人传记。海伦·凯勒虽然失明、失聪但依然进入一流大学的经历，对我未来性格中坚韧和勇气形成有很大影响。而爱迪生的发明改变了人类的生活，这让我向往成为一位科学家。那个时候我把书当作一种无限索取的礼物，贪婪地索取。也是那段时间，我对中国历代的很多典籍有了一些初步的认识，在那差不多六年的时间里，我每年都保持着很多的阅读量。

## 第二个阶段：大学期间，每周两三本西方哲学

然后我去了美国留学，就中断了一段时间，直到我到了哥伦比亚大学。在那时我算被逼着读书，因为在哥伦比亚大学有一个非常有名的核心课程（core curriculum），基本一年就逼你读一百本书，大部分是西方的哲学、文学类书籍，说实在的，那段阅读时光不是特别享受，你可以想象，一个英语不是母语的人，到了美国，要读这么厚的一本书，每周要读两三本，压力非常大。但是多年之后，当我回忆在哥伦比亚大学的那段时光，不论是读柏拉图，或者是洛克、霍布斯几位英国哲学家的理论，还是莎士比亚的，都让我深深地体会到，其实人性的一切，在莎士比亚的书里都可以找到，很多东方的智慧在西方的书里也一样可以找到，我甚至会说，作为一个理工宅男，为什么到今天能够出八本书，有些还比较畅销，很大的理由也是因为当时在哥伦比亚大学，逼着我大量、广泛地阅读。

### 第三个阶段：生病后，读书让我重新衡量人生

当然好景不长，四年大学毕业以后，我又回到我理工男的生活，直到后来生病。生了病在家很多事是不太适合做的，所以我选择读了很多书。我之前分享过在治疗期间读布朗尼·维尔（Bronnie Ware）一本书的感受，书中记录了临终病人一生中最后悔的事情。作者提到，没有一个人会为当年不够认真工作、不够努力加班、或财产积攒不足而后悔。人们临终时最盼望的，是希望能再有机会花更多时间与自己所爱的人在一起。这本书使我重新权衡工作、生活的安排，重新衡量人生价值。在生病期间，我读了很多心灵方面的书，还有东方文化、历史方面的书，感觉非常有收获。

所以我觉得一个人充分阅读，把阅读当作日常，这是一种享受，是一个汲取养分的过程，是一种最好的成长。

# 读书的“三做三不做”

关于读书，我想给大家六个建议，“三做三不做”，非常简单的建议，应该适合每个人。

## 多读不同意见的书

我觉得在东方长大的小朋友们常常被灌输一种思想，认为书上写的就是对的，读了书要把它背下来。我觉得这样并不好，其实每一件事情都有很多面，有很多不同的观点、不同的意见。我建议大家不要把书当圣经，多去读一些不同观点的书，而不是只读那些你认为是你同意的、符合你观点的书，尝试读一些跟你的观点有冲突的书。如果你能多方面来看待同一件事情，也可以培养批判式思维。另一方面，就算你坚持你原来的想法，你也可以了解别人是怎么想的，当你和对方辩论或者持有不同意见的时候也许可以用到。

## 多读历史

走了这么长的路，看了这么多的事情，读了这么多的书，我发现历史总是在重复，人类还是不断在犯过去犯过的错误。我想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多读历史的话，也许我们可以多了解人性，可以少走一些弯路。

## 中西融会贯通

虽然中国古老的思想、文学都非常精湛，可以学到很多东西，但是我在哥伦比亚大学读的那几百本书，我觉得对我还是有非常深刻的启发。所以有时间的话，我觉得还是平衡一下，读一些东方的书，也读一些你想读的西方的书，比如英美哲学家的书、莎士比亚的书等等，东西方的思想能够平衡吸取。

## 不要读劣质的翻译

当你读西方的书时尽量读原文书，因为翻译的过程会流失很多有价值的东西。所以英文好的同学，可以读原文书；英文不错的同学，可以先把英文学好，然后读原文书；实在不想学英文的同学们，那读中文书也可以，但是一定要找好的翻译。我发现比如《乔布斯传》，我看了两个中文版，翻译水平差异是巨大的。

## 少读纯理论的书

有些纯理论的书，不是在过去实例的验证之下写成的，所以我会更建议大家去读那些有真实事例穿插的书，而不是纯理论化的书。

## 少读成功学的书

每次走到书店看到我的书被放到成功学，我就想低着头走过去，因为，我觉得大部分成功学的书，其实都是一些没有实干过的人，把一些理论攒起来，让你认为自己看完也可以成功的书，而且它教导的可能是“你只要模仿谁谁谁就可以成功”。但是实际上每一个人是不同的，每一个人成功的模式也是不同的。而且那些写成功学的书的人，他们自己成功了吗？他们自己有经验吗？他们分享的是攒来的经验还是自己的经历总结呢？所以我建议少读成功学的书。但是如果你很想学习一些成功的典范，那么我会推荐多看自传。看自传的时候，也要看作者本人自己写的自传，而不是授权别人写的，因为别人写的也是攒出来的。最后，即使看作者本人的自传，也不要盲目地去学习对方的一切，因为每个人是不一样的，学习那些适合你的。

查理·芒格说：“我这辈子遇到的聪明人，没有不每天阅读的——没有，一个都没有。”一位导师在推荐芒格演讲录《穷查理宝典》时说：“创业不仅需要技术，更需要人生的智慧。”书从来都是有用和无用的，有用在于启迪心智，无用在于不提供答案。

如今，被网络和琐事挤占的读书时间在减少。许多人把不读书的原因归罪于没有时间，其实读书最大的误区或者说不读书的最大理由就是“没有时间”。如果一年读书一百本看起来遥不可及，那就先从今天通勤路上读书半小时做起吧！阅读从来不需要多余的仪式感，只需要现在

拿起书，读下去。

# 从1983到2017年，我的幸运与遗憾

—

今天跟大家讲个故事。

1983到1988年，我正在卡内基·梅隆大学读计算机博士。

我正忙着暑期教书，秋天投身奥赛罗人机对弈（黑白棋游戏，那是机器第一次真正意义上打败人类冠军的比赛）。

我的导师瑞迪教授（Raj Reddy，图灵奖得主、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系终身教授、美国工程院院士）从美国国防部得到了三百万美元的经费，用来做不指定语者、大词库、连续性的语音识别。

也就是说，他希望机器能听懂任何人的声音，而且可以懂上千个词汇，懂人们自然连续说出的每一句话。

这三个问题都是当时无解的问题。

而瑞迪教授大胆地拿下项目，希望同时解决这三个问题。他在全美招聘了三十多位教授、研究员、语音学家、学生、程序员，以启动这个有史以来最大的语音项目。

我也在这三十人名单之内。

当时的科研背景是，业界已经有类似今天深度学习的算法，但一直没有实现数据标准化，数据量也不足够大。

美国几大语音识别实验室（如MIT、CMU、SRI、IBM、贝尔实验室）都是各用各的数据库，测试数据不同、训练数据不同、使用的语言模型不同，测试的词汇量也不同。所以都各称业界第一，大家莫衷一是。

而每个大公司都有自己的商业需求，比如说在语音识别方面，当年



做打字机的IBM想做语音打字机，垄断美国电信的AT&T要求贝尔实验室识别电话号码，所以大公司并没有动力来帮助小公司或学校。而小公司和学校，往往只有资源做些较小的数据集，结果通常也不如大公司的好。

不仅如此，数据不标准对AI研究而言是致命的，最后导致很多问题，包括：

1.因为测试语料库不同，最后识别结果，大家无法复制，也无法验证。彼此不认可，而且因为数据没有打通，算法就更不可能打通了。

2.因为每家做的领域不同，最后的结果都不可比。有些领域词汇量小，比较容易，但是做出结果也可能不能通用；有些领域词汇量大，但是约束很多，所以能说的内容不多，导致比较容易识别，也不能通用。

3.因为每家训练集不一样大，而训练集越大，一般结果越好。所以，有可能结果做得好，被认为并不是靠算法，而是靠数据量大。

4.对于学术单位来说，最大的问题来自于没有足够的资源（也没有兴趣）收集、清洗、标注大量的语料；对于小公司来说，语料和算力都是问题。

最后，瑞迪教授计划采用“专家系统”来完成项目，因为这个方法需要的数据有限。

“专家系统”是早期人工智能的一个重要分支，你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类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计算机智能程序系统，一般采用人工智能中的知识表示和知识推理技术来模拟通常由领域专家才能解决的复杂问题。

但我不认同。

## 二

之前参加过奥赛罗的人机对弈，让我对统计概念有了充分的理解，我对瑞迪教授的研究方法产生动摇。

我相信建立大型的数据库，然后对大的语音数据库进行分类，有可

能解决专家系统不能解决的问题。

另外，在1985年，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也意识到数据不标准会影响科研进步。所以在语音识别问题上，标准局设定了标准语音和语言的训练集、测试集。要求每个学校的每个团队都用同样的训练集来训练模型，可以自己调好系统参数，比赛最后一天大家拿到数据，有一天时间跑出结果，大家评比。

我从这个标准数据集和测试看到机会。

再三思考后，我决定鼓足勇气，向瑞迪教授直接表达我的想法。我对瑞迪说：“我希望转投统计学，用统计学来解决这个‘不指定语者、大词库、连续性语音识别’。”

我以为瑞迪会有些失望，没想到他一点都没有生气，他轻轻地问：“那统计方法如何解决这三大问题呢？”

瑞迪教授耐心地听完我激情的回答后，用他那永远温和的声音告诉我：“开复，你对专家系统和统计的观点，我是不同意的，但是我可以支持你用统计的方法去做，因为我相信科学没有绝对的对错，我们都是平等的。而且，我更相信一个有激情的人是可能找到更好的解决方案的。”

那一刻，我的感动无与伦比。因为对一个教授来说，学生要用自己的方法做出一个与他唱反调的研究，教授不但没有动怒，还给予充分的支持，这在很多地方是不可想象的。

统计学需要大数据库，我们如何才能建立起大的数据库呢？

瑞迪教授看到我愁眉不展的样子，再一次给了我支持。他说：“开复，虽然说我对你研究方法还是有所保留，但是，在科学的领域里，其实也无所谓老师和学生的区别，我们都是面临这一个难题的攻克者，所以，如果你真的需要数据库，那么，让我去说服政府帮你建立一个大的数据库吧！”

瑞迪教授后来说服了美国政府部门和美国标准局收集并提供了大量

数据。我用美国标准局提供的标准大数据，跟多家拿国家钱的机构数据，后来一些不拿国家钱的单位（如：IBM，AT&T）也参与进来，我可使用的数据越滚越大。

除了大数据，统计学的方法还需要非常快的机器，瑞迪教授又帮我购买了最新的Sun 4机器。此后每次有新的机器，他都会说：“先问问开复要不要。”做论文的两年多，我至少花了他几十万美元的经费。

瑞迪教授的宽容再次让我感觉到一种伟大的力量，这是一种自由和信任的力量。

### 三

在导师的支持下，我开始了疯狂的科研工作。

当时，我带着另一位学生一起用统计的方法做语音识别。同时，其他三十多人用专家系统做同样的问题。从方法上来说，我们在竞争，但是在瑞迪教授的领导下，我们分享一切，我们用同样的样本训练和测试。

在1986年底，我的统计系统和他们的专家系统达到了大约一样的水平，40%的辨认率。这虽然还是完全不能用的系统，但毕竟是学术界第一次尝试这么难的问题，大家还是比较欣喜和乐观的。

1987年5月，我们大幅度地提升了训练的数据库，采用了新的建模方法，不但能够用统计学的方法学习每一个音，而且可以用统计学的方法学习每两个音之间的转折。针对有些音的样本不够，我又想出了一种英文称为generalized triphones的方法来合并其他的音。这三项工作居然把机器的语音识别率从原来的40%提高到80%！后来又提高到96%。

统计学的方法用于语音识别，初步被验证是正确的方向。

大家都相信了我用的机器学习方法和隐马可夫模型算法，并且抛弃了不可行的专家系统（专家系统只达到60%的识别率）。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后来的Nuance、微软、苹果等公司做出了业界最领先的产品。

1988年4月，我受邀到纽约参加一年一度的世界语音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这个成果撼动了整个学术领域。这是当时计算机领域里最顶尖的科学成果。

语音识别率大幅度提高，让全世界语音研究领域闪烁出一道希望的光芒。从此，所有以专家系统研究语音识别的人全部转向了统计方法。

会后，《纽约时报》派记者约翰·马尔科夫（John Markoff）来到匹兹堡对我做了采访，文章发表于1988年7月6日，占了科技版首页的整个半版。在这篇文章里，马尔科夫大力报道了我的论文的突破。当时，我只觉得在和一個和蔼可亲的记者聊天，事后，我才知道这是一名才华横溢的著名记者，三次提名普利策奖，并在斯坦福任兼职教授。

后来，《商业周刊》把我的发明选为1988年最重要的科学发明。年仅二十六岁初出茅庐的我，第一次亮相就获得这样的成功，让我感到很幸运，也让我有了继续向科技高峰攀爬的动力。

而我也因此拿到了卡内基·梅隆大学的计算机博士学位，这离我1983年入学只有四年半的时间。在卡内基·梅隆大学的计算机学院，同学们平均六年以上才能拿到博士学位，我用这么短的时间拿到博士学位，是一项新的纪录。

我也因此破格留校，成为一名二十六岁的助理教授。

## 四

遗憾的是，虽然我找到了方向和基本方法，但以当时的数据量级和计算水平，语音AI研究很难有商业化机会。我最终还是离开科研界，进入商界，用产品改变世界。

三十年过去了，AI发展的土壤终于肥沃起来。

伴随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而来的大数据、高效的计算机运算能力等条件都齐备了。科研人员需要的数据集不再那么难以触碰，只是需要有

人牵头让更多的公司参与进来。这在三十多年前，我还是一个AI科研人员的时代，能接触到真实世界里如此海量的数据，是个遥不可及的梦想。

我当年受惠于瑞迪教授的帮助和指导，今天也非常希望能给更多和我一样的年轻人，创造研究的机会和条件。

所以，2017年创新工场联合搜狗、今日头条联合发起“AI Challenger全球AI挑战赛”，2018年联合搜狗、美团、美图再次发起“AI Challenger全球AI挑战赛”。几家公司分别投入大量资金，也拿出千万量级高质量开放数据集与宝贵GPU（图形处理器）资源。

同时，我也倡导商界和科研界能采用大量的数据和标准的测试方法，也欢迎更多的数据公司能够参与到这个平台里。

希望我们推出的AI Challenger，可以帮助到中国AI人才成长。

在我看来，这次AI Challenger绝对不只是一个活动，也绝对不只是一个奖金几百万、年底就结束的竞赛，这是推进中国AI人才成长的重大催化剂。

希望三年或五年后，我们再来回顾这一段时光，我们发现中美AI人才之间没有落差了，还能想到AI Challenger在这样重大过程中扮演了一个小小角色，我就感到这一切都有价值。

你们可能无法想象，我有多么羡慕你们，生活在数据爆炸的时代，有人提供数据和奖金池，让有才华的人一展拳脚。

# 让AI为人民服务

全球百大最具影响力人物，又名“时代百大人物”，是美国《时代》周刊杂志重磅评选的当年世界范围内各行各业一百位最具影响力的人物榜单。从2004年开始评选至今，已经走过了十六个年头。

2019年4月24日，《时代》周刊在纽约举行首届百大人物峰会。作为2013年全球百大最具影响力人物之一，我有幸受邀参加此次峰会并发表《让AI为人民服务》（*Making AI Work for Humans*）主题演讲，探讨当今人工智能发展现状，也对大家关心的人工智能带来的隐私安全、就业机会等一系列问题表达了我的观点。

# 人工智能是新时代的“电力”

人工智能技术就像新时代的“电力”，正以颠覆性的力量改变现实世界。

在中国，取代了现金、信用卡的移动支付技术不仅能够实现快速便捷的支付，还可以使用收集到的数据制定非常智能的财务目标和工具。近些年，基于计算机视觉来移动、分拣物体的仓储机器人，适应于智慧城市全新道路系统的自动驾驶技术，以及能够根据任何主题进行创作和表演的AI说唱歌手等人工智能产品，展现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现状。

同时，人工智能在医疗健康、教育等领域也发挥着积极作用。在中国最贫困的地区，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加上直播技术的辅助，可以把农村学校与身处北京的顶尖教师们连接起来，让这些孩子们享受到优秀的教师资源。与此同时，老师也能在技术的帮助下获得学生的信息，例如他们的名字以及他们在学业上落后的地方，学校还可以使用人工智能来给考试评分，布置家庭作业、为作业打分等。这是非常好的体验，极大地打破教育障碍，可以为需要的人提供帮助。

随着平台和应用程序的建立，普华永道预测在未来十一年，人工智能将为全球创造15.7万亿美元的净增量GDP。随之而来的应用程序覆盖从互联网到商业、感知、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到像人一样可以自由移动和工作的自主AI。这些技术的开发需要时间，将对各个行业领域带来创造性的颠覆。

从这个意义上讲，我把人工智能看作新时代的“电力”。它像电力一样，会赋能驱动很多应用和设备的高速发展，其中很多会超越人类想象。也正是因为它是像电力一样的存在，多年以后，我们也会无法想象没有人工智能的生活会是怎样。

# 用技术解决技术带来的挑战

许多人在担心人工智能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例如隐私安全、就业机会和财富不平等。

隐私安全时常是我们关注的焦点，许多新闻都聚焦在那些未能保护好个人数据和信息的公司，包括蒂姆·库克（苹果公司CEO）在内的很多人都要求设立更多的规定。我们当然需要制定法规来防治严重的数据滥用行为。但是不应该只将人工智能带来的隐私问题视为一个监管问题，我们可以尝试用更好的技术解决技术带来的挑战，例如同态加密、联邦学习等技术。我们可以设想有一个滑块，每个人都可以选择获得更多安全性或是更多便利性，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选择权。

随着人工智能普及，人们担心工作被AI取代，从而面临更大的就业压力。但我认为AI至少无法胜任两项重要工作，一个是创造力，一个是同情心。机器人无法做到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和信任，无法成为我们的老师、医生和护士。政府需要切实关注教育和培训，以及改变社会对工作中同情心的看法。人们也需要在工作岗位中发挥自己的创造力和同情心——这是人们真正擅长的，也是机器人无法取代的。目前有许多需要同情心的工作，例如有200万个医疗保健服务岗位无人问津，因为这些岗位社会地位和收入不高，这些是社会、政府和公司必须要进行改变的事情。

最后是财富不平等問題。中国和美国将成为两个人工智能超级大国，但有一些国家的发展却并不乐观，特别是人口众多且技术基础不发达的国家。这些国家应该加强STEM（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并注重服务业的机会；作为人工智能超级大国，中国和美国肩负着更多责任帮助世界其他国家共同发展。

关于AI造福人类，我们希望能够通过不断调试，找到人工智能为人类带来长期的更大利益的平衡点。虽然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存在着隐私安全等问题，但我们可以通过技术解决这些问题。如果我们回首思考技术革命，就会发现每一次技术革命最终产生的利大于弊。凭借这一信念



和信心，我们将加速人工智能的普及，伴随这些进步，真正意义上让AI的普及可行。

人工智能时代已经到来，我们需要积极拥抱它。

# AI+时代：下一波创新浪潮

今天我想跟大家分享的是第四次工业革命。

施瓦布先生告诉我们，历史上的技术革命可以这么做一个分类：从蒸汽机为主的第一次工业革命，到电气化带来的第二次工业革命，再到信息、互联网、移动带来的第三次工业革命，最后是AI带来的第四次工业革命。

从中国发展的角度来说，我们其实错过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第三次我们表现得还是很不错的。我预测——中美会带领全球来开拓这第四次的工业革命。

那么AI的技术到底是什么？

其实，AI就是用海量的数据来做非常精确的抉择、判断或者分类。在过去的这五年，AI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所以我们可以有非常高的期待——期待可以再一次看到和前三次的革命一样辉煌的过程。

我们只要看过去这100年里，最有价值的十个公司在全股市上的表现，就可以非常明确地看到，早期是以工业来驱动的，之后会看到一些消费者的产品，也开始看到一些技术类的产品。

但是到了2017年我们就会发现两个有意思的现象：第一个现象，就是在中美最有价值的十个公司里面，有七个都是顶级的高科技公司，而且这七个公司都是既有第三次工业革命的基础（也就是IT、移动互联网）也有AI萌芽的状态。第二个现象，就是在2017年，我们首次看到了两家顶级的中国公司进入了前十的行列。

过去如果说，我们认为石油或者电是最有价值的东西，那么在今天的世界里，在即将引领AI革命的世界里，最有价值的则是全球化的快速发展的数据。

从我个人的例子来说，我自己在三十一年前发表的博士论文，用了

海量的、巨大的数据。我的导师非常慷慨地给了我10万美金，那个时候，我每个月的奖学金只有700块钱，他给我10万美金。当然不是给我的，是让我去买一个超级大的硬盘。这个硬盘非常的大，有200多公斤。但因为有了这么海量的语料，我才做出了当时最好的语音识别系统。

那么这10万美金，200多公斤的语料，到底装了多少呢？装了100兆。

大家可能都忘记了三十五年前的储存是多么贵啊！

那么，为什么今天顶级的语音识别系统远远把我当时开发的系统抛在后头了呢？主要的理由就是，他们用了100万倍的数据量，训练出了这样的AI模型，所以海量的数据是特别的重要。

我也多次提到了，在新的AI革命中，dataisthenewoil，即数据就是我们新时代的石油和推动力。当然全球化会继续的发生，会非常的快速。我们可以看到，相比前三次的革命，第四次革命肯定会来得最快。

为什么它来得最快呢？

我们遥想，当年把电网铺出来是多么漫长的过程，但是今天AI差不多才火了四五年，我们在亚马逊云或者阿里云上就可以直接调用AI了，数据是拿来就可以直接创造价值的。而且几乎可以说，上一波的浪潮，就是互联网的浪潮，它累积了数据，那么我们AI浪潮直接用这个数据就可以产生价值了，所以这是一个非常快速迭代的第四波浪潮。

从第三波到第四波浪潮，我们还可以看到的一个现象是，中国在这段时间里，开始从一个模仿者进入到一个创新者。十年前，中国的顶级公司基本都是仿效美国的公司，之后中国有所谓的微创新，再之后中国有很多的点子是全球都没有看到的。

这里举几个例子，今日头条、快手、VIPKID、摩拜、映客、拼多多、蚂蚁金服.....都是中国创新的模式，今天我们已经跨越了从copy to China到一个copy from China这样一个新的时代。

我们也可以看到中美其实有同样强大的科技公司，创造了非常不同的环境。

那么回到AI，到底什么事情导致了AI的到来？

刚才谈到了海量的数据、更快速的计算，但是同样重要的是一个巨大的发明，这个发明叫做“深度学习”。当然之前、之后都会有发明，但是深度学习它带来的变革，就和当年的电力是一样巨大的。它将成为一个非常好的平台，在上面可以架各种不同的应用。

“深度学习”就是刚才我说的一个大黑盒子，你把海量的数据丢进去，然后告诉它学什么，它就能帮你优化。比如说，我把很多句话丢进去，告诉它每一句话讲了什么，它就能识别任何人讲的词，任何的字。我如果把银行的好账跟坏账丢进去，它就可以分辨一个新的贷款，更可能是好账还是坏账。如果我把各种股票投资数据丢进去，然后告诉它一个月后股票是赚钱还是赔钱了，它就能分辨出哪些是更可能赚钱的股票，哪些是更可能赔钱的。

它就是这么巨大的一个魔术性的盒子，能够做单一领域的、基于海量数据的判断和抉择，所以当它被用在各种领域的时候，它就能创造各种价值。

在过去的四年中，我们看到了AI击败了世界围棋冠军，还有几乎任何的游戏。当然，它不只是在游戏的领域，今天的AI在国内可以考过医学界的高考；在日本几乎可以考上东京大学；还有AI做的最好的语音识别能比人类识别得更精确，最好的物体识别比人类识别得更精确；然后再加上无人机等等各种的功能……我们可以看到，AI正处于一个百花齐放的时代。

当然你听我说了这么多，可能说李开复自己是做AI投资的，是不是在不断地吹捧他自己的工作呢？我们就找一个保守的机构——普华永道来说。

这是普华永道对未来AI的一个预测：在未来大约十年中，就是2030年底，AI将为全世界创造16万亿美金增额的GDP。这16万亿美金里面有

7万亿美元是来自于中国。麦肯锡也做过类似的研究。

在我的新书中，我描述了一共有四波AI浪潮。因为AI是需要海量的数据，所以第一波浪潮一定是互联网——数据最多的领域，你可以看到各种应用。

第二波浪潮里还有什么行业会有很多的数据？金融业肯定是最多的，而且这些数据都和互联网数据一样，是标注的、精确的、海量的而且是虚拟的，并没有什么物流制造来放缓我们产品化的过程。当然我们也可以把它用在教育、政务，还有后台等等各种地方。

第三波浪潮就是AI能够有眼睛、有耳朵，能感触、能听、能看。刚才已经讲过了语音识别、计算机视觉，但是远远不止这两个像人的听觉和视觉一样。当计算机有了视觉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做无人商店了，在店里可以看着我们摸了什么、拿了什么，借此来预测我们未来会购买什么。我们也不再需要收银员了，我们自己放到口袋里它就知道我买了什么，出门的时候就直接用我们的移动支付付钱了，它就真的成了一个无人的商店。

另外，我们人类主要靠听觉和视觉，但是计算机以后可以有无数的触角。一个好的AI算法，它有很多传感器，这些传感器除了听、看之外，它可以感受到热度、湿度，所以对农产品会有非常清晰的了解，它会知道什么时候需要施肥、需要浇水，哪些地方能成长多少白菜……这些都可以算得很清楚。它还可以做三维重建。比如说我们用iPhone来做人脸识别的时候，有没有发现房间很黑的时候，依然能够解锁你的iPhone？为什么呢？那是因为结构光的技术，让它在黑暗的时候都可以看清。这些功能会让AI远远超过人类的能力。因为它不只是听和看，还有其他的传感功能。

第四波浪潮就更神奇了，AI能够动了。它有手有脚，能够触摸，能够移动和操作（move and manipulate），这个AI就变成了机器人、智能工厂、仓储，还有无人驾驶。

所以通过这四波浪潮你可以认识到，几乎没有哪个领域不会受益于AI。

今天AI有很多很厉害的黑科技产生，但如果我们仔细去观察，可能会问：“AI真的有应用到你的领域吗？”

我们拥有基础庞大的传统行业，或者你们的家人、亲朋好友来自传统行业。如果你问一问他们：“你们的公司用AI吗？”他们的回答应该是只有4%的公司用了AI。

AI的发展空间还是特别巨大的，可以说今天的AI还在中国黄页时代，最多算是当时马云先生创的中国黄页，或非常早期的雅虎黄页（Yahoo yellow pages），其他的那些技术都还没有被发明。你可想而知，从互联网黄页时代到之后的发明是多大的一个比例；或者，可以比作那个电网还没有出来的电力时代。

所以AI会经过四个过程，首先是以AI技术为主的创新创业；之后是AI B2B，作为一个产品有针对性地为你的行业来服务，最好是你数据已经有了；第三波是把AI注入传统行业——我是个传统行业，我有自己的流程，但是我如果能够有一批AI的工程师来帮助我做事情，就能够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这叫做AI Infusion或者叫AI+赋能；那么最后当然就是到处都是人工智能（AI everywhere），无所不在的AI。

其实这跟互联网是一样的。我们可能会记得二十多年前，我们都认为浏览器是一个很神奇的东西，就像早期阿尔法围棋（AlphaGo）一样；但是之后大家发现，没有那么难，很多人都可以做，于是就开发了浏览网站的服务器、网站的编辑工具，这就等于是第二阶段的B2B功能；再之后，每个公司都要想：“我怎么去用互联网？”，再后来大家每天工作都是互联网了，就没什么“我怎么去用互联网？”这样的问题可问了，所以我们现在正在第二和第三波浪潮的中间。

好，那么我们第三波是即将来到的浪潮，也就是说所有的传统工业。什么叫传统工业？可能从比较高科技的传统工业，比如说制药，到一些比较不那么高科技的，比如说钢铁石油，都会用上AI。我们想到AI就想到互联网公司，只是因为互联网是有最多的数据，因此是最低垂的果实。

那么AI将怎么被传统公司使用呢？

第一种就是传统公司流程不变，数据拿进来用，用数据来优化已有的流程；第二，有了AI以后要修改一些流程，让它得到更大的益处；第三就是用AI来彻底颠覆一个传统行业。第三个当然是最伟大的、最有颠覆性的、最难的也是少数的，但是这三者都会发生。让我现在每一种举两个例子给大家。

局部优代（Local optimization），就是说我们流程不变，只是用数据跟AI进来取代部分的流程。那么最标准的例子，是企业级的服务，也就是现在外包到印度的那些服务。

比如帮你做报账，或者是财务上简单数据的处理，或者是后台的IT服务，这些东西现在有大量的人力在印度帮着解决了，主要是以欧美为主的大企业，当然中国的企业可能是内部来解决了。

我们发现，只要在这些重复性工作的白领的电脑上装一个软件，就会每天看着这些人做什么工作。然后经过一两个月的观察，可能一次看3万、5万、10万个人，就会发现这个工作量里面10%或20%是机器AI可以做的。然后就可以把人的10%到20%的工作解放出来，这些人可以做更多其他的工作，或者可以减少一些人力来降低成本。这个10%到20%是最少的，在有些例子中可能会取代90%的工作，所以AI就像我上一本书上讲到的，最大的力量、最快能得到的价值就是取代人类重复性的工作。

第二个类似的例子是接电话，就是我们的客服电话，其实80%的电话都可以用AI来解决。比如说你想知道我可不可以退这个产品、该怎么退，或者是颜色怎么换、如何使用等等，这些用AI都可以像人一样，甚至比人的服务能达到更高的满意度。当然如果你发火了，对这个公司超级不满，要打过去宣泄一下你的情感，这个时候还是要人来处理。我们的AI可以分辨哪些是机器可以处理的，那80%的成本就省掉了，所以一个 call center（呼叫中心/客服中心）可以大大地降低它的成本。

第三个例子它更高级一点，就是用AI来改变流程。比如说我们和一个顶级的零售超市合作，那么AI能够帮助我们节省员工的培训，但是更重要的是，我们能预测每一家商店明天会卖多少商品，每一个商品在每一家商店的零售是多少，再让AI对接上你的物流和供应链，它就可以帮

你的公司省下很多很多的钱；28%的存货都可以降低，你就不用存在存货里面浪费时间和钱，因为存货你不卖掉是浪费，存货不足也得不到收入。更大的一个影响是，很多店长主要是做预测的，而现在，AI也可以把店长的大部分任务取代了。这倒不是说取代店长能省多少钱，而是说伟大的企业都是有能力快速扩张的，但问题是找优秀的店长是很难的事情，这里突然就不用再找店长了。还有，你的货品，像蔬菜和肉也会更新鲜，因为我们能确保不会过分地去储藏那些卖不掉的货品，所以这就是改变了整个零售公司的流程。

另外一个例子就是我们应用卫星图像。你能够清楚地看到土壤的湿度是多少，就可以预测今年白菜、黄瓜会怎么成长；你还可以看到油桶里面储存的油，当油盖被打开的时候，我们可以根据太阳的位置和太阳照射进去的角度、阴影，来推测每一个油桶里有多少油，就可以非常精确地知道世界上每个国家、每个城市有多少油存在。

再一个例子就是购买股票。今天买基金是千人一面的，但是未来我们可以千人千面，针对每一个人的需求，定制化地把各种信息丢到机器里面做一个最标准的、最符合用户可容忍风险度的投资；而且它所采纳的信息是基金经理不可能看到的。它可以了解每一个公司，比如今天员工是不是很开心。怎么做呢？到抖音上面去扒一扒大家今天发了什么，就可以猜出来。这些东西跟股票的价钱都可能是相关的。

最后一个例子是发明新的药物。如果我们使用传统的方法，可能是一些科学家根据经验去猜什么药物能治什么病，但是如果加上了人工智能我们现在可以把发明新药的速度用生成化学、对抗式网络，再加上自然语言，三者结合起来，发明新药的时间可以节省3/4。

所以这些带来的是巨大的商业价值，当然AI也带来了很多挑战。

有人今天会谈很多的隐私安全、工作的替代，还有贫富的差异，这些都是AI可能会带来的一些巨大的挑战。但是我认为，虽然各国政府都已经了解这些挑战，而且开始研究怎么治理，但更重要的是，这些技术带来的问题最终很可能都要由技术来解决。就像当年的病毒是用防病毒软件来解决的，今天的隐私问题、安全问题都可能有新的技术去解决。所以要相信我们做技术的，相信我们看到的问题，承认它的存在，并尽



量去解决它。

做一个总结，今天我们看到的人工智能就相当于新的电力，它会进入所有的行业，包括传统行业，它一定不再是创造很多AI黑科技的独角兽，而是为传统行业创造价值。那些拥抱AI的传统公司，他们会胜出；那些不拥抱AI的传统公司，他们可能会消失。

最后我们会看到，今天中国和美国都在快速发展，中国有些传统行业还是比较落后的。但是恰恰因为落后，在这个时候就可以拥抱AI。也许有一些中国的传统行业，它还没有做信息化和数据化，那么这一次我们就可以享受由三个技术（信息化、数据化和AI化）带来的红利。

所以AI将改变世界，我们期待和大家一起迎接这美丽的未来！

责任编辑：薛子俊 李 宇

装帧设计：崔欣晔

我希望你们与我相遇时看见的不是生命中一座山峰，而是一座桥梁；  
我希望自己不是冰冷的过路人，而是会满怀微笑目送你们走向智慧未  
来的同行者。

### 如何拥有选择的智慧？

人生就是一串困难的选择，是一个不断选择的过程。当我们走过人生的旅程，身后留下的就是我们选择的结果。当我个人碰到人生重要的选择时，我一直信奉以下的做事三原则：有勇气来改变可以改变的事情，有胸怀来接受不可改变的事情，有智慧来分辨两者的不同。

### 成功就是成为最好的自己

人生是有限的，大家应把有限的时间用在“喜欢做的事情”上，但必须先把“应该做的事情”做得足够好。最无谓的“发愁”就是对自己不满意。这不但浪费了时间，而且会造成事倍功半。

### 人工智能时代我们该如何自处？

随着人工智能普及，人们担心工作被 AI 取代，从而面临更大的就业压力。但我认为 AI 至少无法胜任两项重要工作，一个是创造力，一个是同情心。人们也需要在工作岗位上发挥自己的创造力和同情心——这是人们真正擅长的，也是机器人无法取代的。



李开复的微信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5871-3



9 787020 158713 >

定价：45.00 元

# 丝绸之路

## The Silk Road

“一带一路”  
必读书

樊锦诗  
冯骥才

——推荐——

一部中国人眼中的  
丝绸之路  
大历史

人民文学出版社

From Penglai to Rome  
从蓬莱到罗马

高洪雷 著

蓬莱、洛阳、长安、敦煌、高昌、碎叶、怛罗斯城（塔拉兹）、  
康国（撒马尔罕）、大夏（巴尔赫）、木鹿（马里）、秦西封、缚达城（巴格达）、  
安条克（安塔基亚）、君士坦丁堡（伊斯坦布尔）、罗马





## 高洪雷

---

山东新泰人，生于1964年4月，中国作协会员，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会员，中国民族史学会会员，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员，中国自然资源作协副主席。代表作《另一半中国史》被译成7种文字出版，《大写西域》获徐迟报告文学奖，《中华民族的故事》被评为年度桂冠童书，另有《另一种文明》《楼兰啊楼兰》《名人故事》等书出版。



审图号：GS（2019）5632号

本书中国国界线系按照中国地图出版社1989年出版的1：400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形图》绘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丝绸之路：从蓬莱到罗马/高洪雷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02-015898-0

I. ①丝... II. ①高... III. ①报告文学—中国—当代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95079号

责任编辑 付如初

装帧设计 陶雷

责任校对 李义洲

责任印制 王重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94千字

开 本 68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9 插页21

印 数 1—20000

版 次 2020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5898-0

定 价 5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  
话:010-65233595



- 引子
- 第1天蓬莱
  - 一、爬上岸来的“遣唐使”
  - 二、神话蓬莱
  - 三、从文登走来
  - 四、登州道
  - 五、鲁缟齐纨
  - 六、从丝绸源头到丝路起点
  - 七、知州苏东坡
  - 八、寂寞的军港
  - 九、英国佬来了
- 第15天洛阳
  - 一、被围观的“洋鬼子”
  - 二、定义“丝绸之路”
  - 三、丝路起点之争
  - 四、单选题还是多选题
  - 五、汉明帝的梦
  - 六、孝文帝
  - 七、龙门石窟
  - 八、宋云西行
  - 九、风流太后之死
  - 十、“修治洛阳还晋家”
  - 十一、至今千里赖通波
- 第21天长安
  - 一、李白的朋友
  - 二、终老长安的遣唐使
  - 三、被皇帝赐姓的人
  - 四、世界上最大的城
  - 五、张骞西行
  - 六、凿通丝路
  - 七、在路上
  - 八、天可汗

- 九、中国最早的基督教
  - 十、唐僧与皇帝
- 第45天敦煌
  - 一、乐僔和尚
  - 二、频繁的造窟运动
  - 三、封闭藏经洞
  - 四、意外的发现
  - 五、丝路“魔鬼”
  - 六、法国学者
  - 七、藏经洞空了
  - 八、他来自哈佛
  - 九、为了忘却的记忆
- 第62天高昌
  - 一、转道高昌
  - 二、法师的烦恼
  - 三、患上“自大症”
  - 四、麹文泰能打赢吗
  - 五、玄奘的迷茫
  - 六、一堆废墟
  - 七、流泪的石窟
- 第92天碎叶镇
  - 一、赶赴碎叶城
  - 二、见到可汗
  - 三、西突厥汗国
  - 四、唐朝最西部的箭头
  - 五、又一座大云寺
  - 六、拱手让出
  - 七、李白诞生地
  - 八、零落成尘
- 第97天怛逻斯
  - 一、一座商城
  - 二、一颗人头
  - 三、自毁屏障

- 四、名将出场
- 五、导火索
- 六、正面交锋
- 七、将星陨落
- 八、光自东方来
- 第117天撒马尔罕
  - 一、感化不信佛的国王
  - 二、最早的撒马尔罕城
  - 三、昭武九姓之主
  - 四、粟特穷小子的皇帝梦
  - 五、成吉思汗生气了
  - 六、瘸子帖木儿
  - 七、一封未寄出的信
- 第125天大夏
  - 一、舍近求远
  - 二、永远在途中
  - 三、把世界当故乡
  - 四、塞琉古东征
  - 五、大夏国
  - 六、大月氏
  - 七、白匈奴
  - 八、玄奘来了
  - 九、投降能保命吗
  - 十、威尼斯商人
- 第127天木鹿
  - 一、杜环看见了
  - 二、雪河的女儿
  - 三、谁杀了“先知”
  - 四、复制一座新城
  - 五、逃亡者
  - 六、中国总督梦
  - 七、呼罗珊总督
  - 八、塔希尔王朝

- 九、塞尔柱帝国
  - 十、嘴硬之痛
  - 十一、沦为鬼城
- 第155天泰西封
  - 一、甘英出使
  - 二、安息帝国
  - 三、迁都泰西封
  - 四、中国使节来了
  - 五、泰西封之战
  - 六、波斯蓝
  - 七、神秘使团
  - 八、赌气的后果
- 第156天巴格达
  - 一、马可·波罗路过
  - 二、从小村落到大都市
  - 三、现实版“天方夜谭”
  - 四、无尽的奢华
  - 五、“阿拉伯数字”
  - 六、巴格达沦陷
  - 七、二次蹂躏
- 第170天安条克
  - 一、大将塞琉古
  - 二、安条克城
  - 三、一代不如一代
  - 四、十字军国家
  - 五、冒险家
  - 六、一场意外
- 第185天君士坦丁堡
  - 一、君士坦丁
  - 二、新罗马
  - 三、把蚕种偷过来
  - 四、皇帝被俘
  - 五、十字军能帮忙吗

- 六、奥斯曼苏丹
- 七、剑指拜占庭
- 八、芝麻大的意外
- 九、“欧洲病夫”
- 十、土耳其“救星”
- 第210天罗马
  - 一、甘英的想象
  - 二、步希腊之后尘
  - 三、迦太基与罗马
  - 四、“我来、我见、我征服”
  - 五、第一顺序继承人
  - 六、奢华的罗马
  - 七、条条大路通罗马
  - 八、帝国末路
  - 九、文艺复兴
  - 十、教宗国
  - 十一、张开怀抱的丝路终点
- 我与丝路（代后记）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返回总目录](#)

# 引子

丝绸之路，是人类创造的最曼妙的词汇之一，也是当今世界公认的热词。依照多数学者的观点，古代丝绸之路主要有四条：一条是贯穿日本海、黄海、东海、南中国海、印度洋、阿拉伯海、波斯湾、红海、地中海的海上丝绸之路；第二条是沿北纬50度线，跨越蒙古草原、准噶尔草原、哈萨克草原、俄罗斯草原、乌克兰草原、匈牙利平原的远古草原丝绸之路；第三条是从中国的中原地区出发，经四川、云南、缅甸、印度，前往中亚、西亚和欧洲的南方陆上丝绸之路；第四条就是在北纬33度到41度之间飘荡，从中国启程，出河西走廊，经塔里木盆地、费尔干纳盆地、伊朗高原、美索不达米亚前往罗马，直线距离12000公里的北方陆上丝绸之路主干道。我所要讲述的，就是这条主干道。

它之所以成为主干道，是因为在这个地理维度上，气候宜人，雨量充沛，地势平缓，沿线分布着许多河流、绿洲和富庶的国家，是古代商品交易、文明交汇、宗教传承的黄金线路。但是，由于战争阻隔、气候变化等原因，它在不同时期又分出许多岔道，沿线的城市也有很多，这就给笔者增加了讲述的难度。

因此，我决定重点讲述唐代丝路及其沿线的15座城镇，兼顾汉代和其他时期的丝路。

故事的脉络，我准备交给行走在这条干道上的几个人物——日本使者高元度、大唐高僧玄奘、被俘虏的杜环、班超的副使甘英。

但需要提示读者的是，整个行程需要讲210天，因为按照唐代马队的行进速度，他们一天只能走70公里。而且遇到大海，需要换乘帆船；遇到大漠、高山，还要下马步行。210天，是行程紧凑，却可以兼顾地理风光、历史风云和文化多元的旅程，是走笔丝绸之路的一种最充实又最丰富的方式。

接下来，让我们把目光投向刚刚爬上岸来的日本人吧。

# 第1天蓬莱

13日上午，习近平冒雨来到位于山东半岛北端的蓬莱市，这里曾经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一个起点。

——2018年6月14日新华社

## 一、爬上岸来的“遣唐使”

那是唐乾元二年（759）金秋十月的一个午后，天空澄澈得像一句谎言，大海安静得像雪后的原野，海岸隽永得像一首日本的俳句。

登州（今蓬莱）海面出现了一艘外国使船。

“前方就是大唐登州！”听到报告，一个日本官员模样的中年人躬身跨出船舱，举目凝望着南方金色的海岸。奇怪的是，他并未表现出抵达目的国的欣喜，而是愁容满面，眉头紧锁，形同一个被押赴刑场的囚徒。

他叫高元度，是一名具有渤海国<sup>[1]</sup>血统的日本使者。在一般人看来，他就是史上有名的日本遣唐使。

位于亚洲东部海上的岛国——日本，陆地面积37.8万平方公里，是一片文明的春风难以吹到的区域，3世纪中叶才出现“大和国”。那时的日本，简直就是一个“关住大门朝天过”的范例。隋代，日本推古朝廷先后4次派出遣隋使，一直在礼仪和用辞上咄咄逼人。<sup>[2]</sup>其中隋大业三年（607），第二次遣隋使小野妹子来到中国，呈上了日本君主的国书，国书的抬头赫然写着“日出处天子致日没处天子”，看到这封国书，隋炀帝那张白净的脸因愤怒而扭曲，没好气地对鸿胪卿<sup>[3]</sup>说：“蛮夷的书信再有如此无礼的，不要让我看了！”但日本又是一个令人深思的矛盾体，傲慢起来令人扼腕，谦虚起来让人掩面。当唐帝国这轮7世纪的艳阳，穿透欧亚大陆，成为世界文明的伟大中心之后，日本立刻摇身变为谦恭无比的向阳花，对着大唐妩媚绽放。从贞观四年（630）到乾宁元年（894），日本共组建了19次遣唐使团，人数从100人到600人不等，成员除了官员，还有大量的医师、画师、乐师、史生、工匠、学问僧、留学生。许多官员、留学生为唐的繁华深深折服，一住就是几年、十几年，有的干脆在唐娶妻生子，终生不归。日本遣唐使次数之多、规模之大、时间之久、影响之远，可谓世界文化交流史上的空前盛举。正是这些遣唐使和留学生，将围棋、马球、相扑带回了日本，更关键的是，给日本政坛带来了一股新风，推动日本进入了“和魂汉才”时代。其中大化



二年（646）孝德天皇发起的从贵族垄断走向中央集权、一举奠定日本发展方向的“大化改新”，就是全盘克隆唐朝律令的结果。可以说，遣唐使代表了无上的荣耀，在日本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可令人费解的是，在历次日本遣唐使名册中，却找不到高元度的名字。按照入唐的时间顺序，他应该是第12次遣唐使。那么，究竟是哪里出了问题呢？

原来，他不是官阶为从五位下<sup>[4]</sup>的遣唐使，而是官阶稍低的迎入唐使——负责迎回遣唐使的特使。好比伴娘不是新娘一样，他在本质上是个“跑龙套”的角色。

当时，可供高元度选择的入唐路线共有三条。第一条是北路，就是从日本九州岛向西北，沿着朝鲜半岛西岸、辽东半岛南岸航行，南跨渤海，在山东半岛的登州登陆。这条线沿海岸航行，相对安全，是东方海上丝路的主要航线，也是东北亚各国入唐使的必经之路，因此被称为“朝贡道”。但朝鲜半岛的新罗<sup>[5]</sup>在吞并百济、高句丽之后，开始与日本抗衡。于是，在7世纪70年代到8世纪60年代的百年间，日本不得不开辟第二条路线——南岛路，就是从九州岛南下，经种子岛、屋久岛、奄美诸岛（琉球群岛中部）转向西北，横跨东海，在长江口的明州（今宁波）登陆。这条线最大的风险来自“黑潮”<sup>[6]</sup>，木帆船时代，在如此恐怖的洋流之上航行，只能听天由命。正因为如此，8世纪70年代以后，遣唐使转而开辟了第三条路线——南路，就是从五岛列岛直插西南，横渡东海，在扬州登陆。这条线优点是所需时间短，最快3天，最慢只需10天，比前两条线节省近20天，缺点仍然是需要经历风涛之险。<sup>[7]</sup>

依照常规，高元度应该走南岛路。因为北路面临着巨大的风险，尤其是高元度出行这年，新罗对日本使节无礼，日本权臣藤原仲麻吕动员了394只军船、4万名兵士，准备发起对新罗的远征，只是因为孝谦上皇<sup>[8]</sup>极力反对才暂时搁置。然而，高元度偏偏走了北路，难道他不怕掉脑袋吗？

问题不在于他怕不怕，而在于容不得他选择。因为高元度此行，除了迎接入唐未归的第11次遣唐使藤原河清回国，还附加了一项使命，就是送以杨承庆为首的渤海使团回家。

好在，他们没有走传统意义上的路经新罗海岸的北路，而是选择了穿过日本海北上，直接前往渤海国上京龙泉府（今黑龙江宁安市渤海镇）的路。

早春二月，以高元度为正使、内藏全成为判官的99人日本使团，陪同23人的渤海使团从日本敦贺港启程。由于他们选择的路线避开了新罗的势力范围，所以几乎没有出现一丝波折，就顺利抵达了渤海国上京。在那里，他见到了渤海国第三代君主——文王大钦茂，代表淳仁天皇送上了丝绢锦帛，达成了共同夹击新罗的意向，还受邀参观了白山黑水间的壮美景色，难得地享受了一次衣锦还乡的待遇。

美梦总是在最香甜处被打断。高元度正在兴头上，渤海王就收到了一封来自长安的书信，来信者正是日本遣唐使藤原河清。他在信中说，7年来，我无时无刻不想返回故国向天皇复命。6年前，我从扬州东渡回国，但我乘坐的船只不幸触礁，一直漂流到越南才侥幸被唐帝国救回。后来，唐又发生动乱，东返之路过于凶险，所以至今未能归国，请求渤海王派人赴日本“告迟归之故”。于是，渤海王与高元度商定，日本使团一分为二：一路由正使高元度等11人组成，由渤海国贺正使杨方庆陪同，前往长安迎接藤原河清；另一路由判官内藏全成等88人组成，由渤海国辅国大将军高南申陪同，返回日本汇报藤原河清迟归的原因。<sup>[9]</sup>

就是在这段航程的一个午后，高元度一行看到了唐的海上门户——登州。

按说，他该高兴才是，他将有幸进入富甲天下、美女如云的国际大都市长安，这是多少日本人一生的梦想呀！但是，杨承庆带来的坏消息一直萦绕在他的心头，唐国爆发了“安史之乱”<sup>[10]</sup>，一个驻守边关的大将看中了皇帝的女人，已经攻占长安。去兵连祸结的唐本土迎接遣唐使，与虎口拔牙有什么区别？因此，高元度愁容满面就不难理解了。

“抛锚上岸——”高元度整理了一下衣冠，然后叹了口气。

## 二、神话蓬莱

上岸不到一里半，就是登州城了。

登州城周长四里，城外沿东北城墙有密水流过，城东北侧是法照寺，东侧是集市，西侧是州署衙门，南侧从东到西依次排列着龙兴寺、渤海馆、新罗馆、开元寺<sup>[11]</sup>。渤海馆和新罗馆类似今天的外宾楼。他们住到了哪里，《蓬莱志》里没有记录。我推测，杨方庆应是住进了渤海馆，而高元度一行是断不可能住进以敌国名称命名的新罗馆的，他们只能下榻开元寺。我的依据是，高元度信佛，开元寺僧舍也不陈旧，高元度应该乐意入住，而且他还为开元寺供献了壁画。唐开成五年（840）三月，日本留学僧圆仁、惟正、惟晓、丁雄万一行四人路经登州回国，在等待官府发放“公验”期间，也住进了开元寺，然后惊喜地发现了日本老乡高元度一行供献的壁画<sup>[12]</sup>，佛像两侧还留有8个供献者的官位及姓名，他们都是高元度的随从。



日本遣唐使到中国路线示意图

据载，高元度是一个闲不住的人。他一双脚闲不住，借机寻访了当地的人文地理、风土人情；一张嘴也闲不住，他向当地官员询问最多

的，就是蓬莱的传说和登州的来历。

当地官员介绍，蓬莱之名，源于神话。《列子》记载，渤海以东有“岱舆、员峤、方丈、瀛洲、蓬莱”五座仙山，天帝安排15只大龟分别驮着它们，可是龙伯巨人一口气钓走了6只乌龟，于是“岱舆、员峤”沉入大海，只剩下方丈、瀛洲、蓬莱三座仙山。《山海经》也记载，“蓬莱山在海上”。

蓬莱，位于东经120.75度，北纬37.8度，是一个仙气氤氲、如梦如幻的人间仙境。而蓬莱北部海面，常出现虚幻瑰丽的海市，它散而成气，聚而成形，虚无缥缈，变幻莫测。古人便以海市为由头，演绎出一个个奇幻美妙的故事，“八仙过海”便是最著名的一个。

相传，“八仙”过腻了神仙日子，一起来到八仙之首吕洞宾<sup>[13]</sup>的别馆——蓬莱，把酒畅饮。酒到酣处，八仙纷纷亮出法宝，先是何仙姑脚踩莲花率先入海，然后是铁拐李仗起铁杖及葫芦，汉钟离手摇芭蕉扇，张果老骑上纸叠驴，蓝采和挑起花篮，吕洞宾手握长剑，韩湘子吹起横笛，曹国舅拿起玉板，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共同演绎了一段与东海龙王斗法的传奇。

众所周知，人类有三大梦想：飞天、长生不老、预知未来。在飞天尚不现实、预知未来还不靠谱的古代，似乎长生不老最能麻醉人的神经。“安得不死药，高飞向蓬瀛？”完成统一六国伟业的秦始皇嬴政曾提出这样的问题，推动西汉进入极盛的汉武帝刘彻也发出过同样的疑问。

为把梦想变成现实，嬴政曾亲自东巡求药，但无功而返。始皇帝二十八年（前219），山东方士徐市（又称徐福）粉墨登场。他上书说，海中有蓬莱、方丈、瀛洲三座仙山，山上住有神仙，有长生不老之药。嬴政大喜过望，派他率众带上三年的粮食、衣履、药品、耕具和蚕桑种子入海求仙。但徐市出海数年，并未找到神山。始皇帝三十七年（前210），嬴政东巡至琅琊，徐市第二次拜见，说他之所以没有得到仙药，是因为巨蛟在途中阻碍，要求增派射手对付巨蛟。嬴政又一次信了他，派他带上童男童女三千人驾船出海。<sup>[14]</sup>之后，徐市沿庙岛群岛、辽东半岛、朝鲜半岛海岸东去，在济州岛稍事休整，然后渡过对马海峡，最终抵达了人生的另一个起点——“平原广泽”（可能是日本九州

岛)。由于没有得到仙药，怕回国掉脑袋，只能永久居住下来，教当地人农耕、捕鱼之法，过起了渔歌唱晚、男耕女织的田园生活。他虽然不同于1500年后的郑和，也不比发现新大陆的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但称他是有文字记载的最早的航海家和探险家，中日友好的使者，应该不算夸大其词。

汉武帝求仙之切，较始皇帝有过之而无不及。他8次巡幸大海，历时23年，几乎每次都驾临蓬莱。太初元年（前104），他第五次巡幸到达蓬莱时，安排手下修筑了一座小城，称之为“蓬莱”。从此，这个传说中的仙境，有了人间的地名。

到了贞观八年（634），唐太宗为征服高丽，决定建立水师基地，因此才设置了蓬莱镇，隶属于黄县（今龙口市）。

而蓬莱改名登州，则是唐太宗的孙子当政时期了。

### 三、从文登走来

其实，登州早在唐太宗的父亲当政时就有了。不过，彼登州非此登州，最早的登州并不在蓬莱。

隋末，天下大乱，群雄并起，战国名士淳于髡（kūn）的后人淳于难与弟弟淳于郎也在文登自立为帅，独霸一方。经过一番血腥的争夺，隋朝贵族李渊成为最后的赢家，建立了唐朝。武德四年（621），唐高祖李渊给尚未征服的边远地区捎去口信：归顺者加封，反抗者灭族。于是，淳于难率部归降。为了安抚淳于难这样的归附者，李渊一口气设立了360个州、1557个县。其中山东半岛东部新设一州，因州治设在文登县<sup>[15]</sup>而取名登州。淳于难成为首任登州刺史，封晋国公。淳于郎成为莱州刺史，封燕国公。

这种安抚性设立州县的政策，尽管在稳定大局上发挥了立竿见影的效果，但也使得“州府倍多于前代”<sup>[16]</sup>，大量财力被冗员吃掉。贞观元年（627），唐太宗李世民一上台，就大刀阔斧地裁撤州县，人口稀少的登州由此成为牺牲品，被归并于莱州。之后，经过李世民、李治父子驰而不息的努力，唐帝国成长为世界级巨人，一时间众星捧月，八方来朝，胶东半岛也成为东北亚国家使团的入境通道。如意元年（692），刚刚称帝的武则天宣布恢复登州，州治设在黄县，与我们所要讲述的蓬莱距离不远，已能听到蓬莱海面澎湃的涛声。

神龙元年（705），也就是武则天驾崩那年，二度为帝的唐中宗李显派出侍御史张行岌前往东北，招抚震国<sup>[17]</sup>国王大祚荣。大祚荣是个聪明人，尽管贵为一国之尊，但也不想得罪那个抡圆了拳头想找茬的大唐，因此表示臣服，并派次子大门艺到长安做人质。从此，震国的两条入唐通道得以开通：一条是从安东经营州（今辽宁朝阳）入唐的陆上通道，另一条是登州海道。但是不久，唐与边关民族爆发战争，陆上通道因防卫原因被迫封闭，震国及新罗使团入唐只剩下登州海道。

就连一块不走的钟表，每天也有两次是准时的，何况是武则天的三儿子这个看似平庸木讷、实则大智若愚的人了。神龙三年（707），为

了便于接待震国、新罗、日本使臣，李显宣布在黄县下辖的蓬莱镇设县，登州移治蓬莱，州治设在蓬莱镇南一里处。从此，这个千年古港凤凰涅槃，升格为州。

我想，李显所作的这个决定，肯定不是什么拍脑袋工程，一定有充足的理由。除了他应该考虑的政治、外交、军事因素之外，地质方面的原因也不容忽视。恰巧，我有14年地质工作的经历，正好可以从专业角度帮读者做些分析。古蓬莱港位于一个半封闭马蹄形的地理空间内，东北方向是一望无际的大海，沿海岸从西到东依次是高高的田横山（丹崖山）、黑峰台、西峰台，海岸南部是坡度较缓的赤山、庙山，河流从南部山凹中流出，形成了一方冲积扇谷地。考古资料显示<sup>[18]</sup>，在唐代以前，这里是一片阔大的水域，西北部的山势挡住了冬季的西北季风，南部的山势挡住了夏季的东南季风，使得这里成为一个难得的避风港湾。而且，田横山插入海中，既为海上航行提供了坐标，又为观察海上形势提供了制高点。因此，古人选择蓬莱作为山东半岛的主要港口，也就不足为奇了。

## 四、登州道

如同很多人知道直布罗陀海峡（Strait of Gibraltar），却很少人知道直布罗陀一样，在古代世界地理版图上，“登州道”比登州的名气大得多。

古人之所以把由山东半岛蓬莱港、庙岛群岛、辽东半岛老铁山（今旅顺口）共同构成的海上航道称为“登州道”，原因有三：一是蓬莱港位于山东半岛北部正中，向北至辽东半岛的老铁山仅有50海里（计90公里），是从山东半岛前往辽东半岛的最短行程；二是在蓬莱港与老铁山之间的渤海海峡，散落着庙岛群岛的数十个岛屿，可以随时停靠，并通过逐岛航行安全抵达对岸；三是这条水道正好处于黄海与渤海交界处，内海——渤海平均水深18米，外海——黄海平均水深40米，渤海与黄海对流，浪潮在此汇聚，由于潮流和海底地沟的作用，形成了一条清晰的水线，这条水线甚至成了万千航船的天然航标。就连独木舟和木板船时代的古人，都能挺起胸脯走这条水道。

登州道起源于新石器时期，形成于秦汉之际，繁盛于唐宋元代。先秦时期，各种陶器和种子，后来是瓷器，由此传到东北亚，这条通道一度成为“陶瓷之路”。秦汉时期，中国丝绸就零零星星地通过这条海道到了朝鲜、日本。自唐代起，这条“循海岸水行”的黄金通道，一直到日本遣唐使船7世纪70年代改取南岛路之前，都是官方往来的必经之路。作为航程的起点与终点，登州港承担了输送“移民”“贡使”“货物”的多重使命，中国的蚕丝、蚕茧由此大规模输出到朝鲜、日本，中华文明也由此走向东北亚。整个唐代，日本任命的遣唐使团共19批，实际到达中国的15批，早期的5批和第12批均从登州登陆，第18批从登州返回。朝鲜半岛的高丽、百济、新罗各国经登州中转的朝贡使团更是高达79批。隋唐五代时期，登州就与泉州、扬州、明州并称“中国四大古港”，一派“日出千杆旗，日落万盏灯”的繁盛景象。后唐时期，由于陆路被辽国阻断，登州道成为高丽人前往中原的唯一通道。史料显示，登州港是中国古代北方最大的港口，也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首航地，还是目前中国北方保存最古老的港口。2005年蓬莱水城清淤时发现的两艘朝鲜、韩国大型双桅远



洋古船，就是例证。

行文至此，可能有读者会问，既然蓬莱是海上丝路首航地，那么扬州、泉州等南方古港处于何种位置？在此我要负责任地告诉大家，中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可分为两条：一条是以登州道为代表的东方“海上丝绸之路”，交往对象是东北亚；另一条是从江、浙、闽、粤起航的南方“海上丝绸之路”，交往对象是东南亚、南亚、西亚以及非洲。两条道根本没有可比性，因为第一条道开辟于远古时代，扬名于汉唐宋元时期；而第二条道出现在晋代之后，僧人去印度（India）取经都不敢走这条海道，东晋时期的高僧法显从师子国（今斯里兰卡，Sri Lanka）回国时侥幸走了一次，结果遭遇暴风差点儿葬身鱼腹。至于这条海道成为焦点，则是明朝郑和下西洋时期了。

有人问我，为什么这本书是从蓬莱到罗马（Roma），而不是从长安到罗马？

## 五、鲁缟齐纨

鉴于本书刚刚开篇，我不想过早介入丝绸之路起点之争，这个问题河南人最感兴趣，需要写到洛阳再说。今天，我只想谈谈丝绸的源头。

我似乎有点跑题了，但跑题的不是我，而是历史。历史从来没有固定的剧本，也不太喜欢走直路，总是抑制不住对旁支小径的偏爱，并且总能取得意外的发现，丝绸就是在中西交往大历史中发现的“东方绚丽的朝霞”。

古代，希腊人<sup>[19]</sup>只知道遥远的东方有一个国家叫“赛里斯”（Seres），那里的人养了一种小昆虫叫“蚕”（Ser），但他们不了解丝绸制作过程，更不清楚丝绸的产地。其实，长安作为当年张骞出使西域的出发地，并不是桑蚕和丝绸的主产地。关中地区以种植粮食为主，丝织业不仅产量少，而且档次低。唐朝皇帝曾下令：“关辅寡蚕，诏纳米粟。”

那么，丝绸的主产地在哪儿？

《诗经·曹风》中有一首诗，名叫《鸛鸣》：

鸛鸣在桑，其子七兮。

淑人君子，其仪一兮。

其仪一兮，心如结兮。

鸛鸣在桑，其子在梅。

淑人君子，其带伊丝。

其带伊丝，其弁伊骐。

鸛鸣在桑，其子在棘。

淑人君子，其仪不忒。

其仪不忒，正是四国。

鸛鸣在桑，其子在椋。

淑人君子，正是国人。

正是国人，胡不万年？

诗歌以古曹国（今山东定陶）的桑林为背景，以在桑林筑巢的鸛（布谷鸟）托物起兴，深情歌颂了仪容端庄、品性善良的君子。远古的桑林，既是祭天求雨之地，也是男女幽会之地，更是养蚕的原料基地，由此可以推知，齐鲁大地桑蚕业之发达。

山东之所以成为桑蚕业最重要的产地，原因之一是气候。仰韶文化到殷墟时代（前5000至前1300年），黄河流域气候温暖潮湿，接近或相当于今亚热带气候水平。<sup>[20]</sup>山东东部沿海属海洋性气候，温暖潮湿；中西部河湖遍布、丘陵较多，既适合桑树种植，也利于蚕茧越冬。因此《史记》记载：“齐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邹鲁<sup>[21]</sup>滨洙泗，颇有桑麻之业。”原因之二是土壤。《尚书·禹贡》把中国九州的土地分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个等级，今山东所在的兖州为上中，青州为上下。尤其是青州，土壤肥沃，略含碱性，适宜桑树生长。台湾学者邹景衡认为，世界上桑树的分布大致限制在北半球，其中以白桑最为普遍，此桑为古青州原产。有桑才有蚕，才有对野蚕的驯化，进而产生了桑蚕业。他据此认定，山东是中国蚕业的发源地。原因之三是技术。《管子》说，莱人<sup>[22]</sup>善染练，尤其善于染紫<sup>[23]</sup>。春秋战国时期流行的纺织机，被称为鲁机。汉代青州培育出的便于采集桑叶的地桑，被称为鲁桑。“鲁缟齐纨”<sup>[24]</sup>曾经是中国优质丝绸的代名词。原因之四是政策。齐鲁古国一直把桑蚕业作为经济支柱予以培育。齐桓公时期对养蚕能手和防虫能手予以大张旗鼓地奖励，并且诏令百姓住宅四周只准种植桑树，从而出现了《考工记》中“齐鲁千里桑”的景象。“男耕女织”这种场景，也最早出现在齐鲁大地。

考古发掘也证实，山东自古就是丝绸的主要源头。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纺轮、骨针、骨梭，证明早在悠远的古代，山东就出现了丝织业。西方探险家斯坦因（Marc Aurel Stein）曾在敦煌发现“任城国（今山东济宁）亢父缣一匹”。1985年，济阳县刘台西周墓出土玉蚕22个<sup>[25]</sup>，以雕刻手法再现了蚕的一生。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殉人墓出土的两块纬锦，也反映了齐国丝织技术之高超<sup>[26]</sup>。

水满则溢。日渐过剩的山东丝绸产量，迫切需要一个出口。由是，伟大的丝绸之路应运而生。

## 六、从丝绸源头到丝路起点

汉代丝绸之路开通之后，高度集权的中原王朝一直通过朝贡、互市、和亲等方式，牢牢控制着丝绢贸易的主导权。《唐律疏议》卷八中的“关市令<sup>[27]</sup>赫然写着：“锦绫、罗縠、绸、绢、帛、布……不得度西北边诸关及至沿边诸州贸易。”也就是说，丝绸如同今天的枪支、炸药一样，不仅是贵重物品、紧缺物品，而且是违禁品，只能官方经营。

从汉代开始，官方就在大中城市划出一个或多个区域作为“市”。市的四周有围墙，与居民区分隔，市内由官府建造店铺，所有买卖必须在市内进行。市楼上插旗表示开市，降旗表示罢市。管理长安东、西市官员叫“市令”，一般城镇管理市的叫“市长”。市的官员负责为商贾注册登记，为大宗交易契约加盖官印，定期评定物价、检验商品质量、验定度量衡。每一种丝绸商品都要区分等次，如细绵绸、次绵绸、粗绵绸；每一品又分为三等价格，称为上估、中估、下估。物价十日一定，不得擅自变动。倘若官府收购丝绸，就按中估定价，不准讨价还价。

异域商旅进入中国，一般要随使团前来，零星商旅很难入境。进入中国后，要凭申请到的“符传”或“过所”<sup>[28]</sup>到指定的市进行交易。外国商旅购买的锦帛，须立文契，买卖双方要与保人签字画押，并经官方验证。中外贸易一般在边关政府所设的边市进行，朝贡贸易则在京城进行。



唐代中期丝绸产地与等级示意图

这样一来，朝廷驻地自然成了丝绸的主要集散地，而生产丝绸的地区只能扮演生产者角色，利益也就大打折扣。

尽管如此，由于丝绸价格远高于粮食，就使得丝绸技术在全国的传播有了强劲动力。《唐六典》<sup>[29]</sup>载，在全国十个道<sup>[30]</sup>中，有六个道向朝廷贡赋丝绢，它们是：今山东大部所在的河南道的24个州府，河北道（今河北）的16个州府，剑南道（今四川）的11个州府，山南道（秦岭以南）的6个州府，关内道（秦岭以北）的4个州府，淮南道（江淮地区）的3个州府。由此可见，中国丝织业的版图，已经由秦汉时期的山东一枝独秀，演变为隋唐时期的万木竞芳。必须指出的是，唐代今山东地区向朝廷交纳丝绢的州府共有16个，数量仍居全国之首，分别是曹州（今定陶西）、濮州（今鄄城）、郛州（今东平）、济州（今东阿）、齐州（今济南）、淄州（今淄川）、青州、莱州、登州、兖州、徐州、德州（今陵城区）、博州（今聊城）、棣州（今阳信南）、沂州（今临沂）、密州（今诸城）。另外，宋州（治河南商丘，辖今山东曹县、单县）、魏州（治河北大名，辖今山东冠县、莘县、阳谷）、贝州（治河

北清河，辖今山东武城、夏津）也是缴纳丝绢的重点地区。天宝元年（742），山东纳绢州府总户数101.7万，占全国纳绢州府总户数的三分之一；上交丝绢228万匹，占全国的34%，平均每户2.24匹，仍是全国最密集、最普遍、最集中的丝绸供应地。

至于秦汉两代山东丝绢的质量，有三个典型的例子。一是《史记》记载，秦朝宫中最常用的丝绢就是“阿绢”。二是司马迁说，齐鲁之人如果拥有千亩桑麻，这个人的财富就可以与千户侯相比。三是《汉书》记载，朝廷设有两个纺织厂，名叫服官。一个设在襄邑（今河南睢县），历史记载不多；一个设在山东临淄，负责为皇帝生产冬春夏三季服装，所以又称三服官<sup>[31]</sup>。汉武帝时期，三服官每年动用织工数千人，耗资数万万，也只能产出一百件左右的御服，那将是多么精细、多么美观的纺织精品呀。

那么，丝织业已扩展到大半个中国，山东的丝织品质量是否有所下降呢？《唐六典》将各州贡赋的丝绢分为八等，三等以上叫上绢，四、五等叫次绢，六、七、八等叫下绢，八等之外属于等外绢。山东生产上绢的州府9个，生产次绢的州府7个；河南生产上绢的州府7个，生产次绢的州府3个，生产下绢的州府4个；河北生产上绢的州府4个，生产次绢的州府11个；安徽生产次绢的州府3个；湖北生产次绢的州府1个，生产下绢的州府2个；陕西生产下绢的州府1个；四川生产下绢的州府30个；福建生产下绢的州府3个。其余州府生产的皆为等外绢。山东不仅生产上绢的州府居全国首位，而且所产的丝绢全部列入了上绢与次绢，其中大部分是贡品。贡品主要有曹州、濮州、郛州、德州、棣州的绢，青州的仙纹绫，兖州的镜花绫，齐州的丝葛，博州的绸。由此可见，唐代丝织品的质量，山东居首，河南、河北次之，四川、江南又次之。

《太平广记》中说，开元初年，天下唯北海（青州）绢最佳。台湾史学家严耕望在《唐代丝织工业之地理分布》一文中也说：“有唐一代，巴蜀所产丝织品要胜于江南所产，但巴蜀丝织品质量的总的趋势比山东所产为差。”

综上所述，从汉到唐，京城长安、洛阳是全国丝绸的集散地，山东是丝绸的主要源头。但上述结论只是统一王朝时代的典型表现，而在汉唐之间的分裂时代，情况就大相径庭了。

三国、西晋和北魏时期，中国北方尚且处在一个政权控制之下，丝绸传输的格局并未发生根本变化。北魏灭亡后，西魏、北周相继占有关中，控制了丝绸之路；东魏、北齐则占据黄河下游，控制着丝绸源头。西魏、东魏时代，长安丝绢不能再通过贡赋征调，西北地区的丝绢价格陡然上升，商人们只能前往黄河下游尤其是山东采购。到了北周、北齐时代，北齐一直限制向北周输出绢帛。直到570年，北齐后主高纬为了取悦皇后，向北周索取真珠，对方提出以上乘的丝织品相交换。高纬派人带上3万匹锦彩前往北周换取真珠，才阴差阳错地打开了丝绢大门。随后，大量胡商涌向山东。《周书·吐谷浑传》记载，一个吐谷浑使团从北齐返回时，就有随行胡商240人，驼、骡600头，带回杂彩丝绢上万匹。青州出土的北齐墓石刻画像中，有一幅胡商与齐商贸易图，图上的胡商让仆从捧着一件地中海特产——红珊瑚，而齐商跷着二郎腿坐在绣墩之上，居高临下，泰然自若，一副老谋深算的奸商派头。正是在这样一个大动乱时期，山东扮演了丝绸源头与丝路起点的双重角色。也就是说，丝绸之路的起点已经由长安、洛阳东移到了山东。

而且，据专家考证，中国丝绸先东传到朝鲜、日本，后西传到中亚、西亚直至欧洲。<sup>[32]</sup>今日本奈良的正仓院藏有17000件古代染织品，法隆寺也有3000件古代染织品，其中大部分是产自中国东部的夹纈、纹锦、纹绦等。

而运输这些丝绸的港口，多是登州。



## 七、知州苏东坡

苏轼曾写过一首名为《海市诗》的诗。在创作缘由中，他说，我听说登州海市已经很久了，当地父老说，海市一般出现在春夏季节，如今已近年末，海市是不会出现的。我到任五天就被迫离任，以见不到海市为遗憾，所以向海神广德祠祈祷，第二天居然见到了海市，于是欣然创作了这首诗，时间是元丰八年（1085）。

那么，苏轼到底是何种原因来到登州，又为何到任五天就匆匆离开呢？这得从他这个人说起。

苏轼，四川眉山人，字子瞻，世称苏东坡、苏仙，生于景祐三年（1037），是宋代最有才华、最有风骨、仕途最为坎坷的人。

说他最有才华，证据之一，是20岁就高中进士，他那篇可以排在首位的策论，因主考官欧阳修误认为是弟子曾巩所作，为了避嫌，被评了个第二。证据之二，他24岁参加制科考试<sup>[33]</sup>，被录入最高等——第三等，成为宋代唯一进入该等次的人。证据之三，他做事情，要么不做，做就做到极致。他的散文，位列“唐宋八大家”<sup>[34]</sup>；他的词，领衔宋代三大文豪（苏轼、陆游、辛弃疾）；他的诗，与黄庭坚并称“苏黄”；他的书法，入列“宋四家”（苏轼、米芾、黄庭坚、蔡襄），他的《寒食帖》被誉为“天下第三行书”<sup>[35]</sup>；他的画，在描绘墨竹、怪石、枯木上别有风致。就连做菜，都能做出名堂，风靡九州的“东坡肉”相传就出自他手。

说他最有风骨，集中体现在对变法的态度上。熙宁二年（1069）拉开帷幕的“王安石变法”（又称“熙宁变法”），是继商鞅变法之后又一次大规模的社会变革运动，尽管变法在客观上充实了政府财政，提升了国防实力，但由于内容过于激进，加上执行中的不良运作，因此自始至终都遭到部分人的强烈抵触，从而形成了变法派与保守派两大阵营。不说新法的好话，成了划派的唯一标准。从根子上说，苏轼乃求新之人。变法初期，他也写了一些变革文章和奏疏，有的观点比王安石还要激进。可当他发现变法不切实际，对百姓不利时，便开始为新法的不足进言，结果受到执政者一再打压。多年后，终于熬到保守派上台，他重受

重视了，按说应该感恩戴德地站在保守派一边。但他认定，说真话是一个文人的良心。因此，在保守派不加选择地全面废除新法时，他再一次站了出来，公开反对废除免役法。由此，他又得罪了保守派，再次遭到贬斥，甚至受到一再戏弄。

说他仕途坎坷，是指他一生三起三落。第一起，通过科举考试，顺利踏上了仕途；第一落，因“妄议”变法被贬出京城，八年换了四个地方；第二起，宋神宗驾崩后，高太后临朝听政，保守派首领司马光接管内阁，高举起用屡遭打压的苏轼。他先是由团练副使升任正六品朝奉郎，知登州。任命仅仅发出5天，他就被召回朝廷，高太后还公开赏赐了他。此后半年内又三次升迁，成为正三品的皇家近臣。第二落，是身居高位的他反对全盘废除新法，结果惹恼了保守派，被外放杭州知州（从三品）。第三起，两年后，被保守派召回朝廷。第三落，回到朝廷不久，他又因对变法的评价与保守派发生争执，得了个“顽冥不化”的恶评，然后被外放。被外放的第三年，高太后去世，宋哲宗亲政，新党卷土重来。但在新党看来，在本质上他仍然属于保守派，只能把他管得更严，整得更狠，踢得更远，结果被贬到南海边的惠州，进而贬往天涯海角儋（dān）州，直至病逝。

调任登州，是苏轼第二起的第一站，职位是知登州军州事，也就是登州最高军事行政长官。

元丰八年（1085）十月十五日，苏轼到任。二十日，接到进京赴任的诏书。十一月七点左右，正式离开登州。他在蓬莱的时间充其量只有二十几天。

此时的登州，尽管仍有商船与使船停靠，但已不复宋朝初年千帆交错、百舸竞渡的繁华。早在庆历二年（1042），为防范契丹从海上进攻，宋朝就在登州修建了“刀鱼寨”<sup>[36]</sup>，标志着这个千年古港由自然港变成了人工港，由热气腾腾的商贸港口变成了死气沉沉的海防要塞。

苏轼在极其有限的时间内，不仅浏览了登州的奇观，留下了十多篇诗文佳作；而且以一颗赤子之心，马不停蹄地视察海防、巡查官仓、走访民户，回京后立即向朝廷上了两个奏折，一是《登州召还议水军状》，请求强化登州海防建设，二是《乞罢登莱榷盐状》。依照他的建

议，朝廷废除了当地的食盐官营专卖制度，改为由沿海盐民（灶户）直接卖给地方百姓，官府只收盐税，既保护了盐民的生产积极性，又降低了交易成本，减轻了百姓负担。

五日登州府，千年苏东坡。尽管他的才华尚未得到施展，但登州父老已经认识并记住了这个天天笑呵呵、没有官架子、名气大如天的人，后来集资在蓬莱阁上建了苏公祠。尽管他是任期最短的长官，但登州没有忘记他，把他刻入了《登州志》。尽管他永远作别了登州，但并未忘记这个给他带来视觉冲击和人生欢欣的地方，八年后写下了关于登州美石的名作《北海十二石记》。

他离开那天，寒风扑打着海岸，发出呜咽般的声响。他没有惊动登州百姓，而是简易的马车，简单的行李，不舍的表情。只有苍老的登州城和几个同事目送着他，直到这个接近50岁的小老头儿，徐徐走进如血的夕阳。

当时，苏轼前往长安的道路有两条，第一条是南下密州、沂州、海州（今连云港），然后西经徐州、宋州、汴州（今开封）、郑州、河南府（今洛阳）前往长安；第二条是西去莱州、青州、淄州、齐州，继而南下，经泰山灵岩寺、曲阜、兖州，转身向西，经曹州、汴州前往长安。第二条道还有一条岔路，就是从齐州转向西南，经平阴、郛州抵达曹州，然后西去。

苏轼选择的是南下密州的路。因为他做过两年密州知州，留有太多的足迹和牵挂，在那里曾写下“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会挽雕弓如满月，西北望，射天狼”的千古名句。更重要的是，9年前他调离密州时，天降大雪，当地百姓遮道哭泣，他也掩面垂泪不止。20多天前，闻听他路经密州北上赴任，密州百姓又成群结队在路旁迎送，令他百感交集。

心告诉他，他必须再看一眼密州，看一眼淳朴可爱的密州乡亲。

## 八、寂寞的军港

苏轼所服务的宋朝，是一个崇儒尚文、排斥阳刚的时代，一个男人填词、女人缠足的时代。朝廷被党争搞得乌烟瘴气，军队被文人管得萎靡不振，只有艺术一花独放。那时的丝路仍在开放，食盐、茶叶、香料、钾碱、酵母、酒醋、生丝是国家税收的主要来源，精美的定窑、钧窑、哥窑、汝窑及景德镇瓷器源源不断运往海外，其中销往日本、朝鲜的瓷器、丝绸大多通过登州港。那时的日本仍在向中国学习，不过，学去的不是政治和军事，而是活字印刷术、瓷器制造术，还有所谓的文人生活“四艺”——品茶、焚香、插花、挂画。但宋仁宗当政以后，为了防备辽国、金国的海上进袭，登州刀鱼寨就基本失去了海上丝路的贸易功能，变成了以防御为主的寂寞的军港。

此后的元朝，和阴柔的宋朝截然不同。元朝的大一统江山和空前绝后的外向扩张，开阔了中国人的心胸，激发起他们探求世界的强烈欲望。忽必烈宣称：“我很喜欢知道各地的人情风俗。”就在这一时期，欧几里德（Euclid）的著作以及阿拉伯的数学、天文学、历法学传入中国。中国的印刷术、火药、罗盘针也经西亚传入欧洲。特别是元朝织造的纳石失（Nasich，金锦），也沿着丝路传到西方。马可·波罗（Marco Polo）曾在报达（Bagdad，今巴格达）见到过这种来自东方的金锦。

这种金锦也传到了高丽，却很少传到日本，因为忽必烈很快就和日本闹翻了。一开始，在中朝战场屡战屡胜的忽必烈，连续5次派使团漂洋过海要求日本人前来进贡，均遭到了日本镰仓幕府的断然拒绝。于是，他在至元十一年（1274）派出数万蒙古、高丽联军，在九州东部的福冈登陆，但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风暴，使联军几百艘战船和13000名士兵葬身海底。时隔7年，也就是灭亡南宋之后，忽必烈又发动了对日本的远征。远征军总数达到10万人，引路的高丽水军也有15000人，而且采取了分进合击的战术，一切都筹划得天衣无缝。然而，历史再次重演，老天又在8月15日鼓起双颊吹气，直到额上青筋乱暴，一场台风横扫了九州海岸，900艘战舰在怒风骇浪中像蛋壳一样被撞得粉碎，战士的尸体漂满海面，风暴吞噬了远征军一半的军事力量，第二次远征不了

了之。日本神道教僧人把这两次葬元军于鱼腹、救日本于转瞬的暴风称为“神风”。蒙古人也迷信地认为老天与自己为敌，从此淡化了对日本的征服欲望。两次失败打破了蒙古人战无不胜的神话，也使得从登州前往东北亚的海上丝路从此中断。

明朝大幕一拉开，同样弥漫着火药与血腥的味道。四周战事不断，边关城门紧闭。在丝路西端，西方国家要与明朝进行贸易，必须派遣使者带上“贡物”，进入明朝进行“朝贡”，明朝以“赏赐”的方法收购贡品，这是与明朝进行贸易的唯一合法形式。按照中国和西域七八个国家的旧协定，每6年允许这些国家有72名商人进入中国。而在东部，时值日本南北朝对抗，在战争中失败的南朝诸侯，组织武士、商人、浪人到中国沿海进行武装走私和抢劫，史称“倭寇”。倭寇像一股股黑色风暴，活跃在从辽东到广东的漫长海岸线上，沿海居民深受其扰。无奈之下，朱元璋加强了海防，修筑了海上16城。史载，洪武九年（1376），大明对宋代刀鱼寨做了大规模改造，建立了周长2200米、用于驻扎和操练水师的蓬莱水城，还考虑到登州濒临大海，是高丽、日本往来的要道，“非建府治、增兵卫，不足以镇之”，于是决定将登州升格为府，管辖蓬莱县、黄县、福山县、栖霞县、招远县、莱阳县、宁海州、文登县8个州县<sup>[37]</sup>；将登州守御千户所升格为登州卫，统领左、右、中、前、后、中左、中右七个千户所。升府立卫并得到扩建的登州城，周长九里，高三丈五尺，厚二丈，东门叫春生门，南门叫朝天门，西门叫迎恩门，北门叫镇海门，城楼高耸，威震海疆。

明朝唯一的一抹外交亮色，来自永乐大帝时期。永乐三年（1405）开始的郑和下西洋，是中国航海史上空前的壮举，比哥伦布发现美洲早了87年，比达·伽马（Gama Vasco da Gama）到达印度早了93年，比麦哲伦（Ferdinand Magellan）环球航行早了110多年。这一壮举，在客观上疏通了海上丝路，扩大了明朝影响，引发了中国渔民南洋迁徙潮。但从主观意图上说，永乐大帝此举，不过是帝王“虚荣政治”的典型症状，是一场耗资巨大的巡回表演。明英宗上台后，由于不堪重负，断然中止了这一劳民伤财的表演。

明英宗被蒙古俘虏之后，特别是嘉靖执政后期，朝廷吏治腐败，海防松弛，倭寇趁机与中国海商大贾狼狈为奸，视朝廷海禁令如儿戏，疯

狂进行海上武装走私，公然在沿海杀人越货。

倭寇肆虐的年代，登州人戚继光走进历史的视线。16岁时，父亲因病去世，他承袭了父亲的职位，就任登州卫指挥僉事（指挥使属官，正四品），走上了永不回头的铁血之旅。

嘉靖三十二年（1553），他擢升为山东备倭都指挥僉事（都指挥使属官，正三品），驻扎在蓬莱备倭城（水城）内，总督登州、文登、即墨3营24卫。他整顿卫所、编练营哨、修造器械、组建民兵，主持建造了性能和装备均优于倭寇的大小战船，使登州成为大明沿海最为牢固的防区。两年后，他又奉调浙江，从义乌招募了4000名新兵，创建了军纪严明、战术多变的“戚家军”，直到将东南沿海的倭寇赶尽杀绝。正是由于在荡平倭寇和戍守北关中的卓越表现，他成为与白起、韩信、岳飞齐名的常胜将军，并与郑和、于谦、张居正、郑成功一起，被黎东方称为“千古不朽的豪杰”。

但这一切，只是为了防御。固守住疆界，笼络住人口，成为明朝实行海禁的真正目的。在他们眼中，世界上最大的海洋与世界上最高的山脉一样，不过是上天赐给他们的免费长城。

明朝实行海禁后，日本的海外贸易异军突起，因而早于中国进口了西方的天鹅绒（Velvet），以至于《天工开物》的作者宋应星将天鹅绒称为“倭缎”，闹了一个大大的历史笑话。

## 九、英国佬来了

万历十五年（1588），民族英雄戚继光病死在登州。56年后大明就落山了，脑袋后面拖着辫子的满洲人就来了。不过，登州还是登州，海港还是海港。只是，由于马背上的大清不喜欢大海，实行了最严厉的海禁，采取了闭关锁国的国策，登州人已经很久没有看到外国船队了。直到一个叫英吉利、一个叫法兰西的强盗，从海上入侵中国，攻陷了大沽炮台，打到了天津城郊，逼迫大清于咸丰八年（1858）签订了城下之盟——《中英天津条约》《中法天津条约》。

名义上是条约，实际上是霸王条款。上面写着：英法公使常驻北京，并在通商各口岸设领事馆，英国增开牛庄、登州、台湾、潮州、琼州、汉口、九江、镇江、南京为通商口岸，法国增开琼州、潮州、台湾、淡水、登州、南京为通商口岸，外籍传教士可以入内地自由传教，外国人可以入内地游历、通商。依照条约，登州等十个口岸应立即对外开放。

但条约并未立即实施，一方面，在大清看来，允许外国人自由进出口岸，形同开门揖盗，是比赔款还要大的侮辱；另一方面，第二次鸦片战争——英国人称之为“亚罗号战争”（The Arrow War）——尚未结束，英、法帝国并不满足，咸丰帝也不服气，双方还在角力。直到咸丰十年（1860），英法联军攻入北京，洗劫并烧毁了圆明园，300多名太监和宫女葬身火海，逃往承德避难的咸丰帝这才派出“鬼子六”奕訢与英法订立了《北京条约》，作为《天津条约》的补充。条约规定，开天津为商埠；准许英法招募华工出国；割让九龙给英国；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土地，建造自便；增加战争赔款。每一条，都扎在大清的动脉上。

让人看不明白的是，在不该有效率的地方，清廷的效率反而很高。咸丰十一年（1861），大清宣布在天津设北方三口（天津、牛庄、登州）通商大臣，归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管辖，任命候补京堂、满洲人崇厚为三口通商大臣。上谕特别交代崇厚：“登州向系私设口岸，隐匿多年，

现即新立口岸，自应派员专理。”<sup>[38]</sup>

同一天，受英国驻华公使卜鲁斯（Frederick William Adolphus Bruce）指派，新任英国驻登州领事马礼逊（Martin C.Morrison）前往登州，筹办领事馆和开埠事宜。行前，马礼逊亲自走访了曾在山东沿海驻扎过的法军将领，详细询问了山东半岛的地理及港湾情况。随后，马礼逊从天津出发，由陆路赶到德州，然后沿着古运河，详细考察了临清、东昌府、济宁、曲阜。3月7日，马礼逊在济南会晤了山东巡抚文煜，一再申明，所有内地码头地隘水浅，外国大船难以进出，通商口岸只能选择登州。对此，满洲人出身的文煜本想横加阻挠，但由于收到了崇厚关于协助在登州开埠的书信，只能隐藏起满腔的不甘，安排青州候补知府董步云陪同马礼逊前往登州。

马礼逊来到登州，兴致勃勃地登上蓬莱阁，但见阁东的水城浅可见底，目测水深也就是3米，只能停靠300吨以下的帆船，无法开进至少在千吨以上的铁船。港口外，便是一望无际的大海，根本没有船舶避风的场所。马礼逊耸耸肩，继而摇头叹息。

接下来，马礼逊顺着海岸东行，因为他听那位法军将领说过，蓬莱以东有一片适合做港口的海域，法国军舰曾在那里停靠。

不久，这伙人就见到了中国最大、世界上最典型的陆连岛——芝罘<sup>[39]</sup>岛。两座岛屿的怀抱里，是呈U型向东和东北方向敞开的芝罘湾。这里地处山东半岛东端，扼渤海湾入海口，靠近国际主航道，是兴办良港的绝佳区域。

“这里叫什么？”马礼逊通过译员兴冲冲地问。

“芝罘。”

“就是它了！芝罘。”马礼逊的嘴巴咧到了腮边。

接着，马礼逊向董步云提出，开埠地点以登州下辖的芝罘（烟台<sup>[40]</sup>）取代登州府治所蓬莱。几乎未加思索，董步云就同意了对方的提议。因为在他看来，第一，芝罘是登州的辖区，开埠地点并未超出登州地面；第二，在此开埠，可以重开刚组建就因1860年法军进驻芝罘而被



迫迁往福山县的厘局<sup>[41]</sup>。

董步云与登莱青兵备道道台<sup>[42]</sup>崇芳、登州知府戴肇辰协商草拟了一份《通商章程》，上报给了崇厚。崇厚，满洲镶黄旗人，一个让人不得不多说几句的人物，我在《大写西域》中也曾提到他。这个时期，曾经让人闻风丧胆的群体——八旗兵已经演变为好吃懒做、死要面子、抱残守缺的代名词，崇厚也不例外。刘锦棠收复新疆后，朝廷派崇厚前往俄国交涉收回伊犁事宜。临行前，这个满脑袋浆糊的人通过占卦得知此行不利，为了尽快回国，自作主张与俄国签订了《里瓦几亚条约》。按照条约，大清只收回伊犁孤城，城西和城南的土地全部丧失。朝野一片哗然，崇厚被弹劾入狱。如果不是曾国藩的次子曾纪泽与俄国人重新谈判，据理力争，中国的新疆版图就不是今天的样子了。尽管这是18年后的事，但此时的崇厚已经长成一副媚外嘴脸。他认定，面前的《通商章程》“与新议条约章程多有不符之处”，这些地方官员没有忠实履行大清与外国的约定，所以建议朝廷派直隶候补知府、蓬莱人王启曾，候补知府袁文陞，河工候补县丞曲纪官，到烟台筹划开埠事宜。派出王启曾，也许是崇厚一生所做的唯一的明智决定。

王启曾一行到达烟台后，对东西沿海做了周密考察，不仅发现烟台厘局“抽收厘金，办理诸行含混”，而且发现“除芝罘岛外，尚有石岛、庙岛和武定府所属大山、利津等口，统计大小海口不下数十处之多，中外商船皆可随时卸货”，港口一片混乱，急需建立海关，规范沿海秩序。

要建立海关，必须逐级请示。依大清官场的效率，文书批复回来，少则半年，多则数载；如果不请示，起码也要同僚共商吧，但董步云因厘局内部混乱被撤职，崇芳在莱州被捻军缠住，马礼逊在烟台山上忙着建设领事馆，王启曾几乎无人商量。就这样，一道人生难题摆在了王启曾面前。尽管他是道光年间的进士，但仍保持着山东大汉的本色，一向敢作敢为，曾因此而受到曾国藩的保举。眼下，如果按部就班走程序，听任混乱局面持续，他就不叫王启曾了。他断然决定：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七日（1861年8月22日）开关征税。近代史上有名的“东海关”，就这样在没有“准生证”的情况下诞生了。

在古代官场，大凡不倒翁都是循规蹈矩的人，即便出了问题也无法

怪罪到此人头上；而敢作敢为者往往跌跤，因为谁也无法保证凡事滴水不漏。由于准备不足，开关仓促，港口出现了一些纰漏，这就给了不怀好意者攻击他的口实。一时，口诛笔伐者有之，讽刺挖苦者有之，从旁起哄者有之，就连亲人们也担心他会被唾沫淹死。好在，朝廷里还有一个聪明过人的“鬼子六”——总理衙门领班大臣奕訢。史载，“鬼子六”不但没有责备他，还奏请皇帝将登莱青道道府从莱州迁到烟台，山东沿海5府16州县自行管理的23个海口厘局，也改制为东海关监督衙门监管下的23个常关。

烟台开埠后，英国人抢先在烟台山盖起了领事馆。之后，法国、美国、挪威、瑞典、德国、日本先后在烟台山设立了领事馆。许多国家的商行、银行、洋行、教堂、学校、医院及其侨民纷纷落居烟台，形成了庞大的外国近代建筑群。外国人的落居，给当地带来了繁荣也带来了辛酸。因为《北京条约》准许英法招募华工出国，所以，英法不仅把物产丰饶的胶东变成了原料基地和商品集散地，而且把人口稠密的山东半岛变成了劳动力市场。仅1904年到1906年，从烟台口岸运往英国的华工就达16444人。

就这样，曾经的小渔村烟台，成为山东最早的通商口岸，胶东半岛的新中心，中国北方货物的集散地。

英国人马礼逊东去后，美国传教士填补了英国在登州的空缺。海雅西（Jesse Boardman Hartwell）在登州北街观音堂创立了华北地区第一座浸信会教堂；狄考文（Calvin Wilson Mateer）创办了登州文会馆，即后来的齐鲁大学；梅尔斯（Mills）夫妇创办了中国第一所聋校——启喑学馆；倪维思（Nevius）夫妇创办了女义塾——中国最早的女子学校。倪维思还在“广兴果园”培育苹果新品种，使得烟台成为西洋苹果与中国苹果嫁接的发祥地，这才有了享誉世界的“烟台苹果”。

尽管如此，蓬莱仍然不得不接受一个残酷的现实：随着烟台港的勃兴，蓬莱港的地位随之下降，如今蓬莱港只是烟台港下属的四个港口之一。世事沧桑，过去烟台是登州的辖区，如今蓬莱归烟台管辖。

在登州稍事休整，高元度就冒着“安史之乱”的狼烟西行了。当时，山东境内的路有两条，一条是后来苏轼走过的南行密州、海州然后西去

的路；一条是经莱州直接西去的路。高元度究竟走的是哪条路，目前尚无史料支撑和考古证据。

[1] 渤海国是高句丽被新罗吞并后，由居住在今东北地区的古老民族靺鞨族人建立的君主制国家。698年粟末靺鞨首领大祚荣建立震国，713年大唐册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762年大唐册封大祚荣的孙子大钦茂为渤海国王。渤海国强盛时期曾享有“海东盛国”的美誉，926年被辽国所灭。

[2] 见王海燕《日本古代史》，昆仑出版社2012年版。

[3] 九卿之一，主掌鸿胪寺，从三品。鸿胪寺是朝廷负责管理外宾事务和朝会礼仪的机构。

[4] 古代日本仿照隋唐建立的位阶制度共分8位16阶，从正一位到从八位不等。官位一至三位的属于高官，只有正、从之分；四阶开始，在四位里不但分正、从，在正从内还分正上、正下、从上、从下四阶。

[5] 朝鲜半岛古国，660年和668年，新罗联合唐朝先后灭亡百济和高句丽，统一了朝鲜半岛。900年和901年，新罗分裂出后百济、后高句丽。918年新建的高丽王朝，于935年、936年吞并了新罗和后百济，开启了朝鲜半岛的高丽时代。

[6] 又称日本暖流，它沿着台湾岛东侧、琉球群岛西侧向北流向日本列岛西北，宽100至200公里，最大流速每天60至90公里，平均流量每秒2200万立方米，最大流量每秒6500万立方米，为世界第一大河亚马孙河流量的360倍，是北太平洋西部最为恐怖的一股暖流。

[7] 见韩昇《遣唐使和学问僧——世界的中国》，中华书局2013年版。

[8] 圣武天皇之女。749年继位，成为第46代天皇；758年让位给淳仁天皇，她成为太上皇；764年因藤原仲麻吕之乱废除淳仁天皇重登皇位，是为第48代天皇；770年逝世。

[9] 见《渤海国志长编》卷十。

[10] “安史之乱”是中国唐代玄宗末年至代宗初年（755年12月16日至763年2月17日）由唐朝将领安禄山与史思明发动的与唐朝争夺统治权的内战，是唐由盛而衰的转折点。

[11] 开元寺落成于唐开元二十八年（740），遗址位于现蓬莱市府前街西侧，是唐代登州80多座佛教寺院中名气最大的。1938年毁于日本侵略军，寺中的18尊铜罗汉像被日军运到了日本。

[12] 见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13] 吕岩，字洞宾，道号纯阳子，道教全真派祖师，唐宝历元年（825）进士，后来辞官游历天下并长期住在蓬莱，《全唐诗》收入他的诗300首，其中多首诗写到他的别馆蓬莱。

[14] 见司马迁《史记·淮南衡山列传》，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15] 因城东北有文登山而得名，相传秦始皇东巡时召集文人登此山论功颂德而得名文登山。

[16] 见杜佑《通典》，中华书局1981年版。

[17] 高丽被新罗灭亡后，由粟末靺鞨首领大祚荣于698年建立的国家，占据东北地区东部、南部及朝鲜半岛北部、今俄罗斯沿海州一带，唐玄宗时期称渤海国。

[18] 见《山东省蓬莱、烟台、荣成市贝丘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97年第5期。

[19] 据戈岱司《希腊拉丁作家远东古文献辑录》，中华书局1987年版。

[20] 见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

[21] 邹鲁，指邹国、鲁国故地，也就是今山东枣庄、济宁一带。

[22] 西周初年的古莱国，涵盖今山东临朐以东至胶州半岛的区域。莱人泛指山东东部古居民。

[23] 指用紫草植物染制的紫绢，当时紫绢的价格数倍于素绢。

[24] “鲁缟”指产自传统鲁国地区的细白生绢，“齐纨”则是传统齐国地区所产的一种洁白光滑的细绢。《汉书·韩安国传》中说“强弩之末，势不能穿鲁缟也”。

[25] 见齐涛《丝绸之路探源》，齐鲁书社1992年版。

[26] 山东省博物馆《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殉人墓》，见《考古学报》1977年第1期。

[27] 汉代叫符传，唐代叫过所，即通行证。外国商旅通过关戍、渡口时需出示符传或过所文书。无文书行走者，视为“私度”，被查获就要治罪；文书所载物品与实际携带数不符的，也要处罚。

[28] 由唐玄宗撰，李林甫注，成书于739年。

[29] 相当于今天省一级的行政建制，道下辖府、州，府、州下辖县。唐太宗时全国设10道，358个府、州，1551个县；唐玄宗时设15道，328个府、州，1573个县。由于道始终以监察为目的，并无长期设置的长官，到后期被节度使掌控。

[30] 汉官名，设在山东，负责制作皇帝冠服。春做冠、帻，为首服；冬做纁素，为冬服；夏做轻绡，为夏服。

[31] 见赵丰《锦程——中国丝绸与丝绸之路》，黄山书社2016年版。

[32] 由皇帝亲自出考题，宋朝只进行过22次，成功通过的只有41人。

[33] 指韩愈、柳宗元、欧阳修、苏洵、苏轼、苏辙、王安石、曾巩。

[34] 前两位是王羲之的《兰亭集序》、颜真卿的《祭侄季明文稿》。

[35] 宋朝在此设“刀鱼巡检”抵御契丹，并设营扎寨，故名“刀鱼寨”，是登州水城的前身。

[36] 见《明太祖实录》卷一零六，上海书店1982年版。

[37] 见贾桢等修纂《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71第20页。

[38] “芝”即灵芝，指芝罘岛的形状恰似一株巨大的灵芝；“罘”即屏障。《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称烟台为CHEFOO。

[39] 因境内有烟台山而得名。

[40] 是清朝为筹集镇压太平天国军费在各地设立的征收厘金的机关，局下设卡，卡又有分卡、巡卡。逢卡抽厘，加重了商人负担；局员勒索刁难行旅，严重阻碍了商品流通。这是清朝的一大恶政。

[41] 道台，又称道员，正四品，是省（巡抚、总督）与府（知府）之间的地方长官。

[42] 吴慧主编的《中国商业通史》显示，唐代一尺为31.04厘米，5尺为一步，300步为一里，一里相当于今465.6米。唐代1驿为30里，每天走5驿相当于今70公里。

# 第15天洛阳

乾元二年（759）秋后，高元度从登州启程，唐代马队一天差不多走5驿

[1]，他抵达1000公里外的洛阳附近时大概是第15天了。此时的洛阳已被史思明叛军占领，因此他不可能进入洛阳，也就没有留下什么故事，留下故事的是另一个外国人。

## 一、被围观的“洋鬼子”

清同治九年（1870）仲春，古老的河洛大地比往年更为缠绵、撩人、婉转。高大的白杨枝叶繁茂，低矮的桑林绿意婆娑，粉红的杏花在天边结成云霞，飘零的梨花纷飞着一场春雪。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对于河南人来说，今年的“人不同”，是大街上多了个鬼一般的怪物——白皮肤、蓝眼睛、秃脑门、满脸胡子的“洋鬼子”。

他叫李希霍芬（Ferdinand Von Richthofen，1833—1905），来自地球背面的普鲁士王国（Kingdom of Prussia），是一个地理学家。

“在人口繁密的大营镇，也不知道他们是如何得知的消息，反正我们到的时候已经有上千人在等着看了。以前遇到这样的情况我们多是落荒而逃，但现在我们使用了新招数，那就是干脆主动穿大街过小巷，让他们看个够。人群都欢呼起来，他们甚至要求我们站到桌子上去，好让他们看个清楚，这我是无论如何不会答应的。”[2]李希霍芬在日记中写道。

这样的场景一场接着一场，有的上千人，有的上万人，不仅围观，而且尾随。李希霍芬虽不胜其烦，但也知道民众并无恶意，相反还有点夹道欢迎的意味。他兴致勃勃地考察了洛阳南关的丝绸和棉花市场，顺便参观了山陕会馆和关帝庙，感觉既有意思又很舒适。

然而，李希霍芬可不是来享受春光的，因为他肩负着一项不可言传的重大使命。

道光二十年（1840）之后，随着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失败和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闭关锁国的大清被迫打开国门，西方列强纷至沓来。普鲁士也向东方派出庞大的使团，试图与大清、日本、泰国等建立外交关系，缔结商约。使团中，一个年轻人接受了秘密勘测选址的任务，他就是毕业于柏林大学地质学专业的李希霍芬。其间，由于太平天国运动如火如荼，加上原先承诺资助他的汉堡银行家突然变卦毁约，他不得不临时改变计划，乘船横穿太平洋到了北美洲。1862年至1868年，李希霍芬对加利福尼亚的地理学考查和采矿业研究，竟带来了两个意外惊喜：一是间接导致了美国西部的“淘金热”；二是加利福尼亚的银行家们表示愿意资助这个“能猜透西部秘密的普鲁士人”，开展一项旨在发现商业机会的对华考查活动。按照约定，加利福尼亚银行控制的上海欧美商会给他提供旅华四年的经费，条件是：他必须把获取的地理和地质资料，以及物产、人口、交通、风土人情等社会经济概况，用英文及时向商会作专题报告。

同治七年（1868）秋，他初次踏上大清国土。为了入乡随俗，他特意在护照上加了个“李”字，这不仅更为中国化，还与权倾朝野的李鸿章“攀上了亲戚”。此后四年，他对大清18个行省中的13个做了地理考察和地质勘查，足迹遍布大半个局势动荡的华夏大地。考察途中，他脖子上总是用绳子挂着一支铅笔，以便随手以绘画的形式将见闻记录下来。他一一画下路过的山脉和平原，并从地质学角度潜心研究，进而形成专题报告呈给普鲁士政府以及资助他的“东家”——上海欧美商会，他甚至秘密致函普鲁士首相俾斯麦（Bismarck），提出普鲁士“有必要发展海军以保护这些重要的利益和支持已订的条约；要求在万一发生战事时普鲁士商船和军舰有一个避难所和提供后者一个加煤站”。他还在给父母的信中表示，对中国“或许最后将不得不使用武力，那时我之前在中国的考察将会派上用场了”。来到大清的第二年，李希霍芬就迫不及待地向普鲁士政府提议，夺取胶州湾及其周边铁路修筑权，将使华北的棉花、铁和煤等更为方便地为德国所用。这样一来，不但可就此将山东纳入势力范围，而且又拥有了广大的中国腹地。应当说，28年后，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普鲁士扩张后的国名）悍然发兵侵占胶州湾，把山东划为势力范围，不可能没有李希霍芬的参谋之功。在德国海军元帅阿尔弗雷德·冯·提尔皮茨（Alfred von Tirpitz）报请德皇威廉二世（Wilhelm II von Deutschland）批准的出兵计划中，就多次引用了李希霍芬的考察结论。

对此，鲁迅1903年在《中国地质学略论》中指出，李希霍芬“碧眼炯炯”“狼顾而鹰睥”，实为“幻形旅人，变相侦探”，他向国人发出警告：“毋曰一文弱之地质家，而眼光足迹间，实涵有无量刚劲善战之军队。”

可惜，当时没有一个中国官员认为他是“间谍”。

## 二、定义“丝绸之路”

做“间谍”居然能做成一个世界级地理学家，还能赢得被“侦探”国的欢迎和敬佩，这就是李希霍芬的过人之处。

凭借非凡的敬业精神和严谨的学术素养，李希霍芬一生出版著作近200部，多次荣任德国地理学会会长，最终成为近代地质地理学的先驱。其中，他在中国的考察成果尤为丰硕，回国后写成了五卷本传世巨著《中国——亲身旅行和据此所作研究的成果》（1877年出版第一卷。以下简称《中国》），第一个指出了罗布泊的位置，最早提出了中国黄土的“风成论”，最先提出了“五台系”和“震旦系”等地层术语。他对中国造山运动所引起的构造变形有开创性的研究，还提出中国北方有一个古老的“震旦块”。他把江西景德镇东北部高岭山一带的陶瓷原料命名为“高岭土”（Kaolin），这一叫法最终成为世界瓷土的通用名称。

还有一项特别的贡献，也许连李希霍芬自己也没有意识到——那就是对一条古老国际商路的定义。



### 唐代丝绸之路从蓬莱到洛阳示意图

**图例**

|    |       |
|----|-------|
| 魏国 | 道级驻所  |
| ●  | 府、州驻所 |
| ○  | 县级驻所  |
| —  | 道级政区界 |
| ○  | 主要城市  |
| —  | 丝绸之路  |

注：图中棕色、黄色要素为今要素

### 唐代丝绸之路从蓬莱到洛阳示意图

在《中国》第一卷“关于河南及陕西的报告”中，李希霍芬首次把公元前114年至公元127年开辟的，从河南府开始，经西域与中亚的阿姆河（Amu Darya）<sup>[3]</sup>—锡尔河（Syr Darya）<sup>[4]</sup>地区以及印度连接起来的古老商路，有几分随意地称为Seidenstrassen（德文意为“丝绸之路”）。

然而，李希霍芬对“丝绸之路”的使用相当有限，只是保守地将它运用在汉代从洛阳到撒马尔罕（Samarqand）的古老商路上，并不打算把这个概念扩展到其他历史时期，以及欧亚间经济与文化交流的无限广泛的范畴中。但正是这一随意之举，使他在“丝绸之路先驱者”的众神殿堂中占据了一个显著的神龛。

这是一个多么富有诗意，多么令人沉醉，又多么让人向往的表述呀！一提起这个名字，能立刻让人想起罗马贵妇人身上柔软、透气、半透明的丝绸，想起远古时期手牵骆驼在大漠、绿洲之间徐徐穿梭的万千商旅，想起像绸带一样在高山、峡谷之间飘动的神奇曲线，想起这条神奇曲线上如一串珍珠般的绿洲古城。这是一幅幅何等曼妙、何等瑰丽、何等神奇的画面呀！其中流淌着东去西往的国使商旅，喧响着令人捧腹的南调北腔，传唱着永不谢幕的今古传奇，闪烁着荡气回肠的人文光辉。

对这一定义最为认可的，当属德国学者赫尔曼（A.Herrmann）。

他在《中国与叙利亚之间的古代丝绸之路》一书中写道：我们应该把这个名称——丝绸之路的含义进一步延长，通向遥远的西方叙利亚……叙利亚主要是通过陆路从遥远的中国获得生丝的。

此后，“丝绸之路”这个名词受到世界各地学者的青睐。英语的Silk Road，法语的La Route de la soie，日语的〇路，汉语的丝绸之路，都是从他定名的Seidenstrassen翻译而来。

1948年，英国《泰晤士报》（The Times）的“炉边家庭问答：常识测验”栏目曾经刊载这样的问题：“丝绸之路从哪到哪？”标准答案是：“从中国边境到欧洲的诸多道路。”

然而，李希霍芬叙述中的丝绸之路的起点“河南府”，也就是洛阳，却被人们忽略和淡忘了。等到被记起的时候，已是李希霍芬去世87年后了。

### 三、丝路起点之争

1992年，一部学术著作在文化界掀起轩然大波。书的装帧很普通，可名字很高调：《洛阳——丝绸之路的起点》<sup>[5]</sup>。书中的主要观点：第一，丝绸之路的定义者李希霍芬就是这样说的；第二，洛阳有着5000年的文明史、4000年的建城史，是十三朝古都，出土过远古的蚕茧和丝绸残片；第三，丝绸之路开通后，洛阳作为东汉、北魏、隋和唐某一时期的都城，是丝绸当然的集散地。

在此之前，中国学生只知道西安是丝绸之路的起点，因为历史课本一直是这么讲的。如今，突然有一种声音把丝路起点东移到了洛阳，能不引发争论与围观吗？

在争论中，有人甚至公开质疑李希霍芬定义丝路起点的可靠性。其实，李希霍芬并不只是根据自己的见闻来判定汉唐丝绸之路起点的，他在古文献中也找到了“依据”——公元1世纪面世的《厄立特里亚海航行记》（Periplus des Erythraischen Meeres）。他在《中国》第1卷中讲道：第一位谈到中国的作家，是撰写到印度去的航海日记——《厄立特里亚海航行记》的不知名的作者。他很显然是古代唯一尝试用生产丝绸

来定义中国居民的作家。在那个国家——秦国（Thin）——非常靠北的地方，有一个非常大的城市叫秦尼（Thinae）。生蚕丝、纺丝以及丝织物被从这个城市经过巴克特里亚（Baktria）带到婆卢羯车（Barygaza）  
.....

关于“秦尼”这个地名，戈岱司（George Coedès）<sup>[6]</sup>认为：“至于人们沿海岸北上而到达的秦尼地区，它的名字、方位和贸易特征足可以使人看出系指中国。”但是，因为《厄立特里亚海航行记》成书时，中国已是东汉。所以，戈岱司又推论说，“秦尼”是指京城洛阳，商队从这里将丝绸贩运到中亚。

“洛阳起点说”，还得到了许多学者的认可。台湾逢甲大学教授曾一民说：“应纠正长期来以长安为丝绸之路起点的说法，对研究古都洛阳的历史文化有极大的参考价值，同时对教学也很有帮助。”素有“东方学耆宿”之称的北京大学教授季羨林也明确表达了支持的观点：“这是一本高水平的书，对于研究丝绸之路这门世界显学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特别是丝绸之路不应以长安为起点，而应以洛阳为起点。我认为这是不刊之论。”

尽管国学泰斗言之凿凿，尽管各类考证缜密入微，“洛阳起点说”还是屡遭质疑，反应最强烈的，当属西安学者群。

特别是当听说丝绸之路即将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时，两家的争论进入白热化，而且一争就是22年。

## 四、单选题还是多选题

说来令人深思，为丝绸之路定名的是外国人，动议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也是外国人。

198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出于带动中亚遗产保护工作的目的，启动了“对话之路：丝绸之路整体性研究”项目，提出了丝绸之路的申遗设想。

从1990年到199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了五次国际性考察，

内容包括西安到喀什的沙漠丝绸之路、威尼斯（Venice）到日本的海上丝绸之路、中亚草原丝绸之路、蒙古游牧丝绸之路，以及尼泊尔的佛教[7]丝绸之路。考察所发现的丰富历史文化积淀，让世界为之瞩目。1994年，我国将丝绸之路中国段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随着申遗的深入，西安、洛阳的丝路起点之争愈演愈烈，一直闹到国家级学术团体和政府机构层面。

问题总有定论的那一天，尽管这一天来得很迟。2006年8月，国家文物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在新疆召开了“丝绸之路跨国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国际协商会议”，明确丝绸之路中国段始于公元前后的中国汉代东西两京——洛阳、长安。那一天，大家都长出了一口气，最兴奋的，当然还是河南。

2013年，联合申遗的中国、哈萨克斯坦（Kazakhstan）和吉尔吉斯斯坦（Kyrgyz Republic）三国确定申遗项目为“丝绸之路：起始段和天山廊道的路网”。

2014年6月22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丝绸之路项目获得通过。值得注意的是，项目全称改为“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Silk Roads：the Routes Network of Chang'an - Tianshan Corridor），其中对路网源头的描述为“丝绸之路：在绵长的丝绸之路路网中，长安—天山廊道路网长5000公里，从汉唐的都城长安/洛阳出发，一直延伸到中亚的七河地区[8]”。

至此，丝路起点之争看似画上了句号。然而，对于丝绸之路的起点[9]乃至概念，仍然存在歧见。

今天，无论是学者还是大众，对于“丝绸之路”的理解，可以概括为广义与狭义两个方面：广义的丝绸之路，是指古代中国与外部世界之间交通、贸易、文化交流的途径及其内容；狭义的丝绸之路，则可以限定为李希霍芬所做的基本定义，是指汉代中国与中亚巴克特里亚之间经营丝绸的贸易路线。[10]

严格说来，狭义的丝绸之路，从空中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貌，峡谷、山口、绿洲、湖泊、沙漠中的甘泉，这些划定道路轨迹的标志

物，并非出自人工而是完全源于自然。也就是说，它并非人工铺就的道路，因而从来不属于任何特定的国家和民族。

丝绸之路本身就是世界不同文明的碰撞、交流、融合之路，它的特点和属性是多元而非单一的。在两千多年的漫长历程中，在广袤的亚欧大陆甚至更广的范围，关于它起于何处的问题，也就不应该是单选题或双选题，而应该是多选题。

据笔者考证，古代陆上丝绸之路主要有两条。第一条是从中国内地向西，经河西走廊、塔里木盆地、中亚，前往印度与罗马；从中国内地向东，经登州海道、辽东半岛，前往朝鲜与日本的陆上丝绸之路。它繁盛于公元前200年之后，是中世纪陆上丝绸之路的主干道。第二条是草原丝路，即穿越亚欧大草原的丝路。所谓亚欧大草原，是指在北纬50度附近，降水量在400毫米以下，属温带大陆性气候的狭长区域。东部为蒙古草原，中部是以阿尔泰山脉为中心的哈萨克草原，西部是里海、黑海北岸的俄罗斯、乌克兰草原。这条道从汉代的匈奴单于庭出发，走天山北麓，经昌吉、伊犁，西去咸海、里海、黑海，直达欧洲腹地。它繁盛于公元前3000年到公元前200年，是世界最早的经济文化大动脉，也是游牧民族的迁徙之路。

在古代，国与国之间没有通用货币，只能进行易货贸易。而在机动车诞生之前，用牲口把谷物运到60公里之外的地方，所花的费用比生产谷物的费用还要高，因此长途运输只能选择那些数量很小、重量很轻，还能产生高额利润的紧俏商品。这些商品有中国的丝绸、茶叶、瓷器，西域的良马、玉石、皮货，印度的香料，欧洲的青铜、宝石、药材等，其中丝绸交易只是很少的一部分，而且是单向的。所以，这不仅是一条丝绸之路，还是一条泛商品领域的茶叶之路、陶瓷之路、香料之路、青铜之路、皮货之路、玉石之路、药材之路，更是一条政治文化领域的外交之路、文化之路、传教之路、迁徙之路。

如果货物重量和往来人数是衡量一条道路重要性的唯一标准，那么从中国穿越中亚前往欧洲的丝绸之路，曾是人类历史上交通流量较少的道路之一。这条道路之所以改变了历史，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穿行在路上的人们，沿路落户，与当地人的融合，也与后来者同化，把他们各自的文

化像种子一样沿线播撒，从而使得这些绿洲城镇像灯塔一样昭示着人们翻山越岭穿越沙海而来。它在文化传承，特别是各大文明融合中的贡献，是任何一种形态都无法比拟的。世界遗产委员会也认为，丝绸之路见证了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16世纪期间，亚欧大陆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之间的交流，尤其是游牧与定居文明之间的交流；它在长途贸易推动大型城镇和城市发展、水利管理系统支撑交通贸易等方面是一个出色的范例；它与张骞出使西域等重大历史事件直接相关，深刻反映出佛教、摩尼教、祆教等宗教和城市规划思想等在古代中国和中亚等地区的传播。佛教经丝绸之路进入并扎根中国，就是一个辉煌的范例。

## 五、汉明帝的梦

据说，佛陀是乘着月色东来的，而且神奇地出现在一个皇帝的梦乡里。

做梦的皇帝名叫刘庄，史称汉明帝，是东汉第二位皇帝。做梦的地点是京城洛阳。说起来，洛阳成为东汉都城时，刘庄尚未出生。那是公元25年11月27日，刘庄的父亲——光武帝刘秀进入刚刚占领的洛邑（今洛阳），把洛邑改名雒阳<sup>[11]</sup>，作为“汉”的都城，使这个最早被称为“中国”<sup>[12]</sup>的地方，在此后很长一个时期重新成为古老中国的伟大中心。他之所以定都于此，一是因为他从王莽和更始帝的悲剧结局中得到教训，认为长安不够吉利；二是因为在内战尚未停歇之时，洛阳更方便从中原经济区获得补给；三是因为洛阳历史悠久，早在夏、商、周时期就是华夏中心。成为都城后的洛阳人口不少于50万，城内面积10.1平方公里，是世界上仅次于长安和罗马的超大型城市。洛阳城大致呈矩形，城墙用夯土建成，城市取南北走向的轴线，街道大致呈格子状。两座有围墙的宫苑——北宫（寝宫）和南宫（议政之地）在城内遥遥相对，相距7里，被有屋顶覆盖的复道相连接。城内有神坛、御苑、军械库、市场、官署和贵族、官员宅第。12道城门之外是护城河，一条河渠从东面与护城河相连，负责向都城运送供应。城的南郊坐落着灵台（国家天文台）、明堂（象天法地的庙宇）和太学（国立最高学府）。如此看来，洛阳比长安精致、朴素多了，东汉王朝正是希望通过洛阳朴素而规整的空间设计，把古文经学树立成为国家的正统。<sup>[13]</sup>显然，刘秀给儿子留



下的，是一个可以安心做梦的地方。

永平七年（64）正月十五晚（一说四月八日），洛阳北宫笼罩着水一样的月色，宁谧而神秘。夜半时分，一个身形高大的金人飘然进入刘庄的梦乡，金人头上散发着光芒，从空中轻盈地飘来，绕着宫殿飞行，最后落到殿庭之前。当时，皇帝心中洋溢着一种从未有过的温馨。

第二天上午，他召集群臣解梦。太史傅毅说：“听说西方有佛出世，其身高一丈六尺，遍体金色。陛下梦中所见的金人，或许就是佛吧！”

此时，距离班超重开西域还有十多年，西域由匈奴控制着，西行之路十分凶险。然而，汉明帝无论如何也忘不掉那个给他带来温馨体验的梦，因此下决心派遣使臣前往西方寻梦。

第二年，东汉使者蔡愔、秦景、王遵等十余人受命西行。当他们到达大月氏（今阿富汗）时，遇见了中天竺（今印度）高僧摄摩腾和竺法兰。在使者恳求下，两位高僧答应随同汉使前往汉地弘法。

永平十年（67），洛阳城的石板路上响起清脆的马蹄声，一匹高大的白马驮着佛经和佛像风尘仆仆东来。它昂首阔步的姿态，永远定格在佛教东渐的扉页里。

相传白马驮来的佛像，是优填王（Udayana）<sup>[14]</sup>造的第四个佛像。刘庄一见，正是梦中的金人，于是把佛像供奉在南宫清凉台，佛经收藏在兰台石室里，两位高僧则被安排住进了鸿胪寺。

下一年，汉明帝又在城西雍门外建造精舍，供两位高僧居住并翻译佛经。因白马驮经而来，所以这座精舍取名“白马寺”——中国内地第一座佛寺从此诞生。之所以称“寺”，也是沿用“鸿胪寺”的称谓。从此，“寺”被赋予新的含义，成了佛教“寺院”的泛称。

在这里，摄摩腾和竺法兰穷尽毕生精力翻译佛经，他们把佛所说的某一段话称为一章，共选取了佛关于持戒、忍辱、断欲、精进、观空等的42段话，编成了中国现存的第一部汉文佛典《佛说四十二章经》。这部佛典反复强调了持戒的重要性，告诉佛教弟子应该如何修行：

沙门问佛：什么是善？什么最大？什么最强健？什么最明亮？佛答：行道守真是善，志向和真道相合最大，忍辱最强健，内心清净最明亮。

佛说：金钱与美色对人来说，如果不能舍弃，就好比贪恋刀刃上的蜜，尽管不足一餐的享受，却有被割掉舌头的祸患。

佛言：爱欲对于人，犹如手持火炬逆风而行，必有烧手之患。

佛问沙门：人的生命有多长？一个沙门回答：数日之间。佛说：你不明白生命的真谛。又问一个沙门：人的生命有多长？这个沙门回答：一顿饭的工夫。佛说：你还不知道生命的真相。再问一个沙门：人的生命有多长？这个沙门回答：呼吸之间。佛说：善哉，你已经明白“道”了！

这两位中国佛教的鼻祖，再也没有离开洛阳，圆寂后葬在白马寺。他们毕生弘扬的佛法如一粒种子，已经扎根在中国的沃土上，并在一位从草原走来的皇帝浇灌下，开出了满城的花朵。



## 六、孝文帝

他叫拓跋宏，史称孝文帝，出自鲜卑拓跋部落，是北魏第七位皇帝。

他不满足于做一个半野蛮民族的国王，决意要做一个文明国家的主宰。但是，将北魏从草原部落转变为农耕帝国绝非轻而易举，需要强有力的手腕和精明的头脑。更重要的是，要有足以压倒保守势力的坚强后盾。而这一切，小皇帝正好俱备。

从延兴元年（471）开始，在祖母冯太后支持下，孝文帝顶住豪强大族的压力，实施了将中原文明移植进原始草原民族的伟大手术。国家规定，官吏按季度领取俸禄，严禁贪污，贪赃绢一匹即处以死刑；明令禁止对女性犯人的“裸形处决”，维护了女性起码的尊严；把掌握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农民向国家交纳租税并承担一定的徭役；下令鲜卑贵族改汉姓，穿汉服，说汉话，提倡与汉族通婚。孝文帝带头改姓元，娶汉族女子为妃，并让公主嫁给汉人。孝文帝还把都城从地处高原的平城（今山西大同），迁到了四季分明的洛阳。

那是冯太后去世3年之后的太和十七年（493）秋天，孝文帝率领20万大军亲征南朝。在多数王公大臣极力反对迁都的情况下，孝文帝费尽了苦心。名义上是南征，事实上他是要借南征摆脱落后的生产和生活习惯，把颠沛流离的拓跋鲜卑融入中华文明之中。秋风萧瑟，冷雨潇潇，大军踏着泥泞一路南进。越向南走，北魏贵族们越不适应，近百年养尊处优的生活，已经耗尽了一个马背民族的剽悍和豪气，他们已经无法忍受艰苦的日子，直到无可奈何地在洛阳停下来，车轮和马蹄声止歇于新的都城里。

就这样，一个伟大的民族在1500年前，隐没在从平城到洛阳的历史古道上，消失在深秋的凄风苦雨中。

春风风人，夏雨雨人。孝文帝的汉化改革，促进了民族大融合，使北魏步入了一个空前的盛世，史称“孝文帝中兴”。30多年内，洛阳繁华

富庶，人口激增，号称“十万九千户”，约有60万人，是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城市之一。

正是在北魏手上，佛教这一来源于印度、繁荣于大月氏的伟大信仰，在中原大地结出了丰硕成果。孝文帝太和元年（477），仅首都平城就有僧尼2000余人，各地僧尼达77258人。北魏末年，各地僧尼达到200多万。到东魏迁都邺城时，洛阳的寺庙已达1367所。

北魏不仅沉醉于兴建寺庙，而且开凿石窟也到了近乎痴狂的地步，中国四大石窟的每一个都与它有关。其中敦煌石窟始凿于前秦建元二年（366），麦积山石窟始凿于后秦白雀元年（384），但大规模开凿都在北魏时期（386—534）；大同云冈石窟始凿于北魏兴安二年（453）；而洛阳龙门石窟开凿于公元493年，孝文帝刚刚迁都洛阳，连皇宫还没有整理好。

## 七、龙门石窟

龙门石窟位于洛阳市区南部12公里处，那里东、西两座青山对峙，一条伊河缓缓北流。远远望去，犹如一座天然门阙，所以古称“伊阙”。经过从北魏到北宋400余年的开凿，至今仍存有窟龕2100多个，造像10万余尊，碑刻题记3600余品，数量位居中国各大石窟之首。

从孝文帝迁都到孝明帝在位的35年间，是龙门石窟开凿的第一个高潮。这一时期的洞窟集中在龙门西山上，约占龙门石窟造像的三分之一。最著名的有古阳洞、宾阳三洞、药方洞等十几个大中型洞窟。古阳洞开凿于太和十七年（493），是最早的洞窟，也是北魏贵族发愿造像最为集中、耗资最大的地方，雕有主像——释迦牟尼<sup>[15]</sup>坐像，观音菩萨<sup>[16]</sup>和大势至菩萨<sup>[17]</sup>侍立像，大小佛龕数百个。中国书法珍品——龙门二十品，仅古阳洞就有十九品（另一品在慈香窑中）。十九块造像题记，字形端正大方，气势刚健质朴，结体、用笔在汉隶和唐楷之间，至今仍有着无穷的艺术魅力，是天下魏碑爱好者一生必到的地方。

北魏晚期还开凿了莲花洞、火烧洞、皇甫公洞、魏字洞等。药方洞因其洞窟内刻有大量古代药方而得名，其中包括一些疑难杂症，如治疗消渴，也就是糖尿病。

直到唐帝国建立，龙门石窟才迎来开窟造像的第二次高潮。这一时期的石窟按时代先后大体自南而北，集中在龙门西山。到了武则天时期，一部分转移到了东山。

万佛洞完工于唐永隆元年（680），因洞内南北两侧雕有15000尊小佛而得名，是唐高宗、武则天及王子们的功德窟。

武则天自认是弥勒<sup>[18]</sup>转世，为此在龙门广造弥勒佛。千佛洞、大万五佛洞、极南洞、摩崖三佛都是以弥勒佛为主尊的洞窟。

奉先寺位于龙门西山南部的山腰上，是一个南北宽近40米的露天大龕。九尊大型雕像，全是依山凿石而成。奉先寺的主尊是卢舍那大佛<sup>[19]</sup>，身高17.14米，头高4米，耳朵长1.9米，造型丰满，仪表堂皇，衣

纹流畅，丰颐秀目，嘴角微翘，呈微笑状，头部稍低，作俯视态，宛若一位睿智而慈祥的中年妇女，是整个龙门石窟体形最大、形态最美的大佛。为了开凿这尊大佛，武则天于咸亨三年（672）捐出“脂粉钱二万贯”。奉先寺竣工之日，武则天率领文武朝臣驾临龙门，出席了主佛卢舍那的开光仪式。因此，当后寻地传说卢舍那大佛就是武则天的模拟像。

神龙元年（705），武则天被迫退位，龙门的弥勒造像不再继续，摩崖三佛龕甚至成了半拉子工程。伴随着弥勒神灵的消失，龙门石窟开凿从光明的顶峰跌落黑暗的谷底。

1500多年过去了，龙门石窟像一个活的化石，更像一个不死的巨人，忠实记录了中国历史的跌宕与演变，记录了佛教文化的传承与兴盛，记录了孝文帝的初心和武则天的崛起，更记录了历代能工巧匠的精湛与神奇，说它是世界石刻艺术博物馆，当之无愧。

为此，我们应该向开凿第一个洞窟的北魏致敬，向为佛教兴盛和民族融合做出卓越贡献的孝文帝致敬。

## 八、宋云西行

延昌五年（515），孝文帝的继任者宣武帝元恪驾崩。下一年，年仅6岁的太子元诩继位，是为孝明帝。由于崇佛的元恪取消了沿用七代的“子贵母死”之制，元诩的生母胡氏不仅活了下来，而且在儿子登基后临朝听政。历史极为吊诡的是，正是因为元恪的这看似人性化的破例之举，最终葬送了北魏的大好河山。

这个谥号“灵皇后<sup>[20]</sup>”的女人，刚一掌权就迫不及待地做了两件事。

第一件，是在皇宫之前建造规模宏大的永宁寺。永宁寺，是作为《洛阳伽蓝记》中的第一座寺庙记叙的。寺中的九层巨塔，高九十余丈，顶部又建有金刹，再高出十丈，总高度达到千余尺，在京城百里开外就能远远望见，堪称洛阳城的地标性建筑。

第二件，是派人出使西域，访求佛典。北魏神龟元年（518），朝廷僧统<sup>[21]</sup>宋云和崇立寺僧人惠生（《魏书》写作慧生）、法力成为前往西天取经的人选。为宣扬国威，结好诸国，胡灵太后下足了功夫，不但以皇帝的名义给沿途各国写了公文诏书，还准备了五色百尺幡千口、锦香袋五百枚、王公卿士幡二千口，由使者赠给沿途经过的各国国王。

这年冬天，宋云、惠生、法力从洛阳出发，经陕西、甘肃东部转向西南，过北魏关防赤岭（今日月山），穿柴达木盆地，沿着法显西行的线路，走丝路南道，翻过葱岭，经钵和国（今瓦罕）、嚙哒国（今阿富汗），于神龟二年（519）底进入印度北部的乌苻国。宋云向乌苻国王呈奉了北魏皇帝的诏书，进献了礼品，说明了来意。国王恭敬地接受了诏书，并让翻译问宋云：“您是日出之地的人吗？”宋云回应：“我国东临大海，日出其中，实为如来的旨意。”国王又问：“你们国家有圣人吗？”宋云详细介绍了周公、孔子、庄子、老子之道，依次叙述了蓬莱的银殿金堂，中国的八卦、医术、法术，数不清的佛寺与佛塔，还有京城洛阳的绝代繁华。国王于是感叹：“若如卿言，即是佛国。我的生命结束时，希望投生在你们国家。”

随后，国王派僧人陪同他们游历了乌苻国佛迹圣地，参拜了附近的佛寺。宋云一行还拿出部分旅费，在王城东南如来用身体饲虎的地方造了一座宝塔，用隶书刻石，铭颂魏的功德。

神龟三年（520）仲春，宋云一行进入曾经的大乘佛教中心犍陀罗（Gandhara）<sup>[22]</sup>国境。现任国王出身嚧哒，不信佛法，生性凶暴，与邻国罽宾（Kashmir，今克什米尔）为争夺边境已经开战三年。他亲自驻扎在边境前线，整日不归，军队困倦劳苦，百姓怨声载道。

没办法，宋云只有来到前线，递上国书。这个国王居然坐着接受国书，显得十分无礼。

无论僧俗，人能舍弃一切，却无法舍弃被尊重的渴望。但鉴于对方是远夷，宋云只能忍气吞声。

接下来，国王让翻译问宋云：“卿走过多国，历经险路，难道不劳苦吗？”

宋云答：“我皇深切研究大乘，派我远求佛经，道路虽险，不敢说累。”然后话锋一转，“大王亲自统帅三军，冒着严寒酷暑，长期驻扎在边境，难道不辛苦吗？”

国王老实地回答：“我连个小国都降服不了，实在愧对你的这个问题。”

最初，宋云认为国王是个野蛮人，不值得自己提醒与责备，经过这一段对话，转而觉得他有些憨厚，于是责备他说：“山有高低，水有大小，人处世间，也有尊卑。嚧哒、乌苻王都拜受诏书，大王何以独自不拜呢？！”国王回答：“我若见魏主就拜，得到书信坐着读，有什么可怪的？世人得到父母的信，尚且坐着读，大魏如同我的父母，我也坐着读信，不算失礼吧。”

宋云见驳不倒他，只能苦笑着点了点头。

之后，他们向西渡过印度河，找到了法显到过的犍陀罗城（今巴基斯坦白沙瓦，法显时期叫弗楼沙）。

正光三年（522）早春二月，宋云循原路返回洛阳，带回佛经170部，均为“大乘妙典”，沿途见闻也被记录下来。宋云著有《魏国以西十一国记》，惠生著有《惠生行记》，可惜两部著作均已失传。幸好，同时代的杨衒之所撰的《洛阳伽蓝记》卷五，收录了宋云的记述，后人将这部分记述称为《宋云行纪》。

## 九、风流太后之死

应当说，胡灵太后做的这两件事，尽管都有过度炫耀之嫌，但考虑到这是历代强势帝王的一贯做法，反而替她加分不少。史载，她还下令制造讼车，公开接受民间申诉冤情；在朝堂亲自策试孝廉、秀才、州郡上计簿的官吏；甚至与大臣们比赛箭术，她居然能射中针孔。听政初期，她也懂得收买人心，知道如何低调，把自己发布号令叫“下令”，让大臣称自己“殿下”。种种迹象表明，她将在未来扮演显赫的主角，享受最好的灯光和机位，拥有最多的特写和对白。

事实证明，我的推测纯属一厢情愿。在一段短暂的励精图治之后，她立刻放荡得一发而不可收。她自认为已经到了威震天下、智睥群臣的地步，于是心底的欲望和性格上的跋扈彻底暴露出来，开始以女皇自居，将“下令”改成了“下诏”，“殿下”改成了“陛下”，而且以“朕”自称。

她不仅在政治上恣意专权，在生活上也十分淫乱。她曾逼迫孝明帝的叔叔清河王元怱与她淫乱。大臣郑俨、李神轨、徐纥也被她拉上了卧榻。大将杨白华年少而勇猛，被胡灵太后看中，逼迫他与自己私通。杨白华知道早晚会出事，却又无法抗拒，只得趁为父发丧之机投奔梁朝。而胡太后仍沉迷于思恋不能自拔，特作《杨白华歌辞》，其中有：“春来秋去双燕子，愿衔杨花入窠里。”胡太后的面首换了一茬又一茬，个个委以要职，把朝廷上下搞得乌烟瘴气。

这一切，引起日渐长大的孝明帝的强烈不满，母子之间的裂痕越来越深，皇权与后权之争一触即发。

由此，孝明帝的悲剧人生开始了。因为他生在深宫，长在层层帷幔之中，从未领教过日光何毒，夜风何寒，风涛何险，有凌云志但缺少硬手腕，高居九五之尊却没有执政根基，从未打过仗，从未见过血，从未玩过头盖骨，也从未在背后捅过黑刀子，哪斗得过在风口浪尖上历练多年的母亲？

孝昌四年（528），孝明帝唯一的孩子出生，是个女儿，史称“元姑



娘”，但胡灵太后却对外宣称是皇子，并直接抛开皇帝，于第二天颁布诏书，大赦天下，改元武泰。

孝明帝的嘴都气歪了，于是密令驻扎在晋阳（今山西太原）的大将尔朱荣带兵进京，逼迫太后还政。消息不幸泄露，他于武泰二年（528）被母亲胡太后与情夫合谋毒死。

第二天，胡太后拥立刚满50天的元姑娘为帝，大赦天下。见人心已定，胡太后又于当天晚些时候发布诏书，宣布皇帝本是女儿身，废黜女婴皇帝，改立临洮王元宝晖3岁的儿子元钊为帝。

诏书一出，朝野震惊。

有政治家说，政治就是演戏。但即便是演戏，也要演得合乎情理，演得让人信服。可她是个什么级别的编剧呀！俗话说，虎毒不食子，她怎么连亲生儿子——当今皇帝——都敢杀？怎么敢玩让女婴当皇帝的把戏？她真的以为台下的观众都是瞎子与白痴吗？

一个观众愤然站了出来。他叫尔朱荣，是一名胡人酋长，时任北魏梁郡公，手中掌握着一支如狼似虎的骑兵。他之所以能站出来，第一，因为接到了孝明帝勤王的诏书；第二，因为胡灵太后已经触犯众怒；第三，也是最根本的，他有对这个让人开始失望的朝廷取而代之的野心。于是，他以太后拿女婴愚弄天下为由，以为孝明帝报仇的名义率军南下，进兵途中宣布拥立元诩的叔叔元子攸为帝，渡过黄河直取洛阳。

胡灵太后的三个情夫各自逃命去了，军队的官兵也不肯为她卖命，她现在唯一的指望只剩下佛祖了。洛阳陷落之日，胡灵太后率领一群后宫嫔妃落发为尼。

但，她真能本分地待在永宁寺枯守青灯黄卷吗？

尔朱荣可不是傻瓜。胡灵太后及其傀儡政权被胁迫离开洛阳，当大军行进到河阴县的陶渚（今河南孟津）时，风流一世的胡灵太后和可怜巴巴的小傀儡被扔进了滔滔黄河。

随后，尔朱荣以祭天为名，将北魏百官公卿召集到河阴（今河南荥

阳)，用铁骑团团围住，一番刀劈斧砍，2000余人惨遭屠戮，殷殷鲜血染红了黄河，洛阳汉化的鲜卑贵族和出仕的汉族大家被消灭殆尽，史称“河阴之变”。

不久，尔朱荣被杀，北魏走向分裂。之后的几个傀儡皇帝在军阀权臣手中走马灯似的换来换去，西魏定都长安，东魏迁都邺城（今河北临漳县西南）。洛阳也从“百国千城，莫不欢附，商胡贩客，日奔塞下”<sup>[23]</sup>的繁华兴盛，走向了“城郭崩毁，宫室倾覆，寺观灰烬，庙塔丘墟”的破败荒凉……直到一个聪明而自负的英俊帝王重新发现了她的与众不同。

## 十、“修治洛阳还晋家”

隋仁寿四年（604），一个风度翩翩的帝王登上洛阳北部的邙山。

这一年，他刚刚通过宫廷政变登上帝位，刚刚剪除了敌对势力，刚刚镇压了武装反叛。持续的刀光剑影并没有影响他的心情，反而激发了他的壮志雄心，他改元“大业”，紧锣密鼓地开始了经略天下的千秋大业。

他叫杨广，谥号隋炀帝，时年35岁。

他置身邙山之巔，举目南望，只见两山对峙，伊水中流，气象壮观。杨广指着伊阙，回头问群臣：“这不是真龙天子的门户吗？古人为什么不在这里建都？”左仆射（首相）苏威回答：“古人非不知，只是在等陛下您呢！”于是，杨广脸上开出灿烂的花朵，新都的位置定了下来——在汉魏都城旧址以西10公里的地方，正对伊阙。大业元年（605）三月十七日，隋炀帝命令尚书令杨素、纳言（宰相）杨达、将作大匠宇文恺兴建东都——洛阳城。

杨广为什么一登基就要迁都洛阳呢？司马光在《资治通鉴》里说，他是听了章仇太翼的话。

章仇太翼是一名术士，一度隐居五台中，后被隋文帝杨坚召入宫中。仁寿四年（604），杨坚试图前往仁寿宫[\[24\]](#)避暑，章仇太翼竭力劝阻，但杨坚不听，章仇太翼说：“这次出行陛下恐怕回不来了！”隋文帝勃然大怒，把章仇太翼打入天牢，准备回来再杀他。不承想，术士一语成谶，隋文帝在仁寿宫病倒并最终不明不白地死在那里。病榻上的隋文帝自知错怪了章仇太翼，特命太子杨广赦免他。

杨广继位后，章仇太翼上表说：“陛下是木命，而雍州乃破木之冲，不可久住，谶语也说‘修治洛阳还晋家’。”杨广早年曾封晋王，意思是应该定都洛阳。

尽管这段故事玄而又玄，但由于出自史学家司马光之口，加上又发

生在历史形象不佳的杨广身上，一般人都深信不疑。但事实上，这段故事出自野史，明显带有对杨广诋毁的敌意。

其实，杨广迁都洛阳绝非心血来潮，也不是听了什么方士的蛊惑，《隋书》中有杨广关于迁都的一封诏书，对兴建东都的理由作了说明。

隋代的中国，经济重心已经有南移倾向，京师供应主要仰仗南方漕运。长安位于八百里秦川中央，四周山水环绕，交通不便。随着长安城市与人口规模的扩大，关中的粮食生产已经难以自足，遇到荒年更是捉襟见肘。隋文帝当政时，曾几次率领饥饿不堪的关中人到洛阳就食。从军事上来说，洛阳位于当时的隋朝中央地带，既可以威慑江南，又可以北控草原，哪里发生战事，都能以最短的时间派军“赴急”。想来，[\[25\]](#)以东的汉王杨谅刚刚发动过叛乱，远在关中的朝廷军队费了不少时间才赶赴前线。如今，南方的陈朝虽然灭亡，但南方豪族一直蠢蠢欲动。由于关河阻隔，真实情况很难传到京师长安。[\[26\]](#)将新都建在南北结合部的洛阳，就等于把隋帝国的万世之业置于更广阔、深厚、坚固的地基之上，极大地强化了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控制力，可以说是一个有想法的皇帝在一个非凡的年代实施的一个伟大的创意。因此，他的这一大胆决策，得到了群臣的一致认可。

大业二年（606）四月二十六日，隋炀帝迁都洛阳。数万户商人和河南诸州工匠家庭被要求迁入新都。新都的规模约为长安的一半。[\[27\]](#)南对伊阙，北倚邙山，东逾廛（chán）河，洛水横贯其间，分宫城、皇城、外郭城。一同完工的皇家园林西苑，方圆200余里，苑内有一个水深数丈、方圆十余里的人工湖。湖上建有方丈、蓬莱、瀛洲三座仙山，高出水面百余尺，山上错落着亭台月观，内置机关，或升或降，时隐时现。沿岸建有16座宫院，各具特色，华丽壮观。这座奢华绝代的宫殿群，此后作为隋都15年、唐都40余年，直到五代、北宋时仍在用。因为耗资巨大，这一工程和另一座工程，被史学家列为隋炀帝的两大罪状，也被公认为是隋朝灭亡的两大因素。

然而，具有深长历史意味的是，隋炀帝的另一大“罪状”，却为古老中国的经济文化带来了长期繁荣，乳汁般哺育了华夏大地1400多年，直至今日……

## 十一、至今千里赖通波

1986年3月，中央电视台播出了大型纪录片《话说运河》，第一集的题目叫“一撇一捺”。主持人说：“长城跟运河，它所组成的图形……正好是我们中国汉字里最最重要的一个字眼‘人’……这长城是阳刚雄健的一撇，这运河不正是阴柔深沉的一捺吗？”

这一“捺”，出自隋炀帝的手笔。

开凿大运河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春秋时期的吴王夫差。他当时开凿了邗沟，沟通了长江和淮河。但到了三国时期，这条运河已不畅通。

隋炀帝做出营建东都的决定仅仅4天，就下令开凿大运河。于是，朝廷征发河南各郡士兵和夫役百万人，利用半年时间开凿疏浚了由黄河入汴水，再由汴水进入淮河的通济渠<sup>[28]</sup>；同年，又疏通了由淮河进入长江的邗沟。大业四年（608），征发河北各郡民工百万人，开凿了引沁水向南到达黄河，向北到达涿郡（今北京）的永济渠。大业六年（610），征发民工修通了从京口（今镇江）到达余杭（今杭州）的江南河。仅用五年时间，就连通了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开通了以洛阳为中心、沟通中国南北、蜿蜒2700多公里的大运河，成为世界运河开凿史上的一大奇观。一时间，运河上“商船往返，船乘不绝”，不仅江南的物资能便捷顺利地运抵长安和洛阳，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它有效缩短了中国人的时间与空间距离。

两大工程抽空了帝国的血脉，加上远征辽东引发的民怨沸腾，使得杨广走到了众叛亲离的穷途，也导致隋朝国祚只维系了短短38年。但站在历史发展的今天回望，我们在谴责杨广不惜民力、横征暴敛的同时，并不能无视他的这些如同秦始皇修筑长城一样在客观上泽被后世的“大动作”。

是啊，隋朝的国祚太短了，根本没能来得及享受这些开创性劳动带来的红利。得利的，是注意体察民情、懂得珍惜民力的后代王朝。隋朝

之后，大运河历经多朝修建，成为工业革命之前世界上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土木工程。它是我国历史上内陆交通体系的主干道，在运输粮食及战略性物资、巩固政权和促进领土统一、加强文化交流、促进民族融合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直到今天仍具有重要的交通、运输、行洪、灌溉、输水的价值。

站在舟楫如云的大运河岸边，唐代诗人皮日休望河兴叹：“在隋之民，不胜其害也；在唐之民，不胜其利也。”

说完这些话，皮日休仍意犹未尽，即兴吟咏了一首《汴河怀古》：“尽道隋亡为此河，至今千里赖通波。若无水殿龙舟事，共禹论功不较多！”

隋朝灭亡6年前，也就是大业八年（612），一个10岁的男孩在洛阳净土寺出家。他是今河南偃师人，俗名陈祎（yī），法号玄奘，尊称三藏法师。

身在净土寺，玄奘的心却在洛阳之外，尤其是西部的长安。

[1] 见《李希霍芬中国旅行日记》，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

[2] 汉代称妫水，隋唐时期称乌浒水，中亚水量最大的内陆河，咸海的两大水源之一，源于帕米尔高原。

[3] 中国古称药杀水，源于天山山脉，中亚内陆河，注入咸海，全长2212公里。

[4]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5] 法国东方学家，1910年翻译《希腊拉丁作家远东古文献辑录》，收录《厄立特里亚海航行记》。

[6] 产生于公元前5世纪的古印度，创始人是悉达多·乔达摩，他离家成道后被尊称“佛陀”，意为觉悟者，简称“佛”，所传宗教被称为“佛教”（Buddhism）。佛教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

[7] 七河指流向巴尔喀什湖的七条河，七河地区大致包括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州、江布尔州和吉尔吉斯斯坦以及新疆伊犁一带。

[8] 2018年央视春晚有一个相声，说丝绸之路的起点是长安，是不严谨的，难怪节目播出后洛阳反应那么强烈。应该提出异议的，还应该包括山东、内蒙古。

[9] 见刘文锁《丝绸之路——内陆欧亚考古与历史》，兰州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10] 汉以火德王，忌水，所以改洛为雒。魏以土德王，而流土得水而柔，所以又改雒为洛。

[11] 洛阳乃周武王定鼎之地。何尊铭文12行122字，记载了周成王在其亲政五年时，于新建成的东都洛邑对其下属“宗小子”的训诰，其中提到周武王在世时决定营建洛邑（今洛阳）——“宅兹中国”。这是截至目前出土文物中首次出现“中国”一词。

[12] 见包华石《古代中国的艺术与政治表达》第161页。

[13] 印度古国的一名国王，全称嚧陀演那伐蹉，意译为子王、出爱王。

[14] 原名悉达多·乔达摩，古印度释迦族人，本为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南部）太子，佛教创始人，成佛后被称为释迦牟尼，尊称为佛陀，意思是大彻大悟之人。民间称为佛祖、如来佛祖。

[15] 竺法护初译为“光世音”，他的弟子聂道真改为“观世音”，唐代被玄奘译为“观自在”，来在中国简称“观音”，是佛教中慈悲和智慧的象征，在无量国土中以菩萨之身到处声救苦。

[16] 是西方极乐世界无上尊佛阿弥陀佛的右胁侍者，又尊称大精进菩萨，以智慧之光普照众生，使众生解脱血光刀兵之灾，得到无上的力量。与阿弥陀佛、阿弥陀佛的左胁侍者观世音菩萨合称为“西方三圣”。

[17] 梵文Maitreya，意译为慈氏，音译为梅呾利耶，未来佛，是作为现在佛释迦牟尼的接班人出现的。

[18] 卢舍那意即光明遍照。在佛经中，卢舍那是佛在显示美德时的一种理想化身。

[19] 灵、隐、炆都是恶谥，国家有动乱而不能制止为灵。获得这一谥号的有赵武灵王、汉灵帝。

[20] 朝廷负责管理僧侣的官员。

[21] 键陀意为香，罗意为遍布，键陀罗意为香遍国、花香国。

[22] 见杨銮之《洛阳伽蓝记》，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版。

[23] 隋文帝的离宫，位于今陕西麟游县，距离长安160公里。

[24] 崤山与函谷关的合称，在今河南洛阳以西至潼关一带。

[25] 见魏征《隋书·炀帝纪》中隋炀帝的诏书，中华书局1997年版。

[26] 崔瑞德《剑桥中国隋唐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27] 见杜佑《通典》（点校本）卷十《漕运》，中华书局1988年版。

[28] 见王莹雪《试论储光羲诗风形成之原因》，原载《文学与艺术》2009年12期。



## 第21天长安

洛阳距离长安390公里，玄奘骑快马只走了4天。高元度绕开洛阳抵达长安也仅用了6天。为与我们从容的历史节奏匹配，我选择了稍慢一点儿的旅途。

# 一、李白的朋友

高元度抵达长安时，已经快过年了。

他一进长安，便入住了专门用于接待外国使者的四方馆，然后要求觐见唐国皇帝。但这时的唐朝正忙于死灰复燃的“安史之乱”，唐肃宗李亨根本没有心情接待他。没办法，高元度只有呈上日本天皇关于派自己迎接遣唐使藤原河清回国的国书。同时，他还提出了让另一个名气很大的日本人一起回国的请求。

这个名气很大的日本人，是诗人李白的朋友。李白曾以“明月不归沉碧海，白云愁色满苍梧”的悼亡诗句“哭晁卿衡”。这个让李白如此动情的好友，原名阿倍仲麻吕，汉名朝衡（又作晁衡），字巨卿，文武天皇2年（698）出生于日本奈良，属贵族安倍氏。

唐开元四年（716，日本灵龟2年），19岁的仲麻吕被推举为遣唐留学生。第二年3月，他拜别父母与亲友，随第9次遣唐使团从难波（今大阪）起航，开始了前途未卜但盛满期待的旅途，同行者有留学生吉备真备和学问僧玄昉等。经过一段漫长而危险的旅程，他们于9月底抵达了向往已久的长安。

在长安国子监太学，古朴厚重的秦砖汉瓦，羽裳飘袂的汉韵唐风，原汁原味的儒家文化，土生土长的道家经典，博大精深的佛家要义，都令仲麻吕如沐春风。从太学毕业后，他参加了唐朝科举考试，一举考中进士，举朝震惊。

此后，他历任左补阙（皇帝侍从）、秘书监（皇家图书馆馆长，从三品）等职，深得唐玄宗的赏识。

转眼已是天宝十一年（752，日本天平胜宝4年），以藤原河清为正使、吉备真备为副使的第11次遣唐使到达长安。分别经年，一切都似曾相识，一切又恍如昨日。吉备真备发现，尽管老朋友仲麻吕在长安荣宠无限，但眼里盛满了潮水般的忧郁。看来，他想家了。

几度花飞叶落，一番齿豁头秃。19年前，仲麻吕就以双亲年迈为由，请求归国。因唐玄宗一再挽留，仲麻吕未能成行。这次一见到吉备真备，仲麻吕就感觉深埋在心底的那根琴弦被拨动了，那是一种永远无法停下来的律动。于是，在遣唐使到达长安的第2年，仲麻吕不失时机地提出了随团回国的请求。他在上表中深情地说：“37年前，自己辞别日本来唐，如今已是56岁的垂垂老者。我感恩陛下赐予的荣华，热爱长安的无尽繁华，但也时刻思念亲人与故国。我快入土了，该回家了，请陛下恩准。”

对于这位优秀的异国老臣，唐玄宗做了两个决定。第一个顺乎常理：忍痛割爱，允许仲麻吕回国；第二个令人震惊：任命仲麻吕为唐回聘日本使节，奉皇帝之命出使日本。由此，他开了一个先河——一个外国人作为中国朝廷使节的先河。

听说仲麻吕被允准回国，朋友们纷纷赶来饯行。尚书右丞王维与仲麻吕是莫逆之交，这位天才诗人写下了《送秘书晁监还日本国》一诗：“九州何处远，万里若乘空。向国唯看日，归帆但信风。”好友包佶也双手奉上《送日本国聘贺使晁巨卿东归》一诗：“上才生下国，东海是西邻。九译蕃君使，千年圣主臣。”那一刻，仲麻吕双肩微颤，泪眼婆娑，一手研墨，一手挥毫写下了《衔命还国作》这首流韵千古的佳作：

衔命将辞国，非才忝侍臣。

天中恋明主，海外忆慈亲。

伏奏违金阙，骖去玉津。

蓬莱乡路远，若木故园林。

西望怀恩日，东归感义辰。

平生一宝剑，留赠结交人。

李白也赶来了。这位唐代最有才华、最有个性的诗人，是仲麻吕最好的朋友。他当时给仲麻吕送了什么，历史没有记录。但仲麻吕送给李白一件珍贵的日本裘，却有史可查<sup>[1]</sup>。

天宝十二年（753），仲麻吕和藤原河清、吉备真备辞别长安，赶

赴扬州。他们来到扬州延光寺，秘密拜会了唐朝律宗高僧鉴真，恳请他和遣唐使船队一起东渡。

早在11年前，随第十次遣唐使多治比广成来中国的日本学问僧荣睿、普照，找到了在扬州讲授戒律的鉴真，邀请他到日本传法。唐玄宗自认是道教教祖老子的后代，一直崇信道教，意欲派道士去日本，结果被日本拒绝，因此他也一直不许鉴真出海。其间，鉴真5次东渡都因官府干涉或遭遇风浪而失败，荣睿病死，普照也落寞北去。

仲麻吕一行赶来时，鉴真已66岁高龄，且双目失明，但越海传教的信念坚如磐石。于是，双方秘密约定在苏州黄泗浦（今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东渡苑内）集合。

10月15日夜，他们分乘四艘船从黄泗浦起航。江波粼粼，水天一色，风在船头月在天。感念长安之唐风，思念奈良之乡愁，仲麻吕忘情吟咏道——

翘首望长天，神驰奈良边；

三笠山顶上，想又皎月圆。

突然，一只野鸡扑棱棱落在船头。大家认为江滩芦苇丛生，船队惊飞野鸡不足为怪，但遣唐使认为这是凶兆，于是调转船头返回。

10月16日，一个精心挑选的黄道吉日，船队正式扬帆入海，沿南岛路回国。然而，命运偏偏和遣唐使为难。11月21日，藤原河清和仲麻吕所乘的第一艘船遭遇逆风，不幸触礁。12月6日，又有一艘船触礁。只剩下鉴真和吉备真备于12月20日幸运地抵达日本。

鉴真受到了孝谦天皇和圣武太上皇的礼遇，他先是在奈良同另一位本土华严宗高僧统领日本佛教事务，封号“传灯大法师”，尊称“大和尚”；继而在东大寺中起坛，为太上皇、皇太后以及皇族和僧侣约500人授戒，使得日本的授戒制度从此建立，他被封为“大僧都”，负责统领全国僧尼。就连鉴真及其弟子所建的“唐招提寺”，也成为日本佛教徒的最高学府。

如果说吉备真备将中国围棋引入日本是否属实尚待确认，那么将唐

朝最新的大衍历带回日本交给天皇，763年日本已开始使用，同时利用汉字偏旁和部首参与创制日文片假名，则都已经得到证实。吉备真备凭借两次入唐经历屡屡升迁，最终被提拔为从二位的右大臣，与左大臣共同执掌朝政。

遣唐使船队触礁的消息传回长安，大家认为仲麻吕和藤原河清必死无疑。于是，李白眼含泪水，为好友写下了悼亡诗。

谁知，死亡的大门为二人留了一道缝隙。天宝十四年（755）夏，二人突然现身长安。原来，他们所乘的船只触礁后并未沉没，而是顺风漂流到今越南北部的（huān）州海岸。登陆后又遭当地土人袭击，全船170余人大多遇害，只有仲麻吕和藤原河清等10余人侥幸生还。

看到李白为自己写的悼亡诗，又听说李白已被遣离长安，仲麻吕悲欣交集，当即和诗《望乡》，诗中说“魂兮归来了，感君痛苦吾。我更为君哭，不得长安住。”

当年年底，“安史之乱”爆发，唐玄宗逃亡四川，仲麻吕始终相随。至德二年（757）十二月，已是太上皇的唐玄宗返回长安，仲麻吕也随之返回，先后任左散骑常侍兼安南（今越南）都护、安南节度使。大历五年（770），仲麻吕终老长安。

在半个世纪的漫长岁月里，仲麻吕既是一名日本留学生，又是一名唐朝官员；既是中日文化交流的先驱者，又是中日友好的传承者。他代表了一个时代，一个日本作为虔诚的学生、中国作为无私的老师时代。难怪在万历援朝战争之后，朝鲜国王宣祖无限感慨地说：“中国父母也，我国与日本同是外国也，如子也。以言其父母之于子，则我国孝子也，日本贼子也。”<sup>[2]</sup>

仲麻吕去世后，被唐代宗追赠为从二品的潞州大都督，被日本天皇追赠为正二品，现西安兴庆宫公园和日本奈良都有他的纪念碑。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应该是阿倍仲麻吕的后人，他也应该知晓仲麻吕终老中国的故事。

## 二、终老长安的遣唐使

《水户大日本史》记载：“元度至唐，以乱故不得朝见。”也就是说，对于高元度求见的要求，唐肃宗一直没有答应。直到上元二年（761）阳春三月，史思明被儿子所杀，唐朝大势已定，皇帝才重新想起高元度。

皇帝想起他，并不代表想见他。史载，唐肃宗派内使向高元度宣读诏书说：“特进秘书监藤原河清，今依使奏，欲遣归国，唯恐残贼未平，道路多难。元度宜取南路，先归复命。”<sup>[3]</sup>

接到诏书，高元度傻了，因为上面说得明白，叛军尚未完全清除，回国之路充满危险，担任特进秘书监的藤原河清暂时不能回国。你可以走南路先行回国，向日本天皇复命。高元度再一打听，年迈的仲麻吕，因为同样的原因也不能回国。

对此，高元度十分不理解，心情低落得恨不得撞墙，他实在想不出空手回国怎么向天皇交代。就在他蹲在地上生闷气时，皇帝派人送来“兵仗样甲冑一具、伐刀一口、枪一竿、矢二只”，说是回赠日本天皇的礼物。但《续日本纪》“征赠唐国牛角”一节又记载，唐肃宗要求日本提供牛角，用来造弓。据分析，唐朝平叛需要大量兵器，不放身为日本皇室外戚的藤原河清回国，也有可能是将其扣为人质，以换取日本的兵器援助。

上元二年（761）初，高元度带着满腹的遗憾回国。需要说明的是，高元度一行入唐时是11人，回到日本的却是10人，未能回国的是羽栗翔。他是公元717年第9次遣唐使随员羽栗吉麻吕与唐女子所生，公元734年随父亲回国，这次他留在藤原清河身边未归，也应该与母亲在长安有关。<sup>[4]</sup>

唐肃宗也算客气，专门派宦官谢时和护送高元度一行到达苏州，然后由苏州刺史李帖负责造大船一艘，再抽调越州浦阳府折冲沈惟岳等9人为押领官，别将陆张什等30人为水手，护送高元度从苏州横渡东海。

8月12日，船队抵达九州岛，高元度与护送自己的唐朝官员作别，匆匆赶往首都平城京（今奈良西郊）。而唐朝官兵也应该按原路返航了。天知道为什么，他们居然赖着不走，九州岛大宰府也只能好鱼、好酒地伺候。直到唐宝应元年（762，日本天平宝字6年）一月，日本天皇派人给他们送来了赐禄，这些人才准备打道回府。

按说，赐禄发放是有标准的，《续日本纪》记载，“赐大使以下禄有差”。但不知大使沈惟岳哪一根神经出了问题，居然在向下属发放赐禄时动了手脚。

很快，下属们察觉了沈惟岳的贪污行径，按说应该回国后再向朝廷举报这个贪官。但接下来，这38人居然联名向九州岛大宰府告状，提出由副使纪乔容取代沈惟岳的大使之职，重新分配赐禄。接到诉状，大宰府惊得下巴都快掉下来了。他倒不是为贪污之事惊奇，而是为外国人告外国人却让自己当裁判而惊奇。要知道，换大使是皇帝的特权，哪轮得到他这个外国小吏？于是，他赶紧请示日本朝廷。日本朝廷倒很理性，很快答复：“大使、副使是敕使，不可改弦更张。至于赐禄，仍按原定标准发放。”这件发生在唐朝外交官身上的丑事，虽然淹没在了回程的浪涛中，却永远留在了日本的册页里。

高元度回国后，向淳仁天皇奏明了唐肃宗不放藤原河清回国的用意。于是，天皇将藤原河清的官位遥授至从三位，任遣唐大使兼常陆守及民部卿。同时，下令造遣唐使船4艘，收集牛角7800只。只不过，日本的援唐计划因触礁、大风等原因而搁浅。

此后，回国无望的藤原清河与一名唐女子结婚，生育了一个女儿，取名喜娘。

唐大历十年（775）前后，藤原清河托新罗使者给日本天皇捎信，表达了返国的强烈意愿。于是，日本光仁天皇派出第11次遣唐使，并让遣唐使带信给藤原清河说：“汝奉使绝域，久经年序，忠诚远著，消息有闻，故今因聘使迎之……宜能努力，与使共归。”

大历十二年（777，日本宝龟8年）六月，日本第11次遣唐使佐伯今毛人率使团走南岛路入唐，第二年正月抵达长安，受到唐代宗李豫的接

见。但年迈的藤原清河已无力承受海上的颠簸，只好派女儿喜娘随遣唐使回国探亲。

中日混血儿喜娘抵达平城京后，在日本朝野引起了极大轰动。尽管没有见到藤原清河本人，藤原家族还是悲欣交集，围着喜娘嘘寒问暖。同年，藤原清河在长安病逝。万里之外的光仁天皇听到讣报，追授他为从二位；承和年间，仁明天皇再追授他为从一位。

妖娆春日野，

祭祀祈神援。

社苑梅花绽，

常开待我还。

这是藤原清河生前的一首思乡诗。对于身后日本皇室赠予的殊荣，藤原清河既无福享受，也听不到了，他在九泉之下能见到的，大概只有常常出现在梦里的故乡社苑盛开的梅花吧。

7年前，阿倍仲麻吕走了；如今，藤原清河也走了。但他们的肉身没有走，永远留在了伟大的世界中心——长安。屈指算来，长安的历史并不长，至此仅仅只有500年。那么，是谁首先看中了这块福地，又是谁下决心定都于此的呢？



### 三、被皇帝赐姓的人

公元前202年，富有戏剧性的楚汉战争终于画上句号。刘邦，这个出身草莽的小个子男人，坐上了万人向往的龙座，但他却什么都没准备好，连都城建在哪里，都没有想好。

定都，绝非一个简单的选址问题。因为，它关系到人心的向背、朝廷的安全、资源的分配。当刘邦还是汉王，被困汉中时，来自东方的部下就开始成批逃回故乡，因而才有萧何追韩信之举。现在胜利了，纵令坐轿子的不想东归，抬轿子的能不归心似箭吗？而且国都的选择，还关系着是接续秦始皇的大一统，还是恢复西周的封建制？简言之，是承秦还是承周？方向选不好，不仅刘家这艘巨轮随时可能触礁，他本人能否善终都很成问题。

于是就有了定都之议。

这时，一个山东人向历史走来。他叫娄敬，齐国卢（今济南长清）人，为了逃避秦朝暴政，一度隐居山林。公元前202年，这位隐士被征调去陇西郡（今甘肃临洮）服兵役，成了一名小小的戍卒。

路经洛阳时，他得知刘邦正在城内，便找到同乡虞将军，请求觐见刘邦。

此时的刘邦尽管已经摆出皇帝的架子，却一直担着爱才的美名，听说对方是一位隐士，只得很不情愿地安排了一次象征性会面。

按说，戍卒见到皇帝，应该哆嗦个不成才对，但衣衫破旧的娄敬却不亢不卑，举手投足一派名士风范，这让曾经摘下儒生的帽子往里面尿尿的刘邦一反常态，口气谦和地问：“先生急着见朕，有何见教？”

娄敬也不客气，开门见山地问：“听说陛下想定都洛阳，是要以周为榜样治理天下，并希望和它一样兴盛吗？”

大凡名士都喜欢先给别人下一个套，把对方绕进去，再抛出自己的

高见，但刘邦不谙此道，便随口答道：“先生所言极是。”

“我以为不妥。”娄敬说，“陛下取得天下与周不同。周是以德起家，并以德政治天下；陛下起家靠的不是德，是武力。周鼎盛时期，天下和睦，不驻一兵防守，不用一卒出战，四方部族都能归顺臣服。那时把都城建在四通八达的洛阳，方便各方诸侯朝见纳贡，当然是最佳选择。如今情况不同了，陛下从丰邑沛县起事以来，大小战百余次，天下尸横遍野，民众怨声载道，秦末乱局未了，此时定都无险可守的洛阳，一旦发生动乱，陛下如何应付？”

见刘邦面露难色，娄敬接着说：“关中就不一样了，东有肴山和函谷关，进退自如；西为陇西腹地，沃野千里；南临汉中巴蜀，物产丰饶；北有草原牧场，牛壮马肥。在地形上，关中四面均有雄关可守，即使周边发生战事，也可保证朝廷不受滋扰。诸侯各国和平安定时，各地物资可通过黄河、渭河水道漕运到京师。诸侯各国一旦发生动乱，京师的粮草军备又可以顺河而下。陛下定都关中，应是最佳选择。”

刘邦心底的天平开始倾斜，但从表情上看，尚有一丝犹豫，于是把脸转向身旁的谋士张良。也许张良早有此意，也许被这个隐士说动，因此适时烧了一把火，认同了娄敬的说法。刘邦被“煮熟”，随之下诏：定都关中。

从此，长安伴随着大汉帝国冉冉升起在广袤富庶的关中平原上，其耀眼的光芒，当与亚平宁半岛（Apennine Peninsula）上的罗马日月同辉。

因为一个建议，本该西去的小人物娄敬留在了长安，被拜为郎中、奉春君，进入了刘邦的“智囊团”，还成为第一个被赐予皇姓的人，娄敬从此改名刘敬。

小人物的故事并未结束。汉高祖六年（前201）秋，匈奴单于冒顿（mò dú）趁汉朝刚刚建立，逼迫驻守马邑（今山西朔县）的韩王信投降，然后跨越长城攻占晋阳（今山西太原）。兵败的消息飞到不远处的长安，处于童年期的汉帝国受到强烈震撼。第二年初冬，刘邦亲率32万步兵迎击匈奴。在太原附近两战两胜后，汉军产生了强烈的轻敌情绪。

但刘邦还算清醒，听说匈奴驻兵代谷，于是派人侦察匈奴的虚实。派去的十几批使臣，回来都说匈奴可以攻击。刘邦仍不放心，于是派刘敬作为最后一批使者出使匈奴。但刘敬回来后，与前面十几批使臣的判断截然相反：“两国交兵，该炫耀自身长处才是。但我在代谷只看到瘦弱的牲畜和老弱的士兵，对方肯定埋伏好奇兵等待我们上钩了，匈奴绝对不能攻打！”

此时，汉朝20万大军已经越过句注山，大有踏平前方一切敌人之势。听了刘敬的话，刘邦怒骂道：“齐国孱种！你凭着两片嘴唇捞到了官职，现在又来胡言乱语，干扰我方大军的进攻！”于是，命令手下将刘敬拘押在广武县，准备凯旋后再对其严惩。

之后，刘邦不顾天寒地冻、后援不继，随同先头骑兵部队乘胜追击到了平城以东的白登山。

美国西点军校有一条军规：如果你的攻击很顺利，一定是中了敌人的圈套。果然，踌躇满志的刘邦连同先头部队不知不觉步入陷阱，被40万匈奴骑兵重重围住，被围部队与后续步兵的联系也被切断。无论是左冲，还是右突，刘邦竟然七天七夜无法脱身。情急之下，刘邦采纳了谋士陈平的计策，暗中派人用珠宝贿赂冒顿的阏氏。也许是枕边风发挥了作用，也许韩王信的部将王黄、赵利没有及时赶来会合使冒顿有些心虚，第二天一早，冒顿下令解开重围的一角，刘邦得以乘大雾弥漫仓皇而逃。

死里逃生的刘邦在后怕的同时变得现实起来，他不仅亲自将刘敬请出牢狱，赐食邑二千户，封为关内侯——建信侯，而且耐心听取了这位大臣一个石破天惊的建议——和亲。作为一种绥靖政策，娄敬的解释是：“作为弑父凶手，冒顿只认识武力。降服他的唯一办法是把汉公主嫁给他，嫁妆一定要丰厚，他既然用不着抢劫就能得到大笔财富，自然也就不必发动战争，况且作为汉的女婿是不能与岳父作对的。将来公主的儿子继任单于，就是汉的外甥外孙，就更不可能与舅舅和外公作对了。”

似乎“茅塞顿开”这个词，就是专门为这一时刻的刘邦量心打造的。于是，他立即命令独生女儿鲁元公主离婚改嫁匈奴。尽管女儿因为母亲吕后的阻挠未能成行，但刘邦还是将一位皇室之女收为公主嫁给了冒顿。

这就是中国历史上“和亲”政策的由来，也是世界上“以女人换和平”的最原始版本。

紧接着，刘敬又建议把六国贵族的后裔十万多人迁移到关中，使得长安占据了人力、物力优势，为后来汉武帝刘彻成就辉煌大业夯实了地基。

一切就绪后，这个建万世之安<sup>[5]</sup>的刘敬，回到了阔别已久的家乡大娄峪村隐居，直至终老。

记得曾有学者不无遗憾地叩问历史：谁能做到在春风迷醉时，想起及时挪走梯子，从而把春风留在人生的房顶呢？

刘敬能做到。

## 四、世界上最大的城

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长安也不是一天建成的。作为丝绸之路起点之一的长安城的建设历时百年，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刘邦见过娄敬之后，便暂居栎阳（今西安阎良区武屯镇），诏令丞相萧何在秦都咸阳的废墟上建设新城。

汉高祖八年（前199），皇宫竣工，建设总监萧何奏请刘邦前来视察。于是，刘邦从栎阳移驾咸阳，由萧何引领着进了新的皇宫。皇宫的主体，名叫未央（有长生之意）宫，在秦章台的基础上修建而成，位于地势最高的龙首原山丘上，方圆二三十里，面积比北京紫禁城大6倍，是中国古代最大的宫殿建筑群之一，“东西两方，阊门最广。殿宇规模，亦皆高敞，尤以前殿最为豪华壮丽。武库、太仓，分建殿旁，气象巍峨”。

刘邦是个很有城府的人，明明心里很震撼，脸却故意拉得很长，并且用责备的口气对萧何说：“朕之起义，原为救民。现今天下初定，民穷财尽，怎将这座宫殿造得如此奢华？”

萧何最了解这位草根皇帝，于是不慌不忙地说：“正因为天下初定，才好借机多征发人和物营建宫室，况且天子以四海为家，只有宫室壮丽方能显示威严，也免得子孙后代再来重建。换句话说，不搞得阔气一点，怎能对得起您现在的身份？天子之家岂能按寻常规模营建？”为此，我不得不佩服萧何挠痒痒的本事，也才理解了他为何能位极人臣并得以善终。

见萧何答得十分得体，刘邦转怒为喜：“如此说来，是朕错怪你了。”

皇帝已经很高兴了，但萧何仍意犹未尽，接着说：“微臣此事虽蒙陛下宽宥，但来日方长，难免有误，期望陛下指点迷津。”

刘邦微笑着说：“爱卿做事颇有远见，朕记得当年攻破此地时，诸将

乘乱入宫，多在抢夺财宝，惟有你只取书籍表册而去，目下办事有条不紊，方便多了。”

萧何也笑了：“臣无所长，一生为吏，对于前朝典籍，一向视为至宝，平日得以借鉴，今为陛下一语道破。陛下天资超凡，事事留意，臣下再努力也不及陛下之万一啊。”

刘邦闻言大喜，指着未央宫四周，一字一顿地说：“周边可加筑城垣，作为京邑，取名长安！”

就在这次著名的问答中，咸阳更名长安。从此，咸阳以东，渭水以南，灞水以西，一个可以“长治久安”的伟大城市拔地而起，名扬四海。但直到刘邦驾崩，长安城也才仅仅修筑了长乐宫和未央宫，城墙还没来得及建，街道也只有寥寥几条，与大国形象严重不符。

长安城建设的第二阶段，是由刘邦的儿子实施的。汉惠帝元年至五年（前194—前190），朝廷先后三次征发长安郊县数十万人，在未央宫的东侧为汉高祖修建了一座祖庙，在宫殿北部修建了东市和西市，还修建了街道和城墙。城墙高12米，宽12至16米，周长65里，共有12座城门，每座城门又分成3个门道，右为入城道，左为出城道，中道专供皇帝使用。

长安城最终定型，已经是第7位汉帝——刘彻时期了。刘彻上台后，大力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国家财力得到迅速膨胀。《汉书·食货志》记载，“京师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也就是说，朝廷终于有钱摆阔了。于是，刘彻大规模扩建长安城。建元三年（前138），扩建了上林苑，在那里布置了难以计数的奇花异草、珍禽瑞兽、假山奇石，其中有一只黑犀牛、一只白象、一只鸚鵡，还有一座梦幻般的仙山；元光六年（前129），兴修了全长300余里的漕渠，沟通了长安和黄河水运；元狩三年（前120），凿挖了周长40里的昆明池；元鼎二年（前115），修筑了伯梁台；太初元年（前104），在城西修造了建章宫；太初四年（前101），在未央宫以北修建了北宫、桂宫，在长乐宫以北修建了明光宫。

百年汉朝，造就了一座世界上最大的城。城区面积约36平方公里，

大约是同时期罗马城的4倍。

然而，即便是最大的城，也安放不下这个王朝年轻躯体里不断涌动的心，更挡不住一个新王朝向外扩张的力量。于是，汉王朝的梦想和朝气，从36个门道呈放射状喷向四面八方。汉帝一定没想到，他的一个决定产生了一条璀璨千古的四通八达之路。如果说长安城所在的中原是丝绸之路的地理起点，那汉朝就是丝绸之路的时间起点。

## 五、张骞西行

如同中国地理一样，中国文化是一个封闭自足的体系。大到天宇，小到凡尘，都已经有了圣人给出的解释，你只需按照传统的规矩行事，一切的改革、好奇与探险，都意味着胡闹、浪费与危险。但刘彻不同，他是一个反传统的人物，拥有世界上最宽广的视野，最澎湃的欲望，最敏锐的思维，最强硬的手腕。他要站在高山之巅俯瞰世界，他要用自己的意志开拓疆域，他要让所有人匍匐在脚下，他要娶天下最美的女人——“倾城倾国”的李夫人，他要修天下最大的都城——长安城，他要打败曾让祖辈最难堪的敌人——匈奴，他要成为比秦始皇还要伟大的千古一帝。

刘彻从一个匈奴俘虏口中了解到，因数次遭受匈奴进攻，被迫逃亡到犂（guī）水（即阿姆河）以北的大月氏，一直对“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的奇耻大辱耿耿于心，伺机报匈奴之世仇，但苦于无人相助。一开始刘彻还将信将疑，后来不断有人证实了这一消息。于是，他决定联合大月氏夹攻匈奴，“断匈奴右臂”。那么，谁愿出使远遁到西方的大月氏呢？刘彻大声问了几次，朝廷文武大臣居然无人应声。

没办法，只得张出皇榜。榜上说，皇帝为了对付咄咄逼人的匈奴，面向天下招募使者，代表汉出使大月氏。这可不是一个美差，因为大月氏距长安3000公里，不仅路途遥遥，风沙漫漫，而且要穿过匈奴控制区，即便渴不死、累不死，也有可能被杀死。因此，榜前围观者甚众，但多日无人揭榜。

最终，勇士出现了。揭榜的人名叫张骞，字子文，今陕西城固县人，时任名为“郎”的下级侍从官。

在首都长安120公里之外的甘泉宫，26岁的张骞从18岁的刘彻手中郑重地接过了象征授权的旌节。

建元三年（前138），是史学界所谓的“丝路元年”，张骞率百人使团从长安出发，取道甘肃西部，踏上了西去犂水的漫漫征程。使团成员



中，有武士、学者、医生、向导。随行的翻译是一位西域胡人，名叫甘夫。

鉴于河西走廊及以西属于匈奴控制区，张骞选择在傍晚时分走出了边境。硕大的夕阳刚刚沉入蜿蜒的群山，美丽的余晖开始变得沉着与晦暗，这支骆驼蹄子上裹着棉布的驼队悄悄隐入了狭长的河西走廊。

人算不如天算。一天，有一支匈奴骑兵因为追赶几只野鹿没能在日落前归营，结果与张骞一行迎面相遇，倒霉透顶的汉人使团做了这伙自由散漫者的俘虏。发现为首的张骞手持汉朝旌节，这伙匈奴人如获至宝，赶紧派出快马将消息报告了右贤王。右贤王深知这个使团的价值，于是命令部属将张骞等人押送到匈奴单于所在的龙城<sup>[6]</sup>。

军臣单于见了张骞，直截了当地问：“汉使前往何处？”

“臣受汉帝之托，出使大月氏。”张骞只得实话实说。

“出使大月氏，意欲何为？”闻听汉使出使匈奴的仇敌，军臣单于更加气愤。

“互通有无，乃国与国之惯例。以汉之丝绸，换大月氏之茴香，难道不可？”意思是，这是纯粹的商业行为，没有其他目的。

军臣明白汉使在撒谎，于是劈头盖脸地怒喝道：“你以为一句商业交往，就骗得了本单于吗？月氏在我之西北，汉何以得往？假如我出使越国，汉肯听我乎？”

张骞无言。

使团成员被全部扣留和软禁起来，许多人被折磨致死，张骞受到的折磨超过任何人，却仍有意志。

虐其体，没有用，因为遍体鳞伤的他仍笑脸相迎；辱其名，没有用，因为面对辱骂他居然沉沉睡去；断其水，也没有用，因为他会在干渴难忍时咬破手指吮血。情况报到军臣那里，他不禁慨叹：“这是一条硬汉啊，一定要为我所用！”

从此，好酒、好肉端进张骞的帐篷，张骞倒是乐得享受。可一提起投降，他就一言不发。

怎么办？坐在汗帐中，军臣单于让手下一简一简地翻看汉地兵法。突然，一个美丽的词组跃入眼帘——“美人计”。

《汉书·张骞传》里有四个字：予妻，有子。也就是说，匈奴人给他娶了老婆，还生了孩子。尽管历史典籍没有记载他们的情感故事，但穿越两千年的时空，或许正是这段情感带给了张骞坚持下去的信心和勇气。

春风来了又走，牧草青了又黄，九度风雪过后，张骞已人到中年。他穿胡服、留胡须、说胡语，俨然一个地道的胡人。在匈奴监管者看来，张骞已被胡化，因此对他的戒备有所放松。

元光六年（前129），一个漆黑的夜晚，几颗银色纽扣般的星辰，缝缀在龙城上空那幽玄的天衣上，偶尔闪出胆怯的光。张骞深情地望了一眼酣睡的妻儿，然后匆匆钻出帐篷，与几个约好的同伴像幽灵一般潜入无边的暗夜，步履间没有一丝声息，生怕震落天幕上露水似的星光。

他们取道蒲类国（今巴里坤湖畔）、车师国（今吐鲁番盆地），从焉耆溯北河（今塔里木河）西行，经尉犁国（今新疆库尔勒）、轮台国（今轮台县境内）、龟兹国（今库车）、姑墨国（今温宿）、温宿国（今乌什）、疏勒国（今喀什），之后向西进入葱岭，经葱岭中的捐毒国（今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休循国（处于今吉尔吉斯斯坦萨雷塔什的一道山谷内），进入大宛（今费尔干纳盆地，Fergana Valley）、康居（Kāng qú），于几十天后抵达目的地——大月氏。

张骞在大月氏整整住了一年，使出浑身解数也未能说服大月氏女王与汉朝夹击匈奴。无奈之下，他只得带着深深的遗憾回国。

返程的路途依旧漫长、坎坷、凶险。为避开匈奴，张骞选择了后来被我们称之为“丝路南道”的路径。他从大月氏启程，翻越葱岭，经莎车、于阗，临近了楼兰。但他听西域人讲，楼兰驻有匈奴官兵。于是，他决定沿昆仑山北坡，经青海羌人部落返回长安。

戏剧中的曲折情节再次出现，倒霉透顶的张骞又一次落入匈奴之手。

一年后，也就是元朔三年（前126），匈奴军臣单于去世，军臣的弟弟和军臣的儿子为争夺单于之位发生内讧。趁匈奴大乱，张骞与妻子和甘夫逃回长安。使团出发时百余人，13年后返回时仅剩两人。

当他策马进入熟悉的长安直城门，并没有一点儿劫后余生的兴奋，有的只是忐忑与忧虑，因为自己不仅没有完成与大月氏结盟的使命，而且丢掉了一百名使团成员的性命，前面等着自己的，不是杀头，就是入狱。

如果读者迫不及待地追问张骞的命运，我只能把食指放在唇边，做一个“噤声”的手势。

## 六、凿通丝路

一个电影里才有的鬼魅场面出现了。当三个衣衫褴褛、风尘满面的人进入未央宫前殿，刘彻和满朝文武全惊呆了。一个13年前派出去的汉使，多年来一直杳无音讯，几乎所有人都认为他死了，今天却像鬼魂一样冒了出来。

“罪臣张骞拜见陛下！”张骞扑倒在地。

“尔不是鬼吧？”刘彻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因为当年临别时的张骞是生龙活虎的小伙，如今跪在脚下的人两鬓斑白，根本看不出年龄。

“回陛下，臣是张骞。臣西去后，两次被匈奴俘虏。13年来，无时无刻不思念故国，无时无刻不想回来复命。”张骞亮出了那根代表庄严身份的旌节，节柄上的红缨已经磨光。

“是，是张骞，爱卿平身——”刘彻走下殿台，用手轻抚着张骞的肩膀，唏嘘不已。

未等刘彻继续问话，张骞接着说：“臣辜负了陛下的重托，臣3年前逃出龙城，去了大月氏，但大月氏已经南迁到妫水以南的大夏，老王已死，女王当政。一来，他们距离汉地太远，二来他们不了解汉之强大，因此不敢与汉结盟。”

说到这里，张骞低垂着头，一副任人宰割的样子。

刘彻脸上露出了明显的不悦，并重新回到座位上，“那么，妫水在哪？大夏是谁？大月氏女王什么样子？”刘彻是个好奇心很强的人，在处罚张骞之前，他不想放过任何陌生的事物。

面对皇帝的提问，张骞的眼睛亮了起来，他摊开凭借记忆手绘的西域地图，拿出汉人从未见过的植物种子，然后开始向刘彻和满朝文武讲述他所到达的大月氏，所见到的大月氏女王，所经过的十几个国家，沿

路的丰富物产、奇异风俗，还有那条沿北河西去、沿南河返回的漫长商路。虽然他的直接使命以失败告终，却意外获悉了西域及南亚的人文地理，那可是一片比汉还要广大的崭新世界啊。

一个人追寻星星，却得到了月亮。故事讲完后，刘彻不仅没有怪罪他未完成使命，而且升其为太中大夫，封博望侯，就连甘夫也被破格封为奉使君。至于张骞的匈奴妻子在历史中鲜有记载，我们只知道，一年后她就染病去世了。

尽管被意外封侯，但张骞还有许多心事，最大的心事莫过于与西域大国结盟对付匈奴。后来，他听说乌孙已在伊犁河流域崛起，成为阻止匈奴西进的重要力量，于是向刘彻献计，与乌孙结盟，砍断匈奴“右臂”，自己愿再次承担这一重任。稍加思索后，刘彻又一次信任了他。

元狩四年（前119），新任中郎将张骞率领300人的庞大使团二使西域，携带着帝国出产的丝绸、瓷器、茶叶和牛羊币帛。因为占据河西走廊的匈奴浑邪王投降，汉已经直接与西域接壤，使团得以顺利出关，经楼兰、且末、精绝、扞弥到达于阗。然后沿于阗河北上，经姑墨、温宿，翻越天山，直达乌孙王都赤谷城。见到乌孙昆莫<sup>[7]</sup>后，张骞建议双方夹击匈奴，许诺在战后允许乌孙回祁连山旧地居住。但乌孙距匈奴近，大臣皆畏惧匈奴；距汉远，不知汉之强弱，因而不敢与汉结盟，更不愿盲目东归。据理力争已没有意义，张骞再一次在宿命面前败下阵来。意外收获是，他在乌孙停留期间，昆莫派人送张骞的副使分别访问了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指帕提亚帝国，Parthian Empire）、条支（Andiochia）、奄蔡（Asear）、身（Yuán）毒<sup>[8]</sup>等国。

张骞二次出使西域，虽然未能达到与乌孙合击匈奴的目的，但以艰难困苦为代价，使中原人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于西域的地理与国情知识，把汉的声威和汉文化的影响传播到了当时中原人世界观中的西极之地。此后，西域各国陆续派使节随张骞的副使来汉，汉与丝路沿线国家逐步建立起了定期出使的外交关系，各国的商队也开始贴着国家标签穿行在驼铃声声的漫长丝路上。

如果说，在此之前，中国与中亚、印度有商品贸易的话，那只是一

种自发的私下的零星的易货贸易。而在各国通过互派使者建立外交联系后，才正式沟通了一条从中国通向中亚、西亚和南亚乃至欧洲的陆路通道，丝路贸易才如雨后春笋般蓬勃起来。接下来，汉地薄如蝉翼、轻若烟雾的丝绸，制作精巧、纹路优美的瓷器以及茶叶、白矾、砂糖、樟脑、肉桂、茯苓、黄连、大黄、玫瑰、桃、杏等不断西传，西域的安石榴、葡萄、苜蓿、胡桃（核桃）、胡麻（芝麻）、胡瓜（黄瓜）、胡蒜（大蒜）、芫荽（香菜）、胡荽（姜）、波斯草（菠菜）、绿豆、蚕豆、胡萝卜、无花果、茴香等进入中原。

从此，汉都长安真正成为沟通世界的国际大都市。

## 七、在路上

贸易的繁荣必然带来文化交流的增多，宗教传播则是那时文化交流人最重要的方式之一。但有意思的是，最早从长安出发，前往西天取经的，不是妇孺皆知的唐僧，而是南北朝时期的一个中国高僧。

他号法显，俗姓龚，今山西襄垣县人，3岁剃发为沙弥<sup>[9]</sup>，20岁受比丘<sup>[10]</sup>。几十年过去了，他几乎翻阅过每一卷佛典，但仍找不到统一而严谨的戒律。他认定，不是有关佛经没有传到中原，就是翻译过程中出了问题。于是，一向较真的他决定前往佛教起源地——天竺——寻求戒律。

他置身生命的黄昏时刻，开放的却是满树青春的花朵。东晋隆安三年（399），65岁的法显与慧景、道整、慧应、慧嵬一起，从长安启程。第二年，他们在张掖坐禅修行，遇到了智严、慧简、僧绍、宝云、僧景、慧达6位僧人，组成了11人的“西行巡礼团”。巡礼团西出阳关，走楼兰道，越白龙堆沙漠，经过17天的艰难跋涉，终于抵达了美女如云的鄯善。在这里，他并未被楼兰女人的美色绊住双脚，只逗留了一个月。因为法显坚定地说：“我们必须去天竺，因为那里才是佛教的家。”

在信奉小乘的焉耆，法显一行受到冷遇，连食宿也没有着落。不得已，智严、慧简、慧嵬返回高昌筹措行资，僧绍则随着西域僧人去了罽宾。

之后，法显一行七人赶往于阗，继而向目的地走去，这一走就是15年。这15年，是他从65岁到79岁的暮年。这个年龄，即便放在寿命普遍延长的今天，也不适合在外流浪了。

如果额头终将刻上皱纹，强者只能做到不让皱纹刻在心上。在67岁那年冬天，他进入了天山、昆仑山、喜马拉雅山脉交集而成的天险隘口——葱岭，这里“冬夏有雪”“飞沙砾石”“遇此难者，万无一全”。就是这个自古至今连极其强壮的年轻人也难以在夏天翻越的地方，却让一位仙风佛骨的老人在冰天雪地的严冬战胜了。他用苍老的双脚追赶着文明的

脚步，根本不把艰难困苦放在眼里。我仿佛能听到他一步一个脚印在戈壁荒漠间发出的“扑”“扑”的足音，也仿佛能看见他身背行囊甩开双手渐行渐远的结实背影。

纳尔逊·曼德拉（Nelson Mandela）说，勇敢的人并不是感觉不到畏惧的人，而是战胜了畏惧的人。这些年，法显遇到的有推拒、背叛、风暴、饥寒，天天面临着死亡的威胁，这些都没有让他犹豫停步。

他不是无处停步，任何一个国家都欢迎这个声名与学问并隆的佛学大师，任何地方都崇拜他，想供养他，听他说法，拜他为师。但是，他不愿停留。

因此，他总是“在路上”。“在路上”，曾经是20世纪西方现代派文学的一个时髦命题，东方华人世界也出现过“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的流浪风潮。但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的所谓“行者”，大多几年后便回家娶妻生子、泯然众人了。只有这个满脸皱纹的苦行僧还在路上。从此，他那执着前行的孤独身影，成了佛教思想史长廊里不朽的雕像。

翻越葱岭，渡过印度河，法显进入富楼沙国（今巴基斯坦白沙瓦，Peshawar），见到了释迦牟尼使用过的钵。供养完佛钵，慧达、宝云、僧景启程返回内地，而慧应则在佛钵寺去世了。于是，法显与慧景、道整继续前进。

冬天过后，大病初愈的慧景倒在了前往中天竺的小雪山上。

法显终于到达中天竺，身边只剩下道整一人。在那里，他一住就是3年，收集到了《摩诃僧祇律》等六部佛典。被佛学氛围深深陶醉的道整，留在那里不再回国，法显只能孤身一人继续旅行。他周游了南天竺和东天竺，又在狮子国（今斯里兰卡，Sri Lanka）求得了《长阿含》等四部经典。公元411年8月，法显坐商船东归。路上，多次遭遇商船漏水和台风袭击，九死一生，方才顺水漂流到胶东半岛的崂山。打听时间，才知道这一天是晋义熙八年（412）七月十四日。

次年，法显回到建康（今南京）。他开始与时间赛跑，共翻译经典



6部63卷，其中的《摩诃僧祇律》（也叫大众律），成为五大佛教戒律之一。法显还将取经见闻写成了一部不朽的名著——《佛国记》。

420年，也就是东晋灭亡那年，86岁高龄的法显圆寂<sup>[11]</sup>于荆州辛寺。那一刻，他身旁摊开着未译完的佛经。他以最壮观的生命形式，为泱泱中华引进了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使佛学从学理到生命形式上契入了中华文明。作为中国第一个由西域走向天竺的取经者，第一个把梵文经典带回国内并直接翻译成汉文的人，第一个用文字记述取经见闻的人，第一个访问斯里兰卡的中国人，堪称中国佛学与丝绸之路的“精神海拔”。

不是一切火焰，都只燃烧自己，而不把别人照亮；不是一切星星，都仅指示黑夜，而不报告曙光。他罄尽生命，在中原大地上犁出了一片佛文化的沃野。

## 八、天可汗

唐，无疑是中国历史上最令人陶醉神往、骄傲自豪、回肠荡气的伟大盛世，没有哪个王朝可与之比肩；而唐太宗李世民，则是中国古代帝王的楷模，没有哪位君王能出其右。

几十年前，美国黑人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为了冲破种族隔离的樊篱，曾大声疾呼“我有一个梦想”。而早在一千多年前，李世民就实现了各民族平等融合的梦想。

贞观四年（630），宰相房玄龄报告：“府库甲兵，远胜于隋时。”与此同时，社会秩序好得令人难以置信，刑法几乎成了摆设，一年里全国被判死刑的只有29人。而且天公作美，连续几年风调雨顺，粮食丰收，一斗米才三四文钱。从京师到江南，从山东到沧海，旅行的人根本不用带粮食，每家每户都很富有，常常出现普通人过路，当地人怕米粮坏掉，无偿送给过路人的情况。而且，李世民一改历代君主“重农抑商”的旧习，为商业发展提供了诸多便利，交通四通八达，对外贸易不断增长，到处一派祥和景象。为此，李世民的注意力由内转向外，首当其冲的便是不甘寂寞的草原民族——突厥（Turkis）<sup>[12]</sup>。

这年正月，天寒风冷，滴水成冰，兵部尚书李靖率领三千精骑出马邑，奔定襄，夜攻东突厥颉利可汗大帐。慌乱中的颉利仓皇北逃，然后一反常态地向唐朝“请降”。

李世民派来了议和的使者唐俭，也暗中派来了李所率领的主力部队。就在唐俭和颉利握手言欢之时，李靖抓住突厥瞬间的松懈，在铁山之侧，突然出袭，东突厥汗国戛然落幕。

随后，突厥余部一部分逃亡漠北，一部分逃亡西域，大部分投降唐朝。如何安置十几万突厥人，摆上了李世民的议事日程，一场论战拉开帷幕。朝中多数大臣认为，北狄自古就是中国之祸，应该把突厥人分散迁徙到黄河以南各州县，由朝廷派人教给他们耕种、纺织，逐渐将其同化。但中书令温彦博提出，王者心存万物，天高地远，厚德载物，不舍

秋毫。现在突厥穷困而投降我朝，我们岂能冷眼相看？如果救其死亡，授以生业，教之礼仪，数年之后，皆成我民。到时候再选酋长，让他们为唐效力，他们畏威怀德，唐何患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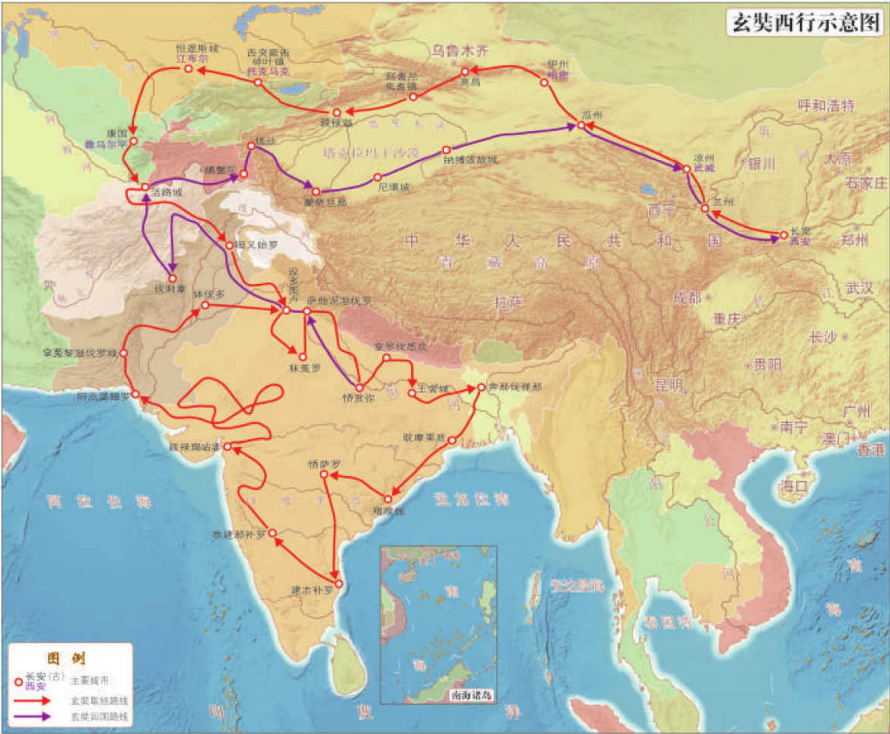
胸怀博大的李世民最终同意了温彦博的主张，十几万突厥人被安置到东自幽州、西至灵州的广袤土地上。更令人震惊的是，东突厥突利可汗被李世民任命为顺州都督。

一石激起千层浪，更激起了无限的向往。李世民礼遇突厥之事，一传十、十传百，让周边民族先是惊奇，继而敬佩，转而爱戴，最终依附，大量少数民族纷纷迁往内地，形成了自南北朝以来的又一次民族融合高潮。少数民族在迁居内地后享受到了与汉人平等的机会和待遇，大量少数民族将领成为唐军的中坚力量，朝廷里的少数民族官员甚至达到一半以上。

贞观二十年（646），出于对唐的敬仰，蒙古高原的铁勒12部首领前往长安朝觐，称李世民为天可汗（天下的总可汗），实际上承认了唐可以调节周边各国矛盾的宗主地位。从此，李世民拥有了一个比“皇帝”的内涵还要宽广的称号。于是，李世民声明，夷狄与中国人享有共同的天性，统治者的仁慈保护必须包括两者。他还说：“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sup>[13]</sup>

下一年，西北各族君长又主动要求修筑一条从北方各族地区直通长安的大道，号称“参天可汗道”。在大道沿途，设立了68所驿站，驿站配有马匹及酒肉饭食，供给往来使者及过客享用。阿拉伯以及中亚各国使者和商旅频繁往来于漫长的丝路上，把前往长安作为一次“朝圣”；日本、高句丽、百济、吐蕃争相把贵族子弟公费派到长安，把学习唐当成一种“恩惠”；连新罗的许多富户也把子弟作为私费生送到长安，把通过唐朝科举考试成为宾贡进士<sup>[14]</sup>视为崇高“荣誉”。国内和国外的人，不论做官还是做生意，也不管求学还是游历，都把去过、住在长安作为一种荣耀。唐长安城面积约84平方公里，是汉长安城的2.4倍，君士坦丁堡的7倍，巴格达的6.2倍，古罗马城也只是它的五分之一，乃当之无愧的“世界第一城”。开元二年（714），长安有109个坊（街区），西区55坊由长安县管辖，东区54坊由万年县管辖，两县统属京兆府；有东、西

两个大市场，其中西市专营外国商品，住有大量外国人，仅粟特人就达数千；长安极盛时期人口超过100万人，而此时的君士坦丁堡也不过20万人口。《唐会要》记载，和唐有往来关系的亚欧国家和地区超过300个。穿胡服，戴胡帽，吃胡饼，坐胡床[15]，听胡乐，观胡舞，打波罗毬（Polo）在长安成为时尚。以长安为内核，唐帝国成为一个通过宗教、文字以及经济和政治制度联系在一起的东亚世界的中心。



玄奘西行示意图



唐代丝路主要城市示意图

## 九、中国最早的基督教[16]

在西安碑林博物馆第二陈列室进门左手处，有一块石碑。它高279厘米、宽99厘米，刻有1780个汉字碑文和几十个叙利亚文。碑头上飞云和莲台烘托着十字架，周围螭龙盘绕，两侧配有百合，十字架下题有“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字样。导游告诉我，这并非一块普通的石碑，它与伦敦的罗塞塔碑（Rosetta Stone）、巴黎的摩押碑（Moabite Stone）、墨西哥城的阿兹特克（Aztec）太阳历石，并称为“世界四大名碑”，还被誉为“中国基督教之昆仑”。

石碑上说，贞观年间，泰西封传教士阿罗本（Alopen）沿着于阗等西域古国，经河西走廊来到京师长安，拜谒了唐天子太宗，要求在中国传教。唐太宗降旨准许了他们的请求，景教开始在长安等地传播，景教经典《尊经》也被译成中文。碑文还引用了儒道佛经典和中国典故来阐述景教教义，讲述了人类的堕落、弥赛亚（Messiah，指基督）的降生、救世主的事迹等。

如果碑文记载属实，这个阿罗本是西方到中国传播基督教第一人。事实果真如此吗？

史载，贞观九年（635），基督教聂斯脱利派（Nestorian）——“景教”叩开了大唐国门。李世民对此十分好奇，特派宰相房玄龄在长安西郊30里外的泃水畔，列队迎接远道而来的阿罗本，这也是10年后玄奘荣归故国的礼宾阵容。

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李世民接见了阿罗本。这位金发碧眼、温文尔雅的中年异域男子献上《圣经》，说明了前来东土传教的目的。李世民让他免礼平身，并命人赐座。

阿罗本有点受宠若惊，但还是很快镇定下来，开始了既滔滔不绝又谦诚有礼的宣讲。

一个时辰过去了，李世民似乎意犹未尽，约好了下次听经的时间。阿罗本也认定遇到了知音，把他携带的530部经书中已翻译成中文的部

分，请李世民御览。李世民发现，阿罗本呈上的经书，不仅言之有物，而且自成体系，甚至时有让人深思之处。

此时的唐，虽文明富庶，但烽烟未熄。北部，与突厥的战争并未彻底结束；东方，高丽仍不时挑战唐的权威；西边，西突厥开始横行西域，中亚各国又争战不止，严重影响边疆稳定与丝路畅通。既然景教在西方和中亚拥有大量信徒，那么，能否利用景教的力量来稳定边疆呢？

但是，异国宗教在本土传播，必须经过考核，时间是三年。三年期间，李世民尽管日理万机，仍多次召见阿罗本，并允许他到皇室藏经楼翻译经书，还经常把阿罗本召入寝宫谈经论道。

贞观十二年（638），景教通过考核，李世民下诏在长安义宁坊建“波斯寺”（745年改名大秦寺），请21名景教传教士入住，还把自己的肖像刻在大秦寺墙壁上。唐高宗对景教更加推崇，封阿罗本为镇国大法主，诏令各州建立景教寺。唐玄宗为大秦寺题写了寺名匾额，命5位亲王到大秦寺设立神坛，还派宦官高力士送去了5位先皇的画像。景教最为兴盛时期，拥有大秦寺上百座，教徒近20万人。

阿罗本深知，景教作为最晚进入中国的宗教，要想落地生根，必须适应中国土壤。于是，他和僧侣们不仅把《圣经》译成了汉语，而且迎合中国传统观念，在教义中加入了忠孝之道。这种变了味的“福音”，尽管汲取了儒、佛、道的养分，但它显然又缺乏一个译术高超的玄奘，无法将经文准确通俗地传达给民众。所以，它除了官方的支持，并没有在民间扎下深根；一旦官方喜好有变，它就会走向万劫不复的穷途。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立于唐建中二年（781），由阿罗本的助手景净用中文和叙利亚文撰刻，朝议郎前行台州司参军吕秀岩书写并题额。

该来的迟早会来。会昌五年（845），唐武宗灭佛。中书省、门下省上奏说，佛教已遭禁止，大秦教（景教）“邪法不可独存”，因此勒令教徒中的中国人送还原籍，以充税户；外国教徒则由专门机关收管。

《旧唐书》记载，有3000多名大秦教、摩尼教、袄教教徒被迫还俗。景教僧侣被遣散前，将景教碑匆匆埋入地下，期待东山再起后让它重见天



日。在此，我必须遗憾地告诉您，被判死刑的主犯——佛教很快死而复生，而从犯——景教却因水土不服再也没有醒来。

从此，再也无人记得有什么景教，更不知道有一块景教碑。直到明天启五年（1625），长安西郊金胜寺附近一户农民建房开挖地基，才碰巧挖出了这块“大秦碑”。消息传到长安，西方传教士纷纷赶来，把碑文拓下并译成外文寄往本国，西安天主教传教士甚至有过将它作为礼物送给梵蒂冈（Vatican City State）<sup>[17]</sup>的想法。当地人怕被盗与丢失，将碑刻迁入了附近的金胜寺。

清同治元年（1862），金胜寺与碑亭被回民起义军焚毁，“大秦碑”再次暴露在风霜雨雪中。光绪十七年（1891），驻京的外国使节出于对“大秦碑”的怜惜，捐款100两银子，希望另建碑亭。大清总理衙门得到捐款后，如数下拨。可笑的是，经过逐级雁过拔毛，银子拨到陕西只剩下区区5两，只能给石碑搭一个简单的草亭。

当时的中国人看不上它，不代表它没有价值，譬如敦煌千佛洞，也譬如这块弃之荒野的石碑。光绪三十三年（1907）五月，年方26岁的丹麦记者傅里茨·何尔谟（Fritz Halms）以西方人的灵敏嗅觉，只身来到陕西，试图将“大秦碑”运往西方。

错步上前迎接他的，是金胜寺住持，一个和莫高窟道士王圆箓一样的人物，人称玉秀和尚，已经74岁了。老和尚对来说，虽然石碑得不到妥善安置，但它是寺庙的组成部分，绝对不能搬走。为此，丹麦小伙子下了血本，最终拿出3000块大洋，才买通了这个精于算计的老和尚。两人议定，由老和尚秘密雇人仿制同样的碑石，然后用偷梁换柱之计将真碑运走。这个看似万无一失的伎俩，却被当地群众察觉。消息传到古钱收藏家方药雨耳中，方药雨转告了考古学家罗振玉，罗振玉迅速报告了学部尚书荣协揆，清廷当即通令陕西巡抚予以制止。于是，陕西派出擅长英语的陕西高等学堂教务长王猷约见丹麦人。经过严正交涉，对方答应解除与老和尚的合约，前提是允许他将复制碑运走。

陕西巡抚曹鸿勋是个有责任心的人，他担心石碑再遭不测，于是安排手下将“大秦碑”移到西安碑林保管，直到今天。

欲哭无泪的丹麦小伙只得离开中国，顺便运走了那块尚算精致的复制碑。直到第二年6月，这块复制品才运抵纽约，租借给大都会艺术博物馆（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展览。8年后，一个女天主教徒将此碑买下，送给了梵蒂冈，何尔谟还因此得到了教宗（pope，意为父亲，中国翻译为教皇）颁发的奖状。

试想，若非“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的出土，谁会把石碑与长安大秦寺联系起来？若非石碑大白于天下，谁又会知道基督教曾经在唐朝红极一时？若非有人盗碑，又会有什么人去倾心研究那段失落的历史呢？



## 十、唐僧与皇帝

《西游记》的主角——唐僧玄奘在洛阳净土寺出家后，用6年时间学习了《涅槃经》《摄大乘论》。之后，来到高僧云集的四川，师从多位佛学大师，对“大小乘经论”“南北地论”“摄论学说”有了很深的见地。然后赶赴河南、河北研修《杂心论》《成实论》。在研修过程中玄奘发现，从印度远道而来的佛经，经过多人和多个语言翻译，翻译过程中谁都能插一嘴，导致经文已经失去了原来的模样，注疏各异，义理含混，特别是摄论、地论两派关于法相之说分歧巨大，如何融合两派法理，令玄奘绞尽脑汁。

武德九年（626），玄奘赶到长安，向天竺僧人波颇请教佛理。波颇告诉他，还是去读原版佛经吧，凭你现在的修为，只有最权威的佛学大师能帮助你，天竺高僧戒贤正在那烂陀寺（Nalanda Temple）<sup>[18]</sup>讲授瑜伽论总摄三乘之说。于是，玄奘决定西行求取原典——也就是《西游记》所说的赴西天取经，以期重新翻译佛经，从而打消中国佛学的分歧。

一个人的最大幸运，莫过于在生命上升期，即在生龙活虎时发现了自己的人生使命。贞观元年（627），玄奘向朝廷上表请求西行求法，但唐朝与突厥已经开战，不允许平民出关，他的请求被朝廷拒绝。

等了两年，仍然没有机会。贞观三年（629）八月初一<sup>[19]</sup>，他冒着下狱的危险擅自离开长安，单人徒步踏上了长达5万里、历经56国、历时17年的取经之路。

他的行进路线是，沿河西走廊，从唐代玉门关北去伊吾（今哈密），走的是丝路北道，从跋禄迦（今阿克苏）翻越凌山（今别迭里山口），经大清池（伊塞克湖，Issyk - Kul Lake）—碎叶城—怛逻斯（今哈萨克斯坦塔拉兹，Taraz）南去昭武九姓各国，穿越今阿富汗、巴基斯坦，进入古天竺各国。

玄奘终于进入那烂陀寺，拜住持戒贤为师，并在那里整整住了5

年。

贞观十年（637），玄奘离开那烂陀寺，到古天竺各国访师参学。两年后，玄奘重返那烂陀寺，受戒贤的委托，作为副主讲，为僧众开讲《摄论》《唯识抉择论》。

贞观十五年（641），戒日王<sup>[20]</sup>与玄奘会晤后，决定以玄奘为论主，在戒日王朝都城曲女城召开由18个国王、3000个大小乘佛教学者和2000名外道参加的佛学辩论大会。作为论主的玄奘任人问难，无一人问倒他，一时名震天竺，被大乘法众尊为“大乘天”，被小乘学徒尊为“解脱天”。随后，戒日王又坚请玄奘参加了5年一度、历时75天的无遮大会。

贞观十七年（643），玄奘带着在天竺赢得的崇高荣誉，也带上657部佛经、150粒如来肉舍利、7尊佛像，从丝路南道辗转回国。

玄奘的回程路线是，自那烂陀寺启程，经睹货罗故地，翻越葱岭，经竭盘阇国（今塔什库尔干）到达佉沙国（今喀什），然后走丝路南道，从阳关回到长安。

贞观十九年（645）正月二十四日，玄奘终于回到了阔别18年的长安。眼前的场景让他分外恍惚：沿途挤满了翘首以待的人群，每个人都想一睹这位传奇人物的容颜。在西京留守、宰相房玄龄的迎接下，玄奘下榻弘福寺。随后，他把带回的佛经、佛舍利和佛像在朱雀大街南端一一陈列出来，供世人瞻仰。因为盛况空前，朝廷不得不动用京师治安衙司维持秩序。

此时，李世民已经驻蹕洛阳，准备亲征高丽。闻听玄奘回国，便传旨召见。因此，安置完经像佛典，玄奘便匆匆赶赴洛阳。二月一日，他在洛阳宫仪鸾殿见到了李世民。此时距他抵达长安仅过去一周。

李世民破例与玄奘并肩坐在一起，和颜悦色地问：“法师当年西去取经，为什么不报经朝廷得知？”

玄奘答：“贫僧当年西去之前，曾再三上表奏请，但因我诚心不足，所以未能得到朝廷允准。只是我十分渴望求取佛法，于是私自出走，专擅之罪，深感惭愧。”

李世民说：“法师已经出家脱离尘俗，然而能舍命求法，惠利苍生，朕极为赞许啊，你大可不必愧疚。”

一问一答间，双方已冰释前嫌。

李世民赞许玄奘说：“朕如今感觉，法师词论典雅，风节贞峻，不但无愧于古人，而且已经超出很多了。”然后，话锋一转，提出了一个让玄奘张口结舌的要求——还俗：“朕又感觉，法师完全能够担当辅助朝政的重任，所以规劝您抛弃佛教，帮朕理政。”

过去几年，唐朝平定了高昌，占领了焉耆，如今又要出征高丽。所以，李世民对佛学并不关心，他关心的是如何让玄奘尽快整理西域各国的真实情况，为他独步天下的大业服务。显然，他是个惜才的皇帝。他感觉，这个西行17年，对沿途山川、地理、文化和民族了如指掌，又在西域佛教国家享有崇高威望的人，无疑是自己经略西域的最好顾问。

在皇帝眼里，入仕为官、封妻荫子是多少人一生的梦想啊！这位远行归来的佛学大使也不例外，否则他就不会风尘仆仆地赶来见驾了。但很不巧，他面前的玄奘并非一般人，如果之前17年的风餐露宿、长途跋涉，只是为了积攒声誉入朝为官，那就太把玄奘庸俗化了。正如高昌王邀请他共理朝政时他说的那样：“贫僧此生，只为信仰而活。”

所以，玄奘断然拒绝了皇帝的“好意”。玄奘说，如今让我从俗，无异于让水中之舟弃水上岸，不但无功，而且只能腐朽啊。对于皇帝要求他跟随自己御驾东征高丽，他也以佛门弟子不得观看兵戎厮杀为由，婉言谢绝了。

接下来，玄奘表示希望前往嵩山少林寺译经，但李世民还在被对方拒绝的气头上，也就没有答应他，玄奘只得于三月初一从洛阳折回长安。贞观二十二年（648），李世民又一次令他还俗从政，但他初衷不改。

真正好的社会，不是理想社会，而是一个彼此尊重、愿意妥协、求同存异的社会，李世民掌舵的唐朝就是如此。尽管世界观不同，尽管话不投机，但李世民与玄奘都不是小肚鸡肠的人，都没有一味地斗气。折

回长安后，玄奘还是在李世民授意下，住进了条件最好的弘福寺；李世民还拨出专款，为玄奘在大慈恩寺等4处寺院设立了译经院；为了防止民众打扰玄奘译经，李世民专门为他派出5名护卫守门。

玄奘也以一颗虔诚之心对待这位胸襟博大的帝王。他仅用一年时间，就应李世民的请求，经自己口授、弟子辩机执笔，完成了《西域记》（又名《大唐西域记》）一书。贞观二十年（646）七月十三日，玄奘将本书连同“进《西域记》表”呈送李世民，作为唐统治西域的指南。本书对玄奘路经的110个国家及附近28个国家的山川、地理、物产、习俗做了一一介绍，无论其主观意图多么促狭，但在客观上向世界介绍了一个历史之笔难以触及的区域，并且填补了印度历史的一段空白。

1300年之后，英国考古学家和印度学者一道，手持英译本《大唐西域记》，在古老的印度大地上按图索骥，陆续发掘出众多佛教圣地和数不清的古迹，甚至如今印度的国家象征——阿育王柱的柱头，也是根据这本书找到的。古代印度一直没有记述历史的习惯，其历史多存在于传说之中，因此印度的历史天空“曾经一片漆黑”，他们不知道佛教发源于本国，也不知道身边掩埋着那么多辉煌的过去。是《大唐西域记》这支火炬，照亮了印度历史的天空。印度史学家阿里（Ali）说：“如果没有玄奘、法显和马欢的著作，重建印度史是完全不可能的。”英国史学家史密斯（Vincent Smith）也慨叹：“无论怎么样夸大玄奘的重要性都不为过，中世纪印度的历史漆黑一片，他是唯一的亮光。”

而且，它还是世界探险家的活地图，斯坦因就是依照这本书找到沙埋古城尼雅的。

玄奘虽然反对以佛教理论比附道教，但还是依照李世民的诏令，将老子的《道德经》翻译成梵文，由王玄策在第二次出使中印度时传播到了佛的故乡。

后来，玄奘将他正在翻译的《瑜伽师地论》送给皇帝详览，李世民看完大惊，连称自己此前对佛教的批判皆为妄言，并欣然同意为玄奘撰写《大唐三藏圣教序》，皇太子李治也写了《述圣记》。这两篇文章，随即成为佛教在唐传播的护身符。

至此，两颗伟大的心终于打通。贞观二十三年（649），玄奘放下手头翻译的经卷，陪从病重的李世民到终南山翠微宫休养。他每天按时到御榻前为李世民讲经，让这颗躁动不安的伟大心灵在禅的抚慰下获得了宁静，直到这颗心缓缓停止跳动。

倾其一生，玄奘在助手帮助下，共翻译《大般若经》《心经》等佛经75部，1335卷，合计1335万字，占整个唐代译经总量的一半以上。

麟德元年（664）正月，玄奘自感死期已至，于是不再翻译佛经，并对徒众叮嘱后事。

二月五日夜半，玄奘圆寂。那一刻，时间的河流似乎在这个没有月亮的春夜戛然而止。

然而，恰如取经之路的绵延不息，他的生命得到了重生。他的灵骨归葬白鹿原那天，长安罢市，万人空巷，百万官员、平民、僧众参加了这个比亲人离世还要打动人心的著名葬礼。从此，有文化的人记住了白鹿原，包括一位小学老师陈忠实。

不是吗？作为汉传佛教最伟大的译者，作为佛教法相宗的创始人，作为舍身求法精神的实践者，玄奘已经成为高悬在每一名中国人乃至热爱和平、崇信佛教的亚洲人心头的璀璨星座。亚洲一直以保存玄奘的遗物为荣，仅他的顶骨舍利，就保存在南京玄奘寺、灵谷寺、毗卢寺，北京广济寺，广州六榕寺，天津大悲院，成都文殊院，西安大慈恩寺，台北玄奘寺、新竹玄奘大学，日本东京增上寺、埼玉县慈恩寺、奈良药师寺三藏院，印度那烂陀寺之中。

我不止一次瞻仰过的西安大雁塔，内藏玄奘从印度取回的佛经和舍利子，是玄奘西天取经的永恒纪念。读者可曾去过？

[1] 见《宣祖实录》卷三十七。

[2] 见《续日本纪》卷二十三，天平宝字5年8月12日。

[3] 见上田雄《渤海使的研究》第六章“成为日唐桥梁的羽栗翼翔兄弟”，明石书店2002年版。

[4] 出自《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然而刘敬脱挽辂一说，建万世之安，智岂可专邪！”

[5] 又名“茏城”，匈奴祭天之处，在蒙古鄂尔浑河西侧的和硕柴达木湖附近。

[6] 后来称昆弥，类似于国王，乌孙最高统治者。

[7] 中国对印度的最早译名，原文为梵语Sindhu，中国古代称其为申毒、辛头、信度、身度、天竺、贤豆等，都是同音异译。

[8] 指已受教徒最基本的十项戒律，未受具比丘应受的所有戒律，未满20岁的出家男子。

[9] 指年满20岁、已受具足戒的出家男子，俗称和尚。

[10] “圆”是功德圆满，“寂”是清净寂灭，梵语音译作“涅槃”，宗教教义中又称西归、仙游、升天、坐化、就木、入土、谢世、作古。

[11] 其祖先是生活在漠北草原的一个游牧部落，是匈奴后裔与印欧人种的混血儿，南北朝时期在阿尔泰山形成突厥部落，后来被唐朝和回鹘（维吾尔族的先人）联合击败，突厥残余一部分融入中国，一部分南迁印度，一部分西迁土耳其。

[12] 见蒲立本《安禄山叛乱的背景》，中西书局2018年版。

[13] 宾贡科是唐代科举考试中的一项制度，目的是将周边国家士子与唐本国士子加以区别，并予以优惠照顾。及第者成为宾贡进士，并授予官职。

[14] 从西方传入的一种折叠椅，它改变了中国人席地而坐的习惯，也改变了中国的服饰、家具样式和生活习俗。

[15] 基督教（Christianity）是对奉耶稣基督为救世主的各教派的统称，亦称基督宗教，与佛教、伊斯兰教并称世界三大宗教。公元1世纪发源于罗马的巴勒斯坦省，创立者是耶稣。基督教主要包括天主教、新教、东正教三大教派和其他一些较小教派。在中国因为历史翻译的原因，通常把新教称为基督教。

[16] 梵蒂冈城国的简称，位于罗马西北角高地，是以天主教宗为首的教廷的所在地。

[17] 意译为施无厌寺，位于今印度巴特那东南90公里处，距王舍城10公里，5世纪由笈多王朝帝日王所建，7世纪成为大乘佛教中心和佛教最高学府，最盛时有900万卷藏书，1万名僧人，8世纪随着印度教的兴起而衰微，12世纪末毁于穆斯林军队的战火。

[18] 《大唐西域记·记赞》中说玄奘“以贞观三年仲秋朔旦，褰裳遵路，杖锡遐征”。

[19] 印度戒日王朝的建立者，606—647年在位，是继笈多王朝之后统一印度的著名国王。

[20] 敦煌，有人认为是“吐火罗”的音译，有人认为是羌语“诵经地”之意，其实皆不正确，应为突厥语瓜（Dawam）的音译。东汉应劭解释说：“敦，大也；煌，盛也”，取盛大辉煌之意。敦煌唐代改称“沙州”，是高山、戈壁和沙漠环抱中的一块小绿洲。

## 第45天敦煌 [1]

玄奘从长安出发，抵达了距离长安1600公里的瓜州，但凉州都督李大亮捉拿他的访牒也到了。好在州吏李昌也是佛教徒，他毁掉访牒，放走了玄奘。之后，玄奘就从瓜州北去伊吾了。也就是说，玄奘并未前往敦煌。在敦煌驻足的是另一位僧人，时间比玄奘西来早了260多年。



# 一、乐僔和尚

夕阳西沉，暮色四合，茫茫戈壁滩上浮现出一个人影。

这是个云游和尚，从中原而来，法号乐僔。眼看天就要黑了，又累又渴的他既想找水，更想找一处露宿之所。忽然，他嗅到了干燥空气中一丝甜甜的湿气，于是打起精神继续前行。

当来到三危山下的宕泉河谷时，光秃秃的三危山正好笼罩在金色的夕阳中。他蓦然抬头，奇迹出现了：对面的三危山金光万道，状若千佛，无数菩萨正虔诚地诵经说法，一群飞天伎乐在金光中翩翩起舞，有的在散花，有的在奏乐……

乐僔被突然出现的佛国奇景震撼了，这不正是大慈大悲的佛发出的救世之光吗？！自己苦苦追寻的佛祖灵光不就在三危山上吗？于是，他发下誓言，要把这里变成佛教圣地。

敦煌，在三危山西北16公里处，位于河西走廊西端。通往西域有北、中、南三条道，分别是南道，出阳关去若羌；中道，出玉门关西去楼兰；北道，出玉门关转向西北前往高昌。而敦煌则是“总凑”三道之“咽喉”。它既是西去出关的最后一站，又是西来入关的第一站，商业与军事地位至关重要。汉代，汉武帝设立了敦煌郡，属河西四郡之一，管辖着玉门关<sup>[2]</sup>、阳关<sup>[3]</sup>和敦煌、冥安、效谷、渊泉、广至、龙勒6县，总面积约20万平方公里。乐僔到来时，敦煌归前凉国管辖，名叫沙州，辖区包括敦煌、晋昌、高昌3郡和西域都护、戊己校尉、玉门大护军3营。而前凉，是汉族张氏建立的地方割据政权，一直沿袭晋朝以儒治国的理念，对于西来的佛教不太重视，因此不可能资助这个名气不大的僧人。于是，乐僔只好四处化缘。他花了两年多时间，几乎走遍了敦煌的每一个县与里，可募集的钱财还不够开挖两口井的开销。

他有些气馁，又不太甘心。据说是第三年深秋的一个傍晚，乐僔化缘来到马蹄山下。由于前不着村，后不着店，他决定就地寻找避风处凑合一夜。好不容易找到一个石洞，却发现洞口躺着两具血肉模糊的男

尸，尸边扔着10个鼓鼓囊囊的布口袋。从男尸的装束看，这应该是两个远行的商人。从现场的惨状看，死者应该是遭遇了猛兽。于是，他就地掩埋了两具尸体，然后打开了死者留下的布口袋。

立时，他被天上飞来的馅饼砸晕了，因为10个布口袋全都装满了金银财宝。他感觉，冥冥之中一定是佛祖在帮他。

从此，鸣沙山东麓的峭壁上聚集了许多天东海西的能工巧匠，宕泉河（今名大泉河）西岸传出开凿石窟叮叮当当的声响。前凉升平十年（366），第一个石窟诞生了，峡谷里燃起供佛的香火，洞窟里响起诵经的木鱼声。

不知过了多久，又有一个和尚来到宕泉河谷，在一个雨后的傍晚也看到了三危山上的“佛光”。于是，他在乐僔首开的洞窟旁边开凿了第二个洞窟，这个和尚名叫法良。

## 二、频繁的造窟运动

当冰冷的石壁遇见火热的信仰

肉身、魂灵、剑戟都找到了安身之处

仿佛一切，都听命于一只紧握钎锤的大手

仿佛雕凿之痛，是一种超度

仿佛每天死去的，每天都在复生

——现代诗人苏雨景《莫高窟》

作为沟通欧亚的商业大道、中原王朝的前出基地，沙州寄托了熙来攘往的各色人等的梦想。而从沙州向西就要进入浩瀚的塔克拉玛干沙漠，生死叵测。于是，人们离开沙州前要在莫高窟捐钱造窟，祈求佛祖保佑；从西域大漠里安全抵达的人们，为感激佛祖的保佑，要开窟造佛供养。当地官民为祈求和平安宁，也纷纷开窟造像。就这样，三危山下、鸣沙山畔、宕泉河谷的石壁上出现了一排排的洞窟。

当丝绸之路上的一系列景点只能从古代商旅口口相传中慢慢揭开神秘面纱时，敦煌莫高窟早已凭借栩栩如生的姿态和宏大万千的气象惊艳面世，成为佛教东渐线路上最亮最暖的那束光。于是，一代代佛门弟子、官方使者、商贾行旅路过这里，来到这里，膜拜这里。高僧竺法护、法显、鸠摩罗什到过这里，北魏、西魏、北周贵族资助过这里，许多朝拜者、经商者、逃亡者在此扎根、繁衍，形成了张氏、索氏、李氏、阴氏、翟氏、曹氏、阎氏、罗氏、阚氏、汜氏、慕容氏、令狐氏等世族。这些世族营建的“家窟”成为莫高窟的重中之重，其中索氏营造了12窟，阴氏参与营建了27窟、96窟、138窟、231窟、321窟，李氏营建了148窟、331窟、332窟，翟氏营造了85窟、220窟，曹氏营造了55窟、61窟，慕容氏营造了256窟等。

佛教东渐，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人们的疑问是，作为被传入一方的中国，自从“诸子百家”之后已经实现了超浓度的精神自足，似乎一切思维缝隙都被填满，怎么可能如此虔诚地接受万里关山之

外一种全然陌生的文明呢？其根本原因在于，早在佛教进入西域，进而踏入敦煌的时候，就开始了本土化的过程，无论是佛陀，还是菩萨，都渐渐有了中国模样。

北魏前期及之前的造像与壁画，人物比例适度，神情庄静恬淡，面貌与冠服仍保留着印度、波斯、西域特色，被称为“西域式风格”；北魏孝文帝改革之后的造像与壁画，人物面貌清瘦，眉目开朗，嫣然含笑，潇洒飘逸，面貌与冠服具有明显的内地特色，被称为“中原风格”；北周时期，伴随着各民族的交流与融合，石窟人物造型呈现出中原式秀骨清像与西域式丰圆脸型相结合的“面短而艳”的崭新形象。就连印度的男性菩萨也被改造为一手持柳枝、一手端净瓶、脚踩五彩莲花的慈眉善目的宫娃。至此，中华文明对于印度文明的防范与抗拒心理得到消解，“菩萨保佑”几乎成为中国百姓的口头禅，远道而来的佛教在中国落地生根。

莫高窟建设的高潮，出现在伟大的隋唐。对开窟造像最为痴迷的，是武则天。延载二年（695），莫高窟第一大佛像——96窟中的“北大像”宣布开工。面世后的北大像高35.5米，背山朝东而坐，面容丰圆，眉目舒朗，气度庄重，圣洁静穆。双目俯视，似乎与参拜者心灵相通；右手上扬作施无畏印，意为拔除众生痛苦；左手平伸作与愿印，意为满足众生愿望。民间传说，这尊佛像与龙门石窟的卢舍那佛像极其相似，原型都是武则天。

唐代，作为丝路咽喉，沙州共有三条道向西延伸，分别是南道，直通石城镇（今若羌）；旧北道，直通高昌；北新道，向西北通伊吾、庭州（今新疆吉木萨尔破城子）。由于唐太宗对外来宗教兼收并蓄，唐高宗、武则天崇尚佛教，所以佛教、道教、摩尼教、景教、祆教在此驻足，中华文明、印度文明、罗马文明、波斯文明在此交汇，沙州由此成为史书中形容的“华戎所交一大都会”，身旁的莫高窟也成为万众瞩目的焦点。这个时期的洞窟现存127个，占莫高窟总规模的四分之一。石窟外建有悬空的阁道和木构的檐廊，规模与气势令人叹为观止。洞窟墙壁上出现了佛像画、经变画、戒律画、供养人画、佛教史迹画。第323窟中的《张骞出使西域图》《佛图澄神异》《康僧会建康传教》《隋文帝迎昙延》等史迹画，艺术手法精湛，历史事件跌宕，图画人物传神，可以说，是历史、宗教、艺术价值兼具的世界级珍品。

“安史之乱”之后，敦煌易手，其中吐蕃统治67年，兹后，推翻吐蕃统治的张义潮的归义军家族统治57年。信奉佛教的吐蕃人不仅将敦煌的佛寺扩展到17所，而且还在莫高窟新开洞窟57个，补绘前代洞窟20个，重绘洞窟11个。以佛教为奉的张义潮家族在莫高窟建有洞窟11个，156窟的《张义潮夫妇出行图》，场面恢弘，结构严谨，线条简洁，是供养人画像中的旷世杰作。

整个唐代，无论敦煌被谁占据，莫高窟造窟运动都未受到实质性影响。受到影响的，是宋代。

### 三、封闭藏经洞

从孤儿寡母手中夺得政权的北宋，是一个文艺发达、军事羸弱的典型中原王朝。由于一味内敛，结果整个河西走廊都被西夏占据，喀喇汗王朝（Qarakhanid）<sup>[4]</sup>前往北宋的贸易团队只能改走南部的柴达木盆地。西夏对丝路贸易带来的超额利润十分眼红，因此经常从沙州和甘州（今张掖）派兵南下，劫掠喀喇汗王朝的贸易使团。被劫掠者忍无可忍，于是请求北宋允许他们攻打西夏。

立刻，地处战争前沿的沙州嗅到了狼烟的味道，信奉佛教的西夏王庭也似乎看到了星月旗插上沙州城头时的漫天火光。于是，向沙州军、政、僧三界官员发出命令，应该妥为保护莫高窟佛典，使其免受战火摧残，哪怕只能挽救一部分。

元祐八年（1093）二月，沙州官员和僧界领袖遵从命令，在千佛洞找到了一处洞窟，这是第16窟的一个耳室，空间不大，干燥，有小门且便于封堵，最初是唐玄宗赐封的河西释门都僧统——第16窟窟主洪辩和尚坐禅修行的地方。僧人们腾出16窟的耳室，将一大批4—14世纪的佛经、佛画、法器以及文书秘藏于此。其中木板印刷的《金刚经》，是世界上最早的有纪年的印刷品。他们将这些文书逐一编号，再把卷帙分组，标上所属的寺庙，然后封闭洞口，绘上壁画，留待战争结束重新打开<sup>[5]</sup>。

九月，把持朝政的高太后去世，宋哲宗亲政，变以土地换和平的防御战略为大举拓边，不但允许喀喇汗王朝进攻西夏占领的瓜州、沙州，还命令戍边部队配合作战。

绍圣四年（1097）正月，北宋将领王文振率军大败西夏于没烟峡<sup>[6]</sup>。与此同时，喀喇汗王朝也向甘州、沙州、肃州（今酒泉）发起攻势。为表慎重，二月初八，喀喇汗王朝派遣一个王子出使北宋。见到宋哲宗，王子报告说：“已差人攻甘、沙、肃三州。”<sup>[7]</sup>宋哲宗大喜，称赞黑汗王“忠向”，并许诺，如能攻破这三座城池，一定重赏。

就在这一年，喀喇汗王朝军队攻克沙州，沙州军政官员与僧人被全部抓走，藏经洞成为永远的秘密，也有幸成为记录丝路多元文化的时间胶囊。

## 四、意外的发现

1900年，夏夜的蚊虫已经歇息，干热的漠风刚刚变凉，一个年过半百的人仍举着油灯，像鬼魂一样在莫高窟里闲逛，因为他太兴奋了，他睡不着。

他叫王圆箎，湖北麻城人，生于1850年前后，早年因为家贫到肃州当了兵勇，后来离开军队，信了道教，成了一个道士。3年前，他云游到莫高窟，发现此地洞窟残破，但寂静如夜，于是下决心住了下来。就这样，一个太上老君的子弟阴错阳差地扮演起了释迦牟尼的“守护神”。他四处劝募，省吃俭用，用于清理洞窟中的积沙，仅清理第16窟就花费了近两年时间。他还筹资在第16窟东侧建了太清宫道观（今名下寺）。显然，能说会道的王道士远比当地不精汉语的红教喇嘛更接近平民，于是，他开始用化缘得来的钱在莫高窟“广修功德”：雇人抄写道经，将佛像改塑为道教灵官，打通洞窟之间的隔墙，清理洞窟的积沙。正是这些看似不起眼的“功德”——被现代学者向达视为“浩劫”，引发了一件惊天大事。

6月22日，一个姓杨的雇工在16窟休息时，用芨芨草引火点燃了旱烟，然后随手将燃剩的草茎插进北壁的裂缝中，却发现芨芨草怎么也插不到头。用手敲打墙壁，里面似乎是空的。不会有什么宝贝吧？这个雇工感到有些意外，便报告了雇主王圆箎。

当晚，王道士和杨雇工带着洋镐来到墙壁前。

就这样，藏经洞的秘密被揭开。王道士的墓志上写道：“沙出壁裂一孔，仿佛有光，破壁，则有小洞，豁然开朗，内藏唐经万卷，古物多名，见者多为奇观，闻者传为神物。”

山坡开满了鲜花，但在牛眼里只是饲料。正如胡适在演讲中提到王道士时所说，王道士一开始并不知道经卷的价值，最初以经卷能治病为由向附近居民售卖，把经卷烧成灰烬和水让人吞服。

但这样换来的，毕竟是小钱。后来，他决定选出一部分保存完整的



经书，作为礼物送给上级官员，希望能引起官府重视，让官府出资整理藏经洞内的经书，自己也可以捞点油水用以修建太清宫。于是，他徒步行走30多里，拜见了敦煌县令严泽，并奉上两卷经文做样品。可惜，知县也不学无术，王圆箎无功而返。

光绪二十八年（1902），新县令汪宗瀚上任。王圆箎又选出一包写本及绢画前往拜见。汪县令乃进士出身，对金石学颇有研究，看过样品颇感惊异，事后还专程前往考察，却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只是将王圆箎送来的写本及绢画挑出数件，分几次寄赠甘肃学政叶昌炽。叶昌炽看到经卷后，为其文化价值深深震撼，建议甘肃藩台将文物运到兰州保存。

王圆箎仍不甘心。他从藏经洞中挑选了两箱经卷，骑着毛驴长途跋涉400公里，风尘仆仆赶到肃州，找到了安肃兵备道道台廷栋。道台煞有介事地浏览了一番，结论是：“经卷上的字不如我的书法好。”好在道台念及王道士远道而来的辛劳，将此事上报给甘肃藩台，建议将藏经洞文物运到兰州妥为收藏。

甘肃藩台先后收到叶昌炽、廷栋的报告，却以敦煌到兰州路途遥远、耗资巨大、银两难筹为由，仅给汪宗瀚发了一纸“检点经卷画像，原地封存，由王道士看管”的命令。时间是光绪三十年（1904）三月。

心灰意冷的王圆箎仍默默守护着藏经洞。但他深信，总有一天会等到识货的人。

## 五、丝路“魔鬼”

这个识货的人，名叫斯坦因，习惯于西装革履，嘴唇紧闭，一双深邃的眼睛透着狡黠与坚毅。他于1862年出生于匈牙利一个犹太家庭，从小就向往亚历山大对亚洲的远征，加上受匈牙利人是“匈奴后裔”这一观念的影响，对东方的亚洲，特别是中国，有着无限的向往。

长大后，他先后在英国伦敦大学、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从事研究工作，主攻东方语言学 and 考古学。其间他精心研读玄奘关于西域古国的记录和马可·波罗关于东方的记述，后来又研读了斯文·赫定首次考查西域后写成的《穿过亚洲》，获知了俄国正组织探险队赴新疆的消息……这些信息极大地刺激了斯坦因，一个赴中国探险的计划在他脑海中生成。

光绪二十六年（1900），斯坦因从克什米尔抵达喀什。这个在考古专业上堪称世界一流的学者，精通多种语言，却不懂中文，急需一个翻译。但喀什的外国考古学家有一个共识，就是千万不要与中国学者合作，理由是一到文物所有权等关键问题上，中国学者总会在心底产生“华夷之防”的敏感，给外国人带来种种阻碍。然而，英国驻喀什总领事乔治·马卡尔特尼（George MaCrtney，中文名马继业）给他推荐了一个人，并且特别告诉他：“这个人与一般中国学者不同，只要带上他，你的考古一定顺利。”

于是，斯坦因拥有了中国翻译兼秘书——师爷蒋孝琬。这是一个在中国考古史上令人扼腕的人物，出生于湖南湘阴，是爱国将领左宗棠、外交家郭嵩焘的老乡，具有较高的“职业操守”——拿人钱财，替人消灾；谁出钱雇我，我为谁卖力，这本无可厚非，问题在于，当职业操守与民族良心发生矛盾时，你选择的是什么？

在此后的旅途上，他显然有些亢奋，话也比往常多，一直喋喋不休地给斯坦因讲述大清官场的办事规则与民间的处事方式，使斯坦因觉得这些信息甚至“比再读几个学位更重要”。接下来，所有的联络、刺探、劝说之事，都由蒋师爷出面。有了蒋师爷辅佐，斯坦因如鱼得水，他先后在于阗、尼雅盗走了大量珍稀文物。

光绪三十二年（1906）初，已获得英国国籍的斯坦因开始了第二次西域之旅。为保证此行“顺利”，斯坦因护照上的官衔被肆意拔高为“大英国总理教育大臣”，这也是斯坦因在大清考查期间未受任何阻拦与限制的原因。此后一年，他先后对尼雅、楼兰、米兰遗址进行了疯狂盗掘。

在新疆收获颇丰的他，仍意犹未尽。他带着蒋师爷，继续向东奔赴600公里外的敦煌。因为他曾听匈牙利地质调查所长拉乔斯·洛克齐（L.Loczy）说过，在中国甘肃敦煌东南有千佛洞和石窟，“千佛洞中壁画雕塑之美，冠绝东方”。并且，他还从一个新疆商人口中得知了藏经洞里有大量文物的消息。

斯坦因抵达莫高窟那天，恰逢王道士外出化缘了。于是，他一边仔细考察能够进入的石窟，一边继续盗掘长城烽燧遗址。其间，斯坦因从一个藏族小和尚那里见到了从藏经洞得来的，用来为寺院装门面的一个长卷。蒋师爷看后说是中文佛经，年代无从查考，但从纸张和字迹上看，历史十分久远。这无疑给斯坦因打了一剂“强心针”，让他有足够的耐心等下去。

光绪三十三年（1907）五月二十一日，斯坦因终于见到了穿着土布道袍、外表猥琐、目光呆滞的王圆篆。王圆篆也心中窃喜，他快六十岁了，一等就是三年，才等到“识货”的人。

见到这个土得掉渣的道士，斯坦因那颗悬着的心落了地，在他看来，这也许是又一个极易上当的中国农民。但接下来他发现，这个农民并不傻。对于他的要求，对方根本不予理睬。

经验告诉斯坦因，越容易得到的，越不可能太珍贵。他已经做好了打持久战的准备，蒋师爷也帮他分析了王道士的特点。一天，斯坦因与王道士一同观看石窟壁画。当看到高僧传教壁画时，王道士表现出异乎寻常的尊崇之态。狡猾的斯坦因立即抓住机会，开始以玄奘的崇拜者自居。后来斯坦因在书中回忆：“道士之敬奉玄奘，在石窟寺对面新建凉廊上的绘画有显明的证据，所画的都是一些很荒唐的传说”，“我用我那很有限的中国话向王道士述说我自己之崇奉玄奘，以及我如何循着他的足迹，从印度横越峻岭荒漠，以至于此的经过，他显然是为我所感动了。”

于是，王道士将14000件写本、佛画、刺绣交给了斯坦因，换来的是区区40锭马蹄银（合200两银子）和一个严守秘密的承诺。回到住处，斯坦因再也抑制不住血脉的快速涌动，拿出笔记本兴奋地写道：“一个梵文贝叶写本就值200两，这笔买卖绝对赚了。”

5月28日晚，斯坦因将装满29只大箱子的文物偷偷运出莫高窟。那时，夜色迷蒙，万籁俱寂，非常适合盗贼出没。

## 六、法国学者

看来，上帝在敦煌埋了一个潘多拉（Pandora）盒子，盒子一旦被王道士打开，这里就彻底乱套了。一年后，法国学者保罗·伯希和（P.Pelliot）得到了藏经洞发现文物的消息，这个精通13种语言的汉学家，立即放弃从乌鲁木齐前往吐鲁番考察的计划，快马加鞭扑向敦煌。

光绪三十四年（1908）二月二十五日，伯希和抵达莫高窟。

听说又来了一个洋人，王道士干脆锁住藏书洞扬长而去。凭着经验，王道士断定，这个外国人也是“识货”者，也是奔着藏经洞来的。因此，必须吊一吊对方的胃口。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伯希和才在敦煌城找到王道士，并得到了同意提供经卷的答复。回到莫高窟，王道士又称钥匙忘在敦煌城了，同时还不忘记补充，斯坦因“还另外给他个人留下了一笔钱”，那是“一笔相当可观的钱”。伯希和流畅的中文发挥了作用，他不仅听懂了弦外之音，还让王道士觉得这个会说中国话的洋大人很亲切，这使得他在谈判中逐渐掌握了主动权。

经过一个星期的交涉，伯希和成为唯一获准在藏经洞中逐一挑选文书的西方人。

在交涉过程中，伯希和并未闲着，而是仔细参观了庞大气派的石窟、朴实无华的柱子、庄严神圣的塑像、华丽逼真的壁画，并对所有洞窟进行了编号、测量、拍照和抄录题记，记录下了20世纪初期处于自然状态的莫高窟。我们不得不承认，尽管他所拍的368张照片全是黑白照片，但却是莫高窟最早最全的影像，使得我们直到今天仍能一睹莫高窟的旧日风采。

3月3日，也就是“狂欢节”的最后一天，伯希和终于等到了钥匙，进入了“至圣所”——藏经洞。那一刻，他写道：“我简直惊得呆若木鸡。”他长到29岁，走过无数国家，脑袋还是首次如此发蒙：在这个长宽仅有2.5米的斗室里，三面都布满了一人多高、两层或三层厚的卷子，

其中既有汉文的，也有藏文、回鹘文、于阗文、粟特文、突厥文、吐火罗文和梵文写本；既有佛教文献，还有摩尼教、祆教、犹太教、景教文献。这些写本和文献展现的，是一个国际化的敦煌，是一场场文明交汇的壮阔图景，是一幅幅丝路贸易的美丽画卷。他万万想不到，被洗劫8年后，藏经洞还有15000至20000卷文本，大批文本仍包扎得整整齐齐，如同它们在8个多世纪之前堆积在那里时一样，他“面对的是远东历史上需要记录下来的中国最了不起的一次写本大发现”。你能想象出他那种既想欢呼，又怕被道士识破的激动心情吗？

巨量的文书，即使一年半载也难以阅读完毕，于是他迅速作出决定，必须至少是全部打开它们，简单地研究一下，辨认每种文书的性质，确认一下价值，最终确定哪些是“要不惜一切代价让他们出让的部分”，哪些是“尽量争取获得、同时在无奈时也得放弃的部分”<sup>[8]</sup>。

在此后的3周时间里，他蹲跪在小龕中，就着昏暗的烛光，忍受着呛人的灰尘，以每天1000件的速度，将洞中尚存的文书全部翻检了一遍。他自豪地说：“洞中卷本未经余目而弃置者，余敢说绝其无有。”他选出的6600件精品文书，几乎囊括了洞中尚存的全部珍本、孤本，此外还有200多幅绘画，学术价值远高于斯坦因依靠翻译而获得的文物。

随后，伯希和提出花500两银子买下这些宝贝。那一刻，王道士脸上浮现出不易察觉的微笑。想当初，卖给斯坦因14000多件文书才赚了200两，如今7000件文书却能得到500两，这一次赚大了，“成交！”

1909年（宣统元年），伯希和让助手将7932件敦煌文物运往巴黎，至今保存在巴黎国家图书馆和吉美博物馆（Musée Guimet）。

不久，伯希和来到北京，在六国饭店参加了北京学界名流为他举办的宴会，向大家展示了部分藏经洞文物及照片，其中一位中国学者问他：“伯君，这些经卷随你回国，再也见不到了，可否将经卷拍成照片，赠送我们一份。”伯希和连忙答应下来，同时他还劝中国学术界：敦煌石室中还有8000余件遗书，应早日派人前往保护，以免被别人夺走。

这是良心发现吗？也许有人相信，但我不信。

## 七、藏经洞空了

小偷主动展示了赃物，被盗者才知道家里被窃了。于是，罗振玉等人立即上书清朝学部，督促朝廷电令敦煌官员清点藏经洞文献，不得卖与外人，并责令新疆巡抚何彦升将剩余文物押运京师。

按理说，这次该把剩余的藏经洞文物全部收归国有了吧，可王道士似乎有先见之明，早在官府派员清点之前，就私自藏掖了1000余件文书。而负责清理押运的官吏又未能将洞中遗物收捡干净，只运出文书9000多件。装车起运时，只以草席覆盖，沿途时有掉落，几乎每到一处都失窃一部分，3个月后抵达北京时只剩8000余件。

文物抵京后，先被何彦升运到自家宅院卸下一部分，然后才交给学部，入藏京师图书馆。为掩盖私窃之实，何彦升将较长的卷子一撕为二，以充8000卷之数。经过几番劫难，如今国家收藏的经卷，大多破损不堪。相比之下，被外国探险队劫走的敦煌文物却历经千山万水一件不缺，并且做了精心维护与严密保管。历史老人再次无情嘲讽了孱弱的政府和愚昧的国人。

王道士私藏的经卷后来分作几部分流散四方。其中369件写本和两尊彩塑，于1912年卖给了日本大谷探险队员橘瑞超和吉川小一郎，得到了150两白银。还有570余件，于1914年3月卖给了第二次光临敦煌的斯坦因，得到了500两白银。另外80多件文书和32张残片，于1944年被敦煌艺术研究所工作人员在莫高窟土地庙残塑中发现，这也是敦煌研究院拥有的第一批敦煌文书，此时距离藏经洞重见天日已过去近半个世纪。

藏经洞中剩余的碎片，于1914年至1915年被俄国探险家奥登堡（S.F.Oldenburger）劫走，今收藏于俄罗斯联邦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编有1万多号。他还劫走了几百件绢画、纸画、彩塑等艺术品，今收藏在圣彼得堡冬宫博物馆。

藏经洞终于空了！

难怪近代国学大师陈寅恪无限伤感地说：“敦煌者，吾国学术之伤心

史也！”

可以说，书写丝绸之路的历史，这一段是我最不愿触碰的。原本文明传播的使者，重要历史转折点的关键人物，都应该与文明、历史的博大精深相匹配，至少要有敬畏它们尊重它们的眼光和心胸。不曾想，一个不学无术、目光短浅的王道士却被放在了决定璀璨文明成果命运的位置上！历史岂止让人伤心，更让人费解！



## 八、他来自哈佛

藏经洞空了，千佛洞也空了吗？大洋彼岸的美国人的脑瓜转得比谁都快。

受命赶往中国的，是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的女婿——哈佛大学福格艺术博物馆东方部主任兰登·华尔纳（Landon Warner）。

1924年1月22日，华尔纳和翻译赶着一驾马车，沿着冰雪覆盖的车道来到莫高窟。

此时，藏经洞文物早已被瓜分干净，王圆箓又外出了，一般人会耐心等待，或者去外面找他。但华尔纳不是一般人，他未经任何人允许，居然大模大样地摸进了石窟，比进自家后院还要随便。游逛搜索了半天，华尔纳很是失落，因为他并未发现什么文书、经卷。同时，他又有点兴奋，因为在莫高窟700多个洞窟中，近500个洞窟（实为492个）绘有壁画，这些壁画太古老，太精美，太典雅，太有收藏价值了，完全可以用特制胶布剥离移走。这天晚上，他安坐在马灯下，给远方的妻子写信说：“不用说，我就是折颈而死，也要誓死带回一些壁画局部。”

见到华尔纳，尤其是听到对方的提议，王道士有些吃惊，他只知道壁画可以整片剥下来，但那是很容易破碎的，他从来没听说可以用什么胶布把壁画粘下来，而壁画还能保持原样。考虑到官府有保护洞窟的命令，王道士有些犹豫。直到华尔纳送上礼物，他那张老脸才绽出一丝笑意。

在得到许可后，华尔纳剥下26块，共计32006平方厘米的唐代精品壁画。后来，华尔纳又以75两银子的价钱，从王道士手中得到了一尊出自328窟的盛唐彩塑供养菩萨像。由于华尔纳揭取壁画的方式极其原始、拙劣与粗暴，导致他剥离后的壁画完全破碎，敦煌壁画受到了空前严重的摧残，因此，他与其服务的哈佛大学一起，被觉醒后的中国人民钉在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耻辱柱上。

他粘下的26幅敦煌壁画和彩塑供养菩萨像，如今收藏在哈佛大学福格艺术博物馆。在此我提议，所有心怀梦想进入或者已经有幸进入哈佛这座世界一流大学的中国孩子们，一定前往校内的福格艺术博物馆，瞻仰一下本该静静地躺在中国敦煌的那些文物，并牢牢记住中华民族这个醒目的伤疤。

拿到银子的王圆箓日子也不好过，华尔纳记录道：“王圆箓卖给我的东西，我只付了75两，却被人夸大到10万银圆，于是村民以死来要挟王道士将钱拿出来与众人分享，王道士只好装疯卖傻才躲过一劫。”此后，王道士形同一只过街老鼠，直到1931年默默死去。

即便如此，华尔纳仍不满足。1925年5月19日，华尔纳组织的一个七人考察队再次来到莫高窟，准备使用胶布再次大规模盗取敦煌壁画。县政府虽然勉强批准了这次考察行动，但却附加了一系列条件：考察团成员不准下榻千佛洞；考察团的成员参观千佛洞要由当地派人监视，并须于当日返回县城；不准破坏壁画及其他一切文物。尤其是华尔纳所带的“一大车的布匹”，引起了参与考察的中国学者陈万里的警觉。后来华尔纳怀疑，正是在陈万里的挑动下，当地十多个村民放下手中的活计，自发成立了一支护窟队，形影不离地跟着考察团成员。美国人为了避免这些村民的不满情绪可能引起的暴力行为，尽量克制自己。但华尔纳后来回忆说：“一个不注意的错误，即使是一个愤怒的表情，也可能使他们倾巢出动，骂不绝口，甚至置我们于死地。”<sup>[9]</sup>

无奈之下，华尔纳一行只得草草结束考察，于5月23日落寞地离开敦煌。那一串消失在鸣沙山前的脚印，像一个狐狸被剥下的尾巴。

## 九、为了忘却的记忆

1935年，在碧波荡漾的塞纳河（Seine River）畔，一对年轻的中国留学生夫妇——常书鸿、陈芝秀携手而行。当路过一个旧书摊时，常书鸿的目光落在一本书上。谁都不会想到，就是这一眼改变了他的后半生。

这部书叫《敦煌图录》，全书共有六册，载有400多幅敦煌石窟和塑像照片，作者伯希和。

书中冥想禅定的佛像，流光溢彩的装饰，构图精美的壁画，蹁跹起舞的天女，让学油画的他为之震撼，为之沉迷，连妻子叫他都没有所见，用他的女儿常沙娜的话说就是：“那一刻，父亲的魂儿就被勾走了”，“内心深处有一个声音在召唤着他回中国、去敦煌”。<sup>[10]</sup>

是否有这么一个地方，您不曾来过，初次邂逅却有阔别经年之感，那里的一草一木，都曾在梦里呈现，带着一种隔世的陌生与熟悉，也许这就是佛家所说的缘分，因为有缘，才会一见倾心，才会难舍难分。1943年3月27日，常书鸿和妻子经过几个月的长途跋涉，终于走进了心仪已久的莫高窟。那一刻，人间仙境突然闪现，历史风味扑面而来，他仿佛看到了几十位古代各民族画家在洞壁上挥笔作画的场景，仿佛听到了风中飘荡着的1600年前不绝如缕的斧凿声。他感觉，这里就是自己人生的归宿。

他们住了下来，一人临摹油画，一人学习雕塑，常书鸿还被任命为首任敦煌艺术研究所所长。

然而，敦煌的生活环境与法国有着天壤之别，这让出生于满洲贵族家庭的常书鸿一度用“服刑”来描述这种难耐的艰苦。与常书鸿一心扑在工作上不同的是，身为江南大户小姐、被誉为“一代名媛”的陈芝秀，始终无法抛弃小资情调，一年四季身裹旗袍，再泥泞的地方也要脚蹬高跟鞋。特别是1945年春，国民政府教育部借口财力紧张，宣布解散敦煌艺术研究所，并停止了经费拨付。实在耐不住寂寞与困顿的陈芝秀，抛下

老公和一双儿女，与研究所总务主任赵忠清私奔而去。面对妻子不辞而别、儿女彻夜哭泣和失去研究经费的残酷现实，常书鸿却义无反顾地守在了敦煌，因为他离不开石窟里满壁风动的飞天、气韵生动的经变画，他舍不下石窟内外生命犹存的彩塑、变幻莫测的装饰花纹，他不放心把石窟交给对文物存有觊觎之心的地方官员。这一守就是50年，直至成为“敦煌守护神”<sup>[11]</sup>。



唐代丝绸之路从长安到敦煌示意图

段文杰，一名国立艺专的学生，因为受到张大千临摹的敦煌壁画展览的感染，于1945年来到敦煌，后来接替常书鸿担任了敦煌研究院第二任院长，一直坚守了66年，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段文杰共临摹莫高窟不同时期的壁画340多幅，创下了个人临摹壁画史之最。他还主办了由16个国家的200多名中外敦煌研究专家参加的“敦煌学国际研讨会”，改变了“敦煌在中国，敦煌学在外国”的尴尬局面。

樊锦诗，一个娇弱的江南女子，1963年从北京大学历史系毕业后，自愿报名来到贫瘠遥远的敦煌。樊锦诗坦诚地说：“说没有犹豫动摇，那是假话。和北京相比，那里简直就不是同一个世界，到处是苍凉的黄沙。”半夜里，当房梁上的老鼠吱吱叫着掉在被子上时，当因为水土不服整天病恹恹时，樊锦诗望着窗外惨白的月亮，泪水不止一次打湿了衣襟。她和丈夫分居长达19年，那段时间丈夫一再要求她调回内地，但她却一直坚守到今天，接替段文杰担任了第三任敦煌研究院院长，推动制

定了《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对敦煌壁画进行了数字化保护，被誉为“敦煌的女儿”。

如果有人问您：世界上有一份这样的工作，住土屋，喝咸水，点油灯，离家特别远，白天一上班就盯着墙壁，晚上只能数着星星入睡，工资收入也不高，您是否愿意干？

敦煌的守护者愿意。

使命，能在逆境的泥潭里开出灿烂的莲花；责任，能让暗淡的人生铺排出满天的星辰。樊锦诗曾经感慨地说：“要不是敦煌，人家知道我是谁？那不是我的荣誉，那是敦煌的荣誉。有一天我成灰了，历史在这儿。”

历史就是由这样一批具有使命感的学者筑就的。著名金石考古专家罗振玉，不仅一再呼吁政府保护敦煌文物，还公开发表了《敦煌石室书目及其发现之原始》《莫高窟石室秘录》，首次向国人公布了遥远的敦煌无比重大的发现，以及痛失国宝的真实状况。胡适、郑振铎、王国维、陈寅恪、王仁俊、蒋斧、刘师培等一批重量级学者，也投入到对敦煌遗书的收集、校勘、刊布、研究中来。更有刘半农、向达、王重民、姜亮夫、王庆菽、于道泉等远涉重洋，到日本、欧洲抄录和研究流失的书卷。<sup>[12]</sup>

特别是几十年来，敦煌研究院一代代工作人员，以超出想象的坚韧，用难以描述的精细，修复它，保护它，解读它，使这些世界级瑰宝以更为完美的姿态呈现在世人面前，激荡起来自全球的到访者内心深处炸雷般的震撼。

千年的莫高，永远的敦煌！

<sup>[1]</sup> 今敦煌市西北90公里处，为玉门都尉治所。专家认为，它在小方盘城西150米处的长城线上。

<sup>[2]</sup> 今敦煌市西南70公里处，位于今南湖破城子西3公里的古董滩，为阳关都尉治所。

<sup>[3]</sup> 喀喇的突厥语原意是黑色，因此又被称为黑汗王朝，是由葱岭西回鹘联合样

磨、葛逻禄等于9世纪中叶创建的一个政权，极盛时期占有今新疆中西部和阿姆河以北、咸海以东、巴尔喀什湖以南的区域，1041年分裂为东西两部分，13世纪初分别被西辽和花剌子模所灭。

[4] 见钱伯泉《一场喀喇汗王朝和宋朝联兵进攻西夏的战争——藏经洞封闭的真正原因和确切时间》，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5] 古丝绸之路北线孔道，原宁夏固原县黑城镇，现为宁夏海原县三河镇。

[6] 见《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于阗》。

[7] 见伯希和等著《伯希和西域探险记》，耿昇译，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8] 见彼得·霍普科克《丝绸之路上的外国魔鬼》，甘肃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9] 见《我永远敦煌的女儿》，据常沙娜采访实录改编。

[10] 常书鸿的墓碑上刻着五个字——“敦煌守护神”，在这个充满神佛的地方，被称为“神”的凡人，只有他一个。

[11] 见徐可《大敦煌》，原载《北京文学》2018年第4期。

[12] 据芮乐伟·韩森《丝绸之路新史》，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年版。

## 第62天高昌

玄奘到印度取经时，楼兰道已经废弃多时，因此他走的是“丝路北新道”，也就是从瓜州经伊吾到高昌国的路，全程750公里，大致要用17天时间。

# 一、转道高昌

一天，丝路要冲的高昌来了一位和尚。

这显然不是《西游记》里的一个镜头。他既未牵着白马，也没有孙悟空、猪八戒、沙和尚陪伴，而是孤身一人，风尘满面。他叫玄奘，时年27岁，是唐的一位高僧。

玄奘从瓜州启程，经瓠芦河、五座烽燧、莫贺延碛（今哈顺戈壁），成功穿越边境，于11天后到达伊吾。接下来，他本想走天山北麓的草原丝路，从伊吾西去可汗浮图城。巧合的是，高昌使者在伊吾遇到了玄奘，并把消息传给了醉心佛教的高昌王麴文泰。麴文泰赶紧派出使者团前往伊吾，盛情邀请玄奘绕道高昌。于是，玄奘临时改变了行进路线，于6天后抵达天山南麓的高昌。

趁着玄奘忙于赶路，让我们简单浏览一下高昌的履历。

《北史》记载，当年，为了取得大宛的汗血马，贰师将军李广利率军西征。一路上，大漠连连，人困马乏。当大军路经吐鲁番时，为这里的高山雪水所吸引，萌生了利用当地水资源屯垦的想法。于是，军中伤病员被留下来，负责屯田耕作，修建城垒，因其“地势高敞，人庶昌盛”，所以得名“高昌”。

在这里，《北史》出现了两大错误。

第一，它是一种望文生义的解释。吐鲁番盆地是著名的洼地，怎么可能“地势高敞”呢？史学家王素考证，“高昌”来源于凉州刺史部敦煌郡的高昌里。汉代西域屯田士卒多来自河西，他们被按籍贯编排起来然后派往西域，此地屯田士卒多是高昌里籍，为表达对故乡的思念，他们就把屯戍之地称为“高昌壁”。

第二，高昌壁的建设年代并非李广利远征大宛的太初三年（前102），而是半个世纪后汉元帝登基那年。当时，由于西北北道是一条战略要道，但距离匈奴很近，而设在轮台的西域都护又鞭长莫及，因此



汉朝于初元元年（前48）设立了戊己校尉，作为负责西域屯田的军事长官。戊己校尉上任后，把屯田基地从交河城扩展到东部50公里的高昌壁。渐渐地，高昌由一个小小的屯田筑壁发展成了东部天山的军事政治中心，戊己校尉府也从交河迁到了今吐鲁番市以东40公里的高昌（今三堡乡）。

两晋南北朝时期，面对五胡内迁的沉重军事压力，中原的士族与百姓纷纷举家迁徙，有的向南越过长江进入东晋；有的向西迁居敦煌，进而来到富庶的高昌。高昌作为丝路北道上与龟兹齐名的两大绿洲，聚集了大批来自撒马尔罕的粟特商人，成为名副其实的丝路名城。公元300年，高昌人就开始使用萨珊王朝打造的银币。<sup>[1]</sup>

永宁初年（301），西汉常山王张耳的17代孙张轨被晋朝任命为护羌校尉、凉州刺史。西晋灭亡后，这个相对独立的政权被称为“前凉”。第二任前凉王张骏在原戊己校尉驻地设置了高昌郡，在柳中设立了田地县，作为戊己校尉的治所。这是高昌设郡的开始。建元十二年（376），前凉被前秦所灭。

太安四年（389），前秦大将吕光在武威建立“后凉”，任命儿子吕覆为西域大都护，常驻高昌。

龙飞二年（397），匈奴人沮渠蒙逊背叛后凉，在张掖推举段业为凉州牧，建立“北凉”，高昌归顺。

隆安四年（400），汉人李暠建立西凉，高昌又归顺。

天玺二年（401），沮渠蒙逊杀掉段业，自称北凉王。玄始九年（420），北凉灭亡西凉，高昌宣布投降。

这是个城头变幻大王旗的年代，看到这段历史，读者或许才能明白，什么叫走马灯，什么叫换面具。

此后，高昌又先后出现了四个独立的王国，分别是阚氏高昌（460—488年）、张氏高昌（488—496年）、马氏高昌（496—501年）、麹氏高昌（501—640年），其中麹氏高昌统治时间长达141年。

这个由陇西望族麹氏所建的汉人政权，先后臣服于柔然、高车、铁勒、突厥，一心追求和平。在风雨如晦、纵横交错的利益冲突中，在波诡云谲、疑窦丛生的民族关系中，麹氏高昌能够屹立百年而不倒，的确需要世事洞明的境界、能屈能伸的胸怀、左右逢源的手腕以及愈挫愈奋的精神。

隋建立后，高昌这朵向日葵迅速转向东方。大业五年（609）6月，高昌王麹伯雅入隋朝觐见，在张掖见到了隋炀帝杨广。大业七年（611），麹伯雅又陪同西突厥处罗可汗入朝觐见杨广。觐见结束后，他和儿子麹文泰还跟随杨广东征高句丽。作为奖赏，杨广将一位宗室之女封为华容公主嫁给了他。

华容公主出身于北周皇族鲜卑宇文氏，有着纯正的皇族血统，也有着初升月亮般的美丽，出水芙蓉般的清纯。公主一到，原高昌王后便无奈地搬出了后宫。

麹伯雅不久病逝，而华容公主正娇花怒放，媚体迎风。于是，麹伯雅之子麹文泰依照民俗，再娶华容公主为后。

不久，臣下来报，中原改朝换代了，新王朝——唐的创立者和隋一样有着鲜卑血统，李世民的祖母独孤氏和皇后长孙氏都是拓跋鲜卑后裔，与华容公主的祖先宇文鲜卑一脉相承。李世民一上台，便赐给华容公主一枚精美的花钿，而华容公主也以玉盘回赠。后来，华容公主专门陪同麹文泰到长安朝觐。鉴于她有着两代高昌王后的尊贵地位，李世民宣布赐华容姓李，封常乐公主。一位远嫁的女子，居然被前后两个势同水火的朝代封为公主，在中国历史上实属特例。顾炎武说：“常将《汉书》挂牛角。”陆游说：“细雨骑驴入剑门。”这是一种化干戈为玉帛、变激越为舒展的人生境界，因为再宏伟的史诗也会化为灰烬，再豪迈的英雄也将变成故人，因为战争的目的是为了和平，怒吼的目的是为了安宁。渐渐地，人们已经不太喜欢刀光剑影、鼓角争鸣的战争场面，更愿意看公主远嫁、贵妃醉酒的和平故事。

所以，一部分史学家对和亲津津乐道。

## 二、法师的烦恼

当玄奘抵达高昌王城时，天空已变成夜的蓝，月亮已呈现柠檬黄，如果从一个较远的角度，就可取下一幅“明月照城楼”的古典画面。

玄奘来临的消息传进王宫，麹文泰命令门司打开城门。

令玄奘感慨万端的是，时值天寒地冻的正月，而且已是夜半时分，国王和妻子儿女一直未眠，一边诵经一边等待他的光临。

见到玄奘的那一刻，麹文泰喜不自胜，因为眼前的高僧尽管尚显年轻且一脸疲惫，但眉宇间透出的那股灵性与佛智，行进时显出的那份淡定与从容，令见多识广的他敬由心生。

之后，麹文泰表现出一个佛教徒非同寻常的狂热与虔诚，他将玄奘奉为上宾，拜为国师，天天带着嫔妃、大臣听玄奘讲经说法。渐渐地，麹文泰被玄奘广博的学识、高雅的气度和精深的佛学所折服，居然动了让玄奘辅佐国事的念头。

有梦想不足以使一个人到达远方，但到达远方的人一定有梦想。麹文泰一而再再而三地规劝高僧，一边以高官厚禄相许，一边以真情实意相邀。后来，见软法子不行，麹文泰祭出了硬手段，给玄奘出了一道选择题，选项只有两个：一、留在高昌，二、送您回国。留在高昌意味着违逆玄奘的初衷，送他回国将使私自出关的玄奘面临着牢狱之灾。玄奘回应：“您可以留住我的尸骨，无法留住我的心。”说完，“因呜咽不复能言”。

话说到这个份上，麹文泰留住法师之心却仍如玄奘西去之心一样坚定，麹文泰吩咐手下下一日三茶六饭相供养，每日高僧进食时麹文泰必亲自捧饭。见麹文泰定要留下自己，玄奘便绝食明志，连续三日滴水粒饭不进。

麹文泰与玄奘，实质上是在进行一场没有硝烟的心理博弈。玄奘绝食到第四日，已经奄奄一息。直到此时，麹文泰才为玄奘西去取经的执

着与无畏深深折服，终于答应放玄奘西去，前提是再讲经一个月，而且玄奘自天竺返国时要在高昌滞留三年讲经说法。双方达成共识，在国母张太妃主持下，两人结为兄弟。《西游记》中唐僧那御弟的身份就是从此而来。

随后一个月，麹文泰设立了专供玄奘讲经的大帐，可供300人一起听讲，国王、太妃、王妃、王子、大臣都赫然在座。每当玄奘说法，麹文泰必会手执香炉前来迎接。玄奘升座时，麹文泰都会俯身跪下，让玄奘踩着他的脊背上座。

其间，麹文泰为玄奘安排了25个仆从，送上了30匹骏马，准备了来回20年的路费：黄金百两，银钱三万，绫及绢500匹。更重要的是，他还修书24封给沿途各国，请求沿途国王给他的义弟玄奘西行求法提供必要的协助，每一封信都附有一匹高级丝织品作为信物。丝绸在玄奘取经之路上曾发挥这样的作用，是历史在小处的温柔与友善。

尽管高昌实力一般，但毕竟处在丝路要道上，与西域各国联系密切。有了高昌的国书，玄奘如鱼得水，如虎添翼，所到之国，国王无不亲自迎接。可以说，玄奘能够顺利到达天竺，麹文泰功不可没。

历史的悬念是，玄奘能顺利回国，如约与麹文泰相见吗？

带着这样一个巨大的期待，历史的幕布徐徐拉上。

### 三、患上“自大症”

幕布再次拉开时，所有的观众都大吃一惊，因为舞台背景突然换了一种恐怖的黑色调。

说起来，魏文泰执政前期，对唐还是十分恭敬的。从上台的第二年——武德七年（624）开始的6年中，他多次遣使入唐贡献。特别是贞观四年（630），他和华容公主还亲临长安。

然而，问题就出在这次入唐上。时值冬日，他路经陕西、甘肃，但见城邑萧条，农村破败，哪还有一丝隋炀帝时代的繁华！抵达长安后，尽管受到了李世民的盛情款待，华容公主也被赐予李姓，但他对中原王朝的敬慕感已悄然消失。

从贞观八年（634）开始，魏文泰再也没有向唐派出使者。5年不向唐贡献，无异于绝交。这种可怕的迹象，连高昌重臣张雄都焦虑不已，他多次规劝魏文泰，不要有任何偷安和独立的奢望，抓紧派使者到唐朝觐。对此，魏文泰无动于衷。

接下来，魏文泰的所作所为越来越离谱。隋末大乱时，曾有许多中原人进入东突厥避难。东突厥被唐击败后，这些避难的中原人又大量流亡高昌，被魏文泰如数补充到军中。唐试图用重金赎买这些中原人口，后来又三番五次地诏令高昌遣返这些汉人，但魏文泰根本不予理会，连解释的话也懒得说。

更过分的是，魏文泰找到了新盟友——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并与之相约：一国有难，另一国当全力救援。

魏文泰认为，这是一个让自己不再惧唐的盟约。于是，他开始膨胀，开始玩火，渐渐蜕变为一个目光短浅、狂妄自大的典型。他闹出的最大动静是公开劫掠焉耆国。

起因还是丝路。“北新道”开通后，高昌利用自身的交通枢纽地位，肆意抄掠来往的使者与商旅，使得这条繁忙而诱人的丝路几近停滞。贞

观六年（632），焉耆王向长安派出使节，请求恢复隋末以来被阻断的大碛道——“楼兰道”，也就是从焉耆南下，沿孔雀河东去，经罗布泊北岸直达玉门关的丝路古道。这条道一旦恢复，就可以摆脱对“北新道”的依赖，这对于靠商路发财的高昌来说，无异于一场灾难。听到这个消息，高昌立即出兵突袭焉耆，在大肆掠夺之后撤回。

贞观十二年（638），高昌再一次劫掠焉耆。

下一年，唐向高昌派出了问罪使李道裕。因为高昌的罪行已不限于一再掠夺焉耆，他们还疏于朝贡，未尽藩臣之礼；而且擅自更改元号，官职的名称也模仿唐。

按说，鞠文泰完全可以将计就计地进行一番表演，装出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找出一堆拿得出手的理由，顺便表示一下对唐的忠心。但他喜怒皆形于色，特别是，他对唐根本就不服气，不尊重。

见到李道裕，鞠文泰的脸拉得比驴脸还长，皮笑肉不笑地说：“鹰飞于天，雉伏于蒿，猫游于堂，鼠噉于穴，各得其所，岂不能自生邪？”意思是说，鹰、野鸡、猫、老鼠都有自己的独立活动区域，难道我们不能拥有自己的生存空间吗？

岂不知，话说出去之前你是话的主人，说出去之后你就成了话的奴隶。人通常需要花两年时间学会说话，却要花数十年时间学会闭嘴。可见，说，是一种能力；不说，是一种智慧。为此，大清名臣张廷玉最著名的人生感悟是：“万言万当，不如一默。”

李道裕见对方把话说到这个份上，如果再去规劝他，和给瞎子形容颜色有什么两样？于是他回国向李世民复命。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李世民仍对鞠文泰抱有期待，再次派人送信到高昌，试图说服对方认清时局，并邀请他来长安会面。只要他肯前来，一切既往不咎，关于通商路线也可以细细磋商。即使恢复楼兰古道，经由高昌的“北新道”并不需要废弃——两条路总比一条路方便吧。

接到李世民的亲笔信，鞠文泰假托生病，拒绝入朝。历史可以改变血清素分泌的外界刺激，但改变不了最后的浓度。这时的鞠文泰形同一

个赌红了眼的赌徒，他明知道没有必胜的把握，却把几代人辛勤积攒的老本连同自己的大好头颅全部赌上。他所看到的未来是：第一，李世民不下注；第二，一旦李世民下注，幸运之神也会眷顾自己。也就是说，一切全凭侥幸。

李世民何许人也！他的容忍克制，都是一个盛世大国的皇帝的胸襟和气度，但被礼遇者不识时务，教训他也是大国皇帝的霸气和底线。

这是一个层层递进的历史故事，故事背后隐藏着深层次的起承转合，它不是一个特定时代的孤立片段，而是一出由魏文泰、李世民主导的，由无数像张雄、魏智盛、李道裕、侯君集一样的文臣武将参与的大戏，悬念丛生，惊心动魄。

## 四、麴文泰能打赢吗

贞观十三年（639）底，李世民力排众议，下诏远征高昌。诏书上说：“原先考虑文泰旧有入朝贡献之诚心，不忍加以兵革，因此遣使劝慰，希望他能自新，可惜麴氏怙恶不悛，如此离灭亡也就不远了。况且现在西域各国无不希望杀之而后快，朕只能顺应民心，替天行道，以惩不法之君，解救无辜之民。”诏书最后警告说：“如果文泰能够俯首请罪，朕可保你性命；其余臣民如能弃恶归诚，朕也将一起加以抚慰，从而让人们明白逆顺之理。如果文泰胆敢抗拒王师，便休怪我以大兵之势致上天之伐。如此清楚地告诉你，使你能知会朕的用意。”

李世民任命吏部尚书侯君集为交河行军大总管，负责统帅西征大军。西征大军共分六军，总人数超过15万。中军由侯君集亲自统领，前军由交河行军副总管姜行本、总管阿史那社尔率领，左军由总管牛进达率领，右军由总管萨孤吴仁率领，后军由交河行军副总管薛万钧、总管曹钦率领，另有交河行军副总管契苾何力率领突厥骑兵协同中军进军。在这样一个空前鼎盛的阵容里，士兵出身的侯君集足智多谋，工匠出身的姜行本善于攻城，突厥出身的阿史那社尔熟悉地理，其余的将领无不身经百战。因此史学家感叹：“秦汉出师，未有如斯之盛也！”

大漠瀚海中，孤烟落日下，唐朝15万步骑兵犹如一条钢铁巨龙，卷起遮天蔽日的滚滚沙尘，浩浩荡荡地穿越河西走廊，冲入那亘古不变的苍茫西域。

面对这样一支人数众多、将星云集的大军，国民总人数不足这支大军四分之一的高昌国还敢顽抗吗？

一个人如果走进了死胡同，就只看到自己，看不见别人。贞观十四年（640）八月，唐出兵的消息传到高昌，举国上下一片哀鸣，太子麴智盛甚至跪在麴文泰脚前，声泪俱下地恳求父亲以国家社稷和天下苍生为重。他还说，按李世民对待周边民族一贯的宽宏大量，只要父王真心悔过，一定会得到宽恕。但麴文泰不以为然地说，长安距离高昌有7000里之遥，黄沙漫漫，地无水草，冬风冻寒，夏风如焚，唐朝绝对不会以



大兵相加。即使唐真的派大军前来，主力也会被浩瀚的沙海——这道东兵西进的休止符所吞噬。而他则可以坐在家门口以逸待劳，等着收拾冲出沙漠劫后余生的唐军残部。

而后，高昌国内开始流传一首童谣：“高昌兵马如霜雪，汉家兵马如日月，日月照霜雪，回首自消灭。”

凡把议论作为洪水猛兽的人，一定有他的虚伪暗藏其中。面对如水的民意，麹文泰居然下令逮捕初唱者，但却追无此人。尽管心怀忐忑，但他仍自欺欺人地沉醉在与唐使斗嘴时获胜的喜悦中，日日念经，夜夜笙歌。

不久，大唐高歌猛进的战讯传进高昌。那一刻，麹文泰脸变得蜡黄，嘴角抽搐不停，双手颤抖不已。当他终于镇定下来，赶紧手拟了向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的紧急求援信。这就相当于，面对下了大注的对手，他能拿得出手的赌注有限，急需向另一位同盟者筹借赌资。

信使出发后的几天里，他食不甘味，夜不能眠，目光呆滞，性情大变，常常无端对随从发火，甚至对宠妃恶语相加；有时连续几个时辰站在城头，翘首张望着远方的地平线。每当有人策马进城，他都会急不可耐地问身边人：“是朕的信使吗？”

几天后，匆匆赶回的信使告诉麹文泰，可汗早已不知去向。原来，侯君集为了防止西突厥驰援高昌，命令契苾何力率领突厥、铁勒骑兵拿下了几座西突厥堡垒，驻守可汗浮图城的突厥将军投降，可汗讯息全无。听完信使的话，麹文泰一屁股蹲坐在地上。一会儿，宫里传出消息，国王病倒了。

在病榻上，他后悔没有记住17年前父亲临终时关于对唐永无二心的嘱咐；他懊恼没有听从已逝世7年的忠臣张雄的劝谏，更痛恨言而无信的西突厥，难道唐军真的所向披靡？难道麹氏高昌的百年基业要毁在自己手上？

突然，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打断了他的沉思。“报！唐军已到碛口（今新疆与甘肃交界处的星星峡）……”探马话音未落，麹文泰惊惧交加，一

口鲜血喷涌而出。那猩红的血涂抹在身旁的宫墙上，如一行用生命草率写成的血书。等侍卫上前搀扶，国王已经断气，连一句后事都没来得及交代。

昨天的负债，需要预支明天来偿还。在刀尖上继位的鞠智盛，经不住唐军步骑兵的轮番冲杀和抛石机的疯狂轰击，于八月初八出城投降。

由高昌招惹来的这次战争，显然要结束一段历史，但这种结束又意味着什么呢？是毁灭，还是开启？是跌入更深的长夜，还是迎来一个红色的黎明？

问题的解答权已不属于高昌。

## 五、玄奘的迷茫

接收高昌后，围绕着如何处置高昌，朝廷出现了不同的声音。以敢于直言著称的大臣魏征建议，高昌远离中原，可攻不可守，长期镇守高昌，会成为朝廷的累赘，仍立麹氏为王，遥相制衡，才是上策。主战派大臣则坚决反对放弃唐将土用鲜血和生命换回的每一寸土地。李世民不仅没有采纳魏征的意见，还在朝堂上严厉质问主张放弃高昌的大臣：“汉可治西域，为何唐不可？！”

朝廷下诏废除高昌国，设西昌州（不久改称西州），下辖高昌、交河、柳中、蒲昌、天山五县，原高昌国8000多户人家、37700人口成为唐的子民。在此基础上，朝廷在交河城设置了安西都护府，统辖西州与伊州（今哈密）。高昌君臣与豪族被全部迁到内地，麹智盛被任命为唐左武卫将军，封金城郡公。不过，他根本不用上任，全是有名无实的虚衔。

此后，唐朝统治西州达115年之久。742年之前，大约有5000名唐朝士兵驻扎在西州，而来自当地的税收只够支付军事开销的百分之九。无奈之下，唐朝的军饷以绢的形式，向当地经济注入了海量的财富。730年到750年，唐朝每年向西域投入90万匹绢帛。朝廷把这些绢帛发给士兵作为军饷，士兵们再用这些绢帛到市场上换取所需物品。在这里，丝绸成为一种最值得信赖的货币，也就是类似今日黄金一样的硬通货。正是朝廷这种持续的“硬”投入，使得西州丝绸贸易进入了最为繁荣的时期，西域商人蜂拥而至，西州成为胡汉杂居的乐园，佛教、道教、祆教顺便在此扎下了根。“安史之乱”后，西州一度被吐蕃占据，唐朝的丝绸供应中断，丝路经济随之崩溃，这一地区退回到很久以前的低端易货贸易状态。792年，回鹘从吐蕃手中夺过西州，又为中西文化、宗教、贸易交流插上了翅膀，萨满教、基督教、摩尼教、伊斯兰教相继出现在这里，丝绸之路重新焕发出勃勃生机。

而这一切，都已与那个曾经繁荣的高昌国无关。

对此，远在印度的玄奘一无所知。玄奘离开印度前，戒日王为挽留

他，许诺为他建造100座寺院，但玄奘不为所动。见挽留不成，戒日王便询问玄奘的回国路线，如果从海路回国，承诺遣使护送。玄奘回复说：“贫僧来天竺时，经过一个名叫高昌的国家，那里的国王明睿崇佛，给了我丰厚的资助，相约回国时到那里弘法，我实在不忍心违背诺言。因此，还是从北路回国吧。”

于是，玄奘舍弃了归国比较方便的海路，甘心翻雪山、涉流沙，重走崎岖艰险的陆路。

抵达阿富汗的人首马身时，玄奘方才听说，魏文泰已在3年前魂归西天，高昌也已沦为唐的西州。那一晚，天还是那片天，月还是那弯月，虫在叫，风在吹，往事一幕幕如在昨日，但前方已经没有他期待中的久别重逢。玄奘的大脑一片空白，他也许会立刻席地而坐，为阴阳两隔的结拜兄弟祷告；也许会连续几天茶饭不思，面对苍天默默垂泪。可惜，我们看不到他的表情。

之后，玄奘选择了西域南道。到达瞿萨旦那国（于阗）后，他向李世民上书奏请准许入国的同时，还要求为他准备迎接的马匹。一年后，东方传来喜讯，想必李世民得知玄奘在印度赢取的辉煌，所以企盼他早日回国相见，并通报沿途关卡放行。玄奘垂首东去，经且末、鄯善回到了长安。

鉴于魏文泰已成唐的罪人，玄奘在给李世民的进表中并未提及这位结拜兄弟，但这并不表示他忘掉了那段潮湿的记忆，忘掉了与魏文泰彻骨的情谊。私下里，他时常向弟子们讲起在高昌的奇遇，讲起与高昌王交集的点点滴滴。这些眼含热泪的讲述，后来被他的弟子慧立记录在《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中。

## 六、一堆废墟

这块寂寞和遥远的地方，一直是东方流亡者的乐园。

200年后，在草原帝国之争中败下阵来的回鹘汗国残余辗转西迁，其中一支驻足高昌，建立了回鹘高昌国，疆域东起哈密，西达葱岭，南包大漠，北越天山，不仅延续了中断200年的高昌文明，而且把维吾尔民族之花移植到了广袤的新疆大地上。

公元13世纪，西域出现了强悍的蒙古骑兵。长期遭受西辽重压的高昌回鹘国主巴而术阿而忒的斤杀掉西辽少监，向成吉思汗上表归顺。元太祖六年（1211），高昌回鹘国主亲临克鲁伦河上朝，要求做成吉思汗的第五个儿子。成吉思汗欣然答应，并把心爱的公主阿勒·阿勒屯赏给了他。

13世纪下半叶，窝阔台汗国的可汗与察合台汗国的可汗都哇汗联合进攻大元，多次派重兵南下侵犯臣服于元的回鹘高昌国，战火整整燃烧了40年，直到高昌城陷落，高昌王火赤哈尔的斤壮烈殉国。从此，千年高昌成为一座废城。

岁月的沧桑湮没了往日的锣鼓喧嚣与低吟浅唱，斑驳了曾经的雕梁画栋与金碧辉煌。如今，那些冷兵器时代的勇士、懦夫统统带着他们的荣耀和耻辱归于黄沙，他们也带走了辉煌的丝路，带走了丝路上的一座座用人类的心血与智慧构筑的城市明珠，带走了某种文化和某种永远无法寻找、无法破译的文明……

但死去的高昌，是一种无处不在的弥漫。后人在废墟、沙丘、古墓中挖掘出许多汉文文书和被称为死文字的文书。后者能识读的人寥寥无几。学者们不免发出一声声叹息，为了这些不易破译的文字，更为了千年高昌的消失。丝绸之路如此这般随着历史与城郭的跌宕起伏，寂寞繁荣，自然也是学者长声叹息的一部分。

## 七、流泪的石窟

火焰山身后的峡谷中，一条布满绚丽图案的画廊静静停留在时间长河中。工匠们从5世纪起，就在这个名叫伯孜克里克<sup>[2]</sup>的地方开凿洞窟。

为何今天的吐鲁番佛教壁画中，绝大多数人物的眼睛和嘴巴被损坏了？这起源于一个宗教禁忌。在佛教壁画完成后的一个时期，信奉伊斯兰教<sup>[3]</sup>的当地人相信，壁画人物会在夜晚出来伤害他们的孩子。于是，除掉画像的嘴和眼被认为是有效的方法。

但是，又是什么原因使这些墙壁上的作品完全消失了呢？尽管由于宗教原因致使壁画受到损毁，但仍有相当数量的壁画因地震和塌方被砂土保存下来。它们被时间封存，侥幸掩埋了几个世纪。后来，是闻风而来的外国探险家“挖”走了它们。

光绪三十年（1904）秋，普鲁士皇家探险队第二次进入新疆。到达吐鲁番的只有两个人，他们是柏林民俗博物馆的阿尔伯特·冯·勒柯克（Albert von Le Coq）和博物馆勤杂工瑟奥多·巴图斯（Theodor Bartus）。

勒柯克在日记写道：就在我们清理积沙时，忽然，好像变魔术似的，墙壁上奇迹般地露出了精美的壁画，其颜色是那么鲜艳，就好像是刚刚画完似的。

对勒柯克来说，欣赏壁画并非此行的真正目的。6年前，俄国探险家克莱门茨（D.A.Klementz）是第一个对壁画用刀子的人，他在吐鲁番将壁画揭取运走。克莱门茨的收获极大地刺激了勒柯克，这次吐鲁番之行，他和巴图斯既带着克虏伯公司（Krupp Corp）赞助的金钱，也带着比匕首还要锋利的狐尾锯。他们把许多精美的壁画锯了下来，装进100多个木箱子。这批壁画历经20个月运抵柏林，收藏在柏林印度民俗博物馆。

此举引发了一系列连锁反应。光绪三十一年（1905），俄国探险家

奥登堡从敦煌赶到吐鲁番，仅用10天就将切割的伯孜克里克壁画装满了100只木箱带回俄国。宣统二年（1910），橘瑞超来到吐鲁番，他掠走的伯孜克里克壁画，如今收藏在东京国立博物馆和韩国国立博物馆内。民国二年（1913），斯坦因来到吐鲁番，当他看到被肆意切割后的石窟残壁时，对考古同行的粗暴行为感到异常愤怒与惊愕。然而，当他离开时，仍然没有忘记将100箱壁画和文物运向他所服务的英属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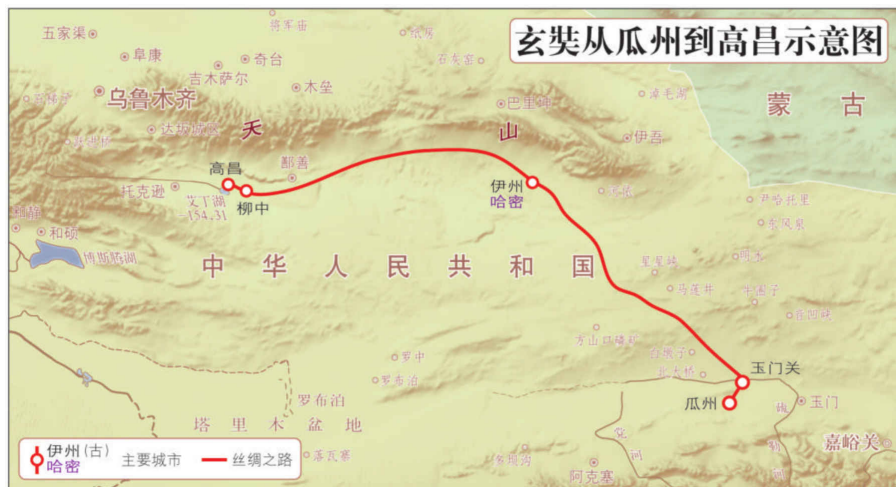
伯孜克里克流干了所有的眼泪，那苍老的洞壁上只剩下没有瞳仁的眼眶。我要问，军队被打败了，要塞被攻克了，都城被占领了，高昌还有世界公认和仰慕的伟大文化积淀。如果连这些文化积淀也被偷走了，高昌还有什么？

华灯一夕梦，明月百年心。2000年，我第一次来到这座世界闻名的洞窟。因为早有心理准备，我是带着平静的心态参观这座洞窟的。然而，只要是一个还有呼吸、还有心跳、还有感觉的中国人，你又如何能做到平静呢？那根本就不叫壁画，是被盗画贼无意中遗留下的壁画的边角部分；那根本就不叫艺术，是对人类文明史的一次血泪控诉；那根本也不叫洞窟，是被自称文明人的考古学家们人为制造的一座宗教废墟。

3年前，我又一次来到伯孜克里克门前。导游说，里面的情况好多了。但我没有入洞参观，因为我的眼睛生怕碰到记忆的扳机，我的心脏也无法承载如此重荷。

导游还说，文物工作者将用数字技术对壁画进行复原。对此，我有所保留。我以为，废墟是无法重建的，这就像不能设想，商代的青铜器需要抛光，吴王的断戈需要镀镍，宋版的图书需要上塑，马王堆的汉代女人需要植皮丰胸。我情愿保留它那凄惨苦楚的原貌，如同北京至今保留着被焚毁后的圆明园。因为那是中华民族又一块茧结的伤疤，它使我们更好地记住历史，记住苦难。

为此，人们心底或许会升腾起一丝淡淡的哀怨，但这的确又没有必要，因为大自然一直珍藏着一条神圣律令：凋谢的终将被新生的代替，必死的生命在根本上是永生的。



玄奘从瓜州到高昌示意图



玄奘从高昌到碎叶镇示意图

[1] 维吾尔语意为“有美丽装饰的地方”。

[2] 伊斯兰 (al-Islam) 意为“顺从”“和平”，指顺从和信仰真主安拉及其意志以求得和平与安宁。7世纪初兴起于阿拉伯半岛，由穆罕默德创立。信仰伊斯兰教的叫穆斯林 (Muslim)，意为“顺从者”。伊斯兰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目前世界上穆斯林总人数超过15亿，分布在200多个国家和地区。



[3] 中国北方古代民族，又称狄历、丁零、敕勒、高车，隋唐时期分出薛延陀、回纥（后称回鹘、维吾尔）、仆骨、同罗、拔也古、思结、契苾、浑、拔悉密九部。

# 第92天碎叶镇

玄奘从高昌国出发，经焉耆、库车、阿克苏、凌山、伊塞克湖，抵达了1700公里外的碎叶城。这段路程，唐代马队需要一个月上下。而玄奘到达库车时因大雪封路滞留了两个月，翻越凌山也用了一周时间。

## 一、赶赴碎叶城

玄奘从高昌动身前，“义兄”鞠文泰不仅为他准备了仆从、骏马、路费 and 致沿途国王的书信，还考虑到西域是西突厥的势力范围，特意派殿中侍御史欢信，护送他前往统叶护可汗庭。

虽然得道高僧应该心如止水，对外界无动于心，所谓“风动帘动而心不动”，而玄奘却是一个感情丰富的人。此时此刻，他再也无法遏制心中涌动的感激，写了一封文辞华美的信给鞠文泰，以表达对他的感谢。鞠文泰收到信之后的回答就更感人了：“法师您既然已经和我结为兄弟了，那么这个国家所拥有的东西当然是兄长我和法师您共同所有的，为什么还要谢我呢？”

而在那个“既然”里，在那个无声的“还”里，有很多不言而喻的含意：也许是不舍之念，也许是兄弟之谊，也许就是梦想本身。

出发那天，全城夹道相送，鞠文泰与玄奘抱头痛哭，大家也跟着一起放声大哭。一时间，“伤离之声振动郊邑”。

玄奘一行首先来到《大唐西域记》记载的第二个国家阿耆尼，因为高昌与阿耆尼摩擦不断，所以受到冷遇的玄奘只停留了一天。第二站是丝路重镇——屈支，因为大雪封路，玄奘不得不在此停留了两个月。其间，作为大乘僧的玄奘与龟兹小乘高僧木叉耆多进行了一场令后者汗颜、让听众拍案的“辩经”。之后，向西进入跋禄迦国，休整一天后进入凌山（又名拔达岭），踏上了丝路北道连接中亚草原的天山古道。

大凡平路一定漫长，捷径一定崎岖。这是新疆通向中亚的捷径，也是至为凶险的山路，海拔4200多米，呈南北走向，表层布满风化石，山路陡峭，寒风凛冽，常年积雪，崎岖难行，根本没有干燥的地方可以停留，只能悬釜而炊，席冰而寝。玄奘还听说，凡走这条路的人，不得穿红褐色的衣服，不得携带瓠瓜，不得大声喊叫，否则，“暴龙”就会立刻出现在眼前：狂风骤起，风沙弥漫，落石如雨。人一旦遇上，很难幸存。玄奘一行“十有三四”没能够熬过这段路。

用时7天，玄奘才翻越凌山。

“回程时，不能走这条道了。”玄奘似乎是在告诉随员，也似乎在自言自语。

眼前的伊塞克湖，美丽得如同上帝遗落在人间的一滴眼泪。按说，他们应该在此好好休整一番。但越是美丽的去处，人们越是不会驻足，因为美丽往往是连续的。不是吗？沿着湖南岸西行，他们便一脚踏进了花光如颊、温风如酒、平坦如砥、旷远如梦的碎叶川。

应该是离开伊塞克湖的第三天中午了吧，玄奘法师抬眼望去，一座高高的城墙隐约可见。欢信告诉他，碎叶城就要到了。

近了，已经看到了高大的城门。突然，城门方向传来阵阵鼓角声和战马的嘶鸣，一哨人马从城里鱼贯而出。

一打听，才知道这是西突厥统叶护可汗外出打猎的队伍，原来可汗恰巧近期住在碎叶城，又恰巧让玄奘迎面碰上，玄奘不禁为自己的好运气哑然失笑。

于是，玄奘一行快步迎了上去。

## 二、见到可汗

统叶护可汗，是西突厥鼎盛时期的最高统治者，此时不仅征服了北部的铁勒（Tiller）<sup>[1]</sup>，而且迫降了阿姆河以南的吐火罗（Tokhar，今阿富汗一带），铁蹄直达今阿富汗境内的迦毕试国，汗帐设在千泉（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附近）。

在马背上，可汗愉快地接过了高昌王的书信，因为他的长子娶了高昌王的妹妹，他与高昌国有姻亲关系。

这封信被记录在《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中，原文是：“法师者是奴弟，欲求法于婆罗门国，愿可汗怜师如怜奴，仍请敕以西诸国给邬落马递送出境。”意思是，法师是奴仆我的弟弟，想要到婆罗门国求法，期望可汗可怜这位法师就像可怜奴仆我一样，并请您下令给西面的诸国，让他们给我这个弟弟马匹，送他出境。这段话之感人，已经到了声泪俱下的程度。

看完这封口气谦恭的信，统叶护恭敬地对玄奘施礼，派人将玄奘安置在城内，叮嘱手下小心侍候，约定狩猎回来后相见。

三天后，可汗打猎归来，将玄奘请到汗帐之中。这个帐篷不但比一般帐篷要大，而且里面“金华装之，烂眩人目”。可汗坐在上首，贵族将军在可汗前面列成两排侍坐，后边则立着全副武装的武士。这样的排场，让见过世面的玄奘也不由心生赞叹：“虽穹庐之君亦为尊美矣。”

根据玄奘的观察和记载，突厥不使用木制家具，只是在帐篷里铺上地毯，席地而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对于这一现象的解释是：“突厥事火不施床，以木含火，故敬而不居。”不过，可汗为了表示尊敬，专门准备了一把铁交床，上面铺上厚厚的坐垫，请法师舒适地落座。随后，玄奘引入欢信，呈上了高昌王的礼物。欢信自远方来，而且带着贵重贡品，可汗当然喜不自禁，赶忙为欢信赐座，并且奏乐设宴款待两位贵宾。

玄奘还应可汗的请求，介绍了什么是佛，何为佛法。当然，这纯属

外交礼仪，因为想让以征战和杀人为乐的可汗，去信仰不杀生、莫争胜的佛教，好比让职业拳击手去读哲学博士一样。

几天后，玄奘告诉可汗，自己得走了，因为前往印度的路还很漫长。可汗很是友善，在军队里寻找通晓汉语和西域各国语言的少年，封他们为官，一路相送。照例还有丰盛的施舍——绯绫法服1件、绢50匹，并且率领群臣送出十余里。有趣的是，可汗在分别前劝玄奘说：“法师不必前往印特伽国（指印度），那里太热了，十月份就和这里的五月一样。我观察法师的容貌，到了那里恐怕会被晒化的。那里的人不仅衣着随便，而且肤色很黑，缺少礼貌和尊严，不值得法师前去观看啊。”

玄奘愕然，他张了张口，想说点什么，但又感觉没有多少必要。

遗憾的是，玄奘离开不久，统叶护可汗就被杀了。

### 三、西突厥汗国

西突厥，是相对于东突厥而言的。突厥的分立，最早还要追溯到北周时期。

突厥木杆可汗上任后，凭实力统一了蒙古草原。北周天和二年（567），他又请叔父室点密率10个部落西征。西征军马头所及，势如破竹，灭亡了不可一世的嚧哒，控制了南达吐火罗，西至里海，北到贝加尔湖（Lake Baikal）的辽远区域。

西征胜利后，室点密自立为西面可汗，仍旧遥尊木杆可汗为总统领。但是，当室点密将西面可汗的荣誉头衔传给儿子达头，木杆可汗将突厥可汗的正统头衔传给并非亲生儿子的沙钵略时，西面可汗就不服气了。不久，达头可汗联合木杆可汗之子阿波可汗和贪汗可汗挑战沙钵略，并于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宣布成立西突厥汗国。于是，突厥分裂为东西两部分，两大集团形同水火，动若参商。

西突厥射匮可汗当政时期，疆域东扩到阿尔泰山和玉门关以西，可汗庭设在龟兹北部的三弥山。

射匮可汗病死后，他的弟弟统叶护可汗接过汗杖。他像前几任可汗一样，把开疆拓土作为人生乐趣，成为阿姆河两岸说一不二的人。西部的千泉只是他的夏都，他一到寒冷季节就进入碎叶城居住。碎叶，才是他真正的汗庭。<sup>[2]</sup>

当时的碎叶城由粟特（Sogdiana）所建，“城周六七里，诸国商胡杂居。”而碎叶城所在的碎叶川，东西长约200公里，最宽处80公里，呈椭圆形，东部与伊塞克湖连接，西部与塔拉斯盆地连成一体，并与费尔干纳谷底相通，襟山带河，锁湖控原，位居要冲，交通四方，是丝路北道的主干线。从此向东，沿天山北麓的草原丝路，经弓月城（今新疆霍城西）可以到达北庭；向南翻过天山，可以到达塔里木盆地各绿洲城国；向西经怛逻斯，可以前往粟特、大食、罗马；向西北沿里海、黑海远去，可以进入俄罗斯、东欧腹地。占据了碎叶城，就控制了碎叶川，

也就卡住了丝路北道的咽喉，不怕来来往往的商人不交税。看来，统叶护可汗是一个智勇双全的人。

尽管智勇双全，但他身上有着明显的草莽性格，对新事物天生排斥，对部属颐指气使，奖罚升降全凭个人好恶，一言不合就动刀杀人。尤其到了执政末期，他自认无敌，用政苛猛，导致属部葛逻禄（Qarluq）<sup>[3]</sup>离他而去。将玄奘送走不久，他就被深藏不露的伯父莫贺咄刺杀了。

贞观三年（629），唐太宗发兵灭掉了东突厥汗国。接下来，唐全力对付西突厥，而西突厥根本没有认识到自身危机。莫贺咄仅仅当了两年可汗，就在内乱中丢了性命，统叶护可汗的儿子啜力特勤被迎立为肆叶护可汗。又过了两年，肆叶护可汗被部下赶走。这种持续不断、形同儿戏、亲痛仇快的内讧，严重削弱了西突厥的实力和心气，只有唐朝君臣躲在远处发笑。

二十多年后，唐高宗派苏定方征讨西域，一举俘获西突厥可汗阿史那贺鲁。

灭亡后的西突厥并未完全消失，其中一支，进入印度建立了辉煌的莫卧儿王朝；另一支辗转进入今土耳其，建立了伟大的奥斯曼帝国。其中细节，要到君士坦丁堡一章展开。



## 四、唐朝最西部的箭头

阿史那贺鲁被俘后，碎叶正式划入唐朝版图。西突厥被灭的第二年，也就是显庆三年（658），唐朝设立了昆陵、濠池二都护府，西突厥十姓部落被肢解为五咄陆、五弩失毕，由阿史那弥射任昆陵都护，拜为兴昔亡可汗，负责统辖碎叶城以东的五咄陆各部；由阿史那步真任濠池都护，拜为继往绝可汗，负责统辖碎叶城以西的五弩失毕各部，濠池都护府的治所就是碎叶。在刚刚夺取的遥远地区，唐高宗任命信得过的突厥人为都护，纯属无奈之举和权宜之策。

这两个突厥人很听话，不代表他们的继任者也听话。龙朔二年（662），吐蕃大举进犯西域，阿史那弥射的旧部阿史那都支和阿史那步真的旧部李遮旬倒向吐蕃，李遮旬驻扎的碎叶城脱离了唐朝的控制，唐军一度退守西州、庭州和伊州。

调露元年（679），吏部侍郎、安抚大食使裴行俭以册送波斯王子泥涅师（Narses，纳尔希耶）回波斯为名，用计俘虏了阿史那都支和李遮旬，并将此事刻入纪功碑，立于碎叶。尽管叛乱平息了，但位于碎叶城两侧的西突厥十姓部落素有反叛的传统，从来不甘寂寞，除非把刀架在脖子上。于是唐高宗宣布撤销焉耆镇，设立碎叶镇，焉耆驻兵移师碎叶。如此一来，安西四镇变成了碎叶、龟兹、疏勒、于阗。

接到诏令，裴行俭负责押送阿史那都支等回朝，留下副将兼校安西都护、首任碎叶镇守使王方翼重修碎叶城。在裴行俭和王方翼看来，尽管老碎叶城不算很小，周长有六七里，但它是一座纯粹的商城，不适合远离大本营的唐军在这里驻扎。

接下来，王方翼仅用50天，就建成了一座崭新的城池。它是碎叶史上第一座汉式建筑，交替使用了中亚夯泥法和中原土坯建筑技术，城内建有王方翼衙署，衙署南北端各建有一座佛寺，新城12道城门都作弯曲隐藏状，街道也设计得如同八卦阵一般。与此同时，一批唐军赶来屯戍，这支军队取名“保大军”，属安西都护统领。这座威严耸立在楚河南岸的城池，是唐朝设防最远的一座边陲城市，也是射向最西部的一个箭

头。

史载“西域胡纵观，莫测其方略，悉献珍货”。意思是，西域的胡人看到这座新城，猜不透它的厉害，纷纷进献珍宝。

由于王方翼的堂妹是王皇后，所以武则天一直暗中打压王方翼。按说，他是驻守碎叶的最佳人选，但朝廷不久就将他调任庭州刺史，把在安西打过败仗的金山都护杜怀宝重新调回安西。历史上关于杜怀宝的记载有限，我们只知道这是一个孝子，因为驻守边疆不能回家奔丧，只得为父母刻了一座石碑予以遥祭。可惜的是，这个大孝子不是一个好将军，有英雄的理想却没有英雄的天赋，有杀敌的欲望但缺少杀敌的谋略，根本压不住阵。

永淳元年（682），西突厥阿史那车薄啜发动叛乱，易守难攻的碎叶城居然被杜怀宝弄丢了。还好，杜怀宝有一匹好马，得以成功逃到弓月城，然后向朝廷紧急求援。

“你不是说杜怀宝可用吗？”拿着烫手的求援信，李治皱着眉头问武则天。武则天当然无话可说。

“除了王方翼，还有谁可用呢？”李治知道武则天与王方翼不对付，便用一双焦急的眼睛看向她。

“还是裴行俭吧。”武则天说。

于是，患有风疾的李治支撑着病体上朝，再次起用病重的裴行俭挂帅西征。但裴行俭启程当晚便撒手人寰，苦守弓月城的杜怀宝也因援兵不到丢了性命。怎么办？西域官兵的目光一下子聚焦在王方翼身上。

英雄和小人最大的区别，就在于是否把个人恩怨放在心上。在国家最需要王方翼挺身而出的时候，他毅然调集起伊州、西州、庭州府兵及所辖的西突厥部落，千里驰援弓月城，并在伊犁河与阿史那车薄啜迎面遭遇，杀死千余名突厥骑兵，将对方一举击溃。

远道而来者居然占了上风，阿史那车薄啜当然不服气，于是拉拢三姓贵族咽面率10万部众加入了叛军的行列，试图用人海战术压倒唐军。

热海周边，一马平川，是进行大兵团决战的最佳区域。战鼓擂响后，王方翼身先士卒冲入敌阵，流矢贯通了他的胳膊，他抽出佩刀断去箭镞，然后继续率军奋勇冲杀。

双方僵持不下时，任何一点意外，都会成为压死一方的那根稻草。果然，唐朝联军中的突厥首领密谋绑架王方翼向对方邀功请赏。但密谋者的一言一行，哪怕一个眼神，都别想瞒过这位名将锐利的眼睛。战争间隙，他以召开军前会议的名义，通知突厥首领们前来开会，并公开承诺给予奖赏。70多名突厥首领张着嘴巴傻乎乎地到齐后，被依次砍掉了脑袋。时值风起，王方翼命令手下擂响战鼓，从而掩盖了密谋者临死前的哀嚎。

接着，他兵分两路，分头痛击阿史那车薄啜与咽面，形同两道闪电贯通了辽阔的原野，原野上弥漫起惨不忍睹的腥风血雨，300多名西突厥酋长被生擒，声势浩大的叛乱被平息。唐军打扫战场时，那轮硕大的夕阳还没落山。

战后，王方翼离开安西，调任夏州（今陕西北部）都督。赴任前，李治召见立下不世之功的王方翼，发现了他肩上的血渍。王方翼褪下衣袖，让皇帝验看创伤，并复述了热海那恢弘而血腥的一幕。听罢，皇帝叹息说：“为国致身，乃吾亲也！”

李治驾崩后，王方翼被莫名其妙地下狱治罪，继而流放天涯——崖州。接到判决的那一刻，他只是鄙夷地一笑。不久，一代名将死在流放途中，终年63岁。

说起来，为臣之道无外乎，一要有足够的战功和智慧，能从君主手上成功获取功名利禄；二要不让君主感受到一丁点儿的威胁，从而不为君主这只猛虎所伤。这就好比火中取栗，实在是一个高难度动作。因此，中国历史上名声赫赫的文臣武将大多下场悲惨，比干被挖心而死，伍子胥被赐剑自刎，李斯被腰斩于市，韩信功成被灭，周亚夫在狱中绝食而终，长孙无忌被逼自杀，岳飞被拉胁而死，寇准死在贬谪路上，于谦上了断头台，袁崇焕惨遭凌迟，年羹尧被皇帝赐死。古往今来，立有奇功得以善终者，唯有装聋卖傻的萧何和郭子仪而已。对此，王方翼应该有思想准备。

## 五、又一座大云寺

王方翼死了，武太后满足了。

早在年轻时代，这个长着大大的黑眼睛的女人就心硬似铁。她的优势在于，可以充分运用身体的魅力，去获取看似不可能得到的一切。而且，最与众不同，是她诱人的躯体上，还有一个像外科手术刀一样锋利无情的大脑。唐太宗在世时，她就很讨这个强权者喜欢。在为唐太宗守灵时，她又偶遇了太子——随后继位的唐高宗。当她用那双大大的黑眼睛含情脉脉地看着这个比自己小4岁的男人时，对方恨不得把天下都给她，只要她开口。

这个从后宫<sup>[4]</sup>五品才人、二品昭仪、一品宸妃（因四夫人名额已满，李治为武则天创了宸妃封号）一步步走到皇后、皇太后的女人，已经尝到了玩弄权术的甜头。在大儿子李显被她废为庐陵王，发配到房州，名义上的皇帝——小儿子李旦被她软禁在宫里，成了木偶一样的摆设后，朝廷的威胁一一消除，她距离朝思暮想的皇位只有一步之遥了。

武则天尽管投胎成了女孩，可万丈雄心并无丝毫改变。然而，她也知道，男尊女卑、三纲五常已经深入每一个官员和百姓的骨髓，如果她想要戴上皇冠，必须找到理论依据。她更知道，这样一个冒天下之大不韪的依据，在汉典里是找不到的。哪里才有呢？她朦朦胧胧地记得，自己当初在感业寺为尼时，曾经接触过一本经书，里面好像有关于佛转化成女身到人间称帝的记载。那么，让谁去找到这个也许有、也许根本就没有的记载呢？

一个男人出场了，他叫薛怀义<sup>[5]</sup>，原名冯小宝，本是靠卖野药为生的小货郎，长得身强力壮，一表人才，经过武则天的义女千金公主<sup>[6]</sup>推荐，成了武则天的男宠。

又是一个令人惬意的夜晚，偌大的宫廷一片寂静。冯小宝和武则天紧贴在一起，没有谁比他和太后走得更近，没有谁比他的心和太后的心贴得更紧。在耳鬓厮磨中，她把寻找这样一个记载的任务，交给了怀中

这个具有僧人身份的男宠。

“一定千方百计找到它。”吩咐这件事时，太后眼里闪烁着信任与期待的光芒。

读武则天的历史，有时感觉像看魔术师的逃生表演，你明明看到她被规则限制死了，她却依然能游刃有余地死里逃生。

回到白马寺，薛怀义立刻发动僧人查找有关记载。几天过去了，却一无所获。情急之下，薛怀义只能以白马寺住持、大将军、梁国公的身份，命令各地僧人一起寻找这个连他都认为不可能有的记载。

载初元年（690），这样一个记载居然被提云般若译场的法明和尚发现了。这部经书是由印度高僧昙无讖（Dharmarakṣa）翻译的，名叫《方等大云经》。其中有两段关于女人当国王的经文。一段经文大意是：佛祖告诉净光天女，王的夫人就是你的前世，因为你听过《大涅槃经》，才成了天女，学到了佛法，进而转世为王，得了转轮王四分之一的国土。你尽管是女身，但已是菩萨，可以称王了。另一段经文是：南天竺有个叫无明的小国，王城叫熟谷，国王叫等乘。等乘的女儿增长既聪明美丽，又遵守佛律。因为增长礼佛，所以大地丰收，民众快乐，国家强盛。国王死后，人民一致推举增长为国王。佛祖对净光天女说，增长女王就是你的身，你数度轮回得到了最上乘的佛法，所以让你以女身统治国土。

“太好了！但这还不够。”因为北凉时代的昙无讖翻译经书时，武则天尚未出生。经文里，也缺少与武则天的直接关联。于是，薛怀义等人决定对《方等大云经》进行注释，在释文中加上疏解，把经和疏混在一起重新排版印刷。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一部崭新的《大云经疏》面世了。

七月，薛怀义、法明等将《大云经疏》敬献给了武则天，书中甚至出现了武则天称帝的讖语，如“火德王，王在止戈”，意思是火德为王，而王是“止戈”，止与戈合起来就是“武”字。另一处讖语就更露骨了，原文是“三六年少唱堂堂，次第还歌武媚娘”。呈表中还说，武皇太后是弥勒佛转世，来世间做“阎浮提主”（大地主宰）。在佛教教义中，释迦牟尼

尼佛是这一世佛，下一世佛是弥勒佛。说武则天是弥勒佛转世，等于变相说她是来这个世界救苦救难、普度众生的，那么当皇帝就顺理成章了。

就这样，靠着一伙僧人的“创造性劳动”，女人不能执政的观念不攻自破。于是，朝廷发布命令，两京（长安和洛阳）和各州都要修建大云寺，内藏《大云经》及舍利函、雕像、法器珍品，使僧升高座讲解，向全国宣传“女身当王国土”的合法性，并将佛教的地位提升到道教之上。9名参与注疏的高僧被封为县公，赐紫袍袈裟，冯小宝还官拜正三品左威卫大将军。

两个月后，690年10月16日，武则天的四子，28岁的唐睿宗李旦退位，66岁的武则天称“圣神皇帝”，改国号为周，改元天授，称“圣神皇帝”。妇女成为中国皇帝，这是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

一个女人要想掌控专制王朝，必须有过人的计谋和非常的手段。刘邦的夫人吕后就是个狠角色，叱咤风云的大将军韩信就死在她手里。但武则天比她还狠，只是武则天从不亲自去做。“君主应该自己施恩，让别人受过”，这句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的名言，被武则天运用得出神入化。她先是发明了一种告密制度，鼓励天下民众举报对朝廷不满之人，即便举报不实也不承担任何责任。然后任用索元礼、周兴、来俊臣、侯思止等一批酷吏掌管制狱，被举报者一旦落入这些酷吏手中，酷吏们就会发明出各种酷刑折磨这些人，能活着出狱的百无一二。她在利用酷吏将对她构成威胁的李姓宗室和老臣扫荡干净后，会将这些失去使用价值的酷吏一一杀死，还美其名曰伸张正义。于是，她此后发出的政令，没人再敢说半个“不”字，甚至没人再敢做出一个貌似不在乎的表情。可以说，她执政时期，是古代中国执行力最强的时期之一。

各州县接到修建大云寺的敕令，当然一刻也不敢耽搁，一座座大云寺拔地而起。武威大云寺、临汾大云寺、商州大云寺也披上了武则天的佛光，就连安西四镇也各自拥有了大云寺。其中，碎叶镇的大云寺建于天授三年（692）以后，这是一座汉式与粟特风格相结合的建筑，寺院里供奉着武则天转世前的形象——弥勒塑像。

岂不知，她斗得过所有女人，斗得过无数敌人，也斗得过老谋深算

的前朝老臣，却斗不过命运，斗不过岁月，更斗不过性别的生理局限和文化局限。当初，为了和李氏的唐朝划清界限，她将国号改为武氏的周朝，并且一度动议立侄子武三思为太子。可是，身边的大臣们提醒她，当陛下的武姓侄子日后为帝，只会在祖庙里供奉亲生父母，怎么会供奉身为姑母的您呢？能供奉陛下您的，只有您的亲生儿子。言外之意，你的性别决定了，自从你嫁入皇家的那一天，你就永远是李氏的人了。尽管有一万个不情愿，她还是没有改变三儿子李显的储君身份，并在客观上承认自己死后还政于李氏。这就好比一个人气喘吁吁地走了一夜，等到天亮一抬头，发现自己到达的居然是出发时的原点。

神龙元年（705），李显复辟，立即昭告天下，将国号改回“唐”，凡郊庙、社稷、陵寝、百官、旗帜、服色、文字都恢复永淳（682—683年，唐高宗的年号）以前故事，大云寺当然在被改之列。于是，全国各州的大云寺很快被毁，没有毁掉的也统统改了名字，如于阗、福州、邢台大云寺均改名开元寺，武威大云寺改名天赐庵，商州（今名商洛）大云寺改名西岩院，临汾大云寺被称为铁佛寺。

大云寺，以特殊的使命兴建，又以特殊的方式结束，女皇用这种方式给历史增添了一个岔路，也给后世的历史学家、作家拓展了研究和想象的空间。

## 六、拱手让出

大云寺改名，像历史同女皇开了个不大不小的玩笑，但碎叶镇丢了，就不是玩笑了。

垂拱元年（685），武则天刚刚成为皇太后，西突厥首领阿史那他匐就发动叛乱，占领了碎叶镇。好在，第二年秋，西突厥继往绝可汗之子斛瑟罗成功镇压了阿史那他匐，重新夺回了碎叶城。为了安抚和鼓励他，武则天下令将防务全部移交给阿史那斛瑟罗，唐军在碎叶的军事设施和屯田建制全部撤销，碎叶不再设镇。毋庸置疑，是武则天放弃了碎叶。

当一个富得流油的邻居失火时，卷起袖子救火者一定很少，趁火打劫者一定很多。大周天授元年（690），武则天正忙于改朝换代，重新复兴的东突厥可汗阿史那骨咄禄突然领兵西征，横扫天山北麓，然后攻入武周所册封的继往绝可汗兼濠池都护所管辖的西突厥右厢部落，进围碎叶城。继往绝可汗力尽援绝，只有放弃碎叶城，带领六七万部属逃往中原。

第二年，远西又传来消息，说西突厥别部——突骑施首领乌质勒——大破阿史那骨咄禄，光复了碎叶城，还组织粟特工匠在旧城西南角建了碎叶宫城，然后将牙帐迁到这里，称碎叶为大牙，弓月城、伊丽水为小牙。好在，突骑施一向听朝廷的话，说是替朝廷夺回了碎叶。

武则天也乐得接受这份飞来的礼物，下诏让碎叶重新取代焉耆，入列安西四镇。恰逢唐武威军总管王孝杰率兵击败吐蕃，收复了安西。然后，朝廷派出24000名军人常驻安西四镇，唐碎叶镇守使再次出现在史册中，他们是韩思忠（694—697）、周以悌（704—708）、吕休璟（710—714）<sup>[7]</sup>、阿史那献（714—715）、李琮（716—719）<sup>[8]</sup>。

开元六年（718），草原“暴发户”突骑施可汗苏禄率兵南下，攻陷了唐朝册立的西突厥可汗阿史那献驻扎的碎叶城，重建了一度陷入低潮的突骑施汗国。



为了拉拢苏禄，朝廷派出使者，于开元七年（719）赶赴碎叶城，册封苏禄为突骑施十四姓忠顺可汗兼金方道经略使，并按照苏禄的要求，将碎叶公开出让给他作为牙庭。做出出让决定的，不是一个懦弱的帝王，而是一手开创了“开元盛世”的李隆基。既然是“开元盛世”，为什么轻易舍弃一个地盘巨大的军镇？难道是盛世思维挡住了视线，让人忘了居安思危和寸土必争？

3年后，为了拴住对方，唐玄宗封十姓可汗阿史那怀道之女为交河公主（又称金河公主），嫁给了苏禄。

从此，唐军永远作别了这座雄伟的城堡。算起来，唐军在碎叶城整整驻扎了40年，是一个人恰好人到中年的长度。

## 七、李白诞生地

酒入豪肠

七分化作月光

剩下的三分

啸成了剑气

绣口一吐

就是半个盛唐

以上是台北诗人余光中的《忆李白》。作为中国历史上最有才华、名气最大也最为高傲的诗人，李白受到的关注，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开元二十三年（735），也就是16岁的美人杨玉环嫁给15岁的寿王李瑁（唐玄宗第18子）那年，34岁的李白就进入了长安，偶遇了《少小离家老大回》的作者、工部侍郎贺知章，随手递上了一沓自己的诗作。对于这个寂寂无名的白面书生，贺知章并未看在眼里。然而，当他闲极无聊，偶然翻开这个无名小辈的《蜀道难》，刚刚读到“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就站了起来。又读到“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眉巅”，不禁连连惊叹，说：“公非人世之人，可不是太白星精耶？”

很快，被贺知章称为“谪仙人”的李白进入唐玄宗的视野，继而被从隐居的南陵（今属安徽）征召进京。41岁的李白进宫时，唐玄宗降辇步迎，以七宝床赐食于前，亲手调羹。

然而，在担任供奉翰林期间，他居然让唐玄宗宠爱的杨贵妃为其研墨，让权倾朝野的宦官高力士为他脱靴，<sup>[9]</sup>导致李白受到了高力士、杨贵妃的诋毁，进而被唐玄宗“赐金还山”。

李白被贬出京城，是文坛的幸事。因为官场上少了一个被迫粉饰太平的官员，文坛上多了一位光照千古的巨星。所谓文学是仕途的伤口，

李白就是最好的注脚。

试想，没有对仕途的幻灭，哪来后世公认的“诗仙”之名？哪来杜甫眼里的“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

没有远离长安的归隐，哪来贺知章口中的“谪仙”之实？哪来“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的静谧与悠然？

没有归隐之后的特立独行，哪来“一生好入名山游”的评价？哪来“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的张狂？哪来“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的奔放？

没有远离官场之后的灵魂涅槃，怎能写出“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的壮美图景？又岂能悟出“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的真挚情谊？

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那么，需要怎样的辽阔才能孕育出这般的豪放？

陈寅恪认定，李白先世是汉化的胡人。

郭沫若则考证说，李白出生在碎叶城，五岁那年随家人迁居剑南道绵州（今四川江油市青莲乡）。因为李白《与韩荆州书》中说：“我本陇西平民，流落至楚汉之地。”

林梅村认为，汉族人口大规模迁入中亚，在7世纪中叶唐太宗于碎叶设镇之后。当时，大批唐军及其家眷抵达碎叶戍边，使得当地汉族人口大增，李白差不多就出生在这一时期。<sup>[10]</sup>

李白子女的名字也证明这一点，和李白同时代的魏颢在《李翰林集序》中说，李白第一个妻子姓许，生了一女一男，女孩叫平阳，出嫁不久就死了；男孩叫伯禽，小名明月奴。许氏死后，李白娶了刘氏，但不久就分手了。在游历期间，李白和一个山东任城女子结了婚，生下一个儿子，取名天然，小名颇黎。他的第四任妻子姓宗，这个河南女子很贤惠，一直陪伴他到生命的尽头。

大漠的长风，热海的波浪，草原的旷远，为李白的文学生涯打上了深深的烙印。可以说，他不属于长城之内的唐，他属于具有世界胸襟的大唐。

## 八、零落成尘

开元二十五年（737），苏禄死于部将之手。时隔两年，唐与石国、史国联军从苏禄之子手中夺回碎叶，交河公主也回到内地。鉴于当地胡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反叛，天宝七年（748），北庭节度使王正见毁掉了这座似乎被注入了反叛基因的军镇。3年后，杜环路过碎叶，发现“城壁摧毁，邑里零落”。

至德元年（756），在内地，一个名叫安禄山的胡人将军公开叛唐；在中亚，游牧部落葛逻禄也高调亮相，灭掉了突骑施汗国，宣布立碎叶为都，并新建了碎叶罗城和两座景教教堂，使这片寂寞的土地在一百多年中都沐浴了景教的光辉。

9世纪末的一天，喀喇汗王朝征服了葛逻禄，夺走了碎叶，却将都城设在巴拉沙衮（Balasayun）<sup>[11]</sup>。又过了一百年，契丹人的一支逃兵——西辽流浪到中亚，别看他奈何不了大金国，但对付喀喇汗王朝和花剌子模（Khorazm）<sup>[12]</sup>却绰绰有余。站稳脚跟后，西辽也把首都设在巴拉沙衮，那一年是1134年。

在此，我必须遗憾地告诉你，碎叶像一位被无情遗弃的王后，不仅失去了原先的中心地位，而且还被一群野蛮的士兵残忍地肢解了。苏联考古学家科兹拉索夫（L.R.Kyzlasov）说，它于10世纪中叶毁于样磨人（Yayma）。有人说，它毁于喀喇汗王朝。就这样，这个“绝代佳人”迥然消弭在历史的尘沙之中，像一阵青烟，更像一个梦。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先后有几支探险队光临碎叶川，在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城西南8公里处的阿克·贝希姆（Ak - Beshim），发现了一处古城。他们都说，这是巴拉沙衮。

但1961年，一篇题目叫《阿克·贝希姆即碎叶》的文章惊醒了考古界，作者是英国语言学家拉尔德·克劳森（Gerard Clauson）。可惜，这只是他的推断，拿不出什么证据。

细心的读者可能会注意到，到了考古学发展的关键时刻，总是出现

英国人，前有斯坦因，今有克劳森。当打开他们的履历就会发现，这些人无一例外，都甘愿抛弃舒适富足的海岛生活，天天与田野和骷髅为伍，而且立志终生不娶。知道了这些，您还会对他们考古素养、职业敏感如此之高感到奇怪吗？

1982年，当地水官在一座佛寺里，发现了一块汉式残碑。经鉴定，这是杜怀宝为亡父母打造的冥福造像碑。由此，克劳森的推测被证实：阿克·贝希姆就是消失千年的碎叶城。

假如您仍将信将疑，新证据又不请自到了。1997年，当地居民在阿克·贝希姆南侧的另一座佛寺附近，发现了一块刻有汉文的残碑。经检验，这是裴行俭平息西突厥叛乱后所立的纪功碑。

真相终于大白：阿克·贝希姆就是碎叶城。只是，这座唐代中国城，历经千年的战火与风雨，已经风化成一座巨大的土堆。

繁华从此落幕，文明却穿越时空。



杜环游历路线示意图

[1] 见努尔兰·肯加哈买提《碎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

[2] 古铁勒的一支，原来游牧于新疆北部草原，后来西迁到中亚十姓突厥旧地。

[3] 唐代后宫沿袭隋朝，皇后以下设贵妃、淑妃、德妃、贤妃，是为四夫人，正一品；昭仪等9人为九嫔，正二品。婕妤9人为正三品，美人9人为正四品，才人9人为正

五品，以上三级是27世妇。宝林27人为正六品，御女27人为正七品，采女27人为正八品，以上三级是81御妇。

[4] 武则天的第一个男宠，原名冯小宝，今陕西户县人，精通建筑、雕塑、医术、武术。

[5] 唐高祖李渊的女儿，始封千金公主，武则天称帝后诛杀李氏各王，千金公主因善于逢迎得以幸存，主动请求做了武则天的义女，她曾把冯小宝推荐给武则天作为男宠，后来被武则天改封为安定大长公主。

[6] 今陕西大荔县人，景龙四年（710）任右领军卫将军、检校北庭都护兼碎叶镇守使。

[7] 唐玄宗长子，开元四年（716）遥领安西大都护，并未到任。驻扎碎叶的仍是阿史那献。

[8] 见段成式志怪笔记小说《酉阳杂俎》，中华书局1981年版。

[9] 见林梅村《汉唐西域与中国文明》，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10] 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附近的布拉纳城。

[11] 意为“太阳之地”，由唐代昭武九姓的火寻国发展演变而来，后被蒙古所灭。

[12] 又名咽面，九姓铁勒的一支，早期游牧于热海与喀什一带，后来与葱岭西回鹘一起建立了喀喇汗王朝。

# 第97天怛逻斯

素叶城西行四百余里至千泉。千泉西行百四五十里至怛逻私（音译，后一般写作怛逻斯）城，城周八九里，诸国商胡杂居也。

——玄奘《大唐西域记》



## 一、一座商城

告别西突厥可汗，玄奘西行400余里，来到千泉。玄奘告诉我们，千泉这个去处，方圆200余里，南面是皑皑的雪山，其他三面是茵茵的平川，水源充沛，土地肥沃，林木扶疏。每到暮春，杂花若绮，泉水蓄成的池塘多达千处，因而得名千泉。每年夏季，可汗都会到此避暑。这里有成群的驯鹿，身上佩戴着铃环，这些鹿已经习惯与人亲近，见了人轻易不会惊慌逃遁。可汗十分欣赏与喜爱鹿群，于是对臣民下令：“敢加杀害，有诛无赦。”因此，群鹿得以保全，寿限到了才会死亡。

我一度认为，这些以狩猎为业、嗜杀成性的可汗，会像荒漠一样拒绝青草，会像严冬一样缺少热情，会像石头一样冰冷僵硬，会像死水一样固步自封，但听到这条放射着人性光辉的珍稀动物保护令，我真的对他肃然起敬。于是我想，假如我们都能像珍惜眼睛一样珍惜一个水塘，像关心纸币一样关心一片叶子，像宠爱女儿一样宠爱一只动物，何愁地球不是一个万紫千红、生机盎然的世界？

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介绍，“千泉西行百四五十里至怛逻私城，城周八九里，诸国商胡杂居也。土宜气序，大同素叶。”意思是，从千泉西行一百四五十里，就是“怛逻私”城。在这里，玄奘的记忆肯定出现了瞬间的恍惚，因为经地理学家勘测，千泉、怛逻斯两地相距150公里，相当于唐代的280里。准确的说法来自于《新唐书·地理志》：“自碎叶西十里至米国城，又三十里至新城，又六十里至顿建城，又五十里至阿史不来城，又七十里至俱兰城，又十里至税建城，又五十里至怛逻斯城。”<sup>[1]</sup>

也就是说，在玄奘路过时，这里像碎叶镇一样，是丝路北道上胡商杂居的一座商城。这座城市的源头，目前只能追溯到西汉时期。

## 二、一颗人头

恒逻斯城首次出现在史料中，是来送一颗人头的。

公元前1世纪，蒙古草原上的匈奴已分裂为南北二部，南匈奴单于呼韩邪（yé）向汉称臣，娶了四大美女之一的王昭君；北匈奴单于郅支则夺路西去，顺便占领了坚昆和丁零。站稳脚跟后，郅支要求汉朝送还在长安做人质的太子。对于知趣远遁的郅支，汉朝显得姿态很高，专门派使者谷吉不远千里送还了太子。初元四年（前45），一见到太子，郅支就过河拆桥，把汉使谷吉砍了脑袋。

“凡兵，不攻无过之城，不杀无罪之人。”这是古代战争约定俗成的规矩。当冷静下来，郅支就意识到，自己就像牛，本是吃草，却错嚼了带刺的玫瑰。他担心汉朝报复，于是放弃了刚刚占领的坚昆，继续向西方逃窜。汉初元五年（前44），也就是罗马人的英雄恺撒被刺杀那年，郅支到达康居。

康居王盛情款待了他，与他结成了同盟。为表诚意，康居王把女儿嫁给了郅支，郅支也把女儿嫁给了康居王。这种政治联姻多年后还在用，比如本·拉登（bin Laden）与毛拉·穆罕默德·奥马尔（Mullah Mohammed Omar）就互为岳父又互为女婿。

既然不分你我了，郅支开始以康居保护人自居，对康居王颐指气使，在今哈萨克斯坦塔拉兹附近建立了新的都城，以自己的名字命名为郅支城——也就是唐代的恒逻斯。他还传令西域各国进贡，并封闭了繁忙而灵动的丝绸之路。

汉朝多次派人索要谷吉的尸体，郅支不仅予以拒绝，而且写信嘲讽汉帝刘奭。

建昭三年（前36），甘延寿被任命为郎中谏议大夫、使西域都护骑都尉。他的助手是副校尉陈汤，山阳瑕丘（今山东兖州北）人，山东人。就是这两个人，违反汉律，冒用皇帝的名义调发西域各国军队，连同屯垦军共4万余人出征郅支。临行前，两人联手上书刘奭，陈说了紧

急出兵的理由，并表示接受“因假造皇帝诏书征兵而触犯刑律”所应该接受的任何惩罚。信使打马东去的同时，甘延寿与陈汤也引兵西去。也就是说，皇帝任何要求军队撤回的命令，都已无法对他们产生影响。

大漠沙如雪，天山月如钩。秋月下的中亚大草原，一支庞大的军队正衔枚疾进。西征军兵分两路——南路翻越葱岭，穿过大宛国；北路经温宿、乌孙、康居，在距离郅支城几十公里的地方成功汇合。

听说汉军西来，心惊胆战的郅支强打起精神，派出使者前往汉营询问来意。甘延寿、成汤回应说：“听说单于客居康居，处境艰难，所以汉帝派我们前来迎接单于一家回汉地居住。”郅支明白自己的劣迹，当然不会上当，只是让使者来回捎话，打口水官司，显然是在拖延时间。

“舌头淹不死顽敌”，第二天，当第一缕曙光洒上绿洲，木城外壳包裹着土质城墙的郅支城出现在西征军视野里。陈汤令旗一挥，大队人马风驰电掣般合围过去。

北匈奴在四个城门设下鱼鳞阵应战，已形成合围的西征军则用火烧木城外壳。傍晚，郅支命令数百名骑兵做试探性突围，但被西域联军用弓箭射了回去。眼看无法突围，郅支只有死守。他亲自披甲登上城楼，与几十名妻妾一起以弓箭射击攻城者。结果，郅支的鼻子被西域联军射中，血流不止；更可怜的是，他的多名妻妾被箭矢射中，香消玉殒。

半夜时分，木城陷落，北匈奴将士被迫退入内城——土城。天刚擦亮，西征军就从四面突入土城，郅支率领百余名男女逃进宫殿。汉军发起火攻，然后争先恐后杀进宫内，剑剑入肉，刀刀见血。郅支单于被乱军刺死，头颅被军侯假丞杜勋砍下。

当时没有照相术，要想证明一个人死了，只能很不恭敬地把死者的脑袋切下来，然后上漆、装匣，由驿马传送给上司验看。很快，这颗大好头颅被快马传送到3300公里外的长安。随之，两个不光彩的记录被郅支改写：他是第一个被汉军在战场上砍头的单于，也是第一个身首异处、死后不能全尸埋葬的冒顿子孙。

汉军的战绩还有，匈奴阏氏、太子、名王及以下1518人被杀，

1000余人投降，145人被生俘。其中被俘的，还有部分罗马雇佣军。战后，多数俘虏被甘延寿和陈汤送给了跟随自己出兵作战的西域15国国王。

大功告成的甘、陈二人，谁也没有揽功诿过，因为揽功也会揽到矛盾，诿过也会诿掉信任。二人联名上奏刘奭说：臣听说天下大义，应当是八方统一，从前有唐虞，如今有强汉。匈奴呼韩邪单于已经在北面称臣，唯有郅支单于逆势反叛，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因此大夏以西各国都以为强大的汉帝国无法使他臣服。郅支单于残忍狠毒地对待民众，大恶已经逼近苍天。臣延寿、臣汤统领正义之师，替天诛恶，多亏陛下神灵保佑，才使得阴阳调和，天气清明，陷阵克敌，砍了郅支的首级，杀了名王以下的人。应当将郅支的首级高悬在属国使节居住的槁街，以此昭示万里之外，使所有人明白，“犯强汉者，虽远必诛！”

接到底气十足的奏疏和木匣中郅支的人头，刘奭到底有什么反应，史书上没有记录。类似的情景在后来的《三国演义》中出现过：孙权把关羽的头装在木匣子里送给了曹操，曹操打开木匣子，对着关羽的头冷笑道：“云长公别来无恙？”

对于大臣们要治甘延寿、陈汤矫诏之罪的建议，刘奭不仅没有理睬，反而将甘延寿封为义成侯，拜为长水校尉；将陈汤赐爵关内侯，拜为射声校尉。每人食邑200户，各赏黄金100斤，年俸禄定为2000石。然后，大赦天下。

随后，战败的北匈奴从蒙古草原和西域消遁，直到3个世纪后从匈牙利平原冒出来，给哥特人（Goths，日耳曼人的一支）和罗马人制造了无穷的麻烦，在欧洲引发了持续百年的动荡和多米诺骨牌效应（Domino Effect），以至于被绝望的欧洲人称为前来惩罚他们的“上帝之鞭”。

### 三、自毁屏障

恒逻斯再次出现在史册中，已是玄奘路过时期了。

玄奘抵达时，西突厥正处于极盛时期，没人敢挑战他的权威，也没人敢阻断丝路。但没有人敢于挑战，不代表没有人不想挑战，因为西部不远处也有一个巨人在崛起。

这个巨人，名叫大食。

大食，是唐人根据波斯语对阿拉伯帝国的称呼。“阿拉伯”一词的原意是“沙漠”，一般指阿拉伯半岛中的沙漠地带。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半岛，自古就是东西方文明的交汇之地。6世纪末、7世纪初，阿拉伯半岛进入原始氏族解体、阶级社会形成的剧烈动荡时期，迫切需要一种思想将阿拉伯人（Arab）凝聚在一起。在此背景下，穆罕默德（Muhammad）<sup>[2]</sup>创立的伊斯兰教应运而生。

穆罕默德去世后，阿拉伯帝国走过了三个时代，分别是“四大哈里发<sup>[3]</sup>”时代、倭玛亚王朝（俗称“白衣大食”）时代、阿拔斯王朝（俗称“黑衣大食”）时代。它在阿拉伯半岛、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sup>[4]</sup>和伊朗高原站稳脚跟后，目标直指东方，且来势汹汹。

确保葱岭以东地区的安全，无疑是唐朝经略西域的重中之重，对葱岭以西各国，唐朝只是采取册封、赏赐等方式加以笼络。随着白衣大食在中亚持续加强的威慑力，加上伊斯兰教在民间持续升温的渗透力，粟特等唐朝传统属国纷纷倒戈。于是，唐及时调整了策略，开始利用西突厥、突骑施遏制白衣大食的扩张。

上一章讲到，唐调露元年（679）建立的碎叶镇，前几任镇守使尚且是唐本土出身的将军。勉力维持到开元二年（714）之后，就换成了突厥出身的阿史那献。

后来，另一个人看上了这个位置。他叫苏禄，本是突骑施可汗守忠的部将，守忠死后被推举为酋长。他这个酋长可不是白给的，而是凭借

智慧、履历和人气得来的，可谓水到渠成，众望所归。他掌权后，更是把人格魅力发挥到了极致，既赏罚严明，又体恤部属，十姓部落纷纷投奔了他。不久，他就拥有了让中亚大地颤抖的本钱——20万部众，于是开始自称可汗。

作为异姓突厥势力的代表，苏禄必然与唐朝册封的兴昔亡可汗阿史那献产生摩擦。开元三年（715），唐朝授苏禄为左羽林大将军、金方道经略大使。不知道的，还以为这是个了不起的官职，其实是一个没有地盘的虚衔，这就好比一个偏心的裁判，为了安抚篮球场本该当中锋的大个子，将他列入了替补阵容，但始终不安排他上场。如此策略，不知是由唐朝群臣所议定，还是出于公认英名盖世的唐玄宗之手？今天看来，我仍为唐这一犹豫而矛盾的策略而汗颜。

开元六年（718），苏禄可汗率20万大军南下，一举攻克了阿史那献驻扎的碎叶城，并以碎叶为都城，重建了突骑施汗国。

开元七年（719），即便一万个不情愿，唐朝仍然遣使来到碎叶城，册封苏禄为可汗，并按照他的要求，将碎叶公开出让给他作为牙庭。就这样，苏禄取代阿史那氏，成为整个西突厥的可汗，完全控制了包括怛逻斯在内的西突厥旧地。

不久，为把这种所谓的“臣属关系”烧得火热，唐朝又续了一把柴，将交河公主遣嫁苏禄。

显而易见，唐朝之所以把碎叶让他，把公主嫁给他，绝不是唐朝喜欢他，而是因为他有利用价值。于是，他将计就计，愉快地迎娶了交河公主，然后又“南通吐蕃、东附突厥，突厥及吐蕃亦嫁女与苏禄。既以三国女为可敦，又分立数子为叶护”。<sup>[5]</sup>就这样，他通过与三方的政治联姻，建立了巩固的东翼。

在西翼，苏禄同样毫不含糊。面对数次越过锡尔河的白衣大食远征军，他采取了积极防御与主动进攻相结合的策略。开元六年（718），白衣大食军北征，被苏禄大军包围，付出了大量赎金才得以脱身。时隔两年，苏禄帮助粟特摆脱了白衣大食，还迎头痛击了前来征讨的呼罗珊（Khurasan）<sup>[6]</sup>总督。开元十二年（724），白衣大食攻入唐朝属国拔

汗那（Ferghana，汉代称大宛），苏禄配合唐军给了白衣大食以沉重打击，使白衣大食此前占领的中亚土地全部丧失。此后6年，苏禄与白衣大食数次交战，败少胜多，直到成为西域第一军事巨头。

渐渐地，苏禄变得趾高气扬，忘乎所以，再也不把任何人放在眼里。开元十四年（726），交河公主派牙官赶着一千多匹马到安西去卖，又派使者给安西都护杜暹带去了自己的教令。杜暹大怒：“阿史那怀道的女儿，有什么资格向我宣读命令！”下令杖击使者，然后将使者和马匹扣留。经过一场大雪，马匹全部被冻死。苏禄大怒，借口在互市中吃了亏，于第二年发兵围困安西都护府驻地。唐玄宗息事宁人，把涉事人——安西都护杜暹——调回长安。吵架的人走了，苏禄仍拒不撤兵。

开元二十二年（734），北庭都护刘涣误信他人之言，斩杀了突骑施小头目阙俟斤。按照常规，受害人所在的部族可以向朝廷申诉，如果朝廷故意包庇，苏禄还可以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但这时的苏禄已经膨胀到了极点，哪还管什么常规和朝廷，而是直接发兵攻入北庭都护府辖区。这一次，唐玄宗也感觉理亏，并未包庇肇事者，甚至以命抵命，以擅杀罪处死了刘涣。谁料，苏禄不但肯罢兵，反而联合吐蕃疯狂攻击安西四镇，还公开抢劫过路客商与使者，阻断了驼铃声声的伟大丝路。

唐玄宗万万想不到，自己精心培植的对抗白衣大食渗透的苏禄，居然成为比大食还要危险的敌人，简直就是一个唐版“养虎为患”的故事。万般无奈之下，唐只得与之前的敌人白衣大食寻求联合，共同对付尾大不掉的突骑施，形同后来的北宋与大金国联合对付大辽国一样。

在风口上能飞起来的，一定是鹰，而绝不是猪。尽管这个骑马射箭的部落足够肥壮，也雄心勃勃，但因为缺少文化与信仰的翅膀，终究没能飞起来。在文化底蕴深厚的大唐和高举伊斯兰圣战大旗的白衣大食夹击下，苏禄首尾难顾，一败再败，萦绕在他头顶的不败光环迅速消失。开元二十六年（738），苏禄可汗被部将莫贺达干所杀。苏禄之死，标志着突骑施时代的结束。<sup>[7]</sup>

随着苏禄政权的垮台，唐与白衣大食之间的战略屏障随之消失，两大帝国不得不直面彼此。而国际政治的铁律就是：任何两个相邻的政

体，都会有某种可能，让他们迅速向对方宣战。

这一切，是拜苏禄所赐吗？不，应该是唐玄宗自作自受。



## 四、名将出场

下一幕出场的，是一位有着外国血统的大唐将军。

他叫高仙芝，祖上本是高句丽大户，在公元668年高句丽灭亡后被唐朝强制迁往中原。小时候，高仙芝就随父亲高舍鸡到河西从军，父子俩一同被编入了安西都护府军。

他不仅拥有东北人高大的身形、爽朗的眉毛、挺拔的鼻梁和逼人的英气，还有一身好武艺，尤其精于骑射，二十多岁便被任命为游击将军。但不知哪里出了问题，他的两个上司——安西四镇节度使田仁琬、碛西节度使盖嘉运就是看不上他，不让他带兵打仗，不给他升职。

其实这也正常，因为宝石自身是不能发光的。后来，疏勒镇守使夫蒙灵察发现了他的军事禀赋，给了他表现的机会。

给我一个舞台，还你一个精彩。那段时间，高仙芝显得特别亢奋，也特别冷静，每一战都是急先锋，每一战都力求完胜。

开元二十七年（739）秋，突骑施在碎叶城发动叛乱，占据了怛逻斯。碛西节度使盖嘉运领兵进攻碎叶城，却陷入了碎叶城和怛逻斯叛军的两面夹击。危急时刻，盖嘉运要求疏勒派兵驰援。接到命令，夫蒙灵察以高仙芝为先锋，昼夜兼程，闪电般穿越疏勒西北的铁列克山口，与拔汗那军队成功汇合，然后一举攻克怛逻斯。被成功解救的盖嘉运，见到已是夫蒙灵察手下第一悍将的高仙芝，上前轻抚着老部下的背，心中五味杂陈。他最想说的话，一定是“我看走眼了”。

时隔两年，碎叶城又遭到西突厥达奚部围攻。还是夫蒙灵察和高仙芝快速出兵，让敌人尝到了闪电战和歼灭战的双重滋味。

在你死我活的战场上，能力一定是比出来的。由此，夫蒙灵察被公认为“闪电战专家”，并从疏勒镇守使突击提拔为安西四镇节度使，部将高仙芝也荣升安西节度副使。

下一年，青藏高原霸主吐蕃以和亲的办法收服了小勃律王（今克什米尔西北的吉尔吉特，Gilgit），附近的20多个小国也纷纷倒向吐蕃。受吐蕃指使，小勃律截断了丝绸之路，导致中世纪巨大的丝绸和香料贸易突然停顿下来。但是，这是一种数百年来使无数国家和人受益的贸易，所有试图使它停止的人，必然成为人神共愤的对象。

于是，丝路两边群情激昂，又到了“天可汗”——大唐皇帝主持公道的时候了。唐玄宗再一次把征讨小勃律的任务交给了新提拔的夫蒙灵察，当然也想顺便考察一下这个“常胜将军”的含金量。夫蒙灵察很想得开，把这次接受考验的机会留给了助手高仙芝。他给唐玄宗的上奏中说：“节度副使高仙芝堪当此任。”言外之意，杀鸡焉用牛刀？

唐玄宗不认识高仙芝，所以有些犹豫，但最终还是相信了夫蒙灵察，擢升高仙芝为行营节度使。

真正的英雄从不放过任何扬名立万的机会。天宝六年（747）八月，高仙芝以疏勒守捉使为先锋，拔换守捉使为后应，他与部下封常清统领中军，浩浩荡荡跨入小勃律边境。时任监军叫边令诚，是一个来自李隆基身边的宦官。

这个宦官，是我们不得不说的人物，也是高仙芝、封常清一生避不开的瘟神。他中等身材，高鼻梁，嘴上没有一根毛，一双冷冰冰的小眼睛，眉毛几乎拧在一起，脸上永远带着一种痛苦的微笑，就好像已经憋不住了，非上厕所不可的表情。第一次见到这张脸，高仙芝就倒吸了一口凉气。

由于边令诚怕死，高仙芝只好留下他率老弱士卒驻守一座刚刚占领的城池，自己亲率主力进逼坦驹岭（Darkot Pass）<sup>[8]</sup>。要想翻越坦驹岭山口，只有沿冰川而上，别无他途。唐军以必死的决心，沿陡峭而湿滑的冰川攀援而上，终于越过山口，击溃了小勃律叛军，活捉了小勃律王。这就是震惊中外的“坦驹岭大战”。

战后，葱岭以西的白衣大食等72个国家受到强烈震慑，纷纷遣使来到长安，表示与唐永结睦邻。

秋天来了，大地涂满金色，高仙芝胜利班师，带着数不清的战利品和一大批垂头丧气的俘虏。大军走到播密川，高仙芝再也难以抑制心中的喜悦与豪迈，命令手下刘单在河边起草捷报，并派中使判官王廷芳进京报捷。

依照程序，作为行营节度使，高仙芝可以直接向朝廷报告战况。但行营节度使乃战时职务，他的常任职务仍旧是安西节度副使，也就是说，他还是夫蒙灵察的部下。因此，这一“越级上报”之举，引起了夫蒙灵察的强烈不满。

透过千年时空，我能理解这位上级的心情。长江后浪推前浪，这是自然规律；一代新人换旧人，这是人生必然。对此，历尽沧桑的他并非不明白，只是不甘心，就像许多临近退休的官员总是变着法子多干几天一样。

当高仙芝一行回到都护府，夫蒙灵察不仅未派一人出面迎接，而且一见面就破口大骂：“吃狗屎的高丽奴，你的于阗使是谁举荐的？你的焉耆镇守使是谁举荐的？你的安西副都护使是谁举荐的？你的安西都知兵马使是谁举荐的？你竟敢绕过我擅自奏捷！老子要不是看你立了大功的分上，立马砍了你的脑袋！”

骂完高仙芝，他又瞪着起草报捷书的刘单吼叫：“就你会起草诏书吗？！”

没有挨骂的，只有宦官边令诚。尽管如此，这位宦官还是一脸的不快。他怕死，也冷漠，但却看不惯别人的冷漠，于是就将此事密报给了皇帝，在客观上帮了高仙芝一个大忙。史载，他在密报里愤愤不平地说：“仙芝立下奇功反而受到死亡的威胁，以后谁还替朝廷卖命？！”

年底，李隆基宣布撤销夫蒙灵察的职务，调回关内；任命高仙芝为鸿胪卿、摄御史中丞、安西四镇节度使，封常清为庆王府录事参军、充节度判官；改小勃律国号为归仁，派归仁军驻守；被押解进京的小勃律王给予赦免，留在长安做皇帝的侍卫。

小勃律被破后，吐蕃仍不甘心，暗地支持位于印度北部的羯师国进

攻小勃律。与唐关系密切的吐火罗也感受到了威胁，请求唐朝适当教训一下羯师国。高仙芝再次奉命远征。他居然选择在最为寒冷的冬季翻越葱岭，再一次取得了出其不意的效果。而且从天宝八年（749）十一月初五接到奏书算起，到第二年二月击败羯师国，只用了短短4个月时间，其山地行军艺术已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

两次长途奔袭的胜利，为高仙芝赢得了“山地之王”的美誉。

## 五、导火索

远征小勃律、击破羯师国，虽然正值唐开元盛世，但总体来说，唐朝在西域的控制力正自东向西递减。伊州、西州、庭州，属唐朝经营西域的“大本营”，赋税、户籍及行政体制与中原州县基本相同。以龟兹、于阗、碎叶、疏勒四镇为核心的羁縻统治区，长官由本部首领担任，可以世袭，赋税、徭役也比内地州县轻得多，但在四镇驻有重兵，是唐朝控制西域的“武力后盾”。再往西的各地属国，名义上是羁縻府州，但仅与唐保持着朝贡、册封的关系，唐也不驻军镇守，所以是唐朝统治最薄弱的区域。

一天，这个唐朝统治最薄弱的区域，有人站出来挑战唐的权威。原为大宛都督府的石国，不纳信使、不接诏令倒也罢了，居然格杀唐带队使者，毁坏使节，将使团赶进了荒漠，致使使团成员仅一人生还。这个恶性事件，彻底激怒了高仙芝。只是，他还在征讨羯师国的路上，一时没法分身。

接下来，假如石国低调一点，或者采取一点儿补救措施，唐朝和高仙芝或许表现得不会那么激烈。但就像一个入过户的小偷一样，想让他自动收手是不可能的。在制造杀使事件之后，石国国王又与黄姓突骑施、九姓粟特胡结成反唐同盟，对唐朝属国拔汗那形成了三面围攻之势。

天宝九年（750）初秋，拔汗那王遣使赴唐，痛陈石国之害，请求出兵增援。唐玄宗很是生气，老账新账一起算，要求安西都护府出兵灭掉石国。诏令到达西域时，正值高仙芝从羯师胜利班师。随从们听见，高仙芝的牙咬得“咯嘣”响。

见高仙芝大兵压境，石国国王主动请降，高仙芝假装应允，随后领兵攻入石国都城，俘其王，掠其宝，屠其城。继而，大破九姓粟特胡。回师途中，又顺路俘获了突骑施移拨可汗。

天宝十年（751）正月二十六日，高仙芝亲自押解着突骑施可汗、

吐蕃酋长、石国国王、羯师王赶赴长安。当献俘的队伍行进到长安西北的“开远门”时，却将突骑施可汗和石国国王砍了脑袋。在被砍掉头颅的那一瞬，两位可怜的西域国王一直抢天呼地地喊冤，声嘶力竭地申诉。那暗哑的嗓音，哀怨的眼神，无助的表情，甚至让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都于心不忍。

历史上情形往往是，杀鸡给猴看的结果：猴子也学会了杀鸡。侥幸逃脱的石国王子远恩，到处宣扬唐军之凶暴，高仙芝之残忍，引起了昭武九姓国的普遍同情。而后，他前往康国，投奔驻扎在那里的阿拔斯王朝将领齐亚德·伊本·萨里（Ziyad Ibn Salih）。随后，又来到木鹿，请求呼罗珊总督艾布·穆斯林（Abu Muslim）为其复仇。

手握重兵的艾布·穆斯林，一直渴望成为第二个屈底波，但一直缺少出兵中亚的理由。于是，他与石国王子一拍即合，立即集结木鹿城中的精锐部队，在撒马尔罕与他的副将齐亚德会师后，把大量军队作为战争援军镇守撒马尔罕，将前去防守怛逻斯的重任交给了齐亚德。

很快，唐玄宗也收到消息：刚刚成立的黑衣大食正与西域各国密谋会攻安西四镇。按说，这是一个在唐来说令人绝望的坏消息，但高仙芝太自负，唐玄宗太虚荣，这一对君臣居然都认为这是一件好事，正好为唐军进攻中亚，进而恢复唐在中亚的宗主权提供了口实。于是，唐玄宗召来宰相李林甫，命他与高仙芝共同制定痛击一切敌人的作战细节。

那一刻，一如我们偷听到了蚂蚁说地球太小，不够它们做一个随风起舞的舞台。我真的不愿想象唐朝君臣们盲目乐观、夜郎自大的样子。

## 六、正面交锋

火山六月应更热，赤亭道口行人绝。

知君惯度祁连城，岂能愁见轮台月。

脱鞍暂入酒家垆，送君万里西击胡。

功名只向马上取，真是英雄一丈夫。

这首诗的题目叫《送李副使赴碛西官军》，应该是写给高仙芝的副将李嗣业的，作者是曾任高仙芝幕府掌书记的岑参。他创作这首诗的时间，恰逢高仙芝领兵赶赴怛逻斯。这虽是一首送别诗，却没有一丝忧郁，有的只是一腔立威沙场的壮志。想必，此时的高仙芝也同样意气风发。

天宝十年（751）四月，高仙芝率2万精锐唐军从柘厥关（今新和县城东北17公里处）开拔，远征黑衣大食。在向西的路上，又有1万名拔汗那、葛逻禄军人加入了远征军。唐军沿着玄奘取经的线路，经今阿克苏、拔达岭、热海、碎叶城、俱兰城，逼近怛逻斯。

世上最大的勇气，是压力下的优雅。对于高仙芝的到来，艾布·穆斯林不仅不紧张，反而有点儿兴奋。作为一个听惯了“山地之王”传奇的黑衣大食将军，他特别希望在与高手的对话中创造属于自己的神话。相比远离大本营、长途作战的唐军，己方军队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士气上显然更胜一筹，而且把这场以逸待劳的战斗交给齐亚德，他是放心的。

临近怛逻斯河谷时，沙场老手高仙芝出于职业嗅觉，命令大军放缓了行进速度。他知道，一旦踏入对方领地，就意味着敌人有利用熟悉地形设伏的可能。于是，他命令副使、右威卫将军李嗣业率领前锋部队快速渡河。

就在石国王子远恩考虑着如何为父报仇的时候，唐军先锋部队已经箭一般杀入河谷，尚未做好狙击准备的昭武九姓联军节节败退。

此时，在怛逻斯加固城防的是齐亚德的先锋部将赛义德·伊本·侯梅德，城中有黑衣大食穆斯林和昭武九姓联军2万人。赛义德万万没有料到，以逸待劳者竟陷入被动。尽管对友军的表现不满，赛义德还是调集3000穆斯林骑兵，高喊着“真主至大”出城助战。

对阵时，唐军以骑兵为主，辅以重步兵和弓弩兵。唐朝骑兵配备的是马槊和横刀，马槊是长矛的重型版，分槊锋与槊杆两部分，仅槊锋刃长就达50—60厘米；横刀身狭直如剑，长柄，可用双手握，后被日本人改造为日本刀；重步兵使用陌刀，它两面带刃，长柄，可双手使用，又称“断马剑”，是专门对付骑兵的。黑衣大食骑兵也是当时世界上最强悍的骑兵之一，人手一把锋利的大马士革（Damascus）弯刀，且配有盾牌。

一时间，军人呐喊声、战马嘶鸣声、兵器撞击声响彻山谷。正在李嗣业为保存实力准备撤退时，一直注意着战场动态的高仙芝下达了主力部队进攻的号令。

迅疾渡河而来的上万唐军步兵，在侧翼骑兵的掩护下，很快与黑衣大食铁骑厮杀在一起。眼看着唐军步步压进，赛义德下令退回怛逻斯城内。高仙芝也鸣金收兵，在城外安营扎寨。

回到城内，赛义德立刻派出信使，要求齐亚德发兵增援。随即，齐亚德率领7万大军，像一片携带着闪电与飓风的乌云，铺天盖地压向战云密布的怛逻斯。

对此，高仙芝毫无察觉，他所考虑的，只是如何对付面前这支敌人。经过第一天的遭遇战，高仙芝已经掂量出了对方的实力，再也不敢大意，于是问计于副将段秀实。这位副将不仅为人心思缜密，而且善于洞察战争情势，总能在关键时刻给出独到的见解。当听到段秀实建议以“六花阵”破黑衣大食铁骑时，高仙芝感受到了内心无法隐忍的激荡。

次日凌晨，唐军很快在河谷边结成“六花阵”。“六花阵”是由名将李靖受诸葛亮八卦阵启发创制的一套阵法。该阵通常中军居中，右厢前军、右厢右军、右虞侯军、左虞侯军、左厢左军和左厢后军六军在外。大阵包小阵，大营包小营，不同兵种互相配合，具有灵活机动、配合协



调的优势。开阔平坦的怛逻斯河谷，尤其适合这一阵法。

城门开启，黑衣大食军以“五肢阵”迎战。这是黑衣大食骑兵最为擅长的阵法，由中军、左前、右前、左侧、右侧组成。冲锋时，五军皆动，犹如五把尖刀同时插入敌方阵营。

携昨日初战告捷的余威，唐军士气如虹。刚做完礼拜的黑衣大食军也不甘示弱，嘶吼震天。“五肢”对“六花”，世界上最精锐骑兵与世界上最强悍步兵的对决开始了。

但将军决战岂止在战场？有地理因素、后勤因素、天气因素，甚至有见不得人的勾当，怛逻斯之战同样如此。葛逻禄——这个地处战乱夹缝中的民族，一直在大国之间虚与委蛇。哪一方承诺诱人，它就会倒向哪一方。开战前，黑衣大食就派出密使，许诺葛逻禄在帮其打败唐军后，可以在美索不达米亚附近扩张地盘。诱人的条件让双方达成默契：择机哗变。

大战进行到第四天，黑衣大食联军的“五肢”变得越来越瘦，损失军人超过一半；而唐军也有6000人战死，但气势日盛。尽管处于下风，可赛义德心里清楚，再坚持一阵，援军就到了。

第五天，唐军早早摆好阵型，怛逻斯城门却迟迟未开。

“攻城！”投石车、冲撞车等大型攻城利器投入了战斗。临时加固的城墙，虽然能阻止唐军步兵，却无法抵御远处飞来的巨石。等到日头过午，城墙的某个角落就会被轰开。李嗣业已经握紧了手中的陌刀，只要任何一段城墙断裂，他就立刻带着陌刀队杀进城去。

眼看城破在即，高仙芝脸上浮现出胜利者的微笑。

突然，唐军背后，扬起了滚滚沙尘，齐亚德的援军到了！更让高仙芝震惊的是，一直在唐军侧翼护阵的3000葛逻禄骑兵，突然调转马头，将作战令旗指向了正在攻城的唐军。与此同时，怛逻斯城门突然洞开，数千黑衣大食铁骑涌出城门，对唐军形成前后夹击之势。

顿时，高仙芝感觉天在塌，地在陷，如同置身一个恐怖的梦魇之

中。他想喊，却不能出声；想站起来，却无法调动自己的肌肉。

接下来，是一场难看而彻底的惨败。入夜，高仙芝在李嗣业的劝说下逃离战场。因为道路狭窄，人畜塞路，多亏臂力超人的李嗣业挥挺乱击，杀开一条血路，才使得高仙芝逃出噩梦。

副将段秀实听到李嗣业劝高仙芝逃跑，厉声骂道：“你们避敌先逃是无勇，全已弃众是不仁，难道不觉得羞愧吗！”李嗣业拉着段秀实的手深表歉意，并留下段秀实阻击黑衣大食追兵。由于黑衣大食骑兵顾忌李嗣业、段秀实之勇，加上受山路阻隔，所以不再追杀。最后，2万大唐远征军，回到安西者只有4000人。

战后的怛逻斯城郊，犹如一座坟场，黑夜来临，遍地都是横卧着的人，我们与他们之间的距离，仿佛不是时间而是情感。

东西方两大帝国的第一次擂台赛，以唐帝国的完败而告终。

战后，黑衣大食很讲信用，把新占的地盘都留给了临阵倒戈的葛逻禄和复国的石国，其中当然包括怛逻斯城。在怛逻斯之战中被俘的杜环在《经行记》中写道：“碎叶川有城名怛逻斯，石国大镇，即天宝十年高仙芝兵败之地。”<sup>[9]</sup>从此，怛逻斯远离了历史的聚光灯，再也没有成为任何国家的都城，恰似一位年老珠黄的皇后被打入冷宫，直至成为一堆无人问津的废墟。

齐亚德则一战成名，荣登阿拔斯王朝首席名将宝座。战后，作为半独立于哈里发政权的呼罗珊总督，艾布·穆斯林始终掌握着一支精锐部队，加上他干涉朝政，引发了哈里发艾布·阿拔斯（Abul Abbas）的不安。艾布·阿拔斯授意齐亚德除掉艾布·穆斯林，齐亚德反被效忠艾布·穆斯林的人所杀。艾卜·阿拔斯的弟弟继任哈里发后，又设计除掉了艾布·穆斯林。

## 七、将星陨落

战胜一方的主帅陨落了，而战败一方的主帅结局又如何呢？

按说，遭遇了如此惨重的失败，假若当政的是唐太宗，对高仙芝不是杀头就是流放，起码也会撤职。但此时的唐玄宗已经66岁，当皇帝快40年了，岁月的风霜已经消去了他性情中所有的刚硬、锐气与豪情，只剩下如木的迟钝、如泥的拖沓和如水的柔和，他已经把朝政托付给了奸相李林甫，自己则天天与曾经的儿媳杨贵妃腻歪在一起，连胡人出身的大将安禄山进宫过生日，与干娘杨贵妃不清不白，宫内宫外都传遍了，他居然也不以为意。已经忠奸不分、赏罚不明的唐玄宗，能公正处置高仙芝吗？

奉诏赶回长安的高仙芝，其实对自己的前途也没抱什么希望。他像是从火灾现场逃出来一般，把一片废墟留在了身后，也把颓唐、焦躁、一夕数惊留在了身后。于是，见到唐玄宗的那一刻，他反而显得很坦然，很镇定，一再要求皇帝严厉处置自己，哪怕是杀头也心甘情愿。令他意外的是，唐玄宗满面春风，没有一丝的愠怒，而且还封他为右金吾大将军。

这一关总算过去了。然而，命运即使对它最喜爱的宠儿也不是永远慷慨大度。此时，死神已经带着他那狞笑的骷髅和格格作响的骨头，如影随形地跟上了他。

天宝十四年（755）十一月，安禄山以“清君侧”为借口，悍然发起“安史之乱”。面对叛军的疯狂进攻，唐军副元帅高仙芝和北庭伊西节度使封常清决定收缩防线，退守潼关。尽管高仙芝是败军之将，但毕竟身经百战，知己知彼，所以才能做出和封常清一样的战略选择。他们二人都认为，长安附近并无多少可以调遣的朝廷军队，而叛军兵多将广，气势正盛，最好的选择无疑是据关坚守，首先保证长安不失，待天下勤王部队到齐后再与叛军决战。现在看来，他们的战略选择无疑是明智的。但唐玄宗就不这么看了，他多年不上战场，早已习惯了歌舞升平的日子，见不得有人叛乱，因此恨不得一天就把敌人消灭干净。速胜，是

他和庸相杨国忠唯一的决定，而且不容置疑。



玄奘从怛逻斯到撒马尔罕示意图

自认为帮过高仙芝的宦官边令诚，多次向高仙芝索贿未果，趁机向李隆基进谗言，声称高仙芝无故失地且贪污军粮，封常清畏敌如虎并动摇军心。一句话，这两个将军都不理解皇帝的意图。于是，李隆基派边令诚为监军，代表自己到潼关督战，还给了边令诚一大特权：“拒绝出战者，斩！”

拒绝出战的封常清首先倒在边令诚刀下。

那天傍晚，晚霞烧红了天幕，树梢像漆黑的手指插入赤红的天空。高仙芝外出巡视刚回大帐，边令诚就带着100名陌刀手赶到了。听完敕书中罗列的罪状，高仙芝面对士兵们说：“我退兵，的确是罪，虽死不辞；然而说我克扣军需与赏赐，绝无此事啊。如果我所言属实，你们就为我呼冤枉。”营中将士都跟着大呼：“冤枉！”

然后，他用一双血红的眼睛瞪着边令诚说：“上是天，下是地，兵士都在，你难道不知道吗？！”

一时怨声震天，天地变色，但边令诚不为所动。他怎么会为之所动呢？因为一个肉体被阉割过的人，压根就没有正常人的情感。

就这样，高仙芝与封常清这两个如雷贯耳的名字，先后在一个荒坡的临时墓碑上找到了归宿。

迫于边令诚的淫威，新上任的将领冒险出击，中了叛军埋伏，以至于全军覆没，边令诚也当了俘虏。后来，边令诚侥幸逃回唐营。唐肃宗李亨一见边令诚，便命令手下将其拖出辕门斩首。边令诚辩解说：“我对唐的忠心，天地可鉴啊！”但李亨愤愤地回应道：“出卖战友的小人，留之何用？！”

有感于高仙芝与边令诚的故事，我想起一则寓言：一个盲人打着灯笼徐徐而行，路人不解，询问缘由，盲人回答：“听说天黑以后，世人跟我一样什么都看不见，所以点灯为他们照亮道路。”路人称赞他：“原来你是为了众人才点灯，很有善心啊！”盲人说：“其实也是为自己点灯，因为点了灯，黑夜里别人就能看见我，也才不至于撞倒我。”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怛逻斯之役的双方主帅，没有死在战场的搏杀中，却成为各自效忠君主的刀下鬼。

## 八、光自东方来

长夜已尽，噩梦难醒。在怛逻斯之战中被俘的万余名唐军，被押解到呼罗珊重镇撒马尔罕。其中骁勇善战的士兵，被分散安置到黑衣大食常备军中；手工业技术者，被安排到手工作坊。其中的几个滤纸工匠，在撒马尔罕的第一座穆斯林世界造纸坊里，将中国造纸术的谜底揭开。

在被俘官兵里，有一个名叫杜环的文官，被作为重要战俘送到黑衣大食首都亚俱罗（今伊拉克的库法，Kufa）。幸运的是，对方不但未限制他的行动自由，还让他随黑衣大食军团参与了几次军事行动。杜环抓住机会，游历了中亚、西亚、北非的十几个国家。他在游记《经行记》中透露，此次西行的最重要感受，就是见证了大秦外科医术和造纸术的西传。他在谈到大秦外科手术时说：“善医眼与痢，或未病先见，或开脑出虫。”对于造纸术的西传，他说，被俘的唐人，除了士兵，还有很多能工巧匠，如金匠、银匠、造纸匠等，这些能工巧匠都在当地安了家，并且开了第一个造纸坊。当地人对于唐人将树皮、渔网等物品化腐朽为神奇很是惊奇，于是纷纷虚心学习。正是这些被俘的唐朝工匠，将瓷器、画工、纺织等技艺传入中东。

在同时期的西方，记录文字通常使用羊皮，还有一种被称为“纸草”的莎草科植物，取其茎纵向切成薄片，晾干后也用于书写。但无论是羊皮，还是纸草，都远不及中国纸携带方便、易于书写。考古发掘证实，早在西汉时期，中国工匠就发明了造纸术，开始取代笨重的竹简和贵重的缣帛。东汉时期，宦官蔡伦用树皮、麻头、破布、渔网等，经过挫、捣、抄、烘等工艺，造出了一种质量优于西汉、能够批量生产的“蔡侯纸”。到了唐代，已经发明出麻纸、桑皮纸、藤纸、竹纸、檀皮纸、瑞香皮纸、稻麦秆纸等各种原料制作的纸张。与丝绸、瓷器一样，中国纸张也通过丝路向西方输出，但价格一直十分昂贵。因此，获取中国造纸术，一直是中亚和西方的梦想。

中国俘虏的到来，使一切变得简单了。很快，撒马尔罕这个丝路重镇，因为造纸业的兴盛更加闻名。在今天的伊朗语中，中国式宣纸还被

称为“撒马尔罕纸”。

“要把造纸坊开到巴格达！”发指令的，是黑衣大食哈里发哈伦·拉希德（Harun al - Rashid）。很快，黑衣大食和周边伊斯兰小国有了中国式造纸坊，才有了以抄书为业的作坊，继而引发了阿拉伯“百年翻译运动”，使得阿拉伯文明一度跃居世界前列。

为了保持这种领先，阿拉伯人对关键技术实施了严密封锁，就像如今天喊着打破技术壁垒的美国绝不把核心技术卖给中国一样。造纸术最关键也最机密的技术是制浆，因此阿拉伯人把制浆部分的生产安排在极为偏僻的地方，并且派兵把守，这才使得阿拉伯垄断造纸技术达400年之久。

即便如此，中国造纸术还是以科技穿透时空的力量，在11世纪之后传播到摩洛哥（Morocco）、西班牙（Spain）、意大利（Italy），在客观上引发了欧洲的文艺复兴。

[1] 见欧阳修等《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

[2] 约570年生于阿拉伯半岛麦加城古莱氏部落哈希姆家族，632年病逝于麦地那，伊斯兰教的创立者，广大穆斯林认可的伊斯兰先知，被穆斯林认为是真主安拉派遣到人类世界的最后的使者。

[3] 哈里发（Khalifah）是阿拉伯语音译，意为“继承者”，指穆罕默德的继承者。

[4] 是古希腊对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的称谓，意为“（两条）河流之间的地方”。

[5] 见刘昫《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

[6] 意为“太阳升起的地方”，中古地理名词，在今伊朗境内、阿富汗赫拉特和土库曼斯坦的马雷一带。

[7] 见瓦·弗·巴托尔德《蒙古入侵时期的突厥斯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8] 今巴基斯坦北部的达尔科特山口，海拔4688米，是兴都库什山最为险峻的山口之一。

[9] 见杜环《经行记》，收入杜佑《通典》卷一九三，中华书局1988年版。

# 第117天撒马尔罕

飒秣建国周千六七百里，东西长，南北狭。国大都城周二十余里，极险固，多居人。异方宝货，多聚此国。

——《大唐西域记》



# 一、感化不信佛的国王

玄奘从怛逻斯城向西南行，经白水城、石国，越过大沙碛，进入3000多里外的颯秣建国。

在汉语史籍中，这个国家叫康国。玄奘到达颯秣建国——今撒马尔罕时惊奇地发现，城市内城东门居然叫“中国门”。

在玄奘眼里，这是一个周长20余里的庞大城市，城垣坚固，居民众多，遥远地方的珍宝与特产，多汇聚到这个国家；当地的手工艺技术，在附近地区首屈一指。国王刚烈勇毅，国内盛产勇士。这些勇士，视死如归，所向无敌。远近各国纷纷仿效它的举止和威仪，所以这是一个带有示范性的国家。

显而易见，这应该是一个理想的歇脚之地，可以让玄奘停下疲劳的脚步，调整疲惫的身心。

然而，情况并非如此。因为这个国家，从国王到百姓都不信佛教，他们信仰的是拜火教。如果有僧侣到访，住到城内仅有的两座庙里的话，就会遭到当地人放火驱赶。因为在他们看来，拜火教崇尚光明，佛教代表愚暗，因此要放火驱散邪恶。为此，玄奘不可能从这个国家得到他一路上几乎已经习惯的盛情款待。《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记载，玄奘刚到时，国王很冷漠。但看在统叶护可汗的面子上，这个国王还是见了玄奘。

假若是一般僧侣，见这个国家不信佛，对佛教也没有善意，反正国王也接见了，那么补充点粮和水，换几匹马，就扬长而去了。但玄奘不一样，他不会轻易放弃感化一国国王乃至国民，使其皈依佛教的任何机会。

在佛学上造诣精深的玄奘，同时也是一个心理学大师，他非常善于化敌为友，深谙因人施教之道，绝不像《大话西游》里的唐僧一样，唠唠叨叨，言不及义。于是，他抓住国王接见的机会，展开了循循善诱、由表及里、丝丝入扣、催人深省的佛学攻势。现场出现了戏剧性一幕

——国王“欢喜请受斋戒”，对玄奘“遂致殷重”。也就是说，国王愉快接受了佛教的斋戒礼仪，对玄奘的态度也变得殷切和尊重起来。

玄奘能够让国王折服，并不代表能一下子改变国民的信仰。很快，城里发生了一个小冲突。

当时，从高昌伴随玄奘西行的两个小僧人，发现城里有两座庙，就去烧香礼佛，结果被两个拜火教徒放火驱赶出来。两位小僧人又惊又怕，赶忙跑回来向玄奘报告，让他向国王反映这一恶性事件。尽管此前这个国家以火驱赶僧人并不稀奇，但如今国王已被佛教感化，所以闻报大怒，下令捉拿放火人，然后召集全城百姓，要当众砍去两个放火人的双手，以儆效尤。

按说，这是强制推广佛法的好时机。但是，玄奘却公开站出来，劝说国王不要对两个放火人施以酷刑。玄奘此举，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因为作为虔诚的佛教徒和得道高僧，他一向不认可血淋淋的刑罚，此时站出来劝阻国王，会使在场的人切身感受到佛法的宽宏大量和慈悲为怀。于是，国王听从了玄奘劝告，只是将两个人打了几棍子，赶出城了事。

此事过后，百姓都去念经拜佛，国家经常举办佛事活动，被剃度的僧人也住进了两座庙里。

不久，玄奘继续向东南方向进发。

## 二、最早的撒马尔罕城

如今的中亚，经常被以负面的方式界定，被认为是附近各大文明国家的化外之地。但拨开岁月烟云，翻开历史典籍，挖开考古地层就可以发现，这绝非只是旅人暂时歇脚的中转站，而是有着深厚历史文化积淀和超大型历史都市的地方，撒马尔罕就是明证。

撒马尔罕城，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州首府，位于南北流向的阿姆河和锡尔河之间。在两条河的中游，全长约650公里的那密水（Namik）<sup>[1]</sup>由东向西蜿蜒流淌。撒马尔罕城就镶嵌在那密水南岸的撒马尔罕绿洲上。

作为天山北路西段的枢纽，撒马尔罕连接着波斯、印度和中国，是古代丝路上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也是中亚最古老的城市之一，曾同时吸引着长安与罗马的目光，享有“东方罗马”的美誉。中国丝绸、印度棉布、西亚毛织品、西方玻璃器皿在这里聚汇，使它充满了奇异的美。波斯、马其顿、大食、康国、花刺子模、帖木儿帝国相继把文化性格注入到这里，经过时间的凝固和沉淀，为它留下了丰富的文化层。

考古资料显示，撒马尔罕城始建于公元前7世纪，城内有堡，堡周围有厚约6米的泥墙。公元前4世纪，希腊（Greece）人就知道了这座城市，称其为玛拉干达。

公元前3世纪，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发起东征。当时的玛拉干达，是粟特的皇城。马其顿军队攻打此城时，亚历山大就站在城外，望着金光闪闪的城市赞叹：“我所听到的一切都是真实的，只是玛拉干达比我想象中更为壮观。”

尽管亚历山大离开了，但留下来的希腊人为撒马尔罕注入了文明基因，粟特地区也因希腊文化的传播得到迅速发展。安条克（Antioch）统治时期，撒马尔罕不仅规模扩大，而且建筑了带有通道的防护墙，成为粟特地区的政治经济中心。可惜的是，公元前2世纪，希腊城邦被外来游牧民族推翻，希腊文化的影响力逐渐消失，撒马尔罕城也持续落寞

下去。

### 三、昭武九姓之主

史书再次找到它，已是700年后的隋唐时期，它的新名字叫康国。

月氏部落与中亚土著混血后，在隋唐时期形成了九个兄弟国：康国，玄奘称之为颯秣建国，在今撒马尔罕；米国，玄奘称之为弭秣贺国，在那密水以西、卡什卡河以北，在今片治肯特；史国，玄奘称之为羯霜那国，在卡什卡河以南；何国，玄奘称之为屈霜你迦国，又称贵霜尼亚，在今泽拉夫善河以南；安国，在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布哈拉；石国，玄奘称之为赭时国，又称者舌国，即今塔什干地区；曹国，玄奘称之为劫布旦那国，在米国北部；火寻国，在今布哈拉（Bukhara）西北，国都在希瓦（Khiva），宋代称花刺子模；戊地国，玄奘称之为伐地国，在今布哈拉西部。

西突厥消灭嚙哒后，对康国分外宽容，达头可汗还将女儿嫁给了康国国王代失毕，甚至听任康国王族就任西曹国、东曹国、中曹国、米国国王。于是，中亚形成了以康国为首的九个城邦，统称“昭武九姓”，唐代又称“九姓胡”，西方则称之为“粟特”。

粟特人，是一个有着悠久商业传统的族群。粟特男子长到5岁，就让他读书；稍微懂事，就教他经商；年满20岁，就跟着父亲从事跨国贸易。粟特人以获利最多为荣，以死守田园为耻。“利之所在，无远弗至”。从3世纪到10世纪，大批粟特商人沿丝路走遍了世界，在丝路沿线形成了一连串的粟特居住区。在撒马尔罕与长安之间，甚至远至中国东北边境，粟特商人都形成了自己的贸易网。他们通常的办法，是由粟特贸易商队将大宗货物运到丝路上的粟特居住区，由当地的粟特商人买下来，然后零售或批发给中原商贩。同时，粟特人也是中国与印度、中国与波斯、中国与北方游牧民族之间的贸易担当者。这个时期的陆上丝路贸易，特别是香料、布匹、贵金属，几乎全被粟特人垄断着，因此我们在史籍和考古遗迹中，很少看到波斯商人的足迹。而且，我们在丝路沿线中国古城镇所发现的大量波斯银币和少量罗马金币，使用者并非钱币源出国的波斯人和拜占庭人，而是清一色的粟特商人。<sup>[2]</sup>

康国，不仅是遍布丝路的粟特商人的故乡，而且已经拥有高超的织锦技术。赞丹尼奇（Zandanniji），就是粟特人借鉴中国丝织技术，在平纹纬锦的基础上改造提升而成的一种斜纹纬锦。这种斜纹纬锦比唐朝织锦更加美观，以至于唐朝开始仿制它，并由此开始了新一轮技术革新。赞丹尼奇一度大量出现在高昌、敦煌等丝路重镇市场上，在中国史料中被大而化之地称为“波斯锦”。如今的梵蒂冈博物馆、德国亚琛（Aachen）主教堂、法国尚思（Sens）主教堂都收藏着这种唐代出产的粟特锦。到了公元7世纪，撒马尔罕已经靠丝路贸易，成为占地广阔、财富聚集的世界级大都市。能够让它追慕的，只有丝路东头的长安和丝路西头的罗马。

唐太宗时，康国遣使内附，还进贡了一种美丽的金桃。这件事记录在《旧唐书》中：“贞观十一年（637），又献金桃、银桃，诏令植之于苑囿。”20世纪60年代，美国人爱德华·谢弗（Edward Hetzel Schafer）看到了这一记载，并据此撰写了《撒马尔罕的金桃——唐朝的舶来品研究》一书。

显庆三年（658），西突厥灭亡，昭武九姓纷纷投入唐朝怀抱。唐朝在撒马尔罕设置了康居都督府，任命康国国王为都督；在米国、何国、史国、安国设置了州，任命原来的国王为刺史。这样一来，就等于确立了康国代表唐管理周边各国的地位，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昭武九姓之主。

50多年后，吐蕃和白衣大食向中亚渗透，昭武九姓被迫向唐求援。开元三年（715），唐玄宗派出大军横扫西域，一举击败了吐蕃和白衣大食联军。

接下来就是持续的感恩、祝福与歌功颂德，西域王子、使团连同舞女纷纷东来，康国的“胡旋舞”与石国的“胡腾舞”“柘枝舞”风靡长安，引得白居易诗兴大发，吟咏出著名的《胡旋女》：

胡旋女，胡旋女，心应弦，手应鼓。

弦鼓一声双袖举，回雪飘飘转蓬舞。

左旋右转不知疲，千匝万周无已时。

人间物类无可比，奔车轮缓旋风迟。

胡旋女，出康居，徒劳东来万里余。

中原自有胡旋者，斗妙争能尔不如。

天宝季年时欲变，臣妾人人学圆转。

中有太真外禄山，二人最道能胡旋。

史载，康国出生的安禄山<sup>[3]</sup>曾为唐玄宗表演胡旋舞。他大腹便便仍能旋转自如，引得杨贵妃芳心大悦，并因此演绎出一段被意淫千年的桃色故事。

而且，就因为这个与贵妃不清不白的安禄山，粟特人已经掌握了500年的丝路贸易控制权即将易主。

## 四、粟特穷小子的皇帝梦

安禄山，生父姓康，母亲是一个突厥女巫。生父死得早，他从小就跟随母亲在突厥生活，后来母亲改嫁给突厥将军安波注的哥哥安延偃，禄山也跟着改姓了安。家道中落后，继父带着一家人越过边境，投靠在唐从军的亲戚。而唐玄宗重用胡将的策略，也给了安禄山出人头地的机会。

安禄山的崛起，与康国人的商业基因有关。成年后，能说六种蕃语的安禄山，在边境互市担任了牙郎（翻译），由于他处事机敏，擅于逢迎，很快得到幽州节度使张守珪的赏识，成为张守珪的义子。而后，安禄山靠着调停族群纷争的特质进入唐玄宗的视野，成为游走在商业、宗教、军事领域的复合型人才。

现代人想象中的安禄山，重300斤，贪酒、好色、反复无常，是一个五毒俱全的大胖子。但安禄山官拜唐朝节度使时，年仅39岁，在当朝文武中，可谓凤毛麟角。

人的欲望有三种：一种欲望如金，是对物质的欲望；一种欲望如水，是对感情的欲望；一种欲望如天，是对权力的欲望。安禄山就是一个权力欲极强的人。既然自己一不是将门之后，二不是皇亲贵胄，那么就另外开辟一条晋升之道——投机、买好、钻营，因为他最知道人性的弱点是什么，也最知道皇帝喜欢什么，更知道作为大将应该做什么。

首先，他利用做粟特商人的保护伞得来的钱财，大肆贿赂朝廷官员，使得包括宰相李林甫在内的大量官员，纷纷在唐玄宗面前说他的好话。

他深知，别人说自己的好话固然管用，但总是代替不了自己。因为当面接受部下的恭维，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天性，古往今来谁和好话有仇呢？是李世民吗？是拿破仑吗？是罗斯福吗？是斯大林吗？他们可能会一时摆出不为所动的样子，但内心深处从来不会拒绝赞美，甚至是明显夸大的赞美。



于是，安禄山利用自己的平生绝学，凭借自己的厚脸皮，抓住一切机会接近皇帝，变着法子讨好皇帝，千方百计表忠心，极尽逢迎之能事，有时甚至故意装憨卖傻，到了令人作呕的地步，唐太宗和杨贵妃居然认为那就是“忠心”与“憨厚”，常常被逗得前仰后合。由此，他得到了唐玄宗的赏识，陆续统领了三个藩镇，成为统兵最多、最有权力、最有声望的节度使。

此时的安禄山身体更加肥胖，肚子掉到了膝头下边，体重达到330斤，据说走路时用两个肩膀向上提起身子才能动脚。而在进宫拜见唐玄宗和杨贵妃时，他主动要求跳了一支胡旋舞，动作居然快得像旋风一样。舞蹈家出身的杨贵妃一看就知道，这人不简单，是在云上翻过筋斗的角色。

见杨贵妃关注自己，安禄山立刻请求做她的养子，她居然爽快地答应了。之后，安禄山每次进宫朝见唐玄宗都先拜杨贵妃。唐玄宗觉得奇怪就问原因，安禄山回答：“臣是胡人，胡人把母亲放在前头，而把父亲放在后头。”唐玄宗闻言大喜，要求杨家兄妹一起与安禄山结为兄弟姐妹。

天宝十年（751）正月二十日，是安禄山生日，唐玄宗及杨贵妃赏赐衣服、宝器及佳肴无数。然后，杨贵妃将安禄山召入后宫，用一个大襁褓裹住这个“养子”，吩咐宦官们用轿子抬着，宣称要为儿子洗澡。唐玄宗好奇地赶来观看，专门赐给贵妃洗儿钱，又厚赐了安禄山才大笑而去。从此，安禄山可以自由出入宫掖，有时与贵妃一起就餐，通宵不出，唐玄宗也不过问。

虽然安禄山与杨贵妃关系非凡，却无法避免与贵妃家族的冲突，因为贵妃的堂兄、新任宰相杨国忠本身也是一个具有商业头脑的人。杨国忠的利益早年与安禄山一致，但随着宰相李林甫病死，安禄山逐渐坐大，杨国忠有些坐不住了。

杨国忠多次对唐玄宗说安禄山一定会叛乱。天宝十二年（753），唐玄宗派人前去侦察，但派去的人接受了安禄山的贿赂，回来后说看不出安禄山有任何不正常。杨国忠又对唐玄宗说：“召他进京，他一定不会来。”下令召见，他却来了。

天宝十三年（754）正月，安禄山到华清宫拜见唐玄宗，哭着说：“我是外族人，不识汉字，皇上越级提拔我，以致杨国忠想要杀我。”唐玄宗任命他为左仆射<sup>[4]</sup>，他才离去。

最后，杨国忠还是说服了皇帝铲除安禄山，首先就是扣住安禄山在长安的家人。殊不知，安禄山早已培养了强大的私兵，光是义子就有8000人。他早先不反，只是顾忌李林甫的狡诈，当然也包括唐玄宗的提携。如今，杨国忠的行动给了安禄山反叛的口实，于是，唐天宝十四年（755），造成唐帝国元气大伤的“安史之乱”开始了。

安禄山一度自称大燕皇帝，但一年后就被儿子安庆绪所杀。

这个以“光明”作为名字的粟特人，带给老乡的却是无尽的黑暗。当唐朝军队重新控制了整个国家，人们把“安史之乱”的账算到了粟特人头上，许多高鼻梁的胡人被滥杀，首都城门和街道中的“安”字被换掉，就连安禄山老乡——粟特人的陆上丝路贸易控制权，也被帮助唐朝平定叛乱的回鹘人所取代。开始繁盛的海上丝路则被阿拉伯人控制。许多粟特商人因返乡无望在汉地定居下来，取了“康”“安”等汉姓。

安禄山的老乡很倒霉，更倒霉的还是唐朝。“安史之乱”爆发后，唐帝国元气大伤，再也无力恢复早在738年就被呼罗珊总督吞并的撒马尔罕的影响力。1142年，西辽皇帝耶律大石率军西征，在撒马尔罕以北击败了塞尔柱帝国（Seljuq Empire）的10万大军，不仅结束了塞尔柱帝国对中亚的统治，而且征服了花刺子模。

但耶律大石死后，西辽迅速衰败，先前臣服于西辽的花刺子模迅速崛起，在打败西辽、臣服古儿王朝、击灭塞尔柱残余后，成为中亚新的霸主，花刺子模苏丹<sup>[5]</sup>摩诃末甚至被恭维为“亚历山大第二”。1212年，摩诃末将撒马尔罕定为新都。

这对撒马尔罕来说，应该是一个好消息。但摩诃末带给撒马尔罕的，却是令人惊悸的噩梦，因为他得罪了一个蒙古人。

那么，他为什么要得罪蒙古人？这个蒙古人有那么可怕吗？

## 五、成吉思汗生气了

一天，准备东扩的摩诃末听说了蒙古攻入金国的消息，马上意识到这也许是自己东扩的一大威胁，于是派出一个使团打探消息。元太祖十年（1215），成吉思汗亲自接见了这个远方使团，明确表示，希望双方友好相处，商人自由往来。元太祖十三年（1218），成吉思汗派出以马合木为首的使团回访花刺子模，双方表达了缔结和约的美好愿望。

按照双方达成的意向，一个450人的蒙古商队，携带着大量金银、丝绸、毛皮前往花刺子模。当商队进入花刺子模边境城市讹答剌（Otrar，位于今哈萨克奇姆肯特市境内）时，该城长官亦纳勒术（Inaldjouc，《元史》称之为只兰秃）接见了他们。亦纳勒术是太后的侄子、摩诃末的姑表兄弟，拥有海儿汗（意为有权且可怕的汗）的封号，是一个跋扈、贪财的人。他见财起意，将商队首领诬陷为奸细，下令扣押全部商人，然后飞马向摩诃末报告。摩诃末同意拘押商人，而亦纳勒术干脆将商队成员全部杀死。商队中只有一个牵骆驼的人侥幸逃回蒙古，向成吉思汗报告了这一惨案。

成吉思汗闻讯大怒，立刻派遣三个使臣前往花刺子模，要求引渡凶手亦纳勒术。摩诃末却以杀死蒙古正使，驱逐两名副使并烧掉他们的胡须作为回应。要知道，两国交战不斩来使，是世界性惯例。烧掉胡须，是对副使人格的极大侮辱。据说，国王做出决定时，没有一位大臣表示异议。

孟子说，人性中有四端——四种精神性品质的萌芽：第一是仁，即恻隐之心；第二是义，即羞恶之心；第三是礼，即恭敬之心；第四是智，又叫是非之心。正是这些品质，才使得人与禽兽有了区别。花刺子模君臣之所为，与禽兽何异？成吉思汗实在无法忍受连续的侮辱，他独自一人来到山巅，向长生天跪拜祈祷了三天三夜，说：“我非这场灾祸的挑起者，赐我力量去复仇吧！”<sup>[6]</sup>

“正是塞北好风景，细雨嫩寒五月天”，元太祖十四年（1219）春夏之交，成吉思汗让幼弟帖木格留守蒙古，另外留下3万人由木华黎指挥

攻打金国，自己亲率15万大军远征花刺子模。大军进入西域后，畏兀尔（今维吾尔族的先人）、哈刺鲁（葛逻禄人的后裔）和沿途小国也不断派兵加入，蒙古大军达到20万人。随军出征的耶律楚才曾这样描绘这支大军：“车帐如云，将士如雨；马牛被野，兵甲辉天；烟火相望，连营万里。”

大凡战争，效果最好的是突袭，但成吉思汗一反常态，大军一动身就派使臣向摩诃末提出警告。接到警告，摩诃末还是有些紧张，赶忙召集军事会议。会上将领们提出：要么集中全军于锡尔河岸，以逸待劳，击退敌人；要么放弃边城，将敌人引入境内，利用民众消耗对方，然后进行决战；起码也要让主力部队驻守阿姆河口，待机而动。当时，花刺子模正值鼎盛时期，拥有军队40万，又是在本土作战，无论采取三种方案中的哪一种，都不见得会输。但具有突厥血统的摩诃末，与出身康里<sup>[7]</sup>的母后及掌握军队的康里贵族集团存有尖锐矛盾，他不愿让康里集团利用战争扩充实力，所以听从星相家关于在噩运的星宿没有走掉之前，不宜采取军事行动的说法，把军队分散到各个城堡去防守。这就好比，他把一个巨人切成无数小块，让蒙古军团逐个去啃：“来啃吧，噎死你！”

9月，秋露从夕阳腮边滑下，像从天而降的泪珠。带着一路的风尘，蒙古大军抵达讹答剌。在城下，成吉思汗将军队分为四路：第一路由次子察合台、三子窝阔台率领攻打该城；第二路由长子术赤率领攻打锡尔河下游的毡的（Jend）<sup>[8]</sup>；第三路由阿剌黑等将领率部攻打锡尔河上游的忽毡（Khudzhand）<sup>[9]</sup>；第四路中军主力由成吉思汗和幼子拖雷率领，直取花刺子模新都撒马尔罕和旧都玉龙杰赤（Gurganj）<sup>[10]</sup>之间的不花刺（今布哈拉），因为占领了不花刺，也就掌握了敌人的心脏。

讹答剌顽强坚守了6个月，直到部下全部战死，罪魁亦纳勒术才被生擒。蒙古人将融化的金银灌入他的耳目，对停止呼吸之前的他说：“海儿汗不是爱财吗？这次永远满足你。”<sup>[11]</sup>

元太祖十五年（1220）二月，成吉思汗统帅中军抵达不花刺城下。在攻城时，他故意纵敌外逃，再将2万突围的守军全歼，迫使城中居民集体出降，在内城顽抗的部分军人则全部被杀。不花刺被洗劫后，变成

了“平坦的原野”。

踏平不花刺之后，成吉思汗兵发撒马尔罕。《世界征服者史》上说，“论幅员，它是国王各州中最大的一个；论土地，它又是诸郡中最肥沃的一个；而且大家公认，在四个伊甸园中，它是人世间最美的天堂。”耶律楚材也说：“（撒马尔罕）以地土肥饶故名之。环郭数十里皆园林也，家必有园，园必成趣，率飞渠走泉，方池园沼，柏柳相接，桃李连延，亦一时之盛耶。”如果知道这样一个绝美的去处将面临战火的摧残，恐怕上帝都要颤抖。

3月15日，成吉思汗率中军直抵撒马尔罕城下，已经攻陷讹答刺的察合台和窝阔台也带兵前来会合。

花刺子模在新都撒马尔罕也下了血本，共调集11万精锐之师驻守，其中有6万突厥人，5万黑衣大食人。同时加高了城墙，设置了多道外垒防线，基本做到了万无一失。

成吉思汗安排军队扎营休整，他接连两天亲自前往外城巡视，发现此城东、南、北三面环山，于是决定选择城西的平坦区域作为突击重点，并制定了周密的攻城方案。

第三天，撒马尔罕守将领兵出城，与蒙古大军展开正面交锋。双方激战一天，互有伤亡，直到天黑各自返回。太阳再度升起时，守军再也没有出城。于是，成吉思汗亲临城下，指挥蒙古大军攻城，守军则在外垒拼命抵抗。双方的抛石机和弓弩齐发，一时间，矢石横飞，喊杀震天，攻城者渐渐逼近城门。守军见态势不利，使出了制胜法宝——将20头身披铁甲的战象赶进了战场，期望用这些庞然大物将蒙古军阵冲散。但成吉思汗命令手下用大弩穿透铁甲，逼迫受伤的战象回身而去，反而将守军阵营冲得大乱。黄昏时分，守军只好放弃外垒，退入城中。

几位守军将领被成吉思汗的英名与勇猛吓倒，第二天清晨，便派出代表拜见成吉思汗，乞求得到宽恕。在得到承诺后，他们打开了紧闭的城门。

3月19日，蒙古大军进入城内，将居民全部赶往城外。退往内堡顽

抗的守军，除一千余人冒死突围外，其余全部被杀，其中包括20多位著名的大臣。城破后，只有法官、教正及其亲从得到保护，而3万降卒被全部屠杀，3万工匠被分别赐给成吉思汗的儿子和亲属，3万壮丁被补充进了蒙古军团，其他人缴纳赎金后才留下性命。<sup>[12]</sup>

本应与首都共存亡的国王摩诃末，早在成吉思汗到来前就逃往阿姆河南部的巴里黑（今巴尔赫）了。但成吉思汗没有放过他，一直对他穷追猛打，直到他登舟入海藏到里海的一座小岛上，因惊吓过度而死。

时间久了，被害人和作案人、吃人者与被吃者的界限模糊了，历史就会成为牛鬼蛇神一起加入的黑色狂欢节。对此，谁也无法阻止。要知道，人类是地球上唯一的高级动物，但也是唯一有能力对自己的同类采取大规模杀伤行动的动物。猪不会干掉猪，老虎也不会杀掉老虎，就连最凶狠的藏獒也与同类和平相处。而人却在算计着人，人在咒骂着人，人在杀害着人，今天世界上还有那么多的国家用大炮、火箭、导弹甚至核武器瞄准邻国。须知，我们所有人都是同一星球上的旅伴，每一个人的祸福同时也是我们自己的祸福，每一个国家的毁灭也是人类生命与良知的共同毁灭，无论别人的信仰多么离奇，无论别国选择的制度多么不合你的胃口，都不是你毁灭别人和别国的理由。这就是爱，就是真，就是善，就是包容，就是和平。

需要交代的是，成吉思汗离开后，这座惨遭蹂躏的城市被废弃，成为今天的阿弗拉西阿勃遗址。

## 六、瘸子帖木儿

蒙古统治中亚后，为了补充兵源，突厥人被源源不断地征召入伍。随着蒙古帝国的分裂，突厥人占据了显要位置，其中西察合台境内一支骑着战马、身披铠甲的勇士敢死队，一路南下，从德里（Delhi）到大马士革，留下了座座废墟、条条血河。

敢死队首领名叫帖木儿（Temur，意为钢铁），1336年4月8日生于撒马尔罕以南的渴石（今沙赫里萨布兹，Shahrisabz）。帖木儿王朝史学家企图把他的家谱追溯到成吉思汗的一位伙伴甚至亲戚，事实上他是纯正的突厥人。

青年时期的一次箭伤，造成他的右腿残疾，使得敌人有理由送了他一个“瘸子帖木儿”的绰号。

元朝灭亡的第二年，即1369年，帖木儿杀死西察合台苏丹自立为大汗。

以成吉思汗为偶像的帖木儿力图征服世界。他对外宣称：“因为宇宙只有一个真主，因此人间只能有一个帝王。”30余年间，他多次领兵远征，夺取了伊朗和阿富汗，占领了美索不达米亚，洗劫了钦察汗国中心萨莱（今阿斯特拉罕，Astrakhan），攻陷了德里苏丹国。最辉煌的一幕发生在1402年，他在小亚细亚<sup>[13]</sup>将骄傲的奥斯曼苏丹巴耶塞特一世（Bayezid I）俘虏。

据说，“着锦绣，食佳肴，乘骏马，拥美妇”是帖木儿的征战目标和生命享受。“他们怀着闯进篱笆进行掠夺和带着战利品逃跑的古老冲动”冲向敌人，如鹞鹰扑向鸽子，雄狮扑向小鹿。他们经过的地方，一切都化成了齑粉。德里被攻陷后，十万印度教俘虏不到一个小时便被全部绞死，他们的头颅被堆成一座巨大的金字塔。此后，他利用头颅组建工程几乎到了痴迷的程度，在攻克伊斯法罕（Esfahan）之后，又用7万块头盖骨堆砌起一座宏伟的金字塔。在爱琴海（Aegean Sea）畔，帖木儿大军以砍下来的人头为炮弹轰击基督徒舰队。千辛万苦重建的花刺子模

首都玉龙杰赤陷落后，再次遭受了此前蒙古大军到来时的命运，全城被夷为平地播种燕麦。这个有可能成为大城市的地方瞬间变成田野，只有那些残留的土丘向人们讲述着昔日的辉煌。

在毁灭这些城市之前，瘸子总是不忘留下工匠、木料和财富，然后让这些被掠夺来的工匠，在被战火烧焦的古城废墟上，以惊人的速度建设崭新的撒马尔罕。如凤凰从灰烬中飞出一一般，撒马尔罕在不到35年时间里，从一个人烟稀少的小城成长为拥有15万人口的大都市。装潢华丽的宫殿，富丽堂皇的清真寺，庄重典雅的陵墓拔地而起。与众不同的是，城市的周围建设了一圈各色风格的村庄，帖木儿嘲弄地以工匠们先前的家乡命名——如巴格达村、大马士革村、色拉子村、德里村。这一点，颇似《白毛女》里的大地主黄世仁为死去的杨百劳披麻戴孝。



玄奘从撒马尔罕到巴尔赫示意图

凤凰涅槃的撒马尔罕，继唐代之后再次成为世界级城市和世界商贸的一大中心，从这里前往中国的商路依旧畅通。1403至1405年在帖木儿帝国担任西班牙王国大使的冈萨雷斯·德·克拉维约（Ruy Gonzalez de Clavijo）写道：“最好的商品特别是丝绸、缎子、麝香、红宝石、钻石、珍珠和大黄，都是从中国运到撒马尔罕的。在我任大使期间，有800峰驮满货物的骆驼从大都来到撒马尔罕。”连帖木儿用餐所用的餐具，也全是蓝白分明的中国青花瓷。要知道，从中国到撒马尔罕有万里之遥，商人需要花费极大的心力才能把易碎的瓷器运抵目的地。



晚年，生性躁动的帖木儿产生了远征中国的宏愿。1404年，他扣留了明朝使臣傅安率领的1500人的庞大使团，主动挑起了战争。第二年，就率百万大军开始征服中国。大军浩浩荡荡从撒马尔罕出发，从冰上跨过锡尔河，一场世界瞩目的大战拉开序幕……

“目空者，鬼障之。”恰在此时，他因感染肺炎病死在军中。主帅一死，远征大军只得灰溜溜地撤回。

信誓旦旦的帖木儿未能给继承者留下一个“伟大帝国”，也未给历史留下足以称道的业绩，留下的只是一个关于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盲目屠杀的故事，还有铁蹄踏过的一片荒凉、几撮燕麦和无数冤魂。

越是奇幻的彩虹，消散得越快。帖木儿一死，“强人之后定是弱者”的规律得到应验。接班人根本压不住阵，封建主纷纷割据称霸，被压迫民众也举起反抗的大旗，帝国在疾风中四分五裂、七零八落。1500年，一伙蒙古人攻占了帖木儿昔日的根据地布哈拉和撒马尔罕，建立了至今仍在的乌兹别克汗国。帖木儿帝国像一颗流星般快速划过夜空，陨落在无边的夜幕之中。

曾经的帖木儿时代，在今人眼里不过是纸面上的段落了，可当时的人们却如丧考妣，哀痛万端，绝望满面。帖木儿的后代调动各方能工巧匠为帖木儿大帝修建了一座伊斯兰风格的陵墓，陵墓就坐落在撒马尔罕。这个堪称中亚艺术珍品的陵墓于1941年对外开放，供如织的游人凭吊500年前的大漠枭雄，沉思云卷云舒的历史和神秘莫测的命运。当地的导游每一次提到帖木儿，脸上显出的都是无比的自豪和无限的崇敬。

站在世界史的高度看，这个人很难得到正面的评价。但我却能够理解为什么大多数乌兹别克人至今对他心怀崇敬与热爱。因为乌兹别克这个典型的混血民族，经历了太多的变故，受了过多的滋扰，曾经有几个世纪的时间过着受人奴役、无聊乏味的生活，而是帖木儿给这个民族苦难而单调的生活注入了一点刺激，增添了一抹色彩，留下了许多令人自豪的英雄回忆，让这个屡遭欺凌的族群聊以自慰。他是乌兹别克英雄的化身，就像法国人的拿破仑（Napoleon）、俄罗斯人的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蒙古人的成吉思汗一样。人们会永远怀念他，会在当其他稍微逊色的英雄化为一抔黄土，或成为孩子们必须在书本中背

诵的名字时更加崇敬他。

如今的“帖木儿帝国遗址区”保存了帖木儿时期的清真寺、宗教学院、陵墓、天文台、宫殿，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命名的“世界文化遗产”。其中号称亚洲之最佳的以帖木儿之妻命名的比比·哈内姆（Bibi Khanyim）大清真寺，是撒马尔罕城的一大浪漫地标。

让人匪夷所思的，是帖木儿棺材上篆刻的那句咒语：“如果我从棺木中出来，世界将会崩溃”。1941年6月20日，苏联考古队开启了帖木儿的棺木。两天后，阿道夫·希特勒（Adolf Hitler）偷袭苏联，苏德战争爆发，苏军一触即溃。苏军总参谋长朱可夫（Zhukov）得知“帖木儿咒语”后，下令立即将帖木儿骨骼恢复原位。平息咒语后，尽管朱可夫一度被斯大林（Stalin）降职，但随后成功指挥了列宁格勒保卫战、莫斯科会战和斯大林格勒战役，苏联由防守转入进攻。是咒语发挥了作用，还是历史的巧合？无人可以评判。

## 七、一封未寄出的信

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春，西方探险家斯坦因在敦煌西北的汉长城烽火台遗址，发现了8封4世纪左右的古粟特文信札，所用纸张的规格大约39至42厘米长，24到25厘米宽。当时的丝质邮包上，用粟特语写着“寄往撒马尔罕”。这8封信，一封写于姑臧，两封写于敦煌，其余的可能写于洛阳，其中一封是粟特女子米薇（Miwnay，意为幼虎）写给丈夫的家信。<sup>[14]</sup>

家信内容显示，米薇和女儿住在敦煌，她的丈夫那奈德哈特（Nanai - dhat）前往粟特大本营撒马尔罕经商未归。分别之后，她多次给丈夫写信（也可能是请人代写），却从未收到一封回信。于是，她在这封被大英博物馆命名为3号的信中，发出了悲戚的呐喊：“我像对神一样双膝跪地，向高贵的老爷，丈夫那奈德哈特表示祝福和致敬……当我听到你身体安好的消息，我感到自己是永远不会死的。可你瞧，我生活得……很糟糕，很不好，很凄惨，我觉得我自己已经死去！我一次又一次给你写信，却从来没有收到过你哪怕一封的回信，我已经对你完全失去了希望。”

如果米薇会写信，说明她应该出生在一个殷实之家，自幼识文断字。嫁给粟特商人那奈德哈特之后，她不顾娘家人的劝阻，执意跟着丈夫来到敦煌。在敦煌安好家，丈夫就独自一人沿着丝路出发了。离人总是泪千行，丈夫临走前夕，一定对米薇描绘了此行可能的利润，日后回到敦煌时的富足生活：置办房产和田地，雇佣几个仆人，让米薇十指不沾阳春水，让女儿学习琴棋书画。

米薇始终等不来丈夫的回信，只能一封又一封地给丈夫寄信。每次看见邮差，米薇都会急切地跑上去问：“有回信吗？”而邮差的回答永远都是两个字：“没有”。

流水本薄幸，何必惹落花？商人重利轻离别，这话用在粟特男人身上再恰当不过。米薇一直等不到丈夫的信，就托人打听他的情况，而且打听到了，因为信中说“听到你身体安好的消息”。丈夫明明尚在人世，

为何连一封信都不回？其实，那奈德哈特不给米薇回信也很正常，粟特和中国古代婚姻制度相似，实行一夫多妻。从事长途经商的粟特人，还有奴仆、侍妾、姘头等统称为次妻的女性陪伴。

那奈德哈特走了三年之久，米薇已经花完了他留下的全部家当，甚至变卖了自己的首饰，还背上了一大笔债，因此不得不向人求助。她先是找了税官，又找了丈夫的亲戚，还找了丈夫的生意伙伴，但这些都拒绝帮助她。最后，她找了一位“庙祝”，此人答应给她一头骆驼和一名男护卫。她困在敦煌的3年中，曾有5次机会跟着商队离开，可她付不起20个金币的路费。于是，她把绝望化为愤怒，声嘶力竭地呼喊：“我遵从你的命令来到敦煌，没有听从我母亲的话，也没有听从我兄弟们的意见，一定是我遵从你的命令那天惹恼了诸神，我嫁猪嫁狗也比嫁给你强！”信尾写道，母女二人已经贫困到要帮人放羊了。

这张本该很快烂掉的纸张，却因为干燥少雨的大漠、千年不倒的烽燧神奇地保存下来。这张纸，让我们看到了人性的残酷，大漠的温情，历史的记忆，让我们知道了多年前有这么一个女人，一个敢爱敢恨的女人，一个本属于撒马尔罕的女人，一个被阻隔在大漠尽头的女人。

悲哀的是，不知何种原因，米薇这封绝笔信被邮差扔在敦煌的烽燧里，并没有送出玉门关。即使送出玉门关，也一定会又一次石沉大海，因为她永远无法唤醒一个装睡的人。好在它没有被送出敦煌，才得以在1500多年后，被一个西方文物大盗发现，并展示在了世界最著名的博物馆里。

试想，百年之后，我们的爱情故事，是否也将这样躲藏在墙角，丢弃在库房，深埋于地下？

试问，有多少爱情可以重来？有多少故事还在传唱？有多少秘密已经埋葬？

[1] 今泽拉夫善河（Zarafshan Darya），意思是“含金的河流”，古代又名粟特河。

[2] 见郑培凯主编的《西域》，黄山书社2017年版。

[3] “祿山”，粟特语本意为光明，因为粟特人信仰拜火教，崇拜日月光明。

[4] 仆射为尚书省长官，唐初与中书令、侍中同掌相权，而左仆射为首相。但唐玄宗时，仆射加同平章事才能成为真正的宰相，当时的左相是唯唯诺诺的陈希烈，右相是掌握实权的杨国忠。

[5] 又译素丹，阿拉伯语原意为“力量”“治权”“裁决权”，后来引申为权力、统治。最初是伊斯兰教历史上一个类似总督的官职，后来成为伊斯兰国家世俗领袖的称号，而哈里发则为宗教领袖。被苏丹统治的地方都可以称“苏丹国”。

[6] 见志费尼、何高济《世界征服者史》，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7] 游牧民族，一说是康居后裔，汉代曾建立康居国；一说是汉代钦察人的后裔。

[8] 位于今哈萨克斯坦的克孜勒奥尔达附近，12世纪左右的中亚名城，当时的咸海被称为毡的海。

[9] 今塔吉克斯坦索格特州首府苦盏，又译胡占德，位于费尔干纳盆地谷口，中亚丝路古城。

[10] 今土库曼斯坦的库尼亚 - 乌尔根奇（Kunya-Urgench），又称老乌尔根奇、乌尔鞑赤，中亚丝路古城。

[11] 见梅天穆《世界历史上的蒙古征服》，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17年版。

[12] 见陈西进《蒙元王朝征战录》，昆仑出版社2007年版。

[13] 指安纳托利亚（Anatolia），又叫西亚美尼亚，是亚洲西南部的一个半岛，北临黑海，西临爱琴海，南濒地中海，东接亚美尼亚高原，主要由安纳托利亚高原和土耳其西部低矮山地组成。

[14] 见荣新江《中古中国与粟特文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

# 第125天大夏

大夏在大宛西南二千余里，妫水南，其俗土著，有城屋，与大宛同俗……大夏民多，可百万余，其都曰蓝市城，有市贩贾物。

——《史记·大宛列传》

从飒秣建国西南行三百余里，至羯霜那国（史国）。从此西南行二百余里入山。东南山行三百余里，入铁门。出铁门至睹货逻国故地（活国）。西至缚喝国。

——《大唐西域记》

## 一、舍近求远

玄奘一行离开撒马尔罕之后，一路向西南行，至铁门，由铁门出发6天左右到达中心位于今阿富汗昆都士的活国。既然玄奘取经的目的是婆罗门国（今印度），那么最便捷、最顺畅的行进线路，是从今昆都士向南赶赴今阿富汗首都喀布尔（Kabul），然后转身东去，穿越开伯尔山口（khyber pass），前往今巴基斯坦和印度。

为什么玄奘一行从活国直接向西，绕了一个大圈呢？

原来，玄奘在这里遇到了一场变故。

当玄奘见到活国国王，递上高昌王和统叶护可汗的书信后，对方不仅谦恭地接过书信，而且赶忙赐座。双方一开口才知道，国王名叫旦度设，既是统叶护可汗的长子，也是高昌王的妹夫。玄奘既然已与高昌王结为兄弟，等于是旦度设的小舅子。在漫漫旅途上，还有比他乡遇亲戚更令人宽慰的事吗？

问题是，旦度设的夫人——也就是高昌王妹妹刚刚去世，因此，旦度设读完高昌王的信，便悲从心起，号啕大哭。一方面因为夫人去世心情悲痛，另一方面他当时患有疾病，于是对玄奘说：“弟子我看见你眼为之一明，请您在这里稍事休息，如果我的身体稍微好一点的话，将亲自送您到婆罗门国。”

“贫僧谢过。”玄奘回应说。是啊，旦度设拥有活国国王和统叶护可汗长子的双重身份，如果由他亲自送到印度，玄奘的求法之路肯定会平坦很多。此时，好像老天有意帮忙，从印度来了一位大咒师。咒师为旦度设念咒后，他的身体迅速好转。

但是，他并没有马上履行对玄奘的承诺，而是忙着娶了一房娇滴滴的小娘子。这应该是他的第三段婚姻。第一段婚姻留下了一个儿子，已经长大成人；第二段婚姻就是高昌公主，也留下一个儿子，但尚且年幼。谁也没有料到，就是这第三段婚姻，给旦度设带来了杀身之祸。

史载，在蜜月期间，但度设中毒而死。但度设死后，他的大儿子接任国王，还娶了父亲的小娘子为妻。

因此，有史料说，是小娘子串通大儿子，毒死了但度设。尽管这份史料拿不出两人下毒的证据，还是将但度设之死定位为一幕人伦惨剧。其逻辑推理是，如果不是两人串通害死了但度设，那么大儿子为什么要娶后妈呢？但话又说回来，假若两人真有奸情，大儿子再娶后妈不是故意给攻击者留下口实吗？这是我们汉人的思维方式，草原民族素有“父死可以娶后母，兄死可以娶长嫂”的婚俗，根本无需大惊小怪。

发生了如此变故，但度设送玄奘到印度的承诺，当然是无法兑现了。无奈之下，玄奘只能继续在活国逗留。

逗留期间，玄奘遇到了一位名叫达摩僧伽的高僧。这位高僧在印度留过学，在葱岭以西有着很高的声望，就连佛教重镇疏勒、于阗的高僧都不敢与之对谈。玄奘不想放过任何学习机会，于是托人了解达摩僧伽到底精通哪些经典和学说。谁知一打听，首先惹恼了达摩僧伽的众多弟子：“你玄奘不直接上门来请教，反而辗转打听这些东西！”但达摩僧伽毕竟是一代宗师式的人物，他的回答充满了自信：“我尽解，随意问。”

玄奘心怀厚道，知道达摩僧伽是不修大乘的，就以小乘经典发问，而对方的回答和解释多有破绽。令人佩服的是，达摩僧伽不仅与玄奘相见甚欢，而且辩经失败后，还随时随地赞誉玄奘，说自己远远不及这位大唐高僧。

玄奘一路走来，经历了多次与高僧的辩经，却始终解不开佛学上的诸多困惑，看来只能到佛教发源地印度求得最高最完备的佛法了。但要前往印度，离不开国王的帮助。玄奘犹豫了半天，还是去找了新王，请求他派出使者，提供马匹，以便继续前行。不承想，新王并未因玄奘与前王的关系而有所怠慢，他不仅满足了玄奘的所有要求，还善意地建议玄奘在去印度之前先到附近看看，比如他属下有一个缚喝国，被誉为“小王舍城”<sup>[1]</sup>，那里历史很长，圣迹很多，值得法师一去。正巧，缚喝国有几十个僧人前来参加但度设的丧礼，玄奘就和他们结伴西去了。

那么，这个被誉为“小王舍城”的地方，历史真的很长吗？



要追寻这座城市的源头，还须从居鲁士二世（Cyrus II of Persia）说起。

## 二、永远在途中

在公元前7世纪的伊朗高原上，生息着两个同文同种的部落群体——米底（Medes）和波斯。米底率先崛起为国家，并伙同新巴比伦王国灭掉了强大的亚述帝国。

正当米底国王阿斯提阿格斯（Astyages，意为舞标枪者）享受着无上威权之时，却被一个噩梦惊醒：他的已嫁给波斯首领的女儿的肚子里长出的葡萄藤，遮住了整个亚细亚。为防不测，他决定待外孙生下来就马上处死。这个新生婴儿就是居鲁士。他一生下来，就被米底国王交给大臣哈尔帕哥斯（Harpagus）处置。大臣不敢自己动手，便把孩子转交给一个牧人，命他弃之荒野。牧人的妻子恰巧产下一个死婴，他们用死婴交了差，暗中将居鲁士保护起来，并将他抚养成人，直至回到波斯。

一个可以由此而生也可以由此而死的时代，一定是个大时代，大时代总要产生巨人。公元前559年，居鲁士成为波斯首领，统一了波斯十个部落。接下来，他将攻击目标对准了外祖父之国——米底。在米底大臣哈尔帕哥斯的策应下，波斯大军于公元前550年攻克米底都城。此后几年，居鲁士又征服了埃兰（Elam）、帕提亚、亚美尼亚（Armenia）<sup>[2]</sup>、吕底亚（Lydia）和小亚细亚希腊各城邦，并于公元前539年占领了世界上最繁华的城市——巴比伦（Babylon，意为神之门），成为名副其实的“宇宙四方之王”，因此他有资格在铭文上刻下：“我，居鲁士，世界之王，伟大的王。”

居鲁士过惯了马背上的生活，即使年近花甲也壮心不已。他可能准备攻打埃及（Egypt），但为了避免东西两线同时作战，必须先解除中亚游牧部落的威胁。

东征路上，他将巴克特里亚首次纳入波斯帝国——阿契美尼德王朝（Achaemenid）——统治之下。波斯将其国土划分为20个郡，巴克特里亚成为第12郡。它能够成为波斯一个郡的驻地，原因还是它的地理位置：它既处在巴尔赫河冲积扇形成的绿洲上，又坐落在吐火罗盆地的西侧，恰巧蹲踞在东亚、南亚、西亚、中亚的衔接点上。控制了它，就扼

住了吐火罗盆地开口；控制了吐火罗盆地，就拥有了整个费尔干纳盆地农业区。

洪水退去，他身后留下了一片波斯文明的沃土。战争结束后，波斯人大搞筑路工程和农业灌溉，使得巴克特里亚首府巴克特拉（Bactra）很快成为繁忙的商贸与文化中心。

公元前530年，年近60岁的居鲁士亲率大军攻打里海东岸的马萨格泰人部落，战争初期顺风顺水，还擒杀了马萨格泰王子，但后来被马萨格泰女王引入了沼泽，波斯军队几乎全军覆没，居鲁士也中箭而死。

居鲁士阵亡后，波斯帝国一度陷入混乱与分裂，但波斯对巴克特里亚郡一直钟爱有加，总督要从波斯王族血缘最近的亲属中选出，并由国王亲自任命，巴克特里亚城也因此维系了长期的繁荣，直到200年后，另一个伟人策马东来。

### 三、把世界当故乡

这个伟人名字亚历山大（Alexander，意为人类守护者），是希腊城邦马其顿（Macedon）国王腓力二世（Philip II of Macedon）的儿子。他的传奇始于那匹叫布西发拉斯（Bucephalus）的烈马，当所有骑手都望而却步的时候，10岁的亚历山大驯服了它。看到亚历山大骑着这匹烈马归来，腓力二世兴奋得热泪盈眶：“我的儿子，找一个适合你的王国吧，马其顿太小了。”

他是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最优秀的学生，16岁随父亲出征，20岁登上王位。他宣称“山不走到我这里来，我就到它那里去”，他认定“战胜恐惧，就能战胜死亡”，他决心“把世界当作自己的故乡”，他的梦想是建立一个世界帝国，把希腊文化传播到世界的每个角落，让所有人沐浴在希腊文化的灿烂阳光里。

为实现梦想，他把目光锁定在辽阔而富庶的波斯，然后率30000步兵、5000骑兵和160艘战舰，渡过达达尼尔海峡（Dardannelles Strait），开始了长达10年的东征。

绝大多数西方史书对亚历山大东征推崇备至，但仅就发动战争本身而言，我却不敢苟同。战争通常的定义是“为了某种尊严而采取的行动”，也可以定义为“和平的缺失”。从战争机理来说，战争来源于民族主义的狂热和精英分子的预谋。他们一方面说“统一战争是正义的”，一方面又说“反抗异族侵略是正义的”，如此自相矛盾的说法，只是为了展现自己的王者气概，因此孟子才一针见血地谴责道：“春秋无义战！”

当然，抛开正义与否不说，作为战士，他智勇双全；作为将军，他无与伦比。他打的仗，走的路，取得的胜利，攻占的土地，杀戮的敌人，在人类历史上仅次于成吉思汗。他从未打过一次败仗，32岁就完成了征服世界的梦想，至今无人超越，他用行动向世人阐释了什么是王者荣耀。

他利用马其顿方阵（Macedonian phalanx），在小亚细亚初创波斯

军队；继而在伊苏斯平原大败波斯国王大流士三世（Darius III）率领的12万主力，俘虏了大流士的母亲和王后；然后顺利攻克了波斯都城波斯波利斯（Persepolis）。一败再败的大流士，向东逃亡到巴克特里亚，身边只剩下4万士兵。然而，大流士的亲戚——巴克特里亚总督贝苏斯却联合另外两个总督囚禁了大流士。贝苏斯的如意算盘是，如果亚历山大继续追击，他就把大流士交给对方，以换取自由、安全甚至奖赏；如果自己的队伍壮大到足以对抗亚历山大的地步，并且最终将对方赶出波斯，那么自己就顺理成章地继承王位，然后再秘密处决大流士，或者把他放逐到一个与世隔绝的荒岛上。

但亚历山大认定，一天抓不住大流士，这场伟大的远征就不能结束。于是，他挑选出最强悍的步兵和骑兵，对大流士实施了疯狂而持续的追击。不久，亚历山大得到了大流士被部下囚禁的消息，但他发出命令：抓不住大流士，任何消息都没有意义。终于，在今伊朗达姆甘（Damghan）附近，发现已被谋杀的大流士尸体，被胡乱丢在一辆大车上。

前方传来消息：杀死大流士的贝苏斯宣布自立为王，企图恢复波斯帝国的统治。为此，亚历山大决定继续东进，直到将所有敢于向自己挑战的人灭亡为止。

高山没能挡住他。横在面前的，是海拔3000多米的兴都库什山。在克服一系列难以想象的困难后，马其顿大军成功翻越了它。公元前329年，大军杀到巴克特拉城外，贝苏斯连象征性的抵抗都没做，就仓皇渡过阿姆河，逃往索格地安那。逃跑时，贝苏斯烧掉了所有渡船。

大河也没能挡住他。他用填满干草的皮筏代替渡船，5天内将全部人马摆渡过了宽阔的阿姆河。看到马其顿大军浩浩荡荡杀来，贝苏斯手下的将军们决定背叛贝苏斯，就像当初贝苏斯背叛大流士一样。很快，可恶的叛徒被押到亚历山大面前。

对于贝苏斯的死法，史学家展开了想象的翅膀。一种说法是，亚历山大以弑君的罪名，把贝苏斯钉死在了十字架<sup>[3]</sup>上。第二种说法是，亚历山大下令将贝苏斯剥光衣服，戴上狗项圈，割去鼻子和耳朵，然后处死。<sup>[4]</sup>还有一种说法更为解恨，说亚历山大没有直接处死贝苏斯，而是

将他交给了大流士的母亲西西甘比斯（Sisygambis），这位母亲让人找了四棵很高的树，每棵树之间都有一定距离，她让人弯下树梢，然后把被折磨得奄奄一息的贝苏斯的四肢分别绑在不同的树梢上，之后命人放开树梢。树梢在弹回空中的一瞬间，便将贝苏斯撕成了碎片。<sup>[5]</sup>

亚历山大既是战争之神，更是文化之神。他放下利剑之后，便带着他孩子气十足的雄心和傻乎乎的自负，宣布了一项更为雄心勃勃的计划。那就是，他所征服的土地，必须置于希腊文化的影响之下，人民必须学习希腊语言，而且必须住在依照希腊样式建造的城市之内。他在每一个征服地区都修建了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城市——亚历山大城。他所开启的希腊文化向亚洲、非洲扩张时期，被西方史学家称为“希腊化时代”。

尤其是亚历山大对巴克特里亚的征服，使希腊文明第一次来到这块与世隔绝的土地上。大量希腊人在此定居下来，其中亚历山大留下了3500名骑兵和10000名步兵。他们既当官员，又做老师，还做士兵和平民，与当地民族通婚，渐渐接受了当地习俗，甚至开始信仰巴克特里亚的阿纳希特神（Anahit）。这些新来的殖民者，开始用智慧的双手创建新城。继亚历山大城之后，一座座新城拔地而起，最终使它有了“千城之国”的美誉，成为欧洲文明东传最远的区域。就这样，这些汹涌而至的希腊移民，很快就把当地的牧民变成了汪洋大海中的一个一个孤岛，并使他们扔下了马鞭，卷起了帐篷，住进了城堡，快乐地吞下了希腊文明的钓钩、钓线和坠子。

这是古代历史上最令人深思的和平移民事件之一。

## 四、塞琉古东征

就在希腊建筑、希腊礼仪、希腊风俗像洪水一样席卷欧亚大陆之时，亚历山大突然患上了热病，于公元前323年6月在巴比伦的古老王宫中撒手而去。

他的帝国也没有比他多活多久，他那三个看似忠心耿耿的将军——托勒密（Ptolemy）、塞琉古（Seleucus）、安提柯（Antigonos）瓜分了他的帝国。其中驻兵巴比伦的塞琉古，不但宣布接管亚历山大帝国的亚洲部分，从安提柯手中夺取了叙利亚，而且像亚历山大一样发起了东征，将巴克特里亚纳入了势力范围。公元前305年，塞琉古有了属于自己的王朝——塞琉古王朝。

建国后，塞琉古十分重视对巴克特里亚这一东北边境重镇的控制与治理，他将大批希腊人、马其顿人移居巴克特里亚，全力推行希腊化政策，使之再次受到希腊文化的冲击与洗礼。直到公元8世纪，巴克特拉城居民仍然沿用塞琉古纪年法——将塞琉古王朝建立的公元前312年作为纪元元年。

希腊化为古老的巴克特里亚插上了飞翔的翅膀。很快，它便成为塞琉古王朝境内最大的贸易中转站。从此向西，经波斯、米底、美索不达米亚，可以直达爱琴海沿岸；从此向南，可以直达香料的老家印度；从此向东，就是丝绸的故乡中国；从此向北，可以直通西伯利亚。

此时的巴克特里亚首府巴克特拉，位于今阿富汗巴尔赫省首府马扎里·沙里夫（Mazar - e Sharif）<sup>[6]</sup>西北20公里处的巴尔赫镇<sup>[7]</sup>，三面环山，一面临河，占地400公顷，人口众多，商业繁荣，已经赢得了“众城之母”之美誉。一时间，这里商人云集、市声鼎沸。巴克特拉人所议论的，似乎都是哪个商人暴富，哪个女人跟着商人跑了，哪个商人又娶了几个妻子的故事。

很长时间，这里好像没有出现什么大的波折。

但小波折还是有的。

话说塞琉古征服巴克特里亚后，任命一位亲信担任了这个边境地区的总督。距离产生美感，更产生疏离感。在塞琉古的儿子安条克一世（Antiochus I）、孙子安条克二世执政时，总督尚且能承认王朝的宗主权，但已把地方军事、财务、人事大权牢牢攥在手中，之所以暂时没有独立，只是在等待一个机会。

公元前248年，为了结束与托勒密王朝旷日持久的战争，安条克二世与托勒密二世之女贝勒尼基（Berenice Syra）结婚，并与前妻劳迪丝一世（Laodice I）解除了夫妻关系。劳迪丝天天愤愤不平，对新嫁过来的女人恨得牙根发痒。有人劝她，恨会毁了你的，因为那个女人也是政治联姻的牺牲品，但她油盐不进。

公元前246年，安条克二世病逝，塞琉古二世由母亲劳迪丝一世扶上王位。随后，劳迪丝将屠刀对准了贝勒尼基，就连她那嗷嗷待哺的儿子也被掐死，然后扔到野狼出没的荒郊。噩耗传到埃及，托勒密三世以为妹妹复仇的名义，率领大军越过塞琉古王朝边境，一举攻克安条克城，活剥了罪魁祸首劳迪丝。被迫割地求和的塞琉古二世威望扫地，他的弟弟和姑姑相继站出来挑战他，帝国乱成了一锅粥。

于是，塞琉古王朝的地方分裂势力借机而动，巴克特里亚总督狄奥多德（Diodotus）宣布独立，建立了希腊—巴克特里亚王国（又称希腊—大夏国）；帕勒人（Parni）的首长阿萨息斯（Arsacus）也在尼萨创建了阿萨息斯王朝（安息）。



## 五、大夏国

独立初期，大夏富庶而强盛，邻国安息则国力贫弱。为了抵抗旧主塞琉古王朝的报复，大夏与安息结成了军事同盟，共同打了不少胜仗。渐渐地，塞琉古王朝开始向西收缩，而在与大夏结盟中受益的安息则步步西进，直到迁到泰西封，成为强盛的帝国，进而发展成大夏的噩梦。

对于将小安息培养成大劲敌的狄奥多德及其儿子狄奥多西斯二世（Theodosius II），大夏国内相当不满。加上狄奥多西斯二世对安息步步退让，软弱无能，于是在公元前227年，索格狄亚那（Sogdiana）<sup>[8]</sup>总督欧西德莫斯（Euthydemus）发动军事政变，杀死狄奥多西斯二世，自称巴克特里亚国王。

塞琉古新王安条克三世是一个不甘寂寞的人，他一上台，就把收拾内乱时期独立的小国作为崇高使命。办法嘛，就是嘴巴加拳头，类似胡萝卜加大棒。公元前208年，他派出使者质问欧西德莫斯：“为什么背叛国王，而不好好当你的总督？！”

对方的回答十分巧妙：“我不是一个背叛者，我自立为王的目的是为了杀死国王的背叛者狄奥多西斯二世。”

“这么说，国王还应该奖励你？”使者一脸不屑。

“那倒不必，但求承认既成事实而已。”欧西德莫斯毫不客气。

“做总督，是你唯一的选择。”

“我要不答应呢？”欧西德莫斯不再看使者，而是起身走到窗前。窗外，一只苍鹰划过湛蓝的晴空。

经验告诉我们，老鼠敢和猫顶嘴的时候，身后一定有一个鼠洞。安条克大军对巴克特拉城形成合围，欧西德莫斯则躲进城市死守。安条克攻了两年，形同对着墙壁打了两年拳。

事实证明，战争是人类永恒的主题，和平则是军事均势的代称。攻

守双方只能坐下来谈判。代表大夏国王出面谈判的是他的儿子德米特里（Demetrius）。

他向对方指出：锡尔河以北的斯基泰人（Scythians，又称塞人、塞种、萨喀人、萨迦人）游牧部落活动猖獗，已经严重威胁巴克特里亚边境安全。巴克特里亚是希腊文明的前哨，塞琉古帝国的安全有赖于巴克特里亚的统一。如果削弱我们，这对希腊人将是致命的打击，“希腊将要沦入野蛮”。

安条克三世认可了这个年轻王子的说法，也认为对方保卫着通往印度和北方的商路，保持这一边境政权的统一，符合自身利益，因此承认希腊—巴克特里亚的独立，巴克特里亚则要向塞琉古进贡象群和粮食，并且负责抵抗斯基泰人的进攻。谈判还出现了一个插曲，那就是安条克三世对谈判代表德米特里越看越喜欢，以至于把女儿许配给了他。

在此，我们不得不佩服安条克三世的识人之明。他的女婿德米特里（约前200—前185在位）是一个有血性、有激情、有使命感的人。公元前185年，孔雀王朝（Mauryan Dynasty）末代君王被一个婆罗门部将杀害，大量佛教徒受到迫害。德米特里身怀解放佛教徒的伟大使命，挥师南下，击败了孔雀王朝，占领了喀布尔、犍陀罗、旁遮普（Punjab）、信德（今巴基斯坦信德省）等地。之后，他和王后在绿树成荫、气候温润的占领区旁遮普住了下来，建设了一座名为奢羯罗（Sagala，今巴基斯坦锡亚尔科特附近）的城市，并在发行的货币上自称“印度人的国王”。<sup>[9]</sup>

当他与继任者长期滞留新占领区时，巴克特里亚本土的独立倾向越来越严重。公元前169年前后，负责监领兴都库什山脉以北地区的大将欧克拉提德一世（Eucratides I）发动叛乱，在巴克特里亚称王，亲附于塞琉古王朝。从此，王国以兴都库什山为界，分裂为南北二朝。此时距离张骞出使西域，只剩下不到30年时间了。

这是一个风云激荡的时代。在亚洲南部的恒河平原上，孔雀王朝刚刚落幕；在波斯高原，生机勃勃的安息王朝正在崛起；在欧洲南部，一个名叫罗马的伟大国家已经诞生。罗马渴望向东伸展臂膀，汉帝国则试图染指辽阔的西域。

中西交往的大幕即将拉开，即将绽露的是世界文明交流的曙光。

## 六、大月氏

中国史料记载，汉武帝建元二年（前139）前后，驻牧于伊犁河、楚河流域的大月氏主力，被乌孙击败，被迫西迁。这支狼狈如丧家之犬的游牧部落，在迁徙途中居然焕发出绝地求生的巨大能量，在越过阿姆河之后，迅速击败并征服了分裂后的巴克特里亚王国。

巴克特里亚之所以如此轻易地被击败，除了南北分裂，一定还有更深刻的内在原因。英勇的欧克拉提德一世曾以300守军击败了南部巴克特里亚国（又称印度—希腊王国）6万大军的包围，之后把印度次大陆西北部纳入了统治区域。悲惨的是，公元前159年，他在从印度返回途中被儿子欧克拉提德二世谋杀，继而车裂了尸体。

我估计，父子内讧，一定严重损伤了王国的士气，安息从西部对其蚕食，锡尔河北岸的斯基泰人不断南下，一些城镇忙于自保，从而使得他们在面对大月氏骑兵时变得不堪一击。

考虑到欧克拉提德二世于公元前155年继位，我推测，巴克特里亚王国应该败在这个不成器的儿子手上。波斯与西方史料记载，公元前145年，战败的欧克拉提德二世逃往兴都库什山以南。就在这个时段，巴克特里亚管辖的希腊人城市阿伊·哈努姆毁于战火。根据是，宫殿宝库出土的一个大瓮碎片上，标有“24年”的字样。而从公元前169年欧克拉提德一世称王到公元前145年欧克拉提德二世逃走，正好是24年。

公元前139年之后，这里被斯基泰人短暂占领。<sup>[10]</sup>

也就是说，巴克特里亚国名义犹在，但已经没有统一的国王——“大君长”，而且不再善战。

元光六年（前129）的一个午后，汉使张骞在康居使臣的引领下，已经接近了此次出使的目的地——大月氏。

越是临近目的地，张骞越是兴奋与忐忑。兴奋的是，自己历尽千辛万苦所追寻的目的地就在眼前；忐忑的是，对方真的能答应与大汉联手

对付匈奴吗？

张骞的担心并非多余，因为他刚刚出发时听说，大月氏王尚且健在，他们仍在妫水以北的索格底亚那游牧；而到了西域才发现，西域的战略格局发生了巨变，大月氏已经征服了妫水以南的巴克特里亚王国以及短暂占领此地的斯基泰人，拥有了妫水南北的广阔领地。

张骞借助司马迁之口告诉我们，他面前的大月氏位于大宛西部二三千里的地方，是一个随畜迁徙的游牧行国，能弯弓射箭者有一二十万人，王庭建在妫水以北。进入大月氏王庭，张骞才吃惊地发现，对匈奴怀有刻骨仇恨的大月氏王已死，目前当政的，是大月氏王的美丽遗孀。

一个拥有东亚蒙古血统的男人与一个拥有印欧血统的女人的会面，没有一丝想象中的浪漫。张骞的第一印象是，在这个美丽的外表下，包藏着一颗冰冷的心。在张骞说明来意后，女王直言：月氏距离汉太远，无法联合攻击匈奴。再说啦，我已经厌倦了四处流浪的日子，如今好不容易找到了一块安身之地，不可能再回河西走廊了。

张骞一时无语，但又不死心。为了说服这位女王，他整整住了一年。

其间，张骞来到妫水以南的巴克特里亚——蓝氏城。他发现，这个大月氏的属地，在大宛西南二千里处，生活着百余万土著人，与大宛风俗相同，没有“大君长”，只是在各个城市设有“小长”，兵弱，畏战，但长于贸易。在这里，他居然见到了中国四川的邛竹杖和蜀布。他问当地商人：“哪里来的这东西？”对方回答：“是商人从身毒贩来的。”

简单的一问一答，就使聪明的张骞悟出了两个信息：第一，巴克特里亚在汉朝西南12000里，而身毒在巴克特里亚东南数千里，身毒有四川的商品，说明距离四川不远，而且有路相通。第二，能在这里见到蜀地的商品，说明西域人喜爱汉的物品。这也是张骞回国后，建议汉武帝打通汉朝经四川前往身毒的道路，并且以汉朝特产拉拢西域强国的直接原因。

这些，只是意外收获，张骞不能舍本逐末。于是，他返回了大月氏

王庭。但无论他怎样以真情感染人，以前仇激发人，以前景吸引人，都不足以让女王及其王公贵族放弃当下的安逸，翻越千山万水与汉一起攻打匈奴。无奈之下，张骞只能抱憾回国。张骞不解：难道世上真有一种忘忧草，使大月氏人忘却了国王头颅被做成尿壶的滔天仇恨？

应付走了张骞，大月氏人开始专心应付内务。倒是大月氏管辖的大夏有点良心和素质，他们于公元前114年派出使者前往长安朝拜。我估计，大夏使臣多半没有见到张骞这位老熟人，因为张骞就死于这一年。

在控制阿姆河与锡尔河后，大月氏将辖境分为五个侯国，各设翕侯（Yavuga）<sup>[11]</sup>。公元1世纪初，中心位于犍陀罗的贵霜翕侯丘就却打败了其他四部翕侯，自立为王，国号贵霜。贵霜第四任国王迦腻色迦当政时期（78—102年），向东推进到印度的恒河中游，向南深入到南亚次大陆，向西战败了帕提亚帝国，帝国首都也由中亚南移到富楼沙，形成了与罗马、帕提亚、东汉并列的四大帝国。

由张骞蹚开的，走向繁盛的汉代丝绸之路主干道，就是开始于中国，从塔里木盆地南、北缘两条道抵达喀什，翻过帕米尔高原，经费尔干纳盆地直达巴克特里亚，继而西去波斯或者南去印度的路。当时的巴克特里亚，是丝路必经之地，是多元文明交汇之地。

谁也想不到，仅仅过了300年，一伙牧马人就占领了贵霜帝国的王宫。奇葩的是，这伙牧马人居然有一半大月氏血统。

## 七、白匈奴

这伙牧马人名叫嚙哒人（Hephthalite，意为强者、勇士），是匈奴和大月氏的混血儿。拜占庭学者称之为匈奴—嚙哒，他们自称匈奴，因为肤色较白，印度和欧洲学者称之为白匈奴。

公元370年前后，由于受到草原帝国柔然的驱赶，他们跨过阿尔泰山，循着大月氏逃亡的路线向西南迁徙。他们给沿路居民留下的印象，不仅有凶横的战法，还有狰狞的面目。传说，他们会束缚儿童的头部以使他们的头骨扭曲，还会割伤年轻男子的面颊以蓄留看起来不自然的胡须。

在这个野性十足的牧马人面前，曾经的庞然大物——贵霜帝国轰然倒地，巴克特里亚也沦入这伙牧马人之手。

好比老鼠咬死了老虎，一夜之间，这个默默无闻的部落名声大振。随后，他就将矛头对准了另两个庞然大物——西部的萨珊王朝和南部的笈多王朝（Gupta Empire）<sup>[12]</sup>。

与强手对垒，一开始免不了挨拳头、摔跟头，有一任嚙哒可汗不但丢了巴克特里亚，还被萨珊国王巴赫拉姆·固尔（Bahram Gor）砍了脑袋。但嚙哒人最大的特点，是唾面自干，舔血为蜜，把失败当经验，把侮辱做动力。巴赫拉姆死后，嚙哒卷土重来，再次攻入巴克特里亚，继而夺取了呼罗珊。457年，嚙哒可汗还帮助巴赫拉姆的长孙卑路斯一世（Pirooz I）夺取了王位。按照事前约定，卑路斯须将女儿嫁给嚙哒可汗。但卑路斯耍了一个小伎俩，把一名女奴假扮成公主嫁给了嚙哒可汗。事情败露后，嚙哒可汗宣布与萨珊王朝重新开战。480年，卑路斯战败被擒。

嚙哒可汗并不想把事情闹僵，同意让卑路斯回国，前提是让他的儿子居和多作为人质。没有选择的卑路斯答应了嚙哒人的条件，在缴纳了足够数额的赎金后，居和多也被放了回去。

但是，让小人成为君子比让狼变成羊还难。自认为受了侮辱的卑路

斯两次卷土重来。最后的决战发生在赫拉特（Herat），时间是484年。卑路斯被诱入一个以树枝虚掩的深沟，在第一时间摔断了脖子，随他出征的7个儿子有6个被杀，他的女儿在被俘后做了嚧哒可汗的嫔妃。

借助于这次伟大的胜利，嚧哒人向世界宣布了自己的国家，首都设在巴底延城。从此，这个从草原走进城市的野蛮部落，认识到了商业的力量，发行了嚧哒银币，设立了抽税的关卡，开始操纵与萨珊、拜占庭、印度、中国的贸易，甚至把里海沿岸的贸易港口也牢牢掌握在了手中，成了丝路贸易的受益者。

吃了败仗的萨珊王朝继承人沃洛盖斯第一个前来祝贺，还低声下气地称臣纳贡。嚧哒也不客气，开始以萨珊的保护人自居。此后的萨珊国王居和多（应是卡瓦德一世，Kavad I）被赶下台后，跑到嚧哒避难，嚧哒可汗不仅收留了他，还把侄女嫁给了他。498年前后，嚧哒军队护送新郎回到国内，将他重新扶上了王座。

在西攻波斯的同时，他们分出一支部队拨马南去，于455年强渡阿姆河，向遍布珠宝和香料的笈多王朝进发。这个崇拜火神的牧马人到来后，强制推行祆教，大量佛寺和佛塔被毁，无数僧人被杀。这伙人的领袖被称为印度的阿提拉（Attila）。据说，他喜欢把印度吉祥物大象从高坡上推下去，然后津津有味地欣赏它的痛苦。他的恶行激起了先前归附他的印度贵族的极度反感。公元528年，北印度的王公们联合起来进攻这位粗鲁霸道的外来者。一狼难敌众犬，吃了败仗的嚧哒可汗被迫逃亡。

嚧哒人只有招架之功，已无还手之力。

世上从不缺少落井下石者。531年继位的萨珊国王库思老一世（Khosrau I），被认为是萨珊短暂中兴的有为君主。他向西讨好东罗马（拜占庭帝国，Byzantine Empire），与之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向东示爱突厥，迎娶了突厥可汗的女儿。然后从558年开始，与突厥夹击嚧哒，最终在布哈拉决战中将嚧哒渥泽尔可汗杀死。嚧哒残余退却到兴都库什山区，推举一位名叫富汗尼什的贵族为可汗，从此臣服于波斯。阿富汗国名“Afghanistan”就来自这位可汗，意思是“富汗尼什的土地”。



接下来，突厥人也想尝一尝痛打落水狗的滋味。567年，木杆可汗请叔父室点密率10个部落西征，捣毁了嚧哒人在乌浒河畔的老窝。

按照战前约定，库思老收回了包括巴克特里亚在内的部分中亚领土；突厥人则得到了阿富汗北部和犍陀罗地区。

可惜，刚刚有点起色的萨珊王朝，651年就被高举伊斯兰教圣战大旗的阿拉伯人所灭。667年，白衣大食从西部渡过阿姆河，攻陷了巴克特里亚，摧毁了城内著名的祆教神庙。

古人常把异族视为动物，把打仗视为打猎。白衣大食虽不能摆脱这种思维定式，但至少懂得，穷兵黩武，嗜杀成性，不足以得天下。于是，他们一手挥舞大棒，一手推行伊斯兰教，最终用宗教和文化改变了本地人，使得伊斯兰教的鲜花在这里肆意绽放，直到21世纪的今天。如今，巴尔赫的居民主体是乌兹别克人，还有少量的哈扎拉人[\[13\]](#)、土库曼人[\[14\]](#)。

好在，一个大唐僧人来得比较早。否则，迎接他的一定是穆斯林弯刀。

## 八、玄奘来了

本章开始时讲到，在活国新王建议下，玄奘一路向西，抵达了巴克特里亚故地——当时的缚喝国。

活国新王没有骗他，这里圣迹确实很多。早在贵霜帝国时期，巴克特里亚就大行小乘佛教，成为兴都库什山北部的佛教中心，素有“小王舍城”之称。作为缚喝国大都城的小王舍城，周长20余里，城市虽然坚固，但是居民很少。境内有寺庙100多座，僧徒3000多人，全部研习小乘法。

城市南郊有一座纳缚僧伽蓝<sup>[15]</sup>——意为新寺，由缚喝国先王所建。在兴都库什山以北地区，唯有这座寺庙，佛学代代相传，经久不衰。寺里的佛像镶嵌着名珍，堂宇装饰着奇宝，周边国王都垂涎不已，多亏毗沙门天<sup>[16]</sup>像在冥冥之中守护着它。前不久，统叶护可汗之子肆叶护可汗出动部落全部兵马，前往掠夺这座寺庙里的珍宝。快要到达伽蓝时，天已经黑了，于是在野外宿营。当天夜里，他梦见毗沙门天质问他：“你有何种能耐，胆敢毁坏佛寺？”边说边用长戟穿透了他的胸背。他从梦中惊醒，感到心疼难忍，立刻派人前去邀请众僧，准备向佛祖忏悔谢罪。不想前去邀请僧人的部下尚未返回，他就一命呜呼了。

寺庙的南佛堂中，有一只容量一斗多的佛澡罐，五彩缤纷，光芒四射，说不清是由金子还是宝石塑造。有一颗佛牙，一寸多长，八九分宽，呈黄白色，质地光滑洁净。还有一把佛扫帚，扫把上装饰着各色珍宝。每当僧徒聚会，这三件神物便被供养起来。据说，它们一旦被众人的至诚感动，就会放射出夺目的光芒。这里让我想到了如今许多景点里名人用过的普通家具和书写的并不出彩的条幅，以及导游精心编造的经不起推敲的神奇故事。看来，借助名人化腐朽为神奇，是人类始终不变的一大癖好。

玄奘接着说，寺北有塔，高二百多尺，通体涂饰着金刚石，并有各色珍宝点缀其上。塔中供有舍利，时时闪着灵光。

寺院西南部有一处精庐，年代久远。远方的杰出人物纷纷相聚在此，许多人修成圣果并成了罗汉。当初，这些罗汉行将入寂时，往往显示出非凡的神通。对于这些被大家认识并记住的罗汉，人们为之修建了宝塔。这些宝塔连成一片，数目竟有几百座之多。至于那些虽然修成圣果成了罗汉，但在入寂前没有显示神异的，也多达千人，也就没有立塔。如今，一百多位僧徒昼夜不息地苦修，人们实在分辨不出谁已成罗汉，谁仍是凡僧。

在新寺里，玄奘遇见了同样前来礼敬佛迹的北印度小乘三藏般若羯罗（汉译为慧性），这是一位杰出的小乘学者，名满印度，和玄奘相见甚欢。玄奘难得遇到值得请教的高僧，干脆就停留了一个多月。

一个月后，玄奘在慧性的陪伴与引导下，恋恋不舍地作别了这座古城，踏上了南去的旅途。

## 九、投降能保命吗

宋末，处于热兵器时代的前夜，是一个风云激荡、血雨漫天的时代。当时的世界上，不乏经验丰富的航海家，他们可以根据身上的关节疼痛预知暴风雨的临近；也不乏学识渊博的天文学家，他们可以像我们查阅时间表一样查阅天空这部大书；同样不乏求财心切的冒险家，他们可以为了得到一袋金币而拿生命下注。但是，真正解决问题的却是另一类人——勇猛而睿智的将军。

元太祖十五年（1220）春，世界第二个千年最伟大的军事指挥家——成吉思汗攻陷撒马尔罕后，移驻城郊休整。提前逃往巴里黑的花刺子模国王摩诃末，得知撒马尔罕陷落，变得一夕数惊，六神无主，多次拒绝儿子札兰丁·明布尔努（Jalal Din Minghurnu）召集军队与蒙古决战的提议，只是想着如何躲过蒙古人的追杀。

成吉思汗决定派哲别、速不台、脱忽察儿各领一万精兵南下追杀摩诃末。自己和拖雷在度过夏天后，兵分两路，由拖雷领兵渡过阿姆河进军呼罗珊；自己则统兵抵达阿姆河北岸要塞铁尔梅兹（Termez），并于冬末征服了这一地区。

元太祖十六年（1221）初春，成吉思汗挥兵强渡阿姆河。当时河岸有守军堡垒十几个，并在河中结船为阵。渡河前锋是汉人出身的将领郭宝玉，他趁着河中风涛暴起之时，下令向对方发射火箭，风助火势，火借风威，守军船阵腾起滚滚浓烟。蒙古军团乘胜向前，将5万护岸守军一举击溃，对方大将佐里被杀，十几座护岸堡垒被捣毁。

过河之后，就是巴里黑城了。

巴里黑人早就听说了蒙古屠城的消息，如今见万千铁蹄滚滚而来，赶忙派出代表出城请降并宣誓效忠。成吉思汗接受了对方的请降，表示放过全城百姓。

城门吱扭一声打开的那一刻，成吉思汗难得地笑了。就在此时，坏消息接连而至。一是部下报告，札兰丁正在南部招兵买马，随时可能卷

土重来；二是有几座刚刚投降的城市已经重新反叛，并杀死了驻扎在城里的蒙古人；三是花剌子模人的对抗情绪呈愈来愈烈之势，他们刚刚走远，就有当地人在城头擂鼓辱骂。加上身边将领的一再提醒，成吉思汗的脸色越来越难看。

随后，蒙古人以调查人口为名，将全城居民集中在一片空地上，然后将杀人指标平均分配给蒙古军人。蒙古人的刀刃，如机器上的齿轮，精准地吞噬着手无寸铁的人们。伴随着惨绝人寰的哀嚎，巴里黑居民被砍杀殆尽，巴里黑城也被拆烂烧毁。

阿拉伯旅行家伊本·巴图塔（Ibn Battuta）在游记中说：“那个该死的成吉思汗毁了这座城市，他听说有一宗财宝藏在一根廊柱底下，就下令将城里三分之一的清真寺拆毁了。”这段叙事可能带有感情因素，但哪里有证据为蒙古人洗白呢？

## 十、威尼斯商人

说来奇怪，一方面，西方把蒙古西征看作一场巨大的灾祸；另一方面，又对蒙古西征造成的世界格局津津乐道。不过，一种开放辩证的历史观和务实理论的发展理念倒可以由此窥见一斑。经过成吉思汗、拔都、旭烈兀三次西征，葱岭以西、黑海以东无数封闭的小国被铁蹄踏平，古老而漫长的丝路全部进入蒙古版图。一位外国人感叹：“在成吉思汗统治下，从伊朗到图兰之间的一切地区是如此平静，以致一个头顶大金盘的人从日出走到日落，都不会受到任何人的一点暴力。”<sup>[17]</sup>于是，沉寂已久的丝路重新开放，久违的驼铃重新回荡在漫漫长路上。

一天，三个商人从威尼斯出发，经亚美尼亚、古波斯、起而漫王国（契丹人最后王朝），来到巴拉芝城，也就是被成吉思汗毁掉的巴里黑。

三个商人中的小商人后来回忆，“巴拉芝城在古代非常宏大，后来因为鞑靼（指蒙古）的屡次侵袭，毁灭了它的部分建筑物，使城市受损不小，城中有许多大理石建造的宫殿，现在虽仅存残骸，但宽阔的广场仍旧历历在目。据居民讲，亚历山大大帝曾在这里娶德里厄斯王（大流士）的女儿为妻，伊斯兰教在这里很有势力。东方鞑靼人君主的疆域扩展到了这里，波斯帝国在东北方的边境也到达了此处。”

这个小商人名叫马可·波罗，1254年生于威尼斯商人之家。

早在他11岁时，他的父亲尼柯罗·波罗和叔父马菲奥·波罗就历经坎坷来到元朝上都（内蒙古正蓝旗东）。忽必烈热情接见了他们，详细询问了欧洲的风土人情和发展状况。为炫耀国威，忽必烈决定派使臣出使罗马教廷，任命波罗兄弟担任副使随同前往。不幸的是，元朝使臣在途中病倒，只有两位副使回到罗马。更不幸的是，老教宗已逝，新教宗未立，两位副使的使命没法完成，他们只有珍藏起元朝的国书，回家乡继续商人生涯。

波罗兄弟在威尼斯逗留了两年，天天盼望新教宗选出，同时又担心

大汗怀疑他们无意回去，于是在至元八年（1271），带上17岁的马可，先去亚克（今以色列阿卡）找教宗的大使，然后征得大使许可回元朝复命。在东行途中，大使接到了意大利红衣主教會的任命，成为新教宗格里高利十世（Gregory X）。于是新教宗派人追回他们，赐予香油，重新命他们回访遥远的中国。

马可与父亲、叔父三个人，肩负着教宗的神圣使命前往中国，在离开巴拉芝之后，他们沿汉代丝路，经今阿富汗巴达赫尚省，越过帕米尔高原进入今喀什，然后走和田、罗布泊、敦煌、酒泉、张掖、武威、银川、呼和浩特、宣化、沽源，一路跋山涉水，历时三年半，终于在至元十二年（1275）到达元朝上都。

国书有了回应，忽必烈喜出望外。三位波罗氏都被破例任命为元朝官吏。在元朝官员眼里，这一任命不过是荣誉性的虚职，而马可却让这些人颜面扫地，他学会了骑射和官方辞令，具备了中国官员的基本素质，当然他还有独特的优势，那就是见多识广。因而，马可多次受忽必烈派遣巡视各省或出使外国，包括安南、爪哇（Java）、苏门答腊（Sumatera）、印度和僧伽刺（斯里兰卡）。

生命从本质意义上是一个从流浪到皈依的过程。多年的异域生活尽管新奇而辉煌，仍然剪不断对故乡绵长的情愫。马可·波罗一家在侨居中国17年后，正式提出了回国的请求。恰逢至元二十六年（1289）伊儿汗阿鲁浑（Arghun，旭烈兀之孙）的蒙古妃子去世，去世前她请求阿鲁浑汗再娶同族的女子，于是阿鲁浑请求忽必烈再赐一妃。当时，中亚战事再起，陆路不通，于是忽必烈决定派人护送她从海上远嫁。忽必烈找不出比波罗们更有经验的旅行家，于是借机做了个顺水人情，派三位波罗护送阔阔真公主远嫁伊儿汗，条件是完成护送任务方可回国。

至元二十八年（1291）初春，他们从泉州出航，过南海，穿马六甲海峡（Strait of Malacca），越印度洋，在两年零两个月后到达忽里模子，将公主完好无损地交给了阿鲁浑的继任者——因为阿鲁浑死了——她就嫁给了阿鲁浑的长子合赞汗（Ghazan Khan Mahmud）。1295年，马可·波罗一家终于回到了阔别已久的威尼斯。

老乡虽然认出了他们，但看不起他们，认为他们是穷困潦倒的流浪

汉。为此，他们举办了一次别开生面的宴会，在宴会进入高潮时，他们支开服务的仆人，撕开鼓鼓囊囊的旧衣服，将晶莹夺目的宝石、红玉、翡翠和钻石倒在流着口水的宾客面前。

即使如此，一直生活在狭小城市里的邻居们对马可的“无稽之谈”仍然不屑一顾，还给他起了个类似于“牛皮大王”一般的绰号——“马可百万”，因为马可总对他们渲染忽必烈大汗的富有，中国庙宇里塔一般高的尊尊金像，朝廷官员妻妾们的绫罗绸缎，可作燃料的黑色石头，特别是当他说起中国的城墙可以从波罗的海（The Baltic）一直伸展到黑海时，人们大笑不止。这不是天方夜谭吗？傻瓜才会相信世界上竟有可以燃烧的石头。谁不知道，就连君士坦丁堡的帝国皇后也才只有一双丝绸袜子。至于城墙嘛，整个欧洲的城堡加起来也不及他说的三分之一。

如果不是1296年威尼斯与热那亚（Genoa）之间的战争，如果“马可百万”不是威尼斯舰队的一名小指挥官，不曾被热那亚捉住而沦为阶下囚，他和他的传奇故事也许会被淹没在历史的尘埃中。

在阴冷闭塞的牢房里，百无聊赖的马可向狱友们描述了一个遥远、神奇的中国：“在那里，我生活了17年，并当上了中国皇帝的官员。中国有富丽堂皇的宫殿，宫殿墙壁上镀着黄金……即便是普通人家，也像欧洲君主一样富足。”

故事引起了他的敌人——热那亚人的极大兴趣，他因此受到了优待。被故事所吸引的是一个战俘——比萨通俗小说家鲁思梯切诺（Rusticiano），他决定记下马可沿途看到的一切。经马可口述，由鲁思梯切诺笔录的一本游记于1298年问世。马可也因威尼斯和热那亚讲和获得释放。

连马可也想不到，这本游记一经问世，就被大量传抄、翻译，为战争和瘟疫肆虐的欧洲吹来了一股新风，被誉为“第一奇书”。600年后，这本书被引入中国，先后译为《寰宇记》《马可·波罗行纪》《马可·波罗游记》。更令他意外的是，他讲述的元朝丝绸、炼糖和城市盛况，会在相对落后的欧洲引起轰动，就连他生吞活剥的有关无头的人和三条腿的鸡的故事，也再没有几个人敢去怀疑。马可临终前却告诉同乡：“我还没有讲出自己见闻的一半。”



这本书之所以如此成功，原因之一在于它多次提到黄金和财富。希腊、罗马人只是含混地说到东方的富有，但马可却是身临其境，目睹一切。由是，东方在欧洲眼里成为铺满黄金的天堂，他们开始扬帆远航赶往遥远的东方，职业航海家、探险家应运而生。

元朝之后，中亚、西域又出现了一系列征战不休的小国，陆上丝路被再次封闭，那座残破的巴里黑只能持续落寞。

之后，此地的城市，既不是希腊式城堡——蓝氏城，也不是佛教圣地——小王舍城，还不是伊斯兰教城市——巴里黑了。像一张纸，经过的揉搓太多，已经不如当初洁白挺括；像一条河，流经的地方太多，沾染太多，渐渐辨不出原来的颜色。今天的马扎里·沙里夫，不知是第几次在古城的废墟上重建，甚至已经远离蓝氏城废墟20公里了。

从人渴望回顾与反思自身发展史，尤其是精神历程的心理需求角度，我一向不赞成把自己的脚印打扫得干干净净或涂改得面目全非，即使这些脚印曾稚拙，已过时，甚至已碍眼。那些在历史的涡流中脱胎换骨的城市，还能否让我们一睹旧时的容颜与风采呢？

玄奘的目的地是印度，他随后就打马南下了。印度是一个伟大的文明古国，是产生世界级宗教、哲学、文化的地方，是香料和大象的故乡，但我不能说得太太多，否则这本书剩下的篇幅都得用来描述它。

而本书的目的地是罗马，因此我们只能与玄奘分别，沿着阿姆河西去，前往下一个丝路重镇木鹿。

[1] 王舍城（Rajgir），是印度次大陆的佛陀时代（公元前6—前4世纪）十六大国之一的摩揭陀国早期的都城。公元前684年，摩揭陀国定都在旧王舍城，后来毁于火灾。

[2] 位于黑海和里海之间，是世界上第一个信仰单一宗教——基督教的国家，曾是拜占庭帝国的一个行省，后来被伊朗、奥斯曼帝国瓜分，苏联解体后独立。

[3] 十字架是一种古代处以死刑的刑具，流行于波斯帝国、大马士革王国、犹太王国和古罗马等地，通常用以处死叛逆者、异教徒等。在西方文学中，一般用它比喻苦难。今天，十字架是基督教的信仰标记。

[4] 见彭树智、黄杨文《中东国家通史·阿富汗卷》，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5] 见雅各布·阿伯特《亚历山大大帝》，华文出版社2017年版。

[6] 意为“圣徒的坟墓”，以穆罕默德的女婿阿里命名，是阿富汗北部最大的城市。

[7] 见何平《阿富汗史》，三民书局2011年版。

[8] 中亚古地名，又名粟特，在阿姆河、锡尔河之间的泽拉夫善河流域。

[9] 见王治来《中亚史》，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10] 见杨共乐《早期丝绸之路探微》，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11] 古代乌孙、月氏等部族中的一种贵族头衔，意为“首领”，其地位次于王。

[12] 贵霜帝国衰落后，恒河上游的一个小国于公元320年建立的一个帝国，5世纪初统一了全印度，大兴大乘佛教，使印度进入了中世纪文明的全盛期。公元500年被嚧哒所灭。

[13] 13至14世纪蒙古入侵者的后裔，具有东亚人的体貌特征，今多为什叶派穆斯林。

[14] “土库”意为突厥，“曼”意为像，土库曼的波斯语原意为像突厥的人。人民教育出版社《初中地理课本》将土库曼斯坦解释为“突厥人的地区”，窃以为不妥。

[15] 来自于梵语的samghārama，samgha指僧团，ārama指园，原意是指僧众共住的园林，即寺院。

[16] 四天王中的毗沙门天之王，在佛教中是护法的天神。

[17] 见阿布尔·哈齐·把阿秃儿汗《突厥世系》，中华书局2005年版。

# 第127天木鹿<sup>[1]</sup>

从撒马尔罕向西，经布哈拉转向西南，进入今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卡拉库姆沙漠<sup>[2]</sup>，然后沿着沙漠中的丝路古道抵达穆尔加布河岸边的木鹿城。全程655公里，骑马需要10天左右。

## 一、杜环看见了

唐宝应元年（762），一艘外国商船缓缓驶入广州港，船上走下一个汉人模样的中年人。那一刻，他仰天长叹：“我回来了！”

他叫杜环，京兆万年（今西安）人，唐代名臣杜佑的后代。他本是一介书生，后来投笔从戎，成为安西都护府书记官。天宝十年（751），他随高仙芝参加了著名的怛逻斯之战，兵败被俘。

他白皙的皮肤，暴露了他的身份。于是，他被作为重要战俘，送往库法——阿拔斯王朝哈里发所在地，从而被动地开始了长达11年的旅行生涯。他基本上是循着唐代陆上丝路行进的，也就是从怛逻斯出发，经塔什干、撒马尔罕、布哈拉、木鹿、伊朗高原、巴格达，抵达押送目的地库法。

幸运的是，对方不但未将他投入牢狱，还让他随阿拔斯军团参与了几次军事行动，几乎走遍了西亚和北非，相当于今亚美尼亚、叙利亚、伊拉克（Iraq，阿拉伯语意为沿海）、埃及、摩洛哥等地。回国后，他将游历生活写成一本书，取名《经行记》。

话说怛逻斯兵败后，杜环被阿拔斯军队押解着南去，在撒马尔罕休整一段时间后，继续朝着大漠中的木鹿前行。说实话，对于这个被琐罗亚斯德教（Zoroastrianism）经典《阿维斯陀》称为“天下第三美好之地”的木鹿城——今格奥尔·卡拉（Gyaur Kala）遗址，杜环还是充满期待的。

关于木鹿，杜环在《经行记》中介绍：该城周长15里，四面都是铁制城门，城中有一个盐池、两座佛寺。流沙环绕的木鹿州，东西宽140里，南北长180里，村庄相连，树木交映。一条大河从南方注入境内，河边分出数百条渠道，浇灌出一方丰饶的土地，也养育出一个洁净的民族。这里城高宇阔，市郭平正，木器上雕有人物，土墙上绘有图画。服饰有细软棉布、羔羊皮裘，上等品的价值达几百银元；水果有红桃、白柰、遏白、黄李，一种名叫寻支的瓜，最大的要十多人才能吃完；蔬菜

有蔓菁、萝卜、长葱、大葱、芸台、胡芹、葛蓝、军达、茴香、茺薹、瓠芦，其中葡萄产量最大；还有黄牛、野马、水鸭、石鸡。这是一个土著、阿拉伯、波斯人杂居的城市。把五月作为新年之始，每逢新年都互相赠送画缸。居民像其他穆斯林地区一样，不吃自己死掉的动物和过夜的肉。习惯用香油涂发，有敬天的风俗。节日有打球节、秋千节。木鹿城是呼罗珊首府，由阿拔斯王朝东道使镇守。

我一直奇怪，阿拔斯军队怎能允许一个俘虏观察这样细致？如果他们对俘虏看管很严，那这个汉人俘虏是否在胡编乱造？

## 二、雪河的女儿

种种迹象表明，阿拔斯人对这个有些文气的俘虏较为宽容，给了他一定的自由，使他能够多视角、立体式观察这座城市。而现代地理学、考古学和其他史学著作，也证明他所言非虚。

对于来自伊朗高原的人来说，如果前往中亚粟特地区，最近的路途无疑是从西向东直插阿姆河中游。但这条路最大的障碍，来自于浩瀚的卡拉库姆沙漠。为此，我们应当感谢兴都库什山巅的皑皑冰川。

当您打开中亚地形图就会发现，从兴都库什山发源的河流中，有两条西流的大河，一条叫穆尔加布河，在阿富汗中西部拐弯后，由南向北注入卡拉库姆沙漠，形成了土库曼斯坦中南部的马雷绿洲；另一条叫哈里河，在阿富汗西北部拐弯后，更名为捷詹河，由南向北注入卡拉库姆沙漠，形成了土库曼斯坦西南部边境的捷詹绿洲。正是两条冰川雪河造就的马雷与捷詹绿洲，成为人们穿越沙漠的中转站。镶嵌在马雷绿洲中间、穆尔加布河畔的木鹿城，正好处于伊朗高原与中亚的丝路古道连接线上。可以说，丝路明珠木鹿是雪河的女儿。

公元前1000年中叶，木鹿就出现了居民点。公元前7世纪，居民点发展为城市。至少在公元前6世纪，木鹿绿洲已经成为闻名遐迩的“农业岛”和商贸重镇了。

它的冶炼业水平较高，是中国铁的集散地——罗马人认为帕提亚使用的木鹿武器就是用中国铁打制而成的。它的葡萄酿造业历史悠久，“富人藏酒至万余石，久者至数十岁不败”。<sup>[3]</sup>这里的纺织业、制醋业也具有相当水准。凭借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名闻天下的农业特产，相对发达的加工技术，木鹿成为丝绸之路上的一颗巨星。

鉴于马雷和捷詹绿洲是困难年代和贫瘠土地上令人垂涎的两块肥肉。今天，哈里河西出兴都库什山脉之后的部分河道，已经成为伊朗、阿富汗、土库曼的行政分割线。而在古代，争夺这两个绿洲，尤其是木鹿的控制权，一直是东、西博弈的焦点。

### 三、谁杀了“先知”

第一个进犯木鹿的，是不甘寂寞的居鲁士。公元前545—前539年间，居鲁士成功占领了巴克特里亚。迫于压力，马尔吉安那（Margiana，木鹿）表示臣服，划归波斯巴克特里亚行省管辖。居鲁士时期的木鹿城——今埃尔克·卡拉（Erk Kala）遗址，位于今木鹿古城遗址北部，面积约为12公顷，中央有堡，城垣高34米，每边最宽处达40米，是一座气派威严、易守难攻的波斯式城堡。

作为当时世界上空前庞大的帝国，波斯帝国就像中国的秦帝国一样，以专制统治代替了封建制，以行省取代了独立性极大的君主国。统治着各个行省的总督，其称号本意是“王国的保卫者”，他不仅担负着行省民政管理职责，而且是行省军队的指挥官。当总督的职务变成世袭之后，它对中央权力的威胁就逐步加大了。为了应付这种威胁，波斯帝国设立了某些牵制性职位——直接听命于国王的人物：总督秘书、总督首席财政官、统领各省会要塞驻军的将军。更加有效的控制，是派遣“王的使者”，每年对各个行省进行一次认真的视察。

然而，只要总督实行世袭制，反叛就无法避免，尤其是国王发生不正常更迭时。公元前522年9月，大流士一世（Darius I）宣称，第二任国王冈比西斯二世（Cambyses II）的继承人、弟弟巴尔迪亚（Bardiya）已死，由他就任波斯国王。在波斯23个行省中，只有巴克特里亚总督达达尔什（Dadarshi）和阿拉霍西亚总督宣布支持大流士，其他行省不是公开造反，就是保持中立。

出于独立与自由的天性，马尔吉安那人也卷入其中，带头闹事的人名叫弗拉达（Frada）。弗拉达不仅宣布独立，还率兵攻入了声称支持大流士的巴克特里亚。

其间，长着扁长鼻子、留着山羊胡子的弗拉达，做了一件触犯众怒的事——将屠刀对准了先知琐罗亚斯德。<sup>[4]</sup>

琐罗亚斯德，生于公元前628年，成长在一个波斯贵族家庭，20岁

时弃家隐居，30岁时对传统的多神教加以改革，创立了琐罗亚斯德教。因受到传统宗教祭司的迫害，直到他42岁时，大夏的宰相娶他的女儿为妻，将他引荐给国王，琐罗亚斯德教才在大夏传播开来。

琐罗亚斯德教，又称拜火教、祆教。此教宣称，世界开辟之初，精神、事物两大原因共同作用，协力而成世界，善人被赐予快乐心进入天堂，恶人被赐予痛苦心堕入地狱。世界创造之后，二大原因尽责退职，善恶二大原理随后出现，世界实际上成为善神阿胡拉·玛兹达

（Ormuzd）与恶神安哥拉·曼纽特（Ahriman）的战斗，这一过程历时12000年。第一个3000年，阿胡拉的光明世界与安哥拉的黑暗世界并存，当中有虚空隔开，当黑暗世界向光明世界进攻，创世过程开始。第二个3000年，阿胡拉预知未来，约定双方持续斗争9000年；安哥拉只能知过去，同意这一约定。阿胡拉又预言斗争的结局是黑暗世界的消灭，安哥拉惊慌失措，堕入黑暗界，一直瘫痪。阿胡拉于是创造天空、星辰、月、日、原牛和原人（Gayomart）。安哥拉再一次发起进攻，它创造出毒蛇和害虫杀死原牛，原牛的骨髓在地上生出植物，原牛的种子生出各种有益的动物；它杀死原人，原人的种子藏在地下，40年后生出大黄，从大黄中生出一对伴侣——玛什耶（Mashya）和玛什耶那（Mashyana），就是人类的祖先，于是混战开始。在善与恶的斗争中，人有选择自己道路的自由，或以善念、善言、善行参加善的王国，或参加恶的王国，死后各有报应。善者死后能顺利走过裁判之桥，进入无限光明的天堂；恶者过桥时，桥面变得薄如刀刃，他们堕入地狱受与其罪恶相当之苦；那些善行和恶行相抵消的人留在“中间地带”，无痛苦亦无欢乐。人的世界开始后的3000年，琐罗亚斯德出现，以善的宗教教导人类。这是余下的3000年，每一个1000年末有一个救世主——索什扬（Soshyan），他是从琐罗亚斯德藏在湖中的精液里生出来的。最后一个索什扬出现并进行战斗时，传说中的英雄和妖魔全部复活并加入混战。彗星戈契希尔（Gotchihr）撞向大地，燃起大火，一切金属熔化为浆液，形成滚热的洪流。所有的生者死者都要渡过洪流，善者如同沐浴在温暖的乳中，经过考验和净化升入天堂。诸神和妖魔进行最后的较量，妖魔遭遇惨败，永久堕入黑暗的深渊。决胜后的大地平坦而广阔，净化了的世界安逸而宁静，称之为伟大的更新。



这大概是世界上最早的“创世记”故事，尽管里面掺杂了大量理想、想象与个性的成分，但弥足珍贵的是，其中也隐含着万物诞生、人类衍化、火山爆发、人性善恶等人类学、地质学、社会学原理。这些表述，已经极大地突破了当时人类发展阶段和认识水平的限制，显示出惊世骇俗的巨大力量。讲故事的人被称为“先知”，我以为毫不过分。而且我发现，后来的犹太教、基督教的创世纪故事，完全可以看作是拜火教创世纪故事的模仿、传承与演化。它也因此被史学家称为“世界第五大宗教”。在琐罗亚斯德传教的大夏地区被居鲁士合并后，拜火教逐渐为历代波斯王所接受，并在萨珊王朝时代被立为波斯国教。后来传入唐朝的摩尼教<sup>[5]</sup>，据认为是拜火教的一个分支。

公元前522年，由于大流士宣称是阿胡拉·玛兹达赐予了他统治权，大流士的原话是：“这就是我统治的国家，靠阿胡拉·玛兹达之佑，我成了他们的国王。”因此，弗拉达对琐罗亚斯德怀恨在心，派兵擒获了在中亚传教的他，继而残忍地杀死了他。“先知”被害时，已经77岁，仙风鹤骨，慈眉善目。

无知者无畏。行文至此，我既为“先知”感到痛惜，更为弗拉达感到可悲。看来，弗拉达是个无知透顶、缺少信仰的人，他根本不明白何为善恶，不清楚文化的价值，更不知晓宗教的力量。不久，他就为无知付出了代价。大流士在平息米底和帕提亚叛乱后，明令达达尔什：“为先知复仇！你完不成使命，我就亲自出马。”

于是，巴克特里亚倾巢出动，高喊着“为先知复仇必进天堂”的口号杀向木鹿。木鹿城随之陷落，55000多名马尔吉安那人被杀，杀死“先知”的弗拉达被活捉，继而被公开处以极刑。只见大刀一闪，那个留着山羊胡子的脑袋就滚出一丈多远。按照“先知”的说法，他的灵魂已经匆匆赶往黑暗的地狱。

随后，木鹿城也被摧毁，并从历史舞台上消失了近两个世纪。

因为一个人的无知，让整个城市或国家跟着殉葬，此类事情在历史上一再发生着，直至“文明之花处处开遍”的今天。为此，我不禁开始怀疑历史的记性。

## 四、复制一座新城

波斯第一帝国的退场，与马其顿帝国的出场，是同一场戏。

公元前334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率军进攻波斯，开始了历时十年的伟大东征，由居鲁士创造的波斯帝国的辉煌基业土崩瓦解。大约在公元前329—前328年之交，亚历山大在征服波斯之后，派麾下大将克拉特鲁斯（Craterus）驻防马尔吉安那。



杜环从撒马尔罕到木鹿示意图

中亚无所有，聊赠一座城。看到满地的废墟，想到统帅的嘱托，复制一座希腊城市的使命感油然而生。于是，克拉特鲁斯组织希腊和当地工匠，在木鹿城古老遗址的南侧，重建了一座名叫亚历山大·马尔吉安那的新城。

这座新城按照希腊化城市规划设计，正方形，每个边长2000米。两条主要大街直角交叉于市中心，通向城市的四座城门。巨大的城墙环绕着宫殿，城垣用土坯筑成，城市建筑整齐划一，城内外有多处宫殿，靠近北部的古城南墙有一座高26米的砖砌建筑物，是这座城市的标志。新城竣工那天，城市周边站满了热血沸腾的当地人、马其顿人和希腊人。对于当地牧民来说，他们终于可以住进祖辈们呼唤了200年的木鹿城

了；对于马其顿和罗马移民来说，这是在东方可以住下来不走的新家园。

可惜，这座城市后来被野蛮人无情摧毁了。<sup>[6]</sup>

安条克一世统治时期（前280—前261年），在亚历山大·马尔吉安那原址上重修了一座叙利亚城市，冠名安条克城。安条克一世还沿马尔吉安那北方边界，修筑了一道235公里的类似中国长城的长垣，既阻挡北方游牧民族进入马尔吉安那绿洲，又阻挡卡拉库姆沙漠的步步紧逼。

但不到20年，安条克城就换了主人，成为新成立的希腊—巴克特里亚王国的西部边陲。

又过了80年，趁巴克特里亚国王在印度陷入泥潭之机，帕提亚帝国乘机夺取了前者在西部的两个前哨行省，同时也是马尔吉安那的核心区域。这一事件，标志着希腊人统治的结束，也是帕提亚文化留给当地浓重印记的序幕。

木鹿一度被称为“小安息”。

随后400年，木鹿的天，是帕提亚的天。

## 五、逃亡者

公元212年，东方的汉献帝已沦为名义上的统治者，魏蜀吴三方诸侯混战正酣；西部的帕提亚帝国也被来自罗马的军事摩擦、皇族的长期内讧所掏空，又加上帕提亚被波斯人视为外来统治者，任何一阵大风，都可能将这个稻草人吹倒在地。这一年继位的阿尔达班五世（Artabanus V）一直想哭，但又哭不出来。不久，法尔斯（Persis）总督阿尔达希尔（Ardashir）公开发难，并在一场战役中杀死了阿尔达班五世，建立了波斯第二帝国——萨珊王朝（Sasanid Empire）。木鹿，也被萨珊王朝所继承。

时光流淌到632年，萨珊王朝也遇到了400年前帕提亚帝国同样的窘境。这一年春天，库思老一世的孙子伊嗣俟三世（Yazdegerd III）继位。此时，经济衰退、宗教纷争、诸侯割据以及王位更迭，已经掏空了这个貌似强大的帝国。更恐怖的是，阿拉伯哈里发王朝[7]军队已经出现在美索不达米亚南部边境。

而萨珊新国王伊嗣俟只能听任事态恶化，因为他还是一个大男孩，如果放在今天的中国，连结婚的资格也没有。637年，阿拉伯人在卡迪西亚会战中击败了波斯军队，继而开始围攻都城泰西封。都城失陷后，伊嗣俟向东逃遁。萨珊王朝那些忠心耿耿的官员，试图召集兵力抵抗入侵者，但由于缺乏强有力的统帅，结果在纳哈万德（Nahawand）战役中被再次击败。

得悉纳哈万德战役失败，伊嗣俟逃到谋夫（木鹿），向相邻地区寻求支援。信使派出了一批又一批，只有驻扎在索格底亚那的西突厥首领率领大军赶来支援。考虑到西突厥骑兵的冲击力，加上尚有一定战斗力的国王卫队和呼罗珊地方武装，这应该是萨珊王朝扭转战局、东山再起的一次难得机遇，起码也能暂时改变帝国直线坠落的颓势。

接着，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发生了，而就是这件看似不起眼的小事，永远地、彻底地改写了历史。

西突厥首领应邀赶来了，伊嗣俟应该倾囊相待、大加赏赐才是。即便舍不得在逃离都城时带出的财宝，起码也应该堆出一副笑脸，安排一次宴请，做出一些承诺。但人性告诉我们，有些人面具戴久了，还以为是自己的脸，伊嗣俟就是这样一个人。见到自己请来的客人，他居然摆起了国王的臭架子，不但一句客气话没有，连一个好脸色也不给。

当见到伊嗣俟，西突厥人才切身感悟到给干枯的花儿浇水是多么无用；当见识了伊嗣俟，谋夫地方长官才真正明白什么叫冥顽不化。于是，西突厥首领与谋夫地方长官马贺合谋，干掉了波斯国王的亲卫军。

周围一片漆黑，天上星月皆无。已经落得个孤家寡人的伊嗣俟，仍然搞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这么倒霉，但又不甘心做手下的俘虏，于是带上财宝逃到附近的一个磨坊躲避，结果被贪财的磨坊主所杀。他的尸体被一位景教牧师发现，葬在了木鹿。这一年是651年，史学界把这一年作为萨珊王朝的谢幕之年。为他殉葬的，还有可怜的拜火教。

随后，连同谋夫在内的呼罗珊地区插遍了穆斯林旗帜。

大树一倒，树荫下的人只能作鸟兽散。萨珊王朝的一伙幸存贵族逃往中亚，建立了寄人篱下的流亡政府。伊嗣俟之子卑路斯二世（Pirooz II）煞有介事地宣布继位，并派出特使前往长安，向唐朝寻求承认。“天可汗”唐太宗驾崩十多年了，但他的儿子唐高宗仍自我感觉良好，自认是“天下共主”，一如既往地善待每一个前来投奔的外国人，当然也就很给卑路斯面子，于龙朔元年（661）立他为唐波斯都督，又在第二年立他为波斯王。但这个王有多少实际含量呢？彼此都心照不宣而已。

## 六、中国总督梦

在唐朝为萨珊王子操闲心的过程中，哈里发帝国爆发了一场惊天内乱。内乱的原因，应该追溯到第二任哈里发被异教徒刺杀之后。当时，有两个呼声较高的哈里发候选人，一是圣门弟子一派的代表、穆罕默德的堂弟兼女婿阿里·伊本·艾比·塔里卜（Ali Ibn Abi Talib），一是穆罕默德的女婿、出身于古莱氏部落倭玛亚家族的奥斯曼·伊本·阿凡（Uthman Ibn Affan）。结果，奥斯曼在推选会上获胜，成为第三任哈里发。对此，圣门弟子一直耿耿于怀。656年，哈里发奥斯曼被一名穆斯林刺杀，阿里在麦地那（Medina）<sup>[8]</sup>被推选为第四任哈里发，随后就将首都迁到了拥戴自己的库法。阿里是一位演讲家、诗歌天才和虔诚大度的领袖，谨慎有余而决断不足，缺乏政治手腕。不久，奥斯曼的堂弟、叙利亚总督穆阿维叶（Muawiyah）就以奥斯曼复仇者的身份出现，公开与阿里争夺哈里发之位。于是，8万哈里发军与6万叙利亚军在幼发拉底河右岸的绥芬平原上展开对垒，就在阿里一方快要取胜时，善于应变的穆阿维叶，以一种巧妙的策略加以防御：让部下把《古兰经》绑在长矛的末端，然后一起叫喊“让真主来判决”。虔诚的阿里上了当，下令停止进攻。<sup>[9]</sup>随后，穆阿维叶建议用《古兰经》调停争端，阿里居然接受了建议。双方派出的代表调停的结果，是废除两位首长，为未来选举哈里发扫清道路。在调停中真正受害的是阿里，因为他被剥夺了哈里发职位，而对手本来就不是哈里发。接受调解，对阿里来说是一种灾难性错误，直接导致许多追随者因极度失望而愤怒地离开了他，这伙离开他的人被称为哈烈哲<sup>[10]</sup>党。阿里于661年1月24日在库法被一名哈烈哲党人刺杀，他的拥护者发展成了什叶派<sup>[11]</sup>。而与之对立的一派，被称为逊尼派<sup>[12]</sup>。阿里遇难，意味着一个充满虔诚安拉宗教激情时代的结束，也标志着一个具有浓厚平等色彩和民主氛围的哈里发时代的结束。

同年，穆阿维叶称哈里发，建都大马士革。因为他出身于倭玛亚家族，后来又宣布儿子叶齐德（Yazid）为哈里发继承人，从而破坏了哈里发选举制度，使阿拉伯帝国从此成为世袭王朝，所以他建立的哈里发王朝被称为倭玛亚王朝。由于旗帜是白色的，所以中国史料称之为白衣大食。

穆阿维亚处理好内务，就将矛头指向东方。

667年，白衣大食攻占吐火罗，卑路斯只得困窘地逃亡中国，于674年来到长安，最终死在这个世界级大都市。卑路斯的儿子泥涅师试图创回天伟业，建不世之功。为此，唐朝不是没有赞助他，他也足够努力，但他爷爷的名声太臭，故乡也不熟悉他，因此他和手下的几千名士兵，在吐火罗晃荡了20年，也没能迈进波斯半步。京龙二年（708），他落寞地重返长安，扛着唐左威卫将军的虚衔，将一腔复国梦永远留在了中国。<sup>[13]</sup>回首一生，这对父子更像是被恶作剧捉弄的主角，他们人生的每一个时段，都注定在上天规定的航道里顺势漂流，虽然倾尽洪荒之力搏击巨浪，却仍然无法逆流半步，最终被裹进令人绝望的历史深渊。

到公元671年，白衣大食基本清除了前朝余孽，牢牢控制了波斯东部及中亚局部地区，然后设立了呼罗珊总督，作为统治中亚的最高长官。呼罗珊总督府，就设在木鹿。

与唐争锋，让许多阿拉伯野心家血脉偾张。首任呼罗珊总督拉比厄，先后将5万户部落民众移民到呼罗珊辖区。而且，白衣大食军事将领哈贾吉·本·优素福向手下将军屈底波·伊本·穆斯利姆和侄子穆罕默德·本·卡西姆承诺：你们二人都可入侵中国，谁先踏上中国领土，就让谁做中国总督。<sup>[14]</sup>

中国总督，一个将要统治东方世界的官员，一个像中国皇帝一样拥有三宫六院七十二嫔妃的人，一个让世界三分之一人口俯首称臣的人，那可是一个比进天堂还要让人热血激荡的诱惑啊！

于是，白衣大食东路大军兵分两路，一路由卡西姆率领，南下印度，征服了信德和旁遮普地区，使得伊斯兰教从此在印度扎下了根；另一路由屈底波指挥，东进中亚。

武周长安四年（704），屈底波成为呼罗珊总督，坐镇木鹿。

唐玄宗刚刚继任——应该是公元713年，屈底波派出阿拉伯官方使团——12个得意的助手前往长安。<sup>[15]</sup>

特使们首次出现在唐玄宗面前时，身着半透明纱衣，纱衣上喷有香

水。特使退下后，唐玄宗询问左右有何观感，大臣们说：“这些人看起来更像一群女子。”

第二次，特使们头戴纱巾，身着绣花衣裳来到殿前，唐玄宗又让他们退下，再度询问大臣们的印象，大臣们说：“这次使者有点像男人了。”

第三次，特使们身着戎装现身，唐玄宗仍旧让他们退下。继而，皇帝与大臣们面面相觑：“他们究竟想干什么？”

入夜，唐玄宗单独会见了特使总长。唐玄宗主动打破了沉默，询问对方为何会有如此怪异的举止。特使总长回答：“第一次的着装，是阿拉伯人与家人在一起的便装；第二次的着装，则是在哈里发面前、朝廷之上的正式服饰；第三次的着装，是面对敌人时的军装。”

唐玄宗毫不客气地回应：“阁下已看到唐之强大，回去告诉你们的指挥官，最好在寡人对唐军下令打败你们之前撤退。”

但对方强硬地回答：“我们并不憎恨和惧怕死亡，如果真是如此就不会来到此地。”

唐玄宗又问对方有什么要求，对方的回答是：“除非我军踏上唐的领土并获得进贡，否则不会善罢甘休。”

唐玄宗微微一笑，说：“寡人会让屈底波收回成命。”然后，送给屈底波一把泥土让其践踏，一袋中国钱币作为进贡。

另一个版本出自《旧唐书·大食传》，说的是开元初年，白衣大食遣使来朝，进献了马和宝钿带等礼物。使节在觐见皇帝时，没有行跪拜之礼。掌管礼仪的官员想训斥与纠正他，中书令张说向皇帝禀奏说：“大食的礼仪有别于我们，况且对方是慕名远道而来，就不要追究他们的过错了。”皇帝也就没有再说什么。

无论哪个版本，屈底波都不可能满意。唐先天二年（713）秋，屈底波率军一路东进，在铁尔米兹击败了阙特勤率领的20万突厥大军，导致突厥人一哄而散。当时他也奇怪，击败不可一世的西突厥，怎么比向



财主的大门上撒泡尿还要简单？

他又乘胜占领了锡尔河流域，在此设置了阿拉伯总督，开始向当地商人和民众征税，将中亚当成了他的私人提款机。

那时唐朝，不仅唐玄宗血气方刚，他手下也有不少气壮山河的名将。张孝嵩，祖籍南阳（今河南邓州），一个进士出身的文人，却有着班超一样的胆略。开元三年（715），他以监察御史的身份前往安西考察军情，正赶上白衣大食所立的拔汗那王赶跑了唐朝册立的拔汗那王。接到军情，他从安西都护手中接过指挥权，紧急征集了一支万余人的杂牌军，一路山行水宿，西进数千里，向叛军驻守的连城发起了猛攻，斩杀俘获叛军千余人，迫使康居、大宛、罽宾、白衣大食等八国相继遣使请降，使得屈底波辛辛苦苦积攒的成果瞬间付之东流。

情绪一落千丈的屈底波，再也稳不住，吃不香，睡不好，不是无缘无故骂人，就是拿手下将军的屁股出气，不久，水涨载舟亦涨覆舟的规律发挥作用，他被部下送进了地狱，带着他那奇妙而瑰丽的“中国总督”梦。

## 七、呼罗珊总督

任何用鲜血染红的王朝，真正的团结都是极其艰难的。白衣大食自成立那天起，就有几个反对派，其中的代表是什叶派、哈烈哲党、阿拔斯党。

阿拔斯党是一个秘密组织，以穆罕默德的叔父阿拔斯为旗号，由阿拔斯的曾孙所创，从718年起就鼓动穆斯林反对倭玛亚王朝（白衣大食），旨在夺取哈里发之位。尽管倭玛亚王朝和阿拔斯同出于古莱氏部落，但也有区别，前者属倭玛亚家族，后者和阿里家族同属于哈希姆家族。况且倭玛亚王朝背弃了在穆阿维叶死后立阿里之子为哈里发的承诺，实行的是世俗统治而非神权政体，因此，在阿里家族追随者趋于分裂的形势下，阿拔斯家族决定挑起哈希姆派大旗，重建伊斯兰教哈里发国家。

阿拔斯党选择倭玛亚势力薄弱的呼罗珊作为活动中心。719年，移居木鹿的阿拉伯胡扎尔部落首领苏莱曼·卡希尔接受了阿拔斯党首穆罕默德·阿拔斯的理念，在呼罗珊播下了阿拔斯运动的火种。729年至736年，哈希姆派成员希达什秘密潜入木鹿，开始领导那里的阿拔斯运动。

740年，阿里的曾孙栽德·本·阿里（Zayd ben'Ali）在起义失败后被杀，栽德的儿子叶赫亚也在逃亡到呼罗珊时被倭玛亚王朝处死。众多的呼罗珊穆斯林亲眼目睹了叶赫亚遇害的情景，官方的暴行引发了民众的义愤，他们自动为叶赫亚哀悼七日，身着黑色服装表达哀思，那一年出生的男孩大都取名叶赫亚和栽德。

如此一来，在呼罗珊发动起义的条件已经具备，只是还缺少一个具有丰富领军经验的统帅。就在此时，一个注定载入史册的人物错步出列。

他叫艾布·穆斯林，是一名呼罗珊人。有一年，艾布·穆斯林到麦加朝圣，在那里邂逅了穆罕默德·阿拔斯，得到了后者的赏识，被发展为同党。747年，他作为阿拔斯的代表，被派回故乡呼罗珊，从事反抗白衣

大食的活动。他争取到了乡亲们和什叶派的支持，还成功说服哈烈哲党加入了自己的阵营，很快夺取了木鹿、赫拉特，并发兵进攻粟特。

白衣大食任命的呼罗珊总督纳斯尔大为震惊，立刻组织军队镇压，但接连吃了几个败仗。眼看大势已去，他急忙向哈里发求援，但并未得到任何答复。万念俱焚之下，他只有在748年深秋季节，伴着飘零的落叶外逃，终因年老体衰死在途中。

随着纳斯尔的死亡，白衣大食加速坠落。750年，艾布·阿拔斯在大杰河（底格里斯河支流）战役中击溃了白衣大食军队，哈里发马尔万二世（Marwan II）在逃往埃及后被杀，王族也惨遭屠戮。倭玛亚家族只有一名幸存者——阿布达尔拉曼逃往西班牙，建立了中心位于科尔多瓦（Córdoba）的后倭玛亚王朝。

外号为“屠夫”的艾布·阿拔斯宣布接任哈里发，定都库法，因阿拔斯党的旗帜是黑色的，所以被称为黑衣大食。

作为开国元勋，艾布·穆斯林被任命为黑衣大食呼罗珊总督，成为扎格罗斯山脉（Zagros Mountains）以东地区的实际统治者，中心设在木鹿。王朝第一任哈里发在任期间，东西分治的倾向十分明显，哈里发的影响力仅限于扎格罗斯山脉西部，而坐镇东部的艾布·穆斯林，除了名义上附属于哈里发，几乎拥有皇帝的所有权力，甚至以自己的名义发行货币。

他开始在关着成群豺狼和鬣狗的笼子里寻找亲情与智慧的火花。接下来，就是由他一手操纵的怛逻斯之战了。

战后，作为半独立于阿拔斯王朝的呼罗珊总督，艾布·穆斯林始终掌握着王朝最精锐的部队，再加上他肆意染指宫廷事务、干涉朝政，引起了艾布·阿拔斯的警惕。这个哈里发深知，文臣与武将，既是他的政治工具，也是他的政治天敌。因为这些在宦海惊涛中一路摸爬滚打上来的成功者，人人精明雄武，个个身怀绝技。在他们驯服的外表下，掩藏着无穷无尽的欲望、野心和算计。如今这个总督连敬畏之心也没有了，哈里发还会傻乎乎地拿他当亲信吗？

于是，哈里发写信给艾布·穆斯林的手下大将齐亚德，以呼罗珊总督一职为筹码，让其寻机除掉艾布·穆斯林，不料风声走漏，齐亚德在逃亡期间被效忠艾布·穆斯林的波斯地主所杀。

754年6月，艾布·阿拔斯的弟弟曼苏尔（Al - Mansur）继任哈里发。曼苏尔与身为叔叔的叙利亚总督阿卜杜拉·伊本·阿里、呼罗珊总督艾布·穆斯林形成三足鼎立之势。这个叔叔对新哈里发不服，举兵反叛。曼苏尔只得向艾布·穆斯林求助。11月，艾布·穆斯林统率呼罗珊大军击败了叙利亚军队，阿卜杜拉被软禁。战后，自恃功高入云的艾布·穆斯林更加目中无人。

韩非子说：“腓大于股，不能趣行。”意思是小腿比大腿长就没法走路，臣权怎么可以高于王权呢？于是，曼苏尔与艾布·穆斯林商议，能否在叙利亚或埃及担任总督？但后者不愿离开老窝，未给哈里发留下只言片语，就班师撤回呼罗珊。

然而，当大军行进到扎格罗斯山西侧时，获悉呼罗珊守将阿布·达乌德倒戈投靠曼苏尔，已被任命为新的呼罗珊总督。艾布·穆斯林突然发现，天下之大，竟然没有一条他能自由选择的路，自以为聪明绝顶，英雄一世，竟然一直走在绝境的边缘。万般无奈之下，他只有退而求其次，表示接受此前被自己拒绝的任命，应召觐见新哈里发。在都城泰西封，他被新哈里发派人暗杀，时年45岁，那一年是唐天宝十三年（754），怛逻斯之战仅仅过去了3年，距离“安史之乱”只剩下1年。

此前的木鹿，是连接撒马尔罕与巴格达的交通枢纽，是世界多元文化交汇的舞台，是享誉全球的绿洲名城，涌现了大批学者和思想家。此后的木鹿，辉煌仍在延续，一度被描述为“快乐、清洁、优雅、智慧、广阔而舒适的城市”，甚至被誉为Marv - i - shahjahan，即“梅尔夫——世界的女王”，与大马士革、巴格达和开罗一道成为伊斯兰教中心。《天方夜谭》（Arabian Nights）中许多诡异而美妙的故事，就发生在这里。

## 八、塔希尔王朝

阿拉伯人的崛起，给了陆上丝绸贸易以最后的打击。在他们征服了整个中东、波斯，并在怛逻斯战役中击败中国人之后，中亚成为穆斯林的天下。此后几个世纪，他们一直是中国和西方之间以及中国和印度之间的障碍，而不是桥梁。<sup>[16]</sup>随着陆上丝路的关闭，贸易被迫转移到由阿拉伯水手和商人控制的海上，一条穿越霍尔木兹海峡、马六甲海峡、中国南海到达广州、泉州、扬州、杭州、明州、登州的“海上丝绸之路”变得繁忙起来。而撒马尔罕、布哈拉、木鹿这些靓丽温馨的贸易城市，从此沦为面目狰狞的军事要塞。

塔希尔·伊本·侯赛因（Tahir Ibn Husayn），波斯化的阿拉伯人，先祖一直为阿拔斯王朝效力，他长大后成为呼罗珊总督麦蒙（又译马蒙，Al - Ma'mun）的爱将。

这是一个老兵油子，既有视死如归的胆魄，也有决胜千里的谋略，还有统御部下的威信，类似于张飞、诸葛亮、刘备的复合体，据说这位独眼将军双手使用宝剑，嗜血如奶，杀人如麻，因此逐步赢得了麦蒙的赏识，被赋予了统领呼罗珊大军的全权。麦蒙赐予了他“祖·叶米奈因（两手俱利者）”的称号，他还被一位诗人称为“缺一只眼睛，多一只右手”的战士。在麦蒙与兄弟阿明（Al - Amin）争夺哈里发时，塔希尔指挥呼罗珊军屡次击败阿明军队，并于811年攻克首都巴格达，结束了阿明。813年，塔希尔率领众将拥立麦蒙为哈里发。为报答这位立下殊勋的老部下，麦蒙让他统治伊拉克地区。

也许是信任有加吧，820年，麦蒙又任命塔希尔为波斯和东方行省总督，负责统辖巴格达以东地区，赐以呼罗珊领地世袭权，驻节木鹿。受到感动的塔希尔表示，将对主子绝对忠诚，且世代不变。

根据历史的经验，请您千万不要轻信政治家的演说，因为一个承诺普降喜雨的人，更有可能带来持续的大旱。两年后，自认羽翼丰满的他，私自下令辖区内的穆斯林在主麻日（Jumah，聚礼日）念呼图白（al - Khutbah，意为“宣讲”）时，不再为哈里发祝福，而念自己的名

字；在钱币上不再铸哈里发，而铸自己的名字，从此揭开了历时半个世纪的塔希尔王朝（Tahirid dynasty）的大幕。

我曾经一再怀疑，世上是否真的有人善于忘记自己给过别人什么，却永远记得别人给过自己什么，直到麦蒙出现才解了我的疑惑，因为他就是这样一个人。塔希尔暴卒后，麦蒙立刻任命塔希尔之子泰勒哈承袭了总督一职，尽管明明知道对方跟自己貌合神离。

830年，阿卜杜拉继任埃米尔<sup>[17]</sup>，将首都从木鹿西迁到今伊朗东北部的内沙布尔（今马什哈德以西80公里）。是受到了来自东方吐蕃和葛逻禄的军事压力？还是想和前任有所区别？也许两者兼而有之。

首都西迁43年后，这个二流王朝因内讧被踢下历史的悬崖。

接下来，我仿佛听到了来自未来的隆隆雷声，也仿佛看见，一个永远扎根在木鹿土地上的伟大帝国，正向我们走来，身形雄奇，步履铿锵。

## 九、塞尔柱帝国

970年春，温暖的阳光终于灿烂起来，不知名的小花开满了原野，乌古斯（Oghuz）酋长塞尔柱（Seljuk）带领族人卷起行李，打马离开吉尔吉斯草原。因为他接到了突厥人出身的萨曼王朝卫队长、呼罗珊长官阿尔普特勤（Alp Tegin）的邀请，邀请书上说，到我主政的地方来吧，这里有美酒、城堡和女人，比你那个兔子不拉屎的地方强多了。

抵达呼罗珊后，他们被编为萨曼王朝边防军，驻牧在布哈拉附近。之后，他们屈服于高级文明的诱惑，皈依了伊斯兰教逊尼派，从此被称为土库曼。

阿尔普特勤死后，他的女婿建立了伽色尼王朝。在伽色尼人的印象里，土库曼人不懂感恩且能征善战，所以被认为是心腹之患。1040年，伽色尼王朝在丹丹坎（Dandanagan，今木鹿附近）进攻乌古斯人，但被塞尔柱的孙子图格里尔·贝格（Toghril Beg）击溃。胜利后的图格里尔自称呼罗珊埃米尔。

此后，图格里尔让弟弟查格里·贝格（Chaghri Beg）留守呼罗珊，自己则率军西去，于1055年占领了阿拔斯王朝首都巴格达。在那里，他被阿拔斯哈里发嘎义木尊为“苏丹”，这也标志着塞尔柱帝国的正式成立。从此，苏丹作为世俗君主、哈里发作为精神领袖的体制得以确立。

弟弟查格里则以木鹿为首府，不断率兵东征，于1043年灭掉了伽色尼王朝的附庸花刺子模，又于1059年迫使伽色尼王朝退出河中，硬是在虎狼出没的猎场里圈出了一片天地。

帝国的扩张在图格里尔的侄子阿尔普·阿尔斯兰（Alp Arslan，查格里之子）和儿子马立克·沙（Malik Shāh）统治时期发挥到极致。他们竟然把扩张矛头指向拜占庭，在1071年的一场战役中俘获了拜占庭皇帝，并允许对方以领土和金钱赎身，使小亚细亚从此成为伊斯兰世界的一部分，直至今天。

战后，阿尔斯兰专程赶往木鹿，为驻守此地的马立克·沙娶了一个喀

喇汗朝公主为妻。

1072年，马立克·沙继位，定都木鹿。1091年，也就是他离世的前一年，将巴格达定为冬宫，还将女儿许配给了阿拔斯王朝哈里发，并为他生了一个外孙。他的如意算盘是，一旦外孙接任哈里发，塞尔柱帝国就政教合一了。马立克·沙执政期间，塞尔柱帝国登上巅峰，成为东起兴都库什山、西抵地中海东岸的庞大帝国。

大幕再次拉开时，一曲低沉的旋律贯穿全场，站在台上的皇帝仍然是马立克·沙，但他已经不是主角，主角是呼罗珊籍宰相。

主角更替的原因很简单，塞尔柱苏丹几乎全是文盲，他们不得不倚重当地人，呼罗珊人伊斯霍克任宰相达30年之久。据说，这是一位才华横溢的宰相，因此被授予了“治国功臣”称号；他还是一位勤勉敬业的大臣，很少有人工作的细枝末节上花费那么多时间；他更是一位忠心耿耿的臣仆，每逢苏丹出征，他的妻子——被誉为“中亚珍珠”的泰尔肯·哈通，都日夜陪伴在苏丹身边，成为最懂苏丹的、贴心的“解语花”，而他则心甘情愿地在首都留守。

问题在于，他于1087年提出了一项制度，而且得到了马立克·沙的批准，但事实证明后患无穷。按照这个美其名曰“军事采邑制”的制度，帝国把土地划拨给采邑主，由其向农民出租土地，租借土地的农民以实物向采邑主缴纳田赋，再由采邑主扣除利润后将田赋的一部分缴入国库。采邑主可以世袭土地，拥有私兵。此举的好处是省了政府的麻烦，致命的后果便是采邑主割据。

到了11世纪末，军事采邑制的弊病已暴露无遗，拥有军队和土地的采邑主们开始蠢蠢欲动。



## 十、嘴硬之痛

暴风雨终于来了。站在背后推波助澜的，是采邑主们；勇立潮头冲锋陷阵的，是什叶派穆斯林。1092年10月，伊斯霍克被刺杀；一个月后，马立克·沙被毒死。

之后，马立克·沙的兄弟、儿子因争夺王位内讧达12年之久，把塞尔柱帝国折腾得面目全非，渐渐分裂成许多独立的公国或苏丹国。马立克·沙的兄弟台台什占有了叙利亚，马立克·沙的小儿子巴基亚卢格控制了伊朗，美索不达米亚有摩苏尔苏丹国，小亚细亚还有鲁姆苏丹国（Sultanate of Rum）<sup>[18]</sup>，传说那个“中亚珍珠”还成了一个国小的摄政王……马立克·沙的长子桑贾尔一世（Sanjar I）仅以大塞尔柱苏丹的名义领有呼罗珊，中心位于木鹿。

1141年，西喀喇汗王朝大汗马赫穆德与葛逻禄发生武装冲突，马赫穆德向舅舅桑贾尔一世求援。桑贾尔以捍卫穆斯林世界的名义，纠集10万联军，北渡阿姆河杀向葛逻禄。

葛逻禄赶紧向西辽求救。西辽大汗耶律大石给桑贾尔写了一封言辞恳切的信，替葛逻禄人求情。

世上有两种人，一种是受敬的人，别人越是敬他，他越是谦逊；另一种是不受敬的人，别人越是敬他，他越是认为对方怕他，反而变本加厉地侮辱与蹂躏对方。桑贾尔显然不属于前者。很快，桑贾尔就派出信使，给耶律大石带去一封言辞傲慢的回信，要求他加入伊斯兰教；若不改变信仰，将率大军将其消灭。为了显示自己的强大，桑贾尔在信中说：“我的军队甚至能用弓箭把头发射断。”读完回信，耶律大石拔下一根胡须，然后给桑贾尔的信使一根针，让他示范能不能截断胡须，信使当然无法做到。耶律大石说：“既然针不能截断胡须，你们又怎能用箭射断头发？”

于是，耶律大石带领契丹、突厥、葛逻禄和汉人组成的西辽联军挺进撒马尔罕，一路上风动尘生，杀气逼人。

9月9日，两军在撒马尔罕北部的卡特万（Katwan）草原相遇。面对数倍于己的敌人，西辽摆出哀兵之势，两位大将各率2500名骑兵攻击左、右翼，大石统帅大军从中间突击，三把匕首同时插入敌人的胸膛。桑贾尔的联军大败，3万多官兵横尸荒野。桑贾尔侥幸逃脱，但他的妻子、左右翼统帅和伊斯兰法学家布哈里均成为俘虏。

卡特万会战是中亚历史上著名的战役，它使西辽成为河中地区名副其实的霸主，也使塞尔柱势力从此退出阿姆河以北。更可怕的是，塞尔柱帝国的藩属花刺子模转而降服于西辽这个更为强大的主子，并以西辽为后盾，肆无忌惮地向西部扩张。到12世纪末，花刺子模已经占领了塞尔柱中部地区并击败了哈里发，土库曼人在伊斯兰世界中的地位被这个“忘恩负义的小人”所取代。

部下变得耀武扬威，主人只有忍气吞声，桑贾尔的后半生只能用来骑马追赶兔子，或者用箭把空中飞行的鸟儿变成一簇簇飘扬的羽毛，直到卡特万战后16年死于木鹿。

## 十一、沦为鬼城

接下来的历史，更加惨不忍睹。

我们只知道，1218年，一个450人的蒙古商队被中亚新霸主花刺子模屠杀，从而得罪了东方巨人成吉思汗。我们却不知道，就在同一年，蒙古特使来到木鹿，要求纳税并献出美女。结果，要求被断然拒绝，特使也被杀掉。此时的木鹿统治者，已经不是塞尔柱后裔，因为早在一百年前，它就被花刺子模军队占领了。

于是，一支20万人的马队带着无穷的愤恨扑向花刺子模，如一片铺天盖地、夹风携电的乌云。在成吉思汗和幼子拖雷率军攻克军事重镇不花刺之后，花刺子模旧都玉龙杰赤与新都撒马尔罕的联系被切断，皇帝摩诃末仓皇逃遁，周边城镇守将的心理如雪崩般崩塌。抓住时机，成吉思汗派遣哲别速砧等人追击花刺子模算端，并沿途发出盖有红玺印的畏兀儿公文，大意是：长生天已将从日出之地起，直到日落之地止的全部地区赐给了我们。凡降顺者，本人和亲属可得到赦免，而反抗者，将与其共遭毁灭！

不花刺西部不远处的木鹿宣布投降。木鹿西南部的你沙不儿（今伊朗内沙布尔）、南部的也里（今阿富汗赫拉特）也主动打开了城门。蒙古人并未杀掉一兵一卒，只是派出官吏驻扎于此。

但随着蒙古大军在玉龙杰赤陷入苦战，尤其是花刺子模王子札兰丁宣布继任皇帝，急剧坠落的花刺子模居然回光返照。受其影响，一些花刺子模城镇降而复叛，木鹿带头捕杀了蒙古军队留下的少数官吏。

噩耗传到刚刚占领巴里黑的蒙古汗帐，已经承诺赦免全城军民的成吉思汗马上翻脸，巴里黑遭到血洗。之后，父子二人兵分两路，年近花甲的成吉思汗带领一支军队向东进攻塔里寒（今阿富汗塔里干），年方28岁的拖雷则率领一支军队前往扫荡降而复叛的呼罗珊地区。

谈到这次报复性扫荡，《世界征服者史》描述拖雷说：“论他的严酷，像猛烈若火的雪刃，为其刃风所及者，无不化为灰烬；而论其骑

射，他又像云幕后射出的闪电，把击中之地变作焦土，不留一丝形迹，不作片刻延缓。”

1221年，拖雷率领7万大军完成对木鹿城的合围。为对方的气势所吓倒，木鹿城长官派人出城请降。其实，对于派人请降，这名长官是不抱什么希望的，因为他听说蒙古人一向睚眦必报。但令他意外的是，拖雷居然答应了他的请降要求，并且言之凿凿：只要投降，一定不再屠城。

战争中哪有什么诚信可言？拖雷入城后，挑出400名工匠押往东方，然后将70万将士和居民悉数屠杀，繁华绝代的木鹿被夷为平地，变成了一座名副其实的鬼城。干完这一切，拖雷恨恨地说：“这就是出尔反尔的代价！”

之后统治这座鬼城的，是中心位于乌尔根奇、希瓦的希瓦汗国（又称花刺子模汗国，1512—1920），中心位于布哈拉、撒马尔罕的布哈拉汗国（1500—1920）。1924年，它被划入苏联的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90年独立的土库曼斯坦，首都也设在年轻的阿什哈巴德（Ashgabat）。木鹿，这个古老的丝路明珠，再也没有出现新的建筑群，更没有成为任何政权的都城。今天，我们只能依靠地图，在野草荒丘间寻找5座古城废墟，在五味杂陈中畅想木鹿昔日的荣光。

尚且值得一提的，是穿过木鹿的卡拉库姆大运河。这条开工于1954年的人工运河，从阿姆河中游西岸的博萨加镇开始，面向西北冲进卡拉库姆沙漠，连接木鹿绿洲和捷詹绿洲，继而沿着科佩特山脉（Kopet - Dag Range）北去，穿过阿什哈巴德进入里海，全长1450公里，是目前世界上仍旧运行的最长的运河。

有了大运河，木鹿得以新生。

从木鹿沿着丝绸之路西行，经尼萨（Nisa，今阿什哈巴德）进入伊朗高原北部，然后穿过赫卡通皮洛斯（在今伊朗塞姆南省达姆甘和塞姆南市中间）、埃克巴塔纳（Hamadan，今伊朗哈马丹），就可抵达底格里斯河（Tigris River）<sup>[19]</sup>东岸的泰西封。这一段路程，超过2100公里，唐代商旅马不停蹄也需要一个月的时间。

## 唐代丝绸之路从木鹿到泰西封示意图



代丝绸之路从唐木鹿到泰西封示意图

[1] Muru,Merv，古称谋夫、墨夫、谋尔夫、梅尔夫、马尔吉亚那，今称马雷、马里，中国史书称之为木鹿、末禄、穆国、朱鹿、马兰成、马鲁、麻里兀，丝路古城，今土库曼斯坦第四大城市。

[2] 突厥语“大沙漠”之意，面积35万平方公里，介于阿姆河与里海之间，是世界第七大沙漠。

[3] 见班固《汉书·西域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

[4] 见A.T.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也有专家指出，琐罗亚斯德之死比弗拉达出生时还早，时间上有矛盾。作者采纳《波斯帝国史》的说法。

[5] 又称明教，公元3世纪中叶由波斯人摩尼（Mānī）所创，以拜火教的善、恶二元论为基础，将一切现象归纳为善（光明）与恶（黑暗），光明必会战胜黑暗，故人当努力向善，以造成光明世界。6至7世纪因受到基督教迫害东逃，先传入中国新疆，继而传入漠北的回纥，经回纥推荐给唐代宗传入内地。

[6] 见瑞德维拉扎《张骞探险之地》，漓江出版社2017年版。

[7] 是指穆罕默德逝世后，自公元632年至661年相继执掌阿拉伯伊斯兰国家政教大权的四位哈里发：阿布·伯克尔、欧麦尔·本·赫塔卜、奥斯曼·本·阿凡和阿里·本·阿比·塔利卜。由于他们都是经民主选举或推举而产生的，也都是先知的亲戚和亲密伙伴，故称这一时期为哈里发国家的“神权共和时期”。

[8] 先知最后内阁所在地，位于沙特阿拉伯境内，麦地那与麦加、耶路撒冷一起被

称为伊斯兰教三大圣地。

[9] 见美国时代生活出版公司《全球通史》，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年版。

[10] 意为“退出同盟者”，是伊斯兰教最早的教派，后来成为阿里的死对头，口号是“除真主的调解外，绝无调解”，他们一度拥有4000人的武装。

[11] 什叶派全称为“什叶阿里”，阿拉伯语意为“阿里追随者”。认为继承人应世袭，穆罕默德的堂弟、女婿阿里作为继承人符合世袭原则。什叶派否认逊尼派所拥戴的哈里发作为宗教领袖的合法性，称宗教最高领袖为伊玛目，阿里为第一任伊玛目，此后的12代伊玛目均是阿里的嫡传子孙。出于历史原因，什叶派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悲情主义和弥赛亚（救世主）情结，常常表现出很强的宗教热情。

[12] 逊尼派全称为“逊奈与大众派”，阿拉伯语意为“遵循传统者”。主张继承人应由穆斯林公社根据资历、威望选举产生，因而认为穆罕默德的门徒、由穆斯林公社推选的哈里发是合法继承人，这一派占全世界穆斯林的90%，并自称“正统派”。逊尼派虽然将非伊斯兰教视为异端，却同时提倡求大同存小异，融合不同见解，努力调和真主的无限权威和人的责任这两个观念。

[13] 见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

[14] 见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15] 见加法尔·卡拉尔·阿赫默德《唐代中国与阿拉伯世界的关系》，原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6月第25卷第2期。

[16] 见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17] 埃米尔（Emir Amir），阿拉伯语原意为“受命的人”“掌权者”，伊斯兰教国家对总督、王公、军事长官的称号。原为阿拉伯统帅的称谓，现成为某些君主世袭制国家元首的称谓。

[18] 塞尔柱王朝旁支在小亚细亚建立的国家，信奉伊斯兰教，是中东的宗教文化中心，首都科尼亚。1243年被蒙古军降服，13世纪末分裂成12个贝伊国。末代苏丹于1308年被蒙古处死，遂亡。

[19] 西亚地区最大的河流，源于安纳托利亚高原东南部，向南流入伊拉克境内，是世界古文明发祥地之一。

# 第155天泰西封

安息国，王治番兜城，去长安万一千六百里。不属都护。北与康居、东与乌弋山离、西与条支接。其属小大数百城，地方数千里，最大国也。武帝始遣使至安息，王令将将二万骑迎于东界。

——《汉书·西域传》

安息国居和椳城，去洛阳二万五千里。其东界木鹿城，号为小安息。章帝章和元年（87），遣使献狮子、符拔，符拔形似麟而无角。和帝永元九年（97），都护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条支。

——《后汉书·西域传》

# 一、甘英出使

东汉永元九年（97），一个平淡无趣的年份。如果史学家非要记录点什么，恐怕只有两件事勉强可以入册，一件是罗马皇帝涅尔瓦（Marcus Cocceius Nerva）立图拉真（Trajan）为继承人，另一件与班超有关。

说起来，班超来到西域已经24年了。这些年来，他带着36名壮士，凭借超常的胆略、智慧和毅力，在遥远的西域打下了一片天，不仅恢复了封闭65年之久的丝绸之路，而且使得西域50多个国家归附了汉朝。如今的他已是西域都护，获封定远侯，完成了当年投笔从戎的夙愿。按说，他该歇一歇了，也该回家了。

但有一天，他听到一伙胡商抱怨说，他们从大秦带出的货物，被途中的安息国抽取了高额的税，几乎无利可赚了。如果没有利润，谁会穿越千山万水，经历千难万险，吃尽千辛万苦，甚至冒着生命危险从事长途贩运呢？这条信息，引起了班超的高度重视。多年来，大秦与汉物产互通，却从未有一人到过大秦，这一直是班超有生之年的一块心病。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他把这一艰巨的使命，交给了随从甘英。

甘英作为汉使，任务是“出使大秦”。

大秦，就是西方史书中的罗马帝国。至于为什么汉称罗马为大秦，《后汉书》的解释是：“其人民皆长大平正，有类中国，故谓之大秦。”“长大”是指身材，“平正”是指道德，意思是身材与道德都与中国人类似，所以叫大秦。如果这一解释无误，显然这是在为别人随便起名字。更有意思的是，当时的西方人不称中国为“汉”，而称中国为“赛里斯”和“秦”。看来在相互隔绝远比相互了解多得多的年代，东西方交流中有许多想象和揣度的成分。

就在这一年早些时候，甘英率领使团从龟兹启程，经疏勒、葱岭、大宛、大月氏，到达安息。

甘英不是第一个到达安息的人。《汉书》上说，张骞的副使到达安



安息王命令一位将军带着2万士兵在东界迎接。尽管甘英没有享受到张骞副使的待遇，但也受到了应有的尊重。在路经安息古城赫卡通皮洛斯（Hecatompylos）<sup>[1]</sup>时，国王帕科罗斯二世（Pacorus II）接见了甘英。甘英向国王表示，此行的主要目的是出使大秦，还请国王派向导给予协助。

众所周知，汉与西方通商，丝绸是最紧俏的货物。作为汉与大秦丝绸交易的中转站，西亚霸主安息一直通过垄断这一货物获取暴利。如果汉朝直接开通与大秦的商路，安息人通过垄断丝绸贸易来获取高额利润的日子就将结束。

于是，帕科罗斯二世“愉快地”答应了甘英的要求，并安排他住进宾舍休整。

其间，帕科罗斯二世频频召集会议，商议对策。他们到底商量了什么，我们不得而知。史载，甘英并未受到阻拦，而是顺利离开了这座城市。在路上，甘英和随从还一直犯嘀咕：“看不出安息国有垄断丝绸贸易的故意呀？”

不久，他们就到了西海边。

西海，是什么海呢？

中东在国际政治中号称“五海之地”，环绕着阿拉伯海、红海、黑海、地中海、里海。甘英西行，可能去往里海，也可能经里海边缘向西北行走，抵达黑海岸边。如果向西南行，可能到达阿拉伯海的波斯湾（Persian Gulf）；如果穿过伊朗、伊拉克、阿拉伯半岛，可能到达红海岸边；他也可能一直向西走，来到地中海岸边。也就是说，甘英所临的西海，有可能是五海之中的任何一个。但《后汉书》又说这里是“安息西界”，那么最有可能就是地中海和黑海。不管这个西海是两者中的哪一个，他只要再迈出一步、两步，就会进入大秦——罗马帝国。

想要横渡西海时，安息西界船员对甘英说：“海水广大，往来者逢善风三月乃得度，若遇迟风，亦有二岁者，故入海人皆赍三岁粮。”意思是，大海浩瀚无边，往来的人如果遇到顺风，三个月就可以渡过大海；

假若遇到逆风，需要费时二年。所以，入海的人都要带上三年的粮食。

见甘英迟疑，安息人又说：“海中有思慕之物，往者莫不悲怀，若汉使不恋父母妻子者可入。”

这些话太可怕了，每一句都戳到了汉使的疼处，因为汉人最讲孝道和亲情，怎么可能不眷恋父母妻子呢？为此，我不免怀疑这是安息国王和大臣精心设计的计谋，通过这些看似朴实的船员之口实施的计谋。但甘英不知是计，加上他生长在内陆，缺乏海上航行知识，于是没能跨出至为关键的一步，从而与罗马失之交臂。史载，他“穷邻西海而还”，并且只能对着对岸那个名叫“大秦”的国度望洋兴叹。

我放胆推想，如果甘英顺利抵达罗马，很有可能见到罗马皇帝涅尔瓦，并且带回罗马皇帝致东汉皇帝的国书，东汉与罗马这两个世界级帝国有可能共同缔造世界历史的新纪元。

尽管功亏一篑，但他改写了一个纪录——甘英是史书所载第一个到达地中海、黑海岸边的中国人。以孤傲著称的近代学者王国维也禁不住赞叹：“千秋壮观君知否，黑海东头望大秦。”

4年后，安息王派人出使东汉，给汉和帝送来一只狮子和一种条支大鸟，时人称之为安息雀。这是否算是对汉人允许其垄断丝绸贸易的报偿？

但任何垄断都无法长久，因为即使你能挡住人的眼睛，却挡不住人的耳朵。后来，大秦终于知道了东汉。史载，汉延熹九年（166），大秦王安敦<sup>[2]</sup>派遣使者在日南郡（今越南，当时属东汉）边界外，将象牙、犀角、玳瑁献给了东汉。

## 二、安息帝国

这个让甘英中途折回的国家，是波斯史上的一个著名帝国。

帝国的萌芽可以追溯到公元前247年。当时，帕提亚总督安德拉戈拉斯（Andragoras）脱离塞琉古王朝独立，阿萨息斯也接任了伊朗高原东北部的雅利安部落——帕勒人的酋长。9年后，阿萨息斯率军攻杀了安德拉戈拉斯，正式创建阿萨息斯王朝（史称帕提亚帝国，汉籍称之为安息），定都尼萨。

作为一个从塞琉古王朝独立出来的新政权，最迫切的不是享受做国王、纳妃子、吃山珍的感觉，而是要抓紧找到同盟者，以随时应付可能来自塞琉古王朝的镇压。不久，埃及托勒密三世从西面入侵塞琉古，塞琉古王朝无暇内顾。于是，阿萨息斯一世派出使者向巴克特里亚行省总督狄奥多特通风报信，约定由帕提亚帝国吞并西部行省希尔卡尼亚（Hyrcania），由狄奥多特控制中亚，并成立希腊—巴克特里亚王国。随后，经过来来往往的几次勾连，帕提亚帝国与巴克特里亚王国正式结成军事同盟。

公元前209年前后，塞琉古安条克三世果然来犯，占有天时地利的同盟军顶住了来犯者，迫使对方坐下来谈判。谈判结果是，塞琉古王朝承认阿萨息斯二世（阿萨息斯之子）为皇帝，阿萨息斯二世在名义上归顺安条克三世。一个人得了里子，一个人有了面子。

随后几任国王，一直保持着对塞琉古王朝的进攻态势。公元前148年之后，米特里达梯一世（Mithridates I）攻占了埃克巴坦那，征服了美索不达米亚的巴比伦尼亚（Babylonia），还在塞琉西亚（Seleucia，位于底格里斯河右岸）铸造了帝国硬币，高调宣誓了帕提亚帝国的王权。

公元前140年，为了让持不同政见者闭嘴，塞琉古国王德米特里二世在内乱未平的形势下，居然亲自率兵对帕提亚控制的美索不达米亚发动反侵略，结果兵败被俘。战后，米特里达梯一世姿态很高，不仅以上

宾的待遇对待这位俘虏，还把女儿罗多古娜（Rhodogune）许配给了他。前提是，对方以伊朗高原做彩礼。

汉元狩四年（前119），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副使奉张骞之命到访安息。当政者是米特里达梯二世（Mithridates II），帝国版图北至里海，南到波斯湾，东接大夏、贵霜，西到幼发拉底河，成为与东汉、罗马、埃及、贵霜并列的世界级强国。张骞的副使到来后，双方构建了正式贸易关系。从此，帕提亚人垄断了欧亚贸易。特别是从丝绸贸易中获得的大量税收，养肥了这个曾经捉襟见肘的帝国。

有了钱，米特里达梯二世开始考虑建设一座美丽的都城。

那么，都城该建在哪儿呢？

### 三、迁都泰西封

那段时间，米特里达梯二世一有空闲，就和几个亲信大臣骑马外出，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到处逛荡。不知道的，还以为国王不务正业呐。

公元前90年前后的帕提亚帝国版图，已经延伸到美索不达米亚和中亚西部。也就是说，帝国起步时的尼萨，崛起初期的希尔卡尼亚，后来的埃克巴坦那都已经失去了作为帝国经济、军事、文化中心的地位。确定新的都城，自然而然提上了议程。

一天，国王驻足在一个名叫泰西封（Ctesiphon）的地方，这是一个不被现代人熟知的古代地名，位于今伊拉克首都巴格达东南32公里处。

说起泰西封，王宫大臣们并不陌生。起初，这里是底格里斯河左岸的一片草原，位于迪亚拉河（Diyala River）<sup>[3]</sup>口，土地肥沃，气候宜人，是连接东亚与罗马的交通枢纽。为了监督和防御希腊人，塞琉古王朝在这里偷偷修筑了工事。帕提亚帝国崛起后，陆续在此修筑了城池、神庙和兵营，目前是一座军事基地。

能否在此建都？统治集团争论不休。这天，国王又让大臣们各抒己见。

反对派认为，迁都不仅劳民伤财，而且此地历来是欧亚列强必争之地，都城还是暂时不迁为好。

主迁派却主张：第一，老都城随时面临着游牧民族的威胁，而位于美索不达米亚的泰西封进能攻，退可守；第二，这里是汉朝通往罗马的咽喉和要塞，对繁荣经济、促进贸易、提升国力十分有利；第三，这里是古代帝国的中心，定都于此，有利于对塞琉古王朝形成碾压之势。

正当两派争执不下时，前方急报：罗马铁骑准备偷袭泰西封和邻近的几个小国。为了防止突变，国王命令泰西封守军做好迎战准备。罗马大军得知泰西封已有防范，只好放弃了这次没有把握的战斗，绕道杀向

别的小国。随后，罗马和塞琉古王朝又几次派兵围剿泰西封，在他们看来，泰西封就是丝路上的一块牛排。

于是，公元前90年，帕提亚国王下令定都泰西封。迅速崛起的泰西封城，与河对岸的希腊化城市塞琉西亚形成了帝国的双城。从此，军事中心泰西封与经济中心塞琉西亚，隔河对峙，交相辉映，共同装点着美索不达米亚的漫漫长夜。

## 四、中国使节来了

世上从来就没有不死的王朝。帕提亚帝国的危机始于公元前64年，那一年，罗马军团攻克安条克，塞琉古王朝成为罗马共和国的一个行省。塞琉古王朝一死，罗马与帕提亚之间的缓冲地带消失了，两者只能死掐。与罗马的持续征战，严重削弱了帝国的实力。尤其是到了3世纪初，帝国体制的弊端开始显现，“沙赫尔达尔”（市长）和“沙赫里亚尔”（总督）几乎控制了帝国的每一个区域。更严重的是，帝国还允许一些分裂的王国与自己共同存在。

阿尔达希尔是拜火教祭祀萨珊的孙子，他在继承波斯都城伊斯塔赫尔的统治权后，开始征服周围小国，并在帕提亚阿尔塔班五世（Artabanus V）前来征讨时，杀死了这个自称“万王之王”的过气国王。公元226年，阿尔达希尔率兵占领了泰西封，并以此为中心，建立了波斯萨珊王朝。萨珊王朝开始把自己的领土称为“伊朗沙赫尔”（伊朗国）或雅利安人的帝国，拜火教被定为国教。

在东方的中国，正处于三国末年，诸侯征战不休，根本不知道西方发生了什么。直到南北朝时期，以平城为中心的北魏才想起应该恢复封闭已久的丝绸之路。

北魏太安元年（455），文成帝派使者韩羊皮出使波斯。

消息传到泰西封，王宫上下一片欢腾。国王分别召见了祭司、贵族以及大商人，商定了迎接中国使节的具体事宜。他们还抓紧时间维修了王宫和火神庙，整饬了通往国都和商业区的主要街道……

这一天终于来了。来自北魏的驼队在萨珊王朝铁甲军的护卫和旌旗的引导下，缓缓走进泰西封。泰西封王宫，是萨珊王朝最豪华的宫殿。王宫内有世界上最高的砖制拱顶——高约37米、拱跨约25米。大厅里摆满了丝路沿途各国最精美的饰品，墙壁上镌刻着古老的神话。东方使者驻足良久，脸上现出惊诧的表情。

一套波斯礼节过后，国王邀请韩羊皮入座，两国的商谈进入正题。

但很快，商谈就陷入了僵局。

韩羊皮提出，波斯应该确保丝绸运往罗马。但波斯一方坚决反对，因为波斯与罗马结怨已久，势同水火，仅泰西封就遭受过罗马军团的多次洗劫，因此一直对罗马恨之入骨，费尽心机卡住通向罗马的商路，让其断绝与东方的所有联系。如今机会来了，他们岂能轻易放过？

避其锋芒，以柔克刚，是中国使者的基本功。韩羊皮说，临行前，圣上和大臣非常关注萨珊王朝，所以我要在都城和周边附属国进行一番实地考察，把更多的见闻带回去，不能辜负浩荡的皇恩。至于丝绸向罗马输出事宜，容后再议。

如果一味僵持下去，既不能有效维护本国利益，也有失一国之君的风度。于是，萨珊国王笑了笑，同意了对方的提议。

几天的考察，让韩羊皮大为兴奋。波斯和罗马作为丝绸之路上的两个欧亚强国，无论农业、手工业，还是文化、科技，都有长于北魏之处。如果拿来为我所用，定能让北魏如虎添翼，进而实现一统中国的梦想。于是，一个两全其美的方案出台了：一是运往罗马的丝绸萨珊王朝可以赚取差价；二是允许萨珊王朝派使者、商人、留学生前往中国；三是北魏与萨珊王朝加强教育、文化、宗教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萨珊王朝欣然答应了北魏使节的条件。同时，也暂时缓和了与罗马的关系。

以此为标志，中国和西亚之间从东汉灭亡以来中断的通使关系得以恢复，仅萨珊王朝与北魏的通使就有近十次。后来，萨珊王朝使者曾到访西魏都城长安。隋唐时期，萨珊王朝使节到访长安、洛阳达十几次。那时的大同、洛阳和长安，经常可以看到波斯使者、贵族、商人、留学生以及琳琅满目的波斯商品。

更受益的，还是那时相对落后的欧洲。一位欧美通俗地理作家直言不讳地说，所有的家畜，如狗、猫及一切有用的四脚动物，驯顺的牛和忠实的马以及羊和猪全都来自亚洲。还有，我们菜单上的大部分蔬菜，实际上我们所有的水果、蔬菜、大部分花卉和所有的家禽都来自亚洲。



## 五、泰西封之战

战争是流血的政治，也是历史长河中最炫目、最残酷、最刻骨铭心的一道风景。翻阅欧亚史料，强国之间最常见、最密切的联系方式，就是你死我活的战争。可以说从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崛起到萨珊王朝覆灭的1200年间，波斯人在战争中成长、壮大、毁灭、融合，再崛起、复兴、衰落、融合，直至今日。

发生在公元3世纪的泰西封保卫战，就是波斯与罗马数千次战争的一个缩影。

363年5月，罗马皇帝尤利安（Julian the Apostate）突然兵临泰西封城下。他带来了8.3万军人，在数量上对泰西封守军占据了绝对优势。但此时，萨珊国王沙普尔二世（Shapur II）并不在城中。难道他闻讯出逃了，是个胆小鬼？

事情还要从亚美尼亚说起。亚美尼亚是萨珊王朝和罗马帝国夹缝中的一个小国。公元4世纪中叶，它脱离了萨珊王朝控制，倒向罗马一边。为此，359年，沙普尔二世率兵向罗马的城市阿米达（Amida）<sup>[5]</sup>发起报复性进攻，经过73天恶战，付出了3万军人的代价，最终攻克了这座钢铁城池，撕开了罗马帝国的东部防线。尤利安清楚，若要消除帝国东部的军事威胁，必须择机给萨珊王朝致命一击，这也是他突袭泰西封的主要意图。

沙普尔二世可不是一个胆小鬼。他深知，靠被动死守是守不住的。于是，他把坚守泰西封的任务交给大将梅瑞纳，自己则悄悄跑到外线整合兵力，待罗马军队遭到消耗，再从背后给予致命一击。

事态的发展完全在波斯人掌控之中。

面对重兵压城的罗马军团，梅瑞纳没有显示出一丝的惊慌。因为泰西封守军数量虽少，但有堪称波斯镇军之宝的铁甲骑兵和战斗力强劲的链铠骑兵，还有许多战象用来冲锋陷阵。在做好凭城坚守准备的同时，他也谋划好了驱动精锐部队与罗马大军作背城之战的计划：即在底格里

斯河岸设置阵地，击罗马军于半渡，并将最重要的铁甲骑兵部署在中路，而链铠骑兵分配于两翼，以包抄敌军。

当梅瑞纳在底格里斯河对岸倚城摆出决战阵容时，那种咄咄逼人、压倒一切的气势，让罗马官兵倒抽了一口凉气。尤利安却不以为意，面对波斯军队的一字阵形，他指挥大军摆出新月阵，然后集体强渡底格里斯河。

在罗马军团强渡底格里斯河时，波斯军队果然迅速迎击，并在开始阶段杀伤了一批敌军。但随着罗马军团渡过河流，波斯铁甲骑兵逐渐失去了冲锋的优势。梅瑞纳清楚，一旦罗马军团两翼合拢，波斯军队就有被包围的危险。于是，他果断下令撤出阵地，退入泰西封城内。此次出城，波斯守军损兵上千，丢失兵器无数。尽管如此，梅瑞纳还是以较小的代价，牵制住了罗马大军，为沙普尔二世集结波斯大军赢得了宝贵时间。

紧接着，罗马军团疯狂攻城，泰西封守军则严防死守。一昼夜下来，罗马人居然毫无进展。

为了稳住尤利安，沙普尔二世派人献上金银珠宝，并提出了求和的建议。尤利安自认为拿下泰西封易如反掌，从而断然拒绝了波斯人的请求。可随后几天，罗马大军仍一筹莫展，只能望城兴叹。

部下来报，沙普尔二世正率领一支人数不详的大军赶往泰西封。如果继续攻城，罗马军团势必陷入腹背受敌的境地。如果放弃攻城，此次远征必是空手而归。犹豫再三，在部下的一再提醒下，尤利安还是很不愿意地下达了退却的命令。

历史，从来不给犹豫不决者全身而退的机会。一切都太晚了，因为波斯人已经等候在罗马人撤离的必经之路上。当罗马大军撤到萨迈拉城（Samarra）<sup>[6]</sup>附近的马兰加时，被沙普尔二世统领的波斯大军正面挡住。

接下来，以逸待劳的波斯大军发起猛攻，人困马乏的罗马大军只能被动应付。结果，尤利安当场战死，罗马大军惨败。

消息传到泰西封，城内爆发出震天的欢呼。

## 六、波斯蓝

2018年3月至6月，一场名为“蓝色之路：来自波斯的瑰丽艺术”的特展在香港举行，来自全球11家艺术机构的94件绘画、陶瓷、纺织、玻璃、手稿等展品，赚足了万千观众的眼球。

蓝色，对于远古的人类来说，几乎就是“高贵”的代名词。神秘莫测的天空是蓝色，一望无际的大海是蓝色，甚至连一些价值连城的宝石也是蓝色。而展览中的“蓝色”，源自波斯帝国，一度被称为“波斯蓝”。

随着一抹“波斯蓝”进入观众视野，作为蓝色载体之一的陶瓷展品又一次惊艳了世界。

要知道，中国可是陶瓷的故乡，英文中“瓷器”（china）一词已成为“中国”的代名词。陶，在世界各地的先民遗址中多有发现，中国出土的年代最早的残陶片产于1万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中期。距今4000—5000年的山东泰安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就出现了花纹精细、图案规整的彩陶。而瓷，是在陶的基础上经技术创新而成，是中国独有的伟大发明，也是价格高昂的外销商品。青花瓷，有着“景德镇四大传统名瓷”之誉，是中国陶瓷家族中璀璨的明珠。最早青花瓷出自汉唐时期，精品多来自越窑。成熟的青花瓷出现在元代，明代永乐、宣德年间的青花瓷成为瓷器主流，清代的青花瓷更是风靡欧洲大陆，而元明清三代青花瓷精品多来自江西景德镇和浙江龙泉窑。<sup>[7]</sup>

青花，曾一直被认为是中国的象征，可它自始至终都与波斯有着密切渊源。青花以质纯白色高岭土为胚，以钴蓝为色料，前者原产中国，后者从波斯进口。<sup>[8]</sup>说得具体一点，元、明代青花瓷使用的青料有国产和进口两种：国产料多用于龙泉青瓷，为高锰低铁型青料，颜色青蓝偏灰黑；进口料来自波斯，多用于景德镇青花瓷，为低锰高铁型青料，颜色青翠浓艳，色性安定。景德镇工匠受伊斯兰文化影响，将伊斯兰文化崇尚的波斯蓝——产自波斯的苏麻离青<sup>[9]</sup>用作瓷器颜料，通过高温烧制，出现了蓝宝石般的鲜艳色泽，还会出现银黑色四氧化三铁结晶斑——“锡光”，最终诞生了具有异域特色、惊世美艳的青花瓷。<sup>[10]</sup>

在泰西封古城废墟中，就发现了大量的中国陶瓷碎片。也就是说，早在波斯帝国强盛时期，“波斯蓝”已贯通东西，成为两大帝国交流的纽带。伊朗德黑兰国家博物馆，也藏有元朝外销的大量元青花。明朝大量销往波斯和中亚的青花瓷碗，被称为Kasa - i lajurdi（青金石碗），青花瓷瓶被称为Kuza - i lajurdi（青金石瓶）。西域各国入贡的使臣，都指名要求明朝回赐这两种贵重的瓷器。可见，强大绝不等同于掠夺和扩张，更多的是对古老文明和灿烂文化的传承与输出。

中国人和波斯人正是这样的传承者。

一枚枚炫彩玻璃珠，一盏盏波斯三彩碗，一张张几何图案波斯地毯，一枚枚印有皇帝像的波斯帝国银币，随着漫长而古老的丝路，伴着连续而悠扬的驼铃，穿越千山万水戈壁大漠，最终叩开了亚欧国王、贵族和民众的门楣。

## 七、神秘使团

唐贞观二年（628），一个波澜不惊的年份。

一个引人注目的神秘使团来到唐太宗李世民的宫廷。这是一伙说闪米特语（Semitic）的阿拉伯人，他们从麦地那港口延布（Yanbu）启程，由波斯湾至南中国海的“香料之路”和“陶瓷之路”来到广州。

他们自称是“真主的使者”穆罕默德派来的，郑重其事地向唐帝呈上了一封信。内容应该与同一年送给拜占庭皇帝希拉克略（Heraclius）和萨珊国王卡瓦德二世的信一样。

我们从西方历史上得知，穆罕默德写给希拉克略的信几乎就是一封挑战书，信中要求拜占庭皇帝承认唯一真正的真主并且侍奉这个真主。关于这位皇帝接到信后的情景已无文献可考，很可能没有给予答复，或许只是耸耸肩一笑了之。其后果是，许多年后，四大哈里发之一的欧麦尔·伊本·哈塔卜（Umar Ibn Al - Khattab）、信仰伊斯兰教的塞尔柱人、奥斯曼突厥人遵照穆罕默德的遗言，对拜占庭发起了一轮又一轮的报复性进攻，直到君士坦丁堡变成伊斯坦布尔。

李世民没有像希拉克略那样，对这样一封信不理不睬，他诚挚友好地接待了他们，像对待此前的佛教和此后的景教一样表示对外来宗教的兴趣，还帮助他们为广州的阿拉伯商人建了一座清真寺。这座庙宇至今犹在，是世界上最早的清真寺之一。史学界说，正因为有海纳百川的胸怀和包容万象的气度，李世民才成为各民族公认的“天可汗”，唐朝才得以成为世界的伟大中心。从此，中国精美的细白瓷器从海路贩往欧洲，中间商基本上是控制着西亚制海权的阿拉伯人。

而接到同样的信件时，弑父自立的卡瓦德二世正忙着收拾国内持不同政见者。莫名其妙的挑战书使心情糟糕的他极为愤怒，他把信撕碎扔向使者，喝令对方滚回老家去。当使者将这一情形报告给麦地那的发信人时，发信人雷霆震怒：“啊，真主！就这样吧，请你夺去他的王国吧。”

636年7月，一支阿拉伯军队向幼发拉底河支流阿提克河西岸挺进，与波斯大军隔河对峙。萨珊王朝大臣们感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向国王伊嗣俟一一列举了近年来阿拉伯人对拜占庭的疯狂打击，提醒国王尽快改变与拜占庭的关系，联手对付新兴的阿拉伯帝国。这个630年才收复麦加的阿拉伯帝国，很快就将穆斯林的旗帜插遍了阿拉伯半岛，而且向东横扫美索不达米亚，向北穿越巴勒斯坦（Palestine）和叙利亚，去年还从拜占庭手上夺取了大马士革。没用几年就做到这一步，这样的政权一定具有强大的战斗力和非凡的凝聚力。几乎所有同他们打过交道的人都说，阿拉伯穆斯林是令人生畏的士兵，就连拿破仑都承认这一点。别看拿破仑对女人一窍不通，但一个好的士兵他一眼就能看出来。但是，年仅21岁的伊嗣俟显然缺乏拿破仑的军事素养，也没有从谏如流的心胸，因此对大臣们的告诫置若罔闻。

几天后，20名阿拉伯士兵来到泰西封。当他们被带进王宫会客厅时，那粗布衣衫、简陋武器和不修边幅的样子引来波斯人的阵阵讥笑。伊嗣俟让翻译问阿拉伯人为何入侵他的国家，阿拉伯正使却向国王宣讲先知如何伟大，如何改变了半岛，进而规劝国王皈依伊斯兰教或向阿拉伯帝国进贡。伊嗣俟脸涨得通红，几次示意卫兵杀掉这些鲁莽的家伙。幸亏近臣以“两国交往，不斩来使”相提醒，阿拉伯人的脑袋才没有搬家。但国王总要出口气吧，于是有个大臣想出了一个办法，将一袋盛满沙土的麻袋捆在阿拉伯正使的背上，而后将他和其他士兵一起赶出了泰西封。

## 八、赌气的后果

世上有一种永远亏本的事，就是生气。那些阿拉伯士兵被赶出泰西封后，伊嗣俟仍余怒未消，命令前线指挥官鲁斯塔姆·法罗赫扎德（Rostam Farrokhzād）向阿拉伯人主动发起攻击。

《孙子·火攻篇》有言：“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久经战阵的鲁斯塔姆将军也认定，只要守住军事工事，敌人就休想越过幼发拉底河一步。但如果贸然过河，进入敌人熟悉的沙漠，胜算就会大打折扣。但是，国王没有读过这部兵法，而且自负地认为，阿拉伯人是只会说大话的乡巴佬，根本不具备任何威胁，因此一再催促鲁斯塔姆立即执行攻击命令，其情形就像怒不可遏的唐玄宗在“安史之乱”初期逼迫军队主动出击一样。

无奈之下，鲁斯塔姆极不情愿地在河上架起浮桥，将部队移师河西。阿拉伯军队背靠熟悉的沙漠，而波斯军队却背靠滚滚的河水，战争的天平瞬间倾斜。

636年底，卡迪西亚战役（Mawqī'a Qadisiyya）拉开大幕。波斯军团由重骑兵、步兵和战象部队组成，步兵分成四个战阵，每个战阵相隔150米；骑兵也分成四个方阵，排在步兵战阵之后；33头战象则部署在战阵最前方，以期发挥先锋突击作用。

而阿拉伯军团更多地借助精神力量，官兵在开战前高声齐诵《古兰经》。未等诵完，波斯象阵已经冲向阿拉伯战阵。立时，这些巨兽像一座座移动的城堡，使得阿拉伯战马受到惊吓，战阵出现了暂时的混乱。与此针锋相对，阿拉伯士兵用弓箭射向大象的眼睛和驾驭大象的士兵，从而打乱了波斯象阵并稳住了阵脚。此时，夜幕开始降临，两军各自回营。

第二天鏖战继续。正当两军杀得天昏地暗时，一支阿拉伯援军加入了战斗，波斯军团受到重创，鲁斯塔姆差点丢了性命。但双方仍然无法分出输赢。



第三天的交战一直持续到黄昏。尽管双方都采用了新的战术，将士们也异常顽强，但谁也无法取得压倒性胜利。

那天晚上风很大，旷野上一片漆黑，团团乌云匆匆掠过冰冷的月亮。疲惫之极的波斯官兵已经进入梦乡，但一伙阿拉伯军人却大睁着双眼，因为长期严酷的沙漠生活，使阿拉伯人具备了夜间作战的禀赋。午夜时分，一支阿拉伯快速突击部队冲破波斯军营的层层布防，成功实施了阿拉伯军事史上第一次斩首行动，杀死了波斯统帅鲁斯塔姆。

波斯军团立时炸了营。群龙无首的波斯官兵四散逃命，部分人侥幸撤离到底格里斯河东岸的泰西封城外，来不及从桥上撤退的万千军人，有的跳入河中逃命，有的躲进沼泽地，多数人在旷野上被蜂拥而至的敌人斩首。

637年，阿拉伯人没有遇到像样的抵抗就拿下了泰西封。大批的黄金、白银、珍珠、丝绸被运走，宏伟的宴会厅变成了信徒云集的清真寺，偌大的泰西封变成了阿拉伯兵营。而那个求胜心切、自视甚高的伊嗣俟，突然变得胆气全无，惊恐万状，在最应该和国家同命运、与军队共生死的关键时段，抛下正在抵抗的军队，带上皇家卫队和大量财宝向东方逃亡，直到在木鹿附近被一个磨坊主取走脑袋。

仅仅20多年时间啊，这个习惯赌气的人就使祖辈积累了650年的成果付之东流，帝国之梦灰飞烟灭，而灭他的人则一跃成为西亚霸主。

无限辉煌的泰西封沦为一个小镇，以至于历史忘记了它，现代人也不认识它。今天，当您有幸来到这里，看到巨大的拱顶宫殿遗址泰西封拱门，还有20余座拜火寺遗址，您一定会惊奇地问导游：“它是谁呀？居然曾经如此辉煌。”

亚里士多德在《动物学》一书里说，人类是唯一能笑的动物。但面对这片废墟，人类还会笑吗？

波斯帝国的消失，泰西封的消失，令人惊悸，令人唏嘘，令人遗憾。但这又非常正常，因为任何帝国、任何城市、任何生物，都无法保证永生，这是历史的规律，任何人都无法改变。

而且，就在河流的对岸，躺着一个同样令人抱憾的所在——巴格达。因此我想告诉泰西封：您不必寂寞。

[1] 公元前238年左右成为帕提亚帝国首都，坐落在塞姆南省达姆甘和塞姆南市中间，可能是《汉书》中的番兜城和《后汉书》中的和棣城。

[2] 可能是指166年在任的罗马共治皇帝马可·奥勒留·安敦尼（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3] 底格里斯河的主要支流，源于伊朗西部的扎格罗斯山脉，西流至巴格达后，汇入底格里斯河。

[4] 见亨德里克·房龙《房龙地理》，鹭江出版社2011年版。

[5] 今土耳其迪亚巴克尔城（Diyarbakir）。

[6] 今伊拉克萨拉赫丁省的一座历史名城，位于巴格达西北125公里。

[7] 见石云涛《中国瓷器源流及域外传播》，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

[8] 见俞雨森《波斯与中国》，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

[9] 波斯语“苏来曼”的译音，产地是古波斯卡山夸姆萨村，据说郑和下西洋时带回了许多优质苏麻离青。

[10] 见曾玲玲《瓷话中国》，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

# 第156天巴格达

巴格达是一座宏伟的大城，是所有萨拉森人的哈里发——类似基督教的教宗——驻跸之地。

——《马可·波罗游记》

# 一、马可·波罗路过

至元八年（1271），马可·波罗和父亲、叔父从威尼斯出发，不远万里前往中国。在顺利渡过地中海、黑海之后，经亚美尼亚、格鲁吉亚（Georgia）、摩苏尔（Mosul），来到丝绸之路上的明星城市——已被蒙古伊尔汗国（Ilkhanate）占领的巴格达。

马可在回忆录中，对巴格达作了个性化渲染。要知道，在真正的事实和历史记录之间，总是有着极大的差异。每个历史记录者所说的，往往只有本国人民确信无疑。而当跨过边境去读邻国史书时，往往会发现截然不同的结论。马可是一名西方基督徒，他的回忆录当然也不例外。

他说，“巴格达是一座宏伟的大城，是所有萨拉森人（阿拉伯人）的哈里发——类似基督教的教宗——驻跸之地。城中有一条大河穿过，商人往印度洋输入或输出的商品都走这条水路。不过由于这条河蜿蜒曲折，所以航程长达17天。所有航行的船舶驶离河道前都要在启西停泊，再由这里入海。不过在到达启西之前，还要经过巴士拉（Basra），该城周围有很多树林，出产世界上最优质的海枣。

“巴格达出产一种嵌金线的丝绸和绣花锦缎以及丝绒织品，所有这些产品都绣有飞禽走兽的图案。几乎所有从印度运往欧洲的珍珠宝石，都要在此地钻孔。人们研究穆罕默德的法律和魔法的热忱不亚于研究物理学、天文学、风水学、人相学。巴格达城是这个地区所能见到的最壮丽、最宏伟的城市。”



波罗·马可旅行路线示意图

说完这些，马可根本没有停下的意思。接着，他介绍了巴格达陷落的始末。然后，带着对基督教的虔诚信仰和深厚感情，讲了一个哈里发如何发誓杀光基督徒，基督徒听到后如何惊恐万状，独眼补鞋匠怎样为基督徒祈祷，独眼补鞋匠的祈祷如何搬动了大山，哈里发又如何受到感化皈依了基督教的神奇故事。

对于读者来说，后一个故事尽管极具戏剧性，但由于添加了太多的感情因素和想象成分，我这里就不再赘述。我想，既然大家对结尾——巴格达的陷落——感兴趣，对开头也一定如此。因此，我想先介绍一下巴格达的起源。

## 二、从小村落到大都市

巴格达成为城市相对较晚，当泰西封、麦加、麦地那、大马士革，甚至库法、巴士拉、摩苏尔在“肥沃的新月地带”闪耀时，巴格达还是个寂寞的小村落。这个村落位于底格里斯河右岸，在萨珊王朝时代就叫“巴格达”，本义是“天赐”。

决定在此建城的，是阿拔斯王朝第二任哈里发——曼苏尔。他又瘦又高，皮肤略黑，胡须稀疏，是王朝创建者艾布·阿拔斯的弟弟，本名艾布·哲耳法尔·阿拔斯，自称曼苏尔，意为“常胜者”。这不是个一般人，他比山脉还要复杂，比狐狸还要狡猾，他不但有普通人所不具备的铁腕和果断，更具有寻常政治人物所没有的防患于未然的本领。与哥哥比起来，他更像是新王朝的奠基者，因为随后继任的35位哈里发，都是他的直系子孙，直到1258年为蒙古大军所灭。

8世纪中叶的一天，也许是接受了某种神谕，曼苏尔外出寻找新都的理想位置。这一天中午，他来到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之间的一个小村落，也是两河距离最近的一个区域，眼睛一亮。随后，他意味深长地说：“这个地方是一个优良的营地。这里有底格里斯河，可以把我们和遥远的中国联系起来……这里有幼发拉底河，可以把叙利亚、赖盖及其四周的物产运来给我们。”

他所说的“这个地方”，就是巴格达。

在这里，他用4年时间建成了新都，共花费了488.3万第尔汗（银币），动用了10万工匠，石料和木料来自萨珊王朝故都泰西封，城砖则在附近烧制。

新都曼苏尔称做“和平城”，与耶路撒冷（Jerusalem，意为和平之城）同名。新城是圆形的，故有“团城”之称。从里到外依次是禁城、内城、外城。外城四周挖有护城河。外城与内城以砖砌成，禁城高27米。这三套城墙以哈里发的宫殿——金门宫——为圆心，构成了三个同心圆。同心圆的中心是哈里发的宫殿，因宫门镀金被称为金门宫，又因它

的绿色圆顶高达49米而称绿圆顶宫。宫殿旁边是清真大寺。三套城墙各有等距离的四道门，按其通往的方向分别称作呼罗珊门、沙姆（叙利亚的古称）门、库法门、巴士拉门。有四条大街从中心区辐射出来，像车轮的辐条一样射向帝国的四个角落。

城郊建有永恒宫，这里的花园可与天堂里的花园相媲美。

团城的北面，是负责保卫哈里发的呼罗珊禁卫军的军营。

鲁萨法宫，又称东城，位于底格里斯河东岸，与团城隔河相望，并有浮桥相连，互为犄角之势。据说，它是为太子麦海迪（Mahdi）建造的宫殿。

短短几年，新都就兴旺起来，成为国际政治中心、公路交通中心、天然航运中心和商品集散地。巴格达的公路网四通八达，通向外部的商路有五条，分别是巴格达—加兹温（Qazvin）—撒马尔罕—中国；巴格达—大马士革—北非—西班牙；巴格达—高加索—俄罗斯—东欧；巴格达—摩苏尔—阿勒颇（Aleppo）—拜占庭；巴格达—汉志（Hejaz）—也门（Yemen）。<sup>[1]</sup>当时的巴格达码头，堪称世界上最繁忙的码头，码头边停泊着各式各样的船只，有从印度来的装有香料、豆蔻、椰子的船，有从锡兰（今斯里兰卡）来的装有宝石、珍珠、水晶的船，有从俄罗斯来的满载蜂蜜、毛皮和白奴的船，还有从非洲来的贩卖象牙、黑奴的船，当然也少不了从中国来的运输丝绸、瓷器、宝剑、麝香、马鞍、貂皮、肉桂的大船。其繁华富庶程度堪比长安和君士坦丁堡。之前繁华的库法、巴士拉、瓦西特（Wasit）等城市，随之降低到卫星城的地位。

更能凸显曼苏尔个性的故事，还有四个。

一个是他与叔叔阿卜杜拉·伊本·阿里的斗争。阿卜杜拉，是萨卜战役<sup>[2]</sup>的英雄，有点像大清顺治皇帝的叔叔多尔衮，为王朝创建立下了赫赫战功。与多尔衮不同的是，他曾与侄子曼苏尔公开争夺哈里发，不久便败在侄子手下。7年之后，他被侄子迎入一座新居，那是一座故意建在盐地上的房子，结局可想而知——新居遭遇水淹而坍塌，阿卜杜拉的生命就此画上句号。

第二个是与艾布·穆斯林的斗争。艾布·穆斯林同样是阿拔斯王朝的开国元勋，也是怛逻斯之战的总指挥，在第一任哈里发时期很受重用，成为呼罗珊的土皇帝。第一任哈里发死后，他还代表曼苏尔在今土耳其击败了阿卜杜拉。由于功高震主，曼苏尔将他调离根据地。就在上任前的例行觐见上，这位帝国功臣被曼苏尔派人刺杀。

第三个就是先知穆罕默德的两个重外孙了。一天，在巴格达宏伟的宫殿里，一个首级摆在了曼苏尔案台上。与此同时，一具尸体高悬在麦地那城头。首级和尸体正是穆罕默德的两个重外孙——易卜拉欣和穆罕默德的，因为两人领导了一场什叶派暴动。

第四个是他墓地的位置。775年10月7日，年过60的曼苏尔仍前往麦加朝觐，结果死在麦加附近。据说，圣地附近有他的100个墓穴，但他却被秘密葬在另外的地方。这又是一个像成吉思汗墓穴和阿提拉墓地一样永恒的谜底。

看来，强权者即便死了，也不忘记作弄人。



### 三、现实版“天方夜谭”

有趣的是，阿拔斯王朝哈里发竟然还是《天方夜谭》里的人物。第五任哈里发哈伦·拉希德，就是其中一位。这位经常夜间化装出游的哈里发，本身就是一部“天方夜谭”。

据说，当时世界东西方各有一个伟大的君主，西方是扑克牌中的红桃K——查理大帝，东方是阿拉伯世界的哈里发——哈伦。哈伦在位的时代是786—809年，无疑是巴格达最辉煌的时代。这时的巴格达，已经从丑小鸭般的小村落，出落成了高贵迷人的白天鹅——西亚财富中心和国际大都会。

哈伦最让人津津乐道的，首先是勇猛。公元782年，年轻的哈伦就显示出超人的勇气，亲自率军进入博斯普鲁斯海峡，发动了对拜占庭的圣战，迫使拜占庭历史上首位女皇伊琳娜（Irene）签订了城下之盟。为此，他被父亲赐予“拉希德”（意为正直者）称号，立为第二王储，并在哥哥哈迪（Hadi）突然暴死后继任哈里发。802年，拜占庭皇帝尼基弗鲁斯一世（Nikephoros I）即位，宣布废除女皇伊琳娜与阿拔斯王朝订立的屈辱性和约，致信哈伦要求退还拜占庭缴纳的贡税。哈伦怒不可遏，在拜占庭皇帝书信的背面写下了答复之辞：“奉至仁至慈的安拉的名义，穆斯林长官哈伦致罗马人的狗尼基弗鲁斯。不信道的女人所生的儿子，我已阅过你的书信。至于我的回答，我一定会让你看到，只是现在你还无法听到！平安。”随即，他统帅10万大军攻入小亚细亚，连续攻陷了数座城池，迫使尼基弗鲁斯一世重新乞和，甚至连皇帝和皇室成员也不得不向哈伦缴纳极具侮辱色彩的人丁税。<sup>[3]</sup>

其次是风雅，否则他也不会成为《天方夜谭》里的主要角色。当时，巴格达娱乐业异常发达，哈伦对歌舞情有独钟，因此把大量诗人、乐师、歌手、舞女召集到首都。有“酒诗人”之称的艾布·努瓦斯（Abu Nuwas）就是哈伦的御用诗人，也是他夜间化装出游的玩伴。《天方夜谭》写道，一天，拥有诸多奇思妙想的哈伦，想通过考试选拔一个中意的后妃，被考者是一个色艺双绝的女奴，名叫台瓦杜德。为此，哈伦专

门成立了考试委员会对她进行考核。当然主考官没有一个泛泛之辈，都是天文、历史、音乐、宗教、哲学、数学、医学方面的大家。不过不用担心，台瓦杜德是一位聪明绝顶、才华出众的女子，考试结果全优。于是，哈伦千金一掷为红颜，用10万第纳尔<sup>[4]</sup>买了她。

在现实生活中，也有许多女奴被哈伦收为歌妓、舞女和嬖妾。其中一个歌妓，很受哈伦宠爱。王后左拜德为了使他远离这个品行不端的歌妓，居然另外送给他十个少女。这些少女个个貌若天仙，其中一个生了麦蒙——第7任哈里发，另一个生了穆塔西姆（Mu'tasim）——第8任哈里发。

有个叫“痣妞”的嬖妾，是哈伦花了7万第尔汗买来的。后来腻了，随手赏给了一个男仆。一天，哈伦突发“神经”，说无论“痣妞”提什么要求，他都可以答应，接着，他依照她的请求，将她的丈夫——那个男仆——任命为行省总督。

他还有一个十分器重的大臣，名叫哲耳法尔（Ja'far）。哲耳法尔善于辞令，又写得一笔好字，被公认为巴格达“文墨人”阶层的奠基者。他不仅是一个文人，还是一个时装设计师。他的脖子很长，就发明了一种高领服装，高领装一度成为时尚。《天方夜谭》里哈里发宰相的原型就是他，那个宰相经常和哈伦一起出游。史载，哈伦最终还是处死了他。原因是哈伦有一个异母妹妹，名叫阿巴赛，哈伦很宠爱她，不让她嫁人，只允许哲耳法尔以清客的身份跟她做名义上的夫妻。一天，哈伦发现妹妹已经和哲耳法尔偷偷生了一个男孩。一气之下，哈伦杀死了年仅37岁的哲耳法尔。

如果读者还想知道他更多的故事，建议去读《天方夜谭》，不过这本书很长，需要您有足够的耐心。

## 四、无尽的奢华

人有了钱，往往就会膨胀。在这一点上，阿拔斯王朝表现得尤为过分。

825年的一个傍晚，巴格达宫殿里正举行盛大的婚礼，新娘是宰相哈桑·伊本·赛海勒的18岁的女儿布兰，新郎是哈里发麦蒙。200磅重的龙涎香烛，把王宫照得如同白昼。一对盛装的新人站在一床金席子上，金席子上装饰着名贵的珍珠和蓝宝石。撒在新人身上的“鲜花”，是1000颗硕大的珍珠。婚庆主持人还把麝香丸撒向应邀参加婚礼的贵宾，每个香丸里有礼券一张，上面写着田地一份，或者奴隶一名，或者珠宝一颗。每个在现场的人，都感觉像做梦一样。这场婚礼，被阿拉伯文学作为难忘的幻想曲永久记录下来。

917年一个晴朗的上午，君士坦丁七世的使节来到巴格达，第18任哈里发穆格台迪尔（Muqtadir）举行了隆重的接待仪式。7000名黑、白太监出城迎接，16万马步兵气势宏伟地列于道旁，100头威风凛凛的狮子参加了欢迎仪式。哈里发的宫殿里铺着23000条地毯，布置着用中国优质丝绸制作的38000幅帐幔<sup>[5]</sup>。使者走进气派华美的殿宇，先后把侍从办公厅和宰相办公厅误认作哈里发的引见厅，闹出了不少笑话。给使者印象最深的是异树厅，里面陈列着一棵金银质的树，重885.5公斤，树枝上歇着金质和银质小鸟，一按开关，群鸟就啾啾鸣叫。他们还在御花园里看到，人工培植的矮小枣椰，能结各种稀罕的椰枣。

哈伦的王后左拜德，据称是当时最富有的女人。在她的桌子上，只准摆设金银器皿和用宝石镶嵌的用具。她是用宝石点缀鞋子的第一人。她其中一次朝觐天房时，花费了300万第尔汗，其中包括从40公里外的水源地，把水引到麦加的设备费。

与左拜德同时引领时装潮流的，是哈伦的异母姐姐欧莱叶。为了掩饰自己脑门上的疤痕，她发明了一种用宝石点缀的头带，人称“欧莱叶式头带”。一时间，这种头带风靡巴格达。

哈伦的近臣哲耳法尔，同样富可敌国。他的公馆，叫哲氏公馆，是一个壮丽辉煌的建筑群，后来被麦蒙没收，竟然可以当作哈里发的宫殿。

行文至此，每一个冷静的读者都会发出疑问：这样一个奢靡无度的王朝，能走远吗？

## 五、“阿拉伯数字”

大凡奢靡的王朝，一定善于“进口”。当我坐下来，细细审视他们的进口目录时，不免大吃一惊。因为在这张长长的目录里，不仅有宝石、丝绸，还有数学、医学、哲学、文学、天文、地理、历法。当时与科学、文化有关的，几乎应有尽有。早在8世纪，曼苏尔就把拜占庭皇帝赠送的大批书籍运到了巴格达，其中就有欧几里得的《几何学原理》。

阿拔斯王朝自称“道莱”，意思是新纪元，事实上他们也是按照万象更新的方式做的。它兼收并蓄，奉行“拿来主义”，印度、希腊、波斯文明在这里得到弘扬和发展，发出了夺目的光芒。

景教徒伯赫帖舒（Bakhtishū）是巴格达医院的院长，也是哈伦的御医，每年给哈伦放两次血，每半年给哈伦开一次泻药，报酬是10万第尔汗。基督徒阿里·伊本·伊萨（Jesu Haly）所著的《眼科医生手册》一直传到现代。出生于里海南岸的泰伯里（Tabari），著有一本异常周密而精确的历史《历代民族和帝王史》（*Tarikh al - Umam wa al - Muluk*）。阿布·哈桑·阿里·麦斯欧迪（Abu Hasan Ali al - Masudi），被称为阿拉伯的希罗多德（Herodotus）<sup>[6]</sup>，他是用纪事本末体编写历史的第一位阿拉伯人。哈萨克人法拉比（Alpharabius）是阿拉伯音乐史上最伟大的理论家，曾写过一本《音乐大全》。麦蒙手下的天文学家们，还曾测量过地球子午线一度之长。而《天方夜谭》一书的初稿，就是在这里完成的。

在巴格达，还有一座辉煌的建筑——麦蒙创办的“智慧宫”，它集图书馆、科学院和翻译局于一体，负责收集、整理、翻译散失的古希腊和东方科学技术及数学著作。科学家阿尔·花拉子密（Al - Xorazmiy）<sup>[7]</sup>曾任智慧宫负责人。

一天，麦蒙派密使赶往拜占庭，觐见利奥五世（Leo V），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请求赐予一批希腊语著作。这次带回的书籍，第一时间送进了智慧宫。

另一天，一位印度旅行家来到巴格达，将一套书籍献给了哈里发。著名的“阿拉伯数字”，就在这套书里。随后，“阿拉伯数字（Algorithm）”借助花拉子密的著作，从巴格达传遍了穆斯林世界乃至全球，以至于人们忘记了这些数字最早叫“印度码子”，发明者是印度人。

克罗狄斯·托勒密（Claudius Ptolemy）的《地理学指南》译成阿拉伯语之后，花拉子密以此为蓝本，编纂了《地形》一书。书中有一张“地形”，是他和69位学者在麦蒙的鼓励下共同制作的地图，是自有伊斯兰教以来关于天地的第一张画图。

与此同时，花拉子密已经解决了线性和二次方程式，“代数学”一词即来自阿拉伯语“还原”，该词就是由花拉子密所创。世界上第一本代数课本大约诞生于820年，是花拉子密用阿拉伯语写成的，课本名叫《积分和方程算法》。<sup>[8]</sup>他也因此被称为“现代数学之父”。

也就是说，希腊花了几百年才发展起来的科学，阿拉伯人几十年就消化完了。在阿拔斯王朝早期这个漫长而有效的翻译时代之后，阿拉伯世界具有独创性的科学时代来临了。那可是一个花团锦簇的科学的春天。

而且，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都沿着丝绸之路传入阿拔斯王朝。火药的硝酸钾配比最佳效果，在阿拔斯王朝时期被调制出来，这对后来奥斯曼帝国攻击拜占庭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指南针帮助阿拔斯王朝及随后的奥斯曼帝国成为航海强国；造纸术已在怛逻斯之战后传入巴格达；水力、潮汐也被阿拔斯王朝广泛用于磨面、灌溉、铸造和造纸。

因此我有理由说，尽管这个王朝有些奢靡，但毕竟有科学文化的底气，那它无论如何也应该传承千古吧？

很遗憾，现实再一次击碎了我的惯性思维，因为一个富丽堂皇的国家，对于习惯掠夺的人来说，是一张永远的请帖。于是，它最繁华的时代也成了最危险的时期，那个来自遥远东方的游牧部落挥舞着马刀赶来了。

繁荣而文明的阿拔斯王朝，怎能斗不过一个落后的游牧部落呢？这

个疑问在今天看来很有道理，但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上，不管哪一种文明，在最粗浅的层面上，都是无法与野蛮相抗衡的，“秀才遇到兵”的可怕情景并不鲜见：山姆挫败英伦，蛮族征服罗马，满洲亡了大明，富裕的巴格达也没能挡住蒙古的黄色狂飙。

## 六、巴格达沦陷

马可·波罗路经巴格达时，津津有味地讲述了巴格达陷落的经过：“据说，这里有一个哈里发所积聚的财富比从前任何一个统治者的财富都要多，但是他却因此而悲惨地死去。当鞑靼人的君主开始扩张他们的领土时，他们共有四个兄弟，长兄蒙哥已经登上了王位。他们虽然已经征服了契丹国和不少地区，但仍然雄心勃勃，想要继续扩充他们的版图，于是他们制定了一个征服世界的计划，企图重新瓜分世界。他们怀着这个目的，一致决定，一人东征，一人南伐，其余两人进兵剩余地区。

“南征的统帅由旭烈兀担任，他集合大军，向南挺进，征服了他所经过的所有王国和地区，并于1253年向巴格达城进攻。但是旭烈兀担心城墙高大坚固，城内人口众多，防守顽强，不宜强攻，因此，想出了一个诱敌之计。旭烈兀的军队除步兵外，尚有十万骑兵。他命令一支队伍埋伏在巴格达附近，另一支队伍隐蔽在巴格达另一边的密林里，偃旗息鼓不让敌人发现，自己则率领第三支队伍勇敢前进，直抵城门。哈里发看见鞑靼人兵力很少，不免轻敌，并且加上他深信穆罕默德通常使用的突然呐喊法的效力，以为可以全歼敌人，因此带着卫队突出城外，冲向敌军。旭烈兀一见敌人出城，便佯装败退，直到敌军进入埋伏圈，然后他突然回师迎战。另外两支队伍也从两侧包抄，将哈里发的军队团团围住，截断了归路。于是哈里发被活捉，巴格达城也投降了。旭烈兀进城后，发现一个阁楼内储满了黄金，不禁大吃一惊，立即下令将哈里发押来，严厉斥责他的贪婪卑鄙，不懂得利用这些财宝组织军队，守卫自己的都城，抵御久已威胁着的强敌的侵犯。因此下令将哈里发锁在这个阁楼中，断绝一切饮食供应。于是哈里发在他的庞大财富面前，悲惨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为此，我们必须钦佩马可·波罗非凡的记忆力，因为他所口述的情况，与史书的记载出入不大。

史载，公元1253年，成吉思汗的孙子蒙哥大汗派遣他的五弟旭烈



兀，率领7万大军西去征服伊斯兰世界。在攻打波斯伊斯玛仪派的要塞时，旭烈兀就送话给阿拔斯王朝第37任哈里发穆斯台绥木（Musta'sim），命令他投降。其实，此时的哈里发已经沦落为一个宗教称号和名誉职位，因为从哈里发穆格台迪尔上任的908年开始，握有军权的大元帅就成了国家实际统治者；塞尔柱军队甚至在1055年攻陷了巴格达，迫使哈里发任命其首领为“苏丹”，也就是阿拔斯王朝的摄政王。此后这种状况一再重演，谁的拳头硬，就授给谁“苏丹”，只要我是“哈里发”。

按说，哈里发按照惯例，授给前来攻打的蒙古人“苏丹”就是了，因为这个家伙同样拳头很硬。但首席大臣告诉穆斯台绥木，让巴格达的妇女们扔石块，也能击退蒙古人。按说，这样的话只能哄骗吃奶的孩子，但穆斯台绥木的智商哪抵得过吃奶的孩子？史载，他不仅拒不投降，还威吓蒙古人说，整个伊斯兰世界对蒙古人的怒气，会保证他不会受到任何伤害。

收到回信，旭烈兀笑了。须知，对于蒙古人来说，文字永远是苍白无力的，他们只会用刀箭说话。他长到40岁，除了父亲，从来还没人吓唬过他。1257年，旭烈兀用震天的铁蹄敲碎了美索不达米亚的宁静，先是决堤放水淹了哈里发的主力军和统帅，接着以一场精彩的围城战让哈里发知道了什么叫血腥。

1258年2月10日，穆斯台绥木率领三个儿子及王公大臣等3000人出城向旭烈兀请降。他浑身颤抖地站在一脸严肃的蒙古统帅面前，一再乞求对方不要伤害百姓，以此作为举国投降的条件，然而一切都为时已晚。一场史上罕见的大屠杀开始了，蒙古军人烧杀掳掠达7日之久，20万人死于非命，承载着一个时代知识与文化活力的宏伟建筑被付之一炬，图书馆里的无价图书被扔进底格里斯河，有着500年文化积累的巴格达城遭受浩劫。至于哈里发本人，则在开城投降10天后与长子一起被处死。

对伊斯兰世界来说，巴格达的陷落是一个分水岭。巴格达不仅是伊斯兰世界最伟大的城市之一，也是哈里发国家的中心，而哈里发是伊斯兰世界最重要的宗教和政治建制，是伊斯兰世界统一和正统信仰的象

征。穆斯台绥木之死表明，尽管哈里发国家的痕迹在开罗和伊斯坦布尔得以延续，但这一根本的象征其实已经结束。另外，哈里发被异教徒——信仰萨满教的蒙古人——处决，对穆斯林的骄傲和宗教必胜信念是一次重大打击，这也直接推动了穆斯林中存在已久的仇外倾向。直到今天，伊拉克人仍将旭烈兀看作一种难以承受的灾难的同义词。

就这样，历时508年的阿拔斯王朝被伊尔汗国所覆盖。后者的首都最初定在马拉盖（Maraghah），继而迁到大不里士（Tabriz），巴格达被降为省级城市，再也不复往日的辉煌。

时间是医治伤口的良药，慢慢地，那扯开的伤口渐渐结痂，但是不久，这道伤口居然被另一个东方人再次撕开。

## 七、二次蹂躏

这个东方人，名叫帖木儿，自称成吉思汗后裔，其实是一个突厥人。那是一个天下大乱的时代，有着让旷世枭雄尽情施展神武的好舞台，于是他以鲜血做肥料，使专制与镇压的种子结成了果实。

巴格达沦陷100多年后，也就是1393年，帖木儿挥舞着马刀杀了过来。好在，以屠城为乐的帖木儿难得地赦免了巴格达居民，因为这里的大多数贵族欢迎他的到来，希望他能消除札剌亦儿王朝<sup>[9]</sup>统治的弊病。

变故发生在1401年，札剌亦儿王朝末代国王苏尔旺·阿赫默德居然重返巴格达。尽管他很快被市民驱逐了，但却在帖木儿心里种了一个疙瘩。帖木儿再次发兵征服了这座城市，然后发出指令：人尽灭，房尽毁，只留下工匠和学者。而劫后余生的工匠和学者，被如数押往撒马尔罕，前去建设帖木儿的辉煌都城，终生不能返回巴格达。

由此，我联想到一个叫“釜底抽薪”的成语。是啊，房子被毁掉可以重建，粮食被抢走可以再种，但工匠和学者被押走了，这个城市还能重现昔日的辉煌吗？形体的夭折，是外在的悲凉；血脉的断裂，则是无形的内伤啊。如果在二战之后把德国和日本的人才押走，我相信，这两个国家同样无法东山再起。因为人才的流失，意味着文化和教育基础的彻底毁灭。

算起来，这是巴格达被第二次蹂躏了。经过这次蹂躏，巴格达被降低到省级城市以下的地位。留下的，只有老人们关于过去的美好回忆。

在以后那些没有阳光的日子里，这里相继被黑羊王朝（Kara Koyunlu）<sup>[10]</sup>、白羊王朝（Ak Koyunlu Dynasty）<sup>[11]</sup>、奥斯曼帝国占领，但这些王朝都认为它不吉利，都嫌弃它被蹂躏过，因此没人把这里作为中心。直到近代，才有一个名叫伊拉克的国家从英国的殖民统治下独立出来，并把首都设在这里。

为此，我们真的应该祝贺这个丝路古城的新生，也应该佩服这个历经磨难的民族的韧性。这正应了《新约》中的那段话：“凡是创造出来的

东西，都要把它们震动。不堪震动的都要挪开，不怕震动的才能留下。”

接下来就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萨达姆·侯赛因（Saddam Hussein）的故事了。据说世界上关于萨达姆的书，足以装满一个大学的图书馆，再增加我一个人写他，也没有多少意义。

让我们加快西行的步伐，匆匆赶往下一站——安条克。巴格达距离安条克980公里，大概需要半个月左右。

[1] 见黄民兴《中东国家通史·伊拉克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2] 750年1月，倭玛亚王朝末代哈里发麦尔旺二世率军在底格里斯河支流萨卜河左岸，与阿卜杜拉·伊本·阿里指挥的阿拔斯军队决战，战事历时9天，倭玛亚军队遭到致命打击。当年8月，倭玛亚王朝灭亡。

[3] 见泰伯里《历代先知与君王史》第3卷696页，开罗1908年版。

[4] 哈里发帝国的金币单位，约重4克，欧麦尔时代1个第纳尔兑换10个第尔汗。

[5] 见菲利普·希提著《阿拉伯通史》，马坚译，新世界出版社2008年版。

[6] 古希腊历史学家，史学名著《历史》一书的作者，被尊称为“历史之父”。

[7] 约780年生于希瓦，约850年死于巴格达，著名数学家、天文学家、地理学家，代数与算术的创立人，被誉为“代数之父”。

[8] 见尼尔·弗格森《文明》，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

[9] 蒙古札剌亦儿部落在伊尔王朝分裂后建立的王朝，定都巴格达，存在于1339年至1410年。

[10] 古代土库曼人建立的王朝，因旗帜上绘有黑羊而得名。约1375—1468年统治今阿塞拜疆、伊朗西北部与伊拉克地区。

[11] 土库曼人建立的王朝，因旗帜上绘有白羊而得名。1378—1502年统治今土耳其东部、伊朗中西部、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伊拉克北部一带。

# 第170天安条克

条枝在安息西数千里，临西海。暑湿。耕田，田稻。有大鸟，卵如瓮。人众甚多，往往有小君长，而安息役属之，以为外国。国善眩（魔术）。安息长老传闻条枝有弱水、西王母，而未尝见。——《史记·大宛列传》

# 一、大将塞琉古

早在亚历山大为东征做准备时，他最倚重的内政大臣安提帕特（Antipater）和军事大臣帕米尼奥（Parmenio）就表示了深深的忧虑。他们提醒他，如果现在就开始远征，马其顿必将陷入十分危险的境地，因为他还没有结婚，也没有继承人，一旦他发生什么意外，比如说在战场上牺牲，马其顿会立刻成为不同派系争夺的猎物。

最终，一语成谶。公元前323年6月，当亚历山大率军返回巴比伦时，因为彻夜痛饮，导致发热而病倒。十天后，他32岁的短暂人生就十分可惜地谢幕了。

他临死前，随从们问他打算把帝国传给谁，他说：“传给最值得的人。”这样的答案饱含重托，但无疑等同于没有答案。于是，他刚刚死去，将领们就召开了紧急会议，试图确定一个可以担负帝国统治重任的继承人。但是，在他众多的妻子中，只有罗克珊娜（Roxane）在他死后生下了一个儿子。经过一周的激烈争执，将军们达成了“巴比伦分封协议”：由亚历山大同父异母的哥哥腓力三世、亚历山大的遗腹子亚历山大四世担任共同的国王，由将军佩尔狄卡斯（Perdiccas）担任摄政，疆土则分封给亚历山大的将领及总督。不过，腓力三世是一个低能儿，也就是一个傀儡，根本没有实权。公元前321年，有实权的佩尔狄卡斯在行军途中被杀。接下来，就是长达20多年的内讧，亚历山大的母亲、妻子和孩子都横遭杀身之祸，三位胜利者——托勒密、塞琉古、安提柯瓜分了亚历山大帝国的版图。

公元前306年，大将安提柯成为马其顿国王，接管了欧洲本土。驻守埃及的大将托勒密宣布独立，建立了一直延续到埃及艳后克莉奥帕特拉（Kleopátra）的托勒密王朝。

驻兵巴比伦的大将塞琉古当然不甘示弱，宣布接管亚历山大帝国的亚洲部分，并从安提柯手中夺取了叙利亚。公元前305年，他宣布建立了拥有350万平方公里、1030万人口的希腊化国家——塞琉古王朝，又称叙利亚（Syria）<sup>[1]</sup>王国，中国古书称之为条支。然后，下令修建安条

克城。

就这样，安条克，一座被称为“东方明珠”（Queen of the East）的希腊式城市，在地中海东岸傲然崛起。

## 二、安条克城

安条克城，今名安塔基亚（Antakya），西临地中海，处在与今叙利亚接壤的土耳其南部省份哈塔伊（Hatay）。它的历史并不长，是塞琉古帝国的伴生品。

塞琉古和他过去的主子亚历山大一样，都是希腊文化的忠实传承者，他要求臣民住在新建的希腊化城市里，城里建有希腊神庙；使用统一的货币，货币上印有他的头像；使用统一的希腊语言，就连最早的交通和商业条例也是用希腊文书写的。特别是对于修建希腊式城市，他像征服土地和美女一样热情。他和继任者在占领区先后修筑了16个安条克城，这座最大、最美、最坚固的安条克城，成为他的都城。

安条克城，位于欧伦特山谷（Orontes Valley）的制高点——西尔皮乌斯山（Mount Silpius）上，比山下的谷地高300米，占地面积超过9平方公里。欧伦特河从西北部流入城区，然后穿过城市北部，从东城墙流向远方。城市共有六道城门，其中三道在北墙，其余三个方向各一道城门。内堡周边是卫城，在卫城周围，是四座为了保护卫城而建的塔楼。城市的东、南、西三面与山合为一体，只有北面通向平原。如果遭遇敌人进犯，守城士兵只需守好北门就万事大吉了。因此，安条克城被认为是不可能被攻克的城市，除非它主动开门纳降。

如果说它仅仅是一座军事堡垒，就好比夸奖一个美女只说她的手漂亮，那就太不尊重它了。

它还是基督教的一大中心。它在《圣经》中的名字是安提俄克（Antioch），是圣·保罗（Saint Paul）<sup>[2]</sup>在犹太人集会上首次进行基督教布道之处，入列基督教最初的四个主教区之一<sup>[3]</sup>。

而它最重要的功能是商贸。由于王朝的疆域覆盖了从地中海东岸到中亚的狭长区域，占据了东西方贸易主干道，<sup>[4]</sup>因此成为中国、印度、中亚、阿拉伯商品的交换中心。来自中国的丝绸、瓷器，印度的香料，中亚的黄金、皮货，都经由这里转运到罗马；也可以由此向南，经大马



士革、阿拉伯北部运往埃及；还可以北通黑海、里海、高加索地区，连接草原丝路。它是世界上最繁华的都市之一，是地中海北岸最大的商业中心，兴旺程度一度媲美托勒密王朝都城亚历山大里亚（Alexandria），<sup>[5]</sup>鼎盛时期城市人口达到惊人的50万。随着安条克城被丝路养肥，此前美索不达米亚的古老中心巴比伦变得骨瘦如柴，并渐渐沦为了一座废墟。

一句话，在东罗马首都君士坦丁堡建成之前，安条克被认为是丝绸之路的西部终点。

因此，《史记》中提到的最西部的国家，就是安条克所属的条支。只是，张骞的副使并未到过这个城市，书中记录的“条支有弱水，西王母”，有点搞笑，因为真实的弱水在今甘肃，传说中的西王母应该在西域。

### 三、一代不如一代

塞琉古一世称王后，以亚历山大的正统继承人自居，并仿照前主子发起了伟大的东征。可惜，他的东征尽管同样遥远，但却一点儿也不“伟大”，在印度河遭到孔雀王朝的当头一棒。战后，双方订立和约，塞琉古承诺将旁遮普、格多罗西亚、阿拉霍西亚等地区让给对方，换回大象500只。有人说孔雀王朝赚大了，因为它的版图从此扩展到兴都库什山和克什米尔；更多的人说塞琉古得不偿失，因为劳心费力的远征只得到一群动物。但我要说的是，历史应该给他们和在历史上所有订立合约的人记下一功。其功在于，合约不仅保证了两国的和平，而且保证了中西贸易路线的畅通。正所谓，退让的是国家，受益的是大众。

东方不亮，塞琉古转而进军西方。公元前281年，他渡过赫勒斯滂（Hellespont，今达达尼尔海峡），企图占领马其顿，但不久就被一名部下所杀。

他的儿子安条克一世尚且有些政绩，将商路牢牢控制在了国家手中，从中获取了高额收入。但他的孙子安条克二世就有点败家子的倾向了。在他与托勒密王朝争夺巴勒斯坦时，东部领土上的帕提亚帝国和巴克特里亚王国相继独立。

安条克三世一心为祖先复仇，通过20年不懈的战争，终于收复了东部的大部分领土。但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罗马趁机攻入塞琉古王朝腹地。接下来，是决定塞琉古王朝与罗马共和国谁是地中海霸主的两场决战。

在公元前190年的迈昂尼苏斯战役（Battle of Myonessus）中，塞琉古海军拥有89艘大型战舰，而罗马海军只拥有58艘大型战舰。变数在于，一个海上强国加入了罗马阵营，它就是罗德岛（Rhodes）<sup>[6]</sup>海军的22艘小型战舰。战争开始后，塞琉古海军的右翼舰只被罗马船舰的绳索勾住，罗马士兵得以登舰实施突击，致使许多塞琉古战舰被俘。紧接着，罗德岛舰队充分发挥小型船只速度快和机动性强的优势，对塞琉古左翼舰队实施了疯狂围攻，处处被动的塞琉古舰队只有溃逃。战后清点

战果，罗马联军仅仅损失一艘罗德岛战舰和两艘罗马战舰，而塞琉古损失战舰42艘，其中29艘被俘，13艘沉没。塞琉古的海上力量被摧毁，再也无力阻止罗马军团在小亚细亚登陆。



唐代丝绸之路从巴格达到伊斯坦布尔示意图

几个月后，双方在陆上发起马格尼西亚战役（Battle of Magnesia）。结果，安条克三世再次惨败，损失士兵1万名，不得不与罗马签下和约。根据和约，塞琉古割让欧洲及托鲁斯山脉（Taurus Mountains）以西的小亚细亚领土；交出所有大象，只能拥有12艘战船作为国民治安之用；不可以在罗马的领土上招募雇佣兵或者款待逃犯；提供20名人质，人选由罗马挑选，除了安条克的儿子之外，人质每三年更换一次；先支付部分战争赔款，并在之后12年分期支付剩余的赔款。

公元前168年，安条克四世上吃奶的力气，好不容易击败了托勒密王朝，并直达亚历山大里亚城下。他差点征服埃及，却在罗马干涉下不得不撤退，这就是“在沙地划下底线”（Line in the sand）典故的由来。此事的效应是，罗马成为希腊化世界的真正主宰，而塞琉古王朝被彻底边缘化。

公元前141年，美索不达米亚又被帕提亚帝国夺走。塞琉古王朝输得只剩一条裤衩——安条克城及其周边的可怜区域。

接下来，帕提亚和罗马从东西两个方向夹击塞琉古，而它像一个风韵犹存但没人保护的寡妇，只能时不时地向双方暗送秋波。到了公元前64年，罗马执政官（Consul）格涅乌斯·庞培（Gnaeus Pompey）率领大军东来，直接将可怜的塞琉古王朝变成了罗马共和国的一个行省。

谢天谢地，尽管沦落为一个行省，但安条克总算有了一段安宁的日子。然而，一个面目狰狞的死神正张着血盆大口，从地底深处缓缓向它走来。

## 四、十字军国家

526年，一场毁灭性地震瞬间扫荡了基督教四大主教驻地<sup>[7]</sup>之一的安条克城，几乎将城内建筑夷为平地。地震发生时，正值耶稣升天节，来自各地的参观者涌入安条克庆祝节日，“那些来不及逃出房子的人都变成了一具具的尸体。”<sup>[8]</sup>遇难人数高达30万之多，就连安条克主教也在地震中丧生。<sup>[9]</sup>

震后重建过程中，它又被信奉拜火教的萨珊王朝占据，但拜占庭岂容这座基督教圣城被异教徒染指。于是，此后500年，拜占庭与伊斯兰教国家展开了艰苦的拉锯战，安条克两度被夺回，又两度沦陷。

1071年，信奉伊斯兰教的塞尔柱帝国占领耶路撒冷，阻断了西方基督徒的朝觐之路，两大宗教之间的矛盾被引爆。事实告诉我们，要想解决兄弟之间的分歧，最好的办法是拥有一个更加危险的外部敌人。但令人遗憾的是，基督教内部正忙着互相争斗——奉行神权至上、使用拉丁语的罗马公教<sup>[10]</sup>教宗与政教合一、使用希腊语的君士坦丁堡东正教<sup>[11]</sup>牧首为了谁是老大争得面红耳赤。争到最后，双方居然宣布把对方宗主驱逐出教。

塞尔柱人不禁笑了。不久，塞尔柱军队攻入拜占庭国境，连下几座城池，矛头直指君士坦丁堡。到了此时，拜占庭皇帝阿历克塞一世（Alexius I）才放下架子，请求罗马教廷摒弃前嫌，看在同属一个宗教的分上，向东方基督教伸出救援之手。

谢天谢地，这对于雄心万丈的罗马教廷来说，是一个重新把东正教置于自己管辖之下的极好机会。在1095年11月的法国克莱蒙（Clermont）宗教大会上，乌尔班二世（Urban II）拍案而起，以极其低沉的语调，沉痛地描述了穆斯林蹂躏东方圣地的恐怖场景；同时又配以神往的眼神，欣喜地描画了东方遍地牛奶和蜂蜜的美妙图景，然后发出号召：法国骑士和广大西方教徒，离开自己的妻儿，参加东征军，前去收复地中海沿岸的基督教圣地，把东方基督教从穆斯林的铁蹄下解放出来吧！带着十字架向圣城远征的人，都将被上帝赦免原罪！

一时间，宗教狂热席卷了欧洲，贵族、平民连同流浪汉纷纷请战。由于参战者的胸前和臂上缀有代表基督教的“十”字，因此被称为十字军。

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拉开帷幕。1096年，一支20万人的十字军，经过漫长的跋涉，抵达君士坦丁堡，向拜占庭皇帝宣誓效忠。次年，带着东西两大教主赋予的解放圣地的使命，由欧洲各地领主率领的十字军主力南下包围了安条克，这场著名的战役被称为安条克之围（Siege of Antioch）。从10月开始，十字军在塔兰托公爵博希蒙德（Bohemond）指挥下，向安条克发起持续围攻。由于城墙坚固，十字军屡攻不克，但他们屡挫屡奋。冬季来了，由于后勤供应不畅，围城的十字军吃光了所有马匹，甚至发生了生吃伤员的事件。残酷的围城战整整持续了8个月，直到第二年6月3日，十字军才在城内叛徒的接应下攻入安条克，随即对城中穆斯林进行了逐屋搜索、一人不留的屠城。

终于可以吃几顿庆祝饭、睡几个安稳觉了。然而，城外传来消息，一支由摩苏尔埃米尔率领的穆斯林援军，已经对安条克十字军形成了反包围。过去的围城者，突然变成了被围者，这对于刚刚经历了8个月苦战、精疲力尽的十字军来说，无疑是塌天般的噩梦。就在将军们目光呆滞、士兵们惊恐万状之际，军中的天主教神父宣称，他召集的一支军队正向这里赶来。于是，十字军像打了鸡血一样亢奋起来，居然敢于打开城门冲向敌人，并奇迹般击败了自认为胜券在握的穆斯林援军。

就这样，凭借宗教的精神力量，十字军终于在安条克站稳了脚跟。1099年，被穆斯林占领数百年的圣城耶路撒冷，也被十字军攻陷。战士们涌入城中，大开杀戒。目击者说，城里没有留下一个活口，堆起的尸体如同城外的房子一般高。

夺取圣城的消息如野火般蔓延，十字军首领的名字一夜之间变得家喻户晓。最引人注目的，当属博希蒙德。于是，博希蒙德借助迅速蹿升的威望宣布安条克独立。为表明独立性，博希蒙德不再接受拜占庭授予的公爵（Duke），自称亲王（Prince），并称自己的国家为公国（duchy）。

第一个十字军国家从此诞生。同时诞生的十字军国家还有埃德萨伯

国 ( County of Edessa )、耶路撒冷王国 ( Kingdom of Jerusalem )、  
的黎波里伯国 ( The County of Tripoli )。

## 五、冒险家

史载，博希蒙德一世是一名冒险家，更是一个疯子。您想啊，让一个冒险家放下手中的刀具，安安静静地当一名国家元首，还不如让他战死沙场。

果然，当了国家元首的他仍亲自带兵打仗，在与强敌的较量中品味战争带来的无穷刺激。

一个人占有得越多，就被占有得越多，传说中的辩证法，简洁而又生硬。1100年，在与土库曼人的战斗中，博希蒙德不幸被俘。狱中的他当然无法履行职责，于是他的侄子坦克雷德（Tancred）成为公国摄政。

3年后，失去利用价值的博希蒙德被释放。但他没有回国，而是偷偷潜回了意大利。为了免遭拜占庭俘虏，他先是捏造了自己的死讯，然后在横渡地中海期间，将自己装入留有透气孔的棺材前往西方。为了做到天衣无缝，他的身旁放入了一具年轻人的腐尸，以便令“尸体”相称地散发出尸臭。就连他的敌人——阿历克塞一世之女、欧洲最早的女史学家安娜·科穆宁娜（Anna Komnene）都无限感慨地说：“我惊叹他究竟是怎样忍受对嗅觉如此的折磨并存活下来的。”

1105年初，博希蒙德抵达意大利。他长相英俊，有着碧蓝的眼睛、修长的下巴、干练的头发，浑身透着西欧人常说的那种勇敢与机智。这位最早的十字军明星的回归，受到了英雄般的礼遇，引发了疯狂的追捧，所到之处观者如堵，很多待嫁姑娘被推到他面前供他挑选。在欢迎宴会上，他提出了第二次十字军东征的计划，并迅速获得了新教宗帕斯卡尔二世（Pope Paschal II）的支持。为筹备东征，他在意大利、法国耗费了两年光阴。在造访圣伦纳德圣所时，他进献了一具银质镣铐，作为感谢1103年摆脱牢狱之灾的礼物。他还资助出版了关于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书，该书对他极尽赞美之能事。他通过政治联姻加强了与王室的关系，迎娶了法国公主康斯坦丝（Constance），国王的私生女塞西莉亚（Cecilia）也许配给了坦克雷德。在婚礼上，他大肆鼓吹他的新十字



军，以期对敌人发动致命一击——对方被假定为1098年十字军的叛徒和1101年安条克的入侵者阿历克塞一世。

1107年，拥有3万名士兵、200艘战舰的第二次十字军东征拉开序幕。如果说第一次东征是为了解放基督教圣地，理由尚且冠冕堂皇的话，那么，这次东征以拜占庭为目标就有内讧之嫌了。况且，许多人已经看出，博希蒙德其实是想借助远征实现扩张领土的野心。那么，为什么教宗还公开支持这个别有用心的野心家呢？

多数证据暗示，教宗对博希蒙德的意图也了然于胸，但依旧支持他，甚至派遣特使帮他为法国、意大利的宣传运动背书。如此一来，我们只能推测，教宗也有私心，这种私心就是借助这个野心家打压拜占庭，因为拜占庭是唯一与自己分庭抗礼者，当然就是拉丁基督教世界的敌人。

虽然第二次东征的背景跃然纸上，但远征本身却被证明是一场灾难。10月，在横渡亚得里亚海后，十字军对被誉为“希腊帝国西部门户”的都拉斯（Durazzo，位于今阿尔巴尼亚）展开围攻。尽管博希蒙德身经百战，却被阿历克塞一世玩得团团转。后者发兵切断了入侵者的补给线，同时小心谨慎地避免与之正面交锋。十字军饱受饥寒之苦，又无法突破都拉斯防线，只得于1108年9月承认战败，接受代《沃尔条约》（Treaty of Devol）。根据条约，公国将保持完整，但前提有三：一是博希蒙德在余生中以拜占庭皇帝臣属的身份领有安条克；二是希腊宗主教重返城市掌权；三是将奇里乞亚和拉塔基亚割让给拜占庭。

事实上，博希蒙德从未返回公国，因为他没脸回去，条约也就没有执行。在万木萧索的晚秋，他乘船回到南意大利，过起了半隐居生活，两年半后作别人世。临死前，他一遍遍重复着《旧约》中的一句话：“虚空，虚空，凡事皆虚空。”

博希蒙德溜走了，但他签署的白纸黑字的条约溜不走。拜占庭要求安条克公国履行条约，但后者拒不认账，并且没好气地说：“博希蒙德不代表公国。”

“可你是他侄子呀。”拜占庭使者说。

“可我不是他儿子！”公国摄政一脸冰霜。

等到博希蒙德二世担任了安条克亲王，拜占庭又来交涉，新亲王还是“一退六二五”。

“你父亲签订的条约，你必须履约！”拜占庭使者话说得很干脆。

但博希蒙德二世回答得更干脆：“老子是老子，儿子是儿子。鸡下了蛋，蛋还属于鸡吗？！”

见对方蛮不讲理，拜占庭只有用武器说话。战争进行了很多年，直到签约者的孙子——博希蒙德三世当政的1165年，拜占庭才将安条克击败，希腊东正教牧首和拜占庭官员也才堂而皇之地进驻安条克城。不过，胜利者曼努埃尔一世（Manuel I）很给失败者面子，保留了对方的亲王称号，还将侄女嫁给了他。

从此，安条克成为拜占庭的卫星国。

尽管如此，安条克仍然扮演着区域贸易中心的角色，产自地中海东部、中亚和中国的丝绸、棉花、亚麻等由此运往西方。同时，它还是一个生产中心，产自这个城市的纺织品安条克布也行銷四方。<sup>[12]</sup>

## 六、一场意外

可以说，整个13世纪，是蒙古人的世纪。成吉思汗死后，他的儿子窝阔台并未放下刀箭。儿子死后，他的孙子蒙哥更具侵略性。

1252年，也就是蒙哥成为大汗的第二年，他派五弟旭烈兀率领15万大军西征，许多国家望风出降，拒不投降的木剌夷<sup>[13]</sup>和巴格达被屠城。1260年，蒙古军队攻占阿勒颇。眼见抵抗无望，叙利亚统治者安 - 纳昔尔·优素福（An - Nasir Yusuf）放弃大马士革，仓皇逃往埃及，向伊斯兰世界仅存的武装力量马穆鲁克王朝（Mamluk Sultanate of Egypt）<sup>[14]</sup>求救。

与此同时，蒙哥派四弟忽必烈与大将兀良哈台于1257年末攻入南诏都城大理和安南都城河内，迫使两国承认了蒙古的宗主权。随后，蒙哥发动了对宋朝的三面夹击。他令兀良哈台从云南出发进攻桂林和长沙，令忽必烈从河北南下围攻长江中游的武昌，自己亲率主力从陕西逼近四川。

但经常走夜路的人，难保不碰上鬼。在一个鲜为人知的地方——四川钓鱼城，蒙古人遇到了从未有过的顽强抵抗。没有攻守兼备的军队固然是一个遗憾，但是当最强攻击去攻击最强防守，最强防守去抵御最强进攻，也算得上战争史上的终极对决。眼下，是蒙古证明自己才是普天下最锐利攻击手的时刻，也是钓鱼城的设计者和守卫者证明自己才是全中国最坚固防守者的时候。最极端的两极，站在擂台上，以东邪与西毒华山论剑的方式载入史册。

此后半年，蒙军连续强攻钓鱼城，使这里成为血腥的“绞肉机”。1259年8月11日，身先士卒的蒙哥被宋军的抛石机击中，骤然陨落。

因为蒙哥的意外阵亡，进军四川的蒙军被迫护送蒙哥的灵柩北还，正在围攻武昌的忽必烈为了争夺汗位连忙撤军北去，一路凯歌的兀良哈台也在忽必烈的接应下从长沙北返。其直接后果是，蒙古灭宋战争戛然而止，南宋得以苟延残喘20年之久。

后果远不止此。已经横扫了西亚，正在叙利亚作战的蒙军大帅旭烈兀，立刻率领主力部队东归，帮助四哥忽必烈争夺汗位，只留下部将怯的不花（Ked - Buqa）带领5000名蒙古士兵和15000名其他部族杂牌军在那里作战。

按说，孤军奋战的怯的不花应该寻求与十字军国家联合。因为蒙古人一直善待基督教，西征大军中就有许多来自基督教附属国的军队，所以旭烈兀一度被看成是伊斯兰世界基督徒的救世主。但怯的不花却没有任何忧患意识和包容之心，每城必争，四处树敌，连本应成为同盟军的十字军国家都得罪了。

1260年9月3日，在今巴勒斯坦那布卢斯（Nabulus）附近的阿音扎鲁特（Ayn Jalut）平原，怯的不花率领的2万蒙古军队与马穆鲁克王朝（Sulala Mamalik）苏丹古突兹（Qutuz）和大将拜伯尔斯（Baibas）率领的5万穆斯林军队遭遇。由于人数太少且轻敌冒进，结果误入了对方的埋伏圈，怯的不花掉了脑袋，他从蒙古草原带来的士兵则全部被杀。

这是一场载入史册的重大战役，说它拯救了伊斯兰世界也不为过。

首功当数古突兹。一时间，这位苏丹红透了伊斯兰世界的天空。按说，这是他借助自己的名声统一整个伊斯兰世界的大好机遇。但不知为什么，他突然失去了前进的动力，从此抛开政务，一头扎进美女如云的后宫。要知道，从人类进入奴隶社会以来，政治几乎是一个男人实现自我的唯一途径。在他们眼里，只有政治，才能体现一个人的生命价值；只有权力，才能赋予男人非同寻常的力量和尊严。所以，他们都像饿狼渴望鲜肉一样对王位垂涎三尺。后来，将军们见了在女人窝里变得形销骨立、呵欠连天的古突兹，都不由自主地用舌尖舔一舔上嘴唇。

当年10月，已经牢牢掌握军权的拜伯尔斯刺杀了古突兹，成为马穆鲁克王朝新苏丹。随后，他采取“远交近攻”策略，与俄罗斯的钦察汗国和衰败中的拜占庭修好，集中力量打击十字军和旭烈兀的伊儿汗国。

1268年5月18日，安条克城被拜伯尔斯攻陷，16000名守军及城内的男性全部被杀，妇女和婴儿卖到埃及为奴，城堡和教堂被夷为平地，一代名城安条克被从地球上抹去。

值得一提的是，安条克的沦陷导致了中世纪最后一次十字军东征，英国国王爱德华一世（Edward I）率领第九次十字军讨伐拜伯尔斯，结果无功而返。飘扬了200年的十字军旗从近东地平线上彻底消失。

安条克陷落后，安条克亲王和公爵的虚名被传承到15世纪，成为欧洲王室荣誉的象征。但城市没有了，王国没有了，公国也没有了，留一个空洞的头衔还有什么意义呢？

安条克沦陷后，丝绸之路的终点站就前移到君士坦丁堡了。而策马赶往1115公里外的欧亚交界处，需要15天左右。

[1] 叙利亚一词始于塞琉古王朝，是希腊人、罗马人对地中海东岸和陶鲁斯山以南地区的称谓。

[2] 原名扫罗，犹太人，被认为是与耶稣并列的基督教两大领袖之一。

[3] 其他三个主教区分别为耶路撒冷、亚历山大里亚、罗马。

[4] 见高克冰《塞琉古王国与帕提亚王国及丝绸之路》，内蒙古大学学报2017年11期。

[5] 见J.H.布雷斯特德《地中海的衰落》，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15年版。

[6] 位于爱琴海与地中海交界处，岛屿面积为1,398平方公里，希腊第四大岛，是爱琴海文明的起源地之一，古希腊时期曾有三个城邦，后来统一为一个城邦国，曾是埃及托勒密王朝的盟友。

[7] 指君士坦丁堡、耶路撒冷、安条克、亚历山大。

[8] 见尼基乌主教约翰《编年史》，伦敦出版社1916年版。

[9] 见普罗柯比《战记》，哈佛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10] 基督教西方教会强调自己的“普世性”，自称“公教”，因为教廷设在罗马所以也称“罗马公教”，即天主教。规定神职人员不能结婚，教廷多为哥特式或罗马式。教宗不受世俗政权控制。

[11] 基督教东方教会标榜自己的“正统性”，自称“正教”，因为其教区在地中海东岸，所以又称“东正教”。主张圣灵只来自于圣父，不同意天主教关于圣灵既来自于圣父又来自于圣子之说。准许除主教之外的神职人员结婚、离婚、再婚。教堂多为拜占庭式或斯拉夫式，受世俗政权控制。

[12] 见彼得·弗兰科潘《丝绸之路》，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13] 为阿拉伯语Mulahid的音译，意为“迷途者”。首任领袖伊斯梅尔原为伊斯兰教什叶派教主第五代伊玛目的长子，因被弟弟顶替继承权而自立教派，活动于11世纪末叶至13世纪中叶。教派领袖称为“山中老人”，以暗杀作为主要手段。

[14] 马穆鲁克原意是“奴隶”，最初是服务于阿拉伯哈里发的奴隶兵，主要效命于埃及的阿尤布王朝。随着哈里发的式微和阿尤布王朝的解体，他们逐渐成为军事集团并建立了王朝，1250—1517年统治埃及。

# 第185天君士坦丁堡

拂菻（拜占庭），古大秦也，居西海上，一曰海西国。去京师四万里在苦西，北直突厥可萨部，西濒海，有迟散城，东南接波斯。地方万里，城四百，胜兵百万。

——《新唐书》

# 一、君士坦丁

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 the Great），公元272年2月27日出生在那伊苏斯（Naissus，今塞尔维亚的尼什）。当时罗马实行“四帝共治”<sup>[1]</sup>，他的父亲君士坦提乌斯（Constantius）是罗马西部的一位将军。据说，他的母亲海伦娜是一家小旅店的女仆，他是海伦娜与君士坦提乌斯的私生子。293年，君士坦提乌斯被罗马西部奥古斯都（Augustus）马克西米安（Maximian）任命为恺撒，负责治理高卢（Gaule）、不列颠岛（Great Britain）和西班牙。作为被提拔的一个条件，君士坦提乌斯背弃了海伦娜，转而与马克西米安的继女狄奥多拉结婚。

母亲被抛弃时，君士坦丁已经加入了罗马军队，为东部奥古斯都戴克里先服役，并在对埃及、波斯的战争中因功升任高级军官。

305年，戴克里先与马克西米安双双退位，君士坦提乌斯成为西部奥古斯都。此时，远在不列颠作战的君士坦提乌斯身体开始恶化，于是给君士坦丁去信，要求儿子赶往西部会合。

君士坦丁在不列颠见到了父亲。第二年，他父亲就病逝了。

按照“四帝共治”制，应该由西部恺撒马克西米安的儿子马克森提乌斯（Maxentius）升任奥古斯都，然后由马克森提乌斯宣布君士坦丁为恺撒。但是，不列颠军团在英格兰的约克直接宣布君士坦丁为西部奥古斯都。很有意思的是，东部奥古斯都居然任命他的部下塞维鲁（Severus）为西部奥古斯都，与君士坦丁对抗。马克森提乌斯实在气不过，便利用父亲的威望发动叛乱，杀死了塞维鲁。

马克森提乌斯占据了意大利本土，君士坦丁占据了意大利西部的罗马领土。这样一来，西部就有了两个奥古斯都。除非其中一人急流勇退，否则只能兵戎相见了。

不久，西部的状况在东部得以复制。311年前后，罗马有了四个奥古斯都，分别是西部的马克森提乌斯、君士坦丁，东部的李锡尼



（Licinius）、马克西明·代亚（Maximinus Daia）。

当过普通士兵的君士坦丁，既有从父亲身上继承的勇敢基因，又有战争实践带给他的军事智慧，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与东部奥古斯都李锡尼结成统一战线，然后挥兵翻越阿尔卑斯山（Alps），攻入了意大利。312年10月28日，双方军队在罗马郊区的米维安（Milvian）大桥附近发起决战。

据说，在这场决战之前，君士坦丁并不信仰基督教。

关于米维安大桥之战，有两个神奇的传说。其中一个说，君士坦丁在战前梦到一个天使，天使命他在军旗上绘上象征基督的字母，基督将保佑他获胜。另一个传说来自传记作家、主教攸西比乌斯（Eusebius）的记载，君士坦丁也亲口承认了这种说法：大战前一天深夜，忧思满腹的君士坦丁眺望星空，发现苍茫的天空出现了四个硕大无比的火红十字架，伴随着“依靠此，你将大获全胜”的字样，君士坦丁认为这是神的昭示，自己是被上帝选中的天命之子。

神迹降临，使君士坦丁一方士气大振，大胜劲敌，马克森提乌斯在逃跑中落水而死。

313年，君士坦丁与李锡尼在麦地奥兰（今米兰）会晤，前者把同父异母的妹妹君士坦提娅（Constantia）许配给了后者，双方结成了更为巩固的同盟。两位奥古斯都同时签署了米兰敕令，首次官方承认基督教与其他多神教信仰一样是合法宗教，并且归还了基督教会被没收的财产，免除了基督教会的徭役。米兰敕令，是基督教历史上的重大转折点，标志着罗马帝国对基督教从镇压和宽容相结合的政策，转为保护和利用的政策。

不久，李锡尼在小亚细亚战胜了马克西明·代亚，与君士坦丁瓜分了帝国。但是，和睦仅仅维持了一年，双方就为独霸帝国投入了新的战斗。这场波诡云谲、一波三折的较量整整持续了十年，直到324年，君士坦丁才击溃妹夫。经妹妹一再求情，君士坦丁饶了妹夫一命，只是将他软禁起来。但一年后，君士坦丁以阴谋叛变和私通蛮族罪将妹夫绞死，一同丧命的还有妹妹与妹夫的儿子李锡尼二世（Licinius II）。从

此，君士坦丁成为罗马世界唯一的皇帝，也是屋大维之后的第42代罗马皇帝。

事后，君士坦丁承认，这场战争之所以持续十年之久，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东西罗马之间发展不平衡。西部虽然是罗马起源之地，但依然偏重农业。而东部由于沟通黑海和地中海，交通便利，连接欧亚，丝路贸易相当活跃，已经上升为罗马的经济中心。特别是在东征李锡尼时，君士坦丁敏锐地注意到了一座要塞。它建于公元前658年，是希腊城邦迈加拉（Megara）人建立的移民城市，取名拜占蒂翁，拜占庭是它的拉丁名字。

这座要塞位于博斯普鲁斯海峡南端陡峭的岬角上，岬角从海峡的欧洲一面向对面的亚洲沿岸伸出，仿佛要挡住从黑海进入马尔马拉海的激流。因此，这里南有马尔马拉海，北有博斯普鲁斯海峡，从而形成了一个天然良港——金角湾（Hali）。它的重要性在于，南北两面都有一条狭长且能航行的海峡，所以，这座要塞由两扇海上大门保护着，可以禁止无论是从爱琴海还是从黑海来的敌船的通行。占有了它，也就扼住了欧亚交通的要冲。

立时，他脑袋里闪过一个大胆的念头：这里是东西方交界处，罗马要想成为世界级帝国，是否可以考虑在这里建设新都？

## 二、新罗马

很快，君士坦丁做出了一个影响世界历史的重大决定：在拜占庭建设新都。

为了使新都成为攻不破的堡垒，他修筑了两堵高大的城墙，第一堵墙长6.4公里；第二堵墙长64公里，宽6米，位于第一堵墙西方约48公里处。这两堵防御性城墙，同巴尔干山脉这一天然屏障连在一起，护卫着新都的陆上进口。新都建在七座山丘上，与罗马的七座山丘相映衬。辉煌的宫廷、宽敞的广场、笔直的街道、繁荣的市场相继落成，气势恢宏的圣索菲亚大教堂也在君士坦丁继任者手中完成。这是一座令罗马骄傲、让世人惊叹、使敌人胆寒的伟大城池，也是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城市之一。

公元330年，他将帝国首都从罗马迁到拜占庭。它开始的名字叫新罗马，很快就以创建者的名字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又译康斯坦丁堡）著称于世。渐渐地，这里上升为美索不达米亚的政治、经济、贸易中心，伟大的丝绸之路也从泰西封、巴格达、安条克，走到了拜占庭。

他死于337年5月22日，临终前受洗为基督徒。

君士坦丁死后，罗马帝国陷入混乱。直到394年，才由狄奥多西一世（Theodosius I）统一了整个罗马。意外的是，狄奥多西完成帝国统一后仅仅一年就病逝了。

就在这短短一年中，他做出了三项重大决定，每一项都事关未来。

一是宣布基督教为国教，使之成为帝国后期及中世纪欧洲的优势宗教，他也因此被后世冠以“大帝”称号。

二是认为奥运会（Olympic Games）有违基督教教旨，是异教徒活动，宣布停办。就因为他这句话，这项已进行293届、1170年的以和平为目的的伟大体育赛事，于394年戛然而止，直到1500年后方才得到恢

复。

三是临终之时，将罗马帝国分给两个儿子，封次子霍诺里乌斯（Honorius）于西罗马，长子阿卡迪乌斯（Arcadius）于东罗马，罗马帝国实行永久分治。那一天是公元395年1月17日。

直接后果是，人为分裂的西罗马失去了优势，81年后轰然倒在半开化的日耳曼人脚下，形同东方中国的晋朝灭于五胡，欧洲从此进入中世纪（Middle Ages）历时千年的黑暗时代。

而在远东，东罗马历经12个朝代，93位皇帝，一直存续到1453年，成为欧洲历史最悠久的君主制国家。

但君士坦丁堡几乎不能算是欧洲的一部分，它已经忘却了自己的西方渊源，它的关注点在东方。渐渐地，罗马语被放弃了，取而代之的是希腊语；罗马字母被废除，东罗马法律用希腊字母写成，并由希腊法官解释；东罗马皇帝变成了一个亚洲君主，像伊斯兰教哈里发一样受到膜拜；就连拜占庭教会也于1054年正式脱离罗马天主教廷，成为东正教的中心，直到把拜占庭宗教文明送进希腊、罗马尼亚（Romania）、保加利亚（Bulgaria）、阿尔巴尼亚（Albania）、格鲁吉亚、亚美尼亚、俄罗斯的边远山区和广阔原野。<sup>[2]</sup>当西欧进入黑暗的中世纪之时，东罗马——拜占庭迅速发展繁荣为欧洲唯一拥有先进文明的地方。巅峰时期的拜占庭，与唐帝国、阿拉伯帝国并称“世界三大帝国”。

### 三、把蚕种偷过来

在公元5世纪罗马沦入蛮族之手后，君士坦丁堡以独一无二的国际大都市形态，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地的奢侈品。据说，公元401年，为年幼的皇帝狄奥多西二世（Theodosius II）举行基督教洗礼时，“整个城市被笼罩在花环之下，到处都用丝绸、金光灿灿的宝石和各种各样的饰物装扮起来，其装饰之华丽，无人能加以描绘。”<sup>[3]</sup>

但令拜占庭纠结的是，从罗马建立那天起，陆上丝绸贸易就被处在中国和罗马之间的大国垄断着，居中抽取了高额的税。这些垄断者，前有帕提亚帝国，今有萨珊王朝。

那么，怎样才能打破垄断呢？一个办法，当然是与中间商开战，但变数很大，代价很高；另一个办法，是从海上绕过这些陆上垄断者，罗马时期就开通了从红海进入印度洋前往印度的航线，但那时航海技术落后，沉船率过高，往往得不偿失。难道不能采取最后也是最好的办法，直接生产丝绸吗？

说实话，由于交通被波斯阻断，东西方贸易，特别是丝绸贸易被波斯垄断着，罗马和东罗马只能通过波斯买来纺好的生丝或没有捻好的丝原料，经过加工进行纺织。当时的拜占庭、埃及、叙利亚三个西方纺织业中心，已经能够纺织华丽的丝绸锦缎，这种纺织品就是《魏略·西域传》所说的金缕绣。然而，西方人长期不掌握养蚕缫丝技术，连丝绸是从哪里来的，他们都蒙在鼓里。

在汉代丝路开通时，中国丝绸业已诞生千年了。丝绸原料是由洁白的蚕吐出的丝（Ser）。用桑树叶子喂大的蚕，日夜不停地吐丝，身体随着丝的不断吐出而变小变形，直到把自己包裹在丝中，造成一个洁白的茧。一位古代文人有感于此，发明了一个富于人生哲理的成语：作茧自缚。

汉代桑农发现，如想得到便于纺织的长丝，就不能让蚕变成蛾。蚕一旦变成蛾，就会咬破茧飞出来，茧被咬破，丝就断了，也就无法得到

长长的茧丝了。所以养蚕人必须在蚕茧被咬破之前杀死它。于是，一项新技术诞生了：把茧投入开水中，用树枝轻轻搅动，融化掉蚕茧上的那层蜡质树胶，蚕丝也会缠绕在树枝上。一旦找到茧的丝头，就找到了解开整个茧的途径。许多蚕茧丝头集合在一起，形成了丝络，接下来就可以染色、纺织，做成丝织品了。这种水煮茧缫丝，可使蚕丝的细度达到20—30穆（每穆等于0.001毫米），蚕丝长度可达800—1000米。

文学家元好问有一句诗：鸳鸯绣了从教看，莫把金针度与人。丝绸收入，是中原朝廷一大稳定的赋税来源，也是中原农民除粮食收入之外的一大收入，因而养蚕与纺织技术一直秘不外传，如同当年川剧艺人对待“变脸”一样。技术越保密，丝绸价格也就越高；丝绸价格越高，西方对丝绸的需求就越加急切，这也是“玉石之路”变成“丝绸之路”的主因。

众所周知，罗马是丝路的终点和主要消费地，也是推动中国丝绸走向西方的吸收源。据说，让盖乌斯·尤利乌斯·恺撒（Gaius Julius Caesar）、马克·安东尼（Mark Antony）先后拜倒在石榴裙下的克莉奥帕特拉，在私密场合所穿的丝衣，原料就是中国丝绸。之后，罗马以丝绸为时髦。公主们戴上丝绸面纱，就使脸庞有了“柔如鸽毛”的美丽；贵妇们穿上丝绸衣服，就赋予了胴体“若隐若现”的魅惑；元老们披上紫红绸袍，就有了“高人一等”的尊贵。于是，罗马的黄金、羊毛、琥珀、象牙和玻璃制品源源不断地运往东方，通过中间商去换取丝绸这种西方稀缺的奢侈品，丝绸价格扶摇直上。

那么，这种彩云般明亮、流水般柔软的丝绸，原料到底来自哪里呢？于是，罗马人展开了想象的翅膀。公元前1世纪的罗马诗人维吉尔（Vergilius）在《农事诗》中说：“赛里斯人从树叶上梳下精细的羊毛。”公元1世纪的拉丁诗人西利乌斯·伊塔利库斯（Silius Italicus）在《布匿战记》中畅想：“旭日的光辉已经照遍塔尔泰斯海面，冲破黑夜的重重暗影，照临东国的海岸。晨曦照耀中的赛里斯人，前往小树林中去采集枝条上的绒毛。”直到4世纪，罗马史学家阿米阿努斯·马塞利努斯（Ammianus Marcellinus）还认真地说：“赛里斯人经常向这些树木喷水，这种树生产像绒毛一样的东西。他们将这些绒毛搅之于水，抽出非常精细之线，并将其织成赛里斯布。”他们一直认定这是一种植物纤维，哪里能想到它居然是一种动物蛋白纤维！连西方最智慧的大脑都想不出

原料是什么，来自哪里，这是一件多么令人抓狂的事情呀！

于是，西方开始挖空心思地盗取养蚕缫丝技术。

一天，几个从赛林达（Serinda，应该是指新疆和田）来的印度和尚，对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一世（Iustinianus I，527—565年在位）信誓旦旦地说，他们不仅精通养蚕技术，而且想办法把蚕种带来，从而保证拜占庭不用向宿敌波斯人或其他任何民族采购这种奢侈品。在得到皇帝重赏的允诺后，他们长途跋涉回到东方。时隔两年，他们真的沿着高加索山路返回了拜占庭，小小的蚕种被他们藏在了挖空的禅杖里。“在他们的指导下，拜占庭人始终非常得法、非常妥善地饲养这些桑蚕，一直到结茧为止……这样，拜占庭就首次使用由本土生长的蚕所吐的丝作纺织丝绸的原料了。”<sup>[4]</sup>

从此，拜占庭人学会了养蚕缫丝。这一年，定格在西方史料记录中的552年。

拜占庭虽然掌握了丝织技术，但由于地理条件和种植技术的原因，还不能大量生产蚕丝，所以当地工厂多半进行的是加工业务：把从波斯进口的中国绸缎分解开来，成为一根根极细的丝线，然后掺上麻线，织成绫纱，再染上色，绣上花；或把从波斯进口的中国素绢，染上颜色，绣上金线，高价卖给欧洲、北非。蚕丝的加工，成为拜占庭的一大财源。而失去丝绸生产垄断地位的中国，只能靠规模化生产把自己重新打造成最大的出口国。

其实，在养蚕和丝绸技术引入印度、中亚之后，中国的丝绸出口便开始走下坡路。10世纪以后，瓷器取代丝绸成为通过印度转运到西方的主要中国商品。<sup>[5]</sup>

## 四、皇帝被俘

任何强盛的帝国，不可避免地存有两大病，一是天然的骄傲情绪，容易在最平坦的路上摔跤；二是过分的繁华，招致众多强盗的垂涎。如同一只易碎的古瓷器，美丽对它来说实际上与危险同义。因此，西罗马倒下后，面对风起云涌的伊斯兰势力的围攻与蚕食，如日中天的拜占庭仍略显吃力。634年到640年，包括大马士革、安条克、耶路撒冷、凯撒利亚（地中海东岸古城）在内的整个叙利亚领土沦入麦地那哈里发国家之手。

到了11世纪，土库曼人建立的塞尔柱政权突然崛起。塞尔柱首领图格里尔率领大军西征，于1055年占领了巴格达，被阿拔斯王朝哈里发授予了“苏丹”称号。令人震惊的是，塞尔柱第二任苏丹阿尔斯兰居然胆敢摸老虎屁股——把扩张的矛头指向了辉煌的拜占庭。

1071年，大战在小亚细亚东部的曼齐刻尔特爆发，塞尔柱人意外获胜，目中无人的拜占庭皇帝罗曼努斯四世（Romanus IV）当了俘虏。

以下是作为战俘的罗曼努斯和作为胜利者的阿尔斯兰之间的一段对话。

阿尔斯兰问：“如果我被你俘虏，你会怎么做？”

脾气暴躁的罗曼努斯回答：“我也许会杀了你，也许会把拉到君士坦丁堡大街上示众。”

阿尔斯兰说：“我对你的惩罚更严厉，我将饶恕你，你将获得自由。”

罗曼努斯在以重金赎身、割让安条克等一批战略重镇，并承诺向塞尔柱人缴纳年贡后获释。他刚刚回到首都，就被共治皇帝迈克尔七世杜卡斯（Michael VII Ducas）弄瞎了眼睛，并像后来的拿破仑一样，被流放到一座岛上，在毒蛇和虫子的陪伴下默默死去。



这场惨败，成为拜占庭由盛转衰的标志，巨额战争赔款进一步加剧了国内的冲突，引起了拜占庭敌对派系之间的内战。彼此不和的拜占庭军官为了赢得塞尔柱人的支持战胜另一方，竞相将城镇和要塞献给塞尔柱人；农民也因不满拜占庭官吏的腐败与剥削，虽不信任但也没有反抗地接受了新的塞尔柱主人；还有大批的塞尔柱和突厥移民随着他们得胜的战士向北迁移。于是，11至13世纪，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由希腊和基督教地区变成了突厥语族和穆斯林地区，直至21世纪的今天。

尤其严重的是，拜占庭失去了小亚细亚和亚美尼亚的统治权，特别是作为拜占庭主要兵源地和财源地的小亚细亚的丢失，限制了拜占庭军力的恢复，这也为日后的十字军东征事件埋下了伏笔。

拜占庭变得十分空虚，君士坦丁堡就像一个架在枯瘦躯体上的大脑袋。

## 五、十字军能帮忙吗

1095年，四面楚歌的拜占庭皇帝被迫向罗马教廷求救。早就期待一统天下基督教的罗马教宗以夺回圣地为号召，以东方的富庶为诱饵，发起了波澜壮阔的宗教战争。从1096年到1291年间，罗马教宗先后发起了9次十字军东征。不过，它给历史留下的，除了艰难的跋涉就是自私的抢劫，对于拜占庭几乎毫无帮助。

没有帮助也就罢了，最要命的是反戈相向。

原因在于，第二次十字军东征之后，十字军将领感觉陆上的行程太乏味也太危险，他们宁愿翻越阿尔卑斯山前往热那亚或威尼斯，从那里乘船去东方。对于热那亚人和威尼斯人来说，为十字军提供横渡地中海的服务，就成了一桩十分赚钱的买卖。1202年，罗马教宗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发起了第四次十字军东征，这是历次东征中最令人啼笑皆非的一次。十字军原计划前往圣地与异教徒作战，解放被埃及阿尤布王朝（Sulalah Ayyubiyya）<sup>[6]</sup>控制的耶路撒冷，但由于十字军没有能力支付威尼斯人将他们摆渡过海的巨额资金，只得临时当了威尼斯的工具，由威尼斯共和国执政官恩里科·丹多洛（Enrico Dandolo）带领，转而去攻打扎拉城（Zadar，今克罗地亚的扎达尔），并保证帮忙解决资金问题。扎拉城被十字军攻克后，一个名为小阿雷克塞的拜占庭王子要求丹多洛帮他夺回拜占庭帝位，条件是帮助十字军付给威尼斯造船和运输费用。于是，丹多洛率十字军在1204年4月13日攻陷君士坦丁堡，大肆抢劫后屠城三日，奸淫掳掠了自己的基督教兄弟，造成的损失就连最精于算数的威尼斯人都无法准确估计。

此次占领，致使拜占庭帝国突然中断。威尼斯共和国占去了拜占庭八分之三的领土，十字军则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建立了拉丁帝国。

57年后，拜占庭尽管勉强复国了，但它就像遭遇过一次雷劈的大树，再也找不回此前的茂盛。它更像秋后树上可怜的黄叶，只需一阵轻风，就将彻底凋零。

在东部，一个肌肉强壮的游牧巨人终于摆脱了中国带给他的几个世纪的噩梦，而幸运女神也为他们唱起了雄壮的赞歌。绿草茵茵的中亚草原，一场席卷亚欧大陆的飓风已经酝酿完成。

啊，奥斯曼！

## 六、奥斯曼苏丹

奥斯曼帝国的编年史给奥斯曼人编造了一份血统高贵的宗谱，说他们的历史可以从中亚的乌古斯突厥人，追溯到人类的狭口诺亚（Noah）。据此推理，不用说，再向上就是人类的始祖亚当（Adam）和夏娃（Eve）。

其实，他们的祖先是5世纪游牧在阿尔泰山一带的突厥人，后来建立了与隋、唐帝国相抗衡的游牧帝国，他们与乌古斯的后人土库曼同属突厥语族，其差别类似月亮与六便士，在血统上没有半点关系。

话说西突厥被唐高宗征服后，群龙无首的各个部落开始闯荡天下。他们知道冒险是有代价的，但不冒险就等于慢性自杀。他们拿生命赌明天，竟然赢得了连想都不敢想的一切。

大概在11至13世纪，西突厥的一支人马由酋长埃尔托格卢尔率领，进入辽阔而富庶的小亚细亚，依附于塞尔柱人建立的鲁姆苏丹国，封地就在塞尔柱帝国西北部，即分割欧亚两大洲的战略要地达达尼尔海峡周围，也就是与拜占庭对抗的前线。

埃尔托格卢尔去世后，儿子奥斯曼一世（Osman I）继承的领地并不比原先大多少。奥斯曼的发迹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婚姻，他的妻子是伊斯兰教苏菲派（al - Sufiyyah）<sup>[7]</sup>长老的女儿。据记载，长老在奥斯曼即位时，向女婿赠送了一把“胜利之剑”，还特别授予他伊斯兰教“圣战者”的光荣桂冠，在他头上罩上了一层神秘的光环。从此，奥斯曼高举着“胜利之剑”东征西掠，一举奠定了帝国600年的宏大基业。此后，通过隆重的仪式颁发“胜利之剑”，成为历代奥斯曼苏丹即位时的传统仪式。

在交口称赞声中，奥斯曼于公元1300年自封为苏丹，塞尔柱人在小亚细亚的地位被取代，许多突厥部落慕名投到奥斯曼麾下。这些突厥部落追随者一律取用他的名字，通称奥斯曼人。从此，奥斯曼率领“信仰武士”开始了对拜占庭潮汐般的征讨。

小战役不过是些铺垫，真正的血战发生在公元1317年的布尔萨（Bursa，旧称布鲁萨）。这是拜占庭在小亚细亚北部的军事重镇，城垣坚固，易守难攻，双方僵持达9年之久。当布尔萨城弹尽粮绝开城投降时，奥斯曼已经生命垂危。为了永久占领此地，他的遗体被安葬在城内一座教堂中，这座教堂很快被改建为清真寺。临终时，他还以微弱的声音告诫儿子奥尔汗（Orkhan）：“要时刻牢记，不要残忍，因为对一个国王最有害的莫过于残暴；要主持正义，因为正义是治国根本；要珍爱学者，身边要有懂法律的学者，因为真主的法律是我们唯一的武器；要公正无私，要仁爱，要时刻保护好你的臣民，这样你就能得到真主的保佑……”

难怪有人说，哲学总是在死亡的那一刻诞生，因为这是一个人最终的也是全部的生命感悟。

奥斯曼去世后，这个高歌猛进的突厥公国就以他的名字命名，称为奥斯曼帝国。布尔萨城被确定为帝国首都。建立这个国家的突厥人被称为奥斯曼土耳其人（Turkish people）。

随后，他们把目光对准了基督教世界。

## 七、剑指拜占庭

奥斯曼人征服的第一步，是残留在小亚细亚的属于基督教世界的拜占庭领土。由于基督教农民对拜占庭当局的不满，天主教和东正教之间忙于内讧，以及从中东各地蜂拥而至的伊斯兰教武士的支援，这一征服于1340年宣告完成。接着，他们渡过达达尼尔海峡向欧洲进军，把星月旗插上了亚德里亚堡（Adrianopol）<sup>[8]</sup>，进而逼近君士坦丁堡。

圣地告急！直到这时，西方世界才在罗马教宗博义九世（Piero Tomacelli）的号召下匆匆联合起来，发起了最后一次十字军东征。1396年，十字军与土耳其人在尼科波利斯（Nikopol）遭遇，前者一败涂地。

胜利在望的奥斯曼帝国却突遭劫难。公元1402年，轻敌的奥斯曼苏丹巴耶塞特一世被帖木儿打败并被俘身死，军队被迫从欧洲退却。但帖木儿只是昙花一现，他三年后的去世使得奥斯曼人重获自由，并重新开始了一度中断的扩张。年仅21岁的穆罕默德二世（Fatih Sultan Mehmet）发誓要摘下君士坦丁堡这颗“拜占庭皇冠上最后的瑰宝”。

1453年4月5日，一支望不到尽头的奥斯曼军队，像滚滚涌来的大潮，突然出现在君士坦丁堡城外。这时的君士坦丁堡人口已减至7万以下，军队只有8000人，而奥斯曼帝国仅参战军队就达8万人。尽管强弱对比十分明显，但守城将士在皇帝君士坦丁十一世（Constantine XI）的领导下浴血奋战，借助于临海峭壁形成的天然屏障，硬是坚持了接近60天。

陆上进展不利，穆罕默德二世转而发动海上攻势。但拜占庭在金角湾狭窄的入口处设置了粗大的铁链，奥斯曼海军根本无法通过。于是，穆罕默德二世想出了一招“奇策”——走陆路把船开进金角湾。他派遣5万军人，在博斯普鲁斯海峡和金角湾之间铺设了一条长1.5公里的圆木滑行道，然后在舰船底部绑上圆木，集中大量人力和牲畜，将轻便战舰从博斯普鲁斯海峡由陆路拖进了金角湾。次日黎明，80余艘奥斯曼战舰从天而降，海上舰队与陆上攻城部队形成钳形攻势，同时掐断了欧洲国家

从金角湾援助君士坦丁堡的可能。

君士坦丁堡顿时成为孤城，它所能依靠的，只剩下城墙了。

穆罕穆德二世清楚，城市的陷落只是一个时间问题。

而君士坦丁十一世呢？这个在动乱年代继位的皇帝，就像明朝末代皇帝崇祯一样，是个勤勉的人，但幸运女神从未光顾过他，即便幸运女神去了，他也可能正忙于乞求雇佣军留下，或者恰巧因过度劳累睡着了。他完全有机会逃走，但他没有，他自认是一条汉子，不能为光荣的东罗马祖先抹黑。他已做好了与城市共存亡的一切准备。

## 八、芝麻大的意外

5月27日，穆罕穆德二世检阅了军队，并向全体攻城将士发出了一个令参战者疯狂的诺言：以真主的名义、教祖穆罕默德和4000名先知的名义保证，以父亲的灵魂、孩子的头颅、自己的军刀发誓，攻克君士坦丁堡之后，允许他的部队尽情劫掠三天，城内的财物、珠宝、女人、孩子、男人都属于打了胜仗的士兵，而他放弃所有的东西，只要征服拜占庭首都的名誉。

军营里一片欢腾，接着就是决战前的休整。整个27日，城墙之外一片安静，连乌尔班巨炮也停止了轰鸣。暴风雨来临之前的安静如滚滚的黑云，笼罩在君士坦丁堡军民的心头。

29日凌晨1点，穆罕默德二世发出了总攻的信号。那些未经训练的志愿敢死队率先被送到城墙下方。但这些一穿就透的人肉装甲根本无法抵挡无数的箭矢和石块，所以守在城上的人暂时还处于优势。经过两小时的搏斗，天开始蒙蒙亮，由小亚细亚人组成的第二梯队发起了冲锋，但守城者同仇敌忾，互相照应，进攻者所到之处还是被压制住了。于是，穆罕默德二世不得不把最后预备的精锐部队——奥斯曼帝国的中坚力量——奥斯曼土耳其禁卫军顶了上去。他亲自率领1.2万经过挑选的、身强力壮的士兵，齐声呐喊着向精疲力竭的敌人冲去。千钧一发之际，城里所有的钟被敲响，号召最后还能参加战斗的人都到城墙上来，水兵们也被从船上召集到城墙上。倒霉的是，无比勇敢的热那亚雇佣军指挥官朱斯蒂尼亚被矢石击伤胸部，只能退出战斗，导致守卫者出现了恐慌。但是，皇帝亲自登上城墙，再次成功地将冲锋者的云梯推了下去。在双方殊死搏斗的短暂时间里，拜占庭得到了喘息的机会。最危急的时刻已经过去，最疯狂的进攻又被击退。<sup>[9]</sup>

但就在此时，一个悲剧性的意外事件出现了。

在离正面进攻的地方不远，几个土耳其士兵通过城市西北部外层城墙中的许多豁口冲了进去。当他们十分好奇地在第一道和第二道城墙之间四处乱闯时，发现有一座小城门——“凯尔卡门”敞开着。在和平时



期，几座大城门紧闭的几小时，这座小门是供行人通过的便门。正因为不具有军事意义，城里的人才忘记了它的存在。

起初，看到这扇门在坚固的工事中间悠闲地敞开着，那几个土耳其士兵还以为是一种军事诡计。通常，防御工事前的每一个缺口、每一个小窗口、每一座大门前，都是尸体堆积如山，燃烧的油和矛枪会劈头盖脸飞下来。而现在，这里却呈现一派和平景象。他们立刻叫来了增援部队。于是，一支军队在没有遇到任何抵抗的情况下冲进了内城，并在门楼上升起了奥斯曼国旗。

在外层城墙上浴血奋战的拜占庭军民，没有料到背部会出现敌人。更糟糕的是，几个士兵不禁喊出声来：“城市被攻下了！”听到喊声，守军长期紧绷的心弦轰然断裂，随之而来的是兵败如山倒。雇佣兵们以为自己被出卖了，纷纷离开坚守的阵地，以便及时逃回港口，逃到自己的船上去。

人可以轻易被毁灭，但不能轻易被征服。君士坦丁十一世带领守军进行了最后的巷战。他脱下紫色皇袍，一马当先冲入敌阵，直至倒在圣索菲亚大教堂的台阶上。

空前惨烈的攻守战结束了，拜占庭长达千年的历史宣告结束。芝麻大的一次意外——一扇被人忘记的便门，就这样决定了历史。

历史之所以震撼人心，就是因为它的创作者是一位把“意外”运用到极致的戏剧大师。不过，历史的深奥或者悲哀实际上在于，每一个意外的背后都隐藏着巨大而沉重的必然。而事后任何的假设，都无关大局且没有意义。

根据战前的承诺，穆罕穆德二世允许土耳其军人尽情劫掠。争先拥入城中的土耳其人，将壮丽豪华的宫殿付之一炬，将珍贵的绘画烧毁，将杰出的雕塑敲碎，将拜占庭军人和老人尽数屠杀，将年轻人、女人、儿童像牲口一样捆起来拖走卖掉，将所有的财产与珍宝洗劫一空。尤其是，凝结着人类千年智慧的大量书籍，或被一把火烧掉，或被漫不经心地扔掉。

一直到当天下午，穆罕穆德二世才在精锐卫队和大臣的陪同下，骑着骏马进入硝烟散尽的城市，并直奔标志性建筑——圣索菲亚大教堂而去。在教堂外，他下马躬身，将一捧泥土从头巾上洒下，感谢为他带来胜利的真主。当进入大教堂，看到高高的穹顶，晶莹的大理石和马赛克，恢弘的大厅，精致的门拱，他惊呆了。他实在不忍心毁掉这座华美绝代的宗教宫殿，于是下令将索菲亚大教堂改为清真寺。君士坦丁堡也被更名为伊斯坦布尔（Istanbul，意为“进城去”），成为奥斯曼帝国的新首都。

尚且让人感到一丝安慰的是，伟大的拜占庭文明并没有完全消失，她以婚姻和宗教的方式继续传承着。拜占庭末代皇帝的侄女索菲娅·帕列奥罗格公主（Sophia Palaiologina）同俄罗斯大公伊凡三世（Ivan III）缔结了良缘。因此，信仰东正教的莫斯科大公成了君士坦丁堡传统上的继承人，古老拜占庭的双鹰图案变成了近代沙俄的盾形纹章，沙皇的宫殿也按照拜占庭的东方式样重新装修，以至于出现了“俄罗斯就是第三个罗马帝国”的说法。这份垂死的拜占庭的奇怪遗产，以强大的生命力在俄罗斯广袤的平原上存在了6个世纪，直到最后一位沙皇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被谋杀于1918年，东正教会的地位也降低到君士坦丁堡大帝之前的罗马状态。

由于对东西交流极端敌视的奥斯曼帝国的存在，元朝时期再次喧闹起来的丝绸之路重归沉寂，通往东方的贸易大道从此不再为基督教世界提供新鲜养料。无奈之下，欧洲向西寻找新的通道。

一个被称为发现的时代开始了。可以说，是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催生了大航海时代的到来，间接地把不为人知的美洲、大洋洲甚至南北极展现在世人面前。

## 九、“欧洲病夫”

正如灿烂的礼花总是在辉煌的顶点开始谢幕，奥斯曼帝国也是在登上巅峰的那一刻走向了寂寞。

造成帝国下滑的第一位苏丹是个“酒鬼”。

他叫塞利姆二世（Selim II），懒惰、愚钝、放荡并酗酒成性。1571年，“酒鬼”的海军像喝醉了酒一样到处乱闯，被西班牙和威尼斯联合舰队打败，失去了对地中海的控制权。从此，这个傻子和疯子辈出的帝国开始走下坡路。

之所以出现不正常现象，原因在于怪诞的宫廷制度。帝国后宫在阿拉伯语中叫哈然（译为“禁地”），只能供苏丹及其直系亲属、妻妾和黑人太监居住。后宫由两座清真寺、300个房间、9座浴室、1座监狱组成，是令外面的人向往和里面的人心凉的“围城”。

与中国后宫一样，里面的佳丽要千方百计引起苏丹的注意，替苏丹生下儿子，再使儿子成为太子，才能母凭子贵，成为人人羡慕的皇后或太后。于是，勾心斗角、尔虞我诈便成为后宫的主旋律。

比中国宫廷更血腥的是，一旦太子登基，他的兄弟必须被处死，理由是社稷不安比丧失几十条人命更为糟糕。残酷的一幕在1595年上演，新上台的穆罕默德三世（Mehmet III）杀死了朝夕相处的19个兄弟。但8年后，他因病去世，留下少不更事的两个儿子。如果按照惯例杀了一个，另一个发生不幸怎么办？于是，游戏规则被迫更改，用软禁在后宫的办法取代了弑兄戮弟，直到上一个苏丹死去，被软禁者方能重见天日登上王位。

这些后来成为继承人的王子们，被幽禁在无边的黑暗中醉生梦死。他们虽然被准许娶妻纳妾，但不是被动了绝育手术，就是生下的孩子被当场弄死。后果是，这些王储登基后或膝下无子、后继无人，或因长期幽禁而性格怪异。

穆拉德四世（Murad IV）当政时期，他的弟弟易卜拉欣被幽禁长达20多年，长年的与世隔绝使他变得分外癫狂。易卜拉欣一世（Ibrahim I）上台后，一口气赐封了279个王妃，后宫从天花板到地板挂满了珍贵毛皮，而他尤为喜爱肥胖型女子——他最宠幸的爱妃塞其娅·帕拉（“蜜糖块”之意）体重达到92公斤。令人发指的是，他对她的宠爱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当“蜜糖块”投诉一名王妃与人偷情后，根本没有经过任何调查，他就下令将278名涉嫌偷情的王妃全都绑上石块装入麻袋，如同中国的西施一样被沉入湍急的河中。

掀开新的盖头，却看到旧的面孔。好不容易盼到色鬼易卜拉欣死了，却迎来了烟鬼穆罕默德四世（Mehmet IV）。他鼓励烟草种植，从波斯引进了水烟袋，和全国官员一起享受喷云吐雾的快乐。当时的一位评论家说，烟草、咖啡、美酒和鸦片成为“享乐的宫殿里不可或缺的四张软垫”。

有如此荒唐的苏丹掌舵，奥斯曼大船焉有不沉之理？而且，广大农民和被征服民族的反抗，军事采邑制度造成的诸省各自为政，侵略政策引起的无休止的战争，已经使得帝国骨瘦如柴。并且，文化上的因循守旧和顽固不化，又使得骨瘦如柴的帝国气短与贫血。伊斯兰教被定为国教，其他宗教被宣布为非法。而此时的伊斯兰教已没落到只是一味履行宗教仪式和熟记天赐教典的程度。穆斯林学院为了强调神学、法学和修辞学，不惜舍弃天文学、数学和医学，仿佛宗教成了文明的全部。这些学院的毕业生对西方正在做什么一无所知，而且也不屑知道。虽然有时也会出现一位富有远见的人提醒，不要将奥斯曼与邻近的西方世界隔绝开来，比如土耳其著名科学家卡蒂布·切莱比就在临终前警告同胞们，如果不放弃自己的教条主义，那么很快就会“在观察这一世界时瞪起犹如牛眼一般的大眼睛”。

令人遗憾的是，奥斯曼帝国根本无视这一警告，这种状态很像远在东方的大清帝国。于是，教条主义加盲目自满加穷兵黩武，使奥斯曼陷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公元19至20世纪初叶，希腊、塞尔维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先后从奥斯曼独立。1913年，帝国已退缩到伊斯坦布尔近郊。

当时的奥斯曼帝国被称为“欧洲病夫”，连军队都要依靠欧洲列强提供军火和指挥。这个羸弱不堪的巨人之所以能够活到20世纪20年代，不过是因为欧洲列强忙于相互争斗而已。正如英国首相丘吉尔（Churchill）所言：“欧洲一直等待奥斯曼帝国的死亡，可是年复一年，这个病人却不甘死亡，衰弱的双手依然抓住巨大家业的钥匙不放。”

## 十、土耳其“救星”

事实上，真正最知道当时情况的人，正是最看不出历史走向的人。这个“身患癌症”的奥斯曼帝国，在自身难保的情况下，仍卷入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并且傻乎乎地站在德奥一方。

战争的结果众所周知，奥斯曼帝国作为战败国，于1918年与协约国（Triple Entente）<sup>[10]</sup>签署了《摩德洛斯停战协定》（Mount armistice was Los Secretary）。按照协定，奥斯曼帝国须解散军队，交出战舰，退出欧洲领土，开放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允许协约国征用奥斯曼帝国的商船、海港、铁路、通讯等设施，协约国在认为受到威胁时可以派兵进驻。

更大的问题在于，协定签署后，协约国并未信守协定，伊斯坦布尔被英、法、意军占领，企图建立环爱琴海帝国的希腊军队已从伊兹密尔（Izmir）<sup>[11]</sup>登陆，正向小亚细亚挺进，整个奥斯曼帝国面临被肢解的危险。在民族危亡的历史关头，将军出身的凯末尔（Kemal）挺身而出，于1920年建立了由爱国者组成的国民政府，将各地游击队改编成了正规军。经过两年多的苦战，击退了希腊侵略军，迫使协约国于1923年与土耳其重订了《洛桑条约》（Treaty of Lausanne），划定了土耳其与希腊、法国委任统治地叙利亚、英国委任统治地伊拉克之间的国境线，废除了西方列强在土耳其的治外法权。条约虽然放弃了在阿拉伯地区的领土和塞浦路斯（Cyprus），但保留了东色雷斯（Eastern Thrace），取消了亚美尼亚的独立和库尔德（Kurdish）的自治。条约也标志着土耳其作为主权国家的诞生。

尽管地盘比奥斯曼帝国小不止一倍，但真主保佑，总算没有沦为亡国奴。几乎所有土耳其人都松了一口气，许多人甚至想走上街头庆祝。人们渴望笑，也渴望哭，但欲笑无泪，欲哭无声。

为教条主义付出了血的代价的土耳其人，从此义无反顾地汇入了学习先进文化、拥抱民主科学的洪流。

1922年11月17日，当凯末尔的军队即将开进伊斯坦布尔之际，“羔羊苏丹”穆罕默德六世（Mehmed VI）与其幼子登上英国军舰逃走。据说，他带走了不少珍宝。同时带走的，还有他的祖先辛辛苦苦创建的历时623年的奥斯曼帝国。直到上船的那一刻，穆罕默德六世仍坚信自己还会回来，此后他辗转流亡于欧洲各地，其间他多次写信给国内，希望能回到祖国定居，并幼稚地表示，哪怕放弃皇位也在所不惜。<sup>[12]</sup>

“他的皇位在哪儿？”国内的人看到信，笑得前仰后合。

下一年10月29日，土耳其共和国宣告成立。为了全土耳其人民永恒的利益、荣誉和未来，凯末尔毫无争议地当选为首任总统。共和国驱逐了所有奥斯曼王室成员和最后一位哈里发，废除了以《古兰经》为基础的法律体系，以罗马字母代替了阿拉伯字母，取消了一夫多妻制，鼓励妇女不戴面纱并赋予她们选举权和进入议会的权力，甚至抛弃了世代沿用的土耳其服装而改穿西服，使土耳其变成了政教分离的世俗国家，在穆斯林世界中率先步入了“欧化”的现代社会。正是因为出台了許多至今让穆斯林国家望而却步的惊人举措，凯末尔得以名垂青史。1934年，土耳其议会授予他“土耳其之父”的称号。

凯末尔接手伊斯坦布尔时，这个具有“黄金角”“丰饶角”美称，鱼虾成群、不愁吃喝的著名古城，已经沦落为三流城市。他明智地意识到，伊斯坦布尔已经成为一个大杂烩：希腊人、亚美尼亚人、小亚细亚人、斯拉夫人以及历次宗教战争中的残渣余孽混杂在一起，已无法肩负起把土耳其带向现代化未来的重任。他为自己选择了一个新的都城——安卡拉（Ankara），它正好处于土耳其中心地带。

如今，曾经的巨人伊斯坦布尔已成废都。尽管她已经老态龙钟，并在纽约、东京、上海、深圳等新兴城市面前露出了气喘吁吁的窘态，但她脸上的每一道皱纹都藏着一个动人心魄的故事，每一个故事都足以让人听上很久很久。难怪到土耳其旅行的外国人的第一站，不是首都安卡拉，而是这座拥有1500万人口的老城。也难怪这座古老都城余晖的苍凉，在旅行者的底片上不厌其烦地闪现。

接下来，就是丝绸之路的终点站——罗马了。如果走近路，只能跨越亚得里亚海，但前往罗马仍有1750公里之遥，其中有260公里海路，

大概需要走25天左右。

[1] 罗马皇帝戴克里先为便于管理庞大的帝国版图，将罗马一分为二管理，各设两个主、副皇帝，主皇帝称“奥古斯都”，意为“神圣的、崇高的”，副皇帝称“恺撒”，奥古斯都和恺撒通婚联姻，如果奥古斯都退位，恺撒进位成为奥古斯都，恺撒任命奥古斯都之子为新的恺撒。

[2] 见休斯顿·史密斯《人的宗教》，海南出版社2013年版。

[3] 见G.F.赫德森《欧洲和中国》，伦敦阿诺德出版社1931年版。

[4] 见法布努瓦《丝绸之路》，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5] 见卜正民《哈佛中国史》，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

[6] 12—13世纪统治埃及、叙利亚、也门的伊斯兰教王国，由库尔德人建立，全盛时期版图延伸至圣城麦加与北伊拉克。1250年，被马穆鲁克王朝代替。

[7] 伊斯兰神秘主义派别的总称，苏菲派赋予伊斯兰教神秘奥义，主张苦行禁欲，虔诚礼拜，与世隔绝。

[8] 今土耳其埃迪尔内（Edirne），原为拜占庭城市，1361年被奥斯曼帝国占领，1366—1453年是奥斯曼帝国首都。

[9] 见斯蒂芬·茨威格《人类群星闪耀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

[10]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以英国、法国、俄罗斯帝国为首的军事同盟。它与德意志帝国、奥匈帝国、奥斯曼帝国、保加利亚组成的同盟国（Central Powers）形成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对立双方。

[11] 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位于小亚细亚西段的爱琴海沿岸，是重要的海港。

[12] 见哈全安《奥斯曼帝国史》，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 第210天罗马

大秦国，一名犁鞬，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国。地方数千里，有四百余城，小国役属者数十，以石为城郭。其人民皆长大平直，有类中国，故谓之大秦。

——《后汉书·西域传》

## 一、甘英的想象

我在“泰西封”一章讲到，班超的副使甘英本想前往罗马，因为被安息船员的话吓破了胆，所以在西海边望洋兴叹了一会儿就落寞地返程了，从而错过了让东汉与罗马两个世界级巨人第一次握手的机会。

甘英胆子小，不代表他想象力差。他根据自己听到的口头传说，首先解释了这个国家名称的由来：“这个国家的人身材高大，五官端正，长相类似中国人，这就是为什么这个国家被叫做‘大秦’的原因。”然后，他详细描述了关于罗马的繁华与强盛：“它方圆数千里，有400多个筑有城墙的城市，几十个小国家臣服于它。城市的外墙都是用石头建造，他们也建立了驿站。他们都剃头，穿绣花衣服；他们的国王乘坐小马车，上面支着白色帐篷；在国王出入时，侍从们会敲鼓，手执各种旗帜。国王居住的城市外围周长有一百多里，这座城中有五座宫殿，它们互相之间相隔十里。在这些宫殿里，柱子是用水晶玻璃做成的，跟房间里的器皿一样。”最让他津津乐道的是，“那里的国王并不是终身制的，而一个人被选为国王则是因为他堪当重任。”他还描绘了一幅使人大惑不解的大秦生产丝绸的画面：“他们有一种精美的衣服，有人说这是海羊毛做的，但实际上它是用野蚕茧的丝制成的。”对于这里的物产，他说：“当地大量生产金、银制品和稀有珠宝，包括在夜间发光的夜明珠；惟妙惟肖的犀牛角工艺品、珊瑚、琥珀、不透明玻璃、朱砂；用金线绣花织成各色挂毯、缎子，做成金线绣花的衣服和‘用火洗的衣服’（石棉）。各种各样奇异的、稀有的外来物品都来自这个国家。”然后，他想象力的气球继续膨胀：“在西海，那里有一些市场，买卖双方都看不见对方，价格就摆在货物的旁边，这种市场被叫做‘鬼市’。”<sup>[1]</sup>

我想，其中的记叙应该有以讹传讹的成分，有推测与想象的成分，那么真实的罗马是怎样的呢？

## 二、步希腊之后尘

言罗马必言希腊，如同谈儿子必谈父亲。希腊文明形成于公元前9世纪，在公元前4世纪的亚历山大时代形成高潮，以城邦化为标志的希腊化模式几乎覆盖了大半个欧亚大陆。而罗马城邦要远远晚于希腊城邦。大约在公元前800年前后，一支可能来自小亚细亚的文明民族——伊特拉斯坎人（Etruscan）来到台伯河（Tiber River）流域，征服了南部的罗马人。然后，他们像勤快的蜜蜂一样，将文明的“花粉”——他们信奉的男女诸神，医药和天文的基本原理，有关拱门和拱顶的知识，通过检查动物内脏占卜的习俗，统统“授”给了半开化的罗马人。

但是，就像希腊人不爱戴他们的爱琴海老师一样，罗马人对伊特拉斯坎人毫无感恩之心。不久，一批希腊船只抵达罗马。这些希腊人是来做生意的，却被罗马人作为老师挽留下来。罗马人首先谦逊地学会了使用希腊字母表，然后全盘套用希腊的货币制度和度量衡用于商业，还把希腊诸神请进了罗马神殿，如希腊神话中的宙斯（Zeus）被改名为罗马的朱庇特（Jupiter），赫耳墨斯（Hermes）改名墨丘利（Mercury），阿尔忒弥斯（Artemis）改名狄安娜（Diana）。

约公元前500年，罗马驱逐了最后一任伊特拉斯坎国王，开始了独立城邦的生涯。短短几年，它就征服了周围民族，控制了从亚平宁山脉（Gli Appenini）到海岸的整个拉丁平原。

此时罗马的政治体制，几乎就是希腊亦步亦趋的翻版。最初，国王拥有最高权力，只有由贵族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和仅能对立法表示赞成或反对的民众大会，对国王具有一定约束力。

公元前510年，罗马人驱逐了国王——暴君卢修斯·塔克文·苏佩布（Lucius Tarquinius Superbus），结束了王政时代，成立了罗马共和国，建立了给予每一个罗马自由民平等参与城市事务的政治制度。

从此，罗马比希腊更胜一筹。他们不像希腊人那样富于幻想，他们崇尚脚踏实地。他们把管理城市的最高行政权交到两名执政官手中，执

政官从贵族中选举产生，任期一年；掌握国家实权的是一个被称为元老院（Senate）的老年委员会，元老院议员从贵族中选出，但权力受到严格限制；部族会议（Comitia Tributa）由男性平民和贵族构成。国家由元老院、执政官和部族会议三权分立。正是这一民主体制，保证了城邦制国家的长治久安。

罗马比希腊成功的另一个原因，是地理。地理学是一门人文学科，它不只是研究地表形态、河道、土壤类型，还研究人类塑造地理环境和被其所塑造的方式，以及它们在空间中互相影响的方式。巴尔干半岛（Balkan Peninsula）到处是交叉重叠的山脉，导致没有一个希腊城邦能够统一希腊本土；而意大利却只有一条南北走向、不难翻越的亚平宁山脉，没有被分割成许多小块的区域，相应地更易保持统一。

还有一个原因，是军事。他们认为，在山地作战时，8000人的方阵过于庞大，难以指挥。于是，他们将军队划分成数个兵团，每个兵团由4500名士兵组成，其中包括3000名重装步兵、1200名轻装步兵，另外还配备了300名骑兵，负责保护步兵方阵侧翼。步兵方阵分割为前部、中部、后部三部分，每个部分又划分成数个调动灵活的小方阵——“支队”。小方阵长20人，宽60人，总人数120人。前部的小方阵一旦出现缺口，后面的小方阵就会立刻上前补位。武器除了剑、长矛、盾和头盔，还有从远处投向敌人的铁尖标枪。

最后的原因，是包容。希腊是一支伸向亚洲的手，抓住了尼罗河和幼发拉底河的古文明，并把这种商品转手贩运到欧洲其他地区，因此一度成为欧洲文明的中心，但雅典（Athens）一味压制这些欧洲伙伴，愚弄他们，赚他们的钱，从不扩大公民权的授予范围；斯巴达（Sparta）一向“认为没有东西能轻易破坏法律，于是尽一切手段阻止外人进入斯巴达城”。而罗马则准许半岛约四分之一的居民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其余的人享有拉丁公民权，因而导致历届皇帝中有很多被征服者。罗马人把被征服民族的神，全部当作自己的神来供奉，这样的神有30万个。那时，罗马曾是意大利中部唯一设有坚固城防的城市，但它一直热情地为其他遭受攻击的拉丁部落提供避难所，并给了外来者一个成为共和政体——共和国同盟的机会。于是，外来者十分感激这种慷慨，并通过坚定不移的忠诚来表达感激。这也是罗马人论智力不如希腊人，论体力不如高卢

人，论理财不如迦太基人（Phoenician）<sup>[2]</sup>，却能一一征服这些部族，在战后还能与其和睦共处的根源。一句话，它有着大唐一样面向世界的开阔胸襟。

罗马共和国的崛起，似乎无人能挡。

### 三、迦太基与罗马

但罗马要崛起，首先要问一问迦太基（Carthage，腓尼基语意为新的城市）答不答应。

迦太基位于非洲北部海岸，是由腓尼基人于公元前7世纪建立的一个独立国家。这是一个商业帝国，拥有强大的海军，是西部地中海绝对的王者。非洲沿岸的大部分地区、西班牙全境、法兰西部分地区都是它的领地，都向它按时缴纳税金、贡品和红利。对于罗马这个冉冉升起的城邦，迦太基不可能感觉不到威胁。于是，迦太基处心积虑地寻衅滋事，以期能够将这一潜在的对手扼杀在摇篮里。

但是，工于心计的商业巨人迦太基，知道仓促行事可能会蚀本，于是向罗马建议，以各自的城邦为中心在地图上画两个圆圈作为自己的地盘，并承诺不进入对方的圆圈。这个协定签订得很迅速，但旋即被撕毁。双方都认为进军西西里岛（Sicily）是明智之策，因为那里土地丰饶但政府腐败，正等着让外国干预。就这样，长达24年的第一次布匿战争（Punic Wars）<sup>[3]</sup>拉开帷幕。



唐代丝绸之路从伊斯坦布尔到罗马示意图

战争是在公海上展开的。开始阶段，迦太基海军用五层桨的大帆

船，猛撞相对较小的罗马战船，从侧翼轧断、撞倒对方的船桨，然后用箭或火球杀死失去动力的船上的水手。后来，罗马工匠发明了一种五层橦船，在船上安装了用滑车固定在桅杆上的长吊桥，末端有长钉和抓钩。每逢迦太基战舰从侧面撞击或擦过时，罗马人就将这种称作乌鸦座的吊桥放下，突击队员就可以冲上敌舰。于是，迦太基在埃加迪群岛（Isole Egadi）海战中遭遇惨败，不得不停战求和，西西里被划入罗马版图，迦太基还付出了3200塔伦特（约合350万美元）的战争赔款。

23年后，争端再起。罗马需要铜，占领了撒丁岛（Sardegna）；迦太基需要白银，占领了西班牙南部，双方变成了隔壁邻居。罗马一点儿也不喜欢这个邻居，便派出一支军队穿越比利牛斯山，负责监视那里的占领军。

两个老对手都怀揣着炸药包，只等一个导火索。公元前221年，25岁的迦太基将军汉尼拔·巴卡（Hannibal Barca）接任西班牙统帅。这是一个专为战争而生的年轻人，一个不折不扣的战神，有着炽热得可以灼伤世界的欲望，有着野牛一样可怕的不知疲倦的精力，有着任何时候都能高人一筹的谋略。两年后的一天，汉尼拔围困了西班牙东海岸的希腊殖民地——萨贡托（Saguntum），萨贡托向罗马求救。罗马元老院派遣以执政官费边（Fabian）为首的使团前往迦太基，要求对方解释汉尼拔的行动是否得到了迦太基元老院的授权。迦太基元老院拒绝对此事负责，并要求罗马人承认现状。费边折起袍子的一角说：“我们带来了和平与战争两种选择，你们自己选吧。”

迦太基人用同样专横的态度回答：“你们罗马人自己挑。”

费边放下袍子，说：“罗马选择战争。”

迦太基人异口同声地回答：“我们接受。并且，我们还将以和接受时同样坚决的态度来实行它。”

就这样，第二次布匿战争开始了。接下来，由于汉尼拔将高超的战争艺术发挥到了极致，一度使这场战争成为国家的罗马与汉尼拔个人之间的较量，因此称其为汉尼拔战争似乎更为恰当。

在听取费边的汇报后，罗马元老院决定：一支罗马军团横渡阿非利加海<sup>[4]</sup>，在迦太基国土登陆；另一支罗马军团前往西班牙拖住迦太基军队，防止他们赶回故土救援。这是一个尽善尽美的计划，每个人都期盼着一场酣畅淋漓的胜利。

但信心满满的罗马人不知道，如果敌人在你的射程之内，意味着你也在敌人的射程之内。公元前218年秋，攻击西班牙迦太基人的罗马军团已经离开意大利，突然，满身泥污的难民像洪水一样接连不断地涌到罗马城下，带来了令人惊恐万状的消息：迦太基统帅汉尼拔派他的二弟哈斯德鲁巴·巴卡（Hasdrubal Barca）留守西班牙，自己则避开罗马主力，率领一支大军发起了出乎所有人意料的远征。他先是悄悄翻越比利牛斯山，然后率领5万步兵、9000骑兵、37头战象，仅用了33天时间，就行进近900公里，从小道成功翻越了人迹罕至、冰雪覆盖、山高坡陡、气候恶劣、岩多路滑的阿尔卑斯山，像噩梦一样出现在罗马统治区，击败了一支拦截的罗马军队，并同高卢人会师了。随后，迦太基与高卢联军击败了第二支罗马军队，包围了罗马北部的普拉森西亚城（Plasencia）。

面对突如其来的变故，元老院惊慌失措，因为他们手上已经无牌可出。但在表面上，他们只能故作镇定，一方面向市民封锁失败的消息，一方面派出两支新军前去阻截侵略军。两支新军遭到了汉尼拔的突然袭击，结果全军覆没。通往罗马城的道路被打开，罗马危如悬卵。

罗马人出现了一片恐慌，但元老院依旧保持了它的勇气，第三支军队被组织起来，紧急任命费边为独裁官（Dictator）<sup>[5]</sup>，授予了他“根据挽救国家的需要”决定行动的全权。

费边清楚，他率领的已是最后一批可利用的、毫无经验、未经训练的新兵，根本不是汉尼拔手下老兵的对手，他必须十分谨慎，以免赔光罗马的全部资本。于是，他针对迦太基军队远离本土、孤军深入、后援困难、不能持久作战的特点，采用迁延战术，避免正面决战，而在山区与敌人周旋，随机消耗之、疲惫之，使其无所施展，史称“费边战术”。

这种方法尽管使汉尼拔十分难受，但并不能让躲在城墙后面的罗马市民满意，他们需要行动，而且越快越好。一个名叫瓦罗（Gaius



Varro)的新贵借机发难，向人们游说自己比绰号“拖延者”的老费边如何如何出色。由于众望所归，他被选为执政官。

公元前216年8月2日，新任罗马执政官瓦罗和保卢斯(L.Aemilius Paulus)最大限度地动员了87200名罗马同盟军，其中步兵8万，骑兵7200人，在坎尼(Cannae)附近与汉尼拔拉开架势，企图毕其功于一役。罗马同盟军将右翼置于奥非都斯河(Aufidus River，今奥凡托河)附近，骑兵放在两翼，重装步兵则集中在中军。

而汉尼拔一方共有5万人，其中步兵4万，骑兵1万。为了对付罗马的布阵，汉尼拔将最不可靠的2万高卢新兵置于中军，辅以8000名久经沙场的西班牙重装步兵；中军并不是一条直线，而是从中央突起的弓形，以诱敌来击；12000名骁勇善战的非洲重装步兵分列两边；1万名精锐骑兵则置于两翼。

汉尼拔的高明之处在于，他的步兵阵型是一个弓形，两侧的非洲重装步兵是坚持不动的，中间的漫长阵列却可以像弓弦一样来回摆动。在作战中，迦太基中央地带的步兵不断后退，慢慢把罗马军团引入一个大的口袋中，两翼的非洲重装步兵则逐渐向中央靠拢，将口袋慢慢扎紧。如果把罗马人比喻成被装在袋子里的猎物，迦太基骑兵则可看作猎人打向袋子的棍棒。对罗马人来说，即使他们突破迦太基的中央阵线，也改变不了被消灭的命运，因为前方就是奥菲都斯河。

战役的进程一如汉尼拔所料，随着迦太基中军的“败退式”后撤，罗马人渐渐陷入口袋阵，被分割包围，进而被各个击破。罗马遭受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惨败，7万多名士兵或战死或被俘，两统帅之一的保卢斯与80名元老院成员一同阵亡。直到今天，还常常有人在当年的战场上捡到盔甲的残片。

万幸的是，瓦罗和一个名叫大西庇阿(Scipio Africanus)的年轻人逃过了敌人的追杀。战后，300个席位的罗马元老院出现了166个空缺，8000名罗马市民军俘虏被全部卖给希腊人做了奴隶。

而汉尼拔一方的战死者只有5500人，其中三分之二还是高卢兵。为了扒下死者身上值钱的东西，汉尼拔的军队用了整整一天时间。汉尼拔

的幼弟马戈（Mago Barca）奉命返回迦太基向元老院述职，他的随从抬进一个大筐，将罗马阵亡贵族的数千枚金戒指如同泼水一般倾倒在元老院大厅中央。从此，汉尼拔与亚历山大、恺撒、拿破仑一起，被列为欧洲古代“四大名将”。

在绝望中，罗马人终于认识到与汉尼拔决战是多么地愚蠢。他们再次想到了费边，于公元前215年选举他为执政官。费边当选后，继续执行他的拖延战术，主要进攻那些背叛罗马的意大利城市，而避免与汉尼拔正面交锋。从这时起，“拖延者”从讽刺语变成了一个荣誉称号。

尽管在不到30岁的年龄，天才军事家汉尼拔就以四场战争彻底消灭了三支敌军。但毕竟，他面对的是整个罗马共和国，而且这个共和国有着长期积累起来的文化自信心和政治感召力。在连年不断的胜利之后，汉尼拔发觉自己被围困在刚刚征服的国家之中，因为绝大多数罗马城邦不认可他，百姓更是对这位自诩的“摆脱罗马人奴役的救星”嗤之以鼻。他派使者前往迦太基要求补充新兵和给养，可惜这两样东西迦太基都不能送来。但有一个时段，他似乎时来运转了。他的二弟哈斯德鲁巴在西班牙击败了罗马军团，并穿过阿尔卑斯山前来增援。他先是派信使去南方通知二弟前来，并请求另一支军队在台伯河平原与他会师。不幸的是，信使落在罗马人手里。当汉尼拔浑然不知地等着兄弟赶来时，他二弟的头颅已被装在一只篮子里滚进了他的营帐。

哈斯德鲁巴被清除后，罗马军团重新攻克了西班牙。汉尼拔和马戈被召回国，他只带上15000名精兵渡过阿非利加海，全力组织故乡城市的防御。汉尼拔兄弟离开意大利的消息传到罗马，所有神殿挤满了向诸神感谢的人们，元老院成员也纷纷赶往费边家畅饮庆功酒。这位用持久战支撑罗马度过最艰难岁月的老将，在汉尼拔撤离一个月后，就像蜡烛燃尽一样告别人世，享年72岁。

公元前202年，在北非一个叫扎马的地方，胜利女神无情地抛弃了汉尼拔，他所指挥的人数占优的迦太基军团，被在坎尼战役中侥幸逃脱的罗马将军大西庇阿击败。本来，双方的战术各有千秋，战役的进程异常残酷，谁也难以取得压倒性胜利。说起来，汉尼拔的失败只是因为战役最胶着的时刻，给了对方喘息之机。等追击迦太基骑兵的罗马骑兵

返回战场，从背后向苦战中的迦太基军团发起猛攻，一切都晚了。罗马军团以战死1500人的微小代价，杀死迦太基军人2万人，俘虏1.5万人，只有汉尼拔带着少数亲随逃离战场。

这是一场军事艺术大师的对决，而击败汉尼拔的，正是对他进行了细致研究、精准模仿、以他为师的大西庇阿。算起来，这是汉尼拔平生第一次失败，也是最后一次失败。因为这场大捷，大西庇阿光荣地进入世界名将行列，并赢得了“非洲征服者”（Africanvs）的敬称。

迦太基被迫接受投降条件，将西班牙让给了罗马，除留下10艘船外交出全部战舰，50年内偿付1万塔伦特（约合1100万美元）的战争赔款，未经罗马许可不允许攻打任何国家。

扎马战役结束7年后，罗马不愿意看到汉尼拔东山再起，要求迦太基将他交出来，致使汉尼拔成了无家可归者。在此后十几年的流亡生涯中，他先后到过几个国家，出于对提供避难地国家的感激，他帮助这些国家打过不少胜仗，但当最后一个国家按照罗马的通牒，准备把他引渡给咬牙切齿的罗马人时，他愣住了。毁灭一个人容易，但打败一个硬汉，让他在自己深为不屑的人面前弯下腰来，这才是命运最恶毒的惩罚。于是，没等罗马人带着捆人的绳子赶到，汉尼拔就饮鸩自杀了。

一个没有英雄的时代是寂寞的，但英雄带给一个民族的有可能是灾难。即便汉尼拔死了，迦太基投降了，罗马人也忘不了汉尼拔这个百年不遇的战神带给他们的噩梦与屈辱。在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50年后，罗马杀向迦太基本土，悍然发动了第三次布匿战争。绝望的腓尼基人在陷入重围、饥饿难耐的情况下，顽强抵抗了3年，最终也未能摆脱被征服的命运，50万迦太基人只剩下区区5万。在围困中幸存下来的少数几个男人和女人被卖做奴隶，城市被付之一炬。据说，迦太基城内宫殿、库房和大型军械库的熊熊烈焰，一直燃烧了两周。罗马统帅还下令将废墟用犁耕平以示彻底毁灭，并且极其一本正经地诅咒说，任何企图重建此城的人，定遭天谴。

此后一千年，罗马人一直在地中海进行战斗性巡航，好比一个地主天天在自家田地里遛狗。

战争将罗马打造成了一个伟大的帝国，但很不幸，战争也深刻地改变了罗马的政治制度。民主化趋向的夭折，就是许多灾难中的一个。

## 四、“我来、我见、我征服”

可以说，罗马从一个意大利共和国，转变为一个伟大的帝国，是突然而惊人的。随着三次布匿战争的结束，罗马进入了一个军事惯性，那就是征服导致了进一步的征服。原因之一，迦太基消失后，罗马成了地中海头号强国，拥有了压倒一切的力量；原因之二，征服带来了可观的利益，罗马能从每个新行省获得源源不断的奴隶、贡品和战利品；原因之三，挑战与战争总是不可避免地与辽阔的帝国疆域相联系，譬如马其顿曾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援助汉尼拔，因此罗马灭掉迦太基后转而攻击马其顿，紧接着，与马其顿的战争，必然波及马其顿的同盟国——塞琉古王朝、托勒密王朝等。

于是，罗马人接连吞并了马其顿、希腊和小亚细亚的几个小国，然后是没落的塞琉古王朝。如果不是帕提亚帝国足够强硬，罗马的疆域绝不仅仅限于地中海东岸。

与汉尼拔齐名的恺撒，出生于公元前100年7月13日。这时的罗马已经653岁了，但没有一点儿衰老的迹象。

在18岁时，恺撒遭遇了人生最初的考验。身为大将军盖乌斯·马略（Gaius Marius）的外甥、“平民派”巨头秦纳（Cinna）的女婿，他被罗马独裁官苏拉（Sura）视为一种威胁。苏拉要求他与秦纳的女儿离婚，但被他断然拒绝。

预期落空的苏拉恼羞成怒，派人前去逮捕恺撒。恺撒只有逃离罗马，经希腊到达小亚细亚。直到4年后苏拉病死，他才回到罗马，第一次见到了女儿尤利娅。

尽管上帝没有在他的青年时代送给他显赫的官职，却送给了他一副棱角分明的英俊面孔。据说，他拥有让上流社会贵妇人自愿列队等候他青睐的魅力，元老院三分之一的元老之妻曾与他私通，其中居然有最大的债权人——马库斯·李锡尼·克拉苏（Marcus Licinius Crassus Dives）的妻子、罗马最有权势的人物庞培的妻子。他还是个万花丛中过、片叶

不沾身的主，每当与妻子外出遇见旧情人，他会请妻子稍等，然后在众目睽睽之下走向旧情人，温柔地牵起她的手问：“近来可好？”因此，他“不只是受众女子青睐，而且具有让这些女人无法怨恨他的罕见本领”。<sup>[6]</sup>恺撒与多名少妇私通，他的第二任妻子也与一个年轻帅气的贵族私通，东窗事发后，男人之间居然相安无事。这些公元前1世纪的罗马人，让我们这些生活在21世纪的东方人实在无语。

作为令元老院高度警惕的平民派代表人物，恺撒直到30多岁才出人头地，原因是找到了新靠山——年长6岁的庞培。当庞培扫荡海盗、远征东方时，元老院曾反对将大权托付给庞培，而赞成的只有辩论家马库斯·图留斯·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和恺撒。随后，恺撒找到庞培，两人达成默契：由庞培帮助恺撒竞选执政官，而恺撒则在当选后保证庞培在东方的利益。后来，恺撒还将22岁的女儿尤利娅嫁给了47岁的庞培。随后，恺撒又动员克拉苏入伙，暗中组成了“三头政治同盟”。

恺撒成为执政官之后，以行省总督的身份前往高卢（今法国）赴任，终于啃下了这块令人头疼的硬骨头，并以比利牛斯山、阿尔卑斯山、塞文山脉（Cevennes）、莱茵河（Rhine River）和罗讷河（Rhône River）为界，建立了幅员辽阔的高卢行省。特别是高卢战争的第7年，他以不足5万兵力，击破了内侧8万、外侧26万高卢人的攻击，仅就数字而言，较亚历山大之神勇有过之而无不及。战后，随着他亲笔书写的七卷本《高卢战记》的传播，他也成为罗马平民眼中百年不遇的英雄。他还在莱茵河上架起了一座结实的木桥，成为第一个跨河攻击日耳曼人的罗马人。最后，他乘船渡海造访了英格兰。如果不是后来被迫回到意大利，天知道他会打到什么地方为止。

为此，庞培深感惶恐，因为东征帕提亚的克拉苏已经殉国，庞培和恺撒的姻亲关系也因尤利娅病逝不复存在。公元前49年，元老院与唯一执政官庞培合谋，欲置恺撒于死地，发出了“元老院最终劝告”——拒绝恺撒延长高卢总督任期的要求，命令他撤回罗马，否则将宣布他为罗马公敌。

探子来报，庞培已在意大利本土磨刀霍霍，开始征集新兵。恺撒派代表、执政官安东尼也因受到元老院威胁，从罗马逃到恺撒身边。而此

时，恺撒身边只有4500人组成的13军团。要么就地等死，要么拼死一搏，他已经没有第三条路可走。

卢比孔河（Rubicone）是意大利北部的界河。按照古罗马规定，凡率军跨过此河者，均以“公敌”论处。在河边，恺撒掷下了有名的骰子，作出了主动进攻的选择。然后，对身旁的幕僚们说：“渡河之后，将是人间悲剧；不渡河，我将毁灭。”他转过身来，面向全体将士大声喊道：“前进吧，到诸神等待的地方，到侮辱我们的敌人所在之处，孤注一掷！”想必这段话，一定引起了7年来与他同甘共苦的罗马老兵的心灵共鸣，将士们报以山呼海啸般的回应，表示愿为恺撒赴汤蹈火。那是公元前49年1月10日清晨，四野一片寂静，朝霞血一般涂满天宇。

随即，13军团渡过卢比孔河，像一片冲天的怒涛，卷向阴谋的策源地罗马。

由于庞培事先毫无防备，事后应对迟缓，加上被围攻城市对在高卢战争中名声赫赫的恺撒表现出狂热的拥护，恺撒军团得以在3天内逼近罗马。庞培、两个执政官和元老院共和派元老望风而逃。

进入罗马后，恺撒要求剩余的元老院成员选举他为独裁官。同年，恺撒军团顺利征服了西班牙和希腊。如果说意大利是一只伸向地中海的靴子，那么，有了希腊才有了第二只靴子，有了西班牙则有了头颅。多亏恺撒，罗马共和国方才成为一个完整的欧洲巨人。

公元前48年，恺撒军团在法尔萨拉斯（Pharsalus）会战中击败了庞培军团，并尾随败逃的庞培追到埃及。庞培乘坐的小船刚刚靠岸，就被埃及托勒密十三世（Ptolemy XIII）派人刺杀。

4天后，恺撒的身影出现在亚历山大里亚。浸泡在香油中的庞培首级和他的金戒指被送到恺撒面前。那一刻，恺撒流下了泪水，是为这位过气英雄的命运而流？还是为已经死去的女儿而流？我们无从得知。

此时的托勒密王朝正暗流涌动。公元前51年登基的克莉奥帕特拉七世，是一位年方18岁的绝代美人。依据埃及王朝的古老传统，她不得不嫁给异母弟弟托勒密十三世。并且，按照老埃及王的遗嘱，两人本应共

同执政，但埃及艳后野心勃勃，试图独掌大权，两人最终失和，导致托勒密十三世与大臣联合起来，将埃及艳后赶出了埃及。

托勒密十三世将庞培的头颅献给恺撒之后，要求恺撒帮助自己除掉姐姐——埃及艳后。他对恺撒说：“你也不希望我们这个听话的罗马盟国一盘散沙吧。”

埃及艳后也没闲着，她一直通过密探打听恺撒的行踪。当她得知恺撒将要和弟弟结成同盟时，再也沉不住气了。

在别人看来，她手上没有军队，身边没有大臣，除了一个高贵的出身，几乎什么也没有。但她知道自己有什么，而且她所拥有的这个资本，能胜过一支军队。

接下来，她让仆人假扮成商人，她自己则脱得溜光裹进一个大毛毯。机智的仆人躲过了重兵把守的关口，带着这捆毛毯进入恺撒的住处。毛毯缓缓展开，当那万年一遇的鲜活胴体，像贫瘠荒原上的一朵绝色鲜花，在浩荡的春风里尽情摇曳的时候，恺撒——这个战无不胜的人间英雄，立刻失去了往日的骄傲，丢掉了全部的伪装，变得像溺水一样窒息……一个21岁的高鼻梁女子与一个52岁的硬骨头男人，像海藻一样纠缠在一起。

第二天，恺撒做了姐弟俩的和事佬，促成双方共同执政埃及。但弟弟不满意，随后发动暴乱，不出意料地做了恺撒军团的刀下冤鬼。遗憾的是，在平息暴乱中，恺撒军团发射的火箭命中了亚历山大里亚大图书馆，60多万册图书毁于大火。

战后，恺撒与埃及艳后携手登上洒满鲜花、装满美酒的小舟，在尼罗河上整整逍遥了两个月。克莉奥帕特拉七世的王位被恢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埃及艳后。她为恺撒生下一子，取名托勒密·菲罗帕托·菲罗墨托·恺撒，恺撒里昂（Caesarion）是孩子的昵称，意思是“小恺撒”。

不久，带着俘获美人心的激情，恺撒发兵征讨破坏协约的潘特斯（Pontus）王国。胜利之后，他给元老院写去一封信，里面只有三个字：“Veni, Vidi, Vici（我来、我见、我征服）。”难怪孟德斯鸠



（Montesquieu）评价恺撒说：“不论率领任何军队，他都会是胜利者；不论生于何种国度，他都将是领导者。”

公元前46年，恺撒率军返回罗马，举行了长达十天的凯旋礼。在仪式上，最负盛名的恺撒军团反复齐声高喊着一段话：“快藏好娇妻呀，罗马市民们，我们领来了秃顶的淫棍（指半秃顶的恺撒）！”听到士兵们善意的调侃，围观的罗马市民忍不住哈哈大笑，而恺撒只能用手捂住自己的秃头。

公元前45年，埃及艳后应邀前往罗马，以第一夫人的姿态住进了台伯河对岸的恺撒私人宅邸，还常常像孔雀一样神气十足地招摇过市。恺撒在罗马为她建造了一座祭祀其祖先的神庙——维纳斯神庙，并且把她的黄金塑像竖立在女神旁边。

按说，恺撒该知足了，因为美女、权力、名声，该有的他都有了。但他向来以血做酒、不醉不休。他认为，现有体制仅元老院就有600名议员，不仅意见难以统一，政策的出台更是“千呼万唤始出来”，随着罗马地域的持续扩大，体制的效率性上升为国家的首要因素。他决定，把600人的元老院共和制，改成一人做主的帝制。改革一经拉开，声望已经高耸入云的恺撒，就被元老院和公民大会授予了“终身独裁官”，享有了“伟大总指挥”称号，被尊为“国父”，有权在平时穿紫色披风，将月桂冠作为日常佩饰，在元老院会议上座次高于执政官，拥有元老院会议的首席发言权，拥有对公职人员的任免权且公民大会不能否决，有权在普通货币上加刻他的肖像，建造以“恺撒的宽容”为名的神坛。恺撒已成为事实上的帝王，尽管他一再声称：“我不是皇帝，我是恺撒。”

但这场改革，对元老院利益的损害是致命的，因此带来的反抗也同样致命。

公元前44年3月15日，恺撒应邀前往元老院，但他的第三任妻子卡尔普尼娅（Calpurnia）突然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她试图阻止丈夫，甚至还给埃及艳后捎信，请她把丈夫留在家中。

正如恺撒所说，人不管是谁都无法看清现实中的一切，大多数人只希望看到自己想看到的和想要的现实而已。其实，在妻子规劝他之前，

他事先已经得到警告，说有人要在15日谋害他，但他仍然拒绝带上卫队。安东尼也在清晨得到了有人要行动的消息，赶忙跑到元老院的阶梯上阻挡恺撒，可预谋者捷足先登，在召开元老院会议的庞培剧院前找到了恺撒，并把他领到了剧院东侧的大回廊。

就在大回廊里，悲剧发生了。参与刺杀恺撒的共有14人，刺杀主谋有3个，分别是他的情妇塞薇利娅的儿子、被他高度信任、时任法务官的马可斯·布鲁图斯（Marcus Brutus），马可斯·布鲁图斯的妹夫、时任法务官的该尤斯·卡西乌斯（Gaius Cassius Longinus），马可斯·布鲁图斯的堂兄弟、恺撒的手下爱将和绝对亲信德基姆斯·布鲁图斯（Decimus Brutus）。当看到两个布鲁图斯持剑向他扑来时，恺撒放弃了抵抗，只是对着其中一个布鲁图斯用希腊语说：“我的孩子，也有你吗？”恺撒身上共有23处剑伤，致命的一剑来自前胸。临终，恺撒不愿将死后的惨状展示于人，于是用中国产紫色丝绸披风裹住全身，倒在下败将——庞培塑像的脚下。

恺撒被杀后，马可斯·布鲁图斯宣称：“我爱恺撒，但我更爱罗马！”当凶手们手提血淋淋的短剑走出元老院时，和他们预料的欢呼场面相反，看到的只是表情冷漠、目光焦虑的人群。

在一片惊慌失措中，辩论家西塞罗证明自己是唯一表现出果敢的人。他器宇轩昂地走上元老院讲坛，把刺杀行动誉为共和思想的一次胜利。他说：“你们，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你们完成了不仅是罗马最伟大的行动，而且也是人世间最伟大的行动。”

但很多人不认同他的看法，尤其是一般民众，因为被害者是罗马的保护神，是罗马市民心中永远的偶像。

一个人不管官位多大，总要还原为人；不管寿命多长，总要变为鬼魂。只有极少数人有幸被民众筛选，被历史推崇为神，享四时之祀，得到永恒，恺撒就是这样的人。因此，就连丝路另一头的中国，至今仍有一位叫韩磊的歌手纵情歌唱他：

天边的白云

好像你儿时放飞的鸽群

天际的星辰

就似你心中慈祥的母亲

恺撒恺撒

你仗金戈浩荡叱咤风云

你驾铁骑雄风山河气吞

仰望苍穹问时光

多少风流爱恨相随

抚摸大地问江山

多少风雨风光生死无悔

## 五、第一顺序继承人

恺撒遇刺的噩耗传到恺撒宅邸，他的妻子卡尔普尼娅当场晕厥。当天下午，三位忠心耿耿的奴隶潜入庞培大回廊，将主人的遗体偷了出来。

恺撒的亲密战友安东尼首次公开了恺撒的遗嘱。在遗嘱中，恺撒指定姐姐的三个孙子为继承人，其中他的甥外孙盖乌斯·屋大维·图里努斯（Gaius Octavian Thurinus）是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了恺撒四分之三的遗产，自动成为恺撒的养子，并改用恺撒家族的姓氏；财产赠给全体罗马市民，每人300赛斯特斯银币；恺撒在台伯河西岸的几座庭院捐给国家作为公众场所。

极具讽刺意味的是，遗嘱中写道，如果屋大维放弃继承权，德奇姆斯·布鲁图斯是第二顺位继承人。不仅如此，这个刺杀恺撒的主谋与安东尼，是遗嘱执行监督人和恺撒未来孩子的监护人。当确认了遗嘱内容，德奇姆斯·布鲁图斯面色异常，沉默无言，他也因此被公认为恩将仇报者，受到了罗马市民的无情攻击，并在避难途中被高卢居民擒获，脑袋被切下来送到罗马广场（Roman Forum）的讲坛上示众。罗马市民纷纷前往参观，一边向那个脑袋吐唾沫，一边告诉自己的孩子，这个人是全天下最没有人性的人，就是他，背叛了像他父亲一样的恺撒。

遗嘱公开后，最失望的莫过于埃及艳后了。当时，她与她和恺撒的私生子“小恺撒”正住在罗马。按说，像恺撒这样敢作敢当的伟岸男人，不会不承认私生子，他之所以在遗嘱中只字未提，或许认为跟自己保持距离，反而是对埃及艳后母子最好的保护。然而，她没法理解恺撒行为背后的深意，于是带着孩子秘密乘船返回埃及，永远离开了这块伤心之地。

遗嘱中关于赠给市民银币和将庭院捐给国家的内容，在市民中引发了轰动。3月18日，人们在罗马广场为恺撒举行了盛大的火葬仪式，尔后仪式变成了大规模的民众示威，大批人群前去捣毁了刺杀恺撒者的住宅。

第一继承人屋大维虽然年轻，也不是气象专家，但是哪朵云彩能下雨，他心里清楚得很。公元前43年8月19日，屋大维当选执政官，随即撤销元老院关于安东尼和恺撒的骑兵长雷必达（Lepidus）为国家公敌的法令。随后，屋大维主动降低姿态，与安东尼和雷必达秘密结成“后三头同盟”，带兵进入罗马。11月28日，“后三头”公布了“黑名单”上的16名要犯：直接参与刺杀的14人和一直为刺杀叫好的西塞罗兄弟。300多位共和派元老被杀，西塞罗的脑袋被钉在罗马广场讲坛上示众，刺杀主谋马可斯·布鲁图斯、卡西乌斯则逃往东部。

公元前42年，“后三头”在腓力比城（Philippi）以西击败了共和派军团。共和派军队两统帅之一的该尤斯·卡西乌斯阵亡，另一位统帅马可斯·布鲁图斯侥幸活了下来。忠诚的部下劝他向东逃亡，以图东山再起。

一个人命再大，要是自己想死，那就怎么也活不了。面对部下的劝说，马可斯·布鲁图斯选择了自杀。他说：“Escape, yes, but this time with my hands, not the feet.”（“逃亡？是啊，但是这一次我选择用我的双手。”）

战后，“后三头”瓜分了罗马共和国，屋大维据有罗马西部，回到罗马；安东尼据有罗马东部，前往埃及；而雷必达只获得了西班牙行省和阿非利加行省。

在消灭了共同的敌人之后，也就是从三人握别的那一刻起，屋大维与安东尼之间的权力斗争就开始了。而雷必达一直小心翼翼地避免卷入安东尼与屋大维的争斗，并得以善终。

按说，每一个竞争者都应该拿出全部精力励精图治，积攒人气，年轻的屋大维就是这样做的。但令人遗憾的是，年轻英俊的安东尼已经掉进了和恺撒一样的玫瑰色陷阱。

最大的靠山恺撒被杀后，埃及艳后开始寻找新的猎物，并用相似的手段色降了安东尼。公元前37年，安东尼与埃及艳后正式结婚，公开宣称要把地中海世界的东半部分赠给埃及女王及安东尼与她所生的子女。

消息传到罗马，激起了罗马人的强烈不满，屋大维趁机大肆渲染，

并一再说：安东尼越来越像个埃及人，而非罗马人。

公元前32年，屋大维将安东尼的遗嘱公布于众，安东尼在遗嘱中肯定了“小恺撒”的合法性，明确将罗马东部省份传给克莉奥帕特拉七世。这一重磅炸弹一经抛出，再次引发罗马人的公愤，他们一致决定剥夺安东尼的一切职权，宣布他为“罗马公敌”。同时，罗马市民宣誓向屋大维效忠。

矛盾不可调和，只有择日决斗。

公元前32年，一场决定罗马未来方向的战役，在希腊西海岸的亚克兴角（Actium）拉开，屋大维的260艘战舰与安东尼—埃及联合舰队的200艘战舰展开对决。战事很快见出分晓：安东尼战败逃往埃及，在埃及再战再败，最后自杀。

埃及艳后还想苟且偷生，她深信自己的魅力能让屋大维像此前的恺撒和安东尼一样就范。39岁的她和33岁的屋大维见了一面，把自己打扮成一个忧郁的美女，淡妆素抹，体罩轻纱。但当她看到屋大维冷漠的眼神，并且得知他对她的关怀主要是为了把她作为俘虏在罗马凯旋队伍中展出时，她授意两个女仆把一条毒蛇放在无花果的篮子里，瞒过罗马哨兵，偷偷送给她，蛇用毒牙帮她结束了传奇的一生。

在埃及艳后的子女中，只有17岁的“小恺撒”被屋大维无情地杀死，而她与安东尼所生的三个子女都平安无事。因为对于屋大维而言，恺撒只有一个。

安东尼和埃及艳后之死，使屋大维扫清了通向权力和荣耀巅峰最后的障碍。公元前30年，他被确认为“终身保民官”（tribune）；公元前29年，获得“大元帅”（Imperator，又译皇帝）称号；公元前27年，被元老院赐封为“奥古斯都”；公元前13年，成为“大祭司长”（Pontifex Maximus）。明明成为皇帝了，他却谦虚地自称罗马帝国“第一公民”，也就是元首（Princeps）。

罗马共和国寿终正寝，西方世界最强大的罗马帝国诞生了，恺撒的帝国梦由他的第一继承人实现了。

行笔至此，我想，真实的历史如此跌宕而迷人，为什么还有人去读虚构的小说呢？

## 六、奢华的罗马

罗马给了屋大维近乎绝对的权力，他给了罗马40年的和平与繁荣，史称“罗马和平”（Pax Romana）。屋大维创立了罗马第一支常备军，让其长期驻扎在边境，以防止他们干预内政；创立了禁卫军（Praetorian Guard），负责卫戍京畿并保卫皇帝本人；建造了阿波罗神庙（Epicuriusat Bassae）、恺撒神庙（Aedes Divi Iulii）、卡披托里乌姆（Capitoline）神殿，还在大角斗场（Circus Maximus）附近建了神龛，以至于自夸“一座砖城在我手里变成了大理石的城市”。

随后继任的4个皇帝，都不称职。但是，帝国经受住了他们的暴政，并在随后的“五贤帝”时期繁盛起来，帝国的疆域超出了罗马人想象的范围，玉化为千年前盛世的最佳标本。作为帝国象征的罗马城，也膨胀为欧亚非民众翘首期待的世界级大都市。

那是个什么样的罗马呀！它建在七座山丘上，占地16万亩，人口超过100万。向它供水的渠道有11条，水能通过管道输送到富人住宅、公共澡堂和广场喷泉。街道上建有大理石座位，街道旁是装饰着诸神与英雄雕像的公共厕所。戴克里先时期的公共浴室占地近200亩，浴室内除了提供热水浴、温水浴、冷水浴之外，还设有运动器械、休息室、花园和图书馆。罗马大竞技场有14万个座位，是罗马6个赛马场中最大的一个。角斗赛定期在拥有5万个座席的罗马大斗兽场举行，有的场次让凶猛的熊、象、犀牛、狮子互相搏斗或与持有武器的人相斗，有的场次安排装备着各种武器的角斗士互相格斗直至死去。史载，在罗马皇帝提图斯（Titus）为罗马大斗兽场举办落成仪式那天，格斗共杀死5000头动物。罗马皇帝图拉真曾让1万名达契亚（Dacia，今罗马尼亚）俘虏互相角斗而死。

随着罗马的壮大与繁荣，贵族开始追逐奢华和享乐。面对造型精美、薄如蝉翼的丝绸，以亚麻织物为主要面料、设计简单、创新性弱的罗马服饰相形见绌。贵族妇女对丝织品如醉如痴，因为这种柔软的半透明面料不仅让人感到凉爽，还能起到展示女性魅力的意外效果。其实，



早在罗马征服埃及之后，中国丝织品就畅销到罗马境内的各个地区。到公元2世纪，即使是在罗马帝国极西端的英伦海岛，丝绸的流行也不亚于中国的洛阳。公元4世纪，罗马人已不分贵贱都穿绸缎了。

即便是信息传递极其缓慢的古代，万里之外发生的变化，也会直接刺激当地奢侈品的需求，进而影响市场的供需和奢侈品价格。早在罗马共和制末期，丝绸之价已贵比黄金。后来，中国丝绸的价格持续飙升，曾达到12两黄金买1磅丝绸的天价，但罗马贵族家庭仍趋之若鹜。

博物学家盖乌斯·普林尼·塞孔都斯（Gaius Plinius Secundus）悲叹，丝绸布料的成本要比实际成本高100倍。他进而抱怨说，罗马每年至少有价值相当于2000万美元的黄金在与中国、印度和阿拉伯半岛的贸易中丧失，其中大多用来购买丝绸。很多人也担忧，丝绸会让罗马经济崩溃。

从社会学意义上说，任何消费需求只要不违背法律与人伦，政府就无权干涉。可偏偏有些自认为学问大如天的人，与这种天经地义的社会需求作对，其中辩论家西塞罗（后来因为多嘴被杀）气呼呼地说：“人们花费巨资，从不知名的国家进口丝绸，我见过用这些丝绸制成的衣服，既不蔽体也不遮羞。（这种交易）损害了贸易，却只是为了让我们的贵妇人在公共场合能像在她们的房间里一样，裸体接待情人。”

按说，一个辩论家过把嘴瘾也就罢了。可令历史惊诧的是，那个老男人云集的罗马元老院，居然在这类长舌头男人的鼓噪下，出台了禁止穿着丝绸的法律，理由是丝绸衣服使罗马社会腐化堕落，少女们没有注意到她们放浪的举止，以至于春光乍泄；男人们为此想入非非，以至于无心恋战。

这个法律的意思是，女人不许爱美，没有选择穿什么面料的衣服的权利。这与要求太阳不许发光，玫瑰不许开花，桃李不许结果，有什么两样？！但即便是这样的要求，如果放在中国古代肯定无人反驳。因为中国古代是典型的男权社会，女人是男性的附属品，根本不存在什么人权，叫你束腰你必须节食，叫你裹脚你不敢放脚。但罗马女人可不吃这一套。有一年，爱美心切的妇女们甚至围攻元老院，呼吁取消丝绸禁令。据说，元老院成员的夫人们还达成了一项协议，这项法律不取消，

就不和自己的男人上床。

见罗马贵妇不好惹，提比略大帝（Tiberius Caesar）于公元14年下令，禁止男性公民穿丝绸衣服。此令一出，引来外国政治家一片讥笑。

公元301年，皇帝戴克里先强制调高中国生丝价格，达到每磅约合274个金法郎，以期用价格战术遏制丝绸消费，但依然收效甚微。

更好笑的是，就连“不开化”的哥特人也通过罗马知道了中国丝绸的大名。公元408年，哥特人围攻罗马城，哥特王开出“4000件丝质短袍”作为撤退的条件。罗马官兵只得一家一户地敲门，然后用刀逼着那些有钱人含泪脱下身上的丝袍，来换取城市的暂时安宁。

## 七、条条大路通罗马

也许是历史的巧合，公元前3世纪，地球的东方和西方都在大兴土木。

在东方是万里长城。公元前3世纪秦始皇修建的长城，加上16世纪明朝修建的长城，总长度超过2万公里。

在西方是罗马道路网。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2世纪，罗马人铺设的公路干道总长达8万公里，加上支线则长达15万公里。

为什么同时大兴土木，一个重点选择了修筑长城，一个重点选择了铺设道路呢？

众所周知，壁垒是为了断绝人的往来，道路则是为了促进人的往来。那么，国家防卫这一目的，是通过断绝与其他民族的往来去实现，还是通过促进本国人们的往来去实现呢？这就是东西方观念上的差异。东方人采取的是内敛型理念，认为高筑墙是最好的防守，如果不是这道至今让中国人引以为傲的万里长城，中国的势力范围早就延伸到北冰洋（Arctic Ocean）了。而西方人采取的是开放型理念，认为进攻是最好的防守，正如只有通过血管将血液输送到全身，人才能活下去一样，国家要生存下去，必须将道路这样的国家动脉打通，所以没有像同时期的中国人那样修筑翻山越岭、绵延万里的长城，而是选择了修筑数倍于长城的道路网。

虽然人们常说“条条大路通罗马”，但也许“条条大路出罗马”更为贴切。罗马是国家的核心，从这个核心向身体各个部分输送血液的动脉便是罗马大道。在罗马大道中，源于罗马的共有12条，北至寒风凛冽的北海，南至热气逼人的撒哈拉沙漠（Sahara Desert），西至波涛汹涌的大西洋（Atlantic Ocean），东至绿水荡漾的幼发拉底河，仅全线石头铺设的干道便多达375条，全长8万公里。加上铺设石子的支线，这张庞大的道路网贯通了罗马帝国的整个躯体。在所有道路中，首屈一指的，当数有“大道女王”之称的阿匹亚大道（via Appia）。

阿匹亚大道开工于公元前312年，是一条从罗马通往加普亚（Capua）<sup>[7]</sup>的大道。当时，加普亚刚刚被罗马攻占，周围仍在激战。新任监察官（censor）阿匹乌斯（Appius Claudius Caecus）动员一切人力和财力修建了这条大道，他甚至动用自己的财产支付部分工程费用。这条大道的修筑标准，成为随后新建和改造的所有罗马大道的模板：车道最底层通常挖一道4米—4.2米宽、1米—1.5米深的壕沟，平整后铺上30厘米厚的石子；将石头、石子、黏土混合后铺在第二层；第三层使用人工砸碎的小石块，将顶部铺成平缓的弧形；最顶层铺满切割整齐、单边70厘米高的大石块。车道路基不用一点水泥，却严丝合缝。车道两侧各有一道排水沟，排水沟两侧是各3米左右的人行道。人行道两旁严禁种树，以防止树根延伸到地下破坏路基。罗马大道总体路宽超过10米。从罗马广场开始，每隔一罗马里（约1.485公里）竖立一根里程碑，碑面刻有皇帝的大名，并标有到某地的距离。路边还有随处可见的石椅。平时人车分流，战时中间车道上大摇大摆前进的，则是排成三列纵队行进的罗马军团。

这条全长43公里的笔直道路完工后，两地的时间距离大大缩短，加普亚再也没有沦陷过。此后，将首先用于军事目的的大道修往每一个新征服的行省，成为罗马坚定不移的战略选择。这就是依靠不足20万人的军团兵，就能维持庞大帝国安全的最大原因。

在此之前，罗马的道路以其所到达的终点——如阿尔德阿大道、道路用途——如盐路大道、周边的人群——如拉丁大道来命名。阿匹乌斯之后，罗马大道开始以修建者的名字来命名，如此一来，既可以奖掖建设者，也不必因道路加长不断更换名称。公元前244年，阿匹亚道路就一直修到意大利半岛西南端的布林地西（Brundisi）。

随着罗马的持续扩张，罗马大道也呈放射状伸向四面八方，把政令和资源高效率地传输到帝国的每个角落。公元前120年左右，罗马颁布了《森普罗尼乌斯道路法》，这是世界上最早的公路法。公元前100年左右，已经有近20条主要大道将意大利半岛连为一体。屋大维当政后，帝国设立了交通部，规划并完成了庞大的交通网，开始有了“条条大路通罗马”的说法。

无论从政治体系、宗教信仰还是交通设施来看，罗马都是一个开放的政权。据说，当时从意大利半岛乃至欧洲的任何一条大道开始旅行，只要不停地走，最终都能抵达罗马。

## 八、帝国末路

从表面上看，公元1世纪之后的罗马帝国，巨大得连亚历山大的帝国也只是它的一个小小行省。其实，在光鲜的外表下，隐藏着巨大的危机。历史教科书一般都把公元476年作为罗马覆灭的年岁，但正如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一样，罗马的覆灭也经历了一个暗流涌动的漫长时期。这个过程是如此缓慢而渐进，以至于大多数罗马人没有意识到危机的临近。

他们怎能意识到日益逼近的危机呢？在公元后的前四个世纪里，罗马依然呈现着表面的繁荣，各个赛马场和角斗场一如既往地欢声雷动；边防军依旧保持着高度的警惕，随时准备痛击北方任何敢于来犯的蛮族；四通八达的罗马大道仍畅通无阻，世界各地的商品依旧在此中转；各大行省仍向强大的罗马进贡，皇帝和贵族的生活水准没有明显下降的迹象；天主教宗驻跸于此，世界各地的基督徒仍以光临罗马的教堂和神庙为荣。

本质的东西用眼是看不见的，所以我们没有理由埋怨这些罗马皇帝的迟钝，也没有必要谴责他们在当时看来无关痛痒，但后来却被实践证明导致了罗马灭亡的诸多举措。只有站在历史的峰巅鸟瞰，才能发现罗马衰退的蛛丝马迹：

第一，戴克里先对罗马实行分治的举措，尤其是君士坦丁在拜占庭建立新都的决策，当时看来是天经地义和鼓舞人心的，但后来却直接导致了东、西罗马的分裂。这就使得军力被严重分散的西罗马，在面对北方蛮族的进攻时捉襟见肘，力不从心。

第二，以农业为主的西罗马相对落后，而经济相对发达的东罗马地区再也不能为西罗马输血，这也是西罗马先于东罗马灭亡的一大原因。

第三，帝国第一，皇帝至上。普通公民则无足轻重，一钱不值。国家的年轻人在无尽的战斗中相继战死。农民因为长期的兵役和税赋而民不聊生，不是变成职业乞丐，就是变成任人驱使的奴隶。他们在皈依了

基督教之后，情愿为教宗去进行可以使他们进入天国的美好战斗，也不愿意为皇帝去参加所谓的伟大远征。也就是说，因为国家是皇帝的，当国家遭遇危险时，人们再也没有了共和国时代为自由而战的使命感和原动力。

这是否就是西罗马何以匆匆逝，东罗马何以泱泱兴的历史禅机，我还拿不准。

接下来，野蛮部落开始频频敲击西罗马北部边境的大门。既然已经很难再有罗马当地人组成的军队前去抵抗敌人的入侵，只有使用外国雇佣军去打击侵略者了。然而，当雇佣军所面对的敌人恰巧属于同一民族时，便很容易在战斗中产生恻隐之心。于是，西罗马开始尝试让一些蛮族部落住在境内，其他部落也纷纷仿效。当这些雇佣军和移民部落得不到应得的利益时，便会像敌人一样与皇帝讨价还价，甚至提刀闯进皇宫。

没等这些雇佣军首领提刀闯进皇宫，一群黑头发、黄皮肤、身材短粗但强悍雄健的亚洲骑兵——匈奴人就挥舞着马刀前来造访了。公元4世纪，匈奴人先是对北欧地区的哥特人进行了疯狂而无情的蹂躏。西哥特联军遭遇溃败，军队连同家属数十万人潮水般涌到多瑙河（Danube）沿岸，向西罗马帝国提出了入境申请，表示愿做罗马的顺民，为罗马守卫边防。正为兵源发愁的罗马皇帝欣然同意，条件是西哥特人解除武装并交出妻子和孩子作为人质。其情景和后果恰如中国南北朝时期的梁武帝接纳侯景。公元376年，疲惫不堪且饥寒交迫的西哥特人忍辱答应了罗马的要求，争先恐后地登上独木舟，仓皇渡过多瑙河进入罗马境内，在新主人的压榨下苟且偷生。

接下来，欧洲匈奴帝国单于阿提拉提议迎娶西罗马皇帝瓦伦丁尼安三世（Placidius Valentinianus）的妹妹霍诺莉亚（Honorio），并要求得到西罗马的一半管制权作为嫁妆。被严辞拒绝后，阿提拉于451年亲率50万各族联军，沿莱茵河攻入西罗马的高卢，高卢名城一个接着一个陷落。在渡过莱茵河时，阿提拉军团顺便拦截了1万多名从不列颠前往罗马朝圣的处女，这些圣女坚定地拒绝了阿提拉军团的侵犯要求。一怒之下，阿提拉将万名圣女全部屠杀。

残酷的暴行震惊了罗马教会，也震惊了西罗马帝国的所有蛮族，几个蛮族与西罗马人组成联合军团，在今法国东北部的香槟平原将阿提拉一举击败。

现实的敌人被赶跑了，但那些前来避难的北方蛮族已经成群结队驻扎在罗马腹地。后来，这些不堪凌辱的哥特人发动起义，于410年和455年两度洗劫了罗马。最后，也就是476年，西罗马最后一位皇帝——年仅13岁的罗慕路斯·奥古斯都（Romulus Augustus），在日耳曼雇佣军军官奥多亚塞（Odoacer）逼迫下退位，这个逼迫皇帝退位的人成为意大利第一个日耳曼族国王。

这座象征着奴隶制强权的“永恒之城”，从此匍匐在了“野蛮人”奴隶的脚下。



## 九、文艺复兴

西罗马的陷落，既是波澜壮阔的欧洲古代史的结束，也是死气沉沉的欧洲中世纪的开端，从而被认为是世界历史的一个转折点。因为这个强权帝国的消亡，在使欧洲贵族阶层万念俱焚的同时，也为早应发生的技术革命扫清了道路。

“文艺复兴”（Renaissance），就是在中世纪黑暗背景上开出一朵思想的玫瑰。而玫瑰萌芽的地方，居然也是我们讲了半天的古罗马土地。

但在“文艺复兴”的红日即将喷薄而出时，西欧呈现出“黎明前的黑暗”。天主教会成了社会唯一的精神支柱，文学、艺术、哲学必须服从《圣经》，否则宗教法庭就要干涉、制裁，甚至动刑杀人。人们从清晨起床到晚上就寝期间的所作所为，全部受到教会的监督和控制，只许有肠胃，不许有头脑，人们变得麻木与迟钝，甚至能容忍让我们咋舌的高死亡率，文学艺术万马齐喑，科学技术毫无进展。尤其是“黑死病”（Firenze）<sup>[8]</sup>的蔓延，更加剧了人们心灵的恐慌和对宗教神学绝对权威的质疑。这是一个多么黑暗多么无助的时代呀，儿童缺少天真，男人没有主见，女人没有大腿，时间和世界变得毫无意义。

在黑暗的幕布前，一个孤独而愤怒的身影踱上舞台。他叫但丁·阿利基耶里（Dante Alighieri），1265年出生在意大利佛罗伦萨（Firenze），是一个律师的儿子。长大后，他认为意大利除非团结在唯一的领袖之下，否则将因为上千小城市的纷乱嫉恨而走向灭亡。于是，他到阿尔卑斯山的另一侧寻求支持，希望有一个铁腕皇帝能来家乡重建秩序，一统山河。可惜，他被赶出了故园，成了一名政治流亡者。实际上，他曾获得机会重返故乡，但条件是，需要交纳大量罚金，还必须在教堂中当众忏悔。他觉得自己从未犯下任何过错，因而不需要请求任何人原谅，从而拒绝接受返乡的苛刻条件。在漫长的流亡生涯中，为了排遣无尽的乡愁，也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他营造了一个幻想的世界，创作了长诗《神曲》。这部长达14000多行的史诗，分为《地狱》《炼

狱》《天堂》三部分，叙述了他在“人生的中途”所做的一个梦，他在梦中抨击了中世纪的蒙昧主义，揶揄嘲笑了教廷，顺便将许多仇人安排进了地狱，还将自己一生暗恋的25岁就去世的贝雅特莉奇安排到了天堂。这是他用苦难之蚌分泌的珍珠，用纸和墨筑就的丰碑，是烁亮这个黑暗年代的一块燧石。

就在死亡的大门即将对这位不幸的诗人关上时，生命之门就为文艺复兴第一人开启了。他叫弗兰齐斯科·彼特拉克（Francesco Petrarca），1304年出生于佛罗伦萨，父亲是著名的法律公证人。尽管他遵从父愿学习法律，进入了宗教界，成了一名教士，但他更喜欢但丁，偶有闲暇就摇头晃脑地写诗。23岁时，他在教堂偶遇了一个骑士的妻子——20岁的劳拉。她的鼻梁像滑雪台般画出优美柔和的弧线，眼睛如高山湖般闪着清纯鬼魅的光。他一下堕入情网，爱得死去活来，直到21年后对方被“黑死病”夺去生命。漫长的教会生涯，使他有洞悉教会的腐败、贪婪与虚伪；对劳拉的深情爱恋，使他对人性的本原、本真、本能有了超然感悟，从而能够挣脱宗教思想的束缚，在“文艺复兴”舞台上捷足先登。1341年，他完成了叙事诗《阿非利加》，用优美的拉丁诗句，对第二次布匿战争作了诗意的描述，热情讴歌了罗马大将西庇阿。这部史诗使他一举成名，被巴黎大学和罗马市加冕“桂冠诗人”称号。此后，他脱下教士衣冠，一门心思钻研古典文化，把自己的文艺和学术思想称之为“人学”，矛头直指“神学”。他大声疾呼，要来“一个古代学术——它的语言、文学风格和道德思想的复兴”。他被称为“文艺复兴发起者”“人文主义之父”，可谓实至名归。

1349年，彼特拉克与比自己小9岁的乔万尼·薄伽丘（Giovanni Boccaccio）相识，这是一次著名的遇见，一如唐代的李白遇到比自己小11岁的杜甫。在茫茫人海中，遇到一个真正的知音，一直是小概率事件，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对于万马齐喑的欧洲思想界更是如此。时隔两年，彼特拉克毅然辞去教宗秘书职务，由薄伽丘推荐，到刚刚成立的佛罗伦萨大学讲学。在这里，两位人文主义代表人物，高举着回归古罗马的道德旗帜，联手将“文艺复兴”推向了高潮。薄伽丘的《十日谈》，是欧洲文学史上第一部现实主义巨著，曾被看作是与《神曲》并列的“人曲”，它通过“黑死病”横行期间在一所乡村别墅避难的十名男女之口，嘲

笑了教会的黑暗与罪恶，鞭挞了贵族的堕落与腐败，讴歌了甜美的爱情，谴责了禁欲主义，并用故事中人物的体验昭示人们：抛弃眼前的苟且，热情拥抱诗、爱与远方吧，因为这才是人性、人文与人生。

《十日谈》横空出世之后，“文艺复兴”在意大利各个城市迅猛兴起，科技与文化变革的浪潮再也不可阻挡。就连最难突破的艺术，也在意大利“美术三杰”拉斐尔·桑西（Raphael Sanzio）、米开朗基罗·博那罗蒂（Michelangelo Buonarroti）、列奥纳多·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手上实现了伟大的腾飞。

到了16世纪，当教宗变成人文主义者，梵蒂冈成为希腊、罗马文物的博物馆时，黑暗而漫长的中世纪结束了，欧洲走向了新生。

迎着新世纪的曙光，一批又一批航海家扬帆世界，宗教革命、启蒙运动随之而起，欧洲昂首走上世界领导者的圣坛。

当地中海不再是一个世界海，美洲的发现使得大西洋对于商业和文明变得极其重要的时候，意大利就丧失了往日的优势。代之而起的，是具有更大航海优势的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德国，特别是四面环海的英国、日本，更少不了距离战场最为遥远但又濒临两个大洋的美国。如果您不信，请放眼眺望，世界上最富饶美丽的国家和城市，如今都在沿海。

## 十、教宗国

同一阵风，拔起了树，却让小草生辉。西罗马帝国坠落了，罗马教会的宗教与政治作用却日益凸显，并最终成为西方天主教的中心和宗教圣地。

但宗教的力量远不止于此。不过，舞台已经为一位强人的出场搭建就绪了。590年，格里高利一世（Gregory I）当选罗马教宗。他出身于罗马元老院贵族家庭，家族拥有巨额财富，他还担任过罗马执政官，后来弃官隐修，把家产全部捐给了教会，成了修士。作为第一个隐修士出身的教宗，他抓住瘟疫肆虐的机会，经常举办大规模的救济事业，将千千万万的灾民从死神手中夺回；他还在593年伦巴第人（Lombard，日耳曼人的一支）大举进犯罗马时，以罗马城主教的身份成为保卫城市的真正组织者，并孤身出城与伦巴第王交涉，说服对方改宗基督教并撤兵而去。595年，他兼任了罗马行政长官，对意大利中部、西西里、科西嘉、撒丁岛实施了政教合一的统治，从而宣布了教宗国的诞生。随后，他创制了公众礼拜仪式和格里高利赞美圣咏（Gregorian Chant），发表了《司牧训话》，称罗马主教之位来自耶稣的门徒圣彼得（Petrus），彼得受命负责照管所有教会，所以罗马主教应当成为普世教会之首，“教宗”的称号只能属于罗马主教，其他主教不得再称“教宗”。从此，罗马教会演变为罗马教廷。

公元8世纪，伦巴第人在意大利建立的伦巴第王国与罗马教廷矛盾激化，教宗转而寻求与更为强大的法兰克王国（Frankish Kingdom）<sup>[9]</sup>结成政治与宗教同盟。当时，法兰克国王是一个虔诚的教徒，不理朝政，实际独裁者是身材矮小的宫相丕平（Pepin）。丕平请求教宗指点迷津，教宗说：“国家权力应当属于实际拥有他的人。”矮子心领神会，于公元751年成为国王。随后，矮子投桃报李，于756年挥戈意大利，灭掉了伦巴第王国，并把他夺到的意大利中部22个城市献给罗马教廷，史称“丕平献土”。

799年12月，教宗利奥三世（Leo III）受到一伙罗马无赖的袭击，

被丢在街上等死。一些好心人为他包扎了伤口，然后帮他逃到法兰克王国避难。随之，一支法兰克大军平息了事态，将教宗送回了罗马。次年，教宗利奥三世以罗马城和人民的名义，在罗马为法兰克国王查理大帝（Charlemagne）加冕，称他为“奥古斯都”，承认他为“罗马人的皇帝”。从此，查理大帝成为继教宗之外的整个基督教世界的“第二把剑”。

皇帝由罗马教宗加冕承认，等于宣布罗马教廷拥有了最高神权的地位。后来，连欧洲最有权势的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Otto I）和法兰西皇帝拿破仑，都请求教宗加冕“罗马帝国皇帝”。12世纪，教宗甚至可以废黜君主，拥有了超越世俗的无上权力。1336年，东方的元顺帝派出使臣访问极西的教廷。时隔6年，教宗本笃（Benedict）派出的使节马黎诺里（Giovanni di Marignolli）沿草原丝路抵达元朝上都，轰动一时。

接下来，罗马大部分时间都是教宗国首都和“圣城”。直到1861年，撒丁王国（Kingdom of Sardinia）<sup>[10]</sup>改名意大利王国（Kingdom of Italy）。

意大利王国的诞生，对拥有世俗和宗教双重权力的罗马教廷形成了直接冲击。尤其是1870年，意大利王国乘拿破仑三世（Napoleon III）调回驻罗马的法军之机，出兵攻击依附于法国的教宗国，占领了罗马城并定都于此，教宗庇护九世（Pius IX）被迫退居梵蒂冈宫。

梵蒂冈，意为“先知之城”，是圣彼得殉道处，位于罗马西北角的高地上。尽管这里建有梵蒂冈图书馆、西斯廷礼拜堂（Sistine Chapel）和圣彼得大教堂，周边还筑有高大的城墙，但处于意大利国土的包围之中，面积仅有0.44平方公里，从东部边界放一枪，西部边界的人就有可能中弹，是典型的“弹丸之地”。此后的历任教宗均将活动范围收缩于梵蒂冈，被称为“梵蒂冈之囚”，但始终不向意大利屈服。

贝尼托·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意大利总理，法西斯主义（fascism）的创始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元凶之一，一个坏事做绝、臭名昭著、被处决后暴尸广场的人。他一生所做的唯一上台面的事，就是解决了意大利与罗马教廷几十年的争端。1929年2月11日，他与教廷国务卿伯多禄·加斯帕里（Pietro Gasparri）协商签订了《拉特兰条约》（Patti Lateranensi）。依照条约，教宗国正式解体，教宗承认罗马作

为意大利的首都；意大利承认教宗对梵蒂冈具有主权，部分教堂具有治外法权和豁免权。

罗马教宗从此被称为梵蒂冈教宗。2013年上任的方济各——本名豪尔赫·马里奥·贝尔格里奥（Jorge Mario Bergoglio），出生于阿根廷，是天主教第266任教宗。

# 十一、张开怀抱的丝路终点

对于丝路尽头的罗马，远方的中国从来不曾陌生。尤其是近代以来，中国知识界始终在希腊文明中捕捉思辨的知音，在印度文明中寻找失落的安慰，在罗马文明中汲取宽容开放、兼收并蓄的精神养分。即使它曾经遭遇过蛮族的残酷蹂躏，即使历史的铁钳曾在某个时期扼住过它的喉咙，即使历史的洪流不止一次使罗马奄奄一息，但这座千年古城的光芒从未熄灭。那天生的璀璨与骄傲，即使被打碎，也只会幻化为历史银河中的星辰，在之后的千年岁月中留下无数闪耀的亮点。

站在废墟之上仰望，历史倒挂着惆怅。罗马从旧日的黑暗中重新站起，在熊熊烈火中历练，从重重束缚中破茧成蝶。当往日的光彩重新笼罩在这座城市上空，罗马宛如第一次披上紫色丝袍的恺撒那般容冠群雄。余秋雨曾说：“罗马的伟大，在于每一个朝代都有格局完整的遗留，每一项遗留都有意气昂扬的姿态，每一个姿态都经过艺术巨匠的设计，每一个设计都构成了前后左右的和谐，每一种和谐都使时间和空间安详对视，每一回对视都让其他城市自愧弗如，知趣避过。因此，罗马的伟大是一种永恒的典范。欧洲其他城市的历代设计者，连梦中都有一个影影绰绰的罗马。”千百年了，阅尽人间千万色，还是罗马颜色好。

2019年3月23日，本书刚刚封笔，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到访意大利，中意双方签署了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意大利总统马塔雷拉（Mattarella）在双方会谈时说：“意大利和中国曾位于古代丝绸之路两端，这是我们两国密切联系的纽带。意大利支持习近平主席倡导的共建‘一带一路’（The Belt and Road）<sup>[11]</sup>倡议，相信这将有损于欧亚大陆互联互通和共同发展，使古老的丝绸之路在当代焕发新的活力。”

我想，意大利一定能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因为意大利从来就没离开过“一带一路”。

历尽千年沉浮而褪去铅华的罗马，依旧矗立在丝绸之路的终点，等待着新一轮文明的交汇。而处于丝绸之路开端的中国，不仅重塑着千万

重盛唐光景，更将旧时路走出了新姿态。历史深处的古老丝路，已被彻底唤醒，并被赋予了合作共赢的崭新时代内涵，展现出了经济联系、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的灿烂前景，世界的中心将再次回到千年之前的位置。

驼铃不再，丝路依然。

[1] 见D.D.莱斯利、K.J.H.加迪纳《汉文史料中的罗马帝国》，罗马巴迪出版社1996年版。

[2] 生活在今地中海东岸的一个古老民族，是闪米特人的西北分支，创立了腓尼基字母，善于航海与经商，在全盛期曾控制西地中海的贸易。

[3] 罗马人称腓尼基人为布匿，所以这场战争被称为“布匿战争”。

[4] 阿非利加（Africa）是非洲的全称，这里的阿非利加海指突尼斯周边海域。

[5] 亦译“独裁者”，音译“狄克推多”，古罗马共和国非常任长官，当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时，经元老院提名，由执政官担任，独裁官权力超越并且凌驾于一切之上，包括行政、军事、立法等一切大权。

[6] 见盐野七生《罗马人的故事》，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

[7] 古城名，在今意大利那不勒斯附近，原是坎尼亚人部落居地，公元前4世纪初被罗马占领，公元5世纪曾遭汪达尔人破坏，9世纪为阿拉伯人所毁。

[8] 又称鼠疫、瘟疫。从1347至1353年，鼠疫夺走了2500万欧洲人的性命，占当时欧洲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受灾最严重的是“文艺复兴三杰”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的故乡佛罗伦萨，80%的人染病而死。

[9] 481年到843年，由日耳曼人的一支——法兰克人建立的王国，都城设在巴黎，疆域为欧洲西部。

[10] 成立于1720年，最初只领有意大利西北部，首都设在都灵。1815年，热那亚共和国领土并入。1860年，中意大利联合省公投加入，南意大利也被征服，从此实现了意大利统一。1861年改名意大利王国。

[11]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是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13年向陆上和海上丝路沿线国家提出的合作倡议。



# 我与丝路（代后记）



我曾经被两部小说深深吸引。

一部是阿拉伯民间小说《天方夜谭》，倒不是因为马云先生的公司名称源于小说中“阿里巴巴（Ali Baba）与四十大盗”的故事，而是因为小说的背景是阿拔斯王朝时期的巴格达，小说里的主要人物都实有其人，其中就有喜欢在夜间化装出行的哈伦，他是很欣赏的一个帝王。

一部是中国神话小说《西游记》，说实话，唐僧、孙悟空、猪八戒、沙僧师徒四人我一个也不喜欢，真正吸引我的，是九九八十一难，那可是大到一个民族、小到一个人都必须经历的，少一难都不可能抵达辉煌的终点。而且，与小说中人妖不分、唉声叹气的唐僧不同，现实世界里孤身前往印度取经的玄奘，拥有钢铁般的意志、大海般的智慧、流水般的韧性、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般的胆魄，是我最佩服的人。

因此，我一直期望穿越时间与时空的隧道，像玄奘一样冒死远行，甚至可以像杜环一样被押着西去，前往远方拜会巴格达的哈伦和罗马的恺撒。也就是说，我想写一部关于丝绸之路的书。

在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之后，关于丝绸之路的书籍如雨后春笋出现在书店的醒目位置。尽管远未达到铺天盖地的程度，但似乎已经写尽了丝绸所涉及的所有领域。很长一段时间，我四顾茫然，无从下笔。

但19年的业余写作，使我形成了一种笔耕不辍的惯性。尤其是张伟先生提醒我：“写作就像跑步，千万不能停下，一停下来就跑不动了。”因此，无论日常工作多么繁忙，我都会按时在书房坐下来，进入自己心仪的历史空间，收集关于丝路、关于西域、关于美索不达米亚的线索，尽管我尚且拿不准这部关于丝绸之路的书从哪里下笔，尽管月儿已经西垂，楼道里已经听不到婴儿的啼哭，围子山边的农舍已经传来第一声鸡鸣。

我天资平平，一向不太相信什么灵感。但有一天，一则消息像闪电般贯过我的大脑。

2018年6月14日新华社消息：“13日上午，习近平冒雨来到位于山东半岛北端的蓬莱市，这里曾经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一个起点。”

蓬莱，这不正是我下笔的起点吗？

对呀，蓬莱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一个起点，也是陆上丝绸之路的东部起点。因为只有通过蓬莱，中国的丝绸、陶瓷才能运往东北亚，因为山东是丝绸的故乡，还是古代王朝分裂时期丝绸的集散地。于是，新华社消息发布当天，我把书名定为《丝绸之路——从蓬莱到罗马》。

从此，这本书占用了我所有的夜晚和节假日。在此期间，我没有陪父母遛过一次弯儿，逛过一次银座，也没有和妻子儿女出过一次远门，还谢绝了朋友们多次聚餐的邀请。春节假期共7天，除了抽出半天时间看望在一线坚持工作的员工，其他时间我都在书房埋头写作，每天超过16小时，每每母亲轻轻推开门，看着我，然后低声唤我的名字，我才知道又该吃饭了。

但令我抓狂的是，本书动笔仅仅半个月，我就从一个服务了14年的相对安逸的事业单位，在没有丝毫征兆的情况下，被一纸任命调入一个20万人的企业。一时间，精神紧张得形同面对点球的守门员，业务繁忙得恰似翻滚的潮汐，身心疲惫得如同失控的海啸，三个月感冒了三次，身体进入了亚健康状态。尽管如此，我仍然没有忘记挤时间敲击键盘，即便是在高铁和飞机上。

好在，曾经的地质同事依然支持我：宋超、穆宏、徐稚晔、刘道华、鲁楠、吴善虎、谢兴友、赵伟、赵民、赵欣、马宁、陶会林、赵盾、马先举、张文涛、徐其成、李雪峰、闫博善、孙钦柱、曹峰、芦东旭、王伟伟、赵衍峰、刘广琦、刘吉伦帮我开展了项目立项、资料征集、初稿组织及图片制作等繁琐事务。王红勇、王伟、齐焕美参与了选题策划。袁晓春、刘莉提供了关于蓬莱的第一手资料。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哈尔滨地图出版社依照国家规范制作了地图。可以说，这本书是团体智慧的结晶。

9个月后的一个周末，我清楚地记得是2019年3月15日15时，我在女儿洁如房间的键盘上，敲下了本书初稿的最后一行字。

那一刻，时间仿佛静止。我呆呆地盯着那行字，它模糊得像一个远古的梦，也像一行横流的泪。

## 四

有人告诉我，你写的这些城市，许多连听都没听说过，写它们有意义吗？

的确，我所书写的15座丝路古城，再也不复曾经的辉煌，而且接近半数被战火摧毁了，被岁月湮没了，被人类遗弃了，现代读者对它们知之甚少，有的甚至闻所未闻。但无一例外，它们都有着显赫的身世，跌宕的过往，惊艳的传奇；都是远古民族迁徙的福地，稀缺商品交易的平台，各大文明交汇的天堂；部分城市还曾经是世界文明的伟大中心，引领过数百年的风骚，左右过人类文明的进程，决定过世界历史的走向。因此，我们有必要再次走近它们，重新审视它们，永远记住它们，起码也应该知道它们。否则，我们就对不住这些曾赋予我们的祖先以无限希冀的城市。甚至，会有数典忘祖之嫌。

而且，我从来不特意追求什么意义。有时候，偏偏是所谓的意义，打扰了人世间的安宁。我想，一部作品好不好，不在于你写的是什么，更不在于题材多么宏大，关键在于给读者留下了什么，是否让读者跟着你一起笑，一起哭，一起纠结，一起醒悟。

# 五

初稿完成的第6天，习近平主席到访丝路尽头的罗马，中意双方签署了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我问自己，这是巧合吗？似乎不是，应该是历史的必然。

为此，我才敢大胆地把这本书付梓印刷，向丝路两头的伟大国家，向本书写到的15座丝路古城，向为世界各大文明交汇奉献热血、汗水与智慧的人们，向张骞、甘英、班超、法显、宋云、阿倍仲麻吕、杜环、居鲁士、亚历山大、塞琉古、阿罗本、麦蒙、马可·波罗，向我最喜欢的玄奘、哈伦和恺撒致敬。

亲爱的读者，如果我恰巧写到了您所在的国家与城市，请您指正，并对我在许多问题上的无知予以宽容；如果没写到您的家乡，请您谅解，因为丝路有多条，我只能写其中最繁忙的一条。

2019年4月9日午后于济南历下

# 汉代陆上丝绸之路示意图



## 唐代陆上丝绸之路示意图







责任编辑：付如初 封面设计：陶雷

山东蓬莱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一个起点，也是陆上丝绸之路的东部起点。而罗马作为西欧文明的中心，通过丝绸之路与东方紧密相联，是丝绸之路作为贸易之路、文化之路的西方象征。本书选择这两个地点作为陆上丝绸之路的终端，在大量史料考证和吸取相关学术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沿途 13 个城市为结点，写丝绸之路在贸易沟通、思想沟通、文明交往和文化融合等方面的历史作用。

## The Silk Road

From Penglai to Rome



冯骥才  
绘 著

# 俗世奇人全本



## 内容简介

天津卫本是水陆码头，居民五方杂处，性格迥然相异。然燕赵故地，血气刚烈；水咸土碱，风习强悍。近百余年来，举凡中华大灾大难，无不首当其冲，因生出各种怪异人物，既在显耀上层，更在市井民间。故而随想随记，始作于今；每人一篇，各不相关，冠之总名《俗世奇人》耳。

2019年，冯骥才先生又创作了十八篇“俗世奇人”新作，现集成《俗世奇人全本》。

《俗世奇人全本》共五十四篇，独家收录冯先生亲自绘制的五十八幅插图。

本书荣获第七届鲁迅文学奖。

# 书名页

## 俗世奇人 全本

冯骥才  
绘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俗世奇人全本/冯骥才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20

ISBN 978-7-02-016045-7

I.①俗... II.①冯... III.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89123号

策划编辑 脚印

责任编辑 王蔚

装帧设计 刘静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80千字

开 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 张 10.75 插页3

印 数 1—100000

版 次 2020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6045-7

定    价  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 -  
65233595

# 篇首歌

一本又一本，  
一群复一群；  
民间奇人涌，  
我笔何以禁？

张王李赵刘，  
众生非蚁民，  
定睛从中看，  
人人一尊神。



- 奇人辈出
- 序
- 苏七块
- 刷子李
- 酒婆
- 死鸟
- 张大力
- 冯五爷
- 蓝眼
- 好嘴杨巴
- 蔡二少爷
- 背头杨
- 认牙
- 青云楼主
- 小杨月楼义结月李金鳌
- 泥人张
- 绝盗
- 小达子
- 大回
- 刘道元活出殡
- 黑头
- 神医王十二
- 皮大嘴
- 黄金指
- 四十八样
- 马二
- 冷脸
- 一阵风
- 张果老
- 狗不理
- 钓鸡
- 龙袍郑

- [陈四送礼](#)
- [燕子李三](#)
- [鼓一张](#)
- [洋相](#)
- [黄莲圣母](#)
- [甄一口](#)
- [大关丁](#)
- [跟会](#)
- [告县官](#)
- [大裤裆](#)
- [粒儿](#)
- [崔家炮](#)
- [白四爷说小说](#)
- [臆歪](#)
- [十三不靠](#)
- [弹弓杨](#)
- [焦七](#)
- [毛贾二人](#)
- [棒槌壶](#)
- [孟大鼻子](#)
- [飞熊](#)
- [蹬车](#)
- [齐老太太](#)
- [旗杆子](#)
- [自画小说插图记](#)

[返回总目录](#)

# 奇人辈出

——书前短语

小说《俗世奇人》已经写了两本，缘何又写？因为这两本书为吾乡之奇人搭了一个台。再有奇人冒出，自然一个个蹦上来，都想在台上演一演自己得意的故事。这些人物个个标新立异，又执意太强，叫我不好谢绝。只好上来一个写一个，不觉间又是十八篇，于是有了这本《俗世奇人全本》。

天津这地方自有特别之处，寻常百姓，茶余饭后，津津乐道者，往往就是乡土异士和市井奇人。他们不崇尚精英，偏爱活在身边的那些非凡的凡人。这些人物的身上也就融入此地百姓集体的好恶，地域性格因之深藏其中。地域性格乃最深刻的地域文化，我对将它挖掘和呈现出来十分着迷。这是我续写本书的另一个缘故。

一准会有人问我还会再写下去吗？写作人都是性情中人，最靠不住的是写作人的计划。写作人最好的状态是信马由缰。马，自己的性情与不期而至的灵感；缰，笔也。

2019年11月

# 序

天津卫本是水陆码头，居民五方杂处，性格迥然相异。然燕赵故地，血气刚烈；水咸土碱，风习强悍。近百余年来，举凡中华大灾大难，无不首当其冲，因生出各种怪异人物，既在显耀上层，更在市井民间。余闻者甚夥，久记于心；尔后虽多用于《神鞭》《三寸金莲》等书，仍有一些故事人物，闲置一旁，未被采纳。这些奇人妙事，闻若未闻，倘若废置，岂不可惜？近日忽生一念，何不笔录下来，供后世赏玩之中，得知往昔此地之众生相耶？故而随想随记，始作于今；每人一篇，各不相关，冠之总名《俗世奇人》耳。

# 苏七块

苏大夫本名苏金散，民国初年在小白楼一带，开所行医，正骨拿环，天津卫挂头牌，连洋人赛马，折胳膊断腿，也来求他。

他人高袍长，手瘦有劲，五十开外，红唇皓齿，眸子赛<sup>[1]</sup>灯，下巴儿一绺山羊须，浸了油赛的乌黑锃亮。张口说话，声音打胸腔出来，带着丹田气，远近一样响，要是当年入班学戏，保准是金少山的冤家对头。他手下动作更是“干净麻利快”，逢到有人伤筋断骨找他来，他呢？手指一触，隔皮截肉，里头怎么回事，立时心明眼亮。忽然双手赛一对白鸟，上下翻飞，疾如闪电，只听“咔嚓咔嚓”，不等病人觉疼，断骨头就接上了。贴块膏药，上了夹板，病人回去自好。倘若再来，一准是鞠大躬谢大恩送大匾来了。



人有了能耐，脾气准各色。苏大夫有个各色的规矩，凡来瞧病，无

论贫富亲疏，必得先拿七块银元码在台子上，他才肯瞧病，否则决不搭理。这叫嘛规矩？他就这规矩！

人有了能耐，脾气准各色。苏大夫有个各色的规矩，凡来瞧病，无论贫富亲疏，必得先拿七块银元码在台子上，他才肯瞧病，否则决不搭理。这叫嘛规矩？他就这规矩！人家骂他认钱不认人，能耐就值七块，因故得个挨贬的绰号叫作：苏七块。当面称他苏大夫，背后叫他苏七块，谁也不知他的大名苏金散了。

苏大夫好打牌，一日闲着，两位牌友来玩，三缺一，便把街北不远的牙医华大夫请来，凑上一桌。玩得正来神儿，忽然三轮车夫张四闯进来，往门上一靠，右手托着左胳膊肘，脑袋瓜淌汗，脖子周围的小褂湿了一圈，显然摔坏胳膊，疼得够劲。可三轮车夫都是赚一天吃一天，哪拿得出七块银元？他说先欠着苏大夫，过后准还，说话时还哼哟哼哟叫疼。谁料苏大夫听赛没听，照样摸牌看牌算牌打牌，或喜或忧或惊或装作不惊，脑子全在牌桌上。一位牌友看不过去，使手指指门外，苏大夫眼睛仍不离牌。“苏七块”这绰号就表现得斩钉截铁了。

牙医华大夫出名的心善，他推说去撒尿，离开牌桌走到后院，钻出后门，绕到前街，远远把靠在门边的张四悄悄招呼过来，打怀里摸出七块银元给了他。不等张四感激，转身打原道返回，进屋坐回牌桌，若无其事地接着打牌。

过一会儿，张四歪歪扭扭走进屋，把七块银元“哗”地往台子上一码。这下比按铃还快，苏大夫已然站在张四面前，挽起袖子，把张四的胳膊放在台子上，捏几下骨头，跟手左拉右推，下顶上压，张四抽肩缩颈闭眼龇牙，预备重重挨几下，苏大夫却说：“接上了。”当下便涂上药膏，夹上夹板，还给张四几包活血止疼口服的药面子。张四说他再没钱付药款，苏大夫只说了句：“这药我送了。”便回到牌桌旁。

今儿的牌各有输赢，更是没完没了，直到点灯时分，肚子空得直叫，大家才散。临出门时，苏大夫伸出瘦手，拦住华大夫，留他有事。待那二位牌友走后，他打自己座位前那堆银元里取出七块，往华大夫手心一放，在华大夫惊愕中说道：

“有句话，还得跟您说。您别以为我这人心地不善，只是我立的这规矩不能改！”

华大夫把这话带回去，琢磨了三天三夜，到底也没琢磨透苏大夫这话里的深意。但他打心眼儿里钦佩苏大夫这事这理这人。

[1] 赛：有“好像”或“似”之意，天津方言。



# 刷子李

码头上的人，全是硬碰硬。手艺人靠的是手，手上就必得有绝活。有绝活的，吃荤，亮堂，站在大街中央；没能耐的，吃素，发蔫，靠边待着。这一套可不是谁家定的，它地地道道是码头上的一种活法。自来唱大戏的，都讲究闯天津码头。天津人迷戏也懂戏，眼刁耳尖，褒贬分明。戏唱得好，下边叫好捧场，像见到皇上，不少名角便打天津唱红唱紫、大红大紫；可要是稀松平常，要哪没哪，戏唱砸了，下边一准起哄喝倒彩，弄不好茶碗扔上去，茶叶沫子沾满戏袍和胡须上。天下看戏，哪儿也没天津倒好叫得厉害。您别说不好，这一来也就练出不少能人来。各行各业，全有几个本领齐天的活神仙，刻砖刘、泥人张、风筝魏、机器王、刷子李等等。天津人好把这种人的姓，和他们拿手擅长的行当连在一起称呼。叫长了，名字反没人知道。只有这一个绰号，在码头上响当当和当当响。



刷子李刷浆时必穿一身黑，干完活，身上绝没有一个白点。别不

信！他还给自己立下一个规矩，只要身上有白点，白刷不要钱。倘若没这本事，他不早饿成干儿了？

刷子李是河北大街一家营造厂的师傅。专干粉刷一行，别的不干。他要是给您刷好一间屋子，屋里任嘛甬放，单坐着，就赛升天一般美。最别不叫绝的是，他刷浆时必穿一身黑，干完活，身上绝没有一个白点。别不信！他还给自己立下一个规矩，只要身上有白点，白刷不要钱。倘若没这本事，他不早饿成干儿了？

但这是传说。人信也不会全信。行外的没见过的不信，行内的生气愣说不信。

一年的一天，刷子李收个徒弟叫曹小三。当徒弟的开头都是端茶、点烟、跟在屁股后边提东西。曹小三当然早就听说过师傅那手绝活，一直半信半疑，这回非要亲眼瞧瞧。

那天，头一次跟师傅出去干活，到英租界镇南道给李善人新造的洋房刷浆。到了那儿，刷子李跟管事的人一谈，才知道师傅派头十足。照他的规矩一天只刷一间屋子。这洋楼大小九间屋，得刷九天。干活前，他把随身带的一个四四方方的小包袱打开，果然一身黑衣黑裤，一双黑布鞋。穿上这身黑，就赛跟地上一桶白浆较上了劲。

一间屋子，一个屋顶四面墙，先刷屋顶后刷墙。顶子尤其难刷，蘸了稀溜溜粉浆的板刷往上一举，谁能一滴不掉？一掉准掉在身上。可刷子李一举刷子，就赛没有蘸浆。但刷子划过屋顶，立时匀匀实实一道白，白得透亮，白得清爽。有人说这蘸浆的手法有高招，有人说这调浆的配料有秘方。曹小三哪里看得出来？只见师傅的手臂悠然摆来，悠然摆去，好赛伴着鼓点，和着琴音，每一摆刷，那长长的带浆的毛刷便在墙面啪的清脆一响，极是好听。啪啪声里，一道道浆，衔接得天衣无缝，刷过去的墙面，真好比平平整整打开一面雪白的屏障。可是曹小三最关心的还是刷子李身上到底有没有白点。

刷子李干活还有个规矩：每刷完一面墙，必得在凳子上坐一大会儿，抽一袋烟，喝一碗茶，再刷下一面墙。此刻，曹小三借着给师傅倒水点烟的机会，拿目光仔细搜索刷子李的全身。每一面墙刷完，他搜索

一遍，居然连一个芝麻大小的粉点也没发现。他真觉得这身黑色的衣服有种神圣不可侵犯的威严。

可是，当刷子李刷完最后一面墙，坐下来，曹小三给他点烟时，竟然瞧见刷子李裤子上出现一个白点，黄豆大小。黑中白，比白中黑更扎眼。完了！师傅露馅儿了，他不是神仙，往日传说中那如山般的形象轰然倒去。但他怕师父难堪，不敢说，也不敢看，可忍不住还要扫一眼。

这时候，刷子李忽然朝他说话：

“小三，你瞧见我裤子上的白点了吧。你以为师傅的能耐有假，名气有诈，是吧？傻小子，你再细瞧瞧吧——”

说着，刷子李手指捏着裤子轻轻往上一提，那白点即刻没了，再一松手，白点又出现，奇了！他凑上脸用神再瞧，那白点原是一个小洞！刚才抽烟时不小心烧的。里边的白衬裤打小洞透出来，看上去就跟粉浆落上去的白点一模一样！

刷子李看着曹小三发怔发傻的模样，笑道：

“你以为人家的名气全是虚的？那你是在骗自己。好好学本事吧！”

曹小三学徒头一天，见到听到学到的，恐怕别人一辈子也未准明白呢！

# 酒婆

酒馆也分三六九等。首善街那家小酒馆得算顶末尾的一等。不插幌子，不挂字号，屋里连座位也没有；柜台上不卖菜，单摆一缸酒。来喝酒的，都是扛活拉车卖苦力的底层人。有的手捏一块酱肠头，有的衣兜里装着一把五香花生，进门要上二三两，倚着墙角窗台独饮。逢到人挤人，便端着酒碗到门外边，靠树一站，把酒一点点倒进嘴里，这才叫过瘾解馋其乐无穷呢！

这酒馆只卖一种酒，使山芋干造的，价钱贱，酒味大。首善街养的猫从来不丢，跑迷了路，也会循着酒味找回来。这酒不讲余味，只讲冲劲，进嘴赛糖水，非得赶紧咽，不然烧烂了舌头嘴巴牙花嗓子眼儿。可一落进肚里，跟手一股劲“腾”地蹿上来，直撞脑袋，晕晕乎乎，劲头很猛。好赛大年夜里放的那种炮仗“炮打灯”，点着一炸，红灯蹿天。这酒就叫作“炮打灯”。好酒应是温厚绵长，绝不上头。但穷汉子们挣一天命，筋酸骨乏，心里憋闷，不就为了花钱不多，马上来劲，晕头涨脑地洒脱洒脱放纵放纵吗？

要说最洒脱，还得数酒婆。天天下晌，这老婆子一准来到小酒馆，衣衫破烂，赛叫花子；头发乱，脸色黯，没人说清她嘛长相，更没人知道她姓嘛叫嘛，却都知道她是这小酒馆的头号酒鬼，尊称酒婆。她一进门，照例打怀里掏出个四四方方小布包，打开布包，里头是个报纸包，报纸有时新有时旧；打开报纸包，又是个绵纸包，好赛里头包着一个翡翠别针；再打开这绵纸包，原来只是两角钱！她拿钱撂在柜台上，老板照例把多半碗“炮打灯”递过去，她接过酒碗，举手扬脖，碗底一翻，酒便直落肚中，好赛倒进酒桶。待这婆子两脚一出门坎，就赛在地上画天书了。

她一路东倒西歪向北去，走出一百多步远的地界，是个十字路口，车来车往，常常出事。您还甭为这婆子揪心，瞧她烂醉如泥，可每次将到路口，一准是瞪的一下，醒过来了！竞赛常人一般，不带半点醉意，好端端地穿街而过。她天天这样，从无闪失。首善街上人家，最爱瞧酒

婆这醉醺醺的几步扭——上摆下摇，左歪右斜，悠悠旋转乐陶陶，看似风摆荷叶一般；逢到雨天，雨点淋身，便赛一张慢慢旋动的大伞了……但是，为嘛酒婆一到路口就醉意全消呢？是因为“炮打灯”就这么一点劲头儿，还是酒婆有超人的能耐说醉就醉说醒就醒？

酒的诀窍，还是在酒缸里。老板人奸，往酒里掺水。酒鬼们对眼睛里的世界一片模糊，对肚子里的酒却一清二楚，但谁也不肯把这层纸捅破，喝美了也就算了。老板缺德，必得报应，人近六十，没儿没女，八成要绝后。可一日，老板娘爱酸爱辣，居然有喜了！老板给佛爷叩头时，动了良心，发誓今后老实做人，诚实卖酒，再不往酒里掺水掺假了。



酒婆拿钱撂在柜台上，老板照例把多半碗『炮打灯』递过去，她接过酒碗，举手扬脖，碗底一翻，酒便直落肚中，好赛倒进酒桶。待这婆子两脚一出门坎，就赛在地上画天书了。

就是这日，酒婆来到这家小酒馆，进门照例还是掏出包儿来，层层打开，花钱买酒，举手扬脖，把改假为真的“炮打灯”倒进肚里……真货

就有真货色。这次酒婆还没出屋，人就转悠起来了。而且今儿她一路上摇晃得分外好看，上身左摇，下身右摇，愈转愈疾，初时赛风中的大鹏鸟，后来竟赛一个黑黑的大漩涡！首善街的人看得惊奇，也看得纳闷，不等多想，酒婆已到路口，竟然没有酒醒，破天荒头一遭转悠到大马路上，下边的惨事就甭提了……

自此，酒婆在这条街上绝了迹。小酒馆里的人们却不时念叨起她来。说她才算真正够格的酒鬼。她喝酒不就菜，向例一饮而尽，不贪解馋，只求酒劲。在酒馆既不多事，也无闲话，交钱喝酒，喝完就走，从来没赊过账。真正的酒鬼，都是自得其乐，不搅和别人。

老板听着，忽然想到，酒婆出事那日，不正是自己不往酒里掺假的那天吗？原来祸根竟在自己身上！他便别扭开了，心想这人间的道理真是说不清道不明了。到底骗人不对，还是诚实不对？不然为嘛几十年拿假酒骗人，却相安无事，都喝得挺美，可一旦认真起来反倒毁了？

# 死鸟

天津卫的人好戏谑，故而人多有外号。有人的外号当面叫，有人的外号只能背后说，这要看外号是怎么来的。凡有外号，必有一个好笑的故事；但故事和故事不同，有的故事可以随便当笑话说，有的故事人却不能乱讲；比方贺道台这个各色的雅号——死鸟。

贺道台相貌普通，赛个猪崽。但真人不露相，能耐暗中藏。他的能耐有两样，一是伺候头儿，一是伺候鸟。

伺候上司的事是挺特别的一功。整天跟在上司的屁股后边，跟慢跟紧全都不成。跟得太慢，遇事上不去，叫上司着急；跟得太紧，弄不好一脚踩在上司的后脚跟上，反而惹恼了上司。而且光是赛条小狗那样跟在后边也不成。还得善于察言观色，摸透上司脾气，知道嘛时候该说嘛，嘛时候不该说嘛；挨训时俯首帖耳，挨骂时点头称是。上司骂人，不准是你的不是，有时不过是上司发发威和舒舒气罢了。你要是耐不住性子，皱眉撇嘴，露出烦恼，那就叫上司记住了。从此，官儿不是愈做愈大，而是愈做愈小——就这种不是人干的事，贺道台却得心应手，做得从容自然。人说，贺道台这些能耐都出自他的天性。说他天生是上司的撒气篓子，一条顺毛驴，三脚踹不出个屁来，对么？

说完他伺候头儿，再说他伺候鸟儿。

伺候鸟的事也是另外一功。别以为把鸟关在笼子里，放点米，给点虫，再加一点水，就能又蹦又跳。一种鸟有一种鸟的习惯，差一点就闭眼戗毛，耷拉翅膀；一只鸟有一只鸟的性子，不依着它就不唱不叫，动也不动，活的赛死的差不多。人说贺道台上辈子准是鸟儿。他对鸟儿们的事全懂，无论嘛鸟，经他那双小胖手一摆弄，毛儿鲜亮，活蹦乱跳，嗓子个个赛得过在天福茶园里那个唱落子的一毛旦。

第二年立夏转天，在常关做事的一位林先生，打江苏常州老家歇假回来，带给他一只八哥。这八哥个大肚圆，腿粗爪硬，通身乌黑，嘴儿金黄；叫起来，站在大街上也听得清清楚楚。贺道台心里欢喜说：“公鸡



的嗓门也没它大。”

林先生笑道：“就是学人说话还差点。它总不好好学。怎么教也不会，可有时不留神的话，却给它学去了。不过，到您手里一调理，保准有出息。”

贺道台也笑了。说道：“过三个月，我叫它能说快板书。”

然而，这八哥好比烈马，一时极难驯服。贺道台用尽法子，它也学不会。贺道台骂它一句：“笨鸟。”第二天它却叫了一天“笨鸟”。叫它停嘴，它偏不停。前院后院都听得清清楚楚，午觉也没法儿睡。贺道台用罩子把笼子严严实实罩了多半天，它才不叫。到了傍晚，太太怕把它闷死，叫丫环把罩子摘去，它一露面，竟对太太说：“太太起痱子了吧？”把太太吓了一跳。再一想，这不是前几天老爷对她说的话吗，不留神竟给它学去了。逗得太太咯咯笑半天。待贺道台回来，对老爷说了。没等她去叫八哥再说一遍，八哥自己又说：“太太起痱子了吧？”



贺道台叫仆人们用竿子打，用砖头砍，爬上树抓，八哥在树顶上来回蹦了一会儿。还不住地叫：“死鸟！死鸟！死鸟！”最后才挥翅飞去，很快就无影无踪。

贺道台给逗得咧嘴直笑，还说：“这东西，连声音也学我。”

太太说：“没想到这坏东西竟这么聪明。”

自此，贺道台分外仔细照料它。日子一长，它倒是学会了几句什么“给大人请安”“请您坐上座”“您走好了”之类的话，只是不好好说。可是，它抽冷子蹦出几句老爷太太平时说的“起痒子”那类的话，反倒把客人逗得大笑，直笑得前仰后合。

知府大人说：“贺大人，从它身上就知道您有多聪明了。”

贺道台得意这鸟，更得意自己。这话就暂且按下不提。

九月初九那天，东城外的玉皇阁“攒九”，津门百姓照例都去登阁，俗称九九登高。此时，天高气爽，登高一望，心头舒畅，块垒皆无。这天直隶总督裕禄也来到了玉皇阁，兴致非常好，顺着那又窄又陡的楼梯，一口气直爬到顶上的清虚阁。随同来的文武官员全都跑前跑后，哄他高兴。贺道台自然也在其中。他指着三岔河口上的往来帆影，说些提兴致的话，直叫裕禄大人心头赛开了花。从阁上下来，贺道台便说，自己的家就在不远，希望大人赏脸，到他家去坐坐。裕大人平日决不肯屈尊到属下家中做客。但今日兴致高，竟答应了。贺道台的轿子便在前面开道，其余官员跟随左右，骑龙驾虎一般去了。

贺道台的八哥笼子就挂在客厅窗前，裕大人一进门，它就叫：“给大人请安。”声音嘹亮，一直送进裕禄的耳朵里。

裕大人愈发兴高采烈，说道：“这东西竟然比人还灵。”

贺道台应声便说：“还不是因为大人来了。平时怎么叫它说，它也不肯说。”

待端茶上来，八哥忽又叫道：“这茶是明前茶。”

裕大人一怔，扭头对那笼子里的八哥说：“这是你的错了。现在什么时候了，哪还有明前茶？”

上司打趣，下司拾笑，笑声贯满客厅。并一齐讪笑八哥是个傻瓜。

贺道台说：“大人真是一句切中了要害。其实这话并不是我教的，这

东西总是时不时蹦出来一句，不知哪来的话。”

知府笑道：“还不是平日里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想必贺大人总喝好茶，它把茶名全记住了！”

裕禄笑道：“有什么好茶，也请裕禄我尝尝。”

大家又笑起来。但八哥听到了“裕禄”两字，忽然翅膀一抖，跟着全身黑毛全竖起来，好赛发怒，声音又高又亮地叫道：“裕禄那王八蛋！”

满厅的人全怔住。其实这一句众人全听到了，就在惊呆的一刻，这八哥又说一遍：“裕禄那王八蛋！”说得又清楚又干脆。裕禄忽地手一甩，把桌上的茶碗全抽在地上，怒喝一声：“太放肆了！”

贺道台慌忙趴在地上，声音抖得快听不见：“这不是我教给他的——”话到这里，不觉卡住了。他想到，八哥的这句话，正是他每每在裕禄那里受了窝囊气后回来说的。怎么偏偏给它记住了？这不是要他的命吗？他浑身全是凉气。

等他明白过来，裕禄和众官员已经离去，只他一个人还趴在客厅地上。他突然跳起来，朝那八哥冲去，一边吼着：“你毁了我！我撕了你，你这死鸟！”

他两手抓着笼子一扯，用力太大，笼子扯散，鸟飞出来，一把没有抓住。这八哥穿窗飞出，落在树上。居然把贺道台刚刚说的这话学会了，朝他叫道：“死鸟！”

贺道台叫仆人们用竿子打，用砖头砍，爬上树抓，八哥在树顶上来回蹦了一会儿。还不住地叫：“死鸟！死鸟！死鸟！”最后才挥翅飞去，很快就无影无踪。

自此，贺道台就得了“死鸟”的外号。而且人们传这外号的时候，还总附带着这个故事。

# 张大力

张大力，原名叫张金璧，津门一员赳赳武夫，身强力蛮，力大没边，故称大力。津门的少爷们喜欢他，佩服他，夸他。但天津人有自己夸人的方法。张大力就有这么一件事，当时无人不晓，现在没人知道，因此写在下边——

侯家后一家卖石材的店铺，叫聚合成。大门口放一把死沉死沉的青石大锁，锁把也是石头的。锁上刻着一行字：

凡举起此石锁者赏银百两

聚合成设这石锁，无非为了证明它的石料都是坚实耐用的好料。

可是，打石锁撂在这儿，没人举起过，甚至没人能叫它稍稍动一动，您说它有多重？好赛它跟地壳连着，除非把地面也举到头上！

一天，张大力来到侯家后，看见这把锁，也看见上边的字，便俯下身子，使手问一问，轻轻一撼，竟然摇动起来，而且赛摇一个竹篮子，这就招了许多人围上来看。只见他手握锁把，腰一挺劲，大石锁被他轻易地举到空中。胳膊笔直不弯，脸上笑容满面，好赛举着一大把花儿！

众人叫好呼好喊好，张大力举着石锁，也不撂下来，直等着聚合成的伙计老板全出来，看清楚，才将石锁放回原地。老板上来笑嘻嘻说：

“原来张老师来了，快请到里头坐坐，喝杯茶！”

张大力听了，正色说：“老板，您别跟我弄这套！您的石锁上写着嘛，谁举起它，赏银百两，您就快把钱拿来，我还忙着哪！”

谁料聚合成的老板并不理会张大力的话。待张大力说完，他不紧不慢地说道：“张老师，您只瞧见石锁上边的字了，可石锁底下还有一行字，您瞧见了么？”

张大力怔了。刚才只顾高兴，根本没瞧见锁下边还有字。不单他没瞧见，旁人也都没瞧见。张大力脑筋一转，心想别是老板唬他，不想给钱，以为他使过一次劲，二次再举不起来了，于是上去一把又将石锁高高举到头顶上，可抬眼一看，石锁下边还真有一行字，竟然写着：

唯张大力举起来不算

把这石锁上边和下边的字连起来，就是：



张大力来到侯家后，看见这把锁，也看见上边的字，便俯下身子，使手问一问，轻轻一撼，竟然摇动起来，而且赛摇一个竹篮子，这就招

了许多人围上来看。只见他手握锁把，腰一挺劲，大石锁被他轻易地举到空中。胳膊笔直不弯，脸上笑容满面，好赛举着一大把花儿！

凡举起此石锁者赏银百两，唯张大力举起来不算

众人见了，都笑起来。原来人家早知道唯有他能举起这家伙。而这行字也是人家佩服自己，夸赞自己一张大力当然明白。

他扔了石锁，哈哈大笑，扬长而去。

# 冯五爷

冯五爷是浙江宁波人。冯家出两种人，一经商，一念书。冯家人聪明，脑袋瓜赛粤人翁伍章雕刻的象牙球，一层套一层，每层一花样。所以冯家人经商的成巨富，念书的当文豪做大官。冯五爷这一辈五男二女，他排行末尾，几位兄长远在上海天津开厂经商，早早地成家立业，站稳脚跟。唯独冯五爷在家啃书本。他人长得赛条江鲫，骨细如鱼刺，肉嫩如鱼肚，不是赚钱发财的长相，倒是舞文弄墨的材料。凡他念过的书，你读上句，他背下句，这能耐据说只有宋朝的王安石才有。至于他出口成章，落笔生花，无人不服。都说这一辈冯家的出息都在这五爷身上了。

冯五爷二十五，父母入土，他卖房卖地，携家带口来到天津卫，为的是投兄靠友，谋一条通天路。

他心气高，可天津卫是商埠，毛笔是用来记账的，没人看书，自然也没人瞧得起念书的。比方说，地上有黄金也有书本，您捡哪样？别人发财，冯五爷眼热，脑筋一歪，决意下海做买卖。但此道他一窍不通，干哪行呢？

中国人想赚钱，第一个念头便是开饭馆。民以食为天，民为食花钱；一天三顿饭，不吃腿就软，钱都给了饭馆老板。天津的钱又都在商人手里，商界的往来大半在饭桌上。再说，天津产盐，吃菜口重，宁波菜咸，正合口味。于是冯五爷拿定主意，开个宁波风味的馆子，便在马家口的闹市里，选址盖房，取名“状元楼”。择个吉日，升匾挂彩，燃鞭放炮，饭馆开张了。冯五爷身穿藏蓝暗花大褂，胸前晃着一条纯金表链，中印分头，满头抹油，地道的老板打扮，站在大厅迎宾迎客，应付八方。念书的人，讲究礼节，谈吐又好，很得人缘。再说，状元楼是天津卫独一家宁波菜馆，海鱼河虾都是天津人解馋的食品，在宁波厨子手里一做，比活鱼活虾还鲜。故此开张以来，天天坐满堂，晚上一顿还得“翻台”，上两拨客人。眼瞅着金河银河，往钱匣子里流，冯五爷心花怒放。可日子一长，赚钱并不多。冯五爷纳闷，天天一把把银钱，赛一



群群鸟飞进来，都落到哪儿去了？往后再一瞧账，哟，反倒出了赤字！

一日，一个打宁波帮工来的小伙计，抖着胆子告诉他，厨房里的鸡鸭鱼肉，进到客人嘴里的有限，大多给厨子伙计们截墙扔出去，外边有人接应。状元楼有多少钱经得住天天往外扔？

冯五爷盛怒之后，心想自己嘛脑袋，《二十四史》背得滚瓜烂熟，能拿这帮端盘子炒菜的没辙？这就开刀了。除去那个打宁波老家带来的胖厨子没动，其余伙计全轰走，斩草除根换一拨人，还有后院墙头安装电网，以为从此相安无事，可账上仍是赤字，怎么回事？



冯五爷嘴里搭讪，一双文人的锐目利眼却上上下下打量他，心中一

边揣度——这光头光身，往哪儿藏掖？破鞋里也塞不了一盒烟呵！灯笼通明雪亮，里头放点嘛也全能照出来。

又一日，住在状元楼邻近一位婆子，咬耳朵对他说，每天后晌，垃圾车一到，一摇铃铛，打状元楼里抬出的七八个土箱子<sup>[1]</sup>，只有上边薄薄一层是垃圾，下边全是铁皮罐头、整袋咸鱼、好酒好烟。原来内外勾结，用这法儿把东西弄走。这不等于拿土箱子每天往外抬钱吗？冯五爷赶在一个后晌倒垃圾的时候，上前一查，果然如此。大怒之下，再换一拨人。人是换了，但账本上的赤字还是没有换掉。

冯五爷不信自己无能，天天到馆子瞪大眼珠，内内外外巡视一番，却看不出半点毛病。文人靠想象过日子，真落到生活的万花筒里，便是“自作聪明真傻瓜”。状元楼就赛破皮球，撒气漏风，眼瞅着败落下来。买卖赛人，靠一股气儿活着，气泄了，谁也没辙。愈少客人，客人愈少；油水没油，伙计散伙。饭厅有时只开半边灯了。

冯五爷心里只剩下一点不服。

再一日，身边使唤的小童对他说，外头风传，状元楼里最大的偷儿不是别人，就是那个打老家带来的胖厨子。据说他偷瘾极大，无日不偷，无时不偷，无物不偷，每晚回家必偷一样东西走，而且偷术极高，绝对查看不出。冯五爷不肯相信，这胖厨子当年给自己父亲做饭，胖厨子的父亲给自己爷爷做饭，他家的根早扎在冯家了。倘若他是贼，谁还会不是贼？

但是，冯五爷究竟干了两年的买卖，看到的假笑比真笑多，听到的假话比真话多，心里也多了一个心眼儿了。当日晚上，状元楼该关灯闭门的时候，冯五爷带着小童到饭馆前厅，搬一把藤椅，撂在通风处，仰面一躺，说是歇凉，实是捉贼。

等了不久，胖厨子封上炉火，打后头厨房出来，正要回家。他光着脑袋一身肉，下边只穿一条大白裤衩，趿拉一双破布鞋，肩上搭一条汗巾，手提一盏纸灯笼。他瞅见老板，并不急着脱身离去，而是站着说话。那模样赛是说：您就放开眼瞧吧！

冯五爷嘴里搭讪，一双文人的锐目利眼却上上下下打量他，心中一边揣度——这光头光身，往哪儿藏掖？破鞋里也塞不了一盒烟呵！灯笼通明雪亮，里头放点嘛也全能照出来。裤衩虽大，但给大厅里来回来去的风一吹，大腿屁股的轮廓都看得清清楚楚，还能有嘛？是不是搭在肩上那条擦汗的手巾里裹着点什么？心刚生疑，不等他说，胖厨子已把汗巾从肩上拿下，甩手扔给小童，说道：“外边都凉了，我带这条大毛巾做什么，烦你给搭在后院的晾衣绳上吧！”说完辞过冯五爷，手提灯笼，大摇大摆走了。

冯五爷叫小童打开毛巾，里头嘛也没有，差点冤枉好人。

可是转天，这小童打听到，胖厨子昨晚使的花活，在那灯笼上。原来插洋蜡的灯座不是木头的，而是拿一块冻肉镩的，这块肉足有二斤沉！可人居然就在冯五爷眼皮子底下，使灯照着，大模大样提走了，真叫绝了！

冯五爷听罢，三天没说话，第四天就把状元楼关了。有人劝他重返文苑，接着念书，他摇头叹息。念书得信书。他连念书的人能耐还是不会念书的人能耐都弄不清，哪还会有念书的心思？

[1] 土箱子：天津人对垃圾箱的俗称。

# 蓝眼

古玩行中有对天敌，就是造假画的和看假画的。造假画的，费尽心机，用尽绝招，为的是骗过看假画的那双又尖又刁的眼；看假画的，却凭这双眼识破天机，看破诡计，捏着这造假的家伙没藏好的尾巴尖儿，打一堆画里把它抻出来，晾在光天化日底下。

这看假画的名叫蓝眼。在锅店街裕成公古玩铺做事，专看画。蓝眼不姓蓝，他姓江，原名在棠，蓝眼是他的外号。天津人好起外号，一为好叫，二为好记。这蓝眼来源于他的近视镜，镜片厚得赛瓶底，颜色发蓝，看上去真赛一双蓝眼。而这蓝眼的关键还是在他的眼上。据说他关灯看画，也能看出真假；话虽有点玄，能耐不掺假。他这蓝眼看画时还真的大有神道一看假画，双眼无神；看真画，一道蓝光。

这天，有个念书打扮的人来到铺子里，手拿一轴画。外边的题签上写着“大涤子湖天春色图”。蓝眼看似没看，他知道这题签上无论写嘛，全不算数，真假还得看画。他唰地一拉，疾如闪电，露出半尺画心。这便是蓝眼出名的“半尺活”，他看画无论大小，只看半尺。是真是假，全拿这半尺画说话，绝不多看一寸一分。蓝眼面对半尺画，眼镜片唰地闪过一道蓝光，他抬起头问来者：

“你打算卖多少钱？”

来者没急着要价，而是说：

“听说西头的黄三爷也临摹过这幅画。”

黄三爷是津门造假画的第一高手。古玩铺里的人全怕他。没想到蓝眼听赛没听，又说一遍：

“我眼里从来没有什么黄三爷。你说你这画打算卖多少钱吧。”

“两条。”来者说。这两条是二十两黄金。

要价不低，也不算太高，两边稍稍地你抬我压，十八两便成交了。

打这天起，津门的古玩铺都说锅店街的裕成公买到一轴大涤子石涛的山水，水墨浅绛，苍润之极，上边还有大段题跋，尤其难得。有人说这件东西是打北京某某王府流落出来的。来卖画的人不大在行，蓝眼却抓个正着。花钱不少，东西更好。这么精的大涤子，十年内天津的古玩行就没现过。那时没有报纸，嘴巴就是媒体，愈说愈神，愈传愈广。接二连三总有人来看画，裕成公都快成了绸缎庄了。



这蓝眼的关键还是在他的眼上。据说他关灯看画，也能看出真假；话虽有点玄，能耐不掺假。他这蓝眼看画时还真的大有神道——看假画，双眼无神；看真画，一道蓝光。

世上的事，说足了这头，便开始说那头。大约事过三个月，开始有

人说裕成公那幅大涤子靠不住。初看挺唬人，可看上几遍就稀汤寡水，没了精神。真假画的分别是，真画经得住看，假画受不住瞧。这话传开之后，就有新闻冒出来——有人说这画是西头黄三爷一手造的赝品！这话不是等于拿盆脏水往人家蓝眼的袍子上泼吗？

蓝眼有根，理也不理。愈是不理，传得愈玄。后来就说得有鼻子有眼儿了。说是有人在针市街一个人家里，看到了这轴画的真品。于是，又是接二连三，不间断有人去裕成公古玩铺看画，但这回是想瞧瞧黄三爷用嘛能耐把蓝眼的眼蒙住的。向来看能人栽跟斗都最来神儿！

裕成公的老板佟五爷心里有点发毛，便对蓝眼说：“我信您的眼力，可我架不住外头的闲话，扰得咱铺子整天乱哄哄的。咱是不是找个人打听打听那画在哪儿。要真有张一模一样的画，就想法把它亮出来，分清楚真假，更显得咱高。”

蓝眼听出来老板没底，可是流言闲语谁也没辙，除非就照老板的话办，真假一齐亮出来。人家在暗处闹，自己在明处赢。

佟老板找来尤小五。尤小五是天津卫的一只地老鼠，到处乱钻，嘛事都能叫他拿耳朵摸到。他们派尤小五去打听，转天有了消息。原来还真的另有一幅大涤子，也叫《湖天春色图》，而且真的就在针市街一个姓崔的人家！佟老板和蓝眼都不知道这崔家是谁。佟老板便叫尤小五引着蓝眼去看。蓝眼不能不去，待到了那家一看，眼镜片唰唰闪过两道蓝光，傻了！





佟老板和蓝眼都不知道这崔家是谁。佟老板便叫尤小五引着蓝眼去

看。蓝眼不能不去，待到了那家一看，眼镜片唰唰闪过两道蓝光，傻了！

真画原来是这幅。铺子里那幅是假造的！这两幅画的大小、成色、画面，全都一样，连图章也是仿刻的。可就是神气不同——瞧，这幅真的是嘛神气！

他当初怎么打的眼，已经全然不知。此时面对这画，真恨不得钻进地里去。他二十年没错看过一幅。他蓝眼简直成了古玩行里的神。他说真必真，说假准假，没人不信。可这回一走眼，传了出去，那可毁了。看真假画这行，看对一辈子全是应该的，看错一幅就跟斗栽到底。

他没出声。回到店铺跟老板讲了实话。裕成公和蓝眼是连在一块的，要栽全栽。佟老板想了一夜，有了主意，决定把崔家那轴大涤子买过来，花大价钱也在所不惜。两幅画都攥在手里，哪真哪假就全由自己说了。但办这事他们决不能露面，便另外花钱请个人，假装买主，跟随尤小五到崔家去买那轴画。谁料人家姓崔的开口就是天价。不然就自己留着不卖了。买东西就怕一边非买，一边非不卖。可是去装买主这人心里有底，因为来时佟老板对他有话：“就是砸了我铺子，你也得把画给我买来。”这便一再让步，最后竟花了七条金才买到手，反比先前买的那轴多花了近三倍的钱。

待把这轴画拿到裕成公，佟老板舒口大气，虽然心疼钱，却保住了裕成公的牌子。他叫伙计们把两轴画并排挂在墙上，彻底看个心明眼亮。等画挂好，蓝眼上前一瞧，眼镜片唰唰闪过三道光。人竞赛棍子立在那里。天下的怪事就在眼前——原来还是先前那幅是真的，刚买回来的这幅反倒是假的！

真假不放在一起比一比，根本分不出真假——这才是人家造假画的本事，也是最高超的本事！

可是蓝眼长的一双是嘛眼？肚脐眼？

蓝眼差点一口气闭过去。转过三天，他把前前后后的事情捋了一遍，这才明白，原来这一切都是黄三爷在暗处做的圈套，一步步叫你钻

进来。人家真画卖得不吃亏，假画卖得比天高。他忽然想起，最早来卖画的那个书生打扮的人，不是对他说过“黄三爷也临摹过这幅画”吗？人家有话在先，早就说明白这幅画有真有假。再看打了眼怨谁？看来，这位黄三爷不单冲着钱来的，干脆就是冲着自己来的。人家叫你手里攒着真画，再去买他造的假画。多绝！等到他明白了这一层，才算明白到家，认栽到底！打这儿起，蓝眼卷起被袱卷儿离开了裕成公。自此不单天津古玩行没他这号，天津地面也瞧不见他的影子。有人说他得一场大病，从此躺下，再没起来。栽得真是太惨了！

再想想看，他还有更惨的——他败给人家黄三爷，却只见到黄三爷的手笔，人家的面也没叫他见过呢！

所幸的是，他最后总算想到黄三爷的这一手，死得明明白白。

# 好嘴杨巴

津门胜地，能人如林，此间出了两位卖茶汤的高手，把这种稀松平常的街头小吃，干得远近闻名。这二位，一位胖黑敦厚，名叫杨七；一位细白精朗，人称杨八。杨七杨八，好赛哥俩，其实却无亲无故，不过他俩的爹都姓杨罢了。杨八本名杨巴，由于“巴”与“八”音同，杨巴的年龄长相又比杨七小，人们便错把他当成杨七的兄弟。不过要说他俩的配合，好比左右手，又非亲兄弟可比。杨七手艺高，只管闷头制作；杨巴口才好，专管外场照应，虽然里里外外只这两人，既是老板又是伙计，闹得却比大买卖还红火。

杨七的手艺好，关键靠两手绝活。

一般茶汤是把秫米面沏好后，捏一撮碎芝麻撒在浮头，这样做香味只在表面，愈喝愈没味儿。杨七自有高招，他先盛半碗秫米面，便撒上一次芝麻，再盛半碗秫米面，沏好后又撒一次芝麻。这样一直喝到见了碗底都有香味。



这二位，一位胖黑敦厚，名叫杨七；一位细白精朗，人称杨八。杨七杨八，好赛哥俩，其实却无亲无故，不过他俩的爹都姓杨罢了。

他另一手绝活是，芝麻不用整粒的，而是先使铁锅炒过，再拿擀面杖压碎。压碎了，里面的香味才能出来。芝麻必得炒得焦黄不糊，不黄不香，太糊便苦；压碎的芝麻粒还得粗细正好，太粗费嚼，太细也就没嚼头了。这手活儿别人明知道也学不来。手艺人的能耐全在手上，此中道理跟写字画画差不多。

可是，手艺再高，东西再好，拿到生意场上必得靠人吹。三分活，七分说，死人说活了，破货变好货，买卖人的功夫大半在嘴上。到了需要逢场作戏、八面玲珑、看风使舵、左右逢源的时候，就更指着杨巴那张好嘴了。

那次，李鸿章来天津，地方的府县道台费尽心思，究竟拿嘛样的吃喝才能把中堂大人哄得高兴？京城豪门，山珍海味不新鲜，新鲜的反倒是地方风味小吃，可天津卫的小吃太粗太土；熬小鱼刺多，容易卡嗓子；炸麻花梆硬，弄不好硌牙。琢磨三天，难下决断，幸亏知府大人原是地面上走街串巷的人物，嘛都吃过，便举荐出“杨家茶汤”；茶汤黏软香甜，好吃无险，众官员一齐称好，这便是杨巴发迹的缘由了。

这日下晌，李中堂听过本地小曲莲花落子，饶有兴味，满心欢喜，撒泡热尿，身爽腹空，要吃点心。知府大人忙叫“杨七杨八”献上茶汤。今儿，两人自打到这世上来，头次里外全新，青裤青褂，白巾白袜，一双手拿碱面洗得赛脱层皮那样干净。他俩双双将茶汤捧到李中堂面前的桌上，然后一并退后五步，垂手而立，说是听候吩咐，实是请好请赏。



杨巴的脑筋飞快地一转两转三转，主意来了！只见他脑袋撞地，“咚

咚咚”叩得山响，一边叫道：“中堂大人息怒！小人不知道中堂大人不爱吃压碎的芝麻粒，惹恼了大人。大人不记小人过，饶了小人这次，今后一定痛改前非！”说完又是一阵响头。

李中堂正要尝尝这津门名品，手指尖将碰碗边，目光一落碗中，眉头忽地一皱，面上顿起阴云，猛然甩手，啪地将一碗茶汤打落在地，碎瓷乱飞，茶汤泼了一地，还冒着热气儿。在场众官员吓蒙了，杨七和杨巴慌忙跪下，谁也不知中堂大人为嘛犯怒。

当官的一个比一个糊涂，这就透出杨巴的明白。他眨眨眼，立时猜到中堂大人以前没喝过茶汤，不知道撒在浮头的碎芝麻是嘛东西，一准当成不小心掉上去的脏土，要不哪会有这么大的火气？可这样，难题就来了一

倘若说这是芝麻，不是脏东西，不等于骂中堂大人孤陋寡闻，没有见识吗？倘若不加解释，不又等于承认给中堂大人吃脏东西？说不说，都是要挨一顿臭揍，然后砸饭碗子。而眼下顶要紧的，是不能叫李中堂开口说那是脏东西。大人说话，不能改口。必须赶紧想辙，抢在前头说。

杨巴的脑筋飞快地一转两转三转，主意来了！只见他脑袋撞地，“咚咚”叩得山响，一边叫道：“中堂大人息怒！小人不知道中堂大人不爱吃压碎的芝麻粒，惹恼了大人。大人不记小人过，饶了小人这次，今后一定痛改前非！”说完又是一阵响头。

李中堂这才明白，刚才茶汤上那些黄渣子不是脏东西，是碎芝麻。明白过后便想，天津卫九河下梢，人性练达，生意场上，心灵嘴巧。这卖茶汤的小子更是机敏过人，居然一眼看出自己错把芝麻当作脏土，而三两句话，既叫自己明白，又给自己面子。这聪明在眼前的府县道台中间是绝没有的，于是对杨巴心生喜欢，便说：

“不知道当无罪！虽然我不喜欢吃碎芝麻(他也顺坡下了)，但你的茶汤名满津门，也该嘉奖！来人呀，赏银一百两！”

这一来，叫在场所有人摸不着头脑。茶汤不爱吃，反倒奖巨银，为

嘛？傻啦？杨巴趴在地上，一个劲儿地叩头谢恩，心里头却一清二楚全明白。

自此，杨巴在天津城威名大震。那“杨家茶汤”也被人们改称作“杨巴茶汤”了。杨七反倒渐渐埋没，无人知晓。杨巴对此毫不内疚，因为自己成名靠的是自己一张好嘴，李中堂并没有喝茶汤呀！



# 蔡二少爷

蔡家二少爷的能耐特别一卖家产。

蔡家的家产有多大？多厚？没人能说清。反正人家是天津出名的富豪，折腾盐发的家，有钱做官，几代人还全好古玩。庚子事变时，老爷子和太太逃难死在外边。大少爷一直在上海做生意，有家有业。家里的东西就全落在二少爷身上。二少爷没能耐，就卖着吃。打[1]小白脸吃到满脸胡茬，居然还没有“坐吃山空”。人说，蔡家的家产够吃三辈子。

敬古斋的黄老板每听这话，心里暗笑。他多少年专卖蔡家的东西。名人家的东西较比一般人的东西好卖。而黄老板凭他的眼力，看得出二少爷上边几代人都是地道的玩主。不单没假，而且一码是硬邦邦的好东西，到手就能出手。蔡家卖的东西一多半经他的手，所以他知道蔡家的水有多深。十五年前打蔡家出来的东西是珠宝玉器，字画珍玩；十年前成了瓷缸石佛，硬木家具；五年前全是一包一包的旧衣服了。东西虽然不错，却渐渐显出河干见底的样子。这黄老板对蔡二少爷的态度也就一点点地变化。十五年前，他买二少爷的东西，全都是亲自去蔡家府上；十年前，二少爷有东西卖，派人叫他，他一忙就把事扔在脖子后边；五年前，已经变成二少爷胳肢窝里夹着一包旧衣服，自个儿跑到敬古斋来。



蔡二少爷笑笑，只淡淡说一句：“我总不能把祖宗留下来的全卖了，那不成败家子了吗？”可一谈价就难了，每件东西的要价比黄老板心里估计的卖价还高，这在古玩里叫作：脖梗价。就是逼着别人上吊。

这时候，黄老板耷拉着眼皮说：“二少爷，麻烦您把包儿打开吧！”连

伙计们也不上来帮把手。黄老板拿个尺子，把包里的衣服一件件挑出来，往旁边一甩，同时嘴里叫个价钱，好赛估衣街上卖布头的。最后结账时，全是伙计的事，黄老板人到后边喝茶抽烟去了。黄老板自以为摸透了蔡家的命脉，可近两年这脉相可有点古怪了。

蔡家二少爷忽然不卖旧衣，反过来又隔三岔五派人叫他到蔡家去。海阔天空地先胡扯半天，扭身从后边柜里取出一件东西给他看，件件都是十分成色的古玩精品。不是康熙五彩的大碟子，就是一把沈石田细笔的扇子。二少爷把东西往桌上一撂那神气，好赛又回到十多年前。黄老板说：“真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二少爷的箱底简直没有边啦！东西卖了快二十年，还是拿出一件是一件！”蔡二少爷笑笑，只淡淡说一句：“我总能把祖宗留下来的全卖了，那不成败家子了吗？”可一谈价就难了，每件东西的要价比黄老板心里估计的卖价还高，这在古玩里叫作：脖梗价。就是逼着别人上吊。

像蔡家这种人家卖东西，有两种卖法：一是卖穷，一是卖富。所谓卖穷，就是人家急等着用钱，着急出手，碰上这种人，就赛撞上大运；所谓卖富，就是人家不缺钱花，能卖大价钱才卖。遇到这种人，死活没办法。蔡二少爷一直是卖穷，嘛时候改卖富了？

一天，北京琉璃厂大雅轩的毛老板来到敬古斋。这一京一津两家古玩店，平日常有往来，彼此换货，互找买主，熟得很。

毛老板进门就瞧见古玩架上有件东西很眼熟，走近一看，一个精致的紫檀架上，放着一叠八片羊脂玉板刻的《金刚经》，馆阁体的蝇头小字，讲究之极，还描了真金。他扭脸对黄老板说：“这东西您打哪来的？”脸上的表情满是疑惑。

黄老板说：“半个月前新进的，怎么？”

毛老板追问一句：“谁卖您的？”

黄老板眼珠一转，心想你们京城人真不懂规矩。古玩行里，对人家的买主或卖主都不能乱打听。他笑了笑，没搭茬儿。

毛老板觉出自己问话不当，改口说：“是不是你们天津的蔡二少爷匀

给您的？这东西是打我手里买的。”

黄老板怔住，禁不住说：“他是卖主呀！怎么还买东西？”

毛老板接过话：“我一直以为他是买主，怎么还卖？要不我刚才问你。”

两人大眼对小眼，都发傻。

毛老板忽指着柜上的一个大明成化的青花瓶子说：“那瓶子也是我卖给他的！他多少钱给您的？我可是跟白扔一样让给他的。”

毛老板还蒙在鼓里，黄老板心里头已经真相大白。他不能叫毛老板全弄明白。待毛老板走后，他马上对伙计们说：

“记住，蔡二少爷不能再打交道了。这王八蛋卖东西卖出能耐来了，已经成精了！”

[1] 打：有“自”或“从”之意，天津方言。

# 背头杨

光绪庚子后，社会维新，人心思变，光怪陆离，无奇不有，大直沽冒出一个奇人，人称背头杨。当时，男人的辫子剪得太急，而且头发受之父母，不肯剪去太多，剪完后又没有新发型接着，于是就剩下一头长长的散发，赛玉米穗子背在后脑壳上，俗称马子盖，大名叫背头。背头便成了维新的男人们流行的发式了。

既然如此，这个留背头姓杨的还有嘛新鲜的？您问得好，我告您——这人是女的！

大直沽有个姓杨的大户。两个没出门的闺女。杨大小姐，斯文好静，整天待在家；杨二小姐，激进好动，终日外边跑，模样和性情都跟小子们一样，而且好时髦，外边流行什么，她就立即弄到自己身上来。她头次听到“革命”二字，马上就较了头发，仿照维新的男人们留个背头。这在当时可是个大新闻。可她不管家里怎么闹，外头怎么说，我行我素，快意得很。但没出十天，麻烦就来了一

这天傍晚，背头杨打老龙头的西学堂听完时事演讲回家。下边憋了一泡尿。她急着往家赶，愈急愈憋不住。简直赛江河翻浪，要决口子。她见道边有间茅厕，便一头钻进去。

天下的茅厕都是一边男一边女，中间隔道墙，左男右女。她正解裤带的当口，只听蹲着一个女的大声尖叫：“流氓！流氓！”跟着，另一个也叫起来，声音更大。她给这一叫蒙了，闹不清流氓在哪儿，提着裤子跑出去。谁料里边的几个女的跟着跑出来，喊打叫骂，认准她是个到女厕所占便宜的坏小子。过路的人，上来把她截住，一拥而上，连踢带打。背头杨叫着：“别打，别打，我是女的！”谁料招致更凶猛的殴打：“打就打你这冒牌的‘女的’！”直到巡警来，认出这是杨家的二小姐，才把她救出来送回家。背头杨给打得一身包，脸上挂了彩，见了爹娘，又哭又闹，一连多少天，那就不去说了。

打这儿，背头杨在外边再不敢进茅厕。憋急了就是尿在裤裆里，也

不去茅厕。她不能进男厕，更不能进女厕。一时间，连自己是男是女也弄不清了。

她不去找事，可是事来找她。

她听说，大直沽一带的女厕所接连出事。据说总有个留背头的男子闯进去，进门就说：“我是背头杨。”唬住对方，占些便宜后扭身就跑。虽然没出大事，却闹得人心惶惶。还有些地面上的小混混儿也趁火打劫，在女厕所的墙外时不时叫一嗓子：“背头杨来了！”叫这一带的女厕所都赛闹鬼的房子，没人敢进去。



杨二小姐，激进好动，终日外边跑，模样和性情都跟小子们一样，而且好时髦，外边流行什么，她就立即弄到自己身上来。她头次听到“革命”二字，马上就较了头发，仿照维新的男人们留个背头。

背头杨真弄不明白，维新怎么会招来这么多麻烦。不过留一个背头，连厕所也进不得。而且是进厕所不行，不进厕所也不行。不知是她把事情扰乱，还是事情把她扰乱。一赌气，她在屋里待了两个月。慢慢头发长了，恢复了女相，哎，这一来女厕所自然就随便进了，而且女厕所也肃静起来，好似天底下的麻烦全没了。

# 认牙

治牙的华大夫，医术可谓顶天了。您朝他一张嘴，不用说哪个牙疼，哪个牙酸，哪个牙活动，他往里瞅一眼全知道。他能把真牙修理得赛假牙一样漂亮，也能把假牙做得赛真牙一样得用。他哪来的这么大的能耐，费猜！

华大夫人善、正派、规矩，可有个毛病，便是记性差，记不住人，见过就忘，忘得干干净净。您昨天刚去他的诊所瞧虫子牙，今儿在街头碰上，一打招呼，他不认得您了，您恼不恼？要说他眼神差，他从不戴镜子，可为嘛记性这么差？也是费猜！

后来，华大夫出了一件事，把这两个费猜的问题全解开了。

一天下晌，巡捕房来了两位便衣侦探，进门就问，今儿上午有没有一个黑脸汉子到诊所来。长相是络腮胡子，肿眼泡儿，挨着右嘴角一颗大黑痣。华大夫摇摇头说：“记不得了。”

侦探问：“您一上午看几号？”

华大夫回答：“半天只看六号。”

侦探说：“这就奇了！总共一上午才六个人，怎么会记不住？再说这人的长相，就是在大街上扫一眼，保管也会记一年。告明白你吧，这人上个月在估衣街持枪抢了一家首饰店，是通缉的要犯，您不说，难道跟他有瓜葛？”

华大夫平时没脾气，一听这话登时火起，啪！一拍桌子，拔牙的钳子在桌面上蹦得老高。他说：“我华家三代行医，治病救人，从不作违良心的事。记不得就是记不得！我也明白告诉你们，那祸害人的家伙要给我瞧见，甭你们来找我，我找你们去！”

两位侦探见牙医动怒，齙着白牙，露着牙花，不像装假。他们迟疑片刻，扭身走了。



天冷了的一天，华大夫真的急急慌慌跑到巡捕房来。跑得太急，大褂都裂了。他说那抢首饰店的家伙正在开封道上的一壶春酒楼喝酒呢！巡捕闻知马上赶去，居然把这黑脸巨匪捉拿归案了。

侦探说：“华大夫，您怎么认出他来的？”

华大夫说：“当时我也在一壶春吃饭，看见这家伙正跟人喝酒。我先认出他嘴角那颗黑痣，这长相是你们告诉我的，可我还不es敢断定就是他，天下不会只有一个嘴角长痣的，万万不能弄错！但等到他咧嘴一笑，露出那颗虎牙，这牙我给他看过，记得，没错！我便赶紧报信来了！”



天冷了的一天，华大夫真的急急慌慌跑到巡捕房来。跑得太急，大褂都裂了。他说那抢首饰店的家伙正在开封道上的一壶春酒楼喝酒呢！巡捕闻知马上赶去，居然把这黑脸巨匪捉拿归案了。

侦探说：“我还是不明白，怎么一看牙就认出来了呢？”

华大夫哈哈大笑，说：“我是治牙的呀，我不认识人，可认识牙呀！”

侦探听罢，惊奇不已。

这事传出去，人们对他那费猜的事就全明白啦。他记不住人，不是毛病，因为他不记人，只记牙；治牙的，把全部心思都使在牙上，医术还能不高？

# 青云楼主

青云楼主，海河边一小文人的号。嘛叫小文人？就是在人们嘴边绝对挂不上号，可提起他来差不多还都知道的那类文人。

此君脸窄身薄，皮黄肉干，胳膊大腿又细又长，远瞧赛几根竹竿子上晾着的一张豆皮。但人不可貌相，海不可斗量。他能写能画，能刻图章，连托裱的事也行；可行家们说他一手糙了点儿。因故，天津卫的买卖没他写的匾，饭庄药铺的墙上不挂他的画。他于书画这行，是又在行里，又在行外。文人落到这地步，那股子“怀才不遇”的滋味，是苦是酸，还是又苦又酸，只有他自己知道了。

于是，青云楼这斋号就叫他想出来了。他自号青云楼主，还写了一副对子挂在迎面墙壁上：“人在青山里，心卧白云中。”他常常自言自语念这对子。每每念罢，闭目摇肩，真如隐士。然而，天津卫是个凡夫俗子的花花世界，青云楼就在大胡同东口，买东西的和卖东西的挤成个团儿。再说他隔墙就是四季春大酒楼，整天鱼味肉味葱味酱味换着样儿往窗户里边飘。关上窗户？那管屁用！窗玻璃拦得住鱼鲜肉香，却拦不住灯红酒绿。一位邻居对他说：“你这青云楼干脆也改成饭馆算了。这青云楼三字听着还挺好听，一叫准响！”

这话当时差点叫他死过去。

乾旋地转，运气有变。一天，有个好事的小子陈八，带来一位美国人拜访他。这人五十多岁，秃头鼓眼大胡子，胡子里头瞧不见嘴。陈八说这老美喜欢中国的老东西，尤其是字画。青云楼主头一回与洋人会面，脑子发乱，手脚也忙，踩凳子挂画时，差点来个人仰马翻。那老美并没注意到他，只管去瞧墙上的画，每瞧一幅，就哇啦哇啦叫一嗓子，好赛洗屁股时叫水烫着了。然后，嘬起嘴啧啧赞赏一番。这一嘬嘴，就见有一个樱桃样的东西，又湿又红，从他的胡子中间拱出来。青云楼主定神一看，原是这老美的嘴唇。最后他用中文一个字一个字对青云楼主说：“我、太、高、兴、了、谢、谢——我、太、高、兴、了、谢、谢

——”他大概只学了这几个字，反反复复地说，一直告辞而去。

青云楼主高兴得要疯。他这辈子，头次叫人这么崇拜。两个月后，他收到一封洋文写的信。他拿到《大公报》的报馆去找懂洋文的朱先生。朱先生一看就笑了，对他说：“你用嘛法子，把人家老美都折腾出神经病来了！他说他回国后天天眼睛里都是你写的字，晚上做梦也是你的字，还说他感到中国的艺术家绝对都是天才！”



青云楼主如上青云，身子发飘，一夜没睡，天亮时，忽来灵感，挥

笔给那老美写了“宁静致远”四个大字，亲手裱成横批，送到邮局寄去。邮件里还附一张信纸，提个要求，要人家把字挂在墙上后，无论如何站在这字前面，照张照片寄来。

青云楼主如上青云，身子发飘，一夜没睡，天亮时，忽来灵感，挥笔给那老美写了“宁静致远”四个大字，亲手裱成横批，送到邮局寄去。邮件里还附一张信纸，提个要求，要人家把字挂在墙上后，无论如何站在这字前面，照张照片寄来。他想，他要拿这照片给人看。给亲友看，给街坊邻居看，给那些小看他的人看，再给买卖家那几个大老板看，给报馆的编辑们看，最后在报上刊登出来。都看吧！瞪圆你们的狗眼看看吧！你们不认我，人家老美认我！

他在青云楼中坐等三个月，直等到有点疑惑甚至有点泄气时，一封外皮上写着洋文的信终于寄来了。他忙撕开，抽出一封信，全是洋文，他不懂，里边并没照片。再看信封，照片竟卡在里边，他捏住照片抽出来一瞧，有点别扭，不大对劲，他再细瞧，竟傻了。那老美倒是站在他那字的前边照了相，可是字儿却挂倒了，全朝下了！

# 小杨月楼义结月李金鳌

民国二十八年，龙王爷闯进天津卫，大小楼房全赛站在水里。三层楼房水过腿，两层楼房水齐腰，小平房便都落得“没顶之灾”了。街上行船，窗户当门，买卖停业，车辆不通，小杨月楼和他的一班人马，被困在南市的庆云戏院。那时候，人都泡在水里，哪有心思看戏？这班子二十来号人便睡在戏台上。

龙王爷赖在天津一连几个月，戏班照样人吃马喂，把钱使净，便将十多箱行头道具押在河北大街的“万成当”。等到水退了，火车通车，小杨月楼急着返回上海，凑钱买了车票，就没钱赎当了，急得他闹牙疼，腮帮子肿得老高。戏院一位热心肠的小伙计对他说：“您不如去求李金鳌帮忙，那人仗义，拿义气当命。凭您的名气，有求必应。”

李金鳌是天津卫出名的一位大锅伙，混混头儿。上刀山，下火海，跳油锅，绝不含糊，死干<sup>[1]</sup>一个。虽然黑白道上，也讲规矩讲脸面讲义气，拔刀相助的事，李金鳌干过不少，小杨月楼却从来不沾这号人。可是今儿事情逼到这地步，不去也得去了。他跟随这小伙计到了西头，过街穿巷，抬眼一瞧，怔住了。篱笆墙，栅栏门，几间爬爬屋，大名鼎鼎的李金鳌就住在这破瓦寒窑里？小伙计却截门一声呼：“李二爷！”

应声打屋里猫腰走出一个人来，出屋直起身，吓了小杨月楼一跳。这人足有六尺高，肩膀赛门宽，老脸老皮，胡子拉碴；那件灰布大褂，足够改成个大床单，上边还油了几块。小杨月楼以为找错人家，没想到这人说话嘴上赛扣个罐子，瓮声瓮气问道：“找我干嘛？”口气挺硬，眼神极横，错不了，李金鳌！

进了屋，屋里赛破庙，地上是土，条案上也是土，东西全是东倒西歪；迎面那八仙桌子，四条腿缺了一条，拿砖顶上；桌上的茶壶，破嘴缺把，磕底裂肚，盖上没疙瘩。小杨月楼心想，李金鳌是真穷还是装穷？若是真穷，拿嘛帮助自己？于是心里不抱什么希望了。

李金鳌打量来客，一身春绸裤褂，白丝袜子，黑礼服呢鞋，头戴一

顶细辫巴拿马草帽，手拿一柄有字有画的斑竹折扇。他瞄着小杨月楼说：“我在哪儿见过你？”眼神还挺横，不赛对客人，赛对仇人。



这人足有六尺高，肩膀赛门宽，老脸老皮，胡子拉碴；那件灰布大褂，足够改成个大床单，上边还油了几块。小杨月楼以为找错人家，没



想到这人说话嘴上赛扣个罐子，瓮声瓮气问道：“找我干嘛？”口气挺硬，眼神极横，错不了，李金鳌！

戏院小伙计忙做一番介绍，表明来意。李金鳌立即起身，拱拱手说：“我眼拙，杨老板可别在意。您到天津卫来唱戏，是咱天津有耳朵人的福气！哪能叫您受治、委屈！您明儿晌后就去万成当拉东西去吧！”说得真爽快，好赛天津卫是他家的。这更叫小杨月楼满腹狐疑，以为到这儿来做戏玩。

转天一早，李金鳌来到河北大街的万成当，进门朝着高高的柜台仰头叫道：“告你们老板去，说我李金鳌拜访他来了！”这一句，不单把柜上的伙计吓跑了，也把典当来的主顾吓跑了。老板慌张出来，请李金鳌到楼上喝茶，李金鳌理也不理，只说：“我朋友杨老板有几个戏箱押在你这里，没钱赎当，你先叫他搬走，交情记着，咱们往后再说。”说完拨头便走。

当日晌后，小杨月楼带着几个人碰运气赛的来到万成当，进门却见自己的十几个戏箱——大衣箱、二衣箱、三衣箱、盔头箱、旗把箱等等，早已摆在柜台外边。小杨月楼大喜过望，竟然叫好喊出声来，这样便取了戏箱，高高兴兴返回上海。

小杨月楼走后，天津卫的锅伙们听说这件事，佩服李金鳌的义气，纷纷来到万成当，要把小杨月楼欠下的赎当钱补上。老板不肯收，锅伙们把钱截着柜台扔进去就走。多少亦不论，反正多得多。这事又传到李金鳌耳朵里。李金鳌在北大关的天庆馆摆了几桌，将这些代自己还情的弟兄们着实宴请一顿。

谁想到小杨月楼回到上海，不出三个月，寄张银票到天津万成当，补还那笔欠款，万成当收过锅伙们的钱，哪敢再收双份，老板亲自捧着钱给李金鳌送来了。李金鳌嘛人？不单分文不取，看也没看，叫人把这笔钱分别还给那帮代他付钱的弟兄。至此，钱上边的事清楚了，谁也不欠谁的了。这事本该了结，可是情没结，怎么结？



赶到大舞台时，小杨月楼正是闭幕卸装时候，听说天津的李金鳌在大门外等候，脸上带着油彩就跑出来。只见台阶下大雪里站着一条高高汉子。他口呼：“二哥！”三步并两步跑下台阶。脚底板冰雪一滑，一屁股坐在地上，仰脸对李金鳌还满是欢笑。

转年冬天，上海奇冷，黄浦江冰冻三尺，大河盖上盖儿。甭说海上的船开不进江来，江里的船晚走两天便给冻得死死的，比抛锚还稳当。这就断了码头上脚夫们的生路，尤其打天津去扛活的弟兄们，肚子里的东西一天比一天少，快只剩下凉气了。恰巧李金鳌到上海办事，见这情

景，正愁没辙，抬眼瞅见小杨月楼主演《芸娘》的海报，拔腿便去找小杨月楼。

赶到大舞台时，小杨月楼正是闭幕卸装时候，听说天津的李金鳌在大门外等候，脸上带着油彩就跑出来。只见台阶下大雪里站着一条高高汉子。他口呼：“二哥！”三步并两步跑下台阶。脚底板冰雪一滑，一屁股坐在地上，仰脸对李金鳌还满是欢笑。

小杨月楼在锦江饭店盛宴款待这位心中敬佩的津门恩人。李金鳌说：“杨老板，您喂得饱我一个脑袋，喂不饱我黄浦江边的上千个扛活的弟兄。如今大河盖盖儿，弟兄们没饭辙，眼瞅着小命不长。”

小杨月楼慨然说：“我去想办法！”

李金鳌说：“那倒不用。您只要把上海所有名角约到一块儿，义演三天就成！戏票全给我，我叫弟兄们自个儿找主去卖，这么做难为您吗？”

小杨月楼说：“二哥真行，您叫我帮忙，又不叫我费劲。这点事还不好办吗？”第二天就把大上海所有名角，像赵君玉、周信芳、黄玉麟、刘筱衡、王芸芳、刘斌昆、高百岁等等，全都约齐，在黄金戏院举行义演。戏票由天津这帮弟兄拿到平日扛活的主家那里去卖。这些主家花钱买几张票，又看戏，又帮忙，落人情，过戏瘾，谁不肯？何况这么多名角同台献技，还是《龙凤呈祥》《红鬃烈马》等一些热闹好看的大戏，更是千载难逢。一连三天过去，便把冻成冰棍的上千个弟兄全救活了。

李金鳌完事要回天津，临行前，小杨月楼又是设宴送行。酒足饭饱时，小杨月楼叫人拿出一大包银子，外头拿红纸包得四四方方，送给李金鳌。既是盘缠，也有对去年那事谢恩之意。李金鳌一见钱，面孔马上板起来，沉下来的嗓门更显得瓮声瓮气。他说道：“杨老板，我这人，向例只交朋友，不交钱。想想看，您和我这段交情，有来有往，打谁手里过过钱？谁又看见过钱？折腾来折腾去，不都是那些情义吗？钱再多也经不住花，可咱们的交情使不完！”说完起身告辞。

小杨月楼叫李金鳌这一席话说得又热又辣，五体流畅。第二天唱《花木兰》，分外的精气神足，嗓门冒光，整场都是满堂彩。

[1] 死千：天津地方土语，也是混混儿的行话。死千表示担当出生入死的差事。

# 泥人张

手艺道上的人，捏泥人的“泥人张”排第一。而且，有第一，没第二，第三差着十万八千里。

泥人张大名叫张明山。咸丰年间常去的地方有两处：一是东北城角的戏院大观楼，一是北关口的饭馆天庆馆。坐在那儿，为了瞧各样的人，也为捏各样的人。去大观楼要看戏台上的各种角色，去天庆馆要看人世间的各种角色。这后一种的样儿更多。

那天下雨，他一个人坐在天庆馆里饮酒，一边留神四下里吃客们的模样。这当儿，打外边进来三个人。中间一位穿得阔绰，大脑袋，中溜个子，挺着肚子，架势挺牛，横冲直撞往里走。站在迎门桌子上的“撂高的”一瞅，赶紧吆喝着：“益照临的张五爷可是稀客，贵客，张五爷这儿总共三位——里边请！”

一听这喊话，吃饭的人都停住嘴巴，甚至放下筷子瞧瞧这位大名鼎鼎的张五爷。当下，城里城外气最冲的要算这位靠着贩盐赚下金山的张锦文。他当年由于为盛京将军海仁卖过命，被海大人收为义子，排行老五。所以又有“海张五”一称。但人家当面叫他张五爷，背后叫他海张五。天津卫是做买卖的地界儿，谁有钱谁横，官儿也怵三分。可是手艺人除外。手艺人靠手吃饭，求谁？怵谁？故此，泥人张只管饮酒，吃菜，西瞧东看，全然没把海张五当个人物。



天津卫是做买卖的地界儿，谁有钱谁横，官儿也怵三分。可是手艺人除外。手艺人靠手吃饭，求谁？怵谁？故此，泥人张只管饮酒，吃菜，西瞧东看，全然没把海张五当个人物。

但是不会儿，就听海张五那边议论起他来。有个细嗓门的说：“人家台下一边看戏，一边手在袖子里捏泥人。捏完拿出来一瞧，台上的嘛样，他捏的嘛样。”跟着就是海张五的大粗嗓门说：“在哪儿捏？在袖子里捏？在裤裆里捏吧！”随后一阵笑，拿泥人张找乐子。

这些话天庆馆里的人全都听见了。人们等着瞧艺高胆大的泥人张怎么“回报”海张五。一个泥团儿砍过去？

只见人家泥人张听赛没听，左手伸到桌子下边，打鞋底下抠下一块泥巴。右手依然端杯饮酒，眼睛也只瞅着桌上的酒菜，这左手便摆弄起这团泥巴来；几个手指飞快捏弄，比变戏法的刘秃子的手还灵巧。海张五那边还在不停地找乐子，泥人张这边肯定把那些话在他手里这团泥上全找回来了。随后手一停，他把这泥团往桌上叭地一戳，起身去柜台结账。

吃饭的人伸脖一瞧，这泥人真捏绝了！就赛把海张五的脑袋割下来放在桌上一般。瓢似的脑袋，小鼓眼，一脸狂气，比海张五还像海张五，只是只有核桃大小。

海张五在那边，隔着两丈远就看出捏的是他。他朝着正走出门的泥人张的背影叫道：“这破手艺也想赚钱，贱卖都没人要。”

泥人张头都没回，撑开伞走了。但天津卫的事没有这样完的——

第二天，北门外估衣街的几个小杂货摊上，摆出来一排排海张五这个泥像，还加了个身子，大模大样坐在那里。而且是翻模子扣的，成批生产，足有一二百个。摊上还都贴着个白纸条，上边使墨笔写着：

贱卖海张五

估衣街上来来往往的人，谁看谁乐。乐完找熟人来看，再一块乐。

三天后，海张五派人花了大价钱，才把这些泥人全买走，据说连泥模子也买走了。泥人是没了，可“贱卖海张五”这事却传了一百多年，直到今儿个。

# 绝盗

老城区和租界之间那块地，是天津卫最野的地界，人头极杂，邪事横生。二十年代，这里一处临街小屋，来了一对青年男女租房结婚。新床新柜，红壶绿盆，漂漂亮亮装满一屋。大门外两边墙垛子上还贴了一双红喜字。结婚转天一早，小两口就出门做事上班。邻居也不知他们姓甚名谁。

事过三天，小两口去上班不久，忽然打东边飞也似来了一辆拉货的平板三轮。蹬车的是个老头子，骨瘦肉紧，皮黑牙黄，小腿肚子赛两个铁球，一望便知是个长年蹬车的车夫。车板上蹲着两个小子，全是十七八岁，手拿木棍、板斧和麻绳。这爷仨面色都凶，看似来捉冤家。

老头子把车直蹬到那新婚小两口的门前，猛一刹车，车上两小子蹦下来，奔到门前一看，扭头对那老头子说：“爹，人不在家，门还锁着呢！”门板上确是挂着一把大洋锁。





老头子登时火冒三丈，眼珠子瞪得全是眼白，脑袋脖子上的青筋直蹦，跳下车大骂起来：“这不孝的禽兽，不管爹娘，跑到这儿造他妈宫殿来了。小二小三，给我把门砸开！”

老头子登时火冒三丈，眼珠子瞪得全是眼白，脑袋脖子上的青筋直蹦，跳下车大骂起来：“这不孝的禽兽，不管爹娘，跑到这儿造他妈宫殿来了。小二小三，给我把门砸开！”

应声，那两个小子抡起板斧，把门锁砸散。门儿大开，一屋子新房的物品全亮在眼前。老头子一看更怒，手指空屋子，又跳又叫，声大吓人：

“好啊，没心没肺的东西！从小疼你抱你喂你宠你，把你这白眼狼养活成人，如今你娘一身病，请大夫吃药没钱，你一个子儿不给，弄个小妖精藏到这儿享福来，你娘快死啦！你享福？我就叫你享福享福享福！小二小三！站着干嘛！把屋里东西全给我弄回家去！要敢偏向你们大哥，我就砸折你俩的腿！”

那两个小子七手八脚，把屋里的箱子包袱、被褥衣服抱出来，往车上堆。

邻居们跑出来围观。听这老头子一通骂，才知道那新婚小两口的来历。这种连快死的老娘都不管的白眼狼，自然没人出来管。再说那老头子怒火正旺，人像过年放的火炮，一个劲儿往上蹿，谁拦他，他准和谁玩命！

东西搬得差不多，那两小子说：“爹，大家伙抬不动，怎么办？”

老头子一声惊雷落地：“砸！”

跟手一通乱响，最后玻璃杯子打屋里也扔了出来，这才罢手。老头子依旧怒气难消，吼一句：“明儿见面再说！”便扬长而去。

门儿大敞开没人管，晾了一整天。邻居们远远站着，没人上前，可谁也没离开。等着那小两口回来有戏看。

下晌，新婚的小两口打西边有说有笑地回来。到家门口一看，懵了。过去问邻居，一直站在那里的邻居反而纷纷散开。有位大爷出来说话，显然他对这不尽孝心的年轻人不满，朝新郎说道：

“早上，你爹和你兄弟们来了，是他们干的。你回你爹妈那儿去看看吧！”

新郎一听，更懵。忽然禁不住大声叫道：“我哪还有爹呀！我三岁时爹就死了，我娘大前年也死了。只有一个姐姐嫁到关外去，哪来的兄弟？”

“嘛？”大爷一惊。可早上的事真真切切，一时脑筋没转过来，还是说：“那明明是你爹呀！”

小两口赶紧去局子报案。但案子往下足足查了十年，也没找到他们那个“爹”。

天津卫的盗案千奇百怪，这一桩却数第一。偷盗的居然做了人家的“爹”；被盗的损失财物不说，反当了“儿子”，而且还叫人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来。若是忍不住跟人说了，招不来同情，反叫人取笑，更

倒霉。多损，多辣，多绝——多邪！

# 小达子

小达子其貌不扬，短脖短腿，灰眼灰皮，软绵绵赛块烤山芋；站着赛个影子，走路赛一道烟儿，人说这种人天生是当贼的材料。没错！小达子眼刁手疾，就是你把票子贴在肚皮上，转眼也会到他手里，还保管叫你不知不觉，连肚皮贴票子的感觉也没变。可他最看家的本事，是在电车上。你在车上要是遇到他，千万别往他身上靠，否则你身上有什么，就一准没什么。

举个例子说，那种穿西服的小子，要是上了电车，保他没跑！因为那种小子好时髦，钱包都掖在西服裤子的屁股后边口袋里，口袋没盖，上边露着钱包窄窄一道边儿。可要想伸手把钱包抻出来，也是妄想。口袋小，钱包鼓，紧绷绷，屁股上的神经不比脸皮的神经差，一动就察觉。小达子却自有招儿。逢到此时，他往车门边的柱子一倚，等车一停，那小子下车的一刹那，他手比电光还快，唰地过去，用食指和中指的指尖夹住钱包的边儿。下车时人的重心和注意力都向下，于是口袋的钱包不用去抻，它自个儿就舒舒服服不知不觉退出来了。话说到这儿，别以为这电车上的天下就是小达子的。



小达子待着没动，等车快到梨栈时，他靠上去。这儿的车轨有一截S形。车到这里，必得一晃，他借势往那人身上一靠，表就到他手里，跟手揣入怀中；动作快得连眼珠子也跟不上。

一天，小达子在车上，打白帽衙门那站上来一位中年男子，黑礼服呢的褂子外边亮晶晶晃荡着一条纯金的怀表链，还挺粗。小达子待着没动，等车快到梨栈时，他靠上去。这儿的车轨有一截S形。车到这里，必得一晃，他借势往那人身上一靠，表就到他手里，跟手揣入怀中；动作快得连眼珠子也跟不上。等车到梨栈，下车人多，他便挤在人群中，快快下车离开了现场。

他一边走，一边美滋滋琢磨着今天的收获。忽然间发现走在前边的一个人，很像刚才车上那个中年男子。他正犹疑的当口，那人转过身来，果真就是那人；奇怪的是，那人胸口地方亮闪闪，依然晃着那条又粗又亮的表链！难道他还有一块表？小达子不自觉用手一摸自己怀中，吓了一跳，竟然空空如也。他半辈子偷别人，头一遭尝到挨偷后的感觉。更栽跟斗的是，他怎么也琢磨不出这家伙用什么法儿从他身上把表

取回去的。这人见他发傻的样子，龇牙一笑，笑里分明带着几分轻贱他的意味，好似说：“你笨手笨脚也想干这个！”然后收起笑来，转身而去。

打这天，小达子不再上电车。

# 大回

大回姓回，人高马大，手大脚大嘴大耳朵大，人叫他大回。叫惯了大回，反倒没人知道他的名字。

大回是能人，专攻垂钓。手里一根竹竿子，就是钓鱼竿；一个使针敲成的钩，就是鱼钩；一根纳鞋底子用的上了蜡的细线绳，就是鱼线；还有一片鸽子的羽毛拴在线绳上，就是鱼漂。只凭这几样再普通不过的东西，他蹲在坑边，顶多七天，能把坑里几千条鱼钓光了，连鱼秧子也逃不掉。

甭管水里的鱼多杂，他想要哪种鱼就专上哪种鱼；他还能钓完公鱼钓母鱼，一对对地往上钓。他钓的大鱼比他还沉，钓的小鱼比鱼钩还小。

人说钓鱼凭的是运气，他凭的全是能耐。

钓鲫鱼用的红虫子，又小又细，好赛线头，而且只有一层薄皮儿，里边一兜儿血红的水。要想把鱼钩穿进去，那可不易；弄不好钩尖一斜，一股红水出来，单剩下一层皮儿了。可人家大回把红虫子全放在嘴里，在腮帮子那里存着。用的时候，手指捏着鱼钩，张开嘴把钩往里边一挂，保管把那小红虫漂漂亮亮穿在鱼钩上。就这手活儿，谁会？

他无论钓什么都有绝法，比方钓王八。

钓鱼时钩到王八，都是竿儿弯，线不动，很容易疑惑是钩上了水下边的石块。心里急，一使劲，线断了！大回不急，稳稳绷住。停了会儿，见线一走，认准那是王八在爬，就更不着急提竿。尤其大王八，被鱼钩钩住之后，便用两只前爪子抓住水草。假若用力提竿，竿不折线断。每到这时候，大回便从腰间摸出一个铜环，从鱼竿的底把套进去，穿过鱼竿一松手，铜环便顺着鱼线溜下去。水底下的王八正吃着劲儿，忽见一个锃亮的东西直朝自己的脑袋飞来，不知是嘛，扬起前爪子一挡，这便松开下边的草。嘿，就势把它舒舒服服地提上来！

这招这法，还在哪儿见过？

天津卫人过年有个风俗，便是放生。就是把一条活鲤鱼放到河里去。为的是行善，求好报。放鱼时，要在鱼的背鳍上拴一根红绳，做个记号。倘若第二年把这鱼打上来，就再拴一根红绳。第三年照样还拴一根。据说这种背上拴着三根红绳的鲤鱼，放到河里，可以跳龙门。一切人间的福禄寿财，就全招来了。

可是鲤鱼到处有，拴红绳的鱼无处弄到。鱼要是给鱼钩钩过一次，就变得又灵又贼。拴一根红绳的鲤鱼在鱼市上偶尔还能看见，拴两根红绳的鲤鱼看不见，拴三根红绳的连撒网打鱼的也没瞧见过。你想花大价钱买，他会笑着说：“你有本事把河淘干了，我就有本事把它弄上来。”





甭管水里的鱼多杂，大回想要哪种鱼就专上哪种鱼；他还能钓完公鱼钓母鱼，一对对地往上钓。他钓的大鱼比他还沉，钓的小鱼比鱼钩还小。

怎么办？找大回。天津卫八大家都是一进腊月，就跟大回定这种三根红绳的鲤鱼了。

大回站在河边，看好鱼道。鱼道就是鱼在水里常走的路，大回有双神眼，能一眼看到水里。他瞄准鲤鱼常待的地界，把一个面团扔下去。这面团比栗子大，小鱼吃不进嘴，大鱼一口一个。但这面团里边决不下钩，纯粹是扔到河里喂鱼，一天扔一个。开头，那贼乎乎的大鱼冒着危险试着吃，一吃没事，第二天再来一个，胆儿便渐渐大起来，最后见了面团张嘴就吞。半个月二十天后，大回心想差不多了，用鱼钩钩个面团扔下去。错不了——一条拴红绳的大鲤鱼就结结实实绷住了。

可是这法子最多只能钓到拴两根红绳的鲤鱼。三根红绳的鲤鱼决不上钩。这三根绳的鲤鱼已经给钓到三次，就是吃屎也不敢再吃面团了。使嘛法子？就用小孩的屁做鱼食！大回不是把鱼琢磨透了？

南门外那些水坑，哪个坑里有嘛鱼，哪个坑里鱼的大小，哪个坑的鱼有多少条，他心里全一清二楚。他能把坑里的鱼全钓绝了，但他也决不把任何一个坑里的鱼钓绝了。钓绝了，他玩嘛？故而，小鱼不钓，等它长大，母鱼不钓，等它湍子。远近钓者都称他“鱼绝后”。这可不是骂他，是夸他。

这外号并不好——

民国三年，夏至后转一天。大回钓一天鱼，人困力乏。多半辈子，整天站在坑边河边，风吹日晒，身子里的油耗得差不多了。他在鼓楼北的聚合成饭庄，吃饱肚子喝足酒，提着一篓子鱼摇摇晃晃回家，走不动就靠墙睡会儿。他家在北城根，这一段路不近，他走走停停直到午夜，迷迷糊糊就趴在大街上了。这时街上走过来一辆拉东西的马车，赶车人在车上睡着了。但就是醒着也瞧不见他——凑巧这段路的几盏街灯给风吹灭了。这真是该活死不了，该死活不了。马车从他身上轧过去时，车夫那老家伙睡得太死，居然也没觉出来。转天天亮才叫人发现，大回给车轧成一个片儿了，赛张纸似的贴在地面上。奇怪的是，人轧瘪了，鱼篓子却没轧着，里边的鱼还都活着。等巡警一追查，更奇怪的是，那车上拉的东西，竟然是一车鱼！这事叫人听了一怔一惊，脖子后边冒出凉气来。

有人说，这事坏就坏在他那个外号上了，“鱼绝后”就是叫“鱼”把他“绝后”了。但有人说，这是上天的报应，他一辈子钓的鱼实在太多

了，龙王爷叫他去以命抵命。可事情传到东城里的文人裴文锦——裴五爷那里，人家念书的人说的话就另一个味儿了。人家说：

能人全都死在能耐上。

# 刘道元活出殡

天津卫的买卖家多如牛毛。两家之间只要纠纷一起，立时就有一种人钻进来，挑词架讼，把事闹大，一边代写状子，一边去拉拢官府，四处奔忙，借机捞钱。这种人便是文混混儿。

混混儿是天津卫土产的痞子。历来分文武两种。武混混儿讲打讲闹，动辄断臂开瓢，血战一场；文混混儿却只凭手中一支笔，专替吃官司的买卖家代理讼事。别看笔毛是软的，可文混混儿的毛笔里藏着一把尖刀；白纸黑字，照样要人命。这文混混儿之中，拔尖的要数刘道元。

买卖家打官司，谁使刘道元的状子谁准赢，没跑。人说，他手里的笔就是判官笔，他本人就是本地人间的判官，谁死谁活，全看他笔下的一撇一捺了。可是他决不管小店小铺的事，只给大买卖写状子。大买卖有钱，要多少给多少。他要是缺钱，也用不着去借，只要到大买卖门前，往门框上一靠，掌柜的立时就包一包钱，笑嘻嘻送上来。那些武混混儿们来要钱，都是用爬头钉打嘴里把自己的嘴巴子钉在门框上，不给钱不算完。那模样龇牙咧嘴，鲜血直流，真把人吓死。但人家文混混儿刘道元决不这么干，他倚在门框上的神气，好赛闲着没事晒太阳。只要钱一到手，扭身就走，决不多事。这便是文混混儿的这个“文”字了。

刘道元有钱，不买房地，不要钱，不逛窑子，连仆婢也一概不用。光棍一个人，一直住在西门外掩骼会北边的一个院子里，由两个徒弟金三和马四伺候着。赚来的钱，吃用之外，全都使在义气上了。他走在路上，只要听到谁家屋里哭哭啼啼，说穷道苦，或者穷得打架，便一撩窗子，一把钱哗啦啦扔进去。掩骼会那一带，不少人家受过他的恩惠。可谁也不敢当面谢他；你谢他，他不认账，还翻脸骂你。

要论混混儿的性子，不管文武，全一个混样。

一天，他忽把俩徒弟金三和马四叫到跟前说：“师傅我今年五十六，人间的事看遍了，阴间的事一点也不知道。近来我总琢磨着，这人死后到底嘛样？我今儿有个好主意，我装死，活着出一次殡，我呢，就躲在

棺材里,好好开开眼。可我人在棺材里,外边事不能料理,就全交给你们俩了。听着!你们俩王八蛋别心一黑,把我钉死在棺材里!”

金三灵又快,马四笨又慢。金三说:“哪能呢,师傅要是完了,我俩还不如一对丧家犬呢。师傅!您的主意虽好,可人家死人,都得累七做斋,至少也得七天。您哪能天天躲在棺材里?那里边又黑又窄又闷,您受得住?再说您要是急着吃东西、急着拉屎怎么办?我的意思,棺材摆在灵堂上是空的,您人藏在后院那间堆东西的小屋里。后院绝对不准人去。吃喝一切,我俩天天照样伺候您。等到出殡那天,您再往棺材里一钻。至于那棺材盖儿,哪能钉呀,您还得掀开一点往外瞧呢!”

刘道元笑了,说:“你这王八蛋还真灵,就这么办吧!”

跟着,天津卫全知道大文混混儿刘道元死了。还知道他是半夜得暴病死的。于是刘家门外贴出讣告,家内设了灵堂,放棺材,摆牌位,还供上那支大名鼎鼎的判官笔,再请来和尚,吹吹打打,做斋七天。来吊唁的人真不少,门口排成长龙,好赛大年夜卞家开粥场。

刘道元藏在后院小屋里,有吃有喝,还有个盆,能够拉尿,倒蛮舒服。金三一直在前边盯着应酬,马四不时跑来向师傅送个消息。开头,刘道元很是得意。心想自己活着时威风八面,人“死”后一样神气十分。可是两天过后,一寻思,有点不对。那些给他打赢官司的大掌柜们,怎么一个没来?没名没姓的人倒是蜂拥而至。是不是来看热闹来的?这些人平时走过他家门口,连扭头朝里边瞥上一眼都不敢,此刻居然能登堂入室,把他这个大混混儿日常的活法,看个明白。马四说,头年里叫他一纸状子几乎倾家荡产的福顺成洋货店的贺老板,这次也来了。他大模大样走上灵堂,非但不行礼,却呸地把一口大黏痰留在地上。随后,任嘛稀奇古怪的事全来了。



刘道元的脑袋轰的一下——但这次没急，反倒豁朗了。心里说：“原来人死了是这么回事，老子全明白了！”双手发力一推棺材盖，哐啷一响，他站了起来。

做斋的第四天，一条大汉破门而入，居然还牵着一只狼狗进了灵堂，进门就骂：“姓刘的，你一死，借我那十条金，叫我找谁要去？你不还我钱，我就坐在这儿不起来。”他真的就坐在堂屋中央一动不动。占着地界儿，叫别人没法进来行礼。金三马四从来没见过这汉子，知道是找茬儿讹钱来的。上去连说带劝也没用，只好动手去拉，谁料这汉子劲儿奇大，一拳一个，把金三马四打得各一个元宝大翻身。金三马四都是文混混儿，下笔千斤，手中无力，拿他没辙，干瞪眼等着。直到后晌，他闹得没劲，才起身离去。临出门时说十天后要来收这几间屋子顶债。他牵来那只大狼狗一蹿，把摆在桌上用来施舍给孤魂野鬼的大白馒头叼走一个。

马四人实，把这些事全都照实说了。刘道元一听，火冒三丈，气得直叫：“哪个王八蛋敢来坑我！我刘道元跟谁借过钱？我不死啦！我看看这个王八蛋是谁！”这就要到前边去。

马四顶不住，赶紧把金三找来。金三说：“您一出去，还不是诈尸了？咱的戏可就没法往下演了。师傅您先压压火，一切都等着出完大殡再说。您不也正好能看看这些人都是嘛变的吗？”

金三最后这句话管用。眼瞧着刘道元的火下去了。自此，马四不再对师傅学舌前边的事。刘道元忍不住时，向他打听平时那些熟人们，哪个来哪个没来。马四明白，师傅心里问的是另一个文混混儿，大名叫一枝。那家伙整天往他们这儿跑，跟刘道元称兄道弟，两人好得穿一条裤子，可是打刘道元一“死”，他也跟死了一样，一面不露。马四哪敢把这情形对师傅说？马四愈不说，他心里愈明白。脸就愈拉愈长，好赛下巴上挂个秤砣。后来干脆眼一闭，不闻不问，看上去真跟死人差不多。

这天下晌，院里忽有响动。不像是金三马四。侧耳朵再听，原来是邻居那个卖开水的乔二龙，还有他儿子狗子，翻过墙头，来到他的后院。隔窗只听狗子说：“爹，金三马四一来，咱再翻墙跑可就来不及了。”乔二龙说：“怕嘛？脓包！金三马四连苍蝇都打不死，你还怕他们。这刘家无后，东西没主，咱不拿别人也拿！跟我来——”

刘道元肺快气炸了。心想，我“活”着的时候给你们钱，你们拿我当爷爷；我“死”了就来抄我的家！你们还要干嘛？扒我的皮做拨浪鼓吗？

他想砸开门出去，但不行，不能为这两个狗操的把事坏了。心里一急，不知哪来的主意，竟装出一个女人腔，拿着嗓子细声尖叫：“快来人呀！有坏人呀！”这一喊，竟把乔家父子吓得赛两个瞎驴，连跑带蹿，噙里咣啦翻墙跑了。幸好的是，前边念经的和尚们鼓乐正欢，没听到他这边的叫声。可马四再来时，却见他一桌子吃的东西，全扔在地上了。

过了一七，总算没出太大差错，万事大吉。金三把供桌上的判官笔放进棺材。对人说这支判官笔必须给师傅陪葬；还说，这支笔是支金笔，华世奎那支笔只是支草笔，这支金笔只配他师傅一个人使。然后，

他悄悄去请师傅，乘人不注意，赶紧入棺，起灵出殡。刘道元骂一句：“真他妈不知是活够了，还是死够了。”便一头钻进了棺材。

棺材里，金三给他一切准备得舒舒服服。盖是活的，想开就开；里边照旧有吃有喝，还有个枕头可以睡觉。他哪有空儿睡觉，好不容易“死”一次，也得“死”得再明白些。

棺材抬起，往灵车上摆放的时候，就听到金三和马四一左一右哭起来。金三灵，说哭就哭，声音就赛撕肝扯肺一般。刘道元想，还是金三好，马四这王八蛋连假哭也不会。可是金三的假哭却长不了，闹一会儿就没声了。这才听出马四这边也有哭声。马四来得慢，声音不大，可动了真格的，呜呜哭了一路，好赛死了亲爹。这没完没了的哭，反而扰得刘道元心烦，愈听愈丧气。刘道元已经弄不明白，到底是真的好还是假的好了。

走着走着，刘道元忽听，外边乱糟糟，声音挺大，好赛出了嘛事。跟着灵车也停住了。他心里奇怪，两手托住棺材盖，使劲举开一条缝，朝外一瞧，只见纸人纸马，纸车纸轿，黑白无常，银幡雪柳，白花花一片。街两旁却黑压压，站满瞧出殡的人。到底嘛事叫出殡的队伍停住了？他透过旗杆再一瞧，竟看见一些人伸拳伸腿挡在前面，原来是会友脚行的滕黑子那帮武混混儿。他心想这帮人平日跟他一向讲礼讲面，怎么也翻脸了，想干嘛？这时他突然瞧见，他那弟兄一枝花也站在那帮人中间。只听一枝花在叫喊着：“那支判官笔本来就该归我，他算个屁！死了还想把笔带走？没门！不交给我，甭想过去！”

刘道元的脑袋轰的一下——但这次没急，反倒豁朗了。心里说：“原来人死了是这么回事，老子全明白了！”双手发力一推棺材盖，哐啷一响，他站了起来。

这一下，不但把出殡的和看热闹的全吓得唧哇喊叫，连截道的那帮混混儿也四散而逃。

刘道元站在灵车上大笑不绝。



# 黑头

这儿说的黑头，可不是戏曲里的行当，而是一条狗的名字。这狗不一般。

黑头是条好狗，但不是那种常说的舍命救主的忠犬、义犬，这是一条除了它再没第二的狗。

它刚打北大关一带街头那些野狗里出现时，还是个小崽子，太丑！一准是谁家母狗下了崽，嫌它难看，扔到这边来。扔狗都往远处扔，狗都认家，扔近了还得跑回来。

黑头是条菜狗——那模样，说它都怕脏了舌头！白底黑花，花也没样儿，像烂墨点子，东一块西一块；脑袋整个是黑的，黑得看不见眼睛，只一口白牙，中间耷拉出一小截红舌头。不光人见人嫌，野狗们也不搭理它。北大关挨着南运河，码头多，人多，商号饭铺多，土箱子里能吃的东西也多。野狗们单靠着在土箱子里刨食就饿不着。可这边的野狗个个凶，狗都护食，不叫黑头靠前。故而一年过去，它的个子不见长，细腿瘪肚，乌黑的脑袋还像拳头那么点儿。

北大关顶大的商号是隆昌海货店，专门营销海虾河蟹湖鱼江鳖，远近驰名。店里一位老伙计商大爷，是个敦敦实实的老汉，打小在隆昌当学徒，后当伙计，干了一辈子，如今六十多岁，称得上这店里的元老，买卖水产的事儿比自家的事儿还明白。至于北大关这一带市面上的事，全都在他眼里。他见黑头皮包骨头，瘦得可怜，便时不时叫小伙计扔块鱼头给它。狗吃肉不吃鱼，尤其不吃生鱼，怕腥；但这小崽子却领商大爷的情，就是不吃也咬上几口，再朝商大爷叫两声，摇摇尾巴走去。这叫商大爷动了心。日子一久，有了交情，模样丑不丑也就不碍事了。

一天商大爷下班回家，这小崽子竟跟在他后边。商大爷家在侯家后，道儿不远，黑头一直跟着他，距离拉得不近不远，也不出声，直送他到家门口。

商大爷的家是个带院的两间瓦房。商大爷开门进去，扭头一看，黑头就蹲在门边的槐树下边一动不动瞧着他。商大爷没理它关门进屋。第二天一天没见它。傍晚下班回家时，黑头不知嘛时候又出来了，又是一直跟着商大爷，不声不响送商大爷回家。一连三天，商大爷明白这小崽子的心思，回到家把院门一敞说：“进来吧，我养你了。”黑头就成了商家的一号[1]了。

邻居们有点纳闷，商大爷养狗总得养条好狗；领野狗养，也得挑一条顺眼的，干嘛把这么一个丑东西弄到家里？天天在眼皮子底下转来转去，受得了吗？

商大爷日子宽裕，很快把黑头喂了起来，个子长得飞快，一年成大狗，两年大得吓人，它那黑脑袋竟比小孩的脑袋还大，白牙更尖，红舌更长。它很少叫，商大爷明白，咬人的狗都不叫，所以从不叫它出门，即便它不咬人，也怕它吓着人。

其实黑头很懂人事，它好像知道自己模样凶，决不出院门，也决不进房门，整天守在院门里房门外。每有客人来串门，它必趴下，把半张脸埋在前爪后边，不叫人看，怕叫人怕，耳朵却竖着，眼睛睁得挺圆，决不像那种好逞能的家犬，一来人就咋呼半天。可是一天半夜有个贼翻墙进院，它扑过去几下就把那贼制服。它一声没叫，那贼却疼得吓得唧哇乱喊。这叫商大爷知道它不是吃闲饭的；看家护院，非它莫属。

商大爷常说黑头这东西有报恩之心，很懂事，知道怎么“做事”。商大爷这种在老店里干了一辈子的人，讲礼讲面讲规矩讲分寸，这狗合他的性情，所以叫他喜欢。只要别人夸赞他的黑头，商大爷必眉开眼笑，好像人家夸他孩子。

可是，一次黑头惹了祸，而且是大祸。

那些天，商大爷家西边的厢房落架翻修，请一帮泥瓦匠和木工，搬砖运灰里里外外忙活。他家平时客人不多，偶尔来人串门多是熟人，大门向来都是闭着，从没这样大敞四开，而且进进出出全是生脸。黑头没见过场面，如临大敌，浑身的毛全竖起来。但又不能出头露面吓着人，便天天猫在东屋前，连盹儿也不敢打。七八天过去，老屋落架，刨槽下

桩，砌砖垒墙，很快四面墙和房架立了起来。待到上梁那天，商大爷请人来在大梁上贴了符纸，拴上红绸，众人使力吆喝，把大梁抬上去摆正，跟着放一大挂雷子鞭，立时引来一群外边看热闹的孩子连喊带叫，拥了进来。



傍晚下班回家时，黑头不知嘛时候又出来了，又是一直跟着商大爷，不声不响送商大爷回家。一连三天，商大爷明白这小崽子的心思，回到家把院门一敞说：“进来吧，我养你了。”黑头就成了商家的一号了。

黑头以为出了事，突然腾身蹿跃出来，孩子们一见这黑头花身、张牙舞爪、凶神恶煞般的怪物，吓得转身就跑。外边的往里拥，里边的往外挤，门里门外砸成一团，跟着就听见孩子又叫又哭。

商大爷跑过去一瞧，一个邻居家的男孩儿被挤倒，脑袋撞上石头门

墩，开了口子冒出血来。邻居家大人赶来一看不高兴了，迎面给商大爷来了两句：“使狗吓唬人——嘛人？”

商大爷是讲礼讲面的人，自己缺理，人家话不好听，也得受着。一边叫家里人陪着孩子去瞧大夫，一边回到院里安顿受了惊扰的修房的人。

这时，扭头一眼瞧见黑头，心火冒起，拾起一根竿子两步过去，给黑头狠狠一竿子，骂道：“畜生就是畜生，我一辈子和人好礼好面，你把我面子丢尽了！”

黑头挨了重重一击，本能地蹿起，龇牙大叫一声，那样子真凶。商大爷正在火头上，并不怕它，朝它怒吼：“干嘛！你还敢咬我？”

黑头站那儿没动，两眼直对商大爷看着，忽然转身夺门而去，一溜烟儿就跑没了。商大爷把竿子一扔说：“滚吧，打今儿别再回来，原本不就是条丧家犬吗？”

黑头真的没再回来。打白天到夜里，随后一天两天三天过去，影儿也不见。商大爷心里觉得好像缺点嘛，嘴里不说，却忍不住总到门外边张望一下。这畜生真的一去不回头了吗？

又过两天，西边的房顶已经铺好苇耙，开始上泥铺瓦。院门敞着，黑头忽然出现在门口。这时候，商大爷去隆昌上班了，工人都盯着手里的活，谁也没注意到它。

黑头两眼扫一下院子，看见中间有一堆和好的稀泥，突然它腿一使劲，朝那堆稀泥猛冲过去，噗地一头扎进泥里，用劲过猛，只剩下后腿和尾巴留在外边。这一切没人瞧见。

待商大爷下晌回来，工人收工时，有人发现这泥里毛糊糊的东西是嘛呢，拉出来一看，大惊失色，原来是黑头，早断了气，身子都有点发硬了。它怎么死在这儿，嘛时候死的，是邻居那家弄死后塞在这儿的吗？

大伙猜了半天说了半天，谁也说不清楚。半天没说话的商大爷的一

句话，把这事说明白了：“我明白它，它比我还要面子，它这是自我了结。”随后又感慨地说，“唉，死还是要死在自己家里。”

[1] 一号：一员，天津方言。

# 神医王十二

天津卫是码头。码头的地面疙疙瘩瘩可不好站，站上去，还得立得住，靠嘛呢——能耐？一般能耐也立不住，得看你有没有非常人所能的绝活儿。换句话说，凡是在天津站住脚的，不管哪行哪业，全得有一手非凡的绝活，比方瞧病治病的神医王十二。

要说那种“妙手回春”的名医，城里城外一拣一筐，可这只是名医而已，王十二人家是神医。神医名医，一天一地。神在哪儿，就是你身上出了毛病，急病，急得要死要活，别人没法儿，他有法儿，而且那法儿可不是原先就有的，是他灵光一闪，急中生智，信手拈来，手到病除。

王十二这种故事多着呢，这儿不多说，只说两段。一段在租界小白楼，一段在老城西马路。先说租界这一段。

这天王十二在开封道上走，忽听有人尖叫。一瞧，一个在道边套烟筒的铁匠两手捂着左半边脸，痛得大喊大叫。王十二急步过去问他出了嘛事，这铁匠说：“铁渣子崩进眼睛里了，我要瞎了！”王十二说：“别拿手揉，愈揉扎得愈深，你手拿开，睁开眼叫我瞧瞧。”铁匠松开手，勉强睁开眼，一小块黑黑的铁渣子扎在眼球子上，冒泪又流血。



人们扭头一瞧，只见不远处一个小老头朝这边跑来。这小老头光脑袋，灰夹袍，腿脚极快。有人认出是神医王十二，便说：“有救了。”

王十二抬起头往两边一瞧，这条街全是各样的洋货店，王十二喜好洋人新鲜的玩意儿，常来逛。他忽然目光一闪，也是灵光一闪，只听他朝着铁匠大声说：“两手别去碰眼睛，我马上给你弄出来！”扭身就朝一家洋货店跑去。

王十二进了一家洋货店的店门，伸出右手就把挂在墙上一样东西摘下来，顺手将左手拿着的出诊用的绿绸包往柜台上一撂，说：“我拿这包做押，借你这玩意儿用用，用完马上还你！”话没说完，人已夺门而出。

王十二跑回铁匠跟前说：“把眼睁大！”铁匠使劲一睁眼，王十二也没碰他，只听叮的一声，这声音极轻微也极清楚，跟着听王十二说：“出

来了，没事了。你眨眨眼，还疼不疼？”铁匠眨眨眼，居然一点不疼了，跟好人一样。再瞧，王十二捏着一块又小又尖的铁渣子举到他面前，就是刚在他眼里那块要命的东西！不等他谢，王十二已经转身回到那洋货店，跟着再转身出来，胳膊窝夹着那个出诊用的绿绸包朝着街东头走了。铁匠朝他喊：“您用嘛法给我治好的？我得给您磕头啊！”王十二头也没回，只举起手摇了摇。

铁匠纳闷，到洋货店里打听。店员指着墙上边一件东西说：“我们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就说借这东西用用，不会儿就送回来了。”

铁匠抬头看，墙上挂着这东西像块马蹄铁，可是很薄，看上去挺讲究，光亮溜滑，中段涂着红漆；再看，上边没钉子眼儿，不是马蹄铁。铁匠愈瞧愈不明白，问店员道：“洋人就使它治眼？”

店员说：“还没有听说它能治眼！这是个能吸铁的物件，洋人叫吸铁石。”店员说着从墙上把这东西摘下来，吸一吸桌上乱七八糟的铁物件——铁盒、铁夹子、钉子、钥匙，还有一个铁丝眼镜框子，竟然全都叫它吸在上边，好赛有魔法。铁匠头次看见这东西——见傻。

原来王十二使它把铁匠眼里的铁渣子吸下来的。

可是，刚刚那会儿，王十二怎么忽然想起用它来了？

神不神？神医吧！再一段更神。

这段事在老城西那边，也在街上。

那天一辆运菜的马车的马突然惊了，横冲直撞在街上狂奔，马夫吆喝拉缰都弄不住，街两边的人吓得往两边跑，有胡同的地方往胡同里钻，没胡同的往树后边躲，连树也没有的地方就往墙根扎。马奔到街口，迎面过来一位红脸大汉，敞着怀，露出滚圆锃亮的肚皮，一排黑胸毛，赛一条大蜈蚣趴在当胸。有人朝他喊：“快躲开，马惊了！”

谁料这大汉大叫：“有种往你爷爷胸口上撞！”看样子这汉子喝高了。



马夫急得在车上喊：“要死人啦！”

跟着，一声巨响，像撞倒一面墙，把大汉撞飞出去，硬摔在街边的墙上，紧紧趴在墙上边。马车接着往前奔去，大汉虽然没死，却趴在墙上下不来了，他两手用力撑墙，人一动不动，难道叫嘛东西把他钉在墙上了？

人们上去一瞧，原来肋叉子撞断，断了的肋条穿皮而出，正巧插进砖缝，撞劲太大，插得太深，拔不出来。大汉痛得急得大喊大叫。

一个人嚷着：“你再使劲拔，肚子里的中气散了，人就完啦！”

另一个人叫着：“不能使劲，肋叉子掰断了，人就残了！”

谁也没碰过这事，谁也没法儿。

大汉叫着：“快救我呀，我这个王八蛋要死在这儿啦！”声音大得震耳朵。有几个人撸袖子要上去拽他。

这时，就听不远处有人叫一声：“别动，我来。”

人们扭头一瞧，只见不远处一个小老头朝这边跑来。这小老头光脑袋，灰夹袍，腿脚极快。有人认出是神医王十二，便说：“有救了。”

只见王十二先往左边，两步到一个剃头摊前，把手里那出诊用的小绿绸包往剃头匠手里一塞说：“先押给你。”顺手从剃头摊的架子上摘下一块白毛巾，又在旁边烧热水的铜盆里一浸一捞，便径直往大汉这边跑来。他手脚麻利，这几下都没耽误工夫，手里的白手巾一路滴着水儿，冒着热气儿。

王十二跑到大汉身前，左手从后边搂大汉的腰，右手把滚烫的湿手巾往大汉脸上一捂，连鼻子带嘴紧紧捂住，大汉给憋得大叫，使劲挣，王十二死死搂着捂着，就是不肯放手。大汉肯定脏话连天，听上去却呜呜的赛猪嚎。只见大汉憋得红头涨脸，身子里边的气没法从鼻子和嘴巴出来，胸膛就鼓起来，愈鼓愈大，大得吓人，只听砰的一声，钉在墙缝里的肋叉子自己退了出来。王十二手一松，大汉的劲也松了，浑身一

软，坐在地上，出了一声：“老子活了。”

王十二说：“赶紧送他瞧大夫去接骨头吧。”转身去把白手巾还给剃头匠，取回自己那出诊用的绿绸包走了，好赛嘛事没有过。

在场的人全看得目瞪口呆。只一位老人看出门道，他说：“王十二爷这法儿，是用这汉子自己身上的劲把肋条从墙缝里抽出来的。外人的劲是拗着自己的，自己的劲都是顺着自己的。”这老人寻思一下又说，“可是除去他，谁还能想出这法子来？”

人想不到的只有神，所以天津人称他神医王十二。

# 皮大嘴

一个地界富不富看哪儿？看吃看穿看玩看乐？那都是浮头表面的，要看还得看钱号票庄银楼金店是多是少——顶要紧的是看金店。那些去银行钱号存钱的人未必富，真正的富人是有钱花不了。钱太多了怎么办，存起来藏起来是傻瓜，想一想——要给小偷偷了呢？家里着火烧了呢？受潮烂了呢？虫蛀鼠咬了呢？市面不景气钱毛了呢？顶好的法子还是买金子。金子烂不了，啃不动，烧不坏，金子永远是金子，金子比钱值钱。

买金子的人多金店就多。天津卫金店多，所以天津卫富。

可是，开金店的谁不想当头一号，彼此必有一争，于是八仙过海，各显奇能；群英打擂，各出奇招。

北门里的义涌金店先出高招，迎大厅摆一个菜篮子大的鎏金元宝，上边刻六个隶书大字“摸元宝，运气好”，引得人们不买金子也要进门去摸一下，沾沾财气运气。做买卖要的就是人气儿，人多火爆，义涌出了名。可是天天不停地摸来摸去，就把上边挺薄的一层鎏金摸掉，露出里边的黄铜。铜一出来，就没人摸了。就像过时的名人，名来得快去得也快，去了就不再来，那滋味反不如没名。



天津有位说相声的叫皮大嘴，单看模样就可乐。个子高又瘦，手小

脚小脑瓜小。圆圆小脑袋像杆子上挂的小灯笼，更怪的是——嘴大。他脑袋小嘴大，远看只剩下一张嘴了，所以绰号皮大嘴。

没多久，宫北的宝成金店出了一招，就来得实惠。你到它店里买金条，它送你一副真金的眼镜架，这比摸元宝强，摸是空的，金眼镜架不空，金光闪闪架在脸上，挺气派，有身份。可是人家宝成金店的眼镜架不是白送的，谁想要金眼镜架谁就得买金条，真正得实惠的还是人家金店老板，这叫“买的不如卖的精”。但这一招很快被日租界的物华楼学去。你送金眼镜架，我送大金牙。物华楼金店还请来一位牙医在柜台前给买金子的“没牙佬”镶金牙。那时镶金牙时髦，有人为了来镶金牙先拔个牙，这种人愈来愈多也麻烦，物华楼金店快成牙店了，店里边到处张嘴龇牙，等着拔牙镶牙；甭说好看不好看，气味也不好闻呵。

更有奇招的是马家口的三义金店，店铺设在租界里，老板脑子活，好新鲜事，常打洋人那里学些洋招。他看出洋人广告的厉害，花钱不多，能做到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他便在租界找人画了一张时髦的广告纸，再找一位肚子里有墨水的先生给他写了一段赛绕口令的广告词：“存地存房子，不如存金子，哪儿金子纯，三义纯金子。”再把这广告纸拿到富华石印局里印了三千张，然后叫伙计们用上十天工夫打租界一直贴到北大关，跟着城里城外河东水西宫南宫北，墙头门柱灯杆树干车皮轿厢，就像光绪二十六年义和拳的揭帖，贴满天津城，在哪儿都能瞧见。可是广告不能总贴，五天旧了，十天破了，半个月晒掉色了，一阵雨不像样了，一阵风刮跑了。这招还是没有奇到家。

天津有位说相声的叫皮大嘴，单看模样就可乐。个子高又瘦，手小脚小脑瓜小。圆圆小脑袋像杆子上挂的小灯笼，更怪的是——嘴大。他脑袋小嘴大，远看只剩下一张嘴了，所以绰号皮大嘴。

皮大嘴能说，死人能说活，张口就来，随处“现挂”，妙趣横生，很早就在三不管一带说单口相声出了名。能说的人都能编，凡是皮大嘴编的说的故事，都能口口相传。原本天津相声一行挺看好他，谁料他天天想发财。天津卫财主多，他看得眼馋。开头，他赚钱的法子是一边说相声一边卖药糖，说一段相声卖一会儿糖；嘴里嚼糖耳朵听相声，两不耽误挺舒服，单用这法儿他就赚不少钱。后来变了法子，说一段相声卖一

会儿从租界弄来的洋凳子。洋凳子不单新奇好玩，还松松软软像个猪屁股，坐在凳子上听相声，舒服还有乐子，听完相声就忍不住把洋凳子买走了。皮大嘴脑袋灵活，脑子愈灵的人愈好做买卖。逢到雨天卖洋伞，遇到晴天卖太阳帽。那时候只要是洋货就有人买，他手里渐渐也就有了钱。有了钱，开饭店，饭店赚现钱。吃饭的人一半来吃一半听他说。凭皮大嘴的嘴加上他的脑袋，怎么干怎么来钱。三年过后，他居然在东北角干起一家金店。这时候，天津卫已经有九九八十一家金店，各家金店为了争头抢先，连吃奶的劲儿都使出来了，他能一炮打响？

皮大嘴在装潢店面时，就使出了一招绝的，叫作“金堂满”。据说他这店从里到外全是金的。从门把、门锁、门链、灯罩、拉手、栏杆、挂钩、算盘、笔杆、花盆，到茅厕里的水龙头、脸盆，连往里边拉屎撒尿的圆圆的洋便桶全是金的。有人说不是纯金是鎏金，可这些金光闪闪的东西全都鎏金也够惊人吓人。

皮大嘴给他的金店起的名字，就是“金满堂”。金满堂，满堂金。金店没开门，已经是隔着大门吹号——名声在外。有人信，有人摇头不信。

开张这天，门外挂灯悬彩，院子里摆宴，皮大嘴穿一身新，格外精神；还打租界请来洋乐队，洋鼓洋号，折腾得热热闹闹。那圆圆的亮晃晃的大洋号叫得震人耳朵。

宾客来得比请的多，人人都想看看皮大嘴的金满堂是假是真。结果出个笑话：

估衣街上一个绸缎庄的小老板前去祝贺，心里头却是想摸摸金满堂的虚实，到了金楼里里外外一看，傻了，真是哪儿哪儿全是金煌煌，照花了眼，也开了眼。中晌吃饭时，凑到一些熟人堆里一闹一喝，愈闹愈喝，喝得头晕脑涨，脸皮发烧，晃晃悠悠到茅厕里，朝着金马桶里撒泡热尿，出门叫个胶皮车拉他回家。回去进门倒下死了一般睡一大觉，直到转天太阳晒屁股才睁开眼。他老婆问：“昨儿个你见到金满堂了吗？是真的吗？”

小老板说：“一点不假！哪儿哪儿全是金子做的，那个洋马桶也是金

子做的，我还往里边撒了一泡尿呢！”

他老婆说：“你往金子里尿尿？我不信。”

小老板说：“不信你自个儿去看去问。”

事后，他老婆还是疑惑，愈疑惑愈不信，就拔腿跑到东北角的金满堂一看，门把果真是金的；推门再看，到处金光照眼。她问店里的小伙计：“我当家的说你们店里茅厕的马桶也是金的。我说他唬我，他说他还往里边撒一大泡尿呢！”

这小伙计一听一怔，瞪大眼看她半天，然后扭身跑去对老板皮大嘴说：“掌柜的，昨天中晌往洋乐队那个大洋号里尿尿的人，我知道是谁了。”

这事谁听了都一阵大笑。

这笑话传出去，不胫而走，口口相传，人人知道人人说。这一说，不管是褒是贬，全天津没人不知金满堂了。笑话帮了皮大嘴的忙。

可是圈里的人都能听出这笑话是皮大嘴自己编的。这哪是笑话，纯粹是个相声段子。有铺垫，有包袱，出其不意，还逗乐，这便不得不佩服皮大嘴，编个段子，借众人的嘴，给自己扬了大名，肯定还得发财。

# 黄金指

黄金指这人有能耐，可是小肚鸡肠，容不得别人更强。你要比他强，他就想着法儿治你，而且想尽法子把你弄败弄死。

这种人在旁的地方兴许能成，可到了天津码头上就得栽跟斗了。码头藏龙卧虎，能人如林，能人背后有能人，再后边还有更能的人，你知道自己能碰上嘛人？

黄金指是白将军家打南边请来帮闲的清客。先不说黄金指，先说白将军——

白将军是武夫，官至少将。可是官做大了，就能看出官场的险恶。解甲之后，选中天津的租界作为安身之处；洋楼里有水有电舒舒服服，又是洋人的天下，地方官府管不到，可以平安无事，这便举家搬来。

白将军手里钱多，却酒色赌一样不沾，只好一样——书画。那年头，人要有钱有势，就一准有人捧。你唱几嗓子戏，他们说你是余叔岩；你写几笔烂字儿，他们称你是华世奎，甚至说华世奎未必如你。于是，白将军就扎进字画退不出身来。经人介绍，结识了一位岭南画家黄金指。





南邊來的黃金指



大馬  
2015.5

黄金指大名没人问，人家盯着的是他的手指头。因为他作画不用毛笔，用手指头。那时天津人还没人用手指头画画。手指头像个肉棍儿，没毛，怎么画？

黄金指大名没人问，人家盯着的是他的手指头。因为他作画不用毛笔，用手指头。那时天津人还没人用手指头画画。手指头像个肉棍儿，

没毛，怎么画？人家照样画山画水画花画叶画鸟画马画人画脸画眼画眉画樱桃小口一点点。这种指头画，看画画比看画更好看。白将军叫他在府中住了下来，做了有吃有喝、悠闲享福的清客，还赐给他一个绰号叫“金指”。这绰名令他得意，他姓黄，连起来就更中听：黄金指。从此，你不叫他黄金指，他不理你。

一天，白将军说：“听说天津画画的，也有奇人。”

黄金指说：“我听说天津人画寿桃，是脱下裤子，用屁股蘸色坐的。”

白将军只当笑话而已。可是码头上耳朵连着嘴，嘴连着耳朵。三天内这话传遍津门画坛。不久，有人就把话带到白将军这边，说天津画家要跟这位使“爪子”画画的黄金指会会。白将军笑道：“以文会友呵，找一天到我这里来画画。”跟着派人邀请津门画坛名家。一请便知天津能人太多，还都端着架子，不那么好请。最后应邀的只有二位，还都不是本人。一位是一线赵的徒弟钱二爷；一位是自封黄二南徒弟的唐四爷，据说黄二南先生根本不认识他。

钱二爷的本事是画中必有一条一丈二的长线，而且是一笔画出，均匀流畅，状似游丝；唐四爷的能耐是不用毛笔也不用手作画，而是用舌头画。这功夫是津门黄二南先生开创的。

黄金指一听就傻了，再一想头冒冷汗。人家一根线一丈多长，自己的指头绝干不成；舌头画连听也没听过，只要画得好，指头算嘛？

正道干不成，只有想邪道。他先派人打听这两位怎么画，使嘛法嘛招，然后再想出诡秘的招数叫他们当众出丑，破掉他们。很快他就摸清钱唐二人底细，针锋相对，想出奇招，又阴又损，一使必胜。黄金指真不是寻常之辈。

白府以文会友这天，好赛做寿，请来好大一帮宾客，个个有头有脸。大厅中央放一张奇大画案，足有两丈长，文房四宝，件件讲究又值钱。待钱唐二位到，先坐下来饮茶闲说一阵，便起身来到案前准备作画，那阵势好比打擂台，比高低，分雌雄，决生死。

画案已铺好一张丈二匹的夹宣，这次画画预备家伙材料的事，都由黄金指一手操办。看这阵势，明明白白是想先叫钱唐露丑，自己再上场一显身手。

钱二爷一看丈二匹，就明白是叫自己开笔，也不客气走到案前。钱二爷人瘦臂长，先张开细白手掌把纸从左到右轻轻摸摸一遍，画他这种细线就怕桌子不平纸不平。哪儿不平整，心里要有数。这习惯是黄金指没料到的。钱二爷一摸，心里就咯噔一下。知道黄金指做了手脚，布下陷阱，一丈多长的纸下至少三处放了石子儿。石子儿虽然有绿豆大小，笔墨一碰就一个疙瘩，必出败笔。他嘴没吭声，面无表情，却都记在心里，只是不叫黄金指知道 he 已摸出埋伏。

钱二爷这种长线都是先在画纸的两端各画一物，然后以线相连。比方这头画一个童子，那头画一个元宝车，中间再画一根拉车的绳线，便是《童子送宝》；这头画一个举着鱼竿的渔翁，那头画一条出水的大红鲤鱼，中间画一根光溜溜的鱼线牵着，就是《年年有余》。今天，钱二爷先使大笔在这头下角画一个扬手举着风车的孩童，那头上角画一只飘飞的风筝，若是再画一条风中的长线，便是《春风得意》了。

只见钱二爷在笔筒中摘支长锋羊毫，在砚台里浸足墨，长吸一口气，存在丹田，然后笔落纸上，先在孩童手里的风车上绕几圈，跟着吐出线条，线随笔走，笔随人走，人一步步从左向右，线条乘风而起，既画了风中的线，也画了线上的风；围看的人都屏住气，生怕扰了钱二爷出神入化的线条。这纸下边的小石子在哪儿，也全在钱二爷心里，钱二爷并没叫手中飘飘忽忽的线绕过去，而是每到纸下埋伏石子儿的地方，则再提气提笔，顺顺当当不出半点磕绊，不露一丝痕迹，直把手里这根细线送到风筝上，才收住笔，换一口气说：“献丑了。”立即赢得满堂彩。钱二爷拱手谢答，却没忘了扭头对黄金指说：“待会儿，您使您那根金指头也给大伙画根线怎样？”

黄金指没答话，好似已经输了一半，只说：“等着唐四爷画完再说再说。”脸上却隐隐透出点杀气来。他心里对弄垮使舌头画画的唐四爷更有根。

黄金指叫人把钱二爷的《春风得意》撤下，换上一张八尺生宣。

舌画一艺，天津无人不知，可租界里外边来的人，头次见到。胖胖的唐四爷脸皮亮脑门亮眼睛更亮，他把小半碗淡墨像喝汤喝进嘴里，伸出红红舌头一舔砚心的浓墨，俯下身子，整张脸快贴在纸上，吐舌一舔纸面，一个圆圆梅花瓣留在纸上，有浓有淡，鲜活滋润，舔五下，一朵小梅花绽放于纸上；只见他，小红舌尖一闪一闪，朵朵梅花在纸上到处开放，甭说这些看客，就是黄金指也呆了。白将军禁不住叫出声：“神了！”这两字叫黄金指差点头撇过去。他只盼自己的绝招快快显灵。

唐四爷画得来劲，可愈画愈觉得墨汁里的味道不对，正想着，又觉味道不在嘴里，在鼻子里。画舌画，弯腰伏胸，口中含墨，吸气全靠鼻子，时间一长，喘气就愈得用力，他嗅出这气味是胡椒味；他眼睛又离着纸近，已经看见纸上有些白色的末末——白胡椒面。他马上明白有人算计他，赶紧把嘴里含的墨水吞进肚里，刚一直身，鼻子眼里奇痒，赛一堆小虫子在爬，他心想不好，想忍已经忍不住了，跟着一个喷嚏打出来，霎时间，喷出不少墨点子，哗地落了下来，糟蹋了一张纸一幅画。眼瞧着这是一场败局和闹剧。黄金指心里开花了。

众人惊呆。可是只有唐四爷一人若无其事，他端起一碗清水，把嘴里的墨漱干净吐了，再饮一口清水，像雾一样喷出口中，细细淋在纸上，跟着满纸的墨点渐渐变浅，慢慢洇开，好赛满纸的花儿一点点张开。唐四爷又在碟中慢慢调了一些半浓半淡的墨，伸舌蘸墨，俯下腰脊，扭动上身，移动下身，在纸上画出纵横穿插、错落有致的枝干，一株繁花满树的老梅跃然纸上。众人叫好一片，更妙的是唐四爷最后题在画上的诗，借用的正是元代王冕那首梅花诗：

吾家洗砚池头树，

朵朵花开淡墨痕。

不要人夸好颜色，

只留清气满乾坤。

白将军欣喜若狂说：“唐四爷，刚才您这喷嚏吓死我了。没想到这张画就是用喷嚏打出来的。”

唐四爷微笑道：“这喷嚏在舌画中就是泼墨。”

白将军听过“泼墨”这词，连连称绝，扭头再找黄金指，早没影儿了。

从此，白府里再见不到黄金指，却换了二位清客，就是这一瘦一胖一高一矮——钱唐二位了。

# 四十八样

天津人灵，把药材弄到糖里，好吃又治病，这糖叫作药糖。

药糖在清末民初时流行起来，传到北京，广受欢迎。买卖二字，一因一果，有人吃就有人做，有人买就有人卖。于是，津京两地冒出了不少能人干这事，一是想出法儿来把各种草药弄进糖里，各色各味好看好吃的药糖愈来愈多；一是在“卖”上边想尽花活，或用说功唱功，或使江湖杂艺，为的是招人迎人取悦于人，叫人高高兴兴掏钱把药糖撸到嘴里。

天津人和北京人不同，卖药糖的法儿也不同。北京是官场，人们心里边全是大大小小的官儿，喜欢官场的是是非非。故此，在天桥卖药糖的“大兵黄”最招人的一手是骂官。站在那儿，破口大骂，从段祺瑞到张勋再到袁世凯，哪个官大骂哪个，别人不敢骂的他敢骂。他的糖自然卖得好。

天津是市井，百姓心里边就是生活——吃喝玩乐，好吃好喝好玩和有乐子的事都喜欢，还爱看绝活，这卖药糖的本事就五花八门了。有说段子的，有说快板的，有变戏法的，有献演武功杂耍车技打弹弓子的，连吆喝起来都有腔有调一套一套。

鼓楼前有个卖药糖的叫俞六，宝坻县人，脑瓜好使，两只手特别能干。他和别人不一样，他的功夫不在“卖”上，都在“糖”里边。他在家门口摆摊卖药糖，不说不唱不吆喝，就在一个桌上摆几排长长的带木框的玻璃盒子，中间隔开，每格里边一种糖，上边是镶玻璃的盒盖，隔着透明的盒盖看得见各色的药糖；你买哪样，他就掀开哪个盒盖，使镊子夹出几块，放进纸兜给你，没有花样，不会哄人高兴；可是他的糖好——色艳，味厚，有模有样，味道各异；不单有各种药材如茶膏、丹桂、鲜姜、红花、玫瑰、豆蔻、橘皮、砂仁、莲子、辣杏仁、薄荷，还把好吃的水果也掺和进去，比方鸭梨、桃子、李子、柿子、枇杷、香蕉、樱桃、酸梅、酸枣、西瓜等等。可是做买卖单靠真材实料不行，还得会

卖。虽说他的药糖样儿最多，最全，总共四十八样，可是只摆在自家门口，这城里城外能有几个人知道？一提天津卫卖药糖的，第一王宝山，第二李傻子，第三连化清，一直往下数到大沽口，也瞧不见俞六的影子。

他的一个街坊刘二爷是位老到的人，读过书没当过官，做买卖赚点钱，早早收手在家坐享清福，一天碰到俞六便说：“你会做糖却不会卖糖。你不能总守在家门口摆摊呀。”

俞六说：“我也想走街串巷，可我嘴笨，说说唱唱全不会，也没别的功夫招人喜欢。”



院中间放一个挑儿，一根扁担，两个桶柜，柜子上是一圈放药糖的小方盒，每个盒里一种糖。盒上边有个盖儿，带合页，可以掀；这一圈小盒总共二十四四个，两个桶柜正好四十八样。

刘二爷说：“人家有的，你未必再有，学人家就不是绝活了。你不是本地人不知道，天津人认绝活，服绝活。”

俞六说：“可这绝活哪找去？”

刘二爷说：“没处找。绝活一是琢磨出来的，二是练出来的。”

“咋学咋练？”俞六还没全明白。

刘二爷笑道：“要我说，琢磨——你就得琢磨使嘛新鲜玩意儿把你这四十八样亮出来；练——你就得琢磨使嘛法子招人来买。比方，你能不能不使镊子，天津卫卖药糖的手里全捏着这么个东西。”

俞六不是木头疙瘩。这两句话点石成金。没多久，俞六把刘二爷请到家喝杯茶，吃几块药糖，然后领刘二爷到后院一看，刘二爷立马眼前一亮。院中间放一个挑儿，一根扁担，两个桶柜，柜子上是一圈放药糖的小方盒，每个盒里一种糖。盒上边有个盖儿，带合页，可以掀；这一圈小盒总共二十四四个，两个桶柜正好四十八样。

桶柜的捌飧前所未见。提梁上边各雕一个龙头，龙面相向，瞪眼龇牙，横梁正中一个锃亮的金珠，这叫二龙戏珠。龙头上还伸出两根弹簧，拴着红绒球，为的是挑起来一走，绒球就随着脚步一颠一颤。不知俞六从哪儿请来一位好漆工，把桶柜漆得油黑锃亮，上边使金漆写着“俞家药糖，四十八样”八个大字。每个糖盒的玻璃盖上还全用红漆写上糖名，玻璃盖下的药糖五颜六色。这样的药糖柜在街上一晃，保管全震！刘二爷看得高兴，夸赞道：“好赛从宫里挑出来的。”

跟着俞六演了一手“卖糖”把式。他左手拿个纸兜，右手的大拇指和食指捏个小铜勺——他可真不用镊子了。上去，绕着两个桶柜各转一圈，顺手用右手的无名指一挑盒盖，小铜勺就从盒里舀出一块糖到纸兜里；挑盒盖麻利无比，舀药糖灵巧之极，比得上变戏法的快手刘的小碗扣球。单看这“卖法”，不吃糖，花点钱也值了。



刘二爷从中看得出俞六的用心与练功之苦，高兴地说：“行了，你可以出山了，四十八样要成名了。”

第二天，俞六挑这挑子走出家门，城里城外，河东水西，宫南宫北，九个租界一转，立时名满津门。他还制了一身好行头，青裤白褂，皂鞋净袜；他挑着这对天下独有的花桶，一走一颤行在街头，还有洋人拿照相盒子给他照相呢。

可俞六没神气多久，就听说河东出现一个担挑卖药糖的，也用两个龙头漆桶，也叫“四十八样”。这一来，他的四十八样可就算不上独门绝技了。他心里发急，去找刘二爷请教。刘二爷说：“你不学人，可挡不住别人学你，你得叫人想学学不去，那才叫绝活。”

三个月后俞六亮出一个新把式，叫走八字。原先他从柜桶取糖时，右手拿勺，人总往里怀转，不好看；现在他改成走八字，从一个桶左面绕过去，再从另一个桶右面绕回来，桶和人位置一变，两只手的家伙跟手就换，就像皇会里茶炊子的换肩。这一改，走八字，两手换“活儿”，把式出了花样，别忘了——还能吃到他俞六四十八样色鲜味正的药糖呢！这点钱谁不想花？

可不久，听说又有人开始练这走八字的把式了。俞六憋了几个晚上，再想出一招，就在每个桶中间加几个糖盒，里边全是半块的糖。他想在四十八样外再奉送半块，这半块由买主自选，人家要哪样，他就上去一掀一舀取出哪样。

他拿着这个新主意去请教刘二爷。

刘二爷听了笑哈哈，说道：“你这法子早晚还得给人学去。我送你一个法子吧。”说完，给他用纸写了几句词，递给俞六说：“你也不用唱，只要背下来，走着八字时把它踩着点儿念出来就行了。”

俞六一看，是六句：

天津药糖家家好

四十八样数第一

一色一味块块香

再饶半块随您意

俞家能耐不传女

谁我儿子谁学艺

俞六不是天津人，不懂天津人这几句嘎话里，有打趣逗笑，也暗含着骂人，挺厉害。他心里有点疑惑。刘二爷看了出来，说：“放心去用，不会再有人敢招你了。”

俞六说：“您开头就帮我，已经多回了。这次成了，我管您一辈子药糖。”

第二天俞六卖糖走八字时，便把刘二爷这六句念一遍，一回生，二回熟，熟能生巧，渐渐跟上步点，走起来挺好看，像徐策跑城。买糖的人围观的人听了都笑，有人说：“听你这几句，谁再敢偷艺谁就是你儿子了。”旁观的人都跟着笑。

俞六才明白这一招把他的绝活立住了。更明白天津人说话的妙处——既厉害又幽默，既幽默又厉害。单厉害不受听，单幽默不给劲。自今而后，果然再没有人学他。他感激刘二爷，天天给刘二爷送糖，一天六块，一天换一样，八天一轮，正好四十八样。多少年来一直送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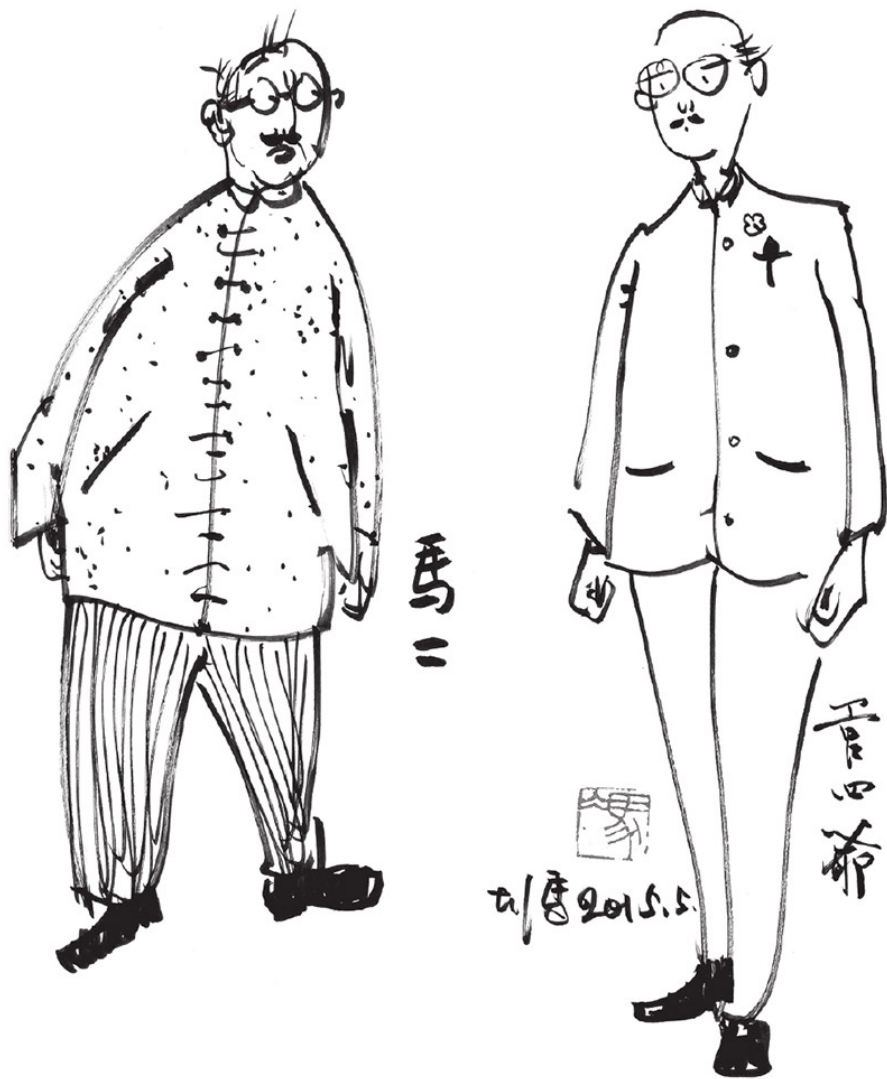
俞六有妻无子，他的手艺绝活后继无人。可到他死后，刘二爷还活着，人说刘二爷长寿，就是因为长年吃俞六的药糖。

# 马二

真的不难，以假乱真才难。比方人家马连良张嘴一唱，当然就是马连良唱，难吗？可要是你唱，让人听了说是马连良在唱，那就难死了。所以天津人最服的是以假乱真。称呼这种人时，不提“以假”，只夸他“乱真”。乱真是种大能耐。

民国年间天津老城这边出了位能乱真的能人，叫马二。马二的爹是赶脚行出身，在运河边有自己的水陆码头，脚夫上百号，有了钱便折腾南货，赚了钱发了财，这便在老城租界两边都买了宅子，开了铺子，上上下下都有人脉。可是，天津卫脑袋一个比一个大，后戳一个比一个硬，若是不小心得罪了更厉害的人，一定会遭人算计，弄得家败。马二他爹就是从这个坡上栽下来的，这就不多说了，只说马二。

马二打小娇生惯养任嘛能耐没有，可是破家值万贯，用不着去做苦力，整天闲玩闲逛，出酒馆进茶馆，游手好闲。人没大聪明，但有小聪明，最大的本事是学谁像谁。从市长、要人、富贾、名流，至少七八位都给马二学得活灵活现，尤其再配上这些名人要人一两个段子，一走一站一笑一招手一龇牙，学谁像谁学谁是谁，能够乱真。乱真这玩意儿是种笑料，乱到妙处，保你笑得下气儿接不到上气儿来，比常连安<sup>[1]</sup>还逗乐儿。



马二那边连吃带喝，说说笑笑，举手投足，活活一个管四爷，引得同桌和邻桌众宾客阵阵大笑。葛石头非但瞧不出破绽，反倒觉得他愈来愈入化境。到了后来，马二有点醉了，连摇身晃脑都像，已经难瞧出是在“学”管四爷了，就像每次教育局请客管四爷坐在那边吃吃喝喝的样子。

马二学得最像的人，是租界那边一位管教育的官员管四爷。马二和管四爷除去脸蛋刷白有点像，别的都不像。管四爷是位正经八百的政府要员，马二游手好闲；管四爷出门有车，马二离不开自己的两条腿；管

四爷油头粉面，马二灰头土脸；管四爷格格正正一身制服，马二从来没扣齐过褂子上的扣子；管四爷咳嗽的时候拿西洋手绢捂嘴，马二咳嗽的时候往地上吐黏痰。可是别看这样，他要学起管四爷——乱真！

马二常往租界去，管四爷是出头露面的人，见他不难。老城这边的一般人不常去租界，至少一半人没见过管四爷，不管他学得像几成，只是觉得他学得好玩罢了。可是一次管四爷来到城北边的总商会做“文明讲演”，不少人跑去看，大吃一惊，马二绝了！事后再看马二一学，更吃了一惊，马二真是太绝了！

从此，马二扬名老城。人们见他干脆就戏称他“管四爷”。马二聪明，他知道要人名人都不好惹，不管人怎么称呼他，他却从来不说自己是管四爷。

这一来，在天津世面上，他也算一号。到哪儿都受欢迎，都爱看他乱真的能耐。

天津是商埠，事事都能找出机会找到好处。自打马二乱真成名，时不时有人请他吃餐赴宴，有的人根本不认得管四爷，请他去就是为了逗逗乐，给饭局助兴。他也不在乎，反正白吃白喝，省钱就是赚钱。这一来，连人家娶媳妇、儿子百日宴、老人做寿和买卖开张，也给他送帖子了。

天津不大，老城这边马二的事儿，渐渐就传到租界那边管四爷的耳朵里。管四爷不是凡辈，表面不作声，暗中派随从葛石头到老城这边来刺探虚实，摸摸马二这个人，是否真能把自己学成另一个自己。

葛石头运气不错，到了老城就赶上一个机会，估衣街上的太平笔庄成立一甲子，在大胡同的状元楼设宴庆贺，据说请了马二。葛石头找人弄到一个席位，那天到了状元楼，很快就从人群里认出马二。乍一看这马二的脸真有点像管四爷，但除去这点就哪儿也不像了。管四爷是嘛派头，这家伙嘛样？活赛一条狗。

可是宴会开了不久，有人喊了一声：“请咱管四爷讲两句！”众人齐声呼好。马二从那边桌子前一站起来，可就赛换了个人。虽然还是那身

行头，但那股子劲儿变了。只见他左手往后腰上一撑——管四爷讲话时就一准这么单手撑腰；同时小肚子往前一鼓一挺——管四爷撑腰时肚子就这么一鼓一挺。还没说话就赢得满堂彩，有人叫道：“管四爷附体了，绝啦！”

马二乘兴说：“今儿太平笔庄甲子大庆，诸位爷给咱朱老板面子，大家也是难得一聚，大家自管吃喝痛快，钱——记在我局里的账上！”

葛石头傻了。听这两句话的声音和腔调，就像管四爷在那边说话呢。

再瞧，马二正举杯说：“干了！”举手时胳膊伸得笔直，赛根杆子——管四爷就这么举杯！

葛石头在这边瞪圆眼珠子看；马二那边连吃带喝，说说笑笑，举手投足，活活一个管四爷，引得同桌和邻桌众宾客阵阵大笑。葛石头非但瞧不出破绽，反倒觉得他愈来愈入化境。到了后来，马二有点醉了，连摇身晃脑都像，已经难瞧出是在“学”管四爷了，就像每次教育局请客管四爷坐在那边吃吃喝喝的样子。

可是葛石头却看出他一边“乱真”，一边没忘了吃喝。桌上的鸡腿鱼肚虾腰肉块叫他摘着拣着撷在嘴里，吞在肚里。心想这小子，一边用管四爷的“名儿”白吃白喝，一边拿着管四爷开涮给大伙找乐，真是太损太缺了。

正热闹着，马二起身弯腰使筷子去夹远处碟子里一块肥嘟嘟的大海参时，没料到腰一用劲，放个响屁，这屁真响——真臭。坐在他身边的一位立时说：“四爷的屁——扣屎盆子了！”大伙大笑；马二用管四爷的声调说：“不臭叫屁？”大伙又大笑。一直笑到席散。

葛石头回到租界那边，把自己耳闻眼见照实禀告管四爷，然后说：“咱拿他还真没办法，马二嘴里从来说过他是在学您，说您名字的都是别人。”

葛石头原以为管四爷会大发雷霆，谁料管四爷嘛话没说，只是一笑。

没过几天，老城这边就传出一个说法：人家管四爷是租界里有身份的文明人，从来不会当着人放屁。马二学管四爷，学得再像也不该有放屁这段。马二是小混混儿，没见识，这下子彻底穿帮了！还有一句比广告还厉害的话：一个屁崩飞了马二的饭碗子。

商场里没有比传言更管事的。码头的人又爱说笑话，爱找乐子。从此各种饭局没人再请马二，反而拿马二放屁的事当作饭桌上的笑料了。

[\[1\]](#) 常连安（1899-1966），相声大师，擅长单口相声。

# 冷脸

南门外有位铁匠，四十多岁，怪人，他从来不笑，脸总阴着，外号冷脸。

他不是脾气怪才没笑脸；他打小就没笑过，无论嘛事，人都笑了，甚至捧腹大笑，笑破肚子，他也不笑。他那张脸就像用铁皮敲出来的盘子，又黑又硬，赛个铁面人。

冷脸是打保定府来的，在天津至少待了二十年，人有点倔，性子闷，不好结交，没人知道他的事。后来，不知打哪儿传出一段他不会笑的根由，说他爹是钉马掌的，他四五岁时候，站在一边看他爹钉马掌，那马忽然犯起性子，一尥蹶子，后蹄子踢在他脑袋上，他挺在床板上不动劲不睁眼，滴水不进，大夫来一号脉，说没命了，顶多三天阎王爷就把他领走。可三天后他没走，还有气，七天过后，居然睁开眼醒过来，翻身下地，走路说话吃喝拉撒一切照旧，就少一样——不会笑了。人说他的笑脸给阎王爷留下了。



毛猴他俩往下一看，心里咯噔一下，满屋子七八十张热烘烘的笑脸



里，有张脸赛铁板，又黑又硬又阴冷，甬打听，这就是那个冷脸。他俩想：今儿是不是真遇到克星了？

这说法听起来像那么回事，对不对，没人敢去和他核对。

他刚来天津那年，几个小子不信他决不会笑，一天摸黑，一起上去把他按在地上，一起胳肢他，想叫他笑。可怎么胳肢他也不笑，直到将他胳肢得上边流泪下边尿尿，大喊求饶，可还是不笑。这几个小子住了手，认定这家伙到死也决不会笑。

不会笑是怪人，怪人还有更怪的事，就是好听相声，怪不怪事？听相声就为了笑，他不笑听相声为了嘛？练笑吗？谁也弄不明白。

冷脸不赌不嫖不贪杯，干完活，有点清闲，就钻进说相声的园子，找个凳子一坐，听几段。园子里的人都认识他那张半死不活的冷脸，这张脸好像专和说相声的找别扭，说相声就怕人不乐，你不乐等于人家的包袱不眼，活儿使得不绝，栽人家面子。在天津卫，谁要和说相声的作了对，就找几个人坐在园子里死活不乐，成心呛火。这一来，冷脸可就跟说相声的较上劲了。天津说相声的高手如林。开头，一个个跑到南门外来，看谁能把冷脸逗乐了，结果个个丢盔卸甲，掉头回去。于是南门外有句歇后语：

说相声逗冷脸——自找别扭。

可只有冷脸自己不知道这句话。

北京挨着天津，这怪人怪事传到北京的相声圈子。北京有不少高手，不信世上还有一个逗不乐的人，就来了一逗眼一捧眼的两位。这两位早先在厂甸、天桥一带扬名立万。先甬说“说学逗唱”的功夫都是超一流，单凭长相就不一般。逗眼的又高又瘦，像个瘦猴，人偏姓侯；捧眼的又矮又肥，像个胖猫，人偏姓毛，江湖给他俩一个绰号叫“毛猴”。北京不是还有种拿蝉蜕做的那种人见人爱的小玩意儿“毛猴”吗？这外号就在北京叫得山响。

毛猴来到天津，在南门外的喜福来开说。头一天，台下就坐满了人。冷脸听到信儿也来了。不少人都知道毛猴是冲冷脸来的，只有冷脸

自己完全不知道。可他在台下一坐，阵势就摆开了。

毛猴上来，在台上一站，一高一矮一瘦一肥一精一傻，就惹得哄堂大笑。毛猴他俩往下一看，心里咯噔一下，满屋子七八十张热烘烘的笑脸里，有张脸赛铁板，又黑又硬又阴冷，甭打听，这就是那个冷脸。他俩想：今儿是不是真遇到克星了？可是毛猴是二十年老江湖，嘛都见过，先不管这脸，轻轻快快有说有笑之间，“啪”地甩一个包袱，甩得意外、漂亮、逗眼，人全笑了，唯独冷脸不笑。毛猴目光都扫见了，相互递个眼神，表面不当事，接着说笑，不经意中又使一个包袱，这包袱使得又巧又妙又绝，看出了老到，引得大家大笑，可冷脸还是没笑。毛猴见了，还不当事，接着再来；下边的包袱是毛猴拿手的——听一百次得笑一百次。毛猴一使，全场爆笑，笑声要掀去屋顶，毛猴再看，冷脸居然赛个睁着眼的死人。

毛猴觉得不好，知道今儿弄不好要栽在天津卫了。心里没根，接下去就有什么算什么了。老段子、新段子、文段子、荤段子，加上不停的现挂，直说得脑门流汗，嗓子冒烟，冷脸还是那张冷脸。最后，那个逗眼的瘦猴索性对着冷脸抖一个砸锅卖铁似的包袱，说：

“这位爷，您要是再不笑，我俩可真要脱裤子了。”

全场又一阵大笑。冷脸忽然站起身，板着面孔拱拱手说：“您二位说得真棒，谢谢了。我退了。”话说完，起身离座走了。到了也没露出个笑脸。

毛猴两个站在那儿下不了台，这算栽到家，只好耷拉脑袋回北京。

自打毛猴走后，没人再敢再往南门外说相声。人们把冷脸愈说愈神，好像冷脸是天生的相声杀手。可奇怪的是打那天起，不单南门的相声园子，全天津的相声园子里，没人再见过冷脸。有人说他远走高飞了，可有人说他哪也没去，还在南门外打铁，只是决不再听相声了。

这事就费琢磨了。那天他要是真夸毛猴的相声棒，干嘛不笑？他要是真的不会笑，干嘛非来听相声？他要真的爱听相声，干嘛从那天起与相声一刀两断了？

这几句问话没人答得上来。当时答不上来，今天更是答不上来。

# 一阵风

三岔河口那边那块地，各种吃的穿的用的玩的应有尽有，无奇不有。码头上的东西，一半是本地的特产，一半是南来北往的船儿捎来的新鲜货；外来的玩意儿招引当地人，本地的土产招引外来客。于是，走江湖卖艺的都跑到这儿来赚钱吃饭，吃饭赚钱。可是，要想在这儿立足就不易了。谁知道嘛时候忽然站出一位能人高人奇人？把你一脚踢一个跟斗。

民国元年，一位打山东来的跤手无敌手。个子大赛面墙，肩厚似牛臀，臂粗如大腿，光头圆脸冒红光；浑身的肌肉一使劲，好比上上下下到处肉球，再动两下，肉球满身乱滚。这小子拿手的本事是摔跤时，两手往对手肩上一搭，就紧紧抓住，腰一给劲，就把对手端起来。你两脚离地使不上劲，他胳膊长你踢不上他，你有再好的跤法也用不上。他呢？端着 you 一动不动，你再沉再重也没他劲大。等你折腾够了，他把你往地上一扔，就赛给他玩够的小猫小狗，扔在一边。据说他这手是从小练的一个怪招：端缸。他爹是烧瓦缸的，开头叫他端小缸，天天端着缸在院里转；等他端缸赛端鸡笼子，便换大一号的缸，愈换愈大，直到端起荷花缸赛端木桶，再往里边加水，每十天加一瓢水，等到他端着一缸水在院里如闲逛，这门天下罕见的功夫就练成了。天津的好跤手挺多，可是没人想出能治他的法儿来。

别以为这端缸的山东小子能在三岔河口站住脚。一天，打河北沧州来一位凶悍的汉子，这汉子是练铁砂掌的。人挺黑，穿一件夏布褂子，更显黑；乱糟糟连鬓大胡子，目光凶狠，一看就知不是善茬儿。这人过去谁也没见过，他在山东小子面前一站嘛话没说，把夏布褂子脱下往后一扔，露出一身肉赛紫铜，黑红黑红，亮得出奇，肉怎么能这么亮？可是，端缸的山东小子没把他当回事，出手往他肩上一搭，跟手一抓，怪事出来了，居然没抓住；再一抓，还是没抓住，这黑汉子肩上的肉滑不啷溜，赛琉璃瓦，山东小子没遇到过这种肩膀这种肉，喇喇喇连抓三下，竞赛抓鱼，他忽觉不好——原来这黑汉子半个身子涂了挺厚的一层

油，怪不得这么亮这么滑！可是抓不住对方的肩，端不起来，他的功夫就用不上了。就在他一惊一怔之间，这汉子双掌疾出，快如闪电，击在他的当胸，他还没明白过来，只觉胸膛一热，已经坐在五尺开外的地上，耳听围观的人一片叫好。

从这天起，三岔河口这块地，这沧州来的黑汉子是爹。

每天都有人不服，上来较量，个个叫这黑汉子打得像挨揍的儿子。这汉子双掌又快又重，能受他一掌的只待高人。



船夫上去一步蹬上小老头，两脚站在小老头双肩上。小老头看不

妙，摇肩晃膀，想把船夫甩下来。可是船夫任他左晃右晃，笑嘻嘻交盘着手臂，稳稳地一动不动。船夫整天在大风大浪的船板上，最不怕摇晃。

没想到半个月后就有一位怪人站在他对面。

这人赛个文人，清瘦小老头，穿件光溜溜蛋青色调袍，一身清气立在那儿，眼角嘴角带着笑。没等黑汉子开口，他叫身边一个小伙子帮他脱去外边的长袍，跟着再把这长袍穿上。可再穿上长袍时，他就把两条胳膊套在袍子里面，只叫两条长长的袖子空空垂在肩膀两边，像两根布条。黑汉子说：“你这叫怎么一个打法？”

小老头淡淡一笑，说：“君子动口不动手，我决不用手打你。”这口气透着傲气。

黑汉子说：“真不用手？那么咱说好了——不是我不叫你用手，我就不客气了。”

小老头说：“有本事就来吧。”

黑汉子说句“承让”，上去呼呼几掌，每掌只要扫上，都叫小老头够呛。可是黑汉子居然一掌也没打上，全叫小老头躲闪过去。黑汉子运气使力，加快出掌，可是他出手愈快，小老头躲闪愈灵。一个上攻下击，一个闪转腾挪，围观的人看得出小老头躲闪的本领更高，尤其是那翻转，那腾跳，那扭摆，比戏台上跳舞的花旦好看。黑汉子打了半天，好像凭空出掌。拳掌这东西，打上了带劲，打不上泄劲。一会儿黑汉子就累得呼呼喘了。尤其小老头的空袖子，随身飞舞，在黑汉的眼里，哗哗的，花花的，渐渐觉得好赛和好几个小老头在打，直到打得他气短力竭，浑身冒汗，才住手，说了一句：“我服您了。”

小老头依旧刚才那样，垂着两条空袖笑吟吟、气定神闲地站在那里。他一招没使，没动手，就把黑汉子制服了。这小老头是谁，从哪儿来，谁也不知。但是打这天起，三岔河口又改名换姓，小老头称雄。有人不服，上来较量，小老头还是不出手，就凭着闪转腾挪和两条飞舞的空袖子，叫对手有劲没处使，自己把自己累趴下。

看来小老头要在这块地立一阵子，没过十天，又一位高人冒出来了。

谁也没留神，这些天这位高人一直扎在人群里，欣赏着小老头“动口不动手”的绝技，琢磨其中的诀窍，也找破绽。这人年轻健朗，穿件白布对襟褂，黑布裤，挽着裤腿，露出的腿肚子像块硬邦邦的圆石头。这种装束的人在三岔河口一带随处可见——船夫。他们使桨掌舵扯缆扬帆，练达又敏捷，逢到黑风白浪，几下就爬到桅杆顶尖，比猴子还快。可是要想和练武的人——尤其小老头较量较量，胜负就难说了。

看就看谁比谁绝。

这船夫一上来双手拱一拱拳，就开打。小老头照例闪转腾挪，叫船夫沾不上自己的边儿。小老头这双空袖子绝的是，舞起来叫人眼花缭乱，不知该对他往哪儿出拳使掌。袖子是空的，打上也没用。可是谁料这船夫要的正是这双长袖子。他忽地伸手抓住左边的衣袖，一阵风似绕到小老头身后，再抓住右边的衣袖，飞快地跑到小老头身后，把两条袖子结个扣儿，这个扣儿是活扣儿，懂眼的人一看便知，这是系船的绳扣儿。别看是活扣儿，愈使劲挣，扣儿愈死。待这袖子赛绳子扎得死死的，小老头可就跟棍子一样戳在地上。船夫上去一步蹬上小老头，两脚站在小老头双肩上。小老头看不妙，摇肩晃膀，想把船夫甩下来。可是船夫任他左晃右晃，笑嘻嘻绞盘着手臂，稳稳地一动不动。船夫整天在大风大浪的船板上，最不怕摇晃。一直等到小老头没劲再晃，站老实了，才跳下来，伸手两下给小老头解开衣袖，转身便走。

从此，小老头人影不见，船夫也不见再来。这船夫姓甚名谁？哪门哪派？家在何方呢？

渐渐有了传闻，说这人家在北塘，没人知道他练过功夫，只说他是好船夫，在白河里来来往往二十年，水性好，身手快，绰号一阵风。有人说前些天在大直沽那边碰见过他，问他为嘛不在三岔河口地上画个圈，显显身手，多弄点钱。一阵风说，天津这码头太大，藏龙卧虎，站在那儿不如站在船上更踏实。



# 张果老

好好一套的老东西失去一件，不成套了，这不成套的东西叫作失群。失群原本是令人惋惜又没辙的事，失群东西的价钱本应大打折扣，到了天津卫的古玩行反倒能拿它赚钱。怎么——不信？

今儿天好，索七来到估衣街，逛一逛他最欢喜的宜宝轩古玩店，他运气不错，隔着临街的玻璃窗，一眼就瞧见里边木架立着一排五彩瓷人。他玩瓷器绝对到家，那一排瓷人在他眼前一过，立时看出是嘉庆官窑五彩八仙人。进门就径直朝这东西奔去，走近一看果然极好，色气正，包浆好，人物有姿有态，神情各异，个头又大，个个近一尺高，难得的是没一点残缺。瓷人最易伤残的是手指，这几个瓷人没一根手指断尖。那股子富丽劲儿，沉静劲儿，滋润劲儿，讲究劲儿，就甭提了，大开门的嘉庆官窑！可是再盯一眼，问题就出来了。八仙人是八位，这怎么是六位？他细看一下，这儿站着的是汉钟离、铁拐李、曹国舅、吕洞宾、何仙姑、蓝采和，还缺着吹笛子的韩湘子和倒骑驴的张果老呵。没等他找老板问，只听声音就在耳边：“您别看东西失群，价钱也失群了呢。”再瞧，掌柜辛居仁就笑嘻嘻站在他身边。辛掌柜个子矮，嘴唇上边长几根花白的鼠须，仰头对他笑着脸说：“这套嘉庆官窑八仙要是整套的，品相这么好，还不得八根条子？一根条子一个人儿，现在您只出这半价——”他用手比画个“四”，笑着说，“一半价！您就抱走了。这点钱您到哪买去？实话告您，您索七爷走运了，人家等着用钱！”

古董是死的，卖古董的能把它说活了。

“这是谁家的东西？”索七问。

“瞧您问的，干我们这行能说东西是谁的吗？不过这家可不一般，天津卫无人不知，只是我不能连名带姓地告诉给您。再说，东西这么好，您管它是谁家的干嘛？”

索七仔细再看看这六个瓷人，真是没挑；瓷人是手工活儿，每个瓷人都捏得好，画得好，烧得好，太难得！可要是整套齐全，花十根条子

他也会狠下心来买。现在失了群，差大事了。辛掌柜好赛明白他想的是嘛，对他说：“嘉庆成套的东西哪有不失群的？您要摆在家里，别像我这样儿全都摆出来，您可以单摆一两个。单摆显得珍贵，隔一阵儿再更换，更新鲜。”

索七动了心。做买卖的比当大夫的还会察言观色。辛掌柜说：“老实跟您说，您要错过了，甭想再碰上。这东西今儿一早才摆出来，就叫您迎头撞上了。东西好，又这么贱，说不定下晌就叫人抱走了。”



好古玩  
的素七爺  
丁巳之夏



索七仔细再看看这六个瓷人，真是没挑；瓷人是手工活儿，每个瓷人都捏得好，画得好，烧得好，太难得！可要是整套齐全，花十根条子他也会狠下心来买。现在失了群，差大事了。

于是索七回去取钱，来把款付了。辛掌柜给他包瓷人时说：“您索七爷是福运当头的人，往后多留神，说不定碰上失群的那两个，那您就发大财了。”这几句话把索七说得心花怒放，高高兴兴把这六位神仙抱回家。

打这天起，索七几乎天天逛古玩店。天津卫是商埠，来天津做生意的有钱人多，洋人也多，自然少不了古玩店，从租界马家口到老城内外，大大小小总有几十家。索七每五天就把所有古玩铺子都跑一圈。

索七这种人天津卫挺多。祖上有钱，本人无能，吃喝之外，雅好古玩，天天在城中转悠。一个月后，索七又转到估衣街的宜宝轩，这个月已经来三次了，次次落空。这次不一样，他又是隔着玻璃窗一眼看到古玩架站着一个瓷人，同时还看到辛掌柜朝他弯着眼笑嘻嘻招手呢。

他急忙跨进去，辛掌柜赶忙迎上来。边说：“我说上天不负有心人嘛。您看，这东西可是自己找您来的。”索七定睛一瞧，没错，嘉庆官窑五彩瓷人，和他那六个瓷人是一套的——双手执笛横吹的韩湘子，按笛孔的十根手指根根都有姿有态，小脸斜扭，红唇上翘，神情已入笛声之中。这瓷人做得似乎比那六个瓷人还好。这就要掏钱买。辛掌柜却说：“您先别急，价钱咱还没说呢，上回叫您买到便宜了，这回不行了。”开口就要两根条子。

索七说：“怎么这一个顶那三个的价？”辛掌柜说：“您别还价，就这价钱，顶多三天准出手。单卖单说，按品相说价钱，您自己凭心说，您手里那六个瓷人虽然都好，可都没法儿和这个比。这套八仙，这个最好！极品！”两人争了半天，最后辛掌柜搭上一个带款的宣德炉要了两根条子，才把这韩湘子给了索七。索七问他这东西是不是还是上次那家的货。辛掌柜说：“谁还会分两次拿出来卖？这件韩湘子是庚子闹义和团八国联军屠城后，人家在护城河边地摊上买的。人家可爱这件东西了，等着用钱，才拿出来卖。再告诉您吧，这东西刚上架，已经有两位想要，我没卖，就等着您来，我不想再叫这套瓷人失群。失了群再想合群只有等下辈子了。”

索七说：“还差一个张果老，你还得给我留神。”辛掌柜听了，露出笑容，说：“那您可得天天烧高香，古玩行里还没遇见过这种事呢。”

索七把这韩湘子带回家，和先前那几位神仙排成一排，别提多美，也别提多别扭了。没这韩湘子，只当是几个失群的古董，有了韩湘子，反觉得是一堆残品。索七的一位朋友说，八仙是八卦五行之象，缺一不可。索七就像着了魔似的满城寻找张果老。三天去一趟北城外估衣街的宜宝轩，回回落空。急得他恨不得买条驴自己坐上去。

一天后晌回家，打西北城角走进太平街——他天天回家就走这条道，看见街口一边围着十来个人，兴致勃勃看着什么，他过去往人中间伸脑袋一瞧，有个人手里拿件东西在卖。再瞧，眼睛登时花了；待定住神瞧，竟然就是他想掉了魂儿的那个瓷人张果老！没错，不用细瞧，就是自己那套八仙瓷人，那个张果老！这是老天爷派人送到他手上的吗？再瞧瞧卖东西这人，五十来岁，模样赛个小生意人，穿得不错，但脸上透着穷气。索七问道：“你是打哪来的？”没料到头一句话就把对方问火了：“你是买东西还是买人？你想说我是偷来的？”索七赶紧解释，愈解释对方愈冒火，后来干脆从腰里掏出块布，把张果老一裹，夹在胳膊窝里就要走，不肯卖了。索七赶紧拦住他，说好话，赔不是，说自己真心要买这件东西。对方听了，带着气说：“你要真要，六根条子！”这是天价，不沾边了，可是索七却不敢说个不字，死磨硬泡往下拉价，他愈拉对方把价咬得愈死，最后干脆说：“没工夫跟你绕舌头，我扔了砸了也不卖了。”

索七只好认头。回去取钱买了。

围观的人看不明白，明摆着成心刁难人的价钱也买？是买他爹他娘的灵牌吗？拿黄金当黄土了？

张果老抱回家，八仙终于凑齐了，也算各显了“其能”。

一天，索七一位上海的朋友来津，上门做客，看到摆在正中条案上的嘉庆官窑五彩八仙，这友人也好古瓷，懂行懂眼，连声称绝。说道：“这东西得值六根条子。你花了多少请回来的？你买到便宜了吧？”

索七用心算一算，前前后后加在一起，竟是十二根。自己怎么会花这么多钱呢？他再把买这八仙前前后后的故事连起来一想，忽然明白到底怎么回事了——他钻进了人家早做好了圈套！栽跟斗的事不能对外

人说，嘴上说着：“不多不多。”却觉得条案上的八仙人都在咧嘴笑他这个傻瓜。

# 狗不理

天津人讲吃讲玩不讲穿，把讲穿的事儿留给上海人。上海人重外表，天津人重实惠；人活世上，吃饱第一。天津人说，衣服穿给人看，肉吃在自己肚里；上海人说，穿绫罗绸缎是自己美，吃山珍海味一样是向人显摆。天津人反问：那么狗不理包子呢？吃给谁看？谁吃谁美。

天津人吃的玩的全不贵，吃得解馋玩得过瘾就行。天津人吃的三大样——十八街麻花耳朵眼炸糕狗不理包子，不就是一点面一点糖一点肉吗？玩的三大样——泥人张风筝魏杨柳青年画，不就一块泥一张纸一点颜色吗？非金非银非玉非翡翠非象牙，可在这儿讲究的不是材料，是手艺，不论泥的面的纸的草的布的，到了身怀绝技的手艺人手里一摆弄，就像从天上掉下来的宝贝了。

运河边上卖包子的狗子，是当年跟随他爹打武清来到天津的。他的大名高贵友，只有他爹知道；别人知道的是他爹天天呼他叫他的小名：狗子。那时候穷人家的孩子不好活，都得起个贱名，狗子、狗剩、梆子、二傻、疙瘩等等，为了叫阎王爷听见不当个东西，看不上，想不到，领不走。在市面上谁拿这种狗子当人，有活儿叫他干就是了。他爹的大名也没人知道，只知道姓高，人称他老高；狗子人蔫不说话，可嘴上不说话的人，心里不见得没想法。



狗子见钱就往身边钱箱里一倒，碗里盛上十个八个包子就完事，一句话没有。你问他话，他也不答，哪有空儿答？这便招来闲话：“狗子行呵，不理人啦！”

老高没能耐，他卖的包子不过一块面皮包一团馅，皮厚馅少，肉少



菜多，这种包子专卖给在码头扛活儿的脚夫吃。干重活的人，有点肉就有吃头，皮厚了反倒能搪时候。反正有人吃就有钱赚，不管多少，能养活一家人就给老天爷磕头了。

他家包子这点事，老高活着时老高说了算，老高死了后狗子说了算。狗子打小就从侯家后街边的一家卖杂碎的铺子里喝出肚汤鲜，他就尝试着拿肚汤排骨汤拌馅。他还从大胡同一家小铺的烧卖中吃到肉馅下边油汁的妙处，由此想到要是包子有油，更滑更香更入口更解馋，他便在包馅时放上一小块猪油。之外，还刻意在包子的模样上来点花活，皮捏得紧，褶捏得多，一圈十八褶，看上去像朵花。一咬一兜油，一口一嘴鲜，这改良的包子一上市，像炮台的炮一炮打得震天响。天天来吃包子的比看戏的人还多。

狗子再忙，也是全家忙，不找外人帮，怕人摸了他的底。顶忙的时候，就在门前放一摞一摞大海碗，一筐筷子，买包子的把钱撂在碗里。狗子见钱就往身边钱箱里一倒，碗里盛上十个八个包子就完事，一句话没有。你问他话，他也不答，哪有空儿答？这便招来闲话：“狗子行呵，不理人啦！”

别的包子铺干脆骂他“狗不理”，想把他的包子骂“砸”了。

狗子的包子原本没有店名，这一来，反倒有了名。人一提他的包子就是“狗不理”。虽是骂名，也出了名。

天津卫是官商两界的天下。能不能出大名，还得看是否合官场和市场的口味。

先说市场，在市场出名，要看你有无卖点。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好名没人稀罕，骂名人人好奇。狗不理是骂名，却好玩好笑好说好看好记，里边好像还有点故事，狗子再把包子做得好吃，狗不理这骂名反成了在市场扬名立万的大名了！

再说官场。三岔河口那边有两三个兵营，大兵们都喜欢吃狗不理包子。这年直隶总督袁世凯来天津，营中官员拜见袁大人，心想大人山珍海味天天吃，早吃厌了，不如送两屉狗不理包子。就叫狗子添油加肉，

精工细做，蒸了两屉，赶在午饭时候，趁热送来。狗子有心眼，花钱买好衙门里的人，在袁大人用餐时先送上狗不理。人吃东西时，第一口总是香。袁大人一口咬上去，满嘴流油，满口喷香，大喜说：“我这辈子头次吃这么好吃的包子。”营官自然得了重赏。

转过几天，袁大人返京，寻思着给老佛爷慈禧带点什么稀罕东西。谁知官场都是同样想法。袁大人想，老佛爷平时四海珍奇，嘛见不着；鱼翅燕窝，嘛吃不到；花上好多钱，太后不新鲜，不如送上几天前在天津吃的那个狗不理包子，就派人办好办精，弄到京城，花钱买好御膳房的人，赶在慈禧午间用餐时，蒸热了最先送上，并嘱咐说：“这是袁大人从天津回来特意孝敬您的。”慈禧一咬，喷香流油，勾起如狼似虎的胃口。慈禧一连吃了六个，别的任嘛不吃，还说了这么一句：

“老天爷吃了也保管说好！”

这句话跟着从宫里传到宫外，从京城传到天津。金口一开，天下大吉，狗不理名满四海，直贯当今。

# 钓鸡

民国十六年入冬，天津卫地面上冒出来一位奇人，这人谁也没见过。姓嘛叫嘛，长得嘛样，也就没人能说清楚。既然是奇人，就得有出奇的地方。这人是位钓客，但不是钓鱼，是钓鸡。鸡怎么钓？我说您听——别急。

那时，天津家家户户都养鸡养狗养猫。养鸡吃蛋，养狗看门，养猫抓耗子。狗在院里猫在屋里，鸡不圈着，院里院外随便跑，后晌该进窝的时候，站在门口一吆喝，或敲敲食盆食罐，就全颠颠跑回家了，决丢不了。可是到了民国十六年，天津人开始丢鸡，开始以为闹黄鼠狼，黄鼠狼抓鸡总留下点鸡毛，可是丢鸡的地方没人见过鸡毛；后来认为是有人抓鸡，可是抓鸡的地方总能听见鸡嘎嘎叫，怪的是——没人听过鸡叫。

不多时候，家住粮店后街的一位姓刘的老江湖，瞧出了门道。他发现丢鸡不总在一个地方，今儿河东，过两天河北，再几天杨庄子。丢鸡的地界都不大，不过几条胡同，一两条街，几十只鸡，好似给一阵风刮走，不留半点痕迹。黄鼠狼绝没这种心计，只有人才干得出来，这叫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这偷鸡的人真够聪明。可他用嘛法子，不声不响，鸡也不叫，不大工夫，就把一个地界满地跑的几十只鸡全敛去了？

老刘开始到处走，留神用耳朵摸，只听到哪儿哪儿丢鸡的传闻，却没人说偷鸡的人给逮着了，只听到一个绰号叫“活时迁”——叫得挺响。嘿，人没见，号先有了。

二十天后一个小痞子告他这个活时迁的事，叫他大吃一惊。

据说这活时迁抓鸡不用手抓，用线钓。他先把一颗黄豆，中间打个眼儿，用一根细线绳穿过去，将黄豆拴在线绳一头；再使一个铜笔帽，削去帽尖，露出个眼儿，穿在线绳另一头上，铜笔帽像串珠那样可在线上任意滑动，然后将黄豆、线绳、铜笔帽全攥在手里，偷鸡的家伙就算全预备好了。

活时迁看到一个有鸡的地界，蹲在一个墙角，抽着旱烟，假装晒太阳。待鸡一来，先将黄豆带着线抛出去，笔帽留在手中。鸡上来吞进黄豆，等黄豆下肚，一拽线，把线拉直，就劲把铜笔帽往前一推，笔帽穿在线中，顺线飞快而下，直奔鸡嘴，正好把嘴套住。鸡愈挣，线愈紧，为嘛？豆子卡在鸡嘴里边，笔帽套在鸡嘴外边，两股劲正好把鸡嘴撑得牢牢的，而且鸡的嘴套着笔帽张不开，叫不出声。活时迁两下就把鸡拉到跟前。

小痞子说，活时迁多在入冬钓鸡，冬天穿一件黑棉大衣，抓了鸡，塞进怀里，谁也看不出来，更因为谁也想不到他用这法子偷鸡。小痞子还说，他一天吃三只鸡，吃不了拿到就近的集市上卖了。



活时迁看到一个有鸡的地界，蹲在一个墙角，抽着旱烟，假装晒太阳。待鸡一来，先将黄豆带着线抛出去，笔帽留在手中。鸡上来吞进黄豆，等黄豆下肚，一拽线，把线拉直，就劲把铜笔帽往前一推，笔帽穿在线中，顺线飞快而下，直奔鸡嘴，正好把嘴套住。

老刘问他这话当真。小痞子说他前些天在挂甲寺一带亲眼见的。

老刘在家里寻思一天一夜，想出一招。他想，他住这粮店后街，养鸡的人家多，地势杂，活时迁迟早会来这儿偷鸡。他家也养鸡，他便守在家候着活时迁。他说：他钓鸡，我钓他。

入了腊月，他的鸡和隔墙陈三家的鸡忽然没了十几只，光光的一只没剩下。老刘说：“行了，上钩了。”

老刘知道在哪儿能找到活时迁。他去到附近一带几个卖活禽的集市上转，转来看去，瞧见一个胖子，脸色红，皮肤光，小眼赛一对琉璃珠黑又亮，身穿大棉袍蹲着，旁边一个竹编的罩笼，扣着五六只活鸡。老刘过去对这胖子说：“鸡吃得不少呀，嘴巴都流油了。”

胖子一听一惊，坐个屁股蹲儿。老刘心想这就是活时迁了。

活时迁手一撑地，又蹲回来，朝老刘笑道：“这么肥的鸡哪有福气吃？”

老刘一听他说话的口音不是当地人，却不和他多废话，指着鸡笼子说：“你把那白公鸡拿出来瞧瞧。”

活时迁应声伸手从叽哇乱叫的几只鸡中间把白公鸡抓出来，递给老刘。白毛红冠，雄姿勃勃。活时迁说：“这公鸡起码十斤，还是当年鸡，肉多又嫩，煮着炒着怎么吃都成。”

老刘拿着鸡问他：“多少钱？”

活时迁说：“不便宜也不贵，十个铜子儿。”

老刘说：“好，你就给我十个铜子儿吧，还有笼里那五只，总共六十个铜子儿。”

活时迁说：“别打岔了，你吃我鸡还要我给钱。”

老刘说：“谁打岔了，你抓我鸡还要我给钱。”

活时迁觉得话茬不对，把脸一撂，说：“好，你可得说明白，这鸡怎么是你的？”

老刘笑了，说：“你说这鸡是你的，可有记号？”

活时迁还有点发急：“鸡不是你抱来的，是在我笼子里的。我没记号，你有记号？”

老刘说：“肚子上有个红圈儿。”

活时迁抓过鸡，翻过来，拿给围观的大伙看，叫着：“大伙瞧呵，哪来的红圈儿。”没有红圈，只有一肚子厚厚的白绒毛。

老刘冷冷一笑，左手把鸡抓过来，右手将肚子上的白毛一把把揪下，果然一红圈儿，用漆画在鸡皮上。他说：“我早在它换毛时就把这红圈儿画上去了。”

活时迁心想：这回要玩完，人家早早画个圈儿，等着自己往里跳呢。这才叫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码头人真厉害，自己只有叫爹叫爷，求饶了。

人家老刘是江湖。真正的江湖都厚道，得饶人处且饶人。他叫活时迁把笼子里的鸡腿拴在一起，头朝下提在手里。只朝活时迁说了一句：“小能耐，指着它活不了一辈子，弄不好只活半辈子。打住吧。”

打这天起，天津没听说谁再丢鸡。却得知道粮店后街有位姓刘的汉子，叫“赛时迁”。

# 龙袍郑

天津卫的名人都有来头，来头都不小。绰号“龙袍郑”这个郑老汉的来头顶了天——皇上。

郑老汉是海河边一个渔夫，一个人，一条船，有兴致时拉网打鱼，有清闲时握竿钓鱼，吃鱼卖鱼，靠鱼活着，傻傻乎乎，乐乐呵呵。

乾隆下江南时，乘船途经天津，看到河上桅杆林立，岸边货堆成山，开了大眼，皇宮里头虽然金装银裹，却看不到这种冒着人间活气的景象。皇上高兴，要到岸上溜达溜达，怕招眼招事，不敢骑龙驾虎，便在龙袍的外边罩件大氅，只带着两个随从，靠岸下船，边走边看，愈看愈有兴致，也就愈走愈远。

看着看着，一个景色把皇上吸引住。不远河上停着一只船，有舱有篷，一个渔翁坐在船头钓鱼。人在船上，影在水里，像个画儿。看钓鱼都是等着看人家钓上鱼，老翁一条一条总有鱼上钩，皇上就看得有滋有味，扭头对随从说：“回到宫里，我也去御花园钓钓鱼。”

随从说：“皇上钓的比他强，皇上钓的是金鱼。”

可是没大一会儿，这渔翁收起竿子，把船几下划到岸边。这渔翁就是郑老汉。皇上走过去问他：“你正上鱼，怎么收竿不钓了？”

郑老汉站在船头，手往西一指说：“没见那云彩，要下雨了。”

皇上往西边一看，果然一块黑云。云形很怪，前头像刀裁一般齐。乌云前边是晴天，这云就像一块黑色的床单要遮过来。郑老汉说：“这是齐头云，来得可快，雨说下就下。您这是往哪去？还不快跑，迟了可就成落汤鸡了。”

皇上说：“哎哟，我是从船上下来玩的，我的船还远。”

郑老汉说：“您要不嫌弃就上船来避避，这雨说着就到。”

皇上抬头一看，果然半个天都黑了，风也大起来，而且冷飕飕的，往领口袖口里钻。随从赶忙把皇上扶上了船。船不大，舱不小，连皇上带随从都钻进去。皇上头次钻进这渔家的窝里，看哪儿都新鲜。郑老汉拿几个破碗，沏了茶。这茶比树叶多点味罢了，皇上竟说好喝。喝茶间，雨已经来了，雨落舱篷，像大把大把撒豆子。这一来，皇上更有兴致说：“你有吃的么？我有点饿了。”

郑老汉笑道：“我猜到您会饿，正给您热这锅熬面鱼呢！我郑老汉熬的面鱼，谁吃谁爱。这边打鱼的常提着酒葫芦来吃我的面鱼。”他说话这当儿，鱼味已经钻进皇上的鼻子眼儿，勾馋虫子了。





龍袍  
補  
2015  
馬



郑老汉是海河边一个渔夫，一个人，一条船，有兴致时拉网打鱼，有清闲时握竿钓鱼，吃鱼卖鱼，靠鱼活着，傻傻乎乎，乐乐呵呵。

郑老汉的面鱼捧上来，皇上吃上两口就大声说好。面鱼又小又没样，从来上不了御膳，所以皇上没吃过；可是，面鱼又鲜又嫩又没刺，皇上头一遭吃，竟然大呼这才是山珍海味。御膳房的菜添油加酱，民间饭食原汁原味。皇上一边避雨，一边又吃又喝好快活，一高兴，把外边大氅解开，将里边的龙袍脱下来赐给了郑老汉。郑老汉万万没想到，天降洪福，居然在自家的小船篷里见到万岁爷了。两腿一软，两膝一松，

啪地跪下，连连叩头，直到风停雨住，皇上走了，还趴在那儿把脑门撞着船板嘣嘣响。

整整一夜，郑老汉也弄不清这事是真是假。当今皇上到自己船上吃鱼喝茶——谁也不信是真的，可金光闪闪的龙袍就在自己手里。一时，他觉得赛做梦，连自己都不是真的了。

第二天一早，郑老汉没出船，在船头摆一张椅子，一张桌子。桌上铺着龙袍，自个儿坐在椅子上。不一会儿就招来许多好奇的人，而且人愈来愈多。当今皇上乾隆爷上过郑老汉的船，吃了他的面鱼夸好，还赐他身上的龙袍，这事眨眼传遍全城。几年前，皇上来天津，赶上妈祖生日看皇会，不过赐了两件黄马褂，民间就闹翻天。龙袍比黄马褂厉害多了，见了龙袍就如同见到皇上，于是有人跑去给龙袍叩头，这一来津城的乡绅、富贾、文人和官员纷纷赶往这里，像是皇上还在这里。官员碰上这种事都争先恐后，听说知府大人很快也要赶到。



看着看着，一个景色把皇上吸引住。不远河上停着一只船，有舱有篷，一个渔翁坐在船头钓鱼。人在船上，影在水里，像个画儿。

郑老汉出了大名，从此人们就叫他“龙袍郑”。关于龙袍郑的各种传闻也就很快热闹起来。可是，人出了名就有人说好，有人说坏。一句好话后边总是跟着一堆坏话——恨人有笑人无嘛。有不怀好意地说龙袍郑天天夜里偷着把龙袍穿在身上，坐在舱里装皇上。这传闻跟着就引来一个可怕的消息，说知府大人听了发火了，不但不来了，还要抓龙袍郑，没收龙袍，治他“亵渎圣上”的重罪。后边还有更邪乎的传闻呢。

这一下就把龙袍郑吓跑了。三天过去，不见龙袍郑的人影船影龙袍影，看来是吓破胆了，划船跑了。

码头的事再热闹，都是一阵风，说过去就过去。渐渐人们不再提龙袍郑，却时不时有人把船泊在原先龙袍郑停船的地方，握竿垂钓，也想碰到一次皇上。

在估衣街上有个摆摊卖槟榔的小子，人挺精明，做梦都想发财，一直没撞上好机会。这小子也姓郑，兄弟排行老三，人称郑三。一天，有人对他说：“你也姓郑，人家龙袍郑也姓郑，人家是嘛运气，皇上找上门来。不过那老家伙有机会不会使，福报不够，天大好事竟然叫他差点惹来杀身之祸。”

郑三听了，灵机一动，眨眨眼说：“我会使。”没多少天，他就把自己祖传的北城根的两间瓦房，换到了海河边三间屋，开个面鱼店。自称自己和龙袍郑是同姓同宗同族，龙袍郑熬面鱼那两下子他都擅长，所以他开的面鱼店门口就挂起了“龙袍郑”的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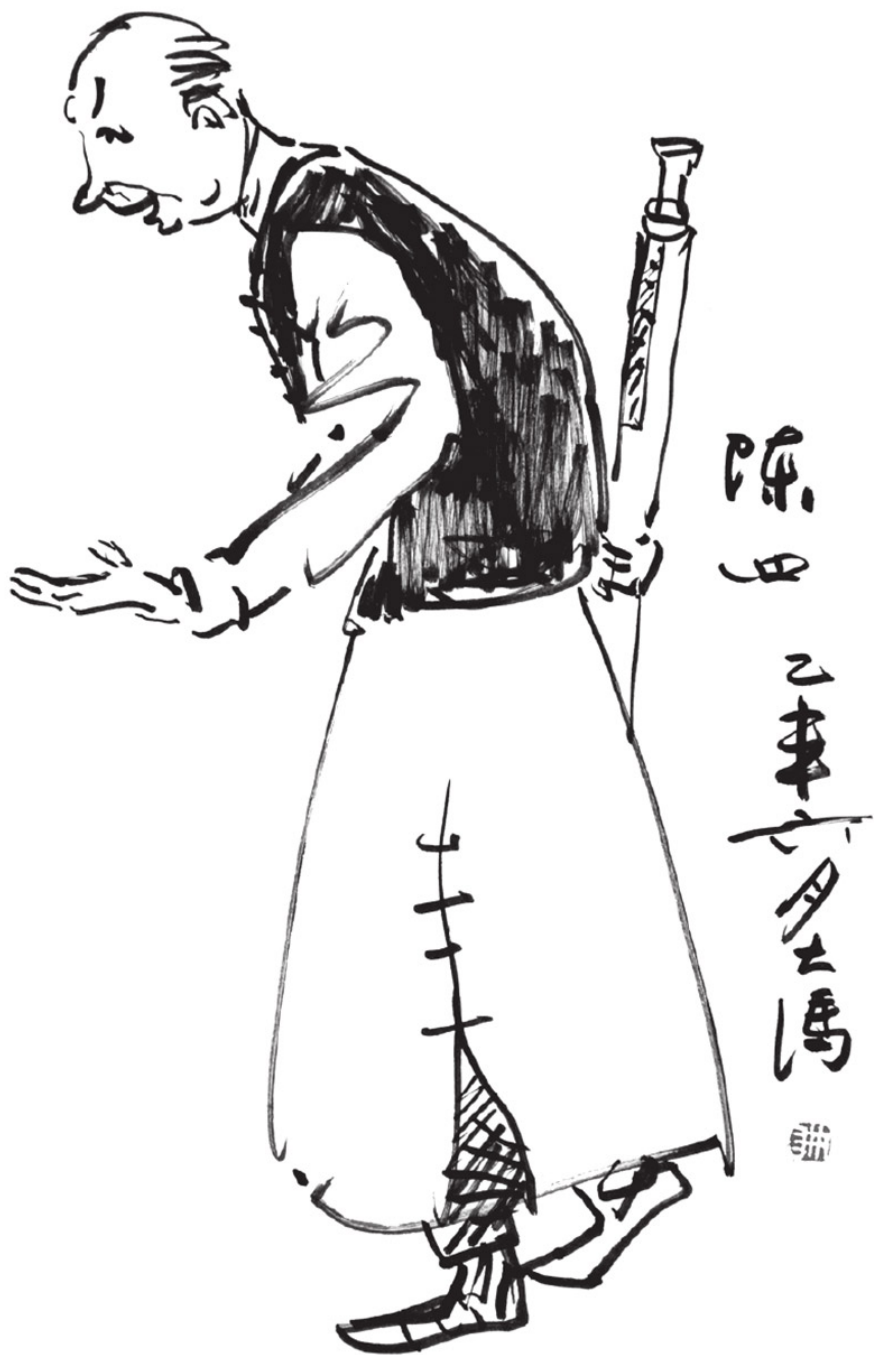
做买卖靠旗号。谁不想品品皇上的口味？郑三的熬面鱼便成了天津卫小吃的名品。真龙袍郑亡命天涯，假龙袍郑日进斗金。日子一久，郑三就叫了龙袍郑。那段故事便成了他店里天天讲的老事了。

# 陈四送礼

人世间最吃得开的有四大样：钱、权、爹、长相。有钱通神，有权比神还顶用，有好爹就是有靠山，长相俊招得人见人爱。可是单这些还不行。有钱有权还得会使，有爹有长相还得会用，这里边有一件要紧的东西不能缺——好法儿。

比方送礼，给官送礼，虽说官不打送礼的，可你能端着一盘子金元宝打人家大门进去吗？送礼得有送礼的法儿。天津卫最会给官送礼的是陈四，他打官场得到的恩惠也最多。书没读过几本，年纪轻轻已经做上邮政局的副局长。人说他每一步路都是拿礼铺出来的。陈四却说，官场从来路不平，有礼如履平地，没礼寸步难行。

陈四送礼的诀窍，是在人不知鬼不觉之间。礼要在暗处，送却要送在明处，这个明处学问可大着呢，它得叫受礼的人心知肚明，外人在场也看不出来。这礼怎么送法？



陈四说：“这齐白石我知道，不是那个画螃蟹大虾的吗？没嘛好，也不能吃。我家有几卷，全叫我送人了。这个不是齐白石，只是名字也有个「石」字，嘛嘛石，想不起来了，画得黑乎乎，看都看不清楚，瞎抹

呗。等收破烂的来了，给他！”

一日，陈四有一位做珠宝买卖的朋友戈老板，要在法租界的平安饭店宴请直隶省贾省长。陈四没见过贾省长，打早就想给省长送点礼拉拉关系，这是机会，便磨着戈老板带他去，把自己引荐给省长。

戈老板说：“你可别当着我面送大礼，人家省长是有身份的人，不会当众收礼的，你要是叫我没面子，就把我的事也坏了。”

陈四笑道：“你当我是雏儿？真送礼，连你也绝看不出来。”

吃饭那天，戈老板把陈四引荐给省长，人家省长和他一个小副局长差着十级八级，拿他只当见到的一只小狗。商场里谁有钱谁说话，官场里谁官大谁说话，根本轮不到陈四开口。陈四耐着性子等了好长时间才等出个空当，忽指着墙上一幅花鸟画说：“这画可不受看。”陈四早听说贾省长爱画，收藏的名人字画能装满一屋子。他想拿画勾起贾省长的兴致。

这一招果然生效。贾省长问：“怎么，你也懂画？”

陈四摇摇手中的筷子：“我不行，也不喜好，家父迷字画，老人家今年去世了，留下了一大堆字画，当初有钱置房子置地多好，结果一辈子把钱全扔在字画里了。如今这一大堆东西，不当吃不当穿，我看全是破烂，正忙着处理呢。”

贾省长一听，眉毛一扬，明显来了兴致。问道：“都是谁的画？”

陈四露出一副傻相，说：“我哪懂，人说名人就名人呗，省长懂画？”

贾省长迟疑一下说：“一知半解，喜欢看就是了。你知道你家那些画都是哪些人画的吗？”

陈四说：“好像一个叫嘛‘石’的，画上边还有几行字儿。”

贾省长马上说：“齐白石？”

陈四说：“这齐白石我知道，不是那个画螃蟹大虾的吗？没嘛好，也不能吃。我家有几卷，全叫我送人了。这个不是齐白石，只是名字也有个‘石’字，嘛嘛石，想不起来了，画得黑乎乎，看都看不清楚，瞎抹呗。等收破烂的来了，给他！”

贾省长稍一寻思，眼一亮：“傅抱石？”

陈四琢磨琢磨，忽叫道：“对——对！抱石，抱石，我还说画画这人名字真怪。抱着石头干嘛。这人有名吗？”

贾省长想一想，说：“还算有点名，画也可以。”

陈四接过话说：“黑乎乎一片还算可以？我反正不懂，省长想看，哪天我拿给您。今儿要不说起它来，说不定明天就卖破烂了。”他那神气像给丑闺女找到婆家，巴不得一下推给人家。

于是大家一笑，接着吃饭，省长也就和陈四有说有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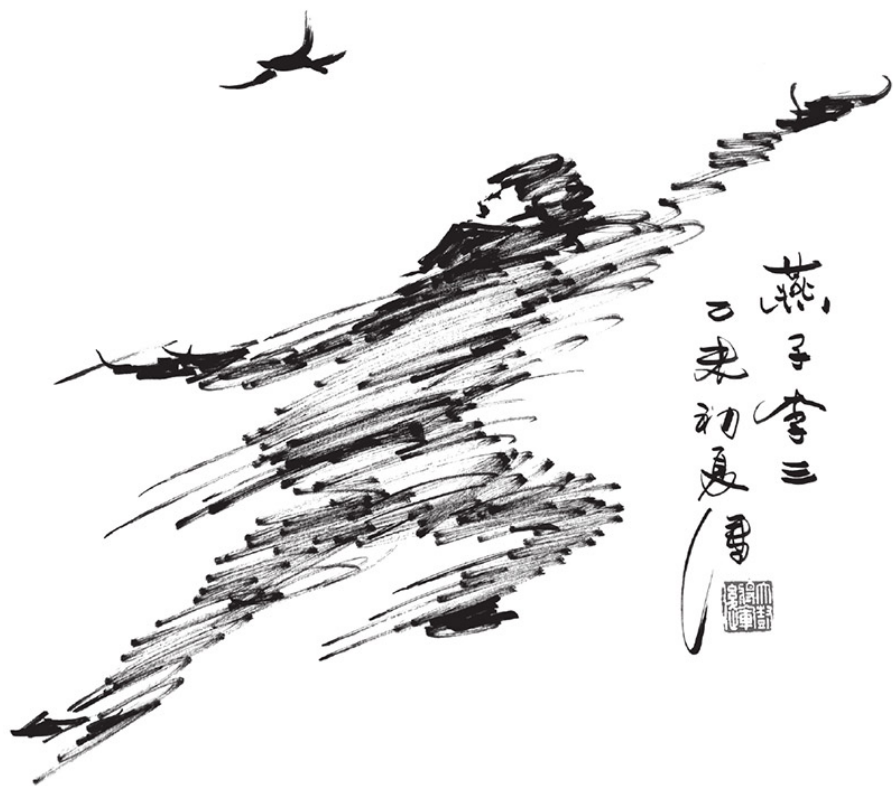
戈老板虽然在座，没太听明白这里边的故事。他是个肚子没几滴墨水的人，回去找人一打听，才知道傅抱石非同小可，刚在南京办过大画展，惊动全城。细细寻思，这才明白陈四送礼的法儿之妙之高之绝。又过半年，戈老板听说陈四升了官，当上局长，不禁说：“陈四送礼——你知我知，神鬼不知。这个人还能当上更大的官。”

# 燕子李三

光绪末年，天津卫出了一位奇人，叫燕子李三。他人叫李三，燕子是他的绰号。他是个天下少见的飞贼，专偷富豪大户，每偷走一物，必在就近画下一只燕子做记号，表示东西是他大名鼎鼎的燕子李三偷的。此贼牵涉到富贵人家，官府必然下力缉拿，但李三的功夫奇高，穿房越脊，如走平地。遇到河面还能用脚尖点着水波而行，从这岸到那岸，这一手叫作“蜻蜓点水”。轻功不到绝顶，绝对学不会这一手。

燕子李三的事闹了半年，在城里城外十多个富人家被窃去的宝贝旁，留下了那个燕子的记号，府县的捕快使了不少计谋逮他，却连李三的影儿也没见过。有的说模样像时迁，一身紧身皂衣，长筒软靴，深夜出来行盗，人混在夜色里，绝对看不出来。有的说他长相和杨香武一样，嘴唇上留一撮两头向上翘的小黑胡，更是“燕子”的来历。于是一时间，留小胡子的人走在街上总会招人多看两眼。后来又有人说，什么时迁杨香武，都是戏迷瞎诌的。此人肯定长相平平，不惹眼，白天睡觉，半夜出行，像蝙蝠。





收拾官印的仆人掀开玻璃罩子时，忽然发现官印朝南一面趴一个虫子似的东西，再仔细一看，竟然是一只毛笔画的又小又黑的小燕子！燕子李三画的！

这李三怎么突然冒出来的？为嘛以前从没人说过？肯定是新近打外地窜来的。天津卫有钱的人多，有钱的人宝贝多，就把李三这种人招来了。传说这个李三是河北人，燕赵之地的人身上都有功夫，还有说得更有鼻子有眼——是吴桥人。吴桥人善杂技，爬杆走绳，如履平地。说法虽然多，谁也没见过。愈见不着愈瞎猜，愈猜愈玄愈神愈眼，甚至有人说这李三就是几个月前刚打外地调任天津的县太爷。县太爷是河北人，人瘦如猴，能文善武，还爱财。甭管是不是他，反正说来挺好玩，愈说愈有乐子。天津人就好过嘴瘾，往里是吃，往外是说；说美了和吃美了一样痛快。

不过这飞贼李三在人们嘴里口碑不坏。反正他不偷穷人的。不但偷富，还济贫。东门内一家穷人欠着房租还不上，被房主逼得无奈，晚上

在屋里哭哭啼啼，忽然打后窗外扔进一包东西，打开一瞧，竟是不少银子，令这家人更惊奇的是，包袱一角画着一只小燕。这家人急忙出去谢恩人，跑到门外一片漆黑，早没了人影。听说最有机会看到李三长相的是蹲在城门口讨饭的裴十一。李三把一纸包钱亲手搁在他手心里，可裴十一是个瞎子，只捏到李三的手，这手不大却挺硬；虽然脸对脸，嘛也瞧不见。

这一来，李三在人们口里就更神奇了。

一天，燕子李三在天津卫，把偷窃一事做到了头——他偷到天津最大的官直隶总督荣禄老爷的家。

这天，荣禄的老婆早晨起来梳妆，发现梳妆匣子里的一个珍珠的别针不见了。这是她顶喜欢的一件宝贝，珠子大小跟葡萄差不多大，亮得照眼，这么大的珍珠蚌在海里得五百年才能养成，当年荣禄想拿它孝敬老佛爷，她都死活不肯。丢了这东西跟她丢了命差不多。最气人的的是在放别针那块衬绸上画了一只燕子，这纯粹是和荣禄老爷叫板！气得荣禄一狠劲咬碎一颗后槽牙。

荣禄也不是凡辈，他使个法儿：在大堂中间放一张八仙桌，桌面中央摆了总督的官印，上边罩一个玻璃罩子，然后放出话去，说当夜他要关上大堂门，堂内不设兵弁护卫，只他自己一人坐在堂上守候着官印，他要从天黑守到天亮，燕子李三有胆量有本事就来把官印取走！

这话一出，算和李三较上劲了，而且总督大人保准能赢。想想看，虽然大堂内没有一兵一卒，可是堂外必然布满兵力。大堂的门关着，官印在玻璃罩子里边扣着，总督又坐在堂上瞪圆眼守着，李三能耐再大，怎么取法？再说，门窗全都紧紧关着，怎么进去？钻老鼠洞？

当夜总督大人就这么干了。桌子摆在大堂上，官印放在桌面中央，罩了玻璃罩子；然后叫衙役退出大堂，所有门窗关得严严实实。总督大人自己坐在公案前，燃烛读书，静候飞贼。

从天黑到天亮，总督大人只在近五更时，困倦难熬时略打一个盹，但眨眼间就醒了，整整一夜没听到一点动静。天亮后，打开门窗，阳光

射入，仆役们也都进来，只见那方官印还好好摆在那里，纹丝没动。总督大人笑了，说道：“燕子李三只是徒有虚名罢了。”

然后，举起双手伸个懒腰，喝口茶漱漱口，喷在地上，预备回房休息。

这时，收拾官印的仆人掀开玻璃罩子时，忽然发现官印朝南一面趴一个虫子似的东西，再仔细一看，竟然是一只毛笔画的又小又黑的小燕子！燕子李三画的！

总督大人登时目瞪口呆，猜想是不是自己五更时那个小盹，给了超人燕子李三可乘之机，但门窗是闭着的，他怎么进来怎么出去的？衙门里上上下下没人能猜得出来。

真人能人全在民间，很快民间就有了说法。说李三是在大堂还没关门窗时飞身进来，躲在了大堂正中那块“清正光明”大匾的后边，待到总督大人困极打盹时，下来把事干了，然后重回匾后藏身，天亮门窗一开，趁人不备，飘然而去。

这说法合情合理。可是总督大人纳闷，他当时为什么不拿走官印，只在上边画个小燕子？

人们笑道：官印？李三爷能拿却不拿，就是告诉你，那破东西只有你当宝贝，谁要那个！

# 鼓一张

天津卫的杨柳青有灵气，家家户户人人善画；长辈起稿，男人刻版，妇孺染脸，孩童填色，世代相传，高手如林。每到腊月，家家都把画拿到街上来卖，新稿新样，层出不穷，照得眼花。可是甭管多少新画稿冒出来，卖来卖去总会有一张出类拔萃地“鼓”出来。杨柳青说的这个“鼓”字就是“活”了——谁看谁说喜欢，谁看谁想买，争着抢着买，这张画像着了魔法，一下子能卖疯了。

于是年年杨柳青人全等着这画出现，也盼着自己的画能鼓起来了，都把自己拿手的画亮出来；这时候，全镇的年画好比在打擂。

这画到底是怎么鼓的？谁也说不好。没人鼓捣，没人吆喝，没人使招用法，是它自己在上千种画中间神不知鬼不觉鼓出来的。这画为嘛能鼓呢？谁也说不好。戴廉增和齐健隆 [1] 两家大店，画工都是几十号，专门起稿的画师几十位，每年新画上百种，却不见得能鼓出来；高桐轩 [2] 画得又好又细，树后边有窗户，窗户格后边还透出人来；他的画张张好卖，可没一张鼓过。就像唱戏的角儿，唱得好不一定红。人们便说，这里边肯定有神道，神仙点哪张，哪张就能鼓；但神仙决不多点，每年只点一张。这样，杨柳青就有句老话：

年画一年鼓一张，不知落到哪一方。

镇上有有个做年画的叫白小宝。他祖上几代都干这行，等传到他身上，勾、刻、印、画样样还都拿得起来，就是没本事出新样子，只能用祖传的几块老版印印画画。比方《莲年有余》《双枪陆文龙》《俏皮话》，还有一种《金脸财神》。这些老画一直卖得不错，够吃够穿够用，可老画是没法再鼓起来的，鼓不起来就赚不到大钱，他心里憋屈，却也没辙。

同治八年立冬之后，他支上画案，安好老版，卷起袖子开始印画。他先印《双枪陆文龙》那几样，每样每年一千张；然后再印《莲年有余》；这张画上是白白胖胖的小子抱条大红鲤鱼，后边衬着绿叶粉莲。莲是连

年，鱼是富裕，连年有余。这是他家“万年不败”的老样子。其实，《莲年有余》许多画店都有，画面大同小异，但白家画上的胖小子开脸喜相，大鱼鲜活，每年都能卖到两千张，不少是叫武强南关和东丰台那边来人成包成捆买走的呢。



白小宝一家老小全上手，老婆到集市上卖，他在家印，儿子把印好的画一趟趟往集市上抱。他夜里再玩命印，也顶不住白天卖的快。几天过去，忽然一个街坊跑到他家说：“老白，全镇的人都嘈嘈着——今年你的画鼓了！”

一天后晌，白小宝印画累了，撂下把子，去到街上小馆喝酒，同桌一位大爷也在喝酒。杨柳青地界不算太大，镇上的人谁都认得谁。这大爷姓高，年轻时在货栈里做账房先生，好说话，两人便边喝酒边闲聊。说来说去自然说到画，再说到今年的画，说到今年谁会“鼓一张”。高先

生喝得有点高，信口说道：“老白，你还得出新样子呵，吃祖宗饭是鼓不出来的。”这话像根棍子戳在白小宝的肋骨上。他挂不住面子，把剩下的酒倒进肚子，起身回家。

一路上愈想高先生的话愈有气，不是气别人，是气自己，气自己没能耐。进屋一见画案上祖传的老版，更是气撞上头，抓起桌上一把刻刀上去几下要把老版毁了，只听老婆喊着：“你要砸咱白家的饭碗呀！”随后便迷迷糊糊被家里的人硬拽到床上，死猪一样不省人事。

转天醒来一看，糟了，那块祖传的老版——《莲年有余》真叫他毁了，带着版线剝去了一块，再细看还算运气，娃娃的脸没伤着，只是脑袋上一边发辫上的牡丹花儿给剝去了。可这也不行呀——原本脑袋两边各一条辫，各扎一朵牡丹花，如今不成对儿了。急也没办法，剝去的版像割去的肉，没法补上。眼瞅着这两天年画就上市了。好在这些天已经印出一千张，只好将就再印一千张，凑合着去卖，能卖多少就卖多少，卖不出去认倒霉。

待到年画一上市，稀奇的事出现了。买画的人不但不嫌娃娃头上的花儿少一朵，不成对，反而都笑嘻嘻说这胖娃娃真淘气，把脑袋上的花都给耍掉了，太招人爱啦！这么一说，画上的娃娃赛动了起来，活了起来！于是你要一张，我要一张，跟着你要两张，我要两张，三天过去，一千张像一阵风刮走，一张不剩。白小宝手里没这幅画了，只好把先前使老版印的双辫双花的娃娃拿出来，可买画人问他：“昨天那样的卖没了吗？”他傻了，为嘛人人都瞧上那个脑袋上缺朵花的呢？

可他也没全傻，晚上回去赶紧加印，白天抱到市上。画一摆上来，转眼就卖光。一件东西要在市场上火起来，拿水都扑不灭。于是一家老小全上手，老婆到集市上卖，他在家里印，儿子把印好的画一趟趟往集市上抱。他夜里再玩命印，也顶不住白天卖的快。几天过去，忽然一个街坊跑到他家说：“老白，全镇的人都嘈嘈着——今年你的画鼓了！”然后小声问他，“这张画你家印了几辈子了，怎么先前不鼓，今年忽然鼓了？”

白小宝只笑了笑，没说，他心里明白。可是往深处一琢磨，又不明白了，怎么少一朵花反倒鼓了？

年三十晚上，白小宝一数钱，真发了一笔不小的财。过了年他家加盖了一间房，添置了不少东西，日子鲜活起来。

他盼着转年这张画还鼓着，谁知转年风水就变了，虽说这张画卖得还行，但真正鼓起来的就不是他这张了，换成一家不起眼的小画店义和成的一张新画，画名叫作《太平世家》。六个女人在打太平鼓。那张画也是没看出哪儿出奇的好，却卖疯了，每天天没亮，义和成门口买画的人排成队挨着冻候着。

[1] 戴廉增、齐健隆为杨柳青年画鼎盛时期（清代光绪以前）最重要的两家画店。店铺设在镇上，规模大，品种多，印绘精美，影响甚广，今已不存。

[2] 高桐轩，字荫章，天津杨柳青人，清末著名年画画师。曾入清廷如意馆作画，擅长工笔和界画，造型精美，画艺高超，著有《墨余索录》。

# 洋相

自打洋人开埠，立了租界，来了洋人，新鲜事就入了天津卫。租界这俩字过去没听说过，黄毛绿眼的洋人没见过，于是老城这边对租界那边就好奇上了。

开头，天一擦黑，人们就到马家口看电灯，那真叫天津人开了眼。洋人在马家口教堂外立根杆子，上面挂个空心的玻璃球，球上边还罩个铁盘子，用来遮雨。围观的人不管大人小孩全仰着脑袋，张着嘴儿，盯着那个神奇的玻璃球，等着瞧洋人的戏法。天一暗下来，那玻璃球忽的亮了，亮得出奇，直把下边每张脸全都照亮，周围一片也照得像大太阳地，人们全都哎哟一声，好像瞧见神仙显灵了。洋人用嘛鬼花活叫这个玻璃球一下变亮的？

再一样，就是冬天里去南门外瞧洋人滑冰。南门外全是水塘河道，天一上冻，结上光溜溜的冰，那些大胡子小胡子和没胡子的洋人就打租界里跑来，在鞋底绑上快刀，到冰上滑来滑去，转来转去，得意之极。他们见中国人聚在河堤上看他们，更是得意，原地打起旋儿来，好比陀螺。有时玩不好，一个趔趄摔屁股蹲儿，或者四仰八叉趴在冰上，引来众人齐声大笑。当时有位文人的一首诗就是写这情景：

脚缚快刀如飞龙，

舒心活血造化功。

跌倒人前成一笑，

头南脚北手西东。

不久，就有些小子去到租界那边弄洋货，再拿回到老城这边显摆。一天，一个小子搬了个自鸣钟到东北角大胡同的玉生春茶楼上，摆在桌上，上了弦，这就招了一帮人围着看，等着听它打点。到点打钟，钟声悦耳，这玩意儿把天津人镇住了，茶楼上一天到晚都坐满了人，把玉生



春的老板美得嘴都闭不上了，说要管那个抱钟来的小子免费喝茶吃东西。没过十天，玉生春又来个中年人，穿戴得体，端着一个讲究的锦缎包，先撂在桌上，再打开包，露出一个挺花哨的鎏金洋盒子，谁也不知干嘛用的。只见他也拧了弦，可不打点，盒里边居然叮叮当当奏出音乐，好听得要死。人称这小魔盒为“八音盒子”。这一来，来玉生春喝茶看热闹的人又多一倍，连站着喝茶的也有了。



一天，总商会又有演讲会，先上来一位先生站在台前，向台下边听众介绍一位来自租界的贵宾。跟着怪人出现了，还是那身穿戴，脖子上

的蝴蝶又换成了白底绿格的了。

不多时候，老城东门里大街忽然出现一个怪人，像洋人，又不像洋人，中等个，三十边儿上，穿卡腰洋褂子，里边小洋坎肩，领口有只黑绸子缝的蝴蝶，足登高筒小洋靴，头顶宽檐儿小洋帽，一副深色茶镜遮着脸，瞧不出是嘛人。看长相，像洋人，可是再看鼻子小了点。洋人鼻子又高又大前边带钩，俗称“鹰钩鼻子”；这人鼻子小，圆圆好赛小蒜头。

这怪人在街头站了一会儿，忽然打腰里掏出一个小纸盒，从里边抽出一根一寸多长的小细木棍儿，棍儿一头顶着个白头。他举起小木棍儿，从上向下一划，白头一蹭衣褂，嚓的生出火来，把木棍儿引着，令街上的众人一大惊，不知怪人这小棍儿是嘛奇物。怪人待手里的小木棍儿烧到多半，扔在地上，跟着从小盒再抽一根，再划，再生火，再烧，再扔。就这么一连划了十多根，表演完了，嘛话没说，扬长而去。

从此天津人称怪人这种“一划就着”的玩意儿叫“自来火”。

怪人走后十天，又来到东门里大街上，换了穿戴，领口那蝴蝶换只金色的。他又掏出自来火，划着；可这次没扔，而是打口袋又掏一个纸盒来，这纸盒比自来火那纸盒大一号，上边花花绿绿印了一些外国字；他从盒里抽出一根，这根不是木棍儿，而是小拇指粗细大小白色的纸棍儿，他插在嘴上，使自来火点着，街两边的人吓得捂耳朵，以为要放炮。谁料他点着后不冒火，只冒烟；他嘬了两口，张嘴吐出的也是烟。人们不知他干嘛，站在近处的却闻出一股烟叶味，还有股子异香。去过租界的人知道这是洋人抽的烟。原来洋人不抽烟袋，抽这种纸卷的怪烟，烟不放在腰间，藏在衣兜里。

从此天津人称这种洋烟叫“衣兜烟卷”。

这一阵子老城东门里大街上天天聚着一些人，有的人就是等着看这怪人和怪玩意儿。可是他不常露面，一露面就惹得满城风雨。一天，他牵来一只狗。这狗白底黑花，体大精瘦，两耳过肩，长舌垂地，双眼赛凶魔，它从街上一过，连街上的野狗不单吓得一声不出，一连几天不敢露头。

人要出头出名，就该有人琢磨了。这怪人到底是谁，是真洋人还是冒牌货？不久就有两样说法截然相反。一说，他家在西头，父亲卖盐，花钱不愁，近些年父亲总在南边跑买卖，没人管他，他特迷洋人，整天泡在租界里，举手投足都学洋人。另一说，这怪人是地道洋人，刚到租界才一年，觉得老城新鲜，过来逛逛而已，听说还会说一句半句中国话。进而有人说这怪人是英吉利人，叫巴皮。

那时候，天津卫闹新潮，常有人演讲。讲新风，反旧习，倡文明。演讲的地方在估衣街谦祥益对面的总商会，主办是广智馆。一天，总商会又有演讲会，先上来一位先生站在台前，向台下边听众介绍一位来自租界的贵宾。跟着怪人出现了，还是那身穿戴，脖子上的蝴蝶又换成了白底绿格的了。他上来弯下腰手一撒，行个洋礼，说几句洋话。

下边一个学生说：“他说的是哪国话？不像英文。我可是学英文的。”

这下人们就议论开了。

下边忽有人叫道：“你是叫巴皮吗？”

这怪人好似生怕给别人认错，马上说：“我就是巴皮。”

下边人接着问：“你打哪儿学的中国话，怎么还是天津味的？”

这话问过，众人一寻思，怪人刚刚说的话还真有点天津口音。

怪人一怔，不好答。下边人又问：“你爹是谁？”

怪人又一怔，马上把话跟上说：“米斯特巴皮。”

没想到下边问话这人放大嗓门说：“小子，睁大眼看看我是谁？我才是你爹！我刚打广东回来。巴皮？巴嘛皮？快把这身洋皮给我扒下来回家！别在这儿出洋相了！”

自打这天，天津人管学洋人装洋人的叫作“出洋相”。

现在人说的“出洋相”，这典故就是从这件事来的。

# 黄莲圣母

庚子闹义和团时，天津大乱，入夜城门不关，灯火通明，人不睡觉，满街乱窜。一群群打河北山东来的义和团涌入津城，衣服的前胸后背写着各自的八卦字符，扎各色的包头，举着自己的旗号，佩剑提刀，提棍拿枪，神气也不一样：有的狂喊乱叫，有的举动齐刷刷，有的全都阴沉着脸，口不出声，面带杀气，后槽牙咬得咯吱咯吱响，叫人不寒而栗。入城之后先立坛口，竖旗幡，升黄表，挂红灯，城中百姓马上把大饼、馒头、咸菜、大葱和香喷喷的油食一车车送来；听说义和团马上就要和租界里的洋人大打一仗了；马家口和老龙头那边已经有了火光，冒着黑烟，枪声一会儿紧一会儿松。义和团正在那边烧洋人的“狗窝”。

老城里人居十万，义和团一来至少二十万。这些年天津人和洋人打过不少仗，不管打赢打输，从来不怵洋人。

六月初的一天傍晚，城中各团都跑到北城外，沿着南运河两岸，人马整齐列出阵势，一片刀光剑影连同呼呼燃烧的火炬，倒映在河中。可是这么大场面居然听不到半点人声，静得出奇，也静得吓人，据说是黄莲圣母带领的红灯照的船队由南边开来了，说到就到。

这些天有关红灯照神兵天降的消息传遍津城。有一张揭帖贴满了城里城外，上边的话口气凶猛：

男练义和拳，女练红灯照。踹开紫竹林，大刀砍洋人。

这揭帖上的“洋人”两字还用朱笔勾了，只有死刑告示才用这写法。据说这帖子贴到了紫竹林，把洋人吓得不敢上街，窗帘都拉得死死的。

可是红灯照嘛样，谁也没见过。都说些大姑娘小媳妇，穿一身红，个个貌美如天仙，手里握着灭洋人的法术。首领黄莲圣母长相美过天仙，好赛天后宫里的娘娘像；要说她武艺之强和法术之高，各团大师兄都差一大截。

眼瞧着，南运河上真的来了一队大船，桅杆上挂满红灯，一直开到贾家胡同停住，红灯照出舱登岸，个个红裤红袄，背插银刀，一手拿红纱折扇，一手提红绢灯笼，灯光照在脸上，真比戏里的杨门女将还好看还神奇。

站在岸上的义和团规矩很大，一见红灯照，一齐单手竖立胸前打问心，同时低下头来，不能瞪着眼瞧。黄莲圣母不出舱，不露面，各团大师兄全要进舱拜见。大师兄张德成、曹福田、刘呈祥等站成竖排依次入舱时，神态虔敬之极，好像进庙拜佛。



眼瞧着，南运河上真的来了一队大船，桅杆上挂满红灯，一直开到贾家胡同停住，红灯照出舱登岸，个个红裤红袄，背插银刀，一手拿红纱折扇，一手提红绢灯笼，灯光照在脸上，真比戏里的杨门女将还好看

还神奇。

这一来，就招得天津人对身世不明的黄莲圣母胡猜乱想。有人说她名叫林黑儿，就是喝海河水长大的本地人，自小从父学武，随父卖艺，父亲惹了洋人入狱死了，她怀恨报仇。也有人说她根本不是凡人，是王母娘娘附体，能降神火烧掉紫竹林，直到把海水烧干，洋船开不进来；天津码头人杂嘴杂，有的说她是河东那边跳大神的巫婆，甚至说她是侯家后妓院里一个挺邪性的土娼。坏话一出来就会占上风。

三天后一早，红灯照忽然全从舱里出来，在岸上列队。霎时间，三千红灯照背插钢刀站成一片，右手提灯，左手执扇。黄莲圣母仍然没露面，由一位头发梳成高髻的“三仙姑”引着排队入城。城中义和团早已分列街道边，守护着红灯照。红灯照一进城门，便一齐跺脚。数千人跺脚响声震地，尘土遮天，铺天盖地，气势压人。这便是红灯照出名的“踩城”；踩城就是压邪气，震洋人。

红灯照先在城里踩了一圈，然后来到西城里的教堂前。五百红灯照摆出一个阵势，突然一个四人抬的轿子出现，好赛由天而降，轿子直对教堂，敞开轿帘，还是无法瞧到里边的人，可是人人都知道黄莲圣母就坐在轿子里。不知黄莲圣母在轿子里施了嘛法术，只见站在轿边的三仙姑跑到教堂门前，一脚踹开教堂门，回头大叫一声：“烧！”

五百红灯照上去把手里的红灯一齐扔进去，登时教堂里边轰轰炸响，大火黑烟冲天而起。五百红灯照同时举起左手，朝着大火摇起了手里的小折扇。小扇如有神力，眼看着火势猛起，愈烧愈旺。在众人呼喊助威声中，顷刻教堂已烧成了一个黑乎乎的废砖窑，然后稀里哗啦成了一片废墟。

黄莲圣母大显神威的事，传到总督裕禄的耳朵里。三天后裕禄把黄莲圣母和张德成、曹福田等师兄请到了三岔河口的总督衙门，共议攻打紫竹林洋人的大事。至于裕禄与圣母怎么见的面，说了嘛话，谁也不知。只是抬轿子的轿夫听到裕禄问圣母：“洋人会打进天津城吗？”圣母隔着轿帘只说了三个字：“不当紧。”这话好赛没说出嘛，可是细一琢磨，这话却是又大气，又有根儿，拿着天大的事不当事，叫裕禄心里有了底，喜笑颜开，当下送了圣母一大捆黄布做旗子。

黄莲圣母回去就用这捆黄布做了一个特大的幡旗，足足两丈长，上缝四个墨色绒布大字：黄莲圣母。周围镶一圈金色的流苏，高高挂在大船的桅杆上，两边再配上两串红灯笼，威风十足，入夜之后更加照眼。天津百姓天天晚间跑到贾家胡同口对着这大船摆案烧香，拿她当神仙，求她保平安。各种坏话全给一扫而空。

红灯照每隔七天踩城一次，给自己壮势，给义和团师兄们壮威，也给津城百姓壮胆。过了些天，仗打起来，踩城更是必不可少。每踩一次城，天津人觉得浑身的力气和精神都加了一倍。于是踩城改做每隔三天一次，后来干脆就一天一次了。姑娘们一忙就来不及梳妆，头发蓬散着，衣衫皱巴巴，可是在炮火里，谁还看穿戴，要的是精气神。她们踩城时便一边跺脚，一边唱道：

妇女不梳头，砍掉洋人头。

妇女不裹脚，杀尽洋人笑呵呵。

打仗时，红灯照常常出征，飞天降火，火烧租界。每烧一次租界，就有一个红灯照，手举黄色三角得胜旗，骑着马跑回来报喜，完事把旗子插在船篷上。这时候，关于黄莲圣母的说法又多又神，却一直也没人见到她的模样。想想看，一个女子，能带数千女兵，威镇津城，叫朝廷命官一品大臣也弯下腰来，还飞身杀入洋人刀枪中出生入死，能是凡人吗？若是凡人，不就更叫人佩服得五体投地了？

庚子之战，义和团败了，红灯照大多不知去向。前一阵子，洋人们给红灯照吓得尿了裤子，现在闯进天津城，见到穿红衣女子就开枪，其实他们枪杀的红衣女子未必都是红灯照。天津人素来以红色为喜庆，女子好穿红衣。这一来，事后二十年，天津城里看不见穿红衣服的女子了。

至于黄莲圣母的下落，无人能说清楚；或战死，或隐匿，或被俘，其说不一。据说洋人在三岔河口一带抓到了黄莲圣母和三仙姑，一度关在总督衙门的大牢里，洋人还给她俩拍了照片，后来被作为战利品押到西方展览。是真是假，再没有一点消息和凭据。

这说法天津人不认头。天津人说，照片上这两个被俘虏的女子，看上去是普通人家的妇女，肯定是洋人为了炫耀武力，瞎编的。连天津人都没有一个见过黄莲圣母，洋人凭嘛说是？这只能说，洋人虽然打赢了，可心里还是怕咱的黄莲圣母。



# 甄一口

要说喝酒，谁也喝不过甄一口。

酒量，没边儿；各种酒杂着喝，没事儿；喝急酒，多急多猛多凶都不含糊。他喝啤酒时仰着脑袋，把酒瓶倒立在嘴上，手不扶瓶子，口对口，一瓶酒一下倒进胃里，只过食管，绝不进气管，要呛早呛死了，还有谁能这么喝？他能一晚上两箱啤酒，二十四瓶，全这么下去。“甄一口”的大号就这么来的。

有人不服，说他是县长，喝酒不花自己的钱，敞开喝，想喝多少喝多少，这么喝狗也能练出来。可是，本事是练出来的，海量不醉是人家天生的。甄一口从来就没醉过。甄一口说：“我娘说过，我要真醉就醒不过来了。”

别人只当笑话，可是老娘的话绝不能当假。这话先撂在这儿。

有人问，几十瓶酒进身子里，都放哪儿了？这话问到关口，也问到喝酒的门道上了。人喝酒，酒进身子，但不能只进不出；肚子有多大，能装二三十瓶酒？身子里的酒必得排出去，俗话叫出酒。能喝酒的人必能出酒，出酒的地方各不相同。有的尿，从下边排出来；有的倒，从上边吐出来；有的冒汗，从浑身汗毛眼儿发出来。纳税局一位局长上酒桌，必戴一块毛巾擦汗，喝完酒，毛巾赛从酒缸里捞出来的。



他把一瓶啤酒举上头顶，脑袋朝后一仰，就势手腕一翻，瓶口立在嘴上，嘴巴没动，脖子笔直，顷刻满满一瓶酒灌进肚里，再一翻腕，空酒瓶放在桌上；这种喝法，天下无二。

甄一口都不是，他另有一绝——从脚上出来。

他不喝酒时，脚是旱脚；喝酒时，脚是汗脚。

打脚上冒出来的可不是汗，是酒。上边的嘴进的酒多，下边的脚出的酒就多。每次赴宴，决不穿丝袜和皮鞋，必穿线袜布鞋，皮鞋憋酒，布鞋吸酒。他的随从还要事先在他座位前落脚的地方，放一小块厚毛毯，为了好吸酒。每每酒终人散，他两只脚像从酒河里蹚过来的。回到家第一件事是热水泡脚，把脚上的残酒泡去，要不就成醉鸡醉鸭了。因此，甄一口两只脚从不生脚气，光滑白嫩，好似一双妇人足。

某日，甄一口去上司那里开会，会后正要返回，被一位上司留下吃

饭谈事，这上司是他的“现管”，自己升迁的梯子在别人手里，不能谢绝，只好说好。随行却对他说：“县长您今天喝酒可得悠点，您没穿布鞋，小毯子也没带着。”甄一口说：“我有根。”可是上了饭桌上了酒，就另一码事了。开头，甄一口压着量，推推挡挡；可是这位领导馋酒，就只好硬推硬挡。偏偏上司七八盅下去就上头，上兴，来劲；再七八盅下去，就较上劲了。冲他叫着：“都说你大名甄一口，喝啤酒时嘴和瓶子口对口，眼见为实，今儿我得亲眼看看，不然就是瞧不起我。”

甄一口被降住了，不能不喝也不敢不喝，一箱啤酒就搬上来，开箱开盖；两人说好，甄一口啤酒一瓶上司白酒一盅。上司的酒多半趁乱倒掉，甄一口却货真价实。他把一瓶啤酒举上头顶，脑袋朝后一仰，就势手腕一翻，瓶口立在嘴上，嘴巴没动，脖子笔直，顷刻满满一瓶酒灌进肚里，再一翻腕，空酒瓶放在桌上；这种喝法，天下无二。

上司看得高兴，大呼“人才难得”，随手又操起一瓶啤酒哐地放在甄一口面前，喝道：“再来！”既是赞许又是命令，更想大开眼界。这就一瓶一瓶干下去了。

不会儿，甄一口就觉脚热，脚烫，两只脚呱呱唧唧不舒服。心想不好，自己的脚出酒了，皮鞋不透水，怎么办？没等他想明白，脑袋已经想不了事了。

事后甄一口的随从说，他给县长脱下皮鞋时，每只鞋窝里足有一瓶酒。

甄一口到头来，还真的应上他娘的那句话：要是真醉就再醒不过来了。

可是他娘是怎么知道的？

# 大关丁

天津是北方头号的水陆码头，什么好吃的都打这儿过，什么好玩的都扎到这儿来。这就把当地的阔少爷们惯坏了。这些少爷个个能吃能玩，会吃会玩，讲吃讲玩，还各有一绝，比方北大关丁家的大少爷丁伯钰。

丁家原本是浙江绍兴的一个望族，燕王扫北来到天津，祖上在北城外南运河边弄到一个肥差——钞关的主事。这差事就是在河边一坐，南来北往的船只全要向他交钱纳税。不用干活，坐地收钱，眼瞅着金山银山往上长，铜子儿扔着花也花不完。

丁家掌管这钞关在城北，人称北大关；丁家这差事世袭，上辈传下辈，只传家人，不传外人，天津人叫他家为“大关丁”。

大关丁虽然有钱有势，可是他家的大少爷丁伯钰却非比常人，绝不是酒囊饭袋。他玩有玩的绝门，吃有吃的各色。

先说玩，丁伯钰不玩牌不玩鸟不玩狗不玩酒令不玩小脚女人，他瞧不上这些玩烂了的东西。他脑瓜后边还耷拉一根辫子时，就骑着洋人的自行车，城里城外跑，叫全城的人都傻了眼。

据说李鸿章早就听说，海外洋人全都骑这种东西，在大街上往来如梭。后来李鸿章访美，亲眼瞧见了，大呼神奇，还把自行车称作洋人的“木牛流马”。美国人送他一辆，他不敢一试。他不试，谁还敢试？拿回来一直扔在库房里。丁伯钰听到了，心里好奇，就找租界的朋友，花大价钱由西洋进口一辆，拿回来就骑，开始时不免摔得人仰车翻，但不出半个月，居然在估衣街上晃悠悠地亮了相。这一亮相，满城皆知。半年后，天津卫城里城外，河东水西，大街小道，全见过这位高大壮实的丁大少爷，骑一辆前后两个轱辘的洋车，灵巧自如，轻如小燕，飞驰街头。他是头一位骑自行车的天津人，一时成了津门一景。

这种玩法，除去丁大少，谁还能做到——想到，想到——做到？

再说吃。他不爱吃登瀛楼的锅塌里脊不爱吃全聚楼的高丽银鱼不爱吃天丰园的银沙紫蟹不爱吃德昇楼的炒鲤鱼须子，不爱吃广东馆宁波馆京饭庄和紫竹林洋菜馆所有的名菜。在天津这码头上，天下各种口味一概全有，好吃的东西五花八门。酸的、甜的、咸的、咸甜的、酸甜的、辣的、麻的、怪味的、又臭又香的，黏的、酥的、脆的、软的、松的、滑的、面的、焦的、外焦里嫩的、有咬劲的、愈嚼愈带劲的……这些东西，不光吃不过来，看都看不过来。可是丁大少爷口味个别，他顶爱吃一样，这东西吃不腻吃不够，却并不金贵，也不稀罕，街头巷尾到处见，就是——糖堆。

一串蘸糖的山里红，有嘛吃头？穷人解馋吃的，哄孩子吃的，丫头片子吃的，城中顶尖的阔少爷干嘛偏吃这个？

人笑他“富人穷嘴”，他不在乎。坐着胶皮车穿过估衣街时，只要看到街口有小贩卖糖堆，立时叫停了车，打发车夫去买一根，坐在车上，大口咔嚓咔嚓嚼起来。这模样城北的人全都见过。别笑人家丁大少阔没阔相，他说过，糖堆就是一两金子一串，他照吃。由此叫人知道，有钱人就是想干嘛就干嘛。丁大少拥着金山银山，偏拿着这街头小吃当命了。谁能？

这天，一位打京城来的阔少爷来拜访他。京津两地虽近在咫尺，脾气秉性，吃法活法，连说话说什么都不同。天津人好说八大家，京城的人张口就是老佛爷；天津这里有钱的王八大两辈，京城那里官大一级压死人。今儿一提糖堆，京城阔少问丁大少：“这糖堆在我们京城叫作糖葫芦。老佛爷也爱吃糖葫芦，你可知道？”

丁大少摇头。京城阔少神气起来，笑道：“老佛爷吃的糖葫芦是仙品，与你们这儿街头货色可是一天一地了。”随后他顺口又说了一句，“现在京城鼓楼前九龙斋饭庄掌勺的王老五，在御膳房里干过，据说就给老佛爷蘸过糖葫芦。”

京城阔少见自己把津门阔少压住了，心里高兴，不再说糖堆的事，换了话题。其实他也就知道这么一点。

可是等京城阔少一走，丁大少马上派两个能人，带许多银子，跑到

京城，在鼓楼跟前找到九龙斋饭庄，接着找到王老五，跟着把这退了役却正缺钱的御膳房的厨师请到了天津。向来京城里必须托大官来办的事，在天津卫用银子全能办成办好。

这王老五人矮，微胖，小手，小脚，小鼻子，小耳朵，其貌不扬，也不好说话，可是身上透着一点威严。若不是出身名门，抑或身怀绝技，身上绝没有这般神气。他到丁家院子当中，先支起火炉，架上铁锅，铺好石板和案板，随后把从京城带来的两个大包袱打开，将各种见所未见的干活的家伙，还有花花绿绿、奇香异味的食材，一样一样、有章有法地摆开。这阵势，叫四周围观的男仆女婢全都看傻了眼。丁大少咧开笑嘴，他家当院成了御膳房！

他眼瞅着王老五，一步一步把一串串糖堆做好。他头次见糖堆还能做得这么晶亮悦眼，五彩斑斓，玲珑剔透，好似一串串小花灯。他叫人把蘸好的糖堆送到家中各房，自己挑了新奇俏皮的一串，张口一咬，立时觉得自己就是老佛爷了。原来做皇上这么有口福。可是皇上能吃到的，他使银子不也照样吃到吗？从此，他只要想吃老佛爷吃过的糖葫芦，就用车把王老五从京城拉来。有一次他还在家摆上一桌糖堆宴，把城中一些吃过见过的大人物全请来。一席过后，便将明里暗里笑话他吃糖堆的臭嘴们全堵了。要说天津卫会吃加上会玩的，大关丁的丁大少顶了天。

渐渐，人们把他家这个有钱有势的称号“大关丁”给了他，称他“大关丁”了。

天底下无论坏事好事不会总在一个人的身上，这叫物极必反。庚子年间，天降大祸，朝廷内乱，拳民举事，中外恶斗，跟着是聚在紫竹林里的八国联军血洗了天津老城。大关丁家富得惹眼，便被联军抄得精光，此后他家的摇钱树——钞关也不叫干了。一下子，他从天上掉在了地上。这世上的事很奇怪，活在天上的人掉下来好像绝了路，一直在地上的小老百姓反倒没这感觉，该吃就吃，该睡就睡，该干活就干活。

联军屠城后不久，天就凉下来。大关丁只剩几间没烧毁的破屋子，他一家好几口，饥肠饿肚，睡觉没被，没东西可卖。人劝他借贷他不肯。他不肯背债，他明白背上债就像扛上墓碑，一直到见了阎王爷，才

卸下身来。

一天，他在估衣街上看见一个卖山里红的老乡。他吃了半辈子糖堆，见了山里红哪能不动心。但这次不是心里一动，而是脑筋一动。他口袋只有几个铜子儿，便买了三五十个山里红，又去杂货店买了一小包糖，回家后切果、剔核、熬糖稀，然后从堆在墙角的苇帘中抽出几根苇秆，剥去干皮，露出白秆，截断削尖，穿果蘸糖，拿到街上一卖，都说好吃，顷刻卖光。他攥着钱又去买山里红、买糖、做糖堆，这么来来去去，跑来跑去，快断绝了的一口气就这么一点点缓过来了。

两个月后，大关丁居然有模有样站在估衣街江西会馆对面一条胡同口卖糖堆了。看样子他有几个钱了。天气凉，他居然穿上了一件二大棉袄，头戴无檐毡帽，脚下登兔皮里子的一双毡靴。一根裹着厚厚一圈稻草的木杆上，插满红通通的糖堆。估衣街上平日总有几个卖糖堆的，可人嘴挑好的，很快都认大关丁的了。大关丁的糖堆果大，足实透亮，糖裹得又厚又匀，松脆不粘牙；吃他一串，赛别人两串。

快到年底，丁大少手头阔绰些，开始在糖堆上玩起花活儿，夹豆馅的，裹黑白芝麻的，镶上各种干鲜杂果的，愈做愈好愈奇愈精，天津人吃了多少年的糖堆，还没吃过大关丁这些花样翻新的糖堆。这就奇了，他不过一个玩玩闹闹的少爷，哪来的这种能耐？

连大关丁家里的人也不知道大少爷的能耐哪儿来的。谁也没想到，不过是当年御厨王老五在他家当院做糖堆时，他在一边拿眼看到的。怎么选果、除核、做馅、熬糖、夹花、配料、削签、穿果、蘸糖等等，他全看在眼里。他那时候并无心偷艺，王老五对这好吃的阔少爷也全无戒心。大少爷好奇便问，王老五有问必答。能人对自己的能耐向来守口如瓶，所以王老五在京城没有知音。到了天津卫大少爷这儿，百无禁忌，便开了河。王老五愈说愈得意，把一生的诀窍全说给了大少爷。大少爷拿糖堆当命，这些话听了自然全都记住。谁想到王老五当年每句话，今天在大关丁手里全成了真刀真枪。

大关丁过去是吃糖堆，今天做糖堆。吃糖堆用嘴，做糖堆用心。一旦用心，能耐加倍。他还将山里红改用北边蓟县的，黄枣改用漳州的，苇秆改用白洋淀的。天津是码头，要什么有什么。大关丁亲口吃过

老佛爷的糖葫芦，只有知道那个味儿才能做出那个味儿来。天津又有租界，有洋货，他能知道洋人哪样东西好。他把白糖改为荷兰的冰花糖，不单又甜又香，还分外透亮，看上去每个红果外边都像罩个玻璃泡儿。这些法子，一般小贩哪里知道？过年的时候，大关丁做一种特大糖堆，顶上边的一个果儿特别大。他别出心裁，拿橘子瓣、瓜子仁儿、青红丝做成一个虎头，一对葡萄当眼珠子，凶猛又喜人。他给这糖堆取名“花里虎”。虎性阳刚，过年辟邪，过年买东西不怕贵，这一下他的糖堆名扬津门。开始时花里虎限购每人三支，后来卖得再好，来晚的一支也买不上。

这一来，大关丁又站了起来。

他在钞关长大，懂得做事要讲规矩。他每天必走一条路线，起自针市街，东穿估衣街和锅店街，西至大胡同止。天天下午，按时准到。只是刮风、下雨、三伏天不出来。北门里的富人多，想叫他到那儿去卖，被他婉拒。他说他每天做的东西有限，只够估衣街那边的老主顾。他的糖堆是在估衣街上卖出名来的，心里总装着这里的老主顾们。





他别出心裁，拿橘子瓣、瓜子仁儿、青红丝做成一个虎头，一对葡

萄当眼珠子，凶猛又喜人。他给这糖堆取名“花里虎”。

于是，估衣街上天天能见到他。他富裕起来后，衣装也更像样。小瓜皮帽是用俄国的材料定做的，褂子裤子干干净净。他面有红晕，眸子发光。自己不再担糖堆挑子，专门雇一个人替他担。他大腹便便走在前边，右手不离一根长柄的花鸡毛的掸子。每到一个小胡同口，必朝胡同里边喊一声：“堆儿——”

天津人卖糖堆，从来不吆喝“糖堆”两个字，只一个“堆儿——”。

他人高腹圆，嗓门粗，中气足，一声可以直贯胡同深处。如果是死胡同，这个“堆儿”的声音撞到墙还会返回来。

他身上总还有点当年大关丁的派头。

天津人再没人贬他，反而佩服他。人要阔得起，也得穷得起。阔不糟钱，穷就挣钱。能阔也能穷，世间自称雄。

# 跟会

今儿，天刚麻糊亮，木头就把两块玉米饼子揣在怀里，急急忙忙赶往东城外的娘娘宫去。其实他整整一夜没合眼，躺在炕上，等着天亮，愈等天亮得愈慢。他今年十八，爹终于答应他去看皇会。过去不敢，怕他出事。皇会年年挤伤挤死人。为这个，官府多次禁会。禁了又开，开了又禁。禁是怕出事，开是不开不行，没皇会像没过年。

天津临海，驶船的人多，分外拿这位海神娘娘当回事。海神娘娘可以保佑出海的人平安无事。海上黑风白浪，弄不好船就翻个儿，一船的人全喂了鱼。故此，天津人吃鱼，吃完上面，把鱼翻过来吃下面时，决不说“翻过来”，忌讳这个“翻”字，必定要说“划过来”。这个“划”字，就是划船的划。老百姓有老百姓的讲究。

每年三月二十三日海神娘娘生日，天津人必办娘娘会，一连几日给娘娘烧香叩头，还要把娘娘的雕像从庙里抬出来，满城巡游，散福万家。城里城外上百道花会，全要上街一展才艺，各逞其能，亮出绝活，死卖力气，以示庆贺。一时，商家歇市，万人空巷，争相观赏，举城欢庆。

所谓皇会，是因为乾隆皇帝下江南，路过天津，正赶上娘娘庙会，看得高兴，赐给各道老会黄马褂、金顶圈和两面龙旗。小百姓哪受过皇上的赏赐？一受宠就来了劲儿，从此把花会改称为“皇会”。出会之举也就折腾得一年比一年盛大。倘若家住天津，没看过皇会，那就是白活了。

木头的爹是位行医的大夫，做人做事也如同给病人下药，谨小慎微。在当爹的眼里儿子永远长不大，更何况木头天性木讷，哪敢叫他去观皇会。今年还是别人提醒他，儿子十八了，别总拿绳拴着了，这才放行。

可是木头一出东门，就挤进了人群，待他挤到了娘娘宫前的广场上时，天已大亮。现在围在广场周围一圈的住房和店面，全让了出来，给

各道老会化装打扮，等候出会。各会的用具和仪仗都整整齐齐摆在门外。这些个家伙件件都是上百年的老东西，旗幡伞盖，各样器物，非常好看。木头在人群中挤来挤去，真开了眼。

忽然一个踩跷的人从他前边走来。这人踩在高高的跷上，却如走平地。他抬头看，踩跷的是个女子，白衣青花，彩带飘垂，头上一圈粉白月季花，把一张俏皮的小脸儿鲜红娇嫩地烘托出来，清眉秀眼，樱桃小嘴，极是俊美。忽然她好像踩到地上的什么，绊了一下，身子一歪，似要跌倒。木头赶紧一托她的胳膊，扶住了她。她直起身子时，扭头朝木头一笑。这一笑算谢了他，神气却仿佛带些娇羞。木头没见过世面，竟然面皮发热低了头，待抬起头来，只见远近各处都有站着一些高高的踩跷的人，但不知哪个是刚才那个踩跷女子了。



踩跷的是个女子，白衣青花，彩带飘垂，头上一圈粉白月季花，把一张俏皮的小脸儿鲜红娇嫩地烘托出来，清眉秀眼，樱桃小嘴，极是俊美。

大太阳升起，鼓号齐鸣，气氛庄严，出会了。广场上的人潮水一般往娘娘宫那边涌去。木头如在大浪里，自己不使劲，别人也帮他用劲。可是离庙还远着呢，他就被卡在人中间动弹不得。他个子不高，人瘦没劲，只能听到前边人呼人叫和鼓乐之声，从攒动的人头上边可以看到一些旗头、吊灯、轿顶、塔尖、花杆从眼前走过。顶稀奇的是给许多人举着的几口铁锅，乌黑奇大，百姓纷纷往锅里扔铜钱，这钱是功德钱。钱落锅中，唰唰如雨。后来他才知道，这是娘娘起驾，各道护驾的老会要

走在前头。

每年出会的路线不同，木头不懂，只有跟着人流，叫人推着后背，往前边挤边走。有一阵子，挤来挤去竟把他挤到前边。忽然一些人，穿黄坎肩，扎黄包头，用一根挺粗的黄绳子把他拦住。一个黄衣黑脸的大汉朝他厉声喝叫：“挤嘛？后退！”这人手里还拿着一面三角形的小黄旗朝他唰地一晃，旗面上绣着三个黑字：黄龙会。原来这也是一道会，专管出会时道路通畅。此时黄龙会好像有极大的权力，人人都得听他们的。

跟着，他看到一道道见所未见的老会，又演又耍，又唱又跳，各逞其能地从眼前走过。每换一道会，换一番风景。旗幡不同，装扮不同，演艺不同，曲调不同，除了皇会哪儿还能见到这样的场面？出会的人强，看会的人也强，很快一些硬胳膊硬膀子的人把他挤到后边，任嘛也看不到了。

今天出会，出了庙门，先往宫北。木头一直被挤到华锦成灯笼铺前，他已经没有劲挤到前边去，正心急的时候，一个声音对他说：“你想不到上边去看？那儿正好有个空地方。”

他定睛一瞧，跟他说话的是个中年男子，虽然穿着夹袄，仍显得身强骨壮。这人龇着一口白牙朝他笑。天津这里的水碱大，牙白的人不多。这人手指的地方是一堵矮墙，墙头上边站着四五个看会的人，靠边正好有一小块空地。墙虽不高，可木头上不去。那人说，你踩着我，我送你上去。

木头不肯，但那人豪爽，一条腿蹲下，两手手指交叉起来，手掌朝上，合成一个托儿，放在腿上，他执意叫木头踩在他手掌上。木头拗不过他，刚踩上去，身体离地而起，竟如升天一般，并被一直举上墙头。

叫木头惊奇的是，宫前一条大街出会的全景，都在眼下边。待他忽然想到要谢谢这慨然相助的汉子，汉子却不见了。

若非居高临下，哪里能看清这般出会的阵势。由宫南到宫北，在这窄仄而弯曲的长街上，出会的队伍在黑压压的人群中，五彩缤纷地穿

过，有如一条巨大蠕动的长龙。站得高，看得全，连每一道旗幡上写着的老会的名目都看得一清二楚。刘园法鼓的飞钹，百忍老会的陀头和茶催子，同善大乐会吹奏的河洛大乐，西池八仙会唱的鹤龄曲和长寿歌，木头恨不得再多长一双眼一对耳朵。芥园花音鼓鲜花老会过来时，八台轿子一般大的鲜花座，装满了五色鲜花，木头看着奇怪，现在这季节哪来的菊花杜鹃百合牡丹？这花是假花还是鲜花？只听他身边一个人说：“别光看，拿鼻子闻。”说话的声音苍哑厚重。

不等他吸气，浓浓的花香扑面而来。

这时他才看到身边是一位胖胖的老爷子，七十开外，对襟小袄，头扣护耳帽，不是站着，而是坐在墙头上。他这么大岁数，是怎么上到墙上来的？只听这老爷子说：“我每年就等这道会。这个节候，养好这些花，到这时候还叫它们都把花开开，可不是凡人能干的。你细听，里边还放着好多虫儿叫唤呢。”然后对木头说，“行了，我看完这道老会，该回去了。你能扶我下去吗？”

木头是老实人，没想自己跳下墙之后，怎么再上来。他朝老爷子点了点头，跳下了墙，然后抱着老爷子下来，他也没想到这胖老头比口缸重，往他身上一压，差点把他压趴下，多亏他脚下一用力，老爷子落了地。老爷子谢了他，过后问他：

“看几次会了？”

“头回。”

老爷子笑了笑说：“我是玩会的。”然后哑着嗓音说：“我告诉你怎么看会。咱天津会多，一二百道，谁也看不全。你要看哪道会好，就跟着它。它在里边走，你往外边走。”老爷子往人群中一指，接着说，“咱天津看会有规矩，人再多，也不能把道全堵死，挨着墙根总留一条窄道儿。你顺着走就是了。好，我该回家吃东西了，快晌午了。”

这么快就晌午了？

木头谢过老爷子指点，沿着墙边往前走。忽然横向一条胡同涌出一群人，不知何人何事，这群人来势很猛，一下把他冲进街心，一屁股蹲

坐在地上，他摔这一跤，有点发蒙。待定神一看，周围全是连蹦带跳的高跷腿子。惊慌中，一个耍高跷的猫腰伸过手，一下把他拉起来。他再一看，竟然是出会前在宫前广场上，那个险些滑倒，被他托了一下的白衣女子。

这么巧，刚才他扶过她一下，现在她拉他一把。

这时白衣女子也认出他来，竟朝他娇嗔地一努嘴，含羞掩面地跑走。木头有点犯傻，直直地立在一圈踩着高跷腿扭来扭去的各样角色中间。一位围观的人朝他喊：“快出来吧，人家是许仙的人，没你的事！”大家一阵哄笑。木头这才明白过来，跑下去，扎到人群里，又钻进巷子里，许久才出来。

等他回到街上，皇会还在一道道接着演。那道高跷会早已经演过去了。不知为什么，此时他心里想看的却只有那道高跷了。他不知这会的会名，只知道演的是《白蛇传》。他想起刚才那胖老爷子说的“跟会”，他打定主意，今儿就跟这道会了。那道会已经走远，只有快步追上。可是快到了北大街出口的地方，混混儿打架，把路堵死。他窝在人群里干着急，急也没用。渐渐日头偏西，他一早从家里出来，已经快一天了。

木头这才感觉到自己肚空腿软，忙把怀里的玉米饼子掏出来吃了。有尿憋着，找个茅厕撒掉，再找个石头台阶上坐一坐。渐渐觉得身子舒服，人精神了，刚好路开，他就来到了大胡同。这一带路宽地阔，是演会的好地方。在重重叠叠的人群中，他一眼看到一处跳高跷的，正是白娘子那道会。他跑过去，却挤不到跟前。幸好高跷高，起码能看见上边一半。远远见白娘子踩着锣鼓点儿，如同云中燕，随风飘舞，上下翻飞，引来阵阵叫好。这女子竟有这样好的身手！

再往前的行会路线，就是由大胡同，经锅店街，穿估衣街，到针市街了。这一条道两边全是大字号的商铺。大买卖家事先早派人去到一些有名气的老会会所里，拜会头，下帖子，使钱，表示出会那天，一定要截会看会。依照规矩，逢到有人截会，出会的队伍就得停下来；人家截哪道会，哪道会就得给人家好好演一场。这便使木头把白娘子看够。

从围观者议论中，木头不仅知道了这道会来自葛沽，他们的高跷归



属“海下”一派，还懂得了这演白蛇的女子的一招一式是嘛名目。跪叉盘叉摔叉跳叉回头叉趴地虎，招招惊险、超绝、奇盈、飘逸。尤其那身段扭起来，又强劲又妩媚，叫他惊奇与钦佩。木头愈看愈看不够，这就一直跟到针市街口。

此刻天已近暮，各会的兴致犹然未尽。本地的各会还要随同娘娘的銮驾入城，出城，回宫，外县献演来的各会走到这里，大都在这里散了。葛沽的高跷自然也撤出了出会的队伍。

木头一直跟在这道高跷会后边，再往西，渐渐僻静。不远的地方是个小院。皇会出会时，周边乡镇的会在城里没有“会窝子”，都是在城边租一个小院放家伙，再租几间房住人。

木头看他们进一个小院，坐在高凳上解下腿子。再从高凳下来，坐到矮凳上。踩了一天的跷，解下腿子后一时都走不了路，坐在那里喝茶抽烟，歇歇腿脚缓缓劲儿。院里有几个随会而来的本乡妇女侍候他们，把他们脱下来的汗湿的衣服晾在院中的绳子上，大口噗噗地喷了酒，好去汗味儿。

木头不敢进院，一直躲在外边一棵老柳树下，等候那白衣女子出来。他只想看一看这个上了装无比艳美、妩媚、英武、奇绝的人，落了装怎样俊秀非凡。

他等着院里的人一个个走出来，却一直没等到她出来。他有点心急。

直到院静人空。一个守门的老人出来关大门时，木头上问，刚刚那个演白娘子的人呢，怎么没见她出来。

守门人说：“最后出来的一个就是呀。”

木头很诧异，说：“那是个瘦高结实的汉子，穿青布袄。”

守门人说：“正是。”

木头更诧异，说：“怎么是个男的？我说的是白娘子——女的！”

守门人一听一怔，随后笑道：“我们高跷会从来不准女人入会。演女的，全是男扮女装。”

木头还有点不甘心，问道：“他是做什么的？”

守门人说：“驶船的，若不是整天站在船板上晃来晃去，哪有那么好的腿脚。”

老人说完扭头进门，把门关上。木头站了好一会儿，满脑袋花花绿绿，还在发蒙。

# 告县官

城南葛沽菜市东住着一个半废的人，人称何老三，模样丑怪到头了。大脑袋，梆子头，猩猩一般塌鼻子，老鼠似的小眼珠，下边一张蛤蟆嘴。根本瞧不出年纪，是四十还是五十？脑袋下边却长一个小孩身子。小手小脚，短身短腿，站在桌子后边，谁也看不到他。这小身子支不住那个大脑袋，走起来便一摇三晃。说话的声音没法听，老娘们腔儿。瞧瞧，老天爷怎么叫他长成这副模样。

人说武大郎长得就这样。可是人家武大郎有个花容月貌的潘金莲，何老三四十大几还讨不到老婆。人家武大郎能靠做炊饼养家，何老三却只能到街上找点零碎活干，糊糊口。镇上的人把零活给他，并非他能干，而是瞧他可怜。他早没了爹娘，一个人活着，至于他为嘛叫“老三”，老三上边还应该有个老大老二，可是谁也没见过。反正爹妈活着时候，爹妈养他；爹妈走了，没人管他。

不过，何老三不错，菜市东那一带的人也善待他，他挺领情。他住在一间破屋里，没活干的时候，常会拿扫帚扫扫街，照看一下街头玩耍的孩子，或帮助邻家把跑出门来的鸡轰回家去。何老三虽丑，日子一久，人们看惯了，再加上他人好，这一带人便会把一些剩下来的吃的，旧了的穿的，拿给他。每在这时候，人们都是把东西放下就走，不敢看他感激的笑。那咧嘴一笑，好似装鬼吓人。

一天，几个邻人晚饭过后，在街头老柳树下边说闲话。何老三站在一边听。

人们说来说去，就说到一件叫人挠头的事：

葛沽镇的人多，住家的房子全挤在一起，难免磕磕碰碰，人们各有性情，日久总有摩擦。这些摩擦，既非仇，也非恨，却疙疙瘩瘩，别别扭扭。怎么办？

有人说，这种事非偷非抢，也不是谁专横跋扈，欺凌乡里，不好告

官。有人说，要是真有一种官，专门调解百姓这种事就好了。可是当官的自己的麻烦都摆不平，谁管他们的事？有人半开玩笑半出主意说，就在每年春天的娘娘会上设一道会，立一假官，谁家有别扭事，谁家对谁家憋着气，就找这假官告状，由这个假官出面，把事解了。可是这假官怎么来了结事呢？大伙七口八舌，妙计不绝。开始说的是笑话，笑话愈说愈真。依这些法子，还真能把平日老百姓之间种种怨结，全都顺顺当当解开。但只有一件事没办法——谁当这个假县官？

说到谁当官，大伙就推来推去，没人肯干了。有的说自己不会当官，有的怕人笑话，有的不敢当官，有的怕招人骂。这么一来，反倒愈说愈没办法。大好的事情卡了壳。这当儿，站在一边听闲话的何老三忽然开口说：“我来当。”

大伙循声望去，一瞧一怔，随后一阵大笑：这丑东西也想当官？

可是这时前街的万老爷子一席话，叫大家服了。他说：“本来咱这法子就是正事歪办，歪打正着，愈不正经，愈不当真，反倒愈能成事。我看何老三当这官最合适！”

这话不单在理，还点破了其中的奥妙。大伙就当作一件正事合计起来。一边把刚才七嘴八舌的话顺了下来，各种妙计也定了下来；一边凑衣料，请这一带针线活最棒的洪裁缝，给何老三量体裁衣，制作官服。何老三身材五短，节省材料，他一身衣服，还用不到别人半身的材料。这官服并不是真官服，是一种戏装，怎么好玩怎么做。亮缎黑袍，当胸是五彩补子，补子上挖镶一个彩色的王八；粉底靴子乌纱帽，帽子两边用螺旋铜丝挑起的帽翅上边，各画一个老钱，一动一颤悠。何老三往身上一穿，笑翻了天，有人笑得在地上打滚，有人还尿了裤子。

打这天开始，菜市东这帮人就以何老三为主角，开始编排演练这道会来。天天后晌，只要人凑齐了，就把何老三叫来，折腾得兴致勃勃。自打大明永乐年间，葛沽许多地方都有一道拿手的花会，唯独菜市东没有，故而都说菜市东没能人，这回菜市东要露一手，赚回面子，光照葛沽。

转年三月二十三，何老三上了娘娘会。这道会的会名叫作“告县

官”。上街出会时，给安排在清平竹马会和长乐高跷会的中间。各道会全要边走边演，从头演到尾，唯独何老三的“告县官”只露一面。当各会又跳又唱一路下来，到了中街的街口，前边的清平竹马会接着往前走，长乐高跷会停下来，中间空出一块空地。跟着锣鼓一响，一个瘦巴巴、秃脑袋、身穿蓝袍的会头走上來，先叫一声“菜市东老会告县官”，跟着扯着脖子喊道：“有冤的叫冤，有屈的叫屈，县老爷来了！”

人们一听，奇了。历年从来没有这么一道会，怎么叫老会，又叫“告县官”，哪来的县官，谁？

在拥满街口人群的目光里，照见一个奇头怪脸、只有半人高的家伙，摇头晃脑走了出来！这矬，这怪，这丑，这荒唐。是官又不是官，官装是戏装，是谁？跟着有人眼尖，认出是何老三！于是大叫一声“何老三”，立即轰天大笑。其实认出何老三并不难，他除去身上的戏装，只在眉心抹一块戏里丑角脸上白色的豆腐块，完全用不着再化装，原模原样就足够了！他扮的这是哪出戏哪个官？

更叫人们惊奇的是何老三这个怪家伙，居然还会演戏，是谁传艺给他，还是戏神附体？瞧他一步三晃，头摇，腰摆，胯扭，左一蹦右一跳。两手端着腰圈，上下舞动，脑袋上的老钱帽翘一颠一颠，仿佛随着锣声鼓点。瞧他一举手一投足，一招一式，全都有姿有态。这就把站了满街的人全看傻眼了。



告身官  
己亥仲夏月  
方馬

瞧他一步三晃，头摇，腰摆，胯扭，左一蹦右一跳。两手端着腰圈，上下舞动，脑袋上的老钱帽翅一颠一颠，仿佛随着锣声鼓点。

下边便是何老三用他那老娘们腔儿，一字一句，好似戏里的道白，说道：

“今儿，本官来到葛沽，专为百姓消解夙怨，摆平不平之事。谁心里不痛快，叫谁惹得不痛快，快快前来告诉本官，本官立马就办。”

这话音刚落，就有一人跑上来，给何老三跪下，说他邻居屠夫马大刀的儿子霸道，那天强亲了他闺女一口。他去找马大刀告状，马大刀非但不揍他儿子，反说：“我儿子才十二岁，你闺女九岁，亲一口算嘛。”他不敢惹马大刀，但这事像一口气，憋在他心里一年多，一直咽不下去。

何老三立即传令叫人把马大刀带上来，讯明属实，便说：“孩子虽小，不管就是纵容，大了不就去欺侮民女？”然后提高嗓门说，“养不教，父之过。押下去，关起来，罚他半天不准出屋！”

马大刀还想争辩，何老三扭过头不理他。马大刀身子有劲，四个上来押他的汉子更有劲，一动手把他押走。

人居然就这么押走了，据说还真的关进镇里一间小屋，关了足足半天，谁也没见马大刀露面，马大刀还不闹翻了天。何老三真的这么厉害？难道何老三这县官，不是假的是真的？

可是谁知道，人家马大刀关在屋里，比在外边还舒服，还好玩，还快活。屋里有鱼有虾有肉有酒，那几个带他来的人，都是这道“告县官”会里的人，进了屋就给马大刀点烟斟茶，好话哄他，陪他打牌，让他赢钱。只是想尽法子不叫他出去，他也不会出去，有吃有喝有玩，多美多乐。完事马大刀到处说：“要关老子半个月，老子准长十斤肉。”

马大刀高兴这种假被关，那个告状人却高兴告赢了状。从此怨结全消，相安无事。

人们看出这道会的厉害，开着玩笑，热热闹闹，真真假假，就把结在人间的疙瘩解开，官府也没这种本事。从此，菜市东叫人高看一眼，“告县官”名扬葛沽。年年三月二十三娘娘会，“告县官”都必有彩。

更出彩的是何老三。虽然“告县官”每年只露一面，告状的人不同，告状的事不同，他全能化解了结，说话不偏不倚，合情合理。在葛沽人眼里何老三不单是一位好官，为民做主，疏解小百姓的种种不和，还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丑角，叫人生爱。他丑，却丑中见美。

可是后来，事情意外生了变化。一位外来到任天津的县官，久闻葛沽娘娘盛会来观看，当看到“告县官”这道会，脸色沉下来说道：“我是县官，告县官是告我吗？”

镇里的官员忙说：“不是告您，是向您告状，求大人为民做主！”

这一解释等于说这新来的县官无知。县大人更不高兴，歪个词儿

说：

“一县之长能这么丑怪吗？补子上还画个王八！”

说完抬起屁股，出门上轿，起驾回城。

就这么几句话，从此葛沽的娘娘会上，再见不到这道“告县官”，连何老三的影儿也瞧不见了。



# 大裤裆

一个住在大水沟的小子，姓侯，没大名，外号猴子。猴子还真像猴子，尖脸鼓眼，瘪嘴噉腮，人瘦人精，又鬼又灵，平日游手好闲，最喜欢做的事是叫人出丑。那一阵子，他跟三岔河口集市上几个变戏法的人较上了劲，想尽损法，使尽邪招，叫几个由外地来没能耐、混吃混喝、连蒙带唬的，泄了底，穿了帮，砸了锅，卷包走人。

可是，自来三岔河口那块地界嘛人都有，江湖卖艺，有真有假。假的瞒天过海，真的藏龙卧虎。于是在变戏法的艺人中间，有三位叫他费了劲，怎么也破不了人家的阵法。人说他是变戏法的克星，可在这三位面前，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就说不准谁能把谁克死了。

这三位中，第一位是快手刘。他只玩一样——小碗扣球。两个白瓷小碗，五个透明的玻璃球。只要他把这几个玻璃球扣在小碗下边，便谁也弄不清这两个小碗各扣着几个球。谁猜也猜不对，怎么猜都猜错，人家快手刘说是几个就几个。明明白白球儿们在这个小碗下边，快手刘那张肥嘟嘟的胖脸一甩，就全跑到另一个小碗底下了。

三岔河口的变戏法全都“撂地”。撂地不易，他在空地中间变，四周站一圈人，前后左右全是眼睛，一个小闪失，叫人逮个正着。手再快，不如眼快。只有快手刘的手比眼快。

但再快也没有猴子的脑子快。

一天，快手刘正变戏法，猴子打人群中走出来，一直走到场子中心，双腿一盘坐在地上。他叫快手刘把那两个小碗，放在他身子左右一丈远的地方。再叫快手刘在他左边的小碗下边扣三个球，右边小碗下边扣两个球。快手刘全照他的意思做了。完事，他对快手刘说：

“你有没有能耐把这左右两边碗下的球，换一个儿，左边变成两个，右边变成三个？”

说完他嘻嘻笑，等着看快手刘没辙，认栽，当众献丑。

周围众人心想，猴子这一招挺绝，他坐在那里，挡在两个小碗中央，任你呼风唤雨，小球也没法过去。

谁料快手刘笑道：“你把球儿都放在你兜里了，叫我咋变？”

这话叫众人蒙了，也叫猴子蒙了。他用手一掏兜，往外一拿，五个球竟然都在衣兜里。他纳闷了，自己一直与快手刘相隔三尺远，球儿怎么会跑到自己的兜里？这又是在成心地奚落自己！

众人笑了起来。猴子丢尽脸面，赶紧起身跑了，从此再没有在快手刘这边露面。

第二位是仙绳李。这位玩得更简单，只一根红色的细绳子，三尺长短，但在仙绳李的手上，好像在神仙手上。说来就来，说去就去，千变万化，出神入化。他把这绳往上一抛，竟然没再落下来，跑哪儿去了？他说是“给七仙女拿走了”。可是他在场子里走来走去，口中不断数落七仙女拿他的东西，忽然低头看到地上有一个绳头，他猫下腰用手捏住绳头，一下拉了出来，竟然就是他的红绳。他说这是“七仙女叫土行孙给我送回来了”。

这本事不佩服不行，全是大太阳下边，众人亲眼所见。

一天，猴子拿一把亮闪闪的剪子走上去，伸手将仙绳李手里的绳子抓过来，使剪子剪成碎段，然后塞进自己嘴里，再一口口吞进肚里，这回看你仙绳李怎么办？仙绳李站在旁边，嘛也没说，突然用手指伸进猴子左边的耳朵眼里一抠，再往外一抻，居然一点点把那根红绳完完整整抻了出来，叫猴子当场栽了。从这天起，他也没再敢到仙绳李这边来。

至于第三位，名字可不大好听——大裤裆。

大裤裆没名没姓，就这一个绰号。他长脸平头大个子，夏天一条单袍，冬天一条棉袍，上边齐脖，下边蹭地，两个袖口压在手腕上。他说话山东腔，一听就是外来谋生的。大裤裆住在北大关，无亲无友，家里家外一个人。人说他无亲，是因为靠变戏法赚那点钱，只够喂自己的脑

袋，没法养家；无友是因为戏法就靠一点诀窍，不能叫旁人知道。他出门去变戏法，嘛也不带，只一件长袍大褂，可是别小看这袍子，里边要嘛有嘛。饿了凭空变出一套煎饼果子，或一大碗浇卤的捞面，渴了变一壶热茶。下雨还能变出一把油纸伞，撑起来回家。

袍子下边怎么能变出来这些东西？这些东西搁在哪儿，裤裆里边吗？大裤裆的名字就是这么来的。

一天，大裤裆变着戏法，忽听那边有人叫喊卖鱼卖鱼，应声说了一句：“鱼是好东西，咱们也来一条，还得是活的！”说着弯身一撩棉袍，居然双手捧出一个又大又圆又亮的玻璃缸，盛满清水，里边一条大红金鱼游来游去！这一下，惊了三岔河口。打这天起，他一撂地，总是里三层外三层围一圈人。每天收摊之前，必得从袍子下边变出这缸清水大活鱼，人们才肯散。

这一来，叫猴子盯上了。猴子想了七天七夜，终于想出一个奇招，也是坏招。他抓一只独眼野猫，在家里饿三天，直饿得眼睛发蓝，然后抱到三岔河口。见大裤裆正变戏法，悄悄溜到大裤裆身后，趁他不留意，掀开他的大棉袍，把那只独眼饿猫塞进去。跟着就见大裤裆的棉袍翻腾起来，像七八只兔子在里边乱跳乱撞。不知怎么回事，猴子暗暗心喜，心想这野猫饿急了，还不大餐活鱼？



大裤裆没名没姓，就这一个绰号。他长脸平头大个子，夏天一条单袍，冬天一条棉袍，上边齐脖，下边蹭地，两个袖口压在手腕上。他说话山东腔，一听就是外来谋生的。

可这时只听大裤裆对着自己的裤裆下边说道：“我是想给诸位看客烧盆炭火暖暖身子，你来闹嘛？”说着，一提棉袍，下边竟然钻出一只猫，浑身冒着浓烟，嗷嗷地叫，狂奔而去。

大裤裆哈哈一笑，紧接着弯腰从棉袍下边捧出一样东西，但这次不是清水活鱼，而是蹿着火苗的大炭盆！大裤裆说：“天太冷，大家给我面子，站在这儿挨冻受凉，快快过来烤烤火。”

炭盆烧得旺，火苗一尺长。这东西怎么能在袍子里边？大裤裆笑呵呵，回过头找猴子，想给他送上一句损话，猴子早溜号了。

这一手，引得老城里的一位秀才吟出一首诗来：

火盆鱼缸善掩藏，

能拘五鬼话荒唐，

偷桃摘豆真灵妙，

第一功夫在裤裆。

大裤裆原是他的外号，从此成了响当当的艺名。

可是，这一次猴子认栽不认头，人家快手刘和仙绳李，东西简单能耐大。你不就一个大袍子大裤裆吗？谁不知道变戏法变出来的东西都在自己身上？他恨不得当众把大裤裆的袍子拽下来，揭开老底，叫他一头扎进白河。他想了许久，忽有妙法，就是爬上房，揭开瓦，一眼把他的老底看穿，叫天下大白。于是他趁大裤裆还在三岔河口变戏法时，就跑到北大关，悄悄爬到大裤裆的房子上，在屋顶正中，揭开瓦片，扒开一个洞口。等到天擦黑时，大裤裆一如往日，穿着袍子回到家，先坐下来歇着，可是一歇歇了半天。猴子在屋顶已经趴了两个时辰，屋瓦不平，他肉少骨多，硌得难受，正想放弃，忽见大裤裆站起身子，动手解衣宽衣。

猴子大喜，以为马上就要看破玄机，谁料大裤裆把袍子上下扣子解开，落帆一般脱下来，竟然清清爽爽，里边是简简单单的粗布衣裤，别的任嘛没有。猴子以为自己花了眼，花了眼才应该看见大裤裆浑身挂满了东西呢！

这一下，差点叫猴子从房顶滚下来，顾不得脚下响动，带着一堆碎

瓦跳下来跑掉，生怕叫大裤裆逮着。

多年后，事情早都过去，人家大裤裆早不干了，回山东老家了。猴子与一位住在街北见多识广的老者聊天时，说出一直搁在心里的这事，他困惑不解。没想到这老者微微一笑，对他道破这里边真正的天机。老者说：

“其实，人家大裤裆那天在屋里仍是在变戏法，他知道你在房顶上边偷看。那是人家给你一人变的，你该谢谢人家才是。”

# 粒儿

粒儿是刘磕巴的闺女。

刘磕巴叫刘八。刘八磕巴。人们当面叫他刘八，背地称他刘磕巴。

刘磕巴老婆没了，和闺女粒儿相依为命。他在三岔河口开个小吃铺，只卖一种吃的——嘎巴菜。人们背地又称他的嘎巴菜为磕巴菜。

刘八磕巴得厉害，铺子里待人接客的事就全归到粒儿身上了。

粒儿打小眼睛刚看见桌面时，就帮她爹端碗扫地，搬凳挪桌，张罗客人，一直忙到了十九岁，还在忙。现在忙还为了一件事，为了自己的嫁妆。邻家一位教私塾的郭先生，看粒儿这姑娘好，能干、乖巧又实在，要给儿子娶过来当媳妇。郭先生知道刘八的家境差，不叫刘八花钱，可嫁闺女哪能没有陪嫁？这就得拼力气干活，多赚点钱。

刘八的小铺子在河边两条小街的交叉口，人来人往，是开店的好地方。他只一间屋住人，屋外支一个棚子，支锅架案，再摆上几张桌子凳子，就是小铺了。夏天里，是个食摊，冬天外边一围席子，把冷风挡在外边，就是小吃店。

嘎巴菜不过是把煎饼切碎煮了，上边放些佐料，可天津人做小吃很用脑子，东西不贵却好吃解馋。刘八这小吃店虽然连个名号也没有，但整天人来人去很少闲着。河边都是船工脚夫，饿了就来要一碗，热热乎乎，连嚼带喝，有滋有味，吃饱便走。

一天，来了两个穿长衫的人，这种小摊小铺很少来这种打扮的客人，衣衫讲究，细皮嫩肉，举手投足都斯文。斯文是学不来的，尤其那略高略瘦的一位，眉清目朗，脸上带笑，还向四边看个不停，看什么都新鲜好奇。说是做买卖的？不像，做买卖的人都装阔，牛气十足。说是念书人，倒沾边儿，瘦高这位，手里拿着一把折扇，时而打开，时而合上，檀木扇骨，丝线穗子，一面有题诗，一面有画，挺讲究。

两人进了店铺择了靠外的一张桌。粒儿立刻像只小鸟飞至桌前，问他们吃什么吃多少。执扇这人抬眼一看粒儿，眼睛一亮。粒儿是人见人喜欢的姑娘。别看不是大家闺秀，不是金枝玉叶，不擦胭脂抹粉，没有千娇百媚和花容月貌，却清纯得如小花小树，小兔小鸟。天天干活，不瘦不弱；风吹日晒，脸蛋通红。长在老爹身边，总是乖女，迎客待客，周到和气。看这姑娘的长相，应是地道天津的闺女，唯有弯弯眼角，鼻儿微翘，下巴略尖，透出一点江南女孩儿模样。人说粒儿她娘是扬州人。

粒儿粗衣布带，褪了色一条红布带子扎在腰上，黑黑发辫盘在头顶，别头发的“簪子”是一段带花的桃枝，可这股子真纯和天然的劲儿，能把这世上金的银的全压在下边。

二位客人刚点了吃的，粒儿即刻把嘎巴菜送来。执扇人问她：

“姑娘，我看你这儿人来人去，每人要的东西不同，你都记得一清二楚，不会乱吗？”

“我爹说，用心就乱不了。”粒儿说。

执扇人点头说：“这话说得好。”顺口一吃，便说，“你家这嘎巴菜味道特殊，比我上次在城里吃的好得多。”

“是我爹做得细心。米浆要熬得稀稠合度，煎饼要烤得只焦不糊，葱花、菜叶、辣椒，都是我爹精选的，你们要吃着哪点不对口，我去跟我爹说。”粒儿说。

“难怪你爹，这点小吃还这么用心用力。”

“我爹说，东西不贵，口味就更不能差。差了就等于骗人家钱。”

粒儿说完，一笑便去，却叫这执扇人十分感叹。真正的好人原来都在民间。

一会儿两人吃完，执扇人叫同来的人掏出二十个铜子儿码在桌上。粒儿来收碗敛钱，一看这么多钱，是两碗嘎巴菜的十倍，慌忙摇着两只



又厚又红的小手，连说不能要。执扇人执意要给，转身就要走了。粒儿只好把爹叫来。



粒儿是人见人喜欢的姑娘。别看不是大家闺秀，不是金枝玉叶，不擦胭脂抹粉，没有千娇百媚和花容月貌，却清纯得如小花小树，小兔小鸟。天天干活，不瘦不弱；风吹日晒，脸蛋通红。

谁料刘八来了也是摇手不要。他是磕巴，愈急愈想说，就愈说不出话来。执扇人忽问刘八：“我听你叫这闺女粒儿，她大名叫什么？”

刘八听了，只摇头。

逢到刘八说不出话来时，都是粒儿代说。粒儿说：

“我没大名，就叫粒儿。”

“粒儿这名字特别，为什么叫粒儿呢？”

粒儿眉头皱起来，似有难言之隐，但对方诚心问，她还是说了出来。原来她娘生她时是难产，肚子没食，身子没劲，眼看要憋死在她娘肚子里，多亏他爹从锅底抠下一些饭粒，塞在她娘嘴里，才把她生出来。完事她娘力尽气绝。他爹感谢那些救她一命的饭粒，便给她取名粒儿。

粒儿说到这儿，已哽咽无声，流下眼泪。

执扇人动了性情，便对刘八说：“我喜欢这孩子，收她做干闺女了。我知道今儿这些钱你们决不会要，我收起来就是了。以后你们碰到什么难处，自管来找我。我住在京城。”

粒儿说：“京城那么大，到哪儿去找你？”

执扇人想了想，笑道：“你们就去找台阶最高的房子，找到台阶最高的房子就找到我。门口的要是不让你进去，你拿这把扇子给他们看——”他把手中那把金贵的扇子递给了粒儿说，“他们自然会叫你见我。”

说完话，两人告辞而去。

这事听了像笑话，手中的扇子却非虚妄。细看扇骨，精雕细镂，还镶牙填玉，非同寻常。这两人是谁呢，看样子富贵得很，可是这样的人怎么会到这小吃摊上吃嘎巴菜？又怎么肯认粒儿这个穷丫头当干闺女？这事没处去问。爷俩不识字，扇面上的字全不认得。他们也不敢把这没头没脑的事告诉旁人，连对那位“亲家”——教私塾的郭先生也不敢提起，只把这扇子好好地藏起来，有事再说。

一年后，粒儿没嫁，还没凑上嫁妆。爷俩再三合计后便去了京城，寻找粒儿那位不知姓名的干爹。心里的目标清清楚楚，就是去找台阶最高的房子。可是爷俩到了京城，转了三天，转得头晕眼花，京城到处高台阶怎么找？粒儿聪明，她说：“爹啊，咱得数台阶呀，不数怎么知道哪个房子台阶最高？”于是两人就在京城数台阶，数到第七天，终于数到一个

座台阶最高的深宅大院。门口站着不少执枪挎刀的兵弁。刘八望着这房子，倒吸一口气说：

“妈呀，这别，别，别是皇上住的地方吧。”

粒儿不怕，找干爹有嘛可怕？她走过去对兵弁说，她要见她干爹。她说的事听起来，好似有鼻子有眼儿，又似没头没脑。人家听不明白，可她拿出来的折扇却是实实在在。守门的官兵收了折扇，问清她在京城的住处，叫她回去听信。

爷俩在小客栈等到第三天晌午，还是没信儿，出门吃饭回来，客栈老板却迎上来问他们在京城惹了嘛事。再一说，原来刚刚来了四个官差寻他们，嘛事没说，可样子挺凶。

爷俩从没惹过官，一听不好，浑身发凉。本来去年那个认干闺女的事就来得蹊跷，别出什么祸事。爷俩一合计，赶紧退房回津。

京城离天津二百多里，爷俩不敢搭车，走着回。不走大道走小路，走了三天多才回到家。到家听邻居说，头一天县衙门也来人找他们，还说不论谁见到他们，都要赶紧告官。刘八觉得好像官府在通缉他们。邻居问他们犯了嘛事，他们说不明白，不单刘磕巴吓得说不出话来，粒儿也说不明白。反正沾了官，祸无边。眼下情形吓人，还是三十六计走为上。

刘八说，一个人好躲，两个人难藏。粒儿姑姑家有个表姐出家在西城外一个小尼姑庵里，四边是水，很是清静，便把粒儿送到那里躲一躲，自己藏身到芦台镇一个远亲家中。

事情并没这样就消停下来。据说一天忽然来一帮官家的人，打鼓敲锣，来到西城外小尼姑庵，在门前竖起梯子给小庙挂匾，木匾青底金字：皇姑庵，字写得端庄稳重。嘛叫皇姑？皇上的姐妹吧。这帮人还抬来一个轿子，一位官差嚷着说当今皇上要接粒儿进京。

谁也不知这是嘛事。

庙门吱呀一开，打里边走出一个剃度过的姑子，四十多岁，穿一件

素色袈裟，并非粒儿。她说小庙里只她一人。那个叫粒儿的姑娘在这里借宿几天，便被她爹接走。去了哪里，只有天知地知。

从此这小尼姑庵倒有了“皇姑庵”一名，皇上挂了匾，谁也不能摘。但为嘛叫皇姑，渐渐更没人能说清楚。

# 崔家炮

要说烟花火炮，上栗、萍乡、浏阳、醴陵造的都好。天津卫是南来北往的码头，这些地方的花炮全都见过，但是天津人不玩外地的花炮，只玩自己造的。天津造的烟花，叫你看花眼；天津人造的炮仗，赛过洋人的炸弹。造炮是凶烈的事，不能在人多聚众的老城内，只能在荒郊野外的村子里造。其中造炮最好的村子，人人都知道是静海县沿儿庄镇的崔家庄。

崔家庄全姓崔，是个老村子，可是人很少，一半人造炮时炸死了。活下来的人全是虎性豹胆，拿死当玩，个个草莽英雄。这是因为炮仗厉害，造炮的人就得比炮仗还厉害，才压得住。

崔家庄造炮，头一号是崔黑子。他家老祖宗，早就知道把荒地地皮上结成的白花花的火硝抠下来，加些硫磺木炭就是火药。他家造的炮仗能开山炸石，人称崔家炮。

崔黑子有三个儿子，老二十六岁那年，躺在当院一堆麻雷子上睡晌午觉，突然这堆麻雷子无缘无故地炸了，把老二炸散了，没留下整尸首。

崔黑子剩下这两个儿子，老大和老三。老大三十，一直光棍，没人肯嫁到他家来，怕炸死。他家连地上的黄土里都混着火药面子，空气里飘着硝，谁能不怕？崔黑子这黑头黑脸，就是给火药炸出来的。他家老三小，只有十三岁，身上有残。老三小时候，崔黑子修屋顶，一不小心斧头掉了下来，砸到地上石头，迸出火花，引爆了墙根的半袋硫磺，炸去了半间屋子，还炸掉老三右边的耳朵，伤了一条腿。崔黑子给老三留下两样残，一是一边耳聋，一是一走一瘸一拐。

造炮的人只两件事：一是造炮，一是卖炮。卖炮更要紧。这因为，只有自己才知道自己的炮好在哪儿，自己卖才能卖好。崔黑子年岁大了，造炮的事他盯着，卖炮的事全归了两个儿子。每到腊月，小儿子崔老三到村口的集市上去卖，大儿子崔老大到天津娘娘宫的福神街去卖。

要知道崔家炮多厉害，人多厉害，还得看他们哥俩怎么卖炮。论模样，这哥俩儿不像一个娘生的。老大像条虎，老三像只猫，可是卖起炮来就难说谁更厉害。

静海这边一进腊月，三天一集。赶集这天，崔家庄的人都把造好的鞭炮从家里搬出来，装满一车，上面盖一床辟邪的大红棉被。把车赶到庄子外边的青龙河边，停在高高的岸上，一排老柳树的下边。青龙河通着子牙河，一到秋后水就干了，冻得硬邦邦的河床便是炮市。各家的人拿着自家的鞭炮，从河堤跑下来，到河床上大放特放，相互比试，彼此较劲。买炮的人站在河堤上，去看去选。各地的鞭炮贩子也挤在人群里，好像看大戏。

静海造炮名气最大的是沿儿庄镇，造炮的村子至少二三十个，每年一到这时候，全赶着大车到青龙河这边来比炮卖炮。真要比起炮来，谁服谁？那些小子们，把单个的大炮别在腰带上，手执一根杆子，上头拴一挂长长的大红雷子鞭，一丈长短，点着药信子，从河堤奔下来，一边叫喊，一边挥杆，把拴在杆子上的长鞭挥舞得像火轮，雷子炸，硝烟冒，纸屑飞。跑到河床中央时，仍不停地挥杆舞鞭，吼叫震天，一个比一个英武。他们这么挥杆舞炮，不单是耍威，更是要显示自家编鞭用的麻精子多结实。鞭炮编得牢，才能不断火。

每在这时候，只要崔家老三一出场，买炮卖炮的人全静下来，等着他亮绝活，还不觉都把耳朵眼儿里的棉花塞紧一点，崔家炮震得耳朵疼。来青龙河炮市的人，连拉车的牲口，耳朵眼儿里全得塞着大团的棉花。

崔家老三不像英雄好汉，不足五尺，又瘦又小，身上套一条长棉袍，松松软软，像只猫，而且是病猫，灰灰小脸，眼小无神，头上扣顶毡帽，两耳戴着耳套。耳套皮里，龇出长毛。他出场与别人不同，不喊不叫，只是慢慢腾腾走到河床中央，放一挂鞭或几个炮，完事就走，跟着他家运来的几车鞭炮，顷刻被争抢一空。而只要老三把炮放完，别人家的鞭炮就像老牛放屁了。

去年，老三从河堤上走下来时，手提一挂鞭，奇小无比，看上去像一串豆芽菜。这么小的鞭能有多大的劲儿？可一点着，如同洋枪的炸子

儿，声音刚劲清烈，往耳朵里钻。这才是真正的“钢鞭”！

可就这时，一个结结实实的胖小子，穿一件藏青短袄，光着脑袋，站在他对面，手握一根又长又粗的榆木杆子，挑着一串雷子鞭。没人见过那么大的雷子鞭，像一串黄瓜。胖小子二话没说，点着药信子，这一挂鞭响完，浓烟散去，老三不见了。有人说老三回村了，有人说老三给炸飞了。

事后，这胖小子的事就传说得愈来愈多，愈来愈神。人说这小子是河北大城那边的人，姓蔡，人称蔡胖子。世家造炮，运销关外，连老毛子过年都放他家的炮。其实人家老毛子过年根本不放炮。还有人说，他家军队里有人，火药都是做炮弹用的，他家的炮装上铁皮就是炮弹，愈说愈神，快把崔家炮说没了。

今年青龙河的炮市，没见崔家老三。蔡家胖小子却神气十足地来了，当场放一挂鞭，更大更响，正威风时，只见崔老三从河堤上慢慢腾腾走下来。神气悠闲，好赛散步遛弯儿。他左边耳朵聋，不怕响，所以左手提一挂鞭。这鞭特别，一挂只有二尺多长，总共才十一头，头儿不算大，好似胡萝卜。嘿嘿，一串胡萝卜！人家崔老三有备而来，这串胡萝卜肯定非比寻常。

崔老三刚刚下了河堤，一上河床，就把手里的这挂鞭点着，第一声好比炸弹，声如巨雷，惊动了河堤上拉车的牲口，有的牲口拉着车就冲下河堤。崔老三人小，手中的鞭离地面近，随着剧烈的爆炸激起一阵黄土。这鞭响得慢，他每走一步，炸一头鞭，发一声巨响，扬一阵黄土，就像一步步走在地雷阵里。他走了十一步，一直走到蔡家胖小子身前，最后一响炸在蔡胖子跟前，把蔡家胖小子吓得一蹦。大家定神再看，老三身后十一个坑，每个坑里都能蹲一个人！人们都看傻看呆了。

忽然蔡胖子两手捂着耳朵大叫起来，他耳朵听不见了。

以后青龙河这边再没见过蔡胖子。崔老三这挂鞭出了名，叫“十一响”。天津水师营乃至大沽炮台过年时，都买这挂鞭。

天津老城这边的炮市在城外宫前大街。

每到过年，城里人家用的香烛、绒花、衣帽、摆饰、神像、供品、年糕、瓜果、盆花、水仙、糕点、零食、美酒、年画、灯笼、对联、耍货、大小福字等等摆满了这条街所有店铺的店里店外。唯有鞭炮，单放在宫北杨家大院旁边一条横街——福神街上。这缘故，一是天津卫买卖人多，买卖人特别在乎辟邪求吉用的鞭炮，用量极大，必须专辟市场；二是炮市怕火，易生意外，单放在一处为宜。

福神街太窄，炮市就极特别。只能一边靠墙摆炮摊，一边走人。说是炮摊，其实就是炮堆。下边是整捆的大炮、两响、烟花盒子等等，码起来，像一座座小山。炮山上边是大大小小各种各样花花绿绿的烟花爆竹。江西和湖南的鞭炮贩子也来抢生意，看上去这炮市就像花炮业的一个擂台。炮仗多用大红，一条街全是大红色。可是街口一块最惹眼、最抢先、最宽绰的地界，打乾隆年间就叫崔黑子家占了。依照宫前大街的规矩，一入腊月，老崔家就在这街口的墙上贴一块红纸，写上“年年在此”四个字，还落了“沿儿庄崔”的款儿，谁也不再敢占这块地界。





崔老三人小，手中的鞭离地面近，随着剧烈的爆炸激起一阵黄土。这鞭响得慢，他每走一步，炸一头鞭，发一声巨响，扬一阵黄土，就像一步步走在地雷阵里。

崔家只卖两样，一鞭一炮，炮是两响，鞭是雷子鞭。他家炮摊两边各立一根胳膊粗的竹竿，竹竿上端拴一挂大雷子鞭，两丈多长，把竹竿压成弓，下边一半垂在地上，中间挂一个大红木条，墨笔写着“足数万头”。天津人都知道鞭炮是静海崔家的最好。筒儿圆，火药足，引子挺，声音浑厚清亮，从没有一个“哑巴”和臭子儿。

当年崔黑子在这儿摆摊卖炮时，炮市不准放炮。哪怕一个火星子落进炮市，就是山崩地裂，起火死人。道光那年一位阔老爷在炮市里来了兴致，非要当场放一个“黄烟带炮”，老爷有钱，财大气粗，结果引着了炮摊，十多个水会死命来救，还是烧毁了半条街。官司打下来，叫这阔老爷赔得倾家荡产，成了穷光蛋。从那时起，没人再敢在福神街上放炮。可是炮不放怎么知道炮好坏？

直到崔黑子岁数大了，崔老大接过他爹的事，他在福神街口上一站，偏要放炮不可。他敢，他也能。他当众给人演了一手放两响的绝活

---

两响一个纸筒，上下两截，一截一响。药引子在下边一截。一般人放两响，先捏着上半截，点着药引子后，下半截先炸，这是一响。上半截借力飞上去，在很高的空中炸开，又一响。放两响必得用手拿着放，要点胆儿。可是，没人敢在福神街上放，上半截飞出手后，万一飞偏，落进了炮摊，不全毁了？

崔老大的绝招是把两响全攥在手里放。

他先用左手握住上半截，点着药引子，叫下半截在左手上炸掉；再把炸开了花的下半截倒给右手，紧紧握住，露出上半截。两响里边上下两截有药捻子连着。倒手之间，药捻子正好烧到上半截，这上半截就在右手上炸开。这样一来，左右两手，一手一响，全都响在手上，绝不会飞到任何地方。

谁见过这样放两响？崔老大凭这一招，叫城里人看到了货真价实的崔家炮，也服了崔家炮。

可是人有能耐，就有人忌恨；有人叫好，就有人使坏。崔老大向来

把用来演示给人看的两响，放在身后的小桌上。没想到叫人悄悄用针锥扎透了膛，上下两截变成一截，两响变成一响。崔老大哪会知道，待他随手从身后小桌上拿起一个两响，手里握紧上半截，用香头一点药引心，上下立时一块儿炸了。崔家炮凶，两响一块炸更凶，这一下手掌炸烂，大拇指飞上屋顶。

不久，福神街却传出一句话：

“这沿儿庄的两响不能买，两响里边火药连着，弄不好要人命！”

脊梁要是这么给压断，就不叫脊梁。

转年冬天，福神街街口的墙上，竟然又贴出沿儿庄老崔家“年年在此”的帖子。腊月十五那天，崔老大依然笑呵呵摆上了炮摊，两边支起那两根挑着“足数万头”雷子鞭的大竹竿。崔老大嘴巴鼓鼓，印堂发亮，红光满面，倒像是胖了。只是右手少了拇指，燃放两响的事怎么干？他居然换了一个谁也想不到的招式！

只见他原先左右两手干的事，现在换成一个手。左手没了大拇指，用它点火。右手还是先握住两响的上半截，点着炸了之后，松手向上一颠，炮儿翻了个儿，手一抓，正好握住炸开的这头，再叫另一头在同一只手上炸开。

他变了一招。变得更险、更奇、更绝，却同样稳稳当当，万无一失，这就叫人更服了崔家炮。

可是他有怎样的熊心豹胆，冒多大险，才换上了这一招？

# 白四爷说小说

上海人好看言情小说，天津人好看武侠小说，所以写武林雄奇的高手大多扎在天津。挂头牌的是三位：还珠楼主、郑证因和宫白羽。还有一人，活着的时候名气更大，但此人隔路，别人都是写小说，他说小说。

他大名白云飞，家里贩盐，赚过银钱，现在还没花光。他在家排行老四，人称白四爷。白四爷长得怪，属于异类。大身子，四肢短，肚子圆，屁股低，脑袋大如斗。但他脑子比脑袋还怪，不单过目不忘，而且出奇地好使，思路快得离谱。他书看得不多，写的反比看的多。最初也是用笔写，可是笔杆跟不上脑子，就放下笔，改用嘴说。

那时天津卫时兴办刊办报，五花八门的报刊往外冒。报刊为了吸引人，就请名家在报刊上连载武侠小说，刊物每期一段，报纸每天一段。小说名家成了热饽饽，天天给报刊编辑逼着趴在桌上从早写到晚，第二天再接着干。唯有白云飞活得舒服，不写只说，只用嘴巴不费力，要说他活得舒服，还不只如此呢——

白四爷好泡澡。他说，一天不泡，浑身是土，两天不泡，浑身长毛。他在劝业场隔壁的大澡堂子华清池有个单间——甲排四号。他要的这个四号是为了跟自己“四爷”正对上数，图个吉利，也好记。一年四季，除了大年三十和八月十五，他天天在此，每天整一下午。

他先在热水池子里泡透泡足，然后光着身子，腰上裹一条大白毛巾，一掀甲排四号的门帘，进去往小床上一躺。澡堂子里的单间都是左右两张小床，中间一个小方柜子。他躺在一张床上，另一张床给来找他的人当椅子坐。他躺下来后，小伙计便过来，先搓泥，后修脚，一通忙。待收拾完了，人像脱了一层废皮，好似金蝉脱壳，轻快光鲜，从头到脚全都滑溜溜，屁股像个大白搪瓷盆。

跟着，伙计端上来几个小碟，各摆一样小吃：酱油瓜子、话梅、琥珀花生、大丰巷赵家皮糖和切成片儿水灵灵的青萝卜，还有一壶又酽又

烫的茉莉花茶。这些吃喝，有热有凉有甜有咸有脆有黏有硬有软，这种活法，就是市井里的神仙。

这时候，门帘一撩进来一人，穿长袍，戴眼镜，手里提个小兜，一看就知道是报馆的编辑。他往白四爷对面的小床上一坐，一边拿笔拿纸，一边对他说：“白四爷，明儿咱可没稿子登了，您今儿得给我们说上一段，两段更好。”说完对着白四爷眯眯笑。

“你是哪个报？”



他先在热水池子里泡透泡足，然后光着身子，腰上裹一条大白毛巾，一掀甲排四号的门帘，进去往小床上一躺。待收拾完了，人像脱了一层废皮，好似金蝉脱壳，轻快光鲜，从头到脚全都滑溜溜。

“《庸报》啊。我天天来，您怎么不记得？”

“天天七八个报馆杂志找我，没前没后的叫我说哪段我就说哪段，哪能都记得？我没把你们的故事说混了，就算不错。”

“四爷，您是嘛脑子，同时说七八部小说。不仅天津没第二人，天下也找不出第二人！”

白四爷听了高兴，来了神儿，便说：

“我在贵报连载是哪一部？哎，你把前边一段念给我听听，我就接上了。”

这戴眼镜的编辑笑道：“四爷，您在我们报上连载的是《武当争雄记》。我给您带来今天的报了，刚印出来，这就给您念，您听着，这段是——”他从袋子里掏出一张报纸，捧在手中念道：

谢虎悄悄叫廖含英从怀里掏出帕子，浸了水，绕头缠住鼻孔。吹灭了桌上的灯，和衣躺下装睡，刀就搁在身边。不一会儿，给大月亮照得雪亮的窗纸上就出现了一条人影。跟着窗上的人影忽然变大。原来这人摸到窗前，伸出舌头一舔窗纸，悄无声息地把窗纸舔了个洞，一根细竹管子便伸了进来。这人用嘴一吹竹管外边那头，里边这头就冒出一缕青烟，徐徐上升，在月光里发着蓝光，清晰异常，这就是要人命的迷魂药——“鸡鸣五更返魂香”！

戴眼镜的编辑念到这里停住，说道：“您上一段就停在这里。”

“好，咱说来就来了！我说，你记——”白四爷像抽一口大烟，来了精神，原先半躺着，现在坐了起来，光着膀子，一身白肉，两眼闪闪发亮，一张嘴就把前边的故事接上：

窗外那人把迷魂香吹进屋内，半天没见动静。他凑上耳朵听，屋里只有鼾声，这便抽出腰刀轻轻撬开窗户，飞身落入屋中。”四爷说到这儿，眼睛四处溜溜地看了两眼，似乎在找下边的词儿。他一望到现在房内的两张床，再往上一看，马上把故事接来说：“这人手下极是利索，身子一翻，左右两刀，分别砍在左右两张床上，发出啪啪清脆的两声，

他忽觉声音不对，定睛一看，床上没人。人呢？他心想不好，未及再看，两个人影忽然由天而降——原来谢虎和廖含英早就伏身在房梁之上。不容这贼人反应过来，他俩已飞落下来，同时四只手如鹰缚兔，把这贼人死死擒住，三下两下用绳子捆了，点灯一瞧，不禁大吃一惊，同声惊呼：“怎么是你？”

.....

四爷停住了。眼镜编辑说：“我还没听够呢，四爷，您接着往下说呀！”

“行了，够五百字了，扣子也留下来了。不是说好每天五百字吗？”白四爷笑着说道，“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你看，人家《369画报》的老秦已经站在这儿等半天了。”

《庸报》的眼镜编辑这才发现，《369画报》的编辑老秦已经站在门口。他们都常来，不时打头碰面，彼此认得，互不干扰，赶忙撤走。老秦进来坐在床上，白四爷喝了几口浓茶，未等老秦开口，便笑道：“我在你们那里连载的是《花面侠》吧。我记得上次好像说到，花面侠正在山间野店要了一大盘子红烧豹肉，对吗？”

老秦说：“四爷好记性！您兵分八路，竟然一路不乱，您是奇人！您上次最后一句是‘她用筷子从盘子里夹起一大块豹肉，刚要放嘴里，忽见一个闪闪发光的亮点，银星一般，带着一股寒风，朝她的面门疾驰飞来。想躲是躲不过了……’”

此时白四爷一边听一边已在寻思，他右手食指和拇指正捏着一片碧绿的萝卜往自己嘴里送。他眼盯着这两根手指中的萝卜片，嘴里已将今天一段的开头说了出来：“忽然她手一抖，咔嚓一声，只见两根筷子中间不是那块豹肉，而是一柄六七寸、银光耀眼、两面开口的飞刀！”

“好！”老秦大叫，“今儿这开头太漂亮了！神来之笔！四爷说来就来，满脑袋奇思妙想啊！”

老秦是报业老江湖，懂得怎么给写东西的人煽风点火，撩动兴致。他这一捧，白四爷上了劲，立时神采飞扬，大江决堤般说了下来，不知

不知不觉，老秦身边并排又坐了一高一矮两位，也都是来要稿的编辑。这些编辑全都是长衫大褂，只是有的不戴眼镜，有的戴眼镜，有的戴茶镜；有的用铅笔，有的时髦使钢笔，有的老派用毛笔墨盒，毛笔头套着铜笔帽。虽然这些编辑都是写手，可是要想笔录白四爷口授的小说，谈何容易？最难的是，白四爷说小说，声情并茂，出口成章，往往叫听者入了迷，停下了笔。

真叫人不明白，他这些小说哪儿来的？没见过他像旁人那样苦思冥想，咬着笔杆，愁眉苦脸，也从不把自己关在书斋硬憋自己。泡澡、搓背、喝茶、嗑着瓜子，指天画地一通乱侃，不动笔杆，就把活儿全干出来，而且是几个不同故事的长篇同时干。他口才好，记下来便是文章，完全用不着编辑加工润色。编辑们你来我往或我来你往，你前我后或我前你后，你要哪段他说哪段。他脑袋里这些故事就像天津的电车，红黄蓝绿白花紫七个牌七条线，各走各的，绝不撞车，也没人上错车。

他如瓢的大脑袋里，这些人物、故事、出彩的地方，都是临时冒出来的吗？鬼才知道！一个给他修脚的师傅说，他那本《天成镖局》里尤老爷的大老婆和四个姨太太就是他左脚的五个脚指头。一天他给白四爷修脚，白四爷忽然指着小脚趾感慨地说：“你看我这小姨太太多可怜，又瘦又小，天天给挤到犄角旮旯，不敢出声。”又说，“我得给她点儿功夫！”这话说了没几天，他这几个脚指头就变成《天成镖局》中尤家的几个女人。这个小脚趾变成的五太太武功奇绝，后来独霸镖局。

还有一个事儿。澡堂子一进门有个大屏风，正面画一条吐水的赤龙。屏风背面是一块大水银镜子，专门给客人出门时整装用的。白四爷每天洗过澡，说完小说，穿好衣服出来时，都要面对着这大镜子整一整衣领。这镜框一边有个钉子，系一根长绳，挂一个油哄哄的梳子，白四爷每天出门照镜子时，都会抓起这梳子理两下头发。可是这梳子不知怎么就变成他《鹰潭三杰》中湖上飞手中一件奇绝的利刃——铜梳。

人们说他书里一切都是从澡堂子里泡出来的。其实那次他湖北老家几位远亲来天津，向他家借钱，闹得不快，第二天也进了小说。真事入了小说，自然不是原样，有的成龙化凤，有的变狗变猪，全在他脑袋里化腐朽为神奇。一句笑话会引出一桩命案，男盗女娼反成了小说中绝配



的侠侣。谁也不知道白四爷的脑袋里藏着什么天机。

行内的事行内明白。不过作家圈里谁也不肯认头这是白四爷天生的本事，只骂他“述而不作”，自己不会写，借人家的笔杆子弄钱出名。说这话的人还是位名家。于是有人为他愤愤不平骂那名家，你躺在澡堂子里说几段看看。人家白四爷不单脑袋瓜阔，还出口成章，记下来就是文章，不用编辑改一个字儿。你拿嘴说的话到了纸上，还不乱了套？

白四爷名噪一时，红了三十年。所有连载的书都由有正书局印行，发行量津门第一，北边卖到黑龙江，南边远到香港。直到1947年，华清池热水池屋顶给常年蒸气熏糟了，掉下一块砸在白四爷脖子上，砸坏颈椎，白四爷天天犯晕，便停了各报刊上的连载，一年之后回了湖北老家养伤养老。

于是，原先有一种说法重新冒了出来：他一离开澡堂子小说就没了，白四爷的小说全是光屁股说出来的。可是不管闲话怎么说，只要打开他的小说一看，还得服人家。

# 臧歪

锅店街上靠近瑞蚨祥不远的地方住着一个男的，光头，光棍，四十多岁，名叫臧歪。臧歪当然不是大名，是外号。这外号“臧歪”两字真绝，不仅把这人的性情叫了出来，连模样也叫出来了。一个人，无缘无故整天皱着眉头，满脸不高兴，无论嘛事也招不起他的兴致。多好吃、多好看、多好玩、多稀罕的事，他都不多看一眼。反过来多凶、多坏、多惨的事，他也不瞅一下。好赛他心里只有自己那个解不开、撂不下、摆不平的事，是嘛事？没人知道。

没人知道的事，人人想知道。

瞧瞧他——

整天眉心总像个馄饨那样揪着，脸盘总像块瓦片那样板着，眼珠子像死鱼眼，哪儿也不看，这眼神儿可是学都学不来的。

他到底为嘛臧歪真费猜。就像一根绳子上的死结，谁都想解，没人能解开。

有人说是因为他死了爹妈，光棍一个，闷得慌。有人说是娶不上媳妇，愁得慌。其实都不是。他爹是打江西来的大瓷器商，专卖上品青花瓷，把景德镇成色最好的青花瓷，用车用船弄到天津，再往紫竹林租界里送，还在锅店街上开了一个挺阔气的瓷器店。他家靠瓷器发家发财，一家人只穿绫罗绸缎，从不穿布衣裳，虽然爹妈一去，家里没主心骨了，瓷器买卖没人做了，店铺也关了门，但现在他还住着一套带前后院的瓦房呢，只要他招亲，谁家有闺女不笑着脸往他家送？他为嘛臧歪？有人说他打小就臧歪歪，没高兴过。臧歪这外号打小就有。如果天生臧歪，这就没治了。

天津卫人比人厉害，没有没治的事。

要是没碰上陈六，说不定他这一辈子就这么臧歪歪，一直臧歪到

死。可是他碰上了陈六，陈六就给他改了。陈六这人够明白，也够狠够绝。

陈六原本不是锅店街人，他在西头卖糖炒栗子，栗子炒得又甜又香又鼓又亮又好剥皮又好吃。可是西头的人穷，口袋里只有铜子儿，锅店街这边的人阔，口袋里全是银子。人跟着钱跑，他就跑到这边摆摊赚钱。谁想到锅店街寸土寸金，划地称王的混混儿多，能在这边插腿立足的全不是一般人。比方陈六，打他在锅店街上露面那天，就没人跟他找过茬，他看上去并不横，为嘛没人敢招惹他？这里边的缘故都在后边的故事里。



膩歪

丁酉秋大馬



瞧瞧他——

整天眉心总像个馄饨那样揪着，脸盘总像块瓦片那样板着，眼珠子像死鱼眼，哪儿也不看，这眼神儿可是学都学不来的。

一天有几个土棍儿跟他说闲话，说到了腻歪。人们说腻歪，总绕不出这个题目：他腻歪个嘛？

谁料陈六说了一句：“哪天把他那个狗窝烧了，他就不腻歪了。”

那几个土棍儿笑道：“那不就更腻歪了，说不定一头扎进南运河。”

笑话说完就过去，可是一个月后，锅店街忽然着火，冒黑烟，大火苗子蹿上天。紧跟着远近水会敲着大锣，呼啦啦全赶来。人们瞪眼一瞧，竟是腻歪家。只见腻歪光着膀子，穿一条睡裤，从家跑出来，浑身黑烟子，像从烟筒眼里钻出来的野猫，连蹦带跳，连喊带叫。腻歪很少说话，他是嘛嗓音，谁也没听过，这回听到了，有人说像谦祥益扯布的声音，有人说像夜猫子叫。

这场火是“绝后火”，把他家烧得精光，只剩下一个空壳。屋子里的东西全成了灰，只有后院堆着一些瓷缸瓷罐，混在一堆烧焦的废墟里。瓷器不怕火烧。拿火烧成的东西都不怕再烧。

据说大火刚起来时，一些小混混儿趁火打劫，钻进屋里火里，一边喊救火，一边偷东西。珍稀细软准都叫混混儿们掏去了。腻歪从头到尾一直像只黑猴子在他家门口又蹿又跳又喊又叫。可是转天，没一点动静，烧焦的房子冒着缕缕蓝烟儿，却不见腻歪的影子。他在世上孤单一人，无亲无故，能去哪儿？有人说，这一场大火叫腻歪活到头了，准扎河了。

有人把这话说给卖糖炒栗子的陈六。陈六却说：“又不是三九天，河里没盖盖儿，谁想跳谁跳。他要是想活就死不了。说不定这场火救了他呢。”

陈六的话没头没脑，没人当事。只有一个小混混儿听出点东西。究竟这场火来得蹊跷，前几天说闲话时，陈六刚提过把腻歪的“狗窝”烧了，就真烧了。烧这把火能是谁呢？为嘛烧他家？想趁火打劫？

半年后，有人说看见腻歪在租界那边的码头上扛活。这话没人信，他平常连买俩西瓜都雇人抱回家，肩膀子哪放得上东西？

自从这个谎信过去，再没腻歪的消息。

四年后，瑞蚨祥斜对面那个药店叫洋药顶的干不下去了，关门歇

业，铺面挂牌转租。没几天，一个干净利索的中年人把这店面接了。这次开的是瓷器店，专门营销景德镇的青花瓷。这店一开张就像模像样：青花瓷青花瓶青花罐青花缸青花碟子青花碗，从里边货架一直排到当街。一对一人高、画满刀马人儿的青花大瓶，像门神似的，一左一右守在大门两边。这铺子只三个人，一个掌柜俩伙计。掌柜的姓杨，名光正。人说是江西人，口音却带点天津的腔调。他一身短打，更像个伙计的领头。人勤手勤，和伙计一起里里外外，很快就把买卖干得热乎起来，连紫竹林的洋人也跑来买货。这叫人们想起当年腻歪他爹那个瓷器店。

有个脑筋转得快的人忽然说：“腻歪他爹姓杨，他也姓杨，他爹不是江西人吗？这人是不是前几年一把大火烧跑了的腻歪？”

他叫杨光正。可是这里的人们只知道腻歪那个外号，谁也不知腻歪的大名。

再说猜归猜，看模样却半点看不出来他是腻歪。瞧他眉清目朗，哪有腻歪眉头上揪着的那个大大疙瘩？再看他这张脸多活泛，整天挂着笑，腻歪那脸——总像别人欠他五吊八吊钱。

怎么看，他都不是腻歪。可怎么想，他都和腻歪连着一点什么。

于是小混混儿们想出一些坏招，打算探个究竟。陈六知道了，就把炒糖栗子的炉子搬到杨家瓷器店的对面，还放出话来：“谁敢欺侮人家老实人，叫我看。”

这一来便相安无事了。

一天，一个小混混儿与陈六扯闲话时说道：

“我不管这人到底是不是腻歪，只想知道有的人为嘛好好的总腻歪呢？”

陈六明白这小混混儿套他的话，他笑道：

“那你这就不明白了，人的腻歪都是不愁日子不愁钱——闲出来的。

穷了犯愁，富了才会腻歪。”

# 十三不靠

文人圈子，有个人既在圈内又在圈外，这人叫汪无奇。人长得周正，不流俗，平时喜欢穿一件天青色的长衫，净袜皂鞋，带点文人气，却不是文人。

说他在文人圈内，只是说文人们都知道有一个造笔的人，造的笔讲究好使，还能写写画画，居然都挺好。说他在圈外，是很少有文人见过他，更很少有人见过他的书画。说白了，他只是有些飘飘忽忽的小名声在文人圈内偶尔传一传而已。

他爹原在安徽徽州造笔。徽州笔好，那时，天津的笔庄笔店都从南边进货，他却看好天津这个四通八达的码头，举家搬到天津，就地造笔，开店卖笔。店名起得好，叫作“一枝春”，地点在针市街。临街四五间屋，后边一个小院，前店后厂，吃饱干活，日子过得不错。汪无奇自小跟着爹学手艺，长大随着爹干活。他天生好书画，人有悟性，无师自通。但他不在文人圈里，是好是坏，谁也不知，说好说坏，他也不在意。他有个性，自己随爹造笔卖笔，活得开心，并不求在书画上出人头地。他父亲过世之后，照旧这样干活养家，书画自娱。他挺喜欢这么活着，轻松又自我。

汪无奇造的笔是徽州笔，羊毫、狼毫、兼毫三种。自己写字作画用的却是自制的鸡毫笔。鸡毛是从家里养的公鸡屁股上拔下来的。他画画走石涛八大一路，写字偏爱南北朝的游僧安道一的隶书。人不受拘束，画也随心所欲。

可是他没想到，外边虽然没几个人见过他的字和画，却不少人说他的字和画好，渐渐竟还有奇才怪才鬼才之说。偶然听到了，一笑而已，只当人家拿他打趣。

可是他不明白，那些人念叨他干嘛？自己不过一个造笔的，画好画坏跟谁也没关系，他也不想跟谁有关系。写写画画，只是为了自己一乐，只要自己高兴就得了。



一天，锅店街上的于三找他。于三迷字画，喜欢用一枝春的笔。这人在书画圈里到处乱窜，三教九流全认得。今儿他一来就嚷着说，城里一位书画圈里的大名人盛登云要见见汪无奇。还说：

“人家的画不卖银子，只卖金子。想得到他的画今年缴了钱还不行，后年才能取到画。可人家点名要见你，叫我领你去。”

汪无奇很好奇，他说：

“我卖笔，又不卖画，见他干嘛？”



汪无奇造的笔是徽州笔，羊毫、狼毫、兼毫三种。自己写字作画用的却是自制的鸡毫笔。鸡毛是从家里养的公鸡屁股上拔下来的。人不受拘束，画也随心所欲。

“不是你要见人家，是人家要见你，才叫我来找你，见见面总是好事，说不定人家是看上了你家的笔呢。”

汪无奇没见过大名人，怕见大名人。一听说人家可能看上一枝春的笔，便随着于三去了。他走进盛登云的大门就蒙了。这房子、门楼、客厅、排场、摆饰，还有盛登天那股子牛劲，叫他发怵，只想走掉。他发现盛登云眼珠是白的，这人怎么没黑眼珠，好像城隍庙鬼会的白无常。后来盛登云瞥他一眼，才见这人有黑眼珠，不过眼睛一直朝上，不屑看他而已。既然瞧不上他，为嘛还要请他来？

而且，盛登云没有请他坐，自己却坐在那里，旁若无人，一个劲儿夸赞自己。他还没见过人这么夸赞自己的。盛登云说秦祖永《桐阴论画》中把画分作“逸、神、妙、能”四品，他说自己早在十年前就把“逸”字踩在脚底下了。于三好奇，问他：

“那么您是哪一品呢？”

“自然是极品了！”盛登云说完，仰面大笑，直露出了嗓子眼儿。

汪无奇不再听他说，而是侧目去看他挂在墙上的他的画。不看则已，一看差点笑出声来。心想：“这样的屁画也算名家？”于是他不想在这里受罪，告辞出来。

走出盛家，汪无奇问于三：“这位姓盛的在咱天津排第几位？”

“自然是头一号，至少也是头一流。我能拉你去见二三流吗？你说你还想见谁，我都能带你去见。马家桐？张和庵？赵芷僊？见谁都行，我都认得。但你见他们时，可不能提这位盛先生，他们之间谁也瞧不起谁，互相骂。”于三说。

“行了行了，我谁也甭见了，还是关上门自己玩吧。我不费这劲。”汪无奇说。

汪无奇以为关上门，就与世隔绝了。其实不然，他卖笔，就离不开写字画画的人。再说，他还有几个爱好书画的熟人，虽然都没什么名气，画也没人要，却使劲往这里边扎。这几个人都佩服他，说他有才，

恨不得他出名，于是到处夸他。这样，书画圈里就把他愈说愈神。人们只是嘴上说，并没有看到过他的画。看不到也好，没法挑刺，要说只能说好。

如是这样，倒也相安无事。

可是一天，一个老爷坐着轿子上门来找他。这人穿戴讲究，气概不凡，身后跟着两个青衣仆从，进门就要看字看画。汪无奇见这人身带官气，他更怵当官的，不敢靠前也不想靠前。便说自己是造笔的，没念过书，哪里会画画。说话时，脑筋一转，又说：“我想您可能找错人了。听说城里边有一个与我同名的人，能写善画，来买过笔。听说他也叫汪无奇，是汪无奇还是王无奇，我就不清楚了。人家是名人，不会与我多说话。”

这位老爷听了，沉着脸转身走了。

这事叫于三知道了，埋怨他说：“你干嘛不拿出画来给他看？天津能写能画的人多了，凭嘛找上你家，就是耳闻你大名了。天津八大家，有一家瞧上你，你就不白活这一辈子了！”

谁想汪无奇听了，笑了笑，并不当事。

事后，市面上就有流言出来，尤其在文人圈子里传得厉害。这传言听起来吓人，说那天去拜访汪无奇的是知县大人刘孟扬。刘孟扬是有学问和好书画的人，字写得好。可是汪无奇没拿画给他看，叫知县大人碰了一鼻子灰！

传这段话的人，嘛心思都有。有的是说他是一位奇人，性情狷介古怪，连知县大人跑来微服私访也不买账。有的说他不过一个小手艺人，没见过世面，狗屁不懂，硬把津门父母官得罪了，祸到临头了。有的则猜不透汪无奇到底是傻、是痴、是愚，还是真怪，有钱不赚，有官不靠，摸不透他到底哪一号人。

这事过后，文人圈子开始真的把他当回事了。

有一个小文人叫孟解元，喜欢徽笔，常来一枝春。半年后的一个晚

上，孟解元领着一位中年人来串门。汪无奇不喜欢和生人交往，因与孟解元熟识，不好谢绝，让进屋来。来客是位中年人，说话京腔，文雅和善，不叫人讨厌。孟解元说，这位来客是京城人，会画画，尤精泼墨山水。这人今天在孟解元家画了一下午，孟解元忽想应该请他到这儿来，给汪无奇画一幅，他想叫汪无奇见识一下京城的画艺。孟解元说：

“反正他是京城人，天津这边只认得我，再没熟人。明天一早人家就回去了。”

这句话叫汪无奇放下了素常的戒心，领他们去到后院的书斋，铺纸研墨。京都来客一挽袖子，抓一支羊毫大笔，连水带墨挥上去，很快就浓浓淡淡，山重水复，满纸云烟。画得虽不算好，却勾起汪无奇的画兴。画画的人来了画兴，刀枪拦不住。

他待来客画完，把画撤去，为自己铺上一张白宣。他用自造的鸡毫笔来作画。鸡毛特别，有细有粗，有软有硬，毛上有油，水墨一抹，异趣横生，处处都有意外，时时闪出灵光。京城来客惊呼：

“好一片墨荷，当世的石涛八大！我头一次见用鸡毛扎笔作画，胜过凤羽啊！”

从没人见过汪无奇作画，孟解元也是头一次看，又惊奇又兴奋，连连叫好，像是看戏。汪无奇被鼓动得画兴只增不减，浑身发热，脑袋冒汗。他脱掉长衫，一身单裤单褂，信手又画了一幅风竹。京城来客就势说：“用这鸡毫写字如何？怕不如画画好使吧。”汪无奇听了，二话没说，又铺一张纸，换一支两尺多长的粗杆鸡毫大笔蘸了浓墨，写了八个大字：“风生水起，逸兴真情。”

京城来客说：

“这几个字——尤其这个‘真’字，放在今天这儿再好没有了！”

汪无奇听了高兴之极，以为遇到知己。谁知这时京城来客忽从怀中摸出一包死重的东西，递给汪无奇。汪无奇不知是嘛意思，京城来客解释说：

“这是三根金条，我买下您这两幅画一幅字了。您给我盖上印章吧。”

汪无奇更觉奇怪，心想你没问我卖不卖，怎么就叫我盖图章？他说：

“我是卖笔的，从来不卖字画。再说，你干嘛给我这么多钱？”

京城来客说：“你的字画明天会更值钱！老实跟您说，我是在京城琉璃厂开画店的，久闻大名，特意来拜访。今儿看到您作画，比听的厉害。我来帮您卖画吧！您要信得过我，咱们六四分成，您六我四。但是有言在先，咱们成交之后，您的画和字只能叫我卖，不能再给旁人，送人字画也得叫我点头才行。我知道您不和天津这里的人交往，我们和这里的人也没来往。等您的画价在京城卖起来，我保您在天津称王！”京城来客说到这里，满脸堆笑，再没有刚才那种文雅劲了。

孟解元在一旁说：“等您功成名就，我给您研墨！”

谁料汪无奇听了，立时变了一个人。他非但没接过金条，反而像被人羞辱似的，一脸怒气。他扭身把自己刚刚画的画、写的字抓起来，唰唰撕成碎片，又将京城来客那幅泼墨山水塞给孟解元，不再说话，送客出门。那两人出去之后走了半天，仍然一脸惊愕与不解。

从此，汪无奇再不与任何人交往。于三来过两趟，都叫他倔走。孟解元不敢再露一面，但人人不明白，天津卫是个赚钱的地方，为嘛有钱不赚？卖笔不也是为了赚钱，可那是赚小钱。这不是推走财神爷，扭身去讨饭吗？

孟解元把他经过的这怪事到处去说，无人能解。有人骂汪无奇傻蛋，有人骂他天生穷命，到头穷死。

汪无奇的街坊却说，他一如往常，忙时造笔卖笔，闲时耍耍笔墨。各人的快乐，只有自己明白。一次，汪无奇的老婆在邻家打牌，他去找老婆。人问他会不会打牌，他说：“小时候会打，但只打一种牌——十三不靠。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还有东西南北中发白，哪张也不靠着哪张，他只会这一种，也只喜欢这一种，别的都不会。”他还说：“这种

牌难打，不靠旁人，全要自摸，这才好玩！”说到这里，他眼睛一亮，似有所得，回家便用鸡毫笔写了“十三不靠”的横幅，挂在书斋迎面墙上，成了他的斋号。

曾有人问他的不靠是哪十三个？他指指横幅左边，有一行指甲大小的字写的边款：

吾所不靠乃权贵名人大户混混家产亲戚朋友女人小恩小惠坑人骗人  
送字送画卖字卖画以及拼命是也

对于他，最要紧还是最后三样。不靠送字送画，是不拿自己之所爱换取好处；不靠卖字卖画，是不败坏自己的雅兴；不靠拼命，就是劳逸有度，知足常乐。

这人活到民国十一年才死掉，死前七天，似乎已知自己大限将至，把书斋中所有字画，还有他用了一辈子的鸡毫笔一把火烧掉。

# 弹弓杨

杨匡汉是一条中年大汉，身高八尺，长胳膊长腿，腰粗如树，人称大杨。他有蛮力，好吃生肉，一身上下全是肉疙瘩，冒着热气，立秋后还光膀子，不穿褂子，顶多一个布坎肩。北门外侯家后“三不管”那块地上的重刀石锁，他当小玩意儿玩。不过他本人不弄刀枪，只玩一把弹弓子，平时掖在后腰带上，撂地演艺时，才拿出来亮一亮真本事。

这位大杨是河北沧州人，沧州人个个武艺高强，可是到天津就不一样了。就像外省的能人去做京官，京城官场深不可测，能站住脚跟就算有能耐了。天津这地方与京都不同，另有它的厉害。比如三不管这地界，看上去挺好玩，演武卖艺、打鼓唱戏、算卦卖药、剃头打辫全聚在这儿。各种能人高人超人都混在中间。可这里绝非乐土，所谓三不管，一是乱葬乱埋没人管，二是坑蒙拐骗没人管，三是打架斗殴没人管，还有混星子们野狗一般窜来窜去，一个比一个恶。要想到这儿找口饭吃，不问南北，不懂江湖，就叫人抓起两条腿扔进白河里。

大杨初到天津码头，就觉出这地方格外各色。普通人厚道，恶人凶狠，一如羊，一如虎。可是，虎不吃羊，虎只咬虎。大杨人高马大，站那儿就压人一头。他当时在南运河边租了一间小屋，一天晚上回家，忽觉脚脖子给什么东西一拦，练武的人身子机敏，马上知道有人给他下了绊马索。他弯腰抓住绳子，猛一扯，把埋伏在街两边手里攥着绳子的两个小混混儿，都扯到自己脚前，还硬撞在一起，撞得满脸花。

他以为从此没人再敢惹他。三天后回屋躺下后，浑身奇痒，点灯一看，臭虫乱爬。哪来这么多臭虫？原来是那些混混儿趁他不在屋时，把挺大一罐活臭虫倒在他床上。

这沧州大汉火了。头一天在三不管撂地卖艺时，上身光着膀子，斜挎一个黄布袋，里边是半袋子葡萄大小的弹丸。这弹丸是黑胶泥团的，不知掺了嘛东西，乌黑梆硬像铁蛋儿。他手里的弹弓更是少见，一尺半大柳树杈子，拴着两根双股二尺长的粗牛筋。这弹弓子射出这铁蛋儿，



还不和洋枪子儿一样？当大杨把弹丸捏在牛筋中间的皮兜里，好比枪弹上了膛，周围看热闹的人都怕他“擦枪走火”，一个弹丸过来，脑袋瓜不开了瓢？

大杨坐如钟，立如松，一根桩子似的立在场子中央，瓮声瓮气地说：“诸位放心，我的泥弹只往天上射！”说着举弓向上，一扯牛筋，把弹丸射上天。这一下射到哪儿去了，云彩上去了？



这沧州大汉火了。头一天在三不管撂地卖艺时，上身光着膀子，斜挎一个黄布袋，里边是半袋子葡萄大小的弹丸。他手里的弹弓更是少

见，一尺半大柳树杈子，拴着两根双股二尺长的粗牛筋。这弹弓子射出这铁蛋儿，还不和洋枪子儿一样？

只见大杨把胳膊一伸，手一张，手心向上，一忽儿嗒的一声，射出的弹丸落下来，不偏不斜，正好落在手心中央。多准的劲，多高的功夫，一手见神功。

不等众人叫好。大杨又从挎袋里拿出弹丸，这次是两个。他先是脑袋向后一仰，眼望天空，来个“犀牛望月”，一弹射上去。跟着飞速转身，一回头，又来一个“回头望月”，一弹又射上去。看得出来，后边一下比前边一下劲大，弹丸飞得更疾更快。跟着，只听天空极高极远之处，传来清脆的啪的一声，原来后边的弹丸追上前边的弹丸，击中击碎，众人应声叫好。天津人头次看到这功夫——天津就服有本事的人。

这时人群走出一人，黑衣黑裤黑鞋黑脸，一脸恶气，横着身子走上。这人在三不管无人不知，是出名的大混星子一身皂。

一身皂二话没说，叫一旁摆茶摊的老汉把一张桌子搬上来，中间放一把青花茶壶。然后他打衣兜里拿出一个玻璃球，稳稳搁在壶嘴上，扭头对大杨说：“你看好了，这把壶是乾隆青花，值一根金条。你有本事把壶嘴上这玻璃球给我打下来，但不能伤了壶嘴。你要是打碎了这把乾隆青花，你赔！你要是认头没这能耐，给老子趴下磕三个头，哪儿来的滚回哪儿去！”这话句句都是朝人抡棒子。

这茶壶只是茶摊上的壶，值个屁钱，凭嘛说是乾隆青花。可是三不管这地界一身皂说嘛是嘛。

大杨听他说话时，像听蝉叫，全没当事。他从挎袋里摸出一个弹丸。对着茶桌后边的人说了一声：“请诸位闪开！”众人应声躲开。大杨一张双臂，一手举着弹弓在前，一手捏着皮兜里的弹丸在后，使劲一扯，中间的牛筋拉出三尺长，嗡嗡出声。他扭身塌腰，这一招应是“霸王倒拔弓”。忽将捏皮兜的双指一松，皮筋翻飞，同时那茶壶上叭的一声巨响，众人以为茶壶碎了，再看茶壶没事儿，壶嘴也没事儿，只有壶嘴上的玻璃球粉粉碎，地上全是亮闪闪的玻璃碴。

众人全看呆了。一身皂没了神气。

大杨说：“我只五个弹丸。刚才打了三个，现在打了一个，还留一个专打恶人。谁欺负我，谁欺负人，过了头，我给他‘换眼珠’，只换左眼！”说着，他又把一个弹丸捏在皮兜里。现在这弹丸已是无人不怕。

这一下，大杨在三不管立了足，有大杨在，肃静多了。他的弹弓比洋枪厉害，出手比洋枪还快，准头连洋枪也甘拜下风。他一弓子，眼眶子里换成泥球，谁能不怕？从此大杨有了一个威风十足的称呼，叫“弹弓杨”。

七年后，庚子事变时，天津城北这边叫洋人糟蹋得厉害，放火杀人，掳掠店铺。天津人不服，拼得很凶。据说一个洋人的军官被杀，不是刀砍，而是枪击。有人看见这洋人，左眼一个黑窟窿，呼呼往外冒血，死得挺惨。那时守天津的武卫军全有洋枪，多半中了武卫军的枪子儿了。可有人说这洋人遭的不是枪击，而是大杨的弹弓子，因为他伤的是左眼。据说这个洋人极恶，杀人如麻，准是叫大杨给换了眼珠子。

这话真假无人知道，反正庚子之后没人再见到过大杨，三不管也毁成了平地，二十年后挪到南门外的南市那边去了。

# 焦七

谁都知道，天津卫这地方最不好惹的是混星子，混星子也叫混混儿。可混星子并不一样，各有各的厉害，有的狠，有的凶，有的横，有的诈。最厉害的是阴，比阴更厉害的是毒。人毒有多毒？这儿有个人，有件事，说完就明白。

这混星子叫焦七，看模样像半个残废。秃头光脸，臂长腿短，唇黑眼灰，走多了就气喘，干活没力气，手上没能耐，从来也不干活，就这德行却有吃有喝，有肉有酒，在梁家嘴住一个有屋有院的房子，周围还有一帮小混星给他跑腿。没见过他打打杀杀，也不到处撒野耍横，天津出名的混星子中却有他一号。混混儿分文武两种，他属于“文混混儿”，不靠逞凶斗狠，另有邪魔外道。好人的本事看得见，歹人的本事看不见。要想弄明白他的本事，还得说他那件事。

焦七最爱吃的东西是肉肠子。他别的事全交别人干，只有做肉肠子的事自己干。他只吃自己做的肉肠子：自己买肉、切肉、剁肉、拌肉、灌肠，他有自己的一套。用多少黄酒、胡椒、酱油、葱姜、红糖，肉要几成肥几成瘦，不信别人只信自己。他做的肠子也全归自己独吃，别人别想吃到，连他老婆也难吃一口。毒的人凡事必独。

他刚搬到梁家嘴来后，发现院里的一棵老榆树又大又高，杈子多，树荫浓，有风又不晒，正好晾肉肠。他就把灌好的肉肠一串串挂在树杈上，晾好的肠子干湿合度，真好吃。可是这样做了几次之后，忽然发现挂在树上的肉肠子少了。奇了！鸟叼去了还是猫儿偷走了？他下一次再做肉肠，用了心计，先数好多少串，挂在树杈上之后天天盯着。一天，他忽看到邻居家隔墙伸过一根竹竿来，竿头绑个铁钩，过来一勾一挑，生生把一串肉肠子摘过墙去。妈的！原来是叫人偷去的！

“敢动我的肠子！”焦七立时火了。可焦七这人阴，有火不发，憋在心里想招。想来想去，想出天底下最厉害的一招，叫隔壁偷吃肉肠的馋嘴去见阎王。

转天他出门买了一块肉，一包肠衣，一些大葱生姜，路上拐个弯儿，到药铺买一小包砒霜。到家就在院里剁肉拌料，掺上砒霜，灌进肠衣，做成了十五串毒肠子，全挂在树上。然后天天坐在当院一张椅子上，抽烟喝茶，两眼一直没离开从树杈一串串垂下来的毒肠子，像是蹲在河边钓大鱼。几天过后，终于看到那绑着铁钩的竿子又伸过墙来，前后两次，挑了两串毒肠子过去。他心里暗暗一笑，一直憋在心里的火立马熄了。



这混星子叫焦七，看模样像半个残废。秃头光脸，臂长腿短，唇黑眼灰，走多了就气喘，干活没力气，手上没能耐，从来也不干活，就这德行却有吃有喝，有肉有酒，在梁家嘴住一个有屋有院的房子，周围还有一帮小混星给他跑腿。

跟着，他把树上余下的毒肠子全摘下来，塞进一个袋子里，天黑后从家提到河边，扔进河里。

当天晚上只听邻院叫喊声忽起，又是“救命”，又是“死人”，人哭狗吠，动静很大，闹了整整一晚。第二天一早，一个小混星来说，隔壁邻家那个倒腾木料的胡老大叫人下了药，毒死了。官府来了几位捕快正在问案。焦七听了赛没听，好像大车砸死一条野狗。

到了晌后，有人哐哐拍门，焦七开了门，只见几个黑衣捕快站在门口。不等他开口，用纸托着三根肉肠给他看，问他：

“这是你的肠子？”

捕快猜他准说不是。谁想他苍白的脸上阴冷一笑，竟然反问捕快：“我家的肠子怎么在你手里？”

捕快一怔，跟着问：“好，我问你，你家的肉肠为嘛放砒霜？”这话问到关节上。

焦七答得更快：

“我这肠子不是吃的，是药黄鼠狼的。不放砒霜放嘛？放白糖？”

焦七这话叫捕快没想到，全怔住，下边的话就没劲了：“你可知道你的肠子毒死了邻家的胡老大？”

焦七装傻，说道：“这不会吧！我药黄鼠狼的肠子挂在我家院子，他怎么吃的？偷去吃的？”他忽然笑出来说，“那就不干我事了。他要是翻墙到我家来，用我家菜刀抹了脖子，也是我的事吗？”

捕快们再没话可说，闷住了口。

焦七的话句句在理。他并不否认这肠子是他家的，砒霜是他放的，可他为了药黄鼠狼，他并没错。胡老大偷吃毒肠，自然怪不得人家。这事无论从哪头讲，都和焦七沾不上边。后来连胡家的人都说，这事只能怪胡老大自己，他要不去偷吃哪会致死？最后，官府结案，胡老大贪嘴致死，与焦七不相干。

可是，这事再往深处一寻思，就费解了。谁会用肉肠子药黄鼠狼？焦家又没养鸡，也没闹过黄鼠狼，他毒黄鼠狼干嘛？黄鼠狼是大仙，没事谁会去招惹大仙？是不是胡老大以前就偷吃过焦七的肉肠子，惹了他，才使了这毒计，下了这毒手？

慢慢谁都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但谁也没办法。不单官府没法儿，老天爷都没辙。焦七这人还有人敢招惹吗？

最倒霉还是胡老大，活了这么大岁数，最后竟然死在了贪嘴上，连家里人也抬不起头，后来悄悄搬出了梁家嘴。



# 毛贾二人

这事确实没假，可是什么年头的事，没人能说清楚。

南运河南岸单街上有个茅厕，白天有亮，夜里没灯，晚上就没人敢进去了。摸黑进去，弄不好一脚踩进茅坑里。

这天深夜，偏偏走进一个人，瘦得像个饿鬼，抱个空筐。他走到茅厕中央，把筐倒扣过来，底儿朝上，一脚踩上去，跟着解开腰带，想把腰带拴在房梁——上吊。

可是他抬头一看，房梁上竟然有个拴好的绳套，这是谁拴的？他用手拉一拉，绳套拴得还挺结实。他心想就用这个了，刚要把脑袋伸进去，只听到黑乎乎的下边有人说话：“你别用这个，这是我的。”

瘦子吓了一跳，以为撞见鬼，心里一慌，赶紧跳下筐。这才看见一个人影坐在一张凳子上。

“你是谁？”瘦子问。

“我是谁跟你没关系。反正咱们都想死，各死各的，问什么？”

“既然咱们撞在一块，马上全死了，问问怕嘛？”

“那好，你先说。你为嘛寻死？”坐在凳上的人说。这时黑屋的情景渐渐清楚。他虽看不清坐在凳上的人是嘛模样，却看出对方人影挺宽，是个胖子。瘦子便对胖子说：

“好。我是干小生意卖杂货的，赔了。借贷还不上，愈滚愈多。我把各种办法琢磨到头了，还是熬不过去，只有一死了事。你呢？”

胖子没答，接着问他：

“你欠下多少钱？”

“四十两。这么多钱拿什么还？只有一死。”

谁料胖子说：“才这么点钱，就搭上一条命，弄不好还是一家人的命呢。”胖子沉了沉说，“我这儿有个元宝，五十两，给你拿去还账去吧。别死了！”

瘦子一听，叫道：“你死到临头还要我！你有这么多钱还要死？你不是为钱才寻死的吧？”

“也为了钱。我是做钱庄的——叫一帮临汾人骗了。房子没了，老婆也跑了。我没脸见任何人了，只有去见阎王。”胖子再不多说，说也没用，只对瘦子说，“这元宝你拿去，足够你还债了。它救得了你，救不了我。”

瘦子不肯收，说：“你要死了，我还拿你钱。哪能呢？”

胖子说：“我去阴间还能带着它？你快拿着它走吧，叫我一个人好好坐一会儿。我一吊上去就再回不来了。”

瘦子万没想到，黄泉边上，竟被人拉一把。阎王居然不要他，这元宝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他趴在地上给眼前这位救命恩人叩了三个头，捧着元宝跑回家。

瘦子跑到家，见了老婆，一五一十说了。老婆先是哭了，责怪他只想自己一死解脱，狠心甩下他们孤儿寡母。看到了银元宝又喜出望外，一下子就把债全还了，真是起死回生了。忽然，她说：“人家救了你，你就这么叫人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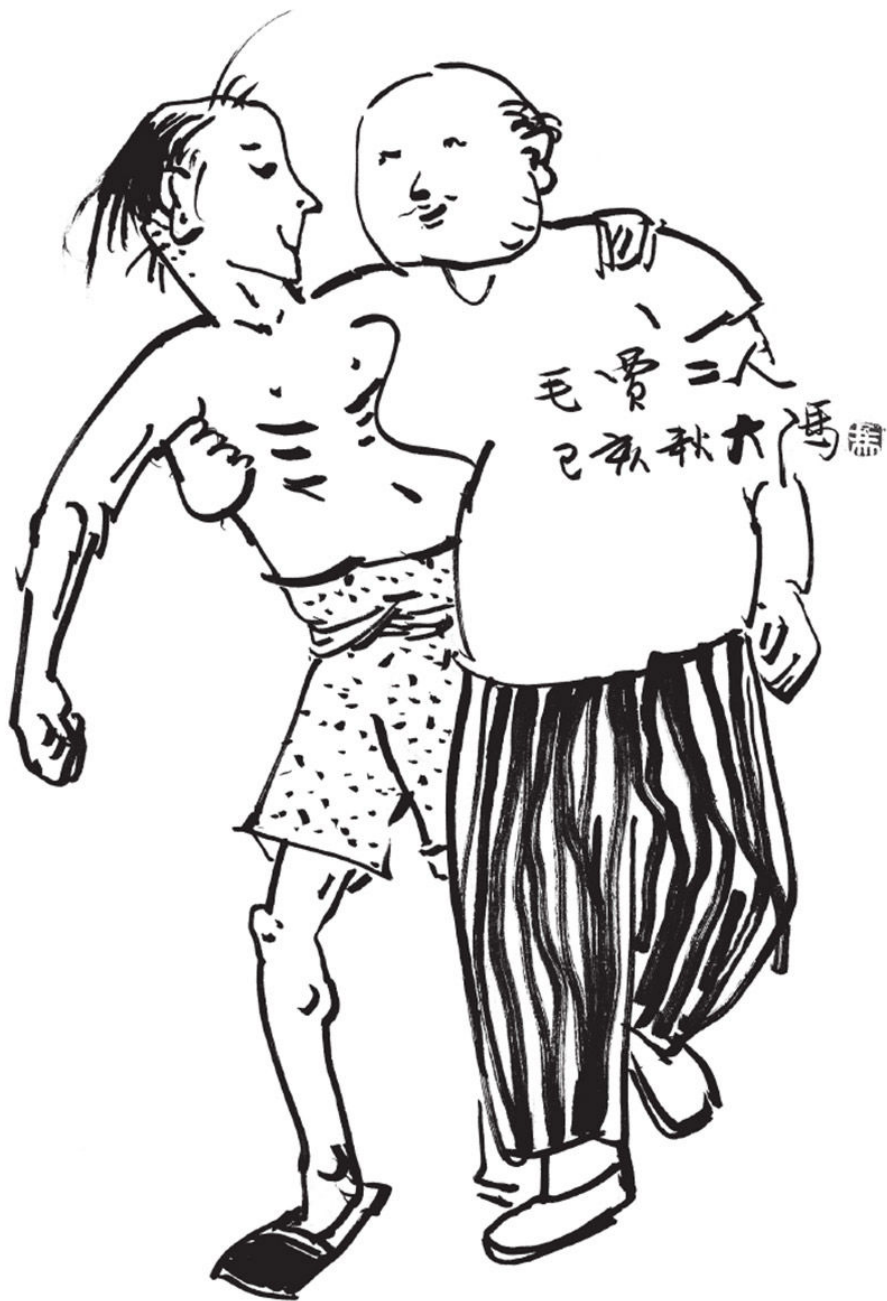
“我能干嘛，他倾家荡产，山倒了，谁扶得住？”

“你好歹拉他到咱家吃顿饺子，送行饺子迎客面，咱得叫他吃了饺子再走。我马上和面，剁菜。深更半夜没地方买肉了，你到隔壁张家借几个鸡蛋去。”瘦子老婆说。

瘦子赶忙去借鸡蛋。老婆忙着切菜、和面、擀皮，这一忙，擀面杖掉在地上。地不平，擀面杖轱辘到墙角。奇怪的是，擀面杖横着轱辘，

到了墙角，竟然鬼使神差地咕瞪一下竖着掉进老鼠洞里。她赶忙伸手到洞里去掏，待抓住了忙往外一抻，怎么比铁还重？拉出来一看，竟然不是擗面杖，而是一根亮晃晃的大金条！今天这是怎么啦，财神爷到家来了？刚才银元宝，现在是金条！她当是在做梦，分明又不是做梦。

不一会儿，瘦子攥着鸡蛋回来，一看也蒙了。两人赶忙清理了屋角的杂物，用锄头铲子一通刨，竟然刨出两坛子金条，足有百十根。



瘦子对胖子笑嘻嘻说：“有这些金条，你也不用寻死了。”胖子使劲摇着手，说这可不行。瘦子说：“嘛叫行不行，你拿银元宝救了我一家，凭嘛不让我拿它救你一命？”

瘦子傻了，老婆却清醒。叫他赶紧跑去茅厕，叫那胖子别再寻死

了，有钱了。

瘦子这才清醒过来，说：“说得是，人家拿元宝救了咱们，咱们也得救人家。”

他老婆说：“你快去呀，说不定他已经吊在房梁上了。”

瘦子飞似的跑到茅厕，一看还好，胖子还坐在那里呜呜地哭呢。他上去一把将胖子拉出茅厕，一直拉到自己家。胖子看到这满满两坛金条，心里直纳闷这是怎么回事。

瘦子对胖子笑嘻嘻说：“有这些金条，你也不用寻死了。”

胖子使劲摇着手，说这可不行。

瘦子说：“嘛叫行不行，你拿银元宝救了我一家，凭嘛不让我拿它救你一命？”

瘦子老婆说：“没有你那银元宝，哪会招出来这两坛子金条？这是老天爷心疼你们俩，才演出来这一幕又一幕。这事编在戏里，也是好戏。”

于是二人把金条分了，各一半，一人一坛金条。事后二人都还是做买卖，各开一店。

瘦子在北门里开一家广货店，店里专销由南边水运来的板鸭、熏肉、风鸡、腊肠和家什杂物。胖子在宫前小洋货街开了一个洋货店，卖的全是从紫竹林弄来的时髦洋货。买卖都旺，旺得呼呼冒小火苗，还都赚了钱。有钱不忘朋友，二人彼此经常走动。一天，他俩酒后聊起往事，唏嘘不已，决定在城北单街那边合盖一片房子，两家人都搬去住，后代也好联系。大难不死，必有大福，二人在那地方因祸得福，起死回生，否极泰来，认准那地方是他们的福地。他们看好单街右边的一块空地，一起买下来。再请来营造厂造了两排房子，每排八幢，门对门。中间留一条巷子，两家合用，这样两家人出来进去，打头碰面，相互照应，好比一家。

这巷子得有个名字。瘦子姓毛，胖子姓贾，就叫毛贾夥巷。但不知

这名字是他们自己起的，还是给人们叫出来的。

如果是他们二人合起的，那是为了彼此要好，并长此以往地下去。  
如果是人们叫出来的，则是称赞这毛贾二人有情有义，有难同当，有福同享。

# 棒槌壶

人脸六种色：黄脸、黑脸、红脸、白脸、灰脸、青脸。可是侯家后的倪家三少爷都不是，他是肉脸。嘛叫肉脸？谁不是肉脸？他的脸没颜色？

当然有色。只是没准色。饿时脸黄，再饿脸白，饿久了脸灰，饿病了脸青，饿急了脸黑，吃点东西脸就有红色，再喝点酒就是红脸了。

人家不是三少爷吗，还能饿着？他是少爷，他不愁吃喝是因为他爹有钱。如今爹死了，家败了，他没能耐，坐吃山空，把院里树上的枣都吃光了还能不饿？可是人家倪三少“人不死架子不倒”，家里的东西连祖宗像都卖了，可还有些东西一直攥在手里不卖，只要活着就不能卖。这就是一身出门穿的行头——当然是富家子弟的鞋帽衣装，还有那时候富人挂在身上的零碎：眼镜、胡梳、耳挖、发梳、折扇、鼻烟壶、掌珠等等。这些东西除去香囊，全有个软袋硬套儿，缎子面儿，上边绣着各种吉祥花样，颜色配得好看极了。每个套儿上边还有一根精致的彩色丝绳，系在腰间，围着身子垂了一圈，一走就在肚子下边逛悠，招人眼看。本来这些东西就是天津的阔老阔少向人显摆的玩意儿。

别看倪三少家里边东西快卖光当光，空箱子里边只剩下耗子屎，这身上的行头却不能拿出去卖掉。穿戴这一身走在街上，谁能不拿你当回事，自己的肚子空不空有谁知道？有时这一身打扮走进租界，还叫好奇的洋人客客气气拦住，端起那种照相盒子“照”一下。据说当年慈禧太后也给这么“照”了一下。照它干嘛用就不管它了。有时洋人“照”他，还叫他戴上小圆茶镜，一手执扇子，一手捏着耳挖子摆出掏耳屎的样子来呢。

那天，早晨起来穿戴好，觉得肚子有点空，家里没什么吃的，就把碗里的剩茶根连带茶叶子倒进肚里，定了定神，出门上街。他打老桥过去，从宫北一直走到宫南，路上只要遇上熟人，就站在街上说一会儿闲话，为的是给走来走去的人，看他这身阔气的门面。等到他走到老城的

东门，饿得发慌，脸发白了，手心脑门子全是冷汗。路边正好有个小饭铺，名叫“福兴”，他常来，这便一掀门帘扎进去。店小二对他一清二楚，也不问他叫什么饭菜，很快就端上一盘素茄子，两馒头，一碗酱油汤，汤里连香菜都没放。这种饭菜最多两三个铜子儿，纯粹是给饿汉填肚子的。

倪三少吃得慢条斯理，不能叫人看出来他是饿鬼。喝酱油汤时候就更慢了，喝得有滋有味，好像在喝一碗海参汤；时不时停下来，从腰间拿出梳子来拢拢头发，再解下烟壶套，将里边的烟壶掏出来，立在饭桌上，也不闻烟，只是显摆。

过去倪三少家的好烟壶多着呢，可他爹死后，他娘有病，全卖光了。这个壶儿之所以剩下来，是因为缺个盖儿，东西又一般，直上直下，没个样儿，俗称棒槌壶，白瓷，釉子粗，上面还有麻眼儿，只在中间画一条金毛狮子狗。画工也糙，而且单一条狗，没有配景，算不上好东西。他几次拿到古玩行去卖，没人要，便留给自己玩。他另有个做工不错的烟壶套，没烟壶，就和这棒槌壶配上了。可是这烟壶缺盖，没钱去配，翻箱倒柜找不到一件东西能当壶盖使，怎么办？一天上街低头瞧见地上一小截骨头，动了心思，拾回家，把骨头插进壶口，粗细刚好合适，骨头一端鼓起来的地方，又圆又亮，刚好像个壶盖，这便截齐磨亮，看似原装原套。

他刚要拿起烟壶取点鼻烟时，忽然发现对面坐着一个老头，他也不知道这老头什么时候坐在对面的。这老头黑瘦，细鼻，小胡子，光脑门，眼睛有神，身穿一件天青色的袍子，看不出身份。老头的眼睛并不看倪三少，只盯着桌上的棒槌壶看。他不明白这人干嘛这么个起劲地看自己的破烟壶。才要问，这人却先问他：

“这壶你卖吗？”

这突如其来的话把他问蒙了。





这个壶儿之所以剩下来，是因为缺个盖儿，东西又一般，直上直

下，没个样儿，俗称棒槌壶，白瓷，釉子粗，上面还有麻眼儿，只在中间画一条金毛狮子狗。

可是，人穷戒心多，倪三少是在市面混日子的，虽然一时弄不明白对方的想法，却知道自己该怎么说话。他打着岔说：“您想拿多少银子，叫我把祖宗传了几百年的东西卖了？”他用这话探一探对方的究竟，反正他不信有人会出钱买自己手里这破玩意儿。

没想到这老头并无戏言，竟然举手来一张五指，给出了价钱：“五两银子。”

这下子叫倪三少惊了。五两银子？还不叫这穷少爷连鱼带肉吃三个月？可是人愈缺钱，愈不缺心眼儿。倪三少忽想，他爹留下的这个棒槌壶是不是个宝？过去没人瞧得出来，今天碰上一个真懂眼的了？想到这儿，他便笑道：“你就拿这些小钱叫我把祖宗卖了吗？”

这老头听了站起来，说一句：“那你就善待它吧。”说完便起身去了。这事奇怪了，既然他想买，怎么没再和倪三少讨价还价？

倪三少眼巴巴看着这识货的老家伙走了。他能拦他吗？当然不能。他不知道这棒槌壶究竟是件嘛东西，倘若拦住这老家伙是卖还是不卖，多少钱卖？若是他爹留下的金娃娃呢。

自打这儿起，他忽觉得这东西叫他身价百倍。可是壶口没盖儿，只塞一块骨头不成，好马需配好鞍，他便把家里最后剩下的一张硬木八仙桌卖了，使钱在珠宝行给这棒槌壶配了一个红玛瑙盖儿，盖子下边还镶一个鎏金的铜托，做工可讲究了。珠宝行的马老板说：

“说实话，你这烟壶太一般。这么捌飧像是身穿二大棉袄，头戴貂皮帽了。”

倪三少神秘一笑，说：

“您要懂眼就干古玩行了。”

配好壶盖，他就再不敢把烟壶挂在腰间，怕一不留神叫人偷去，他

把烟壶掖在怀里，碰上要显富摆阔的时候，才打怀里掏出来，叫人们开开眼，也叫自己牛气一下。

日子一长，新鲜劲儿过去，问题就来了。他不能把宝贝总揣在怀里，拿它陪着一个咕咕叫的空肚子。人这五尺身子，没什么都可以，就是没吃的不行。一天三顿，差哪一顿都过不去。他悄悄着把这宝贝拿到华萃斋问问价，谁知人家说，盖儿上的这点红玛瑙值点小钱，下边这个破瓷壶干脆扔了吧。

倪三少气得没说话，掉头就走。可是他拿着这件宝贝从马家口到估衣街，连跑了七八家大小古玩店，人家一瞅这壶，全翻白眼。这就叫他心里没底了。于是又想起在东门口福兴饭店遇到的那个光脑门、留小胡子的黑瘦老头，他跑到福兴饭店一连吃了好几天素茄子，也没等到那老头来。他问店小二，店小二说：“又不是常客，我哪记得那人是谁？”没有伯乐，谁识良驹？倪三少连做梦都是那个黑瘦的老家伙，后悔上次让他走了。

伏天过去，秋凉了。他那天走过北大关时有点饿了，买了两个新烤好的喷香烫手的芝麻烧饼，钻进路边一个茶铺，要一碗热茶，边吃边喝。一扭头，看见那老头竟然坐在窗边一张桌上喝茶。他就像跑丢了的孩子忽然见到娘，马上跑过去，二话没说，打怀里掏出那个没人看好的棒槌壶，一伸胳膊放在老头眼前。那神气像是说：看吧，这壶——这盖儿，怎么样？

没料到，这老头非但没有惊奇呼好，竟也像古玩店的老板们瞥了一眼，再也不瞧，好像这次看的和上次看的不是一件东西。倪三少以为对方想要自己的宝贝，成心压自己的心气。他对老头说：“加上这个玛瑙顶子，宝上加宝，您更看得眼馋吧？”

谁料老头淡淡地说：“你自己留着玩吧。”

倪三少笑着说：“您不想着它了？您上次不是还要花五两银子买我这个壶吗？”

老头板着脸说：“今儿这个壶已经不是上次那个壶，你把它毁

了。”神气有点懊丧。

倪三少一怔，说：“毁了？您要我吧。不就是加了个盖儿吗，还是红玛瑙的。”

老头连连摇头却不说话，倪三少有点发急，天底下肯出钱买这棒槌壶的只有这老头了，他不要就没人肯要了。倪三少说：“您不要它没关系，可您得说个明白，我怎么毁了它？”

老头看着倪三少那张着急上火的脸，沉了一下，开了口：“你这壶上边画的是条小狗吧？”

倪三少：“是呵。狮子狗，还是地道的京巴。”

老头接着问：“狗吃什么？”

倪三少：“当然吃骨头吃肉啦，还能吃树叶？”

老头还是接着问：“上次你那壶盖是什么的？是块骨头吧？”

倪三少：“是呵。当时这壶没盖，我自己弄上去的。”

老头说：“这就对了！你听我说——你那骨头对壶上的小狗可是好东西。狗不能缺骨头缺肉，就像人不能缺粮食。可是现在你把它换上这个了。它没东西吃了，早晚饿死。还不是你把它给毁了。”

倪三少一急，说话的嗓门都大了，他又像说又像叫：“我说您要我吧。这狮子狗是画上去的，它能吃骨头？您是要那种骨头，我马上给您到街上拾一块不就得了。”

老头看了看他，似笑非笑，那神气谁也看不明白，他对倪三少说：“看意思你还是不明白。你都穷到了这份儿上，这一点道理你还是悟不出来？好，就这么着吧。”说完就走，头也不回，叫也叫不住。

倪三少站在那儿，傻瞪着眼。他给老头这几句不着边儿的话绕在里边出不来了。

事后有人对倪三少说：“别听他唬，他是看上你这壶了，拿话蒙你。

反正半年里，谁找你买，你也别卖。要是有人找你买壶，准是那糟老头子派来的。”

倪三少信这话。可是一直没人找他来买，不单半年，一年都过去了也没见人来。反过来他找人卖，却怎么也卖不出手。到了后来，他不在乎这壶值不值钱了，却还是没从那老头的几句话里走出来。这件事传开了，一人给一个说法，其说不一。有人说这老头根本没想买这壶，是拿倪三少找乐子；有人说这老家伙头一次手里有点钱，第二次没钱买了；还有人说这是倪三少自己编出来的，想炒他那个破壶。

有一个住在西北城角念书的人，说法与众不同，他说那老头是位有学问的高人，他说倪三少就是壶上那条狗，只能配块烂骨头，不能配金銀瑪瑙。这话却叫人更不明白。

# 孟大鼻子

孟大鼻子是孟家二少爷的外号。这外号一听就知道怎么来的——他长了一个特大号的鼻子。

孟大鼻子个子并不大，站在人群里毫不出众，细脖溜肩，有点驼背，只有一个地方十分出奇——鼻子太大，膨膨肥实，油光光像个剥了皮的肉粽子。鼻子长在脸的正中央最显眼的地方，只要见到他，一准是先看见了他的大鼻子。

他讨厌自己天天走到哪儿都顶着一个大鼻子，叫人看了生笑。

不过，老天爷心好。他给你一个苦果，里边准还藏着一个糖心儿。孟二少爷这大鼻子，绝不单单是一块赘肉，更不是脸上一个败笔。它有着灵异出奇的禀赋，是个神器。

别看这肉鼻子表面平淡无奇，肥大平庸，鼻孔黑乎乎，直对着人时，还龇出一些鼻毛，像枯井伸出的草，可是这鼻孔里边有嘛神道，凡人就不知道了。

世上所有的东西不仅全有模样，还都有气味儿。有的你能闻到，有的你闻不到。人家孟大鼻子全能闻到。

世上各种的气味还全混在一起，你分不出来，人家孟大鼻子却能分出来。这是木头的气味，这是铁的气味，这是菜叶子的气味，这是旧棉袄的气味，那是脚丫子的气味……这大鼻子好比一对明察秋毫的大眼睛，大千世界，一目了然，万千气味，无所不知。

人说，蚊子要是咬了他，他准能找到这蚊子，然后脱下鞋来，用鞋底子拍死它——难道他能闻到蚊子的味儿？

这说法是不是太离奇？别以为这是以讹传讹，再说一件事——

一次他在估衣街的天香楼喝多了，伙计们把他扶到一张太师椅上睡

一睡。一个小子趁他酒醉不知，打他怀里摸走了三块银元。事过半个月，他在山西会馆门前撞见这小子，上去便说：“你把那天从我身上拿走的三块银元还给我，咱就没事了。你要是不认账，我就送你进衙门。”这小子想要赖，问他：“你凭嘛说是我？你看到我了？”孟大鼻子说：“我不用看你。你身上的味儿带在你身上，跑到哪里我也能闻出来。”这小子听了这非同寻常的话，再一瞧他脸上那个奇大的鼻子，忽然想起关于孟大鼻子的种种传闻，不敢再抵赖，把银元掏出来还给了他。

再一件事。他请一群朋友在北大关的慧罗春饭庄吃饭。跑堂的伙计送上一盘罾蹦鲤鱼，嘴里一边说：“这是本店师傅拿手的名菜，鱼是刚打上来的，活宰活烹，您们就吃这一口鲜吧。”



孟大鼻子个子并不大，站在人群里毫不出众，细脖溜肩，有点驼



背，只有一个地方十分出奇——鼻子太大，膨膨肥实，油光光像个剥了皮的肉粽子。

孟二少爷说：“人在天津，吃鱼就吃活的，不是活的不吃。”说着大鼻子对着这盘鱼吸一吸气，笑容立时没了。他正色对这跑堂的伙计说：“把你们掌柜的请来。”

小伙计不明白怎么回事，请来饭庄掌柜的，姓乔。不等乔掌柜说话，孟大鼻子就说：“你这条鲤鱼昨天就死了。”

乔掌柜一听，怔住。可天津是个码头，在码头上做买卖的人全都脑子活，随机应变，不和人较真，而且嘴巴会说。乔掌柜马上满脸堆笑地说：“您别着急，我跟您赔不是。这盘鱼我端下去，我亲自去挑一条活鲤鱼，瞅着师傅给您做，只请您稍候一候。”

事摆平了，可是乔掌柜心里却不明白这位吃主凭嘛能耐知道这条鱼下锅之前是死是活？靠的真是他那个奇大的鼻子？

这两件事都有人在场看见。从此，孟大鼻子没人敢惹。不敢惹的不是他，是他的大鼻子。不知他脸上这怪玩意儿到底还有多厉害。

再厉害的东西总有一天碰上克星。这是大道理。

孟大鼻子是个好交朋友、喜欢热闹的人，家里有钱，花钱随便，自然有一群狐朋狗友前呼后拥，叫他活得舒舒服服。他整天在外边东跑西颠，吃吃喝喝，惹惹各种闲事。他家住粮店街一座宽敞的宅院，没有孩子，只把一个鲜亮娇嫩的老婆闲在家。

闲久了就闲出事来。有人说他老婆叫人睡了。这流言开始只是秘闻，日子一久便流散开来，变成绯闻。绯闻全有翅膀，因为绯闻最有说头，人人全都爱听爱说。这些糟蹋孟大鼻子的话，便在他家房前屋后传来传去，随后就在彼此相识的人群中间不胫而走。可是，奇怪的是，似乎只有孟大鼻子本人没有耳闻，没一点风吹草动，一切如常。还有一件更奇怪的事，就是谁睡了孟大鼻子的老婆，没人知道。市井向来有各种高人，你私密再深，他们也能掘地三尺，从中抻出一条狐狸的尾巴。但是这个叫孟大鼻子丧尽门风的人，却一直连个影子也没人见到。

人们开始疑惑孟大鼻子的鼻子了。虽说他整天在外，晚上回家和老婆睡在一起，能闻不出生人的味儿来？一个连走身边一闪而过的小偷和咬他一口的蚊子的气味都能闻出来，竟然闻不出和他老婆厮缠一起的野汉子身上的气味来？这是嘛鼻子？可是如果他闻出来了，绝不会天天还这么说说笑笑，全跟没事一样。

转年，事情才叫人慢慢明白。那个叫孟大鼻子当王八的，有名有姓地浮出了水面，原来是在直隶总署当差的武官，姓廖，名正操，人很厉害，手段狠毒，连侯家后的混混儿都不敢惹他。这个人一说出来，人们便明白了，孟大鼻子肯定早就把他闻出来了，只是佯装不知罢了。佯装不知的滋味可不好受，一年来孟大鼻子的憋屈可想而知。有人说那个武官身上的狐臭味很大，孟大鼻子天天回到家，准在鼻子眼里塞上棉花。

事情一明，孟大鼻子隐了，老婆根本不再出头露面。他活法也变了，不再请客花钱，自然没人再肯跟着他，那帮狐朋狗友也就一哄而散，一个也没剩下。他偶尔也出来办事情买东西，人的变化挺大，身子像叫谁捏了一把，小了一圈。最稀奇的是他脸中间那个威风十足的大鼻子，好像忽然变小了，肉粽子干了，抽抽了，原先身上带着的那股子神异劲儿和厉害劲儿，好似一下子全没了。

鼻子不行了，天津也就没他这一号了。

# 飞熊

民国二十三年，城中有位奇人，名叫飞熊。顾名思义，此人是一只会飞的熊？对也不对。

此人非熊，只是姓熊，长得也像一只熊。肌沉肉重一张脸，胖大身子，胸口后背大腿胳膊直到手背上全是毛。肉眼皮下边一双乌黑眼珠子。没人比他长得更像熊了。

他全身的毛又长又密，据说蚊子都不咬他，钻不进去。他要是站你身边，张开大嘴一笑，真会把你吓着。可这种人有他的麻烦，人太笨重，走道快不起来，跑就喘。谁要是惹了他，撒开腿一跑，他就没辙了。

然而，自从他这姓——“熊”字前边加一个“飞”，就真的不再是凡人了。这飞字不是他自己加上去的，是人们对他的称呼，来由有根有据——

他在南运河边干脚行，和侯家后一帮混混儿有过节，夙怨很久。那帮混混儿怵他身大力不亏，心里边却一直想把他狠狠揍一顿，把他打服打怕打怵打趴下。

后来，混混儿们想到了一个好法子。他贪酒，常醉在酒楼酒店里，趁醉对他下手最好不过。一天，他在东门的“三杯少”酒楼的楼上喝得半醉，这帮混混儿把他堵上了。混混儿们人手一根白蜡棍，个个都是不要命的死干。他酒喝得不少，可酒劲再大也不敢去拼，人家人多势众，全是凶神恶煞，硬拼就是找死。

酒楼上虽然宽敞，楼梯口却被混混儿们堵住，逃路只有一个，就是南边一面大窗，窗子开着，窗外一棵大树，但大树离着窗子至少八尺远，就是霍元甲也跳不到那棵树上。跳不上去，就得掉下去摔死。若是不跳，只有挨揍。可是他又笨又重，二百多斤，像块死肉，怎么能跳上去？

来不及想了！只见他唰地蹿起来，转身直朝那窗口跑去，混混儿们更快，梆梆几棍子已经落在他后背上了。这几下打出他浑身的酒劲加上脾气、火气和疯狂。他像从火堆里蹿出来的一头野熊疯牛，一直冲到窗口，想都没想，竟然纵身蹿出窗子。混混儿们奔到窗前，看到的景象叫他们大惊——他已经远远在那棵树上，双手抱着树干，正回头望着他们。那样子真像一只大熊抱在树上。他那么硕大沉重的身子怎么可能蹿得那么高，那么远？飞出去的吗？

谁也没看到他怎么从那树上下来的。混混儿们全吓跑了。



他像从火堆里蹿出来的一头野熊疯牛，一直冲到窗口，想都没想，竟然纵身蹿出窗子。混混儿们奔到窗前，看到的景象叫他们大惊。

酒楼上还有不少人看到这场面，眼见为实，从此他落下一个极漂亮的绰号叫作“飞熊”，没人再敢惹他。他成了天津卫一位实实在在的奇人、名人。

飞熊有了这个威名，很得意。他不在意这个威，更在乎这个名。他觉得这名很受用，无论到哪儿，人都敬着他，捧着他，供着他，还请他

吃饭喝酒。市政府的警卫队来人请他去教授一下轻功，叫他推了。他说学来的功夫能教，天生的功夫不能教。天生就是天才，没人能学。这话叫人更钦佩他。

日租界有位汤公子，家里有钱，整天闲着，喜欢吃吃喝喝，干一些好玩的事。一次，汤公子聚了几个朋友吃饭时说闲话，有人说到了飞熊。汤公子说：

“我就不信那笨东西能飞。”

那几个朋友说这件事不少人看见，看见的人全都有名有姓，错不了。汤公子灵机一动，说：

“哪天咱们请他上三杯少酒楼喝酒？叫他再飞一次，也叫咱开开眼怎么样？”

大家全说这主意好。可是一人说：

“人家现在可是名人了，能听咱们的吗？”

汤公子笑道：

“咱拿酒灌他，酒劲上来再拿话激他，他就飞了。”

大家说这事带劲，比看余叔岩、程砚秋还强。

不多日子，汤公子这帮朋友把飞熊约到了三杯少酒楼，还在当初飞熊喝酒那个位置上摆了一桌，桌上摆满上好的酒菜，吃了多半，酒也上头，这帮人就提起飞熊当初在这里“过五关斩六将”的事。飞熊最爱听人们谈论这件事，一时兴致大发。可是汤公子却不冷不热地问他：

“窗外边那棵树您真的飞得过去吗？你比燕子李三还强？”

飞熊说：“天津人谁不知道，真事还能有假？”

汤公子依旧不冷不热，说：

“报纸上白纸黑字还净是假的，口口相传更不能说句句是真。”

飞熊喘着粗气，本来已经喝过头了，酒兴一起，满脸涨得通红，他站起来问汤公子：

“那你信谁的？”

汤公子居然一笑，说：

“我信我看见的。”

这时，汤公子那帮朋友有的打托，有的起哄，有的激火，闹着叫飞熊再飞一把，再展雄风。

飞熊真的起了劲，就像当初挨了混混儿们那几棍子那样，转身一直冲到窗口，跳上窗台。可是当他往窗台上一站，突然一切全变了。那棵树离他好像变得两丈远，下面的地面好比深渊，让他心里打战。当初是怎么飞到树上的？他自己也不知道。不用说汤公子不信，自己也不信。

他怎么会知道，人有时候身上一股特别的劲儿，只能是一次，过后不会再来。

他站在窗台好一会儿。汤公子那帮人谁也不敢出声，怕把他吓得掉下去。

那帮人见他两腿瑟瑟直抖，忙把他扶下窗台。他下窗台时两腿一软，身子一歪，愣把两个人压在地上，一个折了胳膊。

这事给飞熊换了一个不受听的称号，叫作狗熊。

# 蹬车

老天津卫管骑自行车不叫骑车，叫蹬车。骑车讲究个模样儿，蹬车不管什么样子，得劲儿就行，于是举膝撅臀，张嘴喝风，为了快，玩命蹬。那时候人不大懂得交通规矩，也不喜欢循规蹈矩；想往哪儿去，就往哪儿蹬，于是这些蹬车的人就把一种人当成了自己对手——交警。

天津人好戏谑，从来和对手不真玩命，只当作玩，斗斗嘴，较较劲，完事一乐。

最能治交警的是蹬车的大爷。大爷就是大老爷们儿，人老道精熟，又嘎又损，嘴皮子好使，话茬接得快，句句占上风，而且个个好身手，能把车像马戏团那样玩出彩来，连老警察也怵他们一头。只有那些刚上岗的小警察不知深浅，想捉弄一下这些大爷，一准叫自己弄得没面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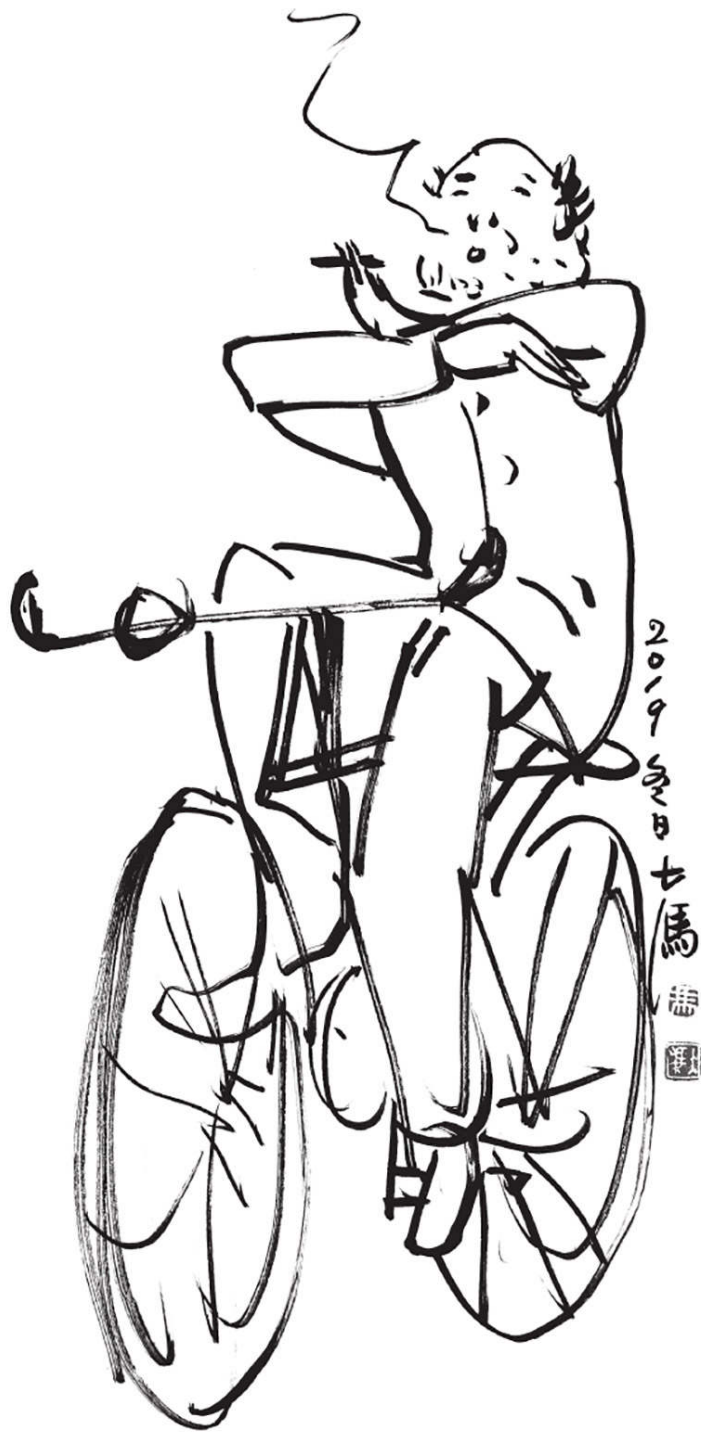
那年，天津卫的交通设施更新换代，交警们由街心站岗挪到路边一个玻璃亭子里，还在街口立了灯杆，装上红绿灯。交警坐在圆圆的岗亭里，隔着玻璃眼观六路，顺手扳扳红绿灯的开关，还躲风避雨，更不怕晒，舒服多了。四面钟岗亭里来了位新交警小陈，白净小脸，晶亮小眼，新衣新帽新岗位，挺神气。这天，小陈见远远一位大爷蹬着车打东边来了。那天天气凉，可这大爷车技好，时不时撒开车把，两手揉擦揉擦冻得发紧的脸皮。小陈知道这大爷是在故意“玩帅”，想演一演车技，逞一逞能耐。小陈只装没看见，待车子蹬到路口，小陈忽地一扳开关，绿灯变成禁行的红灯。那时候红绿灯的开关都用手扳。叫你走扳绿灯，不叫你走扳红灯。

大爷一见灯变，马上捏闸，车停了。一般人这么猛一捏闸，车子都得歪在一边，人就得下车。可这大爷厉害，车停住，人不下车，屁股坐在鞍子上，两只脚还踩在蹬子上，那车居然立在那里，不歪不斜，纹丝不动，这手活儿叫定车。小陈见他定车，心想你就定在那儿吧，反正定车的时候不会长，我不变灯，看你怎么办？你能总定在那儿吗？等时候



一长，车一歪，人下来，丢人现眼吧。

大爷是老江湖，当然明白这小警察的心思。他定着车非但不动，伸手打衣兜里掏出烟来，划火柴点着，然后把两条胳膊交盘胸前，慢悠悠地抽着烟，等着变灯，就赛坐在家里凳子上那么悠闲。灯愈是不变，他反倒坐得愈稳。车子赛钉子一样钉在街心。



大爷定着车非但不动，伸手打衣兜里掏出烟来，划火柴点着，然后

把两条胳膊交叠胸前，慢悠悠地抽着烟，等着变灯，就赛坐在家里凳子上那么悠闲。

这一来，两人算较上劲儿了，一些路人就停下来看热闹。看这两位——一位守着华容道的小关公和一位市井里的老江湖——究竟谁最终得胜。

红灯不变，谁也不能走，时候一长，事情就变了。停在街上的不只大爷一个，还有愈来愈多的车都停下来走不了，有的急了按铃铛按喇叭，有的嚷起来：“警察睡着了？”只有大爷稳稳当当定在那里，好赛没他的事。

面对这局面，到头撑不住的还是小陈，只好扳开关，给绿灯。大爷抬头一瞧灯变绿色，烟卷一扔，双手搭在把上，蹬起车子。车过岗亭时，扭头瞥了这还嫌太嫩的小警察一眼。小陈两眼盯在前边，不敢看他，却能觉出这老家伙得意又嘲弄的目光一扫而过，脸皮火辣辣烧了半天。

再一位栽在大爷手里的，是黄家花园道口岗亭的交警，也是初来乍到的一位小警察，姓尤。这小尤比前边那小陈强多了。小尤是河西谦德庄人，自小在市井里长大，嘴能耐，人不吃亏，到任的两月里碰上过几桩刁难的事，都摆布得漂漂亮亮，人也愈发神气起来。

隆冬一天下晌，他岗亭侧面的道边，一位大爷正在上自行车。车子的后衣架上绑着一捆木头，挺宽，大爷腿短，又穿着厚棉裤，腿跨不过去，连跨几次，没跨上车。眼下这时候正是下班，街上人多车乱，小尤怕大爷碰着，想叫大爷去到人少的地方上车。小尤心意虽好，可是天津人喜欢正话反说，连逗带损，把话说得俏皮好玩，有眼有乐。他拉开岗亭的玻璃窗，笑嘻嘻对这大爷说：

“大爷，您要想练车，就找个背静的地方去练。”

小尤这话给周边的人听到，真眼，全乐了。

天津卫的大爷向来不会栽在嘴上。嘴上栽了，面子就栽了。这大爷扭头朝小尤说：

“甬瞎操心，没你的事，你自管在你的罐里待着吧。”

罐是指圆圆的岗亭像个罐子。天津人有句俗话：“罐里养王八，愈养愈抽抽。”这话谁都知道。

这话更眼，众人又笑，当然也笑这小子不懂深浅，敢去招惹市井的老江湖。小尤这下傻了，张着嘴没话说。

大爷乘兴一跨腿，这下上了车，再一努劲儿，蹬车走了，头也没回。

# 齐老太太

齐老太太有滋有味住在西城一个小院里。老头死了后，就一个念想——家别散了。

她有三个孩子，两个儿子一个闺女。闺女老三没出嫁，两儿子老大老二虽然都成了家，还全住在家里，守着老娘。两儿子各住在东西两边的厢房。正房三间，右边一间住着闺女，左边一间老太太自己用。中间堂屋空着，这里是一家人共用的地方。

老娘心里一幅幅画。一家人在这院子里春天栽花种草，夏天纳凉说话，秋天举竿打枣，冬天扫雪堆人。平时全家围着摆在堂屋正中一张方桌，一日三餐，虽无山珍海味，却有荤有素，有饭同吃，有福同享。闲时老太太叫来老三和两房儿媳妇陪她打打牌。孙男娣女们在院里玩耍。齐家人全都本分平和，彼此没斗过气，拌过嘴，红过脸。老太太说自己活在天堂里。可等到将来哪一天自己上了西天，想这个家，怎么办呢？说到这儿就掉眼泪了。

打牌是老太太平生一大好。可是她七十岁后，打多了便要歇一会儿。几个孩子便在堂屋一角，给她支了一张软榻，她累了，就倚在榻上伸伸胳膊腿儿，有了精神招呼闺女媳妇接着再来。反正全家人对老太太一呼百应，只顺不呛，每天最后一把牌都要叫老太太胡。

齐老太太的两房媳妇人都不错。平时，丈夫出去干活，她们都在家中料理杂事，哄孩子玩，一人一天轮流做全家的饭菜，还一起伺候婆婆，陪着玩牌。玩牌对谁都是乐事，一边玩，一边说闲话，吃零嘴，喝茶。玩牌不玩钱没劲，可这家人的钱都不多，赢输也不过三五个铜子儿，大半都“输”给了老太太。玩牌时，老太太爱在身边放一把痒痒挠子，她只要等牌胡，后背就痒痒；闺女老三有个小圆镜，时不时照一下自己。大儿媳爱放一盒洋烟，烟瘾上来憋急了，抽几口。二儿媳特别，总把手上一个金戒指摘下来，放在一块手帕上，她怕洗牌时总磨这戒指。她是穷人家的闺女，这金戒指是她当年最金贵的陪嫁。虽然只是一

个圆箍，没做工，但够粗，颜色很正。

天天打牌，这戒指天天放在她右手一边。可是一天，她抽空去灌暖瓶回来，忽然“哟”一声，戒指没了。她找，别人帮她找，桌上地下找，一遍遍找，居然就找不着了。老太太说：

“甭急，自己家还会丢东西？细找找。”

二儿媳就这一件宝贝，丢了自然心急，还有火，忍不住冒出一句：

“就出去灌水这一眨眼的工夫，光天化日的怎么会没，除非闹鬼了。”

丢东西的事一出来，本来就叫在场的人心里发毛。大儿媳有点沉不住气，说：

“哎哟二妹，我挨着你，你说闹鬼，可别是说我拿的。”

二儿媳说：“你干嘛往你身上揽，我能说谁，只能怪我不该把这么值钱的东西搁在桌上。”其实这都是些着急的话，可现在你一句我一句，都是往火上浇油了。

话再说下去，就会呛起来。

齐家从来没出过这种事，最坐不住的是老太太。她脸色像张纸，忽然双手把桌子一推，这么大年纪，居然把桌子推出半尺远。她大声说：

“现在谁也别出屋，你们给我翻箱倒柜地找，相互别客气，搜身！我不信找不出来。我不信我齐家——关着大门会丢东西！”

老太太头一遭发火！

大伙乖乖地按照老太太的话做。把屋里从明面到暗处，再到犄角旮旯，每一寸地界全都细细找过，连老太太歇身的软榻也拉出来，翻一个儿。姑嫂相互之间，头一次上上下下里里外外搜身。那一瞬，齐老太太把双眼闭上，好像死了一样。她心里觉得这个家该是好到头了，要毁了。无论这戒指在谁身上，一翻出来，全是给这家捅上一刀。可是奇怪

的是，戒指还是没影儿。连条案上的花瓶全扣过来，还能跑到哪去？真还是应了二儿媳那句话——除非闹鬼了！



齐家从来没出过这种事，最坐不住的是老太太。她脸色像张纸，忽



然双手把桌子一推，这么大年纪，居然把桌子推出半尺远。她大声说：“现在谁也别出屋，你们给我翻箱倒柜地找！”

闹不闹鬼不知道，反正一股阴气从此罩住了齐家。先前那股子劲没了。人人各有心事，相互之间没话。若是说话，也是没话找话，若是笑笑，全是作假。谁知谁怎么想的？虽然吃饭还是同桌，像在大车店里各吃各的。老太太的牌局还摆，却打不起劲儿来。一天老太太忽然哗啦一声把牌全推倒了，阴沉着脸说：“我气力不济了，打不下去了。”就此停了牌局。牌局一停，齐家冷清了一大半。

老太太心里那些画儿，也就一幅幅扯下来。

谁也不知该怎么把这局面掰回来，反正那金戒指找不回来，事情就过不去。

一天，老三对她大哥说：

“二嫂那金戒指会不会叫猫叼去了？”

老大说：“你倒真能琢磨，还没听说猫叼金子呢，又不能吃。再说，叼到哪儿你知道吗，找得回来吗？”

这事肯定死在这儿了，永远没人知道。

可是一天晚饭后，老太太趁着全家都没离开饭桌，忽然对大家说：

“我要跟你们说一件事。你们听好了！二媳妇那戒指的事你们别再瞎猜，戒指是我拿的！我有急用。你们也甭问我拿去干什么用了。回头我会想办法把这事圆上。”

老太太这话像晴天打雷，全家脸对脸看着，不敢相信。可是，老太太一辈子没说过半句谎，她的话从来不会掺一点假。不论她说什么，大家全信。再说老太太的话也有道理，丢戒指那天，人人都搜了身，没搜身的只有老太太本人。当时谁也不会去搜她呀。如果不是她拿的，好好一个金戒指跑哪儿去了？如果是她拿了，怎么拿的？拿去干嘛用了？

老太太不说，没人敢问，也没人敢议论。可是从此，不知不觉对老

太太的感觉就变了，她怎么能偷自己儿媳妇的东西呢？想都不敢想。素来对老太太的敬意，自然少了几分。这一切，老太太嘴里不说，心里有数。虽然她把事情的真相撩开，彼此的猜疑和别扭没了，可是从此她在这家里老老少少眼中，脸上没光，说话差劲，身子矮了半截。齐老太太人就一下了老下去许多，往后很少出屋了，吃饭都是叫老三把饭菜端到里屋，不愿别人看到她。她是不是没脸见人？

一年多后，老太太过世。

齐家办过丧事，整理正房。当拆掉堂屋一角的软榻清扫地面时，老三忽然发现地砖缝里有个东西亮闪闪，她有点奇怪，蹲下来，从头上拔下簪子把这东西拨出来一看，大声叫喊兄嫂，大家过来一瞧，全都大吃一惊！原来就是那只丢失的金戒指，原来它一直好好地待在这儿！

在丢戒指那天，这地方也都找过，只是因为那时是下晌，屋里没有阳光，自然看不到。现在是晌午，一道阳光射进来，正好照在这砖缝之间，金戒指便灿然夺目地重回齐家。

真相大白。

老三流着泪对着这戒指说：

“你干嘛躲在这儿了，你要了我娘的命啊！”

这家人想到这位大仁大义的老太太，为了全家人的和和气气，抱团不散，有难独当，忍辱负重，郁闷至死，不知不觉全都淌下泪来。

# 旗杆子

过去，天津人把个头高的人，叫大个儿，把个头极高的人，称呼旗杆子。这因为那时天津卫最高的东西是娘娘庙前的一对大旗杆。据说这旗杆原先是一艘海船的桅杆，高十丈。嘛时候移到这儿来的，其说不一。反正站在它下边使劲往上仰头，直仰到脑袋晕乎，还是瞧不清旗杆子的尖儿伸到哪儿去了。

可是，真正称得上旗杆子的，还得是家住锦衣卫桥边的一个人。他有多高？至少比一般人高四个脑袋！鸟儿飞低了都会撞上他。他过城门时必得走在正中间，城门洞是拱形的，中间最高，靠边走就得撞上。东门上沿的左边缺半块砖，据说就是他的脑袋撞的。人都这么说，信不信随你。

他很小的时候就被人叫旗杆子了。十二岁已经高人一头，十四岁高人两头，十八岁高人三头，二十岁高人四头。人高，胃就大，饭量如虎。别人一顿饭顶多吃三个馒头，他吃八个，还得喝四碗粥。

男人向来靠干活吃饭，可是能叫他干的活只有三样：盖房子时往高处递砖头瓦片，擦洗店铺门上边的招牌，天黑时点路灯。别人用梯子的事他全不用，可是这种活并不常有，这就得叫他饿肚子了。然而，他饿肚子，并不全是活儿少，还因为他怕见人。他走在大街上，孩子们总拿他当作怪物，笑他，骂他，用石头砸他。他怕人们见到他时，露出的那种吃惊和嘲笑的神气。他从不招惹任何人，人人却可以招惹他。这也怪不得别人，他确确实实高得吓人。一天夜里他一手提个油罐，一手举着一个小火把点街灯时，迎面过来两个人，黑乎乎撞见了——一个巨大的比房檐还高的黑黑的人影，吓得这两个人大声尖叫，手里的东西掉在地上也不要了，失魂落魄地掉头就跑，好像撞见了鬼。

他平时躲在屋里，很少出门，甚至不到院中。别人在院里，如同羊在圈中，墙外边看不到，他在院里，好像马在栏里，上半身高出墙头，外边全看得见，十分滑稽，谁见谁笑。逢到这时候，他赶忙猫腰钻进

屋，常常还会哐地一头撞在门框上。

这么大的人，天天窝在家中。在屋里没法站直，长胳膊大腿没处放，他也没有劲儿动弹，肚子和饭锅全是空的。锅空了没声，肚子空了咕咕叫。饿极了只有硬着头皮出去找活干。河边有装船卸货的活，他干得了吗？别人扛到肩上的活儿，他要扛起来，得像举到房顶上；肚子里没东西，身上哪来的劲儿？

他怕人，从不和人说话，好像天生不会说话，只有房前屋后几家邻居碰见时，点个头。没人到他家串门。好像他一个人就把屋子填满了，谁还挤得进去？因此，谁也不知道这个大怪物怎么活着？也没人关心他的肚子，最多是闲聊时说说他会娶老婆吗？谁会嫁他？他要是老婆只能跪着亲嘴。

清明后的一天，他上街找活干，像没头的苍蝇那样到处乱撞，忽有两个穿戴像模像样的中年人笑嘻嘻迎面走来，仰着脸问他：

“我们给你一个活儿，一天三顿饭管饱，外加五个铜子儿，你干吗？”

旗杆子一怔，他不信有这种好事，多半拿他找乐。他问：

“嘛活儿？”

这两人说，他们是西头公园的，给他的活儿是站在公园门口收门票。游客在售票房买了票，来到门口把票交到他手里，他收了票放人进去，就这么简简单单一件事，别的嘛也不干。真有这种好事，还管三顿饭吃？是不是天上掉馅饼了？他天天最苦的事是挨饿，有吃的还有什么不行，当即答应了。

没想到他一答应，那两人就笑了，其中一个留八字胡的人说：“我们早听说你的大名，已经找了你好二十多天，今天运气，把你撞上了，明天一早你就来上工吧。”

旗杆子还是猜不透这到底是嘛差事。

转天他到了西头公园，他的差事确实如那两个人说的，再简单不过。只站在大门口收门票，别的任嘛不干，还有三顿饱饭吃。他每顿吃十个馒头居然也没人管。这样，天天吃得肚子像个石鼓，梆梆硬，睡觉前得喝半壶凉水，化开肚子里的东西，身子才能放平躺下。他愈想愈不明白，这种事谁不能干，为什么偏找他这个大饭桶？游人个子矮一点，还得踮起脚，才能把票摺在他手里。

可是，渐渐这件事的缘故就清楚起来。

自从他站在公园门口那天开始，来公园的游人就一天比一天多起来，一传十传百，半个多月后，游人居然翻了两三番。那天把他请来的留八字胡须的中年人姓郝，是公园的园长，说他衣服太破，还有补丁，像个超大乞丐，站在那儿不好看。就请来裁缝给他缝一件干干净净的蓝布长衫，用的布比公园客厅的窗帘还长。园长还让旗杆子把头发剪成平头，又给他特制了一顶皮帽檐的制服帽，大小能给酒坛子当盖儿。这么一装扮，稀奇又好玩。郝园长来了兴致，锦上添花，用彩带给他缝个胸花，别在当胸。这样，他在公园的大门前一站，即刻成了一景，全城各处的人都跑来看。更好玩的是买张票，举起来，摺在他蒲扇般的大手的手心时，他会发出公牛般粗重的一声“哼”，表示你可以进去了。来到西头公园的人，不只站在公园外边看他，都要买张门票递到他手里，好跟这大怪物打个交道，尝一尝这世上难得的神奇。公园就赚大钱了。



他的差事确实如那两个人说的，再简单不过。只站在大门口收门票，别的任嘛不干，还有三顿饱饭吃。游人个子矮一点，还得踮起脚，

才能把票攥在他手里。

旗杆子成了一宝。这不能不佩服郝园长的好点子，好主意，好脑子。为了叫旗杆子变得更高大，更神乎，更有光彩，就得叫他胖起来壮起来。郝园长叫厨子给他菜里加些肉骨头和鱼脑袋，旗杆子从小也没这么吃过，顿顿如吃山珍海味，天天吃得周身冒火。腰身很快宽了一倍。原先像根木杆，现在成了大树。这一壮，更威风。

可是，这就叫公园里其他人心生嫉恨。暗地骂他这个没人要的怪东西，居然跑到这儿吃鱼吃肉，成了人上人。人要是遭了嫉，麻烦跟着就会来。

天津卫有钱的人多。有的人见到这个天下罕见的巨人，兴奋惊奇，便会给一点赏钱。旗杆子收下后，知道这钱不该归自己，不管多少，尽数给了郝园长。可是这事到了别人嘴里就变成另一样，说他私藏了不少赏钱。这些坏话三天两头地传到郝园长的耳朵里。一次不信，两次不信，不会总不起疑。

郝园长说：

“你们总把人往坏处想。他藏钱你们看见了？”

没想到有人等到一天公园下班旗杆子走后，把郝园长带到大门口的门柱边，支上梯子，叫郝园长爬上去看。这墙柱顶端有一个铜球，铜球底座下边竟然掖着一些钱，有铜子儿、银元，还有一张洋人的纸币。旗杆子比墙高，铜球在他身边，只有他才能把这些钱藏在这里。

郝园长火了，第二天仍旧怒火难抑，把旗杆子叫来劈头盖脸一通骂。骂他忘恩负义，骂他大个子不傻心奸，骂他小人。旗杆子站在那里，嘛话没说，也不分辩，表情发木，只是脸不是色儿，最后他把长衫脱了，帽子摘了，扔在郝园长屋里转身走了。

从此，西头公园再没他的身影。却有两段关于他的传闻，被人们说来说去。一是说他偷东西，被郝园长当场抓获，送进局子。一是说他人高是假，长衫里踩着高跷。第二段传闻没人信，谁会做这种假，有嘛好处？第一段传闻也很快叫郝园长辟了谣。

郝园长是有脑子的人。等事情闹过去，他便琢磨，那钱真是旗杆子藏的吗？如果是，为什么不拿回家，干嘛掖在墙头上边？他暗想，是不是有人做手脚，诚心给这个吃鱼吃肉、出了风头的傻大个子扰局。可是，旗杆子离开他这儿之后，哪里还能找到一天三顿的饱饭吃？

这事对郝园长也是一样。旗杆子一走，他的公园好像荒了。不要门票也很少有人来了。前些日子旗杆子往公园门口一站，那是什么光景，像天天办庙会。他不能没有旗杆子！这就又跑到老城内外四处去找旗杆子，期待像头年撞见旗杆子之前那样找到他。一连找了十天，虽然没有找到旗杆子，却在锦衣卫桥那边找到了旗杆子的破房子。一扇门死死锁着，敲了半天没动静。郝园长找人打开门一看，叫他惊呼出声来。只见旗杆子仰面朝天躺在床上，上去一摸身体冰凉，已经断了气儿，不知嘛时候叫阎王爷接走的。郝园长发现他身子板平，肚子凹了下去，肯定是饿死的，他动了良心，后悔那天一气之下辞退了那个被冤屈的大个子。辞了他，实际上是断了他的活路。

郝园长打听房前屋后的邻居，没人知道旗杆子的身世，只听说过他的一点零碎。诸如他家是山东鲁西南的沂蒙山人，从南运河来到天津，父亲给人扛活，父母早已死去，没有手足，也无亲友，孤单一一人。那么谁来葬他？郝园长心里有愧于旗杆子，出钱给他打了一口松木棺材。大木板子钉的，没上漆。他身高八尺，棺材八尺半。棺材铺老板抱怨从来没打过这么大的棺材。

可是，棺材打出来后，旗杆子却放不进去，量一量尺寸没有错，为什么放不进棺材，难道死了的旗杆子居然长了一块，比棺材还长？棺材铺老板惊奇地说，这事从没见过，也没听说过。人死了本该抽抽，怎么反倒长了一截？这傻大个子真有点奇了！

人间容不得高人，只有死后再去长了。

于是，郝园长又加点钱，把棺材加长一尺，才装了进去。旗杆子无亲无故，入殓时没人，郝园长也不愿意看，只是雇人草草埋在南门外乱葬岗子里完事。

从此，此地再无高人，亦无奇人。



# 自画小说插图记

冯骥才

为自己的小说画插图，是一种另类的爱好，画的也是一种另类的画。

作家写人物时，这人物的音容笑貌先是清清楚楚在自己心里，然后用笔把他写出来。可是，作家能把人物活脱脱写出来就行了，干嘛还要再画出来呢？给小说画插图是画家的事呀。为什么有的作家喜欢干这种事？比方雨果、萨克雷、马雅可夫斯基等等。一方面是因为这些作家擅长画画；会画画的人，总是情不自禁把自己脑袋里的形象画出来。你看普希金和莱蒙托夫的手稿上，不是常画着一些各种模样的小人儿吗？再有，是因为有的作家很在乎书的形态和美感，比如鲁迅先生，虽然不画画，却给自己写的编的不少本书设计过封面呢。单纯从装帧角度看，鲁迅先生的设计颇有品味，大气，富于审美个性。

我为自己小说画插图全然出于一种兴趣。有时小说写完，人物还在脑袋里活灵活现，我是画画出身的，便禁不住画了出来。待到给报刊寄稿时，就连文带画一并寄去。编辑见插图是我自己画的，觉得有趣，一起发了出来。上世纪八十年代一些发表在《收获》上的小说如《三寸金莲》《雪夜来客》，还有登在《文汇报》上的《话说王蒙》《雾里看伦敦》等，都是图文一并刊出的。如此自写自画，在自享中也给读者一点乐趣。然而，干这种事很即兴，信手拈来，近些年来实在太忙了，很少写小说，多写忧虑重重的思想随笔，自画插图的事便自行中断了。

我画插图来得随意。画得随意，连用的笔也是从书案上随手抓来就用，多使钢笔、铅笔、圆珠笔、软笔。简笔写意，还都带着一点幽默感，这大概与我爱画漫画有关。我的漫画是我家庭生活的内容之一，常取材家庭日常生活的笑料，画的对象多是老婆孩子朋友熟人和自己，画出来取乐，画自己时多自嘲。由于常画，便练得几笔之间神气活现，但这属于一种私人的“家庭文化”，从不拿出来发表。

可是，我有一次却用这种漫画的笔法自画了插图。那是上世纪八十年代访美归来，我写了七十多篇中西观念对比的随笔，发表在报纸上。这组随笔多使用诙谐幽默的笔法，很契合我的漫画画法，便随手画了插图。一文一图，连画了七十图，后来还出版了一本自画插图版的《海外趣谈》。

现在为《俗世奇人全本》画插图也是这样。一是很即兴，写好小说之后，人物还在脑袋里有声有色；一是这部小说本身带着一种幽默，很适合用我擅长的这种漫画形式来画插图。我先是在一个本子上画了几篇小说中的人物，没想到愈画愈来劲来神，一发不可收拾，半个月过去，居然画了厚厚一本；有时一个人物不同姿势不同神气画了好几幅。每篇小说各选一个人物，这个插图本也就出来了。

以往，他人也为《俗世奇人》画过插图，比如日本的纳村公子，画得不错。但别人画的是他们心里的《俗世奇人》，我画的是我的。这些人物是从我脑袋里生出来的，我知道他们脾气禀性，挤眉弄眼是什么样子；再有，我在天津生活了一辈子，深谙天津人骨子里那股子劲，那种逞强好胜，热心肠子，要面子，还有嘎劲。我画，更是画这些东西。

好了，我有一本自己画的插图本小说了。现在只想再写画一本。

## 作者简介

冯骥才，浙江宁波人，1942 年生于天津，中国当代作家、画家和文化学者。作品题材广泛，形式多样，已出版各种作品集二百余种。代表作《啊！》《雕花烟斗》《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神鞭》《三寸金莲》《珍珠鸟》《一百个人的十年》《俗世奇人》《单筒望远镜》“冯骥才记述文化五十年系列”等。作品被译成英、法、德、意、日、俄、荷、西、韩、越等十余种文字，在海外出版各种译本四十余种。

# 俗世奇人全本

傅集子

别人画的是他们心里的《俗世奇人》，我画的是我的。这些人物是我脑袋里生出来的，我知道他们脾气禀性，挤眉弄眼是什么样子；再有，我在天津生活了一辈子，深谙天津人骨子里那股子劲，那种逞强好胜，热心肠子，要面子，还有嘎劲。我画，更是画这些东西。



选题策划：脚印工作室  
书籍设计：刘静



扫一扫有惊喜

ISBN 978-7-02-016045-7



9 787020 160457 >

定价：36.00 元

祝勇

著

# 故宫 六百年

From The Forbidden City  
To The Palace Museum



献给故宫

600 周年

1420

2020

收录近百幅李少白  
紫禁城摄影作品



人民文学出版社

# 推荐语

祝勇已经着魔一般陷入了昨天的文化里。这样的人不多。因为一部分文人将其视做历史的残余，全然不屑一顾；一部分文人仅仅把它作为一种写作的素材，写一写而已。祝勇却将它作为一片不能割舍的精神天地；历史的尊严、民间的生命、民族的个性、美的基因和情感的印迹全都深在其中。特别是当农耕社会不可抗拒地走向消亡，祝勇反而来得更加急切和深切。他像面对着垂垂老矣、日渐衰弱的老母，感受着一种生命的相牵。我明白，这一切都来自一种文化的情怀！

——作家 冯骥才

# 作者介绍

祝勇，作家、纪录片导演、博士，现任故宫博物院故宫文化传播研究所所长。

“祝勇故宫系列”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国务院新闻办、中央电视台大型纪录片《天山脚下》总导演，《天山脚下》获评新中国70年纪录片百部推荐典藏作品。

# 祝勇故宫系列

《血朝廷》

《故宫六百年》

《远路去中国》

《最后的皇朝》

《故宫的隐秘角落》

《在故宫寻找苏东坡》

《故宫的古物之美》

《故宫的古物之美2》

《故宫的古物之美3》

《故宫的古物之美4》（即出）

《故宫的古物之美5》（即出）

.....



# 故宮 六百年

From  
The Forbidden City  
To  
The Palace Museum

祝勇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故宫六百年/祝勇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02-016048-8

I.①故… II.①祝… III.①故宫—历史—北京 IV.①K9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9 ) 第297648号

责任编辑 赵萍 薛子俊

装帧设计 崔欣晔

责任校对 杨益民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49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23.25

印 数 1-15000

版 次 2020年5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6048-8**

定    价  **1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 照片及照片出处



摄影：潘石屹

- 自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第一章 王者之城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第二章 天地人心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第三章 午门以深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第四章 太和千秋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第五章 青春文华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第六章 内阁长夜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 十

- 第七章 乾清疑云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第八章 倾城之恋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第九章 一座书城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第十章 人间草木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第十一章 秘境之秘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第十二章 天府永藏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第十三章 养心垂帘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第十四章 无限军机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第十五章 皇极哀荣

- ☐ 一
- ☐ 二



☐ 三

☐ 四

☐ 五

• 第十六章 寻沿书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第十七章 乐寿悲喜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第十八章 永别神武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第十九章 故宫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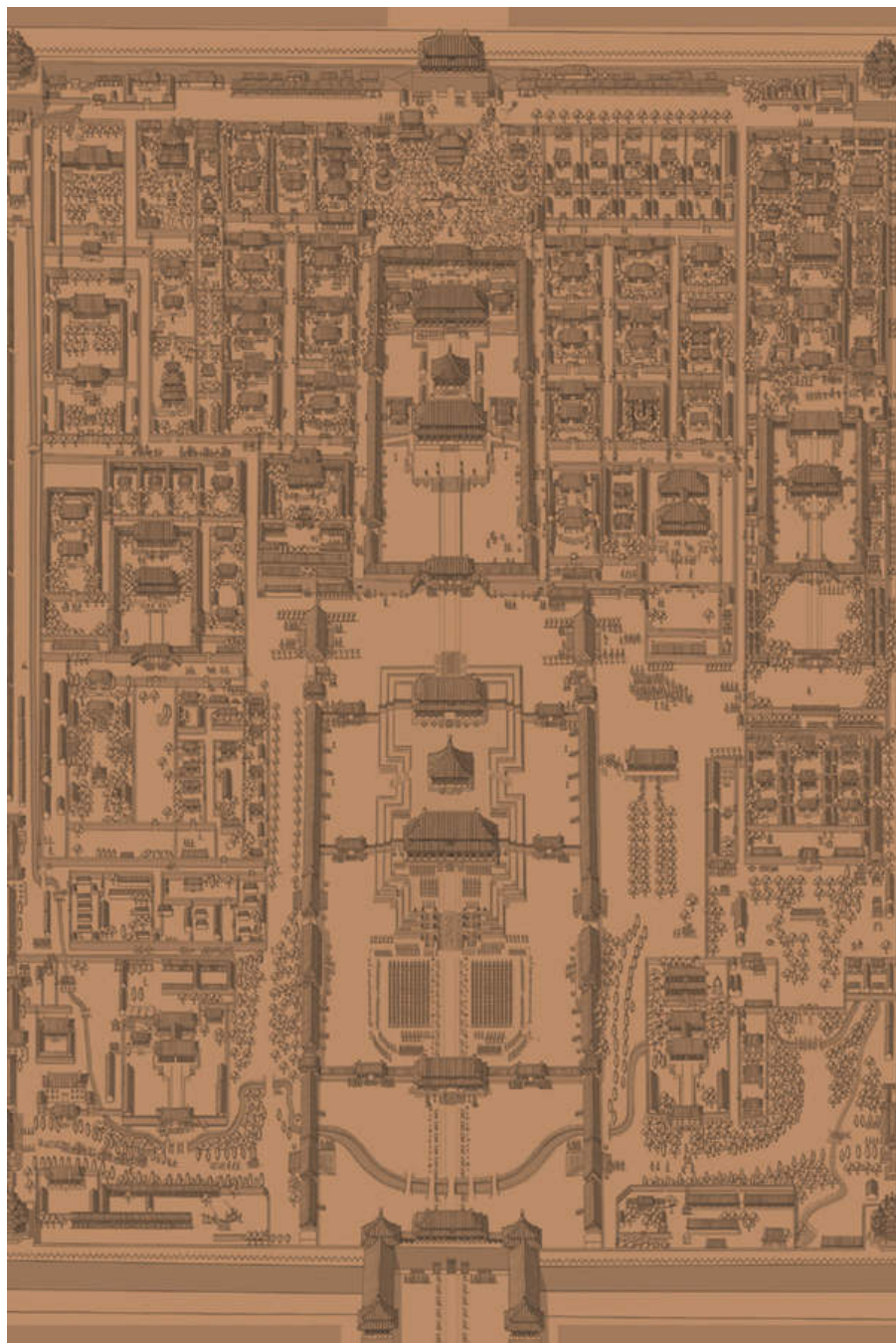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后记](#)

[返回总目录](#)

# 自序



面对紫禁城，我总会涌起一种言说的冲动。宏伟的事物总是让我们心潮澎湃，无论自然的，还是人工的。但紫禁城又太庞大，一个人的生命丢进去，转眼就没了踪影，我必须穿越层层叠叠的史料，才有可能把它找回来。那些密密实实的岁月，最终变成了只言片语，甚至，连一个字也没留下。她的每一个饱满的日子，她的欢笑和泪水，全都消失了，被一阵阵风、一重重雨扫荡干净了，就像一个侠客，身形被黑夜隐匿，我们看不见，也摸不着。

在紫禁城，生命的参照系太大，一个人置身其中，就像宫殿里的一粒沙，不值一提。即使乾隆这位中国历史上最长寿的皇帝，坐拥中国历史上第二大帝国（版图仅次于元朝），在这深宫，依然会感到茫然无措。他也一定会像一个哲学家一样自问：我是谁？我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因为这几个问题，是内植于一个人的生命中的，在浩大的宫殿里，更容易被唤醒。总之，作为一座建筑，紫禁城显然是太过庞大了，书上说，紫禁城是中国明清两代的皇宫，是世界上现存规模最大的古代宫殿建筑群，同时也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木结构建筑群，但在我看来，它的功能已经不限于皇帝工作和居住。一个人，对空间的需求不是无限的。巨大的空间，给人的生活带来的不是便利，而是困难。清朝皇帝乾隆，在紫禁城里一再大兴土木，是紫禁城建筑史中至关重要的角色，但他最爱的，还是八平方米的三希堂。他为自己退休建造了宏伟的宁寿宫（紫禁城里唯一的太上皇宫），但他退休后还是住在养心殿，挨着他的三希堂。

所以说，紫禁城不只是用来住的，更是用来吓唬人的，如汉代丞相萧何所说：“非壮丽无以重威”，以至于紫禁城建成六百年后，每当我面对她，依然会感到心惊胆战。这些建筑气势壮阔、复杂深邃。在日本设计师原研哉看来，对复杂与宏大的追求是人类文明史上不可避免的阶段，以至于“现存的人类文化遗产都是复杂的”<sup>[1]</sup>，而不是简约、低调的。因为在生产力相对落后的阶段，只有复杂宏大的工程（比如中国的青铜器、长城、紫禁城），才能显示出统治者的能力与力量，也才能有效地整合族群与国家。原研哉说：“如果中央君临天下的霸者没有具备强而有力的统率力的话，因着力量不足，将会被拥有更强力量的竞争者取而代之，也会被其他兵强马壮的集团所吸收。”<sup>[2]</sup>而这些“超级工程”的出现，“就是为了让敌人看了心生畏惧感，于是如此豪壮、绚烂，甚至怪奇的样貌才会应运而生。”<sup>[3]</sup>

伟大的建筑都有实用性，但它们在本质上是超越实用的。就像埃菲尔铁塔，几乎没有什么实用性，以至于在法国为纪念大革命一百周年而建造它的时候，这一设计方案遭到了强烈的反对，包括小仲马、莫泊桑在内的作家、画家、雕塑家、建筑师，赶在巴黎的天际线受到损毁之前联名上书，表达他们“强烈的、愤怒的抗议”，称“连商业化的美国都不想要的埃菲尔铁塔，无疑将成为巴黎之耻”。罗兰·巴特写《埃菲尔铁塔》，是从莫泊桑常在埃菲尔铁塔上吃午饭开始的。这不是因为埃菲尔铁塔上的午餐好吃，而是因为那里是巴黎唯一看不到埃菲尔铁塔的地方。在他们眼里，埃菲尔铁塔不仅丑陋，代表着庸俗的工业趣味，而且无用——连塔顶餐厅的菜肴都不那么好吃。古斯塔夫·埃菲尔为了使它的设计更有合理性，曾给它赋予了若干实用功能，比如空气动力测量、材料耐力研究、无线电研究等，但对具有深厚审美传统的巴黎人而言，这样的辩护太过无力。但几十年后，剧情却发生了神奇的反转，埃菲尔铁塔不仅已为大多数人所接受，而且成了巴黎最重要的地标建筑，它每年的游客量比卢浮宫还多。与卢浮宫比起来，埃菲尔铁塔无疑是一座空洞的纪念碑，里面什么都没有，但它有高度（1929年纽约克莱斯勒大厦建成以前，它一直是世界建筑的最高峰），有其他建筑无法企及的体量，

仅凭这些，就使它成为一个符号，罩在巴黎的头上，挥之不去。就像紫禁城，她的象征性，是通过她不近人情的宏大来实现的。

紫禁城的宏大，不仅使营造变得不可思议，连表达都是困难的。这让我的心底生起来的那股言说冲动，每次都铩羽而归。它太大了，它的故事，一千零一夜也讲不完。我们常说，一部“二十四史”，不知从何讲起。其实“二十四史”有头，也有尾，但紫禁城没有。紫禁城（故宫博物院）里收藏的古物远达新石器时代，甚至比新石器时代还要早，像《红楼梦》里写的，“不知过了几世几劫”。紫禁城里藏过一部“二十四史”，那是《四库全书》中史部的一部分，而三万多卷的《四库全书》，又只是紫禁城的一部分，很小很小的一部分。紫禁城有墙，但紫禁城又是没有边际的。我们说什么，都是挂一漏万，我们怎么说，都如瞎子摸象。因此，紫禁城所带来的那种话语冲动，带来的只有失语。我的讲述还没有开始就已经结束。在紫禁城面前，话语是那么无力。

站在紫禁城巨大的广场上，望着飞檐上面青蓝的天空，我总是在想，紫禁城到底是什么？历史学家、建筑学家给出的所有定义，都不足以解释它的迷幻与神奇。在我看来，紫禁城是那么神奇的一个场域，是现实空间，却又带有神异色彩。它更像是一只魔盒、一座迷宫，或者命运交叉的城堡。因为它的内部，人影幢幢，魑魅交叠，有多少故事，在这个空间里发酵、交织、转向。紫禁城是不可测的——它的建筑空间是可测的，建筑学家早已完成了对它的测绘，它的神秘性却是不可测的，用深不可测、风云莫测来形容它，在我眼中都比用具体的数字描述它更贴切。它用一个可测的空间，容纳了太多不可测的事物，或许，这才是对紫禁城的真正定义。

简单说，紫禁城就是一座城。它的外围有城墙，在它的内部，有办公场所（三大殿、养心殿等），有家属宿舍（东西六宫等），有宗教设施（梵华楼等），有水利工程（内金水河等），有图书馆（昭仁殿等），有学校（上书房等），有医院（太医院等），有工厂（造办处等），有花园（御花园等），除了没有市场，紫禁城几乎包含了一座城的所有要素。但紫禁城里又是有市场的，紫禁城本身就是一个大市场，忠诚、信仰、仁义、道德，都可以标价出卖。这些交易在这座城里一刻

也未停止，因此，在史书里，我常常听到各种叫卖声，这座城的内部成员，个个都是交易高手，漫天要价，坐地还钱。因此这座城，培养了许多商业奇才，比如万历皇帝，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企业家兼财迷，为了挣钱，他下令停止民间采矿，所有矿产只能由皇家专营，皇帝因此成为这一垄断行业的最大老板，试图将天下财富集于一身。他赚钱太多，没地方放，于是下令在养心殿后面挖了一个大大的银窖，把挣来的银子统统藏在自己的银窖里。关于万历银窖里的“存款”总额，历史学家说法不一。清代康熙皇帝说：“明代万历年间于养心殿后窖金二百万金，我朝大兵至京，流寇（指李自成）闻风而逃，因追兵甚迫，弃之黄河……”

以上是从城市功能上说的，从建筑形态来说，这座城里，宫殿楼台、亭阁轩馆、庭院街道一应俱全，因此它具有一座城应有的物质形态。在这个物质空间里，也容纳着各色人等，包括皇帝、后妃、太监、文臣、武士、医生、老师（皇帝及皇子的讲官）、厨师、匠人等等，他们在各种建筑中生存和相遇，合纵连横，沆瀣一气，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应运而生。紫禁城是一座名副其实的城，是物质的城，也是人群的城。它是一个社会，是世界的模型，是整个世界的缩影。



## 四

在我看来，紫禁城最根本的特性，在于它是一个生命体，犹如一株老树，自种子落地那一刻起，它就没有停止过生长。帝制终结了，但紫禁城没有死，而且永远不会死。2018年初秋时节拍摄《上新了·故宫》，我和演员蔡少芬、邓伦以及剧组其他成员在早上六点到达太和殿，若“穿越”回几百年前，这正是大朝会的时间，但此时的太和殿前，不见排列成行的品级山（供官员们在广场列队的标志物），也不见铜龟、铜鹤在腹中升起的袅袅的线香，只有摄像机、轨道和摇臂在无声地运动，只有我们几人的谈话声，在空阔的广场上回荡。七点半，太和殿广场上的几扇大门打开，先是各宫殿的值班员排着进来，紧接着是上班的故宫员工纷纷骑自行车从广场前经过，有的还在太和殿台基下停下来，看看拍摄的现场。故宫博物院新的一天，就是这样开始的。紫禁城有自己的“生物钟”，它的声与色，在每一分钟都在发生着变化，让我这个“老员工”，也感到兴奋和惊奇。

时间无声地流过紫禁城，却在紫禁城中留下了鲜明的痕迹。紫禁城不是一个固体，永恒不变，而是一刻不停地在变，尽管那变化，可能极为细小，就像一个人的额头生出的皱纹，只有敏感的人才能发现。这些具体的、细小的变化，带动这座城，处于永不止息的生命律动中。这是紫禁城这件“古物”与其他古物最根本的不同。

## 五

2020年，紫禁城迎来建成六百周年，我自然不会沉默。我要写紫禁城，写紫禁城里的十个甲子。只是紫禁城、六百年，无论空间，还是时间，都过于庞大，这个题目把我吓住，我在心里盘桓了许多年，迟迟没有落笔。

2014年，冬日来临的时候，我终于写下了第一行字。像一个旅人，整理好了行装和心情，开始了远行。由于其中交叉着其他书的写作，使本书的写作变得断断续续、迟迟疑疑，到2016年，因为我策划大型纪录片《紫禁城》的关系，才开始变成一项持续而稳定的工作。但它仍然是一部个人化的著作，与纪录片无关。唯有个人化，我才能将个人的认知与情感发挥到极致。

写作本书，前后用了将近五年，但集中写作的时间，我用了三年多，我惊奇地发现，这个时间几乎与当年集中建造紫禁城的时间一致。也就是说，我的写作速度，是与营建紫禁城的速度一致的，这让我对这座城的建造，有了一种更真切的体验。我还发现，写紫禁城与建紫禁城在有些地方极为相似，它需要耐心，需要经验，更需要时间。紫禁城是一块砖一块砖、一根木一根木搭建起来的，日久天长，它的轮廓才在地平线上显现出来，写作也是一样，日子久了，作品才眉目清晰、结构健全。不同的是，建故宫的材料是木，是石，写故宫的材料是文字，最多还要算上一些标点符号。我试图用文字筑起一座城，一如北岛在散文集《城门开》的自序中写下的第一句话：“我要用文字重建一座城市，重建我的北京”。<sup>[4]</sup>

六百年的故宫，那么沉重。我不想沉重，我想轻灵，想自由，像从故宫的天际线上划过的飞鸟。为此，我找到我自己的方法。营建这座城是有方法的，否则，像这样一座占地七十二万平方米的超级工程，在那个没有起重机的年代，是不可能在十五年之内（主要工程在三年半内）完成的。表达故宫，必然也要找到方法，才有可能找到一个支点，撬动这个庞大的主题。雨果写《巴黎圣母院》，罗兰·巴特写《埃菲尔铁

塔》，三岛由纪夫写《金阁寺》，都成为了世界文学的经典之作。当然，他们都是伟大的作家，我不可望其项背，但他们的作品，至少证明了写作的可能性，即：通过文字来驾驭一座伟大的建筑是完全可能的，甚至可以说，文字不仅描述了一座建筑，甚至构成了一座建筑。

写城如同建城，首先要考虑结构问题。故宫（紫禁城）六百年，容纳进了无数的人与事，史料浩繁，线索纷乱，在我眼里是一片混沌，要讲清它的六百年历史，实在不知从哪里下手。历史是一盘散沙，而所有可供阅读的历史，其实都是经过了人为组织的历史。没有这种人为组织，也就没有历史。比如《史记》开创的纪传体（以本纪、列传、表、志等形式，纵横交错，脉络贯通），就是一种组织历史的方式。自从司马迁创造了这种组织方式，它贯穿了中国两千年的历史书写，《二十四史》中后来的那些史书（加上后来的《清史稿》合称《二十五史》）都采用了这种方式，这种标准的历史写作方式也被称为“正史”。

历史不是已逝时间的总和，历史是我们认识过去的逻辑。因此，历史如同建筑，有感性的、具有审美性的一面，也有理性的、具有逻辑性的一面。

首先可以明确的是，我不准备把它写成一部编年史，那样太容易成为一本流水账。我要寻找一种更亲切、更妥帖的叙事结构。经过一次次的尝试，我还是决定采用以空间带时间的结构。

首先，因为我们对故宫的认识是从空间开始的，我们会站在某一个位置上，看那浩瀚的宫殿，携带着它所有的往事，在我们面前一层层地展开。本书的讲述，也像所有走进故宫（紫禁城）的人一样，开始于午门，然后，越过一道道门，从一个空间走向另一个空间。全书共十九章，除了前两章综述了它的肇建过程和整体结构以外，在其余的十七章里，我把故宫（紫禁城）分割成许多个空间，然后，带着读者，依次领略这座宏伟宫殿。

其次，也是更主要的原因，在于中国人的时间意识，最早是通过空间获得的。在周代，中国人通过立表测影以知东南西北，进而划分出四季：正午日影最长的为冬至日，最短的为夏至日，那么在这最长最短之间的中间值的两个日子就是春分与秋分。除此，中国人还通过观察星象

（北斗星）来确认季节：“斗柄东指，天下皆春；斗柄南指，天下皆夏；斗柄西指，天下皆秋；斗柄北指，天下皆冬”<sup>[5]</sup>，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分别对应着春夏秋冬四个季节的中间日期，也就是夏至、冬至、春分、秋分，其他节气的日子，也就可以推算出来。

根据表杆和北斗星斗柄的指示，把一年分成四个季节、十二个月，又同样使用立表测影，把一天分成十二个时辰。太和殿前的日晷，晷面上刻划着“二十四山地平方位图”，在平面上分出四隅（东南西北）、八天干、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然后根据晷针在十二地支的投影确认十二个时辰（二十四小时）。

时间产生于空间，空间就是时间。

故宫（紫禁城）是空间之城，同时也是时间之城。故宫的中轴线（从午门中心点到神武门中心点）是子午线，南为午，北为子，与夏至、冬至分别对应；而北京城的日坛与月坛的连线则刚好是卯酉线，与春分、秋分相对应——明清两朝，春分行日坛之祭，迎日于东；秋分行月坛之祭，迎月于西。<sup>[6]</sup>

我的同事王军先生在2016年进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专题研究时发现了一个神奇的现象——故宫（以及整个北京城）子午线与卯酉线的交叉点，刚好是太和殿前广场。这表明三大殿所代表的帝王权力，不仅是空间的主宰，也是时间的起始。

自河姆渡文化以至明清，这套时空一体的意识形态贯彻始终，数千年不曾改变，故宫也因此成为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的伟大见证。分别悬挂在太和、中和、保和三大殿的三块匾，内容都取自《尚书》，分别是：“建极绥猷”“允执厥中”“皇建有极”，皆象征着三大殿乃立表之位。

故宫的平面图里，其实也包含着一个“二十四山地平方位图”，可以分出四隅、八天干、十二地支。从某种意义上说，故宫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日晷。它的空间系统里，暗含着一套完整的时间系统。故宫的历史、人物活动，都围绕着它特有的空间和时间秩序展开。

所以，讲建筑，讲空间，最终还是要讲历史，讲时间。写“硬件”（建筑），目的也是为了写“软件”（我们的历史、我们的文化）。没有了空间，所有的时间（历史）都没有了附着物，都会坍塌下来；而没有了时间（历史），所有的空间都会变成空洞。

在故宫（紫禁城），绝大部分建筑空间都容纳了上百年甚至几百年的历史风云，弱水三千，我只能取一瓢饮，面对每一个建筑空间，我也只能选取了一个时间的片段（当然是我认为重要的片段），让这些时间的碎片，依附在不同的空间上，衔接成一幅较为完整的历史拼图。这样，当大家跟随着我的文字，走完了故宫的主要区域，从神武门出来，我们也不自觉地，完成了对故宫六百年历史的回望与重温。

## 六

关于本书的书名，应该叫《紫禁城六百年》还是《故宫六百年》，我思量了很久。出于慎重，我专门请教了郑欣森先生、赵国英女士等师长，他们一致认为无论叫《紫禁城六百年》还是叫《故宫六百年》都没有问题，只是角度不同而已。紫禁城偏重于建筑，故宫则侧重于这座“旧宫殿”及后来的故宫博物院，它们的历史都是六百年。反复思量，我觉得《故宫六百年》更切合我的本意。

我要感谢人民文学出版社臧永清社长、应红总编辑，责任编辑赵萍、薛子俊，封面设计崔欣晔，他们为此书能够在紫禁城六百周年之际出版而付出心血；感谢故宫博物院领导对我的宽容与支持；感谢李少白先生、李文儒先生等人为本书提供了精美摄影作品；感谢赵广超先生为本书提供了故宫地图；感谢香港《大公报》管乐女士，本书一边写作一边在《大公报》上连载；还要感谢《当代》杂志主编孔令燕，几乎在本书出版的同时，用一整期的完整篇幅发表了本书全文（《当代》杂志2019年第六期），感谢《当代》编辑石一枫兄多年来一如既往地编发我的作品，这是我第一次在一期杂志上发表一部长卷式的作品。此时我突然发现自己像一个初出茅庐的文学青年，在作品发表之前，既有按捺不住的期盼，又有难以控制的紧张。

[1] [日]原研哉：《欲望的教育——美意识创造未来》，第64页，台北：雄狮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版。

[2] [日]原研哉：《欲望的教育——美意识创造未来》，第64页，台北：雄狮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版。

[3] [日]原研哉：《欲望的教育——美意识创造未来》，第66页，台北：雄狮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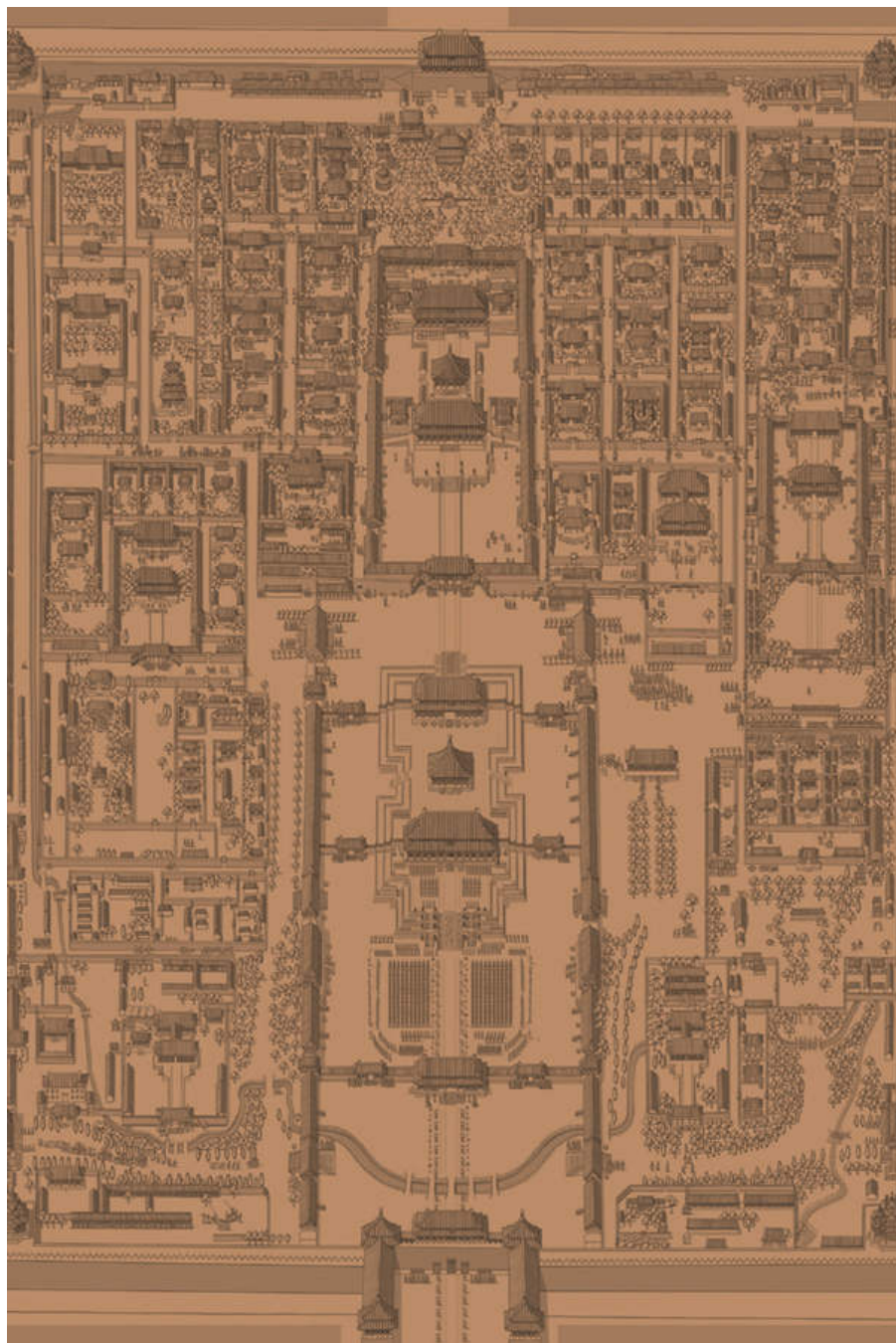
[4] 北岛：《城门开》，第1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版。

[5] 《鹖冠子》，卷上，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八四八册，第209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6] 关于紫禁城的天文与人文，故宫博物院王军先生有系统研究。详见王军：《建

极绶猷——北京历史文化价值与名城保护》，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

# 第一章 王者之城





故宫，意思是过去的宫殿。中国历史悠长，经历过无数次王朝鼎革，也就有了无数座过去的宫殿，因此“故宫”这个词，不是今天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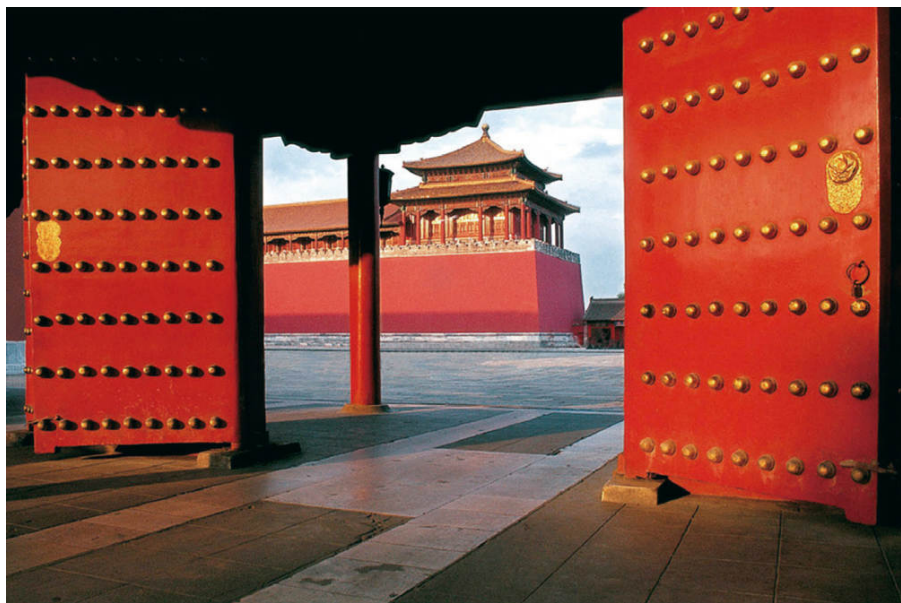
《汉书》里写：“公卿白议封禅事，而郡国皆豫治道，修缮故宫。”<sup>[1]</sup>“故宫”这个概念，至少在汉代就有了。“故宫”的意象，也在唐诗宋词里出出入入，像唐代刘禹锡曾在《踏歌词》里写：“桃蹊柳陌好经过，灯下妆成月下歌。为是襄王故宫地，至今犹自细腰多。”宋代蔡襄《经钱塘故宫》写：“废苑芜城裹故宫，行人苑外问秋风。当时歌舞何年尽，此意古今无处穷。”

中国的王朝史里，夹杂着一部浩瀚的宫殿史，只不过宫殿一如王朝，都有着各自的命运与劫数，留到今天、完整如初的，只有这一座明清紫禁城，正如在明朝初年的岁月里，工部郎中萧洵能够看见的，只有一座元朝的故宫。

那个时候没有照相的技术，元朝故宫的影像，都留在萧洵的文字里，打开他的《故宫遗录》，依然清晰可望，仿佛岁月不曾带走那座浩大宫殿的一片瓦、一粒沙。那是一座地球上从来不曾出现过的宫殿，不只规模浩大，如萧洵在《故宫遗录》里记载的，皇宫（大内）“东西四百八十步，南北六百十五步”，换算成今天的单位，东西宽约740米，南北长约1000米，而且临水而建，水叫太液池（今中南海与北海），水天浩渺，浮光掠影，如同一面巨大的镜子，映照着王朝的兴衰。水中有岛，名琼华岛，那里是忽必烈的深爱之地，以至于会舍弃奢华的宫殿，住在山顶上的广寒殿里，很多年后，成为明朝内阁首辅的张居正记下这么一笔：“皇城北苑有广寒殿，瓦壁已坏，榱桷犹存，相传以为辽萧后（即萧太后）梳妆楼。”<sup>[2]</sup>



午门  
李少白 摄



午门东雁翅楼  
李少白 摄

入主华夏的蒙古人，就围绕着这片水，建起了自己的宫殿——自那时起，北京作为国家首都的历史，延续了七个世纪<sup>[3]</sup>。在东岸，建了皇宫（大内），它的午门（崇天门），大约就在今天故宫太和殿（初建时名奉天殿，明嘉靖时改称皇极殿，后不一一标明）的位置，而宫城内部，则形成了以南部的大明殿和北部的延春阁两大建筑为主体的建筑群；而在西岸偏南，修建了隆福宫，偏北则修建了兴圣宫——这两座宫殿，分别是皇太子和皇后居住之所，与决定帝国运命的宫城隔水相望。黎明时分，水上时常流散着一束束紫青色的雾，高低错落的宫殿群，在烟雾中若隐若现。宫城角楼风铃的声音会隐隐约约地传来，让藏在苇丛

里的鹭鹭、白鹤，悚然惊飞。

也就是说，有过三座巨大宫殿，在太液池的两岸铺开阵势，三足鼎立，而后来的明清紫禁城（今故宫），把帝后的寝宫收拢在皇宫的北部，形成“前朝后寝”的格局。元朝在三座宫城和御苑的外围又筑起一道皇城，周围约二十里，皇城的城墙叫“萧墙”，也叫“红门阑马墙”，顾名思义，宫禁之内，严禁骑马。皇城的正门叫棂星门，穿越长达七百步的千步廊，与元大都的正门丽正门（今天安门南）遥遥相望。

祸起萧墙，转眼间，血流成河，江山易主。

那被威尼斯人马可·波罗惊叹过的高大城墙，如今只残存西段、北段遗址，共12公里。

安贞门、健德门，大都北城墙上的这两座高敞大门，如今也变成了北京10号地铁线上的站名。高峰时期的上班族们匆匆走出地铁站，抬头仰望空荡荡的天空，无暇去顾念这座大城的沧海桑田。

明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一个名叫宋讷的官员写下一首诗，叫《过元故宫》，诗曰：

郁葱佳气散无踪，

宫外行人认九重。

一曲歌残羽衣舞，

五更妆罢景阳宫。<sup>[4]</sup>

繁华过处，似水无痕，再浓重的悲哀、再深长的故事，亦仿佛可以吹散在天地之间，不会留下痕迹。<sup>[5]</sup>

此刻，我正在写的这本书也是一本《故宫遗录》，通过文字来重构“故宫”的历史，就像当年的萧洵一样。只不过我所讲到的“故宫”，已不是他笔下的元故宫，而是明清两代的皇宫——紫禁城。他记录了一个在15世纪之初行将毁灭的故宫，我讲述的则是在那个“故宫”消失之后重新建起的“故宫”。这个“故宫”至今尚在，就在我们的眼前，每一根线条、每一片砖瓦都是真实的。我试图在文字里将这座早已建成的城重造一遍，材料不再是砖石、楠木、琉璃瓦，而是文字，是一笔一画的横竖与弯钩。当然，在重建里，我还动用了无数次的寻觅、追思与想象，因此这重述不只是借助文字完成的，还要借助情感、血肉与生命。

元至正二十八年正月初四，公历1368年1月23日，朱元璋在南京称帝，国号“大明”。

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朱元璋下令，在自己的故乡凤阳<sup>[6]</sup>建设中都。

这项自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开始的建设工程，到洪武八年（公元1375年）突然停止。

洪武八年，朱元璋下旨，“改建大内宫殿”。他舍弃了六朝故宫一直延续的玄武湖至聚宝山这一传统轴线，在钟山南麓，填掉燕雀湖，将金陵王气，收束在这座新的紫禁城内。

关于南京城的风水，当年诸葛亮到达东吴，看见南京（当时称建业）第一眼就曾感叹：“钟山龙蟠，石城虎踞，此帝王之宅也。”

假若朱棣后来不是去了北平，见识了帝国北方的天地浩大，目睹了元朝故宫的气势恢宏，或许在当上皇帝以后，他也会像自己的父亲一样，在六朝金粉的南京城里待上一辈子。帝国的边疆城市北平，也不会在他手里，重新变回成国都。

正是因为洪武十三年（公元1380年），二十一岁的朱棣带着徐达的

爱女、四年前被册封的燕王妃，纵马出了灯火阑珊的南京城，一路向北，跨过当年壮士一去不复返的易水，抵达遥远的北平，就任燕王，帝国的剧情，才在他的手里，发生了反转。

朱棣在北平住的燕王府，具体位置一直众说纷纭。有学者认为，它在太液池西岸，元朝从前的西宫内，也有人认为，它其实就在元朝紫禁城的大内中<sup>[7]</sup>。从史料上看，燕王府的正殿名叫承运殿，面阔十一间，次殿圆殿、存心殿，面阔皆为九间<sup>[8]</sup>。间，是中国古代建筑术语，指殿宇前后四根柱子之间的位置。北京故宫的太和殿，就是面阔十一间。在古代皇权社会，建筑无小事，根据礼制的规定，十一间、九间的规制，唯帝王才配享有，而王府的规格，最多只能在九间或九间以下，而燕王府的正殿竟然面阔十一间，显然已经逾制。

二十多年后，这成为朱元璋的继任者、明朝第二位皇帝朱允炆指控朱棣的把柄之一——他把四王爷居住在元朝天子宫殿内的行为定性为“僭越”。朱棣于是上书皇帝，做了这样的自我辩解：

此皇考所赐，自臣之国以来二十余年，并不曾一毫增损，所以不同各王府者，盖《祖训录》营缮条云，明言燕因元旧，非臣敢僭越也。<sup>[9]</sup>

意思是说，住在元朝故宫，这是父皇的旨意，况且二十多年来，一直没有修缮、扩建，跟各王府不同，只是利用了元朝的旧建筑，如何谈得上“僭越”呢？

朱棣没有说谎，燕王府之所以逾制，的确拜皇考（也就是他的父亲朱元璋）所赐，因为朱元璋确曾说过：“除燕王宫殿仍元旧，诸王府营造，不得引以为式。”<sup>[10]</sup>燕王府的“逾制”，是为了节省建设经费，因此沿用了元朝的旧宫殿，这一点得到朱元璋的认可，其他各王不能效仿。

元故宫中，唯有太液池东、元朝大内的正殿大明殿面阔十一间，而太液池西，隆福宫和兴圣宫的正殿，面阔只有七间，因此可以判断，燕王府的正殿，就是元朝天子曾经的正殿——大明殿。<sup>[11]</sup>

元朝的大明殿，在今天紫禁城西路慈宁宫的位置上。包括大明殿在内的元朝三大殿<sup>[12]</sup>，被改造成燕王府的仁智、大善、仁寿（自南向北）三大殿。而今天武英殿前那条弯弯的御河，从前正是三大殿前的金水河。金水河上有三座青白石桥面、汉白玉栏杆的拱桥，那是燕王府的金水桥。三座金水桥中东侧的一座保留到了今天，就是今天武英殿东的彩虹桥。<sup>[13]</sup>

朱棣曾与兄弟们一起回到中都祭祖，目睹过凤阳紫禁城的壮丽雄浑。当朱元璋废中都而建南京，朱棣更是目睹了南京紫禁城的巍巍浩荡。但父亲的这两座城，都抵不过当年忽必烈的紫禁城，以至于朱元璋攻打下元大都以后，若不是考虑到“元人势力仍潜留北方，现在就继承其旧，尚不适宜”<sup>[14]</sup>，他甚至有可能直接在北平建都。此刻，二十出头的朱棣，成了这座旧宫殿的主人，目睹着这浩大宫殿的金黄灿烂、壮阔无边，君临天下的野心，或许就在这时勃然而生。

的确，在朱元璋的众皇子中，朱棣是最出色的一个。他在刀光剑影中长大，少年时随将士们出征的经历，锤打了他筋骨和内心，让他变得风雨难侵。在朱元璋心里，朱棣已经成为众藩之首。但明朝实行嫡长子继承制，翰林学士刘三吾一句：“立燕王，置秦、晋二王于何地？”<sup>[15]</sup>一语道破了朱棣的硬伤——在朱元璋的儿子中，朱棣不仅行四，在他前面，有秦王朱棣和晋王朱櫞这两位哥哥，而且他是庶出，他的生母是碯妃，而不是朱棣后来让史官们篡改的，是朱元璋的正室马皇后。在那个嫡长子继承制的朝代，没有正统嫡传的身份，这几乎是一条政治红线，这宿命，是他从娘胎里带出来的，他的履历，天生不合格。

因此，让朱棣接班的念头，在朱元璋心里，只是打了个转儿，就不见了踪影。

但是，在朱元璋的心里，朱棣依旧是有分量的。朱元璋死前不久，还在给朱棣的一封信里说：

攘外安内，非汝而谁？……尔其总率诸王，相机度势，周防边患，义安黎民，以答上天之心，以副吾付托之意。[16]

攘外安内，承担这两项重任，朱棣都是不二之选，而且，是诸王的核心，只有他才能率领诸王，抵御边患，安抚黎民。这是他发出的最后一道敕书了，几天之后，朱元璋就突然撒手人寰。

太子朱标早亡，皇位传给了朱标的长子（也就是朱元璋的长孙）朱允炆，史称：建文帝。在久经沙场、冷酷而冷血的皇叔朱棣面前，这个年轻望浅的大侄子，实在不是对手。

不知道朱棣对帝位的觊觎，有多少源自天性，又有多少得到了这大内宫殿的助长。站在元故宫里，站在帝国北方辽阔的天际线下，那曾经属于蒙古人的视野，不只带给他巨大的空间感，也鼓起他非凡的勇气和力量，让他藐视如烟似幻的南京，当然也藐视南京紫禁城里那个文质彬彬的玉面小生。

元朝的皇宫里，住着明太祖朱元璋的儿子朱棣。他与皇位之间的关系，似乎已隐隐地注定。

## 四

建文元年（公元1399年），蛰伏已久的朱棣终于走出燕王府，誓师起兵，南下讨伐朱允炆，向自己的皇位挺进。





《明成祖朱棣像》轴  
北京故宫博物院 藏

这场决定王朝未来命运的战争，史称：“靖难之役”。

三年后，朱棣率领军队冲入南京紫禁城的时候，朱允炆去向不明。《明史》说：“燕兵入，帝自焚”；又说：“宫中火起，帝不知所终”。“不知所终”，似乎在暗示朱允炆并没有死去。朱允炆是死是活，从此成为明朝最神秘的事件，一直争论到今天。

随着朱棣在龙椅上缓缓坐定，永乐时代的大幕，已徐徐拉开。

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朱棣下诏改北平为北京；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又下诏以明年（即永乐五年）五月建北京宫殿，分遣大臣采木于四川、湖广、江西、浙江、山西……<sup>[17]</sup>

圣旨宣读完毕，我猜想宫殿上下一定会陷入一片寂静，好似有一块冰被放置在空气中，空气似乎变成一个巨大的固体。那时已是初秋，史书上写，是闰七月，南京城最热的时分，但当时在场的人，却仿佛坠入了寒武纪，分明看到空气中的冰块凝结着新的空气，一点一点地膨胀，变成一个庞然大物，重重地向每个人逼近。我猜想现场的每个人都屏住了呼吸，血流骤然停止，大脑严重缺氧，四肢变得麻木。时代的巨大变化，犹如一辆急剧翻转的过山车，让人猝不及防。

在北京营建新皇宫的原因，《明太宗实录》里不着一字，以至于清朝康熙皇帝曾经不无挖苦地说：“朕遍览明代《实录》，未录实事，即如永乐修京城之处，未记一字。”

在永乐皇帝以前，北京从来不曾做过汉族中央王朝的定都。

在永乐四年，明成祖永乐皇帝发布这道谕旨的时候，北京还是一座偏远荒蛮的小城。那时的北京，虽然空气清澈，没有雾霾，但永定河经常泛滥，土地荒寒，更加上战火不断，往往几百里不见人烟，以至于永乐皇帝登基之后，还要组织大规模移民。在中国历史上，汉族王朝的帝都，始终不离黄河左右，在长安—洛阳的轴线上迁徙。隋代开凿大运河，打通了帝国南北经络，长江以南地区成为丝绸、茶叶、瓷器、冶铁、铸铜等重要产业基地，宋室南迁，更使长江以南成为中国的政治、文化、经济中心，成为“大中国经济圈的主要生产基地”，明朝立都南京，亦基于此。

北京的古名叫幽州。在夏代，有一个伟人画了一个圈，把北京（幽州）圈划在“中国”的区域之内，那个伟人就是夏禹。夏禹治水之后，把天下分为九州，幽州就是其中之一。当然，有之前的一代代中国人歌于斯、哭于斯、聚于斯、合于斯，夏禹画出那个圈，才不费吹灰之力。

两汉、魏、晋、唐代都曾设置过幽州。但历朝历代，北京都是中原王朝的边陲之城，一直处于中原游牧民族与北方草原部落势力的交叉点上。这座历史上著名的“边关”，仿佛一直停留在寒武纪，楼船夜雪，铁马秋风，千年的风雪，已将这座城池浸透，在砖石间凝结成一层又一层无法消融的冰花。唐代，一个名叫陈子昂的无名军曹，面对这座古城，吟出一首《登幽州台歌》，他诗里的那个幽州是那么的苍茫、幽远、悲怆，即使在繁花似锦、歌舞升平的盛唐，也读不出一丝安乐的味道。五代十国时，石敬瑭把燕云十六州当作礼物，毕恭毕敬地送给辽国，让北方草原王朝的势力范围突破长城防线，拓展到长城以南，长城也历史上第一次失去了防守意义。收回燕云十六州，从此成为宋朝皇帝最强大的梦想。石敬瑭这个大礼包，就包括了北京（幽州）在内，北京自此由大宋王朝的北方城市，变成了辽帝国的南方城市。

有意思的是，北方游牧民族，却不止一次地把北京定为首都。北京仍然是战略前沿城市，只不过这一次转换到北方游牧民族的视角上。我们的视线，不再是中原北望，而是掉头向南，自林海雪原出发，伸展向中原的千里沃野。北京，是他们驻足南望时最近的“瞭望点”，是他们临近中原的“桥头堡”“前哨站”——在今天北京房山良乡，还有一座辽代砖塔（始建于隋代，辽代重建），朱棣发起“靖难之役”，就曾自它身边纵马驰过，然后，融入暮色苍茫的荒野，杀向灯火繁华的江南。它虽为佛塔，但辽代以后，一直用于作战。北宋据有北京（大名府）时，北宋军人用它观察辽国军人，而辽国据有北京（辽南京）时，辽国军人又以它观望南方军情。所幸的是，这座五层空心砖塔，历经千年战争风烟而依然伫立，如今成为北京地区唯一的楼阁式空心砖塔。

自辽太宗会同元年（公元938年）起，幽州就成为辽国的五个首都（五京）之一，称“南京”。金朝时，中都设在北京。元代以金的离宫（今北海公园）为中心重建新城，元世祖至元九年（公元1272年）改称大都，俗称元大都，亦称“汗八里”。它的浩大与繁华，让第一次走进它

的意大利人马可·波罗张大了嘴巴，然后用他的威尼斯口音转告全世界，人世间居然有如此奇幻绮丽之城。体形硕大的元帝国，终于把北京养育成了一个国际大都会。

在这座城里，朱棣度过了自己的青春时代，早已与这座城血肉相融。朱棣不喜欢南京，这座由父亲朱元璋几经犹豫之后选定的都城，虽依傍帝国的经济中心、富庶之地，但它太小、太秀、太阴柔，容不下朱棣的野心。烟雨江南、吴侬软语，那么容易瓦解一个帝王的意志，使他成为一个偏安一隅的井底之蛙。那时，朱棣的视野，已超越了以黄河、长江为中心的传统“中国”地区，而放眼整个大陆。那时的亚洲大陆东段，蒙古帝国的残余势力盘踞在北方，它的版图东起松辽平原，西逾阿尔泰山，南出燕山、阴山一线，势力不可谓不强大。永乐初年，这个蒙古帝国又分为东西两部，东部为“鞑靼”，西部为“瓦剌”。建立未久的大明王朝，被迅速裹入这样一个“三国鼎立”（即明朝、鞑靼蒙古、瓦剌蒙古）的大陆格局中。在朱棣的心底，更想做唐太宗那样的“天可汗”、忽必烈式的超级帝王。在资本主义海洋霸权建立以前，这一地区，一直是东西方世界的重要交通线。而北京这座城，虽远不如南京繁华，却是北方天际线下一座“众多民族杂居”“东西方文化交汇的国际性大都市”<sup>[18]</sup>。况且，他也不愿在前两位皇帝的阴影之下亦步亦趋，他要塑造一个全新的帝国——一个超越“华夷”的共同体、一个“四方来朝”的盛世，那才堪称真正的“天下”。

我十分认同韩毓海先生的观点：世界史并非是随着西洋“发现世界”的航海才被揭开的，欧洲的海洋殖民和帝国主义活动，也并非世界史唯一的、根本的动力，——而在“欧洲中心论”的历史叙述中又常常被忽略的，乃是横贯欧亚的大陆强权之间的交往、交融、冲突和竞争，这些交融与竞争既构成了元、明、清三个中国王朝更替的大背景，也是世界史展开的另一个重要动力，其中：奥斯曼帝国、帖木儿汗国、金帐汗国、沙法维王朝与中国历代王朝之间长期的交往与博弈，亦是世界史研究者们必须考虑的头等大事，这也使得欧洲、西亚、中亚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影响深刻地嵌入到中国的地缘政治理念之中，使得中国的北方地区，成了一个被欧文·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称之为“内亚洲”或者“内亚 - 欧”区域中发生的，清朝兴起的根本原因，也只能从蒙古、东

北亚和明朝之间的多方博弈中才能看出。<sup>[19]</sup>

正如历史学家许倬云先生所说：“成祖永乐颇有才能，只是除了夺取帝位及迁都北京的大动作之外，其他并无更张。”<sup>[20]</sup>但仅仅迁都北京一项，就足以奠定他的历史地位，因为他的定都选择，使边缘成为中心，成为帝国的枢纽，才有三个世纪后（清代）东亚草原、高原地带第一次的大统一，使中华帝国同时拥有了整合草原帝国与中原帝国的两大平行体系，交互影响和运作，又进而成为一个跨民族、跨文化的共同体，使中华帝国成为东亚超级大国，它的实力甚至“超过了成吉思汗全凭武力建立的大帝国”<sup>[21]</sup>。英国广播公司（BBC）在其2017年制作的纪录片《紫禁城的秘密》（*Secrets of China's Forbidden City*）中说，朱棣定都北京，奠定了六百年后的中国在国际上的大国地位。

## 五

关于北京紫禁城的始建时间，史料中有永乐五年（公元1407年）和永乐十五年（公元1417年）两种记载。实际上，永乐五年和永乐十五年，是北京紫禁城营建的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密议”阶段，那时大明王朝建立还不到四十年，就已经营建了凤阳、南京两座皇城，朱棣一上台就营建第三座，如此密集的浩大工程，必将受到朝臣们的反对，因此，他纵然贵为皇帝，也只能曲线救国。诏书说“建北京宫殿”，并没有说是建紫禁城，也可以理解为对元故宫（也就是从前的燕王府）修修补补，作为他北狩的驻蹕之所。而元朝的琼楼金阙，无疑又为北京紫禁城的营建意图提供了最佳的隐蔽手段，使大规模的采料行动和最初的营建得以瞒天过海。只不过这一王朝机密，当时只有少数人知晓，其中就包括总揽工程事宜的泰宁侯陈珪。

永乐七年（公元1409年），朱棣北狩，住在燕王府内，调动军队征讨鞑靼和瓦剌，此后大部分时间住在北京，除了军事目的以外，督造紫禁城的意图明显。由于他居住的旧宫殿同时也是新宫殿的建筑工地，因此，永乐十四年（公元1416年），太液池西岸的元隆福宫和兴圣宫进行翻修，以便朱棣在紫禁城建成以前居住。这一年，朱棣回南京待了几个月，目的也是腾出元故宫大内，让新宫殿的建设工程全面展开。<sup>[22]</sup>

根据故宫博物院前辈单士元先生的考证，元朝的故宫，是在永乐十三到十四年（公元1415—1416年）之间被拆除的<sup>[23]</sup>。这个时间点，刚好在第二个阶段——永乐十五年紫禁城建设全面开工以前。开篇提到的萧洵，就在这时抵达北平。他担负的使命，正是拆除元故宫。建筑学家林徽因称他为“破坏使团”。然而，作为“强拆队”的一员，肩负破坏使命，遍览元故宫之后，却唤醒了他对这座故宫的无限热爱与惋惜。他写《故宫遗录》，就是要让那光辉璀璨的元代皇宫，在文字和记忆里永垂不朽。

在嘈杂的拆除声中，那个曾属于元朝的世界消失了，一个以光明命名的朝代，化作一片琼楼玉宇，刷新着曾经属于元朝的空间记忆。挖护



城河的河泥，也堆成一座镇山（明称万岁山或煤山，清代称景山），以镇住前朝的“王气”，确保大明王朝的千秋万岁，也成为这座崭新皇城的几何中心。因此，与元朝故宫相比，明紫禁城的位置向南稍稍错开了一里左右。

朱棣一生摧毁过很多事物，但他始终没有舍得拆掉自己住过的燕王府。那曾经的旧宫殿，混迹于新皇宫里，像一株老树，生根发芽。为了保存燕王府，新宫殿只能整体横移。由于燕王府西侧为太液池，西移已无空间，于是，新宫殿的中轴线因而只能向东推移了150米，在今天我们熟悉的那个位置上落定。

旧宫殿（燕王府）代表着他的来路，新宫殿（明紫禁城）代表着他的去处。从旧宫殿到新宫殿，他死去活来，折腾了二十年（自公元1399年靖难之役到1420年紫禁城落成），尽管空间上的距离，只有150米。

这是一次艰难的抵达。

随着新中轴线的确立，被保留下来的燕王府三座大殿，也就成了紫禁城西路的重要建筑。

为了与东路的文华殿对称，在燕王府三座大殿的南侧，又加盖了一座武英殿。这座加盖的建筑，夹在仁智殿与御河之间，离御河只有咫尺之遥。这布局，在今天看来也十分局促。

只不过在今天的故宫西路，已不见当年燕王府的仁智、大善、仁寿三座大殿，它们与武英殿的空间关系，已被岁月抹去。

中轴线的东移，使紫禁城从此不再依傍太液池。这刚好暗合着大明王朝“从‘逐水草而居’的元人民风，回到汉文化尚中正平稳的农耕格局上”<sup>[24]</sup>。

## 六

从永乐十五年算起，紫禁城的建造，只用了三年多时间。即使从永乐五年算起，也只有十三年左右。更何况北京紫禁城，是明朝初建的半个多世纪里，继凤阳、南京之后建造的第三座皇宫了。在没有起重机、没有塔吊的明代，如此众多的宫殿，有可能在如此短的时间建成吗？

与西方古建筑偏爱石材相比，中国古人更偏爱木构建筑。木建筑有很多优点，比如取材方便，施工便利——当然，这只是相对而言。其实，木材的获取也堪称艰辛。不同于民居的就地取材，紫禁城所需木材，大多生长在南方的深山里，伐木工把它们砍伐下来，“出三峡，道江汉，涉淮泗”<sup>[25]</sup>，从扬州入大运河，由差官一路押运到通州张家湾，再经三十里旱路，运到北京朝阳门外大木厂和崇文门外神木厂存放并进行预制加工。

诏书下达后，工部尚书宋礼就风尘仆仆地奔向湖南两广辽阔的深山密林，还要造船和疏浚水道，再回来，已是十三年后。

中国古人早就在建筑中使用了标准化结构，比如廊、柱、斗拱、台基，都可提前做好预制件，到现场组装。建筑就像家具，榫卯相合，天衣无缝。所以，木作又分为大木作和小木作。大木作负责建筑结构，小木作负责装修和家具。室内与室外、居住与生活，在木质的香气中浑然一体。北京五大厂，即崇文门外的神木厂、朝阳门外的大木厂、顺治门外东边的琉璃厂、顺治门外南边的黑窑厂、城内的台基厂，都是生产和存放预制建筑材料的加工厂。

比如斗拱，作用是分解大屋顶的压力，同时具有美观功能，为了方便制造和施工，式样已趋于统一，尺寸也走向规范化，甚至成了衡量其他建筑构件的基本单位，将拱的断面尺寸定为一“材”，这就是中国古代建筑的材分制度。“材”，成了衡量柱、梁、枋等构件的基准量词，进而可以推算出宫殿房屋的高度、出檐的深浅等数字。这种材分制度业已形成在当时世界上堪称先进的“模数制”。学者认为，“中国传统营造，是唯一将模数（module）彻底实践出来的建筑系统。在唐代已见端倪，在宋



代已经成熟。很难想象，一座房子，一套家具，一组屏风，一张画轴，一个窗，说玄一点，包括透过窗牖所见的院子风景，都和模数有关。”<sup>[26]</sup>而紫禁城，又是整座北京城的模数。<sup>[27]</sup>一千多年来，中国人就是这样，通过小小的模数控制了空间，进而控制了时间。

即便如此，我们依然不能否认，紫禁城的营建是中国古代建筑史上的一次壮举。所有的工匠，在联袂完成影响未来六百年历史的经典之作。其中主要有八个专业团队，分别是瓦作、木作、石作、土作、油作、搭材作、彩画作、裱糊作，共称“八作”。

单士元先生说：“当时参与施工的各工种技师，有人估计为10万，辅助工为100万，亦无各工同时并举、流水作业之可能。故宫上万间木结构房屋所用木材共有若干立方米……原来从深山伐下的荒料大树，经过人工大锯，去其表皮成为圆木，或再由圆木变成方材，柱、梁、檩、枋均刻榫卯，尺七方砖、城砖等均要砍磨。今日维修古建工具已新异，每日一人亦只能砍磨成10块，从数万到数千万治砖过程，亦非短时间能完成。”<sup>[28]</sup>

没有这种“模数制”，不仅朱棣重建北京紫禁城不可想象，像长城这样的“超级工程”就更是成为痴人说梦。正是这种“模数制”，让秦始皇，以及历朝历代热衷于修筑长城的帝王——当然也包括朱棣，心里有了底气（尽管在秦代，还没有形成系统的“材分制度”）。因为长城，就是由一个个可以无限复制的标准件组成的。这些标准件包括：墙身、敌楼、烽燧，等等。因此，长城如同紫禁城一样，并非一个单体建筑，而是一个复杂的建筑综合体。由此，我们可以破解长城得以在一个朝代甚至一个皇帝的任期内完成（或重建）的秘密。

假若有一个人真的从嘉峪关走到居庸关，再走向苍茫云海间的山海关，这漫长的行旅中，他的视觉一定不会疲倦，因为长城是依托地势而建，而自西北、华北再到东北，地形的巨大变化，使得结构单调的长城处于永无休止的变化中。这就是长城的神奇之处——它匍匐在大地上，像一幅展开的手卷，潜伏着太多的曲折，包含着无限的可能——可以攀上陡坡，也可以跌入谷底；可以高悬于悬崖，也可以蛰伏在黄土中。中国建筑里，放置了太多关于空间的悬念，又对这些悬念，给予了最圆满

的解答。

## 七

朱棣最早是在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下诏，于永乐五年开始营建北京宫殿，但永乐五年之后，营建北京宫殿的记载却在史料中消失了，像一段隐秘，蛰伏在时光的背后，直到永乐十五年六月，有关兴工的记载才重现于史籍，造成历史学界为紫禁城始建年代争论不休。

真实的情况应该是：自永乐五年至永乐十五年这十年间，宫殿的地下工程已悄然进行，构成一条“看不见的战线”。

明朝后来的权臣严嵩说：“作室，筑基为难，其费数倍于木石。”<sup>[29]</sup>一语道出打地基的难度。在辉煌的紫禁城浮出地平线之前，打地基的工程更加艰巨。三大殿的三层石台基，面积25000平方米，基高7.12米（不包括栏板高度），更托起如此重量的建筑，地基的深度也在7米左右。仅这一处，开挖的总土方量，也应在20万方左右，而整座紫禁城地基最深的地方，达到16—17米<sup>[30]</sup>。故宫的考古实勘证实，整座紫禁城是建筑在一个完整的人工地基垫层上，这些地基垫层分片构筑，又彼此连接，因此有了一个好听的名字：“满堂红”。更不用说在这地基之上，还有纵横交错、条理分明的排水系统，使整片建筑足以抵拒所有的暴风骤雨。

从元故宫大内到明紫禁城，地基的位置发生了偏移，建筑规格却基本一致，比如元大内东西宽744米，南北长953米，明紫禁城东西宽753米，南北长961米，宽度和长度，分别只多了9米和8米，对于如此浩大的宫殿而言，几近于零。元代宫殿的面阔、进深、高度，也都与明代相合，这一方面得益于工部郎中萧洵所著《故宫遗录》、尚书张允测绘的《北平宫室图》，留下了元大内的一手史料。

建筑形式上，明紫禁城与元大内更是如出一辙。从元大内崇天门与明代午门、宫城四隅的角楼，三台之上建的正殿，都可以找到惊人的对应关系。明紫禁城，几乎就是元大内的翻版。那个消失元故宫，依然活在明代紫禁城里。甚至明紫禁城的许多构件，都直接用拆下来的元故宫构件。因此，那些消失的建筑，并没有真的消失，只是换了一种方式，

活在另一个身体里。

我们当然不希望前朝的宫殿被肢解，希望中国历史上所有伟大的宫殿都完整地进入下一朝代，如秦代阿房宫、汉代未央宫、唐代大明宫，都能像西方的石质建筑那样，具有穿透时间的力度。但木的哲学并非如此，木建筑告诉我们，这世上没有永恒，即使西方石建筑也不能永恒，那些文明的废墟无不证明这一点，只有生命的接力，才能实现真正的永恒。层层叠叠的斗拱，正像是木头上开出的花。

在这座紫禁城的身前，有元朝的百年宫殿，在它背后，是五百多年的修修补补、不断重建，直到我书写此文的时候，大修仍在继续，在它六百岁生日时，才会真正完成，把一个壮美的紫禁城，留给下一个六百年。因此，真正的紫禁城，并不是在朱棣主持的那三年，或者十几年中完工的，这是一项持续了六百年的工程。就像横亘在大地上的长城，不是哪一朝哪一代建成的，这一巨大工程始于先秦时代，前仆后继地，持续了两千多年。敦煌莫高窟，自南北朝至元朝，也经历了一千年层层累聚。中国古代建筑，不是一次性完成的，也不会成为一个死的标本，而是一个不断生长、新陈代谢的生命体。

我们的文明，就是在永恒的接力中，层层递进，生生不息。正如一个生命的终结，恰恰是另一个崭新生命的开始。

[1]〔东汉〕班固：《汉书》，第981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2] 转引自《单士元集》，第四卷《史论丛编》，第一册，第95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版。

[3] 辽、金皆曾定都北京，但辽、金并未一统天下，自公元1272年定都北京（称大都）至今，北京成为全国首都已七百余年，其间只有明初迁都北京以前，以及中华民国1928年到1949年的21年中，国都定在南京。

[4] 转引自《单士元集》，第四卷《史论丛编》，第一册，第96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版。

[5] 安意如：《再见故宫》，第124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

[6] 原名临濠，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后改为凤阳。

[7] 单士元、朱偁、李燮平、姜舜源等学者持西内说，详见单士元：《明代营造史

料明代王府制度》，原载《中国营造学社汇刊》，第3、4期；朱僊：《明清两代宫苑建置沿革图考》，第12页，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李燮平：《燕王府所在地考析》，原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1期；姜舜源：《元明之际北京宫殿沿革考》，原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4期。王剑英先生则认为燕王府址即为元大都宫城大内，参见王剑英：《燕王府即元故宫旧内考》，见《北京史论文集》，1984年第2辑。

[8]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七。

[9] 《明太祖实录》，卷五。

[10] 《鸿猷录》，卷七，《封国燕京》。

[11] 参见白颖：《燕王府位置新考》，原载《故宫博物院院刊》，2008年第2期。

[12] 嘉靖时期又拆除仁寿宫，建慈宁宫，供太后居住。除《明实录》等諸多文献记载外，故宫博物院考古研究所于2014年9月至10月、2016年4月至11月对慈宁宫花园进行的考古发掘也证实了这一点。

[13] 参见王子林：《元大内与紫禁城中轴线的东移》，原载《紫禁城》，2017年第5期。根据故宫博物院考古研究所现场考古判断，彩虹桥的建筑年代应不早于明早期，参见徐海峰：《古桥一隅寻遗踪》，原载《紫禁城》，2017年第5期。

[14] 单士元：《明代营建北京的四个时期》，见《单士元集》，第四卷《史论丛编》，第一册，第136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版。

[15] 《明太宗实录》，卷一。

[16] 《明太祖实录》，洪武三十一年五月。

[17]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第56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18] 〔日〕檀上宽：《永乐帝——华夷秩序的完成》，第210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

[19] 韩毓海：《五百年来谁著史——1500年以来的中国与世界》，第151页，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版。

[20] 许倬云：《万古江河——中国历史文化的转折与开展》，第320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21] 许倬云：《万古江河——中国历史文化的转折与开展》，第402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22] 参见白颖：《燕王府位置新考》，原载《故宫博物院院刊》，2008年第2期。

[23] 《单士元集》，第四卷《史论丛编》，第一册，第136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版。

[24] 赵广超：《紫禁城100》，第12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25] 〔明〕吕毖撰：《明朝小史》，卷三。

[26] 赵广超：《紫禁城100》，第83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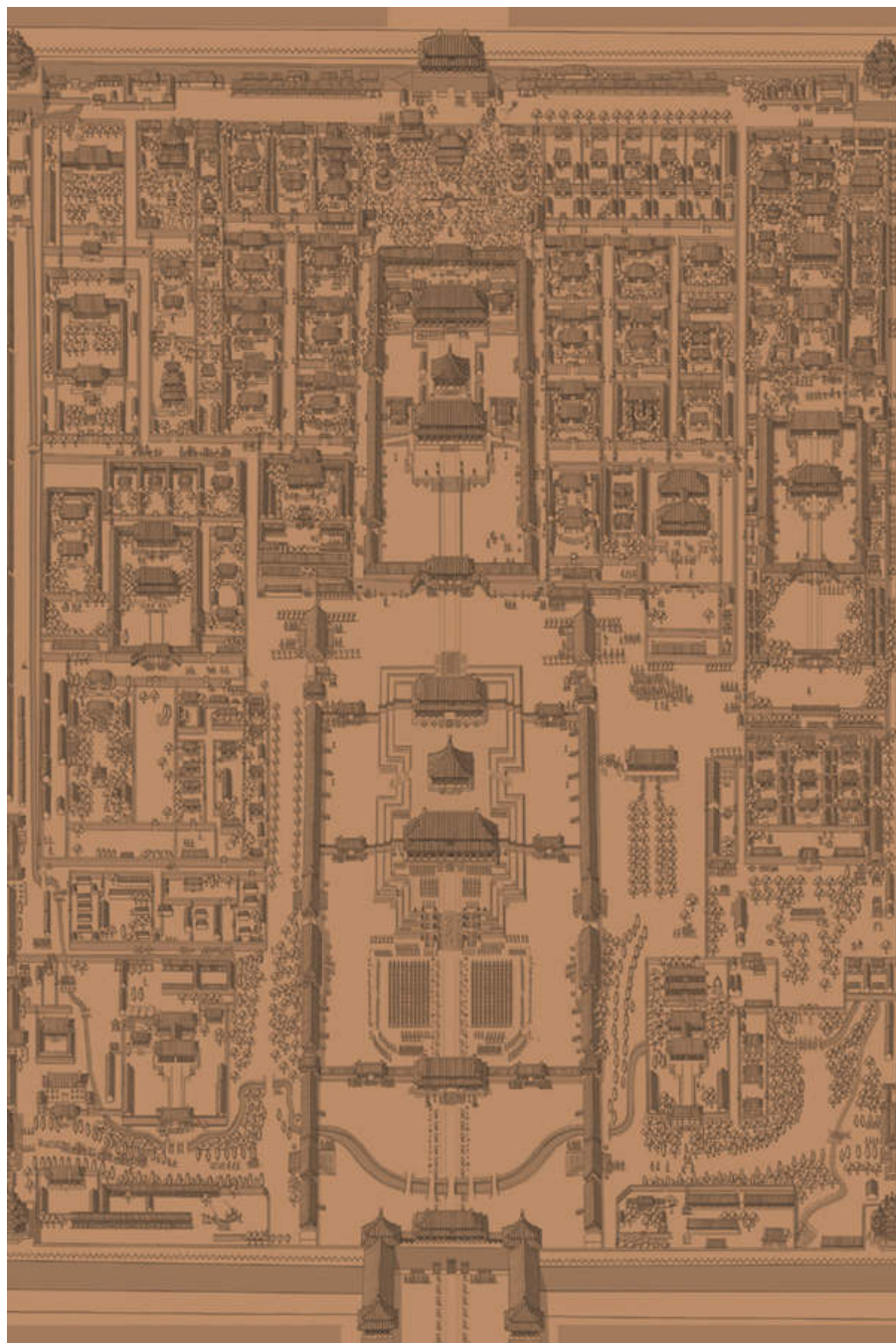
[27] 赵广超：《紫禁城100》，第305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28] 单士元：《故宫札记》，第211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0年版。

[29] 《明世宗实录》，卷四四七。

[30] 参见孟凡人：《明代宫廷建筑史》，第127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版。

## 第二章 天地人心





六百年前（永乐十九年，公元1421年）正月初一，明成祖朱棣的身影出现在奉天殿（后改名皇极殿、太和殿）上。那应当是紫禁城落成后的第一次朝会。我没有查到之前的文献，对此我不敢确认，但可以肯定的是，他的眼前，文武群臣已按照木牌（清代改为铜铸品级山）标定的位置，按文东武西的顺序排成十八班，又匍匐成黑压压的一片向他朝贺。那一年，他已六十二岁。

写到这里，我突然关心起明朝皇帝的寿命问题。我们不妨列举一下明朝皇帝去世时的年龄（按中国古代年龄算法，皆以虚岁计）——朱元璋（太祖）六十七岁，朱允炆（建文帝）二十五岁（假如他真的死于朱棣的军队攻入南京的战火中），朱棣（成祖）六十五岁，朱高炽（洪熙）四十八岁，朱瞻基（宣德）三十八岁，朱祁镇（正统、天顺）三十八岁，朱祁钰（景泰）三十岁，朱见深（成化）四十一岁，朱祐樤（弘治）三十六岁，朱厚照（正德）三十一岁，朱厚熜（嘉靖）六十岁，朱载堉（隆庆）三十六岁，朱翊钧（万历）五十八岁，朱常洛（泰昌）三十九岁，朱由校（天启）二十三岁，朱由检（崇祯）三十六岁。



午门内、太和门广场

李少白 摄

明朝十六帝，平均年龄不到四十二岁。其中，二十多岁和三十多岁去世的，多达十人；四十岁至五十岁之间去世的有二人；活过五十岁的，竟只有朱元璋、朱棣、朱厚熜、朱翊钧四人。这让我想起清代康熙



大帝五十七岁那年，突然生出几根白发，有人进乌须药，康熙笑曰：“古来白须皇帝有几？朕若须鬓皓然，岂不为万世之美谈乎？”<sup>[1]</sup>

六十二岁，对于明朝皇帝而言已经算得上高寿了。那时的朱棣有些老了，双目有些浑浊，双鬓也已染上微霜，不再像发起“靖难之役”和决策迁都时那样雄姿英发、决胜千里。纵然，他身体里的雄性荷尔蒙尚在，但体力与心力都已成强弩之末。所幸，他的诸项大业，此时已基本完成。

于是，在接受朝贺的第二天，志得意满的朱棣就发布了一道谕旨，动员朝廷的群臣，要敬天爱民。敕谕的内容如下：

上天之德，好生为大。人君法天，爱人为本。四海之广，非一人所能独治。必任贤择能，相与共治。尧舜禹汤文武之为君此道，历代以来用之则治，不用则乱，昭然可见。……尔文武群臣，职无崇卑，体朕斯怀，各尽其道……为民造福，悉力一志，敬之，慎之。<sup>[2]</sup>

我不知朱棣那天是否曾抬头看天，不知他眼里的天空是否像我看到的天空一样深邃和幽蓝。天是一个巨大、无边的屋顶，罩在紫禁城之上，是建筑之上的建筑——其实整个宇宙，都是一座设计精美、结构严密的建筑，大地上的山川也是建筑，疏密有致，大气磅礴。或许，只有深邃无穷的天空，会给他带来无尽的底气，就像他当年跨上战马，冲向南方的江河与平原时，他心中生起的战栗与激动一样。在他看来，他今天能够站立在奉天殿的中央，体验到一种至高无上的王者荣耀，并不是因为他的强悍（所谓的“霸道”），而是因为他顺应了天意。他用“奉天”来命名紫禁城前朝正殿，就是为了彰显他的王朝“奉天承运”“天命所归”的性质。

在中国人的心里，天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以至于我们度过的每一个日子，都要用“天”来命名。“天”是中国人视线的起点，一如故宫的建筑，首先提醒我们的是天空的存在。

葛兆光先生说：“天”的意义，在经过了形形色色的占卜与祭祀仪式反反复复的确认、强化之后，已经深入中国人的宇宙观，转化为一种无比神秘的支配力量，“连掌握了世间权力的天子与贵族也相信合理依据和权力基础来自‘天’”。“这种对‘天’的崇敬与效法，成了一种不言而喻的合理性的来源。”<sup>[3]</sup>

于是，在秦汉之际，“天”成为一个复合的概念：“天是自然是天象，是终极的境界，是至上的神祇，还是一种不言自明的前提和依据。”<sup>[4]</sup>

那时的中国人相信：宇宙中千千万万个规律都是自洽的，能够互相包容，仿佛有人给出了一个“宇宙终极法则”，一切都被“设计”得那样完美。他们不相信宇宙是杂乱无章的，他们坚信它有一个秩序。他们要找到那个秩序，因为那个秩序里，暗含着世界的真理。

有意思的是，中国人对“天”（宇宙）的认识，被归纳为一组数字式的概念，如《孙子》所说，“治众如治寡，分数是也”<sup>[5]</sup>，纷繁复杂的世界于是被拆分，化繁为简，被概括到数字关系中，中国人对宇宙世界的认知，早在两千多年前就进入了“数字化时代”。比如战国末期的名著《吕氏春秋》，就构筑了一个以太一、两仪、阴阳、四季、五行、十二月为基本构架的时空网络，对宇宙秩序做出诠释。

于是，古人眼中的宇宙世界，不再混沌、无序，而成为一个由太一、阴阳、四时、五行、八卦等概念编织起来的大网，人就在这张大网中生老病死，王朝也在这张大网中盛衰兴灭。一切事物都在流转不居，又都井然有序。

在所有的数字中，第一重要的当然就是“一”。老子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sup>[6]</sup>，这个“一”，就是《吕氏春秋》里的“太

一”，是万物的起始，是宇宙的本原，是至上的神祇，是天下一统的终极依据。葛兆光先生说：“宇宙空间是有一个中心的，这个时空中心被看成是神秘的‘道’，它是‘一’，也是‘太极’，它拥有其他一切现象世界中各种事物都不具备的绝对性和终极性。”<sup>[7]</sup>

“一”是那么的抽象，但古人对它找到了一个具体的形象，就是天空中的北极星。早在殷商之际，中国人就发现天空中的星群在有规律地转动，但在所有转动的星群中，有一颗星是永恒不动的，那颗永恒之星就是北极星，“三垣”中的紫微垣，居于北天的中央，由十五颗星组成，而居于紫微垣十五星中央的，就是北极星。因此北极星被看作整个宇宙的主宰者，传说中的天帝，就居住在那颗星上。

与“天”相对的概念，是“地”。“地”就是大地，但古人不称它为“大地”，而是称为“天下”。显然，古人以“天”为参照物，定义我们居住的大地。

“天下”有多大？它是否会有一个边界？我在故纸堆里寻找答案，发现不同时期的回答是不同的。在战国中后期的《吕氏春秋》《礼记》《孟子》这些著作里，人们看到的天下只是方三千里的“中国”；到了战国后期至汉代，《论衡》等著作里的“中国”，就扩展为方五千里的领域；而在汉代的典籍里，我们看到的“天下”已然是由九州（中国）和四海（夷狄）所构成的方万里的浩大疆域了。中国人视野里的“天下”，像一棵树，在大地上舒展着自己的根须，日益枝繁叶茂。我们也可以感受到先祖们筚路蓝缕、上下求索，将大地揽入怀中的那份舒畅与豪迈。

无论“天下”的面积有多大，一个不可动摇的中心是绝对需要的，有了它，“天下”的一切事物才有了法脉与根源。在中国，“中”的观念至关重要，否则我们的国就不会以“中”来命名，中原河南人表达肯定的意思，至今仍然只用一个字：“中”，果断豪迈，力排众议。《中庸》里说：“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sup>[8]</sup>。《盐铁论》说：“古者天子立于天下之中”。<sup>[9]</sup>只有通过“中”，身为“天子”的皇帝也才能找到自我的定位，如《孟子》所说的，“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sup>[10]</sup>。

问题是，“天下”广袤无疆，它的中心——也就是那个至高无上的“一”又在哪里？“天下”范围的变化，让那个中心在大地上一直变动不

居。秦始皇曾经认为，他营造的信宫（后改为阿房宫）就像北极星一样是世界的原点。后来北魏洛阳、隋唐长安、北宋汴梁的皇宫又先后被确定为人间世界的中心，比如唐代长安城，皇帝的正殿太极殿、太极宫被置于都城中轴线之北，以与北极星的位置相合。到南宋时代，朱熹终于无情地抛弃了长安和汴梁，把冀都（北京地区）认定为天下的中心，是理想都城的所在地，这一想法在当时足够大胆，因为冀都当时还在金朝的统治之下，不在“中原”的范围内，但这并不能妨碍朱熹用“大中国”视角考虑问题，在他眼里，冀州曾是尧都所在的位置，那是这类儒家知识分子梦牵魂绕之地，而冀都的东南西北四方，有泰山、嵩山、华山、燕山拱卫，构成青龙、朱雀、白虎、玄武四象，这简直就是无可争议的大地之心。于是朱熹划了一条线，穿过冀都，向南直达五岭，那么任性地，重构了大地的轴心。

朱熹一定不会想到，那个灭亡了南宋的元朝，最终被他们老朱家给灭了；而他定都于冀都的梦想，也被他们朱家的后人朱棣实现。在朱棣的北京城，从钟鼓楼到永定门，一根长达八公里的南北中轴线穿城而过，成为城市和宫殿的“一”，更是全天下的“一”。在北极星的投影点上，故宫奉天殿（太和殿）傲然伫立，体现着无可置疑的权力意志。明代以“奉天”命名这座金銮殿，当然是强调王朝“奉天承运”的正统性，而清朝以“太和”名之，则是宣示它统御万物的大和谐，朱熹说：“太和，阴阳会合冲和之气也”。

这条南北中轴线（也叫子午线），不仅穿过北京城，而且可以无限延长，在人们的想象中，穿过万里江山——它的正北方，是天寿山，来自昆仑的气脉，经过秦岭、太行山、燕山等几大山脉，一路贯注到天寿山，使它成为王朝基业的靠山，而在中轴线的正南方，泰山、淮南诸山和江南诸山依次排列，黄河、长江、淮河及江南山水在皇帝视野的远方横向展开，皇帝坐在奉天殿上，“背负青天朝下看”，看到了江山如画，看到了云乱山青，而群臣们趴在地上，抬头看见的，是坐在世界中央的皇帝，以及皇帝背后的浩瀚天空。

站在紫禁城巨大的庭院里，除了为眼前的建筑感到震撼，头顶上的苍穹也让人动容。它是那么浩大、沉静、一尘不染，在天的深处，必定有神灵住在那里。我想起李白的诗：“危楼高百尺，手可摘星辰。不敢高

声语，恐惊天上人。”<sup>[11]</sup>天上人，就是神，是住在我们旁边，却能主宰我们命运的邻居。

天空原本无垠，紫禁城的建筑为它勾勒出一个边际，耐人寻味的是，紫禁城内有限的天空，不是缩小了天空的面积，相反凸显了它的广阔无边。这是存在于建筑中的相对论。紫禁城的色彩同样让天空有了存在感，因为紫禁城的主色是红。在色彩学中，红色与青色互为补色（Complementary Colors）。正是紫禁城的红，突出了天空的青蓝。

尼采说：“建筑是一种权力的雄辩术。”在我看来，建筑是权力最有力的雄辩术，它不可怀疑，不可动摇，不可改变。每一个走进宫殿的人，面对那浩大的建筑群，以及宫殿顶上的蓝天，心中的敬意都会油然而生。

天上（宇宙）的统治者是天帝，在不同时期还有其他的名字，比如上帝、玉皇大帝，我们最熟悉的称呼，是“老天爷”。“老天爷”授权他的儿子，也就是“天子”统治人间。按《周礼正义》的说法，老百姓（生民）是没有能力统治和管理自己的，要通过君主来进行统治，并由贤者进行辅佐。<sup>[12]</sup>我们通常把这个天之子称作“皇帝”。圣旨的开头总是说：“奉天承运，皇帝诏曰”，意思是皇帝办的事、说的话，都是按老天爷的意思办。如何证明皇帝是天之子呢？祭天仪式就显得无比重要。为此，朱棣在城南中轴线的两侧，分别建立了天坛和先农坛；嘉靖时又在城北设立了地坛；在城东建立了日坛；在城西建立了月坛。皇帝会在固定的时间里祭祀天地日月。这些坛庙，围绕紫禁城，与午门广场两侧的太庙、社稷坛一起，构成了北京城的皇家祭祀系统。每年冬至，皇帝都在天坛举行祭天大典。通过祭天，向老天爷汇报工作，检讨错误，这个人间的“唯一”才能与全宇宙的“唯一”处理好关系，也才能证明他是货真价实的天之子。

钦天监也是负责沟通王朝命运与上天意志的核心部门。紫禁城的朝会之后不久，朱棣就下令钦天监漏刻博士胡𪚗占卜三大殿吉凶。他没有想到，胡𪚗竟然回答他，三大殿不久要被烧掉，还准确预报了三大殿毁灭的时间——四月初八午时。这个小小的胡𪚗，连拍马屁都不会，怎么在紫禁城混？朱棣一生气，把他下了大狱。照朱棣的习性，胡𪚗早就死了一百回了。之所以还让他活着，是朱棣要等到四月初八，看他谎言破产时的尴尬。

四月初八，永乐帝惴惴不安地等待着午时的到来，终于，报时官员奏报：现在是午正时刻！三大殿一片静寂，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朱棣心头一阵窃喜，心想这漏刻博士果然不靠谱。胡𪚗在监狱里也知道了这一消息，想到自己的名声毁于一旦，心头一阵绞痛，不等皇帝来收拾他，就服毒自尽了。

但胡𪚗尸骨未寒，正午刚过三刻，一阵滚雷突然从晴空里劈过，接

下来，有一股股的青烟蹿出了奉天殿，变成红色的火苗，开始很柔弱，后来不断发展壮大，很快，奉天、华盖、谨身三大殿变成一片火海。

[13]

这是紫禁城历史上的第一场火灾，距离紫禁城建成，仅仅过去了九十七天。

火灭时，壮丽的三大殿已荡然无存，变成一片焦黑的废墟。有风吹起，残渣就如黑色的蝴蝶，在空中乱舞。从废墟上走过，不知朱棣是否会想起自己率师冲进南京时，南京宫殿里燃起的那场大火，想起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建文帝朱允炆。为了这座金銮宝殿，自永乐三年至永乐十八年，他付出了十五年的努力，他自己也从壮年步入了老年，但等待他的，却是眼前的一片虚无。

三大殿被焚毁给朱棣的打击不言而喻。这位建长陵、修长城、建北京城、建报恩寺、建武当山道教建筑群、亲征鞑靼、亲征瓦剌、收服安南、修《永乐大典》、铸永乐大钟、派郑和远赴西洋，无所不能的强悍皇帝，第一次产生一种无力感。

“靖难之役”，他杀人太多了吗？据不完全统计，那场战争，导致数十万人战死沙场。攻入南京后，建文帝宫中的宫人、女官、太监被杀戮几尽。他曾一次枉杀一万四千多人。他还将忠于建文帝的旧臣如方孝孺等人全部杀死。仅对方孝孺一人，朱棣就采取了“诛十族”的惩罚，以至于所有与方孝孺沾亲带故的人全都被杀掉，到了杀无可杀的地步。

据明代符验《革除遗事》考证，方孝孺一案，朱棣共杀八百四十七人，此书后来编入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明代李贽《续藏书》记录的死亡人数则是八百七十三人<sup>[14]</sup>，此外还有大量无辜者因受方孝孺案牵连而被充军发配。御史大夫景清，不仅本人被剥皮实草，系于长安门示众，又将铁刷子一点点刷尽他的肉，连他的村邻都遭到血洗，成为“无人村”，《明史》上的记载是“村里为墟”，一个活生生的村庄，成为无人的废墟。

整个永乐元年，都在朱棣毫无节制的屠戮中度过，以至于几年之后，在金陵城都闻得到那股浓重的血腥味。明史研究者李洁非先生

说：“方孝孺案仅为大屠杀的开端，被灭族灭门的，还有太常寺少卿黄子澄、兵部尚书齐泰、大理寺卿胡闰、御史大夫景清、太常寺少卿卢原质、礼部右侍中黄观、监察御史高翔等多人。每案均杀数百人。如黄子澄案，据在《明史》中主撰《成祖本纪》的朱彝尊说，‘坐累死者，族子六十五人，外戚三百八十人。’胡闰案，据《鄱阳郡志》所载，‘其族弃市者二百七十七人’，而累计连坐而死的人数，惊人地达到‘数千人’。《明史》亦说：‘胡闰之狱，所籍者数百家，号冤声彻天。’遭灭门之祸的总数，已难确知，但仅永乐初年著名大酷吏陈瑛，经其一人之手，就‘灭建文朝忠臣数十族’。”<sup>[15]</sup>

对于建文朝臣的妻女，朱棣展现出变本加厉的疯狂——下令把她们全部送进浣衣院（官营妓院），供他的朝廷大臣将士“享用”，一个女子一日一夜要受二十余名男子的凌辱。一旦有人被摧残致死，朱棣就下圣谕将她们的尸体喂狗。

2002年，我把这一段历史，写进了我的跨文体作品《旧宫殿》。

在三大殿遭雷劈的第二天，朱棣就下了一道罪己诏，称：“朕心惶惧，莫知所措”，还说：“朕所行果有不当，宜条陈无隐，庶图悔改，以回天意”<sup>[16]</sup>。

火是一种自然现象，但对于中国传统木建筑而言，火始终是最大的天敌。《说文解字》说：“火，毁也。”紫禁城不怕水，却怕火。火表面上柔弱无骨、轻盈似梦，但它有万钧之力，可以摧毁人世间一切看似强大的事物。我写《旧宫殿》，就是从火开始，写《血朝廷》，依旧对火有浓墨重彩的描写。紫禁城，就像它代表的权力一样，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易燃物，权力越大，危险性就越大。

朱棣不会想到，即使五百年后，到了科技发达的20世纪，对于传统建筑而言，火依然是最大的威胁。日本京都的金阁寺，1950年被大火烧毁，著名作家三岛由纪夫将这一事件写进他的小说《金阁寺》。就在金阁寺被烧毁的那一年，日本颁布了首部《文化遗产保护法》，并从1955年开始，将1月26日定为全国文化遗产防火日。尽管有着严格的防火措施，大火还是在1993年烧毁了奈良的橿原神宫，五年后又烧毁了奈良的东大寺。2019年，在法国巴黎圣母院大火半年之后，被列入联合国世界



文化遗产名录的冲绳首里城（古琉球王国都城遗址）在大火中消逝，包括黄金御殿等在内，城内共七栋大约4800平方米范围内全部被大火吞噬，包括绘画、漆器在内的大约420件文物也一同被烧毁，由于熟知首里城瓦片的土料配比、烧制温度的匠人都已去世，现在想要复制正殿使用的5.5万枚瓦片，基本上已无可能。从这个意义上说，那5.5万枚瓦片也是文物。至于起火原因，至今没有发现。

紫禁城的历史上，不知道发生过多少次火灾，紫禁城的历史，就是从一次火灾走向另一次火灾的历史。但在中国古代皇帝那里，火不是火，火是天意，尤其是雷火，它从天而降，代表了来自天空的神秘力量。

天命，它好像真是存在，但又是那么抽象，它抓不住，摸不着，却又总是在某个至关重要的时刻不期而至。天命不可违，但天意又那么不可控。朱棣像每一个皇帝一样，都试图增加天意的可控性，这让他陷入极度的焦虑中。

“天命”到底是啥？我的理解，它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大馅饼，谁的运气好谁就能接住它，也不是谁凶谁就能得到它。“天命”对它的承载者是有要求的，这个要求，就是为天下人服务。天命，就是唐代《通典》里所说的，“是以一人治天下，非以天下奉一人”，天子（皇帝、君主）的工作性质是为天下人服务，他手里的权力是天下公权力，而不是一己私权。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权利和义务相统一。

因此说，“天下”不只是一个空间概念，更是一个政治的、道德的概念。《吕氏春秋》早就对天下做出了定义，“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sup>[17]</sup>《六韬》中也表达了类似的意思：“太公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sup>[18]</sup>天下乃天下之天下，这话说得有点绕口令，其实无非是突出天下的公有性质。这就要求天子要“躬行道德，承顺天地，博爱仁恕，恩及行苇”<sup>[19]</sup>，勤勤恳恳地为天下人服务。

对《礼记》里那段关于“天下为公”的论述，葛兆光先生在他的皇皇巨著《中国思想史》里有好的翻译，现照抄如下：

统一的天下应该有一个统一的领袖，联盟的首领是推举出来的，象

征了公正的伟大人物，他没有私心，就像传说中的尧、舜、禹一样，能够举贤任能，主持正义，拥有权威，他依靠一种象征的暗示与示范，使得联盟内秩序稳定，他以他个人的魅力，使美德成为不言而喻的规则。人们相信，他的权力来自他的人格，所以权力并不是私有的东西，当一个更适合承担首领责任的人出现，权力就会被愉快地移交。[20]

虽然，“历史的深处不都是煌煌天命的顺畅流转，不都是垂拱而治的不怒自威，血光与权谋是历史抹不去的底色。但即便是暴虐之辈、权谋之徒，忝登大位之际也必须行受禅之礼。他们似乎在用自己的凶狠与无耻嘲笑天命的暗弱，戏弄正统的威严；但受禅之礼的不可或缺，则在隐隐中表达了天命与正统的不可违逆，倘不行此礼，登大位者无法宣称承受天命，势必‘名不正，言不顺，事不成’。正是在一次次看似暗弱的无奈当中，天命与正统反将自己一步步深植于民族的灵魂当中。”[21]

## 四

无论宫殿，还是整个世界，都是一分为二、有一就有二。在古代中国人的观念里，“二”就是阴阳，世间的一切相对的概念，包括日月、天地、上下、左右、东西、男女、刚柔、尊卑、文武、大小、长短、出入、贫富、寿夭、生死、哀乐、治乱、安危等宇宙、个人、社会、历史概念，统统被糅入阴阳这个大概念里。

《史记》中说：“天地之道，日月之运，阴阳吉凶之本。”<sup>[22]</sup>天地间万事万物的变化，包括历史上王朝鼎革，宫殿里人事纷纷，归根结底，都是由阴阳这两个因素决定的。“二”不是孤立的两个部分，不是分裂，不是对立，而是互补，是对称，是均衡，是一种深刻而神秘的互动关系，是事物的对立与统一。

紫禁城中轴线的两边的建筑是两两相对，正体现了《国语》里所说的“因阴阳之恒，顺天地之常”<sup>[23]</sup>的说法。如果说奉天殿代表着上天的意志，是“阳中之阳”，那么中轴线两边的对称建筑就代表着天与地、阴与阳的调和与互补。东汉班固在《西都赋》里说：“其宫室也，体象乎天地，经纬乎阴阳”<sup>[24]</sup>。

在奉天门的东庑和西庑各有一座门，左边是左顺门，嘉靖时改会极门，清代改为协和门，一直叫到今天，右边是右顺门，嘉靖时改为归极门，清代改为熙和门。中国古代城市和建筑中的左右，一律面南而论，其实左就是东，右就是西，比如紫禁城外的左祖（太庙）右社（社稷坛），北京城外城的左安门和右安门，都是如此。左顺门和右顺门均为五间，黄琉璃瓦单檐歇山顶。出左顺门往东，是文华殿宫区和内阁办公地，穿过右顺门向西，可达武英殿。每当早朝之后，皇帝经常会到左顺门或者右顺门，与一二重臣继续商讨政事。

奉天殿（太和殿）广场两侧，分别耸立着文楼和武楼，这两座九楹的重楼，在太和殿的两庑铺展着，左文而右武，看上去那么端庄秀美。文楼在明代贮存过《永乐大典》（第九章将要讲到），清初虽然改称体仁阁（武楼改称弘义阁），却仍然承担着王朝的文化使命。康熙十七年

（公元1678年）春天，三藩之乱将平，康熙皇帝仿古制取士，开“博学鸿词科”考试，延揽天下人才，地点就在体仁阁。朱彝尊、潘耒、毛奇龄等都参加了这届考试，并被选拔进“明史馆”，参与纂修《明史》。



回望午门和太和门，中轴线的东翼

李少白 摄



中轴线东侧、体仁阁一角

文楼（体仁阁）、武楼（弘义阁），以及中轴线两翼的其他建筑，除了分担各自的实用功能之外，它们美学上的功能，就是展现起伏错落的节奏之美。它们分别以两层楼阁的形式，与单层的奉天殿形成对比，丰富了大广场的建筑语汇；它们左右相对，沉沉地压在奉天殿广场的两侧，对巨大空间起到平衡作用，更使宏大的中央大殿不显孤独和突兀；在高度上，又比奉天殿低11.25米，只相当于奉天殿高度的68%（接近黄金分割的数值），从而恰到好处地突出了奉天殿的高大。总之，以自身的收敛与含蓄，突出奉天门（太和门）、奉天殿（太和殿）这些中轴线建筑无法企及的壮美气势，犹如儒雅的文臣与俊美的武将，共同拱卫着当朝的天子。

我们平时忽略了这些建筑的美，我们总是关注那些宏大的事物，而忘记了许多宏大的事物都是由看上去寻常的事物衬托的。假如说紫禁城的宫殿就像大地上排布的起起伏伏的山峰，太和殿就是海拔最高的一座，是中国建筑中的珠穆朗玛峰，在天穹下，稳稳地屹立在那里，反射着金质的光芒。不论是谁，走到太和殿前，心底都会生起一种敬畏感，其实太和殿的绝对高度并不高，只有三十五米，大致相当十二层楼的高度。在今天的北京城，四五百米高的建筑也不会让人惊讶（中央商务区的“中国尊”的高度达到528米），这些垂直竖起的建筑，似乎正以它们的高度挑战上帝的权威，但它们并不能使人产生敬畏感，唯有太和殿能做到这一点，尽管中国传统建筑以木为材料，树木的高度，决定了建筑高度的极限，但紫禁城的天际线，以及整座建筑营造出的氛围，却让太和殿有了无可置疑的权威感。这与它大台基的设计有关，更离不开周围建筑的烘托。

中轴线上的建筑无论多么壮丽，只凭这些建筑建不成紫禁城，浩大的紫禁城，依托于中轴线，而完成于它的两翼，就像一只大鸟，有了两只翅膀，才能飞入云端。

有意思的是，在故宫的东西半区，仍然各有自己的中轴线。紫禁城除了中路，也就是今天游人如织的中轴线以外，还分东路、西路、外东路和外西路。东六宫是东路，东六宫的中轴线是那个名叫东二长街的长

巷；西六宫是西路，西六宫的中轴线当然就是西二长街；宁寿宫是外东路，慈宁宫是外西路，而宁寿、慈宁两宫，也分别是中轴对称的院落。至于某一个具体的庭院，比如东西六宫的每一宫，也都是一个中轴对称的院落。

于是，在紫禁城的大中轴之外，还有不同级别的次中轴、次次中轴。紫禁城就是一个由不同级别的中轴线组成的联合体。有了这些不同级别的中轴线，紫禁城才能从一个巨大的整体层层分解为无数个小的单元，又从无数个小的单元聚合成一个巨大的整体。每一个小的单元，都由一根中轴线分成阴阳两半，于是在紫禁城的大阴阳里，又藏着各个级别的小阴阳。像紫禁城这样一座具有超级规模的巨大建筑群，它的内部一定不是杂乱无章，而是如同群星闪耀的夜空一样，是具有某种秩序与结构的。只有确立了结构，紫禁城才能搭建起来，如同我眼下书写这浩瀚的紫禁城，首先需要解决的也是结构问题，有了结构，才能纲举目张，所有的文字不至于沦为一盘散沙。

## 五

朱棣在罪己诏中说要“庶图俊改，以回天意”，这战无不胜的皇帝，到底要改什么呢？

朱棣是一个强悍的皇帝，凡是他想做的事，没有做不成的，对于反对者，他从来不留情面，甚至不惜大开杀戒，滥杀无辜，但坐天下，不能只靠简单粗暴，更要“去无道，开有德”<sup>[25]</sup>，如《六韬》说：“仁之所在，天下归之”；“义之所在，天下赴之”<sup>[26]</sup>。假如天子不讲仁义，失去道德，就违背了上天的意志，天命就会转移给新的有德者，王朝就会发生更迭。

于是我们说到了“三”，这个“三”，就是被称作“三才”的天、地、人。《管子》曰：“一曰天之，一曰地之，一曰人之”<sup>[27]</sup>，就是我们今天常说的天时、地利、人和。传统中国是农业社会，在农业社会里，家族血缘关系至为重要，中国文化也从一开始就透出浓浓的人情味儿。在古代中国人心里，除了“天”是价值的终极依据之外，“人”的感情也是一切价值的重要出发点。尊天与敬人，在中国文化中从来都不矛盾。

天、地、人三位一体，这一观念在黄帝书中就已然确立。《国语》中说，假若“上不象天，而下不仪地，中不和民”<sup>[28]</sup>，就失去了立足之本。宋人林希逸注《老子》时说：“一，太极也；二，天地也；三，三才也”，“三才既立，而后万物生焉”<sup>[29]</sup>。

《易传》《中庸》《五行》的共同趋向，是将“天人关系”的重点由“天”转向了“人”。“人”不再被动地受制于“天”，人性成为世界合理性的基础。“天道”，最终被解释为“人道”。到荀子那里，就更不把“天”当回事儿了，他说：“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以道也”<sup>[30]</sup>。

对于“人道”，孔子只用了一个字解释，那就是“仁”。“仁”，就是爱人，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sup>[31]</sup>。

《周易》说，“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sup>[32]</sup>



有意思的是，汉字的“仁”，刚好包含了天、地、人的关系——两横代表了天与地，而那个单人旁，则是一个站立着的人。许倬云先生说：“中国文化中‘人’的地位是与天地同等，是三合一的部分。”<sup>[33]</sup>所以紫禁城用三大殿，分别代表了天、地、人，加起来就是一个字：仁。

其实上，故宫是根据这样的“天”“地”“人”关系建立起来的。故宫的历史，无论是男人争权，还是女人争宠（也就是很有看点的“宫斗”），都是围绕天命和血缘这两个主题，各自展开。

在这里我引用了许多先秦思想家的论述，是因为那个时代被称作世界的“轴心时代”，不了解那个时代的思想，我们就不可能真正了解故宫。

三大殿的大火刚刚熄灭，翰林侍讲邹缉就上疏朱棣，称：“凡此数事，皆下失民心，上违天意”，强调“国家所恃以久长者，惟天命人心，而天命常视人心为去留。今天意如此，不宜劳民”，认为皇帝“非省躬责己，大布恩泽，改革政化，疏浚天下穷困之人，不能回上天谴怒”。<sup>[34]</sup>

至少从表面上看，像朱元璋、朱棣这样强悍嗜杀的帝王，心底还是有“柔软的一面”，那就是悲悯之心。悲者，悲天；悯者，悯人，尤其是那些对他们权力没有丝毫威胁的底层民众。朱元璋本来就出身于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几乎房无一间，地无一垅。他不仅在诏书里毫不避讳地提到这一点，而且还深以为荣：

朕本农夫，深知民间疾苦……

朕本农夫，深知稼穡艰难……

正因这份“深知”，即使贵为帝王，也保持着艰苦朴素的作风。他每日早餐，也只吃蔬菜，外加一道豆腐。清汤寡水，他甘之如饴。他睡觉的床，如果没有那条金龙，看上去“与中人之家卧榻无异”，他的车轿，该用金子的地方，他也下令一律使用黄铜代替。

这一切，无疑都是出自对百姓的怜惜。他曾对子孙说过这样的话：

汝知农家之劳乎？夫农勤四体，务五谷，身不离畎亩，手不释耒



耜，终岁勤动，不得休息，其所居不过茅茨草榻，所服不过练裳布衣，所饮食不过菜羹粢食，而国家经费，皆其所出，故令汝知之。凡一居处服用之间，必念农之劳，取之有制，用之有节，使之不至于饥寒，方尽为上之道。若复加之横敛，则民不胜其苦矣。故为民上者，不可不体下情。[35]

朱棣也留下过类似的语录：

民者，国之根本也。根本欲其安固，不可使其凋敝。是故圣王之于百姓也，恒保之如赤子，未食则先思其饥也，未衣则先思其寒也。民心欲其生也，我则有以遂之；民情恶劳也，我则有以逸之。[36]

明朝的某一天，朱棣在右顺门办公，龙袍的袖口已破，他一边写字，一边把袖口向里掖。大臣们看在眼里，不失时机地称赞皇帝圣德。朱棣说：“朕就是每天换十件龙袍，也不会没有新衣穿。但朕自念应该惜福，因此每每洗了再穿。从前皇妣亲自缝补旧衣，皇考看见高兴地说：‘皇后虽然身份高贵，却仍如此勤俭，正可以为子孙们立个法则。’所以朕常遵守这一训诫，不能忘怀。”这份艰苦朴素的心，与其父如出一辙。

这让我想起一件事，就是永乐五年（公元1407年）五月，朱棣在南京灵谷寺进香，从一株槐树下面走过，一只小虫刚好落在他的袖子上。朱棣轻轻抖落小虫，随从们上来，要把这只骚扰了皇帝的小虫踩死。朱棣见状，大惊，说：“此虽微物，皆有生理，勿轻伤之！”随从们只好小心翼翼地捧着它，像捧着一件国宝，把它轻轻放回到树上。和尚们大为感动，口念阿弥陀佛，连连称赞皇帝一定是哪一位菩萨转世。

朱棣经常以玄武大帝自居，玄武是啥？这得从北斗星说起。北斗星不是北极星，北极星是固定不动的，北斗星的“斗柄”则像表针一样在转动，于是产生了东南西北“四方”的概念。古人用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分别担任这四方之神，玄武就被分配管理北方，成为北方之神。天和地，都分成四方。所以天子要祭天地、祭四方。

东西南北四方加上前面说到的“中”，构成了“五方”，对应着金、木、水、火、土五种基本元素，也就是“五行”。这是中国古代数字世界

里的“四”和“五”。紫禁城也因此有了“四隅”“五常”。

“四隅”分别是：

东：文华殿，五行属木，神为青龙，是太阳升起的地方，阳气始生，紫气东来，明初作为太子宫，是未来皇帝的宫殿（第五章将讲到）。

南：午门，五行属火，神为朱雀，《周易》说，“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sup>[37]</sup>，意思是古圣先王坐北朝南而听治天下，面向光明的阳光而治理天下。

西：仁智殿，五行属金，神为白虎，是太阳落入的地方，主杀，所以仁智殿是停放皇帝梓宫的殿堂。

北：玄武门（清以后称神武门），五行属水，神为玄武，大水茫茫，为玄冥之地，对应的季节是冬，永乐时在玄武门内建钦安殿，供奉北方水神。

“五常”，就是将紫禁城划分成五个区块，分别是：

东区：属木，在四季中属春，在“五德”中体现“仁”；

南区：属火，在四季中属夏，在“五德”中体现“礼”；

西区：属金，在四季中属秋，在“五德”中体现“义”；

北区：属水，在四季中属冬，在“五德”中体现“信”；

中区：属土，在“五德”中体现“智”。

我们眼里的朱棣，好大喜功，自私而残暴，眼里始终燃烧着强烈的权力欲望。

在我看来，是他炽烈如火的权力欲望，烧掉了三大殿。奉天殿这“阳中之阳”，在他一生权力的巅峰时代化为乌有，这是对他最及时，也最严厉的警示。

如是，朱棣这位北方水神，最急缺的，恰恰是水。《周易》说：“润万物者莫润乎水”<sup>[38]</sup>；老子说：“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sup>[39]</sup>。只有水，能够消一消他的火气，平息他对权力的焦渴，使他成为一个有利万物的善者，使他的生命乃至王朝的运命，持久而平稳地运行。

以水神自居的朱棣，与他火一般的个性，将他打成一个矛盾体，不是水火相济，而是水火不容。他一生都如金庸小说所写的，进行着“左右互搏术”。他试图通过紫禁城、长城、武当山道教建筑群这些恢宏的工程，把自己塑造成一个伟大的帝王，但他塑造自我的方式，却是旷古绝今的任性和野蛮，以至六百年后，人们仍然在争论，他到底是一位有大成者，还是一位用“道德”伪装自己的虚伪小人。

## 六

朱棣的儿子朱高炽登基后，“政策由永乐时代的好大喜功一转入温和和简易”，他不再大兴土木，紫禁城这个巨大的建筑工地，也终于沉寂下来，“扭转和改变了永乐一朝‘国力的超负荷状态和不正常的政治风气’”<sup>[40]</sup>。

就在奉天门西侧的西角门（后称宣治门），朱高炽曾对大学士们谆谆教诲：“前世人主，或自尊大，恶闻直言，臣下相与阿附，以至于败。朕与卿等当用为戒。”对于建文帝，朱高炽也流露出同情的心态。与父亲革除建文年号的做法不同，他将建文帝朱允炆称为“建文君”，将他的辞世称为“崩”，甚至将创建的政权称为“朝廷”。建文帝旧臣的后裔也逐渐得到赦免，发还田产。朱高炽（洪熙）甚至明确地说：“方孝孺辈皆忠臣。”<sup>[41]</sup>“令每家存一丁于戍所，余放归为民。”<sup>[42]</sup>

可惜朱高炽继位后八个月就猝死于钦安殿。关于他的死，历史中留下了许多说法，至今莫衷一是。有人说是有宦官给他提供“仙丹”，其实就是春药，让他铅中毒而死；也有人说他死的那天晚上和贵妃一起喝了酒，然后他就死了，那妃子也在当晚自缢而死。还有人说，他死的那天晚上打雷了，他是遭雷劈而死。但有一件事记录在史料中，就是他临死前夜曾观看天象，发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对杨士奇说：“天命之矣！”

临死前，朱高炽留下一份遗诏，说：“朕既临御日浅，恩泽未浃于民，不忍重劳。山陵制度务从俭约。”意思自己当皇帝的日子太少，没来得及为百姓做什么好事，死后也一定要丧事从俭。

明十三陵中，埋葬洪熙皇帝朱高炽的献陵，最为俭朴。

他的长子朱瞻基继位，是为宣宗，年号：宣德。

在经历了大明初年的战乱与动荡之后，王朝的第五位皇帝似乎意识到了德政的重要性。朱瞻基似乎重新发现了“德”的价值。所有的“道”，都要通过“德”来落实。没有“德”，“道”就只能在那里空转，飘浮在星际空间，永不在尘世降落。因此，宣德的使命，就是宣扬圣德。无论他有

没有圣德，他都必须使劲儿去宣扬。

我们暂且不谈宣德皇帝有没有圣德，他为我们今天的博物馆事业做出的贡献却是毋庸置疑的。宣德留给今天的最著名的“遗产”，是“宣德炉”。史料的记载是，宣德三年（公元1428年），朱瞻基下旨，用暹罗国进献的风磨铜，按照古代青铜器、宋徽宗时期《宣和博古图录》《考古图》等典籍，以及内府密藏的宋元名窑为造型的蓝本，铸造了三千多件铜器，这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运用黄铜铸成的铜器，这些铜器大多造型简约，古拙典雅，王世襄先生形容它“以着纤尘，润泽如处女肌肤，精光内含，静而不嚣”<sup>[43]</sup>，所以它一经问世就成为昂贵的奢侈品，风靡数百年，宣德以后，直到清代，宫廷一直仿制，而宣德三年出产的宣德炉，反而至今未现人间，以至于有人（以法国汉学家伯希和为代表）怀疑，宣德三年生产的“正版宣德炉”根本就不存在，我们今天所说的宣德炉，指的是宣德炉的形态，未必是生产于宣德三年的“原装正版”（包括有“大明宣德年制”铭款的宣德炉也未必产于宣德时期），正如泰景蓝也是对一种器物的泛称，而并非局限于景泰年间生产的古物。



《朱瞻基行乐图》卷，明，佚名  
北京故宫博物院 藏

宣德的历史知名度，在一定程度上来自蒲松龄小说《聊斋志异》。《聊斋志异》里的小短篇《促织》入了学生课本，也因此融入了每代中国人的文化记忆。小说里的那个喜欢玩蟋蟀的皇帝就是宣德，他对促织（蟋蟀）的热爱，导致朝廷宦官以搜寻蟋蟀的名义到民间大肆搜刮。朱

瞻基死后，他的母亲下令砸碎了他的蟋蟀罐儿，使得现存的宣德瓷超过千件，却没有一件蟋蟀罐儿。

除了玩儿蟋蟀，朱瞻基也玩些正经的，比如玩艺术，他就很在行。朱瞻基画画不是玩票，而是一位艺术造诣很深的艺术家，他的绘画作品，可入中国美术史。明代姜绍书《无声诗史》形容他：“帝天藻飞翔，雅尚词翰，尤精于绘事，凡山水人物花园翎羽，无不臻妙。”<sup>[44]</sup>这话没有夸张，朱瞻基许多绘画现藏故宫博物院，我们是看得见的。他的《武侯高卧图》，兼取宋元画法，墨竹用笔潇洒随意，得元人意趣，人物线条洗练流畅，近南宋马远折芦描，是明代人物画的代表作。受他影响，成化、弘治、正德等后世皇帝皆长于绘画。虽然朱元璋出身草莽，但整个朱氏家族都是艺术素养比较高，这些皇族后裔在书法、绘画领域各领风骚，形成了一个令人瞩目的“创作群”，除了朱瞻基，以成化帝朱见深的成就最高。

朱瞻基不仅亲力亲为，致力于绘画创作，而且带动了整个明朝美术事业的蓬勃发展。明代虽无专门的画院，但自朱元璋起，就有专业画家供奉于内廷，成祖、宣德以后，他们大多活跃于文华殿、武英殿、仁智殿等机构，宣德以后，主要安排在锦衣卫，杀人如麻的锦衣卫，从此也风花雪月起来，金谷兰亭、曲水流觞，别具艺术气质。宣德时代，有许多“院体”画家，都在锦衣卫上班，比如山水画大师谢环（代表作是本书第六章提到过的《杏园雅集图》，镇江博物馆藏），为锦衣卫千户；历史人物画大师商喜（代表作《关羽擒将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是锦衣卫佥事；同样是历史人物画大师的刘俊（代表作《雪夜访普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甚至高居锦衣卫都指挥之职，都指挥是锦衣卫的最高指挥，属正二品官员，比宫廷画家常任的“待诏”（从九品）高出太多。他们虽然只是“挂职干部”，工资却一文不少。朱瞻基对这些画家慷慨地给予了隆重的待遇，从而把明朝“院体画”带入了黄金时代。在这一点上，他的贡献不逊于宋朝的风雅皇帝宋徽宗。

与宋徽宗不同的是，明宣宗朱瞻基并非奢靡之徒、亡国之君，而是一个货真价实的仁德之君，如他在诗里所写：“坐皇宫九重，思田里三农”。宣德五年（公元1430年）三月，宣宗出行，路过农田，见田里农夫耕作，于是走进田中，扶起犁耙，亲自犁地。没犁几下就撑不住了，

气喘吁吁地说，我只推了三下，就感到不胜辛劳，农夫终年劳作之苦，比想象的还苦。说罢下令，把带的钱分给农夫。

## 七

朱棣执意建造的那些“超级工程”，不仅耗尽了帝国的财力，也几乎耗尽了帝国的资源。仅“武当宫殿”，就具有非凡的规模。我曾以为，武当山上，只有一座金顶，实际上，朱棣下令修建的武当山道教建筑群，以金顶（太和宫）为中心，沿着崇山峻岭四外蔓延，辐射范围达八百里，包括九宫、八观、三十六庵堂、七十二岩庙，石桥、牌楼上百座，是我们生活的这个地球上规模最大的古代宗教建筑群。直到2019年深秋，我才第一次走进武当山，在山的皱褶中，寻找那些被缤纷的杂树遮掩的宫观庵堂，想象着当年逃亡的建文帝朱允炆，怎样化身道士，隐遁在武当群山中，面对着无涯的天空吟唱（关于朱允炆的去向，一说朱允炆在武当山出家，后被朱棣探知消息后，逼其跳崖而死）。关于这项工程的花费，《明书》上的形容是，“楣柱瓷甃，悉用黄金，是时天下黄金几尽”<sup>[45]</sup>。而肇建紫禁城的费用，朱棣从来没有公布过，估计也算不过来。邹缉在那道给朱棣的上疏中说，“工作之夫，动以百万”<sup>[46]</sup>，百万是人数，至于钱数，“不可以万万计”，充当“民工”而耽误农业生产（“不得躬亲田亩”）而造成的损失还不计算在内。

朱棣对“超级工程”的热衷，给我们留下了两处珍贵的“世界文化遗产”，但在当时，却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后果。朱棣登基之初，国力基础原本就薄弱，承担王朝财赋重任的苏、松、杭、常一带水患不断，流民达十二万以上，直到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才安抚完毕，帝国的北方，因久经战乱（包括“靖难之役”），山东、河南等地，更是旱蝗频仍，疫病流行，流民多达数百万，超过全国人口的十分之一。宣德皇帝朱瞻基还是皇太子时，曾经和杨士奇一起进入山东境内，目睹的景象是男女老弱，颠仆道路，剥树皮、掘草根以食，民舍中，尽是面黄肌瘦、神色呆滞、鹑衣百结、衣不蔽体的男女百姓。什么是“饿殍遍野”，什么是“赤地千里”，什么是“白骨露于野”，什么是“千里无鸡鸣”，朱瞻基是实实在在地领教了。它不是乏味的数字，也不是地方官员不关痛痒的汇报材料，它是一股味道，一股盘旋在帝国土地上的腐臭的、令人绝望的味道。北京、武当山的建筑无论多么恢宏亮丽，放在帝国版图上也只是两个微不足道的小点，掩不住在这片国土上大面积降临的痛苦与沧桑。



中州河南，这“天下之中”、富庶之地，各种“人祸”在历史中反反复复地重演，使这里的生存状况变得无比脆弱，宛如华夏胸膛上的一块伤疤，一直在溃烂出血，直到20世纪前半叶，仍未得痊愈。1942年，一份来自《大公报》的报道这样写道：

最近我发现灾民每人的脸都浮肿起来，鼻孔与眼角发黑。起初我以为是因饿而得的病症。后来才知道是因为吃了一种名叫“霉花”的野草中毒而肿起来。这种草没有一点水分，磨出来是绿色，我曾尝试过，一股土腥味，据说猪吃了都要四肢麻痹，人怎能吃下去！灾民明知是毒物，他们还说：“先生，就这还没有呢！我们的牙脸手脚都是吃得麻痛！”现在叶县一带灾民真的没有“霉花”吃，他们正在吃一种干柴，一种无法用杵臼捣碎的干柴，所好的是吃了不肿脸不麻手脚。一位老夫说：“我做梦也没有想到吃柴火！真不如早死。”<sup>[47]</sup>

明代没有《大公报》，没有一个名叫张高峰，喜欢刨根问底、关心百姓疾苦的记者，去写这样的报道。从明代史料中很难找到关于草民的细节，草民犹如草芥，遍地都是，也就跟没有差不多。即使提到草民，也都是以帝王将相为视角的，对底层生活不会有如此翔实的记录。但这份来自1942年的报道，假若放到五百多年前，依然可以适用。

历史不断地改朝换代，但天下黎民的地位没有变，因此他们的命运也就看不出有任何好转的迹象。他们的苦难是可以“穿越”朝代的，在任何一个朝代，他们的苦难都大同小异。

宣德皇帝登基后实行宽仁政策，停止正在南京进行的建筑工程。这一方面源于他对民众疾苦的深刻体验，另一方面，朱氏家族对忆苦思甜教育的常抓不懈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当年，朱元璋曾经在南京的紫禁城里开垦了一片田，让内侍在这块田上种蔬种果，不是为了发展农业生产，而是为了教育后代拒腐防变。他曾指着这块田地对皇子们说：“此非不可起亭馆台榭为游观之所，今但令内使种蔬，诚不忍伤民之财，劳民之力耳。”

宣德五年（公元1430年），紫禁城建成十年之后，朱瞻基仍对他的皇祖念念不忘。他说：“朕侍皇祖，往来两京，每令朕过农家，问其疾苦，盖欲知稼穡之艰难。自嗣位以来，凡昔皇祖数诏之言，未尝敢忘。”

其实，对于人民群众的重要性，每一个皇帝都心知肚明，所以朱棣在永乐十九年（公元1421年）的朝贺谕旨中明确指出，朝廷要以“爱人为本”。然而，“人”（天下百姓）固然重要，但在他的屁股在奉天殿的御座上坐稳之前，他们并不是最重要的，一如刘震云先生在他小说里写的，“灾民不会影响他的统治，而重大问题的任何一个细枝末节处理不当，他都可能地位不稳甚至下台；轻重缓急，他心中自有掂量，绝不是我们这些书生和草民所能理解的。三千万里死了三百万，十个里边才死了一个，死了还会生，生生死死，无法穷尽，何必操心？”<sup>[48]</sup>所以，当他立足未稳，他一定顾不上去“爱人”，只有当天下平定、故宫建成、政权巩固以后，他才有时间去“爱人”，也才能底气十足地向天下宣示：“上天之德，好生为大”。

但朱瞻基的看法与他的爷爷朱棣略有不同，他一登基，就致力于缓解他爷爷好大喜功对天下百姓造成的“不可承受之重”，按他父亲朱高炽确定的宽松仁厚的既定方针办，“凡宽恤恩典及合行政务，其有开列未尽者，悉遵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后诏旨施行，务悖明信，祇于不渝。”<sup>[49]</sup>唯有他的父亲朱高炽遗诏中所说的，要把首都迁回南京，他不能苟同，所以他拖着不办。在他心里，这个帝国不能再折腾了，迁都不迁都并不那么重要，老百姓的死活才重要。所以当工部尚书吴中上奏，请求“再起万人”，以投入更多人力修理宫殿，朱瞻基还是颁布了诏书，曰：“正农成收成之时，岂可尽用其力”<sup>[50]</sup>。

皇帝一句话，百姓的命运立刻天差地别。

宣德三年（公元1428年），宣德皇帝在文华殿与诸臣讨论历代王朝人口变迁，说：“户口之盛衰，足以见国家之治忽。其盛也本于休养生息，其衰也必有土木兵戈。”<sup>[51]</sup>

五百多年后，面对《明实录》中的这些记载，我们不禁感叹：同样姓朱，差距咋这么大呢？

或许，虽贵为“天子”，他还没有忘记自己是“人”，所以才“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作家刘震云在小说《温故一九四二》里，说出了一个至简又至深的

道理：

“人都没有了，他又去统治谁呢？”[\[52\]](#)

只要皇帝把自己当人看，也把别人当人看，天下“人”就有了指望，他们的王朝，就可以千秋万代，永保太平。

## 八

实际上，朝廷就是皇帝的田，华丽的宫殿，就是一个巨大的田字格。田字格就是一个中轴对称结构，中间那一条竖线是一条纵轴（子午线），把紫禁城分成东西两部分，那一条横线是一条横轴（酉卯线），把紫禁城分成南北两部分，南是外朝，北是内廷。外朝的建筑一律称“殿”，内廷的建筑一律称“宫”。外朝与内廷的分界线，是乾清门广场——保和殿与乾清门之间一条窄长的横街，它同样以“天”命名，叫“天街”。

一进紫禁城，在开阔广大的奉天门广场（清为太和门广场），内金水河蜿蜒流过。赵广超先生说：“内金水河从紫禁城西北流入，象征远接生命之源的昆仑山。在宫中蜿蜒2100多米，昼夜不舍，恰似一条长长镜廊，映照着这座皇宫六个世纪以来的人和事。”<sup>[53]</sup>河水的圆弧，犹如女性丰满的曲线，为这庄严刚健的政治广场增添了几分阴柔之美。内金水河自神武门西边的地道进入紫禁城，沿内廷西区的宫殿墙外向东南转，辗转到武英殿前，在奉天门广场形成一个月牙形的河道，有人说它是一条“天河”，代表着天上的银河，也有人形容它为“皇帝挽玉弓”，然后向东向北，流到文华殿后，在奎驾库的巽方流出紫禁城。

我说紫禁城是一座稳定又鲜活的城，内金水河可以作为证明。这是一条活水，连接着护城河，除了象征意义，还有诸多实用功能，比如消防、排水、用水、运输、观赏等。紫禁城的地平，北高南低，每当大雨，三大殿大台基上的螭首“千龙吐水”，无论地面上的水，还是遍布紫禁城的明渠暗道里的水，都将汇入金水河，再大的雨，内金水河的水位也只上升一米左右，实际上是紫禁城中的一座可以调节水量的小型水库。内金水河里的水，涨涨落落，内金水河上的荷花，开开谢谢，呼应着生命与自然的韵律。明宫词曰：

禁河新涨碧泓涵，

鱼鸟嬉春意自酣。

一望白萍红蓼路，

大都风景似江南。

有一天，我去冰窖<sup>[54]</sup>餐厅参加晚宴（故宫博物院将清代皇帝用于藏冰的库房改造成餐厅），从厨师那里得知，他们每年冬天还在内金水河上采冰，存入冰窖，在夏季用于冰镇餐饮。此后，每当我在凛冽的寒风中走过太和门广场，听到冰镐的声音在浩大的广场上发出空旷的回声，我会清晰地意识到，内金水河不只是一条历史的河、死掉的河、只能用来瞻仰和凭吊的河，它也是一条现实的、鲜活的、有生命力的河。它仍然有它的生命律动，仍然以一种秘而不宣的方式，介入我们的生活。



内金水桥

李少白 摄

我想起老子的话：“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sup>[55]</sup>。水是至柔之物，却有着裂云穿石、无往不胜的力量。

有水，才有万物生焉，人民繁衍，皇帝的田才能蓬勃肥美，结出沉甸甸的果实。

内金水河上，五座内金水桥飞越而过，“对入宫百官来说无疑是‘上天’的白云”<sup>[56]</sup>。这五座桥，分别对应着金、木、水、火、土“五行”，也象征着仁、义、礼、智、信“五德”。金水河名字的由来，并非因为河水是金色的，而是因为这条河自西北流入紫禁城，而西方对应的，刚好是五行里的“金”。

像内金水河一样，内金水桥也还活着，而且活得很风光。进入故宫博物院的游客，首先要聚集在内金水桥，听导游介绍，然后，迫不及待地拍照留念。桥下的河水上，映出天上的流云，以及游客们好奇的面容。

# 九

但我最关心的，是五座桥象征的“五德”还活着吗？仁、义、礼、智、信，这维系了我们民族两千多年的精神信条，如今还有人相信吗？

用来拆分天地物质世界的“五行”——金、木、水、火、土，被推衍成人们精神世界里的“五德”——“仁”“义”“礼”“智”“信”。孔子最先提出“仁、义、礼”，孟子延伸为“仁、义、礼、智”。孟子曰：

恻隐之心，仁也；

羞恶之心，义也；

恭敬之心，礼也；

是非之心，智也。<sup>[57]</sup>

后来董仲舒又加了一个“信”，仁、义、礼、智、信从此沉淀、凝固下来，成为我们民族公认的价值观。

没有仁、义、礼、智、信，我们民族所有值得自豪的历史都将不存在，被鲁迅所表扬的那些埋头苦干的人、拼命硬干的人、为民请命的人、舍身求法的人都将从史册中消失，只剩下魑魅魍魉、衣冠禽兽、狐群狗党、跳梁小丑，在历史中招摇乱舞。

然而，不知有多少年，仁、义、礼、智、信被当作封建地主阶级的虚伪价值观进行批判。“黄世仁”“穆仁智”，戏剧、电影里，凡十恶不赦的阶级敌人，都一律以“仁”“智”来命名，观众于是同仇敌忾，对仁、义、礼、智、信充满了仇恨。时至今日，许多人连“虚伪”都不讲了，而是理直气壮、明目张胆地坑蒙拐骗。

在我们眼前，有那么多人只知道追逐现实利益，结果是恻隐之心泯灭，羞恶之心蒙羞，恭敬之心隐匿，是非之心消亡。这些不仅不受指责，反而受到推崇，不仁不义、无礼无智、不守信用，似乎成了默契，人们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的

高贵品质反而受到嘲笑。

这是一个“胜者为王”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人们只崇尚“胜”（其实就是金钱的“胜”），却不问“胜”的来路。因此，“胜者为王”的同义词是：“笑贫不笑娼”。

那些“笑贫不笑娼”的人，其实连娼也不如。旧时娼妓，也是讲职业道德的，也算是勤勤恳恳，劳动致富，不像当下的一些所谓“胜者”，他们“致胜”的武器是投机，是倾轧，是欺骗。

北岛诗里写：

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

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

问题是，为什么卑鄙者永远能够获得通行证，而高尚者只能拥有墓志铭？

但现实环境再烂，高尚者从来都不曾缺席。

正是那些卑鄙者，凸显了高尚者的价值。

内金水桥象征的“五德”，犹如一条古老的箴言，横亘在紫禁城的最前方，提醒着帝国的统治者和政治精英们，别忘了中国人的基本价值。

用仁、义、礼、智、信这“五德”来鉴照紫禁城里的六个世纪，不知照出它的光彩还是尴尬。

蜂拥进入故宫的人们，又有多少人，经得起仁、义、礼、智、信这面镜子的鉴照？

[1]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七五。

[2] 《明太宗实录》，卷一六。

[3]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第209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4]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第209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5] 《孙子》，第57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6] 《老子》，第9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7]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第134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8] 《论语·大学·中庸》，第26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9] 《盐铁论》。

[10] 《孟子》，第189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11] 〔唐〕李白：《夜宿山寺》。

[12] 原文为：“夫天育烝民，无主则乱，立君治乱，事资贤辅。”

[13] 关于这场火灾的记录，见《明太宗实录》，卷二二六。

[14] 〔明〕李贽：《续藏书》，上册，第86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

[15] 李洁非：《龙床——明六帝纪》（修订版），第73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版。

[16]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三十六。

[17] 《吕氏春秋》，第1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

[18] 《六韬》，第12页，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

[19] 〔东汉〕班固：《汉书》，第2575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20]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第9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21] 施展：《枢纽——3000年的中国》，第4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22] 〔西汉〕司马迁：《史记》，第2435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23] 《国语》，第720页，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

[24] 〔东汉〕班固：《西都赋》，见《全汉赋》，第31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25] 〔东汉〕班固：《汉书》，第2575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26] 《六韬》，第12—13页，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

[27] 《管子》，第36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

[28] 《国语》，第111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29] 转引自危大有：《道德真经集义》，见《道藏》，第十三册，第588页，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本。

[30] 《荀子》，第70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

[31] 《论语·大学·中庸》，第140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32] 《周易》，第35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33] 许倬云：《中国文化的精神》，第49页，北京：九州出版社，2018年版。

[3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第2950—2951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35] 《明太祖宝训》，卷二。

[36] 《明太宗实录》，卷九十二。

[37] 《周易》，第35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38] 《周易》，第359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39] 《老子》，第17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40] 赵中男等：《明代宫廷政治史》，第275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41] 〔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第412页，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版。

[42] 《明仁宗实录》，卷五（上）。

[43] 王世襄：《自珍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

[44] 〔明〕姜绍书：《无声诗史 韵石斋笔谈》，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

[45] 〔清〕傅维麟：《明书》，第7228—7237页，台北：华正书局，1974年版。

[46]〔清〕张廷玉等撰：《明史》，第2949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47] 刘震云：《温故一九四二》，第445—446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

[48] 刘震云：《温故一九四二》，第460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

[49]《明宣宗实录》，卷三八。

[50]《明宣宗实录》，卷三。

[51]〔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第二册，第424页，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版。

[52] 刘震云：《温故一九四二》，第476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

[53] 赵广超：《紫禁城100》，第43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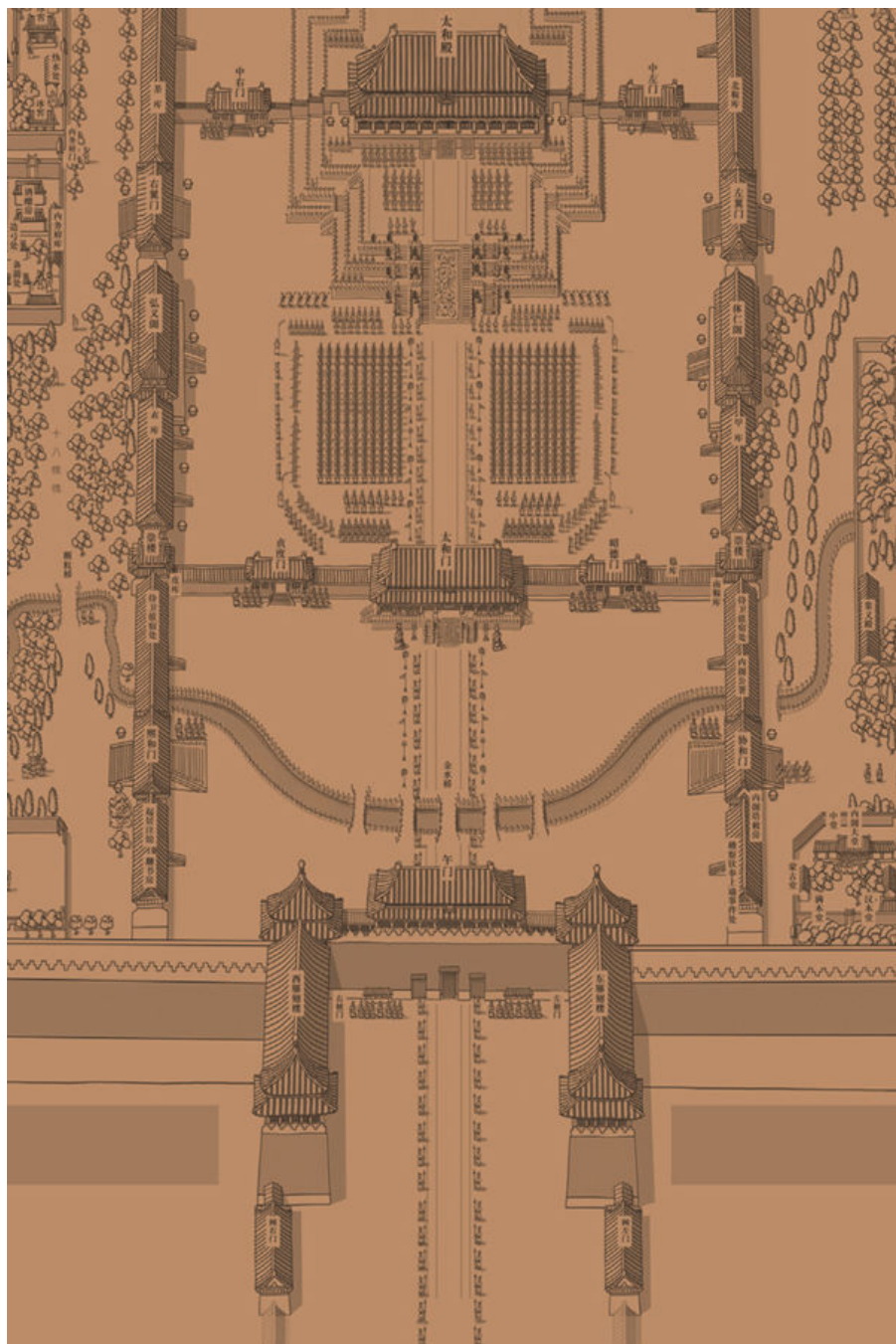
[54]《钦定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载：“紫禁城内设冰窖五座。初有一窖，系通州冰，后一律用御河冰。”

[55]《老子》，第207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56] 赵广超：《紫禁城100》，第49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57]《孟子》，第153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 第三章 午门以深



明朝正统十四年（公元1449年），八月二十三日早上，午门刚刚从晨雾中浮现出它坚硬高大的轮廓，朱祁钰的身影已经出现在午门外阙的左门。或许此时，他的哥哥、明英宗朱祁镇正在千里之外瓦刺人的帐篷里突然醒来，眼前是无边的荒野和沉沉的黑暗。他应该不止一次梦见自己被解救回京，重新回到他的宫殿，接受群臣的朝拜。他不会想到，此时此刻，一个新的皇帝已然诞生，他的身体正被午门托举到一个不可企及的高度上，而自己，只是一个囚徒。

八月里，明朝的第六个皇帝、明英宗朱祁镇做出了一个错误的决定，在太监王振的忽悠下，率二十万（号称五十万）大军征讨进犯的瓦刺军队。蒙古势力被打回北方草原之后，他们的势力并没有消失，他们仍然以“大元”为国号，史称“北元”。瓦刺是蒙古人的一支，明英宗时期（正统时期），“瓦刺也先征服了鞑靼、兀良哈、女真、哈密等内亚势力，统一了内陆亚洲东部”<sup>[1]</sup>，“几乎再现了成吉思汗蒙古帝国的辉煌”<sup>[2]</sup>。随着实力的增加，野心也水涨船高，经常挥师南下，向明朝亮肌肉。朱棣选定的首都，再度成为战争的前线。

这一次，明军在行进途中，王振起了私心——既然有皇帝同行，为什么不再忽悠皇帝一起回趟自己的老家河北蔚州，好让自己衣锦还乡呢？这支军队于是暂时忘记了自己是一支军队，而变成了一支浩浩荡荡的仪仗队，去蔚州帮助王振光宗耀祖去了，但瓦刺人没有忘记他们，在河北怀来附近的土木堡，把他们围歼了，王振被护卫将军樊忠锤死，明英宗束手就擒。这段故事，熟悉明朝历史的人都知道，叫“土木之变”（也称“土木堡之变”）。

皇帝被掳进草原，成了瓦刺人要挟朝廷的砝码。消息传到北京，无异于天塌地陷。满朝文武，大脑立刻短路。先祖朱棣坚持以北京这座边城为首都，目的之一是控制塞外，让觊觎中原的北方铁骑胆寒，他没有想到，真正胆寒的，是自己的子孙。朱棣的后裔，没有一人成为他那样的政治强人，面对塞外铁骑的入侵，不是像明英宗这样不自量力，就是

隐在深宫里六神无主。自打立都北京那一天起，这王朝就没有太平过，最终还是被打进关内的草原部落彻底倾覆。

所幸这个王朝，还有明白人，他叫于谦，这个于谦不说相声，他是兵部侍郎，永乐十九年（公元1421年）进士及第，仅仅只为入京觐见时没有给王振送礼就被下狱，在百姓、官吏乃至藩王力请之下才得以复任。“两袖清风”这个成语，说的就是于谦，因为有人劝他给王振送礼，他只甩了甩两只袖子，笑言：“只有清风。”他在《入京》诗里写：

绢帕蘑菇及线香，

本资民用反为殃。

清风两袖朝天去，

免得闾阎话短长。

此时，于谦提出了最大胆的策略：立明英宗的弟弟、郕王朱祁钰为帝，兄长朱祁镇“升任”太上皇。这样，瓦剌人手里的那张牌，就成了废牌。

于是，在这溽热的八月，朱祁钰御午门之左，摄理朝政。看到这浩大的宫殿又有了皇帝，前来上朝的文武百官突然间百感交集，伏地痛哭。户科给事中王竑上奏，请将王振满门抄斩，以安天下民心，众声响应。王振的党羽、锦衣卫指挥马顺听见，习惯性地呵斥群臣，勒令他们退朝。王竑怒从心头起，扑过去狠狠地揪住马顺的头发，叫道：“你们平时助振作恶，今事已至此，竟然还敢这样放肆！”一边骂，一边咬他的面颊。曹凯等大臣蜂拥而上，一顿暴揍，马顺当场断气。

威严的午门早朝，转瞬间变成了血腥的群殴。明目张胆地在皇帝面前打群架，在中国历史上极为罕见。但大臣们的怒火已经压抑得太久，此刻竟毫无顾忌地喷薄而出。“代理皇帝”朱祁钰被这一场面吓傻了，拔腿就往宫里跑。王竑率领群臣穿越午门，跟着皇帝的屁股后面跑，那可能是最早的“故宫跑”了，不过这奔跑的目的，是为活捉王振的另外两个心腹——内使毛贵和王长随。众太监慌了神，把这二人从门缝里推出来，顷刻间也被群臣击杀。大臣们又抓住了王振的侄子王山，为了平息

事态，朱祁钰下令，将他绑缚至市，凌迟处死。<sup>[3]</sup>

九月，朱祁钰正式登基，次年改元景泰。“登基”的意思，就是“登上最高处”。朱祁钰登上最高处以后，励精图治，选将练兵，任命于谦为兵部尚书，领导了北京保卫战，击退了兵临北京城下的瓦剌军队，使大明江山转危为安，又对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进行了整顿和改革，使当时明朝社会由乱而治。总的来说，景泰皇帝称得上一位英明之主，当然，也给后人留下了一项知名的文化遗产——景泰蓝<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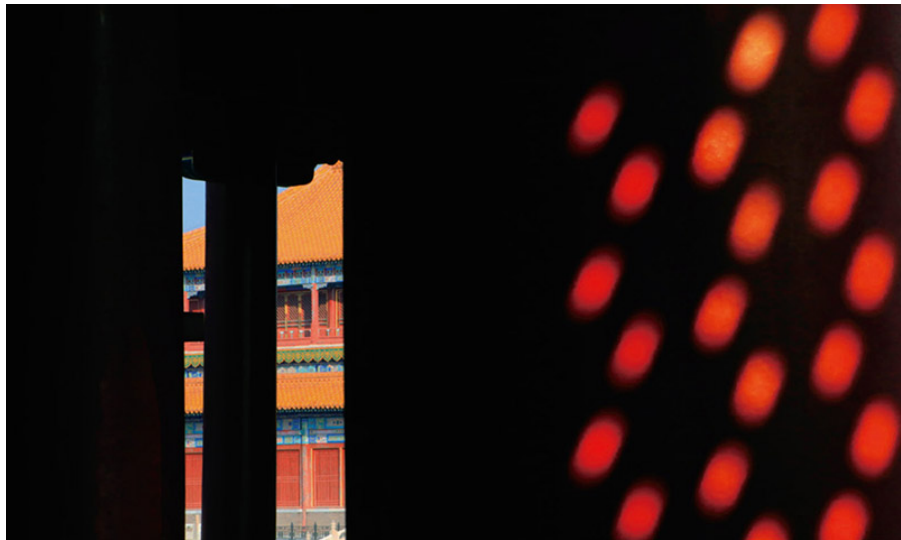
午门  
李少白 摄

紫禁城是“三朝五门”制度，这是周代就确立的一项宫殿制度，《周礼》《礼记》《仪礼》中都提出过“天子诸侯皆三朝”之说。上一章说过，外朝为阳，内廷为阴，奇为阳，偶为阴，所以外朝建筑布局多用奇数，比如“三朝五门”，内廷建筑多用偶数，比如乾、坤二宫（交泰殿是后加）以及东西六宫。

“三朝五门”是指五道门将皇宫分为三个不同的行政区。对于“五门”，明清的定义略有不同，明代“五门”为：大明门、承天门（天安门）、端门、午门、奉天门（太和门），而清代的“五门”则是：天安门、端门、午门、太和门和乾清门。三个不同的行政区（“三朝”）是：外朝，治朝，燕朝，分别举行大规模礼仪性朝会、日常议政朝会和定期朝会。

“外朝”是商议国是、处理狱讼、公布法令、举行大典的场所，位于宫城南门外易于国人进出的地方。在明代，承天门（天安门）外是“外朝”。朱祁钰登基那一天，文武百官在奉天殿（太和殿）跪听即位诏书，然后鱼贯出宫，到承天门，等待着那诏书在这里颁行天下。与此同时，诏书被仪卫官托在云盘上，从官举着黄盖，护送云盘出午门，放进事先停放好的龙亭内。銮仪卫抬起龙亭，跟在皇宫御仗后面，在乐声中走出午门、端门，然后沿着承天门北面阶梯，送上承天门。





太和门  
李少白 摄



太和门  
李少白 摄

在承天门外金水桥上站满的官员们，再一次听到了宣读诏书。之后，宣读官小心翼翼地把诏书放进礼器，沿着承天门上堞口正中，慢慢

地降下。在明代，盛放诏书的礼器是一个精制的木槩，在清代，诏书则衔在一只金凤的嘴里，那金凤高二尺一寸五分，站立在镀金云朵之上，从承天门上缓缓飘落，在红墙的背景下，金光闪动。城楼下面，礼部官员恭敬地接下诏书，放回在龙亭里，护送至位于大明门东侧的礼部，刻板印刷，而后颁行天下。

除了颁布诏书，外朝也是皇帝对百姓发布谕旨的地方。所谓百姓，当然是选出来的代表，在明代，每月朔日（初一），那些被选出来的德高望重的老人会站在金水桥南，等候京师地方长官手捧皇帝谕旨从宫里出来，站在金水桥前宣读谕旨。谕旨内容大多简单，不外乎勿忘耕种、注意防灾之类，却是皇帝表达亲民务农思想的一种方式，以至于在明朝，没有皇帝对此怠慢，连嘉靖、万历这些懒得上朝的皇帝也基本不误，比如嘉靖十三年四月，皇帝的谕旨如下：“说与百姓每，用心耕耘，毋荒……”<sup>[5]</sup>

端门在承天门（天安门）北，与承天门（天安门）形制基本相同。“端”，有端正谨严的意思。端门端端正正地横在皇城城门与皇宫城门之间，如同一座巨大的屏壁，“提示前往皇宫的人们，保持庄重的仪表和肃然的心境”<sup>[6]</sup>。

端门到午门之间的连线，是一个巨大而狭长的封闭空间（可称广场或院落），是皇城到皇宫之间的过渡区域。从内向外看，它是皇宫的外延空间；从外向内看，它则是进入皇宫前的序曲。

在端门与午门中心连线（即紫禁城，也是北京城中轴线）东西两侧，用于祭礼祖先的太庙与用于祭礼社稷的社稷坛遥遥相对。太庙代表时间的传递，社稷坛代表空间的绵延，“左祖右社”的布局，将无限的皇权收纳在礼制的约束中，又将中轴线上纵向的宫殿接力纳入一个横向的、无限深远的时空体系中去。

午门是紫禁城的正门，无疑是皇宫最重要的一座大门，因此采用了建筑中的最高级形式。午门的台基高十二米，比十米高的宫墙还高两米，加上门楼，午门总高三十八米，比太和殿还高。因此，在我眼里，午门更像一道幕布，一道巨大的天幕，自高空垂落下来，可放电影，把宫殿中演过的历史大戏，再投射到午门的红色墩台上。我一直有一个设

想，就是在午门上演灯光秀，把它的墩台当作超大银幕，因为它刚好是一个横长的矩形，犹如一个展开的绘画手卷，可以把特别制作的超大视频投射在上面，让历史图像与历史建筑，浑然一体。

午门沿袭唐朝大明宫含元殿以及宋朝宫殿丹凤门的形制，主楼东西有雁翅楼延伸，上有五座重楼，高低错落，左右翼然，有如大鸟展翅，所以也叫“五凤楼”。午门位于紫禁城南北轴线的正南方，也是子午线的午位，因此称为午门。古人用四种神兽对应东西南北四个方位，这四种神兽分别是：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南方对应的是朱雀，丹凤门（宋朝）、五凤楼（明朝）的“凤”字，正是暗喻着朱雀的意象。

五凤楼朝天而开，过了此门，就不再是人间，而是“天朝”，所以这阙楼，被称为“天阙”。岳飞《满江红》词里曾说：“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午门“中开三门”，两旁各有一掖门，中间的门，只为皇帝而打开（文武百官走东侧门，宗室王公走西侧门），只有殿试前三名，即状元、榜眼和探花，中鹄后可以从中门出宫一次，这一次经历，也因此成为他们一生的荣耀。

午门内是“治朝”，是君王日常朝会治事、处理诸臣奏章的地方。午门只有在举行大典和重大朝见时才能开启，朝廷百官平日上朝，一般从东华门进入紫禁城（西华门因为直通西苑，内监司事人员常从这里出入）。因此，东华门和西华门这两座东西对称的宫门，并不开在东西两侧城墙的正中，否则就可以直通内廷，妨碍皇帝的“私生活”。所以，为了维护内廷的私密性，也为上朝方便，东华门和西华门都开在东西两侧城墙偏南、距离南垣角楼一百多米的地方。形制也低于午门，正面呈平面矩形，红色城台，白玉须弥座，当中辟三座券门，城楼面阔五间，进深三间，门外马碑石，至今仍在。

“清初四王”之一的著名画家王翬等领衔主绘的《康熙南巡图》卷，记录了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年）正月初八，康熙皇帝第二次南巡的全过程，共十二卷<sup>[7]</sup>，从离开紫禁城画起，画遍沿途所经过的山川城池、名胜古迹，一直画到回到紫禁城。从《康熙南巡图》卷第十二卷上，可以清晰地看到天安门、端门、午门、太和门这“五门”中的四道门，看到护卫随从列队纵马穿过天安门、端门，在端门和午门之间的巨大广场上，卤簿仪仗、王公大臣列队如仪，等候天子回来。只是在画的终结处，太和殿被“虚化”了，若隐若现，似有还无，其实在那时，太和殿并不存在，它在十年前又被烧毁了，六年后的康熙三十四年（公元1695年），才重建完成，因此，在《康熙南巡图》卷的末端，我们看到的是一片云，还有屋顶的一角，让人想起宋徽宗的《瑞鹤图》。

三大殿在落成三个月后被烧成一片废墟，于是朱棣在奉天门“御门听政”。“五门”中，唯有奉天门（后皇极门、太和门）坐落在玉陛（汉白玉台阶）上，让人想起曹植的一句话：“常愿得一奉朝觐，排金门，蹈玉陛”<sup>[8]</sup>，就是希望有朝一日登上玉阶，去朝觐天子。

奉天门的建筑形制，与传说中玉皇大帝的宫阙——“玉阶金阙”完全吻合。它象征着来自上天的权力，那么，奉天门广场上的金水河，就代表着天上的银河，上面的五座石桥，就代表着天上的鹊桥。过内金水

桥、登上玉阶的人，享受到的是人世间最大的恩宠与荣光。

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2010年秋拍曾经拍卖过一件文徵明书法扇面，诗中有句：“万炬列星仙杖外，千官鸣佩玉阶前”，就是描述奉天门前百官朝觐的盛大景象。

对“御门听政”的程序，《明会典》记录更加详细：

凡早朝，鼓起。文武官各于左右掖门外序立，候钟鸣开门，各以次进过金水桥，至皇极门丹墀，东西相向立，候上御宝座，鸣鞭。鸿胪寺官赞入班，文武官俱入班。

由此可知，皇帝早朝时，坐在奉天门中央的宝座上，玉阶下百官列队。早朝开始后，各部主要官员要站出队列，向皇帝陈述政务，皇帝一一答复，或交由官员们商议。这是那个年代的“政务公开”，也就是不同部门的官员都知道彼此的议题以及皇帝的答复。

到了清初，由于三大殿又被烧毁，自康熙始，“御门听政”的地点改在乾清门，皇帝每天上下班的交通距离却大为缩短，收缩到后廷的门口，“燕朝”也退至乾清门内。

在长达半个世纪的岁月里，康熙皇帝每天准时出现在乾清门。上朝的时间，春夏两季一般在卯正（早晨六点），秋冬两季一般为辰初（早晨七点），上朝的大臣，则要提前在门前广场上站好，因此常常是摸黑入宫（尤其在冬天）。后来照顾到大臣（因为大臣要提前两三个小时到宫门外等候），朝廷的作息时间改为春夏辰初三刻（约7点45分）、秋冬辰正三刻（约8点45分）开始早朝。有大学士奏请，早朝可以每三四日一次，不必天天举行，康熙回答：“朕听政三十余年，已成常规，不日上御门理事，即竟不安；若隔三四日，恐渐至倦怠，不能始终如一矣。”人都是有惰性的，所以康熙才不敢耽于安逸，严格要求自己，每天凌晨不到4点就会起床，“未明求衣、坐以待旦”。

康熙说：“（朕）无他欲，惟愿天下治安，民生乐业，共享太平之福而已。”

身为创业之帝，他深知这江山得来不易，你怠慢了天下，天下就会

怠慢你。

## 四

在故宫，我们已经习惯于那些敞开的空间、宏大的建筑，而忘记了，紫禁城实际上是一个墙的世界。墙是如此的强大，把这座巨大的城，分割成一个个独立的空间。在中国，城，几乎就是墙的同义词，长城，其实就是一道长长的墙。而城池，也是由墙围合起来的空间。

紫禁城，当然还有北京城，是由一道道墙组成的世界，宫城、皇城、内城（以及嘉靖时代修筑的外城），构成了一组“同心方”的结构，像一层层精致的包装盒，小心翼翼地包裹着帝王的权力（紫禁城里的皇帝印玺）。但这些城不仅墙多，门也多。宫城（紫禁城）有南北东西四座门，分别是：午门、神武门、东华门和西华门，对应着皇城的四门：天安门、地安门、东安门和西安门。在皇城之外，是北京的内城，共有九座城门（北京城也因此被称为“四九城”）。

就在朱祁钰登基这一年（公元1449年）十月，瓦剌军攻破紫荆关，押解着朱祁镇到北京，而这位昔日的皇帝，却连城门都没有进入，只能遥望着城墙上方的天空，在记忆中回味宫殿的每一个细节。他与宫殿的距离，似乎已被那城墙固化，坚不可摧。此时于谦早已做好战略部署，调遣诸将带领二十二万兵士，在京城九门外摆开阵势，下令：临阵将领不顾部队先行退却的，斩将领。军士不顾将领先退却的，后队斩前队。明军众志成城，与瓦剌军进行了五天苦战，终使瓦剌军无功而返，拥着太上皇朱祁镇，由良乡向西去。

再次回到宫殿，是一年之后。手里的人质没了价值，瓦剌人就与明朝和谈，于谦说：“帝位已经定了，不会再有更改，只是从情理上应该赶快把他接回来罢了。”<sup>[9]</sup>朱祁钰是厚道人，想了想，也就同意了。

前文说过，明朝建立后，北元分裂为鞑靼和瓦剌两部，从而形成了“三足鼎立”的战略格局。瓦剌人放回朱祁镇，很可能还存在着一个原因，就是维持三者之间的平衡。“三足鼎立”，是最稳定的格局，也是最安全的格局。因此，瓦剌蒙古的第三代汗王不仅放还了朱祁镇，而且把自己的妹妹嫁给了他。

朱祁镇是从安定门入城的，只有一轿两骑。《明实录》写：“帝迎见于东安门，驾入南宫”。南宫，就是紫禁城东南角，今南河沿、南池子一带的洪庆宫。据说为了限制朱祁镇的行动，景泰皇帝下令将南宫的树全部砍光，还在大门的锁上灌上铅水，派锦衣卫把守在周围，等于把太上皇软禁了，每天将食物从门上一个小孔送入。<sup>[10]</sup>吃穿不足，太上皇的原配钱皇后只能自己做些女红，托人带出去变卖，以补贴日常之用，仿佛一个贫贱人家的女子。

一道道墙，在紫禁城内分割出不同的空间，每个空间，都构成一个院落，甚至像三大殿这样恢宏的建筑，都被封闭在一个院落中。这些空间（院落）位置不同、地位不同、面积不同、功能不同，也分割出不同的命运。

这偌大的紫禁城，里面还暗藏着层层宫门<sup>[11]</sup>。门有时开启，有时关闭，把偌大的紫禁城，连接成一个时断时续、时分时合的空间体系。早年以游客身份去故宫，感觉最奇特的就是那些门。封闭的墙和开启的门，造成一种先抑后扬的视觉效果。墙把我们的目光封闭在一个单元的空间里，为建筑制造了宏大而震撼的视觉效果；门又让我们的目光穿透墙的围困，抵达宫殿的深处，探测着幽深的心理深度。每当我们登上太和门的台阶时，敞开的太和门犹如一个取景框，为蓝天下的太和殿剪裁出一个矩形的图像，而更神奇之处在于，随着我们脚步的移动，取景框里的图像也不停地变动，仿佛游走的不是我们的脚步，而是建筑本身。

很多人觉得紫禁城很神秘，而它的神秘色彩，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门营造的。因为那些时开时闭的门，给紫禁城造成一种半掩半露的效果，人们永远猜测不到，在门的后面，藏着怎样一个世界。在故宫博物院工作多年的我，对门后世界的好奇心丝毫未减，依然时常像孩子一样把眼睛扒在门缝上，窥视门背后的风吹草动。

有一次开会，从院办的会议室出来，已是晚上九点。走过黑寂无人的宫殿，回到西北角楼下，研究院的门口（故宫研究院是紫禁城西北角一座四合院），发现院门已锁，我已无法取回放在办公室里的书包——我家的钥匙，就放在那书包里。我得先拿到研究院院门的钥匙，才能拿到我家里的钥匙。



我第一次发现，钥匙如此重要。许多次回家找不到钥匙，都找开锁匠开门。但在故宫，这不可能。同事们早已下班，这寒冬的夜晚，我实在不忍让他们回来。

在故宫博物院工作多年，那天夜里，我第一次去了钥匙房。同事告诉我，那里有备用钥匙（可见我很少在故宫加班）。我在黑夜中找到钥匙房的门，才能打开研究院的门，进而打开自己的家门。那晚的经历，那么具有隐喻性。无穷无尽的门，开启了我们从一个空间向另一个空间的旅程。每一个空间，似乎都潜伏在上一个空间的后面，一层层地打开。在进入上一层空间时，我们甚至无法预料下一层空间究竟是什么样的。

每逢夜晚降临，重重宫门都要由该门的护军参领负责，按时关闭上锁，将钥匙送到阍左门，统一呈交给景运门三旗司钥长及五旗司钥长。天亮时分，各属护军再领到钥匙，打开各自掌管的宫门，如有旷职，或擅自使人出入者，各论如法。

墙与门，既是对立体，也是统一体。关上门，世界就是小的，比如对于南宫里的朱祁镇来说，紫禁城就是一座囚牢；打开门，世界立刻变得无限大，从一座宫殿抵达另一座宫殿，要穿越无穷无尽的宫门，尤其对于明仁宗朱高炽（洪熙）来说，无异于一种繁重的劳动，因为他身宽体胖，走路都要气喘（连他的父亲朱棣都嫌弃他），而他的寝宫，偏偏选在后宫最北端的钦安殿，每次上朝，要由北向南穿过重重宫门，才能抵达御门听政的奉天门。在他眼里，宫殿就是深不可测的道路，以及没完没了的奔波。

朱高炽当然会乘坐交通工具，而不会用脚步去丈量大地。那种交通工具被称作“辇”，从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唐代阎立本《步辇图》（北宋摹本）上，我们可以看到“辇”的大致样子。但以他的身量，乘辇恐怕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对抬辇人就更不简单），上辇下辇，都很费体力，或许还需要技巧，在辇上颠来荡去，更让他心率过速。

相比之下，上朝大臣更加辛苦，尤其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的大臣，步行穿越宫殿中，也并非易事。每日早朝，他们要先由承天门（清代以后称天安门）、端门、午门（或者从东安门入东华门）集合进宫<sup>[12]</sup>，

走不动就让宦官挟着两腋，不是扶老携幼，是连拉带拽，拖到皇帝面前，不像朝廷命臣，倒像是被劫持的人质。

## 五

景泰皇帝执政的第九个年头（公元1457年），正月十七日早上，奉天门出现了难以置信的一幕。上朝的大臣们发现，坐在奉天门御座上的，不是他们的景泰皇帝，而是上一任皇帝、已经退休的明英宗朱祁镇。

朱祁镇在南宫里待得很郁闷，他住在宫殿的一隅，但紧锁的宫门、高峻的宫墙把他与宫殿彻底隔离，让他居住的宫殿一角成了死角、一个地地道道的活棺材。他要被困死在里面，他的愁闷、痛苦、呐喊，全都没有人听见，听见了也无人理睬。他成了一个可以忽略不计的存在。

“荣升”太上皇那一年，他只有二十三岁，在瓦剌营中当了一年囚徒，又在这宫殿里当了七年囚徒，如今，他也只有三十一岁，此时他除了喘气，似乎没有任何事情可做。更不能忍受的是，他的太子朱见深也被景泰皇帝废掉，立他自己的儿子朱见济为太子。他不甘，不愿，也不服。他决计改变这眼前的一切。

这一年，景泰帝病重，在奉天门“御门听政”的次数越来越少，加之景泰帝废除原太子的行为引起一些大臣的不满（尽管景泰帝自己的太子朱见济已经夭折），于是，在北京保卫战中因功封侯的石亨与张轨、曹吉祥等人商议，要拥立朱祁镇复辟。

正月十六日，吏部尚书王直、礼部尚书胡滢、兵部尚书于谦等商议，准备奏请复立朱见深为太子，大家推举商辂执笔写成奏疏，奏疏完成时，已经日薄西山，众人商议，第二天上朝时再递上去吧。谁也没有想到，这一晚，朝廷的形势，彻底反转。

三更时分，徐有贞换上朝服，心情忐忑地离开了家。出门时，他对妻子说：“我要去办一件大事，办成了是国家之福，办不成就是徐家灭顶之灾。”说罢，就消失在无边的夜色里。

石亨掌管着紫禁城的城门钥匙，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只有钥匙才能打破门和墙的分隔，在宫殿里畅行无阻。四鼓时分，天色晦暝，石亨

已率一千名士兵进入长安门，随后进入紫禁城。徐有贞把城门从里面锁上，以防外面有援兵进来，然后将钥匙投入下水道中。这些奇怪的动作被守夜的御林军看到，但猜不出他们在做什么，也没有人敢问。

他们一起向南宫挺进，举木撞门，门锁坚固，没有撞开，旁边的墙却裂开一个大洞，大家蜂拥而入，朱祁镇还没有睡，竟在秉烛读书。石亨、曹吉祥等人把朱祁镇架到轿舆上，一起护卫着朱祁镇，向东华门狂奔。至东华门，有守城卫兵阻拦，朱祁镇“刷脸”，说自己是太上皇，卫兵傻了眼，不敢阻拦，他们就这样进了紫禁城。这是八年前被王振忽悠着离开紫禁城以来，第一次回到从前的宫殿。他们急促的脚步声，在空旷的宫殿里形成森然的回响。这或许是历史上的第二次“故宫跑”，而且是决定历史的“故宫跑”。朱祁镇与朱祁钰这对亲兄弟（朱祁镇为朱瞻基长子，朱祁钰为朱瞻基次子），谁先跑到奉天门<sup>[13]</sup>的御座上，谁就是皇帝。可惜弟弟朱祁钰此时正在病中，无力参加这场比赛，只能弃权了，朱祁钰放弃的不只是比赛权，更是王朝的执政权。

上朝的时间到了，大臣们在午门集合，日出前三刻，午门上捶响一鼓。二鼓响时，礼部官员导引大臣们徐徐进入宫殿，在奉天殿前面北而立。钟鼓安设在午门中楼的左右廊内，只有宫中举行大朝会时，午门上才会钟鼓鸣响，而此日，只是一次寻常的早朝，今日鸣鼓，让大臣们不得其解，正疑惑间，三鼓已响，他们看到在视野的前方，皇帝正端坐在御座上，这也稀奇，因为平时上朝，只有大臣们等皇帝的份儿，绝对不会有皇帝等大臣的情况发生。当皇帝的面孔越来越清晰，他们才大惊失色，坐在御座上的不是朱祁钰，而是朱祁镇。

此时，朱祁钰正在乾清宫西暖阁梳洗，有人报告说，是太上皇复位了，朱祁钰连说：好，好，好。然后重重地喘了几口气，又面朝墙壁睡下。

朱祁钰被软禁在西苑，就是后来的中南海，并在第二年二月里死去，死时年仅三十岁。

其实，在夺门之变前，景泰帝的身体已大为好转。<sup>[14]</sup>据《病逸漫记》记载，“景泰帝之崩，为宦者蒋安以帛勒死”<sup>[15]</sup>，应当可信。《明代宫廷政治史》说：“《病逸漫记》叶盛既以当时人，记当时他人亲眼目睹

之事，所载应该不虚。”<sup>[16]</sup>

这场惊心动魄的权力争夺，竟然是以“门”为对象。紫禁城里的门不是一般的门，是权力门、命运门、生死门。

夺门之变，只是一场宫廷内部的权力斗争，它的背后，是以石亨、徐有贞为首的文人集团与以于谦为首的文人集团之间的斗争。正统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这场晨跑，胜者得到了最高奖赏——皇位。朱祁镇也是明朝历史上唯一一位两任皇帝的人（第二任改年号为天顺），帮助他复位的石亨、张轨、徐有贞等人论功行赏、加官晋爵，在他被俘时力主另立新君的于谦被以谋逆罪处死，抄没家产。

于谦被凌迟那天，阴霾满天，逼压着这座城池。有一锦衣卫指挥朵儿，本是曹吉祥的部下，却到于谦受刑之处以酒相祭，被曹吉祥怒打后，仍酌祭如故。都督同知陈逵收殓了于谦遗体，归葬杭州。

北京西裱糊胡同有一座于谦祠，这座祠是成化二年（公元1466年）在于谦故居上改建的，以纪念这位力挽狂澜的民族英雄。今天见到的于谦祠，是光绪年重修的。很多年前，我常去北京日报社，出来进去，都要跟于谦打个照面，可惜那时于谦祠没有开放，我也就从来不知里面的模样。后来，西裱糊胡同拆了，于谦祠从一片青砖灰瓦的房屋中裸露出来，被高楼大厦三面环绕，只有北面紧靠长安街，显得格外突兀。据说于谦祠是紧邻东西长安街的唯一一座四合院，院内有奎光楼，上层为魁星阁，阁中悬一木匾至今仍在，上书：热血千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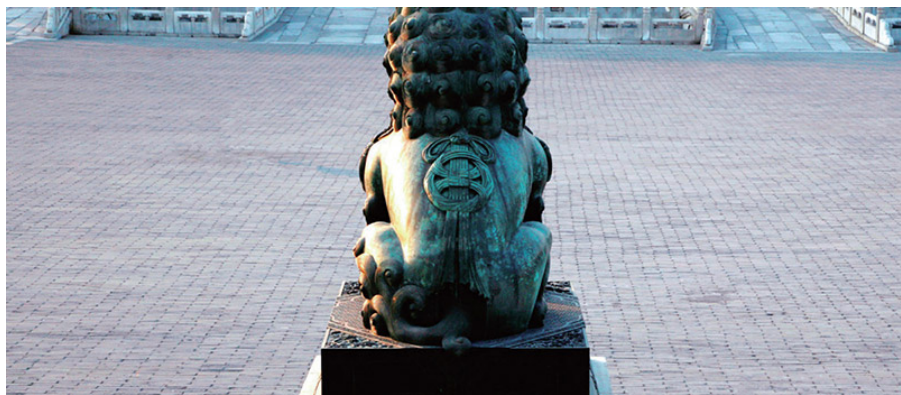
千秋太和门，静静地注视着王朝的变迁。

那门，是王朝的命门。

## 六

天顺八年（公元1464年）正月十七，明英宗朱祁镇三十八岁的生命走到了尽头。

或许七年囚徒生涯让朱祁镇对生命有了更多的悲悯之心，他在遗诏中，废除了野蛮的宫妃殉葬制度（明英宗以前，凡是被皇帝临幸过而未生育子女的嫔妃，都要在皇帝死后为皇帝殉葬），让明朝的“政治文明”前进了一大步，被后人誉为“盛德之事，可法后世者矣”<sup>[17]</sup>；对于建文帝的后代，他也“宽大处理”，下令释放了当时还活着的建文帝次子朱文圭（建庶人），为其修建房屋，娶妻生子。朱文圭被抓时只有两岁，被囚禁五十余年，重获自由后，见到牛马，不知是何物。



太和门前的铜狮

李少白 摄

明史研究者认为，这些“新政”，“一定程度上弱化了英宗复辟后多疑多暴的负面形象”<sup>[18]</sup>。

明英宗朱祁镇还有一项“政绩”值得一提，就是他在第一次登位后开始了重修紫禁城计划，将他曾祖父朱棣时代被烧毁的紫禁城中轴线建筑重新伫立在宫殿的中央。《明英宗实录》载：正统五年三月戊申，“建奉天、华盖、谨身三殿，乾清、坤宁二宫，是日兴工”<sup>[19]</sup>。正统六年九月甲午朔，“奉天、华盖、谨身三殿，乾清、坤宁二宫成”<sup>[20]</sup>。这是三宫两殿的第一次重建，紫禁城的中轴线，重又恢复它曾经的壮美。

明英宗还下令修建京师九门的城楼、瓮城和各门外牌楼<sup>[21]</sup>，这九门是：

北面：德胜门、安定门；

东面：东直门、朝阳门；

南面：崇文门、正阳门、宣武门，又称前三门；

西面：西直门、阜成门。

除了兴建城楼，北京城的城墙也被加固，永乐年的城墙只用砖包砌了外侧，正统年又用砖包砌了内侧，使北京城城墙成为内外两侧皆为砖砌的城墙，护城河也在正统年间被挖深，九门护城河上的木桥一律换成了石桥，桥与桥之间设有水闸。北京城，终于成为一个墙、河、桥、闸完备的，既矛盾又统一的建筑体系。

正统年间，承天门（今天安门）与大明门（今毛主席纪念堂位置）连接成的中轴线（即“T”字形广场）两侧，一连串庞大的建设工程也陆续完工——在东侧建成了宗人府、吏部、户部、兵部、工部、鸿胪寺、钦天监、太医院、翰林院、会同馆的办公建筑，礼部建筑早在宣德五年（公元1430年）已经建成，此时也进行了整修；西侧则建成了五军（前、后、左、右、中）都督府、太常寺、通政司、都察院、锦衣卫（后为刑部所占）的办公建筑。明英宗执政期间，一整套行政司法建筑终于在紫禁城外尘埃落定。

除了开国皇帝，每一位皇帝都是在前一位皇帝的丧礼中即位的。<sup>[22]</sup>朱见深也不例外，当他在大行皇帝的梓宫前主持完丧仪，在大行皇帝灵柩运往山陵前，正式举行了登基大典，成为大明王朝的第八位皇帝，是为宪宗，年号：成化。

只是他的登基仪式，比起他的父亲朱祁镇（第一次）登基时多了一道亮丽隆重的布景，那就是重修落成不久的奉天殿。这样浩大威严的场面，他之前的皇帝——朱棣（在南京登基，北京紫禁城建成后第二年三大殿被烧）、朱高炽、朱瞻基、朱祁钰都没有经历过，只有他父亲朱祁镇复辟成功、成为天顺皇帝的第二次登基，是在崭新的奉天殿举行的。

朱祁镇给他的儿子朱见深留下的政治遗产，除了他的“仁政”，铲除朝廷里的奸佞，就是把“金銮殿”还给了紫禁城，让大明的皇帝，重新拥有了帝王的体面。

[1] 赵中男：《明代宫廷政治史》，上册，第355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2] [日]冈田英弘、神田信夫、松村润：《紫禁城的荣光——明清全史》，第101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

[3] 参见〔清〕谈迁：《国榷》，第1783—1784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

[4] 景泰蓝正名“铜胎掐丝珐琅”，俗名“珐蓝”，又称“嵌珐琅”，是一种在铜质的胎型上，用柔软的扁铜丝，掐成各种花纹焊上，然后把珐琅质的色釉填充在花纹内烧制而成的瓷器器物。因其在明朝景泰年间盛行，制作技艺比较成熟，使用的珐琅釉多以蓝色为主，故而得名“景泰蓝”。

[5] 王镜轮：《紫禁城全景实录》，第4—5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5年版。

[6] 王镜轮：《紫禁城全景实录》，第4—5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5年版。

[7] 其中六卷在北京的故宫博物院；两卷在巴黎的博物馆；一卷在纽约大都会博物馆；一卷在加拿大的博物馆。还有两卷被认为已遗失。

[8] 〔晋〕陈寿：《三国志》，第428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9] “天位有定，宁复有他，顾理当速奉迎耳。”见《明史》，第4548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10] 〔清〕谈迁：《国榷》，第2051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

[11] 关于紫禁城内的重重宫门，明代宦官刘若愚《酌中志》第十七卷有详细记述，参见〔明〕刘若愚：《酌中志》，第135—153页，北京：北京出版社，2018年版。

[12] 参见朱剑飞：《中国空间策略：帝都北京（1420—1911）》，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

[13] 一说奉天殿。

[14] 〔明〕王诒等：《寓圃杂记 谷山笔麈》，《寓圃杂记》卷一，景泰帝上



宾，第5—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

[15] 〔明〕陆钱：《病逸漫记》，第175页，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版。

[16] 赵中男等：《明代宫廷政治史》，上册，第389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17] 〔清〕张廷玉等：《明史》，第109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18] 赵中男：《明代宫廷政治史》，上册，第420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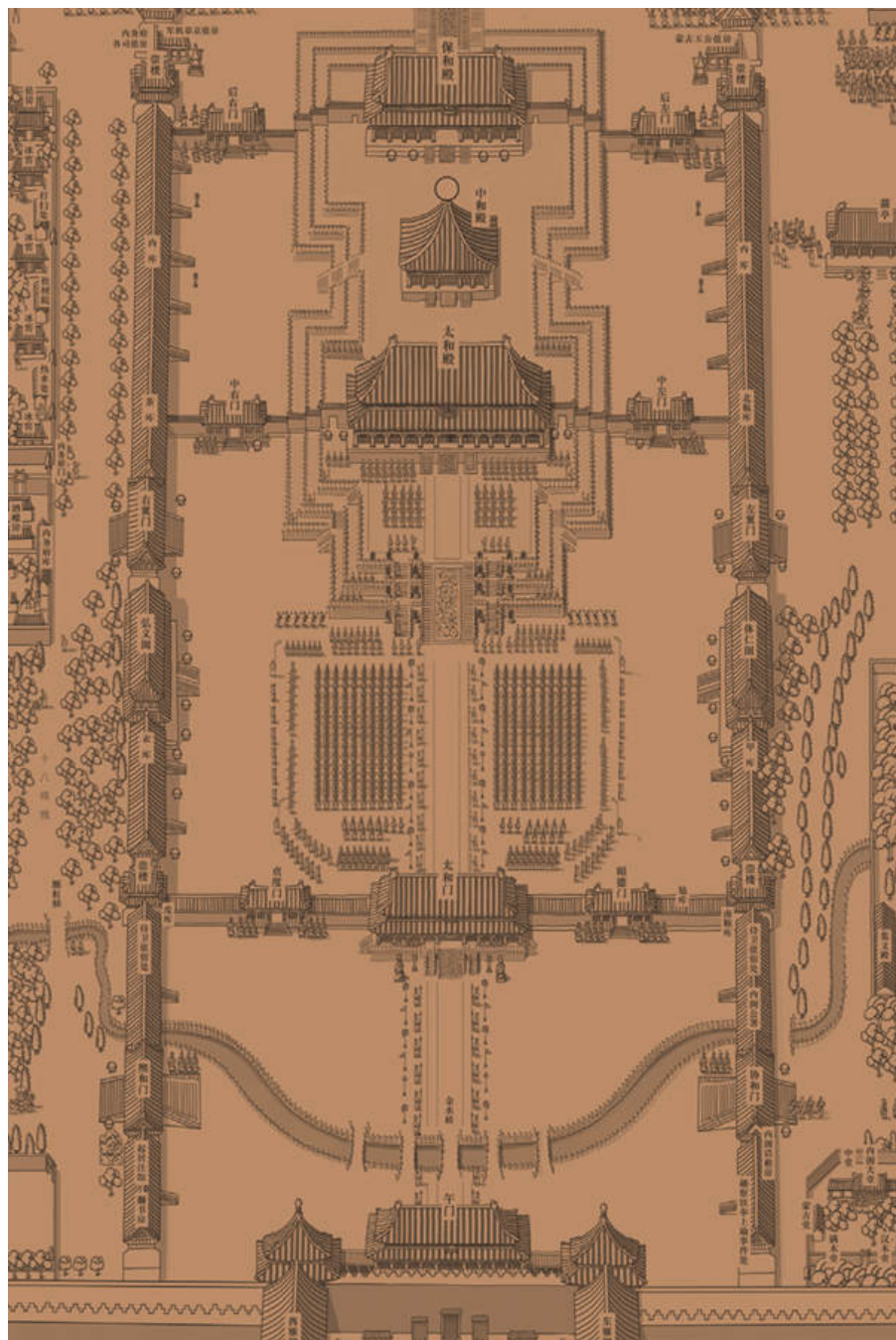
[19] 《明英宗实录》，卷六五。

[20] 《明英宗实录》，卷八三。

[21] 《明英宗实录》，卷二十三。

[22] 王镜轮：《紫禁城全景实录》，第27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5年版。

## 第四章 太和千秋



朱见深、朱祐樞两代皇子，从“故宫的隐秘角落”走向奉天殿的大庭广众承继大统的过程，都堪称大明王朝最著名的苦情戏。

朱见深两岁就被立为太子，但他爹在“土木之变”中被俘，他叔朱祁钰取而代之，登上帝位后，废掉了朱见深的太子地位，立亲儿子朱见济为太子。直到朱祁镇在“夺门之变”中夺回政权、重登大位，朱见深才被复立为太子，这样的过山车似的命运转弯，在明朝太子中仅此一例。

可以说，在登基以前，朱见深一直生活在压抑、不确定的气氛中。所幸，他的长大成人，有一个宫女呵护陪伴，不离不弃。自朱见深两岁被册立为太子时起，服侍他的，就是十九岁的万贞儿。朱祁镇被俘时，朱见深只有四岁，是万贞儿与他相依为命，让朱见深对她产生了深深的依恋。安意如在《再见故宫》里写：“朱见深迁出东宫，幽居别处，四周都是代宗的耳目，死亡的威胁时时刻刻如影随形。这样绝望的境地里，多少人对朱见深冷眼相待横加欺凌，避之唯恐不及，只有万贞儿不离不弃地守着他。朝夕相处，形影不离。景泰年间的那些患难岁月，不知多少次，在朱见深需要被保护的时候，在脆弱无助的时候，她总是及时出现在他面前，替他化解灾厄。给他鼓励，给他呵护。有时候她带来的，是一件衣物，有时是一块甜糕，而有时，只是一个拥抱，抬手抹去他的泪水。”<sup>[1]</sup>

中国的皇帝是一个神奇的物种，尤其明朝皇帝，历史上很少有那么一群人像他们那样，把天使与魔鬼的身份集于一身。我不知道可不可以将他们称作人，至少他们不是正常人，他们的生活，也不是正常的生活。比如正常人是爱有爱的，但在大多数皇帝的心中很难找到爱（后面将提到的弘治皇帝是难得的例外），因为爱是建立在平等之上的，像英国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在小说里借简·爱之口宣布的：“你以为，就因为我贫穷，低微，不美，矮小，我就既没有灵魂，也没有心吗？——你想错了！我跟你一样有灵魂，——也完全一样有一颗心！要是上帝曾赋予我一点美貌、大量财富的话，我也会让你难以离开我，就像我现在难以离

开你一样。我现在不是凭习俗、常规，甚至也不是凭着血肉之躯跟你讲话，——这是我的心灵在跟你的心灵说话，就仿佛我们都已经离开了人世，两人一同站立在上帝的跟前，彼此平等，——就像我们本来就是的那样！”<sup>[2]</sup>

但在皇帝的世界里，谁能与他们平等相论？皇帝的婚姻里同样不会有平等，只有恩宠。因此，皇帝的权力越大，爱情对他就越是遥不可及。他的爱与其说是爱，不如说是一种掠夺，对后妃来说则是一种竞争，一种生存竞争。这也是当今市场竞争的丛林法则之下，“宫斗剧”兴盛的根本原因。

我不能肯定成化与万贞儿的感情是不是爱，但至少在他们心里，这感情是真挚的，在危险的环境里，他们抱团取暖，甚至于，在朱见深皇太子被废后，万贞儿给予他的更多。有人会猜，万氏在进行一项“风险投资”，一旦朱见深时来运转，她就会得到可观的收益，但说实话，当时朱祁钰已经取代了朱祁镇的帝位，朱见深的皇太子身份也荡然无存，朱祁镇、朱见深父子咸鱼翻身的可能性极低，丝毫看不出朱见深成为“潜力股”的可能性，把宝押在他的身上，实在不是明智之举。因此说，他们当时的那份感情是可贵的。在人情如纸的宫殿里，这份感情在失意的朱见深看来已属难得。至于万氏利用朱见深的这份感情，害宫妃，设西厂，横恣朝野，都是后来的事了。

假如说万氏对皇朝有什么贡献，那就是她让朱见深体验到了什么是爱。在朱见深的心里，父母之爱、君臣之情，都是短暂、虚幻的，他看得见，摸不着。它们就像一阵风、一场梦，说来就来，说走就走。只有万贵妃的爱是具体的、长久的、可以把握的、有触感的——朱见深把她的爱总结为一种触感，当朱见深的生母周太后质问自己的儿子：“彼有何美，而承恩多？”朱见深的回答是：“彼抚摩，吾安之，不在貌也。”<sup>[3]</sup>每当朱见深陷入孤独和恐惧，来自万氏的抚摸，会让他舒坦，让他平静。

万氏是一个能让朱见深有安全感的人，宫深如海，对于一个命运飘摇无定的皇子，这安全感有多么重要。

成化年给我们留下的最丰富的一笔遗产，应该就是成化窑的瓷器了。成化窑景德镇官窑的一种，以青花与斗彩最负盛名。成化青花没有宣德青花的那种里斑，以色泽柔和、淡雅而著称；成化斗彩造型玲珑俊秀，胎体细润晶莹，彩料精选纯正，色调柔和宁静，在光线透视下，胎身会显现出神奇的肉红色，露胎无釉的底足，呈黄褐色或暗褐色斑点，俗称“糊米底”，这是成化窑的独创。

“成化无大器”，但成化把“小”玩到了极致。那个时代最著名的象征物，就是成化斗彩鸡缸杯。这是一种饮酒用具，造型为敞口，浅腹，卧足，体积小巧，刚好可以握于掌上，不仅美观，而且实用。杯壁上通常绘有雄鸡母鸡相依相随，山石花草健美茁壮。成化皇帝对鸡缸杯情有独钟，因为这小小的玩物上，流露出他的“恋母情结”，也寄托了他们二人彼此的慰藉与恩爱。

在万历时代，鸡缸杯就价以十万计，《陶说》载：“成窑以五彩为最，酒杯以鸡缸为最，神宗时尚食御前，成杯一双，值钱十万。”《明神宗实录》也记道：“神宗时尚食，御前有成化彩鸡缸杯一双，值钱十万。”在今天，一只小小的鸡缸杯已价值连城。2014年香港苏富比春季拍卖会上，玫茵堂珍藏明成化斗彩鸡缸杯以2.8124亿港元成交，买家为上海收藏家刘益谦。

朱见深登基这一年，产房传喜讯，比朱见深大十七岁的万贞儿竟然为他生了一个大胖儿子，朱见深立刻“提拔”她为贵妃。但他们都未想到，他的长子连名字还没来得及起，就病夭了。自此，故事开始了反转——万贵妃开始了疯狂的自我补偿：对于后宫怀孕女子，一律投之以堕胎药，由一个“爱的使者”，变成一个疯狂的杀人犯，而且是连环杀手。

宫斗，其实就是围绕子宫的战斗。

但百密自有一疏，朱祐樤就是一个漏网之鱼。朱祐樤曾经作为一个精子，被父亲朱见深送进一名纪姓宫女的子宫。她本是一个管内帑（皇

帝私房钱)的宫女，被朱见深检视内帑库时偶然宠幸，这是两个人一生中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亲密接触，竟然播下了龙种。有了这一次的风流，才有了朱祐樞——后来的弘治皇帝，也才有了大明王朝的弘治中兴。谁说历史的进程中没有偶然？

万贵妃很快得到“眼线”的密报，形势逼人，她立即行动起来，派一个宫女去下药，但这宫女一念之仁，救了朱祐樞的命。她怜恤那腹中的一条命，将堕胎药减去一半，回来又向万贵妃提供假情报，说纪氏肚子里长了瘤子，并非怀孕。万氏不放心，令纪氏贬居在冷宫里。荒草萋萋的冷宫，朱祐樞在母腹中倔强地成长，直至呱呱坠地。万贵妃知道自己上当，又派太监张敏前去溺死婴儿，张敏看到朱祐樞后心想：“上未有子，奈何弃之？”于是把朱祐樞抱走，冒死藏匿在宫殿的隐秘角落，每天以米粉哺养他，居然把他养活。后来，那个被万贵妃迫害的废皇后吴氏知道了这事，又把纪氏母子接到西内藏起来，两个苦命女人从此相依为命。而朱祐樞长到六岁还没见过生人，长长的胎发一直垂到地上。

六年后的一天，张敏为成化梳头，成化皇帝看到镜子里的自己，华发已生，面色苍然，不禁叹道：“老之将至，而无子！”一个皇帝，后宫有丽人三千，却没有一个人能生出一个皇子来继承皇位，皇朝的血脉眼看就要中断在他手上，这足以让朱见深怀疑人生。听到这声叹，张敏终于忍不住跪到地上，奏道：“死罪，万岁已有子也！”皇帝大惊，问此言何意，张敏说，奴才说出来，皇子就保不住了，请皇上一定为皇子做主！

那天，有人向纪氏禀报，皇帝要来看儿子。纪氏紧紧抱住儿子，泪流满面地说：孩子，你去吧，妈妈不能活了！一会有人来看你，当中那个穿黄袍有胡须的，就是你爹。

皇帝驾临时，朱祐樞穿着母亲给他换上的小红袍，坐着小轿子，到宫前台阶下，头发长长地垂在地上，看见朱见深，竟自己往前跑，投奔父亲的怀抱。成化帝张臂把他抱在自己的膝盖上，抚视久之，悲喜交集，泣不成声地说了一句话：

“我子也，类我。”<sup>[4]</sup>

那一个早晨，太监张敏把这一切平静告诉了成化帝之后，独自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吞金自尽。

他知道，万贵妃不会善罢甘休，他在劫难逃。

几个月后，朱祐樞的生母纪氏暴毙而亡。据《胜朝彤史拾遗》《罪惟录》等史料所记，是万贵妃下的毒手。

她的儿子朱祐樞，却被堂堂正正立为太子。

没有改变的，只有万贵妃的虎视眈眈。

这“现实版”的《赵氏孤儿》，让成化皇帝悲喜交加。成化十一年（公元1475年），朱祐樞被立为太子，册封仪式在爷爷朱祁镇重建的奉天殿举行，犹如他未来登基的预演。那个在紫禁城的隐秘角落里“潜伏”了六年的孩子，突然间曝在光天化日之下，成为所有廷臣视线的焦点，也成为令整个王朝欢欣鼓舞的兴奋点。巨大的反差，一定会令这个六岁儿童感到晕眩和不解。

紫禁城的建筑到了奉天殿，忽地起了高潮，像一座巨大的岛屿，在宫殿的海面上骤然浮现。

上一章里我们提到过“三朝五门”制度，重点讲到“三朝”的功能分区，这一章我们接着讲“五门”在美学上的关系，因为这五重宫门，组成了奉天殿前最华丽的前奏。

明朝的“五门”，即大明门、承天门（天安门）、端门、午门、奉天门（太和门），全部陈列在奉天殿（太和殿）前，像一首漫长的序曲，使以奉天殿（太和殿）为核心的紫禁城向前延伸了一千五百米之遥，亦像一道道巨大的屏风，遮挡住紫禁城最重要的部分。中国古代建筑的空间布局与西方文艺复兴宫殿（如凡尔赛宫）不同，它不是开放式的，不是在人们视线的焦点上的一座巨大而独立的建筑，通过向两翼展开，展现它纪念碑式的崇高。中国古建筑不能一览无余，而是含蓄、深隐，像一出戏，被一幕幕地分割——五重宫门，分割五幕戏剧，一波三折，渐入高潮。无论民宅，还是皇宫，概莫能外。而高墙大院、重重门禁的遮挡，并不能令宫殿的恢宏气势有所减损，相反，它们助长了人们对于墙院门楼内部世界的期待值，形成一种“先抑后扬”的效果。

皇城中轴线从大明门到景山的总长度是5公里，从大明门到奉天殿的总长度是3.09公里，两者比值 $3.09 : 5 = 0.618$ ，刚好是黄金分割的比率！

奉天殿准确地出现在这幅长卷的黄金分割点上，像音乐中的高潮，



或绘画长卷的核心景观。

一个入朝者，犹如一个旅人，翻过一道道山，涉过一重重水，“五门”之间距离的远近、体量的变化，决定着穿行者心情的起承转合，然后，在山重水复之后，山穷水尽之际，穿过窄窄的奉天门（太和门），遮天蔽日的巨大屏风被突然撤掉，壮丽的奉天殿会在蓝天下突然出现，让人悚然一惊。

赵广超先生说：“以中轴的整体节奏变化来看，大清门（即明朝的大明门——引者注）的含蓄是采取先抑后扬、先平淡后激昂的手法，在心理上一步步走向气势慑人的壮丽皇宫。四方贡使若是循国礼由大清门入宫，必须徒步走一千五百米，穿越五重大门，走过几个进深不同的广场，才到达太和殿广场，这便是传统中国宫殿‘天子三朝五门’的威势。”<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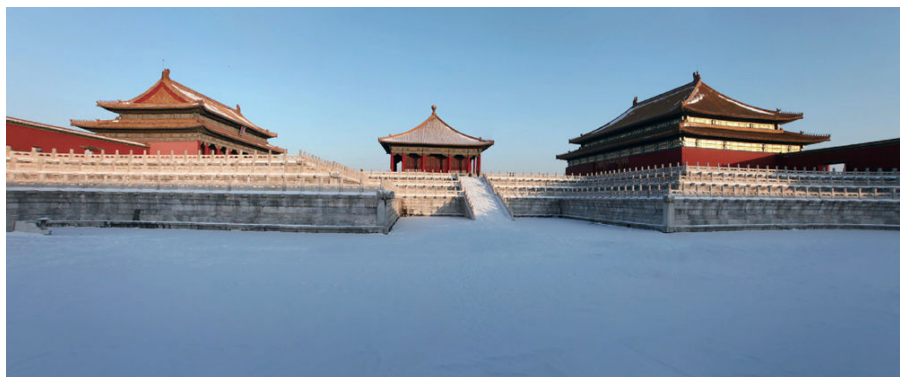
太和殿  
李少白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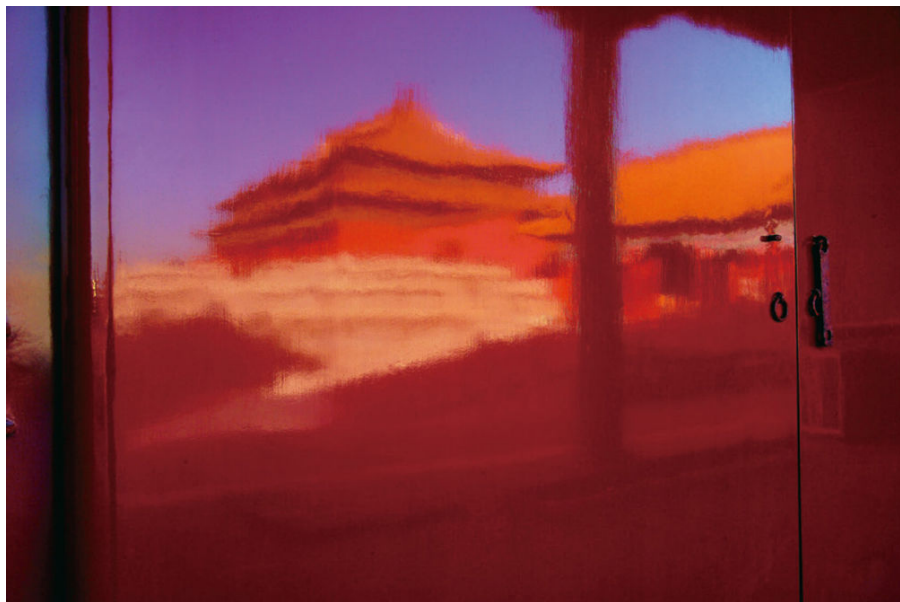
太和殿  
李少白 摄



太和殿广场  
李少白 摄



三大殿  
李少白 摄



门上映出的太和殿  
李少白 摄



大台基上的铜缸  
李少白 摄





保和殿  
李少白 摄

奉天殿（皇极殿、太和殿）是中国古代建筑中等级最高的大殿，但它的等级，不仅仅是依靠它的高度、体量建立的，也不仅由飞檐上的十个吻兽（在中国古建筑中绝无仅有），以及面阔九间、进深五间（取象九五之尊）的规制所标定的，更是通过陈列在它前面的五重门——宫阙乐章中那反反复复的“前奏”，得到强力凸显。

奉天殿安坐在两丈高（8.75米）的三层汉白玉须弥座上。从空中看，这个巨大的须弥座（25000多平方米）呈一个“土”字，刚好与奉天殿在紫禁城的金木水火土五行中所处的“土”位吻合。

这三层汉白玉须弥座有如层叠的白云，将三大殿轻托在掌心，让它们的重量骤然化减，那才叫“举重若轻”。不知那龙椅上的皇帝，可否把他的江山，这样轻松地托起来。云端深处，丹陛之上，陈列着铜龟、铜鹤各一对，铜龟粗重古拙，铜鹤纤细轻盈，它们却似几个世纪的老搭档，共同衬托着王朝的江山永固、福寿绵长；十八只鼎式铜炉，象征着当时的十八个行省，左右分列九鼎，承载着大禹铸九鼎的历史记忆，也暗合着王朝“鼎盛”的主题。铜龟、铜鹤身上都有活盖，腹内是空的，便于在大典时燃香，典礼时，铜龟、铜鹤、铜炉都会燃起檀香松枝。庄严

的大典上，奉天殿被香雾缭绕，与如云似雾的汉白玉基座相衬托，让这来自人间的权力，有了神一样的境界。

这三座大殿中，一首一尾的奉天殿、谨身殿，俯视平面都是矩形，中间布置一个较矮小的方亭——华盖殿（中和殿），将这三座宫殿连接成一个“土”字形，而不是三座完全平行的宫殿，使三者的组合不至陷入重复、呆板，同时，在重檐庑殿和重檐歇山殿之间加入一座四角攒尖的鎏金宝顶，也让三大殿的屋顶，呈现出高低错落的曲线之美。

奉天殿不是孤立的，只有在紫禁城这巨大的院子里，在所有建筑（包括“五门”）所组成的巨大坐标系中，才显其重要。犹如皇帝，唯有置身于权力的体系中，他才是皇帝，倘若脱离了王朝的环境——像被俘虏的明英宗，或者私自逃离宫殿的朱厚照（下一章将讲到），他也只是一个微小的个人而已。

一个人，或者一座殿的权威，都那么有赖于一个庞大“集体”来确认。

那黄金分割点，是美的基点、秩序的基点、心理的基点、道德的基点。

奉天殿压在这个点上，仿佛一个镇纸，沉沉地压在千里江山之上。

## 四

张敏死了，纪氏死了，偌大的宫殿里，有谁保护这六岁的朱祐樑？

新的保护者出现了，他叫怀恩，是司礼监掌印太监。他是张敏的上司，保护朱祐樑的秘密，他必然是了然于心的。现在，张敏死了，他甘愿加入这场保护皇子的接力中。司礼监掌印太监，是一个负责给皇帝机要文件加盖玉玺的职位，身为司礼监掌印太监，他拥有更大的权力，在皇帝面前说话也有更大的分量。因此，怀恩几乎利用一切机会给小皇子说好话，以消除万贵妃对成化皇帝所进谗言的效用。他还安排亲信保护朱祐樑，使他免遭万贵妃的暗算。

那是一个宦官乱政的年代，那个时代最著名的三大宦官，是梁芳、汪直、尚铭。他们心狠手辣，耳目遍布。而在他们把持朝政的时代，居然出了怀恩这样一个好宦官，更奇怪的是，像他这样的好人，竟然爬到了司礼监掌印太监的高位。这首先要归因于怀恩的业务能力强，宫中许多事只有他玩得转，还要归因于他有自己的团队，所以在宦官队伍中，他稳坐第二的位置（第一是梁芳），逍遥自在地打量着汪直和尚铭为争老三而打得狗血喷头。

他为什么要救朱祐樑呢？这不能不提到他的家族。那是一个充满忠义之心的家族。他的族兄，就是明宣宗时代因阻止皇帝游猎而被抄斩的名臣戴纶，当时只有十五岁的怀恩受其株连，发入宫中为奴。“数十年过去了，当年的宣宗以及后面的英宗，都已化为黄土。当年那个在啼哭中被送入净身房的孩子，今日已然是垂垂老人。但是家族的悲剧、兄长的舍生取义，却让他终生不忘。他也曾叹息于朱祁镇的无能，悲哀于朱见深的荒唐，两代大明帝王从小看到大，没一个成器的，他曾经心灰意冷，直到有一天，他遇见了那个孩子，那个叫朱祐樑的孩子，他曾经泯灭的希望又重新被点燃。在日久天长的相处中，他越发地相信，这个坚强而善良的少年，将承担起他心中埋藏了数十年，却依旧沉甸甸的梦想。”<sup>[6]</sup>

五百年后依然有人在说：“这正是他所做的一切的缘由，是他不止一

次悉心照料朱祐樞的缘由，是他不止一次挺身保护朝廷忠良能臣的缘由，是他周旋群丑之间，借力打力，铲除奸佞的缘由。他已经老了，所剩的时日不多，但只要一息尚存，他就要做好两件事情：第一，保护好这个孩子，让他平安即位；第二，在他即位以前，要利用手中的一切权力去阻止所有的倒行逆施，把大明朝因所有荒唐而承受的重创减轻到最低。他的苦心，此时的朱祐樞并不能完全明白，直到他十六岁那年的那场人生最大的考验到来时，他终于明白了一切。”<sup>[7]</sup>

怀恩拉着朱祐樞的小手，走过黄昏空旷的夹道，远处的宫殿，影子被夕阳拉长，就像溺水者伸长了求救的手。朱祐樞下意识地，把怀恩的手握得再紧了一些。

在朱祐樞仅有六年的生命里，除了为他而死的张敏，还有许多的太监、宫女拉过朱祐樞的手，他们是宫殿里最卑微的人，但在朱祐樞心底，他们是最可爱的人，是他们，陪伴他走过生命中最弱小、最无助、最艰难的时光，让他在成长过程中尽量远离痛苦与孤独。因此，他是最不幸的皇子，也是最幸运的皇子。

他们让他感受到爱。

什么是爱？

无私的付出才是爱。

有私的付出是投机。

那一只只向朱祐樞伸来的温暖的手，可能出于对王朝的忠义，也可能出于对生命本身的怜惜——比如那位被万氏派去给朱祐樞下药的宫女，或许，在她看见朱祐樞的第一眼时，就不再忍心把毒药给他喂下去。我想他们每一个人都知道，自己在选择朱祐樞的同时，也选择了杀身之祸，但他们没有退避，他们以这样的选择，证明了自己的无私。

现在，朱祐樞又牵着怀恩的手，走过荒冷的宫殿。一长排的铜灯被点亮了，红墙现出一层明媚的颜色，给小小的朱祐樞带来一些欣喜。怀恩的手，像其他的大人一样柔软和温暖。从怀恩身上，朱祐樞感觉到父爱的力量。那是本应属于生身父亲的、为了孩子甘愿自己去死的责任与

担当，但他的父亲朱见深没有给他，倒是这位太监弥补了这一切。因此有人说，怀恩是明朝二百七十六年历史上最男人的太监。



## 五

风声一天比一天紧，怀恩的心一天比一天焦虑。因为以大太监怀恩的威风，终究无法匹敌万贵妃的“枕边风”。这时，一位更重量级的人物出场了，而且，万贵妃绝对不可能成为她的对手。

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成化帝朱见深的亲妈——周太后。

周太后把她的亲孙子朱祐樞接到她居住的仁寿宫亲自抚养，严防死守，以免再生意外。

万贵妃派人把朱祐樞接到她宫中，赐给他食物，小小的朱祐樞紧抿着小嘴儿，坚决不受诱惑，因为有祖母周太后事先告诉他，万贵妃给他的食品千万不能吃。诚实的孩子甚至说出了大实话：“疑有毒。”让万贵妃脸上很难看，愤愤地说：“是儿数岁即如是，他日鱼肉我矣。”<sup>[8]</sup>

朱祐樞的身份亮明后，双方由“暗战”变成了打“明牌”，这时的较量，更加惊心动魄。万贵妃祭出新的一招——她不再管束生育，让嫔妃们放开生，对于万贵妃的“开明”，成化皇帝简直要感激涕零了。他哪里知道，万贵妃已经换了玩法。她的如意算盘，是培养一个新的皇子，把他立为太子，以取代朱祐樞的地位。由于万贵妃不再破坏后宫的“生产”，成化帝的后代突然如雨后春笋般层出不穷，在三子朱祐樞（前两子，即万贵妃之子与贤妃之子已先后夭折）之后，又出生了四子朱祐杭和其他十个儿子，使在世的皇子总数猛增至十二人，太子的选择余地也大大增加。而那个被万贵妃发掘培养的新皇子，就是宸贵妃之子——朱祐杭。

万贵妃知道，自己已经彻底“得罪”了朱祐樞，朱祐樞登基之日就是自己的死期。只有把握了朱祐杭，才能把握自己的未来。在万贵妃策动的“舆论攻势”下，朱见深也起了易储的心，但他不敢轻举妄动，因他知道，易储乃国之大事，很可能受到朝臣的集体对抗，这也足以说明在明朝，官员对皇权还起着一定的制约作用。成化帝要过的第一关，就是怀恩。因此，他在上朝时拐弯抹角地试探怀恩的态度，怀恩听罢，伏地连

连叩首，说：“奴死不敢从，宁陛下杀恩，无使天下之人杀恩也。”怀恩从此在家称病，不再上朝。成化帝一气之下，把怀恩打发到凤阳，为祖上守陵去了。

接替怀恩职务的是覃昌，但对于易储，覃昌依然不敢表态。如果反对，他会得罪皇帝和万贵妃，危及身家性命；如果同意，将得罪满朝文武，背天下骂名。左右为难之际，干脆想投缢自尽，一死了之。

保护朱祐樞的人一个接一个死去了，万贵妃做梦都要笑醒。

重立太子吧！皇帝决定了。

就在这时，泰山发生了一场地震，那么强烈，又那么及时，令举朝震惊，成化皇帝张大的嘴巴半天收不回去。大家都心知肚明，这是遭了天谴。是什么事让老天爷如此不高兴？钦天监发布报告：位在东宫！

据说，钦天监发布的是一份“假报告”。是礼部尚书周洪谟“串通”钦天监做出这份报告，目的是让皇帝收回易储的成命。无论怎样，钦天监的报告，反映了人心所向。

易储之事，终于不了了之。

沈德符说：“孝宗（朱祐樞）龙飞，当以怀恩为首功，覃昌次之，而内台诸榘，亦当受上赏。”<sup>[9]</sup>

万贵妃这只好斗的母鸡终于认输了，她斗得过人，却扛不过天。她知道随着朱祐樞的长大，她的末日越来越近了。她为此患上抑郁症，喜怒无常，茶饭不想，终于在成化二十三年（公元1487年）正月里一命呜呼。

关于万贵妃的死，流传着多种说法。

一种说法，她是被人毒死的。

一种说法，她殴打宫女，盛怒之下，一口痰堵住喉咙，咽不下吐不出，被憋死了。

还有一种说法，是地震之后，那些被她打胎的婴儿，每至夜晚，会成群结队地找她哭闹索命，把她活活吓死了。

总之，她没得好死。

对朱祐樞，她终于鞭长莫及了。

成化皇帝伤心过度，苦叫一声：“万侍长去了，我亦将去矣！”<sup>[10]</sup>

如他所愿，半年多后，他就跟着她，去了。

## 六

这年九月，苦孩子朱祐樞终于继承了大统，是为明孝宗，年号：弘治。

像父亲朱见深，他主持完成了父皇的丧礼，在父皇的灵柩运往山陵（明十三陵中的茂陵）前，缓步登上奉天殿，成为大明王朝第九位皇帝。

奉天殿的宝座上，朱祐樞缓缓坐定，大殿里一片安静，安放在两侧的乐器沉默着，并不奏响——它们是作为礼器摆在那里，并不需要演奏。此时，侍臣鸣鞭，划破岑寂，早已等候的文武百官，向他行三跪九叩之礼，用他们深厚嘹亮的和声，恭贺新皇帝的诞生。

宫殿里那个原本“多余的人”，从此成为宫殿里不可或缺的人。

整座宫殿，都为他而存在。

他再也不需要躲闪了。

弘治登基后，对万贵妃的势力，他并没有进行大规模的血洗。圣旨降下，万贵妃的戚属万喜、万达从后军都督府都督同知（从一品）降为指挥使（正三品），万祥从锦衣卫指挥同知（从三品）降为副千户（从五品）<sup>[11]</sup>，家产抄没充公，对万氏家族的惩罚，也就到此为止了。没有像当年朱棣对待朱允炆的执政团队那样大开杀戒，血流成河。

大明王朝的“王子复仇记”，并没有“如期”上演。

朱祐樞，这个在夹道里长大、险些被废掉的小皇子，在生命最初的几年中，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为什么会在宫里长大，又为什么如此见不得人。等他终于知道了父亲，又失去了自己的母亲。他的心里一定有恨。但他更知道，作为皇帝，他不能被恨所裹挟，否则，他的性格会被扭曲，他眼中的世界会变得丑陋，他自己的心会受到折磨，更重要的，他会以百倍的报复心去折磨天下人。恨就是潘多拉的盒子，一旦打

开它，就再也关不上，就会陷入以暴易暴的怪圈。因此，他要控制自己的恨，不让它发展壮大，像一个恶魔，把自己和这个世界一起吞噬。

他知道，这宫殿里从来不缺恨，这宫殿最缺的是爱。中国人讲，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这是在教人不要向善。多么荒谬的理论，又是何等反向的教育。而紫禁城，就是这反向教育的大本营。于是，在这貌似华美的、被寄寓了无限的道德寓意的宫殿里，爱的空气竟是那样的稀薄，以至于有那么多的人因此而窒息死亡——那些死于杖下的大臣、死于毒药的婴孩、死于阉割手术的少年、死于冷宫里的嫔妃，难道他们不是死于爱的真空？

他更知道，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力量，不是恨，而是爱。这些爱，是那些前赴后继地保护他的宫女、太监灌输给他的。他们是这些宫殿里最卑微的人，但正是他们，完成了对他爱的教育。对于朱祐樘来说，爱并不虚无缥缈，而是具体的，可感的。那份爱，是万氏派来的宫女在下毒时的突然停手，是太监们为糊弄万氏而编造的谎言，是留给他的一口好吃的饭食，甚至只是一个善良的微笑。但正是这些细小却具体的行为，组合成一股强大的力量，悄无声息地，对抗着万氏的强权，哺育着朱祐樘的成长。当然，朱祐樘明白，爱不是那么简单的，支撑爱的，是隐忍、坚强、不屈和牺牲。

## 七

有人怀疑弘治皇帝有妇人之仁，不够雷霆万钧，没原则，没底线，不足以震慑朝野。其实弘治是有原则、有底线的，只不过这原则、这底线，并不以一己悲欢为标准。对于成化朝的一些奸佞小人，像内阁首辅万安、内阁辅臣尹直，都被他毫不客气地逐出朝廷，像刘健、徐溥这些清廉有为的官员进入内阁，与成化朝内阁遗留下来的刘吉一起，组成了新一届内阁。

徐溥景泰五年进士，历任礼部侍郎、吏部侍郎等职，入阁时已五十九岁，可谓一身瘦骨，满面风霜。徐溥一生光明磊落，工作能力强，不搞阴谋诡计，是大明王朝难得的清廉官员。他遵照孔夫子的教诲，严格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方式是在书桌上放两只瓶子，一只装黄豆，一只装黑豆，每当自己做一件好事，就在前一只瓶子里放进一颗黄豆，每当自己做一件错事，就在后一只瓶子里放进一颗黑豆，然后对着瓶子相面，看是黄豆多还是黑豆多，并且深刻反省，那些黑豆是怎么放进去的。

但徐溥并非谨小慎微的人，他不仅善于进行自我批评，对皇帝的工作也大胆批评。有时皇帝上朝晚了，他不仅会提出批评，认为皇帝不按时上朝是惰政的开始，而且把矛头直指皇帝的夜生活，让朱祐樞脊背一阵阵发凉。

刘健出身书香世家，二十多岁高中进士，任翰林院编修时，也只有二十七岁。与徐溥一样，刘健工作能力极强，而且是急脾气，工作不过夜，谁拖拖拉拉就收拾谁，连朱祐樞都畏他三分，这一点，下一章还要讲到。

刘吉是成化朝的“纸糊三阁老”（万安、刘珝、刘吉）之一，巴结万贵妃，陷害忠良，是典型的人渣型官员，弘治留他，是为承前启后。万安、刘珝都被弘治皇帝毫不客气地收拾了，他知道，皇帝留他，是对他控制使用，所以他老老实实，战战兢兢，帮助弘治皇帝“拨乱反正”，甚至对当年与自己沆瀣一气的狗官们反攻倒算、严厉打击，对自己当年打

击过的官员进行“平反昭雪”，政治立场一百八十度转弯，速度之快，令人眼晕。

与此同时，弘治皇帝对六部等机构也大幅度调整，对成化后期因言事得罪的科道官们进行平反，鼓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及各巡抚、巡按官举荐品行超卓却屈在下僚之人，以使天下贤才都能为朝廷所用。

弘治十三年（公元1500年），大学士刘健上奏说，晚朝散归后，天色已黑，各处送来的文件往往积压内阁，来不及处理，如有四方灾情，各边报警等事务，就有耽搁的可能。于是，弘治帝特定除早、晚朝外，每日两次在平台召见有关大臣议事，开创了“平台召见”这一新的朝参方式。

保和殿台基东西两侧各有一片开敞的空地，叫“平台”。一般来说，“平台”专指保和殿东侧台基上的那片空地，“平台”的北面，就是后左门。“平台召见”模式被明代后来的皇帝延续，崇祯就在这里召见了袁崇焕，命他去守卫风雨飘摇的山海关。

弘治皇帝的勤政，让许多阁臣感到有些恍惚。一生经历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正德六朝的政坛元老李东阳掩饰不住内心的兴奋，说：“天顺以来，三十余年间，皇帝召见大臣，都只问上一二句话，而现在却是反复询问，讨论详明，真是前所未有啊！”

对于疼爱、抚育自己的周皇后，朱祐樘分别恭上“皇太后”的封号，每日亲往她们宫中请安。周太后生病，他无论朝政如何繁忙，都要亲自侍奉汤药。对于吴废后，弘治皇帝同样“命服膳皆如母后礼”<sup>[12]</sup>，以报答她抚育之恩。

朱祐樘一生只有一位妻子，就是张皇后，除此再无其他嫔妃。弘治一朝，再也见不到“宫斗”的热闹。他们就像俗世里的百姓一样，安于一夫一妻的日子，在中国历代皇帝中，绝无仅有。

晚明学者朱国桢表扬他：“三代以下，称贤主者，汉文帝、宋仁宗与我明之孝宗（弘治）皇帝。”

明朝的政治气候，并非总是风雨如晦、黑云压城，也有多云转晴的好时光。弘治皇帝统治时期，就仿佛一束追光，照亮了那些阴沉的殿宇，犹如一只节日的灯盏，照亮了臣子们的表情。

这一时期，史称“弘治中兴”。



## 八

那个保护他、抚养他的司礼监掌印太监怀恩回来了。朱祐樘为他准备了盛大的欢迎仪式。怀恩的身影还没有出现，朱祐樘就早早站在午门之外，伫望着端门的城门。终于，那个他熟悉的身影出现了，走近了，又走近了，他的眉目也一点点清晰起来。此时，当我写下这一段落，我几乎可以感觉到弘治皇帝当时的心跳，因为在我敲下每一个文字的时候，我自己的心是怦怦跳着的。他看清了怀恩的面孔——怀恩虽然只在凤阳皇陵的衰草枯杨间度过了不到三年时光，但他瘦了，老了，弘治看到他的白发，逆光飘扬着，但他的腰背很直，在端门巨大的背景下，反而显示出某种力道。弘治好想再牵他的手，走过那寂寥空阔的宫殿。

从怀恩的视角看，此去经年，归来时，当年被他牵在手里的小男孩，已成金銮殿上皇帝，朝廷里的佞臣，正被一个个地逐出朝廷。这让他感到欣慰和幸福，因为他，还有所有保护过朱祐樘的人的付出，都取得了最好的结果。他走到皇帝面前，俯身跪下，皇帝命他起身，抬头时，二人的脸上已是热泪纵横。

怀恩被恢复司礼监掌印太监之职，那个太监圈儿里的老大梁芳被谪为南京御用监，没什么可蹦跶的了，怀恩坐稳了太监中“一把手”的位置。只是在他归来不久，怀恩就撒手人寰。我没有查到他的准确年龄，只知道那时的他，已年过七旬。

我猜他离世时，脸上一定肃穆安详。

[1] 安意如：《再见故宫》，第39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

[2] [英]夏洛蒂·勃朗特：《简·爱》，第323—324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年版。

[3] [明]查继佐《罪惟录》，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4] 以上对话皆出自[清]张廷玉等：《明史》，第2325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5] 赵广超：《紫禁城100》，第25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6] 张铤：《大明王朝的复兴——弘治中兴十八年》，第63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

[7] 张铤：《大明王朝的复兴——弘治中兴十八年》，第63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

[8] 〔清〕张廷玉等：《明史》，第2325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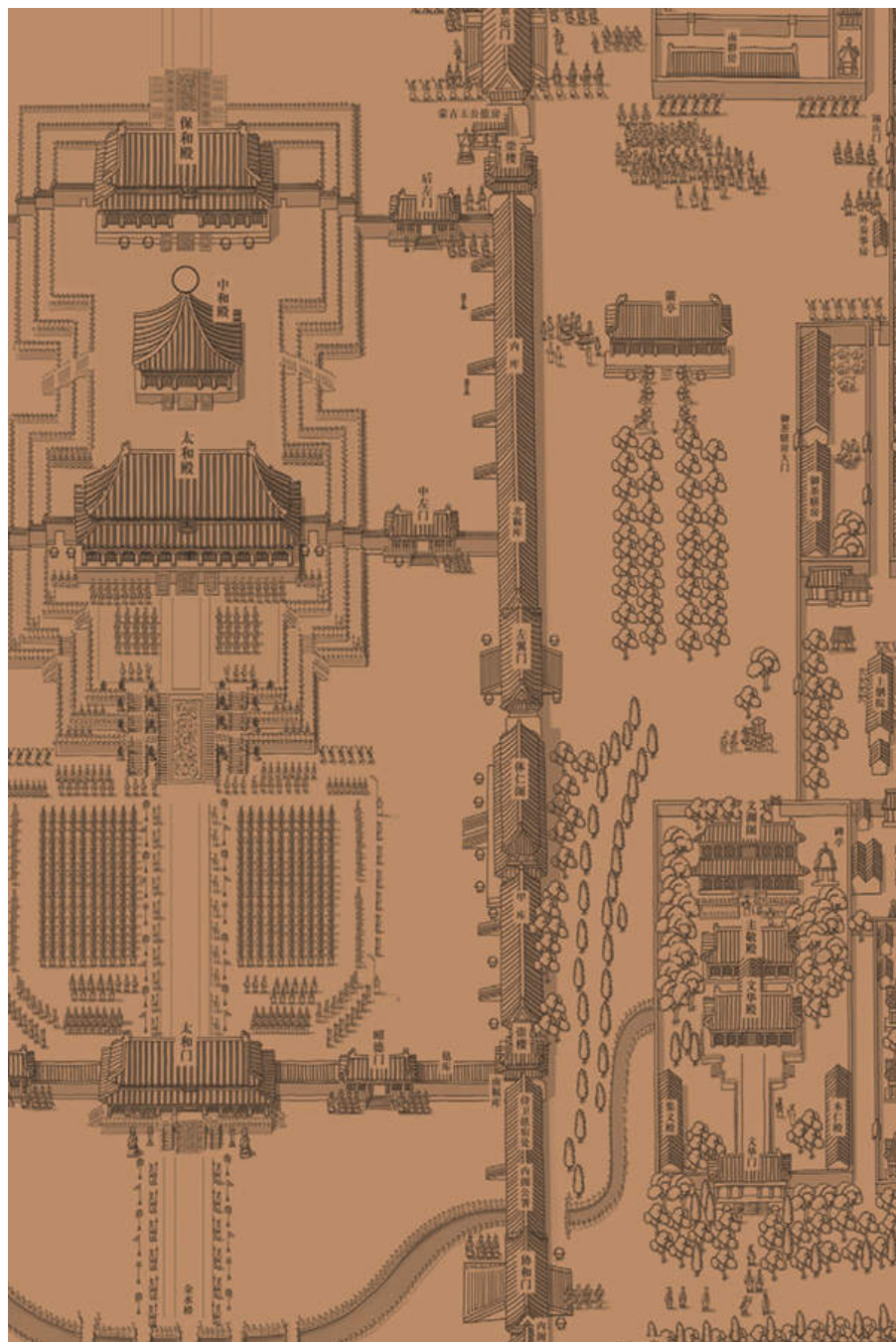
[9]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六，内监，怀恩安储，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

[10]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三，宫闱，万贵妃，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

[11] 《明孝宗实录》，卷二。

[12] 《明孝宗实录》，卷一三七。

## 第五章 青春文华



成化十一年（公元1475年）那个天色晦暗的早上，太监张敏斗胆亮明了朱祐樞的身份。他的冒险取得了成功，第二天，成化皇帝就颁诏天下，立朱祐樞为皇太子，从此开始了朱祐樞在文华殿的学习生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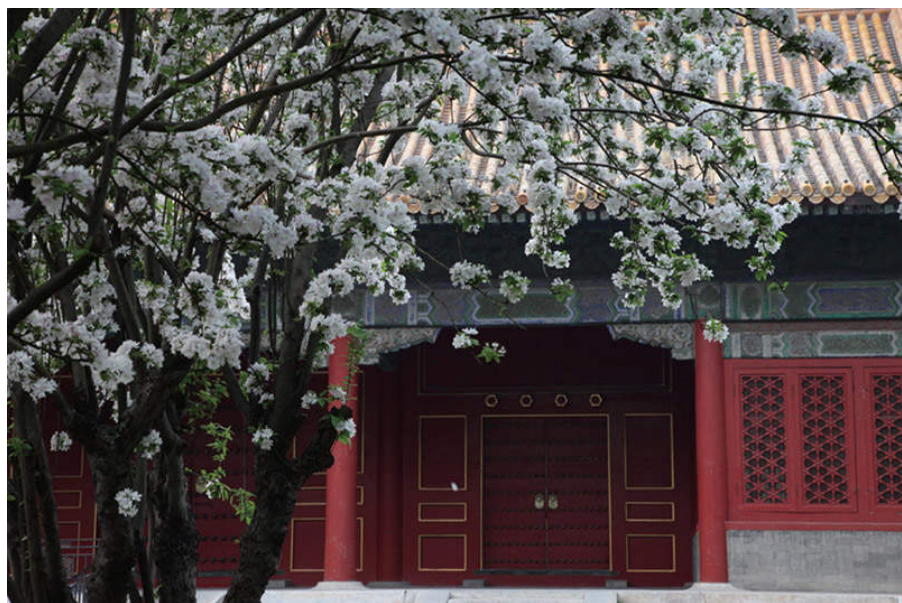
明朝太子，最早五岁、最迟十三岁就开始接受儒家经典教育，叫“出阁讲学”，出阁讲学仪式就在文华殿举行，此后，文华殿的东厢房就成了太子的学堂，由皇帝选派的师傅讲课，这才是真正的“陪太子读书”。标志太子成年的冠礼也在文华殿举行。皇帝出巡，或者卧病，不能行使权力，就由国太子作“代理皇帝”，办公地点也是文华殿。因此，文华殿也被称作“太子宫”，也称“东宫”。

文华殿宫区在紫禁城东路，东华门内，金水河自太和门广场蜿蜒而来，流向东北，进入文华殿区，化作文渊阁前的一泓水池，又转向东南，从城墙下汇入护城河。宫区的前殿即文华殿，南向，面阔五间，进深三间，因为是太子宫，根据五行原则，东方属木，阳气始生，在四季中对应春天，卦象为震，合乎《易经》中“帝出乎震”的说法，因此将太子宫安置在宫殿东路，东方之神为青龙，青春青春，春是青色的，因此明代文华殿覆盖着青色琉璃瓦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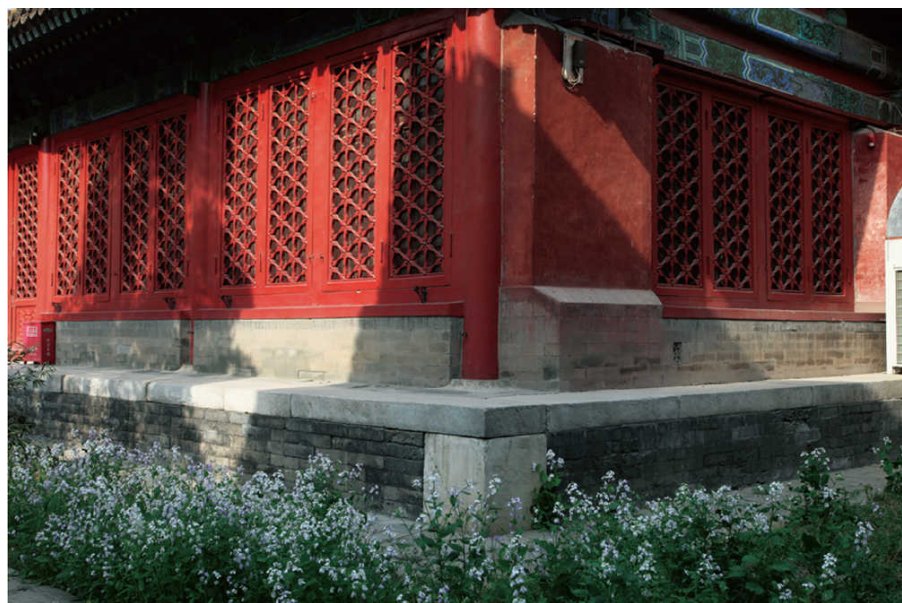
文华殿的确是阳气充足之地，不知从何年开始，这里有了一片海棠树林，密密麻麻地长在殿前的空地上。在我的印象里，海棠树是庭院植物，长不太高，我到故宫博物院工作以后才知道，海棠原也可以长成参天大树。每到四月上旬，海棠花开时节，大片大片的海棠花，浮荡在半空中，如云似锦，成为故宫春天的一大盛事，人称：“海棠依旧”。后来，故宫博物院有意打造这一景观，又加种了一些海棠树，海棠树在春天花开的场面就更加壮观，文华殿前花开如海，一直蔓延到东华门。不知那些古海棠树，是因为承接了文华殿充沛的阳气才开得茂盛，还是因为那些茂盛的花树，文华殿才有了充沛的阳气。

我没有查到朱祐樞“出阁讲学”时，文华殿前有没有海棠树，我只知道，朱祐樞是闻着春天的气息成为一名学生。我想，朱祐樞重回“人

间”，又在这充满翰墨书香的文华殿，在满朝最有学识的老师的引导下学文化，他的心里一定充满了快乐和希望。



文华门  
李少白 摄



文华殿一角  
李少白 摄



不知他们从课本里，是否读到过张载的《安石榴赋》：“仰青春以启萌，晞朱夏以发采。”青春如斯，美矣！

现在，没有人阻止他成为一名合格的太子了。万氏要废掉他，立宸贵妃之子朱祐杬为太子，而朱祐杬，的确是一个聪明伶俐的孩子，这让成化皇帝起了易储之心。要易储，就要有理由。这个理由，只能从朱祐樞的学习中找。那段时间，成化皇帝非常频繁地光临文华殿，视察朱祐樞的学业，试图从中挑出毛病。而朱祐樞仿佛知道万贵妃与成化皇帝的密谋似的，学习无比刻苦，一点毛病挑不出来。于是，这一父一子，就在这学堂之上，开始了不动声色的较量。成化皇帝命人编辑一套教材《文华大训》，关键点是朱祐樞必须站着听课，每次站立，至少要一个时辰，相当两个小时。成化帝心想，小样儿，看我治不死你！小祐樞心想，爹呀，你还真拿我没辙。成化帝万万没想到，他的严厉一点没有影响到朱祐樞听讲的专注度，对老师的提问，他都对答如流，毫无错漏。

朱祐樞的讲官，是那个时代最有实力的知识精英——刘健、谢迁、李东阳。

前面提到，刘健出身于书香世家，二十多岁中进士，授翰林院编修时，也只有二十七岁。谢迁年轻时曾在江苏一富户家里当家教，因他相貌英俊，又有才华，被这家小姐爱上，在一个月朗星稀的夜晚，小姐翻墙跳窗，要以身相许，比《裴少俊墙头马上》还大胆浪漫，没想到谢迁坐怀不乱——其实连怀也没坐，他只是让小姐一旁坐下，然后与她大谈人生理想。结果，谢迁在成化十一年（公元1475年）高中状元。

李东阳更厉害，他四岁就成名了，那时的他，满腹经纶，能写尺幅大字，成为大明王朝举国皆知的神童。景泰帝朱祁钰不信，把他召入紫禁城，亲自考验一番。他或许是紫禁城历史上受到皇帝邀请的年龄最小的嘉宾了。李东阳人小脚短，跨不过门槛。景泰帝见状，脱口道：“神童脚短。”李东阳立刻奶声奶气地回道：“天子门高。”那时景泰帝正在用膳，吃螃蟹，随口又出一上联：“螃蟹浑身甲冑。”李东阳从容对道：“蜘蛛满腹经纶。”皇帝说：“这个孩子将来会当宰相。”李东阳十八岁中进士，打破了大明王朝进士及第的最年轻纪录，而且如景泰帝所预言的，在朱祐樞当皇帝的时期，李东阳入阁，立朝五十年，柄国十八载。

这三个老师各具特色，刘健严厉，脾气大，这一点在他担任内阁首辅之后依旧未改，所以朱祐樞（后来的弘治皇帝）最怕的就是刘老师的脾气，在刘健的“逼迫”下，养成了按时完成作业的学习习惯，当皇帝以后，也养成了及时给刘健批复奏折的工作习惯，一点也不收怠慢。

谢迁富于男性魅力，这一点不仅小姐着迷，让他差一点就“东窗事发”，连朱祐樞都着迷。他不仅外表风流倜傥，而且口才好，说话声音也无比好听，有明星的风范，所以朱祐樞听他讲课，最是入迷。后来朱祐樞当皇帝，批评谢迁时，谢迁总是不忘自己的教师本色，回道：“皇上，我给你讲个故事吧。”

李东阳在政坛、文坛和画坛之间游走，成为那个时代的“文化大师”，我想，他的文化修养，对朱祐樞也会形成潜移默化的影响。朱祐樞的人生，不仅有张敏、怀恩、吴废后、周皇后的贴心呵护，还有这样的教育团队的引导陪伴，让这个在苦难中长大的皇帝，有了健全的人格，懂得了一个皇帝的责任。

应该庆幸的，其实远不止朱祐樞一个人。

若说弘治皇帝朱祐樘的人生有什么败笔，那就是他对儿子朱厚照的溺爱，导致了严重的恶果。

朱厚照刚满半岁，弘治皇帝就宣布立他为皇太子；刚满周岁，就“赐百官宴于午门”<sup>[1]</sup>，以后年年如是，有时还给群臣及外夷加赐财帛，相比之下，朱厚照的教育问题一直得不到落实，对于兵部尚书马文升提出的四到八岁教育方案不发一言，以至于皇太子到了六岁，一直没有接受过任何正规教育。

明弘治十一年（公元1498年），朱厚照八岁，终于开始在文华殿“出阁讲学”。由大学士徐溥、刘健、李东阳、谢迁等共同组成教育班子，三月初一正式授课，课程安排如下：

一、习字。春夏秋冬每月写一百，冬月每日写五十，笔法点画，务要端楷。

二、每日午膳后，从容游息，或习骑射。

三、每日夜读本日所授书，各十数遍，至熟而止。

四、凡读书三日一温，须背诵成熟。遇温书之日，免授新书。讲官通讲，须晓大义。

五、每日授书，起止预先一日，校书官开写帖子进呈。

六、凡遇朔望及大风、雪雨、隆寒、盛暑暂停讲读、写字。

七、每日合用侍班官二员，讲读四员，侍书官一员，校书官一员。

<sup>[2]</sup>

所幸，朱厚照继承了父亲勤恳好学的基因，学习成绩优异，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明史》说他：“性聪颖，好骑射”，“前天讲官所授之书，次日便能掩卷背诵”。数月之间，已将宫廷内烦琐的礼节了然于胸。



弘治皇帝像世界上所有的家长一样望子成龙——朱厚照是父亲的独苗儿，他的学习任务就是有朝一日变成一条真正的龙。弘治皇帝经常到文华殿问视学业，“朱厚照率领宫僚趋走迎送，有模有样。孝宗和大臣们都对他寄予厚望，认为以他的资质品行，将来会成为一代明君”<sup>[3]</sup>。

但事与愿违，这样的“三好学生”，不仅没有成为一代明君，相反成了明朝历史上有名的混世魔王。这转变，犹如一个节妇迅速变成一个荡妇，让人不知所措。

“三好学生”朱厚照在十五岁上突然变成另一个人，这让很多人猝不及防，我想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当了皇帝。弘治十八年（公元1505年），朱厚照即位，年号：正德。在朱厚照之前，大明王朝已经经历了九代皇帝，分别是明太祖朱元璋、建文帝朱允炆、明成祖朱棣、明仁宗朱高炽、明宣宗朱瞻基、明英宗朱祁镇（两次任皇帝）、明代宗朱祁钰、明宪宗朱见深和明孝宗朱祐樑，即位时年龄最小的，是明英宗朱祁镇，第一次即位时只有九岁，国事全由太皇太后张氏（诚孝昭皇后）把持，贤臣“三杨”主政。第二小的就是朱厚照，登基时只有十五岁，放在今天，也就是一个中学生的年龄。这个年龄，是一个人由孩子到成年人的过渡期，也正值一个少年的叛逆期。他的心性与智力如何，都将取决于这一阶段。

他痛恨文华殿，进而痛恨紫禁城。对朱厚照来说，那些祖训祖制、朝仪朝议都是枷锁，把他的生命紧紧地锁住，纵然他贵为天子，也须遵守宫殿的规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出现在规定的地点，甚至他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都是事先规定好的，没有半点自由可言。于是他开始逃离，开始说不，开始用一个别人意想不到的方式重新构建自己的权力中心。在我看来，对于紫禁城，他不仅仅是痛恨，而且深怀恐惧。紫禁城是一个奇怪的生物，老而成精，长出了锐利的牙齿，会在你不经意的时候，张开它血红的大口，把你的筋、你的肉，一丝丝、一缕缕地撕下来，细细品尝。

朱厚照的青春，是叛逆的青春。

总之，自从当上皇帝那一天，朱厚照就“辍学”了，甚至在整座宫殿里，也再难找到他颀长的身影。大臣们试图把朱厚照拉回到文华殿，因为除了皇太子“出阁讲学”，现任皇帝也要在文华殿进行“经筵进讲”。根据朝廷的规定，每年二月中旬到四月下旬、八月中旬到十月下旬，都是儒臣向皇帝授课的时间，称“经筵进讲”。“经”，是指儒家的“五经”，即《诗》《书》《礼》《易》《春秋》；“筵”，是竹席，引申为座位、讲

席。总之，皇帝要在这些指定的日子里，到文华殿“接受再教育”。就在朱厚照登基那一年，十月里，刘健上疏说：先帝去世以来，进讲一直没有恢复；原来考虑到“梓宫在殡，圣孝方殷”，便将此事搁置下来；眼下，丧事全部料理完毕，天气即要转寒，再拖下去，进讲就要等到明年才能恢复，因此，无论如何请求于十一月初三重开日讲。<sup>[4]</sup>朱厚照推不过去，只能硬着头皮去听讲，但学习态度很不积极，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维持月余，即“以天寒暂免”<sup>[5]</sup>。

正德元年（公元1506年）二月，文华殿举行了朱厚照当皇帝后的第一次经筵进讲，由李东阳、谢迁分别讲授《大学》首章和《尚书·尧典》首章。但到三月份，刘健又上奏章，说今年二月二日肇开经筵，“然自开讲以来，不时传旨暂免”，统计下来，一个多月里“进讲之数才得九日而已”<sup>[6]</sup>，皇帝的学习态度，被形容为“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正德二年（公元1507年）三月，李东阳最后一次上疏谈“进讲”；此后，《实录》再无这类记载，说明对于皇帝的读书学习，大臣们已经不愿再提了，连他们自己都觉得无趣。

朱厚照自有他愿意去的地方，在紫禁城外，他为自己构建了一个全新的生活和行政空间。那空间在史上有名，它的名字是：豹房。

不知为什么，豹这个字眼儿，总会引起某种色情的想象。女性穿豹纹衣，已经成为性感的象征，甚至专门有风月女子以身穿豹纹衣作为自己施展媚术的手段。据蒋蓝先生考证，“花豹在古希腊文化中代表着漂亮的女子，也是狄奥尼索斯放荡奔放的化身。花豹既是克里特岛的迷宫，也是公主阿里阿德涅专属的线团，是将谜团与底牌浑然归一的矛盾体，正因为如此，豹的欲望以不走常规路线的方式横逸斜出。”<sup>[7]</sup>但我想，正德帝不懂古希腊，但对于豹子所代表的狂野本性，正德帝会深有同感。而它的性感元素，或许源于豹的凶猛与女性的柔婉身体形成视觉上的反差，在很多时候，两种矛盾的元素，反而会凸显女人的性别之魅，比如唐朝流行女性穿男装，对于女性的魅力不仅没有减损，相反有所增加。而豹房女里的美女，则成为两种矛盾元素（豹与人）的混合体，我想起阿波利奈尔的一句诗：“那女人美如金钱豹”。而真实的豹与真实的美女同在，无疑又激发起朱厚照对于控制和征服的强烈快感。

朱厚照的豹房，无疑是一个充满淫乱意味的场所。其中曾经豢养过豹子及各种猛兽，也有从各地掠来的绝色美女，当然还有“绝色的”婊童，因为朱厚照是男女通吃的，以至于他的后宫佳丽，他都全然不顾了。（毛奇龄《明武宗外记》记载：朱厚照“入中宫及东西两宫，月不过四五日”。）更有于永这样的马屁高手，向皇帝进献房中之术，得到宠信，竟然官至锦衣卫都指挥；还有将领马昂，被革职闲居时，竟将自己怀孕的妹妹献给朱厚照，“又进美妾杜氏”，不仅被授后军都督府右都督，而且被赐蟒袍<sup>[8]</sup>。

朱厚照的豹房并没有保留至今，豹房的位置也众说不一。北京有一条胡同，在东华门外，叫“报房胡同”，有人说，“报房”就是“豹房”的谐音。但更多的历史学家相信，豹房的原址在紫禁城西华门外，太液池西南岸，即今天的北海公园西面。这座豹房于正德二年（公元1507年）始建，至正德七年共添造房屋二百余间，总共耗银二十四万余两。豹房不是一座动物园，而是一座结构复杂的综合性建筑，有如迷宫，内部包含许多密室，有校场，甚至还有佛寺。

## 四

与豹房结构上的复杂相对应的，是它在功能上的“多元”。豹房不仅是明武宗朱厚照的声色犬马之所，同时也是朱厚照的行政和军事指挥中心。只不过他的指挥不再依托于紫禁城，由三大殿、文楼、武楼等恢宏建筑组成的政治空间已被他抛弃，他一起抛弃的，还包括紫禁城内以文人内阁为核心的权力架构以及以后宫嫔妃为核心的家庭结构。他极力塑造了一个更加“自由”，也更加符合他个人本性的全新空间。

偌大的紫禁城，成了终年不见皇帝的紫禁城，成了大臣们六神无主的紫禁城，成了后妃们独守空房的紫禁城。我猜想惨烈的“宫斗”在那时偃旗息鼓，没有了皇帝，嫔妃们就成了宫殿里最尴尬的人群，她们甚至开始怀疑人生；文臣间也不似从前那样剑拔弩张，因为他们发现真正的政治对手潜伏在豹房里，在皇帝的卧榻之侧，那是他们乃至朝廷的最大威胁，豹房是政治的黑箱，他们永远不会知道，在豹房内，正在策划着怎样的勾当。

当时出入豹房的，包括三教九流，各色人等，“这里既有宦官、佞幸、边帅组成的宫廷贵族集团，又有接近和投靠这个集团的朝臣。他们既互相利用、串通勾结，又互相戒备、倾轧暗算。他们都离不开正德帝，也成为正德帝可以利用的政治势力，必须以正德帝的意志为转移。”<sup>[9]</sup>豹房里波谲云诡，豹房里风月无边，就在豹房里，决定了许多朝廷的重大事件，比如出兵蒙古，比如皇帝巡幸，朝中大臣却一无所知，豹房，其实已经变成了真正的朝廷。

豹房内最重要的政治势力，是以“八虎”为首的宦官集团。所谓“八虎”，是朱厚照做太子时，在东宫随侍的八位太监，他们的名字是：刘瑾、张永、谷大用、马永成、高凤、罗祥、魏彬、丘聚。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刘瑾了。大明王朝第二大宦官黑恶势力的代表刘瑾脱颖而出（明朝“三大权阉”分别是王振、刘瑾、魏忠贤）。

刘瑾是豹房的大总管，豹房内招猫斗狗、吃喝玩乐的事都归他管。他的偶像，就是当年在土木堡之战中导致明英宗被蒙古瓦剌人俘虏的宦

官王振。那时的他正忙于与皇帝谈风月，拉皮条，“造成玩器”，供皇帝“深夜之际，广为游乐”<sup>[10]</sup>。皇帝玩得爽，刘瑾很开心，因为朝廷一切事务，都落到了他的身上。在皇帝眼里，这个变着法逗他高兴的刘公公，比起朝廷中那些义正词严地向他灌输仁义道德的大学士要可爱得多。从此，刘瑾掌控的司礼监（明朝内廷管理宦官与宫内事务的“十二监”之一），可以代皇帝“批红”，一些朝廷重大事宜未经内阁票拟，也未经主管部、院陈奏，就经他们之手被宣布、强令执行了，等于部分窃取了皇帝的决策权，“事无大小，惟意裁决”<sup>[11]</sup>，时人说：“中外大权一归瑾，不复知有朝廷矣”<sup>[12]</sup>。他控制东厂、西厂、锦衣卫，使自己的心腹深入到中央和地方的司法、财政、监察、军事等领域，他甚至将三百名朝廷官员集体下狱，锦衣卫的监狱装不下，就把官员们丢在院子里，任阳光曝晒。给事中许天锡想弹劾刘瑾，这一想法把他自己吓住了，以至于他写完了奏疏，就把它揣在怀里，上吊自杀了。

## 五

除了刘瑾，在豹房内，还有一些“政治明星”在冉冉升起，江彬就是其中之一。

江彬是一名边帅，像豹房里的其他宠臣一样，他把取悦皇帝当作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但江彬知道，豹房是钱宁、刘瑾的地盘，不是自己的“主场”，因此他在自己把守的宣府建立了“第二豹房”——镇国府，把皇帝引到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上。

朱厚照一心逃离紫禁城，虽在西华门外建起豹房，但离开紫禁城还不够远，具体说，是离开大臣们不够远，“外面的世界很精彩”，他要逃得更远一些。长城以外的“第二豹房”正中他的下怀。在那里，祖上的规训、皇家的礼仪、大臣的劝谏，他都可以抛诸脑后了。正德十三年（公元1518年）七月，朱厚照接受江彬的建议，对镇国府进行扩建，然后把北京豹房中的奇珍异宝和绝美女性全都运到这里。他在这里“大征女乐”，甚至见到高门大户，他会闯进去，“索其妇女”，当地有钱人只有通过向江彬行贿的方式来交“保护费”，以至于当地“市肆萧然，白昼闭户”<sup>[13]</sup>。“第二豹房”是朱厚照的“理想国”，比紫禁城更合乎他的人生理想。只有在这里，才让他真正觉得心安，他把这里称为“家里”，朝廷百官一律禁止前来朝见，在这里出没的，只有豹房里的狐朋狗友。

人皆有放纵的欲望，所以才有儒家学说苦口婆心地劝说人们克制自己的欲望以恢复礼制（“克己复礼”），为君臣父子、为世间所有人制定了一套道德标准，把“修身”当作终生的事业，作为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基础。朱厚照自幼饱读经史，对这一切耳熟能详，然而他登基之后，非但没有“正德”，反而明目张胆地走向“缺德”，把帝王道德踩在脚下，前后判若两人，原因之一，是他身边有人（比如刘瑾）教他“学坏”——做一个坏人，有时比做一个好人更有诱惑力，也更容易。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朱厚照用自己的成长历程，做了活生生的例证。更主要的原因，是他身份的变化——他已由皇太子变成了皇帝。皇帝是天的儿子，除了天能管他，世界上没有任何人管得了他。相反，他的手里

掌握着对别人的生杀大权，不受限制的权力，会让人性的弱点暴露无遗。黄宗羲说，皇权是极丑陋的事物，如果没有道德的约束，这种邪恶更会趋于无可救药。

儒家学说固然劝人向善，它为人们设定了一个道德的高点，劝人去争取，但那只是劝，而不是法，人们对它只有敬，而没有畏，由于目标过于高远，敬的结果，却是敬而远之，像正德帝，不愿被儒家的理论模具塑造成一个正确的傻瓜，而宁愿选择玩世不恭的“自由”。（当然他也不算上反礼教的进步青年，因为他的所谓“反叛”并非确立独立人格，而只是向本能的深渊坠落。）皇权不受监督、管束，使皇权之恶如脱缰野马，无法收拾，这是儒家学说的薄弱之处，使儒家尊崇的忠君思想处于一种尴尬境地，也把明朝那一班尊奉儒家信条的文臣名士推向尴尬境地（最多只能“死谏”）。在拥有绝对权力、可以为所欲为的皇帝面前，来自儒家的规劝，必定会一溃千里。

朱厚照当年在老师们的教导下，在文华殿认真学习，如史书所说，“粹质比冰玉，神采焕发”，是因为他被关在制度的笼子里，没有别的选择。而一旦成为人君，从前的约束不仅失效，而且适得其反地激发了朱厚照与宫廷制度对抗到底的战斗欲望。

紫禁城西华门外的豹房，与紫禁城内东部的文华殿，形成了一种多么耐人寻味的空间关系，它们遥遥对峙，分庭抗礼，像水火一样彼此不容，势不两立。正德九年（公元1514年），紫禁城燃起一片大火，火从乾清宫蹿起，染红了半个天际。当年的紫禁城大火曾经在朱棣的心底留下深深的烫伤，但此时的朱家后裔朱厚照在豹房看到大火，不仅没有感到丝毫的惋惜，相反大声叫道：“好一棚大烟火也！”<sup>[14]</sup>这叫声里，有隔岸观火、看热闹不嫌事儿大的欢欣鼓舞，更是对这华丽宫殿发出的最恶毒的咒语。



## 六

儒家传统中是有制约机制的，只不过这种约束不在当世，不立竿见影，而是放在了一个很长的时间尺度中，那就是历史。儒家文化中包含着鲜明的历史意识，把那些看上去松散、无序、个体化的时间凝聚成历史。这历史不是哪个人的历史，而是所有人共有的历史，它来路清晰、去向分明，有因，亦有果，成为一个逻辑链，让无限江山之间默然穿行的时间，获得了一种新的秩序，于是，历史不再是婆婆妈妈、吃喝拉撒，而是成为经过了组织的记忆。过去发生的所有事件、出现过的所有人物，都在历史中得以安顿——所有的人，都是“历史中人”；所有的事，也都是“历史中事”。

历史不再像流水，像旷野上刮过的风，过去就过去了，毫无意义可言。在儒家那里，历史被赋予意义，意义的核心，就是儒家推崇的忠孝仁义，核心是“仁”，就是“爱人”。孔子说：“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欤”<sup>[15]</sup>。凡是合乎这一原则的，在历史中都被赋予正面形象；不符合这一原则的，在历史中都成为反面形象。海瑞敢于写《治安疏》大骂嘉靖，也是因为他相信“青史”将站在他这一面，一句“历史会怎样评价我们”，会让所有人怵然惊悚，连被骂的嘉靖，都不时偷偷取出《治安疏》，“日再三”，“为感动太息”<sup>[16]</sup>。

因此，儒家对历史中的叙述，不是（也不可能是）中立的、“客观的”，不同的人被赋予了不同的色彩，成为“角色”。角色角色，“角”都是有颜色的，或红脸，或白脸。因此，由儒家书写的“二十四史”中，才有奸臣、贰臣传，连皇帝、皇子的课本也不例外，比如元代王恽向太子进呈的《承华事略》、明朝身边帝师的内阁首辅张居正为教育好九岁小皇帝万历而编订的《帝鉴图说》，既讲述了英明君主的“先进事迹”，也讲述了荒淫皇帝的倒行逆施，历史也变得好看，有故事感，起伏跌宕，千回百转。历史也滋养了话本小说、民间戏剧的发展，让曾经发生过的忠奸故事，都深入人心。最终，一切的正义，都将得到表彰（哪怕是在后世），所有的奸佞，都逃不过鞭挞。中国人不喜欢悲剧，而是偏爱“大团圆”的结局，不是因为浅薄，而是因为中国人相信世界终究是公正的，相

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圆满”即使不存在于现世也一定存在于未来。而历史的意义，并不仅在于对过往人、事的评价与追思，更在于它对当下人物进行警示、鞭策，从而对现实或多或少地有所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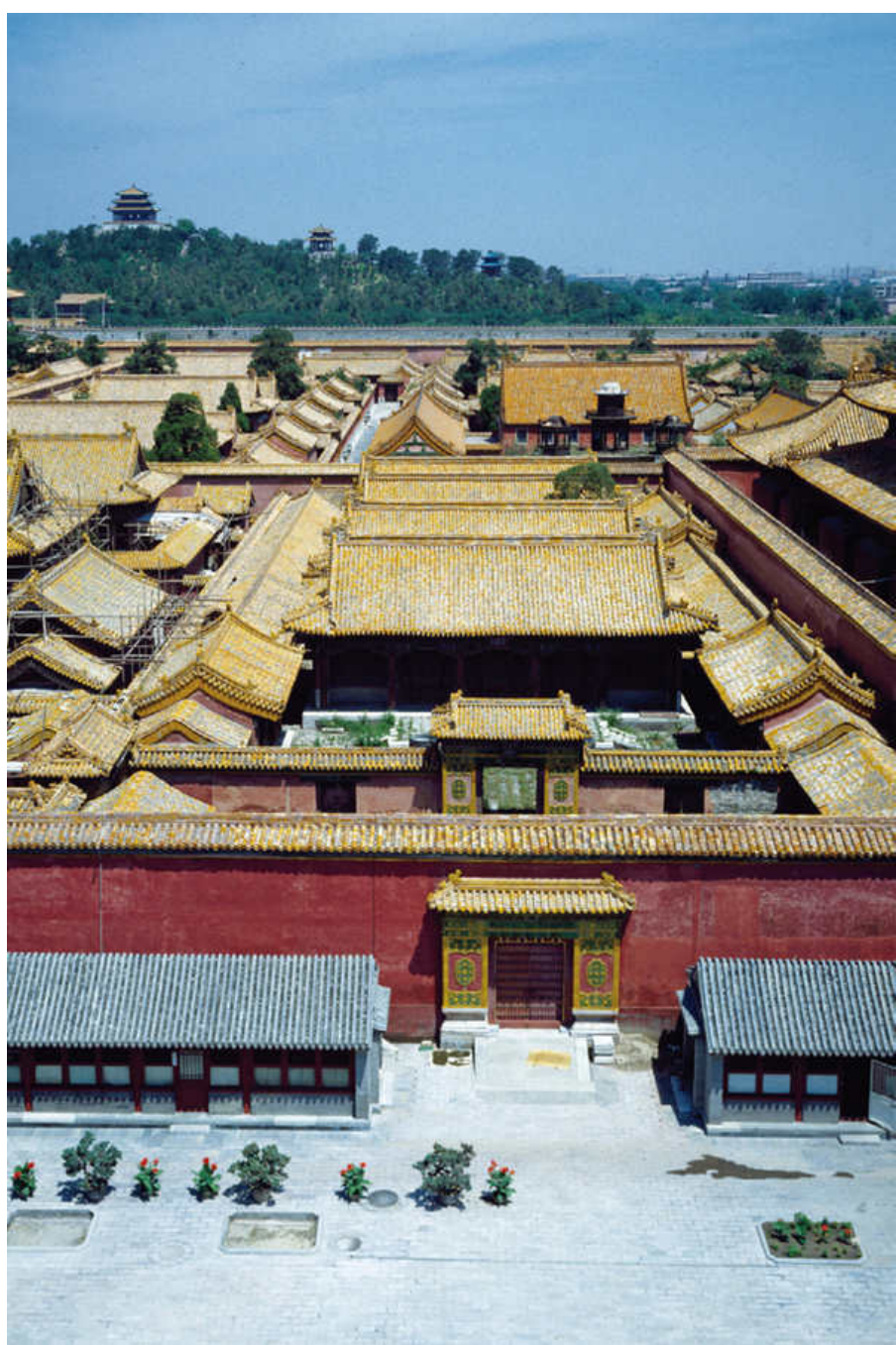
中国人相信历史，历史甚至可以说是中国人的信仰。所以自《史记》以后，每朝每代都要书写前朝的历史——元朝人写《宋史》，明朝人写《元史》，清朝人写《明史》，仿佛一个漫长的约定，被不同姓氏甚至不同民族的政权遵守、延续，汇聚成一条“二十四史”的浩瀚长河，没有人强迫，全靠自觉，却前仆后继，没有一个朝代爽约<sup>[17]</sup>，尽管它们曾经为敌（比如明与元、清与明），但这并不妨碍它们在历史的尺度下统一思想、统一意志，这不是信仰是什么？

文华殿之东有一座跨院，为传心殿区，跨院里的建筑沿中轴线由南北向排列四排建筑，南为治牲所，向北为景行门，过景行门，那座面阔五间、硬山式屋顶的主殿为传心殿，最后一排靠围墙有后群房六间，院内有神厨、祝版房、值房和井亭。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以后，每逢皇帝经筵进讲的前一天，都要到传心殿祭告上古圣贤。太子会讲，亦先祭告于传心殿。传心殿里供奉的先圣，有伏羲、神农、轩辕、尧、舜、禹、汤、周文王、周武王、孔子等。传心殿区，更像是宫廷里的“历史纪念馆”，不只是祭拜先圣的场所，更是教育后世的活教材，告诉子孙，记忆从哪里开始，又怎样流向今天。

## 七

正德的学习经历，经常被清朝皇帝当作教育皇子的“反面教材”，如有不好好学习的皇子，师傅就会训斥他：“你想学朱厚照吗？”

康熙朝太子胤礽六岁起在奉先殿以西的毓庆宫学习，试图把他培养成德才兼备的接班人。这座宫殿是康熙十八年（公元1679年）在明代奉慈殿的遗址上建成的，位置在紫禁城内廷东路奉先殿与斋宫之间，是由长方形院落组成的建筑群，前后共四进：正门前星门，门内为第一进院落；过院北祥旭门为第二进院落，正殿是惇本殿，东西配殿各三间；第三进院正殿即毓庆宫，建筑为工字殿，前殿与后殿有穿廊相通，后殿室内明间悬有一匾，上写“继德堂”，西次间是毓庆宫之藏书密室——“宛委别藏”，这个名字，是嘉庆皇帝所赐，东耳房内悬嘉庆皇帝御笔匾“味余书室”，东侧围房内“知不足斋”匾同样出自嘉庆皇帝御笔。毓庆宫内装修极为考究，尤其是后殿内以隔断分成小室数间，其门或真或假，构思极为精妙，被称为“小迷宫”；第四进院内有后罩房，东西两侧有耳房，与东西庑房转角彼此连接。



毓庆宫

胡锤 摄

胤初十四岁起到文华殿“出阁讲学”，由皇帝钦点的讲官进讲。我在《故宫的隐秘角落》里写：每天寅时，也就是凌晨四五点钟，小胤初就

要揉着眼睛，从被窝里艰难地爬起来，洗漱之后，在卯时——也就是五点到七点，伏案诵读《礼记》，讽咏不停。

康熙叮嘱，“书必背足一百二十遍”，背足数后，令汉文师傅汤斌靠近案前，听他背书，待他一字不错，就用朱笔再给他划下面一段，把书奉还到他手中，在一旁默然侍立。

假如是冬天，胤初上完早课，天色还没有放亮，宫殿犹如酣睡的动物，密密麻麻地潜伏在夜色里，凌空而起的飞檐，好像弯曲的犀牛角。寒风穿过夹道，发出呜呜的长啸，就像是森林野兽的叫声，让年幼的胤初瑟瑟发抖。假如是夏天，时近中午，暑热难当，学堂里的师生却要衣装严整，不能有丝毫的懈怠，加之睡眠不足，不要说学生，就连先生有时也坚持不住，几乎昏倒。

用过早膳，还有漫长的一天需要他熬过。这一天中，要朗读、背诵、写字、疏讲，还要骑马、射箭，几乎是按照礼、乐、射、御、书、数的“六艺”严格要求的，皇帝本人有时一天几次前来检查、考试。放学时，暮色已经笼罩整个宫殿。[\[18\]](#)

清代的皇子，幼龄时随母住东西六宫，到六岁入学之时，就要迁往乾西五所、乾东五所和南三所（统称“阿哥所”，也叫撷芳殿），统一居住、统一管理，有的直到成婚后，仍不离开“阿哥所”。

乾西五所在御花园以西、百子门以北，而乾东五所在御花园以东、千婴门以北，二者东西对称。乾西五所由东至西分别为头所、二所、三所、四所、五所，每所都是南北进深三进院落，明朝时就有，为皇子所居，到了清代，就成了皇太子宫。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雍正皇帝为太子弘历主办了婚事。成婚后的弘历，从毓庆宫搬到乾西五所中的二所。弘历和富察氏这对小夫妻在这座宫殿一直住了九年，直到乾隆登基，才把二所升级为重华宫。

南三所在明代慈庆宫原址的北部，有一座宫门，面南，门阔三间，绿琉璃瓦歇山顶，进宫门后，是一个东西狭长的院落，走进这院落，又见到三座东西并排的琉璃门，也一律面南，就是三个所的门，每个门后，都是一个单独的院落，彼此又相互连通，宫殿绿色琉璃瓦顶，亦是

取五行之中东方木主生之说，象征王朝的生命力长盛不衰。清代嘉庆、道光、咸丰等皇帝做皇子时都曾在这里住过，宣统登基后，摄政王载沣也在这里休憩起居。现在故宫博物院的书画部、展览部在这里办公，2019年底，我们故宫研究院，包括我所在的影视研究所，就要搬到南三所办公。

雍正时代，将皇帝寝宫移到内廷西部的养心殿，皇子们的学校也改在乾清门内东侧的上书房（也作“尚书房”）。皇子们虚岁六龄，就要到上书房念书。乾隆（弘历）是上书房的第一期学生，雍正曾亲赴上书房检视孩子们的学习情况，还写下一联：“立身以至诚为本，读书以明理为先”，此联后来一直挂在上书房。弘历为父皇的楹联写诗纪赞，诗曰：“妙义直须十四字，至言已胜千万书。”乾隆登基后，还为上书房题写了匾额，上书四字：“养正毓德”。

每天早上寅时，也就是三点到五点，小皇子们就会被太监们叫起来，爬出被窝，奔向上书房。曾任军机处章京的清朝著名史家赵翼回忆，他在朝廷担任内值时，每逢早班，五鼓响过，他就要入宫。那时的宫殿，四下漆黑，风呼呼地响着，朝廷百官还没有来，只有内府的供役，像深水里的鱼，一闪而过。那时的他，残睡未醒，倚在柱子上，闭上眼睛小睡片刻，此时，已有一盏白纱灯，在黑暗中，缓缓飘入隆宗门，那是皇子在朝上书房走了。他感叹说：像吾辈这样以陪伴皇子读书为生的人，尚且不能忍受如此早起，而这些金玉一般的皇子，竟然每天都要如此。他感叹：

本朝家法之严，即皇子读书一事，已迥绝千古。……岂惟历代所无，即三代以上，亦所不及矣！<sup>[19]</sup>

道光皇帝即位后说：“朕在上书房三十余年，无日不与诗书相砥砺。”

但毓庆宫的学习生活，不仅没把康熙皇帝的太子胤初训练成尧舜之君，相反变成了一个“不法祖德，不遵朕训，肆恶虐众，暴戾淫乱”<sup>[20]</sup>的逆子，朱厚照的命运，差点在胤初的身上重演。胤初没能成为朱厚照，是因为他根本没有机会登上皇位。康熙在位六十一年，给了胤初暴露自我的机会，使康熙大帝两次立他为储，又两次将他废掉，最终把他囚禁



在武英殿西侧的咸安宫（今宝蕴楼的位置）。两度废太子，给康熙的内心以沉重的打击，数度老泪纵横，史书上说：“上既废太子，愤懣不已，六夕不安寝，召扈从诸臣涕泣之，诸臣皆呜咽。”<sup>[21]</sup>

道光皇帝的皇长子奕纬也是不学无术的坏学生。由于奕纬在上书房不好好学习，导致师生关系异常紧张。有一天，师傅劝说奕纬好好读书，将来好做皇上，奕纬还嘴：“我做了皇上，先杀了你。”师傅一气之下，找来了学生家长，这家长就是道光皇帝。道光皇帝一听儿子如此对待老师，雷霆震怒，奕纬刚要跪下请安，道光皇帝就飞起一脚，刚好踢中奕纬的裆部，奕纬当时就捂着自己的命门痛苦倒地。太监们手忙脚乱，把奕纬抬回南三所，没过几天，奕纬就在南三所断了气。

奕纬之死，同样给道光带来了无限的伤痛。连他走过武英殿东侧的断虹桥，看见桥东侧栏杆从南数第四个石狮子，一只手捂头，一只手护在两腿之间，也会立刻想到奕纬被踢时痛苦的样子，命侍臣用红毡盖了这个狮子，不忍再看。南三所，也从此久无人居，日渐荒芜。直到十七年后，也就是道光二十八年（公元1848年），十八岁的皇四子奕訢和十六岁的皇六子奕訢移住南三所，道光皇帝才重新踏入这个院落，看望自己的孩子。

当然上书房里也有一些皇子学习态度认真、学习成绩优异。比如乾隆之子永琰（后来的嘉庆皇帝）就是一个好学生，他在描述自己读书岁月时写道：“夜读挑灯座右移，每因嗜学下重帙”；“更深何物可浇书，不用香醪用苦茗”。由于父皇乾隆在位时间长（六十年），永琰在上书房读书的时间长达二十多年，与他的师傅朱珪结下了浓厚情谊，两人虽为师生，却情同父子。朱珪因得罪和珅，调任安徽巡抚，永琰还作诗通信。嘉庆亲政后，将多年来写给朱师傅的诗作装订成两册，上册题签“蒹葭远目”，下册题签“山海遥思”，赠送给师傅。嘉庆四年，嘉庆亲政，他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将恩师调回北京。朱珪返京那天，嘉庆亲自在城门外迎接，当看见衣衫褴褛、满面尘土的师傅，他竟孩子一样痛哭流涕。

## 八

“养正毓德”，就是不做正德帝，这一点，嘉庆、道光都做到了。清朝的皇帝，整体上比明朝的皇帝更加勤勉，没有人像正德那样公然沉溺于豹房，也没有出现过嘉靖、万历那样数十年不上朝的皇帝。嘉庆不能说没有能力，他刚刚亲政就除掉了和珅，比起当年康熙除鳌拜更加风轻云淡，每逢出巡遇百姓拦轿喊冤，他都会下轿仔细问询；道光也是艰苦朴素的皇帝，早点舍不得享用御膳，叫太监到东华门外面买一点，自己吃一份，给母亲一份，不知这是否紫禁城最早的“外卖”生意。

纵然他们谨守着儒家先贤的教诲，养心正德，但他们依旧不能阻挡他们的王朝走入下行曲线。原因之一，是他们大都成长于深宫，接受的都是书本知识，没有社会经验，不懂民生之艰，而他们身边的官员、太监，却不乏在社会上摸爬滚打的“老油条”（当然也不乏朱珪这样的忠直耿介之臣），糊弄起皇帝，易如反掌。

更重要的原因，则是皇室的教育制度，只能把他们塑造成守成者，而很难把他们变成改革者、创新者。他们是王朝事业的继承者，因此他们必须小心翼翼、如履薄冰，以免把祖上的基业毁在自己手上。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是他们的基本心态。像嘉庆这样的皇帝，固然清楚乾隆后期朝廷的腐败是一个政治肿瘤，并且雷厉风行地铲除了父皇的宠臣和珅，但是如果有人胆敢出来否定乾隆，他一定不会客气。果然，一个名叫洪亮吉的官员撞到了枪口上，他上了一封措辞严厉的折子，批评大清王朝当今政治之败坏，已百倍于十年二十年前，“风俗则日趋卑下，赏罚则仍不严明，言路则似通未通，吏治则欲肃而未肃”，“各省官员，贪者十居其九”，而所有这些问题，根源在乾隆那里。把大清王朝描述得一团黑，嘉庆无法接受，对先皇如此不敬，更令嘉庆大怒。于是，一道圣旨，把洪亮吉发配到伊犁，史称“洪亮吉事件”。

有学者说：“他不是不想改革，而是不敢改革。他十分清楚大清王朝的危机严重到了什么程度，清楚这具表面看起来还有几分体面的躯体已经病入膏肓。然而，正是这种可怕的病象吓倒了他。他生怕自己一着不



慎，让这个重病病人死在自己手上，这是他绝对不敢承担的历史责任。”<sup>[22]</sup>

其实，他即使想改，也不知道怎样改，朝哪里改。他所接受的教育里，没有改革这一课。“刻板的儒学教育如此成功地塑造了他，使他不论遇到什么事情，都只会按照固定的模式去思考和处理，他的思维创造力早已经处于抑制状态，直觉能力和想象力已经大大衰退”<sup>[23]</sup>，连前往木兰围场围猎，时间、地点都与先祖们完全一致，决不改动半分。

嘉庆五年（公元1800年），北方大旱，春播无法进行，各地百姓、官员、王公贵族、皇子亲王纷纷出面求雨，无一能成。不得已，嘉庆皇帝亲自设坛祈雨，同时大赦囚犯、开设粥场，但老天仍然倔强地不下一滴雨。

终于，嘉庆做出一个艰难的抉择——为洪亮吉平反。嘉庆急招军机大臣，拟上谕。

为表示虔诚，嘉庆帝亲自抄写了为洪亮吉平反的上谕，一边抄，一边落泪。当他写完最后两个字“钦此”时，一道闪电划破长空，大雨滂沱，自天而降。

大清灭亡后，有旧臣撰写《清史稿》，写到这神奇的一幕时，只用了四个字：

“诏下而雨”。

[1] 《明孝宗实录》，卷八〇。

[2] 《明孝宗实录》，卷一三五。

[3] 安意如：《再见故宫》，第59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

[4] 《明武宗实录》，卷六。

[5] 《明武宗实录》，卷十。

[6] 参见李洁非：《龙床——明六帝纪》，第173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版。

[7] 蒋蓝：《豹典》，第118页，北京：东方出版社，2016年版。

[8] 参见《万历野获编》，卷二一，武宗诸嬖。

[9] 赵中男等：《明代宫廷政治史》，下册，第622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10] 《明武宗实录》，卷一六。

[11] 〔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第179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12]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13] 《明武宗实录》，卷一五三。

[14] 《明武宗实录》，卷一〇八。

[15] 《论语·大学·中庸》，第17—1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16]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第3957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17] 因有些朝代时间过短，因而编纂前朝历史的使命顺延到下一王朝。

[18] 祝勇：《故宫的隐秘角落》，第154—155页，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6年版。

[19] 〔清〕赵翼：《檐曝杂记 竹叶亭杂记》，《檐曝杂记》卷一，《皇子读书》，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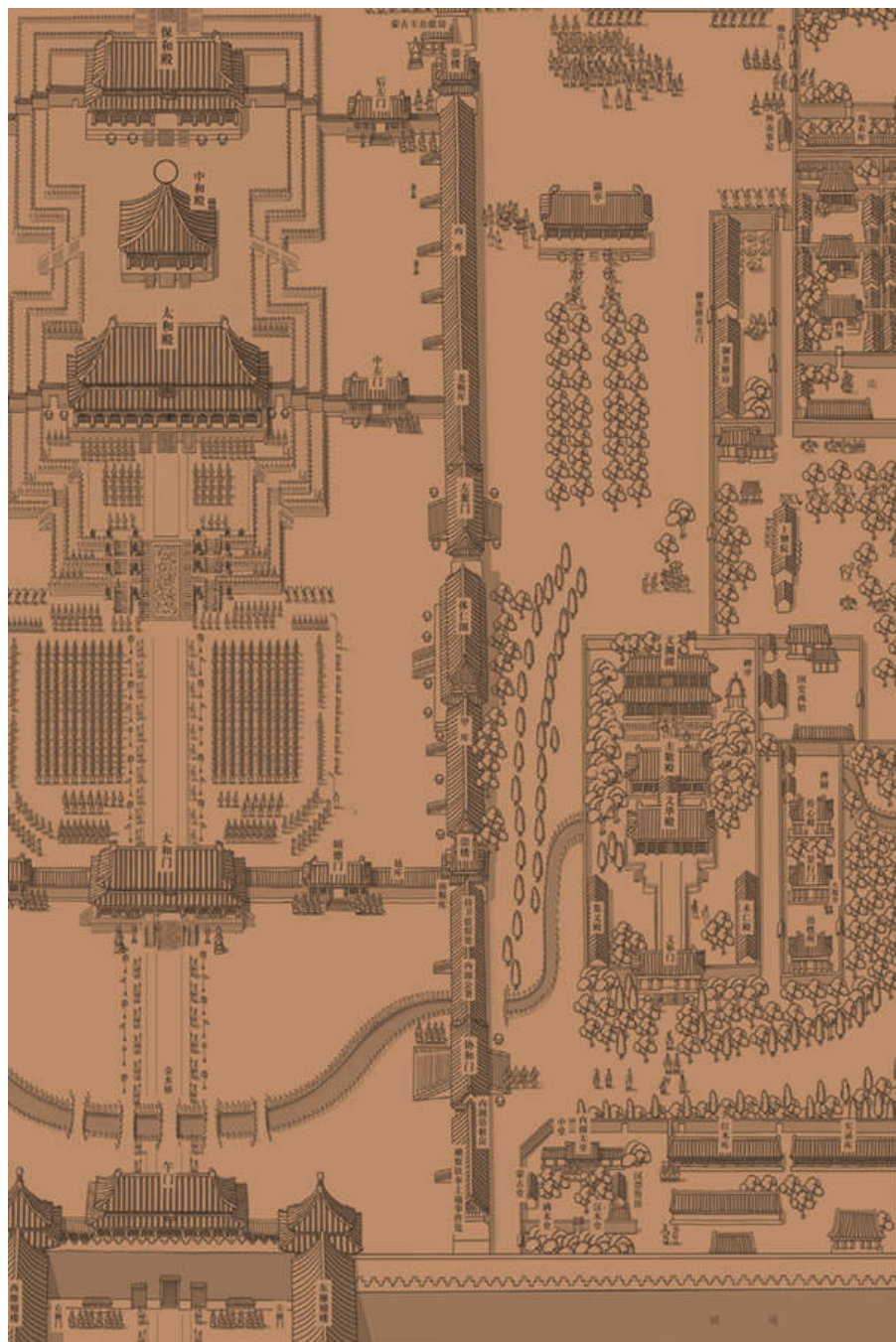
[20] 〔清〕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三十册，第9063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

[21] 〔清〕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六册，第349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

[22] 张宏杰：《坐天下》，第59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年版。

[23] 张宏杰：《坐天下》，第58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年版。

## 第六章 内阁长夜



那卷著名的《清明上河图》，曾经三次出现在李东阳的眼前。第一次是在15世纪60年代初，那应当是天顺年间（明英宗朱祁镇的第二个皇帝任期）的事，那时李东阳还不到二十岁，任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讲，是大明王朝里难得的少年才俊。李东阳目睹这卷北宋绘画名作时的具体场景已不可复原，我们可以大致想象，一个十几岁的白衣少年，面对这繁复而浩大的《清明上河图》卷时所流露出的惊奇与激动的眼神。大概就在他看到北宋张择端《清明上河图》卷之后不久，天顺八年（公元1464年），李东阳在十八岁上考中进士，庶吉士毕业后，进入翰林院，成为这个王朝最年轻的编修之一。

李东阳第二次见到《清明上河图》卷，是在弘治四年（公元1491年）的秋天。那时它的藏家是大理寺卿朱文徵，就在朱文徵的家里，李东阳平生第二次看到了这幅图卷。三十年后重见，这幅绘画长卷依然完好如故，李东阳感慨之极，用他自己的话说，是“为之叹惋不能已”，在画后题了一首诗，诗很长，最后四句是这样写的：

丰亨豫大纷此徒，

当时谁进《流民图》？

乾坤俯仰意不极，

世事荣枯无代无。

“丰亨豫大”，是北宋权臣蔡京提出的一个政治口号，就是大造帝国的形象工程，极力宣扬帝国的昌盛繁荣，实际上是为帝王宋徽宗的奢华生活寻找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看见并且享受到这种“繁荣”的，只有宋徽宗一个人，广大民众则饥号连天，挣扎在死亡线上。终于，他的帝国尘烟四起，而这个“繁荣”的北宋王朝，也消失在天下造反、金人入侵的尘烟中。

因此，张择端的这卷繁复而浩大的《清明上河图》，给后人带来无

限的伤感。李东阳几乎屏住了呼吸，细细地展读画卷，他看到图卷上最早的题跋来自金代，其中，张公药在题诗中，说它“唤回一饷繁华梦，箫鼓楼台若个边”。酈权在题诗中写：“车毂人肩困击磨，珠帘十里沸笙歌。而今遗老空垂涕，犹恨宣和与政和。”改朝换代之后，北宋亡国带来的巨大伤痛，依然盘桓在人们的心头，无法消除。

李东阳敏锐地察觉到《清明上河图》的劝谏色彩，在他看来，身为北宋国家画院专职画家的张择端，不甘于这个华丽王朝日渐沦落的现实，以绘画的方式为皇帝提出谏言。表面上，他画的是“百货千商集成蚁，花棚柳市围春风”（李东阳题诗）的繁盛景象，实际上，他画的百姓的苦难，是一幅生活版的《流民图》（北宋郑侠绘）。于是，李东阳在题诗中直截了当地点破了这画的主题——这表面的“繁华”不过是一幅幻景，张择端真正想表达的，是重重叠叠的社会危机，是帝国百姓的困窘与沧桑。

那时的李东阳，担任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讲学士，是皇帝朱祐樞和太子朱厚照的老师，李东阳在以此提醒皇帝，世事荣枯，没有哪个朝代躲得过去，因此要励精图治，不可有一丝的懈怠。

明武宗正德十年（公元1515年），在自己的怀麓堂西轩，李东阳展读《清明上河图》卷。此时，《清明上河图》已经成为他的个人藏品，所以，这卷来自北宋的绘画名作，他不知看了多少遍，每看一遍，都等于目睹了一遍帝国往事、世事浮沉。就在这天，他按捺不住，又写下一长跋，至今裱在《清明上河图》的卷后。他在长跋中感叹：“虽一物而时代之兴革，家业之聚散关焉。不亦可慨也哉，噫！不亦可鉴也哉。”

墨迹未干，他轻轻钤上两方收藏小印，今天仍隐匿在《清明上河图》上密密麻麻的印章中。

一方是“怀麓堂印”，另一方是“大学士章”。

弘治元年（公元1488年），弘治时代第一任内阁由刘吉、徐溥、刘健组成，心狠手辣又八面玲珑的刘吉成为内阁首辅。

四年后（弘治五年，公元1492年），刘吉在一场政治风浪中呛了水，被赶出朝廷，礼部尚书丘濬火线入阁，与徐溥、刘健成为同事。丘濬是典型的君子，人品、学问、能力俱佳，像刘吉这样的两面三刀的佞臣已被排除出内阁队伍，大明内阁进入“君子时代”。

过了三年（弘治八年，公元1495年），丘濬因积劳成疾而离世，神童出身的礼部尚书李东阳和美男子谢迁入阁，与徐溥、刘健组成大明王朝最强内阁。

又过了三年（弘治十一年，公元1498年），在徐溥的一再请求下，弘治皇帝准许徐溥正式退休，这时的内阁剩下三名骨干：刘健、谢迁、李东阳。

内阁的历史，要追溯到朱元璋时代。明朝建立后，也曾实行过丞相制，李善长、汪广洋、胡惟庸曾先后担任丞相之职。洪武十三年（公元1380年），风起于青蘋之末，胡惟庸案发，成为大明王朝建立后一桩牵连极广的大冤案，开始了朱元璋大肆屠杀功臣的步伐，杀李善长，杀汪广洋，杀胡惟庸，杀常遇春，杀沐英，杀来杀去，杀人就成了习惯，不杀就食不甘味，寝不能安。杀人方法虽各有千秋，结果却殊途同归，总之大明王朝的开国元勋们都到九泉之下集合去了。

三百多年后，清代史学家赵翼写《廿二史札记》，列出了朱元璋长长的杀人名单，写罢投笔，浑身感到一股凛冽的凉气。

朱元璋不仅杀人，而且杀死了宰相制度，中国历代延续的丞相制度自此终结。朱元璋不放心别人，亲自掌管起六部百司的事务，等于自任宰相。加强中央集权，固然让放心，但一个人的精力毕竟有限，工作范围没有了边界，事无巨细，事必躬亲，反而损害了他的权力，让他在鸡毛蒜皮的事务中彻底迷失。明朝皇帝最怕大权旁落，但是皇帝大权旁落

最厉害的朝代，正是明朝。

废除丞相制后，朱元璋曾在八天之内处理国事四百多件，平均每天批阅奏章两百多件，这简直是要了朱元璋的老命，无奈之下，设置殿阁大学士作为侍从顾问，帮助他分担处理政务。这些大学士很少能参决政事，大事仍由明太祖亲自决断。

明成祖在位时，选拔翰林院官员作为殿阁大学士入值文渊阁，开始参与机要事务的决策，“内阁”于是出现。慢慢地，内阁就变得重要起来，大学士有了替皇帝起草批答大臣奏章的票拟权，主持阁务的首辅更是监管六部、权压众臣。张居正任首辅时，大权尽归内阁，六部几乎沦为内阁的下属机构。

今天，在紫禁城内，还保留着明清两代的内阁办公的院落，只是我没有查到它究竟是在哪一年出现在这里的。它就在文华殿的正南。文华殿的大门（文华门）向南，内阁的正门则向西（面对午门方向），或许是大学士们从午门入宫后，进入内阁方便吧。进内阁正门，是一座四合院儿。正房是内阁大堂，也叫大学士堂、大学士直舍。这紫禁城“内”的“阁”，听上去气派，实际上不过是三间黄瓦大屋，简单低调，光线不佳，大学士们（包括李东阳）埋首于文牒奏章，即使白天，也要秉烛。政务繁忙时，更是昼夜不分，比如每逢科举殿试结束，评卷大臣们都要在内阁连夜加班，封闭阅卷，在如此紧迫的空间里，度过漫漫长夜。

内阁大堂正中挂着一块匾，上书：“调和元气”，这匾是清代乾隆皇帝的御笔，中书居东西两房，大学士居中，因此，人们把大学士称为“中堂”。少年时看电影《甲午风云》，电影里清代官员把李鸿章称“李中堂”，一直不知“中堂”何意，到了内阁大堂，看到真正的“中堂”，方知这原本是一种代称。建筑空间，也因此被赋予了权力的属性。

内阁大堂南边是满本房和汉本房，与内阁大堂有垂花门相隔；西厢是蒙古堂，东厢是汉票签房和相关机要房，主要有侍读拟写草签处、中书缮写真签处、收储本章档案处，等等。内阁大堂往东，是内阁大库，一座两层库房，砖木结构，外包砖石，库顶覆以黄瓦，为砖城式建筑，是内阁收贮文书、档案的库房，明代建，建造年代同样无考。前面说



过，大库建立以前，那里曾是明代文渊阁的位置。

这座内阁办公的小院目前尚未开放，但它紧依紫禁城的东南城墙，站在城墙上，从午门向东华门走，刚好可以俯视整个院落。院落里绿草如茵，古木森然。我曾看见几株柿子树，在秋天日渐凋零的树丛中格外显眼，似乎期许着内阁的一切事务皆能“事事（柿柿）如意”。

明清两代的许多内阁辅臣，一生中最辉煌的时期，都是在这里度过的。工作条件固然艰苦，但偶有闲暇，阁臣们也会饮茶作诗、对弈闲谈，把肃穆的大堂变作怡情养性之所。明宣宗朱瞻基曾经偶然造访这里，正逢辅臣们在下棋，便问：“怎么听不到落子的声音？”臣答：“棋子是用纸做的。”宣宗笑道：“怎么这么简陋啊？”第二天赐给内阁大臣们一副象牙棋。据说宣宗曾在大堂的中间位置坐过，七十多年后，到了弘治年间，他坐过的位置，大臣们仍不敢坐。



雪后脊兽

李少白 摄



弘治时代转眼就过去了，朱祐樞驾崩时，给儿子朱厚照留下的遗产是三个人，他们是刘健、谢迁、李东阳。

这也是弘治皇帝一生积累的最重要的政治资产。

时人语之：“李公谋，刘公断，谢公尤侃侃。”<sup>[1]</sup>

可惜新继位的明武宗正德对这份遗产不大感冒，倒对他豹房“八虎”情有独钟，须臾不愿意离开。

豹房“八虎”其实是一个由宦官组成的政治集团。说到宦官，人们通常没有好感。他们遭受阉割，不长胡须，嗓音尖厉，不男不女。宦官制度是帝制的伴生物，有皇帝，就必定会有宦官，否则，宫殿内的一切事务都无法运作。因此，在帝制时代，宦官只是一种职业，是宫殿的附属物。历史上也有好的宦官，上一章提到的张敏、怀恩就是如此。但后人记住的，更多的是那些不好的宦官，他们两面三刀，凶狠狡猾，陷害忠良，威福凌人，人类几乎所有的恶都集中在他们身上，宦官，几乎背负了宫廷制度的一切罪恶。

但这所有的罪恶，首犯应当是皇帝，因为只有皇帝宠信，宦官才能横行一时。宦官需要皇帝，皇帝更需要宦官，因为宦官自他们降生的一刹，他们就与宦官打交道了。宦官侍奉他们吃，侍奉他们睡，他们成长的全过程都有宦官陪伴，而内阁里的那些文官，皇子到了上学的时候才能接触，因此，与文官比起来，宦官自然更加亲近。对宦官的声音、举止、动作乃至气息，他们都是熟悉的，更不用说宦官行事乖巧，会逗皇帝玩儿，不像那些文官阁员们书生气十足，一天到晚给皇帝提意见，一如这正德朝的大学士刘健、谢迁、李东阳，正德登基不久就上疏批评他“奢靡玩戏，滥赏妄费，非所以崇俭德；弹射钓猎，杀生害物，非所以养仁心；鹰犬狐兔，田野之畜，不可育于朝廷；弓矢甲冑，战斗不祥之象，不可施于宫禁”，仿佛他们天生就与皇帝过不去，唯有宦官，意味着绝对的服从与忠诚。

前面已经说过，自从朱元璋废了丞相制度，朝廷的政务就把皇帝的日子湮没了。皇帝忙不过来，就要找人代替，他所找的人，一定是自己最信任的人。皇帝信任谁呢？自己的爹、自己的妈、自己的亲生兄弟，皇帝都是不信任的，不仅不相信，有的甚至是竞争对手，因此弑父亲、屠兄害弟的戏份，在故宫的历史上都一出一出地演过了。皇帝最信任的人，只有宦官。因此，尽管朱元璋早就立下规矩，命人在宫门口立下一块铁牌，上书：“内臣（指宦官）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sup>[2]</sup>，仍阻不住宦官地位的一再提升。明成祖设东厂，成化皇帝设西厂，大权都落到宦官手里，不知不觉间，宦官开始染指帝国的政治、军事、外交、司法等各个领域，以至于许多朝臣（如焦芳），见刘瑾都自称“门下”。许多官员一见到锦衣卫的飞鱼服、绣春刀<sup>[3]</sup>，就会产生生理反应，浑身发麻，满头冒汗。《明史》上说：“缇骑四出，海内不安。”<sup>[4]</sup>



《杏园雅集图》卷（局部），明，谢环

### 镇江博物馆 藏

该图描绘正统二年（公元1437年）阁臣“三杨”（杨荣、杨士齐、杨溥）等的聚会场面。在长卷中央的这一局部中，端坐者为杨荣、杨士齐及少詹事王直。

对于正德皇帝而言，世界上最可爱的人唯有刘瑾。朱厚照当太子时就是刘瑾侍奉，因此刘瑾深得朱厚照欢心。朱厚照登基后，自然赋予刘

瑾大权。刘瑾的权力有多大呢？在“事业”的巅峰期，他不仅总领东厂、西厂、内厂、锦衣卫四大特务机构，对满朝文武有了生杀大权，而且代皇帝拟旨，直接决定朝廷事务。这种不经过宰辅机构直接下达的旨意，被称为“中旨”，是违反祖制的。所谓“中旨”，实际上已成“刘旨”，刘瑾已成皇帝，成为王朝事业的最高决策者，而这个决策者，大字都不识几筐（朱元璋规定“内臣不得识字”），只能在自己的宅里豢养几名文士，替刘瑾，也替皇帝拟旨。不仅内阁的权力被抽空，连皇帝的权力也被掏空了。刘瑾的府第，成为真正的“内阁”，而紫禁城里的内阁，则成了摆设。内阁辅臣们，终于可以安心下棋了。

原本，宦官不得习字、干政，明宣宗时，为了牵制内阁的权力，开始让司礼监的宦官习字，逐渐开始干政，并且掌握了“票拟”，就是代皇帝批答臣僚章奏，再呈皇帝裁决的权力，形成了内阁与司礼监的双轨辅政。宦官与宦官，犹如一架天平的两翼，尽管处于支点上的皇帝起着平衡的作用，但只有在少数时期（如弘治时期），文官集团与宦官集团形成了难得的团结局面（这离不开怀恩的努力），在大多时段里，双方进行着此消彼长的权力竞赛，而且，是恶性的竞争。由于宦官近水楼台，容易受皇帝宠信，并且掌握了东厂、西厂、锦衣卫这些特务机构，可以不经司法程序抓捕大臣，不经审判处决大臣，加上司礼监宦官“批红”，甚至代皇帝拟“中旨”的权力，权力的天平常常倾向宦官，使宦官终于成为明代政治的肿瘤。

但权力似糖，有诱惑性，更有腐蚀性，权力越大，危险也就越大，无论胡惟庸、张居正这些文臣，还是刘瑾、魏忠贤这些宦官，下场都惨不忍睹，罪名五花八门，比如“谋逆”，真正的原因，其实是权力太大，让皇帝害怕。清朝对宦官权力进行限制，反而使宦官得以幸免，在历史舞台上“全身”而退，年羹尧、和珅这些权倾一时的大臣则分别被雍正、嘉庆赐死，原因不言而喻。

权力需要制约，良性的制约不仅有利于社稷，其实也有利于从政者自身，只是不撞南墙不回头是人的本性，纵然有那么多覆车之戒，但是当一个人（无论他是文官还是宦官）面对权力的蛊惑，他绝对不会罢手，就像一个在赌局中杀红了眼的赌客，直至折戟沉沙，血本无归，才悔之晚矣。

## 四

内阁安静了，乾清宫安静了，所谓的“皇上”，实际上成了乾清宫那把龙椅的代称，它的主人，则去向不明。此时的帝都，最忙碌的只有两个地方，一个是豹房，另一个就是刘瑾的家。皇帝在豹房忙玩乐，刘瑾在家里替他打理“江山”，以皇帝的名义号令天下，增减赋税，调拨兵马。王世贞《弇山堂别集》说：“大权一归于瑾，天下不复知有朝廷矣。”<sup>[5]</sup>

但大臣们并不安心，相反，他们的心随着刘瑾的得势而愈发忧心。反对刘瑾的下场是什么，他们都十分清楚。东厂、西厂、内厂、锦衣卫的监狱里，各种酷刑正对他们拭目以待。那些酷刑，极具创造性，几乎把人类的想象力开发到了极致。比如在西厂，有一种刑罚叫“弹琵琶”，名字有一点风花雪月，其实极为凶残。所谓“琵琶”，是指“琵琶骨”，也就是锁骨（也有人认为琵琶骨指的是肩胛骨）。每当转移重要的犯人时，一条长长的锁链就会穿过锁骨，让犯人无法逃脱。把犯人上身脱光，他上身的骨骼，也正如一只琵琶——琵琶的弦轴，对应的就是琵琶骨，再往下每一节都对应着肋骨。行刑时把受刑者的手脚捆住，用这一把锋利的刀在锁骨和肋骨之间来回弹拨。我想，行刑人的姿态是优雅、从容的，表情是气定神闲的，有如佳人弹奏琵琶，但伴随他手指舞动的，不是美妙的乐声，而是犯人的哀号。《明史》卷七十三《刑法志》载：“其最酷者曰琵琶，每上，百骨尽脱，汗如雨下，死而复生，如是者二三次，荼酷之下，何狱不成。”<sup>[6]</sup>

如此淫威，阻不住大臣们上疏的步伐。与其仰天长叹，不如拼死一搏。有明一代，文弱书生的身上，血性未泯。所谓“文死谏，武死战”，放之明朝，是最准确的形容，因为自汉晋以来，士大夫凭借他们对知识与思想的占有与阐释权，形成了对皇权某种程度上的制约，在宋朝，因为开国皇帝赵匡胤立下了不杀文臣的规矩，使得言论环境更加宽松，甚至形成了“君臣共治天下”的局面。然而，到了明朝，自朱元璋开始，就对文臣采取了高压政策，死于政治清洗的文官不计其数，使得文官的言论空间受到极大压制，当官也成了一种高危职业，进谏皇帝，真的要把

脑袋掖在裤裆里。

然而，有意思的是，来自皇权的压制越大，文官们的反弹就越大。赵广超先生说：明代的阁臣，对于皇帝（其实是任性地下放权力的皇帝），总有一种顽强的对立，每至“帝勉从之”方休。<sup>[7]</sup>他们的“自信”，来自他们内心的正义感，就是儒家的治国安天下的理想。不像清代文臣，一律成了唯唯诺诺的“奴才”，这也是明代政治的亮点之一。

于是，有明一代，廷杖，就成为皇帝和大臣们对话的一种方式。廷杖，就是打屁股，地点有时在紫禁城内，但一般在午门外。我们常听戏文里说：推出午门斩首，其实在历史上，午门并没有用来斩首，如此神圣的位置，是不会被当作屠宰场的。但是，午门之外，的确举行过廷杖。廷杖比斩首也好不到哪儿去，甚至还没有斩首痛快。廷杖是一种很残酷的刑罚，刑杖一般是由栗木制成，击人的一端削成槌状，还要包上铁皮，铁皮上还有倒钩，一棒击下去，行刑人再顺势一扯，尖利的倒钩就会把受刑人身上连皮带肉撕下一大块来。如果行刑手下不留情，不用说六十下，就是三十下，受刑人的皮肉也会被撕成一片乱麻。据说行刑的宦官受过专门的训练，就是用衣服包着一堆砖头，放在地上接受廷杖，行刑人要练到隔着衣服把砖头打得粉碎，上面的衣服却丝毫不损。

朝廷不少官员因廷杖而毙命，即便不死，十之八九也会落下终身残疾。廷杖最高的数目是一百，但没有达到过这个数字，因为打到七八十下，人就已经断气了，廷杖一百，基本上是无法打破的纪录。不知那时京城，是否有医治廷杖伤病的专科医院。假如有，一定生意兴隆。

廷杖开始还只是一种象征性的惩罚，后来发展到打死人，成为一种杀人手段。明太祖时代就有廷杖，明成祖朱棣废除了廷杖，但朱棣死后十几年，明英宗就恢复了。被廷杖的官员，一般是一两个人，但在正德年间，在刘瑾的 leadership 下，创造过一百零七人同时受杖的纪录，而时隔不久，这个纪录就被打破，嘉靖皇帝同时廷杖一百三十四人，其中十六人当场死亡。一百三十四人，一百三十四个屁股，排在皇极殿下，两百六十八根棍子同时起落，这是多么壮观的景象，永远被记录在紫禁城的史册上。

廷杖的厉害，在于它不仅要命，还要脸，因为身为朝廷命臣，被当

众脱裤子，是何等的有损颜面。当然，剥夺大臣们的尊严，是显示皇威的一种手段。一个统治者的威严，从某种意义上是通过侵犯和剥夺他人的尊严实现的。廷杖，以剥夺他人尊严的方式，来强调和捍卫了皇家的尊严。

但大明王朝从来不缺有骨气的大臣。皇帝任性，大臣们更任性。廷杖这一刑罚，不仅没有让大臣们俯首帖耳，反而激发了他们的斗志，让他们前仆后继，主动申请廷杖。面对廷杖，他们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种荣耀，基于长期文化积累的对忠臣这个符号的认可。皇帝要打大臣屁股，他们干脆齐刷刷地露出屁股，让皇帝打个够。屁股与刑杖，彼此是那么配合默契，那么相得益彰，那么彼此成就，那么相映生辉。可以说，文官们白生生的屁股，就是为凶残的刑杖而生的。在文官们心里，他们的屁股代表着他们的忠诚，代表着他们的名节，代表着他们英勇顽强、不屈不挠的斗志。在明朝，甚至有很多为反对而反对的反对派，皇帝不论说什么，他们都投反对票，以便用皮肉之苦换来冒死直谏的好名声，在今天看来，不免教条主义，但在他们眼中，这是他们超凡入圣的通天梯。在明朝，自开国皇帝朱元璋到亡国之君朱由检，君臣之间基本上成了施虐狂与受虐狂的绝配。皇帝越是凶狠，文官们越是起劲。



宫殿一角  
李少白 摄





宫殿一角

李少白 摄

刑杖握在宦官的手里，如疾风暴雨，落在他们的屁股上，执行着皇帝——或者说盗取了皇帝名义的宦官——的旨意，文官们手无缚鸡之力，从来没有掌握过棍棒。他们所做的，只能是用自己的血肉之躯抵挡着汹涌的暴力，但他们从脑袋到屁股都不准备认输。

他们的被动挨打，反而透露出他们在态度上的优越感。

他们看上去是屈辱的，但他们的屈辱里藏着不可侵犯的庄严。

不能说中国士人都是软骨头，假若我们能够回到15世纪，在北京紫禁城内外，我们可以见到一群硬骨头的读书人，为捍卫他们心中的“真理”，心甘情愿地被打成肉饼。即使你说他们是在表演，是赚取同情分，他们的勇气也是不能否认的，不然你来试试看？在很多人眼里，明朝是一个阴暗、变态的王朝，但话得两面说，没有黑暗，哪衬得出光明？这群近乎执拗的文臣名士，就是明代里最明亮的部分。近读龚曙光先生著作，读到一段话，于我心有戚戚，现抄录如下：

“没有一部历史不遭遇黑暗，只要面对黑暗时有守护灵魂之光的知识分子，这部历史便会有光明的续章！”<sup>[8]</sup>

## 五

正德元年（公元1506年）六月，奉天殿鸱吻被雷电击毁，李东阳、刘健、谢迁认为皇帝与“八虎”荒淫无度，惹心天怒，联合上疏，请求皇帝惩处“八虎”。疏中说：

政在于民生国计，则若罔闻知，事涉于近幸贵戚，则牢不可破。臣等叨居重地，徒拥虚御。或旨从中出，略不与闻；或众所拟议，竟行改易。若以臣言为是，则宜俯赐施行；臣等言非，亦宜明加斥责。而往往留中不发，视之若无。臣等因循玩愒，窃禄苟容，既负先帝，又负陛下。<sup>[9]</sup>

这份言语真切的奏疏，静静地躺在如山的奏疏中，有如石沉大海。

户部尚书韩文，每逢退朝，向部下谈及朝廷，都会黯然落泪。时任户部郎中的李梦阳说：“先生是朝廷大臣，与朝廷休戚相关，光哭有什么用呢？”

韩文说：“那怎么办呢？”

李梦阳说，要在这个时候，率诸大臣阁老死争，一定要把刘瑾拉下马。

韩文说：“吾年足死矣，不死不足以报国。”<sup>[10]</sup>

于是，明朝中期最伟大的散文家李梦阳又写了一篇奏疏。此疏字字见血，把矛头勇敢地直指“八虎”。

奏疏全文如下：

臣等待罪股肱，值主少国疑之秋，仰观乾象，俯察物议，至于中夜起叹，临食而泣者屡矣。臣等伏思，与其退而泣叹，不若昧死进言，此臣之志，亦臣之职也。伏睹近岁以来，太监马永成、谷大用、张永、罗祥、魏彬、刘瑾、丘聚、高凤等，置造巧伪，淫荡上心。或击球走马，或放鹰逐兔，或俳优杂剧错陈于前，或导万乘之尊与人交易，狎昵猥



衰，无复礼体。日游不足，夜以继之，劳耗精神，亏损圣德。遂使天道失序，地气靡宁，雷异星变，桃李秋花，考厥占候，咸非吉祥。缘此辈细人，唯知蛊惑君上以行私，而不知皇天眷命，祖宗大业，皆在陛下一身。高皇帝艰难百战，取有四海，列圣继承，传之陛下。先帝临崩顾命之语，陛下所闻也。奈何姑息群小，置之左右，为长夜之游，恣无厌之欲，以累圣德乎！前古阉宦误国，汉十常侍，唐甘露之变，是其明验。今永成等罪恶既著，若纵而不治，为患非细。伏望陛下将永成等缚送法司，以消祸萌。<sup>[11]</sup>

李东阳连同刘健、谢迁，以及六部九卿，一一在上面签名。

一切都不动声色，却暗藏杀机。

李梦阳大手笔，区区三百字，回顾了汉代十常侍乱政、唐代甘露之变以来宦官乱政的血腥历史，足以让缺心眼儿皇帝朱厚照吓出一身白毛汗。

《明史纪事本末》写：“疏入，上惊泣不食”<sup>[12]</sup>。

害怕，哭泣，连饭都咽不下去了。

无知者朱厚照，终于尝到了畏惧的滋味。

紫禁城的夜色中，内阁的灯通夜亮着。三位顾命大臣全部值守在内阁，焦急地等待。

终于，宦官王岳派人送来一封密信。

刘健展信，眉头骤然舒展。

上面写着两个字：“已定。”

刘健大叫：“好事！”

成功临近，李东阳在默然思索。

谢迁摇头：“皇上与‘八虎’情分极深，如有一天想起他们，必然会召回他们。我们不能高兴得太早了。”

刘健听后点头，又铺展纸张，写一上疏，历数“八虎”罪恶，要求皇帝将他们全部处决。

不久，他们就收到皇帝许可的回复。

即使在最黑的夜晚，这一消息也立刻照亮了内阁大堂，每个人的脸上都泛着红光。他们的心里都在想着一件事：

他们终于熬出头了。

只要过了这个夜晚，大事即可成矣。

## 六

犹如一场足球比赛，对于领先的一方来说，时间成为一个累赘。他们希望时间快一点过，早一点把多余的时间耗掉，把胜利收入囊中。正德元年十月的那个夜晚，李东阳、刘健、谢迁的心情正是如此。

对他们而言，那是世界上最长的夜晚，他们坐在内阁大堂里枯等天亮，希望在天亮时听到皇帝处决“八虎”的诏书。他们已经穷尽了所有的努力，已经没有什么事可做了。等待不是最好的办法，但此时除了等待，已经没有别的办法了。

心理学上有一个专有名词叫墨菲定律（也叫墨菲效应），这一定律（效应）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任何事都没有表面看起来那么简单；
- 二、所有的事都会比你预计的时间长；
- 三、会出错的事总会出错；
- 四、如果你担心某种情况发生，那么它就更有可能发生。

果然，阁僚们高兴得太早了。茫茫夜色，看上去波澜不惊，实际上有无数未知的事物在蠢蠢欲动。至少，在这个夜晚，皇帝没有睡，顾命大臣没有睡，刘瑾或许睡了，或许没睡，但即使睡了，在做着美梦，他的梦也被人吵醒。就在这天夜晚，有一道人影暗中奔向刘府，把三位顾命大臣与六部九卿联合处置刘瑾的奏章报告给刘瑾，这个人，是在那份奏折上签过名字的吏部尚书焦芳。

那时，刘瑾的全身一定会被一股巨大的恐惧穿透，他没有想到，他苦心侍奉的皇帝，居然会如此冷酷无情。他忘记自己是如何的冷酷，而如此的冷酷，同样可以施加在他的身上。我猜他会下意识地用手摸摸脖子，好确认自己的脑袋还在。现在还在，不知还能在多久，他要趁脑袋还在，进行绝地反击。此刻，他人生所有的机会，只存在于天亮前的若

干个时辰。

他决定去见皇帝。见到皇帝，他的撒手锏只有一样，那就是哭。他和另外“七虎”，趴在皇帝面前，尽情地号啕。他们哭得不管不顾，哭得涕泪俱下，哭得惊天地泣鬼神，过了今夜，他们连哭的机会都没有了。

没想到皇帝也哭了，他们从自己的哭声里找到了皇帝的哭声。那哭声幽咽如琴，颤动似弦，比他们的哭声优雅，却具有不可置疑的权威性，足以力压群哭。可怜刘瑾，终于引起了无尽的他无尽的恻隐之心。他回想起了与这群宦官游龙戏凤、招猫斗狗的快乐时光，回想起他们对自己的俯首帖耳、一片忠心，突然后怕，自己险些做了一个错误的决定。哭声继续着，但在心里，刘瑾开始笑了。

反击的时候到了。在这样致命的场合，说话的艺术绝对重要。刘瑾没有把矛头指向文官们，因为他们此时正处在上风，他要避其锋芒。因此，他把矛头指向与内阁合作的宦官王岳，说王岳才是幕后主使，要通过文官们的笔打垮他，把对皇帝好的人全部铲除，好控制朝廷。刘瑾语言的力道掌握得很精准，一句话就戳到了正德皇帝的心窝里。他一下子“明白”过来，原来自己上了群臣的当。幸亏，他给了刘瑾一个辩白的机会，不然，他就把如此忠心耿耿的人“误杀”了。

历史的剧情，在那一刻发生了不可思议的反转。史书的记载是：“上怒，夜收岳及亨、智”（即王岳、李荣、范亨、徐智、宁瑾等宦官）。

他不是朝令夕改，他是夕令夕改。

那个漫长的夜晚终于过去了，天亮早朝，阁僚们得到的完全是相反的结果。皇帝宣布了对“八虎”的任命——任命刘瑾为司礼监提督兼提督团营，丘聚提督东厂，谷大用提督西厂，“八虎”的力量不仅没有削弱，反而得到了增强。文臣们搞不懂眼前发生了什么，呆若木鸡，手脚冰凉，三月里的春风呼呼吹着，差点把他们像树叶落花一样吹起来，他们再也无力把握自己的方向。

## 七

刘健生气了，谢迁生气了，他们决定辞官，皇帝准了。朝局不好玩，他们决定金盆洗手，八抬大轿也不能把他们抬回来了，至于他们后来又回到朝廷，回到他们熟悉的内阁大堂，那是正德归天以后的事了。

只有李东阳留在朝廷，从此被正人君子们诟病，说他贪恋权位，不能与刘健、谢迁共进退。其实李东阳与刘健、谢迁上疏一起乞求退休，皇帝只批准刘、谢二人离职，却独留李东阳。此后李东阳一再上疏请辞，都被皇帝驳回，可见朱厚照对自己的这位老师还是充满了信任和依恋。

与刘健、谢迁饯别时，李东阳潸然泪下。刘健冷眼看他，说：你哭什么呢？如果当日你态度坚决一点，今天不同我俩一样回老家了吗？

[13]

他的“学生”罗玘（实际是李东阳担任主考官时录取的进士），写了一封公开信与他断绝师生关系。手握那封信，李东阳一句话也说不出，只能对天发出一声长叹。

身为四朝臣子，他恐怕早就分不清皇帝于他哪些是国事哪些是家事。所以，别人可以退，可以隐，可以独善其身，但对他来说，“大奸未除，弊政未革则不敢言退”，因此宁可“怀忧抱惭，含垢纳污”，留在朝廷上继续战斗。

许多官员不甘心痛失好局，他们煽动李东阳团结大家上疏，把刘健、谢迁留下来。李东阳决定忍，他知道，此时的刘瑾，羽翼已丰，实力强大，绝不是硬拼的时候。他告诉官员们一个道理：你们不是在救人，而是在害人。刘瑾对刘健、谢迁恨之入骨，你们现在要救他们，等于把他们往火坑里推，先不说诸位的命，刘健、谢迁命不久矣。

李东阳没有说错，刘健回乡后，刘瑾决定把他逮捕入狱，李东阳出面阻拦，才改为撤职除名。就在这一年十二月，大雪凝寒时节，一匹快马飞奔到刘健的故乡河南洛阳，带来了一道圣旨，剥夺刘健的诰命，追

还所赐玉带服物。他从前在内阁的同事谢迁，以及尚书马文升、刘大夏、韩文、许进等人受到同样处罚。被同时剥夺诰命的，多达六百七十五人。

听到圣旨时，刘健正与人对弈。接过圣旨，他把目光继续投向棋盘。寂静的空气中，他落子的声音清脆而有力。

李东阳走在一条幽暗的、不确定的道路上，这同样需要勇气。与走比起来，留无疑更加困难。与正德相伴，与刘瑾为伍，稍有不慎，就会粉身碎骨。谁能保证，他不会成为下一个胡惟庸？中国士大夫，喜欢洁身自好，一旦对客观环境看不上眼，就会拂袖而去。这样做，正好把政治空间留给了奸佞小人，正像刘健、谢迁离去，让内阁与司礼监的双轨骤然失去了平衡，归根结底，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天启时期的东林党人有同样的毛病，这一点后面还要讲到。因此说，阉党专权，有一半的功勋，需要记在这些文臣的账上。

二十多年前，我读过一篇文章，叫《当前中国知识分子心态分析》，作者是我尊敬的一名青年学者。文章针对当时语境，其中提到知识分子的现实磨合问题，有一段话，给我的印象很深：“这种道德谴责可以看作是他们所受压抑的发泄借口，是他们在不良处境中的一种自我心理防护。不过，知识分子毕竟是一个具有良好理解力、适应力和反省力的群体，他们的失态是暂时的，不久之后他们就对现实采取了一种恰当的姿态：去接受那些必须接受的，去改善那些可以改善的。”<sup>[14]</sup>

在这个关键时刻，李东阳决定留在朝廷，不是苟且偷安，而是忍辱负重，甚至可能是一种最好的现实策略。他不是与虎谋皮，而是与“八虎”谋皮。他不仅要把宦官对朝廷的影响尽可能降到最低，让朝政能够正常地运转，同时寻找着机会反戈一击。这是一场漫长的、一时看不到胜利希望的战斗，但李东阳没有放弃。他就像一个狙击手，躲在丛林里，以目光锁定自己的猎物，观察着它的一举一动，表面上他什么都没有干，实际上他是等待机会，在最合适的时候发出致命一击。因此，等待本身，就是战斗。

《明史》对他，有公允的评价：

刘健、谢迁、刘大夏、杨一清及平江伯陈熊辈，几得危祸，皆赖东  
阳而解。其潜移默夺，保全善类，天下阴受其庇，而气节之士多非之。  
[15]

## 八

刘瑾独揽大权后，果然变得愈发嚣张。正德三年（公元1508年）六月二十六日那天，早朝散去，值班御史突然在御道上发现一份奏疏，指控刘瑾四十三款大罪，诸如导引皇帝嬉游、欺罔、僭越、贪婪、滥杀等，仔细查看，没有发现署名。奏疏被送到皇帝那里，正德看后，微微一笑，把刘瑾叫来，把这份控告他的奏疏交给他，说：你处理吧。于是，发生了宫廷政治史上至为荒诞的一幕。

刘瑾气急败坏，下令百官在奉天门前下跪，于是，那些头戴乌纱、身着各种颜色的花锦朝服的官员们在广场上跪成一片，好像空旷的奉天门广场上突然长出了许多色彩奇异的植物。谁说紫禁城的外朝没有植物？此时的奉天门广场，就变成一座五光十色的大花园。但大臣们一点儿不觉得好玩，他们的膝盖被坚硬的砖地磨破，他们腿上的血停止了流动，他们的腰要断了，但他们一律不能动，只能忍耐，在静默中，祈祷时间快一点流过。一个时辰（两个小时）过去了，各衙门正副长官以上的官员才被允许离开紫禁城，其他官员仍要继续长跪。又一个时辰过去了，六月的北京，骄阳似火，广场上的砖地被晒得仿佛烙铁，长跪与毒晒，让一些官员昏厥过去，还有一些年老的官员，大小便失禁，庄严的广场上飘浮着一股不庄严的恶臭。但刘瑾一直铁青着脸，不发一言。时间接近中午，内旨才传出，将百官拿送锦衣卫处置。

将朝廷官员集体下狱，这在明朝的历史上是空前绝后的一次，连锦衣卫都有点招架不住了，他们的牢房出现了紧缺，因为那不是文武百官，而是三百名官员，大部分是文官。这长长的囚徒队伍在大街上出现，在整个中国历史上也是难得的景观。市民们纷纷围观，当然不少对他们寄予了深深的同情，以至于京城的贩夫走卒、老少妇孺纷纷向这囚徒的队伍聚集，给他们送水送食。情况愈演愈烈，最终演变成大规模的罢市，人民群众以这样的方式，向刘瑾集团发出无声的抗议。

当天晚上，李东阳给武宗写下一份条陈，让没深没浅的朱厚照知晓这一处罚的厉害：



匿名文字出于一人之阴谋，诸臣在朝，仓促拜起，岂能知之！况今天时炎热，狱气薰蒸，数日之间，人将不自保矣。

刘瑾看到条陈，也倒吸一口凉气。把所有朝臣都弄死，把朝廷弄成无人区，恐怕也不是办法，于是下令，将朝臣们从锦衣卫监狱里放出来。此时，已有刑部主事何钺等三人被折磨至死，致伤致病的官员，多达数十名。

刘瑾的白色恐怖，让朝廷骤然安静下来。就在这时，一个小官上了一道疏，故意去摸刘瑾这只“大老虎”的屁股，这个小官，就是兵部武选司主事王阳明。在这道奏疏里，王阳明先把正德皇帝吹捧一番，说君仁，臣才直。上有正德这样英明的皇帝，下才有这些敢于直谏的朝廷官员。对于官员们的批评，皇帝应该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而皇帝不分青红皂白，把他们通通收拾一番，对于大臣们来说，不过是吃了点苦，但对于皇帝来说，却损失了好名声，堵塞了言路。

有人问王阳明，大家都在弹劾刘瑾时，他默不作声；现在大家都沉默了，他却跳出来，这是什么道理？

王阳明回答：当时有那么多官员挺身而出，多我一个不多，少我一个不少，现在朝廷上鸦雀无声，必须有一个声音来呼唤他们的良知，这个责任，非我莫属。

上完这道疏，王阳明心情大好，跑到友人湛若水创办的书院里讲他的身心之学。没过多久，他接到了一份圣旨，圣旨上说，把他廷杖四十，下锦衣卫狱。

王阳明的屁股就这样被打开了花，投进了锦衣卫诏狱。在这暗无天日的监狱里，他度过了人生中最艰辛的冬天。春天到来的时候，他奇迹般地被放出来，发配到遥远的贵州龙场，在驿站当站长。

那时的贵州，天遥地远，瘴疠弥漫，用湛若水的话说，那不是人类居住的地方，驿站站长，更是一个连品级都没有的小官。但对于刚从锦衣卫诏狱里出来的王阳明来说，那里已经美如天堂。感谢锦衣卫，让王阳明的内心获得了一种坚韧的力量；感谢刘瑾，将他发配龙场，才有了

中国哲学史上著名的“龙场悟道”，阳明心学，才在中国历史最黑暗的时刻里，横空出世。

## 九

刘瑾做梦也不会想到，给自己致命一击的，竟然是“八虎”中的“二把手”——张永。

其实“八虎”内部也是有矛盾的，张永和刘瑾的矛盾就不小。张永在皇帝面前告刘瑾的状，刘瑾知道后，把张永发往南京，还下令在禁门上贴下告示一张，不许张永进入内廷，实际上要把张永和皇帝隔绝起来，让他无法再告状。没想到张永也不是好惹的，他直闯宫门，跑到皇帝面前痛斥刘瑾。皇帝要二人对质，没想到二人越说越激动，居然动起手来。张永孔武有力，善于骑射，把刘瑾打得满地找牙。谷大用等一群宦官跑来拉架，才把二人分开。

两个人就这样结下了死仇。后来（正德五年，公元1510年），安化王朱寘鐱起兵造反，张永和御史杨一清被派去平叛。后来，叛乱被平定了，张永和杨一清商定了收拾刘瑾的大计。后来，张永准备到紫禁城献俘。后来，刘瑾准备在张永献俘时杀掉张永。后来，张永抢先入京，并利用献俘的机会，向皇帝朱厚照进呈了一道奏疏，揭发刘瑾的十七条大罪。

朱厚照酒意正酣，把奏疏搁到一边，摆手说先喝酒，先不说这些。

张永说，要是离开陛下一步，臣就死定了。

朱厚照说：刘瑾想干什么？

张永说：取天下。

那时朱厚照有点喝大了，说：那就让他取呗。

张永说：那您干什么呢？

朱厚照突然一抖，是啊，他取了天下，我干什么呢？

一瞬间，他感到毛骨悚然，于是下了一道命令：即刻抓捕刘瑾。

刘瑾看见那几名彪形大汉闯进来，还没来得及挣扎就被摁到了地上，只留下一阵含混不清的叫声，在宫殿冰冷的地面上徘徊。这一夜，刘瑾被临时关押在东华门外的菜厂，再无翻身的机会。天亮时，朱厚照把奏疏转给内阁，李东阳看了这道奏疏，一定会感到这是人生最快意之事。刘瑾已成落水狗，此时唯一的任务就是痛打。处理刘瑾的公文进展神速，很快，刘瑾被降为奉御，准备发配到凤阳守陵。

但张永并不放心，刘瑾势大，他担心刘瑾还会咸鱼翻身，于是建议朱厚照亲自到刘瑾宅邸查看。朱厚照一去就傻了眼——从刘瑾的私宅里，不仅搜出黄金二十四万锭又五万七千八百两，元宝五百万锭又一百五十八万三千六百两，宝石二斗，其他宝贝不计其数，而且搜出一枚伪玺，五百牙牌，一只他经常使用的扇子，里面藏着两把尖刀，还有很多衣甲弓弩。

有了伪玺，他就可以篡位；有了五百牙牌，他的人就可自由出入宫廷；有了藏刀的扇子，他可以随时行刺皇帝；至于那些衣甲弓弩是干什么的，就不用多说了吧。朱厚照看到这些，一定会感觉到一股凛冽的寒风吹过他的后脑勺，他感到一阵恐惧，那个他无比熟悉的刘瑾突然间变得无比陌生，半天，他才从牙缝里挤出三个字：

“瑾果反！”

刘瑾还没有反，但他已经具备了反的条件。在皇帝的眼里，这就是反。

依据《大明律》，刘瑾应该被剐三千六百刀，但天饶一刀，地饶一刀，皇上饶一刀，他实际上挨了三千五百九十七刀。他那不可一世的身体，化成了三千多块肉片，扔进一只大筐里，像一堆沾满鲜血的猩红猪肉。肉片从空中飞过，洒下的血滴晶莹透亮。凌迟总共进行了三天，这是一项难度很高的技术，因为刽子手要保证犯人活够三天，死亡不能直接来到他的身上，必须经历了一个曲曲折折的过程之后，他才被允许死去。这一始于辽代的酷刑，经过了几百年的发展，已成为一项精致的手艺，仅刀具就达一百多种。受刑人的呼吸，必须在第三千五百九十七刀降临之后准确地停止。据说在进行到一半时，刘瑾饿了，刽子手还喂他喝了一碗粥，好让他攒足体力，用他残缺不全的躯体继续迎接刀刃。

那切割下来的三千多块刘瑾肉一点也没有浪费，它们全被市民们买走，煮着吃了。许多人没等肉熟，就把它吞了下去。这就是所谓的生吞活剥吧，只不过得先活剥，然后才能生吞。我想，那天一定有不少人为此拉肚子。

刘瑾死后，他的亲信十五人被斩于市，男人籍没为奴，女子被送进浣衣局。清算工作一直持续了两个月才宣告结束。

# 十

然而，李东阳的噩梦并没有结束。死的是刘瑾，宦官仍然活着。在内廷的每一个角落都能看见他们的身影，听到他们不男不女的奇特噪音。

张永取代了刘瑾，内阁与司礼监的对峙仍然没有结束，“八虎”中有“七虎”尚存，皇帝对他们的宠信一如既往，一切都是换汤不换药。

兵部员外郎宿进上疏，要求皇帝查处内侍中的刘瑾余党，矛头是冲着“七虎”去的。没想到他的上疏触怒了朱厚照，要严惩宿进。刘瑾已被处死，查处内侍余党有何不可？在皇帝看来，这是挑战他对宦官的信任，因此说，这不是针对刘瑾，而是针对他。《明代宫廷政治史》说：“刘瑾被诛，固然可以将一些罪责推给他。但要全盘否定以前的措置，实际上是正德帝自我否定，这是专制君主不能容忍的。”“君主身边的亲信不能够少，他还需要亲信为自己办事；君主的颜面不能够丢，不能够因此就否定即位以来的举措。”<sup>[16]</sup>

宿进的脑袋似乎已经不属于自己。这时，还是李东阳出场了。他与另外两名内阁大学士杨廷和、梁储面见皇帝，趁着朱厚照喝得有些微醺，进言道：“后生狂妄，且日暮，非见君之时，但宜奏请宽处之。”不久，内旨传出，命人把宿进像拎小鸡一样拎到午门外，廷杖五十，发遣为民。

李东阳就这样，在狭小的政治空间里小心周旋。他做的可能不够多，但他已经做到了最多。在皇权体制下，一个有良知的士人，或许也只能做这么多。

不难想象李东阳内心的痛苦，他活过的每一天都在挣扎中度过，都经历着凌迟般的痛苦。他经常会感到一种撕裂感，感到无能为力，找不到自己。他写诗，作画，就是要从中找回那个他能够接受的自我。在诗里，他会变作豫让，“报君仇，为君死，斩仇之衣仇魄褫，臣身则亡心已矣”<sup>[17]</sup>，或者化身为乐毅：“当时誓死却齐封，更忍还兵向燕土”<sup>[18]</sup>。他

多希望自己能像他们一样，为国为君，潇洒而决然地死去。

有时，他会展开那卷《清明上河图》，目光扫过四百前年的重重危机。弘治十二年（公元1499年），曾经的内阁首辅徐溥生命到了最后时刻，他让自己的孙子从故乡宜兴出发，带上他收藏的《清明上河图》卷，千里迢迢奔赴京城，将这卷旷世名画赠送给李东阳，其中的含义，不言而喻。李东阳展开徐溥的信，看到上面的六个字，眼泪立刻扑簌而出，滴落在信笺上。

那六个字是：

吾之志，交汝也。

那一刻他才明白，老首辅交给他的，不是所谓的名画，而是无尽的叮咛与嘱托。

在紫禁城东南角那个不起眼的院落里，在内阁大堂幽暗的青灯下，李东阳一直工作到六十六岁，在正德七年（公元1512年），皇帝终于批准了他的辞职申请，赐敕褒誉李东阳，下令有司时加存问，给李东阳月食八石待遇，恩荫其侄李兆延为中书舍人。十二月三十日，李东阳上疏谢恩。

四年后，李东阳在北京寓所安详辞世，终年七十岁。

辞世前一年，李东阳回顾自己的一生，内心生起一股沉痛的伤感，挥笔写下一首诗：

解组归来已白头，

几从天路想神游。

端阳过眼仍三日，

旧事伤心更百忧。

寝庙衣裳云气冷，

泰陵松柏雨声秋。

乾坤俯仰余生在，

隐几无言只泪流。

[1]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第3957页，李东阳传，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2]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第3957页，李东阳传，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3] 由于影视作品的渲染，绣春刀被误认为锦衣卫特有的武器。实际上除了锦衣卫外，留守卫、旗手卫等亲军都可以佩带绣春刀。绣春刀至今尚无实物证据，只能从明朝绘画中得知它的形制。它是一般的雁翎刀形制，刀身舒展有弧度，血槽整齐有力，刃口锋利，造型优美。

[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第3957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5] 〔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第181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6]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七十三，刑法志，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7] 赵广超：《紫禁城100》，第107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8] 龚曙光：《满世界》，第232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年版。

[9] 〔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第二册，第622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

[10] 〔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第二册，第622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

[11] 〔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第二册，第622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

[12] 〔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第二册，第623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

[13] 原文是：“何泣为？使当日力争，与我辈同去矣。”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第3028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14] 李书磊：《当前中国知识分子心态分析》，见《杂览主义》，第152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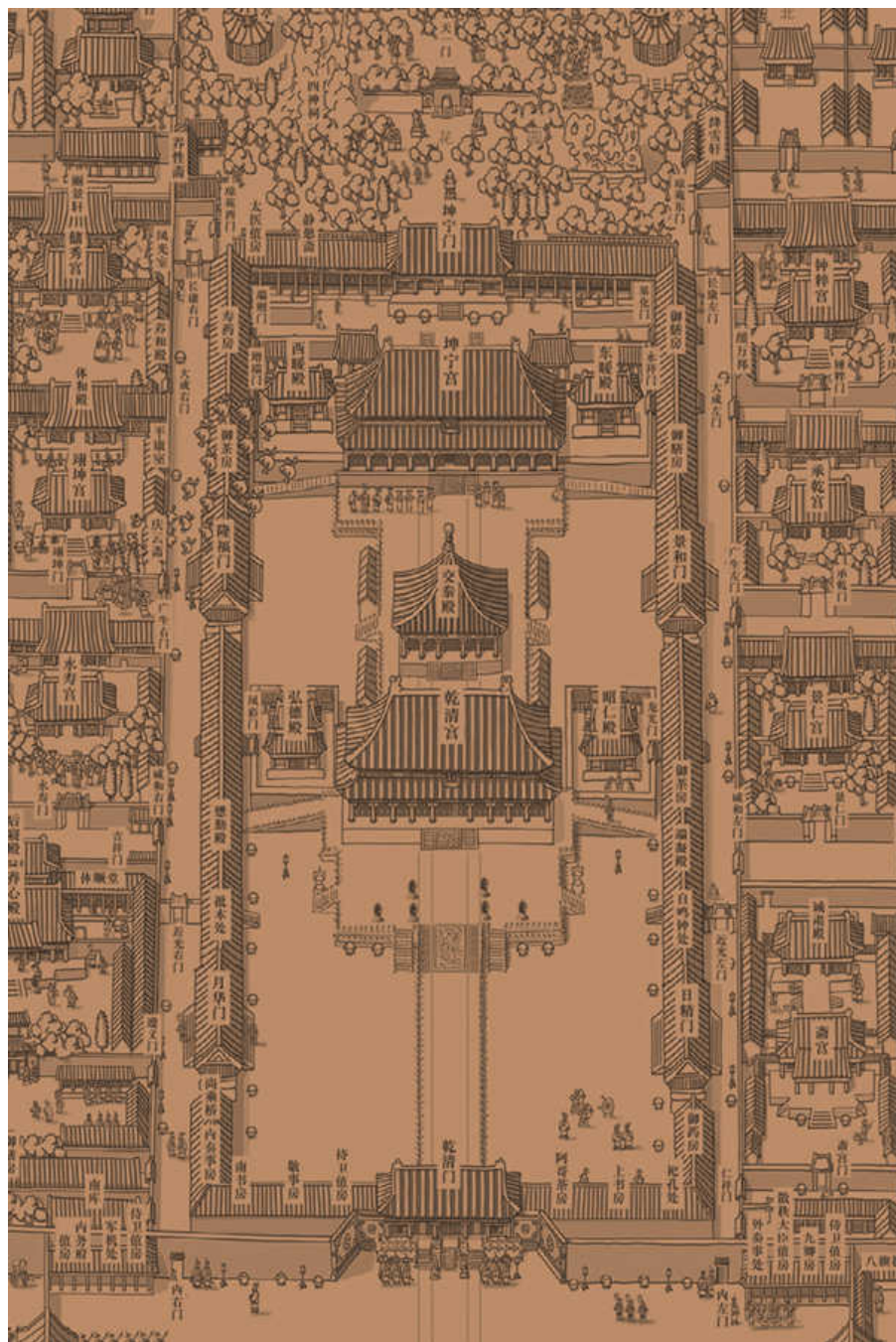
[15]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第3208—3209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16] 赵中男等著：《明代宫廷政治史》，下册，第620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17] 〔明〕李东阳：《国士行》，见《李东阳集》，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版。

[18] 〔明〕李东阳：《昌国君》，见《李东阳集》，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版。

## 第七章 乾清疑云



万历四十八年（公元1620年），五十八岁的万历皇帝感到自己的身体江河日下。四月里，他对大学士方从哲说：

“朕自昨岁三月以来，时常动火，头目眩晕。五月后又中暑湿，肚腹不调。呕吐几次，脾胃受伤，至今不时泻痢，身体软弱。因泻多，下部肿痛难坐。又湿痰流注，右足痛，动履不利。每日文书，俱朕亲览。但神思恍惚，眼目昏花，难以细阅。”<sup>[1]</sup>

七月二十一日，万历皇帝把英国公张惟贤、方从哲和各部尚书召到乾清宫弘德殿，下了一道谕旨：“皇太子青宫有年，实赖卿与司礼监协心辅佐，遵守祖制，保固皇图。卿功在社稷，万世不泯。”

我曾在故宫文物医院看见万历的琴匣，那一天，同事屈峰带我去看古物修复，漆器组的闵俊嵘戴着雪白的手套，把那只琴匣抱给我看。年深日久，木质的琴匣已呈棕黑色，有些地方磨出了包浆，在修复车间里发着黝黑的光。仔细看，可以看到上面的款识。

那是我距离万历最近的一次，尽管在我和他中间横亘着四个世纪，但那一刻，我们却处在同一空间中，相距不到二十厘米。尽管那只是一只琴匣，原来的古琴已去向不明（现在放的是明代的“太古遗音”），但万历是用过它的，它的上面应该残留着万历的指纹。在我的想象中，万历的手指是苍白而纤细的，开阖琴匣的动作优雅而小心。我想他拨奏出的琴声应该曼妙无比，带着乾清宫里丹药的香气。

不知从哪一天开始，万历不再弹琴了。他开始考虑后事了。在弘德殿，万历还向方从哲口述了一道遗嘱，只是这道遗嘱没有公布。在这道遗嘱中，他封郑贵妃为皇后。万历的后妃中，他最喜欢的就是郑贵妃。万历在世时，未能封她为后，他希望自己能在身后对她做出补偿。

就在那一天，万历皇帝在乾清宫溘然长逝。他到死也不会想到，正是他最宠爱的贵妃，日后向他的继任者、大明王朝的第十四位皇帝朱常洛，发出了致命的一击。

万历皇帝十九岁那年，有一次去慈宁宫为母亲请安，洗手时，刚巧王氏为他“捧匜”，就是端水盆。那一年，万历皇帝用余光瞥见王氏眉目可人，心有所触，就宠幸了一把，没想到一箭中的，第二年竟生下一个儿子，就是朱常洛。

按说朱常洛的诞生，生逢其时，因为此前，万历皇帝践祚十载，大婚三年，皇宫佳丽如云，自己行云播雨，辛苦耕耘，竟然未添一丁，只有一个女儿出生。王氏一生就是儿子，可谓一鸣惊人、冠绝六宫，连坤宁宫里的皇后都哑口无言。

恭妃为万历生下了皇长子，但万历对她一点也不“恭”。当时，万历心里地位最重的妃子是郑妃。史书记载，郑妃不只有闭月羞花之貌，但更重要的，是她笃爱读书，是一个“知识女性”，而万历自己，也在过十八岁以后，对各种叛逆式的胡闹突然没了兴趣，开始认真读书了。根据《酌中志》的记载，万历命大学士将本朝祖宗的“实录”为他抄写一套副本，又命宦官在北京城内搜集各种新刊印的书籍供他阅读，连诗歌、论议、医药、剧本、小说都不放过。<sup>[2]</sup>

黄仁宇先生在《万历十五年》中对于二人的浓情蜜意有传神描述，现抄录如下：

淑嫔郑氏和万历具有共同的读书兴趣，同时又能给万历以无微不至的照顾。这种精神上的一致，使这个年轻女人成了皇帝身边一个不可缺少的人物。可以说，她是在最适当的时机来到了他的生活里，填补了他精神上的缺陷。凭着机智和聪明，她很快就理解了命运为她所作的安排，因而抓住现实，发挥了最大的能动性，从而达到自己预期的目的。她看透了他虽然贵为天子，富有四海，但在实质上却既柔且弱，也没有人给他同情和保障。即使是他的母亲，也常常有意无意地把他看成一具执行任务的机械，而忽视了他毕竟是一个有血有肉、既会冲动又会感伤的“人”。基于这种了解，她就能透彻地认清了作为一个妻子所能够起到的作用。别的妃嫔对皇帝百依百顺，但是心灵深处却保持着距离和警

惕，惟独她毫无顾忌，敢于挑逗和嘲笑皇帝，同时又倾听皇帝的诉苦，鼓励皇帝增加信心。在名分上，她属于姬妾，但是在精神上，她已经常常不把自己当作姬妾看待，而万历也真正感到了这种精神交流的力量。据宦官们私下谈论，皇上和娘娘曾经俩影双双，在西内的寺院拜谒神佛，有时还一起作佛前的祈祷。她对万历优柔寡断的性格感到不快，并且敢于用一种撒娇讥讽的态度对他说：“陛下，您真是一位老太太！”[3]

相比之下，王氏则受到冷遇。虽然第二年，她在太后的力主下被“提升”为恭妃，却只被打发到偏僻的景阳宫，好像在这世上，并无她母子存在。

四年后，郑妃生下一名皇子，名朱常洵，万历皇帝把她升为皇贵妃，而生下皇长子的王氏，地位反在郑氏之下。

万历再度想起朱常洛，是因为郑贵妃告状，说朱常洛行为不检，与宫女有染，早已不是处子之身。攻击朱常洛的品德，潜台词是不要立他为太子，而是要立朱常洵——实际上，朱常洵也是万历最喜爱的儿子。万历一怒之下，派人来查，王恭妃恸哭着说：“我十三年之同起卧，不敢顷刻离者，正为今日，今果然矣。”实际上她早就料到有人会诟病她儿子的人品，于是在儿子长大成人的十三年中，她一直与儿子睡在一间屋中，严防死守，以保儿子躲过所有的明枪暗箭。这一防范举措，果真派上了用场。

万历没有调查出任何结果，知道自己中了郑贵妃的圈套，从此对郑贵妃不再宠信，也终于在大臣们的一再苦求之下，终于在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册立朱常洛为太子。

朱常洛被册立为太子后，移居慈庆宫，母子从此分离，不再相见。王恭妃见不到儿子，抑郁成疾，竟至失明，她眼前的最后一个亮点消失了，她的世界，终于变成一片无法穿透的黑暗。

她孤寂地生活了十年，在万历三十九年（公元1611年）重病而终。临死前，太子朱常洛被准许前去探望。朱常洛心急火燎地赶到景阳宫，却发现宫门紧锁，无法入内，情急之下，他找来大斧，劈开宫门，才闯入宫内。王恭妃听见儿子来了，用那双枯瘦的手摸索着儿子的衣裳，泣

不成声地说：“儿长大如此，我死何恨！”说完，就咽了气。<sup>[4]</sup>

王恭妃死后，没有资格葬入定陵，于是被择地安葬在天寿山陵区，“膳田未给，香火无供”，成为“孤魂野鬼”，生前受到冷遇，死后依旧凄凉，直到朱常洛之子朱由校即位，才给自己的祖母王氏上了“孝靖温懿敬让贞慈参天胤圣皇太后”的谥号，把她迁葬在定陵中，与她的丈夫万历皇帝合葬。

1956年，考古人员进入定陵，打开了“孝靖皇后”的棺槨，在棺槨旁边，发现十几箱随葬品，打开尘封已久的箱子，发现里面装满了各种金器、玉带、凤冠、册宝等物，奢华富丽的随葬品，与皇后棺槨的简陋寒酸形成鲜明的反差，显然是在朱由校为她迁墓之后才放进去的。这些宝物中，有一件点翠嵌珠石金龙凤冠，上面有三条金龙、两只翠凤，为三龙两凤冠，依照明朝典制，只有皇后级别的凤冠才能使用金龙。凤冠上还镶了许多珠宝，有五十九颗红宝石、三十三颗蓝宝石，两颗淡黄色刚玉，并串缀着三千四百二十六颗珍珠。这件奢华的凤冠，后来入藏故宫博物院。一生屈辱的王氏，终于在死后，享受到皇后的尊荣。

朱常洛的一生，就是以这样忧伤的前奏开始的，也注定将如此悲情的戏份，延续下去。

万历四十三年（公元1615年）五月初四，发生了“明宫三案”里的第一案——“挺击案”，时间是这一天的傍晚时分，地点是门禁森严的东华门。一个名叫张差的流民，竟然如入无人之境，手持枣木棍入宫，向慈庆宫（今南三所以南的位置）的方向直奔，宫深似海，一介流民，竟好似熟门熟路。过第一道门时，只有两名宦官把守，一名六十多岁，一名七十多岁，根本不是张差的对手，他轻松将二人打倒，过第二道门，竟寂然无人，他便直奔第二道门，他的前方，就没有防线了。他一往无前，一步一个台阶，轻松蹿上慈庆宫正殿，这里面住着太子朱常洛，他的攻击目标，不言而喻。

但张差扑空了，当时，朱常洛刚好不在慈庆宫。迎接他的，是太子的内侍韩本用，还有七八个闻声奔来的宦官。一番厮打之后，张差在殿檐之下被制服，交东华门的守卫指挥使朱雄收监。几番曲折的审讯之后，张差终于供出，是马三舅、李外父把他引荐给一个不知名姓的宦官，他跟着这名宦官到了北京，指使他打入宫，若打死小爷（指皇太子），吃也有，穿也有。还说刘成会领他进去，“你打了，我救得你。”刘成是郑贵妃翊坤宫的有权太监，挺击一案，必与郑贵妃脱不开干系。

此时的郑贵妃，已被推到悬崖边上，纵然万千宠爱于一身，但蓄意谋杀皇太子，也是罪不容赦。郑贵妃感到背后一阵阵冷风刮过，让她浑身瑟瑟发抖。没有人能救她，她只能自救，自救的方法，也只能是哭。女人没有别的武器，女人的武器就是一哭二闹三上吊，因为女人的泪水，最能让人动恻隐之心，更何况是令万历皇帝意乱神迷的郑贵妃呢？郑贵妃当着万历的面，给皇太子朱常洛跪下，太子亦跪，二人相对而泣，让坐在一旁的万历皇帝也泪如泉涌。

郑贵妃这一哭，哭出了安定团结的新局面。五月二十八日，万历皇帝来到慈宁宫，在朱常洛母亲灵前召见六部五府大小九卿。那一天，他一袭白袍，头戴白冠，立于左檐前石栏中；朱常洛头戴翼善冠，一身青

袍，侍立在万历右侧；朱由校、朱由检等皇孙、皇孙女四人一字站在左边阶下。万历拉着朱常洛的手，对大臣们说：

“自圣母升遐，朕心哀痛无已。每遇岁时及祖宗忌日，必躬祀几筵。张差闯入慈庆宫，持挺伤人，震惊皇太子，朕心恐惧不安。朕思皇太子素称仁孝，今年已三十四岁，惊皇太子，朕岂有不爱之理？且诸皇孙尤朕所深喜，为何外廷纷纷疑我有他意……你们都看见否？如此儿子，谓我不加爱护，譬如尔等有子如此长成，能不爱惜乎？”

于是，万历下令，“只将风癫张差，连同太监庞保、刘成三人决了，其余不许波及。”

朱常洛也说：“只决了三人便罢。”

于是，所有的责任，都推给了盲流张差，至于“风癫”，不过是古往今来掩盖案件真相的一个通用的借口而已。

而真正的责任者郑贵妃，则安然无事。

朱常洛不会想到，他的宽容，让自己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 四

万历皇帝去世十天之后，万历四十八年（公元1620年）八月初一，三十九岁的朱常洛终于继位，他为自己准备了一个年号，准备在登基第二年使用：泰昌。

朱常洛终于从慈庆宫住进了乾清宫。乾清宫是明代帝王的寝宫，也是紫禁城后廷最重要的建筑——这一点已经从它面阔九间，进深五间，重檐庑殿顶，覆琉璃黄瓦的外观中得到了体现。殿前月台周以白石栏杆，左右设铜鹤、铜龟各一，还有日晷、嘉量各一，鎏金香炉四座，正中出丹陛台，连甬路与乾清门相接。到清朝前期，这里还是皇帝的寝宫，到雍正时代才将皇帝寝宫移到养心殿，一直到清朝灭亡。



从保和殿后左门看乾清宫、交泰殿和坤宁宫

李少白 摄



乾清门前的天街  
李少白 摄



乾清宫  
李少白 摄



乾清宫内景  
李少白 摄



乾清宫内景  
李少白 摄





乾清宫内景  
李少白 摄



乾清宫内景

李少白 摄

几十年的太子生涯，让朱常洛感到无比憋屈，所以一旦当了皇帝，当了人世间至高无上的主，他立刻开始放飞自我，“日夜纵欲，尽情挥霍

着寻欢作乐的特权，似乎想要短时间内将自己几十年不快乐的人生，全数加以补偿。替这把干柴添上烈火，使之迅速烧为灰烬的，恰恰正是他以往不快乐的根源郑贵妃。”<sup>[5]</sup>

虽然郑贵妃与朱常洛已经一哭泯恩仇，但她心里仍不放心，毕竟，朱常洛已当了皇帝，随时可以对她“反攻倒算”。为了保全自己，她决定先下手为强。

对付男人的办法，除了哭，还有色。对付皇帝，更是如此。普天之下，皆为王土。普天下的女人，也都是王的女人。因此，给皇帝进献美女，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不仅不会引起任何猜疑，而且更能体现进献者对皇帝的忠心耿耿。

只是郑贵妃献上的美女，有些不同寻常。史书上用“女乐”一词来描述她们。上一章说，“女乐”就是官妓，她们不仅长相出众，而且媚术妖娆，床上功夫绝佳，让泰昌皇帝朱常洛欲死欲仙。

于是，乾清宫的历史上，发生了至为荒淫的一幕：“是夜，一生二旦俱御幸焉，病体由是大剧。”<sup>[6]</sup>

明史研究者李洁非先生说：“‘一生二旦’，指女乐中一位扮演小生的演员，和两位扮演旦角的演员；朱常洛这夜上演‘挑滑车’，一人独挑三员职业青春美女，甚而车轮大战，由此病体缠绵。”<sup>[7]</sup>

问题是，这样的力气活，并非只有一次，而是每天都要加夜班。或许，朱常洛被禁锢得太久了，一旦放纵，就没有止境。他抱着娱乐至死的决心，迎接着女乐们每晚的挑战，终于，他到了“头目眩晕，四肢软弱，不能动履”<sup>[8]</sup>的田地。

朱常洛登基刚刚半个月，他就趴在床上，沉痾不起。

八月十四，郑贵妃命司礼监秉笔太监崔文升给皇帝进了一服药，名叫“通利药”。其实这通利药没有什么特别，不过是泻药而已。此时朱常洛已“两夜未睡未粥，日不多食”<sup>[9]</sup>，服用泻药，还不如直接给他一刀。果然，服药之后，朱常洛一连泻了三四十次，泻到了站不起来的地步，证明这通利药货真价实，不是假药。



支撑了半个月，龙体未见好转，“明宫三案”中的第二案“红丸案”，就在此时发生。

那一天是八月二十九日，鸿胪寺丞李可灼声称有仙丹进呈，朱常洛听后，心中立刻有了捞到救命稻草的感觉，说：“有鸿胪寺官进药，何在？”大学士方从哲说：“鸿胪寺丞李可灼自云仙丹，臣等未敢轻信。”朱常洛力排众议，宣李可灼，将那枚红色仙丹（红丸）以人乳调和，吞了下去。初始，感觉清爽舒畅，精神好了许多，也有食欲了。朱常洛觉得不过瘾，在申末时分（傍晚五点）又服用一枚，感觉安适如前。大臣们也被这神奇的红丸振奋，说没事了，大家可以回家，洗洗睡了。

次日（九月初一）五鼓方响，紫禁城还沉睡未醒，诸臣就突然被宣入宫。

得到的消息让他们大吃一惊：卯刻时分，皇帝已撒手人寰。

此时，距离朱常洛登基，过去了整整一个月。

万历是明朝在位时间最长的皇帝（在位四十八年），泰昌是明朝在位时间最短的皇帝。

历史学家分析，红丸，就是红铅丸，而红铅，就是经血。《广嗣纪要》云：“月事初下，谓之红铅。”宋明代表性的春药，就是以红铅、秋石、辰砂等为配伍，用时另以人乳调之。从朱常洛服用后的表现看，红丸大概会含着一定性激素，使其精神一振；药力刺激以外，也不排除所谓“回光返照”的作用。<sup>[10]</sup>

服过了大泻之药，再服这种火力强劲之药，两度相反的药力，把朱常洛彻底击垮。

客观地讲，床上的无限风光，只是朱常洛的业余生活，不能掩盖他在政治上的作为。比如：在父皇咽气的当天，朱常洛就下令取缔了饱受诟病的矿监税使；万历年被烧毁的三大殿一片荒芜景象，朱常洛也下令重建皇极门和皇极殿；被万历皇帝贬谪的官员也被他重新起用。“一月之间，善政种种”<sup>[11]</sup>，史称：“光宗新政”。只是这些新政，就像他的性快感一样，持续时间太短，不到一个月，就寿终正寝了。



朱常洛越是有为，郑贵妃越是心虚，担心他有朝一日报复自己。她策划挺击案未能得逞，于是改变策略，先用美女淘空他的身体，再用通利药让他身体虚脱，最后以两粒红丸一击致命。

这样的“三部曲”，滴水不漏，步步惊心，终于杀人于无形。

朱常洛的命运，则为“乐极生悲”一词，做出了最生动的注解。

## 五

朱由校也是一个苦孩子，九岁时母亲就去世了，被李选侍抚养成人。有一种说法是：朱由校的生母王氏是被李选侍虐待至死的，朱由校后来在上谕中也曾声讨她“恃宠屡行气殴圣母，以致（王氏）怀愤在心，成疾崩逝”<sup>[12]</sup>。

但父亲朱常洛对李选侍却别有深情，曾提出封李选侍为皇贵妃，被大臣找理由挡了。明代妃嫔分成如下等级：皇后、皇贵妃、贵妃、妃、嫔、选侍、才人、淑女，选侍是明代妃嫔的等级之一。从选侍升为皇贵妃，“进步”了四级，只居于皇后之下了。

朱常洛死前一天，在乾清宫的病榻上辗转弥留，方从哲说，把册立皇太子的时期提前，就可以举行册封皇贵妃的典礼了。然而对于这样的“晋升”，李选侍并不满意。她手牵朱由校，穿过幔帐，突然出现在朱常洛榻前。朱由校说：“要封皇后！”朱常洛听了，脸上骤然变色，未发一言。

李选侍要价太高，朱常洛死时，却连贵妃也没封上。但此时她的手里仍然有牌可打，她的牌就是朱由校。手里掌握着朱由校，她就可以垂帘听政。

九月初一五鼓，天还未亮，群臣被召入宫。到乾清宫外，才知道泰昌皇帝已然去世。朱常洛死了，李选侍把朱由校当作一棵救命稻草，死死攥在手里，赖在乾清宫不走。大臣们突然意识到当下的危险，“明宫三案”中的第三案“移宫案”，发生了。

“挺击案”“红丸案”是针对朱常洛的谋杀案，“三案”中，唯有“移宫案”具有相对正面的意义，就是把李选侍哄出乾清宫，让朱常洛的儿子朱由校摆脱她的控制。

乾清宫门口，太监们以刀棍相拦，不让大臣们进去。大臣们一时不知所措，兵科给事中杨涟呵斥道：“皇帝召我等，今晏驾，嗣皇幼，汝等阻门不许入临，意欲何为？”他的气势，一下子把太监们镇住了，大眼瞪

小眼，一步步向后退。大臣们一拥而入，在皇帝棺槨前哭了一番，就开始四处寻找朱由校。

前面说过，乾清宫是皇帝的正寝，明朝十六帝，自朱棣以后，有十三帝睡在这里，死在这里，唯有末代皇帝崇祯，把自己吊死在煤山（今景山）上，没有寿终正寝。

乾清宫其实是一座迷宫，它面阔九间，进深五间，两层复式结构，分成许多隔间，有二十七张床，皇帝每晚会选择一张床睡觉，很像是一种行为艺术。但在皇帝看来，这是关系到自身生命安危的大事，开不得玩笑。皇帝睡在哪张床上，连最贴身的太监也不知道。甚至，梦醒时分，连皇帝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睡在哪里。

此时，李选侍就充分利用乾清宫的迷幻布局，与大臣们玩藏猫猫。大学士刘一燝呼喊：“谁敢匿新天子者！”李选侍才牵着朱由校的手，怯生生地出来。

王安闯过去，把朱由校抱起来就跑，一跑出宫门，大臣们立刻跪倒一片，山呼万岁，等于确立了朱由校的皇帝身份。刘一燝捧着他的左手、英国公张惟贤捧着他的右手，把他扶上龙辇，撒腿就跑。李选侍见状忙喊：“哥儿却还！”叫她的心腹太监李进忠率人去追。一场奔跑比赛在宫廷里举行。他们跑的距离并不近，从乾清宫一路跑到文华殿，把朱由校安顿在殿中，然后匍匐在地，行嵩呼叩头之礼。

登基大典在九月初六举行。朱由校由此成为明熹宗，年号：天启。

万历、泰昌皇帝去世的第二年（公元1621年），就成了天启元年。

准备在朱常洛继位第二年使用的泰昌元年纪年，就这样被他的儿子朱由校占用了。泰昌元年，只好被挤到公元1620年八月初一到年底，所以这一年八月以前是万历四十八年，八月以后是泰昌元年。

铁打的宫殿流水的皇帝，紫禁城迎来送往，不到一年里，已经先后住过三个皇帝（万历、泰昌、天启）。

天启登基后，吏部尚书周嘉谟、御史左光斗等上疏，要求李选侍移

宫，就是移出乾清宫。李选侍又赖了三天。初五，新皇帝降旨：“先帝选侍李氏等，着于仁寿殿居住，即日搬移。”李选侍从此离开乾清宫，搬进哱鸾宫（今乐寿堂位置）。

## 六

在紫禁城的历史上，乾清宫无疑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奉天殿（太和殿）固然重要，是王朝举行各种大典的场所，是王朝政治的重要舞台，但那些都只是显露在外的部分，一切都看上去光明正大，因此乾清宫的“正大光明”匾，挂在奉天殿（太和殿）内才对。而后廷——尤其是作为皇帝寝宫的乾清宫，则是海平面下的世界，所有不“正大”、不“光明”的事件都在那里发生。那里怪石峥嵘、水流湍急，却真正地决定着王朝的命运。明嘉靖二十一年（公元1542年）十月二十一日深夜，以杨金英为首的十六名宫女密切配合，将一条黄花绳套在了正在熟睡的嘉靖皇帝的脖子上。只因一个偶然——这些女孩子们由于过于紧张，手忙脚乱之际将绳子打成一个死结，无法勒紧皇帝的咽喉——嘉靖皇帝逃过一劫，在劫难逃的，变成了那些宫女。那些如花的女子，先被凌迟，后被肢解，最后割下头颅。史书记载：“行刑之时，大雾弥漫，昼夜不解者凡三四日。”这是发生在乾清宫的最大案件，作案目的居然是杀死皇帝，至于作案动机——一群年轻柔弱的宫女，因何怀着必死的决心，谋杀皇帝嘉靖，则已成永久的秘密。我想，这一既不“正大”也不“光明”的谋杀案发生在悬挂着“正大光明”匾的乾清宫，根本原因是嘉靖后期的变态与黑暗，看不出丝毫的“正大光明”。所以在后宫，有宫女杀他；在前朝，有海瑞骂他。最终还是在恐惧死亡的阴影中、在他自制的“长生不老药”——“红铅丸”带来的心理幻觉中，死掉了。

红丸案、移宫案，都发生在乾清宫。双方的胜败，都只在毫厘之间，但这里的毫厘之误，到奉天殿（太和殿）就会变成千里之别。假如朱常洛像后来的朱由检那样，对他人进献的绝世艳姝毫不动心，他或许就会赢得时间将他的新政持续下去；假如王安、杨涟没有在第一时间抢走朱由校，那么朱由校就会成为李选侍的“儿皇帝”，朝廷就会落入李选侍的掌控之中。因此，乾清宫绝对不只是一个只供皇帝睡觉的地方，那里是紫禁城的真正核心。

在“明宫三案”中，郑贵妃、李选侍都以主角的身份出现。她们都不是皇后，却以各自的身份干预了历史，以至于我们今天谈论明史，就不

能不提到“明宫三案”。她们是皇帝的无数妻妾之一，《皇明祖训》规定，“凡皇后，止许内治宫中诸等妇人，宫门外一应事务毋得干预”<sup>[13]</sup>。内廷之外的事务，连皇后都不能过问，更不用说其他妃嫔了。但历朝历代，“枕头风”都是有威力的，而郑贵妃，不只利用“枕头风”，连杀手都用上了，为了自身的荣宠，可谓无所不用其极。明代“宫斗”，也在她的手上被推到了极致，连皇帝都没有放过。但归根结底，她们仍是皇权政治的牺牲品，因为这一夫多妻的制度，本身就是摧残人性的，是皇权政治的一部分。这制度，使得粉黛如云的后宫，沦为人间最残忍的沙场，无数妇女儿童被裹挟其中，有的甚至尸骨无存。而《闺范》《女鉴》这类的“女德”教育，不过是一种自欺欺人罢了。“明宫三案”，不过是这非人性的制度上开出一朵“恶之花”而已。后廷的凶残暴戾，也不过是对前廷的凶残暴戾的翻版而已。

覆巢之下，安有完卵？来自女人的报复，终会让这种为皇帝设置的制度伤及皇帝自身。

李选侍后来活得很长，一直活到清康熙十三年（公元1674年），享年八十岁左右。

郑贵妃也得了好死——她在朱常洛命丧红丸的十二年后，即崇祯五年（公元1632年）在寝宫里平静死去。

没得好死的，是她的心肝宝贝——福王朱常洵。郑贵妃死去九年后，朱常洵在洛阳被李自成起义军活捉，刮干净身上的毛，拔掉了所有的指甲，又用药水灌肠排去粪便，里里外外收拾干净，和几头鹿一起下了油锅，被起义军炸着吃了，称：“福禄（鹿）肉”。

## 七

朱由校天启登基那年已经十六岁。但由于父亲朱常洛一直不受祖父万历皇帝的重视（万历皇帝最喜爱的儿子正是那个后来被下油锅的朱常洵），朱由校的上学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这使他到了十六岁，文化水平还比不上一个八岁小孩。这心智未开的少年，此际虽当上皇帝，却依旧贪玩无比。据说，在乾清宫的丹陛下曾有一个石洞，人称“老虎洞”（具体位置难考），洞中砌石为壁，洞的尽头，是后宫中的街道，实在是别有“洞”天。这“老虎洞”，原本是为皇帝的侍从来往方便，被朱由校发现，就成了他藏身的最佳地点。每逢月明之夜，朱由校都会和太监们一起玩“藏猫猫”，每玩“藏猫猫”，他必会藏进“老虎洞”。只是他的袖子里总是藏着鲜花和香料，香气在夜晚的空气中游弋，泄露了他的藏身之处。

但朱由校并非一无是处，据说他做木匠活儿的水平，达到了“斧锯凿削，引绳度木，运斤成风”的程度，以至于“虽巧匠不能及”<sup>[14]</sup>也。他能做大工程，也能做小物件，“手造漆器、研床、梳匣之属，或设以五彩，工巧妙绝，出人意表。”<sup>[15]</sup>《甲申朝事小纪》记载，他设计过一种机动水戏，“用大木桶、大铜缸之类，凿孔创机、启闭灌输。或涌泻如喷珠，或渐流如瀑布。或使伏机于下，借水力冲拥圆木球如核桃大者。于水涌之大小，盘旋宛转。随高随下、久而不坠。”<sup>[16]</sup>我看了半天，也没想明白这是个什么玩意，但总归是一个很复杂的水力机械设备。我想他并非白痴，甚至可称“天才”。

原本，朱常洛即位后，朝廷中东林党的元气得到了恢复，朱由校即位后，这一势头得到延续，朝廷中出现了清明的政治气象，“中外忻忻望治”<sup>[17]</sup>，人们似乎看到了大明王朝复兴的希望，就像当年的“弘治中兴”一样。但这样的历史机遇，转眼就消逝了，原因是朱由校虽有“歪才”，但政治智商让人不敢恭维。当年他从李选侍的手里死里逃生，而事件平息后，李选侍就像当年的郑贵妃一样，非但没有受到任何惩罚，而且被移到啾鸾宫奉养，而李选侍最忠实的走狗——太监李进忠，不仅没有得到任何处罚，相反巴结上朱由校的乳母客氏，“成长”为朱由校的心

腹太监，改名：魏忠贤。

朱由校即位刚过半月，就将魏忠贤晋升为司礼监秉笔太监，除了握有批红的权力外，还兼任提督东厂，可谓位高权重。魏忠贤专门挑朱由校忙木匠活儿的时候去汇报工作，朱由校头也不抬，回答他：“你们用心去行，我已知道了！”这一招似乎是从他的老前辈刘瑾那学来的，因为刘瑾就是通过豹房里的各种淫奇事物“拴”住朱厚照的，但刘瑾也不是原创，这样的“工作思路”，至少要追溯到他们的“祖师爷”仇士良那里。仇士良是唐代大宦官，在宪宗、文宗时专权二十余年，杀二王、一妃、四宰相，而且保证恩宠不衰，到年老退休时，对诸宦官讲了这样一段“肺腑之言”：

天子不可令闲暇，暇必观书，见儒臣，则又纳谏，智深虑远，减玩好，省游幸，吾属恩且薄而权轻矣。为诸君计，莫若殖财货，盛鹰马，日以球猎声色蛊其心，极侈靡，使悦不知息，则必斥经术，暗外事，万机在我，恩泽权力欲焉往哉？<sup>[18]</sup>

大致意思是，不要让天子闲着，若他有闲，就会读书，召见儒臣，又会采纳谏言，深谋远虑，减少业余爱好，压缩出行巡幸，我们的恩宠就会受到影响，权力也会变小了。因此，为大家考虑，最好的办法是用积攒下来的财物购置鹰马，以各种娱乐蛊惑皇帝之心，用极其奢靡的生活方式取悦皇帝，让他不知道休息。这样一来，皇帝就不再关心什么治国之术，懒得管理朝廷的事务，我们就可以大权在握，无往而不胜了。

仇士良的“经验之谈”，不仅为他当世的宦官们指明了方向，而且“惠及”后世宦官，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果然，遵循着仇士良教诲，魏忠贤迅速达到了“万机在我”的境界，此后一手遮天，血洗东林党，“团结”了许多巴结他的官员，“共塑”了一个以他为核心的政治集团，“阉党”的形成，标志着文人道德理想主义的沦陷，大明王朝陷入了至暗时刻。



## 八

在朱由校当政后受到处罚的，却是在“移宫案”中立了大功的大臣们，其中，大学士杨涟被下了镇抚司诏狱，锦衣卫的酷刑他全部体验了一遍，后来在提审时，他已站不起、坐不直，魏忠贤的亲信许显纯于是让打手给杨涟戴上桎梏，拖到堂中，躺在地上受审。

杨涟在狱中写下《绝笔》，陈述“移宫案”的真相，痛斥魏忠贤。魏忠贤得知后气得七窍生烟，令许显纯立即杀掉杨涟。七月庚申夜里，杨涟在狱中被“土囊压身，铁钉贯耳”，仍未身亡。天启五年农历七月二十四日（公元1625年8月28日），许显纯以一根大铁钉穿入杨涟头部，长钉沾血带肉，外加部分脑浆，从杨涟脑部的另一端穿出，杨涟终于咽了气，时年五十四岁。

临刑前，杨涟曾写下血书一封，藏在枕头里，死后随尸体一起抬出，他的家人，才读到上书的文字。血书上写：

仁义一生，死于诏狱，难言不得死所。何憾于天，何怨于人？唯我身副宪臣，曾受顾命，孔子云：托孤寄命，临大节而不可夺。持此一念，终可见先帝于在天，对二祖十宗于皇天后土，天下万世矣！大笑大笑还大笑，刀砍东风，于我何有哉！

我们今天读到此信，依然不能不钦佩杨涟对于正义的坚持，即使在那样黑暗的年代，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牢里，他的胸中依然深藏着忠贞和大义。他才是真正的“忠贤”，而自命“忠贤”者，不过是兽类而已。

“移宫案”的另一名功臣——宦官王安，被降职担任南海子净军，魏忠贤命令刘朝任南海子提督，授命他杀死王安。刘朝上任后下令不准给王安送食物，王安只好从篱笆底下刨萝卜吃。刘朝见王安没有被饿死，就失去了耐心，索性直接把他杀死。杀死王安的方法，史料记载不一，有的说王安被勒死，有的说被纵狗活活咬死。

朱由校的时代，就是一个至愚至昧、黑白颠倒的时代。

有人说：“史学家常言，明之败亡始于正德、嘉靖，显于万历，实质上，绝少不了光宗、熹宗强大而光荣的继承和推动。”<sup>[19]</sup>

我们纵有生花之笔，也很难为这样一个时代涂脂抹粉。朱由校时代之昏蒙凶残，放之明朝，乃至放之整个中国历史，几乎可以称为常态。中国历史上所谓的盛世，全部加起来也不过几百年，而盛世中，依然不乏血腥的虐杀。这一点，本书第二章关于朱棣的部分已经写到。难怪在鲁迅先生笔下，中国封建社会被总结为两个字：“吃人”。对于杨涟这些满载儒家治国理想的士大夫，当权者对付他们的手段很简单，就是把他们的脊梁打断，叫他们知道疼，叫他们永远站不起来，或者不敢站起来，朝廷就一劳永逸了。明代东西厂、锦衣卫，就是这血色朝廷千锤百炼的得心应手的杀人机器。对诏狱的血腥残酷，明代官员瞿式耜曾有一段最准确的描述：“一属缙骑，即下镇抚，魂飞汤火，惨毒难言，苟得一送法司，便不啻天堂之乐矣”<sup>[20]</sup>。一个囚犯，若从阴森可怖的诏狱里被改送到三法司（比如刑部）的大牢，简直就是从地狱到了天堂。

面对如此的暴戾，“正常人”都会选择躲避、沉默，因为求生避祸是人性的本能，但也有“不正常的人”，杨涟和他的“同党”左光斗、魏大中、高攀龙、周宗建等就是“不正常的人”，因为他们比“正常人”有胆魄、有意志、有担当，甘愿去以卵击石，以血肉之躯，去挑战刀刃的锋利，桐城派著名散文家方苞在《左忠毅公逸事》中记录左光斗被打后的惨状：“左公被炮烙……倚墙席地而坐，面额焦烂不可辨，左膝以下，筋骨尽脱矣。”<sup>[21]</sup>杨涟的尸体被发现时，人们发现他“尸供蝇蛆，身被重伤，仅以血溅旧衣，裹置棺内”<sup>[22]</sup>。他们身体上的脊梁会被打断，血肉会被切割，精神却无法摧毁。他们已经站到了悬崖边上，他们已退无可退。他们让人们在黑暗的世纪里看到一点光亮，那光亮纵然微弱，却同样有洞穿黑暗的力量。

所以，像鲁迅这样的大绝望者，在谈到脊梁时都承认，“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这就是中国的脊梁。”<sup>[23]</sup>明朝是清朝的敌人，“明”这个字，在清代都是一个敏感字，连吟诵清风明月，都会招来杀身之祸，但清朝人为明朝写史，忠臣依旧是忠臣，佞臣依旧是佞臣。所以当清朝人

写《明史》，面对像杨涟这些忠直之士，仍然肃然起敬，而马士英、阮大铖这些投降大清的人却一律被打入“奸臣”之列。这是因为朝代虽改，但人们心头的价值观不改。人的心头有正义，他们的价值就终将被彰显。杨涟的价值不在于愚忠个把皇帝，而在于让人在黑暗中看到了正义和希望。有他们在，黑暗就算不上是黑暗。

这样一个明熹宗，偏偏得了一个好皇后，就是张皇后。她是太康伯张国纪之女，知书识礼，颇有贵族风范。一天，朱由校走进坤宁宫，见皇后正在读书，皇帝问是什么书，皇后答：“《赵高传》。”皇后不能干政，但阉祸横行的时日，皇后当着皇帝的面读《赵高传》，也算是一种无声的抗议了。朱由校的反应只有一声“嘿然”，相当于今天的“呵呵”，算是回应，也不算回应。

秦朝灭亡，赵高脱不开干系。而魏忠贤，也把明朝祸害到灭亡的边缘了。只不过朱由校死得早，二十三岁就把自己作践死了，所以把亡国的“历史机遇”，留给了小他五岁的弟弟朱由检。但假如没有张皇后，明朝灭亡得更早。因为朱由校弥留之际，魏忠贤谎称妃子有孕，准备将自己的侄子魏良卿的儿子领入宫中继承皇位，再由魏忠贤摄政，这样，大明的江山就结结实实地落到了他魏家人的手里。这一计划纵然“完美”，却需要与一个重量级人物合作，这个人，就是张皇后。唯有得到她的首肯，这一行动才算“合法”，然而，面对魏忠贤的威逼，张皇后断然拒绝，毫不含糊地回答他：“从命亦死，不从命亦死，等死耳。不从命而死，可以见列祖列宗在天之灵！”

那一年，张皇后应该只有二十出头。一个小女子，后宫中没有团队，朝廷中没有同党，甚至连皇帝的支持都没有，仅凭一己之力，阻挡着魏忠贤夺权的步伐。

几天后，在张皇后的坚持下，信王朱由检应召入宫，承继大统，年号：崇祯。

## 九

崇祯是怀揣麦饼进入乾清宫的，因为张皇后已经提醒他：“勿食宫中食。”宫里宫外，到处是魏忠贤的人，崇祯就像围棋里的一粒白子，落入黑子的围困中，凶多吉少。用文秉《烈皇小识》中的话说，“以子身出入于刀锋剑芒之中”<sup>[24]</sup>。

入住乾清宫的第一夜，崇祯没敢入睡，漫漫长夜，成了对他的煎熬。他坐在黑暗中，时刻抵抗着困意的来袭，同时还要注意黑暗中的任何一丝变化，有风吹过，有烛火晃动，他都不会放过。有太监携剑而过，他心头一惊，把太监叫到跟前，让他把剑送给自己，答应多给赏钱，才把他放走。

魏忠贤给他送来四名美女，这一招显然是从郑贵妃那学来的。但它只在朱常洛的身上生效，到了朱由检的身上就失了灵，因为朱由检对女色没兴趣，朱由检的严防死守，与朱常洛的纵情声色形成了莫大的反差。人常说，有其父必有其子，但时至今日，我们仍要疑问：同为朱常洛之子，这做人的差距咋就这么大呢？

魏忠贤不相信有皇帝不爱女色的，他又祭出新的一招，使用“高科技”手段。他让乾清宫的小太监手持一支香，躲在复壁内，让缭绕的香气挑动崇祯的神经。那不是一般的香，而是加入了春药的香，名叫：“迷魂香”。即使像崇祯这样意志坚定的人，也难免闻香心动。崇祯感觉到了这香气非同一般，就让太监寻找那香气的来源，找来找去，才看见复壁内幽火闪烁，找到那名持香的小太监。一问，这一切果然出自魏忠贤的“设计”。崇祯不由发出一声长叹：“皇考、皇兄，皆为此误矣！”

假若，崇祯如其父一样，中了魏忠贤的邪招，在乾清宫与美女们上演车轮大战，那么，后面就会有通利药、红仙丹紧跟而上，他在劫难逃。

《易经》上说：“潜龙勿用”<sup>[25]</sup>，意思是时机不利的时候，龙要潜伏在水里，不宜有所作为。崇祯此时能做的，就是稳住魏忠贤，以待时

机。对于魏忠贤所有要做的事，崇祯都说好。对于满朝文武颂扬魏忠贤的奏疏，崇祯“且阅且笑”。宫殿似乎还是从前的宫殿，朝廷似乎还是从前的朝廷，这让魏忠贤放了心，以为这世界上没人敢动自己的汗毛。然而，就在这份寂然无声中，朝廷的局势已经悄然改变——在崇祯的暗中鼓励下，弹劾阉党贤的奏疏越来越多，甚至有人给他列出了十项“滔天大罪”。面对日益“恶劣”的舆论环境，魏忠贤决定以退为进，向崇祯辞职，想拿皇帝一把。没想到崇祯说，好吧，那你就辞职吧。魏忠贤顿时傻了眼，不知如何是好。

终于，崇祯登基两个多月后，宣布了对“逆恶魏忠贤”及其死党崔呈秀的处理决定：“本当寸殛，念梓宫在殡，姑置凤阳。二犯家产，籍没入官。其滥冒宗戚，俱烟瘴永戍。”<sup>[26]</sup>不可一世的魏忠贤，被发配到凤阳祖陵司香，财产全部没收，家人也一律发配到鸟不拉屎的瘴疠之地。

魏忠贤出发时，还不忘从前的排场。在一千名卫兵的护卫下，四十多辆车组成的车队浩浩荡荡出了京城，似乎这不是贬官发配，而是出游巡察。崇祯闻听，拍案而起，下了一道谕旨，命锦衣卫旗校即刻将魏忠贤缉拿回京。



夜色中的乾清宫

李少白 摄

魏忠贤走到阜城<sup>[27]</sup>南关，孤零零地在一所小旅舍里过夜。是夜，隔壁房间里传出《挂枝儿》小曲，曲中唱道：“势去时衰，零落如飘草……似这般荒凉也，真个不如死”，那曲，仿佛是专门唱给魏忠贤的。魏忠贤知道，大势已去矣，不仅去了他身体的势，而且去了他政治的势。他是一个从没感觉过恐惧的人，他“去势”入宫，他陷害忠良，乃至他计划由侄子魏良卿的儿子继承皇位，他都没有感到过恐惧，但此时，领到圣旨的一刹那，一阵巨大的恐惧必当袭遍他的全身。这或许是他此生第一次，也是他最后一次感到恐惧。他在房间里转了几圈，把一根绳子甩到房梁上，然后，上吊死了。

崇祯皇帝乘胜前进，“尽逐忠贤党，东林诸人复进用”，大明王朝似乎已“拨乱反正”。

故宫博物院至今藏有崇祯皇帝的一幅行书横额，上写：“松风水月”。运笔如行云流水，潇洒轻快。

魏忠贤死那一年，距离崇祯皇帝在乾清宫昭仁殿挥剑刺死六岁的昭仁公主，奔上景山投缢而死，还剩下整整十七遍的春秋。

[1] 《明神宗实录》，卷五九三。

[2] 参见〔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第1—2页，北京：北京出版社，2018年版。

[3] 〔美〕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第34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

[4] 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第2336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5] 李洁非：《龙床——明六帝纪》（修订版），第339—340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版。

[6] 〔清〕文秉：《先拨志始》，卷上，万历起至天启四年止，上海：商务印书馆，1912年。

[7] 李洁非：《龙床——明六帝纪》（修订版），第340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版。

[8] 《明光宗实录》，卷六。

[9] 《明光宗实录》，卷七。

[10] 李洁非：《龙床——明六帝纪》（修订版），第340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版。

[11]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九，北京：北京出版社，2018年版。

[12] 《明熹宗实录》，卷一。

[13] 〔明〕朱元璋撰：《皇明祖训》，第179页，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2年版。

[14] 〔清〕抱阳生：《甲申朝事小纪》，卷十，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15] 转引自赵中男等：《明代宫廷政治史》，下册，第915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16] 〔清〕抱阳生：《甲申朝事小纪》，卷十，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17]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第4209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18] 〔宋〕欧阳修等撰：《新唐书》，第5874—5875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19] 安意如：《再见故宫》，第220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

[20] 〔明〕瞿式耜：《陈政事急着疏》，见《瞿式耜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21] 〔清〕方苞：《左忠毅公逸事》，见《清文》，第130页，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22] 〔明〕朱长祚：《玉镜新谭》，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

[23] 鲁迅：《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见《鲁迅全集》，第六卷，第118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24] 〔清〕文秉：《烈皇小识（外一种）》，《序》，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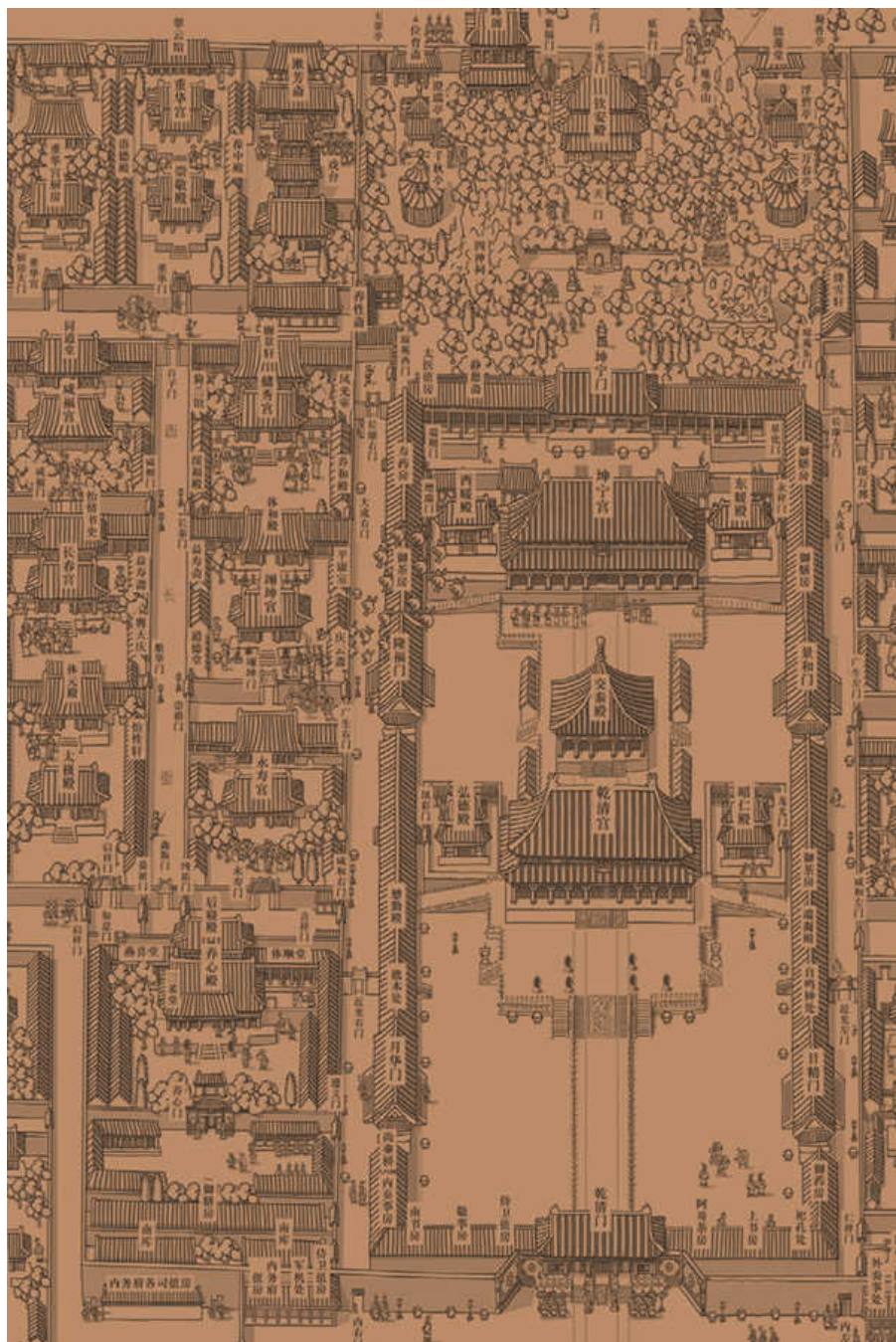
[25] 《图解周易》，第11页，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11年版。

[26] 〔清〕邓凯等：《崇祯长编（外十种）》，卷三，天启七年十一月丁卯，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27] 今河北省阜城县。



## 第八章 倾城之恋



一部描述二十世纪中国乡村家族史的长篇小说开头是这样写的：“白嘉轩后来引以为豪壮的是一生里娶过七房女人。”<sup>[1]</sup>小说里的白嘉轩，在前后六个女人的死讯里，困兽犹斗地迎娶了第七个新娘。这第七个女人，后来还是在—场惊天动地的瘟疫里死去。

这样的事情在紫禁城里也发生过，只不过紫禁城里的故事，不像小说那样极端。小说是虚构的，可以让作家任性，现实则不是虚构的，而是真实地作用于血肉之躯。在紫禁城里，有一位皇帝，一生先后失去了三位挚爱的皇后，之后，终生没再册封皇后。这位皇帝，就是康熙大帝。

康熙大帝是清朝的第三位皇帝（前两位是皇太极、顺治），也是清朝在位时间最长的皇帝，他八岁登基，六十九岁去世，总共在位六十一年。康熙大帝—生，平三藩，统台湾，逐沙俄，征漠北，下令编《全唐诗》，编《康熙字典》，编《古今图书集成》，开创“康乾盛世”，这些在书里写过，电视剧里演过，读者观众大都熟悉。但相比他的文治武功，康熙的感情生活却是一片坎坷，这些，书里电视剧里说得不多。



《康熙帝常服像》屏（局部）

北京故宫博物院 藏

康熙皇帝即位的第四年（公元1665年）七月，在孝庄太皇太后的主持下，刚刚十二岁的康熙就与“辅政四大臣”之一索额图的孙女赫舍里氏

在坤宁宫举行了大婚，十三岁的赫舍里氏就这样成了大清帝国的皇后（即孝诚仁皇后）。

赫舍里氏从此成为一个称职的皇后，康熙后来在谕旨中这样评价她：“皇后何舍里氏作配朕躬已十载，上事太皇太后、皇太后克尽诚孝。佐朕内治，尤为敬勤，节俭居身，宽仁逮下，宫闱式化，淑德彰闻。”<sup>[2]</sup>从故宫博物院藏《孝诚仁皇后赫舍里氏画像》里，我们可以看到赫舍里氏年轻端庄的模样。

九年后（公元1674年）五月初三日，坤宁宫内外一片忙碌，准备迎接新皇子的降临。念喜歌的两位接生嬷嬷早已在一旁静候，首领太监也已将掩埋胎盘的“喜坑”挖好，寓意皇后快生贵子的筷子和红绸、金银八宝等物都已在喜坑内置放妥当，只等小皇子呱呱落地。上午巳时，产房传喜讯，小皇子终于隆重面世。康熙皇帝看见健康的皇子，心里有说不尽的喜悦。此前，他已有五位皇子夭折，其中包括赫舍里氏所生的承祜，唯有胤禔成为幸存者。康熙当即给襁褓中的婴儿取一个乳名：保成（即皇次子胤礽）。

孩子是“保成”了，但赫舍里氏因为失血过多，陷入昏迷，几个时辰不见转机，御医使尽浑身解数，依然无法挽救皇后的生命。当天下午申时，赫舍里氏在坤宁宫里咽下最后一口气。她的手渐渐松开，再也触摸不到她的亲人。

由喜转悲的巨大转折几乎将康熙击垮。他在极度的悲伤里抱起自己的孩子，感到眼前一片空茫。他辍朝五日，如此多的日子里不上朝，对康熙还是第一次。

康熙曾被称为“少年天子”，十六岁拿下飞扬跋扈的辅政大臣鳌拜，十八岁发起了扫平“三藩之乱”的战争，但此刻，他却突然变得无比脆弱。二十多天里，他一直在赫舍里氏的梓宫前痛哭不已，悲痛几乎让他窒息。

后来，赫舍里氏的灵柩被送到巩华城。巩华城位于今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明永乐十九年（公元1421年），紫禁城建成之后，明成祖朱棣在这里建起一座行宫，作为皇帝巡狩和后代子孙谒陵停留之处，朱棣五



次亲征蒙古，都从这里经过。这处行宫后来被大水冲毁了，嘉靖时重建，赐名“巩华城”。

她离康熙的距离远了，但再远的路，也挡不住康熙来看望她。接下来的几个月，康熙经常在晨光中离开紫禁城，向巩华城的方向奔去。似乎赫舍里氏在哪里，哪里就是他的家。赫舍里氏已然不在紫禁城，紫禁城似乎也变得空洞了，不再具有“家”的意义。他会在赫舍里氏的灵柩前独坐到晚上，风从蒙古高原吹下来，打在他的脸上，他一点知觉也没有。他的心里只有赫舍里氏，他觉得赫舍里氏并没有死，而是像从前一样，倒在他的臂弯里睡着了。他在等着他醒来，等多久他都愿意。直到他腿坐麻了，泪流干了，才在随从的反复催促下，心情黯然地返回紫禁城。

康熙十六年（公元1677年）八月，康熙曾经的妃子、辅政大臣遏必隆的女儿钮祜禄氏被册封为皇后（即孝昭仁皇后）。但不出半年，康熙大帝的第二位皇后就病死在坤宁宫。年事已高的孝庄太皇太后心疼自己的孙子，来到乾清门外，要进到坤宁宫，哭临钮祜禄氏，康熙慌忙赶到乾清门外，苦心相劝，才终于把太皇太后劝回慈宁宫。

接下来的第三位皇后更是不幸。她是侍卫内大臣佟国维的女儿、顺治皇帝的皇后佟佳氏（孝康章皇后）的亲侄女，名字也叫佟佳氏。钮祜禄氏被册封为皇后那年，佟佳氏被册封为贵妃。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年）被册封为皇后。那时，佟佳氏已病入膏肓，行将不起。就在册封当天下午，佟佳氏撒手人寰。

坤宁宫已经空寂了多年，终于没能等来康熙的第三位皇后（孝懿仁皇后）。

坤宁宫在乾清宫的正北，中轴线上，永乐十八年（公元1420年）紫禁城建成时就有了，后多次被焚毁，清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仿沈阳故宫清宁宫重建，嘉庆年又被烧，又重建。康熙、同治、光绪、溥仪，都在这里大婚。

《周易》说：“乾，天也，故称为父；坤，地也，故称为母。”<sup>[3]</sup>乾代表着天，它在人间的代表，就是皇帝；坤代表着地，它在人间的代表，就是皇后。八卦中，乾卦为天，象征自强不息，一往无前的奋斗精神，用《象传》中的话说，就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坤卦为地，万物滋生，厚德载物。所以有学者说：“乾清宫与坤宁宫两座宫殿一前一后的布局，就好像是一对夫妇站在那默默地进行对话一样，所以乾清宫与坤宁宫传达出来的是夫妇之道，也就是天地之道。”<sup>[4]</sup>

而乾清宫、坤宁宫之间的交泰殿，则取八卦中的泰卦，泰卦之象是乾卦在下，坤卦在上。乾在下，是因为天向上升，坤在上，是因为地向下沉，因此，只有乾下坤上，刚下柔上，二者才能交融合一。否卦则正

好相反，是乾在上，坤在下，天向上升，地向下沉，二者永远不能交汇。只有阴阳相合，天地交泰，才能万事通泰，安康和谐，生生不息，国祚永久；阴阳不合，万物就会阻滞不通，世道就会衰落破败，满目疮痍。于是从泰卦中，派生出许多吉祥的词汇，比如：安泰、康泰、富泰、通泰、否极泰来……



交泰殿一角

李少白 摄



坤宁宫内祭灶处

胡锤 摄



夜晚的坤宁宫

李少白 摄

对康熙而言，否虽极，而泰未来。同样的悲痛，康熙不到四十岁的生命里已经经历过三次。与爱妻离别，似乎已成他逃不出的宿命。他在



悲伤中写下几行诗句：

月掩椒宫叹别离，

伤怀始觉夜虫悲。

泪添雨点千行下，

情别秋光百虑随。

雁断衡阳声已绝，

鱼沉沧海信难期。

繁忧莫解衷肠梦，

惆怅销魂忆昔时。

从某种意义上说，康熙时代的坤宁宫史，就是一部生死离别史。康熙住在昭仁殿里，举手投足，都可望见坤宁宫，那座壮美的皇后之宫，已经成为他情感的祭坛。

事不过三，康熙从此没有再立皇后。熟悉历史的人知道，康熙还有第四位皇后，即孝恭仁皇后，名乌雅氏。她是胤禛，也就是后来的雍正皇帝的生母，但她的皇后名分，是在她死后追封的。

康熙的三位皇后先后离世了，或许在此时，关于康熙命硬的说法就在世间悄然流传。但悲痛过后，人们在早朝上见到的，依旧是那个果敢强悍的皇帝。他的心底还是有柔情的，只不过他把更多的柔情，给了自己的长辈——那些居住在紫禁城西北一隅的太皇太后、皇太后们。康熙从小就是一个孝顺的孩子，他当了皇帝，孝养太皇太后和皇太后，已不仅是个人美德，也是一个皇帝必须担起来的责任。

孝庄太皇太后是大清王朝第一位皇帝皇太极的皇妃、第二位皇帝顺治的生母，也是大清王朝的奠基者之一。康熙奉养孝庄太皇太后，每天早晚，他都要两次亲临慈宁宫，向太皇太后请安，数十年如一日，风雨无阻。太皇太后的慈祥与睿智，为他注入了无尽的信心和力量。因此，

每天早晚前往慈宁宫请安，对于康熙都是一次愉快的行程。他用“晨昏敬睹慈颜像，不尽欢欣踊跃回”来描述自己的心情。而来自孙儿的孝顺，也让无夫无子的孝庄太皇太后，在生命的残年感受到天伦之乐。

康熙十二年（公元1673年）二月，孝庄太皇太后前往赤城温泉，康熙照往例，亲自跟随她出行，以便途中照料。有一次他们翻山途中，突然遇雨，康熙立刻下马，扶着太皇太后的御辇，以防止滑跌。太皇太后让他上马，康熙坚决不从，直到他们的面前出现了一片坦途，他才放心地骑回到马上。这次出行刚刚几天，内务府送来消息，皇后赫舍里氏所生长子承祜病亡，虚龄只有四岁。康熙心中的震惊与悲痛不言而喻，但他唯恐老人家伤心，故意隐瞒了这个消息，在第二天辰时（早上七至九点）前往祖母行宫问安时，依然谈笑如常。从行宫出来，康熙立刻把送信人打发回宫，以免走漏消息，影响太皇太后的心情。又把礼部大臣叫到无人处，面谕丧事，说着说着，竟忍不住在大臣面前痛哭失声。

对于父皇顺治的皇后，也就是自己的皇太后，康熙也敬心侍奉。孝惠章皇后，顺治皇帝的第二位皇后，顺治驾崩时只有二十岁。二十岁的芳华，孝惠章皇后（博尔济吉特氏）就住进慈宁宫（后移居宁寿宫）<sup>[5]</sup>，成了无夫夫子的“孤寡老人”。

我在《故宫的隐秘角落》里写：她没有生育子女，是顺治不给她机会。她既做不成贤妻，又做不成良母。所幸，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枯守中，康熙把她当作亲生母亲看待。根据《国朝宫史》的记载，每逢皇帝万寿（生日）、元旦、冬至三大节，皇帝都亲率王公、文武群臣诣慈宁宫行礼，皇后也率六宫、公主、福晋、命妇诣慈宁宫行礼如仪。每逢外出巡幸狩猎，康熙收获猎物水果土产，都想着给太后带回一份，还教诲自己的儿子胤初（当时是皇太子），每年都要亲自向皇太后进献礼物。最值得一记的，是康熙五十六年（公元1717年）十二月，孝惠太后病重，而康熙大帝，也已是六十四岁的老人了，同样缠绵病榻，头晕脚肿，但他一听到太后病重，就挣扎着爬起来，用手巾缠着脚，颤颤巍巍地坐到软舆上，行至太后床前，缓缓跪下，握着太后苍白的手，说：“母后，臣在此。”太后努力地把眼睛睁开一条缝，突然的光亮让她感到一阵眩晕，她用手遮住光线，朦朦胧胧地看见了面色苍白的康熙，已经无力说话，只能用她瘦削的手把康熙的手攥住。为了尽孝，病重的康熙还是

坚持在宁寿宫西边的苍震门内搭设帷幄，自己住在里面，以便日夜照料孝惠太后。三天后，太后就在这座宫殿里咽了气，结束了她凄清的人生。

或许，这份母子亲情，是对她人生缺憾的一种补偿，是除了花园里的那一缕春色之外，她在这寂寞深宫里能够得到的有限的温暖。<sup>[6]</sup>

对于康熙，又何尝不是如此？

前面说过，紫禁城分成外朝和内廷两个部分，紫禁城的前面（南面）是皇帝上朝的大殿，后面（北面）是皇帝、后妃们居住的后宫。所以，紫禁城的外朝（前朝）建筑，大多以“殿”相称，内廷（后宫）建筑，基本上以“宫”相称。“宫”与“殿”，始终有着各自独立的意思。《说文解字注》说，“汉时殿屋四向流水”，“无室谓之殿矣”，意思是说殿顶有四个坡面，下雨时可以让水向四面流下，而且殿的内部不分割房间，开敞而阔大，很适合公开活动。关于“宫”，《尔雅》说，“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宫”与“室”是一个意思，就是平民百姓住的房子吧，不像“殿”那样宏大，那样讲究。

“宫”和“殿”的分界线，是乾清门前的那条长街，又叫横街或者天街。街的南面是外朝区域，在那里，中轴线上的三大殿和东西两侧的文华殿、武英殿构成王朝最重要的礼仪性建筑，国家大事、朝贺庆典都在那里举行。街的北面就是内廷（后宫）区域，那里是皇帝的家，皇帝的寝宫（乾清宫），处于皇后寝宫（坤宁宫）和东西六宫的包围之中，是脂粉聚集之地。

在周朝以前，天子之妻皆称为“妃”，周朝开始则称为“后”，因为皇帝的正室妻子，叫老婆、媳妇、婆姨都不合适。皇后，其实就是站在皇帝后面的那个女人，就是老百姓眼中的“内当家”“贤内助”，按《周礼》的说法，叫“帅六宫之人”<sup>[7]</sup>，也就是说，皇后站在皇帝的后边，皇帝君临天下，皇后统摄后宫，如天地交融，如日月相映，因此，在以“后三宫”（乾清宫、交泰殿、坤宁宫）为主体的超大院落中，东门叫日精门，西门叫月华门，与乾清宫与坤宁宫，组成日、月、乾、坤。这种“贤内助”，不只是生活上帮助，还有政治上辅助。但这种政治辅助的尺度很难拿捏，既不能置朝政于不顾，又不能干预朝政，否则就成了“后宫干政”。

上一章说过，天启皇帝的张皇后，堪称“模范皇后”。在她的坚持下，信王朱由检应召入宫，承继大统，年号：崇祯。

崇祯皇帝册封张皇后为懿安皇后，搬出了坤宁宫，住进东华门内的慈庆宫（今南三所前身）。崇祯的皇后周皇后，成为坤宁宫的新主人。

慈庆宫里的懿安皇后和坤宁宫里的周皇后其实年龄相仿，她们原本可以成为姐妹，但她们分别是两朝皇帝的皇后，这严格地区分了她们的辈分，使她们俨然成为两“代”人。

所幸，崇祯夫妇对她尊敬有加，崇祯皇帝经常到慈庆宫向懿安皇后请安，由于是叔嫂关系，两人之间行礼、对话时隔着一道帘子以避嫌，这种遵循礼法的举止得到广泛称赞。十月初六，是懿安皇后生日，崇祯皇帝也每年都要诏许京城命妇入慈庆宫朝贺。

崇祯扫灭了阉党，魏忠贤不得好死，在发配凤阳的穷途末路中用一根绳子吊死了自己，朝廷的空气，一时干净了许多。懿安皇后的日子，也终于安静下来，不再似从前那样步步惊心。

周皇后喜欢茉莉花，她居住在坤宁宫的那段时间，坤宁宫前后盆栽了六十多株茉莉，让整个坤宁宫的庭院芬芳自溢。最美的花，衬托着一个女人最好的年华，只是这如诗如画的景象，遮不住帝国的满目疮痍。

宫墙之外，早已是烽烟四起。张皇后搬出坤宁宫十七年后，一支来自黄土高原的起义军杀入北京。大军冲进紫禁城时，年轻的将领李岩最想保护的，就是张皇后。他们在宫中来找去，终于在仁寿宫找到懿安皇后（张皇后）<sup>[8]</sup>，李岩早已下令大军保护好她，他自己还到宫中拜见，命宫女将她扶到座上，他自己跪在地上，行九叩之礼。

就在当天晚上，懿安皇后悬梁自尽。

古人言：红颜祸水。这句话，对应着乾清宫在前、坤宁宫在后的男尊女卑。但实际的情况刚好相反，作祟的，大多是乾清宫里的男人，女人大都是被男人（魏忠贤之流，以及纵容魏忠贤的明熹宗朱由校）裹挟着进入了历史，纵然与魏忠贤同流合污的客氏（崇祯年被打入浣衣院），也不过是“从犯”而已。更何况像懿安皇后这样“性严正”<sup>[9]</sup>（有正义感）的女人，王朝的悲剧，谁又忍心让她承担？

乾坤乾坤，王朝末路中，谁人能够扭转乾坤？

## 四

“明宫三案”是皇权体制下开出的“恶之花”，但在后廷的历史上，帝后之间琴瑟和谐依然不乏其例。紫禁城若评选“模范夫妻”，乾隆皇帝和他的第一位皇后富察氏（孝贤纯皇后）无疑是最好的人选。

在富察氏的身上，乾隆见证了最好的自己。富察氏嫁给乾隆时只有十六岁，乾隆也只有十七岁，那几乎是王朝历史上最完美的婚姻，门当户对，郎才女德。那时的乾隆还是皇子，准确地讲，他还不是乾隆，而是弘历，但他是雍正四个皇子中（雍正共有十个儿子，其中六个夭折）最闪亮的一位，十二岁时就出落得眉清目秀，身材颀长的翩翩美少年，被祖父康熙一眼看中，从此祖孙形影相随，“夙兴夜寐，日覲天颜”<sup>[10]</sup>；而富察氏，亦是出身不俗，因为清代后宫，从选秀女开始就严把出身关，“富察氏家族从追随清太祖（努尔哈赤）开国到世宗朝（雍正）名臣辈出，屡建功勋。曾祖父、祖父不提，她的伯父马齐和马武，皆是一时的要臣，她的父亲是察哈尔总管、一等承恩公大学士李荣保，她的弟弟是保和殿大学士傅恒”<sup>[11]</sup>，可以说是世代簪缨之家，而富察氏自己，不只容貌出众（她的美貌端庄，至今停留在清代西洋画家郎世宁所绘的油画像上），更是品行无双。《清史稿》记载她“以通草绒花为饰，不御珠翠”<sup>[12]</sup>，身为皇子的福晋，后来统御六宫的皇后，她居然不戴珍珠翡翠，只配带一点花花草草作为装饰，甚至平时连妆都不化，每日素面朝天。但这丝毫不能减损她的美，因为她的美不是包装出来的。她就是一朵解语花，懂乾隆的心，能化解乾隆内心的烦忧。<sup>[13]</sup>张宏杰说：“乾隆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男人，他所期待的，绝不仅仅是一位听话的、顺从的女人，他需要的，也是一位和他一样，多侧面的立体的有深度的女人。可以这么说，富察氏就是这样的女人。”<sup>[14]</sup>

婚姻像一面镜子，看到的是对方，折射的是自己。富察氏这面镜子里映出的弘历，也定然是优雅、从容、举重若轻，以至于康熙临终前还念念不忘：“胤禛第二子（弘历）有英雄气象，必封为太子”<sup>[15]</sup>。“英雄气象”，当是一种恰当的美誉，年轻的弘历，担得起来。

终于，父亲雍正把弘历的名字写进传位诏书，命人放在乾清宫“正大光明”匾的后面。当雍正在圆明园倏然病危，人们在他身边找出诏书的副本，宣布弘历为下一任皇帝，乾隆正式成为乾隆，富察氏也“升级”为皇后，他们的婚姻，又持续了十三年。

从《心写治平图》卷（又称《乾隆及后妃图卷》）上，我们可以看见乾隆和孝贤皇后年轻时的样子。此卷原藏在圆明园，现存美国克利夫兰艺术博物院，图卷上画有乾隆和他的十二名后妃，其中乾隆与孝贤的画像，是郎世宁在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所绘<sup>[16]</sup>，那一年，乾隆二十六岁，孝贤二十五岁，风华正茂，未来可期。

乾隆与富察氏，从十六七岁至三十七八岁，他们一同走过青葱的青春岁月，一同走向中年的静水流深。乾隆评价富察氏：“二十二年来，孝奉圣母，事朕尽礼，待下极仁，此宫中府中所尽知者”<sup>[17]</sup>。

乾隆十年（公元1745年），皇贵妃高佳氏去世，乾隆皇帝为她拟定了一个谥号：“慧贤”。富察氏在旁看后，对乾隆说：“吾他日拟以‘孝贤’，可乎？”<sup>[18]</sup>

孝贤孝贤，既孝且贤。富察氏把乾隆的生母崇庆皇太后（电视剧中甄嬛的原型）当作自己的母亲精心照料，婆婆病时，她衣不解带地跟前伺候。出身高门显宦的闺秀尚能如此，让老太后意外而感动。对后宫，她也颇有宽大仁慈的风范，虽多次经历过丧子（女）之痛，但对永琰（后来的嘉庆皇帝）的生母魏佳氏，她依然精心照顾，将皇子永琰视如己出。

有一次，乾隆身上长了疖肿，御医说：“须调养百日，元气才可恢复”，富察氏耽心宫女们换药时手重，坚持自己每天为皇帝换药，为此，她每晚住在养心殿的外面，直到乾隆疖肿痊愈，才返回长春宫。

与此同时，乾隆的帝国，在历经祖父、父亲两代帝王的艰难爬坡，到18世纪中叶，已经抵达一个不错的光景。那时候，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工业革命还没有在英格兰中部地区发生，乾隆统治下的中国，正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人口总数达一亿四千万（乾隆六年，公元1741年），国土面积达1380万平方公里（乾隆二十四年，公元1759年），

GDP总量占世界的三分之一。但这只是中国封建王朝的回光返照，恰似《红楼梦》所说，是“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之盛”，而“将来衰时的世业”<sup>[19]</sup>，正发生在富察氏辞世之后——在乾隆的后半生，帝国的命运终于急转直下，被英国人视为“一艘破烂不堪的头等战舰”，并最终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泥淖中任人宰割。乾隆一生中最耀眼的时代，同时也是大清历史上的黄金时代。这两个好时代，都有富察氏的在场。也许，这并不是偶然。一个女人或许不能影响历史，但一个皇后无疑会影响一个皇帝。这让我想起一句笑谈：男人征服世界，女人征服男人。

真所谓“月盈则亏，水满则溢”，一切的美好，都在乾隆十三年（公元1748年）戛然而止。十年前（公元1738年），他们九岁的儿子永璉去世，死因竟是“偶感风寒”。一年前（公元1747年），他们的第二个儿子永琮又因染天花而夭折。两个儿子的去世，给富察氏致命的打击，就在这一年，富察氏随丈夫东巡途中，在自德州返回北京的舟中，溘然离世。

这不能不让人想起康熙大帝的皇子与皇后的接连死亡。其实在那个年代，小儿得天花的概率很高，且无有效的防治手段，因而小儿患天花的死亡率极高。当年海兰珠（宸妃）为皇太极生下皇子，董鄂妃为顺治帝生下皇子，都先后在襁褓中离开人世，孩子没有“保成”，母亲也随之而去。爱新觉罗家族的悲剧，也就不可遏止地一再重演。死亡犹如一个咒语，死死扼住这个家族命运的喉咙。

这一点，连乾隆都想不通。他不敢怨天，只能找主观原因，于是在谕旨中说：

……复念朕即位以来，敬天勤民，心殷继述，未敢稍有得罪天地祖宗，而嫡嗣再殇，推求其故，得非本朝自世祖章皇帝以至朕躬，皆未有以元后正嫡，绍承大统者。岂心有所不愿，亦遭遇使然耳。似此竟成家法，乃朕立意私庆，必欲以嫡子承统，行先人所未曾行之事，邀先人所能获之福，此乃朕过耶。





《乾隆帝写字像》轴（局部），清，佚名  
北京故宫博物院 藏



《心写治平图》卷，清，郎世宁

美国克利夫兰美术馆 藏

大概意思如下：朕即位以来，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不敢对天地祖宗稍有得罪，但皇子一再夭折，寻其原因，是因为本朝自顺治皇帝至朕这里，都不是嫡系太子承继大统<sup>[20]</sup>。不是心里面不愿意，而是现实境遇导致的。这种情况竟然成了家法，可能是朕太贪心了，想要做先人没有做的事，获得先人没有获得的福分，这实在是朕之过！

即使乾隆为皇子之死找出了原因，但丧妻、丧子之痛，在他心中终生未泯。皇后去世那天，乾隆安排完后事，一夜未眠。孤灯下，他写下《戊辰大行皇后挽诗》，诗中有句：

恩情廿二载，

内治十三年。

忽作春风梦，

偏于旅岸边。

圣慈深忆孝，

宫壶尽钦贤。

忍诵关雎什，

朱琴已断弦。

自那一天开始，乾隆就陷入无尽的悲痛中难以自拔。

琴弦已断，他再也不敢去吟诵“关关雎鸠，在河之洲……。”

## 五

在乾清宫、交泰殿、坤宁宫组成的中轴线两侧，排列着西六宫和东六宫。西六宫与东六宫也都各有一条南北轴线，轴线的两侧，各南北纵向排列三座宫殿，刚好排成一个坤卦的卦象。西六宫的那条轴线叫西二长街，东六宫的那条轴线叫东二长街。

西二长街东侧自南向北分别是永寿宫、翊坤宫、储秀宫，西二长街西侧自南向北分别是启祥宫（太极殿）、长春宫和咸福宫。

东二长街东侧自南向北分别是延禧宫、永和宫、景阳宫，东二长街西侧自南向北分别是景仁宫、承乾宫和钟粹宫。

西二长街的北门叫百子门，南门叫螽斯门。螽斯，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蝈蝈，能产子，《诗经》唱道：“螽斯羽，薨薨兮，宜尔子孙，绳绳兮……”百子、螽斯，其实都是乞望家族多子多福，世代绵延。

百子门正对的，就是重华门。入重华门，就是崇敬殿、重华宫、翠云馆组成的三进院落。那是乾隆登基前的“潜邸”，是他与富察氏留下共同记忆的地方，如今，已成乾隆皇帝的伤心之地。

富察氏去世后，乾隆决计把重华宫打造成一座“记忆宫殿”。他令人将这里按照从前自己与皇后富察氏一起居住的房间原貌进行布置，周围摆着他登基前用过的各种生活物品，还有祖父、父亲两代老皇帝赏赐的各种贵重的纪念品。他幻想时间可以永远停止在那个美好的时代，让他的记忆以物化的形式永垂不朽。

重华宫内，至今陈放着一对大柜，那是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弘历和富察氏结婚时的妆奁，乾隆把当年祖父康熙、父亲雍正皇帝、母亲钮祜禄氏赐赠之物，还有自己做皇子时常用的衣物，都存放在柜子里。甚至重华宫本身，都被他当作一件旧物保存下来，乾隆五十五年（公元1790年）和乾隆六十年（公元1795年），他两次颁谕，告诫子孙不得改变重华宫内外规制，使他“几暇优游、年节行庆，传之奕祀”<sup>[21]</sup>，说要永远保留这处“故居”，供他凭吊瞻仰。

除了重华宫，富察氏当皇后时居住过的长春宫也被打造成“记忆宫殿”。自雍正以后，清朝皇帝都没有以乾清宫作为正寝，而是以乾清宫以西的养心殿作为寝宫，一直到末代皇帝溥仪。康熙皇帝的第一位皇后赫舍里氏大婚后住在坤宁宫，也是在坤宁宫里撒手人寰，自雍正时代以后，清朝的皇后，也都没有再以坤宁宫为寝宫，而是选择东西六宫中的某一宫居住。乾隆登基以后，乾隆住养心殿，皇后富察氏则住在西六宫中的长春宫。

根据乾隆皇帝的旨意，长春宫的一切摆设也都“原状陈列”，不得改动半分。每逢皇后忌日，乾隆都会走进长春宫，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地瞻望皇后的遗物，那份失神与不舍，与当年康熙在巩华城枯坐时如出一辙。

“恋物癖患者”乾隆，连富察氏随他东巡时坐过的船都执意保留。那条船体积庞大，怎可运入京城？这难坏了办事的大臣，但皇帝的旨意，理解了要执行，不理解也要执行，还是礼部尚书海望想出一辙，命人沿途设木轨，木轨上铺满菜叶，作为润滑剂，由几千人连拉带拽，连推带踹，终于把这艘大船拉入城中。

乾隆四十九年（公元1784年）元旦，天色未明，乾隆从梦里醒来，望着窗外的月色，心中想念已去世三十六年的孝贤皇后，悲中从来，写下一首诗，诗旁自注：“孝贤皇后与予齐年，亦当古稀有四，视玄孙矣。”意思是说，孝贤皇后与我是同龄人，假如活到今日，也已经七十四岁，可以见到玄孙了。

写罢投笔，乾隆已老泪横流。

## 六

谁都不曾料到，富察氏之死，竟成为乾隆一生性格的拐点。富察氏死后，那个宽厚仁慈的乾隆消失了，人们看到的是一个喜怒无常、风流放纵的乾隆。富察氏在时，纵然后宫佳丽美艳如花，他的心中也只有皇后一人，如今富察氏死了，天下所有女人加在一起都比不上她一个人。她死后的虚空，只能以天下女人去补。富察氏去世后，乾隆皇帝突然纳了许多妃子，到他去世时，他的后妃总数多达四十位（其中有二十名妃和十六名嫔），仅次于康熙皇帝的五十五位，屈居亚军。但富察氏已逝，再多的女子，也填补不了他内心的空虚。



后宫内景  
李少白 摄





后宫内景

李少白 摄

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也就是孝贤皇后去世两年后，乌拉那拉氏被立为皇后（原为皇贵妃），十六年后，乌拉那拉氏在深宫里寂然死去，同样是英年早逝。从此，乾隆再也没有册立过皇后。嘉庆皇帝的生母孝仪纯皇后（魏佳氏），是魏佳氏去世后、其子永琰（后来的嘉庆皇帝）立为太子时追封的。

有一种说法是，乌拉那拉氏死前一年曾随乾隆南巡，船到杭州，乾隆深夜登岸，让乌拉那拉氏很不高兴，情绪突然失控，与乾隆皇帝发生了言语冲突，当众剪断头发，哭泣着说，自己这样活着，还不如出家当尼姑。乾隆认为她疯了，就下令她先行回京，并废掉了她的皇后身份，致使她在冷宫中死去。

但这些细节，后人都是从《野叟秘记》这类书中觅得的，这些野史小说，以吸引眼球为目的，既远离事件现场，又不符合历史逻辑。查乾隆三十年（公元1765年）档案，发现那一次南行，闰二月初七到杭州，第二天阅兵，第三天到观潮楼检阅福建水师，根本没有“深夜微服登岸游”的记载，从礼制上说，乾隆微服登岸，寻花问柳，也是不可能的，因为皇帝不论在行营还是行宫，禁卫之严比宫廷更甚，乾隆根本不可能孤

身或在少数随从陪同下擅自行动。

至于乌拉那拉氏断发事件，史料倒是可以找到只言片语。比如乾隆四十三年（公元1778年）九月，乾隆在谕旨中说，“皇后自获过愆，朕仍优容如故，乃至自行剪发，则国俗最忌者。”<sup>[22]</sup>坐实了“自行剪发”这一事实。有人会说，即使剪发，又能怎样？这种疑问，源于对满族的传统习惯不了解。在满人心里，父母去世时，儿女才以削发表示哀悼，也有丈夫死后，寡妇通过削发表明誓不改嫁的。乌拉那拉氏的婆婆、丈夫都健在，她竟当众剪发，表明她已恩断情绝，向崇庆皇太后和乾隆母子发出致命的诅咒。

至于乌拉那拉氏为什么做出如此惊人之举，我们从这件谕旨上看不到。一个适合的解释，是乌拉那拉氏虽为皇后，但她得不到皇帝的爱和温暖。一方面，皇帝的心里只有死去的富察氏，连看见南飞的大雁，心里都会念及富察氏，对乌拉那拉氏却颇为冷漠，有时整天不说一句话。孝贤皇后去世三周年，新皇后刚刚册立，乾隆不顾新皇后的感受，写下“岂必新琴终不及，究输旧剑久相投”的诗句，明白说出新皇后不如旧皇后，让乌拉那拉氏情何以堪！以至于乌拉那拉氏无论怎样努力，都比不上那个已逝之人。

在乾隆心中，她甚至不如后宫里的嫔妃。因为她是皇后，对皇后，就要有对皇后的要求。皇后的尊位，对她而言，已成最冷酷的陷阱。

她隐忍着，但隐忍的尽头，就是暴怒。有当代医学专家说，她患上了抑郁症。如作家安意如所说：多年的积郁，加上一些偶然事件的不断刺激，足以令乌拉那拉氏不顾一切爆发。<sup>[23]</sup>

乌拉那拉氏死时，乾隆正在木兰围场围猎，闻知乌拉那拉氏死讯，竟不为所动，只命乌拉那拉氏的儿子、皇十二子永璘回宫奔丧，丧葬仪式也下降一级，用皇贵妃等级，她的画像，乾隆也下令毁掉。

这毁掉的画像，在《心写治平图》卷上还留着残迹。《心写治平图》卷，画面从右向左，前四人依次是乾隆皇帝、孝贤皇后、慧贤皇贵妃和魏佳氏（即嘉庆生母、后来的孝仪皇后），却独不见乾隆皇帝的第二位皇后乌拉那拉氏的面容。这幅长卷始绘于乾隆元年（公元1736



年），最终完成于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前后跨越四十年，贯穿了乌拉那拉氏起伏跌宕的一生。这幅画乾隆一生只看过三次，即绘制完成之时、七十岁时和他退位之际。可见乾隆对这幅画的珍视。但这样一幅乾隆珍视的画卷中却没有出现继后乌拉那拉氏，实在是不合情理。看画卷上的裱作痕迹，专家发现在后妃的第二、三人（慧贤皇贵妃和魏佳氏）之间，有明显的裁切痕迹，并据此推断，那被剪掉的画像，很可能就是乌拉那拉氏。

无独有偶，在描绘乾隆二十五年九月初九（公元1760年10月17日）乾隆皇帝木兰秋狝的大型纪实性绘画《宴塞四事图》中，人们也发现了部分妃嫔面容有改动痕迹，甚至某妃嫔脸上出现了两对眉毛，明显为改动过人物，据此推测，那被涂改掉的，正是当时的皇后乌拉那拉氏的面貌。<sup>[24]</sup>

清朝帝后，一律绘有用于供奉的正装朝服坐像，但迄今为止，继后乌拉那拉氏的正装朝服坐像，一张也不曾发现。

一代皇后乌拉那拉氏，就这样在岁月中隐身，后人永远无法看见她的面容。

当年乌拉那拉氏断发后乘舟返京，她内心的凄凉与绝望，又有谁能体会？

## 七

孝贤皇后曾经居住过的长春宫里，乾隆皇帝御书的“敬修内则”匾仍挂在前殿。每逢过节，长春宫的西壁都会挂出《太姒诲子》宫训图，描绘周武王的母亲太姒教诲武王的情景。乾隆皇帝亲自撰写了《太姒诲子赞》，由大臣梁诗正抄录，悬挂于长春宫的东壁。

乾隆年间，乾隆帝命画师以中国古代后妃美德为范，绘制《宫训图》十二幅，每幅图配赞四言十二句，每年腊月二十六日，在东、西六宫张挂春联、门神的同时，《宫训图》也被张挂起来，正殿西墙挂《宫训图》，东墙挂《宫训诗》，以诫后妃永远效法。

这十二幅《宫训图》分别是：

《婕妤当熊图》，挂在咸福宫，御笔匾为：内职钦奉（勇敢）；

《西陵教蚕图》，挂在储秀宫，御笔匾为：茂修内治（创新）；

《太姒诲子图》，挂在长春宫，御笔匾为：敬修内则（教子）；

《昭容评诗图》，挂在翊坤宫，御笔匾为：懿恭婉顺（读书）；

《姜后脱簪图》，挂在启祥宫，御笔匾为：勤襄内政（相夫）；

《班姬辞辇图》，挂在永寿宫，御笔匾为：令仪淑德（知礼）；

《许后奉案图》，挂在钟粹宫，御笔匾为：淑顺温和（尊老）；

《马后练衣图》，挂在景阳宫，御笔匾为：柔嘉肃静（节俭）；

《徐妃直谏图》，挂在承乾宫，御笔匾为：德成柔顺（忠直）；

《樊姬谏猎图》，挂在永和宫，御笔匾为：仪昭淑慎（劝谏）；

《燕姑梦兰图》，挂在景仁宫，御笔匾为：赞德宫闱（愿景）；

《曹后重农图》，挂在延禧宫，御笔匾为：慎赞徽音（勤劳）。

每逢“宫里过大年”之时，妃子们都会在自己的宫殿里与古代贤妃相遇，接受来自宫廷的政治品德和业务素质教育。乾隆是完美主义者，于人、于事务求完美，对自己也不例外，所以他晚年自称“十全老人”，表明自己已经功德圆满。十全十美，这固然是一个美好的愿望，但在现实世界里，哪里有什么十全十美？

“十全老人”乾隆，至少在一个方面是残缺不全的——在情感上，他不能算是一个成功者。他成功过，他和孝贤皇后共同生活的二十二年，让他抵达了幸福生活顶峰，孝贤皇后死后，又让他从顶峰跌落到谷底，他的情感生活，高开低走，纵然有再多的妃子，纵然这些妃子都被教育成德才兼备模范标兵，他的情感世界仍然一片狼藉，他曾经的成功，恰恰为后来的失败埋下了伏笔。

乾隆的心中不能容错，更不能去纠错，只能用华美的幻象自欺欺人，这，或许就是乾隆最大的错。乾隆中期以后，在华美的表象之下，他的王朝正在迅速地溃烂，与他情感世界的荒芜完全成正比。

后宫里美眷如花，掩不住乾隆内心的凄清。自打孝贤皇后去世，他就养成了独眠的习惯。即使有妃子会陪伴他过夜，但那妃子被裹在被子里抱走以后，留给他的，仍然是无边的寂寞。乾隆就躺在这样的寂寞里，心情黯然地老去。



储秀宫  
李少白 摄



凝祥门外  
李少白 摄



钟粹宫  
李少白 摄



永和宫  
李少白 摄



永和宫  
李少白 摄

[1] 陈忠实：《白鹿原》，第3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版。



[2] 《九朝东华录》，康熙十三年。

[3] 《周易》，第361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4] 王子林：《紫禁城风水》，第147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版。

[5] “章皇太后，顺治帝后也。先居慈宁宫，后居宁寿宫”，参见章乃炜等编：《清宫述闻》，下册，第721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09年版。

[6] 祝勇：《故宫的隐秘角落》，第78—79页，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6年版。

[7] 《周礼·天官内宰》。

[8] 懿安皇后于崇祯十五年（公元1642年）离开慈庆宫，迁往仁寿宫（清代宁寿宫的前身），慈庆宫改名端本宫，作为朱慈烺（周皇后所生）的太子宫。

[9]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第2339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10] 《御制避暑山庄记·恩堂记》。

[11] 安意如：《再见故宫》，第147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

[12]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三十册，第8916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

[13] 安意如：《再见故宫》，第150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

[14] 张宏杰：《乾隆：政治、爱情与性格》，第93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年版。

[15] 《李朝实录·景宗实录》，卷十，二年（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戊辰条。

[16] 其余妃子画像为郎世宁和他的弟子们后补，以及郎世宁去世后由其他宫廷画家续画完成，创作前后跨度达到三十七年。

[17] 《清高宗实录》，卷三一〇。

[18]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三十册，第8916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

[19] 〔清〕曹雪芹著、无名氏续：《红楼梦》，上册，第170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版。

[20] 清世祖顺治皇帝先后有两位皇后，都出自蒙古贵族博尔济吉特家族，第一位皇太后后废为静妃，第二位皇后孝惠章皇后没有生子，顺治的皇位继承人玄烨（即康熙



皇帝)是顺治皇帝的妃子佟佳氏所生,佟佳氏二十四岁去世,康熙即位后上徽号慈和皇太后,雍正、乾隆朝加谥,为“孝康慈和庄懿恭惠温穆端靖崇天育圣章皇后”,即孝康章皇后。

清圣祖康熙皇帝的首位皇后赫舍里氏所生长子承祜四岁夭折,皇二子胤初(原名保成)两度被立为太子,又两度被废,后来承继大统的皇四子胤禛(即雍正皇帝)是德嫔(乌雅氏,后晋为德妃)所生,并非康熙的三位皇后所生。雍正继位后上徽号仁寿皇太后,未经举行册尊典礼乌雅氏即去世,上谥号,乾隆、嘉庆朝加谥,为“孝恭宣惠温肃定裕慈纯钦穆赞天承圣仁皇后”,即孝恭仁皇后。

清高宗乾隆皇帝的第一位皇后孝贤纯皇后富察氏生二子二女,仅存一女,即固伦和敬公主;第二位皇后纳喇皇后乌雅纳喇氏生下二子(皇十二子永璂和皇十三子永璟),但继承皇位的皇十五子颙琰同样不是皇后所生,而是乾隆皇帝的令贵妃魏佳氏所生,魏佳氏去世、颙琰即位(即嘉庆皇帝)后上谥号,又加谥号,道光朝再加谥,为“孝仪恭顺康裕慈仁端恪敏哲翼天毓圣纯皇后”,即孝仪纯皇后。

实际上,清初没有沿用嫡长子继承制,尤其自雍正以后,改为“秘密建储制”。详见拙著《故宫的隐秘角落》一书中《寿安宫:天堂的拐弯》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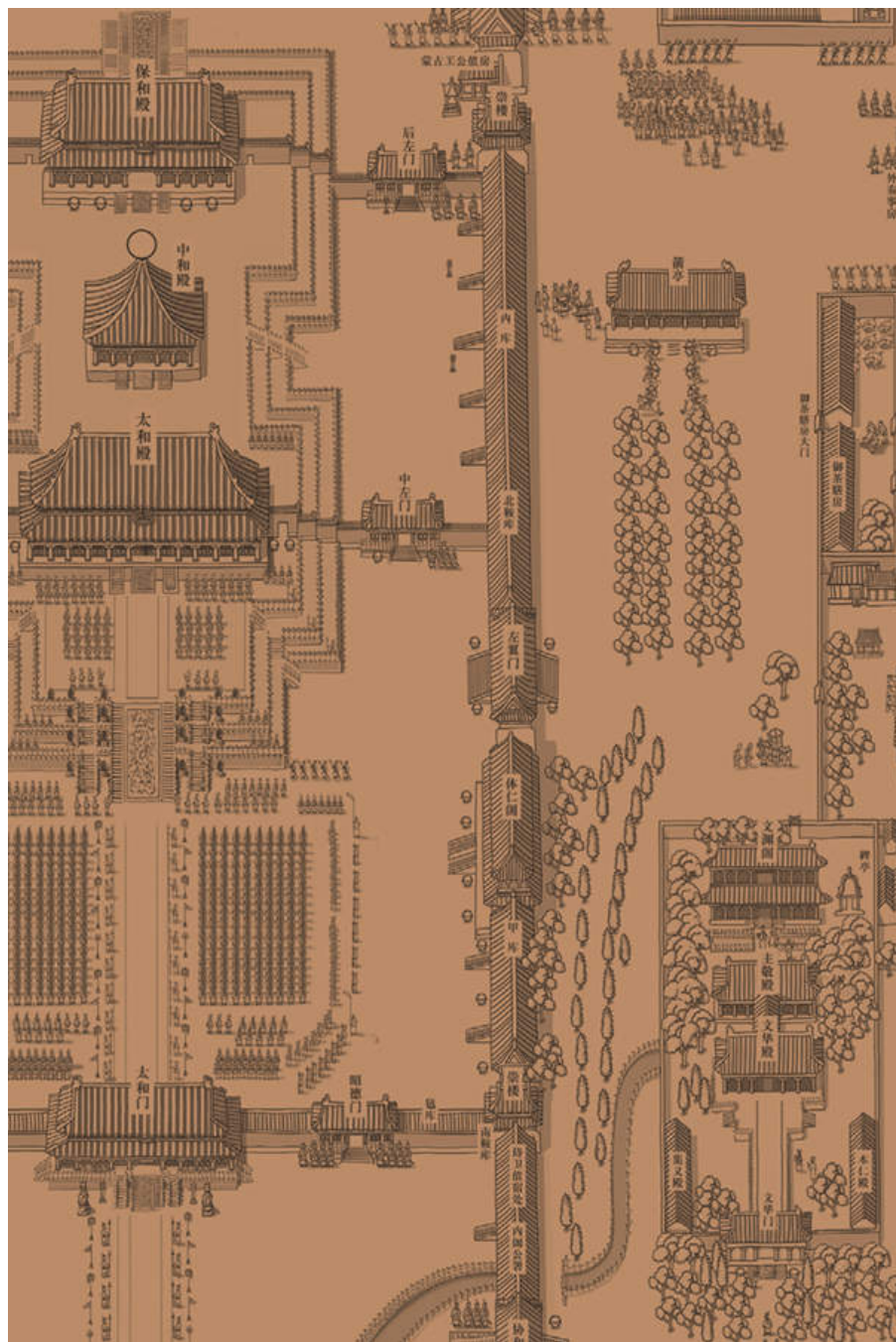
[21] 转引自佟悦、吕霁虹:《清宫皇子》,第57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7年版。

[22] 《清高宗实录》,乾隆四十三年(公元1778年)九月。

[23] 安意如:《再见故宫》,第171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

[24] 参见王志伟:《谁识当年真面貌——藏于清宫纪实绘画中的秘密》,见程子衿主编:《天子的写真》,第120—134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6年版。

## 第九章 一座书城



博尔赫斯在《通天塔图书馆》里设想了一座巨型图书馆，收尽了人间所有的书，而且没有任何两本书是相同的，图书馆配有专职的寻找者，为找到一本书而在图书馆里疲于奔命。人们相信有一本书是所有书的总和，但人们找了一百年也没有找到这本书。

博尔赫斯做过图书馆的馆长，他对图书馆的想象是无穷的。其实，不止一位中国皇帝曾经有过相似的梦想，与博尔赫斯不同的是，他们有能力把梦想变成现实。

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七月，刚刚登基的明成祖朱棣就决定编纂一部大型类书。朱棣在诏谕中说：“天下古今事物，散载诸书，篇帙浩穰，不易检阅。朕欲悉采各书所载事物类聚之，而统之以韵，庶几考索之便，如探囊取物尔。”<sup>[1]</sup>

几年之后，书编好了。由于规模太大，难以刻印，所以由三千文士全部用明代统一的官用楷书——馆阁体一笔一画地抄写成书，入藏南京文渊阁。这部书被永乐皇帝亲自赋予一个响亮的名字：《永乐大典》。

这部前所未有的大书，总共两万两千两百一十一卷，装成一万一千零九十五册，共三亿七千万字，内容包括经、史、子、集、天文地理、阴阳医术、占卜、释藏道经、戏剧、工艺、农艺，涵盖了中华民族数千年来知识财富，是我国最大一部类书。《永乐大典》采择和保存的古代典籍有七八千种之多，数量是宋代“四大部书”《太平御览》《册府元龟》《文苑英华》《太平广记》等书的五六倍，就是清代编纂的大型丛书《四库全书》，收书也不过三千多种。《不列颠百科全书》称《永乐大典》为“世界有史以来最大的百科全书”。

英国历史学家加尔文·孟席斯说：“当朱棣指示姚广孝率领两千一百八十名学者进行包罗万象、长达四千卷<sup>[2]</sup>的百科全书——《永乐大典》的编纂工程时，处于文艺复兴前夜的欧洲，对于印刷术还一无所知，实际上，那个时候亨利五世（1387—1422）的图书室里只有六本手抄

本，其中三本还是从修道院借来的，当时欧洲最富有的商人弗朗切斯科·达迪尼（Francesco Datini）拥有十二本书，其中八本还都是宗教著作。”[3]

主持编纂《永乐大典》的翰林侍读学士解缙，后来因卷入朱棣之子朱高炽与朱高煦的太子之争而下了诏狱。《明史》曰：“锦衣卫狱者，世所称诏狱也。”[4]永乐十三年（公元1415年），锦衣卫指挥纲纪向明成祖朱棣进呈在狱囚犯籍册，朱棣看见解缙的名字，问：“缙犹在耶？”[5]这话问得有学问，只问解缙还在不在，没说干什么。纲纪心领神会，知道不能让解缙“在”了，回去后，将解缙灌醉，埋在雪堆里，将他活活冻死了。这是一次极具创意的谋杀。死者身上没有任何痕迹，看上去极像自然死亡。那一年，解缙四十七岁。

永乐十九年（公元1421年），北京紫禁城已经建成，明成祖朱棣派陈循从南京文渊阁里挑选图书精品一百柜，装在十余艘大船上运到北京，入藏紫禁城，《永乐大典》也一同运来，贮存在太和殿广场东侧的文楼（今体仁阁）内。最辉煌的文化工程，就这样与最壮丽的建筑工程，合二为一。

《永乐大典》是明朝编纂的书籍，此外，还有一些重要的图书是宋元的原版书，明王朝攻下元大都时获得了这批古籍秘本，此时皆入藏北京紫禁城文渊阁内，至此，宋代以来皇室旧藏书籍已聚集在北京紫禁城内，其中包括祖制文集及古今经史子集。这一切都被明仁宗时华盖殿大学士、实录总裁官、少傅杨士奇记录在《文渊阁书目》里，证明这不是博尔赫斯式的虚构。

在今天的紫禁城里，我们可以在文华殿后找到一座文渊阁，但那是清代乾隆皇帝为贮存《四库全书》专门建造的，并不是明代的文渊阁。关于明代文渊阁的位置，历史学家们说法不一，甚至有史料认为明朝文渊阁根本不在紫禁城内。于是，那座曾经墨香四溢的文渊阁，就消失在紫禁城的宫阙楼台中，难以辨识了。后来，故宫博物院单士元先生从史料中探寻追踪，终于找出了它的位置：“从銮仪卫以西各库直到清内阁大堂，都应属明文渊阁的范围”[6]，这一区域的建筑，包括銮仪卫库、实录库、红本库、银库等，都是“外部包以砖石结构的楼房”，“在砖城楼房

之西尽头为内阁大堂”<sup>[7]</sup>。这与《可斋笔记》中“文渊阁在午门内之东，文华殿南面，砖城，凡十间”<sup>[8]</sup>的说法吻合，于是我们知道，明代文渊阁，并不像清代文渊阁那样是一座单体建筑，而是几座砖石结构的建筑群。

明代文渊阁的区域，目前并没有开放，但站在紫禁城东南角楼附近的城墙上（紫禁城午门向东至神武门的城墙已经开放），可以清晰地看见那几座石质建筑，依然如单士元先生所描述的，“结构都是砖城形式，门为石梁石柱，铁叶包门扇。楼分两层，上层筑长方洞口为窗，石柱边柱以生铁铸成直棂窗，用以采光通风，又可防盗防火。”<sup>[9]</sup>城墙上游人如织，很少有人知道，那里是明朝的文渊阁，在那里，曾有“秘阁书籍，皆宋、元所遗，无不精美，装用倒摺<sup>[10]</sup>，四周向外，虫鼠不能损”<sup>[11]</sup>。只是如今，人已去，楼已空，书不知所终。唯有院子中有几棵柿子树，在这深宫里，兀自开花结果，不知度过了多少春秋。假如在秋天，会看到许多通红的柿子，高高地悬在树端，犹如灯笼，耀眼明亮。

以后的时光里，这项宏伟的文化工程和建筑工程都遭遇了巨大的挑战，变得命运难卜。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紫禁城燃起大火，三大殿成为一片火海。大火势不可挡，很快向两翼蔓延，存放《永乐大典》的文楼危在旦夕。大火照亮了嘉靖皇帝惊骇的面孔，他连下了三道金牌，命人从大火中抢出大典，于是开始了人与火的赛跑，一阵手忙脚乱之后，终于在文楼被大火吞没之前，大典被抢运出来。

嘉靖皇帝心有余悸，五年后，“殊宝爱之”的嘉靖皇帝决定为《永乐大典》复制一个“备份”，于是下令大学士徐阶、高拱等，招募一百零八名抄写员紧急抄写《永乐大典》。全体抄写人员每人每天抄写三页，历时六年，到隆庆元年（公元1567年），才将《永乐大典》全部抄完，入藏北京皇史宬。

明亡后，《永乐大典》“永乐正本”去向不明，最大的可能是，它消失在李自成离开紫禁城时点燃的那场大火中，为那场“革命”殉了葬。<sup>[12]</sup>所幸嘉靖“备份”一部副本，使我们今天依然可见《永乐大典》的残卷。

乾隆三十九年（公元1774年），正在参与编修《四库全书》的纂修官黄寿龄私自将六册《永乐大典》带回家校阅，途中遭窃。乾隆皇帝知道后大怒，说：“《永乐大典》为世间未有之书，本不应该听纂修等携带外出”。将黄寿龄降一级留任，罚俸三年<sup>[13]</sup>，下令全城搜查，风声鹤唳中，盗书者将书抛在御河边，使这部分《永乐大典》未能佚失。

乾隆时代，四库全书馆开馆时，存放在翰林院的“嘉靖副本”还有九千八百多册（仅缺千余册）。只不过这“嘉靖副本”，仅仅在时间中“坚持”了两百年，到晚清，就成了强弩之末，再也无力冲破时间的堵截。咸丰、同治、光绪年代，“嘉靖副本”已被管理人员监守自盗，据说文廷式一个人就盗走一百余册。光绪二十年（公元1894年）六月翁同龢入翰林院清查时仅剩八百余册。到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时只剩下六百余册。这硕果仅存的六百余册，又在义和团和清军攻打使馆的战斗中，被付之一炬。国子监祭酒陆润庠从翰林院废墟上挽回

六十四册，运回家中，成为《永乐大典》所剩数量最多的一批。

那些被盗走的《永乐大典》，从此开始了在世界上漂流的旅程。

《庚辛记事》记载，庚子之年（公元1900年），北京崇文门、琉璃厂一带的古董店里，“收买此类书物，不知凡几”。革文书坊出售《永乐大典》八巨册，售价仅一吊而已。

今天，全世界只剩下《永乐大典》约四百册（八百余卷，均为“嘉靖副本”），分藏在八个国家和地区的三十个机构中（其中中国国家图书馆一百六十一册，台北故宫博物院六十二册），总量不及全书的百分之四。



在雍正皇帝移居养心殿以前，乾清宫一直是明清帝王的寝宫。明朝十四位皇帝，以及清朝的顺治、康熙皇帝，都曾在这里居住、批阅奏章、接见大臣、举行宫廷盛宴。在乾清宫正殿，收藏着两部重要的书籍——《古今图书集成》。这两部《古今图书集成》，一部为殿本开化纸，带红木匣，共五万零十一册，五百二十函；另一部为石印本，五百三十八函。

《古今图书集成》的主编是陈梦雷。陈梦雷也是一个神奇的人，他神奇的地方之一，是他曾两度被流放到东北。康熙十二年（公元1673年）春，平西王吴三桂、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精忠先后起兵谋反，是为“三藩之乱”。那一年，陈梦雷回福建省亲，被耿精忠强迫加入幕府，他的朋友、同年进士李光地以“父疾”为由得以脱身。陈梦雷于是与李光地密谋，他自己在福州当“卧底”，向朝廷提供耿精忠营垒的情报，由李光地进献给朝廷，同时由陈梦雷主笔，撰写请兵奏稿。但朋友就是用来出卖的，李光地对此深信不疑。李光地不仅贪天功于己有，单独向朝廷上了奏稿，而且当陈梦雷被诬告“附逆”，李光地竟然装傻，一言不发。愤怒之下，陈梦雷给李光地写了《绝交书》，带着全家，走向他的流放地——东北尚阳堡<sup>[14]</sup>。

在荒寒的尚阳堡，他的父、母、妻先后去世，陈梦雷成了一个无家、无国的人。即使如此，在冰天雪地之间，他的世界仍然不是一片荒寒，依然有一灯如豆，在荒原上孤独地闪亮。那盏灯，就是他的读书灯。就在这流放之地，他依然手不释卷，写下《周易浅述》《盛京通志》《承德县志》《海城县志》《盖平县志》等著作。

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九月，陈梦雷迎来命运的转机。康熙皇帝巡视奉天，陈梦雷献《神功圣德诗》，康熙皇帝被他的才华所吸引，将他召回京师。第二年，命陈梦雷入内苑，侍奉康熙第三子、诚亲王胤祉读书。胤祉自幼酷爱学术，精于文学、书法、骑射，任命陈梦雷为胤祉老师，可见康熙对陈梦雷的认可。多年流放，一朝恩宠，让陈梦雷心里



萌生了一个宏大的梦想，就是编纂一部超越当下类书的超级类书。

他的梦想得到了康熙皇帝的鼓励，不仅赐给他住宅，而且亲赴陈梦雷书斋，为他亲笔写下一联：“松高枝叶茂，鹤老羽毛新”，陈梦雷因此晚年自号“松鹤老人”。自康熙四十年（公元1701年）十月起，陈梦雷根据“协一堂”藏书和家藏图书共一万五千余卷，开始分类编辑。“目营手检，无间晨夕”，康熙四十五年（公元1706年），这部书终于修成，共一万卷，定名：《文献汇编》。

这套书还没来得及刊印，康熙大帝就撒手人寰。我们都知道，继承皇位的，是“皇老四”胤禛，年号：雍正。雍正登基后，对自家兄弟开始进行“政治清洗”，他的三哥胤祉尽管一心编书、无心皇位，仍然被发配到遵化马兰峪为康熙守陵，后来又被夺爵，幽禁于景山永安亭，直到他病逝于斯。身为胤祉的老师，陈梦雷也被裹挟入这场皇位之争中，他的命运，几乎是明朝《永乐大典》主修者解缙的翻版。雍正元年（1723年）一月，陈梦雷被流放到更遥远的地方——黑龙江卜魁<sup>[15]</sup>，这一年，他已是七十二岁的老人。

陈梦雷走后，《文献汇编》的命运并没有终止，因为它不是陈梦雷一个人的事业，它的上面，承载着康熙，甚至整个王朝的希望。对明清两代统治者而言，一旦铸甲销戈，天下太平，编修一部空前大书的梦想就立刻浮现，因为与建筑比起来，文字更能成为王朝事业的纪念碑，既象征着王朝的鼎盛与辉煌，又能被后人永久瞻仰铭记。尤其对于清朝而言，搜集、编纂中华古籍，更能彰显它的文化正统地位，如康熙皇帝所说，“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雍正对此，自然心知肚明。

假如说雍正一朝有什么政绩可言，没有因人废掉《文献汇编》或许就是其一。雍正下令由经筵讲官、户部尚书蒋廷锡重新编校已经定稿的《文献汇编》，于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改名《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终于刊印，只不过刊印时，删掉了至为关键的三个字，就是原编者的名字：陈梦雷。

《古今图书集成》刻印地点，在武英殿。武英殿在紫禁城的前朝，与文华殿东西对称，左文而右武。只不过武英殿一直没有担负与武有关的功能，相反成为清代重要的皇家印书处。武英殿刻书在乾隆年间达到

极致，其中以《十三经注疏》《二十一史》最为著名，清中叶到近代（中华书局“二十四史”点校本普及以前），武英殿刻印的正史成为学人治学的主要依据。武英殿印刷的书籍，简称“殿版书”。

《古今图书集成》目录四十卷，分历象、方輿、明伦、博物、理学、经济六编；约一亿六千万字，一万多幅插图，共一万零四十卷，装成五千零二十册，是现存清宫修最大的类书。该书采撷广博，区分详晰，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中有人类、禽兽、昆虫，乃至文学、乐律等等，克服了以前编排上不科学的地方，如张廷玉所说：“自有书契以来，以一书贯串古今，包罗万有，未有如我朝《古今图书集成》者。”有些被征引的古籍，原书在今天早已佚失，因为编入《古今图书集成》，我们才能看见它们的真实面貌。

《古今图书集成》是此前类书《太平御览》的三十二倍，《册府元龟》的十六倍，在中国图书史上可谓浩瀚之作。更值得一提的是，它是全部用铜活字印成的，印制精美，装潢考究，堪称中国古代印刷史上的巅峰之作。

而他的编者陈梦雷，此时正在帝国北方的衰草枯杨间苟延残喘，在此后的史料中，很难寻到他的踪影。他或许并不知晓《古今图书集成》已经印成，带着浓郁的书香墨香，被安放在乾清宫的书格里。假若他知道，一定会面对苍天，涕泗横流。直到20世纪80年代，清史学者张玉兴先生才考证清楚：陈梦雷已于乾隆五年（公元1741年）死于流放地，终年九十二岁。<sup>[1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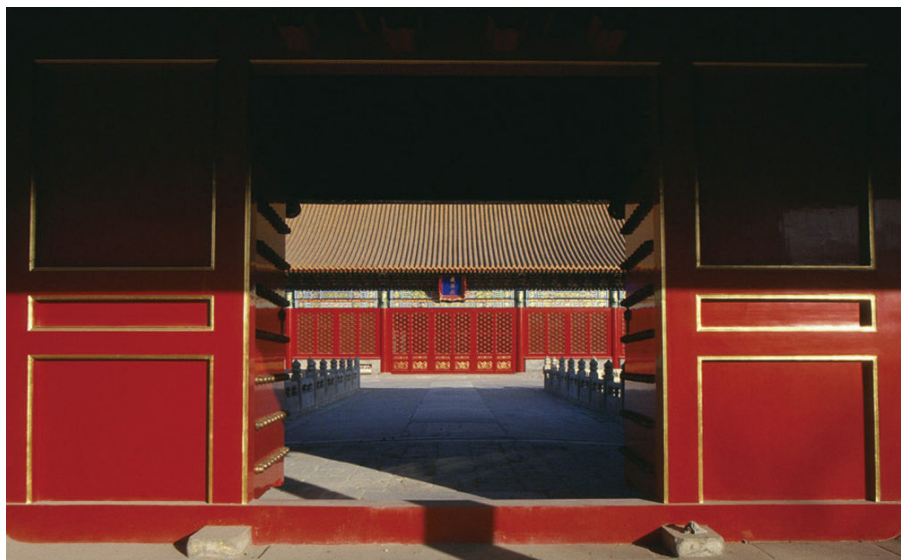
1934年，中华书局将《古今图书集成》出版，陈梦雷的名字被郑重印在封面上，此时，距陈梦雷去世，已过去了将近两百年。

## 四

到了乾隆时代，编纂大书的冲动并未消泯，建造“通天塔图书馆”的工程更加如火如荼。乾隆三十七年（公元1772年），安徽学政朱筠上奏，要求各省搜集前朝刻本、抄本，认为过去朝代的书籍，有的濒危，有的绝版，有的变异，有的讹误，因此，搜集古本，进行整理、辨误、编辑、抄写（甚至重新刊刻），时不我待，用他的话说：“沿流溯本，可得古人大体，而窥天地之纯”，乾隆觉得这事重要，批准了这个合理化建议，这一年，成立了四库全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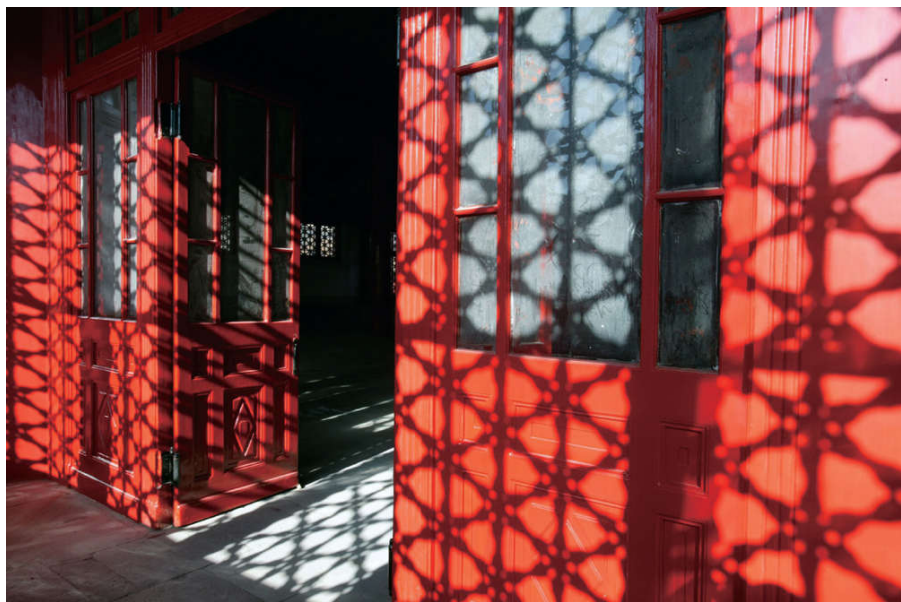
根据张升先生考证，四库全书馆主要有两个办公地点，一处在翰林院，相当于在今天安门广场东侧的位置，主要负责勘阅编辑，另一处在紫禁城武英殿，主要负责缮写校正。<sup>[17]</sup>

乾隆想象中的这部超级大书，志在囊括中国有史以来所有的文化成果，因此首先要展开的是全国规模的搜集旧书运动。之所以要搜书，是因为当时没有图书馆，留存于世间的古代书籍，除了宫廷收藏之外，亦有许多存于民间，尤其是私人藏书家手里。把它们统统搜集上来，才能进行“整理、辨误、编辑、抄写”，编成一部宏伟的《四库全书》。差不多每天都有来自全国各地的图书被运到四库全书馆。四库全书馆不仅负责编书，而且负责烧书，对于具有反清倾向的图书一律烧毁。乾隆三十九年（公元1774年）开始，在武英殿前立起了一个巨大的字纸炉，大量书籍被扔进其中烧毁，在世间永久消失了。章太炎先生在《哀焚书》中统计，武英殿前烧毁的书籍“将近三千余种，六七万卷以上，种数几与四库现收书相埒”<sup>[18]</sup>。吴晗先生感叹：“清人纂修《四库全书》而古书亡矣！”<sup>[19]</sup>武英殿里，《四库全书》正被静静地编成；武英殿外，相当于《四库全书》规模的书籍正在消失。这完全是两种相反的运动，一方面用一座通天之塔把传统文化高高地托举起来，一方面又为它掘了一个墓穴，把它深深地埋藏，就像一个人，在抢救另一个人的生命，同时又想把他害死。这看上去十分荒诞，匪夷所思，但这样荒诞的事就在乾隆的时代里发生着，并行不悖。



从武英门看武英殿

李少白 摄



武英殿

李少白 摄

《四库全书》注定是中国古代规模最大的丛书，它的规模远远超过了《永乐大典》和《古今图书集成》。“四库”，是指它的内容分经、史、子、集四大类；“全书”，就是说它是一套很全的书，内容几乎涵盖

了古代中国所有的学术领域，全书按天、地、人、物、事次序展开，举凡天文地理、人伦规范、文史哲学、自然艺术、经济政治、教育科举、农桑渔牧、医药良方、百家考工等无所不包，规模宏大、分类细密、纵横交错、图文并茂，成为查找古代资料文献的十分重要的百科全书。

对于当时的士人来说，这无疑是一项纪念碑式的国家工程，因为这一浩大的工程，既空前，又很可能绝后。所有参与其中的人，无疑在一座历史的丰碑上刻写下自己的名字。这座纪念碑，对于以“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为己任的士人们，构成了难以抵御的诱惑。

因此，“皖派”学术大师戴震迈向“四库馆”的步伐义无反顾。乾隆十九年（公元1754年），戴震避仇入京，独居在歙县会馆，生活无着。潦倒之际，与纪晓岚相识，纪晓岚欣赏戴震的文采风华，就把这个“盲流”接到自己家中居住，一起谈书论道。戴震把自己所著《考工记图》给纪晓岚看，纪晓岚钦佩无比，帮助他付梓刊印，还为他写了序。后来四库全书馆成立，纪晓岚向总裁于敏中推荐戴震入馆。

在戴震身后，越来越多的士人奔向“四库馆”。当时的大学者，除戴震外，还有邵晋涵、周永年、余集、杨昌霖。徐珂写《清稗类钞》，将他们五人称为“五征君”。戴震不再孤独，“四库馆”里，成百上千的编书、抄书者仿佛潮水，迅速湮没了他枯寂的身影。

每一个朝代都有自己的文化梦想，其实每一个人也是一样。尤其在明清之际，文网越织越密，士人的空间，已不似唐宋那样游刃有余。遥远的东北边疆，流放的也不只是陈梦雷一人，如康熙时期的诗人丁介所写：“南国佳人多塞北，中原名士半辽阳。”可见文人流放，也是成规模的，让人想起沙皇时代流放西伯利亚的俄罗斯知识分子。不同国家里的封建帝王，治理思路竟然完全一样。清代《指严笔记》说：“清初康、雍、乾三朝多文字狱，往往一字句之细，钩距锻炼，辄骈戮数十百人。银铛入狱，血肉横飞，其残酷为历史以来所未闻。”<sup>[20]</sup>在这种气氛下，编纂《永乐大典》《古今图书集成》这类书，可以使天下士人在皇权的庇护下“安全地”做学问，也给了他们一个将个人的学术生命与华夏整体文脉相联通的机会，也让他们在帝国的事业里，寻找到了个人的快乐。



编纂《四库全书》，犹如当年编纂《永乐大典》《古今图书集成》一样，对于爱书的士人而言，不啻一次精神的狂欢。四库全书馆里，他们屏住声息，目光贪婪地在书页间流连，安静地编辑、勘阅、分校、抄写、装潢，那份安静，掩盖不住他们内心的狂喜。

这快乐，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让他们有机会直面古代的珍本秘籍，对读书人而言，这样的机遇可以构成致命诱惑，如总纂官纪晓岚诗中所写，“汗青头白休相笑，曾读人间未见书”。后来写下《清史列传》的沈叔埏，当年进入四库全书馆，一个“不可告人的”目的就是为了接近那些古代秘籍。在担任武英殿分校期间，他抄了很多书，其中不少是《永乐大典》中的书籍，如《老圃集》《都官集》《东堂集》等<sup>[21]</sup>，他看见了文人们从未看见过的书，一笔一画都来得那样真切，仿佛在记忆里复现了曾经消失的刺目繁华。

戴震也抄过不少书，但许多是为别人抄。他自己坦白：“予访求二十余年不可得……及癸巳夏，奉召入京师，与修《四库全书》……吾友屈君鲁亦好是学，愿得《九章》刊之，从予录一本。”<sup>[22]</sup>这本出自戴震的“手抄本”，是《九章算术》。

还有人抄书，是为探讨学问。比如翁方纲每天抄录数条材料与丁杰商榷，是因为他正与丁杰补正朱彝尊的《经义考》。周永年也每天抄书，因为他正与桂馥编纂《四部考》。

于是，伴随着《四库全书》编纂的进行，出现了一个“新生事物”，就是《四库全书》的“副录本”。这些“副录本”源于“手抄本”，然后又被再抄，甚至刊印出版。四库全书馆的生产线上，明面上生产着《四库全书》的正文，暗地里却生产着《四库全书》的“副录本”。《四库全书》编到哪里，“副录本”就跟随到哪里，像双胞胎一样如影随形，不离不弃。当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十二月，第一部《四库全书》历经十年而编纂、缮写完成，被郑重地安放在紫禁城文渊阁里，大量“副录本”也在皇城外的琉璃厂活跃招摇，待价而沽。

乾隆四十二年（公元1777年）秋天，一个名叫丁杰的文人从琉璃厂五柳居借抄了《尚书全解·多方》，是明代《永乐大典》中收录的版本；《四库全书》中全盘照录了《永乐大典》，当然也收录了《永乐大典》

中的《尚书全解》，而这《四库全书》中的《尚书全解》，丁杰又在第二年（公元1778年）八月里在琉璃厂见到，再一次抄录下来。这让他有机会对《永乐大典》中的《尚书全解》与《四库全书》中的《尚书全解》进行比对分析，发现并且修正了很多错误。

于是，《四库全书》，包括《四库全书》中收录的、只有在宫廷内部才能看到的《永乐大典》，借助这些“副录本”，在宫外广泛传播，被民间文人渴望的目光所看见，又介入了他们的书写，成为新的著述，鸡生蛋，蛋生鸡，往复循环。乾隆、嘉庆年间盛行的以辑佚、辨伪、注释为中心的历史文献学研究以及与之相关的文字、音韵、训诂之学，也因此被推上一个辉煌的高峰，这就是著名的“乾嘉学派”。

固然，有人批评这种琐碎的、烦琐的、没有目的和没有判断的考据学，业已成为一些人标榜智力和卖弄学问的手段，它使知识与思想剥离开来，使知识失去了思想的滋养而变得贫乏，也使思想失去了知识的支持而变得苍白，但是，以戴震为代表的乾嘉学人却告诉我们另一个事实，用葛兆光先生话说，就是“借用知识表达思想的有意识尝试从来就没有中断过”。<sup>[23]</sup>他们用自己的学术建树，表达了他们重建常识与规则的理性。因此，胡适先生这样评价戴震：“人都知道戴东原是清代经学大师、音韵的大师，清代考核之学的第一大师。但很少有人知道他是朱子以后第一个大思想家、大哲学家。……论思想的透辟，气魄的伟大，二百年来，戴东原真成独霸了！”<sup>[24]</sup>

乾隆四十二年（公元1777年），戴震在纂修官任上去世，享年只有五十五岁。十多年后，乾隆读到戴震所校《水经注》，心中突然一动，想了解一下这个戴震。身边的官员告诉他，戴震已去世多年。乾隆掩上书卷，半天没有说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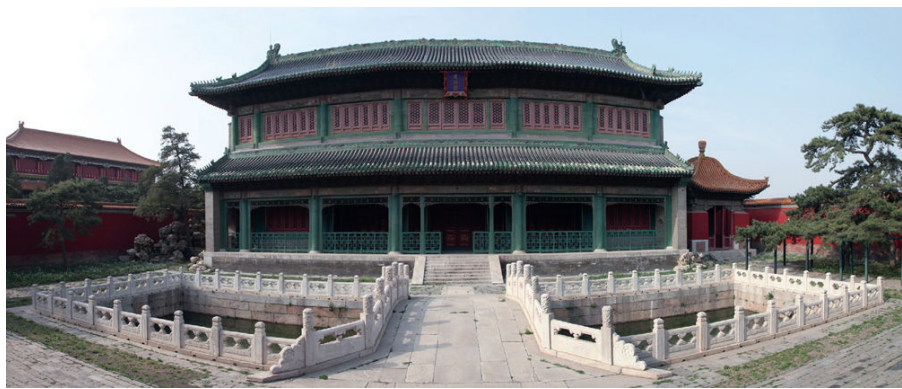
很多年后，纪晓岚翻读戴震遗著，心中想念故友，挥笔写道：“宦海浮沉头欲白，更无人似此公痴”。

## 五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第一部《四库全书》缮写完成。这一年，一座绿色宫殿，在紫禁城由黄色琉璃和朱红门墙组成的吉祥色彩中拔地而起，像一只有着碧绿羽毛的凤凰，栖落在遍地盛开的黄花中。它以冷色为主的油漆彩画显得尤其特立独行，显示出藏书楼静穆深邃的精神品质。它，就是文渊阁。

文渊阁是乾隆皇帝下江南时看到宁波范氏家族的天一阁受到启发而建成的。它面阔六间，这在紫禁城内也是绝无仅有的，因为紫禁城内的宫殿，开间全为单数。这是取“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之意，表明它以水压火、保护藏书的意图，而这样的开间数里，也暗含着它与“天一阁”的联系。

文渊阁从外面看是两层，里面实为三层。下层中央明间设宝座，是经筵赐茶的地方，《四库全书》主要藏在上下层的中间三间及中层的全层，其余地方放置《四库全书考证》和《古今图书集成》。如今文渊阁《四库全书》已去了台湾，空留那些金丝楠木书柜，在空空楼阁里发着幽暗的光。这些制作精制的书柜，依旧照原样摆放着，如今已成古物。



文渊阁  
李少白 摄

当年，中国古代三部皇家巨作——《永乐大典》（收录在《四库全书》内）、《古今图书集成》和《四库全书》，全部在文渊阁里贮齐。



文渊阁也因此成为清宫最大的藏书处。这座貌似低调的楼阁，承载了一个帝国的光荣与梦想。那些在大火和灾变中消失的纸页，又随新王朝的建立而再生。一个王朝，不仅是在现实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也要通过纸页和文字来建立。这是因为文字始终是中华文明的核心，文字的载体——纸，虽有脆弱的一面，在火灾、虫蛀乃至战争面前常常不堪一击，但纸从本质上来说又是强悍的，因为纸源于木（树），木的特质，则在于它的生长性。也就是说，纸张与文字可以消泯，但消泯的一切都将附着在纸页上再生，我们的文明，也因此而生生不息。于是，在宋代“四大部书”、明代《永乐大典》之后，清朝又开始了全新的修纂事业，犹如兑现一个古老的诺言。而《古今图书集成》《四库全书》这类超大型书籍的最终完成，则无疑是为王朝的强盛而准备的盛大典礼。

乾隆编《四库全书》，历史上毁誉参半。为了编《四库全书》，就要搜集天下古籍，再按照统一体例校勘编订，对于“禁书”，则要统一销毁，自乾隆三十九年（公元1774年）开始，在武英殿前立起一座字纸炉，不分昼夜地销毁从民间搜来的“禁书”，总量达六七万卷之巨。因此章太炎说，乾隆修了一部《四库全书》，也烧了一部《四库全书》。没烧的古籍，也进行了删削、挖改，使得被编入《四库全书》的古书不复原貌。鲁迅对此痛切地写道：“乾隆朝的纂修《四库全书》，是许多人颂为了一代之盛业的，但他们却不但不捣乱了古书的格式，还修改了古人的文章”，甚至认为：“清人纂修《四库全书》而古书亡”。<sup>[25]</sup>

但总的来说，《四库全书》是一项伟大的文化工程，它体现了中华文明的纪念碑品质——博大沉雄，穿透古今。乾隆相信，“知识就是力量”，因此他无比看重这套书的编修，《四库全书》总纂修纪晓岚说他：

巨目鸿纲，皆由钦定，每乙夜亲观，厘定鲁鱼，典学之勤，实为自古帝王所未有。<sup>[26]</sup>

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最丰富最完备的集成之作，中国文、史、哲、理、工、农、医，几乎所有的学科都能够从中找到它的源头和血脉，几乎所有关于中国的新兴学科都能从这里找到它生存发展的泥土和营养。

乾隆四十七年（公元1782年），第一套《四库全书》修成，全套三万六千册，被郑重放入文渊阁。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欧立德（Mark C.

Elliott) 说：“这可能是人类历史上最宏大的手写本丛书。”<sup>[27]</sup>

这一刻，无疑是中华文明史上的重要一刻。乾隆在文渊阁设宴，犒赏参与《四库全书》编纂的全体人员。时隔两百多年，我们几乎可以听见他爽朗的笑声。

乾隆皇帝对古代书籍被焚的先例心有余悸，于是又下令为《四库全书》加抄了六个“备份”，心里才算踏实。到乾隆五十五年（公元1790年），前后七部《四库全书》全部抄完，分别藏在七座藏书阁内，其中四座，分别在北京紫禁城内的文渊阁、承德避暑山庄的文津阁、圆明园内的文源阁、盛京（沈阳）故宫的文溯阁，这“北四阁”，全部在皇家禁地，另有“南三阁”，分别是镇江金山寺的文宗阁、扬州天宁寺的文汇阁、杭州西湖孤山南麓的文澜阁，因为它们都在江苏、浙江，因此也被称为“江浙三阁”。

乾隆或许已经意识到这种宫廷藏书的缺憾，就是它虽然保存了古籍，却同时将知识固化，把它们像货物一样封存于仓库里，与整个社会相隔离。于是，乾隆将《古今图书集成》作为最高奖赏赠给了宁波范氏天一阁等四家藏书楼，“南三阁”也基本对民间士人开放，允许当地士子“就近观摩誊录”，成为公益性图书馆。于是有无数士子，如朝拜一般走进“南三阁”，用手指小心翼翼地捻动书页。这些文人士子中，就有金世宗第二十四代后裔完颜麟庆。嘉庆十四年（公元1809年），他造访文汇阁的时候，满眼的“名花嘉树，掩映修廊”，让他有了一种梦幻般的恍惚感。很多年后，当他在《鸿雪因缘图记》里“回忆当年充检阅时”，仍“不胜今昔之感”。<sup>[28]</sup>

由于《四库全书》规模过于宏大，翻检不便，乾隆四十三年，乾隆皇帝又命令挑选《四库全书》的精华，编定《四库全书荟要》，收书四百六十三种，共两万零八百二十八卷，一万一千一百七十八册，一共抄写两部，一部贮藏在御花园的摘藻堂，另一部贮存在圆明园东墙外长春园内的味腴书屋。

## 六

当然，如同《永乐大典》一样，《四库全书》的未来旅程同样不会一帆风顺。尤其乾隆皇帝去世以后，虽有嘉庆皇帝苦心维持，但道光、咸丰以后，帝国的气运急转直下，日渐衰微，有太多的灾厄，等待着《四库全书》。

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早春二月，镇江城破，太平军蜂拥而入，一把火把金山烧了。雕梁画栋的镇江，堆金砌玉的镇江，立刻就成了一片起伏的火海。文宗阁里那些美轮美奂的藏书和书盒，也被裹挟在火中，化作一缕缕的青烟。之后太平军挥师北向，剑指扬州，文汇阁在炮火与厮杀中化为乌有。咸丰十年（公元1860年）李秀成攻入杭州、破江南大营时，文澜阁还安然无恙。第二年，李秀成再破杭州，这一次，文澜阁劫数难逃。《扬州画舫录》里记载的藏书“千箱万帙”的江浙三阁，至此“全军覆没”。

“北四阁”中，圆明园文源阁《四库全书》在咸丰十年（公元1860年）英法联军侵入圆明园时被毁。联军的士兵们不懂汉字，当然也不懂这些汉字所承载的价值。在他们眼里，它们百无一用。书架被推倒，书册散落一地，乾隆皇帝曾经小心翻动的纸页，被纷至沓来的皮靴反复踩踏着，留下一道道凌乱的鞋印。也有人发现了它的“价值”，把纸页撕扯下来，在寒冷的秋夜里点燃烤火……

其余三套《四库全书》中，沈阳故宫《文溯阁四库全书》占为己有，由伪满洲国政府封存，日本投降后，沈阳《文溯阁四库全书》回到中国政府手中，后来又藏入甘肃省博物馆；避暑山庄《文津阁四库全书》，1915年藏入京师图书馆，教育部佘事鲁迅参加了接收，历尽颠沛之后，一直保存到今天，成为国家图书馆的镇馆之宝；而原藏紫禁城的《文渊阁四库全书》则经历了抗战古物南迁的八千里路云和月，于1948年运去台湾，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

除此，还有一套《四库全书》存在人间。

就在杭州文澜阁被李秀成的部队毁坏的第二年，在杭州城西的西溪避祸的丁申、丁丙兄弟，偶逛旧书店，赫然发现了用于包书的纸张竟是钤有皇家玺印的《四库全书》。他们出身书香门第，是八千卷楼（与甬宋楼、铁琴铜剑楼和海源阁合称“清末四大藏书楼”）的主人，一眼就看出那些包书纸，正是落难的《四库全书》。他们大惊失色，于是在书店里大肆翻找，发现店铺里成堆的包装用纸上，竟然一律盖有乾隆皇帝的玉玺。

在那一瞬间，他们意识到，文澜阁的藏书并没有彻底消失。他们决心一页一页地把它找回来，雇人每天沿街收购散失的书页。半年后，他们共得到阁书八千六百八十九册，占全部文澜阁藏本的四分之一。

对于失踪的四分之三文澜阁藏本，他们决定进行抄补。这是没有皇帝发动，而全凭民间文人自觉进行的一次抄书行动。最多，他们取得了浙江巡抚谭钟麟的支持。他们当然知道那个黑洞有多么巨大——那无疑是在他们的天上戳了一个大窟窿，他们要像女娲一样，炼石补天。他们没有丝毫的犹豫，因为他们知道，此时不补，那个黑洞会变得更大，蔓延成伸手不见五指的长夜。丁氏兄弟于是“节食缩衣，朝蓄夕求”，从宁波天一阁、卢氏抱经楼、汪氏振绮堂、孙氏寿松堂等江南十数藏书名家处借书，招募一百多人抄写，组织抄书两万六千余册。《四库全书》在编撰过程中编撰官员曾将一些对清政府不利的文字删除，或将部分书籍排除在丛书之外，还有部分典籍漏收，丁氏兄弟借此机会将其收录补齐。经过七年的努力，终于使文澜阁之“琳琅巨籍，几复旧观”<sup>[29]</sup>。

光绪八年（公元1882年），文澜阁重修完成，丁氏兄弟将补抄后的《四库全书》全部归还文澜阁。

这部《四库全书》（即《文澜阁四库全书》），现藏浙江省博物馆。

## 七

文渊阁是紫禁城内最大的一个藏书处，除此，紫禁城内存放书籍的地点多如繁星，紫禁城，实际上就是一座书城。其中有一些私密的藏书空间，比如在昭仁殿，就有一个很小的密室，是乾隆皇帝珍爱的善本书室。它有一个好听的名字：天禄琳琅。

乾隆九年（公元1744年），乾隆皇帝为这间小室题写了“天禄琳琅”匾。“天禄”是指汉代的皇家档案室“天禄阁”，“琳琅”是指宫廷藏书琳琅满目。乾隆说：“皇祖（康熙皇帝）在御时，常寝兴于此，予不敢居，因以贮‘天禄琳琅’诸善本”，从此创立了内府善本专门书库，“内藏宋、辽、金、元、明版旧书，难得罕睹”<sup>[30]</sup>。

所谓“善本”，是说内容善，即校勘严格，错字漏字很少的版本，渐渐地，年代久远、传世稀少的“珍本”，在概念上也与“善本”合流。简单地说，善本，就是好的版本。

《中国古籍善本书目》把善本的时间界限划在明末（公元1644年）之前，但“最好的版本”，无疑是宋版书，因为雕版印刷虽然发轫于隋唐，但到宋代才迎来它的黄金时代。宋版书“纸坚刻软”“字画如写”，凝结了宋人的审美，体现了宋人的生活状态和美学追求，让宋代的文采风流，在纸页间弥漫流动，尤其北宋刻本，留存到今天的，全世界不到一百本。在当下，拥有宋版书，成为许多藏书家所追求的目标之一。

在我看来，“善”既是对书的描述，也是对书的定性，因为大千世界，万事万物，最美最好的事物，就是书。书之美，不只寄寓于雋校、刻印、装潢的意义上，更存在于书的本质意义中——书的存在本身就是美的（尤其是好书），因为人类的记忆、情感、知识、思想、信仰，贮存于我们的肉身之内，而肉身只是短暂的存在，有了书，它们才找到了长久的贮存器，让人类的记忆、情感、知识、思想与信仰历久弥新，也让不同的思想情感可以交流激荡。因此，书是人的生命的延伸，是我们人类超越自我极限的最佳方式。因此，才有一代代知识精英投身到书的事业中，纵然粉身碎骨，依然至死无悔。

世间有“一页宋版，一两黄金”的说法，当年李自成一把大火，不知烧掉了多少两黄金，那些美轮美奂的纸叶，变成了一股股的青烟，就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再也不可能把它们找回来。所以说，黄金可求，而古书难觅。曾为纪晓岚“阅微草堂”题写匾额的清代学术大师桂馥说，这些善本古籍，“藏之一地，不能藏于天下；藏之一时，不能藏于万世。”又说：“天下之物，未有私之而可以长据，公之而不能长存者。”他眼里的“公之”，就是归朝廷所有，紫禁城，就是天下古书的最佳存放地，那里最安全，也最能使古书得以“长存”，万载永传。其实，紫禁城的“安全”也是相对的，这世界上就没有一个地方是金石永固、牢不可破的，这座皇家宫殿与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一样，也经历着世事的变幻与无常，那一场场把古籍烧净的大火就证明了这一点。更何况，这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有生有灭，古书也不例外。纸寿千年绢八百，无论我们怎样不舍，那些书也终有一天会化为尘土，重新融入大地。

但无论如何，我们看到的事实是，当清朝建立，伴随着大规模的图书编纂，又开始了新一轮的搜求古籍运动。所幸，在民间，依旧散存着许多珍贵书籍版本，于是，很多善本秘籍，又渐渐汇聚在紫禁城中。据于敏中、王际华、彭元瑞等人编成的《天禄琳琅书目》（即《书目前编》）记载，“天禄琳琅”藏有宋版七十一部、金版一部、影宋抄本二十部、元版八十五部，明版二百五十二部，总共著录善本书四百二十九部。

嘉庆二年（公元1797年）十月二十一日晚上，太监用火不慎，引燃了乾清宫，火势凶猛，很快吞没了乾清宫和交泰殿，与乾清宫毗连的昭仁殿“天禄琳琅”藏书也全部葬身火海。

化为灰烬的古籍中，有许多旷世珍本。比如宋版《两汉书》，就是凤毛麟角的传世名本，董其昌说，宋版书“历来最为人所珍重者有三”，一部是《杜诗》，一部是《六臣注文选》，还有一部就是宋版《两汉书》，这三部书，“鼎足海内者也”。明代王世贞曾用一座花园来换一部宋版《两汉书》，钱谦益也曾花一千二百两金购得此书。但这部珍贵的宋版书，在嘉庆二年的那场大火中，永远消失了。

已做太上皇的弘历眼睁睁看着大火夺走了他心爱的名贵古籍，但他

不认输，他不相信幻灭，他像一个不认输的小孩，决定重建乾清宫，同时恢复往日的特藏。短短一年，乾清宫巨大的轮廓又重新屹立在天宇下。“天禄琳琅”的匾额，又重新悬挂在昭仁殿内。古籍善本，又重新汇聚在昭仁殿中。它们的来路，有征集、采购，也有抄没。七个月后，大学士彭元瑞重新编好《钦定天禄琳琅书目后编》，收藏从宋至明的善本共六百五十部，比以往的任何时候都更加宏富。<sup>[31]</sup>

《钦定天禄琳琅书目后编》中的古籍，溥仪挑选了最珍贵的宋元刻本带到东北伪满洲国，使得国民党逃台时，这部分最好的版本未能带走，今天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天禄琳琅”书目，大多是明代刻本。被溥仪带走的宋元刻本，则在战争中历经流散，现分藏于中国、日本、美国、荷兰、瑞典等国的博物馆、图书馆中，甚至同一部书，都分散在不同国家，比如明刻本《学海》，分藏在十一个国家，加在一起还不完整。1959年，故宫博物院院长吴仲超将故宫重新收藏的两百余部“天禄琳琅”古籍一并拨给北京图书馆（现中国国家图书馆）收藏。值得庆幸的是，《钦定天禄琳琅书目后编》所藏书籍，如今能够查到下落的，达到百分之九十。

## 八

除了“天禄琳琅”这样的“特藏室”，紫禁城里还有一些宫中机构的藏书处，比如在内阁大库，藏有大量明清档案；在国史馆、方略馆、会典馆等，藏有大量宫廷旧档、文件、书籍、舆图等；在太医院，藏有大量医书和医档；在慈宁宫花园，藏有大量佛经，包括《大乘妙法莲华经》《楞严经》《无量寿佛经》等；在钦安殿、玄穹宝殿，藏有大量道经。

乾隆皇帝居住的养心殿里，正殿悬“中正仁和”匾<sup>[32]</sup>，后墙的书格上，储有《宛委别藏》等书籍。嘉庆朝官员阮元在巡抚浙江时，苦心搜访《四库全书》未收之书，先后求得175种，编成《宛委别藏》，其中包括在中土早已失传的珍本秘籍，如《皇宋通鉴纪事本末》《难经集注》等。《宛委别藏》中，源于宋刻者三十余种，源于元刻者十余种，具有极高的版本价值。嘉庆十分看注这部丛编，用夏禹登宛委山，得金简玉字之书的典故，将其命名为《宛委别藏》。

养心殿，其实就是一个由书房组成的迷宫。三希堂以北是长春书屋，“长春居士”，是雍正皇帝给乾隆的赐号，再北，是乾隆的小书房倦斋。如宋代诗人苏舜钦所言：“明窗净几，笔砚纸墨皆极精良，亦自是人生一乐。”

在东暖阁西南角上，原来有一小间格，上悬一横额，写着“明窗”二字。这里是乾隆皇帝冬季读书处，冰冷的冬季里，皇帝会窝在这里，沐浴着玻璃窗透进来的阳光，等待春天。每当元旦（即今春节）来临，皇帝都会在这里“明窗开笔”。他面前的案上，屠苏酒的芬芳自金瓯永固杯中漫溢而出，皇帝会亲自点燃玉烛，从熏笔炉上取下毛笔，笔管上镌有“万年青管”或者“万年枝”几字，然后饱蘸朱墨，在朱红描金云龙绢上写下吉语数字，祈祷新的一年政和事理，这是清代皇室迎接春天到来的庄重仪式。

春花烂漫时节，乾隆皇帝喜欢在园林中读书，所以紫禁城四大花园，几乎都有他的读书处——御花园有绛雪轩，福建宫有敬胜斋、碧琳馆，乾隆花园有云光楼、倦勤斋……



或许，在某一天，年迈的乾隆闲览《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目光落在《白云樵唱》集上，这正是明代参与编纂《永乐大典》的“闽中十才子”之一王恭在《大典》编成后功成身退，归隐林泉，在福建七岩山上砍柴度日时写的诗集。三百年前的落山风，直吹起乾隆的缕缕白发，他浑浊的目光也随之明亮了几许。于是，明媚的春光里，他读出这样几句诗：

草径茅扉带软沙，

隔林鸡犬几人家。

青山尽日垂帘坐，

落尽棕榈一树花。

[1]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

[2] 孟席斯的数字有误。

[3] [英] 加尔文·孟席斯：《1421——中国发现世界》，北京：京华出版社，2005年版。

[4] [清] 张廷玉等撰：《明史》，第1561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5] [清] 张廷玉等撰：《明史》，第2739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6] 单士元：《文渊阁》，见《单士元集》，第四卷，第171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版。

[7] 单士元：《文渊阁》，见《单士元集》，第四卷，第171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版。

[8] 章乃炜等编：《清宫述闻》，上册，第220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09年版。

[9] 单士元：《文渊阁》，见《单士元集》，第四卷，第171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版。

[10] 指蝴蝶装，一种书籍装订方法，始于唐末五代，盛行于宋元，装订时将印有文字的纸面朝里对折，再以中缝为准，把所有页码对齐，用糨糊粘贴在另一包背纸上，然后裁齐成书，翻阅起来就像蝴蝶飞舞的翅膀，故称“蝴蝶装”。

[11]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第1567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12] 关于李自成烧毁紫禁城的程度，可参见《朝鲜李朝实录》：“宫殿悉皆烧烬，唯武英殿岿然独存。”见《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五十八。张怡《谏闻续笔》亦说：“诸宫殿俱为贼毁，惟武英独存”。因此无论《永乐大典》正本存于文渊阁还是如学者张升所说的存在古今通集库，都必将葬身火海了。

[13] 《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二三七《谕内阁黄寿龄将书携归情尚可原著从宽罚俸三年》，乾隆四十年二月初七日。

[14] 今辽宁省开原县东四十里，一作上阳堡。

[15] 今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16] 张玉兴：《关于陈梦雷第二次被流放的问题》，原载《清史研究通讯》，1984年第2期。

[17] 参见张升：《四库全书馆研究》，第45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18] 章太炎：《哀焚书》，见《章太炎全集》，第三卷，第322—324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19] 转引自李建臣：《换一个角度看〈四库全书〉》，原载《文摘报》，2016年1月21日。

[20] 《指严笔记三则》，见《清代野史》，第三辑，第105页，成都：巴蜀书社，1987年版。

[21] 张升：《沈叔埏与〈四库全书〉提要稿》，原载《图书馆研究与工作》，2007年第2期。

[22] 〔清〕戴震：《戴震文集》，第13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23]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第二卷，第366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24] 胡适：《戴东原的哲学》，见《胡适全集》，第六卷，第481页，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25] 鲁迅：《病后杂谈之余》，见《鲁迅全集》，第六卷，第185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26] 〔清〕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27] [美] 欧立德：《乾隆帝》，第154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28] [清] 完颜麟庆：《文汇报》，见《鸿雪因缘图记》，第二集，第638页，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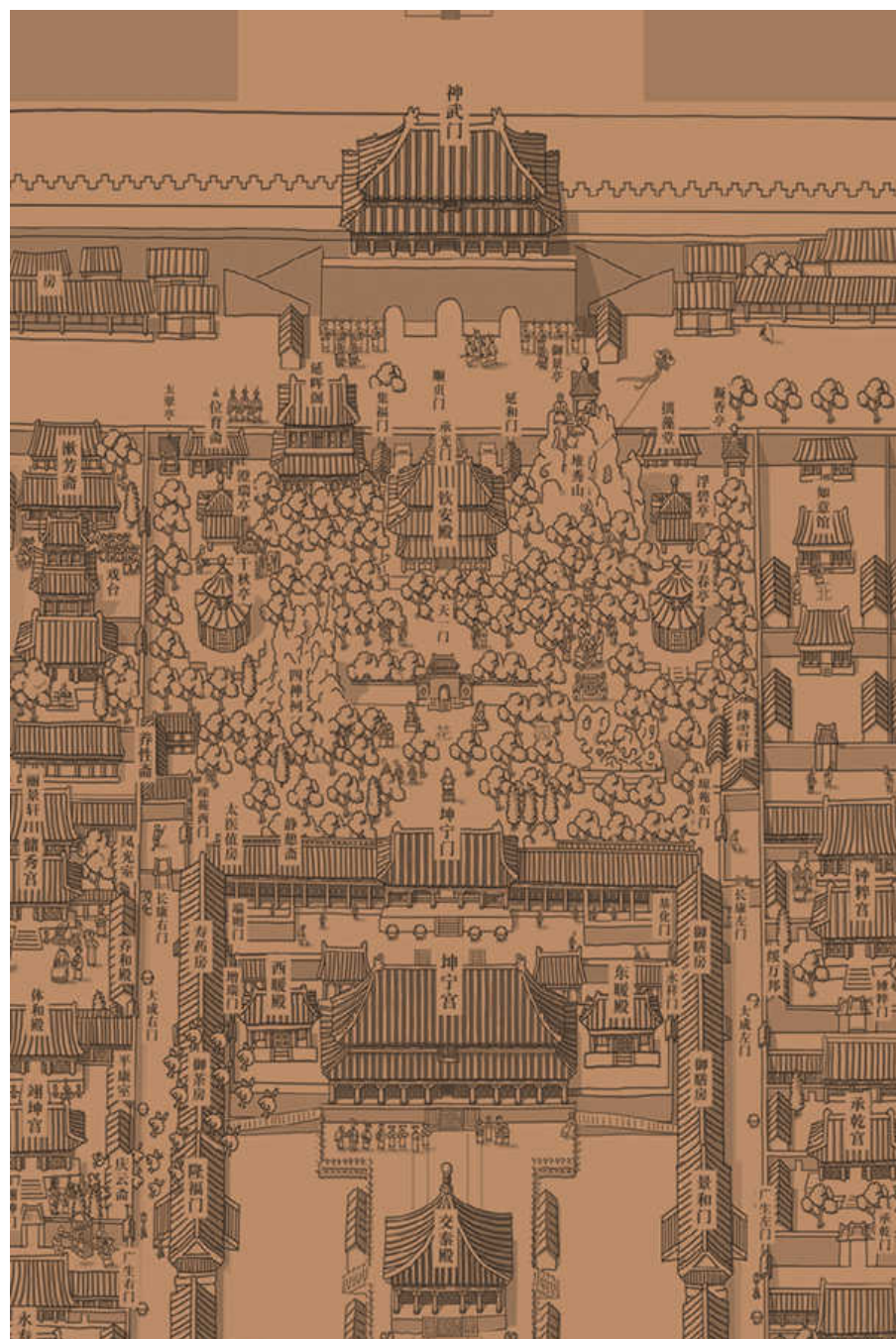
[29] 陈训慈：《丁氏兴复文澜阁记》，转引自郭伯恭：《四库全书纂修考》，第179页，长沙：岳麓书社，2010年版。

[30] 《国朝宫史续编》，转引自章乃炜等编：《清宫述闻》，下册，第502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09年版。

[31] 这六百多部善本中，有三百多部仍藏在故宫博物院，其余三百部，被溥仪赏赐给弟弟溥杰，并由溥杰带出紫禁城，经过战争流离，一部分被各大博物馆和图书馆收藏，还有一些湮没无闻。

[32] 王子林先生考证，养心殿“中正仁和”匾原为康熙所书，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取下，雍正重写“中正仁和”匾，并钐“雍正御笔之宝”印。

## 第十章 人间草木



春天，宫墙里二月兰开了，整个乾隆花园（宁寿宫花园），都弥漫着兰花的芳香。乾隆花园是清乾隆三十七年（公元1772年），乾隆皇帝在改建宁寿宫作为太上皇宫殿时，在宁寿宫西侧为自己建的一座隐退之所，以便自己在执政满六十年的时刻，带着他的全部光荣退出政坛。这是一座狭长的花园，南北一百六十米长，东西却只有三十七米宽，但设计者将花园划分为四进院落五个景区，叠山理水，古木交柯、楼台画舫、曲园幽径，视觉效果达到“步移景迁”，其立意、构思与布局，有如一幅山水画轴，挂在紫禁城的红墙碧瓦之间。除此，园中尚有奇峰怪石、古松古柏，为庭院添几许幽远的气息，乾隆打算在自己从政六十载之后，在八十五岁上归隐山林，去享受那山间明月、树里清风，只不过他的山林并不远，就在紫禁城的东北角，到他居住了大半辈子的养心殿，也只有几百米。



宁寿宫花园鸟瞰

田明洁 摄

乾隆诗里写：“山亭构为野芳开，春意方舒殿里梅”<sup>[1]</sup>，他向往的归



隐之地，应当充满“山野”之趣。就在这风花雪月中，有二月兰自然长出，让这座精心构筑的皇家花园，陡增了几分野趣。

许多人误以为紫禁城里没有花木。实际上，紫禁城不只是天子之城，接收着来自上天的隐秘信息（所谓奉天承运），也是一座花木山水之城，与大自然声息相通。紫禁城内，现存古树就有四百四十八株，其中一级古树名木一百零五株，二级古树名木三百四十三株。<sup>[2]</sup>

紫禁城里最老的树，在武英殿断虹桥前，那里生长着十八棵古槐，号称“紫禁十八槐”。它们的树龄在六百年左右，几乎与朱棣同时代，因此它们是故宫博物院里最古老的古物，如保护历史园林的《佛罗伦萨宪章》所强调的，“历史园林是一主要由植物组成的建筑构造，因此它是具有生命力的”。

《周礼》上说，周代朝廷内种有三槐、九棘，公卿大夫分坐其下，以定三公九卿之位，“三槐九棘”从此成为三公九卿的代称。北京城自辽、金、元、明、清各代，都有植槐的历史。断虹桥前那十八棵古槐，是当今北京市区集中分布数量最多的古槐，最粗的一株，树高二十一米，胸径一米六一，冠幅二十三米，是北京市现存最大的古树。

在故宫博物院藏明代《朱瞻基行乐图》中，有两株交错在一起的柏树，即所谓的“连理树”。《晋中兴书》说：“王者德泽纯合，八方同一，则木连理。连理者，仁木也。或异枝还合，或两树共和。”连理之树，被赋予了特别的政治意义。在今天的御花园，在坤宁门至天一门的甬道上，仍有一组连理桧柏。这组“连理树”，被认为是皇家景观的核心。

御花园里，古柏苍然，西北角延晖阁前，柏树甚至成林。乾隆、道光、咸丰等皇帝都曾有诗为证。其中咸丰诗曰：“内苑规模惬素心，延晖阁畔柏森森。萧疏影动当窗竹，层叠苔生倚槛岑。”堆秀山东北角，假山湖石间，也有一株古桧柏，在乾隆时期，就被认为是一株古树。所以乾隆诗曰：“摘藻堂前一株柏，根盘厚地枝擎天。八千春秋仅传说，厥寿少年四百年。”因曾为乾隆遮凉，被乾隆封为“遮荫侯”。

除了柏树，御花园还有松树（如钦安殿、堆秀山白皮松）、槐树、楸树等树种。琼苑东门那棵龙爪槐，树高五米，胸径一米零六，冠幅十

一米，株龄超过三百年，被称为“北京龙爪槐之最”。

紫禁城里同样花木葱茏，像御花园绛雪轩前的太平花、建福宫的红梨花、文华殿前的西府海棠，芳姿各具。更不用说大量的野生草木，像紫花地丁、蒲公英、野菊花、车前草、马齿苋、苦苣菜……“还有很多一时叫不上名字的花花草草，都会在有风吹过的地方生出来，墙角、砖缝、瓦垄，甚至是城墙上高高的滴水里，都会意想不到地探出花朵来，告诉人春天到了。”<sup>[3]</sup>

在皇帝眼里，草木茂盛、繁花似锦，不只代表着人与自然的和谐，更代表着国家欣欣向荣、昌隆永久。

有学者说：“相对西方的天堂说，中国文化中的乐园一直在人间。古人修真的洞天福地甚至有地图可寻访。东晋诗人陶渊明说他去过桃花源，那里不只有桃花和水川，还有与世无争、悠然自得的生活。仙山再虚无缥缈，终归在人间。诗人、画家各自表述心目中的理想，图画是乐园范本，理论是天堂口诀，纷纷相地而围，动手堆土叠石，凿井引泉，栽花邀月，装置出大家熟悉的园林。”<sup>[4]</sup>

北京也是一座园林之城，尤其西山一带，层峦叠嶂，湖泊罗列，泉水充沛，山水衬映，金朝就在西山地区建立了八处离宫，名“八大水院”。明代在此营建了多处带有园林的寺庙和私家园林，最著名的是外戚李伟的清华园（清代改建为畅春园，与现存的清华园同名异地）和米万钟的勺园（在今北京大学校园内）。但明朝时期由于西北存在蒙古边患，没有在北京西郊修建皇家园林。到清朝，西北方向上的一脉青山，突然弥漫成一片片的山水园林，依仗着香山、万寿山、玉泉山的山水形制，分别建成了静宜园、清漪园（颐和园）、静明园三座巨大园林，还在附近建成畅春园和圆明园，“三山五园”的格局，至此成型。





《朱瞻基行乐图》卷（局部），明，佚名  
北京故宫博物院 藏



御花园里的古树

清朝帝王对山水园林的热衷，不只是皇帝个人的雅好，而是与这个草原民族逐水草而居的习性有密切的关系。本书前面讲过，北元分裂以后，鞑靼蒙古、瓦剌蒙古与明朝形成“三足鼎立”的格局。到明末，鞑靼蒙古又分裂为漠南、漠北两部。北元的分裂，加速了女真人的崛起。女真领袖努尔哈赤虽然依靠明廷所授予的官职来发展自己的实力，却在暗中称雄，靠“十三副铠甲起兵”，统一了女真各部，降服了邻近蒙古诸部，并通过与蒙古贵族联姻，逐渐完成了对明朝的包围，最终取代了从前的元朝，入主中原，统一中国。

于是，北京这座根据儒家经典建立的方正之城，向草原民族逐水草而居的性格再一次靠拢，清代北京城，也被打造为一座山水相融之城，成为这锦绣江山的模型。他们生活的理想世界，一如康熙御制诗里所写：

春归鱼出浪，

秋敛雁横沙。

触目皆仙草，

迎窗遍药花。

当然，西苑（中南海）、南苑、三山五园，都只是供帝国独享的乐园，百姓不能踏进半步，只能望着西北方向青黛的山影，想象那里的湖光潋滟、山水绵长。

中国帝王的花园别墅，成为法国国王倾慕和模仿的对象——路易十四为自己的宠妃蒙特斯班夫人建造了一座“中国宫”，中国的亭台楼阁、深院古塔，也取代了巴洛克风格成为法国国王最倾心的风格。当时的人说，北京是全世界的时尚之都，相比之下，巴黎不过是一个乡下。

“三山五园”毕竟道途遥远，因此，紫禁城里，陆陆续续筑成了“四大花园”，分别为：御花园（公元1420年始建）、慈宁宫花园（公元1538年始建）、建福宫花园（公元1742年始建）和宁寿宫花园（公元1776

年始建），刚好明朝两座（御花园和慈宁宫花园分别始建于永乐时期和嘉靖时期）、清朝两座（建福宫花园和宁寿宫花园皆始建于乾隆时期）。即使不出紫禁城，依然可以体验到一园清幽、满庭苍郁。其中紫禁城内最大的花园——中轴线上的御花园，面积只是颐和园的二百四十分之一、圆明园的二百九十分之一。大北京的灵秀壮美，被收束于紫禁城中，收纳在曲桥回廊之间。这些“花园不只是自然的入口，更是精神的皈依处”<sup>[5]</sup>。

明朝初建紫禁城时，就在紫禁城中轴线的北端，打造了一座皇家园林——御花园，供皇帝后妃们休憩赏花读书。后代虽陆续增修，最初的格局却始终未改。它南北长80米，东西宽140米，面积12000平方米，在紫禁城里，也只是一处微缩景观。这小小的方寸天地，却一如这紫禁城里的外朝与内廷，严格遵循着中轴对称的原则，虽得自然之趣，却不失端庄稳重——

出坤宁门，入御花园，由南向北，天一门、钦安殿、承光门延续着紫禁城的中轴线，在中轴线两侧，亭台楼阁分列两侧，犹如对联，一一对仗——绛雪轩对养性斋，万春亭对千秋亭，浮碧亭对澄瑞亭，摘藻堂对位育斋，堆秀山对延晖阁，但它们都退居在花园边缘的位置，把中间更大的空间，留给了铜炉瑞兽、古木奇石，让这座方寸间的花园，显得疏密有致。

慈宁宫花园也是明朝就有，作为太后太妃的游憩、礼佛之所。明朝自永乐帝建紫禁城到明仁宗时期一直没有太后，紫禁城内也就没有太后宫区。明仁宗朱高炽（洪熙皇帝）死后，他的母亲张皇后才以太后名义入住仁寿宫（这座宫殿原来只是皇帝的别宫）。嘉靖时期，紫禁城不仅有了太后，而且有两个太后并立，于是紫禁城里有了两座太后宫，一座是慈宁宫，一座是慈庆宫，在紫禁城内东西相对。今天故宫皇极殿的位置，皇极殿和基座，仍然是嘉靖时代的遗物。

《明会典》记：“嘉靖十五年以清宁宫后半地，建慈庆宫；以仁寿宫故址，并撤大善殿建慈宁宫。”同时记下这一事件的，还有《明典汇》《春明梦余录》《日下旧闻考》等。

嘉靖皇帝的孙子、明神宗朱翊钧（万历）八岁登基，在位四十八年，却有长达三十三年罢工拒绝上朝，假如说还有什么值得夸耀的事，就是他对生母慈圣太后（李太后）的孝养。他亲政后，慈圣太后从乾清宫移居慈宁宫，另一位太后仁圣太后（陈太后）移居慈庆宫。每至节庆，万历都会在乾清宫前安置宝座，然后将两宫皇太后请来参加，他则

提前在保和殿后的云台门下拱手恭候，等两宫皇太后分别从景运门和隆宗门进入乾清门广场，万历皇帝便向北跪下，等两宫皇太后走到乾清门前，万历才会站起身，令自己的皇后（王皇后）扶着陈太后、郑贵妃扶着李太后，进入乾清宫升座。

万历十三年（公元1585年），万历皇帝降旨，对慈宁宫进行一次整修。次年，慈宁宫瑞莲盛开。万历皇帝召集群臣前来赋诗礼赞，这是万历一朝为数不多的君臣文会。

慈宁宫花园就在慈宁宫的正南，南北长130米，东西宽50米，面积6800平方米，接近御花园的一半，但布局也算疏朗，并无太多假山，为的是太后、太妃们享受游园之乐时，无须跋涉之苦，也算想得周到。

未想周到的是，在未来的岁月里，有太多的佳人年轻守寡，早早“升级”为太后、太妃，像清朝顺治死在二十四岁上，康熙八岁登基，顺治的皇后在二十岁就成了太后，就在这座花园里，度过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太后”生涯，直到七十七岁去世。

慈宁宫花园也遵循着中轴对称结构，临溪亭、咸若馆、慈荫楼构成它的中轴线，在它两侧，东配房对西配房，含清斋对延寿堂，宝相楼对吉云楼。建筑大都集中在北部，基本上皆是礼佛之所，其中咸若馆是最重要的礼佛建筑。花园南望视野开阔，有矩形池塘，池上横建汉白玉石桥，桥上建有临溪亭，使这方正严谨的空间，透出一丝园林的韵味。<sup>[6]</sup>

## 四

有人问我，中轴对称的紫禁城内，为什么有些建筑是不对称的？比如养心殿在乾清宫庭院的西侧，而东侧与它遥遥相对的建筑，则是斋宫、毓庆宫、奉先殿三个东西并列的院落；再向外围，养心殿以西为慈宁宫区，奉先殿以东为宁寿宫区，但慈宁宫区位置比宁寿宫区靠南，宫殿花园的组成方式也与宁寿宫及其花园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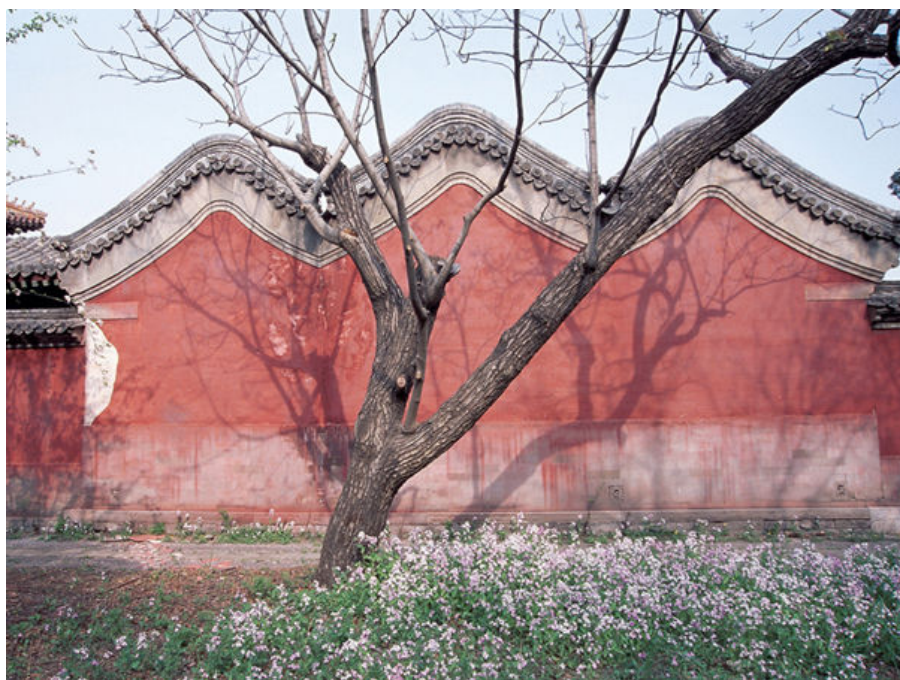
这是因为紫禁城在明初奠定最初的格局之后，拆拆改改，不断微调，使得紫禁城几乎成为一个永无停歇的大工地，永无竣工之期。当年，那个从湖北安陆州匆匆赶赴北京登基的嘉靖皇帝，为自己的母亲蒋太后修建了慈宁宫和花园（修建时拆除了原有的太子宫和旁边的大善殿），为正德皇帝的母亲张太后修建了慈庆宫，两座太子宫，原本是东西对称的，犹如天平两端重量相等的砝码。但嘉靖还是有私心的，他给自己亲妈修的慈宁宫，占地面积虽不如慈庆宫（慈宁宫与慈庆宫区东西宽度相近，后者南北长度比前者大一倍），却更加恢宏富丽，而给自己的伯母（慈寿太后）建的慈庆宫，却简陋粗疏。但他没有想到的是，自己的亲妈福薄，在慈宁宫建好的几个月后就撒手人寰，而伯母张太后，虽不再似当年她丈夫，正德皇帝和嘉靖皇帝的父亲明孝宗朱祐樘（弘治）在世时那样深受宠遇——弘治皇帝对她挚爱情深，“笃爱宫中”，为了她不设一嫔一妃，宛若一对民间夫妻，这在中国历代帝王中绝无仅有，此时的她，倍受冷眼，在慈庆宫里一点点沦为一个穿破衣、睡蒿席的孤寡老人，但还是活到了七十岁寿终正寝。

现在的慈宁宫和慈宁宫花园，在清代顺治、康熙、乾隆三朝都有改建<sup>[7]</sup>。慈庆宫消失了，清朝在它的南部建造了三座宫殿，供皇子居住，称“南三所”。五行中东方属木，皇子住在这里，象征着帝国接班人的茁壮成长，三个前院正殿的绿琉璃瓦单檐歇山顶，在这红墙黄瓦的宫殿中显得特立独行，也暗喻着王朝事业的蓬勃葱茏。等到康熙大帝想要给太后们打造一处尊养之所时，只能将紫禁城东北部（南三所以北）原有的仁寿宫、啖鸾宫、啖凤宫一带，改建为宁寿宫区。





慈宁宫花园临溪亭  
李文儒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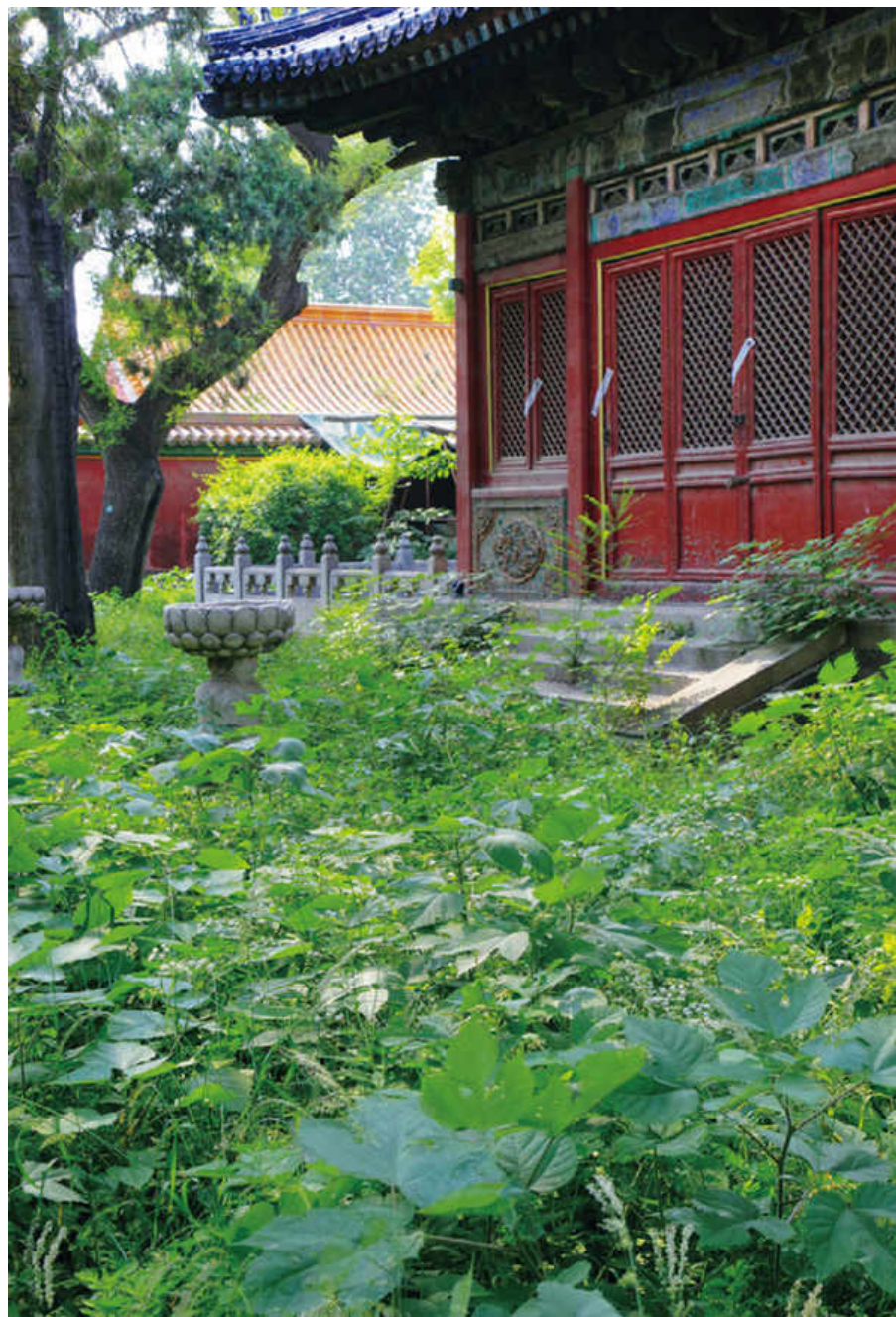
开放前的慈宁宫花园  
李文儒 摄

因此，外西路的慈宁宫区与外东路的宁寿宫区，在紫禁城中轴对称格局中出现的位置差，是岁月叠加的结果，有些像今天的北京城，历经世事演变，拆拆建建，虽原有的结构尚在，但许多细部的组织，已经不像原先那样严格有序了。还有一点，就是当乾隆开始打造自己的花园，他更充分地表现出这千古一帝的任性。

慈宁宫是为太后建造的——清代顺治皇帝英年早逝，他的母亲孝庄太后成了太皇太后，这里又成太皇太后的居所。康熙登基后，每天都早晚两次到慈宁宫向孝庄太皇太后问安。孝庄病重时，也是康熙亲自调配汤药，一勺一勺地喂她服药。

乾隆的生母孝圣太后钮祜禄氏（“甄嬛”的原型），也曾在慈宁宫区生活了四十二年。康熙五十年（公元1711年），她在雍和宫生下弘历，这是她一生中唯一一次生育。雍正九年，皇后去世，乾隆即位后，按照雍正遗命，尊封母亲为皇太后。





临溪亭一角

李少白 摄

天底下最尊贵的圣母皇太后，世界缩减为一座窄窄的园林，在这深宫的最深处，在青灯古佛间，了断自己的余生，不知是幸，抑或不幸。

在慈宁宫花园走过的四十七年，孝圣太后没有一天不在思念自己少女时代生活过的江南。乾隆一生六次南巡，前四次都与母亲有关——他是想陪着母亲离开宫廷里的虚拟山水，回到真实的人间。那个世界，比宫廷里的花园大上千倍、万倍。四次南巡，他都恭敬地侍奉着太后的乘舆，在行宫朝夕问安。孝圣太后在八十六岁上安详去世。嘉庆二年（公元1797年），八十六岁的乾隆还在嘉庆皇帝的陪同下来到慈宁宫和寿康宫，颤巍巍地向母亲生活过的地方鞠躬行礼。

明代的宫廷花园（御花园和慈宁宫花园），纵然折射着自然之趣，格局却严守着儒家观念，中正对称、一丝不苟，体现着“家国同构”的原则性——孝敬老人（太后），不是家庭问题，而是政治态度问题，如晋代李密所说：“圣朝以孝治天下”<sup>[8]</sup>。修身、齐家，才有资格治国，才有能力平天下。轮到乾隆决定塑造自己的花园，他就不再打算去搭理什么政治，原则性立刻让位给灵活性，空间结构由规范走向自由，中轴对称原则在紫禁城的后两座花园——建福宫花园和宁寿宫花园（即乾隆花园）中被彻底摒弃。用书法来打比方，御花园和慈宁宫花园是端庄秀丽的正楷，建福宫花园和宁寿宫花园则是行云流水的草书。

## 五

建福宫延春阁上，乾隆曾写下一副楹联：

闲为水竹云山主

静得风花雪月权

大清年间的风花雪月，像电影一样，在乾隆眼前播放，又被他记录下来，写成一道道楹联，挂在建福宫的楼台里。

仁者乐山，智者乐水，君临天下的皇帝，也要徜徉山水间，去花前煎茶、石上叩曲，做天地间的仁者与智者。建福宫就这样，成了收纳风花雪月、自然万物的容器。这座花园乾隆七年（公元1742年）始建，将乾隆做皇子时居住过的乾西五所中的四所、五所改建成一座花园，又称西花园，历时十二年建成，占地4020平方米，殿堂宫室、轩馆楼阁，围绕着中央的延春阁，有“误迷岔道皆胜景”之趣。

延春阁是一座明堂式的建筑——所谓“明堂”，其实是中国古代最重要的礼制建筑，至少周代就有，古人认为，明堂可上通天象，下统万物，是体现天人合一的神圣之地。六朝《木兰诗》写：“归来见天子，天子坐明堂。”《资治通鉴》记载，明堂共三层，底层为四方形，四面各施一色，分别代表春夏秋冬四季。中层十二面对应着一年中的十二个月和一天中的十二个时辰。王莽建立新朝，决定恢复久废的明堂传统，按照顺时针方向在明堂中移动，每个月在特定的房间中，穿特定颜色的服装，吃特定的食物，听特定的音乐，祭祀特定的神明，从事特定的国事，成为一座大钟上一根转动的指针，以谋求他的统治与自然（天命）的统一<sup>[9]</sup>。

延春阁翻版了明堂的建筑形式，却没有王莽的明堂那样神乎其神，对乾隆来说，它只是一座与自然亲密接触的建筑而已，只不过借用了一点明堂的元素罢了。它屹立在建福宫的中央，四面环绕着其他建筑——东面是静怡轩，西面是凝晖堂，南面是叠石和积翠亭，北面是敬胜斋。“在晴好的日子里，只要开启四面的隔扇门，就可将室内与室外空间

一气贯通”<sup>[10]</sup>，感受四时花开，感受季节轮转。

乾隆为敬胜斋写联：

看花生意蕊

听雨发言泉

亦为碧琳馆写过：

与物皆春，花木四时呈丽景

抗心希古，图书万轴引清机

天地有大美而不言，风花雪月，这世间的光景，无须一文钱买，人人皆有一份，只是劳苦大众，生命被耕作稼穡占满，只关心旱晴雨涝，没有闲情逸致去吟花弄月罢了，于是把这份“权利”，留给文人墨客。皇帝享有人间最高权力，因此不只是“水竹云山”之主，这世界的花红柳绿、环肥燕瘦都归他享有，对风花雪月的权力，不需要去争，只是皇帝也是“田力”——这宫殿、这江山，就是他的田，他也要披星戴月、起早贪黑去耕作，所以才有康熙皇帝早晨四五点就起床，坐以待旦，而乾隆晚年，更是每天凌晨三点就起床，真有点“半夜鸡叫”的意思。因此，要当“水竹云山主”，要得“风花雪月权”，对于一个皇帝，尤其一个“好皇帝”来说，也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搞大发了，会失掉江山，宋徽宗就是前车之鉴。但皇帝也是人，尤其乾隆，自诩文人，既是文人，哪能对草木春秋无动于衷？王羲之不是说过吗，“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sup>[11]</sup>，俯仰之间，才能探知这天地运行的道理，才能激发人的生命感，所谓谛观有情，乾隆是王羲之的铁粉，当然对这前辈的教诲心领神会。

## 六

乾隆自幼在上书房苦读，学习成绩优异，史料记载，他六岁能背《爱莲说》，十三岁“已熟读诗书、四子，背诵不遗一字”。乾隆按照父亲雍正希望的“立身以至诚为本，读书以明理为先”（雍正亲笔书写的楹联后来一直挂在上书房）严格要求自己，在上书房做三好学生，在朝廷上做明君，虽然保持着个人的雅好，比如在养心殿的三希堂，为自己开辟了一块小小的自留地，百忙之暇，在那里泡一杯茶，赏玩几件晋人书法，但总体来说，过的却都是体制化的日子，或者说是非人的日子。乾隆不敢放纵自己，他知道皇帝放纵的代价，明朝的历史已经写得清清楚楚，但像正德皇帝朱厚照那样的玩主，把整个江山当成他的游乐场，那份任性与潇洒，又不能不令人暗生向往。乾隆骨子里还是有些风流的（广义的“风流”），并不像他表现出的那样安分。他不愿意紫禁城这个紧箍咒牢牢地箍住自己。但天下之大，哪里是自己的归处呢？

乾隆三十七年（公元1772年），乾隆皇帝已经六十二岁，在皇帝岗位上连续奋斗了三十七年，纵然日日勤政，也终归有些“倦勤”了，于是，他下达了一份诏书，大规模改建宁寿宫，“将以是为燕居地”<sup>[12]</sup>。他决计不超过祖父康熙六十一年执政期限，等他秉政满六十周年就宣布退休。把皇帝的责任卸掉，自己就可以“归隐山林”，去做一个自由快活的太上皇。

有清一代，只有乾隆当过太上皇。他二十五岁登基，八十五岁退位做太上皇，为的是向自己的祖父康熙致敬，不超过康熙六十一年执政年限，在执政六十年时，把权力禅让给儿子嘉庆。他则为自己打造了一个退休的去处，“永作太上皇宫”，自己就像江湖中的侠客，带着一壶酒、一条船、一声笑，归隐林泉。那座太上皇宫，就是宁寿宫。

八十多岁的乾隆，依然有梦想，就像他爹雍正，那些顽皮的cosplay（变装）画像（即《雍正行乐图》），就透射出他内心里的不安分——在这些绘画里，雍正一会儿寒江独钓，一会儿树下操琴，甚至把自己打扮成法国国王的样子（详见拙著《故宫的古物之美3》），丝毫



看不出他原本是一位不苟言笑的严肃老头。

新的宁寿宫于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改造完成。它以康熙时代宁寿宫为基础，将宫门外移60余米，建红墙一道，中间建一座随墙三间七楼垂花门式牌楼门，称皇极门。门前是一个开阔的小广场，广场南墙是一个五色琉璃九龙壁，由270个琉璃块拼成，地饰蓝绿两色山崖海水纹，壁面飞舞着九条巨龙。

乾隆改造后的宁寿宫建筑群，犹如一个缩小版的紫禁城，也是中轴对称、前朝后寝格局。皇极门、宁寿门、皇极殿、宁寿宫，规制分别仿紫禁城中路的午门、太和门、太和殿、中和殿和保和殿。宁寿宫的后部又分为中、东、西三路。中路有养性门、养性殿、乐寿堂、颐和轩、景祺阁和已毁的北三所，东路有扮戏楼、畅音阁、阅是楼、寻沿书屋、庆寿堂、景福宫、梵华楼、佛日楼，其中畅音阁为清宫内廷演戏楼，其建筑宏丽，全称为宁寿宫畅音阁大戏楼。西路就是俗称“乾隆花园”的宁寿宫花园，主要有古华轩、遂初堂、符望阁、倦勤斋等建筑，是公认的宫中苑精品。

乾隆花园在宁寿宫后区的西路，是一个东西宽度只有37米、南北长160余米的狭长空间，占地面积只有5920平方米，在紫禁城四大花园中倒数第二小（最小的是建福宫花园），却是最具滋味声色的一座。因为在这狭长的空间内，设计师放弃了中规中矩的对称之美，而是把它从南向北分割成四进院落，有点像章回小说，既各自成篇，引人驻足与停顿，又彼此串联，构筑成一个游观的整体，移步换景的方式，总让人想起章回小说里常说的一句话：“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不妨把乾隆花园里的四个回目分别起个名字：

第一回：名士风流。走过花园的正门衍祺门，迎面不是空庭而是假山，营造先抑后扬的视觉效果，“以‘曲径通幽’的手法将游人引入古木参天、山石环抱的院内。院内正中是一座敞轩”<sup>[13]</sup>，轩名古华轩，是整个区域的统领，轩前东侧，是被称作“园中之园”的抑斋，更值得一说的，倒是庭院西侧的褰赏亭，亭的抱厦内有流杯渠，追慕的是东晋王羲之“曲水流觞”的名士风流。手握一卷《快雪时晴帖》真迹的乾隆，闲坐褰赏亭里，举杯吟诗间，期待的，或许就是与王羲之的相遇。



花开紫禁城

李少白 摄



花开紫禁城

李少白 摄





花开紫禁城

李少白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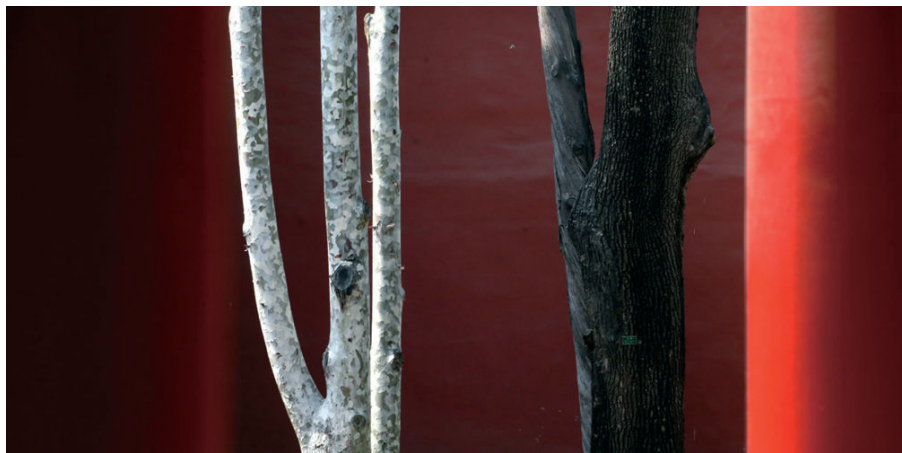




花开紫禁城  
李少白 摄



花开紫禁城  
李少白 摄



紫禁城的古树

李少白 摄

第二回：寻常人家。第一进院落中，曲径回环、亭轩相衬，“奇峰怪石错落在边亭半廊之间，异花珍卉散布于水榭山馆之畔”<sup>[14]</sup>，让人对第二进院落充满期许，而出现在人们面前的第二进院落，却恰恰是一个平常的四合院，甚至比起王府的正房还要素朴直白，这寻常里，埋伏着最大的不寻常。这样的设计，不仅增加了空间上的起伏变化（让人感到意外），为花园最后的高潮段落预埋伏笔（也是一种“先抑后扬”），更体现了小院主人乾隆内心的一份诉求，那就是回归平凡的世界，做一个寻常的匹夫。

第三回：坐看云起，正面萃赏楼和西面延趣楼都是二层高楼，既遮隔红墙，又可凭栏外望，视线刚好可以越过院中假山的顶部，变得豁然开朗。但院子里的绝笔，不是这两座高楼，而是庭中的太湖石山。乾隆爱晋人书法，也爱宋画，爱米友仁《潇湘奇观图》中的那份云光迷离的效果。叠山犹如画画，要用皴法。乾隆懂画，所以要叠石匠人，营造出宋画中的“云头皴”。于是，这庭中的整个假山，都采用横式叠砌的方法，犹如片片云彩，“移石动云根，植石看云起”，让乾隆皇帝体会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的那份潇洒浪漫。

第四回：符望春秋。这是花园的最后一进，几乎是把建福宫花园搬进了乾隆花园，庭院中央的符望阁，完全是仿照建福宫花园的延春阁建造的，庭院西南角的云光楼（下层称养和精舍），也是复制建福宫花园

里的玉壶冰。云光楼这二层楼阁，从内到外都找不到楼梯，要想上去，需借助庭院假山的山石磴道，这也是乾隆花园空间变化的神来一笔。

紫禁城内，明清两代共有二十四位帝王，唯有乾隆，为这座宫殿打上了最鲜明的个人标记，修建于乾隆时代的建福宫花园和宁寿宫花园，是紫禁城内最具乾隆品牌的项目之一，也是六百年的皇宫建筑中灵动活跃的部分。

只不过乾隆皇帝虽然好园，却不敢像宋徽宗那样铺张，不敢大规模从南方采石，于是把目光投向京畿附近的房山，以爱惜民力。他通艺术，深谙石乃园林之骨；他亦知历史，深知石乃亡国之物，大明王朝建立之初，就刻意避免对物质的迷恋。同样也是画家的明宣宗朱瞻基（宣德）站在琼华岛，面对艮岳的遗石，写下一篇《广寒殿记》，说：“此宋之艮岳也；宋之不振以是，金不戒而徙于兹，元又不戒加侈焉。”<sup>[15]</sup>让人想起唐代杜牧《阿房宫赋》：“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sup>[16]</sup>因此乾隆对石头的态度无比纠结——既警惕，又痴情。宁寿宫区景福宫阶前那方挺拔隽秀的巨石——“文峰”石，就是出自房山。他写了一首《文峰诗》，命人刻在“文峰”石上。诗中说：

宋家花石昔号纲，

殃民耗物鉴贻后。

岂如畿内挺秀质，

弗动声色待近取。

抑仍絜矩于人材，

政恐失之目前咎。

设因文以寓词锋，

姑俟他年试吟手。

但乾隆时期，却是紫禁城内奇石数量增长最快的时期，恰在此期间

有大量灵璧石、太湖石、英石以及一些生物化石被搜罗入宫。四大花园中的慈宁宫花园、宁寿宫（“文峰”“云窦”“翠鬟”等）、建福宫花园，以及寿安宫、文渊阁、南三所等六处新增假山奇石景观，均与乾隆有关。

以乾隆的眼光看宋金元明，他当然是《阿房宫赋》里所说的“后人”，但在他之后，还有“后人”存在。“后人”生生不息，前朝永以为鉴。曾经兴盛过的王朝都已成了过往云烟，唯有帝王们缔造的花园树石依然活着，默默地打量着朝代的兴亡变迁。

## 七

紫禁城的花园内有花，花园外也有花，可以说，紫禁城是一个花的王国。宁寿宫花园里的二月兰、绛雪轩前的太平花、文华殿前的西府海棠、建福宫的梨花，都让人感受到宫殿里的时光流转、生命律动。

慈禧太后曾是这花国的统帅，这当然是说她年轻时有花容月貌。她自己曾回忆说：“宫人以我为美，咸妒我。”野史里，曾有过咸丰“五春之宠”的风流艳事。所谓“五春”，就是以五种花命名的美人，其中四位是汉族美人，即牡丹春、海棠春、杏花春、陀罗春。那时咸丰对后宫的满族女子早已心生厌倦，而汉族女子工于诗词、善于弹唱，则让咸丰格外心仪，她们的纤纤细足，更令他神魂颠倒。尽管当年孝庄太后早就制定了规则，不准汉族女子入宫，降旨“有以缠足女子入宫者，斩”<sup>[17]</sup>，以保证皇室血统的纯正，但咸丰有自己的对策，他让那些汉族佳丽以“打更民妇”的名义进入宫禁，以备宠幸。

但年轻的慈禧还是凭借自己的美貌和歌声征服了咸丰的心，以“天地一家春”的名号跻身于这些汉族美女中，与她们并称“五春”。历史学家茅海建说：“几乎所有的野史都宣称，那拉氏（即慈禧）之所以得帝宠，全凭着会唱南曲，爱穿南衣，一改北方旗籍女子的风范，多有南方缠绵温柔的味道。”<sup>[18]</sup>

对于《清朝野史大观》这类野史，茅海建说：“官方文献仅能让今人看到事物的表象，要深层次地了解咸丰帝与那拉氏的关系，还不得不借助于稗官野史。”<sup>[19]</sup>

慈禧一生爱花，到了老年，对花就更加痴迷。据曾随侍慈禧八年的宫女荣儿回忆，慈禧太后房间里的摆设是一般不换的，只有盆花要因节气而更换。

最东头一间静室里，北面条几上靠东北角，摆上一大盆葱葱绿绿的南天竹，像樱桃大小暗红色的天竹豆，帽缨子一样向下垂着，陪衬着南海大士洁白如玉的佛像，正如观音在普陀山上背后有紫竹林一样。静室

雕花隔扇门边地上，摆着一棵鲜艳的古红梅，静室里唯一的一盆鲜艳红花，让整个屋子雅而不素。最恰当的是，太后永远是面对门坐着，坐在东北角的椅子上，天竹豆正好披拂在太后头顶旁边，古红梅又恰面对着老太后的眼睛，把老太后的庄严慈祥的性格和南海大士相媲美，衬得非常谐调匀和……

最讨老太后喜欢的还是摆在西头卧室里的一盆兰花。在宫里，谁都知道老太后的乳名叫兰儿，可谁也不说，都暗暗地记在心里，避着圣讳。譬如该给兰花浇水啦，我们只提给花浇水，不提兰字。如果偶然说一个兰字，老太后也不怪罪……一盆茂盛的春兰，摆在梳妆台的斜对面靠西墙的架几上，淡青色的瓷套盆，套盆的外面有赭红色的团寿字。兰花时时发出幽香，显得那样高贵清雅。

外面廊子底下东西两边摆两盆贴梗海棠，朱红的花，中间配上两盆金黄色的连翘。这两种花并不新奇，可贵的是这种花全都一开春就由根到顶长满了花朵，比起那种只在嫩枝上才开花，老枝在一旁闲着，当然更惹人喜爱了……<sup>[20]</sup>

宫中之所以摆放贴梗海棠，故宫的花卉专家认为，是因为贴梗海棠株形较小，花色艳丽，着花部位由根部到枝顶长满花，与连翘株高、着花部位相同，但花色形成鲜明对比，而且两种花都是早春先叶开放，花期相同，摆放在一起互相映衬，颇具观赏价值。<sup>[21]</sup>

紫禁城里最有名的海棠原来在御花园绛雪轩前，“花白色，似桃，四出，香清而甜，或云瑞圣花，产于蜀……花开自夏徂秋”，但在宫中，“花开不过十余日”<sup>[22]</sup>。关于它的来历，《十朝诗乘》记道，它是在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平金川时所进”，平金川的胜利，让乾隆给它起了一个吉祥的名字：太平花。

但那株太平花在嘉庆年间就死了，仿佛一个不祥的谶言，让王朝从此没了太平。自道光起，大清王朝就江河日下。历史的病灶，自乾隆时就埋下了，并不是一株树可以承担的。然而，对于讲求祥瑞的当朝者来说，依旧构成一个不大不小的心理暗示。

咸丰年间，英法联军火烧“三山五园”，咸丰皇帝在避暑山庄吐血而

亡，畅春园、圆明园中的太平花也都被烧死了。因此，园林的兴灭、花朵的死生里，也透射出王朝的命途。《清宫述闻》里说，在多事的甲午年，圆明园遗址上突然长出一株太平花，花开灿烂，光绪专门前往观看。慈禧太后为求吉祥太平，将圆明园这株太平花分株移植到绛雪轩前[23]。

慈禧说：“文宗显皇帝（咸丰）是极喜欢海棠的，和高宗纯皇帝（乾隆）一样，才思敏捷，能诗善赋，常说自己是翰林天子。每当春雨过后，常对红艳的海棠恋恋不舍，现把海棠移来，花繁叶茂，也是我的安慰了。”

荣儿回忆：“老太后像是对我们说，也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对花来表白心情。多么刚强的人，一个老寡妇也免不了有自身的哀怨。这种情景，只有我们贴身的丫头才有机会可以观察到。”[24]

灯火辉煌，而心已憔悴。

## 八

除了园林里的庭花、后宫中的盆花，还有许多“假花”，在华堂雅室中绽放。只不过这些“假花”，原料昂贵奢华，主要有和田玉、岫岩玉、翡翠、水晶、碧玺、象牙、珍珠、珊瑚、蜜蜡、玻璃、金银等，远比真花更价值连城。它们工艺复杂，复合了玉石加工、点翠、丝织品编织、贵金属加工、木雕、牙雕、象牙染色等工艺，金玉琳琅，宛若天工。

这些手工花木，一部分是手工制作的盆景类装饰器物，有一件画珐琅委角长方盆蜜蜡佛手盆景，枝叶使用点翠技法，雕刻蜜蜡佛手、山石、灵芝，水仙花则是染色象牙雕刻组合；此外，还有宫灯、壁灯、荷花钟等实用器物，有一件硬木嵌玻璃宫灯，为悬挂式，花篮底部有可取下的蜡烛铜托，宫灯主体是在木框嵌玉花篮上安插盆景花枝。花枝的材料有和田玉、染绿色象牙片、各色料器、珊瑚等。

还有一件铜镀金珐琅转鸭荷花缸钟，正面装钟盘，周围镶红绿料石，缸面以玻璃镜饰宁静水面，中心有鹭鸶围成圈，缸中布置持桃仙猿。这件荷花缸钟，是清宫造办处工匠用广州制作的掐丝珐琅缸和法国的奏乐机械系统装配而成，灵感来自真实的荷花盆景<sup>[25]</sup>。

镜面似水，鹭鸶游弋，仿佛在表达对逝水年华的流连与追忆。

[1] 《高宗御制诗三集》。

[2] 贾慧果：《紫禁城古树名花寻踪》，见《宫·帝王的花园——国人的设计美学》，第1册，第9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7年版。

[3] 朱传荣：《兰开二月》，见《宫·帝王的花园——国人的设计美学》，第1册，第64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7年版。

[4] 赵广超：《紫禁城100》，第247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5] 赵广超：《紫禁城100》，第254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6] 赵广超：《紫禁城100》，第260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5年版。

[7] “慈宁宫，清袭明旧，顺治十年修，康熙二十八年、乾隆十六年重修。”见章乃



炜编：《清宫述闻》，下册，第715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版。

[8] 〔西晋〕李密：《陈情表》，见《古文观止》，下册，第466页，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

[9] 参见〔美〕巫鸿：《中国古代艺术与建筑中的“纪念碑性”》，第238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10] 王时伟、刘畅：《金界楼台思训画 碧城鸾鹤义山诗——如诗如画的乾隆花园》，原载《紫禁城》，2014年第6期。

[11] 〔东晋〕王羲之：《兰亭集序》，见《魏晋南北朝文》，第97页，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12] 《养吉斋丛录》，转引自章乃炜编：《清宫述闻》，下册，第673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版。

[13] 王时伟、刘畅：《金界楼台思训画 碧城鸾鹤义山诗——如诗如画的乾隆花园》，原载《紫禁城》，2014年第6期。

[14] 叶放：《造园札记》，原载《经典》，2004年第2期，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15]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一。

[16] 〔唐〕杜牧：《阿房宫赋》，见《古文观止》，下册，第537页，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

[17] 〔清〕徐珂：《清稗类钞》，第一册，第35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

[18] 茅海建：《苦命天子——咸丰皇帝奕訢》，第285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

[19] 茅海建：《苦命天子——咸丰皇帝奕訢》，第285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

[20] 金易、沈义羚：《宫女谈往录》，第176—177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版。

[21] 贾慧果：《紫禁城古树名花寻踪》，见《宫·帝王的花园——国人的设计美学》，第1册，第51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7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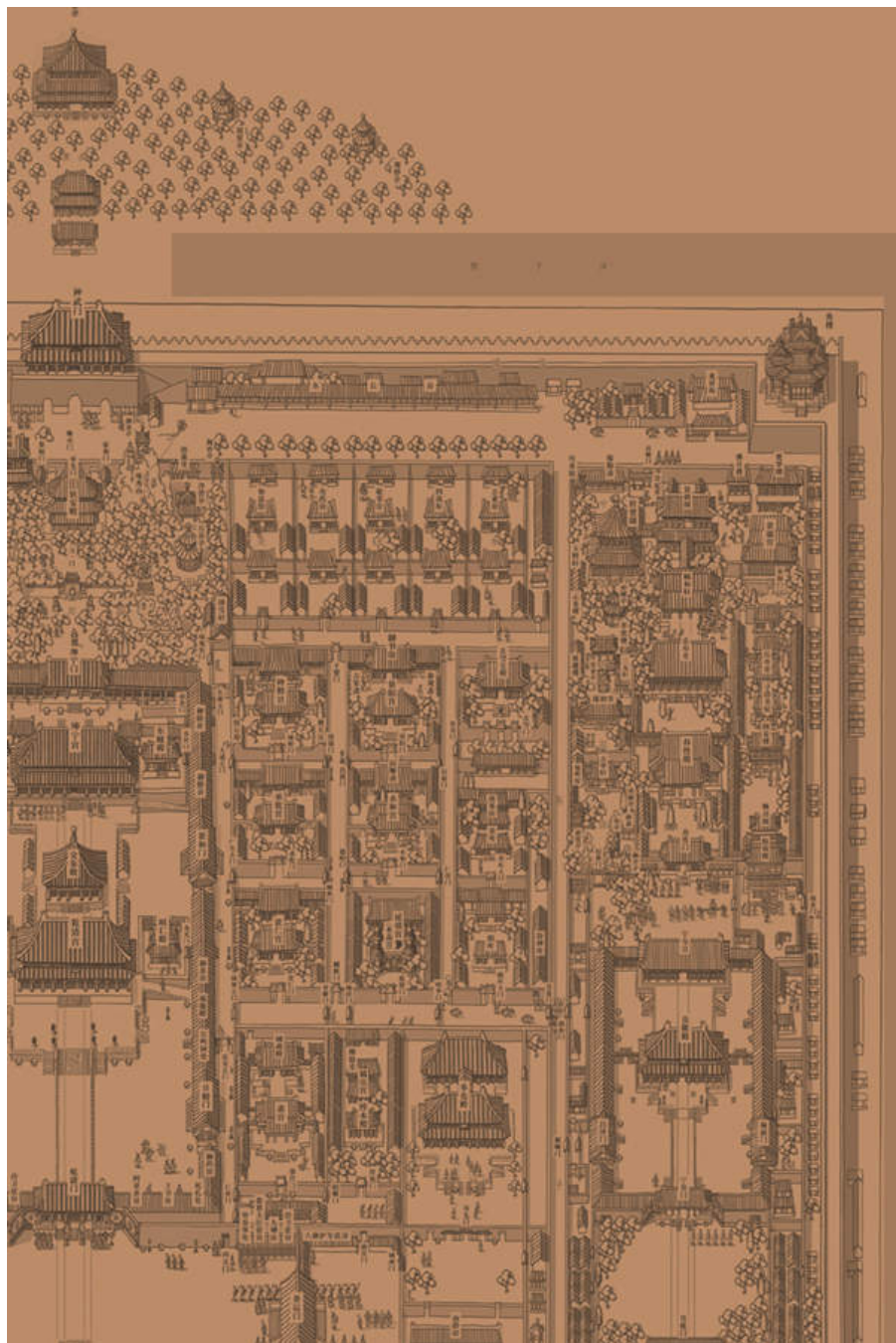
[22] 章乃炜：《清宫述闻》，下册，第547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版。

[23] 关于绛雪轩前太平花的来历，史料记载不同，一说为光绪由东陵移来，参见上书，第547页。

[24] 金易、沈义羚：《宫女谈往录》，第160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版。

[25] 以上描述参见罗涵：《清宫盆景陈设中的微缩自然》，见《宫·帝王的花园——国人的设计美学》，第1册，第166—173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7年版。

# 第十一章 秘境之秘



紫禁城四大花园中，我独爱宁寿宫花园，我们通常叫它：乾隆花园。

乾隆花园在宁寿宫区的西北角，是紫禁城中隐得最深的一座花园。在这座不太大（紫禁城中倒数第二大）的花园中，曲廊山石、崖谷洞壑连起二十多座楼堂馆阁，交接错落，“误迷岔道皆胜景”。

假如说御花园属于皇帝和全体宫妃，慈宁宫花园属于那些“退休”的太后、太妃们，那么乾隆花园则完全属于乾隆个人，透露出乾隆内心最幽秘的情感，他想什么、要什么，都通过这高墙内的花园得以体现。就像我小时候写日记，日记的保密工作做得越好，里面的文字越真实；需要上交给老师的日记，则都打肿脸充胖子，清一色的豪言壮语。

那一重一重的院落，一幕一幕的风景，都只是乾隆花园的序幕而已，就像那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章回小说。但它真正的高潮部分，不在黄金分割处的符望阁，而在它的结尾处、花园的最后一座建筑——倦勤斋。

我在《故宫的隐秘角落》里写过乾隆花园，其实乾隆花园不只是故宫的隐秘角落，更是乾隆个人心中的隐秘角落，而乾隆花园最北端的倦勤斋，则是秘境中的秘境。只有走进倦勤斋——这乾隆花园的最幽秘处，我们才可能真正认识乾隆，尤其是那个藏在“千古一帝”的光辉形象背后的乾隆。

倦勤斋是一座面阔九间的居室，纵然屋顶上覆绿琉璃瓦，黄琉璃瓦剪边，廊前檐下绘苏式彩画，显示出某些不同，但乍眼望去，还是平凡而低调，就像晚年的乾隆，假若不着龙袍站在我们面前，也不过是一个普通的老头儿罢了。难怪有那么多的游客路过倦勤斋时，只是向它投去茫漠的目光，甚至连看都没看上一眼，就被导游像赶羊一样赶过去，匆匆奔赴下一个景点了。

但乾隆终归是乾隆，他再低调，骨子里也是尊贵的，就像这倦勤

斋，体量不大，貌不惊人，走进去，却别有洞天——在这“九间”房屋的内部，分为“东五间”和“西四间”两个区域。“东五间”又分隔成十余个小的空间，分别设有宝座床、书房、寝室、佛堂等，上下两层，拼合成一个凹字形的仙楼。用以区分空间的紫檀木落地罩，使用了竹丝嵌玉技术（使用和田玉两千多块）、双面绣技术（把针脚收纳于图案中，于正反面都看不见针脚）、竹黄贴雕技术（紫檀木壁板上镶嵌有竹黄百鹿和百鸟图案），这低调的奢华，专为乾隆私人订制。

倦勤斋退居在花园的最末端，藏而不露，但它的低调，掩不住它的富贵荣华。它静静地打量着花园空间的层层递进，就像乾隆本人，临风站立在自己的晚年时光里，安详地回望自己的一生。

有人问我，倦勤斋为什么要分隔成那么多小的空间？我想这纯属乾隆的个人偏好，同时也很符合人性，因为只有小的空间才会给人安全感，像一个温暖的子宫，或者，一床紧裹着的锦被，给人以温暖、安全。有一次，我陪法国朋友走过太和殿，他问，皇帝在这里睡觉吗？我一笑，反问：你会在这里睡觉吗？

太和殿太大，四周太空旷，反衬出人的渺小。在白天，太和殿上的皇帝并不渺小，众臣的朝拜，衬托出帝王的伟大，但白天不懂夜的黑，在夜晚，再伟大的人晚上都要睡觉，而睡觉是一个人的事——最多是两个人的事，不需要闲杂人等参与，因此，当白昼退场、众人退去，巨大的空间只剩下一个或两个人，这空间就不再凸显出一个人的强大，而只能暴露他的弱小。夜色如潮水，漫过紫禁城，这宫殿里的人就成了荒岛上的鲁滨孙，孤立无援。

皇帝坐拥天下，但天下太大，几乎大到了无边无际、鞭长莫及。太和殿也大，宫殿的尺度与天下成正比。但作为一个人，需要的恰恰是小的空间，因为只有小的空间，给了他一个边界，让世界围拢在自己的身边，伸手可及，可亲可近，让自己成为这个世界真正的统治者。

大空间永远是冰冷的，那种冷是心理上的冷，与取暖设备无关；只有小空间才是温暖的。大空间是朝廷的、庄严的、仪式性的，小空间却是个人的、私密的、文人化的——我认识的许多作家的书斋名，都在强调它的小，比如一位作家的书斋名叫“七步斋”，说房间只有七步，当然借用了曹植的《七步诗》之名，有以曹植自喻的意思；刘绍棠老师的书斋叫“蝓笼斋”，极言其小，还不乏京味儿；但这都不算小，从斋名看，最小的书斋（居室）应该是元代画家倪瓒的“容膝斋”，书斋仅能容下膝盖，算是夸张到极致了，从这斋名，我们可以想象倪瓒独自盘坐，“容膝”其中的样子。

乾隆少年时生活过的重华宫，明朝时就有，面阔五间，进深三间，原本并不算小，却用雕工繁复的紫檀雕花隔扇，将宫室分隔成许多个小

的空间；他登基后住的养心殿，同样被分隔成许多小空间，最小的暖阁，就是“三希堂”了。下朝的乾隆，盘腿坐在炕上，在炕桌上展读来自遥远晋代的书法珍宝，看倦了，就靠在锦枕上，沉沉地睡去。在他心里，三希堂永远是暖的，三希堂的原名也印证了这一点，它曾被叫作：“温室”。有意思的是，三希堂东墙有一道小门，通向勤政亲贤殿，勤政亲贤殿后室中有一小室，叫“无倦斋”。但乾隆的生命太长——他是中国历代皇帝中寿命最长的一个，所以，他终会“倦”的，因此，后来又有了“倦勤斋”，在乾隆花园的结尾处等着他，“耄期致倦勤，颐养谢喧尘”。

倦勤斋虽小，但它的容积并不小——就像乾隆花园一样，“集殊香异色”于一身。在倦勤斋的每一个小隔间，密密麻麻地装满了乾隆喜爱的各种事物，像我这样的观者，很容易患上密集恐惧症。太和殿上的宝座屏风、用端香炉固然灿烂庄严，但它们是简单叠加式的，犹如一个人说话，通过反反复复的形容词来加强语气，但倦勤斋的神奇是通过变化来实现的，犹如魔术师的宝盒，可以变出鸽子、拐杖、绸带，变出种种意想之外的事物。是的，在那些宏大的意义之外，假若没了意外的惊喜，生命会变得多么单调和无聊。

倦勤斋里的各个独立小空间，有许多走廊相连，曲折狭窄的走廊，拉长了我们在倦勤斋内行走的距离，加大了倦勤斋的空间感，而且使倦勤斋产生了“移步换景”的效果。这样起承转合的空间叙事，让脚步有了探秘感，让目光不知疲倦。

还是回到倦勤斋吧，它的室内空间，不是一览无余，而是曲曲折折，辗转转转，像昆曲，或者“春秋笔法”的文章，幽幽咽咽，弯弯绕绕，就是不把话说明白。自明代以来，伴随着城市的发展、土地的紧张，用于造园的“地皮”日益稀缺，园林开始“内向型发展”，不再追求场面宏大，不再简单粗暴地横向铺展，而是注重内部“挖潜”，追求“巧于因借，精在体宜”，使空间关系走向立体，起承转合、层叠错落，成为“曲径交叉的花园”。这样流行风，也吹进了皇家花园。在乾隆心中，倦勤斋的室内，像大脑沟回般的回环曲折，恰恰体现了这座建筑独具匠心的魅力。

小小的倦勤斋，真的像一个藏宝盒，藏着乾隆儿童般的想象力、少年般的顽皮和青春时代的激情。乾隆不喜欢一览无余的开敞空间，而是喜欢曲径通幽又豁然开朗的起伏感，喜欢赋予空间某种未知感，让人永远无法预想，在一个空间背后的下一个空间，究竟会是一个怎样的佳境。

在我看来，倦勤斋里最神奇的部分，不是明殿中被装修成上下两层的仙楼，不是那一个个用紫檀花罩隔开的小隔间，也不是装修中使用的手工绝活（在今天，那些绝活已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比如竹黄贴雕、竹丝嵌玉、双面绣等，而是这耄耋的主人好似一个少年，有着无穷无尽的好奇心。

2018年秋天我们拍摄《上新了·故宫》时，演员蔡少芬一进倦勤斋就张大了吃惊的嘴巴，演过雍正皇后的她想不到乾隆的世界是这样的，皇帝真实的生活空间，与摄影棚里的世界大相径庭。房子里有那么多的小机巧，不像是一个见太多大世面的乾隆大帝，倒是与她女儿的心性不谋而合。我由此可以明白，众多儿女中，乾隆为什么那么喜欢精灵古怪的十公主。

乾隆花园的终结处，在倦勤斋；而倦勤斋的终结处，在西四间的墙壁。西壁上的通景画，画的是树石蓝天，让小戏院的空间，延伸向（画中的）高远天际。但那只是虚拟的远方，很少有人知道，在这终结之地，还藏着一个秘密，就是这层通景画的背后，还暗藏着一扇小门。穿过小门，真的可以“破壁”而入，进入一条暗道，出来时，竟然站在竹香馆里，又重新回到了乾隆花园。

乾隆在跟我们开玩笑吗？一个空间的玩笑，或者，关于生命的玩笑。风声中，我俨然听到乾隆的声音。他说：在这个世界上，没有终结。所谓的终结，其实不过是一个新的开始，就像这生命与朝代，都无不通向生死兴衰的无尽轮回。



## 四

竹香馆以竹为名，透露出乾隆对竹的偏好。其实竹子这一意象，在乾隆花园四进院落的第一进就已经出场，像一个预置的伏笔，等待着下文的呼应。楔赏亭在第一进院落西侧，紧依红墙，亭前抱厦中有流杯渠，用来追慕晋人王羲之兰亭雅集的风神，乾隆坐在那里，就可以呼朋唤友，约他心目中的“谢安”“孙绰”来喝两杯，而一千多年前的那场风雅事，就是在“茂林修竹”的环境下完成的（详见拙著《故宫的古物之美4》）。那些古老的竹，藏在王羲之的《兰亭集序》里，也通过楔赏亭内外装修所用的斑斑竹纹，得以重温。

乾隆一生作诗四万三千六百三十首，一人单挑《全唐诗》（《全唐诗》共收两千二百余位唐代诗人的作品四万八千九百余首），但没有一首诗被人记住，可见他不是一个杰出的诗人。但假如你对乾隆这么说，那可要得罪乾隆。在乾隆心里，自己诗文书画，无所不能，就像李白在《古风·大雅久不作》里所写：“我志在删述，垂辉映千秋”。没有这份自信，他也没胆在历代名画上写字，用他柔弱无骨的“面条字”，在前代大师面前瞎嘚瑟。

乾隆对竹子的一往情深，是根植于他的血脉的。他的父亲雍正，就对竹有一种近乎疯狂的迷恋。他的御制诗中，有不少写到竹子，比如这首《竹子院》：“深院溪流转，回廊竹径通。珊珊鸣碎玉，袅袅弄清风……”我曾讲到过故宫发现的《十二美人图》（详见拙著《故宫的古物之美3》）——十二幅真人大小的美人绢画，画上的美人面目个个不同，没有人知道她们的身份，不知道画者是谁，亦不知道为何而画，我通过画上的“圆明主人”印章和屏风上的文字，知道这些画的背后，站着雍正（当时还只能叫胤禛），又发现这十二幅美人图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上面都有竹，或者说，竹子是十二幅面目不同的美人画里唯一的共同点。显然，在康熙晚年，当皇位争夺战在众皇子间如火如荼展开之际，没有取胜希望的雍正只好隐居在圆明园，暂时收敛起自己的凶狠冷酷，以竹和美人（几近于屈原所说的香草美人）自喻，表明自己不慕皇位、洁身自好、高风亮节，为自己猛灌心灵鸡汤，顺便也可以用这样的“姿

势”来蒙蔽竞争对手。

因此，乾隆对竹的偏好，是文化熏陶的结果，也是遗传的结果。但，令人意外的是，在乾隆花园里能看到的竹子并不多。竹香馆前假山堆石，苍松翠柏，却不见幽竹。所以蔡少芬会一脸蒙圈地问：“竹香馆，哪有竹啊？”我们都知道，竹子是南方植物，在寒冷的北方几乎无法生长，竹香馆外，也就没有“竹香”可闻。追慕古人、以竹自喻的乾隆也只能面临这样的尴尬。但皇帝一向不喜欢尴尬，更何况乾隆不是一般的皇帝。没有什么能够改变他对竹子的一往情深。因此，乾隆花园里是必然有竹子的，在这一点上，乾隆早就胸有成竹。只不过那竹子不一定都放在表面上。那些竹子被隐藏在某处，我们什么时候发现它，什么时候才算真正走进乾隆的内心世界。

## 五

庭院深深，我们始终没有发现竹子。乾隆在和我们玩藏猫猫吗？他把竹子都藏到哪里了呢？翻阅《清高宗御制诗》，发现清高宗乾隆曾站在他的花园里，“面对此情此景”，曾不止一次地“吟诗一首”。这花园里，也曾像王羲之的兰亭一样，竹影婆娑。院落第三进有一座三友轩，取松、竹、梅“岁寒三友”之意，轩外自当是种上松、竹、梅这三种植物的。乾隆三十三年（公元1768年）乾隆写下《三友轩》一诗，在注文里证明了这一点：

轩中挂曹知白十八公图、元人君子林图、宋元梅花合卷，因以命名，而窗外亦植松、竹、梅三种。<sup>[1]</sup>

乾隆的诗稿，不止一次印证了花园里竹子的存在。他在《延趣楼自警》里写：“竖横峰岭势，飒沓松竹影”<sup>[2]</sup>；在《玉粹轩》里写：“竹翠常摇籁，墙高因避风”<sup>[3]</sup>。竹香馆前，他也是写过诗的：“竹本宜园亭，非所云宫禁。不可无此意，数竿植嘉荫。”<sup>[4]</sup>嘉庆也有《竹香馆》诗，是这样写的：“岁晚花无韵，冬深竹有香”<sup>[5]</sup>。显然，这些地方，有竹，也有香。

只是这些曾经茂盛的竹子，在帝国北方的寒风中摇荡飘零，早已踪迹难寻。故宫博物院近年对乾隆花园展开保护性调查，证明竹香馆的土壤呈碱性，植物不易种植成活，因此目前这一区域并无竹丛存在。<sup>[6]</sup>

但在乾隆的地盘里，竹子断然不会消失。但我们找不到它，这是乾隆花园留下的一个悬念。乾隆花园就像一部悬疑电影，不到终局，绝不揭晓谜底。

这谜底，就在倦勤斋。

一进倦勤斋，人们的目光立刻就会被“东五间”紫檀花罩上大面积的竹黄贴雕吸引。竹黄，是指毛竹的内皮，因其为黄色，称为“竹黄”。竹黄贴雕，是将竹黄制成的竹片贴在器物表面，再在上面雕刻纹样。倦勤斋“东五间”仙楼楼下的群墙上，贴雕的是“百鹿图”，山石松林间，有百

鹿穿梭，悠游嬉戏，各具姿态；楼上的群墙，贴雕的是“百鸟图”，在树丛花间，有群鸟栖落，在空林中发出悠扬婉转的鸣唱。竹黄厚的地方，鹿和鸟毛发的肌理质感都无比细腻逼真，在窗子透射进的光线里，发出润泽的光。

庭院里消失的竹子，在“东五间”明殿里，以竹黄的形式存在着。但这并非谜底的全部，因为像乾隆花园这样的“大片”，谜底不是一次性揭晓的，而是“层层剥笋式”的。

在“东五间”明殿西侧的落地罩背后，藏着通往西四间的走廊，拐到一个“镜厅”戛然而止。“镜厅”是一个小隔间，共有两面落地镜，一面是真实的落地镜，另一面落地镜同时又是一道暗门。推开这扇门，拐过一道窄窄的走廊，进入一个更大的空间，所有人都会眼前一亮，大吃一惊——

在这幽秘的倦勤斋内，竟然暗藏着一个巨大的方型剧场（戏院）。戏院的正前方（正西），是一座攒尖顶的方形小戏台，皇帝的宝座在东面，背东面西，与戏台对望。戏台的北墙和西墙，有通天落地的“通景画”，以西方透视法描绘山树楼阁，利用视觉的错觉延伸了室内的空间，使画上的风景与室内的布置融为一体。头顶上则画满了紫藤花架，透射出宝蓝色的天光，人在这小小的室内，有如置身开放的庭院里。

在戏台的两侧，有金黄灿烂的竹篱药栏铺展弥漫。那些竹篱，一部分是真实的，一部分延伸到画里，实物的竹与画中的竹无缝衔接。

这里不是有竹吗？

说乾隆花园没竹的，只因他没有走到乾隆花园最隐秘的角落。

这也正是我一直关注“隐秘角落”的原因。

但新的疑问又应运而生——竹子在北方（室外）无法存活，这些竹，虽在室内，以竹材作装修，也很容易变形、开裂，如何能做皇家宫室的装饰材料呢？

乾隆不管这套，他知道，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竹子围出的世

界，正是他热爱的江南，是优雅的、属于文人的世界，没有竹子相伴，他就无法与王羲之、苏东坡成为真正的朋友，他就永远只是一个没有文化的暴发户。

皇帝很任性，后果很严重。后果是什么，我们就不必多介绍了。重压之下，大臣们脑筋急转弯，终于想出一个办法，那就是以楠木仿制“竹篱”，雕出竹节的凸凹，再用彩绘手法表现竹子的色彩与斑纹。

两百多年后，在我们拍摄的《上新了·故宫》综艺节目中，一个名叫邓伦的年轻演员把脸贴在竹篱上看，半天，看不出真假。

## 六

乾隆有家吗？曾经，重华宫是他的家。那是他还是太子，住在紫禁城西路的重华宫，和太子妃富察氏一起，度过自己的青春岁月。小小的重华宫，载满了他对未来的梦想，还有他与富察氏相敬如宾的日子。二十五岁，相当于今天许多年轻人研究生刚刚毕业，还没有工作的年纪，他就找到了自己的职业，这职业是：皇帝。

皇帝以国为家，他从未像明朝皇帝那样怠惰早朝，经筵进讲也延续了五十五年，从未中断。他效法祖父康熙，六度南巡，数度北巡，既体验到帝国巨大的空间感，也体验到民生之多艰。但他的家太大了，以至于他那么就容易就丢失了自己，以至于忘记了自己的家在哪里，哪里才是自己停靠的港湾。

三宫六院是他的家吗？是，也不是。说是，因为东西六宫，住的都是他的嫔妃——他的法定妻子。但那些貌美的妃子，从未像富察氏那样打动过他的心。苏东坡说过：“此心安处是吾乡”。三宫六院，是他的心安处吗？富察氏死后，他的心，或许再也没有安过，也无处可安。

他把自己与富察氏共同生活过的重华宫，原原本本地封存起来，“原状陈列”，不许别人改动半分，自己还时而返回这曾经的居所，一点一点，味觉精细地，反刍已逝去的日子。而后，他会躲进三希堂，沉浸在古人的书法世界里。或许，只有在养心殿西暖阁这个不到八平方米的小隔间，亦或许，只有面对千年以前的知己，他才能真正地放松下来。



倦勤斋  
李少白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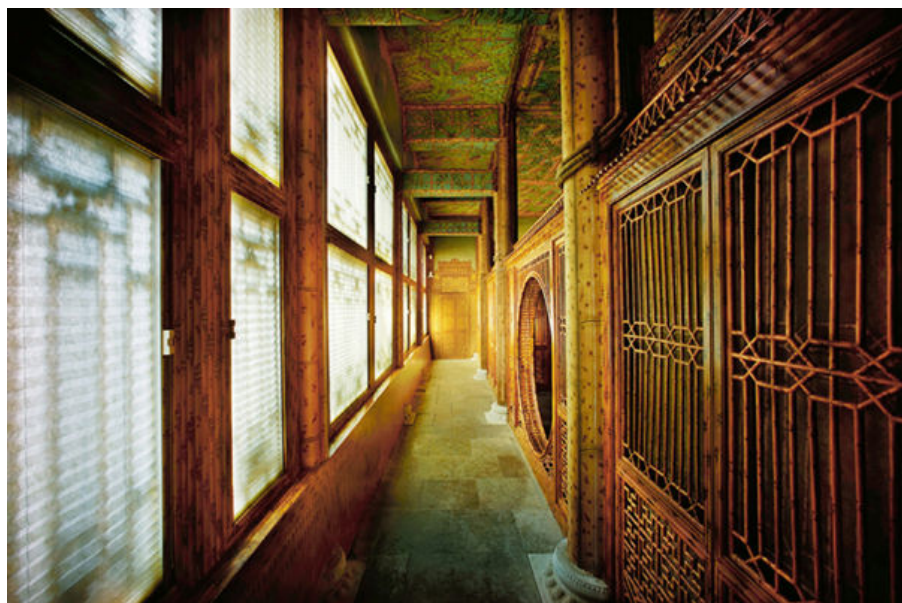


倦勤斋中的小戏台  
任超 摄





倦勤斋中的通景画  
任超 摄



金黄灿烂的竹篱药栏  
任超 摄





倦勤斋戏台对面的仙楼

任超 摄



仙楼的第二层

任超 摄

乾隆喜欢小的空间，从三希堂到倦勤斋，延续了他一贯的癖好。

重华宫是乾隆永远回不去的家。最爱的人死了，但他还活着，而且活了那么久。当乾隆已老，当他已“倦勤”，他就要为自己设计一下“未来”。他要给自己一个家。

太和殿是属于帝国、朝廷的，自己坐在太和殿上，面南背北，坐拥天下，但反过来也可以说，是天下、朝廷征用了他的身体，他不过是这巨大布景下的一个演员而已。当他褪去化妆、洗尽铅华，重新变回他自己，他需要一个属于自己的空间，一个让自己心安的地方。

春天花开的日子，他会打开倦勤斋所有的窗子，让春风和花香充满整个室内，而自己，会躺在榻上，舒适地，睡去。

如米沃什诗中所写：

这世上，没有一样东西我想占有；

没有一个人值得我羡慕；

任何我曾遭受的不幸，

我都已经忘记。

[1] 故宫博物院编：《清高宗御制诗》，第九册，卷七十四，第48页，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

[2] 故宫博物院编：《清高宗御制诗》，第十七册，卷五十一，第221页，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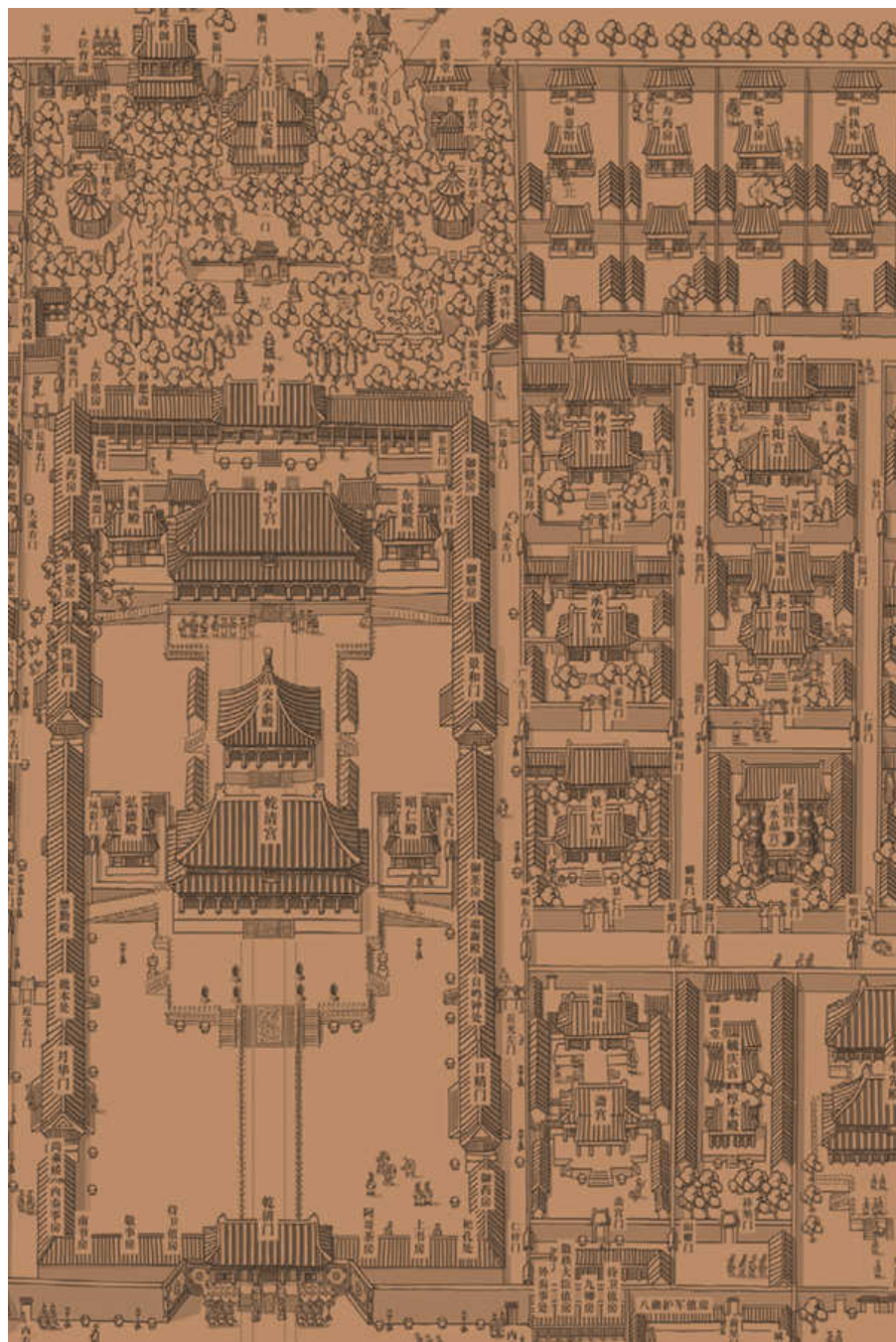
[3] 故宫博物院编：《清高宗御制诗》，第十八册，卷七十七，第224页，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

[4] 故宫博物院编：《清高宗御制诗》，第十七册，卷五十一，第221页，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

[5] 故宫博物院编：《清仁宗御制诗》，第四册，卷四十八，第189页，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年版。

[6] 王时伟、刘畅、张淑娴：《乾隆遗珍》，第106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 第十二章 天府永藏





那一卷著名的《五牛图》，是在乾隆十七年（公元1752年）进入宫廷的。进献它的人叫尹继善，时任两江总督，是江苏（含今上海市）、江西和安徽三省的最高军政长官，官秩从一品，是清朝九位最高级的封疆大臣之一。他好诗善咏，是当时八旗文坛的领袖，而他管辖的长江中下游地区，正是中国历史上学书识理、诗酒繁华之地，不知有多少古代名画在名流府第间默然流传，以至于唐代韩滉的绘画名作《五牛图》传到尹继善的手上，也不是什么意外的事情。

乾隆十七年秋天，尹继善向宫廷进贡，那时的进单，至今仍可查到（原为故宫博物院藏品，20世纪50年代划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其中的绘画作品有：

韩滉《五牛图》壹卷，

李龙眠《五马图》壹卷，

江贯道《溪山无尽图》壹卷，

王翬《江山苍霭图》壹卷……

今天故宫博物院藏纸本《五牛图》，卷后有乾隆写于乾隆十七年的跋文，上写：“今年秋甫得此卷耳”，时间与尹继善进贡《五牛图》卷的时间完全吻合，可知我们在故宫博物院看到的这卷《五牛图》，正是当年尹继善送入宫廷的《五牛图》卷。<sup>[1]</sup>

故宫博物院藏《五牛图》卷，画在白麻纸上，是现存最早的纸本中国画，也是唐代著名画家韩滉唯一的传世作品，被称为中国十大传世名画之一。画卷上画有五条牛，从左至右一字排开，一俯首吃草，一翘首前仰，一回首舐舌，一缓步前行，一在荆棵蹭痒。赵孟頫评价它：“五牛神气磊落，稀世名笔也。”画上有宋高宗赵构的“睿思东阁”和“绍兴”两方印章，经鉴定为宋高宗原钤，赵孟頫的三次题跋亦为真迹，加上明代收藏家项元汴的十七方印，宋莘的一方鉴藏印，乾隆皇帝的七方印，以

及乾隆皇帝的多次题跋，等等，仿佛时光中的驿站，标定了这五头牛穿越朝代走进清宫的漫长旅程。

来自唐代画家韩滉的《五牛图》卷，本意或许是表达士人拒绝为官、隐居林泉的志向（元代赵孟頫在《五牛图》卷题跋上，认为此画画的是南朝陶弘景的故事，梁武帝试图任用陶弘景为官，陶弘景画了两头牛作为答复，“一以金络首，一自放于水草之际”，前者虽有金笼头，却丧失了自由，后者放逐于水草，却自由栖息在山水之间。“梁武叹其高致，不复强之”）。但到了乾隆那里，这幅画却与农业生产建立联系，被解读为重视农桑与民生疾苦。《五牛图》上，他用自己代表性的“面条字”，在画心最醒目的位置上题下一首诗：

一牛络首四牛闲，

宏景高情想象间。

舐齧詎惟夸曲肖，

要因问喘识民艰。

乾隆皇帝在得到这卷《五牛图》后，又得到《项元汴临韩滉五牛图》卷和蒋廷锡摹《项元汴临韩滉五牛图》卷。项元汴临摹韩滉，蒋廷锡又临摹项元汴，这三幅跨越朝代又相互勾连的绘画，最终都落到了乾隆手上。乾隆二十一年（公元1756年），乾隆下旨，把这三件《五牛图》卷安放在西苑（今中南海）丰泽园的一间小室内，这里有稻田数亩、小屋数间，园后有树木数十株，在这宫殿园林中，融入一丝粗朴恬淡的田园风光。自康熙起，这里就是皇帝劝课农桑之所。雍正皇帝每逢前往先农坛亲行籍田礼之前，都要到这里举行演耕之礼。乾隆为那间贮藏《五牛图》卷的小室起了一个富有乡土气息的名字：“春耦斋”。

收藏这项活动，中国自古有之。老子的官职是“守藏室之史”，其实就是当时的“国家图书馆馆长”，而雅好丹青，至少在汉代就成为风气，至唐更加昌盛。唐太宗李世民喜好王羲之书法，不遗余力、不择手段地搜求王羲之的真迹，甚至将他深深爱慕的《兰亭序》带到了坟墓里，至死也不撒手。到宋代，最著名的收藏家是宋徽宗，他的宫廷、花园（艮岳），从图书、书画、铭文拓片、铜器、玉器到奇石、异草，一应俱全，成为那个时代规模最大的人文与自然博物馆。这些收藏，既是国家收藏，亦是个人收藏，因为在皇权时代，所有的公权力都是为皇帝的私权力服务的，《礼记》里“天下为公”的政治理想，最终只能沦落为“天下为私（即皇帝一人）”的尴尬现实。当宫廷内府里的藏品越聚越多，民间的收藏就越来越少，以至于那些古物一旦进入深宫，就从此在大众的视野中消失，成为人间未见之物。因此说，宫廷收藏，不过是利用国家权力完成的个人收藏。

这些帝王收藏虽然一部分毁于天灾与人祸，却仍有大部分藏品从各种劫难中一次次逃亡，在下一个朝代中落脚，一路传承下来，终于在清朝灭亡十三年后（公元1925年），成为故宫博物院藏品的重要来源，由帝王私产转化为国家宝藏。

对古时或者今时某种有价值的事物进行收聚保藏，使其免于流散与泯灭，对于文明的积累与传递无疑是有意义的，本书前面提到的藏书即是如此；藏画亦不例外。对于收藏者个人而言，将自己心爱之物放在身边，时时把玩，也不失为一种赏心乐事，我想，那些有价值的物质，也在时光中寻找着与它们相匹配的人。就像乾隆，把他心爱的三件晋人书法——王羲之《快雪时晴帖》、王献之《中秋帖》和王珣《伯远帖》——安放在养心殿的三希堂里，每当他盘腿坐在三希堂的炕上，批读奏折倦了，展开这三件书卷（所谓“三希”），他的眉目就会立刻舒展，心里就会想起一千多年前的江左风华。

但我不能肯定的是，当收藏的物件达到一定数目，超越了一个人手

揽与目视的范围，它是否会成为一种负累。如果一个人（哪怕是皇帝）的收藏多到了连自己也看不到，那收藏还有什么意义？

与唐太宗、宋徽宗相比，乾隆皇帝对美物的痴迷毫不逊色，甚至可以说是一个地道的恋物癖患者。在皇权的庇护下，一个人的物欲可以无限地膨胀。于是，天下美物，他皆要集于一身。代表皇权的紫禁城，不仅成为天下美人的集中营，同时也成了天下美物的大本营。



养心殿  
李少白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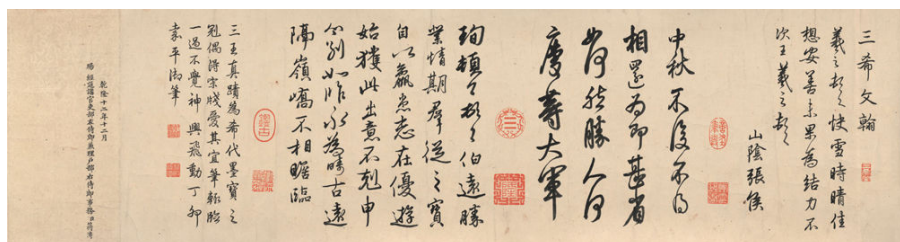
养心殿前殿三希堂内景

胡锤 摄



《中秋帖》卷，晋，王献之

北京故宫博物院 藏





仅以书画论，乾隆皇帝收藏的精品就超过万件。他要妥善收管，而且，还要记住它们，以便时时观览赏玩。这几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连我们家里的杂物，我们都很难——说清它们放在哪里，何况浩如烟海的皇家收藏呢？但皇帝自有办法，再多的收藏品也不会让他们迷失。宋徽宗曾经下令，为他的收藏编订目录，这就是在历史中有名的《宣和书谱》《宣和画谱》和《宣和博古图录》。乾隆皇帝如法炮制，在乾隆九年（公元1744年）下诏，指出“内府所储历代书画，积至万有余种，签轴既繁，不无真贋”，要求“亦宜详加别白，遴其佳者，荟萃成编”，他下令组织班子，为他的书画收藏编订目录，它的名字是：《石渠宝笈》。

乾隆十年（公元1745年），《石渠宝笈初编》编成。《石渠宝笈初编》中除了记录所收书画的名称、质地、书体、作者本人款识与印章、他人题跋与印章等信息外，还对藏品真伪进行考证，用乾隆的话说，即“详加别白”“有所稽考”。同时，在著录的书画原作上，还一律钐上“乾隆御览之宝”“石渠宝笈”印，如果是被鉴定为“上等”的，则加钐“乾隆鉴赏”“三希堂精鉴玺”和“宜子孙”印，合称“乾隆五玺”，五玺皆备，称“五玺全”。

此后，随着清宫收藏的日益增多，《石渠宝笈二编》和《石渠宝笈三编》又分别于乾隆五十八年（公元1793年）和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编定成书。

根据乾隆的旨意，著录在《石渠宝笈》中的书画藏品，被分别安放在紫禁城的内廷宫中，宫中的部分建筑就此成为乾隆朝收藏书画艺术品的贮藏室和展览室。这些宫殿包括：中轴线上的乾清宫（含昭仁殿和弘德殿），中轴线以东的斋宫、毓庆宫、宁寿宫、景阳宫（御书房），中轴线以西的养心殿（含三希堂）、养性斋、咸福宫、重华宫、翠云馆、淑芳斋、延春阁、静怡轩、敬胜斋……

这一贮藏模式也蔓延到紫禁城外，在西苑、圆明三园（圆明园、长春园、绮春园）、三山（万寿山清漪园、玉泉山静明园、香山静宜园）以及行宫（避暑山庄、静寄山庄）的建筑内，也分藏着许多书画宝贝，以便皇帝随时观赏。

我想起利玛窦的记忆宫殿——一种按照空间位置来记忆事物的方法。利玛窦是一位来自意大利的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在明朝万历年间进入中国。明神宗万历二十四年（公元1596年），利玛窦开始向中国人传授如何建造一座记忆宫殿。他会将不同需要记忆的内容安放在宫殿内部不同的位置上，人们可以在想象中穿过宫殿内的楼梯和走廊，搜索那些存放有序的记忆。利玛窦说：

对每一样我们希望记住的东西，都应给予它一个形象，并给每个形象分配一个位置，使它能安然存放在那里，直到我们准备通过记忆的行动收回它。只有这些形象都各得其所，且我们能迅疾地记起它们的位置，整个记忆体系才能运作。<sup>[2]</sup>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其实不是一座现实中的宫殿，而只是一座想象中的宫殿，在这座宫殿中，不同的记忆被安置在不同的位置上，然后通过空间的回想，就可以找到需要提取的记忆。

我曾经在故宫文物医院钟表室见到王津老师将一只西洋钟全部拆开，将零件洋洋洒洒地铺满一张大桌子，场面十分震撼。我问王津老师，如何将它们组装回去？是否将拆解过程拍了照片？王津老师回答，

的确拍了照片，但那是作资料用的，并不是用来帮助记忆。要把这些零件组装回去，主要还是依靠记忆。那一刹，我对王津老师的敬佩之情如滔滔江水绵绵不绝。那一桌子的零件，纷乱如麻，一个人怎么可能全凭记忆，按照它们原来的次序重新组装回去？我想，它们的组织次序是不可能背诵下来的，王津老师在故宫博物院与钟表打了四十多年交道，对这些齿轮、发条、鸟翅膀在整个钟表上的位置了如指掌。他眼睛里看到的是琐碎的零件，心里映出的却是钟表的整体，拿起一个零件，就知道它们是在哪个位置上的。记忆力强大的人，其实都是位置感强的人。因此，我可以想见，王津老师能让一只钟表的所有零件准确地回到原处，是知道每一个零件所在的位置。对他而言，那些结构复杂的钟表，实际上就是一座记忆的宫殿。

其实，这样的记忆方法早已有之。利玛窦曾经提到，古希腊诗人西莫尼德斯（Simonides of Ceos）曾经与朋友们在一间屋子里共饮，他后来走出了房子，那房子忽遭大风袭击，轰然倒塌，里面的人全部被压死，尸体粉碎，犹如齑粉，家人无法辨识。西莫尼德斯于是回忆他们当时所坐的位置，并一一辨明了尸体的身份。

史景迁说：“按照其处所来记住事物的次序，这种方法在随后的几个世纪中逐步发展成一套记忆学说。到利玛窦的时代，人们已用此方法将自己的世俗和宗教知识条理化。”<sup>[3]</sup>

乾隆一朝，将书画藏品分别存放于不同的宫殿里，并按照分贮的地点，作为编纂的主要分卷方式。这种编纂方式，在中国古代收藏与编目史上是一种首创。不知道乾隆是否受到过利玛窦《西国记法》的启发，无论怎样，通过编纂《石渠宝笈》，他不仅把已有的藏品条理化，而且形成了有效的记忆和知识体系。

他不仅把紫禁城这座权力之宫变成了艺术之宫，而且把艺术之宫变成了记忆之宫。

以至于今天，在故宫博物院浩繁的收藏中，《石渠宝笈》仍然是一个不可忽略的框架。这些古物可以打散，可以重新编目——在故宫博物院的许多古物上，残留着不同时代的古物标签，层层覆盖。但是，当我们追索这些古物的来龙去脉，我们仍然不可避免地要回到《石渠宝笈》

中去。《石渠宝笈》犹如一个户口簿，里面记载着它们的籍贯与出身。

确切地说，《石渠宝笈》仿佛一个家，它收聚的书画是这家里的成员，无论走出多远，只要它们的家不散，它们就会在某一个时刻里，如约而返。

## 四

故宫博物院第五任院长郑欣淼先生说，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一百五十多万件（套）<sup>[4]</sup>文物藏品，内容涉及绘画、法书、碑帖、青铜、玉石、陶瓷、珍宝、漆器、珐琅、雕塑、铭刻、家具、古籍善本、文房用具、帝后玺册、钟表仪器、武备仪仗、宗教文物等二十五个大类，其中，有一百三十多万件（套）来自清宫旧藏和遗存，占藏品总数的85%<sup>[5]</sup>，而这些清宫旧藏，又以“乾隆年间为最盛，尔后随着国力衰败，外患频仍，收藏日渐式微”<sup>[6]</sup>。

古人说，玩物丧志。物并非不可玩，因为那些物中，蕴含着中国人的精神气脉，寄托了中国人的生活理想，但万事万物皆有限度，尤其对于皇帝来说，对金银珠玉、声色之娱过于迷恋，政治必然走向奢靡，王朝必然走向衰朽。

所谓上有所好，下必甚焉。皇帝喜欢什么，下面就知道如何投其所好。比如《五牛图》卷，就是尹继善进献给乾隆的。乾隆一朝的诸多收藏，皆来自这样的马屁。每逢冬至、元旦与万寿节（皇帝生日），都是进献的高峰。对此，乾隆一律笑纳，只有他认为的赝品会被退回，退回时还不忘写上几字：“假的不要。”在乾隆的题跋中，可以找到他收受“礼物”的许多证据，比如他在张择端《清明易简图》上题曰：“今岁新正，沈德潜以此图进……”

苏黄米蔡、沈文唐仇决然不会想到，他们的精心笔墨，几百年后已成了朝廷官场的润滑剂，成了向皇帝献媚的工具。福崧到浙江担任巡抚，下令盐运使柴桢代办书画手卷、玉器、朝珠、端砚等件给皇帝上贡，“共用银九万余两”<sup>[7]</sup>。这些银两，远远超出一个巡抚一年的工资，而督抚们乐此不疲，因为进贡花费白银三万八千余两，全都记在盐运司衙门的公款上，等于借用公款，为自己赢得了一个向皇帝献媚的机会。除了公款，给皇帝进贡，还给了他们勒索属员、收受贿赂、搜刮民脂民膏一个堂皇的理由，以至于乾隆中期以后，高官的恶性腐败呈现井喷之势，“岁久相沿，几成积习”，乾隆晚年不得不承认：“各省督抚中廉洁自

爱者不过十之二三，而防闲不峻者，亦恐不一而足。”

乾隆六十年（公元1795年），闽浙总督伍拉纳被夺官，他在京中的家产被抄时，仅如意就抄出一百余柄，家中还存银二十八万余两，金七百余两；乾隆差点惊掉了下巴，在朱批中写：“此与唐元载查籍家财胡椒至八百斛何异”<sup>[8]</sup>。伍拉纳自己承认：“我们并不自己出资买办物件，乃婪索多银肥囊囊。”<sup>[9]</sup>

嘉庆四年（公元1799年），查抄和珅府邸，发现“所藏珠宝内，珍珠手串二百余串，较之大内多至数倍。并有大珠较御用冠顶尤大。又宝石顶并非伊应戴之物，伊所藏真宝石数十余个，而整块大宝石不决其数，且有内府所无者”。<sup>[10]</sup>更绝妙的是，他“夹墙藏金二万六千余两，私库藏金六千余两，地窖内并有埋藏银两百余万……”<sup>[11]</sup>

和珅夹墙藏金、地窖藏银，书画古玩更是无数，都是在学乾隆，而且他富可敌国的机会，也是乾隆给的。

也是这一年，嘉庆检视乾隆的“收藏”，发现“内府所存陈设物件，充离骈罗，现在无可收贮之处”<sup>[12]</sup>。然而，绝大多数贡品，乾隆压根就没看过，更没碰过，“所贡之物，视之真粪土之不如也”。

纵然如此，乾隆的恋物癖也至死未改。

## 五

艺术与收藏，本是风雅之事，但别人做得，唯皇帝做不得。乾隆当然知道其中的风险，但他无法抑制自己对艺术的热情，于是他想出一个“两全之策”，就是为自己的收藏活动赋予某种道德色彩，让那些古老的艺术品，变成政治教材，变成具有启迪价值的道德箴言，去教育朝廷官员不忘民本，引导整个王朝勤政爱民，如他在《春耦斋记》中所写的，“以重农为务，惟土物爱，知稼穡艰”<sup>[13]</sup>，他的王朝，才能像文武成康领导下的周朝一样，国祚绵长、享年久远。

因此，乾隆对农业、农村、农民“三农”题材的绘画格外看重。早在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春天，二十八岁的乾隆皇帝就下了一道谕旨，敕令画院诸臣办一件大事，那就是依照南宋画家马和之《诗经图》笔意，绘制一幅完整的《毛诗全图》。这是一卷以《诗经》为主题的绘画长卷，乾隆自己还将《诗经》中的三百零五首诗一个字一个字地抄录在绘画的边缘，以表达他对《诗经》的敬意。

《诗经》是“五经”之首，记录了王朝创业之艰难，也描绘了百姓劳作之苦状。它是中国人道德和价值的真正来源，是王朝正统性的真正皈依，是中国人心目中的《圣经》。《诗经》所代表的中国早期文化是一种伦理类型的文化，表现出对“德”的高度重视，陈来先生将此称为“德感文化”，而这种“德感文化”，无疑聚焦在“民”的身上。通过对《诗经》这一经典的重述，乾隆志在表达他“致君尧舜”的宏大理想。

《毛诗全图》在乾隆十年（公元1745年）的酷暑中完成。之后，乾隆兴犹未尽，与清宫著名词臣画家董邦达合作，共同临仿了《豳风图并书》一册，选用宣德笺金丝阑本行楷书《豳风》诗，又选太子仿笺本，墨画诗图，乾隆画人物，董邦达添上树石屋舍。

《毛诗全图》被贮藏在景阳宫后殿，殿名因画名而改，叫“学诗堂”。

前面曾讲到东西六宫，景阳宫原本是其中之一，紫禁城肇建时就有



了，但景阳宫无疑是特殊的一座。它是一座二进院落，正门南向，名景阳门，前院正殿即景阳宫，面阔三间，黄琉璃瓦庑殿顶，与东六宫中其他五宫的屋顶形式不同。檐角安放走兽五个，檐下施以斗拱，绘龙和玺彩画。



景阳宫  
李少白 摄





明万历时，这里曾是太子朱常洛的母亲被幽禁的冷宫。但景阳宫的特殊之处在于，到清代，这里不再作为嫔妃的寝宫，而是成为贮藏书画的地方。南宋皇帝赵构和画家马和之合作的《诗经图》、乾隆下令绘制的《毛诗全图》，以及《十二宫训图》等，都被收贮在景阳宫学诗堂里。

在《学诗堂记》卷末，乾隆写下这样的话：

高、孝两朝偏安江介，无恢复之志，其有愧《雅》《颂》大旨多矣，则所为绘图、书经，亦不过以翰墨娱情而已，岂真能学诗者乎。  
[14]

意思是说，宋高宗、宋孝宗钟情书画，不过是“翰墨娱情”而已，所以他们偏安江南，毫无恢复故土的志向，怎能学到《诗经》的真义呢？

言外之意，只有他乾隆，是从书画中汲取道德力量与圣贤精髓的人。

## 六

艺术世界里的风雅与潇洒，终究掩不住帝国的千疮百孔。

就在乾隆皇帝得到《五牛图》的那一年，浙江温台县发生贫民抢米事件。事平后，为首者以大枷枷号，遍游城乡两月，然后永远枷禁。

也是在这一年，乾隆帝正为追查“孙嘉淦伪稿案”焦虑不已，湖北罗田县农民马朝柱“谋反”案又摆上案头。湖广总督永常奏报乾隆帝，其属下在罗田县天堂寨拿获一批“反贼”，他们集资，造兵器，编写口号，拟定仪式，意图光复大明。

其实五年前，马朝柱（又名马太朝）就已经利用在天堂寨垦荒烧炭之机，宣传白莲教义，秘密组织山民准备反清起义。马朝柱以天堂寨为活动根据地，其教众遍及本县、英山、太湖、桐城、亳城、开封、霍山、商城等地。他还与四川峨眉山的白莲教领袖取得联系。乾隆十七年正月，马朝柱撰拟印文，上写“统掌山河，普安社稷，即受天命，福禄永昌”十六字；他还大造兵器、买硝磺（制造火药的原料），积极准备起义。蕲州知州李泌从铁匠王廷赐家起获若干刀片、白布，藏了五年的隐秘行动终于露出马脚。

清廷经过周密的布置，四月初八日，朝廷的军队开始对天堂寨进行围剿。湖广总督永常带兵经圻水<sup>[15]</sup>巴河进入罗田；湖北提督哈某驻兵圻州的望天畈；两江总督、给乾隆进贡《五牛图》的尹继善率后进驻英山的金家铺和霍山的千笋畈<sup>[16]</sup>。官兵围成了铁桶阵，之后安徽寿春镇总兵牧光宗则率兵入山搜捕。他们查抄出军械三百余件，硝磺数百斤；马朝柱之母、妻、子、侄及起义民众共二百余人被捕获。而马朝柱，竟然冲出了官兵的重围，于崇山峻岭间，消失了。

盛世王朝，马朝柱起义成为乾隆心中难以愈合的痛。他下旨，将“一二人为首者正法，须视其情重者，多行诛戮数人”，“庶奸民知所畏惧”。

这一点，朝廷做到了，消失的马朝柱，激发了官员们的杀气。他们到处抓，到处杀，鄂豫皖一带，一时风声鹤唳。

一位耶稣会士回忆道：“好多无辜民众，因为一点点的嫌疑，被逮捕、讯问、下狱了……”

七月里，四川捕役仅凭湖广人柳春来的年貌、疤痕、须发、牙齿与马朝柱相似，即断定其为首犯，提到湖北后，马朝柱家人无一认识，柳春来才脱离冤狱。

马朝柱本人，却从此去向不明，整个乾隆朝，马朝柱再也没有现身，他的下落，成为乾隆帝的一块心病，搅动着乾隆帝在十四年后“叫魂案”中的情绪。

乾隆六十年（公元1795年），马朝柱在江西的一个天地会组织的仪式中“复活”，被供奉为创始人。

他或许已经死去，但故事活了下来，经后人不断肢解、演绎、改造，以一种别样的面目与朝廷继续相处。<sup>[17]</sup>

# 七

嘉庆四年（公元1799年）正月初三，乾隆在养心殿停止了呼吸。

三希堂的法帖，他再也不可能触及。

当了三年多太上皇的乾隆，留给儿子嘉庆的遗产，除了那一堆无处安放的宝贝，还有朝廷上一堆贪官以及帝国江山无休无止的起义。

不知是否有人计算过，乾隆一朝，总共发生过多少次起义。

一场场起义，一次次撕开王朝盛世的面纱，仿佛活剥青蛙，让大清王朝鲜血淋漓。

乾隆咽气当天，嘉庆皇帝就降旨，要和珅为乾隆皇帝守灵，“昼夜守直寝殿，不得任其出入”<sup>[18]</sup>，实际上是把和珅软禁在宫中。第二天，嘉庆下达一份诏书，免去和珅军机大臣和九门提督之职。五天后，下令将和珅下狱，进行审讯。和珅连家都没回，直接就进了监狱。又过十天，和珅在狱中收到皇帝发来的一条白练，赐他自尽。按照和珅的二十条大罪，对他千刀万剐也不算过分，不过皇帝还是网开一面，看在他大半生忠心侍主的分上，留他一具全尸。

月明之夜，五十岁的和珅知道自己在劫难逃，于是在狱中写下两首诗，其中一首写：

夜色明如许，

嗟令困不伸。

百年原是梦，

廿载枉劳神。

室暗难挨晓，

墙高不见春。

星辰环冷月，

縲绁泣孤臣。

对景伤前事，

怀才误此身。

余生料无几，

空负九重仁。

人生最后时刻，这乾隆皇帝的“亲密战友”，依旧不掩其才华。

可惜他此身已误。

误入歧途，误己误国。

清代史料记载，查抄和珅的宅子时，除了抄没房产、花园外，还抄出白银三百多万两，黄金三万二千多两，土地十万多亩，收租房屋一千多间，当铺银号资本不下十余万处，还有大量古董字画、珠宝器皿等，总家产折合白银约一千万两。

嘉庆知道，官员之贪腐，政治的黑暗，是王朝动荡的祸根。和珅，就是官员贪渎的带头人。

冤有头，债有主。

不是杀鸡给猴看，而是杀猴给猴看。

只是，帝国官场的肮脏与腐败，没有及时清理，天长日久，积重难返。

嘉庆决心再大，无奈一切都为时已晚。

## 八

乾隆尸骨未寒，清朝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起义——白莲教起义爆发了。

嘉庆后来说：“白莲教的起因，乃在于官吏多方搜刮，竭尽民脂民膏，因而激变如此。然而州县官员剥削小民，不尽是为了自肥，大半也是为了趋奉上司。而督抚大吏勒索属员，也不尽为私贪，无非结交和珅。”

这场起义从嘉庆元年（公元1796年）一直持续到嘉庆九年（公元1804年），历时九载，是清代中期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战争。

郑天挺先生在《清史》中说：“白莲教大规模起义耗费了清朝政府十六省的数十万军力，并导致十余名提督、总兵等高级武官及副将以下四百余名中级武官阵亡。据统计，清朝前后投入超过两亿两白银，相当国库五年的财政收入，使国库为之一空。”

白莲教起义，是大清王朝由盛转衰的拐点。

但嘉庆不甘心，他要做中兴之主，去重振大清的雄风。但他心中有一个无法说出的秘密：那冤头、那债主，其实是他的父皇，大清王朝的“十全老人”乾隆。

他拨乱反正，却不允许别人说破父皇的“过失”。

就在和珅“自挂东南枝”这一年，翰林院编修洪亮吉上书《乞假将归留别成亲王极言时政启》，细数“数十年来，（朝廷）以模棱为晓事，以软弱为良图，以钻营为进取之阶，以苟且为服官之计，由所遭者，无不各得其所而去，以定衣钵相承牢结而不可解……士大夫渐不顾廉耻……”，认为朝廷政治之败坏，根源在乾隆时代。嘉庆阅后，大为光火，把洪亮吉发配新疆伊犁，史称：“洪亮吉案”。

但嘉庆的内心深处，对洪亮吉的观点是认同的。他亲政不久就发布

谕旨，禁止大臣们向他进贡古玩字画，表明了他已与父亲的所作所为划清了界限。他直言不讳地说，大臣向皇帝进贡古玩，除了助长贪风，别无益处。

这道谕旨发布不久之后，他接到大臣的汇报，说上年底从叶尔羌采解入京的一块特大块玉石正在运送途中，因为道路难行，难以按规定时间抵达京城，请皇帝批准延期。皇帝发下了一道让全国人都目瞪口呆的谕旨：“一接此谕，不论玉石行至何处，即行抛弃。”

玉石虽贵，但民心更贵。两相比较，嘉庆宁愿把宝玉当作垃圾一样扔掉，不吝惜半分。

张宏杰写道：节俭也是皇帝坚持一生的品质，他牢记父亲晚年的教训，对奢侈浪费一直深恶痛绝。嘉庆十六年（公元1811年），嘉庆五十一岁寿辰时，御史景德奏请依照前代皇帝做法，在皇帝万寿时，于京城演剧十日，并请以后每年都以此为例。嘉庆览奏，勃然大怒，说朕亲政以来，唯以民生休戚为念，从无崇奈浮侈之事。况且朕就是真想大办庆典，你作为言官也该劝阻才是，而景德反以这种事上奏，实在太可气了。于是将景德以“溺职”罪革职，发往盛京（今沈阳）去充当苦差。<sup>[19]</sup>

道光皇帝也是一个艰苦朴素的“好皇帝”，乾隆皇帝强烈的物质占有欲在他身上丝毫不见踪影。他穿的龙袍，是打过补丁的；他用的器皿，也多是旧物。每天早上，他甚至不愿惊动御膳房为他烹制早餐，而是掏出一点散碎银两，交给太监，让他们到东华门外的早市上买一点早点，带回宫内，一份给他，一份给他的母亲。

如此勤俭，改不了世界大势。

鸦片战争，就在他在任时发生。

他的一败涂地，终于化成历史课本上永远抹不掉的耻辱，被一代代的中国人复习和反刍。



[1] 参见董建中：《〈五牛图〉流入清宫的确切日期》，原载《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2期。

[2] [意]利玛窦：《西国记法》，第21—22页，转引自[美]史景迁：《利玛窦的记忆宫殿》，第8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3] [美]史景迁：《利玛窦的记忆宫殿》，第9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4] 现为186万件（套）左右。

[5] 郑欣森：《紫禁内外》，第30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8年版。

[6] 郑欣森：《紫禁内外》，第33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8年版。

[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法律贪污，3—1316—31。

[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上谕档乾隆六十年十月初七日。

[9]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上谕档乾隆六十年十月初七日。

[1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上谕档嘉庆四年正月十一日。

[1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上谕档嘉庆四年正月十六日。

[12] 《清仁宗实录》，卷三七。

[13] 《御制文初集》，卷七。

[14] [清]乾隆：《学诗堂记》，见《御制文集·二集》，卷十一。

[15] 今湖北省浠水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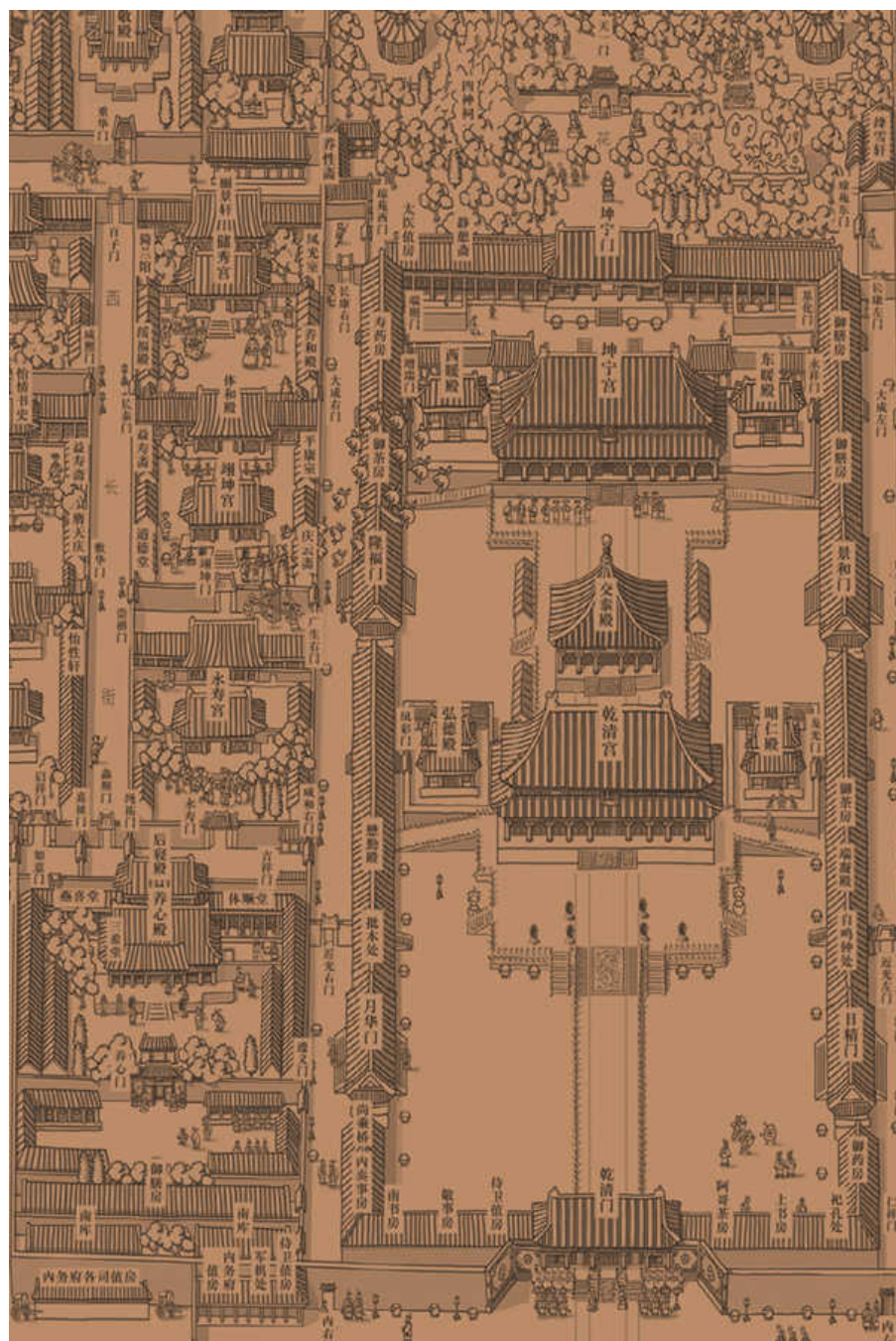
[16] 今安徽省金寨县。

[17] 参见冯翊：《农民光复大明未遂，反而牵出一批冤案》，来源：<https://cul.qq.com/a/20161212/005793.htm>。

[18] 吴晗：《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下编，卷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19] 张宏杰：《坐天下》，第69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年版。

# 第十三章 养心垂帘



---

垂帘听政那一年，她只有二十五岁。

她在咸丰二年（公元1852年）的三月里选秀入宫，第二年，她就被封为“兰贵人”，又过了一年，被封“懿嫔”<sup>[1]</sup>，此后又变身为“懿妃”“懿贵妃”，到咸丰十一年（公元1861年）咸丰病逝，同治即位，她以太后的身份从一名普通的宫人，一路攀升到母仪天下的太后，只花去了她九年时光。

用今天的话说，她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那正是慈禧一生中的好时光，齿白唇红、眉目俊秀，她自己曾回忆说：“宫人以我为美，咸妒我。”可见她的美色，已到了遭人嫉妒的程度。德龄见到慈禧时，也感叹道：“兰贵妃本身就是一个美丽出众的女人，我所知道的慈禧，虽然年龄大了，仍然很漂亮……”<sup>[2]</sup>

或许，她将在这浩瀚皇城的一角，看王朝的花开花落、云长云消，神态安然地享受着盛世光景。只是我猜不出，当宫殿里缺少了这位“西太后”，她栖身的那个帝国，是否还会有甲午之败、戊戌六君子血洒菜市口，以及八国军队的兵临城下。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存在了两百多年的大清王朝，正在一点点地发生着溃烂，纵然像以往任何一个朝代一样相信着江山永固的神话，执拗地拒绝着命运的无常，虽然“沧桑的惆怅和倦怠”，偶尔也会不经意地掠过他们心头，只是“在华丽的间隙，这忧伤太清浅，来不及思量，就已经消散，被眼前的良辰美景掩盖”<sup>[3]</sup>，但那样的无常，是一定会来的。帝国的灾变，即使不是以这样的方式降临，也会以那样的方式降临，谁也躲不过去。

纵然是入了深宫，但慈禧的世界并不太平，因为她是生活在充满着经营算计、危机重重的后宫。尽管她的老公咸丰是一位十足的好色之徒，而慈禧也凭借自己的青春美色，从身份微贱的兰贵人，一步步变成后来的慈禧。但这样的过程，却是步步惊心，容不得丝毫的懈怠和放松，因为在这世界上，拥有美色的，绝不是她一个人。

在后宫美女中，“兰贵人”的身份其实一点也不“贵”，甚至还有点“贱”，因为她们不在妃嫔之列，算不上“主位”。在康熙时代确立起来的清宫妃嫔制度中，级别最高的当然是皇后，之下有皇贵妃一人、贵妃二人、妃四人、嫔六人；在嫔之下，有贵人、常在、答应，没有固定数额。

咸丰二年（公元1852年）的那次选秀，除了兰贵人，还有多少旗籍官员的女儿被选入宫，已经很难查考。从第二年内务府奏销档案来看，在这一年的后宫中，有皇后、云嫔、兰贵人、丽贵人、婉贵人、伊贵人、容常在、鑫常在、明常在、玫常在的身影出现，其中，兰贵人排在第三。

前面说到过咸丰“五春之宠”的风流艳事。所谓“五春”，包括被咸丰帝召纳宠幸的四位汉族美人，即牡丹春、海棠春、杏花春、陀罗春。咸丰不仅让那些汉族佳丽以“打更民妇”的名义进入宫禁，以每夜三人的名额，命美人们在自己的寝宫前“打更”，只是她们的岗位，很快转移到皇帝的床榻上、被衾中，以咸丰之色眼，甚至连寡妇都不放过。在《清朝野史大观》中，就出现过一位“曹寡妇”：

有山西籍孀妇曹氏，色颜姝丽，足尤纤小，仅及三寸。其履以菜玉为底，衬以香屑，履头缀明珠。入宫后，咸丰帝最眷之，中外称为曹寡妇。<sup>[4]</sup>

“四春”，不过是这个“打更团队”的代表而已。而慈禧作为满族女子，从“海选”中脱颖而出，以“天地一家春”的名号跻身于这些汉族美女中，与她们并称“五春”，足见慈禧当年的身手不凡。

“昔日芙蓉花，今成断根草。以色事他人，能得几时好？”<sup>[5]</sup>李白的《妾薄命》，慈禧或许在少女时代就曾读过。这样的诗，让她心惊，更让她心凉。后宫中美女如云，与这个庞大的基数相比，能够陪王伴驾的名额却十分有限，像清代诗人马世杰在《秦宫》一诗所写：

阿房周阁百重环，

美女充庭尽日闲。

频望翠华终杳渺，

亦如天子望三山。

如云美女，想见君王一面，就像秦始皇想去蓬莱、方丈、瀛洲三座仙山那样希望渺茫。

唐代杜牧《阿房宫赋》，也写过后宫女子：“一肌一容，尽态极妍，缦立远视，而望幸焉。有不得见者，三十六年。”<sup>[6]</sup>三十六年不见君王，空房秋夜，雨打纱窗，自己的青春年华，随着莺来燕去而消失殆尽，对于一个女人，这是何等的失败，又是何等的恐怖。

安意如在《再见故宫》中写过这样一段话：“明朝的宫苑，即使在最乐观最公平的竞争下，每一宫的妃嫔也要击败接近九个对手才能入主一个宫殿。每位妃嫔在宫中的待遇与她是否得宠有极大关联。清朝，从最高级别的皇后到最低等的答应，无论是待遇还是地位都是云泥之别。诸位女子为自己，为家族，只有力争上位，才有可能出人头地。”<sup>[7]</sup>

显然，这是一场淘汰赛，那些被淘汰的选手，很难再有出场竞争的机会。

十七岁的慈禧，不甘于这样的命运。她决计拴住咸丰的心，她当然知道，要做到这一点，仅凭美色是不够的，所幸，她还有一副“好声音”。历史学家茅海建说：“几乎所有的野史都宣称，那拉氏（即慈禧）之所以得帝宠，全凭着会唱南曲，爱穿南衣，一改北方旗籍女子的风范，多有南方缠绵温柔的味道。”<sup>[8]</sup>

对于《清朝野史大观》这类野史，茅海建说：“官方文献仅能让今人看到事物的表象，要深层次地了解咸丰帝与那拉氏的关系，还不得不借助于稗官野史。”<sup>[9]</sup>

纵然得宠，慈禧的心里依旧充满紧张感，“一入宫门深似海……即使晋为妃嫔，在宫中有了一席之地，亦非一劳永逸。从竞争的残酷性上来说，现代的小说电视剧所虚构的宫斗虽然夸张失实，却并非不存在。”<sup>[10]</sup>

然而，慈禧生命中的危机，还不是出现在这个时候。咸丰在避暑山庄咽气，命运的挑战才真正降临。

咸丰以病弱之身在花丛间苟延残喘时，身边的大臣就已经对“代批奏折”的慈禧起了杀心。肃顺曾经请求咸丰皇帝，仿效汉武帝，将太子的生母钩弋夫人杀掉，以确保王朝不被女人掌控。肃顺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咸丰皇帝居然酒后失言，将这一绝密透露给了他枕边的慈禧。

那个时候，一定会有一种凛冽的寒意穿透她的内心。宫墙之内，要陷害她的，不仅有女人，还有老谋深算的男人。她腹背受敌。

慈禧的胸中始终燃烧着一种强烈的权力欲，最初也许仅仅是出于生存和自卫的考虑。她就像武则天，“要想改变自己根基脆弱（建立在皇帝欢心的基础上）的命运，不再遭受遗弃——沦落到面壁守佛的凄凉境地，只有像皇上那样身居高位，手握实权，这才是法力所在！威严所在！而其他的一切，诸如嫔妃争得的宠爱，召幸侍寝的荣耀等，都不过是瞬间即逝的过眼烟云。”<sup>[11]</sup>

对一个弱女子来说，只有终极的权力，才能让她得到终极的安全，不仅可以支配自己的命运，而且可以支配他人的命运。在这一点上，与男人们对于权力的渴望没有什么区别。但这个世界的法则是，男人攫取权力是天经地义的，而女人则被禁止。因此，宫殿里的皇帝，权力越大，与后宫女子们形成的权力上的不对称感就越是强烈，应该说，涌动在慈禧身体里的那份权力欲望，正是由这种不对称感激发出来的。

从那一刻起，她的身体，已经不再仅仅是丰姿艳丽的秀美之躯，而是成了两性冲突的战场。

生命不息，战斗不止。慈禧陵隆恩殿前陛阶石和石栏上的“凤引龙”雕刻图案，就是她一生搏杀的成果。

但那是另一种的随波逐流，因为她早已忘记了，真实的生活，应该是什么模样。

慈禧与武则天，这两个充满权力欲的女人身上，很容易找出一些相



似点。首先，她们都凭借美色上位。其次，她们都粗通文墨，像武则天，少年时就阅读了《毛诗》《昭明文选》这些典籍，而慈禧，也是在娘家时，就读过一些经史子集，会写字，能断句，在那个“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年代，称得上“知识女性”了，与那些胸无点墨的后宫粉黛们自是划出了一条界线。第三，她们都曾垂帘听政，她们身前的傀儡，分别是唐高宗李治，还有清穆宗同治，同治不到二十岁便死，那幕前的人偶又换成了他的弟弟、清德宗光绪。第四，也是更重要的，在她们主政之后，都干出了一些业绩。

武则天一生，果敢坚毅，知人善任，治国兴邦，上承“贞观之治”，下启“开元盛世”，不仅维护了大唐王朝的统一和强盛，而且大大地拓展了疆土。她称帝后，面对骆宾王的《为徐敬业讨武曌檄》，声讨她“虺蜴为心，豺狼成性，近狎邪僻，残害忠良，杀姊屠兄，弑君鸩母。人神之所同嫉，天地之所不容”<sup>[12]</sup>，她毫无怒色，居然说：“像这样有才能的人，竟然让他流落而不去重用，实乃宰相之过啊。”<sup>[13]</sup>此等风度，男人未必能有。当然，当大将军李孝逸将骆宾王的首级进献给她时，她仔细打量着那颗才华横溢的脑袋，一点也没有生出恻隐之心。能成为最高权力者，她心中的那一份凶狠，当然不输给任何一个男人。



自辛酉政变成功，已“升”为太后的慈禧（西太后）就和慈安太后（东太后）在养心殿开始了垂帘听政。东西太后掌握政权的过程惊心动魄，我在长篇小说《血朝廷》里有详细的描述，此处不赘。两宫皇太后在上谕中说：

垂帘之举，本非意所乐为。惟以时事多艰，该王大臣等不能无所禀承，是以姑允所请，以期措施各当，共济艰难。一俟皇帝典学有成，即行归政。<sup>[14]</sup>

养心殿在明嘉靖年间就有了，从《明世宗实录》中我们可以查到这样的记载：“（嘉靖十六年六月）丙子，新作养心殿成。”《孟子》曰：“养心莫善于寡欲。”<sup>[15]</sup>这就是“养心殿”名称的由来。当时只是一座为皇帝临时休息而设的宫殿，嘉靖炼丹，就在养心殿南的“无梁殿”，清代以后，这里作了膳房。养心殿是一座“工”字形殿，黄琉璃瓦歇山顶，明间、西次间接卷棚抱厦。前殿面阔只有三间，进深四楹，后殿宽五楹，前后殿之间，有一道南北向的穿堂，把前殿后殿连在一起。

作为皇帝寝宫的乾清宫被顺治皇帝视为亡国之宫，所以他不愿住在乾清宫，而是住在养心殿，并且死在养心殿。康熙也不愿住乾清宫，后来被强行劝入乾清宫。<sup>[16]</sup>很长时间，住在乾清宫的昭仁殿里。“平三藩”的大业，就是在昭仁殿完成的。那段岁月，我在《故宫的隐秘角落》里写过。康熙年间，养心殿一度成为宫中造办处的作坊，专门制作宫廷御用物品。康熙驾崩时，停灵在乾清宫，雍正皇帝把养心殿作为寄庐守丧，因为养心殿就在乾清宫西侧，乾清门西侧的内右门——一座十分不起眼的小门，就是沟通乾清宫和养心殿的必经之门，从养心殿前往乾清宫十分方便。清朝礼仪规定，为大行皇帝治丧的二十七天里，嗣皇帝需身着丧服居住在寄庐，然后入住正寝——乾清宫。然而满服后，雍正发布谕旨说，“朕思乾清宫乃皇考六十余年所御，朕即居住，心实不忍”，这让他有了借口，把养心殿当作寝宫。

雍正之所以选中养心殿可能有很多原因，主要还是因为养心殿深隐

在宫中，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单元，是紧傍着中轴线的一个“隐秘角落”，这样的空间，养心殿是不二之选。王子林先生说：“雍正帝在争夺皇位的斗争中胜出，更需要独揽朝纲，政务处理更加秘密，客观上要求寝宫要隐蔽化。”从乾清门到养心殿只有短短的距离，但从乾清门的公开听政到养心殿的密室政治，帝王集权却走了一大步，达到了中国历史王朝的顶峰。

原因之二，是养心殿平面呈“工”字形结构，可以满足帝王对于“前殿后寝”的功能性要求。因此，“雍正比康熙更任性，说不住乾清宫要入住养心殿，大臣们没有任何反对之声”。养心殿千好万好，“唯一缺点是前后殿离得太近，在冬天后殿几乎见不到阳光。所以到了雍正九年，他下谕旨要求将养心殿与永寿宫打通，住在永寿宫里。将永寿宫的妃嫔迁住翊坤宫”<sup>[17]</sup>。

养心殿的院落很小，小到了只有乾清门、乾清宫、日精门、月华门所组成的四方院落的四分之一，但养心殿的院落也很大，大到了几乎装得下整个清朝历史。

养心殿的正厅设有宝座、御案，宝座后设有书架，藏有历代皇帝有关治国经验、教训的著述，每当新皇帝入住这里，都要阅读这些“必读书”。一些官员在提拔、调动之前常被领到这里觐见皇帝，这种仪式，叫“引见”。皇帝办公和生活区域一般在前殿，在东暖阁起居，在西暖阁理政、批阅奏折，或者召见军机大臣。西暖阁挂着雍正皇帝书写的对联，上面赫然写着：

惟以一人治天下

岂为天下奉一人

中间的匾额也是雍正所书，上写：“勤政亲贤”。

这匾，这联，都出自当年雍正皇帝的御笔，是养心殿现存最早的墨迹。对联录自唐代张蕴古《大宝箴》，雍正皇帝稍微做了修改。

垂帘听政是在养心殿东暖阁，听政时，小皇帝（此时的同治和后来的光绪）坐于前座，两宫太后坐于后座，前后之间由一道黄色纱帘隔

开。大臣们跪在小皇帝面前，表面上是与小皇帝说话，实际上是与帘后的太后说话，所有的决策就由黄色纱帘后的两宫太后做出。大臣们只听她们的声，看不见她们的人，她们是作为“影子”存在的，但她们的存在十分重要，她们的每一句话，都像一根看不见的丝线，牵动着大臣们的神经，进而决定着帝国的命运。



养心殿的西次间

胡锺 摄



养心殿后殿西暖阁内景，墙上悬挂着“九九消寒图”

胡锺 摄





养心殿前殿东暖阁“垂帘听政”内景，画面右侧的“龙”字为慈禧亲笔  
胡锺 摄

翁同龢在日记中记录了他入养心殿第一次觐见慈禧太后时的情景，那是咸丰十一年（公元1861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那时的翁同龢刚过而立之年，还不是同治、光绪两朝帝师，而在陕西担任学政。那一天，他跟在父亲翁心存身后，屏住呼吸，走进养心殿。他看见“两宫皇太后垂帘（用纱屏八扇，黄色），皇上在帘前御榻坐，恭（亲王）邸立于左，醇（亲王）邸立于右，吏部堂官递绿头签，恭邸接呈案上，是日引见才二刻许即出。”<sup>[18]</sup>

那时两宫刚刚开始垂帘听政，对政事尚未谙熟，所以草草结束，“才二刻许即出”。

正是由于慈禧太后和恭亲王奕訢的支持，这个王朝才开始大面积起用汉臣，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鸿章于是带着各自的抱负，有机会在19世纪60年代相继出场，仅这一项举措，在那个年代，就算得上石破天惊。更何况这些重臣，为大清帝国带来了全新的气象，在这个暮气沉沉的国度里，开始了学外语（办同文馆）、办外交（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取代理藩院处理外交事务）、开工厂、造机器、修铁路、建海军，大清的面貌，从此被刷新。

当然，这需要胆魄。以开办同文馆为例，这一设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相当于外交部）之下的第一所外国语学校，自兴办伊始，就受到如潮的攻击。因为这所学校，聘请的多为洋人做老师，监察官由总税务司赫德担任，实际操纵馆务，招生对象开始限于十四岁以下八旗子弟，不仅学习英、法、俄等外国语言文字，而且在李鸿章、左宗棠等官员的推动下，增设天文、算学等西方自然科学课程。那是真正地“睁眼看世界”，也是中国近代化进程的核心环节。两次鸦片战争，西方人都是大清帝国的敌人。试想，在当下中日关系日趋紧张的形势之下，还有谁胆敢声言向日本学习？同治二年二月初十（公元1863年3月28日），时任江苏巡抚的李鸿章上疏道：

中国与洋人交接，必先通其志，达其意，周知其虚实诚伪，而后有称物平施之效。互市二十年来，彼酋之习我语言文字者不少，其尤者能读我经史，于朝章宪典吏治民情言之历历，而我官员绅士中绝少通习外国语言文字之人。……我中华智巧聪明，岂出西人之下？果有精熟西文者转相传习，一切轮船火器等巧技，当可由渐通晓，于中国自强之道似有裨助。<sup>[19]</sup>

对于这种“离经叛道”的做法，那些抱定“天朝大国”思维的顽固分子们绝不答应。山东道监察御史张盛藻第一个站出来反对朝廷的改革，他在奏折中说：

臣愚以为朝廷命官必用科甲正途者，为其读孔、孟之书，学尧、舜之道，明体达用，规模宏远也，何必令其习为机巧，专明制造轮船、洋枪之理乎？若以自强而论，而朝廷之强莫如整纲纪、明政刑，严赏罚，求贤养民，练兵筹饷诸大端；臣民之强则惟气节一端耳。<sup>[20]</sup>

在他看来，天文学和算学不过是一种奇技淫巧，用优惠政策鼓励学子学习“机巧”之学，是重名利而轻气节。他尖锐地指出：“无气节安望其有事功哉？”

张盛藻上奏折的时间，是同治六年（公元1867年）正月二十九日。读《翁同龢日记》，可知那一年的年初，京城气象寒暖不定，自大年初四，就下了厚厚一层雪，初七、十二，皆“雪花菲微”，暖了几日，至二十五日，又“雪霰密洒”“雨雪并作”，二月里，又扬起了大风，初五、初

六，皆大风，微寒，十一日，大风起，“扬尘蔽天”，十三日，“尘沙障天”，十五日，“尘沙涨天”，十七日，“大风扬尘”，十八日的景象更加可怕：“大风辰霾，几于昼晦，可惧也，黄沙漠漠者竟日，夜犹如虎吼焉”<sup>[21]</sup>。

## 四

破晓时分的图像总是朦胧不清的。这场来自帝国核心的变革，依旧被一层层的铁幕所围困，便使像奕訢、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鸿章这样处在权力中枢的官员，给这个铁屋子带来一缕新鲜气息，也是难而又难的。翁同龢在同治六年二月十三日（公元1867年3月18日）日记里记录了当时京城流传的一副对联：

鬼计本多端，使小朝廷设同文之馆；

军机无远略，诱佳子弟拜异类为师。<sup>[22]</sup>

“鬼”，指的就是奕訢，因为他建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力促朝廷以平等的礼节同各国往来，不再像乾隆当年那样因跪拜礼之争而将整个世界拒于门外，又办同文馆，系统化地学习西方，使他有了一个不太好听的外号：“鬼子六”。

奕訢面对的不仅仅是一个张盛藻，而几乎是整个以正统自诩的知识分子阶层。张盛藻的奏折，只是拉开了序幕，接下来登场的，全是重量级选手，其中包括同治皇帝的老师、内阁大学士、清代理学大师倭仁。张盛藻上折两天后，倭仁的奏折就接踵而至了。一方面，他对西方人的奇技淫巧不屑一顾：

窃闻立国之道，尚礼义而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今求之一艺之末，而又奉夷人为师，无论夷人诡譎未必传其精巧，即使教者诚教，学者诚学，所成就者不过术数之士，古今来未闻有持术数而能起衰振弱者也。天下之大，不患无才。如以天文、算学必须读习，博求旁求，必有精其术者，何必夷人，何必师事夷人？<sup>[23]</sup>

既然说到“夷人”，他接下来的文字里又充满民族主义的愤慨：

且夷人吾仇也，咸丰十年，称兵犯顺，凭陵我畿甸，震惊我宗社，焚毁我园囿，戕害我臣民。此我朝二百年来未有之辱，学士大夫无不痛心疾首，饮恨至今，朝廷亦不得已而与之和耳，能一日忘此仇耻哉？



对于这些反对之声，年轻的奕訢毫无退让之意。他策略地提出，西学源于中国，由于他们善于运思，遂能推陈出新，本朝的康熙皇帝就是一位西学高手，因此学习西学，不仅没有违背祖制，而且是在弘扬传统。同时，他变防守为反击，一针见血地指出，靠保守派的精神胜利法，大清帝国非但不能胜利，相反只能由失败走向新的失败。在三月初二（公元1867年4月19日）的奏折中，他丝毫没有避让倭仁的刀锋，而是反戈一击，一点没有给同治皇帝的这位老师留面子：

倭仁谓夷为吾仇，自必亦有卧薪尝胆之志。然试问所为卧薪尝胆者，姑为其名乎？抑将求其实乎？……今阅倭仁所奏，似以此举断不可行。该大学士久著理学盛名，此论出而学士大夫从而和之者必众，臣等向来筹办洋务，总期集思广益，于时事有裨，从不敢稍存回护。惟是倭仁此奏，不特学者从此裹足不前，尤恐中外实心任事不尚空言者亦将为之心灰而气沮，则臣等与各疆臣谋之数载者，势且隳之崇朝，所系实非浅鲜！[25]

他们比的是口才，是眼界，是胆识，更是后台。奕訢之所以如此口气强硬，一步不让，是因为他的后台硬，那后台不是别人，正是他嫂子慈禧太后。奕訢代同治小皇帝所拟圣旨，实际上代表了慈禧的意见：“朝廷设立同文馆，取用正途学习，原以天文算学为儒者所当知，不得目为机巧。”张盛藻这些反对派的意见，“毋庸议”，还批评杨廷熙受倭仁指派所呈奏折，“嘤嘤数千言，甚属荒谬”，“殊失大臣之体，其心固不可问”[26]，让他们彻底闭嘴。也就是说，他们此时奉行的政策，是“不争论”政策，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同治初年形成的开放格局，完全得益于这对叔嫂的强势组合，奕訢的胆识与气魄，也就是慈禧的胆识与气魄。

## 五

英国人寿尔在手记里记录了大清帝国的变迁：

在走过天津郊外时，人们指给我看，在李鸿章的衙门的对面、运河的沿岸上竖立着一些外国灯，这些灯的形状就是进步的标记。又人们看到，Oxford街的商店里外国货物充斥，不能不感到惊奇。买钟表的人很多，许多人从事钟表的制造与修理。外国针也很受人欢迎，火柴亦然。有一只美国制的浚泥机船，已经工作一些时候了；它正在打宽运河的一个支流。还有一只汽艇已经多次带着总督出外巡视；当它初次出现在某些乡下地区的时候，老百姓很是惊慌。兵工厂和李的衙门之间安了一条电线，五英里长，雇用本地电报员担任工作。这条线是一位英国的电机师建立的。他现在主持鱼雷学堂。这条电线未曾碰到任何困难，虽然未曾出告示告诫老百姓，也未曾用卫兵去保护所雇佣的安装电线的外国人，可是电线所通过的土地的所有人未曾有任何敌意或反对的表示。

[27]

山穷水尽了，但中国人心不死。

心不死，就有路。

芮玛丽（Mary Wright）在论及“同光中兴”时说：“不但一个王朝，而且一个文明看来已经崩溃了，但由于19世纪60年代的一些杰出人物的非凡努力，它们终于死里求生，再延续了六十年。”[28]

慈禧就这样，隐匿在养心殿东暖阁的那道纱帘的后面，也隐匿在这个王朝的幕后，但如同当年的孝庄，这个年轻女人的一举一动，都决定着整个王朝的走向。两次鸦片战争、一次太平天国，彻底打垮了咸丰的自信，只能寄情声色，聊以自慰，连当时的野史作者都发出这样的感叹：“咸丰季年，天下糜烂，几于不可收拾，故文宗（指咸丰帝）以醇酒妇人自戕。”[29]倒是他的末亡人，在内忧外患的危局中，站稳了阵脚，开启了长达三十多年的“同光中兴”时代。

伊莱扎·鲁哈马·西德摩在《中国，长寿帝国》一书中说：“1861年以

来的晚清历史应称为慈禧统治时期，这段时间的起伏跌宕比之前的244年来总和还要多。”<sup>[30]</sup>何德兰说：“四十年间，她每天都是半夜起床，寒冬酷暑一无例外，来到黑暗、阴森、寒冷的大殿里，只有蜡烛照明，黄铜炭火盆取暖，坐在屏风后面，听着上朝的大臣们奏事。她谁也看不见，谁也看不见她。”<sup>[31]</sup>

亚瑟·H·史密斯在《动荡中的中国》一书里这样评价慈禧：“身为一个满族女人，想要掌握那些军国大事的知识，本来就机会渺茫，但是她却与只了解女红的东太后完全不同，处理大事的时候总能镇定自若，中国的门户面对敌对势力从来未被打开，这在中国半独裁统治的历史上可谓绝无仅有，要找一个原因，我想只能说是这位统治者本人拥有一种独特的品质和才能。”

经过了大约三十年的快速发展，至甲午战前，帝国的经济已基本恢复到两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战争以前的水平，在世界经济总量中也占有很大比例。历史学家马勇说：“中国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几乎超越了一个时代，跨越先前比较原始的冷兵器时代，构建了一支比较现代的新型军队，尤其是北洋海军，公认为亚洲第一、世界第六，足见‘中体西用’在推动发展上也不能说毫无功效。”<sup>[32]</sup>

今日之国人，不应简单地把晚清历史看成一团黑，对于那个雾霭沉沉的帝国来说，哪怕是微小的进步，都将对后世产生影响。

“同光中兴”的光环里，不只有慈禧，不只有奕訢，不只有曾胡左李，而是有着太多默然的身影，为中国近代化的进程破冰。

教科书上说，后来甲午战败，标志着洋务运动的彻底失败，对此我不能认同。战争确乎失败了，但经历了洋务运动、“同光中兴”的中国，已经不再是从前的中国，近代化思想已经或多或少地渗入到人们的意识、思维乃至行为中，推动着中国向前走，已不可能再退回到从前了。只要中国在进步，就没有什么失败不失败之说。

## 六

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二月，因平定太平天国而立下不世之功的两江总督曾国藩奉调直隶总督，十二月十四日入朝觐见慈禧。那一天，他缓步走入养心殿东间，皇上面向西坐，慈禧太后坐在黄幔之内，慈安太后在南，慈禧太后在北。曾国藩进殿三步后，先跪下自报家门，恭请圣安。奏毕脱帽叩头谢恩，礼毕起身，前行数步，跪于坐垫上。等所有的礼节结束，慈禧开始问话了：

“汝在江南事都办完了？”

曾国藩答道：“办完了。”

“勇都撤完了？”

“都撤完了。”

“遣撤几多勇？”

“撤的二万人，留的尚有三万。”

“何处人多？”

“安徽人多，湖南人也有些，不过数千，安徽人极多。”

“撤得安静？”

“安静……”

一切看上去都风平浪静，其实语言的背后波涛汹涌，让曾国藩感到凛冽的杀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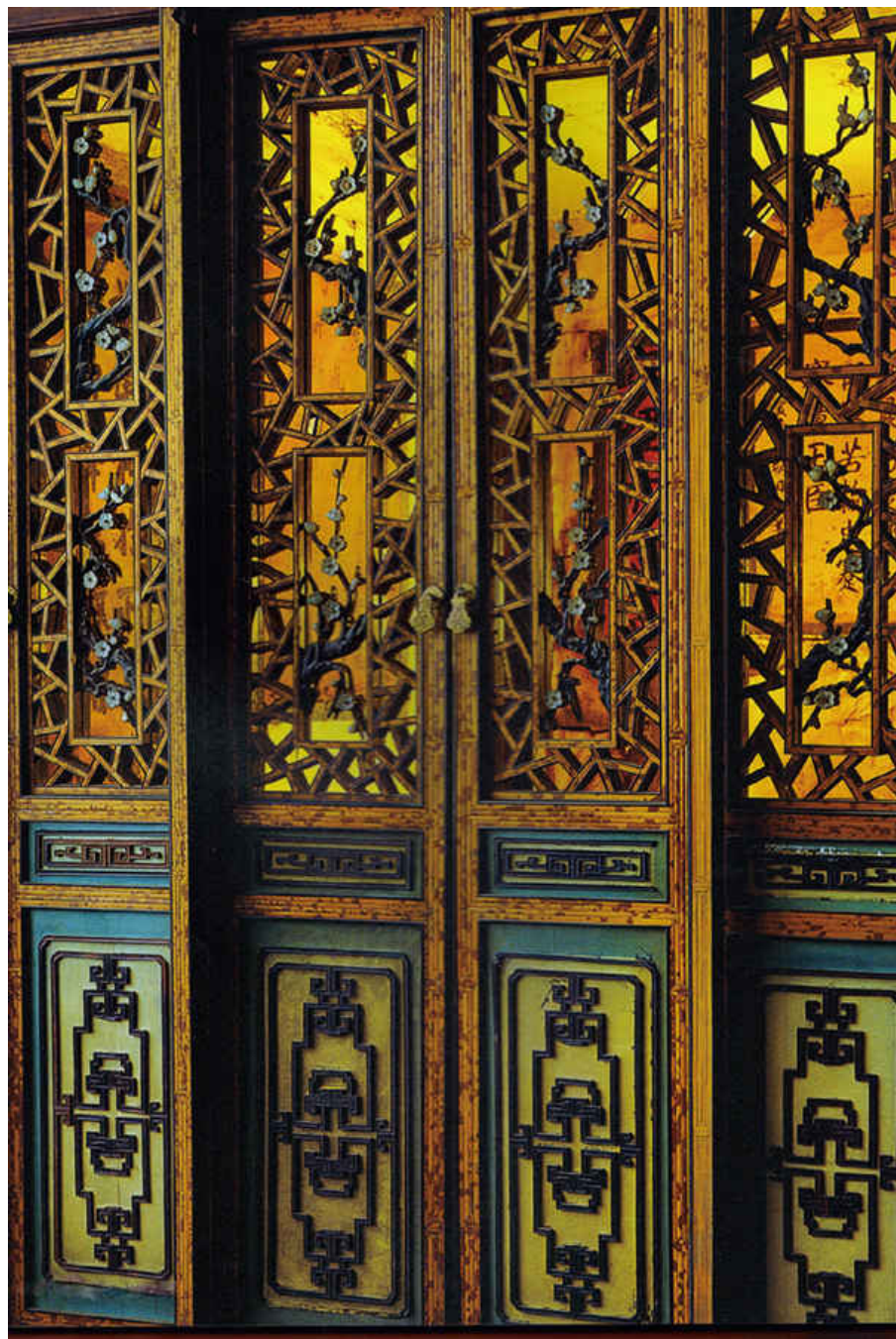
慈禧太后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你手里没有军权了吧？洪秀全的军队差点把大清给灭了，这样一支强悍的军队都叫你给灭了，你的湘军解散了吗？解散的时候没有闹事吧？你弟弟曾国荃的情绪还算稳定吧？实际上已经明白无误地告知曾国藩，曾国荃有不满情绪我是知道的，叫他消

停着点，大家都好过些。

那时听政已经七年，慈禧太后秉政有年，对朝廷政治的把控早已闲庭信步。

曾国藩进京前准备了一大套治国安邦的话题，还没说就咽了回去。

此刻他知道，慈禧太后最关心的，终归还是她的权力。“养心莫善于寡欲”，慈禧是寡妇，却并不寡欲，她的欲，是权力。这让他所有治国之策都显得多余，甚至成了一个笑话。



那天北京城异常寒冷，曾国藩的心更是拔凉拔凉的，那个笑话，也必定成为一个不折不扣的冷笑话。那一刻，曾国藩或许会想起半年多前（同治六年六月二十日天黑后），自己与赵烈文密谈时赵烈文所做的预言：不出五十年，清朝必亡。

大清帝国所有的中兴景象，不过是临死前的回光返照而已。

[1] 《清史稿》记载：“孝钦显皇后，叶赫那拉氏，安徽徽宁池广太道惠征女。咸丰元年，后被选入宫，号懿贵人。”此处称慈禧入宫后号“懿贵人”，有错。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宗人府全宗》咸丰时期修订的满文玉牒中，关于“当今皇帝咸丰万年”条下，对慈禧有如下记载：“兰贵人那拉氏，道员惠征之女，咸丰四年甲辰二月封懿嫔，六年丙辰三月封懿妃，七年丁巳正月封懿贵妃。”因此可知，那拉氏在咸丰四年以前的封号为“兰贵人”而不是“懿贵人”，《清史稿》里的记载，可能是根据后来“懿嫔”“懿妃”“懿贵妃”这些封号错误推测的。

[2] [美] 德龄：《莲花瓣》，第33页，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3] 安意如：《再见故宫》，第4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

[4] 小横香室主人辑：《清朝野史大观》，第一卷，第40页，上海：上海书店，1981年版。

[5] [唐] 李白：《妾薄命》，见复旦大学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组选注：《李白诗选》，第268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版。

[6] [唐] 杜牧：《阿房宫赋》，见《古文观止》，下册，第529页，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

[7] 安意如：《再见故宫》，第126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

[8] 茅海建：《苦命天子——咸丰皇帝奕訢》，第285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

[9] 茅海建：《苦命天子——咸丰皇帝奕訢》，第285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

[10] 安意如：《再见故宫》，第126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

[11] 赵良：《帝王的隐秘——七位中国皇帝的心理分析》，第89页，北京：群言出版社，2001年版。

[12] [唐] 骆宾王：《为徐敬业讨武曌檄》，见《古文观止》，下册，第497页，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

[13] 原文见[北宋]司马光：《资治通鉴》，第三册，第2480页，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版。

[14] 《清史稿》，卷二一四，《后妃传·孝钦显皇后传》，第8926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



[15] 《孟子》，第301页，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

[16] 参见王子林：《发现养心殿》，原载《紫禁城》，2016年12月号。

[17] 参见王子林：《发现养心殿》，原载《紫禁城》，2016年12月号。

[18] 《翁同龢日记》，第一卷，第194页，上海：中西书局，2012年版。

[19]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第二册，第140—141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

[20]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第二册，第2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

[21] 《翁同龢日记》，第二卷，第542—549页，上海：中西书局，2012年版。

[22] 《翁同龢日记》，第二卷，第54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2年版。

[23]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第二册，第30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

[24]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第二册，第30—31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

[25]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第二册，第32—33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

[26]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第二册，第51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

[27]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第八册，第394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

[28] 转引自[美]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466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29] 小横香室主人辑：《清朝野史大观》，第一卷，第68页，上海：上海书店，1981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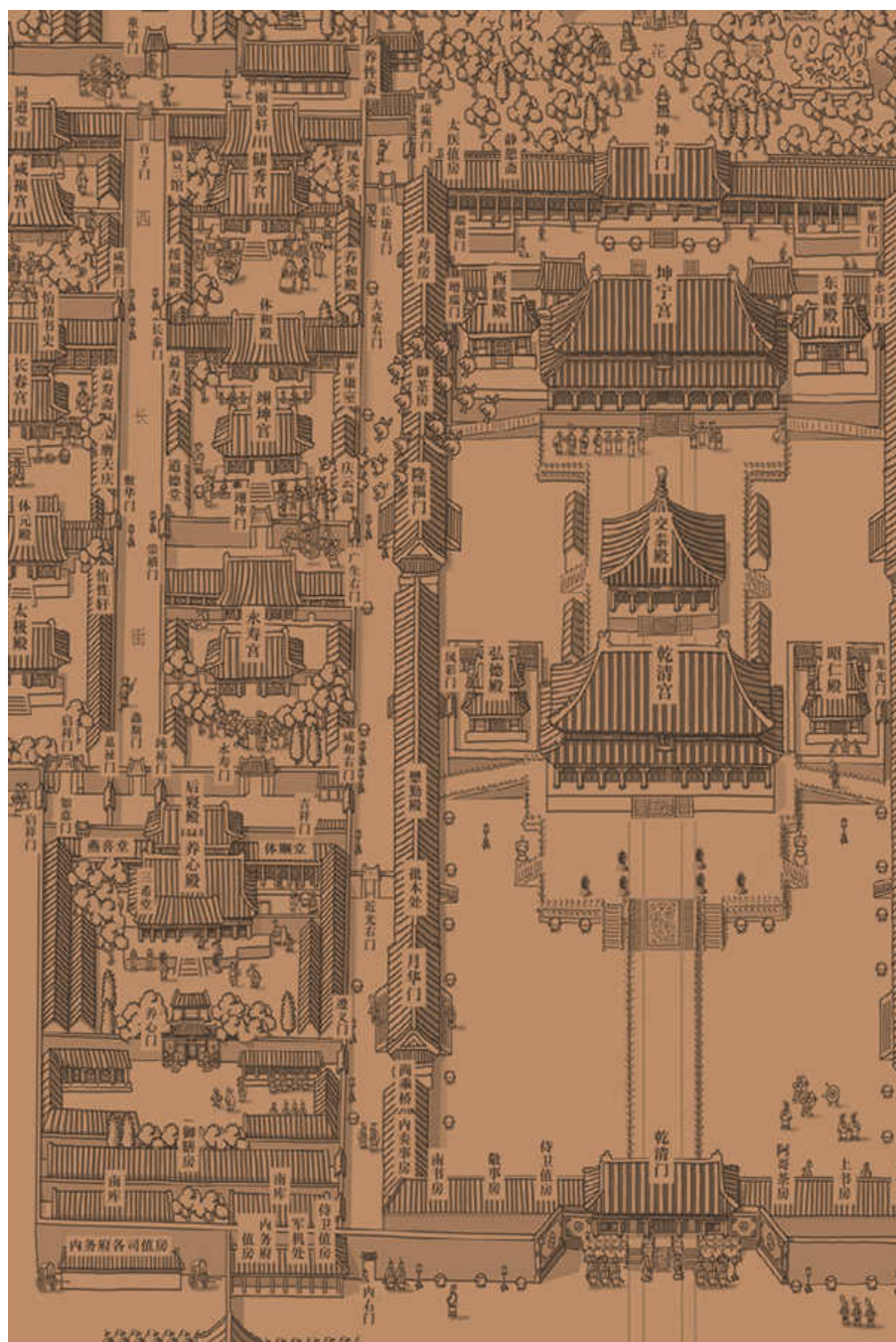
[30] 转引自[美]何德兰：《慈禧与光绪——中国宫廷中的生存游戏》，第1页，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31] [美]何德兰：《慈禧与光绪——中国宫廷中的生存游戏》，第101页，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32] 马勇：《清亡启示录》，第4页，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



## 第十四章 无限军机



同治三年（公元1864年），军机处发生了一起盗窃案，清军缴获的太平天国天王洪秀全的金印不翼而飞。这起案件离奇而荒诞：军机处深处大内，一般的毛贼到不了这里。为此，我需要交代一下军机处的地理位置。乾清门广场上的西侧、隆宗门与内右门之间，有一排堪称简陋的平房，那就是军机处的值庐（办公室）；广场的南边，与军机处值庐遥遥相对的，是军机章京（军机大臣副手）值庐，号称小军机处。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雍正皇帝在对准噶尔用兵，为了便于在边报抵达时召见大臣，商议军机，就在养心殿的南墙外、乾清门广场上西侧的北边设立了军机处。军机大臣每在养心殿接受皇帝旨意，回到值庐，完全凭借记忆草拟诏书，再赴养心殿交皇帝定夺。军机大臣回到值庐草拟诏书时，皇帝只能孤坐在养心殿里，静静等候。

因此，这一排看似简陋的平房，表面上很低调，在辉煌的殿宇中毫不引人注目，实际上却是大清帝国的“五角大楼”，是禁城中的禁地，假若倒退一百五十年，纵然你是王公贝勒、部院大臣，只要你不在军机处任职，你就甭想在它的门前逗留片刻。

帝国的政治核心（养心殿）深隐于内廷，而军机处外表虽不起眼，位置却绝对重要，它的值庐依靠着养心殿院落的南墙，就像紧紧地贴附着皇帝的意志。穿过内右门，再转入遵义门，就可以直入养心殿了。内阁则处于更远的位置，在文华殿的对面、紫禁城的东南角。相比于军机处，这种遥远由物理空间转化为心理空间，最终作用于政治空间，在清朝政治中，内阁逐渐被边缘化，军机处则填补了皇帝和政府之间的巨大空隙。这就是暗藏在紫禁城建筑中的空间政治学。

一年前的六月十六日夜，三更时分，清军攻入南京城，六朝古都冒出冲天的火光，强烈的火光令两江总督曾国藩都感到晕眩，以至于他在自己的奏折里形容当时是“火药冲霄，烈焰满城”<sup>[1]</sup>。那个以“天国”自诩的王朝没有在烈火中永生，而是随着那片火光烟消云散了。袁大升、周恒礼、沈鸿宾等清军将士与突围的千余太平军遭遇巷战，清军杀敌七

百，并从残余的太平军手中缴获了这枚金印。曾国藩派人，将这枚镌有“太平天国万岁金玺”的八字金印，连同另两方玉玺一起专程送至北京，交与军机处。当时的军机大臣，一定会把这枚金印，作为战利品呈递给两宫太后和同治皇帝过目。

这只是一桩普通的刑事案，只不过案发地在皇宫大内，被盗物又是“天王”洪秀全的金印，因而被赋予了某种神秘色彩。其实金印的去向并不是我所关心的，这桩案件也终将如其他宫中盗窃案一样水落石出：一个名叫萨隆阿的章京趁工作之便偷走了它，并在东四牌楼的万盛长首饰铺将它熔炼成十根金条，其中八根埋在他在东观音寺家中的炉坑里，两根已经兑现。我所关心的，是此时领班军机处的、咸丰皇帝奕詝的亲弟弟、慈禧太后的小舅子、同治皇帝的亲叔——恭亲王奕訢。

为了剿灭太平军，奕訢用僧格林沁驰援前线，擒斩捻军首领张乐行，随即攻克庐州。调李鸿章率领淮军至上海，以七千打十万，获得全胜。以左宗棠为浙江巡抚，夹攻太平天国。以骆秉章主持四川，围堵石达开，逼他在大渡河边全军覆没。辉煌的天国，转眼间灰飞烟灭。剿灭了太平天国的奕訢，像刚刚走进“同光中兴”的大清王朝一样如日中天，不可一世。而发生在军机大臣鼻尖底下的“萨隆阿盗宝案”，无疑给风光无限的奕訢，顺便也给这沐浴在“同治中兴”光环里的大清王朝，添了一脑门子恶心。



军机处  
张林 摄

原本，道光皇帝要在第四子奕訢和第六子奕訢之间选择自己的接班人。奕訢还是奕訢？对道光来说，这是一个问题。后来在反复犹豫之下，把帝位传给了奕訢，就是大清王朝定鼎北京后的第七位皇帝——咸丰皇帝，但奕訢的文韬武略，其实远超其兄奕訢。这一点，从二人应对太平天国的战略上得到了充分的印证。有人说，“洪秀全有机会当皇帝，当不了；曾国藩有可能当皇帝，不愿当；奕訢是极想当皇帝，没当成。”<sup>[2]</sup>此时，他不仅获封议政王，领班军机处，同时主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还兼管内务府、宗人府，领神机营，集军、政、外交、皇室大权于一身。连军机处的廷寄格式都发生了变化，开首语书写“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字样，使奕訢的政治地位显得格外醒目。

慈禧与奕訢叔嫂联手，通过辛酉政变击垮了政治对手上台。在慈禧的支持下，二十七岁的奕訢登上大清帝国的政治舞台。从此，“在长达四十年的时间里，恭亲王是除紫禁城之外的首要人物。”<sup>[3]</sup>

为了笼络奕訢，两宫太后将奕訢长女封为“固伦荣寿公主”。“固伦”的意思是“天下、国家”，固伦公主是清朝公主的最高等级，一般只有皇后所生的女儿才能册封为固伦公主，妃子所生的女儿只能封为和硕公主。

“蜜月”总是短暂的，对执政者更是如此。世界上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丘吉尔这一句名言，道出了政治的本质，也道尽了世态的炎凉。顺治皇帝与多尔衮如何？康熙大帝与吴三桂如何？雍正皇帝与年羹尧如何？没有多尔衮，福临就不可能当上皇帝，更不可能定鼎燕京，君临天下；没有吴三桂，康熙大帝就不可能扫平李自成“大顺”政权，消灭南明势力，真正统一中国；没有年羹尧，雍正就不可能“攘外安内”，坐稳江山。但这三人，下场却一个比一个难看——多尔衮虽得善终，在三十九岁死于塞外狩猎途中，死后第二年却被挖坟掘墓，曝尸于野；吴三桂死于康熙大帝“平三藩”之战，却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死无葬身之地；而年羹尧，则被雍正皇帝历数九十二款



大罪，打入黑牢，假如不是雍正网开一面，赐其自尽，他恐怕连一个全尸都留不下。

顺治与多尔衮、康熙大帝与吴三桂的感情变化史，我在《故宫的隐秘角落》里写过。其中写吴三桂那一章，名叫《昭仁殿：吴三桂的命运过山车》。吴三桂的命运过山车，年羹尧也同样体验过它的惊险与刺激。当年雍正皇帝与年羹尧亲密无间，用今天话说，年羹尧完全称得上是雍正皇帝最亲密的战友、不折不扣的“铁哥们儿”。雍正自己说的就更加肉麻，他说年羹尧是自己恩人，要求世代子孙都要牢记年羹尧的丰功伟绩，“若稍有负心，便非朕之子孙也；稍有异心，便非我朝臣民也”。他自己，则要与年羹尧做“千古君臣知遇榜样”。他对年羹尧说：“你此番心行，朕实不知如何疼你，方有颜对天地神明也。”还说：“朕不为出色的皇帝，不能酬赏尔之待朕；尔不为超群之大臣，不能答应朕之知遇……”我相信，在那一刻，他们都会被这样的坦诚所感动，他们或许会流泪，下定决心、排除万难也要把这样的情分进行到底。

但他们终归是君、是臣，而不可能成为真正的朋友。朋友关系只能建立在平等之上，但君臣关系是不平等的，君臣关系是“君为臣纲”，是君让臣死臣不得不死，君臣之间，逃不出兔死狗烹的铁律，其原因我在《故宫的隐秘角落》里写过：“在极权社会，存在着一种权力守恒定律，即：权力总量是一定的，一个人的权力增大，就意味着另一个人的权力减小。即使在皇帝与臣子之间，这一守恒定律仍然存在。”<sup>[4]</sup>因此，皇帝与臣的“友谊”，本身就是一个悖论：一方面，皇帝要倚重自己信得过的臣子，只有赋予他们相应的权力，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价值”，确保他的统治固若金汤；另一方面，他又要防止他们的实力坐大，否则，他们将会对自己形成威胁。皇帝赋予臣子的权力，就这样成为一把双刃剑，它可以让臣子平步青云，也可以让他碎尸万段。

雍正与年羹尧，不仅做不成“千古君臣知遇榜样”，而且一定会走向它的反面。他们“牢不可破”的“友谊”终将破产，因为它根本就不是“友谊”，而只是暂时的盟友。只不过，他们的翻脸来得太快，年羹尧想不到，连雍正自己，或许都始料未及。

想当年，年大将军是何等风光。他虽不像奕訢，血管里流淌着爱新觉罗家族的血，但他出身汉军镶黄旗，父亲年遐龄曾任湖北总督，哥哥年希尧曾任工部侍郎、广东巡抚，妹妹是雍亲王的侧福晋，后来雍正继位，她做了贵妃、皇贵妃，妻子是康熙朝重臣明珠的孙女、纳兰性德的女儿，这年羹尧，也算是满门贵胄、皇亲国戚。更重要的是，雍正继位之初，有求于年羹尧。那时天下局势未稳，内有自家兄弟虎视眈眈，外有强敌步步紧逼。收拾自家兄弟，他用得着年羹尧，康熙大帝去世后，雍正即派年羹尧去西北，控制住皇十四子胤禵，从而消除了兄弟中对皇位最有威胁的人（康熙大帝已流露出把皇十四子培养成接班人的明显意图，任命他为抚远大将军，手握重兵，战功赫赫）；平西北，他更离不开年羹尧，雍正元年（1723年）十月，青海发生罗布藏丹津叛乱，青海局势顿时大乱，西陲战火再燃，雍正皇帝命年羹尧接任胤禵的抚远大将军之职，总督各军，驻西宁指挥平叛，结果是年羹尧大获全胜，雍正说他：“建十年以来从未有的奇功”。

那时的“年大将军”，只有四十多岁，雍正皇帝对他的宠信已无以复加，不仅在涉及西部的一切问题上大权独揽，有关朝廷人事任免雍正也几乎事事问他，使年羹尧成为一名编外“组织部长”，他选用的人，被称为“年选”，吏部、兵部都当作大事来落实。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年羹尧回京觐见，提前在广宁门外恭候的王公大臣们见到的，是勇武、潇洒甚至有些孤傲的年羹尧，大漠的风把他的面孔雕塑得棱角分明，皇帝赐他的三眼花翎、四团龙补服、黄带紫辮，他统统穿戴在身上，象征着他的无上荣光，被北京秋日的阳光照得晶亮耀眼。王公大臣们见他飞马而来，纷纷跪接，年羹尧则连眼皮都不抬一下，一只只红蓝顶子，犹如一片片浮萍，从他眼前飘过。长长的跪接队伍中，只有一人长揖不拜，此人是年羹尧同年进士史贻直，年羹尧见他，翻身下马，惊喜地说：“是吾铁崖同年啊！”扶着他上马，一起走马入城。

那时的年羹尧，是大清王朝最耀眼的政治明星，然而，这份荣耀，这份宠信，转眼成空。没出两年，两人的关系就急转直下，甚至成了不

共戴天的仇敌，究其原因，一方面是雍正对年羹尧的需要，是在他登基之初、皇位未稳之时，他的“突然即位”，令兄弟们不服，对兄弟进行残酷打击，必须以康熙大帝重点培养，也最有可能成为康熙接班人的皇十四子胤禵入手，而西北战事，更是对雍正执政能力的考验，假若西北战败，雍正的执政合法性也就荡然无存。从这个意义上说，年羹尧的出现是多么及时，多么重要，年羹尧的胜利，就是雍正的胜利，年羹尧的失败，就是雍正的失败，两个人是一根绳上的蚂蚱。但是当雍正皇帝坐稳了江山，雄踞西北的年羹尧，就反而成了雍正的心腹之患，“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是政治的铁律，放之四海而皆准，此时的年羹尧，不幸成为必须收藏起来的良弓，必须红烧了下酒的走狗。

还有一个原因，需要从自身寻找。年羹尧纵横驰骋，气吞万里如虎，但他毕竟是一介武夫，政治韬略不够，对政治的残酷与多变缺乏足够的认识。乐极生悲、登高必跌重的道理，《红楼梦》里的秦可卿懂，他年羹尧却不懂。他不知道皇帝的倚重是可以抽空的，皇帝的封赏是可以收回的。他躺在皇帝宠信的幻觉里，躺在皇帝信誓旦旦的许诺里，不知道这一切都会烟消云散，无影无踪。高阳先生说他“连世宗（雍正）那些令人肉麻的迷汤都分辨不出来，被灌得如中酒一般，沉醉不醒，自速其死”。

他功高盖主，这本身已构成巨大的危险，自己的每一步，都走在刀刃上，小心翼翼还来不及，怎经得起瞎嘚瑟？但他不仅不知道低调，反而日显狂妄，那就是咎由自取了。即使他不那么跋扈，懂得夹起尾巴做人，也已然晚矣。因为他“手握重兵，西北一王”已是事实，“封疆大吏，半由己出”已是事实，“参与机密，制定大政”已是事实，这无上的权力，如何让雍正睡得着觉？“疑也，畏也，怒也，厌也，以此四者待功臣，有不凶终而隙末者乎？”汪景祺写《功臣不可为》给年羹尧看，年羹尧没当回事，或者当回事也没办法了。他与雍正的冲突是结构性的，不是人力可为的。他是进亦忧，退亦忧。雍正皇帝慰劳军队，见将士在烈日下穿戴铠甲，十分辛苦，下旨将士可以解甲，将士们岿然不动，待年羹尧点头，将士们立即纷纷解甲，那种步调一致，让雍正不寒而栗，这岂不是只知有年羹尧，而不知有皇上？一个无意之举，无疑会被雍正解读为对他的挑战与示威。或许从那一刻起，雍正的心里，就下了除掉年羹尧的



决心。年羹尧对此，却一无所知。

## 四

雍正三年（公元1725年）十月，北京城发生了一件令人匪夷所思的事：一只猛虎，从东便门跑上城墙，在城墙上一路向西，奔向正阳门城楼。近两百年前的北京城墙，北京城青蓝的天空下，奔跑过一只老虎，这是多么震撼的景象！老虎跑到正阳门就站住了，然后从下马道走下城墙，向内城跑去，一路跑到年羹尧府第，蹿上了房顶。九门提督率领八旗侍卫追了半天，追到年府就不见了老虎，只得包围了年府，慢慢等候。夜幕压下来，老虎一直没有动静，直到第二天早晨，八旗兵开枪震虎，那只老虎才跳下来，跑进后花园。八旗兵一齐举枪射击，杀死了那只老虎。

老虎虽然死了，但关于老虎的消息却没有死，它仿佛长了翅膀，在北京城的大街小巷飞来飞去，被那些逛街遛鸟、引车卖浆者不断夸大，渐渐演变成“龙虎斗”的传奇，说年羹尧是白虎托生，来到这人世，就是与皇帝争天下的。连年羹尧自己都说，他出生时有白气，有白虎之兆。雍正皇帝本人，则反复做过一个相同的梦，就是有一只白虎来咬他。

就在一个月前，雍正下令捕拿年羹尧押送北京会审，成为一只地道的“死老虎”。雍正本打算对他宽宥处理，没想到老虎的出现，却断了年羹尧的生路，皇帝认为年羹尧天意当诛。雍正正在御批中说：“世间有此奇事乎？年羹尧正法之兆显然矣。天道如此彰明显示，实令朕愈加凛畏也。”

有人分析，老虎在北京城里出没，最后进了年羹尧的宅院，有一种可能，就是那只老虎本身就是年羹尧豢养的，在抄家时出逃，后来又回到年宅寻找它的主人。这种解释听上去很合理，假如这只老虎真是年羹尧豢养的“宠物”，那么老虎奔出年宅，应当是轰动京城的事件，为什么史料中没有相关的记录，而只有老虎“回到”年宅的记录？况且，假如它真是从年宅逃散，回来寻找它的主人，雍正的情报系统肯定会获知消息，雍正皇帝也不会称其为“世间奇事”了。

无论怎样，这只老虎的出现，彻底改变了年羹尧的命运。三个月

后，朝廷议政大臣向雍正提交审判结果，给年羹尧开列九十二款大罪，请求立正典刑。其罪状分别是：大逆罪五条，欺罔罪九条，僭越罪十六条，狂悖罪十三条，专擅罪六条，忌刻罪六条，残忍罪四条，贪婪罪十八条，侵蚀罪十五条。雍正念及年羹尧功勋卓著，额外开恩，赐其狱中自裁。

黑暗的刑部大牢，年羹尧于深夜中醒来，听高窗外啾啾的风声，一定感到眼前的一切恍惚似梦。他无数次在边疆大漠听到那样恐怖的风声，叛军数十万兵临城下，他的西宁，已是一座孤城万仞山，而年羹尧的手头，只有精兵几十，但年羹尧安坐在城头，岿然不动，这一出现现实的“空城计”，吓退了数十万叛军。大漠孤烟，明月如刀，年羹尧的身体，就是为这边疆大漠锻造的，敌人越强，他越来精神。年羹尧的名字，被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冬天的寒风越擦越亮，以至于叛军一听到他的名字就感到胆寒。就在这一年冬天，年羹尧命令他的部将岳钟琪，千里奔袭，向罗布藏丹津叛军发起总攻，罗布藏丹津大败，仓皇逃往新疆。我想起那首唐诗，用在年羹尧的身上，一点都不过分：

月黑雁飞高，

单于夜遁逃。

欲将轻骑逐，

大雪满弓刀。

此时，年羹尧却感到了恐惧，感到了惶惑。他想不起自己是怎样一步步走到这刑部大牢的。放眼天下，没人比他跟皇帝的关系更“铁”，没人比他的功劳更大，但同样没人，比他的命运更惨。他的家产全部抄没，那些家产，当年他由抚远大将军调任杭州将军，光运输家产的骡驮，就有二千余驮，骡轿二百余乘，大车好几百辆。不仅他私人生活的精致繁华转眼成空，连他的家人，命都不保，他的第四子年富被处斩，其余十五岁以上之子，著发遣广西云贵及极边烟瘴之地充军。民间传说，年氏子孙为免于被斩草除根，纷纷逃往民间，从此隐姓埋名，生存下来。据说姓“生”的，许多是从“年”姓改过来的，因为“生”就是倒过来的“年”。

唯有如此，才能死里逃“生”。

年羹尧感觉自己是陷入一个深洞里无法自拔。他一直以为自己站在人生的巅峰，渐渐地，他才发现自己原竟是站在悬崖的阴影里，他的脚下，是不见底的深渊。他不知道那深渊里有什么，但他知道自己早晚要跌下去，他每时每刻都站在生与死的临界点上。让他感到恐惧与绝望的其实并不是死，而是这临界点上的挣扎。

年羹尧是在诸大臣的监督下自尽的。那些大臣，一年前还在广宁门外跪迎“年大将军”的到来，此时，他们一律面色铁青，欣赏着年羹尧步履艰难地走向那三尺白绫，他们的心底，一定是笑开了花。年羹尧不甘心，想在死前一见天颜，被蔡珽厉声喝止。

曾任四川巡抚的蔡珽是年羹尧的死敌，年羹尧曾向雍正参奏过蔡珽，部议拟斩，但雍正非但没有斩他，反而将他任命为左都御史，用蔡珽收拾年羹尧意图明显。蔡珽不辱使命，在最后关头把年羹尧送上黄泉路。年羹尧则为他傲视天下的自负付出了代价。

我时常会想起那只奔上城墙的猛虎，以及它在青蓝天宇下发出的孤独长啸。

## 五

年羹尧大权在握，用兵西北，却没有当过军机大臣。军机处是年羹尧自尽四年之后才设的，因此年羹尧的生命里，只有军机，没有军机处。但雍正对年羹尧的重用，已经凸显了西北军机的重要，甚至预示了军机处的建立。

当年朱棣定鼎北京，着眼点落在北方蒙元，明朝灭亡，因在东北建州女真势力的崛起，其实自汉至清，西北也一直是中华帝国的命门。韩毓海先生说：“如果中国是一盘棋的话，那么自古以来，将关键一个筹码落在哪个‘子’上，那就十分地要紧。19世纪中期以降，中国最后一个王朝大清，于山穷水尽、江河日下之际，在东南和西北之间，痛苦地选择了西北，于海防与边防之间，不得不选择了‘筹边’。”<sup>[5]</sup>

在18世纪的中华统治者眼中，“筹边”的重要性不亚于19世纪的“海防”，18世纪西北的地位也丝毫不逊于19世纪的东南，我们切不可事后诸葛亮的身份聒噪不休。也正是由于康熙乾三世对西北的经营，才使乾隆王朝拥有了广达一千三百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从而奠定了今日中国的版图，亦为20世纪工业化的中国，提供了宝贵的石油资源。

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雍正皇帝再度用兵准噶尔。清朝沿袭明制，不设丞相，只设内阁，做辅佐皇帝办理政务的中枢机关，以大学士为首领。大学士以紫禁城三殿（保和殿、武英殿、文华殿）三阁（文渊阁、体仁阁、东阁）命名，通常以文华殿大学士为首辅。但前文已经讲过，内阁的位置在前朝文渊阁之南，进入养心殿向皇帝汇报军情要穿越重重宫禁，无疑会耽误时间，而且手续繁多，也容易泄密，因此，雍正就下令在隆宗门内搭建了一排房子，命允祥、张廷玉、蒋廷锡三人在这里秘密处理军务，就是后来的军机处。据说，在军机处与宫墙之间，有两米空隙，里面藏着一条通往养心殿的密道，穿过宫墙，经过御膳房，直达养心殿。今天在御膳房旁边的宫墙上，依然残留着密道的痕迹。军机处原本只是一个处理西北军机的临时机构，西北战事结束后，军机处不仅没有撤销，反而权力日增，处理事务的范围扩大到所有国家大事，

内阁从此被架空，军机大臣甚至被民间称为“宰相”。

慈禧太后与奕訢的关系，其实也是政治盟友的关系。奕訢帮助慈禧政变上台，两宫垂帘以后，慈禧行事小心，在政治上发言不多，一是在观察形势，二是在暗中学习治国之术，一切大权，实际上都交与了奕訢。奕訢以议政王的身份主持军机处，把持了一切朝政。

但这未必是一件好事，蕴含在权力中的凶险，前面都已经讲过了。吴三桂的权力过山车，年羹尧坐过了，现在，恭亲王奕訢将成为它新的乘客。

剧情的发展与既有的套路完全吻合——当慈禧太后羽翼未丰，事事由奕訢做主，她自己在暗中观察、积累政治经验，但当她羽翼渐丰，坐稳了江山，功高震主、大权在握的奕訢，就成了她的拦路虎、绊脚石。吴廷栋曾经提醒奕訢，对慈禧太后要表现出“惧”，也就是要在强者面前装孙子，哪怕只是一种表演，而对此奕訢全当耳旁风。他独揽大权已成习惯，不会装，也不愿装。其实，他想装也装不像，人到了那个位置，行走坐卧都透着优越感。尤其剿平太平天国以后，奕訢已被满朝视为周公式的“贤相”，他岂能把这孤儿寡母放在眼里？在慈禧太后面前，他表现出十足的傲慢，有时连礼数都不顾了。比如前文说过，紫禁城分为外朝与内廷，王公大臣不论地位多高，不经传唤都不能擅入内廷。奕訢却一点也不见外，把内廷当作自己的后花园，想进就进，想出就出。两宫皇太后问政，他说累了，竟顺手拿起给皇帝准备的茶水喝。慈禧太后问话，他也爱答不理，有时干脆装作没听见，摆出一副无可奉告的架势，一言不发。更重要的是，他经常完全不向慈禧太后请示，就朝廷的人事做出安排。

对慈禧太后尚且“耍大牌”，对军机处的同事们就更不在话下了。军机处值庐内是一张大炕。奕訢在军机处上班，一人独霸一炕，有属下向他行礼，他一点反应也没有，那份傲慢，让我想起入京时高坐马上、面对跪拜的公王大臣目不斜视的年羹尧。他自视太高，不懂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导致一旦慈禧太后向他发起攻击，许多朝臣都立刻向慈禧太后靠拢。

慈禧太后与奕訢之间生出嫌隙是迟早的事，这同雍正与年羹尧一

样，有权力冲突的因素，也有性格冲突的因素。奕訢是强势的，慈禧太后亦不弱势，溥仪在《我的前半生》中说：“慈禧是个权势欲非常强烈的人，绝不愿丢开到手的任何权力。对她说来，所谓三纲五常、祖宗法制只能用来适应自己，决不能让它束缚自己。为了保持住自己的权威和尊严，什么至亲骨肉、外戚内臣，一律顺我者昌，逆我者亡。”<sup>[6]</sup>慈禧太后对奕訢隐忍不发，是在审时度势。时机一到，她就会毫不犹豫地出手。

慈禧太后与奕訢交锋的第一个回合发生在同治四年（公元1865年）。这一年三月四日，慈禧太后收到蔡寿祺上疏，奏疏直指当朝第一权贵奕訢，给他列了贪墨、骄纵、揽权、徇私四大罪状，竟然要求奕訢罢官引退，力劝“议政王若于此时引为已过，归政朝廷，退居藩邸，请别择懿亲议政，多任老成，参赞密勿，方可保全名位，永荷天庥”。

蔡寿祺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投机分子，他胆敢写下如此具有杀伤力的奏疏，是因为他闻到了慈禧太后与奕訢之间的火药味。那火药味还在萌芽状态，还没有散发出来，它只是一些分子，弥散于宫廷的“一团和气”<sup>[7]</sup>中，蔡寿祺就闻到了它的气味，然后根据那若有还无的火药味，迅速确定了自己的政治方向。

慈禧太后也很敏锐，她瞬间就意识到了这封奏疏的价值，把它作为轰向奕訢的第一发炮弹。她在召见大学士周祖培、瑞常、吏部尚书朱凤标、户部侍郎吴廷栋等人时，向他们透露了这件奏书，宣布“恭亲王植党擅政，渐不能堪，欲重治恭亲王之罪”。

此时的奕訢，对事态的严重性没有起码的认识。几天后，在召对时，奕訢或许跪累了，竟然站了起来。他没想到，慈禧太后突然大叫起来。因为在君主面前下跪，不仅是臣子的常礼，还为了“保护君主遭突然袭击”，慈禧太后正是利用这个机会高喊救命，说奕訢背叛皇帝和皇太后，侍卫们冲进来，将奕訢哄出了养心殿。<sup>[8]</sup>

没过多久，一道谕旨震惊了全国。谕旨称，奕訢妄自尊大、目无君上，决定革去他在军机处及其他部门的所有职务。

这道谕旨不再由军机处下发，而是交由内阁发出。这表明慈禧太后

有意在提高内阁的地位，用来打压军机处。

身在江南的曾国藩敏锐地注意到，军机处文件的廷寄格式发生了变化。原先“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的开首语，变成了“军机大臣字寄”，少了“议政王”三个字。他立刻感觉到朝廷中枢已发生巨变，并且意识到奕訢“若非生死大变，则必斥逐，不与闻枢密大政矣”。



## 六

第一个回合的较量，慈禧太后并没有把奕訢打倒。

她低估了奕訢的实力，三月十四日她召见王公大臣开会，支持奕訢的竟有七十余人。第二天她单独召见军机大臣，文祥在太后面前痛陈，不能赶走恭亲王。

四月十四日，在僵持了一个多月之后，慈禧太后的裁决终于下来，恭亲王仍在军机处行走，但剥夺了他的议政王名号，以示裁抑。奕訢领旨，痛哭流涕，伏地谢恩。

这一次奕訢之所以没被打倒，一个原因是他在朝廷经营多年，树大根深，而他在“同治中兴”中的贡献，亦为满朝上下所公认。还有一个原因，是西方人替他撑腰，因为在西方人看来，奕訢是唯一能与他们对上话的清朝领导人，所以西方人支持他，极力维护他的地位。美国学者托尼·邓在《恭亲王奕訢传》中说：

“恭亲王在这里表现了对西方人态度的重大转变，他承认西方军事力量的优越性不是一个神话，承认中国能够通过‘安抚’西方人并向他们学习来改善自己的局面。因此，恭亲王是第一个采取现实政策的高贵的满人王子。作为对恭亲王的回应，在华的西方列强也是采取了‘合作’政策，暂时以耐心的外交来代替武力，作为在中国维护条约权利与获得租借地的工具。”<sup>[9]</sup>

奕訢暂时避免了年羹尧式的噩运，但也只是暂时而已。他与慈禧太后的矛盾是结构性的，无论是道光皇帝第六子、咸丰皇帝亲弟弟、同治皇帝叔叔的地位，还是他的非凡业绩，都不能保佑他安全无虞。他突然感到浑身发麻，发现自己的命原来不是自己的，它攥在慈禧的手中，只是暂时交给他保管而已。

经历了同治四年那个多事的春天，奕訢一下子变老了，也变“成熟”了。他不再倨傲轻狂，而是变得沉默和谨慎。他虽然只失去了议政王的身份，仍然是军机处的领导者，自军机处成立后，传统的议政王议政

制度已基本作废，因此他实际上还是帝国的核心首脑，但慈禧太后已经显示了她的威力，“奕訢的人”（比如曾国藩、李鸿章等）在看清了朝廷的权力对比之后，一个一个地倒向慈禧。

慈禧与奕訢的这场争斗，不仅让奕訢“老实”了许多，对于奕訢任用的汉人大臣，也起到“敲山震虎”的作用。她指责奕訢“植党”，说的不就是曾国藩这些人吗？曾国藩自从打败了太平天国，就知道自己被推上了风口浪尖，就在攻陷天京的同治三年（公元1864年），曾国藩就在给弟弟曾国荃的信中指明：“古来成大功大名者，除千载一郭汾阳外，恒有多少风波，多少灾难，谈何容易？愿与吾弟兢兢业业，各怀临深履薄之惧，以冀免于大戾。”

就在他克复金陵的第二年（同治四年，公元1865年），曾国藩放下屠刀，当起文化人，选汉唐以来各臣奏疏十七篇，编《鸣原堂论文》。三月，曾国藩主持修葺种山、尊经两书院，收养八百孤寒子弟，并从自己养廉银中捐款课奖。五月，曾国藩率军赴山东剿捻。六月，主持整理《王船山遗书》完稿，共三百二十卷，交金陵书局出版。

以后的日子里，奕訢的权力被一点点掏空，他的地位一点点被醇亲王（道光皇帝的第七子、光绪皇帝的父亲奕譞）所取代。

奕訢小心地维持着他与慈禧太后的关系，但他也并非一味忍让，而是耐心寻找着反制慈禧太后的机会。同治八年（公元1869年），奕訢的机会来了。

这一年，慈禧太后最宠信的太监安德海在紫禁城里待烦了，想出宫溜达溜达，顺便搜刮些钱财，于是借口预备同治帝大婚典礼，请求慈禧太后派他到江南置办龙袍、预备宫中婚礼所用之物。慈禧太后批准了，他就带领着一班随从，前呼后拥地离开了紫禁城。

安德海在辛酉政变中充当两宫皇太后和恭亲王奕訢之间的秘密联系人，为慈禧上台立下了汗马功劳，被晋升为总管大太监，成了朝中显赫的人物。安德海恃宠而骄，虽然只是六品的蓝翎太监，却连小皇帝载淳、恭亲王奕訢都不放在眼里。蔡寿祺上疏弹劾奕訢，就出自安德海的“策划”。

太监专权祸国，这是明朝留下的惨痛教训，因此，清朝对内廷太监的管理一直严格，坚决防止太监干预朝政。开国之初，顺治帝就于顺治十年（公元1653年）颁布上谕，对太监管管理做出了规定：

- 一、非经差遣，不许擅出皇城；
- 二、职司之外，不许干涉一事；
- 三、不许招引外人；
- 四、不许交接外官；
- 五、不许使弟侄亲戚暗相交接；
- 六、不许假弟侄名色置买田产，从而把持官府，扰害民人。

两年后，顺治帝又命工部将严禁太监干政的上谕铸成铁牌立于宫内交泰殿门前，以示警诫。

安德海显然没把这道上谕放在眼里，虽擅出皇城，却有慈禧的恩准，他就什么都不怕了。

按例，清朝派遣大臣出京，军机处要外发公文，沿途地方官员按礼迎送。安德海虽号称钦差，身上却没有半片公文，又一路威风张扬，因此，当他的队伍浩浩荡荡抵达山东德州时，德州知州赵新对此颇感费解，出于谨慎，赵新立即将此事上报巡抚丁宝桢。

八月二日，安德海到泰安县，丁宝桢下令知县何毓福将小安子拿获，押往济南，丁宝桢亲自审讯。八月六日，丁宝桢接到由军机处寄发的密谕，密谕说：

该太监擅离远出，并有种种不法情事，若不从严惩办，何以肃宫禁而儆效尤。著丁宝桢迅速派委干员于所属地方将六品蓝翎安姓太监严密查拿，令随从人等指证确实，毋庸审讯即行就地正法，不准任其狡饰。如该太监闻风折回直境，即著曾国藩饬属一体严拿正法。倘有疏纵，惟该督抚是问，其随从人等有迹近匪类者，并著严拿分别惩办，毋庸再行请旨。

军机处的密谕说得很清楚，安德海违反了祖制，该怎么处置就怎么处置，这道密谕就是最后的判决，不需要再向别人（慈禧太后）请示了。丁宝桢接到这道密谕，心领神会，二话不说，就像快刀斩乱麻一样，把慈禧的红人安德海斩了。

这一天，距安德海被抓只有五天。

如此迅雷不及掩耳地杀掉安德海，连曾国藩都给丁宝桢点了赞，称他为“豪杰士”。

但这无异于在太岁头上动土，矛头所指，不言而喻。

丁宝桢有如此胆气，显然背后有人为他撑腰。

这个人，只能是奕訢。

这一回合，让慈禧太后吃了哑巴亏，奕訢在心底里暗自发笑。

但慈禧不是吃素的，她不会咽下这口气，立刻把奕訢召入宫中，厉声质问：

“尔为何事事跟我作对？你以为自己是谁？”

奕訢答：“微臣乃道光爷之子。”

慈禧道：“本宫可削去你之爵位！”

奕訢答：“对，太后可削去臣之爵位，却抹不掉臣作为皇子的宗室血脉！”<sup>[10]</sup>

说罢，他扬长而去。

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忍无可忍的慈禧太后终于颁发一道谕旨，免去奕訢的一切职务，奕訢集团全班人马（包括武英殿大学士宝鋆、吏部尚书李鸿藻、兵部尚书景廉、工部尚书翁同龢）被全部逐出军机处和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军机处从此不再见奕訢的身影。慈禧趁机选用自己信任的人入值军

机处，于是任命醇亲王奕譞、礼亲王世铎、庆亲王奕劻等主持军机处，史称“甲申易枢”。

奕劻、奕譞、世铎的行政能力与奕訢不可同日而语，但他们有很大的“优点”，就是听话，对慈禧太后唯命是从。“甲申易枢”后，慈禧太后的权势进一步扩大，军机处也终于沦为慈禧太后控制朝政的工具。

# 七

退下来的奕訢，更多的时间在自家花园里读书品茶。坐石忘收钓，临流爱濯缨，他成为一名真正的闲士。独自莫凭栏，他的心空荡寂寥。浩瀚深宫就在他视线的前方，从前无限近，如今无限远。亲人的缠斗厮杀，政治的翻云覆雨，都成了前尘往事，他的眼前，只有花开花落，云长云消。白鹭栖息，野鸭游泳，又是何等的畅快和自由。雄心万丈的恭亲王，如今流连于花园香径间，一任自己的残年，犹如暮春的花瓣，四散飘零。

那花园，就是今天游人如织的恭王府花园。

诗曰：

寒如明月冷如霜，

生死杀伐早寻常。

皇恩今朝纵断尽，

不话凄凉话天凉。



十年间，他迅速衰老，几乎成为一个被朝廷遗忘的老人。虽被赏还亲王双俸，又被起用为总理衙门大臣，并总理海军，会办军务，内廷行走，但在政治上毫无作为，在朝廷的影响力已越降越低，朝廷只有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找他。

只有光绪时常想起他，因为青春叛逆的光绪，要摆脱慈禧的控制，只能找他的叔父奕訢“主持公道”。每逢那时，奕訢就会告诫他要学会克制，不要与慈禧太后闹翻。

此时，大清王朝有胆量同时有能力挑战慈禧权威的，只剩下一个人。

他，就是当朝的皇帝——光绪。

[1] 《曾文正公文集》，卷二十、二十一，奏稿。

[2] 姜鸣：《天公不语对枯棋——晚清的政局和人物》，第5—6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版。

[3] [美]何德兰：《慈禧与光绪——中国宫廷中的生存游戏》，第16页，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4] 祝勇：《故宫的隐秘角落》，第127页，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6年版。

[5] 韩毓海：《江山走笔》，原载《文艺理论与批评》，2005年第5期。

[6]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第5页，北京：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

[7] 军机处值庐内悬挂有“一团和气”匾，为雍正皇帝手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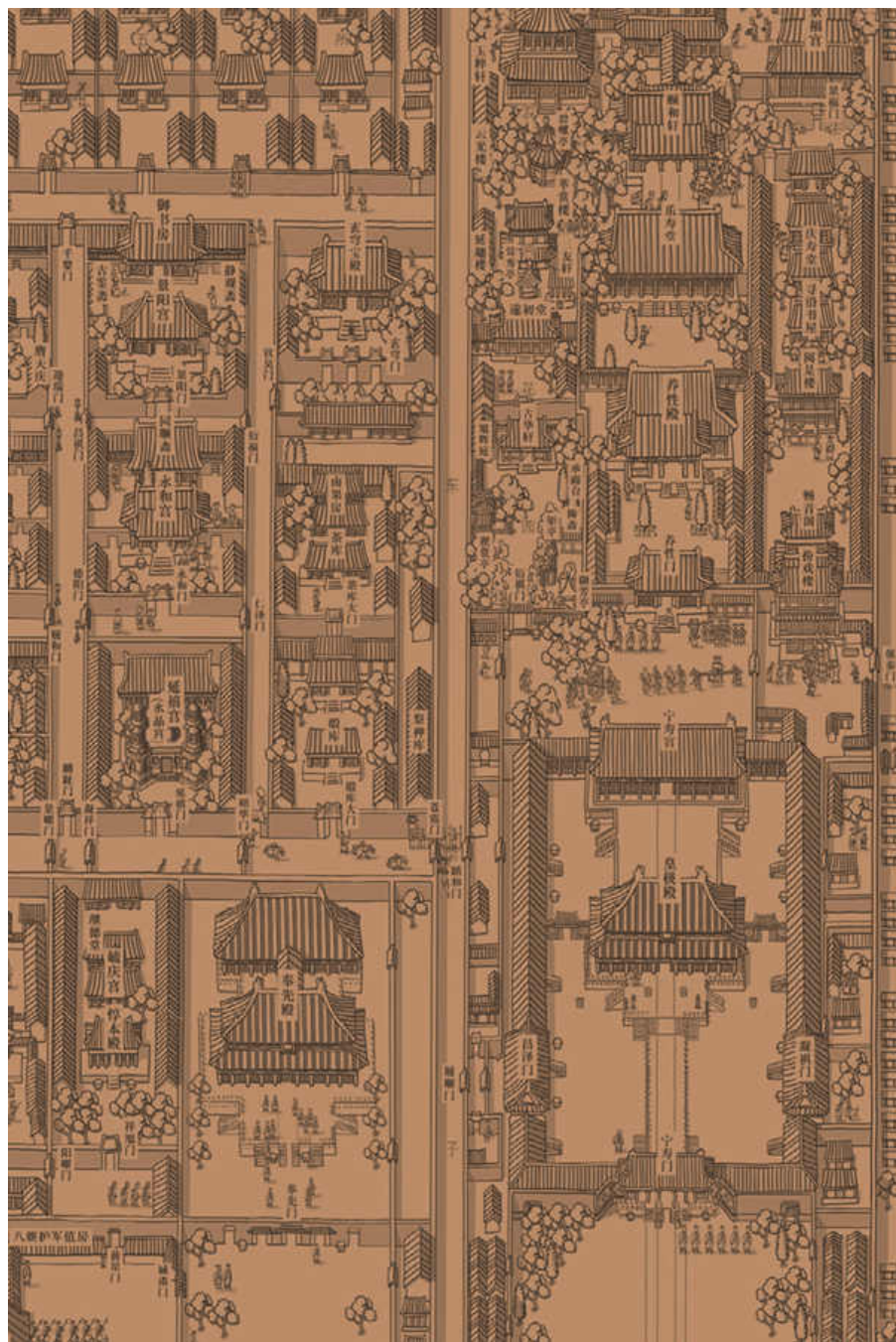
[8]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卷十四，第25页。

[9] [美]托尼·邓：《恭亲王奕訢传》，第195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10]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919页，台北：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1993年版。



## 第十五章 皇极哀荣





自从光绪皇帝十五岁亲政，慈禧太后就结束了垂帘听政，住进了宁寿宫。她终于不用听政，可以安心听戏了。这座连建造它的乾隆爷都没有住过的太上皇宫，容纳了慈禧生命中的最后二十年。只不过她的生命册，比起乾隆要逊色得多。尽管乾隆的时代里同样是危机四伏，但它们没有遮掩那个时代的光芒。相比于乾隆时代的锦绣辉煌，慈禧的时代简直就像一个烂泥塘，她曾经奋力地挣扎过，但她越是挣扎，就陷得越深，地心引力不断在拉扯她，她甚至能够感觉到自己沉落的速度。宁寿宫的名字里，藏着她对安宁和长寿的期盼，但那也只是期盼而已。在那样的一个不太平的年代，连落实这样一个期盼，都有些力不从心。

我曾经无数次提到过宁寿宫花园（乾隆花园），却没有专门介绍宁寿宫——宁寿宫花园是宁寿宫的花园，它只是宁寿宫的一部分，而巨大的宁寿宫区，位于紫禁城内外东路，占据了大内东北部一大块长方形的院落。明代时这里只有稀疏的几座宫殿，是供太后、太妃养老的宫区。到了清康熙年间，康熙皇帝为了让皇太后颐养天年，于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建造了宁寿宫。乾隆皇帝又花了五年时间进行改造扩建，作为自己归政后“万年尊养之所”，才有我们今天看到的宁寿宫。

乾隆改造后的宁寿宫建筑群，宛如紫禁城的缩小版，也分外朝、内廷两部分。前部有九龙壁、皇极门、宁寿门、皇极殿、宁寿宫，对应的是紫禁城中路的午门、太和门、太和殿、中和殿和保和殿。宁寿宫的后部又分为中、东、西三路。中路有养性门、养性殿、乐寿堂、颐和轩、景祺阁和已毁的北三所，东路有扮戏楼、畅音阁、阅是楼、寻沿书屋、庆寿堂、景福宫、梵华楼、佛日楼，其中畅音阁为清宫内廷演戏楼，其建筑宏丽，全称为宁寿宫畅音阁大戏楼。西路就是俗称“乾隆花园”的宁寿宫花园。宁寿宫建成后，和珅在这里陶然忘归，忍不住仿照宁寿宫中的建筑式样，在自己的宅第里有模有样地建起“山寨版”，以分享本属于太上皇的满庭苍郁、一园清幽，当然，这一切，都成为后来遭到清算时逃不掉的罪责。

乾隆当年之所以没有住进他的太上皇宫，是因为他觉得自己虽然已把皇位“禅让”给了自己的儿子嘉庆，但自己“精神康健，不至倦勤”，还继续把持着权柄，待一百岁以后，再到宁寿宫安享余年。他没活够百岁，也就没有真正地入住过宁寿宫。乾隆在世时有旨，“若为大清亿万斯年，我子孙仰膺天眷，亦能如朕之享国日久，寿届期颐，则宁寿宫仍作太上皇之居。”意思是这宁寿宫并不会浪费，可以留给后代的太上皇居住。可惜有清一代，皇帝越来越短寿，以至于再也没有太上皇出现，一直到一百多年后，这座繁丽、幽深的宫殿才迎来了它的主人。她不是太上皇，而是慈禧太后。

身为太后，慈禧是本该住进慈宁宫的，但她执意住宁寿宫，不知是否有以乾隆自诩的意思，或许，她看中了宁寿宫前朝后寝的格局，表明她退休后依然把持着权柄，迷恋和捍卫着紫禁城的空间意识形态。慈禧平时起居的宫殿是“后寝”中的乐寿堂（住在中南海和颐和园时除外），重要的典礼仪式则在“外朝”的皇极殿。每年元旦、上元、冬至三大节，慈禧太后都要端坐在皇极殿的宝座上，接受光绪皇帝率领王公百官的朝贺。

光绪二十年（公元1894年），慈禧太后迎来了六十大寿。在慈禧心里，六十大寿有着不可撼动的意义，她要在这个生命节点上，享受她一生奋斗得到的所有荣耀。对于一个久历深宫的女人来说，那几乎是她一生的心愿所系，更何况慈禧是一个无夫无子无女的孤老太婆。她十七岁父亲病故，二十五岁守寡，四十岁丧子，所谓少年丧父、青年丧夫、中年丧子，她一样也没有落下。寂寞深宫里，她孑然一身，还要万事操劳，到了老年，她总应该安安稳稳地过上一个六十大寿了吧。当年康熙皇帝的六十大寿（公元1713年）和乾隆皇帝的八十大寿（公元1790年），都举行得吉祥隆重，她不会想到，在宫廷里奋斗了大半生，自己的六十大寿，竟举行得如此艰难。

当年乾隆爷大办万寿庆典，还有他修建清漪园（即后来的颐和园）、扩建圆明园和避暑山庄，那是因为老爷子钱包鼓，腰杆硬。我们不妨晒晒乾隆时代的财政状况：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到乾隆十九年（公元1754年）的十九年里，户部银库只有三年存银在三千万两以下，其余年份皆在三千万两以上；乾隆二十年（公元1755年）至乾隆二十八年（公元1763年），存银大都为三四千万两；乾隆二十九年（公元1764年），存银为五千余万两；自乾隆三十年（公元1765年）至乾隆六十年（公元1795年），只有两年存银在六千余万两，其他各年存银都在七千万两以上。历史学家说：“秦汉以来，没有哪一个朝代哪一位皇帝的国库存银有乾隆年间的库银多。”<sup>[1]</sup>所以他曾四次普免地丁赋税，三免八省漕粮。至于兴建清漪园，只花费了不到五百万两<sup>[2]</sup>。这钱他花得起，也有资格花。

乾隆的时代，在南方，两征廓尔喀，用兵缅甸，进剿安南；在西南，平定大小金川；在西北，统一回部，接纳土尔扈特回归，两征准噶尔。那时的清帝国，威风八面，势不可挡。

相比之下，慈禧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咸丰二年（公元1852年），慈禧入宫那一年春天，一年前在金田起义中组成的太平军已经攻破广西省

城桂林，接下来兵不血刃地占领道州<sup>[3]</sup>、岳阳，随后水陆开进湖北。第二年初离开武昌时，太平军已是旌旗蔽日、征帆满江，号称“天兵”百万。

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慈禧生下载淳（即后来的同治皇帝）那一年，太平军大破清军的江北、江南两个大营，同时，内患在迅速蔓延，除去已经发生的捻军、天地会起义（包括小刀会起义、红钱会起义等），在云南，杜文秀领导的滇西回民起义，马德新等领导的滇南回民起义，李文学等领导的彝民起义等，都在这一年发生。“仅仅是一个太平天国，就使得咸丰帝心力衰竭，面对如此众夥的反叛该施以何策？”<sup>[4]</sup>屋漏偏逢连阴雨，就在那一年秋天，英国人也掺和进来捣乱，三艘英舰越过虎门，攻占广州东郊的猎德炮台，第二次鸦片战争，就这样打起来了。俄、美又趁火打劫，逼大清签订《中俄天津条约》和《中美天津条约》，之后又签订《中英天津条约》和《中法天津条约》，其中片面最惠国待遇、领事裁判权、降低关税、战争赔款（分别赔偿英法四百万和二百两）等，皆对大清帝国造成极大内伤。

咸丰十一年（公元1861年），慈禧以垂帘太后的身份正式登上清朝政治舞台那一年，太平天国、捻军、苗民、回民起义都被先后镇压下去，大清帝国暂时缓了一口气。但国际危机并没有解除——葡萄牙人占领了澳门、英国人入侵了西藏，光绪九年（公元1883年）中法战争爆发。在东面也不太平，与“同光中兴”同时，被视为东瀛小国的日本开始了与大清的竞赛，至此，大清帝国已经是前狼后虎、四面是敌。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年），明治维新只有六年的日本就开始欺负大清，举兵入侵台湾，咸丰的告诫，已一语成谶：“从今以后再也没有什么安乐了。”

大清王朝的盛世光景，到乾隆朝就早早收场了。二百六十八年清朝史，康雍乾三帝占了一百三十七年（包括乾隆当太上皇的三年），占了一半还多。纵然嘉庆皇帝胸有凌云壮志，也抵不过整个王朝的自我销蚀。终于，道光之后，属于这个王朝的光环一点点暗了下去，在内忧外患、风雨飘摇中，一路败亡，剩下的六十二年时光（自道光驾崩到宣统退位），来自北方草原的雄健体魄在与后宫女子的柔情媚骨结合以后，皇室后代的眉目越来越清秀，身体和性格却一个比一个孱弱，一个比一

个死得早。死亡，就像一个不祥的谶语，笼罩着整个王朝，以至于慈禧的儿子同治皇帝死去之后，这个王朝连一个直接继承人都找不出来了[5]。这个朝代，占据着中国历史上的第二大版图，一度气吞万里如虎，却终脆弱得连梧桐夜雨、芭蕉声碎都承受不起，耀眼的荣华，转眼便是江山日暮、寒鸦夜啼，留下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人生有时充满荒谬，当一个人费尽心机地达到他向往已久的目标时，那个目标本身的价值已经悄然消解，就像吴三桂，有学者曾这样评价他：“他存在的目的很明确，那就是在大明朝这座巨大的山体上尽力攀登，海拔的上升就意味着幸福的临近。但是，就在吴三桂兴致勃勃地攀到半山腰的时候，他突然发现，脚下所踩的原来是座冰山，正在面临着不可避免的缓慢消融。即使攀爬到最高处，最后的结局依然是毁灭，而不是达到永恒的幸福之源。”[6]

将吴三桂比作慈禧，显然是不恰当的。吴三桂生活在明代，慈禧生活在清代；吴三桂是男人，慈禧是女人；吴三桂是人臣，慈禧是“主子”。这决定了他们的机遇、处境，都大相径庭。尽管吴三桂后来称了帝，但也不过是一种权力自慰而已，除了加速死亡，什么作用也起不到。然而，二者之间，还是有一点是相似的——他们都有野心，又都不幸赶上了王朝能量的衰竭时期，在这样一个时期，他们赖以生存的权力也是不稳定的。就拿慈禧来说，当她终于爬到了权力高峰，准备主宰这个世界的时候，这个世界的格局已发生了彻底的变化，变成了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屡败屡战的王朝，不仅没有给她带来安全感，反而让她吃尽苦头。在历史上，还找不出几个最高权力者被打得离宫别庙，流落他乡，而她自己，竟然成了庚子之战后西方八国准备惩治的首要“元凶”，后来她让李鸿章与西方人周旋，杀了一批替罪羊，才勉强保住自己的命。她爬得越高，她心中的惊恐、惶惑越是强烈，她已经无法驾驭时代，反而被时代左推右搡，难以立足。她心中那个完整坚固的世界破裂了，权力给她带来锦衣玉食，也给她带来她无法负荷的残酷。

我时常在想，假若在《红楼梦》里，她究竟是手段干练、面艳心狠的王熙凤，还是看透了危局又心犹不甘的贾探春？

所以，对慈禧来说，获得最高权力是大幸，但在这个时代里当权却

是大不幸。就清朝而言，论暴虐，她比不上雍正；论奢侈，她比不上乾隆；论无知，道光跟她有一拼（鸦片战争爆发时，道光皇帝竟然不知那个名叫英吉利的国家到底在什么地方），更何况中国历史中几乎每一位成功帝王，都无不是杀人如麻，血流成河。然而，在历朝历代的统治者中，她的名声最臭。

在更多人看来，“嬴政通过贪狼强力、寡义趋利的残酷屠杀满足他变态的虐待欲，武则天则异乎寻常地沉迷于美少年。不过，这都是他们生活的次要方面。他们是历史上建立了非凡功业的帝王，这一点是无可非议的，也是人们获得的主要印象。”<sup>[7]</sup>也就是说，这些帝王在历史上都是有建树的，“功大于过”，因此，他们无论多么残虐荒淫，都可以接受。唯独慈禧十恶不赦，因为在她的统治下，中国割地赔款，一败涂地。

但无论时局多么艰难，慈禧举办六十寿庆的信念无比坚定。只有把万寿庆典办成胜利的大会成功的大会，才能真正向世界展示大清帝国的国威。也许，在慈禧心里，在经历了所谓“同光中兴”之后，大清帝国这辆残破的老车，已经驶过最危险的路段，等待它的将是一片坦途，国破家亡的记忆已经渐渐隐退，被繁华世象所取代，像郑观应《盛世危言》、康有为《上清帝第一书》、孙文《上李鸿章书》这样的文字，纯属酷爱清议的文人墨客们在故弄玄虚、危言耸听和哗众取宠，在她心里，这些清议狗屁不是。

自从光绪十年（1884年）甲申易枢，恭亲王奕訢所带领的军机处被慈禧全班斥退之后，奕訢开始以商办之名接掌政权，朝廷中再也没有一个人像奕訢那样敢与慈禧分庭抗礼。但人算不如天算，慈禧没有想到，在她即将走上人生顶峰的时候，出来捣乱的，竟然是东瀛小国——日本。

日本人对大清帝国早已垂涎三尺，几乎与洋务运动、“同光中兴”同时，开始了自强的步伐，史曰：“明治维新”。我曾写过一部透过日本视角解读甲午战争的书《隔岸的甲午》，梳理了日本自吉田松阴之后，“大陆政策”一步步形成的过程。一场无法躲避的战争，注定将慈禧的六十寿辰搅成一地鸡毛。而这个危机四起的世界，也注定让慈禧余下的岁月惨不忍睹。

当一群乐师正在紫禁城的一角认真演练万寿庆典的主题曲《海宇升平日之章》时，一场决定20世纪亚洲命运的战争开始了。六月二十三日（公元1894年7月25日），日本舰队在朝鲜牙山口外丰岛附近，向中国军舰及运兵船发起突然袭击，中日甲午战争正式拉开帷幕。

日本人先后发起了丰岛、成欢、平壤、黄海四大战役。日本作战的目的是“将军队主力运至渤海湾口，与清国决战”。

我在《隔岸的甲午》一书中说，黄海海战，北洋水师虽遭重创，但

并未彻底失败，甚至还可以说是小胜，因为判断胜负的标准，并非双方的损失，而是看双方的作战目标是否实现。那场鏖战，我方被击沉五艘战舰，日方无一艘军舰被打沉，看似打成了零比五，但那只是牌面上的损失，清方实力尚存，日方“与清国决战”的战略目标并没有实现。实际上，决定甲午战争胜负的，不是那场惨烈的海战，而是后来的陆战，即辽东半岛战役。

对此，光绪皇帝还是有预判的。当朝鲜东学党事起，光绪帝向自己的属国朝鲜调兵时，就命令主动请战的黑龙江将军依克唐阿进驻奉天。同时，光绪还谕电李鸿章，调驻守旅顺的宋庆，率军与已在大东沟登陆的刘盛休铭军等部，向“奉省门户”九连城一带集结，加强沿江纵深的防御力量，并电令东三省练兵大臣定安和盛京将军裕祿，命其派兵“前往鸭绿江，并举办乡团，添募猎户炮手，随时防堵”。<sup>[8]</sup>这表明这位年轻的皇帝的先见之明，和对局势的把握能力。而且，他已经把目光投向正规军以外的民间武装，表明他已具有“全民抗战”的思想。在黄海海战开始的同时，在奉省东边道鸭绿江沿线，已经集结七十多营三万余人的中国防军，而新组建的乡团、民勇还不计在内，从而构成了以九连城为中心，左翼伸到长甸，右翼达安东（今辽宁省丹东市）及大东沟的鸭绿江防线。完成这些周密的布防，不知心力交瘁的光绪，是否可以回到寝宫，睡一个安稳觉。

战争的进展，证明了光绪帝的先见之明。可惜的是，这先见之明，并没有化成胜利的战果。日军自甲午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元1894年10月24日）发起进攻，清军立即溃败，在左翼，日军占领安平，依克唐阿败走宽甸；在九连城城东，聂士成苦战之后，虎山失守；而整个九连城，在挣扎了四天之后，落入敌手。宋庆退往凤凰城，驻守安东的部队也向岫岩溃逃，整个鸭绿江防线全面崩溃。

自此以后，辽东战场的节节溃败，已像多米诺骨牌一样，无法扭转。在山县有朋指挥日本第一军侵犯辽东的同时，大山岩指挥第二军，在日本联合舰队的掩护下，在花园口登陆，向辽南的咽喉金州进犯。像所有的忠臣良将一样，徐邦道以死相拼，但他的抗敌决心仍没能化为胜利，金州于十月初八（11月5日）失守，此时，日军几乎可以带着度假的心情，轻松前往大连和旅顺了。守卫大连的铭军将领赵怀益早已做好



了逃亡旅顺的准备，日军几乎兵不血刃地进入大连。赵怀益还送给日军一份不菲的见面礼，那就是大连的所有军械储备。史家评价：“我海疆炮台，大连湾式最新炮亦最利”，“经营布置，凡历六载，最称巩固”<sup>[9]</sup>。在战争的关键时刻，这事先准备的一切，并没有加强我们自身的实力，相反，让敌人如虎添翼。

旅顺，此时已成为最后的孤城。对旅顺军港的建设，李鸿章曾投巨资，经营十六年之久。但是，再坚固的堡垒，也帮不上清军的忙了。日军步兵整齐的行军声，在秋日的半岛上回荡，有条不紊地向南方挺进。而此时的清军，已经杂乱不堪，只有徐邦道，在退却途中，对日军进行一些有限的骚扰。随着日军的逼近，各路清军纷纷溃逃，留下一个不设防的城市，给日军屠杀。

所谓祸不单行，占领辽东半岛后，日军又以海陆军协同作战的方式，进犯山东半岛，威海的陆上炮台被日本陆军占领，李鸿章苦心经营的火炮对准了北洋舰队，1895年正月二十三（2月17日），日本正式占领威海卫，北洋舰队除一部分舰艇引爆自沉外，共有十一艘舰艇成为日军战利品，丁汝昌等将领大部分自杀殉国，“志节凛然，无愧舍生取义”<sup>[10]</sup>，北洋水师全军覆灭。

作为被俘战舰之一，北洋水师主力舰“镇远”被驶入日本，编入日本海军战斗序列，直到1911年，它因无法跟上军备更新的步伐而被日本海军除籍，船体被肢解，它的铁锚和十个大炮弹至今安放在东京上野公园，将中国人的耻辱公开展览。

此时，慌了神的皇帝如同站在大堤决口旁的指挥者，第一反应就是全力以赴地试图堵住缺口。辽东是清朝的发轫之地，怎容倭寇践踏？况且，大清皇帝清楚地记得，自己的祖先是怎样从那里长驱直入，直取北京，进而占领全国的，辽东失守对于这个王朝意味着什么，无论是皇帝还是朝臣，都心知肚明。于是，圣旨雪片一样从京师飞来，每一道都十万火急。皇帝要求将军们竭尽全力将日本人就地截住，不让他们前进一步。这对将军们而言，实在苛求。“中日战争中，光绪皇帝表现出晚清统治者少有的血性”<sup>[11]</sup>，清军中也不乏智勇双全的忠臣良将，能做的他们都做了，但等待他们的，仍然只有失败，而且一次比一次败得更惨。

## 四

十月初二（10月30日），金州形势危急的时候，慈禧太后的万寿庆典仍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当中。排除一切干扰，将庆典进行到底，已经成为慈禧胸中不可动摇的信念。不知这是出于对日本军队的藐视，还是出于对战争的无知。

那支亚洲第一的海军止步不前，船开不动，炮打不响，国难之际，大清帝国国库里的黄金白银，化作了颐和园中的湖光山色，游船画舫。万寿山上宫殿重重，层层帷幕遮住了外面的世界，这个朝廷的女主人对外面的世界一无所知。戏台上的刀枪剑影，只为博得老佛爷一笑。品茶听戏，成为她的主要工作，她的艺术品位日益提升，而现实中的战争，却丝毫引不起她的兴趣。

初二的清晨六点，朝廷百官集聚在紫禁城西华门，参加万寿庆典的第一巡游活动。《翁同龢日记》对这一活动做了详细记载：

九时，慈禧太后乘坐专门为万寿大典制作的金辇，“出蕉员门、三座门、北长街，入西华门，由协和门至锡庆门，降辇（蕉员、锡庆皆有彩殿，北长街有点景），入皇极门、宁寿门，先至阅是楼，后还乐寿堂。上（皇上）于蕉员门跪送，步行前引，至北长街复跪。先由神武门至锡庆门，辇至跪迎。凡辇前从官皆执如意一柄，余等亦然。先叩头三，谕昨日赏长寿字绸缎帽纬。跪候，过，起。济济焉盛典哉！”

与此同时，在遥远的辽东半岛，还有一个人正在下跪，不过不是为老佛爷的寿庆，而是跪在大将赵怀业面前，请求兵力支援。这个跪下的人，就是旅顺守将、正定总兵徐邦道。那时的日军已向金州挺进，深知金州战略地位的徐邦道，跪地请求大连守将赵怀业增援。除了听到赵怀业打了一阵子官腔之外，徐邦道一无所获，只好愤然返回前线。唐朝“安史之乱”时，张巡步将南霁云突围，也是断指求援未果，含恨而去，历史上的悲剧，总让人觉得似曾相识。

第二天，忍无可忍的翁同龢和孙家鼐前往东暖阁跪安，力陈战局危

急，恳请太后明断。但他们对老佛爷的要求太高了，所以他们的失望更大。他们并没有得到任何指示，无可奈何之中，翁同龢和孙家鼐前往恭亲王府邸，“痛哭流涕，请持危局，卒无所发明。”

当天，慈禧召见礼亲王和庆亲王，说了一个多时辰，却“其于今日所请设巡防、请借镑款（即借英镑购买军舰）两层，皆不置一词。但云：‘今日所言，皆系庆典。’”

光绪二十年十月初十（11月7日），辽南要地金州已经失守，日军已在拂晓时分，分三路向大连湾进犯，并在上午九时，迅速占领了大连的全部清军炮台，李鸿章经营多年的大连要塞，反而成为日本的战争基地，时人指出：“方倭将至时，我金州、大连湾储备军械自勇丁配兵枪以外，有海岸、行营两种炮凡一百二十余尊，大小炮弹二百四十六万余颗，而自沪局运至行营快炮封尚未启；华厂自制枪并德国枪六百数十杆，枪弹三千三百八十一万数千颗；及马匹行帐诸式军需，所蓄甚厚。严城巨防，特两日间竟委之去。大连湾有海军码头，倭人据之，其大小军资从此得登岸地转输前敌，而辽东之祸愈烈矣。”<sup>[12]</sup>

就在这一天，大清帝国皇太后的六十岁生日，终于来到了。为了这一天，慈禧太后仿佛已经等了一生。

上午九时整，恰好在大连要塞失守的同时，慈禧太后的金辇出现在皇极门外。那是宁寿宫区之正门，乾隆三十六年（公元1771年）建，为随墙琉璃门三座，坐落于汉白玉须弥座上，正南是著名的九龙壁，进门北行，就是皇极殿——一座建筑于单层石台基之上、黄琉璃瓦重檐庑殿顶的巨大建筑，是宁寿宫区的主体建筑，如今是故宫博物院珍宝馆。

皇极门前，慈禧自金辇上下来，可谓雍容富贵、仪态万方。这个养尊处优的老太婆，素以观世音自居，我们至今可以从外国人拍摄的照片上，看到她以观音造型拍摄的照片，但她对百姓的命运不闻不问。

在内侍的簇拥下，她由西门步入，从东边的石阶进入皇极殿。慈禧在御座上坐定，巨大的宫殿变得一片肃静，听得见风撩动大臣长袍的声音。这时，嗓门最大的太监开始朗读贺表，为慈禧太后歌功颂德。欺骗有时具有巨大的魅力，甚至会让人上瘾，慈禧就是一个喜欢骗局，并且

乐于享受骗局的人。

读毕，光绪皇帝高举贺表，毕恭毕敬地走进皇极殿，把贺表交给内侍后，退出，这个皇帝在这一时刻表现出足够的谦卑。这样的皇帝，在中国历史上也并不多见。在光绪皇帝的率领下，后妃、王公和满朝文武三跪九叩，山呼万岁，数千人跪伏在凹凸不平的石板地上，像潮水一样起伏跪拜。那曲《海宇升平日之章》也悠然响起，在宫殿庭院间回荡。这一系列庄严的仪式只起到一种作用，就是让慈禧见证了自己的权威，她是这个庞大帝国的无冕之王，她笑了，她的微笑里，丝毫找不见她对自己的子民血流成河的怜悯。

慈禧万寿庆典的整个过程，显然经过一丝不苟的计划，它的周密程度，远比辽东半岛的备战计划周密得多。这表明这个王朝具有强大的组织能力，但这个王朝只有在孝敬皇太后时，才能表现出惊人的团结和创造力，除此之外，整个王朝都是一盘散沙。



皇极殿内景

李少白 摄

熬过了冗长的庆祝程序，翁同龢等官员心急火燎地返回巡防处，准备办理军机要务，这时，来自慈禧的一道令人吃惊的懿旨下达了：赏赐皇帝和王公大臣听戏三日，一切军国大事一概放下停办，还说：“今日令吾不欢者，吾将令其终生不欢。”意思是，在这个具有非凡意义的日子

里，如果有人让她不爽，她将让他们一生不得安宁。

锣鼓响处，武生们在戏台上闪展腾挪，彼此厮杀得难解难分，舞台下面，王公们神态自若，如痴如醉，气氛轻松，天下太平。

翁同龢不会像慈禧那样高枕无忧。他只陪慈禧听了半个时辰的戏，就悄悄溜了出去。第二天子夜，当慈禧和王公大臣们带着庆典方式之后的兴奋、疲惫或者郁闷之类的复杂心情昏然入睡的时候，翁同龢等军机大臣被一阵急切的敲门声惊醒，他们得到来自旅顺的急电。

此时，前线告急的电报像雪片一样飞到军机大臣们手中，令他们应接不暇。每张电报纸，都像敌方的利刃，插入老臣们的心窝。所以，翁同龢打开电文的手，既急迫，又迟疑。那些沾满血泪的文稿，令他心有余悸。皇帝不等读到电文，就能从军机大臣们的脸色上，猜想到底发生了什么。

十月十二（11月9日），翁同龢到慈禧那边稍微应付了一下，就悄然退出，午饭后，他又赶到阅是楼慈禧听戏处走个过场，又匆匆赶往巡防处，此时他得到北洋于丑时发来急电，南关岭已失，徐邦道败退，旅顺仅半月余粮，他一拳击在桌案上，闭上眼睛，他的喉咙里发出一道沉闷的声音：“此绝症矣。”

## 五

十月十六（11月13日），日本在为进攻旅顺这座最后的孤城做积极的准备。这一天，慈禧巡游，在乐队的先导下，乘辇返回西苑（中南海），初冬的阳光照亮的南海的水面，令她心神为之一爽。她牵挂已久的庆典，终于成功举办了，她向大臣们慷慨行赏，此时，没有什么令她感到不满足的了。

十一天后，日本在旅顺进行的大屠杀令举世震惊。不久之后，在全世界的同声谴责之外，一场声势浩大的庆典，在日本国内举行。这场庆典的规模，丝毫不逊于慈禧的万寿庆典，而且，这场庆典的参加者，绝大多数是自发参加的民众。来自前线的捷报令他们大喜过望，这份胜利，足以将这个弹丸小国置于翻江倒海的狂喜之中。《纽约时报》对此做了详细报道：

至少有四十万人参加了在上野公园举行的庆祝仪式。铁路公司降低了各地到东京的火车票价。铁路公司为了满足乘客需要，不得不加班加点地增开列车。旅馆和客栈也迅速挤满了来自四面八方的人群，甚至有许多私人住宅也变成了旅馆。……

大游行拉开了庆典的序幕。参加游行的人数如此之多，以致街上的游行队伍根本分不清谁是谁了，完全变成乱糟糟的人海。打头的游行队伍已经到达上野公园很长时间后，队尾还聚集在日比谷动弹不得，人的长河足足延续了四英里。

由各行业工会的工匠们、学校的学生们、工厂的工人们、商业公司的职员们，还有许多上流社会人物汇集而成的人群，伴随着乐队的节奏行进。成百上千只喇叭和号角的吹奏声、喧天的锣鼓声，游行队伍和站在游行队伍两旁看热闹的人们那此起彼伏的欢呼声混合在一起，震耳欲聋。各式各样书写着稀奇文字的旗帜、横幅、军旗满天飞舞；在马车上身着节日装束的神父们、欣喜若狂的孩子们、市议会的议员们、来自内地的代表们喜气洋洋地走过去了；装饰成各种样式的花车在人们的簇拥下开过来了，有的车上用竹竿挑着纸糊的或用柳条编成的人头，表示被

斩首的清国人，摇摇晃晃地开过来，引起人们的哄笑。各种新鲜的有趣的物件在游行队伍中随处可见。当队伍到达皇宫时，人们的欢呼响成一片，声震云霄。他们到底在叫嚷什么，谁也听不清。

皇宫外摆放了很多明治天皇和皇后的肖像，许多悬挂条幅的气球放飞到了天空。人们一边行进一边唱着名为《君之代》的颂歌，这首歌是由日本著名诗人福井先生谱写的。在上野大街上树立了一道巨大的拱门，游行队伍必须从下面穿过。在这道拱门上满缀着帝国之花——菊花，黄色的花朵在绿色的背景上面组成了如下的文字：“武运长久”和“大日本帝国万岁”。……<sup>[13]</sup>

这一庆典，对慈禧的万寿庆典构成了巨大的反讽。末代皇帝溥仪的英国老师庄士敦说：“中国孤立无援地被打倒在那个一贯被她鄙视和怠慢的小岛国。这既非第一次，也不是最后一次。”<sup>[14]</sup>





大殿内景  
李少白 摄

大殿内景  
李少白 摄

[1] 参见朱诚如主编：《清朝通史》，第八册，第466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



[2] 据《内务府奏案》记载，建园经费“用过银四百八十九万七千三百七十二两三钱四分六厘”，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案》，第165包第26号。

[3] 今湖南省道县。

[4] 茅海建：《苦命天子——咸丰皇帝奕》，第142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

[5] 同治、光绪皆无子嗣。

[6] 张宏杰：《大明王朝的七张面孔》，第276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7] 赵良：《帝王的隐秘——七位中国皇帝的心理分析》，第117页，北京：群言出版社，2001年版。

[8] 《清德宗实录》，第三四七卷。

[9]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二卷，第134—135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

[10]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三十六卷，第24页，北京：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印，1932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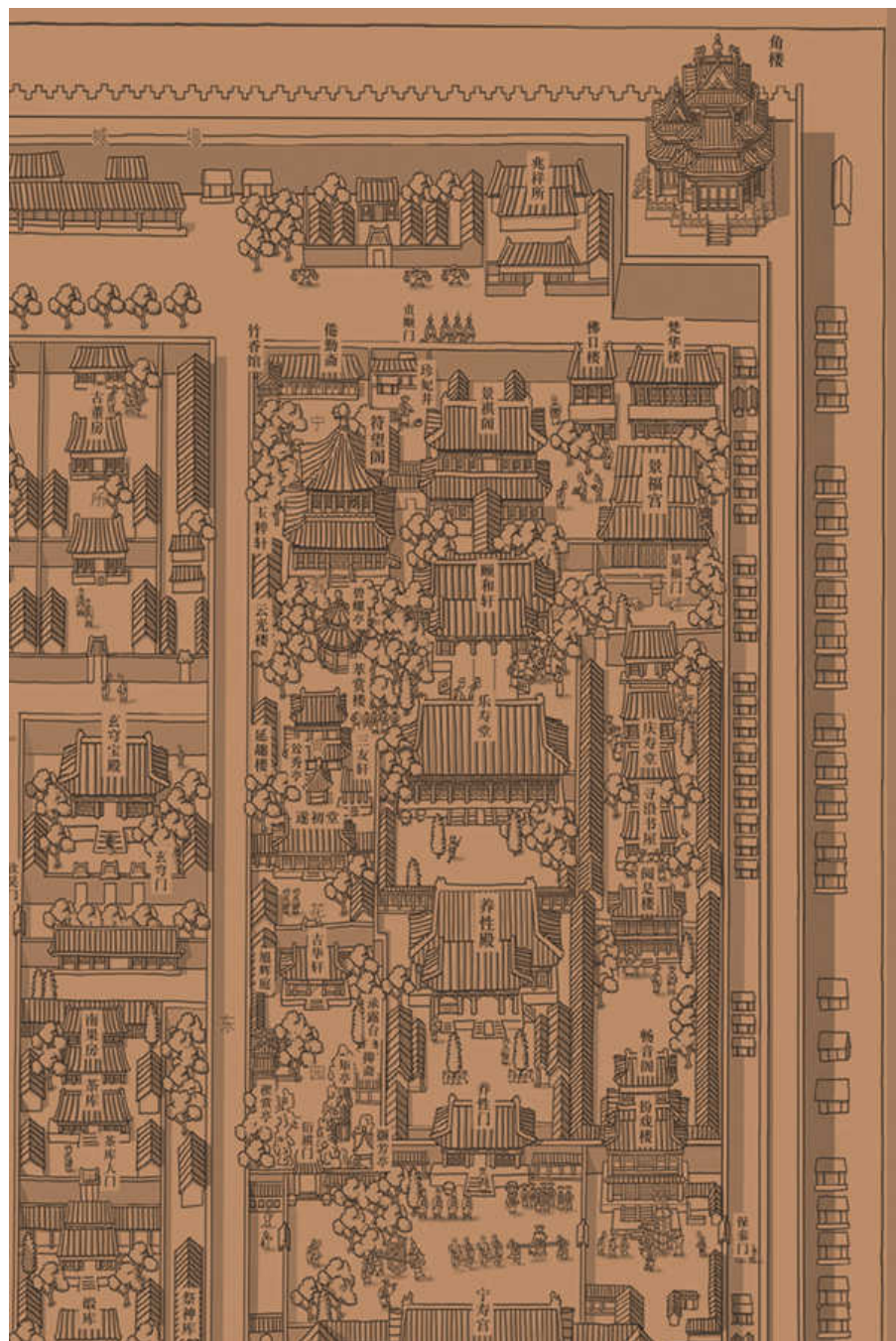
[11] 张宏杰：《光绪：被“帝王教育”败坏的人》，原载《当代》，2006年第5期。

[12] 姚锡光：《东方兵事纪略》，见《中日战争》，第一册，第39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1996年版。

[13] 《节日盛装的东京欢庆战争胜利》，原载《纽约时报》，1895年1月14日，转引自郑曦原编：《帝国的回忆——〈纽约时报〉晚清观察记》，第241、242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

[14] [英] 庄士敦：《紫禁城的黄昏》，第1页，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版。

## 第十六章 寻沿书屋



我是在一次意外的机会里踏入了寻沿书屋。

我本来是去故宫出版社的，出版社在“十三排”，就是宁寿宫区与紫禁城城墙之间的南北各十三座排房，是乾隆年代建的。前面说过，宁寿宫区的正门是皇极门，皇极门前是一个东西狭长的小广场，广场东侧有一座敛禧门，从敛禧门出去，就是“十三排”。每排房子都是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前出廊，灰瓦硬山式顶的小平房，出版社在“南十三排”，每两座组成一个小院，院门朝西，院子里绿树婆娑、御猫徘徊，院中有石桌石凳，可以品茶谈稿子，此等工作环境，令许多出版界人士羡慕不已。最南边的小院是出版社社长的办公室，小院南端有一座垂花门，门口挂着写有“故宫出版社”五个字的木匾。

话说那一天，我从出版社的编辑部里出来，循着宁寿宫与“十三排”之间那条细长的夹道北行，打算从东北角楼前绕到西北角楼，回到西北角楼下的故宫研究院去，走到“北十三排”的时候，我看见红墙上的小门开着，里面是修缮工地，有民工出出入入，我的好奇心顿生，沿着窄窄的廊道，走到一个开阔一点的庭院中，看见正房上那斑驳的匾额，心头骤然一惊。那匾额上写：寻沿书屋。



2018年，我从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的春季拍卖画册上，见到过一方寻沿书屋的小印。那是一方清乾隆时期的白玉螭龙御题诗文椭圆形章，通体温润无瑕，章钮圆雕螭龙二只，线条细腻情态生动，侧壁一周白地阴刻乾隆御题诗一首，落“乾隆御笔”行书款，雕篆书朱文“寻沿书屋”，具有皇家宫殿名款的印章，在民间并不多见，它却引起了我的注意，更何况寻沿书屋，牵连着光绪与慈禧“母子”关系中最脆弱、最尴尬的一段岁月。

寻沿书屋位于内廷外东路宁寿宫区后部东路，清乾隆三十七年（公元1772年）建，属庆寿堂建筑组群。书屋面阔五间，进深一间，前后出廊，绿琉璃瓦黄剪边卷棚硬山顶。明间安步步锦槅扇门，余为槛墙支摘窗。院落前有垂花门一座，既是院门，亦为整个庆寿堂建筑群的主入口。东西配殿各三间，黄琉璃瓦卷棚硬山顶，明间开门，步步锦槅心。西配殿明间后檐开门，接过道直通乐寿堂前院。寻沿书屋院内正殿、配殿及垂花门之间以抄手游廊环抱相属，自成天地，营造出清雅幽静的建筑氛围，与雍容华丽的养性殿、乐寿堂全然不同。

慈禧太后搬到宁寿宫以后，她的寝宫，就是养性殿后面的乐寿堂。光绪皇帝要在每日清晨向太后请安、侍膳。他每天早上要早于慈禧一个时辰起床，然后从养心殿过来，先至寻沿书屋坐候。

慈禧太后漱洗后，会坐在乐寿堂的宝座上，由太监来传呼：“老佛爷请了”，光绪就带着几个太监，去觐见请安，回事太监到慈禧面前，秉道：“万岁爷来了”，光绪就一人走进来，在慈禧面前跪安，说：“请皇爸爸安。”太后会随便问他几句话，说：“皇帝去罢。”光绪于是倒几步，退出来。<sup>[1]</sup>

这样的动作，在光绪的青春时代里，一直重复着。站在秋风里，看满目荒凉，我猜想着光绪坐在寻沿书屋里，一定有一股彻骨的悲凉贯穿他的心胸。戊戌变法，是他的拼命一搏，但变法以失败告终，他成了穿龙袍的囚徒，八国联军入京，他又成了盲流，在自己的江山里流离失所，留下黎民百姓惨遭涂炭。我想他不只恨慈禧，更恨自己，恨自己无能，不能让自己的国家顺绥，百姓安康。

光绪以变法而与慈禧反目，慈禧的心里一定也贮满了失望。他们之间那种复杂的、纠结的关系，一言难以尽之，多年以前，我全部写在长篇小说《血朝廷》里了。我猜想，他们经历了劫难与背叛之后的重新见面，彼此一定是冷漠、无言的。但那无言里，又包含了世界上最复杂的语言。

我们今天已经猜测不出，在慈禧的心底，是否曾经有爱。这对我们理解慈禧是重要的，因为只有通过爱，才能看清一个人内心中最真实的部分。爱的企盼、付出和疼痛，都将在一个人的心底留下清晰的印痕，即使过了许多年，仍会停留在那里。爱可以对别人遮掩，却无法骗过自己。政治——或者说权术则刚好相反，它往往掩盖了人的真实部分，让虚伪、欺诈和谎言得到了最大限度的激发。我们看得到慈禧对于权术的游刃有余，却很难窥见她内心深处是否存在过对他人的真情。

假如时光能够倒流，慈禧也曾经是一个轻盈婉丽、弱骨丰肌的女子，如茅海建所说：“在一切最让人眼花缭乱的传说统统被粉碎之后，那拉氏让人看起来像一位标准型的良家女子”<sup>[2]</sup>。风声鸟声、画栏曲屏，见证过她的成长。或许，在她的梦中，也曾闪动过某一个翩跹少年的身影。那念头的闪灭，让她对雨中残花、风中落叶多了几分怜悯与缠绵。若不是入宫选秀把她抛入这深海似的宫殿，还不知她的未来，会有怎样的一场人生。

她会在另外一个地方，变成另外一个人。

像《清宫词》里所描写的：

蕙质兰心并世无，

垂髫曾记住姑苏。

谱成六合同春字，

绝胜璇玑织锦图。

西蒙娜·波伏瓦说：“从传统来说，社会赋予女人的命运是婚姻。”<sup>[3]</sup>对于传统中的中国女性来说尤为如此，即使是宫殿中的后妃也不例外。后宫是一个放大的家，组成结构与人员成分比一个寻常之家要复杂得多，但它对情感的基本需求是一样的。一入宫门，帝王的宠爱，就成了



后妃们唯一的目标。只不过，后宫乃佳丽集中之地，它将帝王的性权力最大化的同时，分给每位宫妃的配额却是少之又少，因而产生了严重的供求矛盾。这是一个同心圆结构，处于圆心位置的，永远是皇帝，而妃子们则如花儿朵朵向太阳，紧密地团结在皇帝的周围。在两性的世界里，她们依旧像君臣，接受着皇帝的统治。因此，后宫女子们总是自称为“臣妾”。她们若想将你亲我爱的高潮化作永恒，就需倾力对抗它转瞬即逝的本质。从这个意义上说，慈禧是幸运的，对于咸丰，慈禧心底也应该是有过爱的——那爱曾经真实地、沉甸甸地贮藏在她的心底。尽管她只是他众多女人中的一个，最多只占据他内心的几分之一，但在这千灯如月的后宫，那已算是格外的恩宠了。咸丰皇帝阅尽繁花，她恨，但更有感激。

对于她唯一的儿子——载淳（同治皇帝），她也该是有爱的，但载淳小时，正是她立足未稳的时刻，假如她身遭不测，儿子的命也终将不保。于是，在儿子最需要爱的阶段，她并没有留恋襁褓中的儿子，而是选择了与咸丰皇帝朝夕相处，把养育之责，拱手让给了慈安。

对于光绪，她也是有爱的。毕竟，光绪是她一手抱大的。儿子同治青春夭折，让她把全部希望都押在了侄儿光绪的身上。光绪的父亲是咸丰皇帝的亲弟弟奕譞，母亲叶赫那拉·婉贞则是慈禧的亲妹妹，哥俩儿娶了姐俩儿，这两家关系，自然是亲上加亲。纵然光绪自小就受到慈禧严格的管教和控制，但丧子之痛，也让慈禧把她的母性寄托在小光绪的身上。光绪辞别亲生父母，进入这浩大而森严的宫殿，那种陌生和恐惧，会袭遍他幼小的身体。为了让他有家的感觉，慈禧把他领入自己的卧室，吃饭、穿衣、洗澡、睡觉这类琐事，她都亲自伺候。为了让身体孱弱的光绪吃好，她让宫中御膳房的太监每天变着花样制作各种可口的饭菜。光绪小的时候，得有一种怪病，时常无缘无故从肚脐眼里流出一种发黏的液体。为此，慈禧每天对他的身子进行擦洗，衣服一日三换，不厌其烦。寂寞深宫，每当听到电闪雷鸣，光绪都吓得浑身发抖，每当此时，慈禧都把他抱在怀里，一面轻轻地拍他的后背，一面哼唱小曲，哄他入睡。“每一个女人身上都有母性的本能。当慈禧抱着年幼弱小的光绪，一面拍打着他的后背，一面哼唱着小曲为他压惊时，很难断言她内心没有涌动着温柔的波浪。”<sup>[4]</sup>

她知道自己不能再像放任同治那样放任光绪，因为光绪是她得以在养心殿继续垂帘的唯一借口。就这样，在她的“爱”里，光绪成长为她的一名人质或者囚徒。说人质或者囚徒并不过分，因为他的成长时光，都被他的姨妈管束和禁锢了。为了强化他们的“亲情”，慈禧不许光绪称她为姨妈，而是称她为“亲爸爸”。但那听上去亲切的称呼，却丝毫不能拉近他们的关系。她对光绪的控制越强，光绪身上青春叛逆的色彩就越是浓重。但她或许没有想到，光绪的叛逆，最终走向了彻底的“反叛”，二人之间的关系，已经由情感上的对抗，转化为决绝的反目。

他们彼此都曾是最亲的人，但政治把他们分开，使他们不只陌生，而且已成陌路。

那些爱，终于敌不过时间的摧折，在岁月流转中，最终都交还给了时间。宫殿虽大，爱却难以容身。宫殿内部的最大信条是生存，唯有心冷似铁，才能更好地生存。



一般认为，“百日维新”是由光绪皇帝主导的一场自上而下的改革运动，一如当年慈禧、奕訢等人发起的洋务运动一样。他要干一番自己的事业。于是，他主导的改革，开始向政治制度的深水区挺进。

可惜的是，这场轰轰烈烈的政治变革，却过于急躁冒进，为后来的失败预埋了许多“伏笔”。

变革这样一个有着几千年积习的国度，仅有热血是不够的。无知的冲动与无谓的牺牲，不过是为帝国的绞肉机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润滑剂而已。近读我的老师刘梦溪先生的新著《陈宝箴与湖南新政》，先生对当时情势的分析，一下子就厘清了混沌。他说：“所谓变革，当然是在保存自我的前提下的弃旧图新，而不是从根本上推翻自我。如果完全推翻自我，就不是改革而是革命了。革命自然也没有什么不好。问题是在1898年那一历史时刻，并不具备革命的条件。当时的情况，改革比革命更现实更有可行性。改革也有两种方式，即激进的变革和渐进的变革。康有为、梁启超等主张的变法是激进的变革，张之洞的变法主张是渐进的变革。皮锡瑞戊戌年三月二十日日记载，黄遵宪看了易鼎的文章也颇不以为然，说：‘日本有顿进、渐进二党，今即顿进，亦难求速效，不若用渐进法。’<sup>[5]</sup>可见黄遵宪主张的也是渐进的变革，此与陈宝箴、陈三立父子的主张应为若合符契。”<sup>[6]</sup>

遗憾的是，满目疮痍的国度，让许多人失去了稳健改革的耐心，转而崇尚快刀斩乱麻的酣畅淋漓。关于康、梁激进变法的后果，刘梦溪先生一针见血地指出：“很少有激进变革有好的结果的。……正是康有为之激进变革导致戊戌政变，尔后有义和团运动、八国联军攻入北京，更不消说再以后的军阀混战等无穷变乱了。如果站在检讨历史的角度，不是为历史行程作辩护士，则不能不承认张之洞《劝学篇》阐述的变法主张，不失为晚清特定历史时刻的老成持重之见。”<sup>[7]</sup>

## 四

假如戊戌年的政治危机没有发生，慈禧或许真的想退休，把天下完完整整地交付给自己的侄儿光绪，自己则在即将落成的颐和园里安度晚年，去做一个安稳如山的“老佛爷”。

早在同治十二年（公元1873年），慈禧就有了修复圆明园的念头，由于受到奕訢、奕譞、李鸿章等人或明或暗的联手反对，才不了了之。不得已，才改为整修殿宇相对完好的“三海”（即北海、中海、南海）以节省开支。奕訢办事有自己的主见，因此她索性踢开了这块绊脚石。没有了奕訢的朝廷，再没有人能够扼制慈禧造园的冲动，光绪十二年（公元1886年），醇亲王奕譞为拍太后马屁，主动提出重修颐和园工程，慈禧的心愿，才终于得到满足。

许多人认为，慈禧的颐和园是挪用了海军军费。最早记录这事的，应该是康有为。在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亦称《我史》）中，有“时拟以三千万举行万寿”<sup>[8]</sup>之语，三千万，是整个万寿庆典的费用，其中修建颐和园，无疑占了大头。但这个数目，只是康有为随口说的，没有任何依据，不能当真。后人以此为出处，就以讹传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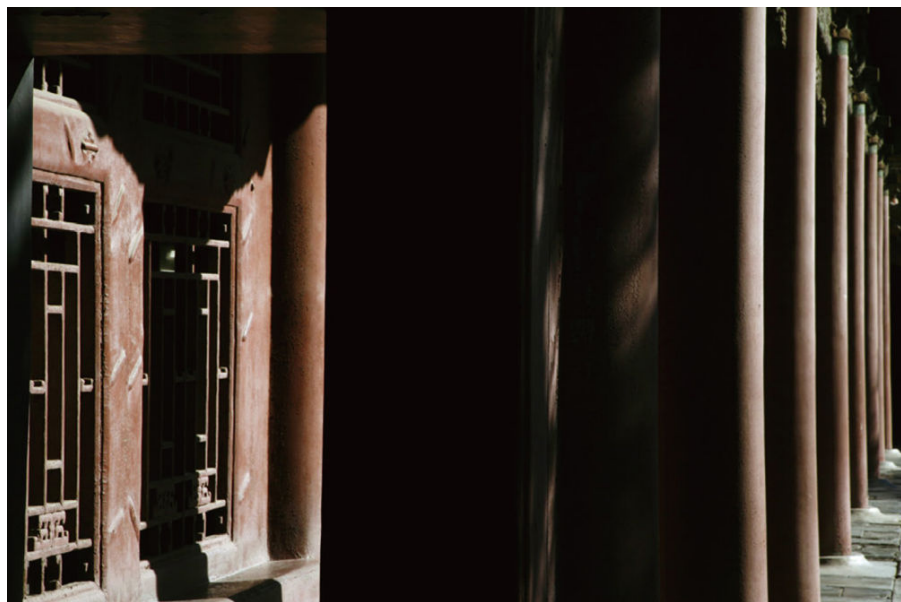
翻查清宫档案，从当时工程处《收放钱粮总单》，以及承修大臣的奏折中，我们不难算出，整修“三海”的费用，共计五百九十万两白银左右。“三海”主要工程竣工之后，重修颐和园才取得合法地位，却赶上黄河决口，时局维艰，光绪皇帝大婚和亲政又迫在眉睫，政府财政捉襟见肘，加上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紫禁城贞度门失火，将宫殿的上空烧成一片血光，让慈禧感到不寒而栗，认为是不祥之兆，于是决定重修颐和园，要以多快好省为方针，用谕旨的话说，就是“所有颐和园工程，除佛宇暨正路殿座外，其余工程一律停止，以昭节俭而迓修和”。

根据清宫档案记载，五十六个主要工程的预算总额为三百一十八万两，即使超支，也不可能超过整修“三海”的五百九十万两。康有为大笔一抖，就将实际数字夸大了将近十倍。

慈禧挪用（无偿占用）海军军费重修颐和园的说法，其实是经不起推敲的。有人以光绪十四年至二十年期间，北洋舰队未购一舰作为根据，也同样只是猜测。北洋舰队的停滞不前，与朝廷的党争，尤其是户部的阻挠关系更大，对此，我已在《1894，悲情李鸿章》（见《盛世的疼痛——中国历史中的蝴蝶效应》一书）中有翔实的记述，而与重修颐和园扯不上关系。清宫档案中清晰地表明，颐和园的工程费用，是从海军挪借的，而且每一笔由海军衙门垫发的工程款项，都指定了专款归还，到甲午战争以前，颐和园工程挪借的大部分款项都已经归还给海军衙门。

慈禧一生中最大的哀痛，与两座皇家山林园林有关。一座是北京西郊的圆明园。咸丰十年八月初八（公元1860年9月22日），是咸丰皇帝离开圆明园的日子。野史记载，但凡皇帝在圆明园登舟，岸上宫人必曼声呼曰“安乐渡”，递相呼唤，其声不绝，直到御舟抵达岸边。那一天，当咸丰的儿子用他稚嫩的嗓音喊出“安乐渡”时，咸丰竟热泪纵横，抱起儿子，说：“从今以后再也没有什么安乐了。”<sup>[9]</sup>

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元1861年8月22日）凌晨卯时，刚刚度过三十岁万寿（生日）的咸丰皇帝，在热河咽下了最后一口气，把两位未亡人——慈禧与慈安，置于前途未卜的茫然中。



或许，在慈禧的心里，自己的青春岁月，自咸丰闭眼的那一刻就被断送了。烟波浩渺的避暑山庄，年轻的慈禧知道了什么叫国破，什么叫家亡。

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德龄说：“曾有许多人问过我，太后为什么那么痛恨外国人？她痛恨外国人起因于1860年美丽的圆明园被毁。圆明园离现在的北京颐和园不远，太后认为它的被破坏是一种有意的放肆行为。因为就是在圆明园，太后当上了咸丰皇帝的新娘，在被赶出这个美丽的地方之前，他们在那里度过了许多快乐的日子。”<sup>[10]</sup>

于是，慈禧不可遏阻的造园冲动里，暗含着她对圆明园时光的某种眷恋。因为圆明园的风光池馆里，藏着她一生中最美的时光。那样的时光，因园而起，也因园而灭。或许，恢复一座园，就等于重建了逝去的时光。想起一句话：“韶光浅，轻贱的不是那不肯稍做停留的春光，乃是那一片大白于天下的‘实景’。对天然的珍重，对时光的郑重，莫过于园林中那一道道百折不厌，百转千回的幽深珍存。”<sup>[11]</sup>

德龄说，慈禧晚年一直保留着咸丰当年送给她的一颗珍珠，那是一颗水滴形的珍珠，像一颗小鸡蛋那样大，是有名的“茄子珠”。这颗珍珠的表面非常光滑完整，它的光泽是任何其他珠子所无法比拟的。太后把它当作一种垂饰，挂在袍子右侧肩膀下。关于这颗珍珠的来历，德龄说：

这颗珍珠来自广州，是广州总督送给咸丰皇帝的，那是在慈禧（那时候叫兰贵妃）成为咸丰皇帝的妃子后不久。虽然兰贵妃当时还只是一个妃子，皇帝却把这颗珍珠送给了她，这件事在宫里引起了很大的骚动。当然，那时候她还是年轻姑娘。我认识她时，她已经快七十岁了，但是这颗珍珠是她最心爱的宝贝，每当有适当的场合，她就要戴上它。<sup>[12]</sup>

颐和园里，她荡舟、听戏、画画、照相，她要让自己重新变成一个

活脱脱的少女。于是，凯瑟琳·卡尔看到了这样一个慈禧：“太后是一个有着多重性格和无尽新意的女人，我总能从她身上发现新的吸引力。她简直就是完美女性的化身。”<sup>[13]</sup>

她是以这样的方式，模糊了现实与梦境的界限，让已然逝去的青春，重新开始。

按说，一个“统治着四亿人民的太后”<sup>[14]</sup>，在六十大寿的当口，为自己修建一个退休养老的去处，算不得过分，但她毕竟是这个帝国的最高领导者，无论她生命里曾有多少缺憾，对于国家来说，都是微不足道的。在那个年代里，有多少人不明不白地死去，成为这个帝国里的冤死鬼，却根本得不到申冤的机会，一个人在情感上的损失，又何足与外人道？

在慈禧的年代里，不乏“曾胡左李”这样的中兴之臣，也出现了康有为、梁启超这样的新锐改革者，天下事并非不可为。无奈，许多历史机遇，都在她的手中错过了。翁同龢在甲午战前拼命挤对李鸿章这些开明的洋务派，甲午战败后却又支持变法；戊戌变法后（公元1898年），李鸿章自称康党，可惜早已经靠边站，没有了力挺康梁的实力；而当庚子事变后（公元1900年），慈禧幡然醒悟，开始了比戊戌变法更加猛烈的政治体制改革，甚至启动了立宪议程，而此时的康梁，早已逃亡国外，成为帝国通缉犯，死要面子的慈禧又执意不肯为康梁还有被她杀死的戊戌六君子平反，而思想开明的奕訢、李鸿章，也早已不在人世。总之，党争、利益关系，把朝廷分割成无数碎片，让人眼花缭乱，清末的政治版图，终是一盘散沙，任凭谁也捏合不起来。

终究，她是一介女流，过于关注自我，太在乎吃喝拉撒、婆媳关系这些家长里短，还有那永远难以满足的虚荣心——为此，她苦熬了半世，付出了漫长的等待；同时，她又是叶赫那拉的后裔，出生于满族官宦之家，是被传统的权力文化滋养大的，因此也不可能超越她文化上的局限性。

张宏杰说：“她的政治技巧使她完全能够跻身一流政治家的行列，但是其所成长的文化氛围局限了她的眼光，使她浪费了这个宝贵的机会。这时的中国需要一个具有非凡气魄和超人识度的巨人来引导，才有可能

摆脱沉重的惰性，度过重重劫难。可惜，历史没有产生这样的巨人，却把这个位置留给了她，一个过于专注自我的女人。这就是她的悲剧所在。”<sup>[15]</sup>

她的身体成为各种冲突的战场，但对她来说，身体就是她冲不出去的围城，无论怎样精心装扮，都敌不过它在岁月中的衰朽，最终沦落到为一具干瘪的尸体，在一场隆重的葬礼过后（公元1908年），被放入清东陵深深的地穴中。

## 五

在中国近代史上，康有为是一个非常典型的矛盾体。一方面，他对国家的危难有着清醒的认识，甲午之败后，敏锐地意识到国家必须因时而变，实现平等自立，主张通过富国、养民、教士、练兵四个方面实现他的强国梦，对于暮气沉沉的帝国来说，这些无疑都是进步的观念。但另一方面，康有为又过于自以为是，对政治运作缺乏起码的常识，对变法的风险缺乏起码的认识，这使他的制度设计异想天开，缺乏切实缜密、稳扎稳打的实施方案，最终把变法引向了铤而走险的政治赌博。

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初，在日本早稻田，逃亡日本三个多月之后，康有为在灯下写出了个人回忆录《康南海自编年谱》，对维新百日进行回顾。直到1953年，这部著作才收入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公开出版，与康有为的《戊戌奏稿》、梁启超的《戊戌政变记》并称研究戊戌变法的三大史料之一。遗憾的是，这部《年谱》，对变法失败的原因没有丝毫的反思，相反，在字里行间充满了自恋式的自我夸大和对时局的错误臆测。

在这部《康南海自编年谱》中，我读到这样的话：

廿七日，诣颐和园，宿户部公所。即见懿旨逐常熟，令荣禄出督直隶并统三军，着二品大臣具折谢恩并召见，并令天津阅兵，盖训政之变，已伏。<sup>[16]</sup>

廿七日，是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元1898年6月15日），在徐致靖的保举下，康有为前往颐和园，准备在第二天接受光绪皇帝的召见。那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接受皇帝召见。四天前，变法程序已经启动，自四月二十三日（公元1898年6月11日），光绪颁布《明定国是诏》，开始一场轰轰烈烈的政治变革。

此时，正沉浸在湖光山色中的慈禧太后，纵然对甲午战败倍感失望，却没有像康有为这些民间士人那样痛切的压迫感。马关一约，赔偿日本白银二亿两，几乎吸干了帝国的血，但她的衣食住用不会有丝毫的

变化。她的国早就破了，她的家早就亡了，现在，这一副残山剩水，交到了她这个孤老太婆的手上，她还能干什么？或许，破罐只能破摔；或许，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这个古老的帝国，不知遭逢过多少次的危机，哪一次不是逢凶化吉，遇难呈祥？以这个帝国的笨重之躯，要在这个不进则退的时代里爬坡，她如何推得动？

她推不动，有人来推。最初看到光绪的谕旨，慈禧当然明白他要干什么，但她并没有过多干涉，只是对以光绪、康有为为核心的变法团队的政治把控力不大放心，为了把局面控制在自己手上，她预先布好了局，在四月二十二日（6月10日），指示光绪对朝廷中枢做出了调整：荣禄补大学士，刚毅升协办大学士，崇礼接刑部尚书，把她认为“政治上可靠”的人调集到中央第一线。四天后，又将变法支持者、光绪帝的恩师翁同龢“开缺回籍”。

康有为说，此时“训政之变，已伏”，即慈禧已经为政变做准备了，这显然夸大了慈禧的政治预见性，因为在当时，即使慈禧也不可能知道变法这出大戏将向何处发展，而康有为这个“总导演”，已经把她预设为反面人物。

可以说，康有为对变法的整体构想中，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把慈禧定位成变法的对立面，他的变法事业，从一开始就冲不破他所设定的二元格局，而后来的事态发展，也一步步地“验证”着他的预想。



## 六

回到事件的开始，慈禧与光绪——或者说慈禧与变法之间的关系，并不像康有为渲染的那样剑拔弩张，甚至可以说，慈禧原本可以成为光绪变法可以依靠的力量。早在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五月，慈禧太后就正式入住了她向往已久的颐和园，即使回城，也大多住在西苑（也就是中南海）春耦斋北面的仪鸾殿，把她生活过大半辈子的紫禁城留给了光绪。光绪是在光绪十五年二月初三日（公元1889年3月4日）举行亲政大典、正式执掌最高权力的，这一年，光绪虚龄十八。固然，慈禧并非全退，而是半退，像英国人濮兰德、白克好司在《慈禧外纪》里所说的：她“表面上虽不预闻国政，实则未尝一日离去大权；身虽在颐和园，而精神实贯注于紫禁城也”。<sup>[17]</sup>但光绪也并非像后人渲染的那样，完全是慈禧手中的傀儡，否则，慈禧在戊戌年通过“政变”夺回权力，就显得无法理解了。按照光绪亲政前确立的“规则”，光绪有权处理奏折、发布谕旨，只不过须在当天将奏折原件和朱批意见呈送慈禧太后过目而已。因此，有研究者认为慈禧的“归政”，与当初的“垂帘听政”“训政”没有区别，“无非都是形式上的变换而已”<sup>[18]</sup>，这种说法是不准确的，因为处理奏折、发布谕旨的主体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光绪还是有一定主动权的，只不过需要让慈禧事后知悉而已。用茅海建先生话说，这是一种“事后报告制度，光绪帝有处理权，慈禧太后有监督权”<sup>[19]</sup>。

我们不妨以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公元1898年6月1日）杨深秀要求废除八股的奏片，来检验一下光绪的权力含金量。在这份“请斟酌列代旧制正定四书文体折”中，杨深秀痛批八股文之腐朽，要求罢黜那些“仍用八股庸滥之格、讲章陈腐之言者”<sup>[20]</sup>，这一奏折，对于在八股中泡大的官场文人而言，堪称石破天惊。当天，军机处将杨深秀原折呈慈禧太后慈览，第二天，内阁明发上谕，肯定了杨深秀的奏折，要求礼部研究处理。这道谕旨，显然经过了慈禧太后的同意。慈禧虽然没有受过儒家文化的系统训练，但毕竟也是熟读诗书，知书达礼，这一点前面已经讲过，像废除八股如此重大的问题，在慈禧那里都顺利过关，足见慈禧的观念，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顽固和保守。

自四月二十三日（6月11日）至七月十九日（9月4日），将近三个月的时间，尽管步伐零乱，但变法事业总体来讲还是顺风顺水。大臣们基本上是按皇帝脸色行事的，所以此一期间，他们的上疏，大多支持变法，反对变法的人基本上不敢吭声了。更何况，皇帝的谕旨，基本上都请慈禧太后过了目，得到了慈禧太后的许可。据统计，自四月二十三日（6月11日）至八月初五日（9月20日），军机处向慈禧呈送折、片、呈、书等共计四百六十二件，最多的一天，上呈了二十九件。茅海建先生判断，“光绪帝确实将此一时期的重要奏折，包括军机处都无法看到的‘留中’的折件，基本上送到慈禧太后手中。”<sup>[21]</sup>应当说，光绪皇帝老老实实地遵守了“事后汇报”的游戏规则，慈禧看到绝大多数官员都支持变法，也就顺水推舟，乐观其成。或许，在她心里，变法，就像洋务运动、同光中兴一样，为这个帝国迎来新的气息。此时，应当说形势大好，不是小好。

七月十九日（9月4日）发生的事情，导致了慈禧与光绪关系转折，也成了左右戊戌变法走向的关键性节点。这一节点究竟发生了什么？查军机处《上谕档》，我们不难发现，就在这一天，光绪找借口罢了礼部六名官员，第二天又任命杨锐、林旭、刘光第、谭嗣同四人为军机章京，此后“凡有章奏，皆臣四人阅览，凡有上谕，皆由四人拟稿”。

昆明湖上，慈禧的脸色骤变，感觉到脚底的船板正在被人抽空。光绪“擅自”罢免礼部官员，又任命四名军机章京，还要军机处干什么？不向她老人家汇报，她的监督权还算不算数？

慈禧之怒，表明她与光绪的矛盾，主要不是体现在对于变法的认识上，而是体现在权力的分配上。连与康有为关系甚密的四品京堂、礼部主事王照后来都说：“戊戌之变，外人或误会为慈禧反对变法。其实慈禧但知权力，绝无政见，纯为家务之争。”<sup>[22]</sup>

对于新党来说，摆在眼前的只有两条路：第一条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尽量争取慈禧太后的理解和支持，逐步推行改革，至少不把她推到对立面。有学者说：“变法维新运动就其涉及的广大领域和所要达到的目的而言，是一场渐进的政治革命，它的倾向不仅与大多数政府官员的思想意识背道而驰，而且将严重侵害整个官场的既得利益。如

修改考试制度使帝国的广大文人有失去晋升机会的危险；废除许多衙门，威胁到众多在任官员的任职；规定士人和官员可以越过正规的官僚制度渠道直接上书皇帝，是对朝廷中高层权威的蔑视，等等。因此，一个有政治头脑、深思熟虑的人，就会预想到颁布这类改革措施将会遭到怎样的局面，一旦掀起范围广泛的抗议浪潮将如何应对，这其中对对各派政治势力的清醒认识，对人心逻辑的谙熟，他必须分清什么是真正的反对派，什么是随从者，以便分化瓦解对方，争取中间势力，组成统一战线。一定要有这样的把握：即己方的政治力量能够以绝对优势压倒反对势力。这不是儿戏，这是一场你死我活的严峻的政治斗争。倘若没有这种把握，就需要等待时机，积蓄力量，见机行事。”<sup>[23]</sup>

但康党不屑也不愿选第一条路，甚至连尝试都不愿意，而是在羽翼未丰之际，就摆出了一份与慈禧的现行体制分庭抗礼的架势。其中一个典型的细节，是四月二十八日（6月16日）一早，康有为至颐和园接受光绪召见，在朝房里等候时，与等候向慈禧谢恩的荣禄撞个正着，二人于是有了一段语言交锋。荣禄问：“以子之大才，是否有补救时局的灵丹妙药呢？”语气明显带有挑衅的意味。康有为也不示弱，愤然答道，非变法不可。荣禄又问：“即使知道法是要变的，但一二百年的成法，怎能一下子变过来呢？”康有为回敬道：“杀几个一品大员，法就变了。”<sup>[24]</sup>荣禄听后，脸色突变，知道这个康有为来者不善，假如变法成功，一定会对旧党下黑手，所以当天觐见慈禧时，让她加几分小心。这段对话出自苏继祖《清廷戊戌朝变记》，可靠性不知，但从康有为代御史宋伯鲁所拟奏折中，可见“有迂谬愚瞽，不奉诏书，褫斥其一二以警天下”<sup>[25]</sup>之语，由此可知，杀几个守旧大臣，的确是康有为的主意，但此时的他（包括光绪），自己还是泥菩萨过河，此时摆出一副死磕的架势，无疑是以卵击石。可见他是一个胸无韬略之人，胸口贴上胸毛，就自称大力士了，全不知他那点武艺，在慈禧、荣禄面前，实在是不堪一击。在他的引导下，整个变法的进程，基本上是走一步看一步，跟着感觉走。他们以为颁几道诏书、杀几个大臣，变法就可大获成功，是头脑简单的表现，这样的变法，注定无法成功。

他们把变法团体变成一个小圈子，对大多数朝廷官员采取排斥甚至打击的态势，表面上孤立了旧党，实际上是孤立了自己，让自身立足未

稳，就在朝廷中深陷孤苦无援、孤军奋战的处境中。这一点不仅令荣禄、刚毅这些一线官员无法接受，连慈禧也感到意外。所以变法伊始，慈禧就曾急切地问荣禄、刚毅这些官员：“难道他（皇上）自己一人筹划，也不商之你等？”<sup>[26]</sup>当她得到完全否定的回答，她的脸上一定挂满了失望。

果然，光绪“擅自”进行的人事任免，将慈禧身体里蛰伏已久的斗志激发起来。朝廷上下，没人敢动她的奶酪。

沉痾已久的帝国，就这样错过了自我革新的机会，我们今日对这场维新运动的所有反思与苛责，皆源于对它的深爱与惋惜。

## 七

然而，无论康有为，还是光绪，都没有意识到朝廷人事问题的敏感性，相反，在九天后，也就是七月二十九日（9月14日），光绪在紫禁城处理完政务后前往颐和园向慈禧请安，准备劝说慈禧，请她同意开设懋勤殿，无疑是往慈禧的伤口上再撒一把盐。

康有为对于改革的总体设计，本来是开制度局，“选天下通才二十人置左右议制度”<sup>[27]</sup>，而他自己，无疑是天底下最大的“通才”，所以，康有为的全部政治目的，不外乎是在皇帝之下，建立一个以自己为核心的议政机构、一个帝国的“参谋本部”，根本不是像日本那样，建立一个议会制度。然而，康有为本人连一天的从政经验也没有，他那些美妙的理论，对于这个积弊已深的帝国来说，也不过是一些表皮功夫，他有的，只有一腔热情和一些书本知识，而他向朝廷提供的日本明治维新的所谓经验，也不过是他个人的理解，与明治维新的实际进程相去甚远。所以即使变法成功，帝国的变化，也仅限于一些政府机构改革，在制度局之下设立法律局、税计局、学校局、农商局这些专局，发行纸币、改穿西服这些表层方面，充其量是开明君主专制，而根本不可能建立起近代民主制度。制度局的设想铩羽而归，六月初六（7月24日），梁启超代李端棻上奏时，又提出开设懋勤殿，基本上是换汤不换药。他们天真地以为，“一达天听即可居高”，以为哥儿几个一商量，这天下的事就定了，对政治斗争的残酷，他们一无所知。

慈禧当然懂得，开懋勤殿，无疑是踢开她的政治班底另起炉灶，或者说，这本身就是造反，是政变，是对她经营大半生的政治成果的彻底颠覆。变法也已经不再是变法，而是夺权。

假如他们以为开懋勤殿这一设想能得到慈禧太后的默许，那就太异想天开了。慈禧这个被摸了屁股的老虎，终于对光绪大动肝火，怒斥道：“小子以天下为玩弄，老妇无死所矣。”<sup>[28]</sup>当他们终于在慈禧那里碰了钉子，才突觉大事不妙。七月三十日（9月15日），也就是光绪前往颐和园向慈禧请安的第二天，光绪破例召见了新任军机章京杨

锐，并颁下一道密诏，密诏说：

朕位且不能保，何况其他？今朕问汝，可有何良策俾旧法可以全变，将老谬昏庸之大臣尽行罢黜，而登进通达英勇之人，令其议政，使中国转危为安，化弱为强，而又不致有拂圣意。[29]

从密诏内容看，光绪与慈禧太后在一天前一定发生了激烈的争吵，以至于出现了“朕位且不能保”这一严重后果。此时，感觉到脚下的舳板被人抽走的，换成了光绪。这个曾经豪情万丈的舵手，突然间跌入了惊涛骇浪，第一次尝到了呛水的滋味，手足无措之际，不得不奋力求救。

杨锐是这样回答皇上的：皇上是太后所立，大权在太后手中，光绪宜将顺太后之意，行不通处，不宜固执己见。光绪说，要变法，就要全变。杨锐答道，变法宜有次第。光绪说，要尽除旧党，杨锐答道：进退大臣，不宜太骤。[30]

从杨锐的对答来看，在维新派中，杨锐算得上一个明白人，知道急躁冒进，只能是欲速不达。后人说：“拿一个政治家的标准来衡量光绪，他未免显得太幼稚了。他就像巴金小说里那类书生气十足的革命青年，一头扎在书本里”，“他只热衷于梦想……以求实质性地改变，而不是追求快刀乱麻式的形式上的变换。然而，光绪毕竟太年轻，对中国社会的现实了解太少，他追求的恰恰是简单易行、痛快淋漓的后者”。[31]

光绪这样做，自然是急切地希望摆脱慈禧的威权笼罩，从而找回一个皇帝的自尊。但是蛰伏在他内心深处的对抗意识一旦被唤醒，就会使他的动作失调，甚至可能变成一场冒险。他不知道，自己完全不是慈禧的对手，甚至于他一举手一投足，慈禧就会知道他想干什么。

他不知道，咸丰去世那年，势单力孤的慈禧是以怎样的意志战胜自己的政敌，把权力牢牢攥在自己手里的。他不知道，权力就是慈禧永远不能碰触的老虎屁股，只可如杨锐所说，慢慢进行“和平演变”，而不能强取豪夺。只要了解了慈禧的心路历程，就会明白这样的剥夺意味着什么。

对于慈禧来说，权不仅是权，那是命，倘没有了权，她断然无法活

到今天。因此，权力是她生存的保障，也是她生存的全部价值所在。

在政治上，急功近利的代价非常惨重，对这一点，之前的历史已经反复证明，之后的历史还将不厌其烦地证明。

不知此时，光绪是否有所悔悟。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 八

此时的康党，早已按捺不住，决定实施“斩首行动”，一举除掉慈禧、荣禄这些绊脚石，原因是他们认为慈禧要借天津阅兵的机会发动政变，对光绪下黑手。用康有为自己话说，是以“天津阅兵即行废立”<sup>[32]</sup>。

这再度表明了康党的幼稚无知。后来的事实表明，慈禧返回紫禁城，废掉光绪的时候，身边只带了一些太监，连一兵一卒都没有带，更无须舍近求远，跑到天津去，借用阅兵的机会。更何况天津阅操早在四月二十七日就决定了，具体时间定于七月初八，那时在光绪与慈禧之间，还没有出现明显的裂痕。

更何况，光绪在七月三十日召见杨锐时颁下的密诏，只是让康党们替他想想办法，寻找一个既能使变法继续下去，又不触怒慈禧太后的两全之策。也就是说，当时光绪并不打算与慈禧太后彻底撕破脸皮，展开鱼死网破的对决，但康有为却把密诏的内容篡改为“朕位且不保，令与诸同志设法密救”<sup>[33]</sup>，自顾自地把慈禧当作了清除的对象。连王照都说：“皇上本无与太后不两立之心”<sup>[34]</sup>，“我以为拉皇上去冒险，心更不安。”<sup>[35]</sup>这无疑把光绪与慈禧推入你死我活的危险境地中。

更可怕的是，他们拿出的“办法”，竟是那么的荒诞不经。在八月初三日（9月18日），他们派谭嗣同前往北京报房胡同法华寺夜访袁世凯，让他举兵造反，至于袁世凯是否有反叛的条件，他们是根本不管的。按照他们的设想，袁世凯率部哗变以后，会“率死士数百”冲进紫禁城，簇拥着光绪皇帝登上午门，“杀荣禄、除旧党”，又由毕永年率领百余人前往颐和园捉拿慈禧，这看上去不像是一份严密的作战计划，倒像是一出热闹纷呈的大戏。

杨深秀还上了一份奏折，更显示了他非凡的想象力。在这份上疏中，他建议光绪在召见袁世凯的时候，命令他派兵三百人，到圆明园挖金窖，以便藏兵于金窖里。但他并没有说明，这样做的目的，是让袁世凯的部队能够名正言顺地潜入北京，然后对太后下手。



八月初五（9月20日），光绪召见袁世凯，的确下了一道手谕。但光绪被康党忽悠了，他并不知康党调动袁兵的目的，是要“围园杀后”，否则，他绝不会答应。

后来，梁启超意识到这份计划太过拙劣，见笑于天下人，于是在写《谭嗣同传》时，对原计划进行了“修订”，变成了这样一个版本：光绪帝在慈禧、光绪在天津阅兵的当口，纵马驰入袁部军营，“传号令以诛奸贼”，袁世凯的部队就会“以一军敌彼二军，保护圣主，复大权，清君侧，肃宫廷”，创下“不世之业”。

至于具体行动措施，根本没有细想。

在他们眼里，慈禧事先的部署、荣禄的军队，都是一片虚无。

这份兵变计划，无论怎样修改，都遮掩不住它的漏洞。假若如康有所说，在北京动手，纵然可以“挟天子以令诸侯”，但荣禄在天津办公，如何能够“杀荣禄、除旧党”？假若如梁启超所说，在天津动手，那么天津一有异动，“京内即已设防，而皇帝已先危险”。倘连这样的造反计划都能成功，恐怕老天都不答应。

连他们计划中的一颗重要棋子——毕永年都意识到他们的计划不可能成功，悄悄从南海会馆逃出，到宁乡会馆躲了起来。

但无论如何，这份不靠谱儿的兵变计划还是出笼了，这无异于绑架了光绪皇帝，把光绪与慈禧置于势不两立的境地中。

本来，八月初三这天，慈禧在颐和园里看了一天的戏，看了杨崇伊请求她训政的奏折，第二天从颐和园回西苑，从内务府《日记档》可以看出，她沿途两次休息，再次换船，三次换轿，其间还去了万寿寺烧香，然后，步行至御座房稍坐，一路上心情悠闲。茅海建先生说：“康称‘西后意定’，并不准确。”<sup>[36]</sup>

应当说，此时的慈禧，纵然听到了这样那样的传闻，感到形势严峻，但对光绪“决心”杀她的计划，还找不出真凭实据。所以她在八月初六（9月21日）决定训政，逮捕康有为时，给康定的罪名只是“结党营私，莠言乱政”，处理的办法，也只是“革职拿办”。当袁世凯将康党的计

划报告给荣禄，荣禄又火速密报给慈禧，事件的性质，终于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那一时刻，慈禧的心中一定感到彻骨的冰凉。

## 九

八月初九（9月24日），慈禧太后正式下达了抓捕的命令。光绪颁给杨锐的那道密折，假如在抓捕杨锐时能够从杨锐府中搜出，让慈禧亲见光绪“不致有拂圣意”的原话，或许还会弥合慈禧与光绪之间的裂痕。然而，杨锐却始终没有让对方搜出这道密折。只有搜不出这道密折，杨锐就有可能保全性命。据说这道密折一直被杨锐之子杨庆昶收藏着，直到光绪、慈禧死后，才呈缴给朝廷，因此，在朝廷档案中，不见对密折内容的确切记载，只有不同的抄本流传于各位当事人的转述中，又在转述中不断发生变异，而那份密折的原本，则在宣统年间，消失于紫禁城深海似的文件堆中，或许今天，仍旧深藏在故宫博物院的某个角落。

康有为要的是变法，但他带来的，却是慈禧与光绪的反目。他无力控制国家的局势，却实实在在地控制了慈禧与光绪的命运，这一点，无论是意气风发的光绪，还是老谋深算的慈禧，或许都不曾想到。

从此，系在慈禧与光绪之间的那个死结，永远也打不开；而帝国政治变革，也在那个寒风萧瑟、人头落地的深秋里，被系上了一个大大的死结。

康有为逃到香港后，于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元1898年10月6日）晚接受香港最大英文报纸《德臣报》（*China Mail*）记者采访。采访中，他痛骂慈禧，说她只是一个妃子，并不是光绪真正的母亲，更重要的，他声称，光绪还有一份密诏，是给他本人的，内容是让他去英国求援，以恢复光绪的权力。

他还以工部主事的名义给英国驻华公使馆草拟了一份照会（不知是否发出），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有康有为未刊文稿缩微卷，在这份照会中，他称慈禧为“伪临朝太后”“淫邪之宫妾”：

敝国经义，天子于正嫡乃得为母，妃妻不得为母。伪临朝太后那拉氏者，在穆宗时为生母，在大皇帝时，为先帝之遗妾耳。母子之分既无，君臣之义自正。垂裳正位，二十四年。但见忧勤，未闻失德。乃以

淫邪之宫妾，废我圣明之大君。妄矫诏书，自称训政。安有壮年圣明之天子，而待训政者哉？民无二王、国无二君。正名定罪，实为篡位。伪临朝淫昏贪耄，惑其私嬖，不通外国之政，不肯变中国之法。向揽大权，荼毒兆众。海军之众三千万，芦汉铁路之款三千万，京官之养廉年二十六万，皆提为修颐和园之用。致国弱民穷，皆伪临朝抑制之故。伪临朝素有淫行，故益奸凶。太监小安之事，今已扬暴。今乃矫诏求医，是直欲毒我大皇帝，此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愤者也。伪临朝有奸生子名晋明，必将立之，祖宗将不血食，固中国之大羞耻。然似此淫奸凶毒之人，废君篡位之贼，贵国岂肯与之伍，认之为友邦之主？救灾恤难，友国之善经；攻昧立明，霸王之大义……[37]

这份照会，颇见骆宾王《为徐敬业讨武曌檄》的风格，文笔犀利，字字见血，直刺得慈禧太后体无完肤，然而，酣畅之余，康有为忘了一点，那就是光绪皇帝的安全。此时光绪已成慈禧案板上的鱼肉，不要说帝位，连性命都难保，如果真的出于保护光绪的目的，康有为应当强调的不是光绪对慈禧的仇恨，而是对慈禧的忠诚。他这一番言论，虽然自己痛快了，却把光绪往火坑里又推了一把。假若不是他太过自私，就只能说明他没脑子，他的政治智商，不是零，而是负数。

对康有为的采访第二天就见诸《德臣报》，没过几天，内地报纸纷纷转载，其中，上海《申报》在转载时做了删节，对“所有干及皇太后之语，概节而不登”，但康有为对慈禧太后的强烈不满，在字里行间显露无遗。此后，上海《新闻报》、天津《国闻报》的媒体也先后报道了康有为的谈话内容，湖广总督张之洞从《新闻报》上看到这段谈话后，大为震怒。

与此同时，身陷囹圄的杨锐或许万万想不到，自己守口如瓶的那份密诏，康有为竟然在海外大肆宣传。这等于把杨锐的底细全盘供出，坐实了杨锐的康党身份，杨锐也因此被拉到菜市口砍了头。实际上，杨锐虽然是维新派，却不是康党，更不是康有为身边的核心人物，杨锐是由陈宝箴推荐入朝，成为军机四章京之一的，而且，杨锐在给弟弟的书信中，也曾透露与谭嗣同、刘光第、林旭等的不和，称刚刚共事了几天，就已经难以相处，已经萌生“抽身而退”之意，称“此地实难以久居也”[38]。

袁世凯向荣禄举报康党的兵变计划，是不得已而为之；康有为到处宣传的所谓密诏，则是主动的出卖。

正是那份传说中的密诏，使得慈禧对光绪的爱彻底转化为无法冰释的仇恨。

王照说：“今康刊刻露布之密诏，非皇上之真密诏，乃康所伪作者也。而太后与皇上之仇，遂终古不解，此实终古伤心之事。”<sup>[39]</sup>

茅海建先生说：“康有为到达香港、日本后，频频公开刊布其伪造或改窜的‘密诏’，并对慈禧太后加以诬语。此举虽可自我风光一度，然羁押在北京的光绪帝却因之陷于不利。这是康自我发展的政治需要，也是其政治经验幼稚的表现。”<sup>[40]</sup>

# 十

但康有为还觉得不过瘾，丝毫不打算收敛。三个多月后，他在日本惊魂甫定，写下了前面提到过的《康南海自编年谱》。这部充满了戏剧性的回忆录，主要由他的自我吹嘘和对慈禧无休止的谩骂构成。在这部书里，他“完全是以帝师的身份向光绪帝指授机宜”，“以指导者的口吻说话，光绪帝的态度唯唯诺诺”，“读起来有如《孟子》中的篇章”<sup>[41]</sup>；而慈禧，则被塑造成一个昏庸、腐朽、专横、残暴的妖孽。



庭院里的瑞兽

李少白 摄

与康有为的那份自得形成对比，菜市口，秋风落叶中，随着刀光闪过，六股热血从各自的身体里喷涌而出，飞溅在已被冻硬板结的土地上。这六人是：杨锐、林旭、刘光第、谭嗣同、康广仁、杨深秀。从此，帝国百姓把同情的目光投向了还活着的维新党人，早已无心去分辨康、梁在各自追述中，掺杂了多少的修饰与谎言。

黄彰健先生说：“不加审讯而杀六君子，这正好方便了康、梁在海外的活动。”<sup>[42]</sup>

从此，在我们的历史书上，慈禧最终落得了个骂名，铁案如山，以她的微弱之躯，想翻也翻不动。

慈禧的形象，从此十恶不赦。

实际上，变法失败后，慈禧严格地控制了清洗的范围，一大批积极推行变法的地方官员，她都网开一面。为此，她命令光绪下诏，申明：

被其（指康梁）诱惑，甘心附从者，党类尚繁，朝廷亦皆察悉。朕心存宽大，业经明降谕旨，概不深究株连。

“六人之外，不事株连”。慈禧言出必信。其中，推行变法最用力的湖南巡抚陈宝箴（著名史学家陈寅恪的祖父）被即行革职，永不叙用，其子陈三立（陈寅恪之父）也一并革职。同时被革职处理的还有候补四品京堂江标、庶吉士熊希龄（后成为中华民国国务总理）、出使大臣黄遵宪等，不管怎么说，总算保住了性命，也为后来的慈禧“新政”保留了一丝骨血。<sup>[43]</sup>

曾向光绪皇帝保举康有为的徐致靖被投入刑部监狱，“永远监禁”，庚子城破之后，徐致靖趁乱逃出，当西安行在查找他的下落时，他又主动投往刑部自首。这一年（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十二月初三，奉朱批：“既据报首，尚知畏法，著一并加恩释放，免治其罪。”<sup>[44]</sup>四年后，是慈禧太后七十大寿，朝廷下诏大赦，几乎所有维新党人都被免除了“罪责”，只有康有为、梁启超以及革命党人孙文除外。

终于，她记忆里的那一抹艳阳，消失在寂静、深沉、广阔的岁月里。

戊戌年那个血雨腥风的深秋，慈禧又一次成了胜者，同时，她也成了最大的败者。说她成功，是因为她成功地化解了危机，维护了她的权力；说她失败，是她失去了所有的亲情，并且几乎丧失了一个帝国。

那时，她的心里早已经没有了爱。

一个没有了爱的女人，定然是可怕的。

她恨。原来潜伏在她内心深处的恨，这一次被完全唤醒、放大。她恨花心的丈夫，恨不争气的儿子，恨光绪这个白眼狼，恨洋人，恨全天下的士人、官僚。整个世界，几乎都成了她的敌人。

终有一天，这恨变得不可控制，让她成了惊弓之鸟，让她彻底失去理智。

[1] 耿进喜谈、朱季黄记：《太监谈慈禧》，见《实说慈禧》，第275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版。

[2] 茅海建：《苦命天子——咸丰皇帝奕》，第280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

[3] [法]西蒙娜·波伏瓦：《第二性II》，第199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版。

[4] 赵良：《帝王的隐秘——七位中国皇帝的心理分析》，第234—235页，北京：群言出版社，2001年版。

[5] [清]皮锡瑞：《师伏堂未刊日记》，原载《湖南历史资料》，1959年第1期。

[6] 刘梦溪：《陈宝箴与湖南新政》，第186—187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2年版。

[7] 刘梦溪：《陈宝箴与湖南新政》，第187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2年版。

[8]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见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第四册，第12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9] 小横香室主人辑：《清朝野史大观》，第一卷，第68页，上海：上海书店，1981年版。

[10] [美]德龄：《莲花瓣》，第17页，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11] 肖伊绯：《听园》，第28页，北京：金城出版社，2013年版。

[12] [美]德龄：《莲花瓣》，第33页，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13] [美]凯瑟琳·卡尔：《美国女画师的清宫回忆》，第70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版。

[14] [美]德龄：《莲花瓣》，第1页，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15] 张宏杰：《千年悖论——张宏杰读史与论人》，第70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年版。

[16]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见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第四册，第144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17] [英] 濮兰德、白克好司：《慈禧外纪》，第112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版。

[18] 孙孝恩：《光绪评传》，第63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19] 茅海建：《戊戌变法史事考》，第17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

[20] 原折见《军机处录副·补遗·戊戌变法项》，3/168/9446/27。

[21] 茅海建：《戊戌变法史事考》，第18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

[22] [清] 王照：《方家园杂咏二十首并记事》，见《近代稗海》，第一册，第5页。

[23] 赵良：《帝王的隐秘——七位中国皇帝的心理分析》，第265页，北京：群言出版社，2001年版。

[24] 原文见苏继祖：《清廷戊戌朝变记》，见《戊戌变法》，第一册，第354、330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25] 《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4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

[26] 苏继祖：《清廷戊戌朝变记》，见《戊戌变法》，第一册，第33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27]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见《戊戌变法》，第四册，第153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28] 胡思敬：《戊戌履霜录》，见《戊戌变法》，第一册，第377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29] 转引自茅海建：《从甲午到戊戌——康有为〈我史〉鉴注》，第736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

[30] 原文见黄尚毅：《杨叔峤先生事略》，转引自黄彰健：《戊戌变法史研究》，下册，第564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

[31] 赵良：《帝王的隐秘——七位中国皇帝的心理分析》，第264—265页，北京：群言出版社，2001年版。

[32]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见《戊戌变法》，第四册，第15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33]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见《戊戌变法》，第四册，第160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34] 转引自杨天石：《犬养毅纪念馆所见孙中山、康有为等人手迹》，原载《历史档案》，1986年第1期。

[35] 〔清〕王照：《方家园杂咏二十首并记事》，见《近代稗海》，第一册，第5页。

[36] 茅海建：《从甲午到戊戌——康有为〈我史〉鉴注》，第752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

[37] 原件的格式，在先帝、文宗显皇帝、大皇帝、大君、天子等词处均新起一行，这里没有沿用原格式。转引自黄彰健：《戊戌变法史研究》，下册，第540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

[38] 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第二册，第57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39] 王照：《关于戊戌政变之新史料》，见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第四册，第333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40] 转引自茅海建：《从甲午到戊戌——康有为〈我史〉鉴注》，第742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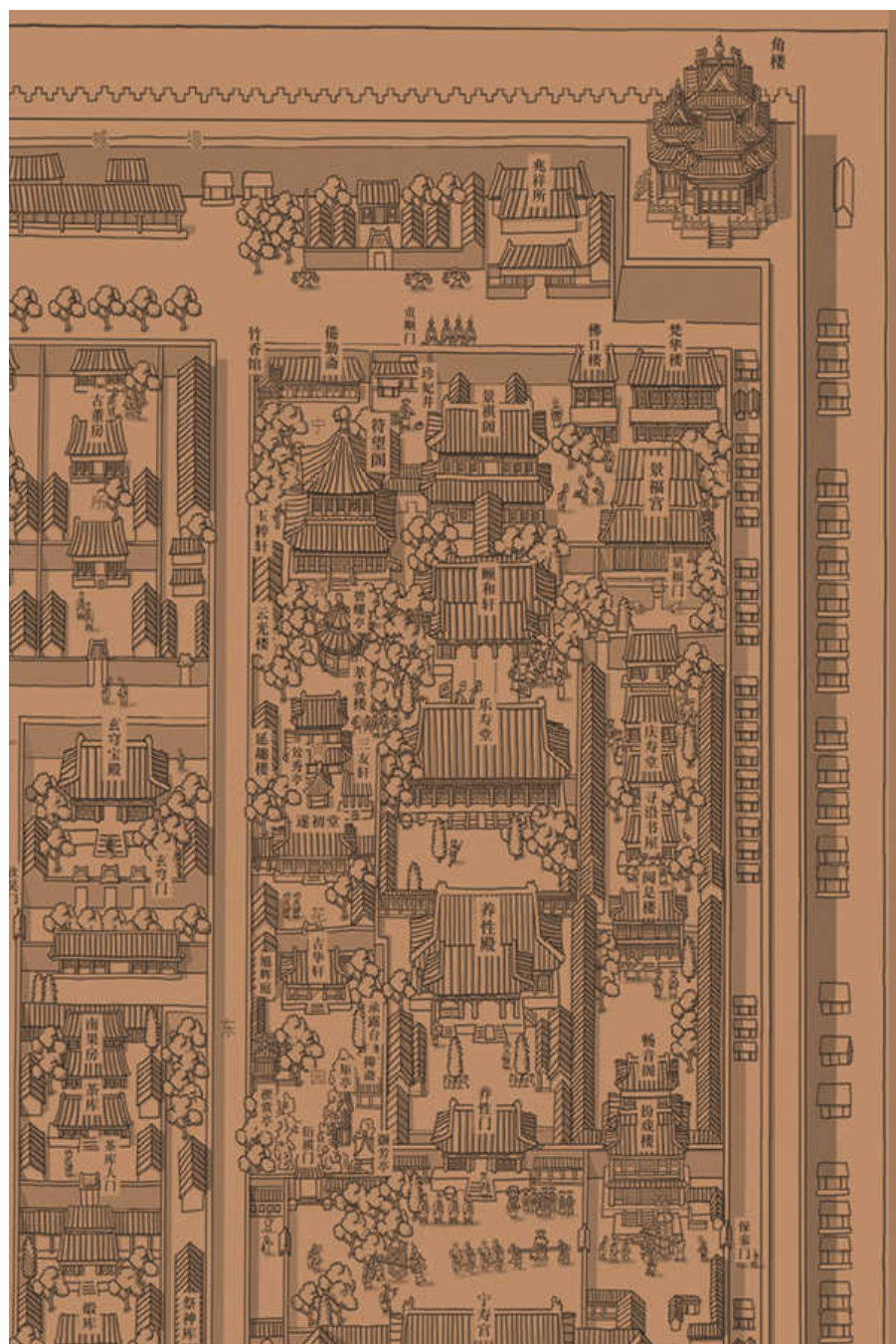
[41] 转引自茅海建：《从甲午到戊戌——康有为〈我史〉鉴注》，第430、435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

[42] 黄彰健：《戊戌变法史研究》，下册，第636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

[43] 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由于废光绪的图谋没能得逞，慈禧再度降怒于维新党人，下令处死已遣戍新疆的张荫桓，赐死已被革职的陈宝箴，刘梦溪先生称此为“慈禧的第二次杀机”，详见刘梦溪：《陈宝箴与湖南新政》，第300—307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2年版。

[44]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907—908页，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

## 第十七章 乐寿悲喜



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八国联军入北京。旧中国的新世纪，以悲怆的剧情开始。

八国联军冲入紫禁城，御林军排在城墙根下宁肯被打死，也不退后一步。<sup>[1]</sup>

紫禁城历史上，第一次被敌军攻陷。

逃难路上的种种艰辛，我在《远路去中国》里详细写了。再度回到北京，已经是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了。那一天，刚好是西历的元旦。根据记载，那天天气酷寒，空气中飘着一些冰霰，英国《泰晤士报》报道说，“霜气极重，沙土飞扬”，“旅行之人，冷极而叹，至于流涕”<sup>[2]</sup>。想必锦衣貂裘的慈禧太后，也在车辇里瑟瑟发抖。她眼前的这座都城，即使临时抱佛脚，花了一番工夫进行装饰和彩绘，但仍然以一副凄寒残破的景象迎接她的归来。正阳门城楼上临时搭建起来的“彩牌楼”，掩不去王朝的荒芜与衰败，丝丝缕缕，都刻印在慈禧的心头。

慈禧在黄河岸边登上火车，车头带着二十一节车厢，一路驶向北京，这一刻，她已盼了很久。此时，从这座城市的正门，重新进入这座令人骄傲的城市，慈禧是否会忆起自己庚子年的仓皇，我们不得而知。只有那一天的场面，在文字里、镜头前留了下来。英国《泰晤士报》驻京记者莫理循拍下的现场照片里，慈禧的车辇像蚂蚁般微小，但它们仍然努力维持着一个王朝的体面，像他的同事濮兰德、白克好司在《慈禧外纪》里所说：

跟随皇驾之骡轿舆马等，接过不断。使人观之，如见司各德所纪欧洲中古时代，赛会建醮，仆仆于道之情状。每一王公，其辇从自三十人至一百人不等，皆行于北方冻裂不平之路。装货之车，如川流不息，呻吟轧轧于冬季短日之中。至日落，则由兵队执炬前引。<sup>[3]</sup>

那天的城头，拥挤许多外国人。他们的军队，一年半前血洗了这座城市，此刻，他们就像一群观众，神态漠然地注视着剧情的发展。其

中，有举着照相机的莫理循，也有同为《泰晤士报》写稿的白克好司。

在众人的注目下，走出车辇，到正阳门城楼下的一座关帝庙里烧了香，跪拜了几下。沉寂中，不知谁喊了一句：“老佛爷，快看那个洋鬼子！”慈禧举目一望，淡然一笑。然后，又神态淡定地上车，继续向紫禁城行进。

慈禧就这样回到了自己昔日的宫殿。自光绪二十年（公元1894年）六十大寿入住宁寿宫起，她就以乐寿堂西暖阁作为自己的寝宫。乐寿堂在养性殿的后面，面阔七间，进深三间，单檐歇山顶，覆黄色琉璃瓦。“乐寿”二字，显然选自《论语》中“知者乐，仁者寿”一语。乾隆以知者、仁者自居，打算以乐寿堂作为退位后的寝宫，所以堂中题写了联语，东间是“亭台总是长生境，鹤鹿皆成不老仙”，西暖阁联曰：“智者乐兼仁者寿，月真庆共雪真祥”。乐寿堂上挂“与和气游”匾，两边联语是“座右图书娱画景，庭前松柏蕴春风”，此堂也因此称为“宁寿宫读书堂”。大厅仙楼和东西稍间南部、北廊以及夹层、阁道的装修式样风格统一，多用楠木包以紫檀、花梨等贵重木材，间饰玉石、珐琅等饰件，一百多年后，依然可以强烈地感受到乾隆的气息。

回到乐寿堂，慈禧就迫不及待地令太监传戏。那一天唱的是《宫门带》，谭鑫培便衣唱。谭老板以为没穿行头可以随便，就掏出鼻烟来闻，忽听太后传话，问他干什么哪，他浑身一抖，立刻把鼻烟藏起来。

[4]

大难之后，慈禧试图通过一出戏，迅速修复自己的日常生活。

白克好司（《太后与我》港译本译作巴恪思），一个欠了一屁股赌债的英国小瘪三，在风云激荡的戊戌之年来到大清帝国碰运气时，他只有二十五岁，而慈禧太后已经六十三岁。

根据他自己的说法，慈禧回到宁寿宫以后，他就通过行贿李连英，在五月里的一个清晨，到养性殿觐见了慈禧太后。慈禧身边的一位美人在点茶的时候，对太后说：“前日在战神关帝庙烧香之后和太后讲话的，不就是这个年轻的‘鬼子’吗？”慈禧说：“当然记得。我见过你。当时我向西班牙公使夫人问候她的女儿，夫人与你相邻，站在庙外墙头，你回答我说：托太后之福，她一切安好。”<sup>[5]</sup>

这个号称出生于显赫的奎克（Quaker）家族的所谓从男爵，不仅是一个集赌徒、盗窃犯和色情狂于一身的综合体——戊戌之年，他冒莫理循之名，胡编乱造了一些“独家消息”发给《泰晤士报》，历史学家休·特雷费·罗珀研究证实，这一时期《泰晤士报》对戊戌变法、政变的报道，“绝大多数是白克好司出于维持生计需要而进行的杜撰”，庚子之年，他又趁火打劫，连偷带抢，大发了一笔，他偷抢来的财物，包括六百多件青铜器、两万多卷珍版书籍、数百件名家书画，他的罪证，许多至今仍在 大英博物馆里——而且，他是一个典型的吹牛大王。他最大的吹嘘，就是夸大自己的性能力，以至于大清帝国年近七旬的圣母皇太后，都成了他过剩的情欲征服的对象。为了配合他对西方种族的过度自恋和对东方文明的强烈意淫，在他留下的手稿《太后与我》中，他把慈禧描述成一个媚态十足的色情狂，以至李国文在读后发出这样的感叹：“如果鸦片战争中英军统帅义律，巴夏礼，或八国联军统帅瓦德西之流，从地下活转过来，看到他们的后人，居然下三烂到如此不堪的程度，恐怕又会气死过去。”<sup>[6]</sup>

在他的笔下，年轻守寡的慈禧不择手段地满足自己的性欲，沉溺于疯狂的肉欲，与豢养男宠的武则天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全书充满了不着边际的描绘，即使当成小说来读，也是一部不入流



的小说，而绝非像它的英文主编德雷克·桑德豪斯（Derek Sandhaus）所吹嘘的那样，拥有“文学方面的意义”，“是一个渊博的语言天才花了无数心血写出的一部令人惊叹的历史小说”<sup>[7]</sup>，甚至与《金瓶梅》相提并论。只要翻看其中的情节，诸如大学士孙家鼐与邮传部尚书密谋将太后“捉奸在床”，御膳房厨师下砒霜暗杀太后的这位西洋“情人”，还有袁世凯在接受召见时拔出手枪，“向太后连发三枪……”，我们就会知道，如此胡言乱语，既不是历史事实，也与文学想象力沾不上边，假如有人拿它与《金瓶梅》放在一起，则无异于对中国文学的巨大侮辱。

当然，这所有的描写，不过是为了凸显作者本人的性能力。他一厢情愿地把午夜的宁寿宫，描绘成他们淫荡的乐园。那时，“贴身女婢服侍太后躺下后，就在相临的房里候着，直到她呼吸均匀已经睡着之后才离开：‘老佛爷睡着啦，咱们走吧。’然后都退下休息。”<sup>[8]</sup>

寡妇门前是非多，慈禧这位老寡妇，这一次算是摊上了大事儿。就是这样一部驴唇不对马嘴的“回忆录”，2011年被人从英美图书馆的故纸堆里翻出来以后，立即被奉为珍宝，印刷出版，一时间风靡欧美。桑德豪斯在《出版前言》中信誓旦旦地写道：“中国皇后纵情纵欲（就好像武则天）是非常可信的，老佛爷也完全有可能出于好奇尝试一个西方男人。”<sup>[9]</sup>慈禧的八卦，煽动起人们的窥视欲；慈禧的床榻，也成为人们目光的落点，让百年之后的慈禧百口莫辩。

一个流氓常常能够起到混淆视听的作用。白克好司这个老骗子就这样轻而易举地忽悠了世界人民，“集丑恶淫乱于一身的慈禧形象，从此定格”。

然而，放下它的低俗不说，稍有历史常识的人，就会从白克好司的叙述中发现太多的不靠谱。慈禧身边，不仅耳目众多，而且保安严格，夜幕之下，宫门层层紧锁，钥匙管理严格，整座宫殿成了一片禁区，这白克好司，难道有飞檐之功、隐身之术？白克好司这淫棍又如何得逞，去成就“巫山云雨”？显而易见，他所极力宣称的销魂经历，不过是无中生有的性幻想——一种以西方男性的强健体魄凌驾于东方女皇之上的意淫式幻想，但归根到底，不过是一个西洋瘪三自慰式的自我满足而已。

大清王朝刚刚断气，居然有一位学者站出来为慈禧太后辩诬，此人就是被称作“文化怪杰”的辜鸿铭。1915年，他在英文著作《中国人的精神》（又译《春秋大义》《原华》）中，大胆地写下这样的话：

起初我本想把约写于四年前的那篇谈到濮兰德和白克好司先生著作<sup>[10]</sup>的文章也收进此书的，他们那本书讲到了举世闻名的已故皇太后，但很遗憾，我未能找到此文的副本，它原发表在上海的《国际评论》报上。在那篇文章里，我试图表明，像濮兰德和白克好司这样的人没有也不可能了解真正的中国妇女——中国文明所培育出的女性之最高典范——皇太后的。因为像濮兰德和白克好司这种不够纯朴——没有纯洁的心灵，他们太聪明了，像所有现代人一样具有一种歪曲事实的智慧。<sup>[11]</sup>

然而，在对慈禧的一片唾骂声中，这样的辩白，显得那么的力不从心。更何况辜鸿铭本人，都被当作落后、保守的代表，扫进历史的垃圾堆，直到20世纪末，国内掀起“辜鸿铭热”，老爷子才又被人们从垃圾堆里挖掘出来，当成文物。

在人们心目中，一个守寡的女性统治者，荒淫是多么合理的事，守身如玉，反倒变得不可理喻。就像法国大革命中被推翻的王后安托瓦内特，面对审判时说，所有的指控都是失实的，革命家罗伯斯庇尔一针见血地指出，关键不在于事实是否这样，而在于人们认为你这样。

这样就形成了一个悖论：一方面，人们对于慈禧的“荒淫”极为热衷，即使没有《太后与我》，国人自己也炮制了太多关于慈禧私生活的小说和电影，也培养了一批三级片演员；另一方面，中国文化，又对一个未亡人的“荒淫”持严厉的否定态度。也就是说，人们潜意识里期待着慈禧的八卦，《太后与我》刚好暗合了人们的期待，让人们“宁信其有，不信其无”，与此同时，人们又以道德的面目出现，对“荒淫”表现出“零容忍”的态度。

形容一个女人的恶，最首要的，就是渲染她的荒淫。因为在中国人



的观念中，“万恶淫为首”，世界上没有比“淫”更大的恶，而女人的荒淫，比男人的荒淫更加荒淫。人们能够接受一个皇帝的淫乐，却对女性另眼相看。因此，多妻制被看作中国女性地位低落的标志，随之而来的，则是对女性贞节日趋严格的要求。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贞节问题，已经被儒家意识形态上升为大是大非的问题，即使贵为大清帝国圣母皇太后，在这个问题上，也不能骄横放纵，胆大妄为。

武则天不信邪，当上女皇以后，她不仅像皇帝一样，充分行使自己的性特权，想方设法占有着男人的身体，与身材高大、肌肉发达、通身散发着浓重的情欲气息的冯小宝（后改名薛怀义）共赴云雨，并称赞他“非常材用，可以近侍”<sup>[12]</sup>，在卧榻四周安上镜子，以便观赏自己在做爱时的优美造型，更值得一提的，是她居然为自己设置了一个用于“猎艳”的专门机构——控鹤府。后来，又改为奉宸府，“选美少年为左右奉宸供奉”。武则天生活的唐代，处于儒家意识形态的低谷期，况且唐代统治者，都是鲜卑族与汉族混血的结晶，所以如鲁迅所说：“唐人大有胡气”，他们的性意识，也较开放。至宋明后，儒家意识形态才又上扬为国家意识形态，以至于清。有人从女权主义的角度评价说：“如此多的男人拜倒在她女权的脚下，屈辱地接受她的调笑和玩弄，并心甘情愿地充当奴才，作为女人，她替整个压迫的女性报了仇，她以‘一花独放’的形式提高了女性的声望。”<sup>[13]</sup>但同时，一个女皇，身边一群风流男子，供她左拥右抱，这又是一种多么荒唐、戏谑的历史景象。

相比之下，慈禧的私生活，却并无可以坐实的绯闻。在清朝的宫殿规制中，有严格的后宫管理制度，不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妃、嫔等所居宫室有严格规定，各就各位，而且，各宫配备的宫女、太监，也各司其职，“接上以敬，待下以礼”<sup>[14]</sup>，眼目众多，没有胡乱妄为的空间。每当夜幕降临，巨大的宫殿就像一座宵禁的城池，宫门紧锁，“各宫小太监许于本宫内掖门出入。每夜起更时，各宫首领进本宫查看灯火毕，随出，锁掖门，报知敬事房。”<sup>[15]</sup>

就是在这样的椒房深宫中，她孤独一生。她拥有人间的一切，却亏欠一份普通的温暖。钟鸣鼎食，随时伴随着一份无法弥补的哀痛，那痛剧烈如火，蚀骨焚心。

## 四

晚年的慈禧，热衷于对镜梳妆。女为悦己者容，只是慈禧早已没有了“悦己者”，只有她自己，成为真正自己的欣赏者。她不只是爱美，而且在抵抗着什么，那就是时光对一个人的侵蚀，她要这样的抵抗里找回自尊。

随侍慈禧长达八年的宫女何荣儿对此曾有这样的回忆：

梳完头以后，老太后重新描眉毛抿刷鬓角，敷粉擦红。六十多岁的老寡妇，一点也不歇心，我们都觉着有点过分。当老太后前前后后左左右右地照镜子时，侍寝的总要左夸右赞，哄老太后高兴……

老太后站起来必定要把两只脚比齐了，看看鞋袜（绫子做的袜子，中间有条线要对好鞋口）正不正，然后方轻盈地走出来。[16]

关于慈禧的梳妆，曾经与慈禧近身接触的德龄曾经透露一个秘密，即：她有一个半月形的梳妆台，是她自己设计的，这个梳妆台三面有镜子，折叠起来，就是一只长方形的盒子，便于搬移。在中国，寡妇是不能化妆的，所以，这个特殊设计的梳妆台，就成了她日常生活中的秘密。

慈禧的秘密化妆欺骗了凯瑟琳·卡尔的眼睛，以至于她后来在回忆录中写道：“作为一个没了丈夫的女人是不能使用化妆品的，因此太后脸上显露的完全是自然、健康的光泽，可见平时的保养相当用心。”[17]

德龄还说，慈禧不仅化妆，而且染发。有一次，她见到慈禧把一股黑色液体倒在头上，然后对她说：“青春只能维持不多年，这真是一件遗憾的事。我的青春已经逝去，现在我要用这可怕的染发剂来覆盖我的灰发。”在德龄看来，“这种染发剂使她的头发表现一种不自然的颜色，多少有损于她的容貌”[18]，于是给她推荐了一种巴黎染发剂。太后试后，成效不凡，于是高兴地给德龄准假，让她回家探望父母。

慈禧常说：“一个女人没心肠打扮自己，那还活什么劲儿呢？”[19]

她年轻守寡，她在岁月中的苦熬，必然寻找一个发泄的出口，以最大限度地补偿她的失落感，消除她内心的空虚，以及处在政治悬崖上的那份恐惧感。现代心理学研究表明，“沉溺于疯狂的肉欲，作为暂时摆脱内心空虚和孤独的努力，是一种极为有效的方式。”<sup>[20]</sup>假如说武则天是凭借“实实在在的、伸手即触的男人的身体”，来“激发自己身体内旺盛的情欲”<sup>[21]</sup>，慈禧则依靠生活上的讲究与铺张，来排解她身体里的欲望。

于是，永远有无数的华服美食围绕着她。宫殿给了她这样的权力，也培养了她的品位。对于服装的用料、颜色及花纹，慈禧都精益求精，为了达到色、料、花俱美的服装，她甚至亲自审看“如意馆”绘制的小样，提出意见后，让“如意馆”重新绘制，直到她满意为止。何荣儿回忆道：“老太后是那样爱美的人，而且年轻的时候又是色冠六宫，由头上戴的、身上穿的、脚底下踩的，没有一处不讲究。”<sup>[22]</sup>那些精美的服装，先是由江南织造，后是由宫廷内的绮华馆加工制成的，许多仍留存在故宫博物院的库房内，从慈禧晚年的照片上，也可以看到她服饰之华美。

慈禧饮食之考究，同样是令人瞠目的。宫内有御膳房，在宁寿门东边南路东的群房，御膳房内又为皇太后、太后、贵妃准备了私厨，慈禧的私厨叫西膳房，下设五局：荤菜局、素菜局、饭局、点心局和饽饽局，能制作点心四百余种、各类菜肴四千余种，每至用膳，各局将做好的食品装进膳食盒，放在廊下的几案上。盛菜的用具是木制的淡黄色专用膳盒，外描蓝色二龙戏珠图案。盒子内，盛菜的器皿下嵌有一个锡制座，座内盛满热水，外包黄云缎棉垫——太监们都把它称作“被窝”——用以保温。

菜摆齐后，太监禀太后：“膳齐。”太后就入座了。摆膳的太监把一品一品的菜碗菜盘的银盖打开，看太后的目光落在哪品菜上，就赶紧往跟前挪。

至于寿庆，更是铺张。为迎接慈禧太后六十大寿而修建的三海（北海、中海、南海）工程，装饰豪华，耗资巨大。万寿庆典的点景工程，原计划从紫禁城到颐和园沿途扎彩亭、彩棚、戏台、经坛等，在不到二十公里的道路上，分设六十段点景，因受到朝野上下的一致反对，只得停办，最后保留了西苑（中南海）经紫禁城西华门到北长街一段，供她

从西苑仪鸾殿起程，到宫中参加庆典活动。

## 五

国难之际，慈禧对豪华寿庆的执拗几乎没有丝毫改变，以至于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慈禧太后七十寿庆的当口，章太炎撰写一副对联，痛骂她：

今日到南苑，明日到北海，何日再到古长安？叹黎民膏血全枯，只为一入歌庆有。

五十割琉球，六十割台湾，而今又割东三省！痛赤县邦圻益蹙，每逢万寿祝疆无。

但无论江山如何涂炭，她都不会舍了那份唾手可得的荣华。那是对她一生苦熬和打拼的补偿，是她在人生经历了许多缺失之后的一种报复性消费。

那不是虚荣，而是她为自己守寡的一生打造的一座贞节牌坊。

那份失落与空无，在她心里郁积得越久，日后偿还的利息就越高，到最后，需要以整个帝国的命运来偿还。

终于，戍卒叫，函谷举，楚人一炬，可怜焦土。

亡秦必楚，烧毁她的王朝的那把烈焰，依旧来自楚地。

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武昌起义，向王朝射出了最致命的子弹。

关于那场革命，我专门写了一本书，叫《最后的皇朝》。

中国王朝的历史，自此终结。

但它不是历史的终结，新的历史，刚刚开启。

中国人自此告别帝制，再也没有回头。

可惜这一切，慈禧都无缘看到了。

三年前的十月二十二日，慈禧太后死于中南海仪鸾殿，梓宫被安放在宁寿宫皇极殿，她的丧礼，也在皇极殿举行。

所有的轻吟浅笑，所有的长夜痛哭，在这一刻都定格了，无法延续，也不能修改。

她把这一副残山剩水，留给了新的叔嫂组合（太后隆裕与摄政王载沣）。

她们眼前的江山，早已不可复识。



乐寿堂  
李少白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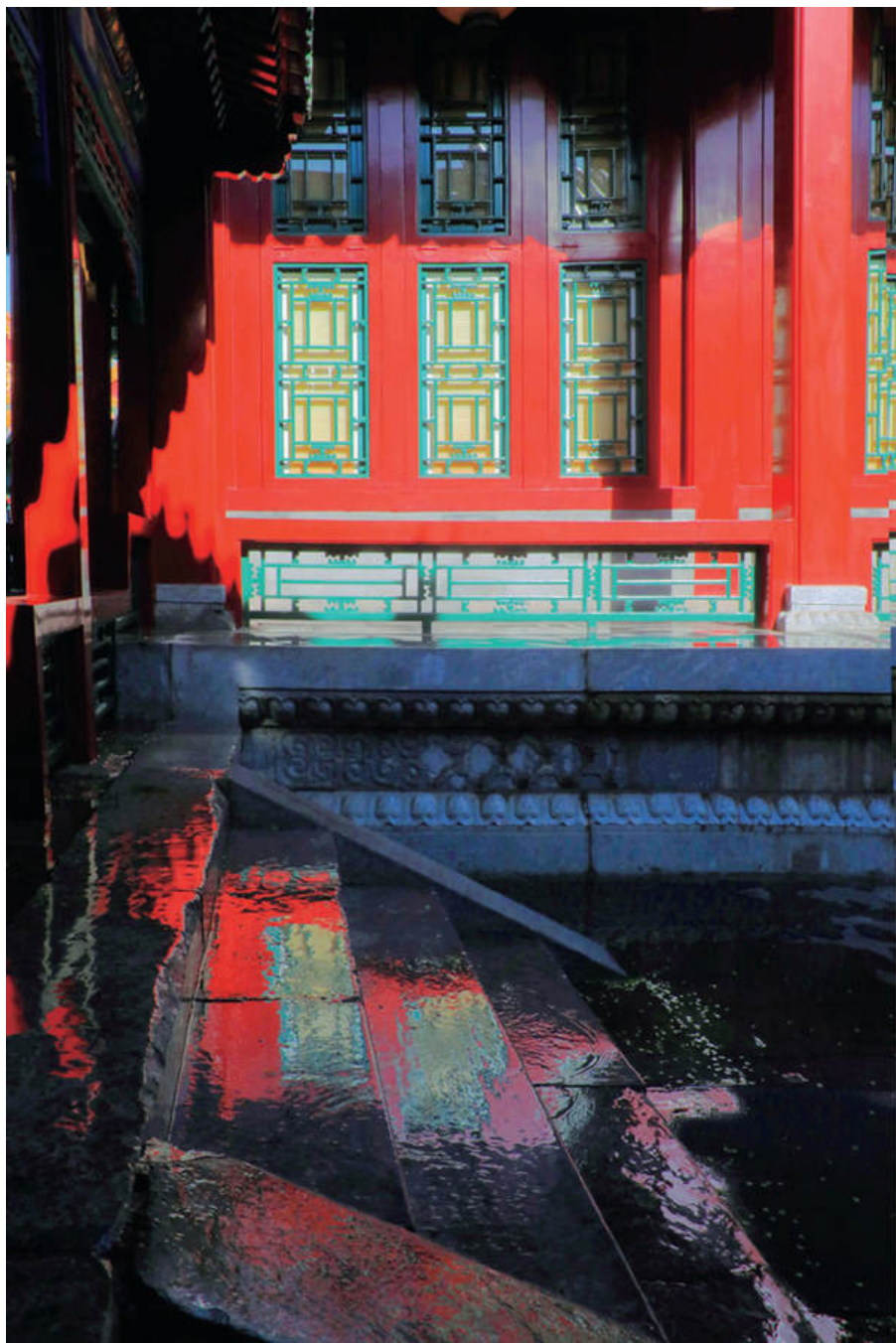


乐寿堂院落  
李少白 摄



乐寿堂光影  
李少白 摄





雨后乐寿堂

李少白 摄

[1] 参见祝勇：《血朝廷》，第356—358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年版；祝勇：《远路去中国》，第267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年版。



[2] 转引自[英]濮兰德、白克好司：《慈禧外纪》，第252、249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版。

[3] 转引自[英]濮兰德、白克好司：《慈禧外纪》，第144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版。

[4] 耿进喜谈、朱季黄记：《太监谈慈禧》，见《实说慈禧》，第276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版。

[5] [英]埃蒙德·巴恪思：《太后与我》，第62页，香港：新世纪出版社，2011年版。

[6] 李国文：《慈禧躺着也中枪》，见《文学报》，2013年2月21日。

[7] [英]埃蒙德·巴恪思：《太后与我》，第21页，香港：新世纪出版社，2011年版。

[8] [英]埃蒙德·巴恪思：《太后与我》，第108页，香港：新世纪出版社，2011年版。

[9] [英]埃蒙德·巴恪思：《太后与我》，第17页，香港：新世纪出版社，2011年版。

[10] 指《慈禧外纪》——引者注。

[11] 辜鸿铭：《中国人的精神》，第4—5页，海口：海南出版社，1996年版。

[12]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第3226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13] 赵良：《帝王的隐秘——七位中国皇帝的心理分析》，第111页，北京：群言出版社，2001年版。

[14] [清]鄂尔泰、张廷玉：《国朝宫史》，上册，第138页，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15] [清]鄂尔泰、张廷玉：《国朝宫史》，上册，第140页，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16] 金易、沈义羚：《宫女谈往录》，上册，第71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版。

[17] [美]凯瑟琳·卡尔：《美国女画师的清宫回忆》，第18—19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版。

[18] 德龄：《莲花瓣》，第25页，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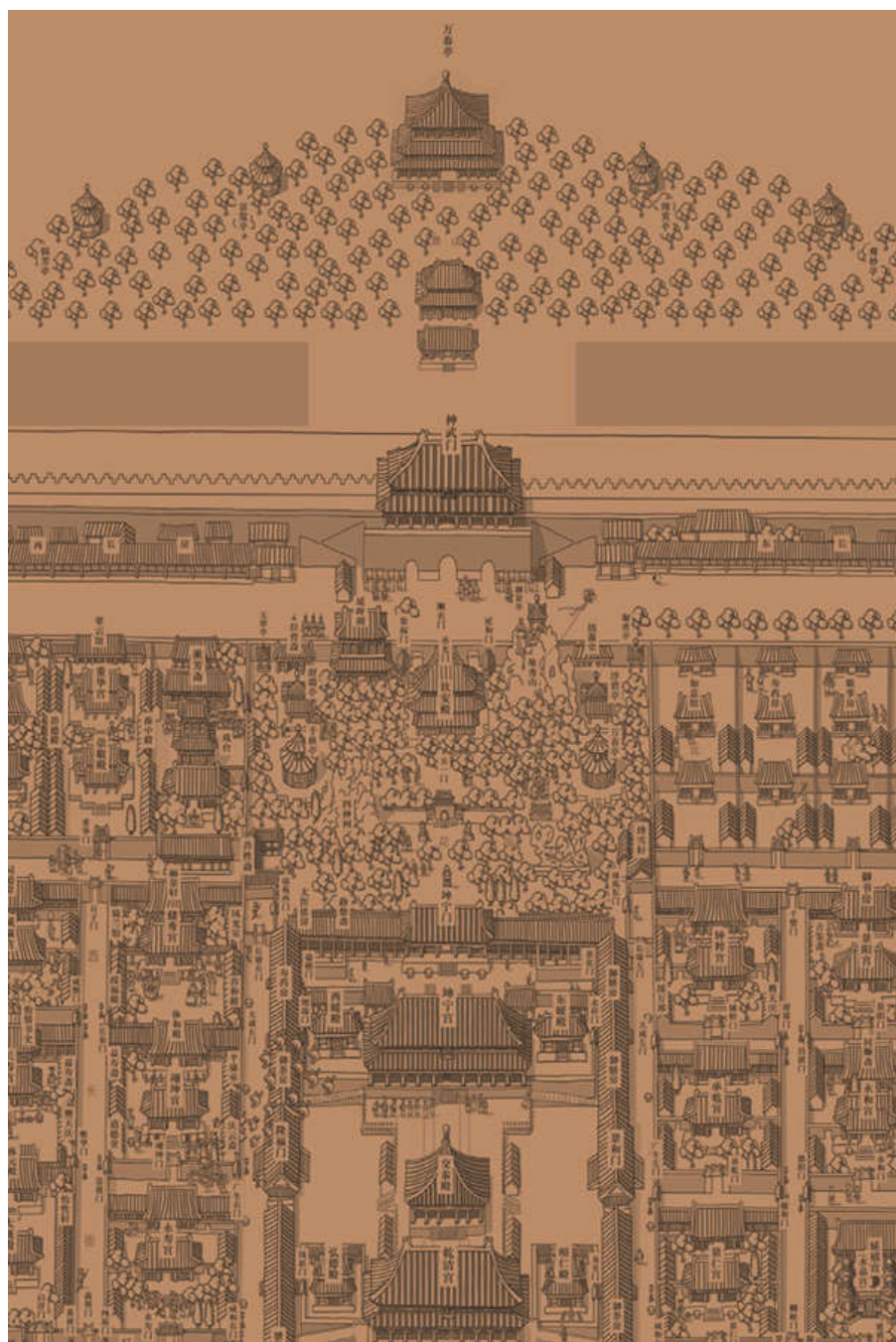
[19] 金易、沈义羚：《宫女谈往录》，上册，第54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版。

[20] 赵良：《帝王的隐秘——七位中国皇帝的心理分析》，第107页，北京：群言出版社，2001年版。

[21] 赵良：《帝王的隐秘——七位中国皇帝的心理分析》，第107页，北京：群言出版社，2001年版。

[22] 金易、沈义羚：《宫女谈往录》，上册，第140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版。

## 第十八章 永别神武



公元1922年12月1日凌晨，紫禁城东华门，一顶喜轿，将末代皇后郭布罗·婉容送进紫禁城的时候，她不会想到，不到两年后，她将与她的夫君——逊帝溥仪一起，被逐出紫禁城。

十年前（公元1912年2月），天安门城楼上最后一次“金凤颁诏”，宣读了已做太后的隆裕的诏书，宣布大清帝国末代皇帝溥仪退位。根据清政府与民国政府签订的《清室优待条件》，逊帝溥仪退居紫禁城的后廷（乾清门以北）区域内，生活费用由民国政府拨给，而紫禁城的外朝部分（含三大殿），则归北洋政府使用。由于午门、东华门、西华门都在前朝区域，凤舆只能由神武门入宫。对于清室，尤其对于皇后本人而言，这将是一个多么不堪的场面。

神武门是紫禁城的北门，也是后门，门总高31米，平面矩形，基部为汉白玉石须弥座，城台辟门洞三券，上建城楼。楼建于汉白玉基座上，面阔五间，进深一间，四周围廊，环以汉白玉石栏杆。楼前、后檐明间与左、右次间开门，菱花隔扇门。东西两山设双扇板门，通城墙及左、右马道。四面门前各出踏跺。楼为重檐庑殿顶，下层单翘单昂五踩斗拱，上层单翘重昂七踩斗拱，梁枋间饰墨线大点金旋子彩画。上檐悬蓝底鎏金铜字满汉文“神武门”华带匾。顶覆黄色琉璃瓦。楼内顶部为金莲水草天花，地面铺墁金砖。

为了照顾清室的体面，北洋政府在与清室大婚礼仪处反复磋商之后，破例开启了东华门，供皇后凤舆进入，差不多十年未下门闩的东华门骤然打开，吱呀的声音，像一只骤然惊飞的鸟，在空阔的天宇下滑过，撕开了冬夜的静谧。

那一晚，北京城几乎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自帽儿胡同皇后府邸到地安门、景山东街、北池子、东安门一直到东华门，凤舆经过的路途，站满了看热闹的市民。民国以后，皇城已经开放，平民百姓也历史上第一次能够亲眼见证凤舆被抬进紫禁城。

夜色中，站着演完夜场戏、刚刚在东兴楼吃过夜宵的梅兰芳。那时，梅兰芳和朋友们站在真光电影院的楼上，透过窗子看见三千人的迎新队伍从街上走过，“一对一对的戴红缨帽、穿官衣的人，骑着马举着旗枪，缓缓地前进着，好半天才过完”<sup>[1]</sup>。

梅兰芳不可能看见皇后的面容。有意思的是，婉容的相貌，与梅兰芳的扮相极为相似。

俞平伯最先说破了这一点，他说，婉容的面容，“大似扮戏装之梅兰芳”。

从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三万多张清宫老照片，我们可以看到婉容娇丽的面庞。青春的婉容，有着惊人的美丽。但她的美，既不是那种艳丽的、夸张的美，也不是那种小家碧玉的美，而是温婉含蓄、雍容大气，与她的皇后身份刚好吻合。用楚楚动人来形容她，恐怕再合适不过了。俞平伯说她像梅兰芳的扮相，也是源于她传递出的东方古典美人特质。

那个在婉容眼前展开的紫禁城，早已不复当年的风光，整个后宫，已然年久失修，满目疮痍，散发着旧日王朝的陈腐气息。家住鼓楼大街北侧的单士元十八岁到“清室善后委员会”任书记员，负责登记挂签这些杂事。“清室善后委员会”的办公地点，就在神武门内的东耳房。单士元每天步行到故宫上班，目睹的就是一副破败的景象：

“当年北京平均温度好像比现在冬季低一些，有时到零下十几度。一进神武门洞无法行走，因为西北风打得身子直转，身不由己地撞在神武门洞两壁，可以说是打着转进故宫的。进得宫禁，其凄凉之状跃然入目。每到一院落都是蓬蒿满地，高与人齐。吾辈青年手持锹镐镰刀为点查的政府官员、教授开路。步入冷宫，寒气袭人，又无炉火，两足站地三至四小时，痛如刀刺。”<sup>[2]</sup>

被逐出宫之前的溥仪，虽然维持着皇帝的尊号，婉容也贵为皇后，但在动荡的时局里，依旧如惊弓之鸟，惨淡度日。军阀混战，让宫廷时时陷入不安，他们“日阅报纸，留心时事”，无一日不关心国家大事，而民国支付给“小朝廷”的每年四百万元“优待费”，也年年拖欠，甚至有议员主张取消“优待费”，宫殿里的气氛，沉闷、压抑，像御花园里那生出绿苔的死水。池水随风而动，映照出帝后不确定的命运。

但这宫殿的主人，却是这对年轻的帝后。老气横秋的宫殿，遭遇的是溥仪和婉容的青春年华。他们生逢十六岁的花季，正是不安分的年龄，身体里的能量在一天天潜滋暗长，宫殿在几百年间形成的那一套格局、脉络、程序、规则，与他们跃跃欲试的身体越来越格格不入。所幸的是，在这两个年轻人的成长阶段里，已不再有太后对他们横加约束，他们是这世界里的王，可以为所欲为。

在贝托鲁奇的电影《末代皇帝》里，溥仪骑自行车是浓墨重彩的一笔。2018年秋天，拍摄《上新了·故宫》时，拍摄帝制终结的一集，我们邀请了在《末代皇帝》里出演文绣的邬君梅，与“故宫文创开发员”邓伦、周一围一起在紫禁城里探寻历史的旧迹。他们走到西二长街，有位

工作人员正将这条街上的最后一扇门打开，一段锯下的门槛显露出来。

故宫学者左远波先生告诉他们这的确是当时溥仪为了骑自行车锯掉的门槛，不只这个，整个皇宫里溥仪锯掉的门槛三十余处，唯独当时居住的养心殿、储秀宫、长春宫等西路各宫幸免，储秀宫东门至今还保留着被锯开半截的门槛。

邓伦问：如果想骑自行车，紫禁城里有的是空旷的地方，为什么非要锯掉这些门槛？

左老师答：因为当时的三大殿都被北洋政府控制了，他只能在后宫活动。

周一围问：在中国传统建筑中，门槛是一个很重要的构件，更何况是紫禁城的门槛，当时他做这个决定的时候就没有人阻止他吗？

左老师答：当然有了，当时隆裕太后，还有清廷遗老，都觉得这是一件不吉利的事情，会破坏风水，极力劝阻但是无果，这些被锯掉的宫门门槛并非一扔了之，而是安装上榫头，在门槛处安装卯眼，这样晚上关闭宫门的时候，门槛又会重新安装回去。

婉容也会骑自行车。在故宫收藏的清宫老照片里，就有婉容戴凤饰、着旗装，在宫墙前骑自行车的照片。婉容自小在天津一所美国教会学校里读书，受系统的西式教育，她的眼界，自然比生长于深宫的溥仪更加开阔，在她的柔美性格里，又融入了若干活泼开放的气质，新时代的气息，已渗入她的内心。她的命运，注定与这深宫里的所有皇后命运截然不同。

在这些照片里，存在着许多对立的事物，比如高墙的阻隔与驰骋的欲望，束缚行走的旗袍与自行车代表的速度，方形的城池与圆形的车轮，等等。就在这些对立的事物里，他们寻找着属于自己的道路。

溥仪出宫后，在当年作为自行车车房的御花园绛雪轩，还找到一辆婉容骑过的坤车。

婉容的弟弟郭布罗·润麒在接受美国《新闻周刊》主笔爱德华·贝尔采

访时说，他最喜欢看溥仪和婉容在后宫长巷里骑车比赛追逐的场面。“小巷里笑声连天，她和溥仪似乎相处得很不错，两人在一起就像一对孩子。”<sup>[3]</sup>

他们骑着自行车在长巷里飞驰，一会儿冲散太监，一会儿互相紧逼，试图把对方逼到墙角。

长风吹过夹道，呼呼作响。



婉容的到来，让古老的紫禁城发生了一系列微妙的变化。

她居住的储秀宫，乾隆皇帝的第一任皇后富察氏，在册封皇后前曾在此居住两年，嘉庆皇帝的两任皇后都曾在此居住，咸丰元年（公元1851年），一个名叫叶赫那拉·兰儿的十四岁少女入宫，第二年，她在获得贵人封号后，就住进了储秀宫，在这里生下了咸丰皇帝的独生子载淳（一说在咸福宫），从此母以子贵，两度垂帘，统治中国四十余年。

储秀宫的后殿，中间一座叫丽景轩。推开丽景轩的门，我们发现室内空无一物。邓伦、周一围、邬君梅十分疑惑，赶紧打电话向丽景轩专家咨询，专家告诉他们，展览刚刚结束，展品已入库休眠。

但从室内装修，依然可以看出当年的西式风格。墙上的吊线，是中国传统建筑里没有的。墙边的壁炉，更是洋派生活的象征。长长的西式餐桌，上面摆放着精致的西式餐具。

就是在这样一个具有西式格调的空间里，这几个年轻的“封建余孽”开始追求西方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婉容起了一个英文名字，叫“伊丽莎白”，与英国女王的名字一样，她也给溥仪起了一个英文名字，叫“亨利”。既然是生活方式，吃当然是最重要的。那时西餐不叫西餐，叫“洋饭”。溥仪吃“洋饭”，婉容是老师。文绣则见证了溥仪这“生命中的第一次”。

溥仪让太监去六国饭店（今东交民巷新侨饭店）买“洋饭”。店员问：“要买几份？”太监不知西餐按份儿，就说：“反正多拿吧。”这一多，店里向太监兜售一大堆饭菜。饭店要派人来摆放餐桌、刀叉并布菜，太监说：“那怎么成！你们不可能到宫里去，我们自己摆！”回来后，他们大碗大碟地，堆了一桌子。

邬君梅说，当年在《末代皇帝》剧组，她也是人生中第一次吃“洋饭”——“比萨”。因为想吃比萨，她每天都很期待去剧组，“比萨”这个名字，她记了很久才记住。

但，紫禁城里，还是有一道冲不出去的墙。

那是身份的墙。

溥仪、婉容、文绣，三个年轻人，分别住在养心殿、储秀宫、长春宫，相互间直线距离不过几百米，但帝、后、妃的身份间，藏着他们永远无法弥合的距离。

他们住在不同的宫殿里，也住在不同的身份里，住在各种“规矩”里。那身份，是他们的冠冕，也是他们的紧箍咒。

储秀宫里的婉容，很难见到养心殿里的溥仪。曾任溥仪御前太监的魏子卿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撰文回忆：“当皇上的同外边老百姓过日子大不相同，他们夫妻不同桌吃饭，也不同床睡觉。皇后和妃子每天照例按时间到皇上这儿请安，真像客人一样。”<sup>[4]</sup>曾在储秀宫做太监的孙耀庭对美国《新闻周刊》主笔爱德华·贝尔说，“皇帝大约三个月来新房一次，并在那儿过夜。”

婉容是一个受到新思想浸染的年轻人，主张一夫一妻制，无法忍受这种多妻制的痛苦。她以为溥仪去了长春宫，于是对溥仪和文绣心生妒恨，其实她冤枉了他们，溥仪哪里也没去，一直在养心殿里“宅”着。

后来成为“福贵人”的李玉琴曾有这样的回忆：“大婚后没几天，婉容曾从宫里往宫外给她一块儿玩耍过的小姐妹打电话，她没讲皇后的荣耀和幸福，却发了一大顿牢骚，嫌约束太多，嫌宫里苦闷。这个‘不知轻重’的电话很快便传到太妃们的耳朵里，她们很不高兴。溥仪知道后更不高兴了，都认为这是不守规矩、有失体统的事儿。像这样纯属宫廷秘闻的事儿，外人无以知其详。多少年后我磨磨蹭蹭地一定‘要皇上给玉琴讲讲皇后’，溥仪才谈起这事儿，说话之间还挺生气的，似乎过了二十余年怒气未消。”<sup>[5]</sup>

纵然近在咫尺，婉容和溥仪的交流，仍然更多地依靠书信来进行。她把想说的话写在便笺上，装进一个小小的白色信封，然后由太监充当邮递员，递交到皇帝手上。

1924年4月13日，“伊丽莎白”写给“亨利”的英文信只有一句话：

多谢您所赐出夹<sup>[6]</sup>，我非常喜欢它，顺祝安好。

婉容和文绣闹别扭，也常以书信的方式进行。在一封由储秀宫发往长春宫的信里，婉容这样写：

昨天收到来信，知道you胸闷的毛病，已经差不多痊愈了，I甚欣慰之至。And，请你不要老是记恨me的错误.....

她还曾写过一首诗，来嘲弄淑妃文绣：

明明月，上东墙，

淑妃独坐在空房。

娇弱飞燕常自舞，

窈窕金莲世无双。<sup>[7]</sup>

描述文绣独守空房的不堪，她下手凶狠，一点面子也不讲。

但那明月、东墙、空房、飞燕，不也正映衬着自己的处境？

婉容和文绣，不过是一枚硬币的两面罢了。

邬君梅说，拍《末代皇帝》时，导演打电话到香港找她，问她的意愿，她表示如果要演，就一定要演文绣。虽然另外两个角色也很好，但她已经喜欢上文绣了。

婉容随溥仪出宫后，人们在储秀宫发现几首婉容的词作。我喜欢的，是这首《桃花歌》，少女的鲜活顽皮里，透着无尽的凄怨与寂寞：

桃花宫，桃花院，

桃花院内桃花殿。

桃花殿，桃花帘，

桃花帘内桃花仙。

桃花面，桃花面上桃花癣，

桃花玉蔓桃花衫。

桃花口，气如兰，

桃花齿，似叶烟，

桃花唇，似血盆，

桃花媚舞桃花殿。<sup>[8]</sup>

翊坤宫廊下的横梁上，至今还留存着一对铁环，那是当年婉容用来挂秋千的铁环。

我想象，在桃花盛开时节，面若桃花的婉容曾坐在廊下，看那无人的秋千，在空空的庭院里，兀自摇荡。

## 四

其实，溥仪也是反对多妻制的。

三人之间的怪异气氛，让他也深感厌倦。

当年，大婚筹备处将皇后候选人提交溥仪“御笔圈定”时，他坚决反对在皇后之外再选皇妃。他告诉王公大臣，西方文明国家的君主不实行一夫多妻制，清宫皇帝也不该再实行一夫多妻制了，惹得敬懿（同治帝妃，溥仪尊为敬懿皇贵妃）一把鼻涕一把泪，哭诉他违反祖制，溥仪才勉强妥协。

当他与婉容、文绣互为玩伴，他们是快乐的，可以在宫墙内追逐、奔跑，但作为皇帝、后妃，他们却彼此系成一个疙瘩，越系越牢，无法解开。

婚姻的围城，宫殿的围城，他都想逃。

胡适曾写诗形容他：

咬不开，槌不碎的核儿，

关不住核儿里的一点生意，

百尺的宫墙，千年的礼教，

锁不住一个少年的心。<sup>[9]</sup>

有一两次，溥仪曾逃出紫禁城。晚年的溥仪回忆：“这是我从借口母亲去世要亲往祭奠开始，排除了无穷的阻劝才能勉强争来的一点自由，这点自由也刺激了我的胃口，越发感到这些喜欢大惊小怪的人物的迂腐不堪。”<sup>[10]</sup>这点自由不够他塞牙缝儿的，他决定搞点“大事情”，和他的弟弟溥杰一起，密谋出洋留学。为了准备资金，他利用溥杰入宫出宫的机会，以“赏赐”为名，开始了盗运书画古籍出宫的计划。这些陆续被盗运出宫的书画有：王羲之、王献之、钟繇、怀素、欧阳询、赵构、米

芾、董其昌、赵孟頫等人的真迹，司马光《资治通鉴》原稿，还有王维、阎立本、宋徽宗、马远、夏圭，以及马麟《长江万里图》、张择端《清明上河图》等著名画卷，还有乾清宫昭仁殿所藏宋版明刻古籍珍本，总计一千多件书画手卷、两百多种挂轴和册页、二百种上下的宋版书。以至于溥仪出宫后，“清室善后委员会”清点后发现，溥仪委托溥杰夹带出宫的这批文物，“皆属琳琅秘籍，缥緗精品，天禄书目所藏，宝籍三编所收”。<sup>[11]</sup>

故宫博物院前辈李宗侗先生（晚清军机大臣李鸿藻之孙、故宫博物院创始人之一李煜瀛之侄，1928—1933年任故宫博物院秘书长）在自传中写：“后来溥杰告诉旁人说，名为赏给他，但事实上只不过经手而已，仍归溥仪所掌有。在故宫养心殿（这是溥仪平常所住的地方）发现一本赏溥杰的书画目录，后来刊入故宫已佚古物册中。可见要不是民国十三年将溥仪驱逐出宫的事发生，恐怕文物的失落，尚不止此数。所以遗老们责备家叔<sup>[12]</sup>倡议驱逐溥仪出宫的不合理，看了这篇文章，必定能够恍然大悟了。为国家保存文物，可以说功不在禹下。”<sup>[13]</sup>

溥仪带出的这些古物，后来随着溥仪去了东北，在战乱中几经流离，经历了一场浩劫，只有部分古物回到了它的出发地——故宫博物院。

1922年2月20日，溥仪认为“万事俱备，只欠一走”了。他准备出点小钱收买随身的太监，然后从神武门出紫禁城。他没有想到，自己被太监出卖了，将他准备出走的事报告了内务府，他刚出养心殿，“王爷”就传令下来，各宫门一律断绝出入，连皇帝也不例外。

他的出逃计划，就这样流产了。

太监们不让他走，内务府不让他走，原因很简单，宫殿里没有了皇帝，太监们又干什么去呢？

以后的日子里，溥仪时常站在御花园的堆秀山上眺望神武门，想象宫殿以外的世界。巍巍神武门，死死地扼住了他命运的喉咙，成为他冲不过去的关卡。

## 五

既然不能“走出去”，溥仪只好把外面的事物“请进来”。作为宫墙内的囚徒，溥仪对来自外部的食物非常敏感。他喜爱西装，十五岁那年，他决心像庄士敦口中的英国绅士那样来打扮自己，于是叫太监到街上买了一大摞西装。溥仪穿上一套完全不合身，大得出奇的西服向庄士敦炫耀，没想到把他气得发抖，马上让溥仪脱下来，而且庄士敦第二天带来一个裁缝，专门给溥仪量尺寸，量身定制了一套英国绅士的西服。

同样是从庄士敦那里，溥仪听说了电话这个“新生事物”。当他得知醇亲王府早就装上了电话，更是跃跃欲试，要在养心殿也安装一个电话。像往常一样，溥仪的美好愿景再一次遭到了清朝遗老的阻挠。但这次溥仪没有妥协，他决定坚持到底。

电话是一件神奇的事物，它虽然只是一只小小的匣子，里面却装着无限广大的世界。宫殿的高墙可以屏蔽外部世界的声音，也可以阻挡他观望世界的视线，但它阻挡不了电话。只要拨通电话号码，他就可以同那些看不见的人们交谈。电话另一头传来的声音，代表了那个深微、广大的世界的存在。那些好似虚拟的存在，在声音里，又是那么真实。通过电话，溥仪觉得自己与世界合为一体了，而不再是从这个世界上分离出来的那一部分。溥仪渴望着与那个世界的交流，声音越远，越能激发他交流的欲望，面对身边的人，他反倒常常一言不发。

1921年，养心殿内多出了一台崭新的电话机和一部电话簿。在溥仪眼里，这是非同小可的变化，甚至，不亚于一场“革命”——一场由他主导的“革命”。激动之余，溥仪突然有了说话的冲动——当然，是跟电话的另一头说话。一个深居宫中的皇帝，能给谁打电话呢？除了醇亲王府里的父亲，他恐怕再也没有什么熟人了。他的眼睛扫过电话号码本，从上面寻找着熟悉的名字。第一个撞到枪口上的，是曾经入宫演出的京剧名角杨小楼。

溥仪将电话拨到了杨小楼的家，学着京剧里的道白腔调问：“来者可是杨——小——楼呵？”然后又给东兴楼饭庄打电话，胡乱报了个地址，

订一顿子虚乌有的宴席。玩儿了一阵子，他的目光突然落到胡适两个字上，胡适是正宗的“新青年”，和“皇上”势不两立。溥仪心生好奇，自己与胡博士对话，会是什么样子。于是，他拨通了胡适家的电话。

溥仪听见对方接起了电话，说了一声：喂！溥仪说：你是胡博士啊？好极了，你猜我是谁？

胡适觉得不好玩，便直接问：你是谁啊？怎么我听不出来呢？

溥仪不禁大笑起来：甭猜了，我说吧，我是宣统啊！

胡适表情突然僵住，不知是继续追问，还是自语：宣统？……是皇上？

溥仪的回答里，既有居高临下之威严，亦有游戏少年的顽皮：对啦，我是皇上。你说话我听见了，我还不知道你是什么样儿。你有空到宫里来，叫我瞅瞅吧。

一个星期后，1922年5月30日，胡适如约走进紫禁城。

他应该是第一位走进紫禁城的中国现代学者。

那一天，胡适跟在太监身后，从神武门入宫。先在门外一所护兵督察处小坐，与宫里通过电话之后，他们走进神武门。

平时紧闭的神武门，其实就是一道高高的墙，将这个苟延残喘的小朝廷与活色生香的民国世界隔离起来。但它的阻隔越大，大门内外的人互相窥视的欲望就越是强烈。此时，这道门打开一道缝隙，让溥仪这个生长于后宫的年轻人得以面见这位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开创者之一，也让新思想的代言人胡适，得见中国最后一位皇帝的真颜。这次见面，不仅让他们双方都感到新鲜和刺激，而且还有着戏剧性的发展——两年多后，当溥仪被赶出紫禁城，胡适竟然挺身而出，要求民国严守契约精神，遵守《清室优待协议》，他更是一生致力于“整理国故”，所谓“国故”，当然包括故宫博物院内收留的古代文化遗产。

还是回到1922年的5月，那一天，胡适穿越熙攘的民国街衢，从神



武门走进静寂神秘的宫殿，跟随着太监，一路走到养心殿外。太监掀起厚帘子，胡适走进来。溥仪身穿蓝袍，玄色背心，看见胡适进来，就站起身，胡适对他鞠躬，溥仪在面前放了一张蓝缎垫子的大方凳，请胡适坐。

胡适坐下，环顾室内，见室中略有古玩陈设，靠窗摆着许多书，炕几上散放着一些报纸，有《晨报》《英文快报》等，还有康白情的诗集《草儿》。

溥仪看胡适在打量他的书，便说：当年康白情考北大，国文和英文考第一，数学考零分，学校不录，还是先生以辞职相胁，学校才破格把他录取的。先生好眼力，章士钊先生有言，新文学运动中，散文成就最高的是周作人，新诗成就最大的是康白情。“新潮社”的许多诗我都读过，康白情的《草儿》，还有俞平伯的《冬夜》。

胡适：皇上喜欢吗？

溥仪：喜欢，而且我还能背上几句。

胡适在认真倾听。

溥仪：草儿在前，鞭儿在后。那喘吁吁的耕牛，正担着犁铧，眊着白眼，带水拖泥，在那里“一东二冬”地走着……

胡适：没想到皇上对白话诗如此熟悉。

溥仪：辛亥革命，革掉了我这个皇帝，让我这个皇帝，也有时间读文学。先生主倡“文学革命”，我是赞成的，你瞧，我这个退位皇帝没事，也写起了白话诗。

胡适露出惊愕的表情。

溥仪从炕几上拿过一张纸，递给胡适：这是我写的诗，请先生指教。

胡适接过纸页，磕磕绊绊地念：月亮出来了，她坐在院中微笑的面容，忽然她跳起来冲着月亮鞠躬，一面说：好洁净的月儿，菊呢来个

哉.....

念罢，胡适愕然，不知该如何置评。

## 六

真正“独守空房”的，是溥仪。

他，一个逊帝，带着三五人的“皇室”，独守着这些空空的房子。

在这里，他继续着皇帝的生活，模拟着过去的礼仪、规矩，好像一切都没有发生。

有点像小孩子过家家，自欺欺人。

皇帝退位了，他不再是皇帝，但在这“小朝廷”里，人们依旧称他“皇帝”。他不是皇帝，但他又是皇帝。

他是什么？他不知道。

守着那些空空的房子，在这空寂的宫殿里度过一生，究竟有多大意义？

他是“皇上”，还是看房子的人？

更重要的是，发给“小朝廷”的“民国补助金”，让溥仪感到羞耻。十六岁的溥仪，自尊心和身体一起成长。溥仪与汉文师傅朱益藩之间，曾有一次有趣的对话。溥仪说，鉴于目前民国政府财政困难，人民痛苦不堪，愿主动废止优待岁费。朱益藩听后不以为然，劝溥仪不必去在意“政府和人民”，因为正是“政府和人民”推翻了大清王朝，应该视之为仇敌才对。溥仪回答：他们既然是我的仇敌，就更不应该拿他们的钱了！

与胡适见面那天，溥仪说：“我们做错了许多事，到这个地位，还要靡费民国许多钱，我心里很不安。我本想谋独立生活，故曾要办皇室财产清理处。但许多老辈的人反对我，因为我一独立，他们就没有依靠了。”<sup>[14]</sup>

这些话，让我们清晰地感受到了这位少年天子的自省，这个苟延残喘的皇帝，痛恨自己寄生虫般的日子，痛恨那些不劳而获的“财产”。无

论对自己，还是对这个世界，这都是一件荒诞的事——那个朝廷消失了，但它还存在着，以另一种方式存在着。那些清朝遗老、王公大臣需要它存在，甚至比皇上本人更需要它存在，没有“朝廷”，他们就活不下去。他们习惯了“朝廷”，习惯了养心殿那把华丽的龙椅，习惯了有人坐在上面，他们好对着他行礼如仪、争吵抗辩，他们希望有人坐在那把龙椅上沉思，发号施令，哪怕是对他们破口大骂，都令他们感到无比踏实，无比幸福，一旦那龙椅空下来，他们就会六神无主，生命顿时失去了寄托。当然，他们更习惯贪污，那也是他们的活法，或者说，是他们的生活方式。离开了贪污，他们就会顿觉自己的生命失去了意义。哪怕是这种贪污让他们亡了国，他们仍然照贪不误。庄士敦早就看破了这一点，指责这个只有五六名主子的“小朝廷”，年消费竟然比乾隆时期还多。假如说“小朝廷”是民国肌体上的赘疣，他们就是“小朝廷”身体上的寄生虫。溥仪瘦弱的少年之躯，养肥了一大群贪官污吏。

他们把“小朝廷”当作安乐窝，当作自己人生的彼岸，天底下，再也找不到这样的“理想国”了。但溥仪与他们不能苟同，在他看来，只有离开紫禁城，他才找得到自己的活路。于是他策划了一场逃离，他准备逃出紫禁城，逃到英国公使馆，再发布通电，放弃每年四百万的优待费，只是这个计划因为庄士敦的反对而没能成功。

## 七

溥仪迎娶婉容那年，也就是他十六岁那年，由于好奇心的驱使，叫太监打开建福宫那边一座尘封已久的库房，里面珍藏了许多乾隆时代的珍玩。溥仪回忆：“我叫太监打开了一个，原来全是手卷字画和非常精巧的古玩玉器……有的库尽是彝器，有的库尽是瓷器，有的库尽是名画……在养心殿后面的库房里，我还发现了许多很有趣的‘百宝匣’，据说这也是乾隆的玩物……”<sup>[15]</sup>

前面曾经讲过，建福宫花园在紫禁城西北部，那里曾是乾隆当皇子时居住过的乾西五所中的四所、五所，乾隆七年（公元1742年），将这里改建为一座花园，叫建福宫花园，亦称西花园。地虽不阔，却亭轩错落，曲折雅致，“误迷岔道皆胜景”。乾隆准备将来为太后守丧时，在这里度过闲暇时光。乾隆十分喜爱这个花园，后来成为他时常光顾的休闲游憩、收藏珍玩之地。这里也因此贮满了乾隆喜爱的金质法器、藏文经版、瓷器彝器、法书名画等，被称为皇宫宝库。嘉庆时，曾下令封存这里的全部收藏，这里一直被视为收藏皇家珍宝的殿库，重要性非比寻常。

乾隆皇帝不会想到，建成一百八十年之后，这座美轮美奂的花园遭遇灭顶之灾。

溥仪知道，宫里有无数吸血鬼在吸食这些宝藏，溥仪接受谋臣建议，决定对建福宫文物进行一次全面清点。蹊跷的是，清点刚刚开始，六月二十七夜里，建福宫就燃起大火。

火燃起时，溥仪正坐在储秀宫里，和婉容一起乘凉，这样的平静与浪漫，在他们的婚姻生活中并不多见。但他们看到的，却是紫禁城西北天空中映红的火光。

溥仪从太监那里得知起火的消息，霍地站起来，迅速赶到火场。他使劲拍打建福宫的大门，竟无人理会。他又心急火燎地折回养心殿，婉容紧紧跟随在他身后，寸步未离。这一回，养心殿的电话派上了用场，

他打电话给内务府大臣绍英，令他通知北京城卫戍司令王怀庆、步军统领薛之珩和警察总监聂宪藩等，叫他们派消防队来救火，他还给外国公使馆打电话。之后，他们返回建福宫，一夜没有合眼。[16]

王怀庆、薛之珩和聂宪藩等悉数抵达紫禁城外，人声嘈杂中，神武门守卫却不敢擅自打开城门，原因是“未奉谕旨，外人不许入神武门一步！”

等到消防人员赶到现场时，早已错过了救火的最佳时间，这时的建福宫花园俨然成为火的海洋，参天的松柏成了一棵棵火树，静怡轩、慧曜楼、吉云楼等建筑在人们的眼皮底下逐次坍塌、消失。

庄士敦在《紫禁城的黄昏》里回忆，第二天早上，他在火光中来到建福宫德日新殿，第一眼就看见皇上和皇后站在一堆烧成焦炭的木头上，沮丧地注视着眼前的惨景。[17]

大火过后，京中某金店经过“疏通”，以五十万银圆买下了灰烬处理权，据说后来从废墟中熔炼出的黄金，多达一万七千多两。

清点再也无法继续进行。内务府呈报的，是一笔糊涂账。那一刻，溥仪或许会想起庄师傅的话：内务府对清朝灭亡负有相当责任。

溥仪心知肚明，火是太监们放的，为的是烧毁他们盗宝的证据。溥仪心知自己斗不过这些滑吏，决定把太监全部遣散。最终，紫禁城只留下溥仪、淑妃等所在的五个宫各留下二十名以供驱使外，其余一千多名太监被遣散出宫。前面提到的孙耀庭也是在这一天被轰出宫门。

喧闹的紫禁城，突然间寂静下来。

邓伦问：建福宫花园起火后，溥仪就没再管这个地方了吗？

专家告诉他，建福宫废墟在清理后变成了网球场。

网球场正式启用那天，举行了一场男女混双比赛。溥仪和婉容为一方，庄士敦和润麒为一方，比赛结果：帝后组合败北。

五百年的深宫，第一次传出挥击网球的空洞回声。

## 八

这场大火给紫禁城带来的，不仅仅是一个网球场。它在民国百姓心头造成的痛感，丝毫不亚于对溥仪的影响。那个业已消失的政权、那个正在民众视野中隐去的皇帝，一下子成为众矢之的。

更多的批评，指向皇室对古物的保护不力。民主的时代，国宝岂能由逊帝一人独享？

邵飘萍在《京报》发表文章《亡清故宫失火之责任问题》，对“小朝廷”激烈批评：

自清帝退位之日起，一切主权，已移于民国，则今番千万以上之损失，实民国国家所有之财产也。非但物质上横遭暴殄，而与历史有关之古物尽付一炬，则尤为堪痛也。因清室不肯遽行迁让之故，使民国所应保存者皆葬送于咸阳焦土之中，其责任应谁负之？此岂可以勿问哉。宜速将溥仪及其家族为适当之处置，以杜将来祸源，而正中外观听，实刻不容缓之举，今正其唯一之机会也。<sup>[18]</sup>

吴梦非在《民国日报》发文，认为应该成立国家美术馆来收藏宫廷古物：

皇宫的建筑，以及皇宫里面所保存的一切美术品，在一国的文化史上，必然占着很优越的地位，而清宫历代所保藏的国宝，到如今，竟为一般宦竖所糟蹋，这岂不是大大的可惜吗？想到这一层，我们就应该顾虑到代表东方美术的中国美术品，此一应该如何设法保管？要解决这个问题，照列国的先例，只有希望政府速速筹设国立的美术博物馆，并且还要希望贵族或富豪所秘藏的美术品，公开陈列，使平民都有赏鉴的机会。<sup>[19]</sup>

刚刚入值南书房的罗振玉，内心产生了深深的忧患意识。他急忙上疏溥仪，言称“宝物聚于宫禁，在在堪虞”。<sup>[20]</sup>

他建议，把宝物主动移出紫禁城，“于东交民巷使馆界内购地，建筑

皇室博物馆、图书馆”。

但罗振玉入值南书房仅两个月，宫内悬挂的宣统十六年十月初九（1924年11月5日）的牌示便被急行摘去，紫禁城终于在国民革命的洪流中改变了面貌。

1924年11月5日，婉容和溥仪像往常一样，坐在储秀宫闲里聊天，内务大臣绍英跌跌撞撞跑进来。原来是鹿钟麟带着部队进入了紫禁城，强迫溥仪在三个时辰内搬出紫禁城。

其实，就在前一天，溥仪与郑孝胥、荣源等几位大臣，以及皇后婉容商议，决定第二天乔装逃出紫禁城。

匆忙中，婉容放下刚刚吃了一半的苹果，仓皇走出储秀宫。

溥仪出宫后成立的“清室善后委员会”拍摄的储秀宫照片上，那枚吃剩一半的苹果赫然在目。

当时真实的情况是，在“亲贵大臣”的苦苦哀求下，准许溥仪再推迟几小时出宫。溥仪只带上一些细软就匆匆离开了，一行人只用了五辆汽车，鹿钟麟乘坐第一辆做前导，溥仪与随从坐第二辆，婉容和她的亲属坐第三辆，张璧坐第四辆，绍英等坐最后一辆。

有两位太妃誓死不从，滞留宫中。

溥仪出神武门时，携带物品要一律检查，军警在他行李里查出一件稀世国宝——王羲之《快雪时晴帖》，当场没收。但这件没收的古物却给办事人员出了一个大难题：“当时各宫殿已经上锁，没法立刻随便打开把它送回去，而除此之外又无处可存，而且又不能交由私人保管，于是在万般无奈之中，临时由承办人员想出一个权宜办法，马上派人到外面去买了一个大保险箱回来，由当时清室善后委员会的委员长李石曾（李煜瀛）先生亲手把它锁在柜内，外面再加贴封条，然后再把这个大保险柜存放在神武门里面的临时办公处内；当时保险柜的开启号码，只有李先生一个人知道。”<sup>[21]</sup>

我不知离开故宫的一刹，溥仪是否从后窗回望过他宫殿，高大的神



武门，作为宫殿的最后形象，从他的视野里渐渐远去，直到消失。那一刻，他的心头一定是五味杂陈。他的少年心，曾被这百尺宫墙所禁，一直渴望着像小鸟一样飞翔。此刻，他离开了牢笼，却定然会产生一种空茫的心绪。

他不知道他将来会在哪里安身。

住进了父亲宅子（醇王府）的他，却不止一次地偷偷潜回到紫禁城外，面对高高的宫墙，号啕痛哭。

1925年，有一位年轻的观众走进开放后的故宫博物院，并写下一诗，记录了宫闱的残破与国家的创痛。诗的名字，叫《残诗》：

怨谁？

怨谁？

这不是青天里打雷？

关着：

锁上；

赶明儿瓷花砖上堆灰！

别瞧这白石台阶光滑，

赶明儿，

唉，石缝里长草，

石板上青青的全是莓！

那廊下的青玉缸里养着鱼真凤尾，

可还有谁给换水，

谁给捞草，谁给喂！

要不了三五天准翻着白肚鼓着眼，  
不浮着死，也就让冰分儿压一个扁！  
顶可怜是那几个红嘴绿毛的鹦哥，  
让娘娘教得顶乖，  
会跟着洞箫唱歌，  
真娇养惯，喂食一迟，  
就叫人名儿骂，  
现在，您叫去！  
就剩空院子给您答话！……  
诗人的名字，叫徐志摩。

# 九

在他们身后，故宫博物院于1925年10月10日成立。

溥仪离开时走过的神武门，成为故宫博物院的正门。

故宫博物院成立前几天，清室善后委员会理事长，也是故宫博物院理事长的李煜瀛先生，在文书科内，将黄毛边纸粘连起来，长达丈余，铺在地上，半跪在地上，书写了“故宫博物院”五字院匾，悬挂在神武门上。

吴祖光先生之父吴瀛先生是故宫博物院的创建者之一，曾任北洋政府内务部主管故宫的官员。家人在整理新凤霞和吴祖光遗物时，发现了吴瀛先生写于1948年10月到1949年7月的手稿，其中详尽实录了故宫当年创办博物院的起因和许多不为人知的细节。其中，在回忆故宫博物院开幕典礼时说：

“那天，北京全城人士，真说得上万人空巷！都要在这天，一窥此数千年神秘的蕴藏。熙熙攘攘的人们无不抱此同一目的地拥进故宫。我因为家有小事，去得稍迟一点，同了眷属以及友好几个人，车子被阻在途中不能行动好多次。进宫之后，又被遮断在坤宁宫东夹道两小时，方才能够前进。所以到达会场，开幕典礼也过了，没有参与。只见人来人往，乱哄哄地一片一堆地到处磕撞着，热闹极了。”<sup>[22]</sup>

皇帝居住的紫禁城，从此变成了“故宫”（过去的宫殿）。

它的主语彻底反转，由皇帝，变成百姓。

自从故宫（过去的宫殿，即紫禁城）建成（公元1420年）至今（公元2020年），时光刚好过去六百年。

这六百年，分成有皇帝包括逊帝的五百多年（公元1420年至1924年）和没有皇帝的九十五年（公元1925年至2020年）。

1931年，不愿再忍受这一帝、一后、一妃的“三角关系”的文绣，向

法院起诉，与溥仪离婚。

她也成为中国几千年帝制历史中，第一位与皇帝离婚的妃子。

民国媒体称此为：“皇妃革命”。

唯有溥仪守着他的皇帝梦不放，犹如一块拒绝融化的残雪。1932年，溥仪远去东北，在日本人扶植下建立伪满洲国。他所谓的“帝国”，不过是殖民地的别名而已。

那一年，文绣成为北平的府右街私立四存中小学的国文和图画老师，恢复了原名：傅玉芳。

这是文绣离开溥仪，回到北平后的第一个职业，自食其力，让她的心情特别愉快。

她粉笔字写得好，嗓音清亮，讲解国文明白透彻，学生们都非常喜欢这位新来的傅老师。



神武门  
李少白 摄

她终于成为自己希望成为的那个人。

1934年，离开旧宫殿整整十年后，溥仪在关外的长春重登大位，年号“康德”。

1940年5月，溥仪去日本参加日本天皇诞生两千六百年庆典，把日本人的祖先天照大神迎接回中国，将日本流行的神道教立为伪满洲国的国教。

归国时，他带回了象征日本天照大神的若干神器：八尺镜、草薙剑还有琼勾玉。火车上，他失声痛哭。

1946年8月，在远东军事法庭上，溥仪就日本发动的侵华战争向法庭做证。证人席上的溥仪被压抑了多年的屈辱终于爆发，不顾法庭秩序向日本律师大声嚷嚷：“我可是从来没有强迫他们把我的祖先认作他们的祖先！”<sup>[23]</sup>

这一场景后来被溥仪记录在自传《我的前半生》中。

溥仪一生都没有弄清，自己应该成为的那个人究竟是什么模样。在我眼里，他其实是一个流浪者——自从他在紫禁城毫无目的地骑车飞奔，他的流浪者身份就注定了。

他有自己的新娘，但他没有自己的家。

他坐拥九重宫苑，但他不属于它。

他向往外面的世界，一个正在急剧变化的新世界，但当他离开了宫殿（尽管是以被迫的方式），却不知道自已该去哪里。

他永远都找不到自己的下一站，只能在时代的风雨中奔走挣扎，最终变成了一名乞食者，对日本人摇尾乞怜。

他名为皇帝，却无家无国，直到晚年，才找到了他的国，在共和国公民这样一个新的身份里，安然老去。

婉容1946年死于延吉，无棺无槨无碑。

白云苍狗，葬身之地已无从寻觅。

她像一只秋鸿<sup>[24]</sup>，飞得那么远，远到了没人能知晓她的踪迹。

作为一个受到新思想洗礼的年轻人，她追求一个普通女人该有的幸福，却又拼命维系着皇后的光环，她一生的悲剧，由此注定。

2015年，故宫博物院举办《光影百年——故宫老照片特展》，展出清宫老照片三百余张，其中许多从未公开。这些照片中就包括若干婉容的照片。婉容的温婉容颜，在九十年后，已经变成了文物，代表着无法重返的旧日时光，而它们展出的地点，正是她离宫时走过的神武门。

# 十

工作人员提示，闭馆时间快到了。

邓伦、周一围和邬君梅想起之前和工作人员的约定：一起复原门槛，协助他关上宫门。

他们回到约定的地点，和工作人员一起装回门槛，再一层一层关上宫门，最后，穿过闭馆后安静的宫殿，一起走出神武门。

紫禁城伫立在身后，把往事云烟、时代巨变，都深藏在恒久的沉默里。

[1] 许姬传：《梅家三代与紫禁城的演戏活动》，原载《紫禁城》，1982年第2期。

[2] 单士元：《我与初建的故宫博物院及院匾轶事》，见《单士元集》，第四卷，第1168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版。

[3] [英] 爱德华·贝尔：《中国末代皇帝》，北京：中国建设出版社，1989年版。

[4] 魏子卿等：《晚清宫廷生活见闻》，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版。

[5] 李玉琴忆述、王庆祥撰写：《中国最后一个皇妃》，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

[6] 出夹，即书籍夹、档案夹、照片夹一类文具，参见《清废帝溥仪档》，卷322，原件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7] 婉容：《桃花歌》，转引自单士元：《小朝廷时代的溥仪》，见《单士元集》，第四卷，第1133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版。

[8] 婉容：《桃花歌》，转引自单士元：《小朝廷时代的溥仪》，见《单士元集》，第四卷，第1133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版。

[9] 胡适：《有感》，见《胡适全集》，第十卷，第271页，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10]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第103页，北京：群众出版社，2007年

版。

[11]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第104页，北京：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

[12] 即李石曾先生。

[13] 李宗侗：《李宗侗自传》，第247页，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

[14] 胡适：《胡适全集》，第二十九卷，第636页，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15]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第107页，北京：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

[16] 参见潘际垞：《末代皇帝传奇》，北京：通俗文艺出版社，1957年版。

[17] 参见[英]庄士敦：《紫禁城的黄昏》，第255页，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版。

[18] 邵飘萍：《亡清故宫失火之责任问题》，原载《京报》，1923年6月28日。

[19] 吴梦非：《清宫大火与中国的美术品保管问题》，原载《民国日报》，1923年7月24日。

[20] 转引自徐婉玲：《清末民初中国博物馆规划及其实践——以紫禁城为视域的考察》，原载《故宫博物院院刊》，2015年第2期。

[21] 庄严：《前身造定故宫缘》，第28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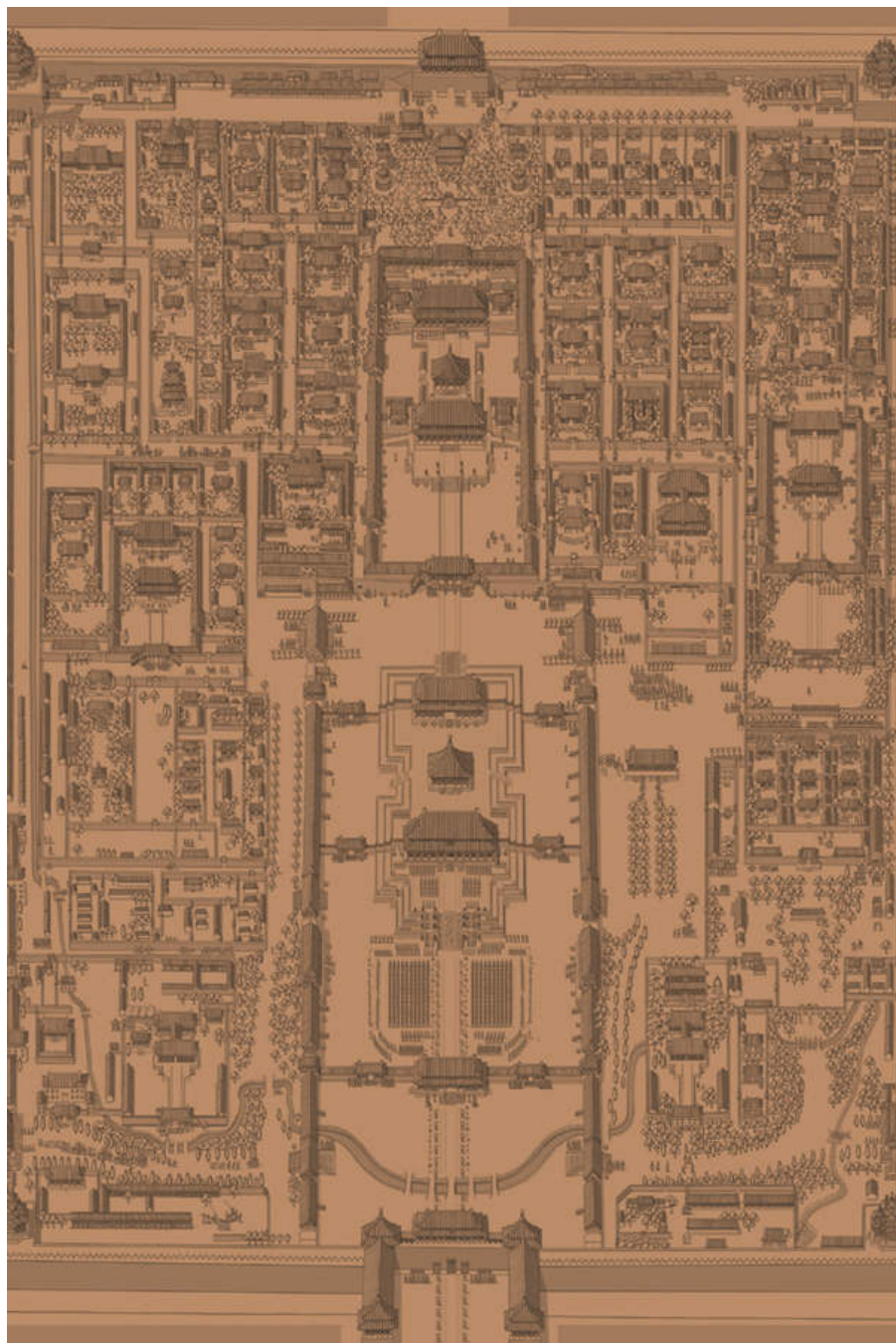
[22] 吴瀛：《故宫尘梦录》，第89—90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5年版。

[23]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第304页，北京：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

[24] 婉容曾被称为“秋鸿”，实际上她字“慕鸿”，“秋鸿”实为误传。



## 第十九章 故宫诺言



---

庄灵先生把他的名片递给我，名字是手写体，端庄秀美。

我脱口而出：“瘦金体！”

徽宗的瘦金体，我独爱的一种书体。我在《故宫的古物之美2》里，把它当作一种很险的字体，只有很少的人能够险中求胜，宋徽宗这位输掉了江山的失败者，在书法上却是独步古今的最大赢家。

端详着名片上的瘦金体，我问庄灵先生：“您写的？”

庄先生回答：“家父写的，庄灵两个字，是我从家父的书法中集的字。”

原来是庄严先生的字。庄严先生，本名庄尚严，字慕陵，号六一翁，1924年北京大学哲学系毕业，进清室善后委员会做清点故宫文物工作，1925年故宫博物院成立后，在故宫博物院工作，用他自己话说，叫“宣统出宫我入宫”。

庄严先生的书法，在他的公子庄灵先生的名片上，我是第一次见到。我曾读过蒋勋先生对庄严先生的书法的评价，写到这里，找来一看，原话是这样：

“他写瘦金体，执笔很紧，笔笔出锋，笔锋尾端却不像宋徽宗那么刚硬锐利，少了帝王的富贵华丽，多了一份文人的飘逸潇洒。”<sup>[1]</sup>

那一代故宫人，几乎个个是书法家。马衡先生，字叔平，曾任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考古学研究室主任，1924年为“清室善后委员会”成员，故宫博物院成立后任古物馆副馆长，故宫博物院第一任院长易培基被迫辞职后，任故宫博物院第二任院长。从故宫博物院所藏的电报公文上，我经常可以看到马衡先生的行书手迹，流畅中见静穆沉稳，但作为金石学家，他最钟情于篆书，王国维、钱玄同、刘半农纪念碑上的碑额篆字，皆为马衡先生亲题，气息古雅，线条工稳，如他自己所说：“不朴

不华是谓真”。难怪周作人一篇回忆马衡先生的文章里称赞他待人谦恭，“既衡且平”，人如其名。

名片上小小的瘦金体字，令庄严先生一生长衫、瘦削温静的身影如在眼前。我没有见过庄严先生，只见过他的旧照片。他的影像里，藏着那代人特有的儒雅与风度。

他一生都很瘦，手无缚鸡之力，但就是这瘦弱书生，在抗战时期，把一万多箱故宫古物从北平一路搬到大西南，其中就包括马衡先生、庄严先生最看重的十具石鼓，使它们免于战火之患，为中华文化保存了血脉。他们的身体里，藏着无法估量的力量。

与庄灵先生相遇，是在故宫西华门内的宝蕴楼。这座1915年建成的西式楼房，曾被用作“古物陈列所”的文物库房。1933年开始的文物南迁，许多古物就是从这里出发的。2018年，我们在宝蕴楼开“国家记忆——故宫文物南迁史迹调研成果交流汇报会”，来自台北的庄灵先生是受邀嘉宾之一。1938年出生于南迁路上的庄灵先生，那一年刚好八十周岁。但他身板很直，声音洪亮，说标准国语，性格开朗明亮。从那以后，我们多次见面，成了忘年交。

我们开会的宝蕴楼，二楼已被布置成故宫博物院院史陈列室。里面有庄严先生的照片，也有庄灵先生的照片。那是1947年在重庆南温泉，故宫博物院南迁人员和他们的家眷们，闻听抗战胜利的消息，知道回家的日子终于到了，兴奋之余，拍了一张大合影。那时的庄灵先生只有九岁。八十岁的庄灵轻轻走到照片前，与九岁的自己对视，默然无语。

博物院成立之初进入故宫的，如李宗侗先生（故宫博物院秘书长）、马衡先生（古物馆副馆长）、沈兼士先生（文献馆副馆长）等皆为北大教授，庄严先生、欧阳道达先生、张庭济先生、单士元先生等则是学生辈。这两代人的到来，一扫旧宫殿里的陈腐之气，把考古学、文献学这些“五四”以来的新兴学科带入刚刚成立的故宫博物院，成为故宫博物院学术事业的奠基人。从那时起，筚路蓝缕，薪火相传，一直延续到今天。



宝蕴楼，故宫文物南迁出发地之一

李少白 摄

马衡先生很幽默，周作人回忆他的一件事：马衡在北大讲“金石学”，带学生去故宫看商周青铜器。学生问他：“何以知道是真的？”马衡说：“若要知道什么是真的，先要知道什么是假的。”学生又问：“那么，又何以知道什么是假的呢？”马衡说：“若要知道什么是假的，先要知道什么是真的！”<sup>[2]</sup>

1928年北伐成功，原属北洋政府的故宫博物院被南京政府接管。有国府委员经亨颐提议，废除故宫博物院，理由之一是皇宫是“天字第一号逆产”，“逆产应当拍卖，将拍卖大宗款项，可以在首都造一所中央博物馆，至多将清宫物品中有可以供美术研究所分别陈列，而且不必特设一

室，表明为清宫物品，应当分类并列在其他性质相同的荟在一处，标明是清宫物品，未始不可。至于像漆雕宝座等皇宫气十足的东西，我以为不使后人看见更好。”<sup>[3]</sup>

的确，自辛亥革命以后，中国人已经告别帝制，尽管1915年、1917年先后有袁世凯、张勋企图复辟帝制，前者亲自披挂上阵，自以为“真命天子”，后者拥戴已退位的溥仪重登太和殿复辟，却都没有成功，表明复辟不得人心，共和观念早已深入人心。经亨颐忘记了一点，此时“故宫”早已不再是皇宫，而是“博物院”，是全体国民的财产。

人们没有想到的是，这一荒诞不经的提案，竟然在1928年国府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得以通过。九十多年后，读那志良先生《我与故宫五十年》一书，我仍感受得到故宫同仁的吃惊与愤怒。那志良先生说：

“他（经亨颐）认为故宫所藏器物，就是皇帝的逆产，而不知宫中所藏，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我国数千年来的文化遗产，这些东西，虽然经过清室保管了一个时期，现在又还给了人民，怎能说这是逆产？”<sup>[4]</sup>还说：“大家在北洋军阀肘腋之下，艰苦奋斗，幸未散失于军阀横恣之手，反在国民革命成功之后，要废除故宫博物院，国民政府将来何以自解于后世？”<sup>[5]</sup>

7月里，蒋中正、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邵力子、李济深、吴稚晖、张群等到故宫博物院参观，身为故宫博物院创始人之一，也是南京国民政府接收故宫博物院的五位代表之一的马衡先生印好传单<sup>[6]</sup>，发放给蒋中正等人。国民党元老、故宫博物院理事张继先生上中央政治会议一文，力保故宫博物院。文中说：“故宫已收归国有，已成国产，更何逆产之足言？故宫建筑之宏大，藏品之雄富，世界有数之博物院也，保护故宫，系为世界文化史上尽力，无所谓为清室逆产尽力也”；“即张作霖，亦不敢排当时清议，受千载恶名也。至经委员以为拍卖古物，可以建筑博览会，是直如北京内务部之拍卖城砖以发薪矣。尤而效之，总理在天之灵，亦必愤然而不取也。”<sup>[7]</sup>

1928年9月，《故宫博物院组织法》公布，故宫博物院直属于国民政府，内部组织分“两处三馆”，即：秘书处、总务处、古物馆、图书馆、文献馆。10月，故宫博物院第一届理事会名单公布，除蔡元培、李

煜瀛、易培基、马衡、李宗侗这些故宫博物院创始人员以外，还包含了当时几乎所有的政界要人，他们是：蒋中正、汪精卫、宋子文、张学良、冯玉祥、阎锡山、胡汉民、何应钦、于右任、李烈钧、熊希龄……

这样的“好景”，也并未长久。故宫博物院成立后的第六年，日本人侵占中国东北。1933年元旦是在动荡不安中度过的，就在这天夜里，日军向山海关发起攻击，次日占领山海关，全面入侵热河省。

1月8日，行政院代理院长宋子文签署行政院训令，决议故宫古物运送上海保存。31日，国民政府行政院下达第四六五号密令，令故宫博物院迅速起运古物。<sup>[8]</sup>

宋子文说：“国亡尚有复国之日，文化一亡，则永无补救”。<sup>[9]</sup>

古物装箱的责任，落到了庄严先生身上。回忆当年为古物装箱的经历，他觉得最难装的，就是那十件石鼓。

那十件先秦石鼓，又称陈仓石鼓，原本藏在国子监的两庑，身为金石学家的马衡先生，对这十件石鼓有着特殊的责任感，后来写了一本《石鼓为秦刻石考》，认为不应称其为“石鼓”，而应称为“秦刻石”。但“石鼓”之名，已约定俗成。石鼓共十只，每只皆为高二尺、直径一尺多、重约一吨的花岗石，在每个石鼓上面都镌刻有文字，因铭文记述了当时游猎、行乐的盛况，所以又被称为《猎碣》。

石鼓文以四言诗写成，记述了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前一段为后人所不知的历史，内容涉及政治、外交、祭祀等，风格情调与《诗经》相似，是《诗经》之外的又一叙事史诗，上面刻写的“石鼓文”（大篆）是中国最古老的石刻文字，它上承秦国书风，被称为篆书之祖，与同时期金文（铭铸在青铜器上的文字）相比，动感更加强烈，康有为形容它“如金钿委地，芝草团云，不须整就，自有奇采”。石鼓上原有七百多字，目前仅存二百余字，一字可抵万金，所以康有为称它为“中华第一古物”。

第一批古物运走以后，庄严先生得到密令，让他将十件石鼓装箱，与故宫文物一起南运。庄严先生后来回忆说：“装箱最困难的事不外三种：一是大；二是重；三是薄。”“石鼓兼有了此三大困难，每鼓重逾两吨，鼓的本身，虽不甚高，可是包裹以后，木箱高过人身。关于薄的问



题，不要以为既称石鼓，决不至于薄，岂知鼓上有文字地方，经过数千年来，风吹、日晒、雨淋，已经侵蚀不堪，受创最重者，为千百年来长期打拓，以致刻石之处，石质表面多凸裂有缝隙，如受外面压力摩擦过大，就有脱落可能。”<sup>[10]</sup>

庄严先生面对石鼓冥思苦想，他看到石鼓出土千年来历代人士捶打拓片，已有许多裂缝，再不能受力，实在是不敢下手。他于是去了达古斋，去找北平著名收藏家霍保禄先生，霍保禄先生面授机宜，他学到了包装石鼓的秘方。

石鼓打包程序应该是这样的：先要用极薄极软的棉纸蘸水浸湿，然后用镊子把湿软的棉纸塞进石鼓的裂缝里，这一步就花了近一个月。然后再用薄棉花层层覆裹，一直包上四五层之多；再用糨糊黏好，用细麻绳捆扎停当；而后外面再用厚绵纸裱糊妥帖，用粗麻绳捆牢，最后再在外面包上三四层之多的棉被，并且用粗麻绳扎紧。这时候，每一个石鼓已经变成了比原来体积大上一倍有余的庞然巨物。完成了这一步工作之后，再把每一包大石鼓装进定做的木箱，塞紧钉牢之后，外面再用稻草覆盖，然后用钢条绑扎封死，这样才算完成了石鼓的包装工作。

出发前，郭葆昌先生请马衡、徐森玉（时任古物馆馆长）、庄严几人到秦老胡同的家中吃火锅。郭葆昌先生曾是袁世凯的亲信，当时北平著名的收藏家，他的宅邸，名叫觐斋。饭后展示了他收藏的两件书法珍宝，一件是王献之《中秋帖》，另一件是王珣《伯远帖》。本书前面说过，当年乾隆在养心殿三希堂存有三件晋人法帖，分别是王羲之《快雪时晴帖》、王献之《中秋帖》和王珣《伯远帖》，万机之暇，常常伏案把玩，爱不释手。没想到子孙败家，到溥仪手上，一部分被转出宫外，一部分被卖到宫外。《中秋帖》和《伯远帖》是被瑾妃偷取，遣人卖给后门外的古玩店——品古斋，后来纳入郭葆昌先生之手。庄严先生说：“三希帖为人间至宝，人世间众生芸芸，几人能有机缘亲临目睹一面，而他个人居然独拥其二，实在值得自负。”<sup>[11]</sup>唯一遗憾的是，乾隆至爱的“三希”，从此分家。

庄严先生和故宫同仁一起，带着所有不可能搬走又必须搬走的古物，去了上海，去了南京，入藏专门为故宫修建的朝天门库房，又在南



京大屠杀之前把它们抢运出来，分北、中、南三路西迁，庄严先生走的是南路，他和同事们带着古物，与头顶的日本轰炸机抢时间，经武汉、长沙、桂林，一路搬到了贵阳，庄严先生第四子庄灵先生，就在此时出生。

庄灵先生在遥远的贵州度过了自己的童年时代，他回忆说：“贵州原本穷困，战时物资缺乏，人民生活更是艰苦。那时父亲和同事的薪水常常无法按时汇到，为此母亲还得每天走好几里路到城外黔江中学去教国文（母亲是北平女师大的毕业生），以贴补家计。”“当时吃的都是掺杂着谷壳稗子和石粒的‘八宝饭’，下饭的菜主要是靠辣椒粉和酱油；穿的衣服全是补丁；书籍都是用发黄的毛边纸印的；而晚上全家人看书和做功课，桌上只有一盏燃烧菜油和灯芯草的‘灯碗’……”<sup>[12]</sup>

我看过他们在异乡拍下的照片，生逢乱世，人若飘蓬，表情却是那么静穆端庄，内心那么笃实坚定，看不出丝毫的仓皇疲惫、怅惘伤感。他们运载的那些古物，沉沉地压在他们心底，给了他们信心，让他们的内心变得沉实安稳。他们衣履简陋，捉襟见肘，表情里却蕴藏着无限的骄傲。他们知道，这样一个创造出灿烂文化的民族，是不可能被打败的。

他们从长城脚下的北京城出发，过黄河，过长江，又溯长江而上，到岷江，到云贵。他们从江河到江河，从平原（华北平原）又到平原（成都平原），十年八载，千里万里，他们的生命力，并没有在道途中有所减损，而是仿佛得到了山河大地、历史文明的滋养，使筋骨血肉变得愈发坚韧茁壮。

其实，他们在护佑古物，古物也在护佑着他们。庄灵先生说：“天气好的时候，父亲和故宫同仁常会开箱，把容易受潮的字画分批取出，在广场上摊开晾晒；这时我们都会好奇地在一旁观看，父亲便乘机将有关名画的内容和作者，讲给我们听，让我们对于这些历代名迹，开始留下深刻的印象……”<sup>[13]</sup>

他们的成长环境，是那样的艰苦，又是那样丰饶，那样得天独厚。他们的少年心，也会变得像王羲之的书法一样舒展自如，健壮丰美。庄严先生的四位公子——庄申、庄因、庄喆、庄灵，后来皆卓有成就——

庄申先生成为享誉国际的中国艺术史专家、香港大学艺术系的创始人，庄因先生是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著名作家，庄喆先生是著名画家，庄灵先生是著名摄影家。艺术四门类，四兄弟各持一门，相得益彰。少年苦寒的岁月里，故宫文化的滋养是寂然无声的，却在他们的精神里注入了超凡的品质，足以让他们创造出属于自己的生命传奇。

## 四

马衡、庄严先生最牵挂的那十具石鼓，则跟随那志良、梁廷炜、吴玉璋等先生踏上文物西迁的北路，先由火车装载，由津浦线转陇海线到宝鸡，在宝鸡换汽车，在大雪中翻越秦岭，经过四十八天，把北路古物全部运到四川汉中，再进入成都。

过秦岭时，我不知道他们是否看到了《石门颂》（全称为《汉故司隶校尉犍为杨君颂》）。穿越秦岭的山间道路有多条，如子午道、倪洛道、陈仓道等等，自眉山到汉中那条道叫褒斜道。褒斜道是在中国历史上开凿最早、规模最大、沿用时间最长的古道之一，秦汉时期，褒斜道是首都咸阳或长安通往陕南、四川的主要驿路。《史记·货殖列传》载：“栈道千里，无所不通，唯褒斜绾毂其口”<sup>[14]</sup>。褒斜道上有一高耸的山嘴，形势陡峭，近乎直立，人无法从岸边通过，便建成隧道，古称“石门”。石门（隧道）里，收纳着中国书法史上最杰出刻石，《石门颂》是其中之一。汉顺帝在位（公元125—144年）时，汉中太守王升走过这段隧道，为人的奇伟力量而震撼，写了这篇《石门颂》，凿刻在隧道的西壁上。<sup>[15]</sup>刻刀在石壁上游走，粗糙不平的石壁为笔画增加了阻力，却不能阻挡刀刃的步伐，它的笔画逆入逆出，横画不平，竖画不直，如逆水行舟，逆风飞扬，文字之美与石壁的自然纹路相结合，使它质朴而舒展，开阔而雄健，成熟中充满天真，让我们想到汉代的宽袍大袖、拼命向天空伸展的建筑飞檐、汗血宝马飞扬的鬃毛，还有大风起兮，展开的猎猎旌旗。所以我们看到的《石门颂》，颂扬的既是石门这道天堑，也是书法本身，更是这些文字所代表的那个时代。

汉碑中，我最喜欢的就是《石门颂》，也曾发疯似的反反复复临摹。康有为说它：“胆怯者不能写，力弱者不能写”，是不是胆怯，是不是力弱，自己说了不算，走一趟石门，写一回《石门颂》就知道了。我的故宫前辈们，看上去都像我眼前的庄灵先生一样瘦弱，仿佛手无缚鸡之力，却带着一万多箱文物，在抗日的岁月，奔波于大地江河，他们毫无怯意，毫无悔意，他们也是战士，是勇者。没有人比他们，更有资格面对将近两千年前的《石门颂》。

车过剑门关时，那志良先生看到古栈道残迹，忽然间想起五代曹伯启的《南乡子·四川道中作》，词曰：

蜀道古来难，数日驱驰兴已阑。石栈天梯三百尺，危栏；应被旁人画里看。

两握不曾干，俯瞰飞流过石滩。到晚才知身是我，平安。孤馆青灯夜更寒。

1945年10月，那志良先生请欧阳道达先生用他庄重谨严的碑体，将这首词写成中堂，来纪念他艰难的西迁岁月。整整一个甲子之后，那志良先生的儿媳王淑芳将这幅中堂捐献给故宫博物院。

我想起庄严先生作为清室善后委员会的成员清点清宫古物时，看到一些宫殿的墙上挂着“九九消寒图”。“九九消寒图”上用端庄的楷书写着：“亭前垂柳珍重待春风”，九个双钩字，每个字（繁体字）九画，后妃们每天填写一笔，从“入九”第一天，一直写到“九九”的最后一天，刚好九九八十一天。把这九个字全部填写完，冬天就过去了，春天就不再远了。

在我看来，“珍重待春风”的“珍”字，可以用来代表珍宝；而“重”字，不只可以指重量，也刚好是“千”“里”二字的组合。于是，这“九九消寒图”里，居然容纳着世间万物，有时间，也有空间，甚至暗含着古物南迁路途的山高水长、气象千万。

千里珍重，道出了他们的艰辛，也是对他们的祈愿。

忘记了哪位南迁人员的后辈讲过，他们小时候练毛笔字，就是用“九九消寒图”来描红，其实也是一种有趣的填字游戏，笔画回转间，寄托着他们对故都与故宫的无尽思念。填满十二张“九九消寒图”（从1933年开始南迁到1945年日本战败，刚好经过了十二年的地支轮回<sup>[16]</sup>），他们就该回来了。

## 五

1947年，古物向南京集中，石鼓走陆路，其余走水路。运石鼓的卡车，由那志良领队，从重庆出发，经江西、安徽、江苏到南京。6月，在綦江，一辆车控制前轮的“拉竿”断了，车子失控，司机为让汽车停下，故意撞到一棵树上，结果车子翻倒，所幸石鼓分量很重，停在了原地，没有滚下悬崖，而且包扎严实，毫无损伤，司机也安然无恙。

1948年底，三大战役打响，共产党摧枯拉朽，国民党兵败如山倒。12月2日清晨，庄严先生随七百七十二箱古物（其中故宫博物院三百二十箱）登上“中鼎”号登陆舰，从南京下关码头出发，驶向台湾基隆港。此后又有“海沪”轮装载三千五百零二箱古物（其中故宫博物院一千六百八十箱），“昆仑”号运输舰运载一千二百四十八箱文物（其中故宫博物院九百七十二箱）驶去台湾。《快雪时晴帖》随着这不到三船的古物，飘去了台湾。

故宫博物院一万三千四百二十七箱又六十四包南迁古物（如加上随故宫古物一同南迁的古物陈列所、中央研究院、颐和园、国子监等单位古物，共为一万九千八百一十六箱七十二包十五件十三扎）中，运台古物有两千九百七十二箱（含故宫博物院、古物陈列所、中央研究院、颐和园、国子监等单位古物）。有人说北京故宫博物院的文物大部分去了台湾，纯属不实之言。

孩子们问：“台湾，是什么地方啊？”

庄严先生说：台湾就是一个海岛，自古都是中国的土地，后来被日本占据了，现在又是我们的了。<sup>[17]</sup>

这是一次不知归程的远行，临行时，时任故宫博物院副院长的徐森玉先生拉住弟子庄严的手，说：“文物要分开了，从今以后，我负责看管一半，你负责看管另一半。你要代我到台湾去，看管好这批家当。”

庄严点头：“先生放心，人在文物在。”<sup>[18]</sup>

庄严先生的诺言，是何等的庄严。

赴台古物几经辗转，于1950年汇聚在台中雾峰北沟，为了能够在那闷热多雨的孤岛上保护好那批古物，于1965年在外双溪专门建成一座台北故宫博物院，用于度藏从大陆迁台的古物。

庄灵先生给我看过一张照片，是蒋中正与宋美龄前往北沟参观故宫古物后与工作人员的合影。杭立武先生的太太身上穿的旗袍是刚刚从洗衣店取回的，匆忙中，洗衣店的条子竟然忘记撕掉，她就带着洗衣条与蒋先生夫妇合了影，这是我一再放大照片后发现的，而照片中的人物，都没有注意到这一细节，在镜头前依旧满面春风。这一小小破绽，反而透露出历史的真切与亲切。

就在部分古物运台的同时，行政院致电马衡，欲将北平故宫博物院中未曾南迁的古物运往台湾，为了阻止这批古物赴台，马衡采取了一个战术，那就是拖，一直拖到解放军入城，拖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庄严、那志良等故宫同仁赴台之后，他们曾经奔走的这块土地，成立了新的共和国，在北京，一个开放阔大的人民广场取代旧皇宫成为城市的中心。1950年1月，存于南京未及运往台湾的南迁古物一千五百箱以火车运回北京，其中就包括那十具石鼓。马衡院长在1月24日日记中写：“参加接运委员会讨论路线问题，余主张由西车站经过中山公园桥入天安门、端门、午门，东经协和门南而入新左门，孟宪臣勘路回，谓天安门内路极不平，不如入东华门，余亦不坚持。下午冶秋来，同看中和殿，以储石鼓，冶秋同意。”<sup>[19]</sup>

1953年和1958年，存放南京的古物继续北运，分别为七百一十六箱和四千零三十七箱，至此，除了去台文物和留在南京的一部分古物（两千一百七十六箱，现存南京博物院），南迁古物全部回到了它们的出发地。从1933年第一辆南迁卡车驶出午门，已经过去了整整二十五年。

那些1933年留在北平，没有来得及被带走的古物，在北平沦陷的八年，一直蛰伏在故宫博物院，像冬眠的松鼠，等待着生命的复活。1942年，日伪接收故宫博物院，试图劫走故宫内的铜缸制造炮弹子弹，因故

宫博物院留守人员（其中包括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强行任命的代理院长祝书元、南迁时奉命留守北平的行政处长张庭济等）与日本人周旋斗争，先交出散落于各院落无号又残破的铜缸铜炮等近两千斤，在日军威逼下，又“以次充好”，交出“既无款识又不能断定时代”的铜缸五十四口，这些铜缸被运走后，至今杳无音讯。1944年，日军从故宫劫走铜缸亭九十一座、铜炮一尊，还没来得及运往本土，日本就宣告投降了，这批古物也被从天津追回。<sup>[20]</sup>

1945年10月10日，华北日军投降仪式在太和殿广场举行，华北日军最高指挥官根本博中将等行至受降台前肃立，向中国军队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孙连仲行礼，在投降书上签字盖章，并交出了他们沾满中国人鲜血的战刀。这一天，刚好是故宫博物院成立二十周年。

1949年阳春三月，随着北平市军管会接管故宫博物院，这批留平古物也回到人民怀抱。

接管仪式也是在太和殿举行，罗歌宣布请军代表尹达讲话，尹达疾步登上皇帝宝座，大声说道：

“几百年来，只有皇帝才能登上这个宝座。现在，我作为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故宫博物院的军代表，也登上这个宝座。有人说，老百姓登上宝座，会头晕，会掉下来的。今天，我的头并不晕，也掉不下来。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人民当家做主了，人民成为主人了。现在，我宣布：正式接管故宫，马衡院长还是院长，全体工作人员原职原薪。从今天起，故宫新生了……”<sup>[21]</sup>

## 六

在战乱中流散的清宫古物越来越多地回到故宫博物院，其中包括抗战中的南迁古物，也包括大部分被溥仪带到东北的古物，其中就有著名的《清明上河图》卷。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一直到“文革”前），是故宫博物院接受古物捐献的高峰年代。

1951年、1952年、1958年，毛泽东先后将友人赠送他的王夫之《双鹤瑞舞赋》、钱东璧临《兰亭十三跋》、唐代李白《上阳台帖》分别交给国家文物局、文化部和中央办公厅保管，这三件国宝后来转交故宫博物院收藏。

1949年和1951年，马衡先生分别把他收藏的唐代石造像一尊、瓷器十三件捐给故宫博物院；1952年马衡先生调离故宫博物院时，又将颜真卿《麻姑仙坛记》唐刻宋拓本以及甲骨、碑帖等四百多件古物捐献故宫。马衡先生去世后，子女遵其遗愿，将一万四千余件（册）古物无偿捐献故宫博物院。

1956年，著名收藏家、“民国四公子”之一的张伯驹先生将他收藏的晋代陆机《平复帖》、隋代展子虔《游春图》、杜牧《张好好诗》、宋代黄庭坚《诸上座帖》、蔡襄《自书诗》、范仲淹《道服赞》、赵孟頫《草书千字文》等一批珍贵文物悉数捐献故宫博物院（他收藏的李白《上阳台帖》曾赠予毛泽东）。

郭葆昌先生是1942年去世的，1933年秦老胡同的那次家宴，他向马衡、徐森玉、庄严先生许诺，他百年后，会将他收藏的《中秋帖》《伯远帖》捐献给故宫博物院，而且要庄严先生亲来觐斋接收。但几年之间，已是沧海桑田。当年的觐斋，人已去，楼已空，庄严先生，也远去台湾。1949年，郭葆昌先生之子郭昭俊先生带着《中秋帖》和《伯远帖》渡海去台，找到庄严先生，要把它们捐献给台北故宫博物院，让“三希”重新聚首，希望当局给予他一点奖励，只是当时他们连这点赏资都筹



措不出来，郭昭俊先生于是带着《中秋》、《伯远》二帖远去香港，1951年，在周恩来总理关怀下，大陆以四十八万八千三百七十六元港币购回，入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当年被瑾妃私卖出宫的《中秋帖》和《伯远帖》，在中国版图上转了半个圈儿，又回到了故宫，而未被溥仪带走的《快雪时晴帖》却去了台湾，世事无常，谁能料想这样的结局。

曾与《中秋》、《伯远》二帖近在咫尺的庄严先生，只能从印刷品上观览二帖的面貌。从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伯远帖》复本上，他发现一方“郭氏觐斋秘笈之印”的钐印，他清晰地记得，这方郭葆昌先生的私家收藏印，当年在他府上观看《伯远帖》时还没有钐上。《伯远帖》密密麻麻的印章中多出来一个，几十年后还能全凭记忆分辨出来。一个研习书画者惊人的敏锐，让我由衷感佩。

1949年以后，中国政府回购的清宫古物还有：唐代韩滉《五牛图》卷、五代南唐顾闳中《韩熙载夜宴图》卷、五代南唐董源《潇湘图》卷、宋徽宗赵佶《祥龙石图》卷、南宋李唐《采薇图》卷、南宋马远《踏歌图》轴等一批绘画名作，“天禄琳琅”旧藏宋版孤本《古文苑》等等。

1952年，文化部下发通知，要求“为了保存这些古代最优秀的文化遗产，经报请政务院文教委员会批准，凡在各地‘三反’‘五反’运动中发现的故宫古物，其已判决没收和已由当地政府收回的，均应及时送缴中央，拨还故宫博物院集中保管。”<sup>[22]</sup>

1960年，一年前已获特赦的伪满洲国“皇帝”溥仪与同时被特赦的前国民党将领杜聿明、王耀武、宋希濂等人一同到故宫博物院参观，在养心殿看到“惟以一人治天下，岂为天下奉一人”对联，不禁一笑。

故宫的整洁清新，令溥仪感慨万千。他在《我的前半生》里写：

令我惊讶的是，我离开故宫时的那副陈旧、衰败的景象不见了，到处都修缮得焕然一新，连门帘、窗帘以及床幔、褥垫、桌围等等都是新的，打听了之后才知道这都是故宫的自设工厂仿照原样重新织造的。故

宫的玉器、瓷器、字画等等古文物，历经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以及包括我在内的监守自盗，残剩下来的是很少了，但是，我在这里发现了不少解放后又经博物院买回来或是收藏家献出来的东西，例如，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是经我和溥杰盗运出去的，现在又买回来了。

1966年6月16日，中央批准故宫博物院闭馆。8月16日，除正在进行的泥塑《收租院》展览外，故宫博物院其余各处停止开放。泥塑《收租院》展览自5月23日起在神武门城楼开展，后移至奉先殿，展览一直持续到1971年8月14日。

1971年7月5日，故宫博物院正式恢复对外开放，院长吴仲超官复原职。他自1954年起担任故宫博物院第三任院长，直到1984年离职，担任故宫院长整整三十年，是任期最长的故宫博物院院长（第四任院长为张忠培）。为了让故宫有新气象，神武门上李煜瀛1925年以粗壮端正的颜体楷书写下的“故宫博物院”匾额被翻过来，刻上郭沫若先生灵动飞扬的“故宫博物院”行书匾额。同一个故宫、同一块石头，让两个时代、两位书法家，完成了一次特殊的对话。

这一年10月，皇极殿举办“中国历史名画展览”，共展出古代绘画作品228件。“阔别”多年后，人们又见到了那些经历过南迁的古画，在经历了20世纪中国大历史的千回百转之后，安然无恙。

自1971年始，下放湖北咸宁“五七”干校的故宫博物院专家们陆陆续续回到故宫，故宫又恢复了它原来的气息。这些专家，才是真正的“国宝”。这不是我说的，1971年徐森玉先生去世，周恩来总理曾经感慨：国家又失去了一位国宝。

1980年，庄严先生在台北荣民总院谢世，享年八十二岁。临终前，他有一个欣慰，一个遗憾。欣慰的是，自从1948年与石鼓分手后，他一直惦记着石鼓保存的情形，后来儿子庄申自香港转来一篇叶恭绰先生文章，说石鼓回到北京开箱时，“毡棉包裹多重，原石丝毫无损”<sup>[23]</sup>，终于一块石头落了地，那石头，就是石鼓；而他遗憾的，是没有让“三希”重新团圆。

庄严先生弥留之际，嘴里反复念叨着两个字，声音微弱含混，身边

的人都听不清楚。庄灵先生凑到他的口边，反复聆听，终于听清了那两个字：

北平。

## 七

2004年，改陈后的“秦国石鼓专题陈列”在宁寿宫区皇极殿正式展出，那里现在是故宫博物院石鼓馆。

也是这一年，故宫博物院文物清理工作开始。将古物一一点查、鉴定、过数、登记，这工作在故宫博物院历史上曾进行过四次，分别是1925年清室善后委员会对清宫古物的清理，1948年南迁古物回到南京以及1950年南迁古物回到北京后的清点，1987年还进行过一次清理。关于第五次清理，故宫博物院第五任院长郑欣淼先生说：“过去对待文物往往以‘艺术性’为标准来评判，许多珍贵的宫廷遗物长期被忽略，从未进行过系统点查与整理，或没有真正纳入文物账进行管理，这次我们不放过库房的任何死角，逐一进行登记”<sup>[24]</sup>。

2010年12月，清理工作宣告结束，确定故宫博物院藏品总数为1807558件，85%以上为清宫旧藏和遗存<sup>[25]</sup>。七年的古物清理之路艰辛异常，在故宫博物院藏品清理工作总结表彰会上，有人发言，讲到动情处，不禁哽咽。

故宫博物院内最大的古物，就是紫禁城的建筑本身。它是岁月留在人类星球上的最壮美的遗物。而紫禁城的现实命运，更与国运相牵。郑欣淼先生说：“国力的兴衰直接关系到宫殿的保护状况。康、雍、乾号称盛世，紫禁城的建设亦达高峰。嘉庆以降，国力日渐衰弱，宫殿建筑多以岁修为主，清末更是内外交困，除过咸丰、光绪年间对内廷东西六宫的部分建筑进行改造，以及宁寿宫一组建筑的修缮等外，此后无大的工程，至宣统皇帝溥仪退位时，更是衰败凄凉的景象。故宫博物院成立之初，紫禁城的内廷殿宇，除溥仪和逊清皇室居住使用的以外，大都年久失修，有的甚至倾斜坍塌。故宫博物院成立以后，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对古建筑进行了认真的维修保护，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修缮方面更是下了很大的功夫，取得了明显的成绩。正是几代人的不断努力，才使故宫古建筑保持了较为良好的状态。”<sup>[26]</sup>



故宫西北角楼

李小白 摄

1987年12月，故宫成为中国首批被列入联合国《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自2002年至2020年紫禁城建成六百周年，故宫博物院开启了一场自1911年以来的首次整体修缮工程，用最先进的技术，捍卫这座古老的城，称“百年大修”。2006年8月，一位游客把一纸诉状提交法院，起诉故宫大修没有告知游客，一些重点景观无法参观，因而侵害了游客的权益，最终法庭驳回了原告的起诉。郑欣淼院长说：“故宫是全世界人民的财产，故宫博物院受人民所托守护这份财产，战战兢兢是职责所在。”<sup>[27]</sup>

2013年9月，“平安故宫”工程启动，这是一项涵纳了故宫博物院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藏品及观众安全的整体工程。紫禁城肇建六百周年的日子越来越近了，故宫博物院第六任院长单霁翔先生提出：“把一个壮美的紫禁城完整地交给下一个六百年”。

2019年4月，王旭东就任第七任故宫博物院院长。

王旭东院长在首次接受媒体采访时说：“故宫博物院建院九十五年来，一代代故宫人做了大量保护工作。随着保护的不断深入，我们的文

物保护理念也在不断提升。过去做了大量的抢救性保护，为保护故宫做出重大贡献。现在我们已经进入到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相结合的阶段，风险监测成为保护的重要部分。”并指出：“平安故宫是基础，学术故宫是核心，数字故宫是支撑，活力故宫是根本。”

站在历史的交汇点，王旭东院长深有感触地说：“当我们回望过去，要跟今天连接，然后更好地走向未来。”“紫禁城蕴含无尽的艺术价值、历史价值、科学价值，我们还需要不断挖掘。六百年的紫禁城要融入国际社会，通过中华文化与世界文化的交流，汲取其他国家的先进文明，在古代文明和现代文明的对话中，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同时与当下人们的生活联系，让老百姓与紫禁城紧紧相连。”<sup>[28]</sup>

2018年5月，庄灵先生从台北飞到北京，参加故宫研究院故宫文物南迁研究所和影视研究所共同举办的“场所精神：故宫文物南迁遗址保护与活化的实践之道”学术研讨会。会议之余，他执意要去石鼓馆看看，我知道，他是代他父亲去看。他要走很远，从举行会议的建福宫，一直走到宁寿宫的石鼓馆。但他走过南迁路，又跨海而来，这最后一公里，物理距离无论如何谈不上远，只是由于某些因素，他等待了大半生。

遗憾的是，那一天，石鼓馆闭馆，老人的脸上写满了遗憾。11月，北京最美的季节，我们举行了关于故宫文物南迁的第二次学术会议，就是这一章开头提到的那个会议，庄灵先生又如约而至，这一次，我和南迁所副所长徐婉玲一起陪同庄灵先生去了石鼓馆，一进馆，就看见那十具粗朴的石鼓，仿佛自天外陨落的巨石，亿万斯年，一直在这里等候。苍老的字迹，还停在秦穆公的时代里，带我们回到了我们民族文字的初始。

庄灵先生在石鼓前站了很久，表情静穆如石。

我猜，他可能会想他的父亲，他自己的童年，或者，更久远的岁月洪荒。

[1] 蒋勋：《手帖》，第224页，北京：九州出版社，2017年版。

[2] 夏双刃：《非常道II：1840—2004的中国话语》，《循行廿九》，北京：北京出版社，2006年。

[3] 转引自那志良：《我与故宫五十年》，第34页，合肥：黄山书社，2008年版。

[4] 转引自那志良：《我与故宫五十年》，第35页，合肥：黄山书社，2008年版。

[5] 转引自那志良：《我与故宫五十年》，第32页，合肥：黄山书社，2008年版。

[6] 这份传单现藏于故宫博物院图书馆。

[7] 转引自那志良：《我与故宫五十年》，第37、39页，合肥：黄山书社，2008年版。

[8] 《行政院密令（字第四六五号）》，《故宫博物院·古物保管类》第62卷第7-8页。

[9] 刘楠楠、蔡全周、庞璐：《故宫博物院古物南迁各方来往函电一组》，《民国档案》2004年第3期。

[10] 庄严：《前生造定故宫缘》，第192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版。

[11] 庄严：《前生造定故宫缘》，第248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版。

[12] 庄灵：《父亲庄严与南迁国宝的故事》，原载《中国科学探险》，2005年第9期。

[13] 庄灵：《父亲庄严与南迁国宝的故事》，原载《中国科学探险》，2005年第9期。

[14] 〔西汉〕司马迁：《史记》，第2467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15] 1970年修建石门水库，包括《石门颂》在内的“石门十三品”（13件汉代石刻）被切割，迁入汉中市博物馆。

[16] 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17] 参见庄因：《漂流的岁月——故宫国宝南迁与我的成长·栖迟天涯》，第53页，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12年版。

[18] 马思猛：《金石梦 故宫情——我心中的爷爷马衡》，第233页，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版。

[19] 《马衡日记——一九四九年前后的故宫》，第111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版。

[20] 参见童永纪：《日本侵略军强索故宫铜缸充军需》，原载《北京档案》，2006年第9期；刘楠楠：《张庭济与沦陷时期的故宫博物院》，原载《中国档案》，2018年第4期。

[21] 马思猛：《金石梦 故宫情——我心中的爷爷马衡》，第241页，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版。

[22] 转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博物馆事业纪事》，上册，第44—4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

[23] 叶恭绰：《石鼓归京在故宫》，转引自庄严：《前生造定故宫缘》，第194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3年版。

[24] 郑欣淼：《故宫学与故宫文物清理》，原载《文汇报》，2011年3月14日。

[25] 郑欣淼：《故宫博物院的历史与现在》，见郑欣淼：《故宫纪事》，第9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3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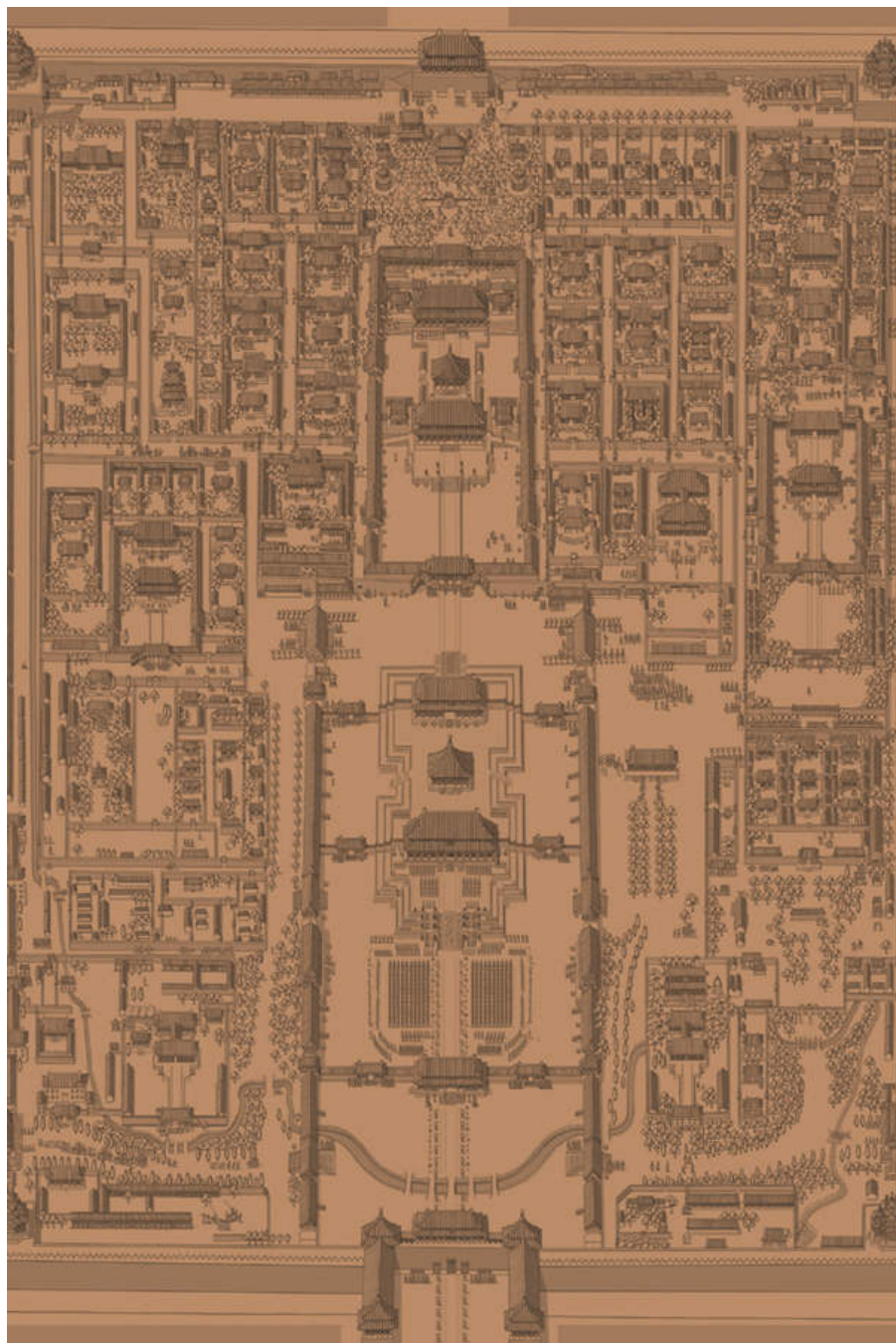
[26] 高晶：《北京故宫——宫殿就是第一宝》，原载《往来》，2005年第9期。

[27] 李宁：《岁月掠过紫禁城》，原载《北京青年周刊》，2007年第43期。

[28] 王珏：《紫禁城六百岁刷屏了！王旭东：让故宫活起来》，原载《人民日报》客户端，2020年1月3日。



# 后记



书写完了，书里的时间和现实中的时间，都来到了2019年。

合上书稿，我想起了德国作家托马斯·曼说过的一句话：“只要能完成，它也就是好的。”<sup>[1]</sup>我愿意用这句话来自勉。

作家路遥也喜欢这句话，把它写进自己的创作手记《早晨从中午开始》。写完《平凡的世界》，路遥把他的笔从窗子扔了出去。我想他那时一定会轻松许多，像是告别了一次孤寂的长旅。

关于这座城，我似乎说了很多，但又好像什么都没说。因为我写的这些，对故宫来说只是很小的、很小的一部分，接近于零。这是一座无法一言以蔽之的城，这是一座拒绝总结的城，我们看到的，永远是它的一个局部、一个侧影。它不是一句话、一个颜色、一个形象，甚至不可能是一本书。故宫、六百年，让我的写作无论多么努力，都接近于徒劳。但我仍然相信言说的价值，自打我开始写作那一天起，我就对言说的价值坚信不疑。

我到底想写什么呢？我写了它的建筑（故宫是一个永不停歇的建筑工地），写了发生在它内部的一些事件，写了裹挟在这些事件中的权术、阴谋、党争、宫斗，写人性的撕裂、变异与挣扎——当下许多中国人，不是对此津津乐道吗？也正是因为这份津津乐道，为影视公司创造了红利，催生了宫斗剧产业的蓬勃发展。

应当承认，这些构成了中国历史中不堪的一面，为柏杨先生所说的“酱缸文化”提供了生动的案例。故宫是中国封建专制的大本营（明清两代将封建集权推向了最高峰），是帝国最残酷的沙场，宫廷中的风轻云淡、举手投足，都可能带来骨肉相残、生灵涂炭。

但即使如此，在故宫，依然找得见日常生活，找得见最朴素的亲情与关爱，更找得见神圣的奉献与牺牲。我们依然可以看到，人不仅是利己的，更是利他、利群的。或者说，唯有做到利他，才能实现利己。

四大文明古国中，唯有中华文明未曾断流，其中的原因，须从文明的内部去找。毋庸置疑，在我们的世界里，有罪孽与坠落，但也有拯救与飞升，就像这辉煌浩大的故宫，无数次几乎被摧毁，又无数次地涅槃

重生。中国人能穿越黑暗与血腥活到今天，中国历史没有中断在某一个黑暗的时刻，不是因为这黑暗不够强大，而是因为我们文明中的正面价值比这黑暗更加强大，这些正面价值包括：隐忍、宽容、牺牲、仁爱，儒家所说的仁、义、礼、智、信，道家所说的上善若水、道法自然等，几乎包含了我们文明正面价值的所有内涵。

就此我们看到了两个故宫，一个是王朝政治意义上的故宫，另一个是文化意义上的故宫。站在现代的立场上，我们可以对王朝政治进行抨击，而对故宫的文化价值，我们不能不顶礼膜拜。紫禁城表面上是一座城，背后是一整套的价值观。是中国人价值观的伟大（在轴心时代就已经奠定），成就了这座城的伟大。一切的恩怨、宫斗都是速朽的，纵然像朱棣、乾隆这样的不世之君，也只是匆匆过客，只有故宫（紫禁城），超越了个体，超越了王朝，得以永恒。

固然，对所有的恶行，我们都不能视而不见（即使在今日的世界中，贪婪、无耻、自私、伪善仍在大行其道，我们经常感叹某些人见利忘义，其实他们的心中根本就没有义，所以也根本谈不上忘不忘），但同时，我也相信人类有趋利避害的本能，急功近利、自私自利的“利”，非但成不了“利”，反而会害及自身。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还是有些乐观的，我相信善比恶坚韧，美比丑持久；我相信明天会更好，这好，是对我们文化价值的信任与坚守，是人性的弃恶与扬善。我想起鲁迅在小说《药》里，透过人吃蘸血馒头，写尽了世界的残酷与辛酸，然而在小说最后，他还是忍不住在牺牲者的坟头，放上了一只代表希望的花环。

现在我来回答我在自序中提出的问题：故宫是什么？我想说，它是一座凝聚了中华文明之美的城池。万万千千的劳动者成就了它的美。它不是帝王的私产，更不是什么“逆产”，而是体现了整个中华民族的文明成果。世界遗产组织对故宫的评价是：“紫禁城是中国五个多世纪以来的最高权力中心，它以园林景观和容纳了家具及工艺品的九千个房间的庞大建筑群，成为明清时代中国文明无价的历史见证。”它的美，来自时间的孕育，来自万物的和谐，来自真与善的赐予。每当有恶与丑的力量试图挟持这座城，这座城中都会自生出一种力量与之抗衡，就像我们身体

里健康细胞与病变细胞的博弈一样。在这样的博弈中，这座城并没有被摧毁，而是变得愈发硬朗和健康。

我们说历史是一面镜子，其实，故宫也是一面镜子，它照见了我们的美与善，也照见了我们的丑与恶。卑鄙的人从中看见了卑鄙，他们永远对官场技能、后宫争斗情有独钟；而高尚的人则从中找到了高尚，这高尚滋养了我们的过去，同样也将滋养我们的未来。

[1] 转引自路遥：《早晨从中午开始——〈平凡的世界〉创作手记》，原载《女友》，1992年第10期。



# 斑斓志

张炜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蘇東坡 風雨六十年



张炜苦研十数载

书写神思共婵娟



## 内容简介

如果要挑选一位最受当代人关注的古代文学家，也许非苏东坡莫属。作为中华奇人，从享受尊荣到跌落谷底，人生奇崛陡峭，千年热议不绝。

苏东坡是北宋第一高产作家，有关著述可谓汗牛充栋。言说其人遂成为至难至易之事：难在海量资料披览无尽，作业俱已周备；易在几成共识相互借鉴，最可敷衍成书。自现代作家林语堂的“苏传”问世，可说高标卓立，追随者众，蹊径难寻。苏东坡就此成为当代人熟悉的“概念”：面目固定笑容可掬，诸事重叠大同小异。

张伟以十数年深研之功，兼诗学、写作学、文学批评、作品鉴赏、历史钩沉及社会思潮溯源之综合探究，力避俗见直面文本，每言必得凿实，质朴求真，还诗性与生存实境，直抵人性深处。全书分七讲并一百二十余题，每题必有独见，每见必得服人，呈显出独有的思想深度与文章才情。

苏东坡以华采越千年，张伟以神思共婵娟，为网络时代的苏学爱好者再摆一道精神盛宴。

# 斑斓志

张炜——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斑斓志/张炜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02-016174-4

I.①斑... II.①张... III.①苏轼 ( 1036—1101 ) —人物研究

IV.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20 ) 第045050号

策划编辑 胡玉萍

责任编辑 涂俊杰

装帧设计 刘静

责任校对 刘佳佳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址 [http : //www.rw-cn.com](http://www.rw-cn.com)

印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数 246千字

开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张 12 插页7

版次 2020年7月北京第1版



印次 2020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 978-7-02-016174-4

定价 5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 文前彩插



《题竹图》

此图为[明]杜堉的代表作。

图绘一文士头戴高冠，着广袖长袍，面容萧散，长髯飘然，正执笔在竹上题诗。其左侧一童子捧砚侍立，右侧一老一幼凝神观看。从文士衣着、神态和题竹的主题来看，执笔者应为苏东坡。



《雪夜访普图》

此图借宋太祖雪夜访贤的情景，表现出宋朝政治人事的风貌和书生的意气，以及苏东坡对时代气象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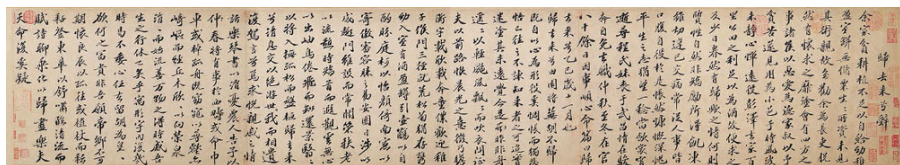




《苏轼小像》



《窠石平远图》



《归去来兮词》



歸去來兮辭

余家貧，耕植不足以自給。幼稚盈室，餽無儲粟，生之所資，未見其術。親故多勸余為長吏，脫然有懷求之靡塗。會有四方之事，諸侯以惠愛為德，家叔以予貧苦，遂見用為小邑。于時風波未靜，心憚遠役。彭澤去家百里，公田之利，足以為酒。故便求之。及少日，眷然有歸歟之情。何則？質性自然，非矯勵所得。飢凍雖切，違已交病。常從人事，皆

《归去来兮词》（局部）

[北宋]苏轼 台北故宫博物院 藏

自我來黃州，已過三寒食。年年欲惜春，春不容惜。今年又苦雨，兩月秋蕭瑟。卧聞海棠花，泥污燕支雪。暗中偷負去，夜半真有力。何殊病少年，病起頭已白。春江欲入户，雨勢未止。小屋如漁舟，濛濛水雲裏。空庖煮寒菜，破灶燒濕蘆。那知是寒食，但見烏銜泥。君門深九重，坟墓在万里。也知塗窮處，死灰吹不起。

起

右黃州寒食三首

東坡以詩似李太白，猶恐太白有未到處，此書兼顏魯公、楊少師、李西臺筆，意欲使東坡復有之，未必及也。它日，東坡或見此書，應笑我於無佛處稱尊也。

《寒食帖》

[北宋]苏轼 台北故宫博物院 藏

- 第一讲 出眉山

- ·源与流
- ·三苏之别
- ·北上
- ·误入最大人家
- ·最大的虚妄与神秘
- ·诤臣佞臣与人杰
- ·不自觉的强势
- ·此生此刻有话说
- ·书生为真勇
- ·不曾忘记才华
- ·也说少年书
- ·诗体策用
- ·诗与文的差异
- ·真伪自由书
- ·一生刑赏
- ·乌台的前与后
- ·细腻耐烦
- ·沉浸于人生的细节
- ·惜别之诗

- 第二讲 不系之舟

- ·旅途上
- ·让匆忙变得缓慢
- ·从娇客到弃石
- ·自我的拗力
- ·诗人的氧气
- ·梦的悟想
- ·居所
- ·自由为至物
- ·阴浊小世界
- ·舟行海市
- ·浩然和快哉

- ·逆境与顺境的平衡
- ·只有名花共幽独
- ·此地食无肉
- ·求证生之意义
- ·张望和走神
- ·到此一游
- ·忍受

- 第三讲 一生功业

- ·两个假设
- ·植造无休止
- ·建筑者
- ·才与能
- ·热烈冲动之弊
- ·三次大遣散
- ·三州功业之外
- ·他们在苦熬
- ·享受与尽责
- ·才子的定与戒
- ·中庸和顽皮
- ·仁心如才盛
- ·能吏和文豪
- ·浪漫的枝丫下
- ·策论奏议及诏诰
- ·盛名之下
- ·初无志于著述
- ·诗人与诗国
- ·将岁月记录在案

- 第四讲 深爱与沉迷

- ·诗意地栖居
- ·遥望陶渊明
- ·陶诗注我
- ·生活不是艺术
- ·多情应笑我

- ·结伴
- ·充盈强大的爱力
- ·自然与时代之疾
- ·引我飞升
- ·第三种人
- ·品咂生活
- ·小趣味与大志向
- ·鱼之趣
- ·草木饮食
- ·医药与修炼
- ·杂记异事
- ·月夜

• 第五讲 世间恩怨

- ·搬动一张桌子
- ·苏与孔孟管荀
- ·干练与丰腴
- ·水性人
- ·王苏之分合知恨
- ·身在儒法之间
- ·儒的清晰与晦涩
- ·个人的儒释道
- ·乌台一百三十夜
- ·厉友之辣手
- ·眼中无一坏人
- ·直击沦落客
- ·修竹有投影
- ·阴毒辈出不足畏
- ·及时磨碎绝望
- ·罪孽和果报
- ·向往平庸
- ·出世者的迷恋

• 第六讲 斑斓志

- ·佳句如绿丛之花

- ·佳人词与才子赋
- ·词的出身
- ·排遣和游戏
- ·生命的痕迹
- ·随手文章
- ·苏东坡与毕加索
- ·异人三视
- ·杂食者
- ·深邃和繁琐
- ·何谓豪放
- ·文气的长与短
- ·苦难和艺术的高点
- ·实与虚的统一
- ·汉语的深处
- ·曲尽宜重开
- 第七讲 迷宫
  - ·最可引鉴的标本
  - ·私语的世界
  - ·煎熬养颓
  - ·醉与醒
  - ·挚爱和敬重喜赏
  - ·双陪之说
  - ·再谈应物
  - ·孤寂与好奇
  - ·星光和泥土
  - ·为仕之惯性
  - ·世间不复清静地
  - ·多声部
  - ·不可套语解东坡
  - ·大读者
  - ·知人论世之慎
  - ·轮回和转生
  - ·简单而深邃的乌嘴

- [·大河入海](#)
- [·悲剧与正剧](#)
- [·走不出的迷宫](#)
- [整理后记](#)
- [附记](#)

[返回总目录](#)

# 第一讲 出眉山

## ·源与流

文学大家苏东坡因为一生创作了巨量的作品，所以被人们喻为一条大河；后来又有人把他比作一片茫茫的海洋，即所谓的“苏海韩潮”。这里的“韩”指为文充沛激越的韩愈。我们且把苏东坡看作一条生命的长河，从源头做一回溯，把目光投向那个叫作眉山的地方。

它是蜀地的一个富饶之乡，自古以来物产丰厚，文化发达，植被茂密，是一片有着强大生长力的肥沃土地。人文在这里是同样丰饶的，这就说到了苏氏家族。从记载上看，这个家族素以学问深厚著称，远祖苏味道是唐代著名的文学家，是历史上颇负盛名的初唐“文章四友”之一。此人极为早慧，九岁能文，武则天时曾跻身相位，唐中宗时被贬为眉州刺史。到了苏东坡这一代，苏氏家族已经在此繁衍了三百多年，为当地有名的士绅人家。

苏东坡的祖父苏序为人慷慨，乐善好施，少时性格顽皮，读书不求甚解；成年后喜欢写诗且思维敏捷，诗作多达数千篇，是一位民间诗人：上自朝廷郡邑，下至乡间渔耕，皆能入诗。苏轼的两位伯父都高中进士，大伯父苏澹早亡，二伯父苏洵是第一位由眉山出仕的人。

可见眉山苏氏诗书传家，渊源深远。苏东坡的母亲程氏也出自眉山名门望族，外公程文应是眉山首富，舅舅程济与二伯父苏洵为同年进士。当年苏东坡父母的结合并非偶然，虽然当时苏家已经败落，与程家财富地位颇不般配，但苏氏家族从学问积累到精神气质，仍别于一般乡绅。苏、程两家可谓世家联姻。

眉山的文人士大夫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或修身于家，或为政于乡，都不肯走科举之路。唯有苏东坡的二伯父苏洵勤奋问学，及第入仕，开一时一地之风气。继他之后，眉山出仕者多达数百人，苏氏家族也从此崛起，并由“三苏”发扬光大。史书上记录的苏洵是一个老来发奋、终成大



器的典范，还被编入家喻户晓的《三字经》：“苏老泉，二十七。始发愤，读书籍。”可见苏洵虽然在科举上不像他的两位兄长那样成功，但一直怀有著作心和为仕志。

作为苏轼的父亲，苏老泉是一个值得大书特书的杰出人物。他在衰落的家道中一直暗暗积蓄力量，未曾懈怠。他博学多闻，四处游历，遍访名山大川，结交一些重要的文化和官场人物，把希望寄托在两个儿子身上，而且势在必得。

苏洵与夫人程氏对苏轼和苏辙从小就进行严格规范的培养教育，夫妇俩一个严肃刻板，一个慈祥温厚，但都是饱读诗书、深怀报国之心的人。他们深深地影响了苏轼兄弟的成长，对其世界观的形成、人生价值的取向，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苏轼兄弟立志远行，以入仕进身为最终目标，这其中当然有着儒学的强大规定力，是“学而优则仕”的必然取向。后来苏东坡在诗中回忆自己的家庭时，写道：“门前万竿竹，堂上四库书。”（《答任师中家汉公》）

苏东坡在青少年时代，居然将一百二十卷、八十余万字的《汉书》手抄两遍，用功之深令人惊叹。他一生手抄《汉书》三遍，最后一遍是谪居黄州寂寞之期所为。关于努力治学，这只是许多记录中的一点而已，还有数不胜数的例子。比如晚年谪居海南，他在《夜梦》一诗中写到自己儿时读书不专，耽于嬉戏，突然被父师发现，梦醒之后竟惊慌如吞钩之鱼。

苏东坡与弟弟苏辙幼年师从眉山道士张易简，在天庆观读书三年。张易简收有学童百人，东坡和后来载入《仙鉴》的道士陈太初，是深受道长喜爱的两个学生。东坡被贬黄州时，陈太初在汉中羽化仙去，此事被其记在《陈太初尸解》一文中。天庆观的启蒙教育，使诗人自小蓄有玄志，为后来的世外思想打下基础。

世人一再强调的“童子功”，实际上来自天地人三者。苏轼的童年非同一般，家庭环境一派向上气象，既有强劲的入世进取之力，又能够放任自然，见识玄人。苏东坡曾经在《洞仙歌》一词自序云：“仆七岁时，见眉山老尼，姓朱，忘其名，年九十余。”这个老尼姑引起苏东坡的极大好奇，因为她自言随师父进入蜀主孟昶的宫中，叙说当年见闻。这在少

年眼中，玄人与宫廷合二为一，散发出神秘的光晕，让他心旷神怡。

后人面对苏东坡这样一位奇人，会一次次设问由来，就像感叹黄河长江之浩而必要追寻其源一样。但有一部分奥秘或许是无法挖掘的，因为所有天才人物都是个案，后天的一些缘由好像都是一些表象。仿佛一切都有更深的渊源和设定，是一种自然宿命。

如果以童年为源头，少年为初流，青年为冲荡而去的激浪，那么到了壮年则变为宽阔的大水滔滔；到了老年，就成为无声的阔漫之水，直到入海，展现出平湖一般的澄明，渐渐与无边的冥渺汇为一体。

当世人看到一条巨流的时候，感叹最多的是其波涛汹涌的气势，一泻千里的豪迈，只有少数人才能够追根溯源，临近源头做一番实际而周备的考察。这种考察需要经历辛苦的跋涉，因为它的源路遥远而复杂，不可能匆促览过。它是一种客观的呈现，可以量化，可以分析，或直观地罗列眼前，或隐去了重要的部分。我们知道真正的源头是更为繁复、琐屑和神秘的。它如何产生在这样的时空中，实际上是无解的。我们将依据能够把握的部分，运用自己的智慧去梳理和考察。这一段是汹涌阔流，那一段是涓涓溪水，二者之间有着不可割断的牵扯。先是缓慢的汇聚合拢，最后形成滔滔之势。

我们相信一切巨流皆有渊源，可实勘时又难免陷于惶惑：滴水涓流，无数支流与小溪，没有波澜，没有惊人的气象，只流向一个未知的方向，曲折蜿蜒。我们无法将它的中游、将宏大的气象与眼前联系在一起。沿途不断有支流汇入，还在含纳和接受；不过它最终在大地上刻成的那道惊人的痕迹、那冲击山岳的力量、那在整个山川中留下的永垂史册的浓墨重笔，还是让人有些始料不及。

我们为流而歌，为源所惑，久久不能平静。苏东坡离去千年，倔强的身影难以被尘埃淹没，仍然清晰地矗立在那里。在当下这样一个物质主义和娱乐主义至上的时代，他的诗文与传奇更加引人注目，更能惹人喜爱，也更容易成为许多人的偶像。但我们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理解这样一位文学巨擘，还是一个问题。关于他有多少空想、浪漫和误解，还须从头盘点。这是一项并不轻松的工作。

## ·三苏之别

“三苏”作为历史上通用的一个称谓，将苏家三位杰出人物统而括之，似乎此等人品、才具和成就齐聚一家，这个现象本身就凸显了一个世所罕见的人文奇观，并作为一个文化符号为人津津乐道。与此相关的还有一个惊悚的传说：眉山地区本来绿色葱茏，青翠欲滴，却因为“三苏”的诞生而变得贫枯荒寂。原本是土质肥沃之地，却因为三棵硕大的植物而耗贫，偌大一片土地竟然不再有茂密的繁殖。这三个人作为人中翘楚，百年不得一遇的旷世奇才，对一片土地具有这样的剥夺力，真是让人惊叹中又生出几分恐惧。如果伟人出世，一方土地必得付出这样大的代价，该是多么悲惨。不过这种悲惨却伴随着时代的欣悦和地方的自豪。这个洋溢着夸张与豪迈的传说，让我们窥见了一个时代惊羡的表情。

“三苏”文学成就巨大，父子三人同享文名，饮誉天下，与此类似者，历史上还有曹操、曹丕、曹植父子三人。从这种奇迹中我们可以窥见什么秘密，还需要到个体中去寻觅。首先是老来成名的父亲苏洵，他比较起两个儿子，似乎有着一副冷苛的面容。他虽然兴趣广泛，但少一些幽默感，更为正统，是儒家传人的典范，治学、修身、出仕，继承了严格的诗书传统。他具有恒志，虽然二十七岁才发愤读书，屡试不中，却丝毫没有减弱济世之心。他不仅将报国之心落实到自己的行动中，而且更深入地贯彻到两个儿子身上，他们最终在“兼济天下”和“独善其身”方面都取得了很高的成就，超越了父亲，在仕途上官至三品甚至更高，且著作等身。当然在一些细部，比如个人志趣、性格特点、天赋高下等，兄弟二人仍有较大区别。他们共同点很多，不同处也非常多。

我们以最具有代表性的苏轼为例，做一个分析。从他身上仿佛可以看到苏洵的影子，如执拗、坚定和正统，如强烈的儒家情怀，更有辅佐君王的忠耿，似乎完全继承了苏洵；在其他方面，则又显出了一些不同，更幽默、更随性，把那种坚定和执拗的品性，发散到较长的生命过程中；当进入某个生活的局部，又显得松散散漫。他那么宽容，又那么偏执，时而激情滔滔，时而闲适松弛。他像父亲一样欣悦美丽的山川，

足迹遍布大江南北，能够于外物之中汲取灵感和乐趣。他的兴味几乎遍布一切事物：从“云烟湖寺”到“船阁荒村”，从“溪上青山”到“细草软沙”，从“岭上晴云”到“西轩月色”，举不胜举。他与绿竹相伴，与水鸟同眠，坚韧乐观，于悲苦中寻找自己的精神依托，在寂寞中驱赶沮丧，一生取悦于笔墨。他善于在现实中做出妥协、做出建设，在为政生涯中大有作为，同时又是一个闲情自娱的大玩家。仅仅从记载中，我们还难以从父亲苏洵身上看到这一切。

我们再看和他处于同一时代的苏辙。他们生长于同一片山水、同一个家庭，接受同样的教育和熏陶，但作为弟弟的苏辙却自有面貌。无论是从政为文还是其他，苏辙既不同于严格的父亲，又不类似复杂的东坡，他更像一个规范的官场人物、一个我们所能理解的诗人、文章高手。他在仕途发展方面要好于东坡，但在文采方面却不像兄长那样恣意飞扬，那样无边无际漫卷一切、涵盖一切。苏东坡的才情，会让我们稍稍地忘掉其他“二苏”。苏东坡从“三苏”的笼统中走出来，走向我们，他的面部更清晰，特质更突出。他的步履时而缓慢，时而匆忙；他的神情一会儿舒展，一会儿激烈，一会儿忧愁，一会儿又变得狡黠和暧昧。在“三苏”中，我们常常忽略另外两个，而更多地钟情于一个东坡。

因为苏东坡繁复到了无法言说，后人把他比喻为一条大河或一片大海再恰当不过。因为它的茫茫一片，因为它在朝阳和夕色下泛着火焰、在中午的烈日下闪着炫目的银光，暗礁与沟壑都淹入无边的大波。我们可能倾注半生泛舟其上，探索和搜寻，时而淹没于局部。当有一天回到彼岸，仍然会为这段经历所震惊——在苍茫的不测中有过怎样的喜悦和历险，是一次难忘的经历。

苏洵的雄文《辩奸论》，笔调严峻，指向清晰，言辞苛刻，在历史上颇负盛名且稍存争议。在这篇犀利的文字中，王安石不点名地受到斥责，不留情面，毫无余地，以至于后来连东坡兄弟都不能苟同。从诸多方面分析，苏洵的文字峻急而苛责，黑白分明，嫉恶如仇，又稍稍褊狭。他除了诗文，更爱著述，喜欢研究《易经》《论语》等大典，兴趣持久，去世前因为没有完成这些著作而感到愧疚，不得不把接续的重任留给两个儿子。兄弟二人没有辜负父亲的嘱托，特别是苏轼，几乎是在最艰难的人生旅途中完成了《易传》《论语说》《书传》三部书。

苏东坡在青壮年时期好像没有多少著述的志向，其人生着力点主要是为政，其次是笔墨自娱。但越是到晚年，越是不能忘却父亲的重托，著述就成为一个重要事业，也是很大的慰藉。他不仅以此打发时间，而且还进入了历史和人生的严肃思考与总结之中，成为必做的、最后的一门功课。这对他来说是非常值得的。他这个时段也许更能理解父亲的夙愿，明白这项工作是多么重要。到了生命接近终点的时候，苏东坡仍然念念不忘自己的“三大著述”，因为它们连接着父亲的希望，认为是自己一生最重要的文字结晶，有了它们便可死而无憾了。“但抚视《易》《书》《论语》三书，即觉此生不虚过。”（《答苏伯固书》）

可是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后来人对这“三大著述”并没有给予更多的关注，瞩目的还是那些诗文，是“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是“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是“一蓑烟雨任平生”，是“清风徐来，水波不兴”，这样一些佳句；甚至对他那些呕心沥血的策论和奏议，也都选择了忽视和缄默。这也许表现了当代人不重理路，只求娱乐的特征。我们更喜欢有趣的文字，喜欢个性，喜欢传说，喜欢在一些委婉多情或性格鲜明的抒写中获得共鸣，寻取快感。我们不愿意涉足深沉的思考和思辨，在许多时候，将它们留给那些专门的学问家，让他们去钩沉探微、总结和生发。我们只愿做一个欣赏者，一起快慰、慨叹、畅饮和歌唱。奇怪的是那些所谓的学术人物对于苏轼，包括苏洵和苏辙的学术著作中关于历史和社会的沉思，也没有给予更多的回应。至少这方面的研究著述我们看到的不多。

翻开“三苏”文集，我们会惊讶地发现，三个人一生最用力的不是曼妙的辞章，不是诗，不是词，也不是散文，而是那些数量庞大的策论，甚至包括他们为皇家起草的一些制诰。这些文字数量颇大，文思缜密。苏轼尤其激情万丈，在策论之中表现出逼人的才华，深入的思考、强大的辩才、一泻千里的氣勢。而这一切在诗文中似乎并没有表现得这样充盈。

苏东坡继承了父亲的豪放与思辨，也继承了母亲的和蔼与随性。他十岁能诗，二十通经，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少年天才。弟弟苏辙似乎更为沉稳，但文辞非常锐利。人们通常以为苏辙要温和一些、中庸一些，实际上也会怒而疾言。他在政争中所表现出的勇气，某些时候甚至超越了

东坡。不过在大多数时候他还是持重的。苏东坡的敏而多辩一度成为习惯，其灵魂始终活跃。

苏老泉发奋求仕较晚，只把更大的希望寄托在两个儿子身上，着意培养，使他们在仕途上更早启程，可以说作为父亲的苏洵准备周全，成竹在胸。这是一条为仕的传统路径，也是仅存的报国之途。苏东坡和苏辙在这种强大的传统之力的推动下，最终放弃了上山为玄的世外奇志，走出眉山。就东坡而言，他在这条道路上倾注了最大的热情，但对其他方面似乎又有不舍，结果一生都在张望、神游和飘移。与兄长相比，尽管弟弟子由也喜欢修道，却更能够安于官场。有一次一个疯癫道士治好了子由的病，他便把此人推荐给东坡。兄弟二人经常交流修炼心得。由此可见，少年喜好玄事，追慕道家，是兄弟两人共同的经历，这大概也受到父亲苏洵的影响。

好玄修道，似乎与出仕为官并不矛盾。中国历史上不止一位君王喜欢玄事，比如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等。这些具有雄才大略的铁腕人物，决定着天下人的生死，唯独不能掌控自己的阳寿，所以全都向往世外玄术。还有一些特异的命像李白、王维、孟浩然、白居易等，一方面深受儒家思想浸染，渴望济世报国建立事功，一方面又向往“处士风流水石间”（《与毛令方尉游西菩提寺二首其一》），要隐居修道。最典型的例子是唐代中期的名相李泌，幼年颖悟异常，有世外之志，仰慕神仙之术，曾数次隐遁山林，又数次被帝王召回。就是这个似乎不食人间烟火的人，前后辅佐了肃宗、代宗、德宗三代皇帝，几次挽大唐于既倒。好玄修道在中国士大夫身上竟能和谐统一，可谓奇观。“三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将二者融合，难以考察，不过从他们的人生旅程上，还是能够发现二者的交融与互补。

子由小东坡三岁，视兄长为终生榜样，谨记父训，一生追随左右。他的命运一直为兄长所笼罩，这使他吃尽了苦头，也享尽了荣耀。一般人看来在从政、家庭、著述等诸多方面，苏辙都是一个模范人物，他爱家、爱友、爱君，兢兢业业，不像东坡那样常陷争议的漩涡，当然也缺少东坡那样的名气和华彩。苏辙不像兄长那样多情多趣，他勤于政务，寡欲清心，婚姻方面也是从一而终。或许是平稳健康的生活弥补和化解了仕途上的跌宕，他最终得以长寿，晚年隐居颍滨，筑室“遗老斋”，读

书写作，默坐参禅。那时北宋的元祐大臣大多在迫害中郁郁而逝，所剩无几，苏辙却能够在世俗生活中安度。这在那个时代显示了其特异性，也是一种难得的人生格局。

苏洵之冷峻、严厉、激烈，在东坡身上大多得到了继承，只是在外部表现上有些不同而已。苏辙既不同于父亲，又不同于兄长，似乎较为平和稳健，是一个更容易被人理解和接纳的政治人物。我们可以设想，如果没有东坡宦海风波的激烈颠簸，苏辙一生将会平稳许多。不仅是苏辙，即便是苏轼的子孙也无不为其裹挟，晚年流放岭外，一个孙子死在惠州，他们的人生也随东坡剧烈起伏。“三苏”之中，苏洵更像一位父亲，而东坡却不像一位兄长，若将苏辙和苏轼调换一下位置，我们会觉得更妥帖一些。作为一位小弟，子由如果像东坡那样顽皮嬉戏、多才幽默、不拘小节，也许更合情理，因为兄长应该更踏实、更稳重、更像父亲。但果真如此，东坡就不成其为东坡了。在私生活方面苏辙也更像父亲，没有纳妾，没有绯闻。对于命运和兄长，他都无可奈何，不知应该欣悦还是痛苦，只一味遵循父训，敬仰兄长，愿做一个跟随者陪伴身旁。

兄弟两人一旦踏上仕途，便走入了浑茫莫测的旅程。他们在这段崎岖的道路上行色匆匆，身不由己，一生难得见面，大部分时间都在相互遥望。他们青年时代有过“夜雨对床”之约，命运却将两人远远地分开，于是就引出了彼此那么多的怀念和忆想，那么多的书信往来和诗文互答，也有了苏东坡的千古佳句：“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和子由澠池怀旧》）“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这样的一对兄弟，古往今来温暖了多少世间人心。我们从他们身上看到了血脉的力量，伦常的力量，传统文化的力量，感受到人间无处不在的温情暖意。他们相互激励支持，走完了辉煌而多舛的一生。

苏洵对于新党人物的变革充满了厌恶，对王安石等人的恶感直接影响了东坡和苏辙，这种影响是致命的。他们为政的立场以及他们的诗文，将三个人紧紧地连接在一起。他们无愧于眉山这片丰腴的土地，最终化为她的符号，成为她的代表。他们大致有着共同的厄运、不幸和光荣。这父子三人又是互补的：风格的互补，思想的互补，矛盾和差异的

统一。他们既已打上“三苏”的印记，许多时候也就难以剥离：人们面对苏东坡这样一条浩瀚的大河时，会想起另外两条河流。

他们不是支流，而是各自蜿蜒、时而汇合时而分离的两条河流。



## ·北上

苏东坡从第一次离开家乡眉山开始，就踏上了一条北上之路。总结他的一生，我们会发现：只要北上就是幸运，就是美好的旅程。因为京都都在北方，那儿意味着权力和荣耀。比起南方，那里更高也更清爽。南方有湿瘴，而且趋近蛮夷，北方似乎更靠近文明。然而北方之北却是另一番景象了，那里意味着更强悍和更粗犷。以北宋京城汴京为坐标，苏东坡一生为仕，除了定州算是任职边塞，几乎所有北上的经历都是美好和欣悦的。相比之下，所有南下的经历都充满了不祥，是一次次灾难。

在当时的朝廷眼中，南部是疏离的，多用于不端之臣的流放，只有东南方的苏杭是一个例外，它们离繁华的都城不远，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杭州曾经是苏东坡用心经营和钟爱的地方，这里在当年算是富裕和开放的代表，北宋仁宗皇帝曾经有一句诗：“地有湖山美，东南第一州。”（《赐梅挚知杭州》）苏东坡对杭州的喜爱无以言表，曾在诗中说，自己好像前生已经到过这个地方似的，到处都像旧地重游一样。他在这里感到了空前的喜悦。此地饮食与风光俱佳，也留下了苏东坡一生最值得夸耀的政绩，成为他最留恋的岁月。好像杭州是为数不多的美地，甚至让他觉得超过了故乡眉山。他把这里比喻为“山水窟”，即自然风光的胜地。

说到对北方的向往，还不仅仅因为权力，也还有自然气候之益。在当年，北方气候与今天稍有不同，洛阳与黄河中下游的城市都温暖宜人，有繁茂的绿色。比如元好问曾经赞扬济南富有江南气象：“日日扁舟藕花里，有心长作济南人。”（《济南杂诗十首·十》）当时的黄河中下游城市虽无苏杭一带的湿润和繁华，但也绝非苦寒之地。苏东坡自从走出眉山的一刻就心向北方，直到走进那个梦想的都城。这对于南方人特别是蜀地人来说，尤其如此。众星环拱的北极星下有一处最为神奇威严、华美隆盛之所，这种想象激励了天下多少莘莘学子。

北方是儒学发源地，是源远流长的正统文化的诞生地，也是威权的象征。没有严谨肃穆的北方，就没有正大的中华思想；没有干爽严肃的

北方，就没有政治和文化的中心；没有权力的笼罩，大地就会涣散以至于倾斜。华夏似乎因为北方而变得更有希望、更有条理。苏东坡最痛苦的几个人生阶段都是向南的流放，向南再向南，苦难也就随之层层递进。从京城汴京到黄州、到惠州、到雷州，最后到琼州、儋州，也就达到了苦难的顶点。苏东坡一生很少发出哀叹，但到了海南之后也不得不说，此地无药、无吃物、无朋友、更无文友。没有可以倾心交谈的人，真是痛苦寂寞到极点。在这个遥远而枯寂的孤岛，四顾途穷，登高远望，水天无际，似乎没有生还的可能。他凄然伤怀：何时得出此岛？

他渴望北上，直等到生命的最后岁月才踏上了北归的道路。

地理与心理有一种奇怪的联系，心理空间与地理空间的关系也颇费思忖。东方和西方、南方和北方，分别代表着不同的气质，连接着不同的幻觉。它们的不同究竟由什么造成，作为一个概念又有着怎样的内涵，形成的过程是怎样的，一切都值得细细寻索。从古到今，“北方”的内涵和外延多有变化，但有一部分至今未变，即北方的力量与权威仍然在想象和认知中得到确立。当年苏东坡在父亲的带领下与弟弟一起跨向北方的时候，可能并没有想到，等待他们的是一生仅有两次的返乡机会，这在我们今天看来真是不可思议。离开故土难得回返，该是人生的多大遗憾。但是在当年交通工具极不发达，还有繁忙的政务及其他阻碍，难返也就变成平常之事。回家之路遥远又遥远，北上之路坎坷又坎坷，父子三人当年所能够想象的那种壮志得酬、一展宏图的境况，实际上只有一小部分得到了实现，更多的还是一场空想。

当年好像所有的机遇都在北方，那是一个发展之地、实现之地，是迈向人生巅峰的一个方向。这尽管与今天的想象稍有不同，但大抵还是没有多少变化的：北上仍然是一个强烈的吸引。

从东坡的旅途记录中我们发现，当年最舒适的交通工具是舟楫，陆地行走往往是艰苦的。在少水的北方，他只能骑马或乘坐马车赴任，道路崎岖，敝裘羸马，风刀雪剑，旅程将变得格外漫长。苏东坡晚年贬放岭南，一路南下困苦倍增，部分原因就是陆路颠簸，无奈之下不得不向哲宗皇帝乞求舟行。他的一生似乎都是水陆辗转、停泊或休整，从他的诗作中，可以看到好几次除夕之夜奔波在离任赴任、南下和北上的旅途

上。北上、南下，再北上、再南下，从最北走到最南，从荣耀走向沦落。在北宋最南端的“夷獠”之地，苏东坡度过了风雨飘摇的三年，也走向了人生的末路。他的最后日月让人惋叹：再一次北上。

在矛盾重重、坎坷丛生的旅程中，他作为一个大智者何尝没有悔悟、没有痛心疾首的反抗与追问。这一再重复的北上之路似乎昭示了希望，却更多地埋下了绝望。真正的悲剧其实是从离开故乡眉山开始的，北上之路不过是一条伤绝之路。他在一道道诏宣之下不得不重蹈覆辙，战战兢兢地踏上彼岸，踟动，挪移，像最初离开眉山一样，向着一个方向。

等待他的是最后的时刻。诗人的荣耀始于北上，诗人的生命亦止于北上。

## ·误入最大人家

在中国历代读书人的心目中，朝廷是一个庄严端正之所，是治理的中心，是理想的基础，是安顿个人肉体与精神的最高堂宇。在这里似乎可以拥有一切，可以真正地施展抱负。这是让人生变得更加阔大充实，是无所不能的一个场域。他们不由自主地将其当成最大公器，于是忘记了一个基本事实：封建专制社会的朝廷其实并非一般的政体设置，而是天下“最大人家”，即一个大家庭的内部办事机构。“家天下”之可怕，只有深入其中的人才会深味。

苏东坡所进入的实际上就是这样的一户“最大人家”，比起朝廷外的那些强悍聚集，在许多时候要“庄重”一些，比如梁山和太平天国之流，二者比较起来差异是很大的，然而在本质上仍旧相似，都属于丛林法则之下强蛮争夺的结伙。“最大人家”假以时日，逐渐会有一些规范的积累，尽管已经十分畸形，但毕竟有了规制，甚至在上升时期还会有一些“大家气象”，有所谓的“政治传统”。但它的原始属性，一定要在特别的时刻现出原形，表现出强虏的本质。“家天下”的特质任何时候都不会隐匿到无影无踪，甚至会暴露无遗，如疯狂的压榨和掠夺；如穷奢极欲，残忍镇压，上行下效；如成群的性奴；如群蝇竞臭，等等。投身于这样的体制之中，与一个读书人的报国志相去甚远，与儒家的仁治之心相去甚远。这种报国无门的痛苦，其实是所有身怀家国的读书人的最大痛苦。一个个王朝由盛而衰，更迭换代，只是鲜有例外。

一个英明有为的君主会使朝廷气象为之一新，整个国土变得生机焕发，置身其中的读书人觉得生逢其时，觉得大有作为，自己十年寒窗的辛苦是值得的。他们像所有诚实的人一样，开始践诺。在这样的时刻，他们往往误解了自己身处何地，忘记了自己进入的仍旧是天下“最大人家”。在这个“家天下”的巢穴里，他们开始一点一点品尝痛苦人生。

北宋初年算是一个非同凡响的治世，开国之君赵匡胤重文抑武，通过“杯酒释兵权”，从藩镇主将手中收回军政大权，直接掌握军队，并推行文人领兵的范例。他是一个文武双全的君主，喜欢读书，马上得天下

之后即以文治国，给后代子孙立下“勒石三戒”，其中之一就是“不杀士大夫和上书言事者”。他力倡政治文明，尊崇儒家学术，因此颇受历代文人的赞扬。宋代官员俸禄非常丰厚，三四品以上薪水更高。如宰相和枢密使正俸的月钱是明朝宰辅的数倍，并有服装绢绖及各种补贴。总之宋代的官禄，没有哪个朝代可以比拟。这时国家版图虽小，科技和经济却非常发达，活字印刷、火药和指南针，都是在这个时期取得了重大突破，算学、天文学、医药学等领域也遥遥领先于世界。

英国著名学者李约瑟认为中国北宋时期，其科学与文化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是人类伟大的创造时期。英国著名史学家汤因比说：“如果让我选择，我愿意生活在中国的宋朝。”北宋都城汴京是当时世界上最大、最繁华的都市，据考证有一百五十多万人口，超过了盛唐时期的长安人口。宋代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这样描述：“举目则青楼画阁，绣户珠帘；雕车竞驻于天街，宝马争驰于御路，金翠耀目，罗绮飘香。”宋徽宗年间的画家张择端所绘《清明上河图》，生动地再现了当时汴京的富丽景象和多姿多彩的市民生活。

唐代曾实行“里坊制”，将居民区和商业区加以分隔，而且闭门鼓敲之后市民不能上街。北宋仁宗时代废除了里坊制，整个都市的商业生活从此无比红火，汴京即成为一座不夜城，夜市开到半夜，凌晨接续早市。京城的娱乐业非常发达，通常把黄金地段用一个个勾栏隔开，夜夜上演评书、戏曲、杂艺、相扑等节目，最热闹时可吸引上万人，连仁宗皇帝都出宫与民同乐。最不可思议的是当时的女子相扑表演，她们着装火辣，仁宗皇帝看完表演竟十分兴奋，吩咐“赐予银绢”。据记载皇帝此举激怒了司马光，他曾上《论上元令妇人相扑状》，婉转地批评了仁宗。

现代人使用的牙膏和牙刷也在北宋出现，苏东坡就是一位善于研制牙粉的行家里手，记载中就有“苏轼牙粉”和“苏轼刷牙法”。北宋人不仅爱惜牙齿，还发明了美容和镶牙术，当时称为“染须术”和“种牙术”，如南宋诗人陆游写过“染须种齿笑人痴”（《岁晚幽兴》）的句子。当年还有专职牙医，陆游在此诗自注中说“有医以补堕齿为业者”。这都是高度文明的例证。两宋都城的餐饮业也格外发达，上层人士热衷于享受名厨和名店。据《东京梦华录》和南宋吴自牧的《梦粱录》所记，当时宋人

的烹饪技巧已达数十种之多，而且酒店还有歌舞助兴和外卖生意。

除了丰盛的物质享受之外，宋人还有读报的习惯，《靖康要录》记：“凌晨有卖朝报者。”报章是一个较为繁琐的行业，印刷发行需要诸多环节的紧密合作，在南宋《西湖老人繁盛录》和《武林旧事》描述中，“早报”业务已经成熟，许多都城人家不仅看官府的“朝报”，还可以看到私人小报，后者主要登载各种花边新闻之类，属于“朝报”不屑于报和不敢报的内容。西方十七世纪才出现了《法兰克福邮政总局报》《新到新闻》《莱比锡新闻》等，比宋代晚了七百多年。

汴京的体育赛事格外发达，相当于现代足球的“蹴鞠”，在当时非常兴盛；高尔夫球在宋代叫“捶丸”，这种高雅的体育活动也流行于朝野。与这种奢靡生活相匹的还有妓馆，据《西湖游览志余》记，每一州府只要新太守上任，营妓们都要出去迎接；太守离任之时，与之交往密切的营妓会难分难舍。当年苏东坡任杭州通判时，就曾派杭妓前往苏州迎接新太守，并专门为此赋词《菩萨蛮·杭妓往苏迓新守杨元素，寄苏守王规甫》：“玉童西迓浮丘伯，洞天冷落秋萧瑟。不用许飞琼，瑶台空月明。清香凝夜宴，借与韦郎看。莫便向姑苏，扁舟下五湖。”这种群妓迎接新任的情形，可谓宋代的一道风景。

陈寅恪先生说：“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序》）苏东坡在父亲苏洵的指引下北上，怀有报国壮志，却误入了“最大人家”，这对他而言既始料不及，又自然而然。他在这种靡靡之音中或有迷失，但冷寂中会悟彻许多。可惜一切都为时太晚，心身之矛盾已不可调和。有时他会被一些假象所迷惑，如“最大人家”的秩序、森严气象，会加深恍惚。他宛若置身于一个神秘的场所，这里的一切似乎都值得付出。只有真相显露的时候，诗人才会产生出阵阵惊悚，但这时已经无法逃离。

## 最大的虚妄与神秘

封建宫廷不过是人工所能造出的最大神秘，也是最大的虚妄。它曲折隐晦，难以为外人所知；它的晦涩性无论怎么估计都不过分。这个地方几乎每天都在发生一些奇怪的事情，一些“大事”。这个阔大、伟岸和堂皇的建筑群让人瞩目，在一代又一代的仰望中，被镶了一道金边。不过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它在上苍眼里不过是一处“蜂巢”而已，是微尘聚散之一例。真正的大世界还是天籁自然，是万里长空，是星辰日月的昭示。人世间对于皇家宫廷的好奇心是无法泯灭的，这是一个传统，是人类积习。有时人们会根据一些传说，用最好的想象去揣测，其实一切都是幻觉。

苏东坡在很小的时候就听人讲起朝廷里的名臣如范仲淹等人，他们革除旧弊，开拓新局，史称“庆历新政”。国子监直讲石介写了《庆历圣德诗》加以颂扬，东坡读到这首诗时刚刚八岁，那时就读于乡校，有人把这首诗带给老师看，引起了他的好奇。因为不了解诗中提及的人名，就焦急地询问，老师说：你一个小孩子不必知道这些。东坡喊道：难道他们是天上的神仙？只要是地上的人，我为什么就不能知道？由这个记载可以看出，幼年苏东坡是何等倔强何等向往，自小驻入胸间的就是一些能吏名臣，一些流传千古的人物。

那些人物出入宫廷，服务于朝廷，声名远播，事迹动人。这对于一个边远地区的读书少年而言，影响是决定性的，在此，榜样的力量显现出来。一棵茁壮成长的、将要成为巨材的小树，在那种难得的时代风气里英姿勃发、绿色葱茏。

民间有一句俗语：“树挪死，人挪活。”苏轼即将北上，随父远行，去寻找自己的理想。个人的前程与国家的前程合而为一，是心中最美好的图景，在他的脚下化为金光闪闪的道路铺展开来。人生最初的行走往往如此，有志向、有目标的人尤其如此。他们不愿固守，也不能待在原地，好像总有一束强光在前头引导，让他们跋涉不停，让他们追赶。

后来发生的事情似乎如愿以偿。苏轼二十二岁高中进士，并为皇帝

与名臣欣赏，尽管后来仕途蹭蹬，还险些丧命，但五十一岁的时候即侍立迓英阁，弟弟苏辙紧随其后。兄弟二人获此殊荣，成为元祐政坛上令人瞩目的事件，在朝中一时传为美谈。迓英阁古槐参天，花香馥郁，多少名公巨卿在此流连，可谓风光无限。苏洵将耕读传家的传统发挥到极致，眉山苏氏就是中国乡绅文化的缩影，其儒家情怀，苏家子弟直到最后也难以超越。在宫廷中，即便是最为痛苦的时刻，他们也只能在隐隐的不安中质疑。这质疑之声回应了更遥远更恒久的召唤，矛盾重重：有时欣然释怀，有时痛楚不安，有时迷茫无绪。

苏东坡的局限也属于很多读书人。一个生命置身于体制之中，很难有一个例外。



## ·谏臣佞臣与人杰

在官场中，谏臣佞臣与人杰，这三种人不可不加以辨识。“谏臣”常常失于度，而“佞臣”必定荒于德，唯有“人杰”最为难得。“谏臣”不等于“人杰”，“人杰”往往谏而有度，重视实践，富于理性，常有大策在胸，既远离平庸，又不当和事佬。在朝廷政坛上三种人各有大用，连“佞臣”也不例外，因为“佞臣”只要懂得权术机心，便是最高权力者之大备。最高权力者需要驾驭群臣、调节众僚，即所谓的“帝王术”，以此确保自身利益，所以“佞臣”的作用从来不容忽视。“佞臣”既是一味毒药，又是一味厉药，更是祸害一个时期政治风气的主要因素。对于“家天下”的主人，“佞臣”从来都被庇护得很好，只在万不得已时才将其抛弃，这对“佞臣”来说真是一个悲惨的时刻。说到底封建体制是民众的对立面，在一般人看来，黑幕重重围拢，那里面绝对少不了“佞臣”。

苏东坡在许多时候称得上是一位“人杰”，但更多的时候只算是一位“谏臣”。他常常因为年轻气盛而失于度，这种情形直到老年，在其不断反省和总结之后才变得稍好一些。这就像血脉不可更改一样，直到最后，他都未能彻底改变自己的品质。这种激昂冲撞的个性也来自他从政的初衷。在那个遥远的呼唤当中，有一个不能抛弃的情结，就是要做一位“谏臣”，他眼里的大榜样从很早开始就确立为范仲淹之类。

痴情而忠贞的苏东坡在《辩试馆职策问札子》中写道：“臣自闻命以来，一食三叹，一夕九兴，身口相谋，未知死所。然臣所撰《策问》，以实亦有罪，若不尽言，是欺陛下也。”又说：“臣闻圣人之治天下也，宽猛相资，君臣之间，可否相济。若上之所可，不问其是非，下亦可之，上之所否，不问其曲直，下亦否之，则是晏子所谓‘以水济水，谁能食之’，孔子所谓‘惟予言而莫予违足以丧邦’者也。”他用“丧邦”之谏警示皇上，又何尝不是对自己的一种鞭策。就是这样的一位“谏臣”，在整个朝廷中显得鹤立鸡群。他理直气盛，坚持己见，追求真理，并且不达目的誓不罢休。这就注定了他的仕途坎坷，不得伸展。

新旧党争进入白炽化，作为失败的一方，他被一贬再贬。后来神宗

驾崩太后临朝，新党失势，旧党重新执政，他的良师益友司马光出任宰相，苏东坡终于迎来了一生中最好的为政时机。但可悲的是他这一次仍未随上机缘，在同党之间仍然据理力争。这似乎是他从政的一个疏失，却又是一生最为闪光的一段记录，是最可珍视的生命表达。

## ·不自觉的强势

因为天性，因为少年得志，更因为才华和责任，还因为刚直不阿的品质，这一切综合一起，使苏东坡常常表现出一种“强势”。这往往是不自觉的。道人所未道，察人所未察，总有敏捷的先手，这都给人一种强势感，客观上也必然招致嫉恨。恃才纵气，而不是恃才敛气，这似乎是他这一类大才子最显著的特征，实际上也是他们命运的死穴。记录中苏东坡辩论起来豪情万丈，可谓“横扫千军如卷席”，痛快之余也对他人形成了压抑。他在《文说》中自谓：“吾文如万斛泉源，不择地皆可出，在平地滔滔汨汨，虽一日千里无难！”这是怎样的豪迈，这里有自许自足、夸耀和自豪。虽然说的是实情，是一种真实的表露和描摹，但如果由他人说出岂不更好。

苏东坡的“强势”实际上根源颇深。早在宋仁宗时期，两兄弟同为进士的时候，皇帝就对皇后说道：“朕今日为子孙得两宰相矣！”此话不会止于后宫，而必定远传，于是也将招致更多的嫉妒和警惕。当时的文坛领袖欧阳修对苏东坡盛赞之至，他的一句褒贬即关乎青年士子一生的荣辱。从处世的智谋来看，苏东坡有了这样的声望和期许之后，自当安于谦卑，谨慎从事，这是东方智慧的重要元素，而他却鬼使神差地忘却了。总之各种缘由综合一起，使他走向了一个宿命般的结局：众矢之的、群僚惴惴。似乎他的每一步行走和每一次发言都被记录、观测和挑剔，于是铸成了一种不可避免的后果。这也是苏东坡自己所不愿意看到的。因果相袭，化为陌生之物将他包裹起来，最后使他举步维艰，受尽折磨和屈辱。

这是一位天才的不幸、一种文化的不幸，从古至今大致如此。在这种可怕的循环与强大的合力中，没有人能够将受难者牵拉出来，将其引上洒满阳光的人生坦途。

## ·此生此刻有话说

综观苏东坡的谏诤之言，包括一些“闲文”，都有一股强大的内在推动力，给人一种此生此刻有话说的感觉。他始终是一位“在场”者，进入了一种生命的自然状态，而不全是源于心中不能泯灭的那份责任。如果不是出于生命的本能，而仅仅是出于责任，已经晚了半步。一个人天性如此，才能够随时保证自己“在场”。实际上他的“强势”感也不过是来自天性，这样的人从世上走过，是一定要发言的。时光匆促，机会稍纵即逝，对他来说每一次发言都是“这一次”和“第一次”。他的忘情与冲动，既来自一次次的直觉和判断，也来自深刻的理性。那些深植于生命底层的责任感，会让他坚持和重复，使他变得更为执着。这种执着充分表现于他对新党所倡导的新法的强烈反对，在一场轰轰烈烈的战斗中，双方对峙，互不让步，仗理执言，气冲斗牛。

新党的代表人物王安石干硬、锐利、透彻、毫不让步，足以抵消司马光和苏东坡等人的厚重、雍容、雄魄与广博。司马光等旧党人物因为拥有了苏东坡这样的雄辩之才，显得声势愈加壮大，可惜最终仍未能挽救颓势。作为励志改革的宋神宗，急于让一个积弱的北宋走向康复和强大，“家天下”的利益、社稷的利益，压倒一切。没有改革就没有出路，没有锐利的绝地反击，北宋王朝一定会走向末路。这对当政者来说当然是一种理性之思，对那些旧党人物而言却是一次重大的冒险，如果失败，必会带来不可挽回的颓败。

新党旧党中的代表人物可以搁下私利，却难以放下意气风发的冲动性格，这对旧党的代表人物苏东坡尤其如此。让人惋叹的是他恃才纵性的脾气，如两次上书宋神宗，第一次竟然长达万言，不仅宏巨，而且文辞绚烂，有纵横家的气势和辞赋家的文采，气概夺人。作为一篇美文欣赏是一回事，作为一篇劝上的进言却是另一回事。这对于至高无上的统治者宋神宗而言，显得过于偏执和孟浪，更不用说大言滔滔和意态凌人了。皇上肯定有许多不适，这对人臣而言当是忌惮。苏东坡的意气用事在这部万言书里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现。从政者将从这段历史中看到许多端倪，一代又一代都得到了教训：畏言求安，察言观色，将社稷安危

丢在脑后。

最后，旧党在这场争斗中不出意料地大败而归，苏东坡也离开了朝廷，这是他从政以来受到的第一次重大挫折。

何止是从政，他的畅达无忌、发自肺腑的直言表现在更多方面。他对人对物，对细微和宏巨，无不如此关切和放任。他对江河，对高山，对故友，对爱人，都是如此。他的言说并非仅仅是一种声气和语调，而是最富于表达的千变万化。时而激昂，时而低沉，时而婉转，时而轻柔。作为一场生命的倾诉和表述，他已经使用了最大的真切和情意，抛出了千万吨的言辞，有时奋不顾身。

## ·书生为真勇

书生之勇为知而后勇，而莽夫之勇是出于无知。苏东坡之所以能够“直言当世之故，无所委曲”（《应制举上两制书》），也因为这种深知。至于爱，它是我们深入事物、有所作为的一个基础，在这里他爱知皆备，所以才敢于冒犯天颜，屡屡将自己置于险境。这不仅是朝廷上的书生之言，大快之言，即便在现实的操作层面，在实践当中，他也有过一些极出色的表现：面对徐州的滔天洪水，面对密州的匪患猖獗，他都表现出莫大的勇气，毫不畏惧，一次又一次地展现了一个书生的非凡果勇。我们因而得到深深的启悟：知而后勇，才算真勇。

有人总以为读书人只善于纸上谋划、宫闱密筹，有一种天生的怯懦，那真是大错而特错。知识之教导，真理之指引，会从根本上催生人的勇气。如果文明的培育不能给人以勇迈，那就只好求助于蒙昧和野蛮了。学习是求真、认真之过程，有了这样的追求之心，才可能不顾一切，为真理一搏。我们的历史记载中自然有好坏两种榜样，文明因为其强大的指引力和教导力，最终一定会抵消坏的榜样。仁者勇，儒学的核心即为仁；体制不仁，还需要“仁”与“勇”之外的东西：“智”。我们通观苏东坡的一生，可谓是大“勇”的一生，但因为缺少机心，缺少“智”，也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或因为任性、因为恃才，这让苏东坡在步入晚年时多有自省。但晓悟并不等于改变，这是源自血脉和文化的基因，源自苏氏家族。他对这一切显然无能为力。

记载中，告退金陵的王安石每次遇到从苏东坡贬谪之地的来人，一定要问一句：“子瞻近日有何妙语？”可见这位对苏东坡一生造成重创和伤害的宰相，对作为政敌的苏东坡畏惧和忌惮，但对一个拥有无限创造力、才情焕发且敏悟多思的诗人，又好奇和喜爱。有一次某位朋友带来苏东坡的新作《胜相院经藏记》，文章里使用了陶渊明《归去来兮辞》中“觉今是而昨非”之句，显然是从禅修的角度回视过去，检讨反思招致灾祸的内在原因。文中，苏东坡把自己的执着与强辩归结为四个字“强恨自用”，说：“我今惟有无始以来，结习口业，妄言绮语，论说古今是非成败，以是业故。所出言语，犹如钟磬。”说自己在这个过程当中，“如

人善博，日胜日负，自云是巧，不知是业”。

王安石看过此文大为赞叹，对苏东坡非常钦佩，但指出该文应改一字：“日胜日负”要改为“日胜日贫”。此语传至苏东坡，诗人即欣然提笔改“负”为“贫”。一字之易让人思索良多：比起“负”字，“贫”之含纳就更加复杂。“贫”是贫瘠、贫困、贫穷，当然这里不是指财富，也不是指处境，而是指生命的中气。它消耗的是生命中具有创造力和坚持力的根本的东西，唯有它支撑着一个生命的远行，冲破千难万险，向着一个目标。

在王安石眼里，在后来苏东坡的觉悟里，这个“贫”字活画出一个步步趋近的那种尴尬、无助、难以为继的窘迫境地。苏东坡把纵情激辩、不停的言辞相搏视为“口业”，这在佛教经义里是多么重的一个词。在这种非常严重的认识中，苏东坡感到了无比的沉重，所以他才能认王安石为“一字师”。

“贫”是耗的结果，耗掉了生命中最宝贵的生长的汁水。哪怕稍有虚荣心和求胜心，这种“耗”都会不断地加剧。失于竞胜，耗掉真气，究竟用多少时间、多少失败堆积起来，才会让一个人大彻大悟地沉默下来。这种沉默会让对方喘息，留给对方一个反省和自觉的空间，也给自我来一个宽松和寻索求证的机缘。这种沉默会使双方视为一种休战的状态，各自免除冲动，理性也将慢慢回归。除了朝堂政争之外，这种“日胜日贫”还贯穿在生活中的一切方面。求胜之心总会把人引向虚妄，无论对方才华多么盛大，势力多么强悍，都难免被这种竞胜之心耗贫、耗光。“贫”字活画了人生，它应该成为始终的生命警示。

王安石一生历经两次罢相，饱尝仕途冷暖，由此看出他不愧是一个目光锐利的洞彻之人、一个大彻大悟之人。所以苏东坡曾称他为“野狐精”，这并非世俗意义上的贬语，而是指一代名相的心灵和城府、一切皆收眼底细密心思。王安石说苏东坡“日胜日贫”之时，又何尝不是在提醒自己。作为一介书生，即便是真勇，也要有一个好的去处。

## 不曾忘记才华

苏东坡对自身的才华不加掩饰，而且忍不住会有一些自我肯定甚至陶醉。苏东坡的豪情、浪漫、高阔、纵才，让人联想到唐代诗人李白。李白是那样的狂言无忌，但他也会经常忘掉自己的才华，而一个人恰恰在这种时刻才拥有强大的创造力。比起李白，苏东坡好像很少忘掉自己的才华，他对生命中的这种优势颇为得意，这使他多了几分恃才和自得，常常玩性大发。

平心而论，苏东坡主观上对自我才华的鉴定是准确的，没有多少虚妄和夸大，但同时他对这一切也是自傲的，这时的苏东坡也就显得稍稍无力，气浮于上。如果不是一个过于自信的人，就不会有那么多的随意泼洒和笔墨游戏。妙笔生花的细微处，在于一支笔的自我行走，笔端凸显的不再出自胸臆，而是来自莫名的惯性，好像一支笔在无比娴熟之后能够自我繁衍，妙趣横生。这种游戏的兴奋笼罩着他，如堕雾中，真性也就遁到远处。这种时刻对文章来说并非是有益的。

苏东坡留下的随意文字稍有些多了。如果说它是一片海洋，一路冲刷而下的泥沙也太多了。所谓的泥沙俱下是一条巨河的特征，那么当它们流到入海口时，一定会有过量的堆积。海洋阔大、深不见底、迷茫无限，泥沙会沉淀其中。沉淀需要巨量的水和较长的时间，这二者俱备时，我们才能够放松地欣赏这片浩瀚的海洋。一切都留待后来，等待生命发生转折，这转折是不可逆转的。

这就迎来了他一生中的关键节点，即“乌台诗案”。这一场文字狱、一场旷世冤案之后，这位天才人物的心灵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从此“落尽骄气浮”（《子由自南都来陈三日而别》），他能够双目下沉，更多也更切近地盯视面前这条坎坷泥泞的道路，深深体味生命的局限和脆弱。尽管还会时不时地显露本性难移的一面，所谓的“满招损”，常常成为苏东坡真实的写照，但在他人生的低潮期，比如身处真正的弱势时，就会暂时忘记自己的才华。这时候的苏东坡创造力是那么宏巨，以至于令人惊讶。他的觉悟力超群，自愈力也极强，这个时候的诗人显得更加可



爱，也富于人格魅力。有一股自内而外的力量喷涌而出，将他推向更高和更远。

一个人无论拥有怎样的广博和智慧，都是不完整和不全面的，每个人都是天生如此的，只有充分地感受自己的软弱和残缺的时候，才能回到最清醒最理性的状态，这个时候才是最有力量的。我们可以回想“乌台诗案”以后，苏东坡被贬黄州，那时的诗人是多么沮丧、谨慎和小心。他为度过今后日月不得不做多方设想，开荒种稻，浚井引水，效仿和实践陶渊明的方式，用日常劳作排遣寂寞。在这些日子里他交往了许多普通百姓，与之携酒出游，“野饮花间”，向他们学习筑屋、放牧、种桑、刈草。他看着绿莹莹的禾苗长出了沉甸甸的穗子，欣悦空前；自酿蜜酒，春瓮生香，诗人开始泛起生活的希望。他与奇人异士江畔漫步，月夜泛舟，一起观巨涌，游赤壁，赏月听箫，写出了一生最为深沉蕴藉、感人肺腑的文字。这个时段他的爆发力之强、魅力之大，令后人惊羨。

这个时候，一个生命回到了孤寂和软弱无助的境地，一种过去不曾有过的悟想力和创造力正在缓缓堆积，最后一发而不可收。这一段日子也许是苏东坡对自己的心智产生怀疑的时刻。一位杰出的人物如此，其他大概也是如此，需要认识自己的不完整和不完美，需要忘记自己的才华。

## ·也说少年书

自古至今，很多人认为“少年不著书”，不然就会“悔其少作”。这似乎是一个通理，但许多时候还要明白，对于那些极少数天才其实不必如此。我们从苏东坡这里就可看出端倪。少年记录，实际上是一条生命之河的发端，舍此则没有漫长的流动。生命的河流要尽可能真实地展现其长度和宽度，我们不可能让河流的中段和末端来取代它的源头，因为那是一切的开始，自有百般气象。从这个意义上讲，少年文字自有可观处。

中年和老年各有文章。一个人不到二十，读尽诗文，蕴丰藏富，表达中会有大量不自觉的效仿。中年之后见闻渐多，经受了诸多物事，甚至饱受挫折，这时候生命的纵深与气概自会不同。但少年书常有一种清新的气息，它一定不是后来所能具备的。年轻的生命满眼新奇，冲动不已，也会产生好文章。这时候的文势出自天然，过时不候。对于苏东坡这样有家学渊源的天才，其少年之作往往只嫌其少而不嫌其多。他文熟而情慧，从记载上我们会惊讶地发现，年仅十岁多一点的苏东坡竟然有那样的洞察和敏感，那样出色的表达。如“人能碎千金之璧，不能无失声于破釜；能搏猛虎，不能无变色于蜂蛰。”（《黠鼠赋》）这样的句子，在富有人生经验的老人看来都不失为深刻的洞悉和哲思。

苏东坡少年时曾遵从父命，模仿欧阳修作《谢宣召赴学士院，仍谢赐对衣金带及马表》，让苏洵极为满意。他认为将来儿子一定会用得上这篇文章，像欧阳修一样名扬天下、功勋卓著，成为皇上身边的一位要人，光宗耀祖。苏东坡二十二岁的应试文章《刑赏忠厚之至论》，竟放到了主考官欧阳修面前。对方以为此文脱尽五代宋初以来的浮靡艰涩之风，大为赞赏，说：“读轼书不觉汗出，快哉！老夫当避此人，放出一头地。”一位文坛盟主对一个初出茅庐的青年说出这番赞语，让人讶异。“汗出”“当避”“放出一头地”，是怎样的心境与情致。一位文章大家胸襟博厚、双目如炬，才会这样豪迈。一切如同欧阳修所料，后来的苏东坡果然大展宏图。我们不知道当时的主考官对这个新进才俊是寄托于政事还是文事，结果是双双斩获。

苏东坡少年得志，后来屡次进阶，得到恩宠，然后又接连受挫、再起再挫；中间曾抵高位，像欧阳修一样，得到了皇帝赐给的金带和骏马。他在文章方面开一代风气，成就超过了欧阳修。苏东坡作品数量之巨是北宋第一人，且妙句无限，挥挥洒洒无所不能。他作为一个人之多趣、多能，传奇般的生命，深度与广度、情趣和色彩，更有雅俗共赏、卓越与凡俗的综合一体，真正构成了一部宏富绮丽、无所不包的时代大书。他让人神往，让人喜爱，让人拥有。现代人会在自己拥挤的心间辟开一角安放他，并时而遐想。人们一开始就会接近他的少年，注目一个及早上路的天才，一个起伏跌宕的人生。

## ·诗体策用

长时间以来人们的共识是，苏东坡的诗词文章皆好，他的应试策论和奏议也有大可称道处，只不过后者由于时过境迁、由于它所言及的问题属于遥远的时代，多少有些陌生，使人失去了兴味。但如果我们能够放空成见，静心品嚼，或能看到另一种恢宏的气象与阔大的风景。我们不得不感叹，至少有两种过人的能力同时备于一人，古今以来实在少见。就此而言，同处于北宋时期的杰出政治家文学家欧阳修、王安石、司马光等，也不能与之相比。苏东坡比他们更机敏、更丰腴也更复杂。

在苏东坡的文字海洋里有无数深壑与激流，它们纵横交织，无以言表。我们面对“策论”的苏东坡和“诗文”的苏东坡，有时不免惶惑：这两种能力哪个更为出色和重要，哪个可以成为或接近生命的主体和本体？回顾苏东坡的少年成长和求学经历，会发现他最初的学习是在父亲的引导下以求仕为目标，经史子集兼学并蓄，有大量策论和诗文方面的演练追求。但是现在我们看到的，却是一个在诗学方面及早登堂入室的少年，最早表现出来的是过人的诗才。苏轼和苏辙曾师从眉山城西寿昌院州学教授刘微之，此人为当地名士，曾写过《鹭鸶》一诗，其中最为得意的句子是“渔人忽惊起，雪片逐风斜”，而苏东坡却认为“逐风斜”不如改为“雪片落蒹葭”，让刘微之叹服。

苏东坡作为一位诗人所表现出的浪漫与幻想、杳冥与诡异的特质，类似于屈原和李白那样的放纵想象，非常突出。这预示着他会是一个超绝的诗人，有飘逸的文采。但是就苏氏家族追逐的主要目标来看，策论才是基础和门径，没有策论就无法科举进仕。从这个意义上看，策论是实用的，而诗学仅为从仕之余。这也许是一种过于理性的认识。

在苏东坡一生的所有文字中，诗及诗性斐然的文章始终处于主体的地位，可以说是一种更自然的生长，而策论始终作为一种从政工具为诗人所用。从这个意义上讲，诗是其生命追求的本体或主体部分，策论不过是这种能力的拓展。朝廷将“策对之学”用于科举，既是为了选拔人才，也是为了以后施治之用。经国大事与文章大事都要有起承转合与缜

密布局，诗文与策对之学兼备，正是儒学的本分。反过来用仕之心太重，就会压抑诗情，让人变得刻板无趣。入仕不会变通，不能周密和完善，缺乏想象力，也不会是一个优秀的管理者。只有创造性地入仕、审美化地入仕，世界才会打上美好而深刻的印记，否则将很快沦为体制的死硬工具，视野狭窄，目光短浅，机械盲从，背离入仕的初衷。这种人就是孔子所说的“君子不器”中的“器”。当年苏东坡就极力反对王安石罢去诗赋、单以经义策论考取进士，认为“自唐至今，以诗赋为名臣者，不可胜数，何负于天下，而必欲废之！”（《议学校贡举状》）

苏东坡本质上是一位放纵的诗人、想象的天才，他的策论完全派生于诗章的能力，没有浪漫的激情，就没有那些周密的思考和飞扬的神采。东坡的策论不仅具有深刻的施政智慧，而且文采逼人。这对他的仕途而言有得有失，但对于艺术欣赏来说却是一次次大快朵颐。观苏东坡之策论，犹如看气象万千的海洋和深流、起伏的山脉，他“横看成岭侧成峰”（《题西林壁》）的诗句，用在自己的策论上也不失为一种形象的比喻。

## ·诗与文的差异

苏东坡之文主要包括大量史论、策问、表状、奏议、代制敕诏和口宣，还有碑铭和书启等，内容深邃丰赡，言辞雄辩犀利，理性严谨，绝少游戏之作，其风貌远不同于诗词和闲文。在作这些文字时，他更专注也更深入、更认真，仿佛这才是他的庄重之页、心灵之页，而其他文字就显得轻薄许多。正因为策论之类文字的实用性强，所以庄严正大者居多；像前后《赤壁赋》这样的才情之文虽不乏正大之气，却是另一番茂长虚幻的气象。诗词由于大多可代日记，属于即兴之作，所以轻快游戏者更多，感叹更多，而且在苏东坡这里占了过大的比重。两种文字用途大为不同。

他在酒宴场合写下了许多酬答与唱和的诗词，放松自然，虽然不乏佳作，但总体格调轻盈而闲适。它们浮萍一样飘来荡去，逝去无痕，在诗人这里很难说留下了多么深刻的心灵印记。它们的社会实用性似乎不大，目标也有些宵小，而策论则不然，无不关乎“经国之大业”。曹丕《典论》中所说“盖文章经国之大业”，实际上主要是指辞采华茂的诗文，它们使一个时代、一个民族于教化和熏陶中得以培植，所以谓之“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苏东坡的策论文字直接议论国事，力量却是相对短促的，因为它们没有更大的笼罩力和熏陶力，实用性也造成了局限。但是在这些深长的关切和忧思中，在这些对于政治的设置和进言中，我们可以看到一颗非凡的心灵。它们放到历史的长河中，当是一个重要标记，显出了沉甸甸的分量。

那些酬唱对答的诗文中，有一些质地稍稍不同。这里面有一类触目的文字，即唱和陶渊明。这一百多首唱和诗与其他酬答同僚和友人的非常不同，私语更重，慨叹更多。在他这里有一个奇妙的现象：文字内容的规范限制越多，就越是显出自发的活力和顽皮。这似乎是他应对挑战而焕发出的一种能力。顽皮更容易获得灵妙，而深沉中反要少一些伶俐。文章常常禁锢他的手脚，而诗句则能让他飞翔起来，这在他是一次次解放。作策论敕诏是入世之事，而诗词则是个人的吟唱，这是二者之间大致的界定和区别。

# ·真伪自由书

真正的自由书是性情书、自我书，而非“器”之书，不是任何驱使之下的得意风发，不是依赖和仗势所获得的文势。势力会使自己昏昏然，某些人在依仗中放纵自己的文字，误以为获得了自由，其实不过是化身为“器”，是作为一个工具所显示的好用和实用。

我们在现实生活中经常看到一种伪自由书，得意忘形之状显露无遗。而苏东坡之自由，是在尽兴之下的自我表达，是拗气之声，是松弛之后的扞心之歌，放逸和尽兴之歌。所以他的意气用于朝廷辩论，就有冲撞，有激辩，能直言。他曾经说：“诗文皆有为而作，精悍确苦，言必中当世之过。”（《晁绎先生诗集叙》）这才是诗人所需要的勇气。逞他人之勇不为勇，纵他人之力不为力。所以我们在生活中，在历史上，最常见到的就是权力庇护下的狂妄无忌，是“给你自由”之后的快意和无畏。这其实是自由的反面，是被囚禁的灵魂的自供状。

放眼各种文字，花花色色，那些伪自由书所焕发的别一种“才情”也不容小觑，虽然它们是大折扣的。这种貌似畅达无碍、为所欲为，正深藏起一种恐惧，其生命无法得到舒展，不能忘我、忘情和忘性，终究与自由无干。

有人将《西游记》视为一部“大自由书”，是有道理的。其中百般变化的精灵几乎个个残忍而幽默，它们对人世规则和法度的无畏冲撞，就显示了自由。描述这些精灵如何表现自我，真是天地之大无所不有、无所不为。其中那个最大的精灵即孙悟空，是一个跟头就能翻出十万八千里、纵横天宇的角色，他为自尊、为放任而大闹天宫，是一场酣畅淋漓的生命表达。至于他被戴上紧箍儿、伴随师父西天取经的过程，更是一场争取自由、抵御和冲决的尽情演绎。

看过这部自由书，不由得想象人类的局限在哪里，反抗的可能在哪里。我们可以从苏东坡的所有文字中寻找这种答案。我们会发现他和他的同时代人书写了许多寻索和希望，概括起来无非就是一生的挣脱、一生的挣扎和抵抗，是奔向自由而不得。他们一次次寻找这条路，希望用

生命写出一部世所罕见的“大自由书”。可惜，这一切努力往往废于中途、荒于半道。

在后世，有多少人愿意接续他们的书写？这需要一个旷达而超越的境界，需要换一个角度去看这世界。我们在世界内外，既是自己又是他人，就在这种进入其中出乎其外的折返中，为个人建立一个新的坐标。



## ·一生刑赏

苏东坡出仕时以一篇《刑赏忠厚之至论》获得大用，却想不到“一语成谶”，自己的一生都受尽了“刑”与“赏”。作“刑赏忠厚”之论，仿佛早有预感，年纪轻轻就给自己埋下了伏笔。

苏东坡此文论述的观点是刑赏要出以仁爱，以忠厚之心量刑施赏：对人的功劳赏赐过分，无非是仁之过，这不但无害反而有益；而刑责过分，即对人的过失和罪责惩罚过分，就会失去天下人心，让人人畏惧而变得无忠无信、无所依傍。苏东坡在这里为社稷前途计，倡导广恩慎刑，引导天下归仁。

他几十年为政生涯里有过多少直谏，结果不仅无功，反而作为罪人受到了最大的刑罚和贬谪，不停地南下北上无一日安宁。这对于一生渴望安定的人，就成为最大的惩罚。乌台可谓大刑，海南贬谪也为大刑，黄州和惠州对他来说，更是苟延残喘之地。这一切终于积成人生最大的坎坷，让他于六十多岁抱憾而逝，一代英杰就此别过。

说到一生之“赏”，将其喻为朝廷的“娇客”似乎也不为过。宋仁宗、宋英宗和宋神宗，还有几位皇后，都曾经对他宠爱有加；政坛前辈欧阳修、张方平、范镇、司马光等人，更是对其厚爱提携。其文学造诣受到文坛盟主的青睐，当时的士人举子无不艳羡仰慕。苏东坡确为北宋朝野上下瞩目的一位人物。“是岁登第，始见知于欧阳公，因公以识韩、富。皆以国士待轼”（《范文正公文集序》）；这里的“韩”是宰相韩琦，“富”是名臣富弼。这对于一个来自南国眉山的青年而言，当是莫大的赏识；但其一生更大的奖赏，当是百姓的拥戴、众多弟子友人之爱。当苏东坡离世的消息传出后，“吴越之民相与哭于市，其君子相吊于家，讣闻四方，无贤愚皆咨嗟出涕。太学之士数百人，相率饭僧慧林佛舍。呜呼，斯文坠矣！后生安所复仰？”（苏辙《东坡先生墓志铭》）他的学生李廌作祭文说：“道大不容，才高为累。皇天后土，鉴平生忠义之心；名山大川，还千古英灵之气。识与不识，谁不尽伤！闻所未闻，吾将安放！”（朱弁《曲洧旧闻》引）可见当时各色人等都陷入了无尽的悲

恸。他们失去了仰慕者、崇拜者，如同失去了一个智慧的源泉、一盏思想的明灯。

苏东坡一生所受到的最为永恒的滋养和援助，当为自然山水。他对山川大地深情满溢，将其当成一生最大的依托。苏东坡每到孤寂绝望的时刻，一定会寄情山水。他仰观星辰、俯察新蕊，穿林踏雪、策杖徐行。在徐徐春风里，在葱葱绿色中，小庵高卧，把酒酣歌。正是大自然的抚慰让他得以喘息，积蓄力量，恢复体力，重新唤起前行的希望。他爱山水，山水也爱他。他给予山水多少情感，山水便赋予他多少力量。他与鱼鸟梅竹相亲，与清风明月为伴，与孤鸿幽鹤共眠。自然万物从根本上支持和慰藉了苏东坡，一次又一次地让他从困顿苦绝中挺身而出。

## ·乌台的前与后

从“乌台诗案”之后，苏东坡的人与文都有了一次重大的改变。可以说真正深沉落地的文字出现在这之后。从此他是真悲若欢，歌哭相随。这是一道人生的分水岭，精神的分水岭。一个人从死亡的锋刃上滚过，贫困、恐惧、浮华、苟且、机会主义的小智，都不在话下了。“谪居穷陋，如在井底。”（《与司马温公》）“黄州真在井底。”（《与王元直书》）从绝望的“井底”翻上地面，新的光明就降临了，再一次的生长就开始了。

回望“乌台诗案”之前的诗作，虽然才华四溢，但质地相对后来就多少显出了松软和嫩稚。如同一架生命之琴，老弦并非时时弹拨，而小弦的脆亮之声时时盈耳。文字间，一路顺遂的仕途颜色还是无法遮掩。死亡的阴影从可怕的乌台掠过，剩下的就是另一种色泽了，这时的欢乐和悟彻、徘徊，都有了沉沉的分量。乌台是可怕的，这一经历让我们想起俄国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当年他从绞架上放下来的那个时刻。对这些人而言，余下的生存就是另一番景致了。他们从此可以展开另一种步履，当少一些畏惧，或将畏惧深深地埋到心底。比起他人，他们更知道恐惧的颜色，熟悉它的深黑色：任何事物一旦被其笼罩，所有的光亮全都消失。

历史记载中，“乌台诗案”有着令人震惊的开端。1079年4月底，苏东坡刚到湖州上任，7月便闯来了一群如狼似虎、满脸杀气的捕吏，他们竟然在州府衙门上将他五花大绑，在众目睽睽之下，把堂堂一州太守如鸡犬一样牵走。这对苏东坡来说真是颜面扫地，屈辱无限。就从这一刻开始，他要在狱中度过一百三十多天，这暗无天日的时光里，死神的阴影几度逼近，随时都可以让生命窒息。绞索一次次垂下，又一次次脱离，这样的恐怖怎么设想都不过分。如果说这之前所有的人生挫折都没能让苏东坡产生多少记忆，那么这一次才是一道不可平复的深痕。

走出阴森可怖的乌台，仿佛走向失去颜色的大地，五彩缤纷变成了一幅黑白底片，“深红浅紫”和“雪白鹅黄”（《次荆公韵》）会慢慢泛

出，但要假以时日。噩梦经常袭来，不停地警示。“畏蛇不下榻”（《子由自南都来陈三日而别》），“苦泪渍纸笔”（《晓至巴河口迎子由》），他无法写出华章美文，好像诗心已在体内死去，再也不能复活。

经历了乌台的漫长冬夜，苏东坡在黄州的潺潺春溪和梅花细雨中慢慢苏醒。他在地狱里经历的所有梦魇再一次回忆起来，最终还是把它们记在纸上，化为诗文。我们可以假设，乌台之前的苏东坡一定是“轻”了许多，这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将销蚀他；而乌台之后却有了难以承受之重，最终使他化为文学星空中的一颗恒星。

## ·细腻耐烦

苏东坡度过了急遽起伏的一生，虽蜿蜒曲折，却总是给人匆匆感，他的行迹从南到北，舟车劳顿，席不暇暖，其匆忙急促每每让人惊讶。我们不可以想象，一个人在如此频繁的辗转中如何安顿自己的灵魂。我们还惊讶地发现，在这样的奔波和劳碌中，他留下来的那些文字中的很大一部分，也同样有一种急就的特征。翻阅他的文字，必会获得一种总体印象，即它们是由一位诗文快手和神手完成的。仿佛可以随时草就、送走、了结。它们到底流失了多少，我们无法想象，不得而知。记载中，“乌台诗案”刚发，家人为避祸端即毁掉了诗人的大量文字。还有党争之祸、佞臣迫害的其他日月，那些与之酬答往还的朋友出于恐惧，也要毁掉一些文字。这多么让人痛惜。

诗文如此神速，就连父亲苏洵谆谆叮嘱、苏东坡晚年才完成的三大著作，即关于《论语》《书经》《易经》的解读之书，也仅仅使用了七年时间。他接续了父亲的劳作，在谪居黄州时，用一年时间完成《论语说》，接着又开始续撰《易传》，然后不断地修改，最后完成于海南。《书传》也是在海南写就的。三部著作长达十七卷，比较起来，它们的完成期是苏东坡一生最为专注和用功的时段了。他极其看重这些著述，就像父亲苏洵一样，甚至认为它们可以了结平生最大的心愿。这里还不仅是对父亲的告慰，还有个人思想学术的实现。的确，这三大著作融入了丰厚的人生经验、为政心得与教训，治学的严谨、饱览与融汇，一切尽在其中了。与那些挥手而就的即兴文章和诗词大有不同者，它们耗去了苏东坡更多的心血。

今天让我们感到奇怪的是，这些呕心沥血、诗人自己极其倚重的文字，竟然在历史的长河中反响寂寥，对它们的深入研究一直未得彰显，这也许是后来人的失误。实际上不仅是这三大著作，连同他那些策制、诏告，都是被疏离的难得文字。它们埋下了一个高阔的灵魂，细密的施治之心，一份良苦用心的大儒交给时代的答卷。这是他关于未来的叮嘱，社会的遗书。

纵观诗人的生活细节，会发现他是一个相当细腻耐烦的人。苏东坡对人对事，一旦沉入局部，总是极为用心。在具体的环节里，他从不给人恃才傲物、大而化之的感觉，更不是一目十行、不求甚解之人。比如他揣摩画作、琢磨造酒，甚至研究炼丹、研制精墨，专于烹饪和医药，都各有所得。他在诸多领域都足够精心专注，对事物辩证细微，总是花费极大的探究实践功夫。如为了考证“石钟山”称之为来由，竟专门驾船于风高浪疾的江中实勘。如此聪颖过人者却能够亲力亲为，实在难得。

他对玄道的探究从少年时期开始，入山探玄，习服“气”，对“气”的玄妙体味甚至影响到一生。如果没有这些探究和实践，这一生就少了许多趣味，也少了一些依托。他的佛界朋友极多，常与之一起推究佛理。一般人看来凡有大才者皆不耐烦，这在苏东坡处却得到了纠正，我们会发现：真正的才能必来自工细和用心，还有常人畏惧的那些辛劳、那些巨量的劳动，这一切几乎没有什么例外。一个拥有非凡创造力的人往往也是动手能力极强的人。苏东坡一生喜欢设计和制造，凡事都要弄通细节，志趣广博，可以称为医药专家、建筑专家、水利专家、园艺专家、茶道专家和烹饪专家。

说到烹饪，人们自然会想到东坡肉、东坡鱼、东坡豆腐、东坡羹等。“常亲自煮猪头，灌血脬，作姜豉菜羹，宛有太安滋味。”（《与子安兄》）这是苏东坡写给家乡亲友的书信所言，得意之情溢于言表。在医药方面，他留下了一部药方，让后人一直受惠。

人们有时候会觉得苏东坡的兴趣过于广泛，对吃喝小事有太多兴味，实际上这不过是一个小小的角落而已。品咂生活对他来说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这与他文章的细密、思维的周备如出一辙。他常把一些生活心得转告文朋诗友，既兴味盎然又别有洞悉。在文字记录上，父亲苏洵和弟弟苏辙就没有这么斑驳陆离，他们虽然也受到了他的感染，但总不能像他一样多方尝试。我们有时候觉得这个人不仅兴趣广大，而且精力超人：为政之余、奔波途中，竟细咂滋味并形诸笔墨，记下了如此之多。一抹微云、一犁春雨、一地落英、一篓鱼蟹，一盘蒿笋、一瓿新茗，都能让他忘情地吟唱和记叙。也就是这些文字，更为具体地展现了当年的心思和行迹，使一个人活脱脱地站立起来，音容笑貌毕肖鲜活。的确，仅就细部的专注心和洞察力而言，他实在是远超常人。

## ·沉浸于人生的细节

如果一个人不能沉浸于人生的细节，缺乏这种能力，则一定没有出色的创造力，也难以抵御人生的艰辛和危难。我们观察苏东坡，发现他的忘我和乐天只是局部，是一个正在进行中的自足世界。他总是极认真地面对眼前物事，不但解决了一些棘手问题，而且可以由此进入无忧之境。他在拆解这些细节的时候产生了兴味，达到了物我统一、物我两忘的境界。实际生活中，生命细节无所不在，并由此而形成其纹理和质地。人文山水，更有友人和同僚之间、异性之间、常与玄之间，佛理与道理、美食与素淡、大赋与清苦等等，无不透露出生命内部的深层消息。

所有的奥妙都在细部，须得耐心才好。这作为一个道理，一般人往往易于理解，但进入实践时却不尽如此。人们更容易得过且过，失于小聪明，失于粗疏。在苏东坡这里一切恰好相反，他总是缘细部做起。由于他文字中记下的细节太多，这和我们所熟知的大多数人，也包括心思工细的某些文人，是有所不同的。我们可以看到，如果编出一部苏东坡形状图，会由诸多细节镶嵌起来，也正因如此，才显出了人生的别样丰实和可信。用它们来充实和衬托苏东坡的大事年表，可以成为最有趣的部分。

“床头枕驰道，双阙夜未央。车毂鸣枕中，客梦安得长。”这是苏东坡五十六岁时写给弟弟子由的《感旧诗》。一个人像他一样匆促转换人生的风景，一辈子搏于激流，还能留下那么多精细的记录，真是一个奇迹，也真是难得。他是一个善记善描、勤于动笔的人，所以才再现了那么多丰茂的日子。正像托尔斯泰所言，墨写的文字，斧头都砍不去。这些生命与岁月的图像永远不再消失。

我们常常感叹于时间之快、日月穿梭，不知不觉十年二十年即过，仿佛岁月了无痕迹。在苏东坡这里，化匆促为绵长，叠叠相加，细细记录。他一生所度过的生活，不再消散的日子，多于我们常人的十倍百倍，将区区六十余年的生命，用生动精确的再现，一次又一次地扩大和

繁衍。他展现的是一个大生命、一条大河流。



## ·惜别之诗

我们发现，一个人的一生总有许多相逢和别离，在这样的环节中重复行进。不同的只是对这些环节的处理。在苏东坡这里，无论是分手还是重逢，都常有诗章往还。这里的“重逢”和“分手”是一个泛指，无论是山水、故人、路友、亲人、爱人，都在这个范畴里。每到了这样的时刻，他都会将一首诗交还对方。在今天的人看来，这可能是过于风雅或呆气的举动。如果现在的人重复这种动作，每每交出一首诗，我们会觉得他可笑、滑稽，或许不觉得有多么雅致。

在古代，不仅中国如此，域外也是如此。手边有一部日本的《源氏物语》，打开即可见到类似场景：两个人分手，一个会交给另一个人一首诗；男女相处常以诗往还。历史上那些诗人，比如李白和杜甫，都像苏东坡一样，是写别离诗的能手。中国唐代就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诗章，像王勃的《送杜少府之任蜀州》、高适的《别董大》、岑参的《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王昌龄的《芙蓉楼送辛渐》、李白的《送孟浩然之广陵》《赠汪伦》、王维的《送元二使安西》、白居易的《赋得古原草送别》，难以历数。有时我们甚至会将其当成一种惯性动作。我们看到了这么多的惜别之诗，可见在古人那里已成常态。

对比之下，我们作为现代人会觉得自愧不如，会觉得古人的情怀与生活真是别有天地，他们雅致极了浪漫极了。不过如果我们身边有一个这样的人，我们真的不会觉得他多么有趣，一定会暗自发笑。是的，那曾经是中国文化人、仕人的一种惯性与天性，是他们的一种标准动作。我们静心思忖，甚至觉得一个地区如果交到这样的一群人手里，倒也放心一些，起码会少一些令人惊愕的粗野和蛮横。有那样的情怀和雅致，大概不会粗暴地对待黎民。柔细的心肠，婉转周密的思绪，会容纳得更多，安置得更多，关怀得更多。他们关切自然环境，也关切世道人心，所以我们更可以放心地将物事托付给他们。

不知从何时起，人和人之间的诗文相赠变得迂腐可笑起来，这值得好好研究一番。也许这就是野蛮通行泛滥的开始。我们假设社会管理者

有诗之情怀，也必有一份缜密和悠远，会多少让人松一口气。

古人说的“文人多良吏”，其实大致在说“诗人多良吏”。因为当年他们最主要的书写形式是诗，仕人大致也是诗人。时过境迁，几百年几千年过去，生活急剧变化，让人既耳目一新又瞠目结舌。生活变得如此粗俗，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失去了诗性。在官本位的社会传统里，治理者总是起到大榜样的作用，他们往哪个方向移动，往往是一种引领，是一个重要的精神指标。胸无点墨的人相逢只会豪饮，只会留下宿醉与呕吐，哪里还可以指望他们作诗。

人的一生会有多少重逢，这在万水千山相阻隔的时代，相会与分别都变得格外珍惜。这固然是一个原因，主要原因当然还是古人更重情分。因为人与人的空间比现在大，他们相距遥远，“相见时难别亦难”。他们远远没有陷入今天的信息疲惫，所以关于彼此的一点消息都格外看重。不能依依惜别，怎么会珍重生命，怎么会珍惜大地上的一切。相比之下，现代人更显得无情无义。

“举酒属雩泉，白发日夜新。何时泉中天，复照泉上人。”（《留别雩泉》）“荷尽已无擎雨盖，菊残犹有傲霜枝，一年好景君须记，最是橙黄橘绿时。”（《赠刘景文》）“有情风万里卷潮来，无情送潮归。问钱塘江上，西兴浦口，几度斜晖？不用思量今古，俯仰昔人非。”（《八声甘州·寄参寥子》）今天展读苏东坡的这些惜别之诗、酬答之章，会感到多么遗憾和惆怅。我们在心底呼唤那个时代和那片自然？不，我们是在想象中品味和描绘那份美好的情怀。

## 第二讲 不系之舟

### ·旅途上

看苏东坡的大事年表，会发现他的一生都在颠簸中，几乎很少有安定的时刻。除了最初在凤翔为官做满了三年任期，再就是在黄州、惠州和海南等贬谪之地的几年煎熬。他喜山水、爱寻访，本来在旅途上是欣悦大于劳顿的，但后来因为无尽的催促和胁迫而不得不匆匆上路，行旅也就渐渐变成了折磨。这种不得安宁的生活常常让他厌烦和忐忑，是不得不接受的心与身的双重磨损。一般来说，人们渴求的幸福首先是能够安居，然后才是其他享受。旅行的乐趣须来自随兴和自愿，来自松弛的心情，而这一切在苏东坡后半截的人生旅程中是很难获得的。

在逼迫和差遣中，他尽可能让自己的步履由急促变得缓慢，设法在一些间隙里寻找一点个人空间，以满足自己。比如说他让自己的赴任之路变得从容一些，从一州到另一州，以今天的地理距离看也许并不算太长，苏东坡却能走上几个月的时间。沿途山水是最好的友伴和安慰，只有寄情于山水，才可以忘掉诸多烦恼，增添无数的温馨和乐趣。山水之间有许多有趣的人，比如说久日不见的文朋诗友，比如说一个让他产生了兴味的异人，都会让其欣喜无比，驻足流连，与之饮酒和对答酬唱，都是莫大的快事。

苏东坡曾写道：“我生百事常随缘，四方水陆无不便。”（《和蒋夔寄茶》）还说：“我行无南北，适意乃所祈。”（《发洪泽，中途遇大风，复还》）这是一个旅者的心声，我们也能够从中听到一种无可奈何的叹息。“百事常随缘”，“随缘”二字其实是不得不如此的心态。他越来越多地被迫踏上旅途，这已经成为家常便饭。接受他人的差遣是一种痛苦，没完没了的奔走更添折磨。由于安稳的生活被频频打断或终止，一段旅程总是突兀地来临，这就让一个人处于紊乱和飘忽之中。身的移动带来心的不安和动荡，无法坐下来思索，无法在一个熟悉的环境里经营自己的日月，这种难以安顿和没有着落的状态带来的苦楚可想而知。于

是苏东坡更为羡慕陶渊明：没有俸禄，生活清苦，但毕竟有一处长居的茅屋，有一片自己的田园。他在心里设问：“胡不归去来，滞留愧渊明。”（《汤村开运盐河雨中督役》）

对陶渊明的这种追慕完全可以理解，很多官场人物在某些时候或可滋生类似的想法，不过也大多是想想而已，没有几个人能够真正进入那样的生活。他们只在想象中满足自己，化为一阵慨叹，最后还得碌碌奔走于眼前事务，这就是命运。

人生若一过客，但在实际生活中具体而真实地充当一个匆促的过客却是另一回事。苏东坡渐渐对这个角色应付裕如，像是一个随时都能打点行装上路的旅人。这是一种奇怪的自我认知，它与内心里的另一个声音、乞求安定的声音是完全抵触的。他每到一地无不做着离去的打算，有时又盼望能有一段安稳的日子。所以我们看到这一路上只要稍有可能，他就要盖房子，而且每一次都要亲手规划，还要四周植树挖塘。他特别重视窗户的设计，要看到最美的风景。屋里总有书房、几案，甚至还有造酒的地方。可惜无论多么美好的创设与打算，最后都会被突兀的催逼给打乱，再次上路。就因为这种紊乱匆促，个人生活总处于无序的状态。

苏东坡的一生为官家驱使所迫，一直处于奔波之中：“身行万里半天下，僧卧一庵初白头。”这是他在《龟山》一诗里的叹息。诗中写出了两种人生：一个身行万里，一个卧在庵中；同样长的一段人生光阴里，一个人在苦苦奔走，另一个安卧的人却在不知不觉中白了头发，这是时光赠予的颜色。它缓慢吗？它急促吗？不同的人感受是不同的。奔走对于苏东坡来说既有幸也不幸。有幸在于他可以借此充分认识和领略山川大地，看到常人看不到的风景，阅尽人间颜色，并用一支笔记录这些遭遇，万千滋味涌于笔端。他大量的知识不是来自书斋，尽管那已经极其丰厚了；对于一个自小饱读诗书的人来讲，书中的一切都等待具体的验证，一旦生活中发生的事情与之呼应起来，就会产生新的晓悟和无穷的意味。这些，对于踏上仕途的苏东坡来讲是一门做不完的功课。从朝堂官舍到民间草堂，这一段路走起来其实是非常遥远的，也比想象中辛苦。

古人的行走与现代人的最大区别，在于更真实也更具体，还要花费更多的时间。那样的一种行旅状态可以让生命变得节奏鲜明，簇新而生动，远不像现代赶路人的急切和虚空。比如说今天的人刚刚在东部半岛的飞机上打盹，一觉醒来有可能身在欧洲。风景切换如此迅速，如梦似幻，开始会有些突兀，一旦频频发生也就见怪不怪了。我们对比古人的旅行，面对他们的一些远行细节，会对这种现代的便利感到庆幸或遗憾。是的，这种压缩了的行旅越来越像一场虚拟和假设，因为省却了许多身体的磨损与辛苦，反而显得不那么真实。身体好像在一个虚飘的空间里投来掷去，成为一种奇怪的存在。我们把更多的时间留给了狭窄之地，如厅堂馆舍、城市街区，甚至在极小的斗室里一天天徘徊。我们远离了广袤的大地，辽阔壮丽的大自然被关在了门外。外边是独自存在的另一片风景，我们拒绝了它。现代生活更多的只是人和建筑之间、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可即便后者也变得淡漠和遥远，常常熟视无睹。

最后，人类的真实空间在哪里？实际上它正被一种现代魔法拉紧、挤压和密封，置于一个人所不知的远方、某个世界之外。人类变成了一种奇怪的存在物，像小到不能再小的生物标本一样，被锁闭在一些透明的玻璃器皿中。我们本来应该和古人面对着同一片天地自然，可是我们现在真的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它，背向了它，走进了一个被称为“现代”的时空，身后的自然之门倏然关闭。

看看苏东坡留下的行走记录，会觉得他的行囊一直放在旁边，随时都准备起身上路。由于远行的催逼来得越来越频繁和出乎意料，久而久之苏东坡也只能苦笑和叹息，进而也只好习惯下来。他对这种畸形生活的抵抗，就是于急促紊乱之中开拓出一片极小的个人天地，让局部的短暂的间歇拉长一点。他是一个行者，一个被迫的或自愿的行者，即便是仅有几日的停顿，也要紧紧地抓住一些机会，敞开自己的视野。我们从记载中可以看到，他常常不顾旅途劳顿，刚刚来到一个住处不久就独自出门，徘徊月下或踏上水畔。仿佛上苍在满足这样一个不安的灵魂：从少年时期就过早地打发他上路，然后就是不停地让其奔走、离开、再离开，而且不得回返。

他真正的故乡就是大地，就是旅途。在那里，他一次又一次地结识，一次又一次地欣喜和惊诧。

## ·让匆忙变得缓慢

苏东坡常常苦恼于无法长时间经营一间居所、一项事业，不得不努力地适应马不停蹄的生活，从长计议。他想尽一切办法，让自己在匆匆行旅中停留下来，以便有所领略，得以喘息。这也是让生活的褶皱得以伸理的一种方法，让匆忙变得缓慢。最典型的一个例子，就是他由黄州去汝州赴任的过程，不长的一段旅途竟然走了将近一年，这有点不可思议。他一边行走一边访问山水和友人，倒也适意。这在他看来其实是常有的情形，已经成为个人的一种生活方式，一种行进节奏。这在今天的人看来是不可理解的，既过于拖沓又为规矩所不允。除去其他不论，现代人对如此缓慢的行旅是不能忍受的，有了快船、飞机和高铁之后，我们对速度的焦虑不是减轻，而是愈来愈重。如果从甲地到乙地超过了五六个小时，对人的耐心就是一场考验，这不仅是对躯体的折磨，还有内心的烦躁。今天的人恨不得发明一种魔法，把两地之间的所有实在都抽个干净，让其变为真空，然后可以心到身到。好像一切真实的存在与过程都是多余的，只有起点与终点对接的那一瞬才有意义，才和生活发生关系。有时候我们真的喜欢和依赖虚拟，用它取代真实和混淆真实。除了组团参加所谓的旅游，我们对于大自然、对于瑰丽的山水，基本上是无所谓的，无视其存在。

那些能够忘情于山水的人才是真正健康的，可惜这种自然属性并不属于现代人。在一个数字和光纤时代，我们正在让匆忙变得更加匆忙，而且还要一再地提速。人类经过千百年的进化和演变，关于缓慢的享受以及需求已经消失，好像所谓的进步只意味着提速，再无其他。今天，还有可以预见的将来，我们还将不断地加速。数字时代的速度、光的速度、光纤传输的速度，一切远未满足，还需要更快。我们节省了大量时间，却也由此而浪费了更多的时间，因为生活中的各种繁琐正在加速围拢，迅速地将人淹没。我们发现自己正在陷入信息的灭顶之灾，不得不发出呼唤：让我们慢下来、再慢下来。

放慢步履，求得喘息，已成为心底的呼唤。这是生命的觉醒。可惜人类既已上路，就要跟随速度，谁都无法置身事外。我们在不断提速中

安身立命，已经是身不由己。按照天体物理学家爱因斯坦“狭义相对论”的说法，速度会使时空改变，这种深奥晦涩的学说到底在讲什么，大多数人当然是隔膜的。我们只不过凭感受知道，现代人的“一天”是那样短促，“一年”就像三四个月。可是我们用来计量时间的工具即钟表却一直未变，刻度依旧，分秒不差。原来速度对时间与空间的作用，不是身在其中的人所能察觉的，就连最现代的计量工具也无能为力。我们使用的只是“人”的工具，而不是上苍的。

苏东坡当年这样对待速度：放大局部和细节，以抵抗时空的变形和扭曲。原来速度的提升从北宋甚至更早就发生了，它一直是这样。宇宙间、冥冥中，一直都在做这种提速的奇怪游戏，将人类玩弄于股掌之间。我们对于速度的焦渴是十分怪异的，它正好暗合了神秘的旨意。我们在默许中不停地追赶、喘息，却以这种提升速度的技能为荣。实际上我们投入的是一个被速度改变的时空，是一场人类的悲剧。抵抗这悲剧的，好像自古以来就有一个绝妙的方法，即诗人苏东坡的方法。这是他以自己过人的聪慧、于悲苦的逼迫中晓悟和发明的，是对我们现代人的重要贡献之一。因为命运让他一生都处在急急奔赴的途中，不得安歇，不得休养生息。他一生几乎没有一个稍长一点的居住地，自离开家乡故土的那一天，就变成了一只“不系之舟”。舟的那一端看起来由朝廷牵拉，实际上是一只更神秘的手在揪紧。

当命运之舟在人生的茫海上飘游，在无方向无始终的徘徊中辗转，苏东坡最初误以为自己是一只少有束缚的闲荡之舟。这是一种误解。在偶然的时刻，在被强力调转方向的时候，诗人才知道自己是一场妄测。他极端执拗，渴望自由，希望至少能够稍稍耽搁一下，以获得一点点所谓的慢生活。苏东坡甚至研究养生，还在下半生继续父亲苏洵中断的工作，开始了“三大著述”。他千方百计地让这只急速旋转的小舟稍稍停留。他对局部和细节的兴趣越来越浓烈，而且心力专注，行动快捷，每到一地或细细考察，或赶紧做事。比如他任登州太守不过区区五日，加上耽搁也不过半月左右，竟然一口气做了那么多大事，还一饱眼福，见到了最不可思议的、耳听为虚眼见为实的“海市蜃楼”。

在倒霉的黄州，他多次游荡于寺院。定惠院东边的小山上有一株特别繁茂的海棠，每年海棠盛开的时候，他必要携客置酒到此畅饮，曾经

五醉其下。在这段日子里，作为一名被管制的官吏，基本上没有什么政事，好像极为无聊寂寞。但由于没有公事缠身，又可以活出另一种自在、充实和饱满。他饱赏自然风光，在夜晚也兴致不减。“幽人无事不出门，偶逐东风转良夜。参差玉宇飞木末，缭绕香烟来月下。江云有态清自媚，竹露无声浩如泻。已惊弱柳万丝垂，尚有残梅一枝亚。”（《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高谈破巨浪，飞屐轻重阜。去人曾几何，绝壁寒溪吼。”（《游武昌寒溪西山寺》）也就在这期间，他划船江上，夜游赤壁，留下了脍炙人口的前后《赤壁赋》。这样的不幸落寂之期，我们却能看到一个兴致勃勃的人，一个诗兴大发的人。这种情形诗人一直保持到最后，哪怕是暮年流放岭南，也依然如此。“此生归路愈茫然，无数青山水拍天。犹有小船来卖饼，喜闻墟落在山前。”（《慈湖夹阻风五首·二》）

我们可以想象遥远的北宋，在催促和胁迫之下，苏东坡这样一个戴罪之身究竟如何应对。他在冷寂的时候仍然被监视和管辖，许多时候拥有的自由实在不多，可他总是想尽一切办法让自己从容一些，享受时光。苏东坡用非常具体的欣悦与之抵抗，一壶酒、一块饼、几个黄柑、数枝梅花、一座山、一个村落、一位访友，甚至是一条狗、一个生灵，都会打破寂寥和禁锢。他发现时间可以在某些物体上凝固，变得宽裕和慷慨。就这样，他才没有成为一个悲悲戚戚的生命，没有在黑暗中窒息。

世俗人生往往变为一场追逐：身体向前急赶，身后紧随威逼，就在这前后夹击和围追堵截中直到终了。我们能够抓住的似乎不是时间，而是飘动摇荡的某种颗粒。如果时间是水流，那么这当中会有一些硬屑，可以被我们过滤和抓住。如果让自己停下来，“前方”会像我们一样伫立；我们向前，它也向前；当我们回视“后方”，发现它也会停下来。也就在这个时刻、这样的间隙，旅人才获得短暂的喘息。

时光的水流下面有卵石，有藻类，有欢腾的生命。它们在嬉戏，在寻觅自己的愉悦。



## ·从娇客到弃石

苏东坡少年得志，比起历史上的许多诗人，比如浪漫的天才李白和诗圣杜甫，仕途上仿佛要顺利得多。他很快就接近了朝廷高层，成为人人羡慕的仕子。这时金色的路阶在前面闪耀，一切都那么自然而然。如果他是一个相对平庸的人，只需依从这样的一种惯常节拍行进，即可取得一份丰厚的回报。事实上古往今来大多数官场人物都是循着这样一种方式往前，他们精明着、昏睡着、实现着，没有什么奇怪。其中较为聪慧者将余下的一点时间用来经营：大者经营自己的内心，留下许多或闲适或精巧的文字；小者经营自己的身外，获得物质上的更大满足，享尽机缘赋予的一切，而且可以福延子孙。看来匆促而跌宕的历史关节中，在它的局部和缝隙里足以容纳成千上万的庸碌之人。

像北宋这样一个物质极大丰足、人文相对发达的特殊时代，一位仕人会获得更大的安逸和快乐。那时的官场人物达到一定品级，优厚的待遇是其他朝代很难能够比拟的。当年风气开化，适意而放任的官场让仕人如鱼得水。记载中一个州官的后庭就充满了女优，笙歌宴饮不断，居所非常豪华，可以尽情享受。

苏东坡在仕途顺利之时，不仅数位太后都喜欢他，而且皇上也是如此。仁宗时，诗人初出茅庐就以“大理评事”京官的身份签书凤翔判官；英宗时进入馆阁，而馆阁通常是文人最为向往的清要之职。神宗时，苏东坡先后任职开封府推官、杭州通判，密州、徐州、湖州太守等。记录中宋神宗常常在用餐时阅读奏札，每当停箸，旁边的人就知道他一定是在读苏东坡的文字。这个奇才可以将公文写得神采飞扬妙趣横生，所以看过诸多刻板文牍的皇上，一旦读到苏东坡的文字，喜悦可想而知。皇后们对于苏东坡的喜爱，使他的宫廷生活变得相对顺达，因为她们的暗处关照实在太重要了。即便是在苏东坡最落魄之时，甚至是生死关头，都有一个女人在暗处护佑他。

也许苏东坡与这些权高位重的女人们少有接触，但诗文一定为她们赏读，多趣与传闻也被她们知晓。女子与男人不同，她们更有可能超越

刻板的现实，有较大的想象空间，有一些稍稍不同于实务的闲趣和情味，比男人更多了一分浪漫、一分好奇。那些个性毕露的男人、那些诗性丰赡的人物，更能够得到她们的关注。契诃夫曾说：“女人往往喜欢一些怪人。”这里的“怪人”无非就是显著的个性，如不加掩饰的直率、随性的谈吐和幽默之类。这样的特性在一般人那里会被侧目，却能进入另一些人的耳廓或视野，这往往是女人。在她们听闻中，那些突兀鲜明的言行得到了另一种解释，容易被理解和被宽容。她们也许由好奇到赏识，而后是喜悦和接受。这样的态度，有时会在一个十分僵化和现实的男性社会中稍稍掩藏，当她们一旦走到了政治生活的前台，就会适时而至地援助那个遭遇不幸的男人。

我们谈到“娇客”，会想到被一个家庭或群体爱慕娇惯的男子。如果我们把整个北宋朝廷视为一个“最大人家”，那么苏东坡就曾在这里受到了类似的宠爱。这个男子非同一般，文章有风采，形象有气度，整个人仪表堂堂风流倜傥，常常让男人嫉妒而女人喜爱。她们欣赏他的机敏多趣，记住这个高爽肃穆、机灵英俊却不失庄重的人。这个男人饱读诗书，丰蕴的心灵辐射到外表，属于那种自带光芒的人，如他自己所言：“腹有诗书气自华。”（《和董传留别》）这种华彩是最为动人的，而对于朝廷里的竞争者、对于其他的男人而言，这可能成为刺目的光泽。有人恨不得用一块粗布将其包裹和遮罩，然后像扔一个害物那样抛出，让其远离朝廷。这个“最大人家”的日常生活就是如此荒诞和有趣。

对于这样一个男人来讲，机会很多，陷阱也很多。如果他能够抓住机会，就会成为理所当然的强势人物。后来像我们所担心的那样，不祥的事件一个接一个，一直藏在阴暗角落里的恶僚出现了，他们属于官场上的“食肉动物”，像鬣狗一样擅长合伙捕食。一只在旷野上无忧无虑、不断寻觅快乐的麋鹿，当然是非常危险的。它被围拢、撕扯、啮咬，很快变得鲜血淋漓。血腥的气味又引来更多嗜血动物，就这样，一场残酷的剿杀开始了。

苏东坡并非完全麻木，他出于警觉，已经事先察觉了危厄，曾一次又一次奏请离开，想躲到一个遥远之地。这样一种防卫策略有时成功，有时则无济于事。因为那些食肉动物仍然会记住血腥味，会在风中一路寻觅和追赶，然后再次展开围猎。

苏东坡自走出眉山的那一刻，就要满足父亲苏洵的夙愿，做一块补天之石。这块特异的石头经过精心冶炼，终于摆在了理想的位置上；但不久之后被抛弃，变成了一块蒙尘的弃石。第一次被远远抛掷，是在“乌台诗案”之后。苏东坡出狱，从湖州太守贬为黄州团练副使，官阶从八品，不能签署公文，属于贬谪的闲职，不过没有开除公职而已。他开始恐惧，最擅长的笔墨之娱也大为节制，甚至嘱咐友人断不可将其诗文示人。他在生活中常常欲言又止，在写给密友的书信中不忘叮咛一句：“看讫，便火之，不知者以为诟病也。”（《与李公择》）但这种情形并没有持续多久，就再次故态复萌了。因为他终究还是一位诗人，总是按捺不住，要让自己的心情从笔底流泻。这是一种生命的属性，生命固在，也只能如此。

那一场“文字狱”只是一次吓阻，未能从根本上改变他能言、敢言和擅言，他一吐为快的禀性。成为弃石之后，偶尔还会一显娇客之态，因为说到底毕竟曾为补天巨材，与其他石头仍旧不同。“突兀隘空虚，他山总不如。君看道傍石，尽是补天余。”（《儋耳山》）这是自我归类，在任何时候，他都认为自己不同于常人。“他山总不如”，这种怀才不遇化为了自傲和自我肯定，即便在恐惧中，诗人也远离了自卑。

## ·自我的掬力

苏东坡的直谏，包括沉沦后回归田园、对于诗画艺术的嗜好、愈来愈深地走入民间、热衷于异人异事等，都出于一种天性。这就是现代人所讲的“自我”。就是这种生命中的强大牵拉或推动，才产生了这样的一个人苏东坡。这个“自我”是其本来质地，是基础、核心与源头。它本来就在那里，不曾偏移和丢失，所以一直顽强地吸引他、作用他、固定他。它有不可抵挡的生命的磁性，将一个人紧紧地吸住。他的言行一旦与之发生冲突，或稍有松脱剥离，就会感到撕扯的痛楚，不可忍受。这是一种自然的反应。

自我的掬力在不同的人身上体现出不同的情状，越是敏感强大者就越是容易被它牵引和规定，在行进中受制于它。这个过程往往是生命个体与客观环境不断冲突的一个时段，并渐渐变得不可调和，愈来愈剧烈地破坏他与社会“相对和谐”的关系。出于理性的把握，一个人在生活中或有其他选择，却往往难以实施，最终变得软弱下来。可

见“身”和“心”是一对矛盾体：心里要规避，身体却要趋近；本想疏离，另一种莫名的力量却要把人揪紧。苏东坡屡次要求朝廷外放，这是理性的判断；但真正远离之后，又渴望进入权力的中心。现实是残酷的，他最后要被迫走得更远，到黄州、惠州，再过海入琼，进入荒凉蛮夷的南海野地。

人生的不测与危厄，其中的一部分源于自我的掬力，是它作用于生命的结果。它终究是一种神秘的、无法改变的力量。苏东坡在长长的迷途中不断感悟，有时对前路与后路似乎是清晰的，觉得自己正沿着一道隐隐的轨迹向前挪动，生命被其牵引。“惊起却回头，有恨无人省。拣尽寒枝不肯栖，寂寞沙洲冷。”（《卜算子·黄州定惠院寓居作》）这是苏东坡第一次沉沦、惊魂未定之刻在黄州写下的词句。“惊起却回头”，即看到那片灯火辉煌处，那个热闹而混乱的蜂巢，爱恨尽在其中。此刻他作为一只缥缈孤独的鸿鸟，找不到落脚的地方，从一个寒枝跳到另一个寒枝，到处难以停留。在这个时刻，一个惊魂未定的疲惫的生命多么需要一个支点、一个喘息之地。他在生活中何尝不想通融，许多时候也唯

恐不周，但一切都无从弥补，作用有限。那个“自我”实在太强大了。违心是痛苦的，他最后还是不能委屈自己。在它的牵拉之下，诗人缓缓地、不可更移地走向一个目的地。

鹰飞得再高，最后还要落到地上。这是生命的隐喻。

关于命运，我们一直尝试用多种方法寻找答案，常常归于迷茫。它超出了我们的理性把握力。谁使我们亏空，谁让我们偿还，仍旧不得而知。那些智者期望在离开之前偿还自己全部的账单，结算之路却十分漫长。

# ·诗人的氧气

作为一个常居庙堂之上的人物，日常接触的几乎全是仕人和文人，同一种色调相互感染，毕竟有些贫乏单调。久而久之，就好比生命缺乏诸多微量元素一样，会影响精神的健康。人长期生活在宫廷中，就像植物被滤掉了光合作用的能量，强旺的生长难以发生。在这种状态下，最需要的当然是阳光和风。

这样的情形让我们想起奥地利哲学家维特根斯坦，他曾劝告自己的弟子说：“不要到大城市里来，这里缺乏氧气。”这固然不是指通常意义上的呼吸问题，而是指心灵。它关乎创造力，关乎省悟，关乎对于生存极为重要的心的吸纳。苏东坡以其敏感和强大的知性，最终领悟了这一点，知道宫闱深处并非久留之地。一些繁琐的无时不在的机心较量，所谓的“政争”，让他感到此地光阴不仅廉价，而且因为污染而变得空气龌龊。

当年由眉山北上，苏东坡一路上看到了那么多活泼的风景，民间和田野是那样具体，与那么多人有过密切的交流，心灵的袒露令人无比愉快。这才是真正的生活。在这些地方，他可以享受生命自诞生以来接受的各种滋养，它们来自山水，来自自然万物。绿色的慰藉不可取代，民间的呼唤无比诱人。朝廷上没有小鸟的欢唱，只有笼子里痛苦机械的鸣叫。万物生长与交流的基本条件就是氧气，没有它就没有畅快的呼吸，没有生长和创造。投身于封建专制的尴尬与痛楚，在于从一个斗室移入另一个斗室，由一团浊气换成另一团浊气，场所改变了，气流却并无交换。人真的需要星空和大地，需要拥有迎向阳光的机会。那些仕人汲汲于仕阶，“成功”后得以踞守一座狭小建筑物的顶端，从此也将远离泥土，缺少钙质和铁质，变得面色苍白。

我们可以看到，苏东坡所有诗文中最优质的部分，就是敞向大野的那些篇章，它们全是瞩目苍茫的吟唱。每当他置身于氧气充沛的地方，就会焕发激情，心潮澎湃。这时候的诗人呼吸的是饱含负离子的空气，周身披挂着灿烂阳光。他的心灵得以离开朝廷，暂时从庞大的虚拟中抽

身而去。

如果说文字书写是一场虚拟，那么宫闱内的文字就变成了虚拟中的虚拟。这样的人生差不多是一场类似于科举考试那样的进阶竞赛：封闭的考棚前有士兵把守，不得随便出入。为仕的一生其实就是这样一幅场景的缩影。从科举的第一步到仕途的最后一步，大致是一场长长的皇家应试，在一个主题的规定之下努力完成一些标准答案，然后得到赞许和赏赐。一生的虚构开始了，这是致命的游戏：在这间或简陋或华丽的应试考棚里，每个人都必须交出答卷，绞尽脑汁写出生命之章。奇怪的是在这样的境遇下无论怎样尴尬和难以为继，却没有多少人掷笔而去。他们不愿放弃这些，不愿回到野外，白天享受阳光，入夜后坐在故乡的小河边，迎来满天星辰。

宫廷如同一间大考棚，在这里作不出人生的大文章。

踏上贬谪之路，看起来好像离开了庙堂，实际上仍旧是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里移动。这是一条专设的皇家管道，连接了不同的堡垒，与外界隔绝，仍然没有新鲜空气的流通。诗人在这些纵横交织的管道中挪动，心身俱疲，无比焦灼，只要稍有可能就想凿出一道缝隙，远远地望一眼、深深地吸一口。如果把严密而晦暗的专制体制比喻成精神的囚禁地，那么诗人总是珍惜各种各样的放风时间，在局促而宝贵的间隙里稍稍舒缓一下，发出忘情的自语。这由他留下的一些文字为证。他只在这个时刻才敢于抱怨、诅咒、沉吟、倾诉，是特殊空间里的心灵产物。

# ·梦的悟想

在苏东坡那里，庄周梦蝶是一个反复出现的意象。人生的这种虚幻和省察，大多不是沮丧和颓废时才出现，而是迷茫和追溯时才发生。这在苏东坡来说是极为重要的一个时段。他注目自己的梦幻，认真对待，把现实中发生的一切与之对比和印证，努力探究它们之间更真实、更深层的联系，找出二者的奇妙关系。

庄周梦中的那只蝴蝶与醒来之后的自己，到底哪一个更真实？这在庄周那儿研究过，在现代人看来不过是一场戏谈、一个可笑的命题。苏东坡当年也未必觉得不可笑，但经过更多的生活历练、不可思议的遭遇和折磨之后，再也笑不出来了。他觉得梦和现实不是一种简单的幻觉与真实的关系，也不是像海市蜃楼一样的折射和显示，而是有着深不可解的谜底。梦的繁琐和复杂，一觉醒来后瞬间化为回味，仍有许多扑朔迷离的部分，却无法把它们从记忆中抹去。在那个特殊的时空中，有些情境是历历在目和极为清晰的，而且并不比现实中的经历更简单和更粗糙。

梦境究竟是生命中再现的一段失忆生活，还是潜意识里某些假设和预告？是一部分岁月和思想碎片的勉强连缀，还是一次偶然的回返？梦境与生活的同一性，在于一生的漫长跋涉，最终仍要化为记忆和感受保存在脑海里，或模糊难辨或清新具体。梦境和真切的生活经历有时竟然能够混淆，就此而言，它们再也分不出多少不同。哪一个更真？是否可以彼此替代或翻转？这就成了一个大问题。这是一个形而上的命题还是一个科学理性的追究？二者分野实在太大了。

人生真如梦幻一样短促和闪现，这是人在恍惚中常有的感受。苏东坡在海南的时候曾经遇到一位七十多岁的老妇，笑嘻嘻地问他：“内翰昔日的富贵，是不是像做了一场春梦？”这样的妙比竟然出自荒蛮之地的老姬，使苏东坡大为讶异，以至于久久不能释怀。后来这个故事传开去，许多人都称呼那位老太太为“春梦婆”。这个故事被记录在宋代赵德麟的《侯鯖录》里，苏东坡自己也曾写下这样的句子：“投梭每困东邻女，换



扇惟逢春梦婆。”（《被酒独行，遍至子云、威、徽、先觉四黎之舍三首·三》）可见所言不虚。

这位老太太真是了得，她比“庄周梦蝶”来得更具体、更现实和更贴切，使苏东坡又一次彻悟人生，算是一次正中脉穴的强烈刺激。俗话说“人生如梦”，说多了反而形不成警醒，但苏东坡在海南遇到了这位具体的老人，相互谈论间引用的是自己真实的人生经历，其意义也就大为不同了。那是锥心刻骨的生活巨变，而且正在进行中。自眉山至海南，这是怎样的一幅路线图，苏东坡自己可以清楚地画出来：由无数细节组成，痕迹纵横，有的流畅有的艰涩，高低起伏不一而足。究竟是一只怎样的巨手捉住了他，让他以一具血肉之躯画出了这样复杂的命运轨迹，真是奇妙无比费解无比。

苏东坡在旅途中经常做梦，一些大艺术家常有的人生恍惚，在他这里并无例外。许多时候这虽然不是理性的总结，也算灵光一闪的晓悟。“那知梦幻躯，念念非昔人。”（《再过常山和昔年留别诗》）“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江城子·十年生死两茫茫》）“休言万事转头空，未转头时皆梦。”（《西江月·平山堂》）“人似秋鸿来有信，事如春梦了无痕。”（《正月二十日，与潘、郭二生出郊寻春，忽记去年是日同至女王城作诗，乃和前韵》）他谈梦的诗句数不胜数，如仔细检点一下，在两千七百多首诗中，含“梦”字的大约有近三百首；三百五十多首词中，带“梦”字的多达六十首。“古今如梦，何曾梦觉，但有旧欢新怨。异时对，黄楼夜景，为余浩叹。”（《永遇乐·彭城夜宿燕子楼，梦盼盼，因作此词》）“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西江月·黄州中秋》）更有“人生如梦，一樽还酹江月。”（《念奴娇·赤壁怀古》）

梦境与现实关系的重构与交错，也是悲喜交加的认知。梦在回味中变得漫长，而梦中人并不觉得身在情境之外，不仅没有这样的超脱，相反会深深地执着其中。现实生活中的人又有什么不同？他们同样纠缠在哀怨苦乐的细节中。人在宇宙之位置、时间之位置，需要时不时地远距离思索和审视，而这又非一般人所能为。如此苦乐漫长的旅程毕竟一步一步走过来，起起伏伏惊悚跌宕，从古至今来而复去，一切都在不可思议地发生着，奇怪到令人生疑却又无可奈何。一切仿佛自然，一切又是

那么突兀。生活中总是闪过一些似曾相识的场景与物事，当我们还来不及认定和追踪的时候，下一个场景又开始了。这就让人感到了记录的重要：要将一个个场景适时记下，留给自己和他人，以印证是否为梦。

“夜梦登合江楼，月色如水，韩魏公跨鹤来，曰：‘被命同领剧曹，故来相报。他日北归中原，当不久也。’”（《梦韩魏公》）这个梦做于海南，奇怪的是梦后诗人果真北归了。这是多么怪异的一种现象，多么奇特的一种能力，当然不是虚构。在生活中许多人也偶有类似的事情发生，真是太神奇了。可这一切既是真的，也就足以令人深长思之。

实际上人人都是梦想者，不同的是苏东坡之类的杰出人物是一些大梦想者，会在梦中攀至不可企及的高度，创造出更烂漫的场景。他从梦中来又到梦中去，本身就是一个梦幻，一个梦幻中的身影。

现实可以化为历史，历史也可以变成梦幻。

## ·居所

晚年的苏东坡这样总结自己的一生：“身如不系之舟。”（《自题金山画像》）这个关于漂泊的形象比喻，并非意味着闲情和自为，而是在说没有停泊的港湾。港湾之于船，其重要性好比居所之于人。苏东坡要不断地变换任所，更有一一次次流放，长久的停靠地是没有的。说到这里，他生命之舟的最大泊地应该是故乡眉山，而且就从那里启航。苏东坡一辈子都想念故土，只是不得归去。“吾家蜀江上，江水绿如蓝。尔来走尘土，意思殊不堪。”（《东湖》）“春来故国归无期，人言秋悲春更悲。已泛平湖思濯锦，更看横翠忆峨眉。”（《法惠寺横翠阁》）“长安自不远，蜀客苦思归。莫教名障日，唤作小峨眉。”（《障日峰》）印象中，好像只有杭州这个地方的山水之美多少超过了故乡。再后来苏东坡又相中了另一个好地方，那就是常州的宜兴。他对弟弟苏辙讲，自己最后要在宜兴定居。

一生长旅，中间要有一个长长的歇息，或一次最终的停留，苏东坡竟然没有选择故乡。可见当年常州宜兴是一个多么好的地方。苏东坡想在那里盖一个终老的居所，这成为一个美好的梦想。他托人买地置产，为自己最后的旅程做一个完好的打算。像所有不停奔波的人一样，总想找一个归属地，仿佛这多半生不能停歇的脚步，最后就为了这样一次寻获。这个居所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当他能够停下来，自认为寻到了一个理想之地时，就一定要用心营造，让梦想变为现实。这是怎样的时刻，欢娱占据了苏东坡的全部身心，也成为他最大的欣悦。他开始为此劳碌，不惧辛苦，感到非常幸福。

越是步履匆忙越是渴望安定，盼望有一天能够安稳下来。苏东坡辛辛苦苦地打造出一个满意的住所，准备在这里劳动度日，这已经是最大的奢求了。可惜总有一个驱赶的声音响起来，逼他上路并从速离开。新的任命一道又一道，显然故意不让他在一个地方稍稍停留：人还在赴任途中，另一道改任的诏书已经追在了身后。这简直是催命。即便在最苦的流放地也不得久留，总有一只恶意的手一再地驱赶，使他忍受动荡和折磨，一直到死。他在几十年里不断地打造心爱的居所，又不断地弃之

而去。我们可以想象这是怎样的残酷，他对这一切又是多么厌恶和憎恨。

关于生活，苏东坡曾经有过那么多美好的设计，那么多享受的方法和嗜好。他酒量不大，却最愿与朋友一起痛饮。他想炼丹，修炼“内丹”“外丹”，对那些异人的养生方法极为着迷。他善于书画，自己制墨。他一有机会就要经营一个别致美妙的好窝，这里有酿酒室、丹房、贮室，而且周围一定要有大量的树木，特别是竹林。如果有可能，还要有一个好邻居。

在黄州和惠州这两处停留时间稍长一点的贬谪地，他亲自修筑的居所都是相当讲究的，当然也历尽辛苦，花掉了所有的积蓄。为了这次难得的安宁，他热烈地幻想，费尽心思，不厌其烦且饶有兴趣。尽管倾注了无数精力，最终的结局却大致一样，无非是被一道新的催命符悉数毁掉：赶紧收拾行装急急上路。好像一切都在重复，一切又刚刚开始。就这样曲曲折折坷坎坷坎，一边蜿蜒向前，一边想象着下一个人生站点、那个休养生息的小窝。痛苦不堪的流离中，苏东坡竟然几次托人置田，只想有一天能够和弃官归来的陶渊明一样，做一个自耕农。

他的理想曾在黄州一度实现，但也仅有四年的时间。这似乎是他最低的生存需求，也还是无法实施。诗人劫数未尽。最后，直到接近人生终点的儋州，在无肉、无食、无药的至苦之境中，他还是在寻觅一个属于自己的住所：被官家残忍地赶出破败的官舍，幸有善良的儋守张中和当地土著帮助，在山坡上搭起了一个草寮。“朝阳入北林，竹树散疏影。短篱寻丈间，寄我无穷境。”（《新居》）就是这样的一个新居，建在了蛮荒之地和风雨飘摇中。苏东坡在这里吃着芋头羹，读着仅有的两本书，养了一条叫“乌嘴”的大狗，吞食生蚝，过着极其辛苦却也自得其乐的生活。

这只被潮水冲来荡去的苦舟，说到底另一端还被牵拉，那条长索仍然握在朝廷手中。有时候我们会觉得多少有点怪异：一个居所对一个人来讲是最起码的需求，可对于曾居高位的苏东坡，一位天才人物，竟成为一生最大的奢望。他一次次苦苦打造，还要一次次将其丢弃。世上总有不测风云，风雨袭来，人人渴念遮风避雨之地。有没有这样的地方当

然是大不一样的，它是衡量幸福或悲戚的基本指标，而就是这个小小的指标，苏东坡耗掉了终生都未能实现。

他在海南岛荒凉的草寮里，时而期待返回北方，时而准备度过余生。他永远是一个外乡人、一个他者，似乎只能以天地为庐，以心灵为所。

## ·自由为至物

一个时刻被管辖的官吏最容易忘记自由，丢失自我，陷入无边的庸碌而不能自拔。苏东坡一生都把自由当成“至物”，时刻追求它获取它。如果要在这方面找出一个榜样，他最仰慕的就是陶渊明了。这个人曾经和他一样为仕做官，最终却能够摆脱拘绊回家种地，经营起自己的一片田园。

苏东坡知道陶渊明为获得这样的生活付出了怎样的代价，也知道陶渊明最终积贫而死。但即便如此，也还是深深地羡慕对方。那个醉卧东篱下的形象让他着迷，因为他知道一个官场人物能有这样一段喘息和自在，已经是相当奢侈了。苏东坡是一个酒量很小的人，却迷于造酒，酷爱杯中物。他饮酒，写诗吟唱，陷入爱欲，许多时候只为了摆脱和寻找。他几十年中得而复失、失而复得，都围绕着“自由”两个字。直到生命的最后时刻，他口流鲜血，心中仍装满了遗憾和悔恨：终生不得自由。其实从故土起步的那一刻就算自投罗网，在网中挣扎的时间可真长，如一生那么长。在最后一次北上的渡船中，其实已经到达人生的终点，这时候的诗人才恍然明白：一切都来不及了。

苏东坡有一位挚友，姓陈名慥，字季常，是东坡为政之初凤翔上司陈希亮的儿子。陈家是功勋世家，门第显赫，陈慥在洛阳有公侯一样豪华的大宅，后来竟然率领家人在光州与黄州交界的穷山僻岭间结庐而居，布衣素食。苏东坡在奔赴黄州的贬谪途中，迎面驰来一匹白马，近了才看清马上之人是陈慥。他前来相邀，将落魄诗人接到简陋的山居里盛情款待。陈慥的隐居生活深深地迷住了身陷不幸的苏东坡，这让他想起了当年凤翔山中初遇的情景：两人并肩马上，谈论兵法和古今成败，自谓一世豪杰。而这次相见，昔日“使酒好剑”的贵公子已变为山中隐士。

苏东坡不能忘记陈慥的闲适自在，白马骄姿在眼中化为一个永久的影像，结于视网。那匹白马象征着什么，他完全知道，只是可望而不可及。自己与那个自由驰骋的身影之间究竟横亘了什么，简直言说不尽。

那既是真实的千山万水，又是一道社会与精神的深渊，后者更是一道坚不可摧的阻隔。苏东坡仿佛置身于一个打造得无比顽韧坚固的牢笼，看上去却若有若无无形无迹。它的打造者遍布朝野，苏东坡自少年起就投入了这个打造的工作，包括整个苏氏家族，最用力的就是父亲苏洵。可是父亲又告诉他与苏辙自由的宝贵，曾经带领他们多方探求，甚至将兄弟俩送到山里去学道。父子三人在自由和束缚之间奔突，矛盾重重，试图找到一个缺口脱身，结果全都失败了。

在一些间隙里，在劳碌与磨难中，苏东坡所能获得的一些欢娱，都是在仅有的一点自由中实现的。当他任由自己的心性享用时间的时候，微笑就在脸上绽开；没有了这样的时光，心灵就开始干枯。自由是生命的活水，稍稍得到滋润，心田就会有一次生长，抽出绿芽。苏东坡把这些抽绿发芽的愉快情节一一记录下来，等于书写自由。所以后人看到的这些文字大多畅快、欣悦和多趣，感受的常常是一个旷达乐观的苏东坡，而不是双眉紧蹙、贫困痛苦、潦倒绝望的苏东坡。这当然不是完整的印象，除此之外更多的还是困窘和苦闷。我们只有从诗人的大事记中加以检索，而不仅仅是依赖他自己写下的轻快文字，才会触摸到真实的诗人。我们发现他实在是过于珍惜生活中的那些宽松和欣然、偶得的流畅和欢娱，所以一定要记录下来。这些记录可以自我欣赏、抚摸和品味，一次又一次地重温。如果一定要将苦恼和悲愤悉数留下，那只能是一次次强化和重演，结果会令自己伤绝。这是不可忍受的。

我们经常沉溺于诗人品尝美食的场景，仿佛和他一起品咂着生活的甜味，听到了他满足的、小小的啜饮之声，感到了美酒在齿间流动所带来的安慰和畅美。实际上这正是自由的味道。

## ·阴浊小世界

说到北宋以及类似的朝廷宫阙，古今来不知令多少人感到神秘，而且还有那么多人想争挤而入；最想不到的是当有人果真如愿以偿，一切将完全出乎所料：自己竟然跌入了一个阴暗污浊的、狭窄的小世界。从这一刻开始，他就要告别明媚的阳光和充沛的氧气，在一个特异而曲折的空间里享用和忍受，直至死亡。由于缺少日晒和新鲜空气，霉菌丛生的腐败是必然的，这从来不以某些宫廷人物的意志为转移。敏锐如苏东坡者，对此肯定有所觉悟，也必然有所超越。苏东坡多次请求外放，就是出自这种恐惧和痛楚。为了能够再次享受阳光、吹拂清新的气流、领略大江大河大山，他曾经奋力挣脱。作为一个地方官可以稍得舒缓，因为毕竟离开了朝廷，有一点自处的权能，多少按自己的意愿行事。他能够建设和规划，兴办一些利国利民的事业。总之越是远离那个人造的大型蜂巢，就越是接近宽松之地，越是可以亲近美好的自然。封建宫闱之厚重狭窄，落满灰尘脏腻，这一切只有从远处回望，才能看得清晰一些。

从宰相之位退下的王安石和苏东坡有过一次金陵相会，书上这样记载：“东坡自黄徙汝，过金陵。荆公野服乘驴，谒于舟次，东坡不冠而迎。”（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录》）王安石经常穿着俚野便服骑在驴子上，这已足够可爱。对比那个威赫严厉、大权在握的宰相，骑驴老人让人觉得特别亲切。衣冠不整的苏东坡也是一样。他们都经历过上层生活，在那场激烈的党争之后，多少人蒙难，又有多少人获宠。他们两人作为新旧党的重要人物，这次相逢该有多少感慨。

当年的王安石是一个胜利者，身为宰相，手握生杀予夺大权，严厉而迅猛地推进新法，使司马光和苏东坡等先后遭难。就是这样一种对比鲜明的命运，一段激烈冲撞的历史，使他们的重逢变得奇异。出乎意料的是，这次相逢一个在驴上一个在舟中，两人分别下驴弃舟，双脚落地作揖问安，谈笑风生。这种人生场景实在稀少，仿佛一瞬间个人恩怨全部消失，剩下的只有人之常情，只有两个回归自然的生命。苏东坡当时还是戴罪之身，在同样郁郁不得志的骑驴宰相面前，如释重负。他们交



换诗文，一同吟唱，话旧谈新，何等畅快。此刻置身于山水之间，周边是绿色，是喧喧鸟鸣和水流，而不再是厚重的宫墙，也没有毕恭毕敬的群僚和至高无上的皇帝。在那个权高位重之地，在密不透风的体制中，任何生命都被扭曲，像王安石这样清廉的能吏，像苏东坡这样抱负满满才华横溢的诗人，竟全无机会展露真实的自我。在那个阴冷的处所里，人必须全副武装和紧紧包裹，舍此便没有生存的机会。

而今一切都变了，他们以不同的方式，步出了那个阴浊小世界。

所谓的治与被治、牧与被牧，二者之间是一种诡异的关系。这种封建专制政体的发明是人类历史的必然，还是一种偶然和巧合，大概已很难回答。如果绵延了几千年的专制统治等于黑暗的代名词，那么关于文治武功的伟大记录又该怎样辨析？作为天下“最大人家”的罪恶，它的虚妄与残酷，又该怎样注解？对此，伟大的史家司马迁以及许多此类人物，尚且不能够给我们一个明确的答案。旷世大智孔子有着强大的反抗性，并有朴素而严整的思想，虽不能简单称之为理想主义者，却能够将自己推崇的一种政治理想人格寄托于“周公”，然后申明变革之志。不过无论如何，“周公”还是一个大牧者，是一个牧羊人而不是一只羊。

羊和人的界限与角色也可以打破、互换，但令人震惊的是，最终的结果却没有什么不同。

苏东坡主动要求离开京城，既是一种聪明，也是为了求善。在当时的首善之区汴京，物质生活虽然丰足便利，但仍旧不是宜居之地。这里太喧哗太拥挤，而且积累了太多的阴谋与龌龊，有那么多倾轧计谋，党派林立，利益交错，污浊不堪。这种生活消磨心性，浪费生命，终日庸碌没有尽头。我们从书中记载可知，苏东坡一旦离开，能够主政一方时，比如在杭州、密州和徐州任职期间，做了多少民生大事。他大兴水利，施政惠民，不必动辄掣肘生乱，能多少放手做一些想做的事情。当地生活也多姿多彩，颇为尽兴。总之苏东坡在那几个地方任职还是相当潇洒的，也算是一生最为得意的几个阶段。其实这种外地为官的滋味在最初踏上仕途的凤翔时就有体味。

两种生活的对比使他深深地确认，疏离权力中心是多么重要。做一个近臣似乎威赫，实际却要生活在一种毫无光彩的阴影里。这里没有个

人意志，更不能施展腾挪，偏离半步即有不测。如果走出宫墙，走得再远一些，才会看到另一番景致。尽管在外地为官也难以不管不顾大干一场，但总比身陷朝堂宽裕得多。这里虽然不能实现更大的抱负，或许还能有所作为。近旁没有一道道阴冷的目光，这太重要了。人在一种盯视下生活，多么痛苦。

“首善之地”说到底不过是权力和物质的聚拢，是一处较大的人工巢穴，它悬在风雨来袭的枝丫上，其实不堪一击。一个为仕之人，难堪之处在于他置身“首善”感到痛苦，一旦远离也会悲伤，甚至要开始无穷无尽的仰望和怀念。这种矛盾古来皆然，鲜有例外。苏东坡的可贵之处在于多了一份清醒，远离后能够松弛下来，留下一部部诗文佳作。他引以为荣的“三大著述”，大致也是在黄州之后的倒霉期写出来的，那时离“首善之地”就更远了。这之前很难做这一类事情，那时的富足、权力、权势、显赫，作为一种人生的假象，许多时候不过是一层装饰而已。那种“善”是一种伪善，是伪装和包裹。现实的苦难与生存被遮罩起来，隔在厚重的宫墙之外。一望无际的田野与丘壑之间有活泼的溪水，有葱绿，有无数的生灵。这种生命繁衍不息的善，才是真善。

## 舟行海市

这是一次愉快的旅行，不，这仍旧是任职之旅，不过这只“不系之舟”驶向了登州。这可能是苏东坡唯一一次走向大陆的最东端，山东半岛的海角。这里不属于多水的南方，实际上很多里程靠乘车或骑马，最终来到了登州知府的任所。这在他的一生中算是一个特别的时刻，因为是在“乌台诗案”之后大难不死被贬黄州、脱胎换骨般度过五年陌生而欣慰的农耕生活之后，走向的第一个实有权柄的州守位置。

在黄州生活的第五年，也就是苏东坡四十九岁的春天，他出人意料地被皇上委任为汝州团练副使，官职虽然低微，却向都城靠近了一步。他在赴汝州的路上尽情地放松了一回：观察庐山，考证石钟山，与弟弟一家相聚，并探访了金陵的王安石。他走得多么从容，好像是一生中步履最为迟缓的一次。不过他实在是疲惫了，在大恐惧之后的松弛中需要好好镇静一下，看看大梦醒来后的鲜亮风景。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看友人也有些异样。人生原来就是这样戏剧般地变换，如梦似幻。

汝州是痼病多发之地，用今天的话讲就是“粗脖子病”。也许出于惶恐和忌惮，苏东坡迟迟不愿挨近新的任所。他一边考察访问、行走游历，一边思虑，最后忍不住还是给朝廷上了一表。因为一个旧梦泛上心头，他再次想到了去常州宜兴定居的事。当时还不到五十岁的苏东坡，记载中已是发稀齿衰。他拖着残病的身躯，真想最后能做一个田园梦。就这样，在奔赴汝州的途中，通过一番恳切奏请，竟然被恩准居留宜兴。这对他来说是多大的安慰，一生筹划终有着落，一切即将变为现实：“十年归梦寄西风，此去真为田舍翁。剩觅蜀冈新井水，要携乡味过江东。”（《归宜兴，留题竹西寺三首·一》）

如果苏东坡沿着这条路一直走向宜兴，或可进入一个平静的港湾，得到最后的休憩之所。他在这里可以有更多著述，一部文学史也将改写。但事情就是这样诡谲，命运最终并没有做出这样的安排：就在一切顺畅进行的时候，热烈的五月来临了，京城发出的一纸任命正在路上。

这次让他去了一片特异的土地，即素有仙人传说的东部海角登州。

那里从秦代之前就活跃着一些研习长生不老之术的方士，以求访仙境而声闻海内，是大陆的边缘。诗人实在无奈，只得改调船头。这时候的苏东坡是欣喜还是战栗，只有自己知道。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他到任登州仅仅五日，皇上竟然又以礼部郎中的任命召其回京；更不可思议的是，诗人还朝仅仅半月，又升迁为起居舍人，就此走向一生的辉煌。这是后话。

苏东坡在登州任上不过五日，又因事拖延十天。在极短的日子里，他却留下了特异而丰厚的记录。我们可以设想诗人登州之行的快乐，这不仅因为重新启用，还让其靠近了修仙之地。登州治所在蓬莱，蓬莱阁是标志性建筑，它下临茫海，能够常常看到传说中的“海市蜃楼”。可惜苏东坡的任期只有区区五日，加上流连也不过半月，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一个匆匆过客竟办成了诸多大事：调查政务民情，登阁观海并写下诗篇，上《乞罢登莱榷盐状》《登州召还议水军状》两道奏章。

这真是一位名副其实的能吏，稍有机会就释放出那么多热能。登州之行发生在诗人身上的这些感人故事都有确凿记载。最为神奇的还有想之念之的海市奇观，这传说中的奇幻被他亲身经历，整个过程写进诗中，刻在阁上：“东方云海空复空，群仙出没空明中。荡摇浮世生万象，岂有贝阙藏珠宫。心知所见皆幻影，敢以耳目烦神工。岁寒水冷天地闭，为我起蛰鞭鱼龙。重楼翠阜出霜晓，异事惊倒百岁翁。人间所得容力取，世外无物谁为雄。率然有请不我拒，信我人厄非天穷。”（《登州海市》）他真的见到了海市。

后人对苏东坡迅捷高效的办事能力感到惊讶，不由得设想：如果让其稍稍延长一点登州任期，又将留下多少业绩。诗人自少年时期就心怀仙道之梦，而北国登州恰是实现玄志的最好去处，迷茫海域中就有“三仙山”，在此久留，或可亲踏寻仙之路。登州给予的最大满足，可能就是得以目睹“海市蜃楼”了。可惜他匆匆而来，节令不合：行至登州已是初冬，而海市现于春夏，所以当地人说“今岁晚不复见矣”。苏东坡笃信神灵，他在凤翔、密州、徐州、颍州任上，都曾为解除大旱向山神和上苍祷告，也都如愿以偿。这一次他特意去海神广德王庙祈祷，结果又一次再现神迹：第二天海市就出现了。

这一件实有记录的奇事让我们想到了许多：人的力量，上苍的力量，大自然和心灵的力量，这一切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汇合？在苏东坡与上苍合作的记载中，不断出现一些触目的文字，把神奇一次次拉到了我们眼前。

因为苏东坡，登州才更像登州；因为苏东坡，海市滋生出更大的诱惑。

## 浩然和快哉

“一点浩然气”是苏东坡有名的词句，经常被人引用。这是苏东坡在那一刻的期待和自许。有“浩然之气”方有“快哉”，苏东坡一生都在追求这种境界，而且时有所获。他玩性大，投入深，经常是单纯一时，转身即忧国忧民。一个人只有胸怀历史的超然，才有所谓的“浩然”。这种“浩然之气”在人生的危难期会暂时收敛，但不会根绝，它仍然存于胸中。所以只要风暴和劫难一过，又会有“大江东去”之豪迈，有前后“赤壁”之壮赋。如果只有“浩然”而没有“快哉”，或空有“快哉”而无“浩然”，人生境界必会狭窄。只要有些许机会，只要进入某一情境，苏东坡是绝不放过“快哉”的，“浩然”之情也涌流而出。

“快”是酣畅，是一次冲决和一鼓作气，更是果断。不吐不快，不做不快，不尽兴不快，不坚持到底不快。“堪笑兰台公子，未解庄生天籁，刚道有雌雄。一点浩然气，千里快哉风。”（《水调歌头·黄州快哉亭赠张偓佺》）这里的“刚道有雌雄”多么有趣，这种句子也许只有苏东坡才能写出，如此曲折、幽默、深沉和洞微。雌雄何见？阴阳何为？“浩然”与“快哉”怎样纠结一体，到底是感受还是经验，是人生的颜色，还是关于未来的张望和猜度，全靠我们想象了。

“浩然之气”会支持这“一快”，说到底仍然是因为生命中气的充沛，是根底深厚。它源于孟子的“我善养吾浩然之气”。“是气也，寓于寻常之中，而塞乎天地之间。卒然遇之，则王、公失其贵，晋、楚失其富，良、平失其智，贲、育失其勇，仪、秦失其辩。是孰使之然哉？其必有不依形而立，不恃力而行，不待生而存，不随死而亡者矣。故在天为星辰，在地为河岳，幽则为鬼神，而明则复为人。”（《潮州韩文公庙碑》）这写韩愈的文字真是千古奇篇，在苏东坡所有的文字中至为有力、酣畅和洞见，是一篇文辞丰茂、极为鲜见的豪畅之文。他把亚圣孟子的“气”字解释到了极致，不仅是妙解，而且是至解。很少有人会诠释得这样充沛、形象、直观而又幽深。这是孕化万物、创造万物的一股力量，它不察而又绝无虚渺，因具体和实在而可感可知；它无生无死，上天入地，化河川、生星辰，在幽冥处为鬼神出没，在阳世间成为人生。

伟大之韩公，不过“气”而已。

世间的一切、我们所知道的一切，不过“气”而已；“气”对于诗人本身也属于一切。一切归于一、小于一、化为一。我们可以想象，在最悲伤的时刻，如果没有这一点“浩然之气”，没有这生命的中气和上苍的启示加以衔接汇合，人该是多么孱弱和可怜，它将奄奄一息以至于消灭。但它终于充沛起来，从星空、山川获得力量，二者融为一体、结为一体，于是就产生了永恒。在这种体谅和达观、重新崛起和平静的相对中，“浩然”和“快哉”也就产生了。

“快哉”是知悟，是摆脱迷茫，“一点浩然气”进入胸襟后，无尽的“快哉”即油然而生。这两个汉语词汇所能包含的无尽意蕴，在这里徐徐展开。它囊括了一切隐秘、玄机，是天地之中的某种至大的“应物”，并借一个平凡而又奇崛的生命，向我们透露出来。

## ·逆境与顺境的平衡

不同的处境都要人去经历，这是必要发生的。杰出如苏东坡者，尚且要经受残酷的“乌台诗案”，这一生最触目的黑暗。它像一座沉沉的山岭，将人生隔在了两面；又像一把锋利的刀刃，将人生横断切开。前边是平顺，后边是艰险，世界竟然有这样奇怪的平衡之力，真是让人无语。我们作为后来人如何破译，如何设问：先逆后顺或者先顺后逆，究竟哪个更好？一个人所拥有的强大行动力，在生活中的实现力，究竟在前好还是在后好？当一个人经历了逆境，积累了丰厚的经验，一定会增强警觉性和抗压力，变得更加“皮实”还是相反？而遭遇逆境越晚，越是可怕的摧残，顽韧聪明如苏东坡者，以不足五十的壮年变得齿落发疏：“君奴亦笑我，鬓齿行秃缺。”（《岐亭五首·四》）“心衰面改瘦峥嵘，相见惟应识旧声。”（《侄安节远来夜坐三首·二》）青春之期火力旺盛，或能够抵御悲惨的灾难，而到了老迈之期则是另一回事了。

诗人二十二岁一鸣惊人，引起欧阳修的赞叹，皇上的赏识，其文路和仕途看上去一片畅达。诗人在世时不止一个人编辑过他的文集，出书多部，这在北宋时期是极不容易的。他的成名比较东晋的陶渊明、西方的凡·高，又是何等不同，何等幸运。像他一样才气逼人的李白略好一点，当年的盛名却无法与他相比，而另一位杜甫则要差得多。生前就享有盛名并一直延于后世，这种情形实在少见。这只有世界上极少数的幸运儿才会有，如西方的歌德和毕加索等人。

艺术和诗境是一种奇怪的东西，它由于高妙深邃，不仅需要创造者非凡的悟力和才力，而接受者也同样如此。个案总是属于天才，在乌合之众那里，在世俗眼中，越是绝妙高超的艺术越是隔膜，它们通常需要时间的追认。伟大艺术的标准隐在无测的幽暗与时光中，总是依赖卓越的个体，而且要在更长的时间里与更多的人达成共识。所以极少数杰出的诗人和艺术家是个例外，他们会在较短时间内得到大面积的认同，赢得广泛的赞许，声隆盈耳，这种幸运既帮助了他又损伤了他。这其中也只有极少数极冷静者可以摆脱喧哗和围拢，再次回到个人的幽寂，在自我的空间里保持原有的创造力和感悟力。



在喧闹中，一个具有极大创造力的人物如毕加索，仍会颓唐和松弛，表现出对完美和巨量劳动的绝望和恐惧，最后涂抹了那么多轻浮廉价的东西。他走入了游戏，因为被悲观攫住了。这一次被攫住，竟然没有生还的机会，只好在这种可怜的状态下等待最终的结局。苏东坡最大的幸运，是上苍用另一种办法来帮助他，这就是在他抵达毕加索的那种茂盛的生长期、声名巨隆期时，命运却以灰暗的颜色来包裹他。作为一个生命，周边温度骤降，炽热变得冷静，而不至于痴迷和谵妄，这太重要了。也许苏东坡这样一个不吐不快、游戏不断的性格，特别需要上苍的这种帮助。有一只莫名的手把他推向一个角落，给他酸楚，给他悲观，给他黑暗，给他常人难以忍受的痛苦，让他呻吟，让他低声长吼，然后再使他慢慢地安静下来。

这时候天才能够再次复活，成为原来的自己。

苏东坡当年达到怎样的盛况，明代李绍在《重刊苏文忠公全集序》中写道：“其为文章，才落笔四海已皆传诵。下至闾巷田里，外及夷狄，莫不知名。其盛盖当时所未有。”“士大夫不能诵坡诗，便自觉气索，而人或谓之不韵。”（朱弁《曲洧旧闻》卷八）当年并非数字信息时代，苏东坡的诗作竟能远达北辽、东夷，像朝鲜日本这一带的文人都以他的诗为标杆，以吟诵他的诗为荣耀，真是一种文明的奇观。这不仅因为他的诗才高，而且还因为他的文运好。有时候诗才与文运是互不相干的两个东西，杜甫，特别是陶渊明和凡·高这一类人物，才华不可谓不高，盛名却要等待后来，可以说文运不济。文运不会影响他们的艺术价值，但总给人诸多遗憾和不安。对于当事人，这种情况又会变得更加严重，因为艺术家会因此而欣悦若狂感觉良好，或者沉郁沦落。凡·高死于绝望、潦倒和自伤，陶渊明死于饥饿。伟大的才能所寄寓的躯体毁坏了，一切也就不再继续。好在已有的一切已经足够了，它们是不朽的。一个人的沉浮荣辱皆有定数，世人会归结于这样的认知。它或许不错，或许还有一些难以解释的奥妙。我们会看到命运中潜藏的平衡力，一切都掩在这无测无察之中。

苏东坡在物质生活上有过奢侈的享受，在文章上曾经焕发出炫目的亮光，也同样有着突兀的、大幅度的震荡和变化。如果把命运的曲线描绘下来，会发现向下与向上的轨迹正可抵消，折中为一条平坦的直线。

如此平衡即为人生，它的实际轨迹总是蜿蜒向前、起落不定的。那些不够显赫、没有记录，也没有总结的芸芸众生也会如此吗？当然同样没有例外。有的属于内藏的精神，有的属于客观的物质，无论如何，低回和起落都是存在的。那些被时间之手渐渐揭开的神秘终究会袒露出来，只是常常因为太过晦涩而产生误解，大概并无太多的差异。善与恶、贫与贵、生与灭、大与小，都是如此。

## ·只有名花共幽独

黄州之孤寂，在诗人那里可能是首次体验。初到贬谪之地，他甚至没有落脚的地方，只好寓居定惠院。在小小的寺院里，他咀嚼着一切，享受难得然而又是陌生的孤独。他一个人行走、徘徊，这对一个热闹惯了、意气风发的诗人来说是少见的。一场大恐惧突然结束了，他被一只巨手轻轻地放在这个地方。这里有和尚，有禅意，有天籁的汇集。他可以有足够的时间回望和前瞻，这时候目光就变得深长了，所有景物都是另一番颜色，有的变得淡漠，有的愈加浓烈。也就在这样的时光中，他有一次闲步，在篱笆旁看到了一株开放的海棠。这让他有掩不住的惊喜，站在那儿久久不愿离开。就这样，一首绝妙的诗诞生了，这就是脍炙人口的《寓居定惠院之东，杂花满山，有海棠一株，土人不知贵也》。多长的题目，古人不愿将其简化，苏东坡的诗题尤其长，有时简直像一篇诗前小序。他在一场惊心的考验之后镇定下来，独自沉思。这在他是少见的情形，是煎熬，也是难得的一个机缘。显然他在以海棠自喻：“陋邦何处得此花，无乃好事移西蜀？寸根千里不易致，衔子飞来定鸿鹄。”他以为它的种子是一只鸿鹄从天上飞衔而来。“天涯流落俱可念，为饮一樽歌此曲。明朝酒醒还独来，雪落纷纷哪忍触。”

可惜他的名气太高，即便遭遇大难，深藏定惠寺，也仍然不能长时间隐迹。果然，不久就有那么多的人前来探奇，而且还得到了当地最高长官黄州太守的照拂。武昌的王齐万兄弟、杭州的僧人参寥、云游四方的西蜀道士杨世昌、家乡老友巢谷、岐亭的陈季常，还有琴师崔闲等，都先后来到黄州陪伴，有的在这里一住就是一年。

他仍旧无法寂寞。他的寂怅可能在友人离去、在半夜、在独自伏上窗棂观看满天星斗的时刻。由此可见人生寂寥不完全依赖身外，主要还是心内。一颗冷寂之心，即便是再大的热闹也不能剥夺，但这需要重大遭遇之后，需要巨幅的跌宕和震动结束。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也没有人寻求这样的际遇。但它落在了诗人身上。生活中有多少人遭逢了这样的时刻？当然很多，他们这时可以回味，享受那种“失败的美好”。远离了胜利者的庆典，失败的那种苦涩，那种严厉的苦味，此刻却能泛出丝

丝甜息。我们在这个时候可以收获更多的东西。失败比之胜利，竟然有着不可替代的“优越感”。这种优越独属特殊时段和特殊的人：尽可以一个人享受这时光，不需要他人帮扶、参与和陪伴。真实的孤单是无法陪伴的，没人能够进入他人心灵深处。这不仅是一杯苦酒，还是一杯烈酒，劲道之大足以让人久久沉醉，然后慢慢醒来。

一切不出所料，又出人意料，苏东坡来到黄州的第三年，写出了著名的书法珍品《寒食帖》。有趣的是他还写了一首酒后晚归、敲门不应的小词，让黄州太守徐君猷大惊，误以为这位贬谪之人已经逃逸：“夜饮东坡醒复醉，归来仿佛三更。家童鼻息已雷鸣。敲门都不应，倚杖听江声。长恨此身非我有，何时忘却营营。夜阑风静縠纹平。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临江仙·夜饮东坡醒复醉》）关键两句是“长恨此身非我有，何时忘却营营”，还有“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身为不系之舟，当然非我所有；难忘的“营营”是一切痛苦的根源。狗苟蝇营之“营营”，让诗人嘴角露出了不屑的一笑。皇皇大事却为“营营”，有趣而豪迈。这只有黄州的苏东坡才能说出，只有“醒复醉”的苏东坡才能感悟。他想起孔子的“乘桴浮于海”，想乘舟远逝，走向江海。余生如何度过倒也未知，但仍然要寻找落实，还是放逐到世外，都很难定。他到黄州的时候只有四十四岁，离开已四十九岁，而这五年恰是一生中少有的大安之期。虽然身受重大委屈，却开始了久居的打算，亲自设计居所，落成于大雪纷飞之时，故名曰“雪堂”。

关于这个理想的居所，他写道：“雪堂西畔暗泉鸣，北山倾，小溪横。南望亭丘，孤秀耸曾城。”（《江城子·梦中了了醉中醒》）真是用心缜密，也获得了极大的欣悦。他说自己在这里可以“起居偃仰，环顾睥睨”（《雪堂记》）。这幢想必是美丽舒适的建筑落成之后，又在朋友资助下盖了三间瓦房，取名“南堂”。这个南堂也让他欢欣无比：“江上西山半隐堤，此邦台馆一时西。南堂独有西南向，卧看千帆落浅溪。”（《南堂五首·一》）有了这样的空间，也就有了另一种享受，这里没有宫中的荣华浮糜，却有清福，这期间他的创作也达到了一生的高峰。在耕作方面，他终究得以实践，也就更加靠近陶渊明：辛苦开垦了黄冈东面的一块坡地，从此便有了“东坡居士”的名号。这个时候他发现自己头发全白，看上去真像一个老人了，好似所有这一切，都强化了“晚

年”这个意象。一家老少二十多口齐聚黄州，在这样的人生场景里，他更加相信自己是陶渊明转世：“只渊明，是前生。走遍人间，依旧却躬耕。昨夜东坡春雨足，乌鹊喜，报新晴。”（《江城子·梦中了了醉中醒》）

名花独幽，芬芳扑鼻，香气愈传愈远，洋溢于天地之间。诗人在大跌宕之后有了更多的沉郁，也有了更广大的情怀，前后《赤壁赋》《念奴娇·赤壁怀古》，终成为古今两大豪迈诗文。从此他的写作进入了特异的、不可取代的沉着期，而且有了更加深沉的著述心情。这意味着诗人走出了最大的苦境，也走向了更具意义的创造。

## ·此地食无肉

海南岁月可谓苦到了极点，比黄州不知严酷多少倍。按照惯例，官员每到一地要给朝廷上一道谢表，这样的文字一般是唯唯诺诺、满怀感激，但是这一次苏东坡却无法掩饰心中的苦闷和郁愤。他写道：“臣寻于当月（四月）十九日起离惠州，至七月二日已至昌化军谪者。并鬼门而东骛，浮瘴海以南迁。”这里面有“鬼门”“瘴海”这些刺激的字眼，显然表达了深深的沮丧，其意不言自明。他在《答程天侔书》中写道：“此间食无肉，病无药，居无室，出无友，冬无炭，夏无寒泉。”从来极少抱怨的苏东坡现在如此吐露满腹苦楚，坦然以告，想必是极为艰困。“如今破茅屋，一夕或三迁。风雨睡不知，黄叶满枕前。”（《和陶怨诗示庞邓》）这样的破败居所，之前从未遇到。这是真正的露天之屋，不能挡风也不能遮雨，有点像陶渊明最困窘的时刻。他在向一个不幸的诗友倾诉、求得安慰，是少有的关于苦熬的记录，相信没有任何夸张。

实际上苏东坡在海南的境遇比许多人想象的更加艰难，比他诗中所表达的更加不堪，这里时时有断食之危。为了防备饥饿而死的不测，他竟然练习起道家的“龟息法”。所谓“龟息法”就是像龟蛇一样每天望着东方，吞咽初升的太阳之光，据说可以不再饥饿，甚至强身。苏东坡在《学龟息法》中说，元符二年海南这个地方稻米特贵，有了绝粮之忧，他与儿子苏过一起练起了这个玄妙的方法，以便不吃不喝渡过危难。这是无粮断炊时的救命之方，可见苏东坡几临绝境。后来当他稍可舒缓，便开始筑草屋，再次唱和陶诗，继续“三大著述”。他的生活就是这样，无论怎样艰难，仍旧能够走向读与写的轨道，这像生命一样重要。不然，他真的无法延续自己的日月。在腥风苦雨的海南，他煎熬着、仰望着，喃喃自语，随时准备迎接死亡的到来。这期间没有一个女人陪伴，也没有更多的亲人，只有最小的儿子苏过跟在身边。

从惠州到儋州，七年摧折，无论是生理还是心理，都是难以迈过的大坎，是他的三大炼狱。说到这里我们不得不提到一个可爱的生灵，它一直在艰难时刻陪伴着他，即一条叫“乌嘴”的大狗。它与诗人一起生活，一起串门听故事，最后北归的时候一起上路。后来人会因为它的陪

伴而由衷地感谢它。我们从诗人有限的文字里去想象它的音容笑貌，想象它作为另一种生灵所拥有的慈悲和忠诚。我们可以相信，没有它的陪伴，苏东坡的日子将更加难忍。

苏东坡是一个美食家，对食物充满了兴趣，这是他的人生享受之一。对多才多欲的苏东坡来说，食欲那么重要，然而却要在这里过起“食无肉”的日子。为了抵挡这种贫瘠，他不得不让自己努力适应海产的腥味，还对儿子发明的一种所谓的“芋头羹”大加赞美，说它是一种“至味”和“美味”。这当然是一种幽默，也是口腹极为虚空时唤起的味蕾的敏感。他觉得无论是海物还是芋头羹，都有难得的滋味，要好好品尝，就像品尝余下的一段人生。

一生喜好热闹，简直是无伴不游的苏东坡，在海南除了“食无肉”还“出无友”，真是枯寂的日子。但他很快与那些不通语言的土著取得了沟通。他爱人、爱一切生命，走到哪里，友谊就铺展到哪里。他盖草寮的时候，当地土著纷纷伸出援手；土著们有了好饭，就一定招呼他，最后竟变成了一个期待：“北船不到米如珠，醉饱萧条半月无。明日东家当祭社，只鸡斗酒定膾吾。”（《纵笔三首·三》）他找当地土人聊天，困难地听着他们的“舌”；他要听故事，土人没有故事，他就让他们讲讲鬼故事，哪怕是编造的也好。这里再无富家子弟，更无杭州和汴京那么多的名伶歌妓，没有妙曲，没有倩影。当年那些女子可以与他和诗，共同书写大字，比如徐州的马盼盼等名妓伶人，都有过一些往还。而今，那一切都成了绮丽的梦境。

海南的梦大多是单调的黑白色，但对他同样难得。没有这样的场景，他的人生相册就简单了许多，也轻薄了许多。这是沉甸甸的一沓，让我们垂下目光翻阅。可惜很快就翻到了最后一页。

## ·求证生之意义

苏东坡的一生是不断求证的一生。他在迷茫中寻找，以其敏感多情及特异的能力，从山水、两性、种植，从口腹之乐、诗文书画，从佛道、友伴、亲情、一生功业，所有的一切中求证生之意义。他说：“所谓自娱者，亦非世俗之乐，但胸中廓然无一物，即天壤之内，山川草木虫鱼之类，皆是供吾家乐事也。”（《与子明兄》）他在空寂漠然中与另一个诗人陶渊明对视：“细察我与汝，相因以成兹。忽然乘物化，岂与生灭期。梦时我方寂，偃然无所思。胡为有哀乐，辄复随涟湔。”（《和陶形赠影》）类似的唱和还有许多，要求证人生之意义，需要终生探求。这里有假设和印证，有局部的实现，有白天的劳碌，也有深夜的省悟、综合与总结。

他在苦难中求证欢乐和幸福的可能，无论怎样的境地都没有放弃。生的意义与欢乐和幸福的关系，都在盘算之中。比如“乌台诗案”后的黄州时期，他竟然能够写出“长江绕郭知鱼美，好竹连山觉笋香”（《初到黄州》）。极其痛苦的惠州，他写出了“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食荔枝二首·一》）。在至悲至苦、随时都有死亡之虞的儋州，他吟唱“他年谁作舆地志，海南万里真吾乡”（《吾谪海南，子由雷州，被命即行，了不相知，至梧乃闻其尚在藤也，旦夕当追及，作此诗示之》）。“九死南荒吾不恨，兹游奇绝冠平生”（《六月二十日夜渡海》）。这是怎样的豪志，这不是幻想中的抒发，而是经历后的写照，实在值得钦佩。“兹游奇绝”，可谓所言不虚，荣辱沉浮如苏东坡者古来鲜见，当然配得上“奇绝”二字。也正因为如此，人生才格外值得留恋。大游戏、大惊险、大传奇，在他这里一应俱全。我们不得不钦佩历史，钦佩上苍，钦佩这一奇异的存在。

生之值得留恋，真的需要印证；但即便如此也仍不能满足，因为“虚无”总是给人更多的提醒。所以我们需要在日常生活中不断地强调“意义”。苏东坡从独守到结伴，从白天到夜晚，总是自觉不自觉地处于一场场求证之中。他最终有否结论，还需要我们从文字中慢慢寻索。他的弟子兼好友黄庭坚在《跋子瞻和陶诗》中写道：“子瞻谪岭南，时宰欲杀



之。饱吃惠州饭，细和渊明诗。彭泽千载人，东坡百世士。出处虽不同，风味乃相似。”在这里，敏悟的黄庭坚做了一番多么好的总结。他不得不指出“时宰”，也就是宰相章惇，其实是想将这位才华盖世的人物杀死：出于各种阴毒的机心，将老迈的苏东坡一贬再贬，唯恐不死。这是整个人类官宦史上极为罕见的一个曲折蹊跷的例子，整个故事让人读来悲愤交织、疼痛难忍。人心竟至于如此，让人震悚。

黄庭坚说苏东坡“饱吃惠州饭”，是说即便在那种境况下，诗人也并没有绝念和冷凄到吃不下饭的境地，而且还能够仔细从头与陶渊明唱和。那个彭泽令陶渊明是千载不朽之人，而苏东坡也是百代罕见之士。他们是不同的出身，又置身于不同的时空，但二者的品格风韵却极为相似。在这里，可贵的是苏东坡的大弟子黄庭坚像老师一样，把很早以前地位卑微、躬耕田园的诗人看得极其高耸，将两人并列，写下了这一段佳话。

由此可见，生存的意义并不在于富贵荣华，也不在于公认的世俗成就，而在于心灵求证之后的觉悟。它指向了更高处，于无常和不测中寻到了永恒的元素。这种觉悟就像在浑茫的时间之水裡抚摸，十指滤出了珍贵的颗粒。这颗粒为他们所获，是心灵的拥有，将带着它们走向一个未知。如果人生在结束的时刻还能够带走什么，那么它一定不是物质财富，不是官位和荣耀，而是那些觉悟的颗粒，它们属于精神范畴，属于思悟的记录。由此我们再次回味起一位当代作家（马尔克斯）的妙论：“记得住的日子才是生活。”是的，先是记住，然后才铭刻入心，它们合在一起，称之为“生活”。

## ·张望和走神

很少有人像苏东坡一样，长时间地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遥望打量，好像一时不知何去何从。这时候他驻足不前，茫然四顾。这是从他留下的文字中所感受到的。一切异能之士都有这种形而上的耽搁，这种时刻对他们也许有着最大的意义。就此来说，他的“走神”似乎比唐代的李白还多，稍有不同的是，苏东坡似乎并不把自己看成“天外异人”。当然他偶尔也会觉得自己来路不清，归路不定，“为何而来、因何而去”的问题，对他来说也同样存在。他一直在设问和寻觅，觉得自己似乎是一个假设、一个符号、一个供神灵和他人测试的标本、一个被莫名的力量遣使的游魂。“此身如传舍，何处是吾乡？”（《临江仙·送王缄》）“吾生如寄耳，初不择所适。”（《过淮》）“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临江仙·送钱穆父》）特别是那些唱和陶渊明的拟古诗，更有一种张望的感觉。这种神态是诗人文字中留下的，也是匆匆旅途中给人的印象。而他那过人的乐观，就掺杂在这样的间隙之中。他不断地将“梦”找回来，细细回味，将各种场景和经历比喻为“梦”，实际上也是恍然大悟的时刻。他专注于现实事物，仍然有幻想和梦感，这是常人不多见的。“梦中历历来时路，犹在江亭醉歌舞。尊前必有问君人，为道别来心与绪。”（《木兰花令·宿造口闻夜雨寄子由、才叔》）“余晚闻道，梦幻是身。真即是梦，梦即是真。”（《参寥泉铭并叙》）总有一种奇幻和未知在牵扯他的心灵，所以常于奔波中停下来，开始走神，恍惚进入了又一个梦境，以至于分不清它与现实的关系、自己身在何方。

在现代，人们也常常“走神”，但那是一种无可奈何的焦虑和欲望所致。物质主义的欲望引起的“走神”只能使人更疲惫、颓丧和沉沦，这完全不属于形而上的牵引，没有那种牵挂和瞭望。陷入物质主义的折磨，就好比在泥淖中辗转和滚动，只会变得愈加脏腻。而诗人的那种“走神”和“遥望”却不啻一场洗涤，让人能够从眼前的污浊中一跃而出，在滚滚浊流的岸边稍稍停留、回视，寻找各种可能。东晋的陶渊明如此，唐代的李白杜甫如此，北宋的苏东坡更是如此。古往今来，谁能达到这一境界？我们可以从汗牛充栋的文字中去辨析一些名字：屈原，王维，西方的大哲人康德，大物理学家爱因斯坦，这样一直历数下去。

强烈的世俗物欲就像一块污浊斑驳的布，把我们包裹起来，连一点空隙都不留，直至窒息。这时候的人再没有活泼的灵魂，已经徒有形骸。数字时代的人并没有在假设和虚拟中获得觉悟，不仅不会“走神”，而且非常专注。可惜我们盯住的只是冷漠的荧屏。

## ·到此一游

人们常常用“风流才子”四个字来概括苏东坡。实际上这样说太过笼统，诚如研究者们所言，他同时又是一位能臣、辩才、旅行家、建筑师、丹青高手、诗酒天才、美食家和药草专家等，类似的头衔还可以说出许多。说到他的游历，可以大书特书，他一生走过的地方太多了。这不仅是因为宫廷的频繁差遣，一再地改变任所、无尽地起伏跌宕之故，还来自个人特异的情怀。他来到世间，即到此一游：忘情饱览，不停地书写和记录，与山川、星空、绿色、友人一一应答。一双清澈的眼睛与万物对视，世界满是奇迹，两眼簇新，激荡喜悦，一生都是童年。他给这个世界留下的痕迹之多，令人叹为观止。一般人将他随手抛掷的一些文字视为新奇，连缀起来可成为一部长长的游记：记心灵、记世界、记过程、记细节、记慨叹，这样的人生真可谓盛大。

如果说人的一生不过是取一瓢饮，那么苏东坡的瓢要大于常人数倍。在黄州，人们经常看到劳作不停的苏东坡腰上系了一个大瓢，真是大饮者的形象。“野饮花间百物无，杖头惟挂一葫芦。”（《刘监家煎米粉作饼子，余云为甚酥。潘邠老家造逡巡酒，余饮之，云：莫作醋，错著水来否？后数日，余携家饮郊外，因作小诗戏刘公，求之》）每个人只是取一瓢饮，东坡此瓢也大。他的生命痕迹既繁复又深刻，当是十分自然的现象。我们把他看成一个不可复制的异人，一个大动物，并借用那句有趣的比喻：大象过江，截断横流。其独行者的形象，已被生动记录。

这样的生命降临世间，看到了什么，带走了什么，刻下了什么？我们可以从他的以及关于他的所有文字中寻求答案。这位行者的足迹踏遍大江南北，从宫阙到民间，从海滨到河畔，曾与那么多人结伴而游，也常常独自远行。一枝寂寞的花，一条蹿跳的狗，灵鼬和飞鸟，翩翩而过的水鸟，一枝含笑的野桃，一条惊窜的大鱼，都留在了他的视网膜中，不再消逝。他仰卧舟上，酒后酣睡；他心中的赤壁是那样雄迈和宏阔，他眼中的西湖又是这样曼妙。大江浩浩东去，西湖比作西子。以一颗仁心去“应物”，以童稚的眸子去抚摸。这样的一个人离去千年，行迹

仍在，芬芳犹存，气息永远留在天地之间。我们从秦岭一带的凤翔到杭州、密州、徐州、湖州、登州、颍州、扬州，再到北部边陲定州，一路南下英州、广州、惠州、藤州、雷州，横渡海峡，直到琼州和儋州，都可以辨析那一串足迹。

从这些记载和传闻中，我们看到的是一个生机勃勃、精力充沛的生命。他的惊世大言和悄声细语一起留下。他是女人眼里的伟男子，是皇上心中喜忧参半的臣僚，是政敌手中的烫手山芋，是父亲引以为傲的儿子。无数的人痛恨他，无数的人怀念他。他留下了万卷诗书，招人忌恨，惹人喜爱，时过境迁仍争议不断。他之痕迹无可消失，已经化为永恒。

仅仅六十六岁的人生却如此壮阔，成为一条不折不扣的巨流。在这段旅程中，他将生命的皱褶一一伸理开来，得以放大和延展。苦难可以使岁月变长，化为漫漫黑夜。这条大河有一泻千里之浩，有无尽的阴晦幽深，有积下的深潭和漩涡。那么多值得铭记的日子、标志性的事件，更有难隐的心曲。他既内向又外向，既喧嚣又沉默。按今天的平均寿命论，其人生也短；按所创立的事业、经受的磨难与深刻的参与来看，又过于丰厚、曲折和繁琐。这样的奇崛漫长、大起大落、重复交叠，令人目不暇接。他的整个人生好像一出久久不得终结的长剧，高潮迭起，难以落幕。

从历史上看，一生多富贵而少跌宕，最后升至一个高点而后缓缓谢幕者，似乎大有人在。郁郁不得志者也不鲜见。二者交错镶嵌，互有抵消也时有发生。但像苏东坡这样将一切堆积起来，走向极处，实在是一种奇观。六十余年有点短促，煎熬和跌宕又显得太过漫长。可见真正的人生长度不是简单的年轮数字，而是要把全部皱褶和曲折拉直才能度量。就这个意义而言，苏东坡的确度过了一般人不可比拟的长长的一生。所以关于他的文字、他自己写下的文字如此之多，也就不足为怪了。

## ·忍受

我们作为后来者，许多时候会心生疑问：苏东坡屡屡遭难，南北奔突，为何不于流放途中逃离？再说当时不比今日，信息闭塞，荒野无边，当有更多隐蔽的角落和生存方式，他能如此忍受，就有点不可思议了。诗人愚笨如此还是胆怯如此？我们会一再地假设和追问，无法回答。他本人设想的陶渊明的模式、隐士的模式、地方官的模式，最终都因各种缘由不得实行。或许因为官场的甘味与苦味是一体的，只要品咂也就难以忘却，让诸多幻想和梦境一直纠缠。可能对他来说，入世抱负不能毁于一旦；更大的可能是作为罪身已经无法逃匿，一入体制就不得解脱。比如在黄州，因为一首寄身江海的小诗，黄州太守就以为他真的逃了，吓得亲自上门探寻，而这个太守还是他的好友。好友尚且如此恐惧，可见苏东坡的自由之身早已不在。

逃逸的机会在古代的确比现代多，苏东坡始终未逃，个中原因大概十分复杂。说他畏惧，可能还言之太满。更大的缘由也许是为仕之惯性，是传统知识人的心理束缚。作为耕读传家的苏氏家族来说，所能达到的至境就是入仕为官，这条道路一旦踏上，也就成了不归路。苏东坡给弟弟子由的一首诗中写道：“眼看时事力难胜，贪恋君恩退未能。”（《初到杭州寄子由》）“贪恋君恩”，无一例外，如李白，如杜甫。苏东坡谈到杜甫时曾说：“古今诗人众矣，而杜子美为首。岂非以其流落饥寒，终身不用，而一饭未尝忘君也欤？”（《王定国诗集叙》）“杜子美困厄中，一饮一食，未尝忘君，诗人以来，一人而已。”（《与王定国》）实际上，这对他自己何尝不可以引用？在最为窘迫的时候，每每提到君恩还是感激不尽，在流放途中的谢表，在得意和失意中的那些文字，都把“君恩”二字挂在嘴上，战战兢兢如履薄冰。这里面当然有恐惧，有虚假的敷衍，但实在还有另一些因由在，那就是君臣情分和报国心志。

当年的皇帝实际上也是社稷、国土和尊严的混合取代和象征，有非常复杂的蕴涵。苏东坡之忠，古往今来一切文人志士之忠，还不能够简单贬抑。我们可以怜惜，也可以从中看到一些令人敬重的品质。服务于

皇上，有时候就是服务于社稷，起码在当时是这样看的。他最终忍受下来的理由很多，比我们今天所能想到的还要多。一个对自由痴迷追逐到无以复加的人，竟然放弃了那么多机会，到底说明了什么？时过境迁，我们今天已经无力回答了。实际上更多的理由也许潜伏在那儿，难以说出。一些人的自我拘束和苟且，才是更可怜的。这与诗人不可同日而语。假设苏东坡当年做出了惊天动地的大幅度动作，我们又会怎样评价？

没有这样的机会了，历史不能假设，我们也只能看到苏东坡拖着一个多病之躯，从海南得赦，渡海北归。这个时候他有过拒绝，并且付诸了行动：希望中途留下来，等待一声应允。没有朝廷的恩准，继续北上。这条“不系之舟”的绳索再一次被揪紧，在凄厉的北风中发出震荡。这条绳索揪紧再揪紧，生命的苦舟一直向北。凌厉的北风让衰老多病的苏东坡瑟瑟发抖，还远未走到北方就倒下了。好在这人生旅程的最后站点是常州，是他一直渴望的定居之地。

# 第三讲 一生功业

## ·两个假设

我们对苏东坡的一生常有惋叹，忍不住就要做一番假设。历史上的苏东坡如果发生这样的情形该有多好：顺利实现自己的抱负，成为一位左右时局的政治家，哪怕官居宰相之位几年的时间；拥有大把松闲自在的光阴，酣畅淋漓地将诗文写个痛快。可真实的境况是，他在这两个方面都未能如愿以偿，虽在不同的阶段努力尝试过，可惜二者都远远没能满足我们的想象。对于他这样一个几乎无所不能的天才人物，该是多大的遗憾。为什么会留下这样触目的人生残缺？我们一而再再而三地追问，发现毁去苏东坡大半生的，最终还是所谓的功名仕途，是许多读书人都渴望的宫廷之用。说到底，苏东坡的确是毁于宫廷的摧折。

当然人生和历史都难以假设，真实的情形是，没有这些毁坏就没有现在的苏东坡。我们瞩目更多的还是他文学与思想上的成就，特别是与一生连在一起的那些大磨难大起伏。剧烈的跌宕和接踵而至的一次次摧残，最后都化为深刻的痕迹留在文字中，这就是他作为一位思想家和艺术家的纵深地带，是最重要的色泽和存在。没有这些他将单薄得很，甚至是无足轻重的。就此来讲，我们又很难区分哪些是毁坏哪些是成全，也无法把不幸和有幸截然分开：它们更有可能是双面一体、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而平时我们在生活中面对一种事物，习惯上只愿取其一端，这实际上是一厢情愿，是肤浅的期许和人为的简化，任何事物都不会是这样。

诗人自己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自我定位于一个艺术创造者，我们还不知道；显而易见，最让他牵肠挂肚、最耗时最用心的还是从政生涯。他十分谨慎地处理自己与朝廷的关系，不敢稍有懈怠；在政事上，没有比他更用心的操劳者了。如果一开始就把他放到一个无所事事、没什么现实大用的环境，比如说像唐代诗人孟浩然那样到处游走，一定会让他极其焦虑和沮丧。孟浩然因此而留下别致高妙的吟唱：“夜来风雨声，花落



知多少。”何谓“风雨”，何谓“花落”，我们可以想象很多。如果孟浩然当年得以出仕，成为朝廷重用的官吏，又将是怎样豪情焕发。他鞭打快马、潇洒英武的样子同样也不可假设。但那样肯定就没有了后来的孟浩然，没有了一位飘逸、散淡、在笔墨游戏中张望长安的孟夫子了。而苏东坡是完全不同的命运，他仿佛一开始就处于一个十字路口，走向何方都会有远大的前途。我们今天瞩目的只是他的政绩和文采，而后者只是前者的余音，是它的副产品。

他为政的过程中多想留下一些更大的劳绩，却总是难以实现。他在密州、徐州、杭州这些相对独立、能够由自己主宰政务的时段里，果然做了很多有意义的事情，既有机会落实一位仕人强烈的社会责任，同时又将诗人的个人嗜好表现得淋漓尽致。赏花、逛寺院、找玄人聊天、与异人厮磨，那样随性和畅快。记录中他在杭州太守任上，一天公事之余最愿去的地方就是普安寺或祥符寺，进寺就寻一间静室，脱去官服，让护卫为他按摩。这可以看成是一个权力者的放松和享受，也可以视为仕人迈进了另一个空间。在这样的时刻，他的脑海里徘徊的当是另一些东西，思绪得以偏离和超脱繁琐事务的纠缠，轻松自如地漫流起来。

我们不难确认最初的苏东坡，包括他的父亲苏洵和弟弟苏辙，最高的志向和期待到底是什么。他们当然不是为了做一个光彩灿然、展现旷世之才的文人，而是当一个权高位重的报国者。那个年代至高的人生理想就是成为治理者，走向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位置。这是他们的最终目标，而且苏辙和苏轼只差一步就登上了这个高位。然而最终就是这个强烈的诱惑和远大的理想，使兄弟二人受尽人生磨难。特别是苏东坡，一生曲折起伏悲凉凄惨，差不多成为一个令人惊悚的仕人标本。作为一个极其敏悟的人，他后来虽然多有悔悟和愧疚，有深省，但已经太晚了。即便是在这样的时刻，体制的甘味和甜味也仍旧难弃，因为毕竟品尝过。

苏东坡也曾发出这样的感叹：平生除了写诗作文再无其他快事。原来在一些特殊的时刻与心境下，他就吐露了埋在心底的志趣和热忱。在想象与抒发、梦幻与倾诉之时，他总能获得最大的满足。可叹这种兴致不能持久，无论怎样依依不舍，也还是要走开，转向沉重的仕途经济。

假若苏东坡是一个拥有更多闲暇的人，将大量时间用来书写和游历，狂放不羁地豪唱、作漫长无尽的山水之赋，又会怎样？或许诗文的数量能够多出许多，但境界与色彩却不一定超越今天。说到底诗文不过是心灵的映像，是整个生命的综合传递。诗人因诗文而获罪，却又因获罪而大放异彩。文章不过是纵横交织的人生痕迹，过于顺遂和简化也一定意味着单薄。

## ·植造无休止

苏东坡在《楚颂帖》中写道：“吾性好种植，能手自接果木，尤好栽橘。”还在《戏作种松》一诗里写道：“我昔少年日，种松满东冈。初移一寸根，琐细如插秧。”可见他从小就喜欢种植，是一个在山川野地里忙个不停少年。他喜欢盯视一个生命怎样与自己发生更紧密的关系，看到一株苍绿在手中存活并茁壮成长。这看上去不过是一种嗜好与性情，其实不然。

能够不断地种植，是人的一个重要品质，它可以体现在一切方面。这与毁坏和摧残是两种力量，是两种心灵在客观世界中的直观表达。为什么要让大地一片葱绿，为什么要让枝叶果实累累，这个问题其实并不好回答。这就像我们目击横扫千野的惨烈毁灭一样，一定会痛彻追问：为何要如此绝情、冷酷残忍，为何对其他生命包括动物和植物如此忌恨，以至于这样暴虐杀戮？罪恶令我们瞠目结舌，惊而无语。我们当然要回到人性，只有从这里追问才能辨析大仁善和大罪恶。它们源于两种不同的生命原色，置于二者中间的，可能是很大的一片庸常，人在这个空间里可以向两面倾斜。苏东坡属于前一种大善。他喜欢大地上的一切友伴，愿与它一起生长，在煦风里活动，迎接灿烂的阳光。这种人生最大的快乐和好奇就来自生长，来自生命的生机勃勃。这样的人生是一场烂漫的奔跑和抒发，是一种书写和诗意。这样的天性是先天铸就的，很难更移和改变。

孟子讲“性善”，荀子讲“性恶”。孔子只说了一句“性相近，习相远”，从一旁绕过，看上去好像更为超脱，实际上却包含了至大的深刻。人性中许多时候不是善与恶的简单分野，而是更复杂难解的元素纠缠在一起。苏东坡一生都没有停止植造。宋代地方官一任最多三年，他每到一地都留下了大量植造的记录。他总是大肆植树造林，修建房屋，兴修水利，乐此不疲；即使在极短促的任期内，也没有停止这些工作。他似乎不能容忍生活与自然环境中的缺憾，总是想方设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让一切变得葱茏、完美、茂密和芬芳。他将自己的安居之心推及广大，处处体现了一颗柔软的仁心。然而上苍故意不让他安定下来，总是

让他匆匆而来匆匆而去，好像有另一种力量在考验他，检测他的耐心和意志。

只要有时间、有机会，只要不是在旅途中，苏东坡就一定是在建设中。“种枣期可剥，种松期可斫。事在十年外，吾计亦已恣。十年何足道，千载如风雹。”还说：“遗我三寸柑，照坐光卓荦。百栽尚可致，当及春冰渥。想见竹篱间，青黄垂屋角。”（《东坡八首并叙》）。当他贬谪惠州，再次做长居打算时，便耗去所有的积蓄，在白鹤峰上建起一座新居。新居筑成同样要用那些喜爱的植物来陪伴：“当从天侔求数色果木，太大则难活，太小则老人不能待，当酌中者。又须土砧稍大不伤根者为佳。不罪！不罪！柑、橘、柚、荔枝、杨梅、枇杷、松、柏、含笑、栀子。”（《与程全父》）他寻找幼苗，心思缜密叮嘱细致，真是一位好林工和栽培者。就是这样的一种心灵，他当然不会忍受苍凉和荒漠。

实际上人生来就是在荒漠上，神灵交给人的一个最大任务就是植造，没有绿色就没有甘泉。《荒漠甘泉》是一本书的名字，讲的是心灵与无所不能的上苍之间的关系。心灵的荒漠决定了视野的荒漠，它是无边无际、无时不在和无所不在的。人常常用一双失望的眼睛看着周围，难以接受这种触目的现实。不过有人很快就没了哀怨和绝望，奋起而为，以全部的生命和热情去寻找、汲取、浇灌。甘泉就在心里，有了这样的觉悟，苦难和贫瘠都可以变为甘甜与丰饶，绝境也可以化为坦途。

苏东坡有着不竭的精力，那是一种强旺的实践精神，一种让生活化为艺术的热望和追求。有些人会把“文人无行”的说辞看得自然而然，认为他们只做一个倡议者和计划者就够了，已经算是尽了职分；而在另一些人那里，比如心情热烈到不可按捺的行动者，却一定要亲手去做并看到结果，要尽善尽美。

## ·建筑者

苏东坡这样的人，不太可能将设计居所这一类大事和乐事拱手让与他人，而一定是亲手去做。在他看来，种种实际的谋划和设置是最有趣味的。他对此类事务一直是兴致勃勃的，简直没有疲惫的时候。即便在人生最沮丧时，比如黄州、惠州、儋州三地的风雨飘摇之期，他仍然为自己设计了尽可能好的居所，同时像以往那样大搞种植，让周边环境变得适意。这是一个擅长将生活诗化的人。“去年东坡拾瓦砾，自种黄桑三百尺，今年刈草盖雪堂，日炙风吹面如墨。”（《次韵孔毅甫久旱已而甚雨三首·二》）“已买白鹤峰，规作终老计。长江在北户，雪浪舞吾砌。青山满墙头，鬢髻几云髻。”（《迁居并引》）在黄州，他为了实现自己的居住理想，整天忙碌不已，晒得脸色乌黑。在惠州，他把新居筑于江水环绕之中，抬头即是青青山峦和朵朵白云。

黄州居所命名“雪堂”，是洁白无瑕的形象。什么人才配住“雪堂”，实在引人想象。苏东坡刚刚从阴森污浊的乌台中脱身，从构陷的烂泥中挣出，就要住进“雪堂”，可谓出淤泥而不染。“雪堂”之名号源于修筑中的春雪纷飞，主人干脆把漫天雪景绘上四壁，没留一点空隙。他起居俯仰，左右全是白雪。“雪堂之上兮，有硕人之颀颀。考槃于此兮，芒鞋而葛衣。”（《雪堂记》）他在这里引用了《诗经·卫风·考槃》，其中写了一位隐士敲打木盘，穿着芒鞋葛衣，大声号唱，自得其乐。“新居已覆瓦，无复风雨忧。桤栽与笼竹，小诗亦可求。”（《次韵子由所居六咏·六》）居所进展如何，具体情状，他都告诉了弟弟。兄弟二人是苦旅中最亲密的一对友伴，虽然很难见面，各自忙碌，但一有机会就要互答诗文，倾吐一腔苦乐。

因为一个风餐露宿的人急于为自己找一个遮风避雨的地方，又好似遍体鳞伤的动物挖一个巢穴，所以总是尽快地筑居，这好比燕子衔泥，苦鸟啄洞。我们看到歌唱不止的百灵是怎样辛苦地为自己在枯草间做出一个精美的小窝，以不可思议的耐心和技巧编织一个完美无缺的小草篮，然后安栖、恩爱和生子。看着自己的幼雏毛茸茸地长起来，张开稚嫩的嘴巴呼唤，发出最初的鸣叫，然后飞上高空，歌声响彻云霄。诗人

就是那只百灵。

苏东坡随时要化虚为实，将无形的诗情变为有形的存在。这种能力和情志在人世间是最可宝贵的，无论用于己还是施于人，都会极大地改变这个世界。这既是理想主义的，也是理性主义的。在密州、徐州、杭州、颍州，只要稍有可能他就修造不停，引水、筑堤、勘矿、炼铁、挖“小西湖”。他手中完成或正在完成的工程总是那么多，即便是晚年流放岭外，也依然关心当地的水利建设。他的实践精神简直无人能及，总是将自己丰裕的心性外化为真切的生活，这是多么可贵的秉性和人格。为普通劳民改善一处环境，他可以冒着触犯天颜的风险，一口气给朝廷上无数奏折。他在这方面的坚定意志是惊人的，已经完全不顾个人得失。在他垂老投荒、流放岭南的时候，已是不得签署公文的罪身，也仍旧不倦地关心民生，千方百计造福一方。在惠州这样的苦难之地，他仍然要出谋划策四处奔走，在东江和丰湖上修建两座桥梁。在至苦的儋州，他曾亲自编写教材，教书育人：“幽居乱蛙黾，生理半人禽。跼然已可喜，况闻弦诵音。儿声自圆美，谁家两青衿。”（《迁居之夕，闻邻舍儿诵书，欣然而作》）“穷则独善其身”，这时候的苏东坡已打破这条惯例，“穷”也要“兼济天下”。潦倒之人自顾不暇，无处呻吟，却要大睁一双热目帮助他人。作为一个生命，他已经被残酷地毁坏，可只要一息尚存就要振作，就要释放自己的热量。这是他在大地上写下的最为感人的诗行。

苏东坡一生的建设自里而外，又从外到内，循环往复以至最后。毁坏、修复，再拆毁、再筑起，不断地添砖加瓦。在自己的篱笆内，在陌生的旅途上，在闹市在穷乡，在一切阳光能够照射到的地方，他都没有停止做工。“兼济天下”在他不是一句轻掷的大话，而是少年和血缘的许诺，他花了一辈子用来践诺。

诗人由北向南、由南向北地奔走，早该疲倦了。可是直到最后的暮色渐渐笼罩，他的脸上还带着微笑。

## ·才与能

“才”为先天素质，比如感悟能力和心智状态等。而“能”被视为行动力，是用来落实的。苏东坡可以说二者兼备，是极为难得的“才”与“能”的统一。当他把心中的谋划化为行动的时候，也就是将“才”与“能”合而为一的时刻。他在任时一丝不苟地施政，卓有成效地工作，都需要“才”与“能”的合力。比如在地方抗洪修堤兴办大众事业，在朝则屡屡谏言，锐利争执，力陈己见，都是“能”在落实“才”，也就是展现行动力。如果一个人有“能”而无“才”，或者反过来有“才”而无“能”，也就干不成什么大事，这是生活中最常见的现象。

知而不做是无“能”，说到底“能”是用来落实心志的本领，不过从实际效果上看，却往往是得失兼备。“能”者有建设，有实现，但也因此而更具破坏性。这让我们想到了现代的某些“开拓型”人士，他们“能”很大，但有时也成为危险人物。“才”因“能”而显，也因后者而得到客观判断。一旦能力将才华加以外化和扩展，就不再是一己之事了，而必定要涉及其他，使他人获益或受害了。可见如果没有“能”，没有行动力，也就不会伤害或援助他人了。可见这种行动力的拥有和实现，一定是涉外和涉世的，很难做到洁身自好。一个人如果“才能兼备”，那就可能度过极不平凡的一生，或卓有建树，或危机四伏。如此看来人有“才”而无“能”，或安于“才”而怯于“能”，倒多少可以自保平安。比如有人只注意保持内在的浪漫和想象，一生只完成纸上著作，生活中的危厄或许会少一些，但毕竟虚飘了一些；只有“才”与“能”并重，让实践与想象发生互证关系，一个人的生命才开始变得有力。

“非才之难，所以自用者实难。惜乎！贾生，王者之佐，而不能自用其才也。夫君子之所取者远，则必有所待；所就者大，则必有所忍。古之贤人，皆负可致之才，而卒不能行其万一者，未必皆其时君之罪，或者其自取也。”（《贾谊论》）苏东坡对用世之“才”以及后果了然于心，但许多时候却总是尽力而为，绝不避害就轻。“知其不可为而为之”，是古往今来知识人的一个品格。周备而全面的辨识力也是“才”的一部分，于是患得患失也就成为某些人的常态。落实一种思想必有后果，

而这如果以个人为中心，又有远近之别。苏东坡在政事上的执拗坚持，会有多么可怕的结局，已经赫然写进了历史。当时的这位冲撞者对后来的结局不可能一无所料，因为他如此睿智、聪慧和洞察，这种心灵特质也属于“才”的一部分，盛大弥漫到整个生命的角落，怎么可能无知昏昧到如此地步。入世的责任和勇气，才是他不顾一切的根本原因。这种心灵不是让他过于自信，而是成为更加有力的推动和催促。一切都不可阻拦，现实的利害和隐隐的恐惧都开始避让。在这个时候，“能”且稍稍退后一点，它不言而喻地跟随与辅佐，按照心的指向勇往直前。“能”一旦与“才”分离，也只能成为一个单纯的工具。然而这个工具需要锐利、有效和直接，心灵就要不停地打磨它，使它变得如愿以偿。

我们由此很容易联想到楚国的屈原，这是又一个“才能”过人的浪漫主义者。他恃“才”而纵“能”，一直走得很远。众所周知，诗人最后投入了汹涌的汨罗江，化为自然的一部分，不再存在也不再失去。如果没有那些心灵的记录，没有《离骚》《天问》《九章》，也就彻底淹没了一个最生动、最撼人心魄的关于天才和行动的个案。这样的大小故事在历史上一再发生，关于英雄的悲剧上演不休，幕布垂落复又升起，一出又一出没有终了。

有的生命原来是这样强大、执拗，无休无止地撞碎自己。没有悲剧哪有世界，哪有所谓的历史诗篇、所谓的史诗。

史诗里不全是英雄，失去了魔鬼，也就构不成波澜壮阔的冲突。



## ·热烈冲动之弊

对于自己无法改变的性格即命运，苏东坡当然是越来越清晰。而且我们相信他从政之初就并非模糊懵懂。他读到的历史文字太多了，知道历史上关于命运、关于坚持的种种结局。可是这一切都无法让他从根本上改变自己。他可以在岁月中不停地修葺，让其变得完美，却不是走向怯懦和孱弱。他的完美在于同理想的向度一致，而非其他。“多生绮语磨不尽，尚有宛转诗人情。猿吟鹤唳本无意，不知下有行人行。”（《次韵僧潜见赠》）“从来性坦率，醉语漏天机。相逢莫相问，我不记吾谁。”（《次韵定慧钦长老见寄八首并引三》）自我本如此，不管不顾自囑自勉，自始至终。“不知下有行人行”，“猿吟鹤唳”，都出于本能。人在世俗之中时有醉语泄露天机，那仍然是自我的属性。醉语就是天真之语，是畅饮之后才有的。

苏东坡是俗语所讲的那种“直肠子”。“乌台诗案”后，他也曾经吸取教训，用力禁止自己的诗作流传开去，而且怯于动笔，但只过了很短的时间就“故态复萌”，仍旧大放心曲。官场上所习惯遵行的严谨和拘束，他远远不够，本来就是一个嘴巴不够严的人，还时有醉语。比如为了反对新法，他对皇上宋神宗恳切而激烈地进言，出门后却将皇上的赞赏讲与同僚，结果被政敌王安石等人加以利用，也引起更多人的提防。这种行为本来就是为仕之忌。他的这种不周与随性，当然是性格使然。其实这样的天性最不宜于从政，就像李白和杜甫不宜做官一样。这一类人最后投身于政界，对个人而言是一种大不幸，对国家而言则是一种大幸。

在宫廷这个密闭阴浊的小世界里，苏东坡这样的人等于是一束光。这个世界有另一种声音回荡，才会打破沉闷。可惜这样的地方从来容不得他们，就像冷漠容不得热烈，密闭容不得缝隙一样，这个地方最需要的就是一起窒息，从黑暗走向黑暗，最后再完结于黑暗。然而作为一个来自生机盎然的蜀地眉山的人来说，这样的生活持续下去是完全不可能的。他必要把自小习惯了的那种生机和鲜亮，一再地移植过来。最后他只能成为一个流放者，被驱赶于野，去做他的野生之梦。就这一点来讲又成全了他的艺术，使他有了另一种收获，尽管付出太大。

就此，他对命运、宫廷、人生与社会，都有了更深的认识，所以也就有了更大的文章。

与挥挥洒洒的尽情吟唱完全不同，从政之途实际上是一种藏锋之术、隐忍之术，在专制主义的“家天下”传统里就尤其如此。只有离开这条道路，那点“浩然之气”才会泛上心头，举步远途，感受扑面而来的“快哉之风”。在接下来的行程中，他将越发认定固有的追寻，惊讶自己居然忍下了那么多。一波又一波的追悔总是来得太迟，总是无法改变。

他和朝云生下的唯一的儿子使他欣喜不止，为此作《洗儿》一诗，吐尽委屈：“人皆养子望聪明，我被聪明误一生。惟愿孩儿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人生坎坷归结于此，不过是一种无奈。他当然知道，一切都因为生命品质的不同，哪里是什么聪明和愚笨之别。他不过是用一种浅显平俗的语汇来发泄罢了，回答的也并非自己。诚实坦荡与阴暗狡诈的人性之别，同聪明与否没有更多的联系。强烈的诗性一定是热情的，而冷漠与镇定既是社会的需要，也是处世的要求。善藏者不可以为师，因为他们不会将心曲吐个干净。一个人没有隐藏的角落，一切都倾吐净尽，摆在明处，当然是非常危险的。

俄国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在成名之后，历尽屈辱磨难，最后吐出了一句肺腑之言：“我们在明处，他们在暗处。”“我们”是谁，“他们”又是谁？这里既指向了某些具体的人，但又不尽然。“他们”就是险恶、庸俗、普遍的人性的齷齪，而“我们”是一切明朗的人性，是生长的状态。“我们”当然属于所有的天才，“明处”和“暗处”的区别，注定了一切天才皆是悲剧。陀氏接着说：“那些折磨者在暗处，我们在明处；他们人多，而我们人少。”

改变一切的那只手，显然不在人间；它有更大的力量，它是一只无所不能的巨手。

## ·三次大遣散

苏东坡说到自己的“三大功业”，实际上不过是三大苦难。可见苦难比起富贵和安逸，总是给当事人更深刻的印象。它们深深地楔入人生深处，难以拔脱。在一次又一次的挣扎中，它们会留下强烈的刺疼，所以也就格外难忘。在这个抵御和反抗的过程中，诗人没有倒下，即感觉自己建立了一辈子最大的“功业”。“功业”是事功和伟业，通常不会和苦难的挣扎画上等号，当我们努力寻索和体味至此，才算理解了苏东坡，也算理解了生活以及我们自己、我们人类的命运。

黄、惠、儋三州之前，苏东坡的生活还是安逸的，那时候他有很多的仆役，家人也得到幸福的团聚。他在宫廷为官，特别是身居高位时，当是十分优渥的。宋代对高官待遇优厚，当时享乐之风极盛，苏东坡和其他同僚一样难免奢华。记载中他蓄养了很多歌妓、伶人以及服务的仆人，有堂皇的居所，而且建在了最好的地段。这既是当年为政和日常生活所用，又是很难例外的风习。人脱离了风习也就脱离了时代，也就不容于世俗。除此之外他还有外地任职的经历，这时候，那些习惯了在都城汴京生活的一些家庭成员、一些跟随者，就不得不另作他谋。

苏东坡常常举家迁移，有时候到富裕的苏杭一带，有时候到比较清冷的密州一带。许多时候他只身一人上路，亲人不能随行，尽管身处“牧者”的高位，但远迁跋涉毕竟辛苦。因为难以安顿，在京都陪同他的家小，那些仆人和女子，很难继续围在四周。当他到了新的任所安定下来，稍稍如昨的生活才能开始。灯红酒绿，笙歌不断，一连串的聚会和迎来送往，少不得有一些服务者。苏东坡当然多情，风流才子的名号是无法抖落的。他勤于劳作，也颇能享受，挥挥洒洒。一个有权有势者安顿自己要容易得多，但有时也很麻烦，如同俗语说的“树大阴凉大”。苏东坡一次次改任、定居和再次上路的间隙里，有许多忙碌和操劳。最难割舍的是旧友的分别：有人死去、有人远走，新人不断补充进来。他要重新适应和接纳这些变化。每一次遣散都伴随着一些凄凉和悲伤，也不得不如此。

聚拢多盛，遣散就多大，一个时代和一个人都是如此。盛唐与大清有多么惊人的聚拢，遣散也是轰轰烈烈。北宋是一个文官至上的时代，似乎是官僚阶层中文人最得意的一个时期，他们放肆地享受物质，十分幸福。在当时和后来，都有知识人不惜笔墨赞誉这个时代。他们大概忘了，这种奢侈的消费总是以黎民的痛苦为代价的，朝与野的巨大反差如数记在了书中。宫廷人士所有的奢华，都是以劳民的贫苦和辛酸作为基础和前提的，在当年，一旦形成制度确立下来，有些人也就渐渐习惯了。当时皇帝后宫佳丽上千，官僚自然效仿，妻妾成群十分常见。苏轼父子三人在这方面算是较有节制，从记录上看父亲苏洵和弟弟苏辙一生只有一个妻子，生活安稳，敦厚朴素；苏东坡则是这个家族的例外。在文字记载、特别是他自己的诗章中，可以见到多位女子的身影：“予家有数妾，四五年相继辞去，独朝云者，随予南迁。”（《朝云诗并引》）那是在苏东坡又一次遭难、大势已去、众妾作鸟兽散的特别时期。这时唯独忠诚可爱如朝云者追随诗人，共克时艰，成为他最大的安慰，让其深深地感动以至于作诗纪念。陈鹄的《耆旧续闻》中说，有人见过苏东坡的手稿，上面所记载的《贺新郎》一词中提到的“榴花”，也是他的一位美妾，“东坡有妾名朝云、榴花，朝云死于岭外……惟榴花独存，故其词多及之”。

可见北宋时期，生活奢靡是官场的常态，就像百姓的苦难属于常态一样。专制统治总是以残酷剥夺民众为基本特征的，这丝毫没有什么奇怪。敏锐如苏东坡者，在这种普遍生态之中该有一些痛苦。当然他不是圣人，追随时代之俗，在他和关于他的许多诗文中多有记载。田汝成的《西湖游览志余》卷十记载：“子瞻守杭日，春时，每遇休暇，必约客湖上，早食于山水佳处，饭毕，每客一舟，令队长一人，各领数妓，任其所适。晡后，鸣锣集之，复会望湖楼，或竹阁，极欢而罢。至一二鼓，夜市犹未散，列烛以归城中，士女夹道云集而观之。”这一段记载想必真实客观，那种游玩的恣意与盛况清晰再现，活画出一幅北宋官场游乐图。

过于奢华的享受当然会有后果，会引起诸多神秘的平衡。结果正如我们所知道的，他用一生的苦难，大致抵偿了身为利益集团要员的奢侈。朝云之名当来自宋玉的《高唐赋》：“妾在巫山之阳，高丘之阻，旦

为朝云，暮为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朝朝暮暮，如此沉迷。朝云约小苏东坡二十六岁，初入苏家仅有十二岁。就是这个爱妾，在最困窘之期陪他一路南下，远赴瘴疠之地，忍受屈辱和饥寒。这成了一个佳话。

这种不得已的遣散既是苏东坡对下人的怜惜，也是当时形势使然。他的一路行走携风带雨，打湿了周边衣袖。直至苏东坡来到恐惧的大坎，就是从湖州太守任上被五花大绑拖至乌台的时候，一切都将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而后就是免死，贬谪黄州，等于死而复生了一次，也让其得知了命运的本来颜色。这之后尽管还有登州的崛起，有再次还朝的富贵生活，但一切都不比从前了。

## ·三州功业之外

“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自题金山画像》）苏东坡后来总结一生时只谈这三州，可见一路走来，无论多么高的职位和多么大的建树，对他来说都不如这三州经历更具人生分量。这是他人生的三大挫折，是常人无可忍受之期。然而这三大炼狱却成为他最难忘怀、最大的冶炼地和铸造地。就在这些地方，他一次次重塑了灵魂，也发出了沉重的心灵之声。

但这三州之外，作为客观的目击者，却有无论如何都不能忽略的部分。按照世俗眼光来看，他的从政或者说人生的辉煌期，恰在这三州“功业”之外。我们首先想到的是朝廷上一位有名的诤臣，然后是杭州、密州、徐州的经历。那些通常被视为华彩乐段的，却被他本人忽略，在他简短而直接的概括中，竟然没有提到。由此看来所谓出色的政绩，在诗人那里并没有留下刻骨的记忆。而人生的最大考验与磨炼，才是人生的至大功业。

一生总结，以苦难三州为要，想一想所包含的内容，令人怦然心动。如何从地狱中一遍遍挣扎而出，其途经以及心路历程，终难忘怀。有了这三州之险，其他也就不在话下了。一个人与不可抗拒的苦难相搏相持，最后挺住，就是最大的成就了。那是怎样的一种苦境，记载中苏东坡至黄州也才四十多岁，就变成了这样一副颓相：“十年阅彫谢，白发催衰疾。”（《冬至日赠安节》）读来令人痛惜。“莫把存亡悲六客，已将地狱等天宫。”（《次韵答元素》）这就是他在黄州写下的诗句，其中的“地狱”和“天宫”相挨并列。“五亩渐成终老计，九重新扫旧巢痕。”（《六年正月二十日，复出东门，仍用前韵》）五亩坡田成为他度过老年的计划，一切都做好了最后的打算。一个遥远的身影变得越来越清晰，随着诗人的穷困潦倒，一双眼睛尽管变得愈加昏花，却能够切近地看到走在前边的那个人，即陶渊明。

一个人最终要“挺住”是多么困难。“挺住”和“胜利”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在苏东坡这里已经讲得相当清楚了。人生真的能够“胜利”吗？有

过“胜利”吗？马上回到我们脑海的是他在朝廷的显赫、他一再受到的无以复加的恩宠。皇后的钟爱、皇帝的借重，以及他在一些州府上的卓著政绩、造福一方的事功、好到不能再好的官声。盛名之期，他每到一地往往都引起围观，百姓争睹太守，雅士蜂拥而至。难道这还不算一场场“胜利”？可是到了最后，他却把这一切看作阵风刮走的尘土，好像全都不复存在。这就是人生的真相。所谓“胜利”总是虚幻短暂的，瞬间即可消失，而“挺住”却是生活下去的基础。没有倒下和崩塌，这已经是很大的成功了。

我们看到的苏东坡，是一个华丽富贵、焕发出不可一世的豪情壮志的伟岸人物吗？不，他也许更像一个苦苦奔走、百折不挠、躲避死亡、在万丈深渊面前双手紧紧揪住一线牵拉的幸存者。仅此而已。如此看来，我们完全可以同意他对自己命运的归结，即忽略那三州之外的其他事功了。只有另一些记录者去书写其他，他本人已全部遗忘。

现代人几乎个个渴望“胜利”，追逐成功，所谓的“能拼才能赢”，所谓的“强者为王”“出人头地”。这是物质主义时代的生存逻辑。这样的时代，许多人会以谈论“三州功业”为耻，与诗人苏东坡正好相反。诗人略去不谈的那些部分，却会成为现代人最感兴趣、最自豪的罗列。多少人梦想骏马与金带，宠幸和赐予，却不知道荣辱与循环原是常态，一切难有例外。

原来“三州功业”不过给我们讲了一个朴素的、同时又是惊心动魄的关于“挺住”的故事。

## 他们在苦熬

苏东坡看过了太多的苦难，目睹了无数人在苦熬。在别人看来，诗人自己许多时候倒好像是个例外，其实未必。不同的是，在一般人那里苦熬多止于物质层面，而他除此之外还要陷入精神的苦境。有人或许认为诗人自青年时代就“熬出来”了，从此只要不出大的波折，谨慎为之，也就衣食无忧了。想不到命运弄人，他的一生正因为过早地飞黄腾达，再加上生性耿直，偏要遭受更多的磨难，甚至几次面临生死之虞。今天的聪明人可能暗自思忖：眼见得一手好牌被苏东坡打成这样，太可惜了。许多人恨不得以身试法重来一遍，以为自己会是一个更精明的弄潮儿。这不过是可笑而轻浮的假设，也是平庸之辈的苟且之思。

苏东坡在中年之后即被划归到另一个群落里，成为一个流放者。在大多数时间里，他都是以一个受难者的心情去度过和体验的，这使他能够在自我反省、稍稍庆幸和感同身受中，比较和体味真实的人生。

苏东坡在凤翔、密州、湖州，也包括相对富裕安逸的苏杭一带任职时，看到了那么多人间惨象。当年世间苦难竟到如此地步：有人不得不把亲生婴儿溺毙或抛弃；他在乡间巡视经常看到一些路倒，一些暴露在田野的枯骨。这让他忧心如焚，不得安眠。谪居黄州期间，他想尽一切办法挽救那些即将被抛弃或溺毙的婴儿。这是他至为动人的一些为政细节，它们叠加一起，让我们做出新的鉴定。他不是一个轻许空言的浪漫文人，不是一个仅仅能够忘情于山水的享受者，更不是一个止于风流雅趣的官吏，也不是一般的勤勉仕人，而是一个深深沉入现实的忧思悲悯者。水灾、旱灾、蝗灾、瘟疫，无处不在的生之艰困和惨烈在等待他。只要睁开眼睛，就会看到无法消除的现世苦难，古往今来概莫例外。任何时代都有官家发下的豪言，做或不做、真做假做，都是一场考验。无论是怠政还是勤政，都无法将这些苦难全部根除。我们最常见的就是无能为力，是掩耳盗铃的自夸和自许，就像鲁迅先生所说：“瞒和骗。”

像苏东坡这样官居三品、朝野公认的能臣才子，也要在无以复加的苦难中挣脱和挣扎，更何况一般劳民。当我们看到蓝天、阳光和青山，



看到欣欣向荣的绿树、潺潺流水、肥沃的土地，看到脸庞像红苹果一样的孩子，不免疑惑和质疑：好生生的世间，何来如此深重的苦难和如此多的悲伤、如此多不敢正视的罪恶？触目皆是痛心疾首，以至于让人不敢相信，恨不能用梦幻去回应和替代。可惜真实人生就是如此。人类生息繁衍的这个世界有那么多戕害、计谋、残忍、心机，更有不顾他人死活、卖掉良心的阿谀逢迎。我们对同类、对其他生命赶尽杀绝，换来无所不在的诅咒。这么多的诅咒之声是人类无法消受的。人类在诅咒黑暗，黑暗里却又隐藏着对人类的无数诅咒。

## ·享受与尽责

检索诗人自己以及有关的庞大文字，会发现斑驳陆离颜色缤纷，应有尽有。如果将其一生划分为尽责和享受这两个部分，可以说都得到了详尽的记录。这样一位杰出的人物，最容易被他人罗列功业，像如何解决民生问题、诸多政绩等，都不会遗漏。不过这一切仍旧无法掩盖和排除另一面：他作为一个大权在握者的任性，还有奢侈。我们后人津津乐道于诗人修造的密州超然台、杭州的迎宾官船，还有其他一些莺歌燕舞之盛；在徐州修筑起十丈高的黄楼，是宴请海内风流雅士之地，欢歌通宵达旦。这一切也只有身居高位的人才可以兴办。虽然这在当年远非个别奢华，但也是可为可不为之事，所以只能视之作为一种放任和享受。那些脍炙人口的娱乐场所的描述，既记录了他的作为，也载下了他的“潇洒”。

他初达密州时曾有讶异，因为与之前经历的杭州比起来真是天壤之别。他在《蝶恋花·密州上元》中写道：“灯火钱塘三五夜，明月如霜，照见人如画。帐底吹笙香吐麝，更无一点尘随马。寂寞山城人老也，击鼓吹箫，却入农桑社。火冷灯稀霜露下，昏昏雪意云垂野。”这个时期正好是新法推行之时，以往配给的大量公务接待费骤减，这让喜欢大宴宾朋的苏东坡非常郁闷。他对新法更加憎恶：不仅危害黎民，而且还殃及自身。其实自古以来官场的奢华都为人痛恨，因为实际情形往往是黎民不得果腹，官人却大腹便便。花钱如流水，没有节制，那种遏制权力的力量当然很难来自权力本身。王安石作为一个改革者，以及所有类似的改革者，其动人之处就在于他们对于自身的拒绝。这其实是最困难的一个动作。在这方面，即便是理性和仁善的苏东坡也不免有些惶惑。密州期间，因为没有钱财挥霍而发出的抱怨就记在诗中，而且在他看来是理所当然的，少有愧疚。过惯了阔绰日子的苏东坡，是极不习惯于这种清贫生活的，物质上的挥洒自如与纸上的浪漫豪情大多是一致的。他在这两个时刻都同样慷慨，同样放肆，这既是他的局限，又是当权者的局限、人性的局限。他的超越和仁慈，只在另一些具体的场合流露出来，就像他不能时时豪气大发、诗才迸溅一样。

走出眉山之后，他如愿以偿登上高位，加入了另一个阶层。后来厄运降临，他不得不一次次成为罪人。但这时他已经享有盛名，作为一个贬谪之人，仍然能够享受到其他人难以拥有的东西。盛名之下，一切自然不同。虽然已为罪身，每到一地还是有地方官员送酒送肉，即便是负责看管他的最高首长也对其另眼相看，关爱有加。在谪居黄州的时期，太守徐君猷居然成为他的好友：“始谪黄州，举目无亲，君猷一见，相得如骨肉，此意岂可忘哉！”（《与徐得之》）这封信是写给徐得之的，他是徐君猷的弟弟，也是诗人的好友。这个徐太守后来调赴湖南途中不幸病逝。东坡以戴罪之身居于黄州，徐太守还经常带上自己三个年轻漂亮的侍妾和上好的酒菜，邀诗人登上栖霞楼宴饮，不醉不归。也许这时的苏东坡不敢把自己当成一个高高在上的特殊人物，可是其他人、包括后来人，却一定让他做这样的人。

平心而论，好的官吏不是不能享受，而是享用“应得”的一份，不能掠取和贪婪。这是一个最低的标准。就这个标准来说，苏东坡算是一个“合格”的官吏。他对于美食、豪居、朋友、女子，皆能受用、体贴、爱护和体味，在这些方面既有很高的要求，又能随遇而安，择其长处而用之。作为一位仕人，他应对裕如，不曾懈怠，每到一地都有美谈，所谓“官声甚好”。我们以前谈过他在登州任职仅仅五天，加上逗留盘桓也不超过半月，却做了那么多的好事，工作效率之高无人能出其右。更惊人的是他在京城担任断案职务时表现出的异能：本来政敌想用无比繁琐的案件牵扯其精力，使他无暇言政，却想不到他竟然干得那么出色。记载中他处理公文总是一挥而就，却又毫无疏失，实在是为政的天才。就享受与尽责这两个方面看，他似乎都做到了极致。

## ·才子的定与戒

真才子固风流，也往往是一个能够掀风引潮的角色，而不会是袭蹈俗腻套路之人。如水性杨花之流，如沉迷物欲脂粉之流，不过是一些俗物。这绝非苏东坡的品质和气概。所以，古往今来小才子一定是因袭，大才子一定是创造。苏东坡属于后者，所以不会走入套路，而是主动掌控一切，心有恒力并能适可而止。他常有定戒，而且在同僚和朋友中也能推行，是极为可贵的。

他经常劝说朋友一定要慎之又慎，即便是身居高位和京城得意之期，虽有乐饮，虽爱女子，但远非一个贪杯好色之徒。他在《记故人病》一文中说：“戒生定，定生惠，此不刊之语也。如有不从戒、定生者，皆妄也。”他的这些悟彻，当来自个人的逆境生活，尤其是那场至大变故之后。

贬至黄州，他曾经严格实行过孤室独守痛省，这对于一个喜好热闹、出门必得结伴而行、诗酒常伴的文人来说，确实有些出人意料。当时黄州城南有一座安国寺，里边有茂林修竹，水榭亭台。每隔一二日，苏东坡必要前往焚香打坐。他在这段时间里时而自省冥思，达到了物我相忘、身心皆空的境界。“一念清静，染污自落，表里翛然，无所附丽，私窃乐之。旦往而暮还者，五年于此矣。”（《黄州安国寺记》）他竟然在长达五年的时间里一直坚守修持，这对任何人都是很难的。他对好友王定国以文字警示：“粉白黛绿者，俱是火宅中狐狸、射干之流，愿深以道眼看破。此外又有一事，须少俭嗇，勿轻用钱物。”（《与王定国》）可见他自有操守、原则和底线。

皇室的荒淫奢靡之风污染整个利益集团，其中一分子如苏东坡，却最终成为难得之清流，这是他确保任何时候终不颓废、得以挺立的基础。坏的榜样也是极有力量的，腐蚀之力可以大到无穷。所以许多北宋官人蓄奴无数，生活极为腐败，连一些素有良吏之称的大文人也在所难免。可贵的是苏东坡浅尝辄止，最终有定有戒，做到了人与文的统一、言与行的统一。

一个人即便在世间取得了非凡成就，其本质到底平庸还是卓越，仍然要看“定戒”的有无。有恪守，有禁忌，有真理的追求，有严刻的持守，才会是这其中的真正卓异者。而许多人相信既是天才，就可以恃才纵欲，荒唐不足为怪；既是幸运儿，弄潮者，上苍也就偏爱，理该得到赦免。这真是极大的误解。世间没有这样的例外，也没有这样的侥幸，经过了足够的时间之后，每个人都将各归其位。

## ·中庸和顽皮

中庸和顽皮往往被视为两个对立的元素，然而在苏东坡这里却是一个例外。这里的中庸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认识，不是庸常折中和模糊求安。这里的“中庸”只取本义，是一种理性的选择，而不是折中取之，不是含混求稳，所以真中庸者，并无碍于顽皮。

记录中苏东坡的顽皮简直多极了，这不过是一种自然而然的流露，渗透于举手投足间。在日常生活中他似乎无时不顽皮，即便在严苛而激烈的宫廷争斗、与同僚相处，也常常如此。比如旧党重新上台执政，他与司马光在废除新法上产生了争执，辩论得面红耳赤，以自己长期在州守任职上的经历为例，坚持新法不可尽废；司马光意气用事，执意不肯；苏东坡面对恩师，面对曾经共同抵御和斗争的老友，感慨无限，回到家里痛苦地对妻子喊道：“司马牛，司马牛。”从文字上看，“司马”作为一个复姓已足够端庄和稳健，与一头倔强的“牛”连在一起，别一种意味就出来了。还有一个传说，自然也是打趣，他与政见对立的王安石开过绝妙的玩笑：王安石认为“波”字为“水之皮”，苏东坡就说，那么“滑”字就是“水之骨”了。是否杜撰无可考察，但的确活画出诗人快活、机智和伶俐的性格。

苏东坡所持守的是真实和清晰的理路，极端化和意气用事的快意在他这儿是比较少见的。许多人会认为，作为一个激扬焕发的诗人，任凭自己的激情一泻千里，甚至会有一种不管不顾、不计后果的倾向。但真实的苏东坡，特别是在施政过程中，是相当谨慎和缜密的。他尽可能将事物的各个方面加以仔细推敲，而不是凭借想象让情绪将理路淹没，堵塞理性的通道。如果那样，不仅对一个为政者是极大的忌憚，就是日常生活中的人也是非常危险的。顽皮体现了他性格中活泼丰盈的一面，那是人性的温度、是真性情，但思路终究还需要冷静严密。这不仅是一个社会角色赋予的要求，也应该是一个完整的人所固有的品质。凡事走极端、凭热情，甚至迁就于党派情感，都是褊狭和逼仄的。如果说苏东坡在最初的宫廷生活中还有类似倾向，那么当他历练日久、经过了剧烈跌宕、从艰辛的低谷攀爬上来之后，那种青春的勇气和果决仍然没有丢

掉，多出的一份，就是追求真实的坚定和执着了。

顽皮作为性情中的自然流露，在诗文中经常展现，也在别人的记录中俯拾皆是。给人的印象是，他与父亲苏洵和弟弟苏辙大为不同。父亲严谨肃穆，是一个严厉的家长；而弟弟更像一个官场俊才，清醒干练而又稳重务实，远不像兄长那样随性和恣意。记录中东坡诗文经常叫朋友喷饭，他曾对鼻梁受创的朋友刘贡父作诗戏云：“大风起兮眉飞扬，安得壮士兮守鼻梁。”（《浣水燕谈录》卷十《谈谑》）。好友李公择身材矮小，东坡戏称“短李风流更上才”（《南乡子·席上劝李公择酒》）。在他众多的诗词歌赋中，随处流淌出这种快活、戏谑和随意，有一种轻松自如的格调。它们远不是正襟危坐的产物，作者没有紧皱眉头，而是极为舒展，机趣闪烁，时而低吟时而惆怅，即使在最为困苦焦灼的时刻，也有自嘲和讥讽。那些睿智和别样的深邃，就其间。

他的活泼和顽皮，在激烈的政争时加重了辛辣的讽刺，有着更大的刺激和损伤力，让对手狼狈不堪。这或许是他始料未及的。他性情之纯真、意兴之率直、政见之锐利，三者合而为一。当时的争斗空间里既弥漫着一种浓烈的火药味，还掺杂着奇怪的游戏和逗趣的韵致。有时他显得口不择言，说过即了，但留下的却是掷地有声的沉重。这是认识和见解的分量，同时又伴以率性和纯粹。这样一种奇怪的综合与呈现，在刻板、阴晦与幽暗的宫廷生活中，实在罕见。

在那样的场合里，任何一点个性和棱角都会留下后果，有时甚至是致命的。

苏东坡对于自己的生命品质似乎是颇为自满和清晰的，他在《宝山昼睡》中写道：“七尺顽躯走世尘，十围便腹贮天真。此中空洞浑无物，何止容君数百人。”胸襟开阔而且“空洞浑无物”，这是真实的写照吗？对立的一方可能认为一切恰恰相反，那里边满是玄机，是器械齐备的武库。这样的认识也有道理，因为他们似乎陷入对方凌厉的言辞、不留情面的攻讦、严密周备的思路所织成的一张网中无法挣脱，感到了强大的攻击力和围剿力。但对于苏东坡自己来说，却完全不是如此。他一切都无遮无掩，不曾设防的宽大心胸可以容下各色人等，无论多么阴险、尖刻、乖戾，都可以悉数纳入。

他的顽皮确是自我流露，而非轻浮。他的中庸表现在稳重和理性，追求一份无欺的生活。一举手一投足皆出自天性，这也是自信的表现。中庸使他拥有了人生的支点和立场，不依附、不漂移。这样的人生不会着力于机心，而只能认真执着。

苏东坡的表兄文同曾经与其在京城共事馆阁，他的《往年寄子平》一诗记下了对方年轻时的狂放和任诞：“往年记得归在京，日日访子来西城。虽然对坐两寂寞，亦有大笑时相轰。顾子心力苦未老，犹弄故态如狂生。书窗画壁恣掀倒，脱帽褫带随纵横。喧呶歌诗聒文字，荡突不管邻人惊。更呼老卒立台下，使抱短箫吹月明。清欢居此仅数月，夜夜放去常三更。”这首诗太生动也太具体，画出了诗人当年情态，确是极难得的文字。



## ·仁心如才盛

历史上的“风流才子”太多了，这其中不乏自私狭隘之徒，他们将所谓的“才华”涂在表层，像一个符号和徽章一样顶戴身上招摇过市，实际是无足轻重的人生。这些“才子”不过是一些概念化的表演者，不会给世界留下什么有价值的东西，只是划下一道道紊乱潦草的痕迹而已。这些生命是孱弱的，密集如蚂蚁，为口腹之欲碌碌奔走。在一段时间里，这样的人物颇有欺骗力，因此也会取得丰厚的回报，获得一些机会。但假以时日，一切也就清晰了。这些人一度拥有了一切，什么名声和财富，应有尽有；但他们唯独缺少仁慈和怜惜，缺少最基本的正直。

苏东坡在任所上常常呕心沥血，操劳不已，有时达到一种忘我的状态。在凤翔，他为那些在激流中放木筏、常有生死之危的民工呼号不已；在密州，他面对铺天盖地的蝗灾欲哭无泪。历尽摧折之后，为了安度晚年，他反复奏请皇上才得以在常州定居，却因为一位老妇人的恸哭，白白放弃了花尽积蓄求购的一处房产。他的一生常常有“不忍”两字跟随。忧心常常使他无以排解，断送仅有的一点享受。他希望自己遗忘在酒宴笙歌之中、山水游历之中，可最终仍旧无济于事。他经常为此矛盾、愧疚和不安：“除日当早归，官事乃见留。执笔对之泣，哀此系中囚。小人营糗粮，堕网不知羞。我亦恋薄禄，因循失归休。”（《熙宁中，轼通守此郡，除夜直都厅，囚系皆满，日暮不得返舍，因题一诗于壁》）塞满了囚室的犯人让他难过，为之流下长泪，这些人无知、贫困、绝望，且不知羞耻，对自己可怜而悲惨的处境近乎麻木。“三年东方旱，逃户连敝栋。老农释耒叹，泪入饥肠痛。”（《除夜大雪留潍州元日早晴遂行中途雪复作》）他当年是不忍看，我们今天是不忍读。

人的心肠只要足够柔软，就会盛满忧伤和绝望，苏东坡就是这样一个人。他无法回避，因为职责所在，不能做一个旁观者。与其他人不同的是，他要服务黎民，是一个所谓的“牧者”，羊群有生命之虞，“牧者”就不能垂手而立无动于衷。他的一生留下了那么多文字，从义理皆备、言辞恳切、锋利洞彻的策论、表状、奏议，到无边无际的浪漫抒发，还有那些情趣、机敏和惆怅，一切都掩不住心底的悲叹。他写

道：“秋禾不满眼，宿麦种亦稀。永愧此邦人，芒刺在肌肤。平生五千卷，一字不救饥。”（《和孔郎中荆林马上见寄》）读书与实务，思想与现实，就这样差异分明。一个长于作文者，如同一个朝廷里威严的能吏一样，对照苦难的生活现状，常常有一种至为悲伤的痛感：一种空荡无为、苍白可怜的人生感受，油然而生。“轼在钱塘，每执笔断犯盐者，未尝不流涕也。”（《上韩丞相论灾伤手实书》）这里记录了他审决案犯的一些心情。面对这些受难者、毫无希望者，他忍不住流下眼泪。这通常不是一个威严官吏的表现，但是毫无办法，他就是这样一个人。

历史上不乏为民请命的文人和官吏，但像苏东坡这样体察下情、疗民之疾、与之情同手足的人实在不多。他之抗争、之辩白、之斗法，都是不忍之心驱动的结果。他不得不以身犯险，冒着极大的危难放手一搏，不计后果，这种莫大的勇气也是以仁心为基、为据、为本。作为一个上层人物，一个名动朝野的天才，却又能如此“接地气”。

我们所见到的苏东坡，其最大魅力其实并不是那些脍炙人口的诗章、那些想象绮丽的文辞，而是与这些文字密不可分的那个灵魂。二者结合在一起，才有了逼人的力量。那种强大的涤荡力让人久久不能平静，难以忘怀，更超越了一般的审美意义。

## ·能吏和文豪

苏东坡多能、多趣，几乎在各个方面都有非凡的展现和表达。纵观之后，我们会得出“能吏”和“文豪”这两大结论。实际上只要是文章大家，其周密和创造无论用到哪里都会功效卓著。作为一位文臣，他的策略与筹划功夫固然深厚，但解决具体实务的能力也令人叹服；将这两个方面集于一身者，更是罕见。一个诗文家甚至精于武事，能够在边陲用兵防务，兴办水军，在许多重要的民生工程方面都有重要贡献。记载中他在密州为太守，曾亲率武装成功剿匪；在杭州身穿将服统领兵士，威风凛凛；在边塞定州虽然只有短短八个月，即把涣散松懈的军备整顿得有声有色。“酒酣胸胆尚开张，鬓微霜，又何妨？持节云中，何日遣冯唐？会挽雕弓如满月，西北望，射天狼。”（《江城子·密州出猎》）这首名作表达了诗人的豪志，实际上只要一有机会，这种豪志就会化为壮举。

历史没有留给苏东坡那样的机会，没有像辛弃疾那样，真的冲上战场与敌搏杀。但是从他仅有的几次武装尝试和关于安边备军的奏折中，完全可以看到一位胸中自有千军万马的安邦之才。除了长于武事谋划，他对经济事务也表现出高明的运作能力，如在杭州太守任上，为了免除民众饥荒，曾抓住机会策划屯粮发放，从而避免了一场危机。他在一些政务细节上极为专注和务实，完全没有粗枝大叶的作风。在颍州，他反对耗费巨量财力物力的水利工程，在奏章里详细分析地势水情；而其他一些力主实施的官员只不过骑着高头大马巡视一番即做决定。这在他看来是不可接受的。他知道一旦动工就将耗去无数血汗，亲自率人探究，在水道区间每隔二十五步立一竿，竟然立下了近六千根竹竿，把上下游落差考察得一清二楚，然后重新规划。他作为一方官吏，如此缜密和用心，让人想起一篇大文章的条理和构思：一丝不苟，字字落实。

历史上做大事者，常常需要一位真正的书生，气度、信心、行动力，都源自对客观世界知之深度，源自对人类全部文明的吸纳和蓄养。这里我们再次想起了孟子的话，“我善养吾浩然之气”，有了这种气概，才可以从容无畏地行动。

苏东坡离开了高高在上的朝廷，就有了更多实践和证明的机会。有人 would 认为凭其文名之大，历史记录中一定更能彰显政绩及其他，正反两个方面都会得到充分传扬。经验中类似人物固然容易被理想化，在口耳相传和文字记载中得到强化，但一切仍要尊重基本事实，要确凿存证，不能虚构。人们已经习惯于在道德及其他方面制造“圣人”，但无论如何还须据实认定。苏东坡被后人一再提起的徐州抗洪及其他，都实有所据，绝非虚构。中国历史上首座官办医院是苏东坡在杭州所创，在徐州他率人开发煤矿，并兴办炼铁业。他的《石炭并引》中写道：“岂料山中有遗宝，磊落如礧万车炭。流膏迸液无人知，阵阵腥风自吹散。根苗一发浩无际，万人鼓舞千人看。投泥泼水愈光明，烁玉流金见精悍。南山栗林渐可息，北山顽矿何劳锻。为君铸作百炼刀，要斩长鲸为万段。”此诗将煤炭燃烧时的情状写得清楚，指出它和一般柴火不同，即便“投泥泼水”都不能止息，而且越发地焕发光亮，被视为奇观；用它冶炼的长刀该是多么锋利，“要斩长鲸为万段”。这里不能不再次提到他在开封府任推官时，面对极为复杂、多有牵涉的棘手案件，竟获“神断”之誉，被赞为“决断精敏，声闻益远”（《东坡先生墓志铭》）。戏曲中常常说到的“包公风采”，在这里让我们见到。

“轼二十年间，再莅杭，有德于民，家有画像，饮食必祝，又作生祠以报。”（《宋史·苏轼传》）这是正史对苏东坡的记载。

## ·浪漫的枝丫下

浪漫的茂长难遮理性的枝干，华丽的言辞须有清晰的理路。苏东坡是一个不唯新不唯旧、思辨力极强的人物。世人常记住他的一些趣味和风采，噱头，各种传说。他自己的一些闪动异彩的文字更是加重了想象。出于审美的快感和愉悦，后人愿意构画出自己心中的苏东坡。在多于牛毛的文字里，在一部部野史中，人们编造出许多关于他的耸人听闻的故事。一些离奇故事附丽其上，以讹传讹。比如他本来没有妹妹，可是一个流传甚广的故事中，竟然把诗人秦观和一位聪颖美丽而又顽皮的“苏小妹”撮合在一起。

人们也常常认为，一个豪情万丈的浪漫诗人一定是任性纵情的，很难在实务中发挥长处。这样的看法竟然在当年的朝廷中、在新党的代表人物如王安石那儿也有过。王安石认为苏东坡逼人的文辞来自纵横家，来自孟子和荀子等流脉，而不是一个真正的原儒。他的同党更把苏东坡诬为一味狡辩的文人，是只图口舌之快的辩士，对国家政事一无所用：这样的人物有百害而无一利，皇上应速速弃之。对这些议论和贬斥中伤，最高统治者宋神宗是犹豫的。有时他在矛盾中优柔寡断，不知该信谁的更好。他每每为苏东坡的奏表而感动，有时又在这绚丽的一泻千里的语流中感到惶惑。也许我们觉得苏东坡应该使用更为朴素直接的文字来表述自己的政见，还公文以应有的品质，只有这样才能更准确地彰显主旨。由此看，苏东坡在这方面也稍有疏失，但没有办法，因为这是他的本来面貌，是自小形成的行文习惯。

他是一个激昂的歌者，一个饱读诗书、被古往今来才华横溢的文人深深熏染的读书人。他采用的语言方式既来自血脉，又来自熏陶，它们已无可改变，这一切就表现在苏东坡的策论和奏表中，它们一如诗章，想象奇异，纵横捭阖。比起他的韵文和闲文，这些文字已经显得肃穆沉郁了许多，但还是有无法遏制的洋洋洒洒，这在那封著名的万言书中得到了充分的表现。对于政务繁忙、日理万机的宋神宗来讲，这篇奏章实在是太长了一点，而且有咄咄逼人的口气、势在必得的坚持，读来太过刺激。不要说在肃穆凛然的封建宫阙中，即便在一般的官场上，苏东坡

的这些策与表都显得过于热情和放肆了。放肆是大忌，热情更是大忌，只会引火烧身。他没有及时让自己冷却，让情感降到冰点，让干硬和冷酷与周边环境相谐调。没有这样的隐藏力和忍耐力，在朝廷立身是万万不能的。

在北宋那个特殊的政治语境里，有些物事又与一般历史阶段大有不同。自宋太祖以来，吏治大异，因为自开国之初就立下了文人政治，而且提倡大开言路，不准以言治罪。这就使北宋产生了寇准、包拯、范仲淹、欧阳修、韩琦、司马光、范镇等一大批直谏者。他们都是一些真正意义上的文人，更是诤臣，能够直言不讳，作振聋发聩之声。北宋的文人就是在这个“黄金时代”里，培育出一种勇谏的性格和进击的力量。少年苏东坡就是在这样的理想氛围中长大，有自己心中的高大榜样，效法他们、追逐他们，一直到走入朝堂。实践的机会一旦来临，浪漫的气象就会焕发，它和勇气结合在一起，冲腾而出；就像一棵从眉山移栽到宫廷之上的树木，不合水土却又绿叶蓬勃。这种生长是如此的突兀和冒险。这里很快夜幕四合，没有光亮，危难之期很快到来。不需要等待太久，砍伐的巨斧已经举起。

后面的情节我们已然知道，他遭受李定和章惇一类人物迫害，九死一生。

第一次大贬谪结束，他再次身居高位，与重新掌权的旧党人物并立朝堂。这是他一生最值得珍视的一个时段，只要不傻都会抓住这个机会，而苏东坡却没能做到。此时的诗人在地方州府久经历练，实践经验异常丰富，已经是饱尝各种滋味的务实者了，所以才对旧党的卷土重来保持了一份警觉和质疑。也许从一般常情来看，他对司马光的冲撞与反对是大为不宜的，甚至可谓不智之举，但这一切在真理的追求面前都不算什么了。他根据的是自己的实际经历和诸多事实，而非一己之私，并没有一味反对新党之政。在这里，他既不是保守派也不是改革派，而是一个求真派和务实派。那个意气风发、同时又有点意气用事的苏东坡，已经成为过去。那个在人们眼中下笔千言如有神助的俊才，如今已经变为实际操作的高手，富有理性精神，是第一流的实践者。他的足迹遍及七州，可以毫不费力地援引无数例证，好像生来就是解决棘手问题的能手。

历史记载中有一件趣事，涉及北宋著名诗人李之仪：他曾经跟从苏轼到边远的定州做幕府，妻子是才识高远的名门闺秀，她从初见苏东坡的疑虑，到观察下来的折服和感叹，都得到了十分清晰的记录。这位女士在旁观看诗人如何处理公务，原以为这样的人物难免有空谈和游说之弊，想不到此人处理政务异常迅速、有条不紊、干净利落。“邂逅子瞻遇余方从容笑语，忽有以公事至前，遂力为办理以竟曲直。”“信一代豪杰也。”（《姑溪居士妻胡氏文柔墓志铭》）

人们常常将浪漫情怀与缜密理性及务实精神作对立观，是一种莫大的误解。没有理性的枝丫，浪漫的绿叶就难以丛生茂长。我们只看到这棵强旺的巨树庞大丰满的形状，像青烟一样喷薄而上的气势，却忽略了内在的决定力：它有坚强的骨骼、粗壮的身躯，更有深深扎入泥土的根脉。那些游走于地泉和砾石的生命脉管是如此坚韧、发达和深刻。我们看到了后者，理解了后者，再去仰望空中的挺拔昂扬，结论和感想也就迥然不同了。粗枝大叶，是人们容易犯下的一个错误，一个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的大错。真正的浪漫者、风流者，必定拥有更强大的根基，不然就是一场虚妄的天折。

尽管苏东坡命运多舛，坎坷无尽，从高巅滑下深谷，但他绝对不是一个失败者。他是作为一个顽强抗争、百折不挠的形象，屹立在历史尘烟之中。他以区区六十余年的生命，创立万卷诗章、三州功业，更有功业之外的累累硕果。当我们尝试走近并进入它的内部时，会发现其中曲折无限，琳琅满目。那些不可思议的长廊，那些让人赞叹的穹顶，都是最大的建筑奇观。

## 策论奏议及诏诰

有些现代读者也许不会在意诗人的另一类文字：诗词文章之外的“公文”。它们是那些代拟文字、为政期间面向朝廷写下的文字、求仕旅途上留下的一些心志。这些文字是苏东坡作为一个“人臣”所留下来的。孔子有“君子不器”之说，强调真正意义上的“君子”须拥有更完美更理想的人格，不仅仅要有执行力，还要有创造力；不能只是满足于做一个好使善用的工具，而是具备个人的发现力和能动性，总之应该是一个相当主动的生命。这种说法好像与他的“述而不作”相抵触，其实不然，那不过是孔子用作变革的口实和由头，是防御用的伪装。在提倡“克己复礼”的时候，他强调自己没有什么“发挥”和“创造”，而只是因袭周公之礼，实际上当然不会如此。孔子貌似一个“器具”，一个因循守旧的执行者，实际上却是一个藏有刀锋的进击者。“复礼”意味着一场大胆的变革，这变革的锋芒与步骤，假以时日就会一点点显露出来。清晰、深厚、沉雄如孔子者，当然不会那么平庸老实。比如说他上任司寇仅仅七天就诛杀了少正卯，是何等迅捷的出击。后来苏东坡调侃孔子的这一行动，说他之所以那么迅疾地除掉政敌，是因为自料在任时间可能极为短促，如不快些动手就来不及了。

怎样做一个“君子”，是否成为一个好的“器”，这肯定是缠住古往今来所有从政者的一个严肃命题。“君子不器”是不可能的，一旦为“器”，则必为“大器”。从这个角度看，苏东坡在朝期间代朝廷拟写的许多诏诰，更有科举和为政时期所写下的那些策论与奏议，我们读来会深深地沉浸其间，并且一再地发出惊叹。这其中埋藏了那么多智慧，有如此充沛的热情、不可更移的治理意志。即便是那些代拟的文字，它们虽有体制的规范，但仍然也还有个人的文辞风格和意志空间。作为有法定约束力的敕令，当然是极为迅捷和有效的，所以代制文字的重要性自不待言。连同口宣、批答、祭文、歌辞等，无不留下诗人的才情与风貌。那眉宇间的神情、口吻和声气，都时常袒露，一如诗人的其他文字，具有难掩的文采、机趣和利落，甚至有饱满的情感。它们借以皇上的口吻，吐露的是人性的温暖，一些心曲显得格外动人，散发出迷人魅力。苏东坡的志趣和理想都掩于其间，借力远播。除了少数人知道这其中的微妙



之外，朝廷之下是少有察觉的。

这些代制文字，有许多在第二次大迫害时被恶僚们拿来推敲问罪，可见文字狱无所不用其极。有人说这些文字是“谤讪先朝”，要求朝廷给予最严厉的惩治。由此反观，足可见苏东坡执笔时彰显的个性和气概，仍然存留其间。这些文字具有一种不可泯灭的价值，今天的人当一一鉴别，不可一律视为官样文章。试想，如果届时换了他人捉刀，不仅文气会变，内容也将大有差异。

人们历来瞩目的是他的一些虚构文字，特别是诗词文赋，对那些相对艰涩的公文都有所疏忽，很少论及。但这些另类文字是直接裸露的思想和主张，它们的主要价值不在审美，而在其他。我们要从这些文字当中寻找一条理路，尝试接通昨天和今天，还有未来。这样的一种重大功用和使用，难道不足以吸引后人吗？从这些缜密的记录中，我们能够感受另一个苏东坡，想象他是如何在两种文字之间自如地游走腾挪，二者关系又到底如何。哪个为本、哪个为末、哪个属于中心、哪个属于边缘？这些文字究竟是诗的对立物，还是它的衍生品？是它的统一体、它内藏的某些更坚实的部分？

如果说苏东坡笔下的这些策论和诏诰，是同类文字中最有文采的，可能谁都不会怀疑。

那时诗人正值青壮，就文章历练和整个经历来看，已经到了厚积薄发之期。在其他人的那里，这还是一个初始和发端的阶段，而苏东坡完全不是如此。这与他的家学、与父辈的影响有关。在“堂前万卷书”里畅游的少年，经过严格的训练和学习，已经是一个成熟的胸有成竹的为政之才了。他的那些策论立论精当，理性通透，文势浩，文气正，文意远，文思周，充满了远见卓识。只可惜，它们没有像他的诗文一样，在现代人的这里得到深刻的解读和认知。

在芜杂的网络时代，在声色犬马、娱乐甚嚣尘上的时刻，苏东坡的这一类文字离我们更加遥远。它们非但不能化为最好的引鉴，反而成为一些陌生的堆积。我们宁可援引一些虚浮的大言，也不愿接近那些掷地有声的思辨。今天看，这些篇章的确有政治家的长远洞悉，也是少有书生意气的道德家言。它们实际上应该与其诗文共同宝藏，就某一方面的

价值论，甚至更高。面对现实和历史，它们辩证、恳切，而且庄正，虽然难以流布，却有无法遮掩的夺目光彩。

我们更多地将苏东坡视为一位才华横溢的文学家，而非一位杰出的知识分子，尤其不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这是认识的误区。他的诗文得到推崇和流传，是因为作为艺术而更少争议。一旦涉及社会治理、政治和文化价值取向，就一定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成为晦涩生僻的部分。而苏东坡恰恰是在洞见和思辨中，展现了独特的价值。这对于一个文明深厚的古老民族来说，当是最可引鉴的宝贵财富；就某一方面论，可能比那些诗词和文赋还要重要。

我们可以设想：如果今天耐心通读这些文字，将它们一一还原，就会在数字时代的文字沙尘暴里化为一处处绿洲，让我们享受难得的风景。我们还会发现，在不断更迭的人类历史中，有一些常理总是接近甚至是不变的。

忧患常在，兴衰有故，客观环境的置换引起了人性的无尽演化。我们如何对待这演化、这时代，当是一个至大至深的命题。

## ·盛名之下

苏轼成名甚早，宦游各地，文字广播，每一落笔则“流俗翕然争相传诵”（朋九万《东坡乌台诗案》）。他在徐州登燕子楼所作的《永遇乐》一词，刚刚完成就“哄传于城中”（曾敏行《独醒杂志》），相当于网络传媒时代的“刷屏”人物。当他大难不死从海南归来，乘船沿水道北上，正是酷热暑天，诗人在病中袒露半臂坐在船上，运河两岸成千上万的人都闻讯赶来，苏东坡不无惊恐地对一旁说：“莫看杀轼否？”（《邵氏闻见后录》）

多少人爱慕他，把他视为奇迹。北归一路万人争睹，可见当年盛况。他的一生，这盛名既帮助了他，也让他受尽摧折。他招来的忌恨无边无际，不可尽数。在朝廷与同僚中，他的文名实在太大了，大到了同侪难以接受的地步，后来连告发的奏折中都有“与朝廷争名”这样的古怪罪名。朝廷聚拢覆盖一切的力量和权威，竟然受到了诗名的威胁，这是怎样一种历史奇观和精神奇观。那一场乌台劫难，说到底也包含了宋神宗对诗人的忌惮与不快。或许皇上并无杀除之意，只想威吓一下这个名高才盛的人物。“东坡何罪？独以名太高，与朝廷争胜耳。”（《元城先生语录》）享有如此盛名者反对朝廷新政，当然不是小事，想必为朝廷所恼，而那些恶毒的臣僚也正好利用了皇帝的心思。

嫉妒之心一朝呼唤出来，其毁灭力是很大的。由于当年不是多媒体时代，所以就传播来讲，要与苏东坡的诗文竞名争胜是很难的。当时尽管有民间小报，有朝廷官报，但那些媒体仍然难以与竞相争刻、贩卖于街市的东坡诗文相比。东坡文字千变万化、灵动异常，既通俗易懂朗朗上口，又富有文采神韵，可以说是妙语如珠。事实上很少有什么文字能够比苏东坡的诗文再易于口耳相传，所以在民间有极强的传播力。苏诗不仅繁多，而且佳句迭出，传诵不休。它的别致与犀利，总是给人特殊的快感，在当年具有强大的娱乐功能。这盛大的文名实在是得失相伴。这样的一位人物一旦遭难即万人瞩目，由于仰慕者众，让那些痛下狠手者也有所顾忌；即便是被贬谪到最可怕的境地，也仍然能够得到当地最高长官的照拂和安慰，许多人以能够与之共饮一杯而感到莫大荣幸。

我们常说的一句话是：“盛名之下，其实难副。”在苏东坡这里一切正好相反：“其实”还要大于“盛名”。他拥有的内在品质与价值，正在时间里慢慢挥发和生长。在今天这样的娱乐时代，由于诗人所拥有的诸多元素，恰好来到一个更大面积传播、获得更多喜爱的时段。相比历史上的其他文化人物，他太有趣、太平易、太可流布。仿佛人人都喜爱他，都可以将他说个明白。但真正的苏东坡，也就在这世俗的言说和演绎中消逝和淹没了。

我们可以在所谓的“苏海”中畅游，但对于深渊里潜藏的那些沟壑和巨垒，很可能一无所见。诗人的“盛名”再一次覆盖了自己，他和我们一起来到了“数字传媒时代”。

## ·初无志于著述

与李白和杜甫等人不同，苏东坡虽有文章作法之至论，如那篇有名的《文说》，但仍然还不是一个专心于著述的人。他的写作常常是临时的、即兴的，凭才气一挥而就，更多给人这样的感受，属于“趁笔快意”（叶梦得《石林诗话》）者。也许我们可以举出他的篇幅与数量，来说明他专于写作的文心和雄心，其实不然，因为仅由数量还说明不了根本的问题。

综观他的文字，一种恍然即兴的品质较其他文人更重，许多时候显得明快有余，沉潜不足，才华显著，果断而不犹豫，是这样的特征。朱熹曾说：“坡文雄健有余，只下字亦有不贴实处。坡文只是大势好，不可逐一字去点检。”（《朱子语类》卷一三九）纪晓岚说：“然东坡以雄视百代之才，而往往伤率、伤漫、伤放、伤露者，正坐不肯为郊、岛少一番苦吟功夫耳。读者不可不知。”（纪昀评点《苏文忠公诗集》卷十六）苏东坡自己也曾作诗说：“夜读孟郊诗，细字如牛毛。”“人生如朝露，日夜火消膏。何苦将两耳，听此寒虫号。”（《读孟郊诗二首·一》）从他人的感受到自己的心得，有一些特质似可确认，他的确没有某些文章大家的“笨重”，也少了一些沉郁。这种明快、犀利和机灵，这种妙语与才具，其实也是一把双刃剑。他诸多的文字当中，有极大的一部分还属于过客之文，旅人之文，酒后之文，既没有苦心经营感，又没有生命深层的沉痛感。“我诗为闲作，更得不闲语。”（《徐大正闲轩》）这样的情致与风景，其实也与浪漫主义无关。

事情有所变化当然是后来，诗人长贬黄州、惠州、儋州之期，所谓的“三大功业”之期，一切才有了大幅度的改变。他一生的峰巅之作大致在这之后，而且更重要的是，他开始论经注经，进入了自己的著述期。这也是一生的例外。诗人玩心太重、入世心太重，这又显出矛盾重重。在大多数时间里，他都是一位好官吏，而且用心最重，一直心系朝廷，这在他也是好理解的。

比起父亲苏洵，他的著述心要淡得多。父亲曾专心研究《易经》和

《论语》，在生命的最后阶段叮嘱儿子接续下去。忠厚的苏辙开始做起，后来由苏东坡最终完成。从记载上看，这个工作是贬谪黄州之后开始的。这时的诗人开始脚踏实地，着力甚大。

“三大著述”最后完成于海南。三部书一共耗去了七年，时间不长，实在是拥有大才华者所能为。三书一共十七卷，包含《书传》三卷，《论语说》五卷，《易传》九卷。苏东坡曾说：留下这三部书也就死而无憾了，可把思想、心志、传统和家学留给后人。他好像对自己的诗和词并没有如此高的寄托。可见著述对他们苏家而言、对诗人自己而言，有着特别重大的分量。由此我们也可以明白接受者和创造者之间的差异是何等大：我们惊叹的部分，创造者本人却是相对轻淡的；而我们基本上予以忽略的部分，却是他自己用功最大、牵挂最深、最不可遗忘的。

诗人自己知道他有诸多诗词文字诞生于清闲时刻，不过是游戏而已，随写随掷；有时是不吐不快，有时是机趣还答。古人为得一佳句而捻断数根须的情形，在他这里是绝对没有的。也正因为如此，他才会有那么多轻快的佳句，有那么多通俗的流传。它们有一种随性之美、自然之美、偶得之美，而没有处心积虑的深奥，自然也少了那种撼动人心的力量。深刻的自省与追究、灵魂的拷问与罪感，在苏东坡的文字中是较少的。我们如果把“伟大”一词、把一件过于庄严的行头披挂到诗人身上，在许多时候会觉得不合体量。

## ·诗人与诗国

古代的中国，说到底还是诗书之国。在这个国度里，几乎没有知识人不会作诗，从《诗经》的时代到清代再到民国，皆是如此。韵文之魅，无可言表。走向散文时代之后，诗的衰落究竟是悲是喜，还要从长视之。在诗的国度里，逢友、送别、喜丧，一切皆有诗的出现。私诗公诗，连乌台绝命之刻都有好诗在场。苏东坡那一首写给弟弟的绝命诗之所以动人心魄，就在于他真的看到了死亡的阴影从眼前掠过：“柏台霜气夜凄凄，风动琅玕月向低。梦绕云山心似鹿，魂飞汤火命如鸡。眼中犀角真吾子，身后牛衣愧老妻。百岁神游定何处，桐乡知葬浙江西。”（《予以事系御史台狱，狱吏稍见侵，自度不能堪，死狱中，不得一别子由，故和二诗授狱卒梁成，以遗子由》）后来有人对这首诗的某些句子不以为然，觉得直白。实际上这是一首用意深邃、别有他图的文字，既有震悚、阴森的恐惧，又有一些曲折的心曲。与其说是写给弟弟的告别诗，不如说是抱着一线希望：他知道此刻产生的任何一个字符，都会引起另一个人的关注，那就是至高无上的宋神宗。他想用一种悲戚、殷切、绝望的笔调，引起那个人的怜惜，唤起一点恻隐之心。果然，此诗的目的最终还是达到了。

一首诗竟然有这样大的功用，能够改变生死命运，可见它之重要绝非妄谈。以诗成大事者并非罕见，用诗一吐豪迈更是常有，一部中国诗史就记录着这一切。上到皇帝下到黎民，皆有好诗。

无论如何，世界的诗意萧索必然不是吉兆。凝练文字，规范文章，国民风格，皆为一体。像今天这样电竞视像飞舞凌乱，可以说浊水横流，哪里还会有什么诗意。诗与世道人心怎样紧密相扣，实在引人长思。孔子说：“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由此看自古以来诗之功用，完全不是散文可以替代和传承的，也不是现代自由诗可以取代的。

## ·将岁月记录在案

当年的苏东坡没有写日记的习惯，但到了最后，他的诗词文赋也许比一般的日记载事更详。他的大量诗文中不仅有许多事件，还有情绪与氛围、有当时所发生的一切。日子匆匆逝去，没人将其细细记录，所以就像无形的江水淌过，难以留下什么。如果岁月的痕迹刻下来，累叠一起，就会看出生活的前进与波动。就这个意义而言，记录真是事关重大。它不仅是一个仪式，一个习惯，而是一种生命的求证和回顾，是一种时光的特别挽留方法。我们可以沿着它的痕迹回望来路、遥望后路。就这个意义上看，苏东坡的一生算是经历了双倍乃至几倍的生活。人生庸碌，弹指十年，往往没有多少可记忆者。如果用诗文记录生活，这正是文字产生后的最大功用，也是一部分人拥有的专利。

打开苏文，抚摸他四十多年的歌吟不绝，按住这些生命的痕迹，有一种特别的重逢感和相遇感。除了这些痕迹，我们再无更多可依凭者。当年没有图像，没有录音，更没有云空间，这些文字也就成为不可复制的信证保留下来。事实上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几乎很少有人像苏东坡一样随手记下，而且是这样声情并茂，生动之至。它们活画了一个时代、一个人，留下了这么多故事。于是我们对一些细节不再依靠想象，而是直接触摸。我们可以一再地复述，在复述中还原一个人、一些生活，这也是后来人取之不尽的材料。我们也由此明白，为什么言说苏东坡的文字会有那么多。李白、杜甫、陶渊明等人，都没有苏东坡这样多的纪事诗、唱和诗，这实在构成了一幅繁复斑驳的景象。

通过文字追求不朽，是很多人的理想，并且为此奋斗一生。文章是进阶之物、建功立业之物，所以自古以来被视为至大事情。而我们今天一再激赏的东坡文字却有不同，它们的主要部分往往不是为了记大事而存留，没有那样的目的、初衷和结果。诗人的兴味是短促的，许多时候也是得过且过的。那些在生命中引起撕扯、留下深刻创痕的记录，在其诗文数量上并不占有主要篇幅。那样艰辛煎熬的时刻，他可能更多地留给自己咀嚼，而没有形成文字。当然，这些文字再现的空间之外，仍然还有一些铭心刻骨的呻吟和感叹；但死里逃生的大劫之后，更多的却是



一种达观、超然、居高临下的对于人生和历史的审视，给人的仍然不是感动，而是其他。

诗人这种浩叹的高远和雄阔，令人无不动容。它既是胸襟又是心智，既是情绪又是理性，无数的元素综合一起，完成了一首千古杰作。这就像他的整个诗文一样，以其丰沛、多姿多彩和泥沙俱下，绘就了一幅巨幅画卷。后人可以扬弃和忽略其中的一部分，如那些琐屑偏僻的文字；但省略和挑剔之后，也仍然知道它们存在的价值。苏东坡正因为这诸多斑驳和芜杂的文字，让其才华和声名超过了成就：它们与其他文字一起，汇成了一条大河，或者说一片海洋。

这种书写到了最后，与诗人的初衷有所不同。苏东坡也许不是一个清晰而专注的记录者，但他留下的全部文字，其效果和结局，却是那些以文字追求不朽者、那些目的性十分清晰的人所难以达到的。

# 第四讲 深爱与沉迷

## ·诗意地栖居

“人在大地上诗意地栖居”，这是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引述古典诗人荷尔德林时说过的一句名言，通常被认为是至理至境，但真要做到却很难。我们想想诗人苏东坡的一生，会觉得他在一些时候似乎做到了，更多的时候却是求而不得。这里不仅是指他的顺境之期，也还有逆境下的考验与鉴定。“诗意”是一种发现，更是庄子说的“应物”，是书写绚烂之诗的过程，是通感，是畅达，是一体之悟，是化腐朽为神奇的能力与本性。这里面需要精神的境界和力量，需要远远超脱于物质主义之上的那种心灵的飞翔。

“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无肉令人瘦，无竹令人俗。”（《於潜僧绿筠轩》）这里的“竹”蕴藏着无限的诗意，而“肉”代表了世俗的所有物质享受。苏东坡春风得意的时候，可谓被诗意所簇拥，这时候丰盈的物质没有将他剥损和腐蚀，而是让其在尽情享用的同时，沉浸到另一个境界里。那当然不仅仅是花红柳绿，笙歌曼舞，不仅仅是青春的依偎和欢唱。那一切虽然也有诗意，只因为它们过于艳丽和茂盛而显得有点虚浮矫饰。它们远远比不上荒野，或者是冰凌之下一株寂寞开放的雪梅，其背后是无边的荒凉和等待苏醒的大地。这样一种开阔的视野中应有尽有，那才是一场大观照和大拥有：近在眼前的这株幽香，却是代表整个世界的一次探望和问候，一个专注者将看得热泪盈眶，情不能禁。这种情形是诗人最能够领会、最能够被感动的一个瞬间，他曾记录了一个又一个这样的场景。当然，与此相反的那种喧嚣和热闹、那种带着浓浓醉意的惆怅，也被他纵横涂抹过。

诗人似乎度过了太多风高月黑的时刻，他在窗棂上看着狂舞的“寒枝”，然后偎进自己的角落。他似乎不忍让任何一个明媚的月夜白白地流逝，一个人出门，在婆娑的树影下徘徊游走，或进入一座小小的寺庙，在林间竹下印证这种特异的美。人生是斑驳的，在这一刻的幽静，在这

不可思议的洒满了银粉的大地上，他仿佛可以掬起浅浅的水流，看到水流下的卵石，恍若走入童年记忆。人生就在这恍惚中流失了几十年，它带走的一切、送来的一切，有时候让人应接不暇，有时候又让人恍如旧梦。挚友，情爱，血缘的浓稠，奇怪的遭逢，都将人紧紧地簇拥。这些秘密和神奇掺和在一起，是无法分开的。

我们常常惊异于李白的爱月，他的独酌，在皎洁月光下的剑舞、醉饮与畅想，听到那个悲凉而渺远的心声，“相期邈云汉”的企盼让人念念不忘。第二个与月亮发生这种密切关系的可能就是苏东坡了。在古人那里，好像不可以将诗意与月光隔离，尽管诗意储藏于世界万物，可以用无数的方式、在无限的空间和时间释放和生长。日月交错辉映，生命应该领受这显赫而神奇的启示，不再忽略。在日复一日的漫流之间，我们从少年到青年，再到苍健和衰老，慢慢地归于最后的平静。我们的心情不再激越，甚至不再清澈，两眼积满了时光的黄沙。从此它要沉甸甸地向下，看得更多的是世态炎凉，是土地。

在月光中，在幽微的思绪中，一个生命变得弱不禁风，柔善无比，他顾怜和疼惜身边的一切：从一株小草到一只飞虫，从“抱花寒蝶”到“窥船野鹤”，从“竹坞松窗”到“千仞嵯峨”。一位历尽沧桑的步履蹒跚的老人，戴着一顶短檐高帽出门而去。他追逐月光流水，寻找逝去的踪迹，抚摸纵横交织的履痕。他属于自己，属于陌生者，属于过去和未来。一切都被诗意包裹和簇拥。在这个时刻，他真的需要安静独处，总结一生，在离去之前结清账目：他看到了自己的背影缓缓向前，走向一个高阔之地，一条浓重的或浅浅的线横在远方，它就是人生的地平线。

印象中的苏东坡是一个喜欢热闹的人，不愿独处，不愿孤寂。实际上在许多时候，这也是诗人的一种逃避方式。他最终还要离去，要走得更远，要一个人收拾天籁，要在遗忘中追寻和记忆。这让我们想起谈论“诗意地栖居”的那个西方诗人，还有那个沉迷其中的哲人。后者在晚年独自住到了法国南部一个荒凉的山坡上，筑起了一个而又小的石屋，在里面长时间地坐守。哲人最后引起了邻居的注意，有几个老太婆担心这个日久不见的老人已经死去，她们蹑手蹑脚地走近那座小屋，惊讶地发现老人还坐在窗前。

他在思索什么？等待什么？寻找什么？他想怎样再次拥有或告别阔大的人生？这是他自己的人生，还是许多的人生？

我们相信，在喧闹和奔波中度过了一生的苏东坡也想拥有类似的一座小屋。可惜光阴飘逝，没有那样的机缘了，他已经没有时间和力气修筑这样一处小小的人生掩体了。他的许多计划和打算都不得不暂时耽搁下来，一切还要留待来生。他的来生大概也是盛大和宽阔的。

## ·遥望陶渊明

苏东坡的一生，特别是生命的后半期，一直在努力做一件事情，就是将陶渊明所有的诗从头唱和一遍。可见他对那个人的生活 and 文字是怎样地心向往之。“每体中不佳，辄取读，不过一篇，唯恐读尽后，无以自遣耳。”（《书渊明羲农去我久诗》）可见他对陶诗喜爱到了何种程度。每次只取一篇，读很少一点，害怕以后再没有这么好的文字陪伴自己。这样的阅读体验谁能拥有？让我们回忆自己和文字相处的经历吧，某一个人、某一颗心灵，真的会有如此深邃悠长的吸引力，深深地打动我们，有过这种情形吗？答案可能为“是”，也可能为“否”。但这样的感受和记忆不至于太陌生，我们能够稍稍深入地体味一下诗人的心情：两人相隔遥远，一个望着另一个，跟住那个前行的背影。苏东坡越是到后来，越是频繁地抬起头，追慕的心念时时泛起。

苏东坡来自山野，来自边远的蜀地眉山，从小嬉戏厮磨于绿色之中，天性中永远有一个田园梦，伴随这个梦想的，是一颗自然舒放之心。“烟火动村落，晨光尚熹微。田园处处好，渊明胡不归。”（《出都来陈，所乘船上有题小诗八首，不知何人作，有感余心者，聊为和之三》）这又是一首题目长长的小诗。这不是感叹那个古代的诗友为何不弃官回返，而是说这片打理得如此美好的一片田园，为什么不见诗人的身影？他去了何方？或者说在陶渊明还没有寻到这个至美的角落之前，所能够想象的一切。实际上诗人正在设想自己的归处，表达自己的焦渴和急切。庸庸官场，匆匆旅途，为何奔忙？他在最初为政的日子里，也曾经对弟弟发过类似的感慨。恍惚间诗人真不知为何身至此地、为何要急遽追赶、为何要有这样的人生、人生目的又是何？

家族的理想，耕读的目的，诗人正在以身践行，还是跌入一个奇怪的圈套，这令他一再追问和省悟。可是许多时候想明白容易，放下就难了。“平生自是个中人，欲向渔舟便写真。诗句对君难出手，云泉劝我早抽身。”（《李颀秀才善画山，以两轴见寄，仍有诗，次韵答之》）献画者的丹青笔墨，思清字秀，画出了心底的渴望，描出了注目的境界。心中有那么多话难以表述，所以才有“难出手”三个字。画幅间的悠云和

流泉，似乎都在向他发出规劝，让他醒悟并及早抽身。那将是一次“归去来”，是陶渊明式的选择。他何尝不知道陶令的困窘和艰难，那不是一般的选择，那是说说容易做到难，而后还要有无尽的愧疚和矛盾在等待。那将是一团乱麻，是剪不断理还乱的繁琐和纠缠。

尽管如此，苏东坡仍然向往那样的一种生活。那是一次义无反顾的突围，是非要如此不可的坚毅，是背向那个庞大“蜂巢”的奋起一搏。强大的自我有时就系于一根纤细的牵拉，它不能断掉，一旦断掉就会跌下万丈深渊，不复生还。

他在独自一人的时刻，在熙熙攘攘的大路上，常常自问的一句话有可能是：我为什么不能成为陶渊明？“江左风流人，醉中亦求名。渊明独清真，谈笑得此生。”（《和陶饮酒二十首·三》）在这里，他将自己和那个高不可攀的人物做了对比。当然，他在此刻不由得把对方过于理想化了，因为只有如此才能够表达心中的痛彻。不可逾越的事实是，今天的自己与昔日的陶渊明作比，主客观环境是这样的不同。他不得不用一生来解答自己的提问，也感叹了一生、遥望了一生。在黄州，更有惠州和儋州时期，那时的困境让他渐渐逼近那个身影，好像真的能够伴其左右，不必再像过去那样远望和呼吸了。他的一生与陶渊明离得最近，仿佛比邻而居的时段，就是开垦那块荒芜的坡地、拥有“东坡居士”雅号的这几年。那时他头戴斗笠，腰系浇灌用的大瓢，锄草拓荒，植树种稻，莳枣栽茶，何等酣畅。在当地人的眼里他像一个真正的耕者，脸色黝黑，一笑露出雪白的牙齿，这也得益于他自造的芦根牙刷：就这一点来看可能和当地土著仍有不同。这个人走起路来大瓢碰臀，大步流星，常常在月夜荷锄而归。

相信在他人生的大跌荡之后，这样的一场经历真正显出了超拔和宿命。从某种意义上讲，他感到了“挺住”和“胜利”的那种感受到底是怎样的。这是一种粗粝的甜味，是紧握双拳、满把胀痛的那种充实感。“阴阳有时雨有数，民是天民天自恤。我虽穷苦不如人，要亦自是民之一。形容可似丧家狗，未肯聒耳争投骨。倒冠落帻谢朋友，独与蚊雷共圭荦。”（《次韵孔毅甫久旱已而甚雨三首·一》）

两足有泥，脚踏芒鞋，斗笠遮面，心怀欣喜。人们对他好奇，是因

为这曾经是一个身居高位的人，仍有无法消除的神秘。他们愿意帮助他同情他，也多少出自这种好奇。好奇加剧了怜惜，怜惜增加了友爱，而在当地土著们相互之间，可能是缺少这种友爱的。一个异人带来的兴味，足够当地人长久品咂。他的盛名再次帮助了他，他曾经的地位也强化了他，这是许多从高处跌落者常常受到的一些优待和庇护。当然，这种人之常情也需要在一个适宜的环境里才会发生，落井下石的卑鄙、墙倒众人推的险恶，我们也同样熟悉。那是一个更为沦丧无望的世道里才会发生的，那种场景里已经没有了任何人性的温暖，没有情趣，没有幽默，没有起码的怜悯。操劳的欣慰和粮食的香味一块儿丧失了，剩下的只有绝望和倾轧、丧心病狂的掠夺和抢劫。好在我们的诗人没有遇到这样的苦境，所以在整个黄州期间才有那样美好的劳作和歌唱。可以说没有黄州时期，也就没有历史上那个旷阔辽远的苏东坡。

在这个时期，诗人可能更多地想到了少年的经历，再往前追索，就是仕途上的矛盾、纠结和酷烈了。这时候东晋的陶渊明作为一个逝去的诗人，也就产生了强大的感召力。那个人作为知与行的统一，就尤其让人感动。他当然明白：作陶诗易，做陶一样的人难。如果说在以往远远地关注那个归耕田园的诗人，心中泛起的是欣羡、痛苦和犹豫，那么现在只有深刻的认同感，更有和解与体谅。当他读到陶渊明在临终前对后代的交代，说自己小时候非常贫苦，因此不得不东西游走；自己性格刚倔、才能不达，与外界很难相处，这个性格使自己在世俗里难以容身；眼看就要离开这个世界了，最不安的是让孩子们从小受苦忍饥挨饿。这些话一定会深深地打动苏东坡，他大概觉得自己的一生也可以这样概括。他痛惜的是自己知道得太晚、觉悟得太晚。他说道：“半生出仕，以犯世患，此所以深服渊明，欲以晚节师范其万一也。”（苏辙《子瞻和陶渊明诗集引》）他同样把自己难以解开的困局归结于处世，认为仕途毁掉了一切。

陶渊明虽然早有醒悟，可还是不能改变“使汝等幼而饥寒”的结果。诗人不能不反复设问：自己如果像陶渊明那样早日改弦易张，又将如何？他时常觉得自己有一种人格的分裂感、有人生的大遗憾。也就在这些矛盾中徘徊不安，乃至陷入郁愤。失意的时候有寄托，得意的时候有追怀，幸亏有一个陶渊明在。

## ·陶诗注我

陶渊明在世时没有文名，大约过了一二百年才渐渐被诗界所知。他的崇高地位许多方面还是因为一个后来人，是这个杰出的人帮助了他。与陶渊明完全不同的是，这个人活着时已经声名远播。两下对照，他们的文运可以说处于两极状态，但后者偏偏极为崇拜前者，他以自己强大的传播力，使这个至唐代才渐有影响的田园诗人进一步凸显。他无以复加的赞赏、无数的隔空呼唤与唱和，使越来越多的人向着那个方向遥望。于是人们都看到了东晋的那道篱笆下有盛开的黄菊，看到了园内有一个瘦削的老人提着米酒摇晃在田垄上，还有他最后坐下来畅饮、醉倒的情景。

远在晋代的酒香弥漫过来，一路芬芳唤起了许多人的注目。苏东坡爱陶渊明人所共知，但这不是对另一个诗人的简单跟随，也不是刻意模仿，而是对自我的一种认知和警策，是一种“陶诗注我”的过程。可以说对陶渊明最为知晓的是苏东坡，有很大误解的人也是他。他对陶渊明的道路与心绪意志都有自己的解释、发挥和取舍；他曾经亲自体验过对方的生活，但并没有一步步沿袭。他留下的唱和文字中，将深刻的感悟、深情的向往和迷恋掺在了一起。有时候他似乎要看个透明，有时候又故意双眼迷茫，只用唱和的方式来疗救自己，用以提醒和安慰。他在想象中，通过这些文字的逐一展开，来与晋代的田园诗人对话。交流心得，共饮一坛米酒，越来越成为苏东坡的一项功课。他自认为与那个人的相似处太多，都如此地爱田园、爱酒、爱诗、爱幻想，都那么厌恶世俗的官场，也都是受害者。不同的是那个人仅仅做过七品县令，从没踏入权力的中心，既没有品咂过那种甜味，也没有饮过那杯更苦、更浊，甚至是有毒的酒。由于那个人初踏仕途就抽身而退，仕途之毒还没有透过腠理，所以最终才有力量握紧锄头。

“吾谪海南，尽卖酒器，以供衣食。独有一荷叶杯，工制美妙，留以自娱，乃和渊明《连雨独饮》。平生我与尔，举意辄相然。岂止磁石针，虽合犹有间。”（《和陶连雨独饮二首并引·一》）我们就此得知这个爱饮者拥有一个做工精妙的“荷叶杯”，而且时常把玩。今天我们仍然



能够看到把玩酒杯的人，不过他们与苏东坡心绪有别。现代人是一场物质和娱乐的陶醉，而当年的陶渊明和苏东坡却寄寓了更多。在与逝去的诗人的交流中，苏东坡时而忘我，时而发现自己与那个人的距离非常遥远，两人之间不只是隔开了一道篱笆。

他终究还是一个仕人，一个被朝廷紧紧攫住的人。他不能自我决断，不可随意舒展。“蠹蠕食叶虫，仰空慕高飞。一朝傅两翅，乃得黏网悲。”（《和陶饮酒二十首·四》）这是他最沮丧，也是最清醒的叹息。实际上，一张无所不在的官场的罗网已经将他包裹，令他插翅难逃。

东坡唱和陶诗大多在知扬州之后，这时经历了太后恩宠，连闯三官，侍立迓英、知杭、知颖，进入了更深的人生体悟。他一直仰望陶渊明，越来越多地在诗中提到，可见即便离开了田园也还是念念不忘。自黄州至登州再至朝廷，这时候的诗人再度发达，却并没有把陶渊明扔到脑后。而后有了更大磨难，思悟也就更深。他在从海南北归途中写道：“平生多难非天意，此去残年尽主恩。误辱使君相拉拭，宁闻老鹤更乘轩。”（《次韵王郁林》）这样的自吟，我们不可视为简单的应酬，而是真实地流露出一片心迹。他的弟弟子由在《东坡先生和陶渊明诗引》中写道：“嗟乎，渊明不肯为五斗米一束带见乡里小儿。而子瞻出仕三十余年，为狱吏所折困，终不能悛，以陷大难，乃欲以桑榆之末景，自托于渊明，其谁肯信之！”是的，人们只愿把苏东坡的“和陶诗”解读为不得已的疗救，是自我缓解之方，岂知他得意之时仍常常思念和深入察省。这写不尽的“和陶诗”，绝非无可奈何的呻吟。

清人纪晓岚说过，苏轼的行为不过是“敛才就陶，亦时时自露本色”。实际上，诗人许多时候仍然是处于“无解”。比如说他盛赞陶渊明的时候，以为对方是完全自主的，想做官就做官，不想做官就弃官而去。真实的情况是陶渊明也曾经无数尝试，不是不想做官，而是没有那样的机缘；最后的弃官看起来主动，实际上仍为官场所迫。这样的一个现实苏东坡怎么会视而不见，以他的洞悉力，是不可能有这样的误会的。他只愿在自己眼前树立起一个更完美更理想的形象，让其作为有力的人生参照，以在对比中产生更严厉的自叮。

他的喃喃絮语也从未停止，直到后来流放惠州儋州，才把陶诗全部

和完。

# ·生活不是艺术

苏东坡作为一个浪漫的诗人，一生都想将生活艺术化。生活对他来说何止是不完美，而更多是缺憾和悲伤，是黑颜色。诗人却要坚韧地追求理想之境。这种秉性即注定了常怀忧伤，一生跌宕。问题在于他一生未悔，自始至终，不甘屈服。虽然现实一次次教训了他，却未能使其改弦易辙，一如既往。只要一有机会，他就努力将生活艺术化。他是这样一种天性：总是自觉不自觉地将“生活”与“艺术”混同起来。这就使他不得不付出许多，时不时地跌入悲惨之境。他的一生看过了不知多少生活的悲剧，却仍然要亲自出演这其中的一个角色。关于他的主要情节，还是纯洁与污浊的两不相容，是求真与放逐，是灵魂自救的过程。最激烈的戏剧冲突大都因此而起。

无论是昨天还是今天，那些所谓的“现世主义者”太多了，他们不会理解苏东坡的热情与倔拙，又何苦这般执拗。一般人步入中年就会习惯于生活的荒诞，不再为日常的荒谬而痛心疾首。稚童期一旦度过，就再也不会回返。可是这个世界上有一部分奇怪的人，这些人最终是长不大，当然也不会苍老的。他们将为自己生长不止的漫长的青春期付出惨重的代价。他们不会记取生活中痛的教训，而只会怀念和向往美的显现，哪怕只是一瞬也决不再忘。这些人将真与美视为理所当然。苏东坡在很大程度上就属于这一类人，他对黯然的生活既不认同也不屈服，只要给他一点机会，他就会尝试着去纠正和改造。

他认为“生活”既是滋生“艺术”之源，那么它本身就应该趋向艺术，并且一定具有这种可能。“生活”既是生长一切之土壤，那么就应该有更好的生发和创造。一旦“生活的艺术”消失了，他就一定设法使之重现；看到蜕化，他就使之恢复；看到枯萎，他就要着手浇灌；如此下去，没有终了。比如说他在酷冷萧索的密州任职时，那个坍塌的超然台在他手里得到重修：他需要这样的高度，需要超然于庸碌之上，做辽阔的观望。在杭州，他治理西湖，将这里的一切不完美都如数修葺：除去污藻，开挖淤泥，澄清水流，筑起长堤，从此得以泛舟月下，亭中独坐，饮酒歌唱。他创作了大量的画与诗，总是将自然环境化而为画、为诗，

这些作品不过是转化的印证。

他将生活艺术化，又将艺术生活化。“暇当买一小园，种柑橘三百本。屈原作《橘颂》，吾园若成，当作一亭，名之曰‘楚颂’。”（《楚颂帖》）那个浪漫的诗人屈原少年时关于橘子的一首小诗，竟引起了他的实践冲动。他要种柑橘三百株，而且橘园落成的那一天，还要在里边修筑一个亭子。“吾醉后能作大草，醒后自以为不及。然醉中亦能作小楷，此乃为奇耳。”（《题醉草》）他凝视着自己的书法作品，大有不解：酒醉中的那种狂舞疾写醒后却难以做到。他在沉醉中还能写出工整的小楷，这时的冷静和细致让他自己感到惊奇。如此审视自己的“醉与醒”，这期间的不同创造，正是一个艺术家对于生命的神秘探究。因为“生活”不是“艺术”，他才要顽强地抵抗；因为“生活”培植了“艺术”，他才会一生抱有那么大的热忱。他曾经深深地遗憾自己的官场人生，正是这种冷酷的加害与剥夺让他痛不欲生；可是在别人的视野中，他也在用自己的生命谱写悲剧之美。

“生活”不是“艺术”，但它是无比冷漠或热烈的、生生不息的生命表达。

## ·多情应笑我

情多处处留，这是才子的特征。不单是在重要的历史关节中，即便是在日常生活的细节上，他们与一般人的表达也大有不同。如苏东坡，诸多牵挂大大小小浑为一体，用情太重，所以才有“早生华发”之叹。他“乐天派”的形象不是忘我忘情之故，而是多情之故。“不恨此花飞尽，恨西园，落红难缀。晓来雨过，遗踪何在？一池萍碎。春色三分，二分尘土，一分流水。细看来，不是杨花，点点是离人泪。”这是苏东坡著名的《水龙吟·次韵章质夫杨花词》中写到的。这样的记叙和情态，在苏东坡的词中非常多，仍旧与柳永等人没有多大区别。

在词的历史上，人们习惯于把“苏辛”并列，视这二人为词的改革者，是让这种文体发生了历史性变革的关键人物。苏东坡能够享此殊荣，主要是因为他为数不多的“大江东去”这类词作。谈到他的豪放，迥然不同的质地和风格，也并非得到了一致肯定。有人认为唱这些词不应该用丝竹弦乐来陪衬，而要手持铁板敲打号唱，是这样一场铿锵有力的大演奏。这样讲尽管有些调侃的意味，但也的确说出了实情。大江漫流檣櫓灰飞烟灭，历史消逝在一缕尘烟之中，引出千年浩叹。从此苏东坡有了一种“豪放”之谓，仿佛足以掩去他无数的绮辞丽句、无边的青春抒发，更有他的少年情怀和宴饮的醉意。他曾经在宴席上随手取过歌妓的披巾，挥毫写下一首妙诗；他曾经为太守携到酒宴上的三位美丽女子逐一写下赞词。诗人笔下的这些场景和情愫是客观存在，它们被即时记录下来。

当人们吟唱“大江东去”时，看到的是灰飞烟灭的惨烈和转瞬即逝的火炬，那一场历史活剧中的羽扇纶巾早已荡然无存。在苏东坡这里，世俗之情和家国之情混合一起，悲怀之间仍然还是一副“乐天派”的神气。这里的“天”是天道自然，是它赋予的一切。“多情”一句其实始终潜伏了“女性”二字，原来这是一切“情”之基础，都是它的外化和转移。所以在唱“大江东去”的豪迈中，他还不忘提到“小乔初嫁了”。苏东坡对于两性之情从来都是敏感的，这一切就写在他无数的诗词之中。死而复生的黄州之期，正值壮年的苏东坡已显得苍老颓衰，那个风流倜傥的形象已

经全然不见。可即便在这时候，他看到友人艳丽的侍女，仍然还是写出了这样一首词：“常羨人间琢玉郎，天教分付点酥娘。自作清歌传皓齿，风起，雪飞炎海变清凉。万里归来年愈少，微笑，笑时犹带岭梅香。试问岭南应不好，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定风波·南海归赠王定国侍人寓娘》）这是大难不死之后的安慰，这些人间尤物也是自然尤物，实际上早已化为诗人心中的永恒。他于深深沉浸中时而超越，于超越中再次沉浸。她们在诗人这里与美丽的自然是同为一体的，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这和那些俗艳而狭隘的甜腻当有不同。最懂得这种美、欣赏这种美、爱护这种美的，仍然是他这样的情怀。

后人如果探究苏东坡的女性观，同样可以留下一堆推敲的文墨。我们仍然不得不承认这极其复杂的蕴藏很难简化和梳理，这里面既有一个生命的丰饶、柔情和特异，有一种自然属性，也有一种不可思议的宿命潜在其中。好像一个强悍的极端化的生命特别需要另一种帮助和综合，舍此将失去生命的平衡：世界有可能因为这种倾斜而发生颠覆，堕入黑暗和苦难。一个人好比一个世界，它的开阔和狭窄就由这两极凸显出来。

有人不知道瑰丽山色与明眸皓齿有多少区别，也不知道柔甜绝妙的歌声与月下流水和小鸟婉鸣有何不同。对于互动互融的两性情分，在他这里是最容易沉浸和表达的，并且能够推及于草木山水，甚至是远古长慨。他是这样一个生命：多情义多牵挂，多好奇，而情感又缘此变得更多更浓。因多情而费下的周折，许多时候是费解的。苏东坡在历尽坎坷之后，深知其故，所以才发出了“应笑我”之慨叹。

## ·结伴

苏东坡是一个寂寞的人，又是一个喧哗的人。他好像在睡去的时候都不愿昏昏无知，而期待着美好的梦境。他需要故事，需要陪伴，需要和大家同饮。他知道寂寞的时间就在身后，那时候可以有一场大休息，而短促人生里的灿烂灯火最好不要熄灭。

友人、兄弟、爱人、山水、同僚，他的一生常有结伴。由此看，如果说他是一个耐不住寂寞的人，还不如说是一个难以忍受孤独的人。对他来说，好像总要有个友伴才好。明媚的月光，一条鲜鱼，一壶好酒，他都不忍一人独自享用，而要找来朋友共享。只有这样才能使他忘记孤独，最重要的是能够于此刻印证自己、寻找自己。一个人就是一个世界，他对所有的世界都保持了浓厚的兴趣。我们最瞩目的是他与弟弟子由一生的深情，对方可谓他的一个“至伴”。《宋史·苏辙传》中记载：“辙与兄进退出处，无不相同，患难之中，友爱弥笃，无少怨尤，近古罕见。”这真是一段动人的记录。这种兄弟之情每每将人打动，可以说感人至深。这不完全是血缘的关系，还有其他。这一亘古罕见的现象发人深省：能够拥有这样的兄弟之情是多大的幸福，又是多么重要的生命参照。如此完美的结伴就是一首长诗，它是两个生命共同谱写的，是他们所有诗章中最华丽、最丰盈、最有人性温度的一首。

苏东坡全集中以“子由生日”为题的诗作竟达十多篇，直到流放海南、谪居蛮荒之地，还想着为子由遥遥祝寿：“海南无嘉植，野果名黄子。坚瘦多节目，天材任操倚。嗟我始剪裁，世用或缘此。”（《以黄子木拄杖为子由生日之寿》）那首被誉为千古绝唱的《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也是“兼怀子由”而作。后人说：“中秋词自东坡《水调歌头》一出，余词尽废。”（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兄弟二人遥遥相隔，共邀一轮明月的情景，真是旷世之思，世上没有一首中秋词可以胜它。同欢乐，共患难，彼此可以为对方舍上一切。当兄长早逝，弟弟为之抛洒热泪、一笔一笔写下感人至深的墓志铭。兄长病危的时候亲手写下了嘱咐弟弟的话：“即死，葬我嵩山下，子为我铭。”苏辙遵嘱，“执书”哭道：“小子忍铭吾兄！”（《东坡先生墓志铭》）知兄莫过子由，他写下

的是一份命运的长单，其中要事皆备，言辞切切。看过这篇铭文，再看他们一生的互赠诗文，可谓手足情分世上无双。在苏东坡面临生死之危、认为是最后时刻的绝命诗中，留下了这样的句子：“与君世世为兄弟，又结来生未了因。”这是永诀之期的兄长之言，这个时刻的叮嘱与托付，令人泣下。

除了兄弟，他与妻妾也是不可分离的友伴，与父亲、门生、同僚无一不往情深。这是一个情感浓烈的男子，一个无时不需要人间温暖的孤寂旅人。他活泼多情，只要有一个友伴，也就兴味盎然，不再寂寞阴郁，就会开始一场欢愉的旅途，就会有太多的享受和发现。人生之旅如此依赖同行者、如此单纯热情，实在是罕见之至。同行之旅成为最重要的时光，所以他一直在寻找旅伴，并因此而兴奋而快乐，减轻了许多痛苦。他对于同行者心无芥蒂，似乎任谁都可以做良伴，而他自己也可以陪伴所有的人。他到远方赴任，弟弟子由送他一程又一程，有时送到任所又同居许久，直到恋恋不舍地分开。弟弟远去，兄长也一定要陪伴。如果他们分离两地，就会为对方写一首长诗或书信，为之祝福，细细叮嘱。

古人的相互依恋和陪伴，远不是当下的人所能够理解的。数字时代的加速度生活，在某些方面提高了人类的生存品质，在另一些方面又留下了隐忧。它既缩短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又让人变得薄情寡义。可见速度不仅可以改变物理意义上的时空，还可以改变人性道德。对比古人，数字时代让人变得如此地冷漠、生分，如果稍稍能够正视这一点，就会大惊失色。这其实是现代人所面临的悲惨命运，人与人的疏离、陌生、警觉和淡漠，实际上是与逼近的灾难连接一起的。我们已经习惯于别离，因为我们不得不在孤立无援的个人拼争下生存。苟且和机会主义变为常态，我们不再相信情谊，不再相信友伴，也不再相信真理，认为这些至为宝贵的东西为空渺不实之物。

我从关于苏东坡的记录中发现此类趣事：第一次到杭州任通判，离任时八十五岁的张先等人将他远送至湖州，又聚在一起欢饮数日。除了个别公务在身者不能相送，年迈的张先竟然一路陪伴苏东坡到达松江，在垂虹亭上摆酒欢饮。第二天分别时，老人张先竟然“屈指默计，死生一诀，流涕挽袂”（《祭张子野文》）。苏东坡离开黄州、“量移汝州”，



前来告别的人络绎不绝，一些朋友一直陪伴他到了武昌，住了两天后又一起探望老友，盘桓数日；当他到达慈湖、准备顺江而下九江的时候，黄州和武昌的朋友又乘船远道来会，再次相送，直到苏东坡再三劝阻，他们才依依不舍地返回。

类似的陪伴需要多少时间？耽搁多少事情？在现代人看来简直是多此一举，过于周折，因为大家实在太忙了，每人每天都有做不完的事情。现代科技使我们生活得更加方便，节省了大量时间；我们的时间似乎比古人多了许多倍，但奇怪的是我们反而变得更加忙碌。我们舍弃和牺牲了人世间最重要的东西：情感 and 情谊。我们不愿陪伴他人，也不爱他人，不相信爱和友谊。天道无常，人与人的分别常常一去便是未知，最常见的却是无动于衷。我们就这样上演自己的悲剧、他人的悲剧，却对这悲剧茫然无察。

想念成为现代人最陌生的情感。许久没有思念了，或者一闪而过、稍纵即逝。人类变得只会沉浸于眼前的欢愉，满足于苟且，连五分钟的机会主义都能让人欣喜若狂。我们既耐不住寂寞，又能够彻底孤独。一只冷漠的手将一个个生命封闭在一些格子中，让他们麻木而不自知，还不如一株在风中摇动的草。灿烂的晚霞下，一片摇曳的草地是何等美丽，那是熊熊燃烧的激情。可惜它不是我们的同类，它们为何燃烧，我们一点都不知道。

## ·充盈强大的爱力

一个人如果没有爱力，如何融入自然，又如何保持不绝的深情？这样的人对世界必定是麻木无感的，也无所谓责任。这样的人只能是一个虚假的入世者，一个为口腹之欲奔波的人。如果把这样一个人放在苏东坡的位置上，那就绝不会是一个据理力争的诤臣，当然也不会发生后来的悲剧。原来勇气也源于爱，这种爱是广泛而具体的，弥漫和渗透于一切方面。爱与深刻的好奇有关，但也有所不同。爱是沉浸和迷恋，也是强大欲念的推动，不过它是良性的，与贪婪和攫取有天壤之别。这种欲望只拥有而不攫取，是生理、心理、精神这三重境界的结合，天性如此，后天难以改变和弥补。这种爱力可以经受无数关口而不至于虚脱和变质，在一些具体而微小的表达中如数显现，深入而不虚浮，务实而不超然。这种爱力作用于官场、友人及爱人之中，全都一样深沉。其实这不过是仁心之一种，是强大生命力的一次次表达。所以古往今来所有大作为者，都有强大的爱力在内部支持，是一种广泛而深入的、持久的、绵绵不绝的能量。冷漠常常是缺乏爱力的表征，它将一事无成：既无想象力，也无行动力。他们没有热情，没有怜悯，连哀伤都是渺小的。

我们看到一个人欣欣而来，两眼明亮，这个人就是苏东坡。他对人对事有无限的兴趣、无尽的探究心，他想安慰所有的人，自己也不愿落寂。他知道孤独意味着什么，除非是特殊的时刻，他不愿孤身一人。记忆中的爱与被爱太多了，它们就在此刻、在昨天。近在咫尺的是一朵花、一道溪，是雨中牡丹、月下海棠，是南堂新瓦、东坞荷香，是无数活泼有趣的生命。他想抚摸它们、拥有它们，也想为对方付出一切。我们常常感到不解的是，这个人的精力为何如此充沛？热情为何如此盛大？他一直在不停地吟唱、记录和赠予。他偕同许多人一起忙碌，又一个人入迷地打造；他即便在病痛时，也设法以玩笑来化解，以幽默来宽慰他人。西方哲人有过一句话叫“我思故我在”；在苏东坡这里则可以改为“我爱故我在”。他的爱无所不在，既广大弥漫，又具体实在，有异性，有同伴，有草木砖石，有诗画音乐，一切事物皆可看出美好，皆可引以为用。

他愿意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搭以援手，也愿意在许多时候倾尽全力。他实在是一个千古罕见的情种。但他不是一个狭隘俗腻的风流人士，不是一个寻觅尤物的贪婪猎手，而是一个依恋万物、享受万物、愿意为之陶醉和付出的人。他之慷慨之拥有，使他变为一个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多情之人。

## ·自然与时代之疾

关于诗人，我们仍然有许多无可回避处，比如他的女性观，就是一个谜底。作为一个杰出人物，他究竟有着怎样的两性观念，还需要仔细辨析。在历史传统中，男人的视角总是占有主导地位的，从这个视角看过去，将与现代主义的一些论点两相抵触。关于女权主义之可怕，有人多有议论，认为“长胡子的女人”是可怕的。他们不能容忍女人的果决和权力，不愿看到由她们来主宰生活。这种女性观当源于封建专制时代。

“诗人老去莺莺在，公子归来燕燕忙。”（《张子野年八十五，尚闻买妾，述古令作诗》）这里说的是著名词人张先。诗中有些许调侃，但没有多少刺伤，以他们之间的友谊论，一丝厌恶仍然埋在其间。“大杏金黄小麦熟，堕巢乳鹊拳新竹。故将俗物恼幽人，细马红妆满山谷。”（《携妓乐游张山人园》）“东坡五载黄州住，何事无言及李琪。却似西川杜工部，海棠虽好不吟诗。”（《赠黄州官妓》）后一首诗是他落难黄州时题写在一位名妓的披巾上。苦难和意趣、轻佻和机智、爱慕和情致，都熔入一炉。他在《判营妓从良》一文中写道：“五日京兆，判状不难。九尾野狐，从良任便。”他把一个妓女视为“九尾野狐”，但支持她从良。这里边隐藏了怜悯，还有一些好奇。他以一种特异的动物做喻，妙趣横生：想到此物之媚，一种怜惜和痛楚也蔓延开来。

当时北宋的官场，一个权高位重的官人难以割断与官妓的关系，常于那样的一种习俗中周旋。那是一个放肆物质享乐的时代，女人成为时代的宠幸者和哀伤者。有大宠爱必有大哀恻和大不幸，弦歌声色之下必有饿殍枯骨。当时的北宋多少有点像“春秋五霸”的齐国，像齐都临淄的管仲时期。靡靡之音淹没一切，朝野都沉浸在声色享受之中，物欲主义麻醉了一切。也恰恰是在这个时期，记载中的王安石、司马光，乃至苏东坡的胞弟子由，就显得更为难能可贵：没有纳妾，从一而终，生活简朴，中规中矩。从这些方面看，这几个人都不符合“风流才子”的概念，但他们统统具有“才华”而不“横溢”。“才华横溢”好像天生就是对另一拨人说的，“横溢”是一种放肆，实在需要调节和规范。

记载中的欧阳修，还有另一个朝代的韩愈、白居易等人，在情事上都算不得白璧无瑕，他们在这方面常常为人议论。苏东坡多少有点接近于他们，但要好于他们，总算能够自省，有戒有定。但他的诗文中对这些“才子”们却没有多少谴责，看来也非常理解。他对白居易有很多羡慕的文字留下来，而且相信自己的命运与他有几分相似，也曾预期像对方一样，能够享有七十多岁的天年。他在为韩愈所作的碑文中，则给予了极慷慨的肯定。那篇铭文没有涉及情事及其他。

苏东坡曾为妻子写下了感人肺腑的文字，但他身边的三个女人寿命都很短。或许作为一个繁忙的文士和政治人物，他让她们负担太多，对她们顾怜不够，也许一切都是命运的偶然。我们现在看到的只是他那些感人至深的文字。朝云是跟在他身边的一位忠诚小妾，他对她的深爱有文可凭，对其他几位妾室就不那么清晰了。另有文字记载中的“采菱”和“拾翠”也是身边二妾，她们在第一次大遣散中离开诗人，辗转到了京都汴京。诗人曾在词中写过“待到京寻觅”，可见对她们仍有怀念。

（刘崇德《苏词编年考》）裹脚之风自宋代盛，女人地位也就可想而知：连脚都严加包裹，遑论其他。何时开始裹脚无考，但一般认为很早即兴于宫廷，至宋代成为一种流行，自上而下形成风俗。崇上、媚上、媚权、媚贵，世风一贯如此。唐代后宫佳丽三千，大肆蓄奴之风即在权贵中兴起。北宋的士大夫在官府中有官妓歌舞，在家里蓄养家伎少则三五，多达几十或上百。“公家八九姝，鬢发如盘鸦。”（《次韵和酬永叔》）这是梅尧臣的诗。这里清楚地记载了欧阳修家中有八九个家伎，一代文坛盟主尚且如此。

记载中苏东坡蓄养家伎不多，一个个经过精心调教，主要用途是每逢聚会到场助兴。记载中苏东坡的好友黄州太守徐君猷，就是在诗人落难的时候对他大有关照者，家中蓄有许多姬妾，苏东坡每次到他家做客，都会有她们出来陪伴，诗人曾写词赞美。宋代施德操的《北窗炙輠录》曾记载苏东坡用家伎待客：他们都是他不太喜欢的客人，每当这些人来了，则“盛列妓女，奏丝竹之声聒两耳，至有终宴不交一谈者”；而如果是诗人从心里喜欢的朋友来了，他就会自己接待，喝酒吟诗，终日谈笑。在这里，歌伎是作为诗人阻挡俗腻的一道篱笆使用的，但平时怎样相处，就没有记载了。

俄罗斯文豪托尔斯泰，其女性观好像更近似于中国古代，认为她们生来就该好好理家，相夫教子，素为女权主义者所厌。男性在这个世界上究竟承担了什么、女子到底有什么不同，还须深思。女人要做的许多类似男性的工作，虽是阶段性的、特殊的、个别的，但却是不争的事实。通常“贤惠”一词施于女人，却很少要求一个男人如此。我们要求男人勇敢、牺牲和成功。好像男人是耗损品、易碎品，是站在第一线的担当者。但事实是从古至今，女人承受了生活中更多的沉重和苦难。

在一些概念化的书写中，男人总是站在北风里、边界上和疆场中，一有灾难袭来，女性和儿童首先置于被保护的境地。可是具有莫大讽刺意味的是，历史上几乎所有的大难之后，细加查点就会发现，最大最多的受难者还是妇女和儿童。

人类远没有摆脱丛林法则。在生活的丛林中，妇女和儿童仍然是弱者。

# ·引我飞升

歌德“永恒的女性，引我飞升”一句，“女性”非指一般女子，但这里还是让人联想到北宋时代的诗人、他与她们的关系。好像用到苏东坡身上仍然是恰当的。女性对于诗人一生的安慰、帮助和追随，的确成为他一生最大的助力。也就是她们，使他能够忘却眼前的苦痛，从最不可忍受之苦境挣扎出来。他无时不面对的官场利禄及人间辛苦，在这里有了疏离和缓解。他能够因此而得以超脱，有所觉悟。所有的女子，从偶遇到长久的伴侣，对他来说都太重要了。而她们通常被视为诗人的陪衬和从属，其实却是他得以喘息的“氧气”，不然早就窒息了。正因为有她们，他才能够稍稍地摆脱权力的异化，能够飞离和提升，恢复人性与自然的本色，可以从脏腻阴浊之地走向明朗和单纯。在这样的境况里，我们可以想象很多，甚至可以认为一个男子即便是沉迷于女性之间，也比在可怕的王朝机器中碾轧更好。那个隆隆粉碎的过程，那个毁掉自我的过程，是多么痛苦和恐怖。

大致来说，女人比起男人更少一些现实感，能够稍稍远离一点庸俗。她们时而有一些浪漫的想象，所以对那些性格特异、风趣而幽默的人，那些直抒胸臆、欢歌和吟唱、不拘小节、不汲汲于恩宠得失的人，常常留意并且能够宽容和接纳。苏东坡和女人的关系，在记录中是没有被忽略的，因为这对于历史本身、对于诗人自己，都同样重要。从皇太后到其他女性，对苏东坡都多有喜欢。这种喜欢也许是不自觉的，是她们对于自然灵性、对于伟大造物的一种向往，这样说并没有多少夸张。

母亲程氏对苏东坡的成长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她的仁厚、善良、随和，多少弥补了父亲的嫉恶如仇、刚直和顽耿，以及强烈的入世心和用世心带来的那种执拗和刻板。苏东坡在她那里得到了无尽的温暖和包容，她对儿子性格的塑造和形成所起到的作用，怎么估计都不过分。至于后来那有名的三位皇后，即仁宗曹后、英宗高后、神宗向后，更是不可不记。就是这三个显赫的女性对苏东坡施以援手，或起用于穷困潦倒之时，或搭救于性命攸关之日。她们都喜欢这个率直多才、招致嫉恨的男子。她们都阅读并赞赏他的诗文。这些仁慈的女性身上有自然

的属性，这其中就包含了诗性。妻子王弗、王闰之，都是难得的伴侣，她们让他拥有一个稳固的后方，为他付出得太多。当然这不是女权主义者的理想，却仍旧是感人至深的。关于朝云的记录更多一些，因其婀娜多姿、富有才趣、“敏而好义”，深为东坡喜爱。她最初跟随诗人也许出于无奈，但后来追随日久，由不识一字到知书达理、擅书擅词、喜好佛法，能够与诗人心心相印。

苏东坡一生都像个小孩子，被女人呵护、娇惯、孕育和培植。他性格中柔软仁慈的一面，可以说接近或直接就来自女性。他的另一面，就是那种男性的勇气和强悍，也能够由女性所唤起，这是事物的一体两面。完美的人性需要这样的综合，这样一个自我确认和升华的过程。她们帮他度过了最黑暗的危难时期，他一旦离开她们就变得至为艰难，那是无以复加之苦。所以我们就看到了在海南漂泊的诗人，当时他的身边没有一个女人，此“苦”之大，超出想象。如果在这个时刻有一只纤手将他稍微地搀扶，也许就不至于在刚刚踏上北岸不久便扑倒在地了。在这个没有明眸照彻的阴冷空间里，绝望和苦恼是不打折扣的。我们可以想象这戏剧性的一幕：当一个被世间风雨摧残得遍体鳞伤的男人，一旦回到两人的空间，在爱人的怀抱里发出“生活太过黑暗”的感叹和倾诉时，那是多大的舒缓和镇定的一刻。他慌促如麋鹿之心开始一点点地平稳下来，稍得喘息，自救疗伤，然后重新振作起来。

神秘的两性世界是最大的天道恒常，它包含和隐喻了一切，说明了一切。



## 第三种人

对苏东坡来说，除了仕人文人和劳民，世上还有第三种人，就是那些谈佛谈玄之人、世外隐士和各种高人。这“第三种人”一直强烈地吸引了他。他要深入的不仅仅是他们的日常生活和生存方式，而是通过这些进行一次次心灵上的全面求证。他要借他们设问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人为何而来为何而去、生存之意义和结果，以及途径。在他留下的文字和一些有关记录中，这样的相逢相处的场景简直太多了。比如他随手写下的《三朵花并叙》，记录的就是房州的一位通判告诉他的一个故事。这里说的是房州这个地方有一位“异人”，常戴三朵花，所以落下了这个外号。此人既能作诗，且所有诗句皆有神仙意境，令人向往，苏东坡专门为此异闻作诗一首。他记下的类似故事还有“偶至野人汪氏之居”：因有神灵降在室内，使这个大字不识的“野人”竟能够提笔书写篆字，笔法特异，也同样能写诗。在黄州的时候，苏东坡还深入探究以船为家的“鱼蛮子”，对这些漂流而居的人十分好奇。从记载中可见，诗人对这一类事情一生着迷，每有听闻便前去探访。其实这正反映出苏东坡某种特殊的心结，表现出他心底的浓兴。说到底，他自己就是一个隐藏于官场的“第三种人”。

这种嗜好与倾心，极有可能源于少年时代的上山学道，一度曾立志学玄。他一生都与道士和尚有着很深的交谊，在贬谪之地，也常有千里迢迢赶来探望的道人和僧人。奇怪的是，他虽喜欢谈禅论道，却不能信守清规。他在《中和胜相院记》里说，多如牛毛的戒条都是“为愚夫未达者设”，“若我何用是为”，而且对和尚的“荒唐之说”做过研究，认为常常“不可知”“不可捕捉”，故意与之争辩“辄反复折困之”，令其“往往面颈发赤”。“吾之于僧，慢侮不信如此。”他所佩服的司马光、范镇等人都不信佛，还曾这样评价范镇：“范景仁平生不好佛，晚年清谨，减节嗜欲，一物不芥蒂于心，真却是学佛作家，然至死常不肯取佛法。某谓景仁虽不学佛而达佛理，即毁佛骂祖，亦不害也。”（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

在凤翔开元寺，一位老和尚执意要授给一道炼金秘方，能够以朱砂

化淡金为精金，还一再叮嘱他不可轻易授人，否则祸害无穷。但只过了不久，苏东坡经不住上司凤翔太守陈希亮的一再恳求，竟然把这个秘方传给了他，从而改善了两人之间的僵硬关系。据苏辙的《龙川略志》所载，这位凤翔太守最后痴迷炼金术并因此而发了大财，最终却中毒身亡，苏东坡为此非常自责。

让后人不解的是，苏东坡既然掌握了炼金术，为何自己不为？他在被贬之期忍受了极大的贫困，为什么不去尝试一下？

他这一生遇到的怪人异人实在太多。有一个叫辩才的法师曾经为他的儿子苏迨治好了病：苏迨直到四岁都不能走路，一直靠大人背负，多方治疗皆无效果；苏东坡出任杭州通判，与法师成为忘年交，对方即为苏迨祈祷安抚，孩子竟然很快就能走路。“师来为摩顶，起走趁奔鹿。”（《赠上天竺辩才师》）这个事情令我们今天读来还大为惊叹：“摩顶”之法竟让一个不会走路的孩子变成“奔鹿”。此事在子由的《龙井辩才法师塔碑》中也有记载：“予兄子瞻中子迨，生三年不能行，请师为落发摩顶祝之，不数日能行如他儿。”

记载中，有名有姓的僧道挚友就有数位，他们有的与诗人可谓生死之交。比如道潜是北宋著名的诗僧，在诗坛享有盛名，苏东坡“乌台诗案”惨遭贬谪之后，曾在黄州陪伴一年之久。晚年诗人被贬海南，道潜又准备渡海相随，为诗人力劝阻止。就因为与苏东坡的亲密关系，最后道潜也受牵连，被迫还俗并被捉到苏州狱中，直到建中靖国初年才得昭雪，重新削发为僧。

那位身骑骏马、隐居山林的侠客陈季常，更是苏东坡的好友。陈也是眉山人，是凤翔太守陈希亮的儿子，与诗人一见如故，东坡名篇《方山子传》就是为他而作。这位侠客年轻时狂放不羁，曾经带着两个身着戎装的侍女漫游天下：“细马远驮双侍女，青巾玉带红靴。溪山好处便为家。”（《临江仙·细马远驮双侍女》）季常被父亲视为浪子，如此放浪之人却又特别惧内，东坡诗中著名的“河东狮子吼”一句，竟是写他。谪居黄州期间，陈季常七次探望，东坡三次回访。陈季常在江湖名头很大，拒绝了多少豪侠的慕名交往，却愿长居苏东坡的陋室。他就像诗僧道潜一样，苏东坡流放海南时也要渡海前往，被苏东坡劝止。除了侠

客，诗人还结识许多名医，将一些侠义之士、斗鸡走狗之徒、博弈乐人等引为知己；琴师、卖酒人、乡间隐士，都是他的朋友。这些千姿百态的人物一如苏东坡性情中的多个侧面和多种元素，他们丰润了他，他也从他们身上找到了自己。

世界上的各种奥妙、无数风景，诗人皆能领略。这“第三种人”实际上预示了生命的原色，组合一起，焕发出璀璨夺目的光华。他们是自然人，是保持自我的完好标本。这些人没有被一个时代的风习和成见格式化，这才有任性的表达和自然的生长。苏东坡与这些人的交往常常被作为趣事和闲话记录下来，实际上存在或多或少的误解：诗人不是作为一个“他者”来到他们中间，而是寻到了同类，是一次次“归队”。因为他本身就是一个“第三种人”。

## ·品咂生活

苏东坡对于生活中的一切，比如说食物和自然风景、所有的遭逢之物，往往并不预先推定其有害，而是抱着一颗好奇欣喜之心去迎对。他对它们首先是接近和相处，然后是品咂其中的甘味。他的生活观是特异而新鲜的，远不同于常人，其心胸与口味异常广博，并没有过多的提防与排斥。就饮食来说，他对一些看似平凡甚至粗陋的食物也会细细品味，然后出人意料地发出盛赞。他的好奇心如同孩童，会莫名其妙地兴奋起来，对生活的新鲜感一直保持到最后。

作为一位身居高位，吃遍天下美味的人，其味蕾或许早被膏脂糊住。苏东坡的人生繁华期总是高朋满座，宴饮不断，不仅有满桌丰盛的食物与美酒，而且还有笙歌陪伴。在这样盛隆的酒宴上，他除了留下为友人、为歌者写下的一些文字，很少有对食物的赞美。而在惠州、儋州和黄州那样的贫困落魄之期，他却写下了许多对食物的感受，赞美之词既夸张又真切。我们常从他这里发现一些生僻而奇怪的食物、非同一般的料理方式和奇特感受。这些记录后来像苏氏药方一样，也被保存下来。

如果从古代诗人那里评选一位美食家，可能苏东坡是排在前边的一位。他对美食不仅能够发现和发明，而且十分投入和专注，总是将各种食物的原味和特质记下来。他造酒、炼丹、研磨中药，对诸种物质的享用、创造和尝试都不甘人后，每每要以身试法。他做的蜜酒别人喝了经常腹泻，但仍然酿造不已。“百钱一斗浓无声，甘露微浊醍醐清。君不见南园采花蜂似雨，天教酿酒醉先生。”（《蜜酒歌并叙》）他嗜吃却又仁善，比如说有人赠他一只竹鼠，原属乡野美味，当他看到小生灵顽皮的模样如同襁褓中的儿童，就好好饲喂一些时日再将其放生。弟子由此言道，诗人想起了自己的命运，他何尝不是一只被捕获的竹鼠。

除了味觉，他的视觉和听觉也一样广博、多趣和好奇。他饱览山水且深得其妙，能为一地月光深夜出门、为一股清流发出叹赏。在物质生存都难以为继的日子里，他远道寻找一位乡间朋友，只为了听一个有趣

的故事。在寺庙、在山野，凡生僻之物都让他做一番探究。那些被一般人忽略的事迹和故事、常人不堪忍受的日月，在诗人这里都能变为珍藏。对他来说可以记取的东西太多，可以享用和感激的东西太多。只要与大千世界里的万千奇迹、与朴素而平凡的生命相依相伴，他的日子就不会单调，心泉就不会枯竭。

他对各种吃物的慷慨和无忌，常会让人担心被毒到或被妨害。在他那里总有太多东西可以入口，咀嚼，然后判断是吞下肚腹还是不得已放弃。“北客初未谙，劝食俗难阻。中虚畏泄气，始嚼或半吐。吸津得微甘，著齿随亦苦。面目太严冷，滋味绝媚妩。”（《食槟榔》）他曾研究用石潭下的活水烹一种特别的茶，就像去异地寻一些怪人：这些生命在自己的角落里自我繁衍和成长，往往不同凡响别开生面，是最为有益和有趣的。苏东坡愿意做一个最大的探求者、尝试者和受惠者。

宏大和细小，乡野和城郭；一篇深奥的妙文，一支百姓的俚曲，一切皆未忽略。无论入眼入耳，他都能细心地领会和品咂。

## ·小趣味与大志向

作为一个饱满真实的生命，不会因为肩负的重务和沉重的使命而变得中空，也不会因为一腔悲愤而显得单调乏味。他们任何时候都要真切无欺地面对生活，保持朴素直率的性情，做一个完整的人。在苏东坡这里，小到一草一木，大到殿堂社稷，都能够让其专注和认真。社稷大事令其无比用心，曾有过深度参与并具体筹划，且不止于纸上谈兵。在现实践行中，他表现出过人的精明与细致，是一个脚踏实地的行动者。他在生活的细节和局部绝不荒疏，用心尽力，在诸多方面保持精神的统一。他对一羹一饭的欣悦和欢喜、对日常使用的珍存和探究、对小人物的用情不忘，都透出了心灵质地的健康和纯净。

他对大千世界的阅读绝非一目十行，而是细细推敲每一个句子，连词汇和标点都不肯轻易放过。他能站在高处一览众山小，又能深入沟壑掬起流石沙粒，于小中见大，也于大中见小。他不是一个概念化的人，而是拥有平易自然的性情，顽皮而专心。这是在山水大地中，在一种活泼天然的生长中被孕育和熏陶的人。传统的志向和求索的目标吸引他，使之成为一位踉跄于庙堂之间的仕人，但作为一个生命的充盈和丰赡，却最终避免了致命的损伤。在他的经历中，既有严格方正的父辈如苏洵和张方平这一类，又有身处边缘的陈季常和辩才法师等异人；既有儒家的理性和入世，又有玄人的淡远和虚无。更深的现世关怀和渺远的超越体验在他这里寓入一体，两个极端之间的宽阔地带可以容纳无数事物。也正因为如此，他从一开始就挣离了传统仕人的精神犄角，能够尽情地玩赏、游历和奔跑。

闲情逸致与兼治天下，宏阔豪壮与曲折纤细，它们都属于苏东坡。

## ·鱼之趣

苏东坡一生嗜鱼。他可以为一条刚刚捕获的好鱼到处找酒，携着它们去找好友，然后去一个配得上这美味的地方享用。有名的月下赤壁之夜就因了这样的缘由。他喜河豚，制鱼羹，就因为有鱼，所以惠州和儋州这样的边远苦地也让他得到了口福。即便是南海，诗人也不以腥膻为苦，而当年的韩愈在岭南对食物难以下咽。诗人关于鱼的文字太多了，一生与水结缘，鱼水情分深重。

在他这儿冒死吃河豚已成常事。记录中有一个朋友的妻子是烹饪河豚的能手，她曾躲在屏风后面观察东坡怎样吃自己烹的河豚。到最后，只顾低头猛啖的诗人不发一言，这让她大为失望：期待中的那场热情赞誉竟然没有发生；但过了一会儿诗人从案前站起，说了“死也值”三字。这让她大获快慰。

诗人生在眉山内陆，对淡水鱼更加喜欢。他一生的苦难之地有三处，其中的惠儋都为临海之州。除了短短的登州任职的经历，可以说海鱼往往与大风大湿和大跌宕连在一起，实在是共度苦日。眉山少年的口味不是海鲜，所以后来渐得海鱼之趣，可能是惠州和儋州。登州是让其心情明媚的日子，那时对于鲜美海鱼的感受并不为怪。

“终南太白横翠微，自我不见心南飞。行穿古县并山麓，野水清滑溪鱼肥。”（《二月十六日，与张、李二君游南溪，醉后，相与解衣濯足，因咏韩公〈山石〉之篇，慨然知其所以乐而忘其在数百年之外也。次其韵》）山溪之中的获取最为迷人，这些文字千年之后读来乃令人倾心，口角生鲜。如“芽姜紫醋炙鲋鱼，雪碗擎来二尺余”，有人认为是苏东坡在镇江焦山品鲋鱼而作，虽存疑，却也实在传神。“紫醋”和“雪碗”，二尺余长的名贵大鱼，这些皆为大美之物，想象中香味穿越时空扑鼻而来。而今天漫漫长江都很难找到一条鲋鱼。古人之有幸，也表现在“芽姜”“紫醋”“雪碗”都有更好的用处。

诗人前后留下了二十多首关于鱼的佳作，几乎每首都是令人流涎的美章。“烂蒸香茱白鱼肥，碎点青蒿凉饼滑。”（《春菜》）“青浮卵碗

槐芽饼，红点冰盘藟叶鱼。”（《二月十九日携白鲟鱼过詹使君食槐叶冷淘》）“早岁尝为荆渚客，黄鱼屡食沙头店。”（《溪陂鱼》）“三年京国厌藜蒿，长羡淮鱼压楚糟。今日骆驼桥下泊，恣看修网出银刀。”（《赠孙莘老七绝·五》）说的是自己在京都汴京待了三年，远离溪水长河，只能享用久吃生厌的藜蒿，而今天来到了水畔桥下，眼看网中蹿跳的大鱼，简直高兴坏了。“紫蟹鲈鱼贱如土，得钱相付何曾数。”（《泛舟城南，会者五人，分韵赋诗，得“人皆苦炎”字四首·三》）“若信万殊归一理，子今知我我知鱼。”（《濠州七绝·观鱼台》）“举网惊呼得巨鱼，馋涎不易忍流酥。”（《次韵关令送鱼》）这些诗句活画出一个入迷入美食的情态，急促和兴奋状跃然纸上。就此我们也会明白他为何倾心江边的“鱼蛮子”，对他们的苦难遭际洒一掬同情泪，同时也对这种奇特的生活方式极为好奇。他交往许多水上朋友，经常出入他们狭窄阴暗的船屋：“异哉鱼蛮子，本非左衽徒。连排入江住，竹瓦三尺庐。”（《鱼蛮子》）

文字记载中既有大名鼎鼎的“东坡肉”，也有令人垂涎的“东坡鱼”。他在此领域的发明，除了以其盛名高位易得记载之故，也实在是因为专注和勤于尝试。他有一篇《煮鱼法》写道：“子瞻在黄州，好自煮鱼。其法，以鲜鲫鱼或鲮治斫冷水下入盐如常法，以菰菜心笔之，仍入浑葱白数茎，不得搅。半熟，入生姜萝卜汁及酒各少许，三物相等，调匀乃下。临熟，入橘皮线，乃食之。其珍食者自知，不尽谈也。”鱼汤细事，记录何等周详。多少人津津乐道于所谓的“中华美食”“饮食文化”，但从源头溯起，这里面的确洋溢着诗意和想象，远不是一个粗人可为。如果诗人东坡将此法稍作省略，比如把“不得搅”或“橘皮线”几个字去掉，又该如何？相信做出来的食物当不会有什么差异，但失去的是分寸和精微，是程序上的美不可言，实在大有不同。粗精之别竟在几个字的删减之间，人生也是如此。

我们观古今之画，经常看到的是鲈与鳊这种形体夸张的鱼，当然还要看到水与石。它们代表了内陆的山水雅趣，实际上隐去的则是临水观鱼的高士。二者相映成趣，意境高古。这一切就像梦一样逝去，再不见这样的水流和鱼趣，也没有了高士的身影。那是一个时代的情怀，它必须远离数字传播的喧嚣和大面积的工业化养殖。人工饲养的鲈鳊不再稀



罕，可它与诗有什么关系？水塘里密集的鱼如同东部沿海繁华街区密集的人流一样，离开了活泉，已经没有了天地滋养，而统统化为一个时代的养殖品。

## ·草木饮食

苏东坡记下了太多的草木饮食，这其中大多是一生实践所得，与自小接受的道家修养和兴趣有关；但主要还是因为好奇探究和创造的天性。他详细地记录了这方面的一些尝试，记下了心得，只为了备而待考以便进一步探寻，同时也留下了奇文共析之妙。草木无尽，尝试也就没有穷期。草木饮食本为大要，用以支持生命，就此来看，所有这些方面的实践都有重要意义。一笔一笔记下品类、效用和滋味，从头回味一番，既可重温逝去的时光，也可与他人分享互鉴。在漫长的历史上，类似的民间经验或因为记载而留下来，或因为其他种种原因而湮灭。苏东坡真是一个有心有趣的人。

“我梦羽人，颀而长兮。惠而告我，药之良兮，乔松千尺，老不僵兮。流膏入土，龟蛇藏兮。得而食之，寿莫量兮。于此有草，众所尝兮。状如狗虱，其茎方兮。夜炊昼曝，久乃藏兮。茯苓为君，此其相兮。”（《服胡麻赋》）这样的饮食基本上玄人才能有，是我们耳听为虚眼见为实的一种特异见识，所谓的不食人间烟火也不过如此。在诗人来说，这与那些金石丹丸可有异曲同工之妙，我们甚至可以把它看成“外丹”。而传统的“外丹”冶炼，草木远不如金石的作用，于是后者更为珍贵。当年的杜甫感叹诗友李白迷于炼丹，苦于自己不能跟随，原因就是没有“大药资”，可见干这种事需要很大的本钱。硫汞一类在古代十分难得，而草木也不可或缺。在我们沿用至今的中医药宝库中，占绝对数量的还是草木一类，可见它们的确具有重要作用。

苏东坡曾经记下了一种棕笋，说它的样子就像鱼，剖开来里面竟然有鱼子一样的东西，味道像苦笋，但又多了一种甜香滋味。这种奇物只在二月间可以剥取，过了这一特定时刻就变得苦涩不可食。他特别在记录中指出：将这种棕笋剥取是无害于树木生长的，做法与做笋相同，须用蜜煮醋泡，对人的好处简直大极了。他为此还专门写了一首诗：“赠君木鱼三百尾，中有鹅黄子鱼子。夜叉剖瘿欲分甘，箝龙藏头敢言美。愿随蔬果得自用，勿使山林空老死。问君何事食木鱼，烹不能鸣固其理。”（《棕笋并叙》）他寻找菌类，栽种薏米，深得药食同源之妙，

认为这些美好的草木作用之大，不仅能够解毒医病，还有其他神妙功效，不无幽默地写道：“能除五溪毒，不救谗言伤。谗言风雨过，瘴疠久已亡。两俱不足治，但爱草木长。”（《小圃五咏·薏苡》）还记道：“竹有雌雄，雌者多笋，故种竹当种雌。自根而上至梢一节二发者为雄。物无逃于阴阳，可不信哉？”（《记竹雌雄》）“北方之稻不足于阴，南方之麦不足于阳，故南方无嘉酒者，以曲麦杂阴气也，又况如南海无麦而用米作曲耶？”（《黍麦说》）

如此用心缜密地记录，感悟之深和妙想之奇，实在令人惊讶。南北阴阳之别、食物之异，阴阳之气与酒的关系，只有他这样细密的心思才可以解说。怎样煮蔓菁、芦菔、苦芥，怎样用水，诗人不仅细细地记下和辨析，而且还为之作赋，写出了有趣的《菜羹赋》。他竟然为那些用尽心思到处搜寻吃物、巧妙烹调、不顾一切、全力以赴的怪人，写出一首《老饕赋》。类似的文字还有《接果说》《荔枝似江瑶柱说》《记汝南桧柏》《记岭南竹》等。

他写茶叶的诗有近八十首，诗中关于茶的各种煎法、煮法，无不周备。茶、水、火三者相会之情状，百般比喻流泻而出：“蟹眼已过鱼眼生，飏飏欲作松风鸣。蒙茸出磨细珠落，眩转绕瓯飞雪轻。银瓶泻汤夸第二，未识古人煎水意。”（《试院煎茶》）烹茶一事，如何奇异，也只有从这些微妙的汉字组合里去品味和想象了。“岩垂匹练千丝落，雷起双龙万物春。此水此茶俱第一，共成三绝景中人。”（《元翰少卿宠惠谷帘水一器、龙团二枚，仍以新诗为贶，叹味不已，次韵奉和》）类似的妙作还有许多，真是令人眼界大开，击节叹服，几乎所有篇什都透着异彩奇趣：因兴奋而夸张，因有闲而自傲。

对茶如此，对生活中的诸多物事也是如此，它们全都来自生命的活力与专注。这样的传达实际上是一种共享，是即时共享，也是留在时光里的共享。直到今天，我们还能够在这扑面而来的水汽中嗅到浓烈的茶香，一睹诗人兴味盎然之状。可以想象，古往今来关于茶的著述数不胜数，但像苏东坡这样拆解奥妙、将无法言说的精微诉诸想象和猜度的人，可能是绝无仅有的。他最有名的一首茶诗为《汲江煎茶》：“活水还须活火烹，自临钓石取深清。大瓢贮月归春瓮，小杓分江入夜瓶。雪乳已翻煎处脚，松风忽作泻时声。枯肠未易禁三碗，坐听荒城长短更。”文

字用到如此地步，心绪与记忆，经验与思悟、快活与心得，一切皆来自实践之精细、品味和想象。这真是生命之杰作、享受之杰作、大快之杰作。活水与活火、钓石之水与其他水，这一切会有什么区别？一般来说生活中人全都忽略不计，也只有追随诗人的深悟和想象了。舀一大瓢水，其中映出了一轮明月，把它倒入春天的瓮中，再用小勺装到瓶里。云脚乱翻，雪浪飞旋，松风忽来伴奏，无论是怎样的枯肠，只消喝上三碗，也就兴致大发。这大概是一个无眠之夜，任凭畅想，荒城短更。

民间俗语中，形容一个平凡的人为“草木之人”，但如果在生活中真的能够获得草木真味，却是难而又难的。真正的“草木之人”是与大自然同生共长之人，是与之同享一片灿烂阳光，迎朝霞沐晨露，融入大自然怀抱之人。

## ·医药与修炼

在苏东坡看来，医药和修炼的路径虽有不同，但目的却也相似。人做到身体无疾，其实是追求长生的最低要求。道家一般不问年龄，因为他们认为压根儿就没有什么死亡的问题；而佛家认为生命本来就是轮回超度的，既无开始也无结束。苏东坡的修炼既着眼于长远也考虑到近前，可以说是从基础抓起：医病防疾。就因为这个最基本也是最普遍的需求，他一生实践多多，并留下了大量药方。

有一部《梦溪笔谈》的作者叫沈括，一度是苏东坡的敌人，此人一生最不堪的记录，就是收集苏东坡的诗与文构陷告密。这样一个人在其他方面同样用心周密，竟能成为历史上的不朽者：世上流传一册他与苏东坡的《苏沈良方》，已属后代医家必读之书。从中我们可以发现苏东坡对于医术研究之深、施用之广，既为自己也为他人。他知杭州期间曾经遇到瘟疫流行，于是急急搜寻良方，并自费购买大量药材，配成秘方“圣散子”，用大锅煎煮，广布街巷，救人无数。

医药益于大众，还需多多问诊临床；修炼却要独行，这其中不乏晦涩的个人领悟。这种完全个体化的体悟和实行可能比炼丹更难。苏东坡是一个积极尝试丹丸的人，当时主要还是苦炼“外丹”，而且自年轻时就喜好寻找丹药妙方。他在凤翔为官时，曾发现居所旁的古柳处每到下雪都有一片泥土从不积雪，天晴后即凸起数寸，疑心为古人埋丹之所，准备挖掘，结果被妻子王弗拦下：“如果婆母在，必定不会发掘。”东坡这才惭愧地打消此念。此事记于《记先夫人不发宿藏》。

因为“内丹”之说在北宋并未普及深入，苏东坡虽有一些体会，也未作更多研习。他在海南预防断炊而苦苦练习的“龟息法”，实际上就属于“内丹”学的范畴。他的《枳枸汤》《服生姜法》《服茯苓法》《艾人着灸法》《治内障眼》《苍耳录》等，都是由实验而得来的宝贵方剂。至于那些接近于“内丹”的试验，是日后才渐渐多起来，为玄妙所吸引，诗人开始更多地参见道人，寻访异术，还学习了一种舌舔上腭以取华池之水法：感到舌下筋微微急痛，所谓的“向上一路，千金不传”。此法名

曰“洪炉上一点雪”，且是秘不传人之方，他特意嘱咐弟弟不可以示人。（《龙虎铅汞说寄子由》）有趣的是，东坡常常这样郑重地叮嘱，自己却不能遵守，忍不住就要与人共享。他记下的《大还丹诀》《龙虎铅汞说》《养生诀》《寄子由三法·胎息法》等，都已经属于“内丹”范畴了，在当时可以说诗人已经是至为先锋和深奥的一个大养生家了。

我们有时不禁疑问：巨量的劳动和耗损，以及官场的跌宕、频繁的磨难、一生南北跋涉，这当中还会余下多少时光间隙，让他能够如此专注用心，践行并涉猎这么多的学问和方法？除了儒家经典，无数的治世方略，还有各种方术及其他不可尽言的杂趣，对他而言需要多大的精力和活力来处理；另一方面，也极有可能是在草药学、“内丹”“外丹”的身体力行方面，他获得了真正的生命援助，这才能够承受如此沉重的劳动及其他磨损。总之对诗人来说，那些洞察幽微、神妙难测的古怪方法，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给予了正面帮助，我们一时还难以分析量化；这方面，他在多大程度上是一个受害者和受益者，我们也同样费解。受限于当时的科学认知，就健康而言必有妨害的一面；但更多的，可能还是他以超人的悟想和智慧，得到了一些心与身的滋养。

他一再地拓展认识和实验的边界，以至于包容无限、泥沙俱下，就像他海洋一般远阔和深邃的文字一样。这真是一个生命的奇观，一个天地之间的大悟者，一个人生的高蹈派，一个事无巨细的亲历者。我们会想：苏东坡如果不是一个深入儒家堂奥、在家学传统中大步向前，最终踏上为仕之途不可回返，那么一定是一个寺庙或道观中的非凡人物，而最后，极有可能是一位游历四方的神秘隐士。只有类似的角色，才能够满足这个特殊生命的好奇心和无所不在的探究力。他对待无形的心神使用了修炼，他对待有形的躯体使用了医药，一生都想在这二者之间寻一个准确的答案。不过像古往今来所有的智者一样，在这些方面，他好像一生都没有实现自己预想的目标。

“内丹”“外丹”，更有酒，都是苏东坡一生不能忘怀之物，也是他时常依赖之物。没有丹丸的向往，就少了许多想象和希望；没有酒的慰藉，日常生活就苦涩而单调，也更难解脱。“酒醒还醉醉还醒，一笑人间千古。”（《渔父》）苏东坡是出于嗜好、出于对恍惚之境的神往和迷恋，还是以酒浇愁，大概二者皆有。

醉与梦，这是神志上的两种特别境界，对现实生存中的人总是有着极大的吸引力。醉后的舒畅和放肆，梦中的奇幻见闻，与具体而切近的眼前生活形成了鲜明对比。那样的一种情境和际遇，等于生命屏风之后的另一片景色，几乎令所有人难以忘怀。人们把类似经历藏在心头，有时候言说，有时候只留下来个人品咂。历史上的豪饮者比比皆是，能够即时留下神奇文字者也不少见。大饮者并非时时沉醉，沉醉即超越了酒量。苏东坡不能胜酒，动辄醉卧，就有更多进入醉境的机会。他喜欢自己醉酒，更喜欢看别人醉倒的样子。人生没有如此频繁的入醉，在他看来该是多大的缺憾。

关于丹和酒的实验，既繁多又深入，文字中有过很多。它们对他来讲究竟是单纯的慰藉还是一种更实际的需要，一时无法确认。我们只知道在这些具体实践中，苏东坡都没有什么大的成就可言。对他来说不是因为不用心，而是因为这两项事业实在太难，即便付出毕生的精力，也未必可成。

他痴迷于造酒，但因为急于求成的性格，常常不能安下心来好好酿造。记录中他发明了一种“真一酒”，原料十分简单，不过是用米、麦和水三样。对这种酒，他多少有点夸张地说，喝过三杯以后“俨如侍君王”。这里透露出一点秘密，就是“侍君王”会有一种特异的满足和欣喜悦感，这里没有“伴君如伴虎”的恐惧。想必在贬谪之地，他记取的多是宫廷美好的一面。在炼丹方面没有成功的记录，医药则是成功的，有留传后世的苏氏药方为证。

酒是享用，丹是修持，它们的功用其实是大为不同的。炼丹可以视为酿酒的基础，因为没有长生和健康也就没有享用。饮酒可以在成丹之后，因为尽情享用要在生命的一些大问题解决或正在解决的时刻，才能充分地进行下去。诗人少年的修炼志向一直潜在生命深处，后来一有机会就会萌发。从古到今，有一部分读书人都将修炼作为隐隐的大志向，因为通常是用它们来解决人生至大问题的。或许从根本上来看，这种修炼远比科举功名之事大得多也重要得多。科举从理论上讲是先顾天下，而不是自己：一个人走向科举，实际上是舍弃自身之利益服从于国家的需要，说到底不过是一种献身的行为。而修炼首先是解决自身肉体 and 灵魂的问题，不可不谓之大事业。苏东坡在后来的仕途上，仍然要时不时

地停顿一下，回头遥望原来的那份大事业。

炼丹这种事情说来玄妙，其实一直是人类的一个梦想。它从来都没有退出我们的生活，许多时候不过是改变了一下形貌而已，比如化为各种各样的现代滋养品和补充剂，正得到广泛使用。今天能够彻底拒绝“丹丸”，特别是“外丹”的人，实际上是很少的。最新的医学研究认为，酒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但这里并不包括酒的其他功用，比如说助兴和一展豪放，比如与之相关的诗意弥漫。而“丹丸”作为一种生命的辅助剂，却是无法否定的，尽管对它们的功用偶尔也有争执，但总的来说还是认为大有益处的。看来现代人的“丹丸”还要继续炼下去，这里指的是“外丹”。“内丹”在大多数人那里已经废止，因为它过于晦涩，而且需要更多的闲暇；即便在山东半岛东部，那个素有长生修炼传统的地区，今天也很难在大众中兴盛起来。



## ·杂记异事

诗人记下了那么多奇闻逸事，这些听闻或亲历都是特别有趣的文字。它们有时候仅仅是存异备考，其意义却是多方面的。许多时候他对这些怪异之事深信不疑，作为一个求真者不可能对这些无动于衷，因为它们是客观存在或真实发生的。他是一个忠诚的儒家子弟，却对“不语怪力乱神”之训不以为然。再者孔子也并未否定“怪力乱神”的存在，只是“不语”而已。情趣旺盛如苏东坡，对这一类事物的探求是自然而然的，其求证也必定贯穿始终。

我们可以由他的“记录在案”扩大自己的眼界，展开自己的想象，增长许多见识。它们构成了苏东坡游记文字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废弃。他亲手书下的《记神清洞事》《空冢小儿》《太白山神》《华阴老姬》《猪母佛》《广利王召》《广州女仙》《鬼附语》《陈太初尸解》《书桃黄事》等，都属于这一类。这些仅看作耸人听闻的记异还远远不够，在当年有的属于存异待解，有的因为惊讶难弃，总之必须写下来。这些记叙大多详细，而且有论有证，不可轻易视为荒诞妄语。

人生也短，个人见闻总是有限。生活中的人常常由于实践的浅陋而对许多费解事物斥为迷信，特别是对源于古代的这类文字，只作为小说传闻而已。这样的笼统认识未免肤浅，而且叠加了新的谬误。许多时候并不是苏东坡轻浮和草率，而是我们自己过于孤陋寡闻。打开一部苏东坡全集，这个部分也有可观，它同样表达了生命的丰沛和宽裕，除去这些，苏东坡将是不完整和不真实的。我们由此可以推开去看，发现生活中和历史上的一些重要人物，几乎大都有广大兴趣和非同一般的专注心。他们在真理和真相的求索方面不愿放过一个细节、一次论证，每遇怪异必寻其踪而求其实。也许仅仅是一个趣闻、一个异端，却会蕴藏深广的理路。我们追寻下去或有新的发现，它足以推翻我们惯常遵守的一些通论和常识，发现偶然中的必然。

我们的错误在于过分地听信已有的成见，视野里只有粗枝大叶。世界如果是一棵树，不能去掉繁茂的枝丫，只留下光秃的躯干。它要有茁

旺的舒展和吐纳，要伸出叶芽迎接露水，在风中哗哗作响，招来群鸟喧哗，洒下一片绿阴，伸出根脉在深壤中汲取。我们应该寻找和认定一棵真实的、正在生长的树。

诗人关于杂异的一些记录或幽默有趣，或存以警示，或另有深意。这里可见苏东坡的真性情，可以看到他的理性与率直。许多事物有异有常，在他看来都值得一记，我们自然要极其重视。“异”因偏执和偏僻而存，因此与常态不同。一些人物和事件，从着衣吃饭到梁上君子，从钱塘杀鹅到徐州屠狗，他都一一写出，可谓其闻也广，其记也详。

他在《书罗浮五色雀诗》中曾记下这样一件怪事：惠州的罗浮山上有一种五色雀，以绛红羽毛者为头鸟，带领群鸟盘旋飞翔。当地俗语说只有贵人入山它们才会出现。有个叫余安道的人诗云：“多谢珍禽不随俗，谪官犹作贵人看。”苏东坡过南华寺时遇见过这种鸟，自然欣喜。海南人称五色雀为凤凰，说旱天见到它们就会下雨，涝天见到则会免除涝灾。当苏东坡贬谪到海南之后，五色雀曾翔集于城南所居之处，他正在一位朋友的庭院中游玩，这群彩鸟又翩然而至，并且“铿然和鸣，回翔久之”，他举起酒杯对它们说：“汝若为余来者，当再集也。”后来果然如此。

苏东坡在《事不能两立》一文中，记录了诗人白居易的一件奇事：当年白居易在庐山盖起了一个草堂，筑炉炼丹，眼看就要成功的时候，炉鼎突然垮掉，第二天“忠州刺史除书到”。此处喻为入世和出世两事对立，不能同时兼得，既讲了天意，也讲了人不能有过多奢望：如果一个人想“鱼与熊掌”兼得，那是不会成功的。他的《禄有重轻》《德有厚薄》《仙不可力求》《螺蚌相语》等，都是这一类记叙。

如果一个人不求真实，闻过而已，只会视为戏言，是不会诉诸文字的。我们在现实中未尝没有这样的亲历和听闻，但像诗人一样深入探究，并将整个过程细细记下来，是不太可能的。这需要极认真的生活态度，需要纯粹的心情，更是一种人生境界。

纵观诗人的行迹，给我们的感觉是，苏东坡总在寻找“别一境界”。这里不仅指意境和精神，还包括客观环境。官场、人流、日常、物事，所有这一切日日重复，反而容易将其深处的意义和真实包裹起来。就为

了突破眼障，他不得不寻访一些偏僻清寂之地，将搜寻的范围一再地扩大，接近极美的山水、风物、特异的自然环境和人士等。在《游金山寺》这首诗里，苏东坡记下了奇异的天象，后来的读者竟说他当年看到的也许是外星人的飞船。诗中写道：“江心似有炬火明，飞焰照山栖鸟惊。怅然归卧心莫识，非鬼非人竟何物。”就这样留下来，千年存疑。

他常常的流连之地有寺庙、道观，接触了很多和尚、道士和隐士，因为这一部分所谓的边缘人物离开了世俗物欲，不仅有着特别的人生视角，而且还由于身处偏远冷寂之地，有更多的生存感悟。心境与能力的不同，决定了不可取代的价值，而这些恰是苏东坡所需要的。他们之间的对话何等精彩，俗见在这里暂时被隔离和屏蔽，交谈者已非俗人。这种时刻对于苏东坡来讲，是何等快慰和难得。

如果说一个人最大的收获是特别的心智和见识，那么它往往存在于生活的褶皱之中，只有伸理开来才会显现。这在物质主义和商业主义的时代是很少见到的情形，因为我们已经很难找到独处之人，所有人都在熙熙攘攘之中，就连寺庙也在不停地奏响摇滚，传来智能手机的铃声。纵横交织的现代科技挟来各种消息，没有给我们留下一丝空间。铺天盖地而来的信息和所谓的知识，把深层的生命感悟全部覆盖和淹没。

苏东坡一生都在探求，并且记下整个过程用以回顾。也就是这样的一些场景，把他时而拉进一场幽思之中，找回自我的真谛。匆忙的人生会遗漏很多，忽略最重要的景致，所以有心人才会尽力做出弥补。一些特别的时刻和经历滋养了诗人，让他每每发出惊叹，为自己所看到的这个世界感叹不已。苏东坡作为一个名声巨隆的人物，生活于官场与文场，那些大热闹却实在难以让其满足。他有更开放的视野，更旷远的心灵。梦中流连之地、似曾相识之地，他都要设法进入。他热衷的一些物事可谓生僻，却因此而更加不能放过。

## ·月夜

在静夜，在月光下感受一个世界，它是大不同于白天的另一个世界。苏东坡之爱月，如同李白。轮换交替的夜与昼是最大的神奇和昭示，人们却有可能对此无动于衷。关于月亮，现代人出于深刻的好奇，发明了探月器，结果却陷入了技术主义的圈套，收获了一轮破败的月球。自古以来天穹中那么美好的一个存在，一个心灵的存在，就这样无意间毁掉了。这可以视为现代进步所犯下的一个极大的、不可饶恕的审美错误。

从兴味盎然到兴味索然，原来不过是一步之遥和一念之差。人类耗去几千年的时间才踏上月宫之路，发现的却是无比的荒凉和粗粝，是无可挽回的失望。由此反观古代那些绝妙的人物，比如苏东坡和李白，他们对于月亮并没有愚昧和自欺，而是极尽奢华地享受了自己的心灵之月。那一轮皎美，那一个婵娟，供他们享用无尽。比起白天，月夜是阴性的美，它私密、含蓄、柔弱，这样的属性当然更多地适于一个诗人，一个完美主义者，一个多情的人。我们在现实的阳光下暴晒太多，活动太久，实在需要像他们一样进入自己的月阴之中。一种温和的照抚会使我们获得另一种满足，甚至滋生出无可比拟的力量和信心。我们可以挥发想象，在这里思念和遐想，进入无边无际的昨天和今天，在旷邈的空间里低垂双目，抚摸银光闪闪的大地。

苏东坡他们最舍不得这月光，吟唱，寻觅，记忆，与友人爱人一同陶醉和欣赏。古往今来有多少月光之章，它们真的不朽。“元丰六年十月十二日夜，解衣欲睡，月色入户，欣然起行。念无与为乐者。遂至承天寺寻张怀民。怀民亦未寝，相与步于中庭。庭下如积水空明，水中藻荇交横，盖竹柏影也。何夜无月？何处无竹柏？但少闲人如吾两人者耳。”（《记承天寺夜游》）怎样的情怀才能如此拥有？绝美的山水景致，有时候不是缺少，而是因为 ourselves 没有那样的情怀。这里的苏东坡就因为楚楚动人的月色而欣然起行。他不仅是自己享受，而像得到了一条美鱼和一壶好酒那样，一定要与人共享，这个人叫张怀民。

“新月生魄迹未安，才破五六渐盘桓。今夜吐艳如半璧，游人得向三更看。”（《夜泛西湖五绝·一》）“夜阑风静欲归时，惟有一江明月碧琉璃。”（《虞美人·有美堂赠述古》）“挟飞仙以遨游，抱明月而长终。”（《前赤壁赋》）“海南仙云娇堕砌，月下缟衣来扣门。酒醒梦觉起绕树，妙意有在终无言。先生独饮勿叹息，幸有落月窥清樽。”（《十一月二十六日松风亭下梅花盛开》）在西湖，在赤壁，在大江，在南海，无不伴有明月。苏东坡好像一定要将月亮的世界和太阳的世界，做一对比和平衡。这两个世界一个都不能舍弃，因为各有妙处。月夜似乎更温柔，更惬意，也更迷恋，像母亲的温厚和慈爱。中国有一首不朽的名曲叫《二泉映月》，是一位盲人写下的的心灵之月，一生的悲苦与无边的欣悦，都在这场倾诉之中。他已经无缘见到空中的那一轮皎洁了，可是在它的照抚下，他的心灵开始了一次漫长的诉说。所有隐秘尽含其中，最低沉和最激越的生命之章在月光下流淌。

这样的一场倾诉，只有黄州之后的苏东坡才有可能与之相通；至于荒芜险峻的海南之夜，这样的一轮月亮会垂得更低、逼得更近。

# 第五讲 世间恩怨

## ·搬动一张桌子

人是非常奇怪的生物，既有强大的惰性，又会不断泛起新的冲动，这两种倾向都会造成相应的后果。前者会让社会停滞和腐败，后者则让一个时代显现复杂的状况，二者往往很难以简单的好或不好来论断。比如当个体的冲动汇集起来并形成一股洪流的时候，一场不可避免的冲决就要到来，这就是所谓的“革命”。当局部的躁动不安，以至于厌烦积累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也将发生激越的冲突以至于成为较大的行动，这可能就是“变革”；而处在这期间的两难者，就会在对比和权衡之后做出选择和修正、尝试和探索，这大概可以称之为“改良”。按照社会改造和变动的烈度，它大致可以分为如上的三个等级。这是某种通俗的理解，如同病人选择药物，有的峻急，有的和缓，有的介于二者之间。这里施药的依据完全在于病况、在于病人的体质。如果总是依靠一个生命强大的自愈力来战胜各种疾患也未尝不可，但这一定需要自身所具备的免疫力，是诸种疗法当中最上乘，也是最常见的。

但实际操作起来却往往不是如此。一个人要赶路、要做许多事情，他们一般不会有那么多耐心，而总是寄期望于捷径，想机械地快刀斩乱麻式地解决一切横亘在眼前的难题。

一个人如此，一个国家似乎更是如此。于是我们就看到了大大小小的冲动和碰撞，以至于干戈相加、血流成河。如果把封建体制比喻成一个沉痾重重、艰难喘息的老迈之人，那么它需要什么，我们是十分清楚的，只不过医治的步骤和方法各有不同。鲁迅对于国家的变革曾经有过一段很精彩的比喻，他说在中国，即便搬动一张桌子也要流血，说的就是变易之难、除旧更新之难。围绕一件不太大的事情争执不休，以至于拔刀相见，甚至搅动起大面积的动荡。从此兵马奔突呼号不已，痛苦和绝望淹没了一切，以至于最终忘记了所有这些是由何而生，演变愈发剧烈，形成了不可止息的腾腾烈焰。“搬动桌子”的设想也许来自清晰的理

性，可它造成的结果却是异常可怕。最后桌子没有搬成，整个陈设和积累却砸得稀巴烂，然后就是冲突之后的艰难治理，所谓的“大乱”走向“大治”。

那种冲决的力量来自生命的激情还是其他？很难回答。我们知道生命在许多时候要像四季一样变化，或热烈、冷肃，或严酷、温和与丰腴。在这四季轮回当中，发生什么都是可能的，我们无法改造四季，所以也只有等待。改变一种习惯的生活方式，远不是一个人或某一些人的事情，因为它一定会引起周遭的不适和动荡。所以一个时代的改革之难，往往令人生畏，终究成为一个时代的绝大工程。人们习惯上总是表现出一种忍耐和迁就，直到种种状况严重交织，冲决之心渐渐变得激烈，以至于不可持续和安稳下去的时候，才开始众口一词，一齐要求改变现状。这当中所有美好的前景、言辞凿凿的许诺，都会唤起众多激越和向往的心情。在这个时候，人们会一致地推动和支持改革，唯恐那些勇敢的行动不能持久、未能深入或半途而废。这时候，许多采纳的变易之方都未必经过严格的理性筛选，对它们的弊与利也就很难预估，其实在许多时候，它们离想象中的目的地是非常遥远的，甚至是背道而驰的。所以显而易见，不能说凡变动和革除都是好的，这里需要一再强调的仍然是持重的理性。

说到近代改革，中国又不同于日本的明治维新，因为那是一个海上岛国，基本上缺少深入而长久的本土文明，就好像一棵大树与一棵青苗的区别。我们知道存活了几十年、上百年的古树是很难移动的，它的根脉扎得实在太深了。它完全适应了一个空间里的土壤、空气和其他，而且与这一切结成了一种密不可分的共同体、一个气候独特的自然世界。日本较早移植中国文化，后来在改革运动中转向了西方，是一种改向选择。而中国这棵大树移动起来必得格外小心，所谓的“治大国若烹小鲜”。

北宋新党旧党的对峙，就是由一场变革引起的。开始出于对国家的忧虑，后来则附加了权力争夺、意气用事、党派利益等诸多复杂因素。这一切扭合一起难以厘清，最终愈演愈烈，牵扯朝野上下，弄得不可收拾。这里边有个人的沉浮荣辱，有痛不欲生的煎熬，有死亡和沉沦，有暂时的快意和胜利，有终于能够一展宏图的得意者。这一场改革来得凶

猛，对许多人来讲有些猝不及防，惊醒了许多人的安睡，引起无限的烦躁和痛恨。北宋自建国以来积弊无数：脆弱的边防，亏空的国库，精疲力竭的黎民。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是上层权贵们惊人的骄奢淫逸。庞大的行动迟缓的官僚体系就像一个臃肿虚浮的老人一样，本应通过一场节制饮食、辅以药物调养，一点一点康复，渐渐变得干练有力，重新拥有结实的肌肉、强壮的四肢。但实际上采取的步骤却并非如此。

也许当初的一切用心都是好的。最高统治者宋神宗在改革派的有力鼓动下，信心满满。他的确有一个中兴之主的样子：年轻、果断，坚毅，很能用人。本来这一场改革是可以大踏步走下去的，但问题是顽固而庞大的反对改革的旧党给予了顽强抵抗，而且也拥有十足的理由：这张桌子不可以轻易搬动，不可以把原有的居所弄得尘土飞扬。事实上，困窘不堪的人民也的确需要休养生息，这与剧烈跌宕，与大动干戈的变异，与法治人物的一心强横，是完全不能相容的。

苏东坡与旧党素有深谊，他对他们不仅是崇尚其施政理路，而且有很好的人脉和情感维系。这里边有性情的问题，更有儒家中庸思想支持的缘故，使他很快成为旧党阵营里的一个特殊人物：丰沛的精力，逼人的才华，宝贵的青春，在所不惜的勇气，巨大的说服力，这一切集于一身。比较起来他更为单纯和热情，正处于年轻气盛、志在必得、不吐不快的青壮时段。他胸中拥有诗书万卷，熟知历史上每一次的攻守之争、大大小小的冲突以及后果，这知识足够用来援引，最后以压倒众人的说服力、以一个诗文大家的全部语言力量，压将过去。在这一场不次于战争的炽热的交火冲突中，他好比是一挺守在隘口的重机枪，密集的火力网由此形成，也很快成为敌方必欲除之而后快的一个火力点。

他在《论管仲》一文中说：“吾以谓为天下如养生，忧国备乱如服药。养生者，不过慎起居饮食、节声色而已。”又说，“节慎在未病之前，而服药在已病之后。”他采取的比喻通俗易懂，担心那些寒热不分、胡乱服药的人，最终只能是“则病未作而药已杀人矣”。这时候他的矛头直指新法：“立条例司，遣青苗使，敛助役钱，行均输法，四海骚动，行路怨咨。自宰相以下，皆知其非而不敢争。臣愚蠢不识忌讳，乃者上疏论之详矣，而学术浅陋，不足以感动圣明。”（《再上皇帝书》）这两次上书，前一封长达万言，后一封愈加激烈。他在书中显然把自己作为



一个广大反对者的代表和代言人，一个不知忌讳、不怕冒犯，为朝廷的利益而奋不顾身者。可惜这恳切而夸张的言辞，最后并没有收到理想的效果。

在苏东坡眼里，那些变法者不是为了维护体制，也不仅是忽略了天下百姓的安宁休息，而是冒险急进、不惜以牺牲朝廷和国家利益为代价来实现个人政治野心的人；更有甚者，他们集合宵小，将一些不良之徒招于麾下，形成了朝中政治的一股灾殃。在儒家看来，民为贵，而君王和社稷都要次之。所以他眼中的王安石之流，在当年不仅是要搬动桌子，简直就是一场大拆除大改建，是非常可怕的。事实上，中国历史上的几场大变革，无一不是血流遍地。苏东坡一再地提醒宋神宗这个“人主”：天下人心好比一棵树的根脉，好比一盏灯的油膏，好比一条鱼的水泽，好比一个农夫的田地。“木无根则槁，灯无膏则灭，鱼无水则死，农夫无田则饥，商贾无财则贫，人主失人心则亡。此必然之理，为不可逭之灾也。其为可畏，从古以然。”（《上神宗皇帝书》）这里言辞激烈，而且颇有威胁的意味。他接着以商鞅变法为例，指出那一次的急切冒险、不听劝阻，虽然能骤致富强，却得罪了全天下的人，成为一场可怕的毁灭的诱因，使民众只知利而不知义，只见刑法而不见道德，惨烈的结局有目共睹。

在这里，苏东坡显然把王安石等变法者比喻为可恶的商鞅。他希望这一场变革更有秩序、采取更合理的步骤，做到有始有终：“自可徐徐，十年之后，何事不立？孔子曰：‘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上神宗皇帝书》）。

我们如果把苏东坡进仕时所写的策论和其他奏表做统一观，会惊讶地发现，他当年对国家改革态度之急切、措施之严厉，在许多方面甚至超过了现在的王安石等新党。但是，当处于时代激流的交汇点上，当真的有一位改革人物挺身而出的时候，他却和旧党人士站在了一起，痛心疾首地进行反抗。这其中必有深刻的缘故，往好一点讲，是因为后者有更全面更深入的对于民情国情的体察和理解，希望越是重大的改革，越是要配合完整和适当的步骤，不可以表现出峻急和狂躁，这会让人无法承受；往不好一点讲，则是出于党派政争，是感情用事，是一些情感因素干涉和参与了清晰的理路，最后导致冲突愈演愈烈，难以平息。作用

力和反作用力一起升级，胜利的一方逐步表现出不留余地的压倒之势，而更久远的后果，还将不停地发酵演化，令整个政治事件变得愈加严重。

我们在历史上很难看到这样的情形：冲突双方能够寻到一个高明的裁决者，而这个人依靠自己的地位和德望，将两边的争斗加以平衡和综合，把他们的合理部分交织起来，成为一个历史的平抚者与沟通者。这样的人物在开始时或许将要出现，但很快被攻防两方激烈的反抗、无与伦比的锋锐和出乎意料的热情给吸引，最后不得不选边站。整个天平就此倾斜，历史走向了难以挽回的跌宕之期。

## ·苏与孔孟管荀

将苏东坡做前后一致的观察，好像给人这样的印象：道从孔子，文从孟轲，物从管仲，理从荀子。然而读过他的全部诗文，特别是《荀卿论》《管仲论》之后，又会怀疑这样的判断和印象过于笼统，甚至有些不对榫。苏东坡读到的《管子》其实一直被视为“伪书”，实在不能算管子的著作，所以他引用管子的论述也就大打折扣了。他心中的管子，作为一个至为理想的人物，并没有体现在以之命名的那本书中，那是后来的儒者想当然或别有用心地撰写，目的不过是为了将一国良相对于物质社会无与伦比的贡献，归结到儒家的正统之下。实际上，管子正是因为对这种正统的叛逆，才出现了一个物质主义的齐国。

对于荀子，苏东坡则多有贬语，甚至极端化地认为荀子之所以能够教导出李斯这样的学生，一切并非偶然。荀子是儒家当中的锐意改革者，在这方面，曾有过很多激烈的言辞；荀子关于儒学的守护，被更大的现实方面的变异和具体施行而冲荡，带来的是可怕和惨烈的结果，这些全都体现在他的几个学生身上，比如李斯辅助秦始皇之祸。在苏东坡眼中，李斯那种极端的实用主义的冷酷，其老师荀子负有很大的责任：荀卿图一时之快而发出的言论，通过学生李斯这个中间链条延伸传递出去，最终导致了秦国变法的天大灾难。更可怕的是，这一灾难直到今天的北宋，或许还有未来，都会有一些胆大妄为者加以效法。他说：“荀卿者，喜为异说而不让，敢为高论而不顾者也。其言愚人之所惊，小人之所喜也。”还说：“不知荀卿特以快一时之论，而荀卿亦不知其祸之至于此也。”（《荀卿论》）

我们知道，苏东坡作为一个忠实的儒家信徒，也不乏改革的豪志。他进仕时的那些文字，还有后来许多的奏呈和上表，都表现出不安于现状的进取的锐利，这一切和荀子当年是多么相似。但是现在我们见到的苏东坡本人对荀子的指斥，却是如此地苛责。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荀卿对于秦国以至于后代的变法者提供了诸多理论支持，而且最残酷的变法者与之有着师生关系。就是这样一个直接的线索，引起了诗人的反思和警觉。由此看来，他没有明说的、近在眼前的那些峻急者，其实就

是北宋时期的“商鞅”和“李斯”，这是他最为恐惧和痛恨的。秦国那些变法者除了维护“人主”的权力，哪里还顾得其他，他们为了这一渺小而眼前的功名物益，对黎民是何等决绝，甚至制定出百姓不得经商、不得离开土地、不得识字、不得接受一切文明教育，将天下文明的结晶、所有开愚的文字，通通集中烧毁。以官吏为师，以刑法为据，当时因离开土地而受酷刑的人比比皆是：所谓的“商鞅变法”，渭河之水尽染血色。总之商鞅李斯之流是文明的大劫，历史的大劫。

今天北宋王安石他们所做的，不过是五十步与百步的关系。

国库的丰盈，朝廷财力人力和物力的强大，皆要取之黎民，这就偏离了儒家的“仁”字。这是苏东坡等旧党反对“新法”的理论依据，也是他们所秉持的崇高的道德法则。从理论上讲，荀子其实主张发展经济与社会治理相结合，在一定程度上是调和儒法的，应该与北宋旧党有着很大的共鸣点。苏东坡的《荀卿论》中对荀子多有质疑，但将其全部立论和行为结合观之，又会觉得他并不完全拘泥于原儒。就像荀子一样，他在实际施政的过程中有许多现实主义的选择，同样对原儒给予了必要的更易。苏东坡在《论齐侯卫侯胥命于蒲（桓三年）》中，对荀子再次给予了驳斥和质疑，相反，对齐国的宰相管仲却给予了热情的赞扬：“及至管仲相桓公，南伐楚，北伐孤竹，九合诸侯，威震天下。”（《管仲论》）聪慧如东坡者，不会不知道管仲与原儒的巨大分野，不会不知道孔子一生的东游没有到达齐国腹地，只有在临淄听了盛大的《韶乐》演奏，而后有“三月不知肉味”的记载。物质娱乐主义的齐国与孔子的理想差异甚大，它们远不是一回事：短暂的不可以持续的物质丰裕并非目的。

实际上齐国既兴于管仲，也亡于管仲。整个国家在一种奢靡的物质追求之下，志糜骨酥，已没有什么远行的力量，果然，不久就在野蛮的秦国攻伐面前溃败丧国。

苏东坡在《孟子论》中盛赞孟子，这完全不出所料。他对荀子的结论是：“荀卿者，喜为异说而不让，敢为高论而不顾者也。”（《荀卿论》）还说：“大哉，管仲之相桓公也！”（《论管仲》）我们将这些论述比较一番，可以看到苏东坡的思路还是不够周密和公允，也许在当时北宋的党争与现实冲突的格局中，他变得多少有点偏执。苏东坡既是

一个恪守儒家精神和道德原则的人，又是一个多多少少的物质主义者、享乐主义者，这也使他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偏向管仲的理念，缺少对物质主义足够的清醒和警惕。孔子当年也曾经赞扬过管仲在物质方面的图强和发奋有为，肯定其做出的贡献，甚至说如果没有这个人，我们到现在还穿着难看的土著衣服：“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但这只是一事一议，还不能概括孔子关于人事和国政的全部看法。

苏东坡在新党眼里具有纵横家大言蛊惑的风格，比如文章很有孟子风采，有战国时期那些说客辩士的格调：这些人华而不实，以超人的言辞蛊惑力来混淆视听，干扰清晰的理路，只能给当事者的务实和求真造成诸多迷惑。这是他们诟病苏东坡的一个重要依据，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收到了效果。

## 干练与丰腴

王安石与苏东坡有很大不同，两人在许多方面都是这样界限分明：一个严厉、干练、果决、冷峻；一个丰腴、温和、饱满。但他们两人都是北宋王朝的能吏与文豪，而且都是清廉为政之人。这两个人在各自的方向上都有些极端化，好像上苍有意送给这个时代两个典型人物一样，让他们双双对峙，并且在很长时间里成为不同的概念和符号。不过新党中的王安石毕竟不同于另一些人，他比周边的那些同党要纯粹得多，也要深刻得多。他的作为之大以及出发点之纯正，都是有目共睹的。北宋的这个时期，以及后来，都深深地烙上了王安石的印记。后来旧党把宋代的羸弱和凋敝，甚至最后的覆灭，都从那场轰轰烈烈的改革之中寻出端倪，认为是一个久病在身的国体被施用了有毒的猛药，从此才走向虚败和溃散。这样的论断或许不够公允。

在新党一派，有一个人与王安石稍稍接近，其实又是大为不同的人物，这就是后来同样做了宰相的章惇。这同样是一个下手锐利、坚毅不屈、为大宋王朝做出重要贡献的人。但他远远算不得一个纯谨和洁净的人，他身上的那种刻薄和阴鸷，王安石是没有的。章惇还不配与苏东坡作为一个对立的人物加以研究，而这样的一个人，似乎只有王安石才可以充当。我们将从他们两人身上找到太多的同与不同，这也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工作，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苏东坡的父亲苏洵对王安石有些苛刻，在这方面苏东坡是不能苟同的。随着时间的延续，随着那场剧烈的党争渐告平息、王安石告老还野，苏东坡也变得理性多了，对待这位曾经高居相位的人宽容多了。王安石也同样如此。他们之所以在后来能够有一些交往、有一些非常动人的时刻，也完全是因为一个最重要的人性基础：二者皆拥有纯粹的生命品质，也都是极有趣的人。他们都能够多多少少地脱离和超越“私敌”的范畴，彼此之间都有一些钦佩在。这对于曾经作为极其尖锐的一对政敌来说，当是一种十分罕见的现象。政治往往是你死我活，而王与苏最后竟能走到礼让和谅解，甚至是相互崇敬的地步，实在也令人惊讶。

苏东坡当年对于王安石变法之峻急绝不通融，而且奋力抵抗。王安石就像一块坚硬的石头，在旧党密集的火力之下不仅没有破碎，而且坚硬如初，成为整个新党坚实的核心。他具有法治人物最可贵的品质，同时也有这类人物最大的缺憾和特质，即整齐划一与严厉苛责。这一点，甚至在其追随者身上也可以看出端倪。比较一下，我们会发现苏东坡的所有弟子都呈现出各自生长的状态，而王安石的弟子却处处遵循师长，成为一种模板性格之下的复制品和牺牲品。苏门弟子中不乏名垂千古的大文人，而王安石的门生中留有文名的似乎只有一个王令。没有比艺术创作更需要自主开放和多元包容了，而这种烂漫生长，与法家的那种生硬和坚固是格格不入、难以兼容的。弟子皆要服从老师的单一标准和模式，审美志趣也就变得单调，生活方式及政治立场也会如此。

记载中的王安石有许多怪癖，或者说异趣，一如他的为政风格。他是如此朴素如此清廉，但对日常生活之美没有什么追慕，竟然可以长时间不洗澡，因脏气而多被诟病。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却能写出那么好的诗句，成为一个风格特异、意蕴深邃的文人。无论是为文还是为政，他都算得上一个大有成就的历史奇人。干练与恪守成为他的短板，也成为他的特质，使他走向自己的成功和卓尔不群。

王安石和苏东坡一样深结佛缘，都对佛经佛理深感兴趣。他们都属于思路清晰、求真求实之人，都关心国政，励精图治，恪守儒家治世思想和至高的道德原则，而且都一样正气充盈。后来的朱熹评价王安石，认为他文章和节行都高人一等，尤其是在道德经济这些方面最有作为，只是对他的用人不敢恭维，说：“引用凶邪，排摈忠直，躁迫强戾，使天下之人，嚣然丧其乐生之心。”（《楚辞后语》卷六）在这个方面，朱熹之论算是公允的。旧党的代表人物司马光是王安石从政的死敌，他评价王安石也比较公允，说：“人言安石奸邪，则毁之太过；但不晓事，又执拗耳。”（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八）在这里，“不晓事”三个字显得有趣，不晓事理、不通融，像个执拗的孩子。苏东坡的挚友和最重要的弟子黄庭坚评价王安石说：我曾经反复观察过这个人，他真是视富贵如浮云，从来不贪婪钱财酒色，是一世的伟人。能有这番评价，实在是中肯而感人。

苏东坡本人对王安石的最高评价表现在《王安石赠太傅敕》一文

中：“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其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这番话铿锵有力，绝无敷衍虚妄之辞。这让我们想起中国现代的两个大文人，通常人们把他们作为两极人物，甚至是不可调和的两大阵营中的代表人物来对待，就是鲁迅和胡适。这种看法其实是一种不求甚解，是出于某种目的而强行划分出来的两大“阵营”，实在荒谬之至。他们二人尽管常常表现出不尽相同的文化与思想倾向，那也属于知识人的“和而不同”。当有人恶毒褊狭、不留余地中伤鲁迅的时候，胡适即大为反感。他后来还说“鲁迅是我们的人”，对鲁迅给予了至高的评价。古往今来，凡纯洁之人总是执守中庸，实事求是，许多时候能够施以仁慈和公允。这实在是衡量人格的一个重要标准。

比起喜好热闹、顽皮多趣而又极愿享受物质的苏东坡来说，王安石的日常生活是那样朴素。这个人不仅不修边幅，一件官服可以穿十几年，对吃的东西从不挑剔。有人曾发现：他坐在饭桌旁，哪个菜离他近，他就只吃这一个菜。他当年贵为宰相，接待亲戚却未曾大摆筵席，记载中饭桌上只有一小碟肉和几块胡饼，还有一壶酒。被招待者不高兴，喝了几杯酒，把饼掰开，吃掉中间的瓢，剩余的就扔在桌上。王安石二话没说，把扔下的部分拿过来吃掉了。这个细节包含的东西太多了，虽然是一个局部场景，但通观一事，即可以作为他的行为风范去看待了。他去世后留下的遗产极少，其夫人不得不靠亲戚的帮助才得以维系生活。王安石一生不近女色，这与苏东坡也大为不同。苏东坡对异性的美是敏感的、热情的，甚至也不乏贪婪，这是他生活中的重要色彩之一。对于世间的斑斓颜色，苏东坡全都是着迷的、沉浸的，从自然到人生，常处于一种饱览和探究的状态，并作为一种性格特征被固定和确认下来。王安石和妻子吴氏相守一生，妻子出于当时的习俗曾给他买来一妾，当这女子前去伺候王安石的时候，王安石却不无惊讶地问对方是谁？当他知道女子是因欠官债而被迫卖身时，不仅没有收她为妾，还送了一笔钱帮她还清官债，让她离去。他的独生儿子患了精神病，犯病的时候就要打妻子，王安石非常着急，竟说服儿媳和儿子离婚改嫁他人，足可见出理性与仁心。比起苏东坡，王安石在许多方面实在更接近于一个现代人。



## ·水性人

“女儿是水做的骨肉”，这是《红楼梦》中的一句妙语。作者有此一说，似乎将女人和男人的区别讲个分明。然而以此论断性别还嫌笼统粗率，其实一切单纯随性之人无不水性十足：不浊不污，不奸不藏，就会表现出十足的水性。苏东坡曾经说：“天下之至信者，惟水而已！”（《滟滪堆赋并叙》）苏东坡身为男子，却绝非一个木石之人，更非一个土人，而实在算得上一个“水性人”。我们觉得男子如水，有些太过柔软，但这只是一个方面；水的刚性和顽韧则是另一面。水既能浸泡和抚摸，也能够“卷起千堆雪”，能够毫不畏惧地冲向坚硬的岩壁，撞碎自己，这也是水。

苏东坡爱水，自小到老，其生涯几乎很少离开水。他深谙水性，曾为大水作赋，且大半生都在水上游走，如他自己所说，是一条“不系之舟”。他对水一生依恋和挚爱：“我性喜临水，得颖意甚奇。到官十日来，九日河之湄。吏民笑相语：使君老而痴。使君实不痴，流水有令姿。”（《泛颖》）。他知颖州，到任十天竟然有九天是在河边徘徊，以至于当地百姓笑自己的“使君”又老又痴。他笑辩自己其实并不痴，而是因为流水的美好姿态对他构成了深深的吸引。何止如此，水之品质一如心中理想人物的性情：包容与随和、洗涤和清洁，能够从善如流，且在必要的时刻激越而起，发出咆哮。他伴随水流而行，感受着无比的愉悦和快活。

苏东坡像水那样顺势而变，有一颗庄子所说的“应物”之心，同时又是一颗透明的心，单纯爽朗，随遇而安，这一切无不是水之特性。对比之下，我们会想起另一个极端人物王安石，这个同样需要赞誉的人杰，无论如何却不能以水做喻。他更像一个坚硬的木石，一个铁人。我们还可以把他比喻成在海风中屹立的瘦马，有铮铮铁骨，有毫不畏惧的冽风中挺立的身姿。如果说到王安石同样属于多趣之人，那么也算是顽耿之趣。《宋稗类钞》中记载：“子瞻初谪黄州，布衣芒屨，出入阡陌，多挟弹击江水，与客为娱乐。”大惊初定的黄州日月，诗人多么依赖这条江水，与它相伴，为之豪歌。他在《水喻》中总结人与水的关系，并且回

忆往昔，说：“南方多没人，日与水居也，七岁而能涉，十岁而能浮，十五而能没矣。”几句话即活画出一个顽皮的水中少年，而后又发挥道：“必将有得于水之道者。日与水居，则十五而得其道；生不识水，则虽壮，见舟而畏之。故北方之勇者，问于没人，而求其所以没，以其言试之河，未有不溺者也。故凡不学而务求其道，皆北方之学没者也。”他将南北方人与水的不同关系做了对比，并引申出人生至理。

苏轼一生都注目于道家庄老思想，其中极重要的表述还是围绕一个水字，所谓“上善若水”，这种思想对苏东坡有着很大的影响和启迪。他由少年的生存环境到后来一生的奔波，对水皆有依赖，这浑然统一的个人经历和自然环境或明或暗地塑造了他、设定了他、规范了他。我们总觉得苏东坡是这样一个形象：他在水边徘徊，发出水一样的朗朗笑声，他游戏于水、取之于水，整个生命与水密不可分。当他初离南方来到干燥少水的密州做太守时，最初真的感到了不适。他在诗文中表达了此地与苏杭一带的对比，这时多少有点落寂和苦涩，好在他有水的性格，能够随客观环境起伏漫流，调整适应。他最终找到了密州之乐：骑马，奔驰山岗，挽弓狩猎，写出了“左牵黄，右擎苍”那样一首壮词。就是这样的一位人物，即便置身于干燥之地，也不会被风干，而一直能够保持自己的充盈与丰腴。

## ·王苏之分合知恨

王安石和苏东坡都是世上的大才大用之人，可惜由于酷烈的党争，使他们愈行愈远，直到很久以后才有一次会合交集。也就是那时，他们有机会做出相互钦佩之表达。那是王安石告老金陵的时候，他遇到苏东坡，竟然劝说对方做自己的邻居，从中可以看出对苏的喜欢和钦敬。此刻，对一个小自己许多的后辈，王安石表现出那么多的慈爱、同情和怜惜。而苏东坡当不会忘记在最危难的“乌台诗案”中，那么多险恶的政敌想置自己于死地，也正是这个辞去宰相之位回到民间的王安石挺身保护，对皇上大声疾呼：“岂有圣世而杀才士者乎？”苏东坡当然会深深地记取，后来对老宰相的一片盛赞大概也与此有关。

在当年，尽管他们作为政敌互相对峙，但静下心来，王安石尚能这样评价苏东坡：“不知更几百年方有如此人物。”不过他也曾对皇上宋神宗说：苏轼这个人才能是很高的，但所掌握的学问不正，遵循的道路也有问题，所以应该罢黜。说过之后可能又有不安，对皇帝补充说：苏东坡这个人不使之历经困窘，是不能让他改悔的，不断了他的一些狂妄妄想，以后陛下是没法使用的。对王安石来讲，他这样做既出于施政的必要，即排除一切阻力，同时又似乎说出了一些实情。他们两个人都是一世之大儒，可是王安石锐意改革，已经脱儒为法，成为北宋时期以至于后来被不断肯定的法家人物。所有的法家都是一些坚锐进取、大刀阔斧的开拓式人物，无论初衷如何，最终还是要背离儒家“仁”之要义。比如王安石，竟然昏聩到异常钦佩商鞅之厉行变法，就显出了极端化的倾向，也透露出一个实用主义者强词夺理、未能辩证看待历史人物功过是非的至大弊端。

新党人物为了推行新法，不可能充分顾及民众及国家的承受能力。在王安石和他的同党来说，对朝廷连年积弊十分痛心，这正迎合了一心要当中兴之主的宋神宗。王安石自己也做出了表率，他在日常生活中异常简朴，绝少物质享受，这在普遍奢靡的北宋上层官僚那儿是一个特例。这就愈加显示了他的心志坚强和忠贞不渝。苏东坡对王安石的一切都看在眼里，一定会感到一些迷惑和费解。如果这两位能臣和文豪能够

相互借重并互补，北宋也许是另一番风貌了。这将是朝廷之大幸、民众之大幸。可惜这只是一个假设。苏东坡的政敌中，大概王安石算是真正一心为政的人，其身边的那一伙却不尽然。也就是这样的缘故，苏东坡和王安石最后总还能够相处融洽，基础和前提只能是人的纯粹，是道德和人格接近之故。他们同为伟大的诗人和政治家，不过是选择的道路大为不同。

苏东坡谈到王安石的文和人，曾经说了一段极有洞悉的话：“文字之衰未有如今日者也，其源实出于王氏。王氏之文未必不善也，而患在于好使人同己。自孔子不能使人同，颜渊之仁、子路之勇，不能以相移，而王氏欲以其学同天下。地之美者，同于生物，不同于所生。惟荒瘠斥卤之地，弥望皆黄茅白苇，此则王氏之同也。”（《答张文潜书》）他在这里将孔子颂扬了一番，如此圣人尚不能让人人皆遵循同一标准，比如同样是得意弟子，颜回和子路是那样地不同，而圣人却能够容忍这一切，并且让其按照自己的特性去发展。在这里，苏东坡将王安石过人的优点和长处，还有深刻的弊端，都说得非常清楚，且算公允。

他认为王安石所实行的改革，不过是“悍石猛药”，最后一定会贻害无穷，但同时又不认为王安石的改革一无是处。特别是后来，当他在几个任所经过了诸多实践，深入民众亲手处理无数琐事之后，就更加认同了变法的某些长处。在关于王安石和苏东坡的争执方面，特别是苏东坡对新法的态度，历来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苏东坡后来有很多悔悟，另有人认为他毫无悔悟，所有类似的表达不过是为了遮人耳目，为了皇上高兴才做出的表达，说白了，不过是一种明哲保身的技巧和方法。但此一说经不得推敲之处，在于苏东坡于旧党得势、司马光身为宰相时的表现。这个时期他似乎可以全力附和与协作，而恰好相反，在复辟旧法之时，他却做出了另一种选择：以亲身经历对旧党执政者尖锐地指出新法“不可尽废”。这就有力地表明，苏东坡之前对新法的一些正面评价，完全是出于真心实意。这其实正是他人生当中最有光彩的一笔，是一个不同于那些庸常机会主义者的关键之点。

再后来，苏东坡成为一个身居高位的执政者，这时王安石已经病逝了。苏东坡在日常宫廷生活中，还有过一些针对昔日政敌王安石的言论，其中有的也非常严厉。只有这个时刻，我们才能够看到他对于当年

可怕的遭际仍有恐惧和恨意，情感多少代替了理性。

像苏东坡这样一位杰出人物，偶尔也要被所谓的“人之常情”所蒙蔽和干扰，是非常可惜的。

## ·身在儒法之间

通常人们很容易将儒法作对立观，认为用以治世的方法，其两极非儒即法，它们二者常常是不可调和的。这不仅由于近代批儒扬法的那段历史所造成，而是很久以来就有的模糊意识。当年北宋的政党之争，后人多将其看成儒法之争，实际情况则要更复杂一些。在当时，也存在对那些历史上奋力改革的法家人物如何评价的问题。无论是新党还是旧党，都以儒家的正统而自我标榜，他们援引儒家经典，指责对方的偏离。不同的是新党对于历史上的法家人物给予了更多褒扬，引为强国兴邦的伟大案例。苏东坡其实是处于儒法之间的，但在激烈的现实博弈中，他不得不做出新的选择。

如果我们稍稍地来一番历史的、思想的、政治的梳理，会惊讶地发现，其实所谓的“法家”也来自“儒家”，可以说他们二者来自同一门下。儒家非但不是以拒绝改革或变革而立论，而且一切恰好相反。儒家的发端是以改革作为理想目标的。当年孔子的“克己复礼”，就是针对时局提出的政治变革的纲领，目的是为了限制与制衡无限膨胀的权力。他要实行和恢复的是周公之礼，借此让自己力倡的变革有了榜样、有了理论根据，这就给那种难以接受的大幅度的改革措施，留下了端庄明确而又美好的凭据和说辞。这是一种巧妙的政治周旋，是一种智慧。仅仅是“克制”和“恢复”，好像有一种宽容的姿态，“克己”即从我做起、将心比心，既是对外的倡导和号召，又是每一个人的自我要求。这个多少有点含糊的言辞包含了内外双义，从他者到自己，再到每个人，实在是一个十分高明、简明扼要，又多少有点曲折晦涩的政治口号。

作为一个儒家正统的继承者，苏东坡当然并非一概地拒绝变革，而是从一开始用来进身的那些策与表就反复倡言改革，且言辞锋锐，心情急切。简而言之，苏家父子就是以改革进取者的形象登上北宋政治舞台的。他们以此跻身于堂皇的庙廊，在宋太祖“不以言论治罪”那样的宽松环境中，舒放自己的情志和胸怀。敞开言路的确是北宋经济发展、政治安定的一个重要基础，也就是在这样的风习和传统中，苏家父子以及他们周边的朋友才有了新鲜激烈、不吐不快的施政之言。而在这个方面当

政者是喜欢的，从最高统治者到一般臣僚，都抱着一种欣喜的赞许的态度。那个时候他们还是初出茅庐者，没有政治根基，不足以构成威胁，稍稍引起嫉妒的也只是他们的文采而已。

孔子当年的施政其实也有过峻急，结果很快从司寇这样重要的位置上跌落下来，而后终其一生都无法推广自己的政治理念，其深层原因，就是人们普遍恐惧于他的变革。关于社会治理，后来的孔子兼收并蓄，有了很多周全的说法，这些说法都散布在他的弟子所记录的一部《论语》里了。这部语录是他对于自己的实践学问、对于整个社会的观察体验的全部总结。它们以只言片语、以散文式的感悟留下来，需要后人还原当时的语境、全面综合地理解，才能趋近它的中心和精要部分。人们终于发现了它的核心是一个“仁”字，正因为如此，无论拥有多么强大的变革理由，都不能施以极端化的冷酷和峻急，而必须持守中庸，这才是儒家精神之要。法家人物由于缺乏循序渐进的耐心，常常以简单粗暴的方式处理极为复杂的、积累了几百年上千年的问题，所以他们的所作所为往往难以被人接受，也无法收到预期的良好效果。假以时间并采取一定的步骤是必须的，人们在意识、在物理和心理两个方面，都需要足够的空间，而这在许多时候就是成败得失的关键。有人出于强烈的主观意志，不太在乎这些客观要求，结果就造成了很多不曾预料的可怕结局。更有甚者像商鞅李斯之流，更多为皇权负责，为“家天下”患得患失，不惜以惨无人道的方式来辖制人民，这就必然走向了“仁”的反面，与儒学背道而驰。

真正的儒家学说也许是稍稍晦涩的，在通常意义上，法与儒之间当有一个“中庸”，它作为儒家的某个度，一旦超越，真理也就变成了谬误。所以在实践中，就需要极大的辨析力，需要清晰和冷静。苏东坡一直在法家和儒家之间徘徊、游走，所以他先是新法的坚决反对者，后来又成为一个拒绝推翻所有新法的人，充分表现了理性和求真的力量。

从古至今，大概没有一个人会将苏东坡定义为“法家”，而是一个毋庸置疑的“大儒”。但也就是这样的一位“大儒”，却在反对变法的旧党上台时，成为又一次的反对者。苏东坡当然是一位儒家，但他是孔子那样一心变革、不仅讲究目标，而且更为重视手段的政治家。有时候手段比目标更加重要，因为以崇高的目标来掩盖不择手段者，从来都是可怕的

卑劣之徒。从历史来看，“革命”和“变革”都是不可避免的，有时候甚至是必须的，但“改良”却往往更加可贵。“改良”常常被置于唾骂的地位，因为“改良”总是被视为软弱、妥协和胆小，看上去更像一些苟且者自欺欺人的说辞；勇烈的暴力，不惜牺牲的冲撞，所谓的“变革”或“革命”，却总是具有强烈的吸引力，有着诗性和浪漫的特征。但最终，它的结局往往是异常惨烈的。原来，安顿民众的生活远不是一场尖厉的号唱那样简单，它需要由一寸一寸得以忍受和生长的光阴来组成，需要一个适宜的温度和足够宽松的空间。

“革命”所需要的牺牲在所难免，这里边可以产生许多英雄人物，他们一定会随着时间远离我们而去，留下的只在歌唱中、文字中。当然，“改良”作为一个被嘲弄的颇为尴尬的形象，也同时留在了文字中。



## ·儒的清晰与晦涩

因为人们眼中的“儒家”往往是一个固定的概念，从现实的具体表现中做出分析，进行条分缕析的鉴别将是非常复杂的。一般来说，只有那些简单的概念才容易被接受，而在变化中运行的具体的儒家精神却实在难以把握。所以在中国历史上，做一个真儒难，而挂上儒家的名头倒很容易。那些野心家和投机者就利用儒家的这种晦涩、细密性和实践性，利用这诸多的困境和艰难，给予了可怕的简化和改造，把一些庸俗之极荒谬之极的释义，强加到儒学身上，最终为自己所用。这样的结果既僵化了社会生活，戕害了伟大的创造，又消除了真正的自由：社会和心灵的双重自由全部丧失。如果说儒之核心是“仁”，那么享受这种自由才是最大的“仁”。

通常人们将社会等级与礼法之严谨视为儒，所谓“君君臣臣”之官本位思想，成为东方，特别是现代思想中的痼疾贻害无穷。这样的一种认识实际上一定是抽掉了“仁”，而演变为对皇权负责的伦理依据。这是反动而虚假的儒学。“官本位”排斥的一定是“理性本位”“科学本位”“创造本位”“自由本位”等最美好的东西，任何社会只要确立了“官本位”，就必然走入愚昧与黑暗的深渊，几乎无一例外。“君君臣臣”的恪守是源于西周之礼，是当年愤怒不安的孔子用于反抗的口实，是对于那些拥有巨大物质和野蛮武力的当权者的一种规束和威胁。当年鲁国的君主已经没有什么实权，在分割膨胀的季氏家族的残酷统治下，一个国家没有了任何前途。就是在那样的一种社会和政治的现实下，儒家才主张顺势改革，而绝非守旧。孔子用周公仁治的平和与宽容，包裹起削弱权贵的尖利。尽管如此，那些豪强势力很快看清了孔子的用心，当然要殊死一搏，结局就是孔子的败走，就是儒家在四海之内的寸步难行。

儒学的对立面无非是膨胀的、无所不能的权力，是权力永远居于社会核心而造成的可怕和惨烈。儒家用来遮蔽自己强大战斗雄心的绿色枝蔓，也就是遮在武器之上的饰物，即“周公之礼”。它貌似维护权力秩序，但绝非是现有的势力格局，说白了，这需要一场“革命”或“变革”，来打破今天的秩序，建立另一种秩序。这与我们看到的《论语》中不断

强调的“仁”，以及后来忠实的门徒孟子所谈到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理论，是完全统一的。后者说得更加直白，更加真实而具体地接触到了“仁”这个晦涩的核心。

恢复“周公之礼”恰是反抗专制的途径。如果混淆了这一点，就是无视当年的社会现实，脱离了语境，造成整部儒家经典的误读，也就与真正的儒学相违背。当年孔子的变革之举是勇敢而决绝的，所以才遭遇了权贵集团的痛恨。他一生的奔走与周游，皆因此而形成：一半是流离，一半是实施和寻找一条可能的、有效的路径。

一些激进的法家人物常常借变革之名，行的却是维护专制之实。他们完全不顾民众的死活，常常不惜血流成河。这其中的代表人物就是商鞅和李斯，他们虽然是儒家的门生，却最终走到了儒家的对立面。

中庸的把持是衡量一切的根本，以仁心对待生命，才是儒家的本质和准则。法家似乎洞悉原儒反抗与变革的用心，然后将其发挥到了极致。他们认为孔子完全是因为遭到了不可抵御的反击才失败，于是便要做一个后继的勇者去杀出一条血路。那么这是谁的血？既是改革者的血，也是民众的血，更多的还是民众的血。当一个蜕变的儒者变成暴君工具的时候，会成为多么凶狠与可憎的实用主义者。

在全力反对新法和部分肯定新法一事上，后来某些人竟把苏东坡视为一个出尔反尔的机会主义者，是多么荒谬。苏东坡正寻找一切机会接近真实和真理，表达自己的理性，不过是如此而已。

## ·个人的儒释道

人们已经说了太多儒释道的互补和统一，这似乎是中国文化万能和完美的表征，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法宝。但具体到一个人，到底怎样在生活中处理这三者的关系，却需要更多更繁琐的分析。比如说苏东坡为官的时候，身为大儒；在民间访求的时候，却常常专注于佛理；当退野保全的时候，又对道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可见这三者之间刚柔相济，有损有得。也正因为苏东坡是一个真正的集中国传统文化之大成者，所以才受到一代代中国人由衷的喜爱。

北宋时“内丹”理论初生，主要还是“外丹”盛行，所以当年常有炼丹的行为，有求助长生的秘方。入世为仁，探究为佛，至养为道。苏东坡的儒释道是个人的，他对这三者的选择与阐发，与同时代的欧阳修、王安石、司马光，与唐代的李白、王维、白居易，更不用说与法家人物比如政敌章惇之流，差异是极大的。在他的精确把握下，“道”并不是人生的遁口，这是十分重要的。苏东坡对“佛”“道”皆有严厉的批判，这显出了他的认真和理性。他甚至说过这样的话：“晋以老庄亡，梁以佛亡。”认为所有的道术，既不是出于孔门，不是真正的儒家，就一定是“乱天下者多矣”（《六一居士集叙》）。可见苏东坡并不是那种轻易就范于成说的人，他既能坚执，同时又是一个博采广纳的人。

他对三大学术流派由向往到终生不渝地信仰者，唯有儒家一途。他说：“圣人之所为恶夫异端尽力而排之者，非异端之能乱天下，而天下之乱所由出也。昔周之衰，有老聃、庄周、列御寇之徒，更为虚无淡泊之言，而治其猖狂浮游之说，纷纭颠倒，而卒归于无有。”还说：“自老聃之死百余年，有商鞅、韩非著书，言治天下无若刑名之贤，及秦用之，终于胜、广之乱，教化不足，而法有余，秦以不祀，而天下被其毒。后世之学者，知申、韩之罪，而不知老聃、庄周之使然。”（《韩非论》）。这些话包含了深邃的道理，值得我们深究细辨。严刑峻法每每被统治者所采用，比如秦代达到了一个极点，可是不久陈胜吴广揭竿而起。这皆因不重教化而仅赖刑法的可怕后果。苏东坡进一步指出：后来的学者只知道那些严刑峻法的执行者和倡导者有罪，而不知另一种极端言说

的害处，那就是老子的“无为而治”说。实质上这二说都背离了“仁”治，由无为的恣肆涣散到强烈的集中辖制，它们其实只有一步之遥，可以说两极相通。

这样的清晰、这样审时度势的个人选择，在吸纳之初的谨慎、在嬉戏之余的提防，从局部到综观、从历史到现实，于复杂的把握中显出了清澈和高远。他没有简单地将它们等同，也没有将儒学之外的诸家学说完全拒斥，而是指出了它们在天道演化中、在社会治理中，所表现出的偏颇与后果。

陆游在《题东坡帖》中说：“公不以一身祸福，易其忧国之心，千载之下，生气凛然。”忧国忧民在苏东坡这里，远不是一句套话和一个即用即丢的概念，而是有着丰实的充盈的内容。如何对待中国文化中对人影响最巨的“儒释道”，最能够看出人之境界高下，看出人的开敞与闭塞、崇高与萎颓。用其所长、综合统观，而不流于刻板和极端，这才是至为重要的。

## ·乌台一百三十夜

苏东坡作为一个享受过荣华富贵、盛名遍及天下的高官，曾押在乌台，度过了黑暗的一百三十夜，夜夜如年。这个阴森之地在苏东坡的诗中多有记载，且无夸张。从中我们可以看出阴心交织，无所不用其极，一心要将其置于死地。

记录中元丰二年（1079）八九两月，苏轼与苏颂先后被捕入狱。

苏颂也是一位历史奇人，虽年长苏轼十六岁，却仅比苏轼早逝一个月。他为官五十多年，清廉正直，政绩卓著，并且在派系斗争激烈的北宋终不立党。他曾协助王安石改革官制做了大量工作，提出许多建议，而当神宗皇帝让他起草任命李定为太子中允的诏书时，竟三次拒绝，终被撤查。元祐年间因为哲宗年幼，凡事取决于太后，只有苏颂奏报太后再禀告哲宗。哲宗亲政后他位居相位，却依旧简朴如寒士。欧阳修评价说：“才可适时，识能虑远。珪璋粹美，是为邦国之珍；文学纯深，当备朝廷之用。”“处事精审，一经阅览，则修不复省矣。”苏颂还是一位杰出的天文学家、机械制造家、药物学家、外交家和文学家。他主持创制的水运仪象台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天文钟，是现代天文台和钟表的祖先。他所绘制的“苏颂星图”，被西方科技史家蒂勒、布朗和萨顿等认为“从中世纪到14世纪末，除中国的星图以外，再也举不出别的星图了”。李约瑟称其为“中国古代和中世纪最伟大的博物学家和科学家之一”。

苏轼被关押在知杂南院，苏颂被囚禁在三院东阁，两人狱室仅有一墙之隔。御史台的官吏李定之流审问拷打苏轼的声音，隔壁苏颂可以听得清清楚楚。他这样写道：“却怜比户吴兴守，诟辱通宵不忍闻。”（《元丰己未三院东阁作·五》）这种场景，想必每个人都可想象。我们不要忘记苏东坡是怎样的一个人物，此时此刻却在遭受现代某些影视片里一再演示的那些酷刑场面。如狼似虎的乌台御史们一旦得到上方暗示，即打定威逼到底的主意，威胁利诱，一切可想而知。当时的苏东坡几次要吞服毒药自行了断，可见情势之严酷。狭窄阴暗的囚室，日夜连番严讯，完全是一种地狱生涯。就在这样的境遇中，苏东坡竟然

也有二首好诗交予子由，催人泣下。其中不可忽略的一句是“圣主如天万物春”，是不得不写的一句，真是绝大讽刺。因为诗作要由狱吏报至神宗皇帝那儿，所以大概也是这一句救了他的命，可谓性命攸关之句。诗中“与君世世为兄弟，又结来生未了因”，让子由伏案痛哭。这首诗隐藏了许多密码，可供多方诠注，哀而藏怒，不胜悲酸。

整个“乌台诗案”留下了大量刑讯文字，成为古今文字案中一个绝好的范本，也可揭示堂堂中华在这方面早已走到“至境”，以至越过千年，并无更多发明创新。阴毒罗织，欲加之罪，国家机器隆隆运转，无非如此。这种无耻阴鸷，皆为一些无心无肺的渣滓所为，而这类渣滓从来不缺，它们总在最黑暗之日出现和聚集。子由为了营救兄长，给神宗皇帝写了一封长信，不忍卒读。

一次乌台，无数心迹，各显后世。这里最需要指出的是，不仅苏东坡的政敌王安石适时伸出援手，王安石的姻亲、胞弟，也都一一上书皇上，为保苏东坡一命奋力一争。特别是另一个人，就是后来对苏东坡施以最大恶手的章惇，在当时竟然冒着生命危险全力搭救。有一个对苏东坡而言最难忘的贵人，就是太皇太后的怜惜。那时她已到病危之境，还抱着病体出面找到孙子神宗，大力相救。这一切作为历史细节，都被真实地记录下来，值得后人深深地玩味。

乌台一案就此破了宋太祖立下的政规：“不得以言论治罪。”作为古代最有名的文字狱就这样发生了。到了清代和以后，才有了耸人听闻的发展，成为人类历史上最耻辱的一页。

在乌台恶吏如狼似虎的威逼下，顽强如苏东坡也不得不委屈自己，忍受耻辱，将那些诗文的正解、曲解，一一招认，承认自己是讽刺朝廷。日后将苏东坡一贬再贬、唯恐其不死的宰相章惇，在当年营救苏东坡的时候，却是十分令人钦佩。他不惜与当时的宰相翻脸，当面痛斥说：“你是想让苏轼全家被灭门吗？”“乌台诗案”在朝野之间引起强烈反响，远在湖州和杭州的百姓焚香念佛，为诗人祈祷平安。与政敌王安石以及后来施以辣手的宰相章惇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记录中那些平时与苏东坡诗文唱和、引为知己的保守派朝臣们，在诗人命悬一线的危急时刻，连一个为之求情的都没有。乍一看他们的行为有点不合逻辑，但换

一个视角，一切又会得到合理的解释。

章惇在当年还没有与苏东坡结下梁子，他那种勇倔坚毅的性格和不惧冒险的热血脾性，再一次显露出来。可见他是一个仗义执言的勇敢人物。而王安石则是一个磊落怜才、胸襟开阔的政治人物，他有这样的举止，我们就更不会惊讶了。

## ·厉友之辣手

在整个苏东坡的研究中，也许有一个触目的人生节点，经过了这个节点之后，苏东坡至为艰难的人生历程也就开始了：由危难走向更大的危难，由惊险走向更大的不测。这里面有一个关键的人物，他就是章惇。

章与苏的关系，也许是最值得研究的题目之一。我们所见到的有关文字，通常都在诅咒章惇，因为他对苏东坡的不幸和早逝负有不可推脱的大责，是倾尽全力迫害诗人的千古罪人。文字俱在，无可抵赖。不过细思下来，个中情形可能十分复杂。历史漫长遥远，后来者远非当事人，所以不可以把话说得太满、太简，尤其不可以因为深爱诗人之故而意气用事，粗率决断。就当时的情形做出细致详尽的分析，是非常必要的。这对于解剖人性标本，对于苏学研究以及政治文化诸题目，都有极大的意义。

我们切不可忘记的一个事实，就是在苏东坡一生至险至难的“乌台诗案”中，就是这位章惇能够不惧危险力挺援助，那情景何等感人。这一切在文字记录中同样十分清晰，我们不可忽略不察。那么，究竟为什么在章惇仕途极为顺遂、贵为宰相之后，对已经落魄不堪的苏东坡一再追剿迫害，恐其不死？这确有一些谜团在。如果简单说是新旧党之争、是政治理念的不同，或出于嫉恨，都不能深圆其说。章惇对苏东坡出手之狠之恶，已经超出了能够理解的范畴，其中肯定有更大的因果在。如果仅仅说以前章惇在旧党执政中陷入艰困，有过苏东坡的弟弟苏辙的一再弹劾，而苏东坡却未能及时伸出援手，以此来做推敲，似乎也不能彻底服人。

但无论如何，章惇的阴毒小气固成定论，虽然一切还需再思。

章惇对于苏东坡迫害之“细腻”之“用心”，令人发指。只有深知朋友之死穴者，方能如此稳准狠地打击一个人。当年苏东坡六十二岁过海入琼，实在走到了人生的穷途末路。如果稍稍回眸，会发现章惇年轻的时候与苏家兄弟交谊甚笃，三人都有诗酒唱和。“早岁归休心共在，他年相



见话偏长。”“两卮春酒真堪羨，独占人间分外荣。”（《和章七出守湖州二首》）“款段曾陪马少游，而今人在凤麟洲。”（《次韵章子厚飞英留题》）苏东坡蒙受大难、被贬谪黄州之后，与章惇还有诗书往来，从中我们可以发现章惇对这位不幸者的牵挂和安慰，以至于苏东坡说：“忽蒙赐书，存问甚厚，忧爱深切，感叹不可言也。”（《与章子厚参政书二首》）还说：“子厚奇伟绝世，自是一代异人。至于功名将相，乃其余事。”这是怎样高耸的评价。苏东坡在最困苦的底层，作为贬谪的罪臣，对章惇是仰望的，信中说了很多家长里短，十分殷勤。无论从哪个方面看，苏东坡的死敌章惇都是一个诡谲的人物，而他们的私交曾如此深厚。

在新旧党之争中，章惇的立场属于新党，所以从大的方面看，二人恩怨也大致可以归于北宋的“党争”。既源于此，而后又曲折地发展和延伸，还包含了任何时候都不能缺席的人性缘故。如何评价章惇，这似乎在有些人那里成为一件棘手的事情。就我们目前所看到的一些流传甚广的关于苏东坡的传记文本中，对章惇的指斥和痛恨似乎都是不留余地的。结论很容易做出，一吐为快也很爽，但历史和人的真实却不一定在这种简单和快意的抒发中得到还原。从史实的记载上看，章惇刚毅有为，奋力拓进，是一个有着钢铁般意志的人。在性格上，他与睿智聪慧、时而激情难抑、时而包容温和的苏东坡完全不同，但都属于北宋的能臣，属于一个封建王朝最好的辅助者和实干家。尽管他们分别归属于不同的政治营垒，却不能制造或抹杀二人不凡的能为以及显赫的事功。尤其是章惇，他靠自己的努力登上了高位，可以大肆施展自己的抱负，而他自己也完全对得起大宋王朝的重用，甚至可以说是北宋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个强势人物。在当年频繁的边疆冲突中，他的态度非常强硬，力主出兵西夏、吐蕃，收复大片失地，最终将西夏驱逐至沙漠地带，为北宋开疆拓土。记载中他还开辟了当时属于蛮地的梅山，让其正式划归大宋版图。作为一个勇于改革的政治家，在当年深受欧阳修等人的赏识。

在历史记载中，章惇性格爽直，且相貌俊美，举止文雅洒脱，才智出众，学问广博，擅长文章，才识超人。而且和少年苏东坡一样，他在很小的时候也喜欢道家，以至于练习过服气辟谷。他在仕途上历经坎

珂，后来竟然也像苏东坡一样被一再贬谪，且受贬之地多有重合，也有汝州和岭南，真是一种巧合或绝妙的讽刺。他的不幸也在晚年、在最后。与苏东坡不同的是，他登上了宰相高位，曾经拥有生死予夺大权。也就是在这一位置上，他雷厉风行地做了许多事：既施展治国的大才，又阴险毒辣地迫害政敌，手段之辣令人发指。当年朝廷风云激荡，斗争惨烈，章惇参与后宫争斗大兴冤狱，先是迎合哲宗废黜高太后所立的孟皇后，立哲宗专宠的刘妃为后；后逮捕孟皇后身边侍女和宦官数十人，严刑拷打，甚至用了割舌酷刑。围剿和构陷愈演愈烈，这期间不知多少人被打得体无完肤、四肢折断。在他担任宰相时期，不仅将旧党实行的法律全部废止，旧党大小官僚全部革职，而且诋毁高太后，连死去的元祐重臣也要严查重罚，甚至要发掘司马光和吕公著的墓，砸碎他们的棺材，幸好宋哲宗没有答应。这样阴狠决绝的人物，在中国的政治中并不鲜见，章惇只是其中一例而已。

苏东坡与章惇同在朝廷为官，有诗词唱和，有相当深入的过往，但一旦变为公敌加私敌，一个竟受到另一个花样百出的折磨和摧毁，似可看作人性的悲惨奇观。

## ·眼中无一坏人

“吾上可以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眼前见天下无一个不好人。”（贾似道《悦生随抄》转引刘壮舆《漫浪野录》）“无一个不好人”，这成为苏东坡极有名的一句话，也是被人引用最多的一句话。人们试图从这当中认识一个宽容到不可理解、至高境界的圣人般的苏东坡。的确，这作为一句表现姿态与胸襟的名言，总是让人玩味不尽，并时时受到感动。不过引用的时候，人们也不免疑惑：苏东坡竟然如此容易遗忘，或不辨丑恶，或虚言敷衍，或大言欺世？总之在感动和向往中，还有些许不解和不安。

一个人大度宽容如此，谁都无话可说，但是私下里却要存些疑虑。苏东坡非但不是木石之心，而且极度敏感，他非但不会遗忘，而且有着超人的记忆力。他当然懂得追究，心如明镜，不会不记得一生跌宕，一道道生死之关，对一些具体的人与事、一些细节，会一直记忆犹新。问题是怎么处理这些记忆，他又与许多人有着极大的不同。人性之恶、人性在特殊的环境中怎样发生变异，阅人无数的苏东坡当然熟知洞悉。所以他的那些话究竟是在某个特殊语境下的极端化表达，还是经过了深入思辨后的理性之言，真不好说。人们常常说“没有彻底的坏人”，但“坏”总是在经验中被量化和本质化的，有指标并且有具体表现，还不能说是一种虚无的假设。既然这样，事关原则，诗人的话是鼓励遗忘，还是出于一种大怜悯之下更高的俯瞰？这种视角也许可以消除憎恨，也许根本就无济于事。“无一坏人”之说等同于取消原则，取消道德判断，也即等于无道德。这样的推断可不得了，所以现在还需要我们从其他的角度和维度去体味这句话。

我们可能会发现，对一种彻底绝望中的人性，似乎也就失去了简单评判的兴趣：人性被利害所辖以至如此黑暗，那还有什么话可说？怎么就一个“坏”字可以了结？人性自古以来也就那样，它在怎样的环境下演变成如此可怖的状态，倒是需要我们一直盯住、一直质问下去的。生命是渺小的、矛盾的、多解的，更是可怜的。如果说我们从这里读出了诗人的宽宏大量，还不如说读出了诗人对于人性的极度绝望和绝望。

## ·直击沦落客

人们谈到苏东坡的高风亮节，他的仁慈和宽厚，愿意援引他和死敌章惇相处的一些关节，特别是后者在最为潦倒时期，苏东坡的一些表现。它们有案可稽并非杜撰，人们在展读苏东坡关于这样一位至恶的死敌的一篇篇文字时，不禁惊得合不拢嘴。我们发现，他对沦落的政敌如此厚待和宽容，讶异之后就是激烈的称道。当章惇老年被贬到雷州时，苏东坡给章惇的外甥黄寔写信，“海康地虽远，无瘴疠”（《与黄师是》），还说弟弟子由曾在那里安稳地居住了一年，希望能够以此来宽解章惇的家人。在写给章惇的儿子章致平的信中，他说：“某与丞相定交四十余年，虽中间出处稍异，交情固无所增损也。闻其高年寄迹海隅，此怀可知，但以往者更说何益，惟论其未然者而已。”（《与章致平》）并将自己写的《续养生论》和一些行之有效的养生药方，随信寄赠章惇参用。深受感动的章家一直珍藏着这封信，几十年后还有人从章惇的孙子章恰处看到这些文字。历史上没有记载章惇本人有怎样的反应，我们也只能猜测了。想必是感动并存疑惑，迷茫更有惊惧。在天网恢恢、无一疏漏的果报中，章惇踏上了同样致命的险境。这时候从鬼门关极窄的缝隙里望去，那个曾经被自己百般用心、急于杀之而后快的死敌，该是怎样一张庆幸和狞笑的脸，或是怎样一种饱经沧桑冷漠沉重的目光。令章惇大惊失色的是，这一切在对方那儿竟然全都没有发生。这一定使之错愕，最后低头沉寂。

也许在客观上这仍然属于生命的对峙，是一种冷酷对决的继续。对苏东坡而言，这也是给予对手一次最直接的迎面痛击。因为只有如此，他才能站上不可企及的道德和人性的 height。他当然知道对方此刻处于怎样的困境，正忍受怎样的屈辱，知道这种命运的反差带来的委屈、恐惧和痛楚，这一切又意味着什么。个中滋味诗人当然太熟悉了，就仿佛是昨天刚刚发生，就如同自己在亲身经历和忍受一样。这种重复，而今正落在政敌身上，且是对自己不惜动用最大杀伐之力的凶狠之敌。在这个时候，苏东坡没有陷入通常以恶报恶的自然循环之中，而是报以超人的善意和仁慈：不是虚情假意，而是真切地给予关照。起码在文字上，这些表达恳切清晰毋庸置疑。这就给了对方一记沉重的打击，而且是更内

在的、极具毁灭性的。这是致命的打击。这等于对凶狠的挣扎者又补上了一脚，直击命门。凡人皆有良知，哪怕只存于心之一角，而这正是苏东坡此刻需要将其呼唤出来的。敌人至此才会彻底绝望，然后陷入深刻的自卑。

苏东坡愈是如此，就愈是令对手费解和伤绝。这如果是故意的，那就有些可怕了。我们但愿诗人只是一种潜意识，或者是深刻的仁慈。他对人生之无常体会太深了，所以能观、能怜，也能助，能以心比心。

如果我们把苏东坡理解为一位决斗到底的勇者，会发现他手中的武器经过一再地磨砺和变换，竟然获得了如此坚厚和诡异的拥有。这种一剑封喉的致死方式，因为大出所料而令人眼界大开：无以复加地锐利。对于两个历经荣辱、从至高跌落到深渊的对手而言，苏东坡的伟大和仁慈又显得那么决绝和残忍。也许在这个时刻，真正的仁慈是远远地瞩目，是不置一言，是低头俯视流水，是仰视凛冽的北风，发出独自叹息。

## ·修竹有投影

苏东坡不仅能诗能文，而且善画。他画出的修竹瘦而英挺，极为有名。记载中他曾经按照竹子的投影去描绘，并认为此法甚妙。我们知道凡是有光的地方就有投影，就会生成各种各样的映像，关键是怎么选择和使用。由此引申开去，人生也是如此。李白、杜甫、韩愈、范仲淹、欧阳修、司马光等等，都是人世间耸立的投影，他们也成为苏东坡一生学习和描绘的范本。最后苏东坡自己也将成为一个高大的投影，供后人摹写和描画。

从诗文中可见，那些投影纵横交织，多而繁密，足见诗人审美之人格生成的路径。“应似飞鸿踏雪泥”（《和子由澠池怀旧》）来自欧阳修“瘦马寻春踏雪泥”（《冬后三日陪丁元珍游东山寺》）“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和“起舞弄清影”（《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当分别来自李白的《把酒问月》和《月下独酌》：“青天有月来几时，我今停杯一问之。”“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而他的“清寒入山骨，草木尽坚瘦。”（《庐山二胜并叙·栖贤三峡桥》）被纪昀誉为“十字绝唱”，则是对韩愈的“清寒莹骨肝胆醒”（《李花》）和白居易的“树木多瘦坚”（《游悟真寺》）的化用。诗人的许多诗词都能找到类似的化用方式，看到一些诗人的投影，如屈原、陶渊明、王维、孟浩然、杜甫、刘禹锡、杜牧、李商隐等。这些杰出的人与艺术一起，塑造了我们眼前的诗人。

苏轼从童年少年开始，一种深长有效的培育就施之于身，无论是严格的父亲苏洵还是温厚的母亲程氏，他们都将那些大榜样大范本推到他的面前。很小的时候，母亲程氏与他一起读《后汉书》中的《范滂传》，当读到范滂因为反对宦官被捕而拜别母亲从容赴义的一段事迹时，苏东坡问母亲：“如果我长大后跟范滂一样舍身就义，您能同意吗？”程氏答道：“你能做这样的一位人物，我难道不能做这个人的母亲吗？”这段记载让我们联想到日后苏东坡在朝廷上的奋不顾身，联想到他正尝试做这样的一位人物。

人生之“竹”，贵而有节，处处留影，值得后人观察、贴近与模仿。苏东坡既能取得世间投影，又能够创造，从艺术到人生，无不如此。人生当记取竹之坚挺有节，这是特别重要的。在世间万千投影中，如何选择和记取，至为关键。歪斜扭曲的影子实在太多，婉转柔美和婀娜多姿者也不在少数，风情万种与谄媚奉迎者也极为常见，但它们都难比修竹。

## ·阴毒辈出不足畏

宋代官场争斗之险、之恶，耸人听闻，记录中的一些惨烈令人发指。在皇家所拥有的这片阔大的土地上，曲折无数；在命运和生活的渊藪里，可以找到各种极端的例子。灾难成为一种惯常的景象，似乎每一个为政者、主政一方的人都非常熟悉。“近日温杲诱杀平民十九人，冤酷之状，所不忍闻，而杲止于降官监当。蔡州盗捕吏卒，亦杀平民一家五六人，皆妇女无辜，屠割形体，以为丈夫首级，欲以请赏，而守倅不按，监司不问。以至臣僚上言，及行下本路，乃云杀时可与不可辨认。白日杀人，不辨男女，岂有此理？”（《述灾沴论赏罚及修河事缴进欧阳修议状札子》）苏东坡经常看到暴露在野地上的枯骨：“嗟尔亡者，昔惟何人。兵耶、氓耶？谁其子孙。虽不可知，孰非吾民。暴骨累累，见之酸辛。为卜广宅，陶穴宽温。相从归安，各反其真。”（《徐州祭枯骨文》）甚至看到亲手溺死自己的孩子这样惨绝人寰的事件。路倒、饥荒、在各种自然灾害中毫无抵抗之力的陨灭，实在是太多了。最令人惊异和震慄的是，一些朝廷官吏竟然对百姓大开杀戒，对无辜妇幼屠后劫掠，并以剿匪之功领取朝廷奖赏。在这样的专制体制下，发生什么事情都不让人惊讶。他们辖制劳民的手段残忍至极，恐怖至极。

无论是翻读史册还是将目光收回，从浩瀚典籍到碌碌日常，类似的触目惊心之恶之血腥历久不绝，它们统为专制之特征，属于必要生发之通例。在这样的恶政之下，阴毒滋生已成常态，且成为普及和教育的恶的榜样：哪怕是一个最底层的奴隶、一个世代苦不堪言的受尽盘剥者，一旦小有公权，很快就会变得穷凶极恶。这都是人们最为熟悉的人性和社会现象。人性之丑陋如此，需要何等极险之环境才能培植和诱导出来，才能达至这样极端的程度，需要每个人从自我反省与批判、从常存的罪感中深究。在这样一种封建文化传统中，人们是普遍缺少罪感的，自我追究力非常薄弱，而这正是苦难的深渊之一。没有罪感的人很容易转为作孽，这片土地上的人有各种恐惧，但唯独没有最后的恐惧：不信轮回和来生，不去想那样的未来。他们真正恐惧的不过是眼前的世俗物欲之失去，“头顶三尺有神灵”，不过是说说而已，那样严厉的警醒很容易就消匿不存。



从古至今几千年过去，人性并没有本质的改变，不断变换的只是周边的环境：社会体制与自然环境。如此一来，人性最终释放出哪一部分、怎样释放、释放到何等程度，则需要在与客观环境的对应与演变中才能确定。创设和营造怎样的环境，就成为任何社会任何时代最重要最迫切、最不可忽视的生存大要，是生死攸关之事。仁慈与善美之培植，刚直不阿人格之确立，对于整个人类社会的存续，其意义怎么估量都不过分。从这个角度讨论苏东坡作为一个诤臣、一个始终不渝追求完美的诗人的意义，不过是一次破题之思的开端。从世界范围看，近代人类历史上发生了多少可怕的灭绝人性的恐怖，西方屠犹以至其他，从奥斯维辛到波兰卡廷事件，数不胜数。我们的目光再转向东方，一切自不待言，似不必历数。可见人类在这样漫长的时间里不但没有进化，反而在不断地向后退却，似乎变得更残忍、更无理性、更无仁慈可言。最可怕的是，在许多的时段里，那些令人战栗的恶性事件都在假借崇高之名，而且直到很久以后还有人为之叫好。

惨恶代代不绝，刚直之士“愕愕之声”不绝于耳，好像一切仍旧无济于事，白白消失在尘埃之中。我们是否想到：也许正因为后者，因为这声音，世界才得以在艰难的平衡中存活下来，在这一瞬的安静中，才有了喘息的可能。

苏东坡不过是一个“挺住”的榜样，若有千百万类似的榜样，则可以有更多的模仿，再不让自己溃散，咬住牙关说：“阴毒辈出不足畏。”这并不是一句大而无当的豪言，不是一次盲目无知和过于乐观的浪掷。

因为我们知道，生活还要继续，我们就在生活中，我们的后来人也要在生活中。

## 及时磨碎绝望

苏东坡竟然属于一个“乐天派”，这样的观感和名声如何获得，非常值得思量。一个在极端的苦难与自我宽慰中沉浮挣脱的诗人，并非不敏感，也并非愚钝，不过是能够处理、能够及时地磨碎绝望而已。生活中，一个人每天及早做这个工作，这一天才会过得下去，才会过得好，才能有所创造。如此同理，一月如此，一年如此，一生也要如此。不然人生就无法继续，就难以正常度过，更谈不上劳动和创造了。

所谓的“日日精进”“苟日新日日新”，都是在战胜自我的坚毅中完成的。绝望不仅伤身，还会污染世界，伤感最终是廉价的、肤浅的。因为人人都会有绝境，最后又会变成一个终生面对的大问题。持续下来，有时候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有时候又是极难的。那些发现了其中艰难的人，有时就不得不做一个告别，因为他们实在无法坚持下去。由此我们会想到苏东坡所经历的那个至大的陷阱，在乌台狱中被折磨得日夜惨叫，随时都会押赴刑场的惊惧中，他早为自己准备了一剂自裁的毒药，颤抖的手指险些伸向它。如果那样，他的一些杰作将无法存留下来，中国文学艺术的瑰宝将失去重要之章。

自乐自娱能够及时化解穷途末路的一切困窘如苏东坡者，也常常发出可怜的呻吟。在海南、在其他地方，这呻吟都有；更多的播散在茫茫夜空和寂寥的个人空间里，我们无法得知。他用来参照的大榜样，那个田园诗人陶渊明，借助于酒和歌，借助于篱下菊花、五棵柳树、悠然南山，那些亲手侍弄的豆苗、头上明月等。苦难的人生原来也有许多可爱的东西相伴，它们数不胜数，或顽皮、或稚嫩、或温柔、或刚倔。无论白天还是夜晚，都有一个世界，世界上的各种生命都在繁衍和继续。它们有时是彼此独立的，有时是相互注视或问候的，用声音、用目光、用气息、用颜色，这样相依相偎，浩浩荡荡，流动在时间的长河里。这就是生存与毁灭，来路与去路。没有这样的达观，只生存于局部的欣喜与沮丧、狂妄与伤绝，那才是最大的不幸。

这个世界上不会因为一个生命的消失而显得空寂，也不会因为许多

生命的加入而变得拥挤，他们就像上苍不经意的假设和创造一样。在上苍微小而又巨大的意志中，我们没有必要，也没有权利一味地陷入痛绝。既然太阳每天都是新的，月亮也常有圆缺，现代人知道了皎洁的月亮还有背面，那就暂时栖息在它的背面吧。那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等待，到了那个时刻，我们还会像诗人那样，喊出声“婵娟”。

## ·罪孽和果报

古往今来，多少人对于可爱活泼、才华四溢的苏东坡给予同情：无边的喜爱化为诸多言辞，一时铺天盖地。在这样一个娱乐至死的时代，物欲横流，人们急于寻找各种各样的安慰以获得满足，严厉沉重的记忆将被排斥，因为我们更加不忍也更加匆忙。我们心中沉淀了黄沙，它们被数字洪流裹挟而来，填得太满也太沉，行路艰难，度日尴尬。可是我们仍然需要自己的精神生活，需要庸碌中的一点舒缓和光亮。我们喜欢新奇，喜欢悲喜剧，喜欢它们稍稍轻松地化为一个有头有尾的故事。我们特别受用那些滑稽而不是真正的幽默，乐意接受那些被简化得清清楚楚的、初中一年级的数学换算即可解决的智力游戏，而不愿面对更深奥更晦涩的数字玄妙。所以，一个令人喜悦的、概念化的、我们为之痛惜和爱护的苏东坡，似乎更合口味。他的那些美妙佳句早被我们收在囊中，偶尔拿出来抚摸。二十一世纪被污染了的日光，隔着厚厚的污浊的大气透射过来，我们手中的珍藏发出了异样的光色。这时候相互交换的欣喜的神色就会产生。各种口吻送来彼此相似的情报、诗人的故事，它们辗转不休，有一万次或更多的重复，相互诉说，既快乐又动人。我们都不约而同地记取他的那些大小悲欢、爱与缠绵、机智和勇敢、神话般的经历、顽强的或短促脆弱的生命。这些故事堆积起来为我所用，成为我们的故事、中华故事。就此来说北宋并不遥远，我们真的一起走进了那个多姿多彩的时代，好像在熙熙攘攘的人流中一抬头就看到了那顶短檐高筒的“子瞻帽”。我们愿意仿制这样一顶帽子，在手中传递，走亲访友时可当成礼物送给他们。我们把许多时间用来抱怨，甚至用来诅咒，为诗人所有的厄运愤愤不平。我们愿意遗忘和忽略许多，我们并不愿过多地追问。

实际上一个人既然投身了科举，也就投入了一个利益集团所给予的一切，有时候会在不察中分享和受用。只要稍稍翻动纸页、面对真实，就会发现这个集团的罪恶已经是如此之巨、如此之久，长期以来被世人接受并进而忽视，有时甚至习以为常，认定了天生如此。“家天下”的荒淫无耻、巧取豪夺和豪取豪夺，简直罄竹难书。所有进入者都会分一杯羹，这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作为仕的个体，不是想不想的问题，也不是

能否洁身自好的问题，而是一种不可回避的体制性结构，是必然的归宿和结果。一个享有厚禄的官僚，他的一切所得都来自劳民血汗。为官的过程不过是积孽的过程，所有这些自有报应。人生的平衡力将来自我们未知的方向，但它一定是存在的，在任何的原则之上，还有一个道德的原则。

就此来说，具有非同一般觉悟力的苏东坡，不安与痛苦是有的，因为在许多时候他都是一个醒者。“某谪居已逾年，诸况粗遣。祸福苦乐，念念迁逝，无足留胸中者。又自省罪戾久积，理应如此，实甘乐之。”（《与孙志康》）他不顾一切的奋勇而持久的抗争，许多时候不仅针对外部，同时也是针对自己。他知道杀戮者必得报应，攫取者必要偿还。我们可以看到历史上那些大杀戮者，无论假以多么崇高的名义，无论是项羽还是韩信，他们虽然出于不同的营垒，但毕竟都是杀戮者，最后的命运无不悲凄。胜利者的罪恶并不比失败者少，有时候还多于失败者。

“果报”是一个佛教用语，它让一些人害怕和回避。这个字眼的确是令人不安的。因为只有它所指示的路径，才能让某些强者进入自己难以控制和支配的空间，这是许多人所不知道的命运的盲角。苏东坡作为这个集团的一员，他享用、任性，无论愿意还是不愿意，都要如此。这些甚至写在了他自己的歌赋中，可见事实之一斑。北宋官场的奢华，诗人无可逃匿，这也不是苏东坡作为一个读书人的定与戒，就能够将一切拒于身外的。汴京慵懒浮华的灯火，烛光下舞动的曼妙女子，夜夜笙歌，彩船骏马，紫袍金带，那一场连一场的豪宴，前后不见头尾的仪仗，最适合留在词中。词作为一种古怪的体裁，长短句的切换是那样做作和不自然，离开了音乐的陪伴，独立成文，也仍然散发出一股俗腻的气味。它与北宋官场生活、市井生活，也许是十分谐配的。苏东坡对这些实有警觉，他写道：“宠禄过分，烦致人言，求去甚力，而圣主特发玉音，以信孤忠，故未敢遽去，然亦岂敢复作久计也。”（《与徐安中》）尽管如此，生米已经做成熟饭，该经历的全都经历了，剩下的就是长长的结算之期。在世界的某个地方，还储存有一个存根簿，所以结算不过是时间问题。

苏东坡在最后的时刻，曾经对自己的孩子说了一句自我安慰的话，

他说：“吾生无恶，死必不坠。”（《东坡先生墓志铭》）说的是自己一生没有做什么大恶，料定未必会入地狱。此句甚好，因为它涉及一个最大的、根本性的恐惧。说“自我安慰”，是因为此刻风中之烛已无力燃烧下去，也不再关心自己的光焰和长长的烛泪，而只能在旋动的风声里急促抖动。

## ·向往平庸

苏东坡最喜欢的女子朝云生了一个儿子，他很高兴，就此作诗云：“人皆养子望聪明，我被聪明误一生。惟愿孩儿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洗儿》）说自己终生被“聪明”所误，所以希望自己的孩子“愚且鲁”，然后顺利地做到“公卿”。这里的向往平庸当然是一种反讽，是愤懑之时的极而言之，固然不可正读。但经验中，我们知道平庸也并不安全，最好再加上精明和投机，也就是说，仅仅弱智也还远远不够。非同一般的庸俗，再有一点特殊的智窍，这才是人生的顺遂之途。在苏东坡自己人生经验的词典里，正直不可，甚至连存一点正直的苗头都是危险的。这真是世界的悲哀。正直竟然可以化为人的至险之境，而卑琐与小智倒可以通行四方，以至于屡成“大事”，整个社会的悲苦与下流也就开始了。平庸者也许是没受知识教育者，比如一个本分老实的下层劳民，却要受到更多的辖制，成为最大的被盘剥者，这又是另一种哀痛。所以苏东坡一时的气话，只能反映出他对人性及官场的极度痛厌，是一种痛彻心扉之辞。钻营投机之徒往往得逞，而仅仅平庸还不足以应对，还要初具一点“学问诗书”，然后是不留心肝，这才有专制社会中的得意和混世。

“凉簟碧纱橱，一枕清风昼睡余。睡听晚衙无一事，徐徐。读尽床头几卷书，搔首赋归欤。自觉功名懒更疏。若问使君才与术，何如。占得人间一味愚。”（《南乡子·自述》）这是他闲适中的一点省悟和心得，既是大牢骚，又是由衷之言。实际上大恶者岂能一句“平庸”了得，这些人通常需要更多的平庸者簇拥，与之形成一个长长的链条。这些平庸者可以“述而不作”，偶有创造也是十分危险的，所以一定要使自己真正地“平庸”，这才是加入此链条的首要条件。

在天生活泼多趣、创造和生长着的苏东坡看来，“平庸”等于死亡，是取消自己的代名词。而在另一些人的词典里，“平庸”就等于“杰出”和“才华”的代名词。“平庸”将为许多人羡慕，甚至惊叹；但无论如何，其“平庸”的生命质地是无法改变的。

## ·出世者的迷恋

苏东坡当然是一个看透者、一个醒者，却仍然要厮守和回报，尽自己的一份入世情怀。他对生活是这样的迷恋、忘我和陶醉，仅就这一点来看，也是十分惊人的。此世迷人，却也极度无聊和虚幻，令人痛苦。他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也许感到了十分的突兀，即大限来临的突兀。那时他刚刚度过六十六虚岁，仿佛正在步入人生的纵深地带，一切也就这样突然地结束了。他还有大块文章要作，有另一首大江之歌要唱，可惜全都来不及了。他的仕途与个人诗章虽然已经写出了许多华彩乐段，而且正在衍生成宏大的篇幅，但它们似乎还应该继续生长下去。

他自童年时期就接触玄人，播下了出世的种子，多么渴望在山水自然的觉悟中过完别样人生。“轼少时本欲逃窜山林，父兄不许，迫以婚宦，故汨没至今。”（《与王庠》）这道出了一个清晰的路径和愿望，“父兄不许”而且“迫以婚宦”，于是命运就被改写，一个“迫”字难以尽言。

实际上他的一生都被“出世”之心吸引，时而浓烈时而淡然，却从来不曾彻底忘记和抛掷。“几时归去，做个闲人。对一张琴，一壶酒，一溪云。”（《行香子·述怀》）做不成闲人，起码要做一个陶渊明那样的采菊人。但从另一方面看，他又是一个真正的大儒，终生都在捍卫和探求儒之正道。入世报国的热情一直是最为强盛的，这种情志直达生命终点。“今日国恩深重，忧责殊大，报塞愈难，退归何日，西望惋怅，殆不胜怀。”（《与王庆源》）可见这是他心志的真实流露，是表白掩藏的梦想。他自小就接受的儒家传统，深刻地改变了他的情怀，最后还是死于报国之途，毁于没完没了的政争与迫害。他心中的家国之情难以泯灭，即便在生命的尽头，也还是想到了朝廷。这个出世之心极为强烈和执着的人、一个浪漫的天才，在矛盾难言的踌躇中终止了前行的脚步，该是怎样不甘与绝望。

如果设身处地想一下苏轼，即在最后的海南接到朝廷诏书，还能否做出其他选择？难道只有北归？当然。可北归之路不止一条：有的通向



朝廷，有的通向蓬莱，有的引向田园阡陌。他暂且沿着那条老路信步走去，这时惶恐有之，疑虑有之，痛苦层层叠叠。

关于这次北上，有人曾做过一个假设，认为苏东坡有可能再次崛起。一切都太过乐观了，诗人的受难之路还很漫长。事实上在苏东坡去世很久以后，仍要作为一个永世不得翻身的“罪党”，名字被刻在了石碑上。直到南宋，他才从这个名单中得以解脱。可见最后一次北归，等待他的也并非吉音，而是苦难的延续，是从不幸走向不幸。

他是一位出世者，所以才常有幻想；也因为不能忘却的入世的迷恋，又终生饱受摧残。

## 第六讲 斑斓志

### ·佳句如绿丛之花

苏东坡佳句太多，许多人对它们耳熟能详，可以说脍炙人口。有一些句子人们常常能够脱口而出，却又一时想不起源自哪里、作者是谁。因为在中国诗歌的海洋里似乎很容易找到一些绝妙的句子，它们一到相宜的场合就不邀而至，好像这是一种理所当然：一直就是那个样子，天生如此，谁也无法更动无法超越。就像每个月份里按时出现的月亮和星辰一样，都有自己固定的位置，在那里出没和闪耀。当我们认真落实和查找它们的出处时会发现，这些佳句中有一部分是同一个作者，他就是苏东坡。

苏东坡是引用率最高的中国古代诗人之一，这不得不令人叹服。实际上在苏东坡诗歌的海洋里，这不过是几朵卷起的浪花而已；在他亲手植起的万绿丛中，这只是绽放的几片瓣朵罢了。历史记载中那些专门寻觅佳句的苦吟派、为一句妙语捻断数根须的诗人，却较少创造出如此绚丽和醒目的景致。在苏东坡这里，诗文不过是人生旅途上时断时续的手记，随时都可以展开、收束和停止，然后再次开始。在自己率性的书写中，佳句自然而然地流泻而出，它们较少刻意经营，也不受强烈理念的驱使，其中的大部分是兴之所至，所以流淌无碍，机缘巧合，具有天然的淳朴和睿智，丰沛多趣而从来不会贫瘠。反过来，如果没有这样繁茂的生长，也就形不成文字的绿色原野，当然也难觅怒放的心花，没有令人兴奋的流光溢彩。苏东坡的艺术好比大绿铺地，这中间绽放的朵朵鲜花，每每让人产生强烈的摘取欲。它们是由生命的旺泉浇灌的。

苏东坡主张写作要“厚积薄发”，而在他自己来说，实际情形更像是“厚积杂发”或“厚积茂发”。苏东坡喜欢与文朋诗友结伴而行，但也有许多时候独自寂寞。有些好诗是在热闹场合里的即兴之作，那时透出超人的机智，妙语如珠。即便是一人独处，内心里也回响着各种不同的声音。从记载看，他好像是极不愿孤单的那种人，总想找朋友说话，恨不

得睡眠中都有梦的陪伴。他重视心灵的交流，让生命时刻处于一种激活的状态，即便是疲惫和沮丧之期，写诗的冲动也仍然阵阵袭来。他留下的长短诗章太多，风格色调是极为斑驳的，但总体面貌还是智窍丛生，热情洋溢，敏捷轻快，左右逢源，腾挪自如。它们是才气飞扬之章，或激情四溅，或炽热如火，或巧思夺人，或意象深远。

“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此事古难全。”（《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笑渐不闻声渐悄，多情却被无情恼。”（《蝶恋花·花褪残红青杏小》，“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饮湖上初晴后雨二首·一》）“春宵一刻值千金，花有清香月有阴。”（《春宵》）“人生识字忧患始，姓名粗记可以休。”（《石苍舒醉墨堂》）“粗缯大布裹生涯，腹有诗书气自华。”（《和董传留别》）“山高月小，水落石出。”（《后赤壁赋》）“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书吴道子画后》）类似的妙词名句很多，都属于苏东坡。它们之所以让人过目不忘，频频引用，就因为通俗自然，言至理却不晦涩，近常识又别有洞见，深思的透彻和机巧的应对结合一体。它们轻巧而不轻浮，易懂却不流俗，有一种复杂中的简洁和深邃中的平易，所以才能够广泛持久地流布开来，成为千古传诵之作。

也正因为如此，其中绝大部分诗作似乎少了另一种色调，如沉郁和晦涩、生僻和偏执、冷凝和严酷。事实上，就诗章而言，很少有一位古典诗人的作品有苏东坡的洗练与果断，也很难有这样的跳脱、灵活与迅捷。

“见字如面”是一句常见的信函问候语，用在苏诗的阅读感受中却是再相宜不过。他的文字实在是多趣，充满了活泼的性情，真正达到了王国维所说的“不隔”的境界，所以千年之后观之犹能活鲜逼人。很多人的文字不乏深幽，只是难去伪饰，而在苏东坡这里则处处袒露性情，直抒胸臆一吐为快，兴奋之情溢于言表。这样赤裸热烫的文字必然动人，虽历经风烟岁月，音容笑貌毕露无遗。

文字总是凝聚了无尽的生命信息，它不是遮掩而是扩大了人的想象力。文字道出的秘密总是太多，它们或显或隐地存于墨迹之间，往往有

着更大的诠释空间，这是许多人始料不及的。比起图片或现代声像功能，文字的模糊性和疏离性恰恰拆掉了禁锢的边界，我们可以放纵自己的想象和创造。苏东坡用文字营造的气息和场景是苍茫无际的，如他的“一蓑烟雨任平生”（《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所画出的雨雾中披蓑奔走的身影，那一刻的放任、搁置和丢弃，轻松之极的沉重，了无挂碍的期盼，无官一身轻的忧伤，融入芸芸众生的显赫、自卑、自嘲和隐隐的自豪，无尽意蕴尽藏其中。文字将这样的画面引入视野，既清晰又模糊，让人一再地回味和寻找，重温近距离的四目交接，对诗人那种特异的神情永难忘怀。

苏东坡的诗章字字鲜活，它们不是被强硬地堆积在一起的，而是一个个自在的生命在愉快地聚拢，它们时而顽皮时而沉思，不曾安分，也没有刻板无趣的情状。它们出场时没有仔细装扮，没有堂皇的仪式，更没有“经国之大业”的重负。它们涉过溪水，迎着大风吹拂，头发凌乱，手沾泥尘，不事洗涤也不做装点。一场聚会温情满溢，笑声朗朗，一次次吸引和感染了我们。当它们离去的时候，我们心中还是依依不舍，很久以后还要想象那个活跃的场景、声气与情分。

文字的另一些功用在于苏东坡这里得到复活。道德文章与微言大义，工心制作与凜然肃穆，暂时都被忘却。我们仿佛遇到了一位随和的游戏者，一个正在奔向远方的行者，正被白沙和流泉吸引，于耽搁中撒出一串串妙语。这种情形多极了，谜语、掌故，逗趣、角智，交替出现。他洞悉一切文章作法，却从不墨守成规。

诗人在文章的海洋里遨游已久，从少年直至青年、中年和老年，一直乐此不疲。当他在仕途上疲惫不堪的时候，就到自小熟悉的那片诗的洋流里浸泡，以各种姿势嬉水弄浪，时而水花四溅，时而轻松仰泳。诗章之于他，已经是生命的呼吸。

## ·佳人词与才子赋

苏东坡一生写了许多“佳人词”，它们的很大一部分承袭传统，终未脱俗；而那些“才子赋”却更为自如，也更加兴味盎然。“才子”竟然无所不赋，如《飓风赋》《黠鼠赋》，这让习惯了赋的堂皇庄重者有点诧异。如果说大风可以作赋，嶙峋巨石和浩浩大河等自然风貌可以作赋，那么一只老鼠怎么可以？他活画了一只“囊中鼠”，其可爱之状、讶异和快意，跃然纸上。他还有《后杞菊赋》《服胡麻赋》《菜羹赋》，更不可思议的是《老饕赋》，竟为一个暴饮暴食的饕餮之徒作赋。

我们熟悉的是司马相如和扬雄等人的赋，颂皇家园林一时之盛，灿然目不暇接。而在苏东坡这里万事皆可入赋，凡人间自然各种景致都可成赋。他还赋以更大的自由，将情感施与万物。在诗人这样的才华与柔情面前，一切皆可沾得灵性，仿佛将它们从平凡和庸常中一一唤起，腾跳而至，让我们窥视精彩一幕、一个繁复纷纭的世界。有时我们会觉得诗人在逞一时之快，有时又觉得这是一个特异生命才有的轻松与舒放。没有这样的文笔与情志，我们所能领略的风采就少多了。自然与生命的风景各种各样，我们已经习惯了剔除和固化，然而在诗人这里却少有禁忌，天真烂漫，随意生长。

苏东坡为佳人吟唱抒发，有时也为主人助兴，这样的时节每每献上一首妙词，以答谢情谊。特别是黄州之后，在沦落到人生谷底的诗人们来看，一壶好酒，一桌盛宴，都弥足珍贵。口腹之乐倒在其次，对方此刻给予的怜惜和同情应是无价的。为此一展笔墨，似乎无可厚非。明眸皓齿的青春不可忽略，楚楚动人，施予她们的词句有点甜，好像也在所难免。“乳燕飞华屋。悄无人、桐阴转午，晚凉新浴。手弄生绡白团扇，扇手一时似玉。”（《贺新郎·夏景》）“双鬟绿坠，娇眼横波眉黛翠。妙舞蹁跹，掌上身轻意态妍。”（《减字木兰花·胜之》）诗人已经情不自禁。

阴阳世界，刚柔相济，通常被视为万物演化之道。诗人与“尤物”相逢，难免纵笔一快，有时既写他人又写自我，吐露一些隐情与哀怨。如

果没有这么多“佳人词”，苏东坡就会是另一副面貌了。这些情词与豪赋，许多时候风格迥异，两相对应，显示出他的不同情操。才子多有风流，但能唱大江者却十分鲜见。他最好的词赋，并非风流倜傥者一时性起，也不是妙手挥洒笔势滔滔，而是怀古抚今的长歌，是饱经沧桑的极目远眺。

今天我们将他的两极之作一一展开，会发出阵阵惊叹。闲适与迷恋，酣畅与浩然，竟出自一人之手。

## ·词的出身

词出自酒肆歌伎之间，有触目的胎记。它们大多为靡靡之音，是一个时代的呀呀之语和绵软之声。苏东坡对传统词风有过沉迷，但终未久留，后来还是唱出了“大江东去”，境界一直拓展开来，至辛弃疾，算是完成了一场艺术蜕变。不过诗人尽管如此，而后并非所有的词都一改形貌，因为词终究是那样的一种出身，形质血脉仍在。它作为宫中和市井的享受，已成为某种场景中的必备之物，长期风行于歌馆酒肆，与一般黎民生活大有隔膜。后来的词虽然仍带“词牌”，但已脱离了音乐，读起来还是有点做作和别扭，有去不掉的鄙俗气。有时候会觉得它们与缠足文化如出一辙。正因为如此，以苏东坡和辛弃疾为代表的变革和开拓就显出了重要的意义。所以，人们现在谈论更多的是他们的豪迈，是对这一文学形式的改造之功。

实际上词的演变在很早前就已经发生。我们从李白的《菩萨蛮》《忆秦娥》中，如“平林漠漠烟如织，寒山一带伤心碧。”“西风残照，汉家陵阙”，已经领略了不同的气象。追究起来，词最早产生于隋代民间，最初也不乏清新和质朴率真，可惜至唐代文人词、晚唐五代花间词，已经变得十分柔媚。再到宋代，词的形式和内容几乎固定下来，人们通常认为甜腻、哼唱和纤弱就是它的基本特征。这期间虽有晏殊、欧阳修、柳永、秦观、周邦彦等人去其浮艳，能够含蓄蕴藉，但大体上仍未脱离原有的轨道。这种文学形式显然已经走入类型化，格调与韵致已然固定。也就因为这种传统的认识，许多人对苏东坡的词作并不赞赏，连弟子兼友人陈师道也对其大有贬义，认为韩愈“以文为诗”，而苏东坡却“以诗为词”，离开了词的本色：“苏子瞻词如诗，秦少游诗如词。”（《后山诗话》）

在有些人眼里，诗的内容及表述方式，本来就有庙堂的庄重气象，所以像苏东坡这样的诗人很难写出纤细柔婉的词。其实苏东坡的词也大都都是柔婉的，与他的诗仍有不同。而像秦观这样的才情，即便写诗也有太多的婉约气。在这里，论者常常将“词”与“诗”各自分割，仿佛是两不相干的文体。宋代词家李清照谈到苏东坡的词用语更重，说：“然皆句读

不葺之诗尔。又往往不协音律，何耶？”（《词论》）竟认为苏东坡的词作仍旧是“诗”，不过是在不同的语句和位置上点错了标点，就像诗的断句出了问题，没有经过很好修饰一样。这当然是苛评。

其实这些见解都是一面之词，或过分纠缠于音律，或执着恪守于传统。陈师道与李清照的格局与苏东坡不同，无法大处着眼，不能理解苏轼对词的开拓意义。其实一味强化词的某种属性，无论怎样“正统”，最终只会走向窄小局促，令人烦腻。如果柳永这样的词风一统天下，也实在并非幸事。柳永的词中只有一小部分稍有刚健，如写羁旅的《八声甘州》，让苏东坡喜欢。柳永专写男女密约幽会的那些词已堕入庸俗猥褻，却在长时间里作为“词”的代表，成为最有名的作品。

到了南宋时期，人们渐渐对苏东坡的词有了较为深入的理解。南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认为：“子瞻佳词最多，其间杰出者，如‘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赤壁》词；‘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中秋》词；‘落日绣帘卷，庭下水连空’《快哉亭》词。”“凡此十余词，皆绝去笔墨畦径间，直造古人不到处，真可使人一唱而三叹。若谓以诗为词，是大不然。”这里将苏东坡的贡献讲得非常清楚。而大词人陆游说得更好：“则公非不能歌，但豪放，不惜剪裁以就声律耳。”（《老学庵笔记》）“歌之曲终，觉天风海雨逼人。”（《跋东坡七夕词后》）词能有此等气象，真是一场审美大转移，的确开拓了自李白、范仲淹等人就开始创建的格局与空间。

清代王士禛《花草蒙拾》中说：“黄鲁直亦云：‘东坡书挟海上风涛之气。’读东坡词，当作如是观。琐琐与柳七较锱铢，无乃为髯公所笑。”清代赵翼在《瓯北诗话》中写道：“以文为诗，自昌黎始，至东坡益大放厥词，别开生面，成一代之大观。”以体裁为羁绊和规范，从来都是小时代文人手中之能事，对于那些更强悍的生命则不会有多少束缚力。李白之所以古风更好，即因为这种形式较多自由，可以畅达无拘地飞翔。律诗并非是更低一等的形式，但严格的韵律确实需要大力应对和突破，化拘谨为平易自然：融法度于无形、纵生命以畅达，此高度似乎只有杜甫这样的“诗圣”才能抵达。那些汲汲于韵律的恪守者，往往走向了诗的反面。



如果要在法度与诗之本质、内容之间做一权衡，真正的诗人当然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小处着眼，斤斤计较，实际上是一种小智。这对于人生和艺术来讲，当是统一的道理。词的节奏并非自然流畅，其长短句的组合读来每每别扭，这在许多词牌中确是如此。一旦离开词境，将一些佳句抽离出来，让句子本身的品质独立出来，就可以变得更好。

自然地理决定了情调和口味，柳永等人的甜腻大概是北方人无法接受的。北方之粗粝壮阔，南人也较难接受。人生多艰，“甜”是最好的安慰剂，热量转化也快，所以大多不能割舍。苏东坡当然是一个南方人，本来就习惯了甜食，所以无论诗还是词，甜味都重一些。这样的“饮食习惯”非得有一场重大变故才可以稍稍改变，于是“乌台诗案”之后诗人就有了转向。他自此更加接近人生的原色，后来的一些文字的确较前大为不同。论及此，必然要再次提到《念奴娇·大江东去》和《潮州韩文公庙碑》。这其中的气象和色泽，以前是不曾出现过的。他在人生的低沉灰暗期，刚健悲凉之气终于占据了上风。

人们最常说的是“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可见人在总体上是被山水塑造的。所以有“南甜北咸”之说。就这个意义上讲，词这一文体虽兴盛于北宋，但南方气质更浓。西湖曾经是苏东坡重要的徘徊地和欢喜地：“未成小隐聊中隐，可得长闲胜暂闲。我本无家更安往，故乡无此好湖山。”（《六月二十七日望湖楼醉书五首·五》）苏杭是南国的象征和代表，是京都汴京东南方最繁华的去处，在这里任职，无疑是皇上赐予的肥缺。这里山水优美，气候湿润，性情尽可舒展。

综观苏东坡的诗与词，尽管每每被称之为“豪放”，但品味起来“甜度”仍高。可能也正因为如此，才会受到一代代人的传诵和喜爱：很难想象人们会力戒甜食。比起那些苍郁、冷静、浑然的文字，比起那些沉郁而滞重的灵魂，人们更难舍弃苏东坡这样的轻快多趣、富于戏剧性的人生传奇。

像苏东坡这样多姿多彩的诗人，当属于任何一个时代；但他尤其属于现代，属于一个娱乐主义的多媒体时代。在这个时代，他往往是最可接近、不必犹豫的选择。不过在今天特有的审美趣味中，由于我们的偏嗜，将留下更多的疏失和误解。他既然被称为“苏海”，就一定蕴藏了阔

大浩渺之下的峰峦和深谷，如果仅满足于它的绚丽光色、晚霞映照，就会浮光掠影一番，终究不得深悟。对于苏东坡这样一位诗人，最容易唱佳句赏美章，开口“喜欢”闭口“着迷”。一个被符号化的诗人，一定会成为集体概念化中的一个悲剧角色，而这正是由于我们的庸俗、懒惰和不求甚解造成的。

沿苏东坡的轨迹前行，去发现他的生命怎样完成一场蜕变。如果没有寒风凌厉的北方，诗人直到最后的辞章也许只有浓浓的甜味，这将是 中国诗史的遗憾。后来有人做过不无夸张的描述，说唱苏东坡的词仅仅丝竹笙歌那一套已远远不够，而要击打铁板，昂昂号唱：“柳郎中词只合十七八女郎执红牙板歌‘杨柳岸晓风残月’。学士词，须关西大汉，铜琵琶，铁绰板，唱‘大江东去’。”（俞文豹《吹剑续录》）此说虽含调侃，但听后依然令人绝倒。这当然指那几首豪放词，它们是诗人的代表作。

可见多产如苏东坡，就因为这样的杰作，才会不经意间触摸到了诗与思的更高处。

## ·排遣和游戏

苏东坡的大量文字是用来排遣的，所以游戏之作很多。因为生命质地毕竟不同，也可以说此游戏非彼游戏：于轻盈快活中透出别样意义，给人以难得的审美快感。就其一生的起伏遭际来看，如果没有这样的排遣，他的一生可能苦到极处，那是任何人都无法忍受的。比如诗文互答，当年是文士之间十分重要的交流手段，是抒写与发泄的主要形式。一个人把诸多东西闷在心里会不堪重负，相互倾诉也就成为必须。在苏东坡的全部诗作中，兄弟友朋间的唱和占据了最大篇幅，从数量上看古今罕有其匹。

人的躁动多思、不安与激越，常常化为一场人生的宣泄。美国垮掉派代表人物凯鲁亚克的《在路上》，写的是一帮青春伙伴的一路寻找和追赶，充满了绝望与颓丧，也透着热烈和荒诞。这样的人生跌宕，这样的热情、冲决和不管不顾，这样的野心勃勃，成为人生的另一道风景。整个故事中，美洲大陆的生气勃勃与因循守旧、大胆妄为与宗教清规，诸种复杂的元素镶嵌融合在一起，饱满酣畅。

苏东坡同样是“在路上”，不过这与现代美洲大陆上的那种奔波与紊乱、青春的血脉偾张，又会有多少重叠？凯鲁亚克与北宋时期一个被皇权玩弄于掌股之上的单纯而热烈的书生，毕竟是完全不同的。他们奔波的方式、生活场景的转换以及节奏，都大相径庭。但我们会觉得苏东坡也是时代的匆匆行者，是大地上的一个奔赴者和追赶者，同样热烈悲伤，同样绝望。他总是在迁徙和跋涉中争取个人的小小空间，在无法掌控的命运中剧烈颠簸，被捉弄被抛掷。他无法忘却的终身大事仍是儒家的修身、齐家、平天下，而最后一项是最突出最重要的。这是他的悲剧之源。

将大把宝贵的时光耗在旅途上，变成了没完没了的煎熬。无奈中他只得求助于其他，消磨于闲情逸致，时间就这样给打发了。他的目光不得不从朝堂转向脚下，望向四野，不得不看一尾游鱼，一只小虫，一朵游云，一朵花和一丛竹子。这就有了“黑云翻墨”“白雨跳珠”“城头初

日”“陌上晴泥”“一池萍碎”“一点微酸”“一朵芙蕖”“一江春绿”，这些生鲜活泼和细致入微的记录。这些文字再无社稷之重，不过是旅途上的一杯酒和一盅茶，饮后重新上路。

古人一有兴趣就要拾笔蘸墨，目的与心态自然不同。好文章由此而出，与生命的关系也更为自然。苏东坡的繁琐记事、随处抛洒、机灵多趣，后人看来会有点眼花缭乱。不过在许多时候，也需要我们换一副心态和眼光来端详这些文字。

在文学的创造和表达上，真正的才具常常有着自然流畅的气质，而不是刻意和艰深。如果苏东坡的诗文总是使用曲折偏僻的言辞，读起来坎坎坷坷，就不会广泛流传于口耳之间。朴素与传神往往出自张口即来的状态，这会更加畅快无碍。苏东坡的诗词虽然涉典极多，却能消化于无形，不但没有变成硃人的硬块，还宛若口语一般浅显易懂。这当然与广博深厚的学识，与汲取和转化有关，但更重要的，还在于他个人生命经验的饱满。

随性的语言是最便捷最有效，也是最生动最难忘的。所有拗口的繁琐，往往都是食而不化的结果，是愚功所致，以至于再无灵动活泼，捉襟见肘。在苏东坡这里，既有朴素日常的通俗，又有内在的法度，可以说宏博而能简约，真正深入浅出。而那些刻板的诗文匠人，往往不敢越雷池一步，让“范本”和“出处”横亘眼前，举步蹒跚。

古今来最拗口苦涩的文字都来自那些搜肠刮肚的人。形式上的怪异、理念上的艰深，文辞上的垒叠，常常是因为满足于复述和宣达的“器”用功能，失去了自我。“君子不器”，仅仅满足于转达和模仿，自然不会有什么创造，更不会烂漫地歌唱，充沛的情感与广博的趣味就再也谈不上了。

苏东坡的几千首诗词中，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轻快平易，它们大多朗朗上口，意思畅明而又不失醇厚。他从不受限于文章套路，既能随意摘取俚俗民谚，又能贯通典籍随手拈来，翻新改造的过程不露痕迹。

通常认为大文章必得堂皇庄严，这是一种误解。虚张声势会拒人于千里之外，大而无当的套话也透出虚羸和中空。这种文章无限繁殖，由

上而下地泛滥开来，影响所至，让人在许多时候不再会使用简洁而温煦的日常话语，而偏要采用一些生硬的、虚假的、捏造的、不断重复的似是而非的书面套语。这是一种怪异的社会现象、一种畸形生命的产物。

苏东坡离去千年，他的言说直到今天还是如此切近，即因为发自心性，质朴可亲。文明的哺育从语言开始，这对一个民族和一个时代太重要了。诗人实际上不仅在告诉我们文章的作法，而是在言说朴素诚实的日常生存之道。他把造作虚假繁琐和装腔作势悉数抛却，引领我们走向一条简明清晰的表达路径。

# ·生命的痕迹

就像苏东坡的文章一样，他的书法也有一种随性自如的风貌。今天看它们无抄袭，无习气，也没有浓重的“帖意”。他曾经有过《论书》一文，说：“书必有神、气、骨、血、肉，五者阙一，不为成书也。”说到底这不过是生命的痕迹，人的内在品质、先天与后天的综合内容，都在笔画中得到了呈现。这种表达不是将字词作为指代符号来阐明语意，不再是那样的功能，而直接是欣赏文字本身的形态，其艺术性蕴藏在一撇一捺之中。在浓淡粗细、提拉按压之间，或潦草狂就，豪气大发，或恭敬拘谨，刻意专注。一切都掩藏不住，一切又蕴含其中。将字迹视作艺术，是最晦涩也是最直观的。人格的力量、精神的萎缩或饱满、曲折与畅达，无不得以流露，却非处处直书。俊美雄奇、纤细文雅，所有这些都不能与挥毫者直接对应。它之微妙在于隐晦和沉默，不能依据其表意性简单还原，而是赋予了审美的意义，这就是所谓的书法艺术。它之重要和不可忽略，在于既是一种生命的综合体现，属于极为感性的表达，又是作为一种表意符号的显性存在。它仍旧源于一种记录方式，一种基本功用。就此来说，它作为一门艺术独立出来，常常要变得更深奥，有时甚至走向莫名的畸形。

如果以平常心来对待这些痕迹，可能是再好不过了。于平易中领略一种风度，或肤浅或深邃，或其他包蕴，倒也显得切近。我们许多时候走的却是一条相反的道路，将它完全彻底地抽离了日常使用的意义，只从形式上分割和固化，拆分成许多古怪的类型，以至于陈陈相因，相互抄袭。舞弄笔墨的熏人习气，故弄玄虚的拙劣表演，令人难抑厌恶。这时候我们忽略的恰恰是它的原初和真谛。真正的书法不过是日常生活的同步和统一，那些不知就里者会在这样的痕迹面前麻木不仁，只取其形而无视其质，根本无法领略内美与活力。那些朴实有力的形迹，有人觉得非但不美，甚而还有些粗糙和歪丑。无论是当年还是时下，所谓的“书法艺术”中那些因袭的套路、抄来抄去的成规、相互模仿的墨迹，比比皆是。它们都似曾相识，一片淋漓，只知道“人”在哪里、“他”在哪里。

苏东坡的《赤壁赋》《祭黄几道文》，特别是那个声名盛隆的《黄

州寒食诗帖》，统统不是创作出来的“书法艺术”，而直接就是记述和使用中形成的。这就靠近了源头。诗人走入的是极为自然之境。后来人们所赞许的厚、倔、静、刚，样样都在。“我书造意本无法，点画信手烦推求。”（《石苍舒醉墨堂》）点画信手，厌烦推求，这就是一个书者的遵循。我们说到艺术的抄袭，最熟悉的是文章一类，因为这很容易识别；书法艺术仅仅是文字符号，这本身又怎么鉴别？其实道理完全一样，只是无人追究，以至于酿成了一件至大的怪事：从过去到现在，唯有书法艺术可以抄袭，而且还要以之为荣。真正的书法艺术可以没有“帖意”，但必须有心意，有真正的自己即个人。这是个体的气息，是永远不会雷同的。“吾虽不善书，晓书莫如我。”（《和子由论书》）这是何等的自信，又是何等的知书之论。“不善书”者竟然最为“晓书”，这就说出了事物的缘由和本质。实际上笔墨痕迹传达的生命内容，比起文章或许更为晦涩，大概正是如此，才要极为谨慎地辨析，不可以混淆。最容易误解的艺术门类，投机者一定是最多的。

苏东坡的书法艺术之所以达到了极高境界，就在于他循着朴实自然的路径走向了自己。而这生命本体的流露，正是先天后天之总和。作为总和的分量，也就决定了书法艺术的分量。我们由苏东坡的书法回头再看他的诗词文章，一切也就了然于心。苏东坡最好的诗文，同样也是离开了“帖意”的。他自小的学习，从观念到实践的影响，只有和先天生命中最优异的那个部分接通，才会冲破“帖意”，融化“帖意”。这对人生和艺术实在是太重要了。

## ·随手文章

苏东坡的确是作随手文章的高手。有时候我们会觉得他的诗词只是有韵的记述而已，即兴记下，场景簇新。因为这种文字太多，作为游戏和记录方式未尝不可，但有时又显得过分随意了一点。历史上那些纵才不拘的诗人常有这样的放松自娱。苏东坡当年似乎没有想得太多，不过是信手而为，随作随掷，看上去没有更多的挂记也不想深究。一篇文字耗掉了多少心力其实是可察的。有人认为苏东坡所有的诗词中，占比最大的文字都是挥挥洒洒，才情有余而心力不足。但如果换一个角度看，焦思苦想本不是创作的常态，让诗人的所有文字都紧绷心弦，再顽韧也有断掉的一刻，那一声惨烈的断裂是不是更加难忍？

诗人不妨于微笑和平淡中吟哦，由此带来的斑斓绰约倒也可期。但另一方面，如果这种游戏和随性成为一种惯性或习性，也会令人遗憾。文字如此，绘画也如此。这让我们想到了西方现代画家毕加索，想到他早期一丝不苟的蓝色时期和粉色时期，与后来的任性挥洒是何等不同。这前后熔铸的心血与劳动当然有别。作为一个艺术家，毕加索的创作可以大致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期严谨专注倾尽心力，后期轻松率性恣意涂抹。他到最后仍然致力于开拓，也有新的生长，但心力较前已经涣散了许多，再也无法拥有那种一丝不苟的精湛以及撼动人心的力量。他大致是作为一个失败者退场的。当然有许多人绝不同意这种说法，他们更愿意认定一位大艺术家整个创造过程的奇崛，特别是对现代艺术的巨献，强调对整个艺术道路的统一观。他们会认为前后两个时期评价上的差异，主要还是古典主义或现代主义的审美偏好造成的。但是同为现代艺术家，我们从那个生不逢时的凡·高身上，却怎么也看不到毕加索后期的那种松弛和任性，其一生都在激烈不安中忍受、呼号和沉浸。那样的一个艺术生命是极端化的、悲剧化的，但又是至为绚烂和高不可攀的。还有难忘的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佐夫兄弟》，他的追究和罪感，绝望和疯狂。在超绝的、令人眼花缭乱的现代艺术面前，凡·高和陀氏的艺术也许处于高人一等的地位，有一种伟大的气概。

我们在阅读一些轻松的、密集而繁多的所谓巧思妙悟、机灵动人、



撩拨现代欲望的文字时，会不由自主地向另一个方向遥望。是的，那是我们的文化和艺术视野里不应丢弃和忽略的、永恒的风景。

苏东坡的这些随手文章虽有佳句，却少有杰作。阴森的乌台改变了许多，他的游戏心从此有所收敛，时而顽皮，但的确大不同于从前了。诗文的总体基调在变，常常难掩沉郁悲凉之气。这作为一种底色的出现，并不以诗人自己的意愿为转移。苏东坡由此走向了更大的坎坷和折磨，对他的文学而言，却获得了一生最重要的收获。翻开一排苏东坡文集，我们仍然可以看到大量的游戏文字，特别是前期，因为这是他的天性。恰恰是这些文字常被后来人视为珍奇，认为它们充满了才气和心趣。诗人自己说过：“某平生无快意事，唯作文章，意之所到，则笔力曲折，无不尽意，自谓世间乐事，无逾此者。”（宋·何薳《春渚纪闻》）可见文章一事是他最大的快意，纸上落笔皆为自得，进入自由王国的快慰总是让其自豪。

我们或可认为，他的散文得益老庄，诗歌得益李白，策论得益孟子。这样说只是大致印象，其实他的广泛吸纳很少有人能比，源路极其纷繁。像陶渊明、杜甫、韩愈、白居易、柳宗元、刘禹锡、杜牧、欧阳修等，都曾是他的榜样。他经常提到这些先贤，诗文也蕴含着他们的风味格调。

苏东坡的诗词，有一大部分和其他古代诗人一样，属于“诗日记”的性质。趣答、戏语、应酬之类很多，它们才华固在，统统可观。可以想见，如果没有苏东坡的才具，再认真刻意也无意义。古今来能够写出这样随手文章的人不多，因为具备这样的条件太难了。就像鲁迅所言：“从喷泉里出来的都是水，从血管里出来的都是血。”（《而已集·革命文学》）有些文字在他人看来足为奇观，在诗人自己那儿却是信手而为。一个天才随意点染皆成风景，冲动不期而至，灵感纷呈，往往不待心力凝聚之时，便已经下笔千言。“雨洗东坡月色清，市人行尽野人行。莫嫌荦确坡头路，自爱铿然曳杖声。”（《东坡》）“与君暂别不须嗟，俯仰归来鬓未华。记取江南烟雨里，青山断处是君家。”（《赠王寂》）“到处相逢是偶然，梦中相对各华颠。还来一醉西湖雨，不见跳珠十五年。”（《与莫同年雨中饮湖上》）类似诗章即是。

对于一部分罕有的天才人物来说，苦心经营未必就是至法。所谓的文章之法本来就不可尽言，难定一尊。凡需及时记下、脱口而出，必须依赖过人的才气与长久的积蓄。苏东坡为诗很少给人正襟危坐的感受，他像写便条那样写出一篇又一篇好诗，像签署公文一样快捷利落地完成。一切都是水到渠成，不假思索，一挥而就。因为胸中积累太多、笔力太劲。这样的诗人一旦心力凝聚，必有另一番庄正之象，比如几篇赋、几部著作。前者轻快奇妙，后者沉厚博大。

苏东坡在《自评文》中说的“吾文如万斛泉源”，透出的是非同一般的自信，也说出了实情。他在《说文》中谈到文章的“行”与“止”，也与中国古典文论的文从气行、气至而文至、气终而文终的道理是统一的。文章的长度、行进的速度，关键还不是由内容事件等物质层面所决定，而是意境的需要，这个意境需要生命之气的灌注和填充，以无形化有形。

南宋魏庆之在《诗人玉屑》中说：“东坡长句波澜浩大，变化不测。”清代王士禛在《带经堂诗话》中说：“汉魏以来，两千余年间，以诗名其家者众矣，顾所号为仙才者，惟曹子建、李太白、苏子瞻三人而已。”他们所列举者，皆长于意象，能够化实为虚，于无限中接近那个“境界”，即所谓的“仙才”。今天的立论者可能把他们概括为“浪漫主义者”，但我们需要设问的是：这里所谓的“浪漫”，和十九世纪古典诗学中提到的“浪漫”能够等同吗？这是今天的人用来对应“现实（主义）”的那种“浪漫（主义）”吗？当然不是。在这里，“浪漫”实际上已经是“天才”的代名词。如果真的“浪漫”，那么这个倾向愈重也就愈有才能，与对立的所谓“现实”越强，就越接近于低能。这里已完全不是什么创作风格的问题，也不是艺术法度的问题，而直接在说灵魂与创造的本质关系。

# ·苏东坡与毕加索

我们在这里进一步将苏东坡与毕加索做以比较，对比二者之异同。他们分别是东西方的艺术天才，一个是画家，一个是文学家。他们的创造力似乎处于某一类别的最高等级，同样千变万化，数量巨大，同样由比较边缘的地区走到文化和艺术的中心，经过漫长的磨砺和实践，最终踏上了事业的顶端。他们的创作都使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所谓泥沙俱下。认真鉴别之后，我们或许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就数量来说，他们的轻松游戏之作比真正意义上的杰作要多得多。两个人天生多趣，属于怪异之人，都有令人震惊的创造力。他们的杰作有口皆碑，已经是我们人类文明中绕不过去的显赫存在；但不必讳言的是，其中的很大一部分在艺术价值判断上还需审慎，需要在时间中接受更多的质疑和争论。也许它们远不是一些人认定的那样，统统具备了某种高不可攀的地位，甚至有难以推敲的神秘。经过了庸众的普遍迎和与惊叹之后，还需冷静地回到专业本身，回到艺术理性。

他们留下这些繁密复杂、形制不一的作品，其中的一部分属于“惯性之作”，既没有超越个人也没有超越他人，没有更高的艺术难度。一个天才必备的特异个性以及长期工作中形成的娴熟技术，自然贯彻的内在法度，所有这一切综合起来还不足以成为杰作。它们没有涵纳相应的心力与劳动，缺少这样的叠加和积累，也并非处于智慧与灵感的高点。所以它们只是作为充填物，成为斑驳色泽的组合与片段、颗粒和粉末，除了增加整个创造的体量，并没有贡献出多少其他至为宝贵的元素。

两人相隔七八百年，生活在不同的时间与空间，环境差异很大，个人命运似乎也不可比拟。他们都经历了长长的奋斗期，但对苏东坡来说起初的道路比较顺畅，抵达顶点之后又经过了沉落和复出、再沉落，最后是悲凄的结束。而毕加索在奋斗期是非常坎坷的，除了在蒙马特高地艺术家群居时期饱受磨难之外，很长时间里都不顺遂。最艰难的日子里，他甚至没有东西取暖，可见是怎样的困窘。好在经过了必不可少的磨砺之后，他终于成功了，而后较少曲折。毕加索的艺术成就和财富全都接踵而来，荣誉堆满双肩，成为一个声名显赫的人物。还有一个不

同，他是一个专业画家，由狭窄的工作间走进了自己宽敞的个人城堡，那里有无数收藏品，有优越的实验和劳作场所。他就像鱼儿入海一样，可尽情畅游，无所拘束。一个成功接连另一个成功，作品在堆积，优秀之作时而出。在他完全松弛下来或者沮丧下来之前，大致是认真、拘谨、庄重和辛苦的。在这个时期，他完成了所有艺术家都曾经出现的那个生命体验极为饱满的黄金期，这是他投身艺术的真正价值所在。对他来说一生很少官场的诱惑，事实上他从来没有仕途的设计，从始至终都走在单纯的艺术求证与实践的道路上。像苏东坡一样，他在童年时期就表现出过人的聪颖和才具。苏东坡是过目成诵、博览群书，很早就能写出漂亮的诗文，而且有着独到的发现和辩证的思维，每每让父辈，更让那些同辈感到惊讶。毕加索说自己在童年时期就能画得像拉斐尔一样好，当然这是才华加刻苦。他像苏东坡一样，也有一个严格的事业上的指导者，即自己的父亲，所以两人都有优越的起步期。

苏东坡一生的沉重疲累和劫难，竟然完全不是来自文学方面，不是因为艺术成就萎缩或发展、退步或进取造成的，而是仕途上的折磨。这就是诗人当年的事业，是他的人生理想，也是最基本的生活和生存方式。至于他的诗词，只作为业余之趣，最后成为政敌攻击的把柄被紧紧咬住，使他遭受生命之虞。假设他不是一个从政者，那么这些文字也许不会招致任何麻烦。

许多人都看到成功后的毕加索挥金如土、过着奢华的生活。有一幅照片：瘦小黝黑、已经不再年轻的毕加索费力地撑起一把太阳伞，为他心爱的女人遮阳。他有强大的爱欲，除了数量不详的女友，还有好几个妻子，她们大致是不幸的。像苏东坡一样，这些女性对其一生都是不可或缺的援助，她们慰藉他，甚至在艺术和人性两个方面都给予了不可忽视的滋养。她们的“母爱”时常爆发，他们作为受惠者，以其抵挡冰冷的人间寒风。但毋庸讳言，女性在他们这里并非是与之平等的。

毕加索身处商业社会的激烈竞争，在拥挤的绘画市场上博得生存之位。而苏东坡则投入一场又一场艰难的政治周旋，甚至不得不逃避政敌刀刀见血的追杀。二者就艺术创造来说，都有不可思议的能量。毕加索尽管一生没有偏离自己的专业，但他同样有生活中的其他部分，这起码从表面上看与所从事的专业没有多少关系。不过对一位真正的艺术家而

言，也许本来就没有专业和业余之分，最后一切都要归结于心灵，而艺术正是一种心灵之业。艺术家的专注是不由自主的。这似乎对于评价苏东坡也同样适用：那些与写作无关的奔波、世俗意义上的荣耀与沉沦，最终也会在他的笔端留下痕迹，悉数展露。说到底，艺术的轨迹就是生命的轨迹，生命在经历，艺术在表达。我们可以从苏东坡的业余写作中，遗憾他大量时间在耗散甚至浪费。但好在这一切并不是生命的空白，它们都要在他的艺术中得到总结和呈现。

由此看，他与毕加索生活及创作的道理还是一样的，即真正的大艺术家也许没有什么“专业”与“业余”之别。他们的闲笔、尝试和游戏，那种随手而为，似乎并未耗费多少心力的作品都有很多。但即便是游戏之作，也仍然属于他们，属于一种特异的表达。一般人只会附和众声，将这些游戏之作指为神奇，发出毫无节制的赞美。其实对于他们这样的天才来说，真的并无难度。

## ·异人三视

“东坡信畸人，涉世真散材。”（《和陶读〈山海经〉并引》）这是一个蕴藏了很多信息与独见的诗句。它是苏东坡对田园诗人陶渊明的和诗，感慨于陶还是其他，需要细细揣度。他自己承认“信畸人”“散材”，也颇费猜想。后一句是前边“畸人”的根据，实际上在写“异人”的行为。我们观察苏东坡这一类人，也同样可以用“异人”二字来概括和形容。对他们这一类人的观察，可以有三种视角：一为平凡的和日常的，这就必然难以理解其行为，会对他们的全部言行及后果感到茫然。这种人物之“异”总是让人阵阵称奇，大为疑惑。二是专家的视角，就是从诗的特质去分析诗人。这样的视角或能登堂入室，获得较为深入的见识，知其所以然并发出由衷的赞叹，同时也会知道诗人与作品之间的差异、诸多不同的艺术特征。第三种是排挤和拒斥的，即那些褊狭局促的狭隘者所采用的视角，他们不愿涉足自身经验之外的部分，动辄视为异端，因此而滋生厌弃和拒绝的心理，甚至是恼怒和嫉恨的情绪。这三种不同的视角，似乎可以解释苏东坡当年所有的遭遇，找到其内在成因和缘由。

那些朴素的凡人视角，经历一段时间的演化后，会由不解到好奇，再到接近；那些深知诗文之妙的专门家，会进入苏东坡的世界并将其当成仰慕的对象，钦羨并深深地喜爱。他们以亲近他为荣，所以苏东坡即便遭贬时，也处处受到欢迎和爱戴，得到许多安慰和温暖。他在身处高位的得意之期自不必说，在至为艰难的黄州和惠州，甚至是孤苦无告的海南，都有人陪他度过难忍的枯寂。有人帮他筑屋，为他烹鸡摆酒，接济他款待他。“我本早衰人，不谓老更劬。邦君助畚鍤，邻里通有无。”（《和陶和刘柴桑》）“冻醴寒初泫，春醅暖更饒。华夷两樽合，醉笑一欢同。”（《用过韵，冬至与诸生饮酒》）写的都是最苦最难、几乎陷于绝境的海南时期，但在这里仍然有知己斗酒。

朴素的常人与真正的天才和异人两极相通，二者有天然接近的关系，会发生一种自然而然的联系。而那些狭隘小人，哪怕是身居高位的“智识者”，也一定要与身处逆境的诗人保持极大的世俗距离。这些人即便有一定的认知力和辨析力，或者还是所谓的“知识雅士”，也很难容

忍更大的才具，反而一有机会就要吐露怨气和嫉恨，恨不得将对方一举除之而后快。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消除异己、党同伐异。

异人之为“异”，必然成为“异类”和“异端”。从历史到现实，“异端”更多的并非不能见容于平凡质朴的民间，而一定是受制于另一个特殊的群体。这个群体中的一些人往往也稍有能力，甚至还在某一方面取得了相当的“业绩”，但他们终归还是孔子所说的那种“器”，而非真正的“君子”。他们有时尽职尽责，有时又别生心曲，焕发出“创造性”的想象，梦想成为庙堂“大器”。这些人的精神空间狭窄而阴暗，时常处于独自哀怨和愤愤不平之中，却从来不敢面向威势吐露半句。至此，他们所有的愤怒没有去处，就只会投向弱小者，鲁迅称之为“卑怯者的怒火”。所以，当那些才华飞扬的“异人”一旦遭难，落到他们手中，就会经历一段最倒霉的人生。这样的时刻，天才不但成为弱者，而且成为引发卑怯者爆发怒火的特殊存在。

在有的人看来，就因为这一部分特异的、不可思议的天才，才使自己有了诸多的痛苦。他们会将卑怯默默地转化为一种激情和力量，并突然“清晰”起来。自己所有的不遇和不快都来自他者，是这些人太过优异、太过异端的缘故。没有对比就没有痛苦，真正的不幸往往就来自这种比较。于是他们变得不可忍受。长期以来，在威势权力的辖制之下造成的无限苦闷，此刻终于找到了发泄口。

对于苏东坡，当年围拢在乌台四周的一些人，就属于这样的卑怯者。我们经常谈到的“人渣”两个字，准确一点说应该是人性中的渣滓，是组成一个人的诸多元素中的锈蚀颗粒，它们需要在生活中一一抖落。而在一部分人那里，这些“渣滓”非但不曾抖落，还要一再地拾取和集中。当它们聚拢到了一定的体量，就会成为徒具人形的“非人”。“非人”平时是隐性的，他们只有在特别的环境中才会显现，才会走到生活的前台，变得格外活跃，也格外残忍和陌生。由此可见，人性发生演化和改变的诸种条件，社会环境当有最大的决定意义。显然，人类至今所面临的最大的也是最艰难的任务，就是对于理想社会环境的打造和营建：人性的健康成长与发展，几乎完全依赖于它。说到底，只有让苏东坡这样的“异人”感到欣悦和宽松，才是适合人类生存的一个世界。

## ·杂食者

苏东坡是一个好奇的尝试者，以至于品尝了很多偏僻的食物。在穷困贫瘠之地，因为食物不丰，也因为贪嘴，他曾经试着吞食过很多东西，还亲自动手改良一些野生的不常见的东西，让它们能够入口，时而大加赞叹。他在艺术和精神的吸纳上也是如此，不拒俗雅，庙堂民间兼收并蓄，为我所用。什么海外异闻、巷里奇事、野地陈迹，他一概兴致勃勃地寻求，乐此不疲地加以汲取。

在饮食上，他对各种食材都有兴趣，除了不食灵性和物、极力反对杀狗等，什么芦芽河豚、野生诸物，都有一尝之好，从山珍海味到民间饮食，应有尽有。“厨中蒸粟堆饭瓮，大杓更取酸生涎。”（《和蒋夔寄茶》）“山东喜食粟饭，饮酸酱。”这是他为自己的诗加的注解。“更有鲈鱼堪切脍，儿辈莫教知。”（《乌夜啼》）如此好吃的东西不能让“儿辈”知道，这是一种幽默还是必要的提防，真谓怪趣。“天下风流笋饼饊，人间济楚蕈馒头。事须莫与谬汉吃，送与麻田吴远游。”（《约吴远游与姜君弼吃蕈馒头》）什么叫“蕈馒头”？还真得好好考证一番，是形状如蘑菇，还是蘑菇做成的馒头？而且这种东西还不能送与“谬汉”，只能招待他诗中所提到的好友。“纤手搓成玉数寻，碧油煎出嫩黄深。”（《寒具诗》）是写徐州的地方名吃“蝴蝶馐子”。“露叶霜枝剪寒碧，金盘玉指破芳辛。清泉蔌蔌先流齿，香雾霏霏欲噀人。”（《食柑》）黄柑色泽的鲜亮、汁水的丰盈、香味的馥郁，令人垂涎三尺。

有人会觉得这是智窍大开的诗人玩弄词句，大概是牵强为诗，而并非一定是创制的食物有多么特异。这种认识也许有几分道理，但不可否认的是，苏东坡在味觉上颇能探奇，似乎要尝遍各色吃物，于杂食中获得滋味和营养。在廉州吃桂圆：“端如柑与橘”，“一流膏乳”，其味“殊绝可敌荔枝”。食芋：“芋当去皮，湿纸包，煨之火，过熟，乃热啖之，则松而腻，乃能益气充饥。”“惠人皆和皮水煮冷啖，坚顽少味。”（《记惠州土芋》）在海南：“五日一见花猪肉，十日一遇黄鸡粥。土人顿顿食薯芋，荐以熏鼠烧蝙蝠。”（《闻子由瘦（僮耳至难得肉食）》）这些都是他在贬放之所的吟叹。花猪肉和黄鸡粥可作美食，薯芋也还平



常，熏鼠肉和烧蝙蝠就有些偏僻可怕了。岭南之南，印象中至今还是不可吃，这对于当时的诗人而言，一定也感到了怪异。这种广博的兴味对于一个庙堂人物来说，意味着接地气、懂物理、开思路、不刻板、能变通，也就表明了强大的生存力，预示着创造力、包容力和探究力。他亲自寻求一般人禁步之地、忽略之地，所以也就更能领受各色滋味，就像他的诗文俚俗不拒，常处于大雅大俗之境一样。

他对多种文化流派都曾着力，深入研磨。比如他明知长生不老是不可能的，其中杂以大量胡扯和妄言，却绝不排拒长生术的研究，还写下了《阳丹阴炼》《阴丹阳炼》《松气炼砂》《藏丹砂法》等文，并一再向朋友索要丹砂。所有这些行为都不能简单地看成嗜奇多趣，而是于复杂世界中的寻真求实，甚至不惜以身试法、冒险一探。总之，他能够于儒释道及各色杂家择其要者，化为己用，谋其所长。

他喜欢清洁，爱好沐浴，而且洗澡之后还要作诗填词：“自净方能净彼，我自汗流呵气。寄语澡浴人，且共肉身游戏。但洗，但洗，俯为人间一切。”（《如梦令·自净方能净彼》）这里的洗浴已经包含了诸多别的意味。他的这种洁癖，不禁让我们想到很少洗澡的政敌王安石，这两个人就此来说也简直是两极。王安石简朴有名，传为美谈，但他的脏腻不浴却很少有人恭维。无论这位宰相治国多么有力、改革多么锐利，但日常生活中如此不洁还是让人难以理解。这样的人能否“净彼”，让人大可怀疑。实际上当时王安石身边真的聚拢了许多小人，这些人的恶劣行径已在史书中得到翔实记录，可谓不争的事实。北宋走向衰败，为它的末路打下了基础，这个基础的一部分来自人事，这也许就由严苛地要求自己与他人的王安石亲手打造：培植起一班势利小人。

历史上有人认为王安石的改革，给物质主义泛滥的北宋王朝提供了一次中兴的机会，但很少指出因此而带来的上下跌宕，以至于朝廷人事的恶性循环留下的负面后果。这在很长的一个时段里才能表现出来。事物的演化需要时间，我们不能简单地将一时一事作为最终的结论，而是要辩证仔细地考察因果。比较起来，在言路、用人、饮食诸方面，王安石都算是一个单一口味的人。

苏东坡曾有这样的诗论：“诗须要有为而作，用事当以故为新，以俗

为雅。好奇务新，乃诗之病。”（《题柳子厚诗二首》）“冲口出常言，法度去前轨。人言非妙处，妙处在于是。”（《诗颂》）这些论断，用在诗人自己的创作实践中再贴切不过了。我们对于他的“冲口出常言，法度去前轨”，印象简直太深了。

## ·深邃和繁琐

综观东坡全集，尤其是诗词歌赋，各色内容掺杂，所有这些相加一起，也就形成了深邃而繁琐的形态与格局。后人面对这些浩瀚的文字，难免产生畏惧之情。作为倾心一时、专注于局部的读者，常常会有一些恍惚和误解，因为他们所要寻觅的、急于捕捉的那种明朗和简单，在这里是不存在的。要知道我们此刻面对的是几十年的文字劳作，而不是某个时段的概括与综合。他们会忽略这样的事实：时间对于所有人都一样无情，不同之处只是使用时间的方法不同。是的，这种不同所带来的差异，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的差异，是惊人的。

一般来说，天才怎样使用时间，是一个颇费猜想的谜团。

苏东坡的大量文字，平易只是外表，内在机关处处。比如说苏诗对典籍的援引化用，囊括了经史子集，其中史部最多，其次为子集经三个部分。他左右逢源，有时一首诗中即可引用多典而不显生硬，既用于名篇佳作，也散见于随写随记的诗文。他翻用古人名句时巧妙无痕，熟悉者可了然于心，不知者也毫无阻滞。南宋诗人陆游对苏东坡的这种本事至为叹服，称其“援据闳博，指趣深远”（《施司谏注东坡诗序》）。有人曾经敦促陆游为苏东坡诗集作注，陆放翁却因为苏诗用典实在太多，犹豫再三，终未动手。古往今来，为苏东坡文集作序之人每谈及此，都要发出一阵类似的感叹。

苏东坡之诗词文赋，其繁琐不仅在于量巨，而且在于幽深。诗人事无巨细皆要记下，一生兴味盎然，不知疲倦。他为文的时间达四十余年，以超人之勤奋，刻下了无数的痕迹。后人要进入他繁复的精神与艺术世界，既需奇敏的领悟力，还要具备非同一般的耐烦心。苏东坡在《记李邦直言周瑜》中写道：“李邦直言，周瑜二十四，经略中原，今吾四十，但多睡善饭，贤愚相远如此。安上言吾子似快活，未知孰贤与否？”无知而骄傲者，常以眼前的一点进取和收获而自欣，却很少与历史上的贤者相比。故人李邦直以四十之躯对比年仅二十四岁就“经略中原”的周瑜，大愧不如，为“贤愚”悬殊而感叹。这种叹息在现实生活中总

是太少，而一朝得志便目空一切之人，又太多太多。

只要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最终都不能简单地给予定义。艺术之深邃，常在于浑茫难测和复杂多元。说到苏东坡的词，今天挂在嘴上最多的是“豪放”二字，岂知这样非但不能概括，还会显得偏颇。我们一旦将个人的贫瘠施予评价对象，难言的尴尬就出现了。除了“豪放”，苏东坡还十分“婉约”，非常“沉郁”，或者还有其他种种：铁戟铿锵之声，花之悄然垂落，有激辩的宫廷，有低回和叹息，有混合于清夜之中的山野气，斑驳陆离无以尽言。每每览其全集，都会感到一条大河在流淌，一路汇入涓流小溪，汹涌相伴；无数风景闪烁而去，恍惚迷茫，且要不断卷入两岸沙泥，进入苍茫不测的大林莽。

如果取其一斑，即便是以各个时期的所谓“代表作”来概括，也属于不求甚解。因为杰作并非突兀的孤岛，还有散于浩渺的星罗棋布。我们须从更高处、更阔大的视角去看取一个世界。从浑然到苍茫，寻找一个路标，谨防落入窠臼。我们经常被他人引入胜景，很久以后还言之凿凿地谈到那些风物和颜色，言说一个多趣的苏东坡、豪放的苏东坡、快乐的苏东坡。就这样，由于我们的众口一词，不约而同地将诗人变成了一个“扁平人物”：既特色鲜明又稍显单薄。不，苏东坡是一个“圆型人物”，是一个极其丰赡复杂、言说不尽的人。

## ·何谓豪放

自诗人“大江东去”一出，“豪放”的印记也就再也揩擦不掉。然而何为“豪放”，今天却常常蒙昧不辨。其实“豪放”并不等于大言，更非中空之号唱，而是于辛苦自持中的默默坚守与安抚，是笃信和自省，是谦卑和践行。狂言大语之号吼与“豪放”并无干系。我们经常看到的一些野蛮和放肆，一些无根无柢的铺陈，常常被视为现代之“豪放”的标本。无知无畏者不足以豪放，事事精明的机会主义者也不足以豪放；有恃无恐的人不足以豪放，仗势施悍者不足以豪放。“豪放”远非“风格”二字可以概括，而是源于生命深处的勇力和气概，是知者之勇和果决之心。

苏东坡的胞弟苏辙在《东坡先生墓志铭》中谈道：“其于人，见善称之，如恐不及，见不善斥之，如恐不尽，见义勇于敢为，而不顾其害。用此数困于世，然终不以为恨。”如果对于兄长的这种鉴定还算恰如其分，那么这也是某个侧面的苏东坡，然而却是真实的。他必得一说、一吐为快的性格，许多时候是清晰无掩的，这就使他有了人生的劫难，因为他“不顾其害”，但“终不以为恨”，这才是一种真“豪放”。几次置于大险境而能脱身，几次置于大死地而能生还，这其实正是人生的“豪放”内容。

一个世俗世界的攫取者会将自己视为最大的胜者，他们得意扬扬的宣告哪会有一点豪放之气？在苏东坡那里，“豪放”而能“虚无”，这不是非常奇怪吗？“虚无”在这里又有了新的内容，因“虚无”而“豪放”，“豪放”也就具备了别样色彩。人生不过如此，“一樽还酹江月”的思绪，也许是通向形而上之思的最近路径，但如果没有包含更复杂的内容，没有将整个生命做以注脚，也有可能化为廉价的叹息和呻吟。这就像那些“豪壮”却也“中空”的大话一样，一时颇为唬人，但冷静下来，又会觉得它们因缺乏翔实而密致的人生内容、缺乏源自人性深处的悲悯，而变得干硬和空洞，产生出一种令人拒斥的虚伪气息。

比较起来我们更愿意相信那些能够品咂生活、深知温情与暖意的人，那些懂得羡慕和留恋的人，他们将这一切朴实自然地流露出来，而

非一味掩饰自己的软弱和恐惧。在无比悲苦之境，在浩叹之余，还仍然能够挂记“小乔初嫁”的人，这样的“豪放”才有些根底，也更为可信。

## ·文气的长与短

文章之法有时会被简化为“有话则长无话则短”，人们对于这样的说法已经耳熟能详。“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可不止”，这是我们所见到的苏东坡的主张。这些论说似乎是为文的不易原理，其实也是文章长短的依据。但这似乎不可简单地理解为文章需要容纳的文字数量，不仅指有形的体量，而是其他。古人曾经提到了“文气”一说，从那个时候开始关注“文”与“气”的关系，认为气弱则文短，气壮则文长。一旦失去了为文之“气”，文字再长也是僵死的枯木，是徒具其形的东西。

说到文章之长，这里要说到苏东坡的《上神宗皇帝书》。由于新旧党争日趋激烈，他不得不向朝廷上书，那篇著名的奏章竟然长达万言。万言古文，实在是太长了，而且是对皇上说话。苏东坡的“气”该是何等盛，又该是何等长。这在那个专门的语境中尽管情有可原，但还是犯了大忌。由此观之，苏东坡的“文气”远远超出常人。他让我们想到了法国大作家雨果，他在反对小拿破仑独裁政治的斗争中，下笔千言力扫千军，一部《小拿破仑》简直是一挥而就。诗人在这样的时刻，胸中正义充沛，勇气倍增，当然文气浩荡。古人所讲的“浩然之气”是指生命之气，它注定会影响和决定一个人的文气。“轼闻天下所少者，非才也，才满于天下，而事不立。天下之所少者，非才也，气也！何谓气？曰：是不可名者也。”“故凡所以成者，其气也，其所以败者，其才也。气不能守其才，则焉往而不败？世之所以多败者，皆知求其才，而不知论其气也。”（《上刘侍读书》）这里的“才”虽非论断文章，但道理仍旧相通。如用在作文方面，“才”更多指文辞等技法层面，指辞章结构，指能力。而“气”则是生命的中气，是指内在的力量，它需要德行的支持，关乎伦理，是一种仁与善的关怀力，它们无所不在。机心越大，气概越小，这时候费尽心机也一事无成。

苏东坡在这里谈论的是人间大事，实际上何尝不是在谈论文章。我们经常可以看到那些斑驳繁琐堆积而成的文字，它们经常是败笔。因为这中间没有文气灌注，没有让一种执着向前的生命力挽起所有的文字，共赴那个目标和使命。这样的生命之旅没有发生，所以文章所描绘的世

界也就是一次虚衍的描摹。真实的世界是生机盎然的，有蓬勃生长，有各种声音，有扑面而来的风，有时间的更迭流逝，有白天和夜晚，有阴晦也有强光。

我们面对“文气”二字会觉得虚幻，因为它们无形无迹，也只能去感受。它们存在于感知的范畴，离开了一种情境，也就无以琢磨。一篇文章如此，全部文章也如此，人生的一个段落和全部的生命旅程也都是如此，都有气的流通灌注，都有它的充盈盛大还是淡薄消逝的不同。人的一生好比一篇大文章，由许多段落组成，铺陈和写就都需要气，直到终点。苏东坡活了六十多岁，按照现代人来看不算太长，可是当我们看到这六十多年的生命空间，每一个角落都那样饱满充实，又会觉得这样的生命之气是极为充沛浩荡的。正因为这种生命的气流往复激荡，剧烈旋转，经历了无数的境域，才开拓出如此阔大的空间。

物体移动的速度与时空是有关系的，当它接近光速时，时空会发生一些奇妙的变化。这在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中得到了一种精妙的解释，对大多数人来说却是极度晦涩，专业之外的人根本无法理解。按照中国传统思维的解释，速度一定要来自“气”，“气”是一种推动力和落实力。在这里，诗人苏东坡也许拥有非同常人的“加速度”，这“速度”使他的“时空”发生了改变。这里不过是借用爱因斯坦的理论，聊做一次望文生义的形象而已。总之我们无法用通常的凡俗的眼光去判断一个奇绝的天才，他的世界里正在发生一些不可理解的事情，我们难以说清，更无法讲得条理分明。他的文气最终驻留，就像万物有开始也有终结一样，一切都凝结在文字中。面对这如同大河入海的东坡全集，我们尝试进入，感受一种热度、一种冲击。这里面有速度有光色，逼近我们，让我们久久徘徊或穿越而过。是的，我们只能用“气”加以表述，它们原来弥漫于苏东坡所有的文字之中，弥漫于他的整个生命世界。



## ·苦难和艺术的高点

艺术与苦难的关系总是很近，起码是相距不远，许多时候这二者毗邻而居。一般来说，某一种艺术总是跟随在苦难之后：比如陀思妥耶夫斯基彼得拉舍夫案件之后的创作，比如“大江东去”的豪唱以及前后《赤壁赋》与“乌台诗案”。从南海这样的人生大劫归来，预想中应该有极特别的呈现，可惜上苍轻轻按下了终止键。若非如此，一切又会如何也只有想象了。苦难的高点和艺术的高点会有错位，通常是苦难在前，而艺术随后。但在苏东坡这里，它们好像离得更近，他的苦难绵绵无尽，一个又一个的高点也就接连耸起。原来人生苦难层层积累，艺术也是这样：由一点一滴积成一个水潭，又连接扩大成一片平湖，最后变得苍茫无际。

苏东坡的生命质地决定了自己的命运，而一生的苦难和幸福也由此决定，二者显然有着同根同源。这样的一个人就必会迎来这些苦难，同样也必会获得意外的奖赏，时间将给予一切。他在朝堂之上冲决一搏的激情和勇气，当然也不会艺术中缺席。“我似老牛鞭不动，雨滑泥深四蹄重。汝如黄犊走却来，海阔山高百程送。”“春秋古史乃家法，诗笔离骚亦时用。但令文字还照世，粪土腐余安足梦。”（《过于海舶，得迈寄书、酒。作诗，远和之，皆粲然可观。子由有书相庆也，因用其韵赋一篇，并寄诸子侄》）衰老之期投向荒蛮阴湿之地，苦难重重的海南岁月开始了。他像一头老牛，对于频频抽打已经无动于衷，四蹄正深陷淤泥中。在这样的时刻，诗人谨忠诚于自己的文字，平生最为喜好和擅长的一支诗笔，此时派上了用场。这时候一支诗笔就成为坎坷之路上唯一的拐杖了。

苏东坡最后一程留下的文字与前稍有不同。他也许对自己有了更高的期许，开始将一生追求的治世之用和朝廷事功看得淡远了，而把文章之事看得更为实际和重要。这样的一种生命自觉和艺术自觉重叠起来，实在是太宝贵了。尽管有点晚，但它们还是到来了。所以这就让我们能够很好地理解，他一生为什么最为看重“三大著述”，即父亲苏洵的嘱托。这在大苦大难的黄州之后才真正着手，从此著作心变得庄重起来。

我们可以想象，他的人生主业在这里变为经营文字，用来写作这三部大书的时间，一定远远多于日常的酬唱和应答。那些艺术文字大多来自一时兴起，算是妙手偶得。没有这样的“妙手”哪有“偶得”，哪有一生激流高涌的艺术。

这样的时间和空间、这样的精神创造，与其他的文字事业相加一起，还有大地上的辛苦耕作，所有这一切组合成他的“黄金岁月”。那些将这种不堪的生活强加于诗人的政敌，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这样的曲折和痛苦正成为一种助力，奇妙无测地成就了他的思想与艺术。他们不知道一个杰出的人物辗转于风雨泥淖之中、于奋力挣扎的喘息间隙，还会有这样精彩绝伦的表现。在黄州，诗人未及揩拭一身泥水即经营另一种生活，此刻是贫乏的物质和富饶的精神，后者援助前者、弥补前者。也时有物质的改善，它们是朴素的真味，是辛苦换来的口腹之乐，伴着陶渊明初获豆黍的那种欣悦。自己造酒，自己种植，脸色黝黑，身上挂着大瓢，走起路来咣咣作响。

这是人生舞台上的另一番演奏，这样的演奏已经远离了庙堂，庙堂比起高天旷野还显得狭窄，那里的天花板再高也是低垂而压迫的，看不见星空和湛蓝的天宇，所以难以飞向梦想。他回到了一个以天地为庐的大居所，从此可以放肆地生长。就在这里，他攀上了诗与思的最高处，那是穷尽一生能达到的高度。

## ·实与虚的统一

一般的写作者，受文字体裁所限，从一篇一部的开始就确定了实与虚；而苏东坡却不是如此，他一生的写作大致是以实为基，虚在其中，最后实为主导，让二者统一起来。由于他的文字大多是记录生活，比如应酬和记一时一地之事，最后却总能浮想联翩，甚至进入恍然之境。

《自径山回，得吕察推诗，用其韵招之，宿湖上》《吉祥寺花将落而述古不至》《有美堂暴雨》《听僧昭素琴》《月兔茶》《薄命佳人》《春菜》《与王郎夜饮井水》《安国寺寻春》《送牛尾狸与徐使君》《过汤阴市得豌豆大麦粥示三儿子》《新酿桂酒》《六月十二日，酒醒步月，理发而寝》《谪居三适三首：旦起理发，午窗坐睡，夜卧濯足》，无数酒宴答谢，为美人写下的小令，月下徘徊的绝句，无一不是实景实物有感而发，但最后却让自己的文字牵引，越走越快，直走向遥远和虚渺。从地上到天上，从眼前到远古，诗人的精神遨游实在远阔。

如果说古往今来人事多有重复，经验不停交叠，那么虚与实也是这样呈现的。虚幻的笔触不是风格，而同样是生命的写照。苏东坡的诗文大致是大虚大实的结晶，二者都做到了极处和好处。“故人年少真琼树，落笔风生战堵墙。端向瓮间寻吏部，老来专以醉为乡。”（《次韵赵令铤》）这里写到了文与酒，写到了以醉为乡的情志，很像陶渊明的“但恨在世时，饮酒不得足”（《拟挽歌辞三首》）。像“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杜甫《饮中八仙歌》）。也像“竹林七贤”的沉溺。东西方的嗜酒者太多了，他们难以忘记醉酒一刻的美妙感受，仿佛身处异乡。诗人身心处在“异乡”，最终却仍旧要归来，这就是实与虚的统一，是人生道路，也是文章作法。

人们津津乐道于苏东坡的“豪放”与“浪漫”，常常将那些诗笔记事、极为具体和现实的文字忽略不计。但它们所占比例之大，历经时间之久，是非常触目的。另外，即便是狂放高远的飞翔，也是从现实的泥土上开始的。如果读者能够想象作者怎样按住现实之弦，寻觅和弹拨，这场倾听要真切得多。现场演奏与播放录音当有很大区别，我们不妨认定自己已经来到近前，正目睹演奏者的神采风姿：怎样拨弦，怎样俯仰，

渐渐沉浸其中。是的，他因沉入而陶醉，双目低垂无所顾忌，好像在喃喃自语，又好像忘乎所以地抚弄。我们不知道他的思绪飘到了哪里，视界模糊，与诗人一起进入了忘我境地。

倾听这场千年吟哦，就好比经历一次次现场演奏。我们时刻提醒自己，这是另一个时空中的声音，不过是勉为其难地挪到了网络数字时代。我们要尽可能地循着时光之弦回返，踏入那样一个物质和现实的空间，与诗人一起去吹拂千年古风。作为现代人我们很快发现，这风中没有化学的气味。还有，这场演奏的所有信息都记录在纸上，使用了毛笔。今天，它们将要接受数字化处理，储存到一张小小的芯片中。至此，宽阔的历史和繁琐的古代、另一个时空的现实，连同无数细节、短促和冗长、低沉和激越，经过现代科技不可思议的压缩，化为一张若有若无的薄片。从象形符号到阿拉伯数字，化实为虚，轻飘到了无痕迹。在时光的深处，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不，它发生了，它正在演出一场个人与时代的悲剧。

# ·汉语的深处

在苏东坡的诗文中，汉语典籍已经化为有机部分。它们无时不在使用、转化和翻新，所以要用今天的语言便捷顺畅地译出，简直是不可能。其实这是步入汉语纵深地带才有的特征，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中华文明的体现。有时候我们颇费言辞仍不能阐明，只好默默领悟。汉语好比一片海洋、一片莽林，它有边缘、有中心，苏东坡不过是走到了最深处。而我们处于高科技时代，正变得极为匆忙和浮躁。我们今天踏上的路径不过是从汉语的深处走出来，走向不求甚解的边缘，而后失语。我们正在走入全球化的语言平均值，固有的深度和个性都在丢失，或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衰减。就文学审美而言，这是令人极其悲观和沮丧的。全球化对于艺术，特别是对于语言艺术会有怎样的影响、最终走向何种结局，还需要在行进中慢慢观察。

我们今天所强调和希冀的，不过是让自己具备感受苏东坡辞章的能力。这也是面对所有汉语典籍的一种祈祷。现代读者也许要感叹于蜂拥而至的书山墨海、文字的丛林、铺天盖来的信息、各种形式推送的娱乐方式、删繁就简的视听享乐、急不可耐的碎片化选择。摧毁精神味蕾的那些可怕的污脏和俗腻、无法排拒的泡沫的围拢，已经将数字时代的人紧紧包裹。我们的整个身心都在沉没，最后落于怎样不堪的底部，谁都无法回答。这样的一种恐惧是现代才有的，但它的端倪其实从很早以前就已经显露出来。

几百年前，在世界文化艺术中心巴黎，由于各种娱乐形式繁多，书籍形形色色数不胜数，大作家雨果和左拉都遇到了文学和诗即将消亡的质疑。几百年过去了，一切当然没有那样悲观，诗仍然存在，虽然时而低落时而高亢，但一直存在。令人震惊的是一千年之前甚至更早，古人也曾遭逢过类似的质疑。苏东坡在《李氏山房藏书记》一文中写道：“自秦汉以来，作者益众，纸与字画日趋于简便，而书益多，世莫不有，然学者益以苟简，何哉？”可见在北宋时期，各种记录形式已经把汉典堆积如山；不仅是文字，还有图像，在当年都极易得到。苏东坡非常忧虑：自秦汉以来，著书的人越来越多，纸张和文字笔画一天天趋于简便，因

而书籍也日趋纷繁，读书的人没有哪一个没有书的，然而读书的人却越来越不认真，这是为什么？他接着说到过去：“余犹及见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时，欲求《史记》《汉书》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书，日夜诵读，惟恐不及。”

苏东坡提到的那些“老儒先生”所做的事情，自己何尝没有经历。在父亲苏洵的催促和要求下，一部《汉书》竟然抄写了两次，后来年纪已经很大了，又再次抄写。可见这是怎样的珍惜典籍，又是怎样的一种学习态度。他谈到眼前的事情：“近岁市人转相摹刻诸子百家之书，日传万纸。学者之于书，多且易致如此，其文词学术，当倍蓰于昔人；而后生科举之士，皆束书不观，游谈无根，此又何也？”可见与当今的忧虑多么相似。原来在北宋时期，诸子百家之书已经达到了“日传万纸”的地步，一个人要想得到它们简直太容易了。这种物极必反所导致的结果，就是“束书不观，游谈无根”。

在网络数字时代，我们正享受前所未有的检索和阅读之便，环球信息可在瞬间罗列眼前。对于现代人来说，这当然是空前之惠。但由此而带来的负面作用可想而知，如果想到苏东坡当年的忧惧和警示，就更可以理解。我们正在加速远离和滑脱赖以生存的文明母体，走向边缘和反面，等待我们的恶果又何止于当年十倍。看来现代人的“束书不观”才刚刚开始，他们借助于数字搜索技术，认为一切皆唾手可得。由此以来又何止是“游谈无根”，而直接就是轻浮的过客，是空心人，诗与思、真理与谬误，所有的一切都与我们的了无干系。冷漠变为常态，我们成为知识和思想的势利之徒：用则寻，不用则弃。它与我们的情感，更不用说心灵，真的不再有深刻的联系。所以有的人曾自傲地展望未来，说从现在开始进入了“硅时代”，已经没有，也不再需要“大师”了。理由是一切应有尽有，检索方便，不必依赖一个“大师”的头脑。在他们眼里“大师”不过是一间堆积数字资料的仓库，而不是一颗伟大的心灵。

## ·曲尽宜重开

到了北宋苏东坡这里，我们会觉得诗词实在已经唱尽，对他和同时代的优秀诗人们来说，那简直是随手可为，拈来皆妙，诗词一路真的走到了尽头。苏东坡化千古为一炉，运用自如，随意组合构造，连通常不可入诗者也被锻成妙句：“磨刀向猪羊”“平生批敕手”（《送顾子敦奉使河朔》）， “西邻椎瓮盎，醉倒猪与鸭。君家大如掌，破屋无遮幕。”（《岐亭五首·四》） “溪边布谷儿，劝我脱破袴。”（《五禽言》） “我有桐马手自提，头尻轩昂腹胁低。”（《秧马歌》） “但寻牛矢觅归路，家在牛栏西复西。”（《被酒独行，遍至子云、威、徽、先觉四黎之舍，三首·一》） “瓦盎深及膝，时复冷暖投。明灯一爪剪，快若鹰辞鞴。”（《夜卧濯足》）猪、破屋、破裤、屁股、牛屎、瓦盆洗脚、剪脚指甲等，一概收入诗中。而“磨刀向猪羊”和“批敕手”，皆是当时屠宰行业中的专业术语。“有可以入诗者，有不可以入诗者，惟东坡全不拣择，入手便用，如街谈巷说，鄙俚之言，一经坡手，似神仙点瓦砾为黄金，自有妙处。”（南宋·朱弁《风月堂诗话》）苏东坡自己也说：“街谈市语，皆可入诗，但要人熔化耳。”（南宋·周紫芝《竹坡诗话》）古汉语诗词在他这里已经化为绕指柔，作为一种形式，一种音韵，许多时候真的成为一种惯性和常态。后来白话文兴起，有人不断诟病新诗，就因为仍然沉迷于古人，以至于将其当成永远的参照。岂不知那样的一种音韵和色彩已经堆积太多，窠臼太多，只等现代人没完没了地重蹈。

有时候我们面对那些古诗词的仿制与再造，不禁长叹：这样的声色口气已经太多了，它们成山成岭，辉煌璀璨，作为语言艺术的明珠，正泛出永恒的灿烂光色。我们每每将其作为不可更易和超越的范例，已没有多少理由和耐心重拾它们的声腔。这让我们想起新的时刻正在到来，曲尽宜重开。

新诗需要一个新的开始，所以“五四”白话文运动、新诗的产生，只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它的起步甚至是可笑和稚拙的，如“拉到内务部西”（胡适《人力车夫》）之类。可是我们最好不要笑，因为任何事物迈出第一步都是难能可贵的。后来西方译诗不断化为汉语白话，西风强

劲，终于走到了今天的现代自由诗。但是新诗的未来之路怎样走，仍是悬疑。我们处于两难之境：既返回不到古诗，也放任不到散文。一味模仿西方译诗自非长久之计，因为总不能如此狠绝地割断自己的诗史。就在这样疑虑和困难的时刻，我们一遍又一遍看苏东坡。结果是倍加困惑，因为苏东坡当年也面临了类似的窘迫：时至北宋，无比丰厚完美的吟哦已经堵塞所有的路径，既无法超越也无法回避。

天才的苏东坡如何应对？我们看到他正以百倍的自由、十倍的放松，再加上非同一般的谦卑，永不气馁地尝试下去。他拆解，熔炼，把传统变为流质，而不是作为硬块去吞食。他以前所未有的面貌出现在世人面前，引起阵阵诧异。

宋代之后，诗词不过尔尔，一路下来产生了小说和散文。就因为有了《诗经》《楚辞》、唐诗宋词，这巨隆的积累将诗路堵塞得好紧，人们徘徊，积蓄勇气，只不知另一场盛大的演奏何时到来。我们有时觉得苏东坡就是一个集大成者、一位终结者。他是词的创新者，而后又有辛弃疾和陆游。或者苏诗成就离前人还有距离，但是苏陆辛三位大师已经把词写尽了。如此一来，诗词相加，几无他路，现代人走到了最困窘的时候。我们取来苏东坡这样的大游戏者诸多方法，试着像他一样顽皮、贪婪、不拘一格，像他一样冲腾和跌宕，并有类似的勇气或加倍的悍气，能够实现一次突围吗？

问题是我们面临了一个数字时代，这片光阴里还会产生苏东坡那样的生命吗？即便是那样的生命，还会得到他那样的舞台吗？

无论如何苏东坡都是一桩个案、一个千载难逢的宝物。让我们好好收藏他、爱护他，以便能够让其永远地陪伴我们。在数字时代一阵猛似一阵的疾风骤雨之中，他是一位可以信赖的兄长。我们紧紧盯住他的背影，最好能一直望其项背。



# 第七讲 迷宫

## ·最可引鉴的标本

纵观诗人一生，实在是凝聚了太多的奥秘，这是一个艰困苦难、起伏动荡、遭受各种幸运与不幸、从至黑到至亮及无数复杂元素组成的五彩斑驳、一个得到充分表达的集大成的生命。我们今天评判那个时代的人与事，不能迁就和依赖已经形成的所谓“共识”。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标准，超越时代局限应是题中应有之义。我们需要进一步做出辨析，作为一个思想家、文学家乃至政治家，他的真实情境和真实表达是怎样的，哪一部分属于过去，哪一部分属于未来。我们会发现，这样的生命可以作为不可多得的“试纸”，一经它的测试，即可知道时代和人的性质与状况。

他之盛名，使其成为千年文化艺术史中不可绕开的显赫存在。从现代传播学的角度，可以说苏东坡满足了一切广泛流传的条件，其经历的传奇色彩、朝廷与民间的诸多人事纠葛、妙文诗话及种种趣闻，所有这一切都很容易得到大面积关注。口耳相传，书面正史，庄谐不拘。作为一个人的标本，他实在太具体太生动，信息密集，远超同时代的其他人。我们还很难找出一个比他更富有谈资的人；找不到一个命运大起大落如他、留下周备而繁密的文字如他、民间与庙堂的声望如他。一部艺术与思想的档案、社会档案与生活档案，就由他自己无数的文字，也由口碑和正史共同记录下来。他的一生行迹、为人为仕之经验得失、诗意表达及其他，一切尽在其中。他所置身的环境、社会风云的交集、人性如此险恶又如此仁善和美好，都一一展现并得到了详尽标注。围绕他的一生可以逐条梳理、不厌其详地剖析下去。人的才华与辛劳、勤奋和卓绝、忌恨和宽容、忍让和顽韧、宠爱和不幸，更有超人一等的才能与志趣，都在他这里得到了生动细致的呈现。

作为一个历史的文化的社会的艺术的标本，当然各有侧重；不同的人与事也具有不可替代性。关于苏东坡的文字体量实在庞大，研究者可

以面对的东西太多，这就使现代人苦于时过境迁的隔膜、缺少史料援引的窘境，在很大程度上得以避免或缓解。相反，我们面对的是过度的解释，是在过于枝蔓和芜杂的文字丛林中迷失的危险。的确，近千年来围绕诗人的言说太多了，引申和想象太多了，有各种各样的解读、高论以至于共识。在诗人那种亦庄亦谐、幽默而诡谲的口吻里，许多时候我们不得不换一种眼光去读取，不得不在纵横交织、泡沫飞溅的水流之下去触探底部。类似的工作在其他文化人物身上尽管也在所难免，但艰难繁琐的程度却有不同。

苏东坡是一个深邃晦涩的人，也是一个天真烂漫、切近可亲的人，这本身就是一个矛盾。我们可以从堆积在时间里的应接不暇的赞叹和欣喜中，从愈是接近现代就愈是被广泛接受的一个天才人物的角度来看取，在这种普遍的“同时”和“一概而论”中，在“千人一面”“万众一词”的描述中，发现我们个人的探索。“一生忧患萃残年，心似惊蚕未易眠。海上偶来期汗漫，苇间犹得见延缘。良医自要经三折，老将何妨败两甄。收取桑榆种梨枣，祝君眉寿似增川。”（《次韵郑介夫二首·二》）我们关于诗人的历史、文化和艺术的甄判，是否算得上一个“良医”？是否经过“三折”之苦？如果没有，那我们又如何进入这样一种复杂和纠缠的过程？这正是我们怀疑自己的缘由。

诗人一生忧患，“心似惊蚕”，这里似乎没有一点日久功圆的欣悦感和自豪感，有的只是一种战战兢兢的残年心态。“收取桑榆种梨枣”，这是我们面对的一个饱经沧桑老人的自我设计、自己对晚境的准备。当经历了漫长的穿越和攀援之后，回报旅人的可能不是前面的光亮，也不尽是清晰的路径，而更有可能是晚霞映照的荒芜，是在一种投宿休憩的心情催促之下，不得不迈出的迟疑的脚步。

## ·私语的世界

我们读诗人的文字，或畅快或抑郁，或不知所之；有时候能够感同身受，更多的时候是披览枝蔓、苦苦寻索，尽力还原那样的一种场景和心境。这里面潜藏和保存了许多私语。这些诗赋和其他文字一开始流传在挚友亲朋中，后来因为各种原因溢出了私语的范畴，对诗人造成了极大的不可补救的伤痛。事实上在写作和抒发的文字生涯中，很少有人能够处理好“公”与“私”的问题，二者界限时常模糊。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流行语中，有一句“说说笑笑里有阶级斗争”，这样说其实也并没有什么夸张，只不过是特殊时期的极端化认识而已。人的私语中保存有更多的真实和隐秘，这无论在古代或现代都不会是一个难以理解的问题。于是到了某个特别时刻，因为一部分人和一些集团的需要，将有更多的言论被视为证据而存在。这当然是极为痛苦的社会与人生。

苏东坡的私语果然在后来被严厉追缴，它们得以汇集，从一些偏僻的旮旯里被发掘出来，然后一并呈到乌台御史手中。一场严酷的文字狱就这样展开了。可见要想罗织罪名总有很多办法，在中国封建集权社会里，诗词文字一再成为最好的物证：它们有时浪漫虚指而非实指，有时一句多义，这些特征正好可以得到无限放大和分析，此刻的解释权已经不在作者手中。

苏东坡很快从乌台遭遇中认识到，一个人一旦失去私语的空间，也就跌落到极悲之境。“饮中真味老更浓，醉里狂言醒可怕。闭门谢客对妻子，倒冠落佩从嘲骂。”（《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这是诗人初到贬谪之地黄州，没有住处，不得不寓居一个小小的定惠院，月夜悄悄出门时写下的句子。诗人好像刚刚经过了一场醉酒，醒来后对另一个时刻里写下的所谓“狂言”，感到了深深的惧怕。余下的日子只能闭门谢客，与妻子枯坐，忍受外面的各种嘲骂。这种后怕一再浮现，他在《与陈朝请》中告诉友人：“某自窜逐以来，不复作诗与文字。所谕四望起废，固宿志所愿，但多难畏人，遂不敢尔。其中虽无所云，而好事者巧以酝酿，便生出无穷事也。”这种忧恐对一个大难不死的人来说，对一个因文字而生祸端、几近不可挽救之境的人来说，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记文固

愿挂名，岂复以鄙拙为解。但得罪以来，未尝敢作文字。”（《与滕达道》）不敢提笔，久而久之未免手痒，诗人最后仍然还要摸起那支惹祸的笔。因为很难将一支生花妙笔永远收入袖中，这对一个天生需要抒发、需要以文字表白心迹的诗人而言，实在等同于呼吸，不然则无异于窒息。

人的这个基本权利被剥夺，即是非人的世界。在苏东坡当年，那些毫无创造力的低能儿，那些聚集的人渣，在构陷与置人死地方面总是显出很大的“活力”。这个“活力”其实不过是垂死之力，它消灭青春，导致死亡。

这个时期的诗人几乎没有感到什么是安全的，只要来自笔墨，就会引起战栗。他最乐于书写的云月星河、烟雨孤鸿、清风竹影、松涧幽芳，是否应该成为禁忌，他都开始怀疑。“明月如霜，好风如水，清景无限”（《永乐遇彭城夜宿燕子楼》），人在月下漫步，在绿丛中行走，却要咽下诸多慨叹；“小舟浮鸭绿，大杓泻鹅黄”（《乘舟过贾收水阁，收不在，见其子三首·二》）、“照日深红暖见鱼，连村绿暗晚藏乌”（《浣溪沙·照日深红暖见鱼》），还有布谷鸟的劝耕声、络丝娘的娇语声、古柳下传来的吆喝声。有日光，有鸟鸣，有载舟的水，饮用的水，远近奔流的水，它们都一概不得出现在笔下。这又该如何生活，这样的日子等于自我囚禁，是永远不得终结的囚徒岁月。

苏东坡通常被公认为“乐天派”，是一个能够苦中寻乐的人。这主要来自他的诗文印象。其实这些文字有一大部分是正话反说。对于他而言，这不过是一种自我引导，是强调和鼓励，以求得解脱。就像一个不愿意窒息的人，总要千方百计地寻找缝隙呼吸一样。诗人在许多时候是不愿接受同情的，也不愿苟延残喘。“酸酒如羹汤，甜酒如蜜汁。三年黄州城，饮酒但饮湿。我如更拣择，一醉岂易得。”（《岐亭五首·四》）这话说得太直白太实在了，这样的环境下哪怕稍有讲究，想要一醉都是不可能的：无论是酸酒还是甜酒，它们都是酒，“饮酒但饮湿”，如此而已。一个戴罪之身贬到了黄州，如果还不自觉，还不能将就，那就太愚蠢了。他内心里始终活着一个达观的灵魂，时而夸大其乐，兴味盎然。“寓居去江干无十步，风涛烟雨，晓夕百变，江南诸山，在几席上，此幸未始有也。虽有窘乏之忧，顾亦布褐藜藿而已。”（《与司马温公》）

)自我引导是重要的，一味呻吟不但于事无补，反而会有极大的副作用。

苏东坡对于“苦”的诉说是极为克制的，有时候不过是一种人生策略，尤其是对上的一种策略。比如说他到贬谪之地，特别是最后到了至苦的海南，写给皇上的谢表就是最好的例子。这时苏东坡一改轻松和欢乐姿态：“而臣孤老无托，瘴疠交攻。子孙恸哭于江边，已为死别；魑魅逢迎于海外，宁许生还。”（《到昌化军谢表》）这里将惨景与可怜心态表露无遗，似乎没有夸大，虽然不合一贯的及时解脱、化腐朽为神奇、变逆境为常境的苏氏常态。他在狱中写给弟弟的诗、与友人谈到儋州近况的诗，都有这一类倾向。乐天，许多时候正是苦极的一种表达，是对付绝望之方。

我们对于苏东坡的客观境遇、更包括他日常心情的判断，切不可仅仅依据几行文字、几首酬唱做出。也就是说，他之“乐”不可全信，他的达观与畅然，也不过是一种理性的展望和期许。人生在世苦是自不待言，待言的往往是“乐”。“乐天派”的称谓既不能照搬，也不要简单否定。因为我们能够寻到的证明大抵只是他的文字，是来自他个人心灵的“孤证”，更多的证据还在他的实际境遇之中。同是诗人，处理绝望之方，在他这里与杜甫正好相反，杜甫是叫喊的，而东坡是藏匿的。因为苏东坡的性情和经历使之如此。他好像更为自尊，在表达苦境时，常常使用自己可以接受的、不那么凄凉可怜的方式。于是，我们完全按照其自我塑造去理解还嫌不够。他写给亲朋好友的信中，有时候难免写出真实，那时常有一个字：苦。

真正顽强的人不愿叫苦连天，除非是实在无法忍受下去的特殊时刻。比如初到儋州时，诗人写道：“某到贬所半年，凡百粗遣，更不能细说，大略只似灵隐、天竺和尚退院后，却住一个小村院子，折足铛中，糲糙米饭便吃，便过一生也得。其余，瘴疠病人。北方何尝不病，是病皆死得人，何必瘴气。但苦无医药。”又说：“京师国医手里死汉尤多。”他嘱咐挚友：“故人相知者，即以此语之，余人不足与道也。未会合间，千万为道自爱。”（《与参寥子》）“又海南连岁不熟，饮食百物艰难，及泉、广海舶绝不至，药物鲊酱等皆无，厄穷至此，委命而已。”又说：“老人与过子相对，如两苦行僧尔。然胸中亦超然自得，不

改其度，知之，免忧。所要志文，但数年不死便作，不食言也。”（《与元老侄孙书》）这里既写出了真实的苦境，又安慰对方，并告诉他身边没有他人，只与小儿子过两相厮守，如一对苦行僧，但仍能超然自得。对方向他索要志文，他依旧答应，但条件是“数年不死便作”。

苏东坡这一次踏上了悲苦的极端。这时候实在需要诗人拿出极端化的创造本领：首先不是创造一首绝妙好诗，而是依靠化解和幻想、一种造梦能力，拓展出一片稍稍宽松安稳、能够遮风避雨的生活。后来果然如此，他与当地的土著们相处融洽，相互接济的人脉环境，他还养了一个忠诚的动物友伴，是一条叫“乌嘴”的大狗。他欣赏儿子的诗章和棋艺，指导他像自己年轻时手抄《汉书》一样抄写《唐书》：“儿子到此，抄得《唐书》一部，又借《前汉》欲抄。若了此二书，便是穷儿暴富也。呵呵。老拙亦欲为此，而目昏心疲，不能自苦，故乐以此告壮者尔。”（《与程秀才》）他吃土著饭，听黎庶故事，快乐形貌一如往年。

也就在这样的心情和环境下，他拾起笔墨，继续自己的“私语”。

## ·煎熬养颓

人生也短，却要接受各种各样的煎熬、消耗，当然也有滋养。或颓败，或生长。这些生活元素，这些生命时段，一点都不会缺少，只是程度不同，人人不得例外。像苏东坡，我们把他的生命里程一一展开，大致可以发现：乌台等经历为“煎”；朝廷之大用为“耗”；赏读与写作、山水之乐、民间之乐则为“养”；而沉迷于物质声色则为“颓”。苏东坡在“煎熬养颓”这四项，最后一项算是最轻的，前面的三项似乎都很重很实。对应这重，如果没有极大的“养”，苏东坡的生命力早就“耗”光了，“煎”干了，并且还会更多地滑入颓丧，这会更惨。一百三十夜的乌台会是怎样的煎熬，宫廷内斗不休又是怎样的煎熬，这一切足以灼耗肉躯，熬干所有的生命之汁。

为“器”之人的辛劳、午夜无眠，代拟无穷无尽的公文，还要秉烛夜读，陪伴权贵，随时听诏，这一切都是可怕的“耗”。日夜巡行任职之期为“耗”，还有频频来袭的沮丧，都需要强大的自省力、定力与戒力去应对。年岁既大，定戒愈增。苏东坡不仅自己有这样的警醒，更是叮嘱友人：人最终不可以颓败，保持一个界限才好。说到诗人的“养”，大多来自亲情友人的火热心肠，也来自大自然，来自他一贯的口福与闲情。“但目前日见可欲而不动心，大是难事。又寻常人失意无聊中，多以声色自遣。定国奇特之人，勿袭此态。”（《与王定国》）这是他在黄州写给好友王定国的肺腑之言，当然出自本人的经验之谈，说得透彻。在这里，他指出“见可欲而不动心”是极难的；一个人失意、惆怅、无聊，就会转向声色，自甘堕落，这是最为不幸的。直到现代，许多人仍然难以走出这样的人生套路，生活中的庸常之辈几乎很难有个例外。所以我们看到那些平庸的影视作品，一旦表现某个人物的绝望和沦落，必定会展示他的纵欲饮酒，陷入声色犬马不能自拔。

大自然蕴藏了最大的美色，沃土上生长出无尽的美味。“先生洗盏酌桂醕，冰盘荐此鲙虬珠。似闻江鲙斫玉柱，更洗河豚烹腹腴。我生涉世本为口，一官久已轻莼鲈。”（《四月十一日初食荔枝》）这是初食荔枝之快，后来更加欣畅地说：“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

人。”（《食荔枝二首·一》）这样的满足快乐是真实的，真实地享用，从精神到肉体都是一种大“养”。以此推论，好吃并且勤于动手的苏东坡，仅在饮食一个方面就获益良多。更有那些淳朴的人情、那些深厚的友谊、那些密切的交往，更有自遣的笔墨，它们综合一起带来的快乐有多么盛大，他的人生就得到了多么有力的保障。这一切在险恶交攻之中，虽然算不上一袭刀枪不入的“铁布衫”，但起码也是一道韧性的遮罩物。它们一次又一次地使他免受更深的伤害，没有被致命地伤及五脏六腑。“晓日著颜红有晕，春风入髓散无声。人间真一东坡老，与作青州从事名。”（《真一酒并引》）在苦境中既得春风，更得美酒，这一个“东坡老”真是人间处理困境的高手。

诗文中如此表白或许已晚，这不过是一种事后记录。但这毕竟源自长期的自我引导，是留驻下来的心情。所有的讲述都已经是后来了，一切都已发生过。人在匆促的时光中动手要快，落实要紧，许多事情或者容不得多想，而只是依赖某种习惯动作。这种行事方法以及倾向需要漫长的训练，甚至需要一种文明的渊源，家族的渊源。总之它由不同的生命性质所决定，也许并无他法可求。

苏东坡的那些得意之期，比如得以接近大权在握的青年人主神宗，后又得到高太后的青睐，成为年幼的哲宗皇帝的老师。这些日子里，他必定是冲动和兴奋的。尽管这在一个经过了人生大起伏大动荡大波澜的人物来说很快能够克制，但那种一展抱负的雄心肯定要时不时地泛起。做一个“致君尧舜上”的文人、一个诤臣和能臣，许多事情是无可回避的，出于报国和尽忠尽义之心，他必得加倍劳碌。现在我们看到的那些多得惊人的代拟诏诰文字，该费去诗人多少精力。大概这些文字在当时既给他充实和快慰，也让他颇费心思，其中的一大部分是不得不作。因为既是公文，就要有从公之心，难免会极力压抑自己的真性情，把任由心性发挥的元素压缩到最小。这种为天下“最大人家”的笔墨伺候，这种半夜五更的操劳和苦作，这种紫袍遮罩下的清苦宦宦生涯，日久之后自然不是一种美差。这种生命的煎熬和消耗是可想而知的，它们与那些贬谪流放而形成的折磨加在一起，正以不同的方式对健康的人生形成前后堵截夹击之势，以至于不得不寻求更多的滋养来弥补。这使我们想象诗人区区六十余年的生命是如何完成、怎样完成的。我们不无惊讶地发



现，那些物质的欢愉、情色的娱乐，或因为膏粱厚味，或因为松弛放纵，在舒缓与援助的同时，也常常造成相反的效果。所有这些都简单的理性和志愿所能克制的，它们是一种命运，而命运是难以超越的。

## ·醉与醒

一个人要出淤泥而不染是极难的，单单表现在两性方面，就有很多话要说。在至苦的黄州与儋州生活之前，苏东坡都遣散了一些女子；身为京官和州守时期往来之筵饮歌妓等。这是时代之风习、官场之风气。一个仕人身为利益集团的一员，难免沉醉于这些场所。好在苏东坡清醒的时刻多于一般政客，能够大力建设，忧国忧民，抵消和冲淡了另一种人生痕迹。记录中，他在徐州抗洪救灾时几过家门而不入：“公庐于城上，过家不入，使官吏分堵而守，卒完城以闻。”（《东坡先生墓志铭》）“宜房未筑淮泗满，故道堙灭疮痍存。明年劳苦应更甚，我当奋锄先黥髡。”（《答吕梁仲屯田》）危急中他整个人陷在泥水里，完全不像一名太守。所有这些都深深地感动了当地百姓：“父老何自来，花枝袅长红。洗盏拜马前，请寿使君公。前年无使君，鱼鳖化儿童。”（《罢徐州往南京马上走笔寄子由五首·二》）他的一些劳绩不仅见于得志之时，即便是悲苦之期也同样多见。

他的一生有不同的生活、不同的文字、不同的心绪，这些色泽差异很大的记录，都不得不去面对。他的全集中没有收入的文字还有很多，在危险的仕途中被家人或自己毁掉的一些文字也很难统计。就像我们无法与之同历当年的生活细节一样，我们也难以窥见他的全部文字。就现在所看到的一些，仍然有令人烦腻或争议的一类，如“采菱拾翠”（《皂罗特髻·采菱拾翠》）等篇什，有些钟爱诗人者认为是窜入之作，似可理解。但另一些极美极有趣的诗章也不一定出自东坡之手，却被后人收入他的名下。诗人面对痛苦的现世、无法摆脱的个人与民众的苦难，既不忍睹也无力承受，偶尔走入沉醉一途。他复蹈窠臼，因袭套路，后来又化为个人经验，对最好的朋友、同时也是对自己一再叮嘱诫勉。

这似乎与陶渊明是一样的。那个人作为一个大榜样也未可例外，醉的诱惑对许多天才人物都是很大的。让自己暂时沉入梦幻，得以忘却，进入恍惚迷离之境，似乎是一时之选。因为迷醉也是进入另一境界的入口。“持杯月下花前醉，休问荣枯事。此欢能有几人知。对酒逢花不饮、待何时。”（《虞美人·持杯遥劝天边月》）“有道难行不如醉，有口难言

不如睡。先生醉卧此石间，万古无人知此意。”（《醉睡者》）这一些文字所传达的思想与意象，都是随意和承袭的，既不难也不高。有一首写酒的词别有趣味：“雪里餐毡例姓苏，使君载酒为回车。天寒酒色转头无。”（《浣溪沙·雪里餐毡例姓苏》）这里写的是西汉的一个好例子，这就是出使匈奴、宁死不屈的苏武。他怀抱旄节，仰望汉廷，从来都是忠义的代表。这个人和诗人都姓苏，真是巧极了。但也就是这样一个人，苏东坡在文中借别人之口说过一段引人注目的趣事。“张云：‘苏子卿啮雪啖毡，蹈背出血，无一语少屈，可谓了死生之际矣。然不免为胡妇生子。穷居海上，而况洞房绮疏之下乎！乃知此事不易消除。’众客皆大笑。余爱其语有理，故为录之。”（《记张公规论去欲》）像坚贞不屈如苏武那样的英雄人物，尚在北国得到了异族女子，而且生下了孩子。有人惊叹：这个人为了历练意志，表达忠心，吞过毛毡和雪粉，尚且不能够戒色戒美，更何况常人。在这里，诗人难得一醉、且醉且醒的心态表露无遗。

“醉醒醒醉，凭君会取这滋味。浓斟琥珀香浮蚁。一到愁肠，别有阳春意。须将幕席为天地，歌前起舞花前睡。从他落魄陶陶里。犹胜醒醒，惹得闲憔悴。”（《醉落魄·述怀》）如此述怀，畅明，直言，其艺术情怀与词的出身非常一致，所以苏词既为豪放的代表，也不可忽略别一种情致，而且占有很大的比数。“生前富贵，死后文章，百年瞬息万世忙。夷齐盗跖俱亡羊，不如眼前一醉是非忧乐两都忘。”（《薄薄酒·二》）在《和陶〈饮酒〉·十二》中，诗人再次写道：“人间本儿戏，颠倒略似兹。惟有醉时真，空洞了无疑。”再写：“醉中虽可乐，犹是生灭境。云何得此身，不醉亦不醒。”（《和陶〈饮酒〉·十三》）人生之醉难免，醒后如何认知才是更大的事情。但醉不能代替醒，二者不可互换，醉的痕迹仍然出自醉酒人，仍旧是他所为。可以说苏东坡在这两种状态里都做到极致，但并非无可厚非。

我们当然希望他不醉，或浅醉早醒，但那也过于苛刻了。既非当事，即失去了很多话语权，对人对事不过如此。任何一个人醒时都要面对醉时，都会不安，这痛苦有时无法接受，也就更加颓丧。苏东坡的可贵之处是醉而复醒，然后能有作为、有更好的行动。所以最终他还是作为一个醒者、一个行动者的面貌，得到了人们的认可和赞美。

孔子曰：“刚毅木讷，近仁。”（《论语·子路》）又曰：“巧言令色，鲜矣仁。”（《论语·学而》）这两句话非常重要。苏东坡一生对圣人的这两句话体味犹深：“凡免我于厄者，皆平日可畏人也；挤我于险者，皆异时可喜人也。”（《刚说》）多么惊心，又是多么简明的判断。我们每个人也许常有类似的晓悟，只可惜没有这样清晰的总结。那些挽救和帮助苏东坡于危境之人，都是平时让他感到敬畏的人，与之并无亲密往来，没有过分的接近；而那些落井下石者，却都是平时讨他欢喜的人，与之相处和谐快乐，自己很喜欢这些人。这样的总结大概不会过时，人们常说的“君子之交淡如水”，就是各自持守，互不依附，是真正的君子品格。

如果一个人的醉，有时是沉溺于庸俗的友谊，满足于私情和廉价的情感，那么这一定是危险的，实际上是另一种沉沦和麻木。一朝从厄运中惊醒，会发现那些可耻的背叛者，原来竟是平时的亲近密友。巧言令色非自尊者所为，既无自尊，也就不守义理原则，当考验来临的时候，做出怎样的事情都不会令人惊讶。所以在情谊和感受方面，陷入沉醉的迷茫是可怕的。比较起来，酒色之情倒不是最令人恐惧的。人生的碌碌争斗、沉沉浮浮、艰难攀援，日后回视，也实在荒唐无聊。诗人写道：“人伪相加有余怨，天真丧尽无纯诚。徒自取先用极力，谁知所得皆空名。”（《赠陈守道》）这是醒者才能说出的话，当为我们记取。

## ·挚爱和敬重喜赏

苏东坡一生“挚爱”者，有弟弟子由、几位妻妾。“喜赏”者，大致是一些女子、弟子和友人。此外当然还有“敬重”者。像对女子一样，他对一些所谓的“异人”，主要还是“喜赏”。“敬重”者除了父亲，还有欧阳修、张方平、司马光、范镇等人。他说欧阳修：“公之生于世，六十有六年。”“斯文有传，学者有师，君子有所恃而不恐，小人有所畏而不为。”（《祭欧阳文忠公文》）他说张方平：“我晚闻道，困于垢尘。每从公谈，弃古服新。”（《祭张文定公》）三种不同的情分与姿态，其中当然深有原因。对人的敬重并不由世俗地位所决定，比如诗人对一些道士、逸友、高人、同僚等。这三种情分之中，“挚爱”和“敬重”是最重要的，应置于最高处。“挚爱”一般来说有血缘关系，或深刻的肌肤之亲；而“喜赏”者则是可爱的、难舍的，他们当然不仅是女子，比如分别大苏东坡四十六岁及大四十二岁的张子野和刁景纯。他在《赠张刁二老》的诗中写道：“两邦山水未凄凉，二老风流总健强。共成一百七十岁，各饮三万六千觞。藏春坞里莺花闹，仁寿桥边日月长。惟有诗人被磨折，金钗零落不成行。”类似的“喜赏”，还有他的几位弟子比如黄庭坚、秦观等人。

令人喜欢和欣赏，必有动人可观处，需要一定的人生及见识分量，不是其他可以取代。亲情大都无可替代，“喜赏”则是一路的遭遇者，比如对人、对山水景物、对海南那只可爱的动物乌嘴等。“敬重”往往是一生最难得的关系，需要极特别的对象，他们大致是恩人和师长，是对人生有大启悟的那一类人。我们可以说苏东坡一生挚爱和依赖的就是弟弟子由，他们互答了那么多诗文，一有机会就走到一起，难分难舍。诗人生死关头托付于他，绝望之时倾诉于他。我们很难想象没有子由，苏东坡会有多么大的人生遗憾甚至苦痛；而兄长的早逝，对于子由又是多么大的痛惜。他们二人性情有别、文风不同，就人生道路的选择上看，苏东坡的所有行为子由未必完全赞同。他们除了少见的几篇诗文表达了对物事的不同意见之外，其他的争执和所谓的“和而不同”，还没有多少记录。我们觉得，一生只娶一位女子、终生与之相伴的子由，对苏东坡身边常常出现的那些皓齿明眸，大概不会苟同和赞许；但子由一生真挚地

牵挂他、爱他，也敬重他。子由跟随兄长的脚步，从幼时玩耍到北上科举，再到后来的风雨仕途，特别是朝廷上的那些攻防抗争，两人总是荣辱与共、同进同退。当兄长有了生死之虞的关键时刻，弟弟愿意以自己的官职去换取他生之希望。关于兄弟二人，值得大书特书的方面太多了，这让我们珍存。作为生命中最值得珍惜的元素，它们留在记忆中、留在后人心中。

苏东坡钟情的除了两位妻子，还有聪明可人的朝云，耳鬓厮磨，相知相偕。我们可以想象没有朝云陪伴的日子，苏东坡就像一棵半枯的树，只有一个侧面保持了生机，虽仍可冒发油绿的枝叶，迎向阳光和星月，但另一面的枯槁却不忍卒读。生命中的另一面、另一半已经死亡，却又生出别一种生命奇观。我们如果追究它的成因和后果，都会受到感动，其中的情分不可以简单地量化，而只可以感受。这样的情分其实是无可创造和复制的，它们好像天生如此。这里既包含了“喜赏”又超越了“喜赏”，两个生命没有间隙、没有提防、几欲忘我，所以只能用“挚爱”两个字去加以概括。在艰难的人生旅程上，这两个字不得不放在“敬重”和“喜赏”的前面，成为最重要的部分而存在。

## ·双陪之说

“吾上可以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这个说辞流传甚广，成为理解苏东坡的不刊之论，好像已然成为诗人自我人格情怀最通俗最有力的概括、最动人的自我鉴定。实际上这句话包含了太过复杂的内容，并非那么直观浅近，仔细看来也许还透出一点点轻狂和自夸，当然也有自我期待的成分。作为戏言观之可以，引为确论则多有不当。他在这里其实不敢说出的是“皇帝”二字，只好以“玉皇”代之。这一更替是大有深意在的，岂不知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因为这里的“玉皇”一定类似于西方的“上帝”，是天地之主宰，怎么可以轻言陪伴。

苏东坡是一个见过大世面的人，这就使他不自觉地在世俗生活中陷入一种混淆，不小心就跨越了一些大的界限。这时候苏东坡的谦卑是缺少或者说是没有的，让人觉得自视过高。那些救济院里乞讨的“乞儿”和“玉皇大帝”之间，其实隔开了广瀚无尽的涵纳，是无以言说的极复杂的存在。

苏东坡陪伴皇帝的经历是有过的，但那时的他诚惶诚恐。从古到今，这种陪伴都是一部分人极理想之人生境界，这样的追求其实也透着一种“强势”和自傲。“司马长卿作《大人赋》，武帝览之，飘飘然有凌云之气。”（《书拉杂变》）这种“飘飘然”、这种“凌云之气”，是一幅文人笔墨所赋予的。实际上苏东坡自己也有过这样的纵横笔墨，反过来他讥笑当时的一些学者，说他们“近时学者作拉杂变，便自谓长卿。长卿固不汝嗔，但恐览者渴睡落床难以凌云耳。”他私下嘲笑的这些所谓的擅长笔墨者，只会让那些大读者看了就打瞌睡。而苏东坡还曾经说，“孟子乱儒家”“卫青只不过是个奴才”“司马迁有两大罪”，说杜甫有些诗句简直就是“村陋”、李白伤于“易”，即简单，并说：“唐无文章，惟韩退之《送李愿归盘谷》一篇而已。平生愿效此作一篇，每执笔辄罢，因自笑曰：‘不若且放教退之独步’。”（《跋退之送李愿序》）可见他是足够自傲的，用恃才傲物评价也并不过分。蔡京的儿子蔡絛所著《铁围山丛谈》中写道：“东坡公元祐时既登禁林，以高才狎侮诸公卿，率有标目。”可见这样说不完全是危言耸听。能够把大话说得响亮，比如“双陪”之语，可以

想象这需要多大的人生本钱、多丰厚的书卷知识以及其他资格。

实际上苏东坡一生最主要的交往者和陪伴者，也还是达官贵人与文人，更多的还有一些趣人。他与平民的交往是被大大渲染过的，而且许多时候都是在人生的困境中才发生。所以这样的“双陪”说、这样的至高境界，说到底苏东坡是难以抵达的，不过是有强烈的愿望而已。说到底，这是人生的大言，大言可以不惭，也只有苏东坡可以做到。因为他有精力，有才具，有胸怀，更有尝试和实施的真实愿望。一个没有见过朝廷、没有见过所谓“天颜”的中下层小人物，是不敢说这样的大话的。而一旦说出，必有缘故，但我们也不必当真。



## ·再谈应物

庄子的“应物”说，每每为人称赞。今人所谓的“改变不了世界，就改变我们自己”，这种想法常常会变成至庸之论，是否准确理解了庄子还很难说。苏东坡的“应物”，是作为观者的知心和会心，是对外物的深究和理解，并能够在这个过程中提高自己的气概和气度。一个人终生面对客观世界，不曾屈服于逆境，而是努力从不同的“物”中获取志趣、经验和力量。这里的“应物”，也可以视为与“物”同生共长。凡“物”都有不同的属性，有时需要知而不顺，知而不媚，知而不追，这才是最为重要的。

苏东坡的整部诗文都可以看成“应物”的痕迹。它们写尽了“应物”的过程，但最终结果也并非全都称心如意，与期待和预想尚有很大距离，它们是各种各样的。但即便如此也不必后悔，这需要人的勇气和果决，通常被称之为“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在他的人生遭遇最大危境前后，又何尝不是一次大“应物”。面对与周旋，理解与顺变，主动与被动，都需要一颗“应物”之心。“凭君借取法界观，一洗人间万事非。”（《和子由四首送春》）“借取法界观”说说容易，要做到却是太难了。“明年共看决渠雨，饥饱在我宁关天。谁能伴我田间饮，醉倒惟有支头砖。”（《次韵孔毅甫久旱已而甚雨三首》）他有了自己的一块坡地，一隅田园，似乎真的像陶渊明一样醉酒田间，倒在野地里头枕砖头。他所面对的“物”变了，对应的方法就是那块“支头砖”。然而这块破砖头一旦挪到了宫中，也就成了被抛弃的垃圾。

“然平生为道，专以待外物之变。非意之来，正须理遣耳。”（《与滕达道》）“应物”心始发于道家心，这其实正如鲁迅所说，中国文化之根底全在道教。苏东坡由这里开始，然后走得更远，因为“应物”并非只是看破，而是看破之看破、否定之否定。如果只是“随物赋形，尽水之变”（《书蒲永昇画后》），那倒要简单得多，听上去无比智慧，只是人人难以实行。苏东坡有时向往这种境界，有时也实在觉得自己难以化而为水。只在一种情形下他才真的羡慕这种水：惊涛拍岸，冲向巨石，是滔滔不尽和浩浩荡荡。同样是水，在这里也许露出了真心。这时候的苏东坡看到了“应物”之结果、“应物”之气象。这是另一种气象，是大气

象，是最终的完成。

“物非有大小也，自其内而观之，未有不高且大者也。彼挟其高大以临我，则我常眩乱反复，如隙中之观斗，又焉知胜负之所在。是以美恶横生，而忧乐出焉，可不大哀乎！”（《超然台记》）“物”之内外观，世上差别很大，观者之立场之角度似乎决定了一切。人在客观环境中的主动与被动、超然与拘泥，常常在一些变化不测的状态中用以面对“物”、参与“物”。以“物”示人，以人“读”物，是这样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苏东坡的“应物”观，总体上是积极的，因为他基本上还是一个傲岸和自负的人，他没法认输。道家的“应物”观，大致还是没有被他认可，在这方面，他仍然是一个儒者，一生都在努力地恪守儒家之道。

# ·孤寂与好奇

人的好奇心越重就越是难以得到满足，也就越是孤寂。孤寂宜独处，而独处却最能够发现和认知，这种发现更容易造成悲伤，于是也就有了更多的自吟，那么许多文字也就产生了。这种好奇心是与生俱来的，永无满足之时，一生的探求也就变得愈加强烈。然而天地广大，一个人终其一生也只能踏足很小的一个边角。苏东坡在熙熙攘攘中、在不断迁徙、应酬与跋涉中，其实是非常孤独的。他试图用诗文表达心灵、沟通心灵，与友人、爱人、亲人，甚至是山水和草木，做心灵倾诉，但最终还要退回到自己的角落，消化咀嚼这一切。

越是好奇者就越是敏感，他们常常需要友伴，又常常形单影只。因为他实在需要更多的时间处理过于复杂的心绪，还有外部的大量信息，需要将不可言说的感悟、诸多的烦恼，独自存贮和处理。这种方式是天才人物最多采用的。这往往是个人的选择，而不全是客观环境迫使其如此。生命的活力之盛，可以让他探究更多，同时也领悟更多，让他不得不面对因此而带来的一切后果。比起一般人，他的一生必须更加专注于自己的心灵，那里有力量，有更可信任的东西，那里就是一切。诗人有无尽的交游，足迹踏遍了沟壑和奇景，大自然的边边角角都印上了他的痕迹。

大寂寞需要大安慰，需要更大的冲决和缓释。他每每发现交流的隔膜，所以这种区隔一旦被稍稍地打通，又会换来极大的快乐甚至狂喜。这一刻的记忆让他永远不得忘却，所以就一再地尝试和寻找。结果就带来更多的、一次又一次新的隔膜，最终那种寂寞感还会覆盖他，让他觉得无以疗救。缓解的方法无非是再一次地尝试，再一次地出发和开始，不断拓展自己的活动范围。他有更多的领略和交游，遇到更多的人、更新的环境，很想看到一个例外，后来果然发生了。但它们只是一个阶段、一个局部。与这样一种生命特质相匹配、相契合的部分，总是难以寻觅，所以这就成为天才的境遇，也是天才的不幸。

生命与生命的相同之处，人们说得太多，但是它们之间的差异却往

往很难充分认识。那种差异是无以言喻的，其真相也许令人震惊。我们很愿意在这方面做一个和事佬，去把它们抚平，实际上却难以做到。苏东坡一生都在探询中、寻找中，都在不停地接近一种事物、拆解各种原理，兴趣之大每每令人惊讶。是的，他孤寂，因为他好奇；他好奇，所以他更孤寂。

## ·星光和泥土

苏东坡在《夜行观星》中写道：“天高夜气严，列宿森就位。大星光相射，小星闹若沸。天人不相干，嗟彼本何事。世俗强指摘，一一立名字。南箕与北斗，乃是家人器。天亦岂有之，无乃遂自谓。迫观知何如，远想偶有以。茫茫不可晓，使我长叹喟。”他遥对星空的那些向往和猜测，质朴而又超然，这其中的一部分当然是形而上之思。对于诗人来说，它们是熟视无睹的最大神秘。正因为有了高空的星辰，地上人间的奇迹和无测都显得平凡了，有它们的闪烁在，碌碌无为的日常也就不可以抱怨。生命的谦卑最终由此而来，人们必须有一种匍匐于泥土的辛劳和意愿，才可以生存下去。因为人间诸多生命都是渺小的，但渺小者的自强又可以化为人生的星光。在另一首目光向下俯视的诗中，他写道：“春尽苗叶老，耕翻烟雨丛。润随甘泽化，暖作青泥融。始终不我负，力与粪壤同。”（《元修菜并叙》）诗人既仰望星月，又低下头，专心入迷地耕种，这与他人生的榜样陶渊明稍有不同。陶的一生基本是匍匐在地的，而苏东坡则以童目看地，以迷茫之目看天。苏东坡还在观望和尝试，而陶渊明却已经选定了这份田园的职业。那位“采菊东篱下”的田园诗人不再仰望和期盼上天了，苏东坡的目光却始终灵活和机警，这当然与经历的不同有很大关系。一个与朝廷亲近过的人，必将染上一种奇怪的疾病，就像唐代的李白一样。不可为外人道的宫廷隐秘有一些，而个人的隐秘和体会则更多一些。所以他们的身上，也有一些体制高层人物的神秘色彩，这些是讲不清的。

“宫廷”是人造之物中最繁琐的部分，能够从中跳出来看、从上苍的视角回望它，总是极难的。天上的星光，脚下的泥土，这是苏东坡一生的仰俯。他在受尽苦难的黄州，圣旨传来时还是不得不离开，那意味着重登庙堂。这时候他写道：“仍传语，江南父老，时与晒渔蓑。”（《满庭芳·归去来兮》）这个时刻的苏东坡还嘱托江南父老，请他们不时地把那件蓑衣晒一晒，以备归来再用。这是他给自己留下的一条后路。果然所言不虚，最后他还有过不止一次跌宕，不过更为凄惨的境况是，他甚至连重蹈覆辙、再回黄州的希望都破灭了。他要走向风雨更大的蛮夷之地，原来备下的雨蓑空等无望，只好腐烂为泥，这才是至惨之境。

就因为这种跌落和不安，这种来自朝廷的捉弄一而再再而三，令他时而醒悟时而迷惑。他向往却不安于耕作田园，始终有更多的幻想，有广阔的宇宙观，牵挂更多更大。他在黄州、惠州、儋州这样的悲苦境遇里，仍能作号唱、怀幽古、叹无常，算是一个奇迹。“我今身世两相违，西流白日东流水。楼中老人日清新，天上岂有痴仙人。三山咫尺不归去，一杯付与罗浮春。”（《寓居合江楼》）“二年流落蛙鱼乡，朝来喜见麦吐芒。东风摇波舞净绿，初日炫露酣娇黄。汪汪春泥已没膝，剡剡秋谷初分秧。谁言万里出无友，见此二美喜欲狂。”（《游博罗香积寺并引》）这都是耕作生活所带来的欢喜，是他足踏大地、仰望星空才有的情怀。舍此一条，苏东坡的人生就狭窄局促了许多，或变得漂浮无根。有土地才有生长，才有安居和填饱口腹；而有星光，才有天外的梦想，后者是他与其他人的不同。

## ·为仕之惯性

饱读诗书的文化人，在古代除了入仕之外似乎没有更多的选择。北宋婉约派代表词人柳永，四次求仕四次落第，直到暮年及第，却因为好作艳词，仁宗皇帝说：“且去填词。”就这样断了他的仕途梦。可见作为一个词家，柳永当年的名声实在是太大了，结果落得仕途不展，成为宋代罕见的一名“自由作家”。可见当年苏轼父子在中国为仕的惯性中上路，再自然不过了。苏东坡最初的为仕之路无比顺畅，后半生却不再安宁。我们从他的作品中可以看到，他到后来常疑虑重重，不断涌起离开的冲动，这是可以理解的。不单是一个坎坷无尽的仕途人物，就是一个较为顺遂的官僚，如果处于生命的激越期，说不定也会偶尔泛起这样的冲动。作为一个人，他有更多的志趣，更强的创造力，不会安于封建专制时代刻板的官场生活：这种生活的意义经常被他们怀疑和拷问。越是在个人的寂寥期，这种拷问便越加频繁，引起内心的极度不安。

与为仕之惯性相对立的，往往是耕作田园的期盼，乡野生活经常吸引着他们的目光。苏东坡的一生就尤其如此，无论身处顺境还是逆境，他都不曾忘怀耕耘之乐，这与他的少年经历有关。这是一个自然之子的天然向往，似乎只有广阔无垠的大野、繁茂生长的泥土，才能够安顿一颗舒放而激荡的灵魂。

苏东坡一生在文字当中经常提到的一个人、留下了最多痕迹的，就是晋代诗人陶渊明。陶渊明的生命轨迹留在诗文里，引起了苏东坡心底的回响。苏东坡几乎唱和了陶渊明的所有诗章，以此来抒发自己的心情。他和陶渊明的人生经历差异太大，无法复制对方，只能隔开时间的长河向对方致以深深的敬礼，想象着那种生活，就像面对一个近在咫尺的挚友：共同饮酒，共话桑麻。这样一种向往和想象给了他极大的滋养，尤其在仕途坎坷之时，这种想象就愈加频繁。苏东坡最痛苦的是不能像陶渊明那样，做一个“漫绕东篱嗅落英”（《章质夫送酒六壶，书至而酒不达，戏作小诗问之》）的逍遥人物，不能自在快意地侍弄稼禾，荷锄而归。尽管他后来谪居黄州时曾经有过三年多的躬耕经历，但田园生活最终还是没能延续下去，只算一次稍长的体验。这给他的人生留下

了很大的遗憾。有时东坡一厢情愿地把陶渊明想象成一个自主自为的人：愿为仕则为仕，不高兴了则可以弃官而去。实际上真实的陶渊明并非如此，他大致还是因为无法行进于仕途才回到了田垄；稍微不同的是，他在后半生终于能够经营自己的田园，苏东坡却一次又一次被催逼上路，折返于仕途。

尽管为仕之路遍布荆棘，波诡云谲，险恶无比，终究也还是要踏向这条道路，这才是诗人的不幸。真实的情形是，当年陶渊明的田园生活也没有获得一个圆满结果，由于各种原因，最后还是在贫病交加之中倒在了土地上。但是苏东坡似乎不愿正视这个结局。人生之多艰，在一个厮守田园和一个不得不踉跄于仕途这二者身上，得到了同一种印证。这真是关于生命的一个残酷注解。

苏东坡不得不奔走于仕途，好比纠缠于一座迷宫之中。他想突围出走，并有过一次侥幸脱身。他跌跌撞撞，循环往复，寻找出口，可最终踏上的还是一条回路。他摸索、询问、探究，总也无法走出和远离。他在这迷宫中看不到蓝天星月，更望不到远阔的地平线。难以摆脱的折磨和焦虑控制了整个身心。这座迷宫的入口不仅是父亲苏洵将他引入，也不全是家族传统为他设定，而是源于一种更深刻的牵拉和推动，是一种官本位文化的诱惑之力。

一个生命从诞生之日起就开始汲取知识，贮备能量，而后就是专心做一件事：为仕。儒家文化的着力点就是“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达”是储备丰盈的生命状态，是获得力量；“兼济”是发力，是人生的一大指向。“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其高点就是为仕，没有比作为一个社会管理者更能够体现人生价值的了。儒家学派的始祖孔子为了实施自己的治世宏图，坐着木车四处奔走，饱受磨难，世俗荣辱在所不计。他甚至萌生“道不行，乘桴浮于海”（《论语·公冶长》）的念头，竟然要到海外去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这是何等远大坚卓的决心。有了这样一位永恒的榜样，天下读书人选择怎样的路径也就可想而知了。儒家思想之伟大之褊狭，都在同一个榜样之中：形式上的通俗易懂和内涵上的晦涩复杂，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和极大的张力。怎样入仕，路径如何，更有漫长的人生考验，一切都囊括其中。



从踏向入口的第一步就算进入迷宫，通常要耗上一个读书人终生的时光和心血。比较起来，起步还算较为容易的阶段，最后才会来到倍加艰难和饱受摧残的时光。选择无处不在，有时稍微偏离半步，即跌入万劫不复的深渊。那是一个无以疗救的人生，是迷宫中最为险恶的一个个陷阱，它由繁华、尊贵和荣耀变为下贱、可怜，变为苟且，以至于乞求，成为卑微的生命。入仕的惯性，似乎在中国表现得尤为明显。在这片土地上，仿佛只要能够进入仕途，就算抓住了人生的根本。这真是一个不可救药的认知。为求仕而求仕，最终走入粗卑的职业选择；辗转于这座迷宫里的人物，会扔掉最后一丝严整肃穆的心情，为了延续自己世俗的生存，也只好变为寄生一族。逐利逐贪，实为尘世小人。封建专制国家之文化表现在人生观上，就是可怜的“官本位”。“学而优则仕”成为常理，而“仕而优则学”却极少谈到。“自我”与“仁心”并重才是难得的读书人，只可惜百无一例。能否始终向学求真，是衡量真假文化人的试金石。

“轼自省事，便欲一见范文正公，而终不可得。观其遗迹，至于泫然。人之云亡，邦国殄瘁，可不哀哉！”（《跋范文正公帖》）苏东坡在少年时代就对仕中翘楚如范仲淹、富弼、韩琦、欧阳修等极为崇敬，发誓要做这样的人物。也就是这种铿锵誓言，引他走向了迷宫的入口。他勤勉为政，心怀理想，而且始终求真向学，不想被难以摆脱的厄运毁掉一切，直到最后仍旧心存幻想，只求一窥真容。苏轼的一生，实际上是天才人物怎样被官场黑暗笼罩的一部历史，是被禁锢和中止了的人间自由书。我们在翻阅他浩瀚的诗文时，有时为其灿烂广博而惊叹，有时又会陷入忍不住的幻想：如果歌者能够解脱拘束和羁绊，成为一个任意飞翔的灵魂，该留下多么丰厚的人文资产，又会焕发出多么强盛的创造力。

可惜一切只是想象。他在入仕和自由创造之间徘徊，终究陷入两难。他沉浸于自己的理想，曾经那么激越和投入，被一个又一个政治人物所激励，引他们为楷模。即便在这种正气凛然的时刻，也还是难忘另一种盼念：收集自己的一片浪漫和激情，即那些吟唱，那些诗句和文章。所有这些自娱的文字、记录的文字、想象和沉淀的文字，都指向了另一个方向，成为这一生旋转不停的离心力。他要借此摆脱：“我欲乘风

归去。”（《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

他要飞向哪里，自己也不知道。就是这种惶惑，这种沉浸，使他留下了五彩斑斓的文字，同时也留下了诸多遗憾。我们能够从中感受到一股顽韧的力量对他的牵拉，即那个强大的传统的束缚。他最终未能飞离，未能走向屈原和陶渊明的人生轨道，仍然留在了迷宫里。

他是一个深陷迷宫的歌者，一个被强力紧紧扼住喉咙的歌者。

## ·世间不复清静地

当年的苏东坡还曾拥有一些特别的时光，住寺庙，吃斋饭，享受另一种清淡之乐。“食罢茶瓯未要深，清风一榻抵千金。腹摇鼻息庭花落，还尽平生未足心。”（《佛日山荣长老方丈五绝·四》）这种清净地在当时还是颇有一些的，而今已不可得。商业时代红尘万丈，席卷一切，再没有一个角落可以藏身，已经没有什么世外。到处人流涌动，喧声盈耳。物质主义和娱乐化时代的狂涛淹没了每一寸土地。现在哪里还能够找到当年那种与苏东坡深谈的和尚？他们又在哪里修持？不得而知。我们只看到招摇过市的某些可疑人士，这些人虽然不着世俗装，却做一些铜臭事。真正的道场不再，真正的玄人已无遁处。

苏东坡的沉寂心情，会在一些特别的角落得到滋养和回应，这对他实在是太重要了。其实无论是谁，都需要这样的寂地，这是人生的另一种喘息和舒缓之处，是一些风致特异的站点和路口。可惜如今清苦不再，沉寂不再。我们可以想象当代寺庙人的辛苦：每天要在人流退潮之后，打扫一日狼藉、满地红尘。这里还如何专修和静悟？苏东坡在极度的繁忙之余、于游离之中，尚有此地可寻，驻足一刻，也实在难得。就此来说他是幸运的。其实真要毁掉佛与道，不是毁其庙宇，而是用世俗之潮去淹没，淹没每一个心之角落。这样的静地在现代也不是绝对没有，它们可能在高原地带的某一片山野，在那些没有现代交通工具极为偏僻的地方。但是它们因为格外贫瘠和艰辛，一定很难进入。一些时髦人士还在不断地搜寻它们，偶尔发现一地，便大呼小叫，拍成影像，四处传播。于是很快劫掠来到，一部分人因此而逃得更远。有一些现代猎手也就进一步追逐，他们有猎犬一样灵敏的嗅觉，手中的摄像工具和录音工具就是武器。他们把一切个人的领地、把各种各样静默修行之所，都看成人世间最大的怪异和稀罕。这些古董一经他们发现，就要反复摸索直到弄脏，然后再出售转卖。

地理空间的丧失，也意味着心理和精神空间的丧失，这几乎没有什么例外。苏东坡作为一个官场人物，他会到这些特异的地方寻找和使用另一种语言，它们在殿堂和世俗街巷里是不能够通用的，而有些心曲，

也只有如此才能传达和吐露，获得心灵的快意。他不断地记录这稍稍隐秘的文字，连同自己的心绪；有时不需要语言，只需要静默。在无言的守持中，在两相对峙的那一刻，万千语言所不能表达的复杂意蕴，会像无声的潮水一样在心间漫涨。经历了大喧哗之后，一个生命又复归死一样的沉寂。这里甚至没有虫鸣，连扑地的落叶也没有声音，只有一同谛听，只有天上的星星。月亮出来了，他温柔地抚摸、沉醉。悄悄地离身，害怕踏破这宁静，这荧粉一样的月光，姿影婆娑，身上满是投影。老和尚在后院烹茶，莲池里有小到不能再小的水溅，水边莎草停立了一只红蜻蜓，透明的羽翼闪着幽光。这样的时刻最适合沉湎和回忆，回忆许久的眉山儿时、失去了的母亲的笑容，还有那千山万水之外的火热乡音。遥远的来路连接时下，那些纯稚和温热的过去就是自己的开始。如何从那一端走到了这一端，中间丢失了什么？是否可以取回？是否可以回返？回不去的是岁月，是缓缓的不可阻止的一道道年轮。当后庭的茶味浓烈起来时，他听到了那位僧人压低了咳嗽声，回身，恍惚觉得自己就是一个僧人。他走进的不是现实，而是自己的前世。

## ·多声部

苏东坡的文字和其人生一样，实在有难以概括的芜杂与繁复，仿佛雄浑的和声，复调的鸣奏，是多声部。我们从中可以听到的实在太多，豪放、婉约、深沉、低回、慷慨、灵趣、诙谐、冷幽、火热、险峻，等等。如同人生之多幕和多面，终是诠释不尽的。他所拥有的传奇性、通俗性、深幽和雅致，同时兼具。他审美上给我们的快感不可抗拒，他的起伏与新异，如同诗人自己的亲身经历一样，生死之险、荣辱之期，各种各样的华彩与悲凄乐段相继奏响。他是一个繁杂而单纯的合成体，一个矛盾而和谐的整体。这个生命自然而然地生长，没有刻意装扮，不抹油彩，但走上时光的街区，却有最高的回头率。他在人丛中是如此地光彩夺目。古今来实在少有文人诗人，其不同的人生段落会呈现出这样的复杂斑驳。

人人羨其才华，却没有谁真的敢于接受他的全部、尝试走过与他一样的人生里程。“我少即多难，遭回一生中。百年不易满，寸寸弯强弓。老矣复何言，荣辱今两空。”（《次前韵寄子由》）他对自己的概括是这样的直白而晦涩。稍不理解的是“少即多难”一句，这与诗人给人的印象多少有点不符。何时为少？眉山？科举之路？为仕之初？都不准确。人生的弓弦太重，寸寸难弯，可见他正奋力不屈。在他写诗的时刻，视为不必敷衍的老迈，那么此刻的少时是指走过的一段坎坷不平、生死之路？大荣大辱、所有的一切，终将因为人生之路的尽头而变得从零开始。“生还粗胜虞，早退不如疏。垂死初闻道，平生误信书。”（《广倅萧大夫借前韵见赠，复和答之二首·一》）这里的“初闻道”和“误信书”，不可看得过于具体。智者总是感叹和悔悟自己醒来太晚，实际上这是醉而复醒、一次又一次的重复而已。

回顾自己的一生，诗人也许会觉得在朝廷之上的英武激辩、大词无碍的时刻足见险峻与豪放，而作为流放的谪臣，则算是入林的飞鸟。其实以前的鸣啭只是悬挂在笼子里的歌唱，而后被驱赶到莽野之中，从此就将转遍无数角落，在各色各样的环境里漂泊逗留、啄食和逃离：或独自鸣叫，或追随群声。他将置身于草木昆虫之间，他留恋之处、蜷卧之

处，他的忆想和新旧行迹，都被记录下来。于是很少有一个古人像他一样，留下了那么多可循之迹。它们重叠、交织，有时趋向模糊，有时又极为清晰。先是一个深深的义无反顾的方向，后来又是紊乱的脚步，耽搁、疾走，再后来又又是长途跋涉。他的行迹淹没在丛林里。在山和水的那一边看，人生渡船还在，可是无桨无篙，空空如也。有时在天幕之外传来一声回响，似乎是熟悉的声音，又好像完全陌生。那是呼喊的声音，是他的弟子、他的同僚、他的乡亲。他在簇拥中出现，不，他孤苦伶仃，一个人走在阡陌小路上。当我们迎向他时，他却走向另一个方向，奔向了自已的故友，那就是陶渊明。

两位相隔六百多年的诗人坐在篱笆两边，开始长达十几年的唱和。当他展开自己的行囊，那一卷卷气势磅礴的策论和代拟的诏告散落出来，篱笆的另一边闪烁着怜悯的目光。苏东坡羞愧地收拾起这些泛黄的纸页，开始谈黄州、惠州和儋州，说到亲手烹调出的美味、羹饭、鲜笋和野味。当他提到自己酿造的蜜酒时，篱笆那边的诗友快活地笑起来。他们都是两个老人了，满脸慈祥。可惜这不过是一个短暂的梦境，苏东坡还不能在此久留。催命一般的宣诏又来到身边，他稍稍犹豫，但很快急急启程。这一次还是北上，他的人生仿佛刚刚谢幕，却又再次开始，真有点不可思议。

一幕又一幕，这种命运组合远超虚构，也只有上苍的巨笔才能绘就。纵观那些真正的生命奇观，他们不止一次地升至高潮、峰巅，又突兀地垂落；或者划一道漫长的弧线，或戛然而止，或留下长长的余音，在天宇里回荡。

## ·不可套语解东坡

面对一个极其特异、自然而又单纯的天才，今天的人不能用套语、用定制和僵固的言辞去解说。那些千人一面的概括似乎没有全错，也许全都错了。不可以简单而自信地汇合他人成说，于无限重复中将一个活泼跃动的生命固化成某一种形态。苏东坡的本真或本质的部分，会在不断重复中一点点流失。这种貌似准确、取其大端、相互补充和印证，实际上只是一种不过脑的解读，是另一种概念化。正因为苏东坡作为一个文学家，其个人特征太过显著，脍炙人口之处比比皆是，出于自己或他人的记载太多，所以后来人可以毫不费力地汇编一些细节、连缀一些故事，容易且很快可以达成某种共识；类似的见解一再集中，一个标准化的苏东坡也就形成了。人们注意的是他那些万口能诵的所谓佳句，对诗文之外的文字却多有冷落，它们就此被打入另册。对它们如果深入而不是肤浅、周密而不是一掠而过，可能会极有意义。这既是关键的，也是最基本的。对于苏东坡这样一位仁者、官人、诗文家，人们常常会按照心中的模式去塑造，不知不觉间就远离了真人。他一生追求自由，我们却一定要将其按入一个僵固的套路中，只有这样才更放心一些。他在一种现代的拘束中，因为有数字缠绕的藩篱，而且格外强韧繁密，所以也就更加无可逃脱。我们将把今天的苏东坡数字化和网络化，任何一个机智甚至是强悍的历史人物，都难以逃匿天外。

有人说：“苏东坡是一个无可救药的乐天派，一个伟大的人道主义者、一个百姓的朋友、一个大文豪和大书法家、创新的画家、造酒实验家、一个工程师、一个憎恨清教徒主义的人、一个瑜伽修行者佛教徒、巨儒政治家、一个皇帝的秘书、酒仙、厚道的法官，一位在政治上专唱反调的人。”还说他是“一个月夜徘徊者，一个诗人，一个小丑”，同时又指出“这还不足以道出苏东坡的全部”，这位诗人“比中国其他的诗人更具有多面性，天才的丰富感、变化感和幽默感，智能优异，心灵却又像天真的小孩，这种混合等同于耶稣所谓的蛇的智慧加上鸽子的温文。”（林语堂《苏东坡传》）这样的描述未失其真，也具备了应有的复杂性，但似乎仍旧是单向度的。这些评说以至于成为一时难以超越的天才洞见，笼罩了许多和许久，剩下的也只有这笼罩之下的各种各样的注释了。

钱穆有些话说得更好，他认为苏东坡在艰难的环境中更加显出了人格的伟大，比如在所谓的“三州”功业时期，他的诗都好，可是一旦安逸下来，诗境就时而落入俗套。同时钱穆又指出他的豪情、逸趣，以及比起某些古代诗人的不足，特别让我们注意的有这样一句：“其忠愚不如杜工部。”实际上钱穆这里说的仍然是质朴和心力，这在文学来讲是要命的事情。苏东坡即便在最痛苦的时候，在着力反省和自我追究的时候，也没有达到像陀思妥耶夫斯基一类人物的状态，没有那样震撼人心的追问和探求，特别是强大的罪感。当年他的政敌王安石等人所指斥的苏文近似于古代纵横家的文风，当是一种实际。就是这样雄辩的言辞、覆盖一切的盛词，这样铿锵的节奏，这样一唱三叹的语言的行进，多少抵消和折损了他的中肯。他从小所习惯的那种文章气息，不自觉地变成了一种习气，而任何时候，习气都是应该丢弃的。

人们也许过分看重了机智、技能和不可思议的灵气和才具，倘若一个人万事无不能为，那么许多时候也就浅浅地划过。它们只是在腠理之间游走，而不是深达骨髓的欣快和痛楚。我们只有叹服和惊喜，而少有心灵的战栗。仅限于色泽和风格还不够，而要紧的是生命。连死亡之域都不能阻挡的风趣、机智和幽默，那么世上就没有任何一种力量能够终止它们了。它们是伴随诗人一生的闪亮徽章，是他手中的艺术法宝，更是他人生里程中起到强大作用的一台辅助发动机。它们隆隆旋转，动力十足，支持他延续自己的旅途。这样说不是一种苛求，而是一种辨析，是一种认知和比较。

当我们把目光投向另一端、做另一些寻觅的时候，又会时而记起这个可爱的神奇的天才。在他手下，似乎一切都可以做到最佳。他在政治、军事、文化、宗教、绘画、艺术，甚至在美食、在其他诸多领域，都是不可复现的卓越。除了满足与自豪，我们还需要什么？我们似乎不需要把更宽大的袍子套在他的身上，不需要在一切方面都满足自己的期待。也许更多的发现还在未来，在他的世界中，结论、印象，仍然散落在未知的漫长时间里。



# ·大读者

苏东坡不是一般的饱学之士，而是辨析力极强、能够反复从不同角度领会文本的一个大读者。他之大，表现在高度、广度、活化力、联想力、质疑力，表现在与他所处的当代生活紧紧相扣的能力，既能拉近古人，又能接通未来。他与大自然丝丝相接，可以说文中有书，文中有入，处处都是汉语言文明历程中留下的痕迹。正因为如此，古来文字当中，要注解苏东坡是很难的，因为他的文辞虽不古涩难解，但套用和转用的典籍数不胜数，埋藏极深且极自然。所有这些典籍的使用全都是活化的、别有洞悉的，所以稍不留意就会忽略或放过，而更深层的意蕴与表达也就不能尽数领略。他作为一个大读者，读山川，读人类世界，读无数的文字记录，并且随时投入新的创造。他的抒发一发而不可收，是一场又一场大阅读之后的激越和倾吐。当然任何一位大著作家都无一例外地是一个大读者，问题是苏东坡与他人不同，他总是尽可能多地将无数心得记下，很少荒疏，于是终成为一笔极丰厚的精神和艺术财富。我们在现实当中会发现，许多的记录者、创造者所存在的最大缺陷，也往往关涉阅读，因为他们首先不是一个好读者，更不是一个大读者。基本的翻阅在他们那里有时都难以完成，更何况浩瀚的、专注的、重要的、必要进行的阅读功课。他们翻检人文典籍尚且稀稀落落，更何况对大自然这个生命背景的深入探究。阅读即是经历，广义和狭义的阅读终将合为一体，又各自成解。

“吾闻古书法，守骏莫如跛。世俗笔苦骄，众中强崑駮。钟张忽已远，此语与时左。”（《和子由论书》）“吾书虽不甚佳，然自出新意，不践古人，是一快也。”（《评草书》）“世之小人，书字虽工，而其神情终有睚眦侧媚之态，不知人情随想而见，如韩子所谓窃斧者乎，抑真尔也？然至使人见其书而尤憎之，则其人可知矣。”（《书唐氏六家书后》）诗人这里谈论的是书法，说的是记录和创造的技术及其他。苏东坡似乎藐视那些所谓的“技术”，在此自谦说自己“不甚佳”，可是又无比骄傲地谈到了自己是最知晓书意的人，因为它们超越了技艺层面，因为真正的大读者是别有洞悉的。他们敏于形而不止于貌，总是能够进入事物的本质，让不同的生命之间发生共振。如果只取其表象皮毛，那么无

论是多么曲折繁琐的经历都难以汇集到心灵深处，只是作为印象被记取、被集合，那种拥挤和凌乱是会遮挡认识的。“长洪斗落生跳波，轻舟南下如投梭。水师绝叫鳧雁起，乱石一线争磋磨。有如兔走鹰隼落，骏马下注千丈坡。断弦离柱箭脱手，飞电过隙珠翻荷。”（《百步洪二首·一》）多么灵动洒脱的描述，干脆利落，全是不易之词，而且畅顺轻快，使人过目难忘。

这就是我们所熟知的苏东坡，一些在一般文人手中极难收获的妙语，在他来说仿佛全无难碍。辞极丰而最易拣取，意最富可随心纵横。由此可见，苏东坡从文字的结晶到自然的观测，两个途径都走到了极致和娴熟，二者互相援助和映衬，已达到水乳交融的境地。极尽夸张、活化、险绝，简直是无以复加。单纯寻找妙句，它们不可能再有新的超越了。出自古人又未蹈覆辙，因为一切都来自诗人的目击心得，是在那个激越的诗情的高点上一吐心曲，非如此而不能进行，不能真实地传达那种惊奇和狂喜。作为一个大读者，不仅指其学习的广度、厚度以及积累之富，而更是指一双特别的眼睛，尤其是一颗独特的心灵。原来大读者首先是一位天才。

## ·知人论世之慎

我们通常的见解，是解诗须知作者，这也是索隐派之意义所在，当然还有其他意义。不过就单纯直接的目的而言，一旦沿着这条路径走得过远，就会走向反面，对文本造成遮蔽和误解。因为一个懒汉大可以依据所谓的作者之知，一一指认解读其文字。这种学问貌似用心尽力，也似严谨，其实过犹不及，是一条误己误人之路。因为在那些特异的灵魂面前，在那些艺术异才面前，远超个人局限和个人经验、如有神助的情形时而发生，甚至是一种常态。由此所创造的艺术，其解读余地之大、空间之大，应该是所有研究者、审美者首先要知道的。如果索隐成癖，窥视欲代替了审美，也就只剩下对号入座的能力，且要化为一种惯性，成为最不好的一种习气。

苏东坡的全部诗文时时有不可逆料、远超个人现实经历的部分，如果生硬地从他的人生轨迹、从其自身经历中寻索对应，一定会牵强和歪曲到可笑的地步。几乎所有的文字都要借助于索隐，这甚至和世上公认的文学研究的传统一样古老，二者有时同根同源，只是在使用目的上大有差异。艺术语言的边界是模糊的，这与学术的表述恰恰相反，前者惧怕厘清，或者无意厘清，要在模糊的感知里传达感知，在无以表述的复杂中言说，所以词语对于真正的语言艺术家既柔软而又短促。他们将粉碎词语的固有长度，让它们变得更驯服、更随意，在作为塑造材料的时候，才可以足够细腻、润滑和柔软。

“诗无达诂”这个说辞，多少道出了文学的实际。但我们要确定地遵循一个原来、一个语义，就会穷尽一切办法寻找它最大的源头，也就是写作者本身。我们从他的来路和去路中、从他沿途的风景中去寻觅答案，某种对应以至于结论是必要发生的。这就是所谓的“知”所带来的局限。这种貌似繁琐甚至是巨量的劳动，恰恰是我们生命中的另一种倦怠和慵懒，是不求甚解的另一面。我们不愿像创造者一样唤醒自己的灵性，不愿让它活跃和飞翔，或者说我们根本没有那样的能力，于是只好转而求其次，做等而下之的事情。“知人”最好的途径莫过于文本，它大于人，笼罩和包裹了全部的人。发生与发生的可能、梦想、幻觉与现实

的缘起，尽在其中。所以这时我们看到的人是遥远而切近的，是重重叠映的，是动或静，是无数时刻里的变幻与实在。这时候的“知”才是真正的“知”，才是文与人的统一。它的过程如果是一个反向，弊端也就出现了。现实会压迫我们的想象，事实会覆盖我们的虚构，确定会改写我们的质疑。知的部分是狭窄的，而文本的部分是无限的，以狭窄去取代无限，总是非常危险的。对于那些简单低劣的文字，我们或许可以采取这样的路径，对于一个无所不能如苏东坡者，就万万不可以如此了。所以我们从那些较为简明的关于他的行迹记录，去一一联系其文字，会发现从记叙性质的日记，到那些文字间所透出的奇妙，其一时的放纵和不得已的收敛，都显得更加怪异。我们最后也只好把误解留给世界，留给现实生活的注脚。

艺术变为这样的从属、这样的衍生品，许多时候是迫不得已。我们如果做一个极端化的设想：苏东坡的文字世界是完全独立的，关于作者的现实记录不着一字，那么我们所面对的文本又该发生怎样有趣的演变？所有的答案都在文本而不在其他，那么这个世界只会变得更绚丽多彩、更大、更宏富，我们的审美力也将被全部唤醒。

## ·轮回和转生

我们或许会听到一些戏言或非戏言，说到自己的转生或来世。如果有人说是苏东坡转生，闻者一定会大惊失色。人们一一列举那些宗教教义，还有其他的幻想，总认为任何一个生命都不可能从世间、从这个世界上简单地了结。他们的消逝只是另一次开始、另一种形式的存在。如果在形式上得到重复的话，那么人就会有转生一说。这有时被斥为荒诞，有时又确信无疑。说到苏东坡，我们难免会将东西方的一些杰出人物加以比附，去寻找他们的相似性。如果真的有转生，且不必有国界限制的话，那么他极有可能是西方的雨果。对照二者之宫廷生涯和政治热情，特别是他们的浪漫多情、能力之大、兴趣之广，倒是多有相似。我们不妨把尤丽叶比成朝云，把雨果的小说和诗等同于苏东坡的古体诗文，虽然有诸多形式上的差异，内质却都是语言艺术。最重要的是，他们统统都是大河式的精神记录者，一样的文字酣畅、一泻千里；他们都有过长长的流亡生活，而且都能在流亡之期享受生活，能够排遣和创造；人们对他们的才华都极为羡慕，却又普遍畏惧他们所遭受的危难和辛苦。至于他们的不同也是显著的，比如东西文化背景，特别是宗教信仰的差异。雨果的深刻追究与忏悔、强烈的罪感，苏东坡这里是不多见的。

记载中苏东坡曾怀疑自己是陶渊明转世，而且还有另一记载：“钱塘西湖寿星寺老僧则廉言：先生作郡倅日，始与参寥子同登方丈，即顾谓参寥曰：‘某生平未尝至此，而眼界所视，皆若素所经历者。自此上至忏堂，当有九十二级。’遣人数之，果如其言。即谓参寥子曰：‘某前身，山中僧也。今日寺僧，皆吾法属尔。’”（北宋·何薳《春渚纪闻》）他每每疑惑人真的有前生和后世，在最后的日子里，曾经对身边亲人说：“吾生无恶，死必不坠。”可见多少还是相信佛教的轮回观。但在其他记载中，又说苏东坡最后拒绝轮回的认识，相信现实的了结就是最终的了结，作为一个生命就这样走到了尽头。总之他是矛盾的，就像他的一生一样。

我们可以稍稍放纵自己的想象：苏东坡大概不会转生于今世，他一

定会留恋自己那个苦难的时代，因为那里有太多朋友，有各种各样的人物相伴，有那样的父辈和师长，尤其有弟弟子由。那时的清澈流水里有河豚，有鲈鱼，特别有月夜之美：“溪风浏浏清”（《南歌子·湖州作》）“时见疏星渡河汉”（《洞仙歌·冰肌玉骨》）“野水清滑溪鱼肥”（《二月十六日，与张李二君游南溪，醉后，相与解衣濯足，因咏韩公〈山石〉之篇，慨然知其所以乐而忘其在数百年之外也。次其韵》）“乌菱白芡不论钱，乱系青菰裹绿盘”（《六月二十七日望湖楼醉书五绝》）。他不仅会怯于数字传媒时代的芜杂，也一定会惧于重重雾霾。

苏东坡对佛说多存矛盾，但又时常对转世说给予采信。他对长生是否定的，却痴迷于炼丹，也曾记下人世间发生的轮回之类，留以备考。“轼亦一岁率常四五梦至西湖上，此殆世俗所谓前缘者。在杭州尝游寿星院，入门便悟曾到，能言其院后堂殿山石处。故诗中尝有‘前生已到’之语。”（《答陈师仲主簿书》）这一段记录，我们倒不会怀疑它的真实性，因为诗人完全没有必要做这样的妄语，且让我们与他一起领略一次人生的奇迹。

苏东坡还很相信梦的预兆功能，信神、信祭祀，比如说在登州因“祷于海神广德王之庙”而获得一睹海市的神奇经历，在陕西凤翔为官因祭祀而求得大雨等诸多经历。“前生我已到杭州，到处长如到旧游。”（《和张子野见寄三绝句·过旧游》）这里再次强调他的前生旅迹。“前梦后梦真是一，彼幻此幻非有二。正好长松水流间，更忆前生后生事。”（《王晋卿前生图偈》）“前身本同社，宿业独临边。一悟镜空老，始知圆泽贤。”（《次韵聪上人见寄》）他一再写到这样的悟想，是生命的觉悟还是其他，不得而知。总之时有类似发生，二者掺杂，以至于不得不记。“我本修行人，三世积精炼。中间一念失，受此百年谴。抠衣礼真相，感动泪雨霰。借师锡端泉，洗我绮语砚。”（《南华寺》）苏东坡不止一次说到自己前世是一位修行的僧人，中间因为一念之失，废掉了三世的精炼而遭到了俗世，想到这里他泪如雨下。这是怎样的一种情境，我们也不免感动起来。他之虔诚、真挚，使我们联想到他一生饱受磨难。

他在极为入世的儒家学说指引下，走过了多么遥远的路程，时而回眸，留恋张望，时而低头思忖。这样的生命从少年时期就开始了一

场徘徊，它太过遥远，也太过繁琐了。六十余年，南南北北，东海寒风料峭，南洋风雨飘摇，他像一粒尘埃在飓风扫荡中飞舞，没有一刻安稳。这固然可以看成是一个仕途失意者的皈依之心，但不可否认的仍然是他质朴而真实的生命感受。他不是简单地走向虚无，不是逃逸，而是进入了对于生命真相的追索和探究。

对于各种各样的灵异现象，现代人并不陌生，我们看到的记录太多，但是更现实的理性逻辑却把它们完全覆盖了。我们所看到的苏东坡的类似文字，不过是沧海一粟而已，而且这又与他浪漫的艺术的缥缈思维掺杂一起，构成了一些特异的风格和情趣。这样的解读也许是一种很大的误解，事物的真相当然远非那么简单。由苏东坡这样一位杰出的人物所记录、所目击、所推测，当别有一番意义值得记取。我们爱苏东坡，有时候也因为他的怪癖，因此就变得更有趣味也更有魅力。我们愿意在实实虚虚的变换中领略一位诗人的风采，可是在许多时候，我们却不能换上另一种思维、在另一种具体和真实面前稍稍驻足，这是十分可惜的。

## ·简单而深邃的乌嘴

乌嘴是苏东坡贬谪南海时领养的一条狗。关于它的文字记录不多，但我们知道它是一个简单而纯洁的生命，在一个特别时刻陪伴了一位伟大的诗人。正因为如此，它再也不会被忘记。说到海南，说到苏东坡，人们会指认这样的一个生灵，它多么可爱地陪伴着一个人。它的音容笑貌如在眼前，像主人一样生动到无以复加，而且在这个时刻，它代表了永恒的宿命中“类”的奥秘，向我们昭示了命运的奇迹。苏东坡在那些日子里与它相依为命，同居同食，带着它访友人、听故事，甚至最后北归的时候也带着它，可见二者已经不能分离。我们可以想象在枯寂以至于绝望的南海，他们两相厮守，当乌嘴的心灵窗口即眼睛望向主人，曾给予对方多大的安慰和想象。这个腥风苦雨之地除了儿子苏过，再没有其他亲人，尤其没有一个女性。乌嘴简单而无私的依恋，成为他丰厚的拥有和安慰。作为一个异类，它的眼睛通向无限之辽远，那是另一个未知的神秘世界。

苏东坡亲手记下这样一件奇事：在他获赦北归的路上，有一次来到了一座桥前，乌嘴看看他，竟然没有像主人一样踏上这座桥，而是直接跳到了水里畅游而过。这让苏东坡大为惊愕和喜悦。以乌嘴的领悟力，它这时一定感受到主人北归时的快乐和放松的心情，于是突然就做出了这样顽皮的举动，以表达自己无限烂漫和欣悦之情。苏东坡难忘这一幕，感动之余特意为它写下了诗章。一个人在悲苦之时，往往最能够与永恒的东西接通，就像这样的时刻，人特别需要诗，并能够径直走进诗境一样。这样的对话和交流通常是最难的，也是最容易发生的，是不同生命之间的最大奥秘。生命与生命之间为何交织、为何依赖，他们共同的来处和去处，都值得深长思之。灵性互通之时，往往也是生命最快乐的时候，彼此通过眼睛这个心灵的窗口，可以默默地领受许多。对于苏东坡这个苦难中人，可以由此看到远方，那是一个没有嫉妒和仇恨、没有死亡胁迫、单纯而洁净的世界，各种生命在那里都可以尽情游戏，可以创造。

苏东坡在诗中写到乌嘴：“昼驯识宾客，夜悍为门户。知我当北还，



掉尾喜欲舞。”读来令人泪下。乌嘴想必是一条土生土长的海南犬，可是当知道主人要离开此地、要到遥远的北方、要渡海而去，竟然狂喜成这样。诗中乌嘴的生存方式，它的性情，都栩栩如生。诗人最后写道：“再拜谢恩厚，天不遣言语。何当寄家书，黄耳定乃祖。”（《予来儋耳，得吠狗曰乌嘴，甚猛而驯，随予迁合浦，过澄迈，泅而济，路人皆惊，戏为作此诗》）这里说的“黄耳”当有出处：“机有骏犬，名曰黄耳，甚爱之。既而羁寓京师，久无家问，笑语犬曰：‘我家绝无书信，汝能赍书取消息不？’犬摇尾作声。机乃为书，以竹筒盛之，而系其颈，犬寻路南走，遂至其家，得报还洛。其后因以为常。”（《晋书·陆机传》）在这非同一般的时刻，一条狗和一个人的厮守，他和它的友谊，也许有更多的文字记录就好了，我们只嫌其少而不嫌其多。这时候它远远不是一只宠物，不是它们与现代人的这种关系，而是更丰厚复杂的存在与表达。乌嘴的单纯与质朴，更有忠诚，都自然到了不可以学习的地步。它们不是人类，它们的品质和拥有，已经超越了我们所能理解的范畴。它们由谁创造和派遣，为何而来，为何有一场终生不渝的陪伴，为何因为我们的存在而变得危难重重或幸福无比，就像人类本身的命运一样难解。

在海南的乌嘴身上，我们似乎看到了它负有的使命。当然这只是猜测，或只是一种事实的再现。后来乌嘴没了下文，文字记录戛然而止：区区一首诗就是它全部的生活。没有记录的日子或许算不得生活。可是我们知道有千万个乌嘴散布在世界的各个角落，只是世间再无苏东坡。我们想象和怀念那样的一个生灵，其实它就在现代，就在我们身边。它让我们以另一种称谓呼唤，它们有着简单而崇高的灵魂。

# ·大河入海

“苏海”是指苏东坡浩瀚诗文的宽度与广度、其苍茫气象。但我们也可以把他的整个生命看作一条宽阔奔腾的大河：不是渠水，更不是小溪。这条河流时有淤泥卷起，有浮沫，有杂物，有漩涡。如果以为是一道漫漫清流、一碧如镜，未免也过于简单。它由众多小溪汇集，最后终成江河。深度、广度、长度，非一道瀑布之急促，也非一片湖潭可比拟。它运动、汇聚，是宽幅大流。为文四十余年，留下了四千八百多篇文章、两千七百多首诗、三百五十多首词，更有无数的代制诏诰和杂记等，数量高居北宋文学家之冠。一条生命之流竟然能够如此宽大和完整，浩浩荡荡汇入东海。我们该怎样为之命名，还需思忖。这种古诗文浓缩的文体，如果以现代散文或自由诗的体例来表达，至少需要两千余万字，真是不可思议。这条巨河流径之曲折之漫长、入海时的气势，实在壮观之至。它有开始有结束，有各种各样的岸段，蹿漩奔腾、放肆漫流，最终走向了最末一段。这仿佛让我们看到了开敞的入海口，这会儿变得更开阔、更平静。水波荡漾，不再水深浪疾，而大海也暂时没有了激荡的波涛，温柔自如地接纳了它。

在历史记载中，被流放南荒的元祐大臣中，受到惩处最重的就是苏东坡。他在获赦北上之初遇到一个人，这个人便是以直谏闻名的“殿上虎”刘安世，他也是一再遭贬，历遍英州、梅州等七州，处境仅好于东坡。两人当年曾共事中书省，但多有摩擦。经过七年流离，他们在虔州相遇。在刘安世的眼中，归来的东坡“浮华豪习尽去，非昔日子瞻也”。（宋代邵伯温《邵氏见闻录》）短短一句，包含了无尽的内容。“浮华豪习”四个字，活画出高居庙廊的诗人形象。在同僚眼里，这个人死里逃生，已经远非当年了。“霜风扫瘴毒，冬日稍清美。年来万事足，所欠惟一死。澹然两无求，滑净空斐几。”（《赠郑清叟秀才》）这是诗人最后的心理写照，此时的苏东坡觉得“所欠惟一死”：该做的全都做过，该来临的无非一死。当我们看到一条河流万里跋涉终归大海的时候，意味着大河的死亡吗？不，它是一种特异的谢世方式，或者是再生，是投入。它的确淹没于无形，确凿无疑的是，这正是它的归宿。

穿过千山万壑，离开广袤原野，冲刷拍击，日夜不息奔走跋涉，长达千里万里的旅程，直赴命运。当临近大海的那一刻，如果河流也有思想，那么是归来感还是其他？短短对视之后，它开始平静下来，一路的喧哗没有了，代之以耳语一般的轻声。面对了无垠的碧色，白浪，更深邃的琉璃体。是的，这仍旧是一场归来，是在遥遥呼唤中的一次到达。一路携来的沉重太多了，这时候要如数交还。接纳的心胸是如此宽阔，任何巨流都不再有其他选择。

## 悲剧与正剧

就辛苦人生来说、就一个在物质主义时代辗转的现代人来说，也许我们更喜欢观赏轻松的喜剧。我们不愿观看悲剧，因为它太沉重。我们不忍等待那样的一个结局，所以喜欢在哄然一笑中获取快感，这正是我们所需要的。我们可以接受幽默；比幽默更浅近的滑稽，我们更愿领受。但令人烦恼和无可回避的悲剧，仍然时有发生。如果由社会层面观之，从其他角度观之，苏东坡的一生算得上一出悲剧；如果从一个人的层面和角度观之，这更有可能是一出“正剧”。悲喜交加，庄严而阔大，是一场激荡人心的演出。它淋漓尽致，有时催人泪下，更多的时候却因浩然之气而撼人心扉。主人公是一个不曾屈服的诗的精灵，一位百折不挠的文化英雄，如果仅仅以悲剧视之，还嫌简单。通常悲剧是由一系列情节推向悲惨结局的高潮，而正剧则交织悲喜之日常，突出的是壮烈、开阔和真实，是另一种深长厚重的审美。作为主人公苏东坡，他充满了自身的审视和反思，经历了内在的精神世界的激烈斗争，并于深邃曲折的现实生活中博得了强大的同情与爱、无数世俗的欢乐。

北宋给苏东坡这样的英雄人物提供了一个大舞台，让他演出一场正剧，昭示另一种胜利，完成波澜壮阔的人生。关于他的故事不仅是悲凄，还有深刻的自然与社会的充分展示，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高潮迭起的过程。苏东坡少年聪慧，早得功名，一开始就显示出辉煌灿烂的前程。他既出人意料地得到了朝廷的青睐，取得了万人瞩目的功名，享受了一时荣华，却又跌入始料不及的深渊。再次还朝、再次沦落，一次比一次更悲凄、一次比一次更惨痛。悲苦连接了绝望，绝望又逼近了死亡。他哭泣、歌唱，有时独自喃喃，有时又长啸以待。许多时候他停留下来，想过一段平凡的生活，想喘息，想在山水之间流连，可这一切都未能如愿。从离开眉山故土的那一刻，他就开始了思念。后来是喧哗打断了旧梦，再后来又寻到比故乡更美的地方，比如苏杭那样的至妙、常州一带的宜居。他乡映现故乡，送别复又相逢，亲人逝去，兄弟远离，明眸不在。北归之路上只有一条狗，还有小儿子苏过。

谢幕灯熄，大幕徐徐垂落。长长的余音，躁动和喧哗，一直到现

在、到今天。

## ·走不出的迷宫

拉美之父玻利瓦尔临死前说了这样一句：“我怎样才能走出这座迷宫？”苏东坡最后虽然没有留下这样的话，但我们似乎也听到了类似的询问。他的一生行迹就是在这迷宫中辗转、迷惑和痛苦，不得解脱。这座迷宫既是体制，也是文化，是东方特有的那种官场文化和儒家文化。它们强有力地制约了一个人，让他在无法解决的矛盾中陷入无尽的冲突。他关于田园的理想、遁世的想象，都是面对矛盾、解决矛盾的诸多努力。他把走出迷宫的希望更多地寄托在田园生活中，并且一有机会就着手实践，而且在黄州时期一度成为事实。越是到后来，他越是羡慕回到土地上耕耘的陶渊明，只是苦于走不到那人近前，只在想象中不停地以诗唱和。就是这种自我质询和强烈的向往，伴他走到最后。

如果说玻利瓦尔被一个独立的大拉美所吸引，为之奋斗了一生，苏东坡则被“明君”和“盛世”所吸引。他不甘做一个“为万世开太平”的旁观者，而是要倾其所有、为之献身。那个体制的迷宫是人造的，却也曲折无限。这个迷宫尽管狭窄，远不如原野辽阔无尽，却因为积累了无数的繁琐、拥有不测的回环与阴暗，而变得永远无法洞悉无法走穿。他眼中最迷惑和钦羡的那个陶渊明，也曾像他一样，在类似的虚幻中摸索向前，最后找到了一个出口。他觉得自己遇到的是同样的问题，怎样摆脱，竟是一生的困境和纠结。也许在后人眼里，这样的机会是有的，比如历尽辛苦和危难之后，面对朝廷的再次启用，面临着太后的重用，本来是经历炼狱脱胎换骨之人，却又一次被诱惑，还是忍不住北上进京。这个过程中他留下了犹豫不决的文字，却终究无力抗拒，无法改变行迹。这令人深长思之。事实上宫廷的甜味一旦尝过，再要忘掉是很难的。我们可以假设：他在“乌台诗案”之后，如果不受太后之邀，还会有儋州大难吗？一切都是未知。因为迷宫既不可测，其他也就不能假设。

“浮生知几何，仅熟一釜羹。那于俯仰间，用此委曲情。自怜无他肠，偶亦得此生。悬知当去客，中有不亡存。但恐宿缘重，每为习气昏。”（《次丹元姚先生韵二首·一》）宿缘与习气，阻碍和笼罩了一个人，诗人虽然清醒，却难以摆脱。“某仕不知止，临老窜逐，罪垢增积，

玷污亲友。”（《答王商彦》）“涉世不已，再罹忧患，但知自哂尔。”（《与陆子厚》）“某垂老再被严谴，皆愚自取，无足言者。事皆已往，譬之坠甑，无可追。”（《与参寥子》）颖智慧悟如苏东坡者，当然一切了然，完全知道自己身在何方，却不敢或不能走向迷宫的出口。

他一生都在期盼和努力，有时做到了，有时又发现一切都是梦境：真实的肉身仍然深陷其中。他一寸一寸向前挪动，直到耗尽整个生命。

2019年6月27日至8月16日初订

2019年10月1日至12月26日再订

# 整理后记

张炜先生在某次演讲中曾说：“天才们怎样使用时间真是一个谜团。”他为此发出了由衷的感叹。可是在他人看来，张先生四十余年的巨量创作和广泛的阅读、不倦的探索，何尝不能引起同样的好奇。

《斑斓志》是张炜先生几十年古典诗学研究的结果，终于在上半年的七次讲座里交付。这部授课实录整理稿与他以往的同类书稿有所不同，就是更加新异清晰，还有过人的才趣。

千年以来，人们是如此喜爱苏东坡，其机智诙谐、乐观通达、多才多艺和品咂生活的高超本领，令无数人心旷神怡。北宋大文人的诗酒风流在今天这个物质主义时代释放出了更大的魅力，这与其他中国古典诗人相比差异明显：不仅没有因为高古而造成疏远和隔膜，反而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在现代读者这里，有一本书是一定要提到的，那就是林语堂先生的《苏东坡传》。它二十世纪初在美国出版，不久即译为中文，至今印刷了不知多少版次，影响无与伦比。

许多当代读者心中都有一个现成的苏东坡。那么张炜先生的《斑斓志》又会告诉我们什么新的内容、言说多少不同的思悟？这太令人期待了。十年来先生讲述过四部古典诗学（《楚辞笔记》《也说李白与杜甫》《陶渊明的遗产》《读诗经》），皆因独辟蹊径、深思别悟和凌厉畅言，给读者带来了“惊艳”。此次所讲仍为传统中的“大经典”，而且是“人见人爱”的苏东坡，其难度不知要大出多少。

然而以我的现场感受来说，言他人所不能言或不忍言、不可言，朴素率直、将心比心的诚恳、过人的知性，使人时而激越时而屏息，既痛快淋漓又耳目一新，是本次讲座的最大特点。与解读四部经典不同，那时候张炜先生手无片纸，而这次却携来了一沓厚厚的讲义。整个讲座书面语较重，却又焕发出异样的机趣，更有灼人的热情。毫不夸张地说，这是一次接通千年的幽思，更是一场诗与思的盛宴。



苏东坡丰富曲折的一生分成了七个相对独立的单元。循诗人的生命轨迹寻觅，阡陌纵横迂回逶迤，好像跟定了——一个全新的导游。从“不自觉的强势”“真伪自由书”“一生刑赏”到“从娇客到弃石”“直击沦落客”“异人三视”“煎熬养颓”，最后再到“不可套语解东坡”“走不出的迷宫”，近一百三十个标题，每题都紧扣独思，拨动心弦。

人云亦云易，集合众说易，强词夺理也不难，最难的是令人信服的透彻、近情近性和拨云见日的豁亮。淤滞已久的成见，百口一辞的概念，都在张先生这里被破除。自宋以降，无论士林民间，苏东坡传奇之多色彩之盛，几乎无有出其右者，庶几等同于现在的“网红”。诗人身居庙堂顾盼山林，躬耕田园遥望宫阙，通常被视作儒释道互补的人物。张炜先生就此论道：“苏东坡并不是那种轻易就范于成说的人，他既能坚持，同时又是一个博采广纳的人。他对三大学术流派由向往到终生不渝地信仰者，唯有儒家一途。”（《个人的儒释道》）论说诗人的政治立场：“他既不是保守派也不是改革派，而是一个求真派和务实派。那个意气风发、同时又有点意气用事的苏东坡，已经成为过去。”（《浪漫的枝丫下》）

千年来，众多言说苏东坡的文字中常有泛道德化的倾向，如对那句“吾上可以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眼前见天下无一个不好人”；更有死敌章惇落难时诗人送去的殷殷关切，都被作为最宽容最仁慈的范例。而张炜先生却能做如下思：

“实际上苏东坡一生最主要的交往者和陪伴者，也还是达官贵人与文人，更多的还有一些趣人。他与平民的交往是被大大渲染过的，而且许多时候都是在人生的困境中才发生。所以这样的‘双陪’说、这样的至高境界，说到底苏东坡是难以抵达的，不过是有强烈的愿望而已。”（《双陪之说》）

“我们可能会发现，对一种彻底绝望中的人性，似乎也就失去了简单评判的兴趣：人性被利害所辖以至如此黑暗，那还有什么话可说？怎么就一个‘坏’字可以了结？人性自古以来也就那样，它在怎样的环境下演变成如此可怖的状态，倒是需要我们一直盯住、一直质问下去的。生命是渺小的、矛盾的、多解的，更是可怜的。如果说我们从这里读出了诗

人的宽宏大量，还不如说读出了诗人对于人性的极度绝望和无奈。”（《眼中无一坏人》）

“在这个时候，苏东坡没有陷入通常以恶报恶的自然循环之中，而是报以超人的善意和仁慈：不是虚情假意，而是真切地给予关照。”“苏东坡愈是如此，就愈是令对手费解和伤绝。这如果是故意的，那就有些可怕了。我们但愿诗人只是一种潜意识，或者是深刻的仁慈。他对人生之无常体会太深了，所以能观、能怜，也能助，能以心比心。”（《直击论落客》）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标准，超越时代的局限是最难的。面对一位偶像级的古典诗人，须持平心正气之论。张炜先生对诗人偏爱，却非一味褒扬：“苏东坡常常表现出一种‘强势’。这往往是不自觉的。道人所未道，察人所未察，总有敏捷的先手，这都给人一种强势感，客观上也必然招致嫉恨。恃才纵气，而不是恃才敛气，这似乎是他这一类大才子最显著的特征，实际上也是他们命运的死穴。记录中苏东坡辩论起来豪情万丈，可谓‘横扫千军如卷席’，痛快之余也对他人形成了压抑。”（《不自觉的强势》）

“平心而论，苏东坡主观上对自我才华的鉴定是准确的，没有多少虚妄和夸大，但同时他对这一切也是自傲的，这时的苏东坡也就显得稍稍无力，气浮于上。如果不是一个过于自信的人，就不会有那么多的随意泼洒和笔墨游戏。妙笔生花的细微处，在于一支笔的自我行走，笔端凸显的不再出自胸臆，而是来自莫名的惯性，好像一支笔在无比娴熟之后能够自我繁衍，妙趣横生。这种游戏的兴奋笼罩着他，如堕雾中，真性也就遁到远处。这种时刻对文章来说并非是有益的。”（《不曾忘记才华》）

张炜先生每讲到忘情处，会使听者产生一种错觉，恍惚觉得他在自述心曲：就像追溯一段往事、怀念一位老友。

展读《斑斓志》，给人印象最深的是那份深忧和沉重。书中不断言及“乌台诗案”的意义，认为正是它的炼狱之火成就了诗人：“这一场文字狱、一场旷世冤案之后，这位天才人物的心灵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不曾忘记才华》）“就在这里，他攀上了诗与思的最高处，那

是穷尽一生能达到的高度。”（《苦难和艺术的高点》）然后惋叹：“苏东坡即便在最痛苦的时候，在着力反省和自我追究的时候，也没有达到像陀思妥耶夫斯基一类人物的状态，没有那样震撼人心的追问和探求，特别是强大的罪感。”“人们也许过分看重了机智、技能和不可思议的灵气和才具，倘若一个人万事无不能为，那么许多时候也就浅浅地划过。它们只是在腠理之间游走，而不是深达骨髓的欣快和痛楚。我们只有叹服和惊喜，而少有心灵的战栗。”（《不可套语解东坡》）

多么清新锐利的声音。真希望这讲座一直延续下去，因为伴着这言说，才能跟定诗人，一起跋涉一起长吟，并在心底深深地祈祷。

2019年11月25日 濂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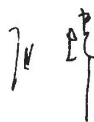
# 附记

完成这次讲座的难处，在于古往今来言说苏东坡的文字太多，好像已经没有更多的话要说了；再就是诗人本人以及关于他的文字太多，要阅读它们并有所认识需要太多精力。但出于对诗人的热爱，这个工作我还是不想放弃。真正进入浩瀚的作品才发现，以前自己有关诗人的印象与认知是多么肤浅，他对我而言基本上算是一个“熟悉的陌生人”。除去他人无数的描述和研究之外，我还要将其诗词及策论诏诰等公文全部读过。中间有过多次停顿，这不仅因为事冗耽搁，还因为越来越多地陷入思索。

与过去不同，这次仅为讲座准备的讲义就超过了十万字。

感谢华亭、陈永、北华、姜颖四位朋友，他们将错误百出的转录电子稿加以订正，才能使后边的工作得以进行。古典文学专家土彪教授不辞辛苦，仔细审读了二十多万字的电子订稿，并将其中引用的全部诗文从版本学的角度加以择取，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濂旭先生前后付出了极大劳动，他不仅从头校听了三十余小时的现场录音，在订稿上补入大量缺失的诗文，而且还把诸多口误和错置更正过来。这个过程耗费了他大量的时间，远不是一句感谢所能回报的。

更多的期待还要留到后来：不断听取广大读者的声音。苏东坡是言说不尽的，我将不断作出新的修订。



2019年12月30日



##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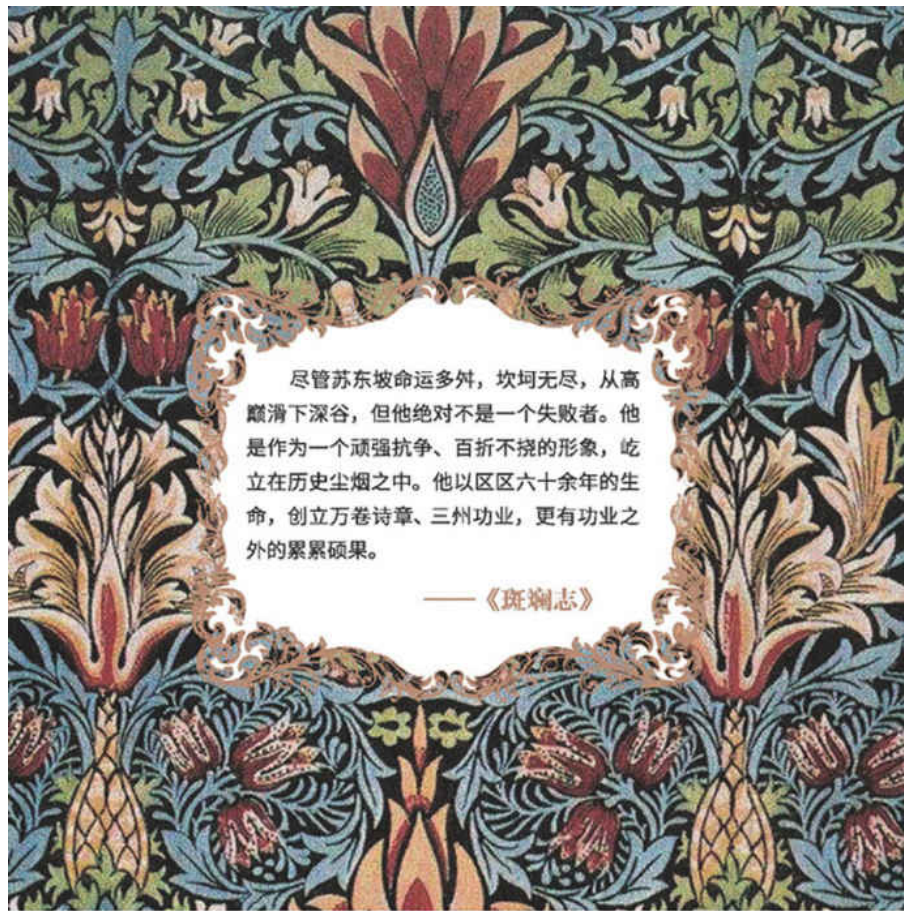
张炜，当代作家，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  
山东省栖霞市人。1975年开始发表作品。

2020年出版《张炜文集》50卷。作品译为英语、日语、法语、韩语、德语、塞尔维亚语、西班牙语、瑞典语、俄语、阿拉伯语、土耳其语、罗马尼亚语、意大利语、越南语、波兰语等数十种文字。

著有长篇小说《古船》《九月寓言》《刺猬歌》《外省书》《你在高原》等21部；诗学专著《也说李白与杜甫》《陶渊明的遗产》《楚辞笔记》《读诗经》等多部。作品获茅盾文学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国作家出版集团特别奖、南方传媒杰出作家奖等。

近作《寻找鱼王》《独药师》《艾约堡秘史》《我的原野盛宴》等获多种奖项。





尽管苏东坡命运多舛，坎坷无尽，从高  
巅滑下深谷，但他绝对不是一个失败者。他  
是作为一个顽强抗争、百折不挠的形象，屹  
立在历史尘烟之中。他以区区六十余年的生  
命，创立万卷诗章、三州功业，更有功业之  
外的累累硕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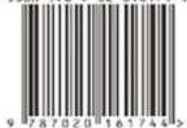
——《斑斓志》

透 过 张 炜 的 文 字  
仰 望 苏 东 坡 华 采 千 年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6174-4



定价：5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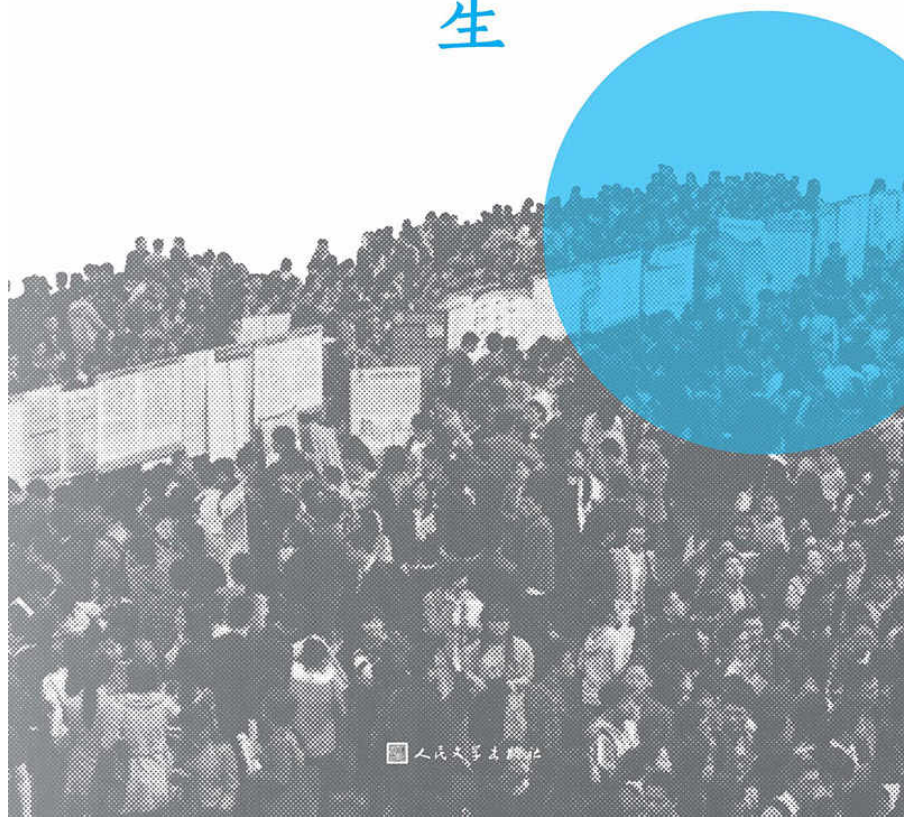


每一段经历，都可以成为新的起点；  
每一次出发，都是向上的攀登。

# 我的二本学生

黄灯 著

My Student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黄灯**，女，湖南汨罗人，现任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曾写作《一个农村儿媳眼中的乡村图景》，著有《大地上的亲人》。获“琦君散文奖”、第二届“华语青年作家奖”非虚构主奖、《当代作家评论》年度论文等奖项。





# 我的二本学生

黄灯 著

My Students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二本学生/黄灯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02-016187-4

I.①我... II.①黄... III.①纪实小说—中国—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64684号

责任编辑 樊晓哲

装帧设计 崔欣晔

责任校对 李晓静

责任印制 王重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97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8.5 插页 3

印 数 1—8000

版 次 2020年8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6187-4

定 价 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 序言 看见他们
- 一 在龙洞
  - 39路公交
  - 租住者
  - 另一个龙洞
- 二 公共课
  - 来到课堂
  - 作业完成者
  - 期末试卷
- 三 班主任（062111班）
  - 迎接新生
  - 四任班长
  - 夹缝中的光芒
  - 分化已经开始
  - 对照记
- 四 “导师制”
  - 刘婉丽
    - 家庭的变故
    - 艰难的求学过程
    - 到南方上大学
    - 研究生的梦想和痛苦
  - 徐则良
    - 在漠视中长大
    - 从初中到高中
    - 工作史
  - 李沐光
    - 越南妈妈与烂仔弟弟
    - 贫穷的中学时代
    - 大学时光
  - 子然和芳坤
    - 杜子然
    - 颜芳坤

- 五 班主任（1516045班）
  - 来到九零后身边
  - 两份名单与网络原住民
  - 乡村留守女生
  - 历史的尘埃飘过课堂
  - “从未想过留广州”
- 六 广东学生
  - 潮汕女孩
    - 温文妍
    - 陈雪
    - 黄晚秋的就业经
  - 深漂二代
    - 张晓霖
    - 姚冰冰
    - 张亚康

[返回总目录](#)

# 序言 看见他们

读者即将翻开的这本书，其实是一本教学札记。换言之，本书更像普通高校教务处要求老师提供的教学反馈，我不过用另一种语言、另一种形式，表达了对多年从教经历的审视。

1995年，我毕业于湖南一所地方院校，按今天的划分，也算是二本院校的学生。2005年，我博士毕业，进入广东F学院当了一名教师，见证了八零后、九零后两批年轻人的成长。我的人生经验，包含了双重视域下的自我成长和见证他者成长的参差图景，这种亲历，伴随对现实的体察和感慨，让我直观地感受到一个问题：短短二十多年，那些起点像我一样的二本学生，到底面临了怎样的机遇和挑战，又承担了多少不为人知的压力？通过念大学，他们在立足社会的过程中，在就业、深造、定居等具体的人生节点，是否如我一样，总能倚仗高等教育提供的屏障，越过一个个在今天看来无法逾越的暗礁？

我的教育工作，为我提供了审视这一问题的机会。从保留的学生名单看，我教过的学生多达四千五百多名，无数课堂课后的近距离、不间断的师生交流，让我充分接触到一个群体，并真正看见他们。细数我的从教日常工作，也无非就是教公共课、当班主任、以导师制的形式私下里带学生，参与日常的教学、教研活动，辅导学生的学年论文、毕业论文、三下乡实习、挑战杯项目，给各类比赛当评委，随时接受学生的求助和咨询等，但这种琐碎、立体的职业体验，却让我获得了诸多见证学生群体成长的维度。随着时光的推移，以及对学生毕业后境况的跟踪，我深刻意识到，中国二本院校的学生，从某种程度而言，折射了中国最为多数普通年轻人的状况，他们的命运，勾画出中国年轻群体最为常见的成长路径。

众所周知，在大众化教育时代，越来越多的年轻人获得机会接受高等教育，但不可否认，只有少数幸运者能进入几十所光彩夺目的重点大

学，更多的则只能走进数量庞大的普通二本院校。以我任教的广东F学院为例，尽管学校处于经济发达的广东地区，但从生源而言，接近一半来自广东的粤北、粤西和其他经济落后区域。我的学生，大多出身平凡，要么来自不知名的乡村，要么从毫不起眼的城镇走出，身后有一个打工的母亲，或一个下岗的父亲，和一排排尚未成人的兄弟姐妹。务农、养殖、屠宰、流连于建筑工地，或在大街小巷做点小生意，是他们父母常见的谋生方式，和当下学霸“一线城市、高知父母、国际视野”的高配家庭形成了鲜明对比。尽管在高校的金字塔中，他们身处的大学毫不起眼，但对于有机会进入大学的年轻人而言，他们可能是村里的第一个大学生，是寂寥村庄的最亮光芒和希望。来到繁华的都市后，他们对改变命运的高考充满了感激，并对未来摩拳擦掌、跃跃欲试。

他们来到大学的路径，完全依赖当下高考制度提供的通道。在应试教育的机制里，他们一律经过了紧张的课堂教学、题海战术、千百次考试的淬炼，从高考中艰难突围，就这样一步步来到大学的校园，来到我的课堂，并在不知不觉中养成温良、沉默的性子。

他们的去向，更是在严酷的择业竞争中，有着触目可见的天花板。根据我的观察，在中国大学的层级分布中，不同级别的大学，学生去向会对应不同的城市。顶级大学对应的是全球最好的城市；重点大学对应的是一线城市、省会城市；一般大学对应的是中小城市、乡镇甚至乡村。一层层，一级级，像磁铁吸附着各自的隐秘方阵，干脆利落，并无多少意外发生。任何群体中，若要跨越不属于自己的城市和阶层，个体要经历怎样的内心风暴和艰难险阻，只有当事人知道。作为二本学生，他们踏进校门，就无师自通地找准了自己的定位，没有太多野心，也从未将自己归入精英的行列，他们安于普通的命运，也接纳普通的工作，内心所持有的念想，无非是来自父母期待的一份过得去的工作。毕业以后，他们大多留在国内、基层的一些普通单位，毫无意外地从事一些平常的工作。

我得承认，作为教师，我对世界安全感边界的认定，来源于对学生群体命运的勘测。二本学生作为全中国最普通的年轻人，他们是和脚下大地黏附最紧的生命，是最能倾听到祖国大地呼吸的年轻群体。他们的信念、理想、精神状态，他们的生存、命运、前景，社会给他们提供的

机遇和条件，以及他们实现人生愿望的可能性，是中国最基本的底色，也是决定中国命运的关键。多年来，在对学生毕业境况的追踪中，负载在就业层面的个人命运走向，到底和大学教育呈现出怎样的关系，是我考察学生成长过程中，追问最多的问题，也是本书竭力呈现的重点之处。我想知道，学生背后的社会关系、原生家庭，以及个人实际能力，在就业质量中所占的具体权重。如果其权重越来越被个人实际能力以外的因素左右，那么，对大学教育的审视，将成为一个不容回避的命题。

在中国快马加鞭的教育背景中，无论名校的光环怎样夺人眼球，都不能否认多数的年轻人，无论如何努力，都不可能挤过这座独木桥，而只能安守在各类普通大学，这是我写作本书一个基本的观照和讨论前提。毫无疑问，在自我瓦解、自我提问式的写作过程中，本书承载的落脚点，意在探讨中国转型期青年群体尤其是普通青年群体的命运和可能，换言之，这些文字不仅面对教学日常，更面对青年成长、命运和去向，它打开和呈现了一个群体隐匿的生命境况，是有关年轻个体的生命史和心灵史。

在本书的写作中，我之所以将目光更多对准广东学生，这固然和我所在的高校是一所地方院校有关；和我作为一个内地人来到广东生活后，所经历的异质性生活经验有关；更和广东复杂维度与我先前的南方想象的落差有关，但其直接动因，则源于一次课堂的偶遇。

2006年5月17日，周三。课表上，排给我的是计算机系的《大学语文》，根据教学进度，当天安排的是作文课。因为天气是少有的大台风，学生在二栋简陋的教室，都能感受到大风在龙洞山脉中的肆虐和威力。我将原本准备好的作文题，临时改为《风》，让学生现场完成。作业收上来后，一个名叫邓桦真的女孩所写的内容，让我无法平静。从她简短的叙述中，我还原了一个家庭的基本脉络：多子女、半年没拿到生活费、家庭月收入不足一千，因为父母年龄不到四十五岁，桦真申请的助学贷款被拒。她所描述的状况和无奈，让入职不久的我极为震撼，以致在一种不安和难以放下的焦虑中，当天就通过校内邮箱，向全校的老师为她发起了募捐。



多年来，惯看广东经济发达和改革开放的宏大叙事，亲闻珠三角火热的经济势头对全国吹起的号角，我对南方的理解和想象，始终停留在发达、开放的单一向度。偶然的《风》，让我第一次纠偏了这单一的印象，我从来没有想到，在我的班上，仅仅通过一次课堂作业，就能窥视到我年轻很多的学生群体中，竟然还有面临吃饱穿暖层面的现实困境。因为顾及学生的自尊，我没有打听这个女孩的更多消息，毕业多年，也不知道她身处何处。

但她的作业，她的《风》，却让我对流水线般的课堂，从此多了一份驻留的聚焦。

在完成《大地上的亲人》后，我曾多次追问，我笔下触及的一个重要人群，我的外甥、侄子、堂弟，那些八零后、九零后、零零后的亲人，如果没有遭遇留守儿童或者外出打工的经历，如果考上了大学，将会面临怎样的生存和命运？生活是否会呈现出另一种可能？这种追问，显然来自我个人经历与职业经历的触发，构成了我考察学生群体的另一个隐秘维度。巧合的是，从2005年至今，我所教学生的年龄跨度，恰好囊括了我上面所提各个年龄段的亲人。我从事的职业，恰如另一扇窗户，让我得以拥有机会，预设亲人的另一种面相、另一种生存。尽管在《大地上的亲人》中，我为他们没有机会念大学而深感遗憾，但目睹一些境况相似的孩子念完大学之后的真实处境，内心有一种隐秘的释然。相比我有过留守经历的亲人而言，我的学生和他们的唯一差异，就是负载在文凭上的那一丝并不确定的期待。卸载掉计划经济时代大学生身份的各种兜底后，他们的人生开始与市场直接搏击。

我不否认，学生的命运，农村孩子的命运，其实也是我的命运。他们的现实，不过预演我晚出生十年、二十年后的生存，这种时空错位的命运互证，不过再一次强化了我一开始就提出的问题：在急剧分化的现实语境中，我企图通过文字勾勒高校学子的真实场域，以凸显普通青年进入社会后突围、奋斗以冲破自身局限的路径。

我不否认，在写作过程中，因为不同时代对照所产生的反差，以及诸多个案中一次次确认学生命运和背后家庭之间牢固的正向关系，我内心陷入了不知所措的茫然。在进入他们背后更为真实细致的生存肌理，

目睹他们日渐逼仄的上升空间，以及种种难以突围的生存场景后，我内心确实有着难以排解的压抑和沉郁。

作为从教者，我亲眼看见全社会最应具有活力的青年群体，越来越多的年轻个体回退到更为封闭的网络世界。不少学生认定今天的便捷和丰富理所当然，今天的失衡和坚硬也理所当然，他们不追问高房价的来由，难以感知各类存在的差异，无法想象一个没有手机、网络、信用卡的时代，也无法想象一个不用租房、没有房贷、教育成本低廉的时代。他们甚至有意无意地转过头去，从不直面大学毕业的起跑线上，同样年轻的躯体去向却千差万别的现实。他们认定个人奋斗，自动剥离个体与时代的关联，在原子化、碎片化的具体语境中，个体与时代之间的关系，被轻易转移到了个体的机遇、命运和努力程度上，个体层面学生与命运的抗争，和整体层面学生无法与命运的抗争，两者构成了触目惊心的对比。

——作为见证者和施教者，我想知道他们的隐密。我不否认，对于年轻群体而言，这是一个多么触目惊心的精神历程，这一切竟然都在无声无息中完成，在市场化、成功学、工具理性明码标价的惯性中完成。我想知道，在现代性进程中，年轻人，尤其是底层年轻人，事实上成为这一进程的直接后果，成为市场化、工具化的直接承载者后，这种后果和当下教育目标及现代化进程，到底呈现出怎样隐秘的关系？我想知道，当一个具有精英观念的老师 and 毫无精英理念的学生群体相遇，当一个抱持理想主义的中年教师和一群持有现实立场的年轻群体相遇，他们中间是否存在互相看见和唤醒的可能？

至于在整个写作过程中，我为什么更倾向于喋喋不休地讲述学生的故事，倾向于让学生自己出场，并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呈现他们更为细致的成长经历、生存状态、生命去向，是因为我一直坚信，在找不到确定性和结论以前，倾听更有力量，让他者发出声音必不可少。无数学生的剪影在我脑海翻滚，我只能依据文本的需要，严格遵从本来的边界，让不多的学生来到我的笔端。对于个体生命的表达和理解，我向来不喜欢戏剧化的呈现，警惕情节化的凸显，我更看重普通生命节奏里所隐含的人生真相，过滤掉学生身上那些新媒体时代极易吸引眼球的事情，我更愿意凸显他们倏忽眼神背后的仓促和隐忍。

我知道，相比学生群体的丰富和我笔下人物的有限性而言，我的表达，具有天然的局限。我既无法通过穷尽对象的学理式写作获得答案，也无法通过严丝密缝的推理来寻找结论。唯一能够依仗的，不过十三年从教生涯中，通过对学生群体的持续观察，以及来自师生关系的长久联系、观照，所获得的感性认知。通过打开有限个体的命运，我发现他们的生命故事，竟能验证自己的某种直觉，并在这种直觉中，帮我找到一种理解时代的可靠方式。我知道本文无法提供整体性的观点，不过呈现了个体见证的生命景象，但我不能否认，正是具体的生存，让我意识到中国普通青年群体，在时代的洪流中，某种必然的遭遇和突围的可能；我不能否认，正是鲜活的个体生命，丰富了我对年轻人的认知和理解，稀释了此前对这个群体常见的曲解和成见。

——本书出场的年轻人，全部来自我任教的广东F学院，时间跨度始自2005年直至今天。写作的线索，主要依赖我教公共课、先后两次当班主任的观察、私下的导师制施行过程，以及我对广东学生的刻意聚焦。我欣喜地看到，尽管年轻人的奋斗夹杂了无数心酸，但他们蓬勃的生命力，依然呈现出了生命本身蕴含的创造本质。他们努力、认真、淡定，有着无法想象的韧劲；他们蕴含的巨大力量，足以迸发出各种可能。

今天，二本院校的起点，也许让他们默默无闻，但没有人否认，无数个体的努力，正悄悄改变群体的命运，并事实上推动社会更为稳固的站立。

世界已悄然改变，对大多数人而言，日常生活并未产生太多的变化，但那宏大的转身，终究会渗透进我们生活的细枝末节，会介入年轻的生命。

看见他们，看见更多的年轻人，是我作为一个在场者记录的开端。

# 一 在龙洞

## 39路公交

广州的夏天无比漫长，很多时候，在从家去往单位的途中，拥挤、溽热的人群，总能以最直接的方式，让我感受到这座城市的味道和气息。

有一天，我坐在39路公交车上，无意算起，十三年的教书生涯中，在通往广州天河龙洞方向的广汕公路上，竟然来回回了五千多天。五千多天，这个惊人的数据让我震撼，我忽然意识到，对生命耗费的计算可以如此具体，按每次往返在路上消耗四个小时计算，光在这条路上奔波，我所花费的时间已达上万小时。

无论如何，不论我搬家到哪里，不论何种方案，39路，总是给我带来最多惊喜、期待的线路，它是我生命中乘坐最多的公交，也是我生命中最为亲密的数字，它一路带我穿越半个广州，将我引向单位，打开了我生命中最为密实的职业场域。

“龙洞总站”这个普通的地名，对39路而言，是它从天河东出发，每天必行路线的终点，但对我从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硕士、博士漫长的二十年求学历程而言，却是我职业生涯的起点。

我记得2005年刚到学校试讲时，从熟悉的中大出发至陌生的龙洞，最大的感受，就是太远了，太远了，龙洞太远了。我从来没有想到，在广州还有这么遥远和偏僻的地方，在龙洞的群山中，竟然还隐藏了诸多不起眼的学校。后来发现，除了广东F学院，龙洞还有广东工业大学、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学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司法警官学院、广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等，其中，广东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就在广东F学院隔壁。

除了远，还有一个感受，龙洞的自然环境太好了，绿化太让人难忘

了。在离广州市城市中轴线不到十公里的地方，竟然群山环绕、绿翠逼人，其中华南植物园、火炉山森林公园，广东树木公园呈三角形，随意而散漫地被大自然丢在龙洞。从华南快速干线支起的高架桥往下看，龙洞就如一块温婉的碧玉，终日萦绕着清新的薄雾，隐匿在喧嚣城市的一角，让人对这座南方的古城，多了更多温润的想象。当然，如果换一个视角，从空中贴向地面俯视，则会发现，群山褪去，隐藏在角角落落、弯弯旮旯的龙洞，更多的是混乱、喧嚣，是蓬勃年轻人带来的活力、人气，是身处城乡接合部的城中村所致的无序、粗粝。

可以说，乘坐39路公交的五千多个日夜，龙洞蜕变的过程，也逐一在我眼前展开。2005年9月，我刚入职时，龙洞的交通极为顺畅，校车每次到达燕塘附近，才开始感觉市中心的拥堵。今天，随着小区的增多以及人流的密集，龙洞已成为交通的瓶颈，原来并不狭窄的出口，远远不能满足今天的需求。除了交通的变化，龙洞房价的飙升，同样让人感慨。刚入职时，广汕公路旁边靠近植物园最好的小区，房价每平方米才两三千元。当时住在市内的老师，每次乘坐校车离开龙洞地段，总会感叹龙洞的好空气，但还是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市中心，“龙洞就是农村，太不方便了”，这是我在校车上经常听到的论调。但十年后，随着六号线的开通，以及东部萝岗片区的崛起，龙洞的位置变得极为重要，显示了难得的区位优势。今天，它的房价涨幅超过十倍，已达四五万元，那些当初觉得龙洞偏僻的老师，都慨叹自己没能看得更远，没在房价如白菜价时，多囤几套。今天，再也没有人认为龙洞是农村，是僻远的郊区之地，它日渐优化的交通条件，叠加优美的自然环境，加上年轻人聚集，使得这一地区散发着独有的味道与活力。

确实，龙洞的变化，折射了一段更为广阔的城市变迁史。从266路到39路，我目睹广州十几年来城市肌理的深刻蜕变。从我居住的海珠区，到珠江对岸的天河区，从天河区最核心的CBD珠江新城，到丈量了城市一次次裂变的体育中心、东站，随后到多年沉寂并不出彩的天河北边的龙洞，广州这座城市，仿佛手握魔杖，说不准哪天就会点化一个地方，让其褪去平淡、土气的面容，焕发出光彩夺目的一面。昨天，它能让纵横阡陌的稻田变为广州的CBD，变为寸土寸金的商务重地；今天，它同样拥有魔力，将遥远荒僻的郊区龙洞，变为这座城市的耀眼明珠。

龙洞在老广州人的心目中，相当于城外的城外，坊间一直流传“有女莫嫁龙眼洞”的说法，这从龙洞上了年纪的老人，将去市中心称为“去广州”，可以获得验证。我熟悉的邓老师，荔湾区出生、长大，得知我的工作地点在龙洞，曾补充：“我们小时候去龙洞玩耍，来回要一天时间。”确实，对一座城市而言，公墓和殡仪馆是测量其边界的最好参照，今天，广州的银河园地处天河以北，早已雄霸市中心的地段，顺着广汕公路，龙洞较之还有不少于十个站的距离，由此也可以看出，龙洞伴随广州城市的变迁，同样发生了深刻蜕变。

居住在这座城市的居民，感受着它的脉动，但也为摸不准节点，一次次错失财富的累积，暗暗叹息。

无论如何，39路公交，不但帮我建立了与时代的关联，也帮我建立了与广州这座异乡城市的血肉联系，它带我走进学校，来到课堂，看到我的二本学生。

# 租住者

在我的学生中，悄悄流传一句话，“你努不努力，取决于你毕业以后是住龙洞，还是住天河北”。尽管龙洞以其交通的便捷、性价比极高的生活成本，吸引了无数刚毕业的年轻人，但他们显然知道这一区域在迅速蜕变的背后，依然滞留在人们心中的真实定位。

邓春艳是我《大学语文》课上的一个学生，2017年毕业。在毕业典礼的一周前，根据师兄师姐提供的建议，已通过龙洞西社社区便民服务栏，找到了合适的房源。和大多数出租房一样，春艳定下的房子，要经过几条弯曲的小巷。一栋打扫还算干净的六层居民楼，三楼有几间装修不久的单间，春艳的房子南向靠右。让人眼前一亮的，是有一个小阳台，阳台的墙面，贴着崭新的暗红色瓷砖，显得利索、喜气。尽管房间极为简陋，还是水泥地板，既没有空调，也没有洗衣机，唯一的家具，是一个光秃秃的木板床，但因为带有独立的卫生间，就算仅能容身，春艳还是颇为满意，“幸好我先下手为强，我原来看中的房子楼下，住了个女生，看起来很安静很神秘，跟她聊起，才发现那女生蛮厉害，北大毕业，毕业之后回了广州，先是在天河上班，后来换了工作，搬到萝岗，为了离单位近，就搬来了龙洞”。她显然惊异于北大毕业的学生，竟然和她一样，也在龙洞居住。

春艳所在的系部是学校较为冷僻、边缘的劳经系，她找了一份和专业没有太大关系的工作，进了保险公司。尽管她认为相比银行，保险处于上升势头，但她对保险行业的实际情况非常了解，“说是朝阳产业，但还是被很多从业人员将名声搞臭了”。她不喜欢拉保险，跑业务，“对女孩子而言，跑业务太累了”，她没有放弃去另一家银行面试的机会。她知道龙洞周边的房价，相比那些天价商品房，她对每个月五百元，就能在同样的地段，换来一间安居之所心满意足，对临窗的那一抹风景，她尤其满意。她不需要太多的家具，不需要空调、洗衣机，学生宿舍拖回的行李，随意放置墙角，热腾腾的桶、盆、衣架正蜷缩手脚，等待她重新打开，恢复以往的姿势。女孩子的利索、灵动，片刻就能将一片毫无美感的地方，收拾得和女生宿舍一样充满朝气。

傍晚时分，伴随地铁的人流回到龙洞，这个小小的空间，足够容纳春艳刚毕业的心。

伟福是春艳的师兄，同样是我《大学语文》课上的学生，但我对他课堂的表现，已没有多少印象。他早春艳一届，提前一年在龙洞安家。在居留龙洞的学生群中，伟福是个神奇的存在，他独特的名声，在校友中间悄悄流传，每一个即将在龙洞租房的毕业生，都会被告知应该先去看看伟福的房间。

从外表看，他的住处和别的地方比较起来，实在没有任何特殊之处，只有进入房间，才会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打开门，一处温馨、精致、拙朴、整洁、洋溢着美和秩序的空间，突然出现，和城中村黯淡的巷子、巷子的无序、粗陋、敷衍构成了惊人的对比。尽管房间没有开阔的窗户、阳台，整体空间显得压抑、逼仄，但恰是这份得体、不经意的收纳，将一个相对密封的空间，收拾得妥帖而让人舒坦。一个男孩之手，就这样实现了对美的实践、理解。

——房东丢下的废弃木板，他悄然搬回，在木板上钻几个洞，钉在墙上，不但成了最为紧凑的酒瓶收藏处，也顺带将高脚酒杯收拾妥当；两个普通的塑料凳，他随意摆在门旁，在上面搁块透明玻璃，铺上清新的桌布，瞬间成为一个看似随意，实则精心的地台书架。最绝妙的是，下掉房间内部的木门，将门铺开，高高架起，做成巨大的吧台。一个小小的洗脸台，为了充分利用空间，他在水龙头旁边的空处，搁置了一个高高的钢架，放置锅、碗、瓢、盆等厨房用品。他的衣服整齐排列在一根木杆上，没有一件有任何意外。

伟福和别的年轻人一样，每天通过六号线去市中心上班，但和别人不一样的是，无论他的工作多么辛劳，结束一天的忙乱，回到龙洞的小窝，他就拥有了一个能让自己享受的空间。他经营生活的耐心，让这个角落如此精致、舒坦，弥漫着小资的气息和年轻人的朝气，足以让人忘记周边的世界。

龙洞周边高不可及的房价，春艳和伟福从来不敢想象。春艳从学生



宿舍搬出，决定在龙洞暂时栖居以后，压根就没有考虑过买房子的事情。“我现在对房子也无所求啦，我了解的一些同学，他们和我一样，不想这么快就有个房子压着；而且，一旦买房，因为承担的风险和固定房贷，就不可能任性地去择业、跳槽。”她庆幸自己是女生，买房的压力小很多，她坦然承认社会给予男生的压力更大。龙洞满足了春艳“出门带个手机，不用带钱包”的想象，她认为相比房子，找对象、成家，甚至以后子女的教育，是更为迫切的问题。对伟福而言，再卑微、逼仄、黯淡的角落，如果有一颗装扮和点亮生活的心，一切便会灿烂起来，这是他从广东F学院毕业后，所能抓住的唯一确定的东西。他已换了好几次工作，但因为住处的温馨，一种类似归宿感的情绪，伴随“龙洞”这个词汇，悄然在他内心扎根。

和春艳、伟福不同，冉辛追自从确定考研的目标后，事实上就只能将龙洞作为人生过渡期的暂居之处。尽管他对于广州的城中村有着特别的喜爱，迷恋这儿热气腾腾的生活和随意斑斓的树影，甚至跑遍了除龙洞以外的石牌、客村、南亭、北亭、小洲等村庄，但他知道，龙洞对他而言，更多意味着一种青春和成长的记忆。

辛追出生甘肃平凉泾川县妇幼保健站，是劳经系少有的外省学生。爸爸在邮局上班，先后在平凉、酒泉任职，一直做到邮局的一把手。从记事起，辛追就直观地感受着邮局的裂变。他模模糊糊拥有邮局送信的印象，但到他上初中，他能更明确感知邮局的业务已获得了很大的扩展，除了中国邮政这一块还承担传统邮政系统的功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EMS，早已在金融和物流方面，介入了社会竞争。他无法说清爸爸早年在邮局工作的情景，但他知道，一家的主要经济支撑，来自爸爸职业的供给。

妈妈很早以前在泾川县棉纺厂上班，随着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国企的改革，最后成为下岗工人。为了更好地照顾孩子，下岗后，妈妈再也没有外出工作，自然而然承担起了整个家务。辛追出生于1992年，因为年龄太小，记不起妈妈工厂上班的任何细节。父母的婚姻，带有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浓厚的单位特色，拿不高的工资，住单位的房子，历经过了从

公用厨房的筒子间，到独立厨卫套间的过程。当初的泾川县，棉纺厂的姑娘多，邮政局的小伙子多，随着两个单位配对人数的增加，形成了一种自然的选择，邮局的小伙和棉纺厂的姑娘结婚很流行。爸爸妈妈的结合，应该就是这种模式的产物。

和家族其他成员一样，父母极为重视辛追的教育，在辛追的家族里，和他同龄的孩子，上大学是一种常见的现象。和他同龄的大伯家儿子，甚至念到了美国一所大学的博士，还有在中国矿业大学读书的。辛追相比别的孩子，自小就显露出对阅读的特别兴趣，在辛追的印象中，整个家族特别期待他上大学，尤其是妈妈，在他很小时，就一次次鼓励他考北大，“北大好啊，你到北大去，妈妈就来北大看你呀”。从会认字起，父母见他特别热爱读书，很早就为他订阅了很多报刊。“他们当时给我订了一些很好的杂志，反正都很贵。我还记得《米老鼠》，一本漫画，我挺喜欢的，定价七块八；而当时，我们那儿，一顿饭才一块八，小碗面才一块六。”显然，相比来自农村的学生，辛追良好的家境以及父母的开明态度，为他童年的成长，提供了很好的保障。

说起对父母的不快，唯一的一件事，是他小学二年级转学到咸阳后，因为孤独，经常一个人很早就蹲在学校的小土堆上看天。有一次，他突然意识到，怎么早上的天空挂的是月亮？他为此新奇、惊讶，在土堆待了很久很久，妈妈见他始终不肯挪动，最后露出了不耐烦的神色。“尽管是一件小事，但这件事我一直印象深刻，它明显对我产生了影响。我当时觉得妈妈不对，她的不耐烦，让我知道对世界的好奇，并不时时能得到呵护。”

辛追有过和爷爷奶奶生活的短暂经历。出生不久，妈妈因为身体虚弱，缺少奶水，他被送往乡村爷爷家。爷爷小时候是地主家庭，很有钱，读了点书；家庭经过一系列变故后，因为有文化，后来被安排进玉都镇的邮电所上班；此后还因为工作需要，去过兰州，负责装电线；三年自然灾害发生后，他从兰州回家，重回邮电所工作，此后再也没有外出。“文革”期间，因为与人发生口角，受到牵连，去当地最穷的红河地区劳改了几年，平反后，又回到了单位。劳改期间，爷爷的腿经常泡在水里，得了严重的风湿病，很早就退了休。爸爸子承父业，顶替了爷爷的工作，成了泾川县邮政系统的一员。

显然，辛追对文学骨子里的热爱，除了自身天然的兴趣，和爷爷骨血里对诗歌的执着密切关联。他始终记得，很小时候跟随爷爷放羊，老人会用树枝示意，教他平仄。他当初离开甘肃，报考了广东F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最伤心失望的就是这位老人，老人无法理解人力资源管理的具体内容。无论生活对他露出怎样的面目，辛追坚信爷爷内心世界里，最值得珍视的事物是诗歌，孙子的选择让他茫然失措。“他有些失望，有些失落吧，他觉得，我丢下了他想传承下去的一些东西。”这种遗憾，后来或多或少成为辛追人生选择的隐秘动力。

尽管家庭重视教育，但辛追在应试的环境中，成绩倒不是一直非常拔尖。父亲的工作，注定一家人频繁变动居所，“从甘肃泾川县念完小学一年级，随后在陕西咸阳念到四年级，然后又回到泾川念完小学；初中则搬到甘肃平凉，随后去过兰州、酒泉，还在西安待过几年”，综观整个求学经历，他自称不是那种在应试规则中，能迅速脱颖而出的人。他不习惯死记硬背，中考因为超常发挥，考上了平凉一中实验班，“自此就开始了人生中悲惨的命运”。在整个高一，他的成绩一直是班上倒数第一，不好的成绩，影响到了他的行为能力，自制力逐渐变差后，老师批评增多，“就此陷入了一种恶性循环”。直到高二分科，他选择文科后，才结束了倒数第一的历史，顺利考上了广东F学院。

和我教过的学生，面临的主要挑战来自现实困境不同，辛追从一开始，面对的挑战就是自己，就连对父母唯一的抱怨，也仅仅停留在妈妈没有容忍他长时间看月亮的记忆。这固然显示了他的敏感、细腻，在一个老师眼中，却是他童年获得良好滋养的最好证明。也正是童年相对完美的呵护，辛追进入大学后，独立思考的优势显露出来。相比周围更多进入大学就失去目标的同学，他尽管无法预测以后从事的职业，但却一直知道自己的需要。他记得从童年开始，自己的梦想一直是成为漫画家，考上大学来到广州后，他甚至去过广东美术学院昌岗校区的万象画室，这种延期的补偿，让他认清自己缺乏绘画天赋的事实。他坦然承认，选择人力资源管理，是因为专业好对付，不会占用他太多时间，他可以有更多精力，干自己喜欢的事情。在放弃绘画的执念后，潜伏已久的另一颗种子，突然在辛追内心生发，他决心通过深造，重回喜爱的文学世界。2013年下半年，我恰好教他们班的《大学语文》，在课间，辛

追曾多次咨询我，从人力资源管理跨到文艺学，到底有无成功的可能？我见多了头脑发热的学生，留意到专业跨度太大鲜有成功的案例，对他的选择尽管没有明确反对，但也没有拼命鼓励。

没有想到，大学毕业，他压根就没有加入找工作的队伍。北方孩子更热衷考研的事实，再一次在他身上得到验证。更没有想到，辛追父母对孩子的决定，全力支持，仿佛读大学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取一个考研的机会。从2015年到2017年，整整三年，他住在龙洞，先后辗转了四个住处，父母给他每个月提供三千元的生活费，“扣掉房租，还有两千多元，在龙洞，我的生活足够好”。他喜欢龙洞的市井气息，喜欢龙洞的生生不息。他对龙洞的房源了如指掌，他知道房源广告中，姓樊的业主肯定是龙洞本地人，他们都很好打交道；他知道隐秘昏暗的无窗黑房子，价格不到三百元。他喜欢安静、太阳不猛烈的空间，喜欢干净、整洁的感觉。他对龙洞的第二个住处念念不忘，这处房子位于龙洞人民医院后面，楼下就是一所幼儿园，他喜欢被孩子叽叽喳喳吵醒的感觉。他在龙洞的最后住处，位于新建房子的八楼，敞亮、洁净、簇新，满足他对居住条件的所有想象。在备考的两年中，龙洞城中村，始终有一盏灯陪伴他的身影。

辛追一起参加过三次研究生考试，他不接受调剂，目标是复旦大学。最后一次考试，一百二十名考生中，仅招十几人，其中有八名来自保送，他考了四百三十多分，位列第二，和第一名相差四分，尽管第一学历不是名校，但他的实力，还是获得了足够的竞争力，终于成为复旦的一员。在龙洞居留的年轻人中，辛追因为他的执念和坚持后的成功，成了“龙洞的传奇”。

他已拿到复旦的录取通知书，离开龙洞的日子，早已注定。我想起他曾向我描述的一幕，和爷爷放羊时，老人总是抑制不住内心的诗情，要教孙子古诗的平仄。在龙洞喧嚣的氛围中，这个西北老人关于诗歌的梦想，通过一个年轻人的两年努力，终于获得了延续。

关于龙洞的租住者，我还要讲到姚大顺，他不是我教过的学生，但交往颇多。

从淡定、娴雅的气质而言，大顺和辛追属于同一类型。他们学的专业与广东F学院功利、活跃的氛围极为协调，大顺学的是会计，辛追学的是管理。进入大学，他们才发现，就算按照应试的步伐经过高考，迈进了大学校园，两人还是没有办法按照生活预设好的轨道前行，内心坚硬的东西一天天成长。大顺对哲学的偏好和辛追对文学的偏好，让他们大学毕业后，都没有办法说服自己，去从事一些和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

考研成为他们唯一的选择，也成为他们实现理想的最后捷径。

但两人终究不同，不同的家庭和成长环境，决定他们选择不同的抵达路径。大顺是广东汕头人，他无法说服自己接受家人的资助，像辛追一样全心全意投入考试。他有两个弟弟，跟随父母住在澄海，全家拥有城镇户口，父母自由择业，没有固定工作。潮汕是广东传统的重商之地，父母先后卖过衣服，经营过加工衣服的小厂，还开过一家胶带厂，“我们那儿的人不喜欢打工，喜欢自己做生意，开店开厂”。妈妈极为能干，爸爸也很会做生意，但年轻的时候，喜欢抽烟、赌博，晚上不睡觉，也没有给家里创下多少财富。很多时候，学费、书本费和生活费要靠爷爷补贴。

临近毕业的最后一个学期，爷爷去世，按照汕头的风俗，大顺履行一个长孙的职责，毫不犹豫地回去守孝。待爷爷的后事料理完毕，回到学校，毕业答辩迫在眉睫，匆匆对付完毕业论文，已错过找工作的最佳时期。毕业不久，经同学介绍，他先是在金沙洲一家贸易公司上班；公司发生变故后，他又辗转到客村大塘，在赤岗、赤沙待过一些日子，所干的工作，和一个没有念过大学的年轻人，并无不同。他总结毕业几年工作无法持续的原因，主要来自内心深处的纠结，“无法说服自己跟随老板去干一些违心的事情”，而摆在眼前的现实是，只有干违心的事，才能获得较高的经济回报。

经过一番折腾，大顺毅然回到了龙洞，回到了他大学时代曾经居住过的迎福公寓。事实上，相比龙洞的城中村，迎福公寓已成为广东F学院学生喜欢集聚的另一场所。在长达十年的时间里，学校升为本科院校后，因为招生骤增，曾向龙洞村委租赁了迎福公寓，解决了五千多学生

的住宿问题。学校兴建大量宿舍后，学生入住难题得以解决，合同到期后，村委将收回的公寓重新装修，转而租给毕业后的学生。对很多人而言，迎福公寓始终是他们亲切的住处，大顺就是其中的一员。面对毕业几年后的颠簸，其他地方无法给他内心的安稳，但迎福公寓却能让他内心妥帖。

妈妈对大顺的现状极为不满，这也许是他无法像辛追一样，安心考研的深层原因。“她总是希望我稳定下来，见到谁的儿子发展好了，就会打电话跟我讲，要我也去做那个；一些朋友的孩子考了广州的地税、国税这些单位，她更是不停地说我，想让我去考公务员。”对于长子不确定的生活，母亲只能在不安中依靠天意的暗示，安抚自己的内心。家里人不管遭遇了什么麻烦，她立马就会去问神婆，她甚至要远在广州的儿子将掌纹拍给她，直到神婆根据掌纹告知结果，“儿子会晚婚，至少要二十九岁才能成家，事业也要到二十九岁以后才有起色”，母亲内心的忧惧才稍稍缓解。

一方面，大顺对人生有着清晰地规划，一方面，现实的生活压力每天逼近他。他是家中长子，承载了一家人的迫切希望，但个人的兴趣，始终难以支撑家人的期待。他曾经尝试向生活妥协，去从事来钱更快的工作，但内心深处又无法忽视个人的兴趣，无法说服自己去坚定地走向现实。挣扎了几年，他还是决定考研，考研的专业，是他倾心但却难以预料前途的哲学。这种分裂是他没有办法接受家里资助的原因，也是自己父母不会像辛追父母那样，在考研道路上，给予孩子支持的原因。在理想和现实中，大顺小心地寻找平衡。

从2016年起，大顺一边备考，一边投入做一个与服务有关的共享平台，他和团队做了详细的规划，做了可靠的数据调查，甚至找学校主管后勤的校长沟通过。在校时，他曾是学校活跃的风云人物，组织和办事能力有目共睹。近两年，为了鼓励大学生创业，学校的“创工场”做得热热闹闹，“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氛围，如龙洞氤氲的雾气，在隐蔽校园的上空，缓缓上升。像大顺这种能力出众的学生，会在对现实就业不满时，将希望寄托在创业上，但在实践了几个项目后，他对此也有了清醒的认知，“大学生创业，更多是玩概念，我们学校创业的那么多，但真正成功的目前还没有”。

2017年6月7日，临近暑假，大顺邀请我去他迎福公寓租住的宿舍看看。他和另外两个朋友，合租在一套四十平米左右的宿舍里，两房一厅，每人每月支付六百多元房租。他住在靠近阳台的一面，阳光从小小的窗户照进来，照在他堆满了书籍的床上，也照在他堆满了考研资料的桌上。他对窗前的那一抹阳光十分满意，兴致勃勃地和我谈起这间房子的美好，“一大早，就满室阳光，超舒服的”。临窗的简易书架上，依旧是他厚厚的考研资料，还有从师弟那儿借来去学校食堂吃饭的校园卡。除了身份已变，他的生活，和学生时代没有太大的不同，他依旧拥有龙洞，拥有学校的操场，拥有活色生香的饭堂，当然，也拥有大学时代低廉的生活成本，甚至还可以非常方便地联系想见的老师。这种便捷，也许会让他忘记现实的残酷，淡化母亲给予他的忧虑，让他偶然沉湎在学生时代的梦幻中。

和伟福精心收纳房间的热情不同，大顺对居处的装扮，主要通过盆栽和养鱼来体现。尽管房间显得凌乱，但因为绿色植物和灵动金鱼的调剂，小小的空间却生机勃勃。他在狭窄的阳台，种植了不少绿色盆景，在逼仄的客厅，养了一池金鱼，鱼缸旁边放了一个小盆，他信佛，“为了避免刚刚出生的小鱼被吃掉，我每天晚上都要起来几次，将新生的金鱼掏出，放到旁边的盆里，养大一点后，再放入池中”。

一些离开龙洞的朋友，会将还用得着的家具留给他，不大的客厅，塞满了各种物什。一个已收拾好的箱子，仿佛随时都会和人远行。

但我知道，笃定的大顺，回到了龙洞，就暂时不会离开。

无论留下还是离开，相比更为偏远的萝岗、增城，龙洞早已成为租住者聚集的中心。

## 另一个龙洞

除了城中村和租住者，显然还有另一个龙洞和其他群体。尽管他们共享龙洞的清新空气，共享天河北的地理标识，共享同一条六号线，甚至共享“植物园站”的提醒，但就算是同一条地铁，不同的出口，明显导向完全不同的区域：

——从D出口，可以最快速地进入城中村，但仅仅相隔二十米，三个密集的A、B、C出口，就指向了与城中村握手楼完全不同的世界，昭示了另一种居住风景。甚至，就算共享同一条地铁的便捷，走向不同出口的人群，对这种便捷，也有着完全不同的感受和心理：租住城中村的年轻人，庆幸的是地铁开通后，龙洞无序村庄中，依然隐含极高的生活性价比；而那些居住高档楼盘的业主，走出地铁口的那一刻，能切身感受到房价升值后带来的资产飙升。

只要将视野稍稍从龙洞村拉高，可以发现越来越多的高楼，正在勾勒龙洞崭新的天际线。在龙洞村同一侧的北面，不远处的“林海山庄”，依山而建，环境清幽，在群山映衬的蓝天下，高档物业所营构的良好环境，正昭示着城市白领的居住梦想；更为近处的“宝翠园”，因为地铁口近在咫尺，高调的售卖广告和价位，大有后来居上的气魄；龙洞村对面与植物园相邻的“君林天下”，开发多年，始终淡定、低调，从容不迫地宣示它才是龙洞的真正豪宅和霸主。毫无疑问，这是另一个龙洞，一个与城中村无关的龙洞，一个与无序、粗糙、乡村气味无关的龙洞，一个包裹了真正广州梦想的龙洞，一个弥散了一切白领生存想象、中产趣味的龙洞。物业设置的入口，包裹在皇家气象的雕花金属中，亲切、坚硬，隔断了它们和喧嚣、脏乱、草根龙洞的关联。“天河北”的时尚与尊贵，通过房地产广告赤裸而甜腻的表述，让居于此地的业主，迅速从精神上 and 真正天河北地段的居民接通，隐秘分享着同一群体的认同和气息。

那张进入物业的卡，是进入广州最直接、有力的明证，更是暂居龙洞村的年轻人，内心最深的秘密和野心。他们愿意在村中逗留，最直接



的动力，就来自几十米外，另一个群体的生存刺激。确实，有人在村中停留了很短时间，轻轻跨过一条街，就进入了另一个阶层；而更多的年轻人则在村中栖居多年，无声无息；当然，也有人和我的学生石磊一样，在龙洞逗留了四年以后，最终还是毅然告别曾给予他梦想的广州，回到了潮汕的故地。

我后来才知道，除了春艳、伟福和辛追，在他们身后，有一个我极为熟悉，但未曾走近、始终隐匿的更为庞大的人群。从我第一次任教的051841班，到我第一次当班主任的062111班，那些与我在课堂上相遇的年轻人，在毕业以后，并未随着毕业进入广州的繁华腹地，而是更多隐匿在龙洞的村庄，等待属于自己的机会。

我突然明白，对春艳、伟福和辛追而言，来到龙洞，并不是一场偶遇，而是自然、隐秘地延续一条既定的路径，对这些普通的年轻人而言，这是由他们来路注定的一场必然。对更多租住此地的年轻人而言，龙洞是他们青春之歌中，必然会奏响的一段序曲，六号线D出口所导向的村庄，是他们人生的必经之站，没有门牌标识的出租屋，是他们人生旅程的坚实起点。无论短暂还是长久，龙洞在他们的生命中，都必将打下深刻的烙印。

除了我的学生，除了广东F学院的学生，除了龙洞周边高校的学生，我知道，龙洞属于所有来广州寻梦的异乡人，属于全中国的年轻人，也属于春艳曾经偶遇的那个北大女生。

龙洞的浮夸、活力、鲜艳，昭示了广州经济、文化活色生香的一面。龙洞的背后，站着一个叫广州的城市，广州的背后，站着一个古老的中国。一群年轻人和一个城市的碰撞，一群年轻人和一个时代之间的联系，通过六号地铁线，在龙洞获得了神奇的相遇。

他们如何表达对时代的感受？他们如何建立与时代的关系？拥挤的龙洞地铁站，是他们在自己的时代，对广州这座城市的直接感知。无论如何，龙洞承载了一座城市现代化进程中，年轻人的奋斗、梦想、汗水和心酸，它更如地母般，承载了无数年轻人的生命，抚慰了异地的游子，在陌生城市被抓挠得千疮百孔的心灵，并在粗粝而便捷的滋养中，悄悄给予他们力量和勇气，也为他们的青春敞开了别的路径。

他们来自哪里？他们将走向何方？

他们此刻在龙洞黯淡的青春，有谁动过心思注视？

我无法预测每一个年轻人的去向，更无法得知每一个年轻人的生命史，但与他们共享的龙洞经验，让我愿意靠近我的二本学生，愿意从我公共课的注视、班主任的持久陪伴、私下导师制的聚焦，以及作为外省人对广东学生的观照中，记取一些年轻的身影。

## 二 公共课

### 来到课堂

对中国的高校而言，一年级新生的第一学期，意味着高中向大学的转换。新生一般要经过两周到一个月的军训，军训过后是国庆，国庆过后，才是大学课堂的开端。

2005年10月8日，经过新生军训和国庆假期后，我第一次真实地踏上课堂。我所在的系部叫经济贸易系，所在的教研室叫文秘教研室。文秘教研室的主要功能，是承担全校的两门公共课，《经济应用文写作》和《大学语文》。第一学期，我每周十二节课，四个新生班，共一百九十名学生，其中《经济应用文写作》八节，《大学语文》四节。正是仰赖学校大量的公共课，我才得以拥有机会认识春艳、伟福、辛追，进而通过更多的学生，认识一些虽然没有教过，但却能深交的孩子，其中大顺就是这样。

暑假备课期间，我终于明白，《经济应用文写作》是多么乏味的一门课程。我脑海中不停转动“报告、请示、命令、决定、通知、通告、公告、通报、批复、会议纪要、函”这些毫无感情色彩的词汇，这和我博士期间接触到的“现代性、叙事学、解构、规训、德里达、后现代状态、韦伯、利奥塔、本质主义、启蒙、自我认同、民族国家”构成了鲜明的对比。一种直接的、功利的、交易的知识传达，一种理论的、虚空的、逻辑的知识训练，这就是我博士毕业以后，进入一所没有专业依托的公共课堂所面临的现实处境。但正是这种奇妙的落差，唤醒了我内心的困惑，勾起了一种隐秘的欣喜，“报告、请示、命令、决定、通知”固然让我厌倦，但“现代性、叙事学、解构、规训、德里达”所预设的逻辑，同样让我虚空。我预感到博士毕业后的生活，才是我真正学术训练的开始，如何沟通两组词汇之间的鸿沟，是我面临的真正挑战。

现在，我所拥有的真实资源，来自课堂；课堂上最有力量的支撑，来自那一群年轻的生命。我暗自思忖，只要正视自己，袒露困惑，应能

获得回应。在学院的晦暗和知识等级中，我无法言说来自直觉的困惑，但讲台下那一群洁白的青年，或许会让我获得说话的地方和踏实。在此以前，从硕士到博士，我总为一些基本的问题纠缠，就算已经步入专业的学习，我依然无法说服自己，对纯粹的学院生活生出一种理所当然的确认。我无法确切说清自己读书、做学术的意义，也难以理解西方理论、诸多概念渗透的学术圈，生活经验为何失去了平等的讨论资格。我的困惑，不比学生少半点。他们从广东各处的田野、乡镇、城市走向一所实用为王的高校，我想知道他们是否和我一样，有着同样的追问。

第一天上课，我比学生还兴奋，竟然忘记带办公室钥匙，只得在隔壁保险系办公室休息。孙老师笑着说：“你是第一次上课吧？刚刚教书都是这样的，激情满怀；过了半年，就激动不起来了；再过几年，就麻木了！”在此以前，我曾在一家国营工厂待过四年，干过文秘、会计、组织干事，甚至当过一线工人，在国营工厂的经历，是我唯一的职业体验。经过漫长的六年求学生涯，再次走向工作岗位，我对自己在广东F学院的教学工作，无法从以前的职场经验中获得任何感知。

初次上课的教室在二栋101，这是一幢陈旧的教学楼，黄色胶合板的连体桌子，有些板面已经斑驳、翘起，凳子是那种只要站起来，就会发出刺耳声音的活动凳，学生下课时，会劈里啪啦响上半天；涂有银灰色油漆的铁门，像仓库的大门，式样老土，看起来粗糙、结实；一把厚重的铁锁，用铁条焊接而成。一块同样陈旧的黑板，讲台上散落的粉笔，立即将我带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大学的氛围。因为建筑的陈旧，二栋没有配备多媒体，这种原始的状态，让我心安、平静，倍感踏实。几年后，因为教务处对课件的要求，是否使用多媒体成为考核老师的重要标准，我不得不放弃落后的二栋教室。很长时间过后，我才意识到，随着我专业知识的增多及教学经验的丰富，为什么课堂的味道，却再也找不回2005年二栋的感觉，这和教学手段的变化密不可分。对人文学科而言，多媒体对课堂的干扰和伤害，显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信息的泛滥及花哨的内容，让老师无形中倍感压迫，也让学生在深度思考和理解上，缺乏锤炼的机会和耐心。

一间没有声、光、电过度配置的教室，一间只能容纳五十人的教室，一块黑板，一盒粉笔，最简单的桌、椅、板凳，够了。

教室风景还不错，周围环绕了高高的白玉兰，树冠长到了三四楼，花开的季节，香飘四溢，刚刚入校的大学生，尚未洗净高中阶段的气息，嬉闹中，总是试探着去摘够不着的花。从教室右侧的窗户往后看，龙洞远远的群山，仿佛就在眼前，高远的天空，衬托出所有建筑物的小，群山静静环抱所有的房子，二栋也是其中的一间。

051841班，是我教过的第一个班，共五十七名学生，每周二的第三、四节，和每周四的第三、四节，我们都会在二栋见面。班上除了郝歌、杜栋栋、卓训嘉来自外省，其他五十四名学生都来自广东本地，其中有十二名来自潮汕地区，生源的分布，完全符合学校地方本科的特点。第一次面对那么多说粤语的孩子，我忽然意识到自己外省人的身份，他们因为同一种语言带来的自然沟通，将我置于一个隔膜的世界。尽管他们看我的眼神澄明、透亮，毫无机心，单纯的笑容，就绽放在脸上，但他们让我意识到，我是一个内陆人，我在他们的北边出生。我的生命，第一次与广东如此接近。

大一新生的眼睛是亮的，区永杰永远坐在第一排，始终睁着大大的双眼，单纯而专注；王美芬怎么也合不拢嘴，永远都在笑，仿佛对生活的烦恼没有任何感知；麦锡章坐在中间稍稍靠后的位置，在一堆男生当中，眼神坚定、一身正气。所有的孩子都带有高中生的气息，延续了高三紧张时段铸就的昂扬精神，一群皎洁的脸，无数双渴求的眼睛。

他们和我一样，紧张，试探；他们第一次走进大学课堂，我第一次站上大学讲台；我们互相照亮，又彼此隔膜。

# 作业完成者

随着大学的扩招及校区的扩张，教学资源变得紧张。1998年福利分房制度取消后，广东F学院和很多事业单位一样，不再为教职工提供住处，很多教师都不住在校内，等我进校时，学校已没有一间属于老师的住房。每天下午四点四十五分，校车准时从学校出发，驶出龙洞路口，老师们便随校车的路线，散往天河、越秀、海珠、荔湾、萝岗等各个不同的区域。校车离去，学校变成了学生独舞的场域，师生之间同住学校的传统模式一旦打破，交往方式随之发生变化。

说起来好笑又惭愧，自从入职广东F学院后，我的个人阅读范围，除了必备的专业书籍，更多的是学生的作文、作业、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考试试卷，甚至还有短信、邮件和微信。随着高校管理的数字化和机械化，我明显感到可支配的时间越来越少，对专业书籍的阅读，越来越成为被压缩的对象，而后者却成为课堂教学以外，必须面对的主要内容。当这种负载在职业上的阅读任务成为定规，并且随着学校的节奏变成个人工作习惯后，我忽然发现，哪怕再无趣、死板的文字，哪怕明明知道学生提交的是一些程式化、应付式的作业，往往也包蕴了一个群体的生存印记，不可避免地沾染了他们的生命气息，并且能在某种程度还原、映照年轻人的内心风暴和心灵图景。回想起来，在没有太多机会和学生深入交流的情况下，正是通过这些烙下他们精神印记的只言片语，我找到了一条认识学生群体的隐秘路径。

## 作业一：作文《风》

很久没有写作了，可没想到再次提笔时却是自己的心情糟糕得不能再糟的时候，我没有心情去体会风的呼啸，只能用呼啸的“风”来写自己的心情，外面那一阵阵凄厉的风声不正好是自己此时内心的哀鸣吗？

想想自己现在的处境，内心免不了一阵阵剧痛。“我要上大学”的呼喊在我耳旁回响，承受着村里人“不孝”的看法，抱着贷款的最后一线希

望来到大学，写“贫困证明”、写“贷款申请”等等那么多的努力，今天可能却要被“你父母才四十五岁，还很年轻啊”一句话宣告白费……如果贷不了款，我不知道等待我的会是什么？将来的日子该怎么过？父母一个月加起来的工资还不到一千，一个弟要上高三，一个弟要上初三，想借钱也没处借，而自己也差不多半年没拿过生活费了。如果不能贷到款，自己该如何向父母交代等等，别人觉得不可思议的问题可我却不得不一一去考虑。高中的时候多么向往大学生活，到了大学才知道大学对有钱人家的子女来说是天堂，而对自己却有更多的痛苦。面对连下一个月的生活费都不知从何而来的困境，我不得不去考虑更多。虽说在校学生应以学业为主，可我为经济、为生活的时间却远远多于学习的时间，此时对我来说，或许生活已经更为重要。我真的不想长大，也不想成熟，可我却不得不比别人考虑更多如何去生活。也曾一遍遍地自我安慰——“车到山前必有路”，也一次次劝自己要乐观地面对人生，世上没有过不了的坎，可每次都是在一次次的挫折后发现自己的内心更痛。我努力地去生活，打暑假工、勤工助学、去找兼职，却又发现想要生活是多么不容易，不是自己想去做就可以，条件的苛刻，身高、相貌的限制又让我自卑，让我更觉渺小。有时候想到生活的种种，我会连生活下去的勇气都没有……也许，我一开始的选择就是错的，我本不该来上大学……

外面的风仍在呼呼地吹，是否也能吹走今天我烦躁的心情？

老师，真的很抱歉，今天为贷款的事烦透了心情，刚回来就要写作文，我真的一点思绪都没有。你就当作做一回我的听众好了。抱歉

这就是我在本书的序言中，曾提到的作文《风》。这篇短短的文字，几乎成为我职业生涯中，自我生存状态调整的开端。我得坦然承认，在此以前，我对自己博士毕业以后找工作的轻率、疏懒、意气用事，时有后悔，甚至自责；我对学校不能提供任何专业平台，更多时候，我只能上公共课的状况，感到学术生涯的迷茫和无望。我尽管一次次说服自己，以后还有突围的机会，但我得承认，直到今天，我依然羡慕那些进入名牌大学任教的同门，羡慕那些有机会上专业课的同龄人，

并以此悄悄设想我生活的另一种情形。我当然更得承认，正是像《风》这样的作文，其坦率的文字，悄然照亮了我内心忽略的角落，瓦解我内心的偏见，并通过彼此的赤诚相见，一点点卸下我早已淤积的虚空，让生命的姿势一点点下蹲，并在具体的生命观照中，找到内在的充盈。

回到作者本人，邓桦真，计科系学生，个子不高，喜欢穿运动鞋，上课时，总喜欢坐在教室左侧的座位，除此以外，我几乎记不起她任何别的特征。我记得《风》的写作时间是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大台风；我还记得，在课堂现场看完她的作文后，内心深处的震动。我难以想象，一个比我年轻十几岁的学生，竟然还在遭受我童年阶段乡村同龄人的普遍困境。这篇作文的直接后果，是我贸然通过校内邮箱，向全校老师发起募捐，桦真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她顺利获得了勤工俭学的机会，并在困境解除以后，给我的邮箱发来了歌词《感恩的心》。我难以相信，课堂作文的一次偶尔倾诉，仅仅是因为自己的稍稍留意，竟然通过神奇的网络，获得了很多人的关注，并实实在在改变了学生的命运。随着教学的深入，我才发现，平淡无奇的课堂皱褶处，隐藏了很多很多像她一样的学生，只不过，这些隐匿的处境，在沉默的公共生活中，缺乏一个发现的切口。

我们此后再也没有聊过天，也没有留下可行的联系方式，课堂的偶遇，就这样通过文字，悄然接通了一个孩子心中的困惑和隐秘。仔细算算，她毕业已近十年，生命已到我教她的年龄，想来应该为人父母。

但这篇不起眼的《风》，却坚定了我走近一个群体，去看见更多人的青春。

## 作业二：《父爱》

以前，父亲在我的心中只有一个形象：蛮横、暴躁、倔强得像头西班牙蛮牛似的“屠宰户”。任由他怎样疼我，就是唤醒不了我内心对他的爱。因此，对他总是心存不服的我老与他对着干，口角和被揍成为我和他相处的特别方式。然而，我却身在福中不知福。一直到了上大学的年龄，离开了家，离开了父母的“保护伞”，离开了那份关怀备至的爱以



后，我才翻（幡）然醒悟：原来沉甸甸的父爱就在身边，只是一直被我忽略、扭曲甚至蹂躏。

“还要赶回去上班，我坐下午两点钟的车走人了。”父亲一边在房间里收拾衣物，一边在耳边开始喋喋不休地叮咛。

父亲即将离去，回到家乡，而留下我一个在这个陌生的城市开始我的大学生活。一股不舍与惆怅油然而生。

“爸，我送你吧。”我们走在新生大军还没来报到的宁静的校园里，彼此无语，但喧哗的沉默却将我们重重包围。

“不用送了，快回去吧。”父亲的一句劝阻划破了空气中的沉默，随即背着重重地行囊转身离去，把我一个人晾在那。我想跟上去，但双腿却像被灌了铅似的，不能动弹。父亲一直移动的身影忽然停了下来，向我挥手示意我回去，我却注意了，看到了他挥动着的手下那湿润的双眼。一股暖流在我的体内流动、回荡，直击内心最软弱的部分。父亲的身影逐渐模糊了，强忍的泪水在眼眶里溜转良久后终于像断了线的珍珠，洒落了满地。

父亲虽然走了，却留下了太多的牵挂和不舍。

半年的学习生活终于过去了，回家的列车载着我们奔向那个让我们日思夜想的家。虽然我已多次劝阻，但父母还是坚持来接我。“你行李多，下了车就一动不动地站在那，我去找你，要一动不动哦！”父亲以下达命令的口吻对我说。

不一会儿，车终于停了，我费了好大劲才把行李搬下车。我站在那，用疲惫的眼神向四周张望了一下，被包围得里三层外三层，心想他们肯定找不着了。正在此时，不远去（处）一个熟悉的身影正步履蹒跚地向我走来。“囡。”父亲边跑边冲着我喊。晚风将他的皮大衣都吹掀了，蓬乱的头发让他顾不上梳理。我就像被定了格似的木在那，凛冽（冽）的寒风与来自父爱的温暖交汇在一起，让我全身像过了电似的，从头皮到脚底的每个穴位都被深深地冲击着，感动着。我不禁惊呆了：父亲气喘（喘）吁吁地站在我面前，岁月的痕迹在他脸上刻下了深深的

皱纹，生活中的奔波劳累让父亲面容中堆满了憔悴、苍老，已超出了我意料范围。父亲在我离家前就已掉了牙的位置还是空空地设在那，在绽放的笑容中显得滑稽。

作者朱洁韵，2005级文秘二班的专科生，也是我们学校2005年升为本科后，招收的最后一届专科生。在教《经济应用文写作》这门课时，为了锻炼学生的写作能力，我借鉴中山大学中文系的经验，布置学生完成一定量的写作任务，其中专科生一学期要求完成二十篇，包括课堂的作文练习。《父爱》就是她作业完成后交上来的一篇，在所有写父母的作文中，她的叙述，“父亲在我离家前就已掉了牙的位置还是空空地设在那，在绽放的笑容中显得滑稽”，让我感动了很久。

但今天，当我读到“父亲虽然走了，却留下了太多的牵挂和不舍”时，内心再一次翻滚起和她见到的最后一面，深感时间就在不动声色中消解一切。她是一个要强的女孩，在宿舍和同学的关系并不太好，在《我的大一》中，她曾坦言，“从人际交往特别是与室友相处这一块而言，我的大一是黯淡而心酸的”。

2008年过完年后，临近毕业，依照惯例，她找了一家单位实习。工作中，总是头痛，她以为只是常见的头疼脑热，没当回事，先是一个人瞒着家人吃止疼药，病情没有缓解，只得回家休息。父母带她去了一家小医院，依旧当作普通的病情治疗，吃了两周的中药，没有任何效果，直到晕倒，才转去大医院。一拍片，是脑瘤，第一次手术切片，确诊为恶性。因为年轻，手术恢复还不错，没几天就可以在病房活动。父母没日没夜陪着重病的独生女儿，洁韵不忍心打扰劳累至极的父母休息，一天晚上，坚持独自起床上厕所，重重摔了一跤，过了两个月，脑瘤再次长大，做了第二次手术。

我记得最后一次去看她，在约定好时间后，她和家人从另外一个电梯口，先于我到达楼下的小花园。夕阳中的余晖，照着她苍白但依然闪烁青春光泽的脸庞，她愉快地频频向我挥手，仿佛往昔下课后例行地向我道别，我一时产生错觉，竟然以为一切都会好起来。到达病房后，那个被他形容为“蛮横、暴躁、倔强得像头西班牙蛮牛似的屠宰户”的父

亲，脸庞如刀刻般的线条分明，神情弥漫着惊人的冷静，他在女儿床前忙前忙后，孩子灿烂的笑脸，给了他最后的希望，仿佛从来没有接受女儿的病情真相。面容娟秀的母亲，陪坐一旁，无论如何都难以克制绝望的情绪，脸上的泪水，总是无法擦拭干净。

洁韵是他们的独生女儿，夫妻俩曾在一家工厂上班，随后又纷纷下岗。三年前考上大学的孩子，曾是一家人全部的希望。但临近毕业，活蹦乱跳的女儿，只能躺在病床上。在父母双双下岗后，我无法想象洁韵家里具体的生活来源，但面对她的倔强和好强，我突然理解了一个女孩的成长逻辑，突然懂得一个女孩有机会迈进大学校门后，想狠命改变家庭命运的急迫。

2008年12月27日凌晨，洁韵离开了这个世界，奇迹没有发生。她没有参加毕业合影，走进社会刚刚半年，年轻的生命戛然而止。她的课堂作业，始终放在我最重要、最珍贵的角落。抽屉里留下的拙朴文字，显示她曾和我共处同一个课堂，曾在教室的欢笑中闻过玉兰花香。

我此后再也没有打听洁韵的父母，那个失去女儿的湛江下岗工人家庭，我曾经在医院见过他们最绝望、最无助的一幕。一个家庭的悲剧，像一出静默的黑白哑片，早已越过十年的光阴。

残留在作业本上的青春印记，如不显眼的水印。但我总是记起那双穿越电梯，到楼下接我的眼睛。

### 作业三：《十八道题》

#### 一、中国矿工的命运

#### 二、为何农村教育远远落后于城区教育？

#### 三、高收入阶层“缴纳”——缩短“贫富差距”

#### 四、向后代讲述鱼的故事

#### 五、法律与人情

#### 六、是“冰释前嫌”还是“勿忘国耻”？

七、文人上电视

八、西部开发与大学生失业

九、缺乏责任感的“新一代”

十、共建“和谐社会”

十一、迟来的“关心”

十二、天下贪官何其多

十三、美丽背后的悲剧

十四、经济快速发展，但文化呢？

十五、再见“绿色田野”

十六、现代的孩子……

十七、大学生，为何如此脆弱？

十八、是思想开发（放）还是性泛滥？

为更好了解学生关心的日常话题，一次随堂作业，我要求学生出十道讨论题目，并写出其背景，何文秀在课堂上，一口气出了十八道题。文秀是洁韵的同班同学，是我从教以来，和我联系时间最长的学生。这个倔强的女孩，性格内向，不爱多言，热爱文学，心思敏感、细腻，颇具文学才华。尽管出生在富裕的珠三角一带，但家境并不太好。2004年，她曾经考上浙江一所大学的外语系，是本科生；但因为不太适应外地的环境，也因为内心期待一所更好的大学，入学三个月后，考虑了很久，决定退学复读；一年后，考上了广东F学院文秘专业，从一名本科生变成了一名专科生。在《我的大一》中，她袒露了这段经历，也流露了内心的后悔和不甘，但更多的是展望和期待，“少年得志大不幸，葬送我的年少轻狂的大一生活，鞭策着我努力向前，我亦相信前路更精彩”。

2008年，三年的大学生活结束，她如期毕业，但前路并没有想象的精彩。毕业后，工作上，她始终辗转在珠三角一带的各类公司，文员、外贸都干过，有一次，因为不愿答应领导的非分要求，愤然辞职。情感

上，她经历一个青葱女孩的失恋，父母和亲友给她介绍了不少条件颇好的男孩，但她因为不想将就，也一直没有找到归宿。在没有微信以前，她喜欢给我写邮件，同时也会无意识地和我谈起班上其他同学的状况。2009年8月上旬，她写道：“还有，老师，巧玲，不知道你还记得她吗？她在银行做文员的，今年4月份结婚了，她的BB预产期在10月份，她是我们班上第一个当妈妈的人，很幸福。还有，班长阿燕听班上的一个同学说她今年10月份结婚，也是挺值得让人高兴的事情。不过，有一件不好的事情是，文秘一班的雅芳同学被人骗去做传销了，原本我也有和她联系的，她原本也想骗我去做，但后来她做传销的事情在系群里公开了，我和其他同学劝她回头，但她不接受我们的劝告，实在没办法之下，我放弃了和她做朋友。最近，找工作找得很累，才发现，原来‘安稳’对于一个女孩子来说有多重要，刚毕业还很有拼劲地想着出人头地，现在只想找一份一个月有四五天假放、有点收入有点时间的工作，还想找个男朋友拍拍拖就这样结婚生孩子，平凡地生活下去。”半个月后，她再次告诉我，“但，现在我真的很迷茫，感到很无助。快三个月过去了，还没找到合适的工作。每天上网投简历，去面试，失望，身心疲惫。晚上睡不着，害怕明天睁开眼睛又是一天，日子过得惶恐。有时实在太压抑，半夜睁开眼睛大哭，这种景况实在是让人撕心裂肺。有时候，会悲观地感觉自己的人生已经走到尽头，反观别人的日子都是过得那么好，心里也很酸，怎么自己就不能像别人那样过得好好的，非得要像现在这样落魄？”在失恋、失业的打击下，她像突然消失一样。直到2015年，我才知道，她不堪重压，得了抑郁症，需要药物才能维持下去。没有接受家人介绍的有钱男朋友，也没有答应给她美好生活的公司上司，一个在现实中处处碰壁的女孩，仅仅因为不愿向现实妥协，始终没有获得过哪怕一次小小的突围。

我翻看十三年前的随堂作业，很难想象，大学时候，她的眼里曾有一个阔大的世界。她不关心粮食和蔬菜，不关心爱情和美貌，她的笔下有遇难的矿工、落后的农村教育、社会不公、环境污染、腐败贪污……我现在才明白，她对自己所属的群体早有担忧。

负载在普通的课堂作业上，邓桦真、朱洁韵、何文秀，这些曾经出现在我课堂花名册的女孩，如暗处的一团身影，她们来过我的生命，如

今又远走或隐匿。在长长的学生花名册中，她们的名字如同任何一个普通的学生，但手头的作业，却能让我还原她们曾经的困窘和笑容。

我到现在还记得她们，而她们也许不记得我，她们像一群萤火虫，在夜空中闪烁着微弱的光芒，恰如她们独自蓬勃的青春。来来往往的课堂，终将不得不伴随时间，将那些鲜活的生命，推向巨大的人群，而我在工作的惯性中，一次次走向前台，也一次次看见更为年轻的人群。

这种光芒让我牵挂，也让我着迷。

# 期末试卷

我最近一次给学生上公共课，是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给金融系2015级的学生上《大学语文》，一共四个班：1515113、1515114、1515116、1515117，共二百零二名学生。金融系在我们学校的录取分数非常高，至少三分之一的学生超过重点线四十分才有机会录进来。对外省尤其是偏远省份，诸如云南，有些学生分数都可以上云南大学，但因为想离开父母，向往远方和沿海地区，于是便选择了广州，来到了我们学校的金融系。还有一些竞争压力大的内陆省份，诸如河南，分数在当地都可以上郑州大学的学生，也是因为同样的原因，来到了我们学校。

结合多次给金融系学生上课的经验，我发现，即使对广东F学院这样一所普通的二本院校而言，因为地处一线城市广州，丰富的就业机会和发达的经济条件，还是能极大地保证金融系的优质生源。2016年11月，在同一周的课堂上，我随机统计了四个班来自重点中学的学生数量，二百零二名，除了缺课的十三人，竟然有一百六十一名来自各地的重点中学。2018年毕业季，我统计过2014级中文1416012班的生源情况，二十五个接受访问的学生中，有十六人明确告知来自当地的重点中学，八名来自地区一级的城市中学，只有一名来自县城的非重点中学，中文班重点中学的比例尚且如此之高，由此可以推断金融系的情况。

根据课程计划，《大学语文》属于考查课，采用随堂考的形式，在试卷最后的作文题中，我出了三道题任由他们选择：1.我眼中的中国教育；2.我所处的时代；3.我最感困惑的事情。

三道题大同小异。多年来，因为深感课堂面临的最大挑战，不是学习问题，也不是知识问题，而是无法触及一个真实群体的问题，我企图借助考试，让他们观照自己，调动与己有关的生活经验，以此了解九十年代后期出生的学生对社会、自身的认知。

期末考试，作为一次无可回避的书面表达，将成为我们师生之间最后一次有效交流，也成为我透视年轻人内心想法的一个窗口。整体而

言，三道题都有人选，但选择“我最感困惑的事情”和“我眼中的中国教育”两道题的学生要多一些，这或许和他们作为受教主体所拥有的直观体验有关。

先看“我最感困惑的事情”。让我没有想到的是，城里孩子进入大学后，最大的困惑，竟然来自信息时代电子产品的泛滥。他们坦率承认，面对电子产品，诸如智能手机的渗透，进入大学后，因为失去高中老师的管制，无法控制随处可见的诱惑，很多学生在课堂上都忍不住刷机，事实上已严重影响了生活和学习。而农村的学生，尽管也难以摆脱大的环境，也受制于网络、电子产品对他们的制约，但内心深处最大的困惑，皆来自负载在家庭之上的生存挣扎。

胡晓纯作为家里的大姐，五个弟弟妹妹都在读书，父母对她的最大期待是，毕业以后赶快就业，帮助家里供弟弟的学业。她的梦想是当教师，或者考法律专业的研究生，但来自家庭的重担让她犹豫：“如果我再继续深造，必然给他们带来更大的压力。对就业的困惑，对是否读研的困惑，一直成为我近半学期来的思考，只是始终没有合适的答案告诉我该怎么做？”

李正宏是一名留守儿童，父母带着两个弟弟妹妹去城里打工，将她留给爷爷奶奶。尽管她理解父母的选择是“生活所迫，无可奈何”，尽管她唯一的心愿，是“渴望父母的关爱，哪怕只是回家陪我待上一天两天，那都已经很满足了”。但多年留守岁月中深夜的偷偷哭泣，哪怕到了大学，只要有机会表达，都能让人感知到岁月并未抚平她的伤痕。

邱丹丹和李正宏的处境不同，她类似正宏笔下那个被父母带到城里打工的孩子，事实上，对丹丹而言，她最感庆幸的事是，父母没有让她成为留守儿童。她出生在潮州，很小就随家人到了广州，对于家乡的记忆，早已模糊一片，对异乡长大的城中村，却熟悉它的一街一巷，有着天然的亲切。她不会说潮州话，也不会说故乡的饶平话，她从小到大的母语，就是一口地道的白话，她喜欢自小居住的广州城，也早已将自己当作广州人。她清晰记得父母干过的每一个工作：去工地、开服装店、当电工、当地铁保洁员。一家人借住在亲戚小小的房子里，父母坚定的信念，是通过城市的打拼，供得起两个孩子念书；丹丹最大的心愿，是



通过努力，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广州人。她在借读的情况下，以高分考上大学，让父母倍感骄傲，但直到上大学，她才明白现实的尴尬，对一直隐匿的真相产生困惑，“我想全身心地融入广州这个大城市，发现还有一定困难；想融入家乡，也很困难。我这只随父母飞来广州的候鸟却一时无处停留了”。

再看“我眼中的中国教育”。意料之中，“中国教育”在学生的理解中，都停留在“应试”维度，让我惊讶的是，农村孩子和城市孩子，面对同一话题，有不同的态度，但有相同的感受。城里出生的孩子，不少学生对应试教育深恶痛绝，刘奕晓将此比喻为“一场赌博”，“可以说，我们几乎把十八岁以前的人生都献给了高考。我们读的小学、初中和高中都是为了高考，十几年的努力和奋斗都押在了一场考试上。这或许是人生中赌得最大的一次赌博，但在我看来，这是一场不划算的赌博”。方雪怡这样勾勒中国学生的青春时代，“以高考作为划分线，中国学生的青春时代似乎被简单粗暴地划分成了两部分，高考前，高考后。高考之前，我记得我整个人生，似乎都在为高考而活。从小学，要上重点；初中，要进实验班；高中，奥数班。人生就像一条被预设好的轨迹，我必须不能出一丝差错照着这个轨迹预演下去。否则，我就会被周围的环境所不容纳。父母的期望，老师的教导，同学之间小小的攀比，都像一块块巨石，压得我五脏六腑都疼”。

但对农村学生而言，从试卷中，我看到不少孩子充满了闯过高考的庆幸。确实，对他们而言，哪怕考上广东F学院这样的二本院校，也非常不容易。从小到大，他们几乎都是班上成绩最好的学生，能够上大学，他们发自内心珍惜高考的机遇，感谢高考的相对公平。一个叫苏艳的女孩说，“我们受过中国教育的一代回首过去，都埋怨它，记恨它，但又不得不承认，它给了我们这些寒门学子一条走向富裕、离开贫穷的道路”。吴淑英表达得更直接，“我作为农村出生的孩子，能走入大学这个神圣的殿堂，首先要感谢的是我们的高考制度，有了高考这个相对公平的平台，我才能接受高等教育”。陈文婷坦诚，“回忆起青春，能想起的只有假期里不愿上的辅导班，黑板上永远擦不干净的数学公式，空气里的粉笔灰味道，向家长报告成绩时的惴惴不安”。但当她进入大学的课堂，洞悉现实的真相，她更多的是庆幸，“我曾经痛恨过中国教育，认为

是它夺走了我的童年、少年甚至是青年的快乐时光；而今，我坐在大学的课堂里，我又无比感激它，是它，让我有了通过自己的双手，以笔为剑，拥有看到更辽阔天空的机会”。

让我感慨的是，无论来自城市还是乡村，学生对应试教育带来的残酷压力，有着完全相同的感受。他们的中学时代，过得异常辛苦，无论身体还是心理，都几乎到达极限，在“倒计时”“誓师会”的催逼下，时间观念非常强，不少学生甚至连洗澡、洗衣服、情绪不好时的哭泣都嫌浪费时间，“多考一分，干掉千人”的应试理念，杀气腾腾，深深根植在他们心中。洪添利在期末试卷中讲到了一个女生的情况，“她家庭十分困难，父母下岗，家中人口也多，一直作为班级领头羊的她的一次模拟考的挫折中，选择从教学楼三楼跳下。被送去医院后，发现她身上有很多被刀片割裂的皮肤。她醒来后，在家人和老师询问下，才知道她一直以来承受着如此之大的压力，要通过痛感来消去那巨大的压力。一个正值年华的少女，就这样被教育给压垮了”。

也正因为经受了压力过大的考试进阶，课堂上，学生们中规中矩、老成持重，很少有让人惊讶和意外的讨论、质疑发生，他们也不觉得在课堂上的讨论和质疑，应是大学生活的常态。从教十三年来，从来没有一个学生因为坚持自己的想法，和我发生过争论。他们的平和中正与我们大学时代的张扬放肆，构成了鲜明对比。没有一个孩子有过意外的表现，他们收缩起属于青春年代的触角和锋芒，逼到绝境，唯一能够下手的对象只有自己。日渐增多的暗处身影，成为我视野中无法回避的一群。

在我的大学期间，有一个插曲，尽管微不足道，却让我印象深刻，并成为我从教以后，丈量大学氛围变化的标尺。1992年下半年，大学开学不久，给我们上英语课的符老师深得学生喜欢，我一时兴起，竟然想捉弄一下她，趁下课时，偷偷将一条纸做的假蛇，放在符老师的讲台上，以至娇小玲珑的老师吓得大惊失色，决定停课查出恶作剧者。众目睽睽之下，我满脸通红站起来，承认错误并如实相告，以喜欢老师没忍住捉弄一下为由，闹剧就像没有发生过，消息甚至都没有走出教室，不

过变成了二十年后，同学们取笑我的一个笑料。作为大众化、市场化高等教育铺开前的最后一批见证者，当初的课堂没有师生评教，老师和学生不会维权，更没有教学事故，课堂纯粹是师生间以传达知识为载体的情感交汇场所，学校更不会将小小的事件上纲上线，学生一次偶尔的出格，不会遭受来自校方的任何惩罚。“假蛇事件”后，符老师没有让我的英语成绩不及格，一切像没有发生过，而我们依然习惯娇小玲珑的她，坐在课桌上，晃动她穿着蓝色连衣裙的小腿，用清脆的声音和我们强调过去完成时。

但十几年来，从来没有一个孩子，曾经像我一样，仅仅因为难以抑制的少年天性，和老师有过一次意外的遭遇。他们早已没有我大学时代的莽撞和懵懂，他们连捉弄一下老师的兴趣和心思都消失殆尽，这恰恰是我对时代变化最为直接的感知。尽管现在回忆起来，因为自己的幼稚，惊吓过英语老师，但不得不承认，我之所以敢放肆，恰恰来自一个十八岁的年轻人，当时的闲散和放松心态。尽管就读的是一所地方院校，但我不用担心找工作（当年大学生还包分配），不用担心生活费（每个月国家有生活补贴），也不用费尽心机的争排名和奖学金（这些因素不会影响学生的前途），更不用为了毕业简历的光鲜去修第二学历、考无数的证件，当然，更不知“买房”为何物（当初都是单位福利分房）。但现在，坐在我台下的学生，是一群通过更为严苛的应试，经过无数次的分数、排名、竞争，以及为了增强竞争力，无数次地接受补习班的孩子。进到大学校园的第一天，还来不及排解中学时代内心的淤积，就被告知就业的压力、买房的压力、竞争的压力。从记事起，无形的、细密的重荷就负载在他们身上，早已将他们裁剪得规规矩矩，难以在生活中找到泄漏狡黠的契机。

中学时期的老师、家长，总认为通过各种手段，将孩子送到大学就万事大吉，但中学教育的后果，大学老师才有更直接的感知。我在具体的课堂中，充分感受到教育像一场慢性炎症，中小学时代服下的猛药、抗生素、激素，到大学时代，终于结下了漠然、无所谓、不思考、不主动的恶果。学生内心的疲惫和大学时代的严苛压力，成为他们精神生活的底色。作为中学教育后续阶段的见证者，我目睹孩子们被牵引成长过程中的状态，对此有着深切感受，但家长对此并不知情，中学老师在应

试目标的逼迫下，也无法对学生的可持续发展负更多责任。在疯狂的追逐中，没有人可以容忍孩子的失败，现实强化的高校分层，学生也不容许自己失败。孩子们的个性、天性和生命活力，被磨灭得无影无踪，他们的面目越来越相似，早已成为工厂的标准化构件。

以前，我总认为现在的孩子娇气、不能吃苦，但随着交往的深入，我发现他们不仅能吃苦（高中学生的睡眠很少超过八小时），也能接受竞争，更不害怕应试。有一次上课，我突然头昏，一个女生很熟练地拿出一盒虎牌清凉油给我，我望着已接近瓶底的东西感觉奇怪，这种记忆中只有八十岁的外公头疼脑热时才使用的物品，竟成为我台下学生的标配。一个男生看出了我的迟疑，立即补充，“老师，我们高三就是靠虎牌清凉油走过来的”。

让我痛心的是，学生付出那么多，到了大学，依然不知道自己的人生目标。下面是他们在试卷中对自己状态的描述：

“不明不白地进入教室，不明不白地接受着对于他们而言，无论是将来，还是现在的生活中，都可能完全用不到的知识。”

“脑子里，仅仅只有一个想法，考出好成绩。”

“只有对学习的厌恶和对生活枯燥的无奈。”

“讲起高考，很多人包括我在内，都会想起那成堆试卷与书的高三。”

“把高考当作生活唯一目标，把考试名次当作成功与否的标准。”

“只在乎能做多少分而不在于学了什么。”

“学生们像一个个产品整齐地排列在教室里，也就是我所讲的流水线上。”

“我们这一代人，尤其在‘九零后’身上，‘催熟’机制的成长方式表现得很明显。”

一次集中的试卷批阅，我第一次感受到学生大汗淋漓、牢骚满腹地和我说着心里话。他们仿佛忘记了，笔下的文字来自他们一次无可逃避的期末考卷，而我像一个判官，面对孩子们的倾诉，竟然哑口无言。期末开考，意味着我已不再拥有机会，和他们在课堂上讨论这些问题。

我想起小小的潘洁敏，幼稚单纯的脸庞，却有着对社会秘密的洞悉，“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拼爹的时代。不管你平时多么懒散碌碌无为，只要你爸强硬，还是职位一路直上。不管你干了什么错事，你爸帮你搞定。不管你想要什么，你爸都可以帮你拿到送到你手上。要是你没有后台，那你就作好拼搏个十几年的准备再说”。

我还想起课堂上沉默不语的黄庆伟，在《我悲哀地看着这个时代》中，他给出了如下断语，“乌云已经酝酿着危机，雷鸣电闪而人们视而不见，暴雨将至，没人能幸免于难”。

我希冀这是课堂上，他们掩饰的叛逆，在纸上的翻滚，这些稚嫩青春身姿，终于在考卷中发出了自己的声音。

一次普通的期末考试，不过如一面一晃而过的镜子。

# 三 班主任（062111班）

## 迎接新生

2006年6月16日，在原来经济贸易系文秘教研室的基础上，学校决定成立财经传媒系。我当初之所以进入广东F学院，也是因为学校要申报新的专业——汉语言文学。作为第一个中文博士，通过人事处的招聘信息，我实际上是以申报新的专业，以“急需人才”的名义而入职的。

说是财经传媒系，但因为师资90%以中文背景为主，依托的专业也是汉语言文学，在没有获批新专业以前，实际上就是中文系。2006年，新成立的财经传媒系开始招收第一届本科生。我在给全校学生上公共课的同时，终于拥有了一个在本系上专业课的可能，并且在第一届新招的两个班中，被安排当062111班的班主任。

2006年9月16日，是新生报到的日子。一早，我就按学校的规定，履行一个班主任的职责，去迎接新来的学生。天气还不错，我穿着混沌的军绿色套裙，穿梭在人流中，心里涌动着第一天上課般的激动，对即将到来的新生充满了好奇。开学第一天，学校的人气极为旺盛，繁忙的新生车辆来来往往，将来自广东省各个地方的孩子，拉到了学校青年广场上方的空地上，各个系部的迎新桌子一字排开，一张张新鲜、略显紧张的脸庞在桌子周边环境。

我留意到班上不同家庭背景的孩子，那天报到的方式完全不同，印象深刻的有几种：其一，一个女孩的爸爸找我反映，说是看过学生宿舍的情况后，发现没有空调，感觉条件太差，问我能否到校外给孩子租房住。他的妻子，大波浪的卷发，化着浓妆，年轻、光鲜也时尚，她跟随丈夫，一言不发，揉着红通通的眼睛，怎样也擦不净冒出的泪水，仿佛女儿住进没有空调的集体宿舍，是即将面临的一场地狱般的痛苦。女孩看起来极为单纯，面对父母对我的咨询，眼神闪烁而茫然失措。其二，一个男孩，眼神坚定，行李简单，很明显没有父母的陪同。我后来注意到，送他来学校的，是一个比他大几岁的哥哥，因为两兄弟长得太像，

外人一眼就能看出。哥哥看起来受教育水平也不是很高，遇到不清楚的事项，也不问人，而是观察别人怎么做，然后很快就熟门熟路地处理好了诸如缴费、办卡、进宿舍等琐事。一看就在外面闯过，颇有社会生活经验。其三，一个戴眼镜的斯文男孩，陪同的队伍最为庞大，不但父母来了，爷爷奶奶也来了，奶奶拄着拐棍，看起来有八十多岁，一脸的幸福，感觉孙子能上大学，是一件特别自豪的事情。男孩淡定、从容，知道我是班主任后，很大方地和我点头微笑。其四，一个看起来朴实、懵懂的女孩，眼神里有着不确定的害怕，但又充满了对大学生活的向往；和我目光相撞时，明显想躲闪，躲闪不过，终于从嘴边挤出了一些不自然的笑容，略黑的脸蛋，倒是显得极为阳光。孩子的父母从装束一看就是农民，爸爸带着女儿办各种手续，妈妈怯生生地躲在树阴下守着化纤袋包裹的行李。

开学后，我特意到宿舍了解情况。第一个女孩，出生在汕头，家里很有钱，父亲是汕头一家公司的老板，妈妈的生活非常优裕，保养得极为年轻。女孩很快就适应了集体生活，性格温和，讨人喜欢，与同学相处也融洽愉快。宿舍没有空调，在她眼中根本就不是一件值得担心的事情。第二个男孩，出生在农村，家里情况不是很好，但男孩性格开朗，长相英俊，不卑不亢，喜欢也擅长与人打交道。适者生存的准则，在他身上获得了淋漓尽致的表现。生活的历练，让他无师自通地懂得机遇的重要，在班级的首次竞选中，他顺利当上了班干部。有一次他看到我没带饭卡，直接将我带到食堂底层，叮嘱打饭的师傅给我来一份最好的菜，根本就没有刷卡收钱。后来才知道，打饭的师傅是他老乡。这个男孩适应能力强，做事不死板，内心也没有太多的规则约束。毕业时候，因为找工作，没有时间好好写论文，指导老师又急又气，但面对他的态度，又不能发作，最后只得想尽各种办法让他通过。第三个孩子来自惠州一个教师家庭，父母看起来教养不错，得知我是班主任，立即邀请我去惠州玩。孩子入学后，各方面都符合好学生的标准，专业功底也不错，对文学的感悟力显然超出班上别的同学很多。但更多的孩子则悄无声息，恰如第四个家庭中的女孩，在班上默默无闻，唯恐被别人注意，也不愿和老师多沟通，到毕业时，都没有给我留下特别深刻的记忆。

第一次开班会，我拿到了全班的名单，共五十二人，三十八名女

生，十四名男生，全部来自广东省。他们出生的年龄大多在一九八七年左右，也就是说，我当班主任带的第一届学生，是八零后。让我奇怪的是，班上男女比例如此失衡，我难以想象，一个五十二人的班级，男生竟然不到三成；而在我念大学的时候，情况恰恰相反，同样是中文专业，四十六名同学中，女生十二名，女生不及三成。后来和教研室老师聊起，才发现，男女生比例失衡早已成为常态，我后来才明白，作为系部第一届学生，062111班的男生数量，和此后系部其他班级的男生比例比较起来，已经是非常可观的数据。以2015年网络与新媒体两个班为例，因为班级是到大二时，根据成绩绩点重新编排的，居然全部是女孩。

2007年6月，我开始休产假，错过了大二第一学期，给他们上《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课的机会。考虑到此后课程的安排，为了早点了解他们，在系部专业教师匮乏的情况下，在大一第二学期，我主动要求给他们上《外国文学史》，待我2008年2月休完产假，他们已经进入大二第二学期。此后，我再也没有机会给他们上过专业课程。

通过和他们上课以及日常的接触，我发现广东学生，相比我熟悉的湖南、湖北的年轻人，更留恋自己的家乡。在班上，我随机做过调查，很少有学生愿意离开广东半步，到外地念书或工作。这种执念，和我高中毕业最大的梦想，就是离开家乡，离开父母，远走高飞，构成了强烈的对比。这种反差，既让我困惑，也让我着迷。我突然发现，这种身处异地所带来的文化冲撞、映衬，除了让我更好地看清了自己，本身也极为有趣。我甚至觉得，如果说，来广东的选择和留广州的决定，让我真正确认了自己湖南人的身份，那么，062111班孩子的存在，让我在这种奇妙的碰撞中，则进一步强化了自己内陆人的认同。自然，“广东学生”这个固定的群体和概念，也伴随我班主任的身份，一步步扎根于我的内心。

从2006年他们进校算起，我目睹他们踏进校门并度过波澜不惊的大学时光，然后在学校后山和他们共度毕业聚餐，随后一直关注他们毕业后的漫长岁月。仰仗信息时代的方便，通过QQ和微信建群，我随时



都能知道他们的动向，在虚拟的网络中，有一个小小的空间，依然延续了我作为他们班主任的既定角色。在中国教育的语境中，班主任意味着更多的担当，意味着一份信任的托付。尽管大学有专职的辅导员，学生学习上的教务管理及生活琐事，几乎不用班主任操心，但对学生而言，班主任始终是他们大学生活中，最为亲近和适意的倾诉对象。我在当他们班主任的几年中，除了不定期地和学生交流，一个最核心的工作，就是配合辅导员，做一些所谓“后进生”的思想工作。他们逃课、考试不及格、不愿意打扫宿舍卫生、反感被迫去听讲座、不认同学校的诸多评价机制，以一种辅导员头疼的方式，保留了凝聚于叛逆气质之上的生命力。如何说服这些孩子对付体制的考核，并让他们顺利获得学位，以对付社会更为死板的基本门槛，成为我最头疼的事情。我不在乎他们是否能够获得优秀宿舍、优秀班级的称号，但每个学生必须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是我对自己班主任职责的基本要求。

十三年来，我突然发现，正是班主任身份，让我的社会关系中多了一个确定的群体：我的学生。相比公共课上一闪而过的面孔，这五十两个孩子，像是永远守在一个角落，一旦要和母校建立联系，我就成为他们毫不犹豫要联系的人。十三年来，还是因为班主任身份所提供的方便，我目睹一个群体从学生时代，完全步入真实的社会，并和这个时代产生真实的关联。我目睹八零后一代，在房价飙升最疯狂、社会群体分化最严重的十年，所演绎的形形色色的生活和命运。我想起给他们上《外国文学史》，讲到狄更斯中期和后期小说的主题，充满了对资本主义和金钱世界的批判。于连的命运，更是引起他们长久的讨论，在二栋五楼的教室，曾经回荡一群大一新生，对于连命运教科书般的复述和总结：

“于连是同社会奋战的不幸的人。”

“于连是受压迫的小资产阶级青年的典型形象，是资产阶级个人奋斗的典型。”

“他最终只能是一个为统治阶级所不容的平民青年。”

我从来没有想到，教科书上的内容，一个遥远时空文学选本的故事，竟然会如此贴近他们的真实，并形成对另一个时空的呼应。

他们，如一个个固定的锚点，成为我对国情，最方便的观测。

他们，以一个个真实的生命，成为我对时代，最真切的感知。

## 四任班长

从大一到大四，班上一共选举产生了四任班长，让我惊讶的是，尽管男生不到班上的三成，但选出来的班长，竟然都是男生，他们分别是曾刚、王国伟、吴志勇、石磊。曾刚是第一任班长，他毕业以后就进入了一家银行；王国伟是第二任班长，在银行工作一年后，考上了公务员，现在四会监狱办公室当文员；吴志勇是第三任班长，没有考研和考公务员，也没有进入银行，辗转了很多单位，现和哥哥在天河区开了一家饮食店；石磊是最后一任班长，毕业以后，在广州居留多年，在诸多单位辗转后，最后决定考公务员，现在梅州国税局上班。回过头看，四位班长毕业以后的选择和现在的处境，实际上代表了十几年前二本院校大学毕业生，所面临的机遇和可能。

曾刚的特点是适应社会的能力强，能够及早认同社会的一些现实规则，在校读书期间，就和老师的关系极为亲密。从个人素养看，尽管他的笔头能力比不上随后的两任班长王国伟、吴志勇，但他口头表达能力强，也愿意和人交往，懂得怎样和别人处理关系。毕业以后，他选择了一家银行，很快就进入了较好的工作状态，也很快成家立业，在广州买房立足。他是最能适应社会现实的年轻群体，往往能最快、最直接地获得较多的发展资源和现实利益。

和曾刚比起来，石磊的成长路径颇为不同。石磊在大四那年被选为班长，也是062111班最后一任班长。他出生于潮州市，是家里的独生子，父亲经营一家摄影店，母亲为家庭主妇。石磊属于广东常见的城市出生、自主经营的市民家庭。因为从小衣食无忧，他一直懵懵懂懂，直到大四那年才意识到要毕业了，需要找一份工作。而此时，班上大部分同学在大一、大二就给自己做了可靠的职业规划。因为事前没有太多的准备，而他学业上的唯一优势又是英语，大学毕业后，他错过了含金量颇高的秋招和春招，最后进入了遍布广州街头的各类培训机构。“四年之内换了六家单位，大一点的机构，诸如新东方又进不去。”离开学生宿舍

后，他一直住在龙洞，住在迎福公寓，在学校附近逗留了一千多天，并且依旧履行一个班长的职责。几年来，班上来来往往到广州的同学，都以他租住的房子为据点。我后来才得知，班上吴志勇、刘聪、朱柱球都曾蜗居在迎福公寓。

毕业后折腾的四年，在石磊看来，是他人生的低谷期。2014年，他突然意识到，若再这样下去，他的人生看不到任何确定的东西。广州待不下，家乡潮州那个古老却沉闷的城市，除非学经济或管理专业还有点就业机会，别的专业，几乎没有太多发展空间。摆在面前的选择逐渐明朗：广州是待不下了，只有一条路，回家考公务员。他非常认真地备考，仅仅复习了一个月，幸运地考到了梅州国税局。毫无疑问，这是他人生的一个转折点，尽管一次过关纯属偶然，但这次偶然却给他的人生带来了确定。他很快结婚，父母一辈子打点的摄影店，最大的意义就是在儿子成家时，心安理得地拿出所有积蓄，给儿子的新房当首付。结婚不久，他很快就有了孩子，尽管他将每月的日子描述为，“信用卡先还两三千，然后那个支付宝、那个蚂蚁花呗再还两三千，房子供两三千”，但他以前的迷惑，烟消云散，不明朗的前途，突然清晰。因为有英语特长，日子安定后，他念在职研究生的计划，已经成为小家庭的共识，并被提上日程。

大学毕业时，石磊并不喜欢体制内工作，他曾经为了迎合父亲的心愿，在毕业那年回到家乡参加公务员的裸考，但他故意不做任何准备，随随便便地应付，不过以一种明朗的结果，给自己一个留在广州的理由。而广州四年的辗转，仅仅依附一个二本院校的文凭，并没给他争得一席之地。独生子女背负的传统责任，让他意识到确定的人生轨迹，对父母的重要意义。说到底，还是回家考公务员，让他并不坚挺的大学文凭获得了饱满的汁液，成为支撑他此后人生的坚实依靠。

作为第三任班长，吴志勇的人生选择，和石磊有几年完全重合。他们甚至在毕业后，共同居住在迎福公寓多年，像学校很多毕业生一样，将龙洞作为人生暂时的居住地。志勇性格沉静，但不属于那种本分的人，在校念书期间，有一段时间，因为不愿意上课，曾是辅导员头疼的角色。一旦因为同学信任，被选为班长，他立即毫无怨言地担当起了班上的事务。

毕业后，他和很多同学不同，没有选择进入银行，而是坚持进了一家社工机构，在NGO（非政府组织）中任职，尽管收入极低，还是坚持了三年多。考虑到他家庭的经济状况和他这个年龄所面临的实际压力，2013年左右，通过朋友的介绍，我竭力推荐他进入珠三角一个经济发展不错城市的公安局。他听从建议，辞掉了社工机构的工作，但没想到仅仅在公安局待了不到十天，就断然辞职，还是回到了社工中心，并坚持了很长时间。

细数毕业以后的职业，他做过网店，在网上卖过时装，后来还曾加入一个美容机构，专做文绣行业的培训师。他的朋友圈会有一些与自己职业相关的内容，但凭我对他的了解，我知道，很多场合，他不会喜欢。在最近的一次电话聊天中，我得知他已放弃了文绣的项目，转到了其他行业，他和我谈起文绣行业，“都是套路，都是包装。成本只要二三十元的项目，可以包装为成千上万，甚至上百万的项目。美容搭配玄学，诸如文眉，一定要和人的运势联系，这样，上钩的人就会很多”。

毕业多年，他性格中的敏感、自尊还是如此明显，没有被生活打磨得哪怕圆滑一点点。但生活还得继续，尤其在结婚生子以后，看得见的压力和开支，已成为他每天睁开眼就能感受到的现实。经过八九年的摸爬滚打，他深切体会到人必须首先活着、必须为生存打拼的残酷律令，想起在社工机构的多年生活，他不后悔，却觉得遥远而不真实。

因为毕业的时间过于久远，对志勇而言，像石磊一样，回到家乡，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体制内工作，寻找稳定，已变得不太可能。骨子里，他不喜欢这种生活，哪怕处于现实的一地鸡毛中，这种僵化的稳定，依然激不起他内心半点的渴望。为了维持一家人的生活，他和在外打工多年的哥哥，合伙开了一家饮食店。饮食店的工作极为繁忙，利润也不丰厚，处在“不请人忙不过来，请人就没有任何利润”的境地。很多时候，他必须亲自上阵，和大街小巷随处可见的快递小哥一样，为完成网络和电话的订单，将外卖送到一个和他境况可能差不多的人手中。

志勇出生在粤西北的一个普通山村，家境并不太好，毕业八年后，“上有老，下有小”的具体担子，终于沉沉地压在了一个男人的肩头。孩子已经两岁九个月，父母年龄已大，一家人的生活，就靠共同守

着的这家店。电话中，他和我说的一句话让人印象深刻，“生活已被控制，生活已被金钱控制”。他和石磊的不同在于，他知道自己不喜欢什么，便不会去尝试那些东西，贫瘠山村给予他的倔强，让他在进入喧嚣的城市后，依然在个体的人格中，保留了一份坚守的稀缺。他始终难以对生活做出真正的妥协，而这种不妥协的结局，落实到个体的生存上，便是看得见的漂泊，和弥散到下一代身上的和他人确定的差距。

比较而言，王国伟的经历和成长，代表了典型的农家子弟的成长路径。

从大二开始，王国伟被同学推举为班长。他性格腼腆，不爱多言，黝黑的脸庞，看起来非常朴实。刚进校的时候，他和其他农村来的孩子一样，不是特别擅长和老师打交道，也不懂得去刻意经营人际关系。2006年10月18日，我在学校值班，在和学生聊天的过程中，意外得知国伟曾写过几十万字的武侠小说，这让我颇为惊讶。军训过后，他们的学习逐渐步入正轨，在随后的新生三十篇作文训练中，我发现他的武侠小说创作，已经有了较高的起点。后来才得知，因为痴迷写小说，他第一次高考失败，复读一年后，才考上广东F学院。他曾提到自己的写作动机，“在读过了金庸所有作品后，随着年纪慢慢增长，所读的小说越来越多，其情节越来越不能满足我的欲望，于是，自己便萌生了创作的想法”。

尽管我不会评价武侠小说，但从他的文笔，可以感知他良好的文字根基，更重要的是，他是一个真正被兴趣吸引的人，是一个有目标和梦想的人，这在我教过的几千名学生中，凤毛麟角，难以寻觅。

王国伟出生在广东四会一个叫邓村的地方，那里环境优美，“青山若黛、绿水如碧”。他家祖辈以种田为生，到爷爷那一代，开始做一些小买卖，此后父亲一直延续爷爷的路子。父亲高中毕业，除了种田，在孩子还未出生时，曾经向信用社贷款，经营起一家土制的砖瓦厂，但没过几年，因经营不善，砖瓦厂倒闭。此后，父亲重拾邓村的古老手艺，经营了一家古法造纸的小作坊。在国伟的讲述里，父亲和一般的农民不一样，他不安分，动手能力极强，也愿意尝试各种营生，除了种田和造纸外，还会饲养、种植、电工、泥瓦、针织等等，其中的收益，都用来供

他和妹妹读书。

1995年，为了孩子的前途，父亲斥资在四会市区购买了一套九十平米的房子，这成为国伟求学过程中的重要转折点。在乡村念书的时候，他有更快乐的童年，放学回家可以干农活、玩耍，到了晚上才花一个小时左右去复习功课，根本感受不到学习的压力。而进入市区后，他猛然感到学习压力倍增，不但作业多了很多，同学之间的竞争压力也加剧。突然的变化，让他无所适从，更何况还要忍受和父母的分离，他曾经哭着求父亲让他重回乡下念书，但理智的父亲，一眼就看到了城市和乡村教育资源的差距。父母坚守乡下的作坊和田地，为了两个孩子的教育费用起早摸黑，将兄妹俩交给奶奶在城里照顾，这种选择，恰恰和内地外出打工农民的选择相反。国伟始终记得，让孩子走出穷乡僻壤，是小学尚未毕业的母亲，一生最大的心愿。

因为国伟的写作热情和天赋，这么多年来，他是我唯一期盼能够继续深造念研究生的学生，我知道他一旦走向社会，必然被现实和工作绊住。有意思的是，他到大学后，相比高中写作的狂热，仿佛多了一份冷静。国伟性格中的务实，在大学的平凡日常中显露无遗。目睹了父母在生活中的挣扎，他知道自己大学毕业以后的首要任务，不是坚持武侠梦，而是解决生存。“梦想，每个人都应该拥有，但不是每个人都能实现。我在大学期间，就知道自己不能把梦想照进现实，至少短期内不可以。我很清楚地认识到，大学毕业后，我的首要任务是要解决我和家人的生活问题。”

他很顺利地找到了一份银行的工作，为了揽储，为了顺利度过12月31号“银行从业者的解单日”，他不得不过上陪酒应酬的生活。他不爱应酬，但必须应酬，到了年底，为了完成任务，“天天喝、天天醉，睡醒第二天再喝”。银行的工作仅仅坚持了一年，尽管收入不错，毕业第二年，他毅然参加了全省公务员考试，成为四会监狱的一名狱警。他的务实，帮助他再一次成功实现了转型，“之所以报考这个单位，主要是因为它招录人数比较多，容易考”，尽管因为环境的变化，这份工作比之银行风险要大，但他身心却获得了更多自由。“在这里，我不用为了取悦别人而把自己打扮成另一个人，至少不用去应酬。更重要的是，这里的工资更稳定些，并且能够给予我更多的时间去思考我的未来该向哪个方向前进。”

和石磊一样，他一旦进入体制内工作，稳定下来后，很快就结婚、生子，并立即在四会买房买车。他高中时代的狂热梦想是武侠小说，并为此练就了良好的文笔，但他大学并没有沿着高中的梦想前进，而是通过大学的桥梁，获得了进入体制内工作的起点和机会。对一个农家孩子而言，获得稳定工作，比之虚无缥缈的作家梦，显然更能让父母尽早挺直多年被生活压弯的腰。

尽管国伟认为，“梦想离我渐渐远去，生活如同一个复杂的课题，要用一辈子去研究”。但在读书改变命运的故事中，王国伟是不动声色的一个，也是最为真实的一员。

四任班长，从出生而言，都是普通家庭的孩子，没有一个家境特别优越，也没有一个孩子在大学毕业后，得到了多少家庭的庇护和资源。对曾刚、石磊和王国伟而言，他们之所以能在社会立足，并顺利过上让父辈放心、安心的稳定生活，要么是早早认清了现实的规则，顺着社会去经营生活，要么是经过现实的碰壁后，终于认清进入体制内工作的优势，选择毕业后回炉考公务员。唯独志勇，客观而言，从各方面的综合条件讲，四任班长中，他算得上佼佼者，但他毕业以后的九年经历不过证明，现实已没有多少空间和可能，让一个普通的农村年轻人，在坚守梦想的道路上，可以走得更为顺畅。他内心不愿屈从一条常见的个人成功的路径，但现实中，他还是不得不听从父辈的内心召唤，结婚生子，选择一种最为常规的活法。这条常规的通道，遭遇他放弃考公务员、考研的决定，志勇猛然发现，现实中，他并没有太多的选择。



# 夹缝中的光芒

在大众化教育时代，尽管文凭贬值的呼声几乎成为共识，读书改变命运也日渐被人怀疑，但我的直觉是，尽管跨越了二十三年的光景，062111班学生的命运，和我1995年大学毕业的班级——岳阳大学9202班同学的整体命运，并没有太大的差距。我以前总认为，随着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大学的扩招，年轻人的机会越来越少，但进入具体的分析和审视，可以发现，至少在我当班主任的062111班，这一结论并不成立。

我之所以拿我大学毕业的班级，和062111班相比，是基于以下几点：从大学层次看，两所大学在中国当下高校的分类中，都属于二本高校（两所学校都经历了校名更替的过程，岳阳大学现改名为湖南理工学院；广东F学院的前身是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地方院校）；从专业看，都是最为常见的汉语言文学专业；从招生特点看，两所大学都隶属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所招学生几乎都来自当地；从招生难度看，1992年，全国共有303万人参加高考，录取75万人，录取率25%，加上当年还有大量的中专院校，由此可以推断，能够考上岳阳大学的学生，至少排在当年高考人数的前20%。2006年，全国高考报名人数950万人，录取540万人，录取率56.8%，但因为全国还有大量的三本、独立院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加上广东F学院地处沿海发达省份，而且专业偏重热门的财经大类，整体录取的分数在全国同等院校中偏高，可以大致推断，能够考入广东F学院的生源，至少也排在当年高考生源的前20%。换言之，我的学生2006年考入广东F学院的难度系数，和我1992年考入岳阳大学的难度系数大致相当，两所普普通通的学校，接纳的都是当地一些普普通通的孩子。

但两者也有不同之处，从地域分布而言，我所毕业的学校地处湖南岳阳，是一个中等发展省份的内陆城市，班上的同学全部来自岳阳地区，而我任教的学校地处广州，占有沿海发达地区一线城市的区位优势，班上的学生，全部来自经济较为发达的广东省；从学历层次而言，我所念的岳阳大学，当时还是专科层次，直到1998年左右，才和别的学

校合并，升为本科院校；而我的学生进入广东F学院后，学校在2005年就已升为本科层次，他们的学制是大学四年完整的本科。剔除生源的相似状况，由此恰好可以窥视学历的含金量如何发生变化。

毕业二十三年后，我的大学同学都在干什么呢？以2005年参加毕业十周年聚会的三十六人為例，其中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就职的有二十九人，占到八成，在国营企业的有六人，在外资企业的有一人。有意思的是，除了四位同学在工作中发生变故，存在二次就业，80%的同学一直在同一单位或同一系统工作。这种状况，充分显示了高校在没有市场化以前的就业特点：在国家包分配的前提下，个人和国家及单位的粘连非常紧密，尽管人才流动性相对较差，但人才的稳定性极强，个体对单位的情感认同深厚，对单位的忠诚度非常高。从同学的生存状态看，他们通过高等教育获得干部身份后，在单位早已成为骨干，有不少同学甚至已是单位的主要领导，个人的经济状况、社会地位，在当地都属于上等水平，生活稳定、安逸。从就业地点看，班上的同学除了一名在北京定居，两名在广东定居外，其他同学都在湖南落户，在当地就业的比例超过九成，充分显示了地方院校的就业分布特点。整体而言，对班上70%来自农村的大学同学而言，通过高考，确实改变了一个群体的生存、命运，他们大多不仅获得了稳定的职业，享受了计划经济时代单位分配的住房（或者购买了房价低廉时候的住房），得以在城市轻松扎根，更成为各自家庭的支柱，充分享受了大学文凭带来的极高性价比。

1995年到2010年，中间横亘了十五年时空，我第一次当班主任的062111班面临毕业。2018年7月，在学生毕业八年后，我统计了一下，班上五十二名同学，全部在广东就业，其中定居广州的有十七名，定居深圳的有四名，分布在珠三角一带有八名，其余的则大多回了生源地，遍布广东各个地区，其中潮汕地区有四名，湛江三名，肇庆两名。有意思的是，毕业时，班上没有一人选择考研，八年过去，除了石磊选择了读在职研究生，依然没有一人全脱产考研深造。由此可以推断，整体而言，他们对自己的就业状况较为满意，并不需要通过文凭的提升去改变生存状况。

如果说，岳阳大学9202班的同学，得益于时代所提供的机遇，在文凭并未贬值、高校依然坚守精英教育的时代，哪怕出生在乡村，也能通

过高考得以改变命运，过上了衣食无忧的生活。以此为对照，我发现062111班的学生，尽管面临大众化教育的整体背景，但因为地处广东，整体上，通过高考，他们依然能获得在社会立足的根基。如果将我的七零后同学，叙述为幸运的一代，那么，我的八零后的学生，同样享受到了时代夹缝中的光芒。

毫无疑问，从062111班的家庭背景分析，他们的出生和成长，既带上了国家近几十年来转型期的特点，也带上了广东的地区特点。概而言之，班上来自广州、深圳等大城市的学生不多，仅有六人，其他大多来自韶关、化州、新兴、连州、肇庆、雷州、河源、阳江、四会、兴宁等非珠三角地区。不可否认，班上不少孩子，在广东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切身感受到了乡村城镇化进程带来的冲击。一方面，他们享受到了城镇化带来的好处、便利，诸如更好的教育资源，以及因为交通便利所致的流动可能；但另一方面，他们也不得不承受由此带来的代价，诸如日渐加大的教育投入、父母外出打工所带来的分离以及贫富差距带来的内心冲击。

钟梦兰出生于广东省吴川市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兄弟姐妹五人，这种多子女的状况，在广东的乡村极为常见。父亲高中文化程度，从事建筑行业，母亲是全职家庭主妇，负责照看一家老小的日常起居，家里的主要经济来源依靠父亲。尽管家庭开支极大，养育五个孩子的成本不低，但得益于中国高速的城市化进程，父亲所在的建筑行业，获得了最为充分的发展，他一人的收入，足够维持一个大家庭的开支。梦兰回忆，尽管出生在农村，但父母并没有让孩子们在贫穷中长大，家里的经济条件，在当地属于中等偏上水平。

梦兰的小学时光，在村里度过，小学毕业后，她以全校第一的成绩，考到了镇上的中学。母亲为了照顾孩子们的学业，租房住在镇上，陪伴梦兰度过了中学六年的时光。在母亲陪读的过程中，父亲决定拿出多年的积蓄，在市里购地建房，并在梦兰高二那年，将此变为现实。一年后，梦兰考上大学，他们全家也彻底告别乡村，开始了在小城市的生活。

梦兰一家的经历，对观照纯粹的农村家庭如何迈进城市化门槛，具

有极为典型的样板意义。十几年前，对家庭条件尚可的农村家庭而言，坚定地走向城市，是他们常见的共同选择。中国乡村城镇化的进程，更多时候，不是在刻意为之的行政意志下生硬地完成，而是渗透进千家万户的细部，伴随家庭的需求和孩子们成长的路径，在不知不觉中自动完成。从前面国伟的叙述可知，他们一家的生存转折，同样得益于父亲及时、主动地融入了城市化进程。国伟不止一次提到，他人生最重要的转折，来自父亲1995年在四会市买房的决策，这和梦兰一家的状况，如出一辙。

潘海燕的情况与王国伟、钟梦兰不同，代表了农村家庭在城镇化转型期的另一种遭遇。海燕刚进初中时，父母为了增加收入，决定远走他乡，外出打工。母亲去了佛山，在一家茶餐厅当服务员，父亲则去广州开车。他们一家，代表了普通农民家庭一种更为普遍的抉择：为改善经济状况，进城打工。这种选择的结果，虽增加家庭收入，伴随而来的常见后果，要么是夫妻分居，要么是孩子成为留守儿童。海燕记得上初一时，不论接到妈妈的第一封信，还是接到妈妈的第一个电话，都因为思念而泣不成声。尽管留守经历极为难熬，但她对此没有任何抱怨，依旧理解父母的选择，“对于妈妈外出打工，我当时也没太多想法，因为很多家庭都是这样的，妈妈要外出挣钱交学费”。进到大学后，她才意识到父母的付出对她命运的深远影响，她发自内心地感激父母的选择，“他们这种希望教育能改变生活、命运的想法，给我们打开了前进的道路，并让我拥有感知外面更美好世界的机会”。父母务工的收入，保证了三姊妹的教育费用。她没有延续母亲的命运，也没有重蹈村里贫困家庭长女的遭遇。海燕知道，如果父母不外出挣钱，和村里别的女孩一样，照顾弟弟妹妹、早早辍学、嫁人生子，将是她能想到的轮回。海燕的成长，将在后面有更多的叙述。

显然，在梦兰、国伟和海燕成长的过程中，中国加速的城镇化进程，同样传递到了他们身上。对起点相似的三个家庭而言，尽管父母在不同节点的选择，对孩子们此后的命运和人生产生了不同影响，但不能否认，正是父母主动融入轰轰烈烈的城市化进程，孩子们才得以有机会获得教育资源，并迈进大学的校门。对梦兰和国伟而言，父母外出谋生对整个家族意义非凡，不但获取了在城里购房的原始资本，为孩子们

此后在城里立足打下了较好的经济基础，更让他们避开了乡村教育衰败最快的阶段，得以进入城市接受更好的教育。对海燕而言，父母外出谋生保证了她的教育费用，为她通过高考走出乡村顺利进入金融行业提供了可能，意义同样重大。

我留意到，和我大学就读的9202班比较起来，062111班不少学生的家庭，都曾开过工厂或小作坊，和内地的乡村家庭仅仅依赖农业构成了鲜明对比。这种状况，显然得益于广东发达的经济条件和成熟的市场意识，除了前面提到的王国伟家曾开过古法造纸厂，来自潮汕地区的学生，家庭开办工厂的情况则更为普遍。在潮汕，各个不同的乡镇，都有不同的经营特色：诸如枫溪镇，算得上潮州工艺瓷的发源地；古巷镇则主要经营厨卫洁具；彩塘镇经营不锈钢；庵埠镇则经营果脯和肉脯等食品加工。与此对应，他们的就业意愿和我大学时代的同学也有明显不同。我的同学更热衷进机关、事业及国有企业等稳定的单位，而我062111班的学生，对稳定工作并无强烈的愿望，不少人大学毕业后根本不找工作，而是直接回家继续和父母、家族亲人经营自己的作坊、工厂。女孩子嫁人后，也会直接进入丈夫家的厂子，帮助一起打点。

陈倩是一个样貌秀气的女孩，说话快言快语。她出生于潮州古巷镇，两个姐姐，一个弟弟。爸爸一直在枫溪做工艺瓷，家里也开了一家陶瓷厂。她大学毕业那年，爸爸因为年事已高，将家里的工厂出租给了别人，自己则待在家里画画，同时指导弟弟作画。陈倩毕业后，和班上很多同学一样，最开始在珠三角一带活动。她曾在佛山工作过一年，因为找不到归宿感，2011年回了潮州。陈倩曾经尝试在潮州找一份工作，摆在她面前的现实是，尽管潮州工厂遍地，但大的公司极少，稍微好一点的公司，诸如创佳电视，如果要进去，必须通过关系才能达成。她的人脉，没有办法帮她进入大的公司，若依靠中文的专业背景，找一份普通的文员工作并不难，但文员的工资极其低廉，月薪只有两千元左右，她最终放弃并决定寻找别的出路。

和同样出生古巷镇的丈夫结识后，她决定此后不再外出，安心在潮州定居。丈夫没有念大学，但勤奋好学，极为聪敏，丈夫家和自己家一样，也经营了一家陶瓷厂。1997年，公公婆婆看准了即将到来的市场，辞掉了国营企业的稳定工作，开办了这家厂子，订单根本接不过来的火

爆的行情，一直延续到2008年之前。陈倩结婚后，彻底放弃了去外面谋生的念头，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很快成为丈夫家族企业的一员，并全面参与和管理工厂的整体事务。从设计、跟单、货款跟踪、产品维护、一直到与客户的频繁联系，每一个环节，她都了然于胸。和十几年前的市场比较起来，陈倩明显感到，近几年，工厂受汇率、环保、人工成本等外部影响非常明显。除了外部因素，面对变化的形势，这家经营了二十多年的家族企业的现实难题在于：对于产品，消费者个性化要求越来越高，工厂不能延续以前的批量生产模式。这些新的挑战，他们还没有找到化解的有效办法。

陈倩大学毕业后的选择，对潮汕甚至广东的学生而言，极为常见。家里有厂子的，父辈经营得好，子女完成学业后，会接过来成为继任者；家里没有工厂的，相比进一家固定单位，他们更倾向从事商业活动。出生在汕头的大顺，就曾经和我谈起他爸爸的态度，“宁愿开厂，也不愿给别人打工”。国伟也曾和我聊过，父亲在四会买房以后，母亲曾劝他放弃纸厂的生意，到市区谋一份工作，但父亲的看法是，“打工没有自由，还不如自己做个小老板”。对于内地出生的我而言，这种职业观念的差异，让我颇为惊讶。

从职业分布和毕业去向看，相比我大学班级就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占绝对优势的状况，062111班的职业分布则要丰富得多。更重要的是，他们的职业流动也极为频繁。从前面的叙述可知，我的大学同学，毕业后待在同一单位或同一系统的人数，占到了八成；而062111班，根据我到目前了解的情况，除了刘素婷一直待在初次就业的温泉公司、黄春燕一直待在潮州电视台，再也没有更多人守着大学毕业后签约的第一份工作。王国伟在考入四会监狱当文员前，曾在银行工作，像他这种仅仅折腾了两次工作经历的学生都不多；黄施敏毕业后去了英德联社，又去了省行，最后考进了广东农信粤北审计中心，到目前为止，换了三次工作；石磊在进入梅州国税局以前，曾创下四年换六次工作的记录；吴志勇干过的工作门类更多，从卖衣服的网店到社工机构，从公安局到纹绣培训师，再到目前和哥哥开办的饮食店，在他所从事的职业门类中，压根就没有稳定一说。从毕业八年后的统计情况看，062111班学生的毕

业去向大致有如下几种：

其一，传统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黄春燕毕业后，考进了潮州市广播电视台，成了潮州电视台知名的节目主持人，是班上耀眼的明星，也是知名度最高的学生。张健父母是机关公务员，他听从父母建议，很早就下决心考公务员，大学毕业后，顺利考进博罗县政府机关部门，现在下面一家镇政府工作。因为是独生子，他一直和父母同住，工作落实后，很快结婚、生子，现已是两个孩子的父亲。更多的学生，像王国伟和石磊一样，经过不同工作的尝试后，最后还是决定回到考公务员的路上，并获得了成功，马丽颖就是如此。班上共有十二人做出如此选择。

丽颖出生于广州市从化区，来自一个普通的警察家庭，有一个弟弟。父亲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在公安系统工作了将近三十年，干过交警、刑警、治安警察，是一个性格沉默，喜怒不形于色的男人。母亲比父亲大一岁，在很长一段时间之内，为了照顾孩子，她当起了家庭主妇，“每天除了买菜，几乎不出门，对着四堵墙，犹如井底之蛙”。直到2003年丽颖初中毕业，母亲突然意识到，“不工作就没有发言权，不工作就无法独立”，于是拜托熟人，在公安局找了一份后勤服务的工作。丽颖高中时候，曾写过一篇作文《三十岁的我》，她梦想的生活是，“30岁的我，微胖，育有自己的乖女儿，同时继续在职场打滚，生活虽然平淡，然而却无比幸福”。可以说，除了生育的是男孩，她现在的生活，几乎完全实现了高中时代的愿望。她是我所知的第一个实现了梦想的学生。

因为家庭环境的影响，丽颖性格极为独立，所有的事情，从高考的志愿、专业、人生规划，都自己做主，独立带来的副产品，是孤独感的滋生。有一段时间，她几乎掉进了抑郁的阴霾，直到遇见现在当医生的丈夫，才结束了整个青春期游离困惑的情感状态。她毕业后的第一份工作，是经过层层选拔后，进入某地方电视台当一名播音主持，主持的方向包括新闻时政、热点问题、家庭教育、儿童节目等。这一份工作貌似光鲜，但在市场化运营过程中，对刚毕业的年轻人，为了减少成本，单位不承诺给予编制，只是劳务派遣形式。尽管干的活并不比正式编制的职工少半点，但丽颖明显感到，领导并不尊重他们，加上地方小媒体行政化管理手段与市场实际需求之间的矛盾愈演愈烈，在一次忍无可忍的

冲突后，她毅然辞去了电台的工作，参加了广州某区规划局的招聘，并顺利通过考试，来到了新单位。

来到新单位后，她最大的困扰是工作中的喝酒应酬，而最大的改变，则是从纯粹的行政人员，变成了半个懂规划的技术人员。回首自己历经媒体到机关的职业生涯，在见识了媒体的混乱和行政部门的官僚作风后，她感叹，“作为专门被坑的八零后，如何混战在这个复杂的社会，如何通过我们这一代人去改变大环境，我觉得还没能给出一个答案，我希望能彷徨与摸爬滚打中找到答案”。丽颖的经历，在班上的女生中，颇有代表性。很多女生，诸如黄施敏、陈燕腾、蔡慧娴、郑友鑫，无不是毕业经过折腾后，通过考公务员，得以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尽管工作中也有新的挑战，但相比此前的动荡，从考公务员中突围，还是让她们获得了一份安稳的生活。

其二，常见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从整体而言，这是广东F学院学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从历史沿革来看，广东F学院的前身是广东银行学校，隶属中国人民银行，在没有划归省管之前，是一家金融特色非常明显的院校。2000年划归地方管理后，学院先后经历了专科办学层次和升格为广东F学院后的本科阶段。据说珠三角一带的银行行长，60%都毕业于此，这为它大量的金融就业人才需求，提供了校友资源。尽管中文专业不属学校主流的财经类专业，在学校的地位相对边缘，但得益于金融行业提供的就业惯性，062111班的学生，还是有不少人进入了金融、保险行业。班长曾刚毕业后，一直坚持在这一领域，王国伟的第一份工作也是在银行，喜欢舞蹈的梁景军，最终回到了家乡遂溪，就职当地农信社，过上了一份安稳的生活。

前面提到的潘海燕，显然也受益于学校这一大的就业环境。海燕1986年出生于广东省连州市大路边镇一个村庄，有一个弟弟、一个妹妹，祖祖辈辈都是农民。爸爸仅仅念到了初一，初中没有毕业；妈妈因为外婆去世早，虽考上了高中，但不得不辍学回家，帮外公一起养家糊口。父母结婚后，爸爸买了一辆拖拉机，外出连州市区运输建筑材料挣钱养家；妈妈留在家，和爷爷一起下地务农，主要种植水果、庄稼；奶奶则待在家里做饭，负责照看孙子。在海燕看来，他们家的生活，依循的路径，正是村里绝大部分家庭的生活模式。



随着孩子们的长大，家里负担陡然增重，“三个孩子读书的学费、伙食费，爷爷奶奶的生活费、医药费，大大小小，都落在了父母身上”。光靠待在家里刨生活，已无法满足基本开支，父母经过慎重思考，决定外出谋生。海燕上初中时，妈妈跟随一个远房亲戚到佛山打工，在周记茶餐厅当服务员；爸爸随后也转移了阵地，来到广州开车；弟弟妹妹留在爷爷奶奶身边；海燕则被寄养在姑姑家，没有念寄宿。姑姑待她极好，海燕始终认为自己不算留守儿童，毕竟父母外出时她已上初中。但弟弟、妹妹年龄尚小，父母离开，就直接沦为不折不扣的留守儿童，并对此后的性格养成，有直接的影响。

父亲来到广州开车后，收入比之以前有了一点增长，每月三五千元不等。但因为从事运货，根据行业规矩，往往要先垫付货款，一旦有什么闪失，就面临追讨货款的风险。妈妈的收入较为稳定，每月工资有两千五百元，另外还会加些补贴。为了省钱，她和弟弟、弟媳合租了一间老旧的大房子，每晚在餐厅洗漱完毕后，只是回来睡睡觉。算起来，妈妈的开销，已压缩到最低限度，除了每月一百元的房租，她将各种花费控制在五百元以内，剩下的钱，和爸爸的收入共同维持一家人的开支。

海燕上大学后，妈妈从佛山来到广州，在广州找了一家茶餐厅，一家人得以团聚。每到周末，对海燕而言，最开心的事情是，从广州东北角的龙洞坐地铁，穿越半个城市经天河、越秀直达荔湾，来到父母的出租房，“帮着煮中午饭给爸爸吃，帮忙洗洗衣服”。大学时光，对别的孩子而言，意味着爱情、玩耍和交际，对海燕而言，则是“一个农村孩子，开阔眼界、补缺父母陪伴的改变期”。比起外面的灯红酒绿，她更愿意待在简陋的出租屋，听父母的笑声，参与一家人的讨论，并通过劳动，帮父母减轻一点生活压力。

海燕的工作充满了戏剧性。毕业时，她参加了清远农信社的公开应聘，但第一轮落选。她随后通过了广州移动萝岗分公司的招聘笔试、面试，成为营业厅营销代表实习生，并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成为公司的一员。“劳务派遣”是当下大学就业的主要形式，也算得上高等教育市场化在就业层面的直接体现。虽然这种形式弹性大，有时有较高的业绩，但晋升的平台并不明朗。更重要的是，海燕发现，在移动公司，除了完成工作任务，“学会应酬、说漂亮话，学会左右逢源、处事圆滑”的潜规

则，对职场生存同样重要，这对拙朴的乡村孩子而言，是一个很大的挑战。

在萝岗移动公司实习四十五天后，她接到了失而复得的清远农信社录用电话，心情激动而复杂，曾经缥缈的期待，竟然不可思议地真实降临，她的身份由此获得了根本改变，从一名劳务派遣的漂泊女孩，变成了一名金融系统的正式员工。经过几年的历练，她已成为清远农商银行一家支行的运营主管，她的工作，不需要太多的额外应酬，而家庭给予她的朴实、勤劳、吃苦耐劳等品行，极大地支撑了她胜任当前的岗位。尽管银行业的发展趋势，已让她意识到了金融系统的挑战和危机，但这一份工作，不但让她迅速稳定下来，获得了个体的快速成长，也让她顺利地成家立业，过上了衣食无忧的生活。海燕对自己的现状极为满意，她认为自己出生在“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农村家庭”，“父母没有受过高等教育，也无权无势”，但赶上较好的就业形势，通过念大学，彻底改变了自己的命运，避免了落后山区长女辍学早嫁的宿命。不可否认，正是金融行业近二十年的超级火爆业态，客观上给大量海燕一样的农村大学生，提供了可观收入和稳定生活。对广东F学院很多学生而言，“去银行”这份并无诗情画意的职业，在国家经济上行阶段，确实给个体提供了可靠保障，帮助他们顺利在城市立足。

其三，国营、民营及各类私营企业。相比内地大学生，广东地区丰富的企业资源，为他们提供了就业的重要渠道，也塑造了他们务实的就业观念。朱柱球大学毕业后，和石磊一样，一直没有找到特别满意的工作。2011年夏天，他曾和吴志勇到过我家，和我聊起了大学毕业一年后的境况，还顺便拜托我帮他留意工作机会。我认识的人少，终究没能帮上他。经过几年折腾，他最后回到家乡中海油所属的一家燃气公司，负责给企业安装管道，干起了和中文专业没有太多关系的业务，日子总算稳定下来。事实上，和柱球一样，在企业就职，是班上学生的重要去向之一，刘素婷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素婷出生于广东西北怀集县的一个工人家庭，大学期间最大的遗憾是未能参加毕业合影。毕业后，她进入一家温泉公司，因为遇上了好的领导和工作氛围，没有“经历职场上的钩心斗角，更不需要担心同事间的尔虞我诈”，在其中收获了很多快乐和成长。因为满意，她从未想过跳

槽。她记得自己最先应聘的岗位是文案策划，后来则更多倾向于项目管理，由于她所在的公司温泉行业算得上佼佼者，很多后起的温泉企业一般都会找他们咨询，素婷在工作中获得了不少外出见识的机会，也学会了和各类人物打交道。她深谙服务行业的精髓，懂得站在他人的角度考虑问题，知道与人打交道讲究的是一种巧劲，“有时哪怕掌握了再多的理，也应该给别人留个面子，因为这个世界上，只要对方不想被说服，你永远都说服不了他，人家根本不是觉得你的理不对，而是反感你这种咄咄逼人的方式”。“成熟的处事方式是，在表达自己的同时，亦要照顾对方的感受。如何在别人不难堪的情况下交往，在说理的同时也不会让对方不痛快，是一门高深的技术，也是一门艺术。”

素婷的温婉、厚道，还有善解人意的性格，让她在单位获得了实在的归宿感。在跳槽极为普遍的广东地区和温泉行业，她并不觉得跳槽是提升个人身价的最好方式。她疼惜父母，深知在小城镇生活了半辈子的父母生怕给子女添麻烦，总也不肯闲下来。素婷的最大心愿是，“努力赚钱，趁父母健康，带他们出去见识一下，吃各种好吃的东西”。

她还没有结婚，不想过早步入婚姻生活。她也没有买房，觉得精神上的追求比拥有一套房子更重要。她有空会去旅游、学古筝、学韩语、练习毛笔字。她内心有着成熟职业女性的认知，“年龄困不住一个女人，如果一个女人将自己定位为一个独立个体，一个有能力、有勇气、有资本的人，就不会惧怕衰老。作为女人，应该告诉自己，无论到哪个年龄段，你最好的年龄，就是你现在的年龄”。“岁月对女人来说，从来都不是敌人，我们最大的敌人，是以男人的眼光来要求自己，是将自己的梦想构建在男人身上，是穿着最时尚的衣服，却有着最传统的内心。”“做自己喜欢的事情，活成自己喜欢的样子，到死都能优雅，我认为这些是作为一个女人的最大追求。真正能掌握自己的喜好，有能力去负担自己的兴趣，便会成为最好的自己。”素婷的淡定，显然和她在温泉公司舒心、安定的工作氛围有着密切的关联。她是一个野心不大、安安分分的姑娘，她的成长和工作经历，代表了班上很大部分女孩的选择和生活。

最后，自己创业。在2010年左右，尽管做出这种选择的人不多，却成为班上就业的最大特色。我在前面曾提到，062111班的学生和我九十年代的大学同学相比，一个最明显的差异是，职业流动极为频繁。七零

后一代，对稳定职业的追求是长在骨子里的东西，而八零后一代，对职业的稳定早已没有太多的执念，开放的就业环境，更多的职业尝试，不过为他们下一次选择奠定根底，甚至成为跳槽的资本和前提。在这种频繁的职业流动中，一些人会选择更为稳定的工作，重新考公务员或事业单位，进入体制；而另一些人，则会越来越远离体制，最后自己创业，张梅怡就是其中的代表。

梅怡1987年出生在广州，有一个比她小六岁的弟弟。父亲出生于1959年，高中毕业，母亲出生于1962年，初中毕业，父母都是个体户。对于家人的收入，她并不清楚，弟弟目前报读成人大专，在广汽本田任OP（管理员）一职，月收入有七千多。毕业以后，她换了很多工作，掰指一算，至少有六份，最长的两年，最短的三个月。2010年毕业季，尽管有很多银行、证券公司来招聘，但她没有去参加一次面试，而是选择了感兴趣的互联网行业，当了一名专业对口的网络编辑。实习的公司算得上互联网巨头，实习期满原本有机会留下转正，因为不喜欢公司明争暗斗的氛围，她以公司离家太远为由，选择了离开。

离职后，她断断续续找了几份文案工作，写过各种广告软文、伪原创、产品背书，最后进了一家行业类的B2B互联网公司。公司不大，老板是佛教徒，同事关系融洽，她应聘的职位是高级编辑，尽管工资不高，但很快获得了各类锻炼机会。刚一入公司，就接受了针对“欧盟反倾销首次获胜”的案件，电话采访中国行业协会会长的挑战，因表现出色，获得了公司的认同。这份工作持续了两年，在熟悉了各类工作流程，掌握了网站的内容、线下刊物的编辑等事宜后，她毅然辞职，自己创业。对她而言，创业以前的所有历练，都是为了独挡一面的单干。

第一次创业尽管热血澎湃，但异常艰辛。“别人说每天叫醒你的不是闹钟而是梦想，对于我，每天叫醒我的只有坚强。办公环境很差，在城中村租了一个三十多平米的办公室，七个人办公，月租两千元，其中有三个是兼职，38℃的天气我们是没有空调的，电脑都是自己带的手提。为了离公司近，我在附近租了一个单间，房租六百元，算上水电费每个月八百不到。因为当时是草根创业，为了降低个人的日常开销，拿着两千一个月的工资，算上水电费、吃喝，每个月基本没有剩余。”公司坚持了两年，团队从最初的七人变成了四人，为了不给团队成员造成压力，

在亏空了所有积蓄后，她决定解散第一次创业的公司。

第二次，梅怡选择和一个英国留学念硕士的闺蜜合作。闺蜜看好留学项目，但对公司运作缺乏了解，梅怡对公司的运作有一定经验，但对互联网知识一窍不通，两人刚好互补。梅怡吸取上次创业的教训，对项目的风险、未来的收益进行了评估，“能否戳到目标客户的痛点”成为她们推进创业的核心动力。幸运的是，公司创立之时恰逢国内教育需求的快速释放，进展还算顺利。“截至目前，虽然不算发展迅猛，但基本上能有稳定的收入。目前合伙人在英国驻点，寻求更多合作项目，我在国内负责网站运营、推广和客服咨询，偶尔兼职美工设计。我们目前并不需要养着一群员工，所以成本不需要很高，公司网站这个月准备上线，上线之后我们计划寻求国外的风投。”

在梅怡的就业观中，她从来没有动过心思寻求一份稳定的工作。张扬个性、实现自己的梦想，是她自主创业的心理动因。毫无疑问，她的选择，和父母的精神鼓励分不开，也和她大城市出生、长大的见识分不开，更和她较好的家庭经济条件分不开。她不像国伟，大学毕业后，“首要任务是要解决我和家人的生活问题”，也不像志勇，总在梦想和职业的纠缠中，横亘了一个急需他支撑的贫寒家庭。

概而言之，毕业八年后，综观062111班学生的就业情况和生存状况，可以看出，整体上，对八零后一代孩子而言，在房价平稳、低廉、经济上行的阶段，他们通过各种努力和尝试，大都能拥有一份让人踏实的工作，并在工作的庇佑下，得以成家立业，实现读书改变命运的古老隐喻。很明显，对那些通过考公务员，得以顺利进入体制内工作的学生而言，这种通道，显示了大学教育最为直接和原初的价值，和时代给他们提供的公平机会；对那些顺利进入银行、证券、保险行业的学生而言，他们的选择，得益于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学校提供的就业优势；对那些进入各类企业大显身手的学生而言，广东地区发达的经济环境，毫无疑问给他们提供了最好的土壤。当然，对那些一直坚持梦想，愿意在市场中搏击，敢于自己创业的学生而言，这是他们的自信，在时代和自我的认知中，最好的证明。

无论如何，062111班的学生，之所以还能够教育彻底市场化的境况下，获得良好的发展，显示了这一代普通青年，曾经拥有的丰富资源和时代机遇。

# 分化已经开始

尽管从整体而言，062111班的学生，因为毕业赶上了房价低廉、经济环境较好的阶段，大部分人获得了较好安顿，但不得不承认，仅仅八年时光，从同一间教室出发，同学之间的分化已经开始。对有些同学而言，通过买房、做生意，早就理顺了个人生活，实现了财务自由；而对另一部分同学来说，不但居无定所，收入有限，工作也极不稳定。客观来说，两者分野的关键要素是房子，对那些条件成熟早日买房的学生而言，因为抓住了房价并未过高的时间窗口，大都过上了安稳的日子；而对那些经济条件不成熟的学生而言，错过了买房的黄金时期，此后的生活则陷入了被动的泥坑。

曾欢迎的自我介绍是，“逗逼的二胎全职妈妈”。在校念书时，她给我印象最深刻的地方就是爱笑，每次开班会，男生坐成一团，一脸的呆萌和无所谓，青春期的单纯和狡黠，一落眼就能看见；女孩子因为人多，乖乖地按座位坐好，遍布教室的中间位置，欢迎无所顾忌的笑容，恰如一朵放肆开放的花，显露出这个年龄段女孩特有的活力。班上的女生，除了团支书林桂梅找我多一点，别的学生很少找我，包括欢迎。她们遵守纪律，心态平和，个性不尖锐极端，我甚至从来没有听到辅导员对女生的抱怨。广东女孩温厚、温和、温驯的个性，在我带的班上显露无遗，这和我此前接触到的湖南湖北女生构成了鲜明对比。不可否认，“广东学生”作为一个概念性的东西进入我的视野，来源于我第一次上课的051841班，但却强化于我当班主任的062111班。

欢迎像其他女生一样，淡淡的、静静的，仿佛生活的所有压力、烦恼，都和这个豆蔻年华的孩子无关。毕业八年后，她将自己的生活轨迹表述为：一个十年前的“穷光蛋”，变成了一个“在广东拥有六套住房、一辆车、有存款、有理财产品、有股票、有房租”的二胎母亲。毫无疑问，近十年社会的裂变，以及房地产市场魔术般的变化，在欢迎身上留下了深深印痕。在广州这样的城市，一个女孩的蜕变，很有可能仅仅来源一个理念和一次机遇。相比班上更多按部就班的同学，她顺着潮流，在市场经济的翻腾中，悄然实现了个人生活的嬗变。

迎欢出生于广东云浮的一个普通家庭。父亲认准了深圳的大开发机遇，九十年代初期就到深圳去开泥头车，妈妈随后将她和弟弟带到深圳，一家人就此立足。在她的成长过程中，童年的深圳经验，对她影响深远，“儿时在深圳长大的经历，让我无法接受被安排的人生”。她很早就意识到阶层固化的残酷，“都说寒门难出贵子，说实话，阶层和财富，真的限制了很多人的眼界和脚步”。她的人生目标没有停留在返回老家选择一份稳定的工作，找个合眼缘的人凑合过日子，然后每天为柴米油盐折腰，而是“游走很多地方，认识很多朋友，品尝各地美食”。

毕业时，她意识到自己没有背景和后台，没有像不少同学那样，选择考公务员以进入机关或事业单位，平时兼职经历过“在天寒地冻的超市门口理货，站在道路中间派传单，在广告公司熬几个半宿还被训得一无是处，当个财经网站的实习生才发现生活处处是套路”的各种折腾后，她同时放弃了学校最大的就业优势，没有选择进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这种一进去就必须站柜台、跑业务的工种，让她一眼就看清了前景和真相，她不想在含金量不高的工作历练中，浪费宝贵的青春试错机会。

生活确实残酷，她很早就看清这点，但没有退缩。

一毕业，迎欢就决定去北京，当了一年北漂。这对一个广东长大、念书的女孩而言，几乎算得上大胆之举。在花光奖学金后，她找到的第一份工作，是在圣佳力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当助理研究员，她服务的客户包括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铁建总部及其子公司等各种央企。被安排进“建筑组”后，她出色完成《2010年下半年建筑行业发展报告》的写作任务，由此在单位站稳了脚跟。北京再一次让她见识了形形色色的人生，“财经公关负责帮助上市公司办理各项上市流程；《经理人》杂志记者能面对面和王中磊、王中军、雷军这些大咖谈笑风生；不起眼的淘宝卖家，每日入账万多元；武警警花转业成为企业精英；一脸呆萌的娃娃脸，是出版社的图书编辑；广告设计师每晚都咆哮着甲方的不合理要求”等等。这段经历让她意识到了生活的丰富和各种可能，也让她看清了自己的学历和经验劣势。

第二年，外婆去世，她没能和老人家见上一面，这让她意识到自己离家确实太远，她毅然辞职，回到了广东。



北京的工作经历，为她回广东打下了很好的基础。她的第二份工作，再一次出人意料，没有留在广州而是选择了云浮新兴的凌丰集团——一家专营国内外不锈钢餐厨具的生产制造商。公司尽管地处偏僻，却给她提供了足够大的发展平台。她的编辑经验、良好的写作功底、在北京参与上市公司运作的资历，以及察言观色的能力，让她很快脱颖而出。她临危受命，不但一个人独自编辑企业报纸，面对别人的临阵脱逃，甚至独自主持过集团新春的团拜会。

对非名校学历的欢迎而言，她最大的特点，是在任何地方、任何工作岗位，都能建立起清晰的自我认知，始终知道自己需要并能达成的目标。她不卑不亢，时刻意识到工作中若要获得别人的尊重，自己必须具有相应的价值，单纯吹牛拍马，在“求贤若渴”的三四线城市私企中并不可行。不止一次，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她甚至敢给顶头上司提意见，“胆大，敢怼他们”；更重要的是，工作之余，她总是不忘提醒自己加强学习，一有空，就和搭档翻查公司过去的资料，在她看来，“功在平时，不了解历史，就写不出能产生共鸣的文章来”。在凌丰公司的两年，是她成长最快的时光，她一直坚信，“从工作获得的成长，不在乎工作时间的长度，而在于工作的深度，以及共事人的层次”。

欢迎人生的转机出现在婚后。她戏称，尽管小时候的梦想是当CEO，但最后也仅仅是在管理家庭层面，实现了这一目标。丈夫和欢迎是同届校友，也是云浮老乡，在县城长大，“家境说不上太好，也说不上坏”。他在校时，学的是外语专业，毕业后，进入一家进口水果公司负责采购和翻译，身上既有广东人传统的坚韧、质朴的特征，也有市场经济搏击中灵活的一面。除了本职工作，他会抓紧一切机会赚钱，会加班给一些外商做报表，也会根据情况额外揽一些业务，“接一柜生意，会赚到几万块钱，接十几二十柜，利润会更高。丈夫单位包吃包住，他很节俭，没有任何额外的开销，会将所有的收入存起来”。尽管工作很忙，但付出还是获得了回报。2012年，两人准备结婚，最后决定如果继续在广州立足，就必须买房，“安居乐业”是根植于他们骨子里的观念，此前租房的经历，更让他们坚定买房的信念。“第一套房，总价七十万，两边亲人借了十几万，我们自己借了十几万，因为贷款麻烦，房款一次付清，当年，我们就还清了所有欠款，丈夫的储蓄起到了很大作用。”

婚后有了第一个孩子后，欢迎决定放弃工作，当了全职妈妈。尽管不在职场，但欢迎对自己家庭主妇的身份充满警惕，她依旧会留意政策风向、金融市场的动态，并进行适当理财提升家庭收入。第二年，还清债务后又有了几万盈余，朋友拉他们去看房，第二套房就在无意中促成。“我和丈夫从来不追名牌，不注重享受，比较踏实，总认为钱要花到实处。”此后，随着两个孩子出生伴随而来的落户、学区、优质学位的需求，经过权衡和计算，欢迎和丈夫都习惯用买房去解决。“就是钱滚钱，我们尽量将现有资产盘活”，从2012年开始，他们几乎以每年一套房的速度，迅速实现了财富的快速增值。欢迎坦称，两个人的现状，除了果断抓住机遇，主要还是得益于个人的努力和忧患意识。丈夫是英语专业，为了更好扩大业务，紧张的工作之余，还要学习西班牙语；而她为了更好掌握市场动态，会坚持学习没有任何基础的金融和理财知识，生了孩子后，更要学习育儿的专业知识，“环顾四周，优秀的人比我们都努力，实在没有理由懈怠，说到底，还是最努力的那一批人留下来了”。

回想毕业几年的经历，欢迎发自内心庆幸没有回老家过按部就班的安稳生活，庆幸父母让她从小在深圳获得了更多见识。“我们八零后一代，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代，也是稳打稳扎的一代，社会没有绝对的公平，与其抱怨当喷子，不如踏踏实实做事情，毕竟，社会有了很大进步，也有了更多公平。”

欢迎并不认为自己已经获得了很大成功，尽管三十出头，早在广州扎根，但她依旧会留意各类信息，丈夫依旧会兢兢业业工作，他们见惯了太多有钱人没有把持住人生，最后一败涂地的境况。“因为穷过，我懂得特别珍惜拥有的一切。所谓时势造英雄，我们不过正好搭上了楼市的好机遇。”而这，恰恰是欢迎实现财务自由的关键。

和欢迎买房的“神操作”不同，陈柳鸿则通过经商实现了个人的快速成长。柳鸿出生于广东湛江一个小乡镇，有一个漂亮的姐姐，父母在镇上做生意，家里有三间商铺放租，经济条件不错。在校时，柳鸿的口才非常有名，曾在一次辩论赛中获得最佳辩手，多年后，隔壁班的学生提到她，尽管叫不出名字，但都会描述，“就是那个小巧玲珑，很会说话的

女孩吗？”

因为家里经商的缘故，从小耳濡目染，柳鸿比之单纯农村出生的女孩，更早懂得经济条件的重要，也更早懂得应酬的价值。大学期间，她曾和湛江当地一位富二代男友相处，后因男方在广州找不到合适工作，家里催他回老家考公务员，而柳鸿不想回到“落后封闭”的湛江而分手。柳鸿的小姨自她一上大学，就注重培养她的社交能力，大学一毕业，就带她出入各种高档饭局，让她“见识更多世面”。小姨会不时送LV、PRADA等名包给她，包装培养外甥女的成熟气质，柳鸿因为有小姨这个特殊的社会课堂，很快掌握了应付场面的本领，也懂得在交际场合的说话技巧，人际交往能力获得了快速提高。

——我在分析班上学生的职业构成时，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几乎所有进入机关、事业单位或金融机构的学生，都害怕复杂的人际关系，害怕拼命喝酒的应酬，害怕工作业绩不取决个人努力，而是由背景的大小、关系的深浅决定。对出生农村，尤其父母是农民的孩子而言，这种人际交往，更让他们无所适从。国伟之所以离开银行，最大的原因，是难以忍受“天天喝、天天醉，睡醒第二天再喝”的生活。海燕进入清远农信社后，也是“因为性格耿直和朴实，不喜欢应酬，不喜欢陪领导喝酒，不习惯说漂亮话，也学不会职场的圆滑世故、左右逢源”，最后不得不选择后台的“运营主管”，毕竟运营主管的工作，主要还是内部风险防控，不用参与太多的对外营销。但对经商家庭出生的柳鸿而言，并没有这方面的障碍，在小姨的调教下，她早早见过职场的真相，早就将应酬当作职场的常态，并能及时将这种交际的技巧，转化为工作的资源，并助她迅速立足社会。

柳鸿大学毕业后的第一份工作，通过家里的人脉，进入了广州市某行业协会。协会算事业单位，“稳定，不忙碌，福利好，但是办公室人事复杂”。她的主要工作和迎欢在凌丰集团相似，做协会报纸的编辑，采访各个会员单位，同时做行业的前景预测。因为协会的风气不好，办公室人员复杂，同事之间尔虞我诈，甚至有领导公开为难她，她痛苦思考了一个月，决定辞职，“一来不想处理复杂的人事关系，二来觉得这份工作不合适我的性格，码字、文案，并非我的特长，也非我的爱好”。

第二次就业，家人再次委托关系，她得以进入某电视台。因为工作关系，她得以认识广州某大报的前董事长杨总。柳鸿因为落落大方，懂得应酬，为人得体，加上能吃苦，做事也踏实，给杨总留下了不错的印象。这个契机，在柳鸿看来，是她人生的重要转折，而杨总，是她人生遇到的第一个贵人。杨总的工作，是和广州某高端房地产公司合作做拍卖，在遇到柳鸿以前，他一直在物色一位得力、能干的助手，帮忙处理拍卖中的繁琐杂事。柳鸿得知杨总的用人需求，当机立断，再次放弃了家里给她找的第二份工作，和拍卖行当场签订了三年合同，从此走上了艺术品拍卖行业。短短一年，她就累积了不少人脉，认识了很多知名画家，也经常有机会见到广州政界的一些重要人物。

经过一年历练，到拍卖公司的第二年，柳鸿已经能够独立筹备拍卖会了，事业的真正拐点由此出现。杨总因为包揽了四会某玉器街为期一年的宣传报道，柳鸿被委托和杨总以前任职的大报前总编跟进。她在事业单位学到的基本应酬，再次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跟进宣传、报道的过程中，和几位知名雕刻师，建立了非常好的私人关系。整整一年，她几乎天天泡在玉器现场，耳濡目染，跟着师傅学了很多辨别玉石的本领，她联系自己从事拍卖结识的客户，慢慢捣腾一些东西，做起了微商。机缘巧合，柳鸿认识了国内某作家的妻子李某，李某在圈内开网店非常有名，拥有庞大的粉丝群，而柳鸿累积了四会很多的翡翠资源，两者优势互补，能够极好对接，这样，她再次下定决心，离开拍卖行当开始专心做翡翠生意。

她与朋友合伙的会所立即开了起来，生意铺开得很快，行情好的时候，一天可以赚十万。来钱快，去得也快，她这几年光买包、买鞋的钱，都有几十万。因为工作压力太大，她经常陷入矛盾之中，大客户的需求，因为个人资金局限难以满足，小客户虽然数量多，但利润有限，维持会所的风险加大。随着工作强度越来越大，加上常年得不到调整、休息，柳鸿在最忙乱的时候，一度患上了抑郁症。2015年股灾，合作方因为亏损太多，拖欠柳鸿几十万货款，导致矛盾升级，合作崩盘。从2015年8月起，柳鸿果断决定不再找合作方，自己独立出来干，也不刻意维护大客户，以免给自己增加不必要的压力。她决心慢慢开始，不再贪快贪大，踏踏实实联合银行做沙龙，将工作重心转到私人客户，利用

微信的便捷，抓住微商的红利，能做多少是多少。由于货源好，产品质量过关，加上亲民的价格，随着时间的推移，柳鸿的微信客户增加很快，营业额也慢慢跟上来。就算在经济低迷的2016年，因为客户的稳定，哪怕碰上行情不好时，她翡翠的销量，在同级别的微商中，也能遥遥领先。

作为班主任，我同时也是柳鸿微圈中的一员，我的很多小饰物，正是通过她朋友圈发布的信息直接购得。她婚后育有一子，目前的收入非常可观，在广州最核心的地段拥有三套住房，同时拥有自己独立的工作室。她的果断和独立，不但帮她实现了工作自由，也实现了财务自由。总结毕业后的生活，柳鸿认为，“工作这几年，为事业迷茫过，也在事业跌落后吃了不少亏，甚至遭遇了官司，但无论如何，我找到了自己喜欢的工作，并且能够满足自己”。她从不否认，自己的境况与贵人相助有关，她庆幸在关键时刻，总能获得别人的帮助和指点。

从出生而言，欢迎和柳鸿的原生家庭，并不处于社会的顶层，但不能否认，在她们大学毕业后，良好的家境恰恰给她们提供了积极的支撑。欢迎小时候，有机会跟随父母在深圳获得更多见识；柳鸿的家人对她的有意栽培，和关键时刻通过人脉给她提供的机会，毫无疑问，都成为她们走向社会的基本现实和起点。无论如何，在三十出头的年龄，通过买房或者经商，欢迎和柳鸿，都已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并彻底在广州立足。

这个目标，对062111班不少同学而言，难以想象，也无法企及。

杨胜轩毕业后的境况，和欢迎、柳鸿构成了鲜明对比。

胜轩是班上少有的广州籍学生之一。他1987年出生于芳村，现在一家人依旧生活在芳村。爸爸是四会人，妈妈是顺德人。二十几年前，在一家药品公司当党委书记的爷爷提前退休，根据当年的惯例，爸爸顶职进了药材公司，成为一名普通职员。十几年前药材公司解散后，爸爸失去正式工作，找了一份保安的活，一直干到几年前退休为止。妈妈曾是芳村一家自行车厂的职工，在胜轩念小学的时候，因为效益不好，自行

车厂解散，妈妈随之也成为下岗工人。

到今天，胜轩对妈妈所在工厂的集体生活，依然留有深刻的印象。他记得童年时候，很长一段时间，全家住在妈妈单位一间十几平米的房子里；记得自行车厂厂区里面，有一间专门煎药的房子，他幼儿园时，曾有一次发烧，妈妈还在那间药房煲了汁水；他还记得自行车厂一到节假日，就会组织联谊会，联谊会上，经常有人唱歌、跳舞及各种表演；厂区内有一个鱼池，他曾从鱼池里捞起一条鱼、一只虾，装在家里一个不锈钢茶壶里，小心地将鱼虾带回了家。

胜轩家就在芳村鹤洞桥附近，“反正亲人的各种生活，就围绕这个鹤洞桥”，这是他对家的一种直观理解。妈妈下岗后，爸爸不久也从药材公司下岗。胜轩尚小，父母就在附近的菜市场开了冰鲜档口，“主要是卖咸水鱼、鸡翅，冬天卖一些冰冻的羊肉，以及冰鲜的鱿鱼”。在胜轩的记忆里，父母冰鲜档的工作非常辛苦，念小学时，天还没亮，妈妈就得踩着自行车去黄沙拿货，要忙到晚上六七点才能回来，每次收工，则会将很多又脏又腥的新鲜鱿鱼带回家，仔细洗干净后以便第二天售卖。父母经营的冰鲜档，生意一般，但能维持家人的生活。胜轩放学以后，会直接到档口，以便帮妈妈照看，同时在天黑以前，将作业做完。卖东西的钱放在一个托盘里，在夏天，妈妈偶尔会允许胜轩拿几块零钱，去不远的档口买雪糕吃，这是胜轩欢乐的时刻。父母开冰鲜档后，十几平米的居住空间，越发捉襟见肘，广州潮湿的天气，不允许他们将卖剩的冰鲜放置室内，为了找到合适的空间存放当天无法卖完的冰鲜，爸爸向原来的单位求助，终于找到一个通融的办法，得以允许使用不远处单位空余的平房。这处平房舅舅曾经住过，舅舅和爸爸原本在同一单位，爸爸下岗不久，舅舅也下岗了。

到初二时，市政道路扩建，爸爸使用几年的小平房面临拆迁。爸爸的单位采用各个击破的办法，希望爸爸能早点搬出来，并承诺可以安排进单位的其他房子，外加几个月的房租补贴。但爸爸识破了他们的主意，和另外三户生活困难的人家没有答应。在最后坚持的住户中，有一个阿伯的女婿出面和开发商谈判，最后达成协议，每户获得了四万元的补偿。

在失去临时住宅之后，他们一家依然没有离开芳村，没有离开鹤洞桥附近。他们居住过的平房，离现在的白鹤洞地铁仅一百米，爸爸上班的药材公司和妈妈上班的自行车厂，也离家很近，在胜轩的脑海中，始终无法更改白鹤洞地铁曾经是19路车总站的印象。芳村的记忆，渗透进了他的童年、少年，以及整个成长史。广州城市的变迁，同样在芳村打下了深深的烙印，对胜轩而言，属于他个人生命史的片段，除了时尚、便捷的地铁取代低矮的平房，除了老旧公交车站的消失，更为深刻的感知，来自家庭内部的裂变。父母下岗、房屋拆迁，这些大时代的宏大词汇，通过一桶桶冰鲜和父母屈辱的抗争，成为他成长过程中更为真实的碎片。

很长时间，胜轩一家租住在白鹤洞边，“包租婆特别厉害，她出租很多房子，但我无法形容她的吝啬”。因为无法忍受包租婆的脾气，父母决定在拆迁补偿的基础上，借钱买一套住房。他们从亲戚那儿东拼西凑了几万元，很快出手，在白鹤洞旁边，买了一套六十多平米的二手房。这是父母在生存钢丝上，依赖房价低廉稍纵即逝的红利，颤颤巍巍做出的大胆、英明决定。尽管此后的生活，主要围绕还债和孩子两大主题，但回过头看，这个决定，在他们失去正式工作以后，帮家人获得了在广州生存的坚定支撑。尽管在此后的房价飙升中，他们再也没有机会更换更大的房子，但这一次出手，事实上成为父母给胜轩创造的最大财富。

2006年，胜轩考上了广东F学院。“在大学前，我没有电脑，没有手机，我出生工薪阶层，没有培训班，没有夏令营。我上课时，非常专注，导致我没有兴趣爱好。我的状况代表了60%~70%学生的状况。”在我当班主任的2006级中文班中，胜轩是十二个男生中最安静的一个，也是最省心的一个，他带着厂区孩子的温厚、本分，从来没有多说过一句话。父母双方的下岗经历，以及父母下岗后为了生存所遭遇的艰辛，在他的性格中打下了很深的烙印。父母被单位和过往岁月抛弃所致的失败感，在胜轩毕业八年后，我以一个旁观者的视角、一个班主任的身份，从他的职业经历中，分毫不差地丈量出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国企下岗的历史潮流，曾让一个个稳定的家庭分崩离析，其对个体和家庭带来的隐秘创伤，我在自己历经这一切后，原本以为随着时间的流逝，一切都归于平静，直到遇到胜轩，才发现这个宏大的叙事，依旧以另一种方式

作用到这个群体。在我离开工厂师傅后，竟会因为班主任的身份，和他们的孩子相见。

胜轩毕业时，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他将这种后果，归结到大学期间缺乏职业规划。他曾应聘过一些单位，诸如粮油集团、地产广告公司，“都不是一些好的选择”。一个远房的姐夫，见胜轩始终找不到满意的工作，将他带进了一家网络公司，说是网络公司，其实是一家规模很小的淘宝网店。和他聊起这段经历，他反复提到两句，“真的太痛苦了，真的太不爽了”。胜轩的工作非常杂乱，“又要做图片，又要做运营，还要打包发货”，夹在两头受气。公司待遇低（干了四年，到离职时，月薪仅仅两千多元），人际关系复杂，更让他无法忍受的，是强势女领导对他的压制。尽管如此，他还是坚持了几年，一方面，他不知道自己到底合适做什么，另一方面，他也希望通过这份工作，真正学点东西。直到一家街道办招聘，他才下定决心辞职，“从下决心，到考试，到入职新单位，一个星期”。就这样，他获得了第二份工作，一直到今天。

胜轩以网络员身份考进的街道办，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附近，“关系挂在民政局，但和我签约的，是一家中介”。他知道就算是小小的街道办，等级依旧森严。“街道办下面有很多部门，城管科、民政科、保障科、出租屋管理科，部门里有公务员身份，有事业编制，有一般的合同工，还有一些临时聘请的人”，他则属于临时聘请的人。从进入街道办起，胜轩的首要目标，就是摆脱临时聘请的身份，通过考试获得民政专职的岗位，“考了三次，每次笔试都过了，面试过不去”。最后一次，因为他工作踏实，街道办的领导过意不去，帮他在面试的大领导前说了一句话，得以过关，成为一名稍稍稳定的民政专职人员。在整个过程中，他切身感受到关系的重要。“在基层单位，关系真的很重要，就是领导的一句话。我终于明白，此前的多次面试，其实领导早就做了决定。”胜轩目前的工资，除去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每个月还有三千九百元。毕业八年，他的存款不到一万，他笑着，“不出去旅游或者其他享乐，倒也饿不死”。他知道自己面临的境况，既然转为公务员编制的可能为零，那么，民政专职的岗位，对他而言，不过权宜之计。他帮不上父母太多忙，父母六十多岁，除了两千元退休金，必须依靠兼职打工，维持开销。



在进入街道办目睹层级之间看得见的差距后，胜轩的目标，是考公务员，进入体制最为稳定的行列。毕业多年，他从未停止过学习，在准备每年的公务员考试之余，为了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他始终保持“两年一证”的节奏，先后获得了会计从业证、证券从业资格证、社工证、驾驶证等。无论在网络公司还是街道办上班，结束白天无比繁琐的事务后，他将所有的精力都投入了继续学习，“周一到周五的晚上和整个周末，不是上网络课程，就是备考做题”。

四年前，胜轩参加过省考的公务员招考，在激烈的竞争中，很幸运地进入了面试，尽管最终没有选上，却进一步坚定了他考公务员的决心。接连三年，他年年参加，从未落下，“有两年考老家四会的财政局，还有一次考农业局，反正都考家乡的岗位，广州的竞争实在太激烈了”。除了考公务员，他还摸清了广州市事业单位的招聘规律，利用周末去参加各类招考，“报了很多，可能有十几次，竞争非常激烈”。他分析了自己的情况，尽管排名在慢慢提高，但招聘的人数实在太少了，有些单位甚至只招一人，面对厉害的竞争对手，胜轩坦言“很绝望”。他记得有一次考广州市文化局的一个单位，两百多人竞争一个名额。

所有的考试，胜轩没有一次成功。他花很多精力研究公务员考试的题型，研究事业单位招考的公共基础知识、综合知识，尽管名次逐年提高，但报考的人数涨幅更大。胜轩始终认为考试技巧很重要，始终认为自己知识准备得不充分，尽管一次次失败，早已让他看清现实，“关系太重要了，就算进入面试，没有关系也很难突围”，但他还是对考试的突围心存幻想。“事业单位的截止期限是35岁，35岁之前，我每年都会参加考试。”他将此当作一项必须坚持下去的事业，不在乎已经考得麻木。

胜轩考公务员的经历，让我突然明白一个事实，在校的大学生为什么会将考公务员视为比考大学更为重要的事情，为什么考公务员会演变为愈来愈烈的角逐。062111班学生毕业多年的实践，不过从侧面印证了这点。对他们而言，公务员考试相比别的选择，意味着相对公平的竞争，也负载了对稳定的期待。综观班上学生毕业后的现状，那些顺利考上公务员的学生，往往比自主择业的孩子，内心更为宁静。对普通家庭的大学生而言，公务员不见得是最好的职业选择，但却是最能告慰父母的艰辛付出、最能兑现一纸文凭价值的途径。更重要的是，这条路能否

走通，往往成为判定这个群体是否存在上升空间的隐秘标尺。不能否认，中国基层单位的面貌，正由这个群体决定，二本院校学生的归宿，与此构成了隐秘呼应。今天，当确定性越来越匮乏，稳定生活越来越成为奢望，我目睹更多年轻学生，早已将考公务员作为实现生命价值的最大念想。我知道，对062111班的孩子而言，在各种职业的裂口中，考公务员的可能，也算得上时代悄然给他们撕开的一道光，只不过，这道光，暂时还没有照到胜轩身上。

胜轩不甘心职业前景的黯淡，为了更明确地认知自己，他先后两次咨询职业规划师。第一个咨询师建议他进入金融行业，胜轩没有动心，他清楚自己毕竟毫无专业积淀，“决心不大，后来就放下了”。第二个咨询师建议他转行，做数据分析师，重回互联网行业去发展，或者去一些热门行业，诸如教育培训、土建工程、旅游业。胜轩知道，数据分析师和土建工程，需要很多专业知识，而自己已有的知识结构，与此相距太远；而教育培训和旅游业，看似热闹，但市场成熟，且竞争激烈，要分得一杯羹，并不容易。

胜轩的犹疑，让规划师说出了最后一句话，“你现在转行到一个新行业，工资水平可能没你现在高，你得想好能不能承担这个风险”。这句话尽管残酷，却让他清醒，胜轩一眼看出了自己犹疑的原因，说到底，第一份工作，尽管给他带来了无数痛苦的记忆，而他不得不咬牙坚持了四年；第二份工作，尽管一眼望穿了前景，他却无法下定决心转身，这其中的因由，恰恰在于自己没有任何承担风险的能力。他不能像班上的梅怡那样，在一次次创业失败后，还有生意成功的家人支持；也不能像柳鸿那样，每次放弃一个单位，家里立马就会托人，给她找到第二个更好的单位。这些暗处的支撑，看起来微不足道，但对于一个资源匮乏的、下岗工人家庭的孩子而言，即使花费很多时间、精力去拼命争取，却还是无法靠近。胜轩将自己的一次次挫败，归结到职业规划出了问题，却没有意识到，这个确定结果的背后，部分来自背后那个羸弱的家庭。

摆在胜轩面前的出路越来越清晰，但选择也越来越逼仄。随着考公务员的日趋白热化，他已不占任何优势，考广州的事业单位，三十五岁的年龄线马上临近。他明白要摆脱目前的尴尬境况，只有创业一条路。在大多数同学都已成家立业的时候，他恋爱多年的女友，因无法接受和

未来公公、婆婆挤在一套六十多平方的旧房里，不得不黯然分手。胜轩比谁都懂得现实的残酷，比谁都知道自己该走的路，也比谁都更自律地保持学习的热情，他一直在谋求一份收入过得去的稳定工作，但尝试了无数次，这个目标始终难以达成。在各种可能逐渐渺茫后，他意识到必须创业，这是摆在他面前的最后通道。“现实摆在眼前，看看广州的房价，凭现在的工资，我根本买不起独立的房子，这个可以算的，绝对买不起。”平心而论，下岗的父母能够自食其力，已让他倍感欣慰，两位老人好不容易从生活的泥泞挣扎中出来，根本不可能像其他家庭那样，轻而易举地给独子提供购置婚房的首付。对他这样的八零后而言，想买房，如果凑不齐首付，一切都是白搭。胜轩勤俭节约，没有任何多余的开销、应酬，但工作八年，存款不过一万。他明白，要创业，面临的挑战，不比求得一份安稳的工作难度更小，“没有资源，没有人脉，没有资金”，这是他清醒的认识。

大时代的裂变早就开始，而且还将继续。曾迎欢通过买房，彻底实现了财务自由，陈柳鸿的生意，让她获得了胜轩无法想象的收入，拥有的几套住房，更帮她获得了在广州的生存底气。

综观这个时代，可以发现，近十年内，顺着潮流，买房是个体获得巨额财富的捷径。如果信奉劳动的价值，在房价相对平稳的时机，不愿加杠杆、不愿欠债，错过一步，可能就步步皆错，几年以后，就会形成触目惊心的对比。说到底，胜轩和迎欢都是努力的个体，都来自普通的家庭，两者的差距，不过在特定时期，是否拿得出一个首付。对胜轩而言，错过买房的最佳时期，在热闹繁华的广州，他此后的生活，将不得不为别人眼中的基本生存条件苦苦挣扎。在小小的062111班，仅仅八年时间，从同一时刻出发，个体命运的差异已显露无遗，群体分化的现实更是触目惊心。

相比更多孩子在时代夹缝中所享受的光芒，这也是一种不可忽视的现实。

# 对照记

从2006年9月16日算起，我已见证062111班整整十二年，班主任的身份，早已成为我丈量自身职业生涯的标尺。2006年到2018年，恰恰是中国社会变化最快、分化最明显的十年，在梳理学生命运的时候，我总是忍不住和我大学的同学进行对比。

我得承认，尽管从就业结果而言，两者之间的差距并不明显，但若从更为细部的肌理进入，诸如培养目标、培养形式、就业观念等维度，就可以发现两者之间的巨大差异。毫无疑问，我的大学时代和学生的大学时代，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教育图景，分属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主导的高等教育与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与资源主导的高等教育，两者差异的原因，显然来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市场经济以迅雷不及掩耳的姿势，快速登陆中国大学所致。不能否认，我的大学时光，依旧弥漫着计划经济时期理想主义的余晖，而对062111班及他的同代人而言，展现在他们面前的大学时光，则更多充斥着市场经济所致的功利、现实、竞争和机遇。

作为精英教育和大众教育两个阶段的亲历者，联系自己做学生的经验和教学生的过程，我能明显感到中国大学教育目标的变化。我的大学时代，教育目标指向的是为集体（祖国或社会）培养“人才”，而到我的学生，却变成了培养成为找到工作的就业主体，以温铁军老师的话，就是“把人变成资本化的一个要素”。伴随培养目标变化的，是身份指认的区别，我的大学时代，哪怕只是一个中专生、专科生，也被视为“天之骄子”，对农村的孩子而言，考上大学常常被视为“跳龙门”，并被国家从人事关系上认定为“干部”；而对062111班的学生而言，进入广东F学院这样的二本院校，并不能给他们带来太多精神上的荣耀感，从进入校门开始，还没来得及感受高中老师曾描绘的美妙大学时光，就被辅导员告知就业的压力。他们毕业时，更多人拿到的只是一份“劳务派遣”，可以说，刚刚卸下高考的重负，就绷上了找工作的弦，整个大学过程，不过教育产业化后被学校锻造为专业“流水线”上的一个规整产品，并被冠以“人力资源”的工具化表述。

正因为这样，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的大学生，无论国家顶尖的北京大学，还是地方上的岳阳大学，在培养学生上，都首先立足将大学生还原到一个完整的人，注重学生的整体素养和长远发展，学生既不会被就业绑架，也不会盲目地受制于一些所谓的就业技能，而忽略掉更为重要的专业学习。在具体的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上，学生也会拥有充分的自主学习空间，不会延续高中时代的填鸭模式。以我的经验为例，我之所以在大学毕业三年遭遇国企改革下岗后，能在短短几个月的备考时间内，通过武汉大学1999年的硕士研究生考试，依赖读书再一次改变个人境遇，其背后的根本原因，正来源于我大学时代，利用大量的闲暇时间打下的良好专业功底，也和自己没有就业压力，始终怀有从容不迫的心态坚持个人兴趣密不可分。

而到我062111班的学生，随着就业不确定性的增加，学校为了增加就业的筹码，往往没有经过严密的专业论证，就增设过多工具性的课程。我的学生，拿的是文学学位，专业方向是汉语言文学，除了上中文专业的课，也要上传媒方向甚至经济类、金融类的课程。石磊大学毕业时，就因为没有通过教学计划中的《高等数学》考试，推迟一年才拿到学位。因为专业培养涉及的学科门类太多，大部分课程只能蜻蜓点水，没有太多专业含量，学生上课压力极大。就算如此，为了增加就业的筹码，他们不得不涉猎更多的信息，以致修第二学位，成为学生无可逃避的选择。放眼望去，大学考证成风，学生无所适从，焦虑迷茫，盲目跟风，被各类考试牵引，学生根本没有条件获得更多闲暇时间，去好好锤炼自己的专业能力。二本院校的大学氛围，在极其强烈的就业压力下，越来越像职业院校。

与教育目标不同对应的，是就业方式的差异。在前面的分析中，我曾提到，让人欣慰的是，062111班的大部分孩子，通过各种途径大都较好地安顿了自身生活，享受到了时代夹缝中的光芒。从整体而言，062111班学生的生存状况和我大学毕业的班级，相隔十五年，差异并不明显，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抵达这一结果之前，过程也具有相似性。

对9202班而言，我们获得工作的方式，主要依赖计划经济年代国家包分配的政策。在大学尚未并轨之前，因为入读比率极低，这客观上保证了文凭的稀缺性，国家也能从政策上统筹安排大学生的就业去向，个

体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天然建立了彼此牢固的关联，换言之，国家在包揽大学生就业的同时，实际上通过行政的力量，保证了底层家庭通过读书改变命运的可能。我大学的9202班，来自普通农家的学生占到60%，通过国家分配工作的比例高达97%（只有一个没有接受统一分配），这从整体上保证了班上成员仅仅因为大学教育，就能获得较好的生活保障。我大学毕业后，通过统一分配，和同届的一名男生，进了岳阳市一家大型国企，当年和我一起分配进厂的四十多名同事，来自全国各地的大学，其中不乏中国纺织大学这样的行业名校。进入大型国企，在当时的语境下，同样意味着获得稳定的生活，尽管工资不高，但能享受到单位提供的住房、医疗、孩子托管和入学等相关待遇，对农家子弟而言，这意味着个人和家庭的命运得以真正改变。

而到062111班，随着教育市场化的推进，他们一入学，就被社会、学校、家庭作为就业的主体对待。他们的毕业去向，在“自主择业”的话语中，早已失去了“国家分配”的兜底和庇护，必须依靠自己和家庭的力量去争取。大学毕业以后面临的生存压力，诸如住房、医疗、子女教育，都只能在彻底市场化的社会语境中独自承受，个体和国家的粘连度越来越低，学生的去向，越来越受制于个体背后掌握的资源。底层家庭的孩子，在自主择业的鸡血和市场经济的赤裸搏击下，不确定性成为唯一的确定。对我大学的9202班而言，无论出身如何，只要拥有一个共同的大学文凭，同窗的就业质量相差无几；但对062111班学生而言，个体出路和家庭情况密不可分，学生的命运，某种程度上，甚至由原生家庭决定。

——事实上，学生分化的开始，已说明了问题。在追踪062111班学生去向时，我猛然发现，在迎接新生第一次和他们见面时，凭直觉留下的几种初见印象，竟然从整体上印证了他们毕业的基本流向。我想起那四个孩子，除了第二个依靠极强的社会适应性，凭个人之力在现实找到了立足之地，其他孩子的命运，仿佛更多受制于一种无形魔力的牵引：第一个汕头女孩，父母早就给她安排好了出路，念书的唯一目标，就是拿到文凭，获得进入社会的入场券；第三个惠州男生，也在父母的打点下，一毕业就回家考了公务员，在父母早就买好的房子中结婚生子，无忧无虑；只有第四个女孩，恰如她在校的沉默一样，毕业以后，

在茫茫人海中悄无声息。我听班上的同学说，她做过文员、当过销售、卖过保险、做过微商，辗转换了好几份工作，也换了好几个城市，没有成家，生活也无安稳可言，在各类被叙述为个体命运的话语中，独自承受生活的考验。

正因为9202班和062111班所依凭的时代差异，他们的就业意识，以及面对现实的态度，也迥然有异。尽管计划经济时代的高等教育，更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集体主义精神的灌输，在具体的专业教育中，也能给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学习时间，甚至因为毕业包分配的就业保障，客观上也保证了学生就业质量的相对公平；但事情的另一面是，正因为有国家的兜底，那一代人的就业观念，体现了对稳定性的强烈渴望和对集体、国家的明显依赖，而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意识，自然缺乏应有的敏感，甚至有一种隐约的排斥。他们的日常状态，和计划经济时代提供的最后稳定构成了一种甜蜜的依附关系。

但到062111班那一批孩子，他们心中早已没有任何国家兜底的概念，从一入校，他们就接受了自主择业的观念，并在多年市场经济的洗礼中，通过商业和竞争的通道，完成了自我社会教育。在多年的从教生涯中，我惊讶地发现，从接手062111班开始，我的学生和我大学的同学相比，确实更认同商业的准则，也更拥有做生意的勇气。很多时候，我甚至就是他们的第一个目标客户，我办公室永远擦不完的皮鞋油，吃不完的茶叶、红枣，还有丝绸被、洗发水，都来自学生的推销；我的日常消费中，一些护肤品、小首饰、正式一点的包，都来自学生的供货。这种全新的师生关系，完全颠覆了我以往的认知。在我的大学期间，我不会因为拿纸蛇捉弄老师导致课堂骚乱而羞愧，但难以接受为了获取利润和差价，将商品推销给师长的行为。这种差异以及面对市场经济的不同态度，毫无疑问，显示了时代在我和学生身上打下的不同烙印。

不能否认，随着市场经济的铺开，一种注重个人实力，但却易于导致失衡的教育图景早已变为现实。在“赌场”气质的市场化潮流中，能够在洪流中搏击的，顺应了资本隐秘规则的，往往能获得快速的财富积累，实现所谓的人生逆袭；而那些仅仅错过了一步，没有跟上转折节点，依然坚守劳动创造价值，固守本分稳妥的孩子，在随后无法理喻的市场变幻中，则就此陷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一个班，从同一间教室出

发，仅仅几年，就形成了触目惊心的差距。我知道，尽管志勇和胜轩会将个人的处境，归结到机遇、能力和命运，但作为班主任，一眼就能看出，制约他们的根本来自背后那个家庭。作为男性，他们之所以更难摆脱困顿，恰恰来源于男性的发展，在现实的运转逻辑中，更多受制于个体的资源。在仔细梳理062111班学生去向时，我还得承认，他们在理解个人命运时，面对被彻底市场化后的教育图景，很容易将个人命运与大的时代剥离，就业焦虑症的惯性，给成功学的登陆撕开了最好的裂口。

我担心的是，世界断裂式的发展，在市场经济的洪流中，正以个人成功的名义掩盖背后更为致命的真相。借助班主任视角，我在感知自身和另一个群体的命运变迁时，能明显感到背后分化的加剧及其越来越固化的危机。在理解胜轩命运的时候，这种感受尤其强烈，作为班主任，平心而论，胜轩在各方面都是个好学生，他勤勉、踏实、热爱学习，做事很有规划和条理，为人也谦和、善良、从无半点抱怨和偏激。如果非要挑他的缺陷，那就是在投机的年代，他身上缺少一股赌劲，缺少职业规划师提到的风险承担能力，在一闪而过的机遇中，他的谨慎和犹疑，没有帮他避免风险，却让他失去了在自小长大的城市立足的资本。没有人追问他的谨慎和犹豫来自哪里，也没有人意识到，他的父辈在承受下岗的命运和改革阵痛的代价后，家庭的瘀伤一直延伸到了这个瘦弱男孩的身上。

对二本高校而言，不得不承认，学生的分化，在入学前多半已完成，教育的实际功效，其边际效应早已递减。

062111班，站在裂变的边缘，大多数孩子已经站稳，但没有站稳的翘翘的几个，将伴随我的视线，落入一个挣扎的人群。



## 四 “导师制”

财经传媒系2006年成立后，第一届学生062111班、062112班，于2010年毕业了。依据学校惯例，大一新生将在肇庆校区待一年，这样，2010年下半年，为了给2010级新生上专业课，我来到了肇庆校区。

肇庆校区位于著名的风景区七星岩对面，是一座古色古香、小巧玲珑的校园。所有的房子依山而建，静静地矗立在七星湖岸边，绿瓦红墙，典雅秀丽。我到现在还记得刘婉丽向我描述，她第一次见到湖水的惊叹，“真的是太美了，像到了天堂一样”。

因为课多，我当天回不了广州，要在校区招待所度过一晚。没有想到，小小的校区，因为我的一点点闲暇逗留，反而为师生之间的深入交流，提供了条件。晚饭过后，总有学生结束当天的课程后，跑到我宿舍一起聊天。这种师生之间的随意交流，让我仿佛重回了自己的大学时代。九十年代初期，大学里的老师一般都住在校内，除了课堂、办公室，课外去老师家，往往也构成学生学习的重要延伸，师生之间由此多了一份人情味。

在肇庆校区的这学期，因为和学生的接近，我意外获得了一个了解学生的机会。我留意到不少北方学生，因为初次离家，加上语言、文化的差异，在数千里之外的南方，有一个很长的调试期，他们更喜欢找人倾诉。随着和学生交往的增多，尤其是对学习探讨的深入，我突然发现，以往我对学生不爱学习的成见，竟然得到了很大纠偏。学生对我的信任，也激发了我的一个想法：既然系部没有硕士点和博士点，我可否通过双向沟通，挑选几个学生，在大学期间，跟踪和辅导一下他们的学习，看看是否有别的效果？

没想到，这个念头竟然无意中为我打开了一条和学生沟通的渠道，从2010年开始，刘婉丽、徐则良、曾庆迎、贾晓敏、林家俊、李嘉敏、曹纯纯、朱琳、邝富青、朱锐明、李沐光、黎才腾、程鉴光、杜子然、黄璐、胡小芬、刘早亮、谢慧霞、张彩莹、黄璐、李萌、许玉晓、程雪

芳、谢晓珊、李金蔓等五十多名学生，名义上成了我“导师制”辅导的学生，在一种松散管理的默契中，超越于学校的任何考核、规范、绩效目标之外，一种“心甘情愿学”和“心甘情愿教”、类似“师徒制”的学习模式，成为我班主任工作以外，和学生交流的重要方式。

“导师制”的具体内容，从一开始，就落脚于学生的课后阅读和写作，原则上，我会要求学生，在“导师制”辅导期间完成十万字的写作量。事实证明，大约有一半的学生能完成，当然，更灵活的形式，是就阅读情况展开读书会。从实践情况看，2010年下学期，因为“导师制”的念头只是在我脑海萌生，加上给他们上课的便捷，我没有公开招募学生，而是鼓励学生多写，暗中观察，发现苗子。在我的鼓动下，刘婉丽、徐则良、曾庆迎兴致颇高，经常在课后将自由练习的作品交给我，我阅读批改后，则会在下一次上课之前，返回给他们。尽管“导师制”处于一种萌芽的粗粝状态，但师生之间的深度交流，确实由此达成。

到2011年，我坚定了“导师制”的想法，并建议在系部小范围内推行，这样，通过双向选择，我便有了第一批学生。我和学生之间，也逐渐有了固定的讨论时间，讨论的地点则见缝插针，学校的面包房、食堂、走廊、办公室，往往会成为我们读书会的场所。碰上学生有空，利用周末或假期，我会带他们去中山大学、中大图书馆、中山图书馆、鲁迅纪念馆等地方参观。他们也会根据自己不同的特点，写不同内容的作品，诸如贾晓敏喜欢写散文，而朱琳和林家俊则喜欢写文学评论。

经过多年的实践，从实行效果看，不能说“导师制”在他们本已稠密的课表中，增加了多少知识，但却让师生之间找回了一种隐隐约约的大学气场，在没有任何功利考核的自觉交流中，一群从应试教育走来的孩子，终于发现了学习的乐趣和尊严，发现学习的目的并不在于是否能兑换为学分或者证件。对我而言，和他们的相处，也让我在永无止境的表格和考核指标中，通过一张张生动、单纯、充满活力的脸庞，找到了一种真实的职业依托。

如果说班主任工作，给了我一个广角镜头，让我得以从整体层面，对学生群体有更多直观的认识，得以在时代的变迁中，感受到不同群体面临的选择、命运；那么，“导师制”则给了我一个特写镜头，在和学生

的交流中，他们的坦诚、信任，让我得以拥有机会，对眼前的青年群体有了更多真实、丰富的感知。通过他们，我不但知道了这群孩子的内心风暴，也知道了班上更多同学的故事。

下面，我将按照时间顺序，让我“导师制”的学生刘婉丽（2010级）、徐则良（2010级）、李沐光（2012级）、杜子然（2013级）、颜芳坤（2014级）依次出场，让他们的生命故事得到呈现。

# 刘婉丽

## 家庭的变故

刘婉丽1989年出生在甘肃天水甘谷县安远镇的一个村庄。我在肇庆校区上课时，她最喜欢课后找我说话。婉丽容貌清丽，说话快言快语，带着一股西北姑娘的爽朗劲，第一次见面，她就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尽管柔弱、细腻，但能明显感知她性格里面的坚强、韧性。

婉丽爸爸原本是一名教师，读书念到高三，因为家庭变故，辍了学，没有参加高考，后来村里缺老师，顶替了爷爷的职位，当了民办老师。爸爸是家中老大，民办教师的收入，根本无法帮助父母维持一家人的开销，于是辞了职，当了包工头。说起来，他几乎算得上村里最早的一批包工头，“一开始赚了不少钱，村里的第一台电视机都是他买的。我们那个时候，家里超级好，按现在的说法，是村里的首富”。但好日子没有持续太长时间，到婉丽小学四年级时，爸爸出了一次事故，从十三层的楼上摔下来，钢筋把他的身体都穿透了，但庆幸的是，就断了几根骨头，没有致命的伤害。爸爸躺在废墟中，意识到自己不能死，拼命爬了出来，妈妈知道情况后，天天哭。

爸爸的出事，成为整个家庭的转折。

接下来的日子，爸爸在医院待着，上门讨债的人络绎不绝，这成了婉丽最恐怖的童年记忆。“我爸还在医院躺着，那些人天天上门，家里一片混乱。我妈是个农村妇女，虽然脑袋聪明，但不知道用法律的方式解决问题，问题解决不了，我妈就天天哭。那些讨债的人耍泼，在我家的地板上，睡了十几天，我觉得很害怕、很无助，晚上都不敢睡觉，始终睁着眼睛。我妈为了缓解我的恐惧，只能放电视剧给我看，我感觉爸爸比农民还可怜。”

爸爸一出事，生意很快就破产了，表面上的风光，其实脆弱无比。以前和他保持生意往来的人，知道他身体出了大问题，怕承担风险，纷纷逼债。爸爸在医院整整待了两年，到出院回家，婉丽已经上了六年

级。因为身体缘故，爸爸只能继续留在家里养病，昂贵的医药费，成了家里最大的开支。妈妈外出做小工，在工地上搅拌水泥，姐姐成绩原本不错，只能辍学，哥哥和婉丽继续读书。

家庭的变故，让敏感的婉丽，很小就懂得了真实的人性，如果说讨债人的绝情，只是给她带来恐惧，那么亲人的变化，则让她感知到了另一种绝望。外公生养了九个女儿，以前家境好时，外公对妈妈挺好；破产后，外公给同一个村庄的二姨送鸡蛋，会偷偷绕开婉丽家。妈妈知道实情后，非常难受，加上身体不好，整个人变得很脆弱。婉丽目睹家境破败、亲人态度的变化，明白了一个道理，“爸爸的破产，让我看到了各种人性。生活告诉我，你不能自立时，别人不可能帮你。就算别人想帮你，如果你很难扶上去，时间太久，人也会有疲倦期，也不会有人帮你”。正是家庭的变故，让婉丽坚定了好好念书的念头，“我觉得没出路了，我要用读书来改变命运”。

姐姐辍学打工后，妈妈也在外面做小工，爸爸养病干不了活，放假时，她和哥哥不得不承担繁重的农活，兄妹俩有一种相依为命的感觉。“很多农活我不会干，我记得每次去牵牛，那个牛老是挤我，很多次，将我从田埂上挤得掉下来。”爸爸因为受到的刺激太大，脾气暴躁，心情不好。冬天很冷时，哥哥生个小炉子，婉丽为了取暖，跟在哥哥后面，毕竟是孩子，不懂得家里沉闷背后的沉重，兄妹俩有时会下五子棋打发时间，爸爸见他们玩，会一脚踹开，然后咆哮：“你们为什么不去死啊！”更多时候，待到哥哥开学离开家，家里只有婉丽和爸爸，而和爸爸的相处，让她觉得无比压抑。“爸爸睡觉的时候，我不能发出一点声音，他在家，吓得我连气都不敢喘，以致我后来得了神经衰弱，在宿舍听到室友正常的呼吸声，都会吓得不敢出气，感觉脑袋缺氧，必须赶紧出去呼吸一下。”

多年以后，婉丽才明白，家庭变故后，亲人对他们态度的变化，和爸爸的脾气有关。爸爸出事后，很多亲戚在婉丽耳边抱怨，抱怨爸爸有钱时，不善待孩子和妻子，抱怨他脾气大，不懂得体贴家人、不顾家。婉丽知道爸爸铸成的很多事实，早已无法改变，就像她无法改变自己是她女儿一样。亲人在她耳边的说辞，除了增加一个孩子的心理压力，更让她陷入了两难境地。“我从小就体验到了金钱的罪恶，但是没有钱，我

怎么生存啊？如果连生存的环境都没了，那我还能去干吗？”身处北方乡村的人际网络，她以个体的敏感，从小就感知到了密不透风的人情世故，这是她高考以后，坚决要离开北方，去南方寻梦的心理动机。

对孩子而言，再艰难的岁月，也有快乐的瞬间，毫无疑问，在家庭遭受变故后，和哥哥一起的日子，给婉丽带来了最美好的童年记忆。婉丽从小身体不好，经常头痛、流鼻血，寒暑假和哥哥一起干农活，哥哥会让她干轻松一点的事情。夏天，爸爸原本安排兄妹俩一起割麦，哥哥知道妹妹易疲劳，只让她拔草。“夏天的草很青，有一种毛毛草圆圆的，很茂密，又散得很开，像一把伞。我经常拔一棵，戴在头上装皇后；我哥很搞笑，配合我，他也拔一棵，戴在头上装皇上。这就是我们的快乐时光。”

有时候，婉丽会和哥哥去玉米地里干活，玉米地下面则种了西瓜。北方的玉米，高高的，密不透风的玉米地，遍布的沟渠长满了稠密的野草，虽然好看，但是会影响玉米生长，爸爸吩咐兄妹俩必须将野草铲掉。婉丽和哥哥分工，每人负责一条坑沟，铲累了，就坐在地上吃西瓜。玉米地里的西瓜很小，“我们挑一个大点的，打破了挖着吃，觉得好开心”。吃完西瓜，不想干活了，兄妹俩就回来做饭，吃完饭，睡个午觉，下午接着再去铲。“有时候，我们在草里，会发现一种小鸟，我们那儿叫贱鸡，贱鸡生的蛋，很小很小，如果捡到蛋，我们就感觉特别开心。”相比爸爸的粗糙，年长两岁的哥哥，实在给婉丽带来了太多的慰藉。哥哥和婉丽几乎无话不说。“我哥念初中时，有点青春期发育了，在班上，他学习很好，班上有三个女孩喜欢他，他回家就给我讲，哪个老是跟着他，他又喜欢哪个，他还告诉我，他喜欢的女孩子，长得怎么样，每次听他说这些，我就觉得特别美好。”

妈妈依旧在远方，直到婉丽念初二，妈妈才回家。姐姐去了南方的城市，多年以后，婉丽在她念大学的城市，和姐姐见面。

童年的经历，如此真切，又如此模糊。

## 艰难的求学过程

到现在为止，关于父母的叙述，婉丽最庆幸和感激的事情，是没有因家庭变故，像姐姐那样辍学。确实，她从小到大的成绩非常拔尖，也热爱学习，父母没有让孩子辍学的理由，但这种在别人看来理所当然的上学机会，婉丽也曾经差点与之失之交臂。

爸爸因为是长子，自然和父母承担了养育其他弟妹的责任。以前当包工头赚钱时，爸爸曾将不少钱交给爷爷奶奶，以便留给三爸（注：婉丽的叔叔）结婚。爷爷去世后，三爸依旧没有成家，爷爷临终前，将所有的积蓄，都给了三爸。没想到三爸替朋友打抱不平，外出替朋友讨债，冲突中，因同行的人冲动行事，不小心失手打死了人，当事人跑了，事情全部赖在了三爸头上，三爸没有办法，只得连夜逃亡。当时爸爸刚出事，还要承受弟弟带来的变故，一家人的生活，彻底陷入了绝境。“尽管从法律上讲，爸爸已经分家独立，没有义务承担三爸惹下的事，但在乡下，别人不管那么多，总觉得你是大哥，你必须负责。那家人天天来吵，我爸吓得要死，只得全家很早熄灯睡觉，到第二天七八点都不敢开门，整天过着提心吊胆的日子。”舅舅见状，让他们全家连夜逃跑，在一个很偏僻的村子躲起来，他们不敢和外人交流，晚上也不敢开灯，一家人黑灯瞎火地过了四个月。婉丽自然也无法再上学，这让她非常害怕，也非常着急，她害怕就此失去读书的机会，直到几个月后事情出现转机，他们的生活才恢复正常，她才又回到学校。

家庭的一系列不幸，给婉丽带来的直接伤害，是她身体的变化。初二以前，常年和脾气暴躁的父亲单独相处，导致她心情压抑，神经极度衰弱，凡事小心翼翼。家里经济条件变得拮据后，连煤气都用不起，婉丽一边学习，一边还得用费时费力的煤炉，给养病的父亲做饭。“我害怕浪费煤，浪费一块煤就几毛钱，所以不敢让炉子一直燃着，但炉子灭了以后，又特别麻烦。很多时候，我经常不吃饭就去上课，时间长了，就开始便秘、头晕，最后还得了满身疱疹，直到有一天昏倒在学校。”她将全部的希望，寄托在读书上，“像上了瘾一样地学习，不学习，心里就不踏实”。她成绩很好，一直是全校的第一名，这对她而言，既是荣耀和光环，更是坎坷和压力。“生怕成绩掉下去，学校的老师，也给了我很大压力，我必须维持成绩。”初中毕业，婉丽原本考上了兰州市一中，因为家里出不起住宿费，她最后选择了甘谷三中。

高中的学习压力更大，婉丽一直以为自己念书还算用功，没想到同学更用功。“北方的孩子，读书真是太苦了，一个个像疯子一样，一天的休息时间，只有五六个小时，大家没日没夜，晚上关灯了，还有同学躲在被子里背书，我也经常躲在厕所的灯光下看书。”高中阶段，是婉丽一家最艰难的时刻，父母的身体越来越差，妈妈顶不住家里的经济压力，终于在她高二那年，叫爸爸来学校领她回家。“我当时都蒙了，打死也不要辍学，我当时的念头就是，要不将我嫁人吧，让我先和婆家订婚，让婆家送我读书，等毕业了，再嫁给别人。”因为她的坚持，家人没有强行将她带回，但两次差点失学的经历，让她在紧张的学习生活中，多了一份难言的苦涩。

她拼尽全力，成绩始终名列前茅，但日渐衰弱的神经，让她没有办法住在集体宿舍，她不得不在学校附近，租一间房子独居。租房子的结果，是要浪费更多的时间，中午要快速回家做饭，碰上漫长的冬季，路上的雨雪冰霜，会一次次让她陷入困境，“不敢骑自行车，怕摔断腿”。婉丽目睹学校一个很帅的男孩，在神经衰弱之后，因为顶不住成绩下滑的压力，成了疯子，“整天疯言疯语地到处跑，谁看到都觉得可惜”。这个男孩的经历，对她震动极大，她接近崩溃的身体，让她重新审视自己。“我决心放弃维持第一的压力，做出这个选择，尽管特别不甘心，但我的身体，已不允许我再多消耗一点。”婉丽想起上高中以来的生活，越来越多的感冒，感冒后，头总是疼得要命，刚打完吊针，就算感觉脑袋里面很多东西在流动，但为了学习，她还是会逼迫自己坐在课室。“那个时候我真是固执啊，我把身体弄垮了，神经衰弱了，感觉一切都坍塌了。无论干什么，都上不去，晚上睡觉，整个晚上都出虚汗，总是害怕睡不着，又不敢和家里人谈。父母已经给我买了药，但吃药也没效果，我都不知道怎么办，只是想着，以后如果有一个好的生活，一定要好好活着，不要过得那么苦。”

在认清自己的真实状况后，她的第一个选择，是在高二那年，从理科转为文科。尽管因为这件事，父亲和她产生过矛盾，但她没有妥协。“我一看到化学、数学就头疼，我从理科转为文科，是在为自己找一条退路，爸爸不是我，当然不知道我的痛苦。我的神经绷得那么紧，那种苦只有我自己知道。”



现在回想起来，婉丽觉得高中时候，最需要的，就是别人的理解和引导。在无助中，她将所有的压力都自己扛，将高考当成了唯一出路，“但是不将高考当出路，又能怎么办呢？北方的孩子，读书太苦了，农村的孩子，真的没有别的出路”。她觉得对一个十几岁的孩子而言，那种精神上的重压难以承受。“我总是感觉自己挂在悬崖边，渴望有人拉一把，但偏偏有人拿石头砸下来。”在放弃保住第一的念头之前，她几乎天天跑校医院，医生都认识她了，总是说，这个孩子身体都这样了，还在坚持。

通过高考，尽管婉丽获得了进大学的机会，但作为优生，她对应试教育深恶痛绝。“中国的应试教育，真的是残害人，尤其是残害我这种傻子。我不该将精力在学习上用得那么过分，都是死知识，书本上都是死知识，我当时做了很多题，参考书目都做遍了。我那个班主任，老是惦记着班级优秀这些鬼东西，老是想评上什么，一定要让我保住全年级第一名。其实，考了第一又能怎么样？人最重要的是，关键时候不能掉链子，但我总是关键时刻掉链子。”

婉丽指的“关键时刻掉链子”，说的是高考结果。她转到文科班后，尽管没有始终维持年级第一，但成绩依旧很好，高考时，因为压力大，她发挥不太好，尽管当年分数上了兰州大学的线，但填志愿时，没有人给她太好的建议，也没有人对她进行引导，加上她一心想离开北方，想到经济发达的地区看看，于是将目标锁定在广州。但广州的高校，对外省考生而言，有更严苛的要求，婉丽的分数，只够进到我任教的学校。“当家里人知道，我最后被一所二本大学录取，都觉得我的高中白费了，我当时很难受，老师也为我感到可惜，也许，是我高中的成绩太好，他们对我的期望都太高了吧。”

## 到南方上大学

度过高三过后的漫长暑假，到南方上大学，成为婉丽最期待的事情。她永远忘不了从西北出发来广州的行程，随着火车的移动，周围环境的变化对她的冲击。当火车驶入南方的土地，南方的秀美、葱茏，和西北的苍茫、黯淡构成了强烈对比，这种对比让她震撼，“到处都是树木，到处都是绿色，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惊讶得不知道怎么呼

吸”。她的大一，安排在肇庆校区，校园的优美环境，再一次让她欣喜，她漫步在七星岩的湖边，仿佛自己置身仙境。到达学校的第一个晚上，在痛快淋漓地洗了一个热水澡后，她告诉自己，“再也不要回到北方”。

确实，在上高中以前，她几乎没有好好地洗过一个热水澡。北方天气干燥，她对洗澡的记忆，更多停留在“抹一下，抹一下”的印象中。北方缺水的现实，让她第一次见到满湖碧玉般的七星岩湖水时，内心产生了强烈的冲撞。“我也不知道用什么词语把它形容一下，那个水好美呀，美得不得了的感觉，别人说抱住，我觉得比抱住还想抱，一下子就喜欢上了广东，南北差异一直让我难以忘怀，但我始终不知道如何表达。”南方自然环境的优美，勾起了她更多关于故乡的记忆，她想起在故乡的山路上学，“山路又远又走不动，还很危险”；她常坐车的那条山路很窄，一不小心就会掉下去，很多人都摔死了，这种恐怖的记忆，一直给她留下了很深的阴影。故乡的冬天，也让她感觉萧瑟，“冬天就是一片灰啊，树不多，还被砍伐得厉害”，她当时的念头就是，“能在南方多待一天就多待一天，就为了天天能够洗热水澡，也值得”。

除了恶劣的自然环境，婉丽坦言不喜欢老家的氛围，对老家那种密不透风的人际关系感到窒息，“北方的后门，就像网一样，织得很密”，这些印象，更多来自家庭遭受变故后，婉丽所看到的人情世故。初到广东，她切身感受到南方人际关系的宽松，像七星岩里的湖水一样，让她倍感舒畅。在广东待了半年后，她寒假第一次回家，老家人都说她变得漂亮了，人也滋润了，“得益于南方的水吧”。

但很快，在审美疲劳产生后，婉丽的日常，回到了正轨。她明显感到，尽管所念的大学是一所并不起眼的二本院校，但来自城市的同学，还是让她感觉到了差异，“人家那些小孩子英语很好，我上英语课时跟不上，我和周围的人的差距很大，发现了差距，就有伤害”。更让她惊讶的是，在和宿舍的同学交流了高中的情况后，她再一次确认，“北方的孩子，读书太累了，那时候我们忙得不得了，过年才放十五天假，一周才放半天假，整天紧张得要死，根本不可能有时间外出；而广东的孩子，则轻松很多，他们居然在寒暑假时，还有时间外出旅游，甚至是出国旅游”。

对婉丽而言，大学必须面临的另一重挑战，是高中埋下的身体隐患，在大学期间的爆发。被透支的身体，给她带来的第一个困惑是失眠。她在老家养成了早睡早起的习惯，高中阶段，学习再紧张，在放弃了保住年级第一的念头后，她逼迫自己，晚上一定要十一点睡觉。但到广东后，她突然发现，广东人睡得很晚，那些舍友的精力都非常旺盛，她本就神经衰弱，宿舍嘈杂的环境，加上与舍友步调的不一致，这让她痛苦不堪。“一天到晚，我总感觉耳边有蚊子在叫，整天只能戴着耳机，八个人的空间，我不可能去管住别人的嘴。”她每天最大的期待，就是舍友能够早点睡觉。

失眠的结果是精神的抑郁，人整天恍恍惚惚，头疼更为频繁地发作，只要进入学习状态，头就开始嗡嗡作响，感觉非常难受，“我睡不好觉，整天状态就不好，我想努力改变现状，但什么都改变不了”。更让婉丽害怕的是，她发现睡眠障碍所导致的失眠，已对她的生活产生了一连串恶性循环，“睡不好就会头疼，头疼就害怕病情加重，害怕又产生担忧，担忧又导致神经紧张，一紧张就暴饮暴食，暴饮暴食又导致强烈的自责，但自责过后，身体又不允许我，好好去做一些事情，总感觉自己浪费了太多时间，没有好好念书。总而言之，我的大学生活，整个人就处在害怕与自责中，感觉苦不堪言，而又无处诉说”。

身体的失控，让婉丽进一步看清了自己精神所处的真实状况，她感觉从大一开始，自己已有抑郁倾向，人非常焦虑，但不知道该怎么办，“那时候，我整天看镜子，看自己还是不是个人”，更让她难堪的是，为了排解压力，她内心总是抑制不住，想去拿别人的东西。“我拼命克制自己，第一，是提醒自己绝不能去偷东西；第二，是提醒自己不能做极端的事情。”

说到底，抑郁的根源，来自婉丽内心的迷茫。高中三年，高考的压力附着于“上大学”的目标上，她内心有着明确的方向。高考结束，她突然发现，当为之奋斗的具体目标消失后，她感受到了一种真正的迷茫。“上大学后，我对学习非常绝望，我不知道路在何方，我感觉大学没有光，没有人指路，胡乱地学，胡乱地跟着放养，课堂浑浑噩噩，自己也浑浑噩噩。我还听很多人跟我说，毕业以后会找不上工作。”和高中的老师相比，她对大学的老师有所不满，在她眼中，高中老师极为负责，

教学很勤奋，但大学老师给她的印象，就是整天因为考评的原因，拼命忙自己的事情，很多老师对学生的教导，根本没有系统性，“只是蜻蜓点水，点一下就没s了，学生领悟不到很多东西，渴望有个领路人”。

在认清了现状后，她决心像高中那样，再一次向自己妥协，“我不能想更多，我必须尽快调整自己的状态，我对自己说，将大学当作疗养院好了，先将身体调养好再说”。在肇庆校区，她天天沿着湖边散步，回到广州校区后，她再一次利用学校的优美环境，天天爬山，周边的火炉山，成为她最常去的地方。她投入学习时，身体会不舒服，但是去爬山，身心会很舒畅。“我决心向着有阳光的地方伸展，老天爷总会给我条路走。”

回过头看，婉丽认为自己大一、大二最大的收获，是通过运动，将身体彻底调养好了，她真实感受到学校周边的湖水、森林，无形中将自己修复到完好如初。

到大三，为了维持住好不容易调养过来的身体状态，她决心到校外租房子住。最便宜的房子，在学校后门的村子里，看起来近，但交通不方便，为了节省进出校园的时间，她模仿那些校外租房的学生，学着翻越隐藏在竹林里的围墙。从出租屋进入校园，成为她面对的新课题。“我每次翻围墙都非常害怕，围墙外面杂草丛生，长得特别茂密，每次都吓得瑟瑟发抖，三伏天怕三角脑袋的毒蛇，怕长得肥大的蜘蛛，更怕那心怀诡异的坏人。”为了给自己壮胆，她找了一个二战考研的师姐合租。

校外租房的另一个后果，是婉丽必须到外面兼职，“没钱的时候，会感觉钱特别重要，念大学时，一百块钱对我而言，都不是小数目”。为了缓解房租带来的压力，她每周都要去荔湾区做家教，尽管忙碌了很多，但租房好歹帮她彻底逃离了学生宿舍的环境。更为重要的是，家教的经历，也让她更多地接触了真实的社会，在手头有了一点积蓄后，她利用假期的空档，迅速地拿到了驾照，“反正多学一个技能，出路也多一条吧”。

从高中到大学，在历经了各种和自我的斗争后，尽管婉丽通过强制运动，恢复了身体，但她内心还是弥漫挥之不去的疲惫感。“我感觉自己每一步都走得很辛苦，碰到的，都是日常生活里的小事情，但小事情，

可以将很多东西磨光。”她提到租房搬东西的苦恼，因为交通不便，她力气小，最后只得将东西扔过围墙，最后艰难地拖回房间，那种看不到的无力和无奈，都会对她形成细密的折磨。

很多时候，婉丽会回到高中时代的噩梦中，她感觉自己走在悬崖边，总是有人踢她一脚，然后自己会掉下悬崖。醒来以后，她知道，引起噩梦的原因，还是来自日常生活中那些无处不在，但又无法指证的小事。她知道自己的苦恼和敏感有关，她确实太敏感，对不敏感的人而言，有些事情根本就不是事情，身边无数的同学，仿佛并没有陷入她面对的个人困境，但她就是对此有直接的感知。

婉丽想起大一结束回校区的那个暑假，因为宿舍的交接，她在李敏师姐的宿舍住了几天。就在这焦头烂额的几天里，她过早辍学的姐姐，在广州打工准备回家结婚的路上，因为被小偷偷去了所有家当——包括几千块现金、身份证，甚至还有结婚证，而不得不求助同城唯一的亲人，以致婉丽的生活，在一种真实的困顿中，再一次陷入了一团乱麻的境况。在目睹李敏师姐将考研当做大学的坚定目标后，她突然清醒过来，感觉眼前的路，没有了先前的狭窄，同时明白了一点——广东F学院，只是自己人生驿站中的一程，无论高考与其产生了怎样深刻的关联，她如果要顺利留在南方，不再回到那个缺水的村庄，最切实可行的出路，毫无疑问，是再一次回到考场。

考研的目标，在她进入大二时，终于清晰显影。

## 研究生的梦想和痛苦

2014年6月，毕业前夕，婉丽到我办公室，非要给我几个苹果，我再三推辞，让她带回宿舍，和其他女孩分享，她坚持让我留下，并告诉我，“苹果是从家里带来的，苹果就产自家里的果树”。我想起她向我讲述童年经历时，除了玉米地里和哥哥拔草带来的快乐，最多的，就是与苹果有关的记忆，“我们那里，有很多苹果，手一伸，就可以摘下来吃，感觉很开心”。

婉丽毕业后，我突然失去了她所有的联系方式，直到一个师兄告诉

我，我们学校有学生考上了他的研究生，我才知道，婉丽离校后，经过打拼，最终还是实现了她研究生梦想。尽管因为第一学历的限制，她和名校再次失之交臂。

2017年4月1日，我约定和婉丽见面，快三年不见，她已出落得越发漂亮、苗条，和大一那个经常跑我房间，慌慌张张说话的黄毛丫头，形成了鲜明对比。尽管多年来，她内心经历的风暴异常激烈，但不能否认，南方的水土，确实将她滋养得愈发水灵。

因为参加了应届研究生考试，婉丽错过了就业的高峰期。考研失败后，有老师介绍她进了一家很小的报社，“干了三个月，绝望得要命，老板不但管得死，没有一点空余时间学习，而且从工作中，也提升不了能力，看不到出路在哪里”。婉丽决定一边工作一边考研，为了寻求更多的学习时间，她辞掉报社，找了一家大学图书馆做临时工。

大学图书馆的工作貌似稳定、平静，其背后的波澜，却给了她一个窥视社会真相的机会。婉丽的身份是合同工，在图书馆的日子，因为身份的差异，她第一次感受到了体制内的阶层差异。在图书馆，最苦最累的活都是合同工干，“我必须天天对着电脑，眼睛都快瞪出来了，总是感觉眼睛很痛，很雾，一直到睡觉前，都会很痛。有时候忙起来，早上五点钟就要工作，头痛得要命，害怕猝死、想哭。最担心领导突击派任务，他们总以为做事情不需要时间，以为我是个火箭，是个机器，任务一下来，就能立马出成果，像花一样，恨不得今天播种，明天就会开。我整天的工作就是复制、粘贴，一处理就是几千本书，付出了很多很多，然而所有的付出，都是领导的成果”。

婉丽提到的领导，大都是同龄人，不过获得了体制内的编制，有一份体制带来的安逸和优越。在婉丽眼中，“有编制的员工，脖子抬得比谁都高，看起来很有尊严，一种天不怕、地不怕的感觉；我这种合同工，感觉像老鼠一样，心里没一点底气，做事情时，总是畏畏缩缩”。这种鲜明的对比，让她对有编制的工作，滋生了一种强烈的愿望，“没有编制，就没有安全感，缺乏保障，感觉害怕”。

大学毕业两年后，婉丽再一次参加了研究生考试，她心仪的高校，因为第一学历的原因，连面试的机会都没有争取到，最后被调剂到了一

所普通大学。对于这个结果，她心怀感激，无论如何，只要没离开她喜欢的广州，留在广州的梦想，就依然存在。在读研究生期间，她依然在以前工作的大学图书馆兼职，并且萌生了一个小小的梦想，希望研究生毕业以后，能获得一个机会，成为图书馆一名有编制的员工。有人偷偷向她透露过信息，得到这份工作，需要打点十五万的介绍费。婉丽认为，这个价位不算离谱，她曾经向爸爸提起过此事，爸爸认为只要可行，愿意为了女儿的前途借债成全，但这只是她隐隐约约听来的小道消息，没有具体的操作路径。

相比大学期间因为失眠、自卑、肥胖所带来的青春期“无知的痛苦，无病的呻吟”，上了研究生，婉丽才感到自己所面临的境况，称得上“认清了现实之后的真正痛苦”。她现在年龄已不小，考上研究生时，已经二十五岁，结婚、生子、找工作，这些对女性而言，极其现实的任务，一件不落地摆在她面前。念大学时，为了调养身体，排解压力，她可以说服自己，将大学视为疗养院，到了研究生阶段，她突然感觉到了真正的紧张，时间一下子变得紧迫起来。

图书馆有编制的工作，看起来极为普通，对婉丽而言，却总是遥不可及。2017年，她得知图书馆一次正式的招聘信息，因为在外兼职，赶回来的路途遇上堵车，迟到十几分钟而遗憾错过。她反复恳请熟悉的领导，给一个面试机会，但领导以一副公事公办的口吻，并没有念及她在图书馆兼职多年的事实，告诉她只能等待下次机会。这种失之交臂的挫败，让她很长一段时间，陷入了无边无际的自责，“关键时刻掉链子”的宿命，仿佛再一次隐隐验证。

在目睹有关系的人，随时都能以各种名义招进来后，婉丽内心一片释然，释然过后是更深的沮丧，“大家都付出，但结果不一样，本来以为大家一起在爬树，但到最后，却发现人家没爬树，却用工具走捷径悄然摘走了苹果”。她承认自己对编制的执念，也突然理解妈妈，为何一再强调编制的重要。无处不在的细密现实折腾她，一次次升腾起的期待，一次次不动声色地落空，多年的工作实践，她明白了做行政需要的本领：“八面玲珑”，“懂事、狡猾、情商高”，“将聪明用对地方”。她可以付出数倍的精力，以坚韧之心将烦难的事情做好，但无论如何，做不到“将聪明用对地方”，西北乡村质朴的土地赋予她的性格，并未在喧

器、繁华的南方城市改变多少。

很多事情，她说不出理由，只是感觉累。

婉丽现在意识到，自己之所以如此辛苦，最根本的原因，既不是大学时代缺乏老师的指引，也不来自没有较早地做职业规划，更不来自“情商低、不狡猾”，而是和西北农家的出身、和高考失利所带来的限制有更深的关联。“一个地方被堵了，另外一处也透风漏雨，处处都是陷阱，没有人告诉你怎么躲开，迟早都会撞上”。每个月有几天，她情绪特别低落、沮丧到无以复加，“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焦虑的那几天，心情低落到不想去奋斗，总感觉做了也改变不了什么，就算我有那个力气，也不想去干，感觉没劲头，真的绝望了。但消沉几天，我又恐惧，越消沉越恐惧，于是又奋起，又去努力，又去看书，就这样徘徊好多次，任无数细小的事情消耗我”。情绪低落的日子，读研的师姐，会根据自己的经验，鼓励婉丽去打坐，去听《大悲咒》，她笑称：“我已经不吃肉了，是佛系少女了，让我打坐，我还是会为未来而浮躁啊，听了《大悲咒》，还是没有用啊。”

研究生还有一年毕业，不似几年前本科毕业时，因为心存考研的梦想，自己还有缓冲的余地，经过多年的跋涉，她发现读研最后，还得面临更为严峻的考验，而飞涨的房价，总是让她隐隐约约地感觉，离广州越来越远。她清晰地意识到，“对我们这一代农村孩子而言，改变命运的机会不多了”，和其他懵懂的同龄人比较起来，婉丽对自己群体铁一般的命运，有更为敏感的认知，这是她焦虑的根源，也是她无法排解的死结。

婉丽曾经想过接着读博士，但已没有当初考硕士破釜沉舟的勇气，内心真实的声音让她纠结，“既怕考不上，也怕考上后，还得面临找工作”。谁也无法预料现实的变化，就如她从来没有想到龙洞的房价，短短几年，会蹿得如此高不可攀。更多时候，婉丽感觉自己的状态，从高中开始的漂浮、迷茫，哪怕在考上研究生后，都没有消解掉。每一步的艰难，每一步背后的不确定，只会加剧她从小因为家庭变故所致的不安全感。她拼命读书，像高中阶段一样，抓住一切机会学习、深造，结果的不确定，她无法掌控，她唯一能做到和掌控的，是自己足够努力。



婉丽坦言：“我一想到通过自我的努力，还不一定成功，就绝望得想哭。我还想过走歪路，想过哪里有一个干爹型的人，帮我找一份工作，让我安稳下来，然后我再去追求梦想，再去提升自己。”

很多时候，婉丽会想起北方的生活。她置身南方的广州，恍然如梦。尽管北方的秋天，因为萧瑟、肃杀以及无边的落叶，会给她带来悲伤情绪所致的快意，但她排解不了北方给她的感觉始终是寒冷，深入骨髓的寒冷，“冷得我的脸，感觉都要掉下来”。除了寒冷，还有缺水的记忆，让她无可奈何又刻骨铭心，家里打的水窖，妈妈特别在乎，总是要将院子扫三四遍，以储备雨水家用。冬天的时候，她拿个粗勺子，跟在哥哥、姐姐屁股后面，一起去抬雪，沉重的雪块，危险的路面，让她无能为力，她又冷又怕，既怕摔跤，也怕爸爸对他们的责骂。她不喜欢拉水，但对北方的孩子而言，拉水几乎是最常见的家务。在此以前，她无法想象，南方的水，能从水龙头源源不断地跑出。她也不擅长干农活，从小就感觉自己笨手笨脚，父亲叫她去放牛、扬灰，她总难以找到得心应手的感觉，难以从沉重的劳动中获得满足。繁重的农活，更激起她从黄土高坡飞出的愿望，她难以理解，妈妈为何总是将姐姐从南方带回去的电饭煲，擦得一尘不染，然后又高高束起。

家里的老房子还在，但通往村庄的路，早已挖得面目全非。妈妈认准有编制的工作，总希望她研究生毕业以后，像村里其他念书的孩子一样，去新疆工作，去考新疆的公务员。他们都知道新疆的编制多，婉丽偶尔也会有这种想法，但还是舍不得离开广州。

在和妈妈独自相处时，她坦白告诉妈妈，自己不喜欢老家，有时还会情绪化地责怪妈妈：“为什么要生下我？为什么要将我生在这样一个地方？我一路走来，辛苦得要死，还不如死在路上。”妈妈听后，只是沉默，但婉丽就是忍不住，想和妈妈说这些话。她明白自己为什么一定要坚持在广州，她担心自己的孩子也会这样问自己，“不想让未来的孩子那么苦，如果不能给孩子提供过得去的条件，宁愿不生”。

毫无疑问，尽管婉丽认为自己年龄已大，但相比漫长的人生，她事实上正处于女人一生中，最美好的年华。念硕士期间，有三个男孩向她

示爱，一个是暨南大学近代史的博士；一个是就职广州农工商学院的硕士，尽管收入不多，但已经咬牙在增城买了房子；还有一个是番禺本地人，男孩没念什么书，有一个好逸恶劳的哥哥，但家里有三栋房子，番禺男孩的父母见过婉丽，非常喜欢她。婉丽仔细向妈妈讲起这些情况，妈妈的择婿标准只有一条：是否拥有体制内的编制工作。

她对三个男孩都没有太多爱的感觉，她觉得自己太忙、太累，也没有时间去纠缠太多，无论男方拥有什么，都不能给她带来踏实的安全感。她始终坚信一点，“只有自己稳定了，就什么都不怕”，这也许是南方的广州，给她带来的最深刻变化。

尽管婉丽将自己目前的状态，概括为“一边在改变，一边在绝望吧”；尽管她认为，“现实密不透风，留给我们的只有一条很小的缝，就是这样一条缝，我怎么努力都钻不过去”；但她也承认，比起童年的生活，现在已经好了很多，至少一家人不会东躲西藏，不用担心讨债的上门。

哥哥已在西安工作，姐姐已经成家。爸爸身体比以前好了很多，对妈妈也好得不得了。更为重要的是，来自西北的婉丽，已是广州一所大学的研究生，等待真正的毕业季来临，也许，她会有自己的好运。

# 徐则良

## 在漠视中长大

徐则良与刘婉丽同一届入学。2010年下半年，我在肇庆校区上课时，刘婉丽最喜欢找我聊天，徐则良则最喜欢交作文给我看。则良清瘦瘦，架一副眼镜，笑起来很腼腆，话也不多，但文笔极好。

则良1990年出生在汕头市潮阳县金照镇。爸爸1965年出生，属蛇，妈妈比爸爸大一年，属龙。则良有五姊妹，他是家中老大，下面依次为两个妹妹、两个弟弟。

在则良的记忆中，他的童年，很少有和父母在一起的画面。父母生下他不久，就选择了躲计划生育，生完第一个妹妹后，还在躲计划生育。至于父母为什么在生下男孩后，依旧要外出偷偷生孩子，则良说不清其中的原因，只知道，周边的人都将此当作生活的自然部分。父母躲计划生育的日子，具体是什么情形，则良不清楚，他只知道五年内，父母给他带来了两个妹妹、两个弟弟。换言之，除他以外，家里的其他孩子，都是躲计划生育的产物，均为父母偷偷摸摸所生。他的第二个妹妹，即家里的第三个孩子，因为父母实在无力照顾，送给了一个亲戚照看。

爷爷、奶奶在儿子、儿媳外出躲计划生育后，将照顾孙子的责任，视为理所当然。则良的童年，自此和爷爷、奶奶相伴。他的处境，很难归结为留守儿童，但和父母的隔膜以及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留守儿童并没有任何差异。父母因为超生曾经被抓过，爸爸在生下第二个男孩后，曾被抓去结扎，但结扎完后，又生了一个男孩。家里孩子多，在当地并非个案，则良的家族，都是五六个孩子：大伯五个，两个男孩，三个女孩；大姑六个，五个女孩，一个男孩；小姑稍微少点，也生了三个男孩，大姑过继了一个女孩给她。他父亲那一辈，同样是大家庭，爸爸有两兄弟两姐妹，每到逢年过节，如果整个家族成员到齐，要开好几桌。但在则良记忆中，家族亲人已很少聚在一起。

在和爷爷、奶奶相处的日子里，整体而言，则良过得还算快乐。爷爷种地，他则陪着割草，爷爷放牛，他则跟在身后。两三岁时，则良甚至懂得开动一辆三轮车，这让村里人甚是惊讶，觉得这孩子很奇怪。更让村里人惊讶的是，则良对着电视，学了很多东西，看到电视的字幕，背转身，居然可以将很多字写下来。村里一个德高望重的老人，由此对他另眼相看，时不时教他写更多的字，事实上，在八岁上学以前，小学课本里的字，对则良已没有太大难度。

除了爷爷、奶奶，则良没有玩伴，更没有同龄的玩伴，陪伴他最多的，是家里各种各样的小动物。他曾经养过两只猫，经常和猫待在一起，让他难以释怀的是，有一次猫不见了，竟然是奶奶藏起来，卖给了猫贩子。则良自此才明白，村子里那些经常吆喝、巡逻的人，目的就是收购各种动物，送去城里的餐馆，这个秘密成人心中照不宣，唯独孩子们蒙在鼓里。则良难以忘记知晓真相一时的煎熬，“当知道自己养的猫已被奶奶卖掉时，心理特别矛盾，奶奶缠不过，最后和我说，不卖也行，但要将卖猫的十块钱还给别人”。则良从来没有拿过这么多钱，不想将到手的钱拿出来，只能眼睁睁一边哭，一边看着猫被贩子带走。除了售卖动物获得一些零用钱，则良还记得，奶奶经常披着白色的丧服，去为村里逝世的人走丧。村子边有一条小溪，溪边有一间公共浴室，他每次就站在浴室旁边，远远地看着奶奶披着孝布走过。

当然，对则良而言，童年最刻骨铭心的记忆，是奶奶将自己看得很紧。奶奶的脾气极为温顺、柔和，是逆来顺受的传统女人。“年轻时，奶奶被曾祖母虐待，追着跑，却不会反驳半句，如果奶奶反抗的话，应该不用过得那么苦，我奶奶苦了一辈子。”老人一生柔弱，不想惹事，只求身边的亲人平平安安，一个家能够完整。则良父母经常吵架，经常提到离婚，奶奶告诉儿子，“你想一下，你的父亲有一个继母，如果你离婚了再娶，你的孩子也会有一个继母”。则良是长孙，奶奶怕他出事，总喜欢将他关在屋子里，则良有一次和别人打完架回家，老人苦口婆心地教导，“你看你，被人打了，我不能帮你讨回公道，你打别人了，我还得向别人赔罪”。

则良六岁时，父母不再外出躲计划生育，回到了他们身边。大伯因为要外出做生意，爷爷奶奶搬去了大伯家。父母关系依旧不好，吵架是

家常便饭，妈妈经常因为一些小事，就跑回娘家，娘家的舅舅，为了调解关系，也经常来人。家里住房紧张，只有两间屋子，一间旧，一间新，旧的屋子，父母用来开了小卖部，则良自从搬去新屋子后，几乎没叫过妈妈，母子之间的坚冰，谁也不知道如何结成的。“我的性格固然倔强，但妈妈对我的态度也出奇冷淡，早上我如果忘了饭点，妈妈从来不会叫我吃饭，我经常饿着肚子去上学。有一次娘舅家来人，我很生气，和妈妈打起来，还大声地喊了一句，‘我没有妈妈’，我甚至叫她猪母娘。”尽管父母出于养育孩子的责任并未离婚，维持住了家庭，则良却感受不到太多温暖。“妈妈做好饭，每次都是自己拿着大碗吃，不管别人。弟弟、妹妹很排斥我，想把我赶出去。邻居家的人，给我取外号叫‘粪屎’，嘲笑我是没人要的孩子。爷爷奶奶看不过去，就将我带到大伯家。我大伯有两间屋子，我爸只有一间，我经常跑到奶奶那边吃饭，很少在家里，我觉得我妈像后母一样。”

则良直到八岁才上小学，尽管如此，他依然是家里最早念书的孩子。村里的小学，在废弃公社的大祠堂中，旁边是村委会，里面只有三个班。在上小学以前，他曾在村里念过幼儿园，幼儿园的厕所，是一个茅坑，他还闹过笑话，不知道大便后要用厕纸。则良一年级的成绩属于中等水平，直到二年级，才慢慢有点进步。到三年级，他必须转到另外一个村子上学，到四年级，在老师的鼓励下，成绩慢慢好起来。父母对他念书一事，听之任之，很少过问。

因为孩子多，开支大，家里的经济状况并不太好，加上躲计划生育那几年，父母无法进行正常的劳动，进一步恶化了薄弱的家底。在将生孩子这一人生大事完成后，父母利用旧房子，开了一家小卖部。则良念小学时，小卖部生意尚好，但熬到初中，生意就很差了。妈妈没有收入，爸爸在村里当了村干部。“我们村很小，没有土地，没有工厂，当然也没什么油水。爸爸一个月的收入，只有补助的四五百块钱。”相反，因为负责村里的规划，拆了很多违建，爸爸暗中得罪了不少人。到初中，则良连一个学期三百元的学费，都交不起，他记得有一次修自行车，需要修理费八元八角，问爸爸要，竟然拿不出手。

父母因为孩子多，家务忙，经济压力大，根本没有心思打点孩子们的生活细节。家里的伙食非常差，很多时候，父母根本不知道则良饿着

肚子，以致他初中吃食堂后，居然认为食堂的饭菜美味无比。因为从小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老人没有穿内裤的习惯，回到父母身边，父母也没注意到这些生活细节，直到初二，则良才知道，还有穿内裤一事。

## 从初中到高中

则良小时候看过《西游记》，他总会将自己臆想成孙悟空，希望自己神通广大。小学二年级时，他看过一篇文章，和理想有关，“那时，我就立志要当一名科学家”。

小时候，他以为世界上只有两个国家，“中国和外国”。

上初中后，则良眼界大开。他留着长头发，穿得很邋遢，脚踩破球鞋，走进了乡村中学那间教室。“当时竞选班干部，我莫名其妙地当了班长”，这成为则良改变自我认知的开端。童年的压抑、痛苦开始释放，精神深处说不清楚的晦暗，伴随身体力量的增长，不再坚硬如铁，生命的欣喜和雀跃，隐隐约约呈现。他发现自己并不是村里人嘴中的“粪屎”，初中的课堂，他凭借个人能力，能获得班长称号。但因为小学基础差，知识面窄，一进初中，他立即感受到不懂的东西太多，“比如英语，我五六年级才接触英语，班上五十八名同学，我英语考试总是倒数第一”。则良渴望爸爸给他买一台复读机，可爸爸一直拖着不给钱，这件事就这样不了了之。他还羡慕关系和睦的同学家庭，初中时，他曾去过别人家，“父母关系特别融洽，会互相说调皮话，调侃对方”。一到放假，则良压根不想回家，他害怕家里的争吵。“家里的氛围，和妈妈有关，我妈妈没有念过书，不识字，如果她文化程度高一点，贤淑一点，家里应该很少发生争吵，至少念大学的，不会只有我一人。”

则良尽管喜欢阅读，一直到初中，都不喜欢语文。他讨厌语文课上段落大意、中心思想的套路，厌烦这样的形式，甚至和老师当场吵架，“我压根没有听过几次课，感觉语文没有太大用处”。但对语文的反感，并没有妨碍他写作的兴趣。从初二开始，他给两个女孩子写过情书，第一个女孩，他写了几封以后，很快有了回应，但则良突然就没了兴趣，还被女孩在食堂质疑，为什么不再给她写信。第二个女孩，母亲去世后，表现得特别坚强，他被女孩打动，原本想通过写情书，表达仰

慕之情，但写着写着，最后竟然有了讽刺的味道，女孩直接将信交给了老师，事情变得尴尬：不但未能和女孩子接近，反而生了嫌隙。其实他写信的那些女孩，都是平时下课后，一起做作业、一起骑车回家的好朋友，“但都被我弄砸了，那段时光令人怀念，特别美好”。

初中毕业，则良没有考上高中。“当时真的不想读了，自己找了一家纺织厂，厂里包吃包住，我打算就在纺织厂上班。但经过一天岗前培训，突然感觉特别孤独，当时一接到奶奶的电话，就哭了起来，奶奶叫我回去，说是送我复读一年。”在则良的家乡潮阳，普通高中只有一所，其余都是重点中学，但他的分数，不够重点中学，普通高中，又受制于农村户口，没有资格报。“我们那里的中考比高考更重要，如果考上了重点高中，基本上都可以读大学，普通高中就算考上，也没什么希望。”在则良心目中，让孩子上中专、大专这样的学校，是有钱父母干的事，他们让孩子混个文凭，就会过上很好的生活。对则良而言，村里人有一个共识，“考不上重点高中，就不用读了，早点去打工吧”。

爸爸对则良复读的态度无所谓，“能考上重点高中就去读，考不上就去打工，反正考上普通高中，上大学也没什么希望”。他很幸运，在复读班上，碰到了一些好老师，尤其是历史老师，直到今天则良依旧会时时想起。感冒了，老师会将泡好的蜂蜜茶端到教室，给他喝；有一次，拖鞋的带子断了，根本无法正常穿着，老师跑过来，问他穿多少码的鞋，他不知道自己的码数，无法回答老师的询问，但还是收到了买来的新鞋。“父母从来不会如此细心地待我，每次我都特别感动，但老师后来调走了，我再也没有和他联系过。”

这些细小的温情，让则良得到了极大的慰藉，童年粗粝的生活，以及与父母感情疏离所带来的情感缺失，在历史老师不经意的关心中，一点点唤醒了他内心柔软的一面。他对同学特别好，无论谁求助，都是先将别人的问题解决好，将自己的事情放一边。他始终记得，有一次班上写作文，写身边的人，他们班甚至隔壁班，竟然有十几个同学不约而同地写到他，“这让我特别惊讶，也特别感动”。老师、同学的关注与认可，重塑了则良的自我认知，也增强了他的自信。

复读一年，他考上了黄图胜中学，学校坐落在潮阳城南，在所有的

重点中学里面，算是中等，而当地最有名的是金山中学，则良的人生，迎来了第一次转折。姑丈主动提出，与爸爸一起开车送他上学，他切身感到人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学校条件特别好，毕竟是重点中学，硬件设备也很好，有投影啊、电脑啊、球场啊、图书馆啊，这些以前都不敢想象。”初中阶段，他一直盼望学校能有一个图书馆，这个愿望，终于在高中实现。但在新奇感过后，则良再一次感受到了尴尬，“因为没摸过电脑，第一次上电脑课，连机都不会开，文档更不会打，而身边的城里孩子，熟门熟路，什么都会”。

在复读考进黄图胜中学以前，则良曾有一次考大专的机会。他初中毕业时，曾参加过广州外国语艺术学校的招考，如果入读，初中毕业后再念五年，可以拿到大专文凭。那是他第一次来广州，第一次见老外，第一次当众说英语，但考试没有成功，他失去了入读机会。

这次招考经历，让则良对广州产生了深刻而美好的印象。他记得考试期间，在外面餐馆吃饭时，不小心弄丢了订好的车票，服务员得知消息后，拼命帮他找，甚至去翻垃圾桶，丢失的车票，在热心人的帮助下失而复得。这件不起眼的事，来自一个陌生人的关心，却坚定了则良的一个心愿，“我发誓要来广州，要来到这座城市”。这也许是他中考失利已进纺织厂后，听从奶奶的安排回来复读的心理动机。

上高中后，则良依然担任班长。“算起来，从初中到高中，我当了六年半班长。”这倒不是因为他能力比别人强多少，而是出于一种彻底的奉献心理。“初中、高中的班长没人当，大家都怕耽误学习，这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唯一的好处，是可以评优秀学生干部。”

尽管在则良眼中，相比初中，黄图胜中学还算是一所好中学，但从客观情况看，依然具有乡村中学的混乱和无序，“班里每天都吵吵闹闹，宿舍一进门，到处都是垃圾堆”。他声称自己的高二，过得极为糟糕。“重新分宿舍后，我住进了十二人间，和我同住的那些人，很多都是富家子弟，一点都不讲卫生。有一次，我实在看不过去，叫同学去丢他扔下的垃圾，没想到对方说，他从来没有丢过垃圾，他感觉丢垃圾很没面子。我为了维护同学关系，没说什么，但感觉热脸贴冷屁股，很失望也很失落。”高二时，他实在无法忍受，和几个同学商量后，到宿舍外面



租了房，反而交了一些好朋友。

在父亲和姑丈将自己送往高中后，高中阶段，除了每月收到父亲的四百元伙食费，父母再也没有来学校探望过则良。他异常自尊，无论碰到什么困难，宁愿告诉老师、同学，也不告诉父母。高中的生活相对简单，大家穿校服，按学校的作息时间行动，除去休息，一天学习十几个小时，脑子里只有考大学的目标，也感受不到同学之间因家境差异所带来的压力。

爸爸因祸得福，因别人举报他包庇村民多生孩子，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被撤销了村干部职位，终于可以名正言顺地去小姑那儿帮忙。小姑开了一个工厂，爸爸负责帮忙调试机器，收入是村干部的几倍，家里的经济条件，反而意外地得到了改善。

在远离父母的日子，除了爷爷奶奶，则良从来不会去想念家人，也不会留恋家庭，学校有再多的不快，在他看来，也比待在父母身边宽松自在。但随着年岁的增长，进入大学后，他突然顿悟了一件事情，彻底原谅了童年阶段妈妈对自己的漠视、粗疏，他突然明白妈妈的局限，更多来源她的成长环境，来源她教育的匮乏和爱的贫瘠，而不能归结到后妈一样的坏心眼。

从高中开始，则良再一次叫出了“妈妈”二字，而在此以前，他基本不和妈妈打招呼，母子两人互不理睬，形同陌路。尽管他依旧不能像别的孩子那样和妈妈亲热不已，但现在，每次回家，他都会想着给妈妈买些东西，而妈妈则会给他“做一顿好的”。母子关系的改善，也直接带来了他和爸爸关系的好转，放假回家，爸爸不经意中竟然将手搭在他的肩上，这个举动，让则良尴尬，但却让他感受到爸爸态度的改变。

## 工作史

则良坦言，在高中的紧张学习中，他内心有过远大目标，他曾经想过，等学成归来，一定要改革汕头的经济状况。但2010年考进大学后，“好像心头汹涌的一切顿时归零，生活猛然失去动力”。这种状态和高三的一段感情有关，则良喜欢一个女孩，毕业表白失败后，由此陷入

沮丧，并将情绪带到了大学阶段。来到广州上大学，他不再乐意去当班干部，目睹其他同学兴致勃勃地参选各类社团，他冷眼旁观，漠然置之，“说到底，还是人生没有目标，不知道自己到底需要什么，不知道自己能干什么，前途的问题，变得迷茫”。

和婉丽大学期间内心历经的折磨比较起来，则良并未陷入太多具体的困境，他没有婉丽南北差异带来的诸多挑战，尽管对于广州，两人都有强烈好感，但行动却构成明显反差。婉丽入学后，细心地规划着每一处人生环节，一切以广州立足为目标；则良却随波逐流，一切都被惯性推着走，中学阶段的亢奋，反而在大学期间快速消褪，童年的压抑和不快，仿佛又重新入驻内心。大学毕业后，他没有回到家乡，留在广州开始了不同职场的流动。

则良的第一份工作，是在一家饮品店当储备店长。这是他实习就业的延续，每个月工资两千元左右，不包吃住。作为实习生，住学生宿舍，坐公共车往返，两千元的待遇，当然感觉不到太大的经济压力。但恍惚中，毕业季悄然溜走后，他竟然没有意识到，应该找待遇更好的工作。离开校园后，学生宿舍不可停留，租房的压力摆在眼前，饮品店捉襟见肘的薪水，给他带来了实际的挑战。坚持了十个月，在看不到任何上升空间后，他选择了放弃。

第二份工作，则良在一家广告公司做文案，公司位于嘉禾望岗，二号地铁的终点站。公司的待遇，相比第一家，并没有明显优势，依旧是不包吃住，月薪两千，则良之所以选择它，无非看重工作和专业相关，可以更快地实现个人成长。他和另外两位同事，一起在梅花村租房，租金两千四，则良支付的房租近八百元，超过收入的三分之一。除了吃最廉价的饭，他不能有任何额外的开销，更谈不上存钱，“不能给家里任何帮助，仅够自己糊嘴”。在看不到公司太多前途后，坚持了三个月，再次离开，“离开不久，公司就倒闭了”。

在放弃第二份工作后，则良开始总结、反省难以找到满意工作的原因，他始终认为，除了没有积蓄，必须快速解决生存问题导致行事匆忙外，更为重要的原因是自己能力弱，“那些在校表现活跃、口才好、能说会道的人，机会更多，他们更容易进大公司”。则良找工作的途径，主要

通过前程无忧、智联等网络公司海投，而他的同学，不少都是通过现实中的人脉解决毕业去向。网络公司如汪洋大海，他投递简历，仿佛没有抱太多指望但又明明心怀期待，一次次地投递，一次次地落空，除了增强他的挫败感，并不能给他带来真正的机遇。

和婉丽不同，则良很少审视社会现实，他从不追问个人命运和社会的关系，也不认为从小到大的经历，隐含了某种来自家庭的必然遭遇。当然，他也不否认自己还算努力，大学期间，看了很多书，学了很多东西，也写了不少作品，只不过，他不想像别的同学那样，为了简历的光鲜，沉迷考证、双学位和各类学生干部。他承认由此养成了一些懒散的习惯，“上课总是晚起，乃至迟到，上班以后，偶尔也会这样”。则良认为大学最大的失误，在于没有好的时间管理和职业规划，缺乏明确的目标指引，没有做到严丝密缝地对接职业目标，他将此视为毕业后经常换工作的原因，“因为你像无头苍蝇一样，没有目标，随便乱撞，哪里接受你，不管好坏，是否适合，你都去”。

在离开校园一年后，则良深深意识到第一份工作的重要性。“第一份工作，会限制人的求职方向，成为此后求职的基础。除非有别的渠道或表现，决定面试官是否赏识人的原因，只能来自此前的工作经验，我的失误，恰恰是第一份工作太过随便。”

毕业后，则良对一个事实的确认，让他产生了真正的挫败感：他发现自己即使不读大学，找的工作也差不多。他的高中同学，很多没有念大学，早早去社会历练，衣食住行、成家立业的生存问题，早已得到解决，混得比他顺的人，并不鲜见。父母不时在他耳边嘀咕，说某某不读书，“现在有房、有老婆、有孩子，你看你，读了那么多年死书，还不能养活自己”。则良无法说服父母相信读书的意义，依旧在村庄艰难挣扎的父母，很难不将家庭的希望和唯一的大学生对接。念高中时，则良坚信读书可以改变命运，而来到大学，他懵懂中仿佛洞悉了某种真相，待到进入社会，现实已赤裸裸向他展示了最真实的一面。他隐约明白，为何一到大学怎么样都提不起精神，那种深深的倦怠仿佛来自某种隐秘的洞察。高中曾有的远大梦想，余温并未散尽，汕头的经济发展，和他产生不了太多关联。毕业后，摆在则良面前的严峻现实，是找到的工作，月薪始终难有突破。

他和高中的同学偶尔会见面，那些没有考上大学的同窗，并不如父母描述的那么光鲜，不过是更容易接受现实，在得知则良目前的收入和状况后，甚至会暗中庆幸。则良明显感到，尽管便捷的网络，能轻易将中学同学召集到小镇的歌厅，但他们之间确实难以找到共同话题，大学时光，隔膜的不仅是自己梦想的和现实的，还有曾经朝夕相处的同学情分。

第三份工作，则良谨慎了很多。就算工资不能有较大突破，他意识到，必须做自己擅长的事情。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公众号的运营成为每个单位的选择，但合适的人选微乎其微。凭借出色的写作能力，他很快找到了第三份工作，进入一家整形医院做公号，尽管待遇依旧没有大的突破，但他可以借此快速积累不同的工作经验。“整形医院并没有外界想象的那么不正规，我感觉他们还挺负责。”工作经常加班，转正以后，待遇也没有提升，依旧是基本工资两千八百元。掌握了运营公号的基本知识后，干了半年，他再次选择离开，尽管早已意识到自己的问题，“换工作太多，缺少积淀”，但劳动强度大、待遇差，付出和收获完全不对等，他无法说服自己在看不到前景的情况下坚持下去。

但这次离开，让他找到了定力，他逐渐明白以后的职业发展方向，相比前台的管理和服务，他确实更擅长在后台运营公众号。在整形医院，他不但能较好编辑内容，也懂得吸引粉丝，懂得在短时间内快速提高关注的人数。经过仔细甄别，第四次择业，他选择进入一家化妆品公司，依旧运营公众号。按照合同的约定，工资三千五百元到三千八百元，不包吃住，但三个月转正后，会给他买社保、买五险一金。这是所有工作中，他干得最为舒心的一次，他已经决心好好在此坚持下去，不再像以前那样频繁变动工作。他从来没有想到，公司在他转正后，根本不履行此前的约定，既不给他买社保，更不用提五险一金。他咽不下这口气，和公司产生了纠纷，最后通过劳动仲裁，获得了四千元赔偿，也将他逼向再次找工作的境地。

回想起来，从毕业算起，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他已经换了四份工作。让他欣慰的是，自从进入新媒体行业后，他每次的薪水都能提高；更让他欣慰的是，每次离开旧的工作，他都能凭借中文的专业功底，在很短的时间内，找到新的下家。这种“失业和就业”之间的无缝对接，让他

的生活没有陷入难堪的窘境，而保住生存，是他留在广州的底线。

则良很快找到了第五份工作，进入潭村淘宝旗下的一家分公司做公号。公司非常正规，会落实给员工买社保之类的福利，工资也比以前高些，每个月扣掉一切费用，拿到手的收入，将近五千元。“第一次感觉稍稍稳定了一点，相比以前的拮据，生活也有了一些改善。”他最大的心愿，是电商的发展能保持上升的势头，所在的公司能维持目前的态势。

回想毕业以后在广州的工作经历，则良坦言经历了很多苦楚，真切感受到“九零后”的中年心境，但他从来不后悔留在广州。他知道以自己目前的收入，要在广州立足、买房、安家，难度太大，“如果自己没有更大的发展，要在广州买房，肯定不可能”，但他从来没有降低对广州的热爱。

他也不后悔上大学，“如果有可能，我将为进更好的大学努力”。尽管一纸文凭没有太改变他的处境，他还是感觉单薄的生命打开了别的空间，他坚信好的大学依旧能改变人的命运，会给人带来更多的选择和社会资源。对农村孩子而言，他始终坚信，名牌大学依旧是改变个人命运的捷径。

父母关心的事情，显然和他不同，他目前的最大压力，来自家人的催婚。大妹妹已经结婚，两个弟弟也已成年，作为大哥的他，如果不解决婚姻问题，将给后面两个弟弟的成家，设置天然的障碍。父母不知道他在广州的真实处境，只知道儿子大了，应该延续古老的生活律令结婚生子、成家立业。好不容易和父母的关系得以改善，因为催婚，他再次选择了疏离。

而事实上，故乡的一切早已改变。童年时候，尽管因为奶奶的管束，他缺少玩伴，但村里的孩子随处可见，到处都是欢声笑语；而现在，哪怕到过年，村里也冷火疏烟，毫无人气。更多的人在城里买房，不再回到乡下，留下来的人，守着一个冷寂无比的村庄。村里唯一不变的，是一直沿袭的赌博风气，父亲当村干部时，想尽千方百计，给村里争取了一个贫困村资格，并坚持在村里建了一栋小学，但小学建起来后，从来没有孩子在此念书。那些真正想让子女接受更好教育的家长，纷纷将孩子送往城市，败落的小学，早已成为村庄刺眼的废墟。

则良也不是没有想过回老家发展，当老师或者横下一条心考公务员，但他对于故乡的土地，始终难以亲近。与他坚决留在广州的选择不同，来自家乡的同班同学李鸿姚，一毕业就选择回家，很快考上公务员进入当地检察院，在精准扶贫过程中，恰好与则良所在的村庄对接。这是两种不同选择背后的真实人生，则良貌似镶嵌在繁华的都市，背后却有无尽的苍凉；鸿姚貌似落入贫瘠的村庄，背后却拥有稳定受人尊重的职业。

一代年轻人对于城市的向往与逃离，同一个班的不同个体，已做出了最好的演绎。

# 李沐光

李沐光是2012级中文班的学生，在我“导师制”的名单中，他给我的印象极为深刻。他从不掩饰自己贫穷的出身，与老师交往大大方方，身上弥漫一种难得的干净、敏捷而又柔和的气质，没有一般学生的生涩和小心翼翼，更无半点世故和投机，永远满脸阳光，稍稍有点斜视的眼睛，掩饰不住男孩特有的狡黠与调皮，仿佛这个世界所有的浮躁、功利，都与他无关。他从小热爱文学，喜欢读书，渴望过一种有精神世界的生活，深受王小波影响，希望做“有志有趣”的人，他是难得的可以进行精神沟通的学生。

## 越南妈妈与烂仔弟弟

沐光1993年出生于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一个普通村庄。村里有一条交通干道，不算太偏僻，但吴川的经济水平，在整个广东地区，算是落后。爷爷在很早以前，去扫墓，因为天气太热，去水塘游泳，溺亡了，爸爸都没有见过自己的父亲。爷爷在时，家境还可以，爷爷去世后，家里失去了主要劳动力，奶奶不得不独自拉扯两个孩子：沐光的爸爸和他大伯。在大集体年代，奶奶依靠煮几百个人的饭，用高强度的劳动养活家人，两个儿子念到小学五年级，便不再继续读书。大伯因为很早就去往湛江，得以扎根城市，奶奶不愿跟随大伯离开家乡，便依靠沐光一家生活。他有两个弟弟，加上奶奶，一家有六口人，两个弟弟辍学在家。

爸爸生于1953年，辍学后，十几岁曾跟着村里一些老人，从事过一些迷信活动，诸如有人去世，做一些法事之类，但由于各种原因，并没有坚持学下去，后来又跟同村的一些小青年去卖酱油。爸爸不属于生存能力强的人，家里实在太穷，拖到四十岁，才找了从越南偷渡过来的沐光妈妈，妻子比自己小了二十岁。1993年，李沐光出生，随后，妈妈又生了两个男孩。

沐光很少听妈妈提起来中国的细节。他只知道妈妈来中国二十多

年，从没有回过越南的娘家，一直是黑户，始终没有获得中国户口，也无法办理身份证。沐光有两个小姨都在中国，这多少给了远在异国他乡的妈妈，一些难得的亲情慰藉。两个小姨，一个在廉江，姨夫从事建筑行业，沐光家里建房子时，小姨一家还曾过来帮过忙；还有一个在南宁，家庭条件好一些，但来往较少。在沐光印象中，小时候，越南的舅舅曾经来过家里一趟，他抱着舅舅的大腿讨钱，舅舅没给，他将正在咬的甘蔗渣滓，扔了舅舅一身，被爸爸揍了一顿，“这是我一生中，比较丢脸的事情”。此后他再也没有见过舅舅，外公、外婆已经去世，妈妈在越南的唯一亲人，只有哥哥，这导致妈妈没有回娘家的强烈心愿。就算回去，也支付不起其中的开支，更何况因为没有合法身份，正常的路径麻烦而且难以走通，而偷渡则危险重重。

妈妈从不教沐光说越南话，她已经学会吴川长岐的方言，只是还带有越南的口音。妈妈性格开朗，村子里有五六个像她这样，从越南偷渡过来的女人，她们在异乡以姐妹相称，会互相来往，也会暗暗沟通一些信息，其中舅舅的到来，就得益于她们的帮助支持。爸爸不会像别的男人一样，打自己的老婆，但会恶声恶气地和妈妈说话。他脾气暴躁，虽然善良，但眼光短浅，狭隘而又专制，沐光认为爸爸是典型的“火炉皇帝”：在外没能耐，还要在家里耍横。沐光有一个叔婆，也来自越南，叔婆曾和村里别的越南女人约定回家，也怂恿过沐光妈妈一起同行。“我妈妈精灵很多，没有和她们一起去。”同行的女人，有一个从此杳无音讯，不知道是回了越南，还是在路上被拐卖或出了别的意外。留在村里的丈夫，根本无法将妻子找回，三个幼子面对妈妈失踪的境况，麻木得没有任何表示。

父母的婚姻说不上太好，妈妈刚来中国时，语言不通，人生地不熟，经历了很多苦楚。生了沐光三兄弟后，家里再穷，也从没有想过离开孩子。“父母不会离婚，他们的世界里没有‘离婚’这个词。”父亲中年得子，对沐光极为宠爱，妈妈因为身份限制，不能外出打工，一直安心在家养育孩子，相比其他同龄的留守孩子，在童年阶段，沐光反而拥有父母完整的呵护和关心。

真正让沐光揪心的是二弟，二弟是村里有名的烂仔。村里的中学，风气非常糟糕，打架、斗殴是常事，沐光就读于此，但幸运地考上了当



地的好高中，两个弟弟辍学后，像村里大多数孩子一样，直接走向社会。二弟外出打工捞的钱，还不够自己一人花，每次从城里挣点钱，就回到家乡的村头巷尾晃荡。小小年纪，就染上了赌博、吸烟、酗酒等恶习，更让家人担心受怕的是，他喝醉之后，会跟别人动手，疯狂的时候，甚至回家拿菜刀出门。二弟如脱缰的猛兽，任凭青春的本能，横冲直撞，父母完全控制不住他。爸爸尽管在妈妈面前凶，但对变坏的儿子，完全没有办法。村里像二弟这样的烂仔不少。则良曾经提到，他高中的同学，没有考上大学的，很多比考上大学的他，混得还好，但对于初中都没毕业就走向社会的孩子而言，更多可能，不过像沐光的二弟这样。这些年轻、躁动的男孩，会抱团，一旦被村民认定为烂仔行列，反而获得了胡作非为的本钱。他们不会好好干活，更不会像父辈一样，吃苦耐劳地去坚持一件事情，往往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无所事事。没钱了，就去城里混一段日子，手头活络一点，就回到村里，天天蹲在村口的小铺子混吃混喝，虚荣、爱消费、追求享受、内心没有道德、法律观念，做事毫无底线，成为其共同特征。他们非常抱团，村里人怕他们，更怕家里未成年的孩子受此影响。

二弟常年混迹于此，变得好吃懒做，爱慕虚荣。他羡慕别人有车，曾偷借别人的小车开，结果不小心撞了路人，回来不敢声张，直到别人找上门，父母才知道儿子惹了大祸。家人整天提心吊胆，和邻里的关系，也直接受到影响。

在沐光印象中，二弟并非蠢笨之人，主要受环境影响。除了家庭教育无方，村里恶劣的习气，对二弟产生了很坏影响。村子里田地不多，从2000年开始，更多人不再耕田，选择外出打工，有了收入之后，留守在家的妇女闲着没事干，就会聚在村头村尾的小铺赌博，一赌博，就没有心思养育孩子，而孩子在赌博盛行的环境下耳濡目染，也会慢慢染上恶习。外出的男人，同时将买码的风气带回村庄，在沐光印象中，两个弟弟若犯了什么事，就会通过谈论买码的话题，讨得爸爸的欢心。

沐光感觉自己很难和二弟沟通，两兄弟像生活在两个不同世界里。他每次寒暑假回家，都不外出，只是在家陪伴妈妈干一些农活，他和二弟的烂仔团伙保持距离，轻易不和他们有任何接触。三弟因为年幼，心性并未定型，还停留在男孩子爱玩的阶段，但没有太多坏心眼和恶习，

相对要听话一点，他目前在中山日立电梯公司干一些杂活，能够通过劳动养活自己。

沐光妈妈是一个聪明的女人，来到中国后，她逐渐学会写一些汉字，在育儿观念上，她更能坚持一些朴实的想法，别的事情她不和丈夫争辩，但如果丈夫当着孩子的面骂粗话，她会认真地和丈夫理论，并表达自己的观点，“孩子都这么大了，还骂这些东西，学坏了怎么办？”沐光并不认为妈妈持有自觉、高明的教育理念，她所遵循的，不过是生活的常识，和对孩子本能的爱。沐光承认二弟的暴躁、粗疏，更多来自父亲的基因，妈妈的耐心和温存，对此无能为力，这个来自异国他乡的女人，将生活更多的期待，放在了沐光身上。

## 贫穷的中学时代

与刘婉丽整个中学时代，刻骨铭心的求学记忆比较起来，李沐光对自己的求学经历，没有太深刻的印象。在整个中学时代，唯一刻在他内心深处的烙印，就是贫穷。

沐光认为，“自己的家庭，属于那种上有老、下有小的农村家庭，主要以干农活为生”。他记得家里曾经种过很多地，爸妈早出晚归，靠种菜为生，三兄弟则由奶奶照看。但所有的劳动，只够糊口，随着孩子们长大支出的增加，田里的那点收入，入不敷出，捉襟见肘。村里外出打工的人员逐渐增多，一部分农田开始荒废，一部分则直接租给人家做厂房。爸爸没有别的手艺，在目睹种田作地已无法维持家庭的基本开销后，他在农闲时节，也加入了打工的行列，不时去城里建筑工地，做一些小工。爸爸因为中年得子，年近六十，孩子尚未成人，生存压力极大，村里一些人见他负担重，近几年，带他在湛茂铁路打工，主要负责搅拌泥浆。

妈妈因为身份所限，不能离家外出。她除了料理家务，主要精力用来打理剩下的田地。“她身材矮小，但精明能干，干活精细，家里的运转，主要靠妈妈维持。”为了增加收入，在料理好家务后，妈妈会去村口的一家胶带厂干些杂活，拿计件工资。她手脚快，尽管计件单价极低，完成一件只有几分钱，但一年下来，她也能拿到一万余元，这已是厂里

兼职员工，所能达到的极限。沐光不忍心妈妈太过劳累，寒暑假回家，会到胶带厂和妈妈一起干活。但这种工厂难以稳定，越来越不景气，越来越多的胶带厂已经倒闭。妈妈有时会偷偷跟随爸爸外出，到工地去做一些小工，尽管辛苦，但好歹能够多一些收入。

沐光家的房子，在村里最破，“很旧很旧，摇摇欲坠的那种。泥墙盖瓦的，房顶上有个斜顶，但支撑的梁已经开裂，承重墙也向外歪斜，随时都有倒塌的危险，不得不依靠外力，用木头撑住，防止倒塌”。房间的地板，是凹凸不平的泥地，有时候从地里将喂猪的番薯叶收回来，往地上一扔，过两天就会从地面生根发芽。家里太潮湿，所有的家具都不耐用，那些木质的床啊、桌子啊，不是被潮湿腐蚀，就是被虫蛀得厉害，没有一件家具，能够在房中放稳，都需要从下面拿东西垫平，才能避免摇晃。吴川台风多，全家最害怕的事情，是不期而遇的台风。每次台风来临，孩子们挤在一张床上呼呼大睡，父母则提心吊胆，找遍家里的盆盆罐罐，以接住漏下的雨水。沐光年幼时，不懂台风的危害，睡在床上，反而喜欢台风呼呼刮过的声音，也喜欢大雨噼噼啪啪地倾盆而下。

后来是在村委的带动下，号召大家捐了几千元，沐光家从别处又借了几千元，凑钱建了一层楼。房子没有任何装修，全家只有一个门，窗户用装化肥的尼龙袋，随便糊了一下。房间里面，还是裸露的水泥地板，摆在眼前的事实是，“三间房，父母一间，奶奶一间，我们三兄弟一间。现在三兄弟长大了，全家的当务之急，是齐心协力赚钱，建造大一点的房子，以便兄弟成家立业”。

沐光曾经算过一家的收入，“我妈的手比较巧，一年累死累活能拿到一万多元，已经很不错了；算上爸爸打散工的一万多元，平均下来，我们的人均收入很低很低；除去供我念书，一家人的日常开支，完全没有余钱，如果碰上什么大事，完全要垮掉的那种”。沐光有一只眼睛斜视，但因为家里拿不出钱，小时候错过了最佳治疗机遇，直到大学毕业，为了便于找工作，在老师的资助下，才得以完成手术。从小到大，有两件事让沐光印象深刻。第一件，家里第一台电视，是湛江工作的大伯更新拿回来的，“十五寸的黑白电视机，我们特别开心，再也不用因为要去邻居家看电视，而忍受别人的脸色”；第二件，他家三兄弟的学费，主要依靠国家减免。

说起家里贫穷的因由，沐光认为，一是父母收入有限，作为农民的父亲，年事已高，劳动能力减退，机会有限；来自越南的母亲，身份所限，无法外出寻找打工机会，两人一直在底层的农村挣扎。第二是计划生育罚款，生完二弟、三弟后，按照政策，父母没有遵守间隔的年限，加上超生了孩子，计生罚款，抽空了原本就贫瘠的家底。最后，雪上加霜的是，一直作为家庭重要支撑的奶奶，意外摔伤后，不但失去了一个重要帮手，反而增加了额外的医药开支。

沐光从小喜欢读书，尽管家境贫寒，但他从未生出一定要通过读书改变命运的想法，这种难得的从容，也许和他从小获得了爱的充分滋养有关。在我教过的学生中，沐光的家庭情况，算得上艰难之列，但和很多孩子不同，他没有太多因为出身贫寒所致的局促、不安，也没有一定要出人头地的狠劲。他在一所最普通的乡村中学就读，尽管这所学校条件很差，宿舍肮脏，教室残破，加上山高皇帝远，管理也非常混乱，在他的描述中，“是一筐烂苹果中，腐烂程度较轻的一个，一到刮风的日子，黄土地的操场尘土飞扬，冬天的时候，呼号的劲风，裹着严寒与尘土，穿过破烂的窗户，不断地往宿舍和教室灌”，但因为有一个小小的图书馆，他内心产生了真实的雀跃。“图书馆里有《故事会》《青年文摘》《读者》，还有一些人物传记，一些历史故事书。”沐光的阅读，从这些最普通的杂志和书籍开始，尽管汲取的营养有限，但却在匮乏中，养成了难得的阅读习惯。他清晰地感知到，自己对文学的东西，会特别敏感，无论阅读还是写作，都会给他带来快乐。

沐光不知道自己怎样考上了当地的重点高中，他只记得，在度过了一个农村孩子初到城市的惊奇、渴望阶段后，高中卧虎藏龙、高手林立的现状，给了他实实在在的压力。伴随压力，他第一次滋生了决心，“我在心里默默对自己说，一定要走出小村庄，到外面闯荡一番”。

高中阶段，沐光最喜欢的事情，是去地摊上买书。他坦言，在看完韩寒的一套集子后，在文风上，受他的影响较深，随后，他接触到了更多的文学名著，尽管不求甚解，但至少开阔了眼界。“高中的精神状态，相比一般人，会有一种精神上的目标或向往感，我知道有一种东西，一种与文学有关的东西，让我憧憬，让我兴奋，我知道这是什么。我的同龄人，每天关注的事情，无非是上课，外加吃喝玩乐，我在QQ空间，

会表达一些伤春悲秋的情绪。”沐光高一结束文理科分班时，交过一个女朋友，女朋友也喜欢文学，但两人喜欢的类型，完全不同，“我喜欢那种带有终极关怀的文字，喜欢王小波，她喜欢女性的言情话，喜欢琼瑶、安妮宝贝、七堇年、郭敬明”。高中毕业，两人分手。

高考结束后，成绩还没有出来，沐光拥有一个漫长的暑假，他决定去深圳打工。“一去就找了一份保安的活，干了两个月，赚了五千元。”当保安三班倒，有时上晚班非常闲，他就在老式的诺基亚手机屏幕上，阅读《平凡的世界》和《人生》，“这次阅读，让我突然之间，有了一种文学上的启蒙感。我以前对文学一知半解，哪个名气大，听得多，就去找来读，但在这个暑假，我坚定了阅读经典的念头，我先后看了《围城》《狼图腾》《荷马史诗》《鲁滨逊漂流记》等作品。第一个月发工资，我就去书店买了四本书：《平凡的世界》《人生》《中国最优美的散文》《中国最优美的杂文》”。

深圳的打工岁月，让他接触到了不少新鲜事物，他第一次学会坐地铁，还特意到深大参观了一番。“深大的设施非常好，我到这里后，才知道其中的差距。”

## 大学时光

沐光曾经提到，自己刚上大学时，并不像现在这样自信、从容，他自我定位是那种“内心丰富，比较有趣”的人。他喜欢开玩笑，但和陌生人说话，总感觉不自在，不知道选择怎样的话题，怕别人不能get到他的意思，弄得无趣。这种敏感的心理，导致他从小说话“细声细气”，显得不够自信。

沐光刚入大学时，惊讶于身边同学的沉默。“宿舍一个广州男孩，整天沉湎在游戏中，一看就是典型的宅男；班上一个山西女孩，总是独来独往，好像从不与人交流。”那时候，沐光正迷王小波，对《沉默的大多数》，第一次有了来自生活的直观理解。

说起刚入大学对沐光的刺激，毫无疑问来自城乡差异对他的冲击。广东F学院尽管在大学的等次序列中，隶属二本，但因为专业的优势，

城里学生的比例越来越高，已有超过农村生源的趋势，沐光被身边不少同学良好的综合素质所震撼。“我们农村的学生，除了读书，没有任何精神层面的技能，就算体育课，也没有实质性的内容，不像城里的体育课，游泳啊，各种球类啊，都会一本正经地教。”更让他惊讶的是，同学中间，只要有活动，随时都会冒出钢琴、小提琴、舞蹈、唱歌的高手，这些，他以前只在电视里面见过，他的村庄没有这些兴趣班，就算有，家里也不会报。

沐光悄悄观察过城乡学生的差异，在他看来，城里的同学，教养更好，更懂礼貌，说话时，也更在乎别人的感受，沐光坚信这些优势，来自父母的良好家教；而农村的同学，因为从小伙伴多，活动的空间、范围也更大，身体的协调性明显更好，军训时，他发现有些城里同学，走个正步，都会同手同脚，显得别扭、不协调。让他感触最深的是，相处久了，他发现，城里的同学，尽管很有礼貌，但始终难以走近，与人总保持一种距离，这也许和独生子女的成长环境有关。

让沐光性格产生改变的事件，来自他入学不久，意外被骗的经历。尽管此后的大学校园，网贷骗局层出不穷，让数不清的年轻学子深陷困境，但在沐光入学时，还只是处于萌芽阶段。他记得刚刚结束军训，接到一个电话，陌生的电话声音，酷似他交往不多、远在湛江的堂哥，沐光不好意思核实，以往的生活经验，也没有教会他对骗子的防备。“猜猜我是谁？”他很快落入了圈套，“表哥”谎称自己在外嫖娼被抓，让沐光给他汇去一万元钱，还让他无论如何不能告诉家人。沐光没有半点怀疑，拿着暑期打工挣的五千元，父母东拼西凑的三千元，加上高中同学那儿借的两千元，凑满一万，悉数汇到给定的账号。待到醒悟过来，意识到不对劲，一切都迟了，“人整个蒙了，六神无主，感觉很慌”。这是他人生持有的最大一笔款项，一年的学费、一个学期的生活费。更重要的是，这笔款项，包含了他暑期通过劳动，对自己价值的一次小小确认，没想到竟然遭受这样的骗局。沐光没有独自扛，他立即告诉辅导员，辅导员马上报警，警察见怪不怪，态度敷衍，事情不了了之，他由此开始了在系部勤工俭学的生活。

“被骗是我人生的一个转折点，如果没有发生这件事，我可能会在班里，继续默默无闻下去。”随着和辅导员交往的增多，沐光得以接触系部

的学生管理工作，也逐渐学会了和别人沟通。他的性格变得自信，个性里面潜藏的幽默，逐渐显露，微信群和Q群里，他成了最能活跃气氛的一个，最后被选举为学生团总支书记。

和中学阶段一直担任班长的则良相反，沐光在念中学时，从未有过“从政”经验，没想到大学期间，竟因一次偶然遭遇，进入“学生干部”行列，他对此深怀警惕，“我做事只求问心无愧，很害怕自己不自觉地熏染官僚气息”。不能否认，担任团总支书记的几年，因为频繁地组织活动，沐光的沟通能力、表达能力，获得了极大的提高和释放。

毫无疑问，从被骗开始，大学的第一课，以一种猝不及防的方式，让沐光认知到社会和现实的残酷。他不再像中学时代那样，脑子里充斥着更多的理想主义、英雄主义，不再对远方浪漫的支教、穷游充满向往，他不想干脱离现实的事情。“爸爸年龄已大，父母这么辛苦供我读书，二弟又不争气，我希望毕业以后，能够反哺家庭，回报亲人。”毕业前夕，沐光发现自己并不想离开广州，回到故乡。“小城市虽然安稳，没那么大的竞争，但很快就会被无形的安逸削平棱角，我希望在大城市闯荡，得到更多锻炼，如果毕业就回去，我不甘心。”

大学几年，他一直喜欢王小波，微信的头像都是王小波。他依旧想做一个“有志有趣”的人，希望自己从事的职业，能够和文学、文字产生关系。“谋生可以很现实，但精神必须保持和文学的关联，如果工作之后，将文学彻底抛开，我害怕自己变成一个庸俗的人。”他对未来的设想有过很现实的期待，他希望在城里立足，有自己的小家庭，勉强过上中产阶级的生活。他知道现实的残酷，对生活没有太大的奢求，“最大的幸福，就是能够按照自己喜欢的方式去过，我甘于平淡，不需要太大的功绩，能够忍受生活中的琐事，希望能让父母过上相对富足的生活”。他没有关心过广州的房价，尽管毕业后想先在广州锻炼一下，但并不坚持一定要在广州买房成家。

沐光面临的现实是，奶奶摔倒后，家族仿佛沾上了霉运。一直在湛江工作的大伯，罹患肿瘤，大伯的二儿子，他的二堂哥，得了肝癌，早已去世。在沐光童年的记忆中，大伯一家远在湛江的生活，一直是他羡慕的目标，大伯拥有国营企业的正式工身份，城里的房子是单位所分，

一直以来的经济状况，远比他风雨飘摇的家，要好上很多。他从来没有想到，患肝癌的堂哥，多年来，做废旧轮胎的回收，其实也一直在城里的底层打拼，没有想过，表面光鲜的大伯，会面临如此不堪的晚年。面对大伯的不幸，父母经济再拮据，也拿出了一笔钱，表达兄弟之间的情分。

在大学时代的习作《三个镜头》中，沐光曾写道：人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每个人的生命中都会发生很多的事情，在数不清的变数之中，一个不变的主题是：日子还要继续过。也许你今天正经历着大喜或大悲，但明天你的生活还是要回到正常的轨道——你的生活还要继续向前。不为物喜，不以己悲；悲不失体，乐不忘形——宠辱不惊，才能活得更好。

在沐光出生的村庄，有一个古老的风俗叫“年例”，这是一个盛大的节日，具体的日期，由每个村子自主确定，远在外地的游子，在这一天，会遵从“年例大过年”的律令，回到生养他的村庄，一家人团聚在一起。大伯无论生活发生了什么变故，同样会在“年例”这一天，回到生养他的村庄，沐光看着日渐苍老的大伯，仿佛看到一个时代的烙印，还有未知命运的流转。

我想起沐光在毕业前，根据“导师制”的约定，最后一次上交的作文，名叫《一路向北》，这个浪漫、倔强的标题，牵引出沐光走过大学的青春絮语。“如今，我坐在了大学的宿舍里，在电脑前敲出一路走来的心境，外面是冷雨寒风，心里温暖如春。朴树唱：那些心情在岁月中已经难辨真假，如今这里荒草丛生没有了鲜花。那过去的一切确实回不来了，可那温暖的记忆却不会因为时间的流逝而褪色，它还会陪着我一路向北。”



# 子然和芳坤

杜子然和颜芳坤同龄，一个2017年毕业，一个2018年毕业，是我最近几年，“导师制”名下的学生，两个孩子的家庭、性格、成长经历不同，我总是忍不住将她俩放在一起。

## 杜子然

在我“导师制”名下所带的几十名学生中，杜子然显得特别另类。家境的优渥、父母良好的文化素养、从小熏染的艺术氛围，和一般孩子不同的见识，加上她个人的敏感和聪颖，使得她对人生的理解、对生命的认识，和周围的很多人都不同。在我所教的学生中，和我交往较深的孩子，以农村出生的学生居多，城里的孩子，就如沐光所说，尽管文质彬彬，颇有教养，但他们与生俱来的距离感，同样也体现在和老师的交往上。

但子然不是这样，她喜欢给我写邮件，喜欢和我发短信、微信。她在被各种情绪困扰，感觉需要一个人说话时，我会成为她倾诉的对象。她显然是一个有思考能力，特立独行的姑娘，并且不可避免地带着这个年龄的“青春式自恋”。经过漫长的应试教育，还能有如此独特的学生，来到我的身边，这让我有心怀捡漏的窃喜。我们之间不需要开导、灌输、解释和廉价的理解，她非凡的洞察力，在表达的瞬间，就能让师生之间彼此打开和接纳。我有幸见证一个生命、见证一颗心灵，曾经沉默而又毫无保留地在我眼前呈现，这是属于一个老师的踏实和幸运。

杜子然1995年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独生女。妈妈1962年出生，从事会计工作，为了兼顾家庭，一直在亲戚的公司工作，三十三岁那年才生下唯一的孩子。爸爸是设计师，毕业汕头大学艺术系。子然对于妈妈的能力，非常自信，“我相信，如果妈妈想要出人头地，她绝对是一个人才，一定是一个大才，但是她因为照顾家庭，耽误了自己更大的追求，也没有什么抱怨。她工作的时间自由、稳定，可以将更多精力倾注家庭，这种平衡，让我看到妈妈的担当和智慧”。

在子然很小的时候，爸爸喜欢带她外出看鱼、看花、看鸟，还带她收藏邮票。“他年轻时挺文艺气质，但比我务实一些。”子然从小在感伤的歌声中长大，家里到处都是港台和欧美的碟。“爸爸喜欢收集打口碟，家里成堆成堆地放，我几乎在张学友的歌声里长大。”

子然自认为童年的记忆很贫瘠，“我不爱看动画片，也不是一个过早沉迷书籍的人，我不知道我的童年在干吗。因为独生，我有从小到大的那种发小，我二十二岁，有些朋友已经有二十年的交情了，所以说童年的记忆，也只有和她们在一块的印象”。子然对童年的叙述，和当下城里独生子女的状况并无两样，他们不像农村长大的孩子，有广袤的田野和众多的玩伴，但他们也没有经受农村孩子，因为物质贫瘠所带来的匮乏。子然对自己的成长，有清醒的认知，父母给她带来的艺术和知识化的生活，在滋养她的同时，也让她承受了一些代价。“长大后，在现实中与人相处，我会更飘一点，对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情义会更珍重一些。”

念到初中，妈妈认为环境很重要，将她送去了当地一所贵族中学。“同学家境都很好，教养也不错，各方面的素质还是蛮高的，我喜欢跟他们相处。”初二时，一次同学请吃饭，结账时，她目睹小小年龄的同窗，“从口袋里掏出一沓钱，扔出去，说，买单。这样子，我就从内心认定，自己和他们不是一路人，我很清楚，我不太能顺受这种方式，后面的交往就慢慢趋向淡漠”。

子然坦言，尽管自己来自典型的中产家庭，从小衣食无忧，和同学相处也毫无障碍，但无形中，还是会有一种来自家境方面的自卑。读贵族学校，对子然而言，最大的作用，是让她很小的时候，有机会看到另一个世界。和有钱人真实相处过以后，她反而获得了物质和金钱的免疫力。“我对物质的东西，没有太大的憧憬，没有一定要达到某个阶层的愿望。”

子然和妈妈的关系极为融洽，妈妈尽管聪明、果敢，但在养育孩子上，并无半点控制欲望。“我家其实挺民主的，我要什么东西，会表达得很完备，有什么诉求，也一定会不断地和家人讲，会尽量把自己的要求讲明白，就算妈妈反对，也会一层一层地给她讲，会反复地推磨。”妈妈对子然没有太具体的要求，持有的价值观，是中国传统、正直的知识女

性最单纯的念头，只希望孩子“忠厚，诚实，善良，持着向上的心，不管别人怎么对待你，都要看着别人对你的好”。大一时，子然进入一个团队，作为负责人，遇到了很多麻烦事，忍不住向妈妈诉苦，妈妈明确告诉她，“你身在其位，要谋其职，没有什么好抱怨的，一旦果决地做了决定，就去执行”。

爸爸沉浸于艺术中的审美教育，妈妈纯正的价值观，让子然的内心，充斥着更多单纯的向往。像任何衣食无忧的中产知识分子家庭一样，子然对生活的苦难，并没有直接的感知，她的优势，来自从未受到伤害的心灵，她的局限，也来自过于纯洁的成长环境，这两者，让她对生活的复杂和多重向度，缺乏直接的认识和感知。子然显然意识到了这一点，从大学开始，她就和别的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社团，尤其热衷一些公益组织。

2015年12月，因为参加WABC一个分享会，她第一次见识了“特殊人群”的画，并受到很大震动。“我就想，天啊，她们画得真是太好了！”分享会的主持人问了一句：“这个社会，究竟谁正常，谁不正常？为什么别人不理解这个人群，却要一直去指责他们，中伤他们？”子然被这句话打动，当晚就发微信，和主持人讨论这个问题，主持人也被子然的单纯所感染，邀请她加入团队。因为这个机缘，她以在校生的身份，兼职加入了这个关注自闭症孩子的公益组织，一个不同的世界，在她眼前打开。第一次，她感到除了自己的生活，还有一个更为广阔的他人的空间。“我以前不知道中国自闭症孩子的状况，现在才知道，一百个孩子里头就有一个，很多人觉得自闭症的孩子没有情感，其实不是，每个人都有情感，只不过他们需要自己的表达方式。”

子然的具体工作，是帮助一些自闭症孩子，通过绘画的方式，实现自我的表达，提升生活质量。“自闭症的孩子，他们想说，但没法说，我经常看到那些孩子自残，拼命地打自己，敲头啊、敲桌子啊，他们没法说，没法说清要什么、哪里不舒服。家长在一旁，也只能干着急。对他们而言，排解很重要，我会给他们画纸，给他们笔，孩子们很快就会进入绘画状态，画完后，我们机构会从专业的角度，从用色、构图、题材，联系他们的日常行为，综合判断他们的情绪，艺术就是他们的表达通道。”

子然不止一次地提到，一个妈妈对自己的触动，“十年前，她知道自己的孩子是自闭症，跟我说，当时想抱着孩子往楼下跳。十年后，她的孩子情况好转，她也变得更有耐心。孩子去打球，看到别人抢她孩子的球，她不干预，我问她不着急吗？她说着急，但是你不可能事事都去干预，你一定要让他自己成长。每次出门，她都让孩子查找公交路线，她跟儿子说，你让妈妈上车，妈妈就上车，你让妈妈下车，妈妈就下车。走错了，就重来，没什么。她不将自闭症的事实告诉孩子，认为儿子不能以此为借口，去逃避自己的成长。这个故事对我触动特别大，我问她，如果让你对儿子说句话，会说什么？她说，我一定会说谢谢他，十年后，我希望他成为一个能够帮助别人的人”。这个妈妈的经历，让子然意识到公益组织的意义，意识到关注特殊人群，就是关注背后的整个家庭，“一个孩子身上的东西，不管他特不特殊，正不正常，他投射出来的，肯定是背后的家庭”。

当然，在公益机构的工作，也意味着风险。“有一次，我目睹一个年龄和我相仿的年轻人，很强壮、高大，也很有才华，画着画，突然，整个人就冲了出去。我试图抓住他，但没有成功，抓的时候，我整个人都跟着倒了，我感觉自己没有干预的力量，第一次，我承认内心有深深的恐惧。”尽管如此，子然在公益机构的工作，还是一直持续到了大学毕业，这段经历，显然帮助她实现了更快速的成长。“通过这个机会，我迅速地逼近生活真相，对人性的丰富有了更多的体察，懂得了理解是面对生活的一种方式。”

更难得的是，通过公益组织的兼职，在直面人生残酷的一面，见识到生活中更多的无奈后，子然内心反而获得了一份持久的平和。“通过不断地接触那些特殊孩子，我破除了很多二元对立的成见，觉得没有什么不可以接受，我会站在他人的角度，去设想一些东西。由这个群体，我突然对过去的很多事情释怀，包括那些中伤我的人，我突然明白，那些伤害我的人，肯定是经历过一些伤害他的事，才会用这样子的方式，投射到我的身上，理解到这个层面，我就能过很多关。”她想起自己高中的时候，叛逆、极端。语文老师问她：“为何在高三成绩连续滑坡？”她直接甩过去一句：“因为是你教的。”老师傻了，“教了这么多年书，从来没有人这么说过，为什么？”子然直接回答：“你一直在教我标准答案，我

如果照那个套路，我没法写，我写不了东西。”子然觉得高三时，自己给了语文老师不小的伤害，她突然想和老师见个面。

尽管妈妈对女儿并没有过多世俗层面的期待，但她还是希望女儿结束漂泊的状态，能找一份靠谱的工作，过一种稳定的生活。子然对生活的物质层面，依然没有清晰的规划，但她对独立的空间，对精神的需求，始终清醒而强烈。她害怕自己从事具体工作后，日渐被世俗事务折腾到麻木，也担心自己被细碎的工作缠住后，丧失对精神的追求，像海绵一样被生活吸干。她心里清楚自己需要的是什么。子然没有婉丽、则良、沐光所承担的压力，他们一毕业就面临何去何从的选择，面临生存的问题，背后的家庭，容不得他们有半点闪失，在被子女的教育吸干一个家庭的水分后，干瘪的父母，正等待孩子大学毕业以后的回馈。

子然没有这些生存烦恼，她所拥有的自由、从容，来自背后家庭的有效支撑。骨子里，她甚至不希望自己快点长大。“我很清楚，长大只是早晚的事情，如果保持足够的开放，去顺受生活的历练，才是一个人真正的成长。”更多时候，她像一个旁观者，对生活的认识和判断，除了来自知识，也来自她有意去看到的东西。她关注底层、关注弱势群体，不抗拒去深入底层，愿意以浸入的方式，去承担一些共同的遭遇。在宿舍，尽管她感觉和那些姑娘不在一个世界，但完全不妨碍她对同伴的观察、理解和接纳，她早已习惯女孩之间甜蜜的相处方式。我多次建议她去做一份具体的工作，鼓励她以更大的耐心去承受一份琐碎、卑微的工作，多坚持几年，漂浮的状态就可以落地，个体的进步也会快很多。

对自己所处的时代，子然有着清晰的认知。“这不是一个很好的时代，但也不是一个很坏的时代。我无法说服自己被物质、金钱的东西麻醉，但对集体意识，我又不是特别信任，我不想沉沦在集体声音的里头，不想跟大家一起去怒吼、呐喊，我一直在规避一些东西。当别人都往前冲时，我反而是一个倒退的人，我愿意倒退一下，我觉得没有关系。我属于九零后，又不太九零后，我并不敢妄言，自己真正了解九零后，因为我是一个不太相信物理年龄的人，觉得很多东西可以跨越年龄。”

子然对于自己未来的生活状态，也有清晰的期待，“希望自己更加单

纯，保持对美的一种关照”。妈妈衡量女儿生活状态的标准，是“体面、开心、干净、舒适，有能力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说到底，横亘在子然面前的现实，是在物质和精神的天平上，她并未完全平衡好，她能够意识到精神的那一段，对现实中的她，始终牵扯得太厉害。如果说，更多来自农村的孩子，大学毕业以后面临的现实，还停留在解决生存问题，那么，来自城市中产之家的子然，她的烦恼，显然更多涉及个体的发展。

## 颜芳坤

“你跟杨老师是初恋吗？”

芳坤在我办公室坐定，她是唯一问我感情状况的学生。

在“导师制”的学生中，芳坤的成长，可以用蜕变来形容，她外形的变化，让人完全明白“女大十八变”的神奇。我知道，在辅导员给我的贫困生名单中，芳坤一直是大家公认要给予资助的一个，名单上那个孤单的名字，和她始终灿烂的笑容，形成了鲜明对比。这种反差，既让我迷惑，也让我好奇。

芳坤1995年出生于广西贵港的一个乡镇上。贵港离广东不算太远，云浮过去就是梧州，梧州过去是贵港，现在坐高铁，也只要三个小时。“贵港经济还行，我们那儿的人，都不算太穷。”

妈妈在她很小的时候，就和别的男人走了，芳坤记不起与妈妈有关的任何细节，不知道她的长相，也不知道她的名字。妈妈是贵港周边的人，但从抛下芳坤后，明明知道孩子在贵港长大，却没有回来看过一次，这成为芳坤人生中，一块巨大的空白和阴影。姑姑在芳坤懂事后，会和她聊起妈妈的事情，但她对妈妈真的没有一点印象。她小时候曾经恨过妈妈，尤其看到别人母子亲近，这种憎恨的情绪，更加明显。在上高中以前，芳坤性子阴郁，时常一个人闷闷不乐。她记得自己大哭过两次：一次是小学三年级去寄宿学校，第一个晚上，她没有任何理由地哭了一整晚；第二次是初中军训时，有一个环节是老师安排学生写家书，她莫名地哭了一个下午，吓得老师、同学手足无措。这两次哭泣，像出

完了一场疹子，她从此平静下来，“不再想与妈妈有关的任何事情，好像没这个人，以前恨也是恨一个莫名的形，现在感觉无所谓了”。她考上大学后，看着她长大的老人分成了两派：一派认为她不应该去找妈妈，妈妈既然狠心丢下孩子，而且从不探望，就当这个人不存在；另一派则认为孩子一定要认娘，没有母亲愿意抛开自己的孩子，她肯定有言不由衷的苦衷。芳坤在两派意见中，不知所措，她对妈妈已完全释怀，没有半点恨意，但她对寻母的念头，从来没有强烈的心愿。“我不知道找她干吗？问之前的事吗？好像也没必要。”

爸爸倒是一直疼她。爸爸1971年出生，芳坤出生前，就一直在东莞打工。妻子离家出走后，他依旧在东莞打工，一直在各种厂子辗转，工作不定，经常变化，好像还做到过什么主管。现在开了一家小厂，基本上没有离开过东莞。

芳坤的爷爷，死得很早，连爸爸都没见过他。奶奶在芳坤满月时，得乳腺癌去世。姑姑建议将芳坤送去外婆家，但爸爸坚决反对，坚持将她交给家族的堂爷爷、堂奶奶照顾。两位老人去哪，她就跟着去哪，有时候住大伯家，有时候住大叔家，有时候住小叔家，反正和两位老人在一起，“村里每一家的饭，我都吃过，我是吃百家饭长大的”。堂奶奶的儿子、女儿都在外面打工，老人带了一窝孩子，都是子女留下的幼崽，年龄和芳坤差不多。“小孩子特别闹腾，堂奶奶也烦，我从小就闹，堂奶奶不是很喜欢我。”

芳坤一年和爸爸见两次面，和家里那帮孩子一起长大。爸爸在东莞组建了新的家庭，芳坤的存在，爸爸一开始就对未婚妻进行了隐瞒，直到要举行婚礼，真相才不得不撕开。这导致芳坤很长一段时间内，不愿去父亲东莞的新家，“爸爸倒是想让我回去，但是阿姨带过来的儿子和妈妈也在东莞，一般情况下我就不过去。那么多年了，很多事情不好讲，不解释就不解释吧，反正很复杂”。每次逢年过节，芳坤卡在中间，在去爸爸家，还是回广西之间，都要犹豫很久，“你回这边，那边要顾，你回那边，心情又不好”。但多数时候，她会回广西，尽管亲戚家的房子比较小，但他们对芳坤都很亲，“回去时随便住，当自己家那样，但主要还是住大婶婶、小婶婶家”。

上小学一年级时，芳坤住在伯父家，但因为变故，她随后转了学，她都难以想起自己的二年级，到底在哪儿入读。从三年级开始，爸爸决定让她上寄宿学校，只有周末回姑姑或婶婶家。她更多时候，选择一个人度过，“很多事情也习惯一个人做”。父亲将生活费放在伯父家，每次要花钱，她就向伯父要钱，自己记账，“到现在还有记账的习惯，从小就知道钱花在哪里，这对培养我的金钱观，还挺重要”。芳坤自认很敏感，但又记不清以前的很多生活细节，“可能我有点选择性遗忘”。

爸爸尽管一开始隐瞒芳坤的存在，将事情带入被动的境地，但一旦事态明朗，他并没有在妻子的不满情绪中，减少对芳坤的关心。初中的时候，后妈不想让芳坤读书，想让她打工，“这件事情，我也不知道怎么得知的，他们没有跟我讲，应该是我无意听到的。那段时间，我特别烦躁，不喜欢跟人讲话”，所幸爸爸没有妥协，坚持一定要送她读书。爸爸是高中生，以前曾是村里的语文教师，没有上大学是他的遗憾，他不想芳坤留下这样的遗憾。

芳坤和后妈接触较少，“在家里面，该问的就问咯，其实也没什么深入的交流”。她记得父亲结婚时，自己很开心，也很兴奋。“他们结婚时，我感觉好像可以叫阿姨妈妈了，但是结婚后，好像不是这样的结果，跟自己预想的不一樣。”婚礼一结束，父亲就回了东莞，并没有将芳坤带在身边。阿姨不太喜欢回广西老家，和爸爸结婚后，只回去过三次，芳坤失去了和他们相处的最佳契机，准备改口的心愿，自此便再也没有机会实现，“那个时候没叫，以后就不会叫了”。因为这件事情，她对自己的亲生母亲，有了另一种理解。“其实以前，我还挺恨我妈的，现在没有一点恨的感觉，以前不喜欢母亲节什么的，谁要是提这个话题，就特别难受、特别不喜欢，现在不会了。”

芳坤一直对爸爸心怀感激之情，她理解爸爸的难处，也知道为了弥补对女儿的愧疚，在很多方面爸爸对她非常纵容，“怎么说呢，我爸一直都没有放弃我吧”。在和爸爸分开的日子，因为居无定所，她不习惯给爸爸打电话，习惯了写信的方式，爸爸也挺能接受写信的方式，一般都会给她回信，她感觉父女的关系更像朋友。

爸爸对妻子特别好，芳坤的亲生妈妈，尽管在她很小的时候，不辞



而别，他还是帮助芳坤外婆家建了一栋房子。对现任妻子，爸爸也是尽力帮助她那边的亲人。“我爸人很好，很疼老婆，他现在给我阿姨那边，也出钱建了房子，阿姨哥哥在东莞买房子，我爸也出钱，他在这一块，用心用力还挺多。”

与子然通过公益组织，看见另一种生活不同，芳坤从很小开始，就利用假期打工，这成为她人生中很重要的历练。

小学六年级暑假，她去爸爸的新家。因为没有什么东西玩，爸爸又不让她整天看电视，于是就带她进了自己所在的工厂打工。六年级时，爸爸对她的产量没什么要求，主要是为了让她早日体验生活；不过从初二开始，每年暑假的两个月，她都在工厂打工度过。“初二、初三的时候，在东莞桥头，进了一家电子厂，做流水线工作。”当时爸爸在工厂担任主管，流水线上的人，对她还挺关照，倒不显得太累。大一时，她进到爸爸的工厂，做日本车的车模，也是做流水线工作。中学期间她打工，只是做事而已，不会想很多，但进入大学后，来到工厂，她就会想起过去的事，会观察身边的人。她留意到工厂外包了不少事情，一个四川的带头人，将活揽下来，带领很多人在厂里干活，很多做事的，初中都没毕业，一看就是小孩，但整天待在流水线上，这让她想起自己曾进的工厂，其实里面一直也有很多童工，只不过此前，她没有留意。

大一打工的体验，让芳坤第一次感觉到做工的辛苦，“每天差不多要做十二个小时，早上八点到十二点，下午一点半到五点，晚上还有四个小时，正式工每小时八元，暑期工每小时七元五角，工资就那么一点点”。她注意到流水线的主管不好说话，特别严。“主管也是看人说话，见你不怎么好欺负，就不欺负你；好欺负的，就一直骂，流水线上的小孩，经常被骂哭。”

芳坤在学校，勤工俭学，常年担任学生助理，一直以办事利索著称。她坦言自己的利索，和流水线上的历练有关。“在流水线上，你不做快，就会挨骂。现在回想起来，这些锻炼还是挺有用的吧。”她知道这些安排，包含了爸爸的苦心，“相比小时候暑假将我丢在老家，我宁愿进厂和老爸待在一起”。

芳坤的性格，真正变得开朗，是上高中后。“我真正懂事，是在高

中，高中遇到的人，很不一样，他们都很乐观、开朗，我要融入集体，就不能耍小脾气，要学着开朗。那个过程还挺煎熬、挺难受的，不知道怎么处理，有什么不开心，就会放在心里，也不和人说，怕负面情绪伤害别人。但现在，我已经能够很好地控制情绪，也会跟别人袒露不开心的情绪。”

高三那年，堂爷爷想让她报师范类的学校。堂爷爷退休前一直当老师，还曾作为优秀教师，搭很多天火车去北京领奖。姑姑也曾考上师范，本来打算当老师的，但考上后，去干了别的职业。老人希望这个从小带大的堂孙女，能继承自己的职业，他甚至建议芳坤尝试一下北京师范大学的自主招生。芳坤不喜欢教师职业，选择了金融类的专业。“我是上了广西的一本线，录到广东F学院的，但没有上金融专业，调剂到了中文。”

调剂到相对边缘的专业，芳坤倒没有太多的抱怨。她回忆自己的青春期，好像从未经历过一般孩子的叛逆，除了没有叛逆的对象，她情绪的排解，主要得益于高中开始的大量阅读。“文学对我来说，帮助还挺大的，高中开始大量看书，语文老师也一直讲心灵构建这一块。”和沐光一样，在身心贫瘠时，正是阅读和文学，帮助他们走出了内心的困惑，也帮助他们感受到生命的美好与充盈。

进上大学，芳坤从未为学习发愁，相比高中，她大学期间的生命，得到了进一步的释放。她日渐开朗，也积极参与学校的社团，因为办事麻利，一直在系办兼职。大三时，她开始思考毕业的去向，开始严肃地对待学习，准备考研。

初中的时候，有一个男孩喜欢她，“我不喜欢他，但他将事情闹得特别大，很轰动，绝食、考试不写名字，搞到整个年级都知道。因为那件事情，直到今天，我都感觉好怕”。进上大学，芳坤从理智上告诉自己，读书期间谈恋爱不可行，一切等到毕业后再说。但她从来没有想到，自己会不经意中陷入一场感情纠葛。

在考研过程中，芳坤曾向一位已经读研的师兄咨询，无意中，竟喜欢上了师兄，鼓起勇气表白后，没想到遭到了明确的拒绝。这是芳坤多年来遇到的最大挫折，从高中开始调整的良好状态，轰然塌陷。“很难

受，很难受，我也没想到后果那么严重，学习都学不下去，学校也待不下去。向书记请假时，书记以过来人的身份开导我，我控制不住自己，什么都听不进去，跟她讲话都很强势，只想快点离开学校躲起来。更严重的是，我开始怀疑自己，怀疑对他的判断是否出了问题，怀疑自己去争取的东西没有意义，又想起小时候的一些事情，就特别难受，第一次给我爸打电话，使劲哭。”芳坤知道问题的症结所在，从小被寄养的生活，让她骨子里产生了太多的不安全感。她平时灿烂的笑容，发自内心的认同、热爱，很难让人将她与一个失去父母陪伴的孩子联系起来，但冰山下的火山，一旦遇到导火索，也会爆发、失控。

在独自成长的漫长岁月中，芳坤因为没有父母太多的管教、约束，天性里对于自由，有着更多的向往。因为从小精打细算，就算在大学较为拮据的经济状况中，她也会积攒兼职所得的有限收入，在假期和同学结伴出游，“花不了太多钱，订的酒店都是最便宜的”。芳坤印象中，旅游花费最多的一次，是大二那年暑假去重庆，花了一千五百元。重庆这个山城给了芳坤极为美好的回忆，她甚至将此作为大学毕业后的目标去处。“对我来说，重庆是我去过、对我吸引力最大的城市，它挺发达，但不像广州这种发达，它有很深的底蕴，我挺想去那边看看。”爸爸不愿女儿远游，只想她留在珠三角一带。

我曾建议芳坤报考重庆的研究生，诸如西南大学中文系，算是先通过读书，体验一下重庆的生活，但在考研的目标上，她又舍不得离开广州，她喜欢中大，也喜欢暨大。上一届师兄何建建非中大不考的决心，对下一届影响极大，更多想考研的孩子，受到何建建孤注一掷勇气的鼓动，铁了心要考中大，想通过考研实现名校的梦想，但何建建以超过三百八十分的高分，进入面试遗憾失败的结局，让他们多了一层担忧和害怕。名校考研对第一学历的看重，成为学生中隐秘流传的魔咒，在孤注一掷的勇气和明知失败的结果中，芳坤理智地选择了暨南大学作为目标。她第一次意识到，高考没有进入一本院校，没有进入985、211等高校，早已给她未来的选择，设置了重重的障碍。这些事实在高考的时候没有人告诉她，一些孩子放弃内地偏远处排名靠前的大学，进入广州这所以金融专业为主的院校，如果他们想以此为起点，进一步考研深造，南方的这座都市，事实上并没有给他们提供额外的方便。

芳坤的性格里，没有一股非如此不可的狠劲，她的成长，在灿烂笑容的遮蔽下，更像一场意外的绽放。妈妈在给予她生命后，就立即离场；爸爸因为生计，根本没有时间，见证她的蜕变；更多成长的脉络、细节被时光冲淡，内心的沉痾，随着岁月的流逝，稀释在日益蓬勃的青春中。截至目前的生命中，她唯一争取过的东西，就是对师兄强烈的爱，但她从来没有想到，好不容易鼓起勇气的一次主动，却在最理性的拒绝中，消解了一个女孩对青春的确认。

芳坤对未来的生活，没有特别功利、清晰的渴求。高中阶段，她排解学习紧张的手段，是中年妇女喜欢的刺绣。“刺绣时，人很沉静，不会想太多东西，不会有那种很浮躁的情绪在。我骨子里喜欢刺绣、手工、泥陶等一切手工，我喜欢动手操作，感觉做这些事情很开心。我知道毕业以后，不可能和爸爸住在一起，我肯定先要找赚钱的工作，然后到三四十岁，才有可能实现我的手工梦。”

从2017年开始，芳坤着手考研，接受高考以后最为艰难的考试。在她身边，从大二、大三开始，并不清晰的就业前景，让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了考研队伍。考研结束，等待成绩的日子，给她带来的不是释放，而是另一重更为真实的迷茫，“好像一下子失去了一个重要目标，感觉被掏空了，知道有很多事情要做，却无从下手，感觉很迷茫，不知道往哪里走。找工作，简历拼不过人家；考完等结果，又不能对可能到来的面试不准备，什么都比别人慢了一拍”。芳坤的宿舍中，找到工作的舍友很少，外出实习的，主要是帮助单位运营公众号。在经济活跃的广州，貌似有很多就业机会，但摸不到头，不知道从哪里下手。芳坤隐约发现，如果不能考上研究生，手里的一纸文凭，含金量并不高。有些工作，即使不读大学，也能找到，大学生的竞争力，在现实中，并不是很强。2018年3月，她奋战了一年的考研成绩公布，三百六十多分，上了国家线，在激烈的竞争中，她与暨大失之交臂。调剂过程中，她明确不去那些太一般的学校，最后重复了师兄何建建的命运。

尽管念大学以后，她回广西的机会少了很多，但她还是为所了解的情况忧虑：养育自己长大的堂爷爷的大儿子，也即他的大伯，产生了很

大变化。他以前当兵，后来做司机，不做司机后，迷上了网络，后来由于生活所迫，做酸菜去卖，但禁不住诱惑，陷入了赌博，负债累累，生活一塌糊涂；更让她难以安心的，是大伯的儿子，她从小一起长大的堂弟，和他爸爸一样，沉迷网络，还到处找人借钱。芳坤的爸爸，曾将侄子带到身边工作，每个月给他两三千的零花钱，但他嫌钱少，也吃不了那个苦，根本不愿做下去。堂爷爷面对这种境况，特别难过，感觉没出几个像样的后代，他当了一辈子老师，从来没想到自己的儿孙，会在不缺吃少喝的时代，变成今天这个样子。

这些故乡的事情，因为和自己有关，会让芳坤在远方发愁，但她没有任何办法，也没有办法安慰沮丧的堂爷爷。考研失败后，她耽误了最好的找工作机遇，她从来没有想过寻求父亲的经济支持，她已下定决心，准备二战再考一次。

芳坤的当务之急，是在备考期间，找一份养活自己的工作。

在呈现刘婉丽、李沐光、杜子然和颜芳坤的生命故事后，我突然对自己多年来私自实行的“导师制”产生了疑惑：在精英化和精细化教育幻象的牵引下，在一地鸡毛的大环境中，我不能掩饰自己，重回教育本源图景的企图。我想知道，在无数次粗疏而隐秘的师生交流中，这些自愿跟随我的学生，到底获得了怎样的滋养、成长？文学对于他们坚硬的生命和赤裸的前途，到底留存了多大的弹性空间？

我明显感到，世界的丰富维度，正以开放姿态呈现在所有群体面前，如何面对世界的发言，不同群体拥有不同的声音和话语权。对年轻人而言，在真理逐渐模糊的时代，对真相的尊重，成为他们理解和进入世界最可靠的入口。单向度的金钱标准、消费主义的疯狂肆虐、信息时代对生命的占有、奴役、大学教育赤裸的就业导向，正构成我课堂下的年轻人，最真实的生命场景。他们必须拨开这重重迷雾，冲出无数疯狂的包裹，在个体虚幻的自由中，重建生命的踏实和妥帖。尽管在各类课程尝试中，我深刻意识到，尊重个体生存体验，对接独立思维能力，打通知识和能力之间的边界，是当下大学生成长的必经之路，但面对知识密集、灌输为主的教学方式中的痼疾，我无法在单一的课堂实践中，达

成如上目标。“导师制”的私下实行，不过为了听到学生的真实声音，进而在真实的交流中，促成他们面对自我，坦然清理个人的经验，并能在大学阶段，实现对自己内心的整理，也让师生之间的有效交流真正达成。

唯一值得安慰的是，从他们的讲述中，我悄然印证了自己的一种直觉，在艰难的生存突围中，文学曾经打开了他们生命的另一扇窗口，对文学没有理由的热爱、一所简陋的乡村图书馆、高中的课外阅读、一个好的语文老师，都曾是他们精神航标中的小确幸。在或黯淡或顺利的青春岁月中，他们内心持有的文学光芒，曾让年轻的生命发光。从孩子们的讲述中，我看到了一种从容，看到了文学对他们的抚慰，看到了他们内心的柔韧和开放，看到了年轻个体，不得不赤膊上阵面对时代洗刷的淡定、从容还有顺受。我喜欢子然常用的“顺受”这个词，这一代人的青春和命运，其实早已在无人喝彩的开场中，下定决心独自面对。而“导师制”之于我，不过在教学之余，像一个好奇的旁观者，利用职业的便捷，获得一个机会，与他们相处，并由此对这个群体进行扫描。

我惊讶地发现，和班主任经历提供的整体性认知相比，我“导师制”名下学生的个体命运，依然呈现了彼此吻合的特征：越是和学生深入交流，越能感知其背后的家庭，在他们身上烙下的印痕，学生成长的可能性，越来越受制于家庭的溢出效应。我同样惊讶地发现，尽管在代际的偏见中，八零后、九零后甚至零零后，往往被贴上更多的标签，而事实上，如果能获得和他们平等交流的机会，其个体的丰富性，便会于自在的打开中，昭然若揭。令人欣慰的是，尽管就业的局促、房价的高涨，已成为他们一毕业就无可逃避的生存压力，但某种建设性的力量，还是从他们身上倔强地生长。无论是婉丽、沐光、芳坤对故乡、亲人的回望和牵挂，还是子然小小年纪就投身公益的热情，都让我看到喷薄而出的生命热力，和来自青春的尊严与尝试。

更重要的是，对我而言，因为“导师制”所带来的近距离观察，年轻人身上所呈现的丰富性，极大地纠正了我的偏见。客观说来，尽管对他们而言，“读书改变命运”的成色，在教育市场化的语境下，早已褪色了很多，但在和更多的学生具体交流后，我还是能感受到农村孩子上大学的重要意义。他们从最底层的社会挣扎出来，在转型期的驳杂中，经历

的心灵磨难、挣扎，并不比父辈少半点。他们也许错过了“读书改变命运”的时代，但他们避免了，若不读书，就会滑入更为糟糕境地的可能。当我从他们的讲述中，感知到身后一群群没有受到良好教育的孩子如何在底层挣扎的图景，我能明显感到，那群被抛出的孩子，其无望、狂放，早已成为社会触目惊心的疤痕。对沐光而言，在破败的村庄，若不是通过读书，等待他的，很有可能就是二弟的命运。就算暂时不能在城里立足，他来到广州的突围，也算得上一次胜利的逃离，通过念大学，他至少避免了变成烂仔的可能。

作为一所普通大学的教师，我切身感受到处于高校生态链末端的二本院校，有着更为重要的使命，他们和无数普通青年的命运，有着更为深切的关联。

# 五 班主任（1516045班）

## 来到九零后身边

062111班毕业五年后，我接受系部的统一安排，于2016年9月接手1516045班（该班大一时，在肇庆校区），再一次担任班主任，从062111班到1516045班，中间相差了九年。1516045班有点特别，大一时，系部没有分专业，中文、文秘、传媒三个方向的学生，混在一起，到大二才按照大一的绩点排名，确定专业。实际的情况是，绩点排名靠前三分之一的学生，都选择了热门的传媒方向；中间三分之一的学生，选择了不愁分配的文秘方向；剩下的三分之一，自然到了高冷的中文方向。这种排法的一个意外结果是，传媒方向的两个班，没有一个男生，而中文方向，却囊括了80%的男生（尽管如此，男女生比例在中文班还不到1:3）。如果绩点在某种程度上，能代表学生的学习能力，那么，男生在中小学阶段，无法与女生抗衡的局面，哪怕到了大学，都没有获得根本改变。

班上一共有三十七名学生，二十九名女生，八名男生。如果说，在接手062111班时，我对班上的男女比例还有意外，到接手1516045班时，我内心唯有奇怪的感激，一个纯粹的中文班，拥有八名男生，已经是让人欣喜的结果。无论如何，我不希望一个班级，全部是同一性别，单一性别集合的班级，让人产生陌生的失衡感，仿佛与人相处的半径缩小了一半。班上生源依旧以广东为主，除了严闽轩来自福建、何海珊来自广西、苟亚东来自贵州、李萌来自山东、秦思思来自湖南，其他三十二名学生全部来自广东各地：其中茂名六名，潮汕地区五名，珠三角一带六名（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各一名，中山两名），以及来自诸如信宜、韶关、罗定、河源、湛江、阳江、翁源、化州、云浮、台山、梅州等广东稍微偏远一点的非珠三角地区。

对1516045班的孩子，我有一种与062111班完全不同的感觉。

062111班给我带来的触动，更多来自空间的阻隔，通过他们的语



言、性格、爱好、价值观念和文化烙印，“广东学生”作为一个群体开始植入我的内心。他们让我意识到，在我根深蒂固的湖湘文化视野以外，灿烂而丰富的岭南文化，其实也一直在滋养一群人，一群完全不同于湖南人性格的广东人。

而1516045班，给我带来最直接的触动，则来自时间的隔膜，我不得不感叹，我完整见证长大成人的第一个群体，竟然已经这么大了，竟然已经上大学了。我想到这群孩子，他们的年龄和我大学同学的孩子相仿，和我的两个外甥相仿，一种真实的“代”的感觉油然而起。尽管他们和062111班仅仅相隔九年，但这九年的岁月，足以在我的视野中，淘洗出另一个完全不同的群体。

在中国的教育体系中，“班主任”类似一种教导者的角色。面对062111班时，我很自然地履行着教导者的职责，当辅导员告诉我，吴志勇有一段时间经常逃课，经常躲在宿舍不进课堂时，我曾理直气壮地去宿舍找他。在楼下的过道中，从人生的意义、念大学的价值、父母的期待谈起，我说服他无论如何要按时出勤，至少要拿到毕业文凭。他听了作为班主任的类似谆谆教导的话，竟然改变了学习态度，不再逃课，也不再对学习听之任之，不但顺利拿到学位证书，而且在大三那年，履行一个班长的职责，管理班上很多的琐事。

但今天，当我面对1516045班一张张看不出任何表情的脸时，我突然感到班主任身份以往配备的诸多常规手段，统统失效了。我满腔惯有的热情顿时冰封，他们只需一个低头看手机的动作，就足以消解班主任角色给我带来的“权威”，凛凛的漠然中，让我意识到一种真实的尴尬。我感到此前持有的、负载在班主任身上的话语系统，已难以进入他们的频道，更让我忐忑的是，我不知道自己所持有的价值观念，在度量这个群体时，是否依然有效。

仔细想来，为何在面对1516045班时，我会有如此明确的困惑，和我在家族里面真实的经验有关。我大姐的儿子江江，出生于1994年，已从浙江一所二本院校毕业。我二姐的儿子佳佳，出生于1995年，正就读湖南一所理工大学。在养育江江、佳佳的过程中，家人面临了很多全新的挑战。父母和子女之间，有着难以调和的矛盾，两个阵营，仿佛两个

绝缘、互不理解的黑洞，一种真实的代际，在信息时代的喧嚣中，因为各自经验的异质性，相互感受到一种失控的无力。我想起八十年代的初中生，父母最担心的事情是早恋，仿佛只要避开了早恋的沼泽，父母就可以高枕无忧，孩子的前程则一片光明。而今天，到我们为人父母，面对孩子的成长，最让人恼火的事情，已经变成了如何面对他们对网络的沉迷。

初中阶段，江江和佳佳总是偷偷跑去外面上网，姐姐、姐夫束手无策，最后蹲守在湖南汨罗大众南路一家叫智慧桥的网吧，将早已沉迷游戏的孩子捉拿归案，并给予最严厉的惩罚。但惩罚的后果，并未让他们远离网络，青春期的叛逆，使他们面对大人的反对，激起了更强烈的反弹。尤其是佳佳，哪怕到高三，依然沉迷游戏、网络小说，致使亲子关系陷入了难以调节的困境，尽管高考成绩尚可，但到大学后，依然沉迷虚拟的网络世界。二姐百思不得其解，小时候的佳佳，热爱阅读、喜欢思考，成绩也一直很好，如果不是沉迷网络，我们全家都相信，他会有更好的出路。在我们眼中，无形的网络，像一个奇怪的恶魔，会让小时候聪明亲近的孩子，变得眼神冷漠，拒绝交流。

现在，一群与江江、佳佳完全同龄的孩子，来到我的身边。我突然意识到，随着信息时代的坐实，“代际”这个词，已变成一种坚硬的存在，对我的教学生涯而言，面对更为年轻的群体，将是专业以外的新调整、新挑战。而我再次担任的班主任角色，也将从以往的教导者变成一个旁观者，孩子们青春成长的剧目，早已更换了布景，我在见证过他们中学时期的情景后，终于因为班主任的便利，得以拥有机会看见他们的大学生活。我还观察到，我眼前这帮九零后的年轻人，并没意识到，他们成长所带来的挑战，让他们的父辈，早已置身毫无依傍的茫然。

第一次，我对“代沟”二字谨慎起来，我明显感到，“代沟”的中性、温和，掩饰了我和他们之间更为深刻的差异，横亘在我面前的，显然不是“沟”，而是“渊”，是“海”。身边眼花缭乱的世界，快速得让人回不过神，转型期现实的丰富、跌宕，他们同样是承担者和见证人。虚拟化的网络，不过以技术的名义，掩盖了两代人对社会完全不同的感知，光是一个微信，就足以将更多群体，推向边缘。

对我而言，一个更为个人化的视角是，作为公有制尚未解体时成长起来的施教者，面对一群市场化彻底铺开后勤长的受教者，这中间的错位，将以班主任的角色，折射一个交织的窗口。在送走062111班后，我接手了更多学生，目睹不少个体的暗处挣扎，内心沉淀的直觉日益清晰：年轻的生命，正以越来越快的速度，被现实甩出，一个群体处境的塌陷，正越来越显示出坚硬的确定性。我内心潜藏的集体主义视角，以及负载在教师职业上的本能牵念，总让我下意识地越过课堂的边界，将目光投向更多原子化的学生，我一直想通过具体的教学过程，廓清无数年轻人在遭遇教育产业化后，到底呈现了怎样的命运？他们的出路和背后的家庭、教育的质量、整体的经济形势，到底有着怎样细密的关系？一群在我大学时代，被视为“天之骄子”的精英群体，如何在不知不觉中步入一种结构性、整体性的困境，并被学术界冠以“屌丝”和“蚁族”的命名？我面前的1516045班，是否能以更为清晰的特写镜头，让我看清更为细致的肌理？

根据美国学者罗伯特·帕特南在《我们的孩子》中的描述，我的大学时代，类似于美国五六十年代提供的教育背景，我的成长，得益于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尚未崩塌的公有制教育。那时城乡之间教育资源的差异，远未达到当下触目惊心的地步，普通家庭所承受的压力，要比今天小得多，但教育投资的回报，却要更为可靠和确定。在考察062111班毕业多年的境况后，我依然为教育对年轻人前途的积极作用感到欣慰：尽管读大学对整个家庭而言，更像经过艰难权衡后的投资选择，经济成本与时间成本比我求学时代高得多；尽管两极分化的趋势已经显现，但我还是为班上大部分孩子，通过上大学能够换来一份衣食无忧的生活，感到踏实的庆幸。

但通过近十年公共课、专业课上与孩子们的接触和观察，我感觉趋势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就算在经济发达的广东地区，就算我所面对的学生，大部分来自广东省，比之062111班，1516045班的孩子已有更多的个体，陷入了真实的迷惑和困顿。毕业季来临，越来越多的学生敲响我办公室的门，试图从班主任的口中，下载一个关于未来的坚定答案；越来越多的学生询问考研的细节、考公务员与创业的胜算，他们在穷尽各种可能后，往往回到一个问题：如果这样，念大学，到底有什么意义？

我不知道，这种无法穷尽所有个体感知的清晰印象，是来自个别的偶然倾诉，还是包蕴了一个群体的确定趋势？

比之我大学毕业的1995年，到我接手1516045班的2015年，整整跨越了二十年时空。二十年的滞后，因为班主任的身份，我终于获得机会，走近一个群体。面对他们时，无论我内心有着怎样的慌乱与不踏实，九零后这个群体，还是真实地来到我身边，并成为我工作的依托和载体。七零后和九零后的相遇，是我第二次班主任工作的主题，懂得这一代孩子，已成为摆在眼前的挑战。

而如何让他们感知，一个时代的转型，就在身边悄然完成，是我作为一个见证者，内心最大的隐秘。

# 两份名单与网络原住民

在我心中，1516045班有两份名单。一份是学校教务处提供的，为了便于管理，有一个顺序，学号从151604102李萌开始，经过李金蔓、叶嘉怡、秦思思、唐睿、严闰轩、雷红霞等三十多人，到151604647刘早亮结束，跨越从山东菏泽到广东江门的距离。

他们的名字，闪烁着碎片化时代的特色，看不到任何宏大叙事的踪迹，也和国家、民族、建功立业等印象，扯不上关系，显示了父辈在个性化时代，对孩子命名的平实，但因为大都来自广东地区，明显的地方趣味——温婉、甜腻、港台腔的字眼，成为家长取名的首选。这种审美趣味，也许来自粤语的音调直觉，至少当我用普通话发声时，总是难以从声调上轻易辨识其差异。自然，每次拿到名单，从字眼入手，也总是难以从意义层面做更多联想，这些汉字

——“嘉”“睿”“怡”“珊”“轩”“娜”“琪”“惠”“璐”“培”“妍”“倩”“瑜”“炯”，像一盘散乱的花瓣，单独看，都有颜色和味道，但混在一起，真的很难将它们之间的生发、组合，与一茬茬鲜活的年轻人，对应起来。

但我知道，1516045班，还有另一份名单，一份来自他们自我命名的昵称，和家长无关，也和教务处无关。在班群里，这些昵称，组成了一个魔幻的世界。我偷偷分析过他们的命名方式：

第一种：全英文。Hazan、Bewilder、Ayden、WyB1tch、Sioubing、Logers、Cy-Elaine、Ste-Max、Cristal li、carrie、Rara、il0v1Xwt分别对应的是何海珊、叶紫晴、苟亚东、钟培栋、陈少彬、罗益鹏、崔奕岚、华柳诗、李金蔓、叶嘉怡、陈阁妹、严闰轩。严闰轩的名字尤其特别，他的昵称是il0v1Xwt，很难说是英文，感觉就像一排没有任何关联的数字、字母组成的密码，我仔细寻找其中的组合规律，以及和“严闰轩”三个字的关联，但怎么样也无法发现其中的秘密。闰轩来自福建中山，他在第一次交给我的作文中，自我介绍略显戏谑，但还是难掩中规中矩的本色，“本人严闰轩，姓严，字闰轩，纯爷们，来自福建中山，很多人一看到我的名字就会问我为什么中间取一个闰字，其实我

也不知道，大概是我亲爱的母亲大人和父亲大人想让我记住老家在福建吧，至于那个轩字，我猜是为了好听，够酷够炫的吧。目前十九岁，过多一个月就步入二十岁的门槛了，家庭非常普通，普通到不能再普通了，一周一顿麦当劳还是负担得起的，离小康也就还差几十公里而已，母亲大人是当幼儿园老师的，父亲大人是开船的，而我是个搬砖的（开玩笑开玩笑）。在连续一年给他们上课的过程中，我对闽轩的印象并不深刻，有一次讨论课，原本排好是他当组长，但因为迟到，他并没有安排好组员的出场顺序，上课铃响了半天，他匆匆赶进教室，没有说任何话，同学们则发出了心领神会的笑声。对他的认知，我感觉il0v1Xwt这个昵称，更能描述他的真实状态，在“严闽轩”以外，他有另一个世界，而我作为班主任，并未能走进来。

第二种：全中文。字数不限，有词语，也有句子。果仁、慕橙、奈奈、水墨丹青、毒番茄、豆子、不拿拿，分别对应的是许玉晓、张彩莹、陆锐娜、胡小芬、何锦鸿、谢慧霞、邹燕玲。让我惊奇的是张亚康对自己的命名，“一个在当地较为英俊的人”，我不知道，他是否真的在乎自己的长相，还是另有所指。在广东学生中，亚康确实算得上一个较为英俊的人。程雪芳的昵称是“许过的愿不能忘！”，更像是对自己坚定的承诺。雪芳来自湛江，我知道她背后更多的故事，知道她较为复杂的家庭关系，她需要一种精神力量，支撑自己度过大学时光。谢晓珊的昵称是“现在是十二月”，我不知道背后的确切所指。

第三种：中英文混合。雷红霞的昵称是“XGS雨共葭”，我知道她独特的个性，但我不能确认，这种混合型的昵称，是否能映衬我的猜测。秦思思老家是湖南祁阳，她幼年随父母南迁，在广东定居多年，她的昵称叫“悠yo”。

第四种：纯图案。还有一些学生的昵称，干脆就是一个图案，诸如李萌的昵称，是一个柠檬；黄楚晴的昵称，是一朵云；陈倩儿的昵称，是一个微笑的卡通；黄璐的昵称，则是五个蛋挞组成的一排图案，看起来就像一家香喷喷的蛋糕店。

第五种：文字与图案组合。诸如李晴，昵称是“肥晴”两个字，加一个太阳的形状；唐睿的昵称，则是一个气球加条幅的图案与“RiRi”的组

合；范敏琪的昵称，是一个金色皇冠加“范”这个汉字；梁映彤的昵称，是“Cu”加太阳的图案。

整体而言，以上五种命名方法，都和他们真实的中文名字没有太大关系，但我相信每一种命名的背后，都有他们的认真和谨慎。我不能完全理解他们名字的含义，也许，他们根本就不在乎含义和意义，他们只不过想用符号建构一个隐蔽的世界，一个属于自己、阻挡他人进入的世界。我还知道，他们建了两个班群，一个加了我的班群，专门用来发布各类公开的信息；一个拒绝我的班群，我永远无法知道其中的秘密。

但我还是发现了一些和真名有关的昵称，杨慧蓉叫“Yang-hr”，刘早亮叫“Liang”，罗玲玲的昵称，没有舍弃她的本名，叫“TL罗玲玲”。班上唯一没有昵称的学生，是沈敏就，她来自深圳，在第一次班会发言中，就坦言自己不是一个聪慧的人，但从来没有放弃成为优秀者的梦想，她是一个有主意的姑娘，带着特区的果敢和活力。

在所有的同学都进了班群以后，群主程雪芳强烈要求入群的人用真名，但还是有一个学生没有理会，他（她）一直保留在班群用“Zbbaoyyn”的权利，我没有用排除法，去弄清楚TA是谁，我感觉群里有一个隐形人，目睹一切，从不显身。

昵称是这一代孩子在网络时代互相确认的眼神，我不懂其中的含义，但不妨碍他们彼此心领神会，但课堂的交织，终究会让我以自己的方式，感知他们的秘密和世界。我得承认，在中国当代文学史II的课程中，我所采用的教材，就像打了封闭，为了构建所谓的知识体系，强行以某一时段为边界，生硬地清理掉文学史毛茸茸的肌理。教材的内容，涉及“十七年文学”“文革文学”“新时期文学”，唯独没有与他们生存和经验息息相关的网络文学；教材的内容，无法和他们的生命经验产生任何勾连，从学科的角度，这无可厚非，但课堂的实际，无法掩饰两者的错位，无法阻碍课堂产生假面舞会的幻觉。教材与学生的相遇，就像两个历史时空的暗中较量，“十七年文学”“文革文学”甚至“新时期文学”，对他们而言，早已弥漫着历史的烟尘；而他们阅读的《诛仙》《龙族》《天堂的路》《斗破苍穹》，哪怕冒着腾腾的热气，也像夜空中遥不可及的星星，哪怕处在同一时空，因为盲见，同样有人视而不见。对他们

而言，一种与网络碰撞的阅读经验，就如空气一样常见，对我而言，却如一个巨大的黑洞横亘眼前。

从2016年9月起，根据教学计划，我要承担2015级中文班的两门课程，中国当代文学思潮史和中国当代文学史II，时间跨度一年。2016年11月3日的课堂上，我和两个班的学生，特意讨论了我经常和学生聊起的两个问题：（1）课外阅读情况如何？（2）为什么读书？来自贵州遵义的苟亚东，讲到 he 受爷爷的影响，喜欢读史书、人物传记和天文地理，但到大学后，突然发现自己不会读书，他期待阅读能够提升自己的思维能力，但他感觉文学像一门艺术，遥不可及，难以入门。他没有像别的学生那样，强调自己喜欢文学名著，而是坦然宣称，“我喜欢读恐怖小说，《鬼吹灯》《盗墓笔记》，还有仙侠类的《诛仙》”。

亚东的话，像接通了一个共同的秘密，教室里立即活跃起来，孩子们的脸上，绽放出了心领神会的笑容。讨论了十年“为什么读书”后，苟亚东第一次在课堂提出，他热爱网络小说。我突然想到，同样在大学的佳佳，应该拥有这样的课堂，自由地交流他的阅读经验，并在多年被深深地误解中，袒露被遮蔽的青春困惑和心灵伤痕。

罗益鹏立即接上了话题，仿佛找到了一个倾诉的出口。他来自广东梅州，父母都是农民，关于读书，他从小听到的告诫，依然是几十年前的声音，“好好读书，考上大学，才能离开农村，走向城市，才能摆脱贫穷的命运”。他坦陈并不真心喜欢读书，但从小承载了家族的希望，他没有其他选择。紧张的学习中，他排解压力的唯一方式，就是读网络小说，从初一开始，已经持续了七八年。“我内心很压抑，不得不去寻找一些东西麻痹自己，网络小说是一个很好的东西，它是架空文，热血文，会让人的精神得到很好的寄托和麻痹！”他毫不否认，哪怕在高考前，面对巨大的复习压力，依然会去看网络小说，“读小说的一刹那，烦恼被抛在了一边，觉得什么都不用想，人好像被彻底放空！”但他也承认，网络小说只是一种快餐文学，并不能让自己获得精神升华，沉溺其中时，会有一种矛盾心理，“感觉自己在浪费时间，罪恶感很重，但又欲罢不能，管不住自己”。

面对被益鹏点燃的课堂，早亮跃跃欲试，但显然没有抢到表达的机



会。他出生广东台山，是家里唯一的男孩。高中阶段，听到最多的言论，和益鹏一样，来自父母、老师反反复复的唠叨，“要好好学习，要考大学奋斗”，至于考上大学以后的出路，村庄的父母，依然停留在八十年代的记忆和想象中。他事后告诉我，到高中后还是看网络小说，这是从初中开始就养成的习惯。“我瞒着我妈把钱存起来，买了一个阅读器，骗她说用来学习英语，然后偷偷摸摸拿来看小说。”早亮的电子阅览器，在谎言中寄托了一个母亲对孩子学英语的期待，但最后被班主任发现，上缴放进了上锁的抽屉。他沉迷过的网络小说，有萧鼎的《诛仙》、江南的《龙族》、唐家三少的《天堂的路》、天蚕土豆《斗破苍穹》等。

作为一个以文学批评为专业依托的教师，我对早亮提到的网络作品一片陌生，它们搅起网络江湖的万丈狂澜，却在大学的课堂上，悄无声息。它们让年轻的生命沉醉其中，我却对此视而不见、找不到话语进入，它们构建了一个个玄幻、穿越的世界，却能用最短的距离，唤起年轻人的共鸣，并将是否阅读，作为衡量自己阵营的暗号、密语。这背后到底隐藏了怎样的秘密和景观，以网络的名义接纳了年轻人的情绪，而我作为现实中的班主任，却惨遭他们的隔离？早亮提起了网络作品之所以吸引人的原因，“想想啊，一个个矮矬穷，相当于废柴，家族被杀光，只剩下一个，突然得到偶遇，然后就走向修仙之路，然后就杀掉仇人，抱得美人，从此改变命运，一读网络小说，我就满身热血，一回到现实，我就提不起斗志来，也有可能，我是幻想自己也能成功吧”！

我在课堂现场统计才知道，对男孩子而言，中学阶段除了看网络小说，打游戏同样是他们重要的生存方式。父母担心他们沉迷于虚拟的世界，害怕他们用虚拟世界的游戏规则，指导、影响自己的现实人生，而事实上，对他们而言，打游戏，不过他们进入虚拟世界放松现实压力的方式。以早亮为例，在封闭式的高中，他们一周会放半天假，特别的节日，才放一天，常年处于高压之下，他必须找到自己的排解方式。早亮喜欢踢足球，但高中校园，没有场地，也没有时间和同伴，唯有网络，才能让他在碎片化的时间中，最大限度的实现自我放松。他从高中开始接触电脑，每周日十一点下课后，和朋友吃个饭，就进入网吧玩游戏。家里每周给的零花钱是二十元，他每周回去一次，除去路费十元，能自由支配的零花钱只剩十元，够他在网吧玩三个小时。他初中玩的游戏是

《地下城与勇士》《穿越火线》（又称《CF》），高中阶段玩的游戏则是《英雄联盟》《LOL》，这是属于他们一代人的共同记忆。事实上，对青春期的男孩而言，共同出入网吧，已成为彼此建立联系和友谊的方式。早亮坦言，将身上的零花钱用光后，宿舍的一群少年，会去城里随便逛逛。他们并没有太多的自由，一周的高压，也只能通过半天高强度的游戏得以缓解，“回去学校就被考试包围”，他并不认为，游戏对自己的人格，产生了多坏的影响。

我依旧不懂网络小说，更不懂电子游戏，但遇上1516045班，终于明白了他们青春方式里的现实底色。从应试教育的通道穿越，他们来到大学课堂，在高中老师对大学想象的善意谎言崩塌、卸除了高考的集中目标后，他们如一卷失去弹性的弹簧，松弛的状态让他们陷入更深的迷茫。他们成就感、满足感、目标感和生命能量的释放，依旧无法在现实功利目标之外，找到更多的通道。我隐隐约约感受到这些，但始终找不到一个理解的切口，直到苟亚东第一次在课堂宣称他喜欢网络小说，才开启了我洞察另一个群体的契机，才真正理解，他们的化名，不过网络时代一次次隐秘的自我命名。课堂上，益鹏、早亮向我描述了《斗破苍穹》的中心思想——“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莫欺少年穷”，这部“废柴逆袭”的网络小说，不过向我揭示了农村孩子在现实中，通过网络寻求慰藉的真实逻辑。他们将网络文学视为“热血文”，就如另一个时代的读者，阅读《青春之歌》的时候，曾经激情澎湃，热血沸腾。而我，面对自己不懂的网络世界，曾经作为二姐的同谋，将去网吧捉拿两个九零后的外甥，当作家长理所当然的责任。

我忽然意识到，当无法回避的信息时代降临，我们这一代凭借时间的错位，早已在现实中筑稳了各种堤坝，而这些孩子，却只能任由信息时代的冲刷，在不被理解的委屈中，承受各种未知的风险。智能时代貌似给他们带来了诸多便捷，但他们却居于这一庞大、无形的网络中，最为被动的一个环节。他们貌似获得了更多自由，但个人生活，却借助网络的方便，被制作成一罐密不透风的沙丁鱼。无处不在的微信、数不清的群、早自习点名、课堂刷脸、网络霸权，不过以科技、消费的名义，将他们的生命切割成更多的碎片。而我所看到的重点大学的孩子，却仍旧以最古老的方式，端坐在图书馆阅读泛黄的纸质书籍。

青春的本质从未改变，当“丧”“无感”“低欲望”成为亮眼的标签，贴在这面目模糊的一代人身上，我在课堂听到的偶然表达，正徐徐向我开启另一扇门，但更多的未知，我依然无法抵达，作为班主任，我一次次在课堂上面对深深的茫然。

我想起陈雪在2017年毕业之前，和我说过的话，“我觉得我们这一代是这样的，真实面目不会从外表看出来，我们都有自己的保护壳，所有的事情，全部都自己吞”。

# 乡村留守女生

关于九零后孩子的描述，“亚文化”的笼统概念，显然只能勾起我更多关于城市孩子的想象。在给1516045班上了两个学期的课后，他们身上笼罩的网络色彩，逐渐淡去其神秘面纱，Hazan、Bewilder、Ayden、WyBltch、Sioubing、Logers、Cy-Elaine、Ste-Max、Cristalli、carrie、Rara、il0v1Xwt，更多时候以何海珊、叶紫晴、苟亚东、钟培栋、陈少彬、罗益鹏、崔奕岚、华柳诗、李金蔓、叶嘉怡、陈阁妹、严闰轩的面目，在我眼前出现，我校准班主任的焦点后，发现在网络世界以外，他们所浸润的现实，并未发生根本改变。

除了“网络原住民”“宅男”“腐女”“颜值”“玄幻”“先修”这一套呈现他们日常的词汇，出现在学院困难名册的“低保家庭”“单亲家庭”“母亲残疾子女”“特殊困难”“困难”“孤儿”，同样是呈现他们真实的另一组词汇。我意识到，在他们的世界中，包含了两组话语体系，在“课堂”“班群”这样的公共场合，他们总是不经意就溜出网络词汇的影子，但进入私下的交流，诸如作为班主任，在与他们的例行谈心中，他们能立即切换到另一套话语系统，一套与他们的父辈、老师共享的话语系统。

下面是2017年11月14日，在班主任工作的例行谈心中，来自湛江的秀珊和我说的话。在班上的学生中，她是唯一主动约我的人，但在具体的聊天过程中，她说的话，最让我意外。她总是坐在教室的第一排，和我靠得极近，每次目光相撞，就拿书挡住嘴巴，黝黑的脸庞立即浮现满眼的笑意。她几次兴致勃勃地邀请我去家里看一下，但进入订票的环节，最后反悔，终止了行程。我原本想通过实地感知，去解读与她谈心过程中，被隐匿的诸多“梗”，这个愿望，因为她“没有必要跟别人说太多家里的事”，就此搁浅。

我出生在湛江廉江，家里的门牌都看不清楚，邮政送录取通知书时，要一家一家地问。我中学时，爸爸在一家石灰厂上班，后来做不下去了，进了一个玩具厂。在我初中以前，妈妈一直在镇上工作，我上初

中后，她去了东莞，今年到了广州，住在芳村，家里的主要经济来源靠妈妈打工。

我有一个姐姐，一个哥哥，还有个弟弟，家里太复杂了。念大学的，到现在只有我一个。考上大学的时候，我爸很开心，但我妈不开心。我读一二年级的时候，隔壁村一个孩子考上了北大，我妈天还没亮就出去了，回来的时候天已全黑，她去那边帮忙办酒席，政府也来人了，还可能送了什么礼。妈妈那时就让我考北大，但我考了广东F学院，她有点不开心。我爸对名校没有要求，但一看到“金融”两个字就不舒服，他觉得以后银行都没有了，还进银行工作，就很不高兴。爸妈始终将希望寄托在我哥身上。虽然我觉得爸爸没什么用，但和我妈相比，我还是比较喜欢爸爸，妈妈脾气太暴躁，老是打我。在家我不是很听话，感觉读了点书，思想观念跟他们不一样，没法和家人沟通，因为我说的所有事情，他们都没办法理解，哪怕我出去玩，他们都觉得不可理解。这让我很尴尬，又不能顶，但又不服。高三毕业那个暑假，我过去东莞，跟妈妈住在一起，但两个人没办法相处。念大学后，妈妈在广州芳村，从龙洞坐地铁二十多个站。我受不了，很少过去。

我姐小时候成绩挺好，到初中后一般般，就作文还可以，她初中毕业考上了湛江一所师范学校的幼师专业，但不想去，就外出打工了，可能是不想当幼儿园老师。我哥初中时像一个流氓，就会打架，离中考还有一个星期，突然说不读书了。我姐大我哥两岁，我哥大我三岁，但我大部分时间，都和弟弟在一起。小时候会和弟弟去田里、小沟里抓鱼，有时会捉到水蛇，有一次在香蕉地里，用那个簸箕在水里赶水，结果没赶到鱼，赶到了两条蛇，到现在还记得。很小的时候，感觉还挺快乐的，后来长大就不行了，再大一点点又不行了。我跟我哥、我姐之间，没有和弟弟那么亲密，他们上初中时，我比他们晚了两三年，所以我们的世界不太一样，他们两个像大人。我弟弟连初中都没读完，就回家了，他被抓回家了。我们家的关系太复杂了。

我们村是镇里最乱的一个村，很大，偷鸡摸狗的人好多，吸毒的人也很多。念初中时，村里吸毒的风气非常盛行，堂哥吸毒，堂哥那个年纪，是个人，都会吸毒，很多人都被抓走了，现在留在村里的人很少。堂哥与堂嫂离了几次婚又复合了，我搞不清堂哥对堂嫂到底是怎样的感

情。堂哥吸毒期间没有理性，很多事情都很残忍，我侄女在场，我觉得更残忍。堂哥一直想要个男孩，但生的都是女孩，现在有三个女儿了，堂哥家第二个孩子一直放在我家，因为奶奶要带小堂嫂刚生的那个孩子。我大堂嫂和小堂嫂本来差不多同期生孩子，我在学校，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最后大堂嫂的孩子没有生下来，太残忍了。村里就是这样，都想要男孩，我喜欢我侄女，觉得她们好可怜，我的情况正在她们身上重演，但是她们不像我，喜欢读书，我们村里，很多人读到初中都不读了。到目前为止，我们村只有我一个大学生，村子闭塞到什么程度？像我考上大学，村里居然还有人问，毕业以后分配到哪里工作，然后我说没有分配，他说你怎么考上这样的大学啊？我说现在的大学都没有分配，他就觉得我考的大学有问题。

我家里经济条件不好，父母关系也不好，因为从小封闭，只跟自己玩，处于一种没人管的状态，我都不知道自己怎么长大的。上初中后，基本就我一个人，我都是自己长大的。初三第一次去我妈那里，在东莞，她见到我，不让我叫她妈，因为她跟工友说，只有两个儿子。奇怪的是，我一点情绪都没有，所以上大学后，我也很少去芳村看她。我从小对父母印象不好，他们总是问我，你要跟爸爸，还是跟妈妈？我怎么知道，反正越大就越无所谓了，也能理解一些东西，是的，从原生家庭的伤害里跳出来，太难了。

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从小就喜欢读书，但没什么书读，读的都是哥哥、姐姐初中留下来的政治作业、材料题。八九岁上学时，有个老师，一直拿粉笔砸我的头。我当时会乘法口诀什么的，有些字也会读，课文也懂，然后我妈认为我可以跳级，但校长不同意，我妈就一直往学校跑，然后就同意了。但那个老师对我很不满意，比如我现在的位置，在第一排，那个老师不让我坐第一排，把我调到后面。我也不知道怎么上课，看到别人举课本我也举，他们放下我也放下，有一次，还没来得及放下，老师就拿粉笔砸我的头。从小到大，我很少碰到合格的老师，他们大部分喜欢板着脸，教训学生。尤其是我高中那个老师，对学生很不好，你知道他怎么骂我们吗？我们学校有个下坡路，那里有个很大的垃圾厂，他说我们就像那里的垃圾，我们都被骂习惯了，也麻木了。有一次，他儿子半夜发烧，第二天到学校后，他对我们很生气，其实他儿子

发烧关我们什么事呢？但我也碰到过好老师，六年级时，有个杨老师教我，我感觉打开了另一个世界的大门。除了杨老师，还有一个老师对我也很好，她将我当女儿看，她有两个儿子，但是没有女儿，她不介意我叫她妈妈，我们关系就是很好。

进大学后，我感觉学校和自己的想象差太远了，我当时想，这是一个什么大学？我们宿舍六个人，平时都很忙，基本没什么交流。所有人忙的活动、方向都不一样。有个女生，她平时做那种高大上的兼职，她接了很多活，整天都在宿舍做策划书之类的；还有一个整天往男朋友家里跑；另外一个呢，热衷研究少数民族，学习藏语之类的；还有两个喜欢打游戏，但我不能告诉你。

今天上课的时候，讲到小说《风景》里面的二哥，我感觉和他就很相似啊，他通过另一个世界，看到了生活的另一种可能；但我的生活是在这边，没有办法脱离这边，这种根深蒂固的感觉，可以用绝望来形容。我也不认为社会不公平，比尔·盖茨说，世界本来就是不公平的，我觉得每个时代的事，它的难，在不同的地方。我什么都不想做，我觉得累了，我以后想过很普通的生活，其实我理想的生活，写作就可以了，我喜欢音乐，还可以帮别人填词。

我大一的时候，还挺好的，但现在热情被消解掉了，曾经的设想也破灭了，活着就好。活着，要求就这么简单，有时想想，还不如一无所知，比较幸福。谈到毕业以后，要留广州还是回老家？我们很年轻，不想回家，但留在广州的话，可能一个月的工资，付完房租都没有钱买衣服了。

秀珊在和我聊天的过程中，总是说到她的家庭很复杂，但我始终感觉她欲言又止，不愿和我多谈家庭为什么复杂。她跳跃的叙述，清晰地呈现了故乡廉江村庄在她身上打下的烙印。多子女、重男轻女、父母关系不和、一个人长大、封闭的村庄、吸毒的堂哥、被引产的堂嫂、像流氓的哥哥、童年捉鱼的快乐、热爱读书的天性、砸粉笔的小学老师、称学生为垃圾的高中老师、妈妈不切实际的期待、热爱写作的梦想、活着就好的淡然，无法留在广州的失落，压根没想过走进老师世界的直率，

当然，还有给她打开了另一个世界的杨老师，待她像妈妈一样亲切的女老师，这所有的一切，在我心目中勾勒出了秀珊成长的基本底色。

她没有告诉我妈妈从事的职业，也没有告诉我，为什么大一还有目标，到大二则突然破灭。她没有改变命运的决心，也不知权衡和计算人生的紧要环节，并且拼尽力气去争取该得的一切。她有着与年龄不相称的消极，但我却从这理性的消极中，在和她小心翼翼的对话中，感受到了一种明心见性的智慧和残酷的真实。她看到了很多，明白很多，懂得很多，但她不说。

班上更多的孩子，尽管情节无法与她完全重合，但在最本质的方面，却与她有着相同的命运，下面，我说说同样来自湛江地区的胡小芬。

胡小芬1996年出生在湛江徐闻锦和镇，徐闻是广东省最南端的一个县，隔海就是海南省。她有四个兄妹，在家排行老大，下面有两个妹妹、一个弟弟。大妹妹2017年考上了华南农业大学，弟弟在徐闻中学读初中，最小的妹妹在念小学六年级。爸爸之前在家务农，因为收入太少，只得离家寻找门路。由于没有技术，爸爸主要在徐闻周边建筑工地打小工，工作缺乏稳定性，收入并无保障。妈妈先后在湛江、徐闻打工，主要是在广场擦皮鞋。

因为想要一个男孩，在有了两个女儿后，待小芬念到小学五年级时，父母一直在外面断断续续躲计划生育，顺便也打打散工。初中三年，她一直跟着爷爷奶奶过，有一段时间的留守经历。弟弟出生后，妈妈又怀孕了，抱着侥幸心理，以为又是一个男孩，于是偷偷生了下来，这样，小芬就多了一个比她小十岁的妹妹。

小时候，小芬整天和同伴爬树，玩一些游戏，性子极其野。小学五年级时，妈妈外出打工后，爸爸和奶奶去田里劳作，就会把她托付给姑姑照顾。姑姑嫁到了邻村，村子近海，孩子们穿过一座小树林，就能迅速到达海边，捡螺、捡贝壳、赶潮，成为海边孩子童年的乐事。尽管大人不准小孩去海边玩，小芬还是会经常和姑姑村里的孩子混在一起，偷



偷结伙溜去海边。捡螺是小芬最爱干的事情，每次回来，她怕姑姑发现破绽，首先要做的事，就是赶紧去别人家，将弄脏的腿脚洗干净。

妈妈是家里第一个外出打工的人，小芬曾跟随妈妈到了湛江。六年级第一学期，她就读在湛江市区一所私立学校，因为学费贵，妈妈负担起来过于吃力，小芬懂事地要求回家。从第二学期开始，她就回到了村里，此后一直到初三毕业，都待在奶奶身边，和奶奶共同承担起照顾弟弟妹妹的工作。大妹妹性格孤僻，不爱说话，比她小两岁，因为年龄接近，两人经常打架。弟弟比她小八岁，最小的妹妹比她小十岁，两个人性格极其活泼。小芬到现在都记得，自己给最小的弟弟妹妹喂饭、洗衣服，“除了晚上，最小的妹妹，几乎就是我带大的，大妹妹也是小孩，总是将他们弄哭，而我必须想办法将他们哄住”。

到小芬念初二时，爸爸也决定外出打工，并带上三个弟弟、妹妹。小芬选择独自留下，一个人守着奶奶，初中三年的学费，靠父母打工支付，而生活费主要依靠奶奶去海边挖螺、种甘蔗、养家禽。奶奶出生在对面的海岛上，从小在海边长大，人非常灵活，爷爷很早就去世了，是奶奶一人独自将孩子拉扯大的。

小芬明显感到，家里的经济状况，是在妈妈生下弟弟交完罚款后开始变差的，没生弟弟前，妈妈在镇上的墟里卖鞋，在村里其他人都住茅草房时，家里已盖了村里的第一个独立厨房，家里的正房也是新盖的瓦房。生完弟弟后，不但被罚了一万多超生款，还因为妈妈要带孩子，少了打工的收入来源，家里的开支，只能靠爸爸、奶奶在田里干活支撑。一直到现在，村里不少人家的茅草房，早就换了楼房，小芬家的房子，依然没有任何改变，“房子还是二三十年前的瓦房，有四个房间，中间有个放牌位的厅，房子现在到处漏水，奶奶存了一点点钱，好不容易换了个屋顶”。家里的人气也越来越稀薄，小芬外出念高中后，就只剩奶奶一个人。

相比秀珊的村庄，小芬显然更幸运。村里有一个图书馆，是她经常去借书的地方，也是她和妹妹最喜欢去的地方。奶奶只要两姐妹进入图书馆，就很开心，在老人家看来，只要翻开书，就是在学习，哪怕她们看的是《爆笑校园》。事实上，乡村图书馆的书几乎全是盗版，图书的

质量也粗劣不堪，但小芬还是为此庆幸不已，至少她能从图书馆借阅到金庸的小说。初中时，为了省钱，过一段时间，班上会组织同学统一去网上买便宜的盗版书，这同样成为小芬早期阅读经历中难忘的记忆。除了图书馆对小芬的滋养，乡村对小芬的馈赠，更多来自徐闻村庄随处可见的戏台，每年的演出，是小芬的节日。奶奶生命中，唯一和艺术有关的事情，就是看雷剧，带上孙女小芬一起观看，无意中培养了小芬对雷剧的兴趣。

小芬一直深感庆幸的事情，是父母尽管重男，但不轻女。他们四姊妹的学习，始终是爸爸妈妈最为看重的事情。高中阶段，小芬考上了徐闻一所中学，父母承担不起孩子们在湛江的学习费用，决定转移到徐闻打工，既可以更好地陪伴小芬，也可以省下留在湛江不得不支付的高额学费。对于父母的外出，小芬的态度极为矛盾：一方面，她极为感激父母能够陪她上到小学五年级，而不像弟弟妹妹那样，很小的时候，就留守家中；另一方面，她觉得就算到了五年级，也还是不宜离开父母，小孩天然就应该和父母在一起。小芬知道，大妹妹极为内向的性格，就和父母过早离开她有关，堂叔的两个儿子，原本成绩很好，也是因为堂叔、堂婶闹矛盾，导致堂婶外出后，两人的成绩急剧下降，三科加起来都不到一百分，而且总是恐吓养育他们的爷爷。但她明白，父母没有办法两全其美，若不外出打工，一家人的生活，真的会难以为继。

多年来，真正让小芬一家人发愁的事情，依旧是捉襟见肘的经济状况。爸爸在徐闻打散工，一年的收入仅有一万多元；天气冷的时候，妈妈擦鞋一天，勉强可以挣到一百元，而天气暖热，连买菜的钱都挣不到。但广东的天气，真正寒冷的时光，总是出奇的短暂。奶奶年龄已大，没有任何收入，除了两个姑姑偶尔接济一点，还得靠政府补贴。小芬深知家里的状况，从上大学开始，就一直在外兼职，不找家里要生活费。大一在肇庆校区，她在学校旁边找了一家小饭店，中午和下午上班，一天干四五个小时，每月能挣六百元，基本能维持生活开支。轮到递交补助申请时，她也会按时填表格；而就读华南农业大学的妹妹，来自同样的家庭，就是不向学校递交任何助学金申请表，这让父母恼火，也让小芬恼火。小芬最大的心愿，是希望大学的课程能够少一点，这样她就有更多的时间，做自己的事情。

临近毕业，家里都希望小芬能够考公务员，尤其是奶奶，更希望孙女可以获得一份稳定的工作。小芬尽管对未来并没有确定的预期，但回湛江的目标非常坚定。“我不知道以后会做什么工作，但我喜欢雷剧，湛江有雷剧，我希望工作和雷剧有关。”

胡小芬的性格较之吴秀珊，显得更为平和、温驯，这和两者的成长环境、家庭氛围有一定关系。但从两者具体的生存境况而言，拨开两者成长过程的一些具体差异，会发现承载计生政策的后果、贫穷、孤独、看不到出路等方面，都是两者的相似之处，也是1516045班学生，常见的家庭标配。

我从内地来到南方，在广东从教十几年，对我冲击最大的事情，来自计生政策对学生的影响。我原本以为，只有在计生政策并未完全执行的七十年代，多子女家庭才极为常见，我从来没有想到，课堂上的学生，会完全颠覆我此前的认知。对那些多子女家庭的学生而言，父母“躲计划生育”的经历，是他们必须承受的生活常态，伴随这一无从逃避的宿命，被留守或随父母居无定所，成为他们必须承担的隐匿痛苦。这些灰暗处的细节，说起来触目惊心，却是学生平时和我聊天的常见话题，也是女生的作文、邮件中经常写到的事情。种种无形的伤害，说不清前因后果，也找不到任何责任主体，在我从教的十几年里，一直沉沉地压在我的心底，我知道，现实的逻辑，就这样消解了很多沉甸甸的叹息。

与多子女相伴的现实，是贫穷。贫穷对学生的心灵伤害，同样触目惊心。尽管广东属于经济发达地区，在常人眼中，学生的经济状况，比之内地，应该光鲜很多，而事实上，因为班上的学生，很大一部分来自非珠三角地区，这些地方的经济状况，和内地比较起来，并无明显优势，有些地方甚至更为落后。以学院2016—2017年度家庭经济困难汇总的情况可知，全年级有一百六十人申请补助，其中特困三十七人，贫困一百二十三人。以2015级为例，申请贫困补助的人数为四十九人，其中特困十人，贫困三十九人。换言之，在全年级的二十四个班中，有四个班的学生申请了困难补助，其中特困生有整整一个班之多。而我知道，碍于名额限制，有不少孩子，像胡小芬的妹妹一样，根本没有统计

在内。

不可忽视的是，伴随多子女家庭，因为亲子关系欠缺所致的孤独童年、留守经历，同样是他们的共同特征。秀珊用“我一个人长大”形容这种状况，小芬也不否认父母五年级后离开她的遗憾，显然，对她们而言，良好的亲子关系和团聚的家人，是童年最大的奢望。孩子多，生存压力大，父母的主要职责，都在为生计忙碌，放弃对孩子的陪伴，成为父母无奈但必然的选择和代价。多年来，我注意到一个事实，对学生而言，伤害最深的并不是贫穷，而是缺爱，童年缺乏关爱的孩子，到了大学，最典型的特征就是自卑，内心无所依傍，始终有一个无法填充的黑洞。邓桦真在《风》中就曾坦言：“有时候想到生活的种种，我会连生活下去的勇气都没有。”2018年6月，一名留守女孩，在毕业之前，袒露了相似的心迹，“做事永远小心谨慎，除了自己，谁都不敢依靠和信赖”。

当然，对即将结束大学时代的1516045班学生而言，临近毕业，一种看不到出路的迷茫，成为他们真实又沉重的情绪。对比我带过的两个班，我明显感到1516045班孩子的精神状态，比不上062111班富有活力和朝气。尽管062111班是我们独立成系后，招收的第一届学生，各个方面都处于一种摸索和未知状态，但因为整体经济形势好，房价也相对合理，大部分学生，并未表现出悲观和迷惘的精神面貌，更没有一个学生，为了提高就业的竞争力，拼命去考研。而到1516045班，客观而言，不管在专业设置、师资配备、教学条件等方面，比之以前，都有了很大改善，更为重要的是，就业好，一直是我们学校在广东高校中拥有的良好口碑。但就算如此，还是难掩学生对未来和前途的深重担忧，很多学生，从大一开始，就早早谋划考研，班上考研学生的比例直线上升，人数也早早过半。对农村孩子而言，经历过大一的兴奋期后，一旦认清真相，意识到理想和现实的差距后，往往会陷入长久的情绪低落期。但我没有想到，1516045班的低落期如此之长，以至大四来临，还没有走出。

以班主任身份，经历过和学生的常规谈心，并对这个群体有了更多了解后，我不否认，在网络貌似平等的空间以外，在私下的场合，他们曾经用另一套语言，向我展示了一个更为真实的维度，在很多方面，他们接续了062111班已经开始分化的事实，并且呈现出强化的趋势。

# 历史的尘埃飘过课堂

过完寒暑假，便进入新学期。在关于1516045班的叙述中，给他们上专业课，是我作为班主任，一个非常重要的观测点。

算起来，从2005年博士毕业进入龙洞，到接手1516045班，中间横亘了十年的时空。在习惯了教师的生命节奏后，我强烈意识到，对教书这个职业而言，计量时间的单位是年、学期、周，一年年，一期期，一周周，在极其规律化、程式化的日程中，我的生活被开会、填表、写总结材料、评职称、发论文、报项目、做课题等日常词汇所塞满。剔除这些让人沮丧的事件，我发现真正支撑起自己职业生涯的依托，恰恰是课堂，是和学生的相处，是无数的公共课和少有的专业课机会。如果说，公共课让我有大量的机会，接触到不同专业的学生，像是在自己流动的教室，架设一个广角镜头，那么，专业课则让我能够和特定的群体，做更深入的交流，能够在更为细致的专业教学中，感受到他们的想法、气息，得以聚焦更为具体的生命。

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横跨整个年度，根据教学安排，我承担了包括1516045班在内的两个中文班的专业课。2016—2017年度的第二学期（2017年3月到7月），所上的课程为《中国当代文学思潮史》，2017—2018年度的第一学期（2017年9月到2018年1月），所上的课程为《中国当代文学史II》。显然，从内容而言，这两门课程有诸多重合之处，而如何在教务体系的规定动作中，通过自己的课堂实践，让学生附着于专业学习的同时，尽可能理顺时代的转型如何在他们这一代推进，如何感知他们和时代建立关系的方式，是我教学任务中，很重要的一个维度，也是班主任角色，赋予我的一个隐秘视角。对一个群体的理解，当我无法直接从日常生活获得清晰的感知时，对课堂的观察，是我作为一个教师的特有方式。

横亘十年时光，与学生群体变化相对应的，是教学方式所面临的挑战。如果说，2005年刚刚入职时，我感受最深的，是多媒体泛滥对传统课堂的冲击，那么，到面对1516045班的课堂，我更深的感受，则是随

着新媒体的兴盛和智能手机的普及，学生人手一部手机的状况对课堂的瓦解。在知识极易获得的时代，我第一次意识到，教师职业所面临的根本挑战：知识的传达，不再成为教师理所当然的优势，泛滥信息对学生注意力的争夺，成为教师面临的最大现实。

学校对此的应对，是利用行政力量加强管理，为了激励学生利用早上的时间自修，以制度的形式，规定他们必须早起，为了提高到课率，刷脸的软件，已在某些班级推行。专业规划、教材、大纲、教学进度、考点、难点、重点、知识点，这些上交教务部门的必备材料，以打印纸的苍白脸孔，横陈在学校的某个角落，除了表明某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达成，除了直接沦为应付教学检查的物证，如果没有彻底内化到作为教学主体的教师生命中，对新媒体语境下的学生而言，事实上，和他们的生命产生不了任何关联。单纯的知识灌输，已经不能引起学生半点兴趣，他们不会反抗，但他们会立即耷拉下脑袋，低头去看手机，连一个不屑的表情都吝于做出。脱离了高中的学习氛围，大学的老师，不再像高中班主任那样去管纪律，对这些孩子而言，这是一次集体的踏空适应。

在中文专业的课程设置中，各类文学史既是最重要的部分，也是发展最为成熟、被规范得最为彻底的部分。文学史的教学，是累死累活的妇产科，内容繁琐，知识点多。更现实的处境是，因为二本院校开设中文专业的边缘化，相对文学史的内容要求，课时往往会被大量削减，每次拿到教材，感觉就是将一个成人拼命地塞进一套童装。无论如何，带着学生在有限的课时内，尽可能帮助他们初步建立个人的文学史观，成为我2017年专业课教学的核心目标。既然按照常规的教学方法，我只能浮光掠影地将文学史的知识点梳理一遍，而这种单纯知识点的灌输，又太容易引起他们的腻烦和疲倦，那么，我们能不能在有限的课时内，尝试建构起一种真正和学生交流、触及人心的课堂？建构一种老师引导、学生参与、课内和课后相结合的立体课堂？通过教学实践，我能否做一名在场的反思者？

2017年下半年，和学生商量后，我决心拿出一半的课时（二十七学

时，九周，每周三学时），采用讲授和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让学生更好地理解文学史的建构过程。学生讨论的专题如下：

一、伤痕、反思、改革文学专题：涉及的作品有刘心武的《班主任》、卢新华的《伤痕》、古华的《芙蓉镇》、何士光的《乡场上》、路遥的《人生》、蒋子龙的《乔厂长上任记》。由蔡妍欢担任讨论小组的组长。

二、现代派专题：涉及的作品有刘索拉的《你别无选择》、徐星的《无主题变奏》、残雪的《山上的小屋》。由杨小诗担任讨论小组的组长。

三、莫言专题：涉及的作品有《透明的红萝卜》《丰乳肥臀》《蛙》。由严闾轩担任讨论小组的组长。

四、新写实专题：涉及的作品有池莉的《烦恼人生》、方方的《风景》、刘震云的《一地鸡毛》、刘恒的《狗日的粮食》。由邹易伶担任讨论小组的组长。

五、韩少功专题：涉及的作品有《马桥词典》《山南水北》《日夜书》。由程雪芳担任讨论小组的组长。

六、现实主义冲击波专题：涉及的作品有谈歌的《大厂》、刘醒龙的《分享艰难》、何申的《信访办主任》、关仁山的《大雪无乡》。由黄璐担任讨论小组的组长。

七、非虚构专题：涉及的作品有梁鸿《中国在梁庄》《出梁庄记》、阎海军的《崖边报告》、王磊光的《一个博士生的返乡笔记》、袁凌的《青苔不会消失》。由陈敏霞担任讨论小组的组长。

八、广东作家专题：涉及的作品有王十月的《无碑》《国家订单》《收脚印的人》，郑小琼的《女工记》《黄麻岭》《铁》，塞壬的《下落不明的人》。由张亚康担任讨论小组的组长。

很明显，这八个专题，无法勾勒出一部完整、系统的文学史，某些专题的设置，诸如韩少功研究，甚至充满了我个人的偏好，“非虚构专

题”和“广东作家专题”更是越出了现有文学史的边界。但因为我在台下的学生，大部分来自农村，来自广东，让他们阅读近几年与乡村书写有关的非虚构作品，或许能更快地唤醒他们的生活经验，让他们审视自己的村庄，建立起对文学史贴皮贴肉的真实感觉。更为重要的是，作为转型期的一代，面对文学史相对封闭的边界，了解广东现代性转型过程中的文学表达，将有助于他们了解自身，也有助于他们在他者的表达中，了解自己的出生地。

文学小组很快活动起来，由于课堂时间的限制，师生被迫主动向课外延伸，这种化被动为主动的学习转变，让我暗暗吃惊。我一直隐晦心头想通过课堂，逐步训练他们学术思维的想法，找到了落地的契机。更重要的是，通过课堂的拓展，他们懂得了课后去组建学术小组，懂得了真正去探讨一些问题，懂得了在团队中配合着完成各自的任务。我知道，在重点大学，学生有很多机会获得学术信息，也有很好的学术氛围激发学生组建团队去讨论一些真正的学术问题。我也知道，在我们这种金融气氛浓厚、强调应用性的高校，老师如果不能意识到对学生批判性思维的训练和思考能力的培养，是相比眼花缭乱的技能传递更为核心的问题，那么，所有的孩子，经过课堂表演性质的知识大雨，就像被一瓢水淋过，貌似酣畅淋漓，但各个知识点，顺着下课铃声的响起，就会滑溜溜地消失。在对付完期末考试后，教材又原原本本地还给了老师，学生如果没有系统的思维训练，所有的知识，必然无法参与他们的个体成长，也无法在具体的生命实践中，达到活学活用的目标。

从一开始，我就意识到，专业课堂中，我面对的最大挑战，是如何在四平八稳的教学流程中，找到一些缝隙，激发学生想问题的欲望，并尽可能在有限的课堂训练中，激活学生对时代的感知和对自身的认识。在文学思潮、文学史所叙述的每一个转折处，我想知道，历史或现实，到底能在多大的程度，和眼前这个群体产生关联？他们能否发现，自己其实也是建构历史的一员？

以我多年的观察，我发现所谓的重点大学和一般大学，学生最大的差别，并非来自智商，而主要来自他们是否拥有更多的机会，进行学术思维的训练。这种综合的训练，和以前的应试思维完全不同，如果大学教育无法通过课堂将应试的痕迹剔除干净，这些孩子就算找到了工作，



也无法彻底释放自己的潜能，上升的瓶颈会立即出现。

换一种上课的方式，属于学生的文学史，竟然呈现出了别样的生机。

更让我意外的是，每次上讨论课，学生轮着要上台发言时，都会特别在意自己的形象，显示出对学习一种难得的敬畏和庄重。我留意到大部分女孩子都修过眉毛，妆容淡雅、精致、得体，衣服也逐渐脱离了学生时代的宽松风格，显示出对女性身份的认同和确信。和内地女生比较起来，广东女孩不喜欢穿高跟鞋，不喜欢穿皮鞋，更不喜欢穿丝袜，她们习惯了穿休闲风格的平跟鞋，哪怕是穿裙子，也是脚蹬一双白色的运动鞋。我还留意到，在课堂的发言中，涉及一些敏感话题，诸如性和性取向，学生不会遮遮掩掩，而是大方而自然地表达自己的观点，“我们班的同学，没有一个从父母那儿获得性知识，只能通过书籍、电视、小说、电影等途径，男孩子都看过A片”。他们真诚、坦率、自然，和我大学时代面对两性话题的拘谨、封闭，构成了鲜明对比。

确实，敞开和面对，是他们理解青春和生活的方式，也是他们这一代独有的进入文学史的方式。事实上，只要进入到学生的专业课堂，可以发现，日常生活中，除了“网络话语系统”和“共享话语系统”，他们还有一套自己的“学术话语系统”，尽管在当下的高校氛围中，就业的指挥棒会很大程度上稀释掉学术氛围，但不能否认，对大学生而言，学习是他们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课堂是他们生活中最主要的场域，而课堂的表达和互动，客观上构成了他们的“学术话语系统”。

第一次讨论课，“伤痕、反思、改革文学”专题，按照计划，将从第六周开始。在进入讨论前，我让学生联系自己和家族的经验，通过和家人的访谈，写下对1966至1976年的印象。如果说，对当代文学史的理解，八十年代向九十年代的转型，是一个绕不开的节点，那么，对“十七年”和“新时期”之间历史阶段的认识和清理，则构成了理解当代文学史生发的关键。而这一时段，因为历史的隔膜，无论从老师的教学，还是学生的学习看，都难以找到最为贴切的方式。从我以往的教学经验看，学生进入这段历史，更多依赖文学作品得来的感性印象，《班主任》《活

着》《黄金时代》《平凡的世界》是他们提到最多的小说；此外，杨绛《干校六记》《杂忆与杂写》及季羨林《牛棚杂忆》也成为他们了解历史的重要来源；电影《霸王别姬》更是他们对特殊历史阶段理解的教科书级别的影像资料。概而言之，学生对这段并不久远的历史认知，更多来自二手资料。

在新的课堂尝试中，我对他们的首要要求就是，尽可能还原语境，尽可能通过访谈、调研，进入自己的长辈、亲人、村庄、故乡去获得第一手材料。根据年龄推算，1516045班学生的爷爷、奶奶刚好出生在五十年代左右，见证了很多重要的历史时刻。在没有办法重回过去的情况下，和爷爷、奶奶聊天，从他们的日常生活中感知一个时代的风云和气息，对学生而言，也不失一种进入历史的有效途径。我想起念博士期间，跟随导师做课题，为了更好进入具体的历史语境，整天待在图书馆看1966至1976年的《人民日报》，深刻感受到一个时代的真实氛围，甚至研究此间的连环画，以此触摸历史的肌理。但这种纸上的功夫，还是比不上和父辈的聊天，比不上重新审视村庄留下的历史遗产：四通八达的水渠，以及直到今天依然发挥重要作用的水库。在公共和个体经验之间，历史对我尚且存在隔膜，更不用说一群比我年轻得多的学生。

十几年来，因为职业的关系，面对年轻人时，我始终坚持，能不能正视自己的生活经验，能不能直面自己，能不能和真实的生命体验打通，是决定年轻人是否产生力量的关键。我深知一群经过应试通道，来到我课堂的学生，因为此前长久对生命感受的剥夺，早已对真实的生活产生了深深的隔膜。在他们最富生命力、修复能力最强的时候，我不知课堂上有限的唤醒、激活，是否能帮助他们更好地实现自我认知，更好地接近历史真相，从而达到去蔽的效果。

让我惊喜的是，一旦开启了个人经验和文学史的对接，学生眼中的烟尘历史，便和父辈的生命产生了关联，并延续到自身的经验片段中来。谢慧霞坦然提到，“历史对我来说，意味着是否能够看清问题，有没有能力看清问题”。陈乐民生于中山石岐，中山是我国著名的侨乡，他印象深刻的是，因为老一辈人有亲戚、朋友在港澳地区或国外，“偶尔接济一下，并没有过得太惨”。刘思敏注意到一个事实，“六十年代出生的人（六零后），被称为是‘被耽误的一代’，我的父母也是出生在那个年代

的。但是，或者是例外，我没有从他们口中听到诸多抱怨。毕竟，父亲好歹从大专里毕业了，母亲没有能继续学习也更多的是与经济条件有关”。吴秀珊则有一份独特的理智，“对并非自己亲身经历的历史时期觉得难以评论”。

浩天对于出生的古老村庄，也有深刻的印象。“尽管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事，离我有些遥远，但我还是能触碰到当年留下的痕迹。每次家中祭祖的时候，都会到上一辈人居住的老宅中祭拜。另一个记忆，是我小时候常去打羽毛球的一个破旧的将军府，府前的门墙上刻着精美的壁画。但是画的下半部分被破坏了，宛若割下一块皮肉。只是上半部分，较高的，人够不到的部分，才残留着先前的模样。每次看到被破坏的壁画，每次都会觉得可惜。”

浩天来自潮州潮安区龙湖镇银湖村的一个古老村庄，我曾经去过他从小长大的村庄。2018年1月20日，在浩天爸爸的陪伴下，我得以有机会，来到村里的老宅和一群当地的老人聊天。历史的曲折、缠绵，不动声色地湮没在一栋栋老旧而典雅的房间里。四个八十多岁的老人，在一间隐藏很深的堂屋中，散坐在同样拙朴的木凳上聊天。时光仿佛凝固，但墙壁上依稀可见的特殊年代的字迹，并未随着时光消除。作为主人的老人已经八十多岁，他在四十多岁时，曾经被集体派去广西支农，教当地村民种植柑橘。潮州的柑橘非常有名，但今天，受制于无法大规模种植，哪怕是土生土长的浩天，也未曾听说“潮柑”的辉煌历史。老人出生贫农，现在居住的老宅，曾住着村里的一个地主，二十出头的浩天，显然从未听老人如此表述他们见证的历史。确实，今天，这些曾经光鲜的雕梁画栋，已成为年轻人抛弃的对象，伴随对故居的疏离，真实的历史也隔膜在代际中，我不知这种和浩天重回老人身边的共同倾听，能否可作为课堂的一种延伸。

在第一次小组讨论课上，我留意到莫源盛在讲述《芙蓉镇》时，找到了一张当时的四类分子登记表。在历史的烟尘中，穿越时光的课堂，终于落实到了一个具体的生命。这些零星鲜活的个体，以其具体的遭遇，勾起了师生对一个时代的感知，并在课堂中，因为重溯、回望，突

然照亮了很多暗处的阴影。这些课堂外细枝末节的勾勒，也许能让他们意识到，任何一段教科书中的历史，其最有生命力的地方，正来自和日常生活的关联。

如果说转型期，是理解当代文学史的一个基本前提，那么，当我置身广东的高校，置身一群主要由广东孩子组成的课堂时，我不能否认，个体经验中，对广东的回望、呈现，是我作为时代转型期的见证者，对自身的一种重要清理。我不能否认，在我的青春年代，广东给我带来的南方想象，事实上构成了我理解九十年代的一种基本底色。

回想起来，南方作为一个文化意象进入我的视野，始自1984年。那一年，开办工厂的满舅，买了村里第一台电视机，黑白的电视机，摆在小小的地坪里，在暑热散尽之后，成为乡亲们难得的娱乐方式。电视里播放的电视剧，多是港台的武打片，《霍元甲》《陈真》成为当时最热的IP，港台明星开始进入青少年的世界，初中生的抄歌本上，米雪、黄元申、梁小龙的画像贴得到处都是。伴随武侠片的大热，随之而来的是全村男女老少对粤语歌曲的传唱，《万里长城永不倒》所弥漫的热血情怀以及爱国激情，涤荡了一代青年的心灵。对内地人而言，港片、粤语是改革开放之初的广东，向内地亮出的炫目名片。

1992年，我考上了湖南一所地方大学。南方不再作为一个抽象的词汇，不再作为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目标而存在。大学校园里，教外国文学的张老师，再三强调我们要学好粤语，街头巷尾，随处都可买到粤语磁带。毕业的师兄师姐，已有人不接受单位的分配，直奔南方寻找新的机会，在过年回乡的聚会中，隐隐约约的成功故事，已在暗处流传。我初中、高中升学无望的同龄人，他们的首要选择，依然是“去广东”。现在回望，恰恰是因为升学失败，在遍地机会的时候毅然南下，才让他们实现了人生的弯道超车。1993年，我初中的闺蜜，邀请我去城陵矶看她新开张的小店，她向我讲起消失那几年去南方的见闻。“从广州到深圳，已没有农村，到处都是工厂，到处都是楼房，广东太发达了，太发达了！”几年以后，她离开父母极为满意、有固定职业的丈夫，抛弃了好不容易经营起来的小店，再次义无反顾地奔赴广东，奔赴南方，并最终定

居于此。更多与我大学时代相关的细节，同样充斥了南方元素：女生宿舍贴的海报是青春洋溢的刘德华、张学友、黎明、郭富城四大天王；伴随《公关小姐》《外来妹》的热播，从广州走出的杨钰莹、毛宁、甘萍的歌曲，响彻宿舍的每一个角落。这种零散的青春记忆如此鲜活，以致在广州定居多年以后，对这座城市，我始终充满了一种奇怪的情愫。

但我没有想到，在多年以后偶遇的课堂中，因为讨论现实主义冲击波小说，出生广东的九零后学生，无意中向我展示了南方的另一重图景。一个女孩在课堂上大声说，她对九十年代的唯一的记忆，只与计划生育有关，她自己就是“计划生育逃出来的”。源盛对此进行了补充，他说他们村子，直到1996年才开始感受到计划生育的风声。我去过源盛的村庄，一个离广州两小时车程的地方，在粤西云浮郁南的一座大山里，他的堂哥刚刚三十出头，因为生计，外出打工，留守在家的妻子背后，站着一排高高矮矮、花花绿绿的孩子。另一个学生则提到，他对九十年代隐隐约约的记忆，来自1998年的洪水。那场洪水几乎是我对集体主义信念尚存年代残存的最后记忆，我不能忘记当年岳阳街头洪水退后，禁鞭的城市满街烟尘，仅仅为了送别坚守在一线的子弟兵，无数的市民难以表达感激和敬意，只能买最好的烟丢向缓缓离去的军车，这一幕在我眼中唯有感动和庆幸，但在同样遭受洪水的孩子眼中，在同一课堂，留存记忆的，唯有童年的无助和惊慌。

课堂绕了一个大圈后，早亮终于进入正题，提到了谈歌的《大厂》，提到了九十年代曾经出现过的一个巨大群体——下岗工人，而恰恰是这四个字，接通了我对九十年代另一维度的审视，我猛然想起，时代的裂变，正是从这一不动声色的瓦解开始的。多年以后回望，我再无当初读《大厂》的感动，而是遗憾现实主义冲击波作家，过多停留在经济维度对一个群体进行审视上。

——我不能否认，在整个学生时代，广东的文化幻象，曾带给我诸多生机勃勃的想象，但我而言，成为下岗工人，是个体关于这个时代最为深刻和真实的图景，也正是这一身份，让我接通了一个更为广泛的群体，而这个群体背后，其所隐藏的悲欢离合，显然也是九十年代的真实布景。今天，他们的孩子已经长大，进入到大学课堂，以讨论文学的名义，终于得以拉开二十年的距离，重新审视父辈的生存。在我的学生

中，辛追的妈妈是下岗工人；2008年离世的洁韵，爸爸是下岗工人；062111班的胜轩，不但父母是下岗工人，姑姑、姨、叔叔都属于这个群体。九十年代对他们而言，虽只是童年的朦胧印象，但他们也是在场者，是见证人，进入大学，他们终于理解了自己与时代的关系，终于意识到身边的人，其实也在建构文学史。

我想起2018年1月，和浩天走在他的村庄上，他不断询问我大学时代的事情，“上世纪九十年代是多么久远啊！”我留意到在指向同一时段时，他喜欢用“上世纪”这种表述。这种不经意的用语提醒我，在我和他们之间，在我和我的二本学生之间，丈量时间的尺度，都已发生了根本改变。因为和这个群体相遇，我得以获得另外的视角理解时代更为丰富、本真的双重面向。对我而言，八十年代向九十年代的转型，伴随了整个成长历程，仿佛在转身之际便已完成，但对他们而言，这个过程，则犹如街角的拐弯处，待到回望时，呈现在眼前的，已是市场化落地后疯长的另一片丛林。

我想起李萌在讨论课上的话：“我们横着去看这个社会的时候，当然可以说，我们很骄傲，我们的GDP增长了多少，我们在全世界排在第二，但是，当我们纵着去看这个时代，我们会发现，每个个体的人变得非常重要。因为我们每一个人只有一生，每个人只有一辈子，我们都是为自己的一生而奔波而劳动，我们的爱恨情仇，在整个时代背景下，不过历史长河中的一朵小小浪花，但它却会真切地落到每个人身上，会让人椎心至痛。我们站在远方、站在高处，当然可以看到远方的河水波澜壮阔，但当我们置身人群深处的时候，是否知道自己身处何方？”

最后一次讨论课，关于广东作家。钟培栋在解读王十月《收脚印的人》时，提到了命运。他打扮时尚，语速极快，眼神里流露他们这一代独有的二次元气质，他一上台就抛出问题：我想问大家，你们相信命运吗？

透过课堂，我仿佛看到一个群体，在向自己的未来发问。

## “从未想过留广州”

毕业季来临，校园内到处都是穿着白衬衣、黑裤子、打着领结、穿着皮鞋的年轻人。他们脸蛋洁净、身材挺拔，迷惘的眼神和刚刚进校时的好奇、新鲜，形成了鲜明对比。大学的时光确实很快，熬过大一的迷茫，进入忙碌的大二，大三倏忽就溜走了。大四已经不再属于他们，在学校和社会之间，大四是他们沟通两者的时间窗口，39路公交车站，成为他们通向外面的起点。属于他们的网络世界，一到毕业的关口，便显示了二次元的无力，便捷的电子设备，除了让他们更快地叫上快餐，更方便地办理“花呗”，现实的逻辑，依然没有改变。

龙洞的房价，随着六号线的开通，已经毫不掩饰地嗖嗖上涨。对062111班而言，“房价”这个词，从未进入他们大学生活的视域，谁都没有想到，“房子”在他们毕业后的日子，悄然成为同窗分化的关键。但对1516045班而言，39路公交车站无处不在的房地产广告，不远处龙洞步行街的租房张贴，他们无法视而不见。

课堂上，莫源盛坦称从大一一开始就关注房价。他们那个小镇，在他念高中时，首付只要一万多就可以办理入住，他外婆的那个广西小镇，一百多平米，首付同样只要一万多就可以换来钥匙。他不能理解，2016年从肇庆校区回到广州时，龙洞的房价还不到三万，怎么突然在一年之内，像服了兴奋剂一般飙升到了四五万，数字的变化，恰如魔幻，让他诧异，也让他心惊。校园内弥漫的金融氛围，对任何专业的学生都有渗透，一场和数字有关的游戏，看似和这个群体无关，但实际上和他们的关系最为密切。和秀珊一样，源盛考上大学时，村里的人都用羡慕的眼神对他说：“你就好了，读大学了，可以包分配了。”他感觉无奈，不知怎样回答。从郁南遥远的大山，到达广州算不上中心的龙洞，赤裸的房价，将他生活的底色，暴露得一览无余。这个有着文学梦想的年轻人，在大一的时候，曾偷偷写过几十万字的作品，在第一堂课的发言中，曾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告知他上小学的时候，还要打着火把才行。他来到广州念大学后，没有像同龄人一样，习惯性地沉湎在二次元的虚幻和抚慰中；他悄悄地关注现实，房价一直是他丈量自己和未来可能性的尺

度。他原本以为通过高考可以改变很多，现在发现，自己能握住的东西并不太多。大二时，他曾偷偷留意师兄、师姐的招聘信息，稍微好一点的单位，“非985,211，非硕士不可”；为了体验真实的上班族生活，他挤地铁、挤公交去市内兼职，“上一天班，什么都不想干，真的很累”。他渴望拥有自己空间的生活，他知道在同龄人中间，流行“活着就好”的信条。他想起村里人对大学的想象，但坚硬的广州，算来算去，仿佛无论如何努力，都难以在此驻留。他在默默的观察中，和小芬一样，已打定主意回到郁南的家乡。

胡小芬同样知道广州的真实房价。当初高考时，父母怕她嫁给外省人，不同意她出省念书，她小姑嫁到雷州县，奶奶都嫌远。她离家的范围，妈妈的标准是，只能在湛江嫁人，而奶奶的标准是，只能在徐闻。小芬告诉她们，“现在交通方便，只要有钱就可以了”。“那万一没钱呢？嫁得近，过年回来能见双方父母，嫁得远，过年回来只能见一方父母”。妈妈的回答，让她无话可说，却也无意中卸除了她对广州曾有的幻觉，她内心坚定了回家的决心，奶奶和妈妈的召唤，对她极为重要。她从一开始，就着手考教师资格证，她知道应该趁早为回家做好该有的准备。“广州的房子贵得离谱，现在想也没用，爸妈五十多了，根本帮不上忙，奶奶说，爸爸还指望我毕业后，回村给家人盖一栋房。”

对1516045班而言，临近毕业，属于他们的大学时光还不到一年。刘早亮对自己的梦想，有过明确的描述，“有个稳定、简单的工作，有套房子，像普通的打工仔一样，娶个老婆，有个孩子，没有要发大财、开豪车的想法，只想过得简简单单”。早亮从来没有想过待在乡下，他目睹父母干活的辛苦，对此深有感触。妈妈为了增强他读书的动力，他很小的时候，就让他干活，从无任何娇惯。他从小体验过割水稻、插秧的滋味，做饭、喂猪这些同龄人陌生的活计，他拿捏准确、得心应手，对劳累的家务和农活，他保有深刻的记忆。父母最大的希望，是他不要回到农村，他们所经受的辛劳，不忍儿子复制。早亮理解父母的心思，他还未到结婚的年龄，但不让自己孩子受苦的念头，就牢牢扎根在心底，这种生命的直觉，显然来自父母的灌输。他偶尔会有留在广州的愿望，但“看到房价，心都凉了”。他以此度量回到家乡小城的可能，他感觉要过一种平凡的生活，都非常艰难、非常不易。



早亮妈妈来自四川偏僻的山村，在广东打工期间，认识了丈夫，生了第一个孩子后，妈妈留在家里，再也没有外出。2017年12月，我曾到他家拜访过一次。我想起早亮妈妈在收割红薯的地里，谈起大城市的房价，一种难以置信的空茫，跨越广州到小江的距离，逐渐弥漫在那张乐观、坚韧的脸上。我第一次意识到，城市和乡村的隔离，并不如我想象中那样确定，农村妇女，也并不支持我此前的成见，她们对城里的事情并非一无所知。早亮考上大学，一直是这个远嫁的四川女子最强大的支撑，她此前所有的生活信念，就是努力经营好家里每一寸土地，咬牙坚持每一项能给家里带来收入的生计。

村里没有孩子念书的家庭，早就建好了气派的楼房。妈妈对早亮毕业以后的处境，没有具体的感知，儿子带回来的关于广州房价的叙述，叠加上她熟知的家乡小城的房价信息，这冷冰冰的数字，不经意中瓦解了一个女人朦朦胧胧的确信。无论她如何强调，“不怕的，没有关系的”，我始终难以忘怀脑海中的一幕：在落日余晖的傍晚，在收割红薯的地里，在谈论房价不经意的叹息中，一个农家妇女，对房子和孩子命运之间关联的在意。

是的，和062111班相比，“房价”已成为我和1516045班同学之间不愿面对的话题。相比062111班将近三分之一的学生留在广州、深圳的事实，1516045班没有一个外来的孩子，理直气壮地和我说起要待在大城市，更没有一个孩子相信凭自己的能力、工资，能够买得起一个安居之所，能够在流光溢彩的城市立下足。对我而言，这明显的蜕变，中间的距离只有九年，如果说，062111班已经显露的分化让我担心，那么，对1516045班而言，孩子们不约而同的缄默和放弃，更让我直接感受到一个群体根深蒂固的困境。房子、房价对国家而言，只是一个经济维度的术语，但对1516045班的孩子而言，则是他们在离开学生宿舍后，锅碗瓢盆必须搁置的地方，他们的前途、去向、家庭、生活质量，都与此紧密关联。

随着对1516045班学生了解的深入，我发现从刚接手时的隔膜，网络的屏障不再成为我担心的理由。我真正担心的，是他们用网络以外的语言，对自己生存困境的叙述，我害怕一个固化、无出路的群体，变为残酷的现实。在孩子们偶尔扮酷的表达中，我分明感受到一种无形的东

西，对年轻人的挤压，飞涨的房价、贬值的文凭、日渐减少的工作机会，已成为他们不得不面对的生存真实。

这一代孩子，面对自己的处境，竟然认为一切都理所当然，他们无法想象一个不用租房的时代，也从不怀疑高房价的合理性。他们一出生就面临的这些现实，会妨碍他们从更多的层面去理解自己的成长，妨碍他们从个人成功的价值观突围出去建构自己完整、充实、自我主宰、充满力量的生活。

时代就这样将一群孩子架在钢丝上。

1516045班的孩子，是这个群体的一部分，作为班主任，我见证了他们的成长。

## 六 广东学生

我到广东生活后，才真切意识到中国的南北差异。在广东学生眼中，我毫无疑问算得上正宗的北方人，尽管我再三向他们强调，我出生在汨罗江边，长大于洞庭湖畔，从小熟悉长江南岸的风光，在中国的地域分布中，属于典型的中部地区，但他们还是固执地认为，韶关以北的地方都是北方，下过雪的地方都是北方。他们骨子里依傍南方意识所构建的北方概念，早已越出了地理的边界，成为丈量世界的一把隐秘尺度。

广东学生对本土的认同心理，完全超出了我的预期。从我的求学经历看，我先后在湖南、湖北、广东、江苏、北京待过，“出省念书”“去外地求学”“大学越远越好”几乎是湖南学生的一种普遍心理，但从我接触到的广东学生看，如果让他们选择，首选肯定是在本地念书，就算考研，也鲜有去外地的愿望。如果非要去外地，香港、澳门这些毗邻广东的地方，会成为他们的重要选择。对外出读书，广东孩子尚且如此，更不用谈工作和定居，这种对故土的牵念，和广东改革开放的形象，构成了奇妙的对比。

更让我感到惊讶的是，问起他们不愿外出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来自对外地的陌生，尤其是对内地的隔膜；另一方面，则来自他们顽固的生活习惯，他们无法想象不能天天洗澡的日子，无法想象一群人在澡堂赤身裸体毫不尴尬的场景，无法想象不能喝汤的生活，无法想象不讲粤语的日子。无论我如何向他们描摹，我在武汉大学念书时，系里会每个星期给学生发一张洗澡票，所有的学生都会去澡堂，在寒冷而干燥的冬季，一周洗一次澡算很正常的生活习惯，同学们还是会睁大眼睛，不相信我描述的事实。我教过的2005级的一个学生，原本考上了浙江的一所高校，仅仅因为不能天天洗澡，毅然退学，然后考到了我所在的学校。当然，我知道，他们恋家，最根本的原因，来自广东本身就是改革开放的前沿地，是中国经济发达的热土，他们没有理由去比之落后的内地。

在课堂上，我常常发现，因为生活经验的差异，对同一件事，广东

学生和外省学生呈现出了完全不同的反应。有一次聊到计划生育话题，晓霖说，“我好惊讶，班上居然有独生子”；而来自甘肃的辛追则说，“我好意外，在广东居然有六七个小孩的家庭，我以为我们这一代都是独生子”。南北差异、沿海与内地的差异，成为我教学日常中的有趣风景。我想来自甘肃的婉丽，第一次来到南方的高校，在宿舍痛快淋漓地洗了一个热水澡后，就发誓再也不回到北方，我能理解广东学生对于故地的依恋。

来自汕头的大顺，曾这样总结广东人的特点，“广东有三个群体，客家人喜欢从政；潮汕人喜欢经商；广府人生活安逸，注重日常细节”。尽管在他眼中，广东人的性格有明显分野，但站在外省人的视角，传统、务实、低调、实干精神强，情绪节制，是我对广东学生性格的基本认知，这和我熟悉的武汉人火爆、热辣的性格形成了鲜明反差，也和我家乡湖南人的张扬、虚荣、激情四射形成了对比。这种温和的性格，固然和他们长期受实用主义商业文明的浸淫分不开，更离不开传统文化的熏染。尽管从正统和中原的视角，广东经常被视为文化的沙漠，但深入此地的肌理，可以发现渗透于日常生活的、无处不在的传统文化，正是滋养广东孩子气质和内蕴的秘密。

正因为师生之间这种奇妙的地域和文化差异，谈论广东，几乎是我们课堂和课外的一个重要内容。作为一个从湖南来到广东的内地人，“广州”“深圳”“东莞”“白云区”“棠下”“城中村”“中山大学”“堂弟表弟”“春运”“抢票”等所构筑的南方印象，成为我对一个时代感知的重要切口。1984年，当我第一次看到南方的影片《雅马哈鱼档》时，其所构筑的广州图景，给了我极强的心理冲击。在八十年代的内地，农村还处于几千年未变的传统状态，而远在南方的广州，早已开始了如火如荼的经济建设。我的家乡，购买日常生活用品，依然要去花桥镇上的供销社，而广州的“龙珠街”，在市场经济的浸淫下，早已充斥了异常丰富的商品；我的家乡，最高的建筑，不过小镇三层高的红砖房子，而在《雅马哈鱼档》中，繁忙的黄沙渔港背后，分明矗立着高高的白天鹅宾馆；更让人震撼的是，我村里与电影中珠珠同龄的一个女孩，也是我初中同学的姐姐，恋爱中仅仅因为在男朋友家里多待了几个小时，遭到家人的误解，唯一的选择，只能是投水自尽，而电影中一代年轻人阿龙、珠珠，身

上分明弥漫着自由而开放的时代气息。

这种青春年代深深烙下的南方印象和情结，无意中左右了我的人生选择。2005年，我博士毕业后，想都没想，就留在了广州，这才得以拥有机会，在生命中和一群广东学生见面。我不能否认，承载在广东记忆中的南方想象，早已成为我精神世界一个重要的参照系，在和更为年轻的广东学生的遭遇中，这种时空的错位，会让我忍不住从个人叙述的角度，去讲述地域隐含在时代变迁中的命运。对学生而言，这种来自他者的观照，既能够印证他们对故地依恋，也能够唤醒他们对故地的审视。

需要补充的是，作为一个外省教师，我时时为广东当地的教育资源匮乏感到不平。和北京、上海比较起来，广东对外来务工人员孩子随迁念书要更为宽容，而事实上，广东本身就是人口大省，每年参加高考的人数超过七十万，而同期北京、上海高考人数却逐年下降。广东作为经济大省，按理说，并不缺乏经济支撑，但长期的教育欠账，我课堂上的学生，显然都是这一后果的承担者。我无法勘测每一个课堂偶遇的学生和这一宏观情况的关系，但我知道，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十三年的从教经历，不过一个外省人和广东年轻人的遭遇史，我的观察和思考，毫无疑问，正是依仗“广东学生”这个特殊群体进入我的视线。

在前文中，我曾提到，“广东学生”作为一个概念进入我的视野，来源于我第一次上课的班级051841班，但却强化于我当班主任的062111班。作为一个外省人，尽管在广州生活了十七年，我都没有办法生出对一座城市的归宿感，但每次看地图，一想到学生遍布广东各地，竟然会有一种莫名的亲切感。他们大多普普通通，并没有太多戏剧性人生经历，尽管我试图从整体上将“广东学生”作为一个群体观照，但我知道，事实上，根本就不存在一个具有统一性、整体性的群体。需要交代的是，随着我和本省学生交往的增多，广东的丰富面相，逐渐在我眼前显影。一方面，广东是改革开放的热土，是全国经济极为发达的沿海地区，深圳的神速发展，以奇迹般的姿态印证了这点；另一方面，广东又是一片传统文化深厚，始终潜藏于幽微岁月中的古老土地，潮汕的精微、雅致、从容淡定是岁月淘洗的代表。这种朦胧而真切的感性认知及地域分野，成为我观照“广东学生”这个特别群体的基本依凭。在具体的

写作中，我将从最传统的潮汕地区的学生群体进入，并以“深漂二代”作为对比。

和“导师制”所扫描到的学生一样，“广东学生”是我教学生涯中，最为重要、特别的群体。

# 潮汕女孩

如果要我说一个印象最深刻的广东地域，我脱口而出的地方不是天天生活的广州，而是潮汕。这种强化的地域印象，当然来自我教过的大量潮汕学生，事实上，在前文我提到的学生中，陈倩、杜子然都来自潮汕地区，他们都是我笔下的“潮汕学生”。毫不夸张，无论我从何种角度进入学生的生命故事，潮汕学生都是无法回避的重要存在。我的学生花名册中，潮汕学生是一个长长的名单：黄春燕、王建源、周宇、王美芬、陈雪、陈小鱼、陈瑜、林佳静、卓训嘉、韦鸿森、陈少彬、林桂东、吴浩天、许泽欢、蔡妍欢、陆锐娜、钟培栋、曾庆迎、温文妍、黄晚秋等。

王建源是我交往最久的潮汕学生，他来自051841班。建源曾经告诉我，“潮汕地区主要指潮州、汕头，包括汕尾地区，有统一的方言。但潮阳、潮南、汕尾一带和人们印象中的潮汕地方有点不一样”。建源给我的印象，就是文质彬彬，极为讲礼节，他毕业以后，并未进入具体的单位就业，而是自己开发产品做生意，我常买的洗头水“萌哥三侠”，就来自建源的公司。大顺来自汕头，他曾和我提到，“潮汕人大部分有信仰，哪怕没有一个特定的教，但是信仰方面的东西，他们都懂一点。如果外人跟他们聊这些，他们马上就能感受到你的意思，他们对信仰特别有感觉”。他和建源一样，毕业以后，也不是特别看重找一份稳定的工作，在辗转几家公司后，心心念念的依旧是自己创业。周正伟是我2016年《大学语文》课上金融系的学生，尽管还未毕业，但已经和老家的熟人，联合起来在学校后门开了一家粥馆。学校不准外卖公司进校园后，这种“里应外合”的餐馆，反而拥有了特别的优势，我有时和学生聚餐，也会选择他的餐馆。听正伟说，在他的潮汕校友群中，像他这种情况并不少见。显然，无论早已毕业的建源、大顺，还是尚在学校的正伟，他们对商业的敏感和热情，都与潮汕地区深厚的商业文明密不可分。

但在潮汕的学生中，和我交往更多的是女生，事实上，潮汕女孩内在的恬静、雅致、轻言细语，让我印象更为深刻。她们对经营一份笃定、安稳的生活，充满了祖辈延续下来的耐心。在固有的印象中，潮汕

女孩更多要延续古老土地赋予的生儿育女使命，当下流行的女性意识、女权主义，仿佛和这个群体没有太多关系。但作为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她们的成长、选择、困惑、出路，更能折射她们从个体层面与时代的遭遇和突围。

下面要讲到的温文妍、陈雪、黄晚秋，都是我既非班主任也非“导师制”所带的学生，我将她们称为“潮汕女孩”。

## 温文妍

温文妍是财经传媒系成立后招的第一届学生，来自062112班，和我当班主任的062111班是平行班，因为两个班经常合在一起上课，我对062112班的学生也极为熟悉。现在想来，我对第一届学生印象最深刻的事情，就是062112班在毕业当年，有六个学生考上了研究生，温文妍就是其中的一个。

温文妍长相清秀，文文静静，个子中等，单薄清瘦，是典型的潮汕女孩气质，恬静、温婉，永远挂着一丝淡淡的微笑。我每次上课，走进教室，都能感受到因为大量广东孩子存在所带来的特别气场。

文妍1986年出生于潮州市潮安县古巷镇，有一个比她大两岁的哥哥。奶奶被卖去福建生下大儿子不久，终于找到一个机会，带着孩子连夜逃了回来，后来嫁给了爷爷，生下了七个孩子，爷爷很懒，在文妍爸爸十三岁那年病死，奶奶因此拖着一个多子女的贫困家庭艰难挣扎。“我爸是全村最惨的那个，最穷的那个，一直被别人欺负。”

因为出生环境的恶劣，爸爸在家族里面，性格特别固执，也特别硬气，他靠着这种执着，硬是将一个家庭从全村最穷的状况变成全村的首富。“爸爸从小的梦想，就是一一定要在大马路建一栋大房子，他再也不想再去走那种小巷子，不想住那种每个晚上出来，都要敲门的小巷里面的房子。”1990年，文妍四岁时，家里盖起了全村最早、最高的楼房，一家人搬进了新房子。

家庭环境的转变，固然得益于时代提供的机遇，但更直接的原因是父亲的敢闯敢干。“他外表不会光芒四射，但生命力特别强大，看起来沉



默寡言，但内心意志坚定，总想着一定要做起来。”因为家里穷，奶奶没有让爸爸念多少书，到小学二年级下学期，就被奶奶叫回来退了学。在潮安县，古巷镇同样以生产陶瓷著名。爸爸年轻的时候，曾在生产队主管陶瓷贸易。“他啥都会，会雕塑，会设计，会生产，经常自己设计陶瓷产品，但他最喜欢做的、最想做的，还是贸易，还是做买卖。”文妍到今天还记得，小时候经常看见爸爸将钱塞在身上，一部分缝在衣服里面，一部分随身携带，十块钱的一大叠，带着现金外出。生产队解散后，从1986年开始，也就是文妍出生那年，父亲开始自己干，中间转过几次型，最擅长做瓷釉。他是一个好奇心很强的人，一直没有停止探索，事业进展非常顺利，直到近几年，哥哥从学校毕业，能够接下父亲打下的家业，才稍微松了一口气。哥哥继承家业后，根据形势变化，主要做卫浴。

从家庭结构和经济状态而言，文妍出生于典型的潮汕家庭模式：重商的氛围、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模式、子承父业的传统。但隐匿在家庭深处皱褶的真相是，尽管经济上衣食无忧，但父母对立的关系，一直给文妍的成长，带来了极大的阴影，“最严重的时候，因为父母的紧张关系，我必须去看心理医生”。爸爸尽管能干、懂经营、会赚钱，始终是一个家庭的顶梁柱，但从小压抑和缺爱的环境，让他不懂得表达感情；妈妈性格固执、倔强，也不擅长沟通，“父母各有各的想法，然后谁也不让谁，一丁点都不让，吵了一辈子”。

除了有一个能干的爸爸，文妍的妈妈，也极为能干，“啥都会做，啥都可以做好，和爸爸一样，为这个家庭付出了很多”。她的特别之处在于，她不像身边其他的潮汕女人那样，安心做一个家庭主妇，甘于在背后支持丈夫的打拼，她也想和丈夫一样，去外面打拼，去充分实施个人的诸多想法，但囿于家庭的牵绊，她几乎没有做成功一件事。在文妍眼中，妈妈仿佛总是看不到自己。“我妈说奇葩就是奇葩，她干啥都没干成。她也想搞陶瓷，没搞成，然后又搞了什么？然后又炒股，学人家炒股炒了十多年，一直亏着，就是那种半死不活的状态。她好奇心重，有一段时间说想学我做面包，好了，帮她买机器，买了一堆东西，然后一转身，也没坚持。”

文妍从小没有在经济上经受过太多困惑，也没有留守儿童的经历，

但置身父母“一天一小吵，三天一大吵，一个月必定有一次搞得天翻地覆”的家庭环境，她内心极度缺乏安全感。“在我的价值观里，我觉得有钱没什么，我对钱没太大感觉，我一直渴求一种温馨的家庭关系。”直到上研究生，她还在为父母的关系揪心，甚至建议父母离婚，但父母身处现实的环境，又爱面子，不可能去离婚。导师意识到她的困惑，只是告诉她，“那是他们的功课，不是你的功课，你介入的话，只会让问题越来越糟，最好的改变是从你自己先开始”。

2010年大学毕业后，文妍没有迫于经济压力，急于去找工作，她遵从内心的想法，继续攻读研究生。如果不是父母关系给她内心带来的沉疴，她的人生道路光鲜、顺利。研究生毕业后，同样身为女性的导师，坚决反对她接着念博士，主张她赶快成家、嫁人。“她说女孩子读什么博士？女孩要结婚、生小孩，没精力做什么学问，那不是女人做的东西，男生做起来更快，女孩做了半天才出成果，又慢又累，如果想读博士，以后再来。”女导师用半生的人生经验确证一点，对女孩而言，学历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一个安稳的家庭，她说服文妍打消了继续攻读博士的愿望。

文妍原本准备回潮州工作，但男朋友学的是IT专业，在北京工作过两年，于是两人选择来到深圳。男朋友对自己需要什么，有非常清晰的认知，他和文妍同乡，比她大三岁，毕业于西安一所重点大学，对自己的专业和职业前景有清晰的规划。在谈恋爱阶段，文妍感觉男友能理解自己，知道自己需要什么，两人能很好地沟通。“他一直问我，你自己要什么，他说，你如果找到了，就去做喜欢的事，不用考虑其他。”这种柔软、让人舒服的相处模式，完全不同于自己和父母的关系，也不同于父母之间的沟通，这让她内心获得了熨帖的依靠。很快，在研究生毕业第二年，她就建立了自己的家庭。

文妍提到一个细节，在没有买房以前，男朋友带她去深圳城中村看房子，她看到那种又破又小的房子，内心特别震撼。“租房子时，我第一次去深圳看房子，看哭了好几次，因为男朋友家里经济条件比较差，他一心想存钱买房子，不想在租房上花太多钱，带我尽看一些又老又破的房子，我一边看一边哭一边看一边哭，觉得这里不行，那里也不行，甚至跪着哭；男朋友见状，就说好吧好吧，租好一点，租好一点，后来就

租了一间两千多的，本来他的租房预算是一千多。我这时才意识到，我没有办法接受太差的居住条件。”很显然，和大多数同龄人比起来，文妍在经济上足够幸运，她家庭优渥的条件，使她避免了一毕业，就必须从最底层开始打拼的命运；而这些，对租住在龙洞城中村的春艳、伟福，对辗转在赤沙、龙洞的大顺，对不知在哪个角落蜗居的沐光和则良而言，不过是大学毕业后，人生必然要面临的第一课。

2014年，在父亲的支持下，加上丈夫的积蓄，文妍在深圳购得了自己的房子，很快就结束了短暂的蜗居岁月。“结婚生子、买房买车，一年之内，完成了很多人生大事。”赶在深圳房价飙升前获得了一个安居之所，这为文妍顺利进入中产的生活奠定了基础。丈夫在一家IT公司上班，文妍原本考虑过孩子断奶后，去找一份工作，但发现自己并不想进入体制内的单位，而民营的单位，在深圳竞争非常激烈。更重要的是，她发现生完孩子，如果让婆婆过多介入小家庭的生活，不但老人难受，自己也难受，她承认自己的选择，源自并不清晰的自我认知，“我不知道自己到底需要什么”，但她内心坚定了独自照顾孩子的想法，于是决定暂时放弃就业，当起了全职家庭主妇。

妈妈显然不认同文妍的人生选择，她无法容忍女儿不去赚钱，总认为女儿太穷了，过得不幸福。她不能理解女儿整天看书，像个书呆子，不能理解女儿去学习塔罗，去上一些女性的能量课。“反正她看我的时候很悲伤，一直觉得我没钱，过得不好，无论我怎样告诉她，我的幸福感特别高，前所未有的高，她就是不相信，我不能按照妈妈的价值观来生活，否则只有崩溃。”

文妍并不忌讳谈起目前的情况：做女儿时爸爸养着，做妻子时丈夫养着。丈夫尊重她在家庭生活中的付出，认为带孩子、料理家务，比他的工作更有价值，这种发自内心的认同，是文妍获得生命充实感的根源，也是妈妈的人生和她最大的差异。说到底，妈妈对生活不安分、不切实际的想法，及其由此产生的焦虑，归根结底来源她对家庭的付出，得不到爸爸的认同。两代潮汕女人的人生轨迹，在错落的时空中，隐匿着奇妙的人生图景，文妍的选择，仿佛更能契合他者对潮汕女子的想象，但父母一辈在时代的快速旋转中，在误解、不愿让步、不能表达的错位中，只能承受粗疏的情感生活，并成为文妍理解、经营生活的重要

前提。

文妍惊讶地发现，相比妈妈对自我存在和被理解的强烈渴求，她的同代人，尤其是九零后女孩，仿佛更愿认同自己的女性身份，更能坦然享受女性身份带来的现实便利。很多女孩并不认为待在家里，就是没有出息的表现，相反，如果经济条件许可，她们会注重打扮，注重自我享受，会将时间、精力花在学日语、插画、做甜点等兴趣爱好上；她们敢于表达，自信从容，哪怕是在居家的环境中，也懂得让女性的生命能量流动起来。这些女孩，衣食无忧，和文妍一样，都受过高等教育，但她们所受到的教育，并不完全用来解决就业问题，而是有助她们改变自我认知和对生活的态度。尽管研究生毕业以后，文妍并未进入职场，尽管她承认研究生三年，磨损了她不管不顾的勇气，但她毫不否认教育对女性的改变，教育对自身的改变。她内心的笃定、安稳，和丈夫良好的沟通，以及丈夫对她的尊重和疼爱，和教育所给予她的熏染密不可分。

尽管婚后的一段时间，她和丈夫的关系，隐性地复制了原生家庭的模式，“我直到结婚后，才意识到父母关系对我的影响，因为我从小是父母吵架的理由，受到妈妈的打击特别多，我会用同样的方式去对待丈夫，仿佛自己不配拥有良好的夫妻关系，会在自虐中去获得一种认同感”。每次对丈夫发完脾气，文妍内心特别内疚，但每次都是丈夫的宽容、理解，化解了即将爆发的矛盾。这让她意识到，不能复制父母曾有的互相伤害的相处模式，对于丈夫的耐心，她心怀感激、倍感庆幸。在深圳快节奏的大环境中，大家都在拼命往前走，文妍不能说完全没有焦虑，但在快速调整后，她已完全找到了自己的生命节奏。“以前我不允许自己停，现在我允许自己停，以前我总觉得生活无意义，随时可以撒手的那种。但结婚后，整体来说，我很享受现在的状态，我知道活着一定要过好每一天。丈夫懂专业，感恩我的付出，能够看到我的长处；我懂得经营家庭，两人配合好，我现在幸福感高，内心什么都不怕，最担心的就是一家人生老病死会分开。”

深圳房产的增值，成为文妍研究生毕业以后，最为重要的事情，她的生存质量和阶层分布由此得到了可靠的保障。尽管根据潮汕人的传统，爸爸打拼的家业，并不会给女儿多少，但爸爸在女儿结婚买房时，所给予的慷慨资助，已经令文妍深怀感激。她很难想象，如果没有家人

的支持，她和丈夫会在深圳房价失控前，果断供下一个安居之所。而如果在深圳没有自己的房子，就算父母家境殷实，她同样很难想象，自己今天在过什么样的日子。她目前所过的生活，正是则良一辈子的奋斗目标，也是沐光梦想中的日子，更是春燕对未来的具体设想，“有房有车，能够成家，能够给家人一份安稳”。文妍对此深怀感恩，也深深意识到，正是父母创下的良好经济条件，让她免去了更多让人无望和难受的折腾。

关于未来的发展，文妍曾考虑过像父亲那样，等孩子大点，几年后去做一些实业，但近年来的经济状况，还不足以支撑他们去大手笔地落实一些项目。“最坏的情况，是一切清零，大不了卖掉房子，换一个地方从头开始，这一点我和丈夫有共识，也正因为有这个共识，我们内心更为笃定。”

当然，对文妍而言，相比学生时代，她的身份有了明显改变：今天，她是一名心甘情愿的家庭主妇，是一个男人的妻子，一个孩子的妈妈。母亲的身份，让她的生命产生了深刻的改变，“没当妈妈之前，我不会在意自己的行为，不会想去探索自己。当了妈妈之后，我会调整自己的状态，会好好去爱自己，会允许自己享受生命，不再为难自己，勉强自己，不再让自己活得蓬头垢脸，不再掩盖自己发光。我知道，对孩子最好的爱，就是让自己活得更有光彩，这样才能积蓄能量，去更好地爱家人”。

在和自己的童年、过去、家庭彻底和解后，文妍突然感到生活充满阳光，简单而美好。和062111班的大多数同学一样，她以另一种方式，同样抵达了属于他们这一代的幸运和安稳。

## 陈雪

在温文妍毕业三年后，2013年，陈雪来到了广东F学院。大二那年，从肇庆校区回来，我被安排给他们班上中国现代文学史。她上课极其认真，总喜欢坐在前面的位置，永远保持微笑，比多数潮汕姑娘更喜欢笑，后来才知道，这种固定的微笑，更多来自家庭教育对孩子性格的要求。

陈雪1994年7月出生于潮州枫溪区，有一个比她小两岁的妹妹，妹妹也在广州读大学，念的是一所二本高校的英语专业。枫溪区接近潮州市区，从产业分布而言，它承载了潮州最为出名的陶瓷产业。爸爸在一家陶瓷厂上班，主要负责去掉多余的陶泥，以便陶瓷的造型更为漂亮，她曾去过爸爸的工厂两次，规模还算大，是外省人开的一家私营企业。“陶瓷污染重，河水都是黑的，河里到处都是没有人处理过的垃圾，臭死了。”妈妈从十六岁开始，就在一家建筑公司做文员，在陈雪的感觉中，这家公司仿佛随时会倒闭，但事实上一直没有倒闭。妈妈要干的活，无非就是喝茶、说话、看电视，加上打印东西之类。她从来不敢问父母的收入，“不是特别确定，从小不敢问这些东西”。她只知道，父母的工资“很低很低”，低到后来必须在家里悄悄开一家麻将馆，才够维持一家人的基本开支。

在这个爱笑女孩的眼中，潮州人特点鲜明。其一，“不管有钱没钱，都特别讲究生活质量”。在他们看来，赚钱就是用来花的，不然赚钱干什么呀？这一点，和我的家乡湖南汨罗人特别相似。因为爱消费，陈雪身边的人特别在意养生，总是“会买一些贵重的保养品”。其二，喜欢打麻将，麻将馆经常开在私人住宅中，私人会提供茶水、零食。警察如果要来抓人的话，立即便有内部消息传出来，提前告知秘密。其三，六合彩盛行，市场上到处有人聊六合彩，不断会听到熟人说，“要买什么呀？”陈雪整个家族都买六合彩，大姨因为六合彩被人追债，四处借钱，刚刚大专毕业的儿子，一工作就不得不背负母亲欠下的巨债。陈雪从小见识了家庭的乌烟瘴气，见识了大姨牌桌上的臭脸和姑丈输牌后的碎碎念，见识了小姨夫为了躲债，整整十年并不安稳的生活。陈雪隐秘的念头就是，“尽管生活还得继续，还能怎么样，但能走多远就走多远”。

2008年，爸爸的工作变得特别不稳定，“有时候突然待在家中好几十天，我也挺担心的”。在这种情况下，父母将楼上的房子租下来，开了一家麻将馆。为了吸引客源，夫妻两人轮流陪客人，“我能明显感到，爸爸特别累，他是在赚钱，不是在娱乐”。爸爸性格老实、憨厚、对人和善、喜欢画画和下棋，曾得过枫溪区象棋比赛二等奖。陶瓷厂工作变得不稳定后，他也曾离家外出，参与街边的赌棋活动，以获得一些收入，“有时候会下到第二天早上才回来”，因为这些琐事，伴随经济的紧

张，父母会有矛盾，“妈妈特别固执，但头脑灵活，总是计划着要开一些店，但因为成本和决心的问题，从来没有开成”。爸爸不是一个特别积极向上的人，失去工作后，他看起来比较悠闲，有点事不关己的感觉。

妹妹考上二本大学后，每年的学费将近两万，这对一个没有固定收入的家庭而言，几乎算得上天文数字。陈雪还在念书，在大四外出兼职时，就被妈妈交代必须负担起妹妹的学费。对于一直生活在潮州小城的妈妈而言，她显然不知道大女儿在外的具体境况，无法真切感知房租、水电、交通等费用，在女儿离开校园的那一刻，就会变成具体的开支。为了省钱，陈雪很快学会了做便当。

相比大姨、小姨一家大起大落的生活，陈雪一家还算简单。目睹小姨开照相馆，因为受到当地中学校长腐败案的牵连，被迫离家躲债的变故；面对大姨因为痴迷买六合彩，将一家人的生活拖入绝境的惨状，陈雪深刻意识到，简单有时就是最大的福分。

妈妈的为人哲学是，“凡事都要忍，随大流，不要做一个独特的人，大家怎么来你就怎么来，迁就能解决问题，就尽量迁就”。陈雪始终记得，小时候，妈妈对两姐妹强调最多的话，就是要学会隐忍。她始终记得，每次和妈妈外出，别人的随口夸赞，“很有礼貌啊，特别规矩啊，吃饭不挑食啊，待人很和气啊”，会让妈妈感觉到满足。妈妈将待人和气，和人保持良好的关系，视为最重要的教育理念。“你即使讨厌一个人，也不能对他臭脸，也要和颜悦色。”陈雪反感妈妈的这个要求，但遇见讨厌的人，还是能习惯性地做到不摆臭脸，让她别扭的是，“感觉自己整天挂着假笑”。

因为经济条件的局促，妈妈会经常告诉两个孩子要好好读书，“成绩好，就能省钱”，这是她始终牢牢记住的话，也是妈妈给予她对读书功能最直观的理解。陈雪理解家庭的难处，也理解父母小心翼翼经营一份生活的艰辛，她的早熟、好说话、不与人轻易发生冲突，显然与此有关。而事实上，伴随她童年更为真切的脆弱感受，妈妈几乎从不知晓。“我会被一次考试打败，会给自己压力。小学时，我其实特别脆弱，有时候还会在楼梯哭泣，可是又不敢让人看到，哭了之后，回家还只能装作若无其事。”为了不落人后，她会不可思议地主动要求报兴趣班。回忆起童

年，陈雪感觉自己“呆板、很乖、没有活力，更没有童年趣事”。进入初中后，她惊讶地发现自己并没有青春期的叛逆，“想起来就觉得很恐怖”，高中阶段，她预想中的叛逆期还是没有如期来临，“我在想，是不是压抑太久，后面会释放出来，可是后面也没有释放，所有的压抑，其实全部都自己吞了”。

高中进入一个尖子班后，陈雪感觉学习压力极大，必须争分夺秒地学习。有一次室友请她一起去吃饭，她先吃完，嫌室友吃得慢，就先走了。“我为什么走呢？因为我想去学习呀。然后我就走了，她们全部惊呆了。”直到上了大学，她还是无法原谅高中时代诸如此类的迂腐。“我现在都特别特别愧疚，很久之后，我还想着和那些同学道歉。”她还记得有一次，为了节约时间，没在中午洗头，赶在晚自习前，匆匆洗头去了教室，“头发湿淋淋的，根本没吹干，冲到教室后，我看到一个男生在笑，顿时觉得自己好蠢、好尴尬”。

进入大学，意识到应试教育的一套失效后，陈雪仿佛突然明白过来，为什么自己的同龄人都如此乖巧，为什么他们都不愿意表达内心真实的想法。她开始思考学习之外的东西。“应试教育让人失去理想，因为应试，孩子从小的人生目标就是学习，学习的目标是考大学，而大学毕业就为了找一份工作，大家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喜欢什么，也没有时间去培养自己的兴趣，更不知道自己的兴趣在哪里。”她明显感到，相比中学时期的压抑，自己的大学要开阔很多。她逐渐明白，除了学习，生活还有很多东西，渐渐知道自己需要什么。她开始自我摸索、挖掘，尽管在别人看来，这个过程极其孤独，但在她看来，在大学期间，“知道自己想要做什么，真的非常重要”。

一旦有了清晰的自我认知，陈雪性格中被压抑的部分，在大学期间终于获得了释放。她主动追求男朋友，主动和老师交流，主动将自己写的东西发给我看，主动和更多的人说话，也敢表达自己的不快和不满。尽管她知道现实中的感情准则是“谁先付出谁吃亏，谁先认真谁先输，所有人，无一例外”。但为了不给自己留下遗憾，她还是会主动和大胆地向自己喜欢的男孩表白。她目睹身边的同龄人，尤其是女孩子，很少像自己一样勇敢，她们更容易向现实妥协，越来越强调物质的东西，只找自己摸得着、看得着的一切，对不切实际的幻想，会毫不犹豫地丢掉。她



知道她的潮汕老乡中，很多人并不喜欢金融专业，但因为工作好找、稳定，就会委屈自己去学并不热爱的专业。她还知道很多同龄人并不喜欢公务员，但因为缺乏安全感，想要更稳定的生活状态，还是会随大流地去考公务员。“我觉得很多人都很迷茫，有些人可能会说自己不喜欢这个东西，不喜欢这个专业，不喜欢这个工作，可是你要问他，你喜欢什么？他们也不知道。所有人都觉得那种积极向上的东西，不切实际，他们一定要寻找那种容易实现，比较贴近自己的东西，我有时也感觉挺悲哀的。”对于时代的感受，陈雪很认同“丧”这个词。

上大学后，陈雪找到的释放方式，就是偷偷躲在房中写日记，宿舍的人不能理解她，“整天写，有什么好写的”。她变得不爱回家，突然发现，小时候倍感简单、温馨的家，对她并没有太大的吸引力。妈妈教给她的隐忍、随大流，在光怪陆离的大城市的冲击下，像一张褪色、错愕的脸。故乡潮州的古旧、缓慢，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或亲密，她只有离开这个小城后，才能感知到那种城镇日子的慵懒、黏滞。在广州快节奏的生活洗礼中，她和来自甘肃的刘婉丽一样，明确知道自己对故乡那座城市，并无半点靠近的欲望。

2016年暑假一到，陈雪便决定投入到实习生活中。她没有在考研和工作中摇摆，念二本的妹妹，每年两万元的学费，直截了当地帮她做出了选择，父母期待她大学毕业后，理所当然地将这个担子扛起。经过多种岗位的尝试，她发现自己无论如何写不了那种“太硬的、太书面的、太商业的”公司文案，“无论如何都写不出”，她断绝了去公司当文员的念头，而这是她最有优势的就业目标。偶然的机，她得以在卓越教育机构当助教，工作的愉悦，让她将就业目标锁定在教师职业，她彻底摆脱了考公务员的想法，坚定选择了一条和大多数潮汕女孩都不一样的路。

但要在广州找一个公立学校的教师岗位，其竞争、难度，并不比公务员和考研容易多少。唯一让她欣慰的是，在近两年的就业市场中，她突然发现，因为中小学课外辅导的火爆，进教学机构，居然成为她实现教师梦想的一条现实途径。“我确定好当老师后，就固执地想进教育机构，可是比较好的教育机构，只有新东方啊，卓越啊，学而思啊。”她感觉学而思和新东方刷题厉害，加上在卓越实习过，于是就将就业的目标，锁定进卓越。“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被他们洗脑，我喜欢他们提出的大

语文概念，而其他机构没有这些项目。卓越的那个人很欣赏我，欣赏我的固执，欣赏我非去不可的决心。我舍友看不惯我，卓越那么捧你，你为什么还要去？但我就是想去，我觉得自己很不要脸，很无耻的感觉，觉得自己总往人家脸上贴。”

陈雪进教学机构的过程一波三折。经过面试后，陈雪总算半只脚踏进了卓越。“面试过后，就是培训，培训过后，还有一关，是试讲。培训的内容，主要是洗脑，导师会一直跟你强调，教育好伟大啊，非常心灵鸡汤。”一周培训结束后，试讲这个环节，她被刷了下来，后来面试名师教育时，问题同样出在这个环节，“说到底，主要还是自己没有教学经验，不懂套路”。她后来顺利通过了精彩语文的学大教育，但因为感觉精彩语文广告打得太厉害，她选择了放弃。在找工作的过程中，她感觉很多教育机构都缺人，但找教育机构的人也多，竞争依然激烈，直到顺利进入新东方，她终于初步实现了自己的教师梦。

去新东方后，陈雪才发现，和她同时竞争的，有很多人来自985、211高校，中间不乏研究生，这让她多少获得了一些安慰。“我突然感觉挺幸运的，他们读了名校、读了研究生，无非和我一样，除了工资比普通老师高一点，工作性质和我差不多。”身处其中，她一直不敢提起自己的学历，不敢问同事来自哪个学校，怕他们反过来问自己的情况。当然，学历也并非毫无用处，陈雪后来发现，尽管她获得了工作机会，但因为来自普通学校，最后还是被降级为普通老师。

在教育机构，压力来自家长对教学过程是直接介入，很多机构允许家长听课，新东方同样如此。陈雪记得，她第一次上课，班上来了七个学生，有三个选择了退班，“因为是菜鸟，我能接受这一点，毕竟和我竞争的，是一个有六年教龄的老师”。她还观察到，那些研究生同事，比她更有想法，对升职更为热衷，而在她看来，升职的过程，无异一场自我极限施压的惨烈战争。“我已带五个班，光是备课，就已经很累了，带更多的班只会更累，而带班是升职的前提。这种情况，我宁愿不要升职，我不要，我没有那种往上爬的心思。”因为工作压力太大，尽管教育机构的从业者多是年轻人，但辞职的人还是非常多。

让陈雪欣慰的是，当自己工作遇到困难时，教研组会有人帮她，大

家会资源共享，在具体的工作中，她确实能感受到新东方价值观中倡导的情怀。但无论如何，每到招生季，陈雪能感到，教育机构对家长勒索的本性就会暴露无遗，“身边每天都有人宣传，动员家长尽量给孩子报班，我真心觉得孩子可怜”。更让她感慨的是，裹挟在升学压力中，一只无形而又无处不在的手，对孩子们的勒索同样触目惊心。在成为一名小學生的课外老师后，陈雪不得不承认，相比自己小时候所承受的学习压力，与现在大城市的孩子比较起来，实在算不得什么。“广州的孩子，几乎每个都报班，无论家长还是学生，把它当作一件正常的事情。大部分孩子从周一到周日都在学习，各种各样的作业，学校的作业、机构的作业，无穷无尽地刷题。最恐怖的是小升初，小升初考的内容要求特别高，大部分是初中的知识，比较牛的学校，需要学生考295分，295分是什么概念？就是95、100、100，也就是说，数学和英语一定要满分，容许语文扣一点分，对，因为有作文。我觉得这些孩子太惨了。”

因为进入教育机构，陈雪得以知道更多的内幕消息，“民办学校教学质量好，收费贵，但教育局不给他们考试招生。因为放开口子，教育局所属的学校，就会流失自己的生源，民校没有办法，只能偷偷摸摸进行暗考，很多学校会跟教育机构合作，然后我们就会通知学生去参加考试。”面对屡禁不止的奥数，陈雪的观察是，“其实我不明白，孩子学了奥数能干吗？可是，小升初特别注重奥数，中学有很多的奥数班，我不知道这么变态，到底是要干吗”。她所理解的教育机构的逻辑，就是通过难度极大的知识灌输，在恶性竞争中，摧毁孩子的自信，让孩子认识到自己有多差，然后急切地意识到，“必须报班，才是唯一出路”。

她历经各类培训机构，身处其中最深的感受就是洗脑。有一天，她的一个产品经理，对这份职业产生了怀疑，“为什么呢？因为他觉得，在冬日的周末，外面阳光很好，孩子们应该出去玩耍、奔跑、蹦跳，而不是呆若木鸡、心不在焉地坐在教育机构的教室里。突然之间，他就对自己的职业产生了怀疑”。陈雪对此感同身受，当初的教师梦，在现实的碾压下，不过划出一道和常人相反的生活轨迹。“别人休息的时候我忙碌，别人忙碌的时候，我休息。周一、周二休假时，坐在地铁上，我感觉广州所有的年轻人，好像突然消失了。”面对同行抢生源的急切，她骨子里的固执，再一次坚硬起来。“现在的教育城，最恐怖的事情是抢学生，大

家使尽营销手段，在寒暑假将孩子绑住，让家长觉得，我的孩子如果不报班，就会落后于人。但我不想这么做，如果我的学生不想报班了，我绝不勉强。”

“我以后如果有了孩子，绝对不让我的孩子报班。”这是陈雪在一年的职业体验中，说得最为坚定的一句话。关于未来，经过几年在广州的历练，她早已没有了非留不可的热望，如果别的城市能让她找到更好的生活，她随时都可以打点行李。

## 黄晚秋的就业经

和陈雪同班毕业的，还有潮汕女孩黄晚秋，晚秋的毕业论文由我指导，在毕业前夕，因为这个缘故，我和她的交往骤然增多。在所有即将离校的毕业生中，她是少有的主动约我聊天的学生，和大多数茫然失措的表情相比，她快乐的笑容充分说明，通过大学四年的学习，她找到了一个自己满意的去向。

晚秋出生于汕头市，家在市区有宽敞的住房。她自称是“学渣的逆袭”，高中时就读一所普通的中学的普通班级，考上大学后，光是中文专业不让学数学，就让她非常满意。她从来没有动过心思转向热门的金融、会计专业，对金融专业根本就不看好，认为学生不过学一点皮毛，还不如中文、数学这种基础专业，来得更为扎实。大学期间，晚秋的成绩一般，她对自己的最低要求是“不能挂科，可以垫底也不能挂科”。她更多的时间都在往外面跑，“喜欢跟年长一辈的人交流，能学到很多东西”。她对大学生活有清晰的认知，“大一、大二浑浑噩噩可以，但是到大三，你就要认识自己，要知道自己能干什么，知道自己不想要干什么，认识自己是最重要的事情，其他的都次要”。

在看清“因为放开二胎，女生特别不受待见，我们系今年找工作好惨”的现状后，她没有在考研和就业之间犹豫，果断选择就业，决定就业后，她没有在广州和汕头之间迟疑，而是果断选择汕头。晚秋知道汕头不比广州，就业的机会明显要少，但因为经济形势的变化，广州的就业机会，也不能和以前相比。自己如果留在广州，最好的出路，也无非是像陈雪那样，去一个教育机构。而去教育机构，在她看来，不但压力

大，而且不稳定，充满了政策风险，她亲眼看见一个室友进了卓越以后，每天十二点还在改课件，很多时候甚至改到晚上两三点。在她看来，与其在广州诚惶诚恐地漂着，不如回老家安安心心待着，大三那年，她将考公务员作为自己最重要的决定。

在分析了考试的套路后，她认为“行测很重要，很重要，就好像学中文的，首先必须认字一样。掌握了行测，那个银行考试啊、京东招考啊，都是一本通，都有套路，做多了就知道”。晚秋嘴中的“行测”即“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她告诉我，“行测是国考的题，国考考两科，一个是申论，就写大作文；一个是行测，就考综合能力。对一般人而言，申论可以不管，但行测一定要做，因为无论什么考试，银行也好，企业也好，都会考行测。像我们学校的学生，就算银行考不上，分分钟考个公务员当一当，也不错”。

公务员当然不像晚秋说的那么容易，“分分钟考个当一当”，对临近毕业的学生而言，这是他们的终极梦想和最好出路。只不过，很多人一开始并没有清晰规划，在认清考研、留广州的难度后，才将回到故乡考公务员当作最后的心理防线和安慰。而摆在眼前的现实是，这条路走起来也并不容易，不但难考，而且受制于各类因素，就算考上，也要做好心理准备，恰如晚秋所言，“公务员就是熬日子、熬时间、熬年限，熬着熬着，就过去了，职务晋升上，如果没有关系，只能等到所有人都提完了，才到你。在基层，一辈子能熬到一个科级，就到头了”。

晚秋最终没有考公务员，而是参加校招，考了家乡的中国人寿。她对这份工作非常满意，“从家里骑二十分钟的电动车，就能到达单位，工资水平也很不错，高于汕头的平均水平很多”。她认为自己的成功除了较早地准备行测，还有一条重要经验，是重视简历和面试，“这些都有套路，全都是套路，我第一次做简历，丑得要死，后来男朋友教我一些要避开的坑，诸如有些人认为自己写作能力强，就喜欢卖弄文字，写很长，其实没什么用；有些人介绍自己的实习经历，会说在移动实习，做了什么什么，得到了上司的一致好评，还不如直接说我卖了两百张卡”。经过多次积累，晚秋做简历的经验是，“能用数字，就不要用文字，能写短就不要写长，能写多就不要写少”。

晚秋还提到，面试也有套路，自己刚刚参加面试时，“也是吓得腿直抖，但走多了几场，就会发现，面来面去都是一个问题，都差不多，天天回答，习惯了，坐下来就知道问什么，最后变成了老油条，也不紧张了”。她的面试经验是，“要不怕被刷，前三场面试不要想成功，就当积累经验，要尽量去适应那种感觉，适应被面试官质问、拷问的那种感觉。现在的学生很乖、很实诚，一旦面对考官刁钻的问题，要懂得灵活处理。比如，他叫你讲缺点，你肯定不能说缺点，这都是套路，就算要说，也只能说一些无关紧要的东西，要放在你所处职位的具体情境来说。举个例子，你卖一样东西，你可以说，我在这一批实习生里面，业绩只能排第二，或者排第三，不能排第一。他问为什么，你就跟他说，没有排到第一的原因，是公司给我委派工作的地点或者客户有局限，人少地点偏，但我尽了最大的努力，只能排到第三，这样表述，反而能够取信面试官。当然，讲到自己的优点，也不能太夸张”。说到底，“面试有套路，网上叫‘面经’，学生找工作前，一定要多去百度知乎找‘面经’，了解面试的流程、感受。我知道现在很多学生太实在了，很多套路都不懂，这个一定要看”。

晚秋的男朋友，用同样的方式，考进了烟草局。在临近毕业的紧张氛围中，两位年轻人用自己独有的生存智慧，在权衡和选择中，自己的人生，找到了一条稳妥的生存之道。晚秋将自己的成功，归因于对现实的清醒认知，她在离开学校之前，再三提醒我，一定要“提点师弟师妹，一定要告诉他们重视行测，这样就能少浪费时间，避免多走弯路”。

关于就业，晚秋是第一个和我讲到具体操作层面的学生，这是学生给予老师的一份独特信任和坦诚。因为对生活没有太多不切实际的想法，在生存层面，她反而比很多同学活得明白、不纠结。关于专业、前途、就业，这所有的一切，在她的视野中，被处理和打点得清清楚楚，没有半点含糊和犹豫。

对她的父母而言，女儿所受到的高等教育和最终选择，在现实的天秤中，毫无疑问获得了最大的性价比。

讲完三个潮汕女孩的故事后，我突然发现，潮汕女孩并没有我想象

中的整体性和共同特点。散落在我教过的几千个广东学生中，她们是没有太多地域标识的普通个体，之所以对潮汕学生的印象格外深刻，实在是因为在我的花名册中，潮汕学生的比例，较之其他地方，明显要高得多。更为重要的是，在和学生交往的过程中，我能明显感到潮汕学生要更为抱团、更认同自己的老乡身份，这从学校规模庞大的“潮汕老乡会”中可以获得验证，从“广东F学院”被戏称为“广东潮汕学院”更能获得验证。我还听说，“潮汕老乡会”每年都会举行球赛，而他们提供的冠军奖杯，比学校总赛的冠军杯更大。

落实到温文妍、陈雪、黄晚秋身上，从时间跨度而言，她们中间相隔了七年。温文妍的人生状态，和062111班学生的整体状态完全吻合，当然，她的人生选择，无论是考研还是买房，关键时刻还是得益于背后家庭的经济支持。她从小到大，确实不需要为经济因素考虑太多，这是她和同届学生的明显差异，也是她和晚了七届的陈雪、黄晚秋之间的明显差异。值得一提的是，对广东学生而言，因为整体处于经济发达地区，像温文妍这种出身优渥的学生，并不少见。

陈雪的处境，是多数潮汕姑娘面临的基本处境。她尽管出生在城市，但家境太过普通，更重要的是，等到她大学期间唤醒自我后，伴随而来的，是对现实不想妥协的坚持。她宣称不能写“太硬的、太书面的、太商业的”公司文案，强调自己“无论如何都写不出”那些能适应就业但无法遵从内心召唤的文字，而事实上，她所念大学的最大使命，就是教会学生运用最实用的技能和知识。陈雪的家境，需要她具有黄晚秋般务实的认知，但她的个性、她的青春，决定她的眼睛无法只看到眼前的东西，她无法说服自己去选择爱刷题的学而思，无法勉强学生续报她的课程。我留意到，如果深入和学生交流，任何时候，都能发现一些和现实保持对抗的学生，陈雪是这样，062111班的吴志勇更是典型。不可否认，任何抵抗都会有现实的代价，陈雪的未来，显然没有温文妍、黄晚秋人生的确定性，像更多的年轻人，湮没在人流中的无声奋斗一样，陈雪不过其中最为普通的一员。她的故事，不过是伟福、春燕、大顺、则良、沐光、芳坤故事的另一个版本。

晚秋的选择，最让长辈放心。作为老师，我为她此后衣食无忧的人生感到庆幸，也为她通过念大学就能置换到的一份安稳生活，感受到自

身工作的意义。但我不能否认内心深处的真实失落，事实上，这也是我从教十几年来，最为纠结之处。现实对年轻人的训诫、淘洗，多年工具化的教育管理、就业至上的信条，是晚秋面临的现实处境；她身处其中，不过及时调整姿态，更快地加以适应，以另一种更为彻底的工具化方式，找到对付的途径。对现实的顺受和看透，是她面对时代、命运时不纠结的秘密。从个体角度而言，这是一个突围者的胜利，但从教育效果而言，却也掏空了年轻人身上更为重要的青春特质。

这是我作为一个施教者的两难境遇。

我当然无意从三个女孩极具偶然性的人生选择中，归纳出任何规律性的东西，但潮汕女孩温文妍、陈雪、黄晚秋，却让我获得了另一个窥视学生命运的窗口。



# 深漂二代

深圳是最让我百感交集的地方。如果说广州奠定了我对南方的印象，深圳恰恰是我内心深处，最能铭刻南方精神密码的处所。这个年轻快捷、野心勃勃、充满活力的城市，让我隔膜而又着迷。我甚至一次次设想，如果不是自己太过执迷文字、书本的虚空诱惑，能够早早意识到，从事更为实在的职业，其实会拥有更为丰富的人生历练，我是否会在一次次的迁徙大潮中，跟随身边人南下的脚步，开始另一种人生？尽管在《大地上的亲人》中，我呈现了家人南下打工的境遇，但在我的视域中，其实还有一个和我联系更为密切的群体——一个因为抓住了机遇，人生获得极高性价比兑现的群体。我高中很多没有考上大学的同学，或者考上了大学但没有选择内地就业的同学，因为早早加入了南下的队伍，大多获得了不错的发展。1997年，在大学毕业分配的工厂下岗后，很多和我同时失业的同事，没有选择继续深造，同样跟随南下的队伍，大多也获得了很好的发展。

在巨大的人生遭际的变换中，我愈发意识到，对七零后一代而言，最幸运的地方，不在于念了大学的年轻人，能够获得好的发展机遇，更重要的是，那些错过高等教育或者被下岗浪潮抛弃的同龄人，只要他们乘势而为，同样能借势获得好的发展机遇。过去的二十年光景，没有谁会意识到，自己既是历史的见证者，也是历史的在场者，阶层的转换，在一个成本最为低廉的时代，悄然获得了兑现，这种触目惊心的对比，总是让我忍不住结合自己的从教经历，不自觉地勾连起和我同样起点的学生。

下面要出场的张晓霖、姚冰冰、张亚康是最典型的“深漂二代”，在我关于“广东学生”的呈现中，他们是一个客观而独特的群体。他们的父母大多和我同龄，透视他们的命运，我实际上看到了同龄人的另一种人生。

张晓霖

和黄晚秋一样，张晓霖同样是我辅导毕业论文的学生。晓霖性格温存，不喜欢说话。在家里的四姊妹中，她最调皮，挨打也最多。在老家上学前班时，晓霖不爱去学校，每次都逃回家，爷爷没办法，经常陪她坐在学校，很多次，送她上学的爷爷还没回到家，她便已先逃回了家。

晓霖1995年出生于河源，有两个姐姐、一个弟弟。因为是家中的第三个女儿，晓霖猜想，“妈妈生我的时候一定很伤心，全家都盼望生个男孩”，仿佛生为女孩是自己的错。妈妈生下她没多久，和爸爸一起去了深圳打工，在六岁以前，她一直留在爷爷、奶奶和阿太身边。一家六口人，分了三个地方：父母将大姐、弟弟带去了深圳，二姐送去了外婆家，晓霖留在出生地。因为有三位老人疼着，晓霖倒没有留守儿童的情感缺失，反而因为在乡下，获得了放养机会，精神上面极为愉快。晓霖到现在还记得，阿太将妈妈寄回给老人吃的燕窝，总是忍不住让她多吃几口。因为和老人感情深厚，晓霖上了大学，始终惦记着人老病多的爷爷、奶奶和阿太。

六岁时，妈妈坚持将晓霖接到深圳。因为深圳的生活压力极大，爷爷、奶奶坚决反对将晓霖带走，阿太则担心孩子回到父母身边挨打，怕他们轻看这个女孩。父母去深圳的最大目的，是想让孩子获得更好的教育，无论老人如何反对，晓霖六岁时，还是来到了父母身边；同年，寄居外婆家的二姐也一起来到了深圳。妈妈为了大女儿获得就读学位，很早就在龙华区买了一套小房子，大女儿和最小的儿子因此顺利落户深圳，但因为超生，晓霖和二姐无法落户，只得择校。晓霖承认，尽管妈妈的脾气较大，孩子挨打较多，但她还是对妈妈充满了感激，让她在上学的年龄，享受到了城市良好的教育资源。

妈妈对教育的重视，有家族渊源，外公是校长，妈妈在结婚前，也当过一两年民办教师。爸爸读书极为厉害，只因家境贫寒，无法延续学业，不得不早早走向社会谋生。多年来，爸爸一直不想给别人打工，很早就在琢磨做生意。在没有去深圳以前，晓霖的父母在老家开理发店，勉强能够维持生计。姑丈因为先去深圳，就建议他们换个地方，外出看看，这样，爸爸妈妈也跟随来到了深圳，他们没有听从姑丈的建议进厂，而是依然坚持以做生意为生，也就是做个体、开店子。在深圳龙华租下门面后，父母决定重操旧业，先从理发店干起。九十年代的深圳龙

华区，流动人口极多，工业区内，人才市场随处可见南下打工的人员，理发店坚持了很多年，晓霖记得，自己去深圳后，父母的理发店还在经营。“我记得理发店是玻璃门，里面是红色的椅子，软软的，坐在上面挺舒服，墙上贴了一些画，整体布置比较简单。”因为流动人口多，理发店的生意极好，一些从很远地方来的人，挑着担子、被子，一副行色匆匆的模样。理发店旁边有很多餐厅，餐厅经常发生争执，她曾目睹餐厅门口，一个人被打倒后，一辆车直接从他的手臂碾过去，这个残忍的画面，至今让她心有余悸。

晓霖记得她所在的龙华区，有一个很大的工厂，叫龙芯工厂，专门生产电器，招工极为火爆。爸爸发现开餐馆生意更好，于是转手了理发店，开始做饭馆生意。晓霖上小学后，大部分时间都在餐馆的隔间写作业，父母会随时吩咐她看一下店，店里来来往往的人多，她学习上难免分心。父母的饭馆主要做快餐，五到八块钱就有两荤一素。店里的馒头、面包都是自己做，因为太忙，父母请了很多工人，工人很少有坚持长久的，大都是临时工，忙里偷闲时，店里的员工会逗晓霖玩耍。

父母开饭店后，忙碌的程度完全超出了想象，爷爷、奶奶只得来到深圳，帮着照看孩子。在晓霖印象中，无论是开发廊，还是开餐馆，父母都特别累，从来没有任何放松时刻。“我们上初中后，和爸妈见面比较少，爸爸从来不回家，就住在店里。那几年人才市场火爆，店里生意特别好，总是感觉忙不过来。我记得父母每天早上五六点就起床，去菜市场买菜，一直忙到深夜一二点，好多年都是这样子，基本没时间休息。”

在父母最忙、最累的日子，爷爷奶奶负责照看几个孙子的生活。父母基本没时间辅导孩子们的学习，晓霖感觉两个姐姐比自己更自律，成绩也比自己好很多，弟弟也很懂事，成绩也不错。爷爷奶奶为了提高晓霖的成绩，有一段时间总是炖猪脑给她吃。“每天炖，我每天都吃不下，因为是甜的，还有那个样子，我看着都要吐了。”

餐馆开了几年后，因为实在太累，父母体力难以支撑下去，爸爸留意到了巨大流动人口背后的另一种需求：照相。于是，他们盘掉餐馆，迅速开了一家照相馆，主要经营证件照以及资料的复印业务。这家店，父母一直坚持到今天，成为一家人衣食住行的基本保障。尽管因为竞争

加剧，生意比不上以前，但比之理发店和餐馆，还是能获得较好的收益，相对也轻松一些。

从六岁来到父母身边，晓霖从小学念到高中，十二年间，见证了父母开店的数次转型。晓霖发现，爸爸懂得观察生活，特别善于发现商机，脑袋灵活，行动能力也强。“父母看起来很平凡，但他们特别坚韧，敢于接受挑战，愿意从零学起。”尽管他们没有时间辅导孩子的学习，但孩子们还是从父母积极的生活中，感受到了力量和勇气。晓霖记得刚刚开照相馆时，要学打字、学电脑，爸爸、妈妈还有舅舅，尽管都四十多岁，但还是坚持买书自学，从头开始。店里的复印机、冲洗机，从修理到调试，爸爸硬是一个人仔细琢磨，将技术摸透。很多来店里打工的人，学到技术后，很快就选择离开，自己独立开店。

当然，对晓霖而言，让她印象最为深刻的事情，是家里铺位遭受的强拆。客观而言，从理发店、到饭馆、到照相馆，因为一直处在流动人口密集的龙华区，父母尽管吃了很多苦，但还是幸运地积累了可观的财富，“九十年代，生意最好的时候，一天都可以赚两三千，所以我们家很早就买房了”。

算起来，父母买下第一套住房，是在1998年。2003年非典期间，龙华区的商品房只要每平米三四千元，父亲准备再投资一套更大的房产；但在妈妈看来，三四千元的单价也已很贵，考虑到四个孩子带来的沉重负担，以及随之而来的各类择校费、学费，妈妈没有支持爸爸购买第二套住房。但面对房东无法预期的涨租，为了减少铺租，父母选择在龙华区大浪街道附近，买了一个铺位。家里的照相馆，很长一段时间，一直开在自家购买的门面里。随着深圳房价的飞涨，所买的铺位也获得了极大的增值。“我记得2005年左右，龙华的房价大约每平米五六千，到2011年，大概涨到七千左右，又过一两年，很快就涨到一两万了，到现在，已经五六万了，算起来，那间商铺，现在要上千万才能买到。”让他们一家措手不及的是，就在晓霖临近毕业的2016年，因为市政修路，政府要进行拆迁，算起来，却只能补助一百万左右。晓霖的父母极为伤心，也进行过一些抗争，“但政府部门的那些人一直过来劝说父母，说这个是法定的，他们拿着过去两年的评估价，说是九十万都不到。父母不服，他们答应重新请评估公司，就变成了一百万，然后还答应加上一些

补贴，可以增加一点点，但也增加不了多少。然后就告诉父母给个日期，强调一定要在日期内答复他们，不答复就没有任何补贴，而且也不会有人再过来理会他们”。父母的心血，原本以为搭上了房价飙升的快车，能够获得一些额外的收益，没想到，遭受的却是最无奈、最绝望的强拆。权衡之下，父母选择了屈服，“做不了钉子户，之前深圳北站，也是因为拆迁出现了钉子户，最后还是被强拆了。父母拿着补助的一百万，买一间厕所都困难”。妈妈接受了结果，拿到补贴后，决定在偏僻一点的地方，去按揭一套更大的房子，孩子们已逐渐长大，一家人需要更大的空间。

回想起来，父母在深圳的日子，就是开店、赚钱，为了几个孩子，像机器一样昼夜不停地运转。尽管因为忙于生计，父母平时没有时间管孩子们的学习，但父母对教育的重视，总是在关键时刻得以体现。晓霖至今记得，回到父母身边后，为了让她得到中心小学的学位，妈妈凌晨三点就过去排队，并最后通过熟人，将自己的学位解决。也正因为创业、守业过程中所经历的苦楚，妈妈期待孩子们念完大学后，“能够做一份办公室的工作，不要去开店做生意，不要过太忙、太累的生活”。四个孩子也极为争气，大姐从深圳最好的中学毕业后，考到了北京上大学，随后又保送了研究生；二姐高考考砸，原本可以上一本，最后进了广东F学院；晓霖坦言自己懂事迟，没人管，没有像姐姐很小就学习奥英、奥数，学习上并不突出，高考成绩出来后，刚好压线广东F学院，于是就来到了二姐身边。“二姐的事，一直都是爸妈做决定，她时常后悔；我的事，一直自己做主，我从不后悔自己的选择。”

如今，父母的经济压力，比之以前，已经小了很多。二姐在深圳当教师，同时在深圳大学念英语专业的硕士，大姐研究生毕业后，也决定回深圳，弟弟也已经考上大学。晓霖毕业前，回深圳找了一家会计中心的工作。尽管从高中开始，晓霖一直企图摆脱生活了多年的龙华区，以至念大学，发誓一定要离开深圳，但最后，兄弟姐妹还是回到了父母身边，回到了龙华区。深圳这座年轻的城市，对一直在此长大的孩子而言，已经有了家的味道，也有了具体的情感牵绊。在对自己整个家庭进行审视时，晓霖坦言读书对自己的改变极大，“我有想做的事情，想先定一个小目标，等工作稳定下来后，再学一些东西，我感到真正的学习才

刚刚开始”。

而目前，最令晓霖担忧的是，父母在多年的打拼中，透支了健康，人到中年，后遗症已逐渐显现。2017年，临近毕业之际，爸爸做了一个加急的脑瘤手术，而妈妈因为操心太多，总是心跳过快。在照顾父亲的过程中，晓霖想了很多，“虽然我们四个都很大了，但是我爸妈很辛苦，从没享受过生活”。也正是在照顾父亲的过程中，通过和父亲交流，她才知道，现实房价的严峻和疯狂。“我以前都不太懂，爸爸和我说，才了解了一点情况。”晓霖知道，凭借自己的工资，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在深圳买得起住房，面对马上走向社会的现实，她内心笼罩了另一重担忧，她的目标，是在离父母较近的东莞，找到一个安居之所。

在独立之前，晓霖突然意识到，父母给予她的家庭如此重要，而一家人的关系，其实弥漫着她此前很少体会到的温馨。

## 姚冰冰

和晓霖一样，姚冰冰的父母来到深圳，也是因为姑姑、姑父先在深圳打拼，随后鼓励待在四川的哥哥嫂子南下。和最先来深圳的第一代“深漂”一样，因为受教育程度较高，姑姑、姑父的眼光，没有局限于深圳，为了两个女儿的教育，他们早早布局香港，及时在港置业，随后将两个女儿带过去念书，一家人深圳、香港两边跑。冰冰有四个姑姑，除了一个在香港，还有一个在成都，一个在绵阳。

冰冰的父母都是大学生。外公外婆五六十年代时候，因为国家三线建设，来到新疆工作定居，妈妈出生在新疆，随后一直念到大学，选择了热门的财会专业。爸爸在成都读的大学，念的电子专业。爸爸的选择和爷爷有关，爷爷很早就回老家打理了一个电器铺，经常帮街里乡亲修电器，爸爸受爷爷影响极深，到念大学，很自然就选择了从小熟悉的本行。

冰冰1995年在成都龙泉驿出生不久，父母就南下深圳，将她留在了爷爷、奶奶身边。偶尔，爷爷、奶奶会带冰冰来到深圳，和父母短暂见面，而父母则会抽空带冰冰回新疆，去看外公外婆。一直到五六岁，冰

冰才回到父母身边。

父母来深圳后，决定自己创业。爸爸因为一直对电器、电子行业情有独钟，很自然地选择了与此相关的行当。一直到冰冰念高中以前，爸爸工厂做的产品，都专注于备份器，研发出来后，开始几年卖得还不错，但很快，产品就被抄版，被各种厂家抄版，根本做不下去，只得改行。“没有办法，爸爸的版权得不到保护，盗版卖得比正版还好，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最后工厂被迫改做灯管，也就是相当于开了一家LED。”

爸爸是一个执着、有闯劲的读书人，执行能力强，凡事喜欢自己来，钟情创业，内心始终被实业的梦想所牵引。妈妈看准了爸爸的专业水平，一直建议他去更大的平台打工，这样不但少操心，而且工作稳定，薪水也不低。但爸爸觉得那样没意思，一心想做自己的事，无论发生什么，多年来，始终没有动摇做实业的决心。妈妈为了支持爸爸的事业，一直在他的公司负责财务工作。

冰冰曾经去过父亲的工厂，在深圳宝安区沙井那边，厂子比较简陋，共分为三个区：一个是办公区，有几张办公桌；一个是生产灯管的流水线作业区；一个是负责研发、修理的实验区。厂子规模不大，大约有二三十个工人。在冰冰印象中，她念高中时，厂子生意还不错，尽管公司的运营分为淡季和旺季，但整体而言，在深圳实体经济形势好的阶段，哪怕父亲从事的是制造业，依然能获得不错的收入。事实上，她并不清楚家里具体的经济状况，她只记得父母经常对她说的一句话，“你只管专心读书，其他的事不用操心”。但近两年，从大三开始，冰冰明显感到厂子的经营比以前艰难。首先是招工困难，沙井那边的工厂，到处都挂满横幅，常年招男女普工，但很少有人去；就算好不容易招一个年轻人，要求特别多，要包吃、包住，还不能加班，哪怕发加班工资，他们宁愿休假，也不会答应加班；更让人手足无措的是，稍稍干得不爽，动不动就提出辞职。冰冰明显感到，和她同龄的打工者，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回乡；她还观察到，年龄稍大的工人，随着一线城市房价的飙升，生活压力剧增，也越来越不愿留下。爸爸工厂有一个叔叔，在厂子里干了七八年，因为深圳物价太贵，房租猛涨，他攒不下余钱，也只得回到了老家。除了招工难，工厂之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爸爸告诉她，以前工厂效益好的时候，利润比现在高很多，赚钱要容易很多。但近几

年，不但利润下降很快，成本支出也越来越大，更重要的是，接单比以前困难了很多。“爸爸刚刚转型做LED灯管时，头一两年订单不断，根本做不过来；但现在，同类厂家越来越多，接单都要靠抢，而且还要注重差异竞争，要尽量做一些别人没有的东西。”

尽管如此，父母还是没有放弃经营多年的工厂。“爸爸很务实，他明明知道制造业越来越难，他也为此头疼，但就是舍不得放弃。”在深圳，很多人像晓霖父母一样，抓住流动人口带来的商机，通过辛苦劳动，支撑一家人的生活；同样，在深圳，在珠三角密密麻麻的工业区，也有很多人像冰冰父母那样，心怀做实业的愿望，一心想将自己的专业技能，在特区的开放环境中，变成看得见的产品，并参与国际竞争和流通。在社会转型的经济发展大潮中，他们开办的工厂，吸纳了无数流动人口的就业，不但改变了自己的命运，也改变了他人的生活。

因为爸爸对实业的执念，在家里经济条件最好，同时也是深圳房价最低时，爸爸并没有选择投资房地产，“他觉得投资不动产没什么意思，又不能产生新的价值，他总觉得投入生产，做出产品，才是实实在在地在做事”。直到近两年，面临工厂经营的困境和资产的严重缩水，目睹房价的飞涨，父亲为了给家人一个安居之所，才在宝安区买了一套房子，“尽管在深圳浓厚的炒房环境中，爸爸没说什么，但房价的飞涨，还是让他措手不及，他很后悔在十几年前，手头现金充裕的时候，没去买房、买铺，没有给家庭留下更多的保障”。对爸爸而言，工厂面对的困境，固然让他难熬，而房价非理性飙升对他财富的吞噬，更是从根本上，彻底瓦解了他坚守多年的实业梦想。冰冰面对爸爸精神的变化，也不得不承认，“不知道怎么回事，深圳这几年变了，变味了”。

冰冰始终记得父母对自己说得最多的话，“我们没法给你提供多少人脉，你得靠自己”。这种价值认同，显然渗透了两人南下打拼的人生体验。相比内地，深圳确实让人感受到了拼搏的价值和生命的活力。尽管对父母一辈来说，深圳并不具备故乡的意味，但对六岁就随家人定居深圳的冰冰而言，和晓霖一样，她对深圳有着强烈的认同和归宿感。在冰冰眼中，出生地成都，就像一个养老的地方，年轻人长期待在成都，容易丧失斗志。她早已习惯深圳的快节奏，习惯了深圳的创业氛围和包容性，习惯了满眼看上去都是年轻人的身影，习惯了年轻人扎堆滋生的敢



想敢干的勇气。“深圳就是这样，只要有点子，就会有人欣赏。”

但妈妈却不希望冰冰去做企业，在女儿的人生规划中，父母期待着一条最稳妥的路：支持女儿去香港念硕士，然后留在香港读博士，或者回内地读博士；博士毕业后，希望女儿可以找一个大学教书。在妈妈眼中，要在深圳创业已经越来越难。“现在对产品要求越来越高，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各项技术太发达了，什么东西都被人做尽，要弄个新的很难。”事实上，相比父母刚刚到深圳创办工厂的日子，爸爸的工厂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确实越来越走下坡路。而教师这个职业，在妈妈看来，“教育会永远存在，总要有人教书，对女孩而言，做个教师，稳稳当当，对家庭也好”。更重要的是，父母看重深圳的教育前景，明白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会重视教育的趋势。在他们熟悉的龙岗区，越来越多的内地高校，准备在龙岗建分校，他们希望女儿能够提前做好应对，以便抓住深圳教育发展的新一波红利。尽管当下教育机构火爆，冰冰很容易实现当教师的梦想，但父母坚决反对她大学毕业后选择教育机构，而是希望女儿能够按部就班地念完学位，为以后的发展做铺垫。事实上，冰冰也一直按父母的设想在行动，从进大学开始，就着手准备考雅思、找中介，为出境求学做准备。

和晓霖因为父母太忙，几乎没有时间、精力去管孩子相比，冰冰作为独生女，父母尽管工作也忙，但妈妈还是会在工作之余，将女儿的学习、生活置于最重要的位置。冰冰记得爸爸没这么操劳、公司相对好做一点时，一家人会利用假期，去广东周边的地方游玩。父母和她的关系，就像朋友一样，没有任何来自家长的威压。面对长大的女儿，父母有时会谈起对未来女婿的要求：妈妈希望女儿找一个体贴人、心疼人的男人，有没有钱不是最重要的标准；爸爸的要求更简单，只要对方没有太大的毛病，诸如赌博、吸毒之类的恶习，两人能和谐相处就行。而在冰冰看来，父母抽象的标准都过于理想化，还停留在他们自己的世界中，根本就不知当下年轻人所面临的具体境况。“我当然知道两人价值观相同很重要，但我理解同龄人找对象对经济的要求，对我们这一代人而言，生活太难了。”

冰冰去香港念书，是自己去办的贷款，她能感受父母砸锅卖铁也要送她念书的决心，但对于家里真实的经济状况，她无从了解。就像父母

告诉她的，“你得靠自己”，这句话铭刻在她内心，早已成为所有行动的指南。父母一辈来深圳的打拼，姑姑、姑父香港、深圳两地的奔波，早已成为冰冰眼中，“深漂一代”的生活常态。

对于理想中的生活，冰冰有具体的期待：除了工作，她认为一定要有自己的闲暇；阅读、健身、旅游、弹钢琴、接触新生事物，过一种真正丰富多彩的生活，都是她的小目标；除此以外，“多陪伴父母”，也是她未来最大的心愿。她知道妈妈来到深圳后，一直因为工作太忙，未能尽孝而愧疚，她不希望自己有这样的遗憾。

和晓霖一样，冰冰希望学业结束后，能够回到深圳工作。

对别人是他乡，对冰冰而言，深圳就是故乡。

## 张亚康

张亚康是1516045班学生，我是他大学的班主任。和晓霖、冰冰不同的是，他1997年在深圳出生后，父母始终将他带在身边，尽管户口依然落在化州，但他对故乡没有任何记忆，所有的印象只停留在过年回家时，父母带他们兄弟俩一路奔波。每年春节，在深圳打工的叔叔、伯伯、姑姑都会回去，人很多，热闹异常。

爸爸1970年出生，四姊妹，三兄弟，一个妹妹。因为家境困难，爸爸参加完中考后，就外出打工，到达工厂后，竟然收到了高中的入学通知书；权衡了很久，考虑到家庭的实际情况，最后爸爸放弃了上高中，就在工厂待了下来。妈妈比爸爸小一岁，来自邻镇，通过相亲认识后，跟随爸爸一起外出，只有小学文化程度。

在南方，很多经营小生意的，大都来自同一地方，他们互相抱团，信息共享，加上血缘关系的亲近，极易将一个产业的规模扩大。深圳的出租车司机，很多来自湖南攸县，广州的打印店，多是湖南邵阳人，在亚康化州老家的村庄，则有很多菜市场的摊贩。亚康的姑姑、姑丈干这行，叔叔也干这一行，很自然，跟随家中的亲人，亚康父母来到深圳龙岗后，也选择了这一行。

亚康六岁那年，爸爸经过菜市场多年的摸索，决定放弃贩卖蔬菜，准备从事屠宰行业卖猪肉。亚康印象深刻的是，爸爸决定转型后，经常将他带去一个地方练车。拿到驾照，成为爸爸的第一个职业准备，毕竟拉货、送货，此后会成为他屠宰工作的一个重点。摊位很快确定下来，猪肉贩卖，只要能吃苦、不怕脏、不怕累，倒是不需要太多的资金和技术准备。一旦进入正常运转，比之贩卖蔬菜，因为流程更为复杂，父母工作的劳累，完全超出了当初的预想。和晓霖家一样，父母忙不过来，远在故乡的老人，只能离开村庄，来到深圳帮忙。亚康远在化州的奶奶，立即被请到深圳帮忙照看孙子，妈妈也放下了一切事情，开始和爸爸共同经营猪肉档口。从2003年开始，一家人以屠宰、贩卖猪肉为生，此后再也没有变更过行当，从此在深圳定居下来。

父亲在贩卖猪肉的同时，还要屠宰生猪。在市场不甚规范时，他只能从事私宰，直到市场逐渐规范，才变成工厂的统一行动，也有了相对固定的屠宰场所。但工厂机械化能承担的任务，也无非是猪肉分边，真正宰杀生猪的程序，还得人工完成。在亚康心目中，父母的工作，就是典型的夜班，不但在作息時間上，和正常人完全错开，而且环境恶劣，劳动强度极大，生活中没有任何休闲和享受。父母一天的劳作，基本流程如下：

晚上十点起床，吃完饭就开工。爸爸先去屠宰工厂，将订好的生猪屠宰好，然后将猪肉运回来，送去档口。妈妈则负责去档口打理各类装备，同时将爸爸从工厂运回的猪肉分边、拆分。由于贩卖猪肉分类极为精确，不但要分清猪肉、下水及内脏，同时还要将所有骨头剔除出来，肥瘦也要分开。光猪骨就分为排骨、大骨、脊骨、颈骨头；瘦肉更麻烦，在南方，由于注重炖汤，瘦肉的每个部位，都有不同的功能，丝毫不得混乱，除了常见的肉眼、梅柳，还有猪手附近的猪展和脊柱旁边的里脊。这些琐碎的拆分，工作量极大，需要三四个工人帮忙，拆分最后完成，要持续到凌晨三四点。

拆分好后，父母会去吃夜宵，然后从早上五点多开始，兵分两路。妈妈回到档口，开始贩卖猪肉。除了零售，父母的客源，很大一部分来自饭店，饭店的人起床早，天还没亮，就会到档口拿货。大约从六点多开始，菜市场人流逐渐增多，妈妈会一直忙着给散客卖货，要到上

午十点多，才能将猪肉卖完，收拾好档口回家。爸爸在猪肉拆分后，会稍稍休息一下，然后赶在天亮前，将工厂宰好的生猪，继续送往各个约定的档口。送货完毕，从上午七八点开始，爸爸要赶回统一的屠宰工厂，挑好第二天要宰的生猪。若工厂货源不够，拿不到供货，则会立即奔往深圳周边东莞、汕尾的生猪养殖基地，以保证第二天的货源。生猪价格波动大，对市场反应极为灵敏，爸爸为了价格合适的货源，要跑好几个地方，往往要忙到下午三四点，才能回家。

妈妈十点多从菜市场档口回家后，并不意味着能休息，而是要履行一个母亲的职责，开始准备两个孩子的午饭，等到安顿好中午放学回来的孩子，自己洗漱完毕，已到下午一点多。这个时候，妈妈必须抓紧睡觉，到晚饭时间，则要立即起床准备一家人的晚餐，往往等到收拾完毕，安顿好家人，已到晚上七八点。妈妈要做的事情，就是抓住这个空当，继续睡觉休息，等到晚上十点，她一天真正的工作才刚刚开始，天天如此，从无周末。爸爸因为下午三四点才能回来，休息时间比妈妈更少。“父母非常累，从无喘息的机会，他们从年头忙到年尾，只有过年时才能休息一下。”亚康记得，爸爸过年时，经常昏睡一天，仿佛一年的劳累，只有这个时候，才能得到排解。

父母经营的档口，生意时好时坏。一般情况下，一天可以屠宰并贩卖十头生猪，最好的情况，如果和厂家合作顺利，一天可以达到三十多头。在亚康看来，父母现在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工人越来越难请，珠三角这几年的用工荒，竟然直接波及自己的家庭，这一点，和姚冰冰爸爸的工厂如出一辙。因为是家庭式档口，仅仅凭借父母的体力，根本忙不过来，但现在工人难找，哪怕工钱开到八千到一万，还是难以招到稳定的工人。弟弟从中专毕业后，没有去找别的工作，一直跟随父母经营档口，亚康每到假期，也会去档口帮忙。

对亚康一家而言，真正改变家庭走向的事情，是父母2007年左右，在龙岗平湖买了一栋六层高的楼房。那一年，他读小学四年级，父母考虑到养育的两个儿子，将多年打工累计的积蓄，一次性变成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安居之所。房子买来之后，随着平湖流动人口的增多，很快全部出租：一二楼租给一家饭店做生意，四楼租给姑姑和叔叔住，五楼租给一起做生意的熟人，六楼租给打工的人，自己一家几口住三楼。在随

后深圳的房价飙升中，全家人恍如梦中，尽管房子升值巨大，每月的出租收入可观，但父母依然恪守一种最朴实的生活方式，十几年如一日地坚持档口卖猪肉的营生，从未有过任何改变。亚康直到上了大学，才意识到父母十年前的举动，早已暗中决定了自己的人生选择，在其他舍友“坚决不留大城市”的共识中，回到深圳是他内心最坚定的声音。他当然知道，这种底气，来自父母十年前的一个决定。时代戏剧性的一幕，落在了这个家庭身上，悄然改变了一对普普通通打工者的人生，也改变了亚康的命运。亚康目睹大学周边龙洞房价的飙升，想到远在深圳龙岗的家，他内心响起一种真实的声音，“特别庆幸爸爸做出了正确的决定，我突然认识到，啊，我爸好厉害”。

父母的付出，毫无疑问给家人提供了可靠的经济保障，对于家里唯一的大学生，父母的期待，恰恰和自己的生活相反，他们希望儿子不要过起早贪黑的生活，以奶奶的话说，希望孙子能“当个白领，在办公室吹空调，有口饭吃就行了”。亚康坦言自己的性格、价值观受父母影响大，但对于未来的生活，他也不希望像爸爸妈妈那么劳累，不喜欢上夜班，他看重正常的人际交往，希望有正常的作息時間。假日里，在档口帮父母做生意，亚康坦言，直到今天，他都无法适应父母的工作环境，也不喜欢做生意。他希望能找一份稳定的工作，希望去当教师，哪怕小学、中学都可以。

宿舍的八个男孩，有四个来自1516045班。面对一年比一年严峻的就业形势，八人中间，有四人选择考研，两人选择考公务员，两人想找银行。“秋招结束后，很少有人成功上岸，大部分待在宿舍很咸鱼，小伙伴要么等待考研的结果，要么等待考公的结果，要么等待明年的春招。”秋招没有找到工作的年轻人，内心压力极大，但外表都很佛系。亚康注意到，身边的同龄人，会很积极地去投简历、去参加招聘，但不会很认真地准备，有些人就算很早将行测的书买回来，也很少刷题，他们内心觉得一切都是枉然。亚康并不认为他们的佛系和缺乏上进心有直接的关系，“除了看什么时候醒悟过来，主要还得看际遇”。面对并不明朗的前途，亚康也有真实的焦虑，尽管父母对自己的要求极低，只要求他能找到一份养活自己的工作，但他面对“分分钟失业的感觉”，还是有一种无法掌握的空茫。当教师的梦想，尽管相对清晰，但他知道，这种选

择，也只是因为他不知道自己到底该干什么，而做出的权宜之计。尽管父母曾经很实在地交代过两兄弟，他们在深圳辛苦打拼的家业，“以后都是你们的”，但亚康知道，在竞争激烈的特区，以后的生活，还得靠自己。

待在深圳时，亚康并不觉得深圳有多好，但离开深圳来到广州读书后，他能明显感知到深圳的好处。大一时在肇庆，肇庆缓慢的生活节奏，让他无比窒息；大二来到广州，广州的公共服务，和深圳有明显差异。无论如何，毕业回到深圳，是他内心最坚定的声音。他希望能够考上研究生，能够住在深圳的家中，将户口上的化州，换成让他更为亲切的城市，深圳。

深圳作为全中国最年轻的城市，尽管发展起来仅仅三十多年，但三十年的光景，足够闯荡的一代，孕育下一代新人。张晓霖、姚冰冰、张亚康，毫无疑问是名副其实的“深漂二代”，他们的父母，尽管普通，却是中国近二十年社会转型中，最早南下的一批人。在将三个学生的家庭，进行了简单梳理后，我竟然获得了某种整体性的把握，并印证了此前的诸多直觉。

从年龄层次而言，除了冰冰的父母生于六十年代末期，晓霖和亚康的父母，都出生于七十年代初期，是我的同龄人。借助老师的身份，我通过学生透视他们父辈的人生和命运，实际上是透视我的同龄人，在时代的大潮中，与深圳的遭遇史。

有意思的是，三个家庭和深圳的结缘，不约而同都来自先行一步亲人的带领。由此可以看出，无论转型期中国，城市化的步伐迈得如何矫健，其背后终究会渗透来自农业文明的人伦互助。晓霖曾经提到，自己家很早在深圳买房后，家里一直住了很多人，他们与叔叔、姑姑一家，长期共处一室，以致三姐妹上大学后，始终都是三人同睡一张床，各自并未拥有独立的空间。亚康家同样如此，在父母没有购买住房以前，整个家族同时租住一栋住房，在父母买了独立的住宅后，整个家族更是住在一起。这种大家庭之间的守望和互助，毫无疑问是身处异乡的打工者，非常重要的情感支撑和慰藉。更重要的是，每个家族互助背后，往

往意味着内部成员会共享一门独特的营生技能。晓霖父母最早经营的理发店，来自村庄理发的传统；亚康父母经营的屠宰业，也来自家族的传统营生。

值得一提的是，不管三个家庭来自何方、受教育程度如何，他们在深圳立足的根本，都来自实实在在的劳动付出。无论晓霖父母从理发店、饭店到照相馆的数次转型，还是冰冰爸爸对电子、电器工厂的执着，还是亚康父母始终坚持的猪肉档口，都呈现了对劳动最原初、质朴的信念，而对劳动的回报，是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对一代人最为强烈的诱惑。他们在忙碌的青春中，尽情透支了精力，流下了汗水，但他们都通过踏实的付出，改变了自己的命运，也共同铸就了深圳的经济奇迹。我在三个学生的讲述中，强烈感受到一代人的尊严和智慧，每个家庭背后，既是一部心酸的打工史，更是一部让人欣慰的奋斗史。更让人敬重的是，无论外在的处境如何变化，他们始终保有最初的本色，依然坚守最朴实的劳动理念，并将奋斗、独立的理念，通过个人的行动，传递给下一代。他们是真正给社会做贡献的人，是幸运的一代人，是敢于自我挑战的一代人，也是能吃苦的一代人，从这些普通人身上，能明显感到特区的奇迹，和无数普通劳动者敢闯、敢干的勇气密不可分，他们身上，篆刻了真正的南方精神密码。

我还留意到，三个家庭，都极为重视教育，他们在奋斗的同时，都将孩子的命运，寄托在教育上面。晓霖妈妈尽管忙，没有多少时间管孩子的学习，但关键时刻，会果断给孩子做出最好的选择；冰冰的父母，更是始终持有“砸锅卖铁”，也要送孩子深造的决心；亚康作为家中唯一的大学生，更是承载了长辈最朴实的心愿。我不知道这种执着的理念，是来自他们打拼过程中，对知识价值的确认，还是来源于自身经历渗透的某种直觉，也许，他们已深刻意识到深圳环境的改变，意识到自身创业的奇迹已不可能在孩子一代复制，意识到在新一轮洗牌中，唯有教育，才能让孩子拥有放心的明天。三个家庭，没有一个希望孩子从事自己的职业、重复自己的道路，“深漂一代”所经历的忙碌、劳累、无奈、艰难、困苦，在对孩子的本能期待中，显露无遗。

但三个家庭的命运走向，显然也暗示了社会的诸多隐忧。让我感触最深的一点，是房地产对家庭财富的决定作用。如果说，“深漂一代”做

实业的热情、激情，让我真切感受到了深圳的活力和创造，以及对个体价值的充分确认，和对劳动的尊重；那么，近十年来，房价的飙升，经济的脱实向虚，则导致了实业和房地产金融化后的失衡。其中，冰冰父亲对实业的执念，以及因为不愿炒房所带来的悔意，就是地产经济对实体经济伤害的一个典型。而晓霖一家，所买商铺被强拆的遭遇，则折射了普通个体在时代裂变中，无法掌握命运的茫然和无奈。三个家庭中，唯有亚康的父母，享受到了房地产飙升的好处，因为养育两个男孩的压力，他们在恰当的时机，凭借内心最传统的置业举动，不但让一家人真正立足深圳，也彻底改变了一个家庭的命运。但在亚康看来，这种纸面的财富，除了让家人成功逃避了房价飙升的压力，并无兑现的可能；真正让父母内心受帖的事情，依然是每天起早贪黑奔波于屠宰场和档口，不敢对生活的经营放松半点。面对越来越严峻的就业形势，亚康同样感受到真实的迷茫。

三个家庭与房产的遭遇史，呈现了近十年来，普通人戏剧化的命运。对深圳而言，失控的房价，给它自身的发展，留下了巨大隐患，并从根本上瓦解一个实业见强城市的后劲和活力。在和1516045班学生交往过程中，我真切感受到，房价的失控和飙升，直接影响了学生对现实的感知和毕业去向。如果说，经济下滑导致就业机会的减少，还只是让他们感受到了找工作的难度，他们还可以凭借青春的热血，将希望寄托在个人能力的提升上；那么，浪漫主义般飙升的房价，则彻底瓦解了他们在大城市奋斗的念头，除了“丧”，除了选择逃离，他们找不到任何留下的现实理由。三个“深漂二代”的故事，让我从侧面领受了一个群体的秘密。

还有一点让我担忧的是，相比“深漂一代”的执念、粗粝和勇气，“深漂二代”显然更迷恋一份精致和稳定的职业，三个孩子，没有一个愿意做生意，没有一个愿意从事实业生产。冰冰坦言，就算爸爸将一个工厂给她，她也接不了手，亚康更是难以接受父母的职业环境，不愿过黑白颠倒的生活。

值得注意的是，较之“深漂一代”对深圳情感上的疏离，“深漂二代”对这个年轻的城市，有着强烈的认同心理，大学毕业，他们不约而同选择回到自己长大的地方。对于深圳，他们甚至开始建构故地的概念，



这是相比父辈，年轻一代更为深刻的变化和精神印记。更让我感慨的是，不管父母创造了多少财富，没有一个孩子觉得获得父母的财产，是来自血缘的一种理所当然，他们骨子里更看重自己独立的打拼，没有半点依靠父母的念头。

我对南方精神念兹在兹的隐秘直觉，在这种独立而坚定的精神表达中，获得了梳理和廓清，这是我内心的妥帖之处。



中国二本院校的学生，从某种程度而言，折射了中国最为多数普通年轻人的状况，他们的命运，勾画出中国年轻群体最为常见的成长路径。

哪怕二本院校的孩子，还是可以通过教育改变命运。

二本院校的学生是最能倾听到祖国大地呼吸的年轻群体。他们的信念、理想、精神状态，他们的生存、命运、前景，社会给他们提供的机遇和条件，及他们实现人生愿望的可能性，是中国最基本的底色，也是决定中国命运的关键。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博

ISBN 978-7-02-016187-4



9 787020 116187 >

定价：45.00 元

汪曾祺  
回忆录



汪曾祺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汪曾祺  
回忆录

汪曾祺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汪曾祺回忆录/汪曾祺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02-016201-7

I.①汪... II.①汪... III.①汪曾祺—回忆录 IV.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63401号

责任编辑 郭娟

装帧设计 李思安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578千字

开 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41.5 插页13

印 数 1—5000

版 次 2020年7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6201-7

定 价 9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 关于回忆的一点儿回忆（序）
- 自报家门
  - 我的世界
  - 我的家乡
  - 草巷口
  - 阴城
  - 文游台
  - 我的家
  - 花园
  - 矫饰
  - 我的祖父祖母
  - 我的父亲
  - 我的母亲
  - 大莲姐姐
  - 我的小学
  - 我的初中
  - 故乡的食物
    - 炒米和焦屑
    - 端午的鸭蛋
    - 咸菜茨菰汤
    - 虎头鲨、昂嗤鱼、
    - 野鸭、鹌鹑、斑鸠、
    - 菱蒿、枸杞、荠菜、马齿苋
  - 淡淡秋光
    - 橡栗
    - 梧桐
  - 冬天
  - 故乡的元宵
  - 一个暑假
  - 看画
  - 金陵王气
  - 雪湖



- 昆明忆旧

- 七载云烟

- 天地一瞬
    - 骑了毛驴考大学
    - 斯是陋室
    - 不衫不履
    - 采薇
    - 一半光阴付苦茶
    - 水流云在

- 翠湖心影

- 泡茶馆

- 昆明的雨

- 跑警报

- 昆明的果品

- 梨
    - 石榴
    - 桃
    - 杨梅
    - 木瓜
    - 地瓜
    - 胡萝卜
    - 核桃糖
    - 糖炒栗子

- 昆明的花

- 茶花
    - 樱花
    - 兰花
    - 缅桂花
    - 粉团花
    - 康乃馨·菖兰·夜来香
    - 美人蕉和波斯菊
    - 叶子花
    - 报春花

- 昆明菜
  - 汽锅鸡
  - 火腿
  - 牛肉
  - 蒸菜
  - 诸菌
  - 乳扇、乳饼
  - 炒鸡蛋
  - 炒青菜
  - 黑芥·韭菜花·茄子酢
- 我的老师沈从文
- 星斗其文 赤子其人
- 西南联大中文系
- 凤翥街
- 修髯飘飘
- 闻一多先生上课
- 金岳霖先生
- 吴雨僧先生二三事
- 唐立厂先生
- 新校舍
- 蔡德惠
- 书《寂寞》后
- 未尽才
  - 陶光
  - 陆
  - 朱南铎
- 怀念德熙
- 杜鹃花
- 地质系同学
- 晚翠园曲会
- 博雅
- 观音寺
- 白马庙

■ 一

■ 二

○ 大不起来的小猫

• 后半生

○ 午门忆旧

○ 迷路

○ 随遇而安

○ 沽源

○ 沙岭子

○ 雹子

○ 果园的收获

○ 我的“解放”

○ 藻鉴堂

○ 自得其乐

○ 七十书怀

○ 多年父子成兄弟

○ 祈难老

○ 老年的爱憎

○ 造屋为人

○ 七十五岁

• 文坛 梨园

○ 老舍先生

○ 哲人其萎

○ 张郎且莫笑郭郎

○ 赵树理同志二三事

○ 才子赵树理

○ 艺坛逸事

■ 萧长华

■ 姜妙香

■ 贯盛吉

■ 郝寿臣

○ 马·谭·张·裘·赵

○ 谭富英佚事

- 看《小翠》，忆老薛
- 一代才人未尽才
- 退役老兵不“退役”
- 关于于会泳
- 贺路翎重写小说
- 贾平凹其人
- 遥寄爱荷华
- 《废名小说选集》代序
- 林斤澜！哈哈哈哈……
- 铁凝印象
- 自报家门
- 人寰
  - “无事此静坐”
  - 水果店
  - 吴大和尚和七拳半
  - 一辈古人
    - 靳德斋
    - 张仲陶
    - 薛大娘
  - 旧病杂忆
    - 对口
    - 疟疾
    - 牙疼
  - 踢毽子
  - 背东西的兽物
  - 勿忘侬花
  - 后台
    - 道具树
    - 凝视
    - 大姐
    - 酆
    - 黑妞
  - 昆明的叫卖缘起

- 芋头
- 理发师
- 和尚
  - 铁桥
  - 静融法师
  - 阎和尚
- 闹市闲民
- 二愣子
- 四僧
- 老董
- 阿格头子灰背青
- 花和金鱼
- 美国女生
- 悬空的人
- 人间草木
  - 山丹丹
  - 枸杞
  - 槐花
- 人寰速写
  - 晚年
  - 傻子
  - 大妈们
- 玉烟杂记
  - 带狗的女工
  - 两点建议
  - 诗讫

• 旅食集

- 湘行二记
  - 桃花源记
  - 岳阳楼记
- 钓鱼台
- 林肯的鼻子
- 严子陵钓台

- 歙县
- 泰山很大
- 泰山石刻
- 长城漫忆
- 四川杂忆
  - 四川是个好地方
  - 成都
  - 眉山
  - 乐山
  - 洪椿坪
  - 北温泉
  - 新都
  - 大足
  - 川菜
  - 川剧
- 家常酒菜
  - 拌菠菜
  - 拌萝卜丝
  - 干丝
  - 扞瓜皮
  - 炒苞谷
  - 松花蛋拌豆腐
  - 芝麻酱拌腰片
  - 拌里肌片
  - 塞馅回锅油条
  - 其他酒菜
- 菌小谱
- 四方食事
  - 口味
  - 切脍
  - 河豚
  - 野菜
- 萝卜

- 食道旧寻
- 五味
- 米线和饵块
- 食豆饮水斋闲笔

- 蚕豆
- 豌豆
- 绿豆
- 黄豆
- 扁豆
- 芸豆
- 红小豆
- 豇豆

- 豆腐
- 手把肉
- 面茶
- 豆汁儿
- 寻常茶话

- 创作记历

- 关于《受戒》
- 《大淖记事》是怎样写出来的
- 我是怎样和戏曲结缘的
- 美学感情的需要和社会效果
- 《晚饭花集》自序
- 门前流水尚能西
- 《汪曾祺自选集》自序
- 认识到的和没有认识的自己
- 关于《虐猫》
- 关于《沙家浜》
- 书画自娱
- 《菰蒲深处》自序
- “样板戏”谈往
  - 样板戏
  - 三结合

- “三突出”和“主题先行”
- 样板团
- 经验
- 《职业》自赏
- 《日下集》题记
- 揉面
  - 揉面
  - 自铸新词
  - 语言要和人物贴近
- 谈谈风俗画
- 谈风格
- 我和民间文学
- 读廉价书
  - 一折八扣书
  - 扫叶山房
  - 旧书摊
  - 小镇书遇
  - 鸡蛋书
- 文化的异国
- 西窗雨
- 创作的随意性
- 写景
- 对仗·平仄
- 花溅泪
- 无意义诗
- 对读者的感谢

[返回总目录](#)



# 关于回忆的一点儿回忆（序）

汪朗

汪曾祺说过：“我以为小说是回忆。必须把热腾腾的生活熟悉得像童年往事一样，生活和作者的感情都经过反复沉淀，除尽火气，特别是除尽感伤主义，这样才能形成小说。”他的其他文章，许多也是回忆，大都散见于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汪曾祺全集》的散文和谈艺诸卷中。其中不少篇“有我”，还有一些“无我”。

“有我”不难理解，“无我”，指的是文章中所涉及的事情，本来是老头儿亲身经历的，但是他并不点明，而是藏在后面，换个方式叙述，好像与汪曾祺无关。

比如，他写过一篇《西南联大中文系》，里面谈到当时的教授如何爱才，还举了不少例子。有一个同学交了一篇关于李贺的读书报告给闻一多先生，说别人的诗都是在白地子上画画，李贺的诗是在黑地子上画画，所以颜色特别浓烈，大为闻先生激赏。有一个同学在杨振声先生教的“汉魏六朝诗选”课上，就“车轮生四角”这样合乎情悖乎理的想象写了一篇很短的报告《方车论》。就凭这份报告，在期末考试时，杨先生宣布该生可以免考。中文系主任罗常培介绍一个学生到联大先修班教书，叫学生拿了他的亲笔介绍信去找先修班的李继侗先生。介绍信上写的是“……该生素具创作夙慧。……”一个同学根据另一个同学的一句新诗（题一张抽象派的画的）“愿殿堂毁塌于建成之先”填了一首词，作为“诗法”课的练习交给了王了一先生（即写过四大册《古代汉语》的王力先生），王先生的评语是：“自是君身有仙骨，剪裁妙处不须论。”老头儿在文章中感慨：“具有‘夙慧’，有‘仙骨’，这种对于学生过甚其辞的评价，恐怕是不会出之于今天的大学教授的笔下的。”

这里面提到的“一个同学”“一个学生”，名字都叫汪曾祺。这是他和我们闲聊时“交待”的。还有一些事情他在文章里省略了，比如闻一多先生看过“一个同学”写的读书报告还有一句评语：“比汪曾祺写得还要

好。”这篇报告是他替晚他一届的同学代写的，闻先生对此并不知情，但看得出有汪曾祺的风格。

他还写过一篇短文《艺坛逸事》，里面提到京剧名角郝寿臣受聘为北京市戏校校长，就职时对学生讲话，念的是秘书写的稿子。稿子里有一段说，旧社会的梨园行，不养小，不养老，多少艺人唱了一辈子戏，临了是倒卧街头，冻饿而死。郝校长念到这里非常激动，一手高举讲稿，一手指着讲稿说：“同学们！他说得真对啊！”文章的结尾，老头儿为郝寿臣的行为写了几句“赞”：“人为立言，己不居功。老老实实，古道可风。”读者大概不知道的是，郝寿臣念的稿子，也是汪曾祺写的。只不过他并不是校长秘书，当时在北京市文联工作，奉命为郝寿臣写的发言稿。

我一直以为，老头儿在这些文章中隐姓埋名，是不好意思张扬。现在想想，他这样做可能还想让文章的意思更突出，更可读。比如，他写《西南联大中文系》，是想反映当时教授的爱才之心，如果总提汪曾祺，岂不成了教授只爱某人之才，成何体统？因此只好拿自己的经历改头换面放入文章之中。他写郝寿臣念稿的故事，是想突出郝寿臣老实本分的特色，非在点明发言稿出自汪曾祺之手，未免喧宾夺主，也损害了文章本意。看来，老头儿在回忆文章中的“有我”与“无我”，都是有考虑的。

汪曾祺看人看事的角度，往往与一般人不同。他写过一篇《闹市闲民》，说的是西四公交车站附近住的一个老头儿的事儿。此人以前是中学的工友，退休后一个人住着，每天起来就是扫扫地，然后做三顿饭，闲下来看看街景。这位老人一辈子没什么光辉业绩，值得一提的就是拨鱼儿的技术很高，一碗拨鱼儿是一根，而且粗细如一。老头儿在文章最后说：“他平平静静，没有大喜大忧，没有烦恼，无欲望亦无追求，天然恬淡，每天只是吃抻条面、拨鱼儿，抱膝闲看，带着笑意，用孩子一样天真的眼睛。”最后一句话是：“这是一个活庄子。”

那个老头儿我也见过，因为西四公交车站左右就他一个人住，但从来没和他说过话。我在西四等车的最深印象，是103路无轨电车上中的一个中年女售票员，很胖。那个站经常有很多人在等车，但车上再挤，下

面等车的人再多（当然不能有上百人），她都有办法把每个人都塞进车里。最后的几个人堵在车门口动弹不得时，她就会站在后面，把肚子缩进去，然后使劲儿向前一顶，三顶两顶，车门就关上了。我当时总想，这位大婶这么卖力气，为的就是让更多乘客早点回家，实在应该当劳模。想不到，有人居然能在这样环境下，发现一个“活庄子”。这个老头子，真是不寻常。

老头儿写文章，不喜欢煽情。他认为，过度抒情，不知节制，容易流于感伤主义，而感伤主义是散文（也是一切文学）的大敌。“挺大的人，说些小姑娘似的话，何必呢。”

他写的回忆亲友的文章一般也很节制。他写过许多关于他的老师沈先生为人文的文章，心态大都比较平和，尽管他对沈先生多年的遭遇一直感到不平。沈先生逝世后，他写过一篇长文《星斗其文 赤子其人》，讲述了自己与沈先生多年交往的许多事，谈到与沈先生最后的告别只有几句话：“沈先生面色如生，很安详地躺着。我走近他身边，看着他，久久不能离开。这样一个人，就这样地去了。我看他一眼，又看一眼，我哭了。”就那么几句话，把他对沈先生的感情写尽了。他写过一篇文章，题目就叫《动人不在高声》。信然。

老头儿回忆亲友的文章还有一个特点，越是亲密的人，越无话可说。沈先生是一个例外。作家中，他和林斤澜的关系最好，交往也多，但是关于林斤澜本人他只写过一篇短文《林斤澜！哈哈哈哈……》，虽然很传神。大学同学中，他和朱德熙的关系最好，可以说是无话不谈，不分你我。汪曾祺当年从昆明初到上海，食宿无着，在朱德熙母亲家中混了好一阵。他当了右派下放张家口，回京探亲时到朱德熙家做客，顺手把人家的两本线装书带回了张家口，一直没还。前两年我们整理家里旧物时，发现了书页上有老头儿写的说明，才知道此书的来历，还给了朱家的后人。就是这样的关系，朱德熙在美国得了肺癌逝世后，老头儿却显得很平静，只写了一篇发言稿《怀念德熙》。我们原以为这个汪曾祺到了晚年，什么都看淡了。后来发现并非如此。

一天晚上，老头儿吃完饭回到自己房间里画画，忽然发出一阵阵长嗥，我们以为他犯了什么病，赶紧进屋查看。只见他满脸泪水站着，书

桌上放着一幅刚刚画好的画，下面是两朵玉兰，上面是一只孤鸟，正准备落到树枝上。画的右下侧题了两行字。一行是“遥寄德熙”，另一行是“曾祺作此 泪不能禁”。可能他画的内容和他与朱德熙的交往有关，勾起了对老友的思念。老头儿见到我们，大声哭着说：“我就这么一个最好的朋友啊！就一个啊！不在了！呜呜呜呜……”我们才知道，他对朱德熙的感情这么深。老头儿去世后，我们在他的书桌里发现了这幅画，寄给了朱德熙的夫人。

这件事让我们明白，汪曾祺不太在文章中写关系最密切的朋友，就是因为感情太深。感情太深，下笔就容易失控，写出的东西过于感伤，而这是他所不赞成的。因此他需要让时间平复情绪，然后动笔。不过，这只是我们的推测，他没说过。这个老头儿……

《汪曾祺全集》的主持人郭娟女士，将《全集》中涉及回忆内容的文章搜集整理，加以分类，单独出版，一定要我写上几句话。但愿这些关于老头儿回忆文章的杂七杂八的回忆，能够过关。

# 自报家门

## 我的世界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我的世界很平常。

我的家乡是一个水乡，到处是河。可是我既不会游泳，也不会使船，走在乡下的架得很高的狭窄的木桥上，心里都很害怕。于此可见，我是个没出息的人。高邮湖就在城西，抬脚就到，可是我竟然没有在湖上泛过一次舟，我不大爱动。华南人把到外面创一番事业，叫做“闯世界”，我不是个闯世界的人。我不能设计自己的命运，只能由着命运摆布。

从出生到初中毕业，我是在本城度过的。这一段生活已经写在《逝水》里。除了家、学校，我最熟悉的是由科甲巷至新巷口的一条叫做“东大街”的街。我熟习沿街的店铺、作坊、摊子。到现在我还能清清楚楚地描绘出这些店铺、作坊、摊子的样子。我每天要去玩一会的地方是我祖父所开的“保全堂”药店。我认识不少药，会搓蜜丸，摊膏药。我熟习中药的气味，熟习由前面店堂到后面堆放草药的栈房之间的腰门上的一副蓝漆字对联：“春暖带云锄芍药，秋高和露种芙蓉”。我熟习大小店铺的老板、店伙、工匠。我熟习这些属于市民阶层的各色人物的待人接物，言谈话语，他们身上的美德和俗气。这些不仅影响了我的为人，也影响了我的文风。

我的高中一二年级是在江阴读的，南菁中学。江阴是一个江边的城市，每天江里涨潮，城里的河水也随之上涨。潮退，河水又归平静。行过虹桥，看河水涨落，有一种无端的伤感。难忘繖墩看梅花遇雨，携手泥涂；君山偶遇，遂成离别。几年前我曾往江阴寻梦，缘悭未值。我这辈子大概不会有机会再到江阴了。

高三时江阴失陷了，我在淮安、盐城辗转“借读”。来去匆匆，未留只字。

我在昆明住过七年，1939—1946。前四年在西南联大。初到昆明时，身上还有一点带去的钱，可以吃馆子，骑马到黑龙潭、金殿。后来就穷得丁当响了，真是“囚首垢面，而读诗书”。后三年在中学教书，在黄土坡观音寺、白马庙都住过。

1946年夏至1947年冬，在上海，教中学。上海无风景，法国公园、兆丰公园都只有一点点大。

1948年我在午门历史博物馆工作。我住的地方很特别，在右掖门下，据说原是锦衣卫值宿的所在。

1949年3月，参加四野南下工作团。五月，至汉口，在礄口二女中任副教导主任。

50年夏，回北京。在东单三条、河泊厂都住过一阵。

1958年被打成右派，下放张家口沙岭子农业科学研究所劳动。我和农业工人——也就是农民在一起生活了四年，对农村、农民有了比较切近的认识。

1961年底回北京后住甘家口。不远就是玉渊潭，我几乎每天要围着玉渊潭散步，和菜农、遛鸟的人闲聊，得到不少知识。

我在一个京剧院当了十几年编剧。认识了一些名角，也认识了一些值得同情但也很可笑的小人物，增加了我对“人生”的一分理解。

我到过不少地方，到过西藏、新疆、内蒙、湖南、江西、四川、广东、福建，登过泰山，在武夷山和永嘉的楠溪江上坐过竹筏……但我于这些地方都只是一个过客，虽然这些地方的山水人情也曾流入我的思想，毕竟只是过眼烟云。

我在这个世界走来走去，已经走了73年。我还能走得多远，多久？

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

# 我的家乡

法国人安妮·居里安女士听说我要到波士顿，特意退了机票，推迟了行期，希望和我见一面。她翻译过我的几篇小说。我们谈了约一个小时，她问了我一些问题。其中一个，为什么我的小说里总有水？即使没有写到水，也有水的感觉。这个问题我以前没有意识到过。是这样。这是很自然的。我的家乡是一个水乡，我是在水边长大的，耳目之所接，无非是水。水影响了我的性格，也影响了我的作品的风格。

我的家乡高邮在京杭大运河的下面。我小时候常常到运河堤上去玩（我的家乡把运河堤叫做“上河堆”或“上河埭”。“埭”字一般字典上没有，可能是家乡人造出来的字，音淌。“堆”当是“埭”的声转）。我读的小学的西面是一片菜园，穿过菜园就是河堤。我的大姑妈（我们那里对姑妈有个很奇怪的叫法，叫“摆摆”，别处我从未听过有此叫法）的家，出门西望，就看见爬上河堤的石级。这段河堤有石级，因为地名“御码头”，康熙或乾隆曾在此泊舟登岸（据说御码头夏天没有蚊子）。运河是一条“悬河”，河底比东堤下的地面高，据说河堤和墙垛子一般高，站在河堤上，可以俯瞰堤下街道房屋。我们几个同学，可以指认哪一处的屋顶是谁家的。城外的孩子放风筝，风筝在我们脚下飘。城里人家养鸽子，鸽子飞起来，我们看到的是鸽子的背。几只野鸭子贴水飞向东，过了河堤，下面的人看见野鸭子飞得高高的。

我们看船。运河里有大船。上水的大船多撑篙。弄船的脱光了上身，使劲把篙子梢头顶上肩窝处，在船侧窄窄的舷板上，从船头一步一步走到船尾。然后拖着篙子走向船头，欸的一声把篙子投进水里，扎到河底，又顶着篙子，一步一步向船尾。如是往复不停。大船上用的船篙甚长而极粗，篙头如饭碗大，有锋利的铁尖。使篙的通常是两个人，船左右舷各一人；有时只一个人，在一边。这条船的水程，实际上是他们用脚一步一步走出来的。这种船多是重载，船帮吃水甚低，几乎要漫到船上来。这些撑篙男人都极精壮，浑身作古铜色。他们是不说话的，大都眉棱很高，眉毛很重。因为长年注视着流动的水，故目光清明坚定。这些大船常有一个舵楼，住着船老板的家眷。船老板娘子大都很年轻，

一边扳舵，一边敞开怀奶孩子，态度悠然。舵楼大都伸出一支竹竿，晾晒着衣裤，风吹着拍拍作响。

看打鱼。在运河里打鱼的多用鱼鹰。一般都是两条船，一船八只鱼鹰。有时也会有三条、四条，排成阵势。鱼鹰栖在木架上，精神抖擞，如同临战状态。打鱼人把篙子一挥，这些鱼鹰就劈劈啪啪，纷纷跃进水里。只见它们一个猛子扎下去，眨眼功夫，有的就叼了一条鳊鱼上来——鱼鹰似乎专逮鳊鱼。打鱼人解开鱼鹰脖子上的金属的箍（鱼鹰脖子上都有一道箍，否则它就会把逮到的鱼吞下去），把鳊鱼扔进船里，奖给它一条小鱼，它就高高兴兴，心甘情愿地转身又跳进水里去了。有时两只鱼鹰合力抬起一条大鳊鱼上来，鳊鱼还在挣蹦，打鱼人已经一手捞住了。这条鳊鱼够四斤！这真是一个热闹场面。看打鱼的，鱼鹰都很兴奋激动，倒是打鱼人显得十分冷静，不动声色。

远远地听见蹦蹦跳跳的响声，那是在修船、造船。蹦蹦的声音是斧头往船板上敲钉。船体是空的，故声音传得很远。待修的船翻扣过来，底朝上。这只船辛苦了很久，它累了，它正在休息。一只新船造好了，油了桐油，过两天就要下水了。看看崭新的船，叫人心里高兴——生活是充满希望的。船场附近照例有打船钉的铁匠炉，叮叮当当。有碾石粉的碾子，石粉是填船缝用的。有卖牛杂碎的摊子。卖牛杂碎的是山东人。这种摊子上还卖锅盔（一种很厚很大的面饼）。

我们有时到西堤去玩。我们那里的人都叫它西湖，湖很大，一眼望不到边，很奇怪，我竟没有在湖上坐过一次船。湖西是还有一些村镇的。我知道一个地名，菱塘桥，想必是个大镇子。我喜欢菱塘桥这个地名，引起我的向往，但我不知道菱塘桥是什么样子。湖东有的村子，到夏天，就把耕牛送到湖西去歇伏。我所住的东大街上，那几天就不断有成队的水牛在大街上慢慢地走过。牛过后，留下很大的一堆一堆牛屎。听说是湖西凉快，而且湖西有茭草，牛吃了会消除劳乏，恢复健壮。我于是想象湖西是一片碧绿碧绿的茭草。

高邮湖中，曾有神珠。沈括《梦溪笔谈》载：



嘉祐中，扬州有一珠甚大，天晦多见，初出于天长县陂泽中，后转入甓射湖，又后乃在新开湖中，凡十余年，居民行人常常见之。余友人书斋在湖上，一夜忽见其珠甚近，初微开其房，光自吻中出，如横一金线，俄顷忽张壳，其大如半席，壳中白光如银，珠大如拳，灿然不可正视，十余里间林木皆有影，如初日所照，远处但见天赤如野火，倏然远去，其行如飞，浮于波中，杳杳如日。古有明月之珠，此珠色不类月，荧荧有芒焰，殆类日光。崔伯易尝为《明珠赋》。伯易高邮人，盖常见之。近岁不复出，不知所往。樊良镇正当珠往来处，行人至此，往往维船数宵以待观，名其亭为“玩珠”。

这就是“秦邮八景”的第一景“甓射珠光”。沈括是很严肃的学者，所言凿凿，又生动细微，似乎不容怀疑。这是个什么东西呢？是一颗大珠子？嘉祐到现在也才九百多年，已经不可究诘了。高邮湖亦称珠湖，以此。我小时学刻图章，第一块刻的就是“珠湖人”，是一块肉红色的长方形图章。

湖通常是平静的，透明的。这样一片大水，浩浩淼淼（湖上常常没有一只船），让人觉得有些荒凉，有些寂寞，有些神秘。

黄昏了。湖上的蓝天渐渐变成浅黄，橘黄，又渐渐变成紫色，很深很浓的紫色。这种紫色使人深深感动。我永远忘不了这样的紫色的长天。

闻到一阵阵炊烟的香味，停泊在御码头一带的船上正在烧饭。

一个女人高亮而悠长的声音：

“二丫头……回来吃晚饭来……”

像我的老师沈从文常爱说的那样，这一切真是一个圣境。

高邮湖也是一个悬湖。湖面，甚至有的地方的湖底，比运河东面的地面都高。

湖是悬湖，河是悬河，我的家乡随时处在大水的威胁之中。翻开县志，水灾接连不断。我所经历过的最大的一次水灾，是民国二十年。

这次水灾是全国性的。事前已经有了很多征兆。连降大雨，西湖水位增高，运河水平了漕，坐在河堤上可以“踢水洗脚”。有许多很“瘳人”的不祥的现象。天王寺前，虾蟆爬在柳树顶上叫。老人们说：虾蟆在多高的地方叫，大水就会涨得多高。我们家里的天井里躺在竹床上乘凉，忽然拨刺一声，从阴沟里蹦出一条大鱼！运河堤上，龙王庙里香烛昼夜不熄。七公殿也是这样。大风雨的黑夜里，人们说是看见“耿庙神灯”了。耿七公是有这个人的，生前为人治病施药，风雨之夜，他就在家门高旗杆上挂起一串红灯，在黑暗的湖里打转的船，奋力向红灯划去，就能平安到岸。他死后，红灯还常在浓云密雨中出现，这就是耿庙神灯——“秦邮八景”中的一景。耿七公是渔民和船民的保护神，渔民称之为七公老爷，渔民每年要做会，谓之七公会。神灯是美丽的，但同时也给人一种神秘的恐怖感。阴历七月，西风大作。店铺都预备了高挑灯笼——长竹柄，一头用火烤弯如钩状，上悬一个灯笼，轮流值夜巡堤。告警锣声不绝。本来平静的水变得暴怒了。一个浪头翻上来，会把东堤石工的丈把长的青石掀起来。看来堤是保不住了。终于，我记得是七月十三（可能记错），倒了口子。我们那里把决堤叫做倒口子。西堤四处，东堤六处。湖水涌入运河，运河水直灌堤东。顷刻之间，高邮成为泽国。

我们家住进了竺家巷一个茶馆的楼上（同时搬到茶馆楼上的还有几家），巷口外的东大街成了一条河，“河”里翻滚着箱箱柜柜，死猪死牛。“河”里行了船，会水的船家各处去救人（很多人家爬在屋顶上、树上）。

约一星期后，水退了。

水退了，很多人家的墙壁上留下了水印，高及屋檐。很奇怪，水印怎么擦洗也擦洗不掉。全县粮食几乎颗粒无收。我们这样的人家还不致挨饿，但是没有菜吃。老是吃慈姑汤，很难吃。比慈姑汤还要难吃的是芋头梗子做的汤。日本人爱喝芋梗汤，我觉得真不可理解。大水之后，百物皆一时生长不出，唯有慈姑芋头却是丰收！我在小学的教务处地上

发现几个特大的蚂蟥，缩成一团，有拳头大，踩也踩不破！

我小时候，从早到晚，一天没有看见河水的日子，几乎没有。我上小学，倘不走东大街而走后街，是沿河走的。上初中，如果不从城里走，走东门外，则是沿着护城河。出我家所在的巷子南头，是越塘。出巷北，往东不远，就是大淖。我在小说《异秉》中所写的老朱，每天要到大淖去挑水，我就跟着他一起去玩。老朱真是个忠心耿耿的人，我很敬重他。他下水把水桶弄满（他两腿都是筋疙瘩——静脉曲张），我就拣选平薄的瓦片打水漂。我到一沟、二沟、三垛，都是坐船。到我的小说《受戒》所写的庵赵庄去，也是坐船。我第一次离家乡去外地读高中，也是坐船——轮船。

水乡极富水产。鱼之类，乡人所重者为鳊、白、鲢（鲢花鱼即鳊鱼）。虾有青白两种。青虾宜炒虾仁，呛虾（活虾酒醉生吃）则用白虾。小鱼小虾，比青菜便宜，是小户人家佐餐的恩物。小鱼有名“罗汉子”、“猫杀子”者，很好吃。高邮湖蟹甚佳，以作醉蟹，尤美。高邮的大麻鸭是名种。我们那里八月中秋兴吃鸭，馈送节礼必有公母鸭成对。大麻鸭很能生蛋。腌制后即为著名的高邮咸蛋。高邮鸭蛋双黄者甚多。江浙一带人见面问起我的籍贯，答云高邮，多肃然起敬，曰：“你们那里出咸鸭蛋。”好像我们那里就只出咸鸭蛋似的！

我的家乡不只出咸鸭蛋。我们还出过秦少游，出过散曲作家王磐，出过经学大师王念孙、王引之父子。

县里的名胜古迹最出名的是文游台。这是秦少游、苏东坡、孙莘老、王定国文酒游会之所。台基在东山（一座土山）上，登台四望，眼界开阔，我小时常凭栏看西面运河的船帆露着半截，在密密的杨柳梢头后面，缓缓移过，觉得非常美。有一座镇国寺塔，是个唐塔，方形。这座塔原在陆上，运河拓宽后，为了保存这座塔，留下塔的周围的土地，成了运河当中的一个岛屿。镇国寺我小时还去玩过，是个不大的寺。寺门外有一堵紫色的石制的照壁，这堵照壁向前倾斜，却不倒。照壁上刻着海水，故名水照壁。寺内还有一尊肉身菩萨的坐像，是一个和尚坐化后漆成的。寺不知毁于何时。另外还有一座净土寺塔，明代修建。我们小时候记不住什么镇国寺、净土寺，因其一在西门，名之为西门宝塔；

一在东门，便叫它东门宝塔。老百姓都是这么叫的。

全国以邮字为地名的，似只高邮一县。为什么叫做高邮？因为秦始皇曾在高处建邮亭。高邮是秦王子婴的封地，到今还有一条河叫子婴河，旧有子婴庙，今不存。高邮为秦代始建，故又名秦邮。外地人或以为这跟秦少游有什么关系，没有。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日

# 草巷口

过去，我们那里的民间常用燃料不是煤。除了炖鸡汤、熬药，也很少烧柴。平常煮饭、炒菜，都是烧草，——烧芦柴。这种芦柴秆细而叶多，除了烧火，没有什么别的用处。草都是由乡下——主要是北乡用船运来，在大淖靠岸。要买草的，到岸边和草船上的人讲好价钱，卖草的即可把草用扁担挑了，送到这家，一担四捆，前两捆，后两捆，水桶粗细一捆，六七尺长。送到买草的人家，过了秤，直接送到堆草的屋里。给我们家过秤的是一个本家叔叔抡元二爷。他用一杆很大的秤约了分量，用一张草纸记上“苏州码子”。我是从抡元二爷的“草纸账”上才认识苏州码子的。现在大家都用阿拉伯数字，认识苏州码子的已经不多了。我们家后花园里有三间空屋，是堆草的。一次买草，数量很多，三间屋子装得满满的，可以烧很多时候。

从大淖往各家送草，都要经过一条巷子，因此这条巷子叫做草巷口。

草巷口在“东头街上”算是比较宽的巷子。像普通的巷子一样，是砖铺的，——我们那里的街巷都是砖铺的，但有一点和别的巷子不同，是巷口嵌了一个相当大的旧麻石磨盘。这是为了省砖，废物利用，还是有别的什么原因，就不知道了。

磨盘的东边是一家油面店，西边是一个烟店。严格说，“草巷口”应该指的是油面店和烟店之间，即麻石磨盘所在处的“口”，但是大家把由此往北，直到大淖一带都叫做“草巷口”。

“油面店”，也叫“茶食店”，即卖糕点的铺子，店里所卖糕点也和别的茶食店差不多，无非是：兴化饼子、鸡蛋糕。兴化饼子带椒盐味，大概是从兴化传过来的；羊枣，也叫京果，分大小两种，小京果即北京的江米条，大京果似北京蓼花而稍小；八月十五前当然要做月饼；过年前做蜂糖糕，像一个锅盖，蜂糖糕是送礼用的；夏天早上做一种“潮糕”，米面蒸成，潮糕做成长长的一条，切开了一片一片是正方的，骨牌大小，但是切时断而不分，吃时一片一片揭开吃，潮糕有韧性，口感很

好；夏天的下午做一种“酒香饼子”，发面，以糯米和面，烤熟，初出锅时酒香扑鼻。

吉陞的糕点多是零块地卖，如果买得多（是为了送礼的），则用苇篾编的“撒子”装好，一底一盖，中衬一张长方形的红纸，印黑字：

本店开设东大街草巷口座北朝南惠顾诸君请认明吉陞字号庶不致误

源昌烟店主要是卖旱烟，也卖水烟——皮丝烟。皮丝烟中有一种，颜色是绿的，名曰“青条”，抽起来劲头很冲。一般烟店不卖这种烟。

源昌有一点和别家店铺不同。别的铺子过年初一到初五都不开门，破五以前是不做生意的。源昌却开了一半铺搭子门，靠东墙有一个卖“耍货”的摊子。可能卖耍货的和源昌老板是亲戚，所以留一块空地供他摆摊子。“耍货”即卖给小孩子玩意：“捻捻转”、“地嗡子”（陀螺）……卖得最多的是“洋泡”。一个薄薄橡皮做的小囊，上附小木嘴。吹气后就成了氢气球似的圆泡，撒手后，空气振动木嘴里的一个小哨，哇的一声。还卖一些小型的花炮，起火，“猫捉老鼠”……最便宜的是“滴滴金”，——皮纸制成麦秆粗细的小管，填了一点硝药，点火后就会嗤嗤地喷出火星，故名“滴滴金”。

进巷口，过麻石磨盘，左手第一家是一家“茶炉子”。茶炉子是卖开水的，即上海人所说的“老虎灶”。店主名叫金大力。金大力只管挑水，烧茶炉子的是他的女人。茶炉子四角各有一口大汤罐，当中是火口。烧的是粗糠。一簸箕粗糠倒进火口，呼的一声，火头就蹿了上来，水马上呱呱地就开了。茶炉子卖水不收现钱，而是事前售出很多“茶筹子”——一个一个小竹片，上面用烙铁烙了字：“十文”、“二十文”，来打开水的，交几个茶筹子就行。这大概是一种古制。

往前走两步，茶炉子斜对面，是一个澡塘子。不大。但是东街上只有这么一个澡塘子，这条街上要洗澡的只有上这家来。澡塘子在巷口往西的一面墙上钉了一个人字形小木棚，每晚在小棚下挂一个灯笼，算是澡塘的标志（不在澡塘的门口）。过年前在木棚下贴一条黄纸的告白，上写：

那就是说初一到初五澡塘子是不开业的。

为什么是“菊花香水”而不是兰花香水、桂花香水？我在这家澡塘洗过多次澡，从来没有闻到过“菊花香水”味儿，倒是一进去，就闻到一股浓重的澡塘子味儿。这种澡塘子味道，是很多人愿意闻的。他们一闻这味道，就觉得：这才是洗澡！

有些人烫了澡（他们不怕烫，不烫不过瘾），还得擦背、捏脚、修脚，这叫“全大套”。还要叫小伙计去叫一碗虾子、猪油、葱花面来，三扒两口吃掉。然后咕咚咕咚喝一壶浓茶，脑袋一歪，酣然睡去。洗了“全大套”的澡，吃一碗滚烫的虾子汤面，来一觉，真是“快活似神仙”。

由澡塘往北，不几步，是一个卖香烛的小店。这家小店只有一间门面。除香烛纸码之外，还卖“箱子”。苇秆为骨，外糊红纸，四角贴了“云头”。这是人家买去，内装纸钱，到冥祭时烧给亡魂的。小香烛店的老板（他也算是“老板”），人物猥琐，个儿矮小，而且是个“龉鼻子”，“龉”得非常厉害，说起话来瓮声瓮气，谁也听不清他说什么。他的媳妇可是一个很“刷括”（即干净利索）的小媳妇，她每天除了操持家务，做针线，就是糊“箱子”。一街的人都为这小媳妇感到很不平，——嫁了这么个小矮个龉鼻子丈夫。但是她就是这样安安静静地过了好多年。

由香烛店往北走几步，就闻到一股骡粪的气味。这是一家碾坊。这家碾坊只有一头骡子（一般碾坊至少有两头骡子，轮流上套）。碾坊是个老碾房。这头骡子也老了。看到这头老骡子低着头吃力地拉着碾子，总叫人有些不忍心。骡子的颜色是豆沙色的，更显得没有精神。

碾坊斜对面有一排比较整齐高大的房子，是连万顺酱园的住家兼作坊。作坊主要制品是萝卜干。萝卜条揉盐之后，晾晒在门外的芦席上，过往行人，可以抓几个吃。新腌的萝卜干，味道很香。

再往北走，有几户人家。这几家的女人每天打芦席。她们盘腿坐着，压过的芦苇片在她们的手指间跳动着，延展着，一会儿的功夫就能织出一片。

再往北还零零落落有几户人家。这几户人家都是干什么的，我就知道了，我很少到那边去。



# 阴城

草巷口往北，西边有一个短短的巷子。我的一个堂房叔叔住在这里。这位堂叔我们叫他小爷。他整天不出门，也不跟人来往，一个人在他的小书房里摆围棋谱，养鸟。他养过一只鹦鹉，这在我们那里是很少见的。我有时到小爷家去玩，去看那只鹦鹉。

小爷家对面有两户人家，是种菜的。

由小爷家门前往西，几步路，就是阴城了。

阴城原是一片古战场，韩世忠的兵曾经在这里驻过。有人捡到过一种有耳的陶壶，叫做“韩瓶”，据说是韩世忠的兵用的水壶，用韩瓶插梅花，能够结子。韩世忠曾在高邮驻守，但是没有在这里打过仗。韩世忠确曾在高邮属境击败过金兵，但是在三垛，不在高邮城外。有人说韩瓶是韩信的兵用的水壶，似不可靠，韩信好像没有在高邮屯过兵。

看不到什么古战场的痕迹了，只是一片野地，许多乱葬的坟，因此叫做“阴城”。有一年地方政府要把地开出来种麦子，挖了一大片无主的坟，遍地是糟朽的薄皮棺材和白骨。麦子没有种成，阴城又成了一片野地，荒坟累累，杂草丛生。

我们到阴城去，逮蚂蚱，掏蛐蛐，更多的时候是去放风筝。

小时候放三尾子。这是最简单的风筝。北京叫屁股帘儿，有的地方叫瓦片。三根苇篾子扎成一个干字，糊上一张纸，四角贴“云子”，下面粘上三根纸条就得。

稍大一点，放酒坛子，篾架子扎成绍兴酒坛状，糊以白纸；红鼓，如鼓形；四老爷打面缸，红鼓上面留一截，露出四老爷的脑袋——一个戴纱帽的小丑；八角，两个四方的篾框，交错为八角；在八角的外边再套一个八角，即为套角，糊套角要点技术，因为两个八角之间要留出空隙。红双喜，那就更复杂了，一般孩子糊不了。以上的风筝都是平面的，下面要缀很长的麻绳的尾巴，这样上天才不会打滚。

风筝大都带弓。干蒲破开，把里面的瓢刮去，只剩一层皮。苇秆弯成弓。把蒲绷在弓的两头，缚在风筝额上，风筝上天，蒲弓受风，汪汪地响。

我已经好多年不放风筝了。北京的风筝和我家乡的，我小时糊过、放过的风筝不一样，没有酒坛子，没有套角，没有红鼓，没有四老爷打面缸。北京放的多是沙燕儿。我的家乡没有沙燕儿。

# 文游台

文游台是我们县首屈一指的名胜古迹。台在泰山庙后。

泰山庙前有河，曰澄河。河上有一道拱桥，桥很高，桥洞很大。走到桥上，上面是天，下面是水，觉得体重变得轻了，有凌空之感。拱桥之美，正在使人有凌空感。我们每年清明节后到东乡上坟都要从桥上过（乡俗，清明节前上新坟，节后上老坟）。这正是杂花生树，良苗怀新的时候，放眼望去，一切都使人心情极为舒畅。

澄河产瓜鱼，长四五寸，通体雪白，莹润如羊脂玉，无鳞，无刺，背部有细骨一条，烹制后骨亦酥软可吃。极鲜美。这种鱼别处其实也有，有的地方叫水仙鱼，北京偶亦有卖，叫面条鱼，但我的家乡人认定这种鱼只有我的家乡有，而且只有文游台前面澄河里有！家乡人爱家乡，只好由着他说。不过别处的这种鱼不似澄河的产的味美，倒是真的，因为都经过冷藏转运，不新鲜了。为什么叫“瓜鱼”呢？据说是因黄瓜开花时鱼始出，到黄瓜落架时就再捕不到了，故又名“黄瓜鱼”。是不是这么回事，谁知道。

泰山庙亦名东岳庙，差不多每个县里都有的，其普遍的程度不下于城隍庙。所祀之神称为东岳大帝。泰山庙的香火是很盛的，因为好多人都以为东岳大帝是管人的生死的。每逢香期，初一十五，特别是东岳大帝的生日（中国的神佛都有一个生日，不知道是从什么档案里查出来的）来烧香的善男信女（主要是信女）络绎不绝。一进庙门就闻到一股触鼻的香气。从门楼到甬道，两旁排列的都是乞丐，大都伪装成瞎子、哑巴、烂腿的残废（烂腿是用蜡烛油画的），来烧香的总是要准备一两吊铜钱施舍给他们的。

正面是大殿，神龛里坐着大帝，油白脸，疏眉细目，五绺长须，颇慈祥的样子。穿了一件簇新的大红蟒袍，手捧一把摺扇。东岳大帝何许人也？据说是《封神榜》上的黄飞虎！

正殿两旁，是“七十二司”，即阴间的种种酷刑，上刀山、下油锅、

锯人、磨人……这是对活人施加的精神威慑：你生前做坏事，死后就是这样！

我到泰山庙是去看戏。

正殿的对面有一座戏台。戏台很高，下面可以走人。这倒也好，看戏的不会往前头挤，因为太靠近，看不到台上的戏。

戏台与正殿之间是观众席。没有什么“席”，只是一片空场，看戏的大都是站着。也有自己从家里扛了长凳来坐着看的。

没有什么名角，也没有什么好戏。戏班子是“草台班子”，因为只在里下河一带转，亦称“下河班子”。唱的是京戏，但有些戏是徽调。不知道为什么，哪个班子都有一出《杨松下书》。这出戏剧情很平淡，我小时最不爱看这出戏。到了生意不好，没有什么观众的时候（这种戏班子，观众入场也还要收一点钱），就演《三本铁公鸡》，再不就演《九更天》、《杀子报》。演《杀子报》是要加钱的，因为下河班子的闻太师勾的是金脸。下河班子演戏是很随便的，没有准纲准词。只有一年，来了一个叫周素娟的女演员，是个正工青衣，在南方的科班时坐科学过戏，唱戏很规矩，能唱《武家坡》、《汾河湾》这类的戏，甚至能唱《祭江》、《祭塔》……我的家乡真懂京戏的人不多，但是在周素娟唱大段慢板的时候，台下也能鸦雀无声，听得很入神。周素娟混得到里下河来搭班，是“卖了脖子”落魄了。有一个班子有一个大花脸，嗓子很冲，姓颜，大家就叫他颜大花脸。有一回，我听他在戏台旁边的廊子上对着烧开水的“水锅”大声嚷嚷：“打洗脸水！”我从他的声音里听出了一腔悲愤，满腹牢骚。我一直对颜大花脸的喊叫不能忘。江湖艺人，吃这碗开口饭，是充满辛酸的。

泰山庙正殿的后面，即属于文游台范围，沿砖路北行，路东有秦少游读书台。更北，地势渐高即文游台。台基是一个大土墩。墩之一侧为四贤祠。四贤名字，说法不一。这本是一个“淫祠”，是一位蒲圻“先生”把它改造了的。蒲圻先生姓胡，字尧元。明代张缵《谒文游台四贤祠》诗云：“迓来风流文渐烬，文游名在无遗踪。虽有高台可游眺，异端丹碧徒穹窿。嘉禾不植稂莠盛，邦人奔走如狂朦。蒲圻先生独好古，一扫陋俗隆高风。长绳倒拽淫象出，易以四子衣冠容。”这位蒲圻先生实在

是多事，把“淫象”留下来让我们看看也好。我小时到文游台，不但看不到淫象，连“四子衣冠容”也没有，只有四个蓝地金字的牌位。墩之正面为盍簪堂。“盍簪”之名，比较生僻。出处在《易经》。《易·豫》：“勿疑，朋盍簪。”王弼注：“盍，合也；簪，疾也。”孔颖达疏：“群朋合聚而疾来也。”如果用大白话说，就是“快来堂”。我觉得“快来堂”也挺不错。我们小时候对盍簪堂的兴趣比四贤祠大得多，因为堂的两壁刻着《秦邮帖》。小时候以为帖上的字是这些书法家在高邮写的。不是的。是把各家的书法杂凑起来的（帖都是杂凑起来的）。帖是清代嘉庆年间一个叫师亮采的地方官属钱梅溪刻的。钱泳《履园丛话》：“二十年乙亥……是年秋八月为韩城师禹门太守刻《秦邮帖》四卷，皆取苏东坡、黄山谷、米元章、秦少游诸公书，而殿以松雪、华亭二家。”曾有人考证，帖中书颇多“膺鼎”，是假的，我们不管这些，对它还是很有感情。我们用薄纸蒙在帖上，用铅笔来回磨蹭，把这些字“搨”下来带回家。有时翻出来看看，觉得字都很美。

盍簪堂后是一座木结构的楼，是文游台的主体建筑。楼颇宏大，东西两面都是大窗户。我读小学时每年“春游”都要上文游台，趴在两边窗台上看半天。东边是农田，碧绿的麦苗，油菜、蚕豆正在开花，很喜人。西边是人家，鳞次栉比。最西可看到运河堤上的杨柳，看到船帆在树头后面缓缓移动。缓缓移动的船帆叫我的心有点酸酸的，也甜甜的。

文游台的出名，是因为这是苏东坡、秦少游、王定国、孙莘老聚会的地方，他们在楼上饮酒、赋诗、倾谈、笑傲。实际上文游诸贤之中，最牵动高邮人心的是秦少游。苏东坡只是在高邮停留一个很短的时期。王定国不是高邮人。孙莘老不知道为什么给人一个很古板的印象，使人不大喜欢。文游台实际上是秦少游的台。

秦少游是高邮人的骄傲，高邮人对他有有很深的感情，除了因为他是大才子，“国土无双”，词写得好，为人正派，关心人民生活（著过《蚕书》）……还因为他一生遭遇很不幸。他的官位不高，最高只做到“正字”，后半生一直在迁谪中度过。46岁“坐党籍”改馆阁校勘，出为杭州通判。这一年由于御史刘拯给他打了小报告，说他增损《实录》，贬监处州酒税。叫一个才子去管酒税，真是令人啼笑皆非。48岁因为有人揭发他写佛书，削秩徙郴州。50岁，迁横州。51岁迁雷州。几乎每年都要

调动一次，而且越调越远。后来朝廷下了赦令，廷臣多内徙，少游启程北归，至藤州，出游光华亭，索水欲饮，水至，笑视之而卒，终年53岁。

迁谪生活，难以为怀，少游晚年诗词颇多伤心语，但他还是很旷达，很看得开的，能于颠沛中得到苦趣。明陶宗仪《说郛》卷八十二：

秦观南迁，行次郴道遇雨，有老仆滕贵者，久在少游家，随以南行，管押行李在后，泥泞不能进，少游留道旁人家以候，久之方盘跚策杖而至，视少游叹曰：“学士，学士！他们取了富贵，做了好官，不枉了恁地，自家做甚来陪奉他们！波波地打闲官，方落得甚声名！”怒而不饭。少游再三勉之，曰：“没奈何。”其人怒犹未已，曰：“可知是没奈何！”少游后见邓博文言之，大笑，且谓邓曰：“到京见诸公，不可不举似以发大笑也。”

我以为这是秦少游传记资料中写得最生动的一则。而且是可靠的。这样如闻其声的口语化的对白是伪造不来的。这也是白话文学史中很珍贵的资料，老仆、少游，都跃然纸上。我很希望中国的传记文学、历史题材的小说戏曲都能写成这样。然而可遇而不可求。现在的传记历史题材的小说，都空空廓廓，有事无人，而且注入许多“观点”，使人搔痒不着，吞蝇欲吐。历史连续电视剧则大多数是胡说八道！

东坡闻少游凶信，叹曰：“少游已矣，虽万人何赎”，呜呼哀哉。

# 我的家

十年前我回了一次家乡，一天闲走，去看了看老家的旧址，发现我们那个家原来是不算小的。我家的大门开在科甲巷（不知道为什么这条巷子起了这么个名字，其实这巷里除了我的曾祖父中过一名举人，我的祖父中过拔贡外，没有别的人家有功过），而在西边的竺家巷有一个后门。我的家即在这两条巷子之间。临街是铺面。从科甲巷口到竺家巷口，计有这么几家店铺：一家豆腐店，一家南货店，一家烧饼店，一家棉席店，一家药店，一家烟店，一家糕店，一家剃头店，一家布店。我们家在这些店铺的后面，占地多少平米我不知道，但总是不小的，住起来是相当宽敞的。

这所老宅子分作东西两截，或两区。东边住着祖父母（我们叫“太爷”、“太太”）和大房——大伯父一家。西边是二房（我的二伯母）和三房——我父亲的一家。东西地势相差约有三尺，由东边到西边要上几层台阶。

东边正屋的东边的套间住着太爷、太太，西边是大伯父和大伯母（我们叫“大爷”、“大妈”）。当中是一个堂屋，因为敬神祭祖都在这间堂屋里，所以叫做“正堂屋”。正堂屋北面靠墙是一个很大的“老爷柜”，即神案，但我们那里都叫做“老爷柜”，这东西也确实是一个很长的大柜，当中和两边都有抽屉，下面还有钉了铜环的柜门。老爷柜上，当中供的是家神菩萨，左边是文昌帝君神位，右边是祖宗龕——一个细木雕琢的像小庙一样的东西，里面放着祖宗的牌位——神主。这正堂屋大概是我的曾祖父手里盖的，因为两边板壁上贴着他中秀才、中举人的报条。有年头了。原来大概是相当恢宏的。庭柱很粗，是“布灰布漆”的——木柱外涂瓦灰，裹以夏布，再施黑漆。到我记事时漆灰有多处已经剥落。这间老堂屋的铺地的篾底砖（方砖）的边角都磨圆了，而且特别容易返潮。天将下雨，砖地上就是潮乎乎的。若遇连阴天，地面简直像涂了一层油，滑的。我很小就知道“础润而雨”。用不着看柱础，从正堂屋砖地，就知道雨一时半会晴不了。一想到正堂屋，总会想到下雨，有时接连下几天，真是烦人。雨老不停，我的一个堂姐就会剪一个纸人贴

在墙上，这纸人一手拿着簸箕，一手拿笤帚，风一吹，就摇动起来，叫“扫晴娘”。也真奇怪，扫晴娘扫了一天，第二天多少会放晴。

这间正堂屋的用处是：过年时敬神，清明祭祖。祭祖时在正中的方桌上放一大碗饭，这碗特别的大，有一个小号洗脸盆那样大，很厚，是白色的古瓷的，除了祭祖装饭外，不作别的用处。饭压得很实，鼓起如坟头，上面插了好多双红漆的筷子。筷子插多少双，是有定数的，这事总是由我的祖母做。另有四样祭菜。有一盘白切肉，一盘方块粉，——绿豆粉，切成名片大小，三分厚。这方块粉在祭祖后分给两房。这粉一点味道都没有，实在不好吃，所以我一直记得。其余两样祭菜已无印象。十月朝（旧历十月初一）“烧包子”，即北方的“送寒衣”。一个一个纸口袋，内装纸钱，包上写明各代考妣冥中收用，一袋一袋排在祭桌前，下面铺一层稻草。磕头之后，由大爷点火焚化。每年除夕，要在这方桌上吃一顿团圆饭。我们家吃饭的制度是：一口锅里盛饭，大房、三房都吃同一锅饭，以示并未分家；菜则各房自炒，又似分爨。但大年三十晚上，祖父和两房男丁要同桌吃一顿。菜都是太太手制的。照例有一大碗鸭羹汤。鸭丁、山药丁、慈姑丁合烩。这鸭羹汤很好吃，平常不做，据说是徽州做法。我们的老家是徽州（姓汪的很多人的老家都是徽州），我们家有些菜的做法还保持徽州传统。比如肉丸蘸糯米蒸熟，有些地方叫珍珠丸子或蓑衣丸子，我们家则叫“徽团”。

我对大堂屋有一点特殊的记忆，是我曾在这里当过一回孝子。我的二伯父（二爷）死得早，立嗣时经过一番讨论。按说应该由长房次子，我的堂弟曾炜过继，但我的二伯母（二妈）不同意，她要我，因为她和我的生母感情很好，从小喜欢我。我是次房长子，长子过继，不合古理。后来是定了一个折衷方案，曾炜和我都过继给二妈，一个是“派继”，一个是“爱继”。二妈死后，娘家提了一些条件，一是指定要用我的祖父的寿材盛殓。太爷五十岁时就打好了寿材，逐年加漆，漆皮已经很厚了。因为二妈是年轻守节，娘家提出，不能不同意。一是要在正堂屋停灵，也只好同意了（本来上有老人，是不该在正屋停灵的）。我和曾炜于是履行孝子的职责。亲视含殓（围着棺材走一圈），戴孝披麻，一切如制。最有意思的是逢七的时候得陪张牌李牌吃饭。逢七，鬼魂要回来接受烧纸，由两个鬼役送回来。这两个鬼役即张牌李牌。一个较大的



方机凳，两副筷子，一碟白肉，一碟豆腐，两杯淡酒。我和曾炜各用一个小板凳陪着坐一会。陪鬼役吃饭，我还是头一回。六七开吊，我是孝子一直在场，所以能看到全部过程。家里办丧事，气氛和平常全不一样，所有的人都变得庄严肃穆起来。开吊像是演一场戏，大家都演得很认真。“初献”、“亚献”、“终献”，有条不紊，节奏井然。最后是“点主”。点主要一个功名高的人。给我的二伯母点主的是一个叫李芳的翰林，外号李三麻子。“点主”是在神主上加一点。神主（木制小牌位）事前写好“×孺人之神王”，李三麻子就位后，礼生喝道：“凝神，想象，请加墨主。”李三麻子拈起一支新笔在“王”字上加一墨点。礼生再赞：“凝神，想象，请加朱主。”李三麻子用朱笔在墨点上加一点。这样死者的魂灵就进入神主了。我对“凝神，想象”印象很深，因为这很有点诗意。其实李三麻子对我的二伯母无从想象，因为他根本没有见过我的二伯母。

正堂屋对面，隔一个天井，是穿堂。

穿堂对面原来有一排三开间的房子，是我的叔曾祖父的一个老姨太太住的。房子很旧了，屋顶上长了很多瓦松，隔扇上糊的白纸都已成了灰色。这位老姨太太多年衰病，总是躺着。这一排房子里听不到一点声音，非常寂静，只有这位老姨太太的女儿——我们叫她小姑奶奶，带着孩子来住一阵，才有一点活气。

老姨太太死了，她没有儿子，由我一个叔祖父过继给她。这位叔祖父行六，我们叫他六太爷。这是个很有风趣的人，很喜欢孩子。老姨太太逢七，六太爷要来守灵烧纸。烧了纸，他弄一壶酒，慢慢喝着，给孩子讲故事——说书，说“大侠甘凤池”，一直说到深夜。因此，我们总是盼着老姨太太逢七。

祖父过六十岁的头年，把东边的房屋改建了一下。正堂屋没动。穿堂加大了。老姨太太原来住的一排房子拆了，盖了一个“敞厅”。房屋翻盖的情况我还记得。先由瓦匠头、木匠头挖出整整齐齐的一方土，供在老爷柜上。破土后，请全体瓦木匠在正堂屋吃一次饭。这顿饭的特别处是有一碗泥鳅，泥鳅我们家是不进门的，但是请瓦木匠必得有这道菜，这是规矩。我觉得这规矩对瓦木匠颇有嘲讽意味。接着是上梁竖柱，放鞭炮，撒糕慢，如式。

敞厅的特点是敞，很宽敞。盖得后，祖父的六十大寿在这里布置过寿堂，宴过客，此外就没有怎么用过，平常总是空着。我的堂姐姐有时把两张方桌拼起来，在上面缝被子。

敞厅对面，一道砖墙之外，是花园。花园原来没有园名，祖父命之曰“民圃”，因为他字铭甫，取其谐音。我父亲选了两块方砖，刻了“民圃”，两个小篆，嵌在一个六角小门的额上。但是我们还是叫它花园，不叫民圃。祖父六十大寿时自撰了一副长联，末署“民圃叟六十自寿”，“民圃”字样也只在长联里出现过，别处没有用过。

西边半截的房屋大概是祖父手里盖的，格局较小，主要房屋只是两个堂屋，上堂屋和下堂屋。

上堂屋两边的套间，东侧是三房，西侧是二房。

我的二伯父早逝，我没有见过。他房间里的板壁上挂着他的八寸放大照片，半侧身，穿着一身古典燕尾服，前身无下摆，雪白的圆角硬领衬衫，一只胳膊夹着一根象牙头的短手杖，完全是年轻的英国绅士派头，很英俊。听我父亲说，二伯父是个性格很刚烈的人。他是新党，但崇拜的不是孙文而是黄兴。有一次历史教员（那时叫做“教习”）在课堂上讲了黄兴几句不恭敬的话，他上去就给了这个教员一个嘴巴。二伯父和我父亲那时都在南京读中学（旧制中学）。他的死也跟他的负气任性的脾气有关。放暑假从南京回来，路过镇江，带着行李，镇江车站的搬运工人敲了他们一下，索价很高。二伯父一生气，把几个人的行李绑在一起，一个人就背了起来。没有走几步，一口血吐在地上，从此不起。

二伯母守节有年，她变得有些古怪。我的小说《珠子灯》里所写的孙小姐的原型，就是我的二伯母。

她变得有点古怪了，她屋里的东西都不许人动。王常生活着的时候是什么样子，永远是什么样子，不许挪动一点。王常生用过的手表、座钟、文具，还有他养的一盆雨花石，都放在原来的位置。孙小姐原是个爱洁成癖的人，屋里的桌子、椅子、茶壶茶杯，每天都要用清水洗三遍。自从王常生死后，除了过年之前，她亲自监督着一个从娘家陪嫁过来的女佣人大洗一天之外，平常不许擦拭。里屋炕几上有一套茶具：一

个白瓷的茶盘，一把茶壶，四个茶杯。茶杯倒扣着，上面落了细细的尘土。茶壶是荸荠形的扁圆的，茶壶的鼓肚子下面落不着尘土，茶盘里就清清楚楚留下一个干净的圆印子。

她病了，说不清是什么病。除了逢年过节起来几天，其余的时间都在床上躺着，整天地躺着，除了那个女佣人，没有人上她屋里去。

有一个人是常上她屋里去的，我。我去了，坐在她床前的机凳上，陪她一会儿。她精神好的时候，教我《长恨歌》、《西厢记·长亭》。

春风桃李花开日，

秋雨梧桐叶落时。

碧云天，

黄花地，

西风紧，

北雁南飞。

晓来谁染霜林醉，

总是离人泪。

也有的时候，她也会讲一点轻松一些的文学故事，念苏东坡嘲笑小妹的诗：

人前走不上三五步，

额头先到画堂前。

这样的時候，她脸上也会有一点笑意。她的记忆很好，教我念诗，都是背出来的。她背诗，抑扬顿挫，节奏很强，富于感情，因此她教过我的诗词，我一直记得很清楚。她的诗词，是邑中一个老名士教的。

她老是叫我坐在她床前吃东西，吃饭，吃点心。吃两口，她就叫我张开嘴让她看看。接着就自言自语：“王二娘个猫，王二娘个猫，王二娘个猫。”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她是王二娘，我是她的猫？有时我不在跟前，她一个人在屋里也叨咕：“王二娘个猫，王二娘个猫。”

每年夏天，她要回娘家住一阵。归宁那天，且出不了房门哩。跨出来，转身又跨进去，跨出来，又跨进去。轿子等在大门口（她回娘家都是坐轿子），轿前两盏灯笼换了几次蜡烛，她还没跨出房门。

这种精神状态，我们那里叫做“魔”。

下堂屋左边是我父亲的画室，右边是“下房”，女佣人住的地方。

下堂屋南，一道花瓦墙外，即是花园，墙上也有一个小六角门。

开开六角门，是一片砖墁的平地。更南，是花厅。花厅是我们这所住宅里最明亮的屋子，南边一溜全是大玻璃窗，听说我父亲年轻时常请一些朋友来，在花厅里喝酒，唱戏，吹弹歌舞，到我记事的时候，就没有看过这种热闹。花厅也总是闲着。放暑假，我们到花厅里来做假期作业。每年做酱的时候，我的祖母在花厅里摊晾煮熟的黄豆和烤过的发面饼，让豆、饼长毛发酵。花厅外的砖地上有一口大缸，装着豆酱，一口浅缸，装着甜面酱。

砖地东面，是一个花台，种着四棵很大的腊梅花，主干都有碗口粗，每年开很多花。这种腊梅的花心是紫檀色的。按说“磬口檀心”是腊梅的名种，但是我们那里重白心的，叫做“冰心腊梅”，而将檀心者起一个不好听的名称，叫“狗心腊梅”。下雪之后，上树摘花，是我的事。腊梅的骨朵很密。相中一大枝，折下来，养在大胆瓶里，过年。

腊梅花的对面，是两棵桂花。一棵金桂，一棵银桂。每年秋天，吐蕊开花。桂花树下，长了一片萱草，也没人管它，自己长得很旺盛。萱花未尽开时摘下，阴干，我们那里叫做金针，北方叫做黄花菜。我小时最讨厌黄花菜，觉得淡而无味。到了北方，学做打卤面，才知道缺这玩意还不行。

桂花树后，是南北向的花瓦墙，墙上开一圆门，即北方所说的月亮

门。

出圆门，是一畦菜地。我的祖母每年在这里种乌青菜，即上海人所说的塌棵菜。这块菜地土很瘦，乌青菜都不肥大，而茎叶液汁浓厚，旋摘煮食，味道极好，远胜市上买来的，叫做“起水鲜”。经霜后，叶缘皆作紫红色，尤其甜美。

菜畦左侧有一棵紫薇，一房多高，开花时乱红一片，晃人眼睛。游蜂无数，——齐白石爱画的那种大个的黑蜂，穿花抢蕊，非常热闹。西侧，有一座六角亭，可以小坐。

菜畦东边有一条砖路。砖路尽处是一棵木瓜，一棵矾杏，一棵柿树，都很少结果。

树之外，是一座船亭。这是祖父六十大寿头年盖的。船头向东，两边墙上各开了海棠形的窗户。祖父盖船亭，是为了“无事此静坐”，但是他只来坐过几次，平常不来，经常锁着。隔着正面的玻璃隔扇，可以看到里面铁梨木琴几上摆着几件彝器，几把檀木椅子，萧萧爽爽。

船亭对面，有一棵很大的柳树。挨着柳树，是一个高高的花坛。花坛上原来想是栽了不少花的，但因为无人料理，只剩下一棵石榴，一丛鱼儿牡丹。鱼儿牡丹开一串一串粉红的花，花作鸡心形，像是童话里的植物。

花坛对面，是土山。这座土山不知是哪年堆成的。这些土是从园里挖出的，还是从外面运进来的，均不知道。土山左脚，种了两棵碧桃，一棵白的，一棵浅红的。碧桃花其实是很好看的，花开得很繁茂，花期也长，应该对它珍贵一点，但是大家都不把它当回事，也许因为它花开得太多，也太容易养活了。土山正面，种了四棵香橼，每年都要结很多。香橼就是“橘逾淮南则为枳”的枳，但其实枳和橘是两种植物。香橼秋天成熟。香橼的香气很冲，不大好闻。但香橼花的气味是很好的，苦甜苦甜的。花白色，瓣微厚，五出深裂，如小酒盏，很好看。山顶有两棵龙爪槐，一在东，一在西。西边的一棵是我的读书树。我常常爬上去，在分杈的树干上靠好，带一块带筋的干牛肉或一块榨菜，一边慢慢嚼着，一边看小说。土山外隔一道墙是一个尼庵，靠在树上可以看见小

尼姑从井里汲水浇菜。这尼庵的尼姑是带发修行的，因此我看的小尼姑是一头黑发。

从土山东边下山，是一片空地。空地上有一口很大的缸，养着很大的金鱼，这是大伯父养的。因此，在我们的印象里这一边是大爷的地方。但是我们并未分家，小孩子是可以自由来去的。

金鱼缸的西北边有一架紫藤。盛花时，紫云拂地。花谢，垂下一根一根长长的刀豆。

鱼缸正北，一棵白丁香，一棵紫丁香。

丁香之左，一片紫鸢。

往南，墙边一丛金雀花。

紫鸢的东边，荒草而已。这片草地每年下面结不少甘露，我们那里叫做螺蛳菜或宝塔菜。甘露洗净后装白布袋，可入甜面酱缸腌渍。

草地之东有一排很大的冬青树。夏天开密密的小白花，也有香味。秋后结了很多紫色的胡椒粒大的果实。

冬青之外，是“草房”，堆草的屋子。我们那里烧草——芦柴，一次要置很多担草，垛积在一排空屋里。

冬青的北面，是花房，房顶南檐是玻璃盖的，原是大爷养花的地方，但他后来不养花了，花房就空着。一壁挂着一个老鹰风筝。据我父亲说这个老鹰是独脑线的，——只有一根脑线。老鹰风筝是大爷年轻时放过的。听我父亲说，放上去之后，曾有真的老鹰和它打过架。空空的花房里只有两盆颇大的夹竹桃。夹竹桃红花殷殷的，我忽然觉得有些紧张，因为天忽然黑下来了，只有我一个人，在空空的花园里。

听大人说，这花园里有一个白胡子老头。这白胡子老头是神仙？还是妖怪？但是，晚上是没有人到花园里去的，东边和西边的小六角门都上了铁锁。

我们这座花园实在很难叫做花园，没有精心安排布置过，草木也都

是随意种植的，常有一点半自然的状态。但是这确是我童年的乐园，我在这里掬过很多蟋蟀，捉过知了、天牛、蜻蜓，捅过马蜂窝，——这马蜂窝结在冬青树上，有蒲扇大！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九日

# 花园

在任何情形之下，那座小花园是我们家最亮的地方。虽然它的动人处不是，至少不仅在于这点。

每当家像一个概念一样浮现于我的记忆之上，它的颜色是深沉的。

祖父年青时建造的几进，是灰青色与褐色的。我自小养育于这种安定与寂寞里。报春花开放在这种背景前是好的。它不至被晒得那么多粉，固然报春花在我们那儿很少见，也许没有，不像昆明。

曾祖留下的则几乎是黑色的，一种类似眼圈上的黑色，（不要说它是青的）里面充满了影子。这些影子足以使供在神龛前的花消失。晚间点上灯，我们常觉那些布灰布漆的大柱子一直伸拔到无穷高处。神堂屋里总挂一只鸟笼，我相信即是现在也挂一只的。那只青裆子永远眯着眼假寐，（我想它做个哲学家，似乎身子太小了。）只有巳时将尽，它唱一会，洗个澡，抖下一团小雾在伸展到廊内片刻的夕阳光影里。

一下雨，甚么颜色都重郁起来，屋顶，墙，壁上花纸的图案，甚至鸽子：铁青子，瓦灰，点子，霞白。宝石眼的好处这时才显出来。于是我们，等斑鸠叫单声，在我们那个园里叫。等着一棵榆梅稍经一触，落下碎碎的瓣子，等着重新着色后的草。

我的脸上若有从童年带来的红色，它的来源是那座花园。

我的记忆有菖蒲的味道。然而我们的园里可没有菖蒲呵？它是哪儿来的，是那些草？这是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但是我此刻把它们没有理由的纠在一起。

“巴根草，绿阴阴，唱个唱，把狗听。”每个小孩子都这么唱过吧。有时甚么也不做，我躺着，用手指绕住它的根，用一种不露锋芒的力量拉，听顽强的根胡一处一处断了。这种声音只有拔草的人自己才听得



见。当然我嘴里是含着一根草了。草根的甜味和它的似有若无的水红色是一种自然的巧合。

草被压倒了。有时我的头动一动，倒下的草又慢慢站起来。我静静的注视它，很久很久，看它的努力快要成功时，又把头枕上去，嘴里叫一声“嗯！”有时，不在意，怜惜它的苦心，就算了。这种性格呀！那些草有时会吓我一跳的，它在我的耳根伸起腰来了，当我看天上的云。

我的鞋底是滑的，草磨得它发了光。

莫碰臭芝麻，沾惹一身，噓，难闻死人。沾上身了，不要用手指去拈，用刷子刷。这种籽儿有带钩儿的毛，讨嫌死了。至今我不能忘记它：因为我急于要捉住那个“都溜”（一种蝉，叫得最好听），我举着我的网，蹑手蹑脚，抄近路过去，循它的声音找着时，拍，得了。可是回去，我一身都是那种臭玩意。想想我捉过多少“都溜”！

我觉得虎耳草有一种腥味。

紫苏的叶子上的红色呵，暑假快过去了。

那棵大垂柳上常常有天牛，有时一个，两个的时候更多。它们总像有一桩事情要做，六只脚不停的运动，有时停下来，那动着的便是两根有节的触须了。我们以为天牛触须有一节它就有一岁。捉天牛用手，不是如何困难工作，即使它在树枝上转来转去，你等一个合适地点动手，常把脖子弄累了，但是失望的时候很少。这小小生物完全如一个有教养惜身份的绅士，行动从容不迫，虽有翅膀可从不想到飞；即是飞，也不远。一捉住，它便吱吱扭扭的叫，表示不同意，然而行为依然是温文尔雅的。黑地白斑的天牛最多，也有极瑰丽颜色的。有一种还似乎带点玫瑰香味。天牛的玩法是用线扣在颈子上看它走。令人想起……不说也好。

蟋蟀已经变成大人玩意了。但是大人的兴趣在斗，而我们对于捉蟋蟀的兴趣恐怕要更大些。我看过一本秋虫谱，上面除了苏东坡米南宫，还有许多济颠和尚说的话，都神乎其神的不大好懂。捉到一个蟋蟀，我

不能看出它颈子上的细毛是瓦青还是朱砂，它的牙是米牙还是菜牙，但我仍然是那么欢喜。听，瞿瞿瞿瞿，哪里？这儿是的，这儿了！用草掏，手扒，水灌，嚯，蹦出来了。顾不得螺螺藤拉了手，扑，追着扑。有时正在外面玩得很好，忽然想起我的蟋蟀还没喂呐，于是赶紧回家。我每吃一个梨，一段藕，吃石榴吃菱，都要分给它一点。正吃着晚饭，我的蟋蟀叫了。我会举着筷子听半天，听完了对父亲笑笑，得意极了。一捉蟋蟀，那就整个园子都得翻个身。我最怕翻出那种软软的鼻涕虫。可是堂弟有的是办法，撒一点盐，立刻它就化成一滩水了。

有的蝉不会叫，我们称之为哑巴。捉到哑巴比捉到“红娘”更坏。但哑巴也有一种玩法。用两个马齿苋的瓣子套起它的眼睛，那是刚刚合适的，仿佛马齿苋的瓣子天生就为了这种用处才长成那么个小口袋样子，一放手，哑巴就一直向上飞，决不偏斜转弯。

蜻蜓一个个选定地方息下，天就快晚了。有一种通身铁色的蜻蜓，翅膀较窄，称“鬼蜻蜓”。看它款款的飞在墙角花阴，不知甚么道理，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难过。

好些年看不到土蜂了。这种蠢头蠢脑的家伙，我觉得它也在花朵上把屁股擦来擦去的，有点不配，因此常常愚弄它。土蜂是在泥地上掘洞当作窠的。看它从洞里把个有绒毛的小脑袋钻出来（那神气像个东张西望的近视眼），嗡，飞出去了，我使用一点点湿泥把那个洞封好，在原来的旁边给它重掘一个，等着，一会儿，它拖着肚子回来了，找呀找，找到我掘的那个洞，钻进去，看看，不对，于是在四近大找一气。我会看着它那副急像笑个半天。或者，干脆看它进了洞，用一根树枝塞起来，看它从别处开了洞再出来。好容易，可重见天日了，它老先生于是坐在新大门旁边息息，吹吹风。神情中似乎是生了一点气，因为到这时已一声不响了。

祖母叫我们不要玩螳螂，说是它吃了土谷蛇的脑子，肚里会生一种铁线蛇，缠到马脚脚就断，甚么东西一穿就过去了，穿到皮肉里怎么办？

它的眼睛如金甲虫，飞在花丛里五月的夜。

故乡的鸟呵。

我每天醒在鸟声里。我从梦里就听到鸟叫，直到我醒来。我听得出几种极熟悉的叫声，那是每天都叫的，似乎每天都在那个固定的枝头。

有时一只鸟冒冒失失飞进那个花厅里，于是大家赶紧关门，关窗子，吆喝，拍手，用书扔，竹竿打，甚把自己帽子向空中摔去。可怜的东西这一来完全没了主意，只横冲直撞的乱飞，碰在玻璃上，弄得一身蜘蛛网，最后大概都是从两椽之间空隙脱走。

园子里时时晒米粉，晒灶饭，晒碗儿糕。怕鸟来吃，都放一片红纸。为了这个警告，鸟儿照例就不来，我有时把红纸拿掉让它们大吃一阵，到觉得它们太不知足时，便大喝一声赶走。

我为一只鸟哭过一次。那是一只麻雀或是癞花。也不知从甚么人得来的，欢喜的了不得，把父亲不用的细篾笼子挑出一个最好的来给它住，配一个最好的雀碗，在插架上放了一个荸荠，安了两根风藤跳棍，整整忙了一半天。第二天起得格外早，把它挂在紫藤架下。正是花开的时候，我想是那全园最好的地方了。一切弄得妥妥当当后，独自还欣赏了好半天，我上学去了。一放学，急急回来，带着书便去看我的鸟。笼子掉在地下，碎了，雀碗里还有半碗水，“我的鸟，我的鸟呐！”父亲正在给碧桃花接枝，听见我的声音，忙走过来，把笼子拿起来看看，说：“你挂得太低了，鸟在大伯的玳瑁猫肚子里了。”哇的一声，我哭了。父亲推着我的头回去，一面说“不害羞，这么大人了”。

有一年，园里忽然来了许多夜哇子。这是一种鹭鸶属的鸟，灰白色，据说它们头上那根毛能破天风。所以有那么一种名，大概是因为它的叫声如此吧。故乡古话说这种鸟常带来幸运。我见它们吃吃喝喝做窠了，我去告诉祖母，祖母去看了看，没有说甚么话。我想起它们来了，也有一天会像来了一样又去了的。我尽想，从来处来，从去处去，一路走，一路望着祖母的脸。

园里甚么花开了，常常是我第一个发现。祖母的佛堂里那个铜瓶里

的花常常是我换新。对于这个孝心的报酬是有须掐花供奉时总让我去，父亲一醒来，一股香气透进帐子，知道桂花开了，他常是坐起来，抽支烟，看着花，很深远的想着甚么。冬天，下雪的冬天，一早上，家里谁也还没有起来，我常去园里摘一些冰心腊梅的朵子，再掺着鲜红的天竺果，用花丝穿成几柄，清水养在白磁碟子里放在妈（我的第一个继母）和二伯母妆台上，再去上学。我穿花时，服伺我的女佣人小莲子，常拿着掸帚在旁边看，她头上也常戴着我的花。

我们那里有这么个风俗，谁拿着掐来的花在街上走，是可以抢的，表姐姐们每带了花回去，必是坐车。她们一来，都得上园里看看，有甚么花开的正好，有时竟是特地为花来的。掐花的自然又是我。我乐于干这项差事。爬在海棠树上，梅树上，碧桃树上，丁香树上，听她们在下面说“这枝，唉，这枝这枝，再过来一点，弯过去的，喏，唉，对了，对了！”冒一点险，用一点力，总给办到。有时我也贡献一点意见，以为某枝已经盛开，不两天就全落在台布上了，某枝花虽不多，样子却好。有时我陪花跟她们一道回去，路上看见有人看过这些花一眼，心里非常高兴。碰到熟人同学，路上也会分一点给她们。

想起绣球花，必连带想起一双白缎子绣花的小拖鞋，这是一个小姑娘房中东西。那时候我们在一处玩，从来只叫名字，不叫姑姑。只有时写字条时如此称呼，而且写到这两个字时心里颇有种近于滑稽的感觉。我轻轻揭开门帘，她自己若是不在，我便看到这两样东西了。太阳照进来，令人明白感觉到花在吸着水，仿佛自己真分享到吸水的快乐。我可以坐在她常坐的椅子上，随便找一本书看看，找一张纸写点甚么，或有心无意的画一个枕头花样，把一切再恢复原来样子不留甚么痕迹，又自去了。但她大都能发觉谁过来过了。那第二天碰到，必指着手说“还当我不知道呢。你在我绷子上戳了两针，我要拆下重来了！”那自然是吓人的话。那些绣球花，我差不多看见它们一点一点的开，在我看书作事时，它会无声的落两片在花梨木桌上。绣球花可由人工着色。在瓶里加一点颜色，它便会吸到花瓣里。除了大红的之外，别种颜色看上去都极自然。我们常以骗人说是新得的异种。这只是一游戏，姑姑房里常供的仍是白的。为甚么我把花跟拖鞋画在一起呢？真不可解。——姑姑已经嫁了，听说日子极不如意。绣球快开花了，昆明渐渐暖起来。

花园里旧有一间花房，由一个花匠管理。那个花匠仿佛姓夏。关于他的机伶促狭，和女人方面的恩怨，有些故事常为旧日佣仆谈起，但我只看到他常来要钱，样子十分狼狈，局局促促，躲避人的眼睛，尤其是说他的故事的人的。花匠离去后，花房也跟着改造园内房屋而拆掉了。那时我认识花名极少，只记得黄昏时，夹竹桃特别红，我忽然又害怕起来，急急走回去。

我爱逗弄含羞草。触遍所有叶子，看都合起来了，我自低头看我的书，偷眼瞧它一片片的开张了，再猝然又来一下。他们都说这是不好的，有甚么不好呢。

荷花像是清明栽种。我们吃吃螺蛳，抹抹柳球，便可看佃户把马粪倒在几口大缸里盘上藕秧，再盖上河泥。我们在泥里找蚰子，小虾，觉得这些东西搬了这么一次家，是非常奇怪有趣的事。缸里泥晒干了，便加点水，一次又一次，有一天，紫红色的小蓴子冒出来了水面，夏天就来了。赞美第一朵花。荷叶上花拉花响了，母亲便把雨伞寻出来，小莲子会给我送去。

大雨忽然来了。一个青色的闪照在枫树上，我赶紧跑到柴草房里去。那是距我所在处最近的房屋。我爬上堆近屋顶的芦柴上，听水从高处流下来，响极了，訇——，空心的老桑树倒了，葡萄架塌了，我的四近越来越黑了，雨点在我头上乱跳。忽然一转身，墙角两个碧绿的东西在发光！哦，那是我常看见的老猫。老猫又生了一群小猫了。原来它每次生养都在这里。我看它们攒着吃奶，听着雨，雨慢慢小了。

那棵龙爪槐是我一个人的。我熟悉它的一切好处，知道哪个枝子适合哪种姿势。云从树叶间过去。壁虎在葡萄上爬。杏子熟了。何首乌的藤爬上石笋了，石笋那么黑。蜘蛛网上一只苍蝇。蜘蛛呢？花天牛半天吃了一片叶子，这叶子有点甜么，那么嫩。金雀花那儿好热闹，多少蜜蜂！波——，金鱼吐出一个泡，破了，下午我们去捞金鱼虫。香橼花蒂的黄色仿佛有点忧郁，别的花是飘下，香橼花是掉下的，花落在草叶

上，草稍微低头又弹起。大祖母掐了枝珠兰戴上，回去了。大祖母的女儿，堂姐姐看金鱼，看见了自己。石榴花开，玉兰花开，祖母来了，“莫掐了，回去看看，瓶里是甚么？”“我下来了，下来扶您。”

槐树种在土山上，坐在树上可看见隔壁佛院。看不见房子，看到的是关着的那两扇门，关在门外的一片叶园。门里是甚么岁月呢？钟鼓整日敲，那么悠徐，那么单调，门开时，小尼姑来抱一捆草，打两桶水，随即又关上了。水东东的滴回井里。那边有人看我，我忙把书放在眼前。

家里宴客，晚上小方厅和花厅有人吃酒打牌。（我记得有个人吹得极好的笛子。）灯光照到花上，树上，令人极欢喜也十分忧愁。点一个纱灯，从家里到园里，又从园里到家里，我一晚上总不知走了无数趟。有亲戚来去，多是我照路，说哪里高，哪里低，哪里上阶，哪里下坎。若是姑妈舅母，则多是扶着我肩膀走。人影人声都如在梦中。但这样的时候并不多。平日夜晚园子是锁上的。

小时候胆小害怕，黑魆魆的，树影风声，令人却步。而且相信园里有个“白胡子老头子”，一个土地花神，晚上会出来，在那个土山后面，花树下，冉冉的转圈子，见人也不避让。

有一年夏天，我已经像个大人了，天气郁闷，心上另外又有一点点小事使我睡不着，半夜到园里去。一进门，我就停住了。我看见一个火星。咳嗽一声，招我前去。原来是我的父亲。他也正因为睡不着觉在园中徘徊。他让我抽一支烟，（我刚会抽烟）我搬了一张藤椅坐下，我们一直没有说话。那一次，我感觉我跟父亲靠得近极了。

四月二日。月光清极，夜气大凉。似乎该再写一段作为收尾，但又似无须了。便这样吧，日后再说。逝者如斯。

# 矫饰

我很早很早就做假了。

八岁的时候，我一个伯母死了。我第一次（第一次么？不吧？是比较重大的一次，）开始“为了别人”而做出种种样子。我承继给那位伯母，我是“孝子”。嘛，我那个孝子可做得挺出色，像样。我那个缺少皱纹的脸上满是一种阴郁表情，这很容易被人误认为是哀伤。我守灵，在柩前烧纸，有客人来吊拜时跪在旁边芦席上，我的头低着，像是有重量压着抬不起来，而且，喝，精采之至，我的眼睛不避开烟焰，为的好薰得红红的。我捏丧棒，穿麻鞋，拖拖沓沓的毛边孝衣，一切全恰到好处。实在我也颇喜欢这些东西，我有一种快乐，一种得意，或者，简直一种骄傲。我表演得非常成功，甚至自己也感动了。只有在“亲视含殓”时我心里踌躇了，叫我看穿戴凤冠霞帔的死人最后一眼，然后封钉，这我实在不大愿意。但我终于很勇敢的看了。听长钉子在大木槌下一点一点的钉进去，亲戚长辈们都围在我身后，大家都严肃十分，很少有人接耳说话，那一会儿，或者我假装挤出一点感情来的。也模糊了，记不大清。到葬下去，孝子例须兜了土在柩上洒三匝，这是我最乐意干的。因为这是最后一场，戏剧即将结束。（我差点儿全笑出来。说真的，这么扮演也是很累的事。）而且这洒土的制度是颇美的。我倒还是个爱美的人！

近几年来我一直忘不了那一次丧事。有时竟想跟我那些亲戚长辈们说明白，得了吧。别又来装模作样。

卅六年一月

# 我的祖父祖母

我的祖父名嘉勋，字铭甫。他的本名我只在名帖上见过。我们那里有个风俗，大年初一，多数店铺要把东家的名帖投到常有来往的别家店铺。初一，店铺是不开门的，都是天不亮由门缝里插进去。名帖是前两天由店铺的“相公”（学生）在一张一张八寸长、五寸宽的大红纸上用一个木头戳子蘸了墨汁盖上去的，楷书，字有核桃大。我有时也愿意盖几张。盖名帖使人感到年就到了。我盖一张，总要端详一下那三个乌黑的欧体正字：汪嘉勋，好像对这三个字很有感情。

祖父中过拔贡，是前清末科，从那以后就废科举改学堂了。他没有能考取更高的功名，大概是终身遗憾的。拔贡是要文章写得好的。听我父亲说，祖父的那份墨卷是出名的，那种章法叫做“夹凤股”。我不知道是该叫“夹凤”还是“夹缝”，当然更不知道是如何一种“夹”法。拔贡是做不了官的。功名道断，他就在家经营自己的产业。他是个创业的人。

我们家原是徽州人（据说全国姓汪的原来都是徽州人），迁居高邮，从我祖父往上数，才七代。祠堂里的祖宗牌位没有多少块。高邮汪家上几代功名似都不过举人，所做的官也只是“教谕”、“训导”之类的“学官”，因此，在邑中不算望族。我的曾祖父曾在外地坐过馆，后来做“盐票”亏了本。“盐票”亦称“盐引”，是包给商人销售官盐的执照，大概是近似股票之类的东西，我也弄不清做盐票怎么就会亏了，甚至把家产都赔尽了。听我父亲说，我们后来的家业是祖父几乎是赤手空拳地创出来的。

创业不外两途：置田地，开店铺。

祖父手里有多少田，我一直不清楚。印象中大概在两千多亩，这是个不小的数目。但他的田好田不多。一部分在北乡。北乡田瘦，有的只能长草，谓之“草田”。年轻时他是亲自管田的，常常下乡。后来请人代管，田地上的事就不再过问。我们那里有一种人，专替大户人家管田产，叫做“田禾先生”。看青（估产）、收租、完粮、丈地……这也是一套学问。田禾先生大都是世代相传的。我们家的田禾先生姓龙，我们叫



他龙先生。他给我留下颇深的印象，是因为他骑驴。我们那里的驴一般都是牵磨用，极少用来乘骑。龙先生的家不在城里，在五里坝。他每逢进城办事或到别的乡下去，都是骑驴。他的驴拴在檐下，我爱喂它吃粽子叶。龙先生总是关照我把包粽子的麻筋拣干净，说是驴吃了会把肠子缠住。

祖父所开的店铺主要是两家药店，一家万全堂，在北市口，一家保全堂，在东大街。这两家药店过年贴的春联是祖父自撰的。万全堂是“万花仙掌露，全树上林春”，保全堂是“保我黎民，全登寿域”。祖父的药店信誉很好，他坚持必须卖“地道药材”。药店一般倒都不卖假药，但是常常不很地道。尤其是丸散，常言“神仙难识丸散”，连做药店的内行都不能分辨这里该用的贵重药料，麝香、珍珠、冰片之类是不是上色足量。万全堂的制药的过道上挂着一副金字对联：“修合虽无人见，存心自有天知”，并非虚语。我们县里有几个门面辉煌的大药店，店里的店员生了病，配方抓药，都不在本店，叫家里人到万全堂抓。祖父并不到店问事，一切都交给“管事”（经理）。只到每年腊月二十四，由两位管事挟了总账，到家里来，向祖父报告一年营业情况。因为信誉好，盈利是有保证的。我常到两处药店去玩，尤其是保全堂，几乎每天都去。我熟悉一些中药的加工过程，熟悉药材的形状、颜色、气味。有时也参加搓“梧桐子大”的蜜丸、碾药，摊膏药。保全堂的“管事”、“同事”（配药的店员）、“相公”（学生意未满师的）跟我关系很好。他们对我有一个很亲切的称呼，不叫我的名字，叫“黑少”——我小名叫黑子。我这辈子没有人这样称呼过我。我的小说《异秉》写的就是保全堂的生活。

祖父是很有名的眼科医生。汪家世代都是看眼科的。他有一球眼药，有一个柚子大，黑咕隆咚的。祖父给人看了眼，开了方子，祖母就用一把大剪子从黑柚子的窟窿抠出耳屎大一小块，用纸包了交给病人，嘱咐病人用清水化开，用灯草点在眼里。这一球眼药不知道有多少年头了，据说很灵。祖父为人看眼病是不收钱也不受礼的。

中年以后，家道渐丰，但是祖父生活俭朴，自奉甚薄。他爱喝一点好茶，西湖龙井。饭食很简单。他总是一个人吃，在堂屋一侧放一张“马杌”——较大的方凳，便是他的餐桌。坐小板凳。他爱吃长鱼（鳝鱼）汤下面。面下在白汤里，汤里的长鱼捞出来便是酒菜。——他每顿用一个

五彩釉画公鸡的茶盅喝一盅酒。没有长鱼，就用咸鸭蛋下酒。一个咸鸭蛋吃两顿。上顿吃一半，把蛋壳上掏蛋黄蛋白的小口用一块小纸封起来，下顿再吃。他的马机上从来没有第二样菜。喝了酒，常在房里大声背唐诗：“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汪铭甫的俭省，在我们县是有名的。

但是他曾有一个时期舍得花钱买古董字画。他有一套商代的彝鼎，是祭器。不大，但都有铭文。难得的是五件能配成一套。我们县里有钱人家办丧事，六七开吊，常来借去在供桌上摆一天。有一个大霁红花瓶，高可四尺，是明代物。1986年我回乡时，我的妹婿问我：“人家都说汪家有个大霁红花瓶，是有过么？”我说：“有过！”我小时天天看见，放在“老爷柜”（神案）上，不过我们并不觉得它有什么名贵，和老爷柜上的锡香炉烛台同等看待之。他有一个奇怪古董：浑天仪。不是陈列在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和北京观象台的那种大家伙，只是一个直径约四寸的铜的滴溜圆的圆球，上面有许多星星，下面有一个把，安在紫檀木座上。就放在他床前的小条桌上。我曾趴在桌上细细地看过，没有什么好看。是明代御造的。其珍贵处在一次一共只造了几个。祖父不知是从哪里买来的。他还为此起了一个斋名“浑天仪室”，让我父亲刻了一块长方形的图章。他有几张好画。有四幅马远的小屏条。他曾为这四张画亲自到苏州去，请有名的细木匠做了檀木框，把画嵌在里面。对这四幅画的真伪，我有点怀疑，画的构图颇满，不像“马一角”。但“年份”是很旧的。有一个高约八尺的绢地大中堂，画的是“报喜图”。一棵很大的柏树，树上有十多只喜鹊，下面卧着一头豹子。作者是吕纪。我小时候不知吕纪是何许人，只觉得画得很像，豹子的毛是一根一根都画出来的，真亏他有那么多工夫！这几幅画平常是不让人见的，只在他六十大寿时拿出来挂过。同时挂出来的字画，我记得有郑板桥的六尺大横幅，纸本，画的是兰花；陈曼生的隶书对联；汪琬的楷书对联。我对汪琬的对子很有兴趣，字很端秀，尤其是对子的纸，真好看，豆绿色的蜡笺。他有很多字帖，是一次从夏家买下来的。夏家是百年以上的大家，号“十八鹤来堂夏家”（据说堂建成时有十八只仙鹤飞来）。夏家的房屋极多而大，花园里有合抱的大桂花，有曲沼流泉，人称“夏家花园”。后来败落了，就出卖藏书字画。祖父把几箱字帖都买了。我小时候写的《圭峰碑》、《闲邪公家传》，以及后来奖励给我的虞世南的《夫子庙堂

碑》、褚遂良的《圣教序》、小字《麻姑仙坛》，都是初拓本，原是夏家的东西。祖父有两件宝。一是一块蕉叶白大端砚。据我父亲说，颜色正如芭蕉叶的背面。是夏之蓉的旧物。一是《云麾将军碑》，据说是个很早的拓本，海内无二，这两样东西祖父视为性命，每遇“兵荒”，就叫我父亲首先用油布包了埋起来。这两件宝物，我都没有看见过。解放后还在，现在不知下落。

我弄不清祖父的“思想”是怎么回事。他是幼读孔孟之书的，思想的基础当然是儒家。他是学佛的，在教我读《论语》的桌上有一函《南无妙法莲华经》。他是印光法师的弟子。他屋里的桌上放的两部书，一部是顾炎武的《日知录》，另一部是《红楼梦》！更不可理解的是，他订了一份杂志：邹韬奋编的《生活周刊》。

我的祖父本来是有点浪漫主义气质，诗人气质的，只是因为所处的环境，使他的个性不可能得到发展。有一年，为了避乱，他和我父亲这一房住在乡下一个小庙里，即我的小说《受戒》所写的菩提庵里，就住在小说所写“一花一世界”那间小屋里。这样他就常常让我陪他说说闲话。有一天，他喝了酒，忽然说起年轻时的一段风流韵事，说得老泪纵横。我没怎么听明白，又不敢问个究竟。后来我问父亲：“是有那么一回事吗？”父亲说：“有！是一个什么大官的姨太太。”老人家不知为什么要跟他的孙子说起他的艳遇，大概他的尘封的感情也需要宣泄宣泄吧。因此我觉得我的祖父是个人。

我的祖母是谈人格的女儿。谈人格是同光间本县最有名的诗人，一县人都叫他“谈四太爷”。我的小说《徙》里所写的谈髡渔就是参照一些关于他的传说写的。他的诗我在小说《故里杂记·李三》的附注里引用过一首《警火》。后来又读了友人从旧县志里抄出寄来的几首。他的诗明白晓畅，是“元和体”，所写多与治水、修坝、筑堤有关，是“为事而发”，属闲适一类者较少。看来他是一个关心世务的明白人，县人所传关于他的胡涂放诞的故事不怎么可靠。

祖母是个很勤劳的人，一年四季不闲着。做酱。我们家吃的酱油都不到外面去买。把酱豆瓣加水熬透，用一个牛腿似的布兜子“吊”起来，酱油就不断由布兜的末端一滴一滴滴在盆里。这“酱油兜子”就挂在祖母

所住房外的廊檐上。逢年过节，有客人，都是她亲自下厨。她做的鱼圆非常嫩。上坟祭祖的祭菜都是她做的。端午，包粽子。中秋洗“连枝藕”——藕得有五节，极肥白，是供月亮用的。做糟鱼。糟鱼烧肉，我小时候不爱吃那种味儿，现在想起来是很好吃的东西。腌咸蛋。入冬，腌菜。腌“大咸菜”，用一个能容五担水的大缸腌“青菜”。我的家乡原来没有大白菜，只有青菜，似油菜而大得多。腌芥菜。腌“辣菜”，——小白菜晾去水分，入芥末同腌，过年时开坛，色如淡金，辣味冲鼻，极香美。自离家乡，我从来没吃过这么好吃的咸菜。风鸡，——大公鸡不去毛，揉入粗盐，外包荷叶，悬之于通风处，约二十日即得，久则愈佳。除夕，要吃一顿“团圆饭”，祖父与儿孙同桌。团圆饭必有一道鸭羹汤，鸭丁与山药丁、慈姑丁同煮。这是徽州菜。大年初一，祖母头一个起来，包“大圆子”，即汤团。我们家的大圆子特别“油”。圆子馅前十天就以洗沙猪油拌好，每天放在饭锅头蒸一次，油都“吃”进洗沙里去了，煮出，咬破，满嘴油。这样的圆子我最多吃四个。

祖母的针线很好。祖父的衣裳鞋袜都是她缝制的。祖父六十岁时，祖母给他做了几双“挖云子”的鞋，——黑呢鞋面上挖出“云子”，内衬大红薄呢里子。这种鞋我只在戏台上和古画上见过。老太爷穿上，高兴得像个孩子。祖母还会剪花样。我的小说《受戒》写小英子的妈赵大娘会剪花样，这细节是从我祖母身上借去的。

祖母对祖父照料得非常周到。每天晚上用一个“五更鸡”（一种点油的极小的炉子）给他炖大枣。祖父想吃点甜的，又没有牙，祖母就给他做花生酥，——花生用饼槌碾细，掺绵白糖，在一个针箍子（即顶针）里压成一个个小圆糖饼。

祖母是吃长斋的。有一年祖父生了一场大病，她在佛前许愿，从此吃了长斋。她吃的菜离不了豆腐、面筋、皮子（豆腐皮）……她的素菜里最好吃的是香蕈（即冬菇）饺子。香蕈熬汤，荠菜馅包小饺子，油炸后倾入滚汤中，嗤拉一声。这道菜她一生中也没有吃过几次。

她没有休息的时候。没事时也总在捻麻线。一个牛拐骨，上面有个小铁钩，续入麻丝后，用手一转牛拐，就捻成了麻线。我不知道她捻那么多麻线干什么，肯定是用不完的。小时候读归有光的《先妣事

略》：“孺人不忧米盐，乃劳苦若不谋夕”，觉得我的祖母就是这样的人。

祖母很喜欢我。夏天晚上，我们在天井里乘凉，她有时会摸着黑走过来，躺在竹床上给我“说古话”（讲故事）。有时她唱“偈”，声音哑哑的：“观音老母站桥头……”这是我听她唱过的唯一的“歌”。

1991年10月，我回了一趟家乡，我的妹妹、弟弟说我长得像祖母。他们拿出一张祖母的六寸相片，我一看，是像，尤其是鼻子以下，两腮，嘴，都像。我年轻时没有人说过我像祖母。大概年轻时不像，现在，我老了，像了。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 我的父亲

我父亲行三。我的祖母有时叫他的小名“三子”。他是阴历九月初九重阳节那天生的，故名菊生（我父亲那一辈子生字排行，大伯父名广生，二伯父名常生），字淡如。他作画时有时也题别号：亚痴、灌园生……他在南京读过旧制中学。所谓旧制中学大概是十年一贯制的学堂。我见过他在学堂时用过的教科书，英文是纳氏文法，代数几何是线装的有光纸印的，还有“修身”什么的。他为什么没有升学，我不知道。“旧制中学生”也算是功名。他的这个“功名”我在我的继母的“铭旌”上见过，写的是扁宋体的泥金字，所以记得。什么是“铭旌”，看《红楼梦》贾府办秦可卿丧事那回就知道，我就不噜苏了。

我父亲年轻时是运动员。他在足球校队踢后卫。他是撑杆跳选手，曾在江苏全省运动会上拿过第一。他又是单杠选手。我还见过他在天王寺外边驻军所设置的单杠上表演过空中大回环两周，这在当时是少见的。他练过武术，腿上带过铁砂袋。练过拳，练过刀、枪。我见他施展过一次武功。我初中毕业后，他陪我到外地去投考高中。在小轮船上，一个初来的侦缉队以检查为名勒索乘客的钱财。我父亲一掌，把他打得一溜跟头，从船上退过跳板，一屁股坐在码头上。我父亲平常温文尔雅，我还没见过他动手打人，而且，真有两下子！我父亲会骑马。南京马场有一匹烈马，咬人，没人敢碰它，平常都用一截粗竹筒套住它的嘴。我父亲偷偷解开缰绳，一骗腿骑了上去。一趟马道子跑下来，这马老实了。父亲还会游泳，水性很好。这些，我都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学的。

从南京回来后，他玩过一个时期乐器。他到苏州去了一趟，买回来好些乐器，笙箫管笛、琵琶、月琴、拉秦腔的胡胡、扬琴，甚至还有大小唢呐，唢呐我从未见他吹过。这东西吵人，除了吹鼓手、戏班子，一般玩乐器人都不在家里吹。一把大唢呐，一把小唢呐（海笛）一直放在他的画室柜橱的抽屉里。我们孩子们有时翻出来玩。没有哨子，吹不响，只好把铜嘴含在嘴里，自己呜呜作声，不好玩！他的一枝洞箫、一枝笛子，都是罕见的上品。洞箫箫管很细，外皮作殷红色，很有年头

了。笛子不是缠丝涂了一节一节黑漆的，是整个笛管擦了葶苈紫漆的，比常见的笛子管粗。箫声幽远，笛声圆润。我这辈子吹过的箫笛无出其右者。这两枝箫笛不是从乐器店里买的，是花了大价钱从私人手里买的。他的琵琶是很好的，但是拿去和一个理发店里换了。他拿回理发店的那面琵琶又脏又旧、油里咕叽的。我问他为什么要换了这么一面脏琵琶回来，他说：“这面琵琶声音好！”理发店用一面旧琵琶换了他的几乎是全新的琵琶，当然乐意。不论什么乐器，他听听别人演奏，看看指法，就能学会。他弹过一阵古琴，说：都说古琴很难，其实没有什么。我的一个远房舅舅，有一把一个法国神父送他的小提琴，我父亲跟他借回来，鼓搡鼓搡，几天功夫，就能拉出曲子来。据我父亲说：乐器里最难，最要功夫的，是胡琴。别看它只有两根弦，很简单，越是简单的东西越不好弄。他拉的胡琴我拉不了，弓子硬，马尾多，滴的松香很厚，松香拉出一道很窄的深槽，我一拉，马尾就跑到深槽的外面来了。父亲不在家的时候我有时使劲拉一小段，我父亲一看松香就知道我动过他的胡琴了。他后来不大摆弄别的乐器了，只有胡琴是一直拉着的。

摒挡丝竹以后，父亲大部分时间用于画画和刻图章。他画画并无真正的师承，只有几个画友。画友中过从较密的是铁桥，是一个和尚，善因寺的方丈。我写的小说《受戒》里的石桥，就是以他为原型的。铁桥曾在苏州邓尉山一个庙里住过，他作画有时下款题为“邓尉山僧”。我父亲第二次结婚，娶我的第一个继母，新房里就挂了铁桥的一个条幅，泥金纸，上角画了几枝桃花，两只燕子，款题“淡如仁兄嘉礼 弟铁桥写贺”。在新房里挂一幅和尚的画，我的父亲可谓全无忌；这位和尚和俗人称兄道弟，也真是不拘礼法。我上小学的时候，就觉得他们有点“胡来”。这幅画的两边还配了我的一个舅舅写的一副虎皮宣的对子：“蝶欲试花犹护粉，莺初学啭尚羞簧”，我后来懂得对联的意思了，觉得实在很不像话！铁桥能画，也能写。他的字写石鼓，画法任伯年。根据我的印象，都是相当有功力的。我父亲和铁桥常来往，画风却没有怎么受他的影响。也画过一阵工笔花卉。我们那里的画家有一种理论，画画要从工笔入手，也许是有道理的。扬州有一位专画菊花的画家，这位画家画菊按朵论价，每朵大洋一元。父亲求他画了一套菊谱，二尺见方的大册页。我有个姑太爷，也是画画的，说：“像他那样的玩法，我们玩不起！”兴化有一位画家徐子兼，画猴子，也画工笔花卉。我父亲也请他画

了一套册页。有一开画的是罌粟花，薄瓣透明，十分绚丽。一开是月季，题了两行字：“春水蜜波为花写照”。“春水”、“蜜波”是月季的两个品种，我觉得这名字起得很美，一直不忘。我见过父亲画工笔菊花，原来花头的颜色不是一次敷染，要“加”几道。扬州有菊花名种“晓色”，父亲说这种颜色最不好画。“晓色”，很空灵，不好捉摸。他画成了，我一看，是晓色！他后来改了画写意，用笔略似吴昌硕，照我看，我父亲的画是有功力的，但是“见”得少，没有行万里路，多识大家真迹，受了限制。他又不会做诗，题画多用前人陈句，故布局平稳，缺少创意。

父亲刻图章，初宗浙派，清秀规矩。他年轻时刻过一套《陋室铭》印谱，有几方刻得不错，但是过于著意，很拘谨。有“兰带”、“折钉”，都是“做”出来的。有一方“草色入帘青”是双钩，我小时觉得很好看，稍大，即觉得纤巧小气。《陋室铭》印谱只是他初学刻印的成绩。三十多岁后，渐渐豪放，以治汉印为主。他有一套端方的《匋斋印存》，经常放在案头。有时也刻浙派小印。我记得他给一个朋友张仲陶刻过一块青田冻石小长方印，文曰“中匋”，实在漂亮。“中匋”两字也很好安排。

刻印的人多喜藏石。父亲的石头是相当多的，他最心爱的是三块田黄。我在小说《岁寒三友》中写的靳彝甫的三块田黄，实际上写的是我父亲的三块图章。

他盖章用的印泥是自己做的。用的是“大劈砂”，这是朱砂里最贵重的。大劈砂深紫色的，片状，制成印泥，鲜红夺目。他说见过一些明朝画，纸色已经灰暗，而印色鲜明不变。大劈砂盖的图章可以“隐指”，即用手指摸摸，印文是鼓出的。他的画室的书橱里摆了一列装在玻璃瓶的大劈砂和陈年的蓖麻子油，蓖麻是调印色用的。

我父亲手很巧，而且总是活得很有兴致。他会做各种玩意。元宵节，他用通草（我们家开药店，可以选出很大片的通草）为瓣，用画牡丹的西洋红（西洋红很贵，齐白石作画，有一个时期，如用西洋红，是要加价的）染出深浅，做成一盏荷花灯，点了蜡烛，比真花还美。他用蝉翼笺染成浅绿，以铁丝为骨，做了一盏纺织娘灯，下安细竹棍。我和姐姐提了，举着这两盏灯上街，到邻居家串门，好多人围着看。清明节前，他糊风筝。有一年糊了一只蜈蚣（我们那里叫“百脚”），是绢糊



的。他用药店里称麝香用的小戥子约蜈蚣两边的鸡毛，——鸡毛必须一样重，否则上天就会打滚。他放这只蜈蚣不是用的一般线，是胡琴的老弦。我们那里用老弦放风筝的，家父实为第一人。（用老弦放风筝，风筝可以笔直地飞上去，没有“肚子”。）他带了几个孩子在傅公桥麦田里放风筝。这时麦子尚未“起身”，是不怕踩的，越踩越旺。春服既成，惠风和畅，我父亲这个孩子头带着几个孩子，在碧绿的麦垄间奔跑呼叫，为乐如何？我想念我的父亲（我现在还常常梦见他），想念我的童年，虽然我现在是七十二岁，幡然一老了。夏天，他给我们糊养金铃子的盒子。他用钻石刀把玻璃裁成一小块一小块，再合拢，接缝处用皮纸浆糊固定，再加两道细蜡笺条，成了一只船、一座小亭子、一个八角玲珑玻璃球，里面养着金铃子。隔着玻璃，可以看到金铃子在里面爬，吃切成小块的梨，张开翅膀“叫”。秋天，买来拉秧的小西瓜，把瓜瓢掏空，在瓜皮上镂刻出很细致的图案，做成几盏西瓜灯。西瓜灯里点了蜡烛，撒下一片绿光。父亲鼓捣半天，就为孩子高兴一晚上。我的童年是很美的。

我母亲死后，父亲给她糊了几箱子衣裳，单夹皮棉，四时不缺。他不知从哪里搜罗来各种颜色，研出各种花样的纸。听我的大姑妈说，他糊的皮衣跟真的一样，能分出滩羊、灰鼠。这些衣服我没看见过，但他用剩的色纸，我见过。我们用来折“手工”。有一种纸，银灰色，正像当时时兴的“慕本缎子”。

我父亲为人很随和，没架子。他时常周济穷人，参与一些有关公益的事情。因此在地方上人缘很好。民国二十年发大水，大街成了河。我每天看见他趟着齐胸的水出去，手里横执了一根很粗的竹篙，穿一身直罗褂，他出去，主要是办赈济。我在小说《钓鱼的医生》里写王淡人有一次乘了船，在腰里系了铁链，让几个水性很好的船工也在腰里系了铁链，一头拴在王淡人的腰里，冒着生命危险，渡过激流，到一个被大水围困的孤村去为人治病。这写的实际是我父亲的事。不过他不是去为人治病，而是去送“华洋义赈会”发来的面饼（一种很厚的面饼，山东人叫“锅盔”）。这件事写进了地方上人送给我祖父的六十寿序里，我记得很清楚。

父亲后来以为人医眼为职业。眼科是汪家祖传。我的祖父、大伯父

都会看眼科。我不知道父亲懂眼科医道。我十九岁离开家乡，离乡之前，我没见过他给人看眼睛。去年回乡，我的妹婿给我看了一册父亲手抄的眼科医书，字很工整，是他年轻时抄的。那么，他是在眼科上下过功夫的。听说他的医术还挺不错。有一个邻居的孩子得了眼疾，双眼肿得像桃子，眼球红得像大红缎子。父亲看过，说不要紧。他叫孩子的父亲到阴城（一片乱葬坟场，很大，很野，据说韩世忠在这里打过仗）去捉两个大田螺来。父亲在田螺里倒进两管鹅翎眼药，两撮冰片，把田螺扣在孩子的眼睛上。过了一会田螺壳裂了。据那个孩子说，他睁开眼，看见天是绿的。孩子的眼好了，一生没有再犯过眼病。田螺治眼，我在任何医书上没看见过，也没听说过。这个“孩子”现在还在，已经五十几岁了。是个理发师傅。去年我回家乡，从他的理发店门前经过，那天，他又把我父亲给他治眼的经过，向我的妹婿详细地叙述了一次。这位理发师傅希望我给他的理发店写一块招牌。当时我很忙，没有来得及给他写。我会给他写的。一两天就写了托人带去。

我父亲配制过一次眼药。这个配方现在还在，但是没有人配得起，要几十种贵重的药，包括冰片、麝香、熊胆、珍珠……珍珠要是人戴过的。父亲把祖母帽子上的几颗大珠子要了去。听我的第二个继母说，他制药极其虔诚，三天前就洗了澡（“斋戒沐浴”），一个人住在花园里，把三道门都关了，谁也不让去。

父亲很喜欢我。我母亲死后，他带着我睡。他说我半夜醒来就笑。那时我三岁（实年）。我到江阴去投考南菁中学，是他带着我去的。住在一个茶庄的栈房里，臭虫很多。他就点了一支蜡烛，见有臭虫，就用蜡烛油滴在它身上。第二天我醒来，看见席子上好多好多蜡烛油点子。我美美地睡了一夜，父亲一夜未睡。我在昆明时，他还在信封里用玻璃纸包了一小包“虾松”寄给我过。我父亲很会做菜，而且能别出心裁。我的祖父春天忽然想吃螃蟹。这时候哪里去找螃蟹？父亲就用瓜鱼（即水仙鱼），给他伪造了一盘螃蟹，据说吃起来跟真螃蟹一样。“虾松”是河虾剥成米大小粒，掺以小酱瓜丁，入温油炸透。我也吃过别人做的“虾松”，都比不上我父亲的手艺。

我很想念我的父亲。现在还常常做梦梦见他。我的那些梦本和他不相干，我梦里的那些事，他不可能在场，不知道怎么会搀和进来了。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我的母亲

我父亲结过三次婚。

我的生母姓杨。我不知道她的学名。杨家不论男女都是排行的。我母亲那一辈“遵”字排行，我母亲应该叫杨遵什么。前年我写信问我的姐姐，我们的母亲叫什么。姐姐回信说：叫“强四”。我觉得很奇怪，怎么叫这么个名呢？是小名么？也不大像。我知道我母亲不是行四。一个人怎么会连自己母亲的名字都不知道呢？因为我母亲活着的时候我太小了。

我三岁的时候，母亲就故去了。我对她一点印象都没有。她得的是肺病，病后即移住在一个叫“小房”的房间里，她也不让人把我抱去看她。我只记得我父亲用一个煤油箱自制了一个炉子，煤油箱横放着，有两个火口，可以同时为母亲熬粥，熬参汤、燕窝，另外还记得我父亲雇了一只船陪她到淮城去就医，我是随船去的。我记得小船中途停泊时，父亲在船头钓鱼，还记得船舱里挂了好多大头菜。我一直记得大头菜的气味。

我只能从母亲的画像看看她。据我的大姑妈说，这张像画得很像。画像上的母亲很瘦，眉尖微蹙。样子和我的姐姐很相似。

我母亲是读过书的。她病倒之前每天还写一张大字。我曾在我父亲的画室里找出一摞母亲写的大字，字写得很清秀。

前年我回家乡，见着一个老邻居，她记得我母亲。看见过我母亲在花园里看花。——这家邻居和我们家的花园只隔一堵短墙。我母亲叫她“小新娘子”。“小新娘子，过来过来，给你一朵花戴。”我于是好像看见母亲在花园里看花，并且觉得她对邻居很和善。这位“小新娘子”已经是八十多岁的老太太了！

我还记得我母亲爱吃京冬菜。这东西我们家乡是没有的，是托做京官的亲戚带回来的，装在陶制的罐子里。

我母亲死后，她养病的那间“小房”锁了起来，里面堆放着她生前用的东西，全部嫁妆，——“擦櫥”、皮箱和铜火盆、朱漆的火盆架子……我的继母有时开锁进去，取一两样东西，我跟着进去看过。“小房”外面有一个小天井。靠南有一个秋叶形的小花台。花台上开了一些秋海棠。这些海棠自开自落，没人管它。花很伶俐，但是颜色很红。

我的第一个继母娘家姓张。她们家原来在张家庄住，是个乡下财主。后来在城里盖了房子，才搬进城来。房子是全新的，新砖，新瓦，油漆的颜色也都很新。没有什么花木，却有一片很大的桑园。我小时就觉得奇怪，又不养蚕，种那么多桑树做什么？桑树都长得很好，干粗叶大，是湖桑。

我的继母幼年丧母，她是跟姑妈长大的，姑妈家姓吴。继母的姑妈年轻守寡。她住的房子二梁上挂着一块匾，朱地金字：“松贞柏节”，下款是“大总统题”。这大总统不知是谁，是袁世凯？还是黎元洪？吴家家境不富裕，住的房子是张家的三间偏房。老姑奶奶有两个儿子，一个叫大和子，一个叫小和子。两个儿子都没上学校，念了几年私塾，专学珠算。同年龄的少年学“鸡兔同笼”，他们却每天打“归除”、“斤求两，两求斤”。他们是准备到钱庄去学生意的。

我的继母归宁，也到她的继母屋里坐坐，但大部分时间都在这三间偏房里和姑妈在一起。我父亲到老丈人那边应酬应酬，说些淡话，也都在“这边”陪姑妈闲聊。直到“那边”来请坐席了，才过去。

继母身体不好。她婚前咳嗽得很利害，和我父亲拜堂时是服用了一种进口的杏仁露压住的。

她是长女，但是我的外公显然并不钟爱她。她的陪嫁妆奁是不丰的。她有时准备出门作客，才戴一点首饰。比较好的首饰是副翡翠耳环。有一次，她要带我们到外公家拜年，她打扮了一下，换了一件灰鼠的皮袄。我觉得她一定会冷。这样的天气，穿一件灰鼠皮袄怎么行呢？然而她只有一件皮袄。我忽然对我的继母产生一种说不出的感情。我可怜她，也爱她。

后娘不好当。我的继母进门就遇到一个局面，“前房”（我的生母）

留下三个孩子：我姐姐，我，还有一个妹妹。这对于“后娘”当然会是沉重的负担。上有婆婆，中有大姑子、小姑子，还有一些亲戚邻居，她们都拿眼睛看着，拿耳朵听着。

也许我和娘（我们都叫继母为娘）有缘，娘很喜欢我。

她每次回娘家，都是吃了晚饭才回来。张家总是叫了两辆黄包车，姐姐和妹妹坐一辆，娘搂着我坐一辆。张家有个规矩（这规矩是很多人家都有的），姑娘回自己婆家，要给孩子手里拿两根点着了的安息香。我于是拿着两根安息香，偎在娘怀里。黄包车慢慢地走着。两旁人家、店铺的影子向后移动着，我有点迷糊。闻着安息香的香味，我觉得很幸福。

小学一年级时，冬天，有一天放学回家，我大便急了，憋不住，拉在裤子里了（我记得我拉的屎是热腾腾的）。我兜着一裤兜屎，一扭一扭地回了家。我的继母一闻，二话没说，赶紧烧水，给我洗了屁股。她把我擦干净了，让我围着棉被坐着。接着就给我洗衬裤刷棉裤。她不但没有说我一句，连眉头都没有皱一下。

我妹妹长了头虱，娘煎了草药给她洗头，用篦子给她篦头发。张氏娘认识字，念过《女儿经》。《女儿经》有几个版本，她念过的那本，她从娘家带了过来，我看过。里面有这样的句子：“张家长，李家短，别人的事情我不管。”她就是按照这一类道德规范做人的。她有时念经：《金刚经》、《心经》、《高王经》。她是为她的姑妈念的。

她做的饭菜有些是乡下做法，比如番瓜（南瓜）熬面疙瘩、煮百合先用油炒一下。我觉得这样的吃法很怪。

她死于肺病。

我的第二个继母姓任。任家是邵伯大地主，庄园有几座大门，庄园外有壕沟吊桥。

我父亲是到邵伯结的婚。那年我已经十七岁，读高二了。父亲写信给我和姐姐，叫我们去参加他的婚礼。任家派一个长工推了一辆独轮车到邵伯码头来接我们。我和姐姐一人坐一边。我第一次坐这种独轮车觉

得很有趣。

我已经很大了，任氏娘对我们很客气，称呼我是“大少爷”。我十九岁离开家乡到昆明读大学。1986年回乡，这时娘才改口叫我“曾祺”。——我这时已经六十六岁，也不是什么“少爷”了。

我对任氏娘很尊敬，因为她伴随我的父亲度过了漫长的很艰苦的沧桑岁月。

她今年八十六岁。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一日

# 大莲姐姐

大莲姐姐可以说是我的保姆。她是我母亲从娘家带过来的。她在杨家伺候大小姐——我母亲，到了我们家“带”我。我们那里把女佣人都叫做“莲子”，“大莲子”、“小莲子”。伺候我的二伯母的女佣人，有一个奇怪称呼，叫“高脚牌大莲子”。不知道怎么会这样称呼，可能是她的脚背特别高。全家都叫我的保姆为“大莲子”，只有我叫她“大莲姐姐”。

我小时候是个“惯宝宝”。怕我长不大，于是认了好几个干妈，在和尚庙、道士观里都记了名，我的法名叫“海鳌”。我还记得在我父亲的卧室的一壁墙上贴着一张八寸高五寸宽的梅红纸，当中一行字“三宝弟子求取法名海鳌”，两边各有一个字，一边是“皈”，一边是“依”。我大概是从这张记名红纸上才认得这个“皈”字的。因为是“惯宝宝”，才有一个保姆专门“看”我。大莲姐姐对我的姐姐和妹妹是不大管的，就管照看我一个人。

大莲姐姐对我母亲很有感情，对我的继母就有一种敌意。继母还没有过门，嫁妆先发了过来，新房布置好了。她拍拍一张小八仙桌，对我的姐姐说：“这是红木的，不是海梅的！”“海梅”别处不知叫什么，在我那里是最贵重的木料。我母亲的嫁妆就是海梅的。她还教我们唱：

“小白菜呀，

地里黄呀……”

我虽然很小，也觉得这不好。

大莲姐姐对我是很好。我小时不好好吃饭，老是围着桌子转，她就围着桌子追着喂我。不知要转多少圈，才能把半碗饭喂完。

晚上，她带着我睡。

我得了小肠炎气，有时发作，就在床上叫：“大莲姐姐，我疼。”她就熬了草药，倒在一个痰盂里，抱我坐在上面薰。薰一会，坠下来的小



肠就能收缩回去。她不知从哪里学到一些偏方，都试过。煮了胡萝卜，让我吃。我天天吃胡萝卜，弄得我现在还不喜欢胡萝卜的味儿。把鸡蛋打匀了，用个秤锤烧红了，放在鸡蛋里，嗤啦一声，鸡蛋熟了。不放盐，吃下去。真不好吃！

我上小学后，大莲姐姐辞了事，离开我们家。她好像在别的人家做了几年。后来，就不帮人了，住在臭河边一个白衣庵里。她信佛，听我姐姐说，她受过戒。并未剃去头发，只在头顶上剃了一块，烧的戒疤也少，头发长长了，拢上去，看不出来。她成了个“道婆子”。我们那里有不少这种道婆子。她们每逢哪个庙的香期，就去“坐经”，——席地坐着，一坐一天。不管什么庙，是庙就“坐”。东岳庙、城隍庙，本来都是道士住持，她们不管，一屁股坐下就念“南无阿弥陀佛”，我放学回家，路过白衣庵，她有时看着我走过，有时也叫我到她那里去玩。白衣庵实在没有什么好“玩”的。这是一个小庵，殿上塑着一尊白衣观音。天井东西各有一间小屋，大莲姐姐住东屋，西屋住的也是一个“带发修行”的道婆子。

她后来又和同善社、“理教劝戒烟酒会”的一些人混在一起。我们那里没有一贯道。如果有，她一定也会入一贯道的。她是什么都信的。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二日

# 我的小学

我读的小学是县立第五小学，简称五小，在城北承天寺的旁边，五小有一支校歌。我在小说《徙》的开头提到这支校歌。歌词如下：

西挹神山爽气，

东来邻寺疏钟，

看吾校巍巍峻宇，

连云栉比列其中。

半城半郭尘嚣远，

无女无男教育同。

桃红李白，芬芳馥郁，

一堂济济坐春风。

愿少年，乘风破浪，

他日毋忘化雨功。

“神山爽气”是秦邮八景之一。“神山”即“神居山”，在高邮湖西，我没有去过，“爽气”也不知道是一种什么样子的气。“东来邻寺疏钟”的“邻寺”即承天寺。这倒是每天必须经过的。这是一座古寺，张士诚就是在承天寺称王的。张士诚攻下高邮在至正十三年（1353），称王在次年。那时就有这座寺了。以后也没听说重修过（我没见过重修碑记）。这也就是一个一般的寺庙。一个大雄宝殿，三世佛；殿后是站在鳌鱼头上的南海观音；西侧是罗汉堂，罗汉堂有一口大钟，我写的《幽冥钟》就是写的这口钟；东边是僧众的宿舍和膳堂，廊子上挂了一条很大的木头鱼，画出蓝色的鱼鳞，一口像倒挂的如意云头的铁磬，木鱼铁磬从来没听见敲响过。寺古房旧僧白头，佛像髹漆都暗淡了。看不出一点张士诚即位称王的痕迹。他在什么地方坐朝的呢？总不能在大雄宝殿上，也不会在

罗汉堂里。

学校的对面，也就是承天寺的对面，是“天地坛”。原来大概是祭天地的地方，但我从小就没有见过祭过天地。这是一片很大的空地，安下一个足球场还有富余。天地坛四边有砖砌的围墙，但是除了五小的学生来踢球、跑步，可以说毫无用处。坛的四面长满了荒草，草丛中有枸杞，秋天结了很多红果子，我们叫它“狗奶子”。

“巍巍峻宇”，“连云栉比”，实在过于夸张了。一个只有六个班的小学，怎么能有这样高大，这样多的房子呢！

学校门外的地势比校内高，进大门，要下一个慢坡，慢坡是“站砖”铺的。不是笔直的，而是有点弯。不知道为什么，我们对这道弯弯的慢坡很有感情。如果它是笔直的，就没有意思了。

慢坡的东端是门房，同时也是斋夫（校工）詹大胖子的宿舍。詹大胖子墙上挂着一架时钟，桌上有一把铜铃，一个玻璃匣子放着花生糖、芝麻糖，是卖给学生吃的。学校不许他卖，他还是偷偷地卖。

詹大胖子的房子的对面，隔着慢坡，是大礼堂。大礼堂的用处是做“纪念周”，开“同乐会”。平常日子，是音乐教室，唱歌。

大礼堂的北面是校园。校园里花木不多，比较突出的是一架很大的“十姊妹”。我对这个校园留下很深的印象是：有一年我们县境闹蝗虫，蝗虫一过，遮天蔽日，学校里遍地都是蝗虫，我们就见蝗虫就捉，到校园里用两块砖头当磨子，把蝗虫磨得稀烂。蝗虫太可恶了！

校园之北，是教务处。一个很大的房间，两边靠墙摆了几张三屉桌，供教员备课，批改学生作业。当中有一张相当大的会议桌。这张会议桌平常不开会，有一个名叫夏普天的教员在桌上画炭画像。这夏普天（不知道为什么学生背后都不称他为“夏先生”，径称之为“夏普天”，有轻视之意）在教员中有其特别处。一是他穿西服（小学教员穿西服者甚少）；二是他在教小学之外还有一个副业：画像。用一个刻有方格的有四只脚的放大镜，放在一张照片上，在大张的画纸上画了经纬方格，看着放大镜，勾出铅笔细线条，然后用剪秃了的羊毫笔，蘸炭粉，涂出深

浅浓淡。说是“涂”不大准确，应该说是“蹭”。我在小学时就知道这不叫艺术，但是有人家请他画，给钱。夏普天的画像真正只是谋生之术。夏家原是大族，后来败落了。夏普天画像，实非得已。过了好多年，我才知道夏普天是我们县的最早的共产党员之一！夏普天给我的印象是：一个非常聪明的人。

教务处的北面是幼稚园。现在一般都叫幼儿园，我入园时叫幼稚园。五小设幼稚园是创举。这个幼稚园是全县第一个幼稚园。

幼稚园的房子是新盖的。一切都是新的。新砖、新瓦、新门、新窗。这座房子有点特别，是六角形的。进门，是一个宽敞明亮的大厅。铺着漆成枣红色的地板，用白漆画出一个很大的圆圈。这圆圈是为了让“小朋友”沿着唱歌跳舞而画出的。“小朋友”每天除了吃点心，大部分时间是唱歌跳舞。规定：上幼稚园的“小朋友”的家里都要预备一双“软底鞋”，——普通的布鞋，但是鞋底是几层布“绗”出来的软底。

幼稚园的老师是王文英，她是我们县里头一个从“幼稚师范”毕业的专业老师。整个幼稚园只有一个老师，教唱歌、跳舞都是她。我在幼稚园学过很多歌，有一些是“表演唱”。我至今记得的是《小羊儿乖乖》，母亲出去了，狼来了：

狼：小羊儿乖乖，

把门儿开开，

快点儿开开，

我要进来。

小羊：不开不开不能开，

母亲不回来，

谁也不能开。

狼：小兔子乖乖，

把门儿开开，

快点儿开开，

我要进来。

小兔：不开不开不能开，

母亲不回来，

谁也不能开。

狼：小螃蟹乖乖，

把门儿开开，

快点儿开开，

我要进来。

螃蟹：就开就开我就开——（开门）

狼：啊呜！（把小螃蟹吃了）

小羊、小兔：

可怜小螃蟹，

从此不回来。

另外还有：

拉锯，送锯，

你来，我去。

拉一把，推一把，

哗啦哗啦起风啦。

小小狗，快快走；

小小猫，快快跑！

（王老师除了教唱，领着小朋友唱，还用一架风琴伴奏。）

幼稚园门外是一个游戏场，有一个沙坑，一架秋千，还有一个“巨人布”。一根粗大柱，半截埋在土里，柱顶有一个火炬形的顶子，顶与柱之间是铁的轴棍，柱顶牵出八条粗麻绳，小朋友各攥住一根麻绳，连跑几步，拳起腿一悠，柱顶即转动，小朋友能悠好多圈。我到现在还不知道这个游戏器械为什么叫“巨人布”。也许应该写成“巨人步”。这种游戏大概是从外国传进来的。

在全班小朋友中我是最受王老师宠爱的。我们那一班临毕业前曾在游戏场上照了一张合影。我骑在一头木马上。这是我第一次留了一回马上英姿（另外还有一个同学骑在一个灰色的木鸭子上，其他小朋友都蹲着，坐着）。

我离开五小后很少和王老师见面。我十九岁离开家乡。和王老师不通音问。她和我的初中国文老师张道仁先生结了婚，我也不知道。

1981年我回了一次故乡，带了两盒北京的果脯，去看张老师和王老师。我给张老师和王老师都写了一张字。给王老师写的是一首不文不白的韵文：

“小羊儿乖乖，

把门儿开开”，

歌声犹在，耳畔徘徊。

念平生美育，

从此培栽。

我今亦老矣，

白髭盈腮。

但师恩母爱，

岂能忘怀。

愿吾师康健，

长寿无灾。

这首“诗”使王老师哭了一个晚上。她对张先生说：“我教了那么多学生，还没有一个来看看我的。”张先生非常感慨地再三说：“师恩母爱！师恩母爱！……”他说王老师告诉他，我上幼稚园的时候还戴着我妈妈的孝。王老师不说，我还真不记得。

教务处和幼稚园的东面，是一、二、三、四年级教室。两排。两排教室之前是一片空地。空地的路边有几棵很大的梧桐。到了秋天，落了一地很大的梧桐叶。我很小的时候就知道“一叶落而天下惊秋”，而且不胜感慨。我们捡梧桐子。梧桐子炒熟了，是可以吃的，很香。

往后走，是五年级、六年级教室。这是另外一个区域，不仅因为隔着一个院子，有几棵桂花，而且因为五、六年级是“高年级”（一、二年级是初年级，三、四年级是中年级），到了这里俨然是“大人”了，不再是毛孩子了。

五年级教室在西边的平地上。教室外面是一口塘。塘里有鱼。常常看到有打鱼的来摸鱼，有时摸上很大的一条。从五年级的北窗伸出钓竿，就可以钓鱼。我有一次在窗里看着一条大黑鱼咬了钩，心里怦怦跳。不料这条大黑鱼使劲一挣，把钩线挣断了，它就带着很大的一截钓线游走了！

六年级教室在一座楼上。这楼是承天寺的旧物，年久失修，真是一座“危楼”，在楼上用力蹦跳，楼板都会颤动。然而它竟也不倒。

我小时了了。去年回乡，遇到一个小学同班姓许的同学（他现在是著名的中医），说我多年都是全班第一。他大概记得不准，我从三年级

后算术就不好。语文（初中年级叫“国语”，高年级叫“国文”）倒是总是考第一的。

我觉得那时的语文课本有些篇是选得很好的。一年级开头虽然是“大狗跳，小狗叫”，后面却有《咏雪》这样的诗：

一片一片又一片，

两片三片四五片，

七片八片九十片，

飞入芦花都不见。

我学这一课时才虚岁七岁，可是已经能够感受到“飞入芦花都不见”的美。我现在写散文、小说所用的方法，也许是从“飞入芦花都不见”悟出的。

二年级课文中有两则谜语，其中一则是：

远观山有色，

近听水无声，

春去花还在，

人来鸟不惊。

谜底是：画。这对培养儿童的想象力是有帮助的。

我希望教育学家能搜集各个时期的课本，研究研究，吸取有益的部分，用之今日。

教三、四年级语文的老师是周席儒。我记不得他教的课文了，但一直觉得他真是一个纯然儒者。他总是坐在三年级和四年级教室之间的一间小屋的桌上批改学生的作文，“判”大字。他判字极认真，不只是在字上用红笔画圈，遇有笔划不正处，都用红笔矫正。有“间架”不平衡的字，则于字旁另书此字示范。我是认真看周先生判的字而有所领会的。



我的毛笔字稍具功力，是周先生砸下的基础。周先生非常喜欢我。

教五年级国文的是高北溟先生。关于高先生，我写过一篇小说《徙》。小说，自然有很多地方是虚构，但对高先生的为人治学没有歪曲。关于高先生，我在下一篇《初中》中大概还会提到，此处从略。

教六年级国文的是张敬斋，张先生据说很有学问，但是他的出名却是因为老婆长得漂亮，外号“黑牡丹”。他教我们《老残游记》，讲得有声有色。我留下印象最深的是大明湖上的对联：“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这使我对济南非常向往。但是他讲“黑妞白妞说书”，文章里提到一个湖南口音的人发了一通议论，张先生也就此发了一通议论，说：为什么要说“湖南口音”呢？因为湖南话很蛮，俗说是“湖南骡子”。这实在是没有根据。我长大后到过湖南，从未听湖南人说自己是“骡子”。外省人也不叫湖南人是“湖南骡子”。不像外省人说湖北人是“九头鸟”，湖北人自己也承认。也许张先生的话有证可查，但我小时候就觉得他是胡说。不知道为什么，我对张先生的“歪批”总也忘不了。

我在五小颇有才名，是因为我的画画得不错。教我们图画的老师姓王，因为他有一个口头语：“譬如”，学生就给他起了个外号：“王譬如”。王先生有时带我们出校“野外写生”，那是最叫人高兴的事。常去的地方是运河堤，因为离学校很近。画得最多的是堤上的柳树，用的是6个B的铅笔。

1991年10月，我回高邮，见到同班同学许医生，他说我曾经送过他一张画：只用大拇指蘸墨，在纸上一按，加几笔犄角、四蹄、尾巴，就成了一头牛。大拇指有指纹，印在纸上有牛毛效果。我三年级时是画过好些这种牛。后来就没有再画。

我对五小很有感情。每天上学，暑假、寒假还会想到五小看看。夏天，到处长了很高的草。有一年寒假，大雪之后，我到学校去。大门没有锁，轻轻一推就开了。没有一个人，连詹大胖子也不在。一片白雪，万籁俱静。我一个人踏雪走了一会，心里很感伤。

我十九岁离乡，六十六岁回故乡住了几天。我去看看我的母校：什么也没有了。承天寺、天地坛，都没有了。五小当然没有了。

这是我的小学，我亲爱的，亲爱的小学！

愿少年，乘风破浪，

他日毋忘化雨功！

一九九二年八月六日

# 我的初中

初中全名是高邮县立初级中学，是全县的最高学府。我们县过去连一所高中都没有。

地点在东门。原址是一个道观，名曰“赞化宫”。我上初中时，二门楣上还保留着“赞化宫”的砖额，字是《曹全碑》体隶书，写得不错，所以我才记得。

赞化宫的遗物只有：一个白石砌的圆形的放生池，池上有石桥。平日池干见底，连日大雨之后有水。东北角有一座小楼，原是供奉吕祖的。年久失修，岌岌可危。吕祖楼的对面有一土阜。阜上有亭，倒还结实。亭子的墙壁外面涂成红色。我们就叫它“小亭子”。亭之三面有圆形的窗洞。撑起两脚，坐在窗洞里，可以俯看墙外的土路。小亭之下长了相当大一丛紫竹。紫竹皮色深紫，极少见。我们县里好像只有这一丛紫竹。不知是何年，何人所种。小亭子左边有一棵楮树，我们那里叫“壳树”。楮树皮可造纸，但我们那里只是采其大叶以洗碗，因为楮叶有细毛，能去油腻。还有一棵很奇怪的树，叫“五谷树”，一棵结五种形状不同的小果子，我们家乡从哪一种果子结得多少，以占今年宜豆宜麦。

初中的主要房屋是新建的。靠南墙是三间教室，依次为初一、初二、初三，对面是教导处和教员休息室。初三教室之东，有一个圆门，门外有一座楼，两层。楼上是图书馆，主要藏书是几橱万有文库。楼下是“住读生”的宿舍。初中学生大部分是“走读”，有从四乡村镇来的学生，城区无亲友家可寄住，就住在学校里，谓之“住读”。

初中的主课是“英（文）、国（文）、算（数学）”。学期终了结算学生的总平均分数，也只计算这三门。

初一、初二的英文没有学到什么东西，因为教员不好。初三却有一门奇怪的课：“英文三民主义”。不知道这是国民党的统一规定，还是我们学校特别设置的。教这一课的是校长耿同霖。耿同霖解放后被枪毙了，不知道他有什么罪恶，但他在当我们的校长时看不出有多坏。他有

一个习惯，讲话或上课时爱用两手摩挲前胸。他老是穿一件墨绿色的毛料的夹袍。在我的想象里，他被枪毙时也是穿的这件夹袍。

初一、初二国文是高北溟先生教的。他的教学法大体如我在小说《徙》中所写的那样。有些细节是虚构的，如小说中写高先生编过一本《字形音义辨》，实际上他没有编过这样一本书，他只是让学生每周抄写一篇《字辨》上的字。但他编过一些字形的歌诀，如：“戍横、戍点、戍中空。”《国学常识》是编过一本讲义的，学生要背：“三坟五典八索九丘”，“乾三连、坤六断、震仰盂、艮覆碗”……他讲书前都要朗读一遍。有时从高先生朗读的顿挫中学生就能体会到文义。“小子识之：苛政猛于虎也！”“永州之野，产异蛇，黑质而白章……”他讲书，话不多，简明扼要。如讲《训俭示康》：“……‘厅事前仅容旋马’，闭目一想，就知道房屋有多狭小了。”这使我受到很大启发，对写小说有好处。小说的描叙要使读者有具体的印象。如果记录厅事的尺寸，即无意义。高先生教书很严，学生背不出书来，是要打手心的。我的堂弟汪曾炜挨过多次打。因为他小时极其顽皮，不用功。曾炜后来发愤读书，现在是著名的心脏外科专家了。我的同班同学刘子平后来在高邮中学教书，和高先生是同事了，曾问过高先生：“你从前为什么对我们那么严？”高先生叹了一口气，说：“我现在想想，真也不必。”小说《徙》中写高先生在初中未能受聘，又回小学去教书了，是为了渲染高先生悲怆遭遇而虚构的，事实上高先生一直在高邮中学任教，直至寿终。

教初三国文的是张道仁先生。他是有系统地把新文学传到高邮来的。他是上海大夏大学毕业的。我在写给张先生的诗中有两句：“汲源来大夏，播火到小城”。1986年，我和张先生提起，他说他主要根据的是孙俚工的一本书。

教初二代数的是王仁伟先生。王先生少孤。他的父亲曾游食四方。王先生曾拿了一册他的父亲所画的册页，让我交给我父亲题字。我看了这套册页，都是记游之作。其中有驴、骡、骆驼，大概是在北方的时候多。王先生学历不高，没有上过大学。他的家境不宽裕，白天在学校上课，晚上还要在家里为十多个学生补习，够辛苦的。也许因为他的脾气不好，多疑而易怒，见人总是冷着脸子。我的代数不好，但王先生却很喜欢我。我有一次病了几天，他问我的堂哥汪浚（他和我同班）：“汪

曾祺的病怎么样？”我那堂哥回答：“他死不了。”王先生大怒，说：“你死了我也不问！”

教初三几何的是顾调笙先生。他同时是教导主任。他是中央大学毕业的，中央大学是名牌国立大学，因此他看不起私立大学毕业的教员，称这种大学为“野鸡大学”，有时在课堂公开予以讥刺。他对我的几何加意辅导。因为他一心想培养我将来进中央大学，学建筑，将来当建筑师。学建筑同时要具备两种条件，一是要能画画，一是要数学好，特别是几何。我画画没有问题，数学——几何却不行。他在我身上花了很多功夫，没有效果，叹了一口气说：“你的几何是桐城派几何！”桐城派文章简练，而几何是要一步步论证的，我那种跳跃式的演算，不行！顾先生走路总是反抄着两手，因为他有点驼背，想用这种姿势纠正过来。他这种姿势显得人更为自负。

教美术的是张杰夫先生。“夫”字的行草似“大人”两个字合在一起，学生背后便称之为“杰大人”。他不是本地人，是盐城人，上海艺专毕业。他画水彩，也画国画。每天写大字一张，临《礼器碑》。《礼器碑》用笔结体都比较奇峭，高邮人不欣赏。他的业绩是开辟了一个图画教室，就在吕祖楼东边的一排闲房里。订制了画架，画板（是银杏木的）。我们这才知道画西洋画是要把纸钉在画板上斜立在画架上画的（过去我们画画都是把纸平放在桌子上画的）。二年级以后，画水彩画，我开始知道分层布色，知道什么叫“笔触”。我们画的次数最多的是鱼，两条鱼，放在瓷盘里。我们最有兴趣的是倒石膏模子。张先生性格有点孤僻，和本地籍的同事很少来往。算是知交的，只有一个常州籍教地理的史先生。史先生教了一学年，离开了。张先生写了一首诗送他：“侬今送君人笑痴，他日送侬知是谁？”这是活剥《葬花词》，但是当时我们觉得写得很好，很贴切。大概当时的教员都有一点无端端的感伤主义。

教音乐的也是一位姓张的先生，他的特别处是发给学生的乐谱不是简谱，是线谱；教了一些外国歌。我学会《伏尔加船夫曲》就是在那时候。张先生郁郁不得志，他学历不高，薪水也低。

东门外是刑场。出东门，有一道铁板桥，脚踏在上面，咚咚地响。

桥下是水闸，闸上闸下落差很大，水声震耳，如同瀑布。这道桥叫做“掉魂桥”，说是犯人到了桥上，魂就掉了。过去刑人是杀头的。东门外南北大路也有四五个圆的浅坑，就是杀人的遗迹。据说，犯人跪在坑里，由刽子手从后面横切一刀，人头就落地了。后来都改成枪毙了，我们那里叫做“铤人”。在教室里上着课，听到凄厉的拉长音的号声，就知道：铤人了。一下课，我们就去看。犯人的尸首已经装在一具薄皮材里，抬到城墙外面的荒地里，地下一摊泛出蓝光的血。

东门之东，过一小石桥，有几间瓦房。原来大概是一个什么祠，后来成了耕种学田的农民的住家。瓦房外是打谷场。有一棵大桑树。桑树下卧着一头牛。不知道为什么，我一起桑树和牛，就很感动，大概是因为看得太熟了。

城墙下是护城河，就是流经掉魂桥的河。沿河种了一排很大的柳树。柳树远看如烟，有风则起伏如浪。我第一次体会到什么是“烟柳”、“柳浪”，感受到中国语言之美。可以这样说：这排柳树教会我怎样使用语言。

往南走，是东门宝塔。

除了到打谷场上看看，沿护城河走走，我们课余的活动主要有：爬城墙、跳河。

操场东面，隔一道小河，即是城墙。城墙外壁是砖砌的，内壁不封砖，只是夯土。内壁有一点坡度，但还是很陡。我们几乎每天搞一次登山运动。上了陡坡，手扶垛口，心旷神怡。然后由陡坡飞奔而下。这可是相当危险的，无法减速，下到平地，收不住脚，就会一直蹿到河里去。

操场北面，沿东城根到北城根，虽在城里，却很荒凉。人家不多，很分散。有一些农田，东一块，西一块，大小不一，很不规整。种的多是杂粮，豆子、油菜、大麦……地大概是无主的地，种地的也不正经地种，荒秽不治，靠天收。地块之间，芦荻过人。我曾经在一片开着金黄的菊形的繁花的茼蒿上面（茼蒿开花时高可尺半）看到成千上万的粉蝶，上下翻飞，真是叫人眼花缭乱。看到这种超常景象，叫人想狂叫。

这里有很多野蔷薇，一丛一丛，开得非常旺盛。野蔷薇是单瓣的，不耐细看，好处在，而且，甜香扑鼻。我自离初中后，再也没有看到这样多的野蔷薇。

稍远处有一片杂木林。我有一次在林子里看到一个猎人。我从来没有看到过猎人。我们那里打鱼的很多，打猎的几乎没有。这个猎人黑瘦黑瘦的，眼睛很黑。他穿了一身黑的衣裤，小腿上缠了通红的绑腿。这个猎人给我一种非常猛厉的印象。他在追逐一只斑鸠。斑鸠已经发觉，它在逃避。斑鸠在南边的树头枝叶密处，猎人从北往南走。他走得从容不迫，一步，一步。快到树林南边，斑鸠一翅飞到北边树上。猎人又由南往北走，一步，一步。这是一种无声的紧张，持续的意志的角逐。我很奇怪，斑鸠为什么不飞出树林。这样往复多次，斑鸠慌神了，它飞得不稳了。一声枪响，斑鸠落地。猎人拾起斑鸠，放进猎袋，走了。他的大红的绑腿鲜明如火。我觉得斑鸠和猎人都很美。

这一片荒野上有一些纵横交错的小河。我们几乎每天来比赛“跳河”。起跑一段，纵身一跳，跳到对岸。河阔丈许，跳不好就会掉在河里。但我的记忆中似没有一人惨遭灭顶。

跳河有大王，大王名孙普，外号黑皮。他是多宽的河也敢跳的。

赞化宫之外，有一处房屋也是归初中使用的：孔庙。孔庙离赞化宫很近，往西走三分钟即到。孔庙大门前有一个半圆形的“泮池”，常年有水，池上围以石栏。泮池南面是一片大坪场，整整齐齐地栽了很多松树，都已经很大了。孔庙的主体建筑是“明伦堂”，原是祭孔的地方，后来成了初中的大礼堂。至圣先师的牌位被请到原来住“训导”、“教谕”的厢房里去了，原来供牌位的地方挂了孙中山像。明伦堂的东西两壁挂了十六条彩印的条幅，都是民族英雄，有苏武牧羊、闻鸡起舞、班超投笔、木兰从军……其余的，记不得了。为什么要挂这样的画？这时“九一八”事变已经发生，全国上下抗战救国情绪高涨。我们的国文、历史课都增加培养民族意识的内容，作文也多出这方面的题目。有一次高北溟先生出了一道作文题：“救国策”，我那堂哥汪曾浚劈头写道：“国将亡，必欲求，此不易之理也。”他的名句我一直记得。他大概读了一些《东莱博议》之类的书，学会了这种调调。这有点可笑，一个初中学生能拿出什

么救国之策呢？但是大敌当前，全民奋起，精神可贵。我到现在还觉得应该教初中、小学的学生背会《木兰辞》，唱“苏武，留胡节不辱”。这对培养青少年的情操和他们的审美意识，都是有好处的。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故乡的食物

## 炒米和焦屑

小时读《板桥家书》：“天寒岁暮，穷亲戚朋友到门，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佐以酱姜一小碟，最是暖老温贫之具”，觉得很亲切。郑板桥是兴化人，我的家乡是高邮，风气相似。这样的感情，是外地人们不易领会的。炒米是各地都有的。但是很多地方都做成了炒米糖。这是很便宜的食品。孩子买了，咯咯地嚼着。四川有“炒米糖开水”，车站码头都有得卖，那是泡着吃的。但四川的炒米糖似也是专业的作坊做的，不像我们那里。我们那里也有炒米糖，像别处一样，切成长方形的一块一块。也有搓成圆球的，叫做“欢喜团”。那也是作坊里做的。但通常所说的炒米，是不加糖粘结的，是“散装”的；而且不是作坊里做出来，是自己家里炒的。

说是自己家里炒，其实是请了人来炒的。炒炒米也要点手艺，并不是人人都会的。入了冬，大概是过了冬至吧，有人背了一面大筛子，手执长柄的铁铲，大街小巷地走，这就是炒炒米的。有时带一个助手，多半是个半大孩子，是帮他烧火的。请到家里来，管一顿饭，给几个钱，炒一天。或二斗，或半石；像我们家人口多，一次得炒一石糯米。炒炒米都是把一年所需一次炒齐，没有零零碎碎炒的。过了这个季节，再找炒炒米的也找不着。一炒炒米，就让人觉得，快要过年了。

装炒米的坛子是固定的，这个坛子就叫“炒米坛子”，不作别的用途。舀炒米的东西也是固定的，一般人家大都是用一个香烟罐头。我的祖母用的是一个“柚子壳”。柚子，——我们那里柚子不多见，从顶上开一个洞，把里面的瓢掏出来，再塞上米糠，风干，就成了一个硬壳的钵状的东西。她用这个柚子壳用了一辈子。

我父亲有一个很怪的朋友，叫张仲陶。他很有学问，曾教我读过《项羽本纪》。他薄有田产。不治生业，整天在家研究易经，算卦。他算卦用蓍草。全城只有他一个人用蓍草算卦。据说他有几卦算得极灵。

有一家，丢了一只金戒指，怀疑是女佣人偷了。这女佣人蒙了冤枉，来求张先生算一卦。张先生算了，说戒指没有丢，在你们家炒米坛盖子上。一找，果然。我小时就不大相信，算卦怎么能算得这样准，怎么能算得出在炒米坛盖子上呢？不过他的这一卦说明了一件事，即我们那里炒米坛子是几乎家家都有的。

炒米这东西实在说不上有什么好吃。家常预备，不过取其方便。用开水一泡，马上就可以吃。在没有什么东西好吃的时候，泡一碗，可代早晚茶。来了平常的客人，泡一碗，也算是点心。郑板桥说“穷亲戚朋友到门，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也是说其省事，比下一碗挂面还要简单。炒米是吃不饱人的。一大碗，其实没有多少东西。我们那里吃泡炒米，一般是抓上一把白糖。如板桥所说“佐以酱姜一小碟”，也有，少。我现在岁数大了，如有人请我吃泡炒米，我倒宁愿来一小碟酱生姜，——最好滴几滴香油，那倒是还有点意思的。另外还有一种吃法，用猪油煎两个嫩荷包蛋——我们那里叫做“蛋瘪子”，抓一把炒米和在一起吃。这种食品是只有“惯宝宝”才能吃得到的。谁家要是老给孩子吃这种东西，街坊就会有议论的。

我们那里还有一种可以急就的食品，叫做“焦屑”。糊锅巴磨成碎末，就是焦屑。我们那里，餐餐吃米饭，顿顿有锅巴。把饭铲出来，锅巴用小火烘焦，起出来，卷成一卷，存着。锅巴是不会坏的，不发馊，不长霉。攒够一定的数量，就用一具小石磨磨碎，放起来。焦屑也像炒米一样。用开水冲冲，就能吃了。焦屑调匀后成糊状，有点像北方的炒面，但比炒面爽口。

我们那里的人家预备炒米和焦屑，除了方便，原来还有一层意思，是应急。在不能正常煮饭时，可以用来充饥。这很像古代行军用的“糒”。有一年，记不得是哪一年，总之是我还小，还在上小学，党军（国民革命军）和联军（孙传芳的军队）在我们县境内开了仗，很多人都躲进了红十字会。不知道出于一种什么信念，大家都以为红十字会是哪一方的军队都不能打进去的，进了红十字会就安全了。红十字会设在炼阳观，这是一个道士观。我们一家带了一点行李进了炼阳观。祖母指挥着，特别关照，把一坛炒米或一坛焦屑带了去。我对这种打破常规的生活极感兴趣。晚上，爬到吕祖楼上去，看双方军队枪炮的火光在东北

面不知什么地方一阵一阵地亮着，觉得有点紧张，也很好玩。很多人家住在一起，不能煮饭，这一晚上，我们是冲炒米、泡焦屑度过的。没有床铺，我把几个道士诵经用的蒲团拼起来，在上面睡了一夜。这实在是我小时候度过的一个浪漫主义的夜晚。

第二天，没事了，大家就都回家了。

炒米和焦屑和我家乡的贫穷和长期的动乱是有关系的。

## 端午的鸭蛋

家乡的端午，很多风俗和外地一样。系百索子。五色的丝线拧成小绳，系在手腕上。丝线是掉色的，洗脸时沾了水，手腕上就印得红一道绿一道的。做香角子。丝线缠成小粽子，里头装了香面，一个一个串起来，挂在帐钩上。贴五毒。红纸剪成五毒，贴在门坎上。贴符。这符是城隍庙送来的。城隍庙的老道士还是我的寄名干爹。他每年端午节前就派小道士送符来，还有两把小纸扇。符送来了，就贴在堂屋的门楣上。一尺来长的黄色、蓝色的纸条，上面用朱笔画些莫名其妙的道道，这就能辟邪么？喝雄黄酒。用酒和的雄黄在孩子的额头上画一个王字，这是很多地方都有的。有一个风俗不知别处有不：放黄烟子。黄烟子是大小如北方的麻雷子的炮仗，只是里面灌的不是硝药，而是雄黄。点着后不响，只是冒出一股黄烟，能冒好一会。把点着的黄烟子丢在橱柜下面，说是可以熏五毒。小孩子点了黄烟子，常把它的一头抵在板壁上写虎字。写黄烟虎字笔划不能断，所以我们那里的孩子都会写草书的“一笔虎”。还有一个风俗，是端午节的午饭要吃“十二红”，就是十二道红颜色的菜。十二红里我只记得有炒红苋菜、油爆虾、咸鸭蛋，其余的都记不清，数不出了。也许十二红只是一个名目，不一定真凑足十二样。不过午饭的菜都是红的，这一点是我没有记错的，而且，苋菜、虾、鸭蛋，一定是有的。这三样，在我的家乡，都不贵，多数人家是吃得起的。

我的家乡是水乡，出鸭。高邮大麻鸭是著名的鸭种。鸭多，鸭蛋也多。高邮人也善于腌鸭蛋。高邮咸鸭蛋于是出了名。我在苏南、浙江，每逢有人问起我的籍贯，回答之后，对方就会肃然起敬：“哦！你们那里出咸鸭蛋！”上海的卖腌腊的店铺里也卖咸鸭蛋，必用纸条特别标

明：“高邮咸蛋”。高邮还出双黄鸭蛋。别处鸭蛋也偶有双黄的，但不如高邮的多，可以成批输出。双黄鸭蛋味道其实无特别处，还不就是个鸭蛋！只是切开之后，里面圆圆的两个黄，使人惊奇不已。我对异乡人称道高邮鸭蛋，是不大高兴的，好像我们那穷地方就出鸭蛋似的！不过高邮的咸鸭蛋，确实是好，我走的地方不少，所食鸭蛋多矣，但和我家乡的完全不能相比！曾经沧海难为水，他乡咸鸭蛋，我实在瞧不上。袁枚的《随园食单·小菜单》有“腌蛋”一条。袁子才这个人我不喜欢，他的《食单》好些菜的做法是听来的，他自己并不会做菜。但是“腌蛋”这一条我看后却觉得很亲切，而且“餐有荣焉”。文不长，录如下：

腌蛋以高邮为佳，颜色细而油多。高文端公最喜食之。席间，先夹取以敬客，放盘中。总宜切开带壳，黄白兼用；不可存黄去白，使味不全，油亦走散。

高邮咸蛋的特点是质细而油多。蛋白柔嫩，不似别处的发干、发粉，入口如嚼石灰。油多尤为别处所不及。鸭蛋的吃法，如袁子才所说，带壳切开，是一种，那是席间待客的办法。平常食用，一般都是敲破“空头”，用筷子挖着吃。筷子头一扎下去，吱——红油就冒出来了。高邮咸蛋的黄是通红的。苏北有一道名菜，叫做“硃砂豆腐”，就是用高邮鸭蛋黄炒的豆腐。我在北京吃的咸鸭蛋，蛋黄是浅黄色的，这叫什么咸鸭蛋呢！

端午节，我们那里的孩子兴挂“鸭蛋络子”。头一天，就由姑姑或姐姐用彩色丝线打好了络子。端午一早，鸭蛋煮熟了，由孩子自己去挑一个。鸭蛋有什么可挑的呢？有！一要挑淡青壳的。鸭蛋壳有白的和淡青的两种。二要挑形状好看的。别说鸭蛋都是一样的，细看却不同。有的样子蠢，有的秀气。挑好了，装在络子里，挂在大襟的纽扣上。这有什么好看呢？然而它是孩子心爱的饰物。鸭蛋络子挂了多半天，什么时候孩子一高兴，就把络子里的鸭蛋掏出来，吃了。端午的鸭蛋，新腌不久，只有一点淡淡的咸味，白嘴吃也可以。

孩子吃鸭蛋是很小心的，除了敲去空头，不把蛋壳碰破。蛋黄蛋白吃光了，用清水把鸭蛋里面洗净，晚上捉了萤火虫来，装在蛋壳里，空头的地方糊一层薄罗。萤火虫在鸭蛋壳里一闪一闪地亮，好看极了！

小时读囊萤映雪故事，觉得东晋的车胤用练囊盛了几十只萤火虫，照了读书，还不如用鸭蛋壳来装萤火虫。不过用萤火虫照亮来读书，而且一夜读到天亮，这能行么？车胤读的是手写的卷子；字大；若是读现在的新五号字，大概是不行的。

## 咸菜茨菰汤

一到下雪天，我们家就喝咸菜汤，不知是什么道理。是因为雪天买不到青菜？那也不见得。除非大雪三日，卖菜的出不了门，否则他们总还会上市卖菜的。这大概只是一种习惯。一早起来，看见飘雪花了，我就知道：今天中午是咸菜汤！

咸菜是青菜腌的。我们那里过去不种白菜，偶有卖的，叫做“黄芽菜”，是外地运去的，很名贵。一盘黄芽菜炒肉丝，是上等菜。平常吃的，都是青菜。青菜似油菜，但高大得多。入秋，腌菜，这时青菜正肥。把青菜成担的买来，洗净，晾去水气，下缸。一层菜，一层盐，码实，即成。随吃随取，可以一直吃到第二年春天。

腌了四五天的新咸菜很好吃，不咸，细、嫩、脆、甜，难可比拟。

咸菜汤是咸菜切碎了煮成的。到了下雪的天气，咸菜已经腌得很咸了，而且已经发酸。咸菜汤的颜色是暗绿的。没有吃惯的人，是不容易引起食欲的。

咸菜汤里有时加了茨菰片，那就是咸菜茨菰汤。或者叫茨菰咸菜汤，都可以。

我小时候对茨菰实在没有好感。这东西有一种苦味。民国二十年，我们家乡闹大水，各种作物减产，只有茨菰却丰收。那一年我吃了许多茨菰，而且是不去茨菰的嘴子的，真难吃。

我十几岁离乡，辗转漂流，三四十年没有吃到茨菰，并不想。

前好几年，春节后数日，我到沈从文老师家去拜年，他留我吃饭，师母张兆和炒了一盘茨菰肉片。沈先生吃了两片茨菰，说：“这个好！格

比土豆高。”我承认他这话。吃菜讲究“格”的高低，这种语言正是沈老师的语言。他是对什么事物都讲“格”的，包括对于茨菰、土豆。

因为久违，我对茨菰有了感情。前几年，北京的菜市场在春节前后有卖茨菰的。我见到，必要买一点。回来加肉炒了。家里人都不怎么爱吃。所有的茨菰，都由我一个人“包圆儿”了。

北方人不识茨菰。我买茨菰，总要有人问我：“这是什么？”——“茨菰。”——“茨菰是什么？”这可不好回答。

北京的茨菰卖得很贵，价钱和“洞子货”（温室所产）的西红柿、野鸡脖韭菜差不多。

我很想喝一碗咸菜茨菰汤。

我想念家乡的雪。

## 虎头鲨、昂嗤鱼、砗磲、螺蛳、蚬子

苏州人特重塘鳢鱼。上海人也是，一提起塘鳢鱼，眉飞色舞。塘鳢鱼是什么鱼？我向往之久矣。到苏州，曾想尝尝塘鳢鱼，未能如愿。后来我知道：塘鳢鱼就是虎头鲨，嗜！

塘鳢鱼亦称土步鱼。《随园食单》：“杭州以土步鱼为上品，而金陵人贱之，目为虎头蛇，可发一笑。”虎头蛇即虎头鲨。这种鱼样子不好看，而且有点凶恶。浑身紫褐色，有细碎黑斑，头大而多骨，鳍如蝶翅。这种鱼在我们那里也是贱鱼，是不能上席的。苏州人做塘鳢鱼有清炒、椒盐多法。我们家乡通常的吃法是氽汤，加醋、胡椒。虎头鲨氽汤，鱼肉极细嫩，松而不散，汤味极鲜，开胃。

昂嗤鱼的样子也很怪，头扁嘴阔，有点像鲇鱼，无鳞，皮色黄，有浅黑色的不规整的大斑。无背鳍，而背上有一根很硬的尖锐的骨刺。用手捏起这根骨刺，它就发出昂嗤昂嗤小小的声音。这声音是怎么发出来的，我一直没弄明白。这种鱼是由这种声音得名的。它的学名是什么，只有去问鱼类学专家了。这种鱼没有很大的，七八寸长的，就算难得的

了。这种鱼也很贱，连乡下人也看不起。我的一个亲戚在农村插队，见到昂嗤鱼，买了一些，农民都笑他：“买这种鱼干什么！”昂嗤鱼其实是很好吃的。昂嗤鱼通常也是汆汤。虎头鲨是醋汤，昂嗤鱼不加醋，汤白如牛乳，是所谓“好汤”。昂嗤也极细嫩，鳃边的两块蒜瓣肉有大拇指大，堪称至味。有一年，北京一家鱼店不知从哪里运来一些昂嗤鱼，无人问津。顾客都不识这是啥鱼。有一位卖鱼的老师傅倒知道：“这是昂嗤。”我看到，高兴极了，买了十来条。回家一做，满不是那么一回事！昂嗤要吃活的（虎头鲨也是活杀）。长途转运，又在冷库里冰了一些日子，肉质变硬，鲜味全失，一点意思都没有！

砗磲我的家乡叫馋螯，砗磲是扬州人的叫法。我在大连见到花蛤，我以为就是砗磲。不是。形状很相似，入口全不同。花蛤肉粗而硬，咬不动。砗磲极柔软细嫩。砗磲好像是淡水里产的，但味道却似海鲜。有点像蛎黄，但比蛎黄味道清爽。比青蛤、蚶子味厚。砗磲可清炒，烧豆腐，或与咸肉同煮。砗磲烧乌青菜（江南人叫塌苦菜），风味绝佳。乌青菜如是经霜而现拔的，尤美。我不食砗磲四十五年矣。

砗磲壳稍呈三角形，质坚，白如细瓷，而有各种颜色的弧形花斑，有浅紫的，有暗红的，有赭石，墨蓝的，很好看。家里买了砗磲，挖出砗磲肉，我们就从一堆砗磲壳里去挑选，挑到好的，洗净了留起来玩。砗磲壳的铰合部有两个突出的尖嘴子，把尖嘴子在糙石上磨磨，不一会就磨出两个小圆洞，含在嘴里吹，呜呜地响，且有细细颤音，如风吹窗纸。

螺蛳处处有之。我们家乡清明吃螺蛳，谓可以明目。用五香煮熟螺蛳，分给孩子，一人半碗，由他们自己用竹签挑着吃。孩子吃了螺蛳，用小竹弓把螺蛳壳射到屋顶上，喀拉喀拉地响。夏天“检漏”，瓦匠总要扫下好些螺蛳壳。这种小弓不作别的用处，就叫做螺蛳弓。我在小说《戴车匠》里对螺蛳弓有较详细的描写。

蚬子是我所见过的贝类里最小的了，只有一粒瓜子大。蚬子是剥了壳卖的。剥蚬子的人家附近堆了好多蚬子壳，像一个坟头。蚬子炒韭菜，很下饭。这种东西非常便宜，为小户人家的恩物。

有一年修运河堤。按工程规定，有一段堤面应铺碎石。包工的贪污

了款子，在堤面铺了一层蚬子壳。前来验收的委员，坐在汽车里，向外一看，白花花的一片，还抽着雪茄烟，连说：“很好！很好！”

我的家乡富水产。鱼之中名贵的是鳊鱼、白鱼（尤重翘嘴白）、鳊花鱼（即桂鱼），谓之“鳊、白、鳊”。虾有青虾、白虾。蟹极肥。以无特点，故不及。

## 野鸭、鹌鹑、斑鸠、鸚

过去我们那里野鸭子很多。水乡，野鸭子自然多。秋冬之际，天上有时“过”野鸭子，黑乎乎的一大片。在地上可以听到它们鼓翅的声音，呼呼的，好像刮大风。野鸭子是枪打的（野鸭肉里常常有很细的铁砂子，吃时要小心），但打野鸭子的人自己不进城来卖。卖野鸭子有专门的摊子。有时卖鱼的也卖野鸭子，把一个养活鱼的木盆翻过去，野鸭一对一对地搁在盆底。卖野鸭子是不用秤约的，都是一对一对地卖。野鸭子是有一定分量的。依分量大小，有一定的名称，如“对鸭”、“八鸭”。哪一种有多大分量，我现在已经记不清了。卖野鸭子都是带毛的。卖野鸭子的可以代客当场去毛。拔野鸭毛是不能用开水烫的。野鸭子皮薄，一烫，皮就破了。干拔。卖野鸭子的把一只鸭子放入一个麻袋里，一手提鸭，一手拔毛，一会儿就拔净了。——放在麻袋里拔，是防止鸭毛飞散。代客拔毛，不另收费，卖野鸭子的只要那一点鸭毛。——野鸭毛是值钱的。

野鸭的吃法通常是切块红烧。清炖大概也可以吧，我没有吃过。野鸭子肉的特点是：细、“酥”，不像家鸭每肉老。野鸭烧咸菜是我们那里的家常菜。里面的咸菜尤其是佐粥的妙品。

现在我们那里的野鸭子很少了。前几年我回乡一次，偶有，卖得很贵。原因据说是因为县里对各乡水利作了全面综合治理，过去的水荡子、荒滩少了，野鸭子无处栖息。而且，野鸭子过去是吃收割后遗撒在田里的谷粒的，现在收割得很干净，颗粒归仓，野鸭子没有什么可吃的，不来了。

鹌鹑是网捕的。我们那里吃鹌鹑的人家少，因为这东西只有由乡下



的亲戚送来，市面上没有卖的。鹌鹑大都是用五香卤了吃。也有用油炸了的。鹌鹑能斗，但我们那里无斗鹌鹑的风气。

我看见过猎人打斑鸠。我在读初中的时候。午饭后，我到学校后面的野地里去玩。野地里有小河，有野蔷薇，有金黄色的茼蒿花，有苍耳（苍耳子有小钩刺，能挂在衣裤上，我们管它叫“万把钩”），有才抽穗的芦荻。在一片树林里，我发现一个猎人。我们那里猎人很少，我从来没有见过猎人，但是我一看见他，就知道：他是一个猎人。这个猎人给我一个非常猛厉的印象。他穿了一身黑，下面却缠了鲜红的绑腿。他很瘦。他的眼睛黑，而冷。他握着枪。他在干什么？树林上面飞过一只斑鸠。他在追逐这只斑鸠。斑鸠分明已经发现猎人了。它想逃脱。斑鸠飞到北面，在树上落一落，猎人一步一步往北走。斑鸠连忙往南面飞，猎人扬头看了一眼。斑鸠落定了，猎人又一步一步往南走，非常冷静。这是一场无声的，然而非常紧张的，坚持的较量。斑鸠来回飞，猎人来回走。我很奇怪，为什么斑鸠不往树林外面飞。这样几个来回，斑鸠慌了神了，它飞得不稳了，歪歪倒倒的，失去了原来均匀的节奏。忽然，砰，——枪声一响，斑鸠应声而落。猎人走过去，拾起斑鸠，看了看，装在猎袋里。他的眼睛很黑，很冷。

我在小说《异秉》里提到王二的熏烧摊子上，春天，卖一种叫做“鸪”的野味。鸪这种东西我在别处没看见过。“鸪”这个字很多人也不认得。多数字典里不收。《辞海》里倒有这个字，标音为（duo又读zhuo）。zhuo与我乡读音较近，但我们那里是读入声的，这只有用国际音标才标得出来。即使用国际音标标出，在不知道“短促急收藏”的北方人也是读不出来的。《辞海》“鸪”字条下注云“见鸪鹑”，似以为“鸪”即“鸪鹑”。而在“鸪鹑”条下注云：“鸟名。雉属。即‘沙鸡’。”这就不对了。沙鸡我是见过的，吃过的。内蒙、张家口多出沙鸡。《尔雅·释鸟》郭璞注：“出北方沙漠地”，不错。北京冬季偶尔也有卖的。沙鸡嘴短而红，腿也短。我们那里的鸪却是水鸟，嘴长，腿也长。鸪的滋味和沙鸡有天渊之别。沙鸡肉较粗，略有酸味；鸪肉极细，非常香。我一辈子没有吃过比鸪更香的野味。

茼蒿、枸杞、芥菜、马齿苋

小说《大淖记事》：“春初水暖，沙洲上冒出很多紫红色的芦芽和灰绿色的菱蒿，很快就是一片翠绿了。”我在书页下方加了一条注：“菱蒿是生于水边的野草，粗如笔管，有节，生狭长的小叶，初生二寸来高，叫做‘菱蒿蔓子’，加肉炒食极清香。……”菱蒿的菱字，我小时不知怎么写，后来偶然看了一本什么书，才知道的。这个字音“吕”。我小学有一个同班同学，姓吕，我们就给他起了个外号，叫“菱蒿蔓子”（菱蒿蔓子家开了一片糖坊，小学毕业后未升学，我们看见他坐在糖坊里当小老板，觉得很滑稽）。但我查了几本字典，“菱”都音“楼”，我有点恍惚了。“楼”、“吕”一声之转。许多从“菱”的字都读“吕”，如“屡”、“缕”、“楼”……这本来无所谓，读“楼”读“吕”，关系不大。但字典上都说菱蒿是蒿之一种，即白蒿，我却有点不以为然了。我小说里写的菱蒿和蒿其实不相干。读苏东坡《惠崇春江晚景》诗：“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菱蒿满地芦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时。”此菱蒿生于水边，与芦芽为伴，分明是我的家乡人所吃的菱蒿，非白蒿。或者“即白蒿”的菱蒿别是一种，未可知矣。深望懂诗、懂植物学，也懂吃的博雅君子有以教我。

我的小说注文中所说的“极清香”，很不具体。嗅觉和味觉是很难比方，无法具体的。昔人以为荔枝味似软枣，实在是风马牛不相及。我所谓“清香”，即食时如坐在河边闻到新涨的春水的气味。这是实话，并非故作玄言。

枸杞到处都有。开花后结长圆形的小浆果，即枸杞子，我们叫它“狗奶子”，形状颇像。本地产的枸杞子没有入药的，大概不如宁夏产的好。枸杞是多年生植物。春天，冒出嫩叶，即枸杞头。枸杞头是容易采到的。偶尔也有近城的乡村的女孩子采了，放在竹篮里叫卖：“枸杞头来！……”枸杞头可下油盐炒食；或用开水焯了，切碎，加香油、酱油、醋，凉拌了吃。那滋味，也只能说“极清香”。春天吃枸杞头，云可以清火，如北方人吃茼蒿菜一样。

“三月三，荠菜花赛牡丹”，俗谓是日以荠菜花置灶上，则蚂蚁不上锅台。

北京也偶有荠菜卖。菜市上卖的是园子里种的，茎白叶大，颜色较

野生者浅淡，无香气。农贸市场间有南方的老太太挑了野生的来卖，则又过于细瘦，如一团乱发，制熟后强硬扎嘴。总不如南方野生的有味。

江南人惯用荠菜包春卷，包馄饨，甚佳。我们家乡有用来包春卷的，用来包馄饨的没有，——我们家乡没有“菜肉馄饨”。一般是凉拌。荠菜焯熟剁碎，界首茶干切细丁，入虾米，同拌。这道菜是可以上酒席作凉菜的。酒席上的凉拌荠菜都用手抻成一座尖塔，临吃推倒。

马齿苋现在很少有人吃。古代这是相当重要的菜蔬。苋分人苋、马苋。人苋即今苋菜，马苋即马齿苋。我们祖母每于夏天摘肥嫩的马齿苋晾干，过年时作馅包包子。她是吃长斋的，这种包子只有她一个人吃。我有时从她的盘子里拿一个，蘸了香油吃，挺香。马齿苋有点淡淡的酸味。

马齿苋开花，花瓣如一小囊。我们有时捉了一个哑巴知了，——知了是应该会叫的，捉住一个哑巴，多么扫兴！于是就摘了两个马齿苋的花瓣套住它的眼睛，——马齿苋花瓣套知了眼睛正合适，一撒手，这知了就拼命往高处飞，一直飞到看不见！

三年自然灾害，我在张家口沙岭子吃过不少马齿苋。那时候，这是宝物！

# 淡淡秋光

## 橡栗

橡栗即“狙公赋茅”的茅，不知道为什么我们小时候却叫它“茅栗子”。这是“形近而讹”么？不过我小时候根本不认得这个“茅”字。橡即栎。我们也不认得“栎”字，只是叫它“茅栗子树”。我们那里茅栗子树极少，只有西门外小校场的西边有一棵，很大。到了秋天，茅栗子熟了，落在地下，我们就去捡茅栗子玩。茅栗有什么好玩的？形状挺有趣，有一点像一个小坛子，不过底是尖的。皮色浅黄，很光滑。如此而已。我们有时在它的像个盖子似的蒂部扎一个小窟窿，插进半截火柴棍，成了一个“捻捻转”。用手一捻，它就在桌面上旋转，像一个小陀螺。如此而已。

小校场是很偏僻的地方，附近没有什么人家。有一回，我和几个女同学去捡茅栗子，天黑下来了，我们忽然有些害怕，就赶紧往城里走。路过一家孤零零的人家门外，门前站着一个岁数不大的人，说：“你们要茅栗子么？我家里有！”我们立刻感到：这是个坏人。我们没有搭理他，只是加快了脚步，拼命地走。我是同学里的唯一的男子汉，便像一个勇士似的走在最后。到了城门口，发现这个坏人没有跟上来，才松了一口气。当时的紧张心情，我过了很多年还记得。

## 梧桐

一叶落而知天下秋，梧桐是秋的信使。梧桐叶大，易受风。叶柄甚长，叶柄与树枝连接不很结实，好像是粘上去的。风一吹，树叶极易脱落。立秋那天，梧桐树本来好好的，碧绿碧绿，忽然一阵小风，欻的一声，飘下一片叶子，无事的诗人吃了一惊：啊！秋天了！其实只是桐叶易落，并不是对于时序有特别敏感的“物性”。梧桐落叶早，但不是很快就落尽。《唐明皇秋夜梧桐雨》证明秋后梧桐还有叶子的，否则雨落在光秃秃的枝干上，不会发出使多情的皇帝伤感的声音。据我的印象，梧桐大批地落叶，已是深秋，树叶已干，梧桐籽已熟。往往是一夜大风，

第二天起来一看，满地桐叶，树上一片也不剩了。

梧桐籽炒食极香，极酥脆，只是太小了。

我的小学校园中有几棵大梧桐，大风之后，我们就争着捡梧桐叶。我们要的不是叶片，而是叶柄。梧桐叶柄末端稍稍鼓起，如一小马蹄。这个小马蹄纤维很粗，可以磨墨。所谓“磨墨”，其实是在砚台上注了水，用粗纤维的叶柄来回磨蹭，把砚台上干硬的宿墨磨化了，可以写字了而已。不过我们都很喜欢用梧桐叶柄来磨墨，好像这样磨出的墨写字来特别的好。一到梧桐落叶那几天，我们的书包里都有许多梧桐叶柄，好像这是什么宝贝。对于这样毫不值钱的东西的珍视，是可以不当一回事的么？不啊！这里凝聚着我们对于时序的感情。这是“俺们的秋天”。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九日

# 冬天

天冷了，堂屋里上了槁子。槁子，是春暖时卸下来的，一直在厢屋里放着。现在，搬出来，刷洗干净了，换了新的粉连纸，雪白的纸。上了槁子，显得严紧，安适，好像生活中多了一层保护。家人闲坐，灯火可亲。

床上拆了帐子，铺了稻草。洗帐子要拣一个晴朗的好天，当天就晒干。夏布的帐子，晾在院子里，夏天离得远了。稻草装在一个布套里，粗布的，和床一般大。铺了稻草，暄腾腾的，暖和，而且有稻草的香味，使人有幸福感。

不过也还是冷的。南方的冬天比北方难受，屋里不升火。晚上脱了棉衣，钻进冰凉的被窝里，早起，穿上冰凉的棉袄棉裤，真冷。

放了寒假，就可以睡懒觉。棉衣在铜炉子上烘过了，起来就不是很困难了。尤其是，棉鞋烘得热热的，穿进去真是舒服。

我们那里生烧煤的铁火炉的人家很少。一般取暖，只是铜炉子，脚炉和手炉。脚炉是黄铜的，有多眼的盖。里面烧的是粗糠。粗糠装满，铲上几铲没有烧透的芦柴火（我们那里烧芦苇，叫做“芦柴”）的红灰盖在上面。粗糠引着了，冒一阵烟，不一会，烟尽了，就可以盖上炉盖。粗糠慢慢延烧，可以经很久。老太太们离不开它。闲来无事，抹抹纸牌，每个老太太脚下都有一个脚炉。脚炉里粗糠太实了，空气不够，火力渐微，就要用“拨火板”沿炉边挖两下，把粗糠拨松，火就旺了。脚炉暖人。脚不冷则周身不冷。焦糠的气味也很好闻。仿日本俳句，可以作一首诗：“冬天，脚炉焦糠的香。”手炉较脚炉小，大都是白铜的，讲究的是银制的。炉盖不是一个一个圆窟窿，大都是镂空的松竹梅花图案。手炉有极小的，中置炭壑（煤炭研为细末，略加蜜，筑成饼状），以纸煤头引着。一个炭壑能经一天。

冬天吃的菜，有乌青菜、冻豆腐、咸菜汤。乌青菜塌棵，平贴地面，江南谓之“塌苦菜”，此菜味微苦。我的祖母在后园辟小片地，种乌

青菜，经霜，菜叶边缘作紫红色，味道苦中泛甜。乌青菜与“蟹油”同煮，滋味难比。“蟹油”是以大螃蟹煮熟剔肉，加猪油“炼”成的，放在大海碗里，凝成蟹冻，久贮不坏，可吃一冬。豆腐冻后，不知道为什么是蜂窝状。化开，切小块，与鲜肉、咸肉、牛肉、海米或咸菜同煮，无不佳。冻豆腐宜放辣椒、青蒜。我们那里过去没有北方的大白菜，只有“青菜”。大白菜是从山东运来的，美其名曰“黄芽菜”，很贵。“青菜”似油菜而大，高二尺，是一年四季都有的，家家都吃的菜。咸菜即是用青菜腌的。阴天下雪，喝咸菜汤。

冬天的游戏：踢毽子，抓子儿，下“逍遥”。“逍遥”是在一张正方的白纸上，木版印出螺旋的双道，两道之间印出八仙、马、兔子、鲤鱼、虾……；每样都是两个，错落排列，不依次序。玩的时候各执铜钱或象棋子为子儿，掷骰子，如果骰子是五点，自“起马”处数起，向前走五步，是兔子，则可向内圈寻找另一个兔子，以子儿押在上面。下一轮开始，自里圈兔子处数起，如是六点，进六步，也许是铁拐李，就寻另一个铁拐李，把子儿押在那个铁拐李上。如果数数至里圈的什么图上，则到外圈去找，退回来。点数够了，子儿能进入终点（终点是一座宫殿式的房子，不知是月宫还是龙门），就算赢了。次后进入的为“二家”、“三家”。“逍遥”两个人玩也可以，三个四个人玩也可以。不知道为什么叫做“逍遥”。

早起一睁眼，窗户纸上亮晃晃的，下雪了！雪天，到后园去折腊梅花、天竺果。明黄色的腊梅、鲜红的天竺果，白雪，生意盎然。腊梅开得很长，天竺果尤为耐久，插在胆瓶里，可经半个月。

春粉子。有一家邻居，有一架碓。这架碓平常不大有人用，只在冬天由附近的一二十家轮流借用。碓屋很小，除了一架碓，只有一些筛子、箩。踩碓很好玩，用脚一踏，吱扭一声，碓嘴扬了起来，嘭的一声，落在碓窝里。粉子舂好了，可以蒸糕，做“年烧饼”（糯米粉为蒂，包豆沙白糖，作为饼，在锅里烙熟），搓圆子（即汤团）。舂粉子，就快过年了。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故乡的元宵

故乡的元宵是并不热闹的。

没有狮子、龙灯，没有高跷，没有跑旱船，没有“大头和尚戏柳翠”，没有花担子、茶担子。这些都在七月十五“迎会”——赛城隍时才有，元宵是没有的。很多地方兴“闹元宵”，我们那里的元宵却是静静的。

有几年，有送麒麟的。上午，三个乡下的汉子，一个举着麒麟，——一张长板凳，外面糊纸扎的麒麟，一个敲小锣，一个打镲，咚咚咣咣敲一气，齐声唱一些吉利的歌。每一段开头都是“格炸炸”：

格炸炸，格炸炸，

麒麟送你到我家……

我对这“格炸炸”印象很深。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状声词？状的什么声呢？送麒麟的没有表演，没有动作，曲调也很简单。送麒麟的来了，一点也不叫人兴奋，只听得一连串的“格炸炸”。“格炸炸”完了，祖母就给他们一点钱。

街上掷骰子“赶老羊”的赌钱的摊子上没有人。六颗骰子静静地在大碗底卧着。摆赌摊的坐在小板凳抱着膝盖发呆。年快过完了，准备过年输的钱也输得差不多了，明天还有事，大家都没有赌兴。

草巷口有个吹糖人的。孙猴子舞大刀、老鼠偷油。

北市口有捏面人的。青蛇、白蛇、老渔翁。老渔翁的蓑衣是从药店里买来的夏枯草做的。

到天地坛看人拉“天嗡子”——即抖空竹，拉得很响，天嗡子蛮牛似的叫。

到泰山庙看老妈妈烧香。一个老妈妈鞋底有牛屎，干了。



一天快过去了。

不过元宵要等到晚上，上了灯，才算。元宵元宵嘛。我们那里一般不叫元宵，叫灯节。灯节要过几天，十三上灯，十七落灯。“正日子”是十五。

各屋里的灯都点起来了。大妈（大伯母）屋里是四盏玻璃方灯。二妈屋里是画了红寿字的白明角琉璃灯，还有一张珠子灯。我的继母屋里点的是红琉璃泡子。一屋子灯光，明亮而温柔，显得很吉祥。

上街去看走马灯。连万顺家的走马灯很大。“乡下人不识走马灯，——又来了。”走马灯不过是来回转动的车、马、人（兵）的影子，但也能看它转几圈。后来我自己也动手做了一个，点了蜡烛，看着里面的纸轮一样转了起来，外面的纸屏上一样映出了影子，很欣喜。乾隆和的走马灯并不“走”，只是一个长方的纸箱子，正面白纸上有一些彩色的小人，小人连着一根头发丝，烛火烘热了发丝，小人的手脚会上下动。它虽然不“走”，我们还是叫它走马灯。要不，叫它什么灯呢？这外面的小人是唐僧、孙悟空、猪八戒、沙和尚。整个画面表现的是《西游记》唐僧取经。

孩子有自己的灯。兔子灯、绣球灯、马灯……兔子灯大都是自己动手做的。下面安四个轱辘，可以拉着走。兔子灯其实不大像兔子，脸是圆的，眼睛是弯弯的，像人的眼睛，还有两道弯弯的眉毛！绣球灯、马灯都是买的。绣球灯是一个多面的纸扎的球，有一个箴制的架子，架子上有一根竹竿，架子下有两个轱辘，手执竹竿，向前推移，球即不停滚动。马灯是两段，一个马头，一个马屁股，用带子系在身上。西瓜灯、虾蟆灯、鱼灯，这些手提的灯，是小小孩玩的。

有一个习俗可能是外地所没有的：看围屏。硬木长方框，约三尺高，尺半宽，镶绢，上画工笔的演义小说人物故事，灯节前装好，一堂围屏约三十幅，屏后点蜡烛。这实际上是照得透亮的连环画。看围屏有两处，一处在炼阳观的偏殿，一处在附设在城隍庙里的火神庙。炼阳观画的是《封神榜》，火神庙画的是《三国》。围屏看了多少年，但还是年年看。好像不看围屏就不算过灯节似的。

街上有人放花。

有人放高升（起火），不多的几枝。起火升到天上，嗤——灭了。

天上有一盏红灯笼。竹篾为骨，外糊红纸，一个长方的筒，里面点了蜡烛，放到天上。灯笼是很好放的，连脑线都不用，在一个角上系上线，就能飞上去。灯笼在天上微微飘动，不知道为什么，看了使人有一点薄薄的凄凉。

年过完了，明天十六，所有店铺就“大开门”了。我们那里，初一到初五，店铺都不开门。初六打开两扇排门，卖一点市民必需的东西，叫做“小开门”。十六把全部排门卸掉，放一挂鞭，几个炮仗。叫做“大开门”，开始正常营业。年，就这样过去了。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二日

# 一个暑假

我的家乡人要出一本韦鹤琴先生纪念册，来信嘱写一篇小序。我觉得这篇序由我来写不合适，我是韦先生受业弟子，弟子为老师的纪念册写序，有些僭妄，而且我和韦先生接触不多，对他的生平不了解，建议这篇序还是请邑中耆旧和韦先生熟识的来写，我只寄去一首小诗：

绿纱窗外树扶疏，

长夏蝉鸣课楷书，

指点桐城申义法，

江湖满地一纯儒。

诗后加了一个附注：

小学毕业之暑假，我在三姑父孙石君家从韦先生学。韦先生每日讲桐城派古文一篇，督临《多宝塔》一纸。我至今作文写字，实得力于先生之指授。忆我从学之时，已经六十年矣，而先生之声容态度，闲闲雅雅，犹在耳目。

关于这个附注，也还需要再作一点说明。我的三姑父——我的家乡对姑妈有一个很奇怪的称呼，叫“摆摆”，姑父则叫“姑摆摆”，原是办教育的，他后来弃教从商，经营过水泵，造过酱醋，但他一直是个“儒商”，平日交往的还是以清白方正、有学问的教员居多。他对韦先生很敬佩，这年暑假就请他住到家里，教我的表弟和我。

“绿纱窗外树扶疏”是记实。三姑父在生活上是个革新派。他们家是不供菩萨的，也没有祖宗牌位。堂屋正面的墙上挂着两副对子。一副我还记得：“谈禅不落三乘后，负耒还期十亩前”，好像就是韦先生写的。他家的门窗，都钉了绿色的铁纱，这在我们县里当时是少见的。因此各间屋里都没有苍蝇蚊子。而且绿纱沉沉，使人感到一片凉意。窗外是有一些树的。有一棵苹果树，这也是少见的。每年也结几个苹果，很小，而且酸。树上当然是有知了叫的。

三姑父家后面有一片很大的空地。有几个山东人看中了这片地，租下开了一个锅厂。锅厂有几个小伙计，除了眼睛、嘴唇，一天脸上都是黑的，煤烟薰的。他们老是用大榔头把生铁块砸碎，成天听到咣啷咣啷的声音。不过并不吵人。

我就在蝉鸣和砸铁声中读书写字。这个暑假我觉得过得特别的安静。

韦先生学问广博，但对桐城派似乎下的功夫尤其深。他教我的都是桐城派的古文，每天教一篇。我印象最深的是姚鼐的《登泰山记》、方苞的《左忠毅公逸事》、戴名世的《画网巾先生传》等等诸篇。《登泰山记》里的名句：“苍山负雪，明烛天南。望晚日照城郭，汶水、徂徕如画，而半山居雾若带然”，我一直记得。尤其是“明烛天南”，我觉得写得真美，我第一次知道“烛”字可以当动词用。“居雾”的“居”字也下得极好。左光斗在狱中的表现实在感人：“国家之事糜烂至此，……不速去，无俟奸人构陷，吾今即扑杀汝！”这真是一条铁汉子。《画网巾先生传》写得浅了一点，但也不失为一篇立场鲜明的文章。刘大櫟、薛福成等人的文章，我也背过几篇。我一直认为“桐城义法”是有道理的，不能一概斥之为“谬种”。

韦先生是写魏碑的。我的祖父六十岁的寿序的字是韦先生写的（文为高北溟先生所撰），写在万年红纸上，字极端整，无一败笔。我后来看到一本影印的韦先生临的魏碑诸体的字帖，才知道韦先生把所有的北碑几乎都临过，难怪有这样深的功力。不过他为什么要我临《多宝塔》呢？最近看到韦先生的诗稿，明白了：韦先生的字的底子颜字。诗稿是行楷，结体用笔实自《祭侄文》、《争座位》出。写了两个月《多宝塔》，对我以后写字，是大有好处的。

我的小诗附注中说：“我至今作文写字，实得力于先生之指授”，是诚实的话，非浮泛语。

暑假结束后，我读了初中，韦先生回家了，以后，我和韦先生再也没有见过面。

听说韦先生一直在三垛，很少进城。抗战时期，他拒绝出任伪职，

终于家。

韦先生名子廉，鹤琴是别号。我怀疑“子廉”也是字，非本名。

# 看画

上初中的时候，每天放学回家，一路上只要有可以看看的画，我都要走过去看看。

中市口街东有一个画画的，叫张长之，年纪不大，才二十多岁，是个小胖子。小胖子很聪明。他没有学过画，他画画是看会的。画册、画报、裱画店里挂着的画，他看了一会就能默记在心。背临出来，大致不差。他的画不中不西，用色很鲜明，所以有人愿意买。他什么都画。人物、花卉、翎毛、草虫都画。只是不画山水。他不只是临摹，有时也“创作”。有一次他画了一个斗方，画一棵芭蕉，一只五彩大公鸡，挂在他的画室里（他的画室是敞开的）。这张画只能自己画着玩玩，买是不会有入买的，谁家会在家里挂一张“鸡巴图”？

他擅长的画体叫做“断简残篇”。一条旧碑帖的拓片（多半是汉隶或魏碑），半张烧糊一角的宋版书的残页、一个裂了缝的扇面、一方端硃斋的印谱……七拼八凑，构成一个画面。画法近似“颖拓”，但是颖拓一般不画这种破破烂烂的东西。他画得很逼真，乍看像是剪贴在纸上的。这种画好像很“稚”，而且这种画只有他画，所以有人买。

这个家伙写信不贴邮票，信封上的邮票是他自己画的。

有一阵子，他每天骑了一匹大马在城里兜一圈，郭答郭答，神气得很。这马是一个营长的。城里只要驻兵，他很快就和军官混得很熟。办法很简单，每人送一套春宫。

1947年，我在上海先施公司二楼卖字画的陈列室看到四条“断简残篇”，一看署名，正是“张长之”！这家伙混得能到上海来卖画，真不简单。

北门里街东有一个专门画像的画工，此人名叫管又萍。走进他的画室，左边墙上挂着一幅非常醒目的朱元璋八分脸的半身画，高四尺，装在镜框里。朱洪武紫棠色脸，额头、颧骨、下巴，都很突出。这种面相，叫做“五岳朝天”。双眼奕奕，威风内敛，很像一个开国之君。朱皇

帝头戴纱帽，著圆领团花织金大红龙袍。这张画不但皮肤、皱纹、眼神画得很“真”，纱帽、织金团龙，都画得极其工致。这张画大概是画工平生得意之作，他在画的一角用掺揉篆隶笔意的草书写了自己的名字：管又萍。若干年后，我才体会到管又萍的署名后面所挹注的画工的辛酸。画像的画工是从来不署名的。

若干年后，我才认识到管又萍是一个优秀的肖像画家，并认识到中国的肖像画有一套自成体系的肖像画理论和技法。

我的二伯父和我的生母的像都是管又萍画的。二伯父端坐在椅子上，穿著却是明朝的服装，头戴方巾，身著湖蓝色的斜领道袍。这可能是尊重二伯父的遗志，他是反满的。我没有见过二伯父，但是据说是画得很像的。我母亲去世时我才三岁，记不得她的样子，但我相信也是画得很像的，因为画得像我的姐姐，家里人说我姐姐长得很像我母亲。画工画像并不参照照片，是死人断气后，在床前直接勾描的。

然后还得起一个初稿。初稿只画出颜面，画在熟宣纸上，上面蒙了一张单宣，剪出一个椭圆形的洞，像主的面形从椭圆形的洞里露出。要请亲人家属来审查，提意见，胖了，瘦了，颧骨太高，眉毛离得远了……管又萍按照这些意见，修改之后，再请亲属看过，如无意见，即可定稿。然后再画衣服。

画像是要讲价的，讲的不是工钱，而是用多少硃砂，多少石绿，贴多少金箔。

为了给我的二伯母画像，管又萍到我家里和我的父亲谈了几次，所以我知道这些手续。

管又萍的“生意”是很好的，因为他画人很像，全县第一。

这是一个谦恭谨慎的人，说话小声，走路低头。

出北门，有一家卖画的。因为要下一个坡，而且这家的门总是关着，我没有进去看过。这家的特点是每年端午节前在门前柳树上拉两根

绳子，挂出几十张钟馗。饮酒、醉眠、簪花、骑驴、仗剑叱鬼、从鸡笼里掏鸡、往胆瓶里插菖蒲、嫁妹、坐着山轿出巡……大概这家藏有不少钟馗的画稿，每年只要照描一遍。钟馗在中国人物画里是个很有人性，很有幽默感的可爱的形象。我觉得美术出版社可以把历代画家画的钟馗收集起来出一本《钟馗画谱》，这将是一本非常有趣的画册。这不仅有美术意义，对了解中国文化也是很有意义的。

新巷口有一家“画匠店”，这是画画的作坊。所生产的主要是“家神菩萨”。家神菩萨是几个本不相干的家族的混合集体。最上一层是南海观音和善财龙女。当中是关云长和关平、周仓。下面是财神。他们画画是流水作业，“开脸”的是一个人，画衣纹的是另一个人，最后加彩贴金的又是一个人。开脸的是老画匠，做下手活的是小徒弟。画匠店七八个人同时做活，却听不到声音，原来学画匠的大都是哑巴。这不是什么艺术作品，但是也还值得看看。他们画得很熟练，不会有败笔。有些画法也使我得到启发。比如他们画衣纹是先用淡墨勾线，然后在必要的地方用较深的墨加几道，这样就有立体感，不是平面的，我在画匠店里常常能站着看一个小时。

这家画匠店还画“玻璃油画”。在玻璃的反面用油漆画福禄寿或老寿星。这种画是反过来画的，作画程序和正面画完全不同。比如画脸，是先画眉眼五官，后涂肉色；衣服先画图案，后涂底子。这种玻璃油画是作插屏用的。

我们县里有几家裱画店，我每一家都要走进去看看。但所裱的画很少好的。人家有古一点的好画都送到苏州去裱。本地裱工不行，只有一次在北市口的裱画店里看到一幅王芑民写的八尺长的对子，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我认为王芑民是我们县的第一画家。他的字也很有特点。我到现在还说不准他的字的来源，有章草，又有王铎、倪瓒。他用侧锋写那样大的草书对联，这种风格我还没有见过。



# 金陵王气

我对南京几乎一无所知，也一无可记。

解放前我只去过南京一次，1936年夏天，去接受蒋介石检阅，听他“训话”。

国民党在学校里实行军事化，所有中学都派了军事教官，设军事课。当时强邻虎视，我们从初中时就每天听到“国难当头”的宣传教育，学生的救国意识都很浓厚，对军事化并无反感。

国民党政府规定高中一年级学生暑假要分地区集中军训。苏州、扬州、无锡、常州、江阴等地的高一学生在镇江集训。地点在镇江郊区的三十六标。“标”即营房，这名称大概是从清朝的绿营兵时代沿袭下来的。

集训无非是学科、术科、“筑城教范”、“打野外”、打靶……这一套。再就是听国民党中要人的演讲。如“中国国民党是中国青年的党，中国青年是中国国民党的青年”（叶楚傖语）；“信仰领袖要信仰到迷信的地步，服从领袖要服从到盲从的地步”（周佛海语）……

集训队有一个特殊人物，蒋纬国。他那时在苏州东吴大学读一年级（大学一年级学生也和高中一年级一同参加集训）。一到星期六下午，就听到政治处的秘书大声呼叫：“二少爷！二少爷！”不是南京来了长途电话，就是来接二少爷的汽车到了。“二少爷”长得什么模样，我当时就没有记住。

集中军训快要结束时，江浙两省的高一学生调集南京，去听委员长训话。

从镇江坐铁闷子车，到南京出站后整队齐步走开往宿营处中央军校。一个个全都挺胸收腹，气宇轩昂。受了两个月的训，步伐很整齐，鞋底踏地，夸、夸、夸、夸……人行道上有两个外国年轻女人，看样子是使馆外交官的家属，随着我们的大队走，也是齐步走。我们喊“一、

二、三——四！”她们也跟着一起喊。她们觉得很有趣，我们也觉得很有趣。这里有使馆，有使馆的年轻女人，让人感觉到这是“国府”所在地。

看了一些在当时看来是很高大华美的建筑，如励志社，觉得“国都”果然气势不凡。

树木很多。南京的绿化搞得很好，那时就打下了基础。听说现在有些高大的法国梧桐还是蒋介石时期种的。

听蒋介石训话的地方在中山陵。

中山陵设计得很好，甚至可以说是完美。蓝琉璃瓦顶，白墙、白柱。陵在半山，自平地至半山享堂有很多层极宽的石级，也是白色的。石级两侧皆植松柏。这种蓝白两色的设计思想想来是和国民党的党旗青天白日有关，但来谒陵的人似乎不大人联想到三民主义，只觉得很美，既很素静，又很有气魄。我在美国曾和参加爱荷华写作计划的外国作家一同参观林肯墓，一位哥伦比亚诗人说他在南京看过中山陵，认为林肯墓不能和中山陵比，不如中山陵有气魄。他不知道林肯墓是“墓”，中山陵是“陵”呀！从中山陵看，国民党气数未尽。

蒋介石来了。穿的是草绿色毛料军服，裁剪得很合身。露出裤口外的马刺则是金色的。蒋介石这时的身体还挺不错，从平地到上面的平台，是缓步走上去的。

检阅的总指挥是桂永清，他那时是师长，是蒋介石的嫡系亲信。他上去向蒋介石报告。这家伙真有两下子，从平地到蒋介石站着平台，是一直用正步走上去的！蒋介石的“训话”实在不精彩，只是把国民党的党歌像讲国文似的从头至尾讲了一遍。他讲一段，就用一个很大的玻璃杯喝一大杯水。有人猜想，这水是参汤。幸亏国民党的党歌很短，蒋介石的“训话”时间也不长，否则在大太阳下面立正太久，真受不了。

这一天给我们每人发了一个纸袋，内装一块榨菜、一块牛肉、两个小圆面包。这一袋东西我是什么时候吃掉的，记不得了。很好吃。以致我一想起南京，就想起榨菜牛肉圆面包。

第二天一早，我们就回镇江了。在南京，除了中山陵，哪儿也没

去。

# 雪湖

下了两天雪，运河封了冻，轮船不能开，我们决定“起旱”，——从陆上步行。我们四个人，我，——一个放寒假回家的中学生，那三个是跑生意的买卖人。到了邵伯，他们建议“下湖”，从高邮湖上斜插到高邮。他们是老江湖，从湖上起旱已经不止一次，路很熟，远远的湖边的影影绰绰的村子，他们都能指认得出来。对我却是一种新鲜的经验。雪还在下，虽然不大，但是湖面洁白如玉，真是“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

“高邮到邵伯，六十六”，斜插走湖面，也就是四五十里，今天下晚到高邮，没有问题。因此那三位跑生意的买卖人并不着急赶路。他们走一截，就停下来等等我。见我还不上来，他们就在结了冰、落了雪的湖面上坐下来吃牛肉干，喝酒。

我穿了棉衣棉裤，戴了一种护耳的毡帽——这种毡帽叫做“锅腔子”，还有个不好听的名字，叫“狗套头”。走了一程，“哈气”蒸到“狗套头”的帽檐，结冰。

我筋力还好，没有成了三位买卖人的累赘（他们对于“学生子”是很照顾的）。

看见琵琶闸了，县城已经不远。

琵琶闸外的河堤上，无人家，无店铺，只有一个小饭店。

我走进小饭店。小饭店只有一张桌子。墙上贴了一副写在“梅红纸”上的小对联，八个大字：

家常便饭

随意小酌

# 昆明忆旧

## 七载云烟

### 天地一瞬

我在云南住过七年，1939—1946年。准确地说，只能说在昆明住了七年。昆明以外，最远只到过呈贡，还有滇池边一片沙滩极美，柳树浓密的叫做斗南村的地方，连富民都没有去过。后期在黄土坡、白马庙各住过年把二年，这只能算是郊区。到过金殿、黑龙潭、大观楼，都只是去游逛，当日来回。我们经常活动的地方是市内。市内又以正义路及其旁出的几条横街为主。正义路北起华山南路，南至金马碧鸡牌坊，当时是昆明的贯通南北的干线，又是市中心所在。我们到南屏大戏院去看电影，——演的都是美国片子。更多的时间是无目的地闲走，闲看。

我们去逛书店。当时书店都是开架售书，可以自己抽出书来看。有的穷大学生会靠在柜台一边，看一本书，一看两三个小时。

逛裱画店。昆明几乎家家都有钱南园的写得四方四正的颜字对联。还有一个吴忠荃老先生写的极其流利但用笔扁如竹箴的行书四扇屏。慰情聊胜无，看看也是享受。

武成路后街有两家做锡箔的作坊。我每次经过，都要停下来看做锡箔的师傅在一个木墩上垫了很厚的粗草纸，草纸间衬了锡片，用一柄很大的木槌，使劲夯砸那一垛草纸。师傅浑身是汗，于是锡箔就槌成了。没有人愿意陪我欣赏这种槌锡箔艺术，他们都以为：“这有什么看头！”

逛茶叶店。茶叶店有什么逛头？有！华山西路有一家茶叶店，一壁挂了一副嵌在镜框里的米南宫体的小对联。字写得好，联语尤好：

静对古碑临黑女

闲吟绝句比红儿

我觉得这对得很巧，但至今不知道这是谁的句子。尤其使我不明白的，是这家茶叶店为什么要挂这样一副对子？

我们每天经过，随时往来的地方，还是大西门一带。大西门里的文林街，大西门外的凤翥街、龙翔街。“凤翥”、“龙翔”，不知道是哪位擅于辞藻的文人起下的富丽堂皇的街名，其实这只是两条丁字形的小小的横竖街。街虽小，人却多，气味浓稠。这是来往滇西的马锅头卸货、装货、喝酒、吃饭、抽鸦片、睡女人的地方。我们在街上很难“深入”这种生活的里层，只能切切实实地体会到：这是生活！我们在街上闲看。看卖木柴的，卖木炭的，卖粗瓷碗、卖砂锅的，并且常常为一点细节感动不已。

但是我生活得最久，接受影响最深，使我成为这样一个人，这样一个作家，——不是另一种作家的地方，是西南联大，新校舍。

## 骑了毛驴考大学

万里长征，

辞却了五朝宫阙。

暂驻足，

衡山湘水，

又成离别。

绝徼移栽桢干质，

九州遍洒黎元血。

尽笳吹弦诵在山城，

情弥切……

——西南联大校歌

日寇侵华，平津沦陷，北大、清华、南开被迫南迁，组成一个大

学，在长沙暂住，名为“临时大学”。后迁云南，改名“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简称“西南联大”。这是一座战时的，临时性的大学，但却是一个产生天才，影响深远，可以彪炳于世界大学之林，与牛津、剑桥、哈佛、耶鲁并列而无愧色的，简陋而辉煌的，奇迹一样的，“空前绝后”的大学。喔，我的母校，我的西南联大！

像蜜蜂寻找蜜源一样飞向昆明的大学生，大概有几条路径。

一条是陆路。三校部分同学组成“西南旅行团”，由长沙出发，走向大西南。一路夜宿晓行，埋锅造饭，过的完全是军旅生活。他们的“著装”是短衣，打绑腿，布条编的草鞋，背负薄薄的一卷行李，行李卷上横置一把红油纸伞，有点像后来的大串联的红卫兵。除了摆渡过河外，全是徒步。自长沙至昆明，全程3500里，算得是一个壮举。旅行团有部分教授参加，闻一多先生就是其中之一。闻先生一路画了不少铅笔速写。其时闻先生已经把胡子留起来了，——闻先生曾发愿：抗战不胜，誓不剃须！

另一路是海程。由天津或上海搭乘怡和或太古轮船，经香港，到越南海防，然后坐滇越铁路火车，由老街入境，至昆明。

有意思的是，轮船上开饭，除了白米饭之外，还有一箩高粱米饭。这是给东北学生预备的。吃高粱米饭，就咸鱼、小虾，可以使“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的流亡学生得到一点安慰，这种举措很有人情味。

我们在上海就听到滇越路有瘴气，易得恶性疟疾，沿路的水不能喝，于是带了好多瓶矿泉水。当时的矿泉水是从法国进口的，很贵。

没有想到恶性疟疾照顾上了我！到了昆明，就发了病，高烧超过四十度，进了医院，医生就给我打了强心针（我还跟护士开玩笑，问“要不要写遗书？”）。用的药是606，我赶快声明：我没有生梅毒！

出了院，晕晕惚惚地参加了全国统一招生考试。上帝保佑，竟以第一志愿被录取，我当时真是像做梦一样。

当时到昆明来考大学的，取道各有不同。

有一位历史系姓刘的同学是自己挑了一担行李，从家乡河南一步一步走来的。这人的样子完全是一个农民，说话乡音极重，而且四年不改。

有一位姓应的物理系的同学，是在西康买了一头毛驴，一路骑到昆明来的。此人精瘦，外号“黑鬼”，宁波人。

这样一些莘莘学子，不远千里，从四面八方奔到昆明来，考入西南联大，他们来干什么，寻找什么？

大部分同学是来寻找真理，寻找智慧的。

也有些没有明确目的，糊里糊涂的。我在报考申请书上填了西南联大，只是听说这三座大学，尤其是北大的学风是很自由的，学生上课、考试，都很随便，可以吊儿郎当。我就是冲着吊儿郎当来的。

我寻找什么？

寻找潇洒。

## 斯是陋室

西南联大的校舍很分散，很多处是借用昆明原有的房屋、学校、祠堂。自建的，集中，成片的校舍叫“新校舍”。

新校舍大门南向，进了大门是一条南北大路。这条路是土路，下雨天滑不留足，摔倒的人很多。这条土路把新校舍划分成东西两区。

西边是学生宿舍。土墙，草顶。土墙上开了几个方洞，方洞上竖了几根不去皮的树棍，便是窗户。挨着土墙排了一列双人木床，一边十张，一间宿舍可住四十人，桌椅是没有的。两个装肥皂的木箱摞起来，既是书桌，也是衣柜。昆明不知道哪里来的那么多肥皂箱，很便宜，男生女生多数都有这样一笔“财产”。有的同学在同一宿舍中一住四年不挪窝，也有占了一个床位却不来住的。有的不是这个大学的，却住在这里。有一位，姓曹，是同济大学的，学的是机械工程，可是他从来不到同济大学去上课，却从早到晚趴在木箱上写小说。有些同学成天在一



起，乐数晨夕，堪称知己。也有老死不相往来，几乎等于不认识的。我和那位姓刘的历史系同学就是这样，我们俩同睡一张木床，他住上铺，我住下铺，却很少见面。他是个很守规矩，很用功的人，每天按时作息。我是个夜猫子，每天在系图书馆看一夜书，到天亮才回宿舍。等我回屋就寝时，他已经在校园树下苦读英文了。

大路的东侧，是大图书馆。这是新校舍唯一的一座瓦顶的建筑。每天一早，就有人等在门外“抢图书馆”，——抢位置，抢指定参考书。大图书馆藏书不少，但指定参考书总是不够用的。

每月初要在这里开一次“国民精神总动员月会”，简称“国民月会”。把图书馆大门关上，钉了两面交叉的党国旗，便是会场。所谓月会，就是由学校的负责人讲一通话。讲的次数最多的是梅贻琦，他当时是主持日常校务的校长（北大校长蒋梦麟、南开校长张伯苓）。梅先生相貌清癯，人很严肃，但讲话有时很幽默。有一个时期昆明闹霍乱，梅先生告诫学生不要在外面乱吃，说：“有同学说：‘我在外面乱吃了好多次，也没有得一次霍乱’，同学们！这种事情是不能有第二次的。”

更东，是教室区。土墙，铁皮屋顶（涂了绿漆）。下起雨来，铁皮屋顶被雨点打得乒乒乓乓地响，让人想起王禹偁的《黄冈竹楼记》。

这些教室方向不同，大小不一，里面放了一些一边有一块平板，可以在上面记笔记的木椅，都是本色，不漆油漆。木椅的设计可能还是从美国传来的，我在爱荷华、耶鲁都看见过。这种椅子的好处是不固定，可以从这个教室到那个教室任意搬来搬去。吴宓（雨僧）先生讲《红楼梦》，一看下面有女生还站着，就放下手杖，到别的教室去搬椅子。于是一些男同学也就赶紧到别的教室去搬椅子。到宝姐姐、林妹妹都坐下了，吴先生才开始讲。

这样的陋室之中，却培养了很多优秀的人才。

联大五十周年校庆时，校友从各地纷纷返校。一位从国外赶回来的老同学（是个男生），进了大门就跪在地下放声大哭。

前几年我重回昆明，到新校舍旧址（现在是云南师范大学）看了

看，全都变了样，什么都没有了，只有东北角还保存了一间铁皮屋顶的教室，也岌岌可危了。

## 不衫不履

联大师生服装各异，但似乎又有一种比较一致的风格。

女生的衣著是比较整洁的。有的有几件华贵的衣服，那是少数军阀商人的小姐。但是她们也只是参加Party时才穿，上课时不会穿得花里胡哨的。一般女生都是一身阴丹士林旗袍，上身套一件红毛衣。低年级的女生爱穿“工裤”，——劳动布的长裤，上面有两条很宽的带子，白色或浅花的衬衫。这大概本是北京的女中学生流行的服装，这种风气被贝满等校的女生带到昆明来了。

男同学原来有些西装革履，裤线笔直的，也有穿麂皮夹克的，后来就日渐少了，绝大多数是蓝布衫，长裤。几年下来，衣服破旧，就想各种办法“弥补”，如贴一张橡皮膏之类。有人裤子破了洞，不会补，也无针线，就找一根麻筋，把破洞结了一个疙瘩。这样的疙瘩名士不止一人。

教授的衣服也多残破了。闻一多先生有一个时期穿了一件一个亲戚送给他的灰色夹袍，式样早就过时，领子很高，袖子很窄。朱自清先生的大衣破得不能再穿，就买了一件云南赶马人穿的深蓝氍毹的一口钟（大概就是彝族察尔瓦）披在身上，远看有点像一个侠客。有一个女生从南院（女生宿舍）到新校舍去，天已经黑了，路上没有人，她听到后面有梯里突鲁的脚步声，以为是坏人追了上来，很紧张，回头一看，是化学教授曾昭抡。他穿了一双空前（露着脚趾）绝后鞋（后跟烂了，提不起来，只能半跛着），因此发出梯里突鲁的声音。

联大师生破衣烂衫，却每天孜孜不倦地做学问，真是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这种精神，人天可感。

当时“下海”的，也有。有的学生跑仰光、腊戍，趸卖“玻璃丝袜”、“旁氏口红”；有一个华侨同学在南屏街开了一家很大的咖啡馆，那是极少数。

大学生大都爱吃，食欲很旺，有两个钱都吃掉了。

初到昆明，带来的盘缠尚未用尽，有些同学和家乡邮汇尚通，不时可以得到接济，一到星期天就出去到处吃馆子。汽锅鸡、过桥米线、新亚饭店的过油肘子、东月楼的锅贴乌鱼、映时春的油淋鸡、小西门马家牛肉馆的牛肉、厚德福的铁锅蛋、松鹤楼的乳腐肉、“三六九”（一家上海面馆）的大排骨面，全都吃了一个遍。

钱逐渐用完了，吃不了大馆子，就只能到米线店里吃米线、饵块。当时米线的浇头很多，有焖鸡（其实只是酱油煮的小方块瘦肉，不是鸡）、爨肉（即肉末，音川，云南人不知道为什么爱写这样一个笔画繁多的怪字）、鳝鱼、叶子（油炸肉皮煮软，有的地方叫“响皮”，有的地方叫“假鱼肚”）。米线上桌，都加很多辣椒，——“要解馋，辣加咸”。如果不吃辣，进门就得跟堂倌说：“免红！”

到连吃米线、饵块的钱也没有的时候，便只有老老实实到新校舍吃大食堂的“伙食”。饭是“八宝饭”，通红的糙米，里面有砂子、木屑、老鼠屎。菜，偶尔有一碗回锅肉、炒猪血（云南谓之“旺子”），常备的菜是盐水煮芸豆，还有一种叫“魔芋豆腐”的紫灰色的，烂糊糊的淡而无味的奇怪东西。有一位姓郑的同学告诫同学：饭后不可张嘴——恐怕飞出只鸟来！

1944年，我在黄土坡一个中学教了两个学期。这个中学是联大同学办的，没有固定经费，薪水很少，到后来连一点极少的薪水也发不出来，校长（也是同学）只能设法弄一点米来，让教员能吃上饭。菜，对不起，想不出办法。学校周围有很多野菜，我们就吃野菜。校工老鲁是我们的技术指导。老鲁是山东人，原是个老兵，照他说，可吃的野菜简直太多了，但我们吃得最多的是野苋菜（比园种的家苋菜味浓）、灰菜（云南叫做灰藿菜，“藿”字见于《庄子》，是个很古的字），还有一种样子像一根鸡毛掸子的扫帚苗。野菜吃得我们真有些面有菜色了。

有一个时期附近小山上柏树林里飞来很多硬壳昆虫，黑色，形状略

似金龟子。老鲁说这叫豆壳虫，是可以吃的，好吃！他捉了一些，撕去硬翅，在锅里干爆了，撒了一点花椒盐，就起酒来。在他的示范下，我们也爆了一盘，闭着眼睛尝了尝，果然好吃。有点像盐爆虾，而且有一股柏树叶的清香，——这种昆虫只吃柏树叶，别的树叶不吃。于是我们有了就酒的酒菜和下饭的荤菜。这玩意多得很，一会儿的工夫就能捉一大瓶。

要写一写我在昆明吃过的东西，可以写一大本，撮其大要写了一首打油诗。怕读者看不明白，加了一些注解，诗曰：

重升肆里陶杯绿<sup>[1]</sup>，

饵块摊头炭火红<sup>[2]</sup>。

正义路边养正气<sup>[3]</sup>，

小西门外试撩青<sup>[4]</sup>。

人间至味干巴菌<sup>[5]</sup>，

世上馋人大学生。

尚有灰藿堪漫吃<sup>[6]</sup>，

更循柏叶捉昆虫。

## 一半光阴付苦茶

昆明的大学生（男生）不坐茶馆的大概没有。不可一日无此君，有人一天不喝茶就难受。有人一天喝到晚，可称为“茶仙”。茶仙大抵有两派。一派是固定茶座。有一位姓陆的研究生，每天在一家茶馆里喝三遍茶，早，午，晚。他的牙刷、毛巾、洗脸盆就放这家茶馆里，一起来就上茶馆。另一派是流动茶客。有一姓朱的，也是研究生，他爱到处遛，腿累了就走进一家茶馆，坐下喝一气茶。全市的茶馆他都喝遍了。他不但熟悉每一家茶馆，并且知道附近哪是公共厕所，喝足了茶可以小便，不至被尿憋死。

关于喝茶，我已经写过一篇《泡茶馆》，已经发表过，写得相当详

细，不再重复，有诗为证：

水厄囊空亦可赊<sup>[7]</sup>，

枯肠三碗嗑葵花<sup>[8]</sup>。

昆明七载成何事？

一半光阴付苦茶。

## 水流云在

云南人对联大学生很好，我们对云南、对昆明也很有感情。我们为云南做了一些什么事，留下一点什么？

有些联大师生为云南做了一些有益的实事，比如地质系师生完成了《云南矿产普查报告》，生物系师生写出了《中国植物志·云南卷》的长编初稿。其他还有多少科研成果，我不大知道，我不是搞科研的。

比较明显的，普遍的影响是在教育方面。联大学生在中学兼课的很多，连闻一多先生都在中学教过国文，这对昆明中学生学业成绩的提高，是有很大作用的。

更重要的是使昆明学生接受了民主思想，呼吸到独立思考，学术自由的空气，使他们为学为人都比较开放，比较新鲜活泼。这是精神方面的东西，是抽象的，是一种气质，一种格调，难于确指，但是这种影响确实存在。如云如水，水流云在。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

[1] 昆明的白酒分市酒和升酒。市酒是普通白酒，升酒大概是用市酒再蒸一次，谓之“玫瑰重升”，似乎有点玫瑰香气。昆明酒店都是盛在绿陶的小碗里，一碗可盛二小两。

[2] 饵块分两种，都是米面蒸熟了的。一种状如小枕头，可做汤饵块、炒饵块。一种是椭圆的饼，状如鞋底，在炭火上烤得发泡，一面用竹片涂了芝麻酱、花生酱、甜酱油、油辣子，对合而食之，谓之“烧饵块”。

[3] 汽锅鸡以正义路牌楼旁一家最好。这家无字号，只有一块匾，上书大字：“培养正气”，昆明人想吃汽锅鸡，就说：“我们今天去培养一下正气。”

[4] 小西门马家牛肉极好。牛肉是蒸或煮熟的，不卖炒菜，分部位，如“冷片”、“汤片”……有的名称很奇怪，如大筋（牛鞭）、“领肝”（牛肚）。最特别的是“撩青”（牛舌），牛的舌头可不是撩青草的么？但不懂行人会觉得这很费解。“撩青”很好吃。

[5] 昆明菌子种类甚多，如“鸡枞”，这是菌中之王。但有一点我至今不明白它为什么只在白蚁窝上长“牛肝菌”（色如牛肝，生时熟后都像牛肝，有小毒，不可多吃，且须加大量的蒜，否则会昏倒。有个女同学吃多了牛肝菌，竟至休克）。“青头菌”，菌盖青绿，菌丝白色，味较清雅。味道最为隽永深长，不可名状的是干巴菌。这东西中吃不中看，颜色紫褐，不成模样，简直像一堆牛屎，里面又夹杂了一些松毛、杂草。可是收拾干净了，撕成蟹腿状的小片，加青辣椒同炒，一箸入口，酒兴顿涨，饭量猛开。这真是人间至味！

[6] “藿”字云南读平声。

[7] 我们和凤翥街几家茶馆很熟，不但喝茶，吃芙蓉糕可以欠账，甚至可以向老板借钱去看电影。

[8] 茶馆常有女孩子来卖炒葵花子，绕桌轻唤：“瓜子瓜，瓜子瓜。”

# 翠湖心影

有一个姑娘，牙长得好。有人问她：

“姑娘，你多大了？”

“十七。”

“住在哪里？”

“翠湖西。”

“爱吃什么？”

“辣子鸡。”

过了两天，姑娘摔了一跤，磕掉了门牙。人问她：

“姑娘多大了？”

“十五。”

“住在哪里？”

“翠湖。”

“爱吃什么？”

“麻婆豆腐。”

这是我在四十四年前听到的一个笑话。当时觉得很无聊（是在一个座谈会上听一个本地才子说的）。现在想起来觉得很亲切。因为它让我想起翠湖。

昆明和翠湖分不开，很多城市都有湖。杭州西湖、济南大明湖、扬

州瘦西湖。然而这些湖和城的关系都还不是那样密切。似乎把这些湖挪开，城市也还是城市。翠湖可不能挪开。没有翠湖，昆明就不成其为昆明了。翠湖在城里，而且几乎就挨着市中心。城中有湖，这在中国，在世界上，都是不多的。说某某湖是某某城的眼睛，这是一个俗得不能再俗的比喻了。然而说到翠湖，这个比喻还是躲不开。只能说：翠湖是昆明的眼睛。有什么办法呢，因为它非常贴切。

翠湖是一片湖，同时也是一条路。城中有湖，并不妨碍交通。湖之中，有一条很整齐的贯通南北的大路。从文林街、先生坡、府甬道，到华山南路、正义路，这是一条直达的捷径。——否则就要走翠湖东路或翠湖西路，那就绕远多了。昆明人特意来游翠湖的也有，不多。多数人只是从这里穿过。翠湖中游人少而行人多。但是行人到了翠湖，也就成了游人了。从喧嚣扰攘的闹市和刻板枯燥的机关里，匆匆忙忙地走过来，一进了翠湖，即刻就会觉得浑身轻松下来；生活的重压、柴米油盐、委屈烦恼，就会冲淡一些。人们不知不觉地放慢了脚步，甚至可以停下来，在路边的石凳上坐一坐，抽一支烟，四边看看。即使仍在匆忙地赶路，人在湖光树影中，精神也很不一样了。翠湖每天每日，给了昆明人多少浮世的安慰和精神的疗养啊。因此，昆明人——包括外来的游子，对翠湖充满感激。

翠湖这个名字起得好！湖不大，也不小，正合适。小了，不够一游；太大了，游起来怪累。湖的周围和湖中都有堤。堤边密密地栽着树。树都很高大。主要的是垂柳。“秋尽江南草未凋”，昆明的树好像到了冬天也还是绿的。尤其是雨季，翠湖的柳树真是绿得好像要滴下来。湖水极清。我的印象里翠湖似没有蚊子。夏天的夜晚，我们在湖中漫步或在堤边浅草中坐卧，好像都没有被蚊子咬过。湖水常年盈满。我在昆明住了七年，没有看见过翠湖干得见了底。偶尔接连下了几天大雨，湖水涨了，湖中的大路也被淹没，不能通过了。但这样的時候很少。翠湖的水不深。浅处没膝，深处也不过齐腰。因此没有人到这里来自杀。我们有一个广东籍的同学，因为失恋，曾投过翠湖。但是他下湖在水里走了一截，又爬上来了。因为他大概还不太想死，而且翠湖里也淹不死人。翠湖不种荷花，但是有许多水浮莲。肥厚碧绿的猪耳状的叶子，开着一望无际的粉紫色的蝶形的花，很热闹。我是在翠湖才认识这种水生



植物的。我以后也再也没看到过这样大片大片的水浮莲。湖中多红鱼，很大，都有一尺多长。这些鱼已经习惯于人声脚步，见人不惊，整天只是安安静静地，悠然地浮沉游动着。有时夜晚从湖中大路上过，会忽然拨刺一声，从湖心跃起一条极大的大鱼，吓你一跳。湖水、柳树、粉紫色的水浮莲、红鱼，共同组成一个印象：翠。

一九三九年的夏天，我到昆明来考大学，寄住在青莲街的同济中学的宿舍里，几乎每天都要到翠湖。学校已经发了榜，还没有开学，我们除了骑马到黑龙潭、金殿，坐船到大观楼，就是到翠湖图书馆去看书。这是我这一生去过次数最多的一个图书馆，也是印象极佳的一个图书馆。图书馆不大，形制有一点像一个道观。非常安静整洁。有一个侧院，院里种了好多盆白茶花。这些白茶花有时整天没有一个人来看它，就只是安安静静地欣然地开着。图书馆的管理员是一个妙人。他没有准确的上下班时间。有时我们去得早了，他还没有来，门没有开，我们就在外面等着。他来了，谁也不理，开了门，走进阅览室，把壁上一个不走的挂钟的时针“喀拉拉”一拨，拨到八点，这就上班了，开始借书。这个图书馆的藏书室在楼上。楼板上挖出一个长方形的洞，从洞里用绳子吊下一个长方形的木盘。借书人开好借书单，——管理员把借书单叫做“飞子”，昆明人把一切不大的纸片都叫做“飞子”，——买米的发票、包裹单、汽车票，都叫“飞子”，——这位管理员看一看，放在木盘里，一拽旁边的铃铛，“咣唧唧”，木盘就从洞里吊上去了。——上面大概有个滑车。不一会，上面拽一下铃铛，木盘又系了下来，你要的书来了。这种古老而有趣的借书手续我以后再也没有见过。这个小图书馆藏书似不少，而且有些善本。我们想看的书大都能够借到。过了两三个小时，这位干瘦而沉默的有点像陈老莲画出来的古典的图书管理员站起来，把壁上不走的挂钟的时针“喀拉拉”一拨，拨到十二点：下班！我们对他这种以意为之的计时方法完全没有意见。因为我们没有一定要看完的书，到这里来只是享受一点安静。我们的看书，是没有目的的，从《南诏国志》到福尔摩斯，逮什么看什么。

翠湖图书馆现在还有么？这位图书管理员大概早已作古了。不知道为什么，我会常常想起他来，并和我所认识的几个孤独、贫穷而有点怪僻的小知识分子的印象掺和在一起，越来越鲜明。总有一天，这个人物

的形象会出现在我的小说里的。

翠湖的好处是建筑物少。我最怕风景区挤满了亭台楼阁。除了翠湖图书馆，有一簇洋房，是法国人开的翠湖饭店。这所饭店似乎是终年空着的。大门虽开着，但我从未见过有人进去，不论是中国人还是法国人。此外，大路之东，有几间黑瓦朱栏的平房，狭长的，按形制似应该叫做“轩”。也许里面是有一方题作什么轩的横匾的，但是我记不得了。也许根本没有。轩里有一阵曾有人卖过面点，大概因为生意不好，停歇了。轩内空荡荡的，没有桌椅。只在廊下有一个卖“糠虾”的老婆婆。“糠虾”是只有皮壳没有肉的小虾。晒干了，卖给游人喂鱼。花极少的钱，便可从老婆婆手里买半碗，一把一把撒在水里，一尺多长的红鱼就很兴奋地游过来，抢食水面的糠虾，吱喋有声。糠虾喂完，人鱼俱散，轩中又是空荡荡的，剩下老婆婆一个人寂然地坐在那里。

路东伸进湖水，有一个半岛。半岛上有一个两层的楼阁。阁上是个茶馆。茶馆的地势很好，四面有窗，入目都是湖水。夏天，在阁子上喝茶，很凉快。这家茶馆，夏天，是到了晚上还卖茶的（昆明的茶馆都是这样，收市很晚），我们有时会一直坐到十点多钟。茶馆卖盖碗茶，还卖炒葵花子、南瓜子、花生米，都装在一个白铁敲成的方碟子里，昆明的茶馆计账的方法有点特别：瓜子、花生，都是一个价钱，按碟算。喝完了茶，“收茶钱！”堂倌走过来，数一数碟子，就报出个钱数。我们的同学有时临窗饮茶，嗑完一碟瓜子，随手把铁皮碟往外一扔，“pia——”，碟子就落进了水里。堂倌算账，还是照碟算。这些堂倌们晚上清点时，自然会发现碟子少了，并且也一定会知道这些碟子上哪里去了。但是从来没有一次收茶钱时因此和顾客吵起来过；并且在提着大铜壶用“凤凰三点头”手法为客人续水时也从拿眼睛“贼”着客人。把瓜子碟扔进水里，自然是不大道德。不过堂倌不那么斤斤计较的风度却是很可佩服的。

除了到昆明图书馆看书，喝茶，我们更多的时候是到翠湖去“穷遛”。这“穷遛”有两层意思，一是不名一钱地遛，一是无穷无尽地遛。“园日涉以成趣”，我们遛翠湖没有个够的时候。尤其是晚上，踏着斑驳的月光树影，可以在湖里一遛遛好几圈。一面走，一面海阔天空，高谈阔论。我们那时都是二十岁上下的人，似乎有很多话要说，可说，

我们都说了些什么呢？我现在一句都记不得了！

我是一九四六年离开昆明的。一别翠湖，已经三十八年了，时间过得真快！

我是很想念翠湖的。

前几年，听说因为搞什么“建设”，挖断了水脉，翠湖没有水了。我听了，觉得怅然，而且，愤怒了。这是怎么搞的！谁搞的？翠湖会成了什么样子呢？那些树呢？那些水浮莲呢？那些鱼呢？

最近听说，翠湖又有水了，我高兴！我当然会想到这是三中全会带来的好处。这是拨乱反正。

但是我又听说，翠湖现在很热闹，经常举办“蛇展”什么的，我又有了一点担心。这又会成了什么样子呢？我不反对翠湖游人多，甚至可以有游艇，甚至可以设立摊篷卖破酥包子、焖鸡米线、冰激凌、雪糕，但是最好不要搞“蛇展”。我希望还我一个明爽安静的翠湖。我想这也是很多昆明人的希望。

一九八四年五月九日

# 泡茶馆

“泡茶馆”是联大学生特有的语言。本地原来似无此说法，本地人只说“坐茶馆”。“泡”是北京话，其含义很难准确地解释清楚。勉强解释，只能说是持续长久地沉浸其中，像泡泡菜似的泡在里面。“泡蘑菇”、“穷泡”，都有长久的意思。北京的学生把北京的“泡”字带到了昆明，和现实生活结合起来，便创造出一个新的语汇。“泡茶馆”，即长时间地在茶馆里坐着。本地的“坐茶馆”也含有时间较长的意思。到茶馆里去，首先是坐，其次才是喝茶（云南叫吃茶）。不过联大的学生在茶馆里坐的时间往往比本地人长，长得多，故谓之“泡”。

有一个姓陆的同学，是一怪人，曾经骑自行车旅行半个中国。这人真是一个泡茶馆的冠军。他有一个时期，整天在一家熟识的茶馆里泡着。他的盥洗用具就放在这家茶馆里。一起来就到茶馆里去洗脸刷牙，然后坐下来，泡一碗茶，吃两个烧饼，看书。一直到中午，起身出去吃午饭。吃了饭，又是一碗茶，直到吃晚饭。晚饭后，又是一碗，直到街上灯火阑珊，才挟着一本很厚的书回宿舍睡觉。

昆明的茶馆共分几类，我不知道。大别起来，只能分为两类，一类是大茶馆，一类是小茶馆。

正义路原先有一家很大的茶馆，楼上楼下，有几十张桌子。都是荸荠紫漆的八仙桌，很鲜亮。因为在热闹地区，坐客常满，人声嘈杂。所有的柱子上都贴着一张很醒目的字条：“莫谈国事”。时常进来一个看相的术士，一手捧一个六寸来高的硬纸片，上书该术士的大名（只能叫做大名，因为往往不带姓，不能叫“姓名”；又不能叫“法名”、“艺名”，因为他并未出家，也不唱戏），一只手捏着一根纸媒子，在茶桌间绕来绕去，嘴里念说着“送看手相不要钱！”“送看手相不要钱”——他手里这根媒子即是看手相时用来指示手纹的。

这种大茶馆有时唱围鼓。围鼓即由演员或票友清唱。我很喜欢“围鼓”这个词。唱围鼓的演员、票友好像是不取报酬的，只是一群有同好的闲人聚拢来唱着玩。但茶馆却可借来招揽顾客，所以茶馆里便于闹市张

贴告条：“某月日围鼓”。到这样的茶馆里来一边听围鼓，一边吃茶，也就叫做“吃围鼓茶”。“围鼓”这个词大概是从四川来的，但昆明的围鼓似多唱滇剧。我在昆明七年，对滇剧始终没有入门。只记得不知什么戏里有一句唱词“孤王头上长青苔”。孤王的头上如何会长青苔呢？这个设想实在是奇绝，因此一听就永不能忘。

我要说的不是那种“大茶馆”。这类大茶馆我很少涉足，而且有些大茶馆，包括正义路那家兴隆鼎盛的大茶馆，后来大都陆续停闭了。我所说的是联大附近的茶馆。

从西南联大新校舍出来，有两条街，凤翥街和文林街，都不长。这两条街上至少有不下十家茶馆。

从联大新校舍，往东，折向南，进一座砖砌的小牌楼式的街门，便是凤翥街。街头右手第一家便是一家茶馆。这是一家小茶馆，只有三张茶桌，而且大小不等，形状不一的茶具也是比较粗糙的，随意画了几笔蓝花的盖碗。除了卖茶，檐下挂着大串大串的草鞋和地瓜（即湖南人所谓的凉薯），这也是卖的。张罗茶座的是一个女人。这女人长得很强壮，皮色也颇白净。她生了好些孩子。身边常有两个孩子围着她转，手里还抱着一个。她经常敞着怀，一边奶着那个早该断奶的孩子，一边为客人冲茶。她的丈夫，比她大得多，状如猿猴，而目光锐利如鹰。他什么事情也不管，但是每天下午却捧了一个大碗喝牛奶。这个男人是一头种畜。这情况使我们颇为不解。这个白皙强壮的妇人，只凭一天卖几碗茶，卖一点草鞋、地瓜，怎么能喂饱了这么多张嘴，还能供应一个懒惰的丈夫每天喝牛奶呢？怪事！中国的妇女似乎有一种天授的惊人的耐力，多大的负担也压不垮。

由这家往前走几步，斜对面，曾经开过一家专门招徕大学生的新式茶馆。这家茶馆的桌椅都是新打的，涂了黑漆。堂倌系着白围裙。卖茶用细白瓷壶，不用盖碗（昆明茶馆卖茶一般都用盖碗）。除了清茶，还卖沱茶、香片、龙井。本地茶客从门外过，伸头看看这茶馆的局面，再看看里面坐得满满的大学生，就会挪步另走一家了。这家茶馆没有什么值得一记的事，而且开了不久就关了。联大学生至今还记得这家茶馆是因为隔壁有一家卖花生米的。这家似乎没有男人，站柜卖货是姑嫂两

人，都还年轻，成天涂脂抹粉。尤其是那个小姑子，见人走过，辄作媚笑。联大学生叫她花生西施。这西施卖花生米是看人行事的。好看的来买，就给得多。难看的给得少。因此我们每次买花生米都推选一个挺拔英俊的“小生”去。

再往前几步，路东，是一个绍兴人开的茶馆。这位绍兴老板不知怎么会跑到昆明来，又不知为什么在这条小小的凤翥街上来开一片茶馆。他至今乡音未改。大概他有一种独在异乡为异客的情绪，所以对待从外地来的联大学生异常亲热。他这茶馆里除了卖清茶，还卖一点芙蓉糕、萨其玛、月饼、桃酥，都装一个玻璃匣子里。我们有时觉得肚子里有点缺空而又不到吃饭的时候，便到他这里一边喝茶一边吃两块点心。有一个善于吹口琴的姓王的同学经常在绍兴人茶馆喝茶。他喝茶，可以欠账。不但喝茶可以欠账，我们有时想看电影而没有钱，就由这位口琴专家出面向绍兴老板借一点。绍兴老板每次都是欣然地打开钱柜，拿出我们需要的数目。我们于是欢欣鼓舞，兴高采烈，迈开大步，直奔南屏电影院。

再往前，走过十来家店铺，便是凤翥街口，路东西各有一家茶馆。

路东一家较小，很干净，茶桌不多。街西那家又脏又乱，地面坑洼不平，一地的烟头、火柴棍、瓜子皮。茶桌也是七大八小，摇摇晃晃，但是生意却特别好。从早到晚，人坐得满满的。也许是因为风水好。这家茶馆正在凤翥街和龙翔街交接处，门面一边对着凤翥街，一边对着龙翔街，坐在茶馆两条街上的热闹都看得见。到这家吃茶的全部是本地人，本街的闲人、赶马的“马锅头”，卖柴的、卖菜的。他们都抽叶子烟。要了茶以后，便从怀里掏出一个烟盒——圆形，皮制的，外面涂着一层黑漆，打开来，揭开覆盖着的菜叶，拿出剪好的金堂叶子，一枝一枝地卷起来。茶馆的墙壁上张贴、涂抹得乱七八糟。但我却于西墙上发现了一首诗，一首真正的诗：

记得旧时好，

跟随爹爹去吃茶。

门前磨螺壳，

巷口弄泥沙。

是用墨笔题写在墙上的。这使我大为惊异了。这是什么人写的呢？

每天下午，有一个盲人到这家茶馆来卖唱。他打着扬琴，说唱着。照现在的说法，这应是一种曲艺，但这种曲艺该叫什么名称，我一直没有打听。我问过“主任儿子”， he 说是“唱扬琴的”，我想不是。他唱的是什么？我有一次特意站下来听了一会，是：

.....

良田美地卖了，

高楼大厦拆了，

娇妻美妾跑了，

狐皮袍子当了.....

我想了想，哦，这是一首劝戒鸦片的歌，他这唱的是鸦片烟之为害。这是什么时候传下来的呢？说不定是林则徐时代某一忧国之士的作品。但是这个盲人只管唱他的，茶客们似乎都没有在听，他们仍然在说话，各人想自己的心事。到了天黑，这个盲人背着扬琴，点着马杆，蹒跚地走回家去。我常常想：他今天能吃饱么？

进大西门，是文林街，挨着城门口就是一家茶馆。这是一家最无趣味的茶馆。茶馆墙上的镜框里装的是美国电影明星的照片，蓓蒂·黛维丝、奥丽薇·德·哈弗兰、克拉克盖博、泰伦宝华.....除了卖茶，还卖咖

啡、可可。这家的特点是：进进出出的除了穿西服和麂皮夹克的比较有钱的男同学外，还有把头发卷成一根一根香肠似的女同学。有时到了星期六，还开舞会。茶馆的门关了，从里面传出《蓝色的多瑙河》和《风流寡妇》舞曲，里面正在“嘣嚓嚓”。

和这家斜对着的一家，跟这家截然不同。这家茶馆除卖茶，还卖煎血肠。这种血肠是牦牛肠子灌的，煎起来一街都闻见一种极其强烈的气味，说不清是异香还是奇臭。这种西藏食品，那些把头发卷成香肠一样的女同学是绝对不敢问津的。

由这两家茶馆，往东，不远几步，面南，便可折向钱局街。街上有一家老式的茶馆，楼上楼下，茶座不少。说这家茶馆是“老式”的，是因为茶馆备有烟筒，可以租用。一段青竹，旁安一个粗如小指半尺长的竹管，一头装一个带爪的莲蓬嘴，这便是“烟筒”。在莲蓬嘴里装了烟丝，点以纸媒，把整个嘴埋在筒口内，尽力猛吸，筒内的水咚咚作响，浓烟便直灌肺腑，顿时觉得浑身通泰。吸烟筒要有点功夫，不会吸的吸不出烟来。茶馆的烟筒比家用的粗得多，高齐桌面，吸完就靠在桌腿边，吸时尤需底气充足。这家茶馆门前，有一个小摊，卖酸角（不知什么树上结的，形状有点像皂夹，极酸，入口使人攒眉）、拐枣（也是树上结的，应该算是果子，状如鸡爪，一疙瘩一疙瘩的，有的地方即叫做鸡脚爪，味道很怪，像红糖，又有点像甘草），和泡梨（糖梨泡在盐水里。梨味本是酸甜的，昆明人却偏于盐水内泡而食之。泡梨仍有梨香，而梨肉极脆嫩）。过了春节则有人于门前卖葛根。葛根是药，我过去只在中药铺见过，切成四方的棋子块儿，是已经经过加工的了。原物是什么样子，我是在昆明才见到的。这种东西可以当零食来吃，我也是在昆明才知道。一截根，粗如手臂，横放在一块板上，外包一块湿布。给很少的钱，卖葛根的便操起有点像北京切涮羊肉的肉片用的那种薄刃长刀，切下薄薄的几片给你。雪白的。嚼起来有点像干瓢的生白薯片，而有极重的药味。据说葛根能清火。联大的同学大概很少人吃过葛根。我是什么奇奇怪怪的东西都要买一点尝一尝的。

大学二年级那一年，我和两个外文系的同学经常一早就坐到这家茶馆靠窗的一张桌边，各自看自己的书，有时整整坐一上午，彼此不交一语。我这时才开始学写作，我的最初几篇小说，即是在这家茶馆里写



的。茶馆离翠湖很近，从翠湖吹来的风里，时时带有水浮莲的气味。

回到文林街。文林街中，正对府甬道，后来新开了一家茶馆。这家茶馆的特点一是卖茶用玻璃杯，不用盖碗，也不用壶。不卖清茶，卖绿茶和红茶。红茶色如玫瑰，绿茶苦如猪胆。第二是茶桌较小，且覆有玻璃桌面。在这样桌子上打桥牌实在是再合适不过了，因此到这家茶馆来喝茶的，大都是来打桥牌的，这茶馆实在是一个桥牌俱乐部。联大打桥牌之风很盛。有一个姓马的同学每天到这里打桥牌。解放后，我才知道他是老地下党员，昆明学生运动的领导人之一。学生运动搞得那样热火朝天，他每天都只是很闲在，很热衷地在打桥牌，谁也看不出他和学生运动有什么关系。

文林街的东头，有一家茶馆，是一个广东人开的，字号就叫“广发茶社”，——昆明的茶馆我记得字号的只有这一家。原因之一，是我后来住在民强巷，离广发很近，经常到这家去。原因之二是——经常聚在这家茶馆里的，有几个助教、研究生和高年级的学生。这些人多多少少有一点玩世不恭。那时联大同学常组织什么学会，我们对这些俨乎其然的学会微存嘲讽之意。有一天，广发的茶友之一说：“咱们这也是一个学会，——广发学会！”这本是一句茶余的笑话。不料广发的茶友之一，解放后，在一次运动中被整得不可开交，胡乱交待问题，说他曾参加过“广发学会”。这就惹下了麻烦。几次有人，专程到北京来外调“广发学会”问题。被调查的人心里想笑，又笑不出来，因为来外调的政工人员态度非常严肃。广发茶馆代卖广东点心。所谓广东点心，其实只是包了不同味道的甜馅的小小的酥饼，面上却一律贴了几片香菜叶子。这大概是这一家饼师的特有的手艺。我在别处吃过广东点心，就没有见过面上贴有香菜叶子的——至少不是每一块都贴。

或问：泡茶馆对联大学生有些什么影响？答曰：第一，可以养其浩然之气。联大的学生自然也是贤愚不等，但多数是比较正派的。那是一个污浊而混乱的时代，学生生活又穷困得近乎潦倒，但是很多人却能自许清高，鄙视庸俗，并能保持绿意葱茏的幽默感，用来对付恶浊和穷困，并不颓丧灰心，这跟泡茶馆是有些关系的。第二，茶馆出人才。联大学生上茶馆，并不只是穷泡，除了瞎聊，大部分时间都是用来读书的。联大图书馆座位不多，宿舍里没有桌凳，看书多半在茶馆里。联大

同学上茶馆很少不挟着一本乃至几本书的。不少人的论文、读书报告，都是在茶馆写的。有一年一位姓石的讲师的《哲学概论》期终考试，我就是把考卷拿到茶馆里去答好了再交上去的。联大八年，出了很多人才。研究联大校史，搞“人才学”，不能不了解了解联大附近的茶馆。第三，泡茶馆可以接触社会。我对各种各样的人、各种各样的生活都发生兴趣，都想了解了解，跟泡茶馆有一定关系。如果我现在还算一个写小说的人，那么我这个小说家是在昆明的茶馆里泡出来的。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三日

# 昆明的雨

宁坤要我给他画一张画，要有昆明的特点。我想了一些时候，画了一幅：右上角画了一片倒挂着的浓绿的仙人掌，末端开出一朵金黄色的花；左下画了几朵青头菌和牛肝菌。题了这样几行字：

昆明人家常于门头挂仙人掌一片以辟邪，仙人掌悬空倒挂，尚能存活开花。于此可见仙人掌生命之顽强，亦可见昆明雨季空气之湿润。雨季则有青头菌、牛肝菌，味极鲜腴。

我想念昆明的雨。

我以前不知道有所谓雨季。“雨季”，是到昆明以后才有了具体感受的。

我不记得昆明的雨季有多长，从几月到几月，好像是相当长的。但是并不使人厌烦。因为是下下停停、停停下下，不是连绵不断，下起来没完。而且并不使人气闷。我觉得昆明雨季气压不低，人很舒服。

昆明的雨季是明亮的、丰满的，使人动情的。城春草木深，孟夏草木长。昆明的雨季，是浓绿的。草木的枝叶里的水分都到了饱和状态，显示出过分的、近于夸张的旺盛。

我的那张画是写实的。我确实亲眼看见过倒挂着还能开花的仙人掌。旧日昆明人家门头上用以辟邪的多是这样一些东西：一面小镜子，周围画着八卦，下面便是一片仙人掌，——在仙人掌上扎一个洞，用麻线穿了，挂在钉子上。昆明仙人掌多，且极肥大。有些人家在菜园的周围种了一圈仙人掌以代替篱笆。——种了仙人掌，猪羊便不敢进园吃菜了。仙人掌有刺，猪和羊怕扎。

昆明菌子极多。雨季逛菜市场，随时可以看到各种菌子。最多，也

最便宜的是牛肝菌。牛肝菌下来的时候，家家饭馆卖炒牛肝菌，连西南联大食堂的桌子上都可以有一碗。牛肝菌色如牛肝，滑，嫩，鲜，香，很好吃。炒牛肝菌须多放蒜，否则容易使人晕倒。青头菌比牛肝菌略贵。这种菌子炒熟了也还是浅绿色的，格调比牛肝菌高。菌中之王是鸡枞，味道鲜浓，无可方比。鸡枞是名贵的山珍，但并不真的贵得惊人。一盘红烧鸡枞的价钱和一碗黄焖鸡不相上下，因为这东西在云南并不难得。有一个笑话：有人从昆明坐火车到呈贡，在车上看到地上有一棵鸡枞，他跳下去把鸡枞捡了，紧赶两步，还能爬上火车。这笑话用意在说明昆明到呈贡的火车之慢，但也说明鸡枞随处可见。有一种菌子，中吃不中看，叫做干巴菌。乍一看那样子，真叫人怀疑：这种东西也能吃？！颜色深褐带绿，有点像一堆半干的牛粪或一个被踩破了的马蜂窝。里头还有许多草茎、松毛，乱七八糟！可是下点功夫，把草茎松毛择净，撕成蟹腿肉粗细的丝，和青辣椒同炒，入口便会使你张目结舌：这东西这么好吃？！还有一种菌子，中看不中吃，叫鸡油菌。都是一般大小，有一块银圆那样大，滴溜圆，颜色浅黄，恰似鸡油一样。这种菌子只能做菜时配色用，没甚味道。

雨季的果子，是杨梅。卖杨梅的都是苗族女孩子。戴一顶小花帽子，穿着扳尖的绣了满帮花的鞋，坐在人家阶石的一角，不时吆唤一声：“卖杨梅——”，声音娇娇的。她们的声音使得昆明雨季的空气更加柔和了。昆明的杨梅很大，有一个乒乓球那样大，颜色黑红黑红的，叫做“火炭梅”。这个名字起得真好，真是像一球烧得炽红的火炭！一点都不酸！我吃过苏州洞庭山的杨梅、井冈山的杨梅，好像都比不上昆明的火炭梅。

雨季的花是缅桂花。缅桂花即白兰花，北京叫做“把儿兰”（这个名字真不好听）。云南把这种花叫做缅桂花，可能最初这种花是从缅甸传入的，而花的香味又有点像桂花，其实这跟桂花实在没有什么关系。——不过话又说回来，别处叫它白兰、把儿兰，它和兰花也挨不上呀，也不过是因为它很香，香得像兰花。我在家乡看到的白兰多是一人高，昆明的缅桂是大树！我在若园巷二号住过，院里有一棵大缅桂，密密的叶子，把四周房间都映绿了。缅桂盛开的时候，房东（是一个五十多岁的寡妇）就和她的一个养女，搭了梯子上去摘，每天要摘下来好些，拿

到花市上去卖。她大概是怕房客们乱摘她的花，时常给各家送去一些。有时送来一个七寸盘子，里面摆得满满的缅桂花！带着雨珠的缅桂花使我的心软软的，不是怀人，不是思乡。

雨，有时是会引起人一点淡淡的乡愁的。李商隐的《夜雨寄北》是为许多久客的游子而写的。我有一天在积雨少住的早晨和德熙从联大新校舍到莲花池去。看了池里的满池清水，看了作比丘尼装的陈圆圆的石像（传说陈圆圆随吴三桂到云南后出家，暮年投莲花池而死），雨又下起来了。莲花池边有一条小街，有一个小酒店，我们走进去，要了一碟猪头肉，半斤市酒（装在上了绿釉的土瓷杯里），坐了下来。雨下大了。酒店有几只鸡，都把脑袋反插在翅膀下面，一只脚着地，一动也不动地在檐下站着。酒店院子里有一架大木香花。昆明木香花很多。有的小河沿岸都是木香。但是这样大的木香却不多见。一棵木香，爬在架上，把院子遮得严严的。密匝匝的细碎的绿叶，数不清的半开的白花和饱涨的花骨朵，都被雨水淋得湿透了。我们走不了，就这样一直坐到午后。四十年后。我还忘不了那天的情味。写了一首诗：

莲花池外少行人，

野店苔痕一寸深。

浊酒一杯天过午，

木香花湿雨沉沉。

我想念昆明的雨。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九日

# 跑警报

西南联大有一位历史系的教授，——听说是雷海宗先生，他开的一门课因为讲授多年，已经背得很熟，上课前无需准备；下课了，讲到哪里算哪里，他自己也不记得。每回上课，都要先问学生：“我上次讲到哪里了？”然后就滔滔不绝地接着讲下去。班上有个女同学，笔记记得最详细，一句不落。雷先生有一次问她：“我上一课最后说的是什么？”这位女同学打开笔记夹，看了看，说：“您上次最后说：‘现在已经有空袭警报，我们下课。’”

这个故事说明昆明警报之多。我刚到昆明的头二年，三九、四〇年，三天两头有警报。有时每天都有，甚至一天有两次。昆明那时几乎说不上有空防力量，日本飞机想什么时候来就来。有时竟至在头一天广播：明天将有二十七架飞机来昆明轰炸。日本的空军指挥部还真言而有信，说来准来！

一有警报，别无他法，大家就都往郊外跑，叫做“跑警报”。“跑”和“警报”联在一起，构成一个语词，细想一下，是有些奇特的，因为所跑的并不是警报。这不像“跑马”、“跑生意”那样通顺。但是大家就这么叫了，谁都懂，而且觉得很合适。也有叫“逃警报”或“躲警报”的，都不如“跑警报”准确。“躲”，太消极；“逃”又太狼狈。唯有这个“跑”字于紧张中透出从容，最有风度，也最能表达丰富生动的内容。

有一个姓马的同学最善于跑警报。他早起看天，只要是万里无云，不管有无警报，他就背了一壶水，带点吃的，夹着一卷温飞卿或李商隐的诗，向郊外走去。直到太阳偏西，估计日本飞机不会来了，才慢慢地回来。这样的人不多。

警报有三种。如果在四十多年前向人介绍警报有几种，会被认为有“神经病”，这是谁都知道的。然而对今天的青年，却是一项新的课题。一曰“预行警报”。

联大有一个姓侯的同学，原系航校学生，因为反应迟钝，被淘汰下

来，读了联大的哲学心理系。此人对于航空旧情不忘，曾用黄色的“标语纸”贴出巨幅“广告”，举行学术报告，题曰《防空常识》。他不知道为什么对“警报”特别敏感。他正在听课，忽然跑了出去，站在“新校舍”的南北通道上，扯起嗓子大声喊叫：“现在有预行警报，五华山挂了三个红球！”可不！抬头望南一看，五华山果然挂起了三个很大的红球。五华山是昆明的制高点，红球挂出，全市皆见。我们一直很奇怪：他在教室里，正在听讲，怎么会“感觉”到五华山挂了红球呢？——教室的门窗并不都正对五华山。

一有预行警报，市里的人就开始向郊外移动。住在翠湖迤北的，多半出北门或大西门，出大西门的似尤多。大西门外，越过联大新校舍门前的公路，有一条由南向北的用浑圆的石块铺成的宽可五六尺的小路。这条路据说是古驿道，一直可以通到滇西。路在山沟里。平常走的人不多。常见的是驮着盐巴、碗糖或其他货物的马帮走过。赶马的马锅头侧身坐在木鞍上，从齿缝里咝咝地吹出口哨（马锅头吹口哨都是这种吹法，没有撮唇而吹的），或低声唱着呈贡“调子”：

哥那个在至高山那个放呀放放牛，

妹那个在至花园那个梳那个梳梳头。

哥那个在至高山那个招呀招招手，

妹那个在至花园点那个点点头。

这些走长道的马锅头有他们的特殊装束。他们的短褂外都套了一件白色的羊皮背心，脑后挂着漆布的凉帽，脚下是一双厚牛皮底的草鞋状的凉鞋，鞋帮上大都绣了花，还钉着亮晶晶的“鬼眨眼”亮片。——这种鞋似只有马锅头穿，我没见从事别种行业的人穿过。马锅头押着马帮，从这条斜阳古道上走过，马项铃哗稔哗稔地响，很有点浪漫主义的味道，有时会引起远客的游子一点淡淡的乡愁……

有了预行警报，这条古驿道就热闹起来了。从不同方向来的人都涌

向这里，形成了一条人河。走出一截，离市较远了，就分散到古道两旁的山野，各自寻找一个合适的地方呆下来，心平气和地等着，——等空袭警报。

联大的学生见到预行警报，一般是不跑的，都要等听到空袭警报：汽笛声一短一长，才动身。新校舍北边围墙上有一个后门，出了门，过铁道（这条铁道不知起讫地点，从来也没见有火车通过），就是山野了。要走，完全来得及。——所以雷先生才会说“现在已经有空袭警报”。只有预行警报，联大师生一般都是照常上课的。

跑警报大都没有准地点，漫山遍野。但人也有习惯性，跑惯了哪里，愿意上哪里。大多是找一个坟头，这样可以靠靠。昆明的坟多有碑，碑上除了刻下坟主的名讳，还刻出“×山×向”，并开出坟茔的“四至”。这风俗我在别处还未见过。这大概也是一种古风。

说是漫山遍野，但也有几个比较集中的“点”。古驿道的一侧，靠近语言研究所资料馆不远，有一片马尾松林，就是一个点。这地方除了离学校近，有一片碧绿的马尾松，树下一层厚厚的干了的松毛，很软和，空气好，——马尾松挥发出很重的松脂气味，晒着从松枝间漏下的阳光，或仰面看松树上面的蓝得要滴下来的天空，都极舒适外，是因为这里还可以买到各种零吃。昆明做小买卖的，有了警报，就把担子挑到郊外来了。五味俱全，什么都有。最常见的是“丁丁糖”。“丁丁糖”即麦芽糖，也就是北京人祭灶用的关东糖，不过做成一个直径一尺多，厚可一寸许的大糖饼，放在四方的木盘上，有人掏钱要买，糖贩即用一个刨刀形的铁片楔入糖边，然后用一个小小铁锤，一击铁片，丁的一声，一块糖就震裂下来了，——所以叫做“丁丁糖”，其次是炒松子。昆明松子极多，个大皮薄仁饱，很香，也很便宜。我们有时能在松树下面捡到一个很大的成熟了的生的松球，就掰开鳞瓣，一颗一颗地吃起来。——那时候，我们的牙都很好，那么硬的松子壳，一嗑就开了！

另一个集中点比较远，得沿古驿道走出四五里，驿道右侧较高的土山上有一横断的山沟（大概是哪一年地震造成的），沟深约三丈，沟口有二丈多宽，沟底也宽有六七尺。这是一个很好的天然防空沟，日本飞机若是投弹，只要不是直接命中，落在沟里，即便是在沟顶上爆炸，弹



片也不易蹦进来。机枪扫射也不要紧，沟的两壁是死角。这道沟可以容数百人。有人常到这里，就利用闲空，在沟壁上修了一些私人专用的防空洞，大小不等，形式不一。这些防空洞不仅表面光洁，有的还用碎石子或破瓷片嵌出图案，缀成对联。对联大都有新意。我至今记得两副，一副是：

人生几何

恋爱三角

一副是：

见机而作

入土为安

对联的嵌缀者的闲情逸致是很可叫人佩服的。前一副也许是有感而发，后一副却是记实。

警报有三种。预行警报大概是表示日本飞机已经起飞。拉空袭警报大概是表示日本飞机进入云南省境了，但是进云南省不一定到昆明来。等到汽笛拉了紧急警报：连续短音，这才可以肯定是朝昆明来的。空袭警报到紧急警报之间，有时要间隔很长时间，所以到了这里的人都不忙下沟——沟里没有太阳，而且过早地像云冈石佛似的坐在洞里也很无聊，大都先在沟上看书、闲聊、打桥牌。很多人听到紧急警报还不动，因为紧急警报后日本飞机也不定准来，常常是折飞到别处去了。要一直等到看见飞机的影子了，这才一骨碌站起来，下沟，进洞。联大的学生，以及住在昆明的人，对跑警报太有经验了，从来不仓惶失措。

上举的前一副对联或许是一种泛泛的感慨，但也是有现实意义的。跑警报是谈恋爱的机会。联大同学跑警报时，成双作对的很多。空袭警报一响，男的就在新校舍的路边等着，有时还提着一袋点心吃食，宝珠梨、花生米……他等的女同学来了，“嗨！”于是欣然并肩走出新校舍的后门。跑警报说不上是同生死，共患难，但隐隐约约有那么一点危险感，和看电影、逛翠湖时不同。这一点危险感使两方的关系更加亲近了。女同学乐于有人伺候，男同学也正好殷勤照顾，表现一点骑士风度。正如孙悟空在高老庄所说：“一来医得眼好，二来又照顾了郎中，这是凑四合六的买卖。”从这点来说，跑警报是颇为罗曼蒂克的。有恋爱，就有三角，有失恋。跑警报的“对儿”并非总是固定的，有时一方被另一方“甩”了，两人“吹”了，“对儿”就要重新组合。写（姑且叫做“写”吧）那副对联的，大概就是一位被“甩”的男同学。不过，也不一定。

警报时间有时很长，长达两三个小时，也很“腻歪”。紧急警报后，日本飞机轰炸已毕，人们就轻松下来。不一会，“解除警报”响了：汽笛拉长音，大家就起身拍拍尘土，络绎不绝地返回市里。也有时不等解除警报，很多人就往回走：天上起了乌云，要下雨了。一下雨，日本飞机不会来。在野地里被雨淋湿，可不是事！一有雨，我们有一个同学一定是一马当先往回奔，就是前面所说那位报告预行警报的姓侯的。他奔回新校舍，到各个宿舍搜罗了很多雨伞，放在新校舍的后门外，见有女同学来，就递过一把。他怕这些女同学挨淋。这位侯同学长得五大三粗，却有一副贾宝玉的心肠。大概是上了吴雨僧先生的《红楼梦》的课，受了影响。侯兄送伞，已成定例。警报下雨，一次不落。名闻全校，贵在有恒。——这些伞，等雨住后他还会到南院女生宿舍去敛回来，再归还原主的。

跑警报，大都要把一点值钱的东西带在身边。最方便的是金子，——金戒指。有一位哲学系的研究生曾经作了这样的逻辑推理：有人带金子，必有人会丢掉金子，有人丢金子，就会有人捡到金子，我是人，故我可以捡到金子。因此，他跑警报时，特别是解除警报以后，他每次都都很留心地巡视路面。他当真两次捡到过金戒指！逻辑推理有此妙用，大概是教逻辑学的金岳霖先生所未料到的。

联大师生跑警报时没有什么可带，因为身无长物，一般大都是带两

本书或一册论文的草稿。有一位研究印度哲学的金先生每次跑警报总要提了一只很小的手提箱。箱子里不是什么别的东西，是一个女朋友写给他的信——情书。他把这些情书视如性命，有时也会拿出一两封来给别人看。没有什么不能看的，因为没有卿卿我我的肉麻的话，只是一个聪明女人对生活的感受，文字很俏皮，充满了英国式的机智，是一些很漂亮的Essay，字也很秀气。这些信实在是可以拿来出版的。金先生辛辛苦苦地保存了多年，现在大概也不知去向了，可惜。我看过这个女人的照片，人长得就像她写的那些信。

联大同学也有不跑警报的，据我所知，就有两人。一个是女同学，姓罗。一有警报，她就洗头。别人都走了，锅炉房的热水没人用，她可以敞开来洗，要多少水有多少水！另一个是一位广东同学，姓郑。他爱吃莲子。一有警报，他就用一个大漱口缸到锅炉火口上去煮莲子。警报解除了，他的莲子也烂了。有一次日本飞机炸了联大，昆明北院、南院，都落了炸弹，这位郑老兄听着炸弹乒乒乓乓在不远的地方爆炸，依然在新校舍大图书馆旁的锅炉上神色不动地搅和他的冰糖莲子。

抗战期间，昆明有过多少次警报，日本飞机来过多少次，无法统计。自然也死了一些人，毁了一些房屋。就我的记忆，大东门外，有一次日本飞机机枪扫射，田地里死的人较多。大西门外小树林里曾炸死了好几匹驮木柴的马。此外似无较大伤亡。警报、轰炸，并没有使人产生血肉横飞，一片焦土的印象。

日本人派飞机来轰炸昆明，其实没有什么实际的军事意义，用意不过是吓唬吓唬昆明人，施加威胁，使人产生恐惧。他们不知道中国人的心理是有很大的弹性的，不那么容易被吓得魂不附体。我们这个民族，长期以来，生于忧患，已经很“皮实”了，对于任何猝然而来的灾难，都用一种“儒道互补”的精神对待之。这种“儒道互补”的真髓，即“不在乎”。这种“不在乎”精神，是永远征不服的。

为了反映“不在乎”，作《跑警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

# 昆明的果品

## 梨

我们刚到昆明的时候，满街都是宝珠梨。宝珠梨形正圆，——“宝珠”大概即由此得名，皮色深绿，肉细嫩无渣，味甜而多汁，是梨中的上品。我吃过河北的鸭梨、山东的莱阳梨、烟台的茄梨……宝珠梨的味道和这些梨都不相似。宝珠梨有宝珠梨的特点。只是因为出在云南，不易远运，外省人知道的不多，名不甚著。

昆明卖梨的办法颇为新鲜，论“十”，不论斤，“几文一十”，一次要买就是十个；三个、五个，不卖。据说这是因为卖梨的不会算账，零买，他不知道要多少钱。恐怕也不见得，这只是一种古朴的习惯而已。宝珠梨大小都差不多，很“匀溜”，没有太大和很小的，论十要价，倒也公道。我们那时的胃口也很惊人，一次吃下十只梨不算一回事。现在这种“论十”的办法大概已经改变了，想来已经都用磅秤约斤了。

还有一种梨叫“火把梨”，即北方的红绡梨，所以名为火把，是因为皮色黄里带红，有的竟是通红的。这种梨如果挂在树上，太阳一照，就更像是一个一个点着了的小火把了。火把梨味道远不如宝珠梨，——酸！但是如果走长路，带几个在身上，到中途休憩时，嚼上两个，是很能“杀渴”的。

我曾和几个朋友骑马到金殿。下马后，买了十个火把梨。赶马的（昆明租马，马的主人大都要随在马后奔跑）也买了十个。我们买梨是自己吃。赶马的却是给马吃。他把梨托在手里，马就掀动嘴唇，把梨咬破，咯吱咯吱嚼起来。看它一边吃，一边摇脑袋，似乎觉得梨很好吃。我从来没见过马吃梨。看见过马吃梨的人大概不多。吃过梨的马大概也不多。

## 石榴

河南石榴，名满天下。“白马甜榴，一实值牛”，北魏以来，即有口

碑。我在北京吃过河南石榴，觉得盛名之下，其实难副。粒小、色淡、味薄。比起昆明的宜良石榴差得远了。宜良石榴都很大，个个开裂，颗粒甚大，色如红宝石，——有一种名贵的红宝石即名为“石榴米”，味道很甜。苏东坡曾谓读贾岛诗如食小鱼，“所得不偿劳”，我小时吃石榴，觉得吃得一嘴籽儿，而吮不出多少味道，真是“所得不偿劳”，在昆明吃宜良石榴即无此感，觉得很满足，很值得。

昆明有石榴酒，乃以石榴米于白酒中泡成，酒色透明，略带浅红，稍有甜味，仍极香烈。

不知道为什么，昆明人把宜良叫成米良。

## 桃

昆明桃大别为离核和“面核”两种。桃甚大，一个即可吃饱。我曾在暑假中，在桃子下来的时候，买一个很大的离核黄桃当早点。一掰两半，紫核黄肉，香甜满口，至今难忘。

## 杨梅

昆明杨梅名火炭梅，极大极甜，颜色黑紫，正如炽炭。卖杨梅的苗族女孩常用鲜绿的树叶衬着，炎炎熠熠，数十步外，摄人眼目。

## 木瓜

此所谓木瓜非华南的番木瓜。

《辞海》：“木瓜，植物名。……亦称‘榎榘’。蔷薇种。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树皮常作片状剥落，痕迹鲜明。叶椭圆状卵形，有锯齿，嫩叶背面被绒毛。春末夏初开花，花淡红色。果实秋季成熟，长椭圆形，长10—15厘米，淡黄色，味酸涩，有香气。……”

木瓜我是很熟悉的，我的家乡有。每当炎暑才退，菊绽蟹肥之际，即有木瓜上市。但是在我的家乡，木瓜只是用来闻香的。或放在瓷盘里，作为书斋清供；或取其体小形正者于手中把玩，没有吃的。且不论

其味酸涩，就是那皮肉也是硬得咬不动的。至于木瓜可以入药，那我是知道的。

我到昆明，才第一次知道木瓜可以吃。昆明人把木瓜切成薄片，浸泡在水里（水里不知加了什么东西），用一个桶形的玻璃罐子装着，于水果店的柜台上出卖。我吃过，微酸，不涩，香脆爽口，别有风味。

中国古代大概是吃木瓜的。唐以前我不知道。宋代人肯定是吃的。《东京梦华录·是月巷陌杂卖》有“药木瓜、水木瓜”。《梦粱录·果之品》：“木瓜，青色而小，土人翦片爆熟，入香药货之；或糖煎，名“煨木瓜”。《武林旧事·果子》有“煨木瓜”，《凉水》有“木瓜汁”。看来昆明市上所卖的木瓜当是“水木瓜”。浸泡木瓜的水即当是“木瓜汁”。至于“煨木瓜”则我于昆明尚未见过，这大概是以药物泡制，如广东的陈皮梅、泉州的霉姜一类的东西，木瓜的本味已经保存不多了。

我觉得昆明吃木瓜的方法可以在全国推广。吃木瓜，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我们国家的一项文化遗产。

## 地瓜

地瓜不是水果，但对吃不起水果的穷大学生来说，它也算算是水果了。

地瓜，湖南、四川叫做凉薯或良薯。它的好处是可以不用刀削皮，用手指即可沿藤茎把皮撕净，露出雪白的薯肉。甜，多水。可以解渴，也可充饥。这东西有一股土腥气。但是如果没有这点土腥气，地瓜也就不成其为地瓜了，它就会是另外一种什么东西了。正是这点土腥气让我想起地瓜，想起昆明，想起我们那一段穷日子，非常快乐的穷日子。

## 胡萝卜

联大的女同学吃胡萝卜成风。这是因为女同学也穷，而且馋。昆明的胡萝卜也很好吃。昆明的胡萝卜是浅黄色的，长至一尺以上，脆嫩多汁而有甜味，胡萝卜味儿也不是很重。胡萝卜有胡萝卜素，富含维生素

C，对身体有益，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不知道是谁提出，胡萝卜还含有微量的砒，吃了可以驻颜。这一来，女同学吃胡萝卜的就更多了。她们常常一把一把地买来吃。一把有十多根。她们一边谈着克列斯丁娜·罗赛蒂的诗、布朗底的小说，一边咯吱咯吱地咬胡萝卜。

## 核桃糖

昆明的核桃糖是软的，不像稻香村卖的核桃粘或椒盐胡桃。把蔗糖熬化，倾在瓷盆里，和核桃肉搅匀，反扣在木板上，就成了。卖的时候用刀沿边切块卖，就跟北京卖切糕似的。昆明核桃糖极便宜，便宜到令人不敢相信。华山南路口，青莲街拐角，直对逼死坡，有一家，高台阶门脸，卖核桃糖。我们常常从市里回联大，路过这一家，花极少的钱买一大块，边吃边走，一直走进翠湖，才能吃完。然后在湖水里洗洗手，到茶馆里喝茶。核桃在有些地方是贵重的山果，在昆明不算什么。

## 糖炒栗子

昆明的糖炒栗子，天下第一。第一，栗子都很大。第二，炒得很透，颗颗裂开，轻轻一捏，外壳即破，栗肉进出，无一颗“护皮”。第三，真是“糖炒栗子”，一边炒，一边往锅里倒糖水，甜味透心。在昆明吃炒栗子，吃完了非洗手不可，——指头上粘得都是糖。

呈贡火车站附近，有一片大栗树林，方圆数里。树皆合抱，枝叶浓密，树上无虫蚁，树下无杂草，干净之极，我曾几次骑马过栗树林，如入画境。

# 昆明的花

## 茶花

张岱的文章里不止一次提到“滇茶一本”，云南茶花驰名久矣。茶花曾被选为云南省花。曾见过一本《云南茶花》照相画册，印制得很精美，大概就是那一年编印的。茶花品种很多，颜色、花形各异。滇茶为全国第一，在全世界也是有数的。这大概是因为云南的气候土壤都于茶花特别相宜。

西山某寺（偶忘寺名）有一棵很大的红茶花。一棵茶花，占了大雄宝殿前的院子的一多半，——寺庙的庭院都是很大的。花开时，至少上百朵，花皆如汤碗口大。碧绿的厚叶子，通红的花头，使人不暇仔细观赏，只觉得烈烈轰轰的一大片，真是壮观。寺里的和尚怕树身负担不了那么多花头的重量，用杉木搭了很大的架子，支撑着四面的枝条。我一生没有看见过这样高大的茶花。

茶花的花期很长。我似乎没有见过一朵凋败在树上的茶花。这也是茶花的可贵处。

汤显祖把他的居室名为“玉茗堂”。俞平伯先生在一篇文章里说，玉茗是一种名贵的白茶花。我在《云南茶花》那本画册里好像没有发现“玉茗”这一名称。不过我相信云南是一定有玉茗的，也许叫做什么别的名字。

## 樱花

春雨既足，风和日暖，圆通公园樱花盛开。花开时，游人很多，蜜蜂也很多。圆通公园多假山，樱花就开在假山的上上下下。樱花无姿态，花形也平常，不耐细看，但是当得一个“盛”字。那么多的花，如同明霞绛雪，真是热闹！身在耀眼的花光之中，满耳是嗡嗡的蜜蜂声音，使人觉得有点晕晕忽忽的。此时人与樱花已经融为一体。风和日暖，人在花中，不辨人为花。



## 兰花

曾到一位绅士家作客，——他的女儿是我们的同学。这位绅士曾经当过一任教育总长，多年闲居在家，每天除了看看报纸，研究在很远的地方进行的战争，谈谈中国的线装书和法国小说，剩下的嗜好是种兰花。他的客厅里摆着几十盆兰花。这间屋子仿佛已为兰花的香气所渗透，纱窗竹帘，无不带有淡淡的清香。屋里屋外都静极了。坐在这间客厅里，用细瓷盖碗喝着“滇绿”，看看披拂的兰叶，清秀素雅的兰花箭子，闻嗅着兰花的香气，真不知身在何世。

我的一位老师曾在呈贡桃园住过几年。他的房东也是爱种兰花的。隔了差不多四十年，这位先生还健在，已经是一位老者了。经过“文化大革命”，他的兰花居然能保存了下来。他的女儿要到北京来玩，劝说她父亲也到北京走走，老人不同意，他说：“我的这些兰花咋个整？”

## 缅桂花

昆明缅桂花多，树大，叶茂，花繁。每到雨季，一城都是缅桂花的浓香，我已于《昆明的雨》中谈及，不复赘。

## 粉团花

粉团花即绣球。昆明人谓之“粉团”，亦有理致。

云南民歌：“阿妹好像粉团花”，用绣球花来比拟少女，别处的民歌里好像还未见过。于此可见云南绣球甚多，遍布城乡，所以歌手们能近取譬。

## 康乃馨·菖兰·夜来香

康乃馨昆明人谓之洋牡丹，菖兰即剑兰，夜来香在有的地方叫做晚香玉。这都是插瓶的花。康乃馨有红的、粉的、白的。菖兰的颜色更多，粉色的，白色的，黄色的，紫得发黑的。夜来香洁白如玉。昆明近日楼有一个很大的花市，卖花人把水灵灵的鲜花摊在一片芭蕉叶上卖。

鲜花皆烂贱，买一大把鲜花和称二斤青菜的价钱差不多。

## 美人蕉和波斯菊

波斯菊叶子极细碎轻柔。花粉紫色，单瓣；瓣极薄。微风吹拂，花叶动摇，如梦如烟。

我原以为波斯菊只有南方有，后来在张家口坝上沽源县的街头也看见了这种花，只是塞北少雨水，花开得不如昆明滋润。在沽源看见波斯菊使我非常惊喜，因为它使我一下子想起了昆明。

波斯菊真是从波斯传来的么？那么你是一位远客了。

昆明的美人蕉皆极壮大，花也大，浓红如鲜血。红花绿叶，对比鲜明。我曾到郊区一中学去看一个朋友，未遇。学校已经放了暑假，一个人没有，安安静静的，校园的花圃里一大片美人蕉赫然地开着鲜红鲜红的大花。我感到一种特殊的，颜色强烈的寂寞。

## 叶子花

叶子花别处好像是叫做三角梅，昆明人就老是不客气地叫它叶子花，因为它的花瓣和叶子完全一样，只是长条的顶端的十几撮花的颜色是紫红的，而下边的叶子是深绿的。青莲街拐角有一家很大的公馆，围墙的墙头上种的都是叶子花。墙头上种花，少有！

## 报春花

我想查一查报春花的资料。家里只有一本《辞海》。我相信《辞海》里是不会收这一条的。报春花不是名花。但我还是抱着姑且查查看的心情翻开了《辞海》，不料竟有！

报春花……一年生草本。叶基生，长卵形，顶端圆钝，基部楔形或心形，边缘有不整齐断裂，断裂具细锯齿，上面被纤毛，下面有白粉或疏毛。秋季开花，花高脚碟状，红色或淡紫色，伞形花序2—4轮，蒴果球形。多生于荒野、田边。原产我国云南、贵州。各地栽培，供观赏。

不错，不错！就是它，就是它！难得是它把报春花描写得这样仔细。尤其使我欢喜的，是它告诉我云南是报春花的老家。

我在北京的一家花店里重遇报春花，栽在花盆里，标价一元一盆。我不禁冷笑了：这种东西也卖钱！我们在昆明市，到田边散步，一扯就是一大把！

一九八五年六月九日

# 昆明菜

我这篇东西是写给外地人看的，不是写给昆明人看的。和昆明人谈昆明菜，岂不成了笑话！其实不如说是写给我自己看的。我离开昆明整四十年了，对昆明菜一直不能忘。

昆明菜是有特点的。昆明菜——云南菜不属于中国的八大菜系。很多人以为昆明菜接近四川菜，其实并不一样。四川菜的特点是麻、辣。多数四川菜都要放郫县豆瓣、泡辣椒，而且放大量的花椒，——必得是川椒。中国很多省的人都爱吃辣，如湖南、江西，但像四川人那样爱吃花椒的地方不多。重庆有很多小面馆，门面的白墙上多用黑漆涂写三个大字“麻、辣、烫”，老远的就看得见。昆明菜不像四川菜那样既辣且麻。大抵四川菜多浓厚强烈，而昆明菜则比较清淡纯和。四川菜调料复杂，昆明菜重本味。比较一下怪味鸡和汽锅鸡，便知二者区别所在。

## 汽锅鸡

中国人很会吃鸡。广东的盐焗鸡，四川的怪味鸡，常熟的叫花鸡，山东的炸八块，湖南的东安鸡，德州的扒鸡……。如果全国各种做法的鸡来一次大奖赛，哪一种鸡该拿金牌？我以为应该是昆明的汽锅鸡。

是什么人想出了这种非常独特的吃法？估计起来，先得有汽锅，然后才有汽锅鸡。汽锅以建水所制者最佳。现在全国出陶器的地方都能造汽锅，如江苏的宜兴。但我觉得用别处出的汽锅蒸出来的鸡，都不如用建水汽锅做出的有味。这也许是我的偏见。汽锅既出在建水，那么，昆明的汽锅鸡也可能是从建水传来的吧？

原来在正义路近金碧路的路西有一家专卖汽锅鸡。这家不知有没有店号，进门处挂了一块匾，上书四个大字：“培养正气”。因此大家就径称这家饭馆为“培养正气”。过去昆明人一说：“今天我们培养一下正气”，听话的人就明白是去吃汽锅鸡。“培养正气”的鸡特别鲜嫩，而且屡试不爽。没有哪一次去吃了，会说“今天的鸡差点事！”所以能永远保持质量，据说他家用的鸡都是武定肥鸡。鸡瘦则肉柴，肥则无味。独武定

鸡极肥而有味。揭盖之后：汤清如水，而鸡香扑鼻。

听说“培养正气”已经没有了。昆明饭馆里卖的汽锅鸡已经不是当年的味道，因为用的不是武定鸡，什么鸡都有。

恢复“培养正气”，重新选用武定鸡，该不是难事吧？

昆明的白斩鸡也极好。玉溪街卖馄饨的摊子的铜锅上搁一个细铁条篦子，上面都放两三只肥白的熟鸡。随要，即可切一小盘。昆明人管白斩鸡叫“凉鸡”。我们常常去吃，喝一点酒，因为是坐在一张长板凳上吃的，有一个同学为这种做法起了一个名目，叫“坐失（食）良（凉）机（鸡）”。玉溪街卖的鸡据说是玉溪鸡。

华山南路与武成路交界处从前有一家馆子叫“映时春”，做油淋鸡极佳。大块鸡生炸，十二寸的大盘，高高地堆了一盘。蘸花椒盐吃。二十几岁的小伙子，七八个人，人得三五块，顷刻瓷盘见底矣。如此吃鸡，平生一快。

昆明旧有卖爇鸡杂的，挎腰圆食盒，串街唤卖。鸡肫鸡肝皆用箴条穿成一串，如北京的糖葫芦。鸡肠子盘紧如素鸡，买时旋切片。耐嚼，极有味，而价甚廉，为佐茶下酒妙品。估计昆明这样的小吃已经没有了。曾与老昆明谈起，全似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中所纪了也。

## 火腿

云南宣威火腿与浙江金华火腿齐名，难分高下。金华火腿知道的人多，有许多品级。比较著名的是“雪舫蒋腿”。更高级的，以竹叶薰成的，谓之“竹叶腿”。宣威火腿似没有这么多讲究，只是笼统地叫做火腿。火腿出在宣威，据说宣威家家腌制，而集中销售地则在昆明。正义路牌坊东侧原来有一家火腿庄，除了卖整只、零切的火腿，还卖火腿骨、火腿油。上海卖金华火腿的南货店有时卖“火腿脚爪”，单卖火腿油，却没有听说过。火腿骨熬汤，火腿油炖豆腐，想来一定很好吃。

火腿作为提味的配料时多，单吃，似只有一种吃法，蒸熟了切片。从前有蜜炙火腿，不知好吃否。金华火腿按部位分油头、上腰、中腰，

——再以下便是脚爪。昆明人吃火腿特重小腿至肘棒的那一部分，谓之“金钱片腿”，因为切开作圆形，当中是精肉，周围是肥肉，带着一圈薄皮。大西门外有一家本地饭馆，不大，很不整洁，但是菜品不少，金钱片腿是必备的。因为赶马的马锅头最爱吃这道菜，——这家饭馆的主要顾客是马锅头。马锅头兄弟一进门，别的菜还没有要，先叫：“切一盘金钱片腿！”

一道昆明菜，不是以火腿为主料，但离开火腿却不成的，是“锅贴乌鱼”。这是东月楼的名菜。乃以乌鱼两片（乌鱼必活杀，鱼片须旋批），中夹兼肥带瘦的火腿一片，在平底铛上，以文火焰成，不加任何别的作料。鲜嫩香美，不可名状。

东月楼在护国路，是一家地道的昆明老馆子。除锅贴乌鱼外，尚有酱鸡腿，也极好。听说东月楼现在也没有了。

昆明吉庆祥的火腿月饼甚佳。今年中秋，北京运到一批，买来一尝，滋味犹似当年。

## 牛肉

我一辈子没有吃过昆明那样好的牛肉。

昆明的牛肉馆的特别处是只卖牛肉一样，——外带米饭、酒，不卖别的菜肴。这样的牛肉馆，据我所知，有三家。有一家在大西门外凤翥街，因为离西南联大很近，我们常去。我是由这家“学会”吃牛肉的。一家在小东门。而以小西门外马家牛肉馆为最大。楼上楼下，几十张桌子。牛肉馆的牛肉是分门别类地卖的。最常见的是汤片和冷片。白牛肉切薄片，浇滚烫的清汤，为汤片。冷片也是同样旋切的薄片，但整齐地码在盘子里，蘸甜酱油吃（甜酱油为昆明所特有）。汤片、冷片皆极酥软，而不散碎。听说切汤片冷片的肉是整个一边牛蒸熟了的，我有点不相信：哪里有这样大的蒸笼，这样大的锅呢？但切片的牛肉确是很大的大块的。牛肉这样酥软，火候是要很足。有人告诉我，得蒸（或煮？）一整夜。其次是“红烧”。“红烧”不是别的地方加了酱油焖煮的红烧牛肉，也是清汤的，不过大概牛肉曾用红釉染过，故肉呈胭脂红色。“红

烧”是切成小块的。这不用牛身上的“好”肉，如胸肉腿肉，带一些“筋头巴脑”，和汤、冷片相较，别是一种滋味。还有几种牛身上的特别部位，也分开卖。却都有代用的别名，不“会”吃的人听不懂，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如牛肚叫“领肝”；牛舌叫“撩青”。很多地方卖舌头都讳言“舌”字，因为“舌”与“蚀”同音。无锡陆稿荐卖猪舌改叫“赚头”。广东饭馆把牛舌叫“牛脔”，其实本是“牛利”，只是加了一个肉月偏旁，以示这是肉食。这都是反“蚀”之意而用之，讨个吉利。把舌头叫成“撩青”，别处没有听说过。稍想一下，是有道理的。牛吃青草，都是用舌头撩进嘴里的。这一别称很形象，但是太费解了。牛肉馆还有牛大筋卖。我有一次同一个女同学去吃马家牛肉馆，她问我：“这是什么？”我实在不好回答。我在昆明吃过不少次牛大筋，只是因为它好吃，不是为了壮阳。“领肝”、“撩青”、“大筋”都是带汤的。牛肉馆不卖炒菜。上牛肉馆其实主要是来喝汤的，——汤好。

昆明牛肉馆用的牛都是小黄牛，老牛、废牛是不用的。

吃一次牛肉馆是花不了多少钱的，比下一般小饭馆便宜，也好吃，实惠。

马家牛肉馆常有人托一搪瓷茶盘来卖小菜，鼋头、腌蒜、腌姜、糟辣椒……有七八样。两三分钱即可买一小碟，极开胃。

马家牛肉店不知还有没有？如果没有了，就太可惜了。

昆明还有牛干巴，乃将牛肉切成长条，腌制晾干。小饭馆有炒牛干巴卖。这东西据说生吃也行。马锅头上路，总要带牛干巴，用刀削成薄片，酒饭均宜。

## 蒸菜

昆明尚食蒸菜。正义路原来有一家。蒸鸡、蒸骨、蒸肉。都放在直径不到半尺的小蒸笼中蒸熟。小笼层层相叠，几十笼为一摞，一口大蒸锅上蒸着好几摞。蒸菜都酥烂，蒸鸡连骨头都能嚼碎。蒸菜有衬底。别处蒸菜衬底多为红薯、洋芋、白萝卜，昆明蒸菜的衬底却是皂角仁。皂角仁我是认识的。我们那里的少女绣花，常用小瓷碟蒸十数个皂角仁，

用来“光”绒，取其滑润，并增光泽。我没有想到这东西能吃，且好吃。样子也好看，莹洁如玉。这么多的蒸菜，得用多少皂角仁，得多少皂角才能剥出这样多的仁呢？玉溪街里有一家也卖蒸菜。这家所卖蒸菜中有一色rang小瓜：小南瓜，挖出瓢，塞入肉蒸熟，很别致。很多地方都有rang菜，rang冬瓜、rang茄子，都是塞肉蒸熟的菜。rang不知道怎么写，一般字典查不到这个字。或写成“酿”，则音义都不对。我到北京后曾做过rang小瓜，终不似玉溪街的味道。大概这家因为是和许多其他蒸菜摆在一起蒸的，鸡、骨、肉的蒸气透入蒸小瓜的笼，故小瓜里的肉有瓜香，而包肉的瓜则带鲜味。单rang一瓜，不能腴美。

## 诸菌

有朋友到昆明开会，我告诉他到昆明一定要吃吃菌子。他住在一旧交家里，把所有的菌子都吃了。回北京见到我，说：“真是好！”

鸡枞为菌中之王。甬道街有一家专做鸡枞的馆子。这家还卖苦菜汤，是熬在一口大锅里，非常便宜，好吃。外省人说昆明有三怪：姑娘叫老太，芥菜叫苦菜，还有一“怪”我不记得了。听昆明人说苦菜不是芥菜，别是一种。

前月有一直住在昆明的老同学来，说鸡枞出在富民。有一次他们开会，从富民拉了一汽车鸡枞来，吃得不亦乐乎。鸡枞各处皆有，富民可能出得多一些。

青头菌、牛肝菌、干巴菌、鸡油菌，我在别的文章里已写过，不重复。昆明诸菌总宜鲜吃。鸡枞可制成油鸡枞，干巴菌可晾成干，可致远，然而风味减矣。

## 乳扇、乳饼

乳扇是晾干的奶皮子，乳饼即奶豆腐。这种奶制品我颇怀疑是元朝的蒙古兵传入云南的。然而蒙古人的奶制品只是用来佐奶茶，云南则作为菜肴。这两样其实只能“吃着玩”，不下饭的。



## 炒鸡蛋

炒鸡蛋天下皆有。昆明的炒鸡蛋特泡。一颠翻面，两颠出锅，动锅不动铲。趁热上桌，鲜亮喷香，逗人食欲。

番茄炒鸡蛋，番茄炒至断生，仍有清香，不疲软，鸡蛋成大块，不发死。番茄与鸡蛋相杂，颜色仍分明，不像北方的西红柿炒鸡蛋，炒得“一塌糊涂”。

映时春有雪花蛋，乃以鸡蛋清、温熟猪油于小火上，不住地搅拌，猪油与蛋清相入，油蛋交融。嫩如鱼脑，洁白而有亮光。入口即已到喉，齿舌都来不及辨别是何滋味，真是一绝。另有桂花蛋，则以蛋黄以同法制成。雪花蛋、桂花蛋上都洒了一层瘦火腿末，但不宜多，多则掩盖鸡蛋香味。鸡蛋这样的做法，他处未见。我在北京曾用此法作一盘菜待客，吹牛说“这是昆明做法”。客人尝后，连说“不错！不错！”且到处宣传。其实我做出的既不是雪花蛋，也不是桂花蛋，简直有点像山东的“假螃蟹”了！

## 炒青菜

袁子才《随园食单》指出：炒青菜须用荤油，炒荤菜当用素油，很有道理。昆明炒青菜都用猪油。昆明的青菜炒得好，因为：菜新鲜，油多，火暴，慎用酱油，起锅时一般不烹水或烹水极少，不盖锅，（饭馆里炒青菜多不盖锅）或盖锅时间至短。这样炒出来的青菜不失菜味，且不变色，视之犹如从园中初摘出来的一样。

菜花昆明叫椰花菜。北京炒菜花先以水焯过，再炒。这样就不如干脆加水煮成奶油菜花汤了。昆明炒椰花菜皆生炒，脆而不梗，干干净净。如加火腿，尤妙。

炒包谷只有昆明有。每年北京嫩玉米上市时，我都买一些回来抠出玉米粒加瘦肉末炒了吃。有亲戚朋友来，觉得很奇怪：“玉米能做菜？”尝了两筷子，都说“好吃”。炒包谷做法简单，在北京的一个很小的范围内已经推广。有一个西南联大的校友请几个老同学上家里聚一聚，

特别声明：“今天有一道昆明菜！”端上来，是炒包谷。包谷既老，放了太多的肉，大量酱油，还加了很多水咕嘟了！我跟他说：“你这样的炒包谷，能把昆明人气死。”

临离昆明前我和朱德熙在一家饭馆里吃了一盘肉炒菠菜，当时叫绝，至今不忘。菠菜极嫩（北京人爱吃长成小树一样的菠菜，真不可解），油极大，火甚匀，味极鲜。炒菠菜要尽量少动铲子。频频翻锅，菠菜就会发黑，且有涩味。

## 黑芥·韭菜花·茄子酢

昆明谓黑大头菜为黑芥。袁子才以为大头菜偏宜肉炒，很对。大头菜得肉，香味才能发出。我们有时几个人在昆明饭馆里吃饭，一看菜不够了，就赶紧添叫一盘黑芥炒肉。一则这个菜来得快；二则极下饭，且经吃。

韭菜花出曲靖。名为韭菜花，其实主料是切得极细晾干的萝卜丝。这是中国咸菜里的“神品”。这一味小菜按说不用多少成本，但价钱却颇贵，想是因为腌制很费工。昆明人家也有自己腌韭菜花的。这种韭菜花和北京吃涮羊肉作调料的韭菜花不是一回事，北京人万勿误会。

茄子酢是茄子切细丝，风干，封缸，发酵而成。我很怀疑这属于古代的菹。菹，郭沫若以为可能是泡菜。《说文解字》“菹”字下注云：“酢菜也”，我觉得可能就是茄子酢一类的东西。中国以酢为名的小菜别处也有，湖南有“酢辣子”。古书里凡从酉的字都跟酒有点关系。茄子酢和酢辣子都是经过酒化了的，吃起来带酒香。

# 我的老师沈从文

一九三七年，日本人占领了江南各地，我不能回原来的中学读书，在家闲居了两年。除了一些旧课本和从祖父的书架上翻出来的《岭表录异》之类的杂书，身边的“新文学”只有一本屠格涅夫的《猎人日记》和一本上海一家野鸡书店盗印的《沈从文小说选》。两年中，我反反复复地看，就是这两本书。所以反复地看，一方面是因为没有别的好书看，一方面也因为这两本书和我的气质比较接近。我觉得这两本书某些地方很相似。这两本书甚至形成了我对文学，对小说的概念。我的父亲见我反复地看这两本书，就也拿去看。他是看过《三国》、《水浒》、《红楼梦》的。看了这两本书，问我：“这也是小说吗？”我看过林琴南翻译的《说部丛刊》，看过张恨水的《啼笑因缘》，也看过巴金、郁达夫的小说，看了《猎人日记》和沈先生的小说，发现：哦，原来小说是可以这样的，是写这样一些人和事，是可以这样写的。我在中学时并未有志于文学。在昆明参加大学联合招生，在报名书上填写“志愿”时，提笔写下了“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是和读了《沈从文小说选》有关系的。当时许多学生报考西南联大都是慕名而来。这里有朱自清、闻一多、沈从文。——其他的教授是入学后才知道的。

沈先生在联大开过三门课：“各体文习作”、“创作实习”和“中国小说史”。“各体文习作”是本系必修课，其余两门是选修，我是都选了的。因此一九四一、四二、四三年，我都上过沈先生的课。

“各体文习作”这门课的名称有点奇怪，但倒是名副其实的，教学生习作各体文章。有时也出题目。我记得沈先生在我的上一班曾出过“我们小庭院有什么”这样的题目，要求学生写景物兼及人事。有几位老同学用这题目写出了很清丽的散文，在报刊上发表了，我都读过。据沈先生自己回忆，他曾给我的下几班同学出过一个题目，要求他们写一间屋子里的空气。我那一班出过什么题目，我倒都忘了。为什么出这样一些题目呢？沈先生说：先得学会做部件，然后才谈得上组装。大部分时候，是不出题目的，由学生自由选择，想写什么就写什么。这课每周一次。学生在下面把车好、刨好的文字的零件交上去。下一周，沈先生就就这些

作业来讲课。

说实在话，沈先生真不大会讲课。看了《八骏图》，那位教创作的达士先生好像对上课很在行，学期开始之前，就已经定好了十二次演讲的内容，你会以为沈先生也是这样。事实上全不是那回事。他不像闻先生那样：长髯垂胸，双目炯炯，富于表情，语言的节奏性很强，有很大的感染力；也不像朱先生那样：讲解很系统，要求很严格，上课带着卡片，语言朴素无华，然而扎扎实实。沈先生的讲课可以说是毫无系统，——因为就学生的文章来谈问题，也很难有系统，大都是随意而谈，声音不大，也不好懂。不好懂，是因为他的湘西口音一直未变，——他能听懂很多地方的方言，也能学说得很像，可是自己讲话仍然是一口凤凰话；也因为他的讲话内容不好捉摸。沈先生是个思想很流动跳跃的人，常常是才说东，忽而又说西。甚至他写文章时也是这样，有时真会离题万里，不知说到哪里去了，用他自己的话说，是“管不住手里的笔”。他的许多小说，结构很均匀缜密，那是用力“管”住了笔的结果。他的思想的跳动，给他的小说带来了文体上的灵活，对讲课可不利。沈先生真不是个长于逻辑思维的人，他从来不讲什么理论。他讲的都是自己从刻苦的实践中摸索出来的经验之谈，没有一句从书本上抄来的话。——很多教授只会抄书。这些经验之谈，如果理解了，是会终身受益的。遗憾的是，很不好理解。比如，他经常讲的一句话是：“要贴到人物来写。”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你可以作各种深浅不同的理解。这句话是有很丰富的内容的。照我的理解是：作者对所写的人物不能用俯视或旁观的态度。作者要和人物很亲近。作者的思想感情，作者的心要和人物贴得很紧，和人物一同哀乐，一同感觉周围的一切（沈先生很喜欢用“感觉”这个词，他老是要学生训练自己的感觉）。什么时候你“捉”不住人物，和人物离得远了，你就只好写一些似是而非的空话。一切从属于人物。写景、叙事都不能和人物游离。景物，得是人物所能感受得到的景物。得用人物的眼睛来看景物，用人物的耳朵来听，人物的鼻子来闻嗅。《丈夫》里所写的河上的晚景，是丈夫所看到的晚景。《贵生》里描写的秋天，是贵生感到的秋天。写景和叙事的语言和人物的语言（对话）要相协调。这样，才能使通篇小说都渗透了人物，使读者在字里行间都感觉到人物，——同时也就感觉到作者的风格。风格，是作者对人物的感受。离开了人物，风格就不存在。这些，是要和沈先生相处较久，读了

他许多作品之后，才能理解得到的。单是一句“要贴到人物来写”，谁知道是什么意思呢？又如，他曾经批评过我的一篇小说，说：“你这是两个聪明脑袋在打架！”让一个第三者来听，他会说：“这是什么意思？”我是明白的。我这篇小说用了大量的对话，我尽量想把对话写得深一点，美一点，有诗意，有哲理。事实上，没有人会这样的说话，就是两个诗人，也不会这样的交谈。沈先生这句话等于说：这是不真实的。沈先生自己小说里的对话，大都是平平常常的话，但是一样还是使人感到人物，觉得美。从此，我就尽量把对话写得朴素一点，真切一点。

沈先生是那种“用手来思索”的人<sup>[1]</sup>①。他用笔写下的东西比用口讲出的要清楚得多，也深刻得多。使学生受惠的，不是他的讲话，而是他在学生的文章后面所写的评语。沈先生对学生的文章也改的，但改得不多，但是评语却写得很长，有时会比本文还长。这些评语有的是就那篇习作来谈的，也有的是由此说开去，谈到创作上某个问题。这实在是一些文学随笔。往往有独到的见解，文笔也很讲究。老一辈作家大都是“执笔则为文”，不论写什么，哪怕是写一个便条，都是当一个“作品”来写的。——这样才能随时锻炼文笔。沈先生历年写下的这种评语，为数是很不少的，可惜没有一篇留下来。否则，对今天的文学青年会是很有用处的。

除了评语，沈先生还就学生这篇习作，挑一些与之相近的作品，他自己的，别人的，——中国的外国的，带来给学生看。因此，他来上课时都抱了一大堆书。我记得我有一次写了一篇描写一家小店铺在上板之前各色各样人的活动，完全没有故事的小说，他就介绍我看他自己写的《腐烂》（这篇东西我过去未看过）。看看自己的习作，再看看别人的作品，比较吸收，收效很好。沈先生把他自己的小说总集叫做《沈从文小说习作选》，说这都是为了给上创作课的学生示范，有意地试验各种方法而写的，这是实情，并非故示谦虚。

沈先生这种教写作的方法，到现在我还认为是一种很好的方法，甚至是唯一可行的方法。我倒希望现在的大学中文系教创作的老师也来试试这种方法。可惜愿意这样教的人不多；能够这样教的，也很少。

“创作实习”上课和“各体文习作”也差不多，只是有时较有系统地讲

讲作家论。“小说史”使我读了不少中国古代小说。那时小说史资料不易得，沈先生就自己用毛笔小行书抄录在昆明所产的竹纸上，分给学生去看。这种竹纸高可一尺，长约半丈，折起来像一个经卷。这些资料，包括沈先生自己辑录的罕见的资料，辗转流传，全都散失了。

沈先生是我见到的一个少有的勤奋的人。他对闲散是几乎不能容忍的。联大有些学生，穿着很“摩登”的西服，头上涂了厚厚的发蜡，走路模仿克拉克·盖博<sup>[2]</sup>②，一天喝咖啡、参加舞会，无所事事。沈先生管这种学生叫“火奴鲁鲁”——“哎，这是个火奴鲁鲁！”<sup>[3]</sup>③他最反对打扑克，以为把生命这样的浪费掉，实在不可思议。他曾和几个作家在井冈山住了一些时候，对他们成天打扑克很不满意，“一天打扑克，——在井冈山这种地方！哎！”除了陪客人谈天，我看到沈先生，都是坐在桌子前面，写。他这辈子写了多少字呀。有一次，我和他到一个图书馆去，在一排一排的书架前面，他说：“看到有那么多人写了那么多的书，我真是什么也不想写了。”这句话与其说是悲哀的感慨，不如说是对自己的鞭策。他的文笔很流畅，有一个时期且被称为多产作家，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十年中他出了四十个集子，你会以为他写起来很轻易。事实不是那样。除了《从文自传》是一挥而就，写成之后，连看一遍也没有，就交出去付印之外，其余的作品都写得很艰苦。他的《边城》不过六七万字，写了半年。据他自己告诉我，那时住在北京的达子营，巴金住在他家。他那时还有个“客厅”。巴金在客厅里写，沈先生在院子里写。半年之间，巴金写了一个长篇，沈先生却只写了一个《边城》。我曾经看过沈先生的原稿（大概是《长河》），他不用稿纸，写在一个硬面的练习本上，把横格竖过来写。他不用自来水笔，用蘸水钢笔（他执钢笔的手势有点像执毛笔，执毛笔的手势却又有点像拿钢笔）。这原稿真是“一塌糊涂”，勾来划去，改了又改。他真干过这样的事：把原稿一条一条地剪开，一句一句地重新拼合。他说他自己的作品是“一个字一个字地雕出来的”，这不是夸张的话。他早年常流鼻血。大概是因为血小板少，血液不易凝固，流起来很难止住。有时夜里写作，鼻血流了一大摊，邻居发现他伏在血里，以为他已经完了。我就亲见过他的沁着血的手稿。

因为日本飞机经常到昆明来轰炸，很多教授都“疏散”到了乡下。沈先生也把家搬到了呈贡附近的桃源新村。他每个星期到城里来住几天，

住在文林街教员宿舍楼上把角临街的一间屋子里，房屋很简陋。昆明的房子，大都不盖望板，瓦片直接搭在椽子上，晚上从瓦缝中可见星光、月光。下雨时，漏了，可以用竹竿把瓦片顶一顶，移密就疏，办法倒也简便。沈先生一进城，他这间屋子里就不断有客人。来客是各色各样的，有校外的，也有校内的教授和学生。学生也不限于中文系的，文、法、理、工学院的都有。不论是哪个系的学生都对文学有兴趣，都看文学书，有很多理工科同学能写很漂亮的文章，这大概可算是西南联大的一种学风。这种学风，我以为今天应该大力的提倡。沈先生只要进城，我是一定去的。去还书，借书。

沈先生的知识面很广，他每天都看书。现在也还是这样。去年，他七十八岁了，我上他家去，沈师母还说：“他一天到晚看书，——还都记得！”他看的书真是五花八门，他叫这是“杂知识”。他的藏书也真是兼收并蓄。文学书、哲学书、道教史、马林诺斯基的人类学、亨利·詹姆斯、弗洛伊德、陶瓷、髹漆、糖霜、观赏植物……大概除了《相对论》，在他的书架上都能找到。我每次去，就随便挑几本，看一个星期（我在西南联大几年，所得到的一点“学问”，大部分是从沈先生的书里取来的）。他的书除了自己看，买了来，就是准备借人的。联大很多学生手里都有一两本扉页上写着“上官碧”的名字的书。沈先生看过的书大都做了批注。看一本陶瓷史，铺天盖地，全都批满了，又还粘了许多纸条，密密地写着字。这些批注比正文的字数还要多。很多书上，做了题记。题记有时与本书无关，或记往事，或抒感慨。有些题记有着只有本人知道的“本事”，别人不懂。比如，有一本书后写着：“雨季已过，无虹可看矣。”有一本后面题着：“某月日，见一大胖女人从桥上过，心中十分难过。”前一条我可以约略知道，后一条则不知所谓了。为什么这个大胖女人使沈先生心中十分难过呢？我对这些题记很感兴趣，觉得很有意思，而且自成一种文体，所以到现在还记得。他的藏书几经散失。去年我去看他，书架上的书大都是近年买的，我所熟识的，似只有一函《少室山房全集》了。

沈先生对美有一种特殊的敏感。他对美的东西有着一种炽热的、生理的、近乎是肉欲的感情。美使他惊奇，使他悲哀，使他沉醉。他搜罗过各种美术品。在北京，他好几年搜罗瓷器。待客的茶杯经常变换，也

许是一套康熙青花，也许是鹧鸪斑的浅盏，也许是日本的九谷瓷。吃饭的时候，客人会放下筷子，欣赏起他的雍正粉彩大盘，把盘里的韭黄炒鸡蛋都搁凉了。在昆明，他不知怎么发现了一种竹胎的缅甸漆的圆盒，黑红两色的居多，间或有描金的，盒盖周围有极繁复的花纹，大概是用竹笔刮绘出来的，有云龙花草，偶尔也有画了一圈趺坐着的小人的。这东西原是玩具，不知是什么年代的，带有汉代漆器的风格而又有点少数民族的色彩。他每回进城，除了置买杂物，就是到处寻找这东西（很便宜的，一只圆盒比一个粗竹篮贵不了多少）。他大概前后搜集了有几百，而且鉴赏越来越精，到后来，稍一般的，就不要了。我常常随着他满城乱跑，去衰货摊上觅宝。有一次买到一个直径一尺二的大漆盒，他爱不释手，说：“这可以做一个《红黑》的封面！”有一阵又不知从哪里找到大批苗族的挑花。白色的土布，用色线（蓝线或黑线）挑出精致而天真的图案。有客人来，就摊在一张琴案上，大家围着看，一人手里捧着一杯茶，不断发出惊叹的声音。抗战后，回到北京，他又买了很多旧绣货：扇子套、眼镜套、槟榔荷包、枕头顶，乃至帐檐、飘带……（最初也很便宜，后来就十分昂贵了）后来又搞丝绸，搞服装。他搜罗工艺品，是最不功利，最不自私的。他花了大量的钱买这些东西，不是以为奇货可居，也不是为了装点风雅，他是为了使别人也能分尝到美的享受，真是“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他的许多藏品都不声不响地捐献给国家了。北京大学博物馆初成立的时候，玻璃柜里的不少展品就是从中老胡同沈家的架上搬去的。昆明的熟人的案上几乎都有一个两个沈从文送的缅甸漆圆盒，用来装芙蓉糕、萨其马或邮票、印泥之类杂物。他的那些名贵的瓷器，我近二年去看，已经所剩无几了，就像那些扉页上写着“上官碧”名字的书一样，都到了别人的手里。

沈从文欣赏的美，也可以换一个字，是“人”。他不把这些工艺品只看成是“物”，他总是把它和人联系在一起的。他总是透过“物”看到“人”。对美的惊奇，也是对人的赞叹。这是人的劳绩，人的智慧，人的无穷的想象，人的天才的、精力弥满的双手所创造出来的呀！他在称赞一个美的作品时所用的语言是充满感情的，也颇特别，比如：“那样准确，准确得可怕！”他常常对着一幅织锦缎或者一个“七色晕”的绣片惊呼：“真是了不得！”“真不可想象！”他到了杭州，才知道故宫龙袍上的金线，是瞎子在一个极薄的金箔上凭手的感觉割出来的，“真不可想



象！”有一次他和我到故宫去看瓷器，有几个莲子盅造型极美，我还在流连赏玩，他在我耳边轻轻地说：“这是按照一个女人的奶子做出来的。”

沈从文从一个小说家变成一个文物专家，国内国外许多人都觉得难以置信。这在世界文学史上似乎尚无先例。对我说起来，倒并不认为不可理解。这在沈先生，与其说是改弦更张，不如说是轻车熟路。这有客观的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但是五十岁改行，总是件冒险的事。我以为沈先生思想缺乏条理，又没有受过“科学方法”的训练，他对文物只是一个热情的欣赏者，不长于冷静的分析，现在正式“下海”，以此作为专业，究竟能搞出多大成就，最初我是持怀疑态度的。直到前二年，我听他谈了一些文物方面的问题，看到他编纂的《中国服装史资料》的极小一部分图片，我才觉得，他钻了二十年，真把中国的文物钻通了。他不但钻得很深，而且，用他自己的说法：解决了一个问题，其他问题也就“顷刻”解决了。服装史是个拓荒工作。他说现在还是试验，成不成还不知道。但是我觉得：填补了中国文化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的空白，对历史、戏剧等方面将发生很大作用，一个人一辈子做出这样一件事，也值了！《服装史》终于将要出版了，这对于沈先生的熟人，都是很大的安慰。因为治服装史，他又搞了许多副产品。他搞了扇子的发展，马戏的发展（沈从文这个名字和“马戏”联在一起，真是谁也没有想到的）。他从人物服装，断定号称故宫藏画最早的一幅展子虔《游春图》不是隋代的而是晚唐的东西。他现在在手的研究专题就有四十个。其中有一些已经完成了（如陶瓷史），有一些正在做。他在去年写的一篇散文《忆翔鹤》的最后说“一息尚存，即有责任待尽”，不是一句空话。沈先生是一个不知老之将至的人，另一方面又有“时不我与”之感，所以他现在工作加倍地勤奋。沈师母说他常常一坐下来就是十几个小时。沈先生是从来没有休息的。他的休息只是写写字。是一股什么力量催着一个年近八十的老人这样孜孜矻矻，不知疲倦地工作着的呢？我以为：是炽热而深沉的爱国主义。

沈从文从一个小说家变成了文物专家，对国家来说，孰得孰失，且容历史去做结论吧。许多人对他放下创作的笔感到惋惜，希望他还能继续写文学作品。我对此事已不抱希望了。人老了，驾驭文字的能力就会衰退。他自己也说他越来越“管不住手里的笔”了。但是看了《忆翔

鹤》，改变了我的看法。这篇文章还是写得那样流转自如，毫不枯涩，旧日文风犹在，而且更加炉火纯青了。他的诗情没有枯竭，他对人事的感受还是那样精细敏锐，他的抒情才分因为世界观的成熟变得更明净了。那么，沈老师，在您的身体条件许可下，兴之所至，您也还是写一点吧。

朱光潜先生在一篇谈沈从文的短文中，说沈先生交游很广，但朱先生知道，他是一个寂寞的人。吴祖光有一次跟我说：“你们老师不但文章写得好，为人也是那样好。”他们的话都是对的。沈先生的客人很多，但都是君子之交，言不及利。他总是用一种含蓄的热情对人，用一种欣赏的、抒情的眼睛看一切人。对前辈、朋友、学生、家人、保姆，都是这样。他是把生活里的人都当成一个作品中的人物去看的。他津津乐道的熟人的一些细节，都是小说化了的细节。大概他的熟人也都感觉到这一点，他们在沈先生的客座（有时是一张破椅子，一个小板凳）上也就不大好意思谈出过于庸俗无聊的话，大都是上下古今，天南地北地闲谈一阵，喝一盏清茶，抽几枝烟，借几本书和他所需要的资料（沈先生对来借资料的，都是有求必应），就走了。客人一走，沈先生就坐到桌子跟前拿起笔来了。

沈先生对曾经帮助过他的前辈是念念不忘的，如林宰平先生、杨今甫（振声）先生、徐志摩。林老先生我未见过，只在沈先生处见过他所写的字。杨先生也是我的老师，这是个非常爱才的人。沈先生在几个大学教书，大概都是出于杨先生的安排。他是中篇小说《玉君》的作者。我在昆明时曾在我们的系主任罗莘田先生的案上见过他写的一篇游戏文章《释鰥》，是写联大的光棍教授的生活的。杨先生多年过着独身生活。他当过好几个大学的文学院长，衬衫都是自己洗烫，然而衣履精整，窗明几净，左图右史，自得其乐，生活得很潇洒。他对后进青年的作品是很关心的。他曾经托沈先生带话，叫我去看看他。我去了，他亲自洗壶涤器，为我煮了咖啡，让我看了沈尹默给他写的字，说：“尹默的字超过明朝人”；又让我看了他的藏画，其中有一套姚茫父的册页，每一开的画芯只有一个火柴盒大，却都十分苍翠雄浑，是姚画的难得的精品。坐了一个多小时，我就告辞出来了。他让我去，似乎只是想跟我随便聊聊，看看字画。沈先生夫妇是常去看杨先生的，想来情形亦当如

此。徐志摩是最初发现沈从文的才能的人。沈先生说过，如果没有徐志摩，他就不会成为作家，他也许会去当警察，或者随便在哪条街上倒下来，胡里胡涂地死掉了。沈先生曾和我说过许多这位诗人的佚事。诗人，总是有些倜傥不羁的。沈先生说他有有一次上课，讲英国诗，从口袋里摸出一个大烟台苹果，一边咬着，说：“中国是有好东西的！”

沈先生常谈起的三个朋友是梁思成、林徽因、金岳霖。梁思成后来我在北京见过，林徽因一直没有见着。他们都是学建筑的。我因为沈先生的介绍，曾看过《营造法式》之类的书，知道什么叫“一斗三升”，对赵州桥、定州塔发生很大的兴趣。沈先生的好多册《营造学报》一直在我手里，直到“文化大革命”，才被“处理”了。从沈先生口中，我知道梁思成有一次为了从一个较远的距离观测一座古塔内部的结构，一直往后退，差一点从塔上掉了下去。林徽因对文学艺术的见解是为徐志摩、杨今甫、沈从文等一代名流所倾倒的。这是一个真正的中国的“沙龙女性”，一个中国的弗吉尼亚·沃尔芙。她写的小说如《窗子以外》、《九十九度中》，别具一格，和废名的《桃园》、《竹林的故事》一样，都是现代中国文学里的不可忽视的作品。现在很多人在谈论“意识流”，看看林徽因的小说，就知道不但外国有，中国也早就有了。她很会谈话，发着三十九度以上的高烧，还半躺在客厅里，和客人剧谈文学艺术问题。

金岳霖是个通人情、有学问的妙人，也是一个怪人。他是我的老师，大学一年级时，教“逻辑”，这是文法学院的共同必修课。教室很大，学生很多。他的眼睛有病，有一个时期戴的眼镜一边的镜片是黑的，一边是白的。头上整年戴一顶旧呢帽。每学期上第一课都要首先声明：“对不起，我的眼睛有病，不能摘下帽子，不是对你们不礼貌。”“逻辑”课有点近似数学，是有习题的。他常常当堂提问，叫学生回答。那指名的方式却颇为特别。“今天，所有穿红毛衣的女士回答。”他闭着眼睛用手一指，一个女士就站了起来。“今天，梳两条辫子的回答。”因为“逻辑”这玩意对乍从中学出来的女士和先生都很新鲜，学生也常提出问题来问他。有一个归侨学生叫林国达，最爱提问，他的问题往往很奇怪。金先生叫他问得没有办法，就反过来问他：“林国达，我问你一个问题：‘林国达先生是垂直于黑板的’，这是什么意思？”——林国达后来在

一次游泳中淹死了。金先生教逻辑，看的小说却很多，从乔依思的《尤利西斯》到平江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无所不看。沈先生有一次拉他来做了—次演讲。有—阵，沈先生曾给联大的一些写小说、写诗的学生组织过讲座，地点在巴金的夫人萧珊的住处，与座者只有十来个人。金先生讲的题目很吸引人，大概是沈先生出的：“小说和哲学”。他的结论却是：小说和哲学没有关系，《红楼梦》里所讲的哲学也不是哲学。那次演讲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是，讲着讲着，他忽然停了下来，说：“对不起，我身上好像有个小动物。”随即把手伸进脖领，擒住了这只小动物，并当场处死了。我们曾问过他，为什么研究哲学，——在我们看来，哲学很枯燥，尤其是符号哲学。金先生想了一想，说：“我觉得它很好玩。”他一个人生活。在昆明曾养过—只大斗鸡。这只斗鸡极其高大，经常把脖子伸到桌上来，和金先生—同吃饭。他又曾到处去买大苹果、大梨、大石榴，并鼓励别的教授的孩子也去买，拿来和他的比赛。谁的比他的大，他就照价收买，并把原来较小的—个奉送。他和沈先生的友谊是淡而持久的，直到金先生八十多岁了，还时常坐了平板三轮到沈先生的住处来谈谈。——因为毛主席告他要接触社会，他就和—个蹬平板三轮的约好，每天坐着平板车到王府井—带各处去转—圈。

和沈先生不多见面，但多年往还不绝的，还有—个张奚若先生、—个丁西林先生。张先生是—个老同盟会员，曾拒绝参加蒋介石召开的参议会，人矮矮的，上唇留着短髭，风度如—个日本的大藏相，不知道为什么和沈先生很谈得来。丁西林曾说，要不是沈先生的鼓励，他这个写过《—只马蜂》的物理研究所所长，就不会再写出—个《等太太回来的时候》。

沈先生对于后进的帮助是不遗余力的。他曾自己出资给初露头角的青年诗人印过诗集。曹禺的《雷雨》发表后，是沈先生建议《大公报》给他发—笔奖金的。他的学生的作品，很多是经他的润饰后，写了热情揄扬的信，寄到他所熟识的报刊上发表的。单是他代付的邮资，就是—个不小的数目。前年他收到—封现在在解放军的知名作家的信，说起他当年丧父，无力葬埋，是沈先生为他写了好多字，开了—个书法展览，卖了钱给他，才能回乡办了丧事的。此事沈先生久已忘记，看了信想想，才记起仿佛有这样—回事。

沈先生待人，有一显著特点，是平等。这种平等，不是政治信念，也不是宗教教条，而是由于对人的尊重而产生的一种极其自然的生活的风格。他在昆明和北京都请过保姆。这两个保姆和沈家一家都相处得极好。昆明的一个，人胖胖的，沈先生常和她闲谈。沈先生曾把她的一生琐事写成了一篇亲切动人的小说。北京的一个，被称为王嫂。她离开多年，一直还和沈家来往。她去年在家和儿子怄了一点气，到沈家来住了几天，沈师母陪着她出出进进，像陪着一个老姐姐。

沈先生的家庭是我所见到的一个最和谐安静，最富于抒情气氛的家庭。这个家庭一切民主，完全没有封建意味，不存在任何家长制。沈先生、沈师母和儿子、儿媳、孙女是和睦而平等的。从他的儿子把板凳当马骑的时候，沈先生就不对他们的兴趣加以干涉，一切听便。他像欣赏一幅名画似的欣赏他的儿子、孙女，对他们的“耐烦”表示赞赏。“耐烦”是沈先生爱用的一个词藻。儿子小时候用一个小钉锤乒乒乓乓敲打一件木器，半天不歇手，沈先生就说：“要算耐烦。”孙女做功课，半天不抬脑袋，他也说：“要算耐烦。”“耐烦”是在沈先生影响下形成的一种家风。他本人不论在创作或从事文物研究，就是由于“耐烦”才取得成绩的。有一阵，儿子、儿媳不在身边，孙女跟着奶奶过。这位祖母对孙女全不像是一个祖母，倒像是一个大姐姐带着最小的妹妹，对她的一切情绪都尊重。她读中学了，对政治问题有她自己的看法，祖母就提醒客人，不要在她的面前谈教她听起来不舒服的话。去年春节，孙女要搞猜谜活动，祖母就帮着选择、抄写，在屋里拉了几条线绳，把谜语一条一条粘挂在线绳上。有客人来，不论是谁，都得受孙女的约束：猜中一条，发糖一块。有一位爷爷，一条也没猜着，就只好喝清茶。沈先生对这种约法不但不呵斥，反而热情赞助，十分欣赏。他说他的孙女“最会管我，一到吃饭，就下命令：‘洗手！’”这个家庭自然也会有痛苦悲哀，油盐柴米，风风雨雨，别别扭扭，然而这一切都无妨于它和谐安静抒情的气氛。

看了沈先生对周围的人的态度，你就明白为什么沈先生能写出《湘行散记》里那些栩栩如生的角色，为什么能在小说里塑造出那样多的人物，并且也就明白为什么沈先生不老，因为他的心不老。

去年沈先生编他的选集，我又一次比较集中地看了他的作品。有一

个中年作家一再催促我写一点关于沈先生的小说的文章。谈作品总不可避免要谈思想，我曾去问过沈先生：“你的思想到底是什么？属于什么体系？”我说：“你是一个抒情的人道主义者。”

沈先生微笑着，没有否认。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四日

[1] 巴甫连科说作家是用手来思索的。

[2] 克拉克·盖博是三十到四十年代的美国电影明星。

[3] 火奴鲁鲁即檀香山。至于沈先生为什么把这样的学生叫做“火奴鲁鲁”，我到现在还不明白。

# 星斗其文 赤子其人

沈从文逝世后，傅汉斯、张充和从美国电传来一副挽辞。字是晋人小楷，一看就知道是张充和写的。词想必也是她拟的。只有四句：

不折不从 亦慈亦让

星斗其文 赤子其人

这是嵌字格，但是非常贴切，把沈先生的一生概括得很全面。这位四妹对三姐夫沈二哥真是非常了解。——荒芜同志编了一本《我所认识的沈从文》，写得最好的一篇，我以为也应该是张充和写的《三姐夫沈二哥》。

沈先生的血管里有少数民族的血液。他在填履历表时，“民族”一栏里填土家族或苗族都可以，可以由他自由选择。湘西有少数民族血统的人大都有一股蛮劲，狠劲，做什么都要做出一个名堂。黄永玉就是这样的人。沈先生瘦瘦小小（晚年发胖了），但是有用不完的精力。他小时是个顽童，爱游泳（他叫“游水”）。进城后好像就不游了。三姐（师母张兆和）很想看他游一次泳，但是没有看到。我当然更没有看到过。他少年当兵，漂泊转徙，很少连续几晚睡在同一张床上。吃的东西，最好的不过是切成四方的大块猪肉（煮在豆芽菜汤里），行军、拉船，锻炼出一副极富耐力的体魄。二十岁冒冒失失地闯到北平来，举目无亲。连标点符号都不会用，就想用手中一支笔打出一个天下。经常为弄不到一点东西“消化消化”而发愁。冬天屋里生不起火，用被子围起来，还是不停地写。我一九四六年到上海，因为找不到职业，情绪很坏，他写信把我大骂了一顿，说：“为了一时的困难，就这样哭哭啼啼的，甚至想到要自杀，真是没出息！你手中有一支笔，怕什么！”他在信里说了一些他刚到北京时的情形，同时又叫三姐从苏州写了一封很长的信安慰我。他真的用一支笔打出了一个天下了。一个只读过小学的人，竟成了一个大作家，而且积累了那么多的学问，真是一个奇迹。

沈先生很爱用一个别人不常用的词：“耐烦”。他说自己不是天才

（他应当算是个天才），只是耐烦。他对别人的称赞，也常说“要算耐烦”。看见儿子小虎搞机床设计时，说“要算耐烦”。看见孙女小红做作业时，也说“要算耐烦”。他的“耐烦”，意思就是锲而不舍，不怕费劲。一个时期，沈先生每个月都要发表几篇小说，每年都要出几本书，被称为“多产作家”。但他写东西不是很快的，从来不是一挥而就。他年轻时常常日以继夜地写。他常流鼻血。血液凝聚力差，一流起来不易止住，很怕人。有时夜间写作，竟致晕倒，伏在自己的一摊鼻血里，第二天才被人发现。我就亲眼看到过他的带有鼻血痕迹的手稿。他后来还常流鼻血，不过不那么厉害了。他自己知道，并不惊慌。他的作品看起来很轻松自如，若不经意，但都是苦心刻琢出来的。《边城》一共不到七万字，他告诉我，写了半年。他这篇小说是《国闻周报》上连载的，每期一章。小说共二十一章， $21 \times 7 = 147$ ，我算了算，差不多正是半年。这篇东西是他新婚之后写的，那时他住在达子营。巴金住在他那里。他们每天写。巴老在屋里写，沈先生搬个小桌子，在院子里树荫下写。巴老写了一个长篇，沈先生写了《边城》。他称他的小说为“习作”，并不完全是谦虚。有些小说是为了教创作课给学生示范而写的，因此试验了各种方法。为了教学生写对话，有的小说通篇都用对话组成，如《若墨医生》；有的，一句对话也没有。《月下小景》确是为了履行许给张家小五的诺言“写故事给你看”而写的。同时，当然是为了试验一下“讲故事”的方法（这一组“故事”明显地看得出受了《十日谈》和《一千零一夜》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试验一下把六朝译经和口语结合的文体。这种试验，后来形成一种他自己说是“文白夹杂”的独特的沈从文体，在四十年代的文字（如《烛虚》）中尤为成熟。他的亲戚，语言学家周有光曾说“你的语言是古英语”，甚至是拉丁文。沈先生讲创作，不大爱说“结构”， he 说是“组织”。我也比较喜欢“组织”这个词。“结构”过于理智，“组织”更带感情，较多作者的主观。他曾把一篇小说一条一条地裁开，用不同方法组织，看看哪一种形式更为合适。沈先生爱改自己的文章。他的原稿，一改再改，天头地头页边，都是修改的字迹，蜘蛛网似的，这里牵出一条，那里牵出一条。作品发表了，改。成书了，改。看到自己的文章，总要改。有时改了多次，反而不如原来的，以至三姐后来不许他改了（三姐是沈先生文集的一个极其细心，极其认真的义务责任编辑）。沈先生的作品写得最快，最顺畅，改得最少的，只有一本《从文自传》。这本自传没有经过冥思苦想，只用了三个星期，一气呵



成。他不大用稿纸写作。在昆明写东西，是用毛笔写在当地出产的竹纸上的，自己摺出印子。他也用钢笔，蘸水钢笔。他抓钢笔的手势有点像抓毛笔（这一点可以证明他不是洋学堂出身）。《长河》就是用钢笔写的，写在一个硬面的练习簿上，直行，两面写。他的原稿的字很清楚，不潦草，但写的是行书。不熟悉他的字体的排字工人是会感到困难的。他晚年写信写文章爱用秃笔淡墨。用秃笔写那样小的字，不但清楚，而且顿挫有致，真是一个功夫。

他很爱他的家乡。他的《湘西》、《湘行散记》和许多篇小说可以作证。他不止一次和我谈起棉花坡，谈起枫树坳，——一到秋天满城落了枫树的红叶。一说起来，不胜神往。黄永玉画过一张凤凰沈家门外的小巷，屋顶墙壁颇零乱，有大朵大朵的红花——不知是不是夹竹桃，画面颜色很浓，水气泱泱。沈先生很喜欢这张画，说：“就是这样！”八十岁那年，他和三姐一同回了一次凤凰，领着她看了他小说中所写的各处，都还没有大变样。家乡人闻知沈从文回来了，简直不知怎样招待才好。他说：“他们为我捉了一只锦鸡！”锦鸡毛羽很好看。他很爱那只锦鸡，还抱着它照了一张相，后来知道竟作了他的盘中餐，对三姐说“真煞风景！”他在家乡听了傩戏，这是一种古调犹存的很老的弋阳腔，打鼓的是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他对年轻人打鼓失去旧范很不以为然。沈先生听了，说：“这是楚声，楚声！”他动情地听着“楚声”，泪流满面。沈先生八十岁生日，我曾写了一首诗送他，开头两句是：

犹及回乡听楚声，

此身虽在总堪惊。

端木蕻良看到这首诗，认为“犹及”二字很好。我写下来的时候就有点觉得这不大吉利，没想到沈先生再也不能回家乡听一次了！他的家乡每年有人来看他，沈先生非常亲切地和他们谈话，一坐半天。每有同乡人来了，原来在座的朋友或学生就只有退避在一边，听他们谈话。沈先生很好客，朋友很多。老一辈的有林宰平、徐志摩。沈先生提及他们时充满感情。没有他们的提挈，沈先生也许就会当了警察，或者在马路旁边“瘪了”。我认识他后，他经常来往的有杨振声、张奚若、金岳霖、朱光潜诸先生，梁思成林徽音夫妇。他们的交往真是君子之交，既无朋党

色彩，也无酒食征逐。清茶一杯，闲谈片刻。杨先生有一次托沈先生带信，让我到南锣鼓巷他的住处去，我以为有什么事。去了，只是他亲自给我煮一杯咖啡，让我看一本他收藏的姚茫父的册页。这册页的芯子只有火柴盒那样大，横的，是山水，用极富金石味的墨线勾轮廓，设极重的青绿，真是妙品。杨先生对待我这个初露头角的学生如此，则其接待沈先生的情形可知。杨先生和沈先生夫妇曾在颐和园住过一个时期，想来也不过是清晨或黄昏到后山谐趣园一带走走，看看湖里的金丝莲，或写出一张得意的字来，互相欣赏欣赏，其余时间各自在屋里读书做事，如此而已。沈先生对青年的帮助真是不遗余力。他曾经自己出钱为一个诗人出了第一本诗集。一九四七年，诗人柯原的父亲故去，家中拉了一笔债，沈先生提出卖字来帮助他。《益世报》登出了沈从文卖字的启事，买字的可定出规格，而将价款直接寄给诗人。柯原一九八〇年去看沈先生，沈先生才记起有这回事。他对学生的作品细心修改，寄给相熟的报刊，尽量争取发表。他这辈子为学生寄稿的邮费，加起来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抗战时期，通货膨胀，邮费也不断涨，往往寄一封信，信封正面反面都得贴满邮票。为了省一点邮费，沈先生总是把稿纸的天头地头页边都裁去，只留一个稿芯，这样分量轻一点。我在昆明写的稿子，几乎无一篇不是他寄出去的。一九四六年，郑振铎、李健吾先生在上海创办《文艺复兴》，沈先生把我的《小学校的钟声》和《复仇》寄去。这两篇稿子写出已经有几年，当时无地方可发表。稿子是用毛笔楷书写在学生作文的绿格本上的，郑先生收到，发现稿纸上已经叫蠹虫蛀了好些洞，使他大为激动。沈先生对我这个学生是很喜欢的。为了躲避日本飞机空袭，他们全家有一阵住在呈贡新街后迁跑马山桃源新村。沈先生有课时进城住两三天。他进城时，我都去看他。交稿子，看他收藏的宝贝，借书。沈先生的书是为了自己看，也为了借给别人看的。“借书一痴，还书一痴”，借书的痴子不少，还书的痴子可不多。有些书借出去一去无踪。有一次，晚上，我喝得烂醉，坐在路边，沈先生到一处演讲回来，以为是一个难民，生了病，走近看看，是我！他和两个同学把我扶到他住处，灌了好些酽茶，我才醒过来。有一回我去看他，牙疼，腮帮子肿得老高。沈先生开了门，一看，一句话没说，出去买了几个大橘子抱着回来了。沈先生的家庭是我见到的最好的家庭，随时都在亲切和谐气氛中，两个儿子，小龙小虎，兄弟怡怡。他们都很高尚清白，无丝毫庸俗习气，无一句粗鄙言语，——他们都很幽默，但幽默得很温雅。

一家人于钱上都看得很淡。《沈从文文集》的稿费寄到，九千多元，大概开过家庭会议，又从存款中取出几百元，凑成一万，寄到家乡办学。沈先生也有生气的时候，也有极度烦恼痛苦的时候，在昆明，在北京，我都见到过，但多数时候都是笑眯眯的。他总是用一种善意的、含情的微笑，来看这个世界的一切。到了晚年，喜欢放声大笑，笑得合不拢嘴，且摆动双手作势，真像一个孩子。只有看破一切人事乘除，得失荣辱全置度外，心地明净无渣滓的人，才能这样畅快地大笑。

沈先生五十年代后放下写小说散文的笔（偶然还写一点，笔下仍极活泼，如写纪念陈翔鹤文章，实写得极好），改业钻研文物，而且钻出了很大的名堂，不少中国人、外国人都很奇怪。实不奇怪。沈先生很早就对历史文物有很大兴趣。他写的关于展子虔游春图的文章，我以为是一篇重要文章，从人物服装颜色式样考订图画的年代和真伪，是别的鉴赏家所未注意的方法。他关于书法的文章，特别是对宋四家的看法，很有见地。在昆明，我陪他去遛街，总要看市招，到裱画店看看字画。昆明市政府对面有一堵大照壁，写满了一壁字（内容已不记得，大概不外是总理遗训），字有七八寸见方大，用二爨掺一点北魏造象题记笔意，白墙蓝字，是一位无名书家写的，写得实在好。我们每次经过，都要去看看。昆明碰撞碰撞都可见到黑漆金字抱柱楹联上钱南园的四方大颜字，也还值得一看。沈先生到北京后即喜欢搜集瓷器。有一个时期，他家用的餐具都是很名贵的旧瓷器，只是不配套，因为是一件一件买回来的。他一度专门搜集青花瓷。买到手，过一阵就送人。西南联大好几位助教、研究生结婚时都收到沈先生送的雍正青花的茶杯或酒杯。沈先生对陶瓷赏鉴极精，一眼就知是什么朝代的。一个朋友送我一个梨皮色釉的粗瓷盒子，我拿去给他看，他说：“元朝东西，民间窑！”有一阵搜集旧纸，大都是乾隆以前的。多是染过色的、瓷青的、豆绿的、水红的，触手细腻到像煮熟的鸡蛋白外的薄皮，真是美极了。至于茧纸、高丽发笺，那是凡品了。（他搜集旧纸，但自己舍不得用来写字，晚年写字用糊窗户的高丽纸，他说：“我的字值三分钱”。）在昆明，搜集了一阵耿马漆盒。这种漆盒昆明的地摊上很容易买到，且不贵。沈先生搜集器物的原则是“人弃我取”。其实这种竹胎的，涂红黑两色漆，刮出极繁复而奇异的花纹的圆盒是很美的。装点心，装花生米，装邮票杂物均合适，放在桌上也是个摆设。这种漆盒也都陆续送人了。客人来，坐一

阵，临走时大都能带走一个漆盒。有一阵研究中国丝绸，弄到许多大藏经的封面，各种颜色都有：宝蓝的、茶褐的、肉色的；花纹也是各式各样。沈先生后来写了一本《中国丝绸图案》。有一阵研究刺绣。除了衣服、裙子，弄了好多扇套、眼镜盒、香袋。不知他是从哪里“寻摸”来的。这些绣品的针法真是多种多样。我只记得有一种绣法叫“打子”，是用一个一个丝线疙瘩缀出来的。他给我看一种绣品，叫“七色晕”，用七种颜色的绒绣成一个团花，看了真叫人发晕。他搜集、研究这些东西，不是为了消遣，是从中发现，证实中国历史文化的优越这个角度出发的，研究时充满感情。我在他八十岁生日写给他的诗里有一联：

玩物从来非丧志，

著书老去为抒情。

这全是纪实。沈先生提及某种文物时常是赞叹不已。马王堆那副不到一两重的纱衣，他不知说了多少次。刺绣用的金线原来是盲人用一把刀，全凭手感，就金箔上切割出来的。他说起时非常感动。有一个木俑（大概是楚俑）一尺多高，衣服非常特别：上衣的一半（连同袖子）是黑色，一半是红的；下裳正好相反，一半是红的，一半是黑的。沈先生说：“这真是现代派！”如果照这样式（一点不用修改）做一件时装，拿到巴黎去，由一个长身细腰的模特儿穿起来，到表演台上转那么一转，准能把全巴黎都“镇”了！他平生搜集的文物，在他生前全都分别捐给了几个博物馆、工艺美术院校和工艺美术工厂，连收条都不要一个。

沈先生自奉甚薄。穿衣服从不讲究。他在《湘行散记》里说他穿了一件细毛料的长衫，这件长衫我可没见过。我见他时总是一件洗得褪了色的蓝布长衫，夹着一摞书，匆匆忙忙地走。解放后是蓝卡其布或涤卡的干部服，黑灯芯绒的“懒汉鞋”。有一年做了一件皮大衣（我记得是从房东手里买得的一件旧皮袍改制的，灰色粗线呢面），他穿在身上，说是很暖和，高兴得像一个孩子。吃得很清淡。我没见他下过一次馆子。在昆明，我到文林街20号他的宿舍去看他，到吃饭时总是到对面米线铺吃一碗一角三分钱的米线。有时加一个西红柿，打一个鸡蛋，超不过两角五分。三姐是会做饭的，会做八宝糯米鸭，炖在一个大砂锅里。但不常做。他们住在中老胡同时，有时张充和骑自行车到前门月盛斋买一包

烧羊肉回来，就算加了菜了。在小羊宜宾胡同时，常吃的不外是炒四川的菜头，炒茨菰。沈先生爱吃茨菰，说“这个好，比土豆‘格’高”。他在《自传》里说他很会炖狗肉，我在昆明，在北京都没见他炖过一次。有一次他到他的助手王亚蓉家去，先来看看我（王亚蓉住在我们家马路对面，——他七十多了，血压高到二百多，还常为了一点研究资料上的小事到处跑），我让他过一会来吃饭。他带来一卷画，是古代马戏图的摹本，实在是很精彩。他非常得意地问我的女儿：“精彩吧？”那天我给他做了一只烧羊腿，一条鱼。他回家一再向三姐称道：“真好吃”。他经常吃的荤菜，是：猪头肉。

他的丧事十分简单。他凡事不喜张扬，最反对搞个人的纪念活动，反对“办生做寿”。他生前屡次嘱咐家人，他死后，不开追悼会，不举行遗体告别。但火化之前，总要有一点仪式。新华社消息的标题是沈从文告别亲友和读者，是合适的，只通知少数亲友。——有一些景仰他的人是未接通知自己去的。不收花圈，只有约二十多个布满鲜花的花篮，很大的白色的百合花、康乃馨、菊花、菖兰。参加仪式的人也不戴纸制的白花，但每人发给一枝半开的月季，行礼后放在遗体边。不放哀乐，放沈先生生前喜爱的音乐，如贝多芬的“悲怆”奏鸣曲等。沈先生面色如生，很安详地躺着。我走近他身边，看着他，久久不能离开。这样一个人，就这样地去了。我看他一眼，又看一眼，我哭了。

沈先生家有一盆虎耳草，种在一个椭圆形的小小钧窑盆里。很多人不认识这种草。这就是《边城》里翠翠在梦里采摘的那种草，沈先生喜欢的草。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西南联大中文系

西南联大中文系的教授有清华的，有北大的，应该也有南开的。但是哪一位教授是南开的，我记不起来了。清华的教授和北大的教授有什么不同，我实在看不出来。联大的系主任是轮流坐庄。朱自清先生当过一段系主任。担任系主任时间较长的，是罗常培先生。学生背后都叫他“罗长官”。罗先生赴美讲学，闻一多先生代理过一个时期。在他们“当政”期间，中文系还是那个老样子，他们都没有一套“施政纲领”。事实上当时的系主任“为官清简”，近于无为而治。中文系的学风和别的系也差不多：民主、自由、开放。当时没有“开放”这个词，但有这个事实。中文系似乎比别的系更自由。工学院的机械制图总要按期交卷，并且要严格评分的；理学院要做实验，数据不能马虎。中文系就没有这一套。记得我在皮名举先生的《西洋通史》课上交了一张规定的马其顿帝国的地图，皮先生阅后，批了两行字：“阁下之地图美术价值甚高，科学价值全无。”似乎这样也可以了。总而言之，中文系的学生更为随便，中文系体现的“北大”精神更为充分。

如果说西南联大中文系有一点点“派”，那就只能说是“京派”。西南联大有一本《大一国文》，是各系共同必修。这本书编得很有倾向性。文言文部分突出地选了《论语》，其中最突出的是《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这种超功利的生活态度，接近庄子思想的率性自然的儒家思想对联大学生有相当深广的潜在影响。还有一篇李清照的《金石录后序》。一般中学生都读过一点李清照的词，不知道她能写这样感情深挚、挥洒自如的散文。这篇散文对联大文风是有影响的。语体文部分，鲁迅选的是《示众》。选一篇徐志摩的《我所知道的康桥》，是意料中事。选了丁西林的《一只马蜂》，就有点特别。更特别的是选了林徽音的《窗子以外》。这一本《大一国文》可以说是一本“京派国文”。严家炎先生编中国流派文学史，把我算作最后一个“京派”，这大概跟我读过联大有关，甚至是和这本《大一国文》有点关系。这是我走上文学道路的一本启蒙的书。这本书现在大概是很难找到了。如果找得到，翻印一下，也怪有意思的。

“京派”并没有人老挂在嘴上。联大教授的“派性”不强。唐兰先生讲甲骨文，讲王观堂（国维）、董彦堂（董作宾），也讲郭鼎堂（沫若）——他讲到郭沫若时总是叫他“郭沫（读如妹）若”。闻一多先生讲（写）过“擂鼓的诗人”，是大家都知道的。

联大教授讲课从来无人干涉，想讲什么就讲什么，想怎么讲就怎么讲。刘文典先生讲了一年庄子，我只记住开头一句：“《庄子》嘿，我是不懂的喽，也没有人懂。”他讲课时东拉西扯，有时扯到和庄子毫不相干的事。倒是有些骂人的话，留给我的印象颇深。他说有些搞校勘的人，只会说“甲本作某，乙本作某，——到底应该作什么？”骂有些注释家，只会说甲如何说，乙如何说，“你怎么说？”他还批评有些教授，自己拿了一个有注解的本子，发给学生的是白文，“你把注解发给学生！要不，你也拿一本白文！”他的这些意见，我以为是对的。他讲了一学期《文选》只讲了半篇木玄虚的《海赋》。好几堂课大讲“拟声法”。他在黑板上写了一个挺长的法国字，举了好些外国例子。曾见过几篇老同学的回忆文章，说闻一多先生讲楚辞，一开头总是“痛饮酒熟读《离骚》，方称名士”。有人问我，“是不是这样？”是这样。他上课，抽烟。上他的课的学生，也抽。他讲唐诗，不蹈袭前人一语。讲晚唐诗和后期印象派的画一起讲，特别讲到“点画派”。中国用比较文学的方法讲唐诗的，闻先生当为第一人。他讲《古代神话与传说》非常“叫座”。上课时连工学院的同学都穿过昆明城，从拓东路赶来听。那真是“满坑满谷”，昆中北院大教室里里外外都是人。闻先生把自己在整张毛边纸上手绘的伏羲女娲图钉在黑板上，把相当繁琐的考证，讲得有声有色，非常吸引人。还有一堂“叫座”的课是罗庸（膺中）先生讲杜诗。罗先生上课，不带片纸。不但杜诗能背写在黑板上，连仇注都背出来。唐兰（立庵）先生讲课是另一种风格。他是教古文字学的，有一年忽然开了一门“词选”，不知道是没有人教，还是他自己感兴趣。他讲“词选”主要讲《花间集》（他自己一度也填词，极艳）。他讲词的方法是：不讲。有时只是用无锡腔调念（实是吟唱）一遍：“‘双鬓隔香红，玉钗头上风’——好！真好！”这首词就pass了。沈从文先生在联大开过三门课：“各体文习作”、“创作实习”、“中国小说史”。沈先生怎样教课，我已写了一篇《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发表在《人民文学》上，兹不赘。他讲创作的精义，只有一句“贴到人物来写”。听他的课需要举一隅而三隅反，否则就会觉得“不知

所云”。

联大教授之间，一般是不互论长短的。你讲你的，我讲我的。但有时放言月旦，也无所谓。比如唐立庵先生有一次在系公室当着一些讲师助教，就评论过两位教授，说一个“集穿凿附会之大成”，一个“集啰唆之大成”。他不考虑有人会去“传小话”，也没有考虑这两位教授会因此而发脾气。

西南联大中文系教授对学生的要求是不严格的。除了一些基础课，如文字学（陈梦家先生授）、声韵学（罗常培先生授）要按时听课，其余的，都较随便。比较严一点的是朱自清先生的“宋诗”。他一首一首地讲，要求学生记笔记，背，还要定期考试，小考，大考。有些课，也有考试，考试也就是那么回事。一般都只是学期终了，交一篇读书报告。联大中文系读书报告不重抄书，而重有独创性的见解。有的可以说是怪论。有一个同学交了一篇关于李贺的报告给闻先生，说别人的诗都是在白地子上画画，李贺的诗是在黑地子上画画，所以颜色特别浓烈，大为闻先生激赏。有一个同学在杨振声先生教的“汉魏六朝诗选”课上，就“车轮生四角”这样的合乎情悖乎理的形象写了一篇很短的报告《方车轮》。就凭这份报告，在期末考试时，杨先生宣布该生可以免考。

联大教授大都很爱才。罗常培先生说过，他喜欢两种学生：一种，刻苦治学；一种，有才。他介绍一个学生到联大先修班去教书，叫学生拿了他的亲笔介绍信去找先修班主任李继侗先生。介绍信上写的是“……该生素具创作夙慧。……”一个同学根据另一个同学的一句新诗（题一张抽象派的画的）“愿殿堂毁塌于建成之先”填了一首词，作为“诗法”课的练习交给王了一先生，王先生的评语是：“自是君身有仙骨，剪裁妙处不须论。”具有“夙慧”，有“仙骨”，这种对于学生过甚其辞的评价，恐怕是不会出之于今天的大学教授的笔下的。

我在西南联大是一个不用功的学生，常不上课，但是乱七八糟看了不少书。有一个时期每天晚上到系图书馆去看书。有时只我一个人。中文系在新校舍的西北角，墙外是坟地，非常安静。在系里看书可以不用经过什么借书手续，架上的书可以随便抽下一本来看。而且可抽烟。有一天，我听到墙外有一派细乐的声音。半夜里怎么会有乐声，在坟地



里？我确实是听见的，不是错觉。

我要不是读了西南联大，也许不会成为一个作家。至少不会成为一个像现在这样的作家。我也许会成为一个画家。如果考不取联大，我备考当时也在昆明的国立艺专。

# 凤翥街

昆明大西门外有两条街，两条街的街名都起得富丽堂皇，一条叫凤翥街，一条叫龙翔街，其实是两条很小的街，与龙、凤一点关系没有。凤翥街是南北向的，从大西门前横过；龙翔街对着大西门，东西向，与凤翥街相交，成丁字形，龙翔街比较宽，也干净一些，但不如凤翥街热闹。

凤翥街北口有一座砖砌的小牌楼，大概是所谓里门。牌楼外有一小块空地，是背炭的苗族人卖炭的地方。这些苗族人是辛苦的。他们从几十里外的山里把烧好的栎炭背到昆明来，一驮子不下二百斤，一路休息时炭驮子不卸下，只是找一个岩头或墙壁，把炭驮靠着，下面支一个T字形的木拐，人倚着一驮炭站一会，便算是休息了。他们吃的饭非常粗粝，只是通红的糙米饭，拌一点槌碎了的辣椒和盐。他们不用碗筷，饭装在一个本色白布口袋里，就着口袋吞食。边吃边把口袋口向外翻卷。吃完了，把口袋底翻过来，抖一抖，一顿饭就完事了。有学问的人讲营养，讲食物结构，人应该吃这个，需要吃那个，这些苗族人一辈子吃辣椒盐巴拌饭，也照样活。有一年日本飞机轰炸，这些苗族人没有防空常识，吓得四处乱跑，被机枪扫射，死伤了几个。

进这个小牌楼，才是正式的凤翥街。这条街主要是由茶馆、饭馆、纸烟店、骡马店、饼店和各色各样来来往往的行人构成的。

这条长约一百米左右的小街上倒有五家茶馆。

挨着小牌楼是一家很小的茶馆，只有三张茶桌。招呼茶座的是一个壮实而白皙的中年妇人。这女人很能生孩子。最小的一个已经四岁了，还不时自己解开妈妈的扣子，趴在胸前吸奶。她住家在街对面。丈夫是一个精瘦的老头子，他一天不露面，只在每天下午到茶馆里来，捧着一个蓝花大碗咕嘟咕嘟喝下一大碗牛奶。这是一头老种畜，除了抽鸦片，喝牛奶，就会制造孩子。这家茶馆还卖草鞋，房梁、墙壁，到处都是——一串一串的草鞋。

走过几家，是一个绍兴人开的茶馆，这位绍兴老板很重乡情，只要不是本地人，他觉得都是同乡，他对西南联大的学生很有感情，联大学生去喝茶，没带钱，可以赊账。空手喝了茶，临了还能跟老板借几个钱到城里南屏大戏院去看一场电影。

街东一家是后来开的，用的是有盖带把的白瓷茶缸，有点洋气，——别家茶馆都用粗瓷青花盖碗。这一家是专卖西南联大学生的，本地人不来，喝不惯这种有把的茶缸，也听不懂这些大学生的高谈阔论。

从“洋”茶馆往南，隔一个牛肉馆，一个小饭馆，一家，茶桌茶具都很干净，给客人拿盖碗、冲开水的是一个十二三岁的半大孩子。这家孩子也多，三个，都是男孩子。这个小大人的身后老跟着一个弟弟，有时一边做生意，一边背上还用背兜背着一个小小弟弟。这小大人手脚很勤快。他终年不穿鞋，赤脚在泥地上踏得叭答叭答地响。西南联大有个同学给这个小大人起了一个名字：“主任儿子”。

“主任儿子”茶馆斜对面是一家本街最大，也是地道昆明味儿的茶馆。这家茶馆在凤翥街的把角，茶馆的门面一边对着凤翥街，一边对着龙翔街，两街风景，往来行人，尽在眼底，真是一个闲看漫听的好地方。进门的都是每天必至的老茶客。他们落座后第一件事便是卷叶子烟。叶子烟装在一个牛皮制成、外涂黑漆的圆盒里，在家里预先剪成等长的一段一段，上面覆着一片菜叶，以使烟叶潮润。取出几根，外面选一片完整的叶子裹紧，一枝一枝排在桌上，依次燃吸。这工作做得十分细致。茶馆里每天有一个盲人打扬琴说书，愿意听就听一会，不愿听尽可小声说话。偶尔也有看相的来，一手执一个面贴红纸的朝笏似的硬纸片，上写“××山人”、“××子”，一手拈着一根纸媒子，口称“送看手相不要钱”。走了一个，又来一个，但都无人答理。不时有女孩子来卖葵花子，小声吆唤：“瓜子瓜”。这家茶馆每天要扫出很多瓜子皮。

凤翥街有三家纸烟店。一家挨着小牌楼，路东。架上没有几盒烟，主要卖花生米。卖东西的是姑嫂二人。小姑子脸盘和肩膀都很宽，涂脂抹粉，见人常作媚笑。她这儿卖花生米从来不上秤约，凭她的手抓，抓多少是多少。来买的如是个漂亮小伙子，就给得多；难看的，给得少，同样价钱，悬殊很大。联大同学发现了这个秘密，凡买花生米，都推一

个“小生”去。嫂子也爱向人眉目传情，但眼光狡黠，不像小姑子那样直露。

另两家纸烟店门对门，各有主顾。除了卖纸烟火柴，当中还挂着一排金堂叶子。纸烟店代卖零酒。昆明的白酒分升酒、市酒两种。升酒美其名曰“玫瑰重升”，大体相当于北京的二锅头，和玫瑰了不相涉。市酒比升酒要便宜一半。昆明人有一种喝法，叫做“升掺市”，即一半升酒，一半市酒掺起来喝。

这条街上共有五家饭馆。最南的一家是一个扬州人开的，光顾的多为联大师生，本地人实在吃不惯这位大师傅的淮扬口味。他的拿手菜是过油肉，确实炒得很嫩。

街中有一家牛肉馆。这是一家回民馆，只卖牛肉。有冷片——大块牛肉白水煮得极酥，快刀切为薄片，蘸甜酱油吃；汤片——即将冷片铺在碗中浇以滚汤；红烧——牛肉的带筋不成形的小块染以红曲，炖烂，连汤卖，所谓“红烧”，其实并不放酱油；牛肚——肚板、肚领整块煮熟，切薄片，浇汤，不知道为什么没有牛白叶。牛肚谓之“领肝”，不知道是不是对“肚”有什么忌讳？牛舌，亦煮熟切片浇汤，牛舌有个特别名称，叫做“撩青”，细想一下，是可以理解的，牛的舌头可不是“撩”青草的么？不过这未免太费思索了；牛肉馆偶有“牛大筋”卖，牛大筋是牛鞭，即牛鸡巴也，这是非常好吃的。牛肉馆卖米饭。要一碗白米饭、一个“冷片”、一碗汤菜，好吃实惠。

牛肉馆隔壁是一家汉民小饭馆，只卖爨荤小炒。昆明人把荤菜分为大荤和爨荤。大荤即煨炖的大块肉，爨荤是蔬菜加一点肉爆炒。这家的炒菜都是七寸盘，两三个人吃饭最为相宜。青椒炒肉丝、炒灯笼椒（红柿子椒）、炒菜花（昆明人叫椰花菜）、番茄炒鸡蛋等等。菜的味道很好，因为肉菜新鲜，油多火大。有一个菜我在别处没有吃过：炒青苞谷（嫩玉米），稍放一点肉末，加一点青辣椒，极清香爽口。

街的南端有两家较大的饭馆，一家在街西，龙翔街口，大茶馆的对面；一家在大西门右侧。这是两家地地道道的云南饭馆，顾客以马锅头为最多。

马锅头是凤翥街的重要人物。三五七八个人，三二十匹马，由昆明经富民往滇西运日用百货，又从滇西运土产回昆明。他们的装束一看就看得出来。都穿白色的羊皮板的背心，不钉纽扣，对襟两边有细皮条编缀的图案，有点像美国的西部英雄，脚下是厚牛皮底，上边用宽厚的黑色布条缝成草鞋的样子，说草鞋不是草鞋，说布鞋不是布鞋的那么一种鞋，布条上大都绣几朵红花，有的还钉了“鬼眵眼”（亮片）。上路时则多戴了黑色漆布制的凉帽。马锅头是很苦的，他们是在风霜里生活的人。沿途食宿，皆无保证。有时到了站头，只能拾一把枯柴焖一锅饭，用随身带着的刀子削一点牛干巴——牛肉割成长条，盐腌后晒干，下饭。他们有钱，运一趟货能得不少钱。他们的荷包里有钞票。有时还有银圆（滇西有的地方还使银圆）甚至印度的“半开”（金币）。他们一路辛苦，到昆明，得痛快两天（他们连人带马都住在卖花生米那家隔壁的马店里）。这是一些豪爽剽悍的男人。他们喝酒、吸烟，都是大口。他们吸起烟来很猛，不经喉咙，由口里直接灌进肺叶，吸时带飕飕的风声，好像是喝，几口，一枝烟就吸完了。他们走进那两家云南馆子，一坐下首先要一盘“金钱片腿”——火腿的肘部，煮熟切片，一层薄皮，包一圈肥肉，里面是通红的瘦肉，状如金钱；然后要别的菜：粉蒸肉、黄焖鸡、炸乳扇（羊奶浮面的薄皮，揭出、晾干）、烩乳饼（奶豆腐）……他们当然都是吃得盘光碗净的。但是吃相并不粗野，喝酒是不出声的，不狂呼乱叫。

街西那家云南馆子，晚市卖羊肉。昆明羊肉都是切成大块，用红曲染了，加料，煮在一口大锅里（只有护国路有一家，卖白汤羊肉）。卖时也是分门别类，如“拐骨”、“油腰”（昆明羊腰子好像特别大，两个熟腰子切出后就够半碗）、“灯笼”（眼睛），羊舌是不是也叫“撩青”我就记不清了。

我们的体育老师侯先生有一次上课讲话，讲了一篇羊肉论。我们的体育课，除了跑步、投篮、跳高之外，教员还常讲讲话。这位侯先生名叫侯洛苟，学生便叫他侯老狗。其实侯先生是个很好的人，学生并不恨他，只怪他的名字起得不好。侯先生所论之羊肉，即大西门外云南馆子之羊肉也。上体育课怎么会讲起羊肉来呢？这是可以理解的。当时的大学生都很穷，营养不足，而羊肉则是偶尔还能吃得起一碗的。吃了羊

肉，可增精力，这实在与体育有莫大之直接关系焉。侯先生上体育课谈羊肉的好处（主要是便宜）确实是出自对学生的关心，这一点我们是都感觉到的（他自己就常去吃一碗羊拐骨）。至于另一次他在上体育课时讲了半天狂犬病，我就不知道出于什么目的了。昆明有一阵闹狂犬病，但是大多数学生是不会被疯狗咬了的。倒是他说狂犬病亦名恐水病，得病人看到水就害怕，这倒是我以前没有听说过的，算是增长了一点知识。侯先生大概已经作古。这是个非常忠厚的人。

凤翥街有一家做一种饼，其实只是小酵的发面饼，在锅里先烙至半熟，再放在炉膛内两面烤一烤，炉膛里烧的是松毛——马尾松的针叶，因此有一点很特殊的香味。这种饼原来就叫做麦粑粑，因为联大的女生很爱吃这种饼，昆明人把女学生特别是外来的女学生叫“摩登”。有人便把这种饼叫做“摩登粑粑”。本是戏称，后来竟成了正式的名字。买两个摩登粑粑，到府甬道买四两叉烧肉夹着吃、喝一碗酩茶，真是上海人所说的“小乐胃”。昆明的叉烧比较咸，不像广东叉烧那样甜；比较干，不像广东的那样油乎乎、粘乎乎的，有一个广东女同学，一张长圆的脸，有点像个氢气球，我们背后就叫她“氢气球”。这位小姐上课总带一个提包。别的女同学们的提包里无非是粉盒、口红、手绢之类，她的提包里却装了一包叉烧肉。我和她同上经济学概论，是个大教室，我们几个老是坐在最后面，她就取出叉烧肉分发给几个熟同学，我们就一面吃叉烧，一面听陈岱孙先生讲“边际效用”。这位氢气球小姐现在也一定已经当了奶奶了。

1986年我回了一趟昆明，特意去看了看龙翔街、凤翥街。龙翔街已经拆建，成了一条颇宽的马路。凤翥街还很狭小，样子还看得出来。有些房屋还是老的，但都摇摇欲坠，残破不堪了。旧有店铺，无一尚存。我那天是早晨去的，只有街的中段有很多卖菜的摊子，碧绿生鲜，还似当年。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修髯飘飘

——记西南联大的几位教授

在留胡子的教授里，年龄最长，胡子也最旺盛的，大概要算戴修瓚先生。我在校时，戴先生已有六十多岁。戴先生是法律系的。听说他在北洋政府时期曾任最高法院（那时应该叫做大理院）的大法官，因为对段祺瑞之所为不满，一怒辞职，到大学教书。戴先生身体很好。他身材不高，但很敦实，面色红润，两眼有光。他蓄着满腮胡子，已经近乎全白，但是通气透风，根根发亮。我没有听过戴先生的课，只在教室外经过时，听到过他讲课的声音，真是底气充足，声若洪钟。听到他的声音，看到他稳健的步履、飘动的银髯，想到他从执政府拂袖而去，总会生出一种敬意。戴先生是湘西人，湘西人大都很倔。

很多人都知道闻一多先生是留胡子的。报刊上发表他的照片，大都有胡子。那张流传很广的木刻像（记得是个姓夏的木刻家所刻），闻先生口噙烟斗，回头凝视，目光炯炯，而又深沉，是很传神的。这张木刻像上，闻先生是有胡子的。但是闻先生原来并未留胡子，他的胡子是抗战爆发那一天留起来的。当时发誓：抗战不胜，誓不剃须。

闻先生原来并不热衷于政治。他潜心治学，用功甚笃。他的治学，考证精严，而又极富想象。他是个诗人学者，一个艺术家。他的讲课很有号召力，许多工学院的学生会从拓东路（工学院在昆明东南角的拓东路）步行穿过全城，来听闻先生的课。闻先生讲课，真是“神采奕奕”。他很会讲课（有的教授很有学问，但不会讲课），能把本来是很枯燥的考证，讲得层次分明，引人入胜，逻辑性很强，而又文词生动。他讲话很有节奏，顿挫铿锵，有“穿透力”，如同第一流的演员。他教过我们楚辞、唐诗、古代神话。好几篇文章说过，闻先生讲楚辞，第一句话是：“痛饮酒，熟读离骚，乃可以为名士”，是这样的。我上闻先生的楚辞课，他就是这样开头的。他讲唐诗，把晚唐诗和后期印象派的画放在一起讲。我记得他讲李贺诗，同时讲了法国的点画派（pointism），这

样的中西比较的研究方法，当时运用的人还很少。他讲古代神话，在黑板上钉满了用毛边纸墨笔手摹的大幅伏羲女娲的石刻画像（这本身是珍贵的艺术品）。昆中北院的大教室里各院系学生坐得满满的，鸦雀无声。听这样的课，真是超高级的艺术享受。

闻先生个性很强，处处可以看出。他用的笔记本是特制的，毛边纸，红格，宽一尺，高一尺有半，天头约高四寸，是离京时带出来的。他上课就带了这样的笔记，外面用一块蓝布包着。闻先生写笔记用的是正楷，一笔不苟，字兼欧柳字体稍长。他爱用秃笔。用的笔都是从别人笔筒中搜来的废笔。秃笔写蝇头小字，字字都像刻出来的，真是见功夫。他原是学画的。他和几位教授带领一群学生从北京步行到长沙，一路上画了许多铅笔速写（多半是风景）。他的铅笔速写另具一格，他以中国的书法入铅笔画，笔触肯定，有金石味。他治印，朱白布置很讲究，奏刀有力。连他的吃菜口味也是这样，口重。在蒙自住了半年，深以食堂菜淡为苦。

闻先生的胡子不是络腮胡子，只下巴下长髯一络，但上髭浓黑，衬出他的轮廓分明，稍稍扁阔的嘴唇，显得潇洒而又坚毅。

闻先生后来走下“楼”来（他在蒙自，整天钻在图书馆楼上，同事曾戏称之为“何妨一下楼主人”），拍案而起，献身民主运动，原因很多，我只想说，这和他的刚强的个性是很有关系的。一是一，二是二，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心口如一，义无反顾。闻先生是中国现代史上一个无半点渣滓的、完整的、真实的浪漫主义者。他的人格，是一首诗。

能为闻先生塑像的理想人物，是罗丹。可惜罗丹早就死了。

在西南联大旧址，现在的西南师范学院的校园中有闻先生的全身石像，长髯飘飘，很有神采。

闻先生遇难时，已经剃了胡子（抗战已经胜利）。我建议闻先生牺牲的西仓坡另立一个胸像（现在有一块碑），最好是铜像。这个胸像可以没有胡子。

冯友兰先生面色苍黑，头发黑，胡子也黑。他是个高度近视眼，戴



一副黑边眼镜，眼镜片很厚，迎面看去，只见一圈又一圈，看不清他的眼睛是什么样子。他常年穿着黑色的马褂，夹着一个包袱，里面装着他的讲稿。这包袱的颜色是否黄的，上面还印着八卦五毒。这本是云南人包小孩子用的包被（襁褓），不知道冯先生怎么会随手拿来包讲稿了。有时，身后还跟着一条狗。这条狗不知道是不是宗璞的小说里所写的鲁鲁，看它是纯白的，而且四条腿很短，大概就是的。

我在联大时，冯先生的《贞元三书》（《新原人》、《新道学》、《新世训》）都已经出版，我看过，已经没有印象，只有总序里的一句话却至今记得：“今当贞下起元之时，好学深思之士，乌能已于言哉。”冯先生的治哲学，是要经世致用的，和金岳霖、沈有鼎等先生只是当作一门纯学术来研究不一样。

唐兰（立厂）先生的胡子不是有意留起来的，而是“自然”长长了的。唐先生很少理发，据说一年只理两次。他的头发有点鬈曲，满头带鬈的乌发，从后面看，像石狮子（狻猊）脑袋。头发长了，胡子也就长了。胡子，也有点鬈，但不利害，没有到成为虬髯公的地步。他理了发，头发短了，胡子也剃掉了，好像换了一个人。

唐先生治文字学，教“说文解字”，我没有选过这门课。但他有一年忽然开了词选，这是必修课。原来教词选的教授请假，他就自告奋勇来教了。他教词选，基本上不怎么讲。有时甚至只是打起无锡腔，曼声吟诵（其实是唱）了一遍：“双鬓隔香红啊，玉钗头上凤……”——“好，真好！”这首词就算讲完了。班上学生词选课的最大收获，大概就是学会了唐先生吟词的腔调。似乎这样吟唱一遍，这首词也就懂了。这不是夸张，因为唐先生吟诵得很有感情，很陶醉，这首词的好处也就表达出来了。诗词本不宜多讲。讲多了，就容易把这首诗词讲死。像现在电视台的《唐诗撷英》就讲得太多了。一首七言绝句，哪有那么多的话好说呢。

不应该把胡子留起来，却留起来的，是生物系教授赵以炳。他要算西南联大教授中最年轻的，至少是最年轻的之一。当时他大概只有三十来岁。三十来岁而当了教授，可谓少年得志。赵先生长得很漂亮，但这种漂亮不是奶油小生或电影明星那样漂亮得浅薄无聊，他还是一个教

授，一个学者，很有书卷气，很潇洒，或如北京人所说：很“帅”。在我所认识的教授中，当得起“风度翩翩”四个字的，唯赵先生一人。然而他却留了胡子。他为什么要留胡子呢？这有个故事。他只身在联大教书，夫人不在身边，蓄须是为了明志，让夫人放心，保证不会三心二意。他的夫人我们当然没有见过，但想象起来一定也是一位美人。没想到，他的下巴下一把黑黑的胡子更增加了他的风度，使男学生羡慕，女学生倾心。然而没有听说过赵先生另外有什么罗曼史。

赵先生是生理学专家，专门研究刺猬。我离开联大后，就没有再见过赵先生，听说他后来的遭遇很坎坷，详情不得而知。

可以，甚至应该把胡子留起来而不留的，是吴宓（雨僧）先生。吴先生的胡子很密，而且长得很快，经常刮，刮得两颊都是铁青的。有一位外语系的助教形容吴先生胡子生长之快，说吴先生的胡子，两边永远不能一样，刮了左边，再刮右边的时候，左边的就又快长出来了。吴先生相貌奇古，自号“雨僧”，有几分像。

吴先生的结局很惨。“文化大革命”中穷困潦倒（每月只发生活费30元），最后孤寂地死在家乡。

或问：你为什么要写这些胡子教授？没有什么，偶然想起而已。为什么要想起？这怎么说呢，只能说：这样的教授现在已经不多了。

# 闻一多先生上课

闻先生性格强烈坚毅。日寇南侵，清华、北大、南开合成临时大学，在长沙少驻，后改为西南联合大学，将往云南。一部分师生组成步行团，闻先生参加步行，万里长征，他把胡子留了起来，声言：抗战不胜，誓不剃须。他的胡子只有下巴上有，是所谓“山羊胡子”，而上髭浓黑，近似一字。他的嘴唇稍薄微扁，目光灼灼。有一张闻先生的木刻像，回头侧身，口衔烟斗，用炽热而又严冷的目光审视着现实，很能表达闻先生的内心世界。

联大到云南后，先在蒙自呆了一年。闻先生还在专心治学，把自己整天关在图书馆里。图书馆在楼上。那时不少教授爱起斋名，如朱自清先生的斋名叫“贤于博弈斋”，魏建功先生的书斋叫“学无不暇”，有一位教授戏赠闻先生一个斋主的名称：“何妨一下楼主人”。因为闻先生总不下楼。

西南联大校舍安排停当，学校即迁至昆明。

我在读西南联大时，闻先生先后开过三门课：楚辞、唐诗、古代神话。

楚辞班人不多。闻先生点燃烟斗，我们能抽烟也点着了烟（闻先生的课可以抽烟的），闻先生打开笔记，开讲：“痛饮酒，熟读《离骚》，乃可以为名士。”闻先生的笔记本很大，长一尺有半，宽近一尺，是写在特制的毛边纸稿纸上的。字是正楷，字体略长，一笔不苟。他写字有一特点，是爱用秃笔。别人用过的废笔，他都收集起来。秃笔写篆楷蝇头小字，真是一个功夫。我跟闻先生读一年楚辞，真读懂的只有两句“嫋嫋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也许还可加上几句：“成礼兮会鼓，传葩兮代舞，春兰兮秋菊，长毋绝兮终古。”

闻先生教古代神话，非常“叫座”。不单是中文系的、文学院的学生来听讲，连理学院、工学院的同学也来听。工学院在拓东路、文学院在大西门，听一堂课得穿过整整一座昆明城。闻先生讲课“图文并茂”。他

用整张的毛边纸墨画出伏羲、女娲的各种画像，用按钉钉在黑板上，口讲指画，有声有色，条理严密，文采斐然，高低抑扬，引人入胜。闻先生是一个好演员。伏羲女娲，本来是相当枯燥的课题，但听闻先生讲课让人感到一种美，思想的美，逻辑的美，才华的美。听这样的课，穿一座城，也值得。

能够像闻先生那样讲唐诗的，并世无第二人。他也讲初唐四杰、大历十才子、《河岳英灵集》，但是讲得最多，也讲得最好的，是晚唐。他把晚唐诗和后期印象派的画联系起来。讲李贺，同时讲到印象派里的 pointilism（点画派）。说点画看起来只是不同颜色的点，这些点似乎不相连属，但凝视之，则可感觉到点与点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样讲唐诗，必须本人既是诗人，也是画家，有谁能办到？闻先生讲唐诗的妙悟，应该记录下来。我是个大大咧咧的人，上课从不记笔记。听说比我高一班同学郑临川记录了，而且整理成一本《闻一多论唐诗》，出版了，这是大好事。

我颇具歪才，善能胡诌，闻先生很欣赏我。我曾替一个比我低一班的同学代笔写了一篇关于李贺的读书报告，——西南联大一般课程都不考试，只于学期终了时交一篇读书报告即可给学分。闻先生看了这篇读书报告后，对那位同学说：“你的报告写得很好，比汪曾祺写得还好！”其实我写李贺，只写了一点：别人的诗都是画在白底子上的画，李贺的诗是画在黑底子上的画，故颜色特别浓烈。这也是西南联大许多教授对学生鉴别的标准：不怕新，不怕怪，而不尚平庸，不喜欢人云亦云，只抄书，无创见。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

# 金岳霖先生

西南联大有许多很有趣的教授，金岳霖先生是其中的一位。金先生是我的老师沈从文先生的好朋友。沈先生当面和背后都称他为“老金”。大概时常来往的熟朋友都这样称呼他。关于金先生的事，有一些是沈先生告诉我的。我在《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一文中提到过金先生。有些事情在那篇文章里没有写进去，觉得还应该写一写。

金先生的样子有点怪。他常年戴着一顶呢帽，进教室也不脱下。每一学年开始，给新的一班学生上课，他的第一句话总是：“我的眼睛有毛病，不能摘帽子，并不是对你们不尊重，请原谅。”他的眼睛有什么病，我不知道，只知道怕阳光。因此他的呢帽的前檐压得比较低，脑袋总是微微地仰着。他后来配了一副眼镜。这副眼镜一只的镜片是白的，一只黑的。这就更怪了。后来在美国讲学期间把眼睛治好了，——好一些了，眼镜也换了，但那微微仰着脑袋的姿态一直还没有改变。他身材相当高大，经常穿一件烟草黄色的麂皮夹克，天冷了就在里面围一条很长的驼色的羊绒围巾。联大的教授穿衣服是各色各样的。闻一多先生有一阵穿一件式样过时的灰色旧夹袍，是一个亲戚送给他的，领子很高，袖口极窄。联大有一次在龙云的长子，蒋介石的干儿子龙绳武家里开校友会，——龙云的长媳是清华校友，闻先生在会上大骂“蒋介石，王八蛋！混蛋！”那天穿的就是这件高领窄袖的旧夹袍。朱自清先生有一阵披着一件云南赶马人穿的蓝色毡子的一口钟。除了体育教员，教授里穿夹克的，好像只有金先生一个人。他的眼神即使是到美国治了后也还是不大好，走起路来有点深一脚浅一脚。他就这样穿着黄夹克，微仰着脑袋，深一脚浅一脚地在联大新校舍的一条土路上走着。

金先生教逻辑。逻辑是西南联大规定文学院一年级学生的必修课，班上学生很多，上课在大教室，坐得满满的。在中学里没有听说有逻辑这门学问，大一的学生对这课很有兴趣。金先生上课有时要提问，那么多的学生，他不能都叫得上名字来，——联大是没有点名册的，他有时一上课就宣布：“今天，穿红毛衣的女同学回答问题。”于是所有穿红衣的女同学就都有点紧张，又有点兴奋。那时联大女生在蓝阴丹士林旗袍

外面套一件红毛衣成了一种风气。——穿蓝毛衣、黄毛衣的极少。问题回答得流利清楚，也是件出风头的事。金先生很注意地听着，完了，说：“yes！请坐！”

学生也可以提出问题，请金先生解答。学生提的问题深浅不一，金先生有问必答，很耐心。有一个华侨同学叫林国达，操广东普通话，最爱提问题，问题大都奇奇怪怪。他大概觉得逻辑这门学问是挺“玄”的，应该提点怪问题。有一次他又站起来提了一个怪问题，金先生想了一想，说：“林国达同学，我问你一个问题：‘Mr.林国达is perpendicular to the blackboard（林国达君垂直于黑板）’这是什么意思？”林国达傻了。林国达当然无法垂直于黑板，但这句话在逻辑上没有错误。

林国达游泳淹死了。金先生上课，说：“林国达死了，很不幸。”这一堂课，金先生一直没有笑容。

有一个同学，大概是陈蕴珍，即萧珊，曾问过金先生：“您为什么要搞逻辑？”逻辑课的前一半讲三段论，大前提、小前提、结论、周延、不周延、归纳、演绎……还比较有意思。后半部全是符号，简直像高等数学。她的意思是：这种学问多么枯燥！金先生的回答是：“我觉得它很好玩。”

除了文学院大一学生必修课逻辑，金先生还开了一门“符号逻辑”，是选修课。这门学问对我来说简直是天书。选这门课的人很少，教室里只有几个人。学生里最突出的是王浩。金先生讲着讲着，有时会停下来，问“王浩，你以为如何？”这堂课就成了他们师生二人的对话。王浩现在在美国。前些年写了一篇关于金先生的较长的文章，大概是论金先生之学的，我没有见到。

王浩和我是相当熟的。他有个要好的朋友王景鹤，和我同在昆明黄土坡一个中学教书，王浩常来玩。来了，常打篮球。大都是吃了午饭就打。王浩管吃了饭就打球叫“练盲肠”。王浩的相貌颇“土”，脑袋很大，剪了一个光头，——联大同学剪光头的很少，说话带山东口音。他现在成了洋人——美籍华人，国际知名的学者，我实在想象不出他现在是什么样子。前年他回国讲学，托一个同学要我给他画一张画。我给他画了几个青头菌、牛肝菌，一根大葱，两头蒜，还有一块很大的宣威火腿。

——火腿是很少入画的。我在画上题了几句话，有一句是“以慰王浩异国乡情”。王浩的学问，原来是师承金先生的。一个人一生哪怕只教出一个好学生，也值得了。当然，金先生的好学生不止一个人。

金先生是研究哲学的，但是他看了很多小说。从普鲁斯特到福尔摩斯，都看。听说他很爱看平江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有几个联大同学住在金鸡巷。陈蕴珍、王树藏、刘北汜、施载宣（萧荻）。楼上有一间小客厅。沈先生有时拉一个熟人去给少数爱好文学，写写东西的同学讲一点什么。金先生有一次也被拉了去。他讲的题目是《小说和哲学》。题目是沈先生给他出的。大家以为金先生一定会讲出一番道理。不料金先生讲了半天，结论却是：小说和哲学没有关系。有人问：那么《红楼梦》呢？金先生说：“《红楼梦》里的哲学不是哲学。”他讲着讲着，忽然停下来：“对不起，我这里有个小动物。”他把右手伸进后脖颈，捉出了一个跳蚤，捏在手指里看看，甚为得意。

金先生是个单身汉（联大教授里不少光棍，杨振声先生曾写过一篇游戏文章《释鰥》，在教授间传阅），无儿无女，但是过得自得其乐。他养了一只很大的斗鸡（云南出斗鸡）。这只斗鸡能把脖子伸上来，和金先生一个桌子吃饭。他到处搜罗大梨、大石榴，拿去和别的教授的孩子比赛。比输了，就把梨或石榴送给他的朋友，他再去买。

金先生朋友很多，除了哲学系的教授外，时常来往的，据我所知，有梁思成、林徽因夫妇，沈从文，张奚若……君子之交淡如水，坐定之后，清茶一杯，闲话片刻而已。金先生对林徽因的谈吐才华，十分欣赏。现在的年轻人多不知道林徽因。她是学建筑的，但是对文学的趣味极高，精于鉴赏，所写的诗和小说如《窗子以外》、《九十九度中》风格清新，一时无二。林徽因死后，有一年，金先生在北京饭店请了一次客，老朋友收到通知，都纳闷：老金为什么请客？到了之后，金先生才宣布：“今天是徽因的生日”。

金先生晚年深居简出。毛主席曾经对他说：“你要接触接触社会”。金先生已经八十岁了，怎么接触社会呢？他就和一个蹬平板三轮车的约好，每天蹬着他到王府井一带转一大圈。我想象金先生坐在平板三轮上东张西望，那情景一定非常有趣。王府井人挤人，熙熙攘攘，谁也不会

知道这位东张西望的老人是一位一肚子学问，为人天真、热爱生活的大哲学家。

金先生治学精深，而著作不多。除了一本大学丛书里的《逻辑》，我所知道的，还有一本《论道》。其余还有什么，我不清楚，须问王浩。

我对金先生所知甚少。希望熟知金先生的人把金先生好好写一写。

联大的许多教授都应该有人好好地写一写。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吴雨僧先生二三事

吴宓（雨僧）先生相貌奇古。头顶微尖，面色苍黑，满脸刮得铁青的胡子，有学生形容他的胡子之盛，说是他两边脸上的胡子永远不能一样：刚刮了左边，等刮右边的时候，左边又长出来了。他走路很快，总是提了一根很粗的黄藤手杖。这根手杖不是为了助行，而是为了矫正学生的步态。有的学生走路忽东忽西，挡在吴先生的前面，吴先生就用手杖把他拨正。吴先生走路是笔直的，总是匆匆忙忙的。他似乎没有逍遥闲步的时候。

吴先生是西语系的教授。他在西语系开了什么课我不知道。他开的两门课是外系学生都可以选读或自由旁听的。一门是“中西诗之比较”，一门是“红楼梦”。

“中西诗之比较”第一课我去旁听了。不料他讲的第一首诗却是：

一去二三里，烟村四五家，楼台六七座，八九十枝花。

吴先生认为这种数字的排列是西洋诗所没有的。我大失所望了，认为这讲得未免太浅了，以后就没有再去听，其实讲诗正应该这样：由浅入深。数字入诗，确也算得是中国诗的一个特点。骆宾王被人称为“算博士”。杜甫也常以数字为对，如“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吴先生讲课这样的“卑之无甚高论”，说明他治学的朴实。

“红楼梦”是很“叫座”的，听课的学生很多，女生尤其多。我没有去过，但知道一件事。他一进教室，看到有些女生站着，就马上出门，到别的教室去搬椅子。——联大教室的椅子是不固定的，可以搬来搬去。吴先生以身作则，听课的男士也急忙蜂拥出门去搬椅子。到所有女生都已坐下，吴先生才开讲。吴先生讲课内容如何，不得而知。但是他

的行动，很能体现“贾宝玉精神”。

文林街和府甬道拐角处新开了一家饭馆，是几个湖南学生集资开的，取名“潇湘馆”，挂了一个招牌。吴先生见了很生气，上门向开馆子的同学抗议：林妹妹的香闺怎么可以作为一个饭馆的名字呢！开饭馆的同学尊重吴先生的感情，也很知道他的执拗的脾气，就提出一个折中的方案，加一个字，叫做“潇湘饭馆”。吴先生勉强同意了。

听说陈寅恪先生曾说吴先生是《红楼梦》里的妙玉，吴先生以为知己。这个传说未必可靠，也许是哪位同学编出来的。但编造得颇为合理，这样的编造安在陈先生和吴先生的头上，都很合适。

吴先生长期过着独身生活，吃饭是“打游击”。他经常到文林街一家小饭馆去吃牛肉面。这家饭馆只有一间门脸，卖的也只是牛肉面。小饭馆的老板很尊重吴先生。抗战期间，物价飞涨，小饭馆随时要调整价目。每次涨价，都要征得吴先生同意。吴先生听了老板说明涨价的理由，把老的价目表撤下，在一张红纸上毛笔正楷写一张新的价目表贴在墙上：炖牛肉多少钱一碗，牛肉面多少钱一碗，净面多少钱一碗。

抗战胜利，三校（西南联大是清华、北大、南开联合起来的）复员，不知道为什么吴先生没有回清华（他是老清华了），我就没有再见到吴先生。有一阵谣传他在四川出了家，大概是因为他字“雨僧”而附会出来的。后来打听到他辗转在武汉大学、香港大学教书，最后落到北碚师范学院。“文化大革命”中挨斗得很厉害。罪名之一，是他曾是“学衡派”，被鲁迅骂过。这是一篇老账了，不知道造反派怎么翻了出来。他在挨斗中跌断了腿。他不能再教书，一个月只能领五十元生活费。他花三十七块钱雇了一个保姆，只剩十三块钱，实在是难以度日。后来他回到陕西，死在老家。吴先生可以说是穷困而死。一个老教授，落得如此下场，哀哉！

一九八九年一月七日

# 唐立厂先生

唐立厂先生名兰，“立厂”是兰的反切。离名之反切为字，西南联大教授中有好几位。如王力——了一。这大概也是一时风气。

唐先生没有读过正式的大学，只在唐文治办的无锡国学馆读过，但因为他的文章为王国维、罗振玉所欣赏，一夜之间，名满京师。王国维称他为“青年文字学家”。王国维岂是随便“逢人说项”者乎？这样，他年轻地就在北京、辽宁（唐先生谓之奉天）等大学教了书。他在西南联大时已经是教授。他讲“说文解字”时，有几位已经很有名的教授都规规矩矩坐在教室里听。西南联大有这样一个好学风：你有学问，我就听你的课，不觉得这有什么丢人。唐先生对金文甲骨都有很深的研究。尤其是甲骨文。当时治甲骨文的学者号称有“四堂”：观堂（王国维）、雪堂（罗振玉）、彦堂（董作宾）、鼎堂（郭沫若），其实应该加上一厂（唐立厂）。难得的是他治学无门户之见。郭沫若研究古文字是自学，无师承，有些右派学者看不起他，唐立厂独不然，他对郭沫若很推崇，在一篇文章中说过：“鼎堂导夫先路”，把郭置于诸家之前。他提起郭沫若总是读其本字“郭沫若”，沫音妹，不读泡沫的沫。唐先生是无锡人，说话用吴语，“郭”、“若”都是入声，听起来有一种特殊的味道，让人觉得亲切。唐先生说诸家治古文字是手工业，一个字一个字地认，他是小机器工业。他认出一个“斤”字，于是凡带斤字偏旁的字便都迎刃而解，一认一大批。在当时认古文字数量最多的应推唐立厂。

唐先生兴趣甚广，于学无所不窥。有一年教词选的教授休假，他自告奋勇，开了词选课。他的教词选实在有点特别。他主要讲《花间集》，《花间集》以下不讲。其实他讲词并不讲，只是打起无锡腔，把这首词高声吟唱一遍，然后加一句短到不能再短的评语。

“双鬓隔香红啊，

玉钗头上风。”

——好！真好！

这首词就算讲完了。学生听懂了没有？听懂了！从他的做梦一样的声音神情中，体会到了温飞卿此词之美了。讲是不讲，不讲是讲。

唐先生脑袋稍大，一年只理两次发，头发很长，他又是个髻发，从后面看像一只狻猊，——就是卢沟桥上的石狮子，也即是耍狮子舞的那种狮子，不是非洲狮子。他有一阵住在大观楼附近的乡下。请了一个本地的女孩子照料生活，洗洗衣裳，做饭。唐先生爱吃干巴菌，女孩子常给他炒青辣椒干巴菌。有时请几个学生上家里吃饭，必有这一道菜。

唐先生有过一段Romance，他和照料他生活的女孩子有了感情，为她写了好些首词。他也并不讳言，反而抄出来请中文系的教授、讲师传看。都是“花间体”。据我们系主任罗常培说：“写得很艳！”

唐先生说话无拘束，想到什么就说。有一次在系办公室说起闻一多、罗膺中（庸），这是两个中文系上课最“叫座”的教授。闻先生教楚辞、唐诗、古代神话，罗先生讲杜诗。他们上课，教室里座无虚席，有一些工学院学生会从拓东路到大西门，穿过整个昆明城赶来听课。唐立厂当着系里很多教员、助教，大声评论他们二位：“闻一多集穿凿附会之大成；罗膺中集啰唆之大成！”他的无锡语音使他的评论更富力度。教员、助教互相看看，不赞一词。“处世无奇但率真”，唐立厂先生是一个胸无渣滓的率真的人。他的评论并无恶意，也绝无“打击别人，抬高自己”的用心。他没有想到这句话传到闻先生、罗先生耳中会不会使他们生气。也没有无聊的人会搬弄是非，传小话。即使闻先生、罗先生听到，也不会生气的。西南联大就是这样一所大学，这样的一种学风：宽容、坦荡、率真。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

# 新校舍

西南联大的校舍很分散。有一些是借用原先的会馆、祠堂、学校，只有新校舍是联大自建的，也是联大的主体。这里原来是一片坟地。坟主的后代大都已经式微或他徙了，联大征用了这片地并未引起麻烦。有一座校门，极简陋，两扇大门是用木板钉成的，不施油漆，露着白茬。门楣横书大字：“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进门是一条贯通南北的大路。路是土路，到了雨季，接连下雨，泥泞没足，极易滑倒。大路把新校舍分为东西两区。

路以西，是学生宿舍。土墼墙，草顶。两头各有门。窗户是在墙上留出方洞，直插着几根带皮的树棍。空气是很流通的，因为没有人爱在窗洞上糊纸，当然更没有玻璃。昆明气候温和，冬天从窗洞吹进一点风，也不要紧。宿舍是大统间，两边靠墙，和墙垂直，各排了十张双层木床。一张床睡两个人，一间宿舍可住四十人。我没有留心过这样的宿舍共有多少间。我曾在25号宿舍住过两年。25号不是最后一号。如果以三十间计，则新校舍可住一千二百人。联大学生约三千人，工学院住在拓东路迤西会馆；女生住“南院”，新校舍住的是文、理、法三院的男生。估计起来，可以住得下。学生并不老老实实在地让双层床靠墙直放，向右看齐，不少人给它重新组合，把三张床拼成一个U字，外面挂上旧床单或钉上纸板，就成了一个独立天地，屋中之屋。结邻而居的，多是谈得来的同学。也有的不是自己选择的，是学校派定的。我在25号宿舍住的时候，睡靠门的上铺，和下铺的一位同学几乎没有见过面。他是历史系的，姓刘，河南人。他是个农家子弟，到昆明来考大学是由河南自己挑了一担行李走来的。——到昆明来考联大的，多数是坐公共汽车来的，乘滇越铁路火车来的，但也有利用很奇怪的交通工具来的。物理系有个姓应的学生，是自己买了一头毛驴，从西康骑到昆明来的。我和历史系同学怎么会没有见过面呢？他是个很用功的老实学生，每天黎明即起，到树林里去读书。我是个夜猫子，天亮才回床睡觉。一般说，学生搬动床位，调换宿舍，学校是不管的，从来也没有办事职员来查看过。有人占了一个床位，却终年不来住。也有根本不是联大的，却在宿舍里住了几年。有一个青年小说家曹卣，——他很年轻时就在《文学》这样

的大杂志上发表过小说，他是同济大学的，却住在25号宿舍。也不到同济上课，整天在25号写小说。

桌椅是没有的。很多人去买了一些肥皂箱。昆明肥皂箱很多，也很便宜。一般三个肥皂箱就够用了。上面一个，面上糊一层报纸，是书桌。下面两层放书，放衣物，这就书橱、衣柜都有了。椅子？——床就是。不少未来学士在这样的肥皂箱桌面上写出了洋洋洒洒的论文。

宿舍区南边，校门围墙西侧以里，是一个小操场。操场上有一副单杠和一副双杠。体育主任马约翰带着大一学生在操场上上体育课。马先生一年四季只穿一件衬衫，一件西服上衣，下身是一条猎裤，从不穿毛衣、大衣。面色红润，连光秃秃的头顶也红润，脑后一圈雪白的卷发。他上体育课不说中文，他的英语带北欧口音。学生列队，他要求学生必须站直：“Boys！you must keep your body straight！”我年轻时就有点驼背，始终没有straight起来。

操场上有一个篮球场，很简陋。遇有比赛，都要临时画线，现结篮网，但是很多当时的篮球名将如唐宝华、牟作云……都在这里展过身手。

大路以东，有一条较小的路。这条路经过一个池塘，池塘中间有一座大坟，成为一个岛。岛上开了很多野蔷薇，花盛时，香扑鼻。这个小岛是当初规划新校舍时特意留下的。于是成了一个景点。

往北，是大图书馆。这是新校舍唯一的瓦顶建筑。每天一早，就有一堆学生在外等着。一开门，就争先进去，抢座位（座位不很多），抢指定参考书（参考书不够用）。晚上十点半钟，图书馆的电灯还亮着，还有很多学生在里面看书。这都是很用功的学生。大图书馆我只进去过几次。这样正襟危坐，集体苦读，我实在受不了。

图书馆门前有一片空地。联大没有大会堂，有什么全校性的集会便在这里举行。在图书馆关着的大门上用摁钉摁两面党国旗，也算是会场。我入学不久，张清常先生在这里教唱过联大校歌（校歌是张先生谱的曲），学唱校歌的同学都很激动。每月一号，举行一次“国民月会”，全称应是“国民精神总动员月会”，可是从来没有人用全称，实在太麻烦

了。国民月会有时请名人来演讲，一般都是梅贻琦校长讲讲话。梅先生很严肃，面无表情，但说话很幽默。有一阵昆明闹霍乱，梅先生劝大家不要在外面乱吃东西，说：“有一位同学说，‘我吃了那么多次，也没有得过一次霍乱。’这种事情是不能有第二次的。”开国民月会时，没有人老实站着，都是东张西望，心不在焉。有一次，我发现青天白日满地红的国旗的太阳竟是十三只角（按规定应是十二只）！

“一二·一惨案”（国民党军队枪杀三位同学、一位老师）发生后，大图书馆曾布置成死难烈士的灵堂，四壁都是挽联，灵前摆满了花圈，大香大烛，气氛十分肃穆悲壮。那两天昆明各界前来吊唁的人络绎不绝。

大图书馆后面是大食堂。学生吃的饭是通红的糙米，装在几个大木桶里，盛饭的瓢也是木头的，因此饭有木头的气味。饭里什么都有：砂粒、耗子屎……被称为“八宝饭”。八个人一桌，四个菜，装在酱色的粗陶碗里。菜多盐而少油。常吃的菜是煮芸豆，还有一种叫做蘑芋豆腐的灰色的凉粉似的東西。

大图书馆的东面，是教室。土墙，铁皮顶。铁皮上涂了一层绿漆。有时下大雨，雨点敲得铁皮丁丁当当地响。教室里放着一些白木椅子。椅子是特制的，右手有一块羽毛球拍大小的木板，可以在上面记笔记。椅子是不固定的，可以随便搬动，从这间教室搬到那间。吴宓先生上“《红楼梦》研究”课，见下面有女生没有坐下，就立即走到别的教室去搬椅子。一些颇有骑士风度的男同学于是追随吴先生之后，也去搬。到女同学都落座，吴先生才开始上课。

我是个吊儿郎当的学生，不爱上课。有的教授授课是很严格的。教西洋通史（这是文学院必修课）的是皮名举。他要求学生记笔记，还要交历史地图。我有一次画了一张马其顿王国的地图，皮先生在我的地图上批了两行字：“阁下所绘地图美术价值甚高，科学价值全无。”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我得了三十七分。第二学期我至少得考八十三分，这样两学期平均，才能及格，这怎么办？到考试时我拉了两个历史系的同学，一个坐在我的左边，一个坐在我的右边。坐在右边的同学姓钮，左边的那个忘了。我就抄左边的同学一道答题，又抄右边的同学一道。公布分数时，我得了八十五，及格还有富余！

朱自清先生教课也很认真。他教我们宋诗。他上课时带一沓卡片，一张一张地讲。要交读书笔记，还有月考、期考。我老是缺课，因此朱先生对我印象不佳。

多数教授讲课很随便。刘文典先生教《昭明文选》，一个学期才讲了半篇木玄虚的《海赋》。

闻一多先生上课时，学生是可以抽烟的。我上过他的“楚辞”。上第一课时，他打开高一尺又半的很大的毛边纸笔记本，抽上一口烟，用顿挫鲜明的语调说：“痛饮酒，熟读《离骚》——乃可以为名士。”他讲唐诗，把晚唐诗和后期印象派的画联系起来讲。这样讲唐诗，别的大学里大概没有。闻先生的课都不考试，学期终了交一篇读书报告即可。

唐兰先生教词选，基本上不讲。打起无锡腔调，把词“吟”一遍：“双鬓隔香红啊——玉钗头上风……’好！真好！”这首词就算讲过了。

西南联大的课程可以随意旁听。我听过冯文潜先生的美学。他有一次讲一首词：

汴水流，  
泗水流，  
流到瓜洲古渡头，  
吴山点点愁。

冯先生说教他的孙女念这首词，他的孙女把“吴山点点愁”念成“吴山点点头”，他举的这个例子我一直记得。

吴宓先生讲“中西诗之比较”，我很有兴趣地去听。不料他讲的第一首诗却是：

一去二三里，  
烟村四五家，



楼台六七座，

八九十枝花。

我不好好上课，书倒真也读了一些。中文系办公室有一个小图书馆，通称系图书馆。我和另外一两个同学每天晚上到系图书馆看书。系办公室的钥匙就由我们拿着，随时可以进去。系图书馆是开架的，要看什么书自己拿，不需要填卡片这些麻烦手续。有的同学看书是有目的有系统的。一个姓范的同学每天摘抄《太平御览》。我则是从心所欲，随便瞎看。我这种乱七八糟看书的习惯一直保持到现在。我觉得这个习惯挺好。夜里，系图书馆很安静，只有哲学心理系有几只狗怪声嗥叫——一个教生理学的教授做实验，把狗的不同部位的神经结扎起来，狗于是怪叫。有一天夜里我听到墙外一派鼓乐声，虽然悠远，但很清晰。半夜里怎么会有鼓乐声？只能这样解释：这是鬼奏乐。我确实听到的，不是错觉。我差不多每夜看书，到鸡叫才回宿舍睡觉。——因此我和历史系那位姓刘的河南同学几乎没有见过面。

新校舍大门东边的围墙是“民主墙”。墙上贴满了各式各样的壁报，左、中、右都有。有时也有激烈的论战。有一次三青团办的壁报有一篇宣传国民党观点的文章，另一张“群社”编的壁报上很快就贴出一篇反驳的文章，批评三青团壁报上的文章是“咬着尾巴兜圈子”。这批评很尖锐，也很形象。“咬着尾巴兜圈子”是狗。事隔近五十年，我对这一警句还记得十分清楚。当时有一个“冬青社”（联大学生社团甚多），颇有影响。冬青社办了两块壁报，一块是《冬青诗刊》，一块就叫《冬青》，是刊载杂文和漫画的。冯友兰先生、查良钊先生、马约翰先生，都曾经被画进漫画。冯先生、查先生、马先生看了，也并不生气。

除了壁报，还有各式各样的启事。有的是出让衣物的。大都是八成新的西服、皮鞋。出让的衣物就放在大门旁边的校警室里，可以看货付钱。也有寻找失物的启事，大都写着：“鄙人不慎，遗失了什么东西，如有捡到者，请开示姓名住处，失主即当往取，并备薄酬。”所谓“薄酬”，通常是五香花生米一包。有一次有一位同学贴出启事：“寻找眼睛。”另一位同学在他的启事标题下用红笔画了一个大问号。他寻找的不是“眼睛”，是“眼镜”。

新校舍大门外是一条碎石块铺的马路。马路两边种着高高的有加利树（即桉树，云南到处皆有）。

马路北侧，挨新校的围墙，每天早晨有一溜卖早点的摊子。最受欢迎的是一个广东老太太卖的煎鸡蛋饼。一个瓷盆里放着鸡蛋加少量的水和成的稀面，舀一大勺，摊在平铛上，煎熟，加一把葱花。广东老太太很舍得放猪油。鸡蛋饼煎得两面焦黄，猪油吱吱作响，喷香。一个鸡蛋饼直径一尺，卷而食之，很解馋。

晚上，常有一个贵州人来卖馄饨面。有时馄饨皮包完了，他就把馄饨馅拨在汤里下面。问他：“你这叫什么面？”贵州老乡毫不迟疑地说：“桃花面！”

马路对面常有一个卖水果的。卖桃子，“面核桃”和“离核桃”，卖泡梨——棠梨泡在盐水里，梨肉转为极嫩、极脆。

晚上有时有云南兵骑马由东面驰向西面，马蹄铁敲在碎石块的尖棱上，迸出一朵朵火花。

有一位曾在联大任教的作家教授在美国讲学。美国人问他：西南联大八年，设备条件那样差，教授、学生生活那样苦，为什么能出那样多的人才？——有一个专门研究联大校史的美国教授以为联大八年，出的人才比北大、清华、南开三十年出的人才都多。为什么？这位作家回答了两个字：自由。

一九九二年七月五日

## 蔡德惠

我与蔡德惠君说不上甚么交情，只是我很喜欢他这个人。同在联大新校舍住了几年，彼此似乎是毫无往来。他不大声说话，也没有引人注目的举动，除了他系里学术上的集会，他大概很少参加人多的场合，（我印象如此，许是错了，也未可知，）我们那个时候认得他的人恐怕不多。我只记得有一次，一个假日，人多出去了，新校舍显得空空的，树木特别的绿，他一个人在井边草地上洗衣服，一脸平静自然，样子非常的好。自此他成为我一个不能忘去的人。他仿佛一直是如此。既是一个人，照理都有忧苦激愤，感情失常的时候，蔡君短短一生之中自必也见过遇过若干足以搅乱他的事情，我与他相知甚浅，不能接触到他生活全面，无由知道。凡我历次所见，他都是那么对世界充满温情，平静而自然的样子。我相信他这样的时候最多。也不知怎么一来，彼此知道名字，路上见到也点点头。他人颇瘦小，精神还不错。

我离开联大到昆明乡下一个中学去教书，就不大再看到他。学校同事中也有熟识他的人，可是谈话中未听见提过他名字。想是他们以为我不认得他。再者他人极含蓄，一身也无甚“故事”可以作谈话资料，或说无甚可以作为谈话资料的故事。我就知道他在生物系书读得极好，毕业后研究植物分类学，很有希望，研究室在甚么地方，我亦熟悉，他大概经常在里面工作。有一次学校里教生物的两个先生告诉我要带学生出去看一次，问我高兴不高兴一起去走走，说：“蔡德惠也来的。”果然没有几天他就来了。带了一大队学生出去，大家都围着他，随便掐一片叶子，找一朵花，问他，他都娓娓的说出这东西叫甚么，生活情形，分布情形如何，有个甚么故事与这有关，那一篇诗里提到过它。说话还是轻轻的，温和清楚。现在想起来，当时不觉得，他似乎比以前更瘦了些。是秋天，野地里开了许多红白蓼花。他好像是穿了一件灰色长衫。

后来，有一次，雨季，我到联大去。太阳一收，雨忽然来了，相当的大，当时正走过他的研究室，心想何不看看他去。一推门就进去了，我来，他毫不觉得突兀。稍为客气的接待我。仿佛谁都可以推开他的门进去的一样。一进门我就看见他墙上一只蛾子，颜色如红宝石，略有黑

色斑纹。他指点给我看，说了一些关于蛾蝶的事。他四壁都是植物标本，层层叠叠，尚待整理。他说有好些都是从滇西采集来的，拿出好些东西给我看，都极其特别。他让我拣两样带回去玩，我挑了几片木蝴蝶。这几片东西一直夹在我一本达尔文的书里。到他死后，有一天还翻出来过。现在那本书丢在昆明，若有人翻出，大概会不知道它是甚么玩意，更无从想象是如何得来的了。那天他说话依然极其平和，如说家常，无一分讲堂气。但有一种隐隐的热烈，他把感情都倾注在工作上了，真是一宗爱的事业。

天晴了，我们出来，在他手营的小花圃里看了看，花圃里最亮的一块是金蝶花，正在盛开，黄闪闪的。几丛石竹，则在深深的绿色之中郁郁的红。新雨之后，草头全是水珠。我停步于土墙上一方白色之前，他说，“是个日规”。所谓日规，是方方的涂了一块石灰，大小一手可掩，正中垂直于墙面插了一支竹丁。看那根竹丁的影子，知道是甚么时候了。不知甚么道理，这东西叫人感动，蔡君平日在室内工作，大概常常要出来看一看墙上的影子的吧。我离开那间绿阴深蔽的房子不到几步，已经听到打字机答答的响起来。

这以后我就一直没有看见过他。偶然因为一件小事，想起这么一个沈默的谦和的人品，那么庄严认真的工作，觉得人世甚不寂寞，大有意思。

忽然有一天，朋友告诉我，“蔡德惠进了医院，已经不行了，肺差不多烂完了，一点办法都没有，明天，最多是后天的事情。”

“以前没有听说他有病呀？”

“是呢。一直也没有发现。一定很久了，不知道他自己怎么没觉得，一来就吐了血，送医院一检查。……”

当时我竟未到医院里去看看他。过两天，有人通知我甚么时候在联大新校舍后面广场上火化，我又糊里糊涂没有去参加。现在人死了已近半年，大家都离开云南，我不知道他孤坟何处，在上海这个人海之中，却又因为一件小事而想起他来，因而写了这篇短文，遥示悼念，希望他生前朋友能够见到。

我离开昆明较晚，走之前曾到联大看过几次。那间研究室锁着锁，外面藤萝密密□满木窗，小花圃已经零落，犹有几枝残花在寂寞中开放，草长得非常非常高。那个日规还好好的在，雪白，竹丁影子斜斜的落在右边。——这样的结尾，不免俗套，□乎完成一个文章格局，谁如此说，只好由他了。原说过，是想给德惠生前朋友看看的。

## 书《寂寞》后

深宵读《寂寞》，心情紧惻，四边一点声音都没有，想起瑞娟的许多事情，想起她的死，想起她住过的屋子，就离这里不远，渐渐有点不能自持起来。人在过度疲倦中，一切状态每有与白日不同者。骤然而来的一阵神经紧张过去，我拿起原稿，这才发现，刚才只看本文，没有注意题目，为甚么是《寂寞》呢？全文字句的意义也消失脱散了，只有这两个字坚实的留下来，在我的头里，异常的重。

瑞娟的死已经证实。这一阵子常常想起来，觉得凄凉而气闷。为甚么要死呢？我不知道她究竟因为甚么而死，而且以为根本不当去知道。我认识瑞娟大概是三十三年顷，往来得比较多是她结婚前后。她长得瘦削而高，说话声音也高——并不是大，话说得快，走路也快。联大路上多有高过人头的树，有时看她才在这一棵树那里，一闪一下，再一看，她已经在那一头露出身子了，超过了一大截子路，我们在两条平行的路上走。她一进屋，常常是高声用一个“哎呀”作为招呼，也作为她急于要说的话的开头。她喜欢说“急煞了”，“等煞了”，“热煞了”之类短促句子，性子也许稍为有点急，但不是想象中的容易焦躁，不是那么不耐烦。大概说着这样的话的时候多半是笑，脸因为走路，也因为欢喜兴奋而发红了，而且是对很熟的人，表示她多想早点来，早点看见你们，或赶快作好了那件事。她总是有热心，有好意。而且热心与好意都是“无所谓”的，率直的，不太忤度收束，不措意，不人为的。说这是简单自然也可以。但凡跟她熟识的都无须提防警觉，可以放心把你整个人拿出来，永远不致有一点悔意。偶尔接触的，也从来没有人能挑剔她甚么。谈起她和立丰，全都是由衷的赞叹：“这——是好人，真的两个好人！”朋友中有时有点难于理绪的骚乱纠结，她没有办法——谁都没有办法！可是她真着急。她说的话，做的事或者全无意义，她自己有点恨她为甚么不能深切的明白这一切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可是她尽了她的心力。她的浪漫的忧郁的气质都不太重，常是清醒而健康的。也许这点清醒和健康教那个在痛楚中的于疲倦中忽然恢复一点理智，觉得人生原来就是这样子，不必太追求意义而意义自然是有的，于是从而得到生活的力量与兴趣。她就会给你打洗脸水，擦擦镜子，问你穿那一件衣服，准备好陪

你去吃点东西或者上那儿看电影去。

她自己当也有绊倒了的时候，因为一点挫折伤心事情弄得灰白软弱的时候，更熟的人知道那是甚么样子，我们很少看见过。是的，她有一点感伤。说老实话，她要是活着，我们也许会笑她的。她会为《红楼梦》的情节感动，为《祭妹文》心酸，她对苏曼殊还没有厌倦，她不忍心说大部分的词都是浅薄的。可是并不是很令人担忧的严重。而且只是在读书的时候，携入实际生活的似乎不多。她总是爽朗而坚强的生活下来。她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坚强，没有觉得这是一种美德。我们看她一直表现着坚强而从来没有说过这两个字，若有深意的，又委屈又自负的说过这两个字。她也希望生活得好一点，然而竟然如此了，也似乎本应如此。她爱她的丈夫，愿意他能安心研究，让他的聪明才智，尤其是他的谦和安静性情能尽量用于工作。她喜欢孩子。我在昆明有时去看看他们时才生了第一个。他们住在浙江同乡会一间房里，房子实在极糟，昏暗局促荒凉而古旧，庭柱阶石都驳落缺甃，灰垩油漆早已失去，院子里砖缝中生小草，窗上铰链锈得起了鳞，木头的气味，泥土的气味，浓烈而且永久，令人消沉怅惘，不能自己。然而她能在这里活得很劲。她一面教书，一面为同乡会做一些琐屑猥杂到不可想象的事。一天到晚看她在外面跑来跑去，与纸烟店理发店打交道，——同乡会有房子租给人住居开店，这种事她也得管！与党部保甲军队打交道，——一个“民众团体”直属或相关的机构有多少！编造名册，管理救济，跟同乡老太太谈话，听她诉苦，安慰她，而且去给她想办法，给她去跑！她一天简直不知道跑多少路。

我记得她那一阵穿了一双暗红色的鞋子，底极薄，脚步仍是一样的轻快匆忙。可是她并不疲倦，她用手掠上披下来的头发，高高兴兴的抱出孩子来给人看，看他的小床铺，小被褥，小披肩，小鞋子。提到她的生活，她作的事，语气中若有点称道，她还是用一个“哎呀”回答。这个“哎呀”不过不大同，声音低一点，呀字拖长，意思是“没有道理，别提它罢。”那种光景当然很难说是美满，但她实在是用一种力量维持了一个家庭的信心，教它不暗淡，不颓丧，在动乱中不飘摇惶恐。这也许是不够的，有幻想的，聪明的，好看的女孩不愿或不屑做的。是的，但是这并不容易。用不着说崇高，单那点质朴实有不可及处。为了活下来，

她作过许多卑微粗鄙的活计劳役，与她的身份全不相符的事，但都是正直而高贵的去做，没有在她的良心上通不过的。——当然结果都是白赔气力，不见得有好处，她为她自己的时候实在太少了。

许多陈迹我们知道得少而虚浮，时期也短暂，只是很概念的想起来，若在立丰和她更亲近人，一定——都是悲痛的种子。她那么不矜持的想活，为甚么放得下来了呢？从前我们常讨论死，讨论死的方式，似乎极少听见她说过惊人的或沉重的话。到北平后的情形不大清楚，但这一个时候或者某一时刻会移变捩转她的素性么？人生有甚么东西是诚然足以致命的，就在那一点上，不可挽回了？……这一切都近于费词，剩下的还是一句老话，愿她的灵魂安息罢。

瑞娟平生所写文章不多。我见过的很少。她的功力才分我都不大清楚。她并无以此立身名世之意，不过那样的生活竟然没有完全摧残她的兴趣，一直都还写一点，即使对别人都说不上甚么太大意义，但这是一点都不妨害人的事情，她若还活着，也许还会写下去的。对她个人说起来，生命用这一个方式使用，无论如何，总应当有其价值。这一篇篇末所书日期是十二月，当是去年，距离现在不过五个月。地点在北大东斋，是离平之前所写。手迹犹新，人已不在世上，她的朋友熟人若能看到，应当都有感慨的。

五月二十日谨记



# 未尽才

——故人偶记

## 陶光

陶光字重华，但我们背后都只叫他陶光。他是我的一国文教作文的老师。西南联大大一教课文和教作文的是两个人。教课文的是教授、副教授，教作文的一般是讲师、助教。陶光当时是助教。陶光面白皙，风度翩翩。他有个特点，上课穿了两件长衫来，都是毛料的，外面一件是铁灰色的，里面一件是咖啡色的。进了教室就把外面一件脱了，挂在墙上的钉子上。外面一件就成了夹大衣。教作文，主要是修改学生的作文，评讲。他有时评讲到得意处，就把眼睛闭起来，很陶醉。有一个也是姓陶的女同学写了一篇抒情散文，记下雨天听一盲人拉二胡的感受，陶先生在一段的末尾给她加了一句：“那湿冷的声音湿冷了我的心。”当时我就记住了。也许是因为第二个“湿冷”是形容词作动词用，有点新鲜。也许是这一句的感伤主义情绪。

他后来转到云南大学教书去了，好像升了讲师。

后来我跟他熟起来是因为唱昆曲。云南大学中文系成立了一个曲社，教学生拍曲子的，主要的教师是陶光。吹笛子的是历史系教员张宗和。陶先生的曲子唱得很好，是跟红豆馆主学过的。他是唱冠生的，嗓子很好，高亮圆厚，底气很足。《拾画叫画》、《八阳》、《三醉》、《琵琶记辞朝》、《迎像哭像》……都唱得慷慨淋漓，非常有感情。用现在的说法，他唱曲子是很“投入”的。

他主攻的学问是什么，我不了解。他是刘文典的学生，好像研究过《淮南子》。据说他的旧诗写得很好，我没有见过。他的字写得很好，是写二王的。我见过他为刘文典的《〈淮南子〉校注》石印本写的扉页的书题，极有功力。还见过他为一个同学写的小条幅，是写在桃红地子

的冷金笺上的，三行：

故园东望路漫漫，

双袖龙钟泪不干。

马上相逢无纸笔，

凭君传语报平安。

字有《圣教序》笔意。选了这首唐诗，大概是有所感的，那时已是抗战胜利，联大的老师、同学都作北归之计，他还要滞留云南。他常有感伤主义的气质，触景生情是很自然的。

他留在云南大学教书。我们北上后不大知道他的消息。听说经刘文典作媒，和一个唱滇戏的女演员结了婚。后来好像又离了。滇戏演员大概很难欣赏这位才子。

全国解放前他去了台湾，大概还是教书。后在台湾客死，遗诗一卷。我总觉得他在台湾是寂寞的。

## 陆

真抱歉，我连他的真名都想不起来了。和他同时期的研究生都叫他“小陆克”。陆克是30年代美国滑稽电影明星。叫他小陆克是没有道理的。他没有哪一点像陆克，只是因为他姓陆。长脸，个儿很高。两腿甚长，走路来有点打晃。这个人物有点传奇性，他曾经徒步旅行了大半个中国。所以能完成这一壮举，大概是因为他腿长。

他在云南大学附近的一所中学——南英中学兼一点课，我也在南英中学教一班国文，联大同学在中学兼课的很多，这样我们就比较熟了。他的特点是一天到晚泡茶馆，可称为联大泡茶馆的冠军。他把脸盆、毛巾、牙刷都放在南英中学下坡对面的一家茶馆里，早起到茶馆洗脸，然后泡一碗茶，吃两个烧饼。他的手指特别长，拿烧饼的姿势是兰花手。吃了烧饼就喝茶看书。他好像是历史系的研究生，所看的大都是很厚的外文书。中午，出去随便吃点东西，回来重要一碗茶，接着泡，看书，

整个下午。晚上出去吃点东西，回来接着泡。一直到灯火阑珊，才挟了厚书回南英中学睡觉。他看了那么多书，可是一直没见他写过什么东西。联大的研究生、高年级的学生，在茶馆里喜欢高谈阔论，他只是在边听着，不发表他的见解。他到底有没有才华？我想是有的。也许他眼高手低？也许天性羞涩，不爱表现？

他后来到了重庆，听说生活很潦倒，到了吃不上饭。终于死在重庆。

## 朱南铣

朱南铣是个怪人。我是通过朱德熙和他认识的。德熙和他是中学同学。他个子不高，长得很清秀，一脸聪明相，一看就是江南人。研究生都很佩服他，因为他外文、古文都很好，很渊博。他和另外几个研究生被人称为“无锡学派”，无锡学派即钱钟书学派，其特点是学贯中西，博闻强记。他是念哲学的，可是花了很长时间钻研滇西地理。

他家在上海开钱庄，他有点“小开”脾气。我们几个人：朱德熙、王逊、徐孝通常和他一起喝酒。昆明的小酒馆都是窄长的小桌子，盛酒的是莲蓬大的绿陶小碗，一碗一两。朱南铣进门，就叫“摆满”，排得一桌酒碗。他最讨厌在吃饭时有人在后面等座。有一天，他和几个人快吃完了，后面的人以为这张桌子就要空出来了，不料他把堂倌叫来：“再来一遍。”——把刚才上过的菜原样再上一次。

他只看外文和古文的书，对时人著作一概不看。我和德熙到他家开的钱庄去看他，他正躺在藤椅上看方块报。说：“我不看那些学术文章，有时间还不如看看方块报。”

他请我们几个人到老正兴吃螃蟹喝绍兴酒。那天他和我都喝得大醉，回不了家，德熙等人把我们两人送到附近一家小旅馆睡了一夜。德熙后来跟我说：“你和他喝酒不能和他喝得一样多。如果跟他喝得一样多，他一定还要再喝。”这人非常好胜。

他后来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当编辑，研究《红楼梦》。

听说他在咸宁于校，有一天喝醉酒，掉到河里淹死了。

他没有留下什么著作。他把关于《红楼梦》的独创性的见解都随手记在一些香烟盒上。据说有人根据他在香烟盒子上写的一两句话写成了很重要的论文。

# 怀念德熙

德熙原来是念物理系的，大学二年级，才转到中文系来。他的数学底子很好。这样，他才能和王竹溪先生合作，测定一件青铜器的容积。

我和德熙在大学一年级时就认识。我们的认识是因为在一起唱京剧。有时也一同去看厉家班的戏。后来云南大学组织了一个曲社，我们一起去拍曲子，做“同期”，几乎一次不落。我后来不唱昆曲了，德熙是一直唱着的。他的爱好影响了他的夫人何孔敬。他们到美国去，我想是会带了一枝笛子去的。

德熙不藏字画。他家里挂着的只有一条齐白石的水印木刻梨花，和我给他画的墨菊横幅。他家里没有什么贵重的摆设，但是窗明几净，一尘不染，瓶花灯罩朴朴素素，位置得宜，表现出德熙一家的审美趣味。

同时具备科学头脑和艺术家的气质，我以为是德熙能在语言学、古文字学上取得很大成绩的优越条件。也许这是治人文科学的学者都需要具备的条件。

德熙的治学，完全是超功利的。在大学读书时，他生活清贫，但是每日孜孜，手不释卷。后来在大学教书，还兼了行政职务，往来的国际、国内学者又多，很忙，但还是不知疲倦地从事研究、写作。我每次到他家里去，总看到他的书桌上有一篇没有写完的论文、摊着好些参考资料和工具书。研究工作，在他，是辛苦的劳动，但也是一种超级的享受。他所以乐此不倦，我觉得，是因为他随时感受到语言和古文字的美。一切科学，到了最后，都是美学。德熙上课，是很能吸引学生的。我听过不止一个他的学生说过：语法，本来是很枯燥的，朱先生却能讲得很有趣味，常常到了吃饭的钟声响了，学生还舍不得离开。为什么能这样？我想是德熙把他对于语言，对于古文字的美感传染给了学生。一个人感受到工作中的美，这样活着，才有意思。

德熙是个感情不甚外露的人，但是是一个很有感情的人。他对家人子女，第三代，都怀有一种含蓄，温和，但是很深的爱。对青年学者也

是这样。我不止一次听他谈起过裘锡圭先生，语气中充满感情，好像他发现了一个天才。

德熙对师长是很尊敬的，对唐立厂先生、王了一先生、吕叔湘先生，都是如此，他后来是国际知名的学者了，但没有一般的“后起之秀”的傲气。我没有听他说过一句关于前辈的刻薄话。

德熙乐于助人，师友中遇有困难，德熙总设法帮助他“解决问题”。因此他的人缘很好。不少人提起德熙，都说“朱德熙人很好”。一个人被人说是“人很好”并不容易。我以为这是最高的称赞。

德熙今年72岁（他、李荣和我是同年），按说寿数也不算短，但是他还有许多工作可以做，他应该再过几年清闲安静的日子，遽然离去，叫人不得不感到非常遗憾。

# 杜鹃花

淡淡的三月天，  
杜鹃花开在山坡上，  
杜鹃花开在小溪旁，  
多美丽哦，  
乡村家的小姑娘，  
乡村家的小姑娘。

这是抗日战争期间昆明的小学生很爱唱的一首歌。董林肯词，徐守廉曲。这是一首曲调明快的抒情歌，很好听。不单小学生爱唱，中学生也爱唱，大学生也有爱唱的，因为一听就记住了。

董林肯和徐守廉是同济大学的学生，原来都是育才中学毕业的。育才中学是全面培养学生才能的，而且是实行天才教育的学校。学生多半有艺术修养。董林肯、徐守廉都是学工的（同济大学是工科大学），但都对艺术有很虔诚的兴趣，因此能写词谱曲。

我是怎么认识他们俩的呢？因为董林肯主办了班台莱耶夫的《表》的演出，约我去给演员化妆，我到同济大学的宿舍里去见他们，认识了。那时在昆明，只要有艺术上的共同爱好，有人一介绍，就会熟起来的。

董林肯为什么要主持《表》的演出？我想是由于在昆明当时没有给孩子看的戏。他组织这次演出是很辛苦的，而且演戏总有些叫人头疼的事，但是还是坚持了下来。他不图什么，只是因为有一颗班台莱耶夫一样的爱孩子的心。

我记得这个戏的导演是劳元干。演员里我记得演监狱看守的是刺杀孙传芳的施剑翘的弟弟，他叫施什么我已经忘记了。他是个身材魁梧的

胖子。我管化妆，主要是给他贴一个大仁丹胡子。有当时有中国秀兰邓波儿之称的小明星，长大后曾参与搜集整理《阿诗玛》，现在写小说、散文的女作家刘绮。有一次，不知为什么，剧团内部闹了意见，戏几乎开不了场，刘绮在后台大哭。刘绮一哭，事情就解决了。

刘绮，有这回事么？

前几年我重到昆明，见到刘绮。她还能看出一点小时候的模样。不过，听说已经当了奶奶了。

不知道为什么，我有时还会想起董林肯和徐守廉。我觉得这是两个对艺术的态度极其纯真，像我前面所说的，虔诚的人。他们身上没有一点明星气、流氓气。这是两个通身都是书卷气的搞艺术的人。

淡淡的三月天，

杜鹃花开在山坡上，

杜鹃花开在小溪旁.....



# 地质系同学

西南联大各系的学生各有特点，中文系的不衫不履，带点名士气。工学院的同学挟着画图板、丁字尺，一个个全像候补工程师。从法律系二三年级的学生身上已经可以看出一位名律师或大法官的影子。商学系的同学很实际，他们不爱幻想。从举止、动作、谈吐上，大体上可以勾画出我们的同学可能经历的人生道路。但这只是相对而言，比较而言，不能像矿物一样可以用光谱测定。比如，有一个比我高两班的同学，读了四年工学院，毕业后又考进文学研究所作哲学研究生由实入虚，你说他该是什么风度呢？不过地质系的学生身上共同的特点是比较显著的。

首先，他们的身体都很好。学地质的没有好身体是不行的。学校对报考地质系的考生的体检要求特别严格。搞地质不能只在实验室里搞，大部分时间要从事野外作业，走长路，登高山（据我所知现在的中国登山队的运动员有两位原来是读地质的），还要背很重的矿石，经常要风餐露宿，生活条件很艰苦，身体差一点是吃不消的。地质系的男同学大都身材较高，挺拔英俊，女同学身体也很好。他们大都是运动员，打篮球、排球，是系队、校队的代表。从仪表上说，他们都有当电影明星的资格。

他们的价值观念是清楚的。他们对自己所选择的学业和事业的道路是肯定的。他们没有彷徨、犹豫、困惑。从一开头就有一种奉献精神。——学地质是不可能升官发财的。他们充分认识到他们的工作对于国家的意义，一般说来，他们的祖国意识比别的系的同学更强烈，更实在。

他们都很用功。学地质，理科的底子，数学、物理、化学都要比较好。但是比较特别的是，他们除了本门科学，对一般文化，包括文学艺术，也有广泛的兴趣。因此地质系的同学大都文质彬彬，气度潇洒，毫无鄙俗之气，是一些名副其实的“知识分子”。地质系同学在学校时就作出了很大成绩。云南地方曾出了厚厚的一本《云南矿产调查》，就是西南联大地质系师生合作搞出来的。

在他们野外作业列队归来，穿着夹克，背着厚帆布背包，足登厚底

翻皮长靴，或是平常穿了干净的蓝布长衫（地质系的学生都爱干净），在学校的土路从容走着，我都有好感，对他们很欣赏。

其实我所认识的地质系的同学不多，一共只有四个，都是1939年入学，43班的，和我一个班级。

比较熟识的是马杏垣。我对马杏垣有较深的印象不是由于对他的专业学识有所了解，而是因为他会刻木刻。联大当时没有人刻木刻，一个学地质的刻木刻尤其稀罕。马杏垣曾参加曾昭抡先生所率领的康藏考察团到过一趟西藏，回来在壁报上发表了他的一系列铅笔速写和木刻。他发表木刻用的笔名是“马蹄”，有时用两个英文省写字母“M.T.”。他的木刻作品偶尔在昆明的报刊上也发表过。据我看，他的木刻是很有风格，很不错的。如果他不学地质而学美术，我相信也会成为一个优秀的画家、木刻家的。多才多艺，是联大许多搞自然科学的教授、学生的一个共同的特点。

马杏垣毕业后到美国留学。

1948年，我在北京午门的历史博物馆工作，有一天来了一位参观的上岁数的人，河北丰润一带的口音，他不知怎么知道我是西南联大的，问我认识不认识马杏垣，我说认识。他说他是马杏垣的父亲。于是跟我滔滔不绝地谈起马杏垣，他说了些什么，我已经不记得，只记得老人家很为他这个现在美国的儿子感到骄傲。是呀，有这样的儿子，是值得骄傲。

马杏垣回国后在地质研究所工作，曾任所长，后来听说担任名誉所长。木刻，我想，大概是不刻了。

第二个是杨起。他是杨振声先生的儿子。杨先生是我的老师。我在杨先生处见过他。他长得很像杨先生。他是蓬莱人，个头很高，一个典型的山东大汉，文雅的、谦虚的山东大汉。他给我的印象是非常谦虚，一种从里到外的谦虚。他知道我是杨先生比较喜欢的学生，因此在校舍的土路上相逢，都很亲切地点头招呼。

还有一个是欧大澄。我不知道怎么和他认识的，可能是由于我的一

个同系同班的同学和他中学同学，他和这个同学常相过从，我和他也就熟识了。在我的印象里他是喜爱音乐的。我不能确记着他是会拉提琴，弹吉他，或吹口琴。但是他很能欣赏西洋古典音乐，这一印象我想没有错。即使记错了，我觉得他身上有一种古典音乐熏陶出来的气质，这一点不会错。

杨起、欧大澄，现在都不知道在哪里。

因为认识欧大澄，这样也就对郝贻纯有些印象。因为她常和欧大澄在一起走。郝贻纯在女同学里是长得好看的，但是她从来不施脂粉（我们的女同学有一些是非常“搨饬”的，每天涂了很重的口红去听课），淡雅素朴，落落大方。她好像也是打排球的。

郝贻纯这几年参与了一些政治活动。我不知道她是人大代表还是全国政协委员，好像还是全国妇联的委员。人大、政协、妇联有这样的委员，似乎这些会还有点开头。郝贻纯是彻底“从政”了，还是还没有放弃她的本行？

我的地质系的同学，年龄和我不相上下，都已经过了七十了。他们大概是离、退休了。但是我很知道，他们会是离而不休、退而不休的。他们大概都还在查资料、写论文，在培养博士生、研究生，不会是听鸟养花，优游终老的。

中国的知识分子是多好的知识分子呀！

## 晚翠园曲会

云南大学西北角有一所花园，园内栽种了很多枇杷树，“晚翠”是从千字文“枇杷晚翠”摘下来的。月亮门的门额上刻了“晚翠园”三个大字，是胡小石写的，很苍劲。胡小石当时在重庆中央大学教书。云大校长熊庆来和他是至交，把他请到昆明来，在云大住了一些时。胡小石在云大、昆明写了不少字。当时正值昆明开展捕鼠运动，胡小石请有关当局给他拔了很多老鼠胡子，做了一束鼠须笔，准备带到重庆去，自用、送人。鼠须笔我从书上看到过，不想有人真用鼠须为笔。这三个字不知是不是鼠须笔所书。晚翠园除枇杷外，其他花木少，很幽静。云大中文系有几个同学搞了一个曲社，活动（拍曲子、开曲会）多半在这里借用一个小教室，摆两张乒乓球桌，二三十张椅子，曲友毕集，就拍起曲子来。

曲社的策划人实为陶光（字重华），有两个云大中文系同学为其助手，管石印曲谱，借教室，打开水等杂务。陶光是西南联大中文系教员，教“大一国文”的作文。大一国文是各系大一学生必修。联大的大一国文课有一些和别的大学不同的特点。一是课文的选择。《诗经》选了“关关雎鸠”，好像是照顾面子。楚辞选《九歌》，不选《离骚》，大概因为《离骚》太长了。《论语》选“冉有公西华侍坐”，“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这不仅是训练学生的文字表达能力，这种重个性，轻利禄，潇洒自如的人生态度，对于联大学生的思想素质的形成，有很大的关系，这段文章的影响是很深远的。联大学生为人处世不俗，夸大一点说，是因为读了这样的文章。这是真正的教育作用，也是选文的教授的用心所在。

魏晋不选庾信、鲍照，除了陶渊明，用相当多篇幅选了《世说新语》，这和选“冉有公西华侍坐”，其用意有相通处。唐人文选柳宗元《永州八记》而舍韩愈。宋文突出地全录了李易安的《金石录后序》。这实在是一篇极好的文章，声情并茂。到现在为止，对李清照，她的

词，她的这篇《金石录后序》还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她在文学史上的位置还没有摆准，偏低了。这是不公平的。古人的作品也和今人的作品一样，其遭际有幸有不幸，说不清是什么原故。白话文部分的特点就更鲜明了。鲁迅当然是要选的，哪一派也得承认鲁迅，但选的不是《阿Q正传》而是《示众》，可谓独具只眼。选了林徽因的《窗子以外》、丁西林的《一只马蜂》（也许是《压迫》）。林徽因的小说进入大学国文课本，不但当时有人议论纷纷，直到今天，接近二十一世纪了，恐怕仍为一些铁杆左派（也可称之为“左霸”，现在不是什么最好的东西都称为“霸”么）所反对，所不容。但我却从这一篇小说知道小说有这种写法，知道什么是“意识流”，扩大了我的文学视野。“大一国文”课的另一个特点是教课文和教作文的是两个人。教课文的是教授、副教授，教作文的是讲师、教员、助教。为什么要这样分开，我至今不知道是什么道理。我的作文课是陶重华先生教的。他当时大概是教员。

陶光（我们背后都称之为陶光，没有人叫他陶重华），面白皙，风神朗朗。他有一个特别的地方，是同时穿两件长衫。里面是一件咖啡色的夹袍，外面是一件罩衫，银灰色。都是细毛料的。于此可见他的生活一直不很拮据——当时教员、助教大都穿布长衫，有家累的更是衣履敝旧。他走进教室，脱下外衣，搭在椅背上，就把作文分发给学生，摘其佳处，很“投入”地（那时还没有这个词）评讲起来。

陶光的曲子唱得很好。他是唱冠生的，在清华大学时曾受红豆馆主（溥侗）亲授。他嗓子好，宽、圆、亮、足，有力度。他常唱的是《三醉》、《迎像》、《哭像》，唱得苍苍莽莽，淋漓尽致。

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陶光在气质上有点感伤主义。

有一个女同学交了一篇作文，写的是下雨天，一个人在弹三弦。有几句，不知道这位女同学的原文是怎样的，经陶先生润改后成了这样：

“那湿冷的声音，湿冷了我的心。”这两句未见得怎么好，只是“湿冷了”以形容词作动词用，在当时是颇为新鲜的。我一直不忘这件事。我认为这其实是陶光的感觉，并且由此觉得他有点感伤主义。

说陶光是寂寞的，常有孤独感，当非误识。他的朋友不多，很少像

某些教员、助教常到有权势的教授家走动问候，也没有哪个教授特别赏识他，只有一个刘文典（叔雅）和他关系不错。刘叔雅目空一切，谁也看不起。他抽鸦片，又嗜食宣威火腿，被称为“二云居士”——云土、云腿。他教《文选》，一个学期只讲了不少半篇木玄虚的《海赋》，他倒认为陶光很有才。他的《淮南子校注》是陶光编辑的，扉页的“淮南子校注”也是陶光题署的。从扉页题署，我才知道他的字写得很好。

他是写二王的，临《圣教序》功力甚深。他曾把张充和送他的一本影印的《圣教序》给我看，字帖的缺字处有张充和题的字：

以此赠别 充和

陶光对张充和是倾慕的，但张充和似只把陶光看作一般的朋友，并不特别垂青。

陶光不大为人写字，书名不著。我曾看到他为一个女同学写的小条幅，字较寸楷稍大，写在冷金笺上，气韵流转，无一败笔。写的是唐人诗：

故园东望路漫漫，

双袖龙钟泪不干。

马上相逢无纸笔，

凭君传语报平安。

这条字反映了陶光的心情。“炮仗响了”（日本投降那天，昆明到处放鞭炮，云南把这天叫做“炮仗响”的那天）后，联大三校准备北返，三校人事也基本定了，清华、北大都没有聘陶光，他只好滞留昆明。后不久，受聘云大，对“洛阳亲友”，只能“凭君传语”了。

我们回北平，听到一点陶光的消息。经刘文典撮合，他和一个唱滇戏的演员结了婚。

后来听说和滇剧女演员离婚了。

又听说他到台湾教了书。悒郁潦倒，竟至客死台北街头。遗诗一卷，嘱人转交张充和。

正晚上拍着曲子，从窗外飞进一只奇怪的昆虫，不像是动物，像植物，体细长，约有三寸，完全像一截青翠的竹枝。大家觉得很稀罕，吴征镒控在手里看了看，说这是竹节虫。吴征镒是读生物系的，故能认识这只怪虫，但他并不研究昆虫，竹节虫在他只是常识而已，他钻研的是植物学，特别是植物分类学。他记性极好，“文化大革命”被关在牛棚里，一个看守他的学生给了他一个小笔记本，一枝铅笔，他竟能在一个小笔记本上完成一部著作，天头地脚满满地写了蠨虫大的字，有些资料不在手边，他凭记忆引用。出牛棚后，找出资料核对，基本准确；他是学自然科学的，但对文学很有兴趣，写了好些何其芳体的诗，厚厚的一册。他很早就会唱昆曲，——吴家是扬州文史世家。唱老生。他身体好，中气足，能把《弹词》的“九转货郎儿”一气唱到底，这在专业的演员都办不到，——戏曲演员有个说法：“男怕弹词”。他常唱的还有《疯僧扫秦》。

每次做“同期”（唱昆爱好者约期集会唱曲，叫做同期）必到的是崔芝兰先生。她是联大为数不多的女教授之一，多年来研究蝌蚪的尾巴，运动中因此被斗，资料标本均被毁尽。崔先生几乎每次都唱《西楼记》。女教授，举止自然很端重，但是唱起曲子来却很“嗲”。

崔先生的丈夫张先生也是教授，每次都陪崔先生一起来。张先生不唱，只是端坐着听，听得很入神。

除了联大、云大师生，还有一些外来的客人来参加同期。

有一个女士大概是某个学院的教授的或某个高级职员的女夫人。她身材匀称，小小巧巧，穿浅色旗袍，眼睛很大，眉毛的弧线异常清楚，神气有点天真，不作态，整个脸明明白白。我给她起了个外号：“简单明

了”，朱德熙说：“很准确。”她一定还要操持家务，照料孩子，但只要接到同期通知，就一定放下这些，欣然而来。

有一位先生，大概是襄理一级的职员，我们叫他“葺山门”。他是唱大花面的，而且总是唱《山门》，他是个葺子，——并不是板葺，只是耳音不准，总是跑调。真也亏给他撮笛的张宗和先生，能随着他高低上下来回跑。葺子不知道他跑调，还是气势磅礴地高唱：

“树木叉桠，峰峦如画，堪潇洒，喂呀，闷煞洒家，烦恼天来大！”

给大家吹笛子的是张宗和，几乎所有人唱的时候笛子都由他包了。他笛风圆满，唱起来很舒服。夫人孙凤竹也善唱曲，常唱的是《折柳·阳关》，唱得很宛转。“教他关河到处休离剑，驿路逢人数寄书”，闻之使人欲涕。她身弱多病，不常唱。张宗和温文尔雅，孙凤竹风致楚楚，有时在晚翠园（他们就住在晚翠园一角）并肩散步，让人想起“拣名门一例一例里神仙眷”（《惊梦》）。他们有一个女儿，美得像一块玉。张宗和后调往贵州大学，教中国通史。孙凤竹死于病。不久，听说宗和也在贵阳病歿。他们岁数都不大，宗和只三十左右<sup>[1]</sup>①。

有一个人，没有跟我们一起拍过曲子，也没有参加过同期，但是她的唱法却在曲社中产生很大的影响，张充和。她那时好像不在昆明。

张家姊妹都会唱曲。大姐因为爱唱曲，嫁给了昆曲传习所的顾传玠。张家是合肥望族，大小姐却和一个昆曲演员结了婚，门不当，户不对，张家在儿女婚姻问题上可真算是自由解放，突破了常规。二姐是个无事忙，她不大唱，只是对张罗办曲会之类的事非常热心。三姐兆和即我的师母，沈从文先生的夫人。她不太爱唱，但我却听过她唱《扫花》，是由我给她吹的笛子。四妹充和小时没有进过学校，只是在家里延师教诗词，拍曲子。她考北大，数学是零分，国文是100分。北大还是录取了她。她在北大很活跃，爱戴一顶红帽子，北大学生都叫她“小红



帽”。

她能戏很多，唱得非常讲究，运字行腔，精微细致，真是“水磨腔”。我们唱的《思凡》、《学堂》、《瑶台》，都是用的她的唱法（她灌过几张唱片）。她唱的《受吐》，娇慵醉媚，若不胜情，难可比拟。

张充和兼擅书法，结体用笔似晋朝人。

许宝騄先生是数论专家。但是曲子唱得很好。许家是昆曲大家，会唱曲子的人很多。俞平伯先生的夫人许宝驯就是许先生的姐姐。许先生听过我唱的一支曲子，跟我们的系主任罗常培（莘田）说，他想教我一出《刺虎》。罗先生告诉了我，我自然是愿意的，但稍感意外。我不知道许先生会唱曲子，更没想到他为什么主动提出要教我一出戏。我按时候去了，没有说多少话，就拍起曲子来：

“银台上晃晃的凤烛嫩，金猊内袅袅的香烟喷……”

许先生的曲子唱得很大方，《刺虎》完全是正旦唱法。他的“擞”特别好，摇曳生姿而又清清楚楚。

许茹香是每次同期必到的。他在昆明航空公司供职，是经理查阜西的秘书。查先生有时也来参加同期，他不唱曲子，是来试吹他所创制的十二平均律的无缝钢管的笛子的（查先生是“国民政府”的官员，但是雅善音乐，除了研究曲律，还搜集琴谱，解放后曾任中国音协副主席）。许茹香，同期的日子他是不会记错的，因为同期的帖子是他用欧底赵面的馆阁体小楷亲笔书写的。许茹香是个戏篓子，什么戏都会唱，包括《花判》（《牡丹亭》）这样的专业演员都不会的戏。他上了岁数，吹笛子气不够，就带了一枝“老人笛”，吹着玩玩。

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老人。他做过很多事，走过很多地方，会说好几种地方的话。有一次说了一个小笑话。有四个人，苏州人、绍兴人、宁波人、扬州人，一同到一个庙里，看到四大金刚，苏州人、绍兴人、

宁波人各人说了几句话，都有地方特点。轮到扬州人，扬州人赋诗一首：

四大金刚不出奇，

里头是草外头是泥。

你不要夸你个子大，

你敢跟我洗澡去！

扬州人好洗澡。早上皮包水，晚上水包皮。“去”读“kì”，正是扬州口音。

同期只供茶水。偶在拍曲后亦作小聚。大馆子吃不起，只能吃花不了多少钱的小馆。是“打平伙”，——北京人谓之“吃公墩”，各人自己出钱。翠湖西路有一家北京人开的小馆，卖馅儿饼，大米粥，我们去吃了几次。吃完了结账，掌柜的还在低头扒算盘，许宝騄先生已经把钱敛齐了交到柜上。掌柜的诧异：怎么算得那么快？他不知道算账的是一位数论专家，这点小九九还在话下吗？

参加同期、曲会的，多半生活清贫，然而在百物飞腾，人心浮躁之际，他们还能平平静静地做学问，并能在高吟浅唱、曲声笛韵中自得其乐，对复兴民族大业不失信心，不颓唐，不沮丧，他们是浊世中的清流，旋涡中的砥柱。他们中不少人对文化、科学做出了很大的成绩。安贫乐道，恬淡冲和，是中国的知识分子优良的传统。这个传统应该得到继承，得到扶植发扬。

审如此，则曲社同期无可非议。晚翠园是可怀念的。

[1] 此处作者记忆有误。张宗和1977年去世。——编者注

# 博雅

德熙写信来，说吴征镒到北京了，希望我去他家聚一聚。我和吴征镒——按辈分我应当称他吴先生，但我们从前都称他为“吴老爷”，已经四十年不见了。他是研究植物的，现在是植物研究所的名誉所长。我们认识，却是因为唱曲子。在陶光（重华）的倡导下，云南大学组织了一个曲会。参加的是联大、云大的师生。有时还办“同期”，也有两校以外的曲友来一起唱。吴老爷是常到的。他唱老生，嗓子好，中气足，能把《弹词》的“九转货郎儿”一气唱到底，苍劲饱满，富于感情。除了唱曲子，他还写诗，新诗旧诗都写。我们见面，谈了很多往事。我问他还不写诗了，他说早不写了，没有时间。曲子是一直还唱的。我说我早就想写一篇关于他的报告文学，他连说“不敢当，不敢当！”已经有好几篇关于他的报告文学了，他都不太满意。这也难怪。采访他的人大都侧重在他研究植物学的锲而不舍的精神，不大了解我们这位吴老爷的诗人气质。我说他的学术著作是“植物诗”，他没有反对。他说起陶光送给他的一副对联：

为有才华翻蕴藉

每于朴素见风流

这副对子很能道出吴征镒的品格。

当时和我们一起拍曲子的，不止是中文系、历史系的师生，也有理工学院的。数学系教授许宝騄就是一个。许家是昆曲世家，许先生唱得很讲究。我的《刺虎》就是他教的。生物系教授崔芝兰（女，一辈子研究蝌蚪的尾巴）几乎是每“期”必到，而且多半是唱《西楼记》。

西南联大的理工学院的教授兼能文事，——对文艺有兴趣，而且修养极高的，不乏其人。华罗庚先生善写散曲体的诗，是大家都知道的。有一次我在一家裱画店里看到一幅不大的银红蜡笺的单条，写的是极其秀雅流丽的文徵明体的小楷。我当时就被吸引住了，走进去看了半天，一边感叹：现在能写这种文徵明体的小字的人，不多了。看了看落款，

知是：赵九章！赵九章是地球物理专家，后来是地球物理研究所的所长。真没想到，他还如此精于书法！

联大的学生也是如此。理工学院的学生大都看文学书。闻一多先生讲《古代神话》、罗膺中先生讲《杜诗》，大教室里里外外站了很多听众。他们很多是工学院的学生，他们从工学院所在的拓东路，穿过一座昆明城，跑到“昆中北院”来，就为了听两节课！

有人问我：西南联大的学风有些什么特点，这不好回答，但有一点可以提一提：博、雅。

解放以后，我们的学制，在中学就把学生分为文科、理科。这办法不一定好。

听说清华大学现在开了文学课，好！

# 观音寺

我在观音寺住过一年。观音寺在昆明北郊，是一个荒村，没有什么寺。——从前也许有过。西南联大有几个同学，心血来潮，办了一所中学。他们不知通过什么关系，在观音寺找了一处校址。这原是资源委员会存放汽油的仓库，废弃了。我找不到工作，闲着，跟当校长的同学说一声，就来了。这个汽油仓库有几间比较大的屋子，可以当教室，有几排房子可以当宿舍，倒也像那么一回事。房屋是简陋的，瓦顶、土墙，窗户上没有玻璃。——那些五十三加仑的汽油桶是不怕风雨的。没有玻璃有什么关系！我们在联大新校舍住了四年，窗户上都没有玻璃。在窗格上糊了桑皮纸，抹一点清桐油，亮堂堂的，挺有意境。教员一人一间宿舍，室内床一、桌一、椅一。还要什么呢？挺好。每个月还有一点微薄的薪水，饿不死。

这地方是相当野的。我来的前一季度，有一天，薄暮，有一个赶马车的被人捅了一刀，——昆明市郊之间通马车，马车形制古朴，一个有篷的车厢，厢内两边各有一条木板，可以坐八个人，马车和身上的钱都被抢去了，他手里攥着一截突出来的肠子，一边走，一边还问人：“我这是什么？我这是什么？”

因此这个中学里有几个校警，还有两枝老旧的七九步枪。

学校在一条不宽的公路边上，大门朝北。附近没有店铺，也不见有人家。西北围墙外是一个孤儿院。有二三十个孩子，都挺瘦。有一个管理员。这位管理员不常出来，不知道是什么样子，但是他的声音我们很熟悉。他每天上午、下午都要教这些孤儿唱戏。他大概是云南人，教唱的却是京戏。而且老是那一段：《武家坡》。他唱一句，孤儿们跟着唱一句。“一马离了西凉界，”——“一马离了西凉界”；“不由人一阵阵泪洒胸怀，”——“不由人一阵阵泪洒胸怀”。听了一年《武家坡》，听得人真想泪洒胸怀。

孤儿院的西边有一家小茶馆，卖清茶，葵花子，有时也有两块芙蓉糕。还卖市酒。昆明的白酒分异酒（玫瑰重异）和市酒。市酒是劣质白

酒。

再往西去，有一个很奇怪的单位，叫做“灭虱站”。这还是一个国际性的机构，是美国救济总署办的，专为国民党的士兵消灭虱子。我们有时看见一队士兵开进大门，过了一会，在我们附近散了一会步之后，又看见他们开了出来。听说这些兵进去，脱光衣服，在身上和衣服上喷一种什么药粉，虱子就灭干净了。这有什么用呢？过几天他们还不是浑身又长出虱子来了么？

我们吃了午饭、晚饭常常出去散步。大门外公路对面是一大片农田。田里种的不是稻麦，却是胡萝卜。昆明的胡萝卜很好，浅黄色，粗而且长，细嫩多水分，味微甜。联大学生爱买了当水果吃，因为很便宜。女同学尤其爱吃，因为据说这种胡萝卜含少量的砒，吃了可以驻颜。常常看见几个女同学一人手里提了一把胡萝卜。到了宿舍里，嘎吱嘎吱地嚼。胡萝卜田是很好看的。胡萝卜叶子琐细，颜色浓绿，密密地，把地皮盖得严严的，说它是“堆锦积绣”，毫不为过。再往北，有一条水渠。渠里不常有水。渠沿两边长了很多木香花。开花的时候白灿灿的耀人眼目，香得不得了。

学校后面——南边是一片丘陵。山上有一口池塘。这池塘下面大概有泉眼，所以池水常满，很干净。这样的池塘按云南人的习惯应该叫做“龙潭”。龙潭里有鱼，鲫鱼。我们有时用自制的鱼竿来钓鱼。这里的鱼未经人钓过，很易上钩。坐在这样的人迹罕到的池边，仰看蓝天白云，俯视钓丝，不知身在何世。

东面是坟。昆明人家的坟前常有一方平地，大概是为了展拜用的。有的还有石桌石凳，可以坐坐。这里有一些矮柏树，到处都是蓝色的野菊花和报春花。这种野菊花非常顽强，连根拔起来养在一个破钵子里，可以开很长时间的。这里后来成了美国兵开着吉普带了妓女来野合的场所。每到月白风清的夜晚，就可以听到公路上不断有吉普车的声音。美国兵野合，好像是有几个集中的地方的，并不到处撒野。他们不知怎么看中了这个地方。他们扔下了好多保险套，白花花的，到处都是。后来我们就不大来了。这个玩意，总是不那么雅观。

我们的生活很清简。教书、看书。打桥牌，聊大天。吃野菜、吃灰

菜、野苋菜。还吃一种叫做豆壳虫的甲虫。我在小说《老鲁》里写的，都是真事。喔，我们还演过话剧，《雷雨》，师生合演。演周萍的叫王惠。这位老兄一到了台上简直是晕头转向。他站错了地位，导演着急，在布景后面叫他：“王惠，你过来！”他以为是提词，就在台上大声嚷嚷“你过来！”弄得同台的演员莫名其妙。他忘了词，无缘无故在台上大喊：“鲁贵！”我演鲁贵，心说：坏了，曹禺的剧本里没有这一段呀！没法子，只好上去，没话找话：“大少爷，您明儿到矿上去，给您预备点什么早点？煮几个鸡蛋吧！”他总算明白过来了：“好，随便，煮鸡蛋！去吧！”

生活清贫，大家倒没有什么灾病。王惠得了一次破伤风，——打篮球碰破了皮，感染了。有一个姓董的同学和另一个同学搭一辆空卡车进城。那个同学坐在驾驶舱里，他靠在卡车后面的挡板上，挡板的铁门松开了，他摔了下去。等找到他的时候，坏了，他不会说中国话了，只会说英语，而且只有两句：“I am cold, I am hungry”（我冷，我饿）。翻来覆去，说个不停。这二位都治好了。我们那时都年轻，很皮实，不太容易被疾病打倒。

炮仗响了。日本投降那天，昆明到处放炮仗，昆明人就把抗战胜利叫做“炮仗响了”。这成了昆明人计算时间的标记，如：“那会炮仗还没响”，“这是炮仗响了之后一个月的事情”。大后方的人纷纷忙着“复员”，我们的同学也有的联系汽车，计划着“青春作伴好还乡”。有些因为种种原因，一时回不去，不免有点恹恹惶惶。有人抄了一首唐诗贴在墙上：

故园东望路漫漫，

双袖龙钟泪不干。

马上相逢无纸笔，

凭君传语报平安。

诗很对景，但是心情其实并不那样酸楚。昆明的天气这样好，有什么理由急于离开呢？这座中学后来迁到篆塘到大观楼之间的白马庙，我在白马庙又接着教了一年，到一九四六年八月，才走。



# 白马庙

## —

我在昆明住了好几年。在昆明，差不多每年都要上西山去次把。多多少少，并没有一定，去也多半是偶然去的，从来没有觉得非去不可；但或春或秋，得少闲逸，周围便有许多上西山去的可能漂浮起落，很容易就实现了一两次。也许有几年是根本没有去，记不清了。但这没有关系，这种事情上很可以用到“平均”的办法。在昆明住而没有上西山去过的，想必不多吧。

西山回来必经过白马庙。——去的时候自然也经过，但你不大会注意，你专心一意于西山。

从山上回来总有点累。不很累，一点点。因为爬了山，走了不少路；也因为明天你马上又将不爬山，不走路：你又“回来”了，又投回你的一成不变的生活。明天你又将坐在写字桌边，又将吃那位“毫无想象”的大师傅烧出来的饭菜，又将与那些熟脸见面，招呼，（有几个现在就在你旁边，在一条船上！）你的脚就要踏上岸，“生活”在那儿等着你。你帖然就范，不想反抗。但是，你有点惘然。这点惘然就是你的反抗了，你的一点残余的野劲。而如果有人问你为甚么靠着船篷，看着天边，抱着头，半天不说话，你只说是有点累了。是的，你有点累。你也太放不开，怎么老摸你的房门的钥匙，船上摸，甚至山上也摸。倒好像你真急于想在你那个极有个性而十分亲切的椅子上抽一根烟。于是你直惦记着白马庙。到白马庙，就快了。我们常常把期待终点的热心移注于终点前一站。火车上有人老是焦急地看着窗外，等过了某一地段，他扣好衣服，戴上帽子，松了肌肉，舒舒服服的坐下来，这比下车到家更重要，简直像火车永远不开到他也不在乎似的。就是如此，在昆明的人多知道白马庙。到白马庙，望得见城中的万家灯火。

没有想到，我后来住到白马庙来。我在白马庙住了半年多。

搬到白马庙，我很欢喜。马车载着我们的行李，载着书，载着小

鸡，载着开石瓶里的一枝花，冯家迷迷在我膝上，孩子抱着她的猫。当时我是坐着，而活泼得如一头小马。这些树，这个埠头，这条路，旧围墙里一直还是长满蒲公英，这个铁门多少年没有开过，这间淡紫色的（房子）倩雅，这个浅灰色的则端庄而大方，这些我们全都很熟悉。而我们将住到那座孤立在田地里的小小的房子里去，这座房子式样极其别致，像童话插图，我们在船上曾经指点过多少次。有人问搬到了甚么地方，一说起，一定全知道。这个房子将吸引朋友们来看我。我兴致冲冲，直想跟甚么人大声说一句“天气真好”——我满目含情，望着那座桥。——我们从西山回来看白马庙，实在是看那座桥。桥是个记认，没有桥，白马庙不成其为白马庙似的。每次船从桥下过，（人在桥下都有一种奇怪感觉，一种安全之感，像在母亲怀里。）我急于想在那个桥上头走一走。

## 二

我教的中学从观音寺迁到白马庙，我在白马庙住过一年。白马庙没有庙。这是由篆塘到大观楼之间一个镇子。我们住的房子形状很特别，像是卡通电影上面的房子，我们就叫它卡通房子。先前日本飞机常来轰炸，有钱的人多在近郊盖了房子，躲警报。后来日本飞机不来了，这些房子都空了下来，学校就租了当教员宿舍。这些房子的设计都有点别出心裁，而以我们住的卡通房子最显眼，老远就看得见。

卡通房子门前有一条土路，通到马路。三面都是农田，不挨人家。我上课之余，除了在屋里看看书，常常伏在窗台上看农民种田。看插秧，看两个人用一个戽斗戽水。看一个十五六岁的孩子用一个长柄的锄头挖地。这个孩子挖几锄头就要停一停，唱一句歌。他的歌有音无字，只有一句，但是很好听，长日悠悠，一片安静。我那时正在读《庄子》。在这样的环境中读《庄子》，真是太合适了。

这样的不挨人家的“独立家屋”有一点不好，是招小偷。曾有小偷光顾过一次。发觉之后，几位教员拿了棍棒到处搜索，闹腾了一阵无所得。我和松卿有一次到城里看电影，晚上回来，快到大门时，从路旁沟里窜出一条黑影，跑了。是一个伺机翻墙行窃的小偷。

小偷不少。教导主任老杨曾当美军译员，穿了一条美军将军呢的毛料裤子，晚上睡觉，盖在被窝上压脚。那天闹小偷，他醒来，拧开电灯看看，将军呢裤子没了。他翻了个身，接碴儿睡他的觉。我们那时教师都是这样，得、失无所谓，而可失之物亦不多，只要不是真的赤条条来去无牵挂，怎么着也能混得过去。——这位老兄从美军复员，领到一笔复员费，崭新的票子放在夹克上衣口袋里，打了一夜沙蟹，几乎全部输光。

学校的教员有的在校内住，也有住在城里，到这里来兼课的。坐马来，很方便。朱德熙有一次下了马车，被马咬了一口！咬在胸脯上，胸上落了马的牙印衣服却没有破。

镇上有一个卖油盐酱醋香烟火柴的杂货铺，一家猪肉案子，还有一个做饵块的作坊。我去看过工人做饵块，小枕头大的那么一碗，不知道怎么竟能蒸熟。

饵块作坊门前有一道砖桥，可以通到河南边。桥南是菜地，我们随时可以吃到刚拔起来的新鲜蔬菜。临河有一家茶馆，茶客不少。靠窗而坐，可以看见河里的船，船上的人，风景很好。

使我惊奇的是东壁粉墙上画了一壁茶花，画得满满的。墨线勾边，涂了很重的颜色，大红花，鲜绿的叶子，画得很工整，花、叶多对称，很天真可爱。这显然不是文人画。我问冲茶的堂倌这画是谁画的？——“哑巴。——他就爱画，哪样上头都画。他画又不要钱，自己贴颜色，就叫他画吧！”

过两天，我看见一个挑粪的，粪桶是新的，粪桶近桶口处画了一周遭串枝莲，深墨勾线，笔如铁线，匀匀净净。不用问，这又是那个哑巴画的。粪桶上描花，真是少见。

听说哑巴岁数不大，二十来岁。他没有跟谁学过，就是自己画。

我记得白马庙，主要就是因为这里有一个画画的哑巴。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大不起来的小猫

我教书，教国文，我有时极为痛苦。“国文”究竟是个甚么东西？是哪一个制定了这么个名称？天底下简直没有比这更糊涂的事情！但痛苦的并不是这个。我相信没有人狂妄荒谬到要来管我教了些甚么，如果我真在那儿“教”。在这个国度中生活有个最大方便，即对于制度下的甚么可以全然不理睬，因为实在无从理睬，不，根本就没有甚么制度！我痛苦，因为我孤独。走近一架琴，坐下，试按一按几个键子；拉开窗前的长帘，扣了工作衣的纽子，撩一撩头发，提起一管画笔；我是多么羡慕那种得其所哉的幸福呵。室中无一呼吸，而远方有无数眼睛耳朵向着他们。我，一个教员，一个教员是多么寒伧的东西！一走进教室，我得尽力稳住自己，不然我将回过身来，拔腿就逃。不过我的“性子”常常很好（我这一向睡得不错），我走进去，带上门（我把自己跟他们一齐关在里面），翻开书（一切做来安详从容），我讲了：

——上回我们进到二十七页，“吾妻归宁，述诸小妹语曰：‘闻姊家有南阁子，——且何谓阁子也’……。”我说这句话写得很好，这在文言文，普通文言文里，不多见。“闻姊家有南阁子”，忽然一折，来了“且何谓阁子也”这么一句。我们想想本来要说的话可能另是一个样子，话说了半截，忽然思想中带了一带：“南阁子是甚么？”自己问自己，说出了口，问姐姐：“且何谓南阁子也？”这写得多有神情？——所以我觉得“且何谓南阁子也”前应加一个破折号。……

底下，因势利导，我想从此出发，说说归有光（文章）的特色，他作文章态度与一般人有甚么不同。我思想活泼，嗓音也清亮；但是，看一眼下面那些脸，我心里一阵凄凉，我简直想哭。

他们全数木然。这分析得比较细，他们不大习惯？那他们至少该有点好奇，我愿意他们把我当一个印第安人看也好。可是就是木然，更无其他。一种攻不破的冷淡，绝对的不关心，我看到的是些为生活消蚀模糊的老脸，不是十来岁的孩子！我从他们脸上看到了整个的社会。我的脚下的地突然陷下去了！我无所攀泊，无所依据，我的脑子成了灰濛濛

的一片，我的声音失了调节，嗓子眼干燥，脸上发热。我立这里，像一棵拙劣的匠人画出来的树。用力捏碎一支粉笔，我愤怒！

但是，我自己都奇怪，一边批削着一边恨恨的叫苦，忽然伤狗似的大吼一声，用力抓揪自己的头发，把手里红笔用力摔去，平常决不会有的粗野态度这时都来了；这样也有不少年了；（我的青春！）我仍然有耐心把一本本“作文”改了。有时就要大喜若狂，不能自禁了，当垃圾堆中忽然发现一点火星；即使只是一小段，三句，两句；我赶紧俯近它，我吹它，扇它，使它旺起来，烧起来。我捧出这本卷子，给这个看，给那个看，“不错噢？”“很有希望，噢？”我狂热得不计较别人的眼睛怎么从卷子上收回去，怎么看我。自然有时我是骗我自己，闪了一下的不是火，是一种什么别的东西。这是一种嘲笑，使我的孤独愈益深厚。但有一片小小的光，我的欢喜仍是完满的，长新的。

我又是得意非凡，一个初中二年级学生把她的草稿交来给我先看看，她文章里说到家里几只小猫，一回家她总先去看看小猫，跟它们玩半天，她说她老想小猫要是老不大起来多好啊。我想：这孩子！我好好的看了她一眼，觉得她眉目间有一种秀气，美起来了，说：“很好，拿回去抄吧。”下了班，在饭后的闲谈里我不知在谁的话后面插了一句。

“许多东西是与生俱来的，比如艺术，大概真是一种本能。”我躺在椅子上，抽着烟，对这个世界很满意的样子。

可是第二天，她把作文本子交来，关于小猫的那几句没有了。我愣了愣，我把本子还给她，我说：

“你本来有些很好的东西，你为甚么丢掉呢？你觉得，——我希望你把原来的稿子找一找。还找得到么？有些东西最好保留，如果你愿意保留，有兴趣。”

下了班，饭后照例有闲谈，我仍旧坐在那张椅子上，抽着烟，可是我没有说甚么。我愿意等，等到我的话到了时候，或者，哎，……或者甚么，没有“或者”了！

# 后半生

## 午门忆旧

北京解放前夕，一九四八年夏天到一九四九年春天，我曾到午门的历史博物馆工作过一段时间。

午门是紫禁城总体建筑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这是故宫的正门，是真正的“宫门”。进了天安门、端门，这只是宫廷的“前奏”，进了午门，才算是进了宫。有午门，没有午门，是不大一样的。没有午门，进天安门、端门，直接看到三大殿，就太敞了，好像一件衣裳没有领子。有午门当中一隔，后面是什么，都瞧不见，这才显得宫里神秘庄严，深不可测。

午门的建筑是很特别的。下面是一个凹形的城台。城台上正面是一座九间重檐庑殿顶的城楼；左右有重檐的方亭四座。城楼和这四座正方的亭子之间，有廊庑相连属，稳重而不笨拙，玲珑而不纤巧，极有气派，俗称为“五凤楼”。在旧戏里，五凤楼成了皇宫的代称。《草桥关》里姚期唱道：“到明天陪王伴驾在那五凤楼”，《珠帘寨》里程敬思唱道：“为千岁懒登五凤楼”，指的就是这里。实际上姚期和程敬思都是不会登上五凤楼的。楼不但大臣上不去，就是皇帝也很少上去。

午门有什么用呢？旧戏和评书里常有一句话：“推出午门斩首！”哪能呢！这是编戏编书的人想象出来的。午门的用处大概有这么三项：一是逢什么大典时，皇上登上城楼接见外国使节。曾见过一幅紫铜的版刻，刻的就是这一盛典。外国使节、满汉官员，分班肃立，极为隆重。是哪一位皇上，庆的是何节日，已经记不清了。其次是献俘。打了胜仗（一般都是镇压了少数民族），要把俘虏（当然不是俘虏的全部，只是代表性的人物）押解到京城来。献俘本来应该在太庙。《清会典·礼部》：“解送俘囚至京师，钦天监择日献俘于太庙社稷。”但据熟悉掌故的同志说，在午门。到时候皇上还要坐到城楼亲自过过目。究竟在哪里，余生也晚，未能亲历，只好存疑。第三，大概是午门最有历史意

义，也最有戏剧性的故实，是在这里举行廷杖。廷杖，顾名思义，是在朝廷上受杖。不过把一位大臣按在太和殿上打屁股，也实在不大像样子，所以都在午门外举行。廷杖是对廷臣的酷刑。据朱国桢《涌幢小品》，廷杖始于唐玄宗时。但是盛行似在明代。原来不过是“意思意思”。《涌幢小品》说，“成化以前，凡廷杖者不去衣，用厚棉底衣，毛毡迭把，示辱而已。”穿了厚棉裤，又垫着几层毡子，打起来想必不会太疼。但就这样也够呛，挨打以后，要“卧床数日，而后得愈”。“正德初年，逆瑾（刘瑾）用事，恶廷臣，始去衣。”——那就说脱了裤子，露出屁股挨打了。“遂有杖死者。”掌刑的是“厂卫”。明朝宦官掌握的特务机关有东厂、西厂，后来又有中行厂。廷杖在午门外举行，抡杖的该是中行厂的锦衣卫。五凤楼下，血肉横飞，是何景象？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五凤楼就很少有人上去。“马道”的门锁着。民国以后，在这里设立了历史博物馆。据历史博物馆的老工友说，建馆后，曾经修缮过一次，从城楼的天花板上扫出了一些烧鸡骨头、荔枝壳和桂圆壳。他们说，这是“飞贼”留下来的。北京的“飞贼”做了案，就到五凤楼天花板上藏着，谁也找不着——那倒是，谁能搜到这样的地方呢？老工友们说，“飞贼”用一根麻绳，一头系一个大铁钩，一甩麻绳，把铁钩搭在城垛子上，三把两把，就“就”上来了。这种情形，他们谁也不会见过，但是言之凿凿。这种燕子李三式的人物引起老工友们美丽的向往，因为他们都已经老了，而且有的已经半身不遂。

“历史博物馆”名目很大，但是没有多少藏品，东边的马道里有两尊“将军炮”，是很大的铜炮，炮管有两丈多长。一尊叫做“武威将军炮”，另一尊叫什么将军炮，忘了。据说张勋复辟时曾起用过两尊将军炮，有的老工友说他还听到过军令：“传武威将军炮！”传“××将军炮！”是谁传？张勋，还是张勋的对立面？说不清。马道拐角处有一架李大钊烈士就义的绞刑机。据说这架绞刑机是德国进口的，只用过一次。为什么要把这东西陈列在这里呢？我们在写说明卡片时，实在不知道如何下笔。

城楼（我们习惯叫做“正殿”）里保留了皇上的宝座。两边铁架子上挂着十多件袁世凯祭孔用的礼服，黑缎的面料，白领子，式样古怪，道袍不像道袍。这一套服装为什么陈列在这里，也莫名其妙。



四个方亭子陈列的都是没有多大价值、也不值什么钱的文物：不知道来历的墓志、烧瘫在“匣”里的钧窑瓷碗、清代的“黄册”（为征派赋役编造的户口册），殿试的卷子、大臣的奏折……西北角一间亭子里陈列的东西却有点特别，是多种刑具。有两把杀人用的鬼头刀，都只有一尺多长。我这才知道，杀头不是用力把脑袋砍下来，而是用“巧劲”把脑袋“切”下来。最引人注目的是一套凌迟用的刀具，装在一个木匣里，有一二十把，大小不一。还有一把细长的锥子。据说受凌迟的人挨了很多刀，还不会死，最后要用这把锥子刺穿心脏，才会气绝。中国的刚刑搞得这样精细而科学，真是令人叹为观止。

整天和一些价值不大、不成系统的文物打交道，真正是“抱残守阙”。日子过得倒是蛮清闲的。白天检查检查仓库，更换更换说明卡片，翻翻资料，都是可做可不做的事情。下班后，到左掖门外筒子河边看看算卦的算卦，——河边有好几个卦摊；看人叉鱼，——叉鱼的沿河走，捏着鱼叉，欻地一叉下去，一条二尺来长的黑鱼就叉上来了。到了晚上，天安门、端门、左右掖门都关死了，我就到屋里看书。我住的宿舍在右掖门旁边，据说原是锦衣卫——就是执行廷杖的特务值宿的房子。四外无声，异常安静。我有时走出房门，站在午门前的石头坪场上，仰看满天星斗，觉得全世界都是凉的，就我这里一点是热的。

北平一解放，我就告别了午门，参加四野南下工作团南下了。

从此就再也没有到午门去看过，不知道午门现在是什么样子。

有一件事可以记一记。解放前一天，我们正准备迎接解放。来了一个人，说：“你们赶紧收拾收拾，我们还要办事呢！”他是想在午门上登基。这人是疯子。

一九八六年一月九日

# 迷路

我终于不得不承认，我是迷了路了。

我在江西进贤土改，分配在王家梁。我到工作队队部去汇报工作，走十多里山路，我是和几个人一起从这条路进村的。这次是我一个人去。我记着：由王家梁往东，到了有几棵长得齐齐的梓树的地方，转弯向南。我走到那几棵梓树跟前，特别停下来，四面看看，记认了周围的环境。

回来时大阳已经落山。我快步走着，青苍苍的暮色越来越浓。我看见那几棵梓树了，好了，没有多远了。但当我折向左面，走了一截，我发现这不是我来时的路。是我记错了，应该向右？我向右又走了一截，也不对。这时要退回到队部所在的村子，已经来不及了。我向左，又向右；向右，又向左，乱走了半天，还是找不到来路。天已经完全黑了下來。我爬上一个小山，四面都没有路。除了天边有一点余光，已经是什么都看不见了。

我打算就在这小山上住一夜。我找了一棵不很高的树，爬了上去。——这一带山上有虎，王家梁有一个农民就叫老虎抓去了一块头皮，至今头顶上还留着一个虎爪的印子。

江西的冬天还是颇冷的。而且夜出的小野兽在树下不断地簌簌地奔跑。我觉得这不是事，就跳下树来，高声地呼喊：

“喂——有人吗？”

我听见自己的声音传得很远。

没有回音。

“喂——有人吗？”

我听见狗叫。

我下了山，朝着狗叫的方向笔直地走去，也不管是小山，是水田，是田埂，是荆棘，是树丛。

我走到一个村子。这村子我认得，是王家梁的北村。有几个民兵正在守夜。

我不知道我是怎样走过来的。

我一辈子没有这样勇敢，这样镇定，这样自信，这样有决断，判断得这样准确过。

# 随遇而安

我当了一回右派，真是三生有幸。要不然我这一生就更加平淡了。

我不是1957年打成右派的，是1958年“补课”补上的，因为本系统指标不够。划右派还要有“指标”，这也有点奇怪。这指标不知是一个什么人所规定的。

1957年我曾经因为一些言论而受到批判，那是作为思想问题来批判的。在小范围内开了几次会，发言都比较温和，有的甚至可以说很亲切。事后我还是照样编刊物，主持编辑部的日常工作，还随单位的领导和几个同志到河南林县调查过一次民歌。那次出差，给我买了一张软席卧铺车票，我才知道我已经享受“高干”待遇了。第一次坐软卧，心里很不安。我们在洛阳吃了黄河鲤鱼，随即到林县的红旗渠看了两、三天。凿通了太行山，把漳河水引到河南来，水在山腰的石渠中活活地流着，很叫人感动。收集了不少民歌。有的民歌很有农民式的浪漫主义的想象，如想到将来渠里可以有“水猪”、“水羊”，想到将来少男少女都会长得很漂亮。上了一次中岳嵩山。这里运载石料的交通工具主要是用人力拉的排子车，特别处是在车上装了一面帆，布帆受风，拉起来轻快得多。帆本是船上用的，这里却施之陆行的板车上，给我十分新鲜的印象。我们去的时候正是桐花盛开的季节，漫山遍野摇曳着淡紫色的繁花，如同梦境。从林县出来，有一条小河。河的一面是峭壁，一面是平野，岸边密植杨柳，河水清澈，沁人心脾。我好像曾经见过这条河，以后还会看到这样的河。这次旅行很愉快，我和同志们也相处得很融洽，没有一点隔阂，一点别扭。这次批判没有使我觉得受了伤害，没有留下阴影。

1958年夏天，一天（我这人很糊涂，不记日记，许多事都记不准时间），我照常去上班，一上楼梯，过道里贴满了围攻我的大字报。要拔掉编辑部的“白旗”，措辞很激烈，已经出现“右派”字样。我顿时傻了。运动，都是这样：突然袭击。其实背后已经策划了一些日子，开了几次会，作了充分的准备，只是本人还蒙在鼓里，什么也不知道。这可以说

是暗算。但愿这种暗算以后少来，这实在是很伤人的。如果当时量一量血压，一定会猛然增高。我是有实际数据的。“文化大革命”中我一天早上看到一批侮辱性的大字报，到医务所量了量血压，低压110，高压170。平常我的血压是相当平稳正常的，90—130。我觉得卫生部应该发一个文件：为了保障人民的健康，不要再搞突然袭击式的政治运动。

开了不知多少次批判会。所有的同志都发了言。不发言是不行的。我规规矩矩地听着，记录下这些发言。这些发言我已经完全都忘了，便是当时也没有记住，因为我觉得这好像不是说的我，是说的另外一个别的人，或者是一个根本不存在的，假设的，虚空的对象。有两个发言我还留下印象。我为一组义和团故事写过一篇读后感，题目是《仇恨·轻蔑·自豪》。这位同志说：“你对谁仇恨？轻蔑谁？自豪什么？”我发表过一组极短的诗，其中有一首《早春》，原文如下：

（新绿是朦胧的，飘浮在树杪，完全不像是叶子……）

### 远树的绿色的呼吸。

批判的同志说：连呼吸都是绿的了，你把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污蔑到了什么程度？！听到这样的批判，我只有停笔不记，愣在那里。我想辩解两句，行么？当时我想：鲁迅曾说费厄泼赖应该缓行，现在本来应该到了可行的时候，但还是不行。中国大概永远没有费厄的时候。所谓“大辩论”，其实是“大辩认”，他辩你认。稍微辩解，便是“态度问题”。态度好，问题可以减轻；态度不好，加重。问题是问题，态度是态度，问题大小是客观存在，怎么能因为态度如何而膨大或收缩呢？许多错案都是因为本人为了态度好而屈认，而造成的。假如再有运动（阿弥陀佛，但愿真的不再有了），对实事求是、据理力争的同志应予表扬。

开了多次会，批判的同志实在没有多少可说的了。那两位批判“仇恨·轻蔑·自豪”和“绿色的呼吸”的同志当然也知道这样的批判是不能成立的。批判“绿色的呼吸”的同志本人是诗人，他当然知道诗是不能这样引申解释的。他们也是没话找话说，不得已。我因此觉得开批判会对被批判者是过关，对批判者也是过关。他们也并不好受。因此，我当时就对

他们没有怨恨，甚至还有点同情。我们以前是朋友，以后的关系也不错。我记下这两个例子，只是说明批判是一出荒诞戏剧，如莎士比亚说，所有的上场的人都只是角色。

我在一篇写右派的小说里写过：“写了无数次检查，听了无数次批判，……她不再觉得痛苦，只是非常的疲倦。她想：定一个什么罪名，给一个什么处分都行，只求快一点，快一点过去，不要再开会，不要再写检查。”这是我的亲身体会。其实，问题只是那一些，只要写一次检查，开一次会，甚至一次会不开，就可以定案。但是不，非得开够了“数”不可。原来运动是一种疲劳战术，非得把人搞得极度疲劳，身心交瘁，丧失一切意志，瘫软在地上不可。我写了多次检查，一次比一次更没有内容，更不深刻，但是我知道，就要收场了，因为大家都累了。

结论下来了：定为一般右派，下放农村劳动。

我当时的心情是很复杂的。我在那篇写右派的小说里写道：“……她带着一种奇怪的微笑。”我那天回到家里，见到爱人说，“定成右派了”，脸上就是带着这种奇怪的微笑的。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要笑。

我想起金圣叹。金圣叹在临刑前给人写信，说“杀头，至痛也，而圣叹于无意中得之，亦奇”。有人说这不可靠。金圣叹给儿子的信中说：“字谕大儿知悉，花生米与豆腐干同嚼，有火腿滋味”，有人说这更不可靠。我以前也不大相信，临刑之前，怎能开这种玩笑？现在，我相信这是真实的。人到极其无可奈何的时候，往往会生出这种比悲号更为沉痛的滑稽感，鲁迅说金圣叹“化屠夫的凶残为一笑”，鲁迅没有被杀过头，也没有当过右派，他没有这种体验。

另一方面，我又是真心实意地认为我是犯了错误，是有罪的，是需要改造的。我下放劳动的地点是张家口沙岭子。离家前我爱人单位正在搞军事化，受军事训练，她不能请假回来送我。我留了一个条子：“等我五年。等我改造好了回来。”就背起行李，上了火车。

右派的遭遇各不相同，有幸有不幸。我这个右派算是很幸运的，没有受多少罪。我下放的单位是一个地区性的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里有不少技师、技术员，所领导对知识分子是了解的，只是在干部和农业工人

（也就是农民）的组长一级介绍了我们的情况（和我同时下放到这里的还有另外几个人），并没有在全体职工面前宣布我们的问题。不少农业工人不知道我们是来干什么的，只说是毛主席叫我们下来锻炼锻炼的。因此，我们并未受到歧视。

初干农活，当然很累。像起猪圈、刨冻粪这样的重活，真够一呛。我这才知道“劳动是沉重的负担”这句话的意义。但还是咬着牙挺过来了。我当时想：只要我下一步不倒下来，死掉，我就得拚命地干。大部分的农活我都干过，力气也增长了，能够扛170斤重的一麻袋粮食稳稳地走上和地面成45度角那样陡的高跳。后来相对固定在果园上班。果园的活比较轻松，也比“大田”有意思。最常干的活是给果树喷波尔多液。硫酸铜加石灰，兑上适量的水，便是波尔多液，颜色浅蓝如晴空，很好看。喷波尔多液是为了防治果树病害，是常年要喷的。喷波尔多液是个细致活。不能喷得太少，太少了不起作用；不能太多，太多了果树叶子挂不住，流了。叶面、叶背都得喷到。许多工人没这个耐心，于是喷波尔多液的工作大部分落在我的头上，我成了喷波尔多液的能手。喷波尔多液次数多了，我的几件白衬衫都变成了浅蓝色。

我们和农业工人干活在一起，吃住在一起。晚上被窝挨着被窝睡在一铺大炕上。农业工人在枕头上和我说了些心里话，没有顾忌。我这才比较切近地观察了农民，比较知道中国的农村，中国的农民是怎么一回事。这对我确立以后的生活态度和写作态度是很有好处的。

我们在下面也有文娱活动。这里兴唱山西梆子（中路梆子），工人里不少都会唱两句。我去给他们化妆。原来唱旦角的都是用粉妆，——鹅蛋粉、胭脂，黑锅烟子描眉。我改成用戏剧油彩，这比粉妆要漂亮得多。我勾的脸谱比张家口专业剧团的“黑”（山西梆子谓花脸为“黑”）还要干净讲究。遇春节，沙岭子堡（镇）闹社火，几个年轻的女工要去跑旱船，我用油底浅妆把她们一个个打扮得如花似玉，轰动一堡，几个女工高兴得不得了。我们和几个职工还合演过戏，我记得演过的有小歌剧《三月三》、崔嵬的独幕话剧《十六条枪》。一年除夕，在“堡”里演话剧，海报上特别标出一行字：

台上有布景

这里的老乡还没有见过个布景。这布景是我们指导着一个木工做的。演完戏，我还要赶火车回北京。我连妆都没卸干净，就上了车。

1959年底给我们几个人作鉴定，参加的有工人组长和部分干部。工人组长一致认为：老汪干活不藏奸，和群众关系好，“人性”不错，可以摘掉右派帽子。所领导考虑，才下来一年，太快了，再等一年吧。这样，我就在1960年在交了一个思想总结后，经所领导宣布：摘掉右派帽子，结束劳动。暂时无接受单位，在本所协助工作。

我的“工作”主要是画画。我参加过地区农展会的美术工作（我用多种土农药在展览牌上粘贴出一幅很大的松鹤图，色调古雅，这里的美术中专的一位教员曾特别带着学生来观摩）；我在所里布置过“超声波展览馆”（“超声波”怎样用图像表现？声波是看不见的，没有办法，我就画了农林牧副渔多种产品，上面一律用圆规蘸白粉画了一圈又一圈同心圆）。我的“巨著”，是画了一套《中国马铃薯图谱》。这是所里给我的任务。

这个所有一个下属单位“马铃薯研究站”，设在沽源。为什么设在沽源？沽源在坝上，是高寒地区（有一年下大雪，沽源西门外的积雪跟城墙一般高）。马铃薯本是高寒地带的作物。马铃薯在南方种几年，就会退化，需要到坝上调种。沽源是供应全国薯种的基地，研究站设在这里，理所当然。这里集中了全国各地、各个品种的马铃薯，不下百来种。我在张家口买了纸、颜色、笔，带了在沙岭子新华书店买得的《癸巳类稿》、《十驾斋养新录》和两册《容斋随笔》（沙岭子新华书店进了这几种书也很奇怪，如果不是我买，大概永远也卖不出去），就坐长途汽车，奔向沽源。其时在8月下旬。

我在马铃薯研究站画《图谱》，真是神仙过的日子。没有领导，不用开会，就我一个人，自己管自己。这时正是马铃薯开花，我每天趟着露水，到试验田里摘几丛花，插在玻璃杯里，对着花描画。我曾经给北京的朋友写过一首长诗，叙述我的生活。全诗已忘，只记得两句：

坐对一丛花，

眸子炯如虎。



下午，画马铃薯的叶子。天渐渐凉了，马铃薯陆续成熟，就开始画薯块。画一个整薯，还要切开来画一个剖面。一块马铃薯画完了，薯块就再无用处，我于是随手埋进牛粪火里，烤烤，吃掉。我敢说，像我一样吃过那么多品种的马铃薯的，全国盖无第二人。

沽源是绝塞孤城。这本来是一个军台。清代制度，大臣犯罪，往往由帝皇批示“发往军台效力”，这处分比充军要轻一些（名曰“效力”，实际上大臣自己并不去，只是闲住在张家口，花钱雇一个人去军台充数）。我于是在《容斋随笔》的扉页上，用朱笔画了一方图章，文曰：

### 效力军台

白天画画，晚上就看我带去的几本书。

1962年初，我调回北京，在北京京剧团担任编剧，直至离休。

摘掉右派分子帽子，不等于不是右派了。“文革”期间，有人来外调，我写了一个旁证材料。人事科的同志在材料上加了批注：

该人是摘帽右派，所提供情况，仅供参考。

我对“摘帽右派”很反感，对“该人”也很反感。“该人”跟“该犯”差不了多少。我不知道我们的人事干部从什么地方学来的这种带封建意味的称谓。

“文化大革命”，我是本单位第一批被揪出来的，因为有“前科”。

“文革”期间给我贴的大字报，标题是：

老右派，新表演

我搞了一些时期“样板戏”，江青似乎很赏识我，但是忽然有一天宣布：“汪曾祺可以控制使用。”这主要当然是因为我曾是右派。在“控制使用”的压力下搞创作，那滋味可想而知。

一直到1979年给全国绝大多数右派分子平反，我才算跟右派的影子

告别。我到原单位去交材料，并向经办我的专案的同志道谢：“为了我的问题的平反，你们做了很多工作，麻烦你们了，谢谢！”那几位同志说：“别说这些了吧！二十年了！”

有人问我：“这些年你是怎么过来的？”他们大概觉得我的精神状态不错，有些奇怪，想了解我是凭仗什么力量支持过来的。我回答：

“随遇而安。”

丁玲同志曾说她从被划为右派到到北大荒劳动，是“逆来顺受”。我觉得这太苦涩了，“随遇而安”，更轻松一些。“遇”，当然是不顺的境遇，“安”，也是不得已。不“安”，又怎么着呢？既已如此，何不想开些。如北京人所说：“哄自己玩儿。”当然，也不完全是哄自己。生活，是很好玩的。

随遇而安不是一种好的心态，这对民族的亲和力和凝聚力是会产生消极作用的。这种心态的产生，有历史的原因（如受老庄思想的影响），本人气质的原因（我就不是具有抗争性格的人），但是更重要的是客观，是“遇”，是环境的，生活的，尤其是政治环境的原因。中国的知识分子是善良的。曾被打成右派的那一代人，除了已经死掉的，大多数都还在努力地工作。他们的工作的动力，一是要实证自己的价值。人活着，总得做一点事。二是对生我养我的故国未免有情。但是，要恢复对在上者的信任，甚至轻信，恢复年青时的天真的热情，恐怕是很难了。他们对世事看淡了，看透了，对现实多多少少是疏离的。受过伤的心总是有墨的。人的心，是脆的。

这是没有办法的事。

为政临民者，可不慎乎。

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沽源

沙岭子农业科学研究所派我到沽源的马铃薯研究站去画马铃薯图谱。我从张家口一清早坐上长途汽车，近晌午时到沽源县城。

沽源原是一个军台。军台是清代在新疆和蒙古西北两路专为传递军报和文书而设置的邮驿。官员犯了罪，就会被皇上命令“发往军台效力”。我对清代官制不熟悉，不知道什么品级的官员，犯了什么样的罪名，就会受到这种处分，但总是很严厉的处分，和一般的贬谪不同。然而据龚定庵说，发往军台效力的官员并不到任，只是住在张家口，花钱雇人去代为效力。我这回来，是来画画的，不是来看驿站送情报的，但也可以说是“效力”来了，我后来在带来的一本《梦溪笔谈》的扉页上画了一方图章：“效力军台”，这只是跟自己开开玩笑而已，并无很深的感触。我戴了右派分子的帽子，只身到塞外——这地方在外长城北侧，可真正是“塞外”了——来画山药（这一带人都把马铃薯叫作“山药”），想想也怪有意思。

沽源在清代一度曾叫“独石口厅”。龚定庵说他“北行不过独石口”，在他看来，这是很北的地方了。这地方冬天很冷。经常到口外揽工的人说：“冷不过独石口”。据说去年下了一场大雪，西门外的积雪和城墙一般高。我看了看城墙，这城墙也实在太矮了点，像我这样的个子，一伸手就能摸到城墙顶了。不过话说回来，一人多高的雪，真够大的。

这城真够小的。城里只有一条大街。从南门慢慢地蹒跚着，不到十分钟就出北门了。北门外一边是一片草地，有人在套马；一边是一个水塘，有一群野鸭子自自在在地浮游。城门口游着野鸭子，城中安静可知。城里大街两侧隔不远种一棵树——杨树，都用土壅围了高高的一圈，为的是怕牛羊啃吃，也为了遮风，但都极瘦弱，不一定能活。在一处墙角竟发现了几丛波斯菊，这使我大为惊异了。波斯菊昆明是很常见的。每到夏秋之际，总是开出很多浅紫色的花。波斯菊花瓣单薄，叶细碎如小茴香，茎细长，微风吹拂，姍姍可爱。我原以为这种花只宜在土肥雨足的昆明生长，没想到它在这少雨多风的绝塞孤城也活下来了。当

然，花小了，更单薄了，叶子稀疏了，它，伶仃萧瑟了。虽则是伶仃萧瑟，它还是竭力地放出浅紫浅紫的花来，为这座绝塞孤城增加了一分颜色，一点生气。谢谢你，波斯菊！

我坐了牛车到研究站去。人说世间“三大慢”：等人、钓鱼、坐牛车。这种车实在太原始了，车轱辘是两个木头饼子，本地人就叫它“二饼子车”。真叫一个慢。好在我没有什么急事，就躺着看看蓝天；看看平如案板一样的大地——这真是“大地”，大得无边无沿。

我在这里的日子真是逍遥自在之极。既不开会，也不学习，也没人领导我。就我自己，每天一早踮着露水，掐两丛马铃薯的花，两把叶子，插在玻璃杯里，对着它一笔一笔地画。上午画花，下午画叶子——花到下午就蔫了。到马铃薯陆续成熟时，就画薯块，画完了，就把薯块放到牛粪火里烤熟了，吃掉。我大概吃过几十种不同样的马铃薯。据我的品评，以“男爵”为最大，大的一个可达两斤；以“紫土豆”味道最佳，皮色深紫，薯肉黄如蒸栗，味道也似蒸栗；有一种马铃薯可当水果生吃，很甜，只是太小，比一个鸡蛋大不了多少。

沽源盛产莜麦。那一年在这里开全国性的马铃薯学术讨论会，与会专家提出吃一次莜面。研究站从一个叫“四家子”的地方买来坝上最好的莜面，比白面还细，还白；请来几位出名的做莜面的媳妇来做。做出了十几种花样，除了“搓窝窝”、“搓鱼鱼”、“猫耳朵”，还有最常见的“压饴饴”，其余的我都叫不出名堂。蘸莜面的汤汁也极精彩，羊肉口蘑汤（这个字我始终不知道怎么写）子。这一顿莜面吃得我终生难忘。

夜雨初晴，草原发亮，空气闷闷的，这是出蘑菇的时候。我们去采蘑菇。一两个小时，可以采一网兜。回来，用线穿好，晾在房檐下。蘑菇采得，马上就得晾，否则极易生蛆。口蘑干了才有香味，鲜口蘑并不好吃，不知是什么道理。我曾经采到一个白蘑。一般蘑菇都是“黑片蘑”，菌盖是白的，菌褶是紫黑色的。白蘑则菌盖菌褶都是雪白的，是很珍贵的，不易遇到。年底探亲，我把这只亲手采的白蘑带到北京，一个白蘑做了一碗汤，孩子们喝了，都说比鸡汤还鲜。

一天，一个干部骑马来办事，他把马拴在办公室前的柱子上。我走过去看看这匹马，是一匹枣红马，膘头很好，鞍鞯很整齐。我忽然意

动，把马解下来，跨了上去。本想走一小圈就下来，没想到这平平的细沙地上骑马是那样舒服，于是一抖缰绳，让马快跑起来。这马很稳，我原来难免的一点畏怯消失了，只觉得非常痛快。我十几岁时在昆明骑过马，不想人到中年，忽然作此豪举，是可一记。这以后，我再也没有骑过马。

有一次，我一个人走出去，走得很远。忽然变天了，天一下子黑了下来，云头在天上翻滚，堆着，挤着，绞着，拧着。闪电熠熠，不时把云层照透。雷声甸甸，接连不断，声音不大，不是劈雷，但是浑厚沉雄，威力无边。我仰天看看凶恶奇怪的云头，觉得这真是天神发怒了。我感觉到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恐惧。我一个人站在广漠无垠的大草原上，觉得自己非常的小，小得只有一点。

我快步往回走。刚到研究站，大雨下来了，还夹有雹子。雨住了，却又是一个很蓝很蓝的天，阳光灿烂。草原的天气，真是变化莫测。

天凉了，我没有带换季的衣裳，就离开了沽源。剩下一些没有来得及画的薯块，是带回沙岭子完成的。

我这辈子大概不会再有机会到沽源去了。

# 沙岭子

我曾在沙岭子农业科学研究所下放劳动过四个年头——1958至1961。

沙岭子是京包线宣化至张家口之间的小站。从北京乘夜车，到沙岭子，天刚刚亮。从车上下来十多个旅客，四散走开了。空气是青色的。下车看看，有点凄凉。我以后请假回北京，再返沙岭子，每次都是乘的这趟车，每次下车，都有凄凉之感。

这是一个极其普通的小车站。四年中，我看到它无数次了。它总是那样。四年不见一点变化。照例是涂成浅黄色的墙壁，灰色板瓦盖顶，冷清清的。

靠站的客车一天只有几趟。过境的货车比较多。往南去的最常见的是大兴安岭下来的红松。其次是牲口，马、牛，大概来自坝上或内蒙草原。这些牛马站在敞顶的车厢里，样子很温顺。往北去的常有现代化的机器，装在高大的木箱里，矗立着。有时有汽车，都是崭新的。小汽车的车头爬在前面小车的后座上，一辆搭着一辆，像一串甲虫。

运往沙岭子到站的货物不多。有时甩下一节车皮，装的是铁矿砂。附近有一个铁厂。铁矿砂堆在月台上。矿砂运走了，月台被染成了紫红色，有时卸一车石灰，月台就被染得雪白的。紫颜色、白颜色，被人们的鞋底带走了，过不几天，月台又恢复了原先的浅灰的水泥颜色。

从沙岭子起运的，只有石头。东边有一个采石场——当地叫做“片石山”，每天十一点半钟放炮崩山。山已经被削去一半了。

农科所原来的房子很好，疏疏朗朗，布置井然。迎面是一排青砖的办公室，整整齐齐。办公室后是一个空场。对面是种子仓库，房梁上挂了很多整株的作物良种。更后是食堂，再后是猪舍。东面是职工宿舍，有两间大的是单身合同工住的，每间可容三十人。我就在东边一间的一张木床上睡了将近三年，直到摘了右派帽子，结束劳动后，才搬到干部宿舍里，和一个姓陈的青年技术员合住一间。种子仓库西边有一条土

路，略高出地面。路之西，有一排矮矮的圆锥形的谷仓，状如蘑菇，工人们就叫它为“蘑菇仓库”，是装牲口饲料玉米豆的。蘑菇仓库以西，是马号。更西，是菜园、温室。农科所的概貌尽于此。此外，所里还有一片稻田，在沙岭子堡（镇）以南；有一片果园，在车站南。

头两年参加劳动，扎扎实实的劳动。大部分农活我差不多都干过。除了一些全所工人一齐出动的集中的突击性的活，如插秧、锄地、割稻子之外，我相对固定在果园干活。干得最多的是喷波尔多液。硫酸铜加石灰兑水，这就是波尔多液。果园一年不知道要喷多少次波尔多液，这是果树防病所必需的。梨树、苹果要喷，葡萄更是十天八天就得喷一回。果园有一本工作日记似的本本，记录每天干的活，翻开到处是“葡萄喷波尔多液”。这日记是由果园组组长填写的。不知道什么道理，这里的干部工人都把葡萄写成“茛茛”。两个字一样，为什么会读出两个字音呢？因为我喷波尔多液喷得细致，到后来这活都交给了我。波尔多液是天蓝色的，很漂亮。因为喷波尔多液的次数太多，我的几件白衬衫都变成浅蓝的了。

结束劳动后暂时无法分配工作，我就留在所里打杂，主要是画画。我曾参加过张家口地区农业展览会的美术工作，在画布或三合板上用水粉画白菜、萝卜、大葱、大蒜、短角牛、张北马。布置过一个超声波展览馆——那年不知怎么兴起了超声波，很多单位都试验这东西，好像这是一种增产的魔术。超声波怎么表现呢？这东西又看不见。我于是画了许多动物、植物、水产，农林牧副渔，什么都有，而在所有的画面上一律加了很多同心圆，表示这是超声波的振幅！我画过一套颇有学术价值的画册：《中国马铃薯图谱》。沽源有个马铃薯研究站，集中了全国各地的，各种品种的马铃薯。研究站归沙岭子农科所领导。领导研究，要出版一套图谱，绘图的任务交给了我。在马铃薯花盛开的时候，我坐上二饼子牛车到了沽源研究站。每天蹚着露水到地里掐一把花，几枝叶子，拿回办公室，插在玻璃杯里，照着画。我的工作实在是舒服透顶，不开会，不学习，没人管，自由自在，也没有指标定额，画多少算多少。画起来是不费事的。马铃薯的花大小只有颜色的区别，花形都一样；叶片也都差不多，有的尖一点，有的圆一点。花和叶子画完，画薯块。一个整个的马铃薯，一个剖面。画完一种薯块，我就把它放进牛粪

火里烤熟了，吃掉。这里的马铃薯不下七八十种，每一种我都尝过。中国吃过那么多种马铃薯的人，大概不多。天冷了，马铃薯块还没有画完，有一部分是运到沙岭子画的。还是那样的舒服。一个人一间屋子，升一个炉子，画一块，在炉子上烤烤，吃掉。我还画过一套口蘑图谱，铅笔画。口蘑都是灰白色，不需要著色。

我就这样在沙岭子度过了四个年头。

1983年，我应张家口市文联之邀，去给当地青年作家讲过一次课。市文联的两个同志是曾和我同时下放沙岭子农科所劳动过的，他们为我安排的活动，自然会有一项：到沙岭子看看。吉普车开到农科所门前，下车看看，可以说是面目全非。盖了一座办公楼，是灰绿色的。我没有进去，但是觉得在里面办公是不舒服的，不如原先的平房宽敞豁亮。楼上下来一个人，是老王，我们过去天天见。老王见我们很亲热。他模样未变，但是苍老了。他说起这些年的人事变化，谁得了癌症；谁受了刺激，变得胡涂了；谁病死了；谁在西边一棵树上上了吊死了。说不清是什么原因。他说起所里“文化大革命”的一些情况，说起我画的那套马铃薯图谱在“文化大革命”中毁了，很可惜。我在的时候，他是大学刚刚毕业，现在大概是室主任了。那时他还没有结婚，现在女儿已经上大学了。真是“昔别君未婚，儿女忽成行”。他原来是个很精神的小伙子，现在说话却颇有不胜沧桑之感。

老王领我们到后面去看看。原来的格局已经看不出多少痕迹。种子仓库没有了，蘑菇仓库没有了。新建了一些红砖的房屋，横七竖八。我们走到最后一排，是木匠房。一个木匠在干活，是小王！我住在工人集体宿舍的时候，小王的床挨着我的床。我在的时候，所里刚调他去学木匠，现在他已经是四级工，带两个徒弟了。小王已经有两个孩子。他说起他结婚的时候，碗筷还是我给他买的，锁门的锁也是我给他买的，这把锁他现在还在用着。这些，我可一点不记得了。

我们到果园看了看。果园可是大变样了。原来是很漂亮的，葱葱茏茏，蓬蓬勃勃。那么多的梨树。那么多的苹果。尤其是葡萄，一行一行，一架一架，整整齐齐，真是蔚为大观。葡萄有很多别处少见的名贵



品种：白香蕉、柔丁香、秋紫、金铃、大粒白、白拿破仑、黑罕、巴勒斯坦……现在，全都不见了。果园给我的感觉，是荒凉。我知道果树老了，需要更新，但何至于砍伐成这样呢？有一些新种的葡萄，才一人高，挂了不多的果。

遇到一个熟人，在给葡萄浇水。我想不起他的名字了。他原来是猪倌，后来专管“下夜”，即夜间在所内各处巡看。这是个窝窝囊囊的人，好像总没有睡醒，说话含糊不清，而且他不爱洗脸。他的老婆跟他可大不一样，身材颇长挺拔，而且出奇的结实，我们背后叫她阿克西尼亚。老婆对他“死不待见”。有一天，我跟他一同下夜，他走到自己家门口，跟我说：“老汪，你看着点，僵去闹渠一槓。”他是柴沟堡人。那里人说话很奇怪，保留了一些古音。“僵”即我（像客家话），“渠”即她（像广东话）。“闹渠一槓”是搞她一次。他进了屋，老婆先是不答应，直骂娘。后来没有声音了。呆了一会儿，他出来了，继续下夜。我见了他，不禁想起那回事，问老王：“他老婆还是不待见他吗？”老王说：“他们已经有了两个孩子了。”我很想见见阿克西尼亚，不知她现在是什么样子。

去看看稻田。

稻田挨着洋河。洋河相当宽，但是常常没有水，露出河底的大块卵石。水大的时候可以齐腰。不能行船，也无需架桥。两岸来往，都是徒涉。河南人过来，到河边，就脱了裤子，顶在头上，一步一步蹚着水。因此当地人揶揄之道：“河南汉，咯吱咯吱两颗蛋。”

河南地薄而多山。天晴时，在稻田场上可以看到河南的大山，山是干山，无草木，山势险峻，皱皱摺摺，当地人说：“像羊肚子似的。”形容得很贴切。

稻田倒还是那样。地块、田埂、水渠、渠上的小石桥、地边的柳树、柳树下一间土屋，土屋里有供烧开水用的锅灶，全都没有变。二十多年了，好像昨天我们还在这里插过秧，割过稻子。

稻田离所里比较远。到稻田干活，一般中午就不回所里吃饭了，由食堂送来。都是蒸北面饅饅，疙瘩白熬山药，或是一人一块咸菜。我们就攥着饅饅狼吞虎咽起来。稻田里有很多青蛙。有一个同我们一起下放

的同志，是浙江人。他捉了好些青蛙，撕了皮，烧一堆稻草火，烤田鸡吃。这地方的人是不吃田鸡的，有几个孩子问：“这东西好吃？”他们尝了一个：“好吃好吃！”于是七手八脚捉了好多，大家都来烤田鸡，不知是谁，从土屋里翻出一碗盐，烤田鸡蘸盐水，就莜面，真是美味。吃完了，各在柳荫下找个地方躺下，不大一会，都睡着了。

在水渠上看见渠对面走来两个女的，是张素花和刘美兰。我过去在果园经常跟她们一起干活。我大声叫她们的名字。刘美兰手搭凉棚望了一眼，问：“是不是老汪？”

“就是！”

“你咋会来了？”

“来看看。”

“一下来家吃饭。”

“不了，我要回张家口，下午有个会。”

“没事儿来！”

“来！——你和你丈夫还打架吗？”

刘美兰和丈夫感情不好，丈夫常打她，有一次把她的小手指都打弯了。

“僵都当了奶奶了！”

刘美兰和张素花不知道说了什么，两个人嘻嘻笑着，走远了。

重回沙岭子，我似乎有些感触，又似乎没有。这不是我所记忆、我所怀念的沙岭子。也不是我所希望的沙岭子。然而我所希望的沙岭子又应是什么样子的呢？我也说不出。我只是觉得这一代的人都胡里胡涂地老了。是可悲也。

# 雹子

我到坝上沽源马铃薯研究站去画一套《中国马铃薯图谱》。

有一天，有一个干部从正蓝旗骑马到“站”里来办事，马拴在“拴马桩”上。这是一匹黑马，很神骏。我忽然想试试骑骑马。我已经二十年没有骑马了。起初有点胆怯，但是这匹马走得很稳，地又很平，于是我就放胆撒开缰绳让马飞奔起来。坝上的地真是大地，一眼望不到边，长着干净得水洗过一样整齐的“碱草”，种着大片大片的莜麦。要问坝上的地块有多大？有一个农民告诉我：有一个汉子牵了一头母牛去犁地，犁了一垄，回来时母牛带回了一个牛犊子，已经三岁了！在这样平坦的大地上驰马，真是痛快。

变天了！黑云四合，速度很快，顷刻之间已到头顶。黑云绞扭着，翻腾着，扩散着，喷射着，雷鸣电闪，很可怕。不断变化着的浓云，好像具有一种超自然的、不可抗拒的威力，让人感到这是天神在发怒。这是雹子云。我早就听说过坝上的雹子很厉害，能有鸡蛋大，曾经砸死过牛，也砸死过人。

我赶紧扯动缰绳，夹紧了马肚子，飞奔着赶回马铃薯研究站。刚才还是明晃晃的太阳，刹时变得天昏地暗，几乎不辨五指。站在黑沉沉的大地上飞驰，觉得我的马和我自己都很小。

# 果园的收获

这是一个地区性的综合的农业科学研究所的供实验研究用的果园，规模不大，但是水果品种颇多。有些品种是外面见不到的。

山西、张家口一带把苹果叫果子。不是所有的水果都叫果子，只有苹果叫果子。有个山西梆子唱“红”（即老生）的演员叫丁果仙，山西人称她为“果子红”（她是女的）。山西人非常喜爱果子红，听得过瘾，就大声喊叫“果果！”，这真是有点特别，给演员喝彩，不是鼓鼓掌，或是叫一声“好”而是大叫“果果！”，我还没有见过。叫“果果”，大概因为丁果仙的嗓音唱法甜、美、浓、脆。

这个实验果园一般的苹果都有，有的品种，黄元帅、金皇后、黄魁、红香蕉……这些都比较名贵，但我觉得都有点贵族气，果肉过于细腻，而且过于偏甜。水果品种栽培各论，记录水果的特点，大都说是“酸甜合度”，怎么叫“合度”，很难捉摸。我比较喜欢的是国光、红玉，因为它有点酸头。我更喜欢国光，因为果肉脆，一口咬下去，嘎叭一声，而且耐保鲜，因为果皮厚，果汁不易蒸发。秋天收的国光，储存到过春节，从地窖里取出来，还是像新摘的一样。

我在果园劳动的时候，“红富士”还没有，后来才引进推广。“红富士”固自佳，现在已经高踞苹果的榜首。

有人警告过我，在太原街上，千万不能说果子红不好。只要说一句，就会招了一大群人围上来和你辩论。碰不得的！

果园品种最多的是葡萄，大概有四十几种。“柔丁香”、“白香蕉”是名种。“柔丁香”有丁香香味，“白香蕉”味如香蕉，这在市面上买不到，是每年留下来给“首长”送礼的。有些品种听名字就知道是从国外引进的：“黑罕”、“巴勒斯坦”、“白拿破仑”……有些最初也是外来的（葡萄

本都是外来的，但在中国落户已久，曹操就作文赞美过葡萄），日子长了，名字也就汉化了，如“大粒白”、“马奶子”、“玫瑰香”，甚至连它们的谱系也难于查考了。葡萄的果粒大小形状各异。“玫瑰香”的果枝长，显得披头散发；有一种葡萄，我忘记了叫什么名字了，果粒小而密集，一粒一粒挤得紧紧的，一穗葡萄像一个白马牙老玉米棒子。葡萄里我最喜欢的还是玫瑰香，确实有一股玫瑰花的香味，入口浓甜。现在市上能买到的“玫瑰香”已退化失真。

葡萄喜肥，喜水。施的肥是大粪。挨着葡萄根，在后面挖一个长槽，把粪倒入进去。一棵大葡萄得倒三四桶，小棵的一桶也够了。“农家肥”之外，还得下人工肥，硫氨。葡萄喝水，像小孩子喝奶一样，使劲地嘬。葡萄藤中通有小孔，水可从地面一直吮到藤顶，你简直可以听到它吸水的声音。喝足了水，用小刀划破它一点皮，水就从皮破处沁出滴下。一般果树浇水，都是在树下挖一个“树碗”，浇一两担水就足矣，葡萄则是“漫灌”。这家伙，真能喝水！

有一年，结了一串特大的葡萄，“大粒白”。大粒白本来就结得多，多的可达七八斤。这串大粒白竟有二十四五斤。原来是一个技术员把两穗“靠接”在一起了。这串葡萄只能作展览用。大粒白果大如乒乓球，但不好吃。为了给这串葡萄增加营养，竟给它注射了葡萄糖！给葡萄注射葡萄糖，这简直是胡闹。这是“大跃进”那年的事。“大跃进”整个是一场胡闹。

葡萄一天一个样，一天一天接近成熟，再给它透透地浇一次水，喷一次波尔多液（葡萄要喷多次波尔多液，——硫酸铜兑石灰水，为了防治病害），给它喝一口“离娘奶”，备齐了果筐、剪子，就可以收葡萄了。葡萄装筐，要压紧。得几个壮汉跳上去压。葡萄不怕压，怕压不紧，怕松。装筐装松了，一晃逛，就会破皮掉粒。水果装筐都是这样。

最怕葡萄收获的时候下雹子。有一年，正在葡萄透熟的时候下了一场很大的雹子，“蛋打一条线”——山西、张家口称雹子为“冷蛋”，齐刷刷地把整园葡萄都打落下来，满地狼藉，不可收拾。干了一年，落得这样的结果，真是叫人伤心。

梨之佳种为“二十世纪明月”，为“日面红”。“二十世纪明月”个儿不大，果皮玉色，果肉细，无渣，多汁，果味如蜜。“日面红”朝日的一面色如胭脂，背阳的一面微绿，入口酥脆。其他大部分是鸭梨。

杏树不甚为人重视，只于地头、“四基”、水边、路边种之。杏怕风。一树杏花开得正热闹，一阵大风，零落殆尽。农科所杏多为黄杏，“香白杏”、“杏儿——吧哒”没有。

我一九五八年在果园劳动，距今已经三十八年。前十年曾到农科所看了看，熟人都老了。在渠沿碰到张素花和刘美兰，我们以前是天天在一起劳动的。我叫她们，刘美兰手搭凉篷，眯了眼，问：“是不是个老汪？”问刘美兰现在还老跟丈夫打架吗（两口子过去老打），她说：“僵（她是柴沟堡人，“我”字念成僵）都当了奶奶了！”

日子过得真快。

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

# 我的“解放”

我的“解放”很富于戏剧性，是江青下的命令。江青知道我，是因为《芦荡火种》。这出戏彩排的时候，她问陪她看戏的导演（也是剧团团长）肖甲：“词写得不错，谁写的？”她看戏，导演都得陪着，好随时记住她的“指示”。其时大概是一九六四年夏天。

《芦荡火种》几经改写，定名为《沙家浜》，重排后在北京演了几场。

我又被指定参加《红岩》的改编。一九六四年冬，某日，党委书记薛恩厚带我和阎肃到中南海去参加关于《红岩》改编的座谈会。地点在颐年堂。这是我第一次见江青。在座的有《红岩》小说作者罗广斌和杨益言，林默涵，好像还有袁水拍。他们对《红岩》改编方案已经研究过，我是半路插进来的，对他们的谈话摸不着头脑，一句也插不上嘴，只是坐在沙发里听着，心里有些惶恐。江青说了些什么，我也全无印象，只因为觉得奇怪才记住她最后跟罗广斌说的那句话：“将来剧本写成了，小说也可以按照戏来改。”

自六四年冬至六五年春我们就集中起来改《红岩》剧本。先是在六国饭店，后来改到颐和园的藻鉴堂。到藻鉴堂时昆明湖结着冰，到离开时已解冻了。

其后，我们随剧团大队，浩浩荡荡，到四川“体验生活”。在渣滓洞坐了牢（当然是假的），大雨之夜上华蓥山演习了“扯红”（暴动）。这种“体验生活”实在如同儿戏，只有在江青直接控制下的剧团才干得出来。“体验”结束，剧团排戏（排《沙家浜》），我们几个编剧住在北温泉的“数帆楼”改《红岩》剧本。

一九六五年四月中旬剧团由重庆至上海，排了一些时候戏，江青到剧场审查通过，定为“样板”，决定五一公演。“样板戏”的名称自此时始。剧团那时还不叫“样板团”，叫“试验田”，全称是“江青同志的试验田”。

江青对于样板戏确实是“抓”了的，而且抓得很具体，从剧本、导演、唱腔、布景、服装，包括《红灯记》铁梅的衣服上的补丁，《沙家浜》沙奶奶家门前的柳树，事无巨细，一抓到底，限期完成，不许搪塞。有人说“样板戏”都是别人搞的，江青没有做什么，江青只是“剽窃”，这种说法是不科学的。对于“样板戏”可以有不同看法，但是企图在“样板戏”和江青之间“划清界限”，以此作为“样板戏”可以“重出”的理由，我以为是不能成立的。这一点，我同意王元化同志的看法。作为“样板戏”的过来人，我是了解情况的。

从上海回来后，继续修改《红岩》。“样板戏”的创作，就是没完没了的折腾。一直折腾到年底，似乎这回可以了。我们想把戏写完了好过年。春节前两天，江青从上海打来电话，给市委宣传部长李琪，叫我们到上海去。我对阎肃说：“戏只差一场，写完了再去行不行？”李琪回了电话，复电说：“不要写了，马上来！”李琪于是带着薛恩厚、阎肃、我，乘飞机到上海。住东湖饭店。

李琪是不把江青放在眼里的。到了之后，他给江青写了一个便条：“我们已到上海，何时接见，请示。”下面的礼节性的词句却颇奇怪，不是通常用的“此致敬礼”，而是“此问近祺”。我和阎肃不禁相互看了一眼。稍为知道一点中国的文牍习惯的，都知道这至少不够尊敬。

江青在锦江饭店接见了我们。江青对李琪说：“对于他们的戏，我希望你了解情况，但是不要过问。”（这是什么话呢？我们剧团是市委领导的剧团，市委宣传部长却对我们的戏不能过问！）她对我们说：“上次你们到四川去，我本来也想去。因为飞机经过一个山，我不能适应。有一次飞过的时候，几乎出了问题，幸亏总理叫来了氧气，我才缓过来。你们去，有许多情况，他们不会告诉你们。我万万没有想到：那个时候，四川党还有王明路线！”

我们当时听了虽然感到有点诧异，但是没有感到这句话的严重性，以为她掌握了什么内部材料。“文化大革命”以后，回想起来，才觉出这是一句了不得的话，她要整垮四川党的决心，早就有了。

她决定，《红岩》不搞了，另外搞一个戏：由军队党派一个干部（女的），不通过地方党，找到一个社会关系，打进兵工厂，发动工人



护厂，迎接解放。

（哪有这样的事呢？一个地下工作者，不通过党的组织，去开展工作，这根本不符合党的工作原则；一个人，单枪匹马，通过社会关系，发动群众，这可能么？）

我和阎肃，按照她的意思，两天两夜，赶编了一个提纲。阎肃解放前夕在重庆，有一点生活，但是也绝没有她说的那样的生活，——那样的生活根本没有。我是一点生活也没有，但是我们居然编出一个提纲来了！“样板戏”的编剧都有这个本事：能够按照江青的意图，无中生有地编出一个戏来。不这样，又有什么办法呢？提纲出来了，定了剧名：《山城旭日》。

我们在“编”提纲时，李琪同志很“清闲”，他买了一包上海老城隍庙的奶油五香豆，一边“荡马路”，一边嘬咂倒嚙。

江青虽然不让李琪过问我们的戏，我们还有点“组织性”，我们把提纲向李琪汇报了。李琪听了，说了一句不凉不酸的话：“看来，没有生活也是可以搞创作的哦？”

我们向江青汇报了提纲，她挺满意！说：“回去写吧！”

回到北京，着手“编”剧。

三月中，她又从上海打电话来：“叫他们来一下，关于戏，还有一些问题。”

这次到上海，气氛已经很紧张了。批《海瑞罢官》已经达到高潮。李琪带了一篇他写的批判文章（作为北京市委宣传部长，他不得不写一篇文章）。他把文章交给江青看看。第二天，江青还给了他，只说了一句：“太长了吧。”江青这时正在炮制军队文艺座谈会纪要。我和薛恩厚对这个座谈会一无所知。阎肃是知道这个会的，李琪当然也会知道。李琪的神色不像上一次到上海时显得那么自在了。据薛恩厚说（他们的房间相对着，当中隔一个小客厅），他半夜大叫（想是做了噩梦）。

一天，江青叫秘书打电话来，叫我们到“康办”（张春桥在康平路的

办公室）去见她。李琪说：“我不去了，——她找你们谈剧本。”我说：“不去不好吧，还是去一下。”李琪在屋里来来回回地走。汽车已经开出来在门口等着了，但还是来回走。最后，才下了决心：“好！去！”

关于剧本，其实没有谈多少意见，她这次实际上是和李琪、薛恩厚谈“试验田”的事。他们谈了些什么，我和阎肃都没有注意。大概是她提了一些要求，李琪没有爽快地同意，只见她站了起来，一边来回踱步，一边说：“叫老子在这里试验，老子就在这里试验！不叫老子在这里试验，老子到别处去试验！”声音不很大，但是语气分量很重。回到东湖饭店，李琪在客厅里坐着，沉着脸，半天没有说话。薛恩厚坐在一边，汗流不止。我和阎肃看着他们。我们知道她这是向北京市摊牌。我和阎肃回到房间，阎肃说：“一个女同志，‘老子’、‘老子’的！唉！”我则觉得江青说话时的神情，完全是一副“白相人面孔”。

《山城旭日》写出来了，排练了，彩排了几场，“文化大革命”起来了，戏就搁下了。江青忙着“闹革命”，也顾不上再过问这个戏。

剧团的领导都被揪了出来，他们是“走资派”。我也被揪了出来，因为是“老右派”，而且我和薛恩厚曾合作写过剧本《小翠》，被认为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毒草。剧中有一个傻公子，救了一只狐狸，他说是猫，别人告诉他这不是猫，你看，这是个大尾巴，傻公子愣说“大尾巴猫”！这就不得了了，这影射什么！“文化大革命”中许多“革命群众”的想象力真是特别丰富，他们能从一句话里挖出你想象不到的意思。

批斗、罚跪、在头发当中推一剪子开出一条马路，在院内游街，挨几下打，这些都是题中应有之义，全国皆然，不必细说。

后来把我们都关到一间小楼上。这时两派斗了起来，“革命群众”对我们也就比较放松，不大管了。

小楼上关的，有被江青在“11·28”大会上点名的剧团领导，几个有历史问题的“反革命”，还有得罪了江青的赵燕侠。虽然只十来个人，但小楼很小，大家围着一张长桌坐着，凳子挨着凳子，也够挤的。坐在里边的人要下楼解手，外边的人就得站起来让他过去。我有一次下楼，要从赵燕侠身前过，她没有站起来，却刷的一下把一只左脚高举过了头顶。

赵老板有《大英节烈》的底子，腿功真不错！我们按时上下班，比起“革命群众”打派仗，热火朝天，卜昼卜夜，似乎还更清静一些。每天的日程是学毛选，交待问题，劳动。“问题”只是那些，交待起来没个完，于是大家都学会了车轱辘话来回转，这次是“一、二、三、四、五”，下次是“五、四、三、二、一”。劳动主要是两项。一是劈劈柴。剧团隔一个胡同有一个小院子，里面有许多破桌子烂椅子，我们就把这些桌椅破碎供生炉子取暖用。这活劳动量不大，关起院门，与世隔绝，可以自由休息，随便说话。另外一项是抬煤。两个人抬一筐，不算太沉。吃饭自己带。有人竟然带了干烧黄鱼中段、煨牛肉、三鲜馅的饺子来，可以彼此交换品尝。应该说，我们的小楼一统的日子，没有受太大的罪。但是一天一天这么下去，到哪儿算一站呢？

一天，薛恩厚正在抬煤，李英儒（当时是中央文革小组的联络员，隔十天半月到剧团来看看）对他说：“老薛，像咱们这么大的年纪，这样重的活就别干了。”我一听，奇怪，何态度亲切乃尔？过了几天，我在抬煤，李英儒看见，问我：“汪曾祺，你最近在干什么哪？”我说：“检查、交待。”他说：“检查什么！看看《毛选》吧。”我心里明白，我们的问题大概快要解决了。

四月二十七日上午，革委会的一位委员上小楼叫我，说“李英儒同志找你”。我到了办公室，李英儒说：“准备解放你，你准备一下，向群众作一次检查。”我回到小楼，正考虑怎样检查，李英儒又派人来叫我，说：“不用检查了，你表一个态。——不要长，五分钟就行了。”我刚出办公室，走了几步，又把我叫回去，说：“不用五分钟，三分钟就行了！”

过不一会，群众已经集合起来。三分钟，说什么？除了承认错误，我说：“江青同志如果还允许我在‘样板戏’上尽一点力，我愿意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几句话在四人帮垮台后，我不知道检查了多少次。但是我当时说的是真心话，而且是非常激动的。

表了态，我就“回到革命队伍当中”了，先在“干部组”呆着。和八九个月以前朝夕相处的老同志坐在一起，恍同隔世。

刚刚坐定，一位革委会委员拿了一张戏票交给我：“江青同志今天来

看《山城旭日》，你晚上看戏。”

过了一会，委员又把戏票要走。

过了一会，给我送来一张请帖。

过了一会，又把请帖要走。

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李英儒派人来叫我到办公室，告诉我：“江青同志今天来看戏，你和阎肃坐在她旁边。”

我当时囚首垢面，一身都是煤末子，衣服也破烂不堪。回家换衣服，来不及了，只好临时买了一套。

开戏前，李英儒早早在贵宾休息室坐着。我记得闻捷和李丽芳来，李英儒和他们谈了几句（这是我唯一一次见到闻捷）。快开演前，李英儒嘱咐我：“不该说的话不要说。”我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没有什么话要跟江青说，也不知道有什么话不该说。恍恍惚惚，如在梦里。

快开戏了，江青来，坐下后只问我一个她所喜欢的青年演员在运动中表现怎么样，我不了解情况，只好说：“挺好的。”

看戏过程中，她说了些什么，我全不记得了，只记得她说：“你们用毛主席诗词作每场的标题，倒省事啊！不要用！”

散了戏，座谈。参加的人，限制得很严格。除了剧作者，只有杨成武、谢富治、陈亚丁。她坐下后，第一句话是：“你们开幕的天幕上写的是‘向大西南进军’（这个戏开幕后是大红的天幕，上写六个白色大字：‘向大西南进军’），我们这两天正在研究向大西南进军。”

当时我们就理解，她所谓“向大西南进军”，就是搞垮大西南的党政领导，把“革命”的烈火在大西南烧得更猛。后来西南几省，尤其是四川，果然乱得一塌糊涂。

除了陈亚丁长篇大论地谈了一些对戏的意见外，他们所谈的都是关于“文化大革命”的事。我和阎肃只好装着没听见。

忽然江青发现一个穿军装的年轻女同志在一边不停地记，她脸色一变，问：“你是哪来的？”

“我是军报的。”

“谁让你进来的？”

“……”

“我们在这里漫谈，你来干什么？出去！”

这位女记者满面通红，站起来往外走。

“把你的笔记本留下。你这样做，我很不放心！”

江青有个脾气，她讲话，不许记录。何况今天的讲话，非同小可，这位女同志冒冒失失闯了进来，可谓“不知天高地厚”。

杨成武说了几句，门外喊“报告！”，杨成武听出是秘书的声音。“进来！”秘书在杨成武耳边说了几句话。杨成武起立，说：“打下了一架无人驾驶飞机，我去处理一下。”江青轻轻一扬手：“去吧！”

江青这种说话语气，我们见过不止一次。她对任何干部，都是“见官大一级”，用“一朝国母”的语气说话。

谢富治发言，略谓“打开了重庆，我是头一个到渣滓洞去看了的。根据我对地形的观察，根本不可能跑出一个人来”！

我当时就想：坏了！按照他的逻辑，渣滓洞的幸存者，全是叛徒。我马上想到罗广斌。罗广斌后来不明不白地死掉了，我一直想，这和谢富治这句斩钉截铁的断言是有（尽管不是直接的）关系的。

座谈结束，已经是凌晨两点多钟。公共汽车、电车早已停驶。剧团不会给我留车。我也绝没想到让剧团给我派一辆车。我只好由虎坊桥步行回甘家口，走到家，天都快亮了。

我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遭遇，我的“解放”，尘芥浮沕而已。我要揭出的是我亲自听到的江青的两句话：“我万万没有想到，那个时候，四川

党还有王明路线”，和“我们这两天正在研究向大西南进军”。我是一个侧面的历史见证人。因为要衬出这个历史片段的来龙去脉，遂不惮其烦地述说了我的“解放”，否则说不清楚，我的缕述，细节、日期或不准确，但是江青的这两句话，我可以保证无讹。

# 藻鉴堂

我曾在藻鉴堂住过一阵，初春，为了写一个剧本。同时住在那里的有《红岩》的作者罗广斌、杨益言，歌剧《江姐》的作者阎肃，还有我们剧团的几个编剧。藻鉴堂在颐和园的极西，围墙外就不是颐和园了。这是园内的一个偏僻的去处，原本就很少有游人来，自从辟为一个休养所，就更没有人来了。堂在一个半岛上，三面环水，岛西面往南往北都有通路，地方极为幽静。这个堂原来不知是干什么用的。大概盖得了之后，慈禧太后从来也没有来住过。这是一座两层楼的建筑，内部经过修改，有暖气、自来水、卫生设备，已经相当现代化了。外面看，还是一座带有宫廷风格的别墅。在这里写作，堪称福地。香港同行，恐难梦见。

我们白天讨论，写作。到了傍晚，已经“净园”——北京的公园到了快闭园门的时候，摇铃通知游人离去，叫做“净园”——我们常从北面的小路上走出来，沿颐和园绕一大圈，从南边回去。花木无言，鸟鳬自乐，得园之趣，非白日摩肩继踵的游人所能受用。

藻鉴堂北有一个很怪的东西。这是一个砖砌大圆筒。半截在地面以上，从外面看像烟筒。半截在地面以下。露在地面上的半截，不到一人高。站在筒口，可以俯看。往下看，像一口没有水的干井。井底也是圆的，颇宽广，井底还有两间房屋。这是清廷“圈禁”犯罪的亲王的地方。据颐和园的工作人员告诉我，有一个有名的甚么甚么亲王曾经圈禁在这里。似乎在这里圈禁过的亲王也就是这一个。我于清史太无知，把亲王的名字忘记了。这可真是名副其实的“圈禁”，——关禁在一个圆圈里面。圈的底至口约有四丈，他是插翅也飞不出去的。这位亲王除了坐井观天之外，只有等死。我很纳闷，当初是怎么把亲王弄进去的呢？——这个圆筒没有门。亲王的饮食，包括他的粪便，又是如何解决的呢？噫，我这都是多虑。爱新觉罗家族既有此祖宗遗规，必有一套周到妥善的处理。

前二年有一个大学生跳进这个圆筒自杀死了。等发现时，尸体已经

干透。

我们在藻鉴堂的生活很好，只是新鲜蔬菜少一点。伙房里老给我们吃炒回锅猪头肉。炒猪头肉不难吃，只是老吃有点受不了。

服务员里有一位很健谈，山东清河县人，他极言西门庆没这个人，这是西门的一口磬。自来说《水浒》、《金瓶梅》者无此新解，录以备忘。



# 自得其乐

孙犁同志说写作是他的最好的休息。是这样。一个人在写作的时候是最充实的时候，也是最快乐的时候。凝眸既久（我在构思一篇作品时，我的孩子都说我在翻白眼），欣然命笔，人在一种甜美的兴奋和平时没有的敏锐之中，这样的时刻，真是虽南面王不与易也。写成之后，觉得不错，提刀却立，四顾踌躇，对自己说：“你小子还真有两下子！”此乐非局外人所能想象。但是一个人不能从早写到晚，那样就成了一架写作机器，总得岔乎岔乎，找点事情消遣消遣，通常说，得有点业余爱好。

我年轻时爱唱戏。起初唱青衣，梅派；后来改唱余派老生。大学三四年级唱了一阵昆曲，吹了一阵笛子。后来到剧团工作，就不再唱戏吹笛子了，因为剧团有许多专业名角，在他们面前吹唱，真成了班门弄斧，还是以藏拙为好。笛子本来还可以吹吹，我的笛风甚好，是“满口笛”，但是后来没法再吹，因为我的牙齿陆续掉光了，撒风漏气。

这些年来我的业余爱好，只有：写写字、画画画、做做菜。

我的字照说是有些基本功的。当然从描红模子开始。我记得我描的红模子是：“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群鶯亂飛。”这十六个字其实是很难写的，也许是写红模子的先生故意用这些结体复杂的字来折磨小孩子，而且红模子底子为欧字，这就更难落笔了。不过这也有好处，可以让孩子略窥笔意，知道字是不可以乱写的。大概在我十一二岁的时候，那年暑假，我的祖父忽然高了兴，要亲自教我《论语》，并日课大字一张，小字二十行。大字写《圭峰碑》、小字写《闲邪公家传》，这两本帖都是祖父从他的藏帖中选出来的。祖父认为我的字有点才分，奖了我一块猪肝紫端砚，是圆的，并且拿了几本初拓的字帖给我，让我常看看。我记得有小字《麻姑仙坛》、虞世南的《夫子庙堂碑》、褚遂良的《圣教序》。小学毕业的暑假，我在三姑父家从一个姓韦的先生读桐城派古文，并跟他学写字。韦先生是写魏碑的，但他让我临的却是《多宝塔》。初一暑假，我父亲拿了一本影印的《张猛龙

碑》，说：“你最好写写魏碑，这样字才有骨力。”我于是写了相当长时期《张猛龙》。用的是我父亲选购来的特殊的纸。这种纸是用稻草做的，纸质较粗，也厚，写魏碑很合适，用笔须沉着，不能浮滑。这种纸一张有二尺高，尺半宽，我每天写满一张。写《张猛龙》使我终身受益，到现在我的字的间架用笔还能看出痕迹。这以后，我没有认真临过帖，平常只是读帖而已。我于二王书未窥门径。写过一个很短时期的《乐毅论》，放下了，因为我很懒。《行穰》、《丧乱》等帖我很欣赏，但我知道我写不来那样的字。我觉得王大令的字的确比王右军写得好。读颜真卿的《祭侄文》，觉得这才是真正的颜字，并且对颜书从二王来之说很信服。大学时，喜读宋四家。有人说中国书法一坏于颜真卿，二坏于宋四家，这话有道理。但我觉得宋人书是书法的一次解放，宋人字的特点是少拘束，有个性，我比较喜欢蔡京和米芾的字（苏东坡字太俗，黄山谷字做作）。有人说米字不可多看，多看则终身摆脱不开，想要升入晋唐，就不可能了。一点不错。但是有什么办法呢！打一个不太好听的比方，一写米字，犹如寡妇失了身，无法挽回了。我现在写的字有点《张猛龙》的底子、米字的意思，还加上一点乱七八糟的影响，形成我自己的那么一种体，格韵不高。

我也爱看汉碑。临过一遍《张迁碑》，《石门铭》、《西狭颂》看看而已。我不喜欢《曹全碑》。盖汉碑好处全在筋骨开张，意态从容，《曹全碑》则过于整饬了。

我平日写字，多是小条幅，四尺宣纸一裁为四。这样把书桌上书籍信函往边上推推，摊开纸就能写了。正儿八经地拉开案子，铺了画毡，着意写字，好像练了一趟气功，是很累人的。我都是写行书。写真书，太吃力了。偶尔也写对联。曾在大理写了一副对子：

苍山负雪

洱海流云

字大径尺。字少，只能体兼隶篆。那天喝了一点酒，字写得飞扬霸悍，亦是快事。对联字稍多，则可写行书。为武夷山一招待所写过一副对子：

四围山色临窗秀

一夜溪声入梦清

字颇清秀，似明朝人书。

我画画，没有真正的师承。我父亲是个画家，画写意花卉，我小时爱看他画画，看他怎样布局（用指甲或笔杆的一头划几道印子），画花头，定枝梗，布叶，钩筋，收拾，题款，盖印。这样，我对用墨，用水，用色，略有领会。我从小学到初中，都“以画名”。初二的时候，画了一幅墨荷，裱出后挂在成绩展览室里。这大概是我的画第一次上裱。我读的高中重数理化，功课很紧，就不再画画。大学四年，也极少画画。工作之后，更是久废画笔了。当了右派，下放到一个农业科学研究所，结束劳动后，倒画了不少画，主要的“作品”是两套植物图谱、一套《中国马铃薯图谱》、一套《口蘑图谱》，一是淡水彩，一是钢笔画。摘了帽子回京，到剧团写剧本，没有人知道我能画两笔。重拾画笔，是运动促成的。运动中没完没了地写交待，实在是烦人，于是买了一刀元书纸，于写交待之空隙，瞎抹一气，少抒郁闷。这样就一发而不可收，重新拾起旧营生。有的朋友看见，要了去，挂在屋里，被人发现了，于是求画的人渐多。我的画其实没有什么看头，只是因为作家的画，比较别致而已。

我也是画花卉的。我很喜欢徐青藤、陈白阳，喜欢李复堂，但受他们的影响不大。我的画不中不西，不今不古，真正是“写意”，带有很大的随意性。曾画了一幅紫藤，满纸淋漓，水气很足，几乎不辨花形。这幅画现在挂在我的家里。我的一个同乡来，问：“这画画的是什么？”我说是：“骤雨初晴。”他端详了一会，说：“嘿，经你一说，是有点那个意

思！”他还能看出彩墨之间的一些小块空白，是阳光。我常把后期印象派方法融入国画。我觉得中国画本来都是印象派，只是我这样做，更是有意识的而已。

画中国画还有一种乐趣，是可以在画上题诗，可寄一时意兴，抒感慨，也可以发一点牢骚，曾用干笔焦墨在浙江皮纸上画冬日菊花，题诗代简，寄给一个老朋友，诗是：

新沏清茶饭后烟，  
自搔短发负晴暄，  
枝头残菊开还好，  
留得秋光过小年。

为宗璞画牡丹，只占纸的一角，题曰：

人间存一角，  
聊放侧枝花，  
欣然亦自得，  
不共赤城霞。

宗璞把这首诗念给冯友兰先生听了，冯先生说：“诗中有人”。

今年洛阳春寒，牡丹至期不开。张抗抗在洛阳等了几天，败兴而归，写了一篇散文《牡丹的拒绝》。我给她画了一幅画，红叶绿花，并题一诗：

看朱成碧且由他，

大道从来直似斜。

见说洛阳春索寞，

牡丹拒绝著繁花。

我的画，遣兴而已，只能自己玩玩，送人是不够格的。最近请人刻一闲章：“只可自怡悦”，用以押角，是实在话。

体力充沛，材料凑手，做几个菜，是很有意思的。做菜，必须自己去买菜。提一菜筐，逛逛菜市，比空着手遛弯儿要“好白相”。到一个新地方，我不爱逛百货商场，却爱逛菜市，菜市更有生活气息一些。买菜的过程，也是构思的过程。想炒一盘雪里蕻冬笋，菜市场冬笋卖完了，却有新到的荷兰豌豆，只好临时“改戏”。做菜，也是一种轻量的运动。洗菜，切菜，炒菜，都得站着（没有人坐着炒菜的），这样对成天伏案的人，可以改换一下身体的姿势，是有好处的。

做菜待客，须看对象。聂华苓和保罗·安格尔夫妇到北京来，中国作协不知是哪一位，忽发奇想，在宴请几次后，让我在家里做几个菜招待他们，说是这样别致一点。我给做了几道菜，其中有一道煮干丝。这是淮扬菜。华苓是湖北人，年轻时是吃过的。但在美国不易吃到。她吃得非常惬意，连最后剩的一点汤都端起碗来喝掉了。不是这道菜如何稀罕，我只是有意逗引她的故国情耳。台湾女作家陈怡真（我在美国认识她），到北京来，指名要我给她做一回饭。我给她做了几个菜。一个是干烧小萝卜。我知道台湾没有“杨花萝卜”（只有白萝卜）。那几天正是北京小萝卜长得最足最嫩的时候。这个菜连我自己吃了都很惊诧：味道鲜甜如此！我还给她炒了一盘云南的干巴菌。台湾咋会有干巴菌呢？她吃了，还剩下一点，用一个塑料袋包起，说带到宾馆去吃。如果我给云南人炒一盘干巴菌，给扬州人煮一碗干丝，那就成了鲁迅请曹靖华吃柿霜糖了。

做菜要实践。要多吃，多问，多看（看菜谱），多做。一个菜点得试烧几回，才能掌握咸淡火候。冰糖肘子、乳腐肉，何时煨软入味，只有神而明之，但是更重要的是要富于想象。想得到，才能做得出。我曾用家乡拌芥菜法凉拌菠菜。半大菠菜（太老太嫩都不行），入开水锅焯至断生，捞出，去根切碎，入少盐，挤去汁，与香干（北京无香干，以熏干代）细丁、虾米、蒜末、姜末一起，在盘中抻成宝塔状，上桌后淋以麻油酱醋，推倒拌匀。有余姚作家尝后，说是“很像马兰头”。这道菜成了我家待不速之客的应急的保留节目。有一道菜，敢称是我的发明：塞肉回锅油条。油条切段，寸半许长，肉馅剁至成泥，入细葱花、少量榨菜或酱瓜末拌匀，塞入油条段中，入半开油锅重炸。嚼之酥碎，真可声动十里人。

我很欣赏《杨惲报孙会宗书》：“田彼南山，芜秽不治。种一顷豆，落而为萁。人生行乐耳，须富贵何时。”“人生行乐耳，须富贵何时”，说得何等潇洒。不知道为什么，汉宣帝竟因此把他腰斩了，我一直想不透。这样的话，也不许说么？

# 七十书怀

六十岁生日，我曾经写过一首诗：

冻云欲湿上元灯，

漠漠春阴柳未青。

行过玉渊潭畔路，

去年残叶太分明。

这不是“自寿”，也没有“书怀”，“即事”而已。六十岁生日那天一早，我按惯例到所居近处的玉渊潭遛了一个弯，所写是即目所见。为什么提到上元灯？因为我的生日是旧历的正月十五。据说我是日落酉时建生，那么正是要“上灯”的时候。沾了元宵节的光，我的生日总不会忘记。但是小时不做生日，到了那天，我总是鼓捣一个很大的，下面安四个轱辘的兔子灯，晚上牵了自制的兔子灯，里面插了蜡烛，在家里厅堂过道里到处跑，有时还要牵到相熟的店铺中去串门。我没有“今天是我的生日”的意识，只是觉得过“灯节”（我们那里把元宵叫做“灯节”）很好玩。十九岁离乡，四方漂泊，过什么生日！后来在北京安家，孩子也大了，家里人对我的生日渐渐重视起来。到了那天，总得“表示”一下。尤其是我的孙女和外孙女，她们对我的生日比别人更为热心，因为那天可以吃蛋糕。六十岁是个整寿。但我觉得无所谓。诗的后两句似乎有些感慨，因为这时“文化大革命”过去不久，容易触景生情，但是究竟有什么感慨，也说不清。那天是阴天，好像要下雪，天气其实是很舒服的，诗的前两句隐隐约约有一点喜悦。总之，并不衰瑟，更没有过一年少一年这样的颓唐的心情。

一晃，十年过去了，我七十岁了。七十岁生日那天写了一首《七十书怀出律不改》：

悠悠七十犹耽酒，

唯觉登山步履迟。

书画萧萧余宿墨，

文章淡淡忆儿时。

也写书评也作序，

不开风气不为师。

假我十年闲粥饭，

未知留得几囊诗。

这需要加一点注解。

中国人的平均寿命比以前增高多了。我记得小时候看家里大人和亲戚，过了五十，就是“老太爷”了。我祖父六十岁生日，已经被称为“老寿星”。“人生七十古来稀”，现在七十岁不算稀奇了。不过七十总是个“坎儿”。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别人对我的称呼从“老汪”改成了“汪老”。我并无老大之感。但从去年下半年，我一想我再没有六十几了，不免有一点紧张。我并不太怕死，但是进入七十，总觉得去日苦多，是无可奈何的事。所幸者，身体还好。去年年底，还上了一趟武夷山。武夷山是低山，但总是山。我一度心肌缺氧，一般不登山。这次到了武夷绝顶天游，没有感到心脏有负担。看来我的身体比前几年还要好一些，再工作几年，问题不大。当然，上山比年轻人要慢一些。因此，去年下半年偶尔会有紧张感消失了。

我的写字画画本是遣兴自娱而已，偶尔送一两件给熟朋友。后来求字求画者渐多。大概求索者以为这是作家的字画，不同于书家画家之作，悬之室中，别有情趣耳，其实，都是不足观的。我写字画画，不暇研墨，只用墨汁。写完画完，也不洗砚盘色碟，连笔也不涮。下次再写、再画，加一点墨汁。“宿墨”是记实。今年（1990）1月15日，画水仙金鱼，题了两句诗：

宜入新春未是春，



## 残笺宿墨隔年人。

这幅画的调子是灰的，一望而知用的是宿墨。用宿墨，只是懒，并非追求一种风格。

有一个文学批评用语我始终不懂是什么意思，叫做“淡化”。淡化主题、淡化人物、淡化情节，当然，最终是淡化政治。“淡化”总是不好的。我是被有些人划入淡化一类了的。我所不懂的是：淡化，是本来是浓的，不淡的，或应该是不淡的，硬把它化得淡了。我的作品确实是比较淡的，但它本来就是那样，并没有经过一个“化”的过程。我想了想，说我淡化，无非是说没有写重大题材，没有写性格复杂的英雄人物，没有写强烈的，富于戏剧性的矛盾冲突。但这是我的生活经历，我的文化素养，我的气质所决定的。我没有经历过太多的波澜壮阔的生活，没有见过叱咤风云的人物，你叫我怎么写？我写作，强调真实，大都有过亲身感受，我不能靠材料写作。我只能写我所熟悉的平平常常的人和事，或者如姜白石所说“世间小儿女”。我只能用平平常常的思想感情去了解他们，用平平常常的方法表现他们。这结果就是淡。但是“你不能改变我”，我就是这样，谁也不能下命令叫我照另外一种样子去写。我想照你说的那样去写，也办不到。除非把我回一次炉，重新生活一次。我已经七十岁了，回炉怕是很难。前年《三月风》杂志发表我一篇随笔，请丁聪同志画了我一幅漫画头像，编辑部要我自己题几句话，题了四句诗：

近事模糊远事真，

双眸犹幸未全昏。

衰年变法谈何易，

唱罢莲花又一春。

《绣襦记》《教歌》两个叫花子唱的“莲花落”有句“一年春尽又是一年春”，我很喜欢这句唱词。七十岁了，只能一年又一年，唱几句莲花落。

《七十书怀出律不改》，“出律”指诗的第五六两句失粘，并因此影响最后两句平仄也颠倒了。我写的律诗往往有这种情况，五六两句失

粘。为什么不改？因为这是我要说的主要两句话，特别是第六句，所书之怀，也仅此耳。改了，原意即不妥帖。

我是赞成作家写评论的，也爱看作家所写的评论。说实在的，我觉得评论家所写的评论实在有点让人受不了。结果是作法自毙。写评论的差事有时会落到我的头上。我认为评论家最让人受不了的，是他们总是那样自信。他们像我写的小说《鸡鸭名家》里的陆长庚一样，一眼就看出这只鸭是几斤几两，这个作家该打几分。我觉得写评论是非常冒险的事：你就能看得那样准？我没有这样的自信。人到一定岁数，就有为人写序的义务。我近年写了一些序。去年年底就写了三篇，真成了写序专家。写序也很难，主要是分寸不好掌握，深了不是，浅了不是。像周作人写序那样，不着边际，是个办法。但是一，我没有那样大的学问；二，丝毫不涉及所序的作品，似乎有欠诚恳。因此，临笔踌躇，煞费脑筋。好像是法朗士说过：“关于莎士比亚，我所说的只是我自己。”写书评、写序，实际上是写书评、写序的人自己。借题发挥，拿别人来“说事”，当然不太好，但是书评和序里总会流露出本人的观点，本人的文学主张。我不太希望我的观点、主张被了解，愿意和任何人保持一定的距离；但是自设屏障，拒人千里，把自己藏起来，完全不让人了解，似也不必。因此，“也写书评也作序”。

“不开风气不为师”，是从龚定庵的诗里套出来的。龚定庵的原句是：“但开风气不为师”。龚定庵的诗貌似谦虚，实很狂傲。——龚定庵是谦虚的人么？但是龚定庵是有资格说这个话的。他确实是个“开风气”的。他的带有浓烈的民主色彩的个性解放思想撼动了一代人，他的宗法公羊家的奇崛矫矢的文体对于当时和后代都起了很大的影响。他的思想不成体系，不立门户，说是“不为师”倒也是对的。近四五年，有人说我是这个那个流派的始作俑者，这很出乎我的意外。我从来没有想到提倡什么，我绝无“来吾导乎先路也”的气魄，我只是“悄没声地”自己写一点东西而已。有一些青年作家受了我的影响，甚至有人有意地学我，这情况我是知道的。我要诚恳地对这些青年作家说：不要这样。第一，不要“学”任何人。第二，不要学我。我希望青年作家在起步的时候写得新一点，怪一点，朦胧一点，荒诞一点，狂妄一点，不要过早地归于平淡。三四十岁就写得很淡，那，到我这样的年龄，怕就什么也没有了。

这个意思，我在几篇序文中都说到，是真话。

看相的说我能活九十岁，那太长了！不过我没有严重的器质性的病，再对付十年，大概还行。我不愿当什么“离休干部”，活着，就还得做一点事。我希望再出一本散文集，一本短篇小说集，把《聊斋新义》写完，如有可能，把酝酿已久的长篇历史小说《汉武帝》写出来。这样，就差不多了。

七十书怀，如此而已。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 多年父子成兄弟

这是我父亲的一句名言。

父亲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他是画家，会刻图章，画写意花卉。图章初宗浙派，中年后治汉印。他会摆弄各种乐器，弹琵琶，拉胡琴，笙箫管笛，无一不通。他认为乐器中最难的其实是胡琴，看起来简单，只有两根弦，但是变化很多，两手都要有功夫。他拉的是老派胡琴，弓子硬，松香滴得很厚——现在拉胡琴的松香都只滴了薄薄的一层。他的胡琴音色刚亮。胡琴码子都是他自己刻的，他认为买来的不中使。他养蟋蟀，养金铃子。他养过花。他养的一盆素心兰在我母亲病故那年死了，从此他就不再养花。我母亲死后，他亲手给她做了几箱子冥衣——我们那里有烧冥衣的风俗。按照母亲生前的喜好，选购了各种花素色纸作衣料，单夹皮棉，四时不缺。他做的皮衣能分得出小麦穗羊羔、灰鼠、狐狄。

父亲是个很随和的人，我很少见他发过脾气，对待子女，从无疾言厉色。他爱孩子，喜欢孩子，爱跟孩子玩，带着孩子玩。我的姑妈称他为“孩子头”。春天，不到清明，他领一群孩子到麦田里放风筝。放的是他自己糊的蜈蚣（我们那里叫“百脚”），是用染了色的绢糊的。放风筝的线是胡琴的老弦。老弦结实而轻，这样风筝可笔直的飞上去，没有“肚儿”。用胡琴弦放风筝，我还未见过第二人。清明节前，小麦还没有“起身”，是不怕践踏的，而且越踏会越长得旺。孩子们在屋里闷了一冬天，在春天的田野里奔跑跳跃，身心都极其畅快。他用钻石刀把玻璃裁成不同形状的小块，再一块一块逗拢，接缝处用胶水粘牢，做成小桥、小亭子、八角玲珑水晶球。桥、亭、球是中空的，里面养了金铃子。从外面可以看到金铃子在里面自在爬行，振翅鸣叫。他会做各种灯。用浅绿透明的“鱼鳞纸”扎了一只纺织娘，栩栩如生。用西洋红染了色，上深下浅，通草做花瓣，做了一个重瓣荷花灯，真是美极了。用小西瓜（这是拉秧的小瓜，因其小，不中吃，叫做“打瓜”或“笃瓜”）上开小口挖净瓜瓢，在瓜皮上雕镂出极细的花纹，做成西瓜灯。我们在这些灯里点了蜡烛，穿街过巷，邻居的孩子都跟过来看，非常羡慕。

父亲对我的学业是关心的，但不强求。我小时了了，国文成绩一直是全班第一。我的作文，时得佳评，他就拿出去到处给人看。我的数学不好，他也不责怪，只要能及格，就行了。他画画，我小时也喜欢画画，但他从不指点我。他画画时，我在旁边看。其余时间由我自己乱翻画谱，瞎抹。我对写意花卉那时还不太会欣赏，只是画一些鲜艳的大桃子，或者我从来没有见过的瀑布。我小时字写得不错，他倒是给我出过一点主意。在我写过一阵“圭峰碑”和“多宝塔”以后，他建议我写写“张猛龙”。这建议是很好的，到现在我写的字还有“张猛龙”的影响。我初中时爱唱戏，唱青衣，我的嗓子很好，高亮甜润。在家里，他拉胡琴，我唱。我的同学有几个能唱戏的。学校开同乐会，他应我的邀请，到学校去伴奏。几个同学都只是清唱。有一个姓费的同学借到一顶纱帽，一件蓝官衣，扮起来唱《硃砂井》，但是没有配角，没有衙役，没有犯人，只是一个赵廉，摇着马鞭在台上走了两圈，唱了一段“鄱阳军在马上心不定”，便完事下场。父亲那么大的人陪着几个孩子玩了一下午，还挺高兴。我十七岁初恋，暑假里，在家写情书，他在一旁瞎出主意！我十几岁就学会了抽烟喝酒。他喝酒，给我也倒一杯。抽烟，一次抽出两根，他一根，我一根。他还总是先给我点上火。我们的这种关系，他人或以为怪。父亲说：“我们是多年父子成兄弟。”

我和儿子的关系也是不错的。我戴了“右派分子”的帽子下放张家口农村劳动，他那时还从幼儿园刚毕业，刚刚学会汉语拼音，用汉语拼音给我写了第一封信。我也只好赶紧学会汉语拼音，好给他写回信。“文化大革命”期间，我被打成“黑帮”，关进“牛棚”。偶尔回家，孩子们对我还是很亲热。我的老伴告诫他们“你们要和爸爸‘划清界限’”，儿子反问母亲：“那你怎么还给他打酒？”只有一件事，两代之间，曾有分歧。他下放山西忻县“插队落户”。按规定，春节可以回京探亲，我们等着他回来。不料他同时带回了个同学。他的这个同学的父亲是一位正受林彪迫害，搞得人囚家破的空军将领。这个同学在北京已经没有了家，按照大队的规定是不能回北京的，但是这孩子很想回北京，在一伙同学的秘密帮助下，我的儿子就偷偷地把他带回来了。他连“临时户口”也不能上，是个“黑人”，我们留他在家住，等于“窝藏”了他。公安局随时可以来查户口，街道办事处的大妈也可能举报。当时人人自危，自顾不暇，儿子惹了这么一个麻烦，使我们非常为难。我和老伴把他叫到我们的卧室，

对他的冒失行为表示很不满。我责备他：“怎么事前也不和我们商量一下！”我的儿子哭了，哭得很委屈，很伤心。我们当时立刻明白了：他是对的，我们是错的。我们这种怕担干系的思想是庸俗的，我们对儿子和同学之间义气缺乏理解，对他的感情不够尊重。他的同学在我们家一直住了四十多天，才离去。

对儿子的几次恋爱，我采取的态度是“闻而不问”。了解，但不干涉。我们相信他自己的选择，他的决定。最后，他悄悄和一个小学时期女同学好上了，结了婚。有了一个女儿，已近七岁。

我的孩子有时叫我“爸”，有时叫我“老头子！”连我的孙女也跟着叫。我的亲家母说这孩子“没大没小”。我觉得一个现代的，充满人情味的家庭，首先必须做到“没大没小”。父母叫人敬畏，儿女“笔管条直”，最没有意思。

儿女是属于他们自己的。他们的现在，和他们的未来，都应由他们自己来设计。一个想用自己理想的模式塑造自己的孩子的父亲是愚蠢的，而且，可恶！另外，作为一个父亲，应该尽量保持一点童心。

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

# 祈难老

太原晋祠，从悬瓮山流出一股泉水，是为晋水之源。泉名“难老泉”。泉流出一段，泉上建亭，亭中有一块竖匾，题曰：“永锡难老”，傅青主书，字写得极好。“难老”之名甚佳。不说“不老”，而说“难老”。难老不是说老得很难。没有人快老了，觉得老得太慢了：阿呀，怎么那么难呀，快一点老吧。这里所谓难老，是希望老得缓慢一点，从容一点，不是“焉得不速老”的速老，不是“人命危浅，朝不虑夕”那样的衰老。

要想难老，首先要旷达一点，不要太把老当一回事。说白了，就是不要太怕死。老是想着我老了，没有几年活头了，有一点头疼脑热，就很紧张，思想负担很重，这样即使是多活几年，也没有多大意思。老死是自然规律，谁也逃不脱的。唐宪宗时的宰相裴度云：“鸡猪鱼蒜，逢着则吃；生老病死，时至则行”，这样的态度，很可取法。

其次是对名利得失看得淡一些。孔夫子说：“及其老也，戒之在得。”得，无非一是名，二是利。现在有些作家“下海”，我觉得这未可厚非，但这是中青年的事，老了，就不必“染一水”了。多几个钱，花起来散漫一点，也不错。但是我对进口家具、真皮沙发、纯毛地毯，实在兴趣不大，——如果有人送我，我也不会拒绝。我对名牌服装爱好者不能理解。穿在身上并不特别舒服，也并不多么好看，这无非是显出一种派头，有“份”。何必呢。中国作家还不到做一个“雅皮士”的时候吧。至于吃食，我并不主张“一箪食一瓢饮”，但是我不喜欢豪华宴会。吃一碗烩鲍鱼、黄焖鱼翅，我觉得不如来一盘爆肚，喝二两汾酒。而且我觉得钱多了，对写作没有好处，就好比吃饱了的鹰就不想拿兔子了。名，是大多数作者想要的。三代以下未有不好名者。但是我以为人不可没有名，也不可太有名。60岁时，我被人称为作家，还不习惯。进70岁，就又升了一级，被称为老作家、著名作家，说实在的，我并不舒服。盛名之下，其实难副，这成了一种负担。我一共才写了那么几本书，摞在一起，也没有多大分量。有些关于我的评论、印象记、访谈录之类，我也看看。言谈微中，也有知己之感。但是太多了，把我弄成热点，而且很多话说得过了头，我很不安。十多年前我在一次座谈会上说过，希望我

就是悄悄地写写，你们就是悄悄地看看，是真话。这样我还能多活几年。

要难老，更重要的是要工作。饱食终日，无所事事，是最难受的。我见过一些老同志，离退休以后，什么也不干，很快就显老了，精神状态老了。要找点事做，比如搞搞翻译、校点校点古籍……。作为一个作家，要不停地写。笔这个东西，放不得。一放下，就再也拿不起来了。写长篇小说，我现在怕是力不从心了。曾有写一个历史题材的长篇的打算，看来只好放弃。我不能进行长时期的持续的思索，尤其不能长时期的投入、激动。短篇小说近年也写得少，去年一年只写了三篇。写得比较多的是散文。散文题材广泛，写起来也比较省力，近二年报刊约稿要散文的也多，去年竟编了三本散文集，是我没有料到的。

散文中相当一部分是为人写的序。顾炎武说过：“人之患在好为人序”，予岂好为人序哉，予不得已也。人家找上门来了，不好意思拒绝。写序是很费时间的，要看作品，要想出几句比较中肯的话。但是我觉得上了年纪的作家为青年作家写序是一种不可推卸的责任，所以我还愿意写。但是我要借此机会提出一点要求：一、作者要自揣作品有一定水平，值得要老头儿给你卖卖块儿。二、让我看的作品只能挑出几篇，不要把全部作品都寄来，我篇篇都看，实在吃不消。三、寄来作品请自留底稿，不要把原稿寄来。我这人很“拉糊”，会把原稿搞丢了。四、期限不要逼得太紧，不要全书已经发排，就等我这篇序。

我几乎每天都要写一点，我的老伴劝我休息休息。我说这就是休息。在不拿笔的时候，我也稍事休息。我的休息一是泡一杯茶在沙发上坐坐，二是看一点杂书。这也是为了写作。坐，并不是“一段呆木头”似的坐着，脑子里会飘飘忽忽地想一些往事。人老了，对近事善忘，有时有人打电话给我，说了什么事，当时似乎记住了，转脸就忘了。但对多少年前的旧事却记得很真切。这是老人“十悖”之一。我把这些往事记下来，就是一篇散文。我将为深圳海天出版社编一本新的散文集，取名就叫《独坐小品》<sup>[1]</sup>①。看杂书，也是为了找一点写作的材料。我看的杂书大都是已经看过的，但是再看看，往往有新的发现。比如，几本笔记里都记过应声虫，最近看了一本诗话，才知道得应声虫病是会要人的命的，而且这种病还会传染！这使我对应声虫有了一层新的认识。



今年正月十五，是我的七十三岁生日，写了一副小对联，聊当自寿：

往事回思如细雨

旧书重读似春潮

癸酉年元宵节晚六时

七十三年前这会我正在出生。

[1] 此集后来（1996年）由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 老年的爱憎

大约三十年前，我在张家口一家澡塘洗澡，翻翻留言簿，发现有叶圣老给一个姓王的老搓背工题的几句话，说老王服务得很周到，并说：“与之交谈，亦甚通达。”“通达”用在一个老搓背工的身上，我觉得很有意思，这比一般的表扬信有意思得多。从这句话里亦可想见叶老之为人。因此至今不忘。

“通达”是对世事看得很清楚，很透澈，不太容易着急生气发牢骚。

但“通达”往往和冷漠相混。鲁迅是反对这种通达的。《祝福》里鲁迅的本家叔叔堂上的对联的下联写的便是“事理通达心气和平”，鲁迅是对这位讲理学的老爷存讽刺之意的。

通达又常和恬淡，悠闲联在一起。

这几年不知道怎么提倡起悠闲小品来，出版社争着出周作人、林语堂、梁实秋的书，这说明什么问题呢？

周作人早年的文章并不是那样悠闲的，他是个人道主义者，思想是相当激进的。直到《四十自寿》“请到寒斋吃苦茶”的时候，鲁迅还说他是感慨的。后来才真的闲得无聊了。我以为林语堂、梁实秋的文章和周作人早期的散文是不能相比的。

提倡悠闲文学有一定的背景，大概是因为大家生活得太紧张，需要休息，前些年的文章政治性又太强，过于严肃，需要轻松轻松。但我以为一窝蜂似的出悠闲小品，不是什么好事。

可是偏偏有人（而且不少人）把我的作品算在悠闲文学一类里，而且算是悠闲文学的一个代表人物。

我是写过一些谈风俗，记食物，写草木虫鱼的文章，说是“悠闲”，并不冤枉。但我也写过一些并不悠闲的作品。我写的《陈小手》，是很沉痛的。《城隍·土地·灶王爷》，也不是全无感慨。只是表面看来，写得

比较平静，不那么激昂慷慨罢了。

我不是不食人间烟火，不动感情的人。我不喜欢那种口不臧否人物，绝不议论朝政，无爱无憎，无是无非，胆小怕事，除了猪肉白菜的价钱什么也不关心的离退休干部。这种人有的是。

中国人有一种哲学，叫做“忍”。我小时候听过“百忍堂”张家的故事，就非常讨厌。现在一些名胜古迹卖碑帖的文物商店卖的书法拓本最多的一是郑板桥的“难得糊涂”，二是一个大字：“忍”。这是一种非常庸俗的人生哲学。

周作人很欣赏杜牧的一句诗：“忍过事堪喜”，以为这不像杜牧说的话。杜牧是凡事都忍么？请看《阿房宫赋》：“使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

# 造屋为人

世界上有各种样房屋，各有各的用处，形制也就不同。长城为了防御（如果把长城也算是房屋），太和殿是为了皇帝临朝议政的，午门是为了献俘，祈年殿为了祈年。外国的，凯旋门是为了纪念战功，白宫是总统办公室。比萨斜塔是干什么用的，我就知道了。但是绝大多数的房屋是为了住人的。从鄂温克族的“撮罗子”、内蒙草原的蒙古包，到故宫的御花园，都是如此。

住房的风格是和人的精神、人的生活意识、文化意识相一致的。北京的四合院是典型的中国人的住宅，是一种保守的建筑形式。“四合院”的精义在一个“合”字。中国人讲究“睦邻”——处街坊，街坊以外，就很少往来。我到皖南黟县参观过古民居，民居多低小，堂屋，两厢都小。那么小小的房子还要盖出一楼一底，走进去好像连腰都伸不直。通风、采光都不好，大上午，房间里光线也像是黄昏了，黑洞洞的，这样小的房子，门窗、隔扇却都雕镂得很精细。这样的民居比北京的四合院还要保守，这种民居格局也反映出商人思想的保守——民居主人多为商人，善做木材生意。有一家堂屋里挂了一幅朱红的木刻对联，联文如下：“做官好，为商好，学好便好；创业难，守成难，知难不难”，这对联的核心是“守成”。美国的民居大都是一家一座，一家跟一家不挨着，没有围墙，但是门窗都紧闭着，看不见里面的主人在干什么。我问过美国人：“你们干嘛要把房子盖成这样？”美国人说：“我们都是个人主义者，不愿意叫人干扰我们的生活。”在美国，倘非事前约好，是不能随便上人家串门聊天的。

这几年，北京盖了不少居民楼，对缓解房屋紧张起了很大的作用，是市府的一项德政。但是千篇一律，从外到内，都是一样。怎样使民居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我的理想的居室是什么样的呢？一要比比较宽敞，也不要太大。苏州的拙政园，我就觉太大了，而且散漫无章法。网师园就挺好，也开阔，也幽深，小巧玲珑，便于闲坐待客。我现在的房子过于仄逼，到处是

书，几无下脚处。要写点东西，得把桌上的书报搬到床上堆着，晚上睡觉再搬回桌上。我的书大部分不上架，我自己写的书有一些收到后不能开封，只好在墙角码起来。我希望有一间大一点的书斋，除了书桌，还放得下写字画画的案子。希望在设计时就安排好摆书橱、挂字画的地方，这样才像一个知识分子的家。另外，要有个能坐下七八个客人的会客室；厨房也要稍大一些，伸手够得着坛坛罐罐——我是自己做饭的。但是什么时候才能实现我的理想呢？尝作打油诗自嘲：

年年岁岁一床书，

弄笔晴窗且自娱。

更有一般堪笑处，

六平方米作郇厨。

等着吧。“面包会有的，什么都会有的”。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五日

# 七十五岁

碧池中有新莲子，吃得人间十二红。

书画缓缓还旧债，衰翁毕竟是衰翁。

我家的人的寿数都不是很高。我的祖母活得久些，活到九十多岁。我的祖父、伯父大都是六七十岁就过世，只能算是中寿。我大概不会活得很长。现在人的期望寿命都比较高，“古稀”不算什么。我曾经说过，活到七十岁就算够本。再活就算白赚。我能赚多少岁，不知道。一时半会还不会报销，那就再凑合几年吧。有几年算几年。此事强求不得。

我的家乡很重端午，端午中午饭菜大都是红颜色的，谓之“十二红”，包括哪些样，记不得了。咸鸭蛋、炒虾、炒红苋菜，总是有的。孩子们过端午总有些兴奋，我到现在也还是这样。我还能吃几次“十二红”呢，不可知矣。这大概是我的家乡特有的风俗。

既然活着，总得做一点事，不能一天闲坐着。我现在每天长长补短都还要写一点东西，为报纸杂志插空补白。但我希望索稿的同志能让我从容一点，不要逼得太紧。

我也还写一点字，画一点画，希望不要限时定量，尤其不要要求当众挥毫。求字索画的同志大概不知道写字画画是很吃力的。半月前我写了两副行书对联，写完了，半天才缓得过劲来。甚矣吾衰也。

# 文坛 梨园

## 老舍先生

北京东城迺兹府丰盛胡同有一座小院。走进这座小院，就觉得特别安静、异常豁亮。这院子似乎经常布满阳光。院里有两棵不大的柿子树（现在大概已经很大了），到处是花，院里、廊下、屋里，摆得满满的。按季更换，都长得很精神，很滋润，叶子很绿，花开得很旺。这些花都是老舍先生和夫人胡絮青亲自莳弄的。天气晴和，他们把这些花一盆一盆抬到院子里，一身热汗。刮风下雨，又一盆一盆抬进屋，又是一身热汗。老舍先生曾说：“花在人养。”老舍先生爱花，真是到了爱花成性的地步，不是可有可无的了。汤显祖曾说他的词曲“俊得江山助”。老舍先生的文章也可以说是“俊得花枝助”。叶浅予曾用白描为老舍先生画像，四面都是花，老舍先生坐在百花丛中的藤椅里，微仰着头，意态悠远。这张画不是写实，意思恰好。

客人被让进了北屋当中的客厅，老舍先生就从西边的一间屋子走出来。这是老舍先生的书房兼卧室。里面陈设很简单，一桌、一椅、一榻。老舍先生腰不好，习惯睡硬床。老舍先生是文雅的、彬彬有礼的。他的握手是轻轻的，但是很亲切。茶已经沏出色了，老舍先生执壶为客人倒茶。据我的印象，老舍先生总是自己给客人倒茶的。

老舍先生爱喝茶，喝得很勤，而且很酽。他曾告诉我，到莫斯科去开会，旅馆里倒是为他特备了一只暖壶。可是他沏了茶，刚喝了几口，一转眼，服务员就给倒了。“他们不知道，中国人是一天到晚喝茶的！”

有时候，老舍先生正在工作，请客人稍候，你也不会觉得闷得慌。你可以看看花。如果是夏天，就可以闻到一阵一阵香白杏的甜香味儿。一大盘香白杏放在条案上，那是专门为了闻香而摆设的。你还可以站起来看看西壁上挂的画。

老舍先生藏画甚富，大都是精品。所藏齐白石的画可谓“绝品”。壁

上所挂的画是时常更换的。挂的时间较久的，是白石老人应老舍点题而画的四幅屏。其中一幅是很多人在文章里提到过的“蛙声十里出山泉”。“蛙声”如何画？白石老人只画了一脉活泼的流泉，两旁是乌黑的石崖，画的下端画了几只摆尾的蝌蚪。画刚刚裱起来时，我上老舍先生家去，老舍先生对白石老人的设想赞叹不止。

老舍先生极其爱重齐白石，谈起来时总是充满感情。我所知道的一点白石老人的逸事，大都是从老舍先生那里听来的。老舍先生谈这四幅里原来点的题有一句是苏曼殊的诗（是哪一句我忘记了），要求画卷心的芭蕉。老人踌躇了很久，终于没有应命，因为他想不起芭蕉的心是左旋还是右旋的了，不能胡画。老舍先生说：“老人是认真的。”老舍先生谈起过，有一次要拍齐白石的画的电影，想要他拿出几张得意的画来，老人说：“没有！”后来由他的学生再三说服动员，他才从画案的隙缝中取出一卷（他是木匠出身，他的画案有他自制的“消息”），外面裹着好几层报纸，写着四个大字：“此是废纸。”打开一看，都是惊人的杰作，——就是后来纪录片里所拍摄的。白石老人家里人口很多，每天煮饭的米都是老人亲自量，用一个香烟罐头。“一下、两下、三下……行了！”——“再添一点，再添一点！”——“吃那么多呀！”有人曾提出把老人接出来住，这么大岁数了，不要再操心这样的家庭琐事了。老舍先生知道了，给拦了，说：“别！他这么着惯了。不叫他干这些，他就活不成了。”老舍先生的意见表现了他对人的理解，对一个人生活习惯的尊重，同时也表现了对白石老人真正的关怀。

老舍先生很好客，每天下午，来访的客人不断。作家，画家，戏曲、曲艺演员……老舍先生都是以礼相待，谈得很投机。

每年，老舍先生要把市文联的同人约到家里聚两次。一次是菊花开的时候，赏菊。一次是他的生日，——我记得是腊月二十三。酒菜丰盛，而有特点。酒是“敞开供应”，汾酒、竹叶青、伏特卡，愿意喝什么喝什么，能喝多少喝多少。有一次很郑重地拿出一瓶葡萄酒，说是毛主席送来的，让大家都喝一点。菜是老舍先生亲自掂配的。老舍先生有意叫大家尝尝地道的北京风味。我记得有次有一瓷钵芝麻酱炖黄花鱼。这道菜我从未吃过，以后也再没有吃过。老舍家的芥末墩是我吃过的最好的芥末墩！有一年，他特意订了两大盒“盒子菜”。直径三尺许的硃红扁



圆漆盒，里面分开若干格，装的不过是火腿、腊鸭、小肚、口条之类的切片，但都很精致。熬白菜端上来了，老舍先生举起筷子：“来来来！这才是真正的好东西！”

老舍先生对他下面的干部很了解，也很爱护。当时市文联的干部不多，老舍先生对每个人都相当清楚。他不看干部的档案，也从不找人“个别谈话”，只是从平常的谈吐中就了解一个人的水平和才气，那是比看档案要准确得多的。老舍先生爱才，对有才华的青年，常常在各种场合称道，“平生不解藏人善，到处逢人说项斯”。而且所用的语言在有些人听起来是有点过甚其词，不留余地的。老舍先生不是那种惯说模棱两可、含糊其词、温墩水一样的官话的人。我在市文联几年，始终感到领导我们的是一位作家。他和我们的关系是前辈与后辈的关系，不是上下级关系。老舍先生这样“作家领导”的作风在市文联留下很好的影响，大家都平等相处，开诚布公，说话很少顾虑，都有点书生气、书卷气。他的这种领导风格，正是我们今天很多文化单位的领导所缺少的。

老舍先生是市文联的主席，自然也要处理一些“公务”，看文件，开会，做报告（也是由别人起草的）……但是作为一个北京市的文化工作的负责人，他常常想着一些别人没有想到或想不到的问题。

北京解放前有一些盲艺人，他们沿街卖艺，有时还兼带算命，生活很苦。他们的“玩意儿”和睁眼的艺人不全一样。老舍先生和一些盲艺人熟识，提议把这些盲艺人组织起来，使他们的生活有出路，别让他们的“玩意儿”绝了。为了引起各方面的重视，他把盲艺人请到市文联演唱了一次。老舍先生亲自主持，作了介绍，还特烦两位老艺人翟少平、王秀卿唱了一段《当皮箱》。这是一个喜剧性的牌子曲，里面有一个人物是当铺的掌柜，说山西话，有一个牌子叫“鹦哥调”，句尾的和声用喉舌作出有点像母猪拱食的声音，很特别，很逗。这个段子和这个牌子，是睁眼艺人没有的。老舍先生那天显得很兴奋。

北京有一座智化寺，寺里的和尚作法事和别的庙里的不一样，演奏音乐。他们演奏的乐调不同凡响，很古。所用乐谱别人不能识，记谱的符号不是工尺，而是一些奇奇怪怪的笔道。乐器倒也和现在常见的差不多，但主要的乐器却是管。据说这是唐代的“燕乐”。解放后，寺里的和

尚多半已经各谋生计了，但还能集拢在一起。老舍先生把他们请来，演奏了一次。音乐界的同志对这堂活着的古乐都很感兴趣。老舍先生为此也感到很兴奋。

《当皮箱》和“燕乐”的下文如何，我就知道了。

老舍先生是历届北京市人民代表。当人民代表就要替人民说话。以前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汇编是把代表提案都印出来的。有一年老舍先生的提案是：希望政府解决芝麻酱的供应问题。那一年北京芝麻酱缺货。老舍先生说：“北京人夏天离不开芝麻酱！”不久，北京的油盐店里有芝麻酱卖了，北京人又吃上了香喷喷的麻酱面。

老舍是属于全国人民的，首先是属于北京人的。

一九五四年，我调离北京市文联，以后就很少上老舍先生家里去了。听说他有时还提到我。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日

# 哲人其萎

——悼端木蕻良同志

端木蕻良真是一位才子。二十来岁，就写出了《科尔沁旗草原》。稿子寄到上海，因为气魄苍莽，风格清新，深为王统照、郑振铎诸先生所激赏，当时就认为这是一部划时代的大小说，应该尽快发表，出版。原著署名“端木红粮”，王统照说“红粮”这个名字不好，亲笔改为“端木蕻良”。从此端木发表作品就用了这个名字。他后在上海等地发表了一些短篇小说，其中《鹭鹭湖的忧郁》最受注意。这篇小说发散着东北黑土的浓郁的芳香，我觉得可以和梭罗古柏比美。端木后将短篇小说结集，即以此篇为书名。

端木多才多艺。他从上海转到四川，曾写过一些歌词，影响最大的是由张定和谱曲的《嘉陵江上》。这首歌不像“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那样过于哀伤，也不像“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那样直白，而是婉转深挚，有一种“端木蕻良式”的忧郁，又不失“我必须回去”的信念，因此在大后方的流亡青年中传唱甚广。他和马思聪好像合作写过一首大合唱，我于音乐较为隔膜，记不真切了。他善写旧体诗，由重庆到桂林后常与柳亚子、陈迥冬等人唱和。他的旧诗间有拗句，但俊逸潇洒，每出专业诗人之上。他和萧红到香港后，曾两个人合编了一种文学杂志，那上面发表了一些端木的旧体诗。我只记得一句：

落花无语对萧红

我觉得这颇似李商隐，在可解不可解之间。端木的字很清秀，宗法二王。他的文稿都很干净。端木写过戏曲剧本。他写戏曲唱词，是要唱着写的。唱的不是京剧，却是桂剧。端木能画。和萧红在香港合编的杂

志中有的小说插图即是端木手笔。不知以何缘由，他和王梦白有很深的交情。我见过他一篇写王梦白的文章，似传记性的散文，又有小说味道，是一篇好文章！王梦白在北京的画家中是最为萧疏淡雅的，结构重留白，用笔如流水行云，可惜死得太早了。一个人能对王梦白情有独钟，此人的艺术欣赏品位可知矣！

端木到北京市文联后，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不知是什么原因。他被任为创研部主任，这是一个闲职。以端木的名声、资历，只在一个市级文联当一个创研部主任，未免委屈了他。然而端木无所谓。

关于端木的为人，有些议论。不外是两个字，一是冷，二是傲。端木交游不广，没有多少人来探望他，他也很少到显赫的高门大宅人家走动，既不拉帮结伙，也无酒食征逐，随时可以看到他在单身宿舍里伏案临帖，——他写“玉版十三行洛神赋”；看书；哼桂剧。他对同人疾苦，并非无动于衷，只是不善于逢年过节，“代表组织”到各家循例作礼节性的关怀。这种“关怀”也实在没有多大意思。至于“傲”，那是有的。他曾在武汉呆过一些时。武汉文化人不多，而门户之见颇深，他也不愿自竖大旗希望别人奉为宗师。他和王采比较接近。王采即因酒后鼓腹说醉话：“我是王采，王采是我。王采好快活！”而被划为右派的王采。王采告诉我，端木曾经写过一首诗，有句云：

赖有天南春一树，

不负长江长大潮……

这可真是狂得可以！然而端木不慕荣利，无求于人，“帝力于我何有哉”，酒店偶露轻狂，有何不可，何必“世人皆欲杀”！

真知道端木的“实力”的，是老舍。老舍先生当时是市文联主席，见端木总是客客气气的（不像一些从解放区来的中青年作家不知道端木这位马王爷有“三只眼”）。老舍先生在一次大家检查思想的生活会上说：“我在市文联只‘怕’两个人，一个是端木，一个是汪曾祺。端木书读得比我多，学问比我大。今天听了他们的发言，我放心了。”老舍先生说话有时是非常坦率的。

端木晚年主要力量放在写《曹雪芹》上。有人说端木这一着是失算。因为材料很少，近乎是无米之炊。我于此稍有不同看法。一是作为小说的背景材料是不少的。端木对北京的礼俗，节令，吃食，赛会，搜集了很多，编组织绘，使这大部头小说充满历史生活色彩，人物的活动便有了广宽天地，此亦曹雪芹写《红楼梦》之一法。有些对人物的设计，诚然虚构的成分过大。如小说开头写曹雪芹小时候是当女孩子养活的。有评论家云“这个端木蕻良真是异想天开！说曹雪芹打扮成丫头，有何根据？”没有根据！然而何必要有根据？这是小说，是充满浪漫主义色彩的小说，不是传记，不是言必有据的纪实文学。是想象，不是考证。我觉得治“红学”的专家缺少的正是想象。没有想象，是书呆子。

端木的身体一直不好。我认识他时他就直不起腰来，天还不怎么冷就穿起貉绒的皮裤，他能“对付”到八十五岁，而且一直还不放笔，写出不少东西，真是不容易。只是我还是有些惋惜，如果他能再“对付”几年，把《曹雪芹》写完，甚至写出《科尔沁旗草原》第二部，那多好！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张郎且莫笑郭郎

我从小就爱看漫画。家里订了老《申报》，《申报》有杂文版，杂文版每天都有一幅漫画，漫画的作者是杨清磐和丁悚。丁悚即丁聪的父亲，人称“老丁”。丁聪所以被称为“小丁”，大概和他的令尊被称为“老丁”有关。杨清磐和丁悚好像是包了这块地盘，“轮流值班”，一天不落。他们作画都很勤，而画风互异，一望而知。杨清磐用笔柔细飘逸，而丁悚则比较奔放老辣，于人事有较深的感慨。我曾经见过一张老丁的画，画面简练：一个人在扬袖而舞；另一人据案饮酒，神情似在对舞者嘲笑。画之右侧题诗一首：

张郎当筵笑郭郎，

笑他舞袖太郎当。

若教张郎当筵舞，

恐更郎当舞袖长。

不知道是谁的诗，是老丁自己的大作还是借用别人的？诗是通俗好懂的，但是很有意思，读起来也很好听，因此我看过就记住了，差不多过了七十年了，还记得。人的记忆也很怪。不过主要还是因为诗和画都好。

现在能画这样的画——笔意在国画和漫画之间，能题这样也深也浅，富于阅历的诗的画家似乎没有了。这样的画家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得是画家，二是得是诗人。

我曾把老丁题画诗抄给小丁，他说他一点印象也没有，岂有此理！

小丁说他对老大人的画，一张也没有保留下来。我建议丁聪在其“家长”协助下，把丁悚的作品搜集搜集，出一本《丁悚画集》。这对丁悚是个纪念，同时也可供医学界研究小丁身上的遗传基因是怎样来的。

## 赵树理同志二三事

赵树理同志身高而瘦。面长鼻直，额头很高。眉细而微弯，眼狭长，与人相对，特别是倾听别人说话时，眼角常若含笑。听到什么有趣的事，也会咕咕地笑出声来。有时他自己想到什么有趣的事，也会咕咕地笑起来。赵树理是个非常富于幽默感的人。他的幽默是农民式的幽默，聪明，精细而含蓄，不是存心逗乐，也不带尖刻伤人的芒刺，温和而有善意。他只是随时觉得生活很好玩，某人某事很有意思，可发一笑，不禁莞尔。他的幽默感在他的作品里和他的脸上随时可见（我很希望有人写一篇文章，专谈赵树理小说中的幽默感，我以为这是他的小说的一个很大的特点）。赵树理走路比较快（他的腿长；他的身体各部分都偏长，手指也长），总好像在侧着身子往前走，像是穿行在热闹的集市的人丛中，怕碰着别人，给别人让路。赵树理同志是我见到过的最没有架子的作家，一个让人感到亲切的、妩媚的作家。

树理同志衣著朴素，一年四季，总是一身蓝咔叽布的制服。但是他有一件很豪华的“行头”，一件水獭皮领子、礼服呢面的狐皮大衣。他身体不好，怕冷，冬天出门就穿起这件大衣来。那是刚“进城”的时候买的。那时这样的大衣很便宜，拍卖行里总挂着几件。奇怪的是他下乡体验生活，回到上党农村，也是穿了这件大衣去。那时作家下乡，总得穿得像个农民，至少像个村干部，哪有穿了水獭领子狐皮大衣下去的？可是家乡的农民并不因为这件大衣就和他疏远隔阂起来，赵树理还是他们的“老赵”，老老少少，还是跟他无话不谈。看来，能否接近农民，不在衣裳。但是敢于穿了狐皮大衣而不怕农民见外的，恐怕也只有赵树理同志一人而已。——他根本就没有考虑穿什么衣服“下去”的问题。

他吃得很随便。家眷未到之前，他每天出去“打游击”。他总是吃最小的饭馆。霞公府（他在霞公府市文联宿舍住了几年）附近有几家小饭馆，树理同志是常客。这种小饭馆只有几个菜。最贵的菜是小碗坛子肉，最便宜的菜是“炒和菜盖被窝”——菠菜炒粉条，上面盖一层薄薄的摊鸡蛋。树理同志常吃的菜便是炒和菜盖被窝。他工作得很晚，每天十点多钟要出去吃夜宵。和霞公府相平行的一个胡同里有一溜卖夜宵的摊

子。树理同志往长板凳上一坐，要一碗馄饨，两个烧饼夹猪头肉，喝二两酒，自得其乐。

喝了酒，不即回宿舍，坐在传达室，用两个指头当鼓箭，在一张三屉桌上打鼓。他打的是上党梆子的鼓。上党梆子的锣经和京剧不一样，很特别。如果有外人来，看到一个长长脸的中年人，在那里如醉如痴地打鼓，绝不会想到这就是作家赵树理。

赵树理是一个多才多艺的农村才子。王春同志在一篇文章中提到过树理同志曾在一个集上一个人唱了一台戏：口念锣经过门，手脚并用作身段，还误不了唱。这是可信的。我就亲眼见过树理同志在市文联内部晚会上表演过起霸。见过高盛麟、孙毓堃起霸的同志，对他的上党起霸不是那么欣赏，他还是口念锣经，一丝不苟地起了一趟“全霸”，并不是比划两下就算完事。虽是逢场作戏，但是也像他写小说、编刊物一样地认真。

赵树理同志很能喝酒，而且善于划拳。他的划拳是一绝：两只手同时用，一会儿出右手，一会儿出左手。老舍先生那几年每年要请两次客，把市文联的同志约去喝酒。一次是秋天，菊花盛开的时候，赏菊（老舍先生家的菊花养得很好，他有个哥哥，精于艺菊，称得起是个“花把式”）；一次是腊月二十三，那天是老舍先生的生日。酒、菜，都很丰盛而有北京特点。老舍先生豪饮（后来因血压高戒了酒），而且划拳极精。老舍先生划拳打通关，很少输的时候。划拳是个斗心眼的事，要捉摸对方的拳路，判定他会出什么拳。年轻人斗不过他，常常是第一个“俩好”就把小伙子“一板打死”。对赵树理，他可没有办法，树理同志这种左右开弓的拳法，他大概还没有见过，很不适应，结果往往败北。

赵树理同志讲话很“随便”。那一阵很多人把中国农村说得过于美好，文艺作品尤多粉饰，他很有意见。他经常回家乡，回来总要做一次报告，说说农村见闻。他认为农民还是很穷，日子过得很艰难。他戏称他戴的一块表为“五驴表”，说这块表的钱在农村可以买五头毛驴。——那时候谁家能买五头毛驴，算是了不起的富户了。他的这些话是不合时宜的，后来挨了批评，以后说话就谨慎一点了。

赵树理同志抽烟抽得很凶。据王春同志的文章说，在农村的时候，



嫌烟袋锅子抽了不过瘾，用一个山药蛋挖空了，插一根小竹管，装了一“蛋”烟，狂抽几口，才算解气。进城后，他抽烟卷，但总是抽最次的烟。他抽的是什么的牌子的烟，我不记得了，只记得是棕黄的皮儿，烟味极辛辣。他逢人介绍这种牌子的烟，说是价廉物美。

赵树理同志担任《说说唱唱》的副主编，不是挂一个名，他每期都亲自看稿，改稿。常常到了快该发稿的日期，还没有合用的稿子，他就把经过初、二审的稿子抱到屋里去，一篇一篇地看，差一点的，就丢在一边，弄得满室狼藉。忽然发现一篇好稿，就欣喜若狂，即交编辑部发出。他把这种编辑方法叫做“绝处逢生法”。有时实在没有较好的稿子，就由编委之一，自己动手写一篇。有一次没有像样的稿子，大概是康濯同志说：“老赵，你自己搞一篇！”老赵于是关起门来炮制。《登记》（即《罗汉钱》）就是在这种等米下锅的情况下急就出来的。

赵树理同志的稿子写得很干净清楚，几乎不改一个字。他对文字有“洁癖”，容不得一个看了不舒服的字。有一个时候，有人爱用“妳”字。有的编辑也喜欢把作者原来用的“你”改“妳”。树理同志为此极为生气。两个人对面说话，本无需标明对方是不是女性。世界语言中第二人称代名词也极少分性别的。“妳”字读“奶”，不读“你”。有一次树理同志在他的原稿第一页页边写了几句话：“编辑、排版、校对同志注意：文中所有‘你’字一律不得改为‘妳’字，否则要负法律责任。”

树理同志的字写得很好。他写稿一般都用红格直行的稿纸，钢笔。字体略长，如其人，看得出是欧字、柳字的底子。他平常不大用毛笔。他的毛笔字我只见过一幅，字极潇洒，而有功力。是在劳动人民文化宫见到的。劳动人民文化宫刚成立，负责“宫务”的同志请十几位作家用宣纸毛笔题词，嵌以镜框，挂在会议室里。也请树理同志写了一幅。树理同志写了六句李有才体的通俗诗：

古来数谁大

皇帝老祖宗

今天数谁大

劳动众弟兄

还是这座庙<sup>[1]</sup>

换了主人翁

一九九〇年六月八日

[1] 劳动人民文化宫原是太庙。

# 才子赵树理

赵树理是个高个子。长脸。眉眼也细长。看人看事，常常微笑。

他是个农村才子。有时赶集，他一个人能唱一台戏。口念锣鼓，拉过门，走身段，夹白带做还误不了唱。他是长治人，唱的当然是上党梆子。他在单位晚会上曾表演过。下班后他常一个人坐在传达室里，用两个指头当鼓筒，敲打锣鼓，如醉如痴，非常“投入”。严文井说赵树理五音不全。其实赵树理的音准是好的，恐怕倒是严文井有点五音不全，听不准。不过是他的高亢的上党腔实在有点吃他不消？他爱“起霸”，也是摔手舞脚，看过北京的武生起霸，再看赵树理的，觉得有点像螳螂。

他能弹三弦，不常弹。他会刻图章，我没有见过。他的字写得很好，是我见过的作家字里最好的，他的小说《金字》写的大概是他自己的真事。字是欧字底子，结体稍长，字如其人。他的稿子非常干净，极少涂改。他写稿大概不起草。我曾见过他的底稿，只是一些人物姓名，东一个西一个，姓名之间牵出一些细线，这便是原稿了，考虑成熟，一气呵成。赵树理衣着不讲究，但对写稿有洁癖。他痛恨人把他文章中的“你”字改成“妳”字（有一个时期有些人爱写“妳”字，这是一种时髦），说：“当面说话，第二人称，为什么要分性别？——‘妳’也不读‘你’！”他在一篇稿子的页边批了一行字：“排版校对同志请注意，文内所有‘你’字，一律不准改为‘妳’，否则要负法律责任。”这篇稿子是经我手发的，故记得很清楚。

赵树理是《说说唱唱》副主编，实际上是执行主编。他是负责发稿的。有时没有好稿，稿发不出，他就从编辑部抱了一堆稿子回屋里去看，不好，就丢在一边，弄得一地都是废稿。有时忽然发现一篇好稿，就欣喜若狂。他说这种编辑方法是“绝处逢生”。陈登科的《活人塘》就是这样发现的。这篇作品能够发表也真有些偶然，因为稿子有许多空缺的字和陈登科自造的字，有一个“𠂔”字，大家都猜不出，后来是康濯猜出来了，是“趴”，𠂔（马的繁体字）没有四条腿，可不是趴下了？写信去问陈登科，果然！

有时实在没有好稿，康濯就说：“老赵，你自己来一篇吧！”赵树理关上门，写出了一篇名著《登记》（即《罗汉钱》）。

赵树理吃食很随便，随便看到路边的一个小饭摊，坐下来就吃。后来是胡乔木同志跟他说：“你这么乱吃，不安全，也不卫生。”他才有点选择。他爱喝酒。每天晚上要到霞公府间壁一条胡同的馄饨摊上，来二三两酒，一碟猪头肉，吃两个芝麻烧饼，喝一碗馄饨。他和老舍感情很好。每年老舍要在家里请市文联的干部两次客，一次是菊花开的时候，赏菊；一次是腊月二十三，老舍的生日。赵树理必到，喝酒，划拳。老赵划拳与众不同，两只手出拳，左右开弓，一会儿用左手，一会儿用右手。老舍摸不清老赵的拳路，常常败北。

赵树理很有幽默感。赵树理的幽默和老舍的幽默不同。老舍的幽默是市民式的幽默，赵树理的幽默是农民式的幽默。他常常想到一点什么事，独自咕咕地笑起来，谁也不知道他笑的什么。他爱给他的小说里的人起外号：翻得高、糊涂涂（均见《三里湾》）……他写的散文中有一个国民党小军官爱训话，训话中爱用“所以”，而把“所以”联读成为“水”，于是农民听起来很奇怪：他干嘛老说“水”呀？他写的“催租吏”为了“显派”，戴了一副红玻璃的眼镜，眼镜度数不对，他就这样深一脚浅一脚地在农村的土路上走。

他抨击时事，也往往以幽默的语言出之。有一个时期，很多作品对农村情况多粉饰夸张，他回乡住了一阵，回来作报告，说农村情况不像许多作品那样好，农民还很苦，城乡差别还很大，说，我这块表，在农村可以买五头毛驴，这是块“五驴表！”他因此受到批评。

赵树理的小说有其独特的抒情诗意。他善于写农村的爱情，农村的女性，她们都很美，小飞蛾（《登记》）是这样，小芹（《小二黑结婚》）也是这样，甚至三仙姑（《小二黑结婚》）也是这样。这些，当然有赵树理自己的感情生活的忆念，是赵树理的初恋感情的折射。但是赵树理对爱情的态度是纯真的，圣洁的。

××市文联有一个干部×××是一个一贯专搞男女关系的淫棍。他的乱搞简直到了不可想象的地步。他很注意保养，每天喝一大碗牛奶。看传达室的老田在他的背后说：“你还喝牛奶，你每天吃一条牛也不

顶！”×××和一个女的胡搞，用赵树理的大衣垫在下面，把赵树理的一件貂皮领子礼服呢面的狐皮大衣也弄脏了。赵树理气极了，拿了这件大衣去找文联副主席李伯钊，说：“这是怎么回事！”事隔多日，老赵调回山西，大家送他出门，老赵和大家一一握手。×××也来了，老赵趴在地下给×××磕了一个头，说：“×××我可不跟你在一起了！”

# 艺坛逸事

## 萧长华

萧先生八十多岁时身体还很好，腿脚利落，腰板不塌。他的长寿之道有三：饮食清淡，经常步行，问心无愧。

萧先生从不坐车。上哪儿去，都是地下走。早年在宫里“当差”，上颐和园去唱戏，也都是走着去，走着回来。从城里到颐和园，少说也有三十里。北京人说：走为百练之祖，是一点不错的。

萧老自奉甚薄。他到天津去演戏，自备伙食。一棵白菜，两刀切四片，一顿吃四分之一。餐餐如此：窝头，熬白菜。他上女婿家去看女儿，问：“今儿吃什么呀？”——“芝麻酱拌面，炸点花椒油。”“芝麻酱拌面，还浇花椒油呀？！”

萧先生偶尔吃一顿好的：包饺子。他吃饺子还不蘸醋。四十个饺子，装在一个盘子里，浇一点醋，特喽特喽，就给“开”了。

萧先生不是不懂得吃。有人看见，在酒席上，清汤鱼翅上来了，他照样扁着筷子挟了一大块往嘴里送。

懂得吃而不吃，这是真的节俭。

萧先生一辈子挣的钱不少，都为别人花了。他买了几处“义地”，是专为死后没有葬身之所的穷苦的同行预备的。有唱戏的“苦哈哈”，死了老人，办不了事，到萧先生那儿，磕一个头报丧，萧先生问，“你估摸着，大概其得多少钱，才能把事办了哇？”一面就开箱子取钱。

三、五反的时候，一个演员被打成了“老虎”，在台上挨斗，斗到热火燎辣的时候，萧先生在台下喊：

“××，你承认得了，这钱，我给你拿！”

赞曰：窝头白菜，寡欲步行，

问心无愧，人间寿星。

## 姜妙香

姜先生真是温柔敦厚到了家了。

他的学生上他家去，他总是站起来，双手当胸捏着扇子，微微躬着身子：“您来啦！”临走时，一定送出大门。

他从不生气。有一回陪梅兰芳唱《奇双会》，他的赵宠。穿好了靴子，总觉得不大得劲。“唔，今儿是怎样搞的，怎么总觉得一脚高一脚低的？我的腿有毛病啦？”伸出脚来看看，两只靴子的厚底一只厚二寸，一只二寸二。他的跟包叫申四。他把申四叫过来：“老四哎，咱们今儿的靴子拿错了吧？”你猜申四说什么？——“你凑合着穿吧！”

姜先生从不争戏。向来梅先生演《奇双会》，都是他的赵宠。偶尔俞振飞也陪梅先生唱，赵宠就是俞的。管事的说：“姜先生，您来个保童。”——“哎好好好。”有时叶盛兰也陪梅先生唱。“姜先生，您来个保童。”——“哎好好好。”

姜先生有一次遇见了劫道的。就是琉璃厂西边北柳巷那儿。那是敌伪的时候。姜先生拿了“戏份儿”回家。那会唱戏都是当天开份儿。戏打住了，管事的就把份儿分好了。姜先生这天赶了两“包”，华乐和长安。冬天，他坐在洋车里，前面挂着棉车帘。“站住！把身上的钱都拿出来！”——他也不知道里面是谁。姜先生不慌不忙地下了车，从左边口袋里掏出一沓（钞票），从右边又掏出了一沓。“这是我今儿的戏份儿。这是华乐的，这是长安的。都在这儿，一个不少。您点点。”

那位不知点了没有。想来大概是没有。

在上海也遇见过那么一回。“站住，把身浪厢值钿（钱）格物事（东西）才（都）拿出来！”此公把姜先生身上搜刮一空，扬长而去。姜先生在后面喊：

“回来，回来！我这还有一块表哪，您要不要？”

事后，熟人问姜先生：“您真是！他走都走了，您干嘛还叫他回来？他把您什么都抄走了，您还问‘我这还有一块表哪，您要不要？’”

姜妙香答道：“他也不容易。”

姜先生有一次似乎是生气了。“文化大革命”，红卫兵上姜先生家去抄家，抄出一双尖头皮鞋，当场把鞋尖给他剁了。姜先生把这双剁了尖、张着大嘴的鞋放在一个显眼的地方。有人来的时候，就指指，摇头。

赞曰：温柔敦厚，有何不好？

文革英雄，愧对此老。

## 贯盛吉

在京剧丑角里，贯盛吉的格调是比较高的。他的表演，自成一格，人称“贯派”。他的念白很特别，每一句话都是高起低收，好象一个孩子在被逼着去做他不情愿做的事情时的嘟囔。他是个“冷面小丑”，北京人所谓“绷着脸逗”。他并不存心逗人乐。他的“眼”是淡淡的，不是北京人所谓“胳支人”，上海人所谓“硬滑稽”。他的笑料，在使人哄然一笑之后，还能想想，还能回味。有人问他：“你怎么这么逗呀？”他说：“我没有逗呀，我说的都是实话。”“说实话”是丑角艺术的不二法门。说实话而使人笑，才是一个真正的丑角。喜剧的灵魂，是生活，是真实。

不但在台上，在生活里，贯盛吉也是那么逗。临死了，还逗。

他死的时候，才四十岁，太可惜了。

他死于心脏病，病了很长时间。

家里人知道他的病不治了，已经为他准备了后事，买了“装裹”——即寿衣。他有一天叫家里人给他穿戴起来。都穿齐全了，说：“给我拿个镜子来。”

他照照镜子：“唔，就这德行呀！”



有一天，他让家里给他请一台和尚，在他的面前给他放一台焰口。

他跟朋友说：“活着，听焰口，有谁这么干过没有？——没有。”

有一天，他很不好了，家里忙着，怕他今天过不去。他噙声噙气地说：“你们别忙。今儿我不走。今儿外面下雨，我没有伞。”

一个人能够病危的时候还能保持生气盎然的幽默感，能够拿死来“开逗”，真是不容易。这是一个真正的丑角，一生一世都是丑角。

赞曰：拿死开逗，滑稽之雄。

虽东方朔，无此优容。

## 郝寿臣

郝老受聘为北京市戏校校长。就职的那天，对学生讲话。他拿着秘书替他写好的稿子，讲了一气。讲到要知道旧社会的苦，才知道新社会的甜。旧社会的梨园行，不养小，不养老。多少艺人，唱了一辈子戏，临了是倒卧街头，冻饿而死。说到这里，郝校长非常激动，一手高举讲稿，一手指着讲稿，说：

“同学们！他说得真对呀！”

这件事，大家都当笑话传。细想一下，这有什么可笑呢？本来嘛，讲稿是秘书捉刀，这是明摆着的事。自己戳穿，有什么丢人？倒是“他说得真对呀”，才真是本人说出的一句实话。这没有什么可笑。这正是前辈的不可及处：老老实实，不装门面。

许多大干部作大报告，在台上手舞足蹈，口若悬河，其实都应该学学郝老，在适当的时候，用手指指秘书所拟讲稿，说：

“同志们！他说得真对呀！”

赞曰：人为立言，己不居功。

老老实实，古道可风。

## 马·谭·张·裘·赵

马（连良）、谭（富英）、张（君秋）、裘（盛戎）、赵（燕侠），是北京京剧团的“五大头牌”。我从1961年底参加北京京剧团工作，和他们有一些接触，但都没有很深的交往。我对京剧始终是个“外行”（京剧界把不是唱戏的都叫做“外行”）。看过他们一些戏，但是看看而已，没有做过任何研究。现在所写的，只能是一些片段段的印象。有些是我所目击的，有些则得之于别人的闲谈，未经核实，未必可靠。好在这不入档案，姑妄言之耳。

描述一个演员的表演是几乎不可能的事。马连良是个雅俗共赏的表演艺术家，很多人都爱看马连良的戏。但是马连良好在哪里，谁也说不清楚。一般都说马连良“潇洒”。马连良曾想写一篇文章：《谈潇洒》，不知写成了没有。我觉得这篇文章是很难写的。“潇洒”是什么？很难捉摸。《辞海》“潇洒”条，注云：“洒脱，不拘束”，庶几近之。马连良的“潇洒”，和他在台上极端的松弛是有关联的。马连良天赋条件很好：面形端正，眉目清朗，——眼睛不大，而善于表情，身材好，——高矮胖瘦合适，体格匀称。他的一双脚，照京剧演员的说法，“长得很顺溜”。京剧演员很注意脚。过去唱老生大都包脚，为的是穿上靴子好看。一双脚下踹里咕叽，浑身都不会有精神。他腰腿幼功很好，年轻时唱过《连环套》，唱过《广泰庄》这类的武戏。脚底下干净，清楚。一出台，就给观众一个清爽漂亮的印象，照戏班里的说法：“有人缘儿。”

马连良在作角色准备时是很认真的。一招一式，反复捉摸。他的夫人常说他：“又附了体。”他曾排过一出小型现代戏《年年有余》（与张君秋合演），剧中的老汉是抽旱烟的。他弄了一根旱烟袋，整天在家里摆弄“找感觉”。到了排练场，把在家里捉摸好的身段步位走出来就是，导演不去再提意见，也提不出意见，因为他的设计都挑不出毛病。所以导演排他的戏很省劲。到了演出时，他更是一点负担都没有。《秦香莲》里秦香莲唱了一大段“琵琶词”，他扮的王延龄坐在上面听，没有什

么“事”，本来是很难受的，然而马连良不“空”得慌，他一会捋捋髯口（马连良捋髯口很好看，捋“白满”时用食指和中指轻夹住一络，缓缓捋到底），一会用眼瞟瞟陈世美，似乎他随时都在戏里，其实他在轻轻给张君秋拍着板！他还有个“毛病”，爱在台上跟同台演员小声地聊天。有一次和李多奎聊起来：“二哥，今儿中午吃了什么？包饺子？什么馅儿的？”害得李多奎到该张嘴时忘了词。马连良演戏，可以说是既在戏里，又在戏外。

既在戏里，又在戏外，这是中国戏曲，尤其是京剧表演的一个特点。京剧演员随时要意识到自己的唱念做打，手眼身法步，没法长时间地“进入角色”。《空城计》表现诸葛亮履险退敌，但是只有在司马懿退兵之后，诸葛亮下了城楼，抹了一把汗，说道：“好险呐！”观众才回想起诸葛亮刚才表面上很镇定，但是内心很紧张，如果要演员一直“进入角色”，又表演出镇定，又表演出紧张，那“我本是卧龙岗散淡的人”的“慢板”和“我正在城楼观山景”的“二六”怎么唱？

有人说中国戏曲注重形式美。有人说只注重形式美，意思是不重视内容。有人说某些演员的表演是“形式主义”，这就不大好听了。马连良就曾被某些戏曲评论家说成是“形式主义”。“形式美”也罢，“形式主义”也罢，然而马连良自是马连良，观众爱看，爱其“潇洒”。

马连良不是不演人物。他很注意人物的性格基调。我曾听他说过：“先得弄准了他的‘人性’：是绵软随和，还是干梗倔犟。”

马连良很注意表演的预示，在用一种手段（唱、念、做）想对观众传达一个重点内容时，先得使观众有预感，有准备，照他们说法是：“先打闪，后打雷。”

马连良的台步很讲究，几乎一个人物一个步法。我看过他的《一捧雪》，“搜杯”一场，莫成三次企图藏杯外逃，都为严府家丁校尉所阻，没有一句词，只是三次上场、退下，三次都是“水底鱼”，三个“水底鱼”能走下三个满堂好。不但干净利索，自然应节（不为锣鼓点捆住），而且一次比一次遑急，脚底下表现出不同情绪。王延龄和老薛保走的都是“老步”，但是王延龄位高望重，生活优裕，老而不衰；老薛保则是穷忙一生，双腿僵硬了。马连良演《三娘教子》，双膝微弯，横跨着走。

这样弯腿弯了一整出戏，是要功夫的！

马连良很知道扬长避短。他年轻时调门很高，能唱《龙虎斗》这样的工字调唢呐二簧。中年后调门降了下来。他高音不好，多在中音区使腔。《赵氏孤儿》鞭打公孙杵臼一场，他不能像余叔岩一样“白虎大堂奉了命”，“白虎”直拔而上，就垫了一个字：“在白虎”，也能“讨俏”。

对编剧艺术，他主张不要多唱。他的一些戏，唱都不多。《甘露寺》只一段“劝千岁”，《群英会》主要只是“借风”一段二黄。《审头刺汤》除了两句散板，只有向戚继光唱的一段四平调；《胭脂宝褶》只有一段流水。在讨论新编剧本时他总是说：“这里不用唱，有几句白就行了。”他说：“不该唱而唱，比该唱而不唱，还要叫人难受。”我以为这是至理名言。现在新编的京剧大都唱得太多，而且每唱必长，作者笔下痛快，演员实在吃不消。

马连良在出台以前从来不在后台“吊”一段，他要喊两嗓子。他喊嗓子不像别人都是“啊——咿”，而是：“走唻！”我头一次听到直纳闷：走？走到哪儿去？

马连良知道观众来看戏，不只看他一个人，他要求全团演员都很讲究。他不惜高价，聘请最好的配角。对演员服装要求做到“三白”——白护领、白水袖、白靴底，连龙套都如此（在“私营班社”时，马剧团都理发费，所有演员上场前必须理发）。他自己的服装都是按身材量制的，面料、绣活都得经他审定。有些盔头是他看了古画，自己捉摸出来的，如《赵氏孤儿》程婴的镂金的透空的员外巾。他很会配颜色。有一回赵燕侠要做服装，特地拉了他去选料子。现在有些剧装厂专给演员定制马派服装。马派服装的确比官中行头穿上要好看得多。

听谭富英听一个“痛快”。谭富英年轻时嗓音“没挡”，当时戏曲报刊都说他是“天赋佳喉”。而且，底气充足。一出《定军山》，“敌营打罢得胜的鼓哇呢”，一口气，高亮脆爽，游刃有余，不但剧场里“炸了窝”，连剧场外拉洋车也一齐叫好，——他的声音一直传到场外。“三次开弓新月样”、“来来来带过爷的马能行”，也同样是满堂的采，从来没有“漂”过。——一说京剧唱词不通，都得举出“马能行”，然而《定军山》的“马能行”没法改，因为这里有一个很漂亮的花腔，“行”字是“脑后摘音”，改了

即无此效果。

谭富英什么都快。他走路快。晚年了，我和他一起走，还是赶不上他。台上动作快（动作较小）。《定军山》出场简直是握着刀横蹿出来的。开打也快。“鼻子”、“削头”，都快。“四记头”亮相，末锣刚落，他已经抬脚下场了。他的唱，“尺寸”也比别人快。他特别长于唱快板。

《战太平》“长街”一场的快板，《斩马谲》见王平的快板都似脱线珍珠一样溅跳而出。快，而字字清晰劲健，没有一个是“嚼”了的。50年代，“挖掘传统”那阵，我听过一次他久已不演的《硃砂痣》，赞银子一段，“好宝贝！”一句短白，碰板起唱，张嘴就来，真“脆”。

我曾问过一个经验丰富，给很多名角挎过刀，艺术上很有见解的唱二旦的任志秋：“谭富英有什么好？”志秋说：“他像个老生。”我只能承认这是一句很妙的回答，很有道理。唱老生的的确有很多人不像老生。

谭富英为人恬淡豁达。他出科就红，可以说是一帆风顺，但他不和别人争名位高低，不“吃戏醋”。他和裘盛戎合组太平京剧团时就常让盛戎唱大轴，他知道盛戎正是“好时候”，很多观众是来听裘盛戎的。盛戎大轴《姚期》，他就在前面来一出《桑园会》（与梁小鸾合演）。这是一出“歇工戏”，他也乐得省劲。马连良曾约他合演《战长沙》，他的黄忠，马的关羽。重点当然是关羽，黄忠是个配角，他同意了（这出戏筹备很久，我曾在后台见过制作得极精美的青龙偃月刀，不知因为什么未能排出，如果演出，那是会很好看的）。他曾在《秦香莲》里演过陈世美，在《赵氏孤儿》里演过赵盾。这本来都是“二路”演员的活。

富英有心脏病，到我参加北京京剧团后，就没怎么见他演出。但有时还到剧团来，和大家见见，聊聊。他没有架子，极可亲近。

他重病住院，用的药很贵重。到他病危时，拒绝再用，他说：“这种药留给别人用吧！”重人之生，轻己之死，如此高格，能有几人？

张君秋得天独厚，他的这条嗓子，一时无两：甜，圆，宽，润。他的发声极其科学，主要靠腹呼吸，所谓“丹田之气”。他不使劲地磨擦声

带，因此声带不易磨损，耐久，“丁活”，长唱不哑。中国音乐学院有一位教师曾经专门研究张君秋的发声方法。——这恐怕是很难的，因为发声是身体全方位的运动。他的气很足。我曾在广和剧场后台就近看他吊嗓子，他唱的时候，颈部两边的肌肉都震得颤动，可见其共鸣量有多大。这样的发声真如浓茶酪酒，味道醇厚。一般旦角发声多薄，近听很亮，但是不能“打远”，“灌不满堂”。有别的旦角和他同台，一张嘴，就比下去了。

君秋在武汉收徒时曾说：“唱我这派，得能吃。”这不是开玩笑的话。君秋食量甚佳，胃口极好。唱戏的都是“饱吹饿唱”，君秋是吃饱了唱。演《玉堂春》，已经化好了妆，还来40个饺子。前面崇公道高叫一声：“苏三走动啊！”他一抹嘴，“苦哇！”就上去了，“忽听得唤苏三……”在武汉，住璇宫饭店，每天晚上鳊鱼汆汤，二斤来重一条，一个人吃得干干净净。他和程砚秋一样，都爱吃炖肘子。

（唱旦角的比君秋还能吃的，大概只有一个程砚秋。他在上海，到南市的老上海饭馆吃饭，“青鱼托肺”——青鱼的内脏，这道菜非常油腻，他一次要两只。在老正兴吃大闸蟹，八只！搞声乐的要能吃，这大概有点道理。）

君秋没有坐过科，是小时在家里请教师学的戏，从小就有一条好嗓子，搭班就红（他是马连良发现的），因此不大注意“身上”。他对学生说：“你学我，学我的唱，别学我的‘老斗身子’。”他也不大注意表演。但也不尽然。他的台步不考究，简直无所谓台步，在台上走而已，“大步量”。但是著旗装，穿花盆底，那几步走，真是雍容华贵，仪态万方。我还没有见过一个旦角穿花盆底有他走得那样好看的。我曾仔细看过他的《玉堂春》，发现他还是很会“做戏”的。慢板、二六、流水，每一句的表情都非常细腻，眼神、手势，很有分寸，很美，又很含蓄（一般旦角演玉堂春都嫌轻浮，有的简直把一个沦落风尘但不失天真的少女演成一个荡妇）。跪稟既久，站起来，腿脚麻木了，微蹲着，轻揉两膝，实在是楚楚动人。花盆底脚步，是经过苦练练出来的；《玉堂春》我想一定经过名师指点，一点一点“抠”出来的。功夫不负苦心人。君秋是有表演才能的，只是没有发挥出来。

君秋最初宗梅，又受过程砚秋亲传（程很喜欢他，曾主动给他说过戏，好像是《六月雪》，确否，待查）。后来形成了张派。张派是从梅派发展出来的，这大家都知道。张派腔里有程的东西，也许不大为人注意。

君秋的嗓子有一个很大的特点，非常富于弹性，高低收放，运用自如，特别善于运用“擞”。《秦香莲》的二六，低起，到“我叫一声杀了人的天”拨到旦角能唱的最高音，那样高，还能用“擞”，宛转回环，美听之至，他又极会换气，常在“眼”上偷换，不露痕迹，因此张派腔听起来缠绵不断，不见棱角。中国画讲究“真气内行”，君秋得之。

我和裘盛戎只合作过两个戏，一个《杜鹃山》，一个小戏《雪花飘》，都是现代戏。

我和盛戎最初认识是和他（还有几个别的人）到天津去看戏，——好像就是《杜鹃山》。演员知道裘盛戎来看戏，都“卯上”了。散了戏，我们到后台给演员道辛苦，盛戎拙于言词，但是他的态度是诚恳的、朴素的，他的谦虚是由衷的谦虚。他是真心实意地来向人家学习来了。回到旅馆的路上，他买了几套煎饼馃子摊鸡蛋，有滋有味地吃起来。他咬着煎饼馃子的样子，表现了很喜悦的怀旧之情和一种天真的童心。盛戎睡得很晚，晚上他一个人盘腿坐在床上抽烟，一边好像想着什么事，有点出神，有点迷迷糊糊的。不知是为什么，我以后总觉得盛戎的许多唱腔、唱法、身段，就是在这么盘腿坐着的时候想出来的。

盛戎的身体早就不大好。他曾经跟我说过：“老汪唉，你别看我外面还好，这里面，——都痿啦<sup>[1]</sup>①！”搞《雪花飘》的时候，他那天不舒服，但还是跟着我们一同去体验生活。《雪花飘》是根据浩然同志的小说改编的，写的是一个送公用电话的老人的事。我们去访问了政协礼堂附近的一位送电话的老人。这家只有老两口。老头子60大几了，一脸的白胡茬，还骑着自行车到处送电话。他的老伴很得意地说：“头两个月他还骑着二八的车哪，这最近才弄了一辆二六的！”盛戎在这间屋里坐了好大一会，还随着老头子送了一个电话。

《雪花飘》排得很快，一个星期左右，戏就出来了。幕一打开，盛戎唱了四句带点马派味儿的〔散板〕：

打罢了新春六十七哟，

看了五年电话机。

传呼一千八百日，

舒筋活血，强似下棋！

我和导演刘雪涛一听，都觉得“真是这里的事儿！”

《杜鹃山》搞过两次。一次是1964年，一次是1969年，1969年那次我们到湘鄂赣体验了较长期生活。我和盛戎那时都是“控制使用”，他的心情自然不大好。那时强调军事化，大家穿了“价拨”的旧军大衣，背着行李，排着队。盛戎也一样，没有一点特殊。他总是默默地跟着队伍走，不大说话，但倒也不是整天愁眉苦脸的。我很能理解他的心情。虽然是“控制使用”，但还能“戴罪立功”，可以工作，可以演戏。我觉得从那时起，盛戎发生了一点变化，他变得深沉起来。盛戎平常也是个有说有笑的人，有时也爱逗个乐，但从那以后，我就很少见他有笑影了。他好像总是在想什么心事。用一句老戏词说：“满怀心腹事，尽在不言中。”他的这种神气，一直到他死，还深深地留在我的印象里。

那趟体验生活，是够苦的。南方的冬天比北方更难受。不生火，墙壁屋瓦都很单薄。那年的天气也特别，我们在安源过的春节，旧历大年三十，下大雪，同时却又打雷，下雹子，下大雨，一块儿来！盛戎晚上不再穷聊了，他早早就进了被窝。这老兄！他连毛窝都不脱，就这样连着毛窝睡了。但他还是坚持下来了，没有叫一句苦。

和盛戎合作，是非常愉快的。他很少对剧本提意见。他不是不当一回事，没有考虑过，或者提不出意见。盛戎文化不高，他读剧本是有点吃力的。但是他反复地读，盘着腿读。他读着，微微地摇着脑袋。他的目光有时从老花镜上面射出框外。他摇晃着脑袋，有时轻轻地发出一声：“唔。”有时甚至拍着大腿，大声喊叫：“唔！”



盛戎的领悟、理解能力非常之高。他从来不挑“辙口”，你写什么他唱什么。写《雪花飘》时，我跟他商量，这个戏准备让他唱“一七”，他沉吟着说：“哎呀，花脸唱闭口字……”我知道他这是“放傻”，就说：“你那《秦香莲》是什么辙？”他笑了：“‘一七’，好，唱，‘一七’！”盛戎十三道辙都响。有一出戏里有一个“灭”字，这是“乜斜”，“乜斜”是很不好唱的，他照样唱得很响，而且很好听。一个演员十三道辙都响，是很难得的。《杜鹃山》有一场“打长工”，他看到被他当作地主奴才的长工身上的累累伤痕，唱道：“他遍体伤痕都是豪绅罪证，我怎能在他的旧伤痕上再加新伤痕？”这是一段〔二六〕转〔流水〕，创腔的时候，我在旁边，说：“老兄，这两句你不能就这样‘数’了过去！唱到‘旧伤痕上’，得有个‘过程’，就像你当真看到，而且想到一样！”盛戎一听，说：“对！您听听，我再给您来来！”他唱到“旧伤痕上”时唱“散”了，下面加了一个弹拨乐器的单音重复的小“垫头”，“登、登、登……”，到“再加新伤痕”再归到原来的“尺寸”，而且唱得很强烈。当时参加创腔的唐在炘、熊承旭同志都说：“好极了！”1969年本的《杜鹃山》原来有一大段《烤番薯》，写雷刚被困在山上断了粮，杜小山给他送来两个番薯。他把番薯放在篝火堆里烤着，番薯糊了，烤出了香气，他拾起番薯，唱道：“手握番薯全身暖，勾起我多少往事在心间……”他想起“我从小父母双亡讨米要饭，多亏了街坊邻舍问暖嘘寒”，他想起“大革命，造了反，几次遇险在深山，每到有急和有难，都是乡亲接济咱。一块番薯掰两半，曾受深恩三十年！……到如今，山上来了毒蛇胆，杀人放火把父老摧残，我稳坐高山不去管，隔岸观火心怎安！……”（这剧本已经写了很多年，我手头无打印的剧本，词句全凭记忆追写，可能不尽准确。）创腔的同志对“一块番薯掰两半”不大理解，怕观众听不懂，盛戎说：“这有什么不好理解的？！‘一块番薯掰两半’，有他吃的就有我吃的！”他把这两句唱得非常感动人，头一句他“虚”着一点唱，在想象，“曾受深恩”，“深恩”用极其深沉浑厚的胸音唱出，“三十年”一泻无余，跌宕不已。盛戎的这两句唱到现在还是绕梁三日，使我一想起就激动。这一段在后台被称为“烤白薯”，板式用的是〔反二黄〕。花脸唱〔反二黄〕虽非创举，当时还是很少见。盛戎后来得了病，他并不怎么悲观。他大概已经怀疑或者已经知道是癌症了，跟我说：“甭管它是什么，有病咱们瞧病！”他还想唱戏。有一度他的病好了一些，他还是想和我们把《杜鹃山》再搞出来（《杜鹃山》后来又写了一稿）。他为了清静，一个人搬到厢房里住，好看剧

本。他死后，我才听他家里人说，他夜里躺在床上看剧本，曾经两次把床头灯的罩子烤着了。他病得很沉重了，有一次还用手在床头到处摸，他的夫人知道他要剧本。剧本不在手边，他的夫人就用报纸卷了一个筒子放在他手里，他这才平静下来。

他病危时，我到医院去看他。他的学生方荣翔引我到他的病床前，轻轻地叫醒他：“先生，有人来看你。”盛戎半睁开眼，荣翔问他：“您还认得吗？”盛戎在枕上微微点了点头，说了一个字：“汪”，随即流下了一大滴眼泪。

赵燕侠的发声部位靠前，有点近于评剧的发声。她的嗓音的特点是：清，干净，明亮，脆生。这样的嗓子可以久唱不败。她演的全本《玉堂春》、《白蛇传》都是一人顶到底。唱多少句都不在乎。田汉同志为她的《白蛇传·合钵》一场加写了一大段和孩子哭别的唱词，李慕良设计的汉调二黄，她从从容容就唱完了。《沙家浜》“人一走，茶就凉”的拖腔，十四板，毫不吃力。

赵燕侠的吐字是一绝。她唱戏，可以不打字幕，每个字都很清楚，观众听得明明白白。她的观众多，和这点很有关系。田汉同志曾说：赵燕侠字是字，腔是腔，先把字报出来，再使腔，这有一定道理。都说京剧是“按字行腔”，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一句大腔，只有头几个音和字的调值是相合或接近的，后面的就不再有什么关系。如果后面的腔还是字音的延长，就会不成腔调。先报字，后行腔，自易清楚。当然“报”字还是唱出来的，不是念出来的。完全念出来的也有。我听谭富英说过，孙菊仙唱《奇冤报》“务农为本颇有家财”，“务农为本”就完全是用北京话念出来的。这毕竟很少。赵燕侠是先把字唱正了，再运腔，不使腔把字盖了。京剧的吐字还有件很麻烦的事，就是同时存在两个音系：湖广音和北京音。两个音系随时打架。除了言菊朋纯用湖广音，其余演员都是湖广音、北京音并用。余叔岩钻研了一辈子京剧音韵，他的字音其实是乱的。马连良说他字音是“怎么好听怎么来”，我看只能如此。赵燕侠的字音基本上是北京音，所以易为观众接受（也有一些字是湖广音，如《白蛇传》的那段汉调。这段唱腔的设计者李慕良是湖南人，难免把他

的乡音带进唱腔)。赵燕侠年轻时爱听曲艺，她大概从曲艺里吸收了不少东西，咬字是其一。——北方的曲艺咬字是最清楚的。赵燕侠的吐字清楚，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其中奥秘，还有待研究。

赵燕侠的戏是她的父亲“打”出来的，功底很扎实，腿功尤其好。《大英节烈》扳起朝天蹬，三起三落。“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和她关在一个牛棚内。我们的“棚”在一座小楼上，只能放下一张长桌，几把凳子，我们只能紧挨着围桌而坐。坐在里面的人要出去，外面的就得站起来让路。我坐在赵燕侠里面，要出去，说了声“劳驾”，请她让一让，这位赵老板没有站起来，腾的一下把一条腿抬过了头顶：“请！”前几年我遇到她，谈起这回事，问她：“您现在还能把腿抬得那样高么？”她笑笑说：“不行了！”我想再练练功，她许还行。

赵燕侠快60了，还能唱，嗓子还那么好。

一九九〇年一月九日

[1] 西瓜过熟，瓜瓢败烂，北京话叫做“痿了”。

# 谭富英佚事

谭富英有时很“逗”，有意见不说，却用行动表示。他嫌谭小培给他的零花钱太少了，走到父亲跟前，摔了个硬抢背。谭小培明白，富英的意思是说：你给我的钱太少，我就摔你的儿子！五爷（谭小培行五，梨园行都称之为五爷）连忙说：“哎呀儿子！有话你说！有话说！别这样！”梨园行都说谭小培是个“有福之人”。谭鑫培活着时，他花老爷子的钱；老爷子死了，儿子富英唱红了，他把富英挣的钱全管起来，每月只给富英有数的零花。富英这一抢背，使他觉得对儿子剋扣得太紧，是得给长长份儿。

有一年，在哈尔滨唱。第二天谭富英要唱的是重头戏，心里有负担，早早就上了床，可老睡不着。同去的有裘盛戎。他第二天的戏是一出“歇工戏”。盛戎晚上弄了好些人在屋里吃涮羊肉，猜拳对酒，喊叫喧哗，闹到半夜。谭富英这个烦呀！他站到当院唱了一句倒板：“听谯楼打九更……”“打九更”？大伙一愣，盛戎明白，意思是都这会儿了，你们还这么吵嚷！忙说：“谭团长有意见了，咱们小点儿声，小点儿声！”

有一个演员，练功不使劲，谭富英看了摇头。这个演员说：“我老了，翻不动了！”谭富英说：“对！人生三十古来稀，你是老了！”

谭富英一辈子没少挣钱，但是生活清简。一天就是蜷在沙发里看书，看历史（据说他能把二十四史看下来，恐不可靠），看困了就打个盹，醒来接茬再看，一天不离开他那张沙发。他爱吃油炸的东西，炸油条、炸油饼、炸卷果，都欢喜（谭富英不说“喜欢”，而说“欢喜”）。爱吃鸡蛋，炒鸡蛋、煎荷包蛋、煮鸡蛋，都行。抗美援朝时，他到过朝鲜，部队首长问他们生活上有什么要求？他说想吃一碗蛋炒饭。那时朝鲜没有鸡蛋，部队派吉普车冒着炮火开车到丹东，才弄到几个鸡蛋。为此，有人在“文革”中又提起这事。谭富英跟我小声说：“我哪儿知道几个鸡蛋要冒这样的危险呀！知道，我就不吃了！”谭富英有个“三不主义”：不娶小、不收徒、不做官。他的为人，梨园行都知道。反党野心家江青对此也了解，但在“文革”中，她却要谭富英退党（谭富英是老党员

了)。江青劝退，能够不退吗？谭富英把退党是很当回事的。他生性平和恬淡，宠辱不惊，那一阵可变得少言寡语，闷闷不乐，很久很久，都没有缓过来。

谭富英病重住院。他原有心脏病，这回大概还有其他病并发，已经报了“病危”，服药注射，都不见效。谭富英知道给他开的都是进口药，很贵，就对医生说：“这药留给别人用吧！我用不着了！”终于与世长辞，死得很安静。

赞曰：

生老病死，全无所谓。

抱恨终生，无端“劝退”。

## 看《小翠》，忆老薛

薛恩厚同志年轻时就和《聊斋》有不解缘。他的街坊有一个说评书的，说《聊斋》。此人并无师授，只是在家里看一篇，第二天就去说。老薛常听他说书，也看过他的《聊斋》原本。老薛参军后，曾得几本残缺的石印本《聊斋》，打在背包里，行军休息时便拿出来看。从事戏曲工作后，早有改写《聊斋》故事为戏的想法。他选中的题材，第一个便是《小翠》，第二个是《婴宁》。

老薛想写《小翠》并不只是为了使戏曲舞台上增添一个戏，他是想恢复、尝试、提倡一种戏曲的“样式”——玩笑戏。玩笑戏本是戏曲一枝花，但解放后很少演，新写的玩笑戏更是几乎没有。在满台都是正剧的时刻，老薛有此想法，更愿身体力行，这是需要一点勇气的。

这个戏的许多设想都是老薛提出来的，比如让小翠扮演淮南王，皇帝用丑扮，最后结束在辨诬闹朝，小翠成人之美以后，飘然而去（删去原著中小翠因打坏花瓶受责，愤然出走等情节）。这些设想决定了这个戏现在的面目。

和老薛合作是非常愉快的。老薛的谦虚是真正的谦虚。我和老薛合作过几个戏。他是领导，但在写戏时他就是一个普通的创作人员。往往是他写初稿，用他的说法是“楞头遍”。别人修改时，容许人家放笔直干，任意驰骋。他在复看改稿时，有些地方要坚持，但态度却是心平气和，一同商量；并不居高临下，以势压人。这种平等待人的作风使人难忘。这说明他在艺术上的私有观念很淡薄。

《小翠》上演了，薛恩厚同志已经离开了我们，人琴之感，岂能或免。但是戏曲舞台上终于试演了一出新的玩笑戏，也许这可以告慰老薛的在天之灵罢。

# 一代才人未尽才

——怀念裘盛戎同志

京剧真也好像有一种“气运”。和盛戎同时，中国出现了好些好演员，如：李少春、叶盛兰……他们岁数差不多，天赋、功夫、修养都是上乘。他们都很有创造性。他们是戏曲界的一些才子，京剧界的一代才人。但都因为身心受到长期摧残，过早的凋谢了。郭沫若同志曾借别人挽夏完淳的一句诗来挽闻一多先生：“千古文章未尽才”。我在《裘盛戎》剧本中曾通过盛戎的几个挚友之口，对京剧界的一代才人表示了悼念：“昨日的故人已不在，昨日的花还在开。……问大地怎把沉冤载，有多少，有多少才人未尽才！”有才未尽，宁非恨事！

我和盛戎相知不久。我们一共只合作过两个戏，一个《杜鹃山》、一个小戏《雪花飘》，都是现代戏。

盛戎是听党的话的。党号召演现代戏，他首先欣然响应。我和盛戎最初认识就是和他（还有几个别的人）到天津去看戏，——好像就是《杜鹃山》。演员知道裘盛戎来看戏，都“卯上”了。散了戏，我们到后台给演员道辛苦，盛戎拙于言词，但是他的态度是诚恳的、朴素的，他的谦虚是由衷的谦虚。他是真心实意地来向人家学习来了。回到旅馆的路上，他买了几套煎饼馃子摊鸡蛋，有滋有味地吃起来。他咬着煎饼馃子的样子，表现了很喜悦的怀旧之情和一种天真的童心。我一下子对这个京剧大演员产生了好感。一个搞艺术的人，没有一点童心是不行的。盛戎睡得很晚。晚上他一个人盘腿坐在床上抽烟，一边好像想着什么事，有点出神，有点迷迷糊糊的。不知是因为什么，我以后总觉得盛戎的许多唱腔、唱法、身段，就是在这么盘腿坐着的时候想出来的。

盛戎的身体早就不大好。他曾经跟我说过：“老汪唉，你别看我外面还好，这里面，——都萎啦！”搞《雪花飘》的时候，他这几天不舒服，但还是跟着我们一同去体验生活。《雪花飘》是根据浩然同志的小说改编的，写的是一个送公用电话的老人的事。我们去访问了政协礼堂附近

的一位送电话的老人。这家只有老两口。老头子六十大几了，一脸的白胡茬，还骑着自行车到处送电话。他的老伴很得意地说：“头两个月他还骑着二八的车哪，这最近才弄了一辆二六的！”这一家房子很仄逼，但是裱糊得四白落地，墙上贴了好些字条，都是打电话来的人留下的话和各种各样备忘性质的资料，如火车的时刻表、医院地址、二十四节气……两位老人有一个共同的嗜好：养花。那是“十一”前后，满地下摆的都是九花。盛戎在这间屋里坐了好大一会，还随着老头子送了一个电话。

《雪花飘》排得很快，一个星期左右，戏就出来了。幕一打开，盛戎唱了四句带点马派味儿的〔散板〕：

打罢了新春六十七哟，

看了五年电话机。

传呼一千八百日，

舒筋活血，强似下棋！

我和导演刘雪涛一听，都觉得“真是这里的事儿！”

《杜鹃山》搞过两次。一次是六四年，一次是六九年。六九年那次我们到湘鄂赣体验了较长期生活。我和盛戎那时都是“控制使用”，他的心情自然不太好。那时强调军事化，大家穿了“价拨”的旧军大衣，背着行李，排着队。盛戎也一样，没有一点特殊。他总是默默地跟着队伍走，不大说话。但倒也不是整天愁眉苦脸的。我很能理解他的心情。虽然是“控制使用”，但还能戴罪立功，可以工作，可以演戏，他在心里又是很感激的。我觉得从那时起，盛戎发生了一点变化，他变得深沉起来。盛戎平常也是个有说有笑的人，有时也爱逗个乐，但从那以后，我就很少见他有笑影了。他好像总是在想什么心事。用一句老戏词说：“满怀心腹事，尽在不言中。”他的这种神气，一直到他死，还深深地留在我的印象里。



那趟体验生活，是够苦的。南方的冬天比北方更难受。不生火，墙壁屋瓦都很单薄。那年的天气也特别，我们在安源过的春节，旧历大年三十，下大雪，同时却又还打雷，下雹子，下大雨，一块儿来！这种天气我还是头一次见哩。盛戎晚上不再穷聊了，他早早就进了被窝。这老兄！他连毛窝都不脱，就这样连着毛窝睡了。但他还是坚持下来了，没有叫一句苦。

和盛戎合作，是非常愉快的。盛戎很少对剧本提意见。他不是不当一回事，没有考虑过，或者提不出意见。盛戎文化不高，他读剧本是有点吃力的。但是他反复地读，盘着腿读。我记得他那读剧本的神气。他读着，微微地摇着脑袋。他的目光有时从老花镜上面射出框外。他摇晃着脑袋，有时轻轻地发出一声：“唔。”有时甚至拍着大腿，大声喊叫：“唔！”戏曲界有一个很通俗、很形象的说法，把演员“入了戏”，“进入了角色”，叫做“附了体”。盛戎真是“附了体”。他对剧作者的尊重完全不是出于礼貌。他是真爱上了这个剧，也爱作者。

我和盛戎从未深谈，我们的素养、身世、经历都很不相同，但是我认为我和盛戎在艺术上是“莫逆”。我没有为任何戏曲演员哭过，但是想起盛戎，泪不能止。

盛戎的领悟、理解能力非常之高。他从来不挑“辙口”，你写什么他唱什么。写《雪花飘》时，我跟他商量，这个戏准备让他唱“一七”，他沉吟着说：“哎呀，花脸唱闭口字……”我知道他这是“放傻”，就说：“你那《秦香莲》是什么辙？”他笑了：“‘一七’，好，唱‘一七’！”盛戎十三道辙都响。有一出戏里有一个“仄”字，这是“乜斜”，“乜斜”是很不好唱的，他照样唱得很响，而且很好听。一个演员十三道辙都响，是很难得的。《杜鹃山》有一场“打长工”，他看到被他当作地主奴才的长工身上的累累伤痕，唱道：“他遍体伤痕都是豪绅罪证，我怎能在他的旧伤痕上再加新伤痕？”这是一段〔二六〕转〔流水〕，创腔的时候，我在旁边，说：“老兄，这两句你不能就这样‘数’了过去！唱到‘旧伤痕上’，得有个‘过程’，就像你当真看到，而且想到一样！”盛戎一听，说：“对！您听，我再给您来来！”他唱到“旧伤痕上”时唱“散”了，下面加了一个弹拨乐器的单音重复的小“垫头”，“登、登登……”，到“再加新伤痕”再回到原来的“尺寸”，而且唱得很强烈。当时参加创腔的唐在炘、熊承旭同志

都说：“好极了！”六九年本的《杜鹃山》原来有一大段《烤番薯》，写雷刚被困在山上断了粮，杜小山给他送来两个番薯。他把番薯放在篝火堆里烤着，番薯糊了，烤出了香气，他拾起了番薯，唱道：“手握番薯浑身暖，勾起我多少往事到眼前……”他想起“我从小父母双亡讨米要饭，多亏了街坊邻舍问暖嘘寒”，他想起“大革命，造了反，几次遇险在深山，每到有急和有难，都是乡亲接济咱。一块番薯掰两半，曾受深恩三十年！……到如今，山下来了毒蛇胆，杀人放火把父老摧残，我稳坐高山不去管，隔岸观火心怎安！……”（这剧本已经写了十三年了，我手头无打印的剧本，词句全凭记忆追写，可能不尽准确。）创腔的同志对“一块番薯掰两半”不大理解，怕观众听不懂，盛戎说：“这有什么不好理解的？！‘一块番薯掰两半’，有他吃的就有我吃的！”他把这两句唱得非常感动人，头一句他“虚”着一点唱，在想象，“曾受深恩”，“深恩”用极其深沉浑厚的胸音唱出，“三十年”一泻无余、跌宕不已。盛戎的这两句唱到现在还是绕梁三日，使我一想起就激动。这一段在后台被称为“烤白薯”，板式用的是〔反二黄〕。花脸唱〔反二黄〕虽非创举，当时还是很少见。老北京京剧团的同志对这段“烤白薯”是很少有人忘记的。

后来因为种种原因，台上不“用”裘盛戎了。但他也并不闲着。有人上他家学戏，他总是很认真地说。而且是有教无类，即使那个青年演员条件差，他也还是把着手教。他不上台了，还整天琢磨唱腔。不单花脸，老生、旦角他都研究。他跟我说过：《智取威虎山》的唱腔最好的一句是“支委会上同志们语重心长！”——“心——长！”就“搁”在那儿了，真好！李勇奇唱的“这些兵急人难治病救命”是一段沉思的唱，盛戎说这要用点“程”的唱法。有一长句，当中有几处演员没有唱出，“交”给胡琴了。他说：“要我唱，我全给它唱出来。”他给我一字一板地唱了一段“程派花脸”。他晚年特别精研气口安排，说：“唱花脸，得用多少气呀！我现在岁数大了，不能傻小子睡凉炕，得在气口上下功夫”。《威虎山》李勇奇唱“扫平那威虎山我一马当先”，一般气口处理都是“一马当先！”他说：“我不这样唱，我把‘当’字唱到‘头里’：一马当——先——！‘当’字唱在后面，‘先’字就没有多少气了，‘当’字先出，换一口大气，再唱‘先’这才有力！”我从盛戎的话里悟出一个道理：演员的气口不一定要和唱词“句读”一致。——很多剧作者往往在这一点上对演员提意见，其实是没有道理的。

盛戎得了病，他并不怎么悲观。他大概已经怀疑或者已经知道是癌症了，跟我说：“甭管它是什么，有病咱们瞧病！”他还想唱戏。有一度他的病好了一些，能出来走走了。有一天，他特别请我和唐在炘、熊承旭到他家里吃了一顿饭。那天的菜很精致而清淡，但他简直没有吃几筷子，话也不多，精神倒还是好的。他还是想和我们把《杜鹃山》再搞出来（《杜鹃山》后来又写了一稿）。他为了清静，一个人搬到厢房里住，好看剧本。这个剧本，他简直不离手，他死后，我才听他家里的人说，他夜里躺在床上看剧本，曾经两次把床头灯的罩子烤着了。他病得很沉重了，有一次还用手在床头到处摸，他的夫人知道他要剧本。剧本不在手边，他的夫人就用报纸卷了一个筒子放在他手里，他这才平静下来，安心了。然而有志未酬，他到了没有能再演《杜鹃山》！他临死前几天，我和在炘、承旭到肿瘤医院去看他，他的学生方荣翔把我们领到他的病床前。他的癌细胞已经扩散到脑子里，烤电把半拉脸都烤糊了。他正在昏昏沉沉地半睡着，荣翔轻轻地叫了他两声，他睁开了眼睛，荣翔指指我，问：“您还认得吗？”盛戎在枕上微微点了点头，说了一个字“汪”，随即从眼角流出了一大滴眼泪。这一滴眼泪，我永远也忘不了啊。

什么时候才能再出一个裘盛戎呢？

一九八三年一月

# 退役老兵不“退役”

马少波同志值得我们学习的第一点是坚守岗位。目前戏曲很不景气，北京京剧院的一流演员也只卖二百座。戏曲的创作人才水土流失得很厉害。大家都觉得干得没意思。写了戏没人演；演了，没人看，干个什么劲儿呢？很多人都改了行，或兼营副业。在戏曲创作队伍人心思散的时候，少波同志却一直坚持写戏曲剧本，今年还发表了两个本子。“我自岿然不动”，成为戏曲界的一块“泰山石敢当”。他是个已经退役的老兵，本来可以在家享清福，书画自娱，寄情山水，为什么还孜孜不倦地写剧本呢？这只能说明他对戏曲有一种始终不渝的忠贞，对戏曲一定还有前途的不可动摇的信念。少波同志的这种精神足以使贪夫廉，顽夫立，会对戏曲界产生很大影响的。

少波同志值得学习的第二点是老当益壮。从我认识他时，他差不多就是这样，没变样，不见老。我那时还是个小伙子，如今已是蹉跎一翁，他却依然风度翩翩，不减当年。少波同志是胶东才子。一般说来，才子一老了，就没有什么意思了。江郎才尽，写不出什么东西了。少波同志却不是这样，功力才华，与日俱增。这几年，他写了多少剧本！昆曲、京剧、越调、蒲剧……什么都写。读他的剧本，没有任何衰老之感，依然是才气纵横。为什么他能够保持新鲜活泼的艺术感觉和语言感觉？因为他始终不断地写。宝刀不老，是因为天天磨。古人说“仁者寿”，照我看应该是“劳者寿”。少波同志坚持精神劳动，他的创作生命会很长，希望他再写二三十年。

少波同志熟悉戏曲规律，熟悉舞台，他的剧本不是案头之作，演出常有很好的舞台效果；同时又具有很高的文学性，可读性。他的剧本能把政治性和抒情性很好地结合起来，即使是满台恸哭，也还是风流蕴藉。他并不故步自封，不断对自己有所突破，晚年作品多有新意。作为一个老剧作家，尤为难得。

少波同志值得学习的第三点是爱才若渴。他除了自己写作，还要给青年作者看很多稿子。我是很怕看别人的稿子的，尤其怕看剧本。看到

一篇好稿子，那是很愉快的，但这样的時候不多。一般說來，這是一桩苦差事。少波同志却不以為苦，收到劇本，他都仔細地看，提意見，掛號退還。他認識很多演員，對他們多方勉勵獎掖。《樂耕園詩詞二百首》中，少波同志的詩有五十多首是題贈給演員，尤其是青年演員的。

我集了少波同志自己的詩，成一絕句，為少波同志壽：

紅花歲歲炫顏色，

青史滔滔唱海桑，

信是明妍天下甲，

西廂雙至詠西廂。

# 关于于会泳

于会泳死了大概有二十年了，现在没有人提起他。年轻人大都不知道有过这个人。但是提起十年浩劫，提起“革命样板戏”，不提他是不行的。写戏曲史，不能把他“跳”过去，不能说他根本没有存在过。——戏曲史不论怎么写，总不能对这十年只字不提，只是几张白纸。

于会泳从一个文工团演奏员、音乐学院教研室主任，几年功夫爬到文化部部长，则其人必有“过人”之处。

于会泳对文艺与政治的关系有他的看法。他曾经领导组织了一台晚会，有三个小戏，是抓特务的，阎肃半开玩笑地对他说：“一个晚上抓了三个特务，你这个文化部成了公安部了！”于会泳当时没有说什么。第二天在宾馆里做报告，于会泳非常严肃地说：“文化部就是要成为意识形态的公安部！”弄得大家都很尴尬。本来是一句玩笑话，他却提到了原则高度。这个人翻脸不认人，和他开不得半句玩笑。这是个不讲人情的人。

把文化部说成是“意识形态的公安部”，持这种看法的人，现在还有。

于会泳善于把江青的片言只句加以敷衍，使得它更加“周密”，更加深化，更带有“理论”色彩。江青很重视主题。在她对《杜鹃山》作指示时说：“主题是改造自发部队，这一点不能不明确。”于会泳后来就在一次报告中明确提出：“主题先行”。应该佩服这位文化部长，概括得非常准确。——其荒谬性也就暴露得更加充分。

尤其荒谬的是把人物分等论级。他提出一个公式：“在所有的人物中突出正面人物，在正面人物中突出英雄人物，在英雄人物中突出主要英雄人物。”这就是有名的“三突出”。世界文艺理论中还从来没有提出过这种阶梯模式，在创作实践中也绝对行不通。连江青都说：“我没有提过‘三突出’，我只提过一突出，——突出英雄人物。”

主题先行、“三突出”，这两大“理论”影响很大，遗祸无穷。

于会泳是搞音乐的。平心而论，他对戏曲音乐唱腔是有贡献的。他的贡献可以说是前无古人。很多人都想对京剧唱腔有所创新，有所突破，但找不到方法。有人拼命使用高八度。还有人违反唱腔的自然走势，该往高处走的，往低处走；该往低处的，往高处。有个老演员批评某些唱腔设计是“顺姐她妹妹——别扭（扭）”。于会泳走了另外一条路：把地方戏曲、曲艺的腔吸收进京剧。他对地方戏、曲艺的确下过一番功夫，据说他曾分析过几十种地方戏、曲艺，积累了很多音乐素材，把它吸收进来，并与京剧的西皮、二黄融合在一起，使京剧的音乐语言大大丰富了。听起来很新鲜，不别扭。

于会泳把西方歌剧的人物主题旋律的方法引用到京剧唱腔中来，运用得比较成功的是《杜鹃山》柯湘的唱腔，既有性格，也出新，也好听。

“音乐布局”是于会泳关于京剧唱腔的一个较新的概念。他之受知于江青，就是在江青在上海定《沙家浜》为样板时，他在报纸上发表了一篇《论〈沙家浜〉的音乐布局》的文章。“样板”当时还未被人承认，于会泳这篇文章正是她所需要的。文章言之成理，她很欣赏。关于音乐唱腔，毛泽东提出：一定要有大段唱，老是散板摇板，要把人的胃口唱倒的。江青提出一个“成套唱腔”的概念。到于会泳就发展成“核心唱段”。这些都是有道理的，但是不能绝对。老戏也有成套的唱腔。《文昭关》、《捉放曹》的“叹五更”都是成套的，也可以说是唱段的核心。

《四郎探母》杨延辉开场即唱，而且是大段，但从剧本看，却很难说这是核心。唱腔布局不能机械划分，首先必须受剧情的制约。但是唱腔要有总体构思，是对的。否则就会零碎散乱。

于会泳的功劳之一，是创造了一些新的板式。例如《海港》的“二黄宽板”。演员拿到曲谱，不知道怎么拍板，因为这样轻重拍的处理，在老戏里是没有的。又如《杜鹃山》柯湘唱的“家住安源萍水头”就不知道是什么板。似乎是西皮二六，但二六的节奏没有那么多的变化。起初是比较舒缓的回忆，当中是激越的控诉，节奏加快，最后“叫散”，但却转为高腔，结句重复，形成“搭句”。于会泳好像也没有给这段新板式起个名字。

于会泳设计唱腔还有一个特点，即同时把唱法（他叫做“润腔手段”）也设计出来。在演员唱不好时，他就自己示范（他能唱，而且小嗓很好）。

于会泳有罪，有错误，但是是个有才能的人。他在唱腔、音乐上的一些经验，还值得今天搞京剧音乐的同志借鉴，吸收。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贺路翎重写小说

路翎是一位才华横溢的不可多得的作家。他的创作精力一度非常旺盛，写过不少震惊一时的好小说。他挨了整，很久没有听到他的消息，我以为他大概已经不在人世。有人告诉我：路翎还活着，住在一个不为人知的什么地方，每天扫大街。扫街之后，回到没有光线的小屋里，一声不响地枯坐着。他很少说话，甚至连笑也不会了。我心里很难过。怎么能把人折磨成这个样子呢？

后来听说他好一些了，能写一点东西了。在《北京晚报》上看到他写的几篇短文，我们几个朋友都觉得很不是滋味：这哪里像是路翎写的文章呢！我对朋友说：对一个人最大的摧残，莫过于摧残了他的才华。

在《读书》上读到绿原记路翎的文章，对路翎增加了了解，心里也就更加难受。我想：路翎完了！

有位编辑到我家来组稿，说路翎最近的一篇小说写得不错。我很惊奇，说：“是吗？”找来《人民文学》便赶紧翻到《钢琴学生》，接连读了两遍。我真是比在公园里忽然看到一个得了半身不遂的老朋友居然丢了手杖在茂草繁花之间步履轻捷、满面春风地散着步还要高兴。我在心里说：路翎同志，你好了！

我不是说《钢琴学生》是一篇多么了不得的好作品，但是的确写得不错！应该庆贺的是：路翎恢复了艺术感，恢复了语感，恢复了对生命的喜悦，对生活的欢呼。这是多不容易呀。年轻的读者，你们要是知道路翎受过多少苦难，现在还能写出这样泽润葱茏的小说，你们就会觉得这是一个不小的胜利。路翎是好样的，路翎很顽强。

劫灰深处拨寒灰，

谁信人间二度梅。

拨尽寒灰翻不说，

枝头窈窕迎春晖。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贾平凹其人

贾平凹是当代中国作家里的奇才。他今年三十七岁，写了三十八本书。短篇、中篇、长篇都写。散文自成一格。间或也写诗。他的书摆在地下，可以超过他的膝盖。写得多的作家也有。有人长篇不过月，中篇不过周，短篇不过夜。写得多，而不滥，少。

平凹是商州人，对于中国古代文物古迹，尤其是秦汉时期的，有相当广博的知识，极高的鉴赏力，和少见的热情，平凹的书斋静虚村里就有好些坛坛罐罐，他朝夕和这些东西相对，摩挲拂拭，乐在其中。平凹是农家子，后来读了西北大学中国文学系，比较系统地泛览过中国古典文学。这样，他就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农民作家”。他读老子，读庄子，也读禅宗语录。他对三教九流、医卜星相都有兴趣，都懂一点。这些，他都是视为一种文化现象来理解，来探究的。他的《浮躁》写的是一条并不存在的州河两岸土著居民在开放改革的激变中的形形色色的文化心理的嬗递，没有停留在河上的乡镇企业、商业的隆替上。他把这种心理状态概括为“浮躁”，是具有时代特点的。这样，这本小说就和同类的写改革的小说取了不同的角度，也更为深刻了。

平凹的小说取名《浮躁》，他的书斋却叫做“静虚村”，这很有意思。“静虚”是老子思想。唯静与虚，冷冷淡淡，作者才能看清世态，洞悉人心。平凹确实是一个很平易淡泊的人。从我和他的接触中，他全无“作家气”。在稠人广众之中，他总是把自己缩小到最小限度。他很寡言，但在闲谈中极富机智，极富幽默感。作为“飞马奖”的评委，我觉得我们选了一本好书，也选了一个好人，我很高兴。

平凹的爱人小韩问平凹：你在创作上还有多少潜力？平凹说：我刚刚才开始呢！他这样年轻，又有写不尽的，源源不竭的商州生活，这真是值得羡慕。但是我希望平凹重新开始时，写得轻松一点，缓慢一点，不要这样着急。从另一方面说，《浮躁》确实又写得还有些躁，尤其是后半部。人物心理，景物，都没有从容展开，忙于交待事件，有点草草收兵。作为象征的州河没有自始至终在小说里流动。

平凹将要改变“似乎严格的写实方法”，“去干一种自感受活的事”。我也觉得这种严格的写实方法对平凹是一种限制。我希望他以后的写作更为“受活”。首先，从容一点。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四日

# 遥寄爱荷华

1987年9月，我应安格尔和聂华苓之邀，到爱荷华去参加爱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认识了他们夫妇，成了好朋友。

安格尔是爱荷华人。他是爱荷华城的骄傲。爱荷华的第一国家银行是本城最大的银行，和“写作计划”的关系很密切（“国际写作计划”作家的存款都在第一银行开户），每一届“国际写作计划”，第一银行都要举行一次盛大的招待酒会。第一银行的墙壁上挂了一些美国伟人的照片或画像。酒会那天，银行特意把安格尔的巨幅淡彩铅笔画像也摆了出来。画像画得很像，很能表现安格尔的神情：爽朗，幽默，机智。安格尔拉了我站在这张画像的两边拍了一张照片。可惜我没有拿到照相人给我加印的一张。

江迪尔是一家很大的农机厂。这家厂里请亨利·摩尔做了一个很大的抽象的铜像，特意在一口湖当中造了一个小岛，把铜像放在岛上。江迪尔农机厂是“国际写作计划”的赞助者之一，每年要招待国际作家一次午宴。在宴会上，经理致辞，说安格尔是美国文学的巨人。

我不熟悉美国文学的情况，尤其是诗，不能评价安格尔在美国当代文学中的位置。我只读过一本他的诗集《中国印象》，是他在中国旅行之后写的，很有感情。他的诗是平易的，好懂的，是自由诗。有一首诗的最后一段只有一行：

中国也有萤火虫吗？

我忽然非常感动。

我真想给他捉两个中国的萤火虫带到美国去。

我三天两头就要上聂华苓家里去，有时甚至天天去。有两天没有去，聂华苓估计我大概一个人在屋里，就会打电话来。我们住在五月花公寓，离聂华苓家很近，5分钟就到了。

聂华苓家在爱荷华河边的一座小山半麓。门口有一块铜牌，竖写了两个隶书：“安寓”。这大概是聂华苓的主意。这是一所比较大的美国中产阶级的房子，买了已经有些年了。木结构。美国的民居很多是木结构，没有围墙，一家一家不挨着。这种木结构的房子也是不能挨着，挨在一起，一家着火，会烧成一片。我在美国看了几处遭了火灾的房子，都不殃及邻舍。和邻舍保持一段距离，这也反映出美国人的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文化心理。美国人不愿意别人干扰他们的生活，不讲什么“街坊”，不讲“闻多素心人，乐与数晨夕”。除非得到邀请，美国人不随便上人家“串门儿”。

是一座两层的房子。楼下是聂华苓的书房，有几张中国字画。我给她带去一个我自己画的小条幅，画的是一丛秋海棠，一个草虫，题了两句朱自清先生的诗：“解得夕阳无限好，不须惆怅近黄昏”。第二天她就挂在书桌的左侧，以示对我的尊重。

楼上是卧室、厨房、客厅。一上楼梯，对面的墙上在一块很大的印第安人的壁衣上挂满了各个民族、各个地区、各式各样的面具，是安格尔搜集来的。安格尔特别喜爱这些玩意。他的书架上、壁炉上，到处都是这一类东西（包括一个黄铜敲成的狗头鸟脚的非洲神像，一些东南亚的皮影戏人形……）。

餐厅的一壁横挂了一柄船桨，上面写满了字。想是安格尔在大学划船比赛获奖的纪念。

一个书柜里放了一张安格尔的照片，坐在一块石头上，很英俊，一个典型的美国年轻绅士。聂华苓说：“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就是这个样子！”

南面和西面的墙顶牵满了绿萝。美国很多人家都种这种植物，有的店铺里也种。这玩意只要一点土，一点水，就能陆续抽出很长的条，不断生出心脏形的浓绿肥厚的叶子。

白色羊皮面的大沙发是可以移动的。一般是西面、北面各一列，成直角。有时也可以拉过来，在小圆桌周围围成一圈。人多了，可以坐在地毯上。台湾诗人蒋勋好像特爱坐在地毯上。

客厅的一角散放着报纸、刊物、画册。

这是一个舒适、随便的环境，谁到这里都会觉得无拘无束。美国有的人家过于整洁，进门就要脱鞋，又不能抽烟，真是别扭。

安格尔和聂华苓都非常好客。他们家几乎每个晚上都是座上客常满，杯中酒不空。爱荷华是个安静、古板的城市（城市人口6万，其中3万是大学生），没有夜生活。有一个晚上，台湾诗人郑愁予喝了不少酒，说他知道有一家表演脱衣舞的地方，要带几个男女青年去看看。不大一会，回来了！这家早就关闭了。爱荷华原来有一家放色情片子的电影院，让一些老头儿、老太太轰跑了。夜间无事，因此，家庭聚会就比较多。

“国际写作计划”会期3个月，聂华苓星期六大都要举行晚宴，招待各国作家。分拨邀请。这一拨请哪些位，那一拨请哪些位，是用心安排的。她邀请中国作家（包括大陆的、台湾的、香港的，和在美国的华人作家）次数最多。有些外国作家（主要是说西班牙语的南美作家）有点吃醋，说聂华苓对中国作家偏心。聂华苓听到了，说：“那是！”我跟她说：“我们是你的娘家人。”——“没错！”

美国的习惯是先喝酒，后吃饭。大概6点来钟，就开始喝。安格尔很爱喝酒，喝威士忌。我去了，也都是喝苏格兰威士忌或伯尔本（美国威士忌）。伯尔本有一点苦味，别具特色。每次都是吃开心果就酒。聂华苓不知买了多少开心果，随时待客，源源不断。有时我去早了，安格尔在他自己屋里，聂华苓在厨房忙着，我就自己动手，倒一杯先喝起来。他们家放酒和冰块的地方我都知道。一边喝加了冰的威士忌，一边翻阅一大摞华文报纸，蛮惬意。我在安格尔家喝威士忌加在一起，大概不止一箱。我一辈子没有喝过那样多威士忌。有两次，聂华苓说我喝得说话舌头都直了！临离爱荷华前一晚，聂华苓还在我的外面包着羊皮的不锈钢扁酒壶里灌了一壶酒。

晚饭烤牛排的时候多。我爱吃烤得很嫩的牛排。聂华苓说：“下次来，我给你一块生牛排你自己切了吃！”

吃过一次核桃树枝烤的牛肉。核桃树枝是从后面小山上捡的。

美国火锅吃起来很简便。一个长方形的锅子，各人自己涮鸡片、鱼片、肉片……

聂华苓表演了一次豆腐丸子。这是湖北菜。

聂华苓在美国二十多年了，但从里到外，都还是一个中国人。

她有个弟弟也在美国，我听到她和弟弟打电话，说的是地地道道的湖北话！

有一次中国作家聚会，合唱了一支歌“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聂华苓是抗战后到台湾的，她会唱相当多这样的救亡歌曲。台湾小说家陈映真、诗人蒋勋，包括年轻的小说家李昂也会唱这支歌。唱得大家心里酸酸的。聂华苓热泪盈眶。

聂华苓是个很容易动感情的人。有一次她和在美的华人友好欢聚，在将近酒阑人散（有人已经穿好外衣）的时候，她忽然感伤起来，失声痛哭，招得几位女士陪她哭了一气。

有一次陈映真的父亲坐一天的汽车，特意到爱荷华来看望中国作家。老先生年轻时在台湾教学，曾把鲁迅的小说改成戏剧在台演出，大概是在台湾最早介绍鲁迅的学人之一。老先生对祖国怀了极深的感情。陈映真之成为台湾“统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与幼承庭训有关。陈老先生在席间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我听了，一时非常激动，不禁和老先生抱在一起，哭了。聂华苓陪着我们流泪，一面攥着我的手说：“你真好！你真好！你真可爱！”

我跟聂华苓说：“我已经好多年没有哭过了。”

聂华苓原来叫我“汪老”，有一天，对我说：“我以后不叫你‘汪老’了，把你都叫老了！我叫你汪大哥！”我说：“好！”不过似乎以后她还是一直叫我“汪老”。

中国人在客厅里高谈阔论，安格尔是不参加的，他不会汉语。他会说的中国话大概只有一句：“够了！太够了！”一有机会，在给他分菜或倒酒时，他就爱露一露这一句。但我们在聊天时，他有时也在一边听



着，而且好像很有兴趣。我跟他不能交谈，但彼此似乎很能交流感情，能够互相欣赏。有一天我去得稍早，用英语跟他说了一句极其普通的问候的话：“你今天看上去气色很好”，他大叫：“华苓！他能说完整的英语！”

安格尔在家时衣著很随便，总是穿一件宽大的紫色睡袍，软底的便鞋，跑来跑去，一会儿回他的卧室，一会儿又到客厅里来。我说他是个无事忙。聂华苓说：“就是，就是！整天忙忙叨叨，busy！ busy！不知道他忙什么！”

他忙活的事情之一，是伺候他的那群鹿和浣熊。有一群鹿和浣熊住在“安寓”后山的杂木林里，是野生的，经常到他的后窗外来做客。鹿有时两三只，有时七八只；浣熊一来十好几只，他得为它们准备吃的。鹿吃玉米粒。爱荷华是产玉米的州，玉米粒多的是。鹿都站在较高的山坡上，低头吃玉米粒，忽然又扬起头来很警惕地向窗户里看一眼。浣熊吃面包。浣熊憨头憨脑，长得有点像熊猫，胆小。但是在它们专心吃面包片时，就不顾一切了。美国面包隔了夜，就会降价处理，很便宜。聂华苓隔一两天就要开车去买面包。“浣熊吃，我们也吃！”鹿和浣熊光临，便是神圣的时刻。安格尔深情地注视窗外，一面伸出指头示意：不许作声！鄂温克族作家乌热尔图是猎人，看着窗外的鹿，说：“我要是有一杆枪，一枪就能打倒一只。”安格尔瞪着灰蓝色的眼睛说：“你要是拿枪打它，我就拿枪打你！”

安格尔是个心地善良，脾气很好，快乐的老人，是个老天真。他爱大笑，大喊大叫，一边叫着笑着，一边还要用两只手拍着桌子。

他很爱聂华苓，老是爱说他和聂华苓恋爱的经过：他在台北举行酒会，聂华苓在酒会上没有和他说话。聂华苓要走了，安格尔问她：“你为什么不理我？”聂华苓说：“你是主人，你不主动找我说话，我怎么理你？”后来，安格尔约聂华苓一同到日本去，聂华苓心想：一个外国人，约我到日本去？她还是同意了。到了日本，又到了新加坡、菲律宾……后来呢？后来他们就结婚了。他大概忘了，他已经跟我说过一次他的罗曼史。我告诉蒋勋，我已经听他说过了，蒋勋说：“我已经听过五次！”他一说起这一段，聂华苓就制止他：“No more！No more！”

聂华苓从客厅走向她的卧室，安格尔指指她的背影，悄悄地跟我说：

“她是一个了不起的女人！”

12月中旬，我到纽约、华盛顿、费城、波士顿走了一圈。走的时候正是爱荷华的红叶最好的时候，橡树、元宝树、日本枫……层层叠叠，如火如荼。

回到爱荷华，红叶已经落光，这么快！

我是年底回国的。离开爱荷华那天下了大雪，爱荷华一点声音没有。

1988年，安格尔和聂华苓访问了大陆一次。作协外联部不知道是哪位出了一个主意，不在外面宴请他们，让我在家里亲手给他们做一顿饭，我说：“行！”聂华苓在美国时就一直希望吃到我做的菜（我在她家里只做过一次炸酱面），这回如愿以偿了。我给他们做了几个什么菜，已经记不清了，只记得有一碗扬州煮干丝、一个炆瓜皮，大概还有一盘干煸牛肉丝，其余的，想不起来了。那天是蒋勋和他们一起来的。聂华苓吃得很开心，最后端起大碗，连煮干丝的汤也喝得光光的。安格尔那天也很高兴，因为我还有一瓶伯尔本，他到大陆，老是茅台酒、五粮液，他喝不惯。我给他斟酒时，他又找到机会亮了他的唯一的一句中国话：

“够了！太够了！”

1990年初秋，我有个亲戚到爱荷华去（他在爱荷华大学读书），我和老伴请他带两件礼物给聂华苓，一个仿楚器云纹朱红漆盒，一件彩色扎花印染的纯棉衣料。她非常喜欢，对安格尔说：“这真是汪曾祺！”

安格尔因心脏病突发，在芝加哥去世。大概是1991年初。

安格尔去世后，我和聂华苓没有通过信。她现在怎么生活呢？前天给她寄去一张贺年卡，写了几句话，信封上写的是她原来的地址，也不知道她能不能收到。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废名小说选集》代序

冯思纯同志编出了他的父亲废名的小说选集，让我写一篇序，我同意了。我觉得这是义不容辞的事，因为我曾经很喜欢废名的小说，并且受过他的影响。但是我把废名的小说反复看了几遍，就觉得力不从心，无从下笔，我对废名的小说并没有真的看懂。

我说过一些有关废名的话：

废名这个名字现在几乎没有人知道了。国内出版的中国现代文学史没有一本提到他。这实在是一个真正很有特点的作家。他在当时的读者就不是很多，但是他的作品曾经对三十年代、四十年代的青年作家，至少是北方的青年作家，产生过颇深的影响。这种影响现在看不到了，但是它并未消失。它像一股泉水，在地下流动着。也许有一天，会汨汨地流到地面上来的。他的作品不多，一共大概写了六本小说，都很薄。他后来受了佛教思想的影响，作品中有见道之言，很不好懂。《莫须有先生传》就有点令人莫名其妙，到了《莫须有先生坐飞机以后》就不知所云了。但是他早期的小说，《桥》、《枣》、《桃园》和《竹林的故事》写得真是很美。他把晚唐诗的超越理性，直写感觉的象征手法移到小说里来了。他用写诗的办法写小说，他的小说实际上是诗。他的小说不注重写人物，也几乎没有故事。《竹林的故事》算是长篇，叫做“故事”，实无故事，只是几个孩子每天生活的记录。他不写故事，写意境。但是他的小说是感人的，使人得到一种不同寻常的感动。因为他对于小儿女是那样富于同情心。他用儿童一样明亮而敏感的眼睛观察周围世界，用儿童一样简单而准确的笔墨来记录。他的小说是天真的，具有天真的美。因为他善于捕捉儿童思想和情绪，他运用了意识流。他的意识流是从生活里发现的，不是从外国的理论或作品里搬来的。……因为他追随流动的意识，因此他的行文也和别人不一样。周作人曾说废名是一个讲究文章之美的小说家。又说他的行文好比一溪流水，遇到一片草叶都要去抚摸一下，然后又汪汪地向前流去。这说得实在非常好。

我的一些说法其实都是从周作人那里来的。谈废名的文章谈得最好的是周作人。周作人对废名的文章喻之为水，喻之为风。他在《莫须有先生传》的序文中说：

这好像是一道流水，大约总是向东去朝宗于海，他流过的地方，凡有什么汉港弯曲，总得灌注潏洄一番，有什么岩石水草，总要披拂抚弄一下子，再往前走，再往前去，这都不是他的行程的主脑，但除去了这些，也就别无行程了。

周作人的序言有几句写得比较吃力，不像他的别的文章随便自然。“灌注潏洄”、“披拂抚弄”，都有点着力太过。有意求好，反不能好，虽在周作人亦不能免。不过他对意识流的描绘却是准确贴切且生动的。他的说法具有独创性，在他以前还没有人这样讲过。那时似还没有“意识流”这个说法，周作人、废名都不曾使用过这个词。这个词是从外国译译进来的。但是没有这个名词不等于没有这个东西。中国自有中国的意识流，不同于普鲁斯特，也不同于弗吉尼亚·吴尔芙，但不能否认那是意识流，晚唐的温（飞卿）李（商隐）便是。比较起来，李商隐更加天马行空，无迹可求。温则不免伤于轻艳。废名受李的影响更大一些。有人说废名不是意识流，不是意识流又是什么？废名和《尤利西斯》的距离诚然较大，和吴尔芙则较为接近。废名的作品有一种女性美，少女的美。他很喜欢“摘花赌身轻”，这是一句“女郎诗”！

冯健男同志（废名的侄儿）在《我的叔父废名》一书中引用我的一段话，说我说废名的小说“具有天真的美”以为“这是说得新鲜的，道别人之所未道”。其实这不是“道别人之所未道”。废名喜爱儿童（少年），也非常善于写儿童，这个问题周作人就不止一次地说过。我第一次读废名的作品大概是《桃园》。读到王老大和他的害病女儿阿毛说：“阿毛，不说话一睡就睡着了”，忽然非常感动。这一句话充满一个父亲对一个女儿的感情。“这个地方太空旷吗？不，阿毛睁大的眼睛叫月亮装满了”，这种写法真是特别，真是美。读《万寿宫》，至程小林写在墙上的字：“万寿宫丁丁响”，我也异常的感动，本来丁丁响的是四个屋角挂的铜铃，但是孩子们觉得是万寿宫在丁丁响。这是孩子的直觉。孩子是不大理智的，他们总是直觉地感受这个世界，去“认同”世界。这些孩子是那样纯净，与世界无欲求、无争竞，他们对世界是那样充满欢喜，他们最充分

地体会到人的善良、人的高贵，他们最能把握周围环境的颜色、形体、光和影，声音和寂静，最完美地捕捉住诗。这大概就是周作人所说的“仙境”。

另一位真正读懂废名，对废名的作品有深刻独到的见解的美学家，我以为是朱光潜。朱先生的论文说：“废名先生不能成为一个循规蹈矩的小说家，因为他在心境原型上是一个极端的内倾者。小说家须得把眼睛朝外看，而废名的眼睛却老是朝里看；小说家须把自我沉没到人物性格里面去，让作者过人物的生活，而废名的人物却都沉没在作者的自我里面，处处都是过作者的生活。”朱先生的话真是打中了废名的“要害”。

前几年中国的文艺界（主要是评论家）闹了一阵“向内转”“向外转”之争。“向内转、向外转”与“向内看、向外看”含义不尽相同，但有相通处。一部分具有权威性的理论家坚决反对向内，坚持向外，以为文学必须如此，这才叫文学，才叫现实主义；而认为向内是离经叛道，甚至是反革命。我们不反对向外的文学，并且认为这曾经是文学的主要潮流，但是为什么对向内的文学就不允许其存在，非得一棍子打死不可呢？

废名的作品的不被接受，不受重视，原因之一，是废名的某些作品确实不好懂。朱光潜先生就写过：“废名的诗不容易懂，但是懂得之后，你也许要惊叹它真好。”这是对一般人而言，对平心静气，不缺乏良知的读者，对具有对文学的敏感的解人而言的。对于另一种人则是另一回事。他们感觉到废名的文学对他们是一种潜在的威胁，会危及他们的左派正宗，一统天下。他们不像十年前一样当真一棍子打死，他们的武器是沉默，用不理代替批判。他们可以视若无睹，不赞一辞，仿佛废名根本不存在。他们用沉默来掩饰对废名，对一切高雅文学的刻骨的仇恨。他们是一些粗俗的人，一群能写恶札的文艺官。但是他们能够窃踞要津，左右文运。废名的价值被认识，他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地位被真正的肯定，恐怕还得再过二十年。

# 林斤澜！哈哈哈哈.....

林斤澜这个名字很怪。他原名庆澜，意思是庆祝河水安澜，大概生他那年他们家乡曾遭过一次水灾，后来水退了。不知从哪年，他自己改名“斤澜”。我跟他说过，“斤澜”没讲，他也说：没讲！他们家的人名字都有点怪。夫人叫“古叶”，女儿叫“布谷”。大概都是他给起的。斤澜好怪，好与众不同。他的《矮凳桥风情》里有三个女孩子，三姐妹叫笑翼、笑耳、笑杉。小城镇哪里会有这样的名字呢？我捉摸了很久，才恍然大悟：原来只是小一、小二、小三。笑翼的妈妈给儿女起名字时不会起这样的怪名字的，这都是林斤澜搞的鬼。夏尚质，周尚文，林尚怪。林斤澜被称为“怪味胡豆”，罪有应得。

斤澜曾患心脏病，三十岁就得过一次心肌梗死。后来又得过一次，但都活下来了。六十岁时他就说过他活得已经够了本，再活就是白饶。斤澜的身体不算好，但他不在乎。我这些年出外旅游，总是“逢高不上，遇山而止”，斤澜则是有山就爬。他慢条斯理的，一步一步地走，还误不了看山看水，结果总是他头一个到山顶。一览众山小，笑看众头低。他应该节制饮食，但是他不，每有小聚，他都是谈笑风生，饮啖自若。不论是黄酒、白酒、葡萄酒、啤酒，全都招呼。最近有一次，他同时喝了三种酒。人常说酒喝杂了不好，斤澜说：“没事！”斤澜爱吃肉。“三天不吃肉就觉得难受。”他吃肉不讲究部位，冰糖肘子、腌笃鲜、蒜泥白肉，都行。他爱吃猪头肉，尤其爱吃“拱嘴”——猪鼻子，以为乃人间之“大美”。他是温州人，说起生吃海鲜，眉飞色舞。吃海鲜，喝黄酒，嘿！不过温州的“老酒汗”（黄酒再蒸一次）我实在喝不出好来。温州人还有一种喝法，在黄酒里加鸡蛋，煮热，这算什么酒！斤澜的吃喝是很平民化的。我和他曾在屯溪街头一小吃店的檐下，就一盘煮螺蛳，一人喝了两瓶加饭。他爱吃豆腐，老豆腐、嫩豆腐、毛豆腐、臭豆腐，都好。煎炒煮炸，都好。我陪他在乐山小饭馆吃了乡坝头上的菜豆花，好！

斤澜的生活是很平民化的。他不爱洗什么桑那浴，愿意在澡塘的大池子里（水很烫）泡一泡，泡得大汗淋漓，浑身作嫩红色。他大概是有几身西服的，但我从未见过他穿了整齐的套服，打了领带。他爱穿夹

克，里面是条纹格子衬衫。衬衫就是街上买的，棉料的多，颜色倒是不怕花哨。

斤澜的平民化生活习惯来自于他对生活的平民意识。这种平民意识当然会渗入他的作品。

斤澜的哈哈笑是很有名的。这是他的保护色。斤澜每遇有人提到某人、某事，不想表态，就把提问者的原话重复一次，然后就殿以哈哈的笑声。“×××，哈哈哈哈……”“这件事，哈哈哈哈……”把想要从口中掏出他的真实看法的新闻记者之类的人弄得莫名其妙，斤澜这种使人摸不着头脑抓不住尾巴的笑声，使他摆脱了尴尬，而且得到一层安全的甲壳。在反右派运动中，他就是这样应付过来的。林斤澜不被打成右派，是无天理，因此我说他是“漏网右派”，他也欣然接受。

斤澜极少臧否人物，但是是非清楚，爱憎分明。他一直在北京市文联工作，对市文联的领导，一般干部的遗闻佚事了如指掌。比如他对老舍挨斗，是他亲眼所见，亲耳所闻，揭发批判老舍的人是赖也赖不掉的。他觉得萧军有骨头有侠气，真是一条汉子。红卫兵想要萧军低头认罪，萧军就是不低头，两腿直立，如同生了根。萧军没有动手，他说：“我要是一动手，七八个小青年就得趴下。”红卫兵斗骆宾基，萧军说：“你们谁敢动骆宾基一根毫毛！”京剧演员荀慧生病重，是萧军背着他上车的。“文革”后，文联作协批斗浩然，斤澜听着，忽然大叫：“浩然是好人哪！”当场昏厥。斤澜平时似很温和，总是含笑看世界，但他的感情是非常强烈的。

斤澜对青年作家（现在都已是中年了）是很关心的。对他们的作品几乎一篇不落地都看了，包括一些评论家的不断花样翻新，用一种不中不西希里古怪的语言所写的论文。他看得很仔细，能用这种古怪语言和他们对话。这一点，他比我强得多。

林斤澜！哈哈哈哈……



# 铁凝印象

“我对给他人写印象记一直持谨慎态度，我以为真正理解一个人是困难的，通过一篇短文便对一个人下结论则更显得滑稽。”铁凝说得很对。我接受了让我写写铁凝的任务，但是到快交卷的时候，想了想，我其实并不了解铁凝。也没有更多的时间温习一下一些印象的片段，考虑考虑。文章发排在即，只好匆匆忙忙把一枚没有结熟的“生疙瘩”送到读者面前，——张家口一带把不熟的瓜果叫做“生疙瘩”。

四次作代会期间，有一位较铁凝年长的作家问铁凝：“铁凝，你是姓铁吗？”她正儿八经地回答：“是呀。”这是一点小狡狴。她不姓铁，姓屈，屈原的屈。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不告诉那年纪稍长的作家实话。姓屈，很好嘛！她父亲作画署名“铁扬”，她们姊妹就跟着一起姓起铁来。铁凝有一个值得叫人羡慕的家庭，一个艺术的家庭。铁凝是在一个艺术的环境长大的。铁扬是个“不凡”的画家。——铁凝拿了我在石家庄写的大字对联给铁扬看，铁扬说了两个字：“不凡。”我很喜欢这个高度概括，无可再简的评语，这两个字我可以回赠铁扬，也同样可以回赠给他的女儿。铁凝的母亲是教音乐的。铁扬夫妇是更叫人羡慕的，因他们生了铁凝这样的女儿。“生子当如孙仲谋”，生女当如屈铁凝。上帝对铁扬一家好像特别钟爱。且不说别的，铁凝每天要供应父亲一瓶啤酒。一瓶啤酒，能值几何？但是倒在啤酒杯里的是女儿的爱！

上帝在人的样本里挑了一个最好的，造成了铁凝。又聪明，又好看。四次作代会之后，作协组织了一场晚会，让有模有样的作家登台亮相。策划这场晚会的是疯疯癫癫的张辛欣和《人民文学》的一个胖胖乎乎的女编辑，——对不起，我忘了她叫什么。二位一致认为，一定得让铁凝出台。那位小胖子也是小疯子的编辑说：“女作家里，我认为最漂亮的是铁凝！”我准备投她一票，但我没有表态，因为女作家选美，不干我这大老头什么事。

铁凝长得不高不矮，不胖不瘦。两腿修长，双足秀美，行步动作都很矫健轻快。假如要用最简练的语言形容铁凝的体态，只有两个最普通

的字：挺拔。她面部线条清楚，不是圆乎乎地像一颗大青白杏儿。眉浓而稍直，眼亮而略狭长。不论什么时候都是精精神神，清清爽爽的，好像是刚刚洗了一个澡。我见过铁凝的一些照片。她的照片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露齿而笑的。不是“巧笑倩兮”那样自我欣赏，也叫人欣赏的“巧笑”，而是坦率真诚，胸无渣滓的开怀一笑。一类是略带忧郁地沉思。大概这是同时写在她的眉宇间的性格的两个方面。她有时表现出有点像英格丽褒曼的气质，天生的纯净和高雅。有一张放大的照片，梳着蓬松的髻发（铁凝很少梳这样的发型），很像费雯丽。当我告诉铁凝，铁凝笑了，说：“又说我像费雯丽，你把我越说越美了。”她没有表示反对。但是铁凝不是英格丽褒曼，也不是费雯丽，铁凝就是铁凝，人世间只有一个铁凝。

铁凝胆子很大。我没想到她爱玩枪，而且枪打得不错。她大概也敢骑马！她还会开汽车。在她挂职到涞水期间，有一次乘车回涞水，从驾驶员手里接过方向盘，呼呼就开起来。后排坐着两个干部，一个歪着脑袋睡着了，另一个推醒了他，说：“快醒醒！你知道谁在开车吗？——铁凝！”睡着了的干部两眼一睁，睡意全消。把性命交给这么个姑奶奶手上，那可太玄乎了！她什么都敢干。她写东西也是这样：什么都敢写。

铁凝爱说爱笑。她不是腼腆的，不是矜持渊默的，但也不是家雀一样叽叽喳喳，吵起来没个完。有一次我说了一个嘲笑河北人的有点粗俗的笑话：一个保定老乡到北京，坐电车，车门关得急，把他夹住了。老乡大叫：“夹住咱腚了！夹住俺腚了！”售票员问：“怎么啦？”——“夹住俺腚了！”售票员明白了，说：“北京这不叫腚。”——“叫什么？”——“叫屁股。”——“哦！”——“老大爷你买票吧。您到哪儿呀？”——“安屁股门！”铁凝大笑，她给续了一段：“车开了，车上人多，车门被挤开了，老乡被挤下去了，——哦，自动的！”铁凝很有幽默感。这在女作家里是比较少见的。

关于铁凝的作品，我不想多谈，因为我只看过一部分，没有时间通读一遍，就印象言，铁凝的小说也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像《哦，香雪》一样清新秀润的。“清新”二字被人用滥了，其实这是很不容易做到的。河北省作家当得起清新二字的，我看只有两个人，一是孙犁，一是铁凝。这一类作品抒情性强，笔下含蓄。另一类，则是社会性较强

的，笔下比较老辣。像《玫瑰门》里的若干章节，如“生吃大黄猫”，下笔实可谓带着点残忍，惊心动魄。王蒙深为铁凝丢失了清新而惋惜，我见稍有不同。现实生活有时是梦，有时是严酷的，粗粝的。对粗粝的生活只能用粗粝的笔触写之。即使是女作家，也不能一辈子只是写“女郎诗”。我以为铁凝小说有时亦有男子气，这正是她在走向成熟的路上迈出的坚实的一步。

我很希望能和铁凝相处一段时间，仔仔细细读一遍她的全部作品，好好地写一写她，但是恐怕没有这样的机遇。而且一个人感觉到有人对她跟踪观察，便会不自然起来。那么到哪儿算哪儿吧。

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凌晨

# 自报家门

京剧的角色出台，大都有一段相当长的独白，向观众介绍自己的历史，最近遇到什么事，他将要干什么，叫做“自报家门”。过去西方戏剧很少用这种办法。西方戏剧的第一幕往往是介绍人物，通过别人之口互相介绍出剧中人。这实在很费事。中国的“自报家门”省事得多。我采取这种办法，也是为了图省事，省得麻烦别人。

法国Annie Curien女士打算翻译我的小说。她从波士顿要到另一个城市去，已经订好了飞机票，听说我要到波士顿，特意把机票退了，好跟我见一面。她谈了对我的小说的印象，谈得很聪明。有一点是别的评论家没有提过，我自己也从来没有意识到的。她说我很多小说里都有水。《大淖记事》是这样。《受戒》写水虽不多，但充满了水的感觉。我想了想，真是这样。这是很自然的。我的家乡是一个水乡。江苏北部一个不大的城市，高邮。在运河的旁边。运河西边，是高邮湖。城的地势低，据说运河的河底和城墙垛子一般高。我们小时候到运河堤上去玩，可以俯瞰堤下人家的屋顶。因此，常常闹水灾。县境内有很多河道。出城到乡镇，大都是坐船。农民几乎家家都有船。水不但于不自觉中成了我的一些小说的背景，并且也影响了我的小说的风格。水有时是汹涌澎湃的，但我们那里的水平常总是柔软的，平和的，静静地流着。

我是1920年生的。3月5日。按阴历算，那天正好是正月十五，元宵节。这是一个吉祥的日子。中国一直很重视这个节日，到现在还是这样。到了这天，家家吃“元宵”，南北皆然。沾了这个光，我每年的生日都不会忘记。

我的家庭是一个旧式的地主家庭。房屋、家具、习俗，都很旧。整所住宅，只有一处叫做“花厅”的三大间是明亮的，因为朝南的一溜大窗户是安玻璃的。其余的屋子的窗格上都糊的是白纸。一直到我读高中时，晚上有的屋里点的还是豆油灯。这在全城（除了乡下）大概找不出几家。

我的祖父是清朝末科的“拔贡”。这是略高于“秀才”的功名。据说要

八股文写得特别好，才能被选为“拔贡”。他有相当多的田产，大概有两三千亩田，还开着两家药店，一家布店，但是生活却很俭省。他爱喝一点酒，酒菜不过是一个咸鸭蛋，而且一个咸鸭蛋能喝两顿酒。喝了酒有时就一个人在屋里大声背唐诗。他同时又是一个免费为人医治眼疾的眼科医生。我们家看眼科是祖传的。在孙辈里他比较喜欢我。他让我闻他的鼻烟。有一回我不停地打嗝，他忽然把我叫到跟前，问我他吩咐我做的事做好了没有。我想了半天：他吩咐过我做什么事呀？我使劲地想。他哈哈大笑：“嗝不打了吧！”他说这是治打嗝的最好的办法。他教过我读《论语》，还教我写过初步的八股文，说如果在清朝，我完全可以中一个秀才（那年我才十三岁）。他赏给我一块紫色的端砚，好几本很名贵的原拓本字帖。一个封建家庭的祖父对于孙子的偏爱，也仅能表现到这个程度。

我的生母姓杨。杨家是本县的大族。在我三岁时，她就故去了。她得的是肺病，早就一个人住在一间偏屋里，和家人隔离了。她不让别人把我抱去见她。因此我对她全无印象。我只能从她的遗像（据说画得很像）上知道她是什么样子。另外我从父亲的画室里翻出一摞她生前写的大楷，字写得很清秀。由此我知道我的母亲是读过书的。她嫁给我父亲后还能每天写一张大字，可见她还过着一种闺秀式的生活，不为柴米操心。

我父亲是我所知道的一个最聪明的人，多才多艺。他不但金石书画皆通，而且是一个擅长单杠的体操运动员，一名足球健将。他还练过中国的武术。他有一间画室，为了用色准确，裱糊得“四白落地”。他后来不常作画，以“懒”出名。他的画室里堆积了很多求画人送来的宣纸，上面都贴了一个红签：“敬求法绘，赐呼××”。我的继母有时提醒：“这几张纸，你该给人家画画了”，父亲看看红签，说：“这人已经死了。”每逢春秋佳日，天气晴和，他就打开画室作画。我非常喜欢站在旁边看他画：对着宣纸端详半天，先用笔杆的一头或大拇指指甲在纸上划几道，决定布局，然后画花头、枝干、布叶、勾筋。画成了，再看看，收拾一遍；题字；盖章；用按钉钉在板壁上，再反复看看。他年轻时曾画过工笔的菊花，能辨别、表现很多菊花品种。因为他是阴历九月生的，在中国，习惯把九月叫做菊月，所以对菊花特别有感情。后来就放笔作写意

花卉了。他的画，照我看是很有功力的。可惜局处在一个小县城里，未能浪游万里，多睹大家真迹，又未曾学诗，题识多用成句，只成“一方之士”，声名传得不远。很可惜！他学过很多乐器，笙箫管笛，琵琶、古琴都会。他的胡琴拉得很好。几乎所有的中国乐器我们家都有过，包括唢呐、海笛。我吹过的箫和笛子是我一生中见过的最好的箫笛。他的手很巧，心很细。我母亲的冥衣（中国人相信人死了，在另一个世界——阴间还要生活，故用纸糊制了生活用物烧了，使死者可以“冥中收用”，统称冥器）是他亲手糊的。他选购了各种研花的色纸，糊了很多套，四季衣裳，单夹皮棉，应有尽有。“裘皮”剪得极细，和真的一样，还能分出“羊皮”、“狐皮”。他会糊风筝。有一年糊了一个蜈蚣——这是风筝最难糊的一种，带着儿女到麦田里去放。蜈蚣在天上矫夭摆动，跟活的一样。这是我永远不能忘记的一天。他放蜈蚣用的是胡琴的“老弦”。用琴弦放风筝，我还未见过第二人。他养过鸟、养过蟋蟀。他用钻石刀把玻璃裁成小片，再用胶水一片一片逗拢粘固，做成小船、小亭子、八面玲珑绣球，在里面养金铃子——一种金色的小昆虫，磨翅发声如金铃。我父亲真是一个聪明人。如果我还不算太笨，大概跟我从父亲那里接受的遗传因子有点关系。我的审美意识的形成，跟我从小看他作画有关。

我父亲是个随便的人，比较有同情心，能平等待人。我十几岁时就和他对座饮酒，一起抽烟。他说：“我们是多年父子成兄弟”。他的这种脾气也传给了我。不但影响了我和家人子女、朋友后辈的关系，而且影响了我对我所写的人物的态度以及对读者的态度。

我的小学和初中是在本县读的。

小学在一座佛寺的旁边，原来即是佛寺的一部分。我几乎每天放学都要到佛寺里逛一逛，看看哼哈二将、四大天王、释迦牟尼、迦叶阿难、十八罗汉、南海观音。这些佛像塑得很生动。这是我的雕塑艺术馆。

从我家到小学要经过一条大街，一条曲曲弯弯的巷子。我放学回家喜欢东看看，西看看，看看那些店铺、手工作坊：布店、酱园、杂货店、爆仗店、烧饼店、卖石灰麻刀的铺子、染坊……我到银匠店里去看银匠在一个模子上鑿出一个小罗汉，到竹器厂看师傅怎样把一根竹竿做

成笕草的笕子，到车匠店看车匠用硬木车旋出各种形状的器物，看灯笼铺糊灯笼……百看不厌。有人问我是怎样成为一个作家的，我说这跟我从小喜欢东看看西看看有关。这些店铺、这些手艺人使我深受感动，使我闻嗅到一种辛苦、笃实、轻甜、微苦的生活气息。这一路的印象深深注入了我的记忆，我的小说有很多篇写的便是这座封闭的，褪色的山城的人事。

初中原是一个道观，还保留着一个放生鱼池，池上有飞梁（石桥），一座原来供奉吕洞宾（八仙之一）的小楼和一座小亭子，亭子四周长满了紫竹（竹竿深紫色）。这种竹子别处少见。学校后面有小河，河边开着野蔷薇。学校挨近东门，出东门是杀人的刑场。我每天沿着城东的护城河上学、回家，看柳树，看麦田，看河水。

我自小学五年级至初中毕业，教国文的都是一位姓高的先生。高先生很有学问。他很喜欢我。我的作文几乎每次都是“甲上”（A<sup>+</sup>）。在他所授古文中，我受影响最深的是明朝大散文家归有光的几篇代表作。归有光以轻淡的文笔写平常的人物，亲切而凄婉。这和我气质很相近。我现在的小说里还时时回响着归有光的余韵。

我读的高中是江阴的南菁中学。这是一座创立很早的学校，至今已有百余年历史。这个学校注重数理化，轻视文史。但我买了一部词学丛书，课余常用毛笔抄宋词，既练了书法，也略窥了词意。词大都是抒情的，多写离别，这和少年人每易有的无端感伤情绪易于相合。到现在我的小说里还常有一点隐隐约约的哀愁。

读了高中二年级，日本人占领了江南，江北危急。我随祖父、父亲在离城稍远的一个村庄的小庵里避难。在庵里大概住了半年。我在《受戒》里写了和尚的生活。这篇作品引起注意，不少人问我当过和尚没有。我没有当过和尚。在这座小庵里我除了带了准备考大学的教科书，只带了两本书，一本《沈从文小说选》，一本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说得夸张一点，可以说这两本书定了我的终身。这使我对文学形成比较稳定的兴趣，并且对我的风格产生深远的影响。我父亲也看了沈从文的小说，说：“小说也是可以这样写的？”我的小说也有人说不像小说，其来有自。

1939年，我从上海经香港、越南到昆明考大学。到昆明，得了一场恶性疟疾，住进了医院。这是我一生第一次住院，也是唯一的一次。高烧超过四十度。护士给我注射了强心针，我问她：“要不要写遗书？”我刚刚能喝一碗蛋花汤，晃晃悠悠进了考场。考完了，一点把握没有。天保佑，发了榜，我居然考中了第一志愿：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

我成不了语言文字学家。我对古文字有兴趣的只是它的美术价值——字形。我一直没有学会国际音标。我不会成为文学史研究者或文学理论专家，我上课很少记笔记，并且时常缺课。我只能从兴趣出发，随心所欲，乱七八糟地看一些书，白天在茶馆里，夜晚在系图书馆。于是，我只能成为一个作家了。

不能说我在投考志愿书上填了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是冲着沈从文去的，我当时有点恍恍惚惚，缺乏任何强烈的意志。但是“沈从文”是对我很有吸引力的，我在填表前是想到过的。

沈先生一共开过三门课：“各体文习作”、“创作实习”、“中国小说史”，我都选了。沈先生很欣赏我。我不但是他的入室弟子，可以说是得意高足。

沈先生实在不大会讲课。讲话声音小，湘西口音很重，很不好懂。他讲课没有讲义，不成系统，只是即兴的漫谈。他教创作，反反复复，经常讲的一句话是：要贴到人物来写。很多学生都不大理解这是什么意思。我是理解的。照我的理解，他的意思是：在小说里，人物是主要的，主导的，其余的都是次要的，派生的。作者的心要和人物贴近，富同情，共哀乐。什么时候作者的笔贴不住人物，就会虚假。写景，是制造人物生活的环境，写景处即是写人，景和人不能游离。常见有的小说写景极美，但只是作者眼中之景，与人物无关，这样有时甚至会使人物流疏远。即作者的叙述语言也须和人物相协调，不能用知识分子的语言去写农民。我相信我的理解是对的。这也许不是写小说唯一的原则（有的小说可以不着重写人，也可以有的小说只是作者在那里发议论），但是是重要的原则。至少在现实主义的小说里，这是重要原则。

沈先生每次进城（为了躲日本飞机空袭，他住在昆明附近呈贡的乡下，有课时才进城住两三天），我都去看他。还书、借书，听他和客人



谈天。他上街，我陪他同去，逛寄卖行，旧货摊，买耿马漆盒（一种圆筒形的竹胎绘红黑两色花纹的缅甸漆盒），买火腿月饼。饿了，就到他的宿舍对面的小铺吃一碗加一个鸡蛋的米线（用米粉压制的面条）。有一次我喝得烂醉，坐在路边，他以为是一个生病的难民，一看，是我！他和几个同学把我架到宿舍里，灌了好些酽茶，我才清醒过来。有一次我去看他，牙疼，腮帮子肿得老高，他不说不一句话，出去给我买了几个大橘子。

我读的是中国文学系，但是大部分时间是看翻译小说。当时在联大比较时髦的是A.纪德，后来是萨特。我二十岁开始发表作品。外国作家我受影响较大的是契诃夫，还有一个西班牙作家阿左林。我很喜欢阿左林，他的小说像是覆盖着阴影的小溪，安安静静的，同时又是活泼的，流动的。我读了一些萧金妮亚·沃尔芙的作品，读了普鲁斯特小说的片段。我的小说有一个时期明显地受了意识流方法的影响，如《小学校的钟声》、《复仇》。

离开大学后，我在昆明郊区一个联大同学办的中学教了两年书。《小学校的钟声》和《复仇》便是这时写的。当时没有地方发表。后来由沈先生寄给上海的《文艺复兴》，郑振铎先生打开原稿，发现上面已经叫蠹虫蛀了好些小洞。

1946年初秋，我由昆明到上海，经李健吾先生介绍，到一个私立中学教了两年书，1948年初春离开。这两年写了一些小说，结为《邂逅集》。

到北京，失业半年，后来到历史博物馆任职。陈列室在午门城楼上，展出的文物不多，游客寥寥无几。职员里住在馆里的只有我一个人。我住的那间屋据说原是锦衣卫值宿的屋子。为了防火，当时故宫范围内都不装电灯，我就到旧货摊上买了一盏白磁罩子的古式煤油灯。晚上灯下读书，不知身在何世。北京一解放，我就报名参加了四野南下工作团。

我原想随四野一直打到广州，积累生活，写一点刚劲的作品，没想到武汉就被留下来接管文教单位，后来又被派到一个女子中学当副教导主任。一年之后，我又回到北京，到北京市文联工作。1954年，调中国

民间文艺研究会。

自1950年至1958年，我一直当文艺刊物编辑。编过《北京文艺》、《说说唱唱》、《民间文学》。我对民间文学是很有感情的。民间故事丰富的想象和农民式的幽默，民歌的比喻新鲜和韵律的精巧使我惊奇不已。但我对民间文学的感情被割断了。1958年，我被划成右派，下放到长城外面的一个农业科学研究所劳动。将近四年。

这四年对我来说是很重要的。我和农业工人（即是农民）一同劳动，吃一样的饭，晚上睡在一间大宿舍里，一铺大炕上（枕头挨着枕头，虱子可以自由地从最东边一个人的被窝里爬到最西边的被窝里）。我比较切实地看到中国的农村和中国的农民是怎么回事。

1962年初，我调到北京京剧团当编剧，一直到现在。

我二十岁开始发表作品，今年六十八岁，写作时间不可谓不长，但我的写作一直是断断续续，一阵一阵的，因此数量很少。过了六十岁，就听到有人称我为“老作家”，我觉得很不习惯。第一，我不大意识到我是一个作家；第二，我没有觉得我已经老了。近两年逐渐习惯了。有什么办法呢，岁数不饶人。杜甫诗：“座下人渐多”，现在每有宴会，我常被请到上席。我已经出了几本书，有点影响，再说我不是作家，就有点矫情了。我算个什么样的作家呢？

我年轻时受过西方现代派的影响，有些作品很“空灵”，甚至很不好懂。这些作品都已散失。有人说翻翻旧报刊，是可以找到的，劝我搜集起来出一本书。我不想干这种事。实在太幼稚，而且和人民的疾苦距离太远。我近年的作品渐趋平实。在北京市作协讨论我的作品的座谈会上，我作了一个简短的发言，题为“回到民族传统，回到现实主义”，这大体上可以说是我现在的文学主张。我并不排斥现代主义。每逢有人诋毁青年作家带有现代主义倾向的作品时，我常会为他们辩护。我现在有时也偶尔还写一点很难说是纯正的现实主义的作品，比如《昙花、鹤和鬼火》。就是在通体看来是客观叙述的小说中有时还夹带一点意识流片段，不过评论家不易察觉。我的看似平常的作品其实并不那么老实。我希望能做到融奇崛于平淡，纳外来于传统，不今不古，不中不西。

我是较早意识到要把现代创作和传统文化结合起来的。和传统文化脱节，我以为是开国以后，五十年代文学的一个缺陷。——有人说这是中国文化的“断裂”，这说得严重了一点。有评论家说我的作品受了老庄思想的影响，可能有一点。我在昆明教中学时案头常放的一本书是《庄子集解》。但是我对庄子感到极大的兴趣的，主要是其文章，至于他的思想，我到现在还不甚了了。我自己想想，我受影响较深的，还是儒家。我觉得孔夫子是个很有人情味的人，并且是个诗人。他可以发脾气，赌咒发誓。我很喜欢《论语·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章》。

“点，尔何如？”

鼓瑟希，铿尔，舍瑟而作，对曰：“异乎三子者之撰。”

子曰：“何伤乎，亦各言其志也！”

曰：“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

夫子喟然叹曰：“吾与点也。”

这写得实在非常的美。曾点的超功利的率性自然的思想是生活境界的美的极致。

我很喜欢宋儒的诗：

万物静观皆自得，

四时佳兴与人同。

说得更实在的是：

顿觉眼前生意满，

须知世上苦人多。

我觉得儒家是爱人的，因此我自许为“中国式的人道主义者”。

我的小说似乎不讲究结构。我在一篇谈小说的短文中，说结构的原

则是：随便。有一位年龄略低我的作家每谈小说，必谈结构的重要。他说：“我讲了一辈子结构，你却说：随便！”我后来在谈结构的前面加了一句话：“苦心经营的随便”，他同意了。我不喜欢结构痕迹太露的小说，如莫泊桑，如欧·亨利。我倾向“为文无法”，即无定法。我很向往苏轼所说的：“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所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我的小说在国内被称为“散文化”的小说。我以为散文化是世界短篇小说发展的一种（不是唯一的）趋势。

我很重视语言，也许过分重视了。我以为语言具有内容性，语言是小说的本体，不是外部的，不只是形式、是技巧。探索一个作者气质，他的思想（他的生活态度，不是观念），必须由语言入手，并始终浸在作者的语言里。语言具有文化性。作品的语言映照出作者的全部文化修养。语言的美不在一个一个句子，而在句与句之间的关系。包世臣论王羲之字，看来参差不齐，但如老翁携带幼孙，顾盼有情，痛痒相关。好的语言正当如此。语言像树，枝干内部液汁流转，一枝摇，百枝摇。语言像水，是不能切割的。一篇作品的语言，是一个有机的整体。

我认为一篇小说是作者和读者共同创作的。作者写了，读者读了，创作过程才算完成。作者不能什么都知道，都写尽了。要留出余地，让读者去捉摸，去思索，去补充。中国画讲究“计白当黑”。包世臣论书以为当使字之上下左右皆有字。宋人论崔颢的《长干行》“无字处皆有字”。短篇小说可以说是“空白的艺术”。办法很简单：能不说的话就不说。这样一篇小说的容量就会更大，传达的信息就更多。以己少少许，胜人多多许。短了，其实是长了。少了，其实是多了。这是很划算的事。

我这篇“自报家门”实在太长了。

一九八八年三月廿日

# 人寰

## “无事此静坐”

我的外祖父治家整饬，他家的房屋都收拾得很清爽，窗明几净。他有几间空房，檐外有几棵梧桐，室内木榻、漆桌、藤椅。这是他待客的地方。但是他的客人很少，难得有人来。这几间房子是朝北的，夏天很凉快。南墙挂着一条横幅，写着五个正楷大字：

“无事此静坐”。

我很欣赏这五个字的意思。稍大后，知道这是苏东坡的诗，下面的一句是：

“一日当两日”。

事实上，外祖父也很少到这里来。倒是我常常拿了一本闲书，悄悄走进来，坐下来一看半天。看起来，我小小年纪，就已经有了一点隐逸之气了。

静，是一种气质，也是一种修养。诸葛亮云：“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心浮气躁，是成不了大气候的。静是要经过锻炼的，古人叫做“习静”。唐人诗云：“山中习静朝观槿，松下清斋折露葵。”“习静”可能是道家的一种功夫，习于安静确实是生活于扰攘的尘世中人所不易做到的。静，不是一味地孤寂，不闻世事。我很欣赏宋儒的诗：“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唯静，才能观照万物，对于人间生活充满盎然的兴致。静是顺乎自然，也是合乎人道的。

世界是喧闹的。我们现在无法逃到深山里去，唯一的办法是闹中取静。毛主席年轻时曾采取了几种锻炼自己的方法，一种是“闹市读书”。把自己的注意力高度集中起来，不受外界干扰，我想这是可以做到的。

这是一种习惯，也是环境造成的。我下放张家口沙岭子农业科学研

究所劳动，和三十几个农业工人同住一屋。他们吵吵闹闹，打着马锣唱山西梆子，我能做到心如止水，照样看书、写文章。我有两篇小说，就是在震耳的马锣声中写成的。这种功夫，多年不用，已经退步了，我现在写东西总还是希望有个比较安静的环境，但也不必一定要到海边或山边的别墅中才能构思。

大概有十多年了，我养成了静坐的习惯。我家有一对旧沙发，有几十年了。我每天早上泡一杯茶，点一支烟，坐在沙发里，坐一个多小时。虽是块然独坐，然而浮想连翩。一些故人往事，一些声音、一些颜色、一些语言、一些细节，会逐渐在我的眼前清晰起来，生动起来。这样连续坐几个早晨，想得成熟了，就能落笔写出一点东西。我的一些小说散文，常得之于清晨静坐之中。曾见齐白石一小幅画，画的是淡蓝色的野藤花，有很多小蜜蜂，有颇长的题记，说这是他家山的野藤，花时游蜂无数，他有个孙子曾被蜂螫，现在这个孙子也能画这种藤花了，最后两句我一直记得很清楚：“静思往事，如在目底”。这段题记是用金冬心体写的，字画皆极娟好。“静思往事，如在目底”，我觉得这是最好的创作心理状态。就是下笔的时候，也最好心里很平静，如白石老人题画所说：“心闲气静时一挥”。

我是个比较恬淡平和的人，但有时也不免浮躁，最近就有点如我家乡话所说“心里长草”。我希望政通人和，使大家能安安静静坐下来，想一点事，读一点书，写一点文章。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六日

# 水果店

江阴有几家水果店，最大的是正街正对寿山公园的一家，水果多，个大，饱满，新鲜。一进门，扑鼻而来的是浓浓的水果香。最突出的是香蕉的甜香。这香味不是时有时无，时浓时淡，一阵一阵的，而是从早到晚都是这么香，一种长在的、永恒的香。香透肺腑，令人欲醉。

我后来到过很多地方，走进过很多水果店，都没有这家水果店的浓厚的果香。这家水果店的香味使我常常想起，永远不忘。

那年我正在恋爱，初恋。

# 吴大和尚和七拳半

我的家乡有“吃晚茶”的习惯。下午四五点钟，要吃一点点心，一碗面，或两个烧饼或“油端子”。1981年，我回到阔别40余年的家乡，家乡人还保持着这个习惯。一天下午，“晚茶”是烧饼。我问：“这烧饼就是巷口那家的？”我的外甥女说：“是七拳半做的。”“七拳半”当然是个外号，形容这人很矮，只有七拳半那样高，这个外号很形象，不知道是哪个尖嘴薄舌而又极其聪明的人给他起的。

我吃着烧饼，烧饼很香，味道跟40多年前的一样，就像吴大和尚做的一样。于是我想起吴大和尚。

我家除了大门、旁门，还有一个后门。这后门即开在吴大和尚住家的后墙上。打开后门，要穿过吴家，才能到巷子里。我们有时抄近，从后门出入，吴大和尚家的情况看得很清楚。

吴大和尚（这是小名，我们那里很多人有大名，但一辈子只以小名“行”）开烧饼饺面店。

我们那里的烧饼分两种。一种叫作“草炉烧饼”，是在砌得高高的炉里用稻草烘熟的。面粗，层少，价廉，是乡下人进城时买了充饥当饭的。一种叫作“桶炉烧饼”。用一只大木桶，里面糊了一层泥，炉底燃煤炭，烧饼贴在炉壁上烤熟。“桶炉烧饼”有碗口大，较薄而多层，饼面芝麻多，带椒盐味。如加钱，还可“插酥”，即在擀烧饼时加较多的“油面”，烤出，极酥软。如果自己家里拿了猪油渣和霉干菜去，做成霉干菜油渣烧饼，风味独绝。吴大和尚家做的是“桶炉”。

原来，我们那里饺面店卖的面是“跳面”。在墙上挖一个洞，将木杠插在洞内，下置面案，木杠压在和得极硬的一大块面上，人坐在木杠上，反复压这一块面。因为压面时要一步一跳，所以叫作“跳面”。“跳面”可以切得极细极薄，下锅不浑汤，吃起来有韧劲而又甚柔软。汤料只有虾子、熟猪油、酱油、葱花，但是很鲜。如不加汤，只将面下在作料里，谓之“干拌”，尤美。我们把馄饨叫作饺子。吴家也卖饺子。但更多



的人去，都是吃“饺面”，即一半馄饨，一半面。我记得40年前吴大和尚家的饺面是120文一碗，即12个当10铜元。

吴家的格局有点特别。住家在巷东，即我家后门之外，店堂却在对面。店堂里除了烤烧饼的桶炉，有锅台，安了大锅，卖面及饺子用；另有一张（只一张）供顾客吃面的方桌。都收拾得很干净。

吴家人口简单。吴大和尚有一个年轻的老婆，管包饺子、下面。他这个年轻的老婆个子不高，但是身材很苗条。肤色微黑。眼睛狭长，睫毛很重，是所谓“桃花眼”。左眼上眼皮有一小疤，想是小时生疮落下来。这块小疤使她显得很俏。但她从不和顾客眉来眼去，卖弄风骚，只是低头做事，不声不响。穿着也很朴素，只是青布的衣裤。她和吴大和尚生了一个孩子，还在喂奶。吴大和尚有一个妈，整天也不闲着，翻一家的棉袄棉裤，纳鞋底，摇晃睡在摇篮里的孙子。另外，还有个伙计，“跳”面、烧火。

表面上看起来，这家过得很平静，不争不吵。其实不然。吴大和尚经常在夜里打他的老婆，因为老婆“偷人”。我们那里把和人发生私情叫作“偷人”。打得很重，用劈柴打，我们隔着墙都能听见。这个小个子女人很倔强，不哭，不喊，一声不出。

第二天早起，一切如常，该干什么还干什么。吴大和尚擀烧饼，烙烧饼；他老婆包饺子，下面。

终于有一天吴大和尚的年轻的老婆不见了，跑了，丢下她的奶头上的孩子，不知去向。我们始终不知道她的“孤佬”（我们那里把不正当的情人，野汉子，叫作“孤佬”）是谁。

我从小就对这个女人充满了尊敬，并且一直记得她的模样，记得她的桃花眼，记得她左眼上眼皮上的那一小块疤。

吴大和尚和这个桃花眼、小身材的小媳妇大概都已经死了。现在，这条巷口出现了七拳半的烧饼店。我总觉得七拳半和吴大和尚之间有某种关联，引起我一些说不清楚的感慨。

七拳半并不真是矮得出奇，我估量他大概有一米五六。是一个很有

精神的小伙子。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个体户”，全店只有他一个人。他不难成为万元户，说不定已经是万元户，他的烧饼做得那样好吃，生意那样好。我无端地觉得，他会把本街的一个最漂亮的姑娘娶到手，并且这位姑娘会真心爱他，对他很体贴。我看看七拳半把烧饼贴在炉膛里的样子，觉得他对这点充满信心。

两个做烧饼的人所处的时代不同。我相信七拳半的生活将比吴大和尚的生活更合理一些，更好一些。

也许这只是我的希望。

# 一辈古人

## 靳德斋

天王寺是高邮八大寺之一。这寺里曾藏过一幅吴道子画的观音。这是可信的。清李必恒还曾赋长诗题咏，看诗意，此人是见过这幅画的。天王寺始建于宋淳熙年，明代为倭寇焚毁（我的家乡还闹过倭寇，以前我不知道），清初重建。这幅画想是宋代传下来的。据说有一个当地方官的要去看看，从此即不知下落，这不知是什么年间的事（一说是文化大革命中被毁于扬州）。反正，这幅画后来没有了。

天王寺在臭河边。“臭河边”是地名，自北市口至越塘一带属于“后街”的地方都叫臭河边。有一条河，却不叫“臭河”，我到现在还没有考查出来应该叫什么河，这一带的居民则简单地称之为“河”。天王寺濒河，山门（寺庙的山门都是朝南的）外即是河水。寺的殿宇高大，佛像也高大，但是多年没有修饰，显得暗旧。寺里僧众颇多，我们家凡做佛事，都是到天王寺去请和尚。但是寺里香火不盛。很幽静。我父亲曾于月夜到天王寺找和尚闲谈，在大殿前石坪上看到一条鸡冠蛇，他三步蹿上台阶，才没被咬着。鸡冠蛇即眼镜蛇，有剧毒。蛇不能上台阶，父亲才能逃脱，未被追上。寺庙中有蛇，本是常事。但也说明人迹稀少矣。

天王寺常常驻兵。我的小说《陈小手》里写的“天王庙”，即天王寺。驻在寺里的兵一般都很守规矩，并不骚扰百姓。我曾见一个兵半躺在探到水面上的歪脖柳树上吹箫，这是一个很独特的画境。

我是三天两头要到天王寺的。从我读的小学放学回家，倘不走正街（东大街），走后街，天王寺是必经的。我去看“烧房子”。我们那里有这样的风俗，给死去亲人烧房子。房子是到纸扎店订制的，当然要比真房子小，但人可以走进去。有厅，有室，有花园，花园里有花，厅堂里有桌有椅，有自鸣钟，有水烟袋！烧房子在天王寺的旁门（天王寺有个旁门，朝西）边的空地上。和尚敲动法器，念一通经，然后由亲属举火烧掉（房子下面都铺了稻草，一点就着）。或者什么也没得看，就从旁

门进去，“随喜”一番，看看佛像，在大的青石上躺一躺。大殿里凉飕飕的，夏天，躺在青石上，甯人。

天王寺附近住过一个传奇性的人物，叫靳德斋。这人是个练武的。江湖上流传两句话：“打遍天下无敌手，谨防高邮靳德斋。”说是，有一个外地练武的，不服，远道来找靳德斋较量。靳德斋不在家，邻居说他打酱油醋去了。这人就在竺家巷（出竺家巷不远即是天王寺，我的继母和异母弟妹现在还住在竺家巷）一家茶馆里等他。有人指给他：这就是靳德斋。这人一看，靳德斋一手端着满满一碗酱油、一手端着满满一碗醋，快走如飞，但是碗里的酱油、醋却纹丝不动。这人当时就离开高邮，搭船走了。

靳德斋练的这叫什么功？两手各持酱油醋碗，行走如飞，酱油醋不动，这可能么？不过用这种办法来表现一个武师的功夫，却是很别致的，这比挥刀舞剑，口中“嗨嗨”地乱喊，更富于想象。

我小时走过天王寺，看看那一带的民居，总想：哪一处是靳德斋曾经住过的呢？

后于靳德斋，也在天王寺附近住过的，有韩小辫。这人是教过我祖父的拳术的。清代的读书人，除了读圣贤书之外，大都还要学两样东西，一是学佛，一是学武，这是一时风气。据我父亲说，祖父年轻时腿脚是很有功夫的。他有一次下乡“看青”（看青即看作物的长势），夜间遇到一个粪坑。我们那里乡下的粪坑，多在路侧，坑满，与地平，上结薄壳，夜间不辨其为坑为地。他左脚踏上，知是粪坑，右脚使劲一跃，即越过粪坑。想一想，于瞬息之间，转换身体的重心，尽力一跃，倘无功夫，是不行的。祖父是得到韩小辫的一点传授的。韩小辫的一家都是练功的。他的夫人能把一张板凳放倒，板凳的两条腿着地，两条腿翘着，她站在翘起的板凳脚上，作骑马蹲裆势，以一块方石置于膝上，用毛笔大书“天下太平”四字，然后推石一跃而下。这是很不容易的，何况她是小脚。夫人如此，韩小辫功夫可知。这是我父亲告诉我的，不知是他亲见，还是得诸传闻。我父亲年轻时学过武艺，想不妄语。

《故乡的食物》有一段：

我父亲有一个很怪的朋友，叫张仲陶。他很有学问，曾教我读过《项羽本纪》。他薄有田产，不治生业，整天在家研究易经，算卦。他算卦用蓍草。全城只有他一个人用蓍草算卦。据说他有几卦算得极灵。有一家，丢了一只金戒指，怀疑是女佣人偷了。这女佣人蒙了冤枉，来求张先生算一卦。张先生算了，说戒指没有丢，在你们家炒米坛盖子上。一找，果然。我小时就不大相信，算卦怎么能算得这样准，怎么能算得出在炒米坛盖子上呢？不过他们这一卦说明了一件事，即我们那里炒米坛子是几乎家家都有的。

《故乡的食物》这几段主要是记炒米的，只是连带涉及张先生。我对张先生所知道也大概只是这一些。但可补充一点材料。

我从张先生读《项羽本纪》，似在我小学毕业那年的暑假，算起来大概是虚岁十二岁即实足年龄十岁半的时候。我是怎么从张先生读这篇文章的呢？大概是我父亲在和朋友“吃早茶”（在茶馆里喝茶，吃干丝、点心）的时候，听见张先生谈到《史记》如何如何好，《项羽本纪》写得怎样怎样生动，忽然灵机一动，就把我领到张先生家去了。我们县里那时睥睨一世的名士，除经书外，读集部书的较多，读子史者少。张先生耽于读史，是少有的。他教我的时候，我的面前放一本《史记》，他面前也有一本，但他并不怎么看，只是微闭着眼睛，朗朗地背诵一段，给我讲一段。很奇怪，除了一篇《项羽本纪》，我以后再也没有跟张先生学过什么。他大概早就不记得曾经有过一个叫汪曾祺的学生了。张先生如果活着，大概有一百岁了，我都七十一了嘛！他不会活到这时候的。

张先生原来身体就不好，很瘦，黑黑的，背微驼，除了朗读《史记》时外，他的语音是低哑的。

他的夫人是一个微胖的强壮的妇人，看起来很能干，张家的那点薄

薄的田产，都是由她经管的。张仲陶诸事不问，而且还抽一点鸦片烟，其受夫人辖制，是很自然的。一个十多岁的孩子也感觉得出来，张先生有些惧内。

张先生请我父亲刻过一块图章。这块图章很好，鱼脑冻，只是很小，高约四分，长方形。我父亲给他刻了两个字，阳文：中甸。刻得很好。这两个字很好安排。他后来还请我父亲刻了两方寿山石的图章，一刻阳文，一刻阴文，文曰：“珠湖野人”、“天涯浪迹”。原来有人撺掇他出去闯闯，以卜卦为生，图章是准备印在卦象释解上的。事情未果，他并未出门浪迹，还是在家里糗（qiǔ）着。

最近几年，易经忽然在全世界走俏，研究的人日多，角度多不相同，有从哲学角度的，有从史学角度的，有从社会学角度的，有从数学角度的。我于易经一无所知，但我觉得这主要还是一部占卜之书。我对张仲陶算的戒指在炒米坛盖子上那一卦表示怀疑，是觉得这是迷信。现在想想，也许他是有道理的。如果他把一生精研易学的心得写出来，包括他的那些卦例，会是一本很有意思的书。但是，写书，张仲陶大概想也没有想过。小说《岁寒三友》中季甸民在看了靳彝甫的祖父、父亲的画稿后，拍着画案说：“吾乡固多才俊之士，而皆困居于蓬牖之中，声名不出于里巷，悲哉！悲哉！”张仲陶不也是这样的人么？

## 薛大娘

薛大娘家在臭河边的北岸，也就是臭河边的尽头，过此即为螺蛳坝，不属臭河边了。她家很好认，四边不挨人家，远远地就能看见。东边是一家米厂，整天听见碾米机烟筒朋朋的声音。西边是她们家的菜园。菜园西边是一条路，由东街抄近到北门进城的人多走这条路。路以西，也是一大片菜园，是别人家的。房是草顶碎砖的房，但是很宽敞，有堂屋，有卧室，有厢房。

薛大娘的丈夫是个裁缝，是个极其老实的人，整天不说一句话，只是在东厢房里带着两个徒弟低着头不停地缝。儿子种菜。所种似只青菜一种。我们每天上学、放学，都可以看见薛大娘的儿子用一个长柄的水舀子浇水，浇粪，水、粪扇面似的洒开，因为用水方便，下河即可担

来，人也勤快，菜长得很好。相比之下，路西的菜园就显得有点荒秽不治。薛大娘卖菜。每天早起，儿子砍得满满两筐菜，在河里浸一会，薛大娘就挑起来上街，“鲜鱼水菜”，浸水，不止是为了上分量，也是为了鲜灵好看。我们那里的菜筐是扁圆的浅筐，但两筐菜也百十斤，薛大娘挑起来若无其事。

她把菜歇在保安堂药店的廊檐下，不到一个时辰，就卖完了。

薛大娘靠五十了。——她的儿子都那样大了嘛，但不显老。她身高腰直，处处显得很健康。她穿的虽然是粗蓝布衣裤，但总是十分干净利索。她上市卖菜，赤脚穿草鞋，鞋、脚，都很干净。她当然是不打扮的，但是头梳得很光，脸洗得清清爽爽，双眼有光，扶着扁担一站，有一股英气，“英气”这个词用之于一个卖菜妇女身上，似乎不怎么合适，但是除此之外，你再也找不出一个合适的字眼。

薛大娘除了卖菜，偶尔还干另外一种营生，拉皮条，就是《水浒传》所说的“马泊六”。东大街有一些年轻女佣人，和薛大妈很熟，有的叫她干妈。这些女佣人都是发育到了最好的时候，一个一个亚赛鲜桃。街前街后，有一些后生家，有的还没成亲，有的娶了老婆但老婆不在身边，油头粉面，在街上一走，看到这些女佣人，馋猫似的，有时一个后生看中了一个女佣人求到薛大娘，薛大娘说：“等我问问。”因为彼此都见过，眉语目成，大都是答应的。薛大娘先把男的弄到西厢房里，然后悄悄把女的引来，关了房门，让他们成其好事。

我们家一个女佣人，就是由于薛大娘的撮合，和一个叫龚长霞的管田禾的——管田禾是为地主料理田亩收租事务的，欢会了几次，怀上了孩子。后来是由薛大娘弄了药来，才把私孩子打掉。

薛大娘没想到别人对她有什么议论。她认为：一个有心，一个有意，我在当中搭一把手，这有什么不好？

保安堂药店的管事姓蒲，行三，店里学徒的叫他蒲三爷，外人叫他蒲先生。这药店有一个规矩：每年给店中的“同事”（店员）轮流放一个月假，回去与老婆团圆（店中“同事”都是外地人），其余十一个月都住在店里，每年打十一个月的光棍，蒲三爷自然不能例外。他才四十岁出

头，人很精明，也很清秀，很潇洒（潇洒用于一个管事的身上似乎也不大合适），薛大娘给他拉拢了一个女的，这个女的不是别人，是薛大娘自己。薛大娘很喜欢蒲三，看见他就眉开眼笑，谁都看得出来，她一点也不掩饰。薛大娘趴在蒲三耳朵上，直截了当地说：“下半天到我家来。我让你……”

薛大娘不怕人知道了，她觉得他干熬了十一个月，我让他快活快活，这有什么不对？

薛大娘的道德观念和大户人家的太太小姐完全不同。



# 旧病杂忆

## 对口

那年我还小，记不清是几岁了。我母亲故去后，父亲晚上带着我睡。我觉得脖子后面不舒服。父亲拿灯照照，肿了，有一个小红点。半夜又照照，有一个小桃子大了。天亮再照照，有一个莲子盅大了。父亲说：坏了，是对口！

“对口”是长在第三节颈椎处的恶疮，因为正对着嘴，故名“对口”，又叫“砍头疮”。过去刑人，下刀处正在这个地方。——杀头不是乱砍的，用刀在第三颈椎处使巧劲一推，脑袋就下来了，“身首异处”。“对口”很厉害，弄不好会把脖子烂通。——那成什么样子！

父亲拉着我去看张冶青。张冶青是我父亲的朋友，是西医外科医生，但是他平常极少为人治病，在家闲居。他叫我趴在茶几上，看了看，哆里哆嗦地找出一包手术刀，挑了一把，在酒精灯上烧了烧。这位张先生，连麻药都没有！我父亲在我嘴里塞了一颗蜜枣，我还没有一点准备，只听得“呼”的一声，张先生已经把我的对口豁开了。他怎么挤脓挤血，我都没看见，因为我趴着。他拿出一卷绷带，搓成条，蘸上药，——好像主要就是凡士林，用一个镊子一截一截塞进我的刀口，好长一段！这是我能看见的。我没有觉得疼，因为这个对口已经熟透了，只觉得往里塞绷带时怪痒痒。都塞进去了，发胀。

我的蜜枣已经吃完了，父亲又塞给我一颗，回家！

张先生嘱咐第二天去换药。把绷带条抽出来，再用新的蘸了药的绷带条塞进去。换了三四次。我注意塞进去的绷带条越来越短了。不几天，就收口了。

张先生对我父亲说：“令郎真行，哼都不哼一声！”干嘛要哼呢？我没觉得怎么疼。

以后，我这一辈子遇到生理上或心理上的病痛时，我都很少哼哼。

难免要哼，但不是死去活来，弄得别人手足无措，惶惶不安。

现在我的后颈至今还落下了个疤拉。

衔了一颗蜜枣，就接受手术，这样的人大概也不多。

## 疟疾

我每年要发一次疟疾。从小学到高中，一年不落，而且有准季节。每年桃子一上市的时候，就快来了，等着吧。

有青年作家问爱伦堡：头疼是什么感觉？他想在小说里写一个人头疼。爱伦堡说：这么说你从来没有头疼过，那你真是幸福！头疼的感觉是没法说的。中国（尤其是北方）很多人是没有得过疟疾的。如果有一位青年作家叫我介绍一下疟疾的感觉，我也没有办法。起先是发冷，来了！大老爷升堂了！——我们那里把疟疾开始发作，叫做“大老爷升堂”，不知是何道理。赶紧钻被窝。冷！盖了两床厚棉被还是冷，冷得牙齿得得地响。冷过了，发热，浑身发烫。而且，剧烈地头疼。有一首散曲咏疟疾：“冷时节似冰凌上坐，热时节似蒸笼里卧，疼时节疼得天灵破，天呀天，似这等寒来暑往人难过！”反正，这滋味不大好受。好了！出汗了！大汗淋漓，内衣湿透，遍体轻松，疟疾过去了，“大老爷退堂”。擦擦额头的汗，饿了！坐起来，粥已经煮好了，就一碟甜酱小黄瓜，喝粥，香啊！

杜牧诗云：“忍过事则喜”，对于疟疾也只有忍之一法。挺挺，就过来了。也吃几剂汤药（加减小柴胡汤之类），不管事。发了三次之后，都还是吃“蓝印金鸡纳霜”（即奎宁片）解决问题。我父亲说我是阴虚，有一年让我吃了好些海参。每天吃海参，真不错！不过还是没有断根。一直到1939年，生了一场恶性疟疾，我身体内部的“古老又古老的疟原虫”才跟我彻底告别。

恶性疟疾是在越南得的。我从上海坐船经香港到河内，乘滇越铁路火车到昆明去考大学。到昆明寄住在同济中学的学生宿舍里，通过一个间接的旧日同学的关系。住了没有几天，病倒了。同济中学的那个学生把我弄到他们的校医室，验了血，校医说我血里有好几种病菌，包括伤

寒病菌什么的，叫赶快送医院。

到医院，护士给我量了量体温，体温超过四十度。护士二话不说，先给我打了一针强心针。我问：

“要不要写遗书？”

护士嫣然一笑：“怕你烧得太厉害，人受不住！”

抽血，化验。

医生看了化验结果，说有多种病菌潜伏，但是主要问题是恶性疟疾。开了注射药针。过了一会，护士拿了注射针剂来。我问：是什么针？

“606。”

我赶紧声明，我生的不是梅毒，我从来没有……

“这是治疗恶性疟疾的特效药。奎宁、阿脱平，对你已经不起作用。”

606，疟原虫，伤寒菌，还有别的不知什么菌，在我的血管里混战一场。最后是606胜利了。病退了，但是人很“吃亏”。医生规定只能吃藕粉。藕粉这东西怎么能算是“饭”呢？我对医院里的藕粉印象极不佳，并从此在家里也不吃藕粉。后来可以喝蛋花汤。蛋花汤也不能算饭呀！

我要求出院，医生不准。我急了，说：我到昆明是来考大学的，明天就是考期，不让我出院，那怎么行！

医生同意了。

喝了一肚子蛋花汤，晕晕忽忽地进了考场。天可怜见，居然考取了！

自打生了一次恶性疟疾，我的疟疾就除了根，半个多世纪以来，没有复发过。也怪。

# 牙疼

我从大学时期，牙就不好。一来是营养不良，饥一顿，饱一顿；二来是不讲口腔卫生。有时买不起牙膏，常用食盐、烟灰胡乱地刷牙。又抽烟，又喝酒。于是牙齿龋蛀，时常发炎，——牙疼。牙疼不很好受，但不至于像契诃夫小说《马姓》里的老爷一样疼得吱哇乱叫。“牙疼不是病，疼起来要人命”，不见得。我对牙疼泰然置之，而且有点幸灾乐祸地想：我倒看你疼出一朵什么花来！我不会疼得“五心烦躁”，该咋着还咋着。照样活动。腮帮子肿得老高，还能谈笑风生，语惊一座。牙疼于我何有哉！

不过老疼，也不是个事。有一只糟牙，已经活动，每次牙疼，它是祸始。我于是决心拔掉它。昆明有一个修女，又是牙医，据说治牙很好，又收费甚低，我于是攒借了一点钱，去找这位修女。她在一个小教堂的侧门之内“悬壶”。不想到了那里，侧门紧闭，门上贴了一个字条：修女因事离开昆明，休诊半个月。我当时这个高兴呀！王子猷雪夜访戴，乘兴而去，兴尽而归，何必见戴！我拿了这笔钱，到了小西门马家牛肉馆，要了一盘冷拼，四两酒，美美地吃了一顿。

昆明七年，我没有治过一次牙。

在上海教书的时候，我听从一个老同学母亲的劝告，到她熟识的私人开业的牙医处让他看看我的牙。这位牙科医生，听他的姓就知道是广东人，姓麦。他拔掉我的早已糟朽不堪的糟牙。他的“手艺”（我一直认为治牙镶牙是一门手艺）如何，我不知道，但是我对他很有好感，因为他的候诊室里有一本A.纪德的《地粮》。牙科医生而读纪德，此人不俗！

到了北京，参加剧团，我的牙越发的不行，有几颗跟我陆续辞行了。有人劝我去装一副假牙，否则尚可效力的牙齿会向空缺的地方发展。通过一位名琴师的介绍，我去找了一位牙医。此人是京剧票友，唱大花脸。他曾为马连良做过一枚内外纯金的金牙。他拔掉我的两颗一提溜就下来的病牙，给我做了一副假牙。说：“你这样就可以吃饭了，可以说话了。”我还是应该感谢这位票友牙医，这副假牙让我能吃爆肚，虽然

我觉得他颇有江湖气，不像上海的麦医生那样有书卷气。

“文化大革命”中，我正要出剧团的大门，大门“哐”的一声被踢开，正摔在我的脸上。我当时觉得嘴里乱七八糟！吐出来一看，我的上下四颗门牙都被震下来了，假牙也断成了两截。踢门的是一个翻跟头的武戏演员，没有文化。就是他，有一天到剧团来大声嚷嚷：“同志们！告诉你们一个好消息，往后吃油饼便宜了！”——“怎么啦？”——“大庆油田出油了！”这人一向是个冒失鬼。剧团的大门是可以里外两面开的玻璃门，玻璃上糊了一层报纸，他看不见里面有人出来。这小子不推门，一脚踹开了。他直道歉：“对不起！对不起！”我说：“没事儿！没事儿！你走吧！”对这么个人，我能说什么呢？他又不是有心。掉了四颗门牙，竟没有流一滴血，可见这四颗牙已经衰老到什么程度，掉了就掉了吧。假牙左边半截已经没有用处，右边的还能凑合一阵。我就把这半截假牙单摆浮搁地安在牙床上，既没有钩子，也没有套子，嗨，还真能嚼东西。当然也有不方便处：一、不能吃脆萝卜（我最爱吃萝卜）；二、不能吹笛子了（我的笛子原来是吹得不错的）。

这样对付了好几年。直到1985年我随中国作家代表团访问香港前，我才下决心另装一副假牙。有人跟我说：“瞧你那嘴牙，七零八落，简直有伤国体！”

我找到一个小医院，建筑工人医院。医院的一个牙医师小宋是我的读者，可以不用挂号、排队，进门就看。小宋给我检查了一下，又请主任医师来看看。这位主任用镊子依次掰了一下我的牙，说“都得拔了。全部‘二度动摇’。做一副满口。这么凑合，不行。做一副，过两天，又掉了，又得重做，多麻烦！”我说：“行！不过再有一个月，我就要到香港去，拔牙、安牙，来得及吗？”——“来得及。”主任去准备麻药，小宋悄悄跟我说：“我们主任，是在日本学的。她的劲儿特别大，出名的手狠。”我的硕果仅存的十一颗牙，一个星期，分三次，全部拔光。我于拔牙，可谓曾经沧海，不在乎。不过拔牙后还得修理牙床骨，——因为牙掉的先后不同，早掉的牙床骨已经长了突起的骨质小骨朵，得削平了。这位主任真是大刀阔斧，不多一会，就把我的牙骨铲平了。小宋带我到隔壁找做牙的技师小马，当时就咬了牙印。

一般拔牙后要经一个月，等伤口长好才能装假牙。但有急需，也可以马上就做，这有个专用名词，叫做“即刻”。

“即刻”本是权宜之计，小马让我从香港回来再去做一副。我从香港回来，找了小马，小马把我的假牙看了看，问我：“有什么不舒服吗？”——“没有。”——“那就不用再做了，你这副很好。”

我从拔牙到装上假牙，一共才用了两个星期，而且一次成功，少有。这副假牙我一直用到现在。

常见很多人安假牙老不合适，不断修理，一再重做，最后甚至就不再戴。我想，也许是因为假牙做得不好，但是也由于本人不能适应，稍不舒服，即觉得别扭。要能适应。假牙嘛，哪能一下就合适，开头总会格格不入的。慢慢地，等牙床和假牙已经严丝合缝，浑然一体，就好了。

凡事都是这样，要能适应、习惯、凑合。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踢毽子

我们小时候踢毽子，毽子都是自己做的。选两个小钱（制钱），大小厚薄相等，轻重合适，叠在一起，用布缝实，这便是毽子托。在毽托一面，缝一截鹅毛管，在鹅毛管中插入鸡毛，便是一只毽子。鹅毛管不易得，把鸡毛直接缝在毽托上，把鸡毛根部用线缠缚结实，使之向上直挺，较之插于鹅毛管中者踢起来尤为得劲。鸡毛须是公鸡毛，用母鸡毛做毽子的，必遭人笑话，只有刚学踢毽子的小毛孩子才这么干。鸡毛只能用大尾巴之前那一部分，以够三寸为合格。鸡毛要“活”的，即从活公鸡的身上拔下来的，这样的鸡毛，用手抹煞几下，往墙上一贴，可以粘住不掉。死鸡毛粘不住。后来我明白，大概活鸡毛经抹煞会产生静电。活鸡毛做的毽子毛茎柔软而有弹性，踢起来飘逸潇洒。死鸡毛做的毽子踢起来就发死发僵。鸡毛里讲究要“金绒帚子白绒哨子”，即从五彩大公鸡身上拔下来的，毛的末端乌黑闪金光，下面的绒毛雪白。次一等的是芦花鸡毛。赭石的、土黄的，就更差了。我们那里养公鸡的人家很多，入了冬，快腌风鸡了，这时正是公鸡肥壮，羽毛丰满的时候，孩子们早就“贼”上谁家的鸡了，有时是明着跟人家要，有时乘没人看见，摠住一只大公鸡，噌噌拔了两把毛就跑。大多数孩子的书包里都有一两只足以自豪的毽子。踢毽子是乐事，做毽子也是乐事。一只“金绒帚子白绒哨子”，放在桌上看看，也是挺美的。

我们那里毽子的踢法很复杂，花样很多。有小五套，中五套，大五套。小五套是“扬、拐、尖、托、笃”，是用右脚的不同部位踢的。中五套是“偷、跳、舞、环、踩”，也是用右脚踢，但以左脚作不同的姿势配合。大五套则是同时运用两脚踢，分“对、岔、绕、攒、挝”。小五套技术比较简单，运动量较小，一般是女生踢的。中五套较难，大五套则难度很大，运动量也很大。要准确地描述这些踢法是不可能的。这些踢法的名称也是外地人所无法理解的，连用通用的汉字写出来都困难，如“舞”读如“吴”，“攒”读kuàn，“笃”和“挝”都读入声。这些名称当初不知是怎么确立的。我走过一些地方，都没有见到毽子有这样多的踢法。也许在我没有到过的地方，毽子还有更多的踢法。我希望能举办一次全国毽子表演，看看中国的毽子到底有多少种踢法。

踢毽子总是要比赛的。可以单个地赛。可以比赛单项，如“扬”踢多少下，到踢不住为止；对手照踢，以踢多少下定胜负。也可以成套比赛，从“扬、拐、尖、托、笃”“偷、跳、舞、环、踩”踢到“对、岔、绕、攒、挝”。也可以分组赛。组员由主将临时挑选，踢时一对一，由弱至强，最弱的先踢，最后主将出马，累计总数定胜负。

踢毽子也有名将，有英雄。我有个堂弟曾在县立中学踢毽子比赛中得过冠军。此人从小爱玩，不好好读书，常因国文不及格被一个姓高的老师打手心，后来忽然发愤用功，现在是有名的心脏外科专家。他比我小一岁，也已经是抱了孙子的人了，现在大概不会再踢毽子了。我们县有一个姓谢的，能在井栏上转着圈子踢毽子。这可是非常危险的事，重心稍一不稳，就会扑通一声掉进井里！

毽子还有一种大集体的踢法，叫做“嗨（读第一声）卯”。一个人“喂卯”——把毽子扔给嗨卯的，另一个人接到，把毽子使劲向前踢去，叫做“嗨”。嗨得极高，极远。嗨卯只能“扬”，——用右脚里侧踢，别种踢法踢不到这样高，这样远。下面有一大群人，见毽子飞来，就一齐纵起身来抢这只毽子。谁抢着了，就有资格等着接递原嗨卯的去嗨。毽子如被喂卯的抢到，则他就可上去充当嗨卯的，嗨卯的就下来喂卯。一场嗨卯，全班同学出动，喊叫喝彩，热闹非常。课间十分钟，一会儿就过去了。

踢毽子是冬天的游戏。刘侗《帝京景物略》云“杨柳死，踢毽子”，大概全国皆然。

踢毽子是孩子的事，偶尔见到近二十边上的人还踢，少。北京则有老人踢毽子。有一年，下大雪，大清早晨，我去逛天坛，在天坛门洞里见到几位老人踢毽子。他们之中最年轻的也有六十多了。他们轮流传递着踢，一个传给一个，那个接过来，踢一两下，传给另一个。“脚法”大都是“扬”，间或也来一下“跳”。我在旁边也看了五分钟，毽子始终没有落到地下。他们大概是“毽友”，经常，也许是每天在一起踢。老人都腿脚利落，身板挺直，面色红润，双眼有光。大雪天，这几位老人是一幅画，一首诗。



## 背东西的兽物

毛姆描写过中国山地背运货物的伕子，从前读过，印象极为深刻，不过他称那种人为“负之兽”，觉得不免夸饰，近于舞文弄墨，而且取义殊为卑浅，令人稍稍有点反感。及至后来到了内地，在云南看到那边的脚夫，虽不能确定毛姆所见即是这一种人，但这种人若加之以毛姆那个称呼是极贴当而直朴的，我那点反感没有了，而且隐然对他有了一种谢意。

人在活动行进之中如果骤然煞住，问一问我在这里到底是在干点儿甚么呢，大概不会有肯定答案的，都如毛姆所引庄子的那一段话中说的，疲疲役役，过了一生，但这一种人是问也用不着问，（别人不大会代他们问，他们自己当然不可能发问，）看一看就知道真是甚么“意义”都没有，除了背东西就没有生活了。用得着一个套语：从今天背到明天，从今年背到明年。但毛姆说他们是兽物还不是象征说法，是极其写实的，他们不但没有“人”的意义，而且也没有人形。

在我们学校旁边那条西风古道上时常可以看到他们，大都是一队一队的，少者三个五个，多的十个八个，沉默着，埋着头，一步一步走来。照例凡是使用气力作活的人多半要发出声音，或唱歌，或是“打号子”，用以排遣单调，鼓舞精力，而这种人是一声也不出的，他们的嘴闭得很紧。说是“埋头”，每令人想到“苦干”，他们的埋头可不是表示发愤为雄，是他们的工作教他们不得不埋头。他们背东西都使用一个底锐、口广、深身、略呈斗斛状的竹篮。这东西或称为背篓，但有一种细竹所编，有两耳可跨套于肩臂，而且有个盖子，作得相当精致的竹篮，像昆明收旧货女人所用的那一种，也称为背篓，而他们用的是极其粗率的简陋的。背篓上高高装了货物。货物的范围很窄，虽然有时也背盐巴、松板、石块、米粮等物，大多是两样东西，柴和炭。柴，有的粗块，有的是寸径树条，也有连枝带叶的小棒子；有专背松毛的，马尾松针晒干，用以引火助燃，此地人谓之松毛，但那多是女人，且多不用背篓，捆扎成一大包而背着。炭都是横着一根一根的叠起来。柴炭都叠得很高，防它倒散，多用绳索络住。背篓上有一根棕丝所织扁带子，背即背的这一

根带子。严格说不应当说是背，应当说是“顶”，他们用脑门子顶着那一根带子。这样他们不得不硬着头皮，不得不埋着头了。头稍平置，簌子即会滑脱的。柴炭从山中来，山路不便挑扛，所以才用这种特殊方法负运。他们上山下山，全身都用气力，而颈部用力尤多，所以都有极其粗壮，粗壮到变形的脖子。这样粗壮的脖子前面又多半挂了个瘪袋，累累然有如一个肉桂色的柚子。在颈子上都套着一个木板，形式如半个刑枷，毛姆似乎称之为“轭”的，这也并非故意存有暗示，真的跟耕田引车的牛头上那一个东西全无二致，而且一定是可以通互应用的。在手里，他们都提着一根杖。这根杖不知道叫甚么名堂，齐腰那么高，顶头有个月牙形的板，平着连着那根杖。这根杖用处很大，爬坂上坡，路稍陡直，用以撑杖，下雨泥滑，可防蹶倒，打站歇力时尤其用得着它，如同常说，是第三条腿。他们在路上休息时并不把背簌取下，取下时容易，再上肩费事，为养歇气力而花更大的气力，犯不着，只用那一根杖舒到后面，根着地，背簌放在月牙形手板上，自己稍为把腰伸起，两腿分开，微借着一点力而靠那么一会儿就成了。休息时要小便，也就是这么直着腰。他们一路走走歇歇，到了这儿，并没有一点载欣载奔的喜意，虽然前面马上就要到了。进了前面那个小小牌楼，就是西门，西门里就是省城了，省城是烧去他们背上的柴炭的地方，可是看不出他们对于这个日渐新兴起来的古城有甚么感情。小牌楼外有一片长长的空地，长了一点草，倒了一点垃圾，有人和狗拉的屎，他们在那里要休息相当时候。午前午后往来，都可以看得见许多这种人长长的一溜坐着，这时，他们大都把背上载着重物卸放在墙根了，要吃饭，总不能吃饭时也顶着。

柴不知怎么卖，有没有人在路上喊住他们论价买去呢？炭则大都是交到行庄，由炭商接下来，剔选一道，整理整理，用装了石粉的布包在上面拍得一层白，漂漂亮亮的，再成斤作担卖与人家。老板卖出去的价钱跟向他们买的价钱相差多少，他们永远也无法晓得，至于这些炭怎么烧去，则更不在他们想象之内了。

他们有的科头，有的戴了一顶粗毡碗形帽子，这顶帽子吃了许多油汗，而且一定时常在吃进油汗时教他们头皮作痒。身上衣服有的是布的。但不管是甚么布衣绝对没有在他们身上新过，都是买现成的旧衣，

重重补缀上身。城里有许多“收旧衣烂衫”男人女人，收了去在市集上卖，主顾里包括有这种人，虽然他们不是重要的，理想的，尤其是顶不是爽气的，只不过是可欺的主顾。他们是一定要买最破最烂的，而且衣服形形色色都有，他们把衣服的分类都简化了，在你是绝对不相同的，在他们是一样的。更多的是穿麻布衣服。这种麻不知是不是他们自己织的，保留最古粗的样子，印在陶器上的布纹比这还要细密些。每一经纬有铺子扎东西的索子那么粗，只是单薄一点。自然是原色，麻白色。昆明气候好，冬天也少霜雪，但天方发白的山路上总是恻恻的有风的，而有些背柴炭人还是穿一层单麻布衣服。这身衣服像一个壳子似的套在身上，仿佛跟他们的身体分不开，而又显然不是身体的一部分，跟身体离得很远，没有一处贴合，那种淡淡的白色使他们格外具有特性了。身体上不是顶要紧的地方袒露了一块，在他们不算是大事情。衣服，根本在他们就不算大事。他们的大事是吃一点东西到肚里。

他们每人都把吃的带着，结挂在腰裤间，到了，一起就取出来吃。一个一个的布口袋，口袋作成筒状，里头是一口袋红米干饭。不用碗，不用筷子，也不用手抓，以口就饭而喋接。随吃，随把口袋向外翻卷一点，饭吃完，口袋也整整翻了个个儿，抖一抖，接住几个米粒，仍旧还系于腰裤间。有的没有，有的有点菜，那是辣子面，盐，辣子面和盐，辣子面和盐和一点豆豉末，咽两口饭，以舌尖黏掠一点。看一个庄家，一个工人，一个小贩，一个劳力人，吃饭是很痛快过瘾的事，他们吃得那么香甜，那么活泼，那么酣舞，那么恣放淋漓，那么快乐，你感觉吃无论如何是人生的一点不可磨灭的真谛，而看这种人吃饭，你不会动一点食欲。他们并不厌恨食物的粗砺，可是冷淡到十分，毫不动情的，慢慢慢慢的咀嚼，就像一头牛在反刍似的！也像牛似的，他们吃得很专心，伴以一种深厚的，然而简单的思索，不断的思索着：这是饭，这是饭，这是饭……仿佛不这么想着，他们的牙齿就要不会磨动似的——很奇怪，我想不出他们是用甚么姿态喝水的，他们喝水的次数一定很少，否则不可能我没有印象。走这么长的路而能干干的吃那么些饭，真是不可了解的事。他们生在山里，或者山里人少有喝水的习惯？……我想起一个题目：水与文化。

老觉得这种人如何饮之以酒，不加限节，必至泥胡醉死。醉了，他

们是甚么样子呢？他们是无内外表里，无层次，无后先，无中偏，无小大，是整个的：一个整个的醉是甚么样子呢？他们会拥抱，会砍杀，会哭会笑？还是一声不响的各自颓倒，失去知觉存在？

他们当然是有思索的，而且很深很厚，不过思索得很少，简单，没有多少题目，所以总是那么很专心似的，很难在他们的眼睛里找出甚么东西，因为我们能够追迹的，不是情意本体，而是情意的流变，在由此状况发展引度成为另一状况，在起迄之间，人才泄漏他的心，而他们几乎是永恒的，不动的，既非明，也非暗，不是明暗之间酝酿绸缪的味暖，是一种超乎明暗的浑沌，一种没有有限界的封闭。他们一个一个的坐在那里，绝对的沉默，不是有话不说，是根本没有话，各自拢有了自己，像石块拢有了石头。你无法走进他们里面去，因为他们不看你一眼，他们没有把你收到他们的视野中去。

纪德发现刚果有一种土人，他们的语言里没有相当于“为甚么”的字。……

在一个小茶馆外头，我第一次听到这种人说话，而且是在算帐！从他们那个还是极少表情的眼睛里，可以知道一个数字要在他的心里写完了，就像用一根钝钉子在一片又光又硬的石板上刻字一样的难。我永远记得那个数目：二百二十二，一则这个数字太巧，而且富民话（我听出他们的话带有富民口音）二字念起来很特别，再也是他一次又一次的重复，好像一个孩子努力的想把一个跌碎了的碗拼合起来似的，“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二……”

有一次警报，解除警报发了，接着又发了紧急警报，我们才近城门又立刻退回去，而小牌楼外面那些负运柴炭的人还不动。日本飞机来过炸过了，那片地上落了一个炸弹，有人告诉我炸死了两个人。我忽然心里一动，很严肃的想：炸死了两个人，我端端正正一撇一捺在心里写了那一个“人”字。我高兴我当时没有嘲弄我自己，没有蔑笑我的那点似乎是有心鼓励出来的戏剧的激情。

# 勿忘侬花

我至今还不知道勿忘侬花是甚么样子，我不知道我是否曾经看见过。中国大概是有的吧，但知道这种花的名字的一定比见过这种花的人多，若是不是很美呢是不是当得起这样的名字，它的形色香味真能作为一个临诀的叮咛？——虽然有点感伤，但还不致为一个很现代的聪明人所笑罢，如果还不失为诚挚，除非诚挚也是可嘲弄的，因为这个年头根本不可能有。那我们的生活就实在难得很了，见过没见过其实本无多大关系，在诗文里或信札里说“送你勿忘侬花”而实际并没有，是尽可以的，虽然这样的人现在也都没有了。大概从此这个花要更其埋没了罢，它本身，和它的声名，这不知是花的抑是我们的不幸，或者无甚所谓，连偶尔对于这些种种思念也都应当淡然逝去了，可是有机会我还是想捡起一枝来看看。

在昆明，有一次英国政府派来一个给战地士兵演讲音乐欣赏作为慰劳的生物学家想听一点中国的乐器歌曲，在一个研究院的实验室里，开了一个小茶会，听了几个名家的琵琶笛子，那位——该叫他生物学家还是音乐家呢——也有一个节目，七弦琴独奏！他显然对这个躺着的古乐器还不顶习熟，拧弦定音，指掌太温柔了一点，——七弦琴无疑的是乐器里顶精致，顶不容易伏伺的一种，一点轻微的慌乱教他的脸上过去了又泛上来一片红，他镇静自若着，而不时低低举目看一看，看着他的人，含笑得腴腆极了。——这一笑是感谢大家关切了这半天，现在，没有问题了！他正一正身子，轻咳一声，“普庵咒”，又向身旁的人笑了一笑：这三个中国字说得是不是差不多？普庵咒是常听到的琴曲，近乎描写音乐，比较容易了解。可是这一支庄严静穆的曲子我没有听，我一直看他，看他的明净的头和他的手。我好像曾经看过这样的手，但没有一双手我曾经这样的动情的看过——也许那样的手并不在做着这样的事情。矫健，灵活，敏感，热情，那当然，可是吸引我的是十个手指同时那么致意用力，那么认真，那么“到”，充满精神，充满思想，——有时稍见迟疑，可是通过迟疑之后却并不是含混，少见的那么好看的一双手。也许是过于白皙了，也许是乐器的关系，抚奏的手势偏于优美，显得有一点女性，然而这不是我当时就有的感觉。……喝茶谈话的中间，

他忽然起身离去，捧来一瓶，他欢欢喜喜，各种各样的花，瓶是一个实验用的烧瓶，一瓶水碧清，有些很熟，有些印象，浅花都是野花，而这么一瓶插着都似乎是新鲜极了，都是我没有见过的了，开也开得特别好，花大，颜色深，有生气，他一定是满山上出了一点愉快的汗水找来的，他得意极了，一枝一枝拈起来，稍提出一点，好些野花中国跟英国山地里都生着，有的一样，有的不大同，他看见了他知道是有的花，有些英国多，中国少，有些中国多，有些分布区域不广，现存的已经不多了，很珍贵的，但这里人似乎并不大注意。……因为在异国说着本国的语言呢还是本来就惯常如此，他慢慢的说，攥着烧瓶颈子轻轻的转动，声调委婉而亲切，他不知道看到冯承植先生赞美过的鼠白草不？我看他，等有机会问他，可是老是错过，终于在他挑出一枝紫红长穗的时候，有人进门给他一封信，他得辞谢走了，我没有能问他拿进去的瓶里那种翠蓝色的小花是不是勿忘侬，他的手指在我的勿忘侬之间移动过多少次了！

我听说是，而且很自信的告诉过不少人了，昆明不论甚么花差不多四季都开得，而这种花更是随处都见得到，只要是土较多，人较少的地方，野地里都是坟，坟头上特别多，我们逃警报的次数简直数不清了。昆明没有甚么防空壕洞，在坟冢间挖了许多坑，我们又大都并不躲进坑里，离开了城走远些，找个地方躺躺坐坐而已，或者是这种花的颜色跟坟容易联想到一起去，我们越觉得坟的寂寞跟花的寂寞了，在记忆里于是也总是分不开，老那么坐着，躺着，蓝色的小花无聊的看我们的眼里，从来也没有采一点带回去，花实在太小。把几个微擎着的花瓣一起展平了还不到一片榆钱大，又是在叶托间附枝而生，没有花蒂，畏缩的贴着，不敢出头一步，枝子则顽韧异常，满身老气，又是那么晦绿色毛茸茸的鄙贱小叶子，——主要还是花常稀疏零落，一枝上没有多少颜色，缺少光泽的，惨恻，伶仃的翠蓝的小点，在半闭的眼睫间一点一点的向远处漂去，似乎微有摇漾，也许它自己也有点低徊，也许动着的是别的草。可是直起身子来，伸一伸胳膊，活动活动腰腿，则一俯首间而所有的小花都微微小小，隐退隐退，要消失了，临了只剩下一点点一点渺茫的蓝意，无形无质，不太可相信了，像甚么呢？——真是一个记忆的起点，哦！……可是尽管这并不是真的勿忘侬花罢，（是一个误会，误会常常也很有意思，特别是推究怎么有这个误会，你的推究和你

的发现都不会落空。)昆明那一段逃警报的日子我们总记得。比起那些有趣的穿插，吸干了整个时间的那种倦怠，酥嫩，四肢无力，头昏昏的，近乎病态的无情状态尤其教我们往往心里发甜。我们从来没有那么休息过，那么完全的离开过自己的房屋和自己的形体，那么长久，那么没有止境的抛置在地上，呼吸着泥土，晒着太阳——究竟我们还算活着，像一块洋山芋似的活着。——太阳晒得我们一次一次的褪皮，常常晚上回来用冷水一洗脸，一撕，一大片！……太平洋战事以后，城里不再有毁坏燃烧，走到浮没着蓝花的坟野里，我们认不出我们寄居过的洞穴了。那些驮马或疾或徐走着的小道令我们迷惘。我们再也不能在身上找出从前那么熟练的躺下坐匍的姿势了，我们焦渴的嘴唇，所喝的水，我们的最后一根香烟，荸荠，地瓜，豌豆粉，凉米线，流着体温的草，松叶的辛香，土黄色的蝴蝶。……

北平的天也这么蓝。我这个楼梯真是毫无道理，除了上楼下楼之外还有甚么意义么，这么四长段，又折折曲曲？好容易我才渐渐能够适应，我的肌肉骨骼有这么一个习惯，承认它，不以为是额外的支付。——我去问一个学植物分类学的朋友，他说那种昆明人叫做狗屎花的蓝花——你猜怎么着，我并不讨厌这个名字。一个东西我们原可以当着两样看。地肥些花就长得茂盛。看见狗拉了屎，又看见了花，因而拉在了一起的，这个孩子（当然是个孩子）记出了他心里的一分惊喜。——其实并不是真正的勿忘侬，不过是有点像。有点像么？……那就好。我并不失望，我满足了，因为我可以有满足的等待。

三十七年四月

# 后台

## 道具树

我躺在道具树下面看书。

道具树不是树，只是木板、稻草、麻袋、帆布钉出来的，刷了颜色，很粗糙。但是搬到台上，打了灯光，就像是一棵树了。

道具树不是树。然而我觉得它是树，是一棵真的树。树下面有新鲜的空气流动。

我躺在道具树下面看书，看弗吉尼亚·伍尔芙的《果园里》。

## 凝视

她愿意我给她化妆，愿意我凝视她的脸。我每天给她化妆，把她的脸看得很熟了。我给她打了底彩，揉了揉胭脂，描了眉（描眉时得屏住气，否则就会画得一边高一边低，——我把她的眉梢画得稍为扬起一点），勾了眼线，涂了口红（用小指尖抹匀），在下唇下淡淡地加了一点阴影。

在我给她化妆的时候，在我长久地凝视她的脸的时候，她很乖。

## 大姐

大姐是管服装的。她并不喜欢演戏，她可以说是一个毫无浪漫主义气质的人。她来管服装只是因为人好，有一副热心肠，愿意帮助人。她管服装很尽职，有条有理。她总是带了一个提包到后台来，包里是剪刀、刷子、熨斗……她胸前总是别着几根带着线头的针。哪件服装绽了线，就缝几针。她倾听着台上的戏，下一场谁该换什么服装了，就准备好放在顺手的地方。大家都很尊敬她，都叫她大姐。



大姐是个好人。她愿意陪人上街买衣料，买皮鞋。也愿意陪人去吃一碗米线。她给人传递情书。一对情人闹别扭了，她去劝解。学校什么社团在阳宗海举办夏令营，她去管伙食。

## 酆

酆是个半职业演员。她的身世很复杂。她是清末民初一个大名士的孙女。她的父亲是姨太太生的，她也是姨太太生的。她父亲曾经在海防当过领事。她在北京读了一年大学，就休学做了演员……她爱跟人谈她的曲折的身世，有些话似乎不太可信。她是个情绪型的人，容易激动，说话表情丰富，手势很多，似乎随时都是在演戏。她不知怎么到了昆明。她很会演戏。《雷雨》里的鲁妈、《原野》里的焦大妈都演得很好。但是昆明演话剧的机会不是很多，不知道她是靠什么生活的。

她和一个经济系四年级的大学生同居了一个时期。这个大学生跑仰光，跑腊戍，倒卖尼龙丝袜、PONO'S口红，有几个钱。酆把他们的房间布置得很别致。藤编的凉帽翻过来当灯罩，云南绿釉陶罐里插着大把的康乃馨，墙上挂着很大的克拉克盖博和蓓蒂黛维丝的照片，没有椅子凳子，客人来了坐在草蒲团上，地下没有地毯，铺了一地松毛。

有一天，经济系大学生到后台来，酆忽然当着很多人，扬起手来打了大学生一个很响亮的耳光。大学生被别的演员劝走了。酆在化妆室里又哭又闹，说是大学生欺负了她。正哭得不可开交，剧务来催场：“酆！该你上了！”酆立刻不哭了，稍微整了整妆，扑了一点粉，上场，立刻进了角色，好像刚才什么事也没有发生。真奇怪，她哭成那样，脸上的妆并没有花了。

## 黑妞

大家都叫她黑妞。她长得黑黑的，眼睛很大，很亮，看起来有点野，但实际上很温顺，性格朴素。她爱睁大了眼睛听人说话。她和我不一样。我是个吊儿郎当的人，写一些虚无缥缈的诗。她在学校参加进步的学生社团，参加歌咏队，参加纪念“一二·九”运动的大会。我演戏，只是为了好玩，为艺术而艺术；她参加演戏，是一种进步活动，当然也是

为了玩。我们俩演的都不是重要角色，最后一场没有戏，卸了妆，就提前离开剧场。从舞台的侧门下来到剧场门口，要经过一个狭狭的巷子，只有一点路灯的余光，很暗。她伸出手来拉住我的手。我很高兴。我知道她很喜欢我。以后每次退出舞台，她都在巷口等我，很默契。我们一直手拉着手，走完狭巷，到剧场大门，分手。仅此而已。我们并没有吻一下。我还从来没有吻过人。她大概也没有。

十多年以后，我到一中学去做报告，讲鲁迅，见到了她。她在这个中学教语文，来听我的报告。见面，都还认得。她还是那样，眼睛还很大，只是，不那样亮了。她神情有点忧郁，我觉得她这十多年的生活大概经历了不少坎坷。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

# 昆明的叫卖缘起

尝读《一岁货声》而爱之。我们的国民之中竟有人认真其事的感情的留心叫卖的声音而用不大灵便的，有限制的工具——仅用文字，——传状得那么好，那么有声有色：从字的排列自然产生起落抑扬，游转摇曳，拖长与顿逗，因而想见种种风尘辛苦和透漏出来的聪明黠巧，爱美及一个尚能维持的生命在游戏中表现的欢愉，濒于饥寒代替哭泣的歌呼，那么准确，那么朴素无华而那么点动无尽的思念存惜，感怀触怅，怎么可以不涌出谢意呢。小时候我们多半都爱摹仿某一种或几种叫卖。我们在折纸船纸鸟的时候，在下河游了一会起来穿衣服的时候，在挨了骂的伤心气愤消去之后，在无所事事，无聊与兴致勃勃的时候，要是没有一两句新熟或者重温的歌占据我们的喉舌，我们常常自得其乐的哼哼起卖糖卖罗葡的调子来了。有一回从昆明坐了火车到呈贡去看一个先生，一进门，刚坐定，先生问我话，我没听进去，到发现了自己的失态，才赶紧用力追捕那些漂失的字音，我的心在他的孩子身上了，他们学火车站卖面包鸡蛋糕的学得那么神似，那么快乐。从活动里生出的声音在寂静里听起来每多感动，然而我们的市声中要是除去了吆喝还剩下多少颜色呢？那么恐怕对于货卖的腔调的喜爱许是天性，不必是始于读了《一岁货声》之后了。但对于货声的兴趣更浓一点，懒惰笨拙如旧，懒惰笨拙但不能忘情，有时颇起记述昆明的几种声音的妄想，当是读了《货声》之所赐。我要是不是我，我完全的是我，这个工作也许在昆明的时候就做好了。离开昆明之后，我对于香港的太急躁刺激，近乎恐吓劫持的叫卖发过埋怨，他们大都是冒冒失失，不加修饰的报出货品名称，接着狂吼一毫子两毫子，几门几十门，用起毛发裂的声音无情的鞭打过路的人。上海的叫卖我学到的不多，有些太逶迤婀娜，男人作女人腔；有些又重浊中杂着不自然的油滑；毛里毛气，洋里洋气，恐怕大都是从苏州的，宁波的，无锡或杭州的腔调脱胎嬗化且简漏堕落而成的，真是本乡本土的本色的极少。叫卖在上海实在可怜极了，在汽车、电车、三轮车、八灯收音机和五光十色的霓虹灯的喧闹中，冲撞挤压得没有余地了。只有清晨倒马桶的，深夜卖白糖莲心粥的还能惊心动魄的，凄楚悲凉的叫。秋冬之际卖炒白果，是比较头脑清醒的时候，西风北风

吹落法国梧桐，可得的温暖显得那么可爱的时候，然而里巷之间动情的听着卖白果的念叨的孩子已经渐渐的更少了。

“阿要吃糖炒熟白果。

香是香来糯是糯。

一粒白果鹅蛋大。”

底下没来由的接了一句：

“要吃白果！钱拿出来！”

甚至有的更糟：

“要吃白栗！钞票拿出来！”

这实在太不客气，太不讲交情了。上海人总是那么实际又那么爱时髦。钱就是就是了，何必一定要指明现在通行的货币。既已知道要想从你手里得到碧绿如玉，娇黄微软，香是香来糯是糯的白果一定是摸过自己的口袋而走上来，料想掏出来的还会是一把青铜钱么？为了达到目的，连最后一句的韵脚都不顾了么？你们叫着时不觉得别扭么？即使押韵稳当，话也说得更为和气有礼，大概这一类的叫卖不久也就会失传了罢，上海大概从来没有游客对它的叫卖存过希望。北平是以货声出名的地方了，许多吆喝声我们在没有身历其境时就知道怎么叫了，然而“罗卜赛梨辣来换”极少配上不沙哑的嗓子，“硬面饽饽”在我的楼下也远不如我们外乡人在演曹禺的戏的时候所作的效果更有效果。而在揣摩着他们把“硬”字都念得开口过大成为“漾”字的时候，我想北平我们真是初来，乃不禁想起在昆明我们住了多久啊。“骄傲于被问路于自己，异乡人懂得水里的微笑”，对不起，那实在不算得甚么。昆明的一条一条街，一条一条弯弯曲曲巷子，高高下下的坡，都说着就和盘托出来了，有去有来，有左有右，有光暗，有颜色，有感觉，有气味，而且，升起飘出来各种各种声音，那么丰富，那么亲切，那么自然，那么现现成成的，在我们的腹下，我们的喉头，我们的烟灰缸的上空，我们头靠着椅子的背后，教我们眼睛眯□，有光亮，我们的手指交握，搓揉，我们虚胸缩颈，舔掠唇舌，摩娑下巴，吞咽唾水，简直的不在乎自己是□态可掬了。这些

声音真是入于肺腑，深在意识之中，随时与我们同在了。那么我们很有理由毫无顾忌的坚持着对于昆明的叫卖的偏爱了。——是偏爱，但世上若是除去了偏爱，剩下的即使还有，那种爱是甚么一种不可想象的样子呢？——以后我要随时想起，随时记录下来了。其实我更希望有常识与专常的有心人，利用假期，以其余力，作这件事。如果他要，我可以把我的几则一齐送给他去。那当然不限定昆明一个地方，好！我连我的偏爱都可以捐弃。我有什么话想跟他说么？没有，除了一点，是不是可以弄得不太有条理？我的意思是说，喏，弄的好玩一点。

# 芋头

一九四六年夏天，我离开昆明，去上海，途经香港，因为等船期，滞留了几天，住在一家华侨公寓的楼上。这是一家下等公寓，已经很敝旧了，墙壁多半没有粉刷过。住客是开帆船的水手，跑澳门做鱿鱼、蠔油生意的小商人，准备到南洋开饭馆的厨师，还有一些说不清是什么身份的角色。这里吃住都是很便宜的。住，很简单，有一条席子，随便哪里都能躺一夜。每天两顿饭，米很白。菜是一碟炒通菜，一碟在开水里焯过的墨斗鱼脚，还顿顿如此。墨斗鱼脚，我倒爱吃，因为这是海味。——我在昆明七年，很少吃到海味。只是心情很不好。我到上海，想去谋一个职业，一点着落也没有，真是前途渺茫。带来的钱，买了船票，已经所剩无几。在这里又是举目无亲，连一个可以说说话的人都没有。我整天无所事事，除了到皇后道、德辅道去瞎逛，就是趑到走廊上去看水手、小商人、厨师打麻将。真是无聊呀。

我忽然发现了一个奇迹，一棵芋头！楼上的一侧，一个很大的阳台，阳台上堆着一堆煤块，煤块里竟然长出一棵芋头！大概不知是谁把一个不中吃的芋头随手扔在煤堆里，它竟然活了。没有土壤，更没有肥料，仅仅靠了一点雨水，它，长出了几片碧绿肥厚的大叶子，在微风里高高兴兴地摇曳着。在寂寞的羁旅之中看到这几片绿叶，我心里真是说不出的喜欢。

这几片绿叶使我欣慰，并且，并不夸张地说，使我获得一点生活的勇气。

# 理发师

我有个长辈，每剪一次指甲，总好好的保存起来。我于是总怕他死。人死了，留下一堆指甲，多恶心的事！这种心理真是难于了解。人为甚么对自己身上长出来的东西那么爱惜呢？也真是怪，说起鬼物来，尤其是书上，都有极长的指甲。这大概中外都差不多。同样也是长的，是头发。头发指甲之所以可怕，大概正因为是表示生命的（有人告诉我，死了之后指甲头发都还能长）。人大概隐隐中有一种对生命的恐惧。于是我想起自己的不爱理发。我一觉察我的思想要引到一个方向去，且将得到一个甚么不通的结论，我就赶紧把它叫回来。没有那个事，我之不理发与生啊死的都无关系。

也不知是谁给理发店订了那么个特别标记，一根圆柱上画出红蓝白三色相间的旋纹。这给人一种眩晕感觉。若是通上电，不歇的转，那就更教人不舒服。这自然让你想起生活的纷扰来。但有一次我真教这东西给了我欢喜。一天晚上，铺子都关了，街上已断行人，路灯照着空荡荡的马路，而远远的一个理发店标记，在冷静之中孤伶伶地动。这一下子把你跟世界拉得很近，犹如大漠孤烟。理发店的标记与理发店是一个巧合。这个东西的来源如何，与其问一个社会人类学专家，不如请一个诗人把他的想像告诉我们。这个东西很能说明理发店的意义，不论那一方面的。我大概不能住在木桶里晒太阳，我不想建议把天下理发店都取消。

理发这一行，大概由来颇久，是一种很古的职业。我颇欲知道他们的祖师是谁，打听迄今，尚未明白。他们的社会地位，本来似乎不大高。凡理发师，多世代相承，很少改业出头的。这是一种注定的卑微了。所以一到过年，他们门楣上多贴“顶上生涯”四字，这是一种消极反抗，也正宣说出他们的委曲。别的地方怎样的，我不清楚，我们那里理发师大都兼做吹鼓手。凡剃头人家子弟必先练习敲铜锣手鼓，跟在喜丧阵仗中走个几年，到会吹唢呐笛子时，剃头手艺也同时学成了。吹鼓手呢，更是一种供驱走人物了，是姑娘们所不愿嫁的。故乡童谣唱道：

姑娘姑娘真不丑，

一嫁嫁个吹鼓手：

吃人家饭，喝人家酒，

坐人家大门口！

其中“吃人家饭，喝人家酒”，也有唱为“吃冷饭，吃冷酒”的，我无从辨订到底该怎样的。且刻划各有尖刻辛酸，亦难以评其优劣，自然理发师（即吹鼓手）老婆总会娶到一个的，而且常常年轻好看。原因是理发师都干干净净，会打扮收拾；知音识曲，懂得风情；且因生活磨练，脾性柔和；谨谨慎慎的，穿吃不会成大问题，聪明的女孩子愿意嫁这么一个男人的也有。并多能敬重丈夫，不以坐人家大门口为意。若在大街上听着他在队仗中滴溜溜吹得精熟出色，心里可能还极感激快慰。事实上这个职业被目为低贱，全是一个错误制度所产生的荒谬看法。一个职业，都有它的高贵。理发店的春联“走进来乌纱宰相，摇出去白面书生”，文雅一点的则是“不教白发催人老，更喜春风满面生”，说得切当。小时候我极高兴到一个理发店里坐坐，他们忙碌时我还为拉那种纸糊的风扇。小时候我对理发店是喜欢的。

等我岁数稍大，世界变了，各种行业也跟着变。社会已不复是原来的社会。差异虽不太大，亦不为小。其间有些行业升腾了，有些低落下来。有些名目虽一般，性质却已改换。始终依父兄门风、师傅传授，照老法子工作，老法子生活的，大概已颇不多。一个内地小城中也只有铜匠的、锡匠的特别响器，瞎子的铛，阉鸡阉猪人的糖锣，带给人一分悠远从容感觉。走在路上，间或也能见一个钉碗的，之故之故拉他的金钢钻；一个补锅的，用一个布卷在灰上一揉，托起一小勺殷红的熔铁，嗤的一声焊在一口三眼灶大锅上；一个皮匠，把刀在他的脑后头发桩子上光一光，这可以让你看半天。你看他们工作，也看他们人。他们是一种“遗民”，永远固执而沉默的慢慢的走，让你觉得许多事情值得深思。



这好像扯得有点嫌远了。我只是想变动得失于调节，是不是一个问题。自然医治失调症的药，也只有继续听他变。这问题不简单，不是我们这个常识脑子弄得清楚的。遗憾的是，卷在那个波浪里，似乎所有理发师都变了气质，即使在小城里，理发师早已不是那种谦抑的，带一点悲哀的人物了。理发店也不复是笼布温和的，在黄昏中照着一块阳光的地方了。这见仁见智，不妨各有看法。而我私人有时是颇为不甘心的。

现在的理发师，虽仍是老理发师后代，但这个职业已经“革新”过了。现在的理发业，跟那个特别标记一样是外国来的。这些理发店与“摩登”这个名词不可分，且俨然是构成“摩登”的一部分，是“摩登”本身。在一个都市里，他们的势力很大，他们可以随便教整个都市改观，只要在那里多绕一个圈子，把那里的一卷翻得更高些。噫，理发店里玩意儿真多，日新月异，愈出愈奇。这些东西，不但形状不凡，发出来的声音也十分复杂，营营扎扎，呜呜拉拉。前前后后，镜子一层又一层反射，愈益加重其紧张与一种恐怖。许多摩登人坐在里面，或搔首弄姿，顾盼自怜，越看越美；或小不如意，怒形于色，脸色铁青；焦躁，疲倦，不安，装模作样。理发师呢，把两个嘴角向上拉，拉，唉，不行，又落下去了！他四处找剪子，找呀找，剪子明明在手边小几上，他可茫茫然，已经忘记他找的是甚么东西了，这时他不像个理发师。而忽然醒来了，操起剪子克叉克叉动作起来。他面前一个一个头，这个头有几根白发，那个秃了一块，嗨，这光得像个枣核儿，那一个，怎么回事，他像是才理了出去的？克叉克叉，他耍着剪子，忽然，他停住了，他努目而看着那个头，且用手拨弄拨弄，仿佛那个头上有个大蚂蚁窝，成千成万蚂蚁爬出来！

于是我总不大愿意上理发店。但还不是真正原因。怕上理发店是“逃避现实”，逃避现实不好。我相信我神经还不衰落，很可以“面对”。而且你不见我还能在理发店里看风景么？我至少比那些理发师耐得住。不想理发的最大原因，真正原因，是他们不会理发，理得不好。我有时落落拓拓，容易为人误认为是一个不爱惜自己形容的人，实在我可比许多人更讲究。这些理发师既不能发挥自己才能，运巧思；也不善利用材料，不爱我的头。他们只是一种器具使用者，而我们的头便不论生张熟李，弄成一式一样，完全机器出品。一经理发，回来照照镜子，我已不复是

我，认不得自己了，镜子里是一个浮滑恶俗的人。每一次，我都愤恼十分，心里充满诅咒，到稍稍平息时，觉得我当初实在应当学理发去，我可以做得很好，至少比我写文章有把握得多。不过假使我真是理发师……会有人来理发，我会为他们理发？

人不可以太倔强，活在世界上，一方面须要认真，有时候只能无所谓。悲哉。所以我常常妥协，随便一个甚么理发店，钻进去就是。理发师问我这个那个，我只说“随你！”忍心把一个头交给他了。

我一生有一次理了一个极好的发。在昆明一个小理发店。店里有五个座位，师傅只有一个。不是时候，别的出去了。这师傅相貌极好。他的手艺与任何人相似，也与任何人有不同处：每一剪子都有说不出的好处，不夸张（这是一般理发师习气），不苟且（这是一般理发师根性），真是奏刀骤然，音节轻快悦耳。他自己也流溢一种得意快乐。我心想，这是个天才。那是一个秋天，理发店窗前一盆螭爪菊花，黄灿灿的。好天气。

卅五年十月十四日写成，上海。

# 和尚

## 铁桥

我父亲续娶，新房里挂了一幅画，——一个条山，泥金地，画的是桃花双燕，题字是：“淡如仁兄新婚志喜弟铁桥遥贺”；两边挂了一副虎皮宣的对联，写的是：

蝶欲试花犹护粉

莺初学啖尚羞簧

落款是杨遵义。我每天看这幅画和对子，看得很熟了。稍稍长大，便觉出这副对子其实是很“黄”的。杨遵义是我们县的书家，是我的生母的远房兄弟。一个舅爷为姐夫（或妹夫）续弦写了这样一副对子，实在不成体统。铁桥是一个和尚。我父亲在新房里挂了一幅和尚的画，全无忌讳；这位铁桥和尚为朋友结婚画了这样华丽的画，且和俗家人称兄道弟，也着实有乖出家人的礼数。我父亲年轻时的朋友大都有些放诞不羁。

我写过一篇小说《受戒》，里面提到一个和尚石桥，原型就是铁桥。他是我父亲年轻时的画友。他在本县最大的寺庙善因寺出家，是指南方丈的徒弟。指南戒行严苦，曾在香炉里烧掉两个指头，自称八指头陀。铁桥和师父完全是两路。他一度离开善因寺，到江南云游。曾在苏州一个庙里住过几年。因此他的一些画每署“邓尉山僧”，或题“作于香雪海”。后来又回善因寺。指南退居后，他当了方丈。善因寺是本县第一大寺，殿宇精整，庙产很多。管理这样一个大庙，是要有点才干的，但是他似乎很清闲，每天就是画画画，写写字。他的字写石鼓，学吴昌硕，很有功力。画法任伯年，但比任伯年放得开。本县的风雅子弟都乐与往还。善因寺的素斋极讲究，有外面吃不到的猴头、竹荪。

铁桥有一个情人，年纪很轻，长得清清雅雅，不俗气。

我出外多年，在外面听说铁桥在家乡土改时被枪毙了。善因寺庙产很多，他是大地主。还有没其他罪恶，就知道了。听说家乡土改中枪毙了两个地主。一个是我的一个远房舅舅，也姓杨。

1981年，我回了家乡一趟，饭后散步，想去看看善因寺的遗址，一点都认不出来了，拆得光光的。

因为要查一点资料，我借来一部民国年间修的县志翻了两天。在“水利”卷中发现：有一条横贯东乡的水渠，是铁桥主持修的。哦？铁桥还做过这样的事？

## 静融法师

我有一方很好的图章，田黄“都灵坑”，犀牛纽，是一个和尚送给我的。印文也是他自刻的，朱文，温雅似浙派，刻得很不错（田黄的印不宜刻得太“野”，和石质不相称）。这个和尚法名静融，1951年和我一同到江西参加土改，回北京后，送了我这块图章。章不大，约半寸见方（田黄大的很少），我每为人作小幅字画，常押用，算来已经三十七八年了。

这次土改是全国性的，也是最后的一次，规模很大。我们那个土改工作团分到江西进贤。这个团的成员什么样的人都有。有大学教授、小学校长、中学教员、商业局的、园林局的、歌剧院的演员、教会医院的医生、护士长，还有这位静融法师。浩浩荡荡，热热闹闹。

我和静融第一次有较深的接触，是说服他改装。他参加工作团时穿的是僧衣——比普通棉袄略长的灰色斜领棉袄。到了进贤，在县委学文件，领导上觉得他穿了这样的服装下去，影响不好，决定让他换装。静融不同意，很固执。找他谈了几次话，都没用。后来大家建议我找他谈谈，说是他跟我似乎很谈得来。我不知道跟他说了一通什么把马列主义和佛教教义混杂起来的歪道理，居然把他说服了。其实不是我的歪道理说服了他，而是我的态度较好，劝他一时从权，不像别的同志，用“组织性”、“纪律性”来压他。静融临时买了一套蓝咔叽布的干部服，换上了。

我们的小组分到王家梁。一进村，就遇到一个难题：一个恶霸富农

自杀了。这个地方去年曾经搞过一次自发性的土改，这个恶霸富农被农民打得残废了，躺在床上一年多，听说土改队进了村，他害怕斗争，自杀了。他自杀的办法很特别，用一根扎腿的腿带，拴在竹床的栏杆上，勒住脖子，躺着，死了。我还没有听说过人躺着也是可以吊死的。我们对这种事毫无经验，不知应该怎么办。静融走上去，左右开弓打了富农两个大嘴巴，说：“埋了！”我问静融：“为什么要打他两个嘴巴？”他说：“这是法医验尸的规矩。”原来他当过法医。

静融跟我谈起过他的身世。他是胶东人。除了当过法医，他还教过小学，抗日战争时期拉过一支游击队，后来出了家。在北京，他住在动物园后面的一个庙里（是五塔寺么）。北京解放，和尚都要从事生产。他组织了一个棉服厂，主办一切。这人的生活经历是颇为复杂的。可惜土改工作紧张，能够闲谈的时候不多，我所知者，仅仅是这些。

静融搞土改是很积极的。我实在不知道他是怎样把阶级斗争和慈悲为本结合起来的，他的社会经验多，处理许多问题都比我们有办法。比如算剥削账，就比我们算得快。

我一直以为回北京后能有机会找他谈谈，竟然无此缘分。他刻了一方图章，到我家来，亲自送给我，未接数言，匆匆别去。我后来一直没有再看到过他。

静融瘦瘦小小，但颇精干利索。面黑，微有几颗麻子。

## 阎和尚

阎长山（北京市民叫“长山”的特多）是剧院舞台工作队的杂工，但是大家都叫他阎和尚。我很纳闷：

“为什么叫他阎和尚？”

“他是当过和尚。”

我刚到北京时，看到北京和尚，以为极奇怪。他们不出家，不住庙，有家，有老婆孩子。他们骑自行车到人家去念佛。他们穿了家常衣

服，在自行车后架上夹了一个包袱，里面是一件行头——袈裟，到了约好的人家，把袈裟一披，就和别人和尚一同坐下念经。事毕得钱，骑车回家吃炸酱面。阎和尚就是这样的和尚。

阎和尚后来到剧院当杂工，运运衣箱道具，也烧过水锅，管过“彩匣子”（化装用品），但并不讳言他当过和尚。剧院很多人都干过别的职业。一个唱二路花脸的在搭不上班的年头卖过鸡蛋，后来落下一个外号：“大鸡蛋”。一个检场的卖过糊盐。早先北京有人刷牙不用牙膏牙粉，而用炒糊的盐，这一天能卖多少钱？有人蹬过三轮，拉过排子车。剧院这些人干过小买卖、卖过力气，都是为了吃饭。阎和尚当过和尚，也是为了吃饭。

# 闹市闲民

我每天在西四倒101路公共汽车回甘家口。直对101站牌有一户人家。一间屋，一个老人。天天见面，很熟了。有时车老不来，老人就搬出一个马扎儿来：“车还得会子，坐会儿。”

屋里陈设非常简单（除了大冬天，他的门总是开着），一张小方桌，一个方机凳，三个马扎儿，一张床，一目了然。

老人七十八岁了，看起来不像，顶多七十岁。气色很好。他经常戴一副老式的圆镜片的浅茶晶的养目镜——这副眼镜大概是他身上唯一值钱的东西。眼睛很大，一点没有混浊，眼角有深深的鱼尾纹。跟人说话时总带着一点笑意，眼神如一个天真的孩子。上唇留了一撮稀疏的胡子，花白了。他的人中很长，唇髭不短，但是遮不住他的微厚而柔软的上唇。——相书上说人中长者多长寿，信然。他的头发也花白了，向后梳得很整齐。他长年穿一套很宽大的蓝制服，天凉时套一件黑色粗毛线的很长的背心。圆口布鞋、草绿色线袜。

从攀谈中我大概知道了他的身世。他原来在一个中学当工友，早就退休了。他有家。有老伴。儿子在石景山钢铁厂当车间主任。孙子已经上初中了。老伴跟儿子，他不愿跟他们一起过，说是：“乱！”他愿意一个人。他的女儿出嫁了。外孙也大了。儿子有时进城办事，来看看他，给他带两包点心，说会子话。儿媳妇、女儿隔几个月来给他拆洗拆洗被窝。平常，他和亲属很少来往。

他的生活非常简单。早起扫扫地，扫他那间小屋，扫门前的人行道。一天三顿饭。早点是干馒头就咸菜喝白开水。中午晚上吃面。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如此。他不上粮店买切面，自己做。抻条，或是拨鱼儿。他的拨鱼儿真是一绝。小锅里坐上水，用一根削细了的筷子把稀面顺着碗口“赶”进锅里。他拨的鱼儿不断，一碗拨鱼儿是一根，而且粗细如一。我为看他拨鱼儿，宁可误一趟车。我跟他他说：“你这拨鱼儿真是个手艺！”他说：“没什么，早一点把面和上，多搅搅。”我学着他的法子回家拨鱼儿，结果成了一锅面糊糊疙瘩汤。他吃的面总是一个味儿！浇

炸酱。黄酱，很少一点肉末。黄瓜丝、小萝卜，一概不要。白菜下来时，切几丝白菜，这就是“菜码儿”。他饭量不小，一顿半斤面。吃完面，喝一碗面汤（他不大喝水），涮涮碗，坐在门前的马扎儿上，抱着膝盖看街。

我有时带点新鲜菜蔬，青蛤、海蛎子、鳝鱼、冬笋、木耳菜，他总爱过来看看：“这是什么？”我告诉他是什么，他摇摇头：“没吃过。南方人会吃。”他是不会想到吃这样的东西的。

他不种花，不养鸟，也很少遛弯儿。他的活动范围很小，除了上粮店买面，上副食店买酱，很少出门。

他一生经历了很多大事。远的不说。敌伪时期，吃混合面。傅作义。解放军进城，扭秧歌，呛呛七呛七。开国大典，放礼花。没完没了的各种运动。三年自然灾害，大家挨饿。“文化大革命”。“四人帮”。“四人帮”垮台。华国锋。华国锋下台……

然而这些都与他无关，没有在他身上留下多少痕迹。他每天还是吃炸酱面，——只要粮店还有白面卖，而且北京的粮价长期稳定——坐在门口马扎儿上看街。

他平平静静，没有大喜大忧，没有烦恼，无欲望亦无追求，天然恬淡，每天只是吃抻条面、拨鱼儿，抱膝闲看，带着笑意，用孩子一样天真的眼睛。

这是一个活庄子。

一九九〇年五月五日



## 二愣子

他应该是有名有姓的，但是没人知道，大家都叫他二愣子。他是阜平人。文工团经过阜平时，他来要求“参加革命”，文工团有些行李服装，装车卸车，需要一个劳动力，就吸收了他。进城以后，以文工团为基础，抽调了一些老区来的干部，加上解放前夕参加工作的大学生，组成市文联和文化局，两个单位在一个院里办公。二愣子当了勤杂工。每天扫扫院子，整理会议室、小礼堂的桌椅，掸掸土；冬天，给办公室生炉子、擞火、添煤。他不爱说话，口齿不清，还有点结巴。告诉他一点什么事，他翻着白眼听着。问他听明白了没有，不大明白。二愣子这个名字大概就是这么来的。

为什么大家都记得有个二愣子？因为他有个特点：爱诉苦。

那年七七，机关开了个纪念会。由一个干部讲了卢沟桥事变的经过，抗日战争的形势，八路军的战果，中国共产党的农村政策……当时开会，大都会有群众代表发言。被安排发言的是二愣子。他讲了日本兵在阜平的烧杀掳抢、三光政策，他的父母都被杀害了，他的一个妹妹被日本兵糟蹋了。他讲得声泪俱下，最后是号啕大哭。一个人事科的干部把他扶到座位上，他还抽泣了半天。所有新参加革命的青年，听了二愣子的诉苦，无不为之动容，女同志不停地擦眼泪。开这个座谈会，让二愣子诉苦，目的是教育这些大学生。看来，目的是达到了，青年的思想觉悟提高了。

二愣子对日本人有刻骨的仇恨。解放初几年，每年国庆节，都要游行。游行都要抬伟人像。除了马、恩、列、斯、毛、孙中山，还有世界各国共产党的领袖。领袖像是油画，安了木框，下面两根木棍。四个人抬一个。木框和木棍都做得很笨重。从东城抬到西城，压得肩膀够呛。我那时还年轻，也有抬伟人像的任务。有一年，我和二愣子分配在一个组。他把伟人像扛上肩，回头一看，放下了。“怎么啦？”——“我不抬这个老日本！”我们抬的是德田球一。跟他说：这个老日本是个好日本人，是日共的领袖。怎么说也不成。只好换一个人上来，把他调到后面去抬

伊巴露丽。

解放初期，纪念会特多。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都要开会。由文化局的副局长或文联副秘书长主持会议，一个政工干部讲讲节日的来历、意义。政工干部也不用什么准备，有印发的统一的宣传材料，他只要照本宣科摘要地念一念就行。这些宣传材料每年几乎都是一样，其实大可不必按期编印，汇集一本《革命节日宣讲手册》，便可一劳永逸，用几千年。这些节日纪念，照例有群众代表讲话。讲话的照例是二愣子。他对什么芝加哥女工罢工、示威游行、蔡特金、第二国际……这些全不理睬，他只会诉苦，讲他的父母被杀害，妹妹被日本兵糟蹋了，声泪俱下，号啕大哭。到了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他也上去诉苦，那倒还是比较能沾得上边的。他的诉苦，起初是领导上布置的。后来，不布置，他也要自动诉苦。每回的内容都是一样。曾经受过感动的，后来，不感动了。终于，到了节日，人事处干部就说服他，不要再诉苦了。“不叫诉苦？”他很纳闷。

我后来调到别的单位，就没有看见二愣子。“文化大革命”以后，见到市文联、文化局的老人，我问起：“二愣子怎么样了？”他们告诉我：二愣子傻了，进了福利院。

一九九〇年五月八日

## 四僧

游峨眉，遇四僧。

宿洪椿坪寺，来了两个外方的和尚。一个稍瘦，一个粗壮而黑。他们和寺僧谈好了食宿，上楼安顿。不一会，发现他们在后殿拜佛。拜下去，起来，再拜下去。这样要拜一百零八拜。这样的拜法，是要一点体力的。若叫我拜一百零八拜，非得脑充血不可。正拜着，黑和尚忽然起来，飞奔出殿。原来他内急了。到厕所里轻松一下，回来接着拜。

我们之中有人上楼和他们攀谈，得知他们是从五台山来的。他们发愿要朝四大名山。他们每个月有二十多块钱生活费，都省了下来，积攒了十几年，攒够了路费。四大名山是五台、普陀、峨眉和九华山，各为文殊、观音、普贤和地藏的道场。五台山是他们的本山，不必说。他们已经朝了普陀，在峨眉山已经拜了几处佛寺，明天就要下山了。接着，便要到安徽朝九华山。瘦和尚是河北人，家道小康，和妻子很恩爱。妻子死了，他万念俱灰，到处游逛，到五台山，出了家。黑胖和尚是五台本地人。

他们说他们在普陀看见观音显相了，善财、龙女，清清楚楚。昨天，他们从金顶下来时，又看见了普贤的法相。瘦和尚先看见的。黑壮和尚起先没看到，心里很急，后来也看到了。不过瘦和尚还看到普贤前面有飞天舞女，黑壮和尚说他没有看到，自愧诚修不如瘦和尚。瘦和尚是有文化的，说：“我们是唯心主义者，你们是唯物主义，说这些，你们不会相信。”

天热，晚饭后，住在寺里的游客坐在大殿前廊上凉快。有一个本寺的和尚也坐在长凳上。这和尚四十多岁了。但看起来很少相。他穿了僧衣，把一只脚从黄色的僧鞋里脱出来，脚上穿的却是葡萄灰色的尼龙丝袜。他架着二郎腿，把一只穿了葡萄灰丝袜的脚很风流地轻轻地抖动着。这坐态实在不大像个出家人。我们谈起那两个外来的和尚拜了一百零八拜，他说：“那有什么！我们到了人家那里，还不是得拜！”我们问他为什么要拜一百零八拜，他说：“那晓得咧！佛教的数目，常常是一百

零八。我们用的数珠，也是一百零八颗。”有个冒冒失失的小伙子问：“你吃不吃肉？”他很坦率地说：“肉还是要吃的！”——“吃不吃酒？”——“酒还是要喝的！——‘文化大革命’，我们都被赶出去了。回家，还了俗了。后来，就不管那些了！”听口音，他就是山下的人。

从三峡出川，在武汉到北京的火车上，对面卧铺上又是一个和尚。这位和尚穿了干干净净的茶褐色的尼龙丝短僧衣，——他告诉我们这叫“罗汉衫”，一看就是个有地位的和尚。和尚而坐卧铺，自然“不简单”。那两位朝四大名山的五台山僧是绝对舍不得坐卧铺的。他是汉阳某寺的方丈。到北京，是去参加佛教协会理事会的。讨论的内容是：今后各地寺庙归谁管。现在有三种情况：归文物局、归园林局、归和尚管。现在大部分意见是：归和尚管。他认为当然应该由和尚管。和尚管寺庙有一套经验，别人管管不好！这位方丈和尚是有学问的，他曾经在重庆、桂林，住了三次佛学院。我问他“三藐三菩提”是什么意思（我的小说《受戒》里用了这句），他说：“这是译音，不能照字面讲。”我们谈起在峨眉山遇见两个五台山僧人，他们说看见了观音和普贤的法相了，有没有这种事；方丈说：“那晓得咧！反正我是没有看到过！”我忽然想起，这位方丈我好像曾经见过。“你见过我？什么时候？”——“‘文化大革命’后期。”——“那可能。”——“你的庙宇、佛像，都保存得很好，没有遭到破坏。”这一下引起了他的兴头：“那是！几派红卫兵都曾经‘进驻’我的寺院，就是没有破坏！”——“你有什么本事？”——“我跟他们搞好关系呀！我说宗教是宗教，庙宇、佛像是国家文物。”——“你有没有说佛教是迷信？”——“那就过分了！”他带了一些素鸡，说“这是本寺做的”（我知道这寺里的素斋很有名）。车里热，怕坏了。我们给他出主意，拿到餐车，请他们放在冰箱里。他去了，一会就办妥了。这位方丈人情练达，长于应酬，言谈得体，而眼角时时流露出一丝狡黠。这些素鸡他是带到北京送人的，就是说，去“搞关系”的。

这四个和尚：五台山的两个，自求多福，是和尚里的庸人；洪椿坪的和尚身在空门不出家，是和尚里的浪子；那位方丈，是穿了僧衣的国家干部。

和尚也是各式各样的。

# 老董

为了写国子监，我到国子监去逛了一趟，不得要领。从首都图书馆抱了几十本书回来，看了几天，看得眼花气闷，而所得不多。后来，我去找了一个“老”朋友聊了两个晚上，倒像是明白了不少事情。我这朋友世代在国子监当差，“侍候”过翁同龢、陆润庠、王垚等祭酒，给新科状元打过“状元及第”的旗，国子监生人，今年七十三岁，姓董。

——《国子监》

我写《国子监》大概是1954年。老董如果活着，已经101岁了。

我认识老董是在午门历史博物馆，时间大概是1948年春末夏初。

老历史博物馆人事简单，馆长以下有两位大学毕业生，一位是学考古的，一位是学博物馆专业的；一位马先生管仓库，一位张先生是会计，一个小赵管采购，以上是职员。有八九个工人。工人大部分是陈列室的看守，看着正殿上的宝座、袁世凯祭孔时官员穿的道袍不像道袍的古怪服装、没有多大价值的文物。有一个工人是个聋子，专管扫地，扫五凤楼前的大石块甬道，聋子爱说话，但是他的话我听不懂，只知道他原来是银行职员，不知道怎样沦为工人了。再有就是老董和他的儿子德启。老董只管掸掸办公室的尘土，拔拔广坪石缝中的草。德启管送信。他每天把一堆信排好次序，“绾一绾道”，跨上自行车出天安门。

老董曾经“阔”过。

据朋友老董说，纳监的监生除了要向吏部交一笔钱，领取一张“护照”外，还需向国子监交钱领“监照”——就是大学毕业证书。照例一张监照，交钱一两七钱。国子监旧例，积银二百八十两，算一个“字”，按“千字文”数，有一个字算一个字，平均每年约收入五百字上下。我算了算，每年国子监收入的监照银约有十四万两。……这十四万两银子照国家规定是不上缴的，由国子监官吏皂役按份摊分，……据老董说，连他一个“字”也分五钱八分，一年也从这一项上收入二百八九十两银子！

老董说，国子监还有许多定例。比如，像他，是典籍厅的刷印匠，管给学生“做卷”——印制作文用的红格本子，这事包给了他，每月例领十三两银子。他父亲在时还会这宗手艺，到他时则根本没有学过，只是到大栅栏口买一刀毛边纸，拿到琉璃厂找铺子去印，成本共花三两，剩下十两，是他的。所以，老董说，那年头，手里的钱花不清——烩鸭条才一吊四百钱一卖！

——《国子监》

据老董说，他儿子德启娶亲，搭棚办事，摆了30桌，——当然这样的酒席只是“肉上找”，没有海参鱼翅，而且是要收份子的，但总也得花不少钱。

他什么时候到历史博物馆来，怎么来的，我没有问过他。到我认识他时，他已经不是“手里的钱花不清”了，吃穿都很紧了。

历史博物馆的职工中午大都是回家吃。有的带一顿饭来。带来的大都是棒子面窝头、贴饼子。只有小赵每天都带白面烙饼，用一块屉布包着，显得很“特殊化”。小赵原来打小鼓的出身，家里有点儿积蓄。

老董在馆里住，饭都是自己做。他的饭很简单，凑凑合合，小米饭。上顿没吃完，放一点儿水再煮煮，拨一点面疙瘩，他说这叫“鱼儿钻沙”。有时也煮一点大米饭。剩饭和面和在一起，擀一擀，烙成饼。这种米饭面饼，我还没见过别人做过。菜，一块熟疙瘩，或是一团干虾酱，咬一口熟疙瘩、干虾酱，吃几口饭。有时也做点熟菜，熬白菜。他说北京好，北京的熬白菜也比别处好吃——五味神在北京。“五味神”是什么神？我至今没有考查出来。

他对这样凑凑合合的一日三餐似乎很“安然”，有时还颇能自我调侃，但是内心深处是个愤世者。生活的下降，他是不会满意的。他的不满，常常会发泄在儿子身上。有时为了一两句话，他会忽然暴怒起来，跳到廊子上，跪下来对天叩头：“老天爷，你看见了？老天爷，你睁睁眼！”

每逢老董发作的时候，德启都是一声不言语，靠在椅子上，脸色铁青。

别的人，也都不言语。因为知道老董的感情很复杂，无从劝解。

老董没有嗜好。年轻时喝黄酒，但自我认识他起，他滴酒不沾。他也不抽烟。我写了《国子监》，得了一点稿费，因为有些材料是他提供的，我买了一个玛瑙鼻烟壶，烟壶的顶盖是珊瑚的，送给他。他很喜欢。我还送了他一小瓶鼻烟，但是没见他闻过。

1960年（那正是三年自然灾害的后期）我到东堂子胡同历史博物馆宿舍去看我的老师沈从文，一进门，听到一个人在传达室骂大街，一听，是老董！

“我操你们的祖宗！操你八辈的祖奶奶！我80多岁了，叫我挨饿！操你们的祖宗，操你们的祖奶奶！”

没有人劝，骂让他骂去吧！一个80多岁的老人了，谁也不能把他怎么样。

老董经过前清、民国、袁世凯、段祺瑞、北伐、日本、国民党、共产党，他经过的时代太多了。老董如果把他的经历写出来，将是一本非常精彩的回忆录（老董记性极好，哪年哪月，白面多少钱一袋，他都记得一清二楚），这可能是一份珍贵史料——尽管是野史。可惜他没写，也没有人让人口述记录下来。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日

# 阿格头子灰背青

敕勒川，

阴山下。

天似穹庐，

笼盖四野。

天苍苍，

野茫茫，

风吹草低见牛羊。

北齐斛律金这首用鲜卑语唱的歌公认是北朝乐府的杰作，写草原诗的压卷之作，苍茫雄浑，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一千多年以来，不知道有多少“南人”，都从“风吹草低见牛羊”一句诗里感受到草原景色，向往不置。

但是这句诗有夸张成分，是想象之词。真到草原去，是看不到这样的景色的。我曾四下内蒙，到过呼伦贝尔草原、达茂旗的草原、伊克昭盟的草原，还到过新疆的唐巴拉牧场，都不曾见过“风吹草低见牛羊”。张家口坝上沽源的草原的草，倒是比较高，但也藏不住牛羊。论好看，要数沽源的草原好看。草很整齐，叶细长，好像梳过一样，风吹过，起伏摇摆如碧浪。这种草是什么草？问之当地人，说是“碱草”，我怀疑这可能是“草菅人命”的“菅”。“碱草”的营养价值不是很高。

营养价值高的牧草有阿格头子、灰背青。

陪同我们的老曹唱他的爬山调：

阿格头子灰背青，

四十五天到新城。



他说灰背青叶子青绿而背面是灰色的。“阿格头子”是蒙古话。他拔起两把草叫我们看，且问一个牧民：

“这是阿格头子吗？”

“阿格！阿格！”

这两种草都不高，也就三四寸，几乎是贴地而长。叶片肥厚而多汁。

“阿格头子灰背青，四十五天到新城。”老曹年轻时拉过骆驼，从呼和浩特驮货到新疆新城，一趟得走四十五天。那么来回就得三个月。在多见牛羊少见人的大草原上拉着骆驼一步一步地走，这滋味真难以想象。

老曹是个有趣的人。他的生活知识非常丰富，大青山的药材、草原上的草，他没有不认识的。他知道很多故事，很会说故事。单是狼，他就能说一整天。都是实在经验过的，并非道听途说。狼怎样逗小羊玩，小羊高了兴，跳起来，过了圈羊的荆笆，狼一口就把小羊叼走了；狼会出痘，老狼把出痘子的小狼用沙埋起来，只露出几个小脑袋；有一个小号兵掏了三只小狼羔子，带着走，母狼每晚上跟着部队，哭，后来怕暴露部队目标，队长说服小号兵把小狼放了……老曹好说，能吃，善饮，喜交游。他在大青山打过游击，山里的堡垒户都跟他很熟，我们的吉普车上下山，他常在路口叫司机停一下，找熟人聊两句，帮他们买拖拉机，解决孩子入学……。我们后来拜访了布赫同志，提起老曹，布赫同志说：“他是个红火人。”“红火人”这样的说法，我在别处没有听说过。但是用之于老曹身上，很合适。

老曹后来在呼市负责林业工作。他曾到大兴安岭调查，购买树种，吃过犴鼻子（他说犴鼻子黏性极大，吃下一块，上下牙粘在一起，得使劲张嘴，才能张开。他做了一个当时使劲张嘴的样子，很滑稽）、飞龙。他负责林业时主要的业绩是在大青山山脚至市中心的大路两侧种了杨树，长得很整齐健旺。但是他最喜爱的是紫穗槐，是个紫穗槐迷，到处宣传紫穗槐的好处。

“文化大革命”，内蒙大搞“内人党”问题，手段极其野蛮残酷，是全国少有的重灾区。老曹在劫难逃。他被捆绑吊打，打断了踝骨。后经打了石膏，幸未致残，但是走起路来一拐一拐的。他还是那么“红火”，健谈豪饮。

老曹从小家贫，“成份”不高。他拉过骆驼，吃过很多苦。他在大青山打过游击，无历史问题，为什么要整他，要打断他的踝骨？为什么？

阿格头子灰背青，

四十五天到新城。

# 花和金鱼

从东珠市口经三里河、河船厂，过马路一直往东，是一条横街。这是北京的一条老街了。也说不上有什么特点，只是有那么一种老北京的味儿。有些店铺是别的街上没有的。有一个每天卖豆汁儿的摊子，卖焦圈儿、马蹄烧饼，水疙瘩丝切得细得像头发。这一带的居民好像特别爱喝豆汁儿，每天晌午，有一个人推车来卖，车上搁一个可容一担水的木桶，木桶里有多半桶豆汁儿。也不吆喝，到时候就来了，老太太们准备好了坛坛罐罐等着。马路东有一家卖鞭梢、皮条、网绳等等骡车马车上用的各种配件。北京现在大车少了，来买的多是河北人。看了店堂里挂着的挺老长的白色的皮条、两股坚挺的竹子拧成的鞭梢，叫人有点说不出来的感动。有一家铺子在一个高台阶上，门外有一块小匾，写着“惜阴斋”。这是卖什么的呢？我特意上了台阶走进去看了看：是专卖老式木壳自鸣钟、怀表的，兼营擦洗钟表油泥、修配发条、油丝。“惜阴”用之于钟表店，挺有意思，不知是哪位一方名士给写的匾。有一个茶叶店，也有一块匾：“今雨茶庄”（好几个人问过我这是什么意思）。其实这是一家夫妻店，什么“茶庄”！

两口子，有五十好几了，经营了这么个“茶庄”。他们每天的生活极其清简。大妈早起撒炉子、升火、坐水、出去买菜。老爷子扫地，擦拭柜台，端正盆花金鱼。老两口都爱养花、养鱼。鱼是龙睛，两条大红的，两条蓝的（他们不爱什么红帽子、绒球……）。鱼缸不大，飘着水草。花四季更换。夏天，茉莉、珠兰（熟人来买茶叶，掌柜的会摘几朵鲜茉莉花或一小串珠兰和茶叶包在一起）；秋天，九花（老北京人管菊花叫“九花”）；冬天，水仙、天竺果。我买茶叶都到“今雨茶庄”买，近。我住河船厂，出胡同口就是。我每次买茶叶，总爱跟掌柜的聊聊，看看他的花。花并不名贵，但养得很有精神。他说：“我不瞧戏，不看电影，就是这点爱好。”

我被打成了“右派”，就离开了河船厂。过了十几年，偶尔到三里河去，想看“今雨茶庄”还在不在，没找到。问问老住户，说：“早没有了！”——“茶叶店掌柜的呢？”——“死了！叫红卫兵打死了！”——“干

吗打他？”——“说他是小业主；养花养鱼是‘四旧’。老伴没几天也死了，吓死的！——这他妈的‘文化大革命’！这叫什么事儿！”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美国女生

“女生”是台湾的叫法。台湾的中青年把男的都叫做“男生”，女的都叫做“女生”，蒋勋（诗人）、李昂（小说家）都如此，虽然被称做“男生”、“女生”的，都已经不是学生了。这种称呼很有趣。不过我这里所说的“女生”，大都还是女生。

我在爱荷华居住的五月花公寓里住了不少爱荷华大学的学生，男生女生都有。我每天上午下午沿爱荷华河散步，总会碰到几个。男生不大搭理我，女生则都迎面带笑很亲切地说一声“嗨！”她们大概都认得我了，因为我是中国人，她们大概也知道我是个作家。我对她们可分辨不清，觉得都差不多。据说，爱荷华州出美女。她们都相当漂亮，皮肤白皙，明眸皓齿，——眼珠大都是灰蓝色，纯蓝的少，但和蛋青色的眼白一衬，显得很透亮。但是我觉得她们都差不多，个头差不多——没有很高的；身材差不多，——没有很胖很瘦的；发式差不多，都梳得很随便；服饰也差不多，都是一身白色的针织运动衫裤，白旅游鞋。甚至走路的样子也差不多，比较快，但也不是很匆忙。没有浓妆艳抹，身着奇装异服的，因为她们是大学生。偶尔在星期六的晚上，看到她们穿了盛装，涂了较重的口红，三三五五地上电梯，大概是在哪里参加party回来了。这样的时候很少。美国女生的穿着大概以舒服为主，美观是其次。

在爱荷华市区见到有女生光着脚在大街上走。美国女孩子的脚很好看，但是她们不是为了显露她们的脚形，大概只是图舒服。街上的男人也不注视她们的秀足，不觉得有什么刺激。

街上看到“朋克”，一男一女，都很年轻。像画报上所见的样子，把头发剃光了，只留当中一长绺，染成淡紫色。但我并不觉得他们怪诞，他们的眼睛里也没有什么愤世嫉俗，对现实不满，疯狂颓废。完全没有。他们的眼睛是明净的、文雅的。他们大概只是觉得这样好玩。

我散步后坐在爱荷华河边的长椅上抽烟，休息，遐想，构思。离我不远的长椅上有一个男生一个女生抱着亲吻。他们吻得很长，我都抽了三根烟了，他们还没有完。但是吻得并不热烈，抱得不是很紧，而且女

生一边长长地吻着，一边垂着两只脚，前后摇摆。这叫什么接吻？这样的吻简直像是做游戏。这样完全没有色情、放荡意味的接吻，我还从未见过。

参观阿玛纳村，这是个古老的移民村，前些年还保留着旧的生活习惯：不用汽车，用马车。现在改变了，办了很现代化的工厂。在悬着一副木轭为记的餐馆里吃饭。招呼我们的是一个女生，戴一副细黑框的眼镜，穿着黑色的薄呢衫裙，黑浅口半高跟鞋，白色长丝袜。她这副装束显得有点古风，特别是她那双白袜子。她姓莎士比亚，名南希，我对她说：“你很了不起，是莎士比亚的后裔，与总统夫人同名。”她大笑。她说她一辈子不想结婚。为什么和一个初次见面的外国人（在她看起来，我们当然是外国人）谈起这样的话呢？她还很年轻，说这个话未免早了一点。她不会有过什么悲痛的遭遇，她的声音里没有一点苦涩。可能她觉得一个人活着洒脱，自在。说不定她真会打一辈子单身。

在耶鲁大学演讲，给我当翻译的是一个博士生，很年轻，穿一身玫瑰红，身材较一般美国女生瘦小，真是娇小玲珑。我在演讲里提到朱庆余的《近试上张水部》和崔颢的《长干行》，她很顺溜地就翻译出来了。我很惊奇。她得意地说：“我最近刚刚读过这两首诗！”她是在台湾学的中文。我看看她的眼睛：非常聪明。

在华盛顿，在白宫对面马路的人行道上，看见一个女生用一根带子拉着一只猫，她想叫猫像狗一样陪着她散步。猫不干，怎么拉，猫还是乱蹦。我们看着她，笑了。她看看我们，也笑了。她知道我们笑什么：这是猫，不是狗！

美国的女生大都很健康，很单纯，很天真，无忧无虑，没有烦恼，也没有困惑。愿上帝保佑美国女生。

一九九一年一月五日

# 悬空的人

黑人学者赫伯特约我去谈谈。这是一个很有教养的人。他在爱荷华大学读了十年，得过四个学位。学过哲学，现在在教历史，但是他的兴趣在研究戏剧，——美国戏剧和别的国家的戏剧。我在一个酒会上遇见他。他说他对许多国家的戏剧都有所了解，唯独对中国戏剧不了解。他问我中国的丧服是不是白色的，我说：是的。他说欧洲的丧服是黑的，只有中国和黑人的丧服是白的。他觉得这有某种联系。

赫伯特很高大，长眉毛，大眼睛、阔唇，结实的白牙齿。说话时声音不高，从从容容，带着深思。听人说话时很专注，每有解悟，频频点头，或露出明亮的微笑。

和他住在一起的另一个黑人叫安东尼。比较瘦小，很文静，话很少，神情有点忧郁。他在南朝鲜研究过造纸、印刷和绘画，他想把这三者结合起来。他给我看了他的一张近作。纸是他自己造的，很厚，先印刷了一遍，再用中国毛笔画出来的。画的是爱丽斯漫游奇境里的镜中景象。当然，是抽象的。我觉得画的是痛苦的思维。他点点头。他现在在爱荷华大学美术馆负责。

赫伯特讲了他准备写的一个戏的构思。开幕是一个教堂，正在举行一个人的丧礼，大家都穿了白衣服。不一会，抬上来一具棺材。死者从棺材里爬了出来。别人问他：“你是来演戏的，还是来看戏的？”以下的一场，一些人在打篮球（当然是虚拟动作），剧情在球赛中进行。因为他的构思还没有完成，无法谈得很具体，我只能建议他把戏里存在的两个主题拧在一起，赋予打篮球以一个象征的意义。

以后就谈起美国的黑人问题。

赫伯特说：美国人都能说出他们是从哪里来的。从英格兰来的，苏格兰来的，荷兰来的，德国来的。我们说不出。我的来历，可以追溯到我的曾祖父。再往上，就不知道了。都是奴隶。我们不知道自己叫什么。Black people, negro, 都是白人叫我们的。我们是从非洲来的，但

是从哪个国家，哪个部族来的？不知道。我们只能把整个非洲当作我们的故乡，但是非洲很大，这个故乡是渺茫的。非洲人也不承认我们，说“你们是美国人！”我们没有文化传统，没有历史。

我说：这是一种很深刻的悲哀。

赫伯特和安东尼都说：很深刻的悲哀！

赫伯特说：美国政府希望我们接受美国文化，但是这不是我们的文化。

我说美国现在的种族歧视好像不那么厉害。

赫伯特说：有些州还有，有些州好些，比如爱荷华。所以我们愿意住在这里。取消对黑人的歧视，约翰逊起了作用。我出去当了四年兵，回来一看：这是怎么回事？——黑人可以和白人同坐一列车，在一个饭馆里吃饭了。但是实际上还是有差别的。黑人杀了白人，要判很重的刑，常常是终身监禁；白人杀了黑人，关几年，很快就放出来了；黑人杀黑人，美国政府不管，——让你们杀去吧！

赫伯特承认，黑人犯罪率高（纽约哥伦比亚大学附近的一个公园、芝加哥的黑人区，晚上没有人敢去），脏。这应该主要由制度负责，还是应该黑人自己负责？

赫伯特说，主要是制度问题。二百年了，黑人没有好的教育，居住条件差，吃得不好，——黑人吃的东西和白人不一样。这不是一朝一夕能改变的。

（我想到改善人民的饮食和居住条件是直接和提高民族素质有关的事。住高楼大厦和大杂院，吃精米白面高蛋白和吃窝头咸菜的人就是不一样。）

我知道美国政府近年对黑人的政策有很大的改变，有意在黑人中培养出一部分中产阶级。美国的大学招生，政府规定黑人要占一定的百分比。完成不了比率，要受批评，甚至会削减学校的经费。黑人比较容易得到奖学金（美国奖学金很高，得到奖学金，学费、生活费可不成问



题)。赫伯特、安东尼都在大学教书，爱荷华大学的副教务长（是一个诗人）是黑人。在芝加哥街头可以看到很多穿戴得相当讲究的黑人妇女（浑身珠光宝气，比有些白人妇女还要雍容华贵）。我问：是不是这样？

是这样。但是美国的大企业主没有一个是黑人的。

这样，美国的黑人就发生了分化：中产阶级的黑人和贫穷的黑人。

我问赫伯特和安东尼：你们的意识，你们的心态，是接近白人，还是接近贫穷的黑人？他们都说：接近白人。

因此，赫伯特说，贫穷的黑人也不承认我们。他们说：你们和我们不一样。

赫伯特说：我们希望我们替他们讲话，但是——我们不能。鞋子掉了，只能由自己提（他做一个提鞋的动作）。只能由他们当中产生领袖，出来说话。我们，只能写他们。

在我起身告辞的时候，赫伯特问我：我们没有历史，你说我们应该怎么办？

我说，既然没有历史，那就：从我开始！

赫伯特说：很对！

没有历史，是悲哀的。

一个人有祖国，有自己的民族，有文化传统，不觉得这有什么。一旦没有这些，你才会觉得这有多么重要，多么珍贵。

我在美国，听说有一个留学生说：“我宁愿在美国做狗，不愿意做中国人”，岂有此理！

# 人间草木

## 山丹丹

我在大青山挖到一棵山丹丹。这棵山丹丹的花真多。招待我们的老堡垒户看了看，说：“这棵山丹丹有十三年了。”

“十三年了？咋知道？”

“山丹丹长一年，多开一朵花。你看，十三朵。”

山丹丹记得自己的岁数。

我本想把这棵山丹丹带回呼和浩特，想了想，找了把铁锹，在老堡垒户的开了蓝色党参花的土台上刨了个坑，把这棵山丹丹种上了。问老堡垒户：

“能活？”

“能活。这东西，皮实。”

大青山到处是山丹丹，开七朵花、八朵花的，多的是。

山丹丹花开花又落，

一年又一年……

这支流行歌曲的作者未必知道，山丹丹过一年多开一朵花。唱歌的歌星就更不会知道了。

## 枸杞

枸杞到处都有。枸杞头是春天的野菜。采摘枸杞的嫩头，略焯过，切碎，与香干丁同拌，浇酱油醋香油；或入油锅爆炒，皆极清香。夏末秋初，开淡紫色小花，谁也不注意。随即结出小小的红色的卵形浆果，

即枸杞子。我的家乡叫做狗奶子。

我在玉渊潭散步，在一个山包下的草丛里看见一对老夫妻弯着腰在找什么。他们一边走，一边搜索。走几步，停一停，弯腰。

“您二位找什么？”

“枸杞子。”

“有吗？”

老同志把手里一个罐头玻璃瓶举起来给我看，已经有半瓶了。

“不少！”

“不少！”

他解嘲似的哈哈笑了几声。

“您慢慢捡着！”

“慢慢捡着！”

看样子这对老夫妻是离休干部，穿得很整齐干净，气色很好。

他们捡枸杞子干什么？是配药？泡酒？看来都不完全是。真要是需要，可以托熟人从宁夏捎一点或寄一点来。——听口音，老同志是西北人，那边肯定会有熟人。

他们捡枸杞子其实只是玩！一边走着，一边捡枸杞子，这比单纯的散步要有意思。这是两个童心未泯的老人，两个老孩子！

人老了，是得学会这样的生活。看来，这二位中年时也是很会生活，会从生活中寻找乐趣的。他们为人一定很好，很厚道。他们还一定不贪权势，甘于淡泊。夫妻间一定不会为柴米油盐、儿女婚嫁而吵嘴。

从钓鱼台到甘家口商场的路上，路西，有一家的门头上种了很大的一丛枸杞，秋天结了很多枸杞子，通红通红的，礼花似的，喷泉似的垂

挂下来，一个珊瑚珠穿成的华盖，好看极了。这丛枸杞可以拿到花会上去展览。这家怎么会想起在门头上种一丛枸杞？

## 槐花

玉渊潭洋槐花盛开，像下了一场大雪，白得耀眼。来了放蜂的人。蜂箱都放好了，他的“家”也安顿了。一个刷了涂料的很厚的黑色的帆布篷子。里面打了两道土堰，上面架起几块木板，是床。床上一卷铺盖。地上排着油瓶、酱油瓶、醋瓶。一个白铁桶里已经有多半桶蜜。外面一个蜂窝煤炉子上坐着锅。一个女人在案板上切青蒜。锅开了，她往锅里下了一把干切面。不大会儿，面熟了，她把面捞在碗里，加了作料、撒上青蒜，在一个碗里舀了半勺豆瓣。一人一碗。她吃的是加了豆瓣的。

蜜蜂忙着采蜜，进进出出，飞满一天。

我跟养蜂人买过两次蜜，绕玉渊潭散步回来，经过他的棚子，大都要在他们门前的树墩上坐一坐，抽一枝烟，看他收蜜，刮蜡，跟他聊两句，彼此都熟了。

这是一个五十岁上下的中年人，高高瘦瘦的，身体像是不太好，他做事总是那么从容不迫，慢条斯理的。样子不像个农民，倒有点像一个农村小学校长。听口音，是石家庄一带的。他到过很多省，哪里有鲜花，就到哪里去。菜花开的地方，玫瑰花开的地方，苹果花开的地方，枣花开的地方。每年都到南方去过冬，广西，贵州。到了春暖，再往北翻。我问他是不是枣花蜜最好， he 说是荆条花的蜜最好。这很出乎我的意外。荆条是个不起眼的东西，而且我从来没有见过荆条开花，想不到荆条花蜜却是最好的蜜。我想他每年收入应当不错，他说比一般农民要好一些，但是也落不下多少：蜂具，路费；而且每年要赔几十斤白糖，——蜜蜂冬天不采蜜，得喂它糖。

女人显然是他的老婆。不过他们岁数相差太大了。他五十了，女人也就是三十出头。而且，她是四川人，说四川话。我问他：你们是怎么认识的？他说：她是新繁县人。那年他到新繁放蜂，认识了。她说北方的大米好吃，就跟来了。

有那么简单？也许她看中了他的脾气好，喜欢这样安静平和的性格？也许她觉得这种放蜂生活，东南西北到处跑，好耍？这是一种农村式的浪漫主义。四川女孩子做事往往很洒脱，想咋个就咋个，不像北方女孩子有那么多考虑。他们结婚已经几年了。丈夫对她好，她对丈夫也很体贴。她觉得她的选择没有错，很满意，不后悔。我问养蜂人：她回去过没有？他说：回去过一次，一个人。他让她带了两千块钱，她买了好些礼物送人，风风光光地回了一趟新繁。

一天，我没有看见女人，问养蜂人，她到哪里去了。养蜂人说：到我那大儿子家去了，去接我那大儿子的孩子。他有个大儿子，在北京工作，在汽车修配厂当工人。

她抱回来一个四岁多的男孩，带着他在棚子里住了几天。她带他到甘家口商场买衣服，买鞋，买饼干，买冰糖葫芦。男孩子在床上玩鸡啄米，她靠着被窝用勾针给他勾一顶大红的毛线帽子。她很爱这个孩子。这种爱是完全非功利的，既不是讨丈夫的欢心，也不是为了和丈夫的儿子一家搞好关系。这是一颗很善良，很美的心。孩子叫她奶奶，奶奶笑了。

过了几天，她把孩子又送了回去。

过了两天，我去玉渊潭散步，养蜂人的棚子拆了，蜂箱集中在一起。等我散步回来，养蜂人的大儿子开来一辆卡车，把棚柱、木板、煤炉、锅碗和蜂箱装好，养蜂人两口子坐上车，卡车开走了。

玉渊潭的槐花落了。

# 人寰速写

## 晚年

我们楼下随时有三个人坐着。他们都是住在这座楼里的。每天一早，吃罢早饭，他们各人提了马扎，来了。他们并没有约好，但是时间都差不多，前后差不了几分钟。他们在副食店墙根下坐下，挨得很近。坐到快中午了，回家吃饭。下午两点来钟，又来坐着，一直坐到副食店关门了，回家吃晚饭。只要不是刮大风，下雨，下雪，他们都在这里坐着。

一个是老佟。和我住一层楼，是近邻。有时在电梯口见着，也寒暄两句：“吃啦？”“上街买菜？”解放前他在国民党一个什么机关当过小职员，解放后拉过几年排子车，早退休了。现在过得还可以。一个孙女已经读大学三年级了。他八十三岁了。他的相貌举止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脑袋很圆，面色微黑，有几块很大的老人斑。眼色总是平静的。他除了坐着，有时也遛个小弯，提着他的马扎，一步一步，走得很慢。

一个是老辛。老辛的样子有点奇特。块头很大，肩背又宽又厚，身体结实如牛。脸色紫红紫红的。他的眉毛很浓，不是两道，而是两丛。他的头发、胡子都长得很快。刚剃了头没几天，就又是一头乌黑的头发，满腮乌黑的短胡子。好像他的眉毛也在不断往外长。他的眼珠子是乌黑的。他的神情很怪。坐得很直，脑袋稍向后仰，蹙着浓眉，双眼直视路上行人，嘴唇噙着，好像在往里用力地吸气。好像愤愤不平，又像藐视众生，看不惯一切，心里在想：你们是什么东西！我问过同楼住的街坊：他怎么总是这样的神情？街坊说：他就是这个样子！后来我听说他原来是在一个机关食堂煮猪头肉、猪蹄、猪下水的。那么他是不会怒视这个世界，蔑视谁的。他就是这个样子。他怎么会是这个样子呢？他脑子里在想什么？还是什么都不想？他岁数不大，六十刚刚出头，退休还不到两年。

一个是老许。他最大，八十七了。他面色苍黑，有几颗麻子，看不

出有八十七了——看不出有多大年龄。这老头怪有意思。他有两串数珠，——说“数珠”不大对，因为他并不信佛，也不“掐”它。一串是山核桃的，一串是山桃核的。有时他把两串都带下来，绕在腕子上。有时只带一串山桃核的，因为山核桃的太大，也沉。山桃核有年头了，已经叫他的腕子磨得很光滑。他不时将他的数珠改装一次，拆散了，加几个原来是钉在小孩子帽子上的小银铃铛之类的东西，再穿好。有一次是加了十个算盘珠。过路人有的停下来看看他的数珠，他就把袖子向上提提，叫数珠露出更多。他两手戴了几个戒指，一看就是黄铜的，然而他告诉人是金的。他用一个钥匙链，一头拴在纽扣上，一头拖出来，塞在左边的上衣口袋里，就像早年间戴怀表一样。他自己感觉，这就是怀表。他在上衣口袋里插着两枝塑料圆珠笔的空壳——是他的孙女用剩下的，一枝白色的，一枝粉红的。我问老佟：“他怎么爱搞这些？”老佟说：“弄好些零碎！”他年轻时“跑”过“腿”，做过买卖。我很想跟他聊聊。问他话，他只是冲我笑笑。老佟说：“他是个聋子。”

这三个在一处一坐坐半天，彼此都不说话。既然不说话，为什么坐得挨得这样近呢？大概人总得有个伴，即使一句话也不说。

老辛得过一次小中风，（他这样结实的身体怎么会中风呢？）但是没多少时候就好了。现在走起路来脚步还有一点沉。不过他原来脚步就很重。

老佟摔了一跤，骨折了，在家里躺着，起不来。因此在楼下坐着的，暂时只有两个人。不过老佟的骨折会好的，我想。

老许看样子还能活不少年。

## 傻子

这一带有好几个傻子。

一个是我们楼的傻八子。傻八子的妈生过八个孩子，他最小。傻八子两只小圆眼睛，鼻梁很低，几乎没有。他一天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走得很慢，一步，一步，因为他很胖，肚子很大，走不快。他不停地自言自语。他妈说他爱“嘚啵”。我问他妈：“嘚啵什么？”——“电视、电视

上听来的！”我注意听过，不知道说些什么，经常说的是：“你给我站住！……”似乎他的“嗬破”是有个对象的。“嗬破”几句，又喝喝地笑一阵。他还爱唱，没腔没调，没有字眼，声音像一张留声机的坏唱盘：“咦……啊……嘞……”他有时倒吸气发出母猪一样的声音，这一带的孩子把这种声音叫做“打猪吭”。他不是什么都不明白，一边“嗬破”着，见了熟人，也打招呼：“回来啦！”——“报纸来啦！”熟人走过，接着“嗬破”。

他大哥要把他送到福利院去，——福利院是收容傻子的地方，他妈舍不得。

亚运会期间，街道办事处把他捆起来，送进福利院关了几天。亚运会结束，又放了回来。傻八子为此愤愤不平：“捆我！”

我问过傻八子：“你怎么不结婚？”傻八子用手指指他的太阳穴：“这儿，坏啦！”

附近有一个女傻子，喜欢上了傻八子，要嫁给他。傻八子妈不同意，说：“俩傻子，怎么弄！”

我们楼有个女的，是开发廊的，爱打扮，细长眼，涂眼影，画嘴唇，穿的衣服很“港”。有一天这女的要到传达室打电话，下台阶时，从傻八子旁边擦身而过，傻八子跟她不知呜噜呜噜说了句什么。我问女的，“他跟你说什么？”——“他说我没穿袜子。”我这才注意到女的趿了一双很精致的拖鞋。傻八子会注意好看的女人，注意到她的脚，他并不彻底的傻。

另一个傻子家在蒲黄榆拐角的胡同里，小个子，精瘦精瘦的老是抱着肩膀匆匆忙忙地在这一带不停地走，嘴里也“嗬破”，但是声音小，不像傻八子大声“嗬破”。匆匆忙忙地走着，“嗬破”着，一边吃吃地笑。

蒲安里有个小傻子，也就是十五六岁，长得挺好玩，又白又胖。夏天，光着上身，一身白肉；圆滚滚的肚子上挂着一条极肥大的白裤衩，在粮店和副食店之间的空地上，甩着胳膊齐步走。见人就笑脸相迎，大声招呼：“你好！”——“你好！”



有一个傻子有四十岁了，穿得很整齐干净，他不“嘚啵”，只是一脸的忧郁，在胡同口抱着胳膊，低头注视着地面，一动不动。

北京从前好像没有那么多傻子，现在为什么这样多？

六月十日

## 大妈们

我们楼里的大妈们都活得有滋有味，使这座楼增加了不少生气。

许大妈是许老头老伴，比许老头小十几岁，身体挺好，没听说她有什么病。生病也只是伤风感冒，躺两天就好了。她有一根花椒木的拐杖，本色，很结实，但是很轻巧，一头有两个杈，像两个小犄角。她并不用它来拄着走路，而是用来扛菜。她每天到铁匠营农贸市场去买菜，装在一个蓝布兜里，把布兜的袷套在拐杖的小犄角上，扛着。她买的菜不多，多半是一把韭菜或一把茴香。走到刘家窑桥下，坐在一块石头上，把菜倒出来，择菜。择韭菜、择茴香。择完了，抖落抖落，把菜装进布兜，又用花椒木拐杖扛起来，往回走。她很和善，见人也打招呼，笑笑，但是不说话。她用拐杖扛菜，不是为了省劲，好像是为了好玩。到了家，过不大会，就听见她乒乒乓乓地剁菜。剁韭菜，剁茴香。她们家爱吃馅儿。

奚大妈是河南人，和传达室小邱是同乡，对小邱很关心，很照顾。她最放不下的一件事，是给小邱张罗个媳妇。小邱已经三十五岁，还没有结婚。她给小邱张罗过三个对象，都是河南人，是通过河南老乡关系间接认识的。第一个是奚大妈一个村的。事情已经谈妥，这女的已经在小邱床上睡了几个晚上。一天，不见了，跟在附近一个小旅馆里住着的几个跑买卖的山西人跑了。第二个在一个饭馆里当服务员。也谈得差不多了，女的说要回家问问哥哥的意见。小邱给她买了很多东西：衣服、料子、鞋、头巾……借了一辆平板三轮，装了半车，蹬车送她上火车站。不料一去再无音信。第三个也是在饭馆里当服务员的，长得很好看，高颧骨，大眼睛，身材也很苗条。就要办事了，才知道这女的是

个“石女”。奚大妈叹了一口气：“唉！这事儿闹的！”

江大妈人非常好，非常贤慧，非常勤快，非常爱干净。她家里真是一尘不染。她整天不断地擦、洗、掸、扫。她的衣着也非常干净，非常利索。裤线总是笔直的。她爱穿坎肩，铁灰色毛涤纶的，深咖啡色薄呢的，都熨熨帖帖。她很注意穿鞋，鞋的样子都很好。她的脚很秀气。她已经过六十了，近看脸上也有皱纹了，但远远一看，说是四十来岁也说得过去。她还能骑自行车，出去买东西，买菜，都是骑车去。看她跨上自行车，一踩脚踏，哪像是已经有了四岁大的孙子的人哪！她平常也不大出门，老是不停地收拾屋子。她不是不爱理人，有时也和人聊聊天，说说这楼里的事，但语气很宽厚，不嚼老婆舌头。

顾大妈是个胖子。她并不胖得腮帮的肉都往下掉，只是腰围很粗。她并不步履蹒跚，只是走得很稳重，因为搬动她的身体并不很轻松。她面白微黄，眉毛很淡。头发稀疏，但是总是梳得很整齐服贴。她原来在一个单位当出纳，是干部。退休了，在本楼当家属委员会委员，也算是干部。家属委员会委员的任务是要换购粮本、副食本了，到各家敛了来，办完了，又给各家送回去。她的干部意识根深蒂固，总觉得自己不是一个家庭妇女。别的大妈也觉得她有架子，很少跟她过话。她爱和本楼的退休了的或尚未退休的女干部说话。说她自己的事。说她的儿女在单位很受器重；说她原来的领导很关心她，逢春节都要来看看她……

在这条街上任何一个店铺里，只要有人一学丁大妈雄赳赳气昂昂走路的神气，大家就知道这学的是谁，于是都哈哈大笑，一笑笑半天。丁大妈的走路，实在是少见。头昂着，胸挺得老高，大踏步前进，两只胳膊前后甩动，走得很快。她头发乌黑，梳得整齐。面色紫褐，发出铜光，脸上的纹路清楚，如同刻出。除了步态，她还有一特别处：她穿的上衣，都是大襟的。料子是讲究的。夏天，派力司；春秋天，平绒；冬天，下雪，穿羽绒服。羽绒服没有大襟的。她为什么爱穿大襟上衣？这是习惯。她原是崇明岛的农民，吃过苦。现在苦尽甘来了。她把儿子拉扯大了。儿子、儿媳妇都在美国，按期给她寄钱。她现在一个人过，吃穿不愁。她很少自己做饭，都是到粮店买馒头，买烙饼，买面条。她有个外甥女，是个时装模特儿，常来看她，很漂亮。这外甥女，楼里很多人都认识。她和外甥女上电梯，有人招呼外甥女：“你来了！”——“我每

星期都来。”丁大妈说：“来看我！”非常得意。丁大妈活得非常得意，因此她雄赳赳气昂昂。

罗大妈是个高个儿，水蛇腰。她走路也很快，但和丁大妈不一样：丁大妈大踏步，罗大妈步子小。丁大妈前后甩胳膊，罗大妈胳膊在小腹前左右摇。她每天“晨练”，走很长一段，扭着腰，摇着胳膊。罗大妈没牙，但是乍看看不出来，她的嘴很小，嘴唇很薄。她这个岁数——她也就是五十出头吧，不应该把牙都掉光了，想是牙有病，拔掉的。没牙，可是话很多，是个连片子嘴。

乔大妈一头银灰色的卷发。天生的卷。气色很好。她活得兴致勃勃。她起得很早，每天到天坛公园“晨练”，打一趟太极拳，练一遍鹤翔功，遛一个大弯。然后顺便到法华寺菜市场买一提兜菜回来。她爱做饭，做北京“吃儿”。蒸素馅包子，炒疙瘩，摇棒子面嘎嘎……她对自己做的饭非常得意。“我蒸的包子，好吃极了”，“我炒的疙瘩，好吃极了”，“我摇的嘎嘎，好吃极了！”她间长不短去给她的孙子做一顿午饭。她儿子儿媳妇不跟她一起住，单过。儿子儿媳是“双职工”，中午顾不上给孩子做饭。“老让孩子吃方便面，那哪成！”她爱养花，阳台上都是花。她从天坛东门买回来一大把芍药骨朵，深紫色的。“能开一个月！”

大妈们常在传达室外院子聚在一起闲聊天。院子里放着七八张小凳子、小椅子，她们就错错落落地分坐着。所聊的无非是一些家长里短。谁家买了一套组合柜，谁家拉回来一堂沙发，哪儿买的、多少钱买的，她们都打听得很清楚。谁家的孩子上“学前班”，老不去，“淘着哪！”谁家两口子吵架，又好啦，挎着胳膊上游乐园啦！乔其纱现在不时兴啦，现在兴“沙洗”……大妈们有一个好处，倒不搬弄是非。楼里有谁家结婚，大妈们早就在院里等着了。她们看扎着红彩绸的小汽车开进来，看放鞭炮，看新娘子从汽车里走出来，看年轻人往新娘子头发上撒金银色纸屑……

# 玉烟杂记

## 带狗的女工

小张来看我。六年前第一次红塔笔会她照顾过我。我很喜欢她。小张还是那样，好像长高了。神情也更成熟了。六年前她还是个小姑娘，现在则有点像一个少妇了。还是那么漂亮，两只大眼睛，黑白分明，亮晶晶的，常如含笑，在成熟中依然保留着天真。

小张一个人，却有三处房子。她买了一套商品房，在厂里的职工宿舍区又买了一套，现在还住在原来的家里。她花了十二万买了一辆（照玉溪人的说法是“一张”）夏利小汽车。她自己会开车。我对小张说：“你现在成了小大款了！”小张只是笑。

我们参观了新建的工人住宅区，普医生（厂里的医生，随作家团活动）邀我们去看看她尚未迁入的新居。房屋建筑质量很好，宽敞明亮，煮饭休息都很方便，地面墙壁，色调高雅。内装修都是普医生自己选择的。普医生是彝族人，但受了中西文化的熏陶，趣味不俗。

从普医生家出来，由右边小区蹿出了三条狗，都是京叭。头一条最小，是条纯黑的狗，毛色发亮，黑得像是精煤。另两条都是黄白相间的，都胖嘟嘟的。三条狗快快活活地奔跑着，不时停步回头，看看它们的女主人是不是来了，认准了女主人就在不远的后面，便又踏踏实实地小步飞跑起来。

我问厂里一个男工：“工人养狗的多吗？”——“多！下班之后，都出来遛狗！”

养狗，一要有钱。狗要吃猪肝，要吃牛肉。二要有闲工夫，要抱它，要跟它玩，让它舔，亲。

工人养狗，这说明什么？这说明烟厂兴旺，工人富裕了。我没有数字观念，对玉烟的产值、利税，工人的工资福利，全都记不住。但我有形象观念，我觉得工人遛狗，很能“说明问题”。

我忽然想起契诃夫的小说《带狗的女人》。当然，中国的女工和俄罗斯的淑女完全不同，但是我觉得中国的女工会逐渐形成像契诃夫笔下的少妇的那份优雅。

## 两点建议

一、建一座烟草博物馆。茶、酒都是一种文化，烟也应该算是文化。茶有博物馆，杭州西湖的茶博物馆规模相当大，有研究茶的历史、种植和品茶的专家。酒有没有博物馆，未详，想当有。烟也应该有博物馆。有文献，有实物。中国的吸烟大概从明朝开始，关于水烟旱烟的文字资料不多，但在笔记、通俗演义小说中可以搜罗到一些。关于鼻烟，清代就有一些专著，如赵之谦的鼻烟谱，是不难找到的。实物有烟叶、烟具。重要的卷烟、旱烟、四川的金堂叶子、鄂温克人的香蒿熏烟、兰州的皮丝烟……都可陈列。烟具有多种。旱烟袋、水烟袋、云南的烟筒……现在虽然少了，但搜集起来不难。有关外国的资料也可以陈列一些，如哈瓦那的雪茄、土耳其人吸用的长管烟壶、黑人的嚼烟……

设立烟草博物馆可以培养职工对于烟的知识和感情，更重要的是可以增加一点玉溪烟厂的文化色彩。有远客来，可以作为玉烟的一个景点。这花不了多少钱，这点开销在玉烟实在算不了什么。

二、办一所烟草科技学校。可聘请烟草研究专家讲授有关的理论、知识，请有经验的老工人传授制烟工艺。这样可以充实本厂技工后备力量，还可以向其他烟厂输出人才。厂里已建了一所规模宏大的科技楼，师资、校舍都容易解决。企业办校，也是振兴教育的一条途径。玉烟厂领导以为如何？

## 诗讫

今年夏天曾为褚时健同志画过一张画，画相当大，是一张四尺宣纸横幅，画的是紫藤，酣畅饱满。一边留有余地，题了一首诗：

瓔珞随风一院香，

紫云到地日偏长。

倘能许我闲闲坐，

不作天南烟草王。

原意是觉得褚的工作生活过于紧张，画博一笑，希望他活得轻松一点。一时戏言，不料竟成讖语。

很想和褚时健同志见一面，哪怕只是招招手，笑一笑。然而竟无此缘。参观了高大敞亮的、世界一流的关索坝车间、卷烟的各道工序、崭新的工人住宅区、一尘不染的科技大楼，觉得处处有他的影子，回荡着他的豪迈的声音。在电视纪录片中，听到他说：“企业办好了，我就高兴！”这是一句多么朴素，然而是多么深感情的话呀！

回红塔大酒店，撕下一张记录电话的纸，疾书了四句诗：

大刀阔斧十余年，

一柱南天岂等闲！

自古英雄多自用，

故人何处讯平安？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 北京

# 旅食集

## 湘行二记

### 桃花源记

汽车开进桃花源，车中一眼看见一棵桃树上还开着花，只有一枝，四五朵，通红的，如同胭脂。十一月天气，还开桃花！这四五朵红花似乎想努力地证明：这里确实是桃花源。

有一位原来也想和我们一同来看看桃花源的同志，听说这个桃花源是假的，就没有多大兴趣，不来了。这位同志真是太天真了。桃花源怎么可能是真的呢？《桃花源记》是一篇寓言。中国有几处桃花源，都是后人根据《桃花源诗并记》附会出来的。先有《桃花源记》，然后有桃花源。不过如果要在我国选举出一个桃花源，这一个应该有优先权。这个桃花源在湖南桃源县，桃源旧属武陵。而且这里有一条小溪，直通沅江。陶渊明的《桃花源记》不是这样说的么：“晋太原中，武陵人，捕鱼为业，缘溪行，忘路之远近……”

刚放下旅行包，文化局的同志就来招呼去吃擂茶。耳擂茶之名久矣，此来一半为擂茶，没想到下车后第一个节目便是吃擂茶，当然很高兴。茶叶、老姜、芝麻，加盐，放在一个擂钵里，用硬杂木做的擂棒“擂”成细末，用开水冲开，便是擂茶。吃擂茶时还要摆出十几个碟子，里面装的是炒米、炒黄豆、炒绿豆、炒包谷、炒花生、砂炒红薯片、油炸锅巴、泡菜、酸辣蒿头……边喝边吃。擂茶别具风味，连喝几碗，浑身舒服。佐茶的茶食也都很好吃，蒿头尤其好。我吃过的蒿头多矣，江西的、湖北的、四川的……但都不如这里的又酸又甜又辣，桃源蒿头滋味之浓，实为天下冠。桃源人都爱喝擂茶。有的农民家，夏天中午不吃饭，就是喝一顿擂茶。问起擂茶的来历，说是：诸葛亮带兵到这里，士兵得了瘟疫，遍请名医，医治无效，有一个老婆婆说：“我会治！”她熬了几大锅擂茶，说：“喝吧！”士兵喝了擂茶，都好了。这种说

法当然也只好姑妄听之。诸葛亮有没有带兵到过桃源，无可稽考。根据印象，这一带在三国时应是吴国的地方，若说是鲁肃或周瑜的兵，还差不多。我总怀疑，这种喝茶法是宋代传下来的。《都城纪胜·茶坊》载：“冬天兼卖擂茶”。《梦粱录》“茶肆”条载：“冬月添卖七宝擂茶”。有一本书载：“杭州人一天吃三十丈木头”，指的是每天消耗的“擂槌”的表层木质。“擂槌”大概就是桃源人所说的擂棒。“一天吃三十丈木头”，形容杭州人口之多。

擂槌可以擂别的东西，当然也可以擂茶。“擂”这个字是从宋代沿用下来的。“擂”者，擂而细之之谓也，跟擂鼓的擂不是一个意思。茶里放姜，见于《水浒传》，王婆家就有这种茶卖，《水浒传》第二十四回写道：“便浓浓的点两盏姜茶，将来放在桌子上”。从字面看，这种茶里有茶叶，有姜，至于还放不放别的什么，只好阙闻了。反正，王婆所卖之茶与桃源擂茶有某种渊源，是可以肯定的。湖南省不少地方喝“芝麻豆子茶”，即在茶里放入炒熟且碾碎的芝麻、黄豆、花生，也有放姜的，好像不加盐，茶叶则是整的，并不擂细，而且喝干了茶水还把叶子捞出来放进嘴里嚼嚼吃了，这可以说是擂茶的嫡堂兄弟。湖南人爱吃姜。十多年前在醴陵、浏阳一带旅行，公共汽车一到站，就有人托了一个磁盘，里面装的是插在牙签上的切得薄薄的姜片，一根牙签上插五六片，卖与过客。本地人掏出角把钱，买得几串，就坐在车里吃起来，像吃水果似的。大概楚地卑湿，故湘人保存了不撤姜食的习惯。生姜、茶叶可以治疗某些外感，是一般的本草书上都讲过的。北方的农村也有把茶叶、芝麻一同放在嘴里生嚼用来发汗的偏方。因此，说擂茶最初起于医治兵士的时症，不为无因。

上午在山上桃花观里看了看。进门是一正殿，往后高处是“古隐君子之堂”。两侧各有一座楼，一名“蹑风”，用陶渊明“愿言蹑轻风”诗意；一名“玩月”，用刘禹锡故实。楼皆三面开窗，后为墙壁，颇小巧，不俗气。观里的建筑都不甚高大，疏疏朗朗，虽为道观，却无甚道士气，既没有一气三清的坐像，也没有伸着手掌放掌心雷降妖的张天师。楹联颇多，联语多隐括《桃花源记》词句，也与道教无关。这些联匾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一看山的老人摘下藏了起来，没有交给破四旧的红卫兵，故能完整地重新挂出来，也算万幸了。



下午下山，去钻了“秦人洞”。洞口倒是有点像《桃花源记》所写的那样，“山有小口，仿佛若有光”，“初极狭，才通人”。洞里有小小流水，深不过人脚面，然而源源不竭，蜿蜒流至山下。走了几十步，豁然开朗了，但并不是“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后面有一点平地，也有一块稻田，田中插一木牌，写着：“千丘田”，实际上只有两间房子那样大，是特意开出来种了稻子应景的。有两个水池子，山上有一个擂茶馆，再后就又是山了。如此而已。因此不少人来看了，都觉得失望，说是“不像”。这些同志也真是天真。他们大概还想遇见几个避乱的秦人，请到家里，设酒杀鸡来招待他一番，这才满意。

看了秦人洞，便扶向路下山。山下有方竹亭，亭极古拙，四面有门而无窗，墙甚厚，拱顶，无梁柱，云是明代所筑，似可信。亭后旧有方竹，为国民党的兵砍尽。竹子这个东西，每隔三年，须删砍一次，不则挤死；然亦不能砍尽，砍尽则不复长。现在方竹亭后仍有一丛细竹，导游的说明牌上说：这种竹子看起来是圆的，摸起来是方的。摸了摸，似乎有点楞。但一切竹竿似皆不尽浑圆，这一丛细竹是补种来应景的，和我在成都薛涛井旁所见方竹不同，——那是真正“的角四方”的。方竹亭前原来有很多碑，“文化大革命”中都被红卫兵椎碎了，剩下一些石头乌龟昂着头空空地坐在那里。据说有一块明朝的碑，字写得很好，不知还能不能找到拓本。

旧的碑毁掉了，新的碑正在造出来。就在碎碑残骸不远处，有几个石工正在丁丁地斫治。一个小伙子在一块桃源石的巨碑上浇了水，用一块油石在慢慢地磨着。碑石绿如艾叶，很好看。桃源石很硬，磨起来很不容易。问：“磨这样一块碑得用多少工？”——“好多工啊？哪晓得呢！反正磨光了算！”这回答真有点无怀氏之民的风度。

晚饭后，管理处的同志摆出了纸墨笔砚，请求写几个字，把上午吃擂茶时想出的四句诗写给了他们：

红桃曾照秦时月，

黄菊重开陶令花。

大乱十年成一梦，

与君安坐吃擂茶。

晚宿观旁的小招待所，栏杆外面，竹树萧然，极为幽静，桃花源虽无真正的方竹，但别的竹子都可看。竹子都长得很高，节子也长，竹叶细碎，姗姗可爱，真是所谓修竹。树都不粗壮，而都甚高。大概树都是从谷底长上来的，为了够得着日光，就把自己拉长了。竹叶间有小鸟穿来穿去，绿如竹叶，才一寸多长。

修竹姗姗节子长，

山中高树已经霜。

经霜竹子<sup>[1]</sup>皆无语，

小鸟啾啾为底忙？

晨起，至桃花观门外闲眺，下起了小雨。

山下鸡鸣相应答，

林间鸟语自高低。

芭蕉叶响知来雨，

已觉清流涨小溪。

作了一日武陵人，临去，看那个小伙子磨的石碑，似乎进展不大。门口的桃花还在开着。

## 岳阳楼记

岳阳楼值得一看。

长江三胜，滕王阁、黄鹤楼都没有了，就剩下这座岳阳楼了。

岳阳楼最初是唐开元中中书令张说所建，但在一般中国人印象里，它是滕子京建的。滕子京之所以出名，是由于范仲淹的《岳阳楼记》。中国过去的读书人很少没有读过《岳阳楼记》的。《岳阳楼记》一开头就写道：“庆历四年春，滕子京谪守巴陵郡。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废俱兴……”虽然范记写得很清楚，滕子京不过是“重修岳阳楼，增其旧制”，然而大家不甚注意，总以为这是滕子京建的。岳阳楼和滕子京这个名字分不开了。滕子京一生做过什么事，大家不去理会，只知道他修建了岳阳楼，好像他这辈子就做了这一件事。滕子京因为岳阳楼而不朽，而岳阳楼又因为范仲淹的一记而不朽。若无范仲淹的《岳阳楼记》，不会有那么多人知道岳阳楼，有那么多人对它向往。《岳阳楼记》通篇写得很好，而尤其为人传诵者，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两句名言。可以这样说：岳阳楼是由于这两句名言而名闻天下的。这大概是滕子京始料所不及，亦为范仲淹始料所不及。这位“胸中自有数万甲兵”的范老子的事迹大家也多不甚了了，他流传后世的，除了几首词，最突出的，便是一篇《岳阳楼记》和《记》里的这两句话。这两句话哺育了很多后代人，对中国知识分子的品德的形成，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匹夫而为百世师，一言而为天下法，呜呼，立言的价值之重且大矣，可不慎哉！

写这篇《记》的时候，范仲淹不在岳阳，他被贬在邓州，即今延安，而且听说他根本就没有到过岳阳，《记》中对岳阳楼四周景色的描写，完全出诸想象。这真是不可思议的事。他没有到过岳阳，可是比许多久住岳阳的人看到的还要真切。岳阳的景色是想象的，但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思想却是久经考虑，出于胸臆的，真实的、深刻的。看来一篇文章最重要的是思想。有了独特的思想，才能调动想

象，才能把在别处所得到的印象概括集中起来。范仲淹虽可能没有看到过洞庭湖，但是他看到过很多巨浸大泽。他是吴县人，太湖是一定看过的。我很怀疑他对洞庭湖的描写，有些是从太湖印象中借用过来的。

现在的岳阳楼早已不是滕子京重修的了。这座楼烧掉了几次。据《巴陵县志》载：岳阳楼在明崇祯十二年毁于火，推官陶宗孔重建。清顺治十四年又毁于火，康熙二十二年由知府李遇时、知县赵士珩捐资重建。康熙二十七年又毁于火，直到乾隆五年由总督班第集资修复。因此范记所云“刻唐贤、今人诗赋于其上”，已不可见。现在楼上刻在檀木屏上的《岳阳楼记》系张照所书，楼里的大部分楹联是到处写字的“道州何绍基”写的，张、何皆乾隆间人。但是人们还相信这是滕子京修的那座楼，因为范仲淹的《岳阳楼记》实在太深入人心了。也很可能，后来两次修复，都还保存了滕楼的旧样。九百多年前的规模格局，至今犹能得其仿佛，斯可贵矣。

我在别处没有看见过一个像岳阳楼这样的建筑。全楼为四柱、三层、盔顶的纯木结构。主楼三层，高十五米，中间以四根楠木巨柱从地到顶承荷全楼大部分重力，再用十二根宝柱作为内围，外围绕以十二根檐柱，彼此牵制，结为整体。全楼纯用木料构成，逗缝对榫，没用一钉一铆，一块砖石。楼的结构精巧，但是看起来端庄浑厚，落落大方，没有搔首弄姿的小家气，在烟波浩淼的洞庭湖上很压得住，很有气魄。

岳阳楼本身很美，尤其美的是它所占的地势。“滕王高阁临江渚”，看来和长江是有一段距离的。黄鹤楼在蛇山上，晴川历历，芳草萋萋，宜俯瞰，宜远眺，楼在江之上，江之外，江自江，楼自楼。岳阳楼则好像直接从洞庭湖里长出来的。楼在岳阳西门之上，城门口即是洞庭湖。伏在楼外女墙上，好像洞庭湖就在脚底，丢一个石子，就能听见水响。楼与湖是一整体。没有洞庭湖，岳阳楼不成其为岳阳楼；没有岳阳楼，洞庭湖也就不成其为洞庭湖了。站在岳阳楼上，可以清清楚楚看到湖中帆船来往，渔歌互答，可以扬声与舟中人说话；同时又可远看浩浩汤汤，横无际涯，北通巫峡，南极潇湘的湖水，远近咸宜，皆可悦目。“气吞云梦泽，波撼岳阳城”，并非虚语。

我们登岳阳楼那天下雨，游人不多。有三四级风，洞庭湖里的浪不

大，没有起白花。本地人说不起白花的是“波”，起白花的  
是“涌”。“波”和“涌”有这样的区别，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可以增加对于“洞庭波涌连天雪”的一点新的理解。

夜读《岳阳楼诗词选》。读多了，有千篇一律之感。最有气魄的还是孟浩然的那一联，和杜甫的“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刘禹锡的“遥望洞庭山水翠，白银盘里一青螺”，化大境界为小景，另辟蹊径。许棠因为《洞庭》一诗，当时号称“许洞庭”，但“四顾疑无地，中流忽有山”，只是工巧而已。滕子京的《临江仙》把“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整句地搬了进来，未免过于省事！吕洞宾的绝句：“朝游岳鄂暮苍梧，袖里青蛇胆气粗。三醉岳阳人不识，朗吟飞过洞庭湖”，很有点仙气，但我怀疑这是伪造的（清人陈玉垣《岳阳楼》诗有句云：“堪惜忠魂无处奠，却教羽客踞华楹”，他主张岳阳楼上当奉屈左徒为宗主，把楼上的吕洞宾的塑像请出去，我准备投他一票）。写得最美的，还是屈大夫的“嫋嫋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两句话，把洞庭湖就写完了！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八日 北京

[1] 一作“树”。

# 钓鱼台

我在钓鱼台西边住了好几年，不知道钓鱼台里面是什么样子。

钓鱼台原是一片野地，清代，清明前后，偶尔有闲散官员爱写写诗的，携酒来游。这地方很荒凉，有很多坟。张问陶《船山诗草·闰二月十六日清明与王香圃徐石溪查兰圃小山兄弟携酒游钓鱼台看桃花归过白云观法源寺即事二首》云：“荒坟沿路有，浮世几人闲”。可证。这里的景致大概是：“柳枝漠漠笼青烟，山桃欲开红可怜。人声渐远波声小，一片明湖出林杪”（《船山诗草·十九日习之招同子卿竹堂稚存琴山质夫立凡携酒游钓鱼台》）。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逐渐营建，最后成了国宾馆。

钓鱼台的周围原来是竹竿扎成的篱笆，竹竿上涂绿漆，从篱笆窟窿中约略可见里面的房屋树木。“文化大革命”初期，不是一九六六年就是一九六七年，改筑了围墙，里面就什么也看不见了。围墙上安了电网，隔不远有一个红灯泡。晚上红灯一亮，瞧着有点瘆人。围墙东面、北面各开一座大门。东面大门里是一座假山；北面大门里砌了一个很大的照壁，遮住行人的视线。照壁上涂了红漆，堆出五个笔势飞动的金字：“为人民服务”。门里安照壁，本是常事，但是这五个字用在这里，似乎不怎么合适。为什么搞得这样戒备森严起来了呢？原因之一，是江青常常住在这里，“文化大革命”的许多重大决策都是由这里做出的。不妨说，这是“文革”的策源地。我每天要从“为人民服务”之前经过，觉得照壁后面，神秘莫测。

我们街坊有两个孩子爬到五楼房顶上拿着照相机对着钓鱼台拍照，刚按快门，这座楼已经被钓鱼台的警卫围上了。

钓鱼台原来有一座门，靠南边，朝西，像一座小城门，石额上有三个馆阁体的楷书：“钓鱼台”。附近的居民称之为“古门”。这座门正对玉渊潭。玉渊潭和钓鱼台原是一体。张问陶诗中的“一片明湖出林杪”，指的正是玉渊潭。玉渊潭有一条贯通南北的堤，把潭分成东西两半，堤中有水闸，东西两湖的水是相通的。原本潭东、潭西和当中的土堤都是可

以走人的。自从江青住进钓鱼台之后，把挨近钓鱼台的东湖沿岸都安了带毛刺的铁丝网，——老百姓叫它“铁蒺藜”。铁蒺藜是钉在沿岸的柳树上的。这样，东湖就成了禁地。行人从潭中的堤上走过时，不免要向东边看一眼，看看可望而不可即的钓鱼台，沉沉烟霭，苍苍树木。

“四人帮”垮台后，铁蒺藜拆掉了，东湖解放了。湖中有人划船、钓鱼、游泳。东堤上又可通行。很多人散步、练气功、遛鸟。有些游人还爱趴在“古门”的门缝上往里看。警卫的战士看到，也并不呵叱。有一年，修缮西南角的建筑，为了运料方便，打开了古门，人们可以看到里面的“养元斋”，一湾流水，几块太湖石，丛竹高树。钓鱼台不再那么神秘了。

原来的铁蒺藜有的是在柳树上箍一个圈，再用钉子钉上的。有一棵柳树上的铁蒺藜拆不净，因为它已经长进树皮里，拔不出来了。这棵柳树就带着外面拖着一截的铁蒺藜往上长，一天比一天高。这棵带着铁蒺藜的树，是“四人帮”作恶的一个历史见证。似乎这也像经了“文化大革命”一通折腾之后的中国人。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七日

# 林肯的鼻子

我们到伊里诺明州斯泼凌菲尔德市参观林肯故居。林肯居住过的房子正在修复。街道和几家邻居的住宅倒都已经修好了。街道上铺的是木板。几家邻居的房子也是木结构，样子差不多。一位穿了林肯时代服装（白洋布印黑色小碎花的膨起的长裙，同样颜色短袄，戴无指手套，手上还套一个线结的钱袋）的中年女士给我们作介绍。她的声音有点尖厉，话说得比较快，说得很多，滔滔不绝。也许林肯时代的妇女就是这样说话的。她说了一些与林肯无关的话，老是说她们姊妹的事。有一个林肯旧邻的后代也出来作了介绍。他也穿了林肯时代的服装，本色毛布的长过膝盖的外套，皮靴也是牛皮本色的，不上油。领口系了一条绿色的丝带。此人的话也很多，一边说，一边老是向右侧扬起脑袋，有点兴奋，又像有点愤世嫉俗。他说了一气，最后说：“我是学过心理学的，我一看你的眼睛，就知道你说的是不是真话！——日安！”用一句北京话来说：这是哪儿跟哪儿呀？此人道罢日安，翩然而去，由印花布女士继续介绍。她最后说：“林肯是伟大的政治家，但在生活上是个无赖。”我真有点怀疑我的耳朵。

第二天上午，参观林肯墓，墓的地点很好，很空旷，墓前是一片草坪，更前是很多高大的树。

这天步兵114旅特地给国际写作计划的作家们表演了升旗仪式。两个穿了当年的蓝色薄呢制服的队长模样的军人在旗杆前等着。其中一个挎了红缎子的值星带，佩指挥刀。在军鼓和小号声中走来一队士兵，也都穿蓝呢子制服。所谓一队，其实只有七个人。前面两个，一个打着美国国旗，一个打着州旗。当中三个背着长枪。最后两个，一个打鼓，一个吹号。走得很有节拍，但是轻轻松松的。立定之后，向左转，架好长枪。喊口令的就是那个吹小号的，他的军帽后边露着雪白的头发，大概岁数不小了。口令声音很轻，并不大声怒喝。——中国军队大声喊口令，大概是受了日本或德国的影响。口令是要练的。我在昆明时，每天清晨听见第五军校的学生练口令，那么多人一同怒吼，真是惊天动地。一声“升旗”后，老兵自己吹了号，号音有点像中国的“三环号”。那两个



队长举手敬礼，国旗和州旗升上去。一会儿工夫，仪式就完了，士兵列队走去，小号吹起来，吹的是“咕里鲁亚”。打鼓的这回不是打的鼓面，只是用两根鼓棒敲着鼓边。这个升旗仪式既不威武雄壮，也并不怎么庄严肃穆。说是形同儿戏，那倒也不是。只能说这是美国式的仪式，比较随便。

林肯墓是一座白花岗石的方塔形的建筑，墓前有林肯的立像。两侧各有一组内战英雄的群像。一组在举旗挺进；一组有扬蹄的战马。墓基前数步，石座上还有一个很大的林肯的铜铸的头像。

我觉林肯墓是好看的，清清爽爽，干干净净。一位法国作家说他到过南京，看过中山陵，说林肯墓和中山陵不能相比。——中山陵有气魄。我说：“不同的风格。”——“对，完全不同的风格！”他不知道林肯墓是“墓”，中山陵是“陵”呀。

我们到墓里看了一圈。这里葬着林肯，林肯的夫人，还有他的三个儿子。正中还有一个林肯坐在椅子上的铜像。他的三个儿子都有一个铜像，但较小。林肯的儿子极像林肯。纪念林肯，同时纪念他的家属，这也是一种美国式的思想。——这里倒没有林肯的“亲密战友”的任何名字和形象。

走出墓道，看到好些人去摸林肯的鼻子——头像的鼻子。有带着孩子的，把孩子举起来，孩子就高高兴兴的去摸。林肯的头像外面原来是镀了一层黑颜色的，他的鼻子被摸得多了，露出里面的黄铜，锃亮锃亮的。为什么要去摸林肯的鼻子？我想原来只是因为林肯的鼻子很突出，后来就成了一种迷信，说是摸了会有好运气。好几位作家握着林肯的鼻子照了像。他们叫我也照一张，我笑了笑，摇摇头。

归途中路过诗人艾德加·李·马斯特的故居。马斯特对林肯的一些观点是不同意的。我问接待我们的一位女士：马斯特究竟不同意林肯的哪些观点，她说她也不清楚，只知道他们关系不好。我说：“你们不管他们观点有什么分歧，都一样地纪念，是不是？”她说：“只要是对人类文化有过贡献的，我们都纪念，不管他们的关系好不好。”我说：“这大概就是美国的民主。”她说：“你说的很好。”我说：“我不赞成大家去摸林肯的鼻子。”她说：“我也不赞成！”

途次又经桑德堡故居。对桑德堡，中国的读者比较熟悉，他的短诗《雾》是传诵很广的。桑德堡写过长诗《林肯——在战争年代》。他是赞成林肯观点的。

回到住处，我想：摸林肯的鼻子，到底要得要不得？最后的结论是：这还是要得的。谁的鼻子都可以摸，林肯的鼻子也可以摸。没有一个人的鼻子是神圣的。林肯有一句名言：“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所有的人生来都是平等的）我还想到，自由、平等、博爱，是不可分割的概念。自由，是以平等为前提的。在中国，现在，很需要倡导这种“Created equal”的精神。

让我们平等地摸别人的鼻子，也让别人摸。

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 爱荷华

# 严子陵钓台

我小时即对桐庐向往，因为看过影印的黄子久的《富春山居图》，知道那里有个严子陵钓台，还听过一个饶有情趣的故事：严子陵和汉光武帝同榻，把脚丫子放在刘秀的肚子上，弄得观察天文的太史大惊失色，次日奏道“昨天晚上客星犯帝座”……因此，友人约作桐庐小游，便欣然同意。

桐庐确实很美。吴均《与朱元思书》是古今写景名作。“自富阳至桐庐一百许里，奇山异水，天下独绝”，并非虚语。严子陵是余姚人，为什么会跑到桐庐来钓鱼？我想大概是因为这里的风景好。蔡襄说：“清风敦薄俗，岂是爱林泉”。恐怕“敦薄俗”是客观效果，“爱林泉”是主观愿望。

中国叫钓鱼台的地方很多，钓鱼为什么要有个台？据我的经验，钓鱼无一定去处，随便哪里一蹲即可，最多带一个马扎子坐坐，没见过坐在台上钓鱼的。“钓鱼台”多半是假的。严子陵钓台在富春江边山上，山有东西两台。西台是谢翱恸哭天祥处，东台即子陵钓台。严子陵怎么会到山顶上钓鱼呢？那得多长的钓竿，多长的钓丝？袁宏道诗：“路深六七寻，山高四五里，纵有百尺竿，岂能到潭底？”诗有哲理，也很幽默。唐人崔儒《严先生钓台记》就提出：“吕尚父不应饵鱼，任公子未必钓鳌，世人名之耳。钓台之名，亦犹是乎？”这是很有见地的话。死乞白赖地说这里根本不是严子陵钓台，或者死乞白赖地去考证严子陵到底在哪里垂钓，这两种人都是“傻帽”。

对严子陵这个人到底该怎么看？

中国历史上有两个有名的钓鱼人，一个是姜太公，一个是严子陵。王世贞《钓台赋》说“渭水钓利，桐江钓名”，这说得有点刻薄。不过严子陵确是有争议的人物。

他的事迹很简单，《后汉书》有传。大略谓：“严光……少有高名，与光武同游学。及光武即位，乃变名姓，隐身不见。帝思其贤，乃令以物色访之。后齐国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钓泽中。帝疑其光……”《后汉

书》未说明这是什么季节，但后来写诗的大都认为这是夏天。盛暑披裘，是因为没有钱，换不下季来？还是“心静自然凉”，不怕热？无从猜测。于是，“乃备安车玄纁遣使聘之。三反而后至。舍北军。”他是住在警备部队的营房里的。刘秀派了司徒侯霸去看他，希望他晚上进宫去和刘秀说说话。严光不答，只口授了一封给刘秀的信，信只两句：“怀仁辅义天下悦，阿谀顺旨要领绝。”刘秀说：“狂奴故态也！”于是，当天就亲自去看他。严光躺着不起来，刘秀就在他的卧所，摸摸严光的肚子，说：“咄咄子陵，不可相助为理耶？”严光不应，过了好一会儿，才睁开眼睛看了光武帝，说：“昔唐尧著德，巢父洗耳，士故有志，何至相迫乎？”帝曰：“子陵，我竟不能下汝耶？”于是叹息而去。过两天，又带严子陵进宫叙旧，这回倒是聊了很长时间，聊困了，“因共偃卧，光以足加帝腹上。”刘秀则抚摸严子陵的肚子，严子陵以足加帝腹，他们确实到了忘形的地步，君臣之间如此，很不容易。

刘秀封了严子陵一个官，谏议大夫。他不受。乃耕于富春山。建武十七年复特征，不至。年八十，终于家。

刘秀有《与严子陵书》，不知是哪一年写的，文章实在写得好，“古大有为之君，必有不召之臣，朕何敢臣子陵哉，惟此鸿业，若涉春冰，辟之疮痍须杖而行。若绮里不少高皇，奈何子陵少朕也。箕山颍水之风，非朕所敢望。”汉人文章多短峭而情致宛然。光武此书，亦足以名世。

对于严子陵，有不以为然的。说得直截了当的是元代的贡师泰：“百战山河血未干，汉家宗社要重安。当时尽著羊裘去，谁向云台画里看？”说得很清楚，都像你们的反穿皮袄当隐士，这个国家谁来管呢？刘基的诗前两句比较委婉：“伯夷清节太公功，出处行藏岂必同。”后两句即讽刺得很深刻：“不是云台兴帝业，桐江无用一丝风！”刘伯温是帮助朱元璋打天下的，他当然不赞成严子陵的做法。

对严子陵颂扬的诗文甚多，不具引。最有名的是范仲淹的《严先生祠堂记》。范仲淹有两篇有名的“记”，一篇是《岳阳楼记》，一篇便是《严先生祠堂记》。此记最后的四句歌尤为千载传诵：“云山苍苍，江水泱泱。先生之风，山高水长。”范仲淹是政治家，功业甚著，他主张“先

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是很入世的，为什么又这样称颂严子陵这样出世的隐士呢？想了一下，觉得这是范仲淹衡量读书人的两种尺度，也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两面。这两面常常同时存在于一个人的身上：立功与隐逸，或者各偏于一面，也无不可。范仲淹认为严子陵的风格可以使“贫夫廉，懦夫立，是大有功于名教也”。我想即到今天，这对人的精神还是有作用的。

# 歙县

歙县谯楼的门洞是方的，两边各竖十二根巨大的木柱，柱皆向外倾侧，涂红漆，上建楼，甚宽广。这样的建筑别处未见过，——一般的钟鼓楼都是发券的拱形门洞。本地即称这座建筑为“二十四根柱子”。

“许国石坊”在正街中心，本地人叫做“八角牌坊”。牌基为长方形，实为两座同样的牌坊而左右连接，形制很特别，据说这样的石坊中国只有两座，为全国重点文物。石坊有横额两道。上面一道大书“大学士”，下面一道写的是“少保兼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许国”，皆阴刻涂黑漆。字极端正，或云为董其昌书。许国事迹待考。石坊柱子是方形的，四面都刻了狮子，颇生动，两侧的狮子是倒立的。倒立的石狮我还是头一回见到。石坊为“黟县青”所斫治。黟县青石多大材，硬度宜于雕凿，而又坚致不易风化，是造牌坊的好材料。皖南多石牌坊，牌坊大都是“黟县青”。

歙县是我的老家所在。在合肥，我曾戏称我是“寻根”来了。小时候听祖父说：我们本是徽州人，从他起往上数，第七代才迁居至高邮。祖父为修家谱，曾到过歙县。这家谱我曾见过，一开头是汪华的像。汪华大概是割据一方的豪侠，后来降了唐，受李渊封为越国公。“越国公”在隋唐之际是很高的爵位，隋炀帝时的司空杨素就封为越国公。他在当地被称为“汪王”，甚至称之为“汪王大帝”。据说汪家的老祠堂很大，叫做“汪王庙”。一说汪华降的是南唐，非李唐。我问徽州人，汪家老祠堂还在么？答云：早没有了，早年还能拾到一些残砖断瓦。汪家是歙县第一大姓，我在徽州碰到好几位姓汪的。我站在歙县的大街上，想：这是我的老家，竟有一种说不出的感情。慎终追远，是中国人抹不掉的一种心态。而且，也似无可厚非。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泰山很大

泰即太，太的本字是大。段玉裁以为太是后起的俗字，太字下面的一点是后人加上去的。金文、甲骨文的大字下面如果加上一点，也不成个样子，很容易让人误解，以为是表示人体上的某个器官。

因此描写泰山是很困难的。它太大了，写起来没有抓挠。三千年来，写泰山的诗里最好的，我以为是诗经的《鲁颂》：“泰山岩岩，鲁邦所詹。”“岩岩”究竟是一种什么感觉，很难捉摸，但是登上泰山，似乎可以体会到泰山是有那么一股劲儿。詹即瞻。说是在鲁国，不论在哪里，抬起头来就能看到泰山。这是写实，然而写出了一个大境界。汉武帝登泰山封禅，对泰山简直不知道怎么说才好，只好发出一连串的感叹：“高矣！极矣！大矣！特矣！壮矣！赫矣！感矣！”完全没说出个所以然。这倒也是一种办法，人到了超经验的景色之前，往往找不到合适的语言，就只好狗一样地乱叫。杜甫诗《望岳》，自是绝唱，“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一句话就把泰山概括了。杜甫真是一个深受儒家思想影响的伟大的现实主义者，这一句诗表现了他对祖国山河的无比的忠悯。相比之下，李白的“天门一长啸，万里清风来”，就有点洒狗血。李白写了很多好诗，很有气势，但有时底气不足，便只好洒狗血，装疯。他写泰山的几首诗都让人有底气不足之感。杜甫的诗当然受了《鲁颂》的影响，“齐鲁青未了”，当自“鲁邦所詹”出。张岱说：“泰山元气浑厚，绝不以玲珑小巧示人。”这话是说得对的。大概写泰山，只能从宏观处着笔。酈道元写三峡可以取法。柳宗元的《永州八记》刻琢精深，以其法写泰山即不大适用。

写风景，是和个人气质有关的。徐志摩写泰山日出，用了那么多华丽鲜明的颜色，真是“浓得化不开”。但我有点怀疑，这是写泰山日出，还是写徐志摩自己？我想周作人就不会这样写。周作人大概根本不会去写日出。

我是写不了泰山的，因为泰山太大。我对泰山不能认同。我对一切伟大的东西总有点格格不入。我十年间两登泰山，可谓了不相干。泰山

既不能进入我的内部，我也不能外化为泰山。山自山，我自我，不能达到物我同一，山即是我，我即是山。泰山是强者之山，我自以为这个提法很合适，我不是强者，不论是登山还是处世。我是生长在水边的人，一个平常的、平和的人。我已经过了七十岁，对于高山，只好仰止。我是个安于竹篱茅舍、小桥流水的人。以惯写小桥流水之笔而写高大雄奇之山，殆矣。人贵有自知之明，不要“小鸡吃绿豆——强努”。

同样，我对一切伟大的人物也只能以常人视之。泰山的出名，一半由于封禅。封禅史上最突出的两个人物是秦皇、汉武。唐玄宗作《纪泰山铭》，文词华缛而空洞无物。宋真宗更是个沐猴而冠的小丑。对于秦始皇，我对他统一中国的丰功，不大感兴趣。他是不是“千古一帝”，与我无关。我只从人的角度来看他，对他的“蜂目豺声”印象很深。我认为汉武帝是个极不正常的人，是个妄想型精神病患者，一个变态心理的难得的标本。这两位大人物的封禅，可以说是他们的人格夸大。看起来这两位伟大人物的封禅的实际效果都不怎么样，秦始皇上山，上了一半，遇到暴风雨，吓得退下来了。按照秦始皇的性格，暴风雨算什么呢？他横下心来，是可以不顾一切地上到山顶的。然而他害怕了，退下来了。于此可以看出，伟大人物也有虚弱的一面。汉武帝要封禅，召集群臣讨论封禅的制度。因无旧典可循，大家七嘴八舌瞎说一气。汉武帝恼了，自己规定了照祭东皇太乙的仪式，上山了。却谁也不让同去，只带了霍去病的儿子一个人。霍去病的儿子不久即得暴病而死。他的死因很可疑，于是汉武帝究竟在山顶上鼓捣了什么名堂，谁也不知道。封禅是大典，为什么要这样保密？看来汉武帝心里也有鬼，很怕他的那一套名堂不灵验，为人所讥。

但是，又一次登了泰山，看了秦刻石和无字碑（无字碑是一个了不起的杰作），在乱云密雾中坐下来，冷静地想想，我的心态比较透亮。我承认泰山很雄伟，尽管我和它不能水乳交融，打成一片；承认伟大的人物确实是伟大的，尽管他们所做的许多事不近人情。他们是人里头的强者，这是毫无办法的事。在山上呆了七天，我对名山大川，伟大人物的偏激情绪有所平息。

同时我也更清楚地认识到我的微小，我的平常，更进一步安于微小，安于平常。



这是我在泰山受到的一次教育。

从某个意义上说，泰山是一面镜子，照出每个人的价值。

一九九一年七月末，北京

# 泰山石刻

第一次看见经石峪字，是在昆明一个旧家，一副四言的集字对联，厚纸浓墨，是较早的拓本。百年老屋，光线晦暗，而字字神气俱足，不能忘。

经石峪在泰山中路的岔道上。这地方的地形很奇怪，在崇山峻岭之中，怎么会出现一片一亩大的基本平整的石坪呢？泰山石为花岗岩，多为青色，而这片石坪的颜色是姜黄的。四周都没有这样的石头，很奇怪。是一个什么人发现了这片石坪，并且想起在石坪上刻下一部《金刚经》呢？经字大径一尺半。摩崖大字，一般都是刻在直立的石崖上，这是刻在平铺的石坪上的，很少见。这样的字体，他处也极少见。

经石峪的时代，众说纷纭。说这是从隶书过渡到楷书之间的字体，则多数人都无异议。龚定庵有诗曰：

北书无过金刚经，

南书无过瘞鹤铭。

忽然二物相顾哑，

排闥一丈蛟龙青。

（龚集不在手边，此据记忆录出，或有错字。）

他所说的“金刚经”即经石峪字。他以为经石峪与瘞鹤的时代差不多，是有见地的。经石峪保存较多隶书笔意，但无蚕头雁尾，笔圆而体稍扁，可以上接石门铭，但不似石门铭的放肆。有人说这是王羲之写的，似无据。王羲之书多以偏侧取势，经石峪不也。瘞鹤铭结体稍长，用笔瘦劲，秀气扑人，说这近似二王书，还有几分道理（我以为应早于王羲之）。书法自晋唐以后，都贵瘦硬。杜甫诗“书贵瘦硬方通神”，是一时风气。经石峪字颇肥重，但是骨在肉中，肥而不痴，笔笔送到，而不板滞。假如用一个字评经石峪字，曰：稳。这是一个心平而志坚的学

佛的人所写的字。这不是废话么，金刚经还能是不学佛的人写的？不，经字有佛性。

这样的字和泰山才相称。刻在他处，无此效果。十年前，我在经石峪呆了好大一会，觉得两天的疲劳，看了经石峪，也就值了。“经石峪”是“泰山”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泰山即使没有别的东西，没有碧霞元君祠，没有南天门，只有一个经石峪，也还是值得来看看的。

我很希望有人能拓印一份经石峪字的全文（得用好多张纸拼起来），在北京陈列起来，即便专为它盖一个大房子，也不为过。

名山之中，石刻最多也最好的，似为泰山。大观峰真是大观，那么多块摩崖大字，大都写得很好，这好像是摩崖大字大赛，哪一块都不寒碜。这块地场（这是山东话）也选得好。石岩壁立，上无遮盖，而石壁前有一片空地，看字的人可以在一个距离之外看，收其全貌，不必像壁虎似的趴在石壁上。其他各处的摩崖石碑的字也都写得不错。摩崖字多是真书体兼颜柳，是得这样，才压得住（蔡襄平日写行草，鼓山的大字题石却是真书。董其昌字甚飘逸，但写大字则用颜体）。看大字碑刻题名，很多都是山东巡抚。大概到山东来当巡抚，先得练好大字。

有些摩崖石刻，是当代人手笔。较之前人，不逮也。有的字甚至明显地看得出是用铅笔或圆珠笔写在纸上放大的。是乌可哉。

很奇怪，泰山上竟没有一块韩复榘写的碑。这位老兄在山东呆了那么久，为什么不想到泰山来留下一点字迹？看来他有点自知之明。韩复榘在他的任内曾大修过泰山一次，竣工后，电令泰山各处：“嗣后除奉令准刊外，无论何人不准题字、题诗。”我准备投他一票。随便刻字，实在是糟蹋了泰山。

一九九一年七月末，北京

# 长城漫忆

我的家乡是苏北，和长城距离很远，但是我小时候即对长城很有感情，这主要是因为常唱李叔同填词的那首歌：

长城外，

古道边，

芳草碧连天。

晚风拂柳笛声残，

夕阳山外山……

长城给我一个很悲凉的印象。

到北京后曾参观了八达岭长城。这一段长城是新修过的，砖石过于整齐，使我觉得是一个假古董。长城变成了游览区，非复本来面目。

1958年我被错划成右派，下放张家口沙岭子劳动，这可真是出了长城了。

张家口一带农民把长城叫做“边墙”。我很喜欢这两个字。“边墙”者，防边之墙也。

长城内外各种方面是有区别的，但也不是那样截然不同。

长城外的平均气温比关里要低几度。我们冬天在沙岭子野外劳动，那天降温到零下39度，生产队长敲钟叫大家赶快回去，再降下去要冻死人的。零下39度在坝上不算什么，但在边墙附近可就是奇寒了。长城外昼夜温差大，当地人说：“早穿皮袄午穿纱，抱着火炉吃西瓜。”这本是西北很多地方都有的俗谚，但是张家口人以为只有他们才是这样。再就是风大。有一天刮了一夜大风，山呼海啸。第二天一早我们到果园去劳动，在地下捡了二三十只石鸡子。这些石鸡子是在水泥电线杆上撞死的。它们被狂风刮得晕头转向、乱扑乱飞，想必以为落到电线杆上就可

以安全了。这一带还爱下雹子。“蛋打一条线”（张家口一带把雹子叫做“冷蛋”），远远看见雹子云黑压压齐齐地来了，不到一会：砰里叭啦，劈里卜碌！有一场雹子，把我们的已经熟透的葡萄打得稀烂。一年的辛苦，全部泡汤（真是泡了汤）！沽源有一天下了一个雹子，有马大！

塞外无霜期短，但关里有的农作物这里大都也能生长：稻粱菽麦黍稷。因为雨少，种麦多为“干寄子”，即把麦种先期下到地里等雨——“寄”字甚妙。为了争季节，有些地方种春小麦。春小麦可不好吃，蒸出馒头来发粘。坝下种莜麦的地方不多，坝上则主要的作物是莜麦。坝上土层薄，地块大，广种薄收。无水利灌溉，靠天收。如果一年有一点雨，打的莜麦可供河北省吃一年，故有人称坝上是“中国的乌克兰”。坝上的地块有多大？说是有一个农民牵了一头母牛去耕地，耕了一趟，回来时母牛带回一个小牛犊子，已经三岁了！

马牛羊鸡犬豕都有。坝上有的地方是半农半牧区。张北的张北马、短角牛都是有名的。长城外各村都养羊。一是为了吃肉，二是要羊皮。塞外人没有一件白毡老羊皮袄是过不了冬的。狗皮主要是为了做帽子。没有狐狸皮帽子的，戴了狗皮遮耳大三块瓦皮帽，也能顶得住无情的狂风。

塞外人的饮食结构和关里不同的是爱吃糕，吃莜面。“糕”是黄米面拍成烧饼大小的饼子，在涂了胡麻油的铛上烙熟。口外认为这是食物中的上品，经饿，“三十里的莜面四十里的糕，二十里的白面饿断腰”。过去地主请工锄地，必要吃糕：“锄地不吃糕，锄了大大留小小！”张家口一带人吃莜面和山西雁北不同。雁北吃莜面只是蘸酸菜汤，加一点凉菜，张家口人则是蘸热的菜汤吃。锅里下一点油，把菜——山药（土豆）、西葫芦、疙瘩白（圆白菜）切成块，哗啦一声倒在油锅里，这叫“下搭油”，盖盖焖熟后，再在菜面上浇一点油，叫做“上搭油”。这一带人做菜用油很省。有农民见一个下放干部炒菜，往锅里倒了半碗油，说：“你用这么多的油，炒石子儿也是好吃的！”在烩菜里放几块羊肉，那就是过年了！

他们也知道吃野味。“天鹅、地鹑、鸽子肉、黄鼠”，这是人间美

味。石鸡子、半腓子，是很容易捉到手，但是，虽然他们也说：“宁吃飞禽四两，不吃走兽半斤”，他们对石鸡子之类的兴趣其实并不是很大，远不如来一碗口蘑炖羊肉“解恨”。

长城内外不缺水果。杏树很多，果大而味浓。宣化葡萄，历史最久，味道最佳。

长城对我们这个民族到底起了什么作用？说法不一。有人说这是边防的屏障，对于抵御北方民族入侵，在当时是必不可少的。这使得中国完成统一，对民族心理凝聚力的形成，是有很大影响的。也有人说这使得我们的民族形成一种盲目的自大心理，造成文化的封闭乃至停滞，对中国的发展起了阻碍作用。我对这样深奥的问题没有研究过，没有发言权，但是我觉得它是伟大的。

一个美国的航天飞机的飞行员（忘其名）说过：在月球能看见地球上的中国的万里长城，那么长城是了不起的。

“文化大革命”后期，有一个中学的语文教员领着一班初一的学生去游长城，回来让学生都写一篇游记，一个学生只写了一句：

长城啊，

真他妈的长！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 四川杂忆

## 四川是个好地方

四川的气候好，多雾，雾养百谷；土好，不需要怎么施肥。在一块岩石上甩几坨泥巴，硬是能长出一片胡豆。这不是夸张想象，是亲眼目睹。我们剧团的一个演员在汽车里看到这奇特情景，招呼大家：“快来看！石头上长蚕豆！”

## 成都

在我到过的城市里，成都是最安静，最干净的。在宽平的街上走走，使人觉得很轻松，很自由。成都人的举止言谈都透着悠闲。这种悠闲似乎脱离了时代。以致何其芳在抗日战争时期觉得这和抗战很不协调，写了一首长诗：《成都，让我来把你摇醒》。

成都并不总是似睡不醒的。“文化大革命”中也很折腾了一气。我60年代初、70年代、80年代，都到过成都。最后一次到成都，成都似乎变化不大，但也留下一些“文化大革命”的痕迹。最明显的原来市中心的皇城叫刘结挺、张西挺炸掉了。当时写了一首诗：

柳眠花重雨丝丝，

劫后成都似旧时。

独有皇城今不见，

刘张霸业使人思。

武侯祠大概不是杜甫曾到过的武侯祠了，似乎也不见霜皮溜雨、黛色参天的古柏树，但我还是很喜欢现在的武侯祠。武侯祠气象森然，很能表现武侯的气度。这是我所到过的祠堂中最好的。这是一个祠，不是庙，也不是观，没有和尚气、道士气。武侯塑像端肃，面带深思。两廊配享的蜀之文武大臣，武将并不剑拔弩张，故作威猛，文臣也不那么飘

逸有神仙气，只是一些公忠谨慎的国之干城，一些平常的“人”。武侯祠的楹联多为治蜀的封疆大员所撰写，不是吟风弄月的名士所写，这增加了祠的典重。毛主席十分欣赏的那副长联：“能攻心则反侧自消，从古知兵非好战；不审势即宽严皆误，后来治蜀要深思”，确实写得很得体，既表现了武侯的思想，也说出撰联大臣的见识。在祠堂对联中，可算是写得最好的。

我不喜欢杜甫草堂，杜甫的遗迹一点也没有，为秋风所破的茅屋在哪里？老妻画纸，稚子敲针在什么地方？杜甫在何处看见细雨鱼儿出，微风燕子斜？都无从想象。没有桤木，也没有大邑青瓷。

## 眉山

三苏祠即旧宅为祠。东坡文云：“家有五亩之园”，今略广，占地约八亩。房屋疏朗，三径空阔，树木秀润。因为是以宅为祠，使人有更多的向往。廊子上有一口井，云是苏氏旧物，现在还能打得上水来。井以红砂石为栏，尚完好。大概苏家也不常用这个口，否则，红砂石石质疏松，是会叫井绳磨出道道的。园之右侧有花坛，种荔枝一棵。据说东坡离家时，乡人栽了一棵荔枝，要等他回来吃。苏东坡流谪在外，终于没有吃到家乡的荔枝。东坡酷嗜荔枝，日啖三百颗，但那是广东荔枝。从海南望四川，连“青山一发”也看不见。“不辞长作岭南人”，其言其实是酸苦的。当年乡人所种的荔枝，早已枯死，后来补种了几次。现存的这一棵据说是明代补种的，也已经半枯了，正在设法抢救。祠中有个陈列室，搜集了苏东坡集的历代版本，平放在玻璃橱里。这一设计很能表现四川人的文化素养。

离眉山，往乐山，车中得诗：

当日家园有五亩，

至今文字重三苏。

红栏旧井犹堪汲，

丹荔重栽第几株？



# 乐山

大佛的一只手断掉了，后来补了一只。补得不好，手太长，比例不对。又耷拉着，似乎没有筋骨。一时设计不到，造成永久的遗憾。现在没有办法了，又不能给他做一次断手再植的手术，只好就这样吧。

走尽石级，将登山路，迎面有摩崖一方，是司马光的字。司马光的字我见过他写给修《资治通鉴》的局中同人的信，字方方的，笔画颇细瘦。他的大字我还没有见过，字大约七八寸，健劲近似颜体。文曰：

登山亦有道徐行则不蹶 司马光

我每逢登山，总要想起司马光的摩崖大字。这是见道之言，所说的当然不只是登山。

## 洪椿坪

峨眉山风景最好的地方我以为是由清音阁到洪椿坪的一段山路。一边是山，竹树层叠，蒙蒙茸茸。一边是农田。下面是一条溪，溪水从大大小小的黑的、白的、灰色的石块间夺路而下，有时潴为浅潭，有时只是弯弯曲曲的涓涓细流，听不到声音。时时飞来一只鸟，在石块上落定，不停地掀起尾巴。掀起，垂下，又掀起……它为什么要这样？鸟黑身白颊，黑得像墨，不叫。我觉得这就是鲁迅小说里写的张飞鸟。

洪椿坪的寺名我已经忘记了。

入寺后，各处看看。两个五台山来的和尚在后殿拜佛。

这两个和尚我们在清音阁已经认识，交谈过。一个较高，清瘦清瘦的。他是保定人，原来是做生意的，娶过妻，夫妻感情很好。妻子病故，他万念俱灰，四处漫游，到了五台山，就出了家。另一个黑胖结实，完全像一个农民，他原来大概也就是五台山下的农民。他们发愿朝四大名山。已经朝过普陀，朝过峨嵋之后，还要去朝九华山。五台山是本山，早晚可以拜佛，不需跋山涉水。他们的食宿旅费是自筹的。和尚每月有一点生活费，积攒了几年，才能完成夙愿。

进庙先拜佛，得拜一百八十拜。那样五体投地地拜一百八十拜，要叫我拜，非拜晕了不可。正在拜着，黑胖和尚忽然站起来飞跑出殿。原来他一时内急，憋不住了，要去如厕。排便之后，整顿衣裤，又接着拜。

晚饭后，在走廊上和一个本庙的和尚闲聊。我问他和尚进庙是不是都要拜一百八十拜。他说都要拜的。“我们到人家庙里，还不是一样要拜！”同时聊天的有几个小青年。一个小青年问：“你吃不吃肉？”他说：“肉还是要吃的。”“喝不喝酒？”“酒还是要喝的。”我没想到他如此坦率，他说，“文化大革命”把他们赶下山去，结了婚，生了孩子，什么规矩也没有了。不过庙里的小和尚是不许的。这个和尚四十多岁。天热，他褪下一只僧鞋，把不著鞋的脚在膝上架成二郎腿。他穿的是黄色僧鞋，袜子却是葡萄灰的尼龙丝袜。

两个五台山的和尚天不亮去朝金顶，等我们吃罢早餐，他们已经下来了。保定和尚说他们看到普贤的法相了，在金顶山路转弯处，普贤骑在白象上，前面有两行天女。起先只他一个人看见，他（那个黑胖和尚）看不见，他心里很着急。后来他也看见了。他告诉我们他们在普陀也看到了观音的法相，前面一队白孔雀。保定和尚说：“你们是唯物主义者，我们是唯心主义者，我们的话你们不会相信。不过我们干嘛要骗你们？”

下清音阁，我们要去宾馆，两位和尚要去九华山，遂分手。

## 北温泉

为了改《红岩》剧本，我们在北温泉住了十来天。住数帆楼。数帆楼是一个小宾馆，只两层，房间不多，全楼住客就是我们几个人。数帆楼廊子上一坐，真是安逸。楼外是竹丛，如张岱所常说的：“人面一绿”。竹外即嘉陵江。那时嘉陵江还没有被污染，水是碧绿的。昔人诗云：“嘉陵江水女儿肤，比似春蕤碧不殊”，写出了江水的感觉。听罗广斌说：艾芜同志在廊上坐下，说：“我就是这里了！”不知怎么这句话传成了是我说的，“文化大革命”中我曾因为这句话而挨斗过。我没有分辨，因为这也是我的感受。

北温泉游人极少，花木欣荣，鳧鸟自乐。温泉浴池门开着，随时可以洗。

引温泉水为渠，渠中养非洲鲫鱼。这是个好主意。非洲鲫鱼肉细嫩，唯恨刺多。每顿饭几乎都有非洲鲫鱼，于是我们每顿饭都带酒去。

住数帆楼，洗温泉浴，饮泸州大曲或五粮液，吃非洲鲫鱼，“文化大革命”不斗这样的人，斗谁？

## 新都

新都桂湖，湖不大，环湖皆植桂，开花时想必香得不得了。

桂湖上有杨升庵祠。祠不大，砖墙瓦顶，无藻饰，很朴素。祠内有当地文物数件。壁上嵌黑石，刻黄氏夫人“雁飞曾不到衡阳”诗，不知是不是手迹。

祠中正准备为杨升庵立像，管理处的负责同志让我们看了不少塑像小样，征求我们的意见。我没有说什么。我是不大赞成给古代的文人造像的。都差不多。屈原、李白、杜甫，都是一个样。在三苏祠后面看了苏东坡倚坐饮酒的石像，我实在不能断定这是苏东坡还是李白。杨升庵是什么长相？曾见陈老莲绘升庵醉后图，插花满头，是个相当魁伟的胖子。陈老莲的画未见得有什么根据。即使有一点根据，在桂湖之侧树一胖人的像，也不大好看。

我倒觉得升庵祠可以像三苏祠一样辟一间陈列室，搜集升庵著作的各种版本放在里面。

杨升庵著作甚多，有七十几种。有人以为升庵考证粗疏，有些地方是臆断。我觉得这毕竟是个很有才华，很有学问的人，而且遭遇很不幸，值得纪念。

曾有题升庵祠诗：

桂湖老桂弄新姿，湖上升庵旧有祠。

## 大足

云冈石刻古朴浑厚，龙门石刻精神饱满。云冈、龙门的颜色是灰黑色，石质比较粗疏，易风化。云冈风化得很利害，龙门石佛的衣纹也不那么清晰了。云冈是北魏的，龙门是唐代的。大足石刻年代较晚，主要是宋刻。石质洁白坚致，极少磨损，刻工风格也与云冈、龙门迥异，其特点是清秀潇洒，很美，一种人间的美，人的美。

有人说佛像都是没有性别的、是中性的，分不出是男是女。也许是这样吧。更恰切地说，佛有点女性美。大足普贤像被称为“东方的维纳斯”，其实是不准确的。维纳斯就是西方的，她的美是西方的美。普贤是东方的，他的美是东方的美。普贤是男性（不像观音似的曾化为女身），咋会是维纳斯呢？不过普贤确实有点女性，眉目恬静，如好女子。他戴着花冠，尤易让人误会。

“媚态观音”像一个腰肢婀娜的舞女。不过“媚态”二字不大好，说得太露了。

“十二圆觉”衣带静垂，但让人觉得圆觉之间，有清风滚动。这组群像的构思有点特别，强调同，而不强调异。十二尊像的相貌、衣著、坐态几乎是一样的。他们都在沉思，但仔细看看，觉得他们各有会心，神情微异。唯此小异，乃成大同，形成一个整体。十二圆觉的门的上面凿出横方窗洞，以受日光，故室内并不昏暗。流泉一道，涓涓下注，流出室外，使空气长新。当初设计，极具匠心。

我见过很多千手观音，都不觉得怎么美。一个人肩背上长出许多胳膊和手，总是不自然。我见过最大的也是最好的千手观音，是承德外八庙的有三层楼高的那一尊。这尊很高的千手观音的好处是胳膊安得比较自然。大足的千手观音我以为是个奇迹。那么多只手（共一千零七只），可是非常自然。这些手是怎样从观音身上长出来的，完全没有交待，只见观音身后有很多手。因为没法交待，所以干脆不交待，这办法太聪明了！但是，你又觉得这确实都是观音的手，菩萨的手。这些手各

具表情，有的似在召唤，有的似在指点，有的似在给人安慰……这是富于人性的手。这具千手观音的美学特点是把规整性和随意性结合了起来。石刻，当然是要经过周密的设计的，但是错落参差，不作呆板的对称。手共一千零七只，是个单数，即此可见其随意性。

释迦牟尼涅槃像（俗谓卧佛），佛的面部极为平静，目微睁（常见卧佛合目如甜睡），无爱无欲，无死无生，已寂灭一切烦恼，圆满一切功德，至最高境界。佛像很大，长三十余米，但只刻了佛的头部和胸部，肩和手无交待，下肢伸入岩石，不知所终。佛前刻了佛弟子约十人，不是站成一排，而是有前有后，有的向左，有的向右，弟子服饰皆如中土产；有一个斜头髻发的，似西方人。弟子面微悲戚，但不像有些通俗佛经上所说的号啕踴踊。弟子也只露出半身，腹部以下，在石头里，也不知所终。于有限的空间造无限的境界，大足的佛涅槃像是一个杰作！

## 川菜

昆明护国路和文明新街有几家四川人开的小饭馆，卖“豆花素饭”和毛肚火锅。卖毛肚的饭馆早起开门后即在门口竖出一块牌子，上写“毛肚开堂”，或简单地写两个字：“开堂”。晚上封了火，又竖出一块牌子，只写一个字：“毕”，简练之至！这大概是从四川带过来的规矩。后来我几次到四川，都不见饭馆门口这样的牌子，此风想已消失。也许乡坝头还能看到。

上海有一家相当大的饭馆，叫做“绿杨邨”，以“川菜扬点”为号召。四川菜、扬州包点，确有特色。不过“绿杨邨”的川味已经淡化了。那样强烈的“正宗川味”上海人是吃不消的。

1948年我在北京沙滩北京大学宿舍里寄住了半年，常去吃一家四川小馆子，就是李一氓同志在《川菜在北京的发展》一文中提到的蒲伯英回川以后留下的他家里的厨师所开的，许倩云和陈书舫都去吃过的那一家。这家馆子实在很小，只有三四张小方桌，但是菜味很纯正。李一氓同志以为有的菜比成都的还要做得好。我其时还没有去过成都，无从比较。我们去时点的菜只是回锅肉、鱼香肉丝之类的大路菜。这家的泡菜

很好吃。

川菜尚辣。我60年代住在成都一家招待所里，巷口有一个饭摊。一大桶热腾腾的白米饭，长案上有七八样用海椒拌得通红的辣咸菜。一个进城卖柴的汉子坐下来，要了两碟咸菜，几筷子就扒进了三碗“帽儿头”。我们剧团到重庆体验生活，天天吃辣，辣得大家骇怕了，有几个年轻的女演员去吃汤圆，进门就大声说：“不要辣椒！”么师父冷冷地说：“汤圆没有放辣椒的！”川味辣，且麻。重庆卖面的小馆子的白粉墙上大都用黑漆写三个大字：“麻、辣、烫”。川花椒，即名为“大红袍”者确实很香，非山西、河北花椒所可及。吴祖光曾请黄永玉夫妇吃毛肚火锅。永玉的夫人张梅溪吃了一筷，问：“这个东西吃下去会不会死的哟？”川菜麻辣之最者大概要数水煮牛肉。川剧名旦李文杰曾请我们在政协所办的餐厅吃饭，水煮牛肉上来，我吃了一大口，把我噎得透不过气来。

四川人很会做牛肉。赵循伯曾对我说：“有一盘干煸牛肉丝，我能吃三碗饭！”灯影牛肉是一绝。为什么叫“灯影牛肉”？有人说是肉片薄而透明，隔着牛肉薄片，可以照见灯影。我觉得“灯影”即皮影戏的人形，言其轻薄如皮影人也。《东京梦华录》有“影戏犯”就是这样的东西。宋人所说的“犯”，都是干的或半干的肉的薄片。此说如可成立，则灯影牛肉已经有好几百年的历史了。

成都小吃谁都知道，不说了。“小吃”者不能当饭，如四川人所说，是“吃着玩的”。有几个北方籍的剧人去吃红油水饺，每人要了十碗，么师父听了，鼓起眼睛。

## 川剧

有一位影剧才人说过一句话：“你要知道一个人的欣赏水平高低，只要问他喜欢川剧还是喜欢越剧。”有一次我在青年艺术剧院看川剧，台上正在演《做文章》，池座的薄暗光线中悄悄进来两个人，一看，是陈老总和贺老总。那是夏天，老哥儿俩都穿了纺绸衬衫，一人手里一把芭蕉扇。坐定之后，陈老总一看邻座是范瑞娟，就大声说：“范瑞娟，你看我们的川剧怎么样啊？”范瑞娟小声说：“好！”这二位老师看来是以家乡戏

自豪的——虽然贺老总不是四川人。

川剧文学性高，像“月明如水浸楼台”这样的唱词在别的剧种里是找不出来的。

川剧有些戏很美，比如《秋江》、《踏伞》。

有些戏悲剧性强，感情强烈。如《放裴》、《刁窗》、《打神告庙》。《马踏箭射》写女人的嫉妒令人震颤。我看过阳友鹤和曾荣华的《铁笼山》，戏剧冲突如此强烈，我当时觉得这是莎士比亚！

川剧喜剧多，而且品位极高，是真正的喜剧。像《评雪辩踪》这样带抒情性的喜剧，我在别的剧种里还没有见过。别的剧种移植这出戏就失去了原来的诗意。同样，改编的《秋江》也只保存了身段动作，诗意少了。川剧喜剧的诗意跟语言密不可分。四川话是中国最生动的方言之。比如《秋江》的对话：

陈姑：喂！

艄翁：那么高了，还矮呀！

陈姑：哎！

艄翁：飞远了，按不到了！

不懂四川话就体会不到妙处。

川丑都有书卷气。李文杰告诉我，进科班学丑，先得学三年小生。这是非常有道理的。川丑不像京剧小丑那样粗俗，如北京人所说“胳肢人”或上海人所说的“硬滑稽”，往往是闲中作色，轻轻一笔，使人越想越觉得好笑。比如《拉郎配》的太监对地方官宣读圣旨之后，说：“你们各自回衙理事”，他以为这是在他的府第里，完全忘了这是人家的衙门。老公的颧颥糊涂真令人忍俊不禁。川剧许多丑戏并不热闹，倒是“冷淡清灵”的。像《做文章》这样的戏，京剧的丑是没法演的。《文武打》，京剧丑角会以为这不叫个戏。

川剧有些手法非常奇特，非常新鲜。《梵王宫》耶律含嫣和花云一

见钟情，久久注视，目不稍瞬，耶律含嫣的妹妹（？）把他们两人的视线拉在一起，拴了个扣儿，还用手指在这根“线”上蹦蹦弹三下。这位小妹捏着这根“线”向前推一推，耶律含嫣和花云的身子就随着向前倾，把“线”向后拽一拽，两人就朝后仰。这根“线”如此结实，实是奇绝！耶律含嫣坐车，她觉得推车的是花云，回头一看，不是！是个老头子，上唇有一撮黑胡子。等她扭过头，是花云！车夫是演花云的同一演员扮的。这撮小胡子可以一会出现，一会消失（胡子消失是演员含进嘴里了）。用这样的方法表现耶律含嫣爱花云爱得精神恍惚，瞧谁都像花云。耶律含嫣的心理状态不通过旦角的唱念来表现，却通过车夫的小胡子变化来表现，化抽象为具象，这种手法，除了川剧，我还没有见过，而且绝对想不出来。想出这种手法的，能不说他是个天才么？

有人说中国戏曲比较接近布莱希特体系，主要指中国戏曲的“间离效果”。我觉得真正有意识的运用“间离效果”的是川剧。川剧不要求观众完全“入戏”，保持清醒，和剧情保持距离。川剧的帮腔在制造“间离效果”上起了很大作用。帮腔者常常是置身局外的旁观者。我曾在重庆看过一出戏（剧名已忘），两个奸臣在台上对骂，一个说：“你混蛋！”另一个说：“你混蛋！”帮腔的高声唱道：“你两个都混蛋啫……”他把观众对俩人的评论唱出来了！

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



# 家常酒菜

家常酒菜，一要有点新意，二要省钱，三要省事。偶有客来，酒渴思饮。主人卷袖下厨，一面切葱姜，调佐料，一面仍可陪客人聊天，显得从容不迫，若无其事，方有意思。如果主人手忙脚乱，客人坐立不安，这酒还喝个什么劲儿！

## 拌菠菜

拌菠菜是北京大酒缸最便宜的酒菜。菠菜焯熟，切为寸段，加一勺芝麻酱、蒜汁。或要芥末，随意。过去（1948年以前）才3分钱1碟。现在北京的大酒缸已经没有了。

我做的拌菠菜稍为细致。菠菜洗净，去根，在开水锅中焯至8成熟（不可盖锅煮烂），捞出，过凉水，加一点盐，剁成菜泥，挤去菜汁，以手在盘中抻成宝塔状。先碎切香干（北方无香干，可以熏干代），如米粒大，泡好虾米，切姜末、青蒜末。香干末、虾米、姜末、青蒜末，手捏紧，分层堆在菠菜泥上，如宝塔顶。好酱油、香醋、小磨香油及少许味精在小碗中调好。菠菜上桌，将调料轻轻自塔顶淋下。吃时将宝塔推倒，诸料拌匀。

这是我的家乡制拌枸杞头、拌芥菜的办法。北京枸杞头不入馐，芥菜不香。无可奈何，代以菠菜，亦佳。清馋酒客，不妨一试。

## 拌萝卜丝

小红水萝卜，南方叫“杨花萝卜”，因为是杨花飘时上市的。洗净，去根须，不可去皮。斜切成薄片，再切为细丝，愈细愈好。加少糖，略腌，即可装盘。轻红嫩白，颜色可爱。扬州有一种菊花，即叫“萝卜丝”。临吃，浇以三合油（酱油、醋、香油）。

或加少量海蜇皮细丝同拌，尤佳。

家乡童谣曰：“人之初，鼻涕拖，油炒饭，拌萝卜”，可见其普遍。

若无小水萝卜，可以心里美或卫青代，但不如杨花萝卜细嫩。

## 干丝

干丝是扬州菜。北方买不到扬州那种质地紧密，可以片薄片，切细丝的方豆腐干，可以豆腐片代。但须选色白，质紧，片薄者。切极细丝，以凉水拔二三次，去盐卤味及豆腥气。

拌干丝。拔后的豆腐片细丝入沸水中煮两三开，捞出，沥去水，置浅汤碗中。青蒜切寸段，略焯，虾米发透，并堆置豆腐丝上。五香花生米搓去皮膜，撒在周围。好酱油、小磨香油，醋（少量），淋入，拌匀。

煮干丝。鸡汤或骨头汤煮。若无鸡汤骨汤，用高压锅煮几片肥瘦肉取汤亦可，但必须有荤汤。加火腿丝、鸡丝。亦可少加冬菇丝、笋丝。或入虾仁、干贝，均无不可。欲汤白者入盐。或稍加酱油（万不可多），少量白糖，则汤色微红。拌干丝宜素，要清爽；煮干丝则不厌浓厚。

无论拌干丝、煮干丝，都要加姜丝，多多益善。

## 扞瓜皮

黄瓜（不太老即可）切成寸段，用水果刀从外至内旋成薄条，如带，成卷。剩下带籽的瓜心不用。酱油、糖、花椒、大料、桂皮、胡椒（破粒）、干红辣椒（整个）、味精、料酒（不可缺）调匀。将扞好的瓜皮投入料汁，不时以筷子翻动，使瓜皮沾透料汁，腌约1小时，取出瓜皮装盘。先装中心，然后以瓜皮瓜面朝外，层层码好，如一小坟头，仍以所余料汁自坟头顶淋下。扞瓜皮极脆，嚼之有声，诸味均透，仍有瓜香。此法得之海拉尔一曾治过国宴的厨师。一盘瓜皮，所费不过四五角钱耳。

## 炒苞谷

昆明菜。苞谷即玉米。嫩玉米剥出粒，与瘦猪肉同炒，少放盐。略用葱花煸锅亦可，但葱花不能煸得过老，如成黑色，即不美观。不宜用酱油，酱油会掩盖苞谷的清香。起锅时可稍烹水，但不能多，多则成煮苞谷矣！我到菜市场买玉米，挑嫩的，别人都很奇怪：“挑嫩的干什么？”——“炒肉。”——“玉米能炒了吃？”北京人真是少见多怪。

## 松花蛋拌豆腐

北豆腐入开水焯过，俟冷，切为小骰子块，加少许盐。松花蛋（要腌得较老的），亦切为骰子块，与豆腐同拌。老姜在蒜臼中捣烂，加水，滗去渣，淋入。不宜用姜米，亦不加醋。

## 芝麻酱拌腰片

拌腰片要领：一、先不要去腰臊，只用快刀两面平片，剩下腰臊即可扔掉。如先将腰子平剖两半，剔出腰臊，再用平刀片，则腰片易残破不整。二、腰片须用凉水拔，频频换水，至腰片血水排净，方可用。三、焯腰片要锅大水多。等水大开，将腰片推下，旋即用笊篱抄出，不可等腰片复开。将第一次焯腰片的水泼去，洗净锅，再坐锅，水大开，将焯过一次的腰片投入再焯，旋即捞出，放凉水盆中。两次焯，则腰片已熟，而仍脆嫩。如一次焯，待腰片大开，即成煮矣。腰片凉透，挤去水，入盘，浇以生芝麻酱、剁碎的郫县豆瓣、葱末、姜米、蒜泥。

## 拌里肌片

以四川制水煮牛肉法制猪肉，亦可。里肌或通脊斜切薄片，以芡粉抓过。烧开水一锅，投入肉片，以笊篱翻拢，至肉片变色，即可捞出，加调料。

如热吃，即可倾入水煮牛肉的调料：郫县豆瓣（剁碎）炒至出香味，加酱油、少量糖、料酒。最后撒碾碎的生花椒、芝麻。

焯过肉的汤，撇去浮沫，可做一个紫菜汤。

## 塞馅回锅油条

油条两股拆开，切成寸半长的小段。拌好猪肉（肥瘦各半）馅。馅中加盐、葱花、姜末。如加少量榨菜末或酱瓜末、川冬菜末，亦可。用手指将油条小段的窟窿捅通，将肉馅塞入，逐段下油锅炸至油条挺硬，肉馅已熟，捞出装盘。此菜嚼之酥脆。油条中有矾，略有涩味，比炸春卷味道好。

这道菜是本人首创，为任何菜谱所不载。很多菜都是馋人瞎捉摸出来的。

## 其他酒菜

凤尾鱼、广东香肠，市上可以买到；茶叶蛋、油炸花生米、五香煮栗子、煮毛豆，人人会做；盐水鸭、水晶肘子，做起来太费事，皆不及。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菌小谱

南方的很多地方把冬菇叫香蕈（xùn）。长江以北似不产冬菇。

我小时常随祖母到观音庵去。祖母吃长斋，杀生日都在庵中过。素席上总有一道菜：香蕈饺子。香蕈汤一大碗先上桌，素馅饺子油炸至酥脆，倾入汤，嗤啦一声，香蕈香气四溢，味殊不恶。这种做法近似口蘑锅巴，只是口蘑锅巴的汤是荤汤。香蕈饺子如用荤汤，当更味重，但饺子似宜仍用素馅，取其有蔬笋气，不压冬菇香味。

冬菇当以凉水发，方能保持香气。如以热水发，味减。

冬菇干制，可以致远。吃过鲜冬菇的人不多。我在井冈山吃过。大井山上有一个五保户老妈妈，生产队特批她砍倒一棵椴树生冬菇。冬菇源源不绝地生长。房东老邹隔两三天就为我们去买半篮。以茶油炒，鲜嫩腴美，不可名状。或以少许腊肉同炒，更香。鲜菇之外，青菜汤一碗，辣腐乳一小碟。红米饭三碗，顷刻下肚，意犹未尽。

我在昆明住过七年，离开已四十年，不忘昆明的菌子。

雨季一到，诸菌皆出，空气里一片菌子气味。无论贫富，都能吃到菌子。

常见的是牛肝菌、青头菌。牛肝菌菌盖正面色如牛肝。其特点是背面无菌褶，是平的，只有无数小孔，因此菌肉很厚，可切成薄片，宜于炒食。入口滑细，极鲜。炒牛肝菌要加大量蒜片，否则吃了会头晕。菌香、蒜香扑鼻，直入脏腑。牛肝菌价极廉，青头菌稍贵。青头菌菌盖正面微带苍绿色，菌褶雪白，烩或炒，宜放盐，用酱油颜色就不好看了。或以为青头菌格韵较高，但也有人偏嗜牛肝菌，以其滋味较为强烈浓厚。

最名贵是鸡枞，鸡枞之名甚奇怪。“枞”字别处少见。为什么叫“鸡

坳”，众说不一。这东西生长的地方也奇怪，生在田野间的白蚁窝上。为什么专长在白蚁窝上，这道理连专家也没弄明白。鸡枞菌菌盖小而菌把粗长，吃的主要便是形似鸡大腿的菌把。鸡枞是菌中之王。味道如何？真难比方。可以说这是植物鸡。味正似当年的肥母鸡，但鸡肉粗而菌肉细腻，且鸡肉无此特殊的菌子香气。昆明甬道街有一家不大的云南馆子，制鸡枞极有名。

菌子里味道最深刻（请恕我用了这样一个怪字眼）、样子最难看的，是干巴菌。这东西像一个被踩破的马蜂窝，颜色如半干牛粪，乱七八糟，当中还夹杂了许多松毛、草茎，择起来很费事。择出来也没有大片，只是螃蟹小腿肉粗细的丝丝。洗净后，与肥瘦相间的猪肉、青辣椒同炒，入口细嚼，半天说不出话来。干巴菌是菌子，但有陈年宣威火腿香味，宁波油浸糟白鱼鲞香味、苏州风鸡香味、南京鸭胗肝香味，且杂有松毛清香气味。干巴菌晾干，加辣椒同腌，可以久藏，味与鲜时无异。

样子最好看的是鸡油菌。个个正圆，银元大，嫩黄色，但据说不好吃。干巴菌和鸡油菌，一个中吃不中看，一个中看不中吃！

未有人工培养的“洋蘑菇”之前，北京菜市偶尔有鲜蘑卖，是野生的，大概是柳蘑。肉片烩鲜蘑是一道时菜。五芳斋（旧在东安市场内）烩鲜蘑制作精细，无土腥气。但柳蘑没有多大吃头，只是吃个新鲜而已。

口蘑不像冬菇一样可以人工种植。口蘑生长的秘密，好像到现在还没有揭开。口蘑长在草原上。很怪，只长在“蘑菇圈”上。草原上往往有一个相当大的圆圈，正圆，圈上的草长得特别绿，绿得发黑，这就是蘑菇圈。九月间，雨晴之后，天气潮闷，这是出蘑菇的时候。远远一看，蘑菇圈从草间一点一点的白的，那是蘑菇出来了。蘑菇圈是固定的。今年这里出蘑菇，明年还出。蘑菇圈的成因，谁也说不明白。有人说这地方曾扎过蒙古包，蒙古人把吃剩的羊骨头、羊肉汤倒在蒙古包的周围，

这一圈土特别肥沃，故草色浓绿，长蘑菇。这是想当然耳。有人曾挖取蘑菇圈的土，移之室内，布入口蘑菌丝，希望获得人工驯化的口蘑，没有成功。

口蘑品类颇多。我曾在张家口沙岭子农业科学研究所画过一套《口蘑图谱》，皆以实物置之案前摹写（口蘑颜色差别不大，皆为灰白色，只是形体有异，只须用钢笔蘸炭黑墨水描摹即可。不著色，亦为考虑印制方便故），自信对口蘑略有认识。口蘑主要的品种有：

黑蘑。菌摺棕黑色，此为最常见者。菌行称之为“黑片蘑”，价贱，但口蘑味仍甚浓。北京涮羊肉锅子中、浇豆腐脑的羊肉卤中及“炸丸子开锅”的铜锅里，所放的都是黑片蘑。“炸丸子开锅”所放的只是口蘑渣，无整只者。

白蘑。白蘑较小（黑蘑有大如碗口的），菌盖、菌摺都是白色。白蘑味极鲜。我曾在沽源采到一枚白蘑，干制后带回北京，一只白蘑做了一大碗汤，全家人喝了，都说比鸡汤还鲜。——那是“三年困难”时期，若是现在，恐怕就不能那样香美了。

鸡腿子。菌把粗长，近根部鼓起，状如鸡腿。

青腿子。形状似鸡腿子，但微绿。——干制后亦只是灰白色，几与鸡腿子无异。

鸡腿子、青腿子很少见，即张家口口蘑庄号中也不易买到。

此外还有“庙自行”、“蘑菇丁”……那都是商号巧立名目，其实不是特别的品种。

口蘑采得，即须穿线晾干，否则极易生蛆。口蘑干制后方有香味。我吃过自采的鲜口蘑，一点也不香，这也很奇怪。发口蘑当用开水。至少须发一夜。口蘑发涨后，将水滗出，这就是口蘑汤。口蘑菌摺中有沙，不可用手搓洗。以手搓，则沙永远不能清除。吃起来会牙碜。只能把发过的口蘑放入大碗中，满注清水，用筷子像打鸡蛋似的反复打。泥沙沉底后，换水再打。大约得换三四次水，打上千下，至碗内不复再有泥沙后，再用指抠去泥根。

口蘑宜重荤大油（制素什锦一般只用香菇，少有用口蘑者）。《老残游记》提到口蘑炖鸭，自是佳品。我曾在沽源吃过口蘑羊肉哨子（“哨”字我始终不知该怎么写）蘸莜面，三者相得益彰，为平生难忘的一次口福。在呼和浩特一家饭馆吃过一盘炒口蘑，极滑润，油皆透入口蘑片中，盖以慢火炒成，虽名为炒，实是油焖。即口蘑煨南豆腐，亦须荤汤，方入味。

湖南极重菌油。秋凉时，长沙饭馆多卖菌油豆腐、菌油面，味道很好，但不知是何种菌耳。

中国种植“洋蘑菇”的历史不久。最初引进的是平蘑，即圆蘑菇。这东西种起来也很简单，但要花一笔“基本建设”的钱。马粪、铡细的稻草，拌匀，即为培养基土，装入无盖的木箱中，布入菌丝丝，一箱一箱逐层置在木架上，用不几天，就会出蘑。平蘑在室内栽培，露地不能生长。室内须保持一定的湿度和温度。平蘑生长甚快。我在沙岭子农科所画口蘑谱，在蘑菇房外面的一间小办公室里。我在外面画，它在里面长。我画完一张，进去看看，每只木箱中都已经长出白白的一层蘑菇。平蘑一茬接一茬，每天可采。

春节加菜：新采未开伞的平蘑切薄片，加大量蒜黄、瘦猪肉同炒，一大盘，很解馋。平蘑片炒蒜黄，各种菜谱皆未载。这种搭配是很好。平蘑要现采的，罐头平蘑不中吃。

北京近年菜市上平蘑少，但有大量的凤尾菇。乍出时，北京人觉得很新鲜，现在有点卖不动了。看来北京郊区洋蘑菇生产有点过剩了。



# 四方食事

## 口味

“口之于味，有同嗜焉”。好吃的东西大家都爱吃。宴会上有烹大虾（得是极新鲜的），大都剩不下。但是也不尽然。羊肉是很好吃的。“羊大为美”。中国吃羊肉的历史大概和这个民族的历史同样久远。中国羊肉的吃法很多，不能列举。我以为最好吃的是手把羊肉。维吾尔、哈萨克都有手把肉，但似以内蒙为最好。内蒙很多盟旗都说他们那里的羊肉不膻，因为羊吃了草原上的野葱，生前已经自己把膻味解了。我以为不膻固好，膻亦无妨。我曾在达茂旗吃过“羊贝子”，即白煮全羊。整只羊放在锅里只煮45分钟（为了照顾远来的汉人客人，多煮了15分钟，他们自己吃，只煮半小时），各人用刀割取自己中意的部位，蘸一点作料（原来只备一碗盐水，近年有了较多的作料）吃。羊肉带生，一刀切下去，会汪出一点血，但是鲜嫩无比。内蒙人说，羊肉越煮越老，半熟的，才易消化，也能多吃。我几次到内蒙，吃羊肉吃得非常过瘾。同行有一位女同志，不但不吃，连闻都不能闻。一走进食堂，闻到羊肉气味就想吐。她只好每顿用开水泡饭，吃咸菜，真是苦煞。全国不吃羊肉的人，不在少数。

“鱼羊为鲜”，有一位老同志是获鹿县人，是回民，他倒是吃羊肉的，但是一生不解何所谓鲜。他的爱人是南京人，动辄说：“这个菜很鲜”，他说：“什么叫‘鲜’？我只知道什么东西吃着‘香’。”要解释什么是“鲜”，是困难的。我的家乡以为最能代表鲜味的是虾子。虾子冬笋、虾子豆腐羹，都很鲜。虾子放得太多，就会“鲜得连眉毛都掉了”的。我有个小孙女，很爱吃我配料煮的龙须挂面。有一次我放了虾子，她尝了一口，说“有股什么味！”不吃。

中国不少省份的人都爱吃辣椒。云、贵、川、黔、湘、赣。延边朝鲜族也极能吃辣。人说吃辣椒爱上火。井冈山人说：“辣子冇补（没有营养），两头受苦”。我认识一个演员，他一天不吃辣椒，就会便秘！我认识一个干部，他每天在机关吃午饭，什么菜也不吃，只带了一小饭盒油

炸辣椒来，吃辣椒下饭，顿顿如此。此人真是吃辣椒专家，全国各地的辣椒，都设法弄了来吃。据他的品评，认为土家族的最好。有一次他带了一饭盒来，让我尝尝，真是又辣又香。然而有人是不吃辣的。我曾随剧团到重庆体验生活。四川无菜不辣，有人实在受不了。有一个演员带了几个年轻的女演员去吃汤圆，一个唱老旦的演员进门就嚷嚷：“不要辣椒！”卖汤圆的白了她一眼：“汤圆没有放辣椒的！”

北方人爱吃生葱生蒜。山东人特爱吃葱，吃煎饼、锅盔，没有葱是不行的。有一个笑话：婆媳吵嘴，儿媳妇跳了井。儿子回来，婆婆说：“可了不得啦，你媳妇跳井啦！”儿子说：“不咋！”拿了一根葱在井口逛了一下，媳妇就上来了。山东大葱的确很好吃，葱白长至半尺，是甜的。江浙人不吃生葱蒜，做鱼肉时放葱，谓之“香葱”，实即北方的小葱，几根小葱，挽成一个疙瘩，叫做“葱结”。他们把大葱叫做“胡葱”，即做菜时也不大用。有一个著名女演员，不吃葱，她和大家一同去体验生活，菜都得给她单做。“文化大革命”斗她的时候，这成了一条罪状。北方人吃炸酱面，必须有几瓣蒜。在长影拍片时，有一天我起晚了，早饭已经开过，我到厨房里和几位炊事员一块吃。那天吃的是炸油饼，他们吃油饼就蒜。我说，“吃油饼哪有就蒜的！”一个河南籍的炊事员说：“嘿！你试试！”果然，“另一个味儿”。我前几年回家乡，接连吃了几天鸡鸭鱼虾，吃腻了，我跟家里人说：“给我下一碗阳春面，弄一碟葱，两头蒜来。”家里人看我生吃葱蒜，大为惊骇。

有些东西，本来不吃，吃吃也就习惯了。我曾经夸口，说我什么都吃，为此挨了两次捉弄。一次在家乡。我原来不吃芫荽（香菜），以为有臭虫味。一次，我家所开的中药铺请我去吃面，——那天是药王生日，铺中管事弄了一大碗凉拌芫荽，说：“你不是什么都吃吗？”我一咬牙，吃了。从此我就吃芫荽了。比来北地，每吃涮羊肉，调料里总要撒上大量芫荽。一次在昆明。苦瓜，我原来也是不吃的，——没有吃过。我们家乡有苦瓜，叫做癞葡萄，是放在磁盘里看着玩，不吃的。有一位诗人请我下小馆子，他要了三个菜：凉拌苦瓜、炒苦瓜、苦瓜汤。他说：“你不是什么都吃吗？”从此，我就吃苦瓜了。北京人原来是不吃苦瓜的，近年也学会吃了。不过他们用凉水连“拔”三次，基本上不苦了，那还有什么意思！

有些东西，自己尽可不吃，但不要反对旁人吃。不要以为自己不吃的东西，谁吃，就是岂有此理。比如广东人吃蛇，吃龙虱；傣族人爱吃苦肠，即牛肠里没有完全消化的粪汁，蘸肉吃。这在广东人、傣族人，是没有什么奇怪的。他们爱吃，你管得着吗？不过有些东西，我也以为以不吃为宜，比如炒肉芽——腐肉所生之蛆。

总之，一个人的口味要宽一点、杂一点，“南甜北咸东辣西酸”，都去尝尝。对食物如此，对文化也应该这样。

## 切脍

《论语·乡党》：“食不厌精，脍不厌细”，中国的切脍不知始于何时。孔子以“食”、“脍”对举，可见当时是相当普遍的。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提到切脍。唐人特重切脍，杜甫诗累见。宋代切脍之风亦盛。《东京梦华录·三月一日开金明池琼林苑》：“多垂钓之士，必于池苑所买牌子，方许捕鱼。游人得鱼，倍其价买之。临水斫脍，以荐芳樽，乃一时佳味也。”元代，关汉卿曾写过“望江亭中秋切脍”。明代切脍，也还是有的，但《金瓶梅》中未提及，很奇怪。《红楼梦》也没有提到。到了近代，很多人对切脍是怎么回事，都茫然了。

脍是什么？杜诗邵注：“脍，即今之鱼生、肉生。”更多指鱼生，脍的繁体字是“鱠”，可知。

杜甫《阆乡姜七少府设鲙戏赠长歌》对切脍有较详细的描写。脍要切得极细，“脍不厌细”，杜诗亦云：“无声细下飞碎雪”。脍是切片还是切丝呢？段成式《酉阳杂俎·物革》云：“进士段硕尝识南孝廉者，善斫脍，縠薄丝缕，轻可吹起。”看起来是片和丝都有的。切脍的鱼不能洗。杜诗云：“落碁何曾白纸湿”，邵注：“凡作脍，以灰去血水，用纸以隔之”，大概是隔着一层纸用灰吸去鱼的血水。《齐民要术》：“切脍不得洗，洗则脍湿。”加什么佐料？一般是加葱的，杜诗：“有骨已剝蓴春葱。”《内则》：“脍，春用葱，夏用芥。”葱是葱花，不会是葱段。至于下不下盐或酱油，乃至酒、酢，则无从臆测，想来总得有点咸味，不会是淡吃。

切脍今无实物可验。杭州楼外楼解放前有名菜醋鱼带靶。所谓“带靶”即将活草鱼的脊背上的肉剔下，切成极薄的片，浇好酱油，生吃。我以为这很近乎切脍。我在1947年春天曾吃过，极鲜美。这道菜听说现在已经没有了，不知是因为有碍卫生，还是厨师无此手艺了。

日本鱼生我未吃过。北京西四牌楼的朝鲜冷面馆卖过鱼生、肉生。鱼生乃切成一寸见方、厚约二分的鱼片，蘸极辣的作料吃。这与“縠薄丝缕”的切脍似不是一回事。

与切脍有关联的，是“生吃螃蟹活吃虾”。生螃蟹我未吃过，想来一定非常好吃。活虾我可吃得多了。前几年回乡，家乡人知道我爱吃“呛虾”，于是餐餐有呛虾。我们家乡的呛虾是用酒把白虾（青虾不宜生吃）“醉”死了的。解放前杭州楼外楼呛虾，是酒醉而不待其死，活虾盛于大盘中，上覆大碗，上桌揭碗，虾蹦得满桌，客人捉而食之。用广东话说，这才真是“生猛”。听说楼外楼现在也不卖呛虾了，惜哉！

下生蟹活虾一等的，是将虾蟹之属稍加腌制。宁波的梭子蟹是用盐腌过的，醉蟹、醉泥螺、醉蚶子、醉蛏鼻，都是用高粱酒“醉”过的。但这些都还是生的。因此，都很好吃。

我以为醉蟹是天下第一美味。家乡人赠我醉蟹一小坛。有天津客人来，特地为他剥了几只。他吃了一小块，问：“是生的？”就不敢再吃。

“生的”，为什么就不敢吃呢？法国人、俄罗斯人，吃牡蛎，都是生吃。我在纽约南海岸吃过鲜蚌，那是绝对是生的，刚打上来的，而且什么作料都不搁，经我要求，服务员才给了一点胡椒粉。好吃么？好吃极了！

为什么“切脍”、生鱼活虾好吃？曰：存其本味。

我以为切脍之风，可以恢复。如果觉得这不卫生，可以仿照纽约南海岸的办法：用“远红外”或什么东西处理一下，这样既不失本味，又无致病之虞。如果这样还觉得“膈应”，吞不下，吞下要反出来，那完全是观念上的问题。当然，我也不主张普遍推广，可以满足少数老饕的欲望，“内部发行”。

# 河豚

阅报，江阴有人食河豚中毒，经解救，幸得不死，杨花扑面，节近清明，这使我想起，正是吃河豚的时候了。苏东坡诗：

竹外桃花三两枝，

春江水暖鸭先知。

蒌蒿满地芦芽短，

正是河豚欲上时。

梅圣俞诗：

河豚当此时，

贵不数鱼虾。

宋朝人是很爱吃河豚的，没有真河豚，就用了不知什么东西做出河豚的样子和味道，谓之“假河豚”，聊以过瘾，《东京梦华录》等书都有记载。

江阴当长江入海处不远，产河豚最多，也最好。每年春天，鱼市上有很多河豚卖。河豚的脾气很大，用小木棍捅捅它，它就把肚子鼓起来，再捅，再鼓，终至成了一个圆球。江阴河豚品种极多。我所就读的南菁中学的生物实验室里搜集了各种河豚，浸在装了福尔马林的玻璃器内。有的很大，有的小如金钱龟。颜色也各异，有带青绿色的，有白的，还有紫红的。这样齐全的河豚标本，大概只有江阴的中学才能搜集得到。

河豚有剧毒。我在读高中一年级时，江阴乡下出了一件命案，“谋杀亲夫”。“奸夫”、“淫妇”在游街示众后，同时枪决。毒死亲夫的东西，即

是一条煮熟的河豚。因为是“花案”，那天街的两旁有很多人鹄立伫观。但是实在没有什么好看，奸夫淫妇都蠢而且丑，奸夫还是个黑脸的麻子。这样的命案，也只能出在江阴。

但是河豚很好吃，江南谚云：“拼死吃河豚”，豁出命去，也要吃，可见其味美。据说整治得法，是不会中毒的。我的几个同学都曾约定请我上家里吃一次河豚，说是“保证不会出问题”。江阴正街上有一家饭馆，是卖河豚的。这家饭馆有一块祖传的木板，刷印保单，内容是如果在他家铺里吃河豚中毒致死，主人可以偿命。

河豚之毒在肝脏、生殖腺和血，这些可以小心地去掉。这种办法有例可援，即“洁本金瓶梅”是。

我在江阴读书两年，竟未吃过河豚，至今引为憾事。

## 野菜

春天了，是挖野菜的时候了。踏青挑菜，是很好的风俗。人在屋里闷了一冬天，尤其是妇女，到野地里活动活动，呼吸一点新鲜空气，看看新鲜的绿色，身心一快。

南方的野菜，有枸杞、荠菜、马兰头……北方野菜则主要的是苣荬菜。枸杞、荠菜、马兰头用开水焯过，加酱油、醋、香油凉拌。苣荬菜则是洗净，去根，蘸甜面酱生吃。或曰吃野菜可以“清火”，有一定道理。野菜多半带一点苦味，凡苦味菜，皆可清火。但是更重要的是吃个新鲜。有诗人说：“这是吃春天”，这话说得有点做作，但也还说得过去。

敦煌变文、《云谣集杂曲子》、打枣杆、挂枝儿、吴歌，乃至《白雪遗音》等等，是野菜。因为它新鲜。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八日

# 萝卜

杨花萝卜即北京的小水萝卜。因为是杨花飞舞时上市卖的，我的家乡名之曰“杨花萝卜”。这个名称很富于季节感。我家不远的街口一家茶食店的檐下有一个岁数大的女人摆一个小摊子，卖供孩子食用的便宜的零吃。杨花萝卜下来的时候，卖萝卜。萝卜一把一把地码着。她不时用炊帚洒一点水，萝卜总是鲜红的。给她一个铜板，她用小刀切下三四根萝卜。萝卜极脆嫩，有甜味，富水分。自离家乡后，我没有吃过这样好吃的萝卜。或者不如说自我长大后没有吃过这样好吃的萝卜——小时候吃的东西都是最好吃的。

除了生嚼，杨花萝卜也能拌萝卜丝。萝卜斜切为薄片，再切为细丝，加酱油、醋、香油略拌，撒一点青蒜，极开胃。小孩子的顺口溜唱道：

人之初，

鼻涕拖，

油炒饭，

拌萝卜。<sup>[1]</sup>

油炒饭加一点葱花，在农村算是美食，佐以拌萝卜丝一碟，吃起来是很香的。

萝卜丝与细切海蜇皮同拌，在我的家乡是上酒席的，与香干拌荠菜、盐水虾、松花蛋同为凉碟。

北京的拍水萝卜也不错，但宜少入白糖。

北京人用水萝卜切片，余羊肉汤，味鲜而清淡。

烧小萝卜，来北京前我没有吃过（我的家乡杨花萝卜没有熟吃的），很好。有一位台湾女作家来北京，要我亲自做一顿饭请她吃。我

给她做了几个菜，其中一个烧小萝卜。她吃了赞不绝口。那当然是不难吃的：那两天正是小萝卜最好的时候，都长足了，但还很嫩，不糠；而且我是用干贝烧的。她说台湾没有这种小水萝卜。

我们家乡有一种穿心红萝卜，粗如黄酒盏，长可三四寸，外皮深紫红色，里面的肉有放射形的紫红纹，紫白相间。若是横切开来，正如中药里的槟榔片（卖时都是直切），当中一线贯通，色极深，故名穿心红。卖穿心红萝卜的挑担，与山芋（红薯）同卖，山芋切厚片。都是生吃。

紫萝卜不大，大小如一个大衣扣子，为扁圆形，皮色乌紫。据说这是五倍子染的。看来不是本色，因为它掉色，吃了，嘴唇牙肉也是乌紫乌紫的。里面的肉却是嫩白的。这种萝卜非本地所产，产在泰州。每年秋末，就有泰州人来卖紫萝卜，都是女的，挎一个柳条篮子，沿街吆唤：“紫萝——卜！”

我在淮安头一回吃到青萝卜。曾在淮安中学读过一个学期，一到星期日，就买了七八个青萝卜，一堆花生，几个同学，尽情吃一顿。后来我到天津吃过青萝卜，觉得淮安青萝卜比天津的好。大抵一种东西头一回吃，总是最好的。

天津吃萝卜是一种风气。五十年代初，我到天津，一个同学的父亲请我们到天华景听曲艺。座位之前有一溜长案，摆得满满的。除了茶壶茶碗，瓜子花生米碟子，还有几大盘切成薄片的青萝卜。听“玩艺儿”吃萝卜，此风为别处所无。天津谚云：“吃了萝卜喝热茶，气得大夫满街爬。”吃萝卜喝茶，此风亦为别处所无。

心里美萝卜是北京特色。1948年冬天，我到了北京，街头巷尾，每听到吆唤：“暖萝卜，赛梨来——辣来换……”声音高亮打远。看来在北京做小买卖的，都得有条好嗓子。卖“萝卜赛梨”的，萝卜都是一个一个挑选过的，用手指头一弹，当当的；一刀切下去，咔嚓咔嚓的响。

我在张家口沙岭子劳动，曾参加过收获心里美萝卜。张家口土质于萝卜相宜，心里美皆甚大。收萝卜时是可以随便吃的。和我一起收萝卜的农业工人起出一个萝卜，看一看，不怎么样的，随手扔进了大堆。一



看，这个不错，往地下一扔，叭嚓，裂成了几瓣，“行！”于是各拿一块啃起来。脆，甜，多汁，难可名状。他们说：“吃萝卜，讲究吃棒打萝卜。”

张家口的白萝卜也很大。我参加过张家口地区农业展览会的布置工作，送展的白萝卜都奇大。白萝卜有象牙白和露八分。露八分即八分露出土面，露出土面部分外皮淡绿色。

我的家乡无此大白萝卜，只是粗如小儿臂而已。家乡吃萝卜只是红烧，或素烧，或与臀尖肉同烧。

江南人特重白萝卜炖汤，常与排骨或猪肉同炖。白萝卜耐久炖，久则出味。或入淡菜，味尤厚。沙汀《淘金记》写么吵吵每天用牙巴骨炖白萝卜，吃得一家脸上都是油光光的。天天吃是不行的，隔几天吃一次，想亦不恶。

四川人用白萝卜炖牛肉，甚佳。

扬州人、广东人制萝卜丝饼，极妙。北京东华门大街曾有外地人制萝卜丝饼，生意极好。此人后来不见了。

北京人炒萝卜条，是家常下饭菜。或入酱炒，则为南方人所不喜。

白萝卜最能消食通气。我们在湖南体验生活，有位领导同志，接连五天大便不通，吃了各种药都不见效，憋得他难受得不行。后来生吃了几个大白萝卜，一下子畅通了。奇效如此，若非亲见，很难相信。

萝卜是腌制咸菜的重要原料。我们那里，几乎家家都要腌萝卜干。腌萝卜干的是红皮圆萝卜。切萝卜时全家大小一齐动手。孩子切萝卜，觉得这个一定很甜，尝一瓣，甜，就放在一边，自己吃。切一天萝卜，每个孩子肚子里都装了不少。萝卜干盐渍后须在芦席上摊晒，水气干后，入罐，压紧，封实，一两个月后取食。我们那里说在商店学徒（学生意）要“吃三年萝卜干饭”，谓油水少也。学徒不到三年零一节，不满师，吃饭须自觉，筷子不能往荤菜盘里伸。

扬州一带酱园里卖萝卜头，乃甜面酱所腌，口感甚佳。孩子们爱

吃，一半也因为它的形状很好玩，圆圆的，比一个鸽子蛋略大。此北地所无，天源、六必居都没有。

北京有小酱萝卜，配粥甚佳。大腌萝卜咸得发苦，不好吃。

四川泡菜什么萝卜都可以泡，红萝卜、白萝卜。

湖南桑植卖泡萝卜。走几步，就有个卖泡萝卜的摊子。萝卜切成大片，泡在广口玻璃瓶里，给毛把钱即可得一片，边走边吃。峨嵋山道边也有卖泡萝卜的，一面涂了一层稀酱。

萝卜原产中国，亦以中国的为最好。有春萝卜、夏萝卜、秋萝卜、四季萝卜，一年到头都有，可生食、煮食、腌制。萝卜所惠于中国人者亦大矣。美国有小红萝卜，大如元宵，皮色鲜红可爱，吃起来则淡而无味。爱伦堡小说写几个艺术家吃奶油蘸萝卜，喝伏特加，不知是不是这种红萝卜。我在爱荷华南朝鲜人开的菜铺的仓库里看到一堆心里美，大喜。买回来一吃，味道满不对，形似而已。日本人爱吃萝卜，好像是煮熟蘸酱吃的。

[1] 我的家乡称萝卜为萝菠。

# 食道旧寻

《学人谈吃》，我觉得这个书名有点讽刺意味。学人是会吃，且善于谈吃的。中国的饮食艺术源远流长，千年不坠，和学人的著述是有关的。现存的古典食谱，大都是学人的手笔。但是学人一般是比较穷的，他们爱谈吃，但是不大吃得起。

抗日战争以前，学人的生活是相当优裕的，大学教授一月可以拿到三四百元，有的教授家里是有厨子的。抗战以后，学人生活一落千丈。我认识一些学人正是在抗战以后。我读的大学是西南联大，西南联大是名教授荟萃的学府。这些教授肚子里有学问，却少油水。昆明的一些名菜，如“培养正气”的汽锅鸡、东月楼的锅贴乌鱼、映时春的油淋鸡，新亚饭店的过油肘子、小西门马家牛肉馆的牛肉、甬道街的红烧鸡枞……能够偶尔一吃的，倒是一些“准学人”——学生或助教。这些准学人两肩担一口，无牵无挂，有一点钱——那时的大学生大都在校外兼职，教中学，当家庭教师，作会计……不时有微薄的收入，多是三朋四友，一顿吃光。有一次有一个四川同学，家里给他寄了一件棉袍来，我们几个人和他一块到邮局去取。出了邮局，他把包裹拆了，把棉袍搭在胳膊上，站在文明街上，大声喊：“谁要这件棉袍？”当场有人买了。我们几个人钻进一家小馆子，风卷残云，一会的功夫，就把这件里面三新的棉袍吃掉了。教授们有家，有妻儿老小，当然不能这样的放诞。有一位名教授，外号“二云居士”，谓其所嗜之物为云土与云腿，我想这不可靠。走进大西门外凤翥街的本地馆子里，一屁股坐下来，毫不犹豫地先叫一盘“金钱片腿”的，只有赶马的马锅头。教授只能看看。唐立厂（兰）先生爱吃干巴菌，这东西是不贵的，但必须有瘦肉、青辣椒同炒，而且过了雨季，鲜干巴菌就没有了，唐先生也不能老吃。沈从文先生经常在米线居就餐。巴金同志的《怀念从文》中提到：“我还记得在昆明一家小饭店里几次同他相遇，一两碗米线作为晚餐，有西红柿，还有鸡蛋，我们就满足了。”这家米线店在文林街他的宿舍对面，我就陪沈先生吃过多次米线。文林街上除了米线店，还有两家卖牛肉面的小馆子。西边那一家有一位常客，是吴雨僧（宓）先生。他几乎每天都来。老板和他很熟，也对他很尊敬。那时物价以惊人的速度飞涨，牛肉面也随时要涨

价。每涨一次价，老板都得征求吴先生的同意。吴先生听了老板的陈述，认为有理，就用一张红纸，毛笔正楷，写一张新订的价目表，贴在墙上。穷虽穷，不废风雅。云南大学成立了一个曲社，定期举行“同期”。参加拍曲的有陶重华（光）、张宗和、孙凤竹、崔芝兰、沈有鼎、吴征镒诸先生，还有一位在民航公司供职的许茹香老先生，“同期”后多半要聚一次餐。所谓“聚餐”，是到翠湖边一家小铺去吃一顿馅儿饼，费用公摊。不到吃完，账已经算得一清二楚，谁该多少钱。掌柜的直纳闷，怎么算得这么快？他不知道算账的是许宝騄先生。许先生是数论专家，这点小九九还在话下！许家是昆曲世家，他的曲子唱得细致规矩是不难理解的，从本书俞平伯先生文中，我才知道他的字也写得很好。昆明的学人清贫如洗，重庆、成都的学人也好不到哪里去。我在观音寺一中学教书时，于金启华先生壁间见到胡小石先生写给他的一条字，是胡先生自作的有点打油味道的诗。全诗已忘，前面说广文先生如何如何，有一句我是一直记得的：“斋钟顿顿牛皮菜”。牛皮菜即苕菜，茎叶可炒食或做汤，北方叫做“根头菜”，也还不太难吃，但是顿顿吃牛皮菜，是会叫人“嘴里淡出鸟来”的！

抗战胜利，大学复员。我曾在北大红楼寄住过半年，和学人时有接触，他们的生活比抗战时要好一些，但很少于吃喝上用心的。谭家菜近在咫尺，我没有听说有哪几位教授在谭家菜预定过一桌鱼翅席去解馋。北大附近只有松公府夹道拐角处有一家四川馆子，就是本书李一氓同志文中提到过许倩云、陈书舫曾照顾过的，屋小而菜精。李一氓同志说是这家的菜比成都还做得好，我无从比较。除了鱼香肉丝、炒回锅肉、豆瓣鱼……之外，我一直记得这家的泡菜特别好吃，——而且是不算钱的。掌勺的是个矮胖子，他的儿子也上灶。不知为了什么事，两父子后来闹翻了。常到这里来吃的，以助教、讲师为多，教授是很少来的。除了这家四川馆，红楼附近只有两家小饭铺，卖筋面炒饼，还有一种叫做“炒和菜戴帽”或“炒和菜盖被窝”的菜——菠菜炒粉条，上面摊一层薄薄的鸡蛋盖住。从大学附近饭铺的菜蔬，可以大体测量出学人和准学人的生活水平。

教授、讲师、助教忽然阔了一个时期。国民党政府改革币制，从法

币改为金元券，这一下等于增加薪水10倍。于是，我们几乎天天晚上到东安市场去吃。吃森隆、五芳斋的时候少，常吃的是“苏造肉”——猪肉及下水加砂仁、豆蔻等药料共煮一锅，吃客可以自选一两样，由大师傅夹出，剁块，和黄宗江在《美食随笔》里提到的言慧珠请他吃过的爆肚，和白汤杂碎。东安市场的爆肚真是一绝，脆，嫩，绝对干净，爆散丹、爆肚仁都好。白汤杂碎，汤是雪白的。可惜好景不长，阔也就是阔了一个月光景。金元券贬值，只能依旧回沙滩吃炒和菜。

教授很少下馆子。他们一般都在家里吃饭，偶尔约几个朋友小聚，也在家里。教授夫人大都会做菜。我的师娘，三姐张兆和是会做菜的。她做的八宝糯米鸭，酥烂入味，皮不破，肉不散，是个杰作。但是她平常做的只是家常炒菜。四姐张充和多才多艺，字写得极好；曲子唱得极好，——我们在昆明曲会学唱的《思凡》就是用的她的腔，曾听过她的《受吐》的唱片，真是细腻宛转；她善写散曲，也很会做菜。她做的菜我大都忘了，只记得她做的“十香菜”。“十香菜”，苏州人过年吃的常菜耳，只是用10种咸菜丝，分别炒出，置于一盘。但是充和所制，切得极细，精致绝伦，冷冻之后，于鱼肉饫饱之余上桌，拈箸入口，香留齿颊！

解放后我在北京市文联工作过几年。那时文联编着两个刊物：《北京文艺》和《说说唱唱》，每月有一点编辑费。编辑费都是吃掉。编委、编辑，分批开向饭馆。那两年，我们几乎把北京的有名的饭馆都吃遍了。预订包桌的时候很少，大都是临时点菜。“主点”的是老舍先生，执笔写菜单的是王亚平同志。有一次，菜点齐了，老舍先生又斟酌了一次，认为有一个菜不好，不要，亚平同志掏出笔来在这道菜四边画了一个方框，又加了一个螺旋形的小尾巴。服务员接过菜单，端详了一会，问：“这是什么意思？”亚平真是老编辑，他把校对符号用到菜单上来了！

老舍先生好客，他每年要把文联的干部约到家里去喝两次酒，一次是菊花开的时候，赏菊；一次是腊二十三，他的生日。菜是地道老北京的味儿，很有特点。我记得很清楚的是芝麻酱炖黄花鱼，是一道汤菜。我以前没有吃过这个菜，以后也没有吃过。黄花鱼极新鲜，而且是一般大小，都是八寸。装这个菜得一个特制的器皿——瓷盂子，即周壁直上

直下的那么一个家伙。这样黄花鱼才能一条一条顺顺溜溜平躺在汤里。若用通常的大海碗，鱼即会拗弯甚至断碎。老舍夫人胡絮青同志善做“芥末墩”，我以为是天下第一。有一次老舍先生宴客的是两个盒子菜。盒子菜已经绝迹多年，不知他是从哪一家订来的。那种里面分隔的填雕的朱红大圆漆盒现在大概也找不到了。

学人中有不少是会自己做菜的。但都只能做一两只拿手小菜。学人中真正精于烹调的，据我所知，当推北京王世襄。世襄以此为乐。有时朋友请他上家里做几个菜，主料、配料、酱油、黄酒……都是自己带去。据说过去连圆桌面都是自己用自行车驮去的。听黄永玉说，有一次有几个朋友在一家会餐，规定每人备料去表演一个菜。王世襄来了，提了一捆葱。他做了一个菜：焖葱。结果把所有的菜全压下去了。此事不知是否可靠。如不可靠，当由黄永玉负责！

客人不多，时间充裕，材料凑手，做几个菜是很愉快的事。成天伏案，改换一下身体的姿势，也是好的，——做菜都是站着的。做菜，得自己去买菜。买菜也是构思的过程。得看菜市上有什么菜，捉摸一下，才能掂配出几个菜来。不可能在家里想做几个什么菜，菜市上准有。想炒一个雪里蕻冬笋，没有冬笋，菜架上却有新到的荷兰豆，只好“改戏”。买菜，也多少是运动。我是很爱逛菜市场的。到了一个新地方，有人爱逛百货公司，有人爱逛书店，我宁可去逛逛菜市。看看生鸡活鸭、鲜鱼水菜，碧绿的黄瓜、通红的辣椒，热热闹闹，挨挨挤挤，让人感到一种生之乐趣。

学人所做的菜很难说有什么特点，但大都存本味，去增饰，不勾浓芡，少用明油，比较清淡，和馆子菜不同。北京菜有所谓“宫廷菜”（如仿膳）、“官府菜”（如谭家菜、“潘鱼”）。学人做的菜该叫个什么菜呢？叫做“学人菜”，不大好听，我想为之拟一名目，曰“名士菜”，不知王世襄等同志能同意否。

编者叫我为《学人谈吃》写一篇序，我不知说什么好，就东拉西扯地写了上面一些。

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

# 五味

山西人真能吃醋！几个山西人在北京下饭馆，坐定之后，还没有点菜，先把醋瓶子拿过来，每人喝了三调羹醋。邻座的客人直瞪眼。有一年我到太原去，快过春节了。别处过春节，都供应一点好酒，太原的油盐店却都贴出一个条子：“供应老陈醋，每户一斤。”这在山西人是大事。

山西人还爱吃酸菜，雁北尤甚。什么都拿来酸，除了萝卜白菜，还包括杨树叶子，榆树钱儿。有人来给姑娘说亲，当妈的先问，那家有几口酸菜缸。酸菜缸多，说明家底子厚。

辽宁人爱吃酸菜白肉火锅。

北京人吃羊肉酸菜汤下杂面。

福建人、广西人爱吃酸笋。我和贾平凹在南宁，不爱吃招待所的饭，到外面瞎吃。平凹一进门，就叫：“老友面！”“老友面”煮酸笋肉丝余汤下面也，不知道为什么叫做“老友”。

傣族人也爱吃酸。酸笋炖鸡是名菜。

延庆山里夏天爱吃酸饭。把好好的饭煨酸了，用井拔凉水一和，呼呼地就下去了三碗。

都说苏州菜甜，其实苏州菜只是淡，真正甜的是无锡。无锡炒鳝糊放那么多糖！包子的肉馅里也放很多糖，没法吃！

四川夹沙肉用大片肥猪肉夹了洗沙蒸，广西芋头扣肉用大片肥猪肉夹芋泥蒸，都极甜，很好吃，但我最多只能吃两片。

广东人爱吃甜食。昆明金碧路有一家广东人开的甜食店，卖芝麻糊、绿豆沙，广东同学趋之若鹜。“番薯糖水”即用白薯切块熬的汤，这



有什么好喝的呢？广东同学曰：“好也！”

北方人不是不爱吃甜，只是过去糖难得。我家曾有老保姆，正定乡下人，六十多岁了。她还有个婆婆，八十几了。她有一次要回乡探亲，临行称了二斤白糖，说她的婆婆就爱喝个白糖水。

北京人很保守，过去不知苦瓜为何物，近年有人学会吃了。菜农也有种的了。农贸市场上有很好苦瓜卖，属于“细菜”，价颇昂。

北京人过去不吃薤菜，不吃木耳菜，近年也有人爱吃了。

北京人在口味上开放了！

北京人过去就知道吃大白菜。由此可见，大白菜主义是可以被打倒的。

北方人初春吃苣荬菜。苣荬菜分甜荬、苦荬，苦荬相当的苦。

有一个贵州的年轻女演员在我们剧团学戏，她的妈妈远迢迢给她寄来一包东西，是“耆耳根”，或名“则尔根”，即鱼腥草。她让我尝了几根。这是什么东西？苦倒不要紧，有一股强烈的生鱼腥味，实在招架不了！

剧团有一干部，是写字幕的，有时也管杂务。此人是个吃辣的专家。他每天中午饭不吃菜，吃辣椒下饭。全国各地的、少数民族的，各种辣椒，他都千方百计地弄来吃。剧团到上海演出，他帮助搞伙食，这下好，不会缺辣椒吃。原以为上海辣椒不好买，他下车第二天就找到一家专卖各种辣椒的铺子。上海人有一些是能吃辣的。

我的吃辣是在昆明练出来的，曾跟几个贵州同学在一起用青辣椒在火上烧烧，蘸盐水下酒。平生所吃辣椒亦多矣，什么朝天椒、野山椒，都不在话下。我吃过最辣的辣椒是在越南。1946年，由越南转道往上海，在海防街头吃牛肉粉。牛肉极嫩，汤极鲜，辣椒极辣。一碗汤粉，

放三四丝辣椒就辣得不行。这种辣椒的颜色是橘黄色的。在川北，听说有一种辣椒，本身不能吃，用一根线吊在灶上，汤做得了，把辣椒在汤里涮涮，就辣得不得了。云南佤族有一种辣椒，叫“涮涮辣”，与川北吊在灶上的辣椒大概不相上下。

四川可说是最能吃辣的省份。川菜的特点是辣而且麻，——搁很多花椒。四川的小面馆的墙壁上黑漆大书三个字：麻辣烫。麻婆豆腐，干煸牛肉丝、棒棒鸡，不放花椒不行。花椒得是川椒，捣碎，菜做好了，最后再放。

周作人说他的家乡整年吃咸极了的咸菜和咸极了的咸鱼。浙东人确是吃得很咸。有个同学，是台州人，到铺子里吃包子，掰开包子就往里倒酱油。口味的咸淡和地域是有关系的。北京人说南甜北咸东辣西酸，大体不错。河北、东北人口重，福建菜多很淡。但这与个人的性格习惯也有关。湖北菜并不咸，但闻一多先生却嫌云南蒙自的菜太淡。

中国人过去对吃盐很讲究，如桃花盐、水晶盐，“吴盐胜雪”，现在则全国都吃再制精盐。只有四川人腌咸菜还用自流井的井盐。

我不知世上还有什么国家的人爱吃臭。

过去上海、南京、汉口都卖油炸臭豆腐干。长沙火宫殿的臭豆腐因为一个大人物年轻时常吃而出了名。这位大人物后来还去吃过，说了一句话：“火宫殿的臭豆腐还是好吃。”“文化大革命”中火宫殿的影壁上就出现了两行大字：

最高指示：

火宫殿的臭豆腐还是好吃。

我们一个同志到南京出差，他的爱人是南京人，嘱咐他带一点臭豆腐干回来。他千方百计，居然办到了。带在火车上，引起一车厢的人强烈抗议。

除豆腐干外，面筋、百叶（千张）亦可臭。蔬菜里的茼蒿、冬瓜、豇豆皆可臭。冬笋的老根咬不动，切下来随手就扔进臭坛子里。——我们那里很多人家都有个臭坛子，一坛子“臭卤”。腌芥菜挤下的汁放几天即成“臭卤”。臭物中最特殊的是臭苋菜秆。苋菜长老了，主茎可粗如拇指，高三四尺。截成二寸许小段，入臭坛。臭熟后，外皮是硬的，里面的芯成果冻状。噙住一夹，一吸，芯肉即入口中。这是佐粥的无上妙品。我们那里叫做“苋菜桔子”，湖南人谓之“苋菜咕”，因为吸起来“咕”的一声。

北京人说的臭豆腐指臭豆腐乳。过去是小贩沿街叫卖的：

“臭豆腐，酱豆腐，王致和的臭豆腐。”臭豆腐就贴饼子，熬一锅虾米皮白菜汤，好饭！现在王致和的臭豆腐用很大的玻璃方瓶装，很不方便，一瓶一百块，得很长时间才能吃完，而且卖得很贵，成了奢侈品。

我在美国吃过最臭的“气死”（干酪），洋人多闻之掩鼻，对我说起来实在没有什么，比臭豆腐差远了。

甚矣，中国人口味之杂也，敢说堪为世界之冠。

# 米线和饵块

未到昆明之前，我没有吃过米线和饵块。离开昆明以后，也几乎没有再吃过米线和饵块。我在昆明住过将近七年，吃过的米线饵块可谓多矣。大概每个星期都得吃个两三回。

米线是米粉像压饅饅似的压出来的那么一种东西，粗细也如张家口一带的莜面饅饅。口感可完全不同。米线洁白，光滑，柔软。有个女同学身材细长，皮肤很白，有个外号，就叫米线。这东西从作坊里出来的时候就是熟的，只需放入配料，加一点水，稍煮，即可食用。昆明的米线店都是用带把的小铜锅，一锅只能煮一两碗，多则三碗，谓之“小锅米线”。昆明人认为小锅煮的米线才好吃。米线配料有多种，除了爨肉之外，都是预先熟制好了的。昆明米线店很多，几乎每条街都有。文林街就有两家。

一家在西边，近大西门，坐南朝北。这家卖的米线花样多，有焖鸡米线、爨肉米线、鲮鱼米线、叶子米线。焖鸡其实不是鸡，是瘦肉，煸炒之后，加酱油香料煮熟。爨肉即鲜肉末。米线煮开，拨入肉末，见两开，即得。昆明人不知道为什么把这种做法叫做爨肉，这是个多么复杂难写的字！云南因有二爨（《爨宝子》、《爨龙颜》）碑，很多人能认识这个字，外省人多不识。云南人把荤菜分为两类，大块炖猪肉以及鸡鸭牛羊肉，谓之“大荤”，炒蔬菜而加一点肉丝或肉末，谓之“爨荤”。“爨荤”者零碎肉也。爨肉米线的名称也许是这样引申出来的。鲮鱼米线的鲮鱼是鲮鱼切段，加大蒜焖酥了的。“叶子”即炸猪皮。这东西有的地方叫“响皮”，很多地方叫“假鱼肚”，叫做“叶子”，似只有云南一省。

街东的一家坐北朝南，对面是西南联大教授宿舍，沈从文先生就住在楼上临街的一间里面。这家房屋桌凳比较干净，米线的味道也较清淡，只有焖鸡和爨肉两种，不过备有鸡蛋和西红柿，可以加在米线里。巴金同志在纪念沈先生文中说沈先生经常以两碗米线，加鸡蛋西红柿，就算是一顿饭了，指的就是这一家。沈先生通常吃的是爨肉米线。这家还卖鸡头脚（卤煮）和油炸花生米，小饮极便。

慈忠寺坡有一家卖炆肉米线。白汤。大块臀尖肥瘦肉煮得极炆，放大瓷盘中。米线烫热浇汤后，用包馄饨用的竹片扒下约半两炆肉，堆在米线上面。汤肥，味厚。全城卖炆肉米线者只此一家。

青云街有一家卖羊血米线。大锅两口，一锅开水，一锅煮着生的羊血。羊血并不凝结，只是像一锅嫩豆腐。米线放在漏勺里在开水锅中冒得滚烫，把羊血一大勺盖在米线上，浇芝麻酱，撒香菜蒜泥，吃辣的可以自己加。有的同学不敢问津，或望望然而去之，因为羊血好像不熟，我则以为是难得的异味。

正义路有一个奎光阁，门面颇大，有楼，卖凉米线。米线，加好酱油、酸甜醋（昆明的醋有两种，酸醋和甜醋，加醋时店伙都要问：“吃酸醋嘛甜醋？”通常都答曰：“酸甜醋”，即两样都要）、五辛生菜、辣椒。夏天吃凉米线，大汗淋漓，然而浑身爽快。奎光阁在我还在昆明时就开张了。

护国路附近有一条老街，有一家专卖干烧米线，门面甚小，座位靠墙，好像摆在一个半截胡同里，没几张小桌子。干烧米线放大量猪油，酱油，一点儿汤，加大量的辣椒面和川花椒末，烧得之后，无汁水，是盛在盘子里吃的。颜色深红，辣椒和花椒的香气冲鼻子。吃了这种米线得喝大量的茶，——最好是沱茶，因为味道极其强烈浓厚，“叫水”；而且麻辣味在舌上久留不去，不用茶水涮一涮，得一直张嘴哈气。

最为名贵的自然是过桥米线。过桥米线和汽锅鸡堪称昆明吃食的代表作。过桥米线以正义路牌楼西侧一家最负盛名。这家也卖别的饭菜，但是顾客多是冲过桥米线来的。入门坐定，叫过菜，堂倌即在每人面前放一盘生菜（主要是豌豆苗）；一盘（九寸盘）生鸡片、腰片、鱼片、猪里肌片、宣威火腿片，平铺盘底，片大，而薄几如纸；一碗白胚米线。随即端来一大碗汤。汤看来似无热气，而汤温高于摄氏100度，因为上面封了厚厚的一层鸡油。我们初到昆明，就听到不止一个人的警告：这汤万万不能单喝。说有一个下江人司机，汤一上来，端起来就喝，竟烫死了。把生片推入汤中，即刻就都熟了；然后把米线、生菜拨入汤碗，就可以吃起来。鸡片腰片鱼片肉片都极嫩，汤极鲜，真是食品中的尤物。过桥米线有个传说，说是有一秀才，在村外小河对岸书斋中

苦读，秀才娘子每天给他送米线充饥，为保持鲜嫩烫热，遂想出此法。娘子送吃的，要过一道桥。秀才问：“这是什么米线？”娘子说：“过桥米线！”“过桥米线”的名称就是这样来的。此恐是出于附会。“过桥”之名我于南宋人笔记中即曾见过，书名偶忘。

饵块有两种。

一种是汤饵块和炒饵块。饵块乃以米粉压成大坨，于大甑内蒸熟，长方形，一坨有七八寸长，五寸来宽，厚约寸许，四角浑圆，如一小枕头。将饵块横切成薄片，再加几刀，切如骨牌大，入汤煮，即汤饵块；亦可加肉片青菜炒，即炒饵块。我们通常吃汤饵块，吃炒饵块时少。炒饵块常在小饭馆里卖，汤饵块则在较大的米线店里与米线同卖。饵块亦可以切成细条，名曰饵丝。米线柔滑，不耐咀嚼，连汤入口，便顺流而下，一直通过喉咙入肚。饵块饵丝较有咬劲。不很饿，吃米线；倘要充腹耐饥，吃饵块或饵丝。汤饵块饵丝，配料与米线同。青莲街逼死坡下，有一家本来是卖甜品的，忽然别出心裁，添卖牛奶饵丝和甜酒饵丝，生意颇好。或曰：饵丝怎么可以吃甜的？然而，饵丝为什么不能吃甜的呢？既然可以有甜酒小汤圆，当然也可以有甜酒饵丝。昆明甜酒味浓，甜酒饵丝香，醇，甜，糯。据本省人说：饵块以腾冲的最好。腾冲炒饵块别名“大救驾”。传南明永历帝朱由榔，败走滇西，至腾冲，饥不得食，土人进炒饵块一器，朱由榔吞食罄尽，说：“这可真是救了驾了！”遂有此名。腾冲的炒饵块我吃过，只觉得切得极薄，配料讲究，吃起来与昆明的炒饵块也无多大区别。据云腾冲的饵块乃专用某地出的上等大米舂粉制成，粉质精细，为他处所不及。只有本省人能品尝各地的米质精粗，外省人吃不出所以然。

烧饵块的饵块是米粉制的饼状物，“昆明有三怪，粑粑叫饵块……”指的就是这东西。饵块是椭圆形的，形如北方的牛舌头饼而大，比常人的手掌略长一些，边缘稍厚。烧饵块多在晚上卖。远远听见一声吆唤：“烧饵块……”声音高亢，有点凄凉。走近了，就看到一个火盆，置于支脚的架子上，盆中炽着木炭，上面是一个横搭于盆口的铁篋子，饵块平放在篋子上，卖烧饵的用一柄柿油纸扇煽着木炭，炭火更旺了，通红的。昆明人不用葵扇，煽火多用状如葵扇的柿油纸扇。铁篋子前面是几个搪瓷把缸，内装不同的酱，平列在一片木板上。不大一会，饵块

烧得透了，内层绵软，表面微起薄壳，即用竹片从搪瓷缸中刮出芝麻酱、花生酱、甜面酱、泼了油的辣椒面，依次涂在饵块的一面，对折起来，状如老式木梳，交给顾客。两手捏着，边吃边走，咸、甜、香、辣，并入饥肠。四十余年，不忘此味。我也忘不了那一声凄凉而悠远的吆唤：“烧饵块……”

一九八七年，我重回了一趟昆明。昆明变化很大。就拿米线饵块来说，也有了很大的变化。我住在圆通街，出门到青云街、文林街、凤翥街、华山西路、正义路各处走了走。我没有见到焖鸡米线、爨肉米线、鲮鱼米线、叶子米线。问之本地老人，说这些都没有了。代之而起的是到处都卖肠旺米线。“肠”是猪肠子，“旺”是猪血，西南几省都把猪血叫做“血旺”或“旺子”。肠旺米线四十多年前昆明是没有的，这大概是贵州传过来的。什么时候传来的？为什么肠旺米线能把焖鸡爨肉……都打倒，变成肠旺米线的一统天下呢？是焖鸡、爨肉没人爱吃？费工？不赚钱？好像也都不是。我实在百思不得其解。

我没有去吃过桥米线，因为本地人告诉我，现在的过桥米线大大不如从前了。没有那样的鸡片、腰片，——没有那样的刀工。没有那样的汤。那样的汤得用肥母鸡才煨得出，现在没有那样的肥母鸡。

烧饵块的饵块倒还有，但是不是椭圆的，变成了圆的。也不像从前那样厚实，镜子样的薄薄一个圆片，大概是机制的。现在还抹那么多酱么？还用栎炭火来烧么？

这些变化是怎么发生的？为什么会发生？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食豆饮水斋闲笔

## 蚕豆

北京快有新蚕豆卖了。

我小时吃蚕豆，就想过这个问题：为什么叫蚕豆？到了很大的岁数，才明白过来：因为这是养蚕的时候吃的豆。我家附近没有养蚕的，所以联想不起来。四川叫胡豆，我觉得没有道理。中国把从外国来的东西每冠之以胡、番、洋，如番茄、洋葱。但是蚕豆似乎是中国本土早就有的，何以也加一“胡”字？四川人也有写作“葫豆”的，也没有道理。葫是大蒜。这种豆和大蒜有什么关系？也许是因为这种豆结荚的时候也正是大蒜结球的时候？这似乎也勉强。小时候读鲁迅的文章，提到罗汉豆，叫我好一阵猜，想象不出是怎样一种豆。后来才知道，噫，就是蚕豆。鲁迅当然是知道全国大多数地方是叫蚕豆的，偏要这样写，想是因为这样写才有绍兴特点，才亲切。

蚕豆是很好吃的东西，可以当菜，也可以当零食。各种做法，都好吃。

我的家乡，嫩蚕豆连内皮炒。或加一点碎切的咸菜，尤妙。稍老一点，就剥去内皮炒豆瓣。有时在炒红苋菜时加几个绿蚕豆瓣，颜色既鲜明，也能提味。有一个女同志曾在我家乡的乡下落户，说房东给她们做饭时在鸡蛋汤里放一点蚕豆瓣，说是非常好吃。这是乡下吃法，城里没有这么做的。蚕豆老了，就连皮煮熟，加点盐，可以下酒，也可以白嘴吃。有人家将煮熟的大粒蚕豆用线穿成一挂佛珠，给孩子挂在脖子上，一颗一颗地剥了吃，孩子没有不高兴的。

江南人吃蚕豆与我乡下大体相似。上海一带的人把较老的蚕豆剥去内皮，重油炒成蚕豆泥，好吃。用以佐粥，尤佳。

四川、云南吃蚕豆和苏南、苏北人亦相似。云南季节似比江南略早。前年我随作家访问团到昆明，住翠湖宾馆。吃饭时让大家点菜。我



点了一个炒豌豆米，一个炒青蚕豆，作家下箸后都说“汪老真会点菜！”其时北方尚未见青蚕豆，故觉得新鲜。

北京人是不大懂吃新鲜蚕豆的。北京人爱吃扁豆、豇豆，而对蚕豆不赏识。因为北京很少种蚕豆，蚕豆不能对北京人有鲁迅所说的“蛊惑”。北京的蚕豆是从南方运来的，卖蚕豆的也多是南方人。南豆北调，已失新鲜，但毕竟是蚕豆。

蚕豆到“落而为箕”，晒干后即是老蚕豆。老蚕豆仍可做菜。老蚕豆浸水生芽，江南人谓之“发芽豆”，加盐及香料煮熟，是下酒菜。我的家乡叫“烂蚕豆”，北京人加一个字，叫做“烂和蚕豆”。我在民间文艺研究会工作的时候，在演乐胡同上班，每天下班都见一个老人卖烂和蚕豆。这老人至少有七十大几了，头发和两腮的短髭都已经是雪白的了。他挎着一个腰圆的木盆，慢慢地从胡同这头走到那头，哑声吆喝着：“烂和蚕豆……”后来老人不知得了什么病，头抬不起来，但还是折倒了颈子，埋着头，卖烂和蚕豆，只是不再吆喝了。又过些日子，老人不见了。我想是死了。不知道为什么，我每次吃烂和蚕豆，总会想起这位老人。我想的是什么呢：人的生活啊……

老蚕豆可炒食。一种是水泡后砂炒的，叫“酥蚕豆”。我的家乡叫“沙蚕豆”。一种是以干豆入锅炒的，极硬，北京叫“铁蚕豆”。非极好牙口，是吃不了铁蚕豆的。北京有歇后语：“老太太吃铁蚕豆——闷了。”我想没有哪个老太太会吃铁蚕豆，一颗铁蚕豆闷软和了，得多长时间！我的老师沈从文先生在中老胡同住的时间，每天有一个骑着自行车卖铁蚕豆的从他的后墙窗外经过，吆喝“铁蚕豆”……这人是个中年汉子，是个出色的男高音，他的声音不但高、亮、打远，而且尾音带颤。其时沈先生正因为遭受迫害而精神紧张，我觉得这卖铁蚕豆的声音也会给他一种压力，因此我忘不了铁蚕豆。

蚕豆作零食，有：

入水稍泡、油炸。北京叫“开花豆”。我的家乡叫“兰花豆”，因为炸之前在蚕豆嘴上剝一刀，炸后豆瓣四裂，向外翻开，形似兰花。

上海老城隍庙奶油五香豆。

苏州有油酥豆板，乃以绿蚕豆瓣入油炸成。我记得从前的油酥豆板是洒盐的，后来吃的却是裹了糖的，没有加盐的好吃。

四川北碚的怪味胡豆味道真怪，酥，脆，咸，甜，麻，辣。

蚕豆可作调料。作川味菜离不开郫县豆瓣，我家里郫县豆瓣是周年不缺的。

北京就快有青蚕豆卖了，谷雨已经过了。

## 豌豆

在北市口卖熏烧炒货的摊子上，和我写的小说《异秉》里的王二的摊子上，都能买到炒豌豆和油炸豌豆。二十文（两枚当十的铜元）即可买一小包，洒一点盐，一路上吃着往家里走。到家门口，也就吃完了。

离我家不远的越塘旁边的空地上，经常有几副卖零吃的担子。卖花生糖的。大粒去皮的花生仁，炒熟仍是雪白的，平摊在抹了油的白石板上，冰糖熬好，均匀地浇在花生米上，候冷，铲起。这种花生糖晶亮透明，不用刀切，大片，放在玻璃匣里，要买，取出一片，现约，论价。冰糖极脆，花生很香。卖豆腐脑的。我们那里的豆腐脑不像北京浇口蘑渣羊肉卤，只倒一点酱油、醋，加一滴麻油——用一只一头缚着一枚制钱的筷子，在油壶里一蘸，滴在碗里，真正只有一滴。但是加很多样零碎佐料：小虾米、葱花、蒜泥、榨菜末、药芹末——我们那里没有旱芹，只有水芹即药芹，我很喜欢药芹的气味。我觉得这样的豆腐脑清清爽爽，比北京的勾芡的黏黏糊糊的羊肉卤的要好吃。卖糖豌豆粥的。香粳晚米和豌豆一同在铜锅中熬熟，盛出后加洋糖（绵白糖）一勺。夏日于柳阴下喝一碗，风味不恶。我离乡五十多年，至今还记得豌豆粥的香味。

北京以豌豆制成的食品，最有名的是“豌豆黄”。这东西其实制法很简单，豌豆熬烂，去皮，澄出细沙，加少量白糖，摊开压扁，切成5寸×3寸的长方块，再加刀割出四方小块，分而不离，以牙签扎取而食。据说这是“宫廷小吃”，过去是小饭铺里都卖的，很便宜，现在只仿膳这样的大餐馆里有了，而且卖得很贵。

夏天连阴雨天，则有卖煮豌豆的。整粒的豌豆煮熟，加少量盐，搁两个大料瓣在浮头上，用豆绿茶碗量了卖。虎坊桥有一个傻子卖煮豌豆，给的多。虎坊桥一带流传一句歇后语：“傻子的豌豆——多给。”北京别的地区没有这样的歇后语。想起煮豌豆，就会叫人想起北京夏天的雨。

早年前有磕豌豆模子的。豌豆煮成泥，搥在雕成花样的木模子里，磕出来，就成了一个一个小玩意儿，小猫、小狗、小兔、小猪。买的都是孩子，也玩了，也吃了。

以上说的是干豌豆。新豌豆都是当菜吃。烩豌豆是应时当令的新鲜菜。加一点火腿丁或鸡茸自然很好，就是素烩，也极鲜美。烩豌豆不宜久煮，久煮则汤色发灰，不透亮。

全国兴起了吃荷兰豌豆也就近几年的事。我吃过的荷兰豆以厦门为最好，宽大而嫩。厦门的汤米粉中都要加几片荷兰豆，可以解海鲜的腥味。北京吃的荷兰豆都是从南方运来的。我在厦门郊区的田里看到正在生长着的荷兰豆，搭小架，水红色的小花，嫩绿的叶子，嫣然可爱。

豌豆的嫩头，我的家乡叫豌豆头，但将“豌”字读成“安”。云南叫豌豆尖，四川叫豌豆颠。我的家乡一般都是油盐炒食。云南、四川加在汤面上面，叫做“瓢”或“青”。不要加豌豆苗，叫“免瓢”；“多青重红”则是多要豌豆苗和辣椒。吃毛肚火锅，在涮了各种荤料后，浓汤之中推进一大盘豌豆颠，美不可言。

豌豆可以入画。曾在山东看到钱舜举的册页，画的是豌豆，不能忘。钱舜举的画设色娇而不俗，用笔稍细而能潇洒，我很喜欢。见过一幅日本竹内栖凤的画，豌豆花，叶颜色较钱舜举尤为鲜丽，但不知道为什么在豌豆前面画了一条赭色的长蛇，非常逼真。是不是日本人觉得蛇也很美？

一九九二年五月七日

绿豆在粮食里是最重的。一麻袋绿豆270斤，非壮劳力扛不起。

绿豆性凉，夏天喝绿豆汤、绿豆粥、绿豆水饭，可祛暑。

绿豆的最大用途是做粉丝。粉丝好像是中国的特产。外国名之曰玻璃面条。常见的粉丝的吃法是下在汤里。华侨很爱吃粉丝，大概这会引起他们的故国之思。每年国内要运销大量粉丝到东南亚各地，一律称为“龙口细粉”，华侨多称之为“山东粉”。我有个亲戚，是闽籍马来西亚归侨，我在她家吃饭，她在什么汤里都必放两样东西：粉丝和榨菜。苏南人爱吃“油豆腐线粉”，是小吃，乃以粉丝及豆腐泡下在冬菇扁尖汤里。午饭已经消化完了，晚饭还不到时候，吃一碗油豆腐线粉，蛮好。北京的镇江馆子森隆以前有一道菜，银丝牛肉：粉丝温油炸脆，浇宽汁小炒牛肉丝，哧拉有声。不知这是不是镇江菜。做银丝牛肉的粉丝必须是纯绿豆的，否则易于焦糊。我曾在自己家里做过一次，粉丝大概掺了不知别的什么东西，炸后成了一团黑炭。“蚂蚁上树”原是四川菜，肉末炒粉丝。有一个剧团的伙食办得不好，演员意见很大。剧团的团长为了关心群众生活，深入到食堂去亲自考察，看到菜牌上写的菜名有“蚂蚁上树”，说：“啊呀，伙食是有问题，蚂蚁怎么可以吃呢？”这样的人怎么可以当团长呢？

绿豆轧的面条叫“杂面”。《红楼梦》里尤三姐说：“咱们清水下杂面，你吃我看。”或说杂面要下羊肉汤里，清水下杂面是说没有吃头的。究竟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还不明白。不过杂面是要有点荤汤的，素汤杂面我还没有吃过。那么，吃长斋的人是不吃杂面的？

凉粉皮原来都是绿豆的，现在纯绿豆的很少，多是杂豆的。大块凉粉则是白薯粉的。

凉粉以川北凉粉为最好，是豌豆粉，颜色是黄的。川北凉粉放很多油辣椒，吃时嘴里要噓噓出气。

广东人爱吃绿豆沙。昆明正义路南头近金碧路处有一家广东人开的甜品店，卖绿豆沙、芝麻糊和番薯糖水。绿豆沙、芝麻糊都好吃，番薯糖水则没有多大意思。

绿豆糕以昆明的吉庆祥和苏州采芝斋最好，油重，且加了玫瑰花。北京的绿豆糕不加油，是干的，吃起来噎人。我有一阵生胆囊炎，不宜吃油，买了一盒回来，我的孙女很爱吃，一气吃了几块，我觉得不可理解。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一日

## 黄豆

豆叶在古代是可以当菜吃的。吃法想必是做羹。后来就没有人吃了。没有听说过有人吃凉拌豆叶、炒豆叶、豆叶汤。

我们那里，夏天，家家都要吃几次炒毛豆，加青辣椒。中秋节煮毛豆供月，带壳煮。我父亲会做一种毛豆：毛豆剥出粒，与小青椒（不切）同煮，加酱油、糖，候豆熟收汤，摊在筛子里晾至半干，豆皮起皱，收入小坛。下酒甚妙，做一次可以吃几天。

北京的小酒馆里盐水煮毛豆，有的酒馆是整棵地煮的，不将豆荚剪下，酒客用手摘了吃，似比装了一盘吃起来更香。

香椿豆甚佳。香椿嫩头在开水中略烫，沥去水，碎切，加盐；毛豆加盐煮熟，与香椿同拌匀，候冷，贮之玻璃瓶中，隔日取食。

北京人吃炸酱面，讲究的要有十几种菜码，黄瓜丝、小萝卜、青蒜……还得有一撮毛豆或青豆。肉丁（不用副食店买的绞肉末）炸酱与青豆同嚼，相得益彰。

北京人炒麻豆腐要放几个青豆嘴儿——青豆发一点芽。

三十年前北京稻香村卖熏青豆，以佐茶甚佳。这种豆大概未必是熏的，只是加一点茴香，入轻盐煮后晾成的。皮亦微皱，不软不硬，有咬劲。现在没有了，想是因为费工而利薄，熏青豆是很便宜的。

江阴出粉盐豆。不知怎么能把黄豆发得那样大，长可半寸，盐炒，豆不收缩，皮色发白，极酥松，一嚼即成细粉，故名粉盐豆。味甚隽，远胜花生米。吃粉盐豆，喝百花酒，很相配。我那时还不怎么会喝酒，

只是喝白开水。星期天，坐在自修室里，喝水，吃豆，读李清照、辛弃疾词，别是一番滋味。我在江阴南菁中学读过两年，星期天多半是这样消磨过去的。前年我到江阴寻梦，向老同学问起粉盐豆，说现在已经没有了。

稻香村、桂香村、全素斋等处过去都卖笋豆。黄豆、笋干切碎，加酱油、糖煮。现在不大见了。

三年自然灾害时，对十七级干部有一点照顾，每月发几斤黄豆、一斤白糖，叫做“糖豆干部”。我用煮笋豆法煮之，没有笋干，放一点口蘑。口蘑是我在张家口坝上自己采得晒干的。我做的口蘑豆自家吃，还送人。曾给黄永玉送去过。永玉的儿子黑蛮吃了，在日记里写道：“黄豆是不好吃的东西，汪伯伯却能把它做得很好吃，汪伯伯很伟大！”

炒黄豆芽宜烹糖醋。

黄豆芽吊汤甚鲜。南方的素菜馆、供素斋的寺庙，都用豆芽汤取鲜。有一老饕在一个庙里吃了素斋，怀疑汤里放了虾子包，跑到厨房里去验看，只见一口大锅里熬着一锅黄豆芽和香菇蒂的汤。黄豆芽汤加酸雪里蕻，泡饭甚佳。此味北人不解也。

黄豆对中国人民最大的贡献是能做豆腐及各种豆制品。如果没有豆腐，中国人民的生活将会缺一大块，和尚、尼姑、素菜馆的大师傅就通通“没戏”了。素菜除了冬菇、口蘑、金针、木耳、冬笋、竹笋，主要是靠豆腐、豆制品。素这个，素那个，只是豆制品变出的花样而已。关于豆腐，应另写专文，此不及。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日

## 扁豆

我们那一带的扁豆原来只有北京人所说的“宽扁豆”的那一种。郑板桥写过一副对联：“一庭春雨瓢儿菜，满架秋风扁豆花”，指的当是这种扁豆。这副对子写的是尚可温饱的寒士家的景况，有钱的阔人家是不会在庭院里种菜种扁豆的。扁豆有紫花和白花的两种，紫花的较多，白花

的少。郑板桥眼中的扁豆花大概是紫的。紫花扁豆结的豆角皮色亦微带紫，白花扁豆则是浅绿色的。吃起来味道都差不多。唯入药用，则必为“白扁豆”，两种扁豆药性可能不同。扁豆初秋即开花，旋即结角，可随时摘食。板桥所说“满架秋风”，给人的感觉是已是深秋了。画扁豆花的画家喜欢画一只纺织娘，这是一个季节的东西。暑尽天凉，月色如水，听纺织娘在扁豆架上沙沙地振羽，至有情味。北京有种红扁豆的，花是大红的，豆角则是深紫红的。这种红扁豆似没人吃，只供观赏。我觉得这种扁豆红得不正常，不如紫花、白花有韵致。

北京通常所说的扁豆，上海人叫四季豆。我的家乡原来没有，现在有种的了。北京的扁豆有几种，一般的就叫扁豆，有上架的，叫“架豆”。一种叫“棍儿扁豆”，豆角如小圆棍。“棍儿扁豆”字面自相矛盾，既似棍儿，不当叫扁。有一种豆角较宽而甚嫩的，叫“焖儿豆”，我想是“眉豆”的讹读。北京人吃扁豆无非是焯熟凉拌，炒，或焖。“焖扁豆面”挺不错。扁豆焖熟，加水，面条下在上面，面熟，将扁豆翻到上面来，再稍焖，即得。扁豆不管怎么做，总宜加蒜。

我在泰山顶上一个招待所里吃过一盘炒棍儿扁豆，非常嫩。平生所吃扁豆，此为第一。能在泰山顶上吃到，尤为难得。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

## 芸豆

我在昆明吃了几年芸豆。西南联大的食堂里有几个常吃的菜：炒猪血（云南叫“旺子”），炒莲花白（即北京的圆白菜、上海的卷心菜、张家口的疙瘩白），灰色的魔芋豆腐……几乎每天都有的是煮芸豆。府甬道菜市上有卖芸豆的，盐煮，我们有时买了当零嘴吃，因为很便宜。芸豆有红的和白的两种，我们在昆明吃的是红的。

北京小饭铺里过去有芸豆粥卖，是白芸豆。芸豆粥粥汁甚黏，好像勾了芡。

芸豆卷和豌豆黄一样，也是“宫廷小吃”。白芸豆煮成沙，入糖，制为小卷。过去北海漪澜堂茶馆里有卖，现在不知还有没有。

在乌鲁木齐逛“巴扎”，见白芸豆极大，有大拇指头顶儿那样大，很想买一点，但是数千里外带一包芸豆回北京，有点“神经”，遂作罢。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

## 红小豆

红小豆上海叫赤豆：赤豆汤，赤豆棒冰。北京叫小豆：小豆粥，小豆冰棍。我的家乡叫红饭豆，因为可掺在米里蒸成饭。

红小豆最大的用途是做豆沙。北方的豆沙有不去皮的，只是小豆煮烂而已。豆包、炸糕的馅都是这样的粗制豆沙。水滤去皮，成为细沙，北方叫“澄沙”，南方叫“洗沙”。做月饼、甜包、汤圆，都离不开豆沙。豆沙最能吸油，故宜作馅。我们家大年初一早起吃汤圆，洗沙是年前就用大量的猪油拌了，每天在饭锅头上蒸一次，沙色紫得发黑，已经吸足了油。我们家的汤圆又很大，我只能吃两三个，因为一咬一嘴油。

四川菜有夹沙肉，乃以肥多瘦少的带皮臀肩肉整块煮至六七成熟，捞出，稍凉后，切成厚二三分的大片，两片之间肉皮不切通，中夹洗沙，上笼蒸扒。这道菜是放糖的，很甜。肥肉已经脱了油，吃起来不腻。但也不能多吃，我只能来两片。我的儿子会做夹沙肉，每次都成功。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

## 豇豆

我小时最讨厌吃豇豆，只有两层皮，味道寡淡。后来北京，岁数大了，觉得豇豆也还好吃。人的口味是可以变的。比如我小时不吃猪肺，觉得泡泡囊囊的，嚼起来很不舒服。老了，觉得肺头挺好吃，于老人牙齿甚相宜。

嫩豇豆切寸段，入开水锅焯熟，以轻盐稍腌，滗去盐水，以好酱油、镇江醋、姜、蒜末同拌，滴香油数滴，可以“渗”酒。炒食亦佳。



河北省酱菜中有酱豇豆，别处似没有。北京的六必居、天源，南方扬州酱菜中都没有。保定酱豇豆是整根酱的，甚脆嫩，而极咸。河北人口重，酱菜无不甚咸。

豇豆米老后，表皮光洁，淡绿中泛浅紫红晕斑。瓷器中有一种“豇豆红”就是这种颜色。曾见一豇豆红小石榴瓶，莹润可爱。中国人很会为瓷器的釉色取名，如“老僧衣”、“芝麻酱”、“茶叶末”，都甚肖。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七日

# 豆腐

豆腐点得比较老的，为北豆腐。听说张家口地区有一个堡里的豆腐能用秤钩钩起来，扛着秤杆走几十里路。这是豆腐么？点的较嫩的是南豆腐。再嫩即为豆腐脑。比豆腐脑稍老一点的，有北京的“老豆腐”和四川的豆花。比豆腐脑更嫩的是湖南的水豆腐。

豆腐压紧成型，是豆腐干。

卷在白布层中压成大张的薄片，是豆腐片。东北叫干豆腐。压得紧而且更薄的，南方叫百页或千张。

豆浆锅的表面凝结的一层薄皮撩起晾干，叫豆腐皮，或叫油皮。我的家乡则简单地叫做皮子。

豆腐最简便的吃法是拌。买回来就能拌。或入开水锅略烫，去豆腥气。不可久烫，久烫则豆腐收缩发硬。香椿拌豆腐是拌豆腐里的上上品。嫩香椿头，芽叶未舒，颜色紫赤，嗅之香气扑鼻，入开水稍烫，梗叶转为碧绿，捞出，揉以细盐，候冷，切为碎末，与豆腐同拌（以南豆腐为佳），下香油数滴。一箸入口，三春不忘。香椿头只卖得数日，过此则叶绿梗硬，香气大减。其次是小葱拌豆腐。北京有歇后语：“小葱拌豆腐——一青二白”，可见这是北京人家都吃的小菜。拌豆腐特宜小葱，小葱嫩，香。葱粗如指，以拌豆腐，滋味即减。我和林斤澜在武夷山，住一招待所。斤澜爱吃拌豆腐，招待所每餐皆上拌豆腐一大盘，但与豆腐同拌的是青蒜。青蒜炒回锅肉甚佳，以拌豆腐，配搭不当。北京人有用韭菜花、青椒糊拌豆腐的，这是俚吃法，南方人不敢领教。而南方人吃的松花蛋拌豆腐，北方人也觉得岂有此理。这是一道上海菜，我第一次吃到却是在香港的一家上海饭馆里，是吃阳澄湖大闸蟹之前的一道凉菜。北豆腐、松花蛋切成小骰子块，同拌，无姜汁蒜泥，只少放一点盐而已。好吃么？用上海话说：蛮崭格！用北方话说：旱香瓜——另一个味儿。咸鸭蛋拌豆腐也是南方菜，但必须用敝乡所产“高邮咸蛋”。高邮咸蛋蛋黄色如硃砂，多油，和豆腐拌在一起，红白相间，只是颜色即可使人胃口大开。别处的咸鸭蛋，尤其是北方的，蛋黄色浅，又无

油，都不中吃。

烧豆腐大体可分为两大类：用油煎过再加料烧的；不过油煎的。

北豆腐切成厚二分的长方块，热锅温油两面煎。油不必多，因豆腐不吃油。最好用平底锅煎。不要煎得太老，稍结薄壳，表面发皱，即可铲出，是名“虎皮”。用已备好的肥瘦各半熟猪肉，切大片，下锅略煸，加葱、姜、蒜、酱油、绵白糖，兑入原猪肉汤，将豆腐推入，加盖猛火煮二三开，即放小火咕嘟。约十五分钟，收汤，即可装盘。这就是“虎皮豆腐”。如加冬菇、虾米、辣椒及豆豉即是“家乡豆腐”。或加菌油，即是湖南有名的“菌油豆腐”——菌油豆腐也有不用油煎的。

“文思和尚豆腐”是清代扬州有名的素菜，好几本菜谱著录，但我在扬州一带的寺庙和素菜馆的菜单上都没有见到过。不知道文思和尚豆腐是过油煎了的，还是不过油煎的。我无端地觉得是油煎了的，而且无端地觉得是用黄豆芽吊汤，加了上好的口蘑或香蕈、竹笋，用极好秋油，文火熬成。什么时候材料凑手，我将根据想象，试做一次文思和尚豆腐。我的文思和尚豆腐将是素菜荤做，放猪油，放虾籽。

虎皮豆腐切大片，不过油煎的烧豆腐则宜切块，六七分见方。北方小饭铺里肉末烧豆腐，是常备菜。肉末烧豆腐亦称家常豆腐。烧豆腐里的翘楚，是麻婆豆腐。相传有陈婆婆，脸上有几粒麻子，在乡场上摆一个饭摊，挑油的脚夫路过，常到她的饭摊上吃饭，陈婆婆把油桶底下剩的油刮下来，给他们烧豆腐。后来大人先生也特意来吃她烧的豆腐。于是麻婆豆腐名闻遐迩。陈麻婆是个值得纪念的人物，中国烹饪史上应为她大书一笔，因为麻婆豆腐确实很好吃。做麻婆豆腐的要领是：一要油多。二要用牛肉末。我曾做过多次麻婆豆腐，都不是那个味儿，后来才知道我用的是瘦猪肉末。牛肉末不能用猪肉末代替。三是要用郫县豆瓣。豆瓣须剁碎。四是要用文火，俟汤汁渐渐收入豆腐，才起锅。五是起锅时要撒一层川花椒末。一定得用川花椒，即名为“大红袍”者。用山西、河北花椒，味道即差。六是盛出就吃。如果正在喝酒说话，应该把说话的嘴腾出来。麻婆豆腐必须是：麻、辣、烫。

昆明最便宜的小饭铺里有小炒豆腐。猪肉末，肥瘦，豆腐捏碎，同炒，加酱油，起锅时下葱花。这道菜便宜，实惠，好吃。不加酱油而用

盐，与番茄同炒，即为番茄炒豆腐。番茄须烫过，撕去皮，炒至成酱，番茄汁渗入豆腐，乃佳。

砂锅豆腐须有好汤，骨头汤或肉汤，小火炖，至豆腐起蜂窝，方好。砂锅鱼头豆腐，用花鲢（即胖头鱼）头，劈为两半，下冬菇、扁尖（腌青笋）、海米，汤清而味厚，非海参鱼翅可及。

“汪豆腐”好像是我的家乡菜。豆腐切成指甲盖大的小薄片，推入虾籽酱油汤中，滚几开，勾薄芡，盛大碗中，浇一勺熟猪油，即得。叫做“汪豆腐”，大概因为上面泛着一层油。用勺舀了吃。吃时要小心，不能性急，因为很烫。滚开的豆腐，上面又是滚开的油，吃急了会烫坏舌头。我的家乡人喜欢吃烫的东西，语云：“一烫抵三鲜。”乡下人家来了客，大都做一个汪豆腐应急。周巷汪豆腐很有名。我没有到过周巷，周巷汪豆腐好，我想无非是虾籽多，油多。近年高邮新出一道名菜：雪花豆腐，用盐，不用酱油。我想给家乡的厨师出个主意：加入蟹白（雄蟹白的油即蟹的精子），这样雪花豆腐就更名贵了。

不知道为什么，北京的老豆腐现在见不着了，过去卖老豆腐的摊子是很多。老豆腐其实并不老，老，也许是和豆腐脑相对而言。老豆腐的作料很简单：芝麻酱、腌韭菜末。爱吃辣的浇一勺青椒糊。坐在街边摊头的矮脚长凳上，要一碗老豆腐，就半斤旋烙的大饼，夹一个薄脆，是一顿好饭。

四川的豆花是很妙的东西，我和几个作家到四川旅游，在乐山吃饭。几位作家都去了大馆子，我和林斤澜钻进一家只有穿草鞋的乡下人光顾的小店，一人要了一碗豆花。豆花只是一碗白汤，啥都没有。豆花用筷子夹出来，蘸“味碟”里的作料吃。味碟里主要是豆瓣。我和斤澜各吃了一碗热腾腾的白米饭，很美。豆花汤里或加切碎的青菜，则为“菜豆花”。北京的豆花饭庄的豆花乃以鸡汤煨成，过于讲究，不如乡坝头的豆花存其本味。

北京的豆腐脑过去浇羊肉口蘑渣熬成的卤。羊肉是好羊肉，口蘑渣是碎黑片蘑，还要加一勺蒜泥水。现在的卤，羊肉极少，不放口蘑，只是一锅稠糊糊的酱油黏汁而已。即便是过去浇卤的豆腐脑，我觉得也不如我们家乡的豆腐脑。我们那里的豆腐脑温在紫铜扁钵的锅里，用紫铜

平勺盛在碗里，加秋油，滴醋、一点点麻油，小虾米、榨菜末、芹菜（药芹即水芹菜）末。清清爽爽，而多滋味。

中国豆腐的做法多矣，不胜记载。四川作家高缨请我们在乐山的山上吃过一次豆腐宴，豆腐十好几样，风味各别，不相雷同。特点是豆腐的质量极好。掌勺的老师傅从磨豆腐到烹制，都是亲自为之，绝不假手旁人。这一顿豆腐宴可称寰中一绝！

豆腐干南北皆有。北京的豆腐干比较有特点的是薰干。薰干切长片拌芹菜，很好。薰干的烟薰味和芹菜的芹菜香相得益彰。花干、苏州干是从南边传过来的，北京原先没有。北京的苏州干只是用味精取鲜，苏州的小豆腐干是用酱油、糖、冬菇汤煮出后晾得半干的，味长而耐嚼。从苏州上车，买两包小豆腐干，可以一直嚼到郑州。香干亦称茶干。我在小说《茶干》中有较细的描述：

……豆腐出净渣，装在一个一个小蒲包里，包口扎紧，入锅，码好，投料，加上好抽油，上面用石头压实，文火煨煮。要煮很长时间。煮得了，再一块一块从蒲包里倒出来。这种茶干是圆形的，周围较厚、中间较薄，周身有蒲包压出来的细纹，……这种茶干外皮是深紫黑色的，掰开了，里面是浅褐色的。很结实，嚼起来很有咬劲，越嚼越香，是佐茶的妙品，所以叫做“茶干”。

茶干原出界首镇，故称“界首茶干”。据说乾隆南巡，过界首，曾经品尝过。

干丝是淮扬名菜。大方豆腐干，快刀横披为片，刀工好的师傅一块豆腐干能片十六片；再立刀切为细丝。这种豆腐干是特制的，极坚致，切丝不断，又绵软，易吸汤汁。旧本只有拌干丝。干丝入开水略煮，捞出后装高足浅碗，浇麻酱油醋。青蒜切寸段，略焯，五香花生米搓去皮，同拌，尤妙。煮干丝的兴起也就是五六十年的事。干丝母鸡汤煮，加开阳（大虾米）、火腿丝。我很留恋拌干丝，因为味道清爽，现在只能吃到煮干丝了。干丝本不是“菜”，只是吃包子烧麦的茶馆里，在上点心之前喝茶时的闲食。现在则是全国各地淮扬菜系的饭馆里都预备了。我在北京常做煮干丝，成了我们家的保留节目。北京很少遇到大白豆腐干，只能用豆腐片或百页切丝代替。口感稍差，味道却不逊色，因为我

的煮干丝里下了干贝。煮干丝没有什么诀窍，什么鲜东西都可往里搁。干丝上桌前要放细切的姜丝，要嫩姜。

臭豆腐是中国人的一大发明。我在上海、武汉都吃过。长沙火宫殿的臭豆腐毛泽东年轻时常去吃。后来回长沙，又特意去吃了一次，说了一句话：“火宫殿的臭豆腐还是好吃。”这就成了“最高指示”，写在照壁上。火宫殿的臭豆腐遂成全国第一。油炸臭豆腐干，宜放辣椒酱、青蒜。南京夫子庙的臭豆腐干是小方块，用竹签像冰糖葫芦似的串起来卖，一串八块。昆明的臭豆腐不用油炸，在炭火盆上搁一个铁箅子，臭豆腐干放在上面烤焦，别有风味。

在安徽屯溪吃过霉豆腐，长条豆腐，长了二寸长的白色的绒毛，在平底锅中煎熟，蘸酱油辣椒青蒜吃。凡到屯溪者，都要去尝尝。

豆腐乳各地都有。我在江西进贤参加土改，那里的农民家家都做腐乳。进贤原来很穷，没有什么菜吃，顿顿都用豆腐乳下饭。做豆腐乳，放大量辣椒面，还放柚子皮，味道非常强烈。广西桂林、四川忠县、云南路南所出豆腐乳都很有名，各有特点。腐乳肉是苏州松鹤楼的名菜，肉味浓醇，入口即化。广东点心很多都放豆腐乳，叫做“南乳××饼”。

南方人爱吃百页。百页结烧肉是宁波、上海人家常吃的菜。上海老城隍庙的小吃店里卖百页结：百页包一点肉馅，打成结，煮在汤里，要吃，随时盛一碗。一碗也就是四五只百页结。北方的百页缺韧性，打不成结，一打结就断。百页可入臭卤中腌臭，谓之“臭千张”。

杭州知味观有一道名菜：炸响铃。豆腐皮（如过干，要少润一点水），瘦肉剁成细馅，加葱花细姜末，入盐，把肉馅包在豆腐皮内，成一卷，用刀剁，成寸许长的小段，下油锅炸得馅熟皮酥，即可捞出。油温不可太高，太高豆皮易糊。这菜嚼起来发脆响，形略似铃，故名响铃。做法其实并不复杂。肉剁极碎，成泥状（最好用刀背剁），平摊在豆腐皮上，折叠起来，如小钱包大，入油炸，亦佳。不入油炸，而以酱油冬菇汤煮，豆皮层中有汁，甚美。北京东安市场拐角处解放前有一家肉店宝华春，兼卖南味熟肉，卖一种酒菜：豆腐皮切细条，在酱肉汤中煮透，捞出，晾至微干，很好吃，不贵。现在宝华春已经没有了。豆腐皮可做汤。炖酥腰（猪腰炖汤）里放一点豆腐皮，则汤色雪白。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手把肉

蒙古人从小吃惯羊肉，几天吃不上羊肉就会想得慌。蒙古族舞蹈家斯琴高娃（蒙古族女的叫斯琴高娃的很多，跟那仁花一样的普遍）到北京来，带着她的女儿。她的女儿对北京的饭菜吃不惯。我们请她在晋阳饭庄吃饭，这小姑娘对红烧海参、脆皮鱼……统统不感兴趣。我问她想吃什么，“羊肉！”我把服务员叫来，问他们这儿有没有羊肉，说只有酱羊肉。“酱羊肉也行，咸不咸？”“不咸。”端上来，是一盘羊腱子。小姑娘白嘴把一盘羊腱子都吃了。问她：“好吃不好吃？”“好吃！”她妈说：“这孩子！真是蒙古人！她到北京几天，头一回说‘好吃’。”

蒙古人非常好客，有人骑马在草原上漫游，什么也不带，只背了一条羊腿。日落黄昏，看见一个蒙古包，下马投宿。主人把他的羊腿解下来，随即杀羊。吃饱了，喝足了，和主人一家同宿在蒙古包里，酣然一觉。第二天主人送客上路，给他换了一条新的羊腿背上。这人在草原上走了一大圈，回家的时候还是背了一条羊腿，不过已经不知道换了多少次了。

“四人帮”肆虐时期，我们奉江青之命，写一个剧本，搜集素材，曾经四下内蒙古。我在内蒙古学会了两句蒙古话。蒙古族同志说，会说这两句话就饿不着。一句是“不达一地”——要吃的；一句是“莫哈一的”——要吃肉。“莫哈”泛指一切肉，特指羊肉。（元杂剧有一出很特别的戏，汉话和蒙古话掺和在一起唱。其中有一句是“莫哈整斤吞”，意思是整斤地吃羊肉。）果然，我从伊克昭盟到呼伦贝尔大草原，走了不少地方，吃了多次手把肉。

八、九月是草原最美的时候。经过一夏天的雨水，草都长好了，阿格和灰背青是牲口最爱吃的草。草原上的草在我们看起来都是草，牧民却对每一种草都叫得出名字。草里有野葱、野韭菜（蒙古人说他们那里的羊肉不膻，是因为羊吃野葱，自己把味解了）。到处开着五颜六色的花。羊这时也都上了膘了。

内蒙古的作家、干部爱在这时候下草原，体验生活、调查情况，也



是为去“贴秋膘”。进了蒙古包，先喝奶茶。内蒙古的奶茶制法比较简单，不像西藏的酥油茶那样麻烦。只是用铁锅坐一锅水，水开后抓一把茶叶，滚几滚，加牛奶，放一把盐，即得。我没有觉得有太大的特点，但喝惯了会上瘾的。（蒙古人一天也离不开奶茶。很多人早起不吃东西，喝两碗奶茶就去放羊。）摆了一桌子奶食，奶皮子、奶油（是稀的）、奶渣子……还有月饼、桃酥。客人喝着奶茶，蒙古包外已经支起大锅，坐上水，杀羊了。

蒙古人杀羊真是神速，不是用刀子捅死的，是掐断羊的主动脉。羊挣扎都不挣扎，就死了。马上开膛剥皮，工具只是一把比水果刀略大一点的折刀。一会儿的功夫，羊皮就剥下来，抱到稍远处晒着去了。看看杀羊的现场，连一滴血都不溅出，草还是干干净净的。

“手把肉”即白水煮切成大块的羊肉。一手“把”着一大块肉，用一柄蒙古刀自己割了吃。蒙古人用刀子割肉真有功夫。一块肉吃完了，骨头上连一根肉丝都不剩。有小孩子割剔得不净，妈妈就会说：“吃干净了，别像那干部似的！”干部吃肉，不像牧民细心，也可能不大会使刀子。牧民对奶、对肉都有一种近似宗教情绪似的敬重，正如汉族的农民对粮食一样，糟踏了，是罪过。吃手把肉过去是不预备佐料的，顶多放一碗盐水，蘸了吃。现在也有一点佐料，酱油、韭菜花之类。因为是现杀、现煮、现吃，所以非常鲜嫩。在我一生中吃过的各种做法的羊肉中，我以为手把羊肉第一。如果要我给它一个评语，我将毫不犹豫地说：无与伦比！

吃肉，一般是要喝酒的。蒙古族极爱喝酒，而且几乎每饮必醉。我在呼和浩特听一个土默特旗的汉族干部说：“骆驼见了柳，蒙古人见了酒”，意思说就走不动了——骆驼爱吃柳条。我以为这是一句现代俗语。偶读一本宋人笔记，见有“骆驼见柳，蒙古见酒”之说，可见宋代已有此谚语，已经流传几百年了。可惜我把这本笔记的书名忘了。宋朝的蒙古人喝的大概是武松喝的那种煮酒，不会是白酒——蒸馏酒。白酒是元朝的时候才从阿拉伯传进来的。

在达茂旗吃过一次“羊贝子”，即煮全羊。整只羊放在大锅里煮。据说蒙古人吃只煮30分钟。因为我们是汉族，怕太生了不敢吃，多煮了15

分钟。整羊，剥去四蹄，趴在一个大铜盘里。羊头已经切下来，但仍放在脖子后面的腔子上，上桌后再搬走。吃羊贝子有规矩，先由主客下刀，切下两条脖子后面的肉（相当于北京人所说的“上脑”部位），交叉斜搭在肩背上，然后其他客人才动刀，各自选取自己爱吃的部位。羊贝子真是够嫩的，一刀切下去，会有血水滋出来。同去的编剧、导演，有的望而生畏，有的浅尝即止，鄙人则吃了个不亦乐乎。羊肉越嫩越好。蒙古人认为煮久了的羊肉不好消化，诚然诚然。我吃了一肚子半生的羊肉，太平无事。

蒙古人真能吃肉。海拉尔有两位书记到北京东来顺吃涮羊肉，两个人要了14盘肉，服务员问：“你们吃得完吗？”一个书记说：“前几天我们在呼伦贝尔，五个人吃了一只羊！”

蒙古人不是只会吃手把肉，他们也会各种吃法。呼和浩特的烧羊腿，烂，嫩，鲜，入味。我尤喜欢吃清蒸羊肉。我在四子王旗一家不大的饭馆中吃过一次“拔丝羊尾”。我吃过拔丝山药、拔丝土豆、拔丝苹果、拔丝香蕉，从来没听说过羊尾可以拔丝。外面有一层薄薄的脆壳，咬破了，里面好像什么也没有，一包清水，羊尾油已经化了。这东西只宜供佛，人不能吃，因为太好吃了！

我在新疆唐巴拉牧场吃过哈萨克的手抓羊肉。做法与内蒙古的手把肉略似，也是大锅清水煮，但切的肉块较小，煮的时间稍长。肉熟后，下面条，然后装在大瓷盘里端上来。下面是面，上面是肉。主人以刀把肉切成小块。客人以手抓肉及面同吃。吃之前，由一个孩子执铜壶注水于客人之手。客人手上浇水后不能向后甩。只能待其自干，否则即是对主人不敬。铜壶颈细而长，壶身镂花，有中亚风格。

# 面茶

面茶和茶汤是两回事，虽然原料可能是一样的，都是糜子面。茶汤是把糜子面炒熟，放在碗里，从烧得滚开的大铜壶嘴里倒出开水，浇在碗里，即得。卖茶汤的“茶汤李”、“茶汤陈”……的摊子上都有一把很大的紫铜大壶，擦得锃亮，即“茶汤壶”。有的铜壶嘴是龙头的，龙头上还缀了两个鲜红的小绒球，称为“龙嘴大茶汤壶”。大茶汤壶常是传了几代的，制作精工，是摊主的骄傲。茶汤有什么好吃？有点糜子香，如此而已。有的在茶汤里加了核桃仁、青梅、葡萄干、青红丝……称为“八宝茶汤”，也只是如此而已。北京人、天津人爱喝茶汤，我对他们的感情不能理解，只能说这是一种文化积淀。面茶是糊糊状的，颜色嫩黄，盛满一碗，洒芝麻盐，以手托碗，转着圈儿喝，——会喝面茶的不使勺筷，都是转着碗喝。这东西有什么好喝的？有一点芝麻盐的香味，如此而已。熬面茶的锅也是铜锅，也都是擦得锃亮的。这种锅就叫做“面茶锅”。

面茶锅里是不能煮什么别的东西的，但是北京人却于想象中在面茶锅里煮各种东西。

“面茶锅里煮元宵，——混蛋。”

我在昆明时曾在一中学教书，这中学是西南联大同学办的，主持校务的是两个同学，他们自任为校长和教导主任。教员也都是联大同学。学校无经费，学期开始时收的一点学生交的学费，很快就叫他们折腾光了，教员的薪水发不出。他们二位四处活动，仍是没有办法，只能弄到一点买米的钱，能使教员开出饭来。菜，实在对不起，于是我们就挖野菜——灰菜、野苋菜、扫帚苗……用一点油滑锅，哗啦一声把野菜倒在锅里，半生不熟，即以就饭。有时他们说是有办法了，等他们进城活动活动，回来就可以发一点钱。不料回来时依旧两手空空。教员生气了，骂他们是混蛋，是面茶锅里煮的球：一个是“面茶锅里煮铁球，——混蛋到底带砸锅”；一个是“面茶锅里煮皮球，——说你混蛋你还一肚子气”！当然面茶锅里是不能煮球的，不论是皮球还是铁球，教员们不过是于无可奈何之中用此形象的语言以泄愤耳。

如果单说“面茶”，不煮什么东西，意思是糊涂。

“文化大革命”来了，谁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剧团尤其是这样。演员队党小组开会，有一个党员说外面有些单位已经夺权，咱们也应该夺权。他以为党委应该把权交出来，主动下台。另一党员，党小组组长，认为不对，指着主张夺权的党员的鼻子说：“群众面茶，你也面茶？！”其实他自己倒真面茶。他领导小组学习，读报，读到“美帝国主义陷于一片癞疮……”大家有些奇怪。拿过报纸看看，原来不是“一片癞疮”，而是“一片瘫痪”。又有一次，他读毛主席诗词，把“战士指看南粤，更加郁郁葱葱”读成“更加悠悠忽忽”。

然而他是共产党员。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 豆汁儿

没有喝过豆汁儿，不算到过北京。

小时看京剧《豆汁记》（即《鸿鸾禧》，又名《金玉奴》，一名《棒打薄情郎》），不知“豆汁”为何物，以为即是豆腐浆。

到了北京，北京的老同学请我吃了烤鸭、烤肉、涮羊肉，问我：“你敢不敢喝豆汁儿？”我是个“有毛的不吃掸子，有腿的不吃板凳，大荤不吃死人，小荤不吃苍蝇”的，喝豆汁儿，有什么不“敢”？他带我去到一家小吃店，要了两碗，警告我说：“喝不了，就别喝。有很多人喝了一口就吐了。”我端起碗来，几口就喝完了。我那同学问：“怎么样？”我说：“再来一碗。”

豆汁儿是制造绿豆粉丝的下脚料。很便宜。过去卖生豆汁儿的，用小推车推一个有盖的木桶，串背街、胡同。不用“唤头”（招徕顾客的响器），也不吆唤。因为每天串到哪里，大都有准时候。到时候，就有女人提了一个什么容器出来买。有了豆汁儿，这天吃窝头就可以不用熬稀粥了。这是贫民食物。《豆汁记》的金玉奴的父亲金松是“杆儿上的”（叫花头），所以家里有吃剩的豆汁儿，可以给莫稽盛一碗。

卖熟豆汁儿的，在街边支一个摊子。一口铜锅，锅里一锅豆汁，用小火熬着。熬豆汁儿只能用小火，火大了，豆汁儿一翻大泡，就“懈”了。豆汁儿摊上备有辣咸菜丝——水疙瘩切细丝浇辣椒油、烧饼、焦圈——类似油条，但作成圆圈，焦脆。卖力气的，走到摊边坐下，要几套烧饼焦圈，来两碗豆汁儿，就一点辣咸菜，就是一顿饭。

豆汁儿摊上的咸菜是不算钱的。有保定老乡坐下，掏出两个馒头，问“豆汁儿多少钱一碗”，卖豆汁儿的告诉他，“咸菜呢？”——“咸菜不要钱。”——“那给我来一碟咸菜。”

常喝豆汁儿，会上瘾。北京的穷人喝豆汁儿，有的阔人家也爱喝。梅兰芳家有一个时候，每天下午到外面端一锅豆汁儿，全家大小，一人喝一碗。豆汁儿是什么味儿？这可真没法说。这东西是绿豆发了酵的，

有股子酸味。不爱喝的说是像泔水，酸臭。爱喝的说：别的东西不能有这个味儿——酸香！这就跟臭豆腐和启司一样，有人爱，有人不爱。

豆汁儿沉底，干糊糊的，是麻豆腐。羊尾巴油炒麻豆腐，加几个青豆嘴儿（刚出芽的青豆），极香。这家这天炒麻豆腐，煮饭时得多量一碗米，——每人的胃口都开了。

八月十六日

# 寻常茶话

我对茶实在是个外行。茶是喝的，而且喝得很勤，一天换三次叶子。每天起来第一件事，便是坐水，沏茶。但是毫不讲究。对茶叶不挑剔。青茶、绿茶、花茶、红茶、沱茶、乌龙茶，但有便喝。茶叶多是别人送的，喝完了一筒，再开一筒。喝完了碧螺春，第二天就可以喝蟹爪水仙。但是不论什么茶，总得是好一点的。太次的茶叶，便只好留着煮茶叶蛋。《北京人》里的江泰认为喝茶只是“止渴生津利小便”，我以为还有一种功能，是：提神。《陶庵梦忆》记闵老子茶，说得神乎其神。我则有点像董日铸，以为“浓、热、满三字尽茶理”。我不喜欢喝太烫的茶，沏茶也不爱满杯。我的家乡论为客人斟茶斟酒：“酒要满，茶要浅”，茶斟得太满是对客人不敬，甚至是骂人。于是就只剩下一个字：浓。我喝茶是喝得很酽的。曾在机关开会，有女同志尝了我的一口茶，说是“跟药一样”。

我读小学五年级那年暑假，我的祖父不知怎么忽然高了兴，要教我读书。“穿堂”的右侧有两间空屋。里间是佛堂，挂了一幅丁云鹏画的佛像，佛的袈裟是朱红的。佛像下，是一尊乌斯藏铜佛。我的祖母每天早晚来烧一炷香。外间本是个贮藏室，房梁上挂着干菜，干的粽叶，靠墙有一坛“臭卤”，面筋、百叶、笋头、苋菜秸都放在里面臭。临窗设一方桌，便是我的书桌。祖父每天早晨来讲《论语》一章，剩下的时间由我自己写大小字各一张。大字写《圭峰碑》，小字写《闲邪公家传》，都是祖父从他的藏帖里拿来给我的。隔日作文一篇，还不是正式的八股，是一种叫做“义”的文体，只是解释《论语》的内容。题目是祖父出的。我共做了多少篇“义”，已经不记得了。只记得有一题是“孟子反不伐义”。

祖父生活俭省，喝茶却颇考究。他是喝龙井的，泡在一个深栗色的扁肚子的宜兴砂壶里，用一个细瓷小杯倒出来喝。他喝茶喝得很酽，一次要放多半壶茶叶。喝得很慢，喝一口，还得回味一下。

他看看我的字、我的“义”；有时会另拿一个杯子，让我喝一杯他的

茶。真香。从此我知道龙井好喝，我的喝茶浓酽，跟小时候的熏陶也有点关系。

后来我到了外面，有时喝到龙井茶，会想起我的祖父，想起孟子反。

我的家乡有“喝早茶”的习惯，或者叫做“上茶馆”。上茶馆其实是吃点心，包子、蒸饺、烧麦、千层糕……茶自然是要喝的。在点心未端来之前，先上一碗干丝。我们那里原先没有煮干丝，只有烫干丝。干丝在一个敞口的碗里堆成塔状，临吃，堂倌把装在一个茶杯里的佐料——酱油、醋、麻油浇入。喝热茶、吃干丝，一绝！

抗日战争时期，我在昆明住了七年，几乎天天泡茶馆。“泡茶馆”是西南联大学生特有的说法。本地人叫做“坐茶馆”，“坐”，本有消磨时间的意思，“泡”则更胜一筹。这是从北京带过去的一个字，“泡”者，长时间地沉溺其中也，与“穷泡”、“泡蘑菇”的“泡”是同一语源。联大学生在茶馆里往往一泡就是半天。干什么的都有。聊天、看书、写文章。有一位教授在茶馆里读梵文。有一位研究生，可称泡茶馆的冠军。此人姓陆，是一怪人。他曾经徒步旅行了半个中国，读书甚多，而无所著述，不爱说话。他简直是“长”在茶馆里。上午、下午、晚上，要一杯茶，独自坐着看书。他连漱洗用具都放在一家茶馆里，一起来就到茶馆里洗脸刷牙。听说他后来流落在四川，穷困潦倒而死，悲夫！

昆明茶馆里卖的都是青茶，茶叶不分等次，泡在盖碗里。文林街后来开了一家“摩登”茶馆，用玻璃杯卖绿茶、红茶——滇红、滇绿。滇绿色如生青豆，滇红色似“中国红”葡萄酒，茶味都很厚。滇红尤其经泡，三开之后，还有茶色。我觉得滇红比祁（门）红、英（德）红都好，这也许是我的偏见。当然比斯里兰卡的“利普顿”要差一些——有人喝不来“利普顿”，说是味道很怪。人之好恶，不能勉强。

我在昆明喝过烤茶。把茶叶放在粗陶的烤茶罐里，放在炭火上烤得半焦，倾入滚水，茶香扑人。几年前在大理街头看到有烤茶罐卖，犹豫一下，没有买。买了，放在煤气灶上烤，也不会有那样的味道。

1946年冬，开明书店在绿杨邨请客。饭后，我们到巴金先生家喝功



夫茶。几个人围着浅黄色的老式圆桌，看陈蕴珍（萧珊）“表演”：濯器、炽炭、注水、淋壶、筛茶。每人喝了三小杯。我第一次喝功夫茶，印象深刻。这茶太酽了，只能喝三小杯。在座的除巴先生夫妇，有靳以、黄裳。一转眼，43年了。靳以、萧珊都不在了。巴老衰病，大概没有喝一次功夫茶的兴致了。那套紫砂茶具大概也不在了。

我在杭州喝过一杯好茶。

1947年春，我和几个在一个中学教书的同事到杭州去玩。除了“西湖景”，使我难忘的有两样方物，一是醋鱼带把。所谓“带把”，是把活草鱼的脊肉剔下来，快刀切为薄片，其薄如纸，浇上好秋油，生吃。鱼肉发甜，鲜脆无比。我想这就是中国古代的“切脍”。一是在虎跑喝的一杯龙井。真正的狮峰龙井雨前新芽，每蕾皆一旗一枪，泡在玻璃杯里，茶叶皆直立不倒，载浮载沉，茶色颇淡，但入口香浓，直透脏腑，真是好茶！只是太贵了。一杯茶，一块大洋，比吃一顿饭还贵。狮峰茶名不虚传，但不得虎跑水不可能有这样的味道。我自此方知道，喝茶，水是至关重要的。

我喝过的好水有昆明的黑龙潭泉水。骑马到黑龙潭，疾驰之后，下马到茶馆里喝一杯泉水泡的茶，真是过瘾。泉就在茶馆檐外地面，一个正方的小池子，看得见泉水咕嘟咕嘟往上冒。井冈山的水也很好，水清而滑。有的水是“滑”的，“温泉水滑洗凝脂”并非虚语。井冈山水洗被单，越洗越白；以泡“狗古脑”茶，色味俱发，不知道水里含了什么物质。天下第一泉、第二泉的水，我没有喝出什么道理。济南号称泉城，但泉水只能供观赏，以泡茶，不觉得有什么特点。

有些地方的水真不好。比如盐城。盐城真是“盐城”，水是咸的。中产以上人家都吃“天落水”。下雨天，在天井上方张了布幕，以接雨水，存在缸里，备烹茶用。最不好吃的水是菏泽，菏泽牡丹甲天下，因为菏泽土中含碱，牡丹喜碱性土。我们到菏泽看牡丹，牡丹极好，但茶没法喝。不论是青茶、绿茶，沏出来一会儿就变成红茶了，颜色深如酱油，入口咸涩。由菏泽往梁山，住进招待所后，第一件事便是赶紧用不带碱味的甜水沏一杯茶。

老北京早起都要喝茶，得把茶喝“通”了，这一天才舒服。无论贫

富，皆如此。1948年我在午门历史博物馆工作。馆里有几位看守员，岁数都很大了。他们上班后，都是先把带来的窝头片在炉盘上烤上，然后轮流用水沏坐水沏茶。茶喝足了，才到午门城楼的展览室里去坐着。他们喝的都是花茶。

北京人爱喝花茶，以为只有花茶才算是茶（北京很多人把茉莉花叫做“茶叶花”）。我不太喜欢花茶，但好的花茶例外，比如老舍先生家的花茶。

老舍先生一天离不开茶。他到莫斯科开会，苏联人知道中国人爱喝茶，倒是特意给他预备了一个热水壶。可是，他刚沏了一杯茶，还没喝几口，一转脸，服务员就给倒了。老舍先生很愤慨地说：“他妈的！他不知道中国人喝茶是一天喝到晚的！”一天喝茶喝到晚，也许只有中国人如此。外国人喝茶都是论“顿”的，难怪那位服务员看到多半杯茶放在那里，以为老先生已经喝完了，不要了。

龚定庵以为碧螺春天下第一。我曾在苏州东山的“雕花楼”喝过一次新采的碧螺春。“雕花楼”原是一个华侨富商的住宅，楼是进口的硬木造的，到处都雕了花，八仙庆寿、福禄寿三星、龙、凤、牡丹……真是集恶俗之大成。但碧螺春真是好。不过茶是泡在大碗里的，我觉得这有点煞风景。后来问陆文夫，文夫说碧螺春就是讲究用大碗喝的。茶极细，器极粗，亦怪！

我还在湖南桃源喝过一次擂茶。茶叶、老姜、芝麻、米、加盐放在一个擂钵里，用硬木的擂棒“擂”成细末，用开水冲开，便是擂茶。

茶可入馔，制为食品。杭州有龙井虾仁，想不恶。裘盛戎曾用龙井茶包饺子，可谓别出心裁。日本有茶粥。《俳人的食物》说俳人小聚，食物极简单，但“唯茶粥一品，万不可少”。茶粥是啥样的呢？我曾用粗茶叶煎汁，加大米熬粥，自以为这便是“茶粥”了。有一阵子，我每天早起喝我所发明的茶粥，自以为很好喝。四川的樟茶鸭子乃以柏树枝、樟树叶及茶叶为薰料，吃起来有茶香而无茶味。曾吃过一块龙井茶心的巧克力，这简直是恶作剧！用上海人的话说：巧克力与龙井茶实在完全“弗搭界”。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六日

# 创作记历

## 关于《受戒》

我没有当过和尚。

我的家乡有很多大大小小的庙。我的家乡没有多少名胜风景。我们小时候经常去玩的地方，便是这些庙。我们去看佛象。看释迦牟尼，和他两旁的侍者（有一个侍者岁数很大了，还老那么站着，我常为他不平）。看降龙罗汉、伏虎罗汉、长眉罗汉。看释迦牟尼的背后塑在墙壁上的“海水观音”。观音站在一个鳌鱼的头上，四周都是卷着漩涡的海水。我没有见过海，却从这一壁泥塑上听到了大海的声音。一个中小城市的寺庙，实际上就是一个美术馆。它同时又是一所公园。庙里大都有广庭、大树、高楼。我到现在还记得走上吱吱作响的楼梯，踏着尘土上印着清晰的黄鼠狼足迹的楼板时心里的轻微的紧张，记得凭栏一望后的畅快。

我写的那个善因寺是有的。我读初中时，天天从寺边经过。寺里放戒，一天去看几回。

我小时就认识一些和尚。我曾到一个人迹罕到的小庵里，去看过一个戒行严苦的老和尚。他年轻时曾在香炉里烧掉自己的两个指头，自号八指头陀。我见过一些阔和尚，那些大庙里的方丈。他们大都衣履讲究（讲究到令人难以相信），相貌堂堂，谈吐不俗，比县里的许多绅士还显得更有文化。事实上他们就是这个县的文化人。我写的那个石桥是有那么一个人的（名字我给他改了）。他能写能画，画法任伯年，书学吴昌硕，都很有可观。我们还常常走过门外，去看他那个小老婆。长得像一穗兰花。

我也认识一些以念经为职业的普通的和尚。我们家常做法事。我因为为是长子，常在法事的开头和当中被叫去磕头；法事完了，在他们脱下袈裟，互道辛苦之后（头一次听见他们互相道“辛苦”，我颇为感动，原

来和尚之间也很讲人情，不是那样冷淡），陪他们一起喝粥或者吃挂面。这样我就有机会看怎样布置道场，翻看他们的经卷，听他们敲击法器。对着经本一句一句地听正座唱“叹骷髅”（据说这一段唱词是苏东坡写的）。

我认为和尚也是一种人，他们的生活也是一种生活。凡作为人的七情六欲，他们皆不缺少，只是表现方式不同而已。

一个偶然的机，我在一个乡下的小庵里住了几个月，就住在小说里所写的“一花一世界”那几间小屋里。庵名我已经忘记了，反正不叫菩提庵。菩提庵是我因为小门上有那样一副对联而给它起的。“一花一世界”，我并不大懂，只是朦朦胧胧地感到一种哲学的美。我那时也就是明海那样的年龄，十七八岁，能懂什么呢。

庵里的人，和他们的日常生活，也就是我所写的那样。明海是没有的。倒是有一个小和尚，人相当蠢，和明海不一样。至于当家和尚拍着板教小和尚念经，则是我亲眼得见。

这个庄是叫庵赵庄。小英子的一家，如我所写的那样。这一家，人特别的勤劳，房屋、用具特别的整齐干净，小英子眉眼的明秀，性格的开放爽朗，身体姿态的优美和健康，都使我留下难忘的印象，和我在城里所见的女孩子不一样。她的全身，都发散着一种青春的气息。

我一直想写写在这小庵里所见到的生活，一直没有写。

怎么会在四十三年之后，在我已经六十岁的时候，忽然会写出这样一篇东西来呢？这是说不明白的。要说明一个作者怎样孕育一篇作品，就像要说明一棵树是怎样开出花来的一样的困难。

理智地想一下，因由也是有一些的。

一是在这以前，我曾经忽然心血来潮，想起我在三十二年前写的，久已遗失的一篇旧作《异秉》，提笔重写了一遍。写后，想：是谁规定过，解放前的生活不能反映呢？既然历史小说都可以写，为什么写写旧社会就不行呢？今天的人，对于今天的生活所从来的那个旧的生活，就不需要再认识认识吗？旧社会的悲哀和苦趣，以及旧社会也不是没有的

欢乐，不能给今天的人一点什么吗？这样，我就渐渐回忆起四十三年前的一些旧梦。当然，今天来写旧生活，和我当时的感情不一样，正好同我重写过的《异秉》和三十二年前所写的感情也一定不会一样。四十多年前的事，我是用一个八十年代的人的感情来写的。《受戒》的产生，是我这样一个八十年代的中国人的各种感情的一个总和。

二是，前几个月，因为我的老师沈从文要编他的小说集，我又一次比较集中，比较系统的读了他的小说。我认为，他的小说，他的小说里的人物，特别是他笔下的那些农村的少女，三三、夭夭、翠翠，是推动我产生小英子这样一个形象的一种很潜在的因素。这一点，是我后来才意识到的。在写作过程中，一点也没有察觉。大概是有关系的。我是沈先生的学生。我曾问过自己：这篇小说像什么？我觉得，有点像《边城》。

第三，是受了百花齐放的气候的感召。

试想一下：不用说十年浩劫，就是“十七年”，我会写出这样一篇东西么？写出了，会有地方发表么？发表了，会有人没有顾虑地表示他喜欢这篇作品么？都不可能的。那么，我就觉得，我们的文艺的情况真是好了，人们的思想比前一阵解放得多了。百花齐放，蔚然成风，使人感到温暖。虽然风的形成是曲曲折折的（这种曲折的过程我不大了解），也许还会乍暖还寒，但是我想不会。我为此，为我们这个国家，感到高兴。

这篇小说写的是什么呢？我在大体上有了一个设想之后，曾和个别同志谈过。“你为什么要写这样一篇东西呢？”当时我没有回答，只是带着一点激动说：“我要写！我一定要把它写得很美，很健康，很有诗意！”写成后，我说：我写的是美，是健康的人性。美，人性，是任何时候都需要的。

人们都说，文艺有三种作用：教育作用、美感作用和认识作用。是的。我承认有的作品有更深刻或更明显的教育意义。但是我希望不要把美感作用和教育作用截然分开甚至对立起来，不要把教育作用看得太狭窄（我历来不赞成单纯娱乐性的文艺这种提法），那样就会导致题材的单调。美感作用同时也是一种教育作用。美育嘛。这二年重提美育，我

认为是很有必要的。这是医治民族的创伤，提高青年品德的一个很重要的措施。我们的青年应该生活得更充实，更优美，更高尚。我甚至相信，一个真正能欣赏齐白石和柴可夫斯基的青年，不大会成为一个打砸抢分子。

我的作品的内在的情绪是欢乐的。我们有过各种创伤，但是我们今天应该快乐。一个作家，有责任给予人们一分快乐，尤其是今天（请不要误会，我并不反对写悲惨的故事）。我在写出这个作品之后，原本也是有顾虑的。我说过：发表这样的作品是需要勇气的。但是我到底还是拿出来了，我还有一点自信。我相信我的作品是健康的，是引人向上的，是可以增加人对于生活的信心的，这至少是我的希望。

也许会适得其反。

我们当然是需要有战斗性的、描写具有丰富的人性的现代英雄的、深刻而尖锐地揭示社会的病痛，引起疗救的注意的、悲壮、阔伟的作品。悲剧总要比喜剧更高一些。我的作品不是，也不可能成为主流。

我从来没有说过关于自己作品的话。一个不长的短篇，也没有多少可说的话。《小说选刊》的编者要我写几句关于《受戒》的话，我就写了这样一些。写得不短，而且那样的直率，大概我的性格在变。

很多人的性格都在变。这好。

# 《大淖记事》是怎样写出来的

一个作品写出来了，作者要说的话都说了。为什么要写这个作品，这个作品是怎么写出来的，都在里面。再说，也无非是重复，或者说些题外之言。但是有些读者愿意看作者谈自己的作品的文章，——回想一下，我年轻时也喜欢读这样的文章，以为比读评论更有意思，也更实惠，因此，我还是来写一点。

大淖是有那么一个地方的。不过，我敢说，这个地方是由我给它正了名的。去年我回到阔别了四十余年的家乡，见到一位初中时期教过我国文的张老师，他还问我：“你这个淖字是怎样考证出来的？”我们小时做作文、记日记，常常要提到这个地方，而苦于不知道该怎么写。一般都写作“大脑”，我怀疑之久矣。这地方跟人的大脑有什么关系呢？后来到了张家口坝上，才恍然大悟：这个字原来应该这样写！坝上把大大小小的片水都叫做“淖儿”。这是蒙古话。坝上蒙古人多，很多地名都是蒙古话。后来到了内蒙走过不少叫做“淖儿”的地方，越发证实了我的发现。我的家乡话没有儿化字，所以径称之为淖。至于“大”，是状语。“大淖”是一半汉语，一半蒙语，两结合。我为什么念念不忘地要去考证这个字；为什么在知道淖字应该怎么写的时候，心里觉得很高兴呢？是因为我很久以前就想写写大淖这地方的事。如果写成“大脑”，在感情是很不舒服的。——三十多年前我写的一篇小说里提到大淖这个地方，为了躲开这个“脑”字，只好另外改变了一个说法。

我去年回乡，当然要到大淖去看看。我一个人去走了几次。大淖已经几乎完全变样了。一个造纸厂把废水排到这里，淖里是一片铁锈颜色的浊流。我的家人告诉我，我写的那个沙洲现在是一个种鸭场。我对着一片红砖的建筑（我的家乡过去不用红砖，都是青砖），看了一会。不过我走过一些依河而筑的不整齐的矮小房屋，一些才可通人的曲巷，觉得还能看到一些当年的痕迹。甚至某一家门前的空气特别清凉，这感觉，和我四十年前走过时也还是一样。

我的一些写旧日家乡的小说发表后，我的乡人问过我的弟弟：“你大



哥是不是从小带一个本本，到处记？——要不他为什么能记得那么清楚呢？”我当然没有一个小本本。我那时才十几岁，根本没有想到过我日后会写小说。便是现在，我也没有记笔记的习惯。我的笔记本上除了随手抄录一些所看杂书的片断材料外，只偶尔记下一两句只有我自己看得懂的话，——一点印象，有时只有一个单独的词。

小时候记得的事是不容易忘记的。

我从小喜欢到处走，东看看，西看看（这一点和我的老师沈从文有点像）。放学回来，一路上有很多东西可看。路过银匠店，我走进去看老银匠在模子上敲打半天，敲出一个用来钉在小孩的虎头帽上的小罗汉。路过画匠店，我歪着脑袋看他们画“家神菩萨”或玻璃油画福禄寿三星。路过竹厂，看竹匠把竹子一头劈成几杈，在火上烤弯，做成一张一张草筛子……多少年来，我还记得从我的家到小学的一路每家店铺、人家的样子。去年回乡，一个亲戚请我喝酒，我还能清清楚楚把他家原来的布店的店堂里的格局描绘出来，背得出白色的屏门上用蓝漆写的一付对子。这使他大为惊奇，连说：“是的是的”。也许是这种东看看西看看的习惯，使我后来成了一个“作家”。

我经常去“看”的地方之一，是大淖。

大淖的景物，大体就是像我所写的那样。居住在大淖附近的人，看了我的小说，都说“写得很像”。当然，我多少把它美化了一点。比如大淖的东边有许多粪缸（巧云家的门外就有一口很大的粪缸），我写它干什么呢？我这样美化一下，我的家乡人是同意的。我并没有有闻必录，是有所选择的。大淖岸上有一块比通常的碾盘还要大得多的扁圆石头，人们说是“星”——陨石，以与故事无关，我也割爱了（去年回乡，这个“星”已经不知搬到哪里去了）。如果写这个星，就必然要生出好些文章。因为它目标很大，引人注目，结果又与人事毫不相干，岂非“冤”了读者一下？

小锡匠那回事是有的。像我这个年龄的人都还记得。我那时还在上小学，听说一个小锡匠因为和一个保安队的兵的“人”要好，被保安队打死了，后来用尿碱救过来了。我跑到出事地点去看，只看见几只尿桶。这地方是平常日子也总有几只尿桶放在那里的，为了集尿，也为了方便

行人。我去看了那个“巧云”（我不知道她的真名叫什么），门半掩着，里面很黑，床上坐着一个年轻女人，我没有看清她的模样，只是无端地觉得她很美。过了两天，就看见锡匠们在大街上游行。这些，都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使我很向往。我当时还很小，但我的向往是真实的。我当时还不懂高尚的品质、优美的情操这一套，我有的只是一点向往。这点向往是朦胧的，但也是强烈的。这点向往在我的心里存留了四十多年，终于促使我写了这篇小说。

大淖的东头不大像我所写的一样。真实生活里的巧云的父亲也不是挑夫。挑夫聚居的地方不在大淖而在越塘。越塘就在我家的巷子的尽头。我上小学、初中时每天早晨、傍晚都要经过那里。星期天，去钓鱼。暑假时，挟了一个画夹子去写生。这地方我非常熟。挑夫的生活就像我所写的那样。街里的人对挑夫是看不起的，称之为“挑箩把担”的。便是现在，也还有这个说法。但是我真的从小没有对他们轻视过。

越塘边有一个姓戴的轿夫，得了血丝虫病，——象腿病。抬轿子的得了这种最不该得的病，就算完了，往后的日子还怎么过呢？他的老婆，我每天都看见，原来是个有点邋遢的女人，头发黄黄的，很少梳得整齐的时候，她大概身体不太好，总不大有精神。丈夫得了这种病，她怎么办呢？有一天我看见她，真是焕然一新！她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头发梳着光光的，衣服很整齐，显得很挺拔，很精神。尤其使我惊奇的，是她原来还挺好看。她当了挑夫了！一百五十斤的担子挑起来嚓嚓地走，和别的男女挑夫走在一列，比谁也不弱。

这个女人使我很惊奇。经过四十多年，神使鬼差，终于使我把她的品行性格移到我原来所知甚少的巧云身上（挑夫们因此也就搬了家）。这样，原来比较模糊的巧云的形象就比较充实，比较丰满了。

这样，一篇小说就酝酿成熟了。我的向往和惊奇也就有了着落。至于这篇小说是怎样写出来的，那真是说不清，只能说是神差鬼使，像鲁迅所说“思想中有了鬼似的”。我只是坐在沙发里东想想，西想想，想了几天，一切就比较明确起来了，所需用的语言、节奏也就自然形成了。一篇小说已经有在那里，我只要把它抄出来就行了。但是写出来的契因，还是那点向往和那点惊奇。我以为没有那么一点东西是不行的。

各人的写作习惯不一样。有人是一边写一边想，几经改削，然后成篇。我是想得相当成熟了，一气写成。当然在写的过程中对原来所想的还会有所取舍，如刘彦和所说：“殆乎篇成，半折心始”。也还会写到这里，涌出一些原来没有想到的细节，所谓“神来之笔”，比如我写到：“十一子微微听见一点声音，他睁了睁眼。巧云把一碗尿碱汤灌进了十一子的喉咙”之后，忽然写了一句：

不知道为什么，她自己也尝了一口。

这是我原来没有想到的。只是写到这里，出于感情的需要，我迫切地要写出这一句（写这一句时，我流了眼泪）。我的老师教我们写作，常说“要贴到人物来写”，很多人不懂他这句话。我的这一个细节也许可以给沈先生的话作一注脚。在写作过程要随时紧紧贴着人物，用自己的心，自己的全部感情。什么时候自己的感情贴不住人物，大概人物也就会“走”了，飘了，不具体了。

几个评论家都说我是一个风俗画家。我自己原来没有想过。我是很爱看风俗画。十六、七世纪的荷兰画派的画，日本的浮世绘，中国的货郎图、踏歌图……我都爱看。讲风俗的书，《荆楚岁时记》、《东京梦华录》、《一岁货声》……我都爱看。我也爱读竹枝词。我以为风俗是一个民族集体创作的生活抒情诗。我的小说里有些风俗画成分，是很自然的。但是不能为写风俗而写风俗。作为小说，写风俗是为了写人。有些风俗，与人的关系不大，尽管它本身很美，也不宜多写。比如大淖这地方放过荷灯，那是很美的。纸制的荷花，当中安一段浸了桐油的纸捻，点着了，七月十五的夜晚，放到水里，慢慢地漂着，经久不熄，又凄凉又热闹，看的人疑似离开真实生活而进入一种飘渺的梦境。但是我没有把它写入《记事》，——除非我换一个写法，把巧云和十一子的悲喜和放荷灯结合起来，成为故事不可缺少的部分，像沈先生在《边城》里所写的划龙船一样。这本是不待言的事，但我看了一些青年作家写风俗的小说，往往与人物关系不大，所以在这里说一句。

对这篇小说的结构，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以为前面（不是直接写人物的部分）写得太多，有比例失重之感。另一种意见，以为这篇小说的特点正在其结构，前面写了三节，都是记风土人情，第四节才出现

人物。我于此有说焉。我这样写，自己是意识到的。所以一开头着重写环境，是因为“这里的一切和街里不一样”，“这里的人也不一样。他们的生活，他们的风俗，他们的是非标准、伦理道德观念和街里的穿长衣念过‘子曰’的人完全不同”。只有在这样的环境里，才有可能出现这样的人和事。有个青年作家说：“题目是《大淖记事》，不是《巧云和十一子的故事》，可以这样写。”我倾向同意她的意见。

我的小说的结构并不都是这样的。比如《岁寒三友》，开门见山，上来就写人。我以为短篇小说的结构可以是各式各样的。如果结构都差不多，那也就不成其为结构了。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我是怎样和戏曲结缘的

有一位老朋友，三十多年不见，知道我在京剧院工作，很诧异，说：“你本来是写小说的，而且是有点‘洋’的，怎么会写起京剧来呢？”我来不及和他详细解释，只是说：“这并不矛盾。”

我的家乡是个小县城，没有什么娱乐。除了过节，到亲戚家参加婚丧庆吊，便是看戏。小时候，只要听见哪里锣鼓响，总要钻进去看一会。

我看过戏的地方很多，给我留下较深的印象的，是两处。

一处是螺蛳坝。坝下有一片空场子。刨出一些深坑，植上粗大的杉篙，铺了木板，上面盖一个席顶，这便是戏台。坝前有几家人家，织芦席的，开茶炉的……门外都有相当宽绰的瓦棚。这些瓦棚里的地面用木板垫高了，摆上长凳，这便是“座”。——不就座的就都站在空地上仰着头看。有一年请来一个比较整齐的戏班子。戏台上点了好几盏雪亮的汽灯，灯光下只见那些簇新的行头，五颜六色，金光闪闪，煞是好看。除了《赵颜借寿》、《八百八军》等开锣吉祥戏，正戏都唱了些什么，我已经模糊了。印象较真切的，是一出《小放牛》，一出《白水滩》。我喜欢《小放牛》的村娘的一身装束，唱词我也大部分能听懂。像“我用手一指，东指西指，南指北指，杨柳树上挂着一个大招牌……”“杨柳树上挂着一个大招牌”，到现在我还认为写得很美。这是一幅画，提供了一个春风淡荡的恬静的意境。我常想，我自己的唱词要是能写得像这样，我就满足了。《白水滩》这出戏，我觉别具一种诗意，有一种凄凉的美。十一郎的扮相很美。我写的《大淖记事》里的十一子，和十一郎是有着某种潜在的联系的。可以说，如果我小时候没有看过《白水滩》，就写不出后来的十一子。这个戏班里唱青面虎的花脸是很能摔。他能接连摔好多个“蹻子”。每摔一个，台下叫好，他就跳起来摘一个“红封”揣进怀里。——台上横拉了一根铁丝，铁丝上挂了好些包着红纸的“封子”，内装铜钱或银角子。凡演员得一个“好”，就可以跳起来摘一封。另外还有一出，是《九更天》。演《九更天》那天，开戏前即将钉板竖在台口，

还要由一个演员把一只活鸡拽（Zhai）在钉板上，以示铁钉的锋利。那是很恐怖的。但我对这出戏兴趣不大，一个老头儿，光着上身，抱了一只钉板在台上滚来滚去，实在说不上美感。但是台下可“炸了窝”了！

另一处是泰山庙。泰山庙供着东岳大帝。这东岳大帝不是别人，是《封神榜》里的黄霓。东岳大帝坐北朝南，大殿前有一片很大的砖坪，迎面是一个戏台。戏台很高，台下可以走人。每逢东岳大帝的生日，——我记不清是几月了，泰山庙都要唱戏。约的班子大都是里下河的草台班子，没有名角，行头也很旧。旦角的水袖上常染着洋红水的点子——这是演《杀子报》时的“彩”溅上去的。这些戏班，没有什么准纲准词，常常由演员在台上随意瞎扯。许多戏里都无缘无故出来一个老头，一个老太太，念几句数板，而且总是那几句：

人老了，人老了，

人老先从哪块老？

人老先从头上老：

白头发多，黑头发少。

人老了，人老了，

人老先从哪块老？

人老先从牙齿老，吃不动的多，吃得动的少。

.....

他们的京白、韵白都带有很重的里下河口音。而且很多戏里都要跑鸡毛报：两个差人，背了公文卷宗，在台上没完没了地乱跑一气。里下河的草台班子受徽戏影响很大，他们常唱《扫松下书》。这是一出冷戏，一到张广才出来，台下观众就都到一边喝豆腐脑去了。他们又受了海派戏的影响，什么戏都可以来一段“五音联弹”——“催战马，来到沙场，尊声壮士把名扬.....”他们每一“期”都要唱几场《杀子报》。唱《杀子报》的那天，看戏是要加钱的，因为戏里的闻（文？）太师要勾金

脸。有人是专为看那张金脸才去的。演闻太师的花脸很高大，嗓音也响。他姓颜，观众就叫他颜大花脸。我有一天看见他在后台栏杆后面，勾着脸——那天他勾的是包公，向台下水锅的方向，大声喊叫：“××！打洗脸水！”从他的宏亮的嗓音里，我感觉到草台班子演员的辛酸和满腹不平之气。我一生也忘记不了。

我的大伯父有一架保存得很好的留声机，——我们那里叫做“洋戏”，还有一柜子同样保存得很好的唱片。他有时要拿出来听听，——大都是阴天下雨的时候。我一听见留声机响了，就悄悄地走进他的屋里，聚精会神地坐着听。他的唱片里最使我受感动的程砚秋的《金锁记》和杨小楼的《林冲夜奔》。几声小锣，“啊哈！数尽更筹，听残银漏……”杨小楼的高亢脆亮的嗓子，使我感到一种异样的悲凉。

我父亲是个多才多艺的人，他会画画，会刻图章，还会弄乐器。他年轻时曾花了一笔钱到苏州买了好些乐器，除了笙箫管笛、琵琶月琴，连唢呐海笛都有，还有一把拉梆子戏的胡琴。他后来别的乐器都不大玩了，只是拉胡琴。他拉胡琴是“留学生”——跟着留声机唱片拉。他拉，我就跟着学唱。我学会了《坐宫》、《起解·玉堂春》、《汾河湾》、《霸王别姬》……我是唱青衣的，年轻时嗓子很好。

初中，高中，一直到大学一年级时，都唱。西南联大的同学里有一些“票友”，有几位唱得很不错的。我们有时在宿舍里拉胡琴唱戏，有一位广东同学，姓郑，一听见我唱，就骂：“丢那妈！猫叫！”

大学二年级以后，我的兴趣转向唱昆曲。在陶重华等先生的倡导下，云南大学成立了一个曲社，参加的都是云大和联大中文系的同学。我们于是“拍”开了曲子。教唱的主要是陶先生，吹笛的是云大历史系的张中和先生。从《琵琶记·南浦》、《拜月记·走雨》开蒙，陆续学会了《游园·惊梦》、《拾画·叫画》、《哭像》、《闻铃》、《扫花》、《三醉》、《思凡》、《折柳·阳关》、《瑶台》、《花报》……大都是生旦戏。偶尔也学两出老生花脸戏，如《弹词》、《山门》、《夜奔》……在曲社的基础上，还时常举行“同期”。参加“同期”的除同学外，还有校内校外的老师、前辈。常与“同期”的，有陶光（重华）。他是唱“冠生”的，《哭像》、《闻铃》均极佳，《三醉》曾受红豆馆主亲传，唱来

尤其慷慨淋漓；植物分类学专家吴征镒，他唱老生，实大声宏，能把《弹词》的“九转”一气唱到底，还爱唱《疯僧扫秦》；张中和和他的夫人孙凤竹常唱《折柳·阳关》，极其细腻；生物系的教授崔芝兰（女），她似乎每次都唱《西楼记》；哲学系教授沈有鼎，常唱《拾画》，咬字讲究，有些过分；数学系教授许宝騄，我们《刺虎》就是他亲授的；我们的系主任罗莘田先生有时也来唱两段；此外，还有当时任航空公司经理的查阜西先生，他兴趣不在唱，而在研究乐律，常带了他自制的十二乐均律的铜管笛子来为人伴奏；还有一位世事洞明，人情练达，童心犹在，风趣非常的老人许茹香，每“期”必到。许家是昆曲世家，他能戏极多，而且“能打各省乡谈”，苏州话、扬州话、绍兴话都说得很好。他唱的都是别人不唱的戏，如《花判》、《下山》。他甚至能唱《绣襦记》的《教歌》。还有一位衣履整洁的先生，我忘记他的姓名了。他爱唱《山门》。他是个聋子，唱起来随时跑调，但是张中和先生的笛子居然能随着他一起“跑”！

参加了曲社，我除了学了几出昆曲，还酷爱上吹笛，——我原来就会吹一点。我常在月白风清之夜，坐在联大“昆中北院”的一棵大槐树爆出地面的老树根上，独自吹笛，直至半夜。同学里有人说：“这家伙是个疯子！”

抗战胜利后，联大分校北迁，大家各奔前程，曲社、“同期”也就风流云散了。

一九四九年以后，我就很少唱戏，也很少吹笛子了。

我写京剧，纯属偶然。我在北京市文联当了几年编辑，心里可一直想写东西。那时写东西必需“反映现实”，实际上是“写政策”，必需“下去”，才有东西可写。我整天看稿、编稿、下不去，也就写不成，不免苦闷。那年正好是纪念世界名人吴敬梓，王亚平同志跟我说：“你下不去，就从《儒林外史》里找一个题材编一个戏吧！”我听从了他的建议，就改一出《范进中举》。这个剧本在文化局戏剧科的抽屉里压了很长时间，后来是王昆仑同志发现，介绍给奚啸伯演出了。这个戏还在北京市戏曲会演中得了剧本一等奖。

我当了右派，下放劳动，就是凭我写过一个京剧剧本，经朋友活



动，而调到北京京剧院里来的。一晃，已经二十几年了。人的遭遇，常常是不以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

我参加戏曲工作，是有想法的。在有一次齐燕铭同志主持的座谈会上，我曾经说：“我搞京剧，是想来和京剧闹一阵别扭的。”简单地说，我想把京剧变成“新文学”。更直截了当地说：我想把现代思想和某些现代派的表现手法引进到京剧里来。我认为中国的戏曲本来就和西方的现代派有某些相通之处。主要是戏剧观。我认为中国戏曲的戏剧观和布莱希特以后的各流派的戏剧观比较接近。戏就是戏，不是生活。中国的古代戏曲有一些西方现代派的手法（比如《南天门》、《乾坤福寿镜》、《打棍出箱》、《一匹布》……），只是发挥得不够充分。我就是想让它得到更多的发挥。我的《范进中举》的最后一场就运用了一点心理分析。我刻画了范进发疯后的心理状态，从他小时读书、逃学、应考、不中、被奚落，直到中举、做了主考，考别人：“我这个主考最公道，订下章程有一条：年未五十，一概都不要，本道不取嘴上无毛！……”。我想把传统和革新统一起来，或者照现在流行的话说：在传统与革新之间保持一种能力。

我说了这一番话，可以回答我在本文一开头提到的那位阔别三十多年的老朋友的疑问。

我写京剧，也写小说。或问：你写戏，对写小说有好处么？我觉至少有两点。

一是想好了再写。写戏，得有个总体构思，要想好全剧，想好各场。各场人物的上下场，各场的唱念安排。我写唱词，即使一段长到二十句，我也是每一句都想得能够成诵，才下笔的。这样，这一段唱词才是“整”的，有层次，有起伏，有跌宕，浑然一体。我不习惯于想一句写一句。这样的习惯也影响到我写小说。我写小说也是全篇、各段都想好，腹稿已具，几乎能够背出，然后凝神定气，一气呵成。

前几天，有几位从湖南来的很有才华的青年作家来访问我，他们提出一个问题：“您的小说有一种音乐感，您是否对音乐很有修养？”我说我对音乐的修养一般。如说我的小说有一点音乐感，那可能和我喜欢画两笔国画有关。他们看了我的几幅国画，说：“中国画讲究气韵生动，计

白当黑，这和‘音乐感’是有关系的。”他们走后，我想：我的小说有“音乐感”么？——我不知道。如果说有，除了我会抹几笔国画，大概和我会唱几句京剧、昆曲，并且写过几个京剧剧本有点关系。有一位评论家曾指出我的小说的语言受了民歌和戏曲的影响，他说得有几分道理。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美学感情的需要和社会效果

按说我写作的时间不是很短了，今年我62岁，开始写作才20岁。我的写作断断续续，大学时写了点东西，解放前几年写了一些小说，出过一本集子。解放后做编辑工作，没写什么。反右前写了点散文，62、63年写了点小说，又搁下十几年。79—81年写了20来篇短篇小说，大部分反映的是解放以前的生活，是我十六、七岁以前在生活中捕捉的印象。我十六岁离开老家，十九岁在昆明西南联大上大学。我为什么要写反映我十六岁前的生活的小说呢？我想，第一个原因，就是现在的气候很好。三中全会以后，思想解放深入人心，文艺呈现了蓬勃旺盛的景象，形势很好。形势好的标志，是创作题材和表现方法多样化，思想艺术都比较新鲜。一些青年同志在思想和艺术上追求探索的精神使我很感动，在这样的气候感召下，在一些同志的鼓励和督促下，我又开始写作。一个人的创作不能不受社会条件的影响和制约，不可能是孤立的现象。这是一。第二个原因，是我的世界观比较成熟了。一个人到了我这样的年龄，一般说世界观已经成熟了。我年轻时写的那些作品，思想是迷惘的。在西南联大时，我接受了各式各样的思想影响，读的书很乱，读了不少西方现代派作品。我在大学一、二年级写的那些东西，很不好懂，它们都没有保留下来。比如那时我写的一首诗中有这样一句：“所有的西边都是东边的西边。”这是什么东西呢？这是观念的游戏。我和许多青年人一样，搞创作，是从写诗起步的。一开始总喜欢追求新奇的、抽象的、晦涩的意境，有点“朦胧”。我们的同学中有人称我为“写那种别人不懂，他自己也不懂的诗的人”。大学二年级以后，受了西班牙作家阿左林的影响，写了一些很轻淡的小品文。有一个时期很喜爱 A.纪德的作品，成天挟着一本纪德的书坐茶馆。那时萨特的书已经介绍进来了，我也读了一两本关于存在主义的书。虽然似懂不懂，但是思想上是受了影响的。离开学校后，不得不正视现实，对现实进行一些自己的思考。但是因为缺乏正确的思想作指导，我的世界观是混乱的。解放前一二年，我的作品是寂寞和苦闷的产物，对生活的态度是：无可奈何。作品中流露出揶揄，嘲讽，甚至是玩世不恭。解放后三十多年来，接受了党的教育，接受了马列主义思想，解放前思想中的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基本没

有了。解放后我的生活道路也给了我很大的教育，不平坦的生活道路对我个人来说也不是没有好处的。经过长久的学习和磨练，我的人生观比较稳定，比较清楚了，因此对过去的生活看得比较真切了。人到晚年，往往喜欢回忆童年和青年时期的生活。但是，你用什么观点去观察和表现它呢？用比较明净的世界观，才能看出过去生活中的美和诗意。一个人的世界观不能永远混乱下去，短期可以，长期是不行的。听说萨特的存在主义在我们青年中相当有影响，当然可能跟我们年轻时所受的影响有所不同，有些地方我感到陌生，有些地方似曾相识。我感到还是马克思主义好些，因为它能解决我们生活中所碰到的问题。

我写《受戒》的冲动是很偶然的，有天早晨，我忽然想起这篇作品中所表现的那段生活。这段生活当然不是我的生活。不少同志问我，你是不是当过和尚？我没有当过和尚。不过我曾在和尚庙里住过半年多。作品中那几个和尚的生活不是我造出来的。作品中姓赵的那一家，在实际生活中确实有那么一家。这家人给我的印象很深。当时我的年龄正是作品中小和尚的那个年龄。我感到作品中小英子那个农村女孩子情绪的发育是正常的、健康的，感情没有被扭曲。这种生活，这种生活方式，在当时是美好的，因此我想把它写出来。想起来了，我就写了。写之前，我跟个别同志谈过，他们感到很奇怪：你为什么要写这个作品？写它有什么意义？再说到哪里去发表呢？我说，我要写，写了自己玩；我要把它写得很健康，很美，很有诗意。这就叫美学感情的需要吧。创作应该有这种感情需要。我写《大淖记事》也是这样的。大淖这个地方离那时我的家不远，我几乎天天去玩。我写的那些挑夫，不住在大淖，住在另一个地方，叫越塘。那些挑夫不是穿长衫念子曰的人，他们的是非标准、伦理道德观念跟我周围的人不一样，他们是更高尚的人，虽然他们比较粗野，越塘边住着一个姓戴的轿夫，得了象腿病（血丝虫病）。一个抬轿的得了这种病，就完了。他的老婆本是个头发蓬乱的普通女人，从来没有出头露面。丈夫得了这种病，她毅然出来当了“挑夫”，把头发梳得光光的，人变得很干净利落，也漂亮了。我觉得她很高贵。

《大淖记事》最后巧云的形象，是从这个轿夫的老婆身上汲取的。小时候我听到过一个小锡匠的恋爱史。这个小锡匠曾被人打死过去，用尿碱救活了，这些都是真的。锡匠们挑着担子去游行，这也是我亲眼见到的。写了《受戒》以后，我忽然想起这件事，并且非要把它表现出来不

可，一定要把这样一些具有特殊风貌的劳动者写出来，把他们的情绪、情操、生活态度写出来，写得更美、更富于诗意。没有地方发表，写出来自己玩，这就是美学感情的需要。接着就发生了第二个问题，这样的东西有什么作用？周总理在广州会议上说过：文学有四个功能：教育作用，认识作用，美感作用，娱乐作用。有人说，你的这些作品写得很美，美感作用是有的；认识作用也有，可以了解当时劳动人民的道德情操；娱乐作用也是有的，有点幽默感，用北京话说很“逗”，看完了，使人会心一笑；教育作用谈不上。对这种说法，我一半同意，一半不同意。说我的这些东西一点教育作用没有，我不大服气。完全没有教育作用只有美感作用的作品是很少的，除非是纯粹的唯美主义的作品。写作品应该想到对读者起什么样的心理上的作用。我要运用普通朴实的语言把生活写得很美，很健康，富于诗意，这同时也就是我要想达到的效果。虽然我的作品所反映的生活跟现实没有直接关系，跟四化没有直接关系。我想把生活中真实的东西、美好的东西、人的美、人的诗意告诉人们，使人们的心灵得到滋润，增强对生活的信心、信念。我的世界观的变化，其中也包含这个因素：欢乐。我觉得我作品的情绪是向上的、欢乐的，不是低沉的，跟解放前的作品不一样。生活是美好的，有前途的，生活应该是快乐的，这就是我所要达到的效果。我写旧社会少男少女健康、优美的爱情生活，这也是有感而发的，有什么感呢？我感到现在有些青年在爱情婚姻上有物质化、庸俗化的倾向，有的青年什么都要，就是不要纯洁的爱情。我并不是很有意识地要针对时弊写作品来振聋发聩，但确是有感而发的。以前，我写作品从不考虑社会效果，发表作品寄托个人小小的哀乐，得到二三师友的欣赏，也就满足了。这几年我感到效果问题是个很严肃的问题。原来我以为我的作品的读者面很窄，现在听说并不完全这样，有些年轻人，包括一些青年工人和农村干部也在看我的作品，这对我是很新奇的事，我感到很惶恐。我的作品到底给了别人一点什么呢？对人家的灵魂起什么作用呢？一个作品发表后，不是起积极作用，就是消极作用，不是提高人的精神境界，就是使人迷惘、颓丧，总会有这样那样的作用。我感到写作不是闹着玩的事，就像列宁所指出的那样，作者就是这样写，读者就是那样读，用四川的话说，没有这么“撇脱”。我的作品反映的是解放前的生活，对当前的现实有多大的影响，很难说，但我有个朴素的古典的中国式的想法，就是作品要有益于世道人心。过去有人说，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得失

首先是社会的得失。作者写作时对自己的作品的效果不可能估计得十分准确，但你总应有个良好的写作愿望。有些作者不愿谈社会效果，我是要考虑这个问题的。一个作品写出来放着，是个人的事情；发表了，就是社会现象。作者要有“良心”，要对读者负责。当然也有这样的可能，作者对自己作品的思想内涵考虑得多了，会带来概念化、思想大于形象的问题。但我认为，只要你忠于自己的美感需要，不去图解当前的某种口号，不是无动于衷，这个问题是可以避免的。

## 《晚饭花集》自序

一九八一年下半年至一九八三年下半年所写的短篇小说都在这里了。

集名《晚饭花集》，是因为集中有一组以《晚饭花》为题目的小说。不是因为我对这一组小说特别喜欢，而是觉得其他各篇的题目用作集名都不太合适。我对自己写出的作品都还喜欢，无偏爱。读过我的作品的熟人，有人说他喜欢哪一两篇，不喜欢哪一两篇；另一个人的意见也许正好相反。他们问我自己的看法，我常常是笑而不答。

我对晚饭花这种花并不怎么欣赏。我没有从它身上发现过“香远益清”、“出淤泥而不染”之类的品德，也绝对到不了“不可一日无此君”的地步。这是一种很低贱的花，比牵牛花、凤仙花以及北京人叫做“死不了”的草花还要低贱。凤仙花、“死不了”，间或还有卖的，谁见过花市上卖过晚饭花？这种花公园里不种，画家不画，诗人不题咏。它的缺点一是无姿态。二是叶子太多，铺铺拉拉，重重叠叠，乱乱哄哄地一大堆。颜色又是浓绿的。就算是需要进行光合作用，取得养分，也用不着生出这样多的叶子呀，这真是一种毫无节制的浪费！三是花形还好玩，但也不算美，一个长柄的小喇叭。颜色以深胭脂红的为多，也有白的和黄的。这种花很易串种。黄花、白花的瓣上往往有不规则的红色细条纹。花多，而细碎。这种花用“村”、“俗”来形容，都不为过。最恰当的还是北京人爱用的一个字：“怯”。北京人称晚饭花为野茉莉，实在是抬举它了。它跟茉莉可以说毫不相干，也一定不会是属于同一科，枝、叶、花形都不相似。把它和茉莉拉扯在一起，可能是因为它有一点淡淡的清香，——然而也不像茉莉的气味。只有一个“野”字它倒是当之无愧的。它是几乎不用种的。随便丢几粒种籽到土里，它就会赫然地长出了一大丛。结了籽，落进土中，第二年就会长出更大的几丛，只要有一点空地，全给你占得满满的，一点也不客气。它不怕旱，不怕涝，不用浇水，不用施肥，不得病，也没见它生过虫。这算是什么花呢？然而不是花又是什么呢？你总不能说它是庄稼，是蔬菜，是药材。虽然吴其濬说它的种籽的黑皮里有一囊白粉，可食；叶可为蔬，如马兰头；俚医用其

根治吐血，但我没有见到有人吃过，服用过。那就还算它是一种花吧。

我的小说和晚饭花无相似处，但其无足珍贵则同。

我的对于晚饭花还有一点好感，是和我的童年的记忆有关系的。我家的荒废的后园的一个旧花台上长着一丛晚饭花。晚饭以后，我常常到废园里捉蜻蜓，一捉能捉几十只。选两只放在帐子里让它吃蚊子（我没见过蜻蜓吃蚊子，但我相信它是吃的），其余的装在一个大鸟笼里，第二天一早又把它们全放了。我在别的花木枝头捉，也在晚饭花上捉。因此我的眼睛里每天都有晚饭花。看到晚饭花，我就觉得一天的酷暑过去了，凉意暗暗地从草丛里生了出来，身上的痱子也不痒了，很舒服；有时也会想到又过了一天，小小年纪，也感到一点惆怅，很淡很淡的惆怅。而且觉得有点寂寞，白菊花茶一样的寂寞。

我的儿子曾问过我：“《晚饭花》里的李小龙是你自己吧？”我说：“是的。”我就像李小龙一样，喜欢随处留连，东张西望。我所写的人物都像王玉英一样，是我每天要看的一幅画。这些画幅吸引着我，使我对生活产生兴趣，使我的心柔软而充实。而当我所倾心的画中人遭到命运的不公平的簸弄时，我也像李小龙那样觉得很气愤。便是现在，我也还常常为一些与我无关的事而发出带孩子气的气愤。这种倾心 and 气愤，大概就是我自己称之为抒情现实主义的心理基础。

这一集，从形式上看，如果说有什么特点，是有一些以三个小短篇为一组的小说。数了数，竟有六组。这些小短篇的组合，有的有点外部的或内部的联系。比如《故里三陈》写的三个人都姓陈；《钓人的孩子》所写的都是与钱有关的小故事。有的则没有联系，不能构成“组曲”，如《小说三篇》，其实可以各自成篇。至于为什么总是三篇为一组，也没有什么道理，只是因一篇太单，两篇还不足，三篇才够“一卖”。“事不过三”，三请诸葛亮，三戏白牡丹，都是三。一二三，才够意思。

我写短小说，一是中国本有用极简的笔墨摹写人事的传统，《世说新语》是突出的代表。其后不绝如缕。我爱读宋人的笔记甚于唐人传奇。《梦溪笔谈》、《容斋随笔》记人事部分我都很喜欢。归有光的《寒花葬志》、龚定盦的《记王隐君》，我觉得都可当小说看。



第二是我过去就曾经写过一些记人事的短文。当时是当作散文诗来写的。这一集中的有些篇，如《钓人的孩子》、《职业》、《求雨》，就还有点散文诗的味道。散文诗和小说的分界处只有一道篱笆，并无墙壁（阿左林和废名的某些小说实际上是散文诗）。我一直以为短篇小说应该有一点散文诗的成分。把散文诗编入小说集，并非自我作古，我看到有些外国作家就这样办过。

第三，这和作者的气质有关。倪云林一辈子只能画平远小景，他不能像范宽一样气势雄豪，也不能像王蒙一样烟云满纸。我也爱看金碧山水和工笔重彩人物，但我画不来。我的调色碟里没有颜色，只有墨，从渴墨焦墨到浅得像清水一样的淡墨。有一次以矮纸尺幅画初春野树，觉得需要一点绿，我就挤了一点菠菜汁在上面。我的小说也像我的画一样，逸笔草草，不求形似。又我的小说往往是应刊物的急索，短稿较易承命。书被催成墨未浓，殊难计其工拙。

这一集里的小说和《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出版），在思想上和方法上有些什么不同？很难说。几笔的功夫，很难看出一个作者的作品有多少明显的变化。到了我这样的年龄，很难像青年作家一样会产生飞跃。我不像毕加索那样多变。不过比较而言，也可以说出一些。

从思想情绪上说，前一集更明朗欢快一些。那一集小说明显地受了三中全会的间接影响。三中全会一开，全国人民思想解放，情绪活跃，我的一些作品（如《受戒》、《大淖记事》）的调子是很轻快的。现在到了扎扎实实建设社会主义的时候了，现在是为经济的全面起飞作准备的阶段，人们都由欢欣鼓舞转向深思。我也不例外，小说的内容渐趋沉着。如果说前一集的小说较多抒情性，这一集则较多哲理性。我的作品和政治结合得不紧，但我这个人并不脱离政治。我的感怀寄托是和当前社会政治背景息息相关的。必须先论世，然后可以知人。离开了大的政治社会背景来分析作家个人的思想，是说不清楚的。我想，这是唯物主义的方法。当然，说不同，只是相对而言。如果把这一集的小说编入上一集，或把上一集的编入这一集，皆无可不可。大体上，这两集都可以说是一个不乏热情，还算善良的中国作家八十年代初期的思想的记录。

在文风上，我是更有意识地写得平淡的。但我不能一味地平淡。一味平淡，就会流于枯瘦。枯瘦是衰老的迹象。我还不太服老。我愿意把平淡和奇崛结合起来。我的语言一般是流畅自然的，但时时会跳出一两个奇句、古句、拗句、甚至有点像是外国作家写出来的带洋味儿的句子。老夫聊发少年狂，诸君其能许我乎？另一点是，我是更有意识地吸收民族传统的，在叙述方法上有时简直有点像旧小说，但是有时忽然来一点现代派的手法，意象、比喻，都是从外国移来的。这一点和前一点其实是一回事。奇，往往就有点洋。但是，我追求的是和谐。我希望溶奇崛于平淡、纳外来于传统，能把它们揉在一起。奇和洋为了“醒脾”，但不能瞧着扎眼，“硌生”。

我已经六十三岁，不免有“晚了”之感，但思想好像还灵活，希望能抓紧时间，再写出一点。曾为友人画冬日菊花，题诗一首：

新沏清茶饭后烟，

自搔短发负晴暄。

枝头残菊开还好，

留得秋光过小年。

愿以自勉，且慰我的同代人。

如果继续写下去，应该写出一点更深刻，更有分量的东西。

是为序。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 门前流水尚能西

——《晚翠文谈》自序

昆明云南大学的教授宿舍区有一处叫“晚翠园”。月亮门的石额上刻着三个字，字是胡小石写的，很苍劲。我们那时常到云大去拍曲子，常穿过这个园。为什么叫“晚翠园”呢？是因为园里种了大概有二三十棵大枇杷树。《千字文》云：“枇杷晚翠”，用的是这个典。这句话最初出在哪里？我就知道了，实在是有点惭愧。不过《千字文》里的许多四个字一句的话都不一定有出处。好比“海咸河淡”，只是眼面前的一句大实话，考查不出来源。“枇杷晚翠”也可能是这样的。这也是一句实话，只不过字面上似乎有点诗意，不像“海咸河淡”那样平常得有点令人发笑。枇杷的确是晚翠的。它是常绿的灌木，叶片大而且厚，革质，多大的风也不易把它们吹得掉下来。不但经冬不落，而且愈是雨余雪后，愈是绿得惊人。枇杷叶能止咳润肺。我们那里的中医处方，常用枇杷叶两片（去毛）作药引子。掐枇杷叶大都是我的事，我的老家的后园有一棵枇杷树。它没有结过一颗枇杷，却长得一树的浓密的叶子。不论什么时候，走近去，一伸手，就能得到两片。回来，用纸媒子的头子，把叶片背面的茸毛搓掉，整片丢进药罐子，完事。枇杷还有一个特点，是花期极长的。枇杷头年的冬天就开始著花。花冠淡黄白色，外披锈色的长毛，远看只是毛乎乎的一个疙瘩，极不起眼，甚至根本不像是花，不注意是不会发现的，不像桃花李花喊着叫着要人来瞧。结果也很慢。不知道什么时候，它的花落了，结了纽子大的绿色的果粒。你就等吧，要到端午节前它才成熟，变成一串一串淡黄色的圆球。枇杷呀，你结这么点果子，可真是费劲呀！

把近几年陆续写出的谈文学的短文编为一集，取个什么书名呢？想来想去，想出了一个《晚翠文谈》。这也像《千字文》一样，只是取其字面上有点诗意。这是“夫子自道”么？也可以说有那么一点。我自二十岁起，开始弄文学，蹉跎断续，四十余年，而发表东西比较多，则在六十岁以后，真也够“费劲”的。呜呼，可谓晚矣。晚则晚矣，翠则未必。

我把去年出的一本小说集命名为《晚饭花集》，现在又把这本书名

之曰《晚翠文谈》，好像我对“晚”字特别有兴趣。其实我并没有多少迟暮之思。我没有对失去的时间感到痛惜。我知道，即使我有那么多时间，我也写不了多少作品，写不出大作品，写不出有分量、有气魄、雄辩、华丽的论文。这是我的气质所决定的。一个人的气质，不管是由先天还是后天形成，一旦形成，就不易改变。人要有一点自知。我的气质，大概是一个通俗抒情诗人。我永远只是一个小品作家。我写的一切，都是小品。就像画画，画一个册页，一个小条幅，我还可以对付；给我一张丈二匹，我就毫无办法。中国古人论书法，有谓以写大字的笔法写小字，以写小字的笔法写大字的。我以为这不行。把寸楷放成擘窠大字，无论如何是不像样子的。——现在很多招牌匾额的字都是“放”出来的，一看就看得出来。一个人找准了自己的位置，就可以比较“事理通达，心气和平”了。在中国文学的园地里，虽然还不能说“有我不多，无我不少”，但绝不是“谢公不出，如苍生何”。这样一想，多写一点，少写一点，早熟或晚成（我的一个朋友的女儿曾跟我开玩笑，说“汪伯伯是‘大器晚成’”），又有什么关系呢？我偶尔爱用“晚”字，并没有一点悲怨，倒是很欣慰的。我赶上了好时候。

三十多年来，我和文学保持一个若即若离的关系，有时甚至完全隔绝，这也有好处。我可以比较贴近地观察生活，又从一个较远的距离外思索生活。我当时没有想写东西，不需要赶任务，虽然也受错误路线的制约，但总还是比较自在，比较轻松的。我当然也会受到占统治地位的带有庸俗社会学色彩的文艺思想的左右，但是并不“应时当令”，较易摆脱，可以少走一些痛苦的弯路。文艺思想一解放，我年轻时读过的，受过影响的，解放后曾被别人也被自己批判过的一些中外作品在我心里复苏了，或者照现在的说法，我对这些作品较易“认同”。我从弄文学以来，所走的路，虽然也有些曲折，但基本上能够做到我行我素。经过三四十年的缓慢的，有点孤独的思索，我对生活、对文学有我自己的一点看法，并且这点看法本像纽子大的枇杷果粒一样渐趋成熟。这也是应该的。否则的话，不是白吃了这么多年的饭了么？我不否认我有我的思维方式，也有那么一点我的风格。但是我不希望我的思想凝固僵化，成了一个北京人所说的“老悖晦”。我愿意接受新观念、新思想，愿意和年轻人对话，——主要是听他们谈话。希望他们不对我见外。太原晋祠有泉曰“难老”。泉上有亭，傅小山写了一块竖匾：“永锡难老”。要“难老”，

只有向青年学习。我看有的老作家对青年颇多指摘，这也不是，那也不是，甚至大动肝火，只能说明他老了。我也许还不那么老，这是沾我“来晚了”的光。

这一集里相当多的文章是写给青年作者看的。有些话倒是自己多年摸索的甘苦之言，不是零批转贩。我希望这里有点经验，有点心得。但是都是仅供参考，不是金针度人。孔子曰：“以吾一日长乎尔，无吾以也。”

此集编排，未以文章写作、发表时间先后为序，而是按内容性质，分为四类：

第一辑是所谓“创作谈”；

第二辑是几篇文学评论；

第三辑是戏曲杂论；

第四辑是两篇民间文学论文。

“吾令羲和弭节兮，望崦嵫而勿迫”。套用孔乙己的一句话：“晚乎哉，不晚也”，我还想再工作一个时期。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一日

序于蒲黄榆路寓楼

# 《汪曾祺自选集》自序

承漓江出版社的好意，约我出一个自选集。我略加考虑，欣然同意了。因为，一则我出过的书市面上已经售罄，好些读者来信问哪里可以买到，有一个新的选集，可以满足他们的要求；二则，把不同体裁的作品集中在一起，对想要较全面地了解我的读者和研究者方便一些，省得到处去搜罗。

自选集包括少量的诗，不多的散文，主要的还是短篇小说。评论文章未收入，因为前些年刚刚编了一本《晚翠文谈》，交给了浙江出版社，手里没有存稿。

我年轻时写过诗，后来很长时间没有写。我对于诗只有一点很简单的想法。一个是希望能吸收中国传统诗歌的影响（新诗本是外来形式，自然要吸收外国的，——西方的影响）。一个是最好要讲一点韵律。诗的语言总要有一点音乐性，这样才便于记诵，不能和散文完全一样。

我的散文大都是记叙文。间发议论，也是夹叙夹议。我写不了像伏尔泰、叔本华那样闪烁着智慧的论著，也写不了蒙田那样渊博而优美的谈论人生哲理的长篇散文。我也很少写纯粹的抒情散文。我觉得散文的感情要适当克制。感情过于洋溢，就像老年人写情书一样，自己有点不好意思。我读了一些散文，觉得有点感伤主义。我的散文大概继承了一点明清散文和五四散文的传统。有些篇可以看出张岱和龚定庵的痕迹。

我只写短篇小说，因为我只会写短篇小说。或者说，我只熟悉这样一种对生活的思维方式。我没有写过长篇，因为我不知道长篇小说为何物。长篇小说当然不是篇幅很长的小说，也不是说它有繁复的人和事，有纵深感，是一个具有历史性的长卷……这些等等。我觉得长篇小说是另外一种东西。什么时候我摸得着长篇小说是什么东西，我也许会试试，我没有写过中篇（外国没有“中篇”这个概念）。我的小说最长的一篇大约是一万七千字。有人说，我的某些小说，比如《大淖记事》，稍为抻一抻就是一个中篇。我很奇怪：为什么要抻一抻呢？抻一抻，就会失去原来的完整，原来的匀称，就不是原来那个东西了。我以为一篇小

说未产生前，即已有此小说的天生的形式在，好像宋儒所说的未有此事物，先有此事物的“天理”。我以为一篇小说是不能随便抻长或缩短的。就像一个苹果，既不能把它压小一点，也不能把它泡得更大一点。压小了，泡大了，都不成其为一个苹果。宋玉说东邻之处子，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施朱则太赤，敷粉则太白，说的虽然绝对了一些，但是每个作者都应当希望自己的作品修短相宜，浓淡适度。当他写出了作品，自己觉得：嘿，这正是我希望写成的那样，他就可以觉得无憾。一个作家能得到的最大的快感，无非是这点无憾，如庄子所说：“提刀而立，为之四顾，为之踌躇满志”。否则，一个作家当作家，当个什么劲儿呢？

我的小说的背景是：我的家乡高邮、昆明、上海、北京、张家口。因为我在这几个地方住过。我在家乡生活到十九岁，在昆明住了七年，上海住了一年多，以后一直住在北京，——当中到张家口沙岭子劳动了四个年头。我以这些不同地方为背景的小说，大都受了一些这些地方的影响，风土人情、语言——包括叙述语言，都有一点这些地方的特点。但我不专用这一地方的语言写这一地方的人事。我不太同意“乡土文学”的提法。我不认为我写的是乡土文学。有些同志所主张的乡土文学，他们心目中的对立面实际上是现代主义，我不排斥现代主义。

我写的人物大都有原型。移花接木，把一个人的特点安在另一个人的身上，这种情况是有的。也偶尔“杂取种种人”，把几个人的特点集中到一个人的身上。但多以一个人为主。当然不是照搬原型。把生活里的某个人原封不动地写到纸上，这种情况是很少的。对于我所写的人，会有我的看法，我的角度，为了表达我的一些什么“意思”，会有所夸大，有所削减，有所改变，会加入我的假设，我的想象，这就是现在通常所说的主体意识。但我的主体意识总还是和某一活人的影子相粘附的。完全从理念出发，虚构出一个或几个人物来，我还没有这样干过。

重看我的作品时，我有一点奇怪的感觉：一个人为什么要成为一个作家呢？这多半是偶然的，不是自己选择的。不像是木匠或医生，一个人拜师学木匠手艺，后来就当木匠；读了医科大学，毕业了就当医生。木匠打家具，盖房子；医生给人看病。这都是实实在在的事。作家算干什么的呢？我干了这一行，最初只是对文学有一点爱好，爱读读文学作

品，——这种人多了去了！后来学着写了一点作品，发表了，但是我很长时期并不意识到我是一个“作家”。现在我已经得到社会承认，再说我不是作家，就显得矫情了。这样我就不得不慎重地考虑考虑：作家在社会分工里是干什么的？我觉得作家就是要不断地拿出自己对生活的看法，拿出自己的思想、感情，——特别是感情的那么一种人。作家是感情的生产者。那么，检查一下，我的作品所包涵的是什么样的感情？我自己觉得：我的一部分作品的感情是忧伤，比如《职业》、《幽冥钟》；一部分作品则有一种内在的欢乐，比如《受戒》、《大淖记事》；一部分作品则由于对命运的无可奈何转化出一种带有苦味的嘲讽，比如《云致秋行状》、《异秉》。在有些作品里这三者是混和在一起的，比较复杂。但是总起来说，我是一个乐观主义者。对于生活，我的朴素的信念是：人类是有希望的，中国是会好起来的。我自觉地想要对读者产生一点影响的，也正是这点朴素的信念。我的作品不是悲剧。我的作品缺乏崇高的、悲壮的美。我所追求的不是深刻，而是和谐。这是一个作家的气质所决定的，不能勉强。

重看旧作，常常会觉得：我怎么会写出这样一篇作品来的？——现在叫我来写，写不出来了。我的女儿曾经问我：“你还能写出一篇《受戒》吗？”我说：“写不出来了。”一个人写出某一篇作品，是外在的、内在的各种原因造成的。我是相信创作是有内部规律的。我们的评论界过去很不重视创作的内部规律，创作被看作是单纯的社会现象，其结果是导致创作缺乏个性。有人把政治的、社会的因素都看成是内部规律，那么，还有什么外部规律呢？这实际上是抹煞内部规律。一个人写成一篇作品，是有一定的机缘的。过了这个村，没有这个店。为了让人看出我的创作的思想脉络，各辑的作品的编排，大体仍以写作（发表）的时间先后为序。

严格地说，这个集子很难说是“自选集”。“自选集”应该是从大量的作品里选出自己认为比较满意的。我不能做到这一点。一则是我的作品数量本来就少，挑得严了，就更会所剩无几；二则，我对自己的作品无偏爱。有一位外国的汉学家发给我一张调查表，其中一栏是：“你认为自己最具有代表性的作品是哪几篇”，我实在不知道如何填。我的自选集不是选出了多少篇，而是从我的作品里剔除了一些篇。这不像农民田间选



种，倒有点像老太太择菜。老太太择菜是很宽容的，往往把择掉的黄叶、枯梗拿起来再看看，觉得凑合着还能吃，于是又搁回到好菜的一堆里。常言说：拣到篮里的都是菜，我的自选集就有一点是这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序于北京蒲黄榆路寓居

# 认识到的和没有认识的自己

作家需要评论家。作家需要认识自己。“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但是一个作家对自己为什么写，写了什么，怎么写的，往往不是那么自觉的。经过评论家的点破，才会更清楚。作家认识自己，有几宗好处。一是可以增加自信，我还是写了一点东西的。二是可以比较清醒，知道自己吃几碗干饭，可以心平气和，安分守己，不去和人抢行情，争座位。更重要的，认识自己是为了超越自己，开拓自己，突破自己。我应该还能搞出一点新东西，不能就是这样，磨道里的驴，老围着一个圈子转。认识自己，是为了寻找还没有认识的自己。

我大概算是一个现实主义的作家。现实主义，本来是简单明瞭的，就是真实地写自己所看到的生活。后来不知道怎么搞得复杂起来了。大概是苏联提出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而将以前的现实主义的前面加了一个“批判的”。“批判的现实主义”总是不那样好就是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呢？越说越糊涂。本来“社会主义”是一个政治的概念，“现实主义”是文学的概念，怎么能搅在一起呢？什么样的作品是“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呢？标准的作品大概是《金星英雄》。中国也曾经提过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后来又修改成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相结合，叫做“两结合”。怎么结合？我在当了右派分子下放劳动期间，忽然悟通了。有一位老作家说了一句话：有没有浪漫主义是个立场问题。我琢磨了一下，是这么一个理儿。你不能写你看到的那样的生活，不能照那样写，你得“浪漫主义”起来，就是写得比实际生活更美一些，更理想一些。我是真诚地相信这条真理的。而且很高兴地认为这是我下乡劳动、思想改造的收获。我在结束劳动后所写的几篇小说：《羊舍一夕》《看水》《王全》，以及后来写的《寂寞和温暖》，都有这种“浪漫主义”的痕迹。什么是“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相结合”？咋“结合”？典型的作品，就是“样板戏”。理论则是“主题先行”，“三突出”。从“两结合”到“主题先行”、“三突出”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主题先行”、“三突出”不是有样板戏之后才有的。“十七年”的不少作品就有这个东西，而其滥觞实为“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我是在样板团工作过的，比较知道一点什么叫两结合，什么是某些人所说的“浪漫主义”，那就是不

说真话，专说假话，甚至无中生有，胡编乱造。我们曾按江青的要求写一个内蒙草原的戏，四下内蒙，作了调查访问，结果是“老虎闻鼻烟，没有那八宗事”。我们回来向于会泳作了汇报，说没有那样的生活，于会泳答复说：“没有那样的生活更好，你们可以海阔天空。”物极必反。我干了十年样板戏，实在干不下去了。不是有了什么觉悟，而是无米之炊，巧妇难为。没有生活，写不出来，这是最简单不过的事。样板戏实在是把中国文学带上了一条绝径。从某一方面说，这也是好事。十年浩劫，使很多人对一系列问题不得不进行比较彻底的反思，包括四十多年来文学的得失。“四人帮”倒台后，我真是松了一口气。我可以按照自己的方法写作了。我可以不说假话，我怎么想的，就怎么写。《异秉》《受戒》《大淖记事》等几篇东西就是摆脱长期的捆绑的情况下写出来的。从这几篇小说里可以感觉出我的鸢飞鱼跃似的快乐。

我写的小说的人和事大都是有一点影子的。有的小说，熟人看了，知道这写的是谁。当然不会一点不走样，总得有些想象和虚构。没有想象和虚构，不成其为文学。纪晓岚是反对小说中加入想象和虚构的。他以为小说里所写的必须是亲眼所见，亲耳所闻：

小说既述见闻，即属叙事，不比戏场关目，随意装点。

他很不赞成蒲松龄，说是：

今嫵昵之词，嫵狎之态，细微曲折，摹绘如生。使出自言，似无此理，使出作者代言，则何从而闻见之。

蒲松龄的确喜欢写嫵狎之态，而且写得很细微曲折，写多了，令人生厌。但是把这些嫵昵之词、嫵狎之态都去了，《聊斋》就剩不下多少东西了。这位纪老先生真是一个迂夫子，那样的忠于见闻，还有什么小说呢？因此他的《阅微草堂笔记》实在没有多大看头。不知道鲁迅为什么对此书评价甚高，以为“叙述复雍容淡雅，天趣盎然”。

想象和虚构的来源，还是生活。一是生活的积累，二是长时期的对生活的思考。接触生活，具有偶然性。我写作的题材几乎都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一个作家发现生活里的某种现象，有所触动，感到其中的某种意义，便会储存在记忆里，可以作为想象的种籽。我很同意一位法国心

理学家的话：所谓想象，其实不过是记忆的重现与复合。完全没有见过的东西，是无从凭空想象的。其次，更重要的是对生活的思索，长期的，断断续续的思索。并淘三遍吃好水。生活的意义不是一次淘得清的。我有些作品在记忆里存放三四十年。好几篇作品都是一再重写过的。《求雨》的孩子是我在昆明街头亲见的，当时就很感动。他们敲着小锣小鼓所唱的求雨歌：

小小儿童哭哀哀，

撒下秧苗不得栽。

巴望老天下大雨，

乌风暴雨一起来。

这不是任何一个作家所能编造得出来的。我曾经写过一篇很短的东西，一篇散文诗，记录了我的感受。前几年我把它改写成一篇小说，加了一个人物，望儿。这样就更具体地表现了中国农村的孩子从小就知道稼穡的艰难，他们用小小的心参与了农田作务，休戚相关。中国的农民从小就是农民，小农民。《职业》原来只写了一个卖椒盐饼子西洋糕的，这个孩子我是非常熟悉的。我改写了几次，始终不满意。到第四次，我才想起先写了文标街上六七种叫卖声音，把“椒盐饼子西洋糕”放在这样背景前面，这样就更苍凉地使人感到人世多苦辛，而对这个孩子过早的失去自由，被职业所固定，感到更大的不平。思索，不是抽象的思索，而是带着对生活的全部感悟，对生活的一角隅、一片段反复审视，从而发现更深邃，更广阔的意义。思索，始终离不开生活。

我是一个极其平常的人。我没有什么深奥独特的思想。年轻时读书很杂。大学时读过尼采，叔本华。我比较喜欢叔本华。后来读过一点萨特，赶时髦而已。我读过一点子部书，有一阵对庄子很迷。但是我感兴趣的是其文章，不是他的思想。我读书总是这样，随意浏览，对于文章，较易吸收；对于内容，不大理会。我大概受儒家思想影响比较大。一个中国人或多或少，总会接受一点儒家的影响。我觉得孔子是个很有人情的人，从《论语》里可以看到一个很有性格的活生生的人。孔子编选了一部《诗经》（删诗），究竟是为了什么？我不认为“国风”和治国

平天下有什么关系。编选了这样一部民歌总集，为后代留下这样多的优美的抒情诗，是非常值得感谢的。“国风”到现在依然存在很大的影响，包括它的真纯的感情和回环往复、一唱三叹的形式。《诗经》对许多中国人的性格，产生很广泛的、潜在的作用。“温柔敦厚，诗之教也。”我就是这样的诗教里长大的。我很奇怪，为什么论孔子的学者从来不把孔子和《诗经》联系起来。

我的小说写的都是普通人，平常事。因为我对这些人事熟悉。

顿觉眼前生意满，

须知世上苦人多。

我对笔下的人物是充满同情的。我的小说有一些是写市民层的，我从小生活在一条街道上，接触的便是这些小人物。但是我并不鄙薄他们，我从他们身上发现一些美好的、善良的品行。于是我写了淡泊一生的钓鱼的医生，“涸辙之鲋，相濡以沫”的岁寒三友。我写的人物，有一些是可笑的，但是连这些可笑处也是值得同情的，我对他们的嘲笑不能过于尖刻。我的小说大都带有一点抒情色彩，因此，我曾自称是一个通俗抒情诗人，称我的现实主义为抒情现实主义。我的小说有一些优美的东西，可以使人得到安慰，得到温暖。但是我的小说没有什么深刻的东西。

现实主义在历史上是和浪漫主义相对峙而言的。现代的现实主义的对立面是现代主义。在中国，所谓现代主义，没有自己的东西，只是摹仿西方的现代主义。这没有什么不好。

我年轻时受过西方现代主义的影响，也可以说是摹仿。后来不再摹仿了，因为摹仿不了。文化可以互相影响，互相渗透，但是一种文化就是一种文化，没有办法使一种文化和另一种文化完全一样。我在美国几个博物馆看了非洲雕塑，惊奇得不得了。都很怪，可是没有一座不精美。我这才明白为什么有人说法国现代艺术受了非洲艺术很大的影响。我又发现非洲人搞的那些奇怪的雕塑，在他们看来一点也不奇怪。他们以为雕塑本来就应该这样，只能是这样，他们对世界的认识就是这样。他们并没有先有一个对事物的理智的、现实的认识，然后再去“变

形”，扭曲、夸大、压扁、拉长……。他们从对事物的认识到对事物的表现是一次完成的。他们表现的，就是他们所认识的。因此，我觉得法国的一些摹仿非洲的现代派艺术也是“假”的。法国人不是非洲人。我在几个博物馆看了一些西洋名画的原作，也看了芝加哥、波士顿艺术馆一些中国名画，比如相传宋徽宗摹张萱的捣练图。我深深感到东方的——主要是中国的文化和西方文化绝对不是一回事。中国画和西洋画的审美意识完全不同。中国人插花有许多讲究，瓶与花要配称，横斜欹侧，得花之态。有时只有一截干枝，开一朵铁骨红梅。这种趣味，西方人完全不懂。他们只是用一个玻璃瓶，乱烘烘地插了一大把颜色鲜丽的花。中国画里的折枝花卉，西方是没有的。更不用说墨绘的兰竹。毕加索认为中国的书法是伟大的艺术，但是要叫他分别一下王羲之和王献之，他一定说不出所以然。中国文学要全盘西化，搞出“真”现代派，是不可能的。因为你是中国人，你生活在中国文化的传统里，而这种传统是那样的悠久，那样的无往而不在。你要摆脱它，是办不到的。而且，为什么要摆脱呢？

最最无法摆脱的是语言。一个民族文化的最基本的东西是语言。汉字和汉语不是一回事。中国的识字的人，与其说是用汉语思维，不如说用汉字思维。汉字是象形字。形声字的形还是起很大作用。从木的和从水的字会产生不同的图像。汉字又有平上去入，这是西方文字所没有的。中国作家便是用这种古怪的文字写作的，中国作家对于文字的感觉和西方作家很不相同。中国文字有一些十分独特的东西，比如对仗、声调。对仗，是随时会遇到的。有人说某人用这个字，不用另一个意义相同的字，是“为声俊耳”。声“俊”不“俊”，外国人很难体会，但是作为一个中国作家是不能不注意的。

有一个法国记者到家里来采访我。他准备了很多问题。一上来就说：“首先我要问你一个你自己很难回答的问题：你认为你在中国文学里的位置是什么？”我想了一想，说：“我大概是一个文体家。”“文体家”原本不是一个褒词。伟大的作家都不是文体家。这个概念近些年有些变化。现代小说多半很注重文体。过去把文体和内容是分开的，现在很多人认为是一回事。我是较早地意识到二者的一致性的。文体的基础是语言。一个作家应该对语言充满兴趣，对语言很敏感，喜欢听人说话。苏

州有个老道士，在人家做道场，斜眼看见桌子下面有一双钉靴，他不动声色，在诵念的经文中加了几句，念给小道士听：

台子底下，

有双钉靴。

拿俚转去，

落雨着着，

也是好格。

这种有板有眼，整整齐齐的语言，听起来非常好笑。如果用平常的散文说出来，就毫无意思。我们应该留意：一句话这样说就很有意思，那样说就没有意思。其次要读一点古文。“熟读唐诗三百首”，还是学诗的好办法。我们作文（写小说式散文）的时候，在写法上常常会受古人的某一篇或某几篇的影响，自觉或不自觉。老舍的《火车》写火车着火后的火势，写得那样铺张，没有若干篇古文烂熟胸中，是办不到的。我写了一篇散文《天山行色》，开头第一句：

所谓南山者，是一片塔松林。

我自己知道，这样的突兀的句法是从龚定庵的《说居庸关》那里来的。《说居庸关》的第一句是：

居庸关者，古之谈守者之言也。

这样的开头，就决定这篇长达一万七千字的散文，处处有点龚定庵的影子，这篇散文可以说是龚定庵体。文体的形成和一个作家的文化修养是有关系的。文学和其他文化现象是相通的。作家应该读一点画，懂得书法。中国的书法是纯粹抽象的艺术，但绝对是艺术。书法有各种书体，有很多家，这些又是非常具体的，可以感觉的。中国古代文人的字大都是写得很好的。李白的字不一定可靠。杜牧的字写得很好。苏轼、秦观、陆游、范成大的字都写得很好。宋人文人里字写得差一点的只有司马光，不过他写的方方正正的楷书也另有一种味道，不俗气。现代作

家不一定要能写好毛笔字，但是要能欣赏书法。“我虽不善书，知书莫若我”，经常看看书法，尤其是行草，对于行文的内在气韵，是很有好处的。我是主张“回到民族传统”的，但是并不拒绝外来的影响。多少读了一点翻译作品，不能不受影响，包括思维语言，文体。我的这篇发言的题目，是用汉字写的，但实在不大像一句中国话。我找不到更恰当的语言表达我要说的意思。

我是沈从文先生的学生，有人问我究竟从沈先生那里继承了什么。很难说是继承，只能说我愿意向沈先生学习什么。沈先生逝世后，在他的告别读者和亲友的仪式上，有一位新华社记者问我对沈先生的看法。在那种场合下，不遑深思，我只说了两点。一，沈先生是一个真诚的爱国主义者；二，他是我见到的真正淡泊的作家，这种淡泊不仅是一种“人”的品德，而且是一种“人”的境界。沈先生是爱中国的，爱得很深。我也是爱我们这个国的。“儿不嫌母丑，狗不厌家贫”。中国尽管有这样那样的问题，这样那样的缺点，但它是我的国家。正如沈先生所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丧失信心。我没有荒谬感、失落感、孤独感。我并不反对荒谬感、失落感、孤独感，但是我觉得我们这样的社会，不具备产生这样多的感的条件。如果为了赢得读者，故意去表现本来没有、或者有也不多的荒谬感失落感和孤独感，我以为不仅是不负责任，而且是不道德的。文学，应该使人获得生活的信心。淡泊，是人品，也是文品。一个甘于淡泊的作家，才能不去抢行情，争座位；才能真诚地写出自己所感受到的那点生活，不要花招，不欺骗读者。至于文学上我从沈先生继承了什么，还是让评论家去论说吧。我自己不好说，也说不好。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六日



# 关于《虐猫》

关于《虐猫》，本来没有多少话好说。小说才那么一点儿，可以印在一张明信片上。

小说是写“文化大革命”的，是寄给“文化大革命”的一张生日卡。

这篇小说大概写于1986年，其时离“文化大革命”结束已经十年了。但是人们没有忘记“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的许多事值得我们不断反思。这篇小说可以说是“反思文学”。

“文化大革命”最大的损失是人的毁坏，人性的毁坏。人怎么会变得这样自私，这样怯懦，并从极端的自私、怯懦之中滋生出那么多的野蛮、邪恶和人类最坏的品德——残忍呢？为什么在我们的民族心理上会发生那样大面积的坏死？这次浩劫是民族劣根性的大暴露。整个民族都发了疯，中了邪。只有极少数人还能保存他们的良知。我们是“文化大革命”过来人，对这场浩劫的前因后果到现在还不能有深层的认识。后来者，比如现在的中学生，就更会觉得完全不可思议。

我没有正面写“文化大革命”，我只是从一个很小的侧面，并在几度折射下反映了一点浩劫小景，写“文化大革命”对孩子心灵的毒害，写他们本来是纯洁无瑕的性格怎样被扭曲，被摧毁。

孩子如此，大人可知。

几个孩子到处捉猫，把猫从六楼扔下来，是真事，就发生在我原来的宿舍楼里。我亲眼看见过他们用绳子把猫拉回来。他们用各种方法“玩”猫，有的是从别处移借来的。用乳胶把猫的爪子粘在药瓶的盖子里，这种恶作剧倒不是孩子想出来的，是一个大人，一个年轻的干部，并且我听到他的“发明”是在“文化大革命”之后。“桀之恶，不如是甚也。”写小说，总要有所虚构，有所集中。

他们毕竟是孩子。孩子是无辜的。责任在大人。我即使在写这些孩子的邪恶行径时，也还在字里行间写了他们一点可爱之处，一点“童

趣”。

我原来的宿舍楼是有人跳过楼（这在“文化大革命”中是极普通的事），但不是小说中所写的李小斌的父亲。把他写成李小斌的父亲是为了刺激李小斌和这几个孩子的觉醒。

“李小斌、顾小勤、张小涌、徐小进没有把大花猫从六楼上往下扔，他们把猫放了。”他们在罪恶里陷得还不是那样深，他们的人性回归得比较早。他们是有希望的。

我们这个民族是有希望的。

希望，是这篇小说的“内思想”。因此，它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伤痕文学”。

这篇小说篇幅很小。要使小说写得很“小”，一是能不说的话，就不说；二是作者要控制自己的感情，在叙述语言上要尽量冷静，不要带很多感情色彩，尽量说得平平淡淡，好像作者完全无动于衷。越是好像无动于衷，才能使读者感觉出作家其实是有很深的感触的。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关于《沙家浜》

1963年冬天，江青到上海看戏，回北京后带回两个沪剧剧本，一个《芦荡火种》，一个《革命自有后来人》，找了中国京剧院和北京京剧团的负责人去，叫改编成京剧。北京京剧团“认购”了《芦荡火种》。所以选中《芦荡火种》，大概因为主角是旦角，可以让赵燕侠演。《革命自有后来人》，归了中国京剧院，后改编为《红灯记》。

我和肖甲、杨毓珉去改编，住颐和园龙王庙。天已经冷了，颐和园游人稀少，风景萧瑟。连来带去，一个星期，就把剧本改好了。实际写作，只有五天。初稿定名为《地下联络员》，因为这个剧名有点传奇性，可以“叫座”。

经过短时期突击性的排练，要赶在次年元旦上演，已经登了广告。江青知道了，赶到剧场，说这样匆匆忙忙地搞出来，不行！叫把广告撤了。

江青总结了50年代出现过的一批京剧现代戏失败的教训，认为这些戏没有能站住，主要是因为质量不够，不能和传统戏抗衡。江青这个“总结”是对的。后来她把这种思想发展成“十年磨一戏”。一个戏磨到十年，是要把人磨死的。但是戏是要“磨”的。萝卜快了不洗泥，是搞不出好戏的。公平地说，“磨戏”思想有其正确的一面。

决定重排，重写剧本。这次参加执笔的是我和薛恩厚。大概是1964年初春，住广渠门外一个招待所。我记得那几天还下了大雪，我和老薛踏雪到广渠门里一个饭馆里吃过涮羊肉。前后也就是十来天吧，剧本改出来了。二稿恢复了沪剧原名《芦荡火种》。

经过比较细致的排练，江青看了，认为可以请毛主席看了。

毛主席对京剧演现代戏一直是关心的，并提出过一些很中肯的意见，比如：京剧要有大段唱，老是散板、摇板，会把人的胃口唱倒的。这是针对50年代的京剧现代戏而说的。50年代的京剧现代戏确实很少有“上板”的唱，只有一点儿散板摇板，顶多来一段流水、二六。我们在

《芦荡火种》里安排了阿庆嫂的大段二黄慢板“风声紧雨意浓天低云暗”，就是受了毛主席的启发，才敢这样干的。“风声紧雨意浓”大概是京剧现代戏里第一次出现的慢板。彩排的时候，吴祖光同志坐在我的旁边，说：“这个赵燕侠真能沉得住气！”“沉不住气”，是50年代搞京剧现代戏的同志普遍的创作心理。后来的现代戏，又走了另一个极端，不用散板摇板。都是上板的唱。不用散板摇板，就成了一朵一朵光秃秃的牡丹。毛主席只是说不要“老是散板摇板”，不是说不让散板摇板。

毛主席看了《芦荡火种》，提了几点意见（是江青向薛恩厚、肖甲等人传达的，我是间接知道的）：

兵的音乐形象不饱满；

后面要正面打进去，现在后面是闹剧，戏是两截；

改起来不困难，不改，就这样演也可以，戏是好戏；

剧名可叫《沙家浜》，故事都发生在这里。

我认为毛主席的意见都是有道理的，“态度”也很好，并不强加于人。

有些事实需要澄清。

兵的音乐形象不饱满，后面是闹剧，戏是两截，这都是原剧所存在的严重缺点。原剧的结尾是乘胡传奎结婚之机，新四军战士化装成厨师、吹鼓手，混进刁德一的家，开打。厨师念数板，有这样的词句：“烤全羊，烧小猪，样样咱都不含糊。要问什么最拿手，就数小葱拌豆腐！”而且是“怯口”，说山东话。吹鼓手只有让乐队的同志上场，吹了一通唢呐。这简直是起哄。改成正面打进去。就可以“走边”（“奔袭”），“跟头过城”，翻进刁宅后院，可以发挥京剧的特长。毛主席的意见只是从艺术上，从戏的完整性上考虑的，不牵涉到政治。“要突出武装

斗争”，是江青的任意发挥。把郭建光提到一号人物，阿庆嫂压成二号人物，并提高到“究竟是武装斗争领导地下斗争，还是地下斗争领导武装斗争”这样的原则高度，更是无限上纲，胡搅蛮缠。后来又说彭真要通过这出戏来反对武装斗争，更是莫须有的诬陷。

《沙家浜》这个剧名是毛主席定的，不是江青定的。最初提出《芦荡火种》剧名不妥的，是谭震林。他说那个时候，革命力量已经不是星星之火，已经是燎原之势了。谭震林是江南新四军的领导人，他的话是对的。“芦荡”和“火种”，在字面上也矛盾。芦荡里都是水，怎么能保存火种呢？有人以为《沙家浜》是江青取的剧名，并以为《沙家浜》是江青抓出来的。《芦荡火种》和江青的关系不大。一些戏曲史家，戏曲评论家都愿意提《芦荡火种》，不愿意提《沙家浜》，这实在是一种误解。

我们按照江青传达的毛主席的意见，改了第三稿。1965年5月，江青在上海审查通过，并定为“样板”，“样板戏”这个叫法，是这个时候开始提出来的。

1970年5月，《沙家浜》定本，在《红旗》杂志发表。

很多同志对“样板戏”的“定本”有兴趣，问我是怎样一个情形。是这样的：人民大会堂的一个厅（我记得是安徽厅）。上面摆了一排桌子，坐的是江青、姚文元、叶群（可能还有别的人，我记不清了）。对面一溜长桌，坐着剧团的演员和我。每人面前一个大字的剧本。后面是她的样板团们一群“文艺战士”。由剧团演员一句一句轮流读剧本。读到一定段落，江青说：“这里要改一下。”当时就得改出来。这简直是“庭对”。她听了，说：“可以。”这就算“应对称旨”。这号活儿，没有一点捷才，还真应付不了。

江青在《沙家浜》创作过程中做了一些什么？

我历来反对一种说法：“样板戏”是群众创作的，江青只是剽窃了群众创作成果。这样说不是实事求是的。不管对“样板戏”如何评价，我对“样板戏”从总体上是是否定的，特别是其创作思想——三突出和主题先行，但认为部分经验应该吸收（借鉴），不能说这和江青无关。江青

在“样板戏”上还是花了心血，下了功夫的，至于她利用“样板戏”的反党害人，那是另一回事。当然，她并未亲自动手写过一句唱词，导过一场戏，画过一张景片，她只是找有关人员谈话，下“指示”。

从剧本方面来说，她的“指示”有些是有道理的。比如“智斗”一场，原来只是阿庆嫂和刁德一两个人的“背供”唱，江青提出要把胡传奎拉进矛盾里来，这样不但可以展开三个人之间的心理活动，舞台调度也可以出点新东西，——“智斗”的舞台调度是创造性的。照原剧本那样，阿庆嫂和刁德一斗心眼，胡传奎就只能踱到舞台后面对着湖水抽烟，等于是“挂”起来了。

有些是没有什么道理的。郭建光出场的唱“朝霞映在阳澄湖上”的第二句原来是“芦花白早稻黄绿柳成行”，她说这三种植物不是一个季节，说她到苏州一带调查过（天知道她调查了没有）。于是只能改成“芦花放稻谷香岸柳成行”，其实还不是一样？沙奶奶的儿子原来叫七龙，她说生七个孩子，太多了！这好办，让沙奶奶少生三个，七龙变成四龙！

有些是没有道理的，“风声紧”唱段前原来有一段念白：“一场大雨，湖水陡涨。满天阴云，郁结不散，把一个水国江南压得透不过气来。不久只怕还有更大的风雨呀。亲人们在芦荡里，已经是第五天啦。有什么办法能救亲人出险哪！”这段念白，韵律感较强，是为了便于叫板起唱。江青认为这是“太文的词儿了”，于是改成“刁德一出出进进的，胡传奎在里面打牌……”这是大白话，真是一点都不“文”了。这段念白是江青口授的，倒可以算是她的创作。“智斗”一场阿庆嫂大段流水“垒起七星灶”差一点被她砍掉，她说这是“江湖口”，“江湖口太多了！”我觉得很难改，就瞒天过海地保存了下来。

江青更多的精力用在抓唱腔，抓舞美。唱腔设计出来，试唱之后，要立即将录音送给她，她定要逐段审定的。“朝霞映在阳澄湖上”设计出两种方案，她坐在剧场里听，最后决定用李金泉同志设计的西皮。沙奶奶家门前的那棵柳树，她怎么也不满意，说要江南的垂柳，不要北方的。舞美设计到杭州去写生，回来做了一棵，这才通过。我实在看不出舞台上的柳树是杭州“柳浪闻莺”的，还是北京北海的，只见一棵用灯光照得碧绿透亮（亮得很不正常）的不大的柳树而已。

我在执笔写《沙家浜》时的一些想法。江青早期抓现代戏时，对剧本不是抓得很紧，我们还有一点创作自由。我的想法很简单。一是想把京剧写得像个京剧。写唱词，要像京剧唱词。京剧唱词基本上是叙述性的，不宜有过多的写景、抒情，而且要通俗。王昆仑同志曾对我说，《文昭关》“一事无成两鬓斑”，四句之后，就得是“恨平王无道纲常乱”。我认为很有道理。因此，我写《沙家浜》，在“风声紧雨意浓天低云暗”之后，下一句就是“不由人一阵阵坐立不安”。“不由人一阵阵坐立不安”，何等平庸。但是，同志，这是京剧唱词。后来的“样板戏”抒情过多，江青甚至提出“抒情专场”，于是满篇豪言壮语。我认为这是对京剧“体制”不了解所造成。再是，我想对京剧语言，进行一点改革，希望唱词能生活化、性格化，并且能突破原来的唱词格律（二二三，三三四）。“垒起七星灶”是个尝试。写这一稿时，这一段写了两个方案，一个是五言的，一个是七言的。我向设计唱腔的李慕良同志说：如果五言的不好安腔，就用七言的。结果李慕良同志选择了五言的，创造了一段五言流水，效果很好。这一段唱词是数学游戏。前面说得天花乱坠，结果是“人一走，茶就凉”，是个“零”。前些时见到报上说“人一走，茶就凉”是民间谚语，不是的。

《沙家浜》从写初稿，至今已有27年。从“定稿”到现在，也有21年了。俯仰之间，已为陈迹。但是“样板戏”不能就这样揭过去。这些年的戏曲史不能是几张白页。于是信笔写了一点回忆，供作资料。忆昔执笔编剧，尚在壮年。今年七十一，垂垂老矣，感慨系之。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书画自娱

《中国作家》将在封二发作家的画，拿去我的一幅，还要写几句有关“作家画”的话，写了几句诗：

我有一好处，平生不整人。

写作颇勤快，人间送小温。

或时有佳兴，伸纸画芳春。

草花随目见，鱼鸟略似真。

唯求俗可耐，宁计故为新。

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

君若亦欢喜，携归尽一樽。

诗很浅显，不须注释，但可申说两句。给人间送一点小小的温暖，这大概可以说是我的写作的态度。我的画画，更是遣兴而已，我很欣赏宋人诗：“四时佳兴与人同”。人活着，就得有点兴致。我不会下棋，不爱打扑克、打麻将，偶尔喝了两杯酒，一时兴起，便裁出一张宣纸，随意画两笔。所画多是“芳春”——对生活的喜悦。我是画花鸟的。所画的花都是平常的花。北京人把这样的花叫“草花”。我是不种花的，只能画我在街头、陌上、公园里看得很熟的花。我没有画过素描，也没有临摹过多少徐青藤、陈白阳，只是“以意为之”。我很欣赏齐白石的话：“太似则媚俗，不似则欺世”。我画鸟，我的女儿称之为“长嘴大眼鸟”。我画得不大像，不是有意求其“不似”，实因功夫不到，不能似耳。但我还是希望能“似”的。当代“文人画”多有烟云满纸，力求怪诞者，我不禁要想起齐白石的话，这是不是“欺世”？“说了归齐”（这是北京话），我的画



画，自娱而已。“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是照搬了陶弘景的原句。我近曾到永嘉去了一次，游了陶公洞，觉得陶弘景是个很有意思的人，他是道教的重要人物，其思想的基础是老庄，接受了神仙道教影响，又吸取佛教思想，他又是个药物学家，且擅长书法，他留下的诗不多，最著名的是《诏问山中何所有》：

山中何所有？岭上多白云。

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

一个人一辈子留下这四句诗，也就可以不朽了。我的画，也只是白云一片而已。

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

# 《菰蒲深处》自序

我是高邮人。高邮是个水乡。秦少游诗云：

吾乡如覆盂，地据扬楚脊，

环以万顷湖，天粘四无壁。

我的小说常以水为背景，是非常自然的事。记忆中的人和事多带有点泱泱的水气。人的性格亦多平静如水，流动如水，明澈如水。因此我截取了秦少游诗句中的四个字“菰蒲深处”作为这本小说集的书名。

这些小说写的是本乡本土的事，有人曾把我归入乡土文学作家之列。我并不太同意。“乡土文学”概念模糊不清，而且有很大的歧义。舍伍德·安德森的小说算是乡土文学，斯坦因倍克算是乡土文学，甚至有人把福克纳也划入乡土文学，但是我们看，他们之间的差别有多大！中国现在有人提倡乡土文学，这自然随他们的便。但是有些人标榜乡土文学，在思想上带有排他性，即排斥受西方影响较深的所谓新潮派。我并不拒绝新潮。我的一些小说，比如《昙花、鹤和鬼火》、《幽冥钟》，不管怎么说，也不像乡土文学。我的小说有点水气，却不那么有土气。还是不要把我纳入乡土文学的范围为好。

我写小说，是要有真情实感的，沙上建塔，我没有这个本事。我的小说中的人物有些是有原型的。但是小说是小说，小说不是史传。我的儿子曾随我的姐姐到过一次高邮，我写的《异秉》中的王二的儿子见到他，跟他说：“你爸爸写的我爸爸的事，百分之八十是真的。”可以这样说。他的熏烧摊子兴旺发达，他爱听说话……这都是我亲眼所见，他说的“异秉”——大小解分清，是我亲耳所闻，——这是造不出来的。但是真实度达到百分之八十，这样的情况是很少的。《徙》里的高先生实有其人，我连他的名字也没有改，因为小说里写到他门上的一副嵌字格的

春联。这副春联是真的。我们小学的校歌也确是那样。但高先生后来一直教中学，并没有回到小学教书。小说提到的谈髀渔，姓是我的祖父的岳父的姓，名则是我一个做诗的远房舅舅的别号。陈小手有那么一个人，我没有见过，他的事是我的继母告诉我的，但陈小手并未被联军团长一枪打死。《受戒》所写的荸荠庵是有的，仁山、仁海、仁渡是有的（他们的法名是我给他们另起的），他们打牌、杀猪，都是有的，惟独小和尚明海却没有。大英子、小英子是有的。大英子还在我家带过我的弟弟。没有小和尚，则小英子和明海的恋爱当然是我编出来的。小和尚那种朦朦胧胧的爱，是我自己初恋的感情。世界上没有这样便宜的事，把一块现成的、完完整整的生活原封不动地移到纸上，就成了一篇小说。从眼中所见的生活到表现到纸上的生活，总是要变样的。我希望我的读者，特别是我的家乡人不要考证我的小说哪一篇写的是谁。如果这样索起隐来，我就会有吃不完的官司的。出于这种顾虑，有些想写的题材一直没有写，我怕所写人物或他的后代有意见。我的小说很少写坏人，原因也在此。

我的小说多写故人往事，所反映的是一个已经消逝或正在消逝的时代。我们家乡曾是一个比较封闭的小城。因为离长江不太远，自然也受了一些外来的影响。我小时看过清代不知是谁写的竹枝词，有一句“游女拖裙俗渐南”，印象很深。但是“渐南”而已，这里还保存着很多苏北的古风。我并不想引导人们向后看，去怀旧。我的小说中的感伤情绪并不浓厚。随着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人的伦理道德观念自然会发生变化，这是不可逆转的，也是无可奈何的事。但是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保存一些传统品德，对于建设精神文明，是有点好处的。我希望我的小说能起一点微薄的作用。“再使风俗淳”，这是一些表现传统文化，被称为“寻根”文学的作者的普遍用心，我想。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家乡。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样板戏”谈往

## 样板戏

“样板戏”这个说法是不通的。什么是“样板”？据说这是服装厂成批生产据以画线的纸板。文艺创作怎么能像裁衣服似的统一标准、整齐划一呢？1963年冬天，江青在上海看戏，带回两个沪剧剧本，一个《芦荡火种》，一个《革命自有后来人》，让北京京剧团和中国京剧院改编成京剧。那时只说是搞“革命现代戏”。后来她有个说法，叫“种试验田”。《芦荡火种》后改名为《沙家浜》，《革命自有后来人》定名为《红灯记》。1965年五一节，《沙家浜》在上海演出，经江青审查批准，作为“样板”。“样板戏”的名称大概就是这时叫开了的。我曾听她说过：“今年的两块样板是……”

“样板戏”是“文化大革命”的先导，到1976年“四人帮”垮台结束。可以说与“文化大革命”相始终，举其成数，时间约为十年。

“文化大革命”是中国政治史上一场噩梦。“样板戏”也是中国文艺史上一场噩梦。“样板戏”一去不复返矣。有人企图恢复“样板戏”，恐怕是不可能的。但是“样板戏”的教训还值得吸取，“样板”现象值得反思。“样板戏”的亡魂不时还在中国大地上游荡。

## 三结合

江青创造了一个“三结合”创作法。“三结合”是领导、群众、作者相结合。领导出思想，群众出生活，作者出技巧。创作是一个浑然的整体，怎么可以机械地分割开呢？“领导”，实际上就是江青。她出思想。这就是说作者不需要思想。“群众出生活”，就是到群众中去采访座谈，记录一点“生活素材”，回来编编纂纂。当时创作都是集体创作，每一句都得举手通过。这样，剧作者还能有什么“主体意识”，还有什么创作的个性呢？现在看起来，这简直是荒唐。可是当时就是这样干的，一干干了十年。我们剧院有一个编剧，说“我们只是创作秘书”。他说这样的

话，并没有不满情绪。不料这句话传到于会泳耳朵里（当时爱打小报告的人很多），于会泳大为生气，下令批判。批了几次，也无结果，不了了之，因为这是事实。

## “三突出”和“主题先行”

“样板戏”创作的理论基础是“三突出”和“主题先行”。

“三突出”，是在所有的人物中突出正面人物，在正面人物中突出英雄人物，在英雄人物中突出主要英雄人物。“三突出”是于会泳的创造，见于《智取威虎山》的总结。把人物划分三个阶梯，为全世界文艺理论中所未见，实在是一大发明。连江青都觉得这个模式实在有些勉强。她说过：“我没有说过‘三突出’，我只说过‘一突出’。”江青所说的“一突出”即突出主要英雄，即她不断强调的“一号人物”。把人物排队编号，也是一大发明。《沙家浜》的主角本来是阿庆嫂，江青一定要把郭建光树成一号人物。芭蕾是“绝对女主角”，《红色娘子军》主角原是吴清华，她非把洪常青树成一号不可。为什么要这样搞？江青有江青的“原则”。为什么郭建光是一号人物？因为是武装斗争领导秘密工作，还是秘密工作领导武装斗争？为什么洪常青是一号？因洪常青是代表党的，而吴清华只是在洪常青教育下觉醒的奴隶。这种划分，和她的题材决定论思想是有关系的。结果是一号人物怎么树还是树不起来，给人印象较深的还是二号人物。因为二号人物多少还有点性格，有戏。“样板戏”的人物，严格说不是人物，不是活人，只是概念的化身，共产主义伦理道德规范的化身，“党性”的化身。他们都不是血肉之躯，没有家室之累，儿女之情，一张嘴都是豪言壮语。王蒙曾在一篇文章里调侃地说：“样板戏的人物好像都跟天干上了，‘冲云天’，‘冲霄汉’。”“主题先行”也是于会泳概括出来的。这种思想，江青原来就有，不过不像于会泳概括得这样简明扼要。江青抓戏，大都是从主题入手。改编《杜鹃山》的时候，她指示：“主题是改造自发部队，这一点不能不明确。”她说过：“主题是要通过人物来体现的。”反过来说，人物是为了表现主题而设置的。这些话乍听起来没有大错，但实际上这是从概念出发，是违反创作规律的。“领导出思想”，江青除了定主题，定题材，还要规定一个粗略的故事轮廓。这种故事轮廓都是主观主义，凭空设想，毫无生活根据的。她原来抓了很

长时期的《红岩》，后来又认为解放前夕四川党就烂了，“我万万没有想到四川党那时还有王明路线！”她随便一句话，四川党就挨整惨啰！她决定放弃《红岩》，另写一个戏，写：从军队上派一个女的政工干部到重庆，不通过地方党，通过一个社会关系，打进兵工厂，发动群众护厂，迎接解放。不通过地方党，通过一个社会关系开展工作，党的秘密工作有这么干的么？我和另一个编剧阎肃都没有这样的生活（也不可能有这样的生活），只好按她的意旨编造了一个提纲，向她汇报，她竟然很满意。那次率领我们到上海（江青那时在上海）的是北京市委宣传部长李琪。我们把提纲念给李琪听了，李琪冷笑着说：“看来没有生活也是可以搞创作的噢？”这个戏后来定名为《山城旭日》，彩排过，没有演出。她原来想改编乌兰巴干的《草原烽火》，后来不搞了，叫我们另外写个戏，写：从八路军派一个政工干部（她老爱从军队上派干部），打进草原，发动奴隶，反抗日本侵略者和附逆的王爷。我们几个编剧四下内蒙，搜集生活素材。搜集不到。我们访问过乌兰夫和李井泉，他们都不赞成写这样的戏。当时党对内蒙的政策是：蒙古的王公贵族和牧民团结起来，共同抗日。乌兰夫说写一个坏王爷，牧民是不会同意的。李井泉说：你们写这个戏的用意，我是理解的，但是我们没有干过那种事。我不干那种事。他还给我们讲了个故事：红军长征，路过彝族地区，毛主席叫他留下来，在这里开辟一个小块根据地。第二天毛主席打来一个电报，叫他们赶快回来。这个地区不具备开辟工作的条件。李井泉等人赶快走。身上衣服都被彝族人剥光了。写这样的戏不但违反生活真实，也违反党的民族政策。我们回来，向于会泳汇报，说没有这样的生活。于会泳说了一句非常精彩的话：“没有生活更好，你们可以海阔天空。”“四人帮”垮台后，文化部召集了一个关于文艺创作的座谈会，会议主持人是冯牧。我在会上介绍了于会泳的这句名言。冯牧说：“什么叫‘海阔天空’，就是瞎编！”一点不错，除了瞎编，还能有什么办法？这个戏有这样一场：日本人把几个盐池湖都控制了起来，牧民没有盐吃。有一天有一个蒙奸到了一个浩特，带来一袋盐，要分给牧民，这盐是下了毒的。正在危急关头，那位八路军政工干部飞马赶到，大叫：“这盐不能吃！”他抓了一把盐，倒一点水在碗里，把盐化开，让一只狗喝了。狗喝了，四脚朝天，死了。在给演员念这一场时，一个演员说：你们真能瞎造。我只听说大牲口喂盐的，没听说过给狗喝盐水。狗肯喝吗？再说哪找这么个狗演员去？举此一例，足可说明“主题先行”会把编剧憋得多么

胡说八道。

## 样板团

在江青直接领导之下创演“样板戏”的剧团变成了“样板团”。“样板团”的“战士”待遇很特殊，吃样板饭：香酥鸡、番茄烧牛肉、炸黄花鱼、炸油饼……每天换样。穿样板服，夏天，春秋天各一套，银灰色的确良，冬天还发一身军大衣。样板服的式样、料子、颜色都是江青亲自定的。她真有那闲工夫！样板团称样板饭为“板儿餐”、样板服为“板儿服”。一些被精简到“五七干校”劳动的演员、干部则自称“板儿刷”。

每排一个样板戏，都要形式主义地下去体验一下生活，那真是“御使出朝，地动山摇”。

为排《沙家浜》，到了苏州、常熟。其实这时《沙家浜》已经在上海演出过，下去只是补一补课。到阳澄湖内芦苇荡里看了看，也就那样。剧团排练、辅导，我没什么事，就每天偷偷跑出去吃糟鹅，喝百花酒。

为排《红岩》，到过重庆。在渣滓洞坐过牢（这是江青的指示：要坐一坐牢），开过龙光华烈士的追悼会。假戏真做，气氛惨烈。至华蓥山演习过“扯红”，即起义。那天下大雨，黑夜之间，山路很不好走，随时有跌到山涧里的危险。“政委”是赵燕侠，已经用小汽车把她送上山，在一个农民家等着。这家有猫。赵燕侠怕猫，用一根竹竿不停地在地上戳。到该她下动员令宣布起义时，她说话都不成句了。这是“体验生活”么？充其量，可以说是做戏剧小品，不过这个“小品”可真是兴师动众，劳民伤财。

为了排《杜鹃山》，到过安源，安源倾矿出动，敲锣打鼓，夹道欢迎这些“毛主席派来的文艺战士”。那天红旗不展，万头皆湿，——因为下大雨。

样板团的编导下去了解情况，搜集材料，俨然是“特使”，各地领导都是热情接待，亲自安排。唯恐稍有不周，就是对样板戏的态度问题。

## 经验

“样板戏”是不是也还有一些可以借鉴的经验？我以为也有。一个是重视质量。江青总结了五十年代演出失败的教训，以为是质量不够，不能跟老戏抗衡。这是对的。她提出“十年磨一戏”。一个戏磨上十年，是要把人磨死的。但戏总是要“磨”的，“萝卜快了不洗泥”，搞不出好戏。一个是唱腔、音乐，有创新、突破；把京剧音乐发展了。于会泳把曲艺、地方戏的音乐语言揉进京剧里，是成功的。《海港》里的二黄宽板，《杜鹃山》“家住安源”的西皮慢二六，都是老戏里所没有的板式，很好听。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四日



# 《职业》自赏

作家在谈到自己的作品时总要谦虚一番，很少称为“自赏”的。这又何必。庄子云：“如鱼饮水，冷暖自知”，一个人写作时有过什么激动，在作品里倾注了什么样的感情，是不是表达了想要表达的东西，是不是恰到好处，可以“提刀却立，四顾踌躇”，这只有作家自己感受最深。那么“自赏”一下，有何不可？

有不少人问我：“你自己最满意的小说是哪几篇？”这倒很难回答。我只能老实说：大部分都比较满意。“哪一篇最满意？”一般都以为《受戒》、《大淖记事》是我的“代表作”，似乎已有定评，但我的回答出乎一些人的意外：《职业》。

山西的评论家兼小说家李国涛，说我最好的小说是《职业》。有一位在新疆教古典文学的教授说他每读《职业》的结尾都要流泪。这使我觉得很欣慰。

《职业》是一篇旧作。近半个世纪中，我曾经把它改写过三次，直到80年代，又写了一次，才算定稿。

为什么我要把这篇短短的小说（我很反对“小小说”这种提法）不厌其烦地一再改写呢？

第四稿交给《人民文学》后，刘心武说：“为什么这样短的小说用这样大的题目？”他读了原稿，说：“是得用这样大的题目”。

职业是对人的框定，是对人的生活无限可能的限制，是对自由的取消。一个人从事某种职业，就会死在这个职业里，他的衣食住行，他的思想，全都是职业化了的。

小说中那个卖“椒盐饼子西洋糕”的孩子是一个真人。我在昆明的文林街每天可以看到他。我最初只是对他有点怜悯：一个十一二岁孩子，“学龄儿童”，却过早地从事职业，为了养家。他的童年是没有童年的童年，他在暂时摆脱他的职业时高喊了一声街上的孩子摹仿他的叫卖

声，是一种自我调侃，一种浸透苦趣的自我调侃。同时，这也是对于被限制的生活的抗议。

第四稿我增写了一些别的叫卖，作为这个卖椒盐饼子西洋糕的叫卖声音的背景。有的脆亮、有的苍老，也有卖杨梅和玉麦粑粑的苗族女孩子的娇嫩的声音。这样是为了注入更多的生活气息。这样，小说的主题就比原来拓宽了，也深化了。从童年的失去，扩展成为：

人世多苦辛。

# 《日下集》题记

京味和京派是两回事，两个不同的概念。京派是一个松散群体，并没有共同的纲领性的宣言。但一提京派，大家有一种比较模糊的共识，就是这样一群作家有其近似的追求，都比较注重作品的思想。即都有一点人道主义。而被称或自称“京味”的作家则比较缺乏思想，缺少人道主义。

我算是“京味”作家么？

《天鹅之死》把天鹅和跳“天鹅之死”的芭蕾舞演员两条线交错进行，这是现代派的写法。这不像“京味”。《窥浴》是一首现代抒情诗。就是大体上是现实主义的小说《八月骄阳》，里面也有这样的词句：

粉蝶儿、黄蝴蝶乱飞。忽上，忽下。忽起，忽落。黄蝴蝶，白蝴蝶；白蝴蝶，黄蝴蝶……

用蝴蝶的上下纷飞写老舍的起伏不定的思绪，这大概可以说是“意象现实主义”。

我这样做是有意的。

我对现代主义比对“京味”要重视得多。因为现代主义是现代的，而一味追求京味，就会导致陈旧，导致油腔滑调，导致对生活的不严肃，导致玩世不恭。一味只追求京味，就会使作家失去对生活的沉重感和潜藏的悲愤。

本集有不少篇是写京剧界的人和事的。京剧界是北京特有的一个社会。京剧界自称为“梨园行”、“内行”，而将京剧界以外的都称为“外行”。有说了儿媳的，有老亲问起姑娘家是干什么的，老太太往往说：“是外行”。这里的“外行”不是说不懂艺术，只是说是梨园行以外的人家，并无褒贬之意。梨园行内的人，大都沾亲带故，三叔二大爷，都论得上。他们有特殊的风俗，特殊的语言。如称票友为“丸子”，说玩笑开过分为叫“前了”……“梨园行”自然也和别的行一样，鱼龙混杂，贤愚

不等。有姜妙香那样的姜圣人，肖老（长华）那样乐于助人而自奉甚薄的好人，有“好角儿”，也有“苦哈哈”、“底裤子”。从俯视的角度看来，梨园行的文化素质大都不高。这样低俗的文化素质是怎样形成的？如《讲用》里的郝有才，《去年属马》里的夏构丕，他们是那样可笑，又那样的可悲悯，这应该由谁负责？由谁来医治？

梨园行是北京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可以说没有梨园行就没有北京，也没有“京味”。我希望写京味文学的作家能写写梨园行。但是要探索他们的精神世界，不要只是写一点悲欢离合的故事。希望能出一两个写梨园行的狄更斯。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

# 揉面

——谈语言运用

## 揉面

使用语言，譬如揉面。面要揉到了，才软熟，筋道，有劲儿。水和面粉本来是两不相干的，多揉揉，水和面的分子就发生了变化。写作也是这样，下笔之前，要把语言在手里反复抻弄。我的习惯是，打好腹稿。我写京剧剧本，一段唱词，二十来句，我是想得每一句都能背下来，才落笔的。写小说，要把全篇大体想好。怎样开头，怎样结尾，都想好。在写每一段之间，我是想得几乎能背下来，才写的（写的时候自然会又有些变化）。写出后，如果不满意，我就把原稿扔在一边，重新写过。我不习惯在原稿上涂改。在原稿上涂改，我觉得很别扭，思路纷杂，文气不贯。

曾见一些青年同志写作，写一句，想一句。我觉得这样写出来的语言往往是松的，散的，不成“个儿”，没有咬劲。

有一位评论家说我的语言有点特别，拆开来看，每一句都很平淡，放在一起，就有点味道。我想谁的语言不是这样？拆开来，不都是平平常常的话？

中国人写字，除了笔法，还讲究“行气”。包世臣说王羲之的字，看起来大大小小，单看一个字，也不见怎么好，放在一起，字的笔划之间，字与字之间，就如“老翁携举幼孙，顾盼有情，痛痒相关”。安排语言，也是这样。一个词，一个词；一句，一句；痛痒相关，互相映带，才能姿势横生，气韵生动。

中国人写文章讲究“文气”，这是很有道理的。

## 自铸新词

托尔斯泰称赞过这样的语言：“菌子已经没有了，但是菌子的气味留在空气里”，以为这写得很美。好像是屠格涅夫曾经这样描写一棵大树被伐倒：“大树叹息着，庄重地倒下了。”这写得非常真实。“庄重”，真好！我们来写，也许会写出“慢慢地倒下”，“沉重地倒下”，写不出“庄重”。鲁迅的《药》这样描写枯草：“枯草支支直立，有如铜丝”。大概还没有一个人用“铜丝”来形容过稀疏瘦硬的秋草。《高老夫子》里有这样几句话：“我没有再教下去的意思。女学堂真不知道要闹成什么样子。我辈正经人，确乎犯不上酱在一起……”“酱在一起”，真是妙绝（高老夫子是绍兴人。如果写的是北京人，只能说“犯不上一块掺和”，那味道可就差远了）。

我的老师沈从文在《边城》里两次写翠翠拉船，所用字眼不一样。一次是：

有时过渡的是从川东过茶峒的小牛，是羊群，是新娘子的花轿，翠翠必争着作渡船夫，站在船头，懒懒的攀引缆索，让船缓缓的过去。

又一次是：

翠翠斜睨了客人一眼，见客人正盯着她，便把脸背过去，抿着嘴儿，不声不响，很自负的拉着那条横缆。

“懒懒的”、“很自负的”，都是很平常的字眼，但是没有人这样用过。要知道盯着翠翠的客人是翠翠所喜欢的傩送二老，于是“很自负的”四个字在这里就有了很多很深的意思了。

我曾在一篇小说里描写过火车的灯光：“车窗蜜黄色的灯光连续地映在果园东边的树墙子上，一方块，一方块，川流不息地追赶着”；在另一篇小说里描写过夜里的马：“正在安静地、严肃地咀嚼着草料”，自以为写得很贴切。“追赶”、“严肃”都不是新鲜字眼，但是它表达了我自己在生活中捕捉到的印象。

一个作家要养成一种习惯，时时观察生活，并把自己的印象用清晰的、明确的语言表达出来。写下来也可以。不写下来，就记住（真正用自己的眼睛观察到的印象是不易忘记的）。记忆里保存了这种经用语言

固定住的印象多了，写作时就会从笔端流出，不觉吃力。

语言的独创，不是去杜撰一些“谁也不懂的形容词之类”。好的语言都是平平常常的，人人能懂，并且也可能说得出来的语言——只是他没有说出来。人人心中所有，笔下所无。“红杏枝头春意闹”，“满宫明月梨花白”，都是这样。“闹”字、“白”字，有什么稀奇呢？然而，未经人道。

写小说不比写散文诗，语言不必那样精致。但是好的小说里总要有一点散文诗。

## 语言要和人物贴近

我初学写小说时喜欢把人物的对话写得很漂亮，有诗意，有哲理，有时甚至很“玄”。沈从文先生对我说：“你这是两个聪明脑袋打架！”他的意思是说这不像真人说的话。托尔斯泰说过：“人是不能用警句交谈的。”

尼采的“苏鲁支语录”是一个哲人的独白。吉伯维的《先知》讲的是一些箴言。这都不是人物的对话。《朱子语录》是讲道经，谈学问的，倒是谈得很自然，很亲切，没有那么多道学气，像一个活人说的话。我劝青年同志不妨看看这本书，从里面可以学习语言。

《史记》里用口语记述了很多人的对话，很生动。“夥颐，涉之为王沉沉者！”写出了陈涉的乡人乍见皇宫时的惊叹（“夥颐”历来的注家解释不一，我以为这就是一个状声的感叹词，用现在的字写出来就是：“啧啧！”）。《世说新语》里记录了很多人的对话，寥寥数语，风度宛然。张岱记两个老者去逛一处林园，婆娑其间，一老者说：“直是蓬莱仙境了也！”另一老者说：“箇边哪有这样！”生动之至，而且一听就是绍兴话。《聊斋志异》《翩翩》写两个少妇对话：“一日，有少妇笑入！曰：‘翩翩小鬼头快活死！薛姑子好梦几时做得？’女迎笑曰：‘花城娘子，贵趾久弗涉，今日西南风紧，吹送来也！——小哥子抢得未？’曰：‘又一小婢子。’女笑曰：‘花娘子瓦窑哉！——那弗将来？’曰：‘方鸣之，睡却矣。’”这对话是用文言文写的，但是神态跃然纸上。

写对话就应该这样，普普通通，家长里短，有一点人物性格、神

态，不能有多少深文大义。——写戏稍稍不同，戏剧的对话有时可以“提高”一点，可以讲一点“字儿话”，大篇大论，讲一点哲理，甚至可以说格言。

可是现在不少青年同志写小说时，也像我初学写作时一样，喜欢让人物讲一些他不可能讲的话，而且用了很多辞藻。有的小说写农民，讲的却是城里的大学生讲的话，——大学生也未必那样讲话。

不单是对话，就是叙述、描写的语言，也要和所写的人物“靠”。

我最近看了一个青年作家写的小说，小说用的是第一人称，小说中的“我”是一个才入小学的孩子，写的是“我”的一个同桌的女同学，这未尝不可。但是这个“我”对他的小同学的印象却是：“她长得很纤秀”。这是不可能的。小学生的语言里不可能有这个�。

有的小说，是写农村的。对话是农民的语言，叙述却是知识分子的语言，叙述和对话脱节。

小说里所描写的景物，不但要是作者眼中所见，而且要是所写的人物的眼中所见。对景物的感受，得是人物的感受。不能离开人物，单写作者自己的感受。作者得设身处地，和人物感同身受。小说的颜色、声音、形象、气氛，得和所写的人物水乳交融，浑然一体。就是说，小说的每一个字，都渗透了人物。写景，就是写人。

契诃夫曾听一个农民描写海，说：“海是大的”。这很美。一个农民眼中的海也就是这样。如果在写农民的小说中，有海，说海是如何苍茫、浩瀚，蔚蓝……统统都不对。我曾经坐火车经过张家口坝上草原，有几里地，开满了手掌大的蓝色的马兰花，我觉得真是到了一个童话的世界。我后来写一个孩子坐火车通过这片地，本是顺理成章，可以写成：他得到了一个童话的世界。但是我不能这样写，因为这个孩子是个农村的孩子，他没有念过书，在他的语言里没有“童话”这样的概念。我只能写：他好像在一个梦里。我写一个从山里来的放羊的孩子看一个农业科学研究所的温室，温室里冬天也结黄瓜，结西红柿：西红柿那样红，黄瓜那样绿，好像上了颜色一样。我只能这样写。“好像上了颜色一样”，这就是这个放羊娃的感受。如果稍为写得华丽一点，就不真实。



有的作者有鲜明的个人风格，可以不用署名，一看就知是某人的作品。但是他的各篇作品的风格又不一样。作者的语言风格每因所写的人物、题材而异。契诃夫写《万卡》和写《草原》、《黑修士》所用的语言是很不相同的。作者所写的题材愈广泛，他的风格也就愈易多样。

我写的《徙》里用了一些文言的句子，如“呜呼，先生之泽远矣！”“墓草萋萋，落照昏黄，歌声犹在，先生邈矣。”因为写的是一个旧社会的国文教员。写《受戒》、《大淖记事》，就不能用这样的语言。

作者对所写的人物的感情、态度，决定一篇小说的调子，也就是风格。鲁迅写《故乡》、《伤逝》和《高老夫子》、《肥皂》的感情很不一样。对闰土、涓生有深浅不同的同情，而对高尔础、四铭则是不同的厌恶。因此，调子也不同。高晓声写《拣珍珠》和《陈奂生上城》的调子不同，王蒙的《说客盈门》和《风筝飘带》几乎不像是一个人写的。我写的《受戒》、《大淖记事》，抒情的成分多一些，因为我很喜爱所写的人；《异秉》里的人物很可笑，也很可悲悯，所以文体上也是亦庄亦谐。

我觉得一篇小说的开头很难，难的是定全篇的调子。如果对人物的感情、态度把握住了，调子定准了，下面就会写得很顺畅。如果对人物的感情、态度把握不稳，心里没底，或是有什么顾虑，往往就会觉得手生荆棘，有时会半途而废。

作者对所写的人、事，总是有个态度，有感情的。在外国叫做“倾向性”，在中国叫做“褒贬”。但是作者的态度、感情不能跳出故事去单独表现，只能融化在叙述和描写之中，流露于字里行间，这叫做“春秋笔法”。

正如恩格斯所说：倾向性不要特别地说出。

一九八二年一月八日

# 谈谈风俗画

有几位评论家都说，我的小说里有风俗画。这一点是我原来没有意识到的。经他们一说，我想想倒是有的。有一位文学界的前辈曾对我说：“你那种写法是风俗画的写法，”并说这种写法很难。风俗画的写法是怎样一种写法？这种写法难么？我不知道。有人干脆说我是一个风俗画作家……

我是很爱看风俗画的。十七世纪荷兰学派的画，日本的浮世绘，我都爱看。中国的风俗画的传统很久远了。汉代的很多画像石刻、画像砖都画（刻）了迎宾、饮宴、耍杂技——倒立、弄丸、弄飞刀……有名的说书俑，滑稽中带点愚蠢，憨态可掬，看了使人不忘。晋唐的画以宗教画、宫廷画为大宗。但这当中也不是没有风俗画，敦煌壁画中的杰作《张义潮出巡图》就是。墓葬中的笔致粗率天真的壁画，也多涉及当时的风俗。宋代风俗画似乎特别的流行，《清明上河图》是一个突出的例子。我看这幅画，能够一看看半天。我很想在清明那天到汴河上去玩玩，那一定是非常好玩的。南宋的画家也多画风俗。我从马远的《踏歌图》知道“踏歌”是怎么回事，从而增加了对“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的理解。这种“踏歌”的遗风，似乎现在朝鲜还有。我也很爱李嵩、苏汉臣的《货郎图》，它让我知道南宋的货郎担上有那么多卖给孩子们的玩意，真是琳琅满目，都蛮有意思。元明的风俗画我所知甚少。清朝罗雨峰的《鬼趣图》可以算是风俗画。幸好这时兴起了年画。杨柳青、桃花坞的年画大部分都是风俗画，连不画人物只画动物的也都是，如《老鼠嫁女》。我很喜欢这张画，如鲁迅先生所说，所有俨然穿着人的衣冠的鼠类，都尖头尖脑的非常有趣。陈师曾等人都画过北京市井的生活。风俗画的雕塑大师是泥人张。他的《钟馗嫁妹》、《大出丧》，是近代风俗画的不朽的名作。

我也爱看讲风俗的书。从《荆楚岁时记》直到清朝人写的《一岁货声》之类的书都爱翻翻。还是上初中的时候，一年暑假，我在祖父的尘封的书架上发现了一套巾箱本木活字聚珍版的丛书，里面有一册《岭表录异》，我就很有兴趣地看起来。后来又看了《岭外代答》。从此就对

讲地理的书、游记，产生了一种嗜好。不过我最有兴趣的是讲风俗民情的部分，其次是物产，尤其是吃食。对山川疆域，我看不进去，也记不住。宋元人笔记中有许多是记风俗的，《梦溪笔谈》、《容斋随笔》里有不少条记各地民俗，都写得很有趣。明末的张岱特长于记述风物节令，如记西湖七月半、泰山进香，以及为祈雨而赛水浒人物，都极生动。虽然难免有鲁迅先生所说的夸张之处，但是绘形绘声，详细而不琐碎，实在很教人向往。我也很爱读各地的竹枝词，尤其爱读作者自己在题目下面或句间所加的注解。这些注解常比本文更有情致。我放在手边经常看看的一本书是古典文学出版社出的《东京梦华录》（外四种——《都城纪胜》、《西湖老人繁胜录》、《梦粱录》、《武林旧事》），这样把记两宋风俗的书汇为一册，于翻检上极便，是值得感谢的，只是断句断错的地方太多。这也难怪，有一位历史学家就说过《东京梦华录》是一本难读的书。因为对当时的情形和语言不明白，所以不好断句。

我对风俗有兴趣，是因为我觉得它很美。我曾经在一篇文章里说过：“我以为风俗是一个民族集体创作的生活的抒情诗”（《〈大淖记事〉是怎样写出来的》）。这是一句随便说说的话，没有任何学术意义。但也不是一点道理没有。我以为，风俗，不论是自然形成的，还是包含一定的人为的成分（如自上而下的推行），都反映了一个民族对生活的挚爱，对“活着”所感到的欢悦。他们把生活中的诗情用一定的外部的形式固定下来，并且相互交流，溶为一体。风俗中保留一个民族的常绿的童心，并对这种童心加以圣化。风俗使一个民族永不衰老。风俗是民族感情的重要组成部分。斯大林把民族感情引为民族的要素之一。民族感情是抽象的，看不见摸不着，但它确实存在着。民族感情常常体现在风俗中。风俗，是具体的。一种风俗对维系民族感情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如那达慕、刁羊、麦西来甫、三月街……。

所谓风俗，主要指仪式和节日。仪式即“礼”。礼这个东西，未可厚非。据说辜鸿铭把中国的“礼”翻译成英语时，译为“生活的艺术”。这传闻不知是否可靠，但却很有意思。礼是具有艺术性的，很好玩的，假如我们抛开其中迷信和封建的内核，单看它的形式。礼，包括婚礼和丧礼。很多外国的和中国少数民族的民间舞蹈常常以“××人的婚礼”作题

目，那是在真实的婚礼的基础上加工而成的。结婚，对一个少女来说，意味着迈进新的生活，同时也意味着向过去的一切告别了。因此，这一类的舞蹈大都既有喜悦，又有悲哀，混和着复杂的感情，其动人处，也在此。中国西南几个民族都有“哭嫁”的习俗。临嫁的姑娘要把要好的姊妹约来哭（唱）一夜甚至几夜。那歌词大都是充满了真情，很美的。我小时候最爱参加丧礼，不管是亲戚家还是自己家的。我喜欢那种平常没有的“当大事”的肃穆的气氛，所有的人好像一下子都变得高雅起来，多情起来了，大家都像在演戏，在扮演一种角色，很认真地扮演着。我喜欢“六七开吊”，那是戏的顶点。我们那里开吊那天要“点主”。点主，就是在亡人的牌位上加一点。白木的牌位上事先写好了某某人之“神王”，要在王字上加一点，这才成了“神主”。点主不是随随便便点的，很隆重。要请一个有功名的老辈人来点。点主的人就位后，礼生喝道：“凝神，——想象，请加墨主！”点主人用一枝新墨笔在“王”字上点一点；然后，再：“凝神，——想象，请加硃主！”点主人再用硃笔点一点，把原来的墨点盖住。这样，一个人的魂灵就进了这块牌位了。“凝神——想象”，这实在很有点抒情的意味，也很有戏剧性。我小时看点主，很受感动，至今印象犹深。

至于节日，那更不用说了。试想一下，如果没有那样多的节，我们的童年将是多么贫乏，多么缺乏光彩呀。日本人对传统的节日非常重视。多么现代化的大企业，到了盂兰盆节这一天，也要停产放假，举行集体的游乐活动。这对于培养和增强民族的自信，无疑是会有好处的。

风俗，仪式和节日，是历史的产物，它必然是要消亡的。谁也不会提出恢复所有的传统的风俗，但是把它们记录下来，给现在的和将来的人看看，是有着各方面的意义的。我很希望中国民俗学会能编出两本书，一本《中国婚丧礼俗》，一本《中国的节日》。现在着手，还来得及。否则，到了“礼失而求诸野”，要到穷乡僻壤去访问搜集，就费事了。

为什么要在小说里写进风俗画？前已说过，我这样做原是无意的。只是因为我的相当一部分小说是写我的家乡，写小城的生活，平常的人事，每天都在发生，举目可见的小小悲欢，这样，写进一点风俗，便是很自然的事了。“人情”和“风土”原是紧密关联的。写一点风俗画，对

增加作品的生活气息、乡土气息，是有帮助的。风俗画和乡土文学有着血缘关系，虽然二者不是一回事。很难设想一部富于民族色彩的作品而一点不涉及风俗。鲁迅的《故乡》、《社戏》，包括《祝福》，是风俗画的典范。《朝花夕拾》每篇都洋溢着罗汉豆的清香。沈从文的《边城》如果不是几次写到端午节赛龙船，便不会有那样浓郁的色彩。“风俗画小说”，在一般人的概念里，不是一个贬词。

风俗画小说的文体几乎都是朴素的。风俗本身是自自然然的。记述风俗的书原来不过是聊资谈助，大都是随笔记之，不事雕饰。幽兰居士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序》云：“此语言鄙俚，不以文饰者，盖欲上下通晓耳，观者幸详焉。”用华丽的文笔记风俗的人好像还很少。同样，风俗画小说所记述的生活也多是比较平实的，一般不太注重强烈的戏剧化的情节。写风俗而又富于浪漫主义的戏剧性的情节的，似乎只有梅里美一人。但他所写的往往是异乡的奇俗（如世代复仇），而且通常是不把梅里美列在风俗画家范围内的。风俗画小说，在本质上是现实主义的。

记风俗多少有点怀旧，但那是故国神游，带抒情性，但并不流于伤感。风俗画给予人的是慰藉，不是悲苦。就我所见过的风俗画作品来看，调子一般不是低沉的。

小说里写风俗，目的还是写人。不是为写风俗而写风俗，那样就不是小说，而是风俗志了。风俗和人的关系，大体有这样三种：

一种是以风俗作为人的背景。

一种是把风俗和人结合在一起，风俗成为人的活动和心理的契机。  
比如：

去年元夜时，

花市灯如昼，

月上柳梢头，

人约黄昏后。

又如苏北民歌《探妹》：

正月里探妹正月正，

我带小妹子看花灯，

看灯是假的，

妹子呀，试试你的心。

《边城》几次写端午节赛龙船，和翠翠的情绪的发育和感情的变化是紧紧扣在一起的，并且是情节发展不可缺少的纽带。

也有时，看起来是写风俗，实际上是在写人。我的小说里写风俗占篇幅最长的大概是《岁寒三友》里描写放焰火的一段。因为这篇小說见到的人不是很多，我把这一段抄录在下面：

这天天气特别好。万里无云，一天皓月。阴城的正中，立起一个四丈多高的架子。有人早早吃了晚饭，而扛了板凳来等着了。各种卖小吃的都来了。卖牛肉高粱酒的、卖回卤豆腐干的，卖五香花生米的、芝麻灌香糖的，卖豆腐脑的，卖煮荸荠的，还有卖河鲜——卖紫皮鲜菱角和新剥鸡头米的……到处是“气死风”的四角玻璃灯，到处是白蒙蒙的热气、香喷喷的茴香八角气味。人们寻亲访友，说短道长，来来往往，亲亲热热，阴城的草都被踏倒了。人们的鞋底也叫秋草的浓汁磨得滑溜溜的。

忽然，上万双眼睛一齐朝着一个方向看。人们的眼睛一会儿睁大，一会儿眯细；人们的嘴一会儿张开，一会儿又合上；一阵阵叫喊，一阵阵欢笑，一阵阵掌声。——陶虎臣点着了焰火了。

（中间还有一段具体描写几种焰火的，文长不录）

……火光炎炎，逐渐消隐，这时才听到人们呼唤：

“二丫头，回家咧！”

“四儿，你在哪儿哪？”

“奶奶，等等我，我鞋掉了！”

人们摸模板凳，才知道：呀，露水下来了。

这里写的是风俗，没有一笔写人物。但是我自己知道笔笔都著意写人，写的是焰火的制造者陶虎臣。我是有意在表现人们看焰火时的欢乐热闹气氛中表现生活一度上升时期陶虎臣的愉快心情，表现用自己的劳作为人们提供欢乐，并于别人的欢乐中感到欣慰的一个善良人的品格的。这一点，在小说里明写出来，是也可以的，但是我故意不写，我把陶虎臣隐去了，让他消融在欢乐的人群之中。我想读者如果感觉到看焰火的热闹和欢乐，也就会感觉到陶虎臣这个人。人在其中，却无觅处。

写风俗，不能离开人，不能和人物脱节，不能和故事情节游离。写风俗不能留连忘返，收不到人物的身上。

风俗画小说是有局限性的。一是风俗画小说往往只就人事的外部加以描写，较少刻画人物的内心世界，不大作心理描写，因此人物的典型性较差。二是，风俗画一般是清新浅易的，不大能够概括十分深刻的社会生活内容，缺乏历史的厚度，也达不到史诗一样的恢宏的气魄。因此，风俗画小说常常不能代表一个时代的文学创作的主流。这一点，风俗画小说作者应该有自知之明，不要因为自己的作品没有受到重视而气愤。

因此，我希望自己，也希望别人，不要只是写风俗画。并且，在写风俗画小说时也要有所突破，向生活的深度和广度掘进和开拓。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谈风格

一个人的风格是和他的气质有关系的。布封说过：“风格即人。”中国也有“文如其人”的说法。人和人是不一样的。趋舍不同，静躁异趣。杜甫不能为李白的飘逸，李白也不能为杜甫的沉郁。苏东坡的词宜关西大汉执铁绰板唱“大江东去”，柳耆卿的词宜十三四女郎持红牙板唱“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中国的词大别为豪放与婉约两派。其他文体大体也可以这样划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因为什么，豪放派占了上风。茅盾同志曾经很感慨地说：现在很少人写婉约的文章了。十年浩劫，没有人提起风格这个词。我在“样板团”工作过。江青规定：“要写‘大江东去’，不要‘小桥流水’！”我是个只会写“小桥流水”的人，也只好跟着唱了十年空空洞洞的豪言壮语。三中全会以后，我才又重新开始发表小说，我觉得我可以按照我自己的样子写小说了。三中全会以后，文艺形势空前大好的标志之一，是出现了很多不同风格的作品。这一点是“十七年”所不能比拟的。那时作品的风格比较单一。茅盾同志发出感慨，正是在那样的时候。一个人要使自己的作品有风格，要能认识自己、发现自己，并且，应该不客气地说，欣赏自己。“我与我周旋久，宁作我”。一个人很少愿意自己是另外一个人的。一个人不能说自己写得最好，老子天下第一。但是就这个题材，这样的写法，以我为最好，只有我能这样的写。我和我比，我第一！一个随人俯仰，毫无个性的人是不能成为一个作家的。

其次，要形成个人的风格，读和自己气质相近的书。也就是说，读自己喜欢的书、对自己口味的书。我不太主张一个作家有系统地读书。作家应该博学，一般的名著都应该看看。但是作家不是评论家，更不是文学史家。我们不能按照中外文学史循序渐进，一本一本地读那么多书，更不能按照文学史的定论客观地决定自己的爱恶。我主张抓到什么就读什么，读得下去就一连气读一阵，读不下去就抛在一边。屈原的代表作是《离骚》，我直到现在还是比较喜欢《九歌》。李、杜是大家，他们的诗我也读了一些，但是在大学的时候，我有一阵偏爱王维。后来又读了一阵温飞卿、李商隐。诗何必盛唐。我觉得龚定庵的态度很好：“我于论诗恕中晚，略工感慨即名家。”有一个人说得更为坦率：“一



种风情吾最爱，六朝人物晚唐诗”，有何不可。一个人的兴趣有时会随年龄、境遇发生变化。我在大学时很看不起元人小令，认为浅薄无聊。后来因为工作关系，读了一些，才发现其中的淋漓沉痛处。巴尔扎克很伟大，可是我就是不能用社会学的观点读他的《人间喜剧》。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我是到近四十岁时，因为成了右派，才在劳动改造的过程中硬着头皮读完了的。孙犁同志说他喜欢屠格涅夫的长篇，不喜欢他的短篇；我则正好相反。我认为都可以。作家读书，允许有偏爱。作家所偏爱的作品往往会影响他的气质，成为他的个性的一部分。契诃夫说过：告诉我你读的是什么书，我就可知道你是一个怎样的人。作家读书，实际上是读另外一个自己所写的作品。法郎士在《生活文学》第一卷的序言里说过：“为了真诚坦白，批评家应该说：‘先生们，关于莎士比亚，关于拉辛，我所讲的就是我自己’”。作家更是这样。一个作家在谈论别的作家时，谈的常常是他自己。“六经注我”，中国的古人早就说过。

一个作家读很多书，但是真正影响到他的风格的，往往只有不多的作家，不多的作品。有人问我受哪些作家影响比较深，我想了想：古人里是归有光，中国现代作家是鲁迅、沈从文、废名，外国作家是契诃夫和阿左林。

我曾经在一次讲话中说到归有光善于以清淡的文笔写平常的人事。这个意思其实古人早就说过。黄梨洲《文案》卷三《张节母叶孺人墓志铭》云：

予读震川文之为女妇者，一往情深，每以一二细事见之，使人欲涕。盖古今来事无巨细，唯此可歌可泣之精神，长留天壤。

姚鼐《与陈硕士》尺牋云：

归震川能于不要紧之题，说不要紧之语，却自风韵疏散，此乃是于

王锡爵《归公墓志铭》说归文“无意于感人，而欢愉惨恻之思，溢于言表”。连被归有光诋为“庸妄巨子”的王世贞在晚年也说他“不事雕饰而自有风味”（《归太仆赞序》）。这些话都说得非常中肯。归有光的名文有《先妣事略》、《项脊轩志》、《寒花葬志》等篇。我受到影响的也只是这几篇。归有光在思想上是正统派，我对他的那些谈学论道的大文实在不感兴趣。我曾想：一个思想迂腐的正统派，怎么能写出那样富于人情味的优美的抒情散文呢？这问题我一直还没有想明白。归有光自称他的文章出于欧阳修。读《泜冈阡表》，可以知道《先妣事略》这样的文章的渊源。但是归有光比欧阳修写得更平易，更自然。他真是做到“无意为文”，写得像谈家常话似的。他的结构“随事曲折”，若无结构。他的语言更接近口语，叙述语言与人物语言衔接处若无痕迹。他的《项脊轩志》的结尾：“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亡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

平淡中包含几许惨恻，悠然不尽，是中国古文里的一个有名的结尾。使我更为惊奇的是前面的：“吾妻归宁，述诸小妹语曰：‘闻姊家有阁子，且何谓阁子也？’”话没有说完，就写到这里。想来归有光的夫人还要向小妹解释何谓阁子的，然而，不写了。写出了，有何意味？写了半句，而闺阁姊妹之间闲话神情遂如画出。这种照生活那样去写生活，是很值得我们今天写小说时参考的。我觉得归有光是和现代创作方法最能相通，最有现代味儿的一位中国古代作家。我认为他的观察生活和表现生活的方法很像契诃夫。我曾说归有光是中国的契诃夫，并非怪论。

中国现代作家的作品我读得比较熟的是鲁迅，我在下放劳动期间曾发愿将鲁迅的小说和散文像金圣叹批《水浒》那样，逐句逐段地加以批注。搞了两篇，因故未竟其事。中国五十年代以前的短篇小说作家不受鲁迅的影响的，几乎没有。近年来研究鲁迅的谈鲁迅的思想的较多，谈艺术技巧的少。现在有些年轻人已经读不懂鲁迅的书，不知鲁迅的作品好在哪里了。看来宣传艺术家鲁迅，还是我们的责任。这一课必须补

上。

我是沈从文先生的学生。

废名这个名字现在几乎没有人知道了。国内出版的中国现代文学史没有一本提到他。这实在是一个真正很有特点的作家。他在当时的读者就不是很多，但是他的作品曾经对相当多的三十年代、四十年代的青年作家，至少是北方的青年作家，产生过颇深的影响。这种影响现在看不到了，但是它并未消失。它像一股泉水，在地下流动着。也许有一天，会汨汨地流到地面上来的。他的作品不多，一共大概写了六本小说，都很薄。他后来受了佛教思想的影响，作品中有见道之言，很不好懂。

《莫须有先生传》就有点令人莫名其妙，到了《莫须有先生坐飞机以后》就不知所云了。但是他早期的小说，《桥》、《枣》、《桃园》和《竹林的故事》，写得真是很美。他把晚唐诗的超越理性，直写感觉的象征手法移到小说里来了。他用写诗的办法写小说，他的小说实际上是诗。他的小说不注重写人物，也几乎没有故事。《竹林的故事》算是长篇、叫做“故事”，实无故事，只是几个孩子每天生活的记录。他不写故事，写意境。但是他的小说是感人的，使人得到一种不同寻常的感动。因为他对于小儿女是那样富于同情心。他用儿童一样明亮而敏感的眼睛观察周围世界，用儿童一样简单而准确的笔墨来记录。他的小说是天真的，具有天真的美。因为他善于捕捉儿童的飘忽不定的思想和情绪，他运用了意识流。他的意识流是从生活里发现的，不是从外国的理论或作品里搬来的。有人说他的小说很像弗·沃尔芙，他说他没有看过沃尔芙的作品。后来找来看看，自己也觉得果然很像。这是一个很有趣的现象。身在不同的国度，素无接触，为什么两个作家会找到同样的方法呢？因为他追随流动的意识，因此他的行文也和别人不一样。周作人曾说废名是一个讲究文章之美的小说家。又说他的行文好比一溪流水，遇到一片草叶，都要去抚摸一下，然后又汪汪地向前流去。这说得实在非常好。

我讲了半天废名，你也许会在心里说：你说的是你自己吧？我跟废名不一样（我们的世界观首先不同）。但是我确实受过他的影响，现在还能看得出来。

契诃夫开创了短篇小说的新纪元。他在世界范围内使“小说观”发生

了很大的变化，从重情节、编故事发展为写生活、按照生活的样子写生活。从戏剧化的结构发展为散文化的结构。于是才有了真正的短篇小说，现代的短篇小说。托尔斯泰最初很看不惯契诃夫的小说。他说契诃夫是一个很怪的作家，他好像把文字随便地丢来丢去，就成了一篇小说了。托尔斯泰的话说得非常好。随便地把文字丢来丢去，这正是现代小说的特点。

“阿左林是古怪的”（这是他自己的一篇小品的题目）。他是一个沉思的、回忆的、静观的作家。他特别善于描写安静、描写在安静的回忆中的人物的心理的潜微的变化。他的小说的戏剧性是觉察不出来的戏剧性。他的“意识流”是明澈的、覆盖着清凉的阴影，不是芜杂的、纷乱的。热情的恬淡；入世的隐逸。阿左林笔下的西班牙是一个古旧的西班牙，真正的西班牙。

以上，我老实交待了我曾经接受过的影响，未必准确。至于这些影响怎样形成了我的风格（假如说我有自己的风格），那是说不清楚的。人是复杂的，不能用化学的定性分析方法分析清楚。但是研究一个作家的风格，研究一下他所曾接受的影响是有好处的。如果你想学习一个作家的风格，最好不要直接学习他本人，还是学习他所师承的前辈。你要认老师，还得先见见太老师。一祖三宗，渊源有自。这样才不至流于照猫画虎，邯郸学步。

一个作家形成自己的风格大体要经过三个阶段：一、摹仿；二、摆脱；三、自成一家。初学写作者，几乎无一例外，要经过摹仿的阶段。我年轻时写作学沈先生，连他的文白杂糅的语言也学。我的《汪曾祺小说选》第一篇《复仇》，就有摹仿西方现代派的方法的痕迹。后来岁数大了一点，到了“而立之年”了吧，我就竭力想摆脱我所受的各种影响，尽量使自己的作品不同于别人。郭小川同志在“文化大革命”后期有一次碰到我，说：“你说过的一句话，我到现在还记得。”我问他是什么话，他说：“你说过：凡是别人那样写过的，我就决不再那样写！”我想想，是说过。那还是反右以前的事了。我现在不说这个话了。我现在岁数大了，已经无意于使自己的作品像谁，也无意使自己的作品不像谁了。别人是怎样写的，我已经模糊了，我只知道自己这样的写法，只会这样写了。我觉得怎样写合适，就怎样写。我现在看作品，已经很少从形成自

己的风格这样的角度去看了。对于曾经影响过我的作家的作品，近几年我也很少再看。然而：

菌子已经没有了，但是菌子的气味留在空气里。

影响，是仍然存在的。

一个人也不能老是一个风格，只有一种风格。风格，往往是因为所写的题材不同而有差异的。或庄、或谐；或比较抒情，或尖刻冷峻。但是又看得出还是一个人的手笔。一方面，文备众体，另一方面又自成一家。

# 我和民间文学

前年在兰州听一位青年诗人告诉我，他有一次去参加“花儿”会，和婆媳二人同坐在一条船上。这婆媳二人一路交谈，她们说的话没有一句是不押韵的！这媳妇走进一个奶奶庙去求子，她跪下来祷告。那祷告词是：

今年来了，我是跟您要着哩，

明年来了，我是手里抱着哩，

咯咯嘎嘎地笑着哩！

这使得青年诗人大为惊奇了。我听了，也大为惊奇。这样的祷词是我听到过的最美的祷词。群众的创造才能真是不可想象！生活中的语言精美如此，这就难怪西北的“花儿”押韵押得那样巧妙了。

去年在湖南桑植听（看）了一些民歌。有一首土家族情歌：

姐的帕子白又白，

你给小郎分一截。

小郎拿到走夜路，

如同天上娥眉月。

我认为这是我看到的一本民歌集的压卷之作。不知道为什么，我立刻想起王昌龄的《长信秋词》：“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二者所写的感情完全不同，但是设想的奇特有其相通处。帕子和月光，妙在似与不似之间。民歌里有一些是很空灵的，并不都是质实的。

一个作家读一点民间文学有什么好处？我以为首先是涵泳其中，从群众那里吸取诗的乳汁，取得美感经验，接受民族的审美教育。

我曾经编过大约四年的《民间文学》期刊，后来写了短篇小说。要

问我从民间文学得到什么具体的益处，这不好回答。这不能像《阿诗玛》里所说的那样：吃饭，饭进到肉里；喝水，水进了血里。要指出我的哪篇小说受了哪几篇民间文学的影响，是不可能的。不过有两点可以说一说。一是语言的朴素、简洁和明快。民歌和民间故事的语言没有是含糊费解的。我的语言当然是书面语言，但包含一定的口头性。如果我的语言还有一点口语的神情，跟我读过上万篇民间文学作品是有关系的。其次是结构上的平易自然，在叙述方法上致力于内在的节奏感。民间故事和叙事诗较少描写。偶尔也有，便极精彩，如孙剑冰同志所记内蒙故事中的“鱼哭了，流出长长的眼泪”。一般故事和民间叙事诗多侧重于叙述。但是叙述的节奏感很强。“三度重叠”便是民间文学的一种常见的美学法则。重叙述，轻描写，已经成为现代小说的一个显著特点。在这一点上，小说需要向民间文学学习的地方很多。

我认为，一个作家要想使自己的作品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民族特点，不学习民间文学是绝对不行的。

我的话说得很直率，但确是由衷之言，肺腑之言。

# 读廉价书

文章滥贱，书价腾踊。我已经有好多年不买书了。这一半也是因为房子太小，买了没有地方放。年轻时倒也有买书的习惯。上街，总要到书店里逛逛，挟一两本回来。但我买的，大都是便宜的书。读廉价书有几样好处。一是买得起，掏出钱时不肉痛；二是无须珍惜，可以随便在上面圈点批注；三是丢了就丢了，不心疼。读廉价书亦有可记之事，爱记之。

## 一折八扣书

一折八扣书盛行于30年代。中学生所买的大都是这种书。一折，而又打八扣，即定价如是一元，实售只是八分钱。当然书后面的定价是预先提高了的。但是经过一折八扣，总还是很便宜的。为什么不把定价压低，实价出售，而用这种一折八扣的办法呢，大概是投合买书人贪便宜的心理：这差不多等于白给了。

一折八扣书多是供人消遣的笔记小说，如《子不语》、《夜雨秋灯录》、《续齐谐》等等。但也有文笔好，内容有意思的，如余澹心的《板桥杂记》、冒辟疆的《影梅庵忆语》。也有旧诗词集。我最初读到的《漱玉词》和《断肠词》就是这种一折八扣本。《断肠词》的样子我到现在还记得，封面是砖红色的，一侧画一枝滴下两滴墨水的羽毛笔。一折八扣书都很薄，但也有较厚的，《剑南诗钞》即是相当厚的两本。这书的封面是米黄色的铜版纸，王西神题签。这在一折八扣书中是相当贵的了。

星期天，上午上街，买买东西（毛巾、牙膏、袜子之类），吃一碗脆鳝面或辣油面（我读高中在江阴，江阴的面我以为是做得最好的，真是细若银丝，汤也极好）、几只猪油青韭馅饼（满口清香），到书摊上挑一两本一折八扣书，回校。下午躺在床上吃粉盐豆（江阴的特产），喝白开水，看书，把三角函数、化学分子式暂时都忘在脑后，考试、分数，于我何有哉，这一天实在过得蛮快活。



一折八扣书为什么卖得如此之贱？因为成本低。除了垫出一点纸张油墨，就不须花什么钱。谈不上什么编辑，选一个底本，排印一下就是。大都只是白文，无注释，多数连标点也没有。

我倒希望现在能出这种无前言后记，无注释、评语、考证，只印白文的普及本的书。我不爱读那种塞进长篇大论的前言后记的书，好像被人牵着鼻子走。读了那样板着脸孔的前言和啰嗦的后记，常常叫人生气。而且加进这样的东西，书就卖得很贵了。

## 扫叶山房

扫叶山房是龚半千的斋名，我在南京，曾到清凉山看过其遗址。但这里说的是一家书店。这家书店专出石印线装书，白连史纸，字颇小，但行间加栏，所以看起来不很吃力。所印书大都几册作一部，外加一个蓝布函套。挑选的都是内容比较严肃、有一定学术价值的古籍，这对于置不起善本的想做点学问的读书人是方便的。我不知道这家书店的老板是何许人，但是觉得是个有心人，他也想牟利，但也想做一点于人有益的事。这家书店在什么地方，我不记得了，印象中好像在上海四马路。扫叶山房出的书不少，嘉惠士林，功不可泯。我希望有人调查一下扫叶山房的始末，写一篇报告，这在中国出版史上将是有意思的一笔，虽然是一小小的一笔。

我买过一些扫叶山房的书，都已失去。前几年架上有一函《景德镇陶录》，现在也不知去向了。

## 旧书摊

昆明的旧书店集中在文明街，街北头路西，有几家旧书店。我们和这几家旧书店的关系，不是去买书，倒是常去卖书。这几家旧书店的老板和伙计对于书都不大内行，只要是稍微整齐一点的书，古今中外，文法理工，都要，而且收购的价钱不低。尤其是工具书，拿去，当时就付钱。我在西南联大时，时常断顿，有时日高不起，拥被坠卧。朱德熙看我到快11点钟还不露面，便知道我午饭还没有着落，于是挟了一本英文字典，走进来，推推我：“起来起来，去吃饭！”到了文明街，出脱了字

典，两个人便可以吃一顿破酥包子或两碗焖鸡米线，还可以喝二两酒。

工具书里最走俏的是《辞源》。有一个同学发现一家书店的《辞源》的收售价比原价要高出不少，而拐角的商务印书馆的书架就有几十本崭新的《辞源》，于是以原价买到，转身即以高价卖给旧书店。他这种搬运工作干了好几次。

我应当在昆明旧书店也买过几本书，是些什么书，记不得了。

在上海，我短不了逛逛旧书店。有时是陪黄裳去，有时我自己去。也买过几本书。印象真凿的是买过一本英文的《威尼斯商人》。其时大概是想好好学学英文，但这本《威尼斯商人》始终没有读完。

我倒是在地摊上买到过几本好书。我在福煦路一个中学教书。有一个工友，姑且叫他老许吧，他管打扫办公室和教室外面的地面，打开水，还包几个无家的单身教员的伙食。伙食极简便，经常提供的是红烧小黄鱼和炒鸡毛菜。他在校门外还摆了一个书摊。他这书摊是名副其实的“地摊”，连一块板子或油布也没有，书直接平摊在人行道的水泥地上。老许坐于校门内侧，手里做着事，择菜或清除洋铁壶的水碱，一面拿眼睛向地摊上瞟着。我进进出出，总要蹲下来看看他的书。我曾经买过他一些书，——那是和烂纸的价钱差不多的，其中值得纪念的有两本。一本是张岱的《陶庵梦忆》，这本书现在大概还在我家不知哪个角落里。一本在我来说，是很名贵的：万有文库汤显祖评本《董解元西厢记》。我对董西厢一直有偏爱，以为非王西厢所可比。汤显祖的批语包括眉批和每一出的总批，都极精彩。这本书字大，纸厚，汤评是照手书刻印出的。汤显祖字似欧阳率更《张翰帖》，秀逸处似陈老莲，极可爱。我未见过临川书真迹，得见此影印刻本，而不禁神往不置。“万有文库”算是什么稀罕版本呢？但在我这个向不藏书的人，是视同珍宝的。这书跟随我多年，约10年前为人借去不还，弄得我想引用汤评时，只能于记忆中得其仿佛，不胜怅怅！

## 小镇书遇

我戴了右派帽子，下放张家口沙岭子劳动。沙岭子是宣化至张家口

之间的一小站。这里有一个镇，本地叫做“堡”（读如“捕”）。每遇星期天，节假日，没有什么地方可去，我们就去堡里逛逛。堡里有一个供销社（卖红黑灯芯绒、凤穿牡丹被面、花素直贡呢，动物饼干、果酱面包，油盐酱醋、韭菜花、青椒糊、臭豆腐），一个山货店，一个缝纫社，一个木业生产合作社，一个兽医站。若是逢集，则有一些卖茄子、辣椒、疙瘩白的菜担，一些用绳络网在筐里的小猪秧子。我们就怀了很大的兴趣，看凤穿牡丹被面，看铁锅，看扫帚，看茄子，看辣椒，看猪秧子。

堡里照例还有一个新华书店。充斥于书架上的当然是毛选，此外还有些宣传计划生育的小册子、介绍化肥农药配制的科普书、连环画《智取威虎山》、《三打白骨精》。有一天，我去逛书店，忽然在一个书架的最高层发现了几本书：《梦溪笔谈》、《容斋随笔》、《癸巳类稿》、《十驾斋养新录》。我不无激动地搬过一张凳子，把这几册书抽下来，请售货员计价。售货员把我打量了一遍，开了发票。

“你们这个书店怎么会进这样的书？”

“谁知道！也除是你，要不然，这几本书永远不会有人要。”

不久，我结束劳动，派到县上去画马铃薯图谱。我就带了这几本书，还有一套郭茂倩的《乐府诗集》，到沽源去了。白天画图谱，夜晚灯下读书，如此右派，当得！

这几本书是按原价卖给我们的，不是廉价书。但这是早先的定价，故不贵。

## 鸡蛋书

赵树理同志曾希望他的书能在农村的庙会上卖，农民可以拿几个鸡蛋来换。这个理想一直未见实现。用实物换书，有一定困难，因为鸡蛋的价钱是涨落不定的。但是便宜到只值两三个鸡蛋，这样的书原先就有过。

我家在高邮北市口开了一爿中药店万全堂。万全堂的廊下常年摆着

一个书摊。两张板凳支三块门板，“书”就一本一本地平放在上面。为了怕风吹跑，用几根削方了的木棍横压着。摊主用一个小板凳坐在一边，神情古朴。这些书都是唱本，封面一色是浅紫色的很薄的标语纸的，上面印了单线的人物画，都与内容有关，左边留出长方形的框，印出书名：《薛丁山征西》、《三请樊梨花》、《李三娘挑水》、《孟姜女哭长城》……里面是白色有光纸石印的“文本”，两句之间空一字，念起来不易串行。我曾经跟摊主借阅过。一本“书”一会儿就看完了，因为只有几页，看完一本，再去换。这种唱本几乎千篇一律，开头总是：“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三皇五帝是和什么故事都挨得上的。唱词是没有多大文采的，但却文从字顺，合辙押韵（七字句和十字句）。当中当然有许多不必要的“水词”。老舍先生曾批评旧曲艺有许多不必要的字，如“开言有语叫张生”，“叫张生”就得了嘛，干嘛还要“开言”还“有语”呢？不行啊，不这样就凑不足7个字，而且韵也押不好。这种“水词”在唱本中比比皆是，也自成一种文理。我倒想什么时候有空，专门研究一下曲艺唱本里的“水词”。不是开玩笑，我觉得我们的新诗里所缺乏的正是这种“水词”，字句之间过于拥挤，这是题外话。我读过的唱本最有趣的一本是《王婆骂鸡》。

这种唱本是卖给农民的。农民进城，打了油，撕了布，称了盐，到万全堂买了治牙疼的“过街笑”、治肚子疼的暖脐膏，顺便就到书摊上翻翻，挑两本，放进捎码子，带回去了。

农民拿了这种书，不是看，是要大声念的。会唱“送麒麟”、“看火戏”的还要打起调子唱。一人唱念，就有不少人围坐静听。自娱娱人，这是家乡农村的重要文化生活。

唱本定价120文左右，与一碗宽汤饺面相等，相当于3个鸡蛋。

这种石印唱本不知是什么地方出的（大概是上海），曲本作者更不知道是什么人。

另外一种极便宜的书是“百本张”的鼓曲段子。这是用毛边纸手抄的，折叠式，不装订，书面写出曲段名，背后有一方长方形的墨印“百本张”的印记（大小如豆腐干）。里面的字颇大，是蹩脚的馆阁体楷书，而皆微扁。这种曲本是在庙会上卖的。我曾在隆福寺买到过几本。后来，

就再看不见了。这种唱本的价钱，也就是相当于三个鸡蛋。

附带想到一个问题。北京的鼓词俗曲的资料极为丰富，可是一直没有人认真地研究过。孙楷第先生曾编过俗曲目录，但只是目录而已。事实上这里可研究的东西很多，从民俗学的角度，从北京方言角度，当然也从文学角度，都很值得钻进去，搞10年8年。一般对北京曲段多只重视其文学性，重视罗松窗、韩小窗，对于更俚俗的不大看重。其实有些极俗的曲段，如“阔大奶奶逛庙会”、“穷大奶奶逛庙会”，单看题目就知道是非常有趣的。车王府有那么多曲本，一直躺在首都图书馆睡觉，太可惜了！

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

# 文化的异国

我年轻时就很喜欢桑德堡的诗，特别是那首《雾》。我去参观桑德堡的故居，在果园里发现两棵凤仙花，我很兴奋，觉得很亲切，问陪同我们参观的一位女士：“这是什么花？”她说：“不知道。”在中国到处都有的花，美国人竟然不认识。

美国也有菊花，我所见的只有两种，紫红色的和黄色的，都是短瓣、头状花序，没有卷瓣的、管瓣的、长瓣的，抱成一个圆球的。当然更不会有“懒梳妆”、“十丈珠帘”、“晓色”、“墨菊”……这样许多名目。美国的插花以多为胜，一大把插在一个广口玻璃瓶里，不像中国讲究花、叶、枝、梗，倾侧取势，互相掩映。

美国也有荷花，但美国人似乎并不很欣赏。他们没有读过周敦颐的《爱莲说》，不懂得什么“香远益清”、“出淤泥而不染”。

美国似乎没有梅花。有一个诗人翻译中国诗，把梅花译成杏花。美国人不了解中国人为什么那样喜爱梅花，他们不懂得“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不懂得这样的意境，不懂得中国人欣赏花，是欣赏花的高洁，欣赏在花之中所寄寓的人格的美。

中国和西方的审美观念是有很大的不同的。

比较起来，中国对西方的了解比西方对中国的了解要多一些。

我在芝加哥参观美术馆，正赶上后期印象派专题展览，我看了莫奈、梵谷、毕加索的原作，很为惊异，我自信我对莫奈、梵谷、毕加索是能看懂的、会欣赏的。

我看了亨利摩尔的雕塑，不觉得和我有不可逾越的距离。

但是西方人对中国艺术是相当陌生的。

中国“昭陵六骏”的“拳毛騧”、“飒露紫”都在美国的费城大学博物馆展出，我曾特意去看过，真了不起！可是除我之外，没有别人驻足赞

叹。

波士顿博物馆陈列着两幅中国名画，关仝的“雪山行旅图”和传宋徽宗摹张萱“捣练图”。“雪山图”气势雄伟，“捣练图”线条劲细，彩墨如新，堪称中国的国宝。但是美国参观的人似乎不屑一顾。

要一般外国人学会欣赏中国的书法，真是太难了，让他们体会王羲之和王献之有什么不同，那是绝对办不到的，文学上也如此。

中国人对美国的作家，从惠特曼、霍桑、马克·吐温到斯坦贝克、海明威……都是相当熟悉的。尤其是海明威，不少中国作家是受了海明威的影响的，包括我。但是美国人知道几个中国作家？有多少人知道鲁迅、沈从文？这公平么？

是不是中国作家水平低？不见得吧！拿沈从文来说，他的作品比日本的川端康成总还要高一些吧！但是川端康成得了诺贝尔奖，沈从文却一直未获提名通过。这公平么？

中国文学没有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公平的评价，一方面是因为缺乏了解，另一方面，不能不说，全世界的文学界对中国文学存在着偏见。有人甚至说：“中国无文学”，这不仅是狂妄，而且是无知！

我在国外时间极短，与一般华人接触甚少，不能了解他们的心态。与在国外的文化、文学工作者也少交谈，但我可以体会，在不公平的，存偏见的环境中，华人作家、艺术家，他们的心情是寂寞的，而且充满了无可申说的愤懑。

谁教咱们是中国人呢！

一九九一年五月

# 西窗雨

很多中国作家是吃狼的奶长大的。没有外国文学的影响，中国文学不会像现在这个样子，很多作家也许不会成为作家。即使有人从来不看任何外国文学作品，即使他一辈子住在连一条公路也没有的山沟里，他也是会受外国文学的影响的，尽管是间接又间接的。没有一个作家是真正的“土著”，尽管他以此自豪，以此标榜。

高中三年级的时候，我为避战乱，住在乡下的一个小庵里，身边所带的书，除为了考大学用的物理化学教科书外，只有一本《沈从文选集》，一本屠格涅夫的《猎人日记》。可以说，是这两本书引我走上文学道路的。屠格涅夫对人的同情，对自然的细致的观察给我很深的影响。

我在大学里读的是中文系，但是课外所看的，主要是翻译的外国文学作品。

我喜欢在气质上比较接近我的作家。不喜欢托尔斯泰。一直到1958年我被划成右派下放劳动，为了找一部耐看的作品，我才带了两大本《战争与和平》，费了好大的劲才看完。不喜欢陀思妥耶夫斯基那样沉重阴郁的小说。非常喜欢契诃夫。托尔斯泰说契诃夫是一个很怪的作家，他好像把文字随便丢来丢去，就成了一篇作品。我喜欢他的松散、自由、随便、起止自在的文体；喜欢他对生活的痛苦的思索和一片温情。我认为契诃夫是一个真正的现代作家。从契诃夫后，俄罗斯文学才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苏联文学里，我喜欢安东诺夫。他是继承契诃夫传统的。他比契诃夫更现代一些，更西方一些。我看了他的《在电车上》，有一次在文联大楼开完会出来，在入门台阶上遇到萧乾同志，我问他：“这是不是意识流？”萧乾说：“是。但是我不敢说！”50年代，在中国提起意识流都好像是犯法的。

我喜欢苏克申，他也是继承契诃夫的。苏克申对人生的感悟比安东



诺夫要深，因为这时的苏联作家已经摆脱了斯大林的控制，可以更自由地思索了。

法国文学里，最使当时的大学生着迷的是A.纪德。在茶馆里，随时可以看到一个大学生捧着一本纪德的书在读，从优雅的、抒情诗一样的情节里思索其中哲学的底蕴。影响最大的是《纳蕤思解说》、《田园交响乐》。《窄门》、《伪币制造者》比较枯燥。在《地粮》的文体影响下，不少人写起散文诗日记。

波特莱尔的《恶之花》、《巴黎之烦恼》是一些人的袋中书——这两本书的开本都比较小。

我不喜欢莫泊桑，因为他做作，是个“职业小说家”。我喜欢都德，因为他自然。

我始终没有受过《约翰·克里斯多夫》的诱惑，我宁可听法朗士的怀疑主义的长篇大论。

英国文学里，我喜欢弗·伍尔夫。她的《到灯塔去》、《浪》写得很美。我读过她的一本很薄的小说《拂拉西》，是通过一只小狗的眼睛叙述伯朗宁和伯朗宁夫人的恋爱过程，角度非常别致。《拂拉西》似乎不是用意识流方法写的。

我很喜欢西班牙的阿左林。阿左林的意识流是覆盖着阴影的，清凉的，安静透亮的溪流。

意识流有什么可非议的呢？人类的认识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发现人的意识是流动的，不是那样理性，那样规整，那样可以分切的。意识流改变了作者和人物的关系。作者对人物不再是旁观，俯视，为所欲为。作者的意识和人物的意识同时流动。这样，作者就更接近人物，也更接近生活，更真实了。意识流不是理论问题，是自然产生的。林徽因显然就是受了弗·伍尔夫的影响。废名原来并没有看过伍尔夫的作品，但是他的作品却与伍尔夫十分相似。这怎么解释？

意识流造成传统叙述方法的解体。

我年轻时是受过现代主义、意识流方法的影响的。

太阳晒着港口，把盐味敷到坞边的杨树的叶片上。

海是绿的，腥的。

一只不知名的大果子，有头颅那样大，正在腐烂。

贝壳在沙粒里逐渐变成石灰。

浪花的白沫上飞着一只鸟，仅仅一只。太阳落下去了。

黄昏的光映在多少人的额头上，在他们的额头上涂了一半金。

多少人逼向三角洲的尖端。又转身，分散。

人看远处如烟。

自在烟里，看帆篷远去。

来了一船瓜，一船颜色和欲望。

一船是石头，比赛着棱角。也许——

一船鸟，一船百合花。

深巷卖杏花。骆驼。

骆驼的铃声在柳烟中摇荡。鸭子叫，一只通红的蜻蜓。

惨绿的雨前的磷火。

一城灯！

——《复仇》

这是什么？大概是意识流。

我的文艺思想后来有所发展。80年代初，我宣布过“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但是立即补充了一句：“我所说的现实主义是能容纳各种流派的现实主义，我所说的民族传统是能吸收任何外来影响的民族传统。”

抗日战争时期。昆明大西门外。

米市，菜市，肉市。柴驮子，炭驮子。马粪。粗细瓷碗，砂锅铁锅。焖鸡米线，烧饵块。金钱片腿，牛干巴。炒菜的油烟，炸辣子呛人的气味。红黄蓝白黑，酸甜苦辣咸。

每个人带着一生的历史，半个月的哀乐，在街上走。……

——《钓人的孩子》

这大概不能算是纯粹的民族传统。中国虽然也有“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有“古道西风瘦马，枯藤老树昏鸦”，但是堆砌了一连串的名词，无主语，无动词，是少见的。这也可以说是意识流。有人说这是意象主义，也可以吧。总之，这样的写法是外来的。

有一种说法：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这话我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如果说越写出民族的特点，就越有世界意义，可以同意。如果用来作为拒绝外来影响的借口，以为越土越好，越土越洋，我觉得这会害了自己，也害了别人。

我想对《外国文学评论》提几点看法。

希望能研究一下外国文学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什么？我以为应该是推动、影响、刺激中国的当代创作。要考虑刊物的读者是什么人，我以为应是中国作家、中国的文学爱好者，当然，也包括中国的外国文学研究者。不要为了研究而研究，不要脱离中国文学的实际，要有的放矢，顾及社会的和文学界的效应。

评论要和鉴赏结合起来，要更多介绍一点外国作家和作品，不要空谈理论。现在发表的文章多是从理论到理论。评介外国的作家和作品，得是一个中国的研究者的带独创性的意见，不宜照搬外国人的意见。

可以考虑开一个栏目：外国作家对中国作家的影响，比如魏尔兰之于艾青，T.S.艾略特、奥登之于九叶派诗人……这似乎有点跨进了比较文学的范围。但是我觉得一个外国文学研究者多多少少得是一个比较文学研究者，否则易于架空。

最后，希望文章不要全是理论语言，得有点文学语言。要有点幽默感。完全没有幽默感的文章是很烦人的。

一九九二年二月九日

# 创作的随意性

我有一次到中国美术馆看齐白石画展。有一幅尺页，画的是荔枝。其时李可染恰恰在我的旁边，说：“这张画我是看着他画的。荔枝是红的，忽然画了两颗黑的，真是神来之笔！”这是“灵机一动”，可以说是即兴，也可以说是创作过程中的随意性。

作画，总得先有个想法，有一片思想，一团感情，一个大体的设计，然后落笔。一般说，都是意在笔先。但也可以意到笔到，甚至笔在意先，跟着感觉走。

叶燮论诗，谓如泰山出云，如果事前想好先出哪一朵，后出哪一朵，怎样流动，怎样堆积，那泰山就出不成云了，只是随意而出，自成文章。这说得有点绝对，但是写诗作画，主要靠情绪，不能全凭理智，这是对的。

郑板桥反对“胸有成竹”，说胸中之竹，已非眼中之竹，笔下之竹又非胸中之竹。事实也正是这样。如果把胸中的成竹一枝一叶原封不动地移在纸上，那竹子是画不成的，即文与可也并不如是。文与可的竹子是比较工整的，但也看出有“临场发挥”处，即有随意性。

写字、作诗、作画，完成之后，不会和构思时完全一样。“殆其篇成，半折心始”。

也有这样的画家，技巧熟练，对纸墨的性能掌握得很好，清楚地知道，这一笔落到纸上，会有什么样的效果，作画是很理智的。这样的画，虽是创作，实同临摹。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

# 写景

写景实不易。

郦道元《水经注·三峡》：

自三峡七百里中，两岸连山，略无阙处，重岩叠嶂，隐天蔽日。自非亭午夜分，不见曦月。

我曾三过三峡，想写写对三峡的印象，但是无从措手，只写了一首绝句，开头说“三过三峡未有诗，只余惊愕拙言辞”，然而郦道元用了极短的几句话，就把三峡全写出来了，非常真切，如在目前，真是大手笔！

柳宗元《至小丘西小石潭记》：

潭中鱼可百许头，皆若空游无所依。日光下澈，影布石上，佴然不动；俛尔远逝，往来翕忽，似与游者相乐。

这写的是鱼，实际上写的是水。鱼之游动如此，则水之清澈可知。这种借鱼写水的手法，为后来许多诗文所效法，而首创者实为柳宗元。

苏轼《记承天寺夜游》：

庭下如积水空明，水中藻、荇交横，盖竹柏影也。

这写的是月色，但不见月字。写此景，不说出是何景，只写出对景的感觉，这是中国的传统方法。自来写月色者，以东坡此文写得最美。

姚鼐《登泰山记》：

……道中迷雾冰滑，磴几不可登。及既上，苍山负雪，明烛天南，望晚日照城郭，汶水、徂徕如画，而半山居雾若带然。

中国人写诗文都讲究“炼”字，用“未经人道语”，但炼字不可露痕迹，要自然，好像不是炼出来的，“自下得不觉”。姚

文“负”字、“烛”字、“居”字都是这样。“居”字下得尤好。

写散文，多读几篇古文有好处。

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

# 对仗·平仄

英文《中国文学》翻译了我的小说《受戒》。事前我就为译者想：这篇东西是很难翻的。“受戒”这个词英文里大概没有，翻译家把题目改了，改成“一个小和尚的恋爱故事”，这不免有点叫人啼笑皆非。小说里有四副对联，这怎么翻？样书寄到，拆开来看看正文，这位翻译家对对联采取了一个干净绝妙的办法：全部删掉。我所见到的这篇小说的几个译本对对联大都只翻一个意思，不保留格式。只有德文译文看得出是一副对联：上下两句的字数一样，很整齐。这位德文译者真是下了功夫！但就是这样，也还是形似而已，不是真正的对联。

对联是中国特有的艺术形式。对联的前提是必须是单音缀（或节）的语言，一字、一音、一意。西方的语言都是多音节的，“对”不起来。

与对仗有关的是中国话（主要指汉语）有“调”。据说古梵语有调，其他国家的语言都没有鲜明的音高调值差别。郭沫若参加世界和平理事会，约翰逊主教就觉得郭说话好像在唱歌，就是因为郭老的语言有高低调值。中国人觉得老外说话都是平的，外国人学说中国话最“玩不转”的便是“调”。

对联的上下联相同位置的字音要相反，上联此位置的字是平声，则下联此位置之字必须是仄声。两联的意思一般是一开一阖，一正一反，相辅相承。或两联意境均大，如“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或两句都小，如“细雨鱼儿出，微风燕子斜”。有些对句极工巧，而内涵深远，如李商隐“此日六军同驻马，当年七夕笑牵牛”。有“无情对”，只是字面相对，意思上并无联系，如我的小说《受戒》中的一副对联：

一花一世界，

三邈三菩提。

“三邈三菩提”的“三”并非么二三的三，这不是数字是梵语汇音。有“流水对”，上一句和下一句一气贯穿，如同流水，似乎没有对，如“三十一年还旧国，落花时节读华章”。“流水对”最难写，毛泽东这一联极有



功力。

由于有对仗、平仄，就形成中国话的特有的语言美，特有的音乐感。有人写诗，两个字意思差不多，用这个字、不用那个字，只是“为声俊耳”（此语出处失记）。作为一个当代作家应该注意培养语言的审美感觉，语言的音乐感，能感受哪个字“响”，哪个字不“响”。

我们今天写散文或小说，不必那么严格地讲对仗，讲平仄，但知道其中道理，使笔下有丰富的语感，是有好处的。我写小说《幽冥钟》，写一座古寺的罗汉堂外有两棵银杏树，已是数百年物，“夏天，一地浓荫。冬天，满阶黄叶。”如果完全不讲对仗，不讲平仄，就不能产生古旧荒凉的意境。

# 花溅泪

我很少看报纸而流泪，但读了《爱是一束花》，我的眼睛湿了。

我眼前影影绰绰看到一个42岁的中国的中年妇女的影子，一个平常的、善良而美丽的灵魂。她忍让宽容地对待生活，从不抱怨，从不倾诉。但是多么让人不平啊：摆不出做女孩的娇羞，扮不出当女工的美丽，为住房奔走了十几年，没有过做女人的恬静和迷人……命运不曾让她舒舒心地做一回女人，就剥夺了她做一个完整的女人的机会，——她得了乳腺癌，就要动手术。这种悲痛只有做女人的才能感受得到。这太不公平！

姐儿仨的姊妹之情是很感人的。妹没有嚎啕大哭，姐和小妹也没有泣不成声，倒是姐给妹唱了一支歌，“七个调唱走了六个半”，妹破涕为笑了。

姐把妹送进手术室，在冰天雪地中为妹买了一束妹从来没有接受过的鲜花，踏着积雪归来。

我不知道车军是谁，似乎不是个作家，这篇文章也并没有当一个文学作品来写，只是随笔写去，然而至情流露，自然成文。

作者似乎没有考虑怎样结构，然而这种朴素自然的结构是最好的结构。

结尾也极好：

我呢，则和小妹互相依偎着，静静地，等着你醒来。

这是真实的、美的。

读了这样的散文（应该是一篇散文了），会使人恺悌之情，油然而

生。

谢谢你，车军！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 无意义诗

我的儿子，他现在已经三十多岁，当了父亲了，小时候曾住过新华社的“少年之家”。有一次“少年之家”开晚会，他们，一群男孩子，上台去唱歌。他们神色很庄重。指挥一声令下：“预备——齐！”他们大声唱了：

排着队，

唱着歌，

拉起大粪车！

花园里，

花儿多，

马蜂螫了我！

老师傻了眼了：这是什么歌？

这是这帮男孩子自己创作的歌。他们都会唱，而且在“表演”时感情充沛。我觉得歌很美，而且很使我感动。

若干年后，我仔细想想，这是孩子们对于强加于他们的过于正经的歌曲的反抗，对于廉价的抒情的嘲讽。这些孩子是伟大的喜剧诗人，他们已经学会用滑稽来撕破虚伪的严肃。

我的女儿曾到黑龙江参加军垦（她现在也已经当了母亲了）。她们那里忽然流行了一首歌。据说这首歌是从北京传过去的。后来不止是黑龙江，许多地区的“军垦战士”都唱起来了：

有一个小和尚，

泪汪汪，

整天想他的娘。

想起了他的娘，

真不该，

叫他当和尚！

他们唱这首歌唱得很激动，他们用歌声来宣泄他们的复杂的，难于言传的强烈的感情。这种感情难道我们不能体会么？

上述两首歌可以说是无意义的，但是，是有意义的。

英国曾有几个诗人专写“无意义诗”。朱自清先生曾作专文介绍。

许多无意义诗都是有意义的。我们不当于诗的表面意义上寻求其意义，而应该结合时代背景，于无意义中感受其意义。在一个不自由的时代，更当如此。在一个开始有了自由的时代，我们可以比较真切地捉摸出其中的意义了。

# 对读者的感谢

几年以前，我收到浙江的一个念化学的大学生的来信，他提出对我的小说《七里茶坊》的看法，说：“你写的那些人，是我们这个民族的支柱。”我很高兴。我认为他读懂了这篇作品，这一句话比许多长篇大论的评论说得更深刻，更准确。一个人的作品被人理解，特别是比较内在的感情被理解，是非常欣慰的。这会让你觉得这个作品没有白写。

也是几年前的事了。我收到了一个包装得很整齐严实的邮包，书不像书，打开了，是四个笔记本。一个天长县的文学青年把我的一部分小说用钢笔抄了一遍！他还在行间用红笔加了圈点，在页边加了批。看来他是花了功夫学我的。我曾经一再对文学青年说过：不要学我。但是这个“学生”这样用功，还是很使我感动。不能否认，有一些青年人在写作方法上受了我的影响。这使我很惶恐，我真的不希望这样。这也使我在写作时增加了一分责任感，一分压力，我要写得更慎重一些，不要害了人。

散文《故乡的食物》一开头引郑板桥的家书：“天寒冰冻时暮，穷亲戚朋友到门，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佐以酱姜一小碟，最是暖老温贫之具。”这篇文章在《雨花》发表时引文与此有小异，我曾加注说：手边无板桥集，所引或有错误。一位扬州的读者看到后，很快就将板桥的原文抄寄给我，这样我在收到集子里的时候才能改正。

两个多月前，作家出版社转来邯郸市锅炉辅机厂梁辰同志一封信，内云：

“……发现了一个小疑点，即《吴三桂》文中提及的张士诚攻下高邮之年份：‘但是他于至正十三年（1553）攻下了高邮’（305页）。我怀疑公元纪年应为1355年，虽然3与5手书潦草或易相混，但未必是手民排错，因下文接云：‘他（吴）生于1612年。……敝乡于六十年之间出过两位皇上，……’依常识推断：张生于元末，吴生于明末，其间不可能仅隔六十年。但在外手头无书，只好存疑。返邯郸后即查历史纪元表，果然错了年份，应纠正为‘敝乡于二百六十年间出过两位皇上。’……”

我完全同意梁辰同志的意见。我从小算术不好，但作文粗疏如此，实在很不应该。梁辰同志看书这样认真，令人感佩。

中国的作家是在读者的理解、关怀，甚至监视之下写作的。这是非常值得感谢的。



# 他

是——汪氏家族上下宠爱却记不得生母面容的「惯宝宝」/上学路上东瞧西望、后来在文章里活现了旧日高邮市井民俗风情的「李小龙」/泡茶馆、跑警报、旷课却深得闻一多等西南联大一众名师赏识，尤其是沈从文的「高足」/劳动改造下放张家口、编剧「样板戏」登上天安门，他「随遇而安」/写妙文、画花鸟、会做饭，时时「人间送小温」兼爱草木鸟兽虫鱼/生前是文坛非主流小众作家，而今万千「汪迷」沉醉于他的文章蕴藉词采风流/他是——中国作家

汪曾祺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6201-7



9 787020 162017  
定价：95.00元



缘缘堂随笔

足本

丰子恺

著

FENG ZIKAI



YUAN  
YUAN  
TANG  
SUI BI



草草杯盘供语笑  
昏昏灯火话平生

迄今更全的《缘缘堂随笔》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

## 丰子恺

(1898—1975)

文学家、现代画家、美术和音乐教育家、翻译家，浙江桐乡人。早年曾从李叔同学习绘画、音乐。“五四运动”后，即进行漫画创作。1921年去日本。回国后先后在上海、浙江、重庆等地从事音乐和美术教学。画风朴实，别具风格，影响深远。

上世纪二十年代开始散文创作，长达五十余年，散文集有：《缘缘堂随笔》《随笔二十篇》《车厢社会》《缘缘堂再笔》《率真集》等。

丰子恺

著

像  
之  
堂  
隨  
筆



FENG ZIKAI  
YUAN YUAN TANG  
S U I B I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缘缘堂随笔：足本/丰子恺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02-016205-5

I. ①缘… II. ①丰…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①I26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63364号

责任编辑 刘 伟

装帧设计 陶 雷

责任印制 任 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益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23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4.375 插页19

印 张 1—3000

版 次 2020年10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6205-5

定 价 5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作者像



1918年5月24日在杭州，弘一将入山修梵行，携弟子刘质平（左）、丰子恺（右）合影



约1934年在缘缘堂楼下西书房欣赏印章



1934年在缘缘堂廊下看书



约1937年初与幼女一吟在缘缘堂前院合影



约1937年初丰子恺（前排右一）在石门丰同裕染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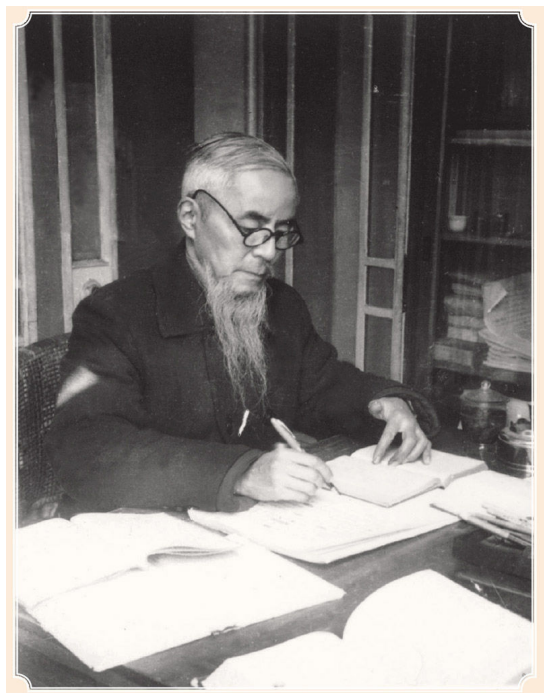
1937年春在缘缘堂二楼书房



1938年9月在桂林着戎装留影



1961年春与妻、幼女在黄山温泉





绿满窗前草不除



“我是妈妈生的，姊姊是爸爸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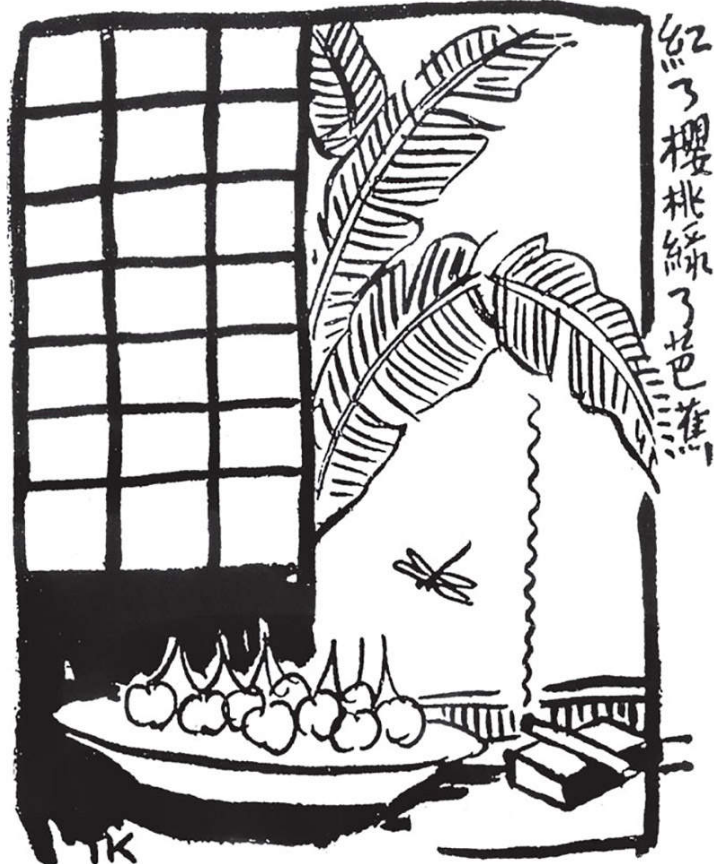
儿童世界与成人世界

跌一交且坐坐

子瞻



跌一交且坐坐



红了櫻桃綠了芭蕉

红了櫻桃 綠了芭蕉





昔年欢宴处 树高已三丈



- 缘缘堂随笔

- 剪网
- 渐
- 立达五周年纪念感想
- 自然
- 颜面
- 儿女
- 闲居
- 从孩子得到的启示
- 天的文学
- 东京某晚的事
- 楼板
- 姓
- 忆儿时
- 华瞻的日
- 阿难
- 晨梦
- 艺术三昧
- 缘
- 大帐簿
- 秋

- 缘缘堂再笔

- 物语
- 午夜高楼
- 生机
- 实行的悲哀
- 梧桐树
- 山中避雨
- 纳凉闲话
- 记音乐研究会中所见之一
- 记音乐研究会中所见之二
- 记乡村小学所见

- 大人
- 手指
- 西湖船
- 钱江看潮记
- 初冬浴日漫感
- 无常之恸
- 新年怀旧
- 音语
- “带点笑容”
- 清晨
- 缘缘堂新笔
  - 敬礼
  - 代画
  - 扬州梦
  - 西湖春游
  - 杭州写生
  - 中国话剧首创者李叔同先生
  - 先器识而后文艺——李叔同先生的文艺观
  - 李叔同先生的爱国精神
  - 李叔同先生的教育精神
  - 威武不能屈——梅兰芳先生逝世周年纪念
  - 新年随笔
  - 胜读十年书——欢迎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演出队志感
  - 幸福儿童
  - 谈儿童画
  - 斗牛图
  - 随笔漫画
  - 伯牙鼓琴
  - 曲高和众
  - 雪舟和他的艺术
  - 庐山游记之一
  - 庐山游记之二
  - 庐山游记之三

- 黄山松
- 黄山印象
- 上天都
- 饮水思源——参观江西革命根据地随笔
- 化作春泥更护花——参观江西革命根据地随笔
- 有头有尾——参观江西革命根据地随笔
- 我译《源氏物语》
- 阿咪
- 天童寺忆雪舟
- 不肯去观音院
- 缘缘堂续笔
  - 眉
  - 男子
  - 牛女
  - 暂时脱离尘世
  - 酒令
  - 食肉
  - 酆都
  - 癩六伯
  - 塘栖
  - 中举人
  - 五爹爹
  - 菊林
  - 戎孝子和李居士
  - 王囡囡
  - 算命
  - 老汁锅
  - 过年
  - 清明
  - 吃酒
  - 砒素惨案
  - 三大学生惨案
  - 陶刘惨案

- [旧上海](#)
- [放焰口](#)
- [歪鲡婆阿三](#)
- [四轩柱](#)
- [阿庆](#)
- [小学同级生](#)
- [S姑娘](#)
- [乐生](#)
- [宽盖](#)
- [元帅菩萨](#)
- [琐记](#)
- [附](#)
  - [辞缘缘堂——避难五记之一](#)
  - [还我缘缘堂](#)
  - [告缘缘堂在天之灵](#)

[返回总目录](#)

# 缘缘堂随笔

〔上海〕开明书店1931年1月初版\*

## 剪网[1]

大娘舅[2]白相了“大世界”[3]回来。把两包良乡栗子在桌子上一放，躺在藤椅子里，脸上现出欢乐的疲倦，摇摇头说：

“上海地方白相真开心！京戏，新戏，影戏，大鼓，说书，变戏法，甚么都有；吃茶，吃酒，吃菜，吃点心，由你自选；还有电梯，飞船，飞轮，跑冰……老虎，狮子，孔雀，大蛇……真是无奇不有！唉，白相真开心，但是一想起铜钱就不开心。上海地方用铜钱真容易！倘然白相不要铜钱，哈哈哈哈哈……”

我也陪他“哈哈哈哈哈……”。

大娘舅的话真有理！“白相真开心，但是一想起铜钱就不开心”，这种情形我也常常经验。我每逢坐船，乘车，买物，不想起钱的时候总觉得人生很有意义，对于制造者的工人与提供者的商人很可感谢。但是一想起钱的一种交换条件，就减杀了一大半的趣味。教书也是如此：同一班青年或儿童一起研究，为一班青年或儿童讲一点学问，何等有意义，何等欢喜！但是听到命令式的上课铃与下课铃，做到军队式的“点名”，想到商贾式的“薪水”，精神就不快起来，对于“上课”的一事就厌起起来。这与大娘舅的白相大世界情形完全相同。所以我佩服大娘舅的话有理，陪他一个“哈哈哈哈哈……”。

原来“价钱”的一种东西，容易使人限制又减小事物的意义。譬如像大娘舅所说：“共和厅里的一壶茶要两角钱，看一看狮子要二十个铜板。”规定了事物的代价，这事物的意义就被限制，似乎吃共和厅里的一壶茶等于吃两只角子，看狮子不外乎是看二十个铜板了。然而实际共和厅里的茶对于饮者的我，与狮子对于看者的我，趣味决不止这样简单。所以倘用估价钱的眼光来看事物，所见的世间就只有钱的一种东西，而更无别的意义，于是一切事物的意义就被减小了。“价钱”，就是使事物

与钱发生关系。可知世间其他一切的“关系”，都是足以妨碍事物的本身的存在真意义的。故我们倘要认识事物的本身的存在真意义，就非撤去其对于世间的一切关系不可。

大娘舅一定能够常常不想起铜钱而白相大世界，所以能这样开心而赞美。然而他只是撤去“价钱”的一种关系而已。倘能常常不想起世间一切的关系而在这世界里做人，其一生一定更多欢慰。对于世间的麦浪，不要想起是面包的原料；对于盘中的橘子，不要想起是解渴的水果；对于路上的乞丐，不要想起是讨钱的穷人；对于目前的风景，不要想起是某镇某村的郊野。倘能有这种看法，其人在世间就像大娘舅白相大世界一样，能常常开心而赞美了。

我仿佛看见这世间有一个极大而极复杂的网，大小一切事物，都被牢结在这网中，所以我想把握某一种事物的时候，总要牵动无数的线，带出无数的别的事物来，使得本物不能孤独地明晰地显现在我的眼前，因之永远不能看见世界的真相，大娘舅在大世界里，只将其与“钱”相结的一根线剪断，已能得到满足而归来。所以我想找一把快剪刀，把这个网尽行剪破，然后来认识这世界的真相。

艺术，宗教，就是我想找求来剪破这“世网”的剪刀吧！

丁卯〔1927〕年十月<sup>[4]</sup>

## 渐[5]

使人生圆滑进行的微妙的要素，莫如“渐”；造物主骗人的手段，也莫如“渐”。在不知不觉之中，天真烂漫的孩子“渐渐”变成野心勃勃的青年；慷慨豪侠的青年“渐渐”变成冷酷的成人；血气旺盛的成人“渐渐”变成顽固的老头子。因为其变更是渐进的，一年一年地、一月一月地、一日一日地、一时一时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渐进，犹如从斜度极缓的长远的山坡上走下来，使人不察其递降的痕迹，不见其各阶段的境界，而似乎觉得常在同样的地位，恒久不变，又无时不有生的意趣与价值，于是人生就被确实肯定，而圆滑进行了。假使人生的进行不像山坡而像风琴的键板，由do忽然移到re，即如昨夜的孩子今朝忽然变成青年；或者像旋律的“接离进行”地由do忽然跳到mi，即如朝为青年而夕暮忽成老人，人一定要惊讶、感慨、悲伤，或痛感人生的无常，而不乐为人了。故可知人生是由“渐”维持的。这在女人恐怕尤为必要：歌剧中，舞台上的如花的少女，就是将来火炉旁边的老婆子，这句话，骤听使人不能相信，少女也不肯承认，实则现在的老婆子都是由如花的少女“渐渐”变成的。

人之能堪受境遇的变衰，也全靠这“渐”的助力。巨富的纨绔子弟因屡次破产而“渐渐”荡尽其家产，变为贫者；贫者只得做佣工，佣工往往变为奴隶，奴隶容易变为无赖，无赖与乞丐相去甚近，乞丐不妨做偷儿……这样的例，在小说中，在实际上，均多得很。因为其变衰是延长为十年二十年而一步一步地“渐渐”地达到的，在本人不感到什么强烈的刺激。故虽到了饥寒病苦刑笞交迫的地步，仍是熙熙然贪恋着目前的生的欢喜。假如一位千金之子忽然变了乞丐或偷儿，这人一定愤不欲生了。

这真是大自然的神秘的原则，造物主的微妙的功夫！阴阳潜移，春秋代序，以及物类的衰荣生杀，无不暗合于这法则。由萌芽的春“渐渐”变成绿阴的夏；由凋零的秋“渐渐”变成枯寂的冬。我们虽已经历数十寒暑，但在围炉拥衾的冬夜仍是难于想象饮冰挥扇的夏日的心情；反之



亦然。然而由冬一天一天地、一时一时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移向夏，由夏一天一天地、一时一时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移向冬，其间实在没有显著的痕迹可寻。昼夜也是如此：傍晚坐在窗下看书，书页上“渐渐”地黑起来，倘不断地看下去（目力能因了光的渐弱而渐渐加强），几乎永远可以认识书页上的字迹，即不觉昼之已变为夜。黎明凭窗，不瞬目地注视东天，也不辨自夜向昼的推移的痕迹。女儿渐渐长大起来，在朝夕相见的父母全不觉得，难得见面的远亲就相见不相识了。往年除夕，我们曾在红蜡烛底下守候水仙花的开放，真是痴态！倘水仙花果真当面开放给我们看，便是大自然的原则的破坏，宇宙的根本的摇动，世界人类的末日临到了！

“渐”的作用，就是用每步相差极微极缓的方法来隐蔽时间的过去与事物的变迁的痕迹，使人误认其为恒久不变。这真是造物主骗人的一大诡计！这有一件比喻的故事：某农夫每天早晨抱了犊而跳过一沟，到田里去工作，夕暮又抱了它跳过沟回家。每日如此，未尝间断。过了一年，犊已渐大，渐重，差不多变成大牛，但农夫全不觉得，仍是抱了它跳沟。有一天他因事停止工作，次日再就不能抱了这牛而跳沟了。造物的骗人，使人留连于其每日每时的生的欢喜而不觉其变迁与辛苦，就是用这个方法的。人们每日在抱了日重一日的牛而跳沟，不准停止。自己误以为是不变的，其实每日在增加其苦劳！

我觉得时辰钟是人生的最好的象征了。时辰钟的针，平常一看总觉得是“不动”的；其实人造物中最常动的莫过于时辰钟的针了。日常生活中的人生也如此，刻刻觉得我是我，似乎这“我”永远不变，实则与时辰钟的针一样地无常！一息尚存，总觉得我仍是我，我没有变，还是留连着我的生，可怜受尽“渐”的欺骗！

“渐”的本质是“时间”。时间我觉得比空间更为不可思议，犹之时间艺术的音乐比空间艺术的绘画更为神秘。因为空间姑且不追究它如何广大或无限，我们总可以把握其一端，认定其一点。时间则全然无从把握，不可挽留，只有过去与未来在渺茫之中不绝地相追逐而已。性质上既已渺茫不可思议，分量上在人生也似乎太多。因为一般人对于时间的

悟性，似乎只够支配搭船乘车的短时间；对于百年的长期间的寿命，他们不能胜任，往往迷于局部而不能顾及全体。试看乘火车的旅客中，常有明达的人，有的宁牺牲暂时的安乐而让其坐位于老弱者，以求心的太平（或博暂时的美誉）；有的见众人争先下车，而退在后面，或高呼“勿要轧，总有得下去的！”“大家都要下去的！”然而在乘“社会”或“世界”的大火车的“人生”的长期的旅客中，就少有这样的明达之人。所以我觉得百年的寿命，定得太长。像现在的世界上的人，倘定他们搭船乘车的期间的寿命，也许在人类社会上可减少许多凶险残惨的争斗，而与火车中一样地谦让，和平，也未可知。

然人类中也有几个能胜任百年的或千古的寿命的人。那是“大人格”“大人生”。他们能不为“渐”所迷，不为造物所欺，而收缩无限的时间并空间于方寸的心中。故佛家能纳须弥于芥子。中国古诗人（白居易）说：“蜗牛角上争何事？石火光中寄此身。”英国诗人（Blake<sup>[6]</sup>）也说：“一粒沙里见世界，一朵花里见天国；手掌里盛住无限，一刹那便是永劫。”

一九二八年芒种<sup>[7]</sup>

# 立达五周年纪念感想

立达五周年纪念了。在五周年纪念的时节，我便想起五年前立达诞生的光景。

现在全学园中，眼见立达诞生的人，已经很少。据我算来，只有匡先生、陶先生、练先生<sup>[8]</sup>、我，和校工郭志邦五个人。下面的旧话，可在我们五个人的心中唤起同样的感兴。

一九二四年的严冬，我们几个飘泊者在上海老靶子路租了两幢房子，挂起“立达中学”的招牌来。那时我日里<sup>[9]</sup>在西门另一个学校中做教师，吃过夜饭，就搭上五路电车，到老靶子路的两幢房子里来帮办筹备工作。那时我们只有二三张板桌，和几只长凳，点一盏火油灯。我喜欢喝酒，每天晚上一到立达，从袋中摸出两只角子来，托“茶房”（就是郭志邦君，我们只有唯一的校工，故不称他郭志邦，而用“茶房”这个普通名词称呼他）去打黄酒。一面喝酒，一面商谈。吃完了酒，“茶房”烧些面给我们当夜饭吃。夜半模样，我再搭了五路电车回到我的寄食处去睡觉。——这样的日月，度过了约有三四个礼拜。正是这几天的天气。

不久我们为了房租太贵，雇了一辆榻车<sup>[10]</sup>，把全校迁到了小西门黄家阙的一所旧房子内，就开学了。在那里房租便宜得多，但房子也破旧得多。楼下吃饭的时候，常有灰尘或水渍从楼板上落在菜碗里。亭子间下面的灶间，是匡先生的办公处兼卧室。教室与走道没有间隔，陶先生去买了几条白布来挂上，当作板壁。……在那房子里上了半年课，迁居到江湾的自建的校舍——就是现在的立达学园——里，于兹四年半了。

讲起这种旧话，现在只有我们五个人心中有具象的回忆。我们五个人，对于立达这五岁的孩子，仿佛是接生的产婆。这孩子的长育，虽然全靠后来的许多乳母的功劳，但仅在这五周年纪念的一天，回想他的诞

生的时候，我们五个人脸上似乎有些风光。

但讲到风光，五人中我最惭愧了。我看他诞生以后，五年之中，实在没有好好地抚育他，近来更是疏远。匡先生、陶先生、练先生对他的操心比我深厚得多；然而三位先生还不及郭志邦君的专一。五年间始终不懈地、专心地、出全力地为他服劳的，实在只有郭志邦君一人。

他在五年前给我打酒，为我们烧面，招呼我们搬家。在五年的一千八百天中，不断地看守门房，收发信件，打钟报时。经过他的手的信件，倘以平均每日收发一百封计，已有十万零八千封。他的打钟，倘以平均每天二十次计，已有三万六千次。但他的态度未尝稍变，他的服务未尝稍懈，五年如一日。苦患的时候——例如前年的兵灾——他站在前面；享乐的时候——例如开同乐会——他退在后面。而他所得的工资，又常是微薄得很的。青年的园友们，试想想看：这种刻苦、坚忍、谦虚、知足的精神，我们应该如何钦佩！在五周年纪念会的席上，我们应该赠他“立达元勋”的尊号呢。

我在立达五周年纪念日所起的感想，只有这一点对志邦君的惭愧心。

一九三〇年作<sup>[11]</sup>

## 自然[12]

“美”都是“神”的手所造的。假手于“神”而造美的，是艺术家。

路上的褴褛的乞丐，身上全无一点人造的装饰，然而比时装美（？）女美得多。这里的火车站旁边有一个伛偻的老丐，天天在那里向行人求乞。我每次下了火车之后，迎面就看见一幅米叶〔米勒〕（Millet）的木炭画，充满着哀怨之情。我每次给他几个铜板——又买得一幅充满着感谢之情的画。

女性们煞费苦心于自己的身体的装饰。头发烫也不惜，胸臂冻也不妨，脚尖痛也不怕。然而真的女性的美，全不在乎她们所苦心经营的装饰上。我们反在她们所不注意的地方发现她们的美。不但如此，她们所苦心经营的装饰，反而妨碍了她们的真的女性的美。所以画家不许她们加上这种人造的装饰，要剥光她们的衣服，而赤裸裸地描写“神”的作品。

画室里的模特儿虽然已经除去一切人造的装饰，剥光了衣服；然而她们倘然受了画学生的指使，或出于自心的用意，而装腔做势，想用人力硬装出好看的姿态来，往往越装越不自然，而所描的绘画越无生趣。印象派以来，裸体写生的画风盛于欧洲，普及于世界。使人走进绘画展览中，如入浴室或屠场，满目是肉。然而用印象派的写生的方法来描出的裸体，极少有自然的、美的姿态。自然的美的姿态，在模特儿上台的时候是不会有；只有在其休息的时候，那女子在台旁的绒毡上任意卧坐，自由活动的时候，方才可以见到美妙的姿态，这大概是世间一切美术学生所同感的情形吧。因为在休息的时候，不复受人造的拘束，可以任其自然的要求而活动。“任天而动”，就有“神”所造的美妙的姿态出现了。

人在照相中的姿态都不自然，也就是为此。普通照相中的人物，都

装着在舞台上演剧的优伶的神气，或南面而朝的王者的神气，或庙里的菩萨像的神气，又好像正在摆步位的拳教师的神气。因为普通人坐在照相镜头前面被照的时间，往往起一种复杂的心理，以致手足无措，坐立不安，全身紧张得很，故其姿态极不自然。加之照相者又要命令他“头抬高点！”“眼睛看着！”“带点笑容！”内面已在紧张，外面又要听照相者的忠告，而把头抬高，把眼钉住，把嘴勉强笑出，这是何等困难而又滑稽的办法！怎样教底片上显得出美好的姿态呢？我近来正在学习照相，因为嫌恶这一点，想规定不照人物的肖像，而专照风景与静物，即神的手所造的自然，及人借了神的手而布置的静物。

人体的美的姿态，必是出于自然的。换言之，凡美的姿态，都是从物理的自然的的要求而出的姿态，即舒服的时候的姿态。这一点屡次引起我非常的铭感。无论贫贱之人，丑陋（？）之人，劳动者，黄包车夫，只要是顺其自然的天性而动，都是美的姿态的所有者，都可以礼赞。甚至对于生活的幸福全然无分的，第四阶级以下的乞丐，这一点也决不被剥夺，与富贵之人平等。不，乞丐所有的姿态的美，屡比富贵之人丰富得多。试入所谓上流的交际社会中，看那班所谓“绅士”，所谓“人物”的样子，点头，拱手，揖让，进退等种种不自然的举动，以及脸的外皮上硬装出来的笑容，敷衍应酬的不由衷的言语，实在滑稽得可笑，我每觉得这种是演剧，不是人的生活。作这样的生活，宁愿作乞丐。

被造物只要顺天而动，即见其真相，亦即见其固有的美。我往往在人的不注意，不戒备的时候，瞥见其人的真而美的姿态。但倘对他熟视或声明了，这人就注意，戒备起来，美的姿态也就杳然了。从前我习画的时候，有一天发见一个朋友的pose〔姿态〕很好，要求他让我画一张sketch〔速写〕，他限我明天。到了明天，他剃了头，换了一套新衣，挺直了项颈危坐在椅子上，教我来画。……这等人都不足与言美。我只有和我的朋友老黄<sup>[13]</sup>，能互相赏识其姿态，我们常常相对坐谈到半夜。老黄是画画的人，他常常嫌模特儿的姿态不自然，与我所见相同。他走进我的室内的时候，我倘觉得自己的姿势可观，就不起来应酬，依旧保住我的原状，让他先鉴赏一下。他一相之后，就会批评我的手如何，脚如何，全体如何。然后我们吸烟煮茶，晤谈别的事体。晤谈之

中，我忽然在他的动作中发见了一个好的pose，“不动！”他立刻石化，同画室里的石膏模型一样。我就欣赏或描写他的姿态。

不但人体的姿态如此，物的布置也逃不出这自然之律。凡静物的美的布置，必是出于自然的。换言之，即顺当的，妥帖的，安定的。取最卑近的例来说：假如桌上有一把茶壶与一只茶杯。倘这茶壶的嘴不向着茶杯而反向他侧，即茶杯放在茶壶的后面，犹之孩子躲在母亲的背后，谁也觉得这是不顺当的，不妥帖的，不安定的。同时把这画成一幅静物画，其章法（即构图）一定也不好。美学上所谓“多样的统一”，就是说多样的事物，合于自然之律而作成统一，是美的状态。譬如讲坛的桌子上要放一个花瓶。花瓶放在桌子的正中，太缺乏变化，即统一而不多样。欲其多样，宜稍偏于桌子的一端。但倘过偏而接近于桌子的边上，看去也不顺当，不妥帖，不安定。同时在美学上也就是多样而不统一。大约放在桌子的三等分的界线左右，恰到好处，即得多样而又统一的状态。同时在实际也是最自然而稳妥的位置。这时候花瓶左右所余的桌子的长短，大约是三与五，至四与六的比例。这就是美学上所谓“黄金比例”。黄金比例在美学上是可贵的，同时在实际也是得用的。所以物理学的“均衡”与美学的“均衡”颇有相一致的地方。右手携重物时左手必须扬起，以保住身体的物理的均衡。这姿势在绘画上也是均衡的。兵队中“稍息”的时候，身体的重量全部搁在左腿上，右腿不得不斜出一步，以保住物理的均衡。这姿势在雕刻上也是均衡的。

故所谓“多样的统一”，“黄金律”，“均衡”等美的法则，都不外乎“自然”之理，都不过是人们窥察神的意旨而得的定律。所以论文学的人说，“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论绘画的人说，“天机勃露，独得于笔情墨趣之外”。“美”都是“神”的手所造的，假手于“神”而造美的，是艺术家。

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二日<sup>[14]</sup>

## 颜面[15]

我小时候从李叔同先生学习弹琴，每弹错了一处，李先生回头向我一看。我对于这一看比什么都害怕。当时也不自知其理由，只觉得有一种不可当力，使我难于消受。现在回想起来，方知他这一看的颜面表情中历历表出着对于音乐艺术的尊敬，对于教育使命的严重，和对于我的疏忽的惩戒，实在比较长先生的一番训话更可使我感动。古人有故意误拂琴弦，以求周郎的一顾的，我当时实在怕见李先生的一顾，总是预先练得很熟，然后到他面前去还琴。

但是现在，李先生那种严肃的慈祥的脸色已不易再见，却在世间看饱了各种各样的奇异的脸色。——当作雕刻或纸脸具看时，倒也很有兴味。

在人们谈话议论的座中，与其听他们的言辞的意义，不如看他们的颜面的变化，兴味好得多，且在实际上，也可以更深切地了解各人的心理。因为感情的复杂深刻的部分，往往为理义的言说所不能表出，而在“造形的”(plastic)脸上历历地披露着。不但如此，尽有口上说“是”而脸上明明表出“非”的怪事。聪明的对手也能不听其言辞而但窥其脸色，正确地会得其心理。然而我并不想做这种聪明的对手，我最欢喜当作雕刻或纸脸具看人的脸孔。

看惯了脸，以为脸当然如此。但仔细凝视，就觉得颜面是很奇怪的一种形象。同是两眼，两眉，一口，一鼻排列在一个面中，而有万人各不相同的形式。同一颜面中，又有喜，怒，哀，乐，嫉妒，同情，冷淡，阴险，仓皇，忸怩……等千万种表情。凡词典内所有的一切感情的形容词，在颜面上都可表演，正如自然界一切种类的线具足于裸体中一样。推究其差别的原因，不外乎这数寸宽广的浮雕板中的形状与色彩的变化而已。



就五官而论，耳朵在表情上全然无用。记得某文学家说，耳朵的形状最表出人类的兽相。我从前曾经取一大张纸，在其中剪出一洞，套在一个朋友的耳朵上，而单独地观看耳朵的姿态，久之不认识其为耳朵，而越觉得可怕。这大概是为了耳朵一向躲在鬓边，素不登颜面表演的舞台的原故。只有日本文学家芥川龙之介对于中国女子的耳朵表示敬意，说玲珑而洁白像贝壳。然耳朵无论如何美好，也不过像鬓边的玉兰花一类的装饰物而已，与表情全无关系。实际，耳朵位在脸的边上，只能当作这浮雕板的两个环子，不入浮雕范围之内。

在浮雕的版图内，鼻可说是颜面中的北辰，固定在中央。眉，眼，口，均以它为中心而活动，而作出各种表情。眉位在上方，形态简单；然与眼有表里的关系，处于眼的伴奏者的地位。演奏“颜面表情”的主要旋律的，是眼与口。二者的性质又不相同：照顾恺之的意见，“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之中”，故其画人常数年不点睛，说“点睛便欲飞去”，则眼是最富于表情的。然而口也不差：肖像画的似否，口的关系居多；试用粉笔在黑板上任意画一颜面，而仅变更其口的形状，大小，厚薄，弯度，方向，地位，可得各种完全不同的表情。故我以为眼与口在颜面表情上同样重要，眼是“色的”，口是“形的”。眼不能移动位置，但有青眼白眼等种种眼色，口虽没有色，但形状与位置的变动在五官中最为剧烈。倘把颜面看作一个家庭，则口是男性的，眼是女性的，两者常常协力而作出这家庭生活中的诸相。

然更进一步，我就要想到颜面构造的本质的问题。神造人的时候，颜面的创作是根据某种定理的，抑任意造出的？即颜面中的五官的形状与位置的排法是必然的，抑偶然的？从生理上说来，也许是合于实用的原则的，例如眉生在眼上，可以保护眼，鼻生在口上，可以帮助味觉。但从造形上说来，不必一定，苟有别种便于实用的排列法，我们也可同样地承认其为颜面，而看出其中的表情。各种动物的颜面，便得按照别种实用的原则而变更其形状与位置的。我们在动物的颜面中，一样可以看出表情，不过其脸上的筋肉不动，远不及人面的表情的丰富而已。试仔细辨察狗的颜面，可知各狗的相貌也各不相同。我们平常往往以“狗”的一个概念抹杀各狗的差别，难得有人尊重狗的个性，而费心辨

察它们的相貌。这犹之我小时候初到上海，第一次看见西洋人，觉得面孔个个一样，红头巡捕尤其如此。——我的母亲每年来上海一二次，看见西洋人总说“这个人又来了”。——实则西洋人与印度人看我们，恐怕也是这样。这全是黄白异种的原故，我们看日本人或朝鲜人就没有这种感觉。这异种的范围推广起来，及于禽兽的时候，即可辨识禽兽的相貌。所以照我想来，人的颜面的形状与位置不一定要照现在的排法，不过偶然排成这样而已。倘变换一种排法，同样地有表情。只因我们久已看惯了现在状态的颜面，故对于这种颜面的表情，辨识力特别丰富又精细而已。

至于眼睛有特殊训练的艺术家的，尤其是画家，就能推广其对于颜面表情的辨识力，而在自然界一切生物无生物中看出种种的表情。“拟人化”（personification）的看法即由此而生。在桃花中看出笑颜，在莲花中看出粉脸，又如德国理想派画家Böcklin〔勃克林〕，其描写波涛，曾画一魔王追扑一弱女，以象征大波的吞没小浪，这可谓拟人化的极致了。就是非画家的普通人，倘能应用其对于颜面的看法于一切自然界，也可看到物象表情。有一个小孩子曾经发见开盖的洋琴〔钢琴〕（piano）的相貌好像露出一口整齐而洁白的牙齿的某先生，Waterman<sup>[16]</sup>的墨水瓶姿态像邻家的肥胖的妇人。我叹佩这孩子的造形的敏感。孩子比大人，概念弱而直观强，故所见更多拟人的印象，容易看见物象的真相。艺术家就是学习孩子们这种看法的。艺术家要在自然中看出生命，要在一草一木中发见自己，故必推广其同情心，普及于一切自然，有情化一切自然。

这样说来，不但颜面有表情而已；无名的形状，无意义的排列，在明者的眼中都有表情，与颜面表情一样地明显而复杂。中国的书法便是其一例。西洋现代的立体派等新兴美术又是其一例吧？

## 儿女[18]

回想四个月以前，我犹似押送囚犯，突然地把小燕子似的一群儿女从上海的租寓中拖出，载上火车，送回乡间，关进低小的平屋中。自己仍回到上海的租界中，独居了四个月。这举动究竟出于什么旨意，本于什么计划，现在回想起来，连自己也不相信。其实旨意与计划，都是虚空的，自骗自扰的，实际于人生有什么利益呢？只赢得世故尘劳，做弄几番欢愁的感情，增加心头的创痕罢了！

当时我独自回到上海，走进空寂的租寓，心中不绝地浮起这两句《楞严》经文：“十方虚空在汝心中，犹如白云点太清里，况诸世界在虚空耶！”

晚上整理房室，把剩在灶间里的篮钵、器皿、余薪、余米，以及其他三年来寓居中所用的家常零星物件，尽行送给来帮我做短工的、邻近的小店里的儿子。只有四双破旧的小孩子的鞋子（不知为什么缘故），我不送掉，拿来整齐地摆在自己的床下，而且后来看到的时候常常感到一种无名的愉快。直到好几天之后，邻居的友人过来闲谈，说起这床下的小鞋子阴气迫人，我方始悟到自己的痴态，就把它拿掉了。

朋友们说我关心儿女。我对于儿女的确关心，在独居中更常有悬念的时候。但我自以为这关心与悬念中，除了本能以外，似乎尚含有一种更强的加味。所以我往往不顾自己的画技与文笔的拙陋，动辄描摹。因为我的儿女都是孩子们，最年长的不过九岁，所以我对于儿女的关心与悬念中，有一部分是对于孩子们——普天下的孩子们——的关心与悬念。他们成人以后我对他们怎么样？现在自己也不能晓得，但可推知其一定与现在不同，因为不复含有那种加味了。

回想过去四个月的悠闲宁静的独居生活，在我也颇觉得可恋，又可感谢。然而一旦回到故乡的平屋里，被围在一群儿女的中间的时候，我

又不禁自伤了。因为我那种生活，或枯坐，默想，或钻研，搜求，或敷衍，应酬，比较起他们的天真、健全、活跃的生活来，明明是变态的，病的，残废的。

有一个炎夏的下午，我回到家中了。第二天的傍晚，我领了四个孩子——九岁的阿宝、七岁的软软、五岁的瞻瞻、三岁的阿韦——到小院中的槐荫下，坐在地上吃西瓜。夕暮的紫色中，炎阳的红味渐渐消减，凉夜的青味渐渐加浓起来。微风吹动孩子们的细丝一般的头发，身体上汗气已经全消，百感畅快的时候，孩子们似乎已经充溢着生的欢喜，非发泄不可了。最初是三岁的孩子的音乐的表现，他满足之余，笑嘻嘻摇摆着身子。口中一面嚼西瓜，一面发出一种像花猫偷食时候的“ngam ngam”的声音来。这音乐的表现立刻唤起五岁的瞻瞻的共鸣，他接着发表他的诗：“瞻瞻吃西瓜，宝姐姐吃西瓜，软软吃西瓜，阿韦吃西瓜。”这诗的表现又立刻引起了七岁与九岁的孩子的散文的、数学的兴味：他们立刻把瞻瞻的诗句的意义归纳起来，报告其结果：“四个人吃四块西瓜。”

于是我就做了评判者，在自己心中批判他们的作品。我觉得三岁的阿韦的音乐的表现最为深刻而完全，最能全般表出他的欢喜的感情。五岁的瞻瞻把这欢喜的感情翻译为（他的）诗，已打了一个折扣；然尚带着节奏与旋律的分子，犹有活跃的生命流露着。至于软软与阿宝的散文的、数学的、概念的表现，比较起来更肤浅一层。然而看他们的态度全部精神没入在吃西瓜的一事中，其明慧的心眼，比大人们所见的完全得多。天地间最健全的心眼，只是孩子们的所有物，世间事物的真相，只有孩子们能最明确、最完全地见到。我比起他们来，真的心眼已经被世智尘劳所蒙蔽，所斫丧，是一个可怜的残废者了。我实在不敢受他们“父亲”的称呼，倘然“父亲”是尊崇的。

我在平屋的南窗下暂设一张小桌子，上面按照一定的秩序而布置着稿纸、信篋、笔砚、墨水瓶、浆糊瓶、时表和茶盘等，不喜欢别人来任意移动，这是我独居时的惯癖。我——我们大人——平常的举止，总是谨慎，细心，端详，斯文。例加磨墨，放笔，倒茶等，都小心从事，故

桌上的布置每日依然，不致破坏或扰乱。因为我的手足的筋觉已经由于屡受物理的教训而深深地养成一种谨惕的惯性了。然而孩子们一爬到我的案上。就捣乱我的秩序，破坏我的桌上的构图，毁损我的器物。他们拿起自来水笔来一挥，洒了一桌子又一衣襟的墨水点；又把笔尖蘸在浆糊瓶里。他们用劲拨开毛笔的铜笔套，手背撞翻茶壶，壶盖打碎在地板上……这在当时实在使我不耐烦，我不免哼喝他们，夺脱他们手里的东西，甚至批他们的小颊。然而我立刻后悔：哼喝之后立刻继之以笑，夺了之后立刻加倍奉还，批颊的手在中途软却，终于变批为抚。因为我立刻自悟其非：我要求孩子们的举止同我自己一样，何其乖谬！我——我们大人——的举止谨惕，是为了身体手足的筋觉已经受了种种现实的压迫而痉挛了的缘故。孩子们尚保有天赋的健全的身手与真朴活跃的元气，岂像我们的穷屈？揖让、进退、规行、矩步等大人們的礼貌，犹如刑具，都是戕贼这天赋的健全的身手的。于是活跃的人逐渐变成了手足麻痹、半身不遂的残废者。残废者要求健全者的举止同他自己一样，何其乖谬！

儿女对我的关系如何？我不曾预备到这世间来做父亲，故心中常是疑惑不明，又觉得非常奇怪。我与他们（现在）完全是异世界的人，他们比我聪明、健全得多；然而他们又是我所生的儿女。这是何等奇妙的关系！世人以膝下有儿女为幸福，希望以儿女永续其自我，我实在不解他们的心理。我以为世间人与人的关系，最自然最合理的莫如朋友。君臣，父子、昆弟、夫妇之情，在十分自然合理的时候都不外乎是一种广义的友谊。所以朋友之情，实在是一切人情的基础。“朋，同类也。”并育于大地上的人，都是同类的朋友，共为大自然的儿女。世间的人，忘却了他们的大父母，而只知有小父母，以为父母能生儿女，儿女为父母所生，故儿女可以永续父母的自我，而使之永存。于是无子者叹天道之无知，子不肖者自伤其天命，而狂进杯中之物，其实天道有何厚薄于其共生并育的儿女！我真不解他们的心理。

近来我的心为四事所占据了：天上的神明与星辰，人间的艺术与儿童。这小燕子似的一群儿女，是在人世间与我因缘最深的儿童，他们在我心中占有与神明、星辰、艺术同等的地位。

戊辰 [ 1928 ] 年韦驮圣诞作于石湾。[19]

## 闲居[20]

闲居，在生活上人都说是不幸的，但在情趣上我觉得是最快适的了。假如国民政府新定一条法律：“闲居必须整天禁锢在自己的房间里”，我也不愿出去干事，宁可闲居而被禁锢。

在房间里很可以自由取乐；如果把房间当作一幅画看的时候，其布置就如画的“置陈”了。譬如书房，主人的座位为全局的主眼，犹之一幅画中的middle point〔中心点〕，须居全幅中最重要的地位。其他自书架，几、椅、藤床、火炉、壁饰、自鸣钟，以至痰盂、纸簏等，各以主眼为中心而布置，使全局的焦点集中于主人的座位，犹之画中的附属物，背景，均须有护卫主物，显衬主物的作用。这样妥帖之后，人在里面，精神自然安定，集中，而快适。这是谁都懂得，谁都可以自由取乐的事。虽然有的人不讲究自己的房间的布置，然走进一间布置很妥帖的房间，一定谁也觉得快适。这可见人都会鉴赏，鉴赏就是被动的创作，故可说这是谁也懂得，谁也可以自由取乐的事。

我在贫乏而粗末[21]的自己的书房里，常常欢喜作这个玩意儿。把几件粗陋的家具搬来搬去，一月中总要搬数回。搬到痰盂不能移动一寸，脸盆架子不能旋转一度的时候，便有很妥帖的位置出现了。那时候我自己坐在主眼的座上，环视上下四周，君临一切。觉得一切都朝宗于我，一切都为我尽其职司，如百官之朝天，众星之拱北辰。就是墙上一只很小的钉，望去也似乎居相当的位置，对全体为有机的一员，对我尽专任的职司。我统御这个天下，想象南面王的气概，得到几天的快适。

有一次我闲居在自己的房间里，曾经对自鸣钟寻了一回开心。自鸣钟这个东西，在都会里差不多可说是无处不有，无人不备的了。然而它这张脸皮，我看惯了真讨厌得很。罗马字的还算好看；我房间里的一只，又是粗大的数学码子的。数学的九个字，我见了最头痛，谁愿意每天做数学呢！有一天，大概是闲日月中的闲日，我就从墙壁上请它下

来，拿油画颜料把它的脸皮涂成天蓝色，在上面画几根绿的杨柳枝，又用硬的黑纸剪成两只飞燕，用浆糊黏住在两只针的尖头上。这样一来，就变成了两只燕子飞逐在杨柳中间的一幅圆额的油画了。凡在三点二十几分，八点三十分等时候，画的构图就非常妥帖，因为两只飞燕适在全幅中稍偏的位置，而且追随在一块，画面就保住均衡了。辨识时间，没有数目字也是很容易的：针向上垂直为十二时，向下垂直为六时，向左水平为九时，向右水平为三时。这就是把圆周分为四个quarter〔一刻钟〕，是肉眼也很容易办到的事。一个quarter里面平分为三格，就得长针五分钟的距离了，虽不十分容易正确，然相差至多不过一两分钟，只要不是天文台、电报局或火车站里，人家家里上下一两分钟本来是不要紧的。倘眼睛锐利一点，看惯之后，其实半分钟也是可以分明辨出的。这自鸣钟现在还挂在我的房间里，虽然惯用之后不甚新颖了，然终不觉得讨厌，因为它在壁上不是显明的实用的一只自鸣钟，而可以冒充一幅油画。除了空间以外，闲居的时候我又欢喜把一天的生活的情调来比方音乐。如果把一天的生活当作一个乐曲，其经过就像乐章

（movement）的移行了。一天的早晨，晴雨如何？冷暖如何？人事的情形如何？犹之第一乐章的开始，先已奏出全曲的根柢的“主题”（theme）。一天的生活，例如事务的纷忙，意外的发生，祸福的临门，犹如曲中的长音阶〔大音阶〕变为短音阶〔小音阶〕的，C调变为F调，adagio〔柔板〕变为allegro〔快板〕，其或昼永人闲，平安无事，那就像始终C调的andante〔行板〕的长大的乐章了。以气候而论，春日孟檀尔伸〔门德尔松〕（Mendelsson），夏日是斐德芬〔贝多芬〕（Beethoven），秋日晓邦〔肖邦〕（Chopin）、修芒〔舒曼〕（Schumann），冬日修斐尔德〔舒伯特〕（Schubert）。这也是谁也可以感到，谁也可以懂得的事。试看无论甚么机关里，团体里，做无论甚么事务的人，在阴雨的天气，办事一定不及在晴天的起劲、高兴、积极。如果有不论天气，天天照常办事的人，这一定不是人，是一架机器。只要看挑到我们后门头来卖臭豆腐干的江北人，近来秋雨连日，他的叫声自然懒洋洋地低钝起来，远不如一月以前的炎阳下的“臭豆腐干！”的热辣了。



## 从孩子得到的启示 [22]

—

晚上喝了三杯老酒，不想看书，也不想睡觉，捉一个四岁的孩子华瞻来骑在膝上，同他寻开心。我随口问：

“你最喜欢什么事？”

他仰起头一想，率然地回答：

“逃难。”我倒有点奇怪：“逃难”两字的意义，在他不会懂得，为什么偏偏选择它？倘然懂得，更不应该喜欢了。我就设法探问他：

“你晓得逃难就是什么？”“就是爸爸、妈妈、宝姐姐、软软……娘姨，大家坐汽车，去看大轮船。”

啊！原来他的“逃难”的观念是这样的！他所见的“逃难”，是“逃难”的这一面！这真是最可喜欢的事！

一个月以前，上海还属孙传芳的时代，国民革命军将到上海的消息日紧一日，素不看报的我，这时候也定一份《时事新报》，每天早晨看一遍。有一天，我正在看昨天的旧报，等候今天的新报的时候，忽然上海方面枪炮声起了，大家惊惶失色，立刻约了邻人，扶老携幼地逃到附近的妇孺救济会里去躲避。其实倘然此地果真进了战线，或到了败兵，妇孺救济会也是不能救济的。不过当时张皇失措，有人提议这办法，大家就假定它为安全地带，逃了进去。那里面地方很大，有花园、假山、小川、亭台，曲栏、长廊、花树、白鸽，孩子们一进去，登临盘桓，快乐得如入新天地了。忽然兵车在墙外轰过，上海方面的机关枪声、炮

声，愈响愈近，又愈密了。大家坐定之后，听听，想想，方才觉到这里也不是安全地带，当初不过是自骗罢了。有决断的人先出来雇汽车逃往租界。每走出一批人，留在里面的人增一次恐慌。我们结合邻人来商议，也决定出来雇汽车，逃到杨树浦的沪江大学。于是立刻把小孩子们从假山中，栏杆内捉出来，装进汽车里，飞奔杨树浦了。

所以决定逃到沪江大学者，因为一则有邻人与该校熟识，二则该校是外国人办的学校，较为安全可靠。枪炮声渐远渐弱，到听不见了的时候，我们的汽车已到沪江大学。他们安排一个房间给我们住，又为我们代办膳食。傍晚，我坐在校旁的黄浦江边的青草堤上，怅望云水遥忆故居的时候，许多小孩子采花、卧草，争看无数的帆船、轮船的驶行，又是快乐得如入新天地了。

次日，我同一邻人步行到故居来探听情形的时候，青天白日的旗子已经招展在晨风中，人人面有喜色，似乎从此可庆承平了。我们就雇汽车去迎回避难的眷属，重开我们的窗户，恢复我们的生活。从此“逃难”两字就变成家人的谈话的资料。

这是“逃难”。这是多么惊慌、紧张而忧患的一种经历！然而人物一无损丧，只是一次虚惊，过后回想，这日好似全家的人突发地出门游览两天。我想假如我是预言者，晓得这是虚惊，我在逃难的时候将何等有趣！素来难得全家出游的机会，素来少有坐汽车、游览，参观的机会。那一天不论时，不论钱，浪漫地、豪爽地，痛快地举行这游历，实在是人生难得的快事！只有小孩子真果感得这快味！他们逃难日来以后，常常拿香烟簏子来叠作栏杆、小桥、汽车、轮船、帆船，常常问我关于轮船、帆船的事，墙壁上及门上又常常有色粉笔画的轮船、帆船、亭子、石桥的壁画出现。可见这“逃难”，在他们脑中有难忘的欢乐的印象。所以今晚无端地问华瞻最喜欢什么事，他立刻选定这“逃难”。原来他所见的，是“逃难”的这一面。

不止这一端：我们所打算，计较，争夺的洋钱，在他们看来个个是白银的浮雕的胸章，仆仆奔走的行人，血汗涔涔的劳动者，在他们看来

个个是无目的地在游戏，在演剧，一切建设，一切现象，在他们看来都是大自然的点缀，装饰。

唉！我今晚受了这孩子的启示了：他能撤去世间事物的因果关系的网，看见事物的本身的真相。他是创造者，能赋给生命于一切的事物。他们是“艺术”的国土的主人。唉，我要从他学习！

## 二 [23]

两个小孩子，八岁的阿宝与六岁的软软，把圆凳子翻转，叫三岁的阿韦坐在里面。他们两人同他抬轿子。不知哪一个人失手，轿子翻倒了。阿韦在地板上撞了一个大响头，哭了起来。乳母连忙来抱起。两个轿夫站在旁边呆看。乳母问：“是谁不好？”

阿宝说：“软软不好。”

软软说：“阿宝不好。”

阿宝又说：“软软不好，我好！”

软软也说：“阿宝不好，我好！”

阿宝哭了，说：“我好！”

软软也哭了，说：“我好！”

他们的话由“不好”转到了“好”。乳母已在喂乳，见他们哭了，就从旁调解：

“大家好，阿宝也好，软软也好，轿子不好！”

孩子听了，对翻倒在地上的轿子看看，各用手背揩揩自己的眼睛，走开了。

孩子真是愚蒙。直说“我好”，不知谦让。

所以大人要称他们为“童蒙”“童昏”，要是大人，一定懂得谦让的方法：心中明明认为自己好而别人不好，口上只是隐隐地或转弯地表示，让众人看，让别人自悟。于是谦虚，聪明，贤慧等美名皆在我了。

讲到实在，大人也都是“我好”的。不过他们懂得谦让的一种方法，不像孩子地直说出来罢了。谦让方法之最巧者，是不但不直说自己好，反而故意说自己不好。明明在谆谆地陈理说义，劝谏君王，必称“臣虽下愚”。明明在自陈心得，辩论正义，或惩戒不良、训诫愚顽，表面上总自称“不佞”“不慧”，或“愚”。习惯之后，“愚”之一字竟通用作第一身称的代名词，凡称“我”处，皆用“愚”。常见自持正义而赤裸裸地骂人的文字函牒中，也称正义的为自己为“愚”，而称所骂的人为“仁兄”。这种矛盾，在形式上看来是滑稽的；在意义上想来是虚伪的，阴险的。“滑稽”“虚伪”“阴险”，比较大人评孩子的所谓“蒙”“昏”，丑劣得多了。

对于“自己”，原是谁都重视的。自己的要“生”，要“好”，原是普遍的生命的共通的大欲。今阿宝与软软为阿韦抬轿子，翻倒了轿子，跌痛了阿韦，是谁好谁不好，姑且不论，其表示自己要“好”的手段，是彻底地诚实，纯洁而不虚饰的。

我一向以小孩子为“昏蒙”。今天看了这件事，恍然悟到我们自己的昏蒙了。推想起来，他们常是诚实的，“称心而言”的，而我们呢，难得有一日不犯“言不由衷”的恶德！

唉！我们本来也是同他们那样的，谁造成我们这样呢？

## 天的文学 [25]

晚上九点半钟以后，孩子们都已熟睡，别人不会再来找我，便是我自己的时间了。

照例喝过一杯茶，用大学 [26] 眼药擦过眼睛，点起一支香烟，从书架上抽了一张星座图，悄悄地到门前的广场上去看星。

一支香烟是必要的。星座位置认不清楚的时候，可以把它当作灯，向图中探索一下。

看到北斗沉下去，只见斗柄的时候，我回到房间里，拿一册《天文学》来一翻。用铅笔在纸上试算：地球一匝为七万二千里，光每秒钟绕地球七匝，即每秒钟行五十万四千里；一小时有三千六百秒，一天有八万六千四百秒，一年有三万一千一百零四万 [27] 秒；光走一年的路长，为五十万四千乘三万一千一百零四万里，即一“光年”之长。自地球到织女星的距离为十光年，到牵牛星的距离为十四光年，到大熊星的星云要一千万光年！……我算到这里，忽然头痛起来，手里的铅笔沉重得不能移动，没有再算下去的精神了。于是放下铅笔，抛弃纸头，倒在床里了。

我躺在床上，从枕上窥见窗外的星，如练的银河，“秋宵的女王”的织女，南王的热闹。啊，秋夜的盛妆！我忘记了我的头痛了。我脑中浮出朝华的诗句来：“织女明星来枕上，了知身不在人间。”立刻似乎身轻如羽，翱翔于星座之间了。

我俯视银河之波澜，访问织女的孤居，抚慰卡丽斯德神女的化身的大熊……“地球，再会！”我今晚要徜徉于银河之滨，牛女北斗之间了。

第二天早晨起来，我脑中历历地残留着昨夜的星界漫游的记忆；可

是昨夜的头痛，也还保留着一些余味。

我想：几万万里，几千万年，算它做什么？天文本来是“天的文学”，谁教你们算的？

〔1927年〕

## 东京某晚的事 [28]

我在东京某晚遇见一件很小的事，然而这件事我永远不能忘记，并且常常使我憧憬。

有一个夏夜，初黄昏时分，我们同住在一个“下宿”[29]里的四五个中国人相约到神保町去散步。东京的夏夜很凉快。大家带着愉快的心情出门，穿和服的几个人更是风袂飘飘，徜徉徘徊，态度十分安闲。

一面闲谈，一面踱步，踱到了十字路口的时候，忽然横路里转出一个伛偻的老太婆来。她两手搬着一块大东西，大概是铺在地上的席子，或者是纸窗的架子吧，鞠躬似的转出大路来。她和我们同走一条大路，因为走得慢，跟在我们后面。

我走在最先。忽然听得后面起了一种与我们的闲谈调子不同的日本语声音，意思却听不清楚。我回头看时，原来是老太婆在向我们队里的最后的某君讲什么话。我只看见某君对那老太婆一看，立刻回转头来，露出一颗闪亮的金牙齿，一面摇头，一面笑着说：

“Iyada, iyada, ”（不高兴，不高兴！）

似乎趋避后面的什么东西，大家向前挤挨一阵，走在最先的我被他们一推，跨了几脚紧步。不久，似乎已经到了安全地带，大家稍稍回复原来的速度的时候，我方才探问刚才所发生的事情。

原来这老太婆对某君说话，是因为她搬那块大东西搬得很吃力，想我们中间哪一个帮她搬一会。她的话是：

“你们哪一位替我搬一搬，好不好？”

某君大概是因为带了轻松愉快的心情出来散步，实在不愿意替她搬运重物，所以回报她两个“不高兴”。然而说过之后，在她近旁徜徉，看她吃苦，心里大概又觉得过意不去，所以趋避似的快跑几步，务使吃苦的人不在自己眼睛面前。我探问情由的时候，我们已经离开那老太婆十来丈路，颜面已经看不清楚，声音也已听不到了。然而大家的脚步还是有些紧，不像初出门时那么从容安闲。虽然不说话，但各人一致的脚步，分明表示大家都有这样的感觉。

我每次回想起这件事，总觉得很有意味。我从来不曾从素不相识的路人受到这样唐突的要求。那老太婆的话，似乎应该用在家庭里或学校里，决不是在路上可以听到的。这是关系深切而亲爱的小团体中的人们之间所有的话，不适用于“社会”或“世界”的大团体中的所谓“陌路人”之间。这老太婆误把陌路当作家庭了。

这老太婆原是悖事的，唐突的。然而我却在想象：假如真能像这老太婆所希望，有这样的一个世界：天下如一家，人们如家族，互相亲爱，互相帮助，共乐其生活，那时陌路就变成家庭，这老太婆就并不悖事，并不唐突了。这是多么可憧憬的世界！



## 楼板 [30]

记得我小时的事：我们家里那只很低小的厅上正在供起香烛，请六神菩萨。离开蜡烛火焰两尺就是单薄的楼板，楼板上面正是置马桶的地方，有人在便溺的时候，楼下历历可闻其声。当时我已经从祖母及母亲的平日的举动言语间习知菩萨与便溺的相犯。这时候看见了在马桶声底下请六神的情形，就责问母亲，母亲用一个“呸”字批掉我的责问，继续又说：“隔重楼板隔重山。”

当时我并不敢确信“板”的效用如其大，只是被母亲这“呸”字压倒。后来我在上海租住房子，才晓得这句古典语的确是至理名言。“隔重楼板隔重山”，上海的空間的经济，住家的拥挤，隔一重板，简直可有交通断绝而气候不同的两个世界，“板”的力竟比山还大。

五六年之前，我初到上海，曾在上海的西门的某里租住人家的一间楼底。楼面与楼底分住两份人家，这回是我初次经验。在我们的故乡，楼上总是卧房，楼下总是供家堂六神的厅，决没有楼上楼下分住两份人家的习惯。我托人找到了这房子，进屋的前两天，自己先去看一次。三开间的一座楼屋，楼上三个楼面是二房东自己住的，楼下左面一间已另有一份人家租住，中央一间正面挂着一张朱柏庐先生治家格言，两壁挂着书画，是公用的客堂，右面一间空着，就是我要租住的。在初到上海的我看来，这实在是一家，我们此后将同这素不相识的两份人家同居，朝夕同堂，出入同门，这是何等偶然而奇妙的因缘。将来我们对这两份人家一定比久疏的亲戚同族要亲近得多，我们一定从此添了两家新的亲友，这是何等偶然而奇妙的因缘。我独自起了这样的心情，就请楼上的二房东下来，预备同他接洽，并作初见的谈话。

一个男子的二房东从楼窗里伸出头来，问我有什么事。我走到天井里，仰起头来回答他说，“我就是来租住这间房间的，要和房东先生谈一谈。”那人把眉头一皱对我说：

“你租房子？没有什么可谈的。你拿出十二块钱，明天起这房子归你。”

那头就缩了进去。随后一个娘姨出来，把那缩进去的头所说的话对我复述一遍。我心中有点不快，但想租定了也罢，就付他十二块钱，出门去了。

后来我们搬进去住了。虽然定房子那一天我已经见过这同居者的颜色，但总不敢相信人与人的相对待是这样冷淡的，楼板的效用这样大的。偶然在门间或窗际看见邻家的人的时候，我总想招呼他们，同他们结邻人之谊。然而他们的脸上有一种不可侵犯的颜色，和一种拒人的力，常常把我推却在千里之外。尽我们租住这房子的六个月之间，与隔一重楼板的二房东家及隔一所客堂的对门的人家朝夕相见，声音相闻，而终于不相往来，不相交语，偶然在里门口或天井里交臂，大家故意侧目而过，反似结了仇怨。

那时候我才回想起母亲的话，“隔重楼板隔重山”，我们与他们实在分居着空气不同的两个世界，而只要一重楼板就可隔断。板的力比山还大！

〔1927年〕

## 姓[31]

我姓丰。丰这个姓，据我们所晓得，少得很。在我故乡的石门湾里，也“只此一家”，跑到外边来，更少听见有姓丰的人。所以人家问了我尊姓之后，总说“难得，难得！”

因这原故，我小时候受了这姓的暗示，大有自命不凡的心理。然而并非单为姓丰难得，又因为在石门湾里，姓丰的只有我们一家，而中举人的也只有我父亲一人。在石门湾里，大家似乎以为姓丰必是举人，而举人必是姓丰的。记得我幼时，父亲的用人褚老五抱我去看戏回来，途中对我说：“石门湾里没有第二个老爷，只有丰家里是老爷，你大起来也做老爷，丰老爷！”

科举废了，父亲死了。我十岁的时候，做短工的黄半仙有一天晚上对我的大姐说：“新桥头米店里有一个丰官，不晓得是什么地方人。”大姐同母亲都很奇怪，命黄半仙当夜去打听，是否的确姓丰？哪里人？意思似乎说，姓丰会有第二家的？不要是冒牌？

黄半仙回来，说：“的确姓丰，‘养鞠须丰’的‘丰’，说是斜桥人。”大姐含着长烟管说：“难道真的？不要是‘酆鲍史唐’的‘酆’吧？”但也不再追究。

后来我游杭州，上海，东京，朋友中也没有同姓者。姓丰的果然只有我一人。然而不拘我一向何等自命不凡地做人，总做不出一点姓丰的特色来，到现在还是与非姓丰的一样混日子，举人也尽管不中，倒反而为了这姓的怪僻，屡屡打麻烦：人家问起“尊姓？”我说“敝姓丰”，人家总要讨添，或者误听为“冯”。旅馆里，城门口查夜的警察，甚至疑我假造，说“没有这姓！”

最近在宁绍轮船里，一个钱庄商人教了我一个很简明的说法：我上

轮船，钻进房舱里，先有这个肥胖的钱庄商人在内。他照例问我“尊姓？”我说：“丰，咸丰皇帝的丰。”大概时代相隔太远，一时教他想不起咸丰皇帝，他茫然不懂。我用指在掌中空划，又说：“五谷丰登的丰。”大概“五谷丰登”一句成语，钱庄上用不到，他也一向不曾听说过。他又茫然不懂，于是我摸出铅笔来，在香烟簏上写了一个“丰”字给他看，他恍然大悟似的说：“啊！不错不错，汇丰银行的丰！”

啊，不错不错！汇丰银行的确比咸丰皇帝时髦，比五谷丰登通用！以后别人问我的时候我就这样回答了。

〔1927年〕

## 忆儿时 [32]

—

我回忆儿时，有三件不能忘却的事。

第一件是养蚕。那是我五六岁时、我祖母在日的事。我祖母是一个豪爽而善于享乐的人，良辰佳节不肯轻轻放过。养蚕也每年大规模地举行。其实，我长大后才晓得，祖母的养蚕并非专为图利，叶贵的年头常要蚀本，然而她喜欢这暮春的点缀，故每年大规模地举行。我所喜欢的，最初是蚕落地铺。那时我们的三开间的厅上、地上统是蚕，架着经纬的跳板，以便通行及饲叶。蒋五伯挑了担到地里去采叶，我与诸姐跟了去，去吃桑葚。蚕落地铺的时候，桑葚已很紫而甜了，比杨梅好吃得多。我们吃饱之后，又用一张大叶做一只碗，采了一碗桑葚，跟了蒋五伯回来。蒋五伯饲蚕，我就以走跳板为戏乐，常常失足翻落地铺里，压死许多蚕宝宝，祖母忙喊蒋五伯抱我起来，不许我再走。然而这满屋的跳板，像棋盘街一样，又很低，走起来一点也不怕，真是有趣。这真是一年一度的难得的乐事！所以虽然祖母禁止，我总是每天要去走。

蚕上山之后，全家静默守护，那时不许小孩子们吵了，我暂时感到沉闷。然而过了几天，采茧，做丝，热闹的空气又浓起来了。我们每年照例请牛桥头七娘娘来做丝。蒋五伯每天买枇杷和软糕来给采茧、做丝、烧火的人吃。大家认为现在是辛苦而有希望的时候，应该享受这点心，都不客气地取食。我也无功受禄地天天吃多量的枇杷与软糕，这又是乐事。

七娘娘做丝休息的时候，捧了水烟筒，伸出她左手上的短少半段的小指给我看，对我说：做丝的时候，丝车后面，是万万不可走近去的。她的小指，便是小时候不留心被丝车轴棒轧脱的。她又说：“小囡囡不可走近丝车后面去，只管坐在我身旁，吃枇杷，吃软糕。还有做丝做出来

的蚕蛹，叫妈妈油炒一炒，真好吃哩！”然而我始终不要吃蚕蛹，大概是我爸爸和诸姐都不要吃的原故。我所乐的，只是那时候家里的非常的空气。日常固定不动的堂窗、长台、八仙椅子，都收拾去，而变成不常见的丝车、匾、缸。又不断地公然地可以吃小食。

丝做好后，蒋五伯口中唱着“要吃枇杷，来年蚕罢”，收拾丝车，恢复一切陈设。我感到一种兴尽的寂寥。然而对于这种变换，倒也觉得新奇而有趣。

现在我回忆这儿时的事，常常使我神往！祖母、蒋五伯、七娘娘和诸姐都像童话里、戏剧里的人物了。且在我看来，他们当时这剧的主人公便是我。何等甜美的回忆！只是这剧的题材，现在我仔细想想觉得不好：养蚕做丝，在生计上原是幸福的，然其本身是数万的生灵的杀虐！《西青散记》里面有两句仙人的诗句：“自织藕丝衫子嫩，可怜辛苦赦春蚕。”安得人间也发明织藕丝的丝车，而尽赦天下的春蚕的性命！

我七岁上祖母死了<sup>[33]</sup>，我家不复养蚕。不久父亲与诸姐弟相继死亡，家道衰落了，我的幸福的儿时也过去了。因此这回忆一面使我永远神往，一面又使我永远忏悔。

## 二

第二件不能忘却的事，是父亲的中秋赏月，而赏月之乐的中心，在于吃蟹。

我的父亲中了举人之后，科举就废，他无事在家，每天吃酒，看书。他不要吃羊、牛、猪肉，而喜欢吃鱼、虾之类。而对于蟹，尤其喜欢。自七八月起直到冬天，父亲平日的晚酌规定吃一只蟹，一碗隔壁豆腐店里买来的开锅热豆腐干。他的晚酌，时间总在黄昏。八仙桌上的一盏洋油灯，一把紫砂酒壶，一只盛热豆腐干的碎瓷盖碗，一把水烟筒，一本书，桌子角上一只端坐的老猫，我脑中这印象非常深刻，到现在还可

以清楚地浮现出来。我在旁边看，有时他给我一只蟹脚或半块豆腐干。然我喜欢蟹脚。蟹的味道真好，我们五个姊妹兄弟，都喜欢吃，也是为了父亲喜欢吃的原故。只有母亲与我们相反，喜欢吃肉，而不喜欢又不会吃蟹，吃的时候常常被蟹螯上的刺刺开手指，出血；而且抉剔得很不干净，父亲常常说她是外行。父亲说：吃蟹是风雅的事，吃法也要内行才懂得。先折蟹脚，后开蟹斗……脚上的拳头（即关节）里的肉怎样可以吃干净，脐里的肉怎样可以剔出……脚爪可以当作剔肉的针……蟹螯上的骨头可拼成一只很好看的蝴蝶……父亲吃蟹真是内行，吃得非常干净。所以陈妈妈说：“老爷吃下来的蟹壳，真是蟹壳。”

蟹的储藏所，就在天井角落里的缸里，经常总养着十来只。到了七夕、七月半、中秋、重阳等节候上，缸里的蟹就满了，那时我们都有得吃，而且每人得吃一大只，或一只半。尤其是中秋一天，兴致更浓。在深黄昏，移桌子到隔壁的白场<sup>[34]</sup>上的月光下面去吃。更深入静，明月底下只有我们一家的人，恰好围成一桌，此外只有一个供差使的红英坐在旁边。大家谈笑，看月亮，他们——父亲和诸姐——直到月落时光，我则半途睡去，与父亲和诸姐不分而散。

这原是为了父亲嗜蟹，以吃蟹为中心而举行的。故这种夜宴，不仅限于中秋，有蟹的节季里的月夜，无端也要举行数次。不过不是良辰佳节，我们少吃一点，有时两人分吃一只。我们都学父亲，剥得很精细，剥出来的肉不是立刻吃的，都积受在蟹斗里，剥完之后，放一点姜醋，拌一拌，就作为下饭的菜，此外没有别的菜了。因为父亲吃菜是很省的，而且他说蟹是至味，吃蟹时混吃别的菜肴，是乏味的。我们也学他，半蟹斗的蟹肉，过两碗饭还有余，就可得父亲的称赞，又可以白口吃下余多的蟹肉，所以大家都勉力节省。现在回想那时候，半条蟹腿肉要过两大口饭，这滋味真好！自父亲死了以后，我不曾再尝这种好滋味。现在，我已经自己做父亲，况且已经茹素，当然永远不会再尝这滋味了。唉！儿时欢乐，何等使我神往！

然而这一剧的题材，仍是生灵的杀虐！因此这回忆一面使我永远神往，一面又使我永远忏悔。

第三件不能忘却的事。是与隔壁豆腐店里的王囡囡的交游，而这交游的中心，在于钓鱼。

那是我十二三岁时的事情，隔壁豆腐店里的王囡囡是当时我的小伙伴中的大阿哥。他是独子，他的母亲、祖母和大伯，都很疼爱他，给他很多的钱和玩具，而且每天放任他在外游玩。他家与我家贴邻而居。我家的人们每天赴市，必须经过他家的豆腐店的门口，两家的人们朝夕相见，互相来往。小孩们也朝夕相见，互相来往。此外他家对于我家似乎还有一种邻人以上的深切的交谊，故他家的人对于我特别要好，他的祖母常常拿自产的豆腐干、豆腐衣等来送给我父亲下酒。同时在小伙伴中，王囡囡也特别和我要好。他的年纪比我大，气力比我好，生活比我丰富，我们一道游玩的时候，他时时引导我，照顾我，犹似长兄对于幼弟。我们有时就在我家的染坊店里的榻上玩耍，有时相偕出游。他的祖母每次看见我俩一同玩耍，必叮嘱囡囡好好看待我，勿要相骂。我听人说，他家似乎曾经患难，而我父亲曾经帮他们忙，所以他家大人们吩咐王囡囡照应我。

我起初不会钓鱼，是王囡囡教我的。他叫他大伯买两副钓竿，一副送我，一副他自己用。他到米桶里去捉许多米虫，浸在盛水的罐头里，领了我到木场桥头去钓鱼。他教给我看，先捉起一个米虫来，把钓钩由虫尾穿进，直穿到头部。然后放下水去。他又说：“浮珠一动，你要立刻拉，那么钩子钩住鱼的颚，鱼就逃不脱。”我照他所教的试验，果然第一天钓了十几头白条，然而都是他帮我拉钓竿的。

第二天，他手里拿了半罐头扑杀的苍蝇，又来约我去钓鱼。途中他对我说：“不一定是米虫，用苍蝇钓鱼更好。鱼喜欢吃苍蝇！”这一天我们钓了一小桶各种的鱼。回家的时候，他把鱼桶送到我家里，说他不要。我母亲就叫红英去煎一煎，给我下晚饭。



自此以后，我只管欢喜钓鱼。不一定要王囡囡陪去，自己一人也去钓，又学得了掘蚯蚓来钓鱼的方法。而且钓来的鱼，不仅够自己下晚饭，还可送给店里的人吃，或给猫吃。我记得这时候我的热心钓鱼，不仅出于游戏欲，又有几分功利的兴味在内。有三四个夏季，我热心于钓鱼，给母亲省了不少的菜蔬钱。

后来我长大了，赴他乡入学，不复有钓鱼的工夫。但在书中常常读到赞咏钓鱼的文句，例如什么“独钓寒江雪”，什么“渔樵度此身”，才知道钓鱼原来是很风雅的事。后来又晓得有所谓“游钓之地”的美名称，是形容人的故乡的。我大受其煽惑，为之大发牢骚：我想“钓鱼确是雅的，我的故乡，确是我的游钓之地，确是可怀的故乡。”但是现在想想，不幸而这题材也是生灵的杀虐！

我的黄金时代很短，可怀念的又只有这三件事。不幸而都是杀生取乐，都使我永远忏悔。

一九二七年梅雨时节。[35]

## 华瞻的日 [36]

—

隔壁二十三号里的郑德菱，这人真好！今天妈妈抱我到门口，我看见她在水门汀上骑竹马。她对我一笑，我分明看出这一笑是叫我去一同骑竹马的意思。我立刻还她一笑，表示我极愿意，就从母亲怀里走下来，和她一同骑竹马了。两人同骑一枝竹马，我想转弯了，她也同意；我想走远一点，她也欢喜；她说让马儿吃点草，我也高兴；她说把马儿系在冬青上，我也觉得有理。我们真是同志和朋友！兴味正好的时候，妈妈出来拉住我的手，叫我去吃饭。我说：“不高兴。”妈妈说：“郑德菱也要去吃饭了！”果然郑德菱的哥哥叫着“德菱！”也走出来拉住郑德菱的手去了。我只得跟了妈妈进去。当我们将走进各自的门口的时候，她回头向我一看，我也回头向她一看，各自进去，不见了。

我实在无心吃饭。我晓得她一定也无心吃饭。不然，何以分别的时候她不对我笑，而且脸上很不高兴呢？我同她在一块，真是说不出的有趣。吃饭何必急急？即使要吃，尽可在空的时候吃。其实照我想来，像我们这样的同志，天天在一块吃饭，在一块睡觉。多好呢？何必分作两家？即使要分作两家，反正爸爸同郑德菱的爸爸很要好，妈妈也同郑德菱的妈妈常常谈笑，尽可你们大人作一块，我们小孩子作一块，不更好吗？

这“家”的分配法，不知是谁定的，真是无理之极了。想来总是大人们弄出来的。大人的无理，近来我常常感到，不止这一端：那一天爸爸同我到先施公司去，我看见地上放着许多小汽车、小脚踏车，这分明是我们小孩子用的；但是爸爸一定不肯给我拿一部回家，让它许多空摆在那里。回来的时候，我看见许多汽车停在路旁；我要坐，爸爸一定不给我坐，让它们空停在路旁。又有一次，娘姨抱我到街里去，一个拥着许多小花篮的老太婆，口中吹着笛子，手里拿着一只小花篮，向我看，

把手中的花篮递给我；然而娘姨一定不要，急忙抱我走开去。这种小花篮，原是小孩子玩的，况且那老太婆明明表示愿意给我，娘姨何以一定叫我不要接呢？娘姨也无理，这大概是爸爸教她的。

我最欢喜郑德菱。她同我站在地上一样高，走路也一样快，心情志趣都完全投合。宝姐姐或郑德菱的哥哥，有些不近情的态度，我看他们不懂。大概是他们身体长大，稍近于大人，所以心情也稍像大人的无理了。宝姐姐常常要说我“痴”。我对爸爸说，要天不下雨，好让郑德菱出来，宝姐姐就用指点着我，说：“瞻瞻痴！”怎么叫“痴”？你每天不来同我玩耍，夹了书包到学校里去，难道不是“痴”吗？爸爸整天坐在桌子前，在文章格子上一格一格地填字，难道不是“痴”吗？天下雨，不能出去玩，不是讨厌的吗？我要天不要下雨，正是近情合理的要求。我每天晚快听见你要爸爸开电灯，爸爸给你开了，满房间就明亮；现在我也要爸爸叫天不下雨，爸爸给我做了，晴天岂不也爽快呢？你何以说我“痴”？郑德菱的哥哥虽然没有说我什么，然而我总讨厌他。我们玩耍的时候，他常常板起脸，来拉郑德菱，说“赤了脚到人家家里，不怕难为情！”又说“吃人家的面包，不怕难为情！”立刻拉了她去。“难为情”是大人们惯说的话，大人们常常不怕厌气，端坐在椅子上，点头，弯腰，说什么“请，请”“对不起”“难为情”一类的无聊的话。他们都有点像大人了！

啊！我很少知己！我很寂寞！母亲常常说我“会哭”，我哪得不哭呢？

## 二

今天我看见一种奇怪的现状：

吃过糖粥，妈妈抱我走到吃饭间里的时候，我看见爸爸身上披一块大白布，垂头丧气地朝外坐在椅子上，一个穿黑长衫的麻脸的陌生人，拿一把闪亮的小刀，竟在爸爸后头颈里用劲地割。啊哟！这是何等奇怪的现状！大人們的所为，真是越看越稀奇了！爸爸何以甘心被这麻脸的

陌生人割呢？痛不痛呢？

更可怪的，妈妈抱我走到吃饭间里的时候，她明明也看见这爸爸被割的骇人的现状。然而她竟毫不介意，同没有看见一样。宝姐姐夹了书包从天井里走进来，我想她见了一定要哭。谁知她只叫一声“爸爸”，向那可怕的麻子一看，就全不经意地到房间里去挂书包了。前天爸爸自己把手指割开了，他不是大叫“妈妈”，立刻去拿棉花和纱布来吗？今天这可怕的麻子咬紧了牙齿割爸爸的头，何以妈妈和宝姐姐都不管呢？我真不解了。可恶的，是那麻子。他耳朵上还夹着一支香烟，同爸爸夹铅笔一样。他一定是没有铅笔的人，一定是坏人。

后来爸爸挺起眼睛叫我：“华瞻，你也来剃头，好否？”

爸爸叫过之后，那麻子就抬起头来，向我一看，露出一颗闪亮的金牙齿来。我不懂爸爸的话是什么意思，我真怕极了。我忍不住抱住妈妈的项颈而哭了。这时候妈妈、爸爸和那个麻子说了许多话，我都听不清楚，又不懂。只听见“剃头”“剃头”，不知是什么意思。我哭了，妈妈就抱我由天井里走出门外。走到门边的时候，我偷眼向里边一望，从窗缝窥见那麻子又咬紧牙齿，在割爸爸的耳朵了。

门外有学生在抛球，有兵在体操，有火车开过。妈妈叫我不哭，叫我看火车。我悬念着门内的怪事，没心情去看风景，只恨那麻子，这一定不是好人。我想对妈妈说，拿棒去打他。然而我终于不说。因为据我的经验，大人们的意见往往与我相左。他们往往不讲道理，硬要我吃最不好吃的“药”，硬要我做最难当的“洗脸”，或坚不许我弄最有趣的水，最好看的火。今天的怪事，他们对之都漠然，意见一定又是与我相左的。我若提议去打，一定不被赞成。横竖拗不过他们，算了吧。我只有哭！最可怪的，平常同情于我的弄水弄火的宝姐姐，今天也跳出门来笑我，跟了妈妈说我“痴子”。我只有独自哭！有谁同情于我的哭呢？

到妈妈抱了我回来的时候，我才仰起头，预备再看一看，这怪事怎

么样了？那可恶的麻子还在否？谁知一跨进墙门槛，就听见“拍，拍”的声音。走进吃饭间，我看见那麻子正用拳头打爸爸的背。“拍，拍”的声音，正是打的声音。可见他一定是用力打的，爸爸一定很痛。然而爸爸何以任他打呢？妈妈何以又不管呢？我又哭。妈妈急急地抱我到房间里，对娘姨讲些话，两人都笑起来，都对我讲了许多话。然而我还听见隔壁打人的“拍，拍”的声音，无心去听她们的话。

爸爸不是说过“打人是最不好的事”吗？那一天软软不肯给我香烟牌子，我打了她一掌，爸爸曾经骂我，说我不好；还有那一天我打碎了寒暑表，妈妈打了我一下屁股，爸爸立刻抱我，对妈妈说“打不行。”何以今天那麻子在打爸爸，大家不管呢？我继续哭，我在妈妈的怀里睡去了。

我醒来，看见爸爸坐在披雅娜〔钢琴〕旁边，似乎无伤，耳朵也没有割去，不过头很光白，像和尚了。我见了爸爸，立刻想起了睡前的怪事，然而他们——爸爸、妈妈等——仍是毫不介意，绝不谈起。我一回想，心中非常恐怖又疑惑。明明是爸爸被割项颈，割耳朵，又被用拳头打，大家却置之不问，任我一个人恐怖又疑惑。唉！有谁同情于我的恐怖？有谁为我解释这疑惑呢？

一九二七年初夏。[37]

## 阿难[38]

往年我妻曾经遭逢小产的苦难。在半夜里，六寸长的小孩辞了母体而默默地出世了。医生把他裹在纱布里，托出来给我看，说着：

“很端正的一个男孩！指爪都已完全了，可惜来得早了一点！”我正在惊奇地从医生手里窥看的时候，这块肉忽然动起来，胸部一跳，四肢同时一撑，宛如垂死的青蛙的挣扎。我与医生大家吃惊，屏息守视了良久，这块肉不再跳动，后来渐渐发冷了。

唉！这不是一块肉，这是一个生灵，一个人。他是我儿子，我要给他起名字：因为在前有阿宝，阿先，阿瞻，又他母亲为他而受难，故名曰“阿难”。阿难的尸体给医生拿去装在防腐剂的玻璃瓶中；阿难的一跳印在我的心头。

阿难！一跳是你的一生！你的一生何其草草？你的寿命何其短促？我与你的父子的情缘何其浅薄呢？

然而这等都是我的妄念。我比起你来，没有什么大差异。数千万光年中的七尺之躯，与无穷的浩劫中的数十年，叫做“人生”。自有生以来，这“人生”已被反复了数千万遍，都像昙花泡影地倏现倏灭，现在轮到我在反复了。所以我即使活了百岁，在浩劫中，与你的一跳没有什么差异。今我嗟伤你的短命，真是九十九步的笑百步！

阿难！我不再为你嗟伤，我反要赞美你的一生的天真与明慧。原来这个我，早已不是真的我了。人类所造作的世间的种种现象，迷塞了我的心眼，隐蔽了我的本性，使我对于扰攘奔逐的地球上的生活，渐渐习惯，视为人生的当然而恬不为怪。实则坠地时的我的本性，已经斫丧无余了。《西青散记》里史震林的《自序》中的这样的话：

余初生时，怖夫天之乍明乍暗，家人曰：昼夜也。怪夫人之乍有乍无，曰：生死也。教余别星，曰：孰箕斗；别禽，曰：孰鸟鹊，识所始也。生以长，乍暗乍明乍有乍无者，渐不为异。间于纷纷混混之时，自提其神于太虚而俯之，觉明暗有无之乍乍者，微可悲也。

我读到这一段，非常感动，为之掩卷悲伤，仰天太息。以前我常常赞美你的宝姐姐与瞻哥哥，说他们的儿童生活何等的天真，自然，他们的心眼何等的清白，明净，为我所万不敢望。然而他们哪里比得上你？他们的视你，亦犹我的视他们。他们的生活虽说天真，自然，他们的眼虽说清白，明净；然他们终究已经有了这世间的知识，受了这世界的种种诱惑，染了这世间的色彩，一层薄薄的雾障已经笼罩了他们的天真与明净了。你的一生完全不着这世间的尘埃。你是完全的天真，自然，清白，明净的生命。世间的人，本来都有像你那样的天真明净的生命，一入人世，便如入了乱梦，得了狂疾，颠倒迷离，直到困顿疲毙，始仓皇地逃回生命的故乡。这是何等昏昧的痴态！你的一生只有一跳，你在一秒间干净地了结你在人世间的一生，你坠地立刻解脱。正在中风狂走的我，更何敢企望你的天真与明慧呢？

我以前看了你的宝姐姐瞻哥哥的天真烂漫的儿童生活，惋惜他们的黄金时代的将逝，常常作这样的异想：“小孩子长到十岁左右无病地自己死去，岂不完成了极有意义与价值的一生呢？”但现在想想，所谓“儿童的天国”“儿童的乐园”，其实贫乏而低小得很，只值得颠倒困疲的浮世苦者的艳羡而已，又何足挂齿？像你的以一跳了生死，绝不撓浮生之苦，不更好吗？在浩劫中，人生原只是一跳。我在你的一跳中，瞥见一切的人生了。

然而这仍是我的妄念。宇宙间人的生灭，犹如大海中的波涛的起伏。大波小波，无非海的变幻，无不归元于海，世间一切现象，皆是宇宙的大生命的显示。阿难！你我的情缘并不淡薄，你就是我，我就是你；无所谓你我了！

## 晨梦 [40]

我常常在梦中晓得自己做梦。晨间，将醒未醒的时候，这种情形最多，这不是我一人独有的奇癖，讲出来常常有人表示同感。

近来我尤多经验这种情形：我妻到故乡去作长期的归宁，把两个小孩子留剩在这里，交托我管。我每晚要同他们一同睡觉。他们先睡，九点钟定静，我开始读书，作文，往往过了半夜，才钻进他们的被窝里。天一亮，小孩子就醒，像鸟儿地在我耳边喧聒，又不绝地催我起身。然这时候我正在晨梦，一面隐隐地听见他们的喧聒，一面作梦中的遨游。他们叫我不醒，将嘴巴合在我的耳朵上，大声疾呼“爸爸！起身了！”立刻把我从梦境里拉出。有时我的梦正达于兴味的高潮，或还没有告段落，就回他们话，叫他们再唱一曲歌，让我睡一歇，连忙蒙上被头，继续进行我的梦游。这的确会继续进行，甚且打断两三次也不妨。不过那时候的情形很奇特：一面寻找梦的头绪，继续演进，一面又能隐隐地听见他们的唱歌声的断片。即一面在热心地做梦中的事，一面又知道这是虚幻的梦。有梦游的假我，同时又有伴小孩子睡着的真我。

但到了孩子大哭，或梦完结了的时候，我也就毅然地起身了。披衣下床，“今日有何要务”的真我的正念凝集心头的时候，梦中的妄念立刻被排出意外，谁还留恋或计较呢？

“人生如梦”，这话是古人所早已道破的，又是一切人所痛感而承认的。那末我们的人生，都是——同我的晨梦一样——在梦中晓得自己做梦的了。这念头一起，疑惑与悲哀的感情就支配了我的全体，使我终于无可自解，无可自慰。往往没有穷究的勇气，就把它暂搁在一旁，得过且过地过几天再说。这想来也不是我一人的私见，讲出来一定有许多人表示同感吧！

因为这是众目昭彰的一件事：无穷大的宇宙间的七尺之躯，与无穷



久的浩劫中的数十年，而能上穷星界的秘密，下探大地的宝藏，建设诗歌的美丽的国土，开拓哲学的神秘的境地。然而一到这脆弱的躯壳损坏而朽腐的时候，这伟大的心灵就一去无迹，永远没有这回事了。这个“我”的儿时的欢笑，青年的憧憬，中年的哀乐，名誉，财产，恋爱……在当时何等认真，何等郑重；然而到了那一天，全没有“我”的一回事了！哀哉，“人生如梦！”

然而回看人世，又觉得非常诧异：在我们以前，“人生”已被反复了数千万遍，都像昙花泡影地倏现倏灭。大家一面明明知道自己也是如此，一面却又置若不知，毫不怀疑地热心做人。——做官的热心办公，做兵的热心体操，做商的热心算盘，做教师的热心上课，做车夫的热心拉车，做厨房的热心烧饭……还有做学生的热心求知识，以预备做人——这明明是自杀，慢性的自杀！

这便是为了人生的饱暖的愉快，恋爱的甘美，结婚的幸福，爵禄富厚的荣耀，把我们骗住，致使我们无暇回想，流连忘返，得过且过，提不起穷究人生的根本的勇气，糊涂到死。

“人生如梦！”不要把这句话当作文学上的装饰的丽句！这是当头的棒喝！古人所道破，我们所痛感而承认的。我们的人生的一大梦，确是——同我的晨梦一样——在梦中晓得自己做梦的。我们一面在热心地做梦中的事，一面又知道这是虚幻的梦。我们有梦中的假我，又有本来的“真我”。我们毅然起身，披衣下床，真我的正念凝集于心头的时候，梦中的妄念立刻被置之一笑，谁还留恋或计较呢？

同梦的朋友们！我们都有“真我”的，不要忘记了这个“真我”，而沉酣于虚幻的梦中！我们要在梦中晓得自己做梦，而常常找寻这个“真我”的所在。

〔1927年〕

## 艺术三昧[41]

有一次我看到吴昌硕写的一方字。觉得单看各笔划，并不好。单看各个字，各行字，也并不好。然而看这方字的全体，就觉得有一种说不出的好处。单看时觉得不好的地方，全体看时都变好，非此反不美了。

原来艺术品的这幅字，不是笔笔，字字，行行的集合，而是一个融合不可分解的全体。各笔各字各行，对于全体都是有机的，即为全体的一员。字的或大或小，或偏或正，或肥或瘦，或浓或淡，或刚或柔，都是全体构成上的必要，决不是偶然的。即都是为全体而然，不是为个体自己而然的。于是我想象：假如有绝对完善的艺术品的字，必在任何一字或一笔里已经表出全体的倾向。如果把任何一字或一笔改变一个样子，全体也非统统改变不可；又如把任何一字或一笔除去，全体就不成立。换言之，在一笔中已经表出全体，在一笔中可以看出全体，而全体只是一个个体。

所以单看一笔一字或一行，自然不行。这是伟大的艺术的特点。在绘画也是如此。中国画论中所谓“气韵生动”，就是这个意思。西洋印象画派的持论：“以前的西洋画都只是集许多幅小画而成一幅大画，毫无生气。艺术的绘画，非画面浑然融合不可。”在这点上想来，印象派的创生确是西洋绘画的进步。

这是一个不可思议的艺术的三昧境。在一点里可以窥见全体，而在全体中只见一个体。所谓“一有多种，二无两般”（《碧岩录》）就是这个意思吧！这道理看似矛盾又玄妙，其实是艺术的一般的特色，美学上的所谓“多样的统一”，很可明了地解释，其意义：譬如有三只苹果，水果摊上的人把它们规则地并列起来，就是“统一”。只有统一是板滞的，是死的。小孩子把它们触乱，东西滚开，就是“多样”。只有多样是散漫的，是乱的。最后来了一个画家，要写生它们，给它们安排成一个可以入画的美的位置，——两个靠拢在后方一边，余一个稍离开在前方，

——望去恰好的时候，就是所谓“多样的统一”，是美的。要统一，又要多样；要规则，又要不规则；要不规则的规则，规则的不规则；要一中有多，多中有一。这是艺术的三昧境！

宇宙是一大艺术。人何以只知鉴赏书画的小艺术，而不知鉴赏宇宙的大艺术呢？人何以不拿看书画的眼来看宇宙呢？如果拿看书画的眼来看宇宙，必可发现更大的三昧境。宇宙是一个浑然融合的全体，万象都是这全体的多样而统一的诸相。在万象的一点中，必可窥见宇宙的全体；而森罗的万象，只是一个个体。勃雷克〔布莱克〕的“一粒沙里见世界”，孟子的“万物皆备于我”，就是当作一大艺术而看宇宙的吧！艺术的字画中，没有可以独立存在的一笔。即宇宙间没有可以独立存在的事物。倘不为全体，各个体尽是虚幻而无意义了。那末这个“我”怎样呢？自然不是独立存在的小我，应该融入于宇宙全体的大我中，以造成这一大艺术。

## 缘[42]

这是前年秋日的事：弘一法师云游经过上海，不知因了什么缘，他愿意到我的江湾的寓中来小住了。我在北火车站遇见他，从他手中接取了拐杖和扁担，陪他上车，来到江湾的缘缘堂，请他住在前楼，我自己和两个孩子住在楼下。

每天晚快天色将暮的时候我规定到楼上来同他谈话。他是过午不食的，我的夜饭吃得很迟。我们谈话的时间，正是别人的晚餐的时间。他晚上睡得很早，差不多同太阳的光一同睡着，一向不用电灯。所以我同他谈话，总在苍茫的暮色中。他坐在靠窗口的藤床上，我坐在里面椅子上，一直谈到窗外的灰色的天空衬出他的全黑的胸像的时候，我方才告辞，他也就歇息。这样的生活，继续了一个月。现在已变成丰富的回想的源泉了。

内中有一次，我上楼来见他的时候，看他脸上充满着欢喜之色，顺手向我的书架上抽一册书，指着书面上的字对我说道：

“谢颂羔居士。你认识他否？”

我一看他手中的书，是谢颂羔君所著的《理想中人》。这书他早已送我，我本来平放在书架的下层。我的小孩子欢喜火车游戏，前几天把这一堆平放的书拿出来，铺在床上，当作铁路。后来火车开毕了，我的大女儿来整理，把它们直放在书架的中层的外口，最容易拿着的地方。现在被弘一法师抽着了。我就回答他说：

“谢颂羔君是我的朋友，一位基督教徒……”

“他这书很好！很有益的书！这位谢居士住在上海吗？”

“他在北四川路底的广学会中当编辑。我是常常同他见面的。”

说起广学会，似乎又使他感到非常的好意。他告诉我，广学会创办很早，他幼时，住在上海的时候，广学会就已成立。又说其中有许多热心而真挚的宗教徒，有一个外国教士李提摩太曾经关心于佛法，翻译过《大乘起信论》。说话归根于对《理想中人》及其著者谢颂羔居士的赞美。他说这种书何等有益，这著者何等可敬。又说他一向不看我的书架上的书，今天偶然在最近便的地方随手抽着了这一册。读了很感激，以为我的书架上大概富有这类的书。检点一下，岂知别的都是关于绘画，音乐的日本文的书籍。他郑重地对我说：

“这是很奇妙的‘缘’！”

我想用人工来造成他们的相见的缘，就乘机说道：

“几时我邀谢君来这里谈谈，如何？”

他说，请他来很对人不起。但他脸上明明表示着很盼望的神色。

过了几天，他写了一张横额，“慈良清直”四字，卷好，放在书架上。我晚快上去同他谈话的时候，他就拿出来命我便中送给谢居士。

次日我就怀了这横额来到广学会，访问谢君，把这回事告诉他，又把这横额转送他。他听了，看了，也很感激，就对我说：

“下星期日我来访他。”

这一天，邻人陶载良君备了素斋，请弘一法师到他寓中午餐。谢君和我也被邀了去。我在席上看见一个虔敬的佛徒和一个虔敬的基督徒相对而坐着，谈笑着，我心中不暇听他们的谈话，只是对着了目前的光景而冥想世间的“缘”的奇妙：目前的良会的缘，是我所完成的。但倘使谢

君不著这册《理想中人》，或著而不送我，又倘使弘一法师不来我的寓中，或来而不看我书架上的书，今天的良会我也无从完成。再进一步想，这书原来久已埋在书架的下层，倘使我的小孩子不拿出来铺铁路，或我的大女儿整理的时候不把它放在可使弘一法师随手抽着的地方，今天这良会也决不会在世间出现。仔细想来，无论何事都是大大小小，千千万万的“缘”所凑合而成，缺了一点就不行。世间的因缘何等奇妙不可思议！——这是前年秋日的事。

现在谢君的《理想中人》要再版了，嘱我作序。我听见《理想中人》这一个书名，不暇看它的内容，心中又忙着回想前年秋日的良会的奇缘。就把这回想记在这书的卷首。

一九二九年劳动节子恺记于江湾缘缘堂。[43]

## 大帐簿[44]

我幼年时，有一次坐了船到乡间去扫墓。正靠在船窗口出神观看船脚边层出不穷的波浪的时候，手中拿着的不倒翁失足翻落河中。我眼看它跃入波浪中，向船尾方面滚腾而去，一刹那间形影俱杳，全部交付与不可知的渺茫的世界了。我看看自己的空手，又看看窗下的层出不穷的波浪，不倒翁失足的伤心地，再向船后面的茫茫白水怅望了一会，心中黯然地起了疑惑与悲哀。我疑惑不倒翁此去的下落与结果究竟如何，又悲哀这永远不可知的命运。它也许随了波浪流去，搁住在岸滩上，落入于某村童的手中；也许被渔网打去，从此做了渔船上的不倒翁；又或永远沉沦在幽暗的河底，岁久化为泥土，世间从此不再见这个不倒翁。我晓得这不倒翁现在一定有个下落，将来也一定有个结果，然而谁能去调查呢？谁能知道这不可知的命运呢？这种疑惑与悲哀隐约地在我心头推移。终于我想：父亲或者知道这究竟，能解除我这种疑惑与悲哀。不然，将来我年纪长大起来，总有一天能知道这究竟，能解除这疑惑与悲哀。

后来我的年纪果然长大起来。然而这种疑惑与悲哀，非但依旧不能解除，反而随了年纪的长大而增多增深了。我偕了小学校里的同学赴郊外散步，偶然折取一根树枝，当手杖用了一会，后来抛弃在田间的时候，总要对它回顾好几次，心中自问自答：“我不知几时得再见它？它此后的结果不知究竟如何？我永远不得再见它了！它的后事永远不可知了！”倘是独自散步，遇到这种事的时候我更要依依不舍地留连一会。有时已经走了几步，又回转身去，把所抛弃的东西重新拾起来，郑重地道个诀别，然后硬着头皮抛弃它，再向前走。过后我也曾自笑这痴态，而且明明晓得这些是人生中惜不胜惜的琐事；然而那种悲哀与疑惑确实地充塞在我的心头，使我不得不然！

在热闹的地方，忙碌的时候，我这种疑惑与悲哀也会被压抑在心的底层，而安然地支配取舍各种事物，不复作如前的痴态。间或在动作中偶然浮起一点疑惑与悲哀来；然而大众的感化与现实的压迫的力非常伟

大，立刻把它压制下去，它只在我的心头一闪而已。一到静僻的地方，孤独的时候，最是夜间，它们又全部浮出在我的心头了。灯下，我推开算术演草簿，提起笔来在一张废纸上信手涂写日间所谕诵的诗句：“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没有写完，就拿向灯火上，烧着了纸的一角。我眼看见火势孜孜地蔓延过来，心中又忙着和一个个字道别。完全变成了灰烬之后，我眼前忽然分明现出那张字纸的完全的原形；俯视地上的灰烬，又感到了暗淡的悲哀：假定现在我要再见一见一分钟以前分明存在的那张字纸，无论托绅董、县官、省长、大总统，仗世界一切皇帝的势力，或尧舜、孔子、苏格拉底、基督等一切古代圣哲复生，大家协力帮我设法，也是绝对不可能的事了！——但这种奢望我决计没有。我只是看看那堆灰烬，想在没有区别的微尘中认识各个字的死骸，找出哪一点是春字的灰，哪一点是蚕字的灰。……又想象它明天朝晨被此地的仆人扫除出去，不知结果如何：倘然散入风中，不知它将分飞何处？春字的灰飞入谁家，蚕字的灰飞入谁家？……倘然混入泥土中，不知它将滋养哪几株植物？……都是渺茫不可知的千古的大疑问了。

吃饭的时候，一颗饭粒从碗中翻落在我的衣襟上。我顾视这颗饭粒，不想则已，一想又惹起一大篇的疑惑与悲哀来：不知哪一天哪一个农夫在哪一处田里种下一批稻，就中有一株稻穗上结着煮成这颗饭粒的谷。这粒谷又不知经过了谁的刈、谁的磨、谁的舂、谁的舂，而到了我们的家里，现在煮成饭粒，而落在我的衣襟上。这种疑问都可以有确实的答案；然而除了这颗饭粒自己晓得以外，世间没有一个人能调查，回答。

袋里摸出来一把铜板，分明个个有复杂而悠长的历史。钞票与银洋经过人手，有时还被打一个印；但铜板的经历完全没有痕迹可寻。它们之中，有的曾为街头的乞丐的哀愿的目的物，有的曾为劳动者的血汗的代价，有的曾经换得一碗粥，救济一个饿夫的饥肠，有的曾经变成一粒糖，塞住一个小孩的啼哭，有的曾经参与在盗贼的赃物中，有的曾经安眠在富翁的大腹边，有的曾经安闲地隐居在毛厕的底里，有的曾经忙碌地兼备上述的一切的经历。且就中又有的恐怕不是初次到我的袋中，也未可知。这些铜板倘会说话，我一定要尊它们为上客。恭听它们历述其



漫游的故事。倘然它们会纪录，一定每个铜板可著一册比《鲁滨逊漂流记》更奇离的奇书。但它们都像死也不肯招供的犯人，其心中分明秘藏着案件的是非曲直的实情，然而死也不肯泄漏它们的秘密。

现在我已行年三十，做了半世的人，那种疑惑与悲哀在我胸中，分量日渐增多；但刺激日渐淡薄，远不及少年时代以前的新鲜而浓烈了。这是我用功的结果。因为我参考大众的态度，看他们似乎全然不想起这类的事，饭吃在肚里，钱进入袋里，就天下太平，梦也不做一个。这在生活上的确大有实益，我就拼命以大众为师，学习他们的幸福。学到现在三十岁，还没有毕业。所学得的，只是那种疑惑与悲哀的刺激淡薄了一点，然其分量仍是跟了我的经历而日渐增多。我每逢辞去一个旅馆，无论其房间何等坏，臭虫何等多，临去的时候总要低徊一下子，想起“我有否再住这房间的一日？”又慨叹“这是永远的诀别了！”每逢下火车，无论这旅行何等劳苦，邻座的人何等可厌，临走的时候总要发生一种特殊的感想：“我有否再和这人同座的一日？恐怕是对他永诀了！”但这等感想的出现非常短促而又模糊，像飞鸟的黑影在池上掠过一般，真不过数秒间在我心头一闪，过后就全无其事。我究竟已有了学习的功夫了。然而这也全靠在老师——大众——面前，方始可能。一旦不见了老师，而离群索居的时候，我的故态依然复萌。现在正是其时：春风从窗中送进一片白桃花的花瓣来，落在我的原稿纸上。这分明是从我家的院子里的白桃花树上吹下来的，然而有谁知道它本来生在哪一枝头的哪一朵花上呢？窗前地上白雪一般的无数的花瓣，分明各有其故枝与故萼，谁能一一调查其出处，使它们重归其故萼呢？疑惑与悲哀又来袭击我的心了。

总之，我从幼时直到现在，那种疑惑与悲哀不绝地袭击我的心，始终不能解除。我的年纪越大，知识越富，它的袭击的力也越大。大众的榜样的压迫越严，它的反动也越强。倘一一记述我三十年来所经验的此种疑惑与悲哀的事例，其卷帙一定可同《四库全书》《大藏经》争多。然而也只限于我一个人在三十年的短时间中的经验；较之宇宙之大，世界之广，物类之繁，事变之多，我所经验的真不啻恒河中的一粒细沙。

我仿佛看见一册极大的大帐簿，簿中详细记载着宇宙间世界上一切

物类事变的过去、现在、未来三世的因因果果。自原子之细以至天体之巨，自微生虫的行动以至混沌的大劫，无不详细记载其来由、经过与结果，没有万一的遗漏。于是我从来的疑惑与悲哀，都可解除了。不倒翁的下落，手杖的结果，灰烬的去处，一一都有记录；饭粒与铜板的来历，一一都可查究；旅馆与火车对我的因缘，早已注定在项下；片片白桃花瓣的故萼，都确凿可考。连我所屡次叹为永不可知的、院子里的沙堆的沙粒的数目，也确实地记载着，下面又注明哪几粒沙是我昨天曾经用手掬起来看过的。倘要从沙堆中选出我昨天曾经掬起来看过的沙，也不难按这帐簿而探索。——凡我在三十年中所见、所闻、所为的一切事物，都有极详细的记载与考证；其所占的地位只有书页的一角，全书的无穷大分之一。

我确信宇宙间一定有这册大帐簿。于是我的疑惑与悲哀全都解除了。

一九二九年清明过了写于石湾。[45]

## 秋[46]

我的年岁上冠用了“三十”二字，至今已两年了。不解达观的我，从这两个字上受到了不少的暗示与影响。虽然明明觉得自己的体格与精力比二十九岁时全然没有什么差异，但“三十”这一个观念笼在头上，犹之张了一顶阳伞，使我的全身蒙了一个暗淡色的阴影，又仿佛在日历上撕过了立秋的一页以后，虽然太阳的炎威依然没有减却，寒暑表上的热度依然没有降低，然而只当得余威与残暑，或霜降木落的先驱，大地的节候已从今移交于秋了。

实际，我两年来的心情与秋最容易调和而融合。这情形与从前不同。在往年，我只慕春天。我最欢喜杨柳与燕子。尤其欢喜初染鹅黄的嫩柳。我曾经名自己的寓居为“小杨柳屋”，曾经画了许多杨柳燕子的画，又曾经摘取秀长的柳叶，在厚纸上裱成各种风调的眉，想象这等眉的所有者的颜貌，而在其下面添描出眼鼻与口。那时候我每逢早春时节，正月二月之交，看见杨柳枝的线条上挂了细珠，带了隐隐的青色而“遥看近却无”的时候，我心中便充满了一种狂喜，这狂喜又立刻变成焦虑，似乎常常在说：“春来了！不要放过！赶快设法招待它，享乐它，永远留住它。”我读了“良辰美景奈何天”等句，曾经真心地感动。以为古人都太息一春的虚度，前车可鉴！到我手里决不放它空过了。最是逢到了古人惋惜最深的寒食清明，我心中的焦灼便更甚。那一天我总想有一种足以充分酬偿这佳节的举行。我准拟作诗，作画，或痛饮，漫游。虽然大多不被实行；或实行而全无效果，反而中了酒，闹了事，换得了不快的回忆；但我总不灰心，总觉得春的可恋。我心中似乎只有知道春，别的三季在我都当作春的预备，或待春的休息时间，全然不曾注意到它们的存在与意义。而对于秋，尤无感觉：因为夏连续在春的后面，在我可当作春的过剩；冬先行在春的前面，在我可当作春的准备；独有与春全无关的秋，在我心中一向没有它的位置。

自从我的年龄告了立秋以后，两年来的心境完全转了一个方向，也变成秋天了。然而情形与前不同：并不是在秋日感到像昔日的狂喜与焦

灼。我只觉得一到秋天，自己的心境便十分调和。非但没有那种狂喜与焦灼，且常常被秋风秋雨秋色秋光所吸引而融化在秋中，暂时失却了自己的所在。而对于春，又并非像昔日对于秋的无感觉。我现在对于春非常厌恶。每当万象回春的时候，看到群花的斗艳，蜂蝶的扰攘，以及草木昆虫等到处争先恐后地滋生蕃殖的状态，我觉得天地间的凡庸，贪婪，无耻，与愚痴，无过于此了！尤其是在青春的时候，看到柳条上挂了隐隐的绿珠，桃枝上着了点点的红斑，最使我觉得可笑又可怜。我想唤醒一个花蕊来对它说：“啊！你也来反复这老调了！我眼看见你的无数的祖先，个个同你一样地出世，个个努力发展，争荣竞秀；不久没有一个不憔悴而化泥尘。你何苦也来反复这老调呢？如今你已长了这孽根，将来看你弄娇弄艳，装笑装颦，招致了蹂躏，摧残，攀折之苦，而步你的祖先们的后尘！”

实际，迎送了三十几次的春来春去的人，对于花事早已看得厌倦，感觉已经麻木，热情已经冷却，决不会再像初见世面的青年少女地为花的幻姿所诱惑而赞之，叹之，怜之，惜之了。况且天地万物，没有一件逃得出荣枯，盛衰，生灭，有无之理。过去的历史昭然地证明着这一点，无须我们再说。古来无数的诗人千篇一律地为伤春惜花费词，这种效颦也觉得可厌。假如要我对于世间的生荣死灭费一点词，我觉得生荣不足道，而宁愿欢喜赞叹一切的死灭。对于前者的贪婪，愚昧，与怯弱，后者的态度何等谦逊，悟达，而伟大！我对于春与秋的舍取，也是为了这一点。

夏目漱石三十岁的时候，曾经这样说：“人生二十而知有生的利益；二十五而知有明之处必有暗；至于三十的今日，更知明多之处暗亦多，欢浓之时愁亦重。”我现在对于这话也深抱同感；有时又觉得三十的特征不止这一端，其更特殊的是对于死的体感。青年们恋爱不遂的时候惯说生生死死，然而这不过是知有“死”的一回事而已，不是体感。犹之在饮冰挥扇的夏日，不能体感到围炉拥衾的冬夜的滋味。就是我们阅历了三十几度寒暑的人，在前几天的炎阳之下也无论如何感不到浴日的滋味。围炉，拥衾，浴日等事，在夏天的人的心中只是一种空虚的知识，不过晓得将来须有这些事而已，但是不能体感它们的滋味。须得入了秋天，

炎阳逞尽了威势而渐渐退却，汗水浸胖了的肌肤渐渐收缩，身穿单衣似乎要打寒噤，而手触法郎绒觉得快适的时候，于是围炉，拥衾，浴日等知识方能渐渐融入体验界中而化为体感。我的年龄告了立秋以后，心境中所起的最特殊的状态便是这对于“死”的体感。以前我的思虑真疏浅！以为春可以常在人间，人可以永在青年，竟完全没有想到死。又以为人生的意义只在于生，而我的一生最有意义，似乎我是不会死的。直到现在，仗了秋的慈光的鉴照，死的灵气钟育，才知道生的甘苦悲欢，是天地间反复过亿万次的老调，又何足珍惜？我但求此生的平安的度送与脱出而已。犹之罹了疯狂的人，病中的颠倒迷离何足计较？但求其去病而已。

我正要搁笔，忽然西窗外黑云弥漫，天际闪出一道电光，发出隐隐的雷声，骤然洒下一阵夹着冰雹的秋雨。啊！原来立秋过得不多天，秋心稚嫩而未曾老练，不免还有这种不调和的现象，可怕哉！

一九二九年秋日。[47]

\*《缘缘堂随笔》共收随笔20篇。其中12篇曾由作者加以修饰（有的有删改）后编入1957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缘缘堂随笔》中。今基本上采用其修饰之处。有的文章中被删改的文句和段落，仍据旧版予以恢复，并加注说明。

[1]本篇原载1928年1月《一般》杂志第4卷第1号，署名：子恺。

[2]大娘舅，指作者之妻徐力民之大哥，这里是按照儿女们的称呼。

[3]“大世界”，当时上海一个著名游乐场。

[4]本文篇末原未署日期。这里所署的日期是发表在《一般》杂志时篇末所署。

[5]本篇原载1928年6月《一般》杂志第5卷第2号，署名：婴行。新中国成立后作者收入自编的《缘缘堂随笔》（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11月初版）时，文末略有改动。

[6]即布莱克（1757—1827）。

[7]本文篇末原未署日期。这里所署的日期是发表在《一般》杂志时篇末所署。作者在新中国成立后自编的《缘缘堂随笔》（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11月初版）中，篇末误署为：1925年作。

[8]即匡互生、陶载良、练为章。

[9]日里，江南一带方言，意即白天。

[10]榻车，一种用人力拖拉的载货车。

[11]本文篇末原未署日期。这里所署的日期是新中国成立后作者自编的《缘缘堂随笔》（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11月初版）中篇末所署。

[12]本篇原载1929年1月10日《小说月报》第20卷第1号。当时题名《自然颂》。

[13]即作者的好友、口琴家黄涵秋。

[14]本文篇末原未署日期。这里所署的日期是发表在《小说月报》时篇末所署。在新中国成立后作者自编的《缘缘堂随笔》（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11月初版）中，篇末误署为：1926年作。

[15]本篇原载1929年2月10日《小说月报》第20卷第2号，署名：子恺。本文首二段在1957年版《缘缘堂随笔》中被删去，文末最后一句亦删。

[16]华特门，一种墨水的牌子名（原系人名）。

[17]本文篇末原未署日期。这里所署的日期是发表在《小说月报》时篇末所署。在新中国成立后作者自编的《缘缘堂随笔》（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11月初版）中，篇末误署为：1929年作。

[18]本篇原载1928年10月10日《小说月报》第19卷第10号。

[19]本文篇末原未署日期。这里所署的日期是发表在《小说月报》时篇末所署。

[20]本篇原载1927年7月10日《小说月报》第18卷第7号。

[21]日语中有此词，意即粗陋、不精致。

[22]本篇原载1927年7月10日《小说月报》第18卷第9号。

[23]以下文在1957年版《缘缘堂随笔》中被删去，现仍予恢复。

[24]本文篇末原未署日期。这里所署的日期是新中国成立后作者自编的《缘缘堂随笔》（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11月初版）中篇末所署，比发表于《小说月报》的年代——1927年早一年。从第一则逃难（1927年北伐战争）的年代来看，从第二则中三个孩子的年龄（当时用虚年龄）来看，此文的写作年代应为1927年。

[25]本篇原载1927年7月10日《小说月报》第18卷第7号。

[26]大学是日本大阪参天堂药铺产销的一种眼药牌子。

[27]计算有误。应为三千一百五十三万六千。

[28]本篇原载1927年7月10日《小说月报》第18卷第7号。

[29]下宿，日文，意即旅馆。

[30]本篇原载1927年7月10日《小说月报》第18卷第7号。

[31]本篇原载1927年7月10日《小说月报》第18卷第7号。

[32]本篇原载1927年6月10日《小说月报》第18卷第6号。

[33]作者祖母卒于1902年5月，当时作者五岁。

[34]白场，作者家乡话，即家门前的空地。

[35]本文篇末原未署日期。这里所署的日期是发表在《小说月报》时篇末所署。

[36]本篇原载1927年6月10日《小说月报》第18卷第6号。

[37]本文篇末原未署日期。这里所署的日期是发表在《一般》杂志时篇末所署。在建国后作者自编的《缘缘堂随笔》（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11月初版）中，篇末误署为：1926年作。

[38]本篇原载1927年11月10日《小说月报》第18卷第11号，署名：子恺。

[39]本文篇末原未署日期。这里所署的日期是发表在《小说月报》时篇末所署。在新中国成立后作者自编的《缘缘堂随笔》（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11月初版）中，篇末误署为：1926年作。

[40]本篇原载1927年11月10日《小说月报》第18卷第11号，署名：子恺。

[41]本篇原载1927年8月10日《小说月报》第18卷第8号。

[42]本篇原载1929年6月10日《小说月报》第20卷第6号。

[43]本文篇末原未署日期。这里所署的日期是发表在《小说月报》时篇末所署。

[44]本篇原载1929年5月10日《小说月报》第20卷第5号。

[45]本文篇末原未署日期。这里所署的日期是发表在《小说月报》时篇末所署。在新中国成立后作者自编的《缘缘堂随笔》（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11月初版）中，篇末误署为：1927年作。

[46]本篇原载1929年10月10日《小说月报》第20卷第10号。

[47]本文篇末原未署日期。这里所署的日期是发表在《小说月报》时文末所署。



# 缘缘堂再笔

〔上海〕开明书店1937年1月初版\*

## 物语<sup>[1]</sup>

晴爽的五月的清晨，缘缘堂主人早起，以杨柳枝漱口，饮清水一大杯，燃土耳其卷烟一支，走近堂楼窗际，凭栏闲眺庭中的景物，作如是想：

“葡萄也贪肥。用了半张豆饼，这几天就青青满棚。且有许多藤蔓长出棚外，颤袅空中，在那里要求延长棚架了。那嫩叶和卷须中间，已有无数绿色的小珠，这些将来都是结葡萄的。预想今年新秋，棚下果实累累，色如琥珀，大如鸟卵，味甘可口，专供我随意摘食。半张豆饼的饲养，换得它这许多的报效，这植物真可谓有益于人生，而尽忠于主人的了。去年夏秋，主人客居他方，听说它生的很少而小而无味。今年主人将在此过夏秋，它颇能体贴人意，特地多抽条枝，将以博主人之欢。你看：那嫩叶儿在朝阳中向我微笑，那藤蔓儿在晨风中向我点头，仿佛在说：‘我们都是为你生的呀！’

“南瓜秧也真会长！不多天之前撒下几颗南瓜子，现在变成了一座小林。那些茎儿肥胖得像许多青虫。那子叶长大得像两个浮萍。有些子叶上面还顶着一张带泥的南瓜子壳，仿佛在对我证明：‘喏！我确是从你所撒下的那颗瓜子里长出来的呀！’我预备这几天就给它分秧。掘几枝种在平屋后面的小天井里，让它们长大来爬到平屋上。再掘几枝种在灶间后面的阴沟旁，让它们长大来爬在灶间上。南瓜的确是一种最可爱的作物。你想，一粒瓜子放在墙下的泥里，自会迅速地长出蔓来，缘着竹竿爬到人家的屋上。不到半年，居然会变出十七、八个果实来，高高地横卧在屋顶，专让屋主随时取食，教外人无法偷取。这不是最尽忠于主人的作物么？况且果实又肥又大，半个南瓜可烧一锅，滋味又甜又香，又可点饥，又易消化。这不是最有益于人生的植物吗？它那青虫似的苗秧，含蓄着无限的生产力，怀抱着无限为人服务的忠诚。古人咏小松曰：‘时人不识凌云木，直待凌云始道高。’这两句正可拜借来赞咏我眼前的南瓜秧。看哪，许多南瓜秧在微风中摇摆着。它们大约知道我正在赞赏它们，故尔装出这得意的样子来酬答我。仿佛在对我说：‘我的出身

虽然这么微贱，但是我有着凌云之志，将来定要飞黄腾达，以报答你的养育之恩！’

“鸽子们一齐在棚里吃早食了。雌的已会生蛋。它们对主人真亲善：每逢一只雌鸽子生了两个蛋，倘这里的小主人取食一个，它能补生一个。倘再取食一个，它能再补生一个，绝无吝色，永不表示反抗。现在我要阻止这里的小主人的取食鸽蛋，让它们多孵小鸽子。将来小鸽子多了，我定要把棚扩大且加以改良，让它们住得舒服。因为它们对我的服务实在太忠诚了：我每逢出门，带几只在身边，到了远方，要使这里的主母知道我的行踪和起居，可写一封信缚在鸽子的脚上，叫它飞送。一霎儿它就带了信回家，报告主母，比航空邮便还快，比挂号信还妥当。不但省了我许多邮票，又给我许多便利，外加添了我家庭中的许多趣味。这是何等有智慧而通人意的一种小动物！我誓不杀食你们的肉，我誓愿养杀你们[2]。啊，它们仰起头来望我了！啊，它们‘咕，咕’地对我叫了。这明明是对我表示亲爱，仿佛在说：Good morning！Good morning！〔早安！早安！〕

“黑猫把头钻在门槛底下做什么？不错！它是在那里为我驱逐老鼠。门槛底下的洞正是老鼠出没的地方。前天我亲眼看见两只大老鼠被它追赶，仓皇地逃进这洞里去。以前我家老鼠多而且凶。白昼常常横行，晚上更闹得人不能睡眠。抽斗都变成了老鼠的便所，人所吃的都是老鼠的残食。原稿纸在桌上放过一夜，添上了老鼠的小便痕。孩子们把几粒花生米在衣袋里放过一夜，明天连衣襟都被咬破。自从这只黑猫来到我家以后，老鼠忽然肃清，家人方得安眠。真是除暴安良，驱邪降福。它的服务多么忠诚勤恳：晚间通夜不睡，放大了两个瞳孔，在满间屋子里巡查侦缉。白天偶尔歇息，也异常警惕。听见墙角吱吱一声，就猛然惊醒，勇往直前，爪牙交加，务须驱之屋外，或置之死地而后已。即使在吃饱的时候，看见了老鼠也绝不放过，宁可不吃，不可不杀。总之，它的捕鼠非为一己口腹之欲，全为我家除害。故终日终夜皇皇然，唯恐老鼠伤害了我家的一草一木。它仰起头，竖起尾巴，向我‘咪呜，咪呜’地叫了。这神气多么威武，这声音又多么柔媚！好似一员小将杀退了毛贼，归来向国王献捷的模样。”

缘缘堂主人作如是想毕，满心欢喜，得意洋洋，深深地吸入一口土耳其卷烟，喷出烟气与屋檐齐高。然后暂闭两目，意欲在晨曦中静养其平旦之气。忽闻庭中吃吃作笑，呜呜作声，似有人为不平之鸣者。倾耳而听，最先说话的是葡萄：

“哈，哈，这老头子发痴！他以为我是为他生的。人类真是何等傲慢而丑恶的动物！我受天之命而降生，借自然之力而成长，何干于你？我在这里享乐我自己的生命，繁殖我自己的种子，何尝为你而生？你在我的根上放下半张豆饼，为我造棚，自以为对我有培养之恩吗？我实在不愿受这种恩，这非但对我自己的生活毫无益处，实在伤害了我！你知道吗：我本来生在山野，泥土是适我胃口的食粮，雨露是使我健康的饮料，岩壁丘壑是我的本宅，那时我的藤蔓还要粗，我的种子还要多，我的攀缘力与繁殖力比现在强得多。自从被你们人类取来豢养之后，硬要我吃过量的食料，硬把我拘束在机械的棚上，还要时时弯曲我的藤蔓，教我削足适履；裁剪我的枝叶，使我畸形发展。于是我的藤蔓变成如此细弱，我的种子变得如此臃肿。我的全身被你们造成了残废的模样。你称赞我的种子色如琥珀，大如鸟卵。其实这在我是生赘疣，生臃胀，生小肠气病，都是你害我的！你反道这是我对你的恩惠的报效，反道我尽忠于你，真是荒天下之大唐！尤可笑者，去年我生得少，你以为是你不在家的原故，今年我生得多，你以为是在博你的欢。我又不是你的情人，为你离家而憔悴，又不是你的奴隶，在你面前献媚！告诉你吧：我因生理的关系，要隔年繁荣一次。你偶然凑巧，就以为我逢迎你，真真见鬼！人类往往作这种狂妄的态度：回家偶逢花儿未落就说它‘留待主人归’；送别偶逢鸟儿闲啼，就以为‘恨别鸟惊心’；出门偶逢天晴，自以为‘天佑’，岂不可笑？我们与你同是天之生物，平等地站在这世间，各自谋生，各自繁殖，我们岂是为你们而存在？你以为我在微笑，在点头。其实我在悲叹，在摇头。为了你强迫我吃了半张豆饼，剪去了我许多枝叶，眼见得今秋的果实又要弄得臃肿不堪，给你们吞食殆尽，不留一粒种子。昨天隔壁三娘娘家的母猪偶然到这里来玩。我曾经同她互相悲叹愤慨。我和她同样也受你们的‘非生物道’的虐待，大家变得臃肿残废而膏你们的口腹。人类真是何等野蛮的东西！自己也是生物，却全不顾‘生物道’，一味自私自利，有我无人。还要一厢情愿，得意洋洋。天

下的傲慢与丑恶，无过于人类了！”下面继续起来的谩骂之声，是那短小精悍的南瓜秧所发的：

“人类不但傲慢而丑恶，简直是热昏[3]！不要脸！他们自恃力强，公然侵略一切弱小生物。‘弱肉强食’在这世间已成了一般公理；倘然侵略者的态度坦白，自认不讳，倒还有一点可佩服，可是他们都鬼头鬼脑，花言巧语，自命为‘万物灵长’，以为其他一切生物皆为人而生，真是十八刀钻不出血的老皮面！葡萄伯伯的抗议，我不但完全同情，且觉得措辞太客气了。人这种野蛮东西，对他们用什么客气？你不知道我吃了他们多少苦头，才挣得这条小性命呢。我的母亲是一个体格强壮而身材苗条的健全的生物，被他们残忍地腰斩了，切成千刀万块，放在锅里烧到粉骨碎身。那时我同众兄弟们还在娘肚皮里，被他们堕胎似的取出，盛在篮里，放在太阳光里晒。我们为了母亲的被害，已不胜哀悼；自己的小性命是否可保，又很忧虑。果然，晒了一天，有一人对着我们说：‘南瓜子可以吃了！’我们惊起一看，其人正是这自命为主人的老头子！他端起我们的篮来，横七竖八地摇了一会，对那老妈子说：‘拿去炒一炒！’这死刑的宣告使我们众兄弟同声号哭，然而他们如同不闻，管自开锅发灶，准备我们的刑场。幸而有一个小姑娘，她大概年纪还小，天良还没有丧尽，走过来对老妈子说：‘不要全炒，总要给它们留些种子的！’我们有了免于灭族的希望，觉得死也甘心。大家秉公持正，仓皇地推选，想派几个体格最健全的兄弟留着传种，以绍承我母的血统。谁知那小姑娘不管我们本人的意见，随手抓了一把，对那老妈子说：‘这一点拿去种，余多的你炒吧！’我幸而被抓在她的手里，又不幸而不是最健全的一个。然而有此虎口余生，总算不幸中之大幸。现在这父母之遗体靠了土地的养育，和雨露的滋润，居然脱壳而出，蒸蒸日上，也可以聊尽子责而告慰泉壤了。但看这老头子的态度，我又起了无限的恐惧。我还道他家的小姑娘天良没有丧尽，慈悲地顾念我母的血食，原来不然，他们都全为自己，想等我大起来，再吃我的子孙！他贪恋我们的果实又肥又大，滋味又甜又香，何等可恶的老馋！他以为我们忠于主人，有益于人生；怀抱着为人服务的忠诚，何等荒唐的胡说！我们自有天赋的生产力，和天赋的凌云之志，但岂是为你们而生，又岂是你们所能养成？可惜我的根不能移动，若得像那鸽子，我早已飞出这可诅咒的牢狱和刑

场，向大自然的怀里去过我独立自主的生活了！”南瓜秧说到这里，鸽子就接上去说：

“你的话大都是我所同情的。不过听到你最后的话，似有讥讽我能飞不飞，甘心为奴的意思，这使我不得不辩解了。古语云：‘一家不晓得一家事’，难怪你怀疑于我。现在我把我们的生活情形告诉你吧：人对我的待遇，除了偷蛋可恶以外，其余的我都只觉得可笑。以为我对人亲善，服务忠诚，全是盲子摸象！我们的祖先本来聚居在山野中，无拘无束，多么自由的生活！后来不知怎样，被人捕到城市，豢养在囚笼里。我们有一种独特而力强的遗传性，就是不忘我们的诞生地。人类有一句话，叫做‘狐死正首丘’，又有俗语说：‘树高千丈，叶落归根’，他们也认为这是一种美德。我们因有这种遗传性的原故，诞生在城市中的虽然飞翔力并不退化，却无意飞回山野。人类就利用我们这习性，为我们在庭院里筑窠巢，从单方面擅定我们是他们所豢养的，还要单恋似的说我们对人亲善，岂不可笑！我们为有上述的遗传性，大家善于记忆。即使飞到了数千百里之外，仍能飞回原处，绝对不要找警察问路。因此人类又来利用我们，把信札缚在我们的脚上，托我们带回。纸儿并不重，我们也就行个方便。但这是‘乘便’，不是专差，人类却自以为我们是他们的专差，称我们为‘传书鸽’，还要谬赞我们服务忠诚，岂不更可笑吗？尤可笑的，我们有几个住在军队中的兄弟，不幸在战场上中了流弹，短命而死，军人居然为它们建筑坟墓，天皇还要补送它们勋章，教它们受祭奠。哈哈，我们只为了恪守祖先的遗志，不忘自己的根本，故而不辞冒险，在战场上来往；谁肯为这种横暴的侵略者作走狗呢？老实说，若不为了他们那种优良的食物供养，我们也不肯中他们的计。只是那种食物太味美了，我们倒有些儿舍不得。横竖我们有的是翅膀，飞过战场也没有什么可怕，也乐得多吃些美食，在那里看看人类自相残杀的恶剧吧。这里的主人每逢托我带信回家，主母来接取我脚上的纸儿时，也必拿许多优良的食物供奉我。我为贪食这些，每次总是赶快回来。他们却误解了，以为我服务忠诚，真是冤哉枉也！也许他们都知道，为欲装‘万物灵长’的场面，故意假痴假呆，说我们忠诚。那更是可笑而可耻了！刚才我在这里向朝阳请早安，那老头儿却自以为我在对他说‘Good morning’。这便是可笑可耻的一端。”黑猫也昂起头来说话了。

“鸽子哥儿的话好像是代替我说的！我的境遇完全和你一样，我的猫生观也和你相同。那老头儿以为我在这里为他驱鼠，谬赞我服务忠诚，并且瞎说我的捕鼠不为口腹，全为他家除害，唯恐老鼠伤害了他家的一草一木，在我也常觉得荒唐可笑。把我的平生约略的告诉你吧：我本来住在这里的邻近人家的。因为那人家自己没饭吃，更没有钱买鱼来供养我，他们的房子又异常狭小，所有的老鼠很少；即使有几只，也因为那屋破得可以，瓦上，壁上，窗户上，处处有不大不小的隙缝，老鼠可以自由逃窜，而我猫却钻不进去。我往往守候了好几天，没有一只老鼠可得，因此我只得告辞，彷徨歧途。偶然到这屋檐上窥探，看见房子还高大，布置还像样。我正想混进来找些食物，这里小姑娘已在檐下模仿我的叫声而招呼我了。不久那老妈子拿了一只碗走到檐下，对着我‘丁丁丁丁’地敲起来。我连忙跳下来就食：碗里的东西真美味，全是我所最喜欢的鱼类！我预备常住在这里。但闻那老妈子说：‘这猫不知是从哪里来的。这般瘦，看来是没有人家养的。我们养了吧，老鼠太多，教它赶老鼠。’那小姑娘说：‘这只猫样子也好看！我们养了它！不要忘记喂食！’我听了这话，就决心常住在这里了。他们的供养的确很好。外加前后许多屋子，都有无数的老鼠，任我随时捕食。现在老鼠虽已减少，且都警戒，只要用点工夫，或耐心装个假睡，也总可捞得一个。我们也有—种独特的遗传性，就是欢喜吃老鼠。老鼠比鱼更好吃。所以我虽在刚刚吃饱鱼饭的时候，见了老鼠仍是感到一种说不出的香味，不由的要捉住它。老实说，这里倘没有了上述的食物，我早已告辞了。那老头儿还说我为他服务忠诚，是上了我的当，不然，便如你所说，他是假痴假呆地夸口，以助‘万物灵长’的威风。刚才我因为早晨没有吃过，追老鼠又落个空，仰起头来喊他给我备早饭，他却视我为献媚，献捷，也是人类可笑可耻的一个实例！——照理，正如葡萄先生和南瓜小姐所主张，我们都是受命于天而长育于地的平等的生物，应该各正性命，不相侵犯。但这道理太高，像我兄弟就做不到。但我们自认吃鱼吃老鼠不讳，态度是坦白的。至于像人类这样巧立了‘灵长’的名目而侵略万物，还要老着面皮自以为‘万物为我而生’，我们是不屑为的！”

缘缘堂主人倾耳而听，不漏一字，初而惊奇，继而惶恐，终于羞惭。想要辩解，一时找不出理由。土耳其卷烟熄，平坦之气消，愀然变

容，悄然离窗，隐几而卧。

廿五〔1936〕年五月十三日作，曾载《宇宙风》。



## 午夜高楼[4]

近因某种机缘，到一偏僻的小乡镇中的一个古风的高楼中宿了一夜。“金陵津渡小山楼，一宿行人自可愁。”灯昏人静而眠不得的时候，我便想起这两句。其实我并没有愁，读到“自可愁”三字，似觉自己着实有些愁了。此愁之来，我认为是诗句的音调所带给的。“一宿行人自可愁”，这七个字的音调，仿佛短音阶〔小音阶〕的乐句，自能使人生起一种忧郁的情绪。

这高楼位在镇的市梢。因为很高，能听见市镇中各处的声音。黄昏之初，但闻一片模糊的人声，知道是天气还热，路上有人乘凉。他们的闲话声并成了这一片模糊的声音而传送到我这高楼中。黄昏一深，这小市镇里的人都睡静了。我躺在高楼中的凉床上所能听到的只有两种声音，一种是“柝，柝，柝”，一种是“的，的，的”。我知道前者是馄饨担，后者是圆子担的号音。

于是我想：不必说诗的音调可以感人，就是馄饨担和圆子担的声音，也都具有音调的暗示，能使人闻音而感知其内容。馄饨担用“柝，柝，柝”为号，圆子担用“的，的，的”为号。此法由来已久，且各地大致相同。但我想最初发起用这种声音为号的人，大约经过一番考虑，含有一种用意。不然，一定是为了这两种声音与这两种食物性状自然相合。在卖者默认这种声音宜为其商品作广告，在闻者也默认这种声音宜为这种食物的暗号，于是通行于各地，沿用至今，被视为一种定规。

试吟味之：这两种声音，在高低，大小，缓急，及音色上，都与这两种食物的性状相暗合。馄饨担上所敲的是一个大毛竹管，其声低，而大，而缓，其音色混浊，肥厚，沉重，而模糊。处处与馄饨的性状相似。午夜高楼，灯昏人静，饥肠辘辘转响的时候，听到这悠长的“柝——柝——柝——”自远而近，即使我是不吃肉的人，心目中也会浮出同那声音一样混浊，肥厚，沉重，而模糊的一碗馄饨来。在从来没有见闻过馄

饨担的人，当然不会起这感想，我原是为了预先知道而能作如是想的。然而岂是穿凿附会而作此说？不信，请把圆子担的“的，的，的”给他敲了，试想效果如何？我看这种声音完全不能使人联想起馄饨呢！

圆子担上所敲的是两根竹片，其声高，而小，而急，其音色纯粹，清楚，圆滑，而细致。处处与小圆子的性状相似。吾乡称这种圆子为“救命圆子”，言其细小不能吃饱，仅足以救命而已。试想象一碗纯白，浑圆，细小而甘美的救命圆子，然后再听那清脆，繁急，聒耳的“的，的，的”之声，可见二者何等融洽。那救命圆子仿佛是具体化的“的，的，的”。那“的，的，的”不啻为音乐化的救命圆子。卖扁豆粥的敲的也是“的，的，的”。但有时稍缓。又显见这两种食物的性状是大同小异的。

西洋曾有一班人耽好感觉的游戏。或作莫名其妙的画，称之为“色彩的音乐”；或设种种的酒，代表音阶上各音，饮时自以为听乐，称之为“味觉的音乐”。我这晚躺在这午夜高楼的凉床上，细味馄饨担与圆子担的声音，颇近于那班人的行径，自己觉得好笑。两副担子从巷的两头相向而来，在我的高楼之下交手而过。“柝，柝，柝”和“的，的，的”同时齐奏，音调异常地混杂，正仿佛尝了馄饨与圆子混合的椒盐味。

最后我回想到儿时所亲近的糖担。我们称之为“吹大糖”担。挑担的大都是青田人，姓刘。据父老们说，他们都是刘基的后裔。刘伯温能知未来，曾遗嘱其子孙挑吹大糖担，谓必有发达之一日。因此其子孙世守勿懈。又闻吾乡有刘伯温所埋藏宝物多处，至今未被发掘，大约是要留给挑吹大糖担者发掘的。我家邻近一带门口，据说旧有一个石槛，也是刘伯温设置的，谓此一带永无火灾。我幼时对于这种话很感兴味，因此对于挑吹大糖担者更觉可亲。我家邻近一带，我生以来的确没有遭过火灾；我生以前，听大人说也没有遭过火灾。但我看见挑吹大糖担的人，大都衣衫褴褛，面有菜色，似乎都靠着祖先的遗言在那里吃苦。而且我问他们，有几个并不姓刘，也不是青田人而是江北人。兴味为之大减。以问父老，父老说，他们恐怕我们怪他们来发掘宝物，故意隐瞒的。我的兴味又浓起来。每闻“铛，铛，铛”之声，就向母亲讨了铜板，出去应

酬他，或者追随他，盘问他，看他吹糖。他们的手指技法很熟，羊卵脬，葫芦，老鼠偷油，水烟筒，宝塔，都能当众敏捷地吹成，卖给我们玩，玩腻了还好吃。他们对我，精神上，物质上都有恩惠。“铛，铛，铛”这声音，现在我听了还觉得可亲呢。因为锣声暗示力比前两者尤为丰富。其音乐华丽，热闹，兴奋，而堂皇。所以我幼时一听到“铛，铛，铛”之声，便可联想那担上的红红绿绿的各种花样的糖，围绕那担子的一群孩子的欢笑，以及糖的甜味。我想象那锣仿佛是一个慈祥，欢喜，和平，博爱的天使，两手擎着许多华丽的糖在路上走，口中高叫“糖！糖！糖！”把糖分赠给大群的孩子。我正是这群孩子中之一人。但这已是三十年的旧心情了。现在所谓可亲的，也只是一种虚空的回忆而已。朦胧中我又想起了“一宿行人自可愁”之句，黯然地入了睡乡。

廿四〔1935〕年残暑作，曾载《宇宙风》。

## 生机<sup>[5]</sup>

去年除夜买的一球水仙花，养了两个多月，直到今天方才开花。

今春天气酷寒，别的花木萌芽都迟，我的水仙尤迟。因为它到我家来，遭了好几次灾难，生机被阻抑了。

第一次遭的是旱灾，其情形是这样：它于去年除夕到我家，当时因为我的别寓里没有水仙花盆，我特为跑到瓷器店去买一只纯白的瓷盘来供养它。这瓷盘很大、很重，原来不是水仙花盆。据瓷器店里的老头子说，它是光绪年间的东西，是官场中请客时用以盛某种特别肴馔的家伙。只因后来没有人用得着它，至今没有卖脱。我觉得普通所谓水仙花盆，长方形的、扇形的，在过去的中国画里都已看厌了，而且形式都不及这家伙好看。就假定这家伙是为我特制的水仙花盆，买了它来，给我的水仙花配合，形状色彩都很调和。看它们在寒窗下绿白相映，素艳可喜，谁相信这是官场中盛酒肉的东西？可是它们结合不到一个月，就要别离。为的是我要到石门湾去过阴历年，预期在缘缘堂住一个多月，希望把这水仙花带回去，看它开好才好。如何带法？颇费踌躇：叫工人阿毛拿了这盆水仙花乘火车，恐怕有人说阿毛提倡风雅；把他装进皮箱里，又不可能。于是阿毛提议：“盘儿不要它，水仙花拔起来装在饼干箱里，携了上车，到家不过三四个钟头，不会旱杀的。”我通过了。水仙就与盘暂别，坐在饼干箱里旅行。回到家里，大家纷忙得很，我也忘记了水仙花。三天之后，阿毛突然说起，我猛然觉悟，找寻它的下落，原来被人当作饼干，搁在石灰髹上。连忙取出一看，绿叶憔悴，根须焦黄。阿毛说“勿碍<sup>[6]</sup>”，立刻把它供养在家里旧有的水仙花盆中，又放些白糖在水里。幸而果然勿碍，过了几天它又欣欣向荣了。是为第一次遭的旱灾。

第二次遭的是水灾，其情形是这样：家里的水仙花盆中，原有许多色泽很美丽的雨花台石子。有一天早晨，被孩子们发现了，水仙花就遭

殃：他们说石子里统是灰尘，埋怨阿毛不先将石子洗净，就代替他做这番工作。他们把水仙花拔起，暂时养在脸盆里，把石子倒在另一脸盆里，掇到墙角的太阳光中，给它们一一洗刷。雨花台石子浸着水，映着太阳光，光泽、色彩、花纹，都很美丽。有几颗可以使人想象起“通灵宝玉”来。看的人越聚越多，孩子们尤多，女孩子最热心。她们把石子照形状分类，照色彩分类，照花纹分类；然后品评其好坏，给每块石子打起分数来；最后又利用其形色，用许多石子拼起图案来。图案拼好，她们自去吃年糕了！年糕吃好，她们又去踢毽子了；毽子踢好，她们又去散步了。直到晚上，阿毛在墙角发见了石子的图案，叫道：“咦，水仙花哪里去了？”东寻西找，发见它横卧在花台边上的脸盆中，浑身浸在水里。自晨至晚，浸了十来小时，绿叶已浸得发肿，发黑了！阿毛说“勿碍”，再叫小石子给它扶持，坐在水仙花盆中。是为第二次遭的水灾。

第三次遭的是冻灾，其情形是这样的：水仙花在缘缘堂里住了一个多月。其间春寒太甚，患难迭起。其生机被这些天灾人祸所阻抑，始终不能开花。直到我要离开缘缘堂的前一天，它还是含苞未放。我此去预定暮春回来，不见它开花又不甘心，以问阿毛。阿毛说：“用绳子穿好，提了去！这回不致忘记了。”我赞成。于是水仙花倒悬在阿毛的手里旅行了。它到了我的寓中，仍旧坐在原配的盆里。雨水过了，不开花。惊蛰过了，又不开花。阿毛说：“不晒太阳的原故。”就掇到阳台上，请它晒太阳。今年春寒殊甚，阳台上虽有太阳光，同时也有料峭的东风，使人立脚不住。所以人都闭居在室内，从不走到阳台上去看水仙花。房间内少了一盆水仙花也没有人查问。直到次日清晨，阿毛叫了：“啊哟！昨晚水仙花没有拿进来，冻杀了！”一看，盆内的水连底冻，敲也敲不开；水仙花里面的水分也冻，其鳞茎冻得像一块白石头，其叶子冻得像许多翡翠条。赶快拿进来，放在火炉边。久而久之，盆里的水溶了，花里的水也溶了；但是叶子很软，一条一条弯下来，叶尖儿垂在水面。阿毛说：“乌者[7]，”我觉得的确有些儿“乌”，但是看它的花蕊还是笔挺地立着，想来生机没有完全丧尽，还有希望。以问阿毛，阿毛摇头，随后说：“索性拿到灶间里去，暖些，我也可以常常顾到。”我赞成。垂死的水仙花就被从房中移到灶间。是为第三次遭的冻灾。

谁说水仙花清？它也像普通人一样，需要烟火气的。自从移入灶间之后，叶子渐渐抬起头来，花苞渐渐展开。今天花儿开得很好了！阿毛送它回来，我见了心中大快。此大快非仅为水仙花。人间的事，只要生机不灭，即使重遭天灾人祸，暂被阻抑，终有抬头的日子。个人的事如此，家庭的事如此，国家、民族的事也如此。

廿五〔1936〕年三月作，曾载《越风》。

## 实行的悲哀 [8]

寒假中，诸儿齐集缘缘堂，任情游戏，笑语喧阗。堂前好像每日做喜庆事。有一儿玩得疲倦，欹藤床少息，随手翻检床边柱上日历，愀然改容叫道：“寒假只有一星期了！假期作业还未动手呢！”游戏的热度忽然为之降低。另一儿接着说：“我看还是未放假时快乐，一放假就觉得不过如此，现在反觉得比未放时不快了。”这话引起了许多人的同情。

我虽不是学生，并不参与他们的假期游戏，但也是这话的同情者之一人。我觉得在人的心理上，预想往往比实行快乐。西人有“胜利的悲哀”之说。我想模仿他们，说“实行的悲哀”，由预想进于实行，由希望变为成功，原是人生事业展进的正道。但在人心的深处，奇妙地存在着这种悲哀。

现在就从学生生活着想，先举星期日为例。凡做过学生的人，谁都能首肯，星期六比星期日更快乐。星期六的快乐的原因，原是为了有星期日在后头；但是星期日的快乐的滋味，却不在其本身，而集中于星期六。星期六午膳后，课业未了，全校已充满着一种弛缓的空气。有的人预先作归家的准备；有的人趁早作出游的计划！更有性急的人，已把包裹洋伞整理在一起，预备退课后一拿就走了。最后一课毕，退出教室的时候，欢乐的空气更加浓重了。有的唱着歌出来，有的笑谈着出来，年幼的跳舞着出来。先生们为环境所感，在这些时候大都暂把校规放宽，对于这等骚乱佯作不见不闻。其实他们也是真心地爱好这种弛缓的空气中的。星期六晚上，学校中的空气达到了弛缓的极度。这晚上不必自修，也不被严格地监督。学生可以三三五五，各行其游息之乐。出校夜游一会也不妨，买些茶点回到寝室里吃也不妨，迟一点儿睡觉也不妨。这一黄昏，可说是星期日的快乐的最中了。过了这最中，弛缓的空气便开始紧张起来。因为到了星期日早晨，昨天所盼望的佳期已实际地达到，人心中已开始生出那种“实行的悲哀”来了。这一天，或者天气不好，或者人事不巧，昨日所预定的游约没有畅快地遂行，于是感到一番失望。即使天气好，人事巧，到了兴尽归校的时候，也不免尝到一种接近于“乐尽

哀来”的滋味。明日的课业渐渐地挂上了心头，先生的脸孔隐约地出现在脑际，一朵无形的黑云，压迫在各人的头上了。而在游乐之后重新开始修业，犹似重新挑起曾经放下的担子来走路，起初觉得分量格外重些。于是不免懊恨起来，觉得还是没有这星期日好，原来星期日之乐是决不在星期日的。

其次，毕业也是“实行的悲哀”之一例。学生入学，当然是希望毕业的。照事理而论，毕业应是学生最快乐的时候。但人的心情却不然：毕业的快乐，常在于未毕业之时；一毕业，快乐便消失，有时反而来了悲哀。只有将毕业而未毕业的时候，学生才能真正地，浓烈地尝到毕业的快乐滋味。修业期只有几个月了，在校中是最高级的学生了，在先生眼中是出山的了，在同学面前是老前辈了。这真是学生生活中最光荣的时期。加之毕业后的新世界的希望，“云路”“鹏程”等词所暗示的幸福，隐约地出现在脑际，无限地展开在预想中。这时候的学生，个个是前程远大的新青年，个个是有作有为的好国民。不但在学生生活中，恐怕在人生中，这也是最光荣的时期了。然而果真毕了业怎样呢？告辞良师，握别益友，离去母校，先受了一番感伤且不去说它。出校之后，有的升学未遂，有的就职无着。即使升了学，就了职，这些新世界中自有种种困难与苦痛，往往与未毕业时所预想者全然不符。在这时候，他们常常要羡慕过去，回想在校时何等自由，何等幸福，巴不得永远做未毕业的学生了。原来毕业之乐是决不在毕业上的。

进一步看，爱的欢乐也是如此。男子欲娶未娶，女子欲嫁未嫁的时候，其所感受的欢喜最为纯粹而十全。到了实行娶嫁之后，前此之乐往往消减，有时反而来了不幸。西人言“结婚是恋爱的坟墓”，恐怕就是这“实行的悲哀”所使然的罢？富贵之乐也是如此。欲富而刻苦积金，欲贵而努力钻营的时候，是其人生活兴味最浓的时期。到了既富既贵之后，若其人的本性未曾完全丧尽，有时会感懊丧，觉得富贵不如贫贱乐了。《红楼梦》里的贾政拜相，元春为贵妃，也算是极人间荣华富贵之乐了。但我读了大观园省亲时元妃隔帘对贾政说的一番话，觉得人生悲哀之深，无过于此了。



人事万端，无从一一细说。忽忆从前游西湖时的一件小事，可以旁证一切。前年早秋，有一个风清日丽的下午，我与两位友人从湖滨泛舟，向白堤方面荡漾而进。俯仰顾盼，水天如镜，风景如画，为之心旷神怡。行近白堤，远远望见平湖秋月突出湖中，几与湖水相平。旁边围着玲珑的栏杆，上面覆着参差的杨柳。杨柳在日光中映成金色，清风摇摆它们的垂条，时时拂着树下游人的头。游人三三两两，分列在树下的茶桌旁，有相对言笑者，有凭栏共眺者，有翘首遐观者，意甚自得。我们从船中望去，觉得这些人尽是画中人，这地方正是仙源。我们原定绕湖兜一圈子的，但看见了这般光景，大家眼热起来，痴心欲身入这仙源中去做画中人。就命舟人靠平湖秋月停泊，登岸选择坐位。以前翘首遐观的那个人就跟过来，垂手侍立在侧，叩问“先生，红的？绿的？”我们命他泡三杯绿茶。其人受命而去。不久茶来，一只苍蝇浮死在茶杯中，先给我们一个不快。邻座相对言笑的人大谈麻雀经，又给我们一种啰唆。凭栏共眺的一男一女鬼鬼祟祟，又使我们感到肉麻。最后金色的垂柳上落下几个毛虫来，就把我们赶走。匆匆下船回湖滨，连绕湖兜圈子的兴趣也消失了。在归舟中相与谈论，大家认为风景只宜远看，不宜身入其中。现在回想，世事都同风景一样。世事之乐不在于实行而在于希望，犹似风景之美不在其中而在其外。身入其中，不但美即消失，还要生受苍蝇、毛虫、啰唆，与肉麻的不快。世间苦的根本就在于此。

一九三六年阴历元旦写于石门湾，曾载《宇宙风》。

## 梧桐树 [9]

寓楼的窗前有好几株梧桐树。这些都是邻家院子里的东西，但在形式上是我所有的。因为它们和我隔着适当的距离，好像是专门种给我看的。它们的主人，对于它们的局部状态也许比我看得清楚；但是对于它们的全体容貌，恐怕始终没看清楚呢。因为这必须隔着相当的距离方才看见。唐人诗云：“山远始为容。”我以为树亦如此。自初夏至今，这几株梧桐树在我面前浓妆淡抹，显出了种种的容貌。

当春尽夏初，我眼看见新桐初乳的光景。那些嫩黄的小叶子一簇簇地顶在秃枝头上，好像一堂树灯[10]，又好像小学生的剪贴图案，布置均匀而带幼稚气。植物的生叶，也有种种技巧：有的新陈代谢，瞒过了人的眼睛而在暗中偷换青黄。有的微乎其微，渐乎其渐，使人不觉察其由秃枝变成绿叶。只有梧桐树的生叶，技巧最为拙劣，但态度最为坦白。它们的枝头疏而粗，它们的叶子平而大。叶子一生，全树显然变容。

在夏天，我又眼看见绿叶成荫的光景。那些团扇大的叶片，长得密密层层，望去不留一线空隙，好像一个大绿障，又好像图案画中的一座青山。在我所常见的庭院植物中，叶子之大，除了芭蕉以外，恐怕无过于梧桐了。芭蕉叶形状虽大，数目不多，那丁香结要过几天才展开一张叶子来，全树的叶子寥寥可数。梧桐叶虽不及它大，可是数目繁多。那猪耳朵一般的东西，重重叠叠地挂着，一直从低枝上挂到树顶。窗前摆了几枝梧桐，我觉得绿意实在太多了。古人说“芭蕉分绿上窗纱”，眼光未免太低，只是阶前窗下的所见而已。若登楼眺望，芭蕉便落在眼底，应见“梧桐分绿上窗纱”了。

一个月以来，我又眼看见梧桐叶落的光景。样子真凄惨呢！最初绿色黑暗起来，变成墨绿；后来又由墨绿转成焦黄；北风一吹，它们大惊小怪地闹将起来，大大的黄叶便开始辞枝——起初突然地落脱一两张

来，后来成群地飞下一大批来，好像谁从高楼上丢下来的东西。枝头渐渐地虚空了，露出树后面的房屋来，终于只剩几根枝条，回复了春初的面目。这几天它们空手站在我的窗前，好像曾经娶妻生子而家破人亡了的光棍，样子怪可怜的！我想起了古人的诗：“高高山头树，风吹叶落去。一去数千里，何当还故处？”现在倘要搜集它们的一切落叶来，使它们一齐变绿，重还故枝，回复夏日的光景，即使仗了世间一切支配者的势力，尽了世间一切机械的效能，也是不可能的事了！回黄转绿世间多，但象征悲哀的莫如落叶，尤其是梧桐的落叶落花也曾令人悲哀。但花的寿命短促，犹如婴儿初生即死，我们虽也怜惜他，但因对他关系未久，回忆不多，因之悲哀也不深。叶的寿命比花长得多，尤其是梧桐的叶，自初生至落尽，占有大半年之久，况且这般繁茂，这般盛大！眼前高厚浓重的几堆大绿，一朝化为乌有！“无常”的象征，莫大于此了！

但它们的主人，恐怕没有感到这种悲哀。因为他们虽然种植了它们，所有了它们，但都没有看见上述的种种光景。他们只是坐在窗下瞧瞧它们的根干，站在阶前仰望它们的枝叶，为它们扫扫落叶而已，何从看见它们的容貌呢？何从感到它们的象征呢？可知自然是不能被占有的。可知艺术也是不能被占有的。

廿四〔1935〕年十一月廿八日夜作，曾载《宇宙风》。

## 山中避雨<sup>[11]</sup>

前天同了两女孩到西湖山中游玩，天忽下雨。我们仓皇奔走，看见前方有一小庙，庙门口有三家村，其中一家是开小茶店而带卖香烛的。我们趋之如归。茶店虽小，茶也要一角钱一壶。但在这时候，即使两角钱一壶，我们也不嫌贵了。

茶越冲越淡，雨越落越大。最初因游山遇雨，觉得扫兴；这时候山中阻雨的一种寂寥而深沉的趣味牵引了我的感兴，反觉得比晴天游山趣味更好。所谓“山色空濛雨亦奇”，我于此体会了这种境界的好处。然而两个女孩子不解这种趣味，她们坐在这小茶店里躲雨，只是怨天尤人，苦闷万状。我无法把我所体验的境界为她们说明，也不愿使她们“大人化”而体验我所感的趣味。

茶博士坐在门口拉胡琴。除雨声外，这是我们当时所闻的唯一的聲音。拉的是《梅花三弄》，虽然声音摸得不大正确，拍子还拉得不错。这好像是因为顾客稀少，他坐在门口拉这曲胡琴来代替收音机作广告的。可惜他拉了一会就罢，使我们所闻的只是嘈杂而冗长的雨声。为了安慰两个女孩子，我就去向茶博士借胡琴。“你的胡琴借我弄弄好不好？”他很客气地把胡琴递给我。

我借了胡琴回茶店，两个女孩很欢喜。“你会拉的？你会拉的？”我就拉给她们看。手法虽生，音阶还摸得准。因为我小时候曾经请我家邻近的柴主人<sup>[12]</sup>阿庆教过《梅花三弄》，又请对面弄内一个裁缝司务大汉教过胡琴上的工尺。阿庆的教法很特别，他只是拉《梅花三弄》给你听，却不教你工尺的曲谱。他拉得很熟，但他不知工尺。我对他的拉奏望洋兴叹，始终学他不来。后来知道大汉识字，就请教他。他把小工调、正工调的音阶位置写了一张纸给我，我的胡琴拉奏由此入门。现在所以能够摸出正确的音阶者，一半由于以前略有摸violin〔小提琴〕的经验，一半仍是根基于大汉的教授的。在山中小茶店里的雨窗下，我用

胡琴从容地（因为快了要拉错）拉了种种西洋小曲。两女孩和着了歌唱，好像是西湖上卖唱的，引得三家村里的人都来看。一个女孩唱着《渔光曲》，要我用胡琴去和她。我和着她拉，三家村里的青年们也齐唱起来，一时把这苦雨荒山闹得十分温暖。我曾经吃过七八年音乐教师饭，曾经用piano〔钢琴〕伴奏过混声四部合唱，曾经弹过Beethoven〔贝多芬〕的sonata〔奏鸣曲〕。但是有生以来，没有尝过今日般的音乐的趣味。

两部空黄包车拉过，被我们雇定了。我付了茶钱，还了胡琴，辞别三家村的青年们，坐上车子。油布遮盖我面前，看不见雨景。我回味刚才的经验，觉得胡琴这种乐器很有意思。piano笨重如棺材，violin要数十百元一具，制造虽精，世间有几人能够享用呢？胡琴只要两三角钱一把，虽然音域没有violin之广，也尽够演奏寻常小曲。虽然音色不比violin优美，装配得法，其发音也还可听。这种乐器在我国民间很流行，剃头店里有之，裁缝店里有之，江北船上有之，三家村里有之。倘能多造几个简易而高尚的胡琴曲，使像《渔光曲》一般流行于民间，其艺术陶冶的效果，恐比学校的音乐课广大得多呢。我离去三家村时，村里的青年们都送我上车，表示惜别。我也觉得有些儿依依。（曾经搪塞他们说：“下星期再来！”其实恐怕我此生不会再到这三家村里去吃茶且拉胡琴了。）若没有胡琴的因缘，三家村里的青年对于我这路人有何惜别之情，而我又有何依依于这些萍水相逢的人呢？古语云：“乐以教和。”我做了七八年音乐教师没有实证过这句话，不料这天在这荒村中实证了。

廿四〔1935〕年秋日作，曾载《新中华》。

## 纳凉闲话[13]

昨夜天热，坐在楼窗口挥扇，听见下面的廊上有人在那里纳凉闲话。更深夜静，字字听得清楚，而且听了不会忘记。现在追记在这里：

甲：“天气真热！晚上，还是九十一度！”

乙：“不会九十一度的！恐怕你的寒暑表用火柴烧过了？”

丙：“前年我们办公室里有一个同事，他真的擦了一根火柴，把寒暑表底下的水银球烧一烧，使水银升到九十度以上，就借此要求局长停止办公。局长果然答允了。后来……”

甲：“其实你们何必要求停止办公？办公，无非闲坐，闲谈，吸烟；停止办公，回家去也不过闲坐，闲谈，吸烟。”

乙：“回家去倒要给妻子打差使，抱小孩，还是在办公室里写意呢。”

丙：“写意也说不到。到底不像在家里的自由自在。况且没事闲坐，就吸香烟，要一支，勦一支，把香烟瘾头弄得蛮大，一个月的香烟费真不小呢。”

甲：“我说现在的香烟，支头太长。其实普通人吸烟，吸了半支已够。后半支，大都是浪费的。你看他们丢下来的香烟蒂头，都是长长的。有的吸了三分之二，丢了三分之一。这不是浪费吗？我看，香烟应该改短一半。那么瘾头小的人吸一支已够，一匣可抵两匣之用。瘾头大的人不妨连吸几支。日本的香烟就是这样……”

乙：“这话很对！尤其是我们做教师的人，嫌香烟太长。在休息的十分钟里，一支香烟总是吸不了。吸到半支，上课钟已打出，烟瘾也差不多了。丢了这半支，觉得可惜。用茶杯压隐<sup>[14]</sup>了，第二次烧着来吸，味道很不好；有时焦头点不着，却烧着了烟支的中部，烧得乌烟瘴气，无法再吸，终于丢了这半支。”

甲：“这有一个方法，我也是吃教师饭的朋友告诉我的，不妨传授给你：你点着后半支香烟时，不可衔在口里用力抽吸。须得同点香一样，先把焦头烧红，养一养灰，然后再吸。吸时就同一气吸下来的一样，不觉得它是第二次再点的了。这赛过做文章里的承上启下，一气呵成。”

丙：“你真是个文人，三句不离本行。怪不得文坛要兴发起来，阿猫阿狗都是作家了。现在的杂志真多呢！我是连杂志名字都记不得许多，哪有工夫阅读？就是有工夫也没有许多钱来订阅。”

乙：“我只订了一份××杂志。每次寄到来，看见包纸上不贴邮票，这是怎么样的？大概他们是因为寄出的份数多了，向邮局总付的？”

丙：“当然啰！份数多了，贴贴邮票和打打邮印的手续多麻烦！乐得大家省了。”

甲：“现在的邮票真奇怪：一分邮票总是四分改成的。好好的四分邮票，都加印‘暂作一分’四个红字，当作一分用。”

乙：“钞票假如也好改，我要去买‘暂作十元’四个铅字来，印在我的一元钞票上，把它们当作十元钞票用呢。”

丙：“改钞票犯罪的，造假钞不是要杀头的吗？”

乙：“唉！讲起杀头，我现在还害怕！前天上午我在马路上走，看见许多兵马簇拥了一个人去杀头。那人坐在黄包车里，手脚都绑牢，口里

正在说些什么。你道这样子多可怕！”

甲：“我想那拉黄包车的更加难过呢。教我做了黄包车夫，我一定不要做生意，哪怕他给我十块钱。”

乙：“也是现成话。当真做了黄包车夫，给你一块钱也拉了。一块钱！拉一天还拉不到呢。”

丙：“你不要说，黄包车夫的进账真不小呢。生意好，运气好起来，一天拉二三块钱不希奇。他们比我们做办事员的好得多呢。”

乙：“你也不要同黄包车夫吃醋！他们到底苦，体力消耗得厉害。听说拉车只拉一个少壮时，上了四五十岁就拉不动。而且因过劳而早死的也有。”

甲：“富人遭绑匪撕票，不是死得更苦吗？我看，做人，穷富都苦。都要死在钱财手里。古语云，‘人为财死，鸟为食亡。’”

丙：“鸟为食亡，也不见得。我们局长养了七八只鸟，天天在喂蛋黄米给它们吃呢。我们做人实在不及做这种鸟写意。”

乙：“他养的什么鸟？”

丙：“竹叶青，黄头子，芙蓉……都是叫得很好听的。我坐在办公室的窗口，正听得着鸟声，听了要打盹。”

甲：“听说你们的局长太太是音乐学校毕业的，唱得好歌。你听见过吗？”

丙：“什么音乐学校？一个女戏子呀！我只见过一次，十足摩登。”



甲：“摩登这两个字原来意思很好，到了中国就坏化了。”

乙：“无论什么东西，到了中国就坏化。譬如鸦片，原来在外国是一种救人的药，到了中国就变成害人的毒物。吸了废事失业，吞了还可以自杀。”

甲：“自杀也不关鸦片事。前天我到药房买‘来沙尔’，他们说不卖，要医生证明才肯卖，说道这是防止自杀。真可笑！触电也可以自杀，跳河也可以自杀，何不把电灯一律取消，把河一概填塞？”

丙：“来沙尔是什么用的？”

甲：“这是滴在洗脸水，洗浴水里的。气味像臭药水，夏天用了爽快，而且有消毒效果。我是年年用惯的。今年却买不到。”

乙：“叫我哥哥给你证明好了。”

甲：“那很好。听说你哥哥和嫂嫂已经离婚了，曾在报上登过声明？”

乙：“是呀！我的嫂子实在太那个，……况且她有狐臭。”

丙：“狐臭究竟怎样来的？可以医的吗？”

乙：“医不好的！这种病的确讨厌。尤其是在这两月夏天，遇着患这病的人非远而避之不可。”

甲：“听说杨贵妃也是患狐臭的。不知唐明皇怎么会宠爱她？”

丙：“也许后人传说。也许她的姿色的确不差，掩过了这缺陷。你看

梅兰芳扮的贵妃醉酒，多么动人！”

乙：“梅兰芳正在俄国出风头呢！俄国人怎么会看得懂中国的旧戏，而那样地称赞他？我想……”

甲：打个呵欠，换一种语调说：“喂！我们今晚为什么讲到了梅兰芳？”

在这句话之下，三人都笑起来。于是大家跳出了“纳凉闲话”的圈子，来追溯刚才的话头。从“梅兰芳”起，一直追溯到甲开场说的“天气真热！”好似一串链条，连续不断。因此我听了也不会忘记，能给他们记录如上。

廿四〔1935〕年夏日作，曾载《太白》。

## 记音乐研究会中所见之一 [15]

为了我要看胡适之先生的《敬告日本国民》及室伏高信对他的通信，有一位朋友把最近几期《独立评论》寄送我。我看过了要看的之后，翻阅其他，发见该刊第一七八号中有一篇署名向愚的《东京帝大学生生活》。其中有这样的几段：“上课的时候并不打钟或摇铃，时间到了，大家进课堂等候。先生普通是过了规定的上课时间二十分钟上下才进课堂来的。先生没有进来之前，学生安静的等候着；先生将要来了，脱下雨衣、大氅和帽子，扣好了扣子；先生进来了，起立致敬。学科除了必要时用原文课本外，什么讲义也没有。先生讲，学生笔记。教授们都是留学过德国和英美诸邦的，讲述的时候，日语、德语和英语掺杂在一块儿，学生们过去在高等学校（大学预科）时代已经受了德语和英语的训练了，所以毫无困难的埋头把先生所讲的东西笔记下来。两小时的功课是连下去的，先生认为到了该结束的时候了，也就结束了，并不等到规定的下课时间之到来。下课的时候，学生仍是起立致敬，一种尊敬师长的空气笼罩了全课堂。”“上课的时候，并没有查堂或点名的事情，而从没有看见过学生缺课。因为他们深切的明了他们目前所为的是何事。”“学生进图书馆时要将学生证交给坐在二门口口的看守者看，同时把帽子脱下来。千百个人静悄悄的或是整理课堂的笔记，或是看自己带来的先生的专门著作（帝大教授每一个人都有他的有系统的专门著作），或由图书馆借下来的书籍，整天的工夫或半天的工夫，一双眼睛注视在书籍上面，没有倦容。他们这种勤学苦干的精神，令人觉得明治维新到今日不过几十年，把一个国家弄到这种田地，并非偶然。”

我读了这几段颇有所感，忆起了我所不能忘却的，十五年前在东京某音乐研究会中的所见。

日本学生的勤学苦干的精神，真是可以使人叹佩的。而我在某音乐研究会中所见的医科老学生的勤学苦干的精神，尤可使我叹佩到不能忘却。他的相貌和态度，他的说话和行为，我到现在还能清楚详细地回忆起来。

那一年的春天，我到东京一个私办的音乐研究会去报名，入提琴（violin）科。缴了每月五元的学费，拿到一张会员证。会的规则，每天下午自一时至六时之间，皆可凭会员证入会研究，迟早却随便。他们原是适应有正业的人的业余研究而创办的。但所谓研究，其实只有头二十分钟受先生指导，其余的时间只是自己在练习室里熟练。我因为住的是旅馆，练起提琴来恐怕邻室的人嫌烦恼，不如就在研究会中练习，来得放心，所以每天一点钟就去，直到五六点钟方才出会。会址只有两楼两底和一个扶梯入口。楼上是提琴科，楼下是洋琴科〔钢琴〕。扶梯入口处放一只桌子，桌子旁边坐着一个事务员兼门房的人，我的会费交此人收领；每天到会时，也请此人检验会员证，然后上楼。楼上两间房间中，外间很大，是练习室。壁上挂着许多提琴，（大概是五块钱一只的起码货），不曾自备乐器的人可以自由借用，四周地上立着许多谱台，会员也可自由使用。此外并无一物。因为地上是席子，休息时尽可在地上坐卧。内间很小，但又用板壁划分为二，是两位教师住的房间，但每间里面只有一个桌子、两个椅子和两个谱台。教师从下午一时起至六时，即来到室内，等候学生轮流进去请教。（轮流的次序，以名牌为凭。我们一到会，先从事务员受得一张名牌。拿了名牌上楼，依照到会先后，顺次挂在内室门口的名牌板上，先生开始授业时，即依名牌的次序顺次受教。）教师一男一女，男教师教已有研究的老学生，女教师教初学提琴的新学生。我是初学提琴的新学生，当然受业于女先生的门下。有生以来，向女先生受教，这是最初次，又是最后次。我最初感到一种无名的不快。但受教了几天以后，就释然了。因为那位女先生的态度极诚恳，教法极良好，技术又极高明，只得使人心悦诚服。我因为没事，到会最早，往往第一个受课。因为外面还没有人到，先生教的很从容，除详细指导奏法外，这位女先生常常和我谈谈个人的事和中国的事。她是东京音乐学校的初年级主任教师，上午在该校授课，下午到这里授课。她对中国音乐很景仰，有一次对我说，“中国音乐是神圣的，可惜失传了。”

上面所叙述的，是我当时的环境，也是我们那位医科老学生的环境。我入会后的数星期，新来一个会员。其人身躯短小，脸上表出着多数日本人所共有的特色：浓眉，黑瞳，青颊，糙脸皮，外加鼻尖下一朵

浓胡子。他的脸上少有笑颜，态度谨严，举止稳重，他大约是三十几岁的中年人了。他每天要到二点多钟，方始急急忙忙地上楼来。把名牌一挂，就开始练习。他所占的练习位置，与我相邻。因此他一来就同我招呼。他见我是先进，每天把提琴托我校弦。因为他自己还没有置备提琴，每天借用会里的乐器；而会里的乐器，弦线都是没有校正的。我同他相邻站着练习，他的练习我都能清楚听到。他的手法很生硬：左手摸音全然不当，以致音程完全不正。右手擦弓非常笨拙，以致发音非常难听。最初几天我也不怪，因为初学提琴，总不免一时难于入门的。过了好几时，有一次，我故意停止了自己的练习，听听他的练习看，想知道他练到第几课了。（我们所用的练习本是相同的。）但听了好久，总听不出来。我疑心他所用的练习本与我所用的不同。不然，难道他迟来反比我先进，已经练到我所没有练过的地方了？于是我乘势休息，把我的琴搁在谱台旁，闲步到他身边去，偷看他的乐谱。原来他所用的书同我的并不两样。而展开着的还只是开头某页；他所热心地练习着的，正是很浅易的某一课。我的心中有些儿惊异：这种练习课都是我所熟弹过的，应该一听就可以知道是某课。何以他所弹的我竟一句也听不懂，好像完全不是这册书里的乐曲呢？于是我用了侦察的兴味，偷看他的眼睛所注视的谱表，又偷看他的左手手指所摸的弦线。久而久之，方才知道他所弹的确是这一课的乐曲，只因左手摸的太不精确，故音程不正；右手拉的太生硬，故发音嘈杂；外加拍子全然不讲，于是乐曲中的音符犹如一盘散沙，全不入调。怪不得我听了莫名其妙。我看出了：他是一个全然没有音程观念，没有手指技巧，没有拍子观念，又没有乐谱知识，而冒昧地入这研究会，冤枉地站在这里练习的人。我确定了这观察后最初的冲动，是想立刻夺了他手中的乐器，谆谆地忠告他说：“你拉的完全不对！你是完全没有音乐先天的人！你不配学提琴！你还是趁早退出去罢！”然而我没有如此做。于是这冲动就一变而为怜悯。我从他背后看看他的骨瘦棱棱的项颈，带着灰白的头发，伛偻的背部，和痉挛的两臂，又听听他那不成腔调的演奏，“Kawaisoda！〔可怜！〕”这一句日语不期地浮出了我的脑际。

当我正在怜悯他的时候，另一个日本人的会员也走近来，和我一同站在他背后参观他的演奏。这个人参观了一会儿，哑然地笑出，旋转头

来对我使个眼色，便昂然地走了开去。他的笑和眼色，分明地表示着他也已看到了我所看到的情形，仿佛是在对我说：“这样的人也会来学提琴的！你看奇不奇？”这个人大概不知道我是外国人的。不然，他已忘怀于国际界限了。于是我对于我身边这个可怜的练习者，也忘怀了国际的界限，觉得不能袖手旁观了。我因有替他校弦的历史，就老实不客气地装作先进者，用手扣他的肩膀，说道：“你的拍子弹错了！”他旋转头来一看，停止了弹奏，谦虚感谢地对我说道：“这东西很难弹呢！我实在要命了！请你替我校正校正！”就把琴递给我。我为他指出拍子错误的地方来，弹一遍给他听了，然后把琴交还他。于是他热心地学习，向我提出了种种疑问——程度都是很幼稚的，但态度却是很认真的。例如关于音程的摸不正确，他问我“各指的距离有否一定的尺寸？”“可否在弦线上用墨划个记号？”诸如此类，都认真得可笑。然而我对他的友谊的指导，在他极少有利益。因为指导过后，听他弹奏起来，比前好得有限。指导的地方改正了些，未经指导的地方仍是错误。这可见他不是根本理解，乃是局部硬学，其结果仍旧是可怜的。

从此之后，他对我的交谊深进了一步。这一天五点过后，大家将要散出，坐在席上吸烟的时候，他就同我谈起平生来。这时候我方才知他是离东京很远的乡下人，是某医科学学校的学生。为了平生缺乏艺术的修养，因此利用课余时间，来这里选习提琴。他告诉我，他将来还想到德国去，德国是音乐很发达的地方，所以他决心研究音乐。说到“决心”两字，他的态度十分认真，把头点一点，表示他是一个有志者。我觉得这是日本青年所特有的毅力与真率的表示，在中国是见不到的。中国青年因怕倒楣，说话就调皮。即使想到德国去，事前一定不说，或者偏说“不去”。即使抱了研究音乐的决心，也不肯向人宣布，或者反说“我一定学不好的”。他们以为说“不去”而“去”了，说“一定学不好”而“果然学好”了，是“有面子”的，“光荣”的，“巧”的。这原是出于自爱之心的，不能说它是恶德；但弄巧成拙，“虚伪”“懦怯”往往也从这里产生。与其如此，倒不如这位日本医科老学生的天真可爱了。闲话少说，我当时听了这位医科老学生的自白，在心中窃笑他的不自量力。便问：“你为甚么选习提琴呢？听说德国洋琴音乐最发达，而且洋琴比提琴容易入门。你何不选习洋琴呢？”我这话的重心，在于“而且”以下的数语。但他似乎听不

懂，答道：“提琴音色优美，而且提带便利。听说这是西洋乐器中价值最高的一种，我非选择它不可。”我再没有话好说，只有“Sodesuka？Sayonara！〔原来如此？那么再会！〕”这一天我们分别时，我心中认定他是一个可怜的无自觉的妄人。

然而他后来的言行，渐渐地把我对他的观念改良起来，直到使我钦佩他为止。第二天下午，他去受课的时候，我正在休息时间。被一种“冷酷”的，或者可说是“幸灾乐祸”的好奇心所迫，我就跟进去听。女先生的教室有两扇短的自关门，像我国菜馆里所常见的。我站在门外可以看见他和女先生的脚的行动，又听到他们的谈话。但见这位医科老学生走进之后，不请授课，却放下提琴，恭敬地站着，向女先生谈话起来。他们的谈话大致如此：

“先生：你看我有没有学会提琴的希望？”

“噯？——你当然有的！”

“昨天那位同学告诉我，我的音程，拍子，和手法都很不对。先生看究竟如何？”

“你的练习的确还在初步。但是初学这乐器，总有相当困难，你来到这里不到一月呢！虽然进步不能算快，但也不算最慢。只要认真练习，不灰心，一定有成功的希望。拍子的正确，是音乐学习上最根本的要件。你可以这样去练习……”

以后女先生所讲的都是关于音乐学习法的话，医科学生热心地谛听。随后女先生拿起提琴，用她那穿着草鞋的脚在楼板上用力按拍，实际地教导这医科学生拍子的练习法。这时候我就退出，自去练琴了。

自此以后，我的邻席的练习非常勤苦。我们普通的规则，练习廿分钟，休息十分钟，同绘画研究会里的模特儿一样。但当大家休息的时

候，这位医科老学生独不休息。于是他的琴声单独地响着，给大家清清楚楚地听到。他的拍子和音程固然比前正确了一半，但是还有一半仍是不正确的，引得休息的人大家默笑。然而他完全不顾，旁若无人地只管练习。

我在这研究所练习，一共六个月，弹完了练习书第三册而退出。医科学生比我迟二三个星期入会，但当我退出的时候，他还没有弹完第一册。然而他的练习已经渐上轨道，拍子和音程固然相当地正确了，拉的手法也相当地纯熟了。这时候我心中真心地赞美“苦学万能！”这个可怜的不自量力的妄人，我最初曾经断定他是永远不能入音乐之门的。不料他的毅力的奋斗果然帮他入了音乐之门。以后造就虽然不可知，过去的进步已成确凿的事实了。我退出研究会的时候，他对我热诚地惜别，又谢我对他的历次的指导。他说：“全靠你的友谊的指导，我的音乐进步了些，虽然进步得很慢。”我对他的毅力十分钦佩，但是没有话可说。现在我想：我国古人教人习字时须坐得端正，有“非是要字好，只此是学”的话。这位提琴练习者的音乐的造就，可想见其一定不大；然而他的精神的确可佩，可说是“非是要乐好，只此是学”了。现在我又想：西洋寓言中有龟兔赛跑之说，我当时总算比他富有音乐的先天，得到三与一之比的成绩。但照他的毅力，十五年来，恐防已经像他所决心的留学德意志，学成了医学与提琴的专家而“归朝”，已达到“有志者事竟成”的地步，亦未可知。而我归国后就为生活所逼，放弃提琴，至今已十五寒暑未曾重温旧业，眼见得今生不会再有从提琴上获得感兴的日子了。那么我们的提琴练习就像龟兔赛跑，他是那胜利的乌龟，我是那失败的兔子，可胜叹哉！

想起了上述的所见，我觉得《独立评论》那篇文章中“他们这种勤学苦干的精神，令人觉得明治维新到今日不过几十年，把一个国家弄到这种田地，并非偶然”的话，并非偶然。

胡适之先生《敬告日本国民》中有云：“日本国民在过去六十年中的伟大成绩，不但是日本民族的光荣，无疑的也是人类史上的一桩‘灵迹’。任何人读日本国维新以来六十年的光荣历史，无不感觉惊叹兴奋



的。”我想，这个“灵迹”，大约是我在东京某音乐研究会中所见的医科老学生及向愚先生所述的帝大学生之类的人所合力造成的。但我的所见，已是十五年前的旧事，不足为凭了。据向愚先生所说，现在东京帝大学生的思想“萎靡不振，令人太失望了”。又帝大的文学部心理学科讲师户幡太郎说，现代日本学生的思想，已由“唯物史观”转向到“就职史观”了。唯物史观不论是否，总是一种人生观。就职史观就是只求有饭吃，不讲人生观了。这是何等的萎靡不振！若果如此，那种毅力和勤学苦干的精神，今后对日本“非徒无益，而又害之”了。

廿五〔1936〕年一月九日作，曾载《宇宙风》。

## 记音乐研究会中所见之二 [16]

整理旧书，偶然检出一册手抄的乐谱来。暗黄的封面已经半旧，蓝墨水的颜色已变成深黑。我对这册书似乎曾经有过密切的关系。翻看内容，都是附着洋琴〔钢琴〕伴奏的怀娥铃〔小提琴〕曲谱。从曲题的文字上，可以显然认识它是我自己的手笔。但是什么时候，为了什么，在什么地方抄写这册乐谱的？一时自己也记不起来。翻到末页，看见底封面的里面横斜地写着三行英诗，也是我自己的笔迹。其文曰：

What is in your heart let no one know:

When your friend becomes your foe,

Then will the world your secret know.[17]

读下去音调很熟，意味也很自然，好像是曾经熟读而受它感动过的。对卷沉思了一会，字里行间忽然隐约地现出一副毛发蓬松的林先生的脸面来。别的回想也就跟了它浮到我的脑际。

林先生是十六七年[18]前我在东京时的音乐先生。他的名字叫什么，我已忘记，但记得我叫他Hayashi（林）先生。他住在东京最热闹的电车站之一的春日町的附近的一条小弄里。他的音乐私人教授的招牌上画着指路箭，挂在从春日町望去可以看见的地方。我到东京后，先在某音乐研究会中练习了几个月怀娥铃。技术上了轨道之后，嫌那研究会中的先生所教的基本练习书太枯燥，想换一个私人教授的地方去，点品学些怀娥铃独奏的短曲——尤其是夜曲之类的抒情曲，因为我当时酷嗜这种音乐。有一天，我在春日町望见了这块招牌，就依路箭所示，转进铺着不规则形的石块的小弄，寻到他家里去索章程。他的家的表面，只有一扇开着的门，门内装着一部扶梯，扶梯上头有隐约的琴声，却不见一个人影。我入门，只得喊声gomen（对不起），跨上扶梯去。走完扶

梯，吃了一惊。那扶梯所导入的长方形房间中，四周有许多人围着一张长方形矮桌，在靠墙脚的席地上正襟危坐。矮桌上放着一只形似香炉的香烟灰缸，此外别无他物。这印象现在我想起了还觉得诧异，好似谁从庙里搬了许多罗汉像来，用香炉供养在家里。我对他们说：“请给我一份章程。”一时无人接应，后来坐在门口的一人向矮桌子底下摸了一张纸，默默地递给我。我接受了走下扶梯时，但闻内室琴声乍起，悠扬婉转，一直护送我到门外铺着不规则形的石块的小路上。

第二天早上，我去报名，一个穿和服的毛发蓬松的男子出来接应。后来我知道他就是音乐教师林先生。林先生教的洋琴〔钢琴〕（piano）、提琴（violin）与大提琴（cello）三科，学费相当的贵，每人每月六元，每星期受课三次。他先问我有否学过音乐。知道我已有些基本练习经验，然后许我入学。我选习的是提琴科，而且指定要学提琴的小曲。他教我买一册Light Opera Melodies（轻歌剧旋律），就从这一天教起，每日下午三四点钟来学。这一天下午，我带了新书和提琴到课，所见的情形与昨日相同。这时候我才知道：扶梯室内的许多罗汉像，都是坐着等候顺次受教的学生，而林先生这个塾中，除了他一人以外，是没有家族、仆人或办事员的。于是我也依来到的先后，挨次坐着静候轮番。教室就在隔壁，先生在教室中按叫人铃，我们中就有一人进去受教。这人课毕退出，即下楼归家。第二次叫人铃响时，第二人继续进去受教。每人的教授时间久暂不一，平均每人要一刻钟。但我坐着等候轮番，并不觉得十分心焦。因为琴声可以分明地听见，而学生大概都有相当程度，所教奏的乐曲不是浅近枯燥的基本练习，都是富有趣味的名曲。若是提琴或大提琴，林先生必用美丽的洋琴伴奏来帮助他学习。这在我们旁听者，不但有兴味，又有借镜、观摩的利益。因这原故，扶梯上等待室中的人，大家像罗汉像一般的正襟危坐，绝无喧扰。有些人，课毕后还不肯返家，依旧坐在等待室中，专为旁听。

林先生的教法，严格而有趣味。对于没有弹熟旧课的人，绝对不教新课，只是给他一番勉励和几点指示，然后教他把已经弹熟的乐曲演奏一遍，自己用伴奏附和，圆满地奏毕一曲，然后放他回去。学习者以求进步，自会用功起来，每次把旧课练得烂熟，然后去受课。于是林先生

兴味蓬勃，伴奏时手舞足蹈；同时那毛发蓬松的颜面又随了曲趣而装出种种的表情来，以助长音乐的气势。故虽曰教授，所演奏的音乐都很圆熟，有如音乐会中的所闻，无怪学习者都愿意逗留在等待室旁听了。先生的技术非常纯熟：自己一面弹着复杂的伴奏，一面还要周详地顾到学习者，时时用嘴巴、眼色或态度来当作记号，预先通知学习者难关的来到，缺陷的校正，和演奏上种种注意点。所以学习者的课业即使练得未曾十分纯熟，得了林先生的帮助自会顺水推船；倘然已经练得十分纯熟，得了先生的伴奏而演习便有浓厚的兴味。我还记得：当年在东京时最大的乐事，是练熟了乐曲而去请林先生伴奏。

有一次，为了要听同学某君的受课，我课毕不还家，逗留在等待室中。直到全体退出，我方动身。不期林先生开门出来，见我早已受课而最后退出，惊奇地问：“你为什么到现在才回家？”我直告所以，并且说爱听先生的伴奏。他留住我，和我闲谈起来。讲了许多音乐上的话之后，又问我中国的情形和我个人的情形。他不断地吸纸烟，不断地想出话题来问我。我知道 he 现在是结束了一天的教授工作，正在要求一个人同他闲谈，以资休息而解沉闷。我也问起 he 个人的情形，他很愿意告诉我。由此我知道他是一个孤寂的独身者，曾经在本国音乐学校毕业，又到德国研究。回国后就在这条东京的小弄里开设个人教授，十年于兹。每天自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不绝地教人或伴人奏乐，生活很是呆板而辛苦。他自己说：“我是以音乐为生活的。”说着，伸出两只手给我看。手指尖上的皮厚得可怕，好似粘着十张螺钿。我曾经听同学的人说，这位先生生活很古怪，除音乐外，别无嗜好。平日足不出户，也无朋友来访。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除了以教授糊口之外，无求于世，世亦无求于他。这时候我从他手指尖上的十张螺钿看到他那细长的手，筋肉强硬的臂，由于长年的提琴担负而左高右低了肩，以及他那不事修饰的衣服，毛发蓬松的颜面，几乎不能相信教课时那种美丽的音乐，是这个身体所作出来的。我便想象，他的身体好比一架巧妙的音乐演奏的机器，表面虽因年代长久而污旧，里面的发条、齿轮、螺旋等机件都很齐全、坚强而灵便，是世间上无论何种真的机器所不及的。又想：人间制作音乐艺术，原是为了心灵的陶冶，趣味的增加，生活的装饰。这位先生却屏除了一切世俗的荣乐，而把全生涯供献于这种艺术。一年四季，一天

到晚，伏在这条小弄里的小楼中为这种艺术做苦工，为别人的生活造幸福。若非有特殊的精神生活，安能乐此不倦？于是我觉得这个毛发蓬松的人可敬，这双粘着螺钿的手可爱。看他的年纪已进五十，推想他这种生活的延长，至多也不过数十年罢了。我私自扼腕：可惜这种特殊的精神，这种纯熟的技术，托根在不久行将衰朽的肉体上，不能长存于世间。因此便问：“先生自编的伴奏谱，可曾出版行世？”他说：“不愿意出版。但你喜欢时可借去抄。”这一天告别时我就借得了数曲，拿回去抄在一册暗黄色硬面的乐谱练习簿上。

此后我为欲借乐谱和质疑，屡屡最后退出。而林先生心照不宣，课毕时把门推开，探头出来望望看。见我留着，照例笑着点点头，拿着一支点着的香烟，出来和我闲谈。这种机会积多起来，使我相信林先生确是一个孤独而古怪的人。我从五时一直坐到天黑，从未看见有人来访，也从未听说他自己要出门。只有隔壁的一个老太婆，是他的房东兼短工，难得来供给一壶开水，或是替他买一包香烟。稔熟之后，他有时引我走进他的卧室——他家一共只有三间房间，扶梯顶上是等待室，隔壁是教室，再隔壁是他的卧室，——我看见室内除了几架音乐书谱及一小桌、数蒲团以外，只有壁间挂着两幅壁饰：直的一幅是乐圣贝多芬（Beethoven）像；横的一幅是用毛笔写的三行英诗，就是前面所揭的三句，笔致是篆文的，而字是英文的。诗的文句很神秘，当时我便记在心头，归家后把它们写在乐谱的底封面里。我觉得这三句诗与林先生的生活很调和。以后每逢去上音乐课，每逢见了林先生，每逢见了这册书，甚至每逢经过春日町，心里必暗诵起这三句诗来。直到我辞别林先生，离开东京为止，这三句诗常在我的心头响着。

我归国后即疏远音乐技术，十六七年长把这册乐谱填塞在旧书筐底。这诗句的观念与林先生的印象，也在这十六七年中渐渐淡薄，几乎褪尽。这回因整理旧书而重寻旧事，好比把一张退色的照片用线条来重描一遍。虽然失却了照相原来的写实风，却另得了一种画意与诗趣。

## 记乡村小学所见[19]

最近我因某种机会，在一位当乡村小学校长的朋友家里住了数天，目见耳闻该校种种状况，无不感动。就把所见闻的记录出来，以供关心教育事业的参考。

这学校的校舍是会馆里面的三间祠堂屋，房租可以不出。其进出须得通过会馆的停柩所。数十具大大、小小、新新、旧旧的棺材，分列两行，中间留一条路。好像两排卫队，天天站在那里迎送五六十个小学生和三个先生的来去。学校的收入，除官家津贴每学期七八十元之外，还有五六十个学生的学费。虽然有一半以上的人不缴学费，但也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缴费，每人都缴大洋一元。故这学校每学期的收入一共也有百元左右，若以十年而论，其收入就有二千元之谱。

我的朋友家里有些薄田可以糊口，原不靠教书吃饭。他自己做校长，又兼教师。另外请一位本地老先生做专任教师。此人驼背，每天早晨拿着长烟管和铜茶壶鞠躬如也地到校，中午又鞠躬如也地回家吃饭。吃过了再到校，直到四点多钟再回家。全校取复式教授，共分二班。校长专任一班，驼背先生专任一班。两人都每天自早晨到晚快，尽瘁地教授；而驼背先生尤可谓鞠躬尽瘁。还有一位教唱歌体操的小先生，是一个十五岁的青年，新从本地高小毕业出来，就荣任该校的插班教师，每星期来三个半天。我数月前来此，还看见他挟了报纸做的书包进高小读书；这回就看见他站在该校的黑板前教书了，后生可畏！

小先生虽然也是该校的教师之一人，但在薪水支配上只算是小半个。校长同他约定，每学期致送薪敬大洋十元。其余的由驼背先生和校长二人四六分派。这支配很公平：校长有创办之功，又有对外之劳，理应得六成。驼背先生每天鞠躬尽瘁，理应与校长共存同荣。小先生究竟每星期只来三个半天，虽限定十元，但县税及学费减少时对他没有影响，可说是“坐得”的。其余二人虽不坐得，但只要县税与学费不减少，

以十年而论，校长先生所得有千元之谱，驼背先生所得也有六百元左右。因为该校除了每天限定的几个粉笔头之外，全无别的杂用，其消耗节俭之至，差不多全部收入是薪水。

但这节俭是近来励行的。听说在几年前，该校也有各项杂用开支。例如草纸，向来是由学校供给的。但因孩子们“食多屎多”，不断地登坑，或者并无大便，故意约伴登坑；浪费草纸。每月学校开支的草纸费也要一元左右。现在改令学生自备草纸来校登坑，则不但每月一元左右的草纸费可以从俭，每月两三坑粪的外快收入仍旧可以不减。又如饮料，先前由学校买茶叶泡茶，后来为注重卫生而提倡节俭，改用白开水。但在米珠薪桂的年头，白开水也要柴烧，每日也须浪费几个铜板的柴钱，所以现在索性把饮料一项取消了。据校长先生说，这不仅为节俭，也是注重卫生。因为那班学生课余无赖，只管捧着茶杯饮水，饮料过多而无益，也有害于卫生。全校都是走读生，大可让他们在家里饮了茶来校，不但学校可以节省工本，学生饮茶有定时定量，也是好处。故以上两项节省，都是省得有益的。不能省的只有粉笔，几册纸簿，和改写字卷子用的洋蓝和洋红。粉笔一星期限定用几枝，且在办公桌旁贴一张纸条，上写“粉笔用后请带回”。这又不但为节省粉笔，同时防止学生在门窗板壁上漫涂，也可收得清洁和卫生之益。至于纸簿，全校每学期所费不过几角钱。这几角钱的生意规定归某纸店，算帐时规定赠送洋红洋蓝各一包。每包可以泡水一大瓶，尽够一学期中批改书法和算术之用。除此以外，全无别项杂用开支。校工当然不需要，偶有扫除工作，驼背先生和年长的学生都能兼任。驼背先生的旱烟袋里缺乏了粮草，或者铜壶里缺乏了开水的时候，规定由两个学生奔走当差——一个是老烟店里的儿子，一个是小茶店里的儿子。三个铜板老烟，常比普通六个铜板一包的更大。泡开水出了一千铜板之后，可泡了十几回之后再出。即使不出也不妨，因为驼背先生原是小茶店的老主顾，每天规定去吃两次茶的。

说起了驼背先生的吃茶，我非把他的私人生活描一轮廓不可。前面说过，我的朋友家里略有薄田可以糊口，并不专靠做校长吃饭。但做校长也是“乐得”的。因为在家里也要吃饭，做校长的收入可算是外快，况

且名利双收。小先生家里开豆腐店，生意还过得去。他的父亲和祖父都是本作的工人，向来一字不识。到了小先生这一代，家里忽而书香起来。就这一点，已使小先生的父亲和祖父十分光荣而满足。莫说校长每学期送他十元，就是叫他每月倒贴几元，豆腐店老板也是高兴的。故校长和小先生都不靠学校吃饭。靠学校吃饭的是驼背先生。他先前是秀才，曾经在家里坐私塾。校长先生兴办这学校时，他率领部下归并于学校。他是这学校的柱石功臣，所以校长先生不当他普通教师看待，而视同股东，同他订下四六分派的条件，永与共存同荣。驼背先生家里有一妻一子二女。房子是自己的。不须出租钱。其余一家五口的衣食，全在学校经费开支所余的四成上开花。这四成在过去每年有百元左右，现在只得七八十元。在都会里大进大出的人听了这话要替他的生活担心。其实他的生活比你们舒服得多：除了一家五个吃饱穿暖以外，驼背先生还可吸老烟，而且每天规定到小茶店吃两次茶。十余年来他家里还颇有些儿积蓄。常有乡下人以三分息向他想法五块十块的借洋。这是什么道理呢？无他，他有非常精明而巧妙的节俭方法，以致于此。我没有参观过他的家庭生活的状况，但看见两天提了洋瓷[20]饭篮送午饭到校的他的女儿，身上布衣光鲜，脸孔吃得团团的，便可想见他的家庭生活的全部。我没有聆教过他的治家格言，但从他的表现于外的生活习惯上，可以想象他的俭德的精明与巧妙。就吸烟而说，他一向叫他的学生，烟店的小老板去买，已经比别人便宜一半；而吸的时候又异常节省。一管老烟，在他可做两管吃。其法，吸了几口之后，让他在烟斗中熄灭，并不敲出。第二课下课时，方才敲它出来。把它翻一个身，再装进烟斗中。人们从表面看去，只见又是黄黄的一管老烟，并不知道底下的半管是灰了。于是他把烟斗塞进火钵里，又是吞云吐雾地吸一管烟。这回吸完了须得敲出，而敲出来的才是真正的烟灰了。我们吸香烟，有时吸了半支烟瘾已过，还是无益地吸完它，可谓浪费。俭德者就会摘去火头，把下半支留着再吸一顿。但这是吸香烟中所常见的节俭法。吸老烟也可用这方法，我在驼背先生处是第一次看到，这真可谓俭德的模范了。我曾经鉴赏过他的“宝筒”，那根竹紫得发黑，那咬嘴上牙印凿凿，那烟斗的口上已经敲得磨平一半，仿佛几何画中斜切一部分的圆。古色古香，令人爱不忍释。可想见这是十年以上的古董了。我在鉴赏中为之神往，不知这烟管曾经消费了若干老烟，曾经敲过若干次数，以至于形成今日的状态。



次就吃茶而说，驼背先生虽曰每天早晚上茶馆两次，其实所费的只有一碗茶的价钱，铜元六枚。他早上与太阳一同起身。起身就到小茶店里，洗面，吃茶。吃到早饭模样，他把茶碗盖翻向天，回家吃早饭去。茶堂倌自会将他的茶碗拿去搁在碗架上特定的地方，等他晚间来时再拿出来冲给他吃。这办法叫做“摆一摆”，就是一碗茶做两次吃。仿佛一稿两投的办法。驼背先生教了一天书，晚饭后风雨无阻地再来这小茶店，继续享用摆一摆的那碗茶。据他说，摆过后的茶比原泡更好。谚云：“烟头茶尾”，这正是茶尾，而且浸过一天，茶汁统统浸出，其味更浓。黄昏这一碗茶，他吃得非常从容，大约从六点到九点，要坐三个钟头。那碗茶要冲了十多次，直到冲得与开水无甚分别了的时候，他把最后冲的一碗倒进随身带来的铜茶壶中，随身带回家去。明天早晨先冲了一壶，倒进另一把瓷器茶壶中。然后再冲一壶，随身带进学校去。

每天茶钱六个铜板，读者为他打算起来，或将代他可惜，不是每月茶钱要一千八百文，每年要两万多文吗？然而这是便宜的。一则，他家里可以省去洗面的毛巾，除家人合用一个经年不破的“高丽布手巾<sup>[21]</sup>”以外，驼背先生自己简直不消耗毛巾，每天由茶店供给。二则，他家里可以通年不买茶叶。就这笔收入已经抵得过茶钱。况且又可省油灯，晚上驼背先生上茶店了，家里的人都早睡，用不着点火。而驼背先生偶然看书，写作，都可借光于茶店。非但借光，连笔墨都不须自备，只管借用帐桌上的。再况且有的时候，也有曾经托他写过信，或者要向他借五块钱的人，慷慨解囊，替他会钞。这时候驼背先生也很客气，定要自己摸出钱包来付钞。但他的钱包防裹很紧；藏在衬里衫的袋里，袋口上又用“别针”锁住；包的是一层报纸和一层布，布外面又用绳子扎好。等到他伸手进去除了“别针”，摸出钱包，打开绳子，摊开布包，而露出中间的报纸时，茶堂倌早已把别人替他代付的铜板投进竹管里了。

这不过是我所知道的驼背先生的俭德的一斑。其余的俭德，可惜我不知道，无法赞颂。但看了以上的数点，也可想见其生活的全般了。

语云：“名师出高徒。”在这样的俭德学校里受这样的俭德先生的教诲的学生，自然多能身体力行这种俭德。我听朋友的儿子的报告，觉得

内中小茶店里的儿子最为模范的俭德家。那小孩今年十一岁，列入三年级。他以一身兼任三职：学校的学生，家里的工人，和店里的学徒。每逢他母亲有事或有病了，他就请假，在家里帮父亲烧饭，抱小弟弟。或者抱了小弟弟来读书。又每逢市上热闹的时节，他也请假，在店里帮父亲管茶炉，卷煤头纸<sup>[22]</sup>。学费他是不缴的，请假不算损失。据朋友家的儿子说，他在校读书，学用品所费最省，一学期用不到二只角子，他的所有一切教科书不是新的，都是以廉价向上级同学转购来的。上级的同学自然也是俭德者，读过的旧书保存着不会生出钱来，不如卖了。然而货物是旧了的，其价也须打个一折几扣，每本最多只卖三四个铜板。有的人更会打算，连上学期的札记簿也出卖。茶店小老板便是专收旧书的人。在放假时以极廉价收买数套。除自己用了一套以外，将别的转卖给同级友，从中博取蝇头之利，以所得的利息买纸，——这不得不出重价去买新的。既出了重价，用时自然特别节省。他的纸要作四次的用度，第一次是用铅笔写，第二次用淡蓝水的钢笔写，第三次用毛笔写的，最后拿回店里去包铜板。这种经济的办法，自从被他发明以后，已经风行全校。驼背先生虽有时因字迹模糊，摇两摇头，但也不加禁止，因为这是与他自己的教育主张相符的。茶店小老板的节俭，实比先生更为进步，有“出蓝”之誉。他自从一年级时代买了一锭“文章一石”<sup>[23]</sup>之后，至今没有买过墨。需墨的时候，向前后左右的邻席同学“借”用。借的回数太多时，不妨走远些，向适当的别人借用。这样，便似“罗汉斋观音”，他可在数年内尽不买墨。据朋友的儿子说，这是驼背先生不赞许的；而且有几个同学近来也悟到了这“借”字的性状，渐渐对他表示拒绝。这固然不甚合理，但也无非是俭德极度进步后的一种变相，情犹可原也。

但有人看了原稿，说我这篇文章取材欠精，因为现今的中国，尚有比这更俭约的学校和家庭存在着。我承认他的话是对的。上述的原不过是我最近见闻的记录罢了。

廿四〔1935〕年三月十四日作于石门湾，曾载《论语》。

## 大人[24]

自来佛法难对俗人讲。后秦释僧肇论物不迁，开头说：“谈真则逆俗，顺俗则违真。逆俗则言淡而无味，违真则迷性而莫返。故中人未分于存亡，下士抚掌而弗顾。”僧肇的时代，正当我国佛教空气非常浓重的时候。秦主苻坚为了求鸠摩罗什，命大将军吕光率铁甲兵十万伐龟兹。后秦主嗣兴也为了求鸠摩罗什，大举伐凉，灭了凉国而夺得鸠摩罗什来，供养他在宫中，请他翻译佛经。当时朝廷何等提倡佛教，盖可想见。上好之，下必有甚者，当时民间何等崇奉佛法，亦可想见。然而不拘何等提倡，何等崇奉，佛法之理还是不可说。故此论开头就说“中人未分于存亡，下士抚掌而弗顾。”这两句话原出老子：“中士闻道，若存若亡。下士闻道大笑之。”老子之道尚且如此，而况于佛法乎。

佛法所以难被理解的原因，自来都从人的主观的赋秉方面说。谓上根利智的人，方可与言；若中根下根的人，则因所秉智慧薄弱，故听了或者茫然不解，或者认为荒诞而抚掌大笑。但我读经，每到若存若亡的时候，除自叹赋秉贫弱外，又常向客观方面，抱怨自然与人的比例支配得不良，致使中根以下的人慑于自然的空威，因而顺俗违真，迷性莫返。

自然与人的比例支配的不良在于何处呢？一言以蔽之：大小相差太远。在这大小悬殊的对比之下，中根以下的人就胁于对方势力的强大，不得不确认世间为牢不可破的真实，而笑佛说“虚空”为虚空了。

人生时间的太短，是使俗众迷真莫返的第一原因。有史至今，已是人生的百倍。而况史前还有不可限量的太古，今后还有不可想象的将来呢？我们回观过去，但见汗牛充栋地陈列着记载史实的书，每部都是古人费了毕生的日月而著成的。我们倘要研究，从童年到白首也研究不尽。提纲择要地浏览，但见书中记载着传统数千年的王朝，持续数百年的战争，还有累代帝王合力造成的长城，运河，金字塔，与大寺院。这

些陈迹确凿地罗列在我们的眼前，绝非虚构。我们眺望未来，但见现代文明负着伟大的使命，安排着野心的计划，准备着无限的展开。对目前的繁华而推测千年后的世界，二千年后的世界，三千年后的世界，令人不堪设想。而我之一生所能参与于其间的，只是区区数十年的日月！因此人生有“朝露”“大梦”“电光石火”“白驹过隙”之叹。你倘告诉一般人：古今就是许多一生的集合，一生就是整个古今的代表，古今不过是许多一生的反复，一生具足着古今的性能，他抚掌大笑而不顾。因为比例相差太远，他没有这么远大的眼光，不能见到你所说的话。

人身所占空间太小，是使俗众迷真莫返的又一原因。天高无限，地广无际，而人身不过七尺。坐在亭子里，这七尺之躯似乎也够大了。一旦走出门外，低垣也比你的头高，小屋也比你的身体大。粉墙高似青天，危楼上干云霄。相形之下，人身便似蝼蚁，不得不情怯气馁了。古来帝王利用这作用，竭万夫之力，建造高大的宫殿，使自己所住的房子比百姓的身体高数十倍，使百姓见了心生畏敬，不敢抬头。埃及的帝王，死后还要建造比人身高数百倍的坟墓，使百姓在他的坟墓前自惭形小，不敢弹动他的王祚。然而这也只能在七尺之躯面前逞威。你倘离开城市，走入大自然的怀里，但见高山峨峨，层出不穷，大水洋洋，流泛无极。这里一个小丘比宫殿还大，一个浪头比金字塔还高。吾人的七尺之躯，对此高山只能仰止，望此大水惟有兴叹。倘再仰起头来看看，更要使你吃惊：天之高也，星辰之远也，苍茫无极，不可以道里计。前之高山大水，在这下面又相形见小了。于是人生有“沧海一粟”之叹。在沧海与一粟的悬殊比例之下，一粟就退避三舍，觉得这渺小的自己微不足道，而那广大的沧海正是根深蒂固的真正的存在。你倘告诉他说：沧海是你的倍数，你是沧海的因数，你身中具足着沧海的性状呀！但他抚掌大笑而不顾。因为比例相差太远，他没有这么远大的眼光，不能见到你所说的话。

人心的智力大小，是使俗众迷真莫返的又一原因。过去的历史很长，遗下来的文献太多。十年窗下的钻研，所钻到的还只是一部分。廿四史已经读不胜读了，四库全书更浩如渊海，单读目录也费许多时光。这里面记载着的都是人生的事，都是前人留告后人的话。这里面蕴藏着

种种广博的知识，种种高深的学理。能够用毕生的心力来探得一种，其人已算是聪明好学士了。人世的范围很大，要研究的事也太多。天文，地理，动物，植物，矿学，物理，化学，医药，美术，工业，机械，政治，经济，法律，……没有一样不是人生所应该知道的事，又没有一样不是毕生的心力所研究不尽的。能够用毕生的心力来贯通了某一种的一部分，其人已可顶戴学士、硕士、博士或专家的荣名了。加之世间各国方言各异，而交通方便；为了生活的要求，一国的人非学他国的语言文字不可。若欲广博地应付或研究，更非兼习数国的语言文字不可。各国的语言文字，各有其构造，各有其习性。学通一国的语言文字，虽上智者也不能速成；中人大都需要数年；下愚学了数年还只略识之无。中学的课程中，英文为必修课，每天教学一小时。shall〔（我）将〕与will〔（你，他）将〕，to be〔是〕与to have〔有〕，纠缠不清地缠了六年，高中毕业生中还有许多人看不懂英文报。英文只是求学工具之一耳！但人生里有几个六年呢？于是人生就叹“学无止境”。又说“生也有涯，知也无涯”。明者知道“以有涯攻无涯”之路不通，能从书本里抬起头来观望世间，思索人生的根蒂。但昧者没有这眼光，他们但见世间的学问太多，人的心力太小；在这大小悬殊的比例之下，但觉自己的心何等浅陋而贫乏，世间的学问何等广大而丰富；具有如此广大丰富的学问的世间，定是根深蒂固的真实的存在。你倘告诉他说：万种世智犹如大树王的枝叶，你的心才是大树王的根蒂呀！万种学问犹如大江河的支流，你的心才是大江河的源泉呀！世间一切都在你的心中呀！但他抚掌大笑而不顾。因世知太多，障蔽了他的眼光，他不能见到你所说的话。

人生的物力太小，是使俗众迷真莫返的又一原因。人间的建设，照理，田园是为人食而种的，房屋是为人住而造的，百工是为人用而兴的，交通是为人行而办的，学校是为人学而设的，医院是为人病而设的。但在事实，能完全享受这些建设的人很少。有病不得医者有之，有子不得学者有之，有身而不得衣食住行者有之。勉强维持最低的衣食住行而渡世者，占大多数。他们但得工作一天，换得三餐一觉，已应感天谢地，不许更有奢望于人世。他们偶入都市，观于富人家，朱栏长廊，画栋雕梁，锦衣玉食，宝马香车，而自己的物力曾不能办到他的一

个车轮。他们偶入京城，观于王者之居，千雉严城，九重宫阙，前列卫队，后曳罗绮。而自己的物力曾不能办到他后宫中的一只丝袜。他们也曾看报，知道某家喜庆的费用几万，某月化妆品的输入几十万，某项公债的数目几百万，某年战争的损失几千万，某国军事的设备几万。而自己毕生的收入曾不及这种数目的零头。少数拥有物力的富贵的俗众，其力比较起世间的物力来又相形见小，因而其心也不满足，仍在叹美世间的富贵。于是一切俗众，皆叹美世间，而确信其为真实的存在了。自来弃俗出家的人，半是穷极无聊，走投无路之辈。因此佛教向被俗众视为失意者的避难所。而衣食住行，名利恭敬，成了一切俗众生活的南针。茶馆，酒店中，红头赤颈地谈判着的，没有一个不是关于衣食住行的问题。办公室，会议厅中，冠冕堂皇地讨论着的，没有一件不是关于名利恭敬的事。但这是无足怪的。因为世间物力与个人物力的比例，相差太远。在这悬殊的比例之下，他们但觉自己何等贫乏，世间何等充实，哪有胆量来否定世间的真实的存在呢？你倘告诉他说：衣食住行之外，你还有更切身的问题没有顾着呢！名利恭敬之外，你还有更重大的问题没有顾着呢！但他抚掌大笑而不顾。因为物欲太盛，迷住了他的心窍。他不能相信你的话。

人生幸而有了无上的智慧。又不幸而得了这样短促的生命，这样藐小的身躯，这样薄弱的心力，与这样贫乏的物力，致使中人以下的俗众，慑于客观世间的强大，而俯首听命，迷真莫返。假如自然能改良其支配，使人的生命再长一点，人的身躯再大一点，人的心力再强一点，人的物力再富一点，使人处世如乘火车，如搭轮船，那么人与世的比例相差不会这么远，就容易看到时间空间的真相，而不复为世知物欲之所迷了。

但世间自有少数超越自然力的人，不待自然改良其支配，自能看到人生宇宙的真相。他们的寿命不一定比别人长，也许比别人更短，但能与无始无终相抗衡。他们的身躯不一定比别人大，也许比别人更小，但能与天地宇宙相比肩。他们的知识不一定比别人多，也许比别人更少，然而世事的根源无所不知。他们的物力不一定比别人富，也许比别人更贫，然而物欲不能迷他的性。这样的人可称之为“大人”。因为他自能于

无形中将身心放大，而以浩劫为须臾，以天地为室庐，其住世就同乘火车，搭轮船一样。

只因其大无形，俗众不得而见。故虽有大人，往往为俗众所非笑。但这也不足怪。像老子云；“下士闻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为道。”

廿五〔1936〕年四月廿一日作，曾载《宇宙风》。

## 手指 [25]

已故日本艺术论者上田敏的艺术论中，曾经说过这样的话：“五根手指中，无名指最美。初听这话不易相信，手指头有甚么美丑呢？但仔细观察一下，就可看见无名指在五指中，形状最为秀美。……”大意如此，原文已不记得了。

我从前读到他这一段话时，觉得很有兴趣。这位艺术论者的感觉真锐敏，趣味真丰富！五根手指也要细细观察而加以美术的批评。但也只对他的感觉与趣味发生兴味，却未能同情于他的无名指最美说。当时我也为此伸出自己的手来仔细看了一会。不知是我的视觉生得不好，还是我的手指生得不好之故，始终看不出无名指的美处。注视了长久，反而觉得恶心起来：那些手指都好像某种蛇虫，而无名指尤其蜿蜒可怕。假如我的视觉与手指没有毛病，上田氏所谓最美，大概就是指这一点罢？

这会我偶然看看自己的手，想起了上田氏的话。我知道了上田氏的所谓“美”是唯美的美。借他们的国语说，是onnarashii（女相的）的美，不是otokorashii（男相的）的美。在绘画上说，这是“拉费尔〔拉斐尔〕前派”（PreRaphaelists）一流的优美，不是赛尚痕〔塞尚〕（Cézanne）以后的健美。在美术潮流上说，这是世纪末的颓废的美，不是新时代感觉的力强的美。

但我仍是佩服上田先生的感觉的锐敏与趣味的丰富，因为他这句话指示了我对于手指的鉴赏。我们除残废者外，大家随时随地随身带着十根手指，永不离身，也可谓相亲相近了；然而难得有人鉴赏它们，批评它们。这也不能不说是一种疏忽！仔细鉴赏起来，一只手上的五根手指，实在各有不同的姿态，各具不同的性格。现在我想为它们逐一写照：

大指在五指中，是形状最难看的一人。他自惭形秽，常常退居下



方，不与其他四者同列。他的身体矮而胖，他的头大而肥，他的构造简单，人家都有两个关节，他只有一个。因此他的姿态丑陋，粗俗，愚蠢而野蛮，有时看了可怕。记得我小时候，我乡有一个捉狗屎<sup>[26]</sup>的疯子，名叫顾德金的，看见了我们小孩子，便举起手来，捏一个拳，把大指矗立在上面，而向我们弯动大指的关节。这好像一支手枪正要向我们射发，又好像一件怪物正在向我们点头，我们见了最害怕，立刻逃回家中，依在母亲身旁。屡屡如此，后来母亲就利用“顾德金来了”一句话来作为阻止我们恶戏的法宝了。为有这一段故事，我现在看了大指的姿态愈觉可怕。但不论姿态，想想他的生活看，实在不可怕而可敬。他在五指中是工作最吃苦的工人。凡是享乐的生活，都由别人去做，轮不着他。例如吃香烟，总由中指食指持烟，他只得伏在里面摸摸香烟屁股；又如拉胡琴，总由其他四指按弦，却叫他相帮扶住琴身；又如弹风琴弹洋琴〔钢琴〕，在十八世纪以前也只用其他四指；后来德国音乐家巴哈〔巴赫〕（Sebastian Bach）总算提拔他，请他也来弹琴；然而按键的机会他总比别人少。又凡是讨好的生活，也都由别人去做，轮不着他。例如招呼人都由其他四人上前点头，他只得呆呆地站在一旁；又如搔痒，也由其他四人上前卖力，他只得退在后面。反之，凡是遇着吃力的工作，其他四人就都退避，让他上前去应付。例如水要喷出来，叫他死力抵住；血要流出来，叫他拚命捺住；重东西要翻倒去，叫他用劲扳住；要吃果物了，叫他细细剥皮；要读书了，叫他翻书页；要进门了，叫他揞电铃；天黑了，叫他开电灯；医生打针的时候还要叫他用力把药水注射到血管里去。种种苦工都归他做，他决不辞劳。其他四人除了享乐的讨好的事用他不着外，稍微吃力一点的生活就都要他帮忙，他的地位恰好站在他们的对面，对无论哪个都肯帮忙。他人没有了他的助力，事业都不成功。在这点上看来，他又是五指中最重要，最力强的分子。位列第一而名之曰“大”，曰“巨”，曰“拇”，诚属无愧。日本人称此指曰“亲指”（oyayubi），又用为“丈夫”的记号；英国人称“受人节制”曰“under one's thumb”。其重要与力强于此尽可想见。用人群作比，我想把大拇指比方农人。

难看，吃苦，重要，力强，都比大拇指稍差，而最常与大拇指合作的，是食指。这根手指在形式上虽与中指、无名指、小指这三个有闲阶

级同列，地位看似比劳苦阶级的大拇指高得多，其实他的生活介乎两阶级之间，比大拇指舒服得有限，比其他三指吃力得多！这在他的姿态上就可看出。除了大拇指以外，他最苍老，头团团的，皮肤硬硬的，指爪厚厚的，周身的姿态远不及其他三指的窈窕，都是直直落落的强硬的曲线。有的食指两旁简直成了直线而且从头至尾一样粗细，犹似一段香肠。因为他实在是个劳动者。他的工作虽不比大拇指的吃力，却比大拇指的复杂。拿笔的时候，全靠他推动笔杆，拇指扶着，中指衬着，写出种种复杂的字来。取物的时候，他出力最多，拇指来助，中指等难得来衬。遇到齷齪的，危险的事，都要他独个人上前去试探或冒险。秽物、毒物、烈物，他接触的机会最多；刀伤、烫伤、轧伤、咬伤，他消受的机会最多。难怪他的形骸要苍老了。他的气力虽不及大拇指那么强，然而他具有大拇指所没有的“机敏。”故各种重要工作都少他不得。指挥方向必须请他，打自动电话必须请他，扳枪机也必须请他。此外打算盘，捻螺旋解纽扣等，虽有大拇指相助，终是要他主干的。总之，手的动作，差不多多少他不来，凡事必须请他上前作主。故英人称此指为fore finger，又称之为index，我想把食指比方工人。

五指中地位最优，相貌最堂皇的，无如中指。他住在中央，左右都有屏藩。他的身体最高，在形式上是众指中的首领人物。他的两个贴身左右无名指与食指，大小长短均仿佛好像关公左右的关平与周苍，一文一武，片刻不离地护卫着。他的身体夹在这两人中间，永远不受外物冲撞，故皮肤秀嫩，颜色红润，曲线优美，处处显示着养尊处优的幸福，名义又最好听，大家称他为“中”，日本人更敬重他，又尊称之为“高高指”（takatakayubi）。但讲到能力，他其实是徒有其形，徒美其名，徒尸其位，而很少用处的人。每逢做事，名义上他总是参加的，实际上他总不出力，譬如攫取一物，他因为身体最长，往往最先碰到物，好像取得这物是他一人的功劳。其实，他一碰到之后就退在一旁，让大拇指和食指这两个人去出力搬运，他只在旁略为扶衬而已。又如推却一物，他因为身体最长，往往与物最先接触，好像推却这物是他一人的功劳。其实，他一接触之后就退在一旁，让大拇指和食指这两个人去出力推开，他只在旁略为助热而已。《左传》“阖庐伤将指”句下注云：“将指，足大指也。言其将领诸指。足之用力大指居多。手之取物中指为长。故足以

大指为将，手以中指为将。”可见中指在众手指中，好比兵士中的一个将官，令兵士们上前杀战，而自己退在后面。名义上他也参加战争，实际他不必出力。我想把中指比方官吏。

无名指和小指，真的两个宝贝！姿态的优美无过于他们。前者的优美是女性的，后者的优美是儿童的。他们的皮肤都很白嫩，体态都很秀丽。样子都很可爱。然而，能力的薄弱也无过于他们了。无名指本身的用处，只有研脂粉，醮药末，戴指戒。日本人称他为“红差指”（benisashiyubi），是说研磨胭脂用的指头。又称他为“药指”（kusuriyubi），就是说有时靠他研研药末，或者醮些药末来敷在患处。英国人称他为ring finger，就是为他爱戴指戒的原故。至于小指的本身的用处，更加藐小，只是挖挖耳朵，扒扒鼻涕而已。他们也有被重用的时候，在丝竹管弦上，他们的能力不让于别人。当一个戴金刚钻指戒的女人要在交际社会中显示她的美丽与富有的时候，常用“兰花手指”撮了香烟或酒杯来敬呈她所爱慕的人。这两根手指正是这朵“兰花”中最优美的两瓣。除了这等享乐的光荣的事以外，遇到工作，他们只是其他三指的无力的附庸。我想把无名指比方纨绔儿，把小指比方弱者。

故我不能同情于上田氏的无名指最美说，认为他的所谓美是唯美，是优美，是颓废的美。同时我也无心别唱一说，在五指中另定一根最美的手指。我只觉五指的姿态与性格，有如上之差异，却并无爱憎于其间。我觉得手指的全体，同人群的全体一样。五根手指倘能一致团结，成为一个拳头以抵抗外侮，那就根根有效用，根根有力量，不复有善恶强弱之分了。

廿五〔1936〕年三月卅一日作，曾载《宇宙风》。

## 西湖船 [27]

二十年来，西湖船的形式变了四次，我小时在杭州读书，曾经傍着西湖住过五年。毕业后供职上海，春秋佳日也常来游。现在蛰居家乡，离杭很近，更常到杭州小住。因此我亲眼看见西湖船的逐渐变形。每次坐到船里，必有一番感想。但每次上了岸就忘记，不再提起。今天又坐了西湖船回来，心绪殊恶，就拿起笔来，把感想记录一下。西湖船的形式，二十年来变了四次，但是愈变愈坏。

西湖船的基本形式，是有白篷的两头尖的扁舟。这至今还是不变。常变的是船舱里的客人的坐位。二十年前，西湖船的坐位是一条藤穿的长方形木框。背后有同样藤穿的长方形木框，当作靠背。这些木框涂着赭黄的油漆，与船身为同色或同类色，分明地表出它是这船的装置的一部分。木框上的藤，穿成冰梅花纹样。每一小孔都通风，一望而知为软软的坐垫与靠背，因此坐下去心地是很好的。靠背对坐垫的角度，比九十度稍大——大约一百度。既不像旧式厅堂上的太师椅子那么竖得笔直，使人坐了腰痛；也不像醉翁椅子那么放得平坦，使人坐了起不身来。靠背的木框，像括弧般微微向内弯曲，恰好切合坐者的背部的曲线。因此坐下去身体是很舒服的。原来游玩这件事体，说它近于旅行，又不愿像旅行那么肯吃苦；说不得它类似休养，又不愿像休养那么贪懒惰。故西湖船的原始的（姑且以我所见为主，假定二十年前的为原始的）形式，我认为是最合格的游船形式。倘然坐位再简陋，换了木板条，游人坐下去就嫌吃力；倘然坐位再舒服，索性换了醉翁椅，游人躺下去又嫌萎靡，不适于观赏山水了。只有那种藤穿的木框，使游人坐下去软软的，靠上去又软软的，而身体姿势又像坐在普通凳子上一般，可以自由转侧，可以左顾右盼。何况他们的形状，质料与颜色，又与船的全部十分调和，先给游人以恰好的心情呢！二十年前，当我正在求学的时候，西湖里的船统是这种形式的。早春晚秋，船价很便宜，学生的经济力也颇能胜任。每逢星期日，出三四毛钱雇一只船，载着二三同学，数册书，一壶茶，几包花生米与几个馒头，便可悠游湖中，尽一日之长。尤其是那时候的摇船人，生活很充裕，样子很写意，一面打桨，一

面还有心情对我们闲谈自己的家庭，西湖的掌故，以及种种笑话。此情此景，现在回想了不但可以神往，还可以凭着追忆而写几幅画，吟几首诗呢。因为那种船的坐位好，坐船的人姿势也好；摇船人写意，坐船人更加写意，随时随地可以吟诗入画。“野航恰受两三人”。“恰受”两字的状态，在这种船上最充分地表出着。

我离杭后，某年春，到杭游西湖，忽然发现有许多船的坐位变了形式。藤式木框被撤去，改用了长的藤椅子，后面也有靠背，两旁又有靠手，不过全体是藤编的。这种藤椅子，坐的地方比以前的加阔，靠边背也比以前的加高，价值上去固然比以前的舒服，但在形式上，殊不及以前的好看。为了船身全是木的，椅子全是藤的，二者配合不甚调和。在人家屋里，木的几桌旁边也常配着藤椅子，并不觉得很不调和。这是屋与船情形不同之故。屋子的场面大，其所要求的统一不甚严格。船的局面小，一望在目，全体浑成一个单位。其样式与质料，当然要求严格的统一。故在广大的房间里，木的几桌旁边放了藤椅子，不觉得十分异样，但在小小的一叶扁舟中放了藤椅，望去似觉这是临时暂置性质的东西，对于船身毫无有机的关系。此外还有一种更大的不快：摇船人为了这两张藤椅子的设备费浩大，常向游客诉苦，希望多给船钱。有的自己告白：为了同业竞争厉害，不得已，当了衣服置备这两只藤椅的。我们回头一看，见他果然穿一件破旧的夹衣，当着料峭的东风，坐在船头上很狭窄的尖角里，为了我们的赏心悦目劳动着。我们的衣服与他的衣服，我们的坐位与他的坐位，我们的生活与他的生活，同在一叶扁舟之中，相距咫尺之间，两两对比之下，怎不令人心情不快？即使我们力能多给他船钱，这种不快已在游湖时生受了。当时我想：这种藤椅虽然表面光洁平广，使游客的身体感到舒服；但其质料样式缺乏统一性，使游客的眼睛感到不舒服；其来源由于营业竞争的压迫，使游客的心情感到更大的不快。得不偿失，西湖船从此变坏了！

其后某年春，我又到杭州游西湖。忽然看见许多西湖船的坐位，又变了样式。前此的长藤椅已被撤去，改用了躺藤椅，其表面就同普通人家最常见的躺藤椅一样，这变化比前又进一步，即不但全变了椅的质料，又变了椅的角度。坐船的人若想靠背，非得仰躺下来，把眼睛看着

船篷。船篷看厌了，或是想同对面的人谈谈，须得两臂使个劲道，支撑起来，四周悬空地危坐着，让藤靠背像尾巴一般拖在后面。这料想是船家营业竞争愈趋厉害，于是苦心窥察游客贪舒服的心理而创制的。他们看见游湖来的富绅，贵客，公子，小姐，大都脚不着地，手不着物，一味贪图安逸。他们为营生起见，就委曲迎合这种游客的心理，索性在船里放两把躺藤椅，让他们在湖面上躺来躺去，像浮尸一般。我在这里看见了世纪末的痼疾的影迹：十九世纪末的颓废主义的精神，得了近代科学与物质文明的助力，在所谓文明人之间长养了一种贪闲好逸的风习。起居饮食用器什物，处处力求便利；名曰增加工作能率，暗中难免汨没了耐劳习苦的美德，而助长了贪闲好逸的恶习。西湖上自从那种用躺藤椅的游船出现之后，不拘它们在游湖的实用上何等不适宜，在游船的形式上何等不美观，世间自有许多人欢迎它们，使它们风行一时。这不是颓废精神的遗毒所使然吗？正当的游玩，是辛苦的慰安，是工作的预备。这决不是放逸，更不是养病。但那种西湖船载了仰天躺着的游客而来，我初见时认真当作载来的是一船病人呢。

最近某年春，我又到杭州游西湖，忽然看见许多西湖船的坐位又变了形式。前此的藤躺椅已被撤去，改用了沙发。厚得“木老老”<sup>[28]</sup>的两块弹簧垫，有的装着雪白的或淡黄的布套；有的装着紫酱色的皮，皮面上划着斜方形的格子，好像头等火车中的坐位。沙发这种东西，不必真坐，看看已够舒服之至了。但在健康人，也许真坐不及看看的舒服。它那脸皮半软半硬，对人迎合得十分周到，体贴得无微不至，有时使人肉麻。它那些弹簧能屈能伸，似抵抗又不抵抗，有时使人难过。这又好似一个陷阱，翻了进去一时爬不起来。故我只有十分疲劳或者生病的时候，懂得沙发的好处；若在健康时，我常觉得看别人坐比自己坐更舒服。但西湖船里装沙发，情形就与室内不同。在实用上说，当然是舒服的：坐上去感觉很温软，与西湖春景给人的感觉相一致。靠背的角度又不像躺藤椅那么大，坐着闲看闲谈也很自然。然而倘把西湖船当作一件工艺品而审察它的形式，这配合就不免唐突。因为这些船身还是旧式的，还是二十年前装藤穿木框的船身，只有坐位的部分奇迹地换了新式的弹簧坐垫，使人看了发生“时代错误”之感。若以弹簧坐垫为标准，则船身的形式应该还要造得精密，材料应该还选得细致，油漆应该还要配

得美观，船篷应该还要张得整齐，摇船人的脸孔应该还要有血气，不应该如此憔悴；摇船人的衣服应该还要楚楚，不应该教他穿得叫化子一般褴褛。我今天就坐了这样的一只西湖船回来，在船中起了上述的种种感想，上岸后不能忘却。现在就把它记录在这里。总之西湖船的形式，二十年来，变了四次。但是愈变愈坏，变坏的主要原因，是游客的坐位愈变愈舒服，愈变愈奢华；而船身愈变愈旧，摇船人的脸孔愈变愈憔悴，摇船人的衣服愈变愈褴褛。因此形成了许多不调和的可悲的现象，点缀在西湖的骀荡春光之下，明山秀水之中。

廿五〔1936〕年二月廿七日作，曾载《宇宙风》。

## 钱江看潮记 [29]

阴历八月十八，我客居杭州。这一天恰好是星期日，寓中来了两位亲友，和两个例假返寓的儿女。上午，天色阴而不雨，凉而不寒。有一个人说起今天是潮辰，大家兴致勃勃起来，提议到海宁看潮。但是我左足趾上患着湿毒，行步维艰还在其次；鞋根拔不起来，拖了鞋子出门，违背新生活运动，将受警察干涉。但为此使众人扫兴，我也不愿意。于是大家商议，修改办法：借了一只大鞋子给我左足穿了，又改变看潮的地点为钱塘江边，三廊庙。我们明知道钱塘江边潮水不及海宁的大，真是“没啥看头”的。但凡事轮到自己去做时，无论如何总要想出它一点好处来，一以鼓励勇气，一以安慰人心。就有人说：“今年潮水比往年大，钱塘江潮也很可观。”“今天的报上说，昨天江边车站的铁栏都被潮水冲去，二十几个人爬在铁栏上看潮，一时淹没，幸为房屋所阻，不致与波臣为伍，但有四人头破血流。”听了这样的话，大家觉得江干不亚于海宁，此行一定不虚。我就伴了我的两位亲友，带了我的女儿和一个小孩子，一行六人，就于上午十时动身赴江边。我两脚穿了一大一小的鞋子跟在他们后面。

我们乘公共汽车到三廊庙，还只十一点钟。我们乘义渡过江，去看看杭江路的车站，果有乱石板木狼藉于地，说是昨日的潮水所致的。钱江两岸两个码头实在太长，加起来恐有一里路。回来的时候，我的脚吃不消，就坐了人力车。坐在车中看自己的两脚，好像是两个人的。倘照样画起来，见者一定要说是画错的，但一路也无人注意，只是我自己心虚，偶然逢到有人看我的脚，我便疑心他在笑我。碰着认识的人，谈话之中还要自己先把鞋的特殊的原因告诉他。他原来没有注意我的脚，听我的话却知道了。善于为自己辩护的人，欲掩其短，往往反把短处暴露了。

我在江心的渡船中遥望北岸，看见码头近旁有一座楼，高而多窗，前无障碍。我选定这是看潮最好的地点。看它的模样，不是私人房屋，大约是茶馆酒店之类，可以容我们去坐的。为了脚痛，为了口渴，为了



肚饥，又为了贪看潮的眼福，我遥望这座楼觉得异常玲珑，犹似仙境一般美丽。我们跳上码头，已是十二点光景。走尽了码头，果然看见这座楼上挂着茶楼的招牌，我们欣然登楼。走上扶梯，看见列着明窗净几，全部江景被收在窗中，果然一好去处。茶客寥寥，我们六人就占据了临窗的一排椅子。我回头喊堂倌：“一红一绿！”堂倌却空手走过来，笑嘻嘻地对我说：“先生，今天是买坐位的，每位小洋四角。”我的亲友们听了这话都立起身来，表示要走。但儿女们不闻不问，只管凭窗眺望江景，指东话西，有说有笑，正是得其所哉。我也留恋这地方，但我的亲友们以为座价太贵，同堂倌讲价，结果三个小孩子“马马虎虎”，我们六个人一共出了一块钱。<sup>[30]</sup>先付了钱，方才大家放心坐下。托堂倌叫了六碗面，又买了些果子，权当午饭。大家正肚饥，吃得很快。吃饱之后，看见窗外的江景比前更美丽了。

我们来得太早，潮水要三点钟才到呢。到了一点半钟，我们才看见别人陆续上楼来。有的嫌座价贵，回了下去。有的望望江景，迟疑一下，坐下了。到了两点半钟，楼上的座位已满，嘈杂异常，非复吃面时可比了。我们的座位幸而在窗口，背着嘈杂面江而坐，仿佛身在泾渭界上，另有一种感觉。三点钟快到，楼上已无立锥之地。后来者无座位，不吃茶，亦不出钱。我们的背后挤了许多人。回头一看，只见观者如堵。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更有被抱着的孩子。有的坐在桌上，有的立在凳上，有的竟立在桌上。他们所看的，是照旧的一条钱塘江。久之，久之，眼睛看得酸了，腿站得痛了，潮水还是不来。大家倦起来，有的垂头，有的坐下。忽然人丛中一个尖锐的呼声：“来了！来了！”大家立刻把脖子伸长，但钱塘江还是照旧。原来是一个母亲因为孩子挤得哭了，在那里哄他。

江水真是太无情了。大家越是引颈等候，它的架子越是十足。这仿佛有的火车站里的卖票人，又仿佛有的邮政局收挂号信的，窗栏外许多人等候他，他只管悠然地吸烟。

三点二十分光景，潮水真的来了！楼内的人万头攒动，像运动会中决胜点旁的观者。我也除去墨镜，向江口注视。但见一条桌上的香烟

一样粗细的白线，从江口慢慢向这方面延长来。延了好久，达到西兴方面，白线就模糊了。再过了好久，楼前的江水渐渐地涨起来。浸没了码头的脚。楼下的江岸上略起些波浪，有时打动了一块石头，有时淹没了一条沙堤。以后浪就平静起来，水也就渐渐退却。看潮就看好了。楼中的人，好像已经获得了什么，各自纷纷散去。我同我亲友也想带了孩子们下楼，但一个小孩子不肯走，惊异地责问我：“还要看潮哩！”大家笑着告诉他：“潮水已经看过了！”他不信，几乎哭了。多方劝慰，方才收泪下楼。

我实在十分同情于这小孩子的话。我当离座时，也有“还要看潮哩！”似的感觉。似觉今天的目的尚未达到。我从未为看潮而看潮。今天特地为看潮而来，不意所见的潮如此而已，真觉大失所望。但又疑心自己的感觉不对。若果潮不足观，何以茶楼之中，江岸之上，观者动万，归途阻塞呢？以问我的亲友，一人云：“我们这些人不是为看潮来的，都是为潮神贺生辰来的呀！”这话有理，原来我们都是被“八月十八”这空名所召集的。怪不得潮水毫没看头。回想我在茶楼中所见，除旧有的一片江景外毫无可述的美景。只有一种光景不能忘却：当波浪淹没沙堤时，有一群人正站在沙堤上看潮。浪来时，大家仓皇奔回，半身浸入水中，举手大哭，幸而大人转身去救，未遭没顶。这光景大类一幅水灾图。看了这图，使人想起最近黄河长江流域各处的水灾，败兴而归。

廿三〔1934〕年中秋日作，曾载《宇宙风》[\[31\]](#)

## 初冬浴日漫感[32]

离开故居一两个月，一旦归来，坐到南窗下的书桌旁时第一感到异样的，是小半书桌的太阳光。原来夏已去，秋正尽，初冬方到，窗外的太阳已随分南倾了。

把椅子靠在窗缘上，背着窗坐了看书，太阳光笼罩了我的上半身。它非但不像一两月前地使我讨厌，反使我觉得暖烘烘地快适。这一切生命之母的太阳似乎正在把一种祛病延年，起死回生的乳汁，通过了他的光线而流注到我的体中来。

我掩卷冥想：我吃惊于自己的感觉，为甚么忽然这样变了？前日之所恶变成了今日之所欢；前日之所弃变成了今日之所求；前日之仇变成了今日之恩。张眼望见了弃置在高阁上的扇子，又吃一惊。前日之所欢变成了今日之所恶；前日之所求变成了今日之所弃；前日之恩变成了今日之仇。

忽又自笑：“夏日可畏，冬日可爱”，以及“团扇弃捐”，乃古之名言，夫人皆知，又何足吃惊？于是我的理智屈服了。但是我的感觉仍不屈服，觉得当此炎凉递变的交代期上，自有一种异样的感觉，足以使我吃惊。这仿佛是太阳已经落山而天还没有全黑的傍晚时光：我们还可以感到昼，同时已可以感到夜。又好比一脚已跨上船而一脚尚在岸上的登舟时光：我们还可以感到陆，同时已可以感到水。我们在夜里固皆知道有昼，在船上固皆知道有陆，但只是“知道”而已，不是“实感”。我久被初冬的日光笼罩在南窗下，身上发出汗来，渐渐润湿了衬衣。当此之时，浴日的“实感”与挥扇的“实感”在我身中混成一气，这不是可吃惊的经验么？

于是我索性抛书，躺在墙角的藤椅里，用了这种混成的实感而环视室中，觉得有许多东西大变了相。有的东西变好了：像这个房间，在夏

天常嫌其太小，洞开了一切窗门，还不够，几乎想拆去墙壁才好。但现在忽然大起来，大得很！不久将要用屏帟把它隔小来了。又如案上这把热水壶，以前曾被茶缸驱逐到碗橱的角里，现在又像纪念碑似的矗立在眼前了。棉被从前在伏日里晒的时候，大家讨厌它既笨且厚，现在铺在床里，忽然使人悦目，样子也薄起来了。沙发椅子曾经想卖掉，现在幸而没有人买去。从前曾经想替黑猫脱下皮袍子，现在却羡慕它了。反之，有的东西变坏了：像风，从前人遇到了它都称“快哉！”欢迎它进来。现在渐渐拒绝它，不久要像防贼一样严防它入室了。又如竹榻，以前曾为众人所宝，极一时之荣。现在已无人问津，形容枯槁，毫无生气了。壁上一张汽水广告画。角上画着一大瓶汽水，和一只洋溢着白泡沫的玻璃杯，下面画着海水浴图。以前望见汽水图口角生津，看了海水浴图恨不得自己做了画中人，现在这幅画几乎使人打寒噤了。裸体的洋团团跌坐在窗口的小书架上，以前觉得它太写意，现在看它可怜起来。希腊古代名雕的石膏模型Venus〔维纳斯〕立像，把裙子褪在大腿边，高高地独立在凌空的花盆架上。我在夏天看见她的脸孔是带笑的，这几天望去忽觉其容有蹙，好像在悲叹她自己失却了两只手臂，无法拉起裙子来御寒。

其实，物何尝变相？是我自己的感觉变叛了。感觉何以能变叛？是自然教它的。自然的命令何其严重：夏天不由你不爱风，冬天不由你不爱日。自然的命令又何其滑稽：在夏天定要你赞颂冬天所诅咒的，在冬天定要你诅咒夏天所赞颂的！

人生也有冬夏。童年如夏，成年如冬；或少壮如夏，老大如冬。在人生的冬夏，自然也常教人的感觉变叛，其命令也有这般严重，又这般滑稽。

廿四〔1935〕年双十节晚于石门湾，曾载《中学生》。

## 无常之恸[33]

无常之恸，大概是宗教启信的出发点吧。一切慷慨的，忍苦的，慈悲的，舍身的，宗教的行为，皆建筑在这一点心上。故佛教的要旨，被包括在这个十六字偈内：“诸行无常，是生灭法。生灭灭已，寂灭为乐。”这里下二句是佛教所特有的人生观与宇宙观，不足为一般人道；上两句却是可使谁都承认的一般公理，就是宗教启信的出发点的“无常之恸”。这种感情特强起来，会把人拉进宗教信仰中。但与宗教无缘的人，即使反宗教的人，其感情中也常有这种分子在那里活动着，不过强弱不同耳。

在醉心名利的人，如多数的官僚，商人，大概这点感情最弱。他们仿佛被荣誉及黄金蒙住了眼，急急忙忙地拉到鬼国里，在途中毫无认识自身的能力与余暇了。反之，在文艺者，尤其是诗人，尤其是中国的诗人，更尤其是中国古代的诗人，大概这点感情最强，引起他们这种感情的，大概是最能暗示生灭相的自然状态，例如春花，秋月，以及衰荣的种种变化。他们见了这些小小的变化，便会想起自然的意图，宇宙的秘密，以及人生的根柢，因而兴起无常之恸。在他们的读者——至少在我一个读者——往往觉到这些部分最可感动，最易共鸣。因为在人生的一切叹愿——如惜别，伤逝，失恋，坎坷等——中，没有比无常更普遍地为人人所共感的了。

《法华经》偈云：“诸法从本来，常示寂灭相。春至百花开，黄莺啼柳上。”这几句包括了一切诗人的无常之叹的动机。原来春花是最雄辩地表现出无常相的东西。看花而感到绝对的喜悦的，只有醉生梦死之徒，感觉迟钝的痴人，不然，佯狂的乐天家。凡富有人性而认真的人，谁能对于这些昙花感到真心的满足？谁能不在这些泡影里照见自身的姿态呢？古诗十九首中有云：“伤彼蕙兰花，含英扬光辉。过时而不可采，将随秋草萎。”大概是借花叹惜人生无常之滥觞。后人续弹此调者甚多。最普通诵的，如：

劝君莫惜金缕衣，劝君惜取少年时。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李锜妾）

今年花似去年好，去年人到今年老。始知人老不如花，可惜落花君莫扫！（下略）（岑参）

一月主人笑几回？相逢相值且衔杯！眼看春色如流水，今日残花昨日开！（崔惠童）

梁园日暮乱飞鸦，极目萧条三两家。庭树不知人去尽，春来还发旧时花。（岑参）

越王宫里似花人，越水溪头采白蘋。白蘋未尽人先尽，谁见江南春复春？（阙名）

慨惜花的易谢，妒羡花的再生，大概是此类诗中最普通的两种情怀。像“春风欲劝座中人，一片落红当眼堕”“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便是用一两句话明快地道破这种情怀的好例。

最明显地表示春色，最力强地牵惹人心的杨柳，自来为引人感伤的名物。桓温的话是一个很好的证例：“昔年移植，依依汉南。今看摇落，凄怆江潭。树犹如此，人何以堪？”在纸上读了这几句文句，已觉惻然于怀；何况亲眼看见其依依与凄怆的光景呢？唐人诗中，借杨柳或类似的树木为兴感之由，而慨叹人事无常的，不乏其例，亦不乏动人之力。像：

江风霏霏江草齐，六朝如梦鸟空啼。无情最是台城柳，依旧烟笼十里堤。（韦庄）

炀帝行宫汴水滨，数株残柳不胜春。晚来风起花如雪，飞入宫墙不见人。（刘禹锡）

梁苑隋堤事已空，万条犹舞旧春风。那堪更想千年后，谁见杨华入汉宫？（韩琬）

入郭登桥出郭船，红楼日日柳年年。君王忍把平陈业，只换雷塘数亩田？（罗隐，《炀帝陵》）

三十年前此院游，木兰花发院新修。如今再到经行处，树老无花僧白头。（王播）

汾阳旧宅今为寺，犹有当时歌舞楼。四十年来车马散，古槐深巷暮蝉愁。（张籍）

门前不改旧山河，破虏曾经马伏波。今日独经歌舞地，古槐疏冷夕阳多。（赵嘏）

凡自然美皆能牵引有心人的感伤，不独花柳而已。花柳以外，最富于此种牵引力的，我想是月。因月兴感的好诗之多，不胜屈指。把记得起的几首写在这里：

山围故国周遭在，潮打空城寂寞回。淮水东边旧时月，夜深还过女墙来。（刘禹锡，《石头城》）

草遮回磴绝鸣銮，云树深深碧殿寒。明月自来还自去，更无人倚玉栏杆。（崔鲁，《华清官》）

旧苑荒台杨柳新，菱歌清唱不胜春。只今唯有西江月，曾照吴王宫里人。（李白，《苏台》）

暮云收尽溢清寒，银汉无声转玉盘。此生此夜不长好，明月明年何处看？（杜牧之，《中秋》）

独上江楼思悄然，月光如水水如天。同来玩月人何在？风景依稀似去年。（赵嘏，《江楼书怀》）

由花柳兴感的，有以花柳自况之心，此心常转变为对花柳的怜惜与同情。由月兴感的，则完全出于妒羨之心，为了它终古如斯地高悬碧空，而用冷眼对下界的衰荣生灭作壁上观。但月的感人之力，一半也是夜的环境所助成的。夜的黑暗能把外物的诱惑遮住，使人专心于内省，耽于内省的人，往往慨念无常，心生悲感。更怎禁一个神秘幽玄的月亮的挑拨呢？故月明人静之夜，只要是敏感者，即使其生活毫无忧患而十分幸福，也会兴起惆怅。正如唐人诗所云：“小院无人夜，烟斜月转明。清宵易惆怅，不必有离情。”

与万古常新的不朽的日月相比较，下界一切生灭，在敏感者的眼中都是可悲哀的状态。何况日月也不见得是不朽的东西呢？人类的理想中，不幸而有了“永远”这个幻象，因此在人生中平添了无穷的感慨。所谓“往事不堪回首”的一种情怀，在诗人——尤其是中国古代诗人——的笔上随时随地地流露着。有人反对这种态度，说是逃避现实，是无病呻吟，是老生常谈。不错，有不少的旧诗作者，曾经逃避现实而躲入过去的憧憬中或酒天地中；有不少的皮毛诗人曾经学了几句老生常谈而无病呻吟。然而真从无常之恸中发出来的感怀的佳作，其艺术的价值永远不朽——除非人生是永远朽的。会朽的人，对于眼前的衰荣兴废岂能漠然无所感动？“笙歌归院落，灯火下楼台。”这一点小暂的衰歇之象，已足使履霜坚冰的敏感者兴起无穷之慨；已足使顿悟的智慧者痛悟无常呢！这里我又想起的四首好诗：

寥落故行宫，宫花寂寞红。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

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越王勾践破吴归，战士还家尽锦衣。宫女如花满春殿，只今唯有鹧



鸪飞。

伤心欲问南朝事，唯见江流去不回。日暮东风春草绿，鹧鸪飞上越王台。

这些都是极通常的诗，我幼时曾经无心地在私塾学童的无心的口上听熟过。现在它们却用了一种新的力而再现于我的心头。人们常说平凡中寓有至理。我现在觉得常见的诗中含有好诗。

其实“人生无常”，本身是一个平凡的至理。“回黄转绿世间多，后来新妇变为婆。”这些回转与变化，因为太多了，故看作当然时便当然而不足怪。但看作惊奇时，又无一不可惊奇。关于“人生无常”的话，我们在古人的书中常常读到，在今人的口上又常常听到。倘然你无心地读，无心地听，这些话都是陈腐不堪的老生常谈。但倘然你有心地读，有心地听，它们就没有一字不深深地刺入你的心中。古诗中有着许多痛快地咏叹“人生无常”的话：古诗十九首中就有了不少：

人生寄一世，奄忽若飙尘。何不策高足，先据要路津？

浩浩阴阳移，年命如朝露。人生忽如寄，寿无金石固。万岁更相送，圣贤莫能度。

青青陵上柏，磊磊涧中石。人生天地间，忽如远行客。

人生非金石，焉能长寿考？奄忽随物化，荣名以为宝。

此外我能想起也很多：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魏武帝）

惊风飘白日，光景驰西流。盛时不可再，百年忽我道。生存华屋处，零落归山丘。（曹植）

置酒高堂，悲歌临觞。人寿几何？逝如朝霜。时无重至，华不再阳。（陆机）

欢乐极兮哀情多，少壮几时兮奈老何！（汉武帝）

采采荣木，结根于兹。晨耀其花，夕已丧之。人生若寄，憔悴有时。静心孔念，中心怅而。（陶潜）

朝为媚少年，夕暮成丑老。自非王子晋，谁能常美好？（阮籍）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李白）

白日何短短，百年苦易满。苍穹浩茫茫，万劫太极长。麻姑垂两鬓，一半已成霜。天公见玉女，大笑亿千场。吾欲揽六龙，回车挂扶桑。北斗酌美酒，劝龙各一觞。富贵非所愿，为人驻颓光。（李白）

美人为黄土，况乃粉黛假。当时侍金舆，故物独石马。忧来藉草坐，浩歌泪盈把。冉冉问征途，谁是长年者？（杜甫）

青山临黄河，下有长安道。世上名利人，相逢不知老。（孟郊）

这些话，何等雄辩地向人说明“人生无常”之理！但在世间，“相逢不知老”的人毕竟太多，因此这些话都成了空言。现世宗教的衰颓，其原因大概在此。现世缺乏慷慨的，忍苦的，慈悲的，舍身的行为，其原因恐怕也在于此。

廿四〔1935〕年十二月廿六日，曾载《宇宙风》。

## 新年怀旧 [34]

我似觉有二十多年不逢着“新年”了。因为近二十多年来，我所逢着的新年，大都不像“新年”。每逢年底，我未尝不热心地盼待“新年”的来到；但到了新年，往往大失所望，觉得这不是我所盼待的“新年”。我所盼待的“新年”似乎另外存在着，将来总有一天会来到的。再过半个月，新年又将来临。料想它又是不像“新年”的，也无心盼待了。且回想过去吧。

我所认为像“新年”的新年，只有二十多年前，我幼时所逢到的几个“新年”。近二十多年来，我每逢新年，全靠对它们的回忆，在心中勉强造出些“新年”似的情趣来，聊以自慰。回忆的力一年一年地薄弱起来。现在若不记录一些，恐怕将来的新年，连这点聊以自慰的空欢也没有了。

当阳历还被看作“洋历”，阴历独裁地支配着时间的时代，新年真是一个极盛大的欢乐时节！一切空气温暖而和平，一切人公然地嬉戏。没有一个人不穿新衣服，没有一个人不是新剃头。尤其是我，正当童年时代，不知众苦，但有一切乐。我的新年的欢乐，始于新年的eve〔前夕〕。

大年夜的晚饭，我故意不吃饱。留些肚皮，用以享受夜间游乐中的小食，半夜里的暖锅，和后半夜的接灶圆子。吃过晚饭，店里的柜台上就点着一对红蜡烛，一只风灯。红蜡烛是岁烛，风灯是供给往来的收帐人看帐日用的。从黄昏起，直至黎明，街上携着灯笼收帐的人络绎不绝。来我们店里收帐的人，最初上门来，约在黄昏时，谈了些寒暄，把帐簿展开来看一看，大约有多少，假如看见管帐先生不拿出钱来，他们会很客气地说一声“等一会儿再算”，就告辞。第二次来，约在半夜时。这会拿过算盘来，确实地决算一下，打了一个折扣，再在算盘上摸脱了零头，得到一个该付的实数。倘我们的管帐先生因为自己的店帐没有收

齐，回报他们说，“再等一会儿付款”，收帐的人也会很客气地满口答应，提了灯笼又去了。第三次来时，约在后半夜。有的收清帐款，有的反而把旧欠放弃不收，说道“带点老亲”。于是大家说着“开年会”，很客气地相别。我们的收帐员，也提了灯笼，向别家去演同样的把戏，直到后半夜或黎明方才收清。这在我这样的孩子们看来，真是一年一度的难得的热闹。平日天一黑就关门。这一天通夜开放，灯火满街。我们但见一班灯笼进，一班灯笼出，店堂里充满着笑语和客气话。心中着实希望着帐款不要立刻付清，因此延长一点夜的闹热。在前半夜，我常常跟了我们店里的收帐员，向各店收帐。每次不过是看一看数目，难得收到钱。但遍访各店，在我是一种趣味。他们有的在那里请年菩萨，有的在那里准备过新年。还有的已经把年夜当作新年，在那里掷骰子，欢呼声充满了店堂的里面。有的认识我是小老板，还要拿本店的本产货的食物送给我吃，表示亲善。我吃饱了东西回到家里，里面别是一番热闹：堂前点着岁烛和保险灯。灶间里拥着大批人看放谷花。放的人一手把糯米谷撒进镬子里去，一手拿着一把稻草不绝地在镬子底上撩动。那些糯米谷得了热气，起初“拍，拍”地爆响，后来米脱出了谷皮，渐渐膨胀起来，终于放得像朵朵梅花一样。这些梅花在环视者的欢呼声中出了镬子，就被拿到厅上的桌子上去挑选。保险灯光下的八仙桌，中央堆了一大堆谷花，四周围着张开笑口的男女老幼许多人。你一堆，我一堆，大家竟把荳糠剔去，拣出纯白的谷花来，放在一只竹篮里，预备新年里泡糖茶请客人吃。我也参加在这人丛中；但我的任务不是拣而是吃。那白而肥的谷花，又香又燥，比炒米更松，比蛋片更脆，又是一年难得尝到的异味。等到拣好了谷花，端出暖锅来吃半夜饭的时候，我的肚子已经装饱，只为着吃后的“毛草纸揩嘴”的兴味，勉强凑在桌上。所谓“毛草纸揩嘴”，是每年年夜例行的一种习惯。吃过年夜饭，家里的母亲乘孩子们不备拿出预先准备着的老毛草纸向孩子们口上揩抹。其意思是把嘴当作屁眼，这一年里即使有不吉利的话出口，也等于放屁，不会影响事实。但孩子们何尝懂得这番苦心？我们只是对于这种恶戏发生兴味，便模仿母亲，到毛厕间里去拿张草纸来，公然地向同辈，甚至长辈的嘴上去乱擦。被擦者决不忿怒，只是掩口而笑，或者笑着逃走。于是我们擎起草纸，向后面追赶。不期正在追赶的时候，自己的嘴却被第三者用草纸揩过了。于是满堂哄起热闹的笑声。

夜半过后在时序上已经是新年了；但在习惯上，这五六个小时还算是旧年。我们于后半夜结伴出门，各种商店统统开着，街上行人不绝，收帐的还是提着灯笼幢幢来往。但在一方面，烧头香的善男信女，已经携着香烛向寺庙巡礼了。我们跟着收帐的，跟着烧香的，向全镇乱跑。直到肚子跑饿，天将向晓，然后回到家里来吃了接灶圆子，怀着了明朝的大欢乐的希望而酣然就睡。

元旦日，起身大家迟。吃过谷花糖茶，白日的乐事，是带了去年底预先积存着的零用钱，压岁钱，和客人们给的糕饼钱，约伴到街上去吃烧卖。我上街的本意不在吃烧卖，却在花纸儿和玩具上。我记得，似乎每年有几张新鲜的花纸儿给我到手。拿回家来摊在八仙桌上，引得老幼人人笑口皆开。晏晏地吃过了隔年烧好的菜和饭，下午的兴事是敲年锣鼓。镇上备有锣鼓的人家不很多，但是各坊都有一二处。我家也有一副，是我的欢喜及时行乐的祖母所置备的。平日深藏在后楼，每逢新年，拿到店堂里来供人演奏。元旦的下午，大街小巷，鼓乐之声遥遥相应。现在回想，这种鼓乐最宜用为太平盛世的点缀。丝竹管弦之音固然幽雅，但其性质宜于少数人的清赏，非大众的。最富有大众性的乐器，莫如打乐（打击乐器）。俗语云：“锣鼓响，脚底痒。”因为这是最富有对大众的号召力的乐器。打乐之中，除大锣鼓外，还有小锣，班鼓，檀板，大铙钹，小铙钹等，都是不能演奏旋律的乐器。因此奏法也很简单，只是同样的节奏的反复，不过在轻重缓急之中加以变化而已。像我，十来岁的孩子，略略受人指导也能自由地参加新年的鼓乐演奏。一切音乐学习，无如这种打乐之容易速成者。这大概也是完成其大众性的一种条件吧。这种浩荡的音节，都是暗示昂奋的，华丽的，盛大的。在近处听这种音节时，听者的心会忙着和它共鸣，无暇顾到他事。好静的人所以讨厌打乐，也是为此。从远处听这种音节，似觉远方举行着热闹的盛会，不由你的心不向往。好群的人所以要脚底痒者，也正是为此。试想：我们二个数百户的小镇同时响出好几处的浩荡的鼓乐来，云中的仙人听到了，也不得不羡慕我们这班盛世黎民的欢乐呢。

新年的晚上，我们又可从花炮享受种种的眼福。最好看的是放万花筒。这往往是大人们发起而孩子们热烈赞成的。大人们一到新年，似乎

袋里有的都是闲钱。逸兴到时，斥两百文购大万花筒三个，摆在河岸一齐放将起来。河水反照着，映成六株开满银花的火树，这般光景真像美丽的梦境。东岸上放万花筒，西岸上的豪侠少年岂肯袖手旁观呢？势必响应在对岸上也放起一套来。继续起来的就变花样。或者高高地放几十个流星到天空中，更引起远处的响应，或者放无数雪炮，隔河作战。闪光满目，欢呼之声盈耳，火药的香气弥漫在夜天的空气中。当这时候，全镇的男女老幼，大家一致兴奋地追求欢乐，似乎他们都是以游戏为职业的。独有爆竹业的人，工作特别多忙。一新年中，全镇上此项消费为数不小呢：送灶过年，接灶，接财神，安灶……每次斋神，每家总要放四个斤炮，数百鞭炮。此外万花筒，流星，雪炮等观赏的消耗，更无限制。我的邻家是业爆竹的。我幼时对于爆竹店，比其余一切地方都亲近。自年关附近至新年完了，差不多每天要访问爆竹店一次。这原是孩子们的通好，不过我特别热心。我曾把鞭炮拆散来，改制成无数的小万花筒，其法将底下的泥挖出，将头上的引火线拔下来插入泥孔中，倒置在水槽边上燃放起来，宛如新年夜河岸上的光景。虽然简陋，但神游其中，不妨想象得比河岸上的光景更加壮丽。这种火的游戏只限于新年内举行，平日是不被许可的。因此火药气与新年，在我的感觉上有不可分离的联关。到现在，偶尔闻到火药气时，我还能立刻联想到新年及儿时的欢乐呢。

二十多年来，我或为负笈，或为糊口，频频离开故乡。上述的种种新年的点缀，在这二十多年间无形无迹地渐渐消灭起来。等到最近数年前我重归故乡息足的时候，万事皆非昔比，新年已不像“新年”了。第一，经济衰落与农村破产凋敝了全镇的商业。使商店难于立足，不敢放帐，年夜里早已没有携了灯笼幢幢往来收帐的必要了。第二，阴历与阳历的并存扰乱了新年的定标，模糊了新年的存在。阳历新年多数人没有娱乐的勇气，阴历新年又失了娱乐的正当性，于是索性废止娱乐。我们可说每年得逢两度新年，但也可说一度也没有逢，似乎新年也被废止了。第三，多数的人生活局促，衣食且不给，遑论新年与娱乐？故现在的除夜，大家早早关门睡觉，几与平日无异。现在的新年，难得再闻鼓乐之声。现在的爆竹店，只卖几个迷信的实用上所不可缺的鞭炮，早已失去了娱乐品商店的性质。况且战乱频仍，这种迷信的实用有时也被

禁，爆竹商的存在亦已岌岌乎了。

我们的新年，因了阴阳历的并存而不明确，复因了民生的疾苦而无生气，实在是我们的生活趣味上的一大缺憾！我不希望开倒车回复二十多年前的儿时，但希望每年有个像“新年”的新年，以调剂一年来工作的辛苦，恢复一年来工作的疲劳。我想这像“新年”的新年一定存在着，将来总有一天会来到的。

廿四〔1935〕年十二月十三日作，曾载《宇宙风》。



## 音语[35]

音乐上有“音语”(Music Language)这个名词。其意是说：高低长短强弱不同的诸音所造成的音乐，虽然不能具体地告诉人一番说话，但能因其构造形式而在人心中惹起一种感情，仿佛告诉人一番说话。这种微妙的作用叫做“音语”。作曲者必须熟达音语，方能创作。鉴赏者也必须具有理解音语的敏感，方能圆满其鉴赏。

举最浅近的实例说：譬如Do Mi Sol Do一句，四个音历时相等而逐渐向上，又保住互相调和的关系，能在听者心中引起正大，光明，堂皇，威严，兴奋，得意，繁荣，超然等感觉。仿佛鼓励他一番或告诉他一件喜事。反之，Do Sol Mi Do便在听者心中引起和平，谦逊，柔弱，慈悲，退省，消沉，失意，衰颓等感觉。仿佛安慰他一番，或告诉他一种哀情。——但音语毕竟是只能用听觉感受，而不能言宣的。被我这样具体地说明了，反不确切。况且上面所举的真是极简单的例。乐曲中含意复杂的音语，更非言语所能翻译的了。

虽然不能用言语翻译，但可以日常生活中种种经验来旁证音语的存在，德国音乐家奥芬罢哈〔奥芬巴赫〕(Offenbach)嫌其仆人拂拭衣服的声音不合拍子，曾把仆人斥逐。日本某文人曾赞美豆腐担的叫卖声，谓其悠扬之音，在深巷人家白昼长闲中，为一种最美丽的点缀。那时候日本有人提倡以机器制豆腐，每日由豆腐总厂派脚踏车分送豆腐于市内人家。这位注重生活趣味而嫌恶机械化生活的文人就起而反对，委曲描写日本旧有的豆腐担在生活感情方面的美妙的趣味，而惋惜这种趣味的丧亡。现代都市对于音太不关念了。我每初入都市，常觉头痛脑胀。推求其故，知其为嘈杂之音所致。嘈杂之音中最可厌的，莫如汽车的汽笛。有的如怒鸣，有的如号哭，有的如狗叫，有的如放屁。立在马路上等电车的时候，耳鼓几被聒破！我常想，这是市街美的一大破坏者，当局人倘能稍留意于声音美的方面，应该设法改良这种汽笛的音。在杭州时闻有一汽车，其汽笛的鸣声奏一主和弦，如Sol Do Mi Sol，觉得很讨厌。可惜很少，似乎只有一辆。

我在写字的时候，曾感到声音的一种微妙的作用，也可以拿来旁证音语。我为人写大字，喜择一静室，室内最好只留知我习性的一二人为助手或旁观者，不欢喜有许多人同室。为的是他们要在我正在写字的时候发出种种声音，话声，笑声，步声，以及物件移动之声。而这种声音的气势常与笔的运动的气势相冲突，使笔的运动受阻碍，因而写字往往失败。譬如正在写一个字，半途有人咳嗽，或笑起来，或向别人提出一问。这种突发的，或昂奋的，或不安定的声音，有一种影响达于我的心情，由心情传到我的右手的筋觉，通过了笔杆而影响于所写的字。又如正在写一行字，半途有人突然起立出外，或推门入室。他们的动作气势也会影响到我的手头。故我常想，写字最好能有适当的时间，适当的地方，及适当的对手。这对手必须理解字的构造，又懂得我的癖性。他不妨说话，动作，做声；但求他的言行的气势与态度，和我的写字的活动相符合。譬如写到很长的一直的时候，即使我的对手在旁大叫一声，非但无碍，反而有助于我。然而我的生活烦忙，百事草草，以上的话不过是一种愿望，原非定要有此时地及对手方可写字。不得已时，在什么地方都为人写字，不拘好恶，写给他算了。

美国有一种专供习字用的蓄音片〔唱片〕。当学生练习书法时，把这蓄音片开奏，一种特殊的节奏与音律，能暗助习字者的手的活动。可知我的写字习惯并非一种不近人情的奇癖，我想，写中国字也许没有适当的蓄音片可用。因为中文与西文构造不同。他们的字是符号凑成，写的时候其动作能合于一定的节奏；我们的文字构造各异，每个字像一幅画，恐怕没有适当的音乐可以适合写字的动作。有之，只能为每个特设一种音乐，未免太麻烦了。

廿四〔1935〕年五月廿五日作于石门湾，曾载《创作月刊》。

## “带点笑容” [36]

请照相馆里的人照相，他将要开镜头的时候，往往要命令你：“带点笑容！”

爱好美术的朋友X君最嫌恶这一点，因此永不请教照相馆。但他不能永不需要照相，因此不惜巨价自己购置一副照相机。然而他的生活太忙，他的技术太拙，学了好久照相，难得有几张成功的作品。为了某种需要，他终于不得不上照相馆去。我预料有一幕滑稽剧要开演了，果然：

X君站在镜头面前，照相者供献他一个摩登花样的矮柱，好像一只茶几，教他左手搁在这矮柱上，右手叉腰，说道；“这样写意！”X君眉头一皱，双手拒绝他，说：“这个不要，我只要这样站着好了！”他心中已经大约动了三分怒气。照相者扫兴地收回了矮柱，退回镜头边来，对他一相，又走上前去劝告他：“稍微偏向一点儿，不要立正。”X君不动。照相者大概以为他听不懂，伸手捉住他的两肩，用力一旋，好像雕刻家弄他的塑像似的，把X君的身体向外旋转约二十度。他的两手一放，X君的身体好像有弹簧的，立刻回复原状。二人意见将要发生冲突，我从中出来调解：“偏一点儿也好，不过不必偏得这样多。”X君听了我的话，把身体旋转了约十度。但我知道他心中的怒气已经动了五六分了。

照相者的头在黑布底下钻了好久，走到X君身边，先用两手整理他的衣襟，拉他的衣袖，又蹲下去搬动他的两脚。最后立起身来用两手的中指点击住他的颞颥，旋动他的头颅；用左手的食指点击住他的后脑，教他把头俯下；又用右手的食指点击住他的下巴，教他把头仰起。X君的怒气大约已经增至八九分。他不耐烦地嚷起来：“好了，好了！快些给我照吧！”我也从旁帮着说：“不必太仔细，随便给他照一个，自然一点倒好看。”照相者说着“好，好”走向镜旁，再相了一番，伸手搭住镜头，对X

君喊：“眼睛看着这里！带点儿笑容！”看见X君不奉行他的第二条命令，又重申一遍：“带点笑容！”X君的怒气终于增到了十分，破口大骂起来：“什么叫做带点笑容！我又不是来卖笑的！混帐！我不照了！”他两手一挥，红着脸孔走出了立脚点，皱着眉头对我苦笑。照相者就同他相骂起来：

“什么？我要你照得好看，你反说我混帐！”

“你懂得什么好看不好看？混帐东西！”

“我要同你品品道理看！你板着脸孔，我请你带点笑容，这不是好意？到茶店里品道理我也不怕！”

“我不受你的好意。这是我的照相，我欢喜怎样便怎样，不要你管！”

“照得好看不好看，和我们照相馆名誉有关，我不得不管！”

听到了这句话，X君的怒气增到十二分；“放屁！你也会巧立名目来拘束别人的自由？……”二人几乎动武了。我上前劝解，拉了愤愤不平的X君走出照相馆。一出滑稽剧于是闭幕。

我陪着X君走出照相馆时，心中也非常疑怪。为什么照相一定要“带点笑容”呢？回头向他们的样子窗里一瞥，这疑怪开始消解，原来他们所摄的照相，都作演剧式的姿态，没有一幅是自然的。女的都带些花旦的姿态，男的都带些小生，老生，甚至丑角的姿态。美术上所谓自然的pose〔姿势〕，在照相馆里很难找到。人物肖像上所谓妥帖的构图，在这些样子窗里尤无其例。推想到这些照相馆里来请求照相的人，大都不讲什么自然的pose，与妥帖的构图。女的但求自己的姿态可爱，教她装个俏眼儿也不吝惜；男的但求自己的神气活现，命令他“带点笑容”当然愿意的了。我们的X君戴了美术的眼镜，抱了造象的希望，到这种地方

去找求自然的pose与妥帖的构图，犹如缘木求鱼，当然是要失望的。

但是这幕滑稽剧的演出，其原因不仅在于美术与非美术的冲突上，还有更深的原因隐伏在X君的胸中。他是一个不善逢迎，不苟言笑的人。他这种性格，今天就在那个照相馆中的镜头前面现形出来。他的反抗照相者的命令，其意识中仿佛在说：“我不愿作一切违背衷心的非义的言行！我不欲强作笑颜来逢迎任何人！我的脸孔天生成这样！这是我之所以为我！”故在他看来，照相者劝他“带点笑容”，仿佛是强迫他变志，失节，装出笑颜来谄媚世人，在他是认为奇耻大辱的。然而照相馆里的人哪能顾到这一点？他的劝人“带点笑容”，确是出于“好意”。因为他们营商的人，大都以多数顾客的要求为要求，以多数顾客的好恶为好恶，他们自己对于照相根本没有什么要求，也没有什么好恶。故X君若有所愤怒，也不必对他们发，应该发在多数的顾客身上。因为多数顾客喜欢在镜头面前作娇态，装神气，因此养成了这样的照相店员。

我并不主张照相时应该板脸孔，也不一定嫌恶装笑脸的照相。但觉照相者强迫镜头前的人“带点笑容”，是可笑，可耻，又可悲的事。因此我不得不由此想象：现今的世间，像X君的人极少，而与X君性格相反的人极多。那么真如X君出照相馆时所说：“现今的世间，要进照相馆也不得不‘带点笑容’了！”

廿五〔1936〕年夏日作，曾载《宇宙风》。

## 清晨[37]

吃过早粥，走出堂前，在阶沿石上立了一会。阳光从东墙头上斜斜地射进来，照亮了西墙头的一角。这一角傍着一大丛暗绿的芭蕉，显得异常光明。它的反光照耀全庭，使花坛里的千年红、鸡冠花和最后的蔷薇，都带了柔和的黄光。光滑的水门汀受了这反光，好像一片混浊的泥水。我立在阶沿石上，就仿佛立在河岸上了。

一条瘦而憔悴的黄狗，用头抵开了门，走进庭中来。它走到我的面前，立定了，俯下去嗅嗅我的脚，又仰起头来看我的脸。这眼色分明带着一种请求之情。我回身向内，想从余剩的早餐中分一碗白米粥给它吃。忽然想起邻近有吃糲粥及糠饭的人，又踌躇地转身向了外。那狗似乎知道我的心事的，越发在我面前低昂盘旋，且嗅且看，又发出一种“呜呜”的声音。这声音仿佛在说，“狗也是天之生物！狗也要活！”我正踌躇，李妈出来收早粥，看见了狗便说：“这狗要饿杀快[38]了！宝官[39]，来厨房里拿些镬焦给它吃吃吧。”我的问题就被代为解决。不久宝官拿了一小箩镬焦出来，先放一撮在水门汀上。那狗拼命地吃，好像防人来抢似的。她一撮一撮喂它，好像防它停食似的。

我在庭中散步了好久，回到堂前，看见狗正在吃最后的一撮。我站在阶沿石上看它吃。我觉得眼梢头有一件小的东西正在移动。俯身一看，离开狗头一二尺处，有一群蚂蚁，正在扛抬狗所遗落的镬焦。许多蚂蚁围绕在一块镬焦的四周，扛了它向西行，好像一朵会走的黑瓣白心的菊花。它们的后面，有几个空手的蚂蚁跑着，好像是护卫；它们的前面有无数空手的蚂蚁引导着，好像是先锋。这列队约有二丈多长，从狗头旁边直达阶沿石缝的洞口——它们的家里。我蹲在阶沿上，目送这朵会走的菊花。一面呼唤正在浇花的宝官，叫她来共赏。她放下了浇花壶，走来蹲在水门汀上，比我更热心地观赏起来，我叫她留心管着那只狗，防恐它再吃得不够，走过来舔食了这朵菊花。她等狗吃完，把它驱逐出门，就安心地来看蚂蚁的清晨的工作了。

这块镬焦很大，作椭圆形，看来是由三四粒饭合成的。它们扛了一会，停下来，好像休息一下，然后扛了再走。扛手也时有变换。我看见一个蚂蚁从众扛手中脱身而出，径向前去。我怪他卸责，目送它走。看见另一个蚂蚁从对方走来。它们二人在交臂时急急地亲了一个吻，然后各自前去。后者跑到菊花旁边，就挤进去，参加扛抬的工作，好像是前者请来的替工。我又看见一个蚂蚁贴身在一个扛手的背后，好像在咬它。过了一会，那被咬者退了出来，自向前跑，那咬者便挤进去代它扛抬了。我看了这些小动物的生活，不禁摇头太息，心中起了浓烈的感兴。我忘却了一切，埋头于蚂蚁的观察中。我自己仿佛已经化了一个蚂蚁，也在参加这扛抬粮食的工作了。我一望它们的前途，着实地担心起来。为的是离开它们一二尺的前方，有两根晒衣竹竿横卧在水门汀上，阻住它们的去路。先锋的蚂蚁空着手爬过，已觉周折，这笨重的粮食如何扛过这两重畸形的山呢？忽然觉悟了我自己是人，何不用人力去助它们一下呢？我就叫宝官把竹竿拿开。并且嘱咐她轻轻的，不要惊动了蚂蚁。她拿开了第二根时，菊花已经移行到第一根旁边而且已在努力上山了。我便叫她住手，且来观看。这真是畸形的山，山脚凹进，山腰凸出。扛抬粮食上山，非常吃力！后面的扛手站住不动，前面的扛手把后脚爬上山腰，然后死命地把粮食抬起来，使它架空。于是山腰的人死命地拖，地上的人死命地送。结果连物带人拖上山去。我和宝官一直叫着“杭育，杭育”帮它们着力，到这时候不期地同喊一声“好啊！”各抽一口大气。

下山的时候，又是一番挣扎；但比上山容易得多。前面的扛手先把身体挂了下来，后面的扛手自然被粮食的重量拖下，跌到地上。另有两人扛了一粒小饭粒从后面跟来。刚爬上山，又跌了下去。来了一个帮手，三人抬过山头。前面的菊花形的大群已去得很远了。

菊花形的大群走了一大程平地，前面又遇到了障碍。这是一个不可超越的峭壁，而且壁的四周都是水，深可没顶。宝官抱歉地自责起来：“唉！我怎么把这把浇花壶放在它们的运粮大道上！不幸而这又是漏的！”继而认真地担忧了：“它们迷了路怎么办呢？”继而狂喜地提议：“赶快把壶拿开，给它们架一爿桥吧。”她正在寻找桥梁的材木，那

三个扛抬的一组早已追过大群，先到水边，绕着水走去了。不久大群也到水边，跟了它们绕行，我唤回了宝官，依旧用眼睛帮它们扛抬。我们计算绕水所多走的路程，约有三尺光景！而且海岸线曲折多端，转弯抹角，非常吃力，这点辛劳明明是宝官无心赠给它们的！我们所惊奇者：蚂蚁似乎个个带着指南针。任凭转几个弯，任凭横走，逆行，他们决不失向。迤逦盘旋了好久，终于绕到了水的对岸。现在离它们的家只有四五尺，而且都是平地了。我的心便从蚂蚁的世界中醒回来。我站起身来，挺一挺腰。我想等它们扛进洞时，再蹲下去看。暂时站在阶沿石上同宝官谈些话。

“这也是一种生物，它们也要活。人类的生活实在不及……”我正想说下去，外面走进我们店里的染匠司务来。他提着早餐的饭篮，要送进灶间去。当他通过我们的前面时，他正在和宝官说什么话。我和宝官听他说话，暂时忘记了蚂蚁的事。等到我注意到的时候。他的左脚正落在这大群蚂蚁的上面，好像飞来峰一般。我急忙捉住他的臂，提他的身体，连喊“踏不得！踏不得！”他吓得不知所以，像化石一般，顶着脚尖，一动也不动。我用力搬开他的腿。看见他的脚踵底下，一朵白心黑瓣的菊花无恙地在那里移行。宝官用手拍拍自己的心，说道“还好还好，险险乎！”染匠司务俯下去看了一眼，起来也用手拍拍自己的心，说道“还好还好，险险乎！”他放下了饭篮，和我们一同观赏了一会，赞叹了一会。当他提了饭篮走进屋里去的时候，又说一声“还好还好，险险乎！”

我对宝官说：“这染匠司务不是戒杀者，他欢喜吃肉，而且会杀鸡。但我看他对于这大群蚂蚁的‘险险乎’，真心地着急；对于它们的‘还好还好’，真心地庆幸。这是人性中最可贵的‘同情’的发现。人要杀蚂蚁，既不犯法，又不费力，更无人来替它们报仇。然而看了它们的求生的天性，奋斗团结的精神，和努力，挣扎的苦心，谁能不起同情之心，而对于眼前的小动物加以爱护呢？我们并不要禁杀蚂蚁，我们并不想繁殖蚂蚁的种族。但是，倘有看了上述的状态，而能无端地故意地歼灭它们的人，其人定是丧心病狂之流，失却了人性的东西。我们所惜的并非蚂蚁的生命，而是人类的同情心。”宝官也举出一个实例来。说她记得幼时有



一天，也看见过今日般的状态。大家正在观赏的时候，有某恶童持热水壶来，冲将下去。大家被他吓走，没有人敢回顾。我听了毛发悚然。推想这是水灾而兼炮烙，又好比油锅地狱！推想这孩子倘做了支配者，其杀人亦复如是！古来桀纣之类的暴徒，大约是由这种恶童变成的吧！

扛抬粮食的蚂蚁经过了长途的跋涉，出了染匠司务脚底的险，现在居然达到了家门口。我们又蹲下去看。然而如何搬进家里，我又替它们担起心来。因为它们的门洞开在两块阶沿石缝的上端，离平地约有半尺之高。从水门汀上扛抬到门口，全是断崖削壁！以前的先锋，现在大部分集中在门口，等候粮食从削壁上搬运上来。其一部分参加搬运之役。挤不进去的，附在别人后面，好像是在拉别人的身体，间接拉上粮食来。大块而沉重的粮食时时摇动，似欲翻落。我们为它们捏两把汗。将近门口，忽然一个失手，竟带了许多扛抬者，砰然下坠。我们同情之余，几欲伸手代为拾起，甚至欲到灶间里去抓一把饭粒来塞进洞门里。但是我们没有实行。因为教它们依赖，出于姑息；当它们蒙物，近于侮辱。蚂蚁知道了，定要拒绝我们。你看，它们重整旗鼓，再告奋勇。不久，居然把这件重大的粮食扛上削壁，搬进洞门里了。

朝阳已经照到芭蕉树上。时钟打九下。正是我们开始工作的时光了。宝官自去读书，我也带了这些感兴，走进我的书室去。

廿四〔1935〕年十月六日在石门湾，曾载《新少年》。

\* 共收随笔20篇。其中4篇曾由作者加以修饰、删改后编入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11月出版的《缘缘堂随笔》。今基本上采用其修饰之处。有的被删改的文句和段落，仍据旧版予以恢复，并加注说明。

[1]本篇原载1936年7月16日《宇宙风》第2卷第21期。

[2]养杀你们，意即供养你们一辈子直到老死。

[3]热昏，江南一带方言，意即昏了头。

[4]本篇原载1935年《宇宙风》第1卷第2期。

[5]本篇原载1936年3月《越风》第10期。

[6]勿碍，意即不要紧。

[7]乌者，意即糟了。

[8]本篇原载1936年2月16日《宇宙风》第1卷第11期。

[9]本篇原载1935年12月16日《宇宙风》第1卷第7期，署名：子恺。

[10]按作者故乡一带的风俗，人死后须在尸场上靠近头的一端点起树灯，树灯是一种点着许多油灯的树形灯架。

[11]本篇原载1935年《新中华》第3卷第10期，原题《民众乐器》，署名：子恺。

[12]柴主人，在作者家乡指替农民称柴并介绍顾主、从中收取少量佣金的人。

[13]本篇原载1935年8月5日《太白》第2卷第10期。

[14]隐，江南一带方言，意即：熄，灭。

[15]本篇原载1936年2月1日《宇宙风》第10期，当时题名为《记东京某音乐会中所见》。在1957年版《缘缘堂随笔》中有删改。

[16]本篇原载1936年3月1日《宇宙风》第12期，原名《林先生》。

[17]英文，意即：“你心里想的，别让人知道，当你的朋友变成你的敌人时，你的秘密就被世界上的人知道了。”

[18]十六七年，应为：约十五年。

[19]本篇原载1935年4月1日《论语》第62期。当时题名为《俭德学校》，后稍加删改，并改为今名。

[20]洋瓷，即搪瓷。

[21]高丽布手巾，一种用棉纱织成、布面呈凹凸形的长方形手巾，一般作抹布用，旧时节约者常作洗面巾用。

[22]卷成的煤头纸，一般供抽水烟时引火之用。

[23]“文章一石”为一种墨上所写之字，这里指这种墨。

[24]本篇原载1936年6月1日《宇宙风》第2卷第18期，署名：子恺。

[25]本篇原载1936年5月1日《宇宙风》第2卷第16期，署名：子恺。

[26]捉狗屎，作者家乡话，意即捡狗屎（作肥料）。

[27]本篇原载1936年3月16日《宇宙风》第2卷第13期，署名：子恺。

[28]“木老老”，杭州方言，意即“很”“十分”。

[29]本篇原载1935年10月1日《论语》第73期。

[30]当时角币有大洋小洋之分，一块钱相当于小洋十二角。

[31]查《宇宙风》，未见此文。

[32]本篇原载于1935年11月《中学生》第59号。

[33]本篇原载1936年1月16日《宇宙风》第1卷第9期。

[34]本篇原载1936年1月1日《宇宙风》第1卷第8期。

[35]本篇原载1935年9月《创作月刊》创刊号。

[36]本篇原载1936年8月1日《宇宙风》第2卷第22期。

[37]本篇原载1936年4月10日《新少年》第1卷第7期。

[38]饿杀快，江南一带方言，意即快饿死。

[39]作者家乡一带对小主人称X官。

# 缘缘堂新笔\*

## 敬礼<sup>[1]</sup>

像吃药一般喝了一大碗早已吃厌的牛奶，又吞了一把围棋子似的、洋纽扣似的肺病特效药。早上的麻烦已经对付过去。儿女都出门去办公或上课了，太太上街去了，劳动大姐在不知什么地方，屋子里很静。我独自关进书房里，坐在书桌面前。这是一天精神最好的时光。这是正好潜心工作的时光。

今天要译的一段原文，文章极好，译法甚难。但是昨天晚上预先看过，躺在床上预先计划过句子的构造，所以今天的工作并不很难，只要推敲各句里面的字眼，就可以使它变成中文。右手握着自来水笔，左手拿着香烟。书桌左上角上并列着一杯茶和一只烟灰缸。眼睛看着笔端，热中于工作，左手常常误把香烟灰敲落在茶杯里，幸而没有把烟灰缸当作茶杯拿起来喝。茶里加了香烟灰，味道有些特别，然而并不讨厌。

译文告一段落，我放下自来水笔，坐在椅子上伸一伸腰，眼梢头觉得桌子上右手所靠的地方有一件小东西在那里蠢动。仔细一看，原来是一个受了伤的蚂蚁：它的脚已经不会走路，然而躯干无伤，有时翘起头来，有时翻转肚子来，有时鼓动着受伤的脚，企图爬走，然后一步一蹶，终于倒下来，全身乱抖，仿佛在绝望中挣扎。啊，这一定是我闯的祸！我热中于工作的时候，没有顾到右臂底下的蚂蚁。我写完了一行字，迅速地把笔移向第二行上端的时候，手臂像汽车一样突进，然而桌子上没有红绿灯和横道线，因此就把这蚂蚁碾伤了。它没有拉我去吃警察官司，然而我很对不起它，又没有办法送它进医院去救治，奈何，奈何！

然而反复一想，这不能完全怪我。谁教它走到我的工场里来，被机器碾伤呢？它应该怪它自己，我恕不负责。不过，一个不死不活的生物

躺在我眼睛面前，心情实在非常不快。我想起了昨天所译的一段文章：“假定有百苦交加而不得其死的人，在没有生的价值的本人自不必说，在旁边看护他的亲人恐怕也会觉得杀了他反而慈悲吧。”（见夏目漱石著《旅宿》。）我想：我伸出一根手指去，把这百苦交加而不得其死的蚂蚁一下子捻死，让它脱了苦，不是慈悲吗？然而我又想起了某医生的话：延长寿命，是医生的天职。又想起故乡的一句俗话，“好死勿抵恶活”，我就不肯行此慈悲。况且，这蚂蚁虽然受伤，还在顽强地挣扎，足见它只是局部残废，全体的生活力还很旺盛，用指头去捻死它，怎么使得下手呢？犹豫不决，耽搁了我的工作。最后决定：我只当不见，只当没有这回事。我把稿纸移向左些，管自继续做我的翻译工作。让这个自作孽的蚂蚁在我的桌子上挣扎，不关我事。

翻译工作到底重大，一个蚂蚁的性命到底藐小，我重新热中于工作之后，竟把这事件完全忘记了。我用心推敲，频频涂改，仔细地查字典，又不断地抽香烟。忙了一大阵之后，工作又告一段落，又是放下自来水笔，坐在椅子上伸一伸腰。眼梢头又觉得桌子右角上离开我两尺光景的地方有一件小东西在那里蠢动。望去似乎比蚂蚁大些，并且正在慢慢地不断地移动，移向桌子所靠着窗下的墙壁方面去。我凑近去仔细察看。啊哟，不看则已，看了大吃一惊！原来是两个蚂蚁，一个就是那受伤者，另一个是救伤者，正在衔住了受伤者的身体而用力把他（排字同志注意，以后不用它字了）拖向墙壁方面去。然而这救伤者的身体不比受伤者大，他衔着和自己同样大小的一个受伤者而跑路，显然很吃力，所以常常停下来休息。有时衔住了他的肩部而走路，走了几步停下来，回过身去衔住了他的一只脚而走路；走了几步又停下来，衔住了另一只脚而继续前进。停下来时，两人碰一碰头，仿佛谈几句话。也许是受伤者告诉他这只脚痛，要他衔另一只脚，也许是救伤者问他伤势如何，拖得动否。受伤者有一两只脚伤势不重，还能在桌上支撑着前进，显然是体谅救伤者太吃力，所以勉力自动，以求减轻他的负担。因为这样艰难，所以他们进行的速度很缓，直到现在还离开墙壁半尺之远。这个救伤者以前我并没有看到。想来是埋头于翻译的期间，他跑出来找寻同伴，发见这个同伴受了伤躺在桌子上，就不惜劳力，不辞艰苦，不顾冒险，拼命地扶他回家去疗养。这样藐小的动物，而有这样深

挚的友爱之情、这样慷慨的牺牲精神，这样伟大的互助精神，真使我大吃一惊！同时想起了我刚才看不起他，想捻死他，不理睬他，又觉得非常抱歉，非常惭愧！

鲁迅先生曾经看见一个黄包车夫的身体大起来。我现在也如此：忽然看见桌子角上这两个蚂蚁大起来，大起来，大得同山一样，终于充塞于天地之间，高不可仰了。同时又觉得我自己的身体小起来，小起来，终于小得同蚂蚁一样了。我站起身来，向着这两个蚂蚁立正，举起右手，行一个敬礼。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于上海作。

## 代画 [2]

马路旁边有一件很触目的东西，可以入画。屡次想画，然而画兴阑珊，提不起笔来。不画又难过，就写一篇文章来代画吧。

每次走过附近马路旁边的画廊，总看到这样的光景：装潢华丽布置精美的画廊上，照耀着闪亮的电灯。电灯所照明的玻璃窗里展示着社会主义先进国家的人民的光明幸福和平美丽的生活状态。离开玻璃窗五六尺地方的人行道旁边立着一根电线木。电线木脚上靠着一架小巧的人字梯。一根很粗的铁链条束住电线木和梯脚。一把很大的铁锁锁住铁链条的两端。——如此而已。

如此而已，一点也不触目，何必大惊小怪？——和我一同走路的朋友听见我说它触目，怪我多事。他又质问我：垃圾箱箕踞在人行道上，废物桶矗立在马路旁边，里面都包藏着各种各样的很龌龊，很肮脏的东西，你倒不讨厌它们，而对于这架很美观很干净的小巧的人字梯反而嫌它触目，是何道理？我回答他说：异哉！我所见的和你完全相反呢。我觉得垃圾箱和废物桶都很美观、很干净，而这架小梯却很龌龊，很肮脏；非但触目，甚至惊心呢！请你想一想：为什么要有垃圾箱，为什么要有废物桶？因为我们要享受美味的食物，要度送清洁的生活，所以要垃圾箱和废物桶来接受我们所废弃的东西。垃圾箱和废物桶是使生活美化的，是使生活幸福的，是可爱的。因此我觉得它们都很美观、很干净。然而这架梯表示什么意思呢？为什么要用铁链条束住呢？为什么要用铁锁锁住呢？这把铁锁上方的两只钉好像两只睁圆的眼睛，下方的一个钥匙孔好像一张撑开的嘴巴。它用这副狰狞的面目来对付马路上来来往往的一切行人。它疑心每一个行人都是偷梯贼。它侮辱所有的行人，包括我和你在内。而你还要称赞它很美观、很干净？据我所见，这东西不但触目，竟又惊心。我们的同类中，一定存在着表面雅观而内心丑恶的分子，因此马路上有这件东西的出现。这不是触目惊心的东西吗？你看，这东西同在闪亮的电灯光中展示着社会主义先进国家的人民的光明幸福和平美丽的生活状态的画廊多么不调和！我的朋友语塞。



我想起了三十年前所作的一幅画<sup>[3]</sup>：两间贴邻的楼房，楼上都有阳台，一个阳台上站着一个男子，身穿洋服，两手搭在栏杆上，正在向楼下闲眺。隔壁的阳台上坐着一个男人，背脊向着邻家的人，一手靠在栏杆上，正在远眺。两个人中间的界壁上装着一把很大很大的铁扇骨，每一根扇骨的头都很尖锐，好像丈八蛇矛的头。这幅画的题目叫做《邻人》。这也是我在马路上看到的光景。记得三十年前这张画发表在报纸上的时候，正是日本军阀肆力侵略中国的当儿。那一天我到北四川路底的内山书店去买书，有一个日本顾客看见了我，不知怎的认识我是这画的作者，就悄悄地向内山完造先生讲了些话。内山完造先生就苦笑着，展开那张报纸来，皱着眉头问我：“他想问你，这两个邻人就是中国和日本吗？”那个日本顾客就看着我等候答复。我漫然地答应了一声“soudeska”。这一句日本话在这时候真得用，又唯唯，又否否。中国话没有相当的译法。勉强要译，只有用古人的话：“其然，岂其然欤！”这幅画中的两个邻人真像那时的中国和日本，所以应该唯唯。然而我作这幅画的动机里还含有更深更广的意义，比邦交恶劣更为深广，超乎时事漫画之上，所以又应该否否。我这幅画所讽喻的主要是人生，是广大的人生，邦交等不过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

现在我所看到的用铁链条锁住的人字梯，和那把铁扇骨一样触目惊心。没有作画，没有冠用像《邻人》之类的画题，不会引起人们的褊狹的鉴赏，也不会被看作时事漫画吧。假定要画出来，我准备不用画题。然而不用画题便是“无题”。无题教人联想起李商隐。我这幅辛酸丑恶的漫画，怎么可以僭用风韵闲雅的“锦瑟无端五十弦”和“凤尾香罗薄几重”的题名呢？这样说来，如果作画，必须另外考虑画题。

烧了几支牡丹香烟，喝了一杯葡萄酒，忽然想出了一个画题：“人间羞耻的象征”。太辛酸了，太丑恶了，要不得，要不得！隐约听见耳朵边有恳切的低语声；“要得，要得！中国在进步，人类在进步，世界在进步。只要大家努力，这把铁锁终有一天会废除，这个人间羞耻的象征终有一天会消灭！你从前所作的讽刺画上不是有一个‘速朽之作’的图章吗？希望你在这幅画上也盖上这个图章，希望它速朽。”我也语塞。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五日在上海作。

## 扬州梦 [4]

在格致中学高中三年级肄业的新枚患了不很重的肺病，遵医嘱停学在家疗养。生活寂寞，自己发心乘此机会读些诗词，我就做了他的教师，替他讲解《唐诗三百首》和《白香词谱》，每星期一二次。暮春有一天，我教他读姜白石的《扬州慢》：

淮左名都，竹西佳处，解鞍少驻初程。过春风十里，尽荠麦青青。自胡马窥江去后，废池乔木，犹厌言兵。渐黄昏，清角吹寒，都在空城。

杜郎俊赏，算而今，重到须惊。纵豆蔻词工，青楼梦好，难赋深情。二十四桥仍在，波心荡冷月无声。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

这孩子兴味在于词律，一味讲究平平仄仄。我却怀古多情，神游于古代的维扬胜地，缅想当年烟花。三月，十里春风之盛。念到“二十四桥仍在”，我忽然发心游览久闻大名而无缘拜识的扬州，立刻收拾《白香词谱》，叫他到八仙桥去买明天到镇江的火车票。傍晚他拿了三张火车票回来。同去的是他和他的姐姐一吟。当夜各自准备行囊。

第二天下午，一行三人到达镇江。我们在镇江投宿，下午游览了焦山寺，认识了镇江的市容。下一天上午在江边搭轮船，渡江换乘公共汽车，不消两小时已经到达扬州。向车站里的人问询，他们介绍我们一所新开的公园旅馆。我们乘车投奔这旅馆，果然看见一所新造房子，里面的家具和被褥都是新的。盥洗既毕，斟一杯茶，坐下来休息一下。定神一想：现在我身已在扬州，然而我在一路上所见和在旅馆中所感，全然没有一点古色，但觉这是一个精小的近代都市，清静整洁，男女老幼熙攘往来，怡然操作，悉如他处，其中并无李白、张祜、杜牧、郑板桥、金冬心之类的面影。旅馆的招待员介绍我们到富春去吃中饭。富春是扬州有名的茶点酒菜馆，深藏在巷子里，而入门豁然开朗，范围甚广。点

心和肴馔都极精美，虽然大都是荤的，我只能用眼睛来欣赏，但素菜也做得很好，别有风味。我觉得扬州只是一个小上海、小杭州，并无特殊之处。这在我似乎觉得有些失望，我决定下午去访问大名鼎鼎的二十四桥。我预期这二十四桥能够满足我的怀古欲。

到大街上雇车子，说“到二十四桥”。然而年青的驾车人都不知道，摇摇头。有一个年纪较大的人表示知道，然而他忠告我们：“这地方很远，而且很荒凉，你们去做什么？”我不好说“去凭吊”，只得撒一个谎，说“去看朋友”。那人笑着说：“那边不大有人家呢！”我很狼狈，支吾地回答他：“不瞒你说，我们就想看看那个桥。”驾车的人都笑起来。这时候旁边的铺子里走出一位老者来，笑着对驾车人说：“你们拉他们去吧，在西门外，他们是来看看这小桥的。”又转向我说：“这条桥从前很有名，可是现在荒凉了，附近没有什么东西。”我料想这位老者是读过唐诗，知道“二十四桥明月夜”的。他的笑容很特别，隐隐地表示着：“这些傻瓜！”

车子走了半小时以上，方才停息在田野中间跨在一条沟渠似的小河上的一片小桥边。驾车人说：“到了，这是二十四桥。”我们下车，大家表示大失所望的样子，除了“啊哟！”以外没有别的话。一吟就拿出照相机来准备摄影。驾车的人看见了，打着土白交谈：“来照相的。”“要修桥吧？”“要开河吧？”我不辩解，我就冒充了工程师，倒是省事。驾车人到树荫下去休息吸烟了。我有些不放心的：这小桥到底是否二十四桥？为欲考证确实，我跑到附近田野里一位正在工作的农人那里，向他叩问：“同志，这是什么桥？”他回答说：“二十四桥。”我还不放心，又跑到桥旁一间小屋子门口，望见里面一位白头老婆婆坐着做针线，我又问：“请问老婆婆，这是什么桥？”老婆婆干脆地说：“廿四桥。”这才放心，我们就替二十四桥拍照。桥下水涸，最狭处不过七八尺，新枚跨了过去，嘴里念着“波心荡冷月无声”，大家不觉失笑。

车子背着夕阳回城去的时候，我耽于冥想了。我首先想到李白“烟花三月下扬州”的名句，觉得正是这个时候。接着想起杜牧的诗：“青山隐隐水迢迢，秋尽江南草未凋。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落

魄江湖载酒行，楚腰纤细掌中轻。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娉娉袅袅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又想起徐凝的诗句：“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无赖是扬州。”又想起王建的诗词：“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又想起张祜的诗：“十里长街市井连，月明桥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扬州死，禅智山光好墓田。”我在吟哦之下，梦见唐朝时候扬州的繁华。我又想起清人所作的《扬州画舫录》，这书中记述着乾隆年间扬州的繁盛景象，十分详尽。我又记起清朝的所谓“扬州八怪”，想象郑板桥、金冬心、罗聘、李方膺、汪士慎、高翔、黄慎、李鱣等潇洒不羁的文人画家寓居扬州时的风流韵事。最后想到描写清兵屠城的《扬州十日记》，打一个寒噤，不再想下去了。

回到旅馆里，询问账房先生，知道扬州有素菜馆。我们就去吃夜饭。这素菜馆名叫小觉林，位在电影院对面。我们在一个小楼上占据了一个雅座。一吟和新枚吃饱了饭，到对面看电影去了。我在小楼中独酌，凭窗闲眺，“十里长街”，“夜市千灯”，却全无一点古风。只见许多穿人民装的男男女女，熙攘往来，怡然共乐，比较起上海的市街来，特别富有节日的欢乐气象。这是什么原故呢？我想了好久，恍然大悟：原来扬州市内晚上没有汽车，马路上很安全，所有的行人都在马路中央幢幢往来，和上海节日电车停驶时的光景相似，所以在我看来特别富有欢乐的气象。我一方面觉得高兴，一方面略感失望。因为我抱着怀古之情而到这邗左名都来巡礼，所见的却是一个普通的现代化城市。

晚餐后我独自在街上徜徉了一会，回到旅馆已经九点多钟。舟车劳顿，观感纷忙，心身略觉疲倦，倒身在床，立刻睡去。

忽然听见有人敲门。拭目起床，披衣开门，但见一个端庄而壮健的中年妇人站在门口，满面笑容，打起道地扬州白说：“扰你清梦，非常抱歉！”我说：“请进来坐，请教贵姓大名。”她从容地走进房间来，在桌子旁边坐下，侃侃而言：“我姓扬名州，号广陵，字邗江，别号江都，是本地人氏。知道你老人家特地来访问我，所以前来答拜。我今天曾经到火车站迎接你，又陪伴你赴二十四桥，陪伴你上酒楼，不过没有让你察

觉。你的一言一动，一思一想，我都知道。我觉得你对我有些误解，所以特地来向你表白。你不远千里而枉驾惠临，想必乐于听取我的自述吧？”我说：“久慕大名，极愿领教！”她从容地自述如下：

“你憧憬于唐朝时代、清朝时代的我，神往于‘烟花三月’、‘十里春风’的‘繁华’景象，企慕‘扬州八怪’的‘风流韵事’，认为这些是我过去的光荣幸福，你完全误解了！我老实告诉你：在一九四九年以前，一千多年的长时期间，我不断地被人虐待，受尽折磨，备尝苦楚，经常是身患痼疾，体无完肤，畸形发育，半身不遂，古人所赞美我的，都是虚伪的幸福、耻辱的光荣、忍痛的欢笑、病态的繁荣。你却信以为真，心悦神往地吟赏他们的诗句，真心诚意地想象古昔的盛况，不远千里地跑来凭吊过去的遗迹，不堪回首地痛惜往事的飘零。你真大上其当了！我告诉你：过去千余年间，我吃尽苦头。他们压迫我，毒害我，用残酷的手段把我周身的血液集中在我的脸面上，又给我涂上脂粉，加上装饰，使得我面子上绚烂灿烂，富丽堂皇，而内部和别的一部分百病丛生，残废瘫痪，贫血折骨，臃肿腐烂。你该知道，士大夫们在二十四桥明月下听玉人吹箫，在月明桥上看神仙，干风流韵事，其代价是我全身的多少血汗！

“我忍受苦楚，直到一九四九年方才翻身。人民解除了我的桎梏，医治我的创伤，疗养我的疾病，替我沐浴，给我营养，使我全身正常发育，恢复健康。我有生以来不曾有过这样快乐的生活，这才是我的真正的光荣幸福！你在酒楼上看见我富有节日的欢乐气象，的确，七八年来我天天在过节日似的欢乐生活，所以现在我的身体这么壮健，精神这么愉快，生活这么幸福！你以前没有和我会面，没有看到过我的不幸时代，你也是幸福的人！欢迎你多留几天，我们多多叙晤，你会更了解我的光荣幸福，欢喜满足地回上海去，这才不负你此行的跋涉之劳呢！时候不早，你该休息了。我来扰你清梦，很对不起！”她说着就站起身来告辞。

我听了她的一番话，恍然大悟，正想慰问她，感谢她，她已经夺门而出，回头对我说一声“明天会！”就在门外消失了。

我走出门去送她，不料在门槛上绊了一下，跌了一跤，猛然醒悟，原来身在旅馆里的簇新的床铺上的簇新的被窝里！啊，原来是一个“扬州梦”！这梦比元人乔梦符的《扬州梦》和清人嵇留山的《扬州梦》有意思得多，不可以不记。

一九五八年春日作。

## 西湖春游 [5]

我住在上海，离开杭州西湖很近，火车五六小时可到，每天火车有好几班。因此，我每年有游西湖的机会，而时间大都是春天。因为春天是西湖最美丽的季节。我很小的时候在家乡从乳母口中听到西湖的赞美歌：“西湖景致六条桥，间株杨柳间株桃。……”就觉得神往。长大后曾经在西湖旁边求学，在西湖上作客，经过数十寒暑，觉得西湖上的春天真正可爱，无怪远离西湖的穷乡僻壤的人都会唱西湖的赞美歌了。

然而西湖的最美丽的姿态，直到解放之后方才充分地表现出来。解放后每年春天到西湖，觉得它一年美丽一年，一年漂亮一年，一年可爱一年。到了解放第九年的春天，就是现在，它一定长得十分美丽，十分漂亮，十分可爱。可惜我刚从病院出来，不能随众人到西湖去游春，但在这里和读者作笔谈，亦是“画饼充饥”，聊胜于无。

西湖的最美丽的姿态，为什么直到解放后才充分表现出来呢？这是因为旧时代的西湖，只能看表面（山水风景），不能想内容（人事社会）。换言之，旧时代西湖的美只是形式美丽，而内容是丑恶不堪设想的。

譬如说，你悠闲地坐在西湖船里，远望湖边楼台亭阁，或者精巧玲珑，或者金碧辉煌，掩映出没于杨柳桃花之中，青山绿水之间。这光景多么美丽，真好比“海上仙山”！然而你只能用眼睛来看，却切不可用嘴巴来问，或者用头脑来想。你倘使问船老大“这是什么建筑？”“这是谁的别庄？”因而想起了它们的主人，那么你一定大感不快，你一定会叹气或愤怒，你眼前的“美”不但完全消失，竟变成了“丑”！因为这些楼台亭阁的所有者，不是军阀，就是财阀；建造这些楼台亭阁的钱，不是贪污来的，便是敲诈来的，剥削来的！于是你坐在船里远远地望去，就会隐约地看见这些楼台亭阁上都有血迹！隐约地听见这些楼台亭阁上都有被压迫者的呻吟声——这真是大煞风景！这样的西湖有什么美？这样的西湖



不值得游！西湖游春，谁能仅用眼睛看看而完全不想呢？

旧时代的好人真可怜！他们为了要欣赏西湖的美，只得勉强屏除一切思想，而仅看西湖的表面，仿佛麻醉了自己，聊以满足自己的美欲。记得古人有诗句云：“小事闲可坐，不必问谁家。”我初读这诗句时，认为这位诗人过于浪漫疏狂。后来仔细想想，觉得他也许怀着一片苦心：如果问起这小亭是谁家的，说不定这主人是个坏蛋，因而引起诗人的恶感，不屑坐他的亭子。旧时代的人欣赏西湖，就用这诗人的办法，不问谁家，但享美景。我小时候的音乐老师李叔同先生曾经为西湖作一首歌曲。且不说音乐，光就歌词而论，描写得真是美丽动人！让我抄录些在这里：

看明湖一碧，六桥锁烟水。

塔影参差，有画船自来去。

垂杨柳两行，绿染长堤。

颺晴风，又笛韵悠扬起。

看青山四围，高峰南北齐。

山色自空濛，有竹木媚幽姿。

探古洞栖霞，翠扑须眉。

霍暮雨，又钟声林外起。

大好湖山如此，独擅天然美，

明湖碧，又青山绿作堆。

漾晴光潋潋，带雨色幽奇。

靓妆比西子，尽浓淡总相宜。

这歌曲全部，刊载在最近出版的《李叔同歌曲集》中。

我小时候求学于杭州西湖边的师范学校时，曾经在李先生亲自指挥之下唱这歌曲的高音部（这歌曲是四部合唱）。当时我年幼无知，只觉得这歌词描写西湖景致，曲尽其美，唱起来比看图画更美，比实地游玩更美。现在重唱一遍，回味一下，才感到前人的一片苦心：李先生在这长长的歌曲中，几乎全部是描写风景，绝不提及人事。因为那时候西湖上盘踞着许多贪官污吏，市侩流氓；风景最好的地位都被这些人的私人公馆、别庄所占据。所以倘使提及人事，这西湖的美景势必完全消失，而变成种种丑恶的印象。所以李先生作这歌词的时候，掩住了耳朵，停止了思索，而单用眼睛来观看，仅仅描写眼睛所看见的部分。这样，六桥烟水、塔影垂杨、竹木幽姿、古洞烟霞、晴光雨色，就形成一种美丽的姿态，好比靓妆的西施活美人了。这仿佛是自己麻醉，自己欺骗。采用这种办法，虽然是李先生的一片苦心，但在今天看来，实在是不足为训的！

然而李先生在这歌曲中，不能说绝不提及人事。其中有两处不免与人事有关：即“有画船自来去”，“笛韵悠扬起”。坐在这画船里面的的是何等样人？吹出这悠扬的笛声的是何等样人？这不可穷究了。李先生只能主观地假定坐在画船里的是一群同他一样风流潇洒的艺术家，吹笛的是同他一样知音善感的音乐家，或者坐在画船里的是一群天真烂漫的游

客，吹笛的是一位冰清玉洁的美人。这样，才可以符合主观的意旨，才可以增加西湖的美丽。然而说起画船和笛，在我回忆中的印象很不好。记得有一次我和几个朋友买舟游湖。天朗气清，山明水秀，心情十分舒适。忽然邻近的一只船上吹起笛来，声音悠扬悦耳，使得我们满船的人都停止了说话而倾听笛韵。后来这只船载着笛声远去，消失在烟波云水之间了。我们都不胜惋惜。船老大告诉我们：这船里载着的是上海来的某阔少和本地的某闻人，他们都会弄丝弦，都会唱戏，他们天天在湖上游玩……原来这些阔少和闻人，都是我们所“久闻大名”的。我听到这些人的“大名”，觉得眼前这“独擅天然美”的“大好湖山”忽然减色，而那笛声忽然难听起来，丑恶起来，终于变成了恶魔的呼啸声。这笛声亵渎了这“大好湖山”，污辱了我的耳朵！我用手撩起些西湖水来洗一洗我的耳朵。——这是我回忆旧时代西湖上的“画船”和“笛韵”时所得的印象。

我疏忽了，李先生的西湖歌中涉及人事的，不止上述两处，还有一处呢，即“又钟声林外起”。打钟的是谁？在李先生的主观中大约是一位大慈大悲、大智大慧的高僧，或者面壁十年的苦行头陀，或者三戒具足的比丘。然而事实上恐怕不见得如此。在那时候，上述的那些高僧、头陀和比丘极少住在西湖上的寺院里。撞钟的可能是以做和尚为业的和尚，或者是公然不守清规的和尚。

李先生作那首西湖歌时，这些人事社会的内情是不想的，是不敢想的。因为一想就破坏西湖风景的美，一想就煞风景。李先生只得屏绝了思索和分辨，而仅用眼睛来看，不谈西湖的内容情状，而仅仅赞美西湖的表面形式。我同情李先生的苦心。我想，如果李先生迟生三十年，能够躬逢解放后的新时代，能够看到人民的西湖，那么他所作的西湖歌一定还要动人得多！

在这里我不免要讲几句题外的话：我记得资本主义社会的美学中，有一个术语叫做“绝缘”，英文是isolation。所谓绝缘，就是说看到一个物象的时候，断绝了这物象对外界（人事社会）的一切关系，而孤零零地欣赏这物象本身的姿态（形状色彩）。他们认为“美感”是由于“绝缘”而发生的。他们认为：看见一个物象时，倘使想起这物象的内容意

义，想起这物象对人类社会的关系、作用和意义，就看不清楚物象本身的姿态，就看不到物象的“美”。必须完全不想物象对人类社会的关系、作用和意义，而仅用视觉来欣赏它的形状和色彩，这才能够从物象获得“美感”。——这种美学学说的由来，现在我明白了：只因为在旧社会中，追究起事物的内容意义来，大都是卑鄙龌龊、不堪闻问的，因此有些御用的学者就造出这种学说来，教人屏绝思索，不论好坏，不分皂白，一味欣赏事物的外表，聊以满足美欲，这实在是可笑、可怜的美学！

闲话少说，言归本题。旧时代的西湖春游，还有一种更切身的苦痛呢。上述那种苦痛还可以用主观强调、自己麻醉等方法来暂时避免，而另有一种苦痛则直接袭击过来，使你身心不安，伤情扫兴，游兴大打折扣，这便是西湖上的社会秩序的混乱。游西湖的主要交通工具是游船，即杭州人所谓“划子”。这种划子一向入诗、入词、入画，真是风雅不过的东西，从红尘万丈的都市里来的人，坐在这种划子里荡漾湖中，真有“春水船如天上坐”的胜概。于是划划子的人就奇货可居，即杭州人所谓“刨黄瓜儿”。你要坐划子游西湖，先得鼓起勇气来，同划划子的人作一场斗争，然后怀着余怒坐到划子里去“欣赏”西湖景致。划划子的人本来都是清白的劳动者，但因受当时环境的压迫和恶劣作风的影响，一时不得不如此以求生存了。上船之后，照例是在各名胜古迹地点停船：平湖秋月、中山公园、西泠印社、岳坟、三潭印月、雷峰夕照、刘庄、汪庄……。这些名胜古迹的确是环肥燕瘦，各有其美，然而往往不能畅游，不能放心地欣赏。因为这些地方的管理者都特别“客气”，一看到游客，立刻端出茶盘来，倘使看到派头阔绰的游客，就端出果盒来。这种“盛情”，最初领受一二，也还可以；然而再而三，三而四，甚至而五、而六、而七……游客便受宠若惊，看见茶盘连忙逃走，不管后面传来奚落的、讥讽的叫声；若是陪着老年人游玩，处处要坐下来休息，而且逃不快，那就是他们所最欢迎的游客了，便是最倒霉的游客了。

游西湖要会斗争，会逃走——这是我数十年来的“宝贵”经验。直到最近几年，解放后几年，这“宝贵”经验忽然失却了效用。解放后有一年我到杭州，突然觉得西湖有些异样：湖滨栏杆旁边那些馋涎欲滴的划子

手忽然不见了，讨价还价的斗争也没有了，只看见秩序井然的买票处和和颜悦色的舟子。名胜古迹中逐客的茶盘也不见了，到处明山秀水，任你逍遥盘桓。这一次我才个足地享受了西湖春游的快美之感！

“西子蒙不洁，则人皆掩鼻而过之。”解放前数十年间，我每逢游湖，就想起这两句话。路过湖滨的船埠头时，那种乌烟瘴气竟可使人“掩鼻”。解放之后，这西子“斋戒沐浴”过了，“大好湖山如此”，不但“独擅天然美”，又独擅“人事美”，真可谓尽善尽美了！写到这里，我的心已经飞驰到六桥三竺之间，神游于山明水秀、桃红柳绿之乡，不能再写下去了。

一九五八年春日作。

# 杭州写生

我的老家在离开杭州约一百里的地方，然而我少年时代就到杭州读书，中年时代又在杭州作“寓公”，因此杭州可说是我的第二故乡。

我从青年时代起就爱画画，特别喜欢画人物，画的时候一定要写生，写生的大部分是杭州的人物。我常常带了速写簿到湖滨去坐茶馆，一定要坐在靠窗的栏杆边，这才可以看了马路上的人物而写生。湖山喜雨台最常去，因为楼低路广，望到马路上同平视差不多。西园少去，因为楼高路狭，望下来看见的有些鸟瞰形，不宜于写生。茶楼上写生的主要好处，就是被写的人不得知，因而姿态很自然，可以入画。马路上的人，谁仰起头来看我呢？

为什么喜欢在茶馆楼上画呢？因为在路上画有种种不便：第一，被画的人看见我画他，他就戒备，姿态就不自然。如果其人是开通的，他就整一下衣服，装个姿势，好像坐在照相馆里的镜头面前一样。那时画出来就像一尊菩萨，不是我所需要的画材。画好之后他还要走过来看，看见寥寥数笔就表示不满，仿佛损害了他的体面。如果其人是不开通的，看见我画他，他简直表示反对，或竟逃脱。因为那时（四五十年前）有一种迷信，说拍照伤人元气，使人倒霉。写生与拍照相似，也是这些顽固而愚昧的人所嫌忌的。当时我有一个画同志，到乡下去写生，据说曾经被夺去速写簿，并且赶出村子外，差一点儿没有被打。我没有碰到这种情况，然而类乎此的常常碰到。有一次我看见一老妇和一少妇坐在湖滨，姿态甚好，立刻摸出速写簿来写生。岂知被老妇瞥见，她一把拉住少妇就跑，同时嘴里喃喃地骂。少妇临去向我白一眼，并且“呸”的吐一口唾沫，仿佛我“调戏”了她。诸如此类。

第三种不方便，是在地上写生时，往往有许多闲人围着我看画。起初一两个人，后来越聚越多，同看戏法一样。而这些人有时也竟把我当作变戏法：有的站在我面前，挡住视线；有的挤在我左右，碰我的手

臂；有的评长说短，向我提意见；有的小孩子大叫“看画菩萨头！”（他们称画人物为画菩萨头。）这些时候我往往没有画完就走，因为被画的人，看见一堆人吵吵闹闹，他也跑过来看了！我走了，还有几个小孩子或闲人跟着我走，希望我再“表演”，简直同看戏法一样。

为了有这种种不方便，所以我那时最喜欢在茶楼上写生。延龄大马路[6]上车水马龙，行人如织，都是很好的写生模特儿！——这是我青年时代的事。

最近，我很少写生。主要原因之一，是眼力差了，老花眼看近处必须戴眼镜，看远处必须除去眼镜。写生时必须远处看一眼，近处看一眼，这就使眼镜戴也不好，不戴也不好。有些老花眼镜是两用的，上面是平光，下面是老光。然而老光只有小小一部分，只能看一小块，不能看全面，而画画必须顾到纸张全面。这种眼镜只宜于写字，不宜于画画。因此，我老来很少写生了。一定要写，只有把眼镜搁在眼睛底下鼻孔上面，好像滑稽画中的老头子。但这很不舒服，并且要当心眼镜落地。

然而我最近到杭州游玩时，往往故态复萌，有时不免要摸出笔记簿子来画几笔。这一半是过去习惯所使然，好像一到杭州就“返老还童”了。

使我吃惊的，是解放后在人民的西湖上写生，和从前在旧西湖上写生情形显然不同，上述的两种不方便大大地减少了。被画的人知道这是“写生”，不讨厌我，女人决不吐唾沫。反之，他们有的肯迁就我，给我方便。有一次我坐在湖滨的石凳上，看见一个老舟子坐在船头上吸烟，姿态甚佳，我就对他写生。他衔着旱烟筒悠然地看山水，似乎没有发觉我在画他。忽然一个女小孩子跑来，大叫一声“爷爷！”那老舟子并不向她回顾，却哼喝她：“不要叫我！他在画我！”原来他早已发觉我画他了。这固然是一个特殊的例子，然而一般地说，人都开通了。这在写生者是一大方便。

围着看的人当然也有，然而态度和从前不同了。大都知道这是“写生”，就不用看戏法的态度对待我了。大都肃静地站在我后面，低声地互相说话：“壁报上用的。”“上海去登报的。”（他们从我同游的人身上看得出我们是上海来的。）有时几个青年还用“观摩”的态度看我作画，低声地说“内行”的话；倘有小孩子吵闹，他们代我阻止，给我方便。这些青年大概也会作画。现在作画的不一定是美术学校学生，一般机关团体里都有画家，壁报上和黑板报上不是常常有很好的画出现吗？

由此可知解放后人民知识都增加了，思想都进步了，态度都变好了。在“写生”这一件小事情中，也可以分明地看出。

一九五九年六月九日于上海记。



## 中国话剧首创者李叔同先生 [7]

话剧家徐半梅先生告诉我，说明年是中国话剧创行五十周年纪念。他要我物色中国话剧首创者李叔同先生的戏装照片。我答允他一定办到。我虽然不会话剧，却知道李叔同先生。所以想在五十周年纪念的前夕说几句话，作为预祝。李叔同先生，是我在杭州浙江两级师范的美术音乐教师。我毕业的一年，亲送他进西湖虎跑寺出家为僧，此后他就变成了弘一法师。弘一法师卅九岁上出家为僧，专修净土宗和律宗二十余年，六十三岁（一九四二）上在福建泉州逝世。他出家以前是一位艺术家，今略叙其生平如下：

李先生于光绪九年（一八八〇）阴历九月二十日生于天津。父亲是从事银钱业的，六十八岁上才生他。母亲是侧室，生他的时候还只二十多岁。不久父亲逝世。他青年时候奉母迁居上海，曾入南洋公学，从蔡元培先生受业，与邵力子、谢无量先生等同学。同时参加沪学会、南社。所发表的文章惊动上海文坛。他后来所作的《金缕曲》中所谓“二十文章惊海内，毕竟空谈何有”，便是当时的自述。不久母亲逝世，他就东游日本，入东京美术学校研习油画，又从师研习钢琴音乐，同时又在东京创办“春柳剧社”，共事者有曾存吴、欧阳予倩、谢抗白、李涛痕等。所演出的话剧有《黑奴吁天录》、《茶花女遗事》、《新蝶梦》、《血蓑衣》、《生相怜》等。李叔同先生自己扮演旦角：《黑奴吁天录》中的爱美柳夫人及《茶花女遗事》中的茶花女。

这时候中国还没有话剧。李先生在东京创办春柳剧社，是中国人演话剧的开始。据我所知，他在东京时为了创办话剧社，曾经花了不少钱。他父亲给他的遗产不下十万元，大半是花在美术音乐研究和话剧创办上的。后来李先生回国，春柳剧社也迁回中国。但他回国后不再粉墨登场，先在故乡天津担任工业专门学校教师，后来又回到上海，担任《太平洋报》文艺编辑，转任南京高等师范和杭州浙江两级师范美术音乐教师。春柳社在中国演出时，上海市通志馆期刊第二年第三期上曾经登载一篇《春柳剧场开幕宣言》，宣言中说：“民国三年四月十五日，春

柳剧社假南京路外滩谋得利开幕。……溯自乙巳、丙午间，曾存吴、李叔同、谢抗白、李涛痕等，留学扶桑，慨祖国文艺之堕落，亟思有以振之，顾数人之精力有限，而文艺之类别繁。兼营并失，不如一志而冀有功。于是春柳社出现于日本之东京。是为我国人研究新戏之始，前此未尝有也。未几，徐淮告灾，消息传至海外，同人演巴黎茶花女遗事，集资赈之。日人惊为创举，啧啧称道，新闻纸亦多谀词。是年夏，休业多暇，相与讨论进行之法，推李叔同、曾存吴主社事，得欧阳予倩等为社员。次年春，春阳社发现于上海，同人庆祖国响应有人，益不敢自菲薄，谋所以扩大之。……”这便是五十年前的中国话剧界情况。

李先生虽然回国后不再演剧，但他对剧艺富有研究，为欧阳予倩先生所称道。他说：“老实说，那时候对于艺术有见解的，只有息霜（李叔同先生的别号——丰注）。他于中国词章很有根柢，会画，会弹钢琴，字也写得好。……他往往在画里找材料，很注重动作的姿式。他有好些头套和衣服，一个人在房里打扮起来照镜子，自己当模特儿供自己研究，得了结果，就根据着这结果，设法到台上去演……”（见林子青编《弘一大师年谱》第二十七页。）因此他上台表演也非常出色，为日本人所赞誉。当时日本的《芝居杂志》（即戏剧杂志）中曾经登载日本人松居松翁<sup>[8]</sup>所写的一篇文章，其中说：“中国的俳優，使我佩服的，便是李叔同君。当他在日本时，虽然仅是一位留学生，但他所组织的‘春柳社’剧团，在乐座上演《椿姬》（即《茶花女》——丰注）一剧，实在非常好。不，与其说这个剧团好，宁可说就是这位饰椿姬的李君演得非常好。……李君的优美婉丽，决非日本的俳優所能比拟。”（见《弘一大师年谱》第三十页。）

这是我所知道的中国话剧首创者李叔同先生。话剧在中国已经创行了近五十年。在这期间，尤其是在解放后，由于许多话剧专家的研究改良，发扬光大，现在已经大大地进步，成为一种最有表现力、最容易感动人、最为全国人民所喜欢的艺术。然而饮水思源，我们不得不纪念它的首创者李叔同先生。五十年前，欧化东渐的时候，第一个出国去研习油画、西洋音乐和话剧的，是李叔同先生。第一个把油画、西洋音乐和话剧介绍到中国来的，是李叔同先生。只因他自己的油画和作曲不多，

而且大都散失，又因为他自己从事话剧的时期不长，而且三十九岁上就屏除文艺，遁入空门，因此现今的话剧观者大都不知道李叔同先生，所以我觉得有介绍的必要。

李先生的骨灰供在杭州西湖虎跑寺，十年不得安葬。前年，一九五四年，我和叶圣陶、章雪村、钱君匋诸君各舍净财，替他埋葬在虎跑寺后面的山坡上，又在上建造一个石塔<sup>[9]</sup>，由黄鸣祥君监工，宋云彬君指导，请马一浮老先生题字，借以纪念这位艺僧。并且请沪上画家画了一大幅弘一法师遗像，又请好几位画家合作两巨幅山水风景画，再由我写一副对联，挂在石塔下面的桂花厅上，借以装点湖山美景。（然而不知为什么，遗像早已被谁除去了。）为了造塔，黄鸣祥君向杭州当局奔走申请，费了不少的麻烦，好容易获得了建塔的许可。然而我们几个私人的努力，总是有限，不过略微保留一些遗念，仅乎使这位艺坛功人不致湮没无闻而已。这是西湖的胜迹，杭州的光荣！我很希望杭州当局能加以相当的注意、保护、表扬，所以乘此话剧五十周年纪念前夕，写这篇文章纪念李叔同先生，并且庆祝话剧艺术万岁！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六日于上海。

# 先器识而后文艺<sup>[10]</sup>

## ——李叔同先生的文艺观

李叔同先生，即后来在杭州虎跑寺出家为僧的弘一法师，是中国近代文艺的先驱者。早在五十年前，他首先留学日本，把现代的话剧、油画和钢琴音乐介绍到中国来。中国的有话剧、油画和钢琴音乐，是从李先生开始的。他富有文艺才能，除上述三种艺术外，又精书法，工金石（现在西湖西泠印社石壁里有“叔同印藏”），长于文章诗词。文艺的园地，差不多被他走遍了。一般人因为他后来做和尚，不大注意他的文艺。今年是李先生逝世十五周年纪念，又是中国话剧五十周年纪念，我追慕他的文艺观，略谈如下：

李先生出家之后，别的文艺都屏除，只有对书法和金石不能忘情。他常常用精妙的笔法来写经文佛号，盖上精妙的图章。有少数图章是自己刻的，有许多图章是他所赞善的金石家许霏（晦庐）刻的。他在致晦庐的信中说：

晦庐居士文席：惠书诵悉。诸荷护念，感谢无已。朽人剃染已来二十余年，于文艺不复措意。世典亦云：“士先器识而后文艺”，况乎出家离俗之侣！朽人昔尝诫人云：“应使文艺以人传，不可人以文艺传”，即此义也。承刊三印，古穆可喜，至用感谢……（见林子青编《弘一大师年谱》第二〇五页。）

这正是李先生文艺观的自述。“先器识而后文艺”，“应使文艺以人传，不可人以文艺传”，正是李先生的文艺观。

四十年前我是李先生在杭州师范<sup>[11]</sup>任教时的学生，曾经在五年间受他的文艺教育，现在我要回忆往昔。李先生虽然是一个演话剧，画油画，弹钢琴，作文，吟诗，填词，写字，刻图章的人，但在杭州师范的宿舍（即今贡院杭州一中）里的案头，常常放着一册《人谱》（明刘宗

周著，书中列举古来许多贤人的嘉言懿行，凡数百条），这书的封面上，李先生亲手写着“身体力行”四个字，每个字旁加一个红圈，我每次到他房间里去，总看见案头的一角放着这册书。当时我年幼无知，心里觉得奇怪，李先生专精西洋艺术，为什么看这些陈猫老鼠<sup>[12]</sup>，而且把它放在座右，后来李先生当了我们的级任教师，有一次叫我们几个人到他房间里去谈话，他翻开这册《人谱》来指出一节给我们看。

唐初，王（勃），杨，卢，骆皆以文章有盛名，人皆期许其贵显，裴行俭见之，曰：士之致远者，当先器识而后文艺。勃等虽有文章，而浮躁浅露，岂享爵禄之器耶……（见《人谱》卷五，这一节是节录《唐书·裴行俭传》的。）

他红着脸，吃着口（李先生是不善讲话的），把“先器识而后文艺”的意义讲解给我们听，并且说明这里的“贵显”和“享爵禄”不可呆板地解释为做官，应该解释道德高尚，人格伟大的意思。“先器识而后文艺”，译为现代话，大约是“首重人格修养，次重文艺学习”，更具体地说：“要做一个好文艺家，必先做一个好人。”可见李先生平日致力于戏剧、绘画、音乐、文学等文艺修养，同时更致力于“器识”修养。他认为一个文艺家倘没有“器识”，无论技术何等精通熟练，亦不足道，所以他常诫人“应使文艺以人传，不可人以文艺传”。

我那时正热中于油画和钢琴的技术，这一天听了他这番话，心里好比新开了一个明窗，真是胜读十年书。从此我对李先生更加崇敬了。后来李先生在出家前夕把这册《人谱》连同别的书送给我。我一直把它保藏在缘缘堂中，直到抗战时被炮火所毁。我避难入川，偶在成都旧摊上看到一部《人谱》，我就买了，直到现在还保存在我的书架上，不过上面没有加红圈的“身体力行”四个字了。

李先生因为有这样的文艺观，所以他富有爱国心，一向关心祖国。孙中山先生辛亥革命成功的时候，李先生（那时已在杭州师范任教）填一曲慷慨激昂的《满江红》，以志庆喜：

皎皎昆仑，山顶月有人长啸。看叶底宝刀如雪，恩仇多少！双手裂开貔鼠胆，寸金铸出民权脑。算此生不负是男儿，头颅好。荆轲墓，咸阳道。聂政死，尸骸暴。尽大江东去，余情还绕。魂魄化成精卫鸟，血花溅作红心草。看从今一担好河山，英雄造。（见《弘一大师年谱》第三十九页。）

李先生这样热烈地庆喜河山的光复，后来怎么舍得抛弃这“一担好河山”而遁入空门呢？我想，这也仿佛是屈原为了楚王无道而忧国自沉吧！假定李先生在“灵山胜会”上和屈原相见，我想一定拈花相视而笑。

一九五七年清明过后于上海作。

## 李叔同先生的爱国精神 [13]

三月七日的《文汇报》上载着黄炎培先生的一篇文章《我也来谈谈李叔同先生》。我读了之后，也想“也来谈谈”。今年正是弘一法师（即李叔同先生）逝世十五周年，我就写这篇小文来表示纪念吧。

黄炎培先生这篇文章里指出李叔同先生青年时代的爱国思想，并且附刊李叔同先生亲笔的自撰的《祖国歌》的图谱。我把这歌唱了一遍，似觉年光倒流，心情回复了少年时代。我是李先生任教杭州师范时的学生，但在没有进杭州师范的时候，早已在小学里唱过这《祖国歌》。我的少年时代，正是中国外患日逼的时期。如黄先生文中所说：一八九四年甲午之战败于日本，一八九五年割地赔款与日本讲和，一八九七年德占胶州湾，一八九八年英占威海卫，一八九九年法占广州湾，一九〇〇年八国联军占北京，一九〇一年订约赔款讲和。——我的少年时代正在这些国耻之后。那时民间曾经有“抵制美货”、“抵制日货”、“劝用国货”等运动。我在小学里唱到这《祖国歌》的时候，正是“劝用国货”的时期。我唱到“上下数千年，一脉延，文明莫与肩；纵横数万里，膏腴地，独享天然利”的时候，和同学们肩了旗子排队到街上去宣传“劝用国货”时的情景，憬然在目。我们排队游行时唱着歌，李叔同先生的《祖国歌》正是其中之一。但当时我不知道这歌的作者是谁。

后来我小学毕业，考进了杭州师范，方才看见《祖国歌》的作者李叔同先生。爱国运动，劝用国货宣传，依旧盛行在杭州师范中。我们的教务长王更三先生是号召最力的人，常常对我们作慷慨激昂的训话，劝大家爱用国货，挽回利权。我们的音乐图画教师李叔同先生是彻底实行的人，他脱下了洋装，穿一身布衣：灰色云章布（就是和尚们穿的布）袍子，黑布马褂。然而因为他是美术家，衣服的形式很称身，色彩很调和，所以虽然布衣草裳，还是风度翩然。后来我知道他连宽紧带也不用，因为当时宽紧带是外国货。他出家后有一次我送他些僧装用的粗布，因为看见他用麻绳束袜子，又买了些宽紧带送他。他受了粗布，把宽紧带退还我，说：“这是外国货。”我说：“这是国货，我们已经能够自

造。”他这才受了。他出家后，又有一次从温州（或闽南）写信给我，要我替他买些英国制的朱砂（vermilion），信上特别说明，此虽洋货，但为宗教文化，不妨采用。因为当时英国水彩颜料在全世界为最佳，永不退色。他只有为了写经文佛号，才不得不破例用外国货。关于劝用国货，王更三先生现身说法，到处宣讲；李叔同先生则默默无言，身体力行。当时我们杭州师范里的爱国空气很浓重，正为了有这两位先生的缘故。王更三先生现在健在上海，一定能够回味当时的情况。

李叔同先生三十九岁上——这正是欧洲大战发生，日本提出二十一条，袁世凯称帝，粤桂战争，湘鄂战争，奉直战争，国内乌烟瘴气的期间——辞去教职，遁入空门，就变成了弘一法师。弘一法师剃度前夕，送我一个亲笔的自撰的诗词手卷，其中有一首《金缕曲》，题目是《将之日本，留别祖国，并呈同学诸子》。全文如下：

披发佯狂走。莽中原暮鸦啼彻几株衰柳。破碎河山谁收拾，零落西风依旧。便惹得离人消瘦。行矣临流重大息，说相思刻骨双红豆。愁黯黯，浓于酒。

漾情不断淞波溜。恨年年絮飘萍泊，遮难回首。二十文章惊海内，毕竟空谈何有！听匣底苍龙狂吼。长夜凄风眠不得，度群生那惜心肝剖！是祖国，忍孤负！

我还记得他展开这手卷来给我看的时候，特别指着这阕词，笑着对我说：“我作这阕词的时候，正是你的年纪。”当时我年幼无知，漠然无动于衷。现在回想，这暗示着：被恶劣的环境所迫而遁入空门的李叔同先生的冷寂的心的底奥里，一点爱国热忱的星火始终没有熄灭！

在文艺方面说，李叔同先生是中国最早提倡话剧的人，最早研究油画的人，最早研究西洋音乐的人。去年我国纪念日本的雪舟法师的时候，我常常想起：在文艺上，我国的弘一法师和日本的雪舟法师非常相似。雪舟法师留学中国，把中国的宋元水墨画法输入日本；弘一法师留



学日本，把现代的话剧、油画和钢琴音乐输入中国。弘一法师对中国文艺界的贡献，实在不亚于雪舟法师对日本文艺界的贡献！雪舟法师在日本有许多纪念建设。我希望中国也有弘一法师的纪念建设。弘一法师的作品、纪念物，现在分散在他的许多朋友的私人家里，常常有人来信问我有没有纪念馆可以交送，杭州的堵申甫老先生便是其一。今年是弘一法师逝世十五周年纪念，又是他所首倡的话剧五十周年纪念。我希望在弘一法师住居最久而就地出家的杭州，有一个纪念馆，可以永久保存关于他的文献，可以永久纪念这位爱国艺僧。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二日于上海作。

## 李叔同先生的教育精神 [14]

在四十几年前，我做中小学生的時候，图画、音乐两科在学校里最被忽视。那时学校里最看重的是所谓英、国、算，即英文、国文、算术，而最看轻的是图画、音乐。因为在不久以前的科举时代的私塾里，画图儿和唱曲子被先生知道了要打手心的。因此，图画、音乐两科，在课程表里被认为一种点缀，好比中药方里的甘草、红枣；而图画，音乐教师在教职员中也地位最低，好比从前京戏里的跑龙套的。因此学生上英、国、算时很用心，而上图画、音乐课时很随便，把它当作游戏。

然而说也奇怪，在我所进的杭州师范里（即现在贡院前的杭州第一中学的校址），有一时情形几乎相反：图画、音乐两科最被看重，校内有特殊设备（开天窗，有画架）的图画教室，和独立专用的音乐教室（在校园内），置备大小五六十架风琴和两架钢琴。课程表里的图画、音乐钟点虽然照当时规定，并不增多，然而课外图画、音乐学习的时间比任何功课都勤：下午四时以后，满校都是琴声，图画教室里不断的有人在那里练习石膏模型木炭画，光景宛如一艺术专科学校。

这是什么原故呢？就因为我们学校里的图画音乐教师是学生所最崇敬的李叔同先生。李叔同先生何以有这样的法力呢？是不是因为他多才多艺，能演话剧，能作油画，能弹贝多芬，能作六朝文，能吟诗，能填词，能写篆书魏碑，能刻金石呢？非也。他之所以能受学生的崇敬，而能使当时被看轻的图画音乐科被重视，完全是为了他的教育精神的关系：李叔同先生的教育精神是认真的，严肃的，献身的。

夏丏尊先生曾经指出李叔同先生做人的一个特点，他说：“做一样，像一样。”李先生的确做一样像一样：少年时做公子，像个翩翩公子。中年时做名士，像个风流名士；做话剧，像个演员；学油画，像个美术家；学钢琴，像个音乐家；办报刊，像个编者；当教员，像个老师；做和尚，像个高僧。李先生何以能够做一样像一样呢？就是因为他做一切

事都“认真地，严肃地，献身地”做的原故。

李先生一做教师，就把洋装脱下，换了一身布衣：灰色布长衫，黑布马褂，金边眼镜换了钢丝边眼镜。对学生态度常是和蔼可亲，从来不骂人。学生犯了过失，他当时不说，过后特地叫这学生到房间里，和颜悦色，低声下气的开导他。态度的谦虚与郑重，使学生非感动不可。记得有一个最顽皮的同学说：“我情愿被夏木瓜骂一顿，李先生的开导真是吃不消，我真想哭出来。”原来夏丐尊先生也是学生所崇敬的教师，但他对学生的态度和李先生不同，心直口快，学生生活上大大小小的事情他都要管，同母亲一般爱护学生，学生也像母亲一般爱他，深知道他的骂是爱。因为他的头像木瓜，给他取个绰号叫做夏木瓜，其实不是绰号，是爱称。李先生和夏先生好像我们的父亲和母亲。

李先生上一小时课，预备的时间恐怕要半天，他因为要最经济地使用这五十分钟，所以凡本课中所必须在黑板上写出的东西，都预先写好。黑板是特制的双重黑板，用完一块，把它推开，再用第二块，上课铃没有响，李先生早已端坐在讲坛上“恭候”学生，因此学生上图画、音乐课决不敢迟到。往往上课铃未响，先生学生都已到齐，铃声一响，李先生站起来一鞠躬，就开始上课。他上课时常常看表，精密的依照他所预定的教案进行，一分一秒钟也不浪费。足见他备课是很费心力和时间的。

吃早饭以前的半小时，吃午饭至上课之间的三刻钟，以及下午四时以后直至黄昏就睡——这些都是图画音乐的课外练习时间。这两课在性质上都需要个别教学，所以学生在课外按照排定的时间轮流地去受教，但是李先生是“观音斋罗汉”，有时竟一天忙到夜。我们学生吃中饭和夜饭，至多只费十五分钟，因为正午十二点一刻至一点，下午六点一刻至七点，都是课外练习时间。李先生的中饭和夜饭必须提早，因为他还须对病发药地预备个别教授。李先生拿全部的精力和时间来当教师，李先生的教育精神真正是献身的！这样，学生安得不崇敬他，图画、音乐安得不被重视？！

李先生的献身的教育精神，还不止上述，夏丏尊先生曾经有一段使人吃惊的记述，现在就引证来结束我的话：“我担任舍监职务，兼修身课，时时感觉对学生感化力不足。他（指李先生——丰注）教的是图画、音乐两科。这两种科目，在他未到以前，是学生所忽视的。自他任教以后，就忽然被重视起来，几乎把全校学生的注意力都牵引过去了。课余但闻琴声歌声，假日常见学生出外写生，这原因一半当然是他对这二科实力充足，一半也由于他的感化力大。只要提起他的名字，全校师生以及工役没有人不起敬的。他的力量，全由诚敬中发出，我只好佩服他，不能学他。举一个实例来说，有一次宿舍里学生失了财物，大家猜测是某一个学生偷的，检查起来，却没有得到证据。我身为舍监，深觉惭愧苦闷，向他求教；他所指示我的方法，说也怕人，教我自杀！他说：‘你肯自杀吗？你若出一张布告，说作贼者速来自首，如三日内无自首者，足见舍监诚信未孚，誓一死以殉教育，果能这样，一定可以感动人，一定会有人来自首。——这话须说得诚实，三日后如没有人自首，真非自杀不可。否则便无效力。’这话在一般人看来是过分之辞，他说来的时候，却是真心的流露；并无虚伪之意。我自惭不能照行，向他笑谢，他当然也不责备我。……”（见夏丏尊所写《弘一法师之出家》一文）

〔1957年〕

# 威武不能屈[15]

## ——梅兰芳先生逝世周年纪念

日月忽其不淹兮，春与秋其代序。

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迟暮。（《离骚》）

日月不居，回忆去秋在兰心吊梅，匆匆又是一年。而斯人音容，犹宛在目前。春秋代序，草木可以零落，而此“美人”永远不会迟暮。只因此君不仅是才貌双全的艺人，又是个威武不能屈的英雄。他的名字长留青史，永铭人心。

我是抗战胜利后才认识梅先生的。最初在上海思南路梅寓，后来在北京怀仁堂，最后在兰心大戏院灵堂瞻仰遗容。每次看到他，我总首先想起他嘴上的胡须。我觉得这不是胡须，这是英雄的侠骨。他身上兼备儿女柔情与英雄侠骨！

设想日寇侵占上海之时，野心勃勃，气势汹汹，有鲸吞亚东大陆之概。我中国人民似乎永无翻身之一日了。于是“士夫”之中，倒戈者有之，媚敌者有之，所欲无甚于生者，不知凡几。梅先生在当时一“优伶”耳，为“士夫”所不齿，独能毅然决然，蓄须抗战，此心可与日月争光！此人真乃爱国英雄！

梅先生以唱戏为职业，靠青衣生活。那么蓄须便是自己摔破饭碗，不顾生活。为什么如此呢？为了爱国。茫茫青史，为了爱国而摔破饭碗，不顾生活者，有几人欤？假定当时有个未卜先知的仙人，预先通知梅先生：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日寇一定屈膝投降，于是梅先生蓄须抗战，忍受暂时困苦，以博爱国荣名。那么，我今天也不写这篇文章了。然而当时并无仙人通知，而中原寇焰冲天，回忆当日之域中，竟是倭家之天下，我黄帝子孙似乎永无重见天日之一日了。但梅先生不为所屈，

竟把私人利害置之度外，将国家兴亡负之仔肩。试问：非有威武不能屈之大无畏精神，曷克臻此？

抗战胜利酬偿了梅先生的大志；人民解放彰明了梅先生的光荣。今后正期自由发挥其才艺，为人民服务，为祖国增光；岂料天不假年，病魔忌才，竟于去年秋风秋雨之时，与世长辞，使艺术界缺少了一位大师，祖国丧失了一个瑰宝，可胜悼哉！然而“英雄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梅先生的威武不能屈的英雄精神，长留青史，永铭人心。春秋代序，草木可以零落，但此“美人”永远不会迟暮。梅兰芳不朽！

壬寅〔1962〕年乞巧作于上海。

# 新年随笔

一九六一年的新年即将来到了。上海解放已经十一年半了。在十一年半以前，上海一向戴着“万恶社会”的帽子。我是浙江乡下人，乡下有一句描写上海社会的话，叫做“打呵欠割舌头”。这是极言上海社会之混乱，人心之险恶，恶霸流氓扒手之多，出门行路之难：在路上开口打个呵欠，舌头会被割掉的。然而十一年来，由于政治教育的移风易俗，“万恶社会”这顶帽子已经摘掉，上海早已变成一个光明幸福的亚东大都市了。从下面这段记事里便可窥见一斑。

前天我出门访友。走到弄口，看见一辆三轮车停在路旁，驾车员正坐在车上看报。他看见我来雇车，就跳下车来，把报纸折好，藏进坐垫底下，然后扶我上车。（雇车早已不须问价，按照路程远近，划一规定。从前那种讨价还价和敲竹杠，早已没有了。）开进一条横路，地方僻静，行人稀少，驾车员就和我谈话：“老先生今年高寿？贵姓？”我回答了，接着同样地问他。他说姓邱，今年三十岁。又说：“丰这个姓很少。我只知道一个老画家丰子恺，是不是您本家？”我问：“你怎么知道他？”他说：“我在报上常常看到他的画。”我向他表明就是我。他停了车，回过头来，看着我说：“啊，我真荣幸……”我们就攀谈起来。他说出我所作的几张画来，评论画中的意义，表示他的看法，都很有见解。接着谈到他的身世。原来他只读过几年小学，解放后学习文化，现在已经能够读书看报。我推想这个人一定很聪明，很用功，并且爱好文艺。我望着他的背影出神，回想十一年半以前上海的“黄包车夫”，和这个人比较一下，心中发生剧烈的感动。十一年半以前，上海的“黄包车夫”在重重的压迫和剥削之下喘不过气来，口食难度，衣衫褴褛，哪里谈得到学习文化、读书看报，乃至欣赏图画？我在黑暗社会里度过了几十年，在垂老的时候能够看到这光明幸福的世界，心中感到说不出的欢欣。

车子经过热闹的马路，又转入一条横路。忽然他放缓了速度，回转头来，不好意思似的笑着说：“丰老先生！我想请您签个名，最好画几笔画，好吗？机会难得啊……”我说：“我很愿意。这里清静，你停一停

车，我就在这里替你画吧。”他说：“不，我要买本手册来。四马路有文具店，待我买了再请您画。”车子开到四马路，在一家大文具店门口停下了。他连忙进去，一会儿带了一本很漂亮的手册回来。我接了手册，问他花多少钱。他说八角。我说：“这里太热闹，到了那边再画。”车子继续前进。我又望着他的背影出神地想；一本手册八角钱，足见他的生活很充裕。要是从前的“黄包车夫”，血汗换来的钱买米还不够，哪里会拿出八角钱来买手册？

不久车子在目的地停下了。地方很清静，我就坐在车子上展开手册来，用钢笔作画。我画一个儿童，手掌上停着一只和平鸽，题上“和平幸福”四个字，又加上他的上款，签了我的姓名。我又和他交换了一个地址，希望以后再见，然后下车。我问他车资多少，他摇摇手说：“哪里哪里……谢谢您……”就想跨上驾车台去了。我拉住了他，说：“很远的路，怎么可以叫你白费劳力？”就拿出一张五角钞票来，定要塞进他手里。他一定不受，用力推我的手。我也用力推他的手，然而要他不过[16]。我就左手抓住了他的一只臂膀，右手把钞票塞进他的衣袋里去。岂知他气力很大，一下子摆脱了我抓住他臂膀的手，双手阻挡我的钞票。正在不得开交的时候，一个人民警察走来了。我就喊警察。警察走过来，惊惶地问：“什么事？”我说：“他从沪西踏我到这里，这么多的路，不肯受我车钱，请您……”他不等我说完，抢着对警察说：“我，我应该……”警察脸上的惊惶之色变成了笑容。我乘他们对话的时候突然把钞票丢在车子里，快步走进门去了。但听见背后警察在阻止他追赶：“老先生客气，你莫推却了吧！”接着是他的咕哝声和警察的笑声。

我通过朋友家的长长的走廊时心中想：刚才这一幕很像“君子国”里的情景。“万恶社会”已经变成了君子国了。地狱已经变成天堂了。我就用这句话来庆祝一九六一年的新年。

这三轮车驾车员姓邱，名以广，家住闸北共和路二百六十弄三十五号。



## 胜读十年书 [17]

### ——欢迎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演出队志感

我怀着最热诚、最虔敬的心，到火车站去欢迎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演出队。在路上我想：这是世界上最可感谢的人，因为他们为了保护我们的安全和幸福，不惜牺牲了自己的肢体；这是世界上最可钦佩的人，因为他们受了敌人的伤害，还用残废的身体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他们都具有最高尚的共产主义道德和最可贵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他们是我们的恩人兼导师。他们今天到上海来，是上海的光荣；我能够到站参加欢迎，是我的骄傲！

我到车站时，月台上已经挤满了许多欢迎者：有的拿着乐器，有的捧着鲜花，有的带着爆竹，有的背着照相机。大家不时伸长了脖子向轨道的西端探望。不久，火车居然开到了。从最后的一节车厢里，我们所热望的英雄们慢慢地陆续下车。这时候月台上充满了欢呼声、鼓掌声和爆竹声，几乎连说话都听不清楚。月台上所有的人的目光都集注在这车厢上。这车厢显得特别注目，好像比别的车厢特别高大，特别美丽，似乎发散着光彩。我一面拍手，一面在想：这车厢真有功，会载着这许多可爱的人来给我们。这队英雄下车后，一一和我们握手。欢呼声、鼓掌声和爆竹声妨碍了我们的说话，难得听清楚。但见欢迎者和被欢迎者大家脸上堆着无限的笑容，表示真心的欢喜。英雄们有的走路蹒跚，有的由人扶着，有的由人背着，有的脸上带着伤疤。然而个个精神勃勃，喜气洋洋。我和一位英雄握手的时候，我的手感觉特别贴切而温暖。原来我所握的不是他的手，而是他的腕。他是没有手而只有腕的。他的腕特别温暖，足证他的身体非常健康，精神非常旺盛；足证敌人只能摧残他的手，万万不能摧残他的心！我紧紧地握住他的腕，一时不肯放手。我心中想：他这手是为了我们而牺牲的；但他不但绝不怨恨我们，却还要用无手的腕来给我们表演艺术！这使我多么惭愧，多么感谢！我恨不得立刻把自己的手扯下来装在他的腕上。这时候我禁不住两行热泪夺眶而出。这不是寻常的眼泪，这是惭愧、感激、钦佩、崇仰的结晶，我平生没有淌过这样高贵的眼泪。所以我不肯揩拭，挂着两行老泪和其次的一

位英雄握手。她伏在另一人的背上，满面笑容，紧握着我的手，剧烈地摇动，一面对我说话。我从鼓掌声和爆竹声的间隙中听出了她的话中的三个字：“老人家……”。我猜想是“老人家也来迎接我们……”，是表示谦虚的意思。我想回答她说：“倘使没有你捍卫祖国，我这副老骨恐怕早已委诸沟壑，今天轮不到来欢迎了。”又是两行热泪夺眶而出。

不久英雄们全部下车，通过月台上的长长的音乐队和献花队徐徐出站。五彩的纸片和纸条天花乱坠，撒在英雄们的头上和身上。我和周信芳同志紧跟在被背着的女英雄后面，两人头上和身上也积了许多五彩的天花。走出站的时候，我看见不戴帽子的徐平羽部长的头发已经变成五彩，周信芳同志的肩上挂着长长的红条子，回看我自己身上也绕着一条鲜艳的绿带子。大家相视而笑。这真是“人世难逢开口笑”！

送一队英雄上汽车赴寓所休息之后，我们各自回家。我在归途上想：我今天不是来欢迎，是来上课。我上了一堂最充实的社会主义教育大课。上这一堂课，胜读“十年书”。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晨写于上海。

# 幸福儿童

邻家的小朋友黄昏到我家来玩，看见了我总说“公公讲故事！”公公肚里的故事讲完了，只得回忆过去，把旧时的见闻讲给他们听，聊以塞责。有一晚，讲解放前黑暗社会里的儿童的不幸，我说：“我们现在所住的地方，从前是外国人管的，叫做法租界。住在这里的外国人很凶，中国人很苦。我有一个朋友，家住在这里，他出门到远地方去了，家里只剩一个妈妈和两个孩子，一个男的八岁，一个女的六岁。有一次，这两个孩子饿了三天，没有吃饭！”小朋友睁大了眼睛问：“为什么？为什么？”我继续讲：“那一天早上，两个孩子还没有起来，妈妈提了篮出门去买米。有一个外国小孩在路上跌了一跤，外国小孩的妈妈看见她走在小孩旁边，就硬说是她把他推倒的，拉住了她，喊起巡捕来。那巡捕见外国人怕，见中国人欺侮，就把这妈妈拉到巡捕房里，把她关进牢监里，关了三天。两个孩子在家里等妈妈回来烧早饭吃，等了一天不回来，等了两天不回来；等到第三天晚上，妈妈才哭着回来，一看，两个孩子躺在地板上，一动也不动，快饿死了，因为三天没有吃饭了。”小朋友大家提出质问。有一个说：“他们为什么不到隔壁人家去吃饭呢？”我说：“那时候隔壁人家是不来往的，死了人也不管。”另一个问：“他们为什么不到食堂里去吃饭呢？”我说：“那时候没有食堂，要吃饭只有自家烧。”第三个小朋友问：“那么他们为什么不到你家去吃饭呢？”我说：“我家住的地方很远，正像小冰家到这里一样远，两个孩子自己怎么会去呢？”——小冰者，就是我外孙，他的弟弟叫毛头，那时两人都不满十岁，星期天常常自己乘电车到我家来玩，和邻家的小朋友很要好的。——这小朋友就反驳：“那么，小冰和毛头为什么自己会来？”我说：“那时候上海坏人多，小孩子独自出门要被人欺侮，或者被人拐去，不像现在那样……”我说到这里，心中赫然地显出一幅新旧社会明暗对比图，就不期地拍着这几个小朋友的肩膀说：“你们真是幸福儿童啊！”

在现今的新社会里，儿童真幸福呢！就像今晚，里弄里的儿童到我家来玩，要公公讲故事，这种情况恐怕也是住过旧上海的人所不能想象的吧。在从前，上海地方五方杂处，良莠不齐。邻人一概不认识。即使

一家住在楼上，一家住在楼下，也绝不往来，绝不招呼。所以居民一有缓急，除非有亲戚朋友来支援，邻人是死活不管的。现在呢，这个中国最大的都市里，不止五方杂处，然而人们都互相亲善了。里弄居民守望相助，痛痒相关。所谓“远亲不及近邻”这句古话，在黑暗的旧社会里一时失却了意义，在光明的新社会里重新恢复其真理了。

里弄有食堂可以供居民吃饭，这也是新社会居民的新幸福之一。在从前，各家必须各自买菜、生火、煮饭。即使一家只有一两个人，也得另起炉灶。即使十分烦忙，也得自己造饭。现在各里弄都有了食堂。居民如果有空，或者欢喜自己弄点小菜吃吃，就在自己家里做饭；如果人少或很忙，没有工夫买菜、生火、煮饭、洗碗，那么就可到食堂里去。这真是价廉物美、童叟无欺的。因为食堂是居民自己办的，没有人从中剥削。如果母亲不回来，孩子可以自由地到食堂吃饭。食堂里的服务员就是邻人，都认识孩子们，就像母亲一样照顾孩子们。所以我邻家的小朋友们都不相信我那朋友家的两个孩子饿了三天。

新上海的电车、汽车的司机和售票员，和旧上海的大大地不同了。他们都照顾乘客，尤其是老人和小孩。像我这样的老人，无论电车怎样拥挤，一上车就有人让座位。我的外孙小冰和毛头，住在虹口四平路，离开我家十多里路，来时要转两次或三次电车。然而小冰八九岁上就独自乘电车来望外公外婆。有时吃了夜饭，玩了一会，到八九点钟才回家。然而一向平安无事。因为司机、售票员和乘客都照顾小孩，他们就同跟着父母出门一样。有一个星期天早晨，他的七岁的弟弟毛头忽然一个人来了。我吃惊地问：“你一个人会来的？”他说：“哥哥有事，我一个人来了。”我问：“你会上电车的？”他说：“有一次人多，上车是一个解放军叔叔抱我上去的，下车是售票员抱我下来的。”

这种社会状况我现在已经看惯，不以为奇了。那天晚上被邻家的几个小朋友一问，我才深切地感到新旧社会的明暗之别，和新旧时代儿童的幸不幸之差，就在儿童节上写这篇随笔，告诉侨居海外的家长和儿童。

一九六一年儿童节前于上海。

## 谈儿童画[18]

儿童对图画富有兴味，而拙于技术。因此儿童描绘物象，往往不正确，甚至错误。资产阶级的反动的教育论认为这是符合生物进化论的，应该听他们按照本能而作画，不可加以干涉。这是错误的图画教育论。我们固然不可强迫幼年的儿童立刻像成人一样正确地描写物象，然而我们必须仔细研究儿童画的不正确和错误的原因，而在图画课中循循善诱，因势利导，使他们自然而然地正确起来。从这里刊登的作品看来，儿童画并不一定像人们想象的那末稚拙的，他们的年龄虽然很小，但已经能够比较正确掌握住物象的体形了，有些已经画得很好，这不正是证明从旁教导的作用吗？

儿童画的不正确和错误的原因，大约有二。第一，儿童观察物象时喜欢注意其“作用”。例如幼儿画人，往往把头画得很大，手和脚画得很显著，而把躯干画得很小，甚至不画。因为他们注意“作用”，头和手脚都能起“作用”：头上的眼睛会看，嘴巴会讲会吃，手会拿东西，脚会走路，而躯干不起什么作用。他们画头部，往往把眼睛和嘴巴画得很大而明显，而忽略其他部分，也是由于眼睛和嘴巴能起作用，而眉毛、鼻子、耳朵等不大起作用的原故。儿童画桌子，一定把桌子面画得很大，因为桌子面上要摆东西（起作用）的。

第二，儿童观察物象时喜欢注意其“意义”。例如幼儿画一只菜篮，往往把篮里的东西统统画出来：几个鸡蛋，一条鱼，几棵菜等等。如果画不下，他们就把篮子看作透明的，画在篮子边上，好像一只玻璃篮。他们的用意是要表出篮子的意义——盛东西。幼儿画猫往往把身子画成侧面形，而把头画成正面形。因为身子的侧面形可以表出猫的躯体和尾巴，而头的正面形可以表出它有两只眼睛，两只耳朵和两朵胡须。这仿佛埃及太古时代的壁画。幼儿画房子，往往把墙内的人物统统画出来，使墙壁变成玻璃造的。曾见有一个幼儿画一个母亲，在母亲的衣服上画两个乳房，颇像近代资本主义国家所流行的立体派、未来派等的绘画。这种错误的原因，无非是由于幼儿十分注意物象的意义，所以连看不见

的东西也要画它们出来。

由于年龄和教养程度的关系，儿童画中这种错误是难免的，是必然的。教师不能粗暴地要求三四岁的幼儿画得同他自己一样，同时也不能一味听其本能发展而不加指导。教师应该按照儿童的年龄和教养程度而作适当的指导。最好的方法是诱导他们观察自然物，使他们逐渐对物象的形状感到兴味，那么，画的时候错误自然会消失了。例如幼儿画人像，只画一个头，两只手和两只脚，而不画躯干。有一天，教师看见有一个幼儿穿一件新衣服，就可利用这机会，教他们画一个穿新衣服的人。这样，他们就会渐渐地注意到人是有躯干的了。又如画一只猫，幼儿把猫身画成侧面形，猫头画成正面形，教师可以捉一只猫来，先把猫头正面向着幼童，问他“你看见猫有几只眼睛？”然后把猫头的侧面向着幼儿，再问他“你看见猫有几只眼睛？”这样，他们也会渐渐地悟到“不看见的东西不画”的道理了。

〔1958年〕

## 斗牛图[19]

唐朝时候有一位名画家，叫做戴嵩。他学画的老师叫做韩滉。戴嵩专长画牛，为老师韩滉所不及。所以戴嵩是唐朝画牛专家，时人称他为“独步”。

宋朝有一位叫做杜处士的，家里收藏一幅戴嵩的真迹《斗牛图》。这是几百年前的古画，杜处士非常珍惜。有一天他挂起这幅古画来欣赏，被一个牧童看见了。牧童笑着说：

“这画画错了：牛斗的时候，全身气力用在两只角上。这时候，尾巴一定贴紧，夹在两腿中间，这才用得出力。现在这幅画里的两头牛都翘起尾巴，画错了！”（见《东坡志林》）这位唐朝独步的画牛专家所绘的古画斗牛图，竟被一个牧童看出了很大的错误！由此可以想见：做画家真不容易，必须结合实际，必须有切身的生活经验，加以巧妙的技法，然后才能作出正确而美观的表现。倘使没有切身的实际经验，而徒有手指头上的技法，就容易犯错误。唐朝的戴嵩大约是士大夫之流，养尊处优，没有过牧童的生活，但凭偶然的短时间的观察，加以空想而作画，这就犯了错误。可能他认为牛的尾巴翘起，可以表示威风，而且在形式上好看；这就徒有形式的美观而不顾事实的错误，变成了一幅不健全的绘画。由此又可想见：古代的绘画艺术大都为士大夫、知识阶级——像杜处士之类——所专有，工农不得过问。所以这幅斗牛图从唐朝传到宋朝，一直没有一个人能够看出它的错误，而被当作名画宝藏着。直到这一天偶然被牧童看见了，其中错误才能得到指正。由此还可想见：不独绘画如此，其他文艺学术，恐怕也有类乎此的情形吧。

在各界热烈参加下乡上山的时候，我想起了《斗牛图》的逸话，觉得这运动更加富有意义了。



## 随笔漫画 [20]

随笔的“随”和漫画的“漫”，这两个字下得真轻松。看了这两个字，似乎觉得作这种文章和画这种绘画全不费力，可以“随便”写出，可以“漫然”下笔。其实决不可能。就写稿而言，我根据过去四十年的经验，深知创作——包括随笔——都很伤脑筋，比翻译伤脑筋得多。倘使用操舟来比方写稿，则创作好比把舵，翻译好比划桨。把舵必须掌握方向，瞻前顾后，识近察远；必须熟悉路径，什么地方应该右转弯，什么地方应该左转弯，什么时候应该急进，什么时候应该缓行，必须谨防触礁，必须避免冲突。划桨就不须这样操心，只要有气力，依照把舵人所指定的方向一桨一桨地划，总会把船划到目的地。我写稿时常常感到这比喻的恰当：倘是创作，即使是随笔，我也得预先胸有成竹，然后可以动笔。详言之，须得先有一个“烟土比里纯<sup>[21]</sup>”，然后考虑适于表达这“烟土比里纯”的材料，然后经营这些材料的布置，计划这篇文章的段落和起讫。这准备工作需要相当的时间。准备完成之后，方才可以动笔。动笔的时候提心吊胆，思前想后，脑筋里仿佛有一根线盘旋着。直到脱稿之后，直到推敲完毕之后，这根线方才从脑筋里取出。但倘是翻译，我不须这么操心：把原书读了一遍之后，就可动笔，逐句逐段逐节逐章地把外文改造为中文。考虑每句译法的时候不免也费脑筋。然而译成了一句，就可透一口气，不妨另外想些别的事情，然后继续处理第二句。其间只要顾到语气的连贯和畅达，却不必顾虑思想的进行。思想有作者负责，不须译者代劳。所以我做翻译工作的时候不怕旁边有人。我译成一句之后，不妨和旁人闲谈一下，作为休息，然后再译第二句。但创作的时候最怕旁边有人，最好关起门来，独自工作。因为这时候思想形成一根线索，最怕被人打断。一旦被打断了，以后必须苦苦地找寻断线的两端，重新把它们连接起来，方才可以继续工作。近来我少创作而多翻译，正是因为脑力不济而“避重就轻”。

这时候我想起了三十多年前的生活情况：屋子小，没有独立的书房。睡觉，吃饭，工作，同在一室。我坐在书桌旁边写稿，我的太太坐在食桌旁边做针线。我的写稿倘是翻译，我欢迎她坐在这里，工作告段

落的时候可以同她闲谈一下，作为调剂。但倘是创作，我就讨厌她。因为她看见我搁笔不动，就用谈话来打断我的思想线索。但这也不能怪她，因为她不知道我写的是翻译还是创作，也许她还误认我的写稿工作同她的针线工作同一性状，可以边做边谈的。后来我就预先关照：“今天你不要睬我。”同时把理由说明：我们石门湾水乡地方，操舟的人有一句成语，叫做“停船三里路”。意思是说：船在河中行驶的时候，倘使中途停一下，必须花去走三里路的时间。因为将要停船的时候必须预先放缓速度，慢慢地停下来。停过之后再开的时候，起初必须慢慢地走，逐渐地快起来，然后恢复原来的速度。这期间就少走了三里路。三里也许夸张一点，一两里是一定有的。我正在创作的时候你倘问我一句话，就好比叫正在行驶的船停一停，我得少写三行字。三行也许夸张一点，一两行是一定有的。我认为随笔不能随便写出，理由就如上述。

漫画同随笔一样，也不是可以“漫然”下笔的。我有一个脾气：希望一张画在看看之外又可以想想。我往往要求我的画兼有形象美和意义美。形象可以写生，意义却要找求。倘有机会看到了一种含有好意义的好形象，我便获得了一幅得意之作的题材。但是含有好意义的好形象不能常见，因此我的得意之作也不可多得。记得有一次，我在院子里闲步，偶然看见石灰脱落了墙壁上的砖头缝里生出一枝小小的植物来，青青的茎弯弯地伸在空中，约有三四寸长，茎的头上顶着两瓣绿叶，鲜嫩袅娜，怪可爱的。我吃了一惊，同时如获至宝。因为这美丽的形象含有丰富深刻的意义，正是我作画的模特儿。用洋洋数万言来歌颂天地好生之德，远不及用寥寥数笔来画出这枝小植物来得动人。我就有了一幅得意之作，画题叫做“生机”。记得又有一次，我去访问一位当医生的朋友，走进他的书室，看见案上供着一瓶莲花，花瓶的样子很别致，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尺来长的一个炮弹壳，我又吃了一惊，同时又如获至宝。因为这别致的形象也含有丰富深刻的意义，也是我作画的模特儿。用慷慨激昂的演说来拥护和平，远不如默默地画出这瓶莲花来得动人。我又有了一幅得意之作，画题叫做“炮弹作花瓶……”。我的找求画材大都如此。倘使我所看到的形象没有丰富深刻的意义，无论形状色彩何等美丽，我也懒得描写；即使描写了，也不是我的得意之作。实在，我的作画不是作画，而仍是作文，不过不用言语而用形象罢了。既然作画等于

作文，那么漫画就等于随笔。随笔不能随便写出，漫画当然也不得漫然下笔了。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八日于上海作。

## 伯牙鼓琴 [22]

我们中国在三千年之前音乐早已非常发达。只因乐谱失传，所以我们不能听到古代的乐曲。但是从古书的记载里，可以想见古代音乐发达的盛况。有一个小故事为证。

周朝时候，有一个学者叫做列御寇的，后人称他为列子。他告诉我们这样的一个音乐故事：有一个人叫做伯牙的，善于弹琴。他有一个好朋友，叫做钟子期，善于欣赏音乐。有一天，伯牙在琴上弹一个即兴曲，即临时作曲而演奏。他的作曲的主题是“高山”。他在琴上用音乐来描述他对于高山的感想。钟子期听他弹完了说：“你这乐曲峨峨然若泰山！”这就是说，曲趣雄伟，好像泰山一般峨峨巍巍，高不可仰。后来伯牙又弹一个即兴曲，用音乐来描述他对于流水的感想。钟子期听他弹完了说：“你这乐曲洋洋然若江河！”这就是说，曲趣流畅，好像江河滔滔洋洋，一泻千里。这两个人，一个是优秀的作曲家，一个是高明的音乐鉴赏家，所以是好朋友。后来钟子期死了，伯牙从此不再弹琴，因为没有“知音”了，即没有人能够欣赏他的作曲了。

这故事的意思，是说“知音难得”。后人常常拿伯牙和钟子期来比方互相深切了解的知心朋友。但在我们爱好音乐的人，另有一种看法：这里说明着我国古代音乐发达的盛况。西洋十九世纪初才盛行的“标题音乐”，在我们中国周朝时候，即纪元前几世纪，早已发达了。

所谓“标题音乐”，像字面上所表示，就是在乐曲上标明一个题目，而用一种特殊的作曲法来描写题目所表示的事象。这种作曲法，在西洋是十九世纪初才发达的，即德国大音乐家贝多芬所首先提倡的。在贝多芬以前，西洋音乐界盛行的是“绝对音乐”，又名“纯音乐”。所谓绝对音乐，就是用音符来表达一种纯粹的抽象的感情，而不叙述或描写某种客观事象。像中世纪的宗教音乐和贝多芬以前的室内乐等，都是绝对音乐。贝多芬开始把音乐从绝对音乐的象牙塔中解放出来，即开始用音符

来叙述描写客观事象，使音乐变得同文学或绘画一样，可以叙述事件，可以描写风景，当然可以抒发感情。这是音乐艺术的进步，所以贝多芬以后，西洋许多大音乐家都致力于标题音乐的创作。他们所作的乐曲叫做“音诗”、“音画”，或“交响诗”。

贝多芬的标题音乐中，描写技术最高妙而最著名的，是他的《第三交响乐》，即《英雄交响乐》，和《第六交响乐》，即《田园交响乐》。《英雄交响乐》本来是为赞颂法国革命英雄拿破仑作的。后来拿破仑自己做了皇帝，贝多芬大怒，把乐谱撕破，丢在地上。但他的朋友把破乐谱拾起来保存了，因为这是一首表现英雄精神的名曲。第一乐章描写英雄的力量，英雄的活动。第二乐章描写英雄临到危机，因此得切磋磨练，完成其圆满的人格。第三乐章描写战胜了悲哀的英雄的快乐。第四乐章描写英雄一生的总体。《田园交响乐》开头描写田原风景的优美，和愉快的印象。其次描写静静地流着的小川两旁的自然风景，其中常常听见鸟声。又其次描写乡村的农民的飧宴和舞蹈，狂欢的情景如在目前。接着描写飧宴之后忽然雷电交作，大雨滂沱。最后描写雨收云散，天色放晴，遥闻牧童的歌声和村人庆幸雷雨过去的欢笑声。

贝多芬以后，许多著名的标题音乐作品中，最脍炙人口的是俄国的柴科夫斯基的《一八一二年序曲》。一千八百十二年，就是拿破仑进攻俄京莫斯科，遭逢大火和大雪，又被强悍的哥萨克军所袭击，这盖世英雄终于大败的一年。《一八一二年序曲》就是描写这经过的。乐曲的开始，描写俄国人民对拿破仑来袭的恐怖，奏出俄国正教的赞美歌。其次描写拿破仑军队长驱直入和可怕的战争。起初法国国歌马赛曲歌声很响亮，后来渐渐地低沉下去，表示法军的败北，而俄罗斯国歌的声音渐渐地高起来。于是听见莫斯科寺院的钟声和对胜利的欢呼感谢声。最后在嘹亮的俄罗斯国歌声中，响出堂皇的胜利进行曲。一场大战的描写于是告终。这种剧的描写，可说是标题音乐的登峰造极！

我想，我国二三千年前伯牙在古琴上演奏的“高山”和“流水”，大概也是《英雄交响乐》、《田园交响乐》、《一八一二年序曲》之类的标题音乐吧。不然，为什么钟子期听得出“峨峨然若泰山”、“洋洋然若江

河”呢？可惜乐谱失传，我们无法欣赏了。

〔1957年〕

## 曲高和众 [23]

俄罗斯大文豪托尔斯泰曾经说：“凡最伟大的音乐、最有价值的杰作，一定广泛地被民众所理解，普遍地受民众的赞赏。”

托尔斯泰这句话，和我国的一句古话“曲高和寡”正好相反。这是什么缘故呢？让我先把我国那句古话的出典说明一下：

楚襄王问宋玉：“你大概有不良行为吧。为什么人们都说你坏话呢？”宋玉回答：“请大王原谅，让我说明这道理：有一个人在郢中唱歌，起初唱的歌曲是《下里巴人》，地方上和着他唱的有几千个人。后来唱《阳阿薤露》，地方上和着他唱的有几百个人。再后来唱《阳春白雪》，地方上和着他唱的不过几十个人。最后他‘引商刻羽，杂以流徵’（就是用非常艰深的技术），地方上和着他唱的不过几个人而已。由此可知，其曲弥高，其和弥寡（即乐曲越是高深，和唱的人越是稀少）……”我国“曲高和寡”这句话，便是从这古典故事中出来的。

我们仔细研究宋玉的话，便可知道他所谓“高”，是“艰深”的意思，不一定是“良好”的意思。

中国古代音乐所谓“宫、商、角、徵、羽”，大约相当于我们现在的“音阶”，即“上、尺、工、凡、六、五、乙”或“do、re、mi、fa、so、la、si”。故他所谓“引商刻羽，杂以流徵”，便是应用艰深的技巧和复杂的变化。那人所唱的是一个“艰深”的乐曲，但不一定是“良好”的乐曲。听说宋玉是一个很风流的美男子，说不定他的确有不良行为，所以人们都说他坏话。他又是很会做文章的人，所以楚襄王责问他的时候，他就卖弄这巧妙的诡辩，拿来文饰他自己的不良行为。巧就巧在一个“高”字。因为“高”可以说是“难”的意思，但又可以说是“好”的意思。他就用“曲高和寡”这一句话来马虎过去，蒙混过关了。

艰深的乐曲不一定良好，良好的乐曲不一定艰深。我认为曲的“高下”，不在乎“难易”，而在乎和者的“众寡”。因此我赞成托尔斯泰的话：“凡最伟大的音乐，最有价值的杰作，一定广泛地被民众所理解，普遍地受民众的赞赏。”因此我反对宋玉的话，主张“曲高和众”。

托尔斯泰曾经根据这信念，替音乐下一个定义，“音乐是结合人与人的手段。”我也赞成这定义。这就是说：音乐是使人民团结的手段。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日。



## 雪舟和他的艺术 [24]

雪舟是日本的“画圣”。他的画风从十五世纪中开始，一直在日本画坛上占据主要的地位。欧洲人也崇仰他的艺术，他在世界艺坛上也是名人。而在今天，雪舟逝世四百五十周年的纪念展览会在上海开幕的时候，我们中国人感到特殊的荣幸，因为雪舟和中国有特别密切的关系。

雪舟生于十五世纪初。他十二三岁的时候就出家为僧。他一面弘扬佛法，一面勤修绘画。他是一个所谓“画僧”。日本十二世纪时就有一个画派，叫作“宋元水墨画派”，就是取法我国宋元诸大画家的画风的。这宋元水墨派的始祖叫做荣贺。然而在荣贺的时代，只是模仿日本商人、禅僧从中国带回去的宋元画家作品，未能发挥水墨画的精神。到了雪舟手里，水墨画方才大大地进步，方才体得了马远、夏圭的真精神。这当然是雪舟的伟大天才的成果，但也是因为雪舟曾经亲自留学中国的原故。

公历一四六七年，即中国明宪宗成化三年，雪舟从日本来到中国。他先到北京，向当时的宣德画院的画家学习。后来离开北京，南游江浙。他曾经在宁波的天童寺做和尚，名为天童第一座。他搜求宋元杰作的真迹，努力研究。同时又遨游中国名山大川，研究宋元画家的杰作的模特儿。这时期他恍然悟得了画道的真理：“师在于我，不在于他。”这就是说：“与其师法别人的画，不如直接师法大自然。”荣贺等从纸面上模仿宋元画笔法，雪舟却从山川风景上学习宋元画的表现法。他的师法宋元，不是死的模仿，而是活的应用。雪舟作品的高超就在于此，雪舟的伟大就在于此。

雪舟以前，日本水墨画派中有一个画僧叫做宁一山，是中国元朝的和尚归化日本的。还有一个水墨派画家叫做李秀文，是中国明朝人归化日本的。雪舟曾经师法宁一山和李秀文，后来亲自来到中国，探得了源头活水，画道就青出于蓝。他在中国留学数年，回到日本，大展天才，

宣扬真正的宋元精神。于是日本水墨画大大地昌明。所以日本画史中说：“水墨画始于荣贺，盛于雪舟。”雪舟之后，日本水墨画界著名的云谷派的领导者云谷等颜自称“雪舟三世”。长谷川派的领导者长谷川等伯自称“雪舟五代”。两人为了争取雪舟正统，曾经涉讼，结果长谷川败诉。于此可见雪舟在日本画坛上的权威。直到现在，雪舟的画风还在日本画坛上占据主要的地位。所以日本人尊雪舟为“画圣”，全世界崇雪舟为“文化名人”。

如上所述，这位画圣和文化名人的养成，与我们中国有密切的关系。这使我们中国人在今天的纪念展览会上感到特殊的光荣。同时雪舟这种治学精神，“师在于我，不在于他”，给我国美术家以宝贵的启示，值得我们学习。而且今天这个纪念展览会，还有一点更珍贵的意义：我们举办这个展览会，正好与日本商品展览会同时。这可使中国艺术和日本艺术的关系越发密切起来，这可使爱好和平与美的中国人民和日本人民更加亲密起来。这是促进中日友好的一股很大力量。这一点意义最可宝贵。

我衷心地、热诚地祝贺中日友好万岁！

〔1956年〕

# 庐山游记之一 [25]

## 江行观感

译完了柯罗连科的《我的同时代人的故事》第一卷三十万字之后，原定全家出门旅行一次，目的地是庐山。脱稿前一星期已经有点心不在稿；合译者一吟的心恐怕早已上山，每天休息的时候搁下译笔（我们是父女两人逐句协商，由她执笔的），就打电话探问九江船期。终于在寄出稿件后三天的七月廿六日清晨，父母子女及一外孙一行五人登上了江新轮船。

胜利还乡时全家由陇海路转汉口，在汉口搭轮船返沪之后，十年来不曾乘过江轮。菲君（外孙）还是初次看见长江。站在船头甲板上的晨曦中和壮丽的上海告别，乘风破浪溯江而上的时候，大家脸上显出欢喜幸福的表情。我们占居两个半房间：一吟和她母亲共一间，菲君和他小娘舅新枚共一间，我和一位铁工厂工程师吴君共一间。这位工程师熟悉上海情形，和我一见如故，替我说明吴淞口一带种种新建设，使我的行色更壮。

江新轮的休息室非常漂亮：四周许多沙发，中间好几副桌椅，上面七八架电风扇，地板上走路要谨防滑跤。我在壁上的照片中看到：这轮船原是初解放时被敌机炸沉，后来捞起重修，不久以前才复航的。一张照片是刚刚捞起的破碎不全的船壳，另一张照片是重修完竣后的崭新的江新轮，就是我现在乘着的江新轮。我感到一种骄傲，替不屈不挠的劳动人民感到骄傲。

新枚和他的捷克制的手风琴，一日也舍不得分离，背着它游庐山。手风琴的音色清朗像竖琴，富丽像钢琴，在云山苍苍、江水泱泱的环境中奏起悠扬的曲调来，真有“高山流水”之概。我呷着啤酒听赏了一会，不觉叩舷而歌，歌的是十二三岁时在故乡石门湾小学校里学过的、沈心

工先生所作的扬子江歌：

长长长，亚洲第一大水扬子江。

源青海兮峡瞿塘，蜿蜒腾蛟蟒。

滚滚下荆扬，千里一泻黄海黄。

润我祖国千秋万岁历史之荣光。

反复唱了几遍，再教手风琴依歌而和之，觉得这歌曲实在很好；今天在这里唱，比半世纪以前在小学校里唱的时候感动更深。这歌词完全是中国风的，句句切题，描写得很扼要；句句叶音，都叶得很自然。新时期的学校唱歌中，这样好的歌曲恐怕不多呢。因此我在甲板上热爱地重温这儿时旧曲。不过在这里奏乐、唱歌，甚至谈话，常常有美中不足之感。你道为何：各处的扩音机声音太响，而且广播的时间太多，差不多终日不息。我的房间门口正好装着一个喇叭，倘使终日坐在门口，耳朵说不定会震聋。这设备本来很好：报告船行情况，通知开饭时间，招领失物，对旅客都有益。然而报告通知之外不断地大声演奏各种流行唱片，声音压倒一切，强迫大家听赏，这过分的盛意实在难于领受。我常常想向轮船当局提个意见，希望广播轻些，少些。然而不知为什么，大概是生怕多数人喜欢这一套吧，终于没有提。

轮船在沿江好几个码头停泊一二小时。我们上岸散步的有三处：南京、芜湖、安庆。好像有一根无形的绳索系在身上，大家不敢走远去，只在码头附近闲步闲眺，买些食物或纪念品。南京真是一个引人怀古的地方，我踏上它的土地，立刻神往到六朝、三国、春秋吴越的远古，阖闾、夫差、孙权、周郎、梁武帝、陈后主……都闪现在眼前。望见一座青山。啊，这大约就是诸葛亮所望过的龙蟠钟山吧！偶然看见一家店铺的门牌上写着邯郸路，邯郸这两个字又多么引人怀古！我买了一把小刀作为南京纪念，拿回船上，同舟的朋友说这是上海来的。芜湖轮船码头

附近没有市街，沿江一条崎岖不平的马路旁边摆着许多摊头。我在马路尽头的一副担子上吃了一碗豆腐花就回船。安庆的码头附近很热闹。我们上岸。从人丛中挤出，走进一条小街，逶迤曲折地走到了一条大街上。在一片杂货铺里买了许多纪念品，不管它们是哪里来的。在安庆的小街里许多人家的门前，我看到了一种平生没有见过的家具，这便是婴孩用的坐车。这坐车是圆柱形的，上面一个圆圈，下面一个底盘，四根柱子把圆圈和底盘连接；中间一个坐位，婴儿坐在这坐位上；底盘下面有四个轮子，便于推动。坐位前面有一个特别装置：二三寸阔的一条小板，斜斜地装在坐位和底盘上，与底盘成四五十度角，小板两旁有高起的边，仿佛小人国里的儿童公园里的滑梯。我初见时不解这滑梯的意义，一想就恍然大悟了它的妙用。记得我婴孩时候是站立桶的。这立桶比桌面高，四周是板，中间有一只抽斗，我的手靠在桶口上，脚就站在抽斗里。抽斗底上有桂圆大的许多洞，抽斗下面桶底上放着灰箩，妙用就在这里。然而安庆的坐车比较起我们石门湾的立桶来高明得多。这装置大约是这里的子烦恼的劳动妇女所发明的吧？安庆子烦恼的人大约较多，刚才我挤出码头的时候，就看见许多五六岁甚至三四岁的小孩子。这些小孩子大约是从子烦恼的人家溢出到码头上来的。我想起了久不见面的邵力子先生。[\[26\]](#)

轮船里的日子比平居的日子长得多。在轮船里住了三天两夜，胜如平居一年半载，所有的地方都熟悉，外加认识了不少新朋友。然而这还是庐山之游的前奏曲。踏上九江的土地的时候，又感到一种新的兴奋，仿佛在音乐会里听完了一个节目而开始再听另一个新节目似的。

## 庐山游记之二 [27]

### 九江印象

九江是一个可爱的地方，虽然天气热到九十五度[28]，还是可爱。我们一到招待所，听说上山车子挤，要宿两晚才有车。我们有了细看九江的机会。

“家临九江水，来去九江侧。同是长干人，生小不相识。”（崔颢）“浔阳江头夜送客，枫叶荻花秋瑟瑟。”（白居易）常常替诗人当模特儿的九江，受了诗的美化，到一千多年后的今天风韵犹存。街道清洁，市容整齐；遥望岗峦起伏的庐山，仿佛南北高峰；那甘棠湖正是具体而微的西湖。九江居然是一个小杭州。但这还在其次。九江的男男女女，大都仪容端正。极少有奇形怪状的人物。尤其是妇女们，无论群集在甘棠湖边洗衣服的女子，提着筐挑着担在街上赶路的女子，一个个相貌端正，衣衫整洁，其中没有西施，但也没有嫫母。她们好像都是学校里的女学生。但这也还在其次。九江的人态度都很和平，对外来人尤其客气。这一点最为可贵。二十年前我逃难经过江西的时候，有一个逃难伴侣告诉我：“江西人好客。”当时我扶老携幼在萍乡息足一个多月，深深地感到这句话的正确。这并非由于萍乡的地主（这地主是本地人的意思）夫妇都是我的学生的原故，也并非由于“到处儿童识姓名”（马一浮先生赠诗中语）的原故。不管相识不相识，萍乡人一概殷勤招待。如今我到九江，二十年前的旧印象立刻复活起来。我们在九江，大街小巷都跑过，南浔铁路的火车站也到过。我仔细留意，到处都度着和平的生活，绝不闻相打相骂的声音。向人问路，他恨不得把你送到了目的地。我常常惊讶地地域区别对风俗人情的影响的伟大。萍乡和九江，相去很远。然而同在江西省的区域之内，其风俗人情就有共通之点。我觉得江西人的“好客”确是一种美德，是值得表扬，值得学习的。我说九江是一个可爱的地方，主要点正在于此。

九江街上瓷器店特别多，除了瓷器店之外还有许多瓷器摊头。瓷器之中除了日用瓷器之外还有许多瓷器玩具：猫、狗、鸡、鸭、兔、牛、马、儿童人像、妇女人像、骑马人像、罗汉像、寿星像，各种各样都有，而且大都是上彩釉的。这使我联想起无锡来。无锡惠山等处有许多泥玩具店，也有各种各样的形象，也都是施彩色的。所异者，瓷和泥质地不同而已。在这种玩具中，可以窥见中国手艺工人的智巧。他们都没有进过美术学校雕塑科，都没有学过素描基本练习，都没有学过艺用解剖学，全凭天生的智慧和熟练的技巧，刻划出种种形象来。这些形象大都肖似实物，大多姿态优美，神气活现。而瓷工比较起泥工来，据我猜想，更加复杂困难。因为泥质松脆，只能塑造像坐猫、蹲兔那样团块的形象。而瓷质坚致，马的四只脚也可以塑出。九江瓷器中的八骏，最能显示手艺工人的天才。那些马身高不过一寸半，或俯或仰，或立或行，骨骼都很正确，姿态都很活跃。我们买了许多，拿回寓中，陈列在桌子上仔细欣赏。唐朝的画家韩幹以画马著名于后世。我没有看见过韩幹的真迹，不知道他的平面造型艺术比较起江西手艺工人的立体造型艺术来高明多少。韩幹是在唐明皇的朝廷里做大官的。那时候唐明皇有一个擅长画马的宫廷画家叫做陈闳。有一天唐明皇命令韩幹向陈闳学习画马。韩幹不奉诏，回答唐明皇说：“臣自有师。陛下内厩之马，皆臣师也。”我们江西的手艺工人，正同韩幹一样，没有进美术学校从师，就以民间野外的马为师，他们的技术是全靠平常对活马观察研究而进步起来的。我想唐朝时代民间一定也不乏像江西瓷器手艺工人那样聪明的人，教他们拿起画笔来未必不如韩幹。只因他们没有像韩幹那样做大官，不能获得皇帝的赏识，因此终身沉沦，湮没无闻；而韩幹独侥幸著名于后世。这样想来，社会制度不良的时代的艺术史，完全是偶然形成的。

我们每人出一分钱，搭船到甘棠湖里的烟水亭去乘凉。这烟水亭建筑在像杭州西湖湖心亭那样的一个小岛上，四面是水，全靠渡船交通九江大陆。这小岛面积不及湖心亭之半，而树木甚多。树下设竹榻卖茶。我们躺在竹榻上喝茶，四面水光艳艳，风声猎猎，九十度以上的天气也不觉得热。有几个九江女郎也摆渡到这里的树荫底下来洗衣服。每一个女郎所在的岸边的水面上，都以这女郎为圆心而画出层层叠叠的半圆形的水浪纹，好像半张极大的留声机片。这光景真可入画。我躺在竹榻

上，无意中举目正好望见庐山。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大概就是这种心境吧。预料明天这时光，一定已经身在山中，也许已经看到庐山真面目了。



# 庐山游记之三 [29]

## 庐山面目

“咫尺愁风雨，匡庐不可登。只疑云雾里，犹有六朝僧。”（钱起）这位唐朝诗人教我们“不可登”，我们没有听他的话，竟在两小时内乘汽车登上了匡庐。这两小时内气候由盛夏迅速进入了深秋。上汽车的时候九十五度，在汽车中先藏扇子，后添衣服，下汽车的时候不过七十几度了。赴第三招待所的汽车驶过正街闹市的时候，庐山给我的最初印象竟是桃源仙境：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茶馆、酒楼、百货之属；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不过他们看见了我们没有“乃大惊”，因为上山避暑休养的人很多，招待所满坑满谷，好容易留两个房间给我们住。庐山避暑胜地，果然名不虚传。这一天天气晴朗。凭窗远眺，但见近处古木参天，绿荫蔽日；远处岗峦起伏，白云出没。有时一带树林忽然不见，变成了一片云海；有时一片白云忽然消散，变成了许多楼台。正在凝望之间，一朵白云冉冉而来，钻进了我们的房间里。倘是幽人雅士，一定大开窗户，欢迎它进来共住；但我犹未免为俗人，连忙关窗谢客。我想，庐山真面目的不容易窥见，就为了这些白云在那里作怪。

庐山的名胜古迹很多，据说共有两百多处。但我们十天内游踪所到的地方，主要的就是小天池、花径、天桥、仙人洞、含鄱口、黄龙潭、乌龙潭等处而已，夏禹治水的时候曾经登大汉阳峰，周朝的匡俗曾经在这里隐居，晋朝的慧远法师曾经在东林寺门口种松树，王羲之曾经在归宗寺洗墨，陶渊明曾经在温泉附近的栗里村住家，李白曾经在五老峰下读书，白居易曾经在花径咏桃花，朱熹曾经在白鹿洞讲学，王阳明曾经在舍身岩散步，朱元璋和陈友谅曾经在天桥作战……古迹不可胜计。然而凭吊也颇伤脑筋，况且我又不是诗人，这些古迹不能激发我的灵感，跑去访寻也是枉然，所以除了乘便之外，大都没有专诚拜访。有时我的太太跟着孩子们去寻幽探险了，我独自高卧在海拔一千五百公尺的山楼上看看庐山风景照片和导游之类的书，山光照槛，云树满窗，尘嚣绝迹，凉生枕簟，倒是真正的避暑。我看到天桥的照片，游兴发动起来，

有一天就跟着孩子们去寻访。爬上断崖去的时候，一位挂着南京大学徽章的教授告诉我：“上面路很难走，老先生不必去吧。天桥的那条石头大概已经跌落，就只是这么一个断崖。”我抬头一看，果然和照片中所见不同：照片上是两个断崖相对，右面的断崖上伸出一根大石条来，伸向左面的断崖，但是没有达到，相距数尺，仿佛一脚可以跨过似的。然而实景中并没有石条，只是相距若干丈的两个断崖，我们所登的便是左面的断崖。我想：这地方叫做天桥，大概那根石条就是桥，如今桥已经跌落了。我们在断崖上坐看云起，卧听鸟鸣，又拍了几张照片，逍遥地步行回寓。晚餐的时候，我向管理局的同志探问这条桥何时跌落，他回答我说，本来没有桥，那照相是从某角度望去所见光景。啊，我恍然大悟了：那位南京大学教授和我谈话的地方，即离开左面的断崖数十丈的地方，我的确看到有一根不很大的石条伸出在空中，照相镜头放在石条附近适当的地方，透视法就把石条和断崖之间的距离取消，拍下来的就是我所欣赏的照片。我略感不快，仿佛上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广告的当。然而就照相术而论，我不能说它虚伪，只是“太”巧妙了些。天桥这个名字也古怪，没有桥为什么叫天桥？

含鄱口左望扬子江，右瞰鄱阳湖，天下壮观，不可不看。有一天我们果然爬上了最高峰的亭子里。然而白云作怪，密密层层地遮盖了江和湖，不肯给我们看。我们在亭子里吃茶，等候了好久，白云始终不散，望下去白茫茫的，一无所见。这时候有一个人手里拿一把芭蕉扇，走进亭子来。他听见我们五个人讲土白，就和我招呼，说是同乡。原来他是湖州人，我们石门湾靠近湖州边界，语音相似。我们就用土白同他谈起天来。土白实在痛快，个字入木三分，极细致的思想感情也充分表达得出。这位湖州客也实在不俗，句句话都动听。他说他住在上海，到汉口去望儿子，归途在九江上岸，乘便一游庐山。我问他为什么带芭蕉扇，他回答说，这东西妙用无穷：热的时候扇风，太阳大的时候遮阴，下雨的时候代伞，休息的时候当坐垫，这好比济公活佛的芭蕉扇。因此后来我们谈起他的时候就称他为济公活佛。互相叙述游览经过的时候，他说他昨天上午才上山，知道正街上的馆子规定时间卖饭票。他就在十一点钟先买了饭票，然后买一瓶酒，跑到小天池，在革命烈士墓前奠了酒，游览了一番，然后拿了酒瓶回到馆子里来吃午饭，这顿午饭吃得真

开心。这番话我也听得真开心。白云只管把扬子江和鄱阳湖封锁，死不肯给我们看。时候不早，汽车在山下等候，我们只得别了济公活佛回招待所去。此后济公活佛就变成了我们的谈话资料。姓名地址都没有问，再见的希望绝少，我们已经把他当作小说里的人物看待了。谁知天地之间事有凑巧：几天之后我们下山，在九江的浔庐餐厅吃饭的时候，济公活佛忽然又拿着芭蕉扇出现了。原来他也在九江候船返沪。我们又互相叙述别后游览经过。此公单枪匹马，深入不毛，所到的地方比我们多。我只记得他说有一次独自走到一个古塔的顶上，那里面跳出一只黄鼠狼来，他打湖州白说：“渠被吾吓了一跳，吾也被渠吓了一跳！”我觉得这简直是诗，不过没有叶韵。宋杨万里诗云：“意行偶到无人处，惊起山禽我亦惊。”岂不就是一种体验吗？现在有些白话诗不讲叶韵，就把白话写成每句一行，一个“但”字占一行，一个“不”也占一行，内容不知道说些什么，我真不懂。这时候我想：倘能说得像我们的济公活佛那样富有诗趣，不叶韵倒也没有什么。

在九江的浔庐餐厅吃饭，似乎同在上海差不多。山上的吃饭情况就不同：我们住的第三招待所离开正街有三四里路，四周毫无供给，吃饭势必包在招待所里。价钱很便宜，饭菜也很丰富。只是听凭配给，不能点菜，而且吃饭时间限定。原来这不是菜馆，是一个膳堂，仿佛学校的饭厅。我有四十年不过饭厅生活了，颇有返老还童之感。跑三四里路，正街上有一所菜馆。然而这菜馆也限定时间，而且供应量有限，若非趁早买票，难免枵腹游山。我们在轮船里的时候，吃饭分五六班，每班限定二十分钟，必须预先买票。膳厅里写明请勿喝酒。有一个乘客说：“吃饭是一件任务。”我想：轮船里地方小，人多，倒也难怪；山上游览之区，饮食一定便当。岂知山上的菜馆不见得比轮船里好些。我很希望下年这种办法加以改善。为什么呢，这到底是游览之区！并不是学校或学习班！人们长年劳动，难得游山玩水，游兴好的时候难免把吃饭延迟些，跑得肚饥的时候难免想吃些点心。名胜之区的饮食供应倘能满足游客的愿望，使大家能够畅游，岂不是美上加美呢？然而庐山给我的总是好感，在饮食方面也有好感：青岛啤酒开瓶的时候，白沫四散喷射，飞溅到几尺之外。我想，我在上海一向喝光明啤酒，原来青岛啤酒气足得多。回家赶快去买青岛啤酒，岂知开出来同光明啤酒一样，并无白沫飞

溅。啊，原来是海拔一千五百公尺的气压的关系！庐山上的啤酒真好！

一九五六年九月作于上海。

## 黄山松 [30]

没有到过黄山之前，常常听人说黄山的松树有特色。特色是什么呢？听别人描摹，总不得要领。所谓“黄山松”，一向在我脑际留下一个模糊的概念而已。这次我亲自上黄山，亲眼看到黄山松，这概念方才明确起来。据我所看到的，黄山松有三种特色：

第一，黄山的松树大都生在石上。虽然也有生在较平的地上的，然而大多数是长在石山上的。我的黄山诗中有一句：“苍松石上生。”石上生，原是诗中的话；散文地说，该是石罅生，或石缝生。石头如果是囫圇的，上面总长不出松树来，一定有一条缝，松树才能扎根在石缝里。石缝里有没有养料呢？我觉得很奇怪。生物学家一定有科学的解说；我却只有臆测：《本草纲目》里有一种药叫做“石髓”。李时珍说：“《列仙传》言邛疏煮石髓。”可知石头也有养分。黄山的松树也许是吃石髓而长大起来的吧？长得那么苍翠，那么坚劲，那么窈窕，真是不可思议啊！更有不可思议的呢：文殊院窗前有一株松树，由于石头崩裂，松根一大半长在空中，像须蔓一般摇曳着。而这株松树照样长得郁郁苍苍，娉娉婷婷。这样看来，黄山的松树不一定要餐石髓，似乎呼吸空气，呼吸雨露和阳光，也会长大的。这真是一种生命力顽强的生物啊！

第二个特色，黄山松的枝条大都向左右平伸，或向下倒生，极少有向上生的。一般树枝，绝大多数是向上生的，除非柳条挂下去。然而柳条是软弱的，地心吸力强迫它挂下去，不是它自己发心向下挂的。黄山松的枝条挺秀坚劲，然而绝大多数像电线木上的横木一般向左右生，或者像人的手臂一般向下生。黄山松更有一种奇特的姿态：如果这株松树长在悬崖旁边，一面靠近岩壁，一面向着空中，那么它的枝条就全部向空中生长，靠岩壁的一面一根枝条也不生。这姿态就很奇特，好像一个很疏的木梳，又像学习的“习”字。显然，它不肯面壁，不肯置身丘壑中，而一心倾向着阳光。

第三个特色，黄山松的枝条具有异常强大的团结力。狮子林附近有一株松树，叫做“团结松”。五六根枝条从近根的地方生出来，密切地偎傍着向上生长，到了高处才向四面分散，长出松针来。因此这一束树枝就变成了树干，形似希腊殿堂的一种柱子。我谛视这树干，想象它们初生时的状态：五六根枝条怎么会合伙呢？大概它们知道团结就是力量，可以抵抗高山上的风吹、雨打和雪压，所以生成这个样子。如今这株团结松已经长得很粗，很高。我伸手摸摸它的树干。觉得像铁铸的一般。即使十二级台风，漫天大雪，也动弹它不了。更有团结力强得不可思议的松树呢：从文殊院到光明顶的途中，有一株松树，叫做“蒲团松”。这株松树长在山间的一小块平坡上，前面的砂土上筑着石围墙，足见这株树是一向被人重视的。树干不很高，不过一二丈，粗细不过合抱光景。上面的枝条向四面八方水平放射，每根都伸得极长，足有树干的高度的两倍。这就是说：全体像个“丁”字，但上面一划的长度大约相当于下面一直的长度的四倍。这一划上面长着丛密的松针，软绵绵的好像一个大蒲团，上面可以坐四五个人。靠近山的一面的枝条，梢头略微向下。下面正好有一个小阜，和枝条的梢头相距不过一二尺。人要坐这蒲团，可以走到这小阜上，攀着枝条，慢慢地爬上去。陪我上山的向导告诉我：“上面可以睡觉的，同沙发床一样。”我不愿坐轿，单请一个向导和一个服务员陪伴着，步行上山，两腿走得相当吃力了，很想爬到这蒲团上去睡一觉，然而我们这一天要上光明顶，赴狮子林，前程远大，不宜耽搁；只得想象地在这蒲团上坐坐，躺躺，就鼓起干劲，向光明顶迈步前进了。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日记。

# 黄山印象

看山，普通总是仰起头来看的。然而黄山不同，常常要低头去看。因为黄山是群山，登上一个高峰，就可俯瞰群山。这教人想起杜甫的诗句“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而精神为之兴奋，胸襟为之开朗。我在黄山盘桓了十多天，登过紫云峰、立马峰、天都峰、玉屏峰、光明顶、狮子林、眉毛峰等山，常常爬到绝顶，有如苏东坡游赤壁的“履巉岩，披蒙茸，踞虎豹，登虬龙，攀栖鹘之危巢，俯冯夷之幽宫”。

在黄山中，不但要低头看山，还要面面看山。因为方向一改变，山的樣子就不同，有时竟完全两样。例如从玉屏峰望天都峰，看见旁边一个峰顶上有一块石头很像一只松鼠，正在向天都峰跳过去的样子。这景致就叫“松鼠跳天都”。然而爬到天都峰上望去，这松鼠却变成了一双鞋子。又如手掌峰，从某角度望去竟像一个手掌，五根手指很分明。然而峰回路转，这手掌就变成了一个拳头。其他如“罗汉拜观音”、“仙人下棋”、“喜鹊登梅”、“梦笔生花”、“鳌鱼驮金龟”等景致，也都随时改样，变幻无定。如果我是个好事者，不难替这些石山新造出几十个名目来，让导游人增加些讲解资料。然而我没有这种雅兴，却听到别人新起了两个很好的名目：有一次我们从西海门凭栏俯瞰，但见无数石山拔地而起，真像万笏朝天；其中有一个石山由许多方形石块堆积起来，竟同玩具中的积木一样，使人不相信是天生的，而疑心是人工的。导游人告诉我：有一个上海来的游客，替这石山起个名目，叫做“国际饭店”。我一看，果然很像上海南京路上的国际饭店。有人说这名目太俗气，欠古雅。我却觉得有一种现实的美感，比古雅更美。又有一次，我们登光明顶，望见东海（这海是指云海）上有一个高峰，腰间有一个缺口，缺口里有一块石头，很像一只蹲着的青蛙。气象台里有一个青年工作人员告诉我：他们自己替这景致起一个名目，叫做“青蛙跳东海”。我一看，果然很像一只青蛙将要跳到东海里去的樣子。这名目起得很适当。

翻山过岭了好几天，最后逶迤下山，到云谷寺投宿。这云谷寺位在群山之间的一个谷中。由此再爬过一个眉毛峰，就可以回到黄山宾馆而

结束游程了。我这天傍晚到达了云谷寺，发生了一种特殊的感觉，觉得心情和过去几天完全不同。起初想不出其所以然，后来仔细探索，方才明白原因：原来云谷寺位在较低的山谷中，开门见山，而这山高得很，用“万丈”、“插云”等语来形容似乎还嫌不够，简直可用“凌霄”、“通天”等字眼。因此我看山必须仰起头来。古语云：“高山仰止”，可见仰起头来看山是正常的，而低下头去看山是异常的。我一到云谷寺就发生一种特殊的感觉，便是因为在好几天异常之后突然恢复正常的原故。这时候我觉得异常固然可喜，但是正常更为可爱。我躺在云谷寺宿舍门前的藤椅里，卧看山景，但见一向异常地躺在我脚下的白云，现在正常地浮在我头上了，觉得很自然。它们无心出岫，随意来往；有时冉冉而降，似乎要闯进寺里来访问我的样子。我便想起某古人的诗句：“白云无事常来往，莫怪山僧不送迎。”好诗句啊！然而叫我做这山僧，一定闭门不纳，因为白云这东西是很潮湿的。

此外也许还有一个原因：云谷寺是旧式房子，三开间的楼屋，我们住在楼下左右两间里，中央一间作为客堂；廊下很宽，布设桌椅，可以随意起卧，品茗谈话，饮酒看山，比过去所住的文殊院、北海宾馆、黄山宾馆趣味好得多。文殊院是石造二层楼屋，房间像轮船里的房舱或火车里的卧车：约一方丈大小的房间，中央开门，左右两床相对，中间靠窗设一小桌，每间都是如此。北海宾馆建筑宏壮，房间较大，但也是集体宿舍式的：中央一条走廊，两旁两排房间，间间相似。黄山宾馆建筑尤为富丽堂皇，同上海的国际饭店、锦江饭店等差不多。两宾馆都有同上海一样的卫生设备。这些房屋居住固然舒服，然而太刻板，太洋化；住得长久了，觉得仿佛关在笼子里。云谷寺就没有这种感觉，不像旅馆，却像人家里，有亲切温暖之感和自然之趣。因此我一到云谷寺就发生一种特殊的感觉。云谷寺倘能添置卫生设备，采用些西式建筑的优点；两宾馆的建筑倘能采用中国方式，而加西洋设备，使外为中用，那才是我所理想的旅舍了。

这又使我回想起杭州的一家西菜馆的事，附说在此：此次我游黄山，道经杭州，曾经到一个西菜馆里去吃一餐午饭。这菜馆采用西式的分食办法，但不用刀叉而用中国的筷子。这办法好极。原来中国的合食



是不好的办法，各人的唾液都可能由筷子带进菜碗里，拌匀了请大家吃。西洋的分食办法就没有这弊端，很应该采用。然而西洋的刀叉，中国人实在用不惯，我还是用筷子便当。这西菜馆能采取中西之长，创造新办法，非常合理，很可赞佩。当时我看见座上多半是农民，就恍然大悟：农民最不惯用刀叉，这合理的新办法显然是农民教他们创造的。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日于上海记。

## 上天都[31]

从黄山宾馆到文殊院的途中，有一块独一无二的小平地，约有二三十步见方。据说不久这里要造一个亭子，供游人息足，现在已有许多石条乱放着了。我爬到了这块平地上，如获至宝，立刻在石条上坐下，觉得比坐沙发椅子更舒服。因为我已经翻了两个山峰，紫云峰和立马峰，尽是陡坡石级，羊肠坂道，两腿已经不胜酸软了。

坐在石条上点着一根纸烟，向四周望望，看见一面有一个高峰，它的峭壁上有一条纹路，远望好像一条虚线。仔细辨认，才知道是很长的一排石级，由此可以登峰的。我不觉惊讶地叫出：“这个峰也爬得上吗？”陪我上山的向导说：“这个叫做天都峰，是黄山中最陡的一个峰，轿子不能上去，只有步行才爬得上。老人家不能上去。”

昨夜在黄山宾馆时，交际科的郝同志劝我雇一乘轿子上山。她说虽然这几天服务队里的人都忙着采茶，但也可以抽调出四个人来抬你上山。这些山路，老年人步行是吃不消的。我考虑了一下，决定谢绝坐轿。一则不好意思妨碍他们的采茶工作，二则设想四个人抬我一个人上山，我心情的不安一定比步行的疲劳苦痛得多。因此毅然地谢绝了，决定只请一个向导老宋和一个服务员小程陪伴上山。今天一路上来，老宋指示我好几个险峻的地方，都是不能坐轿，必须步行的。此时我觉得：昨夜的谢绝坐轿是得策的。我从过去的经验中发见一个真理：爬山的好办法，是像龟兔赛跑里的乌龟一样，不断地、慢慢地走。现在向导说“老人家不能上去”，我漫应了一声，但是心中怀疑。我想：慢慢地走，老人家或许也能上去。然而天色已经向晚，我们须得爬上这天都峰对面的玉屏峰，到文殊院投宿。现在谈不到上天都了。

在文殊院三天阻雨，却得到了两个喜讯，第26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男女单打，中国都获得了冠军；苏联的加加林乘飞船绕地球一匝，安然回到本国。我觉得脸上光彩，心中高兴，两腿的酸软忽然消失了。

第四天放晴，女儿一吟发兴上天都，我决定同去。她说：“爸爸和妈妈在这里休息吧，怕吃不消呢。”我说：“妈妈是放大脚<sup>[32]</sup>，固然吃不消；我又不是放大脚，慢慢地走！”老宋笑着说：“也好，反正走不动可以在半路上坐等的。”接着又说：“去年你们画院里的画师来游玩，两位老先生都没有上天都。你老人家兴致真好！”大概他预料我走不到顶的。

从文殊院走下五六百个石级，到了前几天坐在石条上休息的那块小平地上，望望天都峰那条虚线似的石级，不免有些心慌。然而我有一个法宝，就是不断地、慢慢地走。这法宝可以克服一切困难。我坐在平地的石条上慢慢地抽了两根纸烟，精神又振作了，就开始上天都。

这石级的斜度，据导游书上说，是六十度至八十度。事实证明这数字没有夸张。全靠石级的一旁立着石柱，石柱上装着铁链，扶着铁链才敢爬上去。我规定一个制度：每跨上十步，站立一下。后来加以调整：每跨上五步，站立一下。后来第三次调整：每跨上五步，站立一下；再跨上五步，在石级上坐一下。有的地方铁链断了，或者铁链距离太远，或者斜度达到八十度，那时我就四条“腿”走路。这样地爬了大约一千级，才爬到了一个勉强可称平地的地方。我以为到顶了，岂知山上复有山，而且路头比过去的石级更曲折，更险峻。有几个地方，须得小程在前面拉，老宋在后面推，我的身子才飞腾上去。

老宋说：“过了鲫鱼背，离开山顶不远了。”不久，眼前果然出现了一个巨大的“鲫鱼”。它的背脊约有十几丈长，却只有两三尺阔，两旁立着石柱，柱上装着铁链。我两手扶着铁链，眼睛看着前面，能够堂堂地跨步；但倘眼睛向下一望，两条腿就不期地发起抖来，畏缩不前了。因为望下去一片石壁，简直是“下临无地”。如果掉下去，一定粉身碎骨。走完了鲫鱼背，我连忙在一块石头上坐下，透一口大气。我抽着纸烟，想象当初工人们立石柱、装铁链时的光景，深切地感到劳动人民的伟大，惭愧我的卑怯；扶着现成的铁链还要两腿发抖！

再走几个险坡，便到达了天都峰的最高处。这里也有石柱和铁链，也是下临无地的。但我总算曾经沧海了，并不觉得顶上可怕，却对于鲫

鱼背特别感兴趣。回去的时候，我站在鱼背顶点，叫一吟拍一张照。岂知这照片并无可观。因为一则拍照不能摄取全景，表不出高和险；二则拍照不能删除芜杂、强调要点，所以不能动人。在这点上绘画就可以逞强了：把不必要的琐屑删去，让主要的特点显出，甚至加以夸张或改造，表现出对象的神气，即所谓“传神写照”，只有绘画——尤其是中国画——最擅长。

上山吃力，下山危险——这是我登山的经验谈。下天都的时候，我全靠倒退，再加向导和服务员的帮助，才免除了危险。回到文殊院，看见扶梯害怕了。勉强上楼，倒在床里。两腿酸痛难当，然而回想滋味极佳。我想：我的法宝“像乌龟一样不断地、慢慢地走”，不但适用于老人登山，又可普遍地适用于老弱者的一切行为：凡事只要坚忍不懈地进行，即使慢些，也终于能获得成功。今天我的上天都已经获得成功了。欢欣之余，躺在床上吟成了一首小诗：

结伴游黄山，良辰值暮春。

美景层层出，眼界日日新。

奇峰高万丈，飞瀑泻千寻。

云海脚下流，苍松石上生。

入山虽甚深，世事依然闻。

息足听广播，都城传好音。

国际乒乓赛，中国得冠军。

飞船绕地球，勇哉加加林！

客中逢双喜，游兴忽然增。

掀髯上天都，不让少年人。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一日于上海记。

## 饮水思源 [33]

### ——参观江西革命根据地随笔

你看，我衣襟上挂着一个金碧辉煌的徽章，这是我在参观瑞金革命根据地的时候，当地人送我的。瑞金地方，革命纪念地独多，前往瞻仰的人不绝，所以当地人特制一种徽章，赠送给参观者，让他们也沾一些光。

这徽章红地金边，浮雕着一个“红军烈士纪念塔”和一个五角星，题着“参观瑞金纪念”六个金字。这红军烈士纪念塔建设在瑞金附近的叶坪地方。我曾经到叶坪参观。这是一个乡村，青山环绕，古木参天。这些古木都是合抱不交的大樟树，根枝盘曲，形似虬龙。其中有当年的临时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遗址，有毛主席的故居，都是些旧式老屋，土墙板壁，泥地纸窗；和我们在瑞金寓居的高大华丽而卫生设备齐全的洋楼比较起来，相差足有两个世纪。这里面有当时领导同志们所住的房间、所用的办公室以及会议厅等，都有牌子标志着。室中动用器杂，都照老样，有些确是原物，有些是曾经损坏而照原样修补或仿制的。我目睹这些光景，回想当年斗争中的艰苦生活和坚毅精神，对照着目前新中国的巨大胜利和辉煌建设，抚今思昔，不觉愧感交集，五体投地。我们现在幸福地享受着胜利果实，原来这果实是这样艰辛地培植出来的！

红军烈士纪念塔建设在一个场上，对面是一个阅兵台。塔和台之间，地上用水门汀砌出九个大字：“踏着先烈的血迹前进！”附近便是毛主席的故居。这故居是一间非常陈旧而低小的楼屋，房间都只有一个窗洞，装着几根木栅。屋外有三株老樟树，都是合抱不交的，那些枝干交错纵横，望去形似假山。据说当年毛主席常常在这些大树底下读书。如果我当时看到这情景，一定当他是隐士。岂知这隐士胸中正在旋转乾坤，决胜千里之外！

附近还有一株极大的樟树，那些根形成一个环门，环门里面掘着一

个很深的洞，是当时躲避敌人飞机用的防空洞兼金库。现在遍布全国各地的人民银行，都是由这个洞变成的！

瑞金附近还有一个乡村，叫做沙洲坝。这地方有一个井，名叫“红井”，是当年毛主席亲自参加挖掘的。那口井旁边立着一块牌子，上面题着字：“吃水不忘挖井人，时刻想念毛主席。”后面记着：“一九五一年三月沙洲坝全体人民敬立”。我在这井畔俯仰徘徊，不忍遽去。前几天我道经南昌的时候，参观“八一纪念馆”，看见里面陈列着八一起义时的各种纪念物：盛茶水的缸、马灯、手电筒、杯盏、刀枪、衣服等，都是极粗陋的，充分说明当时斗争中的艰苦生活。我的愧感达到了惶恐的程度。参观后，主管人拿出册子，来要我题字，我乘着兴奋题了“饮水思源”四个大字。现在看到这个红井，心中纳罕：这真是饮水思源了！我就摸出手册来替这红井画了一幅图画。在瑞金的寓楼里，我听当地一位书记的报告：当时毛主席和人民一起生活，一起劳动。当农民们插秧休息的时候，毛主席下田去帮他们插。沙洲坝的人民至今传为美谈。

回到瑞金城内参观“革命纪念馆”的时候，我又受到了极大的感动。这纪念馆楼上有一个房间里陈列着一块破旧了的暗红色的招牌，上面题着，“中央内务人民委员会”九个大字。这是当年被“围剿”的时候老百姓偷藏起来，保存到今天的。大概偷藏在阴暗潮湿的地方，所以边缘都腐烂了，红色都晦暗了，字迹也有些模糊了。这偷藏是一件极大的冒险工作！如果被反动派查出，全家性命交关呢！人民肯冒极大的危险，拼全家性命来保藏这块招牌，足证人民对革命政府的爱护之心，深切到无以复加了！全仗着毛主席的英明领导和这些人民的忠诚拥护，革命才能成功，中国才能解放，我们才能享福！

革命纪念馆里还有一只玻璃柜子，也引起我强烈的感动。这里面陈列着各种草，是当年斗争中红军当饭吃的。因为他们常常躲藏在深山中，粮食供应断绝，就采这些草来当饭吃。草有五种，叫做“人参果”、“艾子菜”、“秋鱼菜”、“野苋菜”、“车藤草”。这些草陈列在柜子里，现在当然枯焦了，但看形状，可以想见是一般人不要吃的野草。我们这次访问瑞金，蒙当局隆重招待，吃的是鸡鸭鱼肉。我和夏理彬医生

虽然吃素，但用眼睛来享受了荤菜，又用嘴巴来享受精美的素菜，想起了当年红军吃这五种野草，真惭愧得背上流汗。

这种艰苦奋斗的精神，给了我很大的革命教育，而且当场就应验：有一次我们去参观一个矿山，为了有些同人进矿穴去参观，出来得迟了，我们到两点多钟才吃午饭。我着实觉得肚饥，然而一想起当年战士们艰苦奋斗的精神，肚子就不饿了，觉得即使不吃一餐中饭，也算不了一回事。又有一次，我在上井冈山的途中患病了，在兴国的招待所里躺了一天。虽然是医生照顾得好，但一半是江西人民的革命精神的感召，使我次日就退热，终于赶上队伍，上井冈山。我平日在家里，一经发烧，就要缠绵床褥至十余天之久，这次立刻复健，显然是受了革命精神的感召了。

我感谢江西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我决心学习他们的革命精神，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我在归车里作了一首小诗，附录于此：

闻道瑞金好，雄名震四方。

当年鏖战地，今日富饶乡。

红井千秋泽，青山百世芳。

功成遗迹在，抵掌话沧桑。

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记于上海。



## 化作春泥更护花 [34] ——参观江西革命根据地随笔

我平生——孩童时代不算——难得流眼泪；但这次在南昌的烈士纪念馆里，竟流了不少。这里面的灵堂里，左右两排玻璃柜子，里面陈列着许多装潢很隆重的册子，是当年江西各地为解放战争而牺牲的烈士的名册。翻开来一看，里面记录着烈士的姓名、年岁、籍贯等；各村、各乡分别造册，有的一村牺牲数千名，有的一乡牺牲数万名，都用工整的楷书历历地记载着。楼上几个大房间的墙壁上，挂着许多烈士的照片，鲁迅先生记录过的刘和珍女烈士亦在其内。玻璃柜子里陈列着各烈士的遗物，有书册、信件、器什、血衣等，教人看了更是悲愤交集。

江西人民为革命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据报道：第一次大革命时期江西全省人口有二千六百多万。到了一九四九年解放的时候，只剩下一千三百万。这就是说，在革命的斗争中被反动派摧残了一半人口。长征开始之后，国民党在江西各革命根据地进行了疯狂的烧杀。他们提出三句口号，叫做“茅草要过火，石头要过刀，人要换种”。这期间江西人民死在敌人屠刀之下的共有七十多万。宁都县满门抄斩的有八千三百家。井冈山的村落全部被烧光。兴国一县参军者有六万多人，参加长征者有三万多人；解放时只剩三百多人。

江西人民用千百万生命来换得了胜利！这些烈士的血化作了革命的动力，激励了全国人民的心，取得了巨大的胜利。我瞻仰烈士纪念馆之后，想起了古人的两句诗：“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这两句诗看似风雅优美，其实沉痛悲壮；看似消沉的，其实是积极的。这就是“化悲愤为力量！”我把这两句诗吟了几遍，胸中的郁勃才消解了些。

我在南昌又参观了“八一纪念馆”。这里面陈列着“八一”起义时的各种纪念物。其中有当时所用的茶水缸、马灯、手电筒、武器以及红军的用品等，教人看了非常感动。这屋子本来是江西大旅社，周恩来、叶挺

等同志当时住过的房间、用过的会议室，都照当时的原样保存着。朱德同志用过的手枪，也陈列在这里。贺龙指挥部的楼窗上，还留着当时的弹痕呢！

我又参观了当年朱德同志领导的“军官教导团”的旧址。现在这里面住着军士，但有一个房间里保留着朱德同志当时所用的床。这只床真使人吃惊：不但没有棕绷，竟连松板也没有，只是在木框子上钉着八九条竹片，每两条之间相距约有一两寸，上面铺一条薄薄的褥子，是当时的原物。我用手按按褥子，底下的竹片就一条一条地突出来，想见身体躺在这上面，是很不舒服的。如果躺过一夜，早上起来说不定身上会起条纹呢。我想想这种艰苦奋斗的精神，觉得愧感交集。我住在南昌的江西宾馆里，睡的是席梦思床，同这只床比较起来，真是天差地远。我有什么功德，今天来享受这幸福呢？

这种艰苦奋斗的精神，普遍地贯彻在江西革命根据地人民的心中。据当地的老英雄们说：他们为了支援前线，宁可自己少吃少穿。在极艰苦的期间，他们曾经发起“每天每人节约一两米、一个铜板”的运动。当干部的每人每天只有十二两米和一角钱的菜钱。为了支援红军，还有自动提出自带粮食，不吃公粮的。当时瑞金的人民有一支歌：“白塔巍峨矗立，绵江长流向东。红色儿女前仆后继，任凭血雨腥风。”赣南区党委的第一书记刘建华同志曾经参加游击战十九年，直到解放为止。他告诉我们：那时候敌人搜山“清剿”，游击队天天要从这山头转到那山头，躲避危险。特别是从一九三五到一九三七年，最为艰苦，三年间极少有脱衣服睡觉的日子。吃的是野菜竹笋，有时简直挨饿。冬天没有棉被，坐在火堆旁边过夜。虽然敌人颁布了“通匪者杀”和“移民并村”等恶毒的办法，但是群众还是冒着生命危险，给游击队送情报，送衣服，送粮食。真是艰苦卓绝啊！

这种艰苦卓绝的精神和这种悲愤，都化作了无穷大的力量，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又推动着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因人成事而坐享成果的我们，安得不感谢这些烈士和英雄，而尽心竭力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呢？我在南昌填了一阕《望江南》：

南昌好，八一建奇勋。饮水思源怀烈士，揭竿起义忆群英。青史永留名。

〔1961年〕

## 有头有尾[35] ——参观江西革命根据地随笔

赣州有一种名菜，叫做“鱼头鱼尾羹”。这是一碗淡黄色的羹，两边露出一个鱼头和一个鱼尾。表面看去，这碗里盛着一个鱼，鱼身淹没在羹中，鱼头鱼尾露出在外面。然而实际上只是一碗羹，里面并没有鱼身，只是一个鱼头和一个鱼尾装饰在碗的两边上。羹是用蛋和鱼肉做成的，味道非常鲜美。吃到碗底，看见一根鱼骨，鱼头鱼尾就长在这鱼骨的两端，这些是看而不吃的。据说这是“有头有尾”的意思。

我们这江西革命根据地参观团二十几个人中，我和夏理彬医师是吃素的，夏医师吃素很严格。我比他宽些：肉类绝对不能吃，不得已时吃些鱼也无妨。但是这回看到这碗鱼头鱼尾羹，非不得已也吃了。因为我喜爱这菜名的意义：有头有尾，贯彻到底。饭后我作了一首小诗：

赣州有名菜，鱼头鱼尾羹。

我爱此佳肴，教育意味深：

有头必有尾，有叶必有根；

有始必有终，坚决不变心。

革命须到底，有志事竟成。

我爱此意义，多吃一瓢羹。

八境公园里有一个地方壁上刻着三句话：“以革命的意义想想过去，以革命的精神对待现在，以革命的志气创造未来。”这就是革命有头有尾

的意思吧。江西革命根据地的人民的确体现了这种精神：他们过去艰苦奋斗，不惜牺牲，终于取得了胜利；现在还是本着艰苦奋斗的传统精神，努力于社会主义建设。所以解放以来十二年间，各地的建设迅速发展，有如雨后春笋；日新月异，有如百花竞放。像赣州这八境公园，设计之妥善，布置之新颖，装饰之美观，尤其是地势之优胜，在我们上海是找不出比拟的。我永远不能忘记那天在八境台上的集会：

八境台位在八境公园中曲径通幽之处，建立在一个小山上。是日也，天朗气清，凭栏远眺，可以望见章江和贡江合流的交点。细看波纹，两条江水会合的地方隐约有界线可辨，奔腾澎湃，异途同归，仿佛是井冈山会师的象征，真是天下之伟观！两岸山上树木郁郁苍苍，其间处处露出红色的屋顶来，是工厂及疗养院之类的建筑物。隔江遥望郁孤台，我想起了辛弃疾“郁孤台下清江水，中间多少行人泪”之句，窃笑稼轩当年登台时情怀的凄凉，又窃喜我今天登台时心境的愉快。两江沿岸，青青的作物漫山遍野，说明着赣南土地的肥沃与生产的丰富。听说今年已经遭过两次旱灾和七次水灾，然而一点也没有灾荒的痕迹，这又说明着人民公社的伟力和赣州人民的干劲。当我们在八境台集会的时候，就有一位七十八岁的老翁陈锐朗诵一首七律来欢迎我们。诗云：

济济群贤集上游，登临消尽古今愁。

江分章贡滩声急，雨洗崆峒景色幽。

文化千年留胜迹，物资八面集虔州。

烽烟销仗东风力，世界和平不用忧。

接着有人拿出文房四宝来，要我作画留念。我想，今天这个胜会，草草画几笔不足以纪念；仔细经营描写呢，又为环境和时间所不许。怎么办呢？忽然计上心来，我利用茶会的时间，嗑着瓜子，和了一首诗，迅速地写了一条立幅交卷，并约以后作画补呈。从南昌陪我们来此的潘

震亚副省长就扯起了江西调头，把我的和章当众朗诵一遍：

负笈迢迢胜地游，关山易越不须愁。

双江合处三山艳，八境台前五岭幽。

樟木钨沙多特产，英雄战士壮名州。

地灵人杰天时好，远大前程永勿忧。

回寓后我写了一幅双江合流图，送给八境台留念。同人中为此游赋诗填词者甚多。我们此次是为了接受革命传统教育而负笈来游的，但这八境台之会竟成了一个雅集，使得这参观团更加丰富多彩了。

主人殷勤招待，临行前一日又引导我们去游览通天岩。岩在市外十余里之处，不甚高，但是布置设备都很新颖整洁，这也是解放之后重修过的。岩上有石屋，宽广可容数十人坐卧。石屋外面岩壁上雕刻着无数佛像、神像和明、清以来许多游客的题词。其中有一处名曰“忘归岩”，内有两只天然的石床。我试躺一下，觉得很舒服。岩壁上刻着王守仁的题诗：

青山随地佳，岂必故园好？

但得此身闲，尘寰亦蓬岛。

西林日初暮，明月来何早？

醉卧石床凉，洞云秋风扫。

我对步韵发生了兴味，也和他了一首：

石屋何轩敞，坐憩<sup>[36]</sup>心情好。

雕像满四壁，如入群仙岛。

身在忘归岩，谁肯归去早？

仰卧石床上，碧天净如扫。

次日告别赣州，我在归车中回想；赣州人不但富有革命精神，又富有艺术趣味。风景区建设的优美精致和对来宾招待的殷勤风雅，充分说明着他们的生活的丰富。怪不得连筵席上的一盘羹都含有教育意义和人生情味了。这真是可佩服的，可学习的。我在归车中又填了一阕《菩萨蛮》送给赣州：

郁孤台上秋风袅，虔州圣地双江抱。草木尽生光，山川万里香。

崆峒眉样秀，章贡眼波溜。沃野绿无边，穰穰大有年。

一九六一年十月九日记于上海。

## 我译《源氏物语》 [37]

我是四十年前的东京旅客，我非常喜爱日本的风景和人民生活，说起日本，富士山、信浓川、樱花、红叶、神社、鸟居等都浮现到我眼前来。中日两国本来是同种、同文的国家。远在一千九百年前，两国文化早已交流。我们都是席地而坐的人民，都是用筷子吃饭的人民。所以我觉得日本人民比欧美人民更加可亲。过去我有许多日本人的先生和朋友。名画家藤岛武二、三宅克己、大野隆德，已故的日中友好协会副会长内山完造等，我都熟悉。我曾经翻译过日本的文学家夏目漱石、石川啄木的小说，以及德富芦花的名作《不如归》。这些译本现今在我国刊印流传，为广大人民所爱读。而在另一方面，我所著的《缘缘堂随笔》，也曾经由日本的文学家吉川幸次郎翻译为日本文；谷崎润一郎曾经在他的随笔《昨今》里评论我的随笔，并向日本读者推荐。原来我们两国人民，风俗习惯互相近似，所以我们互读译文，觉得比读欧美文学的译文更加亲切。

日本在世界上是文化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日本的《古事记》和《日本书纪》，都是一千几百年前的作品，即我国唐朝时代的作品，文章都很富丽典雅，不亚于我们汉唐的古典文学。那时候，欧洲文化还非常幼稚，美洲更谈不到。只有中日两国的文学，早就在世界上大放光辉，一直照耀到几千年后的今日。而日本文学更有一个独得特色，便是长篇小说的最早出世。日本的《源氏物语》，是公历一〇〇六年左右完成的，是几近一千年前的作品。这是世界上最早的长篇小说。我国的长篇小说《三国演义》和《水浒》、意大利但丁的《神曲》，都比《源氏物语》迟三四百年出世呢。这《源氏物语》是世界文学的珍宝，是日本人民的骄傲！在英国、德国、法国，早已有了译本，早已脍炙人口。而在相亲相近的中国，一向没有译本。直到解放后的今日，方才从事翻译，而这翻译工作正好落在我肩膀上。这在我是一种莫大的光荣！

记得我青年时代，在东京的图书馆里看到古本《源氏物语》。展开来看，全是古文，不易理解。后来我买了一部与谢野晶子的现代语译



本，读了一遍觉得很像中国的《红楼梦》，人物众多，情节离奇，描写细致，含义丰富，令人不忍释手。读后我便发心学习日本古文。记得我曾经把第一回：《桐壶》读得烂熟。起初觉得这古文往往没有主语，字句太简单，难于理会；后来渐渐体会到古文的好处，所谓“言简意繁”，有似中国的《论语》、《左传》或《檀弓》。当时我曾经希望把它译成中国文。然而那时候我正热中于美术、音乐，不能下此决心，况且这部巨著长达百余万字，奔走于衣食的我，哪里有条件从事这庞大的工作呢？结果这希望只有梦想而已。岂知过了四十年，这梦想竟变成了事实，这是多么可喜可庆的事！

我国人民政府一向维护中日友好，重视日本古典文学。解放后十余年，民生安定，国本巩固之后，便大力从事文艺建设，借以弥补旧时代的缺陷。关于日本古典文学介绍方面，首先提出的是《源氏物语》。经过出版当局的研究考虑，结果把这任务交给了我。我因有上述的前缘，欣然受任，已于去年秋天开始翻译，到现在已经完成了六回。全书五十四回，预计三年左右可以译毕，一九六五年左右可以出书。我预料这计划一定会实现。

关于《源氏物语》的参考书，在日本不下数十种之多，大部分我已经办到，并且读过。在译本中，我认为谷崎润一郎最为精当：既易于理解，又忠于古文，不失作者紫式部原有的风格。然其他各本，亦各有其长处，都可供我参考。我执笔时，常常发生亲切之感。因为这书中常常引用我们唐朝诗人白居易等的诗句，又看到日本古代女子能读我国的古文《史记》、《汉书》和“五经”（《易经》、《书经》、《诗经》、《礼记》、《春秋》）；而在插图中，又看见日本平安时代的人物衣冠和我国唐朝非常相似。所以我译述时的心情，和往年译述俄罗斯古典文学时不同，仿佛是在译述我国自己的古书。我相信这译文会比西洋文的译文自然些，流畅些。但也难免有困难之处，举一个例：日本文中，樱花的“花”和口鼻的“鼻”都称为“hana”。《源氏物语》中有一个女子，鼻尖上有一点红色，源氏公子便称这女子为“未摘花”，而用咏花的诗句来暗中讥笑这女子的鼻子，非常富有风趣。但在中国文中，不可能表达这种风趣。我只能用注解来说明。然而一用注解便煞风景了。在短歌中，

此种例子不胜枚举，我都无法对付，真是一种遗憾。为了避免注解的煞风景，我有时不拘泥短歌中的字义，而另用一种适当的中国文来表达原诗的神趣。这尝试是否成功，在我心中还是一个问题。

现在我已译完第六回“未摘花”，今后即将开始翻译第七回“红叶贺”。说起红叶，我又惦念起日本来。樱花和红叶，是日本有名的“春红秋艳”。我在日本滞留的那一年，曾到各处欣赏红叶。记得有一次在江之岛，坐在红叶底下眺望大海，饮正宗酒。其时天风振袖，水光接天；十里红树，如锦如绣。三杯之后，我浑忘尘劳，几疑身在神仙世界了。四十年来，这甘美的回忆时时闪现在我心头。今后我在翻译《源氏物语》的三年之间，一定会不断地回想日本的风景和日本人民的风韵闲雅的生活。我希望这东方特有的优良传统永远保留在日本人民的生活中。

〔1962年〕

## 阿咪 [38]

阿咪者，小白猫也。十五年前我曾为大白猫“白象”写文。白象死后又曾养一黄猫，并未为它写文。最近来了这阿咪，似觉非写不可了。盖在黄猫时代我早有所感，想再度替猫写照。但念此种文章，无益于世道人心，不写也罢。黄猫短命而死之后，写文之念遂消。直至最近，友人送了我这阿咪，此念复萌，不可遏止。率尔命笔，也顾不得世道人心了。

阿咪之父是中国猫，之母是外国猫。故阿咪毛甚长，有似兔子。想是秉承母教之故，态度异常活泼，除睡觉外，竟无片刻静止。地上倘有一物，便是它的游戏伴侣，百玩不厌。人倘理睬它一下，它就用姿态动作代替言语，和你大打交道。此时你即使有要事在身，也只得暂时撇开，与它应酬一下；即使有懊恼在心，也自会忘怀一切，笑逐颜开。哭的孩子看见了阿咪，会破涕为笑呢。

我家平日只有四个大人和半个小孩。半个小孩者，便是我女儿的干女儿，住在隔壁，每星期三天宿在家里，四天宿在这里，但白天总是上学。因此，我家白昼往往岑寂，写作的埋头写作，做家务的专心家务，肃静无声，有时竟像修道院。自从来了阿咪，家中忽然热闹了。厨房里常有保姆的话声或骂声，其对象便是阿咪。室中常有陌生的笑谈声，是送信人或邮递员在欣赏阿咪。来客之中，送信人及邮递员最是枯燥，往往交了信件就走，绝少开口谈话。自从家里有了阿咪，这些客人亲昵得多了。常常因猫而问长问短，有说有笑，送出了信件还是留连不忍遽去。

访客之中，有的也很枯燥无味。他们是为公事或私事或礼貌而来的，谈话有的规矩严肃，有的啰苏疙瘩，有的虚空无聊，谈完了天气之后只得默守冷场。然而自从来了阿咪，我们的谈话有了插曲，有了调节，主客都舒畅了。有一个为正经而来的客人，正在侃侃而谈之时，看

见阿咪姗姗而来，注意力便被吸引，不能再谈下去，甚至我问他也不回答了。又有一个客人向我叙述一件颇伤脑筋之事，谈话冗长曲折，连听者也很吃力。谈至中途，阿咪蹦跳而来，无端地仰卧在我面前了。这客人正在愤慨之际，忽然转怒为喜，停止发言，赞道：“这猫很有趣！”便欣赏它，抚弄它，获得了片时的休息与调节。有一个客人带了个孩子来。我们谈话，孩子不感兴味，在旁枯坐。我家此时没有小主人可陪小客人，我正抱歉，忽然阿咪从沙发下钻出，抱住了我的脚。于是大小客人共同欣赏阿咪，三人就团结一气了。后来我应酬大客人，阿咪替我招待小客人，我这主人就放心了。原来小朋友最爱猫，和它厮伴半天，也不厌倦；甚至被它抓出了血也情愿。因为他们有一共通性：活泼好动。女孩子更喜欢猫，逗它玩它，抱它喂它，劳而不怨。因为她们也有个共通性：娇痴亲昵。

写到这里，我回想起已故的黄猫来了。这猫名叫“猫伯伯”。在我们故乡，伯伯不一定是尊称。我们称鬼为“鬼伯伯”，称贼为“贼伯伯”。故猫也不妨称为“猫伯伯”。大约对于特殊而引人注目的人物，都可讥讽地称之为伯伯。这猫的确是特殊而引人注目的。我的女儿最喜欢它。有时她正在写稿，忽然猫伯伯跳上书桌来，面对着她，端端正正地坐在稿纸上了。她不忍驱逐，就放下了笔，和它玩耍一会。有时它竟盘拢身体，就在稿纸上睡觉了，身体仿佛一堆牛粪，正好装满了一张稿纸。有一天，来了一位难得光临的贵客。我正襟危坐，专心应对。“久仰久仰”，“岂敢岂敢”，有似演剧。忽然猫伯伯跳上矮桌来，嗅嗅贵客的衣袖。我觉得太唐突，想赶走它。贵客却抚它的背，极口称赞：“这猫真好！”话头转向了猫，紧张的演剧就变成了和乐的闲谈。后来我把猫伯伯抱开，放在地上，希望它去了，好让我们演完这一幕。岂知过得不久，忽然猫伯伯跳到沙发背后，迅速地爬上贵客的背脊，端端正正地坐在他的后颈上了！这贵客身体魁梧奇伟，背脊颇有些驼，坐着喝茶时，猫伯伯看来是个小山坡，爬上去很不吃力。此时我但见贵客的天官赐福的面孔上方，露出一个威风凛凛的猫头，画出来真好看呢！我以主人口气呵斥猫伯伯的无礼，一面起身捉猫。但贵客摇手阻止，把头低下，使山坡平坦些，让猫伯伯坐得舒服。如此甚好，我也何必做煞风景的主人呢？于是主客关系亲密起来，交情深入了一步。

可知猫是男女老幼一切人民大家喜爱的动物。猫的可爱，可说是群众意见。而实际上，如上所述，猫的确能化岑寂为热闹，变枯燥为生趣，转懊恼为欢笑；能助人亲善，教人团结。即使不捕老鼠，也有功于人生。那么我今为猫写照，恐是未可厚非之事吧？猫伯伯行年四岁，短命而死。这阿咪青春尚只三个月。希望它长寿健康，像我老家的老猫一样，活到十八岁。这老猫是我的父亲的爱物。父亲晚酌时，它总是端坐在酒壶边。父亲常常摘些豆腐干喂它。六十年前之事，今犹历历在目呢。

壬寅〔1962〕年仲夏于上海作。

## 天童寺忆雪舟[39]

春到江南，百花齐放。我动了游兴，就在三月中风和日暖的一天，乘轮船到宁波去作旅行写生了。

宁波是我旧游之地，然而一别已有二十多年，走入市区，但觉面目一新，完全不可复识了。从前的木造老江桥现在已变成钢架大桥，从前的小屋现已变成层楼，从前的石子路现已变成柏油马路……街上车水马龙，商店百货山积。二十多年不见，这老朋友已经返老还童了！

我是来作旅行写生的，希望看看风景，首先想起有名的天童寺。这千年古刹除风景优胜之外，对我还有一点吸引力；这是日本有名的画僧雪舟等杨驻锡之处，因此天童二字带着美术的香气。我看过宁波市区后，次日即驱车赴天童寺。

天童寺离市区约五十里，小汽车一小时即到。将近寺院，一路上长松夹道，荫蔽天日；松风之声，有如海潮。走进山门，但见殿宇巍峨，金碧辉煌，庄严七宝，香气氤氲。寺屋大小不下数百间，都布置得清楚齐整，了无纤尘。寺址在山坡上，层层而上，从最高的罗汉堂中可以望见寺院全景。我凭栏俯瞰，想象五百年前曾有一位日本高僧兼大画家住在这里，不知哪一个房间是他的起居坐卧作画之处。古人云：“登高望远，令人心悲。”我现在是登高怀古，不胜憧憬！

在寺吃素斋后，与同游诸人及僧众闲谈，始知此寺已有千余年历史，其间两次遭大火，一次遭山洪，因此文物损失殆尽，现在已经没有雪舟的纪念物了。但同游诸人都知道雪舟之名，因为一九五六年雪舟逝世四百五十年纪念，上海曾经开过雪舟遗作展览会，我曾经作文在报上介绍。我们就闲谈雪舟的往事。僧众听了，都很高兴，庆幸他们远古时具有这一段美术胜缘。我所知道的雪舟是这样：

雪舟姓小田，名等杨，是十五世纪日本有名画僧，是日本“宋元水墨画派”的代表作家。日本人所宗奉的中国水墨画家，是宋朝的马远与夏圭。雪舟要探访这画派的发源地，曾随日本的遣唐使来华，其时正是明朝宪宗年间。明朝宫廷办有画院，画家都封官职。明代名画家戴文进、倪端、李在、王谔等，都是画院里的人。李在是马远、夏圭的嫡派，雪舟一到北京，就拜李在为师，专心学习水墨画。他一方面临摹古画，一方面自己创作。经过若干时之后，他忽然悟到：作画不能专看古人及别人之作，必须师法大自然，从现实中汲取画材。于是离开北京，遍游中国名山大川。后来到了浙江宁波，看见这天童寺地势佳胜，风景优美，就在这寺里当了和尚。僧众尊崇他，称他为“天童第一座”。他在天童寺一面礼佛，一面研究绘画，若干时之后，画道大进。明宪宗闻知了，就召他进宫，请他为礼部院作壁画。这壁画画得极好，见者无不赞叹。于是求雪舟作画的人越来越多，使得他应接不暇。他在中国住了约四年，然后回国，他在这四年间与中国人结了不少翰墨因缘。

我又想起了雪舟的两种逸话，乘兴也讲给大家听。

有一个中国人求雪舟一幅画，要求他画日本风景。雪舟就画日本田之浦地方的清见寺的风景，其中有个宝塔，亭亭独立，非常美观。后来雪舟返国，来到田之浦，一看，清见寺旁边并没有宝塔。大约是原来有塔，后来坍倒了。雪舟想起了在中国应嘱所写的那幅画，觉得不符合现实，很不称心。他就自己拿出钱来，在清见寺旁边新造一个宝塔，使实景和他的画相符合。于此可见他作画非常注重反映现实。

雪舟十二三岁就做和尚。但他不喜诵经念佛，专爱描画。他的师父命令他诵经，他等师父去了，便把经书丢开，偷偷地拿出画具来描画。有一次他正在描画，师父忽然来了。师父大怒，拉住他的耳朵，到大殿里，用绳子把他绑在柱子上，不许他行动和吃饭。雪舟很苦痛，呜咽地哭泣，眼泪滴在面前的地上。滴得多了，形状约略像个动物。雪舟便用脚趾蘸眼泪作画，画一只老鼠。即将画成的时候，师父悄悄地走来了。他站在雪舟背后，看见地上一只老鼠正在咬雪舟的脚趾。仔细一看，原来是画。因为画得很好，师父以为是真的老鼠。这时候师父才认识了他

的绘画天才，便释放他，从此任凭他自由学画。这便是这大画家发迹的第一步。

我们谈了许多旧话之后，就由寺僧引导，攀登寺旁的玲珑岩，欣赏松涛。那里有老松千百株，郁郁苍苍，犹似一片绿海。松风之声，时起时伏，亦与海涛相似。有亭翼然，署曰“听涛”，是我所手书的。寺僧告我，某树是宋代之物，某树是元代之物。我想；某些树一定是曾经见过雪舟，可惜它们不肯说话，不然，关于这位画僧我们可以得知更多的史实。

一九六三年三月于上海。



## 不肯去观音院[40]

普陀山，是舟山群岛中的一个岛，岛上寺院甚多，自古以来是佛教胜地，香火不绝。浙江人有一句老话：“行一善事，比南海普陀去烧香更好。”可知南海普陀去烧香是一大功德。因为古代没有汽船，只有帆船；而渡海到普陀岛，风浪甚大，旅途艰苦，所以功德很大。现在有了汽船，交通很方便了，但一般信佛的老太太依旧认为一大功德。

我赴宁波旅行写生，因见春光明媚，又觉身体健好，游兴浓厚，便不肯回上海，却转赴普陀去“借佛游春”了。我童年时到过普陀，屈指计算，已有五十年不曾重游了。事隔半个世纪，加之以解放后普陀寺庙都修理得崭新，所以重游竟同初游一样，印象非常新鲜。

我从宁波乘船到定海，行程三小时，从定海坐汽车到沈家门，五十分钟；再从沈家门乘轮船到普陀，只费半小时。其时正值二月十九观世音菩萨生日，香客非常热闹，买香烛要排队，各寺院客房客满。但我不住寺院，住在定海专署所办的招待所中，倒很清静。

我游了四个主要的寺院：前寺、后寺、佛顶山、紫竹林。前寺是普陀的领导寺院，殿宇最为高大。后寺略小而设备庄严，千年以上的古木甚多。佛顶山有一千多石级，山顶常没在云雾中，登楼可以俯瞰普陀全岛，遥望东洋大海。紫竹林位在海边，屋宇较小，内供观音，住居者尽是尼僧；近旁有潮音洞，每逢潮涨，涛声异常宏亮。寺后有竹林，竹竿皆紫色。我曾折了一根细枝，藏在衣袋里，带回去作纪念品。这四个寺院都有悠久的历史，都有名贵的古物。我曾经参观两只极大的饭锅，每锅可容八九担米，可供千人吃饭，故名曰“千人锅”。我用手杖量量，其直径约有两手杖。我又参观了一只七千斤重的钟，其声宏大悠久，全山可以听见。

这四个主要寺院中，紫竹林比较的最为低小；然而它的历史在全山

最为悠久，是普陀最初的一个寺院。而且这开国元勋与日本人有关。有一个故事，是紫竹林的一个尼僧告诉我的，她还有一篇记载挂在客厅里呢。这故事是这样：

千余年前，后梁时代，即公历九百年左右，日本有一位高僧，名叫慧锷的，乘帆船来华，到五台山请得了一位观世音菩萨像，将载回日本去供养。那帆船开到莲花洋地方，忽然开不动了，这慧锷法师就向观音菩萨祷告：“菩萨如果不肯到日本去，随便菩萨要到哪里，我和尚就跟到哪里，终身供养。”祷告毕，帆船果然开动了。随风飘泊，一直来到了普陀岛的潮音洞旁边。慧锷法师便捧菩萨像登陆。此时普陀全无寺院，只有居民。有一个姓张的居民，知道日本僧人从五台山请观音来此，就捐献几间房屋，给他供养观音像。又替这房屋取个名字，叫做“不肯去观音院”。慧锷法师就在这不肯去观音院内终老。这不肯去观音院是普陀第一所寺院，是紫竹林的前身。紫竹林这名字是后来改的。有一个人为了不肯去观音院题一首诗：

借问观世音，因何不肯去？

为渡大中华，有缘来此地。

如此看来，普陀这千余年来的佛教名胜之地，是由日本人创始的。可见中日两国人民自古就互相交往，具有密切的关系。我此次出游，在宁波天童寺想起了五百年前在此寺作画的雪舟，在普陀又听到了创造寺院的慧锷。一次旅行，遇到了两件与日本有关的事情，这也可证明中日两国人民关系之多了。不仅古代而已，现在也是如此。我经过定海，参观鱼场时，听见渔民说起：近年来海面常有飓风暴发，将渔船吹到日本，日本的渔民就招待这些中国渔民，等到风息之后护送他们回到定海。有时日本的渔船也被飓风吹到中国来，中国的渔民也招待他们，护送他们回国。劳动人民本来是一家人。

不肯去观音院左旁，海边上有很长、很广、很平的沙滩。较小的一

处叫做“百步沙”，较大的一处叫做“千步沙”。潮水不来时，我们就在沙上行走。脚踏到沙上，软绵绵的，比踏在芳草地上更加舒服。走了一阵，回头望望，看见自己的足迹连成一根长长的线，把平净如镜的沙面划破，似觉得很可惜的。沙地上常有各种各样的贝壳，同游的人大家寻找拾集，我也拾了一个藏在衣袋里，带回去作纪念品。为了拾贝壳，把一片平沙踩得破破烂烂，很对它不起。然而第二天再来看看，依旧平净如镜，一点伤痕也没有了。我对这些沙滩颇感兴趣，不亚于四大寺院。

离开普陀山，我在路途中作了两首诗，记录在下面：

一别名山五十春，重游佛顶喜新晴。

东风吹起千岩浪，好似长征奏凯声。

寺寺烧香拜跪勤，庄严宝岛气氤氲。

观音颌首弥陀笑，喜见群生乐太平。

回到家里，摸摸衣袋，发见一个贝壳和一根紫竹，联想起了普陀的不肯去观音院，便写这篇随笔。

一九六三年清明节于上海。

\* 本集原名《新缘缘堂随笔》（作于1956—1963年）。系作者于1962年应人民文学出版社上海分社之约编成，当时共收文章32篇。因其中《阿咪》一篇在《上海文学》杂志发表后受批判，集子终于未能出版。1963年9月，作者又增收最后二篇，共34篇。其中《怀梅兰芳先生》内容与其他同类文章重复，故不再收入；《金华游记》（1962年7月18日作者寄给《人民文学》杂志时曾改名为《花不知名分外娇——金华游草》）未发表过，原稿已遗失，无法编入。其余32篇均发表过，并曾于作者去世后

收入丰一吟编《缘缘堂随笔集》（浙江文艺出版社1983年5月初版）。作者生前曾经将原编就的《续缘缘堂随笔》易名为《缘缘堂续笔》；根据作者的这一思路，在1992年出版的《丰子恺文集》中将此集改名为《缘缘堂新笔》。

[1]本篇原载1956年12月26日上海《文汇报》。

[2]本篇原载1956年12月10日上海《文汇报》。

[3]此画实为1930年即二十六年前所作。

[4]本篇原载1958年5月1日《新观察》杂志第9期。

[5]本篇原载1958年《旅行家》杂志第4期。

[6]延龄路，即今杭州延安路。

[7]本篇原载1956年11月3日上海《文汇报》。

[8]松居松翁（1870—1933）是日本的剧作家。

[9]石塔于1953年秋筹建，1954年1月10日举行落成典礼。

[10]本篇原载1957年4月19日《杭州日报》。发表在《弘一大师纪念册》（1957年10月新加坡出版）上时，题名为《李叔同先生的文艺观——先器识而后文艺》。

[11]杭州师范，指在杭州的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

[12]陈猫老鼠，作者家乡话，意即陈旧的东西。

[13]本篇原载1957年3月29日《人民日报》。

[14]本篇原载1957年5月14日《杭州日报》。

[15]本篇原载1962年8月8日上海《文汇报》。

[16]要他不过，作者家乡话，意即拗不过他。

[17]本篇原载1958年11月21日上海《文汇报》。

[18]本篇原载1958年6月1日《解放日报》。

[19]本篇原载1957年12月23日《大公报》。

[20]本篇原载1959年2月12日上海《文汇报》，当时题名为《呔语》，后由作者删去开头和结尾部分，改为此名。

[21]英文inspiration的译音，意即灵感。

[22]本篇原载1957年《音乐生活》8月号。

[23]本篇原载1958年《群众音乐》第2期。

[24]本篇原载1956年12月12日《解放日报》。

[25]本篇原载1956年10月1日上海《文汇报》。

[26]邵力子先生曾提倡节育。

[27]本篇原载1956年10月3日上海《文汇报》。

[28]九十五度，指华氏度。

[29]本篇原载1956年10月4日上海《文汇报》。

[30]本篇原载1961年5月25日上海《文汇报》。

[31]本篇原载1961年北京出版社《江山多娇》杂志。

[32]放大脚，指缠足陋习逐渐废绝而裹足后半途放松的小脚。

[33]本篇原载1961年10月14日上海《解放日报》。

[34]本篇原载1961年10月13日上海《文汇报》。

[35]本篇原载1961年《人民文学》12月号。

[36]后来作者将“坐憩”改为“息足”。

[37]此文原载1962年10月10日香港《文汇报》。作者原来编在这里的是发表于1962年8月号日文版《人民中国》上的日文稿《与日本人民谈〈源氏物语〉翻译工作》，不曾见过中文原稿，两文除开头几句略异外，其他完全相同。故此次我们以此文代之。

[38]本篇原载1962年8月《上海文学》第35期。

[39]本篇原载1963年4月24日香港《新晚报》。

[40]本篇原载1963年4月13日香港《新晚报》。

# 缘缘堂续笔\*

## 眉[1]

少年时初学西洋画，读一册英文书Figure Drawing（《人体画法》），看见其中说：成人的眼睛，都生在头的正中：但学者往往画得太高。因为他们以为眼睛下面有鼻有口能吃，能说，而眼睛上面只有眉毛，无有作用，所以把眼睛画得高些，这便画错了。

我看到“眉毛无有作用”这句话，想见中国人和西洋人，对眉毛的看法大不相同。中国人重视眉毛，而西洋人则不甚注意；大约因为他们凹目凸鼻，眉毛很不显著；而中国人脸面平坦，眉清目秀故也。所以在西洋诗文中，极少谈到眉；而中国诗文中，眉是美妙的描写对象。不但诗文中，在口头语中，也常说到眉：“眉来眼去”，“眉飞色舞”，“眉头一皱，计上心来”……

张敞画眉是关于眉的佳话。画眉有深有浅，故曰：“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画眉又有各种形式，故曰“十样宫眉捧寿觞”，“淡扫蛾眉朝至尊”。眉以长为美，故曰：“隋高意真，眉长鬓青。”“借问承恩者，双蛾几许长？”眉能传情，故曰“贪与萧郎眉语，不知舞错伊州。”诗人又把眉比作远山，故曰“水是眼波横，山是眉峰聚”。

可见画眉是女子妆扮时的一种重要工作。我小时曾看见有些女子，把原来的眉毛剃光，完全画出来。汉时童谣中说：“城中好广眉，四方且半额。”可见画眉之道，由来久矣。鲁迅先生说：“横眉冷对千夫指”，可知男子的眉也富有表情作用。

# 男子

“多福多寿多男子”，是华封人对尧的祝颂。可知远古以来，人间就爱重男子。爱重男子的原因，是为了男子能使你的种子繁殖，不致无后绝嗣。而女子则嫁与别家，去繁殖别人的种子，所以人都重男轻女。

希望种子繁殖，是世间一切生物的本能。人是生物之一，当然也具有这种本能。孔子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耶稣《圣经》的“创世记”中，有这样的记载：一人丧妻，有二女而无子。一女悯父无后，用酒将父灌醉，与之同房，为之生子。这奇离的故事，正是说明无后之可怕，男子之可贵。人为万物之灵，处处凌驾别种动物，独有繁殖种子一道，竟与别的动物无异。这是一种野蛮根性。世间除了极少数独身主义者之外，都具有这种根性。

我小时看见过不少爱子重嗣的实例。有一亲戚，家道小康，而两女牙牙生，老年无子。于是到处求神，拜佛，行善，许愿，果然生了一子。老夫妻爱之如拱璧，命令两女悉心护持，出必随侍，食必喂哺。此子长大到十五六岁，即计划婚事，必娶三妻，克昌厥后。岂料此子入大学后，恪守一夫一妻制，重违父命。父死之时，尚未抱孙。后来娶妻，不生子女，因故自杀，此家终于绝嗣，哀哉。

邓攸无子，古人说是天道无知。陶渊明胸怀旷达，也说“弱女虽非男，慰情聊胜无。”甚矣，男子之可贵也！



## 牛女 [2]

七月七日之夜，牛郎织女鹊桥相会。这神话历史悠久，梁宗懔的《荆楚岁时记》中即有记载。织女这名词，由来更久，诗《小雅》中已见；《汉书·天文志》中说此乃天帝的孙女，故名天孙。大约因此产生神话，说天帝将织女嫁与牛郎后，织女废织，牛郎废耕。天帝怒，将二人分置银河两岸，只许每年七月七日之夜相会一度。《荆楚岁时记》中说：“是夕人家妇女结彩缕穿针，陈设几筵酒脯瓜果于庭中以乞巧。”我小时候，吾乡还盛行此风俗。我家姊妹多，祭双星时，大家在眉月光中穿针，穿进者为乞得巧。我这男孩子也来效颦，天孙总是不肯给巧。这些虽是迷信的玩意，回想起来甚有趣味。古人云；“不为无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

七夕牛女鹊桥相会，长为诗人词客的好题材，古来佳作不计其数，各人别出心裁。有人说：“多情欲话经年别，哪有工夫送巧来！”有人翻案，说：“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又说：“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又有人揶揄他们，说“笑问牵牛与织女，是谁先过鹊桥来？”又有人异想天开，说他们是夜夜相会的：“人间都道隔年期，岂天上方才隔夜。”有道是“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则何妨说“天上方一日，世上已隔年”呢。但这些都是诗人弄笔，博人一笑。总之，牛女会少离多，常得世间旷夫怨女的同情。“天孙莫怅阻银河，汝尚有牵牛相忆”可谓沉痛之语。《古诗十九首》中也同情他们：“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纤纤擢素手，札札弄机杼。终日不成章，泣涕零如雨。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可谓寄托深远。

## 暂时脱离尘世 [3]

夏目漱石的小说《旅宿》（日本名《草枕》）中有一段话：“苦痛、愤怒、叫嚣、哭泣，是附着在人世间的。我也在三十年间经历过来，此中况味尝得够腻了。腻了还要在戏剧、小说中反复体验同样的刺激，真吃不消。我所喜爱的诗，不是鼓吹世俗人情的东西，是放弃俗念，使心地暂时脱离尘世的诗。”

夏目漱石真是一个最像人的人。今世有许多人外貌是人，而实际很不像人，倒像一架机器。这架机器里装满着苦痛、愤怒、叫嚣、哭泣等力量，随时可以应用。即所谓“冰炭满怀抱”也。他们非但不觉得吃不消，并且认为做人应当如此，不，做机器应当如此。

我觉得这种人非常可怜，因为他们毕竟不是机器，而是人。他们也喜爱放弃俗念，使心地暂时脱离尘世。不然，他们为什么也喜欢休息，喜欢说笑呢？苦痛、愤怒、叫嚣、哭泣，是附着在人世间的，人当然不能避免。但请注意“暂时”这两个字，“暂时脱离尘世”，是快适的，是安乐的，是营养的。

陶渊明的《桃花源记》，大家知道是虚幻的，是乌托邦，但是大家喜欢一读，就为了他能使人暂时脱离尘世。《山海经》是荒唐的，然而颇有人爱读。陶渊明读后还咏了许多诗。这仿佛白日做梦，也可暂时脱离尘世。

铁工厂的技师放工回家，晚酌一杯，以慰尘劳。举头看见墙上挂着一大幅《冶金图》，此人如果不是机器，一定感到刺目。军人出征回来，看见家中挂着战争的画图，此人如果不是机器，也一定感到厌烦。从前有一科技师向我索画，指定要画儿童游戏。有一律师向我索画，指定要画西湖风景。此种些微小事，也竟有人萦心注目。二十世纪的人爱看表演千百年前故事的古装戏剧，也是这种心理。人生真乃意味深长！

这使我常常怀念夏目漱石。

## 酒令[4]

我父亲中举人后，科举就废。他走不上仕途，在家闲居终老。每逢春秋佳日，必邀集亲友，饮酒取乐。席上必行酒令。我还是一个孩童，有些酒令我不懂得。懂得的是“击鼓传花”。其法，叫一个不参加饮酒的人在隔壁房间里敲鼓。主人手持一枝花，传给邻座的人，依次传递，周流不息。鼓声停止之时，花在谁手中，谁饮酒。传花时非常紧张，每人一接到花，立刻交出，深恐在他手中时鼓声停止。击鼓的人，必须隔室，防止作弊。有的击鼓人很有技巧：忽而缓起来，好像要停止，却又响起来；忽而响起来，好像要继续，却突然停止了。持花的人就在一片笑声中饮酒。有时正在交代之际，鼓声停止了。两人大家放手，花落在地上。主人就叫这二人猜拳，输者饮酒。

又有一种酒令，是掷骰子。三颗骰子，每颗都用白纸糊住六面，上面写字。第一只上面写人物，第二只上面写地方，第三只上面写动作。文句是：公子章台走马，老僧方丈参禅，少妇闺阁刺绣，屠沽市井挥拳，妓女花街卖俏，乞儿古墓酣眠。第一只骰子上写人物，即公子、老僧、少妇、屠沽、妓女、乞儿。第二只骰子上写地方，即章台，方丈、闺阁、市井、花街、古墓。第三只骰子上写动作，即走马、参禅、刺绣、挥拳、卖俏、酣眠。于是将骰子放在一只碗里，叫大家掷。凭掷出来的文句而行酒令。

如果手运奇好，掷出来是原句，例如“公子章台走马”，那么满座喝彩，大家为他满饮一杯。但这是极难得的。有的虽非原句，而情理差可，则酌量罚酒或免饮。例如“老僧古墓挥拳”，大约此老僧喜练武工；“公子闺阁酣眠”，大约这闺阁是他的妻子的房间；“乞儿市井酣眠”，也是寻常之事。但是骰子无知，有时乱说乱话：“屠沽章台卖俏”，“老僧闺阁酣眠”，“乞儿方丈走马”，……那就满座大笑，讥议抨击，按例罚酒。众口嚣嚣，谈论纷纷，这正是侑酒的佳肴。原来饮酒最怕沉闷，有说有笑，酒便乘势入唇。

小孩子不吃酒，但也仿照这酒令，做三只骰子，以取笑乐。一只骰子上写“爸爸、妈妈、哥哥、姐姐、弟弟、妹妹”；一只骰子上写“在床里、在厕所里、在街上、在船里、在学校里、在火车里”；一只骰子上写“吃饭、唱歌、跳绳、大便、睡觉、踢球”。掷出来的，是“爸爸在床上睡觉”、“哥哥在学校里踢球”，“姐姐在船里唱歌”，“哥哥在厕所里大便”，“弟弟在学校里跳绳”，便是好的。如果是“爸爸在床里大便”，“妈妈在火车里跳绳”，“姐姐在厕所里踢球”，那就要受罚。如果这一套玩厌了，可以另想一套新的。这玩法比打扑克牌另有风味。

## 食肉 [5]

我从小不吃肉，猪牛羊肉一概不要吃，吃了要呕吐。三四岁以前，本来是要吃的，肥肉也要吃。但长大起来，就不要吃了。原因何在，不得而知。大约是生理关系，仿佛牛马羊不要吃荤，只要吃草。我母亲喜欢吃肉。她推己及人，担心我不吃肉身体不好，曾经将肥肉切成小粒，用豆腐皮包好，叫我吞下去。我遵命。但入胃不久，即觉异样，终于呕吐，连饭也吐光。母亲灰心了，于是我成了一个不食肉者，连鸡鸭也不要吃，只能吃鱼虾。

不食肉是很不方便的。出门作客，参加聚餐，席上总是肉类。有的人家，青菜用肉汤烧，鱼肚中嵌肉。这是最讲究的，却是和我为难。有一次我在一位老先生家便饭。席上鱼肉之外有青菜和豆腐。老先生知道我不吃肉，请我吃豆腐和青菜。但我一看，豆腐和青菜中都加些肉屑，我竟不能下箸。向主人讨些生豆腐，加些麻油酱油，津津有味地吃了一餐饱饭。旁人都说奇怪。谁谓茶苦，其甘如荠呀！

我曾在杭州第一师范做住宿生。饭厅里每桌七人，每餐四菜一汤，其中必有一碗肉。七块肉排列在上，底下是青菜。我应得的一块肉，总是送别人吃，六人轮流受用。因此同学们都喜欢和我同桌。有时星期日约同学出外聚餐，我总拉他们到功德林、素香斋。他们也说素菜好吃，然而嫌它营养不良。我入社会后，索性自称素食者，以免麻烦。其实鳊鱼、河蟹，我都爱吃。

遍观古往今来，中土外国，无不以肉为美味。“六十非肉不饱”，“晚食以当肉”，足见人们对肉的珍视。我不吃肉，实在是“大逆不道”！但我“知故不改”，却笑“食肉者鄙”。

## 酆都[6]

我童年住在故乡浙江石门湾时，听人传说，遥远的四川酆都县，是阴阳交界之处。那里的商店柜子上都放一盆水。顾客拿钱（那时没有纸币，都是铜币和银币）来买物，店员将钱丢在水里，如果沉的，是人的真钱；如果浮的，是鬼的纸钱，就退还他。后来我大起来，在地图上看到确有酆都这地方，知道这明明是谣言。

抗日战争期间，我避寇居重庆，有一次乘轮东下，到酆都去游玩。入市一看，土地平旷，屋舍俨然，行人熙来攘往，市容富丽繁华，非但不像阴间，实比阳间更为阳间。尤其是那地方的人民，态度都很和气，对我这来宾殷勤招待。据他们说，此间气候甚佳，冬暖夏凉。团体机关，人事都很和谐，绝少有纠纷摩擦。天时、地利、人和，此间兼而有之，我颇想卜居于此。

我与当地诸君谈及外间的谣言，皆言可笑。但据说当地确有一森罗殿，即阎王殿，备极壮丽。当年香火甚盛，今则除极少数乡愚外，无有参拜者。仅有老道二三人居留其中，作为古迹看守而已。诸君问我要去参观否，我欣诺。彼等预先告我，入门时勿受泥塑木雕所惊。我跨进殿门，果有一活无常青面獠牙，两眼流血，手执破扇，向我扑将过来，其头离我身不及一尺。我进内，此活无常即起立，不复睬我。盖门内设有跷跷板，活无常装置在一端也。记得我乡某庙亦有此装置，吓死了一个乡下老太，就拆毁了。此间则还是当作古迹保存。其中列坐十殿阎王，雕塑非常精美，显然不是近代之物。当作佛教美术参观，颇有趣味。殿内匾额对联甚多。我注意到两联，至今不忘。其一曰：“为恶必灭，若有不灭，祖宗之遗德，德尽必灭；为善必昌，若有不昌，祖宗之遗殃，殃尽必昌。”其二曰：“百善孝当先，论心不论事，论事天下无孝子；万恶淫为首，论事不论心，论心天下无完人。”前者提倡命定论，措词巧妙。后者勉人为善，说理精当。

## 癩六伯 [7]

癩六伯，是离石门湾五六里的六塔村里的一个农民。这六塔村很小，一共不过十几户人家，癩六伯是其中之一。我童年时候，看见他约有五十多岁，身材瘦小，头上有许多癩疮疤。因此人都叫他癩六伯。此人姓甚名谁，一向不传，也没有人去请教他。只知道他家中只有他一人，并无家属。既然称为“六伯”，他上面一定还有五个兄或姐，但也一向不传。总之，癩六伯是孑然一身。

癩六伯孑然一身，自耕自食，自得其乐。他每日早上挽了一只篮步行上街，走到木场桥边，先到我家找奶奶，即我母亲。“奶奶，这几个鸡蛋是新鲜的，两支笋今天早上才掘起来，也很新鲜。”我母亲很欢迎他的东西，因为的确都很新鲜。但他不肯讨价，总说“随你给吧”。我母亲为难，叫店里的人代为定价。店里人说多少，癩六伯无不同意。但我母亲总是多给些，不肯欺负这老实人。于是癩六伯道谢而去。他先到街上“做生意”，即卖东西。大约九点多钟，他就坐在对河的汤裕和酒店门前的饭桌上吃酒了。这汤裕和是一家酱园，但兼卖热酒。门前搭着一个大凉棚，凉棚底下，靠河口，设着好几张板桌。癩六伯就占据了一张，从容不迫地吃时酒。时酒，是一种白色的米酒，酒力不大，不过二十度，远非烧酒可比，价钱也很便宜，但颇能醉人。因为做酒的时候，酒缸底上用砒霜画一个“十”字，酒中含有极少量的砒霜。砒霜少量原是无害而有益的，它能养筋活血，使酒力遍达全身，因此这时酒颇能醉人，但也醒得很快，喝过之后一两个钟头，酒便完全醒了。农民大都爱吃时酒，就为了它价钱便宜，醉得很透，醒得很快。农民都要工作，长醉是不相宜的。我也爱吃这种酒，后来客居杭州上海，常常从故乡买时酒来喝。因为我要写作，宜饮此酒。李太白“但愿长醉不愿醒”，我不愿。

且说癩六伯喝时酒，喝到饱和程度，还了酒钱，提着篮子起身回家了。此时他头上的癩疮疤变成通红，走步有些摇摇晃晃。走到桥上，便开始骂人了。他站在桥顶上，指手划脚地骂：“皇帝万万岁，小人日日醉！”“你老子不怕！”“你算有钱？千年田地八百主！”“你老子一条裤子



一根绳，皇帝看见让三分！”骂的内容大概就是这些，反复地骂到十来分钟。旁人久已看惯，不当一回事。癩六伯在桥上骂人，似乎是一种自然现象，仿佛鸡啼之类。我母亲听见了，就对陈妈妈说：“好烧饭了，癩六伯骂过了。”时间大约在十点钟光景，很准确的。

有一次，我到南沈浜亲戚家作客。下午出去散步，走过一片小桥，一只狗声势汹汹地赶过来。我大吃一惊，想拾石子来抵抗，忽然一个人从屋后走出来，把狗赶走了。一看，这人正是癩六伯，这里原来是六塔村了。这屋子便是癩六伯的家。他邀我进去坐，一面告诉我：“这狗不怕。叫狗勿咬，咬狗勿叫。”我走进他家，看见环堵萧然，一床，一桌、两条板凳，一只行灶之外，别无长物。墙上有一个搁板，堆着许多东西，碗盏、茶壶、罐头，连衣服也堆在那里。他要在行灶上烧茶给我吃，我阻止了。他就向搁板上的罐头里摸出一把花生来请我吃：“乡下地方没有好东西，这花生是自己种的，燥倒还燥。”我看见墙上贴着几张花纸，即新年里买来的年画，有《马浪荡》、《大闹天宫》、《水没金山》等，倒很好看。他就开开后门来给我欣赏他的竹园。这里有许多枝竹，一群鸡，还种着些菜。我现在回想，癩六伯自耕自食，自得其乐，很可羡慕。但他毕竟孑然一身，孤苦伶仃，不免身世之感。他的喝酒骂人，大约是泄愤的一种方法吧。

不久，亲戚家的五阿爹来找我了。癩六伯又抓一把花生来塞在我的袋里。我道谢告别，癩六伯送我过桥，喊走那只狗。他目送我回南沈浜。我去得很远了，他还在喊：“小阿官<sup>[8]</sup>！明天再来玩！”

## 塘栖[9]

夏目漱石的小说《旅宿》（日文名《草枕》）中，有这样的一段文章：“像火车那样足以代表二十世纪的文明的东西，恐怕没有了。把几百个人装在同样的箱子里蓦然地拉走，毫不留情。被装进在箱子里的许多人，必须大家用同样的速度奔向同一车站，同样地熏沐蒸汽的恩泽。别人都说乘火车，我说是装进火车里。别人都说乘了火车走，我说被火车搬运。像火车那样蔑视个性的东西是没有的了。……”

我翻译这篇小说时，一面非笑这位夏目先生的顽固，一面体谅他的心情。在二十世纪中，这样重视个性，这样嫌恶物质文明的，恐怕没有了。有之，还有一个我，我自己也怀着和他同样的心情呢。从我乡石门湾到杭州，只要坐一小时轮船，乘一小时火车，就可到达。但我常常坐客船，走运河，在塘栖过夜，走它两三天，到横河桥上岸，再坐黄包车来到田家园的寓所。这寓所赛如我的“行宫”，有一男仆经常照管着。我那时不务正业，全靠在家写作度日，虽不富裕，倒也开销得过。

客船是我们水乡一带地方特有的一种船。水乡地方，河流四通八达。这环境娇养了人，三五里路也要坐船，不肯步行。客船最讲究，船内装备极好。分为船梢、船舱、船头三部分，都有板壁隔开。船梢是摇船人工作之所，烧饭也在这里。船舱是客人坐的，船头上安置什物。舱内设一榻、一小桌，两旁开玻璃窗，窗下都有坐板。那张小桌平时摆在船舱角里，三只短脚搁在坐板上，一只长脚落地。倘有四人共饮，三只短脚可接长来，四脚落地，放在船舱中央。此桌约有二尺见方，叉麻雀也可以。舱内隔壁上都嵌着书画镜框，竟像一间小小的客堂。这种船真可称之为画船。这种画船雇用一天大约一元。（那时米价每石约二元半。）我家在附近各埠都有亲戚，往来常坐客船。因此船家把我们当作老主顾。但普通只雇一天，不在船中宿夜。只有我到杭州，才包它好几天。

吃过早饭，把被褥用品送进船内，从容开船。凭窗闲眺两岸景色，自得其乐。中午，船家送出酒饭来。傍晚到达塘栖，我就上岸去吃酒了。塘栖是一个镇，其特色是家家门前建着凉棚，不怕天雨。有一句话，叫做“塘栖镇上落雨，淋勿着”。“淋”与“轮”发音相似，所以凡事轮不着，就说“塘栖镇上落雨”。且说塘栖的酒店，有一特色，即酒菜种类多而分量少。几十只小盆子罗列着，有荤有素，有干有湿，有甜有咸，随顾客选择。真正吃酒的人，才能赏识这种酒家。若是壮士、莽汉，像樊哙、鲁智深之流，不宜上这种酒家。他们狼吞虎嚼起来，一盆酒菜不够一口。必须是所谓酒徒，才可请进来。酒徒吃酒，不在菜多，但求味美。呷一口花雕，嚼一片嫩笋，其味无穷。这种人深得酒中三昧，所以称之为“徒”。迷于赌博的叫做赌徒，迷于吃酒的叫做酒徒。但爱酒毕竟和爱钱不同，故酒徒不宜与赌徒同列。和尚称为僧徒，与酒徒同列可也。我发了这许多议论，无非要表示我是个酒徒，故能赏识塘栖的酒家。我吃过一斤花雕，要酒家做碗素面，便醉饱了。算还了酒钞，便走出门，到淋勿着的塘栖街上去散步。塘栖枇杷是有名的。我买些白沙枇杷，回到船里，分些给船娘，然后自吃。

在船里吃枇杷是一件快适的事。吃枇杷要剥皮，要出核，把手弄脏，把桌子弄脏。吃好之后必须收拾桌子，洗手，实在麻烦。船里吃枇杷就没有这种麻烦。靠在船窗口吃，皮和核都丢在河里，吃好之后在河里洗手。坐船逢雨天，在别处是不快的，在塘栖却别有趣味。因为岸上淋勿着，绝不妨碍你上岸。况且有一种诗趣，使你想起古人的佳句：“人人尽说江南好，游人只合江南老。春水碧于天，画船听雨眠。”“闲梦江南梅熟日，夜船吹笛雨潇潇。”古人赞美江南，不是信口乱道，确是亲身体会才说出来的。江南佳丽地，塘栖水乡是代表之一。我谢绝了二十世纪的文明产物的火车，不惜工本地坐客船到杭州，实在并非顽固。知我者，其唯夏目漱石乎？

# 中举人

我的父亲是清朝光绪年间最后一科的举人。他中举人时我只四岁，隐约记得一些，听人传说一些情况，写这篇笔记。话须得从头说起：

我家在明末清初就住在石门湾。上代已不可知，只晓得我的祖父名小康，行八，在这里开一爿染坊店，叫做丰同裕。这店到了抗日战争开始时才烧毁。祖父早死，祖母沈氏，生下一女一男，即我的姑母和父亲。祖母读书识字，常躺在鸦片灯边看《缀白裘》等书。打瞌睡时，往往烧破书角。我童年时还看到过这些烧残的书。她又爱好行乐。镇上演戏文时，她总到场，先叫人搬一只高椅子去，大家都认识这是丰八娘娘的椅子。她又请了会吹弹的人，在家里教我的姑母和父亲学唱戏。邻近沈家的四相公常在背后批评她：“丰八老太婆发昏了，教儿子女儿唱徽调。”因为那时唱戏是下等人的事。但我祖母听到了满不在乎。我后来读《浮生六记》，觉得我的祖母颇有些像那芸娘。

父亲名鑽，字斛泉，廿六七岁时就参与大比。大比者，就是考举人，三年一次，在杭州贡院中举行，时间总在秋天。那时没有火车，便坐船去。运河直通杭州，约八九十里。在船中一宿，次日便到。于是在贡院附近租一个“下处”，等候进场。祖母临行叮嘱他：“斛泉，到了杭州，勿再埋头用功，先去玩玩西湖。胸襟开朗，文章自然生色。”但我父亲总是忧心悄悄，因为祖母一方面旷达，一方面非常好强。曾经对人说：“坟上不立旗杆，我是不去的。”那时定例：中了举人，祖坟上可以立两个旗杆。中了举人，不但家族亲戚都体面，连已死的祖宗也光荣。祖母定要立了旗杆才到坟上，就是定要我父亲在她生前中举人。我推想父亲当时的心情多么沉重，哪有兴致玩西湖呢？

每次考毕回家，在家静候福音。过了中秋消息沉沉，便确定这次没有考中，只得再在家里饮酒，看书，吸鸦片，进修三年，再去大比。这样地过了三次，即九年，祖母日渐年老，经常卧病。我推想当时父亲的

心里多么焦灼！但到了他三十六岁<sup>[10]</sup>那年，果然考中了。那时我年方四岁，奶妈抱了我挤在人丛中看他拜北阙，情景隐约在目。那时的情况是这样：

父亲考毕回家，天天闷闷不乐，早眠晏起，茶饭无心。祖母躺在床上，请医吃药。有一天，中秋过后，正是发榜的时候<sup>[11]</sup>，染店里的管账先生，即我的堂房伯伯，名叫亚卿，大家叫他“麻子三大伯”的，早晨到店，心血来潮，说要到南高桥头去等“报事船”。大家笑他发呆，他不顾管，径自去了。他的儿子名叫乐生，是个顽皮孩子，（关于此人，我另有记录。）跟了他去。父子两人在南高桥上站了一会，看见一只快船驶来，锣声啾啾不绝。他就问：“谁中了？”船上人说：“丰鎡，丰鎡！”乐生先逃，麻子三大伯跟着他跑。旁人不知就里，都说：“乐生又闯了祸了，他老子在抓他呢。”

麻子三大伯跑回来，闯进店里，口中大喊“斛泉中了！斛泉中了！”父亲正在蒙被而卧。麻子三大伯喊到他床前，父亲讨厌他，回说：“你不要瞎说，是四哥，不是我！”四哥者，是我的一个堂伯，名叫丰锦，字浣江，那年和父亲一同去大比的。但过了不久，报事船已经转进后河，锣声敲到我家里来了。“丰鎡接诰封！丰鎡接诰封！”一大群人跟了进来。我父亲这才披衣起床，到楼下去盥洗。祖母闻讯，也扶病起床。

我家房子是向东的，于是在厅上向北设张桌子，点起香烛，等候新老爷来拜北阙。麻子三大伯跑到市里，看见团子、粽子就拿，拿回来招待报事人。那些卖团子、粽子的人，绝不同他计较。因为他们都想同新贵的人家结点缘。但后来总是付清价钱的。父亲戴了红缨帽，穿了外套走出来，向北三跪九叩，然后开诰封。祖母头上拔下一支金挖耳来，将诰封挑开，这金挖耳就归报事人获得。报事人取出“金花”来，插在父亲头上，又插在母亲和祖母头上。这金花是纸做的，轻巧得很。据说皇帝发下的时候，是真金的，经过人手，换了银花，再换了铜花，最后换了纸花。但不拘怎样，总之是光荣。表演这一套的时候，我家里挤满了人。因为数十年来石门湾不曾出过举人，所以这一次特别稀奇。我年方

四岁，由奶妈抱着，挤在人丛中看热闹，虽然莫明其妙，但到现在还保留着模糊的印象。

两个报事人留着，住在店楼上写“报单”。报单用红纸，写宋体字：“喜报贵府老爷丰鑑高中庚子辛丑恩政并科第八十七名举人。”自己家里挂四张，亲戚每家送两张。这“恩政并科”便是最后一科，此后就废科举，办学堂了。本来，中了举人之后，再到北京“会试”，便可中进士，做官。举人叫做金门槛，很不容易跨进；一跨进之后，会试就很容易，因为人数很少，大都录取。但我的父亲考中的是最后一科，所以不得会试，没有官做，只得在家里设塾授徒，坐冷板凳了。这是后话。且说写报单的人回去之后，我家就举行“开贺”。房子狭窄，把灶头拆掉，全部粉饰，挂灯，结彩。附近各县知事，以及远近亲友都来贺喜，并送贺仪。这贺仪倒是一笔收入。有些人要“高攀”，特别送得重。客人进门时，外面放炮三声，里面乐人吹打。客人叩头，主人还礼。礼毕，请客吃“跑马桌”。跑马桌者，不拘什么时候，请他吃一桌酒。这样，免得大排筵席，倒是又简便又隆重的办法。开贺三天，祖母天天扶病下楼来看，病也似乎好了一点。父亲应酬辛劳，全靠鸦片借力。但祖母经过这番兴奋，终于病势日渐沉重起来。父亲连忙在祖坟上立旗杆。不多久，祖母病危了。弥留时问父亲“坟上旗杆立好了吗？”父亲回答：“立好了。”祖母含笑而逝。于是开吊，出丧，又是一番闹热，不亚于开贺的时候。大家说：“这老太太真好福气！”我还记得祖母躺在尸床上时，父亲拿一叠纸照在她紧闭的眼前，含泪说道：“妈，我还没有把文章给你看过。”其声呜咽，闻者下泪。后来我知道，这是父亲考中举人的文章的稿子。那时已不用八股文而用策论，题目是《汉宣帝信赏必罚，综核名实论》和《唐太宗盟突厥于便桥，宋真宗盟契丹于澶州论》。

父亲三十六岁中举人，四十二岁就死于肺病。这五六年中，他的生活实在很寂寥。每天除授徒外，只是饮酒看书吸鸦片。他不吃肥肉，难得吃些极精的火腿。秋天爱吃蟹，向市上买了许多，养在缸里，每天晚酌吃一只。逢到七夕、中秋、重阳佳节，我们姐妹四五人也都得吃。下午放学后，他总在附近沈子庄开的鸦片馆里度过。晚酌后，在家吸鸦片，直到更深，再吃夜饭。我的三个姐姐陪着他吃。吃的是一个皮蛋，

一碗冬菜。皮蛋切成三份，父亲吃一份，姐姐们分食两份。我年幼早睡，是没有资格参与的。父亲的生活不得不如此清苦。因为染坊店收入有限，束脩更为微薄，加上两爿大商店（油车、当铺）的“出官”<sup>[12]</sup>“每年送一二百元外，别无进账。父亲自己过着清苦的生活，他的族人和亲戚却沾光不少。凡是同他并辈的亲族，都称老爷奶奶，下一辈的都称少爷小姐。利用这地位而作威作福的，颇不乏人。我是嫡派的少爷。常来当差的褚老五，带了我上街去，街上的人都起敬，糕店送我糕，果店送我果，总是满载而归。但这一点荣华也难久居，我九岁上，父亲死去，我们就变成孤儿寡妇之家了。

## 五爹爹

五爹爹<sup>[13]</sup>是我的一个远房叔父，但因同住在一个老屋里，天天见面，所以很亲近。他姓丰，名铭，字云滨。子女甚多，但因无力抚养，送给别人的有三四个，家中只留二男二女。

五爹爹终身失意，而达观长寿，真是一个值得记录的人物。最初的失意是考秀才。科举时代，我们石门湾人，考秀才到嘉兴府，叫做小考，每年一次；科举人到杭州省城，叫做大考，三年一次。五爹爹从十来岁起，每年到嘉兴应小考，年年不第。直到三十多岁，方才考取，捞得一个秀才。闲人看见他年年考不取，便揶揄他。有一年深秋雨夜，有一个闲人来哄他：“五伯，秀才出榜了，你的名字写在前头呢。”五爹爹信以为真，立刻穿上钉鞋，撑了雨伞，到东高桥头去看。结果垂头丧气而归。后来好不容易考取了。但他有自知之明，不再去应大考，以秀才终其身。地方上人都叫他“五相公”，他已经满意了。但秀才两字不好当饭吃，他只得设塾授徒。坐冷板凳是清苦生涯，七八个学生，每年送点脩敬，为数有限，难于糊口。他的五妈妈非常能干，烧饭时将米先炒一下，涨性好些。青黄不接之时，常来向我母亲掇一借二。但总是如期归还，从不失信。真所谓秀才方正也。

后来，地方上人照顾他，给他在接待寺楼上办一个初等小学，向县政府请得相当的经费。他的进益就比设塾好得多了。然而学生多起来，一人教书来不及，势必另请人帮助，这就分了他的肥。物价年年上涨，经费决不增加。他的生活还是很清苦的。然而他很达观。每天散课后，在镇上闲步，东看西望，回家来与妻子评东说西，谈笑风生，自得其乐。上茶馆，出五个大钱泡一碗茶，吃了一会，叫茶博士“摆一摆”，等一会再来吃。第二次来时，带一把茶壶来，吃好之后将茶叶倒入壶中，回家去吃。

这时候我在杭州租了一间房子，在那里作寓公。五爹爹每逢寒假暑



假，总是到我家来作客。他到杭州来住一两个月，只花一块银元，还用不了呢。因为他从石门湾步行到长安，从长安乘四等车到杭州，只须二角半，来回五角。到了杭州，当然不坐人力车，步行到我家。于是每天在杭州城里和西湖边上巡游，东看西望，回来向我们报告一天的见闻，花样自比石门湾丰富得多了。我欢迎他来，爱听他的报告。因为我不大出门，天天在家写作，晚上和他闲谈，作为消遣。他在杭州也上茶馆，也常“摆一摆”，但不带茶壶去，因为我家里有茶。有时他要远行，例如到六和塔、云栖等处去玩，不能回来吃中饭，他就买二只粽子，作为午饭。我叫人买几个烧饼，给他带去，于是连粽子钱也可以省了。

这样的生活，过了好几年。后来发生了变化了。当小学教师收入太少，口食难度。亲友帮他起一个会，收得一笔钱，一部分安家，一部分带了到离乡数十里外的曲尺湾去跟一位名医潘申甫当学徒。医生收学徒是不取学费的，因为学生帮他工作。他只出些饭钱。学了两三年，回家挂招牌当医生。起初生意还好，颇有些收入。但此人太老实，不会做广告，以致后来生意日渐清淡，终于无人问津。他只得再当小学教师。幸而地方上人照顾他，仍请他办接待寺里初等小学。这是我父亲帮他忙。父亲是当地唯一的举人老爷，替他说话是有力的<sup>[14]</sup>。

五爹爹家里有二男二女。大男在羊毛行学生意，染上了一种习气，满师以后出外经商，有钱尽情使用，……生意失败了，钱用光了，就回家来吃父亲的老米饭。在外吸上等香烟，回家后就吸父亲的水烟筒，可谓能屈能伸。大女嫁附近富绅，遇人不淑，打官司，离婚，也来吃父亲的老米饭。后来托人介绍到上海走单帮，终于溺水而死。次男和次女都很像人。次男由我带到上海入艺术师范，毕业后到宁波当教师，每月收入四十元，大半寄家。五爹爹庆幸无限。但是不到一年，生了重病，由宁波送回家，不久一命呜呼。次女在本地当小学教师，收入也尚佳，全部交与父亲。岂知不到一年，也一病不起了。真是天道无知啊！

五爹爹一生如此轱辘失意，全靠达观，竟得长寿，享年八十六岁。他长寿的原因，我看主要是达观。但有人说是全靠吃大黄。他从小有痔疮病，大便出血。这出血是由于大便坚硬，擦破肛门之故。倘每天吃三

四分大黄，则大便稀烂，不会擦破肛门而流血。而大黄的副作用是清补。五爹爹一生茹苦含辛，粗衣糠食，而得享长年，恐是常年服食大黄之力。

# 菊林

我十三四岁在小学读书的时候，菊林是一个六岁的小和尚。如果此人现在活着而不还俗，则是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和尚了。

我们的西溪小学堂办在市梢的西竺庵里，借他们的祖师殿为校舍。我们入学，必须走进山门，通过大殿。因此和和尚们天天见面。西竺庵是个子孙庙，老和尚收徒弟，先进山门为大。菊林虽只六岁，却是先进山门，后来收的十三四岁的本诚，要叫他“师父”。这些小和尚，都是穷苦人家卖出来的，三块钱一岁。像菊林只能卖十八元。菊林年幼，生活全靠徒弟照管。“阿拉师父跌了一跤！”本诚抱他起来。“阿拉师父撒尿出了！”本诚替他换裤子。“阿拉师父困着了！”本诚抱他到楼上去。

僧房的楼窗外挂着许多风肉。这些和尚都爱吃肉，而且堂堂皇皇地挂在窗口。他们除了做生意（即拜忏）时吃素之外，平日都吃荤。而且拜忏结束之时，最后一餐也吃荤。有一次我看见老和尚打菊林的屁股，为的是菊林偷肉吃。

西竺庵里常常拜忏，差不多每月举行一次，每次都有名目：大佛菩萨生日，观音菩萨生日，某祖师生日等等。届时邀请当地信佛的太太们来参加。太太们都很高兴，可以借佛游春。她们每人都送香金。富有的人家送的很重，贫家随缘乐助。每次拜忏，和尚的收入是可观的。和尚请太太们吃素斋，非常丰盛。太太们吃好之后，在碗底下放几个铜钱，叫做洗碗钱。菊林在这一天很出风头。他合掌向每位太太拜揖，口称“阿弥陀佛”。他的面孔像个皮球，声音喃喃呐呐，每个太太都怜爱他，给他糖果或铜板角子。她们调查这小和尚的身世，知道他一出世就父母双亡，阿哥阿嫂生活困难，把他卖做小和尚。菊林心地很好，每次拜忏的收入，铜板角子交给老和尚，糖果和他的徒弟分吃。

抗战胜利后我从重庆归来，去凭吊劫后的故乡，看见西竺庵一部分

还在。我入内瞻眺，在廊柱石凳之间依稀仿佛地看见六岁的菊林向我合掌行礼。庵中的和尚不知去向，屋宇都被尘封。大概他们都在这浩劫中散而之四方矣。但不知菊林下落如何。

# 戎孝子和李居士

我先认识李居士，因李而认识戎孝子，所以要先从李说起。

李居士名荣祥，法名圆净，是广东一资本家的儿子。这资本家在上海开店铺，在狄思威路买地造屋，屋有几十幢，最后一幢自己住，其余放租。店和屋两项收入可观。李荣祥在复旦大学某系毕业，不就工作，一向在家信佛宏法，皈依当时有名的和尚印光法师。我的老师李叔同先生做了和尚，有一次云游到上海，要我陪着去拜访印光法师。文学家叶圣陶也去。弘一法师对印光法师行大礼，印光端坐不动，而且语言都像训词。叶圣陶曾写一篇《两法师》，文中赞叹弘一法师的谦恭，讥评印光法师的傲慢，说他“贪嗔痴未除”。我亦颇有同感。印光法师背后站着一个青年，恭恭敬敬地侍候印光，这人就是李圆净。后来他和我招呼，知道我正在和弘一法师合作《护生画集》，便把我认为道友，邀我到他家去坐。那时我住在江湾，到上海市内教课，进出必经他家门口，于是我就常到他家去坐。每次他请我吃牛乳和白塔面包，同时勉励我多作护生画，宣传吃素。我在他的督促之下，果然画了许多护生画，由弘一法师题诗，出版为护生画第一集。这时弘一法师五十岁。我作画五十幅，为他祝寿。约定再过十年，作六十幅，为他祝六十寿，是为第二集。直到第六集一百幅，为他祝百龄寿。这且不谈。

有一次我在李圆净家里遇见一个青年人，这人就是戎孝子。戎孝子名传耀，杭州人，在上海某佛教机关担任工作——校经书。其人吃素信佛，态度和蔼可亲。后来李圆净为我叙述他认识这孝子的因缘，使我吃惊。

这李居士每年夏天，一定到杭州北高峰下面的韬光寺去避暑，过了夏天回上海。每天早上，他从客房的窗中望见有一个人，在几百级石埠上膝行而上，直到大殿前，跪着叩头，然后取了一服“仙方”，即香炉里的香灰，急忙下山而去。每天如此，风雨无阻。第二年夏天他再来避

暑，又见此人如此上山。第三年亦复如是。李居士就出去招呼此人，问他求仙方何用，这才知道他叫戎传耀，住在城中，离此有十多里路，为了母亲患病，医药无效，因此每天步行到此，来求韬光大佛。孝感动天，他母亲服仙方后，病果然痊愈了。李居士知道他是这样的一个孝子，就同他订交，约他到上海来共同宏法。不久戎孝子便由李居士介绍，到某佛教机关工作，每月获得相当的薪水，足以养母。因此他认李居士为知己，热心地帮他做宏法事业。我的护生画的刊印，也靠他帮助。因此他和我也时常往来。后来他回杭州原籍，近况不明了。

且说李圆净这个人，生活颇不寻常。他患轻微的肺病，养生之道异常讲究。他出门借旅馆，必须拣僻静之处，连借三个房间，自己住中央一间，两旁两间都锁着。如此，晚上可以肃静无声，不致打扰他睡眠。他在莫干山脚上买一块地，造了一所房子。屋外有石级通下山。他上石级时，必须一男工托着他的背脊，一步一步地推他上去。有一次我去访他，见此状态甚为诧异，觉得此人真是行尸走肉。他见我注视，自己觉得不好意思，对我辩解说，他有肺病，不宜用力爬石级，所以如此。他的房间里的写字桌的抽斗，全部除去，我问他为何，他说这样可使房间里空气多些，可笑。他有一子一女，当时都还只十岁左右，有一时他请我的阿姐去当家庭教师，教这两孩子读古书。强迫他们午睡，非两点钟不得起身。两孩子不耐烦，躺在床里时时爬起来看钟，一到两点钟就飞奔出外去了。抗战军兴，他丢了这房子逃入租界。子女都已长大，……解放前夕，其妻带了一笔家产，和两个子女，逃往台湾。李圆净乘轮船赴崇明。半夜里跳入海中，往生西方极乐世界去了。他满望“不知所终”。岂知潮水倒流，把他的尸体冲到海滩上，被农民发见，在他身上找出“身份证”，去报告他家族，而家中空无一人。正好戎孝子去看望他，就代他家族前往收尸。佛教居士李圆净一生如此结束。

## 王囡囡 [15]

每次读到鲁迅《故乡》中的闰土，便想起我的王囡囡。王囡囡是我家贴邻豆腐店里的小老板，是我童年时代的游钓伴侣。他名字叫复生，比我大一二岁，我叫他“复生哥哥”。那时他家里有一祖母，很能干，是当家人；一母亲，终年在家烧饭，足不出户；还有一“大伯”，是他们的豆腐店里的老司务，姓钟，人们称他为钟司务或钟老七。

祖母的丈夫名王殿英，行四，人们称这祖母为“殿英四娘娘”，叫得口顺，变成“定四娘娘”。母亲名庆珍，大家叫她“庆珍姑娘”。她的丈夫叫王三三，早年病死了。庆珍姑娘在丈夫死后十四个月生一个遗腹子，便是王囡囡。请邻近的绅士沈四相公取名字，取了“复生”。复生的相貌和钟司务非常相像。人都说：“王囡囡口上加些小胡子，就是一个钟司务。”

钟司务在这豆腐店里的地位，和定四娘娘并驾齐驱，有时竟在其上。因为进货，用人，经商等事，他最熟悉，全靠他支配。因此他握着经济大权。他非常宠爱王囡囡，怕他死去，打一个银项圈挂在他的项颈里。市上凡有新的玩具，新的服饰，王囡囡一定首先享用，都是他大伯买给他的。我家开染坊店，同这豆腐店贴邻，生意清淡；我的父亲中举人后科举就废，在家坐私塾。我家经济远不及王囡囡家的富裕，因此王囡囡常把新的玩具送我，我感谢他。王囡囡项颈里戴一个银项圈，手里拿一枝长枪，年幼的孩子和猫狗看见他都逃避。这神情宛如童年的闰土。

我从王囡囡学得种种玩艺。第一是钓鱼，他给我做钓竿，弯钓钩。拿饭粒装在钓钩上，在门前的小河里垂钓，可以钓得许多小鱼。活活地挖出肚肠，放进油锅里煎一下，拿来下饭，鲜美异常。其次是摆擂台。约几个小朋友到附近的姚家坟上去，王囡囡高踞在坟山上摆擂台，许多小朋友上去打，总是打他不下。一朝打下了，王囡囡就请大家吃花生

米，每人一包。又次是放纸鸢。做纸鸢，他不擅长，要请教我。他出钱买纸，买绳，我出力糊纸鸢，糊好后到姚家坟去放。其次是缘树。姚家坟附近有一个坟，上有一株大树，枝叶繁茂，形似一顶阳伞。王囡囡能爬到顶上，我只能爬在低枝上。总之，王囡囡很会玩耍，一天到晚精神勃勃，兴高采烈。

有一天，我们到乡下去玩，有一个挑粪的农民，把粪桶碰了王囡囡的衣服。王囡囡骂他，他还骂一声“私生子！”王囡囡面孔涨得绯红，从此兴致大大地减低，常常皱眉头。有一天，定四娘娘叫一个关魂婆来替她已死的儿子王三三关魂。我去旁观。这关魂婆是一个中年妇人，肩上扛一把伞，伞上挂一块招牌，上写“捉牙虫算命”。她从王囡囡家后门进来。凡是这种人，总是在小巷里走，从来不走闹市大街。大约她们知道自己的把戏鬼鬼祟祟，见不得人，只能骗骗愚夫愚妇。牙痛是老年人常有的事。那时没有牙医生，她们就利用这情况，说会“捉牙虫”。记得我有一个亲戚，有一天请一个婆子来捉牙虫。这婆子要小解了，走进厕所去。旁人偷偷地看看她的膏药，原来里面早已藏着许多小虫。婆子出来，把膏药贴在病人的脸上，过了一会，揭起来给病人看，“喏！你看：捉出了这许多虫，不会再痛了。”这证明她的捉牙虫全是骗人。算命，关魂，更是骗人的勾当了。闲话少讲，且说定四娘娘叫关魂婆进来，坐在一只摇纱椅子<sup>[16]</sup>上。她先问：“要叫啥人？”定四娘娘说：“要叫我的儿子三三。”关魂婆打了三个呵欠，说：“来了一个灵官，长面孔……”定四娘娘说“不是”。关魂婆又打呵欠，说：“来了一个灵官……”定四娘娘说：“是了，是我三三了。三三！你撇得我们好苦！”就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哭。后来对着庆珍姑娘说：“喏，你这不争气的婆娘，还不快快叩头！”这时庆珍姑娘正抱着她的第二个孩子（男，名掌生）喂奶，连忙跪在地上，孩子哭起来，王囡囡哭起来，棚里的驴子也叫起来。关魂婆又代王三三的鬼魂说了好些话，我大都听不懂。后来她又打一个呵欠，就醒了。定四娘娘给了她钱，她讨口茶吃了，出去了。

王囡囡渐渐大起来，和我渐渐疏远起来。后来我到杭州去上学了，就和他阔别。年假暑假回家时，听说王囡囡常要打他的娘。打过之后，第二天去买一支参来，煎了汤，定要娘吃。我在杭州学校毕业后，就到



上海教书，到日本游学。抗日战争前一两年，我回到故乡，王囡囡有一次到我家里来，叫我“子恺先生”，本来是叫“慈弟”的。情况真同闰土一样。抗战时我逃往大后方，八九年后回乡，听说王囡囡已经死了，他家里的人不知去向了。而他儿时的游钓伴侣的我，以七十多岁的高龄，还残生在这娑婆世界上，为他写这篇随笔。

笔者曰：封建时代礼教杀人，不可胜数。王囡囡庶民之家，亦受其毒害。庆珍姑娘大可堂皇地再嫁与钟老七。但因礼教压迫，不得不隐忍忌讳，酿成家庭之不幸，冤哉枉也。

## 算命[17]

我从杭州回上海，在火车中遇见一位老友，钱美茗，是杭州第一师范中的同班同学，阔别多年，邂逅甚欢。他到上海后要换车赴南京，南京车要在夜半开行。我住在上海，便邀他到宝山路某馆子吃夜饭，以尽地主之谊。那时我皈依佛教，吃素。点了两素一荤，烫一斤酒，对酌谈心。各问毕业后情况，我言游学日本，归来在上海教书糊口，他说在杭州当了几年小学教师，读了数百种星命的书，认为极有道理，曾在杭州设帐算命，生意不坏，今将赴南京行道云云。我不相信算命，任他谈得天花乱坠，只是摇头。他说：“你不相信吗？杭州许多事实，都证明我的算命有科学根据，百试不爽。”我回驳：“单靠出生的年月日时，如何算得出他的命呢？世界上同年同月同日同时生的，不知几千万人。难道这几千万人命运都一样吗？”他回答：“不是这么简单！地区有南北，时辰有早晚，环境有异同，都和命运有关，并不一概相同。”我姑妄听之。

酒兴浓时，他说要替我算命。我敬谢，他坚持。逼不得已，我姑且把生年月日时告诉他。他从怀中取出一本册子，翻了再翻，口中念念有词。最后向我宣称：“你父母双亡，兄弟寥落。”“对！”“你财运不旺，难望富贵。”“对！”最后他说：“你今年三十五岁，阳寿还有五年。无论吃素修行，无法延寿。你须早作准备。”“啊？”“叨在老友，不怕忠言逆耳。”我起初吃惊，后来付之一笑。酒阑饭饱，我会了钞，与钱美茗分手。我在归家途中自思：此乃妄人，不足道也。我回家不提此事。

十多年后，抗日战争胜利，我从重庆回杭州，僦居西湖之畔。其时钱美茗也在杭州，在城隍山上设柜算命，但生意清淡，生活艰窘，常常来我寓索酒食。有一次我问他：“十多年前上海宝山路上某菜馆中你替我算命，还记得否？”他佯装记不起来。我说：“你说我四十岁要死，现在我已活到五十二岁了。”他想了一想，问：“那么你四十岁上有何事情？”我回答：“日寇轰炸我故乡，我仓皇逃难，终于免死呀！”他拍案叫道：“这叫做九死一生，替灾免晦，保你长命百岁。”我又付之一笑。吃江湖饭的能言善辩。

不久我离杭州。至今二十多年，不见钱美茗其人。不知今后得再见否耳。

# 老汁锅

吾乡有一老翁，人都称他为朱老太爷。此人家道富裕，而生活异常俭朴。家人除初二和十六得吃荤而外，平日只是吃素。他自己有一只老汁锅，平日吃剩的鱼、肉、鸡、鸭，一并倒在里面，每天放在炭火上烧沸。如此，即使夏天也不会坏。买些豆腐干，放入这老汁锅里一烧，便有鱼、肉、鸡、鸭之味。除了他的一个爱孙有时得尝老汁锅里的异味之外，别人一概不得问鼎。后来这朱老太爷死了。老汁锅取消了。家人替他做丧事，异常体面，向城中所有绅士征求挽诗。我的岳父徐芮荪先生，亦送一首挽诗。内有句云：“宁使室人纷交谪，毋令吾口嗜肥鲜。而今公已骑鲸去，鸡豚祭酒罗灵前。何如生作老饕者，飞觥醉月开琼筵。”

我的岳丈徐芮荪先生，性格和这位朱老太爷完全相反。朱家向他征求挽诗，直是讨骂。芮荪先生在乡当律师，一有收入，便偕老妻赴上海，杭州等处游玩，尽情享乐。有一时我在上海当教师，我妻在城东女学求学，经常分居。听到老夫妇来上海，非常高兴，我俩也来旅馆同居，陪两老一同游玩。我曾写一对联送我岳丈：“观书到老眼如镜，论事惊人胆满躯”。并非面谀，却是纪实。可惜过分旷达，对子女养而不教。儿子靠父亲势力，获得职业。但世态炎凉，父亲一死，儿子即便失业，家境惨败，抗日战争期间，我带了岳母向大后方逃难，我的妻舅及其子女在沦陷区，都不免饥寒。

# 过年

我幼时不知道阳历，只知道阴历。到了十二月十五，过年的空气开始浓重起来了。我们染坊店里三个染匠司务全是绍兴人，十二月十六日要回乡。十五日，店里办一桌酒，替他们送行。这是提早举办的年酒。商店旧例，年酒席上的一只全鸡，摆法大有道理：鸡头向着谁，谁要免职。所以上菜的时候，要特别当心。但我家的店规模很小，店里三个人，作场里三个人，一共只有六个人，这六个人极少有变动，所以这种顾虑极少。但母亲还是当心，上菜时关照仆人，必须把鸡头向着空位。

十六日，司务们一上去<sup>[18]</sup>，染缸封了，不再收货，农民们此时也要过年，不再拿布出来染了。店里不须接生意，但是要算账。整个上午，农民们来店还账，应接不暇。下午，管账先生送进一包银元来，交母亲收藏。这半个月正是收获时期，一家一店许多人的生活都从这里开花。有的农民不来还账，须得下乡去收。所以必须另雇两个人去收账。他们早出晚归，有时拿了鸡或米回来。因为那农家付不出钱，将鸡或米来抵偿。年底往往阴雨，收账的人，拖泥带水回来，非常辛苦。所以每天的夜饭必须有酒有肉。学堂早已放年假，我空闲无事，上午总在店里帮忙，写“全收”簿子<sup>[19]</sup>。吃过中饭，管账先生拿全收簿子去一算，把算出来的总数同现款一对，两相符合，一天的工作便完成了。

从腊月二十日起，每天吃夜饭时光，街上叫“火烛小心”。一个人“蓬蓬”地敲着竹筒，口中高叫：“寒天腊月！火烛小心！柴间灰堆！灶前灶后！前门门门！后门关关！……”这声调有些凄惨。大家提高警惕。我家的贴邻是王囡囡豆腐店，豆腐店日夜烧荬糠，火烛更为可怕。然而大家都说不怕，因为明朝时光刘伯温曾在这一带地方造一条石门槛，保证这石门槛以内永无火灾。

廿三日晚上送灶，灶君菩萨每年上天约一星期，廿三夜上去，大年夜回来。这菩萨据说是天神派下来监视人家的，每家一个。大约就像政

府委任官吏一般，不过人数（神数）更多。他们高踞在人家的灶山上，嗅取饭菜的香气。每逢初一、月半，必须点起香烛来拜他。廿三这一天，家家烧赤豆糯米饭，先盛一大碗供在灶君面前，然后全家来吃。吃过之后，黄昏时分，父亲穿了大礼服来灶前膜拜，跟着，我们大家跪拜。拜过之后，将灶君的神像从灶山上请下来，放进一顶灶轿里。这灶轿是白天从市上买来的，用红绿纸张糊成，两旁贴着一副对联，上写“上天奏善事，下界保平安”。我们拿些冬青柏子，插在灶轿两旁，再拿一串纸做的金元宝挂在轿上，又拿一点糖塌饼来，粘在灶君菩萨的嘴上。这样一来，他上去见了天神，粘嘴粘舌的，说话不清楚，免得把人家的恶事全盘说出。于是父亲恭恭敬敬地捧了灶轿，捧到大门外去烧化。烧化时必须抢出一只纸元宝，拿进来藏在橱里，预祝明年有真金元宝进门之意。送灶君上天之后，陈妈妈就烧菜给父亲下酒，说这酒菜味道一定很好，因为没有灶君先吸取其香气。父亲也笑着称赞酒菜好吃。我现在回想，他是假痴假呆、逢场作乐。因为他中了这末代举人，科举就废，不得伸展，蜗居在这穷乡僻壤的蓬门败屋中，无以自慰，唯有利用年中行事，聊资消遣，亦“四时佳兴与人同”之意耳。

廿三送灶之后，家中就忙着打年糕。这糯米年糕又大又韧，自己不会打，必须请一个男工来帮忙。这男工大都是陆阿二，又名五阿二。因为他姓陆，而他的父亲行五。两枕“当家年糕”，约有三尺长；此外许多较小的年糕，有二尺长的，有一尺长的；还有红糖年糕，白糖年糕。此外是元宝、百合、橘子等种种小摆设，这些都由母亲和姐姐们去做。我也洗了手去参加，但总做不好，结果是自己吃了。姐姐们又做许多小年糕，形式仿照大年糕，是预备廿七夜过年时拜小年菩萨用的。

廿七夜过年，是个盛典。白天忙着烧祭品：猪头、全鸡、大鱼、大肉，都是装大盘子的。吃过夜饭之后，把两张八仙桌接起来，上面供设“六神牌”，前面围着大红桌围，摆着巨大的锡制的香炉蜡台。桌上供着许多祭品，两旁围着年糕。我们这厅屋是三家公用的，我家居中，右边是五叔家，左边是嘉林哥家，三家同时祭起年菩萨来，屋子里灯火辉煌，香烟缭绕，气象好不繁华！三家比较起来，我家的供桌最为体面。何况我们还有小年菩萨，即在大桌旁边设两张茶几，也是接长的，也供

一位小菩萨像，用小香炉蜡台，设小盆祭品，竟像是小人国里的过年。记得那时我所欣赏的，是“六神牌”和祭品盘上的红纸盖。这六神牌画得非常精美，一共六版，每版上画好几个菩萨，佛、观音、玉皇大帝、孔子、文昌帝君、魁星……都包括在内。平时折好了供在堂前，不许打开来看，这时候才展览了。祭品盘上的红纸盖，都是我的姑母剪的，“福禄寿喜”、“一品当朝”、“平升三级”等字，都剪出来，巧妙地嵌在里头。我那时只七八岁，就喜爱这些东西，这说明我对美术有缘。

绝大多数人家廿七夜过年。所以这晚上商店都开门，直到后半夜送神后才关门。我们约伴出门散步，买花炮。花炮种类繁多，我们所买的，不是两响头的炮仗和劈劈拍拍的鞭炮，而是雪炮、流星、金转银盘、水老鼠、万花筒等好看的花炮。其中万花筒最好看，然而价贵不易多得。买回去在天井里放，大可增加过年的喜气。我把一串鞭炮拆散来，一个一个地放。点着了火立刻拿一个罐头来罩住，“咚”的一声，连罐头也跳起来。我起初不敢拿在手里放。后来经乐生哥哥（关于此人另有专文）教导，竟胆敢拿在手里放了。两指轻轻捏住鞭炮的末端，一点上火，立刻把头旋向后面。渐渐老练了，即行若无事。

正在放花炮的时候，隔壁谭三姑娘……送万花筒来了。这谭三姑娘的丈夫谭福山，是开炮仗店的。年年过年，总是特制了万花筒来分送邻居，以供新年添兴之用。此时谭三姑娘打扮得花枝招展，声音好比莺啼燕语。厅堂里的空气忽然波动起来。如果真有年菩萨在尚飨，此时恐怕都“停杯投箸不能食”了。

夜半时分，父亲在旁边的半桌上饮酒，我们陪着他吃饭。直到后半夜，方才送神。我带着欢乐的疲倦躺在床上，钻进被窝里，蒙眬之中听见远近各处炮竹之声不绝，想见这时候石门湾的天空中，定有无数年菩萨履足了酒肉，腾空驾雾归天去了。

“廿七、廿八活急杀，廿九、三十勿有拉<sup>[20]</sup>，初一、初二扮睹客，你没铜钱我有拉<sup>[21]</sup>。”这是石门湾人形容某些债户的歌。年中拖欠的债，年底要来讨，所以到了廿七、廿八，便活急杀。到了廿九、三十，

有的人逃往别处去避债，故曰勿有拉。但是有些人有钱不肯还债，要留着新年里自用。一到元旦，照例不准讨债，他便好公然地扮赌客，而且慷慨得很了。我家没有这种情形，但是总有人来借掇，也很受累。况且家事也忙得很：要掸灰尘，要祭祖宗，要送年礼。倘是月小，更加忙迫了。

年底这一天，是准备通夜不眠的。店里早已摆出风灯，插上岁烛。吃年夜饭时，把所有的碗筷都拿出来，预祝来年人丁兴旺。吃饭碗数，不可成单，必须成双。如果吃三碗，必须再盛一次，那怕盛一点点也好，总之要凑成双数。吃饭时母亲分送压岁钱，我得的记得是四角，用红纸包好。我全部用以买花炮。吃过年饭，还有一出滑稽戏呢。这叫做“毛糙纸揩窟”。“窟”就是屁股。一个人拿一张糙纸，把另一人的嘴揩一揩。意思是说：你这嘴巴是屁股，你过去一年中所说的不祥的话，例如“要死”之类，都等于放屁。但是人都不愿被揩，尽量逃避。然而揩的人很调皮，出其不意，突如其来，那怕你极小心的人，也总会被揩。有时其人出前门去了。大家就不提防他。岂知他绕个圈子，悄悄地从后门进来，终于被揩了去。此时笑声、喊声充满了一堂。过年的欢乐空气更加浓重了。

于是陈妈妈烧起火来放“泼留”。把糯米谷放进热镬子里，一只手用铲刀[22]搅拌，一只手用箬帽遮盖。那些糯谷受到热度，爆裂开来，若非用箬帽遮盖，势必纷纷落地，所以必须遮盖。放好之后，拿出来堆在桌子上，叫大家拣泼留。“泼留”两字应该怎样写，我实在想不出，这里不过照声音记录罢了。拣泼留，就是把箬糠拣出，剩下纯粹的泼留，新年里客人来拜年，请他吃糖汤，放些泼留。我们小孩子也参加拣泼留，但是一面拣，一面吃。一粒糯米放成蚕豆来大，像朵梅花，又香又热，滋味实在好极了。

黄昏，渐渐有人提了灯笼来收账了。我们就忙着“吃串”。听来好像是“吃菜”。其实是把每一百铜钱的串头绳解下来，取出其中三四文，只剩九十六七文，或甚至九十二三文，当作一百文去还账。吃下来的“串”，归我们姐弟们作零用。我们用这些钱还账，但我们收来的账，



也是吃过串的钱。店员经验丰富，一看就知道这是“九五串”，那是“九二串”的。你以伪来，我以伪去，大家不计较了。这里还得表明：那时没有钞票，只有银洋、铜板和铜钱。银洋一元等于三百个铜板，一个铜板等于十个铜钱。我那时母亲给我的零用钱，是每天一个铜板即十文铜钱。我用五文买一包花生，两文买两块油沸豆腐干，还有三文随意花用。

街上提着灯笼讨账的，络绎不绝。直到天色将晓，还有人提着灯笼急急忙忙地跑来跑去。这只灯笼是千万少不得的。提灯笼，表示还是大年夜，可以讨债；如果不提灯笼，那就是新年元旦，欠债的可以打你几记耳光，要你保他三年顺境。因为大年初一讨债是禁忌的。但这时候我家早已结账，关店，正在点起了香烛迎接灶君菩萨。此时通行吃接灶圆子。管账先生一面吃圆子，一面向我母亲报告账务。说到赢余，笑容满面。母亲照例额外送他十只银角子，给他“新年里吃青果茶”。他告别回去，我们也收拾，睡觉。但是睡不到二个钟头，又得起来，拜年的乡下客人已经来了。

年初一上午忙着招待拜年客人。街上挤满了穿新衣服的农民，男女老幼，熙熙攘攘，吃烧卖，上酒馆，买花纸（即年画），看戏法，到处拥挤，而最热闹的是赌摊。原来从初一到初四，这四天是不禁赌的。掷骰子，推牌九，还有打宝，一堆一堆的人，个个兴致勃勃，连警察也参加在内。下午，农民大都进去了，街上较清，但赌摊还是闹热，有的通夜不收。

初二开始，镇上的亲友来往拜年。我父亲戴着红缨帽子，穿着外套，带着跟班出门。同时也有穿礼服的到我家拜年。如果不遇，留下一张红片子。父亲死后，母亲叫我也穿着礼服去拜年。我实在很不高兴。因为一个十一二岁的孩子穿大礼服上街，大家注目，有讥笑的，也有叹羡的，叫我非常难受。现在回想，母亲也是一片苦心。她不管科举已废，还希望我将来也中个举人，重振家声，所以把我如此打扮，聊以慰情。

正月初四，是新年最大的一个节日，因为这天晚上接财神。别的行

事，如送灶、过年等，排场大小不定，有简单的，有丰盛的，都按家之有无。独有接财神，家家郑重其事，而且越是贫寒之家，排场越是体面。大约他们想：敬神丰盛，可以邀得神的恩宠，今后让他们发财。

接财神的形式，大致和过年相似，两张桌子接长来，供设六神牌，外加财神像，点起大红烛。但不先行礼，先由父亲穿了大礼服，拿了一股香，到下西弄的财神堂前行礼，三跪九叩，然后拿了香回来，插在香炉中，算是接得财神回来了。于是大家行礼。这晚上金吾放夜，市中各店通夜开门，大家接财神。所以要买东西，那怕后半夜，也可以买得。父亲这晚上兴致特别好，饮酒过半，叫把谭三姑娘送的大万花筒放起来。这万花筒果然很大，每个共有三套。一枝火树银花低了，就有另一枝继续升起来，凡三次。谭福山做得真巧。……我们放大万花筒时，为要尽量增大它的利用率，邀请所有的邻居都出来看。作者谭福山也被邀在内。大家闻得这大万花筒是他作的，都向他看。……

初五以后，过年的事基本结束。但是拜年，吃年酒，酬谢往还，也很热闹。厨房里年菜很多，客人来了，搬出就是。但是到了正月半，也差不多吃完了。所以有一句话：“拜年拜到正月半，烂漉鸡屎炒青菜。”我的父亲不爱吃肉，喜欢吃素，我们都看他样。所以我们家里，大年夜就烧好一大缸萝卜丝油豆腐，油很重，滋味很好。每餐盛出一碗来，放在锅子里一热，便是最好的饭菜。我至今还是忘不了这种好滋味。但叫家里人照烧起来，总不及童年时的好吃，怪哉！

正月十五，在古代是一个元宵佳节，然而赛灯之事，久已废止，只有市上卖些兔子灯、蝴蝶灯等，聊以应名而已。

二十日，染匠司务下来<sup>[23]</sup>，各店照常开门做生意，学堂也开学。过年的笔记也就全部结束。

## 清明[24]

清明例行扫墓。扫墓照理是悲哀的事。所以古人说：“鸦啼雀噪昏乔木，清明寒食谁家哭。”又说：“佳节清明桃李笑，野田荒冢只生愁。”然而在我幼时，清明扫墓是一件无上的乐事。人们借佛游春，我们是“借墓游春”。我父亲有八首《扫墓竹枝词》：

别却春风又一年，梨花似雪柳如烟。

家人预理上坟事，五日前头折纸钱。

风柔日丽艳阳天。老幼人人笑口开。

三岁玉儿娇小甚，也教抱上画船来。

双双画桨荡轻波，一路春风笑语和。

望见坟前堤岸上，松阴更比去年多。

壶榼纷陈拜跪忙，闲来坐憩树阴凉。

村姑三五来窥看，中有谁家新嫁娘。

周围堤岸视桑麻，剪去枯藤只剩花。

更有儿童知算计，松球拾得去煎茶。

荆榛坡上试跻攀，极目云烟杳霭闲，

恰得村夫遥指处，如烟如雾是含山<sup>[25]</sup>。

纸灰扬起满林风，杯酒空浇奠已终。

却觅儿童归去也，红裳遥在菜花中。

解将锦缆趁斜晖，水上蜻蜓逐队飞。

赢得一番春色足，野花载得满船归。

这里的“三岁玉儿”，就是现在执笔写此文的七十老翁。我的小名叫做“慈玉”。

清明三天，我们每天都去上坟。第一天，寒食，下午上“杨庄坟”。杨庄坟离镇五六里路，水路不通，必须步行。老幼都不去，我七八岁就参加。茂生大伯挑了一担祭品走在前面，大家跟他走，一路上采桃花，

偷新蚕豆，不亦乐乎。到了坟上，大家息足，茂生大伯到附近农家去，借一只桌子和两只条凳来，于是陈设祭品，依次跪拜。拜过之后，自由玩耍。有的吃甜麦塌饼<sup>[26]</sup>，有的吃粽子，有的拔蚕豆梗来作笛子。蚕豆梗是方形的，在上面摘几个洞，作为笛孔。然后再摘一段豌豆梗来，装在这笛的一端，笛便做成。指按笛孔，口吹豌豆梗，发音竟也悠扬可听。可惜这种笛寿命不长。拿回家里，第二天就枯干，吹不响了。祭扫完毕，茂生大伯去还桌子凳子，照例送两个甜麦塌饼和一串粽子，作为酬谢。然后诸人一同在夕阳中回去。杨庄坟上只有一株大松树，临着一个池塘。父亲说这叫做“美人照镜”。现在，几十年不去，不知美人是否还在照镜。闭上眼睛，情景宛在目前。

正清明那天，上“大家坟”。这就是去上同族公共的祖坟。坟共有五六处，须用两只船，整整上一天。同族共有五家，轮流作主。白天上坟，晚上吃上坟酒。这笔费用由祭田开销。祖宗们心计长，恐怕子孙不肖，上不起坟，叫他们变成饿鬼。因此特置几亩祭田，租给农民。轮到谁家主持上坟，由谁家收租。雇船办酒之外，费用总有余裕。因此大家高兴作主。而小孩子尤其高兴，因为可以整天在乡下游玩，在草地上吃午饭。船里烧出来的饭菜，滋味特别好。因为，据老人们说，家里有灶君菩萨，把饭菜的好滋味先尝了去，而船里没有灶君菩萨，所以船里烧出来的饭菜滋味特别好。孩子们还有一件乐事，是抢鸡蛋吃。每到一个坟上，除对祖宗的一桌祭品以外，必定还有一只小匾，内设小鱼、小肉、鸡蛋、酒和香烛，是请地主吃的，叫做拜坟墓土地。孩子们中，谁先向坟墓土地叩头，谁先抢得鸡蛋。我难得抢到，觉得这鸡蛋的确比平常的好吃。上了一天坟回来，晚上是吃上坟酒。酒有四五桌，因为出嫁姑娘也都来吃。吃酒时，长辈总要训斥小辈，被训斥的，主要是乐谦、乐生和月生。因为乐谦盗卖坟树，乐生、月生作恶为非，上坟往往不到而吃上坟酒必到。

第三天上私房坟。我家的私房坟，又称为旗杆坟。去上的就是我们一家人，父母和我们姐弟数人。吃了早中饭，雇一只客船，慢吞吞地荡去。水路五六里，不久就到。祭扫期间，附近三竺庵里的和尚来问讯，送我们些春笋。我们也到这庵里去玩，看见竹林很大，身入其中，不见

天日。我们终年住在那市井尘嚣中的低小狭窄的百年老屋里，一朝来到乡村田野，感觉异常新鲜，心情特别快适，好似遨游五湖四海。因此我们把清明扫墓当作无上的乐事。我的父亲孜孜兀兀地在穷乡僻壤的蓬门败屋之中度过短促的一生，我想起了感到无限的同情。

## 吃酒[27]

酒，应该说饮，或喝。然而我们南方人都叫吃。古诗中有“吃茶”，那么酒也不妨称吃。说起吃酒，我忘不了下述几种情境：

二十多岁时，我在日本结识了一个留学生，崇明人黄涵秋。此人爱吃酒，富有闲情逸致。我二人常常共饮。有一天风和日暖，我们乘小火车到江之岛去游玩。这岛临海的一面，有一片平地，芳草如茵，柳荫如盖，中间设着许多矮榻，榻上铺着红毡毯，和环境作成强烈的对比。我们两人踞坐一榻，就有束红带的女子来招待。“两瓶正宗，两个壶烧。”正宗是日本的黄酒，色香味都不亚于绍兴酒。壶烧是这里的名菜，日本名叫tsuboyaki，是一种大螺蛳，名叫荣螺（sazae），约有拳头来大，壳上生许多刺，把刺修整一下，可以摆平，像三足鼎一样。把这大螺蛳烧杀，取出肉来切碎，再放进去，加入酱油等调味品，煮熟，就用这壳作为器皿，请客人吃。这器皿像一把壶，所以名为壶烧。其味甚鲜，确是侑酒佳品。用的筷子更佳：这双筷用纸袋套好，纸袋上印着“消毒割箸”四个字，袋上又插着一个牙签，预备吃过之后用的。从纸袋中拔出筷来，但见一半已割裂，一半还连接，让客人自己去裂开来。这木头是消毒过的，而且没有人用过，所以用时心地非常快适。用后就丢弃，价廉并不可惜。我赞美这种筷，认为是世界上最进步的用品。西洋人用刀叉，太笨重，要洗过方能再用；国人用竹筷，也是洗过再用，很不卫生，即使是象牙筷也不卫生。日本人的消毒割箸，就同牙签一样，只用一次，真乃一大发明。他们还有一种牙刷，非常简单，到处杂货店发卖，价钱很便宜，也是只用一次就丢弃的。于此可见日本人很有小聪明。且说我和老黄在江之岛吃壶烧酒，三杯入口，万虑皆消。海鸟长鸣，天风振袖。但觉心旷神怡，仿佛身在仙境。老黄爱调笑，看见年青侍女，就和她搭讪，问年纪，问家乡，引起她身世之感，使她掉下泪来。于是临走多给小帐，约定何日重来。我们又仿佛身在小说中了。

又有一种情境，也忘不了。吃酒的手还是老黄，地点却在上海城隍庙里。这里有一家素菜馆，叫做春风松月楼，百年老店，名闻遐迩。

我和老黄都在上海当教师，每逢闲暇，便相约去吃素酒。我们的吃法很经济：两斤酒，两碗“过浇面”，一碗冬菇，一碗十景。所谓过浇，就是浇头不浇在面上，而另盛在碗里，作为酒菜。等到酒吃好了，才要面底子来当饭吃。人们叫别了，常喊作“过桥面”。这里的冬菇非常肥鲜，十景也非常入味。浇头的分量不少，下酒之后，还有剩余，可以浇在面上。我们常常去吃，后来那堂馆熟悉了，看见我们进去，就叫“过桥客人来了，请坐请坐！”现在，老黄早已作古，这素菜馆也改头换面，不可复识了。

另有一种情境，则见于患难之中。那年日本侵略中国，石门湾沦陷，我们一家老幼九人逃到杭州，转桐庐，在城外河头上租屋而居。那屋主姓盛，兄弟四人。我们租住老三的屋子，隔壁就是老大，名叫宝函。他有一个孙子，名叫贞谦，约十七八岁，酷爱读书，常常来向我请教问题，因此宝函也和我要好，常常邀我到他家去坐。这老翁年约六十多岁，身体很健康，常常坐在一只小桌旁边的圆鼓凳上。我一到，他就请我坐在他对面的椅子上，站起身来，揭开鼓凳的盖，拿出一把大酒壶来，在桌上的杯子里满满地斟了两盅；又向鼓凳里摸出一把花生米来，就和我对酌。他的鼓凳里装着棉絮，酒壶裹在棉絮里，可以保暖，斟出来的两碗黄酒，热气腾腾。酒是自家酿的，色香味都上等。我们就用花生米下酒，一面闲谈。谈的大都是关于他的孙子贞谦的事。他只有这孙子，很疼爱他。说“这小人一天到晚望书，身体不好……”望书即看书，是桐庐土白。我用空话安慰他，骗他酒吃。骗得太多，不好意思，我准备后来报谢他。但我们住在河头上不到一个月，杭州沦陷，我们匆匆离去，终于没有报谢他的酒惠。现在，这老翁不知是否在世，贞谦已入中年，情况不得而知。

最后一种情境，见于杭州西湖之畔。那时我僦居在里西湖招贤寺隔壁的小平屋里，对门就是孤山，所以朋友送我一副对联，叫做“居邻葛岭招贤寺，门对孤山放鹤亭”。家居多暇，则闲坐在湖边的石凳上，欣赏湖光山色。每见一中年男子，蹲在岸上，向湖边垂钓。他钓的不是鱼，而是虾。钓钩上装一粒饭米，挂在岸石边。一会儿拉起线来，就有很大的—只虾。其人把它关在一个瓶子里。于是再装上饭米，挂下去钓。钓得



了三四只大虾，他就把瓶子藏入藤篮里，起身走了。我问他：“何不再钓几只？”他笑着回答说：“下酒够了。”我跟他去，见他走进岳坟旁边的一家酒店里，拣一座头坐下了。我就在他旁边的桌上坐下，叫酒保来一斤酒，一盆花生米。他也叫一斤酒，却不叫菜，取出瓶子来，用钓丝缚住了这三四只虾，拿到酒保烫酒的开水里去一浸，不久取出，虾已经变成红色了。他向酒保要一小碟酱油，就用虾下酒。我看他吃菜很省，一只虾要吃很久，由此可知此人是个酒徒。

此人常到我家门前的岸边来钓虾。我被他引起酒兴，也常跟他到岳坟去吃酒。彼此相熟了，但不问姓名。我们都独酌无伴，就相与交谈。他知道我住在这里，问我何不钓虾。我说我不爱此物。他就向我劝诱，尽力宣扬虾的滋味鲜美，营养丰富。又教我钓虾的窍门。他说：“虾这东西，爱躲在湖岸石边。你倘到湖心去钓，是永远钓不着的。这东西爱吃饭粒和蚯蚓。但蚯蚓齷齪，它吃了，你就吃它，等于你吃蚯蚓。所以我总用饭粒。你看，它现在死了，还抱着饭粒呢。”他提起一只大虾来给我看，我果然看见那虾还抱着半粒饭。他继续说：“这东西比鱼好得多。鱼，你钓了来，要剖，要洗，要用油盐酱醋来烧，多少麻烦。这虾就便当得多：只要到开水里一煮，就好吃了。不须花钱，而且新鲜得很。”他这钓虾论讲得头头是道，我真心赞叹。

这钓虾人常来我家门前钓虾，我也好几次跟他到岳坟吃酒，彼此熟了，然而不曾通过姓名。有一次，夏天，我带了扇子去吃酒。他借看我的扇子，看到了我的名字，吃惊地叫道：“啊！我有眼不识泰山！”于是叙述他曾经读过我的随笔和漫画，说了许多仰慕的话。我也请教他姓名，知道他姓朱，名字现已忘记，是在湖滨旅馆门口摆刻字摊的。下午收了摊，常到里西湖来钓虾吃酒。此人自得其乐，甚可赞佩。

可惜不久我就离开杭州，远游他方，不再遇见这钓虾的酒徒了。

写这篇琐记时，我久病初愈，酒戒又开。回想上述情景，酒兴顿添。正是“昔年多病厌芳樽，今日芳樽唯恐浅”。

# 砒素惨案

我在杭州浙江省立第一师范毕业后，不久就到东京游学。有一天在报纸上看到，中国杭州师范学校发生惨案，砒霜毒死了二十四个人。这是我的母校，我闻讯大为吃惊。旅舍里住的大都是中国人，有几个还是杭州人，大家互相传告，议论纷纷。外国报纸上都登载，可见这是一件世界性的奇案。但当时从日本报上看到的只是简讯，后来我才知道详情，记述如下：

我毕业那年，考进来一班新生，其中有个诸暨人，或嵊县人，记不清了。叫做俞章法。我是五年级生，他是一年级生，同学只有一年，不很熟悉，但记得此人个子很高，头上有很多癞疮疤，但身体极好，是个运动选手。他又很会办事，不久就当上了校友会干事。我校共有五六百个学生，每学期每人缴校友会费一元，作为学期中旅行游乐之用。校友会干事有好几个人，而俞章法是管银钱的。他大概想吞没这五六百块钱，或者是赌输了还不出来，便想出一个最下的下策来：把这批人弄死，就没有人来追究这笔钱了。怎样弄死法呢？他想起了化学药品室里的一瓶砒素。王更三先生上化学课时，曾经拿出这瓶砒素来给学生看，说是猛烈的毒药，一瓢可以药死一千个人。我在学时也曾听见王先生这话。化学药品室是经常锁闭的，但俞章法有一个钥匙，可以开门进去。因为他是运动选手，每天下午课毕，到操场上去运动时，身上须擦酒精。这酒精就由俞章法去拿。有一天他乘拿酒精之便，偷取了一瓢砒素。星期六下午，他到厨房里去找两个烧饭司务，给他们每人五元钱，悄悄地叮嘱他们：“烧饭时把这包白药放进米里。这不会杀人，不过叫他们昏睡一下，就醒过来的。”（这话是后来烧饭司务招供出来的。）烧饭司务眼光浅，看见五块钱，就遵命行事。

我校每星期六吃过中饭就放假，即每星期放一天半假。家在杭州的，或在杭州有亲戚的，大都不在学校吃夜饭。所以星期六晚上，饭厅里疏朗朗的。俞章法为什么选取这一天下毒？我想不通。难道是发慈悲心，要少杀几个人吗？且说这一天吃夜饭时，刚吃一半，就有人呕吐起

来，接着，大多数的人都呕吐，躺倒在地。哭声喊声，充满了饭厅。也有些没有中毒的人，大概是烧饭司务下毒不均匀，他们吃的饭正好没有含毒。这些人就出去大喊地方救命。当夜，杭州全城的医生都来到，用吐剂，施手术，忙了一晚，结果有二十四人无法挽救，死于非命。其中二十三个是学生，都是我毕业后才考进来的，我都不认识，另一个是校工，名叫郑宝，是专管理理化教室的。王更三先生上理化课，逢到要实验时，必须叫郑宝来帮助。因为此人经验丰富，王先生不及他。校工本来要等学生吃过之后才开饭的。这一晚郑宝有事要出门，一个人在厨房里先吃了。不料中毒甚深，当夜一命呜呼。

次日一部分人进医院疗养，二十四个棺材排队出门。此事轰动杭州全城，观者拥挤，门庭若市。消息传遍全国，远及日本东京。于是追究罪犯，首先在厨房里捉出两个烧饭司务，根据他们招供，确定主犯是俞章法。但俞早已在逃。好几个便衣警察在各处轮船火车上留意侦察，过了很多日子以后，才在某处火车中捉到。据说俞章法上火车时戴黑眼镜，到了火车里就把眼镜除去，又换上一个帽子。原来他是癞头，热天也必须戴帽子。这就露了马脚，当场被警察抓去。据他招供，才知下的毒是砒素，为了亏空了校友会费，因而下此毒手。后来坐绞刑，以一命抵廿四命，着实便宜了他。记得我有一个小同乡叫徐乃昌的，也是师范学生，因为他外婆家在杭州，那天他到外婆家吃夜饭，没有吃砒素饭，不胜庆幸。但此人后来做了恶霸地主，就地正法，死得不比吃砒素漂亮。

# 三大学生惨案

杭州乃世界有名的风景区，而惨案特别多，使我想不通。也许人世到处都如此，我不知道罢了。

抗战前，哪一年记不清了。我在杭州城内田家园作寓公，常到马一浮先生家访问，在他那里认识一位中医，名谢寿田，其人酷爱书法，收藏名砚，真是一位儒医。他有一个侄儿叫谢起凤，便是杀人的三大学生之一。谢起凤从小没有父母，是叔父谢寿田抚养大来的。这个大逆不道的侄儿，使谢寿田气得不知所措。我很同情他，曾几次前去慰问。幸而他没有受累。

三大学生都是浙江大学的学生。其他两人的姓名我忘记了。他们的杀人是为了谋财。杭州有一家大银行，每天派一个送款员背了一大包钞票，到各处递送外埠汇来的款项。三大学生看中了这个送款员。他们看清了送款员必经之路，在最接近银行的地方租一所房子。叫两个泥水匠来粉饰门面，装作要久住的样子。于是，由一人到附近外埠去汇出一百块钱，汇到这屋子里，假造一个取款人姓名。估计这一百块钱汇到的时候，便严阵以待：一个人在大门口等候，看见送款人来了，就叫他到里面去交款盖章。送款人走进里面，看见房门开着，里面一个人坐着，请他进来。送款人跨进门槛，另一个人站在凳上，砍下一斧头来，送款人脑破血流，立刻致命。于是三人关起大门，合力把尸体扛到后院，丢在一个枯井里。然后没收了他包内的款项，到谢起凤家里去分赃。分过之后，携款逃往外埠去了。

送款人久不回来，银行里的人起疑心了。这种人是有妥保的，不会携款潜逃，那么一定出事情了。挨户查问，第一第二家款已收到，但第三家空无一人，入内探看，但见地上血迹，找到枯井里，发现了送款人的尸体。于是报官查究。法警侦探来了，验明尸体，但凶手何在，一时无从查起。那一百元的取款人，显然是假姓名；即使真有其人，也已不

知去向了。这地方又很偏僻，四无邻居，难于查究。但侦探毕竟有办法，看见门口新加粉饰，一定请过泥水匠。便到附近找寻，果然找到两个泥水匠，说曾到此屋工作，看到内有三个小伙子，面貌约略记得。于是任用了这两个泥水匠，叫他们跟着法警寻找凶手，每日照样给他们工资。不知找了多久，果在某处找到了一人。由此人招出其余二人，三个凶手全部缉获。不久以前，万松林发生绑票撕票案，凶手尚未缉获。此时这三人招供，这事也是他们干的。他们绑走了一富家孩子，要拿五千元去赎。富家如数送款，岂知孩子早已被勒死在万松林中。江洋大盗设计绑票，是有规矩的：不送款则撕票；送款者决不撕票。这叫做“盗亦有道”。这三个大学生盗而无道，真乃盗中之盗，后来都处绞刑。我曾在报纸上看到他们的招供文，巧言谰词，哀求饶命，可谓无耻之尤，真乃死有余辜。

# 陶刘惨案

抗日战争结束，我携眷从重庆回到上海。家乡房屋都已烧光，上海房子昂贵，只得暂时在杭州招贤寺借住。就有人来劝我买一所房子，地点在断桥下面，保俶塔后面，围墙内一亩多地，两所房屋，买价很便宜，记得好像是一千五百万元，那时通货膨胀，究竟值得多少，记不清了。我一听到这所房子，就知道是许钦文的产业，是发生过一件惨案的。姑且去看看，回想那件惨案觉得阴气森森，汗毛凛凛。家人都不赞成买此屋，就回绝了。另在招贤寺附近租屋而居。

这件惨案发生在抗日战争前几年。我在上海艺术师范当教师时，有一个学生名叫陶元庆的，绍兴人，生得娇小玲珑，像个姑娘。他的画很有特色，鲁迅十分赏识他，把自己的小说《彷徨》，《呐喊》都请他画封面，又替他的个人画展作序言，都载在《鲁迅全集》中。我在江湾立达学园办美术科时，请陶元庆来当教师，他就住宿在校里。他有一个妹妹，叫陶思瑾，就叫她到立达美术科来当学生。这妹妹身材比哥哥长大，肤色雪白，可惜鼻子稍有些塌。陶元庆有一个好朋友，叫许钦文，也是绍兴人，是有名的文学家，我久闻其名，不曾见过。他常从杭州到江湾来看望陶元庆，就宿在他房中。我因此认识了许钦文。此君貌不惊人，态度和蔼可亲。他在杭州当教师，生活裕如，却年逾而立，尚未娶妻，是个单身汉。他每次来望陶元庆，总是送他些东西，都是生发油，雪花膏，手帕，花露水之类，似乎真个把他当作女人，我心中纳罕。

后来，立达经费困难，美术科停办了。一批未毕业的学生和几位教师，由我写信给杭州西湖艺专的校长林风眠，要求他收留。林一口答应，并希望我也去。我辞谢了，但把学生及教师陶元庆、黄涵秋送去。于是，陶元庆和陶思瑾都迁到了杭州。不久，陶元庆患伤寒症死了。许钦文悼念他，为他在西湖上营葬，叫我写墓碑。又在保俶山后面买一块地，造一个“元庆纪念室”，旁边又造两间小屋及浴室厕所厨房。他是独生的，雇用一个老妈子。陶思瑾住宿在校中，常到他哥哥的纪念室去玩，后来，索性迁住在纪念室旁边的小屋里，并且邀请一个要好的女同

学名叫刘梦莹的来同住。这姓刘的我不曾见过，但听说长得花容月貌，比陶漂亮得多。陶邀这朋友来同住，也合乎情理。因为许是单身汉，和她两人同居，不免嫌疑。于是，许钦文独居纪念室，两位小姐住在相隔一片草地的小屋里。早上，两人打扮得齐齐整整，双双出门，行过断桥，穿过桃红柳绿的白堤，到平湖秋月对面的艺术学府里去学歌学舞，学画学琴，趁着夕阳双双回家。这模样竟可列入西湖十景中。可惜好景不长，不久祸起萧墙了。

许钦文出门去了。这一天大约是假日，两位小姐不去上学。陶思堇派老妈子到湖滨去买东西了。刘梦莹到浴室洗澡。洗好后，披着浴巾退出来的时候，陶思堇拿着一把刀等在门口，向她后颈上猛力砍了一刀。刘负痛跳出，陶持刀追出，两人在草地上追逐，刘终于力弱，被陶连砍十余刀，倒在青草地上的血泊中了。陶回进房间，吞了一瓶不知什么毒药水，也倒在床上了。

老妈子买东西回来，敲门不开。向邻家借了梯子，爬到墙上去看，大吃一惊。就有胆大的人爬进院子里去，开了大门。我现在闭目想象这院子里的光景，真是动人：碧绿的草地，雪白的裸体，绯红的血泊——印象派绘画没有这般鲜明！

官警到场勘验结果，刘梦莹身中十八刀已死，陶思堇服毒自杀未遂。于是一面收尸，一面拘捕陶思堇详加审讯。据说她假装疯狂，不记得杀人之事。案情迁延不决。许钦文犯重大嫌疑，亦被拘捕，后来释放了，曾写一篇“无妻之累”发表在某报纸上。不久，抗战军兴，杭州牢狱解散，陶思堇嫁给了审讯她的法官。真乃奇闻怪事。其它情况我不知道了。

## 旧上海 [28]

所谓旧上海，是指抗日战争以前的上海。那时上海除闸北和南市之外，都是租界。洋泾浜（爱多亚路，即今延安路）以北是英租界，以南是法租界，虹口一带是日租界。租界上有好几路电车，都是外国人办的。中国人办的只有南市一路，绕城墙走，叫做华商电车。租界上乘电车，要懂得窍门，否则就被弄得莫名其妙。卖票人要揩油，其方法是这样：譬如你要乘五站路，上车时给卖票人五分钱，他收了钱，暂时不给你票。等到过了两站，才给你一张三分的票，关照你：“第三站上车！”初次乘电车的人就莫名其妙，心想：我明明是第一站上车的，你怎么说我第三站上车？原来他已经揩了两分钱的油。如果你向他理论，他就堂皇地说：“大家是中国人，不要让利权外溢呀！”他用此法揩油，眼睛不绝地望着车窗外，看有无查票人上来。因为一经查出，一分钱要罚一百分。他们称查票人为“赤佬”。赤佬也是中国人，但是忠于洋商的。他查出一卖票人揩油，立刻记录了他帽子上的号码，回厂去扣他的工资。有一乡亲初次到上海，有一天我陪她乘电车，买五分钱票子，只给两分钱的。正好一个赤佬上车，问这乡亲哪里上车的，她直说出来，卖票人向她眨眼睛。她又说：“你在眨眼睛！”赤佬听见了，就抄了卖票人帽上的号码。

那时候上海没有三轮车，只有黄包车。黄包车只能坐一人，由车夫拉着步行，和从前的抬轿相似。黄包车有“大英照会”和“小照会”两种。小照会的只能在中国地界行走，不得进租界。大英照会的则可在全上海自由通行。这种工人实在是最苦的。因为略犯交通规则，就要吃路警殴打。英租界的路警都是印度人，红布包头，人都喊他们“红头阿三”。法租界的都是安南人，头戴笠子。这些都是黄包车夫的对头，常常给黄包车夫吃“外国火腿”和“五枝雪茄烟”，就是踢一脚，一个耳光。外国人喝醉了酒开汽车，横冲直撞，不顾一切。最吃苦的是黄包车夫。因为他负担重，不易趋避，往往被汽车撞倒。我曾亲眼看见过外国人汽车撞杀黄包车夫，从此不敢在租界上坐黄包车。



旧上海社会生活之险恶，是到处闻名的。我没有到过上海之前，就听人说：上海“打呵欠割舌头”。就是说，你张开嘴巴来打个呵欠，舌头就被人割去。这是极言社会上坏人之多，非万分提高警惕不可。我曾经听人说：有一人在马路上走，看见一个三四岁的孩子跌了一跤，没人照管，哇哇地哭。此人良心很好，连忙扶他起来，替他揩眼泪，问他家在哪里，想送他回去。忽然一个女人走来，搂住孩子，在他手上一摸，说：“你的金百锁哪里去了？”就拉住那人，咬定是他偷的，定要他赔偿。……是否真有此事，不得而知。总之，人心之险恶可想而知。

扒手是上海的名产。电车中，马路上，到处可以看到“谨防扒手”的标语。住在乡下的人大意惯了，初到上海，往往被扒。我也有一次几乎被扒：我带了两个孩子，在霞飞路阿尔培路口（即今淮海中路陕西南路口）等电车，先向烟纸店兑一块钱，钱包里有一叠钞票露了白。电车到了，我把两个孩子先推上车，自己跟着上去，忽觉一只手伸入了我的衣袋里。我用手臂夹住这只手，那人就被我拖上车子。我连忙向车子里面走，坐了下来，不敢回头去看。电车一到站，此人立刻下车，我偷眼一看，但见其人满脸横肉，迅速地挤入人丛中，不见了。我这种对付办法，是老上海的人教我的：你碰到扒手，但求避免损失，切不可注意看他。否则，他以为你要捉他，定要请你“吃生活”，即跟住你，把你打一顿，或请你吃一刀。我住在上海多年，只受过这一次虚惊，不曾损失。有一次，和一朋友坐黄包车在南京路上走，忽然弄堂里走出一个人来，把这朋友的铜盆帽[29]抢走。这朋友喊停车捉贼，那贼早已不知去向。这顶帽子是新买的，值好几块钱呢。又有一次，冬天，一个朋友从乡下出来，寄住在我们学校。有一天晚上，他看戏回来，身上的皮袍子和丝绵袄都没有了，冻得要死。这叫做“剥猪猡”。那抢帽子叫做“抛顶宫”。

妓女是上海的又一名产。我不曾嫖过妓女，详情全然不知，但听说妓女有“长三”、“幺二”、“野鸡”等类。长三是高等的，野鸡是下等的。她们都集中在四马路一带。门口挂着玻璃灯，上面写着“林黛玉”、“薛宝钗”等字。野鸡则由鸨母伴着，到马路上来拉客。四马路西藏路一带，傍晚时光，野鸡成群而出，站在马路旁边，物色行人。她们拉住了一个客

人，拉进门去，定要他住宿；如果客人不肯住，只要摸出一块钱来送她，她就放你。这叫做“两脚进门，一块出袋”。我想见识见识，有一天傍晚约了三四个朋友，成群结队，走到西藏路口，但见那些野鸡，油头粉面，奇装异服，向人撒娇卖俏，竟是一群魑魅魍魉，教人害怕。然而竟有那些逐臭之夫，愿意被拉进去度夜。这叫做“打野鸡”。有一次，我在四马路上走，耳边听见轻轻的声音：“阿拉姑娘自家身体，自家房子……”回头一看，是一个男子。我快步逃避，他也不追赶。据说这种男子叫做“王八”，是替妓女服务的，但不知是哪一种妓女。总之，四马路是妓女的世界。洁身自好的人，最好不要去。但到四马路青莲阁去吃茶看妓女，倒是安全的。她们都有老鸨伴着，走上楼来，看见有女客陪着吃茶的，白她一眼，表示醋意；看见单身男子坐着吃茶，就去奉陪，同他说长道短，目的是拉生意。

上海的游戏场，又是一种乌烟瘴气的地方。当时上海有四个游戏场，大的两个：大世界、新世界，小的两个：花世界、小世界。大世界最为著名。出两角钱买一张门票，就可从正午玩到夜半。一进门就是“哈哈镜”，许多凹凸不平的镜子，照见人的身体，有时长得像丝瓜，有时扁得像螃蟹，有时头脚颠倒，有时左右分裂……没有一人不哈哈大笑。里面花样繁多：有京剧场、越剧场、沪剧场、评弹场……有放电影，变戏法，转大轮盘，坐飞船，摸彩，猜谜，还有各种饮食店，还有屋顶花园。总之，应有尽有。乡下出来的人，把游戏场看作桃源仙境。我曾经进去玩过几次，但是后来不敢再去了。为的是怕热手巾<sup>[30]</sup>。这里面到处有拴着白围裙的人，手里托着一个大盘子，盘子里盛着许多绞紧的热手巾，逢人送一个，硬要他揩，揩过之后，收他一个铜板。有的人拿了这热手巾，先擤一下鼻涕，然后揩面孔，揩项颈，揩上身，然后挖开裤带来揩腰部，恨不得连屁股也揩到。他尽量地利用了这一个铜板。那人收回揩过的手巾，丢在一只桶里，用热水一冲，再绞起来，盛在盘子里，再去到处分送，换取铜板。这些热手巾里含有众人的鼻涕、眼污、唾沫和汗水，仿佛复合维生素。我努力避免热手巾，然而不行。因为到处都有，走廊里也有，屋顶花园里也有。不得已时，我就送他一个铜板，快步逃开。这热手巾使我不敢再进游戏场去。我由此联想到西湖上庄子里的茶盘：坐西湖船游玩，船家一定引导你去玩庄子。刘庄、宋

庄、高庄、蒋庄、唐庄，里面楼台亭阁，各尽其美。然而你一进庄子，就有人拿茶盘来要你请坐喝茶。茶钱起码两角。如果你坐下来喝，他又端出糕果盘来，请用点心。如果你吃了他一粒花生米，就起码得送他四角。每个庄子如此，游客实在吃不消。如果每处吃茶，这茶钱要比船钱贵得多。于是只得看见茶盘就逃。然而那人在后面喊：“客人，茶泡好了！”你逃得快，他就在后面骂人。真是大煞风景！所以我们游惯西湖的人，都怕进庄子去。最好是在白堤、苏堤上的长椅子上闲坐，看看湖光山色，或者到平湖秋月等处吃碗茶，倒很太平安乐。

且说上海的游戏场中，扒手和拐骗别开生面，与众不同。有一个冬天晚上，我偶然陪朋友到大世界游览，曾亲眼看到一幕。有一个场子里变戏法，许多人打着圈子观看。戏法变完，大家走散的时候，有一个人惊喊起来，原来他的花缎面子灰鼠皮袍子，后面已被剪去一大块。此人身躯高大，袍子又长又宽，被剪去的一块足有二三尺见方，花缎和毛皮都很值钱。这个人屁股头空荡荡地走出游戏场去，后面一片笑声送他。这景象至今还能出现在我眼前。

我的母亲从乡下来。有一天我陪她到游戏场去玩。看见有一个摸彩的摊子，前面有一长凳，我们就在凳上坐着休息一下。看见有一个人走来摸彩，出一角钱，向筒子里摸出一张牌子来：“热水瓶一个。”此人就捧着一个崭新的热水瓶，笑嘻嘻地走了。随后又有一个人来，也出一角钱，摸得一只搪瓷面盆，也笑嘻嘻地走了。我母亲看得眼热，也去摸彩。第一摸，一粒糖；第二摸，一块饼干；第三摸，又是一粒糖。三角钱换得了两粒糖和一块饼干，我们就走了。后来，我们兜了一个圈子，又从这摊子面前走过。我看见刚才摸得热水瓶和面盆的那两个人，坐在里面谈笑呢。

当年的上海，外国人称之为“冒险家的乐园”，其内容可想而知。以上我所记述，真不过是皮毛的皮毛而已。我又想起了一个巧妙的骗局，用以结束我这篇记事吧：三马路广西路附近，有两家专卖梨膏的店，贴邻而居，店名都叫做“天晓得”。里面各挂着一轴大画，画着一只大乌龟。这两片店是兄弟两人所开。他们的父亲发明梨膏，说是化痰止咳的

良药，销售甚广，获利颇丰。父亲死后，兄弟两人争夺这爿老店，都说父亲的秘方是传授给我的。争执不休，向上海县告状。官不能断。兄弟二人就到城隍庙发誓：“谁说谎谁是乌龟！是真是假天晓得！”于是各人各开一爿店，店名“天晓得”，里面各挂一幅乌龟。上海各报都登载此事，闹得远近闻名。全国各埠都来批发这梨膏。外路人到上海，一定要买两瓶梨膏回去。兄弟二人的生意兴旺，财源茂盛，都变成富翁了。这兄弟二人打官司，跪城隍庙，表面看来是仇敌，但实际上非常和睦。他们巧妙地想出这骗局来，推销他们的商品，果然大家发财。

# 放焰口

我小时光，每逢中元节，即阴历七月十五日之夜，地方上集资举办佛事，以超度亡魂，名曰放焰口。河岸上凉棚底下搭一个台，台上接连两张方桌，桌上供着香花灯烛，旁设椅子，是僧众的坐位。每家用五彩纸张剪成衣衫鞋帽之形，用绳子穿好了挂在沿河的柱子上，准备佛事结束时焚化给鬼魂。河岸两旁，挂着无数灯笼，上写“普济孤魂”四字。琳琅满目，煞是好看！台前挂着一副对联，是我父亲撰的：

古曾为吴越战场迄今蔓草荒烟半是英雄埋骨地

近复遭咸同发逆记否昔年此日正当兵火破家时

春秋时代，我们那地方有一石门，是越防吴的，所以这地方叫做石门湾。又，这是光绪末年的事，所以称洪秀全为发逆。那时石门湾全市烧光，同抗日战争时差不多。

黄昏时分，法事开始了。老和尚戴着地藏王帽子，披着袈裟，坐在正中；两旁六个和尚各持法器。起初是鸣钟击鼓，念佛捧经。到了深夜，流星隐现，有如鬼火明灭；阴风飘忽，仿佛魂兮归来，就开始召请孤魂了。老和尚以悲紧之音，高声诵念，众僧属而和之。每念完一段，撒一把米，向孤魂施食。那些米落入暗处，仿佛有无数鬼魂争先抢夺，教人毛发悚然。所召请的孤魂，非常全面，自帝王将相以至囚徒乞丐，都得“来受甘露味”。那文词骈四俚六，优美动人，不知是谁作的。有人说是苏东坡所作，未可必也。我因爱此文词，当年曾在杭州玛瑙经房“请”得一册《瑜伽焰口施食》。抗日战争时我仓皇出奔，一册书也不曾带走。缘缘堂被焚前几天，有一乡亲代我抢出一网篮书，这册《瑜伽焰口施食》即在其内，因得不焚。往年有人闯入我家，抢走了许多古典文学书籍，却不拿这册书，大概他们不懂，所以不拿。此书因得保存至今，已是两次虎口余生。现在我选几段抄录在下面：

▲一心召请。金乌似箭，玉兔如梭。想骨肉以分离，睹音容而何在。初爇名香，初伸召请。

▲一心召请。远观山有色，近听水无声。春去花还在，人来鸟不惊。二爇名香，二伸召请。

▲一心召请。浮生如梦，幻质匪坚。不凭我佛之慈，曷遂超升之路。三爇名香，三伸召请。

▲一心召请。累朝帝主，历代侯王。九重殿阙高居，万里山河独据。白：西来战舰，千年王气俄收。北去銮舆，五国冤声未断。呜呼！杜鹃叫落桃花月，血染枝头恨正长。如是前王后伯之流，一类孤魂等众。惟愿承三宝力，仗秘密言，此夜今时，来临法会。

▲一心召请，筑坛拜将，建节封侯。力移金鼎千钧，身作长城万里。白：霜寒豹帐，徒勤汗马之劳。风息狼烟，空负攀龙之望。呜呼！将军战马今何在，野草闲花满地愁。如是英雄将帅之流，一类孤魂等众。

▲一心召请，五陵才俊，百郡贤良。三年清节为官，一片丹心报主。白：南州北县，久离桑梓之乡。海角天涯，远丧蓬莱之岛。呜呼！官颺萧萧随逝水，离魂杳杳隔阳关。如是文臣宰辅之流，一类孤魂等众。

▲一心召请，黉门才子，白屋书生。探花足步文林，射策身游棘院。白：萤灯飞散，三年徒用工夫。铁砚磨穿，十载漫施辛苦。呜呼！七尺红罗书姓氏，一抔黄土盖文章。如是文人举子之流，一类孤魂等众。

▲一心召请，出尘上士，飞锡高僧。精修五戒净人，梵行比丘尼众。白：黄花翠竹，空谈秘密真诠。白牯鬻奴，徒演苦空妙偈。呜呼！

经窗冷浸三更月，禅室虚明半夜灯。如是缁衣释子之流，一类觉灵等众。

▲一心召请，黄冠野客，羽服仙流。桃源洞里修真，阆苑洲前养性。白：三花九炼，天曹未许标名。四大无常，地府难容转限。呜呼！琳观霜寒丹灶冷，醺坛风惨杏花稀。如是玄门道士之流，一类遐灵等众。

▲一心召请，江湖羁旅，南北经商。图财万里游行，积货千金贸易。白：风波不测，身膏鱼腹之中。路途难防，命丧羊肠之险。呜呼！滞魄北随云黯黯，客魂东逐水悠悠。如是他乡客旅之流，一类孤魂等众。

▲一心召请，戎衣战士，临阵健儿。红旗影里争雄，白刃丛中敌命。白：鼓金初振，霎时腹破肠穿。胜败才分，遍地肢伤首碎。呜呼！漠漠黄沙闻鬼哭，茫茫白骨少人收。如是阵亡兵卒之流，一类孤魂等众。

▲一心召请，怀胎十月，坐草三朝。初欣鸾凤和鸣，次望熊罴叶梦。白：奉恭欲唱，吉凶只在片时。璋瓦未分，母子皆归长夜。呜呼！花正开时遭急雨，月当明处覆乌云。如是血湖产难之流，一类孤魂等众。

▲一心召请，戎夷蛮狄，喑哑盲聋。勤劳失命佣奴，妒忌伤身婢妾。白：轻欺三宝，罪倦积若河沙；忤逆双亲，凶恶浮于宇宙。呜呼！长夜漫漫何日晓，幽关隐隐不知春。如是冥顽悖逆之流，一类孤魂等众。

▲一心召请，宫帏美女，闺阁佳人。胭脂画面争妍，龙麝薰衣竞俏。白：云收雨歇，魂消金谷之园。月缺花残，肠断马嵬之驿。呜呼！昔日风流都不见，绿杨芳草鬻髅寒。如是裙钗妇女之流，一类孤魂等

众。

▲一心召请，饥寒丐者，刑戮囚人。遇水火以伤身，逢虎狼而失命。白：悬梁服毒，千年怨气沉沉。冒击崖崩，一点惊魂漾漾。呜呼！暮雨青烟寒鹊噪，秋风黄叶乱鸦飞。如是伤亡横死之流，一类孤魂等众。

读了这些文词，慨叹人生不论贵贱贫富，善恶贤愚，都免不了无常之恻。然亦不须忧恻。曹子建说得好：“惊风飘白日，光景逝西流。盛时不可再，百年忽我遒。生存华屋处，零落归山丘。先民谁不死，知命复何忧。”



## 歪鲈婆阿三 [31]

歪鲈婆阿三不知何许人也，亦不详其姓氏。只因他的嘴巴像鲈鱼的嘴巴，又有些歪，因以为号也。他是我家贴邻王囡囡豆腐店里的司务。每天穿着褴褛的衣服，坐在店门口包豆腐干。人们简称他为“阿三”。阿三独身无家。

那时盛行彩票，又名白鸽票。这是一种大骗局。例如：印制三万张彩票，每张一元。每张分十条，每条一角。每张每条都有号码，从一到三万。把这三万张彩票分发全国通都大邑。卖完时可得三万元。于是选定一个日子，在上海某剧场当众开彩。开彩的方法，是用一个大球，摆在舞台中央，三四个人都穿紧身短衣，袖口用带扎住，表示不得作弊。然后把十个骰子放进大球的洞内，把大球摇转来。摇了一会，大球里落出一只骰子来，就把这骰子上的数字公布出来。这便是头彩的号码的第一个字。台下的观众连忙看自己所买的彩票，如果第一个数字与此相符，就有一线中头彩的希望。笑声、叹声、叫声，充满了剧场。这样地表演了五次，头彩的五个数目字完全出现了。五个字完全对的，是头彩，得五千元；四个字对的，是二彩，得四千元；三个字对的，是三彩，得三千元……这样付出之后，办彩票的所收的三万元，净余一半，即一万五千元。这是一个很巧妙的骗局。因为买一张的人是少数，普通都只买一条，一角钱，牺牲了也有限。这一角钱往往像白鸽一样一去不回，所以又称为“白鸽票”。

只有我们的歪鲈婆阿三，出一角钱买一条彩票，竟中了头彩。事情是这样：发卖彩票时，我们镇上有许多商店担任代售。这些商店，大概是得到一点报酬的，我不详悉了。这些商店门口都贴一张红纸，上写“头彩在此”四个字。有一天，歪鲈婆阿三走到一家糕饼店门口，店员对他说：“阿三！头彩在此！买一张去吧。”对面咸鲞店里的小麻子对阿三说：“阿三，我这一条让给你吧。我这一角洋钱情愿买香烟吃。”小麻子便取了阿三的一角洋钱，把一条彩票塞在他手里了。阿三将彩票夹在破毡帽的帽圈里，走了。

大年夜前几天，大家准备过年的时候，上海传来消息，白鸽票开彩了。歪鲈婆阿三的一条，正中头彩。他立刻到手了五百块大洋，（那时米价每担二元半，五百元等于二百担米。）变成了一个富翁。咸鲞店里的小麻子听到了这消息，用手在自己的麻脸上重重地打了几下，骂了几声“穷鬼！”歪鲈婆阿三没有家，此时立刻有人来要他去“招亲”了。这便是镇上有名的私娼俞秀英。俞秀英年约二十余岁，一张鹅蛋脸生得白嫩，常常站在门口卖俏，勾引那些游蜂浪蝶。她所接待的客人全都是有钱的公子哥儿，豆腐司务是轮不到的，但此时阿三忽然被看中了。俞秀英立刻在她家里雇起四个裁缝司务来，替阿三做花缎袍子和马褂。限定年初一要穿。四个裁缝司务日夜动工，工钱加倍。

到了年初一，歪鲈婆阿三穿了一身花缎皮袍皮褂，卷起了衣袖，在街上东来西去，大吃大喝，滥赌滥用。几个穷汉追随他，问他要钱，他一摸总是两三块银洋。有的人称他“三兄”，“三先生”，“三相公”，他的赏赐更丰。那天我也上街，看到这情况，回来告诉我母亲。正好豆腐店的主妇定四娘娘在我家闲谈。母亲对定四娘娘说：“把阿三脱下来的旧衣裳保存好，过几天他还是要穿的。”

果然，到了正月底边，歪鲈婆阿三又穿着原来的旧衣裳，坐在店门口包豆腐干了。只是一个崭新的皮帽子还戴在头上。把作司务[32]钟老七衔着一支旱烟筒，对阿三笑着说：“五百只大洋！正好开爿小店，讨个老婆，成家立业。现在哪里去了？这真叫做没淘剩[33]！”阿三管自包豆腐干，如同不听见一样。我现在想想，这个人真明达！货悖而入者，亦悖而出；来路不明，去路不白。他深深地懂得这个至理。我年逾七十，阅人多矣。凡是不费劳力而得来的钱，一定不受用。要举起例子来，不知多少。歪鲈婆阿三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他可给千古的人们作借鉴。自古以来，荣华难于久居。大观园不过十年，金谷园更为短促。我们的阿三把它浓缩到一个月，对于人世可说是一声响亮的警钟，一种生动的现身说法。

## 四轩柱 [34]

我的故乡石门湾，是运河打弯的地方，又是春秋时候越国造石门的地方，故名石门湾。运河里面还有条支流，叫做后河。我家就在后河旁边。沿着运河都是商店，整天骚闹，只有男人们在活动；后河则较为清静，女人们也出场，就中有四个老太婆，最为出名，叫做四轩柱。

以我家为中心，左面两个轩柱，右面两个轩柱。先从左面说起。住在凉棚底下的一个老太婆叫做莫五娘娘。这莫五娘娘有三个儿子，大儿子叫莫福荃，在市内开一片杂货店，生活裕如。中儿子叫莫明荃，是个游民，有人说他暗中做贼，但也不曾破过案。小儿子叫木铨阿三，是个蠢大[35]，不会工作，只会吃饭。莫五娘娘打木铨阿三，是一出好戏，大家要看。莫五娘娘手里拿了一根棍子，要打木铨阿三。木铨阿三逃，莫五娘娘追。快要追上了，木铨阿三忽然回头，向莫五娘娘背后逃走。莫五娘娘回转身来再追，木铨阿三又忽然回头，向莫五娘娘背后逃走。这样地表演了三五遍，莫五娘娘吃不消了，坐在地上大哭。看的人大笑。此时木铨阿三逃之杳杳了。这个把戏，每个月总要表演一两次。有一天，我同豆腐店王囡囡坐在门口竹榻上闲谈。王囡囡说：“莫五娘娘长久不打木铨阿三了，好打了。”没有说完，果然看见木铨阿三从屋里逃出来，莫五娘娘拿了那根棍子追出来了。木铨阿三看见我们在笑，他心生一计，连忙逃过来抱住了王囡囡。我乘势逃开。莫五娘娘举起棍子来打木铨阿三，一半打在王囡囡身上。王囡囡大哭喊痛。他的祖母定四娘娘赶出来，大骂莫五娘娘：“这怪老太婆！我的孙子要你打？”就伸手去夺她手里的棒。莫五娘娘身躯肥大，周转不灵，被矫健灵活的定四娘娘一推，竟跌到了河里。木铨阿三毕竟有孝心，连忙下水去救，把娘像落汤鸡一样驮了起来，幸而是夏天，单衣薄裳的，没有受冻，只是受了些惊。莫五娘娘从此有好些时不出门。

第二个轩柱，便是定四娘娘。她自从把莫五娘娘打落水之后，名望更高，大家见她怕了。她推销生意的本领最大。上午，乡下来的航船停埠的时候，定四娘娘便大声推销货物。她熟悉人头，见农民大都叫得

出：“张家大伯！今天的千张格外厚，多买点去。李家大伯，豆腐干是新鲜的，拿十块去！”就把货塞在他们的篮里。附近另有一家豆腐店，是陈老五开的，生意远不及王囡囡豆腐店，就因为缺少像定四娘娘的一个推销员。定四娘娘对附近的人家都熟悉，常常穿门入户，进去说三话四。我家是她的贴邻，她来得更勤。我家除母亲以外，大家不爱吃肉，桌上都是素菜。而定四娘娘来的时候，大都是吃饭时候。幸而她像《红楼梦》里的凤姐一样，人没有进来，声音先听到了。我母亲听到了她的声音，立刻到橱里去拿出一碗肉来，放在桌上，免得她说我们“吃得寡薄”。她一面看我们吃，一面同我母亲闲谈，报告她各种新闻：哪里吊死了一个人；哪里新开了一爿什么店；汪宏泰的酥糖比徐宝禄的好，徐家的重四两，汪家的有四两五，哪家的姑娘同哪家的儿子对了亲，分送的茶枣讲究得很，都装锡罐头；哪家的姑娘养了个私生子，等等。我母亲爱听她这种新闻，所以也很欢迎她。

第三个轩柱，是盆子三娘娘。她是包酒馆里永林阿四的祖母。他的已死的祖父叫做盆子三阿爹，因为他的性情很坦，像盆子一样<sup>[36]</sup>；于是他的妻子也就叫做盆子三娘娘。其实，三娘娘的性情并不坦，她很健谈。而且消息灵通，远胜于定四娘娘。定四娘娘报道消息，加的油盐酱醋较少，而盆子三娘娘的报道消息，加入多量的油盐酱醋，叫它变味走样。所以有人说：“盆子三娘娘坐着讲，只能听一半；立着讲，一句也听不得。”她出门，看见一个人，只要是其所认识的，就和他谈。她从家里出门，到街上买物，不到一二百步路，她来往要走两三个钟头。因为到处勾留，一勾留就是几十分钟。她指手划脚地说：“桐家桥头的草棚着了火了，烧杀了三个人！”后来一打听，原来一个人也没有烧杀，只是一个老头子烧掉了些胡子。“塘河里一只火轮船撞沉了一只米船，几十担米全部沉在河里！”其实是米船为了避开火轮船，在石埠子上撞了一下，船头里漏了水，打湿了几包米，拿到岸上来晒。她出门买物，一路上这样地讲过去，有时竟忘记了买物，空手回家。盆子三娘娘在后河一带确是一个有名人物。但自从她家打了一次官司，她的名望更大了。

事情是这样：她有一个孙子，年纪二十多岁，做医生的，名叫陆李王。因为他幼时为了保证健康长寿，过继给含山寺里的菩萨太君娘

娘，太君娘娘姓陆。他又过继给另外一个人，姓李。他自己姓王。把三个姓连起来，就叫他“陆李王”。这陆李王生得眉清目秀，皮肤雪白。有一个女子看上了他，和他私通。但陆李王早已娶妻，这私通是违法的。女子的父亲便去告官。官要逮捕陆李王。盆子三娘娘着急了，去同附近有名的沈四相公商量，送他些礼物。沈四相公就替她作证，说他们没有私通。但女的已经招认。于是县官逮捕沈四相公，把他关进三厢堂。（是秀才坐的牢监，比普通牢监舒服些。）盆子三娘娘更着急了，挽出她包酒馆里的伙计阿二来，叫他去顶替沈四相公。允许他“养杀你[37]”。阿二上堂，被县官打了三百板子，腿打烂了。官司便结束。阿二就在这包酒馆里受供养，因为腿烂，人们叫他“烂膀[38]阿二”。这事件轰动了全石门湾。盆子三娘娘的名望由此增大。就有人把这事编成评弹，到处演唱卖钱。我家附近有一个乞丐模样的汉子，叫做“毒头[39]阿三”。他编的最出色，人们都爱听他唱。我还记得唱词中有几句：“陆李王的面孔白来有看头，厚底鞋子寸半头，直罗[40]汗巾三转头，……”描写盆子三娘娘去请托沈四相公，唱道：“水鸡[41]烧肉一碗头，拍拍胸脯点点头。……”全部都用“头”字，编得非常自然而动听。欧洲中世纪的游唱诗人（troubadour，minnesinger），想来也不过如此吧。毒头阿三唱时，要求把大门关好。因为盆子三娘娘看到了要打他。

第四个轩柱是何三娘娘。她住在我家的染作场隔壁。她的丈夫叫做何老三。何三娘娘生得短小精悍，喉咙又尖又响，骂起人来像怪鸟叫。她养几只鸡，放在门口街路上。有时鸡蛋被人拾了去，她就要骂半天。有一次，她的一双弓鞋晒在门口阶沿石上，不见了。这回她骂得特别起劲：“穿了这双鞋子，马上要困棺材！”“偷我鞋子的人，世世代代做小娘（即妓女）！”何三娘娘的骂人，远近闻名。大家听惯了，便不当一回事，说一声“何三娘娘又在骂人了”，置之不理。有一次，何三娘娘正站在阶沿石上大骂其人，何老三喝醉了酒从街上回来，他的身子高大，力气又好，不问青红皂白，把这瘦小的何三娘娘一把抱住，走进门去。何三娘娘的两只小脚乱抖乱撑，大骂“杀千刀！”旁人哈哈大笑。

何三娘娘常常生病，生的病总是肚痛。这时候，何老三便上街去买一个猪头，扛在肩上，在街上走一转。看见人便说：“老太婆生病，今天

谢菩萨。”谢菩萨又名拜三牲，就是买一个猪头，一条鱼，杀一只鸡，供起菩萨像来，点起香烛，请一个道士来拜祷。主人跟着道士跪拜，恭请菩萨醉饱之后快快离去，勿再同我们的何三娘娘为难。拜罢之后，须得请邻居和亲友吃“谢菩萨夜饭”。这些邻居和亲友，都是送过份子的。份子者，就是钱。婚丧大事，送的叫做“人情”，有送数十元的，有送数元的，至少得送四角。至于谢菩萨，送的叫做“份子”，大都是一角或至多两角。菩萨谢过之后，主人叫人去请送份子的人家来吃夜饭。然而大多数不来吃。所以谢菩萨大有好处。何老三掬了一个猪头到街上去走一转，目的就是要大家送份子。谢菩萨之风，在当时盛行。有人生病，郎中看不好，就谢菩萨。有好些人家，外面在吃谢菩萨夜饭，里面的病人断气了。再者，谢菩萨夜饭的猪头肉烧得半生不熟，吃的人回家去就生病，亦复不少。我家也曾谢过几次菩萨，是谁生病，记不清了。总之，要我跟着道士跪拜。我家幸而没有为谢菩萨而死人。我在这环境中，侥幸没有早死，竟能活到七十多岁，在这里写这篇随笔，也是一个奇迹。

## 阿庆[42]

我的故乡石门湾虽然是一个人口不满一万的小镇，但是附近村落甚多，每日上午，农民出街做买卖，非常热闹，两条大街上肩摩踵接，推一步走一步，真是一个商贾辐辏的市场。我家住在后河，是农民出入的大道之一。多数农民都是乘航船来的，只有卖柴的人，不便乘船，挑着一担柴步行入市。

卖柴，要称斤两，要找买主。农民自己不带秤，又不熟悉哪家要买柴。于是必须有一个“柴主人”。他肩上扛着一支大秤，给每担柴称好分量，然后介绍他去卖给哪一家。柴主人熟悉情况，知道哪家要硬柴，哪家要软柴，分配各得其所。卖得的钱，农民九五扣到手，其余百分之五是柴主人的佣钱。农民情愿九五扣到手，因为方便得多，他得了钱，就好扛着空扁担入市去买物或喝酒了。

我家一带的柴主人，名叫阿庆。此人姓什么，一向不传，人都叫他阿庆。阿庆是一个独身汉，住在大井头的一间小屋里，上午忙着称柴，所得佣钱，足够一人衣食，下午空下来，就拉胡琴。他不喝酒，不吸烟，唯一的嗜好是拉胡琴。他拉胡琴手法纯熟，各种京戏他都会拉。当时留声机还不普遍流行，就有一种人背一架有喇叭的留声机来卖唱，听一出戏，收几个钱。商店里的人下午空闲，出几个钱买些精神享乐，都不吝惜。这是不能独享的，许多人旁听，在出钱的人并无损失。阿庆便是旁听者之一。但他的旁听，不仅是享乐，竟是学习。他听了几遍之后，就会在胡琴上拉出来。足见他在音乐方面，天赋独厚。

夏天晚上，许多人坐在河沿上乘凉。皓月当空，万籁无声。阿庆就在此时大显身手。琴声宛转悠扬，引人入胜。浔阳江头的琵琶，恐怕不及阿庆的胡琴。因为琵琶是弹弦乐器，胡琴是摩擦弦乐器。摩擦弦乐器接近于肉声，容易动人。钢琴不及小提琴好听，就是为此。中国的胡琴，构造比小提琴简单得多。但阿庆演奏起来，效果不亚于小提琴，这

完全是心灵手巧之故。有一个青年羡慕阿庆的演奏，请他教授。阿庆只能把内外两弦上的字眼——上尺工凡六五乙仕——教给他。此人按字眼拉奏乐曲，生硬乖异，不成腔调。他怪怨胡琴不好，拿阿庆的胡琴来拉奏，依旧不成腔调，只得废然而罢。记得西洋音乐史上有一段插话：有一个非常高明的小提琴家，在一只皮鞋底上装四根弦线，照样会奏出美妙的音乐。阿庆的胡琴并非特制，他的心手是特制的。

笔者曰：阿庆孑然一身，无家庭之乐。他的生活乐趣完全寄托在胡琴上。可见音乐感人至深，又可见精神生活有时可以代替物质生活。感悟佛法而出家为僧者，亦犹是也。



# 小学同级生

科举废后，石门湾最初开办小学堂，用西竺庵里面的祖师殿为校舍，名曰溪西小学堂，后来改名石门县立第三小学校。我是这学校的第一级学生。这第一级一共只有七个学生，现在除了我一人老不死之外，其余六人都早已死去，而且都不是终天年的——一人病死，五人横死。

病死的叫沈元。毕业时我考第一，他考第二，我们两人一同到杭州入第一师范学校。五年毕业后，我到上海办学，到东京游学；他就回故乡当这小学的校长，一直当到死。初级师范毕业生应该当小学教师。沈元恪守这制度，为桑梓小学教育服务到底。抗日战争开始，石门湾沦陷，沈元生根在故乡，离乡则如鱼失水，只得躲在农村里。他家的房屋烧毁了。学校停办了，他便忧恼成病而死。我于沦陷前十余天觅得一艘，载了家眷亲戚共十二人逃向杭州，经过五河泾时，望见沈元在路旁的一所茶店里吃茶，彼此打一招呼，这便是永别了。后来听说他是生伤寒病，没有医药，听其自死的。

横死的五个人，其一叫C，是附近北泉村人。此人在学时国文很好，而别的功课不好，所以毕业时考第三名。毕业后不升学，就在家乡鬼混，后来到石门县里去当了什么差使，竟变成了一个讼师，包揽讼事，鱼肉乡民。敌伪时期中，他结识了一个大恶霸Y，当了他的军师。这Y是本地人，绰号“柴头阿三”，同我还有一点亲戚关系：我的远房伯父丰亚卿的女儿，婴孩时许配给他，不久就死了。但既经父定，他便是丰家的女婿，和我是郎舅之亲。所以抗战胜利后我从重庆回上海，到家乡探望亲友时，这Y曾经来招待我，在家里办了一桌酒请我吃。这时候他家住在包厅，排场很阔。他的老婆叫E，也是本地人。听说有一次Y出门去了，有一个男人来看E，在她房里坐地。不料Y因遗忘物件，回转来取，看见了这男人，摸出手枪来把他打死。可知他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魔王。我因为早就传闻此人的行径，所以不欲同他交往，然而故乡族人和亲友都怕他，劝我非敷衍他不可，因此我只得受他招待。而我的同级友C，正是这个魔王的军师。Y不识字，C替他代笔，Y狠而无谋，C替他

划策。他对C是心悦诚服，言听计从的。C假手Y而杀死的人，不知凡几。后来Y不知去向，不知逃到哪里去了。C恶贯满盈，被抓去就地正法。抗战胜利，我从重庆还乡时，曾见到他。他告诉我：敌伪时期，他坐在家里，一个日本兵从他门口走过，对他开了一枪。幸而打得不准，子弹从身旁飞过，没有打死他。后来我想：你那时被打死了，胜如现在就地正法。

第二个横死的叫L，是高家湾人。此人在家乡包揽讼事，鱼肉乡民；奸淫妇女，横行不法。后来和C同时就地正法。此人在校是插班生，我和他不熟悉，详情不知。

第三个横死的叫W，是石门湾首富Z的独子。Z开米店，其店就在我家染店的斜对河。Z每天从对河走过，人们都说他走路时两手掉动像龟手，是发财相。他既发财，对W这独子当然宠爱，W在校中，衣裳穿得最漂亮，上海初有皮鞋，他就穿了，上海初有铅笔，他就用了。沪杭初通火车，他首先由父亲伴着去乘了。乘了回来吹牛给同学们听，说火车走得极快，两旁的电线木同栅栏一样。听者为之咋舌。辛亥革命了，他把辫子盘在头顶，穿一件淡蓝色扯襟长袍，招摇过市，见者无不啧啧称赏。总之，那时的W，是石门湾的天之骄子。小学毕业之后，我赴杭州求学，难得回乡，对W日渐生疏。但闻知他的父亲死了，他当了家，在家里纳福。有一个无业游民叫Q的，也是小学的同学，不过年级比我们低。此人做了W的跑腿，天天在他家里进出，沾点油水，所以人们称他为“火腿上的绳”。抗战开始，我率眷西行，W的情况全然不知。抗战胜利后我回乡一行，才知道W已迁居城内，没有见面。解放后，我居上海，传闻W为壁报作画，获得好评。原来他在小学时就以善画出名，人们称他为“小画家”。后来，听说Q到浙江某地劳动，在那里揭发了W的一件命案。于是W被捕入狱。他一向是养尊处优，锦衣玉食的，哪里吃得消铁窗生活，不久就死在牢狱里了。他有一个女儿，昔年我曾见过，相貌很像她父亲。听说是个很能干的医务工作者。

第四第五两个横死的，是魏氏兄弟，即魏堂，字颂声，魏和，字达三。魏颂声小学毕业后，曾到上海入某体育学校。后来受人劝诱到新加

坡去当教师。在那热带上住了数年，得了严重的眼疾，戴了黑眼镜回乡，就在母校里当体操音乐教师。然而家里的老婆已经走脱了。……此时我早已离乡，奔走各地，一直不知道魏颂声的情况。直到解放那年，我住在上海福州路时，有一天来了一个不相识的女人。我问她你是谁家宅眷，她说“我是魏颂声家的”，说罢泣不能抑。我不胜惊诧，忙问她颂声情况，她边哭边说地答道：“死了。”“什么毛病？”“是吊死的！”“哎呀！”慢慢地问她，才知道她是颂声的续弦，颂声在奉贤当小学教师，薪水微薄，一家四口难于活命，他自己又要吸烟喝酒。债台高筑，告贷无门。有一天她早上起来，看见颂声吊在门框上，已经冰冷了。桌上放着一个空空的烧酒瓶，他是喝醉了上吊的。古来都说酒能消愁，他的酒竟把愁根本消除了。我安慰她一番，拿出十万元（即今十元）来送她，作为吊仪，她道谢告辞，下文不得而知。

他的兄弟魏达三，另有一种横死法。此人小学毕业后，从师学医，挂牌开业，医道颇高，渐渐名闻遐迩。但架子也渐渐大起来。有时喝醉了酒，不肯出诊，要三请四请才能请到。有一天，就是日本鬼在金山卫登陆那一天，上午听见远处轰响，大家说是县城里被炸，但大家又自慰：“我们这小镇，请他来炸他也不肯来的。”这一天下午，附近乡村人来请魏达三出诊，放了一只船来。魏达三说今天没空，不能下乡，明天上午去吧。那时如果有人预知未来，一定要苦劝他赶快上船，保全性命。然而他竟到东市某家去看病了。正在诊病，日本飞机来了，炸弹纷纷投下，居民东奔西窜，哭喊连天。魏达三认为屋里危险，怕房子塌下来压死，便逃出后门，走进桑地里躲避。正好一个炸弹投下来，弹片削去了他的右臂，当场毙命。那只手臂抛在远处，手指还戴着一个金指环，被趁火打劫的人取了去。那时我一家人躲在屋里，炸弹落在离开我屋约五丈的地方，桌上的热水瓶、水烟管都翻落地上，幸而人没有被炸死。当天大家纷纷下乡避难，全镇变成死市，魏达三的尸体如何收拾，不得而知。后来听人说，那天东市病家门外的桑地里，桑树上挂着许多稻柴，大约敌机望下来以为是兵，所以投下许多炸弹，而魏达三躬逢其盛。此后约半个月，我就率眷逃往杭州，桐庐，辗转到达萍乡，长沙，桂林，故乡的情况不得而知了。

# S姑娘

我们这所百年老屋，是三开间三进。第一进靠街，两间是我家的染店，一间是五叔家的医店。第二第三进，中央是我家，左面是堂兄嘉林家，右面是五叔家。两边都有厢房，独我家居中，没有厢房。幸而嘉林家人少，只住楼上，楼下都借给我家，借此勉强可住。五叔家最后一进，划分为二，最后一间及其楼上，租给S姑娘住，经常走后门进出。所以S姑娘不但是我们的邻居，竟是同住一屋子的人。

S姑娘生得长身纤足，一张鹅蛋脸经常涂脂抹粉；说起话来声音像银铃一般，外加悠扬婉转。她赘一个丈夫，叫做T。T本家姓H，……入赘后改名T。此人那副尊容，实在生得特别，额上皱纹无数，两只眼睛细得没处寻找，鼻孔向天，牙齿暴出，竟像一个猪头。名字……已经俗气得太露骨了，再加之以这副尊容，竟成了一个蠢汉。然而此人心地极好，忠厚谦恭，老婆骂得无论怎样厉害，他从来不还嘴。但旁人都说，S姑娘“一朵鲜花插在狗屎里了”。

为此，S姑娘不要T住在家里，叫他经常住在戏台底下的炮仗店里。这炮仗店原是T开的。他做炮仗很有本领，大炮，鞭炮，雪炮，流星，水老鼠，金转银盘，万花筒等他都会做。他这店里只有他一个人，自饮自食，独居独宿，S姑娘召唤，才回家去。回家大都是为了忌日祭祖宗，要他去叩头。叩过头，吃过饭，仍回店去。有一次，T去后，S姑娘大骂“笨畜生”，因为T收祭品时把一碗酒挂在篮里，S姑娘取篮时酒倒翻了，淋了一衣袖酒。她高声地骂给隔壁五娘娘听，连我们灶间里也听得到，于是大家笑T怕老婆。S姑娘骂完后的结论是：“所以我不许他回家。”

S姑娘租这间房子，很有妙用。她走后门进出，后门外是一条小街，叫做梅纱弄，这弄极小，很少有人走过。S姑娘的情夫就可自由出入。她的情夫有两人，一人是开杂货店的M，另一个是富家子C。石门

湾地方小，人的活动难于隐瞒，S姑娘偷野老公，几乎无人不晓。就有两个闲汉来捉奸。一个叫Z，是个泼皮。人都叫他“吃屎”。因为他的名字发音和“吃屎（读如污）”相似。这是一个无业游民，专以敲竹杠为生。据说M和C经常开销他。如果不开销了，他就要捉奸。另一个人叫烂污阿二。姓名一向不传，人都叫他“烂污”或“阿二”或全称为“烂污阿二”。这人的确撒过大烂污：有一次，他同某女人通奸，女人的丈夫痛打女人，女人吊死了。这丈夫便把烂污阿二捉来，把这奸夫和女尸周身脱得精光，用绳子紧紧地捆在一起，关在一个空房子里，关了三天。这正是炎夏天气，尸身烂了，烂污阿二身上滚满了烂肉，爬满了蛆虫。放出来时，他居然不死，而撒烂污的名声更大了。他住的地方较远，消息不大灵通，来捉奸的机会较少。我只记得有一天黄昏，烂污阿二敲S姑娘的后门，C连忙走前门逃走。五叔家的店门是不开的，他只得走中央，正好我父亲在喝酒。他穷极智生，向我父亲拱一拱手说：“三伯，我要请你写一把扇子。”说罢一缕烟走了。S姑娘却在里面大骂烂污阿二：“捉奸捉双！你污人清白，同你到街坊去评理！”

S姑娘有一个儿子，叫做R。此人相貌全像他父亲T，而愚笨无比，七八岁了连话也说不清楚。有一次我听见他在唱：“吃也晓，恶也要，半未恶衣吃，见交也衣好……”我听不懂，后来才知道是他母亲教他唱的：“青菱小，红菱老，不问红与青，只觉菱儿好。……”R大了，S姑娘给他讨个老婆，这老婆也善于偷汉，本领不亚于S姑娘。抗日战争初期，R被日本鬼拉去，不知所终。

# 乐生

乐生是我的远房堂兄。他的父亲叫亚卿，我们叫他亚卿三大伯，或麻子三大伯。亚卿曾在我们的染店里当管账，乐生就在店里当学徒。因此我和乐生很熟悉，下午店里空了，乐生就陪我玩。

乐生的玩法，异想天开，与众不同，还带些恶毒性，但实际上并不怎么危害人。我对他有些向往，就因为爱好这种恶毒性。例如：他看到一条百脚<sup>[43]</sup>，诱它出来，用剪刀把它的两只钳剪去。百脚是以钳为武器的，如今被剪去了，就如缴了械，解除了武装，不可怕了。乐生便把它藏在衣袖里，任他在身上爬来爬去。他突然把百脚丢在别人身上，那人吓了一大跳。有几个小孩，竟被他吓得大哭。有一次，我母亲出来，在店门口坐坐。乐生乘其不备，把这条百脚放在她肩上了。我母亲见了，大吃一惊，乐生立刻走过去把百脚捉了，藏入袋里，使得我母亲又吃一惊。又有一次，他向他的父亲麻子三大伯讨零用钱，他父亲不给。他便拿出百脚来，丢在他臂上。麻子三大伯吓了一跳，连忙用手来掸，岂知那百脚落在他背脊上了，没有离身。他向门角落里拿起一根门闩，要打乐生。乐生在前面逃，他背着百脚拿着门闩在后面追，街上的人大笑。乐生转一个弯，不见了，麻子三大伯背着百脚拿着门闩站着喘气。有人替他掸脱了百脚。一只鸡看见了，跑过来啄了两三口，把百脚全部吞下去了。这鸡照旧仰起了头踱来踱去，若无其事。可知鸡的胃消化力很强。这百脚已无钳无毒。倘是有钳有毒的，它照样会消化，把毒当作营养品。记得我的大姐扎珠花，嫌珠子不圆，把它灌进鸡嘴巴里。过了一会，把鸡杀了，取出珠子来，已浑圆了。可见其消化力之强。闲话少讲。

乐生对于百脚，特别感到兴趣。上述的办法玩腻之后，他又另想办法。把一根竹，两头削尖，弯成弓形，钉住百脚的头和尾，两手一放，百脚就成了弓弦。这叫做百脚弓。他把百脚弓挂在墙上，到第三日，那百脚还不曾死，脚还在抖动。所以说：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但这办法太残忍了。百脚原是害虫，应该杀死。但何必用这等残酷的刑罚呢。但

这是我现在的想法，当时我也木知木觉。且说百脚干燥之后，居然非常坚韧，可作弓弦，用竹签子射箭，见者无不惊叹乐生这种杰作。

乐生另有一种杰作，实在恶毒得可以。有一天晚上，我同他两人在店堂里，他悄悄地拿出一包头发来，不知是从哪里弄来的，用剪刀剪得很细，像黑粉末。我问他做什么用，他说你明天自会知道。到了明天下午，店里空了，隔壁的道士先生顾芷塘来坐在店门口，和人谈闲天。乐生乘其不备，拿一把头发粉末来撒在他的后头骨下面的项颈里了。这顾芷塘的项颈生得很长，人们说他是吹笙的，笙是吸的，便把项颈吸得很长了。因为项颈长，所以衣领后头很宽，可容许多头发粉末。顾芷塘起先不觉得什么，后来觉得痒了，伸手去搔，越搔越痒。那些头发粉末落下去，粘在背脊上，顾芷塘只得撩起衣服来，弯进手臂去搔。同时自言自语：“背脊上痒得很，难道生虱子了？我家没有虱子的呀。”终于痒得熬不住，便回家去换衣裳了。

管账先生何昌熙也着过这道儿。何昌熙坐在账桌边写账，乐生假作用鸡毛帚掸灰尘，把一把头发粉末撒在他项颈里了。何昌熙是个大块头，一时木知木觉，后来牵动衣裳，越牵越痒，嘴里不住的骂人。乐生和我却在暗笑。丫头红英吃过不少次数。因为红英常常坐在店门口阶沿上剖鱼或洗衣服，乐生凭在柜台上，居高临下，撒下去正好落在项颈里。此外，乐生拿了这包宝贝上街去，谁吃他亏，不得而知了。这些都是顽皮孩子的恶作剧，算不得作恶为非，但他还有招摇撞骗行径呢。

上午，街上正闹的时候，乐生拿了一碗水在人丛中走。看到一个比较阔绰的人，有意去碰他一下，那碗水倒翻在地上了。乐生惊喊起来：“啊呀！我这两角洋钱烧酒被你碰翻了！奈末<sup>[44]</sup>我的爷要打杀我了！要你赔！要你赔！”他竟哭出眼泪来了。那人没奈何，只得赔他两角洋钱。

乐生早死。他的儿子叫舜华，听说在肉店经商，现在不知怎样，几十年没消息了。

# 宽盖

五十多年前，我约二十岁的时候，在杭州师范学校肄业。有一天我的图画音乐老师李叔同先生带我到玉泉去看一位程中和先生。此人在第二次革命时曾经当过师长，忽然看破红尘，放下屠刀，即将在虎跑寺出家为僧，暂住在玉泉作准备工作。李先生此时也已立志出家，是他的同志，因此去看望他。所以带我同去者，为了出家前后有些事要我帮助。程中和先生是安徽人，年约四十左右，面部扁平，口角常带笑容。这慈祥之相，不配当军人，正宜做和尚。不久他在虎跑出家，法名弘伞，李先生相继出家，法名弘一，两人是师弟兄。

弘一法师云游各地，不常在杭州。弘伞法师则做了虎跑寺的当家，但常住在虎跑下院招贤寺。有一时我在招贤寺旁租屋而居，与弘伞法师为邻。他常到我家坐谈，但我不须敬茶敬烟。因为他主张物质生活极度简化，每天上午吃十个实心馒头，一大碗盐汤，就整天不再吃饭吃茶。烟本来不吸。所以他来坐谈，真是清谈。我敬佩他这生活革命。设想他在俗时，一定不是如此清苦。一念之转，竟判若两人。可见其皈依三宝的信心是异常坚贞的。

抗战胜利后某日，弘伞法师因事到上海，寓居在城内关帝庙中。忽有一男子进来找他，跪下来抱住了他的脚，痛哭流涕，不知所云。弘伞法师拉他起来，质问情由，方知道此人名叫某某（我记不起来了），敌伪时代曾经当过特务，用手枪打死不少人，现在忏悔了，决心放下手枪，出家为僧，请求弘伞法师接引。弘伞法师自己也是拿过手枪的，看了他那痛哭流涕之状，十分同情，立刻给他摩顶受戒，取法名曰宽盖，带他回杭州，在虎跑寺修行。

这位宽盖法师非常能干。他到虎跑后，勤劳办事，使得寺内百废俱兴。弘伞法师十分得意，曾经向我夸奖此人，认为这是风尘中的奇迹。也是佛教界的胜缘。他非常信任他，就把虎跑寺的大权交给他，连自己



的图章也交他保管。弘伞法师自己就常住在招贤寺，勤修梵行。宽盖不时来招贤寺向师父报告虎跑近况，弘伞法师曾带他来看我，所以我也认识他，但见此人身材高大，眼角倒竖，一脸横肉，和底下的僧衣颇不相称。好像是鲁智僧之流。

过了几时，宽盖法师来邀我到虎跑寺去吃斋，说是新近替师父在虎跑造了一间房子，请我和马一浮先生去参观。我如期而往，但见寺后山坡上竹林深处，建着一间红屋顶的小洋房。其中前为客室，后为卧房；铜床、沙发、镜台、屏帏，一应俱全。这不像僧房，竟是香闺。我口头赞美，心中纳罕。弘伞法师板起面孔说：“何必造这房子，我不需要。”宽盖答说：“师父赏光，这是弟子的一点孝心。”于是邀大家到外面的客堂去吃斋，素菜做得极好。

过了几时，忽然有一天杭州法院传弘伞，说有人控告他卖虎跑寺产田地若干亩，卖契上盖着他的图章，弘伞连忙找宽盖，宽盖正往上海去了。而法院传票接连而至。弘伞法师悄悄地逃出杭州，孤云野鹤一般不知去向了。后来听说他是逃到昆明，转赴缅甸去了。

不久，宽盖从上海带了一个女人来，供养在他替师父盖造的小洋房里。又带了一辆机器脚踏车来，常常载了那女人在西湖边上“辟辟拍拍”地兜圈子。有一次我到楼外楼吃饭，宽盖带了那女人也上来了。他向我招呼，满不在乎，我倒反而觉得难以为情。后来我离开杭州，此人的下场不得而知了。

## 元帅菩萨[45]

石门湾南市稍有一座庙，叫做元帅庙。香火很盛。正月初一日烧头香的人，半夜里拿了香烛，站在庙门口等开门。据说烧得到头香，菩萨会保佑的。每年五月十四日，元帅菩萨迎会。排场非常盛大！长长的行列，开头是夜叉队，七八个人脸上涂青色，身穿青衣，手持钢叉，锵锵振响。随后是一盆炭火，由两人扛着，不时地浇上烧酒，发出青色的光，好似鬼火。随后是臂香队和肉身灯队。臂香者，一只锋利的铁钩挂在左臂的皮肉上，底下挂一只廿几斤重的锡香炉，皮肉居然不断。肉身灯者，一个赤膊的人，腰间前后左右插七八根竹子，每根竹子上挂一盏油灯，竹子的一端用钩子钉在人的身体上。据说这样做，是为了“报娘恩”。随后是犯人队。许多人穿着犯人衣服，背上插一白旗，上写“斩犯一名×××”[46]。再后面是拈香队，许多穿长衫的人士，捧着长香，踱着方步。然后是元帅菩萨的轿子，八人扛着，慢慢地走。后面是细乐队，香亭。众人望见菩萨轿子，大家合掌作揖。我五六岁时，看见菩萨，不懂得作揖，却喊道：“元帅菩萨的眼睛会动的！”大人们连忙掩住我的口，教我作揖。第二天，我生病了，眼睛转动。大家说这是昨天喊了那句话的原故。我的母亲连忙到元帅庙里去上香叩头，并且许愿。父亲请医生来看病，医生说我是发惊风。吃了一颗丸药就好了。但店里的人大家说不是丸药之功，是母亲去许愿，菩萨原谅了之故。后来办了猪头三牲，去请菩萨。

为此，这元帅庙里香火极盛，每年收入甚丰。庙里有两个庙祝，贪得无厌，想出一个奸计来扩大做生意。某年迎会前一天，照例祭神。庙祝预先买嘱一流氓，教他在祭时大骂“菩萨无灵，泥塑木雕”，同时取食神前的酒肉，然后假装肚痛，伏地求饶。如此，每月来领银洋若干元。流氓同意了，一切照办。岂知酒一下肚，立刻七孔流血，死在神前。原来庙祝已在酒中放入砒霜，有意毒死这流氓来大做广告。远近闻讯，都来看视，大家宣传菩萨的威灵。于是元帅庙的香火大盛，两个庙祝大发其财。后来为了分赃不均，两人争执起来，泄露了这阴谋，被官警捉去法办，两人都杀头。我后来在某笔记小说中看到一个小故事，与此相似。

有一农民入市归来，在一古墓前石凳上小坐休息。他把手中的两个馒头放在一个石翁仲的头上，以免蚂蚁侵食。临走时，忘记了这两个馒头。附近有两个老婆子，发见了这馒头，便大肆宣传，说石菩萨有灵，头上会生出馒头来。就在当地搭一草棚，摆设神案香烛，叩头礼拜。远近闻讯，都来拜祷。老婆子将香灰当作仙方，卖给病人。偶然病愈了，求仙方的人越来越多，老婆子大发其财。有一流氓看了垂涎，向老婆子敲竹杠。老婆子教他明日当众人来求仙方时，大骂石菩萨无灵，取食酒肉，然后假装肚痛，倒在神前。如此，每月分送银洋若干。流氓照办。岂知酒中有毒，流氓当场死在神前。此讯传出，石菩萨威名大震，仙方生意兴隆，老婆子大发其财。后来为了分赃不均，两个老婆子闹翻了，泄露阴谋，被官警捉去正法。元帅庙的事件，与此事完全相似，也可谓“智者所见皆同”。

# 琐记

八指头陀诗曰：“吾爱童子身，莲花不染尘。骂之唯解笑，打亦不生嗔。对镜心常定，逢人语自新。可慨年既长，物欲蔽天真。”

“草色遥看近却无”，“午日当天塔影圆”，“宫殿风微燕雀高”，皆写实，即可谓“体验生活”得来者也。最后一句，我在北京故宫中实地体会。

中国文字花样多。有人集平上去入四声成语：“康子馈药”，“君子慎独”，“兵刃既接”。我续之曰：“淮海战役”，“英语教室”，“民有菜色”，“严守秘密”，“三九廿七”，“谈虎变色”，“油断大敌”。最后一句乃日本成语。油断二字出《涅槃经》：古代印度有一暴君，命一廷臣捧油钵行若干里路，若掉一滴油，即断其头，否则升官云云。日本学校中以此四字贴在壁上作标语，教学生谨慎小心也。

郑晓沧告我双字联：“翠翠红红处处莺莺燕燕，风风雨雨年年暮暮朝朝”。有人言，诗词中有三字相连者：“庭院深深深几许”，“家家家业尽成灰”，“树树树头闻晓莺”。皆自然可喜。

有人举金木水火土五行俱全的五言诗句：“烟锁池塘柳”，“茶烹壑壁泉”。五字偏旁五行俱全。此种例句不可多得。

童年时在家乡听见办婚丧事的人家，客人跪拜时乐人奏《喜相逢》，其曲调大约是  $\overset{32}{35} | \overset{6}{6} \overset{56}{27} | \overset{6}{6} - | \overset{53}{51} | \overset{61}{6156} | 3 \overset{2125}{25} | 3$  .....是短音阶。跪拜谦恭，故用短音阶，而曲趣又很和乐。

东坡诗：“重重叠叠上瑶台，几度呼童扫不开。刚被太阳收拾去，却教明月送将来。”是一个谜语，谜底是花影。

佛家言：“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无有我。”

有一僧人，大约是寒山子，诗句曰：“碌碌群汉子，万事由天公。”

人倘活一百岁，则有3153600000秒，即三十一亿五千多万秒。这数目很大，似乎是永远用不完的。因此“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

有人说，世间女子大都比男子多说话，一年之中，只有二月里少说些。何以故？因为二月只有二十八天。

阳历五月一日，大约相当于阴历三月底。东方人（中国、日本等）认为三月底九十韶光完了，正是送春，伤春，诗人词客痛哭流涕之时。但西方人认为May day是天气不寒不暖，最宜游山玩水之良辰。大概东方人是重精神的，西方人是重物质的。

“湘帘落叶黄，辇道苍苔长。蝶瘦蟹寒点缀无聊况。温柔念故乡，早荒凉。不及个袍袴宫人扫御床。从前自堕风流阵，过后方知昔日殃。回眸望，朦胧树色隐昭阳。断银河一道红墙。料无处把相思葬。”“情无几点真，情有千般恨。怨女呆儿，拉扯无安顿。蚕丝理愈紊，没来因，便越是聪明越是昏。这壁厢梨花泣尽栏前雨，那壁厢蝴蝶飞来梦里魂。堪嗟惘，怜才慕色太纷纷。活牵连一种痴人，死缠绵一种痴魂。穿不透风流阵。”我十六七岁时，在杭州第一师范学校求学，国文教师刘子庚先生教我们这两首散曲。一读就熟，至今不忘。何人所作，难于考查。ジ

日本人惯用英语，茶杯曰コップ（cup），火柴曰マッチ（match）。有人说字典dictionary在日语是“字ヲヒ シドクト コンキウバイイン引ク書ナリ”。医生doctor是“毒取ル”。妾concubine是“困 窮卖 淫”。

有人问英文字中哪一个字最长。有人答曰：smiles。两个s中间相距一个mile<sup>[47]</sup>。

中文回文诗甚多。英文也有一句：Live on no evil。

《菩萨蛮》只宜写风流旖旎之情，《满江红》只宜写激昂慷慨之情。中国文字微妙极。

崔子玉座右铭：“无道人之短，无说己之长。施人慎勿念，受施慎勿忘。世誉不足慕，惟仁为纪纲。隐心而后动，谤议庸何伤。在涅贵不淄，暧暧内含光。柔弱生之徒，老氏诚刚强。行行鄙夫志，悠悠故难量。慎言节饮食，知足胜不祥。行之苟有恒，久久自芬芳。”

有一个通汉学的西洋人，大概是Authur Walley〔奥瑟·沃利〕吧！翻译“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把“玄宗”译为“玄秘的宗教”。汉学深广，实在难怪他。不过如此译，此诗有何意味？

古佛偈：“七池无狂花，双树无暴禽，中有道场精进林。雪山白牛日食草，其粪合香为佛宝，以此涂地香不了。长者居士与导师，各具智慧千人俱。多乐少苦功德施。童男扫塔复清塔，塔内舍利一百八，清净耳闻诸天乐。若传佛在狮子城，说法无量度众生，能令荆棘柔软沙砾咸光明。”

在诗句中嵌字，是寂寞无聊时的一种消遣法。风、花、雪、月、酒、愁、春、秋等字，都很容易，要十套也有。今天我用“空”字，倒也完成了：

空见葡萄入汉家

排空御气奔如电

寒林空见日斜时

凤去台空江自流

学道深山空自老

六朝如梦鸟空啼

咸阳沽酒宝钗空

有人试验心理作用：预挽三四人立于某人出门必经之途，见某人来，装作吃惊之状，谓之曰：“足下脸色如此难看，恐有疾病，必须加意治疗！”众口一词。此人回家，果然疾作。

又有人试验心理作用：告狱中一死囚：汝明日须受死刑，但不用刀枪，只在腿上挖一洞，使血流出，血尽身死。次日，绑赴法场，以布蒙其眼，以锥刺其股，使稍出血。然后以水壶滴水于其伤口上，下方以桶承之，淙淙有声。约半小时，其人死矣。

从前的人定润格卖字画，有的规定：“双款加倍”，有一人却是“单款加倍”。为什么呢？他说，双款的已经写定名字，不好转卖，单款的可以转卖给别人，十块钱买来的，不妨卖二十元，从中图利，所以要加倍取润。此人以此法显示他的书画的名贵，也是一种招摇撞骗。

肴馐，日本人称之为“鱼”（sakana），中国人称之为“菜”，或“小菜”。无论鱼、肉、鸡、鸭，日本人都说是“鱼”；中国人都说是“菜”。可知日本是岛国，鱼很多，其祖先吃惯鱼，故称一切肴馐为“鱼”。中国人的祖先大概都是吃素的，故称一切肴馐为“菜”。宁波人称肴馐为“下饭”（[ove\[48\]](#)），很好。

有人为理发店作一联：“频来尽是弹冠客，此去应无搔首人。”

杭州西湖三潭印月九曲桥中的亭子上，有一副对联，是刻在木板上的，是俞曲园撰并书的，文曰：“记故乡亦有仙潭，看一样湖光，添得石桥长九曲。到此地宜邀明月，问谁家秋思，吹残玉笛到三更。”抗战中被日本鬼子偷去。

英文等都有重音（accent），日本文不讲。何故？

昔年游南昌，见某处有一亭子，柱上一联曰：“枫叶荻花秋瑟瑟，闲云潭影日悠悠。”本地风光。

ナ ソウ ア シャキン ア ソウ ナ カネ

日本有谚曰：“無サ相二有ルノハ借 金デ、有リ相二無イノハ金デス”（似无而有者债，似有而无者钱。）

日本人排顺序，惯用“伊吕波歌”，犹似我国的用千字文“天地玄黄”。伊吕波歌全文如下：

いろにほ ちりぬ わ よだれつぬ うゐ おくやま けふこ あ  
さ ゆめみ ゑひ

色は香へど散 解るを、我が世 谁ぞ常ならむ、有為の奥 山、今日越えて、浅き 夢 見じ醉もせずん。

此歌中把日本四十八个字母全部取入，没有重复。此歌可译意如下：“花虽香且艳，不久即纷飞。茫茫此世间，何人得久栖？扰攘红尘界，从今当隔离。勿作黄粱梦，亦勿任醉迷。”

佛教思想在日本普遍深入。伊吕波歌即是一证。昔年我在东京，看见某商店门口贴着一字条：“小僧入用”，意思是此店要招收学徒。缢死叫做“秋千往生”。



古来咏战争，有动人之句：“一将功成万骨枯。”“纵使将军全得胜，归时须少去时人。”“年年战骨埋荒外，空见葡萄入汉家。”“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夜战桑乾北，秦兵半不归。朝来有乡信，犹自送寒衣。”

李叔同先生作一篇《音乐小杂志序》，用骈俪文：“呜呼！沉沉乐界，眷予情其信芳。寂寂家山，独抑郁而谁语？矧夫湘灵瑟渺，凄凉帝子之魂；故国天寒，呜咽山阳之笛。春灯燕子，可怜几树斜阳；玉树后庭，愁对一钩新月。望凉风兮天末，吹参差其谁思？冥想前尘，辄为怅惘。旅楼一角，长夜如年。援笔未终，灯昏欲泣。”

上海有一个钱化佛，画佛像卖钱。其润格上写：“钱化佛，佛化钱。”又有一个卖字画的，其润格上写：“拿小花纸来换大花纸。”又有一个卖字画的，其润格上写：“因求者太多，故定例限制”，装作不是要钱。又有一个卖字画的，叫几个学生出面定润格，说是老师不肯，学生们强请，暂时许可的。意思是要买快来。我觉得前两人可笑，后两人可鄙。

## バカヤロウ チクショウ

日本人骂人，最凶的是“马鹿夜郎”、“畜生”。前者用赵高指鹿为马及夜郎自大的古典，真文雅！中国人骂人牵涉到母亲。古代就有“叱嗟！尔母婢也！”可见由来已久。

从前夏丏尊先生有一句沉痛的话：“你倘要人怨恨你，只要帮他一点忙。”

北美洲的亚摩森河<sup>[49]</sup>，东流入海，水势甚大，海口五百里内全是淡水。有一船航到五百里内，缺乏淡水，打旗号向另一船乞水。另一船复道：“身边就是。”汲取饮之，果是淡水。此话载在“法苑珠林”，乃佛教中喻话。

有一日本人的茶壶上，刻着八个字：从任何一字起，或左行，或右行，皆成二句四言诗。

有人集四书句作一谜：“方丈之木，匠人斫而小之。在于中国，直道而行之；至于他邦，横行于天下。治亦进，乱亦进，至死不渝。”射象棋中的卒。

日本人称牙刷为“杨枝”。（牙签曰小杨枝。）此乃根据古法。古人朝起，取数寸长筷来粗细[50]的杨柳枝，咬碎一端，用以刷牙。用后剪去一段，备明日再用。弘一法师告我。

据说外国有一种人，叫做hired moaner，是出钱雇用来装着哀哭而送丧的。

昔人有巧对：魏无忌，长孙无忌，彼无忌，我亦无忌——蔺相如，司马相如，名相如，实不相如。

有人说：电影片子倒旋，映出来的情景奇影怪状。吐痰入盂，变成痰从痰盂里回到口中。

拿一个三四尺长的木制的圆筒形的器械，由于重力和速力而加到你的身上，破坏你的身体的组织，促成你的寿命的结束。——拿木棍打死你。

嘉兴城隍庙中，庙祝有一木刻猪头。来祭神者出数钱借用，浇以肉汤，供神前祭拜。望之略似真猪头。大约神自身乃泥塑木雕，故供品亦不妨木雕也。

从前有一书商，欲刊一部“中国文化名人传”，通告一百位文人，请其自写传记，并购买预约书十册，每册一元。文人想借此出名，皆乐从。书商收得一万元[51]，刊印发卖，获利无算。此出版者叫人倒贴稿

费，无本营商，可谓精明之至。

昔人有全仄诗：“月出断岸口，影照别舸背。且独与妇饮，颇胜俗客对。月渐入我席，暝色亦少退。岂必在秉烛，此景亦可爱。”

先君爱饮酒，家有一“回肠壶”。此壶用紫铜制造，内部有九曲回肠，上通漏斗，下达出口。壶内盛沸水。饮酒时，将冷酒倾入漏斗，酒通过沸热之回肠而从口中流出，以杯承之，即得温酒，立刻可饮。冬日酒兴到时，等待烫酒则少兴，用此壶则立办。此昔人雅事，今也则无。然此壶宜用于独酌。若多人共饮，则不如用热水瓶，装数斤热酒，可历久不冷。

\* 本集中诸文皆作者在“十年浩劫”期间利用凌晨时分悄悄写成。1973年修改。集名原作《往事琐记》，后改为《续缘缘堂随笔》，后又改名《缘缘堂续笔》。共33篇，作者生前未发表过。其中有17篇在作者去世后曾收入丰一吟编《缘缘堂随笔集》（浙江文艺出版社1983年5月初版）。某些随笔中的某些人名，因不便公开，姑用代号。某些内容因不便公开，予以删节。

[1]本篇曾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2]本篇曾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3]本篇曾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4]本篇曾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5]本篇曾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6]本篇曾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7]本篇曾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8]小阿官，作者家乡一带对小主人的称呼。

[9]本篇原载1983年1月26日《文汇报》，并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10]应为三十五岁。

[11]当时发榜常在农历九月初九，取重九登高之意。

[12]“出官”，指商家借举人老爷之名而得到保障，因而付给的酬金。

[13]五爹爹，是按儿女们的称呼。作者家乡一带称爷爷为爹爹。

[14]从年代上看，作者父亲出力帮忙的可能是另一件事。

[15]本篇曾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16]摇纱椅子，是作者家乡一带低矮的靠背竹椅，因妇女摇纱（纺纱）时常坐此椅而得名。

[17]本篇曾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18]按作者家乡一带习惯，凡是去浙东各地，称为“上去”。

[19]年底收账，账收回后，记在“全收”簿子上，表示已不欠账。

[20]勿有拉，作者家乡话，意即：不在这儿，不在家。

[21]我有拉，作者家乡话，意即：我这儿有。

[22]铲刀，指锅铲。

[23]按作者家乡一带习惯，从浙东来到浙西，称为“下来”。

[24]本篇曾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25]含山是我乡附近唯一的一个山，山上有塔。

[26]甜麦塌饼，作者故乡一带清明时节用米粉和麦芽做成的一种甜饼。

[27]本篇曾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28]本篇曾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29]作者家乡的人称礼帽为铜盆帽。

[30]热手巾，即热毛巾。

[31]本篇曾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32]把作是“把持作坊”的意思。把作司务就是在作坊中负责技术的司务。

[33]没淘剩，作者家乡话，意即没出息。

[34]本篇曾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35]木铎和戇大都是指戇头戇脑的人。

[36]坦，按作者家乡方言是慢的意思。与盆子（即盘子）平坦的坦谐音。

[37]养杀你，意即供养你一辈子直到老死。

[38]烂膀，意即烂腿。

[39]毒头，意即神经病或傻瓜。

[40]直罗，即有直的隐条的丝织品。

[41]水鸡，即甲鱼。

[42]本篇原载1983年2月9日《文汇报》，并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43]百脚，即蜈蚣。

[44]奈末，江南一带方言，意即这下子。

[45]本篇曾收入《缘缘堂随笔集》（1983）。

[46]按当时作者故乡的风习，认为生病是罪孽所致，因此病人有时在神前许愿：若得病愈，当在元帅会上扮作犯人以示赎罪。

[47]mile，英文，意即英里。

[48]ove是“下饭”二字的宁波读音。

[49]疑指南美洲的亚马孙河。

[50]筷来粗细，作者家乡一带方言，意即像筷一样粗细。

[51]一万元，疑为一千元之误。

# 附

## 辞缘缘堂<sup>[1]</sup> ——避难五记之一

民国二十六〔1937〕年十一月下旬，寇以迂回战突犯我故乡石门湾，我不及预防，仓卒辞缘缘堂，率亲族老幼十余人，带铺盖两担，逃出火线，迤逦西行，经杭州、桐庐、兰溪、衢州、常山、上饶、南昌、新喻、萍乡、湘潭、长沙、汉口，以至桂林。当时这路上军输孔急，人民无车可乘。而况我家十余人中半是老弱，不堪爬跳，不能分班，乘车万无希望。于是只有坐船，浮家泛宅，到处登岸休息盘桓。因此在途有数月之久。许多朋友早已到了长沙、汉口，我独迟迟不至，消息全无。有的人以为我们全家覆没了。因此每到一处，所遇见的旧友新知，必定在寒暄中惊问我流亡的经过。我一一报告，有时一天反复数次，犹似开留声机片一般。家里的孩子们听得惯了，每当我对一新客重述的时候，必在背后窃笑，低声说道：“又是一遍！”我自己也觉得可笑。又觉得舌敝唇焦，重复得实在可厌。然而因为温习的次数太多，每次修补整理，所以材料已经精选，措辞颇得要领。途中我就陆续把这些话记录在手册中。然而这是朋友垂询时所答复的话，不过是我们流亡经过的梗概而已。等到客人去了，我们这个流亡团体共聚在旅舍中，或者共坐在船舱里的时候，闲谈的资料便是流亡前后的种种细事。有时追谈战兴以前的生活，有时回顾仓皇出走的光景，有时详述各处所得的见闻，有时讨论今后避地的方针。感叹咨嗟，慷慨激昂，惊愕忧疑，轩渠笑乐，好比自然界的风雨晦明，变化无定。我们的家庭空气，从来没有这么多样的！于是我又把这些琐屑的谈话资料随时记在手册中。这手册就好比一个电影底片，放映出来的是我家流亡生活的全景。

民国二十八〔公元1939〕年春，我家离去桂林，迁居宜山。夏天又离开宜山，迁居思恩。思恩地在深山之中，交通阻滞。我们住在欧阳氏<sup>[2]</sup>榴园中的小楼上，几乎终日不闻世事。我偶在山窗下展开手册来，检

点过去的流亡生活，觉得如同一场幻梦。这梦特别清晰，一切景象，历历在目。可用文章记述，也可用图画描写。于是乘兴握笔，拟把手册中的记载演成五篇记事。开头写第一记《辞缘缘堂》时，不胜感慨。“古者重去其乡，游宦不逾千里。”我为不得已而远离乡国。如今故园已成焦土，飘泊将及两年，在六千里外的荒山中重温当年仓皇辞家的旧梦，不禁心绪黯然，觉得无从下笔。然而环境虽变，我的赤子之心并不失却；炮火虽烈，我的匹夫之志决不被夺，它们因了环境的压迫，受了炮火的洗礼，反而更加强了。杜衡芳芷所生，无非吾土；青天白日之下，到处为乡。我又何必感慨呢？于是吟成两首七绝，用代小序：

秀水明山入画图，兰堂芝阁尽虚无。

十年一觉杭州梦，剩有冰心在玉壶。

江南春尽日西斜，血雨腥风卷落花。

我有馨香携满袖，将求麟凤向天涯。 [3]

\* \* \*

走了五省，经过大小百数十个码头，才知道我的故乡石门湾，真是一个好地方。它位在浙江北部的大平原中，杭州和嘉兴的中间，而离开沪杭铁路三十里。这三十里有小轮船可通。每天早晨从石门湾搭轮船，溯运河走两小时，便到了沪杭铁路上的长安车站。由此搭车，南行一小时到杭州；北行一小时到嘉兴，三小时到上海。到嘉兴或杭州的人，倘有余闲与逸兴，可屏除这些近代式的交通工具，而雇客船走运河。这条运河南达杭州，北通嘉兴、上海、苏州、南京，直至河北。经过我们石门湾的时候，转一个大弯。石门湾由此得名。无数朱漆栏杆玻璃窗的客船，麇集在这湾里，等候你去雇。你可挑选最中意的一只。一天到嘉



兴，一天半到杭州，船价不过三五元。倘有三四个人同舟，旅费并不比乘轮船火车贵。胜于乘轮船火车者有三：开船时间由你定，不像轮船火车的要你去恭候。一也。行李不必用力捆扎，用心检点，但把被、褥、枕头、书册、烟袋、茶壶、热水瓶，甚至酒壶、菜箸……往船舱里送。船家自会给你布置在玻璃窗下的小榻及四仙桌上。你下船时仿佛走进自己的房间一样。二也。经过码头，你可关照船家暂时停泊，上岸去眺瞩或买物，这是轮船火车所办不到的。三也，倘到杭州，你可在塘栖一宿，上岸买些本地名产的糖枇杷，糖佛手；再到靠河边的小酒店里去找一个幽静的座位，点几个小盆：冬笋、茭白、荠菜、毛豆、鲜菱、良乡栗子、熟荸荠……烫两碗花雕。你尽管浅斟细酌，迟迟回船歇息。天下雨也可不管，因为塘栖街上全是凉棚，下雨不相干的。这样，半路上多游了一个码头，而且非常从容自由。这种富有诗趣的旅行，靠近火车站地方的人不易做到，只有我们石门湾的人可以自由享受。因为靠近火车站地方的人，乘车太便；即使另有水路可通，没有人肯走；因而没有客船的供应。只有石门湾，火车不即不离，而运河躺在身边，方始有这种特殊的旅行法。然客船并非专走长路，往返于相距二三十里的小城市间，是其常业。盖运河两旁，支流繁多，港汊错综。倘从飞机上俯瞰，这些水道正像一个渔网。这个渔网的线旁密密地撒布无数城市乡镇，“三里一村，五里一市，十里一镇，廿里一县。”用这话来形容江南水乡人烟稠密之状，决不是夸张的。我们石门湾就是位在这网的中央的一个镇。所以水路四通八达，交通运输异常便利。我们不需要用脚走路。下乡，出市，送客，归宁，求神，拜佛，即使三五里的距离，也乐得坐船。倘使要到十八里（我们称为二九）远的崇德城里，每天有两班轮船，还有各种便船，决不要用脚走路。除了赤贫，大俭，以及背纤者之类以外，倘使你“走”到了城里，旁人都得惊讶，家人将怕你伤筋，你自己也要觉得吃力。唉！我的故乡真是安乐之乡！把这些话告诉每天挑着担子走一百几十里崎岖的山路的内地人，恐怕他们不会相信，不能理解，或者笑为神话！孟子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这回江南的空前浩劫，也许就是这种安乐的报应吧！

然而好逸恶劳，毕竟是人之常情。克服自然，正是文明的进步。不然，内地人为什么要努力造公路，筑铁路，治开垦呢？忧患而不进步，

未必能生；安乐而不骄傲，决不致死。所以我对于我们的安乐的故乡，始终是心神向往的。何况天时胜如它的地利呢！石门湾离海边约四五十里，四周是大平原，气候当然是海洋性的。然而因为河道密布如网，水陆的调剂特别均匀，所以寒燠的变化特别缓和。由夏到冬，由冬到夏，渐渐地推移，使人不知不觉。中产以上的人，每人有六套衣服：夏衣、单衣，夹衣、絮袄（木棉<sup>[4]</sup>的）、小绵袄（薄丝绵）、大绵袄（厚丝绵）。六套衣服逐渐递换，不知不觉之间寒来暑往，循环成岁。而每一回首，又觉得两月之前，气象大异，情景悬殊。盖春夏秋冬四季的个性的表现，非常明显。故自然之美，最为丰富，诗趣画意，俯拾即是。我流亡之后，经过许多地方。有的气候变化太单纯，半年夏而半年冬，脱了单衣换棉衣。有的气候变化太剧烈，一日之内有冬夏，捧了火炉吃西瓜。这都不是和平中正之道，我很不惯。这时候方始知道我的故乡的天时之胜。在这样的天时之下，我们郊外的大平原中没有一块荒地，全是作物。稻麦之外，四时蔬菜不绝，风味各殊。尝到一物的滋味，可以联想一季的风光，可以梦见往昔的情景。往年我在上海功德林，冬天吃新蚕豆，一时故乡清明赛会、扫墓、踏青、种树之景，以及绸衫、小帽、酒旗、戏鼓之状，憬然在目，恍如身入其境。这种情形在他乡固然也有，而对故乡的物产特别敏感。倘然遇见桑树和丝绵，那更使我心中涌起乡思来。因为这是我乡一带特有的产物，而在石门湾尤为普遍。除了城市人不劳而获以外，乡村人家，无论贫富，春天都养蚕，称为“看宝宝”。他们的食仰给于田地，衣仰给于宝宝。所以丝绵在我乡是极普通的衣料。古人要五十岁才得衣帛，我们的乡人无论老少都穿丝绵。他方人出重价买了我乡的输出品，请“翻丝绵”的专家特制了，视为狐裘一类的贵重品；我乡则人人会翻，乞丐身上也穿丝绵。“人生衣食真难事”，而我乡人得天独厚，这不可以不感谢，惭愧而且惕励！我以上这一番缕述，并非想拿来夸耀，正是要表示感谢，惭愧，惕励的意思。读者中倘有我的同乡，或许会发生同感。

缘缘堂就建在这富有诗趣画意而得天独厚的环境中。运河大转弯的地方，分出一条支流来。距运河约二三百步，支流的岸旁，有一所染坊店，名曰丰同裕。店里面有一所老屋，名曰惇德堂。惇德堂里面便是缘缘堂。缘缘堂后面是市梢。市稍后而遍地桑麻，中间点缀着小桥，流

水，大树，长亭，便是我的游钓之地了。红羊[5]之后就有这染坊店和老屋。这是我父祖三代以来歌哭生聚的地方。直到民国二十二年缘缘堂成，我们才离开这老屋的怀抱。所以它给我的荫庇与印象，比缘缘堂深厚得多。虽然其高只及缘缘堂之半，其大不过缘缘堂的五分之一，其陋甚于缘缘堂的柴间，但在灰烬之后，我对它的悼惜比缘缘堂更深。因为这好比是老树的根，缘缘堂好比是树上的枝叶。枝叶虽然比根庞大而美观，然而都是从这根上生出来的。流亡以后，我每逢在报纸上看到了关于石门湾的消息，晚上就梦见故国平居时的旧事，而梦的背景，大都是这百年老屋。我梦见我孩提时的光景：夏天的傍晚，祖母穿了一件竹衣[6]，坐在染坊店门口河岸上的栏杆边吃蟹酒。祖母是善于享乐的人，四时佳兴都很浓厚。但因为屋里太窄，我们姐弟众多，把祖母挤出在河岸上。我梦见父亲中乡试时的光景：几方丈大小的老屋里拥了无数的人，挤得水泄不通。我高高地坐在店伙祁官的肩头上，夹在人丛中，看父亲拜北阙。我又梦见父亲晚酌的光景：大家吃过夜饭，父亲才从地板间里的鸦片榻上起身，走到厅上来晚酌。桌上照例是一壶酒，一盖碗热豆腐干，一盆麻酱油，和一只老猫。父亲一边看书，一边用豆腐干下酒，时时摘下一粒豆腐干来喂老猫。那时我们得在地板间里闲玩一下。这地板间的窗前是一个小天井，天井里养着乌龟，我们喊它为“臭天井”。臭天井的旁边便是灶间。饭脚水常从灶间里飞出来，哺养臭天井里的乌龟。因此烟气，腥气，臭气，地板间里时有所闻。然而这是老屋里最精华的一处地方了。父亲在室时，我们小孩子是不敢轻易走进去的。我的父亲中了举人之后就丁艰[7]。丁艰后科举就废。他的性情又廉洁而好静，一直闲居在老屋中，四十二岁上患肺病而命终在这地板间里。我九岁上便是这老屋里的一个孤儿了。缘缘堂落成后，我常常想：倘得像缘缘堂的柴间或磨子间那样的一个房间来供养我的父亲，也许他不致中年病肺而早逝。然而我不能供养他！每念及此，便觉缘缘堂的建造毫无意义，人生也毫无意义！我又梦见母亲拿了六尺杆量地皮的情景：母亲早年就在老屋背后买一块地（就是缘缘堂的基地），似乎预知将来有一天造新房子的。我二十一岁就结婚。结婚后得了“子烦恼”，几乎年年生一个孩子。率妻糊口四方，所收入的自顾不暇。母亲带着我的次女住在老屋里，染坊店及数十亩薄田所入虽能供养，亦没有余裕，所以造屋这念头，一向被抑在心的底层。我三十岁上送妻子回家奉母。老屋抚育了我们三代，伴了我的母亲数十年，这时候衰颓得很，门坍壁裂，渐渐表示

无力再荫庇我们这许多人了。幸而我的生活渐渐宽裕起来，每年多少有几叠钞票交送母亲。造屋这念头，有一天偷偷地从母亲心底里浮出来。邻家正在请木匠修窗，母亲借了他的六尺杆，同我两人到后面的空地里去测量一会，计议一会。回来的时候低声关照我：“切勿对别人讲！”那时我血气方刚，率然地对母亲说：“我们决计造！钱我有准备！”就把收入的预算历历数给她听。这是年轻人的作风，事业的失败往往由此；事业的速成也往往由此。然而老年人脚踏实地，如何肯冒险呢？六尺杆还了木匠。造屋的念头依旧沉淀在母亲的心底里。它不再浮起来。直到两年之后，母亲把这念头交付了我们而长逝。又三年之后，它方才成形具体，而实现在地上，这便是缘缘堂。

犹记得堂成的前几天，全家齐集在老屋里等候乔迁。两代姑母带了孩童仆从，也来挤在老屋里助喜。低小破旧的老屋里挤了二三十个人，肩摩踵接，踢脚绊手，闹得像戏场一般。大家知道未来的幸福紧接在后头，所以故意倾轧。老人家几被小孩子推倒了，笑着喝骂。小脚被大脚踏痛了，笑着叫苦。在这时候，我们觉得苦痛比欢乐更为幸福。低小破旧的老屋比琼楼玉宇更有光彩！我们住新房子的欢喜与幸福，其实以此为极！真个迁入之后，也不过尔尔，况且不久之后，别的渴望与企图就来代替你的欢乐，人世的变故行将妨碍你的幸福了！只有希望中的幸福，才是最纯粹，最彻底，最完全的幸福。那时我们全家的人都经验了这种幸福。只有最初置办基地，发心建造，而首先用六尺杆测量地皮的人，独自静静地安眠在五里外的长松衰草之下，不来参加我们的欢喜。似乎知道不久将有暴力来摧毁这幸福，所以不屑参加似的。

缘缘堂构造用中国式，取其坚固坦白。形式用近世风，取其单纯明快。一切因袭，奢侈，烦琐，无谓的布置与装饰，一概不入。全体正直，（为了这点，工事中我曾费数百元拆造过，全镇传为奇谈。）高大，轩敞，明爽，具有深沉朴素之美。正南向的三间，中央铺大方砖，正中悬挂马一浮先生写的堂额。壁间常悬的是弘一法师写的《大智度论·十喻赞》，和“欲为诸法本，心如工画师”的对联。西室是我的书斋，四壁陈列图书数千卷，风琴上常挂弘一法师写的“真观清净观，广大智慧观；梵音海潮音，胜彼世间音”的长联。东室为食堂，内连走廊，厨房，

平屋。四壁悬的都是沈寐叟的墨迹。堂前大天井中种着芭蕉、樱桃和蔷薇。门外种着桃花。后堂三间小室，窗子临着院落，院内有葡萄棚，秋千架、冬青和桂树。楼上设走廊，廊内六扇门，通入六个独立的房间，便是我们的寝室。秋千院落的后面，是平屋、阁楼、厨房和工人的房间——所谓缘缘堂者，如此而已矣。读者或将见笑：这样简陋的屋子，我却在这里扬眉瞬目，自鸣得意，所见与井底之蛙何异？我要借王禹偁的话作答：“被齐云落星，高则高矣。井干丽谯，华则华矣。止于贮妓女，藏歌舞，非骚人之事，吾所不取。”我不是骚人，但确信环境支配文化。我认为这样光明正大的环境，适合我的胸怀，可以涵养孩子们的好真，乐善，爱美的天性。我只费了六千金的建筑费，但倘秦始皇要拿阿房宫来同我交换，石季伦愿把金谷园来和我对调，我决不同意。自民国二十二年春日落成，以至二十六年残冬被毁，我们在缘缘堂的怀抱里的日子约有五年。现在回想这五年间的生活，处处足使我憧憬：春天，两株重瓣桃戴了满头的花，在门前站岗。门内朱楼映着粉墙。蔷薇衬着绿叶。院中秋千亭亭地立着，檐下铁马丁东地响着。堂前燕子呢喃，窗内有“小语春风弄剪刀”的声音。这和平幸福的光景，使我难忘。夏天，红了樱桃，绿了芭蕉，在堂前作成强烈的对比，向人暗示“无常”的幻相。葡萄棚上的新叶，把室中人物映成绿色的统调，添上一种画意。垂帘外时见参差人影，秋千架上时闻笑语。门外刚挑过一担“新市水蜜桃”，又来了一担“桐乡醉李”。喊一声“开西瓜了”，忽然从楼上楼下引出许多兄弟姊妹。傍晚来一位客人，芭蕉荫下立刻摆起小酌的座位。这畅适的生活也使我难忘。秋天，芭蕉的叶子高出墙外，又在堂前盖造一个天然的绿幕，葡萄棚上果实累累，时有儿童在棚下的梯子上爬上爬下。夜来明月照高楼，楼下的水门汀映成一片湖光。各处房栊里有人挑灯夜读，伴着秋虫的合奏，这清幽的情况又使我难忘。冬天，屋子里一天到晚晒着太阳，炭炉上时闻普洱茶香。坐在太阳旁边吃冬春米饭，吃到后来都要出汗解衣裳。廊下晒着一堆芋头，屋角里藏着两瓮新米酒，菜橱里还有自制的臭豆腐干和霉干张。星期六的晚上，儿童们伴着坐到深夜，大家在火炉上烘年糕，煨白果，直到北斗星转向。这安逸的滋味也使我难忘。现在飘泊四方，已经两年。有时住旅馆，有时住船，有时住村舍，茅屋，祠堂，牛棚。但凡我身所在的地方只要一闭眼睛，就看见无处不是缘缘堂。

平生不善守钱。余剩的钞票超过了定数，就坐立不安，非想法使尽它不可。缘缘堂落成后一年，这种钞票作怪，我就在杭州租了一所房子，请两名工人留守，以代替我游杭的旅馆。这仿佛是缘缘堂的支部。旁人则戏称它为我的“行宫”。他们怪我不在杭州赚钱，而无端去作寓公。但我自以为是。古人有言：“不为无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我相信这句话，而且想借庄子的论调来加个注解：益就是利。“吾生也有涯，而利也无涯，以有涯遣无涯，殆已！已而为利者，殆而已矣！”所以要遣有涯之生，须为无利之事。杭州之所以能给我优美的印象者，就为了我对它无利害关系，所见的常是它的艺术方面的缘故。那时我春秋居杭州，冬夏居缘缘堂，书笔之余，恣情盘桓，饱尝了两地的风味：西湖好景，尽在于春秋二季。春日浓妆，秋季淡抹，一样相宜。我最喜于无名的地方，游众所不会到的地方，玩赏其胜景。而把三潭印月，岳庙等大名鼎鼎的地方让给别人游。人弃我取，人取我与。这是范蠡致富的秘诀，移用在欣赏上，也大得其宜。西湖春秋佳日的真相，我都欣赏过了。夏天西湖上颇热，冬天西湖上颇冷。苏东坡<sup>[8]</sup>说：“毕竟西湖六月中，风光不与四时同。”某雅人说：“晴湖不及雨湖，雨湖不及雪湖。”言之或有其理；但我不敢附和。因为我怕热怕冷。我到夏天必须返缘缘堂。石门湾到处有河水调剂，即使天热，也热得缓和而气爽，不致闷人。缘缘堂南向而高敞，西瓜、凉粉常备，远胜于电风扇、冰淇淋。冬天大家过年，贺岁，饮醪酥酒，更非回乡参加不可。我常常往返于石门湾与杭州之间，被别人视为无事忙。那时我读书并不抛废，笔墨也相当忙；而如此忙里偷闲地热心于游玩与欣赏，今日思之，并非偶然，我似乎预知江南浩劫之将至，故乡不可以久留，所以尽量欣赏，不遗余力的。

“八一三”事起，我们全家在缘缘堂。杭州有空袭，特派把留守的女工叫了回来，把“行宫”锁闭了。城站被炸，杭州人纷纷逃乡，我又派人把“行宫”取消，把其中的书籍器具装船载回石门湾。两处的器物集中在一处，异常热闹，我们费了好几天的工夫，整理书籍，布置家具。把缘缘堂装潢得面目一新。邻家的妇孺没有坐过沙发，特地来坐坐杭州搬来的沙发。（我不喜欢沙发，因为它不抵抗。这些都是朋友赠送的。）店里的伙计没有见过开关热水壶，当它是个宝鼎。上海南市已成火海

了，我们躲在石门湾里自得其乐。今日思之，太不识时务。最初，汉口的朋友写信来，说浙江非安全之地，劝我早日率眷赴汉口。四川的朋友也写信来，说战事必致扩大，劝我早日携眷入川。我想起了白居易的问友诗：“种兰不种艾，兰生艾亦生。根荳相交长，茎叶相附荣。香茎与臭叶，日夜俱长大，锄艾恐伤兰，溉兰恐滋艾。兰亦未能溉，艾亦未能除。沉吟意不决，问君合何如？”铲除暴徒，以雪百年来浸润之耻，谁曰不愿？靡烂土地，荼毒生灵，去父母之邦，岂人之所乐哉？因此沉吟意不决者累日。终于在方寸中决定了“移兰”之策。种兰而艾生于其旁，而且很近，甚至根荳相交，茎叶相附，可见种兰的地方选得不好。兰既不得其所，用不着锄或溉，只有迁地为良。其法：把兰好好地掘起，慎勿伤根折叶。然后郑重地移到名山胜境，去种在杜衡芳芷所生的地方。然后拿起锄头来，狠命的锄，把那臭叶连根铲尽。或者不必用锄，但须放一把火，烧成一片焦土。将来再种兰时，灰肥倒有用处，这“移兰锄艾”之策，乃不易之论。香山居士死而有知，一定在地下点头。

然而这兰的根，深固得很，一时很不容易掘起，况且近来根上又壅培了许多土壤，使它更加稳固繁荣了。第一，杭州搬回来的家具，把缘缘堂装点得富丽堂皇，个个房间里有明窗净几，屏条对画。古圣人弃天下如弃敝屣；我们真惭愧，一时大家舍不得抛弃这些赘累之物。第二，上海、松江、嘉兴、杭州各地迁来了许多人家。石门湾本地人就误认这是桃源。谈论时局，大家都说这地方远离铁路公路，不会遭兵火。况且镇小得很，全无设防，空袭也决不会来。听的人附和地说道：“真的！炸弹很贵。石门湾即使请他来炸，他也不肯来的！”另一人根据了他的军事眼光而发表预言：“他们打到了松江、嘉兴，一定向北走苏嘉路，与沪宁路夹攻南京。嘉兴以南，他们不会打过来。杭州不过是风景地点，取得了没有用。所以我们这里是不要紧的。”又有人附和：“杭州每年香火无量，西湖底里全是香灰！这佛地是决不会遭殃的。只要杭州无事，我们这里就安。”我虽决定了移兰之策，然而众口铄金，况且谁高兴逃难？于是存了百分之一的幸免之心。第三，我家世居石门湾，亲戚故旧甚多。外面打仗，我家全部迁回了，戚友往来更密。一则要探听一点消息，二则要得到相互的慰藉。讲起逃难，大家都说：“要逃我们总得一起走。”但下文总是紧接着一句，“我们这里总是不要紧的。”后来我流亡各

地，才知道每一地方的人，都是这样自慰的。呜呼！“民之秉夷，好是懿德。”普天之下，凡有血气，莫不爱好和平，厌恶战争。我们忍痛抗战，是不得已的。而世间竟有以侵略为事，以杀人为业的暴徒，我很想剖开他们的心来看看，是虎的？还是狼的？

阴历九月二十六日，是我四十岁的生辰。这时松江已经失守，嘉兴已经炸得不成样子。我家还是做寿。糕桃寿面，陈列了两桌；远近亲朋，坐满了一堂。堂上高烧红烛，室内开设素筵。屋里充满了祥瑞之色和祝贺之意。而宾朋的谈话异乎寻常；有一人是从上海南站搭火车逃回来的。他说：火车顶上坐满了人，还没有开。忽听得飞机声，火车突然飞奔。顶上的人纷纷坠下，有的坠在轨道旁，手脚被轮子碾断，惊呼号啕之声淹没了火车的开动声！又有一人怕乘火车，是由龙华走水道逃回来的。他说上海市变成火海。无数难民无家可归，聚立在民国路法租界的紧闭的铁栅门边。日夜站着。落雨还是小事，没得吃真惨！法租界里的同胞拿面包隔铁栅抛过去。无数饿人乱抢。有的面包落在地上的大小便中，他们管自挣得去吃！我们一个本家从嘉兴逃回来。他说有一次轰炸，他躲在东门的铁路桥下。看见一个妇人抱着一个婴孩，躲在墙脚边喂奶。忽然车站附近落下一个炸弹。弹片飞来，恰好把那妇人的头削去。在削去后的一瞬间中，这无头的妇人依旧抱着婴孩危坐着，并不倒下；婴孩也依旧吃奶。我听了他的话，想起了一个动人的故事，就讲给人听：从前有一个猎人入山打猎，远远看见一只大熊坐在涧水边，他就对准要害发出一枪。大熊危坐不动。他连发数枪，均中要害，大熊老是危坐不动。他走近去察看，看见大熊两眼已闭，血水从颈中流下，确已命中。但是它两只前脚抱住一块大石头，危坐涧水边，一动也不动。猎人再走近去细看，才看见大石头底下的涧水中，有三匹小熊正在饮水。大熊中弹之后，倘倒下了，那大石头落下去，势必压死她的三个小宝贝。她被这至诚的热爱所感，死了也不倒。直待猎人掇去了她手中的石头，她方才倒下。猎人从此改业。（我写到这里，忽把“它”字改写为“她”，把“前足”改写为“手”。排字人请勿排错，读者请勿谓我写错。因为我看见这熊其实非兽，已经变人。而有些人反变了禽兽！）呜呼！禽兽尚且如此，何况于人。我讲了这故事，上述的惨剧被显得更惨，满座为之叹息。然而堂前的红烛得了这种惨剧的衬托，显得更加光明。仿



佛在对人说：“四座且勿悲，有我在这里！炸弹杀人，我祝人寿。除了极少数的暴徒以外，世界上没有一个人不厌恶惨死而欢喜长寿，没有一个人不好仁而恶暴。仁能克暴，可知我比炸弹力强得多。目前虽有炸弹猖獗，最后胜利一定是我的！”坐客似乎都听见了这番话，大家欣然地散去了。这便是缘缘堂最后一次的聚会。祝寿后一星期，那些炸弹就猖獗到石门湾，促成了我的移兰之计。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六日，即旧历十月初四，是无辜的石门湾被宣告死刑的日子。古人叹人生之无常，夸张地说：“朝为媚少年，夕暮成丑老。”石门湾在那一天，朝晨依旧是喧闹扰攘，安居乐业，晚快忽然水流云散，阒其无人。真可谓“朝为繁华街，夕暮成死市”。这“朝夕”二字并非夸张，却是写实。那一天，我早上起来，并不觉得什么异常。依旧洗脸，吃粥。上午照例坐在书斋里工作，我正在画一册《漫画日本侵华史》，根据了蒋坚忍著的《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而作的。我想把每个事件描写为图画，加以简单的说明。一页说明与一页图画相对照，形似《护生画集》。希望文盲也看得懂。再照《护生画集》的办法，照印本贱卖，使小学生都有购买力。这计划是“八一三”以后决定的，这时候正在起稿，尚未完成。我的子女中，陈宝，林先，宁馨，华瞻四人向在杭州各中学肄业，这学期不得上学，都在家自修。上午规定是用功时间。还有二人，元草与一吟，正在本地小学肄业，一早就上学去。所以上午家里很静。只听得玻璃窗震响，我以为是在窗棂上碰了一下之故，并不介意。后来又是震响，一连数次。我觉得响声很特别：轻微而普遍。楼上楼下几百块窗玻璃，仿佛同时一齐震动，发出远钟似的声音。心知不妙，出门探问，邻居也都在惊奇。大家猜想，大约是附近的城市被轰炸了。响声停止了以后，就有人说：“我们这小地方，没有设防，决不会来炸的。”别的人又附和说：“请他来炸也不肯来的！”大家依旧安居乐业。后来才知道这天上午崇德被炸。

正午，我们全家十个人围着圆桌正在吃午饭的时候，听见飞机声。不久一架双翼侦察机低低地飞过。我在食桌上通过玻璃窗望去，可以看得清人影。石门湾没有警报设备。以前飞机常常过境，也辨不出是敌机还是自己的，大家跑出去，站在门口或桥上，仰起了头观赏，如同春天

看纸鸢，秋天看月亮一样。“请他来炸也不肯来的”这一句话，大约是这样经验所养成的。这一天大家依旧出来观赏。那侦察机果然兜一个圈子给他们看，随后就飞去了。我们并不出去观赏，但也不逃，照常办事。我上午听见震响，这时又看见侦察机低飞，心知不妙。但犹冀望它是来侦察有无设防。倘发见没有军队驻扎，就不会来轰炸。谁知他们正要选择不设防城市来轰炸，可以放心地投炸弹，可以多杀些人。这侦察机盘旋一周，看见毫无一个军人，纯是民众妇孺，而且都站在门外，非常满意，立刻回去报告，当即派轰炸机来屠杀。

下午二时，我们正在继续工作，又听得飞机声，我本能地立起身，招呼坐在窗下的孩子们都走进来，立在屋的里面。就听见砰的一声，很近。窗门都震动，继续又是砰的一声。家里的人都集拢来，站在东屋的楼梯下，相对无言。但听得墙外奔走呼号之声，我本能地说：“不要紧！”说过之后，才觉得这句话完全虚空。在平常生活中遇到问题，我以父亲、家主、保护者的资格说这句话，是很有力的，很可以慰人的。但在这时候，我这保护者已经失却了说这句话的资格，地面上无论哪一个人的生死之权都操在空中的刽子手手里了！忽然一阵冰雹似的声音在附近的屋瓦上响过，接着沉重地一声震响。墙壁摆动，桌椅跳跃，热水瓶、水烟袋翻落地上，玻璃窗齐声大叫。我们这一群人集紧一步，挤成一堆，默然不语，但听见墙外奔走呼号之声比前更急。忽想起了上学的两个孩子没有回家，生死不明，大家担心得很。然而飞机还在盘旋，炸弹机关枪还在远近各处爆响。我们是否可以免死，尚未可知，也顾不得许多了。忽然九岁的一吟哭着逃进门来。大家问她“阿哥呢？”她不知道，但说学校近旁落了一个炸弹，响得很，学校里的人都逃光，阿哥也不知去向。她独自逃回来，将近后门，离身不远之处，又是一个炸弹，一阵机关枪。她在路旁的屋宇下躲了一下，幸未中弹。等到飞机过了，才哭着逃回家来。这时候飞机声远了些，紧张渐渐过去，我看见自己跟一群人站在扶梯底下，头上共戴一条丝绵被（不知是何时何人拿来的），好似元宵节迎龙灯模样，觉得好笑，又觉得这不过骗骗自己而已，不是安全的办法。定神一想，知道刚才的大震响，是落在后门外的炸弹所发。一吟在路上遇见的也就是这个炸弹，推想这炸弹大约是以我家为目标而投的。因为在这环境中，我们的房子最高大，最瞩目，犹如

鹤立鸡群，刽子手意欲毁坏它。可惜手段欠高明。但飞机还没离去，大有再来的可能，非预防不可。于是有人提议，钻进桌子底下，而把丝绵被覆在桌上。立刻实行。我在三十余年前的幼童时代，曾经作此游戏，以后永没有钻过桌底。现在年已过半，却效儿戏；又看见七十岁的老太太也效儿戏，这情状实在可笑。且男女老幼共钻桌底，大类穴居野处的禽兽生活，这行为又实在可耻。这可说是二十世纪物质文明时代特有的盛况！

我们在桌子底下坐了约一小时，飞机声始息。时钟已指四时，在学的孩子元草，这时候方始回来。他跟了人逃出学校，奔向野外，幸未被难。邻居友朋都来慰问，我也出去调查损失，才知道这两小时内共投炸弹大小十余枚，机关枪无算。东市炸毁一屋，全家四人压死在内，医生魏达三躲在晒着的稻穗下面，被弹片切击右臂，立刻殒命。我家后门外五六丈之处，有五人躺在地上，有的已死，脑浆进出。有的还在喊“扶我起来！”（但我不忍去看，听人说如此。）其余各处都有死伤。后来始知当场炸死三十余人，伤无算。数日内陆续死去又三十余人。犹记那天我调查了回家的时候，途中被一个邻妇拉住。她告诉我，她的丈夫和儿子都被难。“小的不中用了，大的还可救。请你进去看。”她说时，脸孔苍白，语调异常，分明神经已是错乱了。我不懂医法又不忍看这惨状，终于没有进去看，也没有给她任何帮助。只是劝她赶快请医生。就匆匆回家。两年以来，我每念此事，总觉得异常抱歉。悔不当时代她去请医生，或送她药费。他丈夫是做小贩的，家里未必藏有医药费，以待炸弹的来杀伤。我虽受了惊吓，未被伤害，终是不幸中之幸者。

我的妹夫蒋茂春家在三四里外的村子——南沈浜——里。听见炸弹声，立刻同他的弟弟继春摇一只船来，邀我们迁乡。我们收拾衣物，于傍晚的细雨中匆匆辞别缘缘堂，登舟入乡。沿河但见家家闭户，处处锁门。石门湾顿成死市。河中船行如织，都是迁乡去的。我们此行，大家以为是暂避。将来总有一日回缘缘堂的。谁知其中只有四人再来取物一二次，其余的人都在这潇潇暮雨之中与堂永诀，而开始流离的生活了。

舟抵南沈浜，天已黑，雨未止，雪雪（我妹）擎了一盏洋油灯，一

双小脚踏着湿地，到河岸上来迎接。我们十个人——岳老太太（此时适在我家作客，不料从此加入流亡团体，一直同到广西）、满哥（我姐）、我们夫妇，以及陈宝、林先、宁馨，华瞻、元草，一吟——闯入她家，这一回寒暄，真是有声有色。吾母生雪雪后患大病，不能抚育；雪雪从小归蒋家。虽是至戚，近在咫尺，我自雪雪结婚时来此“吊烟囱”（吾乡俗称阿舅望三朝为吊烟囱）之后，一直没有再访。一则为了茂春和雪雪常来吾家，二则为了我历年糊口四方，归家就懒于走动。这一天穷无所归，而夤夜投奔，我初见雪雪时脸上着实有些忸怩。这农家一门忠厚，一味殷勤招待，实使我更增愧感！后门外有新建楼屋两楹，乃其族人蒋金康家业。金康自有老屋，此新屋一向空着，仅为农忙时堆积谷物之用。这时候楼上全空，我们就与之暂租，当夜迁入。雪雪就像“嫁比邻”一样，大家喜不自胜。流亡之后，虽离故居，但有许多平时不易叙首的朋友亲戚得以相聚，不可谓非“因祸得福”。当夜我们在楼上席地而卧，日间的浩劫的回忆，化成了噩梦而扰每个人的睡眠。

次日大雨。僮仆昨天已经纷纷逃回家去。今后在此生活都得自理。诸儿习劳，自此开始。又次日，天晴。上午即见飞机两架自东来，至石门湾市空，又盘旋投弹。我们离市五里之遥，历历望见，为之胆战。幸市中已空，没有人再做它们的牺牲者，此后它们遂不再来。我家自迁乡后，虽在一方面对于后事忧心忡忡；但在他方面另有一副心目来享受乡村生活的风味，饱尝田野之趣，而在儿童尤甚。他们都生长在城市中，大部分的生活在上海、杭州度送。菽麦不辨，五谷不分。现在正值农人收稻、采茶菊的时候，他们跟了茂春姑夫到田中去，获得不少宝贵的经验。离村半里，有萧王庙。庙后有大银杏树，高不可仰。我十一二岁时来此村蒋五伯（茂春同族）家作客，常在这树下游戏。匆匆三十年，树犹如昔，而人事已数历沧桑，不可复识。我偃卧大树下，仰望苍天，缅怀今古。又觉得战争、逃难等事，藐小无谓，不足介意了。

访蒋五伯旧居，室庐尚在，圯坏不堪。其同族超三伯居之。超三伯亦无家族，孑然一身，以乞食为业。邮信不通，我久不看报，遂托超三伯走练市镇（离村十五里），向周氏姐夫家借报，每日给工资大洋五角。每次得报，先看嘉兴有否失守。我实在懒得去乡国，故抱定主意：

嘉兴失守，方才出走；嘉兴不失，决计不走。报载我有重兵驻嘉兴，金城汤池，万无一虑。我很欢喜，每天把重要消息抄出来，贴在门口，以代壁报。镇上的人尽行迁乡，疏散在附近各村中。闻得我这里有壁报，许多人来看。不久我的逃难所传遍各村，亲故都来探望。幼时业师沈蕙荪先生年老且病，逃避在离我一里许的村中，派他的儿子来探询我的行止。我也亲去叩访，慰藉。染坊店被炸弹解散，店员各自分飞，这时都来探望老板。这是百年老店，这些人都是数十年老友。十年以来，我开这店全为维持店员五人的生活，非为自己图利，但亦惠而不费。因此这店在同业中有“家养店”之名。我极愿养这店，因为我小时是靠这店养活的。然而现在无法维持了。我把店里的余金分发各人，以备不虞之需。若得重见天日，我一定依旧维持。我的族叔云滨，正直清廉，而长年坎坷，办小学维持八口之家。炸弹解散他的小学。这一天来访，皇皇如丧家之狗。我爱莫能助。七十余岁的老姑母也从崇德城中逃来。她最初客八字桥王蔚奎（我的姐夫）家，后来也到南沈浜来依我们。姑母适崇德徐氏，家富，夫子俱亡，朱门深院，内有寡媳孤孙。今此七十者于患难中孑然来归，我对她的同情实深于任何穷人！超三伯赴练市周氏姐夫家取报纸，带回镜涵的信。她说倘然逃难，要通知她，她要跟我们同走。我的二姐，就是她的母亲，适练市周氏。家中富有产业及骂声。二姐幸患耳聋，未尽听见，即已早死。镜涵有才，为小学校长；适张氏一年而寡。孑然一身，寄居父家。明知我这娘舅家累繁重，而患难中必欲相依，其环境可想而知。凡此种种，皆有强大的力系缠我心，使我非万不得已不去其乡。

村居旬日，嘉兴仍不失守。然而军队已开到了，他们在村的前面掘壕布防。一位连长名张四维的，益阳人，常来我的楼下坐谈。有一次他告诉我说：“为求最后胜利，贵处说不定要放弃。”我心中忐忑。晚快，就同陈宝和店员章桂三人走到缘缘堂去取物。先几天吾妻已来取衣一次。这一晚我是来取书。黑夜，像做贼一样，架梯子爬进墙去，揭开堂窗，一只饿狗躺在沙发上，被我们电筒一照，站了起来，给我们一吓。上楼，一只饿猫从不知哪里转出来，依着陈宝的脚边哀鸣。我们向菜橱里找些食物喂了它。室中一切如旧，环境同死一样静。我们向各书架检书，把心爱的、版本较佳的、新买而尚未读过的书，收拾了两网篮，交

章桂明晨设法运乡。别的东西我都不拿，一则拿不胜拿；二则我心中，不知根据什么理由，始终确信缘缘堂不致被毁，我们总有一天回来的。检好书已是夜深，我们三人出门巡行石门湾全市，好似有意向它告别。全市黑暗，寂静，不见人影，但闻处处有狗作不平之鸣。它们世世代代在这繁荣的市镇中为人看家，受人给养，从未挨饿，今忽丧家失主，无所依归，是谁之咎？忽然一家店楼上发出一阵肺病者的咳嗽声，全市为之反响，凄惨逼人。我悄然而悲，肃然而恐，返家就寝。破晓起身，步行返乡。出门时我回首一望，看见百多块窗玻璃在黎明中发出幽光。这是我与缘缘堂最后的一面。

邮局迁在我的邻近，这时又要迁新市了。最后送来一封信，是马一浮先生从桐庐寄来的。上言先生已由杭迁桐庐，住迎薰坊十三号。下询石门湾近况如何，可否安居，并附近作诗一首。诗是油印的，笔致犹劲，疑是马先生亲自执钢笔在蜡纸上写的。不然，必是其门人张立民君所书。因为张的笔迹酷似其师。无论如何，此油印品异常可爱。自有油印以来，未有美于此者也。我把油印藏在身边，而把诗铭在心中，至今还能背诵：

礼闻处灾变，大者亡邑国。奈何弃坟墓，在土亦可式。

妖寇今见侵，天地为改色。遂令陶唐人，坐饱虎狼食。

伊谁生厉阶，讎独异含识？竭彼衣养资，殉此机械力。

铎翟竟何裨，蒙羿递相贼。生存岂无道，奚乃矜战克？

嗟哉一切智，不救天下惑。飞鸢蔽空下，遇者亡其魄。

全城为之摧，万物就磔轹。海陆尚有际，不仁于此极。

余生恋松楸，未敢怨逼迫。蒸黎信何辜，胡为罹锋镝？

古凶同民患，安得殊欣感？衡门不复完，书史随荡析。

落落平生交，遁处各岩穴。我行自兹迈，回首增怆恻。

临江多悲风，水石相荡激。逝从大泽钓，忍数犬戎阨？

登高望九州，几地犹禹域？儒冠甘世弃，左衽伤毫及。

甲兵甚终偃，腥膻如可涤。遗诗谢故人，尚相三代直。

（将避兵桐庐，留别杭州诸友。）

这信和诗，有一种伟大的力，把我的心渐渐地从故乡拉开了。然而动身的机缘来到，因循了数日。十一月二十日下午，机缘终于到了：族弟平玉带了他的表亲周丙潮来，问我行止如何。周向我表示，他家有船可以载我。他和一妻一子已有经济准备，也想跟我同走。丙潮住在离此九里外，吴兴县属的悦鸿村。我同他虽是亲戚，一向没有见面过。但见其人年约二十余岁，眉目清秀，动止端雅。交谈之后，始知其家素丰，其性酷爱书画，早是我的私淑者。只因往日我常在外，他亦难得来石门湾，未曾相见。我窃喜机缘的良好，当日商定避难的方针：先走杭州，溯江而上，至于桐庐，投奔马先生，再定行止。于是相约明日下午放船来此，载我家人到他家一宿，次日开船赴杭。丙潮去后，我家始见行色。先把这消息告知关切的诸亲友，征求他们的意见。老姑母不堪跋涉之苦，不愿跟我们走，决定明日仍回八字桥。雪雪有翁姑在堂，亦未便离去。镜涵远在十五里外，当日天晚，未便通知，且待明朝派人去约。章桂自愿相随，我亦喜其干练，决令同行。其实在这风声鹤唳之中，有许多人想同我们一样地走，为环境所阻，力不从心，其苦心常在语言中表露出来。这使我伤心！我恨不得有一只大船，尽载了石门湾及世间一切众生，开到永远太平的地方。

这晚上检点行物，发现走路最重要的东西没有准备：除了几张用不

得的公司银行存票外，家里所余的只有数十元现款，奈何奈何！六个孩子说：“我们有。”他们把每年生日我所送给的红纸包统统打开，凑得四百余元。其中有教十元硬币，我嫌笨重，给了雪雪。其余钞票共得四百元。不知从哪一年开始，我每逢儿童生日，送他一个红纸包，上写“长命康乐”四个字，内封银数如其岁数。他们得了，照例不拆。不料今日一齐拆开，充作逃难之费！又不料积成了这样可观的一个数目！我真糊涂：家累如此，时局如彼，会不乘早领出些存款以备万一，直待仓皇出走时才计议及此。幸有这笔意外之款，维持了逃难的初步，侥幸之至！平生有轻财之习，这种侥幸势将长养我这习性，永不肯改了。当夜把四百金分藏在各人身边，然后就睡。辗转反侧之间，忽闻北方震响，其声动地而来，使我们的床铺格格作声！如是者数次。我心知这是夜战的大炮声。火线已逼近了！但不知从哪里来的。只要明日上午无变，我还可免于披发左衽。这一晚不知如何睡去。

次日，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阿康（染坊店的司务）从镇上奔来，用绍兴白仓皇报道：“我家门口架机关枪，桥堍下摆大炮了！听说桐乡已经开火了！”我恍然大悟，他们不直接打嘉兴；却从北面迂回，取濮院、桐乡、石门湾，以包围嘉兴。我要看嘉兴失守才走，谁知石门湾失守在先。想派人走练市叫镜涵，事实已不可能；沿途要拉夫，乡下人都不敢去；昨夜的炮声从北方来，练市这一路更无人肯走，即使有人肯去，镜涵已迁居练市乡下，此去不止十五里路，况且还要捱挡，当天不得转回；而我们的出走，已经间不容发，势不能再缓一天，只得管自走了。幸而镜涵最近来信，在乡无恙。但我至今还负疚于心。上午向村人告别。自十一月六日至此，恰好在这村里住了半个月。常与村人往来馈赠，情谊正好。今日告别，后会难知！心甚惆怅。送蒋金康房租四元，强而后受。又将所余家具日用品之类，尽行分送村人。丙潮的船于正午开到。我们胡乱吃了些饭，匆匆下船。茂春、雪雪夫妇送到船埠上。我此时心如刀割！但脸上强自镇定，叮嘱他们“赶快筑防空壕，后会不远”。不能再说下去了。

此去辗转流徙，曾歇足于桐庐、萍乡、长沙、桂林、宜山。为避空袭，最近又从宜山迁居思恩。不知何日方得还乡也。[9]



廿八〔1939〕年八月[10]六日下午三时脱稿于广西思恩。

## 还我缘缘堂[11]

二月九日天阴，居萍乡暇鸭塘萧祠已经二十多天了，这里四面是田，田外是山，人迹少到，静寂如太古。加之二十多天以来，天天阴雨，房间里四壁空虚，行物萧条，与儿相对枯坐，不啻囚徒。次女林先性最爱美，关心衣饰，闲坐时举起破碎的棉衣袖来给我看。说道：“爸爸，我的棉袍破得这么样了！我想换一件骆驼绒袍子。可是它在东战场的家里——缘缘堂楼上的朝外橱里——不知什么时候可以去拿得来。我们真苦，每人只有身上的一套衣裳！可恶的日本鬼子！”我被她引起很深的同情，心中一番惆怅，继之以一番愤懑。她昨夜睡在我对面的床上，梦中笑了醒来。我问她有什么欢喜。她说她梦中回缘缘堂。看见堂中一切如旧，小皮箱里的明星照片一张也不少，欢喜之余，不觉笑了醒来，今天晨间我代她作了一首感伤的小诗：

儿家住近古钱塘，也有朱栏映粉墙。

三五良宵团聚乐，春秋佳日嬉游忙。

清平未识流离苦，生小偏遭破国殃。

昨夜客窗春梦好，不知身在水萍乡。

平生不曾作过诗，而且近来心中只有愤懑而没有感伤。这首诗是偶被环境逼出来的。我嫌恶此调，但来了也听其自然。

邻家的洪恩要我写对。借了一枝破大笔来。拿着笔，我便想起我家里的一抽斗湖笔，和写对专用的桌子。写好对，我本能伸手向后面的茶几上去取大印子，岂知后面并无茶几，更无印子，但见萧家祠堂前的许多木主，蒙着灰尘站立在神祠里，我心中又起一阵愤懑。

晚快章桂从萍乡城里拿邮信回来，递给我一张明信片，严肃地说：“新房子烧掉了！”我看那明信片是二月四日上海裘梦痕<sup>[12]</sup>寄发的。信片上有一段说“一月初上海新闻报载石门湾缘缘堂已全部焚毁，不知尊处已得悉否”；下面又说：“近来报纸上常有误载，故此消息是否确凿不得而知。”此信传到，全家十人和三个同逃难来的亲戚，齐集在一个房间里聚讼起来，有的可惜橱里的许多衣服，有的可惜堂上新置的桌凳。一个女孩子说：大风琴和打字机最舍不得。一个男孩子说：秋千架和新买的金鸡牌脚踏车最肉痛。我妻独挂念她房中的一箱垫<sup>[13]</sup>锡器和一箱垫瓷器。她说：早知如此，悔不预先在秋千架旁的空地上掘一个地洞埋藏了，将来还可以发掘。正在惋惜，丙潮从旁劝慰道：“信片上写着‘是否确凿不得而知’，那么不见得一定烧掉的。”大约他看见我默默不语，猜度我正在伤心，所以这两句照着我说。我听了却在心中苦笑。他的好意我是感谢的。但他的猜度却完全错误了。我离家后一日在途中闻知石门湾失守，早把缘缘堂置之度外，随后陆续听到这地方四得四失，便想象它已变成一片焦土，正怀念着许多亲戚朋友的安危存亡，更无余暇去怜惜自己的房屋了。况且，沿途看报某处阵亡数千人，某处被敌虐杀数百人，像我们全家逃出战区，比较起他们来已是万幸，身外之物又何足惜！我虽老弱，但只要不转乎沟壑，还可凭五寸不烂之笔来对抗暴敌，我的前途尚有希望，我决不为房屋被焚而伤心，不但如此，房屋被焚了，在我反觉轻快，此犹破釜沉舟，断绝后路，才能一心向前，勇猛精进。丙潮以空言相慰，我感谢之余，略觉嫌恶。

然而黄昏酒醒，灯孤人静，我躺在床上时，也不免想起石门湾的缘缘堂来。此堂成于中华民国二十二年，距今尚未满六岁。形式朴素，不事雕斫而高大轩敞。正南向三开间，中央铺方大砖，供养弘一法师所书《大智度论十喻赞》，西室铺地板为书房，陈列书籍数千卷。东室为饮食间，内通平屋三间为厨房，贮藏室，及工友的居室。前楼正寝为我与两儿女的卧室，亦有书数千卷，西间为佛堂，四壁皆经书，东间及后楼皆家人卧室。五年以来，我已同这房屋十分稔熟。现在只要一闭眼睛，便又历历地看见各个房间中的陈设，连某书架中第几层第几本是什么书都看得见，连某抽斗（儿女们曾统计过，我家共有一百二十五只抽斗）中藏着什么东西都记得清楚。现在这所房屋已经付之一炬，从此与我永

诀了！

我曾和我的父亲永诀，曾和我的母亲永诀，也曾和我的姐弟及亲戚朋友们永诀，今和房子永诀，实在值不得感伤悲哀。故当晚我躺在床里所想的不是和房子永诀的悲哀，却是毁屋的火的来源。吾乡于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吃敌人炸弹十二枚，当场死三十二人，毁房屋数间。我家幸未死人，我屋幸未被毁。后于十一月二十三日失守，失而复得，得而复失，失而复得，得而复失，……以至四进四出，那么焚毁我屋的火的来源不定；是暴敌侵略的炮火呢，还是我军抗战的炮火呢？现在我不得而知，但也不外乎这两个来源。

于是我的思想达到了一个结论：缘缘堂已被毁了。倘是我军抗战的炮火所毁，我很甘心！堂倘有知，一定也很甘心，料想它被毁时必然毫无恐怖之色和凄惨之声，应是蓦地参天，蓦地成空，让我神圣的抗战军安然通过，向前反攻的。倘是暴敌侵略的炮火所毁，那我很不甘心，堂倘有知，一定更不甘心。料想它被焚时，一定发出暗呜叱咤之声：“我这里是圣迹所在，麟凤所居。尔等狗彘豺狼胆敢肆行焚毁！亵渎之罪，不容于诛！应着尔等赶速重建，还我旧观，再来伏法！”

无论是我军抗战的炮火所毁，或是暴敌侵略的炮火所毁，在最后胜利之日，我定要日本还我缘缘堂来！东战场，西战场，北战场，无数同胞因暴敌侵略所受的损失，大家先估计一下，将来我们一起同他算帐！

〔1938年〕

## 告缘缘堂在天之灵<sup>[14]</sup>

去年十一月中，我被暴寇所逼，和你分手，离石门湾，经杭州，到桐庐小住。后来暴寇逼杭州，我又离桐庐经衢州、常山、上饶、南昌，到萍乡小住。其间两个多月，一直不得你的消息，我非常挂念。直到今年二月九日，上海裘梦痕写信来，说新闻报上登着：石门湾缘缘堂于一月初全部被毁。噩耗传来，全家为你悼惜。我已写了一篇《还我缘缘堂》为你申冤，（登在《文艺阵线》<sup>[15]</sup>上。）现在离开你的忌辰已有百日，想你死后，一定有知。故令晨虔具清香一支，为尔祷祝，并为此文告你在天之灵：

你本来是灵的存在。中华民国十五年，我同弘一法师住在江湾永义里的租房子里，有一天我在小方纸上写许多我所喜欢而可以互相搭配的文字，团成许多小纸球，撒在释迦牟尼画像前的供桌上，拿两次阄，拿起来的都是“缘”字，就给你命名曰“缘缘堂”。当即请弘一法师给你写一横额，付九华堂装裱，挂在江湾的租屋里。这是你的灵的存在开始，后来我迁居嘉兴，又迁居上海，你都跟着我走，犹似形影相随，至于八年之久。

到了中华民国廿二年春，我方才给你赋形，在我的故乡石门湾的梅纱弄里，吾家老屋的后面，建造高楼三楹，于是你就堕地。弘一法师所写的横额太小，我另请马一浮先生为你题名。马先生给你写三个大字，并在后面题一首偈：

能缘所缘本一体，收入鸿蒙入双眦。

画师观此悟无生，架屋安名聊寄耳。

一色一香尽中道，即此××非动止。

第一句把我给你的无意的命名加了很有意义的解释，我很欢喜，就给你装饰：我办一块数十年陈旧的银杏板，请雕工把字镌上，制成一匾。堂成的一天，我在这匾上挂了彩球，把它高高地悬在你的中央。这时候想你一定比我更加欢喜。后来我又请弘一法师把《大智度论·十喻赞》写成一堂大屏，托杭州翰墨林装裱了，挂在你的两旁。匾额下面，挂着吴昌硕绘的老梅中堂。中堂旁边，又是弘一法师写的一副大对联，文为《华严经》句：“欲为诸法本，心如工画师。”大对联的旁边又挂上我自己写的小对联，用杜诗句：“暂止飞鸟才数子，频来语燕定新巢。”中央间内，就用以上这几种壁饰，此外毫无别的流俗的琐碎的挂物，堂堂庄严，落落大方，与你的性格很是调和。东面间里，挂的都是沈子培的墨迹，和几幅古画。西面一间是我的书房，四壁图书之外，风琴上又挂着弘一法师写的长对，文曰：“真观清净观，广大智慧观，梵音海潮音，胜彼世间音。”最近对面又挂着我自己写的小对，用王荆公之妹长安县君的诗句：“草草杯盘供语笑，昏昏灯火话平生。”因为我家不装电灯，（因为电灯十一时即熄，且无火表。）用火油灯。我的亲戚老友常到我家闲谈平生，清茶之外，佐以小酌，直至上灯不散。油灯的暗淡和平的光度与你的建筑的亲和力，笼罩了座中人的感情，使他们十分安心，谈话娓娓不倦。故我认为油灯是与你全体很调和的。总之，我给你赋形，非常注意你全体的调和，因为你处在石门湾这个古风的小市镇中，所以我不给你穿洋装，而给你穿最合理的中国装，使你与环境调和。因为你不穿洋装，所以我不给你配置摩登家具，而亲绘图样，请木工特制最合理的中国式家具，使你内外完全调和。记得有一次，上海的友人要买一个木雕的捧茶盘的黑人送我，叫我放在室中的沙发椅子旁边。我婉言谢绝了。因为我觉得这家具与你的全身很不调和，与你的精神更相反对。你的全身简单朴素，坚固合理；这东西却怪异而轻巧。你的精神和平幸福，这东西以黑奴为俑，残忍而非人道。凡类于这东西的东西，皆不容于缘缘堂中。故你是灵肉完全调和的一件艺术品！我同你相处虽然只有五年，这五年的生活，真足够使我回想：

春天，两株重瓣桃戴了满头的花，在你的门前站岗。门内朱栏映着

粉墙，蔷薇衬着绿叶。院中的秋千亭亭地站着，檐下的铁马丁东地唱着。堂前有呢喃的燕语，窗中传出弄剪刀的声音。这一片和平幸福的光景，使我永远不忘。

夏天，红了的樱桃与绿了的芭蕉在堂前作成强烈的对比，向人暗示“无常”的至理。葡萄棚上的新叶把室中的人物映成青色，添上了一层画意。垂帘外时见参差的人影，秋千架上常有和乐的笑语。门前刚才挑过一担“新市水蜜桃”。又挑来一担“桐乡醉李”。堂前喊一声“开西瓜了！”霎时间楼上楼下走出来许多兄弟姊妹。傍晚来一个客人，芭蕉荫下立刻摆起小酌的座位。这一种欢喜畅快的生活，使我永远不忘。

秋天，芭蕉的长大的叶子高出墙外，又在堂前盖造一个重叠的绿幕。葡萄棚下的梯子上不断地有孩子们爬上爬下。窗前的几上不断地供着一盆本产的葡萄。夜间明月照着高楼，楼下的水门汀好像一片湖光。四壁的秋虫齐声合奏，在枕上听来浑似管弦乐合奏。这一种安闲舒适的情况，使我永远不忘。

冬天，南向的高楼中一天到晚晒着太阳。温暖的炭炉里不断地煎着茶汤。我们全家一桌人坐在太阳里吃冬春米饭，吃到后来都要出汗解衣裳。廊下堆着许多晒干的芋头，屋角里摆着两三坛新米酒，菜橱里还有自制的臭豆腐干和霉干张。星期六的晚上，孩子们陪我写作到夜深，常在火炉里煨些年糕，洋灶上煮些鸡蛋来充冬夜的饥肠。这一种温暖安逸的趣味，使我永远不忘。

你是我安息之所。你是我的归宿之处。我正想在你的怀里度我的晚年，我准备在你的正寝里寿终。谁知你的年龄还不满六岁，忽被暴敌所摧残，使我流离失所，从此不得与你再见！

犹记得我同你相处的最后的一日：那是去年十一月六日，初冬的下午，芭蕉还未凋零，长长的叶子要同粉墙争高，把浓重的绿影送到窗前。我坐在你的西室中对着蒋坚忍著的《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

一面阅读，一面札记，准备把日本侵华的无数事件——自明代倭寇扰海岸直至“八一三”的侵略战——一一用漫画写出，编成一册《漫画日本侵华史》，照《护生画集》的办法，以最廉价广销各地，使略识之无的中国人都能了解，使未受教育的文盲也能看懂。你的小主人们因为杭州的学校都迁移了，没有进学，大家围着窗前的方桌，共同自修几何学。你的主母等正在东室里做她们的缝纫。两点钟光景忽然两架敌机在你的顶上出现。飞得很低，声音很响，来而复去，去而复来，正在石门湾的上空兜圈子。我知道情形不好，立刻起身唤家人一齐站在你的墙下。忽然，砰的一声，你的数百块窗玻璃齐声叫喊起来。这分明是有炸弹投在石门湾的市内了，然我还是犹豫未信。我想，这小市镇内只有四五百份人家，都是无辜的平民，全无抗战的设备。即使暴敌残忍如野兽，炸弹也很费钱，料想他们是不肯滥投的，谁知没有想完，又是更响的两声，轰！轰！你的墙壁全都发抖，你的地板统统跳跃，桌子上的热水瓶和水烟筒一齐翻落地上。这两个炸弹投在你后门口数丈之外！这时候我家十人准备和你同归于尽了。因为你在周围的屋子中，个子特别高大，样子特别惹眼，是一个最大的目标。我们也想离开了你，逃到野外去。然而窗外机关枪声不断，逃出去必然是寻死的。

与其死在野外，不如与你同归于尽，所以我们大家站着不动，幸而炸弹没有光降到你身上。东市南市又继续砰砰地响了好几声。两架敌机在市空盘旋了两个钟头，方才离去。事后我们出门探看，东市烧了房屋，死了十余人，中市毁了凉棚，也死了十余人。你的后门口数丈之外，躺着五个我们的邻人。有的脑浆迸出，早已殒命。有的呻吟叫喊，伸起手来向旁人说：“救救我呀！”公安局统计，这一天当时死三十二人，相继而死者共有一百余人。残生的石门湾人疾首蹙额地互相告曰：“一定是乍浦登陆了，明天还要来呢，我们逃避吧！”是日傍晚，全镇逃避一空。有的背了包裹步行入乡，有的扶老携幼，搭小舟入乡。四五百份人家门户严扃，全镇顿成死市。我正求船不得，南沈浜<sup>[16]</sup>的亲戚蒋氏兄弟一齐赶到并且放了一只船来。我们全家老幼十人就在这一天的灰色的薄暮中和你告别，匆匆入乡。大家以为暂时避乡，将来总得回来的。谁知这是我们相处的最后一日呢？



我犹记得我同你诀别的最后的一夜，那是十一月十五日，我在南沈浜乡间已经避居九天了。九天之中，敌机常常来袭。我们在乡间望见它们从海边飞来，到达石门湾市空，从容地飞下，公然地投弹。幸而全市已空，他们的炸弹全是白费的。因此，我们白天都不敢出市。到了晚上，大家出去搬取东西。这一天我同了你的小主人陈宝，黑夜出市，回家取书，同时就是和你诀别。我走进你的门，看见芭蕉孤危地矗立着，二十余扇玻璃窗紧紧地闭着，全部寂静，毫无声息。缺月从芭蕉间照着你，作凄凉之色。我跨进堂前，看见一只饿瘦了的黄狗躺在沙发椅子上，被我用电筒一照，突然起身，给我吓了一跳。我走上楼梯，楼门边转出一只饿瘦了的老黑猫来，举头向我注视，发出数声悠长而无力的叫声，并且依依在陈宝的脚边，不肯离去。我们找些冷饭残菜喂了猫狗，然后开始取书。我把我所欢喜的，最近有用的，和重价买来的书选出了两网篮，明天飭人送到乡下。为恐敌机再来投烧夷弹，毁了你的全部。但我竭力把这念头遏住，勿使它明显地浮出到意识上来，因为我不忍让你被毁，不愿和你永诀的！我装好两网篮书，已是十一点钟，肚里略有些饥。开开橱门，发见其中一包花生和半瓶玫瑰烧酒，就拿到堂西的书室里放在“草草杯盘供语笑，昏昏灯火话平生”的对联旁边的酒桌子上，两人共食。我用花生下酒，她吃花生相陪。我发见她嚼花生米的声音特别清晰而响亮，各隆、各隆，各隆，各隆……好像市心里演戏的鼓声。我的酒杯放到桌子上，也戛然地振响，满间屋子发出回声。这使我感到环境的静寂，绝对的静寂，死一般的静寂，为我生以来所未有。我拿起电筒，同陈宝二人走出门去，看一看这异常的环境，我们从东至西，从南到北，穿遍了石门湾的街道，不见半个人影，不见半点火光。但有几条饿瘦了的狗躺在巷口，见了我们，勉强站起来，发出几声凄惨的愤懑的叫声。只有下西弄里一家铺子的楼上，有老年人的咳嗽声，其声为环境的寂静所衬托，异常清楚，异常可怕。我们不久就回家。我们在你的楼上的正寝中睡了半夜。天色黎明，即起身入乡，恐怕敌机一早就来。我出门的时候，回头一看，朱栏映着粉墙，樱桃傍着芭蕉，二十多扇玻璃窗紧紧地关闭着，在黎明中反射出惨淡的光辉。我在心中对你告别：“缘缘堂，再会吧！我们将来再见！”谁知这一瞬间正是我们的永诀，我们永远不得再见了！

以上我说了许多往事，似有不堪回首之悲，其实不然！我今谨告你在天之灵，我们现在虽然不得再见，但这是暂时的，将来我们必有更光荣的团聚。因为你是暴敌的侵略的炮火所摧残的，或是我们的神圣抗战的反攻的炮火所焚毁的。倘属前者，你的在天之灵一定同我一样地愤慨，翘盼着最后的胜利为你复仇，决不会悲哀失望的。倘属后者，你的在天之灵一定同我一样地毫不介意；料想你被焚时一定蓦地成空，让神圣的抗战军安然通过，替你去报仇，也决不会失望的。不但不会悲哀失望，我又觉得非常光荣。因为我们是为公理而抗战，为正义而抗战，为人道而抗战。我们为欲歼灭暴敌，以维持世界人类的和平幸福，我们不惜焦土。你做了焦土抗战的先锋，这真是何等光荣的事。最后的胜利快到了！你不久一定会复活！我们不久一定团聚，更光荣的团聚。

〔1938年〕

[1]本篇原载1940年1月《文学集林》第三辑：创作特辑《率真集》。按作者在《教师日记》（〔重庆〕万光书局1944年6月初版）“原序”中所记，避难五记为《辞缘堂》、《桐庐负暄》《萍乡闻耗》、《汉口庆捷》、《桂林讲学》。现仅发现前二篇，余三篇疑未成文，或后有变动。

[2]欧阳氏，为作者在桂林师范学校的学生，名欧阳同旺。

[3]从文首至此的几段，编入《率真集》时被删去。现据最初发表稿予以恢复。

[4]木棉，指棉花。

[5]红羊，指洪秀全、杨秀清。

[6]竹衣，一种用细小竹枝编串而成的夏衣。

[7]丁艰，又称丁忧，即丧母。

[8]苏东坡，系作者误写，应为：杨万里。

[9]此段是作者在编入1957年版《缘缘堂随笔》时增加的。

[10]8月系9月之误，作者来到思恩是8月18日。

[11]本篇原载1938年5月1日《文艺阵地》第1卷第2期。原有副题：“——避寇日记之一”。

[12]裘梦痕，系作者在立达学园执教时的同事（音乐教师）。

[13]箱垫，即搁箱子的柜子。

[14]本篇原载1938年5月1日《宇宙风》第67期。

[15]《文艺阵线》，系作者笔误，应为《文艺阵地》。

[16]指南深浜。亦作南沈浜、南圣浜。

书籍设计 陶雷

『人家只晓得他的漫画入神，殊不知他的散文，清幽玄妙，灵达处反远出在他的画笔之上。』

收录《缘缘堂随笔》《缘缘堂再笔》《缘缘堂新笔》《缘缘堂续笔》计108篇

十六幅精美插图，给你不一样的『缘缘堂随笔』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6205-5



定价：59.00 元

第一次给  
爹娘拍照

1974.6.8 — 2004.1

最后一次  
给娘拍照

焦波

著

人声沸沸 双亲何在？

生死歌哭 掩卷而泣！

没了啥，也别没了牵挂

# 俺爹 俺娘

人民文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

**焦波**，著名摄影家，纪录片导演。纪录片《俺爹俺娘》获央视评委会大奖等多项大奖。电影作品有：《乡村里的中国》《出山记》《进城记》《淘宝村》《川流不息》等，《乡村里的中国》获中国电影华表奖等23项大奖；《出山记》获广州国际纪录片节最高奖等六项大奖。

俺爹  
俺娘

焦波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俺爹俺娘/焦波著.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20

ISBN 978-7-02-016206-2

I. ①俺... II. ①焦... III. ①人像摄影—中国—现代—摄影集 ②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 J423 ②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20 ) 第063372号

责任编辑 刘 伟 陈 悦

装帧设计 崔欣晔

责任印制 苏文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60千字

开 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 张 13.625 插页4

版 次 2020年10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10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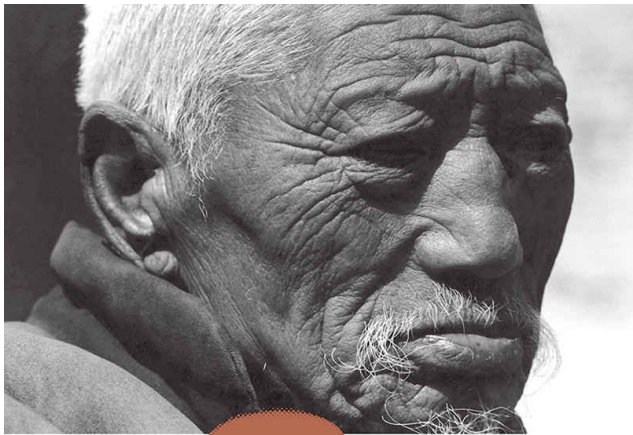
书 号 978-7-02-0162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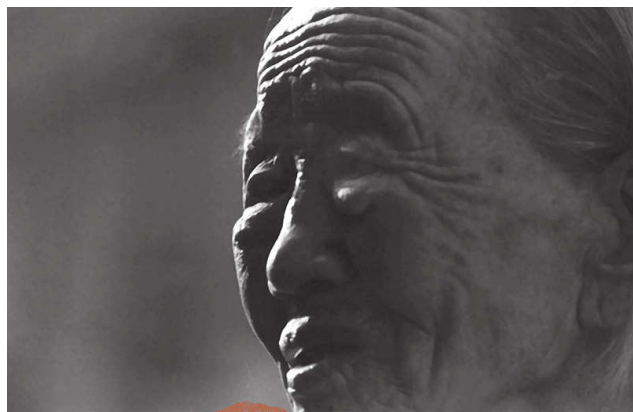
定 价 6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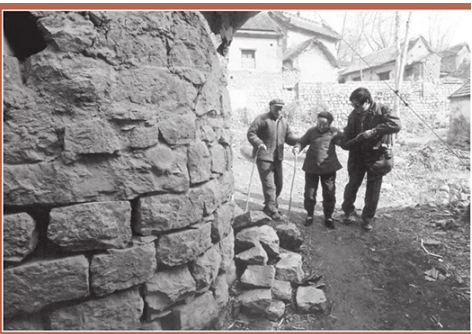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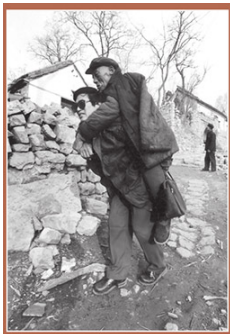














# 作者感言

儿子的脚印是一条河，河的源头在爹娘的心底里；爹娘的影像是一座碑，碑的基座在儿子的脊背上。

娘，你抱了我一辈子了，我也抱抱你吧！

没了啥，也别没了牵挂。牵挂是一种拥有，牵挂是一种充实，牵挂是一种幸福。

钱花了可以再挣，亲爹亲娘只有一个啊！

想为爹娘做事，不要等到明天。

家里只要有爹娘在，儿到八十也撒娇。

有本书上这样说：“当父亲背起儿子时，父亲笑了；当儿子背起父亲时，儿子哭了。”

# 自序 多想再给你们照相啊，俺爹 俺娘



有本书上说：“当父亲背起儿子时，父亲笑了；当儿子背起父亲时，儿子哭了。”（1997年）

※ 岁月无情，爹娘老了。30年来，我为他们拍了12 000多张照片，600多个小时的录像。这些照片和录像，记录下爹娘的日常起居、接人待物、喜怒哀乐，也记录下爹娘身边的风土人情、世事沧桑。儿子为什么总对着“长得不好看”的爹娘拍来拍去，他们或许不理解，这些照片会派上什么用场，他们或许也想不到。但他们相信，儿子做的事是对的，也只有儿子才会这样做。爹娘对儿子是无私的，儿子对爹娘也是无私的。

在我学摄影之前，爹娘只照过一次相。

那是日本鬼子时期办“良民证”时村上让照的。七七事变后的第二年，爹24岁，娘26岁，他们交了钱，到8里外的源泉村去照相。

“那时咋照相呢？”我问爹。

“男的女的分开，4个人一组，坐到一根长凳上照。照了再剪开。相片到了村里，伪村长控制起来，必须再交钱才能拿到相片。我又交了两份钱，却只得到自己的一张相片。”爹说。

“可能是没把俺照上，俺一直没见到俺那相片是啥样。”长到二十多岁才照这一回相，还没见到相片，娘一直觉得委屈。

爹说：“年岁长了，俺当时照的那指头肚大小的相片也早找不到了。”

以后三十多年，爹娘再没见到过照相机。也难怪，我们村太穷，人穷了哪有心思照相。

长大了，我走出了穷山村在外教学。1974年春天，我和女朋友（现在的妻子）带着她父亲抗日战争时期在战场上缴获的那台德国蔡司伊康相机回家时，爹用粗黑的手抚摸着这神奇的玩意儿，眼神里充满疑惑：

“这方匣子咋能照出人影呢？”

当我按女朋友给调好的光圈、快门，举起这“方匣子”要给他们拍照的时候，他们你看我，我看你，躲躲闪闪，不知所措。娘还说：

“别照了，俺长得又不好看。”

这一次，我拍的照片大多数都虚了，只有一张很清楚。以后，我还带着照相机回去过几次，终于拍下了娘扶着我不满周岁的儿子学步的瞬间，记录下当木匠的爹拉大锯的神情，还单独为爹娘拍了一张清晰的合影。

1983年，也是春天，我开始照着书本学习摄影。当时，正值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我家承包了几亩责任田，爹娘如鱼得水。爹娘干啥都要强，种地也要种出个花样来。他们像过筛子一样细细地耕耙土地，像种花一样侍弄地里的庄稼。我在城里工作，也常利用星期天、节假日回去帮一下忙。刚学会拍照就如同刚学会骑自行车、开汽车一样，如痴如醉。跑街头、下工厂、到农村，工休日都搭在创作上，回家的次数也少了。爹在地里忙不过来，他性子急、脾气倔、好强，但毕竟年纪大了，劳累时就冲着娘嚷几句，说我忘了家，忘了本，“修正主义”了。偶尔我回去干点活儿，也是一肩挑着担子，一肩挎着照相机。爹看见，又嚷起来：

“干活就要正经干，你这是啥样？‘要饭的牵个猴子——玩心不退’。”

娘出来圆场：“学照相咋不是正经事？都像你这一辈子只认得锄把、斧头？”

我的照片开始在报纸上发表了，我高兴地把报纸给爹娘寄回去。然而，好长时间没有见到回信。

秋天到了，庄稼熟了。我因单位有会议拍照不能按时回家秋收。过了几日，也没有收到爹娘催我回去的书信，我心里不安，等会议结束，便匆匆往家赶。为避免见面不愉快，我把照相机放在包里。走进家门，才知秋粮已收割进场，冬小麦也快种完了。望着年近七旬、疲惫不堪的爹娘，我歉疚极了。娘却安慰我说：“没啥，俺习惯了。今秋你爹就是不让捎信催你来家，说你正忙着正经事呢。”

山区的秋天是美丽的，农家院里满目秋实。我想创作几幅农家金秋的作品，需要爹娘参与到画面之中。跟他们一商量，行！我告诉他们，在镜头前面不要紧张，全当我不在场。我利用门口作框架构图，让高大的玉米垛充满画面，捕捉娘用簸箕簸粮的瞬间，取名“窗口”，透过农家丰收的院落这一“窗口”反映农村改革新貌。我还拍摄了爹手捧大地瓜由衷喜悦的镜头……这个秋天，我相机里的收获不次于丰收的田野。

报纸发表摄影作品，都在署名后带“摄影”二字。渐渐地，爹娘不再称我拍照为照相，而是改口为“摄影”。家乡人读“摄”为“聂”，“摄影”说成“聂影”，听别人这样说，我觉得别扭，但从爹娘口中说出这两个字，我听着十分舒服。

邻居们也喜欢让我拍照。每当有人说要我照几张相时，爹娘都要给他纠正：

“他这不叫照相，叫‘聂影’。不要绷着脸，要的是自然。”

他们还有意跟我的拍照对象拉家常，说几句笑话，以便我在一旁抓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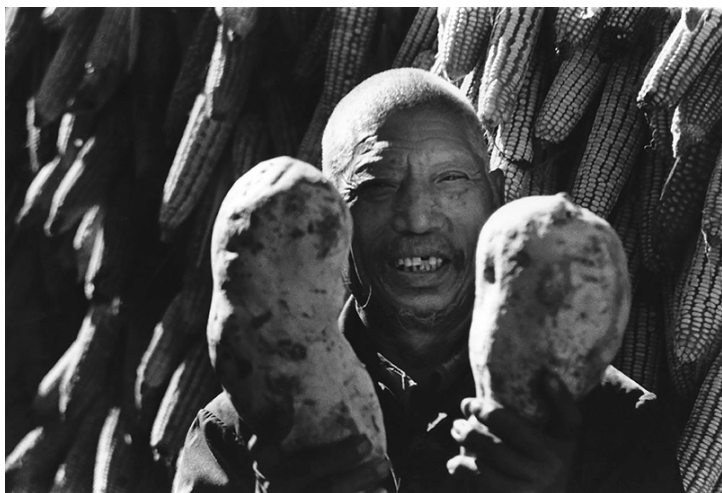
“娘，您抱了我一辈子，我也抱抱您吧！”在故宫，我把娘抱了起来。妻子夏立群抢拍了这个镜头。（1996年）



“往上点儿，再往上点儿，你听见了吗？”（1995年）



1974年春天，我和女朋友跟爹娘合影。这是爹娘第一次照相。你看那时俺爹俺娘多年轻啊。尽管他们都60岁了。



爹拿了两块五六斤重的大地瓜让我给他“聂”个影。家乡人说摄影为“聂影”。（1982年）

“报社里的记者都是这样‘聂影’的。”他们告诉邻居。

过了不长时间，我还真的考进了报社，当上了记者，“方匣子”也换成了“长镜头”。报纸上隔三岔五有我拍的新闻照片。从那时起，爹娘养成了看报的习惯。报纸一到村里，爹便抢着看报上的照片。如果报上有我的作品，他便拿回家讲给娘听。爹的脾气也似乎改变了许多，很少再听到他吵嚷。我每次回家，也都跟随爹娘的活动“聂”几张“影”，他们在我的镜头前十分自然，该干什么就干什么。时间久了，我也为爹娘拍了不少“作品”。

1990年，我组织了自行车长征路摄影考察队，这两万五千里，便成了爹娘最关注的“热线”。每晚电视里播放天气预报出现中国地图，爹便指点着某一个点，告诉娘我已到达的地方。我在外考察的9个多月里，报纸上有关我们的报道，爹每期必读，有时还把报纸借回家读给娘听。雪山草地是考察长征路的“重头戏”，也是艰难险阻最多的地方，还几次出现危及生命的险情。我把这段感受最深的经历写成长篇通讯，见报后，爹一边看一边掉眼泪，但没把这篇报道读给娘听。以后的几天里，他不住地念叨：“摄影不易呀，比俺种地难哪！”

1994年9月，又是一个金秋。我已到北京工作，带着妻儿回家给爹贺80大寿。寿宴以后，我给爹娘留影。在他们的配合下，我又拍了两张十分满意的照片，回京后放大寄了回去。过了些时候，当我再回老家探望爹娘时，见这两幅照片并排镶在一个大镜框里，挂在爹娘的床头。惹人眼目的是，在两位老人照片下面，爹用毛笔写下4个字：焦波摄影。

2000年春天，我又买了一台摄像机开始拍摄爹娘生活。对我手里的新玩意儿，爹娘还认为是照相机，但又觉得这个新玩意儿和其他照相机不同。一天，娘坐在我的身边，仔细地端详着摄像机，问：

“你这个照相机比原来那个照相机好是不是？”

我说：“是！”

娘说：“我看也是！”

我把摄像机镜头转过来对着我和娘，用手搂着娘的脖子说：

“娘，咱俩照张相！”

娘在寻像器里看到我和她在一起的镜头，乐呵呵地说：“还是俺儿白生啊。”

一句话说得周围的人哈哈大笑。

依偎在娘的怀抱里，我撒娇地说：

“娘，我照不够你，照不够你啊。”

“赶快照几张吧，再不就没啥照了。”娘乐呵呵地给我幽了一默。



爹在一旁也乐了。也许是看到我和娘这么亲近感到高兴，也许是我从来没有与他这样亲近过，他有几分嫉妒，爹说话了：

“‘至亲不过亲父子，至亲不过亲夫妻’，这是一句老话。照我看来，亲父子不如亲母子近。为啥呢，儿子出世前在她娘身上已待了大半年了，能不亲吗？”

听了爹的话，周围的人也乐了。

自从我给爹娘开始录像后，娘就养成了爱看我的摄像机的习惯，时不时地凑到我跟前，看看寻像器里我拍的是什么。

有一天，娘问：“这不是照谁就是谁吗？”

“当然照谁就是谁了，对着小狗还能出来小猫了？”爹又和娘幽了一默。

“这不还是那个老汉吗？”娘指着寻像器里的爹的影像说。

爹听了，拽了拽胡子说：“不是个老汉还是一个小青年吗？”

我又把镜头对着娘，爹马上和娘打趣：“快过去看看，里头有个新媳妇啊。”

这下娘懂了，撇了撇嘴：“还新媳妇，都老成啥样了。”

一天晚上，我正在给爹娘录像，娘突然问我：“你照的这些相（她还是认为我拍的是照片）是不是给那报社，他们印报纸啊？”

“是啊，是印报纸啊。”我边录边说。

“就和这些一样吗？”娘指了指糊墙的几张印着照片的报纸问。

“是啊，就印这样的报纸。”我说。

“印成这样，不是祥好（家乡话，很好的意思）吗？”一会儿，娘又凑到我跟前问，“他们用你的相片印报纸，不是给你钱吗？”

没想到娘问我这个问题。拍照片这么多年了，娘第一次问我这个。

我如实回答：“给我钱。”

“只要给你钱就行。”娘似乎得到了一个很想得到的答案，点了点头，不再问了。

“那你愿意照吗？”我追问了娘一句。

“给钱，我还不愿意吗？”娘几分认真地说。

“那叫稿费，你不懂！就像我给人家干木匠活，人家给咱钱一个样。”爹对娘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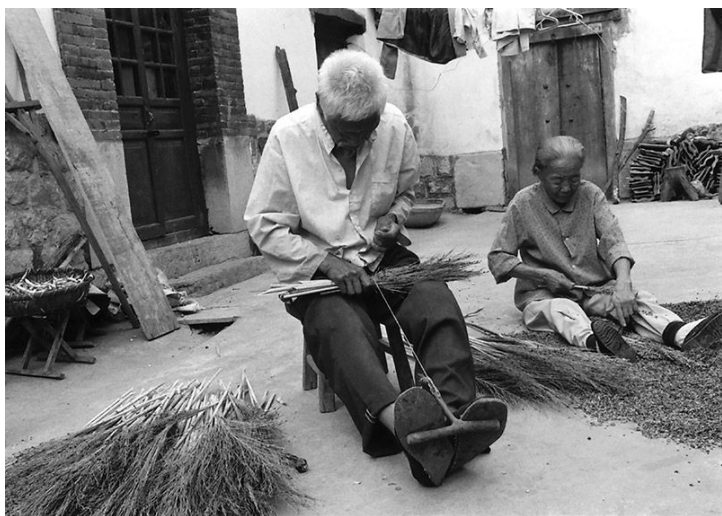
岁月无情，爹娘老了。30年来，我为他们拍了12 000多张照片，600多个小时的录像。这些照片和录像，记录下爹娘的日常起居、接人待物、喜怒哀乐，也记录下爹娘身边的风土人情、世事沧桑。儿子为什么总对着“长得不好看”的爹娘拍来拍去，他们或许不理解，这些照片会派上什么用场，他们或许也想不到。但他们相信，儿子做的事是对的，也只有儿子才会这样做。爹娘对儿子是无私的，儿子对爹娘也是无私的。

许多人问我究竟为什么坚持这么多年。说实话，动机很简单：看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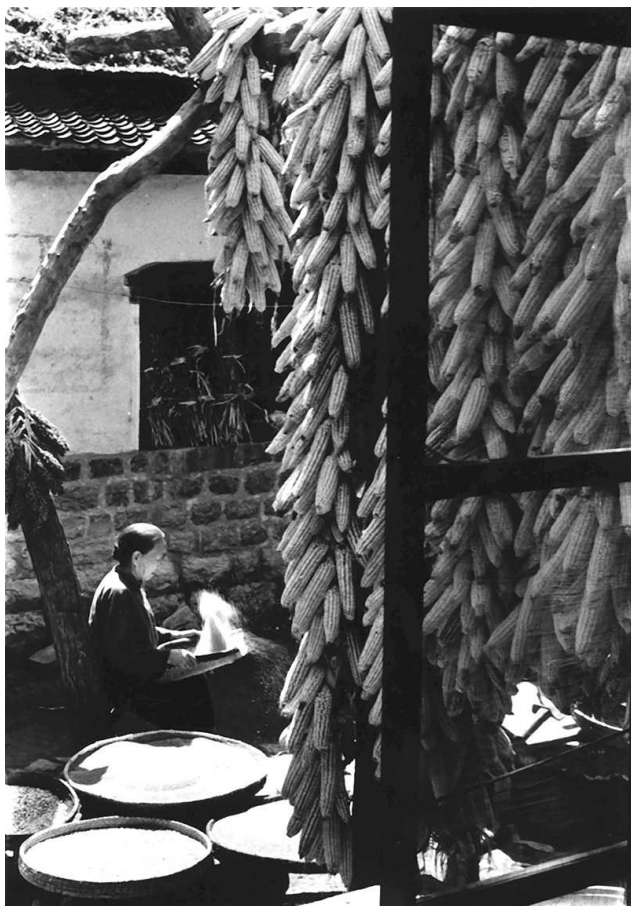
一天天变老的爹娘，我舍不得他们走。用什么办法才能留住爹娘？只有照相机和摄像机才能留住爹娘，只有照相机和摄像机才能留住活生生的爹娘。

2002年12月，爹走了；2004年2月，娘也走了，我用照相机和摄像机记录下了老人离开这个世界的瞬间，为爹娘一生的故事画上了句号。然而，失去爹娘的痛苦使我长时间不敢面对照相机和摄像机，不敢看给爹娘留下的照片和录像。如今，我又在问自己，我真的把爹娘留住了吗？我说不出答案，起码在今天说不出来。我心里只有一个愿望——一个想起来心里流血的愿望，那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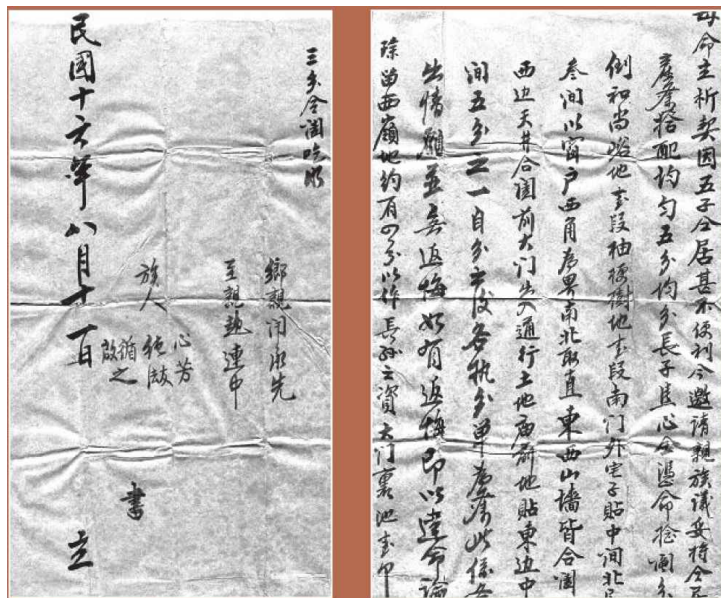
多想再给你们照相啊，俺爹俺娘！



娘脱粒高粱，爹用高粱穗子扎炊帚、笤帚。爹说这叫自产自销。（1997年）



1982年，我们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爹娘分到了土地，他们像侍弄花一样管理庄稼。那年秋天俺家满院子都是粮食，我拍了这张照片在报纸上发表。这是我第一次发表有关爹娘的照片。



1927年，我家的分家文书和分房分地的分单。（部分内容）

- 作者感言
- 自序 多想再给你们照相啊，俺爹俺娘
- 俺爹
  - 爹的家谱
  - 拉大锯
  - 改大门 盖新房
  - 行人头
  - 四根香蕉
  - 爹的“之乎者也”
  - 爹论家国大事精言妙语
  - 较真
  - 打官司
- 俺娘
  - 送行
  - 娘的小脚
  - 哪个女人不死三五个孩子
  - 灶王
  - 擦鱼锅
  - 大包子
  - 娘的“冰箱”
  - 绞脸与剪发
  - 抱窝
- 俺爹和俺娘
  - 娘和爹，爹和娘
  - 大院子与大笼子
  - 上泰山
  - 寿坟 寿衣 打狗棍
  - 爹娘剪彩
  - 娘不走，还要我给她照相呢
  - 过年
  - 白金婚
  - 大生日

- 俺家
  - 爹娘打我
  - 爹娘的傻瓜儿子
  - 割断绊脚线
  - 隔代情
  - 过生日
  - 粮食
  - 驴驮子上的故事
  - 外甥女桂花
  - 五婶娘
  - 姊弟情
  - 儿子
  - 姐姐 姐夫
  - 瘸子三叔
- 俺爹俺娘俺家乡
  - 天津湾的水
  - “破提篮”里出学子
  - “西方大路”与“东方大路”
  - 窑货岭
  - 花盆灯
  - 八月十五闹元宵
  - 铡草 捣药 踩箱罗
- 俺爹俺娘像太阳
  - 爹娘和太阳的故事
  - 俺爹走了
  - 娘，儿做好了准备为您送行
  - 俺娘也走了
- 没了啥，也别没了牵挂（跋）
- 原版序一
- 原版序二

[返回总目录](#)

# 俺爹

## 譜序

族之有譜所以詳世序明支派也吾族自明朝由冀州來  
強遷居以來計今約五百有餘歲矣其間經歷史轉折滄  
桑之變不要遠徙流亡過嗣分居前因無譜可考以致  
世序不明親疎難辨族衆望此而興嘆於元四九年爰以  
修譜遍詣章邱某善臨朐許源聯合吾同姓親族究本  
追源歷經年餘譜整告善按地區支系編冊合集付梓之  
部各地均存保管何其幸哉所憾者吾村存譜因動亂而失  
焉至今杳無音迹亦興無譜有何異耶茲前因無譜  
而興嘆今為大譜而所感是此再修家譜以補失之本

爹在自编的家谱上写的谱序。



# 爹的家谱

※ 当这本家谱放到我面前的时候，爹的两眼直盯盯地看着我，似乎在看我的反应，看得出，他的眼神里有一种满足感和成就感。

爹在世的时候，我称他为活家谱。

上至十祖八世，下至三辈五代，我们家族里的事情，爹理得清清楚楚。

太爷爷的上几辈兄弟几个，每个人叫什么名字，活了多大岁数，妻室姓氏，生有几男几女，各叫什么名字，包括谁无嗣，谁续弦，爹都说得明明白白。

我们村焦姓是大户。我的家族原有一本家谱，爹说他曾看过好几遍。这本家谱在“文革”中被焚毁，从此纸上的东西变为老人口中的言传。爹从小喜欢别人讲这个，喜欢记这个。看了，听了，记下了，又喜欢讲给别人听。就这样“学而时习之”，爹把家谱记得非常完整。

我不太理会这个，所以从小听爹不知讲了多少遍的东西一点都没记住。

“唉，”爹叹一口气，“光给你们讲不行啊，你们记不住，咋能传给下一辈呢？”爹对“家族史”是否后继有人的问题开始担忧了。

“趁我还不糊涂，是不是该得给后辈留下一本家谱了？”有一次，爹征求我意见。

“你愿意干这事你就干吧。”我有些不以为然。

爹说这话的时间是1992年初。当我一个月后再回去探望爹娘时，爹看见我，第一件事就是从柜子里拿出（准确地应该说是“捧出”）一本用黄色的纸精装的一本“书”，封面是歪歪扭扭的4个字“焦氏家谱”。当这本家谱放到我面前的时候，爹的两眼直盯着地看着我，似乎在看我的反应，看得出，他的眼神里有一种满足感和成就感。

我顺手翻了几页，顺口说了一句：“挺好！”便又放到了爹的手里。对于我的反应，爹显然有些失望，但没完全失去兴致。他告诉我为修这本家谱，他请了写毛笔字最好的堂孙焦裕国代笔，人家忙活了十几天都没在咱家吃一顿饭；又说，远在60里外住的本家听说修家谱，特地选了三辈人代表来看望他。人家还带来了一条烟、一瓶酒，那可是一块五毛钱一盒的好烟，两块八一瓶的好酒。人家图什么，就图家谱修成以后，复印一下，送给人家一本就成。

爹说完了这些话后又看看我。

爹的这番话打动了，我整天在外为报纸采访、拍照、写稿，目的是为了发表出来得到社会认可。爹一辈子就做了这么一件见诸纸上的“作品”，他也是希望得到认可，传播后世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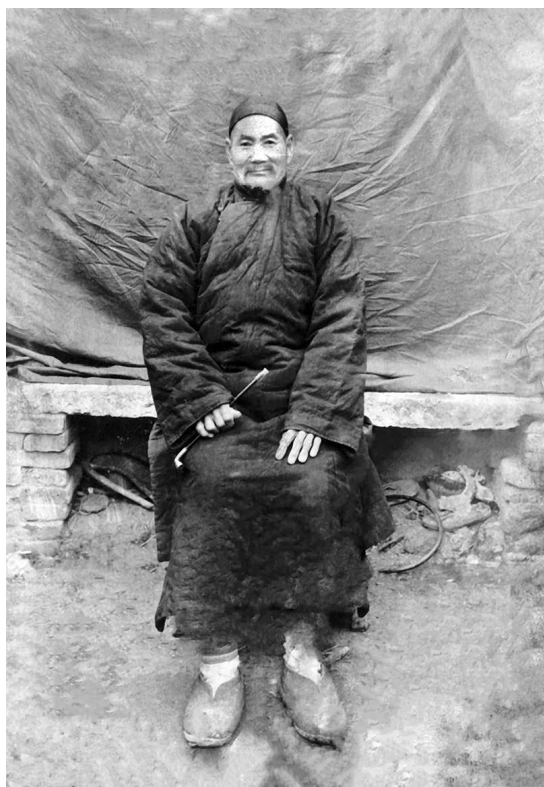
我把家谱带到城里，复印了十几份，给爹带回去。爹很高兴，他列了一个名单，让外甥女桂花代表他一家一家地送。爹把原底本留在了家里，让娘用一块家织的蓝印花布包了起来，压在老柜子里面的最底层。

一晃10年过去了。

2002年12月，爹去世了。桂花从柜子底翻出这本家谱，交给我说：“二舅，把俺姥爷留下的这个‘宝贝’给你吧，这是他生前多次交代的。”

我拿着（准确地说应该是“捧着”）凝结了爹的一生心血的“著作”，

心潮难平。



说俺爹俺娘，先说这几张家族历史照片：这是我的爷爷焦心铨。爷爷兄弟五个，他排行老大。爷爷一生就留下了这一张照片，奶奶没留下任何影像。（1950年）

我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爹修的家谱。这本家谱，编写得极为认真：有序言，有注释，书写得也极为工整。用我们编辑的眼光来看，书做得很到位。更出乎我意料的是，谱序竟是爹写的（准确地说，是爹口述本意，堂孙焦裕国执笔整理的）。文后工工整整地落着爹的名字：文崇。谱序写得结构严谨，古文语言运用得当，读起来十分流畅。也算是爹的作品吧，全文抄录如下：

族之有谱，所以详世序明支派也。吾族自明朝由冀州枣强迁居以来，计今约五百有余岁矣。其间经历史转折，沧桑之变，不无迁徙流亡，过嗣分居。前因无谱可考，以致世序不明，亲疏难辨，族众鉴此而

兴叹，于一九四九年爰议修谱。遍诣章邱、莱芜、临朐、沂源，联合吾同姓亲族，究本追源，历经年余，谱整告善，按地区支系编册合集，付梓六部，各地分存保管，何其幸哉！所憾吾村存谱因动乱而失焉，至今杳无音迹，亦与无谱有何异耶！然前固无谱而兴叹，今为失谱而所感，是此再修家谱以补失欠。本欲照原谱重整，但无本参考，而且吾人能力有限，是以此谱仅自十四世。

永常祖始，详载本支系，同将十至十六世吾村祖先及传世文字，著于篇首，供传继参考，世序相续不紊，以利吾族兴旺发展。是为志。

公历一九九二年壬申，修谱人：文崇（二十一世）

爹不但修了家谱，还用文字记录下了他爷爷的儿子们（我爷爷和他的兄弟）的生活故事。故事还蛮生动。这里，我整理一段给读者欣赏，故事的意思没变，只是由爹的口气变成了我的口气来讲：

我的太爷爷（爹的爷爷）叫焦纯名，与太奶奶赵氏没生女儿，只生了5个儿子。叫算命先生给孩子们起名字，先生琢磨了半晌，对太爷爷说：“若让你纯名在后世有名，必占‘五行’，那就让5个孩子的名字的最后一个字分别带‘金木水火土’5个偏旁部首吧。”

于是，爷爷的5个兄弟便以长次为序分别取名为焦心铨、焦心标、焦心温、焦心炎、焦心培。

太爷爷兄弟5个，他是老三，唯有他学了木工，所以成了我家第一代木匠。木匠，在农村是“百匠之首”，是吃得开的人。他的大儿子焦心铨（我爷爷）出生时家境还好些，还读了两年书，以后4个儿子相继出世，家里增添了4张吃饭的嘴，家境便一年不如一年，爷爷的4个弟弟一天学校门都没进。所以爷爷常说，比起他4个弟弟来，他占了肚子里多两打字的便宜。

其实，比起他的4个弟弟来，爷爷还占了一个便宜，那就是完完整整地从太爷爷那里继承下来了木匠手艺。其他几个弟弟都不上心学，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只学会拉个大锯。木匠业内有句行话：“百日斧子千日锛，大锯只须一早晨。”大锯一早晨就能学会，可见达到“三年学徒五年匠”的功夫，他们还相差得很远。太爷爷过世得早，4个弟弟都不大，就仗着是老大，就仗着读了两年书，就仗着比其他兄弟多买了几亩地，不但吃了上顿还能有下顿，而且手中还不断有几个铜子儿，爷爷理所当然地承担起了“兄长”“家长”两副重担。

爷爷找过两个媳妇，第一个张氏结婚一年后，因为生孩子难产，大人孩子都没命了。爷爷和第二个媳妇翟氏（即我奶奶）结婚后，借了几吊钱，办了一个木匠铺子，来做打棺材的生意，因为这种活不需要太精的手艺，几个弟弟都能跟着干，爷爷省却了许多不放心。在工钱分配上，爷爷按出力大小发放，五弟年幼，调皮又贪玩，心思不在木匠活上，爷爷总是苦口婆心地教导他：“心培呀，你要自立呀，大哥也会老的，你这样下去，我不放心呀。”

然而，五弟还是不争气，得到的工钱最少。但当他真到了揭不开锅的时候，爷爷便沉不住气了，他当着其他兄弟的面“宣布”：“五弟有难，这个月我多给他俩钱，你们也别眼红。”几个弟弟想不通，爷爷又说：“咱们是一母同胞，你们是我的弟弟，他是你们的弟弟。只要我锅里有的，弟兄们碗里也会有，不为了弟兄们，我开这个木匠铺子干啥？”

几句话说得弟弟们都不吱声了，他们心里明白，他们的大哥办起这个木匠铺子实际上就是给全家支起了一口锅，一口天天都冒热气的锅。

就在爷爷的木匠铺子办得最红火的时候，太奶奶死了。爷爷操持着把丧事办得排排场场，放鞭放炮，七天大殡，席棚从位于村中心的家一直扎到北门外。在送葬的路上，爷爷打头，4个弟弟依次排后，三步一作揖，五步一磕头。爷爷一边哭一边喊：“娘呀，我要让您放心，您的大儿子能把几个弟弟带好，能把这个家养好啊。”

然而，好景不长，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天下闹饥荒，死的人倒不少，但家家置不起棺木，草席一卷埋了就拉倒了。爷爷的木匠铺子再也办不下去了。没有了糊口的钱，几个弟弟也都不听爷爷的管教了，都要出去逃荒。爷爷嘴上不说，心里却非常难受。他跑到太奶奶的坟上跪了半天，喃喃地说：“娘，儿子无能，看顾不好几个弟弟，我对不起您和爹呀，对不住呀！”

几天后，爷爷的4个弟弟3个下了关东，一个去了江苏。每个弟弟走，爷爷都给他们凑足盘缠。爷爷对4个弟弟说：“哥哥对不住你们，把咱家的饭锅砸了。我们5兄弟要在一起才能有造化，如今分开了，造化也就没了。我当大哥的最后再立一个规矩：无论到了天南海北，咱们的儿子们的名字都要带一个山字，希望孩子们都能像山一样独立地站在地上。”4个弟弟离家的时候，爷爷都用大青驴把他们送了一程又一程。

新中国成立后，爷爷的4个弟弟都回到了家乡，还真的回来了名字带山的8个后辈兄弟，连同我爹共9个。他们是爷爷的儿子焦文崇（我爹），爷爷二弟的儿子焦文峰，三弟的儿子焦文岚、焦文岩，四弟的儿子焦文峻、焦文岱（后改名焦文枫）、焦文岳，五弟的儿子焦文嵩、焦文岐。尽管有了这么多的“山”，但爷爷的4个弟弟晚境都不太好，活的年纪也都不太大，最长寿的四弟也只有69岁。我爷爷活的年纪最长，76岁那年安卧在自己的堂屋里。临终前，他说：“俺兄弟中，我又是长兄，活得又最长，也算是‘金命’了，值了。”

读了爹的作品，亲爱的读者，您大概了解爹的家世了吧！真的，从爹的“作品”里我才明明白白地知道了我的根，我的家史，了解了我的前辈人。并且，从爹修的家谱里，从爷爷和爹两代人身上，看到了我们家族里优良的传统品德，意识到肩上承载的辈分和品德承上启下的责任。

到这时，我才意识到爹修家谱是多么有价值的一件事。



爷爷二弟叫焦心标，他和妻子一生没留下照片。爷爷的三弟叫焦心温，仅留下了这张“良民证”，上边能模模糊糊看到他和妻子的照片。（1942年）



爷爷的四弟叫焦心炎，这是他和妻子“良民证”上的照片。爷爷五弟叫焦心培，他和妻子没留下照片。爷爷五兄弟的名字最后一个字偏旁连起来是金木水土火。（1942年）



# 拉大锯

※ 爹看我不高兴，对我说：“学木匠要先拉三年大锯，你知道为啥？不是说拉三年才能学会，是三年中让你悟两个理：一是懂得两人配合才能完成一件事，不论干啥事，要讲合作；二是磨磨性子，干事不图虚，要脚踏实地，一心一意。这个理悟通了，即使这辈子你不干木匠，干啥也能干好。”

学木匠，得先学拉大锯。“百日斧子千日锛，大锯只须一清晨。”木匠活中，最好学的是拉大锯。

“拉锯拉锯，你来我去。”虽说简单，但真正拉好，也不是易事。拉大锯重要的是两手端平锯梁，拉锯和送锯用力适度。

我第一次拉大锯是12岁，爹说他比我还早一年。

那是一个假期的早晨，爹把一段最好拉的梧桐木放上墨线，让我跟他一起拉。我从小见别人拉得轻轻松松，欢欢快快，但我第一次把大锯端在手中，却不知怎么拉下第一锯。爹在大锯另一头告诉我，两肩放平，两手端平锯梁，往怀中平拉就是，锯是带齿的，只要移动，自然就越拉越深。爹轻松地拉过去了，轮到我拉过来时，不是锯条弹起来落不到墨线上，就是锯齿死卡在上边拉不动。爹说：

“锯条弹起来，是用力轻了，锯齿卡住拉不动是用力重了。应该两手放松，不要死死攥住锯把，这样，心也会放松，锯条才能轻松地拉过来，送过去。”

我照着他的说法试了几下，还行，锯条开始进入木头了。梧桐木木质软，好拉，但锯条也容易走墨。锯条偏右了，我就狠狠抬左臂，右臂使劲往下压，想把锯条再折回来走正墨，但越用劲，越不行，锯条离墨



越远。爹在另一头知道我拉走墨线了，就跟我换过位置来，告诉我不要心急，不要用力太大，要把锯抬起，轻飘飘地往正墨上靠，这样锯条便走正道了。另外，初拉大锯，要目不斜视，才看得准，拉得准。我按爹说的话去做，虽说拉得好了一些，还是“飞龙走蛇”，锯条弯来弯去。这一天，把两厘米厚的板子，拉得厚薄不平。

第二天再拉，心情不紧张了，锯也拉好了。那时我个子矮，大人站在地上，我得站在矮凳上。到了十六七岁，才能和爹站着平拉。但遇到长木头，两人都须站到长凳上。我喜欢拉更长的木头，如果在两米高以上，凳子就要吊得很高，站在上边，虽晃晃悠悠有些不稳，但居高临下看四周，很神气。以后，我不但学会了拉一抽锯，还学会了拉三抽锯。三抽锯就是拉过一段长的，再带两段小的，锯条的声响便由一抽锯的“嚓、嚓”变为“嚓——嚓嚓”，十分轻松欢快。爹给拉三抽锯起了个挺有诗意的名字叫“凤凰三点头”，爹说，名字虽好听，拉起来也欢快，出活却少，不如一抽锯，一下是一下，送拉的锯条长，出活多。

拉大锯，拉个一天半天还耐得住劲，若拉时间长了，就觉得音调乏味了。记得上初中时有一个暑假，我拉了20天大锯，便想打退堂鼓。爹看我不高兴，对我说：

“学木匠要先拉三年大锯，你知道为啥？不是说拉三年才能学会，是三年中让你悟两个理：一是懂得两人配合才能完成一件事，不论干啥事，要讲合作；二是磨磨性子，干事不图虚，要脚踏实地，一心一意。这个理悟通了，即使这辈子你不干木匠，干啥也能干好。”

真没想到，在平平常常的拉大锯上，爹还讲出了这么多的道理。当然，那时我还不完全懂，等我走上了社会，经过了许许多多的坎坎坷坷以后，回过头再回味一下爹的话，才理解了其中的含义。搞摄影，做事业，还有做人，我何尝不是像拉大锯那样，目不斜视，照着墨线，一锯一锯地“拉”呢。



爹从11岁开始拉大锯，一直拉了70多年。（1976年）



爹是家里第三代木匠。他凡事讲规矩，他说木匠手中的尺子、墨斗就是规矩，做人做事一点也不能走样。（1979年）



那一年，爹的门牙掉了一颗。（1976年）

# 改大门 盖新房

※ 我把这意思跟爹一说，爹当即同意：

“我不是榆木脑袋死脑筋，年轻人的意见只要跟我通个气，还有不能商量的事？”

我家的大门原朝东，靠街，出入方便，爹娘从这个大门进出了60多年。

10年前，一位风水先生看了说，大门改在院子的东南角，这样你家才会人丁兴旺，后世有为。爹十分相信风水学说，便把原大门堵了起来，在院子的东南角开了一个大门。门盖得高高大大、飞檐斗拱，迎面还建了一面带山水画的影壁，再往里是一个六角形门，十分漂亮，但从街上进出大门须绕一个弯。凡到我家的人，首先夸赞大门的气派漂亮，然后往往跟上两个字：“就是……”意思很明白：走着不方便。家里人也有同感，但碍着爹要强的面子，这话是绝对不能说出口的。

1998年春天，原大门旁边的3间旧房要塌了，我跟爹商量：拆掉算了，盖上3间新房，冬天烧个土暖气，也暖和，爹娘可搬进去住。原来住的北房给照料爹娘生活的外甥女桂花一家住。

爹开始不同意，想了几天，又同意了。看得出来，他是舍不得离开他用心血盖起的那3间海青房。这里原是爷爷结婚后分到的3间草棚，临时用土坯夹成住房，一家人一住就是40多年。1955年，爹把旧房拆掉，翻新成了村里的第一座海青房。爹在这座房子里安上了玻璃窗户，这在当时农村是极少见的，在我们一带山区还是第一家。为使隔间宽一点，爹不用土坯和砖石垒隔墙，而是发挥当木匠的优势，用木板做成了隔墙，这样大大减少了隔墙厚度，既增加了房间面积，又美观大方。至于天花板，开始用木板做成，过了几年又泥成了平滑滑的白泥顶板，同城

里楼房一样，这比村里别人家先进了20年。开始，人们不理解爹的做法，说窗子大，收不住财；说玻璃窗扇不如木头棂子的安全，“顶棚（天花板）高，穷了腰（腰里没钱）”等等。爹没管这些，笑笑说：“咱骑驴看唱本——走着瞧。”果然，1970年代初，像我家这样玻璃窗户和白泥天花板式的房屋时兴起来，人们开始夸赞爹的超前意识。

40多年后，又要盖新房了，但在新房的高度、宽度、门窗大小上，爹却和外甥女桂花的爱人方喜产生了分歧。爹说：

“新房的高度不能超过海青房的高度，我盖的海青房是正房，别的房子高了，会压倒它的气势。”

方喜是村建筑队的技工，整天在外建房，他对爹说：“姥爷，现在农家没有再盖低于两米九的房子了，矮了不气派。”

爹说：“我不管外边咋办，咱家有咱家的规矩。”

“那么，咱把窗子和门盖大一点行吗？窗子一米八见方，门口的高度两米七，你看咋样？”

爹听了直摇头，接着又瞪眼睛：“我干一辈子木匠了，还不懂！窗户、门口大了成了玻璃墙了，像啥样？作为一家之主，我说了算！”

我虽支持年轻人的意见，但又要考虑到爹的想法和面子，便在中间圆场。我对爹说：

“你老这么大岁数了，这房子还能住几年，以后这些房子还不都是给年小的？你一直说要顺时代、赶潮流，如今咋又这么固执了呢？”

爹想了想，说考虑考虑再说。我知道他动摇了。我又说服方喜让让步，门和窗户的高度分别矮下来了30厘米。爹终于“通过”了改动的意

见，新房很快盖成了。

新房盖起来以后，外甥女桂花跟我商量，是不是在原大门的位置开一个小门，避免从街上往家搬运东西时走新大门绕远路，这个小门平时上锁，必要时开一下。我把这意思跟爹一说，爹当即同意：

“我不是榆木脑袋死脑筋，年轻人的意见只要跟我通个气，还有不能商量的事？”

这个小门开了以后，头几天还常锁着，过了些日子，又常开着了，走习惯了也就不锁了。有一天，爹要上街，不知谁把小门锁了，他便喊了起来：

“桂花，桂花，给我开开小门，腿脚不灵了，不想绕圈子了。”

爹精心建起来的豪华大门形同虚设，反倒上了锁，很少开了。



盖新房中指指点点的爹。（1998年）



两人一同居住了70年的老房要拆了，爹娘一边干活一边恋恋不舍。（1997年）



按家乡风俗，上梁的时辰要举行上供仪式，并把香艾草裹起来拴上红布一起绑到木梁上，以示吉祥。爹娘把这仪式看得很重，站在远处指点“监督”。（1998年）



# 行人头

※ 爹按行人头惯用的说法，不断地提醒抬轿的行人和轿中的新媳妇。“下一台！”就是要下坡了。“前后打出！”是告诉抬轿人要换肩了。“慢调慢甩！”意思是要转弯了，提醒新媳妇扶牢坐稳。

在我们家乡娶媳妇时，前往抬花轿、搬圆房（嫁妆）的人称为行人，在行人中有一个组织者，这人便称为行人头。行人头一般是识几个字、会说会道，办事热心和有威望的人。在村里，具备这样条件的也就那么几个人，爹是其中一个，年轻时，他当了好多年行人头。

按我们那一带的习俗，娶亲这天，天亮前行人们要去女方家搬圆房，抬新媳妇，天亮后按适合的时辰过门。迎亲的人们到了女方家门口，只让行人头先进门，其他行人被关在门外。女方家人抱一捆豆秸，点着，让行人们烤豆秸火，意思是豆（都）得好运，秸（皆）大欢喜。这时行人头跟女方的父母，说一些孩子到那边受罪了，不周的地方请你们老人多担待等话。女方的父母也说几句孩子不懂事，不会干活，到那边请老人多调教等谦虚的话。客套之后，才把大门打开，行人们进院，按行人头的吩咐把嫁妆用绳子封到扁担上。负责抬轿的行人把轿放在大门口，新媳妇要由命相适宜的哥哥或叔叔用紧扣的两只手背托到轿上。新媳妇的长辈再向行人头叮嘱几句抬轿要稳了，不要磕碰了圆房等话，迎亲队伍便启程了。

八九岁的时候，我也当了一回小行人，跟着大人们抱个布帘子。那次行人中有两个腿瘸的人，一个是本家的瘸子四叔，一个是叫狗剩的瘸子哥。那次的行人头是南门里的五爷爷，五爷爷爱说爱闹，唱村戏时是饰演丑角的老手。这一次，他把迎亲的两盏纱灯让两个瘸子一人打一盏。纱灯是迎亲队伍中的前导，两个瘸子并排前行，一走一拐，挑起的纱灯晃来晃去，引得满街看媳妇的人不再去注意新媳妇的花轿，而对两个瘸子的“表演”笑得前仰后合。



爹说，干行人头长了，热闹的事多着呢。1955年冬天，大义娶媳妇那天，正下大雪。爹是行人头，他嘱咐抬花轿的人一定注意脚下的山路，千万别有个闪失。爹按行人头惯用的说法，不断地提醒抬轿的行人和轿中的新媳妇：

“下一台！”就是要下坡了。

“前后打出！”是告诉抬轿人要换肩了。

“慢调慢甩！”意思是要转弯了，提醒新媳妇扶牢坐稳。

当花轿抬到龙湾口时，天已放亮。突然，前边的抬轿人失足滑倒，轿身猛烈前倾，新媳妇“扑通”一声从轿里滚到地上。幸亏雪厚，没有磕伤，却弄得满身是雪。一阵风吹来，掉落在地上的蒙头红布被刮得老远。行人们有的给新媳妇扑打身上的雪，有的去追蒙头红布。当再把新媳妇抱上轿时，爹突然发现新媳妇脚上的鞋没了，于是大伙又在雪地里找鞋。找了半天没找到，这时一个行人发现，新媳妇的鞋根本就没掉，是鞋套子把鞋遮住了。我们那一带有个风俗，新媳妇的脚不能沾地，所以都要套个红鞋套，猛一看，像没穿鞋一样。新媳妇受了一场惊吓，不高兴也说不出话来。按那一带的风俗，新媳妇过门这天是不能说话的。

正因为新媳妇不能说话，有时爱闹的行人，总千方百计让她说话。爹说，四喜娶媳妇时，他们刚把新媳妇抬出村来，几个抬轿的行人就打赌看谁能让新媳妇说话。

“新媳妇，你渴吗？”没有回答。

“你坐得舒服吗？”还是没有回答。

点子想了不少，新媳妇就是不开口。快进我们村子了，爹对一个行人耳语一句，那人心领神会，便大声说：

“停下来！停下来！新媳妇要尿尿。”

话音刚落，轿里终于传出一声慢言细语：

“俺不尿。”



无论谁家喜事，娘都去帮忙蒸喜饽饽喜糕，让新媳妇回门用。村里人都说俺娘蒸得最好。（1993年）



在北京天坛，爹深情地拉着娘的手，唱了一句戏词：咱手把手儿把话拉……（2001年）



娘被爹气得肚子疼，爹乐呵呵地一边给娘揉肚子，嘴里一边说：“我这手是妙手回春啊！”（2001年）



大年初三，娘病重了。家里人筹划用旧婚俗的过门仪式来为娘冲病消灾。爹身缠花床单，拉着红绸布，在婶子们的簇拥下一步跨过了放在门槛上的马鞍。他喜滋滋地对娘说：“门槛我迈过去了，马鞍我跨过去了，你的病很快就会好了。”（1998年）

# 四根香蕉

※ 爹尝了一口，也说不好吃，他也是带皮吃的。

大年除夕，爹从小卖部买来四根香蕉，说是祭祖用：“他们生前都没见过这稀罕物呢！”爹说。

我第一次见这“稀罕物”的时候也十三四岁了。当时，对门的一个哥哥从南方探亲回来，带回来一些香蕉，给了我们家四根。等送香蕉的哥哥一走，我就缠着要吃。爹给了我一根，我不知咋吃，带着皮就咬了一口，又苦又涩，连忙吐了出来。爹尝了一口，也说不好吃，他也是带皮吃的。



除夕，爹去小卖部买了四根香蕉祭祖。祭祀完毕，爹给我两根，给大哥两根，他和娘说不想吃。（1998年）

# 爹的“之乎者也”

※ “让，美德也；让之于兄弟，美之美者也。”我还没背完，爹便乐了，用手轻轻拍了一下我的脑袋说：“你‘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也。”

爹小时候上过四年学，读完了《论语》，《孟子》刚读了个头，便辍学跟爷爷学木匠了。

爹的记性好，学过的知识记得牢，平时说话，凡扯上点古文词句的，都搬出来和土话结合一下。土话里掺古文，白话之中加诗词，听起来十分有意思。

小时候，爹常提几个问题，考我和二姐，我总是抢先回答，也往往答错。但等二姐回答正确时，我又会说：“我也是这么想的。”这时，爹便会教训我：

“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

这样，“之”来“之”去，我哪里能懂！爹再给我解释一遍，还是记不住。爹便大声训我，我哭了。

娘在一旁看不下去，冲着爹说：“啥事‘吱吱吱吱’的？是知了还是蚰蚰？你好好说嘛！”

娘的话，把我逗乐了，爹也乐了。

娘是不识字的，也可以说只认识一个字。记得小时候的一天晚上，我和姐姐正在油灯下写作业，娘在一旁借着灯光纳鞋底。突然，娘指着书上的一个字说：

“你舅小时候的书上也有这个字。”

“娘识字啦！”我和姐姐欢呼起来。其实娘也不知那字念啥，那是同学的“同”字。

爹认识的字可就多啦，唐诗他能背一百多首。他懂得风水，会看好日子，在乡亲们眼里，他是个上知天文，下知地理，无所不通的人。

我喜欢听爹讲故事，但他净讲他小时读的书上的故事：“孔融让梨”啦，“司马光砸缸”啦，这些故事用白话讲听起来好懂，但爹在里面夹上几句文言文，就有些费解了。

“让，美德也；让之于兄弟，美之美者也！”“集丰之产，集丰之财，一举而让之可也。”

记得那次爹背《孔融让梨》中的这些语句时，家里正买了些桃子。他一手拿一个大的，一手拿一个小的，也算是“形象教学”吧，这我才懂了一些。不一会儿，我就背了下来。虽说有些囫囵吞枣，但“让”是“美德”，还是懂了。

几年后的一天，我放学回家，见爹正跟邻居四叔在争执什么。娘告诉我，是为自留地的分界问题。我一下想起了爹教的《孔融让梨》中的话，便把爹拉到屋里，给他背了起来：

“让，美德也；让之于兄弟，美之美者也。”

还没背完，爹便乐了，用手轻轻拍了一下我的脑袋说：

“你‘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也。”

几年前，邻村出了一起杀人案，我本家的一个侄子涉嫌被抓入狱。他的父母认为我在报社工作，会有关系，便天天往我家跑，请爹打电话跟我说说，给他们通通门子。爹听完后，语重心长地对他们说：

“‘知儿莫过父母’，孩子平时又偷又摸，你们还不知道？‘莫以恶小而为之’古人说了几千年了，就算这个不知道，《三字经》上的‘子不教，父之过’，你们该清楚吧！”

几句话把他们说得无言以对。等我回家，爹给我谈起这事时，仍有些气：

“‘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逭。’获罪于天，无所祷也。’他罪有应得！你管也管不了。”

我的儿子上大学了，爹常在人前夸耀：“后生可畏。”假期儿子回家，是爹最兴奋的时候。享受天伦之乐，爷孙无话不说，滔滔不绝，有趣有谐。记得他们谈到毛主席词中的一句“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时，爹对“逝者”的解释是死去的人。儿子说不太确切，应该是过去的时光。爹便诙谐地说了一句歇后语：

“梁惠王不骑马——‘寡人愿安承教’（乘轿）。 ”

儿子问我爹：“爷爷，这些书你是怎么记住的？”

爹说：“‘学而时习之’嘛！”又说，他上学时，先生还用易懂易记的俗话解释古文。比如《论语》中的“居上不宽，为礼不敬，临丧不哀，吾何以观之哉”几句，就分别有这样几句顺口溜：

“踩着楼台磴磴窄，披着蓑衣去会客，拄着哀杖哈哈笑，急瞪两眼治不得。”

这有趣的解释儿子听着十分新鲜，这是他在大学课堂上听不到的。爹看他高兴，又得意地出了一组字谜，爹背字谜却像诵诗吟词，语气抑扬顿挫：

与子别了，天涯人难到，

恨春天日暮人又少，

欲罢不能了。

吾有口，难分晓，

既皂难为白，

分地不用刀，

从今不把仇人靠，

千里行不如撇去了好。

当然，谜底很简单，是从一到十这样简单的几个汉字。但，爹却不简单。





爹是书迷。他小时候读了4年私塾，《论语》背得滚瓜烂熟，开口就是之乎者也，一辈子都是这样。（1996年）



在娘的眼中，爹是北京通，啥事都知道。（1996年）

# 爹论家国大事精言妙语

※ “为香港回归谈判时，邓小平说连九龙岛那里都收回，英国女王说还不到期，还要待好几年。邓小平说现在中国说收就收，不平等的条约这里就是不承认！你想咋！收就都收，不到期？啥时候到期！急得那个英国女王没啥说，都哭了。”

爹有一肚子智慧，有一肚子文化。他的智慧是天生的，又是后天扩容的；他的文化一方面来源于小时候读的四年书，更多的则来源于一辈子多学多听多问多记。文化增添了他的智慧，智慧丰富了他的文化。爹喜欢谈论外边的世界，喜欢谈论家国大事，家事国事在他的嘴里谈论出来，文化里头有智慧，智慧里头有文化，智慧和文化里头还掺杂着自己的创造和见解。历史的，现实的，书报杂志上看的，老百姓嘴里听的，自己脑子里想的，全都融合在一起，想到哪，说到哪，粗看起来东扯葫芦西扯瓢，细细一琢磨，道道门门，关关连连，实际上就是那么回事。

爹崇拜伟人。在伟人当中，爹最崇拜周恩来和邓小平。有时三说两说就扯到他们身上。

你听，他开始谈论国务院了：

“国务院倒不小，就属国务院大；总理总理，啥也理着。和早前的宰相一样。总理没有理不着的事，这我明白。国务院是个了不起的地方，国务院门前站岗的就跟木头似的，直直地矗在那里，天安门前面也有两个，我有意看了看。

“我在电影上看过周总理打拍子指挥唱歌。八路军的歌我还会两个：‘打倒侵略的强盗，建立和平的阵地，为了民族的解放，为了人民的生存，团结起来。英勇向上，消灭敌人，争取最后的胜利。’‘河水是黄又黄，东洋鬼子太张狂，昨天烧了王家寨，今天又烧张家庄。’”

我从来没听爹唱过歌，虽说有点跑调，但能唱，就很不错了，我赶忙说：

“爹，你这不是还挺会唱吗？”

我这一说，爹唱得更起劲了：

“‘工农兵学商，一起来救亡，拿起我们的武器刀枪，走出田园和课堂，我们的队伍强壮。’抗日的一些歌，还有在太行山的一个，‘我们在太行山上，兵强马又壮，山高林又密，敌人从哪里进就叫他在哪里灭亡。’太行山不知道在哪里？”

“在山西。”我说。

爹又问：“延安你去过？周总理说占了延安就失了延安，让了延安就得了延安。让给国民党，那些人（国民党）没地方住就走了，走了，这些人（共产党）又来了，就得了延安。不是叫三离延安嘛。

“人家美国人到月亮上去了，周总理说：‘俺中国早就去了，嫦娥奔月那就是去了’。周总理的词来得快。他说话对答如流，怪不得人家叫他‘周铁嘴’。苏联（人）说：‘你们自己说你们国家怎么怎么好，你们的副统帅（林彪）怎么往我们这里跑呢？’周总理说：‘苍蝇怎么往厕所里跑呢？’

“周总理脑子快，邓小平也不离。‘四人帮’就很坏啊，江青想要坐殿啊。国家那么乱，拿下去了四个人，好了。邓小平不是说，五年就翻翻身啊。结果，不够五年就翻过来了，而且还坚持共产党领导呢。不是共产党了，别的党，那就又反了。这是官天下。上下五千年，环球八万里啊。邓小平说中国的经济搞不上去，穷人总是翻不了身。他说停滞不走，中国三千年也翻不了身，人家建国已多少年了，人家走，走得还很快。邓小平那些话好结实呢。治理国家，就像李白似的，没有嘴不行。

“邓小平那人心眼子就是快。王洪文要出国，邓小平考他，他啥也不知道。邓小平又问他，你说中国有多少茅房，他不知道。邓小平让他竖起个鸡蛋来，他也不行。邓小平把鸡蛋的大头在桌面上一碰，然后鸡蛋就能竖起来了，王洪文说：‘这不是破了吗？’邓小平说：‘不破不立。’周总理动手术时就是邓小平担负着总理的事。周总理说：‘我看你干得比我还行呢。’”

我很佩服爹的跳跃式思维。

2001年7月，爹娘结婚70周年纪念日前几天，我提出让爹娘到北京游览，爹开始同意，一会儿又说不想去了，原因是他不能走，上下车不方便。

我说：“我背着你。”

爹说：“不行。”

我说：“你不是还没有去看天坛吗？”

爹说：“天坛？天坛不去了，我上那里去看天坛做啥？看故宫已经代表了。那天坛不就一个圆形，画上有。就像那天去看圆明园似的，不就是那么一摊灰、一摊石头（废墟）吗。”

说到圆明园，爹来气了：“中国也到杠（够窝囊）了，那时候受八国联军欺。人家从天津、从秦皇岛进了北京。咸丰跑到了热河。”

说到皇帝是窝囊废，爹马上想到了邓小平：“怪不得邓小平说的话急得那个英国女王都哭了。为香港回归谈判时，邓小平说连九龙岛那里都收回，英国女王说还不到期，还要待好几年。邓小平说现在中国说收就收，不平等的条约这里就是不承认！你想咋！收就都收，不到期？啥时候到期！急得那个英国女王没啥说，都哭了。”

爹绘声绘色的讲述，逗得我直乐，爹也乐得说不下去了。

我问：“你听谁说的？”

爹说：“我听人家说的，‘欲知朝中事，请问山倒爷’。很多事京城的人不知道，山里人早传满了。”

“有那么一副对子：‘济南南千佛山山有千佛，广东东九龙岛岛无九龙’。如今，香港成了游览区了。董建华，（爹又想到了好多人……）香港第一任行政长官，就跟华盛顿是第一任总统一样；孙中山建立了官天下，原来是家天下。夏家就是一千年，周家八百多年。秦始皇弄上长城，传了二世，二世只弄了三年。楚汉相争，弄了四年。就成了汉高祖刘邦。项羽失败了。项羽拿得刘邦巴巴结实啊，他武艺又好。那个韩信可有能了。盛世啊，顶属元朝。那时凡有结婚的，他们（统治者）得先和新媳妇睡三宿觉。你看那人狠不。他想传他那种。莫论原野，他那时扩充好大啊！

“那不是陈毅出国，”（爹又想到陈毅了），“人家说陈毅：‘你是栋梁。’一个外国人对陈毅说：‘你看他骂你呢，他说你是个木头。’栋梁不是木头吗。陈毅说：‘我是国家一栋梁。’”

爹一口气说了这么多事。

只要你愿意听他还愿意说。

一会儿，说到我在中国美术馆办过摄影展览时，爹说：“美术馆是北京十大建筑之一，还有人民大会堂，还有军事博物馆。人民大会堂很大，（图纸）是梁思成审阅了的。梁思成是梁启超的儿子。光绪变法跟着西方国家学，慈禧不同意，想吃藕。人就掰开藕盒，把信放进藕眼里传到宫里。后来，康有为、梁启超跑到日本。变法变了好几朝。宋朝的王安石也变法，一人三亩地，不许卖。司马光等人不同意。《资治通

鉴》就是司马光写的。

“北京这地方好啊。解放北京，傅作义向毛主席请罪，说：‘我是个罪人。’毛主席说：‘你是个功臣，你守着北京没挨一枪，省下多少炮弹，要是打的话，故宫早就打零散了。’接着给了他个水利部长。对此，林彪才说早革命不如晚革命，晚革命不如反革命。毛主席说傅作义功劳最大。”

听！爹的这一席话，思维够跳跃的吧！

爹爱讲历史名人，爱谈论国家大事，又爱联系实际。有一天，爹听广播上说有些村干部贪污腐化时，对我说：“乡亲为重，你就是当再大的官，没乡亲就是不行。早先城里赵家做过道台府，海关道。据说胳膊那么粗的一股银子往他家里淌，在那个社会行啊。现今不行了，像陈希同，好几个亿，完了。他就忘了曾子所说的话：‘夫子之道，忠恕也’。‘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这是孔子说的。”

爹不但通晓古今，对自己家里的事也拿得起放得下，遇啥事也能想得开。1998年12月，我在中国美术馆举办摄影展览以后，引起轰动，不料一个月以后，娘大病不起，曾有一天病危。当时我一下子蒙了，爹开导我说：

“波，有大喜就有大悲，好事不能光咱来占。大喜不能过望，大悲不能过伤，凡事都得想得开才是。”爹就是这样，从从容容地应付家里发生的事情。

1999年秋，哥的癫痫病一宿犯了三次。到了天明，爹起来提尿罐（平日都是哥提），在院子里一下子溜倒，摔折了胯骨，从此再也不能行走了。我想，这对于一生好强的爹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他能受得了吗？当我赶回家看他时，爹的精神却不像我想象的那么坏。我刚要张口劝他，他却说话了：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你要妥过去就不行啊。我这个人怨天，不尤人啊。到了黄叶的时候了，有罪就得受啊。就是这个结果！我再受罪也不找头死，找头死，给你落名誉啊。这叫床头债，长病在床头躺着，不是床头债吗！我认了！”

我说：“爹，我雇个保姆伺候你，你和俺娘就好好地活吧！再陪伴俺十年八年，双双百岁，那多幸福啊！”

爹说：“儿啊，‘家贫知孝子，子孝父心宽’。这个夫妻双双百岁大寿了不起啊。乾隆下江南时，有个人家大门上挂着一块牌匾，上写着‘天下第一家’。乾隆说：‘我富有四海，贵为天子，我都没有叫天下第一家，他为何挂出天下第一家来？’那家老翁说：‘如我富不如我贵，如我贵不如我父子公孙三继第，如我父子公孙三继第，不如我是结发夫妻百岁齐。’乾隆一听服了，说：‘我是不如这一家啊！’”

过了一会儿，爹突然问我：“波，俺和你娘到了一百岁，挂个‘百岁堂’牌匾，市里来挂吗？”

“说不定省里来挂呢！”我说。

“吴官正（时任山东省省委书记）来挂？”爹瞪大眼睛看着我。

“那不更好了！”我说。

爹笑了笑：“这不过说说嘴算了，再活一年也不易啊。到了俺这个年纪，也就是一年一年地活，一天一天地数吧……”

这时，桂花要给爹理发，爹指着自己的满头白发对娘说：

“我是白头翁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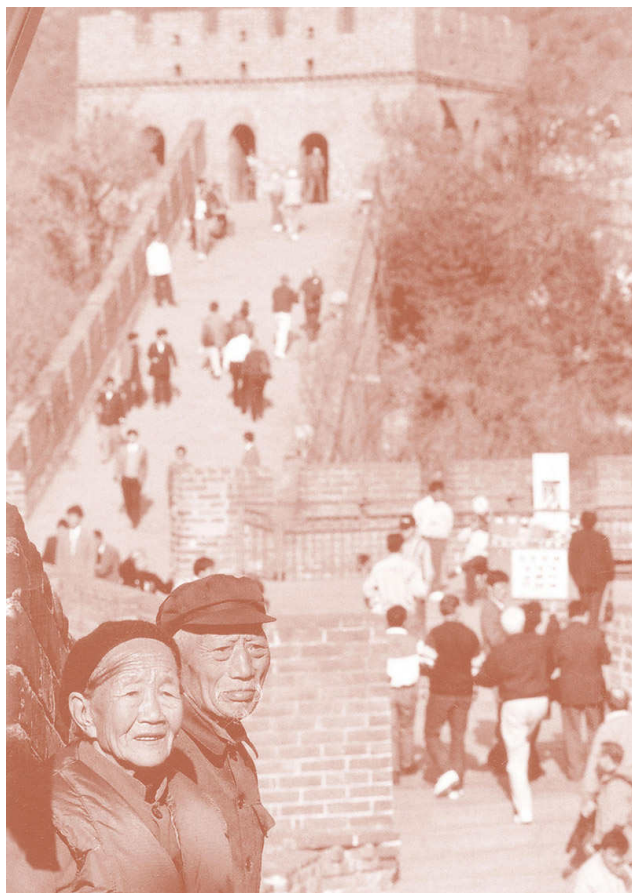


说到白头翁，爹马上想到白头翁是位中药名字，他又想起什么了，说：“以前药铺有一副对联这样写道：‘白头翁牵牛上长山，生地耕成熟地；红娘子造针刺昆布，金花绣出银花。’牵牛、长山、生地、熟地、红娘子、皂针、昆布、金花、银花。这都是些药名。”

说完对联，爹又想到了诗：“那七言诗以前我能背70多首，现在只能背30多首。你知道不，‘一只红杏出墙来’这句诗还是个谜语，打一功名，就是探花。‘油煎豆腐’，也是个谜语，打两个古人名字，黄盖李白啊，你说是不是？”

爹谈古论今一辈子，最为得意的是他在北京为我的影展剪彩时，和牛群的一段对话，他经常作为精彩得意之笔向人复述，也可以说是炫耀。你听，他又开始说了：

“在中国美术馆里，牛群对我说：‘我的相声让人笑，你儿子的摄影让人哭。’我说谁家都是望子成龙啊，我怎么会不望子成龙呢。他说：‘是啊，望子成龙就对了。’我又说，孟子不是说嘛，‘男子生来为之有妻，女子生来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牛群听了，嘴里一个劲的‘啊啊’，他对不上啊！对不上词啊！牛群那是啥人？那是靠耍嘴皮子吃饭的！他可是世界名人啊！”



盼了一辈子，爹娘终于登上了长城。“万里长城万里长，拿条尺子量一量，量了三年六个月，长城到底有多长！”爹背起了小时学过的课文。（1996年）



爹边吃饭边看天气预报，看我回京路上有没有雨。（1998年）

# 较真

※ 爹说：“招待所的‘须知’，就是‘规矩’，这就像俺当木匠用的尺子一样，‘无规矩，不成方圆’，俺一辈子都认这个死理。”

爹脾气倔，又加上当了一辈子木匠头儿，干啥都较真。

小时候，常听爹背诵他小时学过的课文。有一篇写长城的，其中有两句：“山海关前多景致，八达岭上好风光。”我问爹“八达岭”是啥，他说是一个山岭，在北京。“离天安门多远？”我问，爹答不上来了。过了几天，他告诉我，八达岭在北京北边，离天安门有140里路。为这事，他专门去问了刚从北京回来的邻居四哥。

够较真的吧？

爹常挂在嘴边的口头语是“丁是丁，卯是卯，木匠手中的尺子是‘规矩’，差一分一厘，就是胡来。”1959年，邻村的李木匠到北京建人民大会堂回来，爹到他家打听大会堂的规模，知道了大会堂的柱子是直径1.5米。他又问：

“天安门门洞有多长？”

李木匠说：“可能30来米吧。”

“到底三十几米？”爹又问。

“你管那么多干吗！难道你还要建一座天安门？”爹的较真碰了壁。

1996年深秋，我把爹娘接到北京游览，爹总算有机会对关心的事较

真了。

爹娘晚9点到北京，第二天就去逛颐和园。

我们从朝阳门下了地铁站。上了车，爹告诉娘，下地铁的台阶是96级。这是他一步一步数过的。

在颐和园，娘悄悄问我：“毛主席住哪间屋？”

这话被爹听到了，他较真起来：

“这叫颐和园，是慈禧太后的别墅。毛主席住在中南海。”

爹跟娘较真没用，娘只知道毛主席住在北京。

第二天，爹娘在毛主席纪念堂瞻仰了毛主席遗容之后，就去天安门。爹一个一个数了城门上的门钉，量了量门的宽度和厚度，然后用拐杖一下一下量天安门城楼的门洞长度。他一边量，一边报数。游人们看见一个老头子在量天安门，觉得好奇，便聚拢过来看，许多人还帮爹报数：

爹：“一、二、三……”

游人们喊：“四、五、六……”

量完了，爹满意地说：“43米长，我终于弄明白了！回去谁要再乱说，我就告诉他，我亲自量过！”

在故宫太和殿前，爹娘合抱殿前的大柱子，看究竟有多粗。第3天游览长城时，他又步量两个烽火台之间的距离，用手量长城砖的长宽厚

度。当了一辈子木匠的爹，手指、胳膊、拐杖甚至眼睛都能量出精确的尺度。

爹较真的事，在第6天达到了“高潮”。要离京回山东了，在招待所柜台结账时，爹说应该多交5块钱，服务员和值班经理不解。爹说：

“我不小心把一个茶杯碰到地上了，虽说没打破，茶杯却裂了一条纹，说不定哪天就要破。我看过住房须知，杯子标价5元，所以要照价赔偿。”

值班经理听老人这么一说，十分感动：“老人家，就别赔了！有您这句话就得了！”

爹说：“招待所的‘须知’就是‘规矩’，这就像俺当木匠用的尺子一样，‘无规矩，不成方圆’，俺一辈子都认这个死理。”

值班经理竖起了大拇指，用最地道的北京话说：“老人家，你真较真儿啊！”

出了门，娘用“挖苦”的口气笑着对爹说：

“没想到你小气了一辈子，今天倒大方了。”

爹急了，吼起来：“那是在家，这是在哪儿？咱丢人不能丢在京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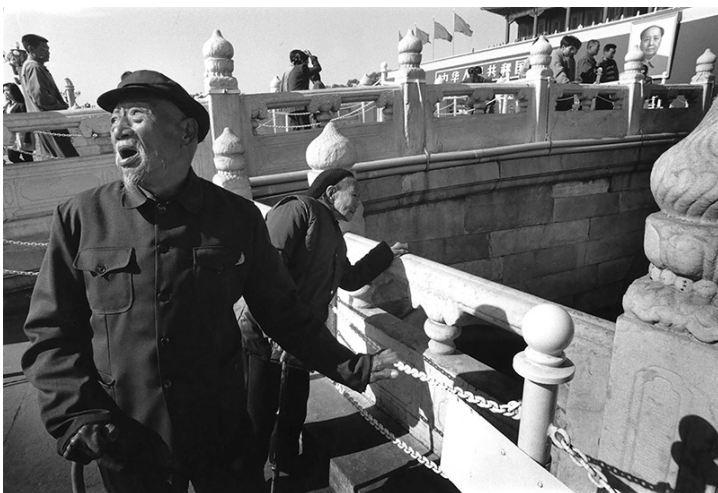


爹在用拐杖丈量天安门门洞的长度。（1996年）



本来给孩子们买的“小电影”爹娘倒先瞧上了。（1996年）





天安门广场好大哟！比俺好几个村子还大哩。（1996年）



在故宫，娘的裹脚布松了，爹给望风，娘赶紧缠起来：“别让人看见，怪不好意思的。”（1996年）



爹娘合抱故宫太和殿的大柱子，看看到底有多粗。（1996年）



爹娘说，坐在地铁里啥都好，就是弄不清东南西北。（1996年）

# 打官司

※ 爹一看就火冒三丈，气得胡子直打哆嗦：

“古来杀父之仇最大，再就是夺妻之恨，这都是些犯条款的事。这么大的企业，他能不懂得这事？”

2000年4月初的一天，外甥女桂花和丈夫方喜到城里赶集时，发现有人在散发张贴广告，广告上有一张娘和一个不相识的老头儿的合影。他们觉得不对劲，便把这张广告拿回了家。

4月30日，中央电视台记者跟随我回家拍摄一期“东方之子”，这一次的主持人是白岩松。中午吃饭时，桂花拿出了这张广告，对我说：

“二舅，你看他们这样做违不违法？”

我接过广告一看，这是某家大型企业的一张8开2版彩印报型广告。头版头条是娘和一个老头儿的合影照片。凭多年的从影经验，我一下就看出来，这是一张改头换面的照片，原照片是4年前爹娘游览长城时我抓拍的爹娘的合影，本来属于爹的位置却换上了另外一个不相识的老头儿。照片的下方是醒目的标题“咱爸咱妈”。文中说，咱爸咱妈上了年纪身体不好，脾气不合，老吵架，服用了他们厂的产品之后，又重新焕发了青春……

很显然，他们是利用照片和“俺爹俺娘”的知名度，来做这种虚假广告，以期达到推销他们产品的目的。我顿时气得胸口发闷。

我把广告给白岩松看，岩松第一句话就是：

“焦波，跟他企业打官司，你肯定能赢。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它侵犯了多种权益。”

我问桂花：“这张广告你姥爷姥娘（我爹娘）看见过吗？”

桂花说：“俺姥爷一直住院没在家，他不知道，俺姥娘不认字，看了也没用，所以也没让她看。”

我说：“那好，桂花，这件事别让你姥爷知道，他知道后会生气的。”

桂花说：“我知道了，一定保密。”

我把这张广告带回北京，正考虑如何打官司的时候，淄博电视台和北京电视台已做了一期新闻节目，他们是发现了这张广告后，马上去我老家采访爹娘的。从他们采访到的画面中，我看到，当淄博电视台记者宋立峰把广告递给我爹时，爹一看就火冒三丈，气得胡子直打哆嗦：

“古来杀父之仇最大，再就是夺妻之恨，这都是些犯条款的事。这么大的企业，他能不懂得这事？”

娘耳朵聋听不出爹说什么，但看到爹吹胡子瞪眼生了大气，知道出了大事。她从爹的手中拽过报纸，说要看看上边到底登了个啥照片。娘端详了半天，满脸疑惑地问记者：

“这个老汉是谁？我咋不认识他？”

记者刚要问娘什么，爹抢过了话头：

“你不认识他，怎么和人家照相呢？”

这一句娘听清楚了，对爹说：“我没想着和人家照相啊！”

爹一听，更火了：“你这是搞的些啥？你不和人家照相，他咋就登在这报纸上呢？”

“不论你想啥，俺就是没和人家照这张相。”娘也生气了，跟爹争执起来。

这些年来，我从来没见过娘敢这样顶撞爹。爹见娘不承认，吵得更凶了：

“这是个啥人呀！你看长得这个熊样！再说，这事还得怪你那宝贝儿！他照来照去，照了咱20多年，却照出了这样的照片。是嫌他爹长得不漂亮，又想找一个新爹咋的？”

记者看爹大动肝火，而且还把我也扯进去了，赶紧告诉爹娘这是做广告的厂家在印刷过程中把爹的形象有意地去掉了，又换上了这个老头儿。

娘听了，咋也弄不明白：

“这照好的相片还能换人？”

爹一听就明白了：“这事我懂，现今的科学能办成这事。我说呢，俺和老伴结婚70年了，恩恩爱爱，夫唱妇随的，她是不会干出这种事来的。再说，俺那孝顺儿也不会照这样的相啊。”

记者见爹气消了一些，问爹：

“大爷，您看这事咋处理？”

“打官司！”爹不假思索脱口而出。

“打官司？咋还打官司？”娘吃惊地问爹。

“当然得打官司。这不是个小事。”

“啥大不了的事，就不会好好说说？”娘一生都没和别人红过脸，哪敢想到打官司。

“你就是树叶掉下来怕砸破头。这个你不懂，你少说话。打官司以咱两个的名义打，有事我一人顶着。”爹又转向记者，“上法庭！就是上法庭。咱相信政府是为老百姓做主的。”爹的声嗓越来越大。

娘知道爹的脾气，他看准了的事情九头牛也拉不回来，便不再说话了。

这时候，村里村外的人也看到了这张侵权广告，不知内情的人议论纷纷。有的说：

“焦波这倒好，去这儿去那儿，算是个人物，却把他娘卖钱花了。”

外村的人说得更难听：“焦波他爹死了，他娘又找了个老伴儿呢。”

这些议论传到家里，爹又生气了，让桂花打电话给我，说一定得跟这个侵权企业打官司，讨个说法。

娘不懂得什么侵权不侵权，只知道被人家欺负了，还受到爹的误解，心里委屈，见了婶子大娘就抹眼泪：

“咱好好的一家人，咋就摊上这种事呢？”

不几天，爹娘双双病倒了，躺在家里打吊瓶。

爹要打官司的新闻在电视台播了以后，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北京青年报》还以“《俺爹俺娘》被盗用，俺爹要讨说法”为题做了整版的报道，《经济日报》《中国青年报》《消费者报》等全国上百家报刊也做了报道。做侵权广告的厂家迫于社会和舆论的压力，到处求人讲情，表示他们承认错误，向老人和我赔情道歉，并表示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我回家征求爹的意见。听说侵权企业承认了错误，爹说：

“既然他认错了，也赔情道歉了，那就让他一把吧。这叫‘饶人是福’。古人不是有句话吗，‘话到舌尖留半句，理从处事让三分’。凡事不能做到杠上（做绝了），他提出和解也行。”

我尊重爹的意见，经过与侵权企业商谈，双方很快达成和解协议。这场侵权官司最终没打起来，甚至连诉状还没来得及写，就画上了句号。

我问爹：“当初你怎么想到要打官司的？”

爹说：“咱老实了几辈子啦，总是受到人家欺负，现在这个社会，讲以法治国，有人欺负咱，我就咽不下这口恶气。”

我又问：“当时你咋还误解俺娘呢？”

爹说：“刚看那张广告时，我认准你娘和人家照了那张相片，一生气就瞎联系，连结婚时的事都想到了。你不知道，你娘过门后，就相不中我，嫌我黑。她倒相中人家那些小白脸儿了，可人家还相不中她呢。她没那大网，能拿住那大鱼？不过这么些年了，我也不计较了，用现今的话说就是既往不咎，得往前看了。可是到这把年纪了，你娘除了到我床

边上让我给她挠脊梁以外，白天，她上这张床上躺，上那张床上躺，唯独不上我这张床上躺。不信你问一问老陈（保姆）。”

听了爹的话，我和老陈直乐。

过了一会儿，爹推了推娘的手，说：

“我说，那一次见到那张广告，我误解你了，也委屈你了。电影《李双双》中不是说：‘天上下雨地上流，两口子打仗不记仇，白天吃的一锅饭，黑夜睡觉在一头’嘛。”

爹没说完，自己就已经笑得说不下去了，笑得眼泪都快要出来了。

娘好像根本就没听爹说的这些话，脸上也没有多少反应。见爹不再说话了，才拉拉我的衣角，问：

“官司不是不打了么？”

“不打了，和解了。”

娘好像放下了一桩心事一样，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说：

“不打了好，和解了好啊！”





“打官司，打官司，一定要讨个公道！”爹气愤地对我说。（2000年）



爹冤枉了娘，又要打官司，娘委屈地向儿子哭诉。（2000年）



爹爱说爱笑爱吵，但这次为啥紧锁眉头，我不知道。（1992年）



娘没文化，面对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记者的话筒，却一点也不怩头。（1997年）



这张爹娘1996年在长城上的合影，却被一家企业把爹换成另外一个老头儿做成了药品广告（见下图），让一生较真的爹要打官司。



报纸广告上，娘的身边换了另外一个老头儿。（2000年）

# 俺娘

## 送行

※ 每次娘送我，我都不让她往大门外走，她总说：“我不出去了。”但当走远了猛一回头，娘每次都跟在身后……

也不知有多少次这样的送行，不知有多少次。

每次娘送我，我都不让她往大门外走，她总说：“我不出去了。”但当走远了猛一回头，娘每次都跟在身后……

偶尔在家住一夜，娘总是坐在我床头，跟我絮絮叨叨地聊个没完。有时没啥说了，就干坐在那儿。“娘，回屋睡吧！”我说。她出去了。不一会儿，又回来，说“我来看看火”，看完火，又坐在我的床上。

有一天，我离开家时已是晚上10点多，山村里没有一点灯火。娘拿了手电，执意送我到大门口。她站住了，将手电光照到通往村外的小路上。路上的光越来越淡，直至消失。我知道已走出很远了，但回头一看，那束手电光依然在向我晃动。在黑黑的夜里，我看不见娘那矮小的身躯，但我知道在那晃动的光束后面，有一双昏花的眼睛直直地望着黑漆漆的远方，望着比手电光照得更远的地方。

这就是俺娘！俺的亲娘！！



每当我离家时都不让娘送，娘也答应不送，但往往到了村头，回头一看，娘就跟在身后。（1991年）

# 娘的小脚

※ 有一天，我问娘：“娘，你推磨的时候是怎么想的？”娘说：“俺也没想啥。抱着磨棍使劲往前走，走一步不就少一步嘛！”娘说得平平淡淡，我听起来却觉得震撼人心。

娘有一双小脚，一双由裹脚布缠断了脚趾的小脚。

刚记事时，出于好奇，我爱用小手抚摸娘的小脚。娘坐在炕沿上，拉着我的两只小手，让我站在她并排着的两只小脚上，腿一翘一翘地往上弹，一边弹，一边唱：“跳跳长长，跳到80还长。”当时，二姐6岁，她穿着娘的小尖鞋，拄着根棒子秸，在院子里学小脚老太太歪歪扭扭地走路。娘在一旁直乐。

二姐这个年龄，正是娘最痛苦的时候，姥姥开始逼娘缠脚了。娘记得姥姥扯一条二尺来长的白布条，先从娘的大脚趾往里裹，紧紧地把他4个脚趾往下弯。娘叫了一声，姥姥狠狠地瞪了她一眼：

“叫啥？还有不疼的！‘脚越小，亲好找，脚大找不着婆婆家。’”姥姥反反复复念叨着。

娘说，她就只叫喊了那一声疼，从此，再疼也没叫过。

刚缠脚下地走路，脚掌疼得不敢落地，娘只好两手扶墙用脚后跟跳着走。

过了几天，娘便自己缠，咬着牙缠得紧些，再紧些。每天晚上，还要照着姥姥教的方法，使劲地攥脚趾，说这样，脚趾弯得快。就这样，直到把两只脚除大脚趾以外，其他脚趾的骨头全都缠断、踩平，理想

的“三寸金莲”才算形成。这得需要一两年。

二姨比娘小6岁，到她缠脚的年龄，娘成了姥姥的帮手，给二姨扯布条，教她缠脚。二姨脾气拗，脚一痛，就把裹脚布放开，这样不知挨了姥姥多少打，最后还是缠成了小脚。

三姨比娘小十几岁，到她缠脚的年龄，禁止缠脚、强制放脚的宣传已到了我们这偏僻的山村。姥姥强制她缠了几天，便“强制”不下去了，三姨从此没再缠。以后，宣传攻势越来越强。娘记得八路军宣传队的一个头头儿走村串户说唱宣传：

“今年种地人真忙，组织妇女把脚放，大脚赶路多稳当，放脚劳动多荣光。”

刚开始，群众接受不了。妇女们又躲又藏，娘曾几次躲到我家房子的天棚上面。后来，妇女们想通了，开始放脚。年轻一点的，放开后，成了不大不小的“解放脚”，村人也叫它“扁地瓜脚”。像娘这样年纪的人想放也放不开了，就像爹说的那样：“油炸果子炸定了型，还能再还原成面？”

就这样，娘用“定型”的小脚走了近一个世纪。

七八岁时，她背着姥爷编的小筐，沿着赶驴人常走的山路拣驴粪。走上十里八里才拣满筐，背着回家，刚缠的脚又红又肿。十年二十年过去了，娘的小脚板越磨越硬，越走越快，负重力越来越强，到20里外的八陡村赶集，娘“噔噔噔”地在前边走，几个男人都赶不上。我家有盘石磨，用它磨煎饼糊。这盘石磨大，推起来需两个人，爹又不摸磨棍，说推磨就头晕，所以磨煎饼糊的活儿差不多都是娘一个人来干。星期天回家，我和二姐抢着帮娘多推一些。但推磨大都需要早上早点起来干，有时我们醒不了，娘也不忍心叫我们。等天亮了，我们起床了，娘已推完在刷磨了。一盘大石磨，上面再放一盆要磨的煎饼糊料，就靠一个近60



岁老人的那双三寸小脚来用力转动，把一大盆煎饼糊磨完。那双小脚有多大负荷力，我这个学过物理的中学生是如何也计算不出来的。有一天，我问娘：

“娘，你推磨的时候是怎么想的？”

娘说：“俺也没想啥。抱着磨棍使劲往前走，走一步不就少一步嘛！”

娘说得平平淡淡，我听起来却觉得震撼人心。

如今，像娘这样的小脚老太太越来越少了。娘爬泰山、逛北京，她的小脚成为游人注目的一道“风景”。有的惊叹她的脚小得出奇，有的赞叹她的步子快得出奇，都愿跟她合影留念。我对娘的小脚也拍了不少照片，想留住这即将消失的“文物”，但我更想留住娘的小脚所走出的坚忍不拔的人生。



病好了，他们还是闲不住，又下地干活了。爹常说，你娘的小脚走不快。可每次走着走着，爹又落在娘的身后。





娘会换豆腐，给我包我最爱吃的大包子。（1995年）



一边跟人说话，一边劳作的娘。（1991年）



村里和娘一般大的老太太都是小脚。比她们年轻十几岁的都放过脚，成为不大不小的“解放脚”，当地也叫“扁地瓜脚”。娘说：“俺6岁就缠脚，想放也放不开了。”爹说：“你的脚是油炸果子炸定了型，还能还原成面？”（1992年）



娘不怕儿子给她的小脚照相，“让人看看俺这辈人受的罪。”（1993年）



娘用过的老石磨。（1999年）

# 哪个女人不死三五个孩子

※ 娘说，我们兄弟姊妹出生的时辰大都是夜里，临产了，她也不叫人，自己把孩子拾起来，收拾好了，如果是男孩，就和爹说一声，如果生了个女孩，都不敢言语，女孩是不讨人喜欢的。生我的时候，全家人已经吃了晚饭，都已经睡了。娘摸黑把我生在地上，一只手把我提起来，一只手摸了摸我的屁股沟，知道是个男孩，才叫醒我爹。

爹娘共生了8个孩子，活了4个，死了4个。

我的傻子哥哥是爹娘的第一个孩子。第二个是闺女，七八岁了，突然患了流鼻血的病，一块块的棉花套塞进鼻孔，就是止不住。听说山上一种菜叶能止血，娘挖回来，塞进姐姐的鼻孔里，血又从嘴里流出来。可怜巴巴的大姐抱着娘的腿哭：

“娘，找人给俺治治吧！”

娘吧嗒吧嗒直掉泪：“这山里，上哪儿找人治呀！”

没过几天，大姐死了。

接下来，爹娘生的两个男孩子又相继死去。娘常说其中一个又白又胖，是我们兄妹中长得最漂亮的，长大肯定是个大身量。才40天，竟把挡在炕边的枕头蹬到地上。娘便找一个大蒲团，放在地上，让他躺在上边。正值秋收，爹在坡里忙，娘在场里忙，顾不上照顾孩子。孩子发烧了，娘回家摸一下他那发烫的额头，匆匆喂几口奶，又赶回场里忙去了，连续几天都是这样。有一天回来摸孩子额头时，冰凉冰凉的，孩子死了。死了，扔了也就罢了。

等懂事的时候，我问娘：“死了那么多孩子，就不心疼？”

娘说：“以前哪个女人不死三个五个孩子。”

生活的拖累，孩子一个又一个轻易死去，那都是剜娘心上的肉啊！那有啥法子啊！当娘的心都麻木了。

娘说，我们兄弟姊妹出生的时辰大都是夜里，临产了，她也不叫人，自己把孩子拾起来，收拾好了，如果是男孩，就和爹说一声，如果生了个女孩，都不敢言语，女孩是不讨人喜欢的。生我的时候，全家人已经吃了晚饭，都已经睡了。娘摸黑把我生在地上，一只手把我提起来，一只手摸了摸我的屁股沟，知道是个男孩，才叫醒我爹。

那年月，女人生了孩子，喝顿小米粥就算坐月子了，第二天该干啥干啥，大人孩子的命都不值钱。那时不知啥叫卫生纸，用布缝个袋子装上草木灰，就是卫生带，带着它推碾拉磨，血水顺着裤腿往下流。女人哪个不落下个月子病。听人说，娘生二姐时难产，请大奶奶来帮忙。孩子总算生下来了，子宫却脱垂了。大奶奶一看，认为是胎衣没下来，赶紧抓住脱垂的子宫不放，怕它再收了回去。折腾了大半夜，天亮了，才看清胎衣就在地上，大奶奶这才松了手。从此，娘落下了病，痛苦了一辈子。

至于孩子们的出生日子，娘几乎说不清，只有大姐的生日她记得清楚，是阴历四月十六日，因家乡有一种说法：“收豆不收豆，看四月十六。”“那天月亮出得早，又大又圆，那年的豆子长得特别好。”娘回忆说。

邻居的大婶大娘们说起死孩子的事，口气也和我娘一样平静。是啊，掰开手指头数一数，没有一个女人生的孩子个个活下来。三婶说，她生第一个孩子时正推着磨。放下磨棍进屋把孩子生下，包一包扔到炕上，再出来继续推磨，推完磨进屋看看孩子，孩子早没气了。廷义娘生

了13个孩子，只活了4个。念风娘生了12个孩子，只活了3个。我们村西有一条沟，村人习惯叫它西沟。谁家死了孩子，用破席卷起来，扎上根草绳，就扔在西沟里，所以，西沟也叫死孩子沟。山里的狼，村里的狗，都到那里找食吃。一天晚上，我家的狗从外边拖着块东西进了家门，在墙角里“嘎吱嘎吱”地啃。我和姐姐端着油灯走近前一看，原来狗吃的是一根死孩子的腿。我和姐姐很惊慌地告诉了娘，娘说这是常有的事。

然而，过了几年，我的小小弟弟突然发病死去了，娘却时时疼在心上，直懊悔没有去找个医生：

“以前没医生，现在村里有了，还是把孩子耽误了。”

娘哭了好长时间，一向不拿孩子当回事的爹也流了几滴眼泪。我至今认为，我那弟弟长得丑，脑子又笨，被小伙伴戏称为“猪八戒”，长大了也会成为大哥一样的傻子。每当我说起这个，娘总反驳：

“谁说他傻？我看不傻，要是有他的话，也是一大家人了。”

毕竟，弟弟是爹娘的老生儿子，他死时，爹娘已是近50岁的人了。





每年在姥姥的忌日这天，娘总是到她的坟上哭几声：“娘啊！你一辈子没过一天好日子啊！”记得姥姥去世的时候，娘送完殡，还穿着孝服哭着回家。（1995年）



娘说：“我这60岁的老婆子，还不如三四岁的孙子识字多呢！”（1980年）



晶晶磕着头了，娘一边给她揉一边说，别吓着她了，赶紧给她叫魂：“揪揪毛，吓不着，好了吗？好了。”（1996年）

# 灶王

※ 娘年年把灶王请在灶边，自己也在灶边忙了一辈子。

娘年年把灶王请在灶边，自己也在灶边忙了一辈子。

每年腊月二十三，是辞灶的日子。爹就念叨读过的《日用杂字》上的一段话：“人生天地间，庄农最为先。早晨二十二，辞灶在眼前。糖瓜称几两，黄面烙几盘。点酒辞了灶，拾掇置办年。蒸糕用黄米，加枣味更甜。发面蒸馍馍，多多掂几拳……”



腊月二十三称为过小年。这是1995年过小年我给娘拍的照片。

# 擦鱼锅

※ 一块鱼是不解馋的。我和姐姐又抢着擦鱼锅，觉得擦鱼锅比吃鱼还香，娘又把鱼锅让给我们。我俩把鱼锅擦了一遍又一遍，擦得光光亮亮，直到一点油星星也没有了才罢休。

我家离海边几百里，吃鲜鱼的机会很少，记得10岁前只吃过一回，还是爹从10里外的源泉大集上买的。村里的合作社（小卖部）里只卖点小干巴鱼和咸鱼。

干鱼和咸鱼也不能经常吃到。爹常算一笔账，一斤鱼要四五毛钱，一斤白菜只一二分钱，一斤鱼钱可以买多少斤白菜！再说，家里流传一句古训：“家有粮食万担，不用萝卜就饭。”是说就生萝卜下饭吃，吃得格外多，会吃穷了家。爹在这一古训的基础上，又发展了一下：

“家有粮万担，不用鱼就饭。”

是啊！萝卜就饭会吃那么多，鱼就饭就会吃得更多了。

实在太馋了，尤其是邻居的院子里飘过来一阵煎咸鱼的香气时，我就嚷着叫娘买鱼。娘拗不过，就会破一下爹的“训条”，去合作社买上几条小干鱼或一条咸鱼，回来做菜吃。

我家做鱼就是一种做法：放到锅里一点油，煎着吃。每次鱼还未煎熟，我便拿着煎饼，等在灶边，闻着煎鱼的香气，咂咂小嘴，咽几口唾沫。鱼一上桌，我和姐姐便一人抢一块，再给爹拨一块，把鱼头给傻哥哥，一条鱼便没有了。锅里剩下一点鱼渣渣，娘用煎饼擦一下锅底吃几口就算吃鱼了。一块鱼是不解馋的。我和姐姐又抢着擦鱼锅，觉得擦鱼锅比吃鱼还香，娘又把鱼锅让给我们。我俩把鱼锅擦了一遍又一遍，擦得光光亮亮，直到一点油星星也没有了才罢休。

当然，这顿饭吃得特别多，肚子鼓鼓的。

后来，我建立了家庭，生活好了，也能经常吃鱼了。但不论吃咸鱼还是吃鲜鱼，我还是喜欢油煎的吃法。并且，鱼做好上桌了，我不让爱人刷锅，还是喜欢用馒头把鱼锅擦一下。我的儿子跟我学，也养成了这一习惯。

我回家把这一习惯讲给爹娘听，爹说：

“现如今吃粮不愁了，看来咱家里的那句古训也该废除了。”

我说：“不光不愁吃粮了，也不愁吃鱼了，你发展的那一句训条也得废除。”

爹憨憨地只是笑。



20世纪80年代，时兴大美人挂历，娘把挂历拆开贴满了墙，“城里人也是这样！”爹说。（1988年）



“哎，我说”。这就是爹娘一辈子相互谈话前的称呼！（1997年）





“粒粒皆辛苦”这句诗常挂在爹的嘴边，娘不会背诗，却一辈子这样把米糠里的粮食粒儿拣了又拣。（1986年）



这个柜子是娘的姥姥的陪嫁品，又是我姥姥的陪嫁品，姥姥又把它传了我娘。等到我大姐出嫁时，娘又想把它传给大姐，但大姐嫌它“跟不上形势”，让爹给她做了一套新式的。老柜子伴了爹娘近70年，里面盛着他们的全部“宝贝”。（1998年）

# 大包子

※ 娘叹了口气：“他家也太困难了，吃不上一顿饱饭，怪可怜的，你给他吃了就算了，还追啥？”

我从记事起，就爱吃娘包的大包子，皮软馅香，十分可口。三年困难期间，我家来了位客人，好久没吃大包子了，娘便包了一次。这一次是黑面南瓜馅，但吃起来真够香的了。出于小孩儿心理，还想出去骗一骗。当我刚拿着一个包子走出大门，迎面跑来阌家的哑巴儿子，他一把夺过我手中的包子就跑。我一边喊，一边追。眼看快追上了，哑巴直往包子上吐唾沫，我一看，恶心极了，便不再追了。哑巴吃着香喷喷的“猎物”，冲我嘿嘿直乐。回家后，我跟娘一说，娘叹了口气：“他家也太困难了，吃不上一顿饱饭，怪可怜的，你给他吃了就算了，还追啥？”

三年后，生活不是那么困难了，我家又蒸了大包子。比我大几岁的伦哥对我说，他极想吃一个尝尝。我跑回家去给他拿了一个，他三口两口就吞下去了，说还想吃一个。我又要回去拿，他告诉我：“再这样往外拿，大人就知道你是给别人吃的。最好是你一边走，一边吃，出来再给我。”我说：“那你不嫌脏吗？”他忙不迭地说：“不嫌，不嫌！”





“出门饺子回家面”，这是家乡接人待客的习俗。每一次我离家娘都给我包饺子送行。  
(1997年)



娘包的大包子，荤的素的包成不同形状，愿意吃哪一种，一看就分辨明白。(1996年)

# 娘的“冰箱”

※ 一次我回家，娘见到我便去做饭，当她把肉盆从水池里取出来时，盆里躺着一只死老鼠，肉一点都没有了。我和娘断定，是老鼠顺着绳子爬下去，吃完了肉上不来，饿死在盆子里了。

爹曾给我讲过一个笑话，说有一个人最爱吃的菜就是豆腐，说豆腐就是他的命。有人问他，那么要是有肉呢，你是吃肉还是吃豆腐，那人马上说，见了肉我就不要命了。

这是以前在副食品极为匮乏时人们的选择，我就是个见了肉就不要命的人。

娘知道我从小爱吃肉。

那时家里一年吃不了几回肉。除了逢年过节吃一点外，平时有客人来才割一点肉。

照我们那儿的吃饭风俗，客人吃饭是不能把盘子里的菜吃光的，尤其是不能光拣肉吃，那样做客就不儒雅，会给主人留下笑柄的。因此，我盼客人来，也盼客人走，客人一走，剩菜是属于我的，尤其是剩在菜里边的肉。

等我上中学的时候，家里的生活好了一点，除了来客人以外，也能十天半月割一次肉了。那时割肉都到邻村的集上割，我们村没有集市。家中割了肉，如果我不在，娘会把它炒好，放到一个花盆里留起来，如果不是太热天，三两天不坏。这样，每个周末回家，拉开抽屉，里边的盆里总有一些熟肉。肉是切碎后带汤煮的，汤都冷成了肉冻。放到嘴里，那个香劲就甭提了。

再往后，上了师范，离家远了，一般两个星期才能回家一次。在学校每天都是可以吃到肉的，但家里割了肉，爹娘还是舍不得吃，还是给我留着。时间长了我不回去，娘便过几天就把肉回回锅。回几次锅，肉就不新鲜了，回锅多了再放久了，肉还会变味的。于是娘想了一个办法，她把盛肉的盆放到一个篮子里，拴上根绳子，把篮子吊到外院的一口水池里，水池有几人深，如同水井一样，只是比水井肚子大。从前，我村打不出井来，村民只好在天井里修水池，等下雨蓄水，以此饮用和供其他用水。1974年，我村用上了自来水，这些水池也废掉了。水池里夏天特别凉，也就是零上几度吧，小时候天旱缺水，池水要见底了，打不上水来，爹还用绳子拴着我的腰，让我的两腿坐在一根小木棍上，下到水池底刮水呢。记得那时正是盛夏，我穿着一件长袖衣服，还冷得浑身打战呢。

大概娘想到这，才想出了把肉放到水池底下保鲜的方法。娘把盛肉的篮子放到离水面几尺的高度，把绳子结在池口上的一根长木棍上，木棍上再盖一块大石板，将池口盖住。这样等我回家来，娘便取出来，我就能吃到新鲜的熟肉了。

爹称这口水池是娘的天然冰箱：“什么是冰箱，是什么样子？我连见也没见过。”爹是听收音机里说，像北京这样大城里的大户人家才有这个贮存保鲜食品的物件的。

一次我回家，娘见到我便去做饭，当她把肉盆从水池里取出来时，盆里躺着一只死老鼠，肉一点都没有了。我和娘断定，是老鼠顺着绳子爬下去，吃完了肉上不来，饿死在盆子里了。

“我大意了，没想到这一点，我应该在盆子上蒙一块塑料布呀，把塑料布牢牢捆住，老鼠也够不着肉吃了。”娘说。

于是再往后，娘每次都用塑料布把肉盆密封好，再放下去，末了，还要把水池口用石块堵得严严实实，这样两道“防线”老鼠就再也不会偷

吃到肉了。

一天傍晚，天下起瓢泼大雨，又是雷又是闪的把人震得心惊肉跳。娘突然站起身对爹说，她要去把吊在水池里的肉盆提上来，看天这个下法，院子里的水会漫过池口，水会从石缝里往水池里灌，肉会泡汤的。爹拦不住娘，说：

“你就去吧，草帽在门后边挂着。”

娘戴上草帽出了屋门。

突然，一道闪电，借着闪光，娘发现院子里站着一个人。娘喊了一声：

“谁？”

脚下一滑，娘摔倒在泥水里。腿一阵剧疼，便爬不起来了。

那人一看，赶快来扶娘，娘一看，是邻居张光棍儿，便对他说：

“侄子，别管我，快把水池盖打开，把绳子提出来，下边有个篮子，里边有熟肉，别让雨水泡了。”

张光棍儿一听，赶快把肉取出来，又把受伤的娘背进屋里。

当我周末回家时，见娘一瘸一拐的，赶忙问怎么啦？娘说了那天的事情，好在腿没摔断，只扭了一下筋。

娘拿出那天抢救出来的肉，给我炒了满满一大碗菜。该吃饭了，娘说：

“去把你光棍儿哥叫来一块吃吧，要不是那天他把肉提上来，肉早泡汤了。再说，又是雷又是雨的，你爹在屋里听不见，要不是他把我背到屋里，我还不知在雨里泡多长时间呢。没想到这个打了半辈子光棍儿的又懒又馋的汉子，还做了这么一件好事呢。”

我赶快到光棍儿哥家去，光棍儿哥正要做饭，我把来意一说，他愣了半天，然后过来拽拽我的衣袖，神神秘秘地说：

“兄弟，怪丢人的。实话告诉你，你们家那次丢的肉，是我偷吃了，那只死老鼠也是我放进去的。那天下雨，也是装着去你家玩实际上是去偷肉的。唉……”

我回家把事情跟娘一说，娘没生气，也没感到意外，只是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

“唉，他也怪可怜的。不说别的，就说吃肉吧，一年365天，他也吃不上个一回半回的。”



爹病时，娘用瓢盛上水果、糕点放在爹的床头，让爹想吃时随时就吃到。（1999年）



娘会到山上剌野菜让我尝尝新鲜。（1992年）



秋天，把成熟的葫芦摘下来，中间锯开成为两半，再放到锅里煮一煮，葫芦瓢是一道极好的菜，而葫芦瓢用作舀水的勺，又经济，又比买的铁勺好使。（1996年）



每天窗纸一亮，爹娘就起来忙活，太阳下山，是他们收工的钟点。（1994年）



# 绞脸与剪发

※ 这是一种古老的美容方式：在要绞脸的女人脸上抹上石灰，大婶咬着打绞的丝线，两手扯着线两端，在抹着石灰的脸上绞来绞去，一会儿，汗毛被拔光，眉毛也修得像柳叶一样又细又弯，脸上光滑、白净多了。

从我记事起，每天早上睁开眼，就看见娘坐在炕沿上梳头。她抖搂开绾着的纂儿，拿起油亮的梳子，往上吐几口唾沫，便一下一下梳起来。她梳好上半部，把头发甩到胸前，左手攥着发根，右手再梳理发梢。发梢不好梳，头发交叉在一起，一连几下都梳不开，到梳开的时候，梳子上也别满挣断的头发。该绾纂儿了，娘把头发捋在一起，用嘴咬着，拾起炕边的头绳，两手在脑后的发根上绕几个圈，打一个结，再把头发甩到脑后，一圈一圈地盘起一个团，戴上黑丝网，扎上几根别针。娘起身把镜子放回到窗台上，把梳子上的断发取下来，在右手指上转几个圈，绾成一个团，塞进院墙缝里，说是等攒多了，货郎来了，用它换针使。

太阳出来了，娘开始做早饭了，同院住的大婶才开始梳头。她每早梳头都坐在院子里的矮凳上，镜子放到磨盘上。她先把梳子放进脸盆水里蘸一下，才慢慢悠悠地梳头，梳几下，再蘸一下水。她的孩子光着屁股从屋里跑出来，蹲在院子里拉屎撒尿。她一边大声呵斥着孩子，一边慢慢悠悠地站起身，披散着头发，找块玉米棒子皮，给孩子擦腓，再用铁锨把粪便铲起，端到猪圈里。回来，再坐下来慢慢悠悠地梳头。做饭的娘，梳头的大婶，不断地搭着腔说话。

该洗头了，娘把灶膛里的小灰（草木灰）挖出来，放在一个大木盆里，灌满水泡上一宿，第二天用澄清的小灰水洗头。有时还用做豆腐压出来的清浆洗头。娘说，用小灰水和豆腐浆洗头，比用碱水还下灰，头发柔软滑润。那时娘洗衣服也是用小灰水和豆腐浆。记得娘用小灰水或



豆腐浆洗完头，再用清水冲一遍，把梳子放进脸盆里涮涮，拿出来用大拇指的指甲将梳子齿从头到尾拨几下，梳子上的水便弹落，梳子发出琴一样的声响，娘再梳理头发。

同院的大婶也是用小灰水和豆腐浆洗头。她还有一手绞脸的好手艺，娘就不会。谁家的闺女要出嫁了，哪家的媳妇要走亲戚了，都找大婶绞脸。这是一种古老的美容方式：在要绞脸的女人脸上抹上石灰，大婶咬着打绞的丝线，两手扯着线两端，在抹着石灰的脸上绞来绞去，一会儿，汗毛被拔光，眉毛也修得像柳叶一样又细又弯，脸上光滑、白净多了。娘说，她出嫁前也绞过脸，叫“开脸”；开过脸再绾纂，叫“上头”。开了脸，上了头的闺女就成大人了。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娘学会了卷头发，姐姐和邻居的几个女孩洗完头，都来找我娘，娘把她们前额的头发卷到高粱穗的秆上，用线缠紧，再用热毛巾捂一会儿，一两个钟头后解开线，取出高粱穗秆，卷发就做成了。上初中的二姐说，她们学校有个老师会烫发，能烫得满头是花。我曾跟着二姐到学校见过这个老师。他姓苏，大鼻子，蓝眼睛，黄黄的卷发。二姐说，他爸爸是苏联人，妈妈是中国人。二姐让苏教师给我理了一个小平头，洗头时用的是洋胰子，那味道直呛嗓子眼儿。那天有几个女老师要烫发，苏老师把两把大钳子放在炉火中烧热，在女老师的头发上夹来夹去，烧热的铁钳碰着湿头发，发出“滋滋”的响声，冒出一缕缕热气，一股烧焦的糊味。原来城里人就是这样烫发呀！我回家给娘一说，娘“嘘”了一口气，说：“城里是城里的，乡下是乡下的，俺是没学那技术，要是学会了，也敢那样烫。”

几年后“文革”开始了，十几年中没有人绞脸，卷发、烫发。80年代末，美容美发大流行，城里的年轻人洗头都用什么“潘婷”“飘柔”“海飞丝”，烫发也不用火钳了，用电烫。农村也没用小灰水、豆腐浆洗头洗衣服的了，娘也都是用肥皂和洗衣粉。1991年，外甥女桂花到城里学习美容美发技术，回来粉刷了一间老房，开了个“桂花发屋”，每天都挤满了人。第二年秋，娘80大寿前，桂花动员娘把纂剪掉，理成短发，说这样精神，洗着方便、梳着方便。起初，娘舍不得那绾了60多年的纂，还是

爹劝她“应该顺应潮流，紧跟形势”，娘才坐到了“桂花发屋”的转椅上。桂花剪掉了娘的纂，还用“飘柔”洗发膏给娘“飘柔”了一下，做完后，娘直说清爽。二姐又给娘做了件翻领的素花短袖衫。祝寿的那天，我回家看见“旧貌变新颜”的娘，一下子惊呆了，脱口而出：“娘，您也像城里的老太太了。”

同院住的比娘小十几岁的大婶没有剪发，每天早晨，依旧坐在院子里梳头绾纂儿。偶尔也有人请她绞脸，不过来绞脸的都是些中老年妇女了。



这叫绞脸。在脸上涂上石灰，把丝线交叉起来，在脸上绞来绞去，脸上的汗毛就会绞光。这是传统的美容方式。（1998年）



2002年，外甥女桂花在家办了一个美容美发厅，她首先让娘享受了一把。



儿孙来家了，从不敢看杀鸡的娘也拿起了菜刀。（1997年）

# 抱窝

※ 我赶紧把抱窝的老母鸡递到娘的手里，娘顺手就把它放到鸡蛋上。“它不会把鸡蛋压破吗？”我问。“傻孩子，会抱窝的老母鸡咋能压破鸡蛋呢？你看当娘的搂着孩子睡觉，哪有压伤孩子的？”

当下蛋的老母鸡下完蛋后仍不离鸡窝，赶也赶不出来的时候，娘告诉我：它要抱窝了。

我不知抱窝是啥意思，娘说：“抱窝就是抱小鸡。鸡蛋在老母鸡的身子底下孵21天，小鸡便出壳了。”

不是说，老母鸡想抱窝就让它抱，这得看家里需要不需要抱小鸡，大多数时候，是不需要它抱，更需要它下蛋。娘说：“要抱窝的老母鸡想抱窝的时候，它就吃食减少了，几天后便不再下蛋了。它要抱窝，体温也开始升高，不信你摸摸。”我把小手往鸡的翅膀底下一摸，哟，还真是滚烫滚烫的，像感冒的人发烧似的。“把它从鸡窝里拖出来，抱到南沟水湾里洗一下，它就不再抱窝了。”娘说。

抱窝一般在春末夏初，水湾里的水还扎凉扎凉。那时我六七岁，和邻居翠姐轮换着，把老母鸡抱到水湾旁。翠姐两手使劲地按住老母鸡往水里沉。浑身滚烫的老母鸡一接触到凉水，扑扑棱棱要挣脱开，弄得翠姐满脸满身都是水。我赶紧过去帮忙，两个人才能将它制伏。当把老母鸡的羽毛全部浸透时，我们两双小手也被冷水泡得通红。我们赶紧把鸡从水里拖出来，扔到水湾边的草地上，顺势在衣服上擦擦手，再把手放到腋下暖和暖和。暖和过来的小手直发痒。再看那只老母鸡，滴着水的羽毛紧贴在身上，像瘦了一大圈，冻得哆哆嗦嗦站立不住，直在草地上打圈圈。我们把它抱起来时，它也无力争脱。我拨开它的羽毛一看，原来像米粒大的鸡皮疙瘩变得足有高粱粒儿大了。

当在太阳底下晒上大半天，它的羽毛重新蓬松展开时，一般的老母鸡便不再抱窝了。有时也会碰上“屡教不改”的，那就再让它来上一次或两次“冷水浴”，它也就不敢抱窝了。

抱窝鸡一般能孵鸡蛋二三十个，一个家庭一般不需要每年增添这么多鸡。需要抱鸡的时候，邻居们便合计一下，看看哪家的抱窝鸡个头大，性子软，有耐心，这样的就叫做会抱鸡的老母鸡。我娘还是很乐意为大家服务的，几乎每年都让我们家的鸡来抱小鸡。鸡蛋是大家你仁我俩凑的，为防止弄混了，每家在鸡蛋上画了个记号。做记号的颜料或是红、蓝墨水，或是锅灰。也不是家家的鸡蛋都能孵出小鸡，不养公鸡只养母鸡的家里的鸡下的蛋，就孵不出小鸡。当时我不懂，大人也不让我问，娘只是告诉我，和公鸡在一起的母鸡下的蛋，打开以后，蛋黄两侧分别有一个像绿豆粒大的“小耳朵”，颜色比蛋青白一点。没有和公鸡在一起的母鸡下的蛋，蛋黄边上只有一个“小耳朵”，这样的鸡蛋就孵不出小鸡。在中午做菜时，我拿了两个鸡蛋打在碗里比较，还真是这样。我说呢，不养公鸡的家庭的女人们都拿着鸡蛋到有公鸡的家里换鸡蛋呢。

在准备鸡蛋的同时，娘开始给母鸡张罗抱窝鸡的窝，一般是找一个圆圆的筐或者是一个大盆，放在屋子的一角，里边铺上厚厚的麦穰，并把麦穰做成一个凹下去的上大下小的窝。再找一块凉席头铺在麦穰上边，最后把鸡蛋摆在凉席上。我问为什么要铺凉席，娘说，凉席面光滑，老母鸡抱窝的过程中要时常用尖嘴巴翻动身下的鸡蛋，使鸡蛋的受热保持匀和。在凉席上翻动鸡蛋自然比在麦穰上翻动容易得多。

“把老母鸡抱过来吧！”娘支使我。

我赶紧把抱窝的老母鸡递到娘的手里，娘顺手就把它放到鸡蛋上。

“它不会把鸡蛋压破吗？”我问。

“傻孩子，会抱窝的老母鸡咋能压破鸡蛋呢？你看当娘的搂着孩子睡

觉，哪有压伤孩子的？”

说话当儿，只见老母鸡稳稳地趴在鸡蛋上面，张开两个大翅膀，把鸡蛋全部盖在了身子下。娘再找来一个大竹筛，罩在鸡窝上。这样又进光又透气。

“都出去，都出去。”娘一边赶我们小孩子出门，一边说，“抱窝的鸡怕受惊，以后再不能在这里大声嚷嚷，更不能掀开竹筛看。”

娘不说这话不要紧，说了这话，我更觉得神秘了。总想偷着掀开竹筛看看。但每次都会被娘或者姐姐看见，她们吼一声：

“咋没记性。”

于是我赶忙把手缩回来。

晚上躺在炕上，只听抱鸡窝里哗啦啦直响。娘说：

“你听，老母鸡开始翻动鸡蛋了。”

我静静地听着，像听一首动听的歌，一会儿，响声没了。娘催我快睡，我一点睡意也没有，瞪着眼睛，愣愣地想着小鸡在鸡蛋里生长的过程。好慢哟，娘说得三七二十一天，正好3个星期呢。

爹娘响起了鼾声，他们都睡了。此刻老母鸡是不是也要睡觉呢？睡了觉的老母鸡会不会收起翅膀歇一会儿呢？我得看个究竟。

我轻轻地掀开被子，摸着黑跨过挡在我身边的娘溜下炕。光脚踩在地上，也出不了声响。摸到抱鸡窝后，轻轻掀开竹筛，伸进一只手一摸，老母鸡仍然张着翅膀，遮护着身下的鸡蛋呢。面对我的骚扰，老母

鸡也像通人性似的，只小声“咕咕”了一两声。我再摸一下老母鸡身下的鸡蛋，每个都热乎乎的。怕娘听见，我赶紧把竹筛盖好，又摸黑走到门口，用脚探试到尿盆，“哗哗哗”撒泡尿，而且故意撒得特别响。撒完后，不再轻手轻脚了，使劲迈过娘的身体，躺到了被窝里。

第二天早饭后，娘说该喂老母鸡了。我说老母鸡离开鸡窝，鸡蛋凉了咋办？娘说：“正孵着的鸡蛋，受了凉就会闪了里边正在生成的小鸡。”说着，从炕头拿过一个早已准备好的专门为抱窝鸡缝制的尺把见方的小棉被，放在火炉上烤一烤，把老母鸡从窝里抱出来后，马上把热乎乎的小棉被盖到鸡蛋上。抱窝的老母鸡的饭食要比其他鸡优待一些，把平日剩粥和谷糠搅拌的鸡食，改为玉米或谷子。抱窝鸡也像抢时间一样，出窝后先呼扇两下翅膀，如同人们收工后摇晃一下劳累的胳膊一样，接着拉出一大摊鸡粪，拉完后，便直奔为它准备的鸡食盆，嘴巴“嗒嗒嗒”敲击着鸡食盆里的食物，不一会儿，鸡食盆里的食物所剩无几，鸡脖子下方的鸡嗉子也像放进了一个小馒头一样，鼓鼓胀胀了。吃饱了，老母鸡再走到水盆边喝几口水，便快步走到鸡窝边。娘赶紧一手取下盖鸡蛋的小棉被，一手揪着鸡翅膀把老母鸡放回到鸡蛋上。老母鸡又乖乖地张开了翅膀……就这样，每天就喂它一顿，吃喝拉撒总共也就用三两分钟时间。

一天晚上，娘对爹说，里院的四奶奶家的大黑母鸡很长时间不见了，是不是也在抱窝。姐姐马上说，她曾看见四奶奶的儿子去村养鸡场换过寿光大洋鸡蛋，说不定就是为孵小鸡准备的。第二天，我借去四奶奶屋里玩耍之际，偷偷地“侦察”了一番，看到里屋的方桌下放着一只瓦缸，上面扣着一只竹筛。趁没人我掀开一看，里边果然趴着那只大黑母鸡。我把看到的情况跟娘说了，娘只是笑了笑。又过了两三天，那只大黑母鸡已经领着一大群小鸡“呱呱呱呱”地在院子里觅食了。这个时候，四奶奶才对娘说，她一共放进了28个鸡蛋，全部孵出了小鸡。而且洋鸡蛋个大，一出壳的小鸡个头也大。娘听了，依旧笑了笑没说话。倒是四奶奶的大儿媳妇冲着四奶奶嚷了一句：“你早该说要抱小鸡，也给俺带上几个鸡蛋。”四奶奶狠狠地瞪了儿媳一眼，没说话，走进屋去了。



日思夜盼的21天终于快到头了，我还没听见有小鸡的动静。第20天的那天夜里，突然听到一声小鸡的叫声，我和娘披衣下炕，端着油灯走近鸡窝。娘掀开竹筛，从鸡翅膀下，摸出一只小鸡，小鸡刚出壳，身上还湿漉漉的，也站不稳当，娘赶紧又把它放回到老母鸡的翅膀下边，又伸手摸出已分成两半的蛋壳。娘说，看看蛋壳上有什么标记，属于谁家的鸡蛋孵出来的小鸡，就在小鸡屁股的绒毛上涂上与蛋壳标记相同的记号，千万不能给人家混了。再有，出了鸡的蛋壳也必须及时拿出来，不然，蛋壳若套在了其他的鸡蛋上，小鸡的嘴巴便啄不开蛋壳，会憋死的。

就这样，娘一直守到天亮，白天除了干活做饭以外，还时不时地来收拾出壳的小鸡和蛋壳。到傍晚，已出了20多只小鸡了。小鸡的毛慢慢蓬松了，毛茸茸的煞是可爱。我找来一只小碗，按娘的吩咐用温水泡上小米喂它们。

到了掌灯时分，全家人已吃完晚饭了，却还有几只鸡蛋没出小鸡。爹说：

“怕是出不来小鸡了，21天不出鸡就叫‘坏蛋’！”

娘白了爹一眼：“别净说些不吉利的话，人生孩子还有搁月的呢，鸡蛋孵22天才出小鸡的也有。”说着让姐姐端来一盆温水，告诉我们，把鸡蛋拿出来放到温水里，沉到水底的是没有生成小鸡的鸡蛋，浮到水面上的鸡蛋里面就已生成了小鸡。鸡蛋在水面上摆动的，说明小鸡是活的，不摆动的就说明小鸡已死在蛋壳里了。

按娘的说法，我把剩余的5只鸡蛋放进温水里，有两只沉到了水底，三只漂在了水面上，但浮在水面的只有两只微微地摇。娘说，快把这两只放回到老母鸡翅膀底下。把剩余的3个打开一看，沉水底的鸡蛋果然没生成小鸡，肯定是只有一只小耳朵的鸡蛋了，不过孵化长了，蛋黄和蛋清已混在一起，稀稀拉拉成一锅粥了。把另一只打开，果真小鸡

憋死在蛋壳里。小鸡已长全了，只是鸡屁股还紧贴在蛋壳上，娘说，这叫还没收黄，蛋黄是生成鸡屁股的，一般收黄前，小鸡就开始用小嘴啄蛋壳，等蛋壳破裂时，屁股也就长好了，也就算收黄了，小鸡便从蛋壳里滚了出来。这只小鸡也许就在今天才憋死的。

第二天上午，小鸡出全了。娘查了一下，我们家的十几只鸡蛋全出小鸡了，没出小鸡的3只“坏蛋”全是邻居家的。

“这咋好意思给人家呢？”娘嘟囔着，“干脆把咱家的小鸡里拿出3只来，在小鸡屁股上按没出鸡的蛋壳上的标记标好，送给人家算了。”

我和姐姐都很赞成，我们知道要不这样，娘心里会过意不去的。

下午，我挨门挨户通知邻居的大婶大娘来认领小鸡。娘对她们说：

“愿意拿回去的就拿走，不愿意拿回去的就放在这里让老母鸡带上一段时间，等小鸡长了翅膀，再领回去也行。”



娘在哄受了委屈的重外孙女晶晶。（1997年）



娘说最喜欢这张照片。问她为什么喜欢，她道不出个子丑寅卯来，说就看着好，一家人挺和睦的。（1997年）



这些孩子都是娘帮邻居带大的。学校开展“五讲四美”活动，这些孩子都来帮娘扫地做好事。（1983年）



“‘好狗不挡路’，光知道吃，吃，就不知道让让路。”娘嗔怪爹。（1994年）



我从记事起，就看到爹娘每天都在动弹（家乡话干活）。农忙的时候，爹就放下木匠活，帮娘操持家务。（1991年）



“娘，你还下地啊？”“去，人活着不干活干啥！”拾麦穗的娘就像矗立在田地里的一尊雕像！（1995年）





爹说他喜欢这张照片：“你娘病重时，全家人都悲戚戚的，她病好了，再看看这张照片又让人乐，这叫‘悲喜相生’。”（1997年）



院子扩展后，铺上水泥。“在这上面晒麦粒儿可方便了。”娘说。（1998年）

# 俺爹和俺娘

## 娘和爹，爹和娘

※ 记得幼年和爹娘在一盘炕上睡，躺下后，他们就开始说话，絮絮叨叨地说些家里家外发生的事。我总是在他们的说话声中入睡。早上醒来，还是絮絮叨叨的说话声，好像他们整夜没睡一样。

爹娘在一起生活了整整72年。

72年，就人的一生而言，是一段漫长的时光。

“娘过门前，你见过她吗？”我曾问爹。

“没有，虽说是一个村东，一个村西，却没有见面的机会。那时还小，十五六岁，懂啥？”爹说。

“媒人给你说婆家的时候，你知道吗？”我又问娘。

“知道一点点，俺也不问。同意不同意是爹娘说了算，他们又不跟俺商量。”娘说。

虚岁17的爹和虚岁19的娘，便在吹吹打打声中成亲了。

成亲那天，娘身穿福义褂、福义袄和福义裙，头蒙红布，脚穿三寸绣花鞋，坐着花轿来到我家。迎亲拜堂的爹，身穿大褂，头戴洋草帽，脚蹬黑布靴。爹回忆说，这顶洋草帽还是从20里以外的他舅家借来的。当拜完天地，进入洞房，给娘掀开蒙头红布的时候，爹才知道娘长得啥



样。

“个子挺矮，长得不算丑，也不算俊。”这就是娘给爹留下的第一印象。

娘当时低着头，眼睛直往脚下看，新郎到底啥模样，她连瞅都没瞅一眼。

一连几天，新郎新娘不说一句话。爹一大早就外出干木匠活，中午、晚上回来，娘已做好了饭。爹和爷爷奶奶在桌上吃，娘走到锅台边上吃，还是不说话。两年后，两人才开始说话，第三年上有了我大哥，家里才有了点欢乐气氛。

“你咋能憋那么长时间不跟爹说话呢？”我问娘。

娘说：“他动不动就吵人，不想搭理他。”

爹11个兄妹，就剩了他一个，爷爷奶奶宠着他。他脾气倔，爱吵人，有一次，爹还打了娘两巴掌。娘烦透了，竟喝下一灯煤油。幸亏家里人发现早，给她往嘴里灌绿豆水和白炭土（一种白色的土，传说这种土和绿豆水能解毒），娘把肚子里的东西全吐出来，才保全了性命。

我问爹娘，你们想到过离婚吗？爹说：

“没有，咱家不兴这个。结了婚就像钉子砸到木头里，离啥婚。”

娘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女人不都是这样。唉，俺这一辈子也受够他的气了。”

以后日子长了，他们总算“磨合”好了。“一个巴掌拍不响”，爹烦

了，吵几句，娘装作没听见就过去了，不计较言语高低。

过日子嘛，天天一个锅里摸勺子，也还会出现一些矛盾。

有一年快过春节了，舅舅到我家，说我姥姥的忌日快到了。娘对爹说，把橱子里那包饼干让他舅捎回去，给他姥姥上坟吧，他姥姥一辈子没见过饼干。爹没说什么，就算答应了。过了几天，爹突然跟娘吵了起来：

“今天啥日子，你忘了？”

娘一想，坏了，今天不是我奶奶的忌日吗！趁天还没黑，赶快打发我外甥女桂花去上坟。爹觉得不出气，又跟着吵了一句：

“光想着你娘，忘了俺娘了！”

娘闷着一句话也说不出，第二天便病倒了。

我和姐姐赶回家，商量着怎么说说爹，让他改改爱吵人的脾气，没想到进屋一看，爹守在娘的床前又喂药、又喂饭，还不时拉过娘的手抚摸着。

“爹，你不是常说‘事多伤心，话多伤人’吗？以后你不要……”

我还没说完，爹就知道我要说什么，便打断我的话：

“今年咱那庄稼长得不孬，能过个好年了。”又东扯西扯说开了别的。说完后，又要抢着去烧火做饭。这对从来不下灶的爹来说，可真难为他了，我和姐姐又赶紧抢着去做。

娘也猜出我和姐姐要劝说爹的心思，便对我们说：“别怪你爹，谁还没有个脾气，他平时说话就扩着个嗓门喊，就像打架似的，可他心不坏。俺还怕他不吵呢，听他嗓门一小，就是身体有毛病了。”

听了娘的话，我和姐姐偷偷笑了。

爹娘吵嘴闹意见，从不当着儿女的面，他们在我心目中始终是和和睦睦的。记得幼年和爹娘在一盘炕上睡，躺下后，他们就开始说话，絮絮叨叨地说些家里家外发生的事。我总是在他们的说话声中入睡。早上醒来，还是絮絮叨叨的说话声，好像他们整夜没睡一样。不同的是早上说的都是夜里做了个啥梦了，今天该干啥活了之类的话。这时爹说话总是慢言细语的。

“少年夫妻老来伴。”年纪大了，爹娘变得形影不离。我和二姐在外工作，把爹娘一块接出来住几天还行，要是只接出一个来，在外的一个就挂念家里的一个。邻居大婶跟爹娘开玩笑说：

“你老两口属刺猬的，身上都有刺，却谁也扎不着谁。”

爹听了，笑着说：“这叫‘秤杆子不离秤砣，老汉不离老婆’，你懂吗？”

这就是我的爹和娘。



天怪热的，爹娘关上大门相互搓澡。（1995年）



男在前，女在后，爹在家里任何时候都是唱“主角”。（1995年）



爹娘也会有磕磕碰碰的时候。你看，他俩吵嘴了，谁也不理谁，坐在屋里生闷气。  
(1995年)



娘6岁缠脚，趾甲长成了蜗牛的样子，爹常为她修剪。（1994年）



实在找不着活了，娘就摇车纺线，在她看来这不叫干活。这辆纺车是爹娘结婚时爹给娘做的，娘摇着它纺了一辈子线。爹说，你娘纺的线比买的结实。（1992年）



“小心点！你小心点嘛。”一生相扶持，还是老夫妻。（1994年）



# 大院子与大笊子

※ 最后，还是姥爷做了主，他说，男方老实，本分，又有木匠手艺，是打着灯笼也难找的人家。院子小怕啥，以后日子过好了，还愁没个大院子！

太爷爷是我家的第一代木匠，除家有两间西屋之外，村外还有做木匠活儿的5间草棚，这就是一家的全部房产。

太爷爷有5个儿子，都是相继在这西屋里结的婚，并且都得到祖上的一份房产，即做木匠活的草棚一间。

我爷爷是老大，也是唯一继承父亲木匠手艺的儿子。他结婚后，把分到的草棚翻新成了住房，又在院里盖了两间南屋，在里边做木匠活儿。南屋和北屋之间，西边盖了一间驴棚，东边盖了一间厨房。四面夹击，院子就成了长宽不过丈余的小窄道。院子里再置一盘磨煎饼糊的石磨，两人推磨，刚能转开圈子。要有人进出院子，必须先停下推磨，才能打开大门。

我爹是爷爷的大儿子，太爷爷的长孙。虚岁15，有人便开始为他找媳妇了，打听到东村乔家的大女儿比爹大两岁。“女大二，好福气；女大三，抱金砖。”奶奶托人去说媒，媳妇说成了，她就是我娘。但听娘说，成之前还有一个小小的插曲。

姥姥听媒婆介绍了我爹和家庭情况之后，还多长了一个心眼，她还要找一个人再打听打听男家的情况。找谁呢？找“挎大笊子的”（“笊子”是山东一带柳编盛粮的器具，当时卖针头线脑的老太婆把所卖的东西放到一个很大的笊子里，走门串户地去卖，“挎大笊子的”也就成为这些人的代称）最合适了。姥姥找的这位挎大笊子的，对我家很熟悉，她顺口说了一句：“他家啥都好，就是院子窄，我挎大笊子都转不过身

来。”这下姥姥不同意了。因为姥姥的娘家是小院子，嫁到我姥爷家，院子更小，她总说要给女儿找个有方方正正、亮亮堂堂的大院子的人。没想到，女儿找的这家还是小院子，于是就准备跟媒婆回绝此事。最后，还是姥爷做了主，他说，男方老实，本分，又有木匠手艺，是打着灯笼也难找的人家。院子小怕啥，以后日子过好了，还愁没个大院子！听姥爷这么一说，姥姥也就不言语了。

娘在小院子里住了70年。1998年，在翻盖新房时，拆掉了几间旧房，我家才有了一个方方正正、亮亮堂堂的大院子，娘欢喜得不得了。我问娘，要有几个“挎大笼子的”来咱这大院子里也能盛得下吧？娘说：“开辆汽车来也盛得下。”



这是爹娘共住了60多年的小院。（1980年）



1998年拆了几间老房，我家的小院才扩展成现在这样子。

# 上泰山

※ 爹说：“也该让你娘的地位提高提高了。慈禧不是也讲究凤在上，龙在下嘛。”

上泰山，向泰山奶奶（碧霞元君）还愿，向泰山奶奶求子、求福、求寿是家乡一带的人尤其是女人们一生的夙愿。不少女人一生七上泰山，十上泰山。早先不通火车汽车时，从我村到泰山180里，小脚女人来回走7天，其中上山下山60里一天打来回。去过的人都说：“不累，有奶奶保佑。”

上泰山，是爹娘做了一辈子的梦，直到1998年才梦想成真。

爹出门都要看个好日子，经他提议，爬泰山的时间定在阴历五月二十一日。

离启程还有两三天，娘和同行的三姨已在做上山还愿的准备：买香，买黄表纸。三姨用金纸叠了66只元宝，还跟娘商量，提前三天吃素不吃荤。娘说：

“我不管这些，心诚就行了，忌这几天口有啥用。”

爹啥也没准备，只在离家的时候，将用布包着的一个方框子给了同行的外甥女桂花。

到了泰安，住进了招待所。

住带有卫生间的标准间，爹娘还是第一次。看到干干净净的白色被罩、床单，爹娘不忍心往上坐。他们走到房外把身上的衣服扑打了个干

净，才进房坐到床上。

中午在餐厅吃饭，三姨坚持不吃荤，只吃了几口馒头和几个豆腐丸子。娘却不顾忌，说既然出来了，桌上的菜都要尝尝。吃完饭，娘忙不迭地拾掇碗筷。表姐对她说：

“这里有服务员整理，你还认为是在家里？”

下午，娘在服务台买来了香皂和两块手绢，说是爹让她去买的，香皂用来洗脸，手绢放在枕头上当枕巾，怕弄脏了枕套。我告诉她卫生间里配备的牙膏、牙刷、小肥皂，都是让我们用的，枕套一天一换，不需要再往上垫手绢。娘笑笑说：

“俺还以为那些牙刷肥皂都是摆设呢，一直不敢拆开用。”

第二天坐车到中天门，再转乘索道到南天门。下索道后桂花告诉我，乘索道时她怕得要死，在心里念叨求泰山奶奶保佑。我问娘害怕吗？她说：

“俺不怕，在这么高的天上看风景，多好！坐飞机也是这个样吧？”

爹娘携手走过天街，进了碧霞祠，在泰山奶奶的坐像前，娘长跪不起，娘“老奶奶，老奶奶”地念个不停，一声接一声地祷告。她念念叨叨，从上辈说到下辈，从亲戚说到朋友，还有一套一套我听不懂意思的话。在向往已久的泰山上，娘像是要把80多年的心里话全讲出来，把千头万绪的挂心事、愁心事，求奶奶排除干净，从这里带走她所想得到的泰山奶奶能给予她和子孙们所有的赐福！祷告完毕，她重重地磕了6个响头。站在一旁的爹也吃力地弯下两条病腿，同娘一起磕头。

离极顶还有好长的一段路，是上还是不上，儿女们征求爹娘的意见。爹说：“不上极顶，哪能‘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呢？上！”于是，

众人挽扶着爹娘往上攀登，但两位老人不愿别人搀扶，坚持扶着栏杆爬上去。娘迈动两只小脚，像跑一样，引来路边游客不断喝彩。当他们知道娘86岁，爹84岁时，都竖起了大拇指。几个累得走不动的大学生看到爹娘往上爬的劲头，也鼓起了劲，同爹娘一起到了极顶。

站在泰山极顶，爹娘眺望远方，久久不说一句话。爹从包里拿出了临行前给外甥女的那个包着的方框子，我一看，是爷爷的画像。爹把爷爷的画像抱在怀中，让我给他在“五岳独尊”的石刻前留影。爹对着爷爷的画像说：

“爹，你一生没来过泰山，今天，俺把你请上来了，你看看这山上的风景吧！”

说完，他拉起娘的手，把手搭在娘的肩膀上，让我给他们摄一张。每次照相，爹总是坚持男左女右的规矩。这一次，他却让娘坐在左边。爹说：

“也该让你娘的地位提高提高了。慈禧不是也讲究凤在上，龙在下嘛。”

我们都乐了。爹娘脖子上围着从山下买的写有“登览泰山，一生平安”字样的红福带，喜眉喜眼。

拍完照，爹喜滋滋地问我和姐姐：

“你们说今天是啥日子？是我和你娘结婚纪念日。67年前的今天，我和你娘拜堂成亲，67年后，我们俩又登上了泰山极顶。”

我们听了十分惊喜，此时才明白爹为啥选中这个日子登山。我和姐姐埋怨爹：

“你为啥不早说呢？让我们也好好准备准备，庆贺庆贺。”

爹说：“还咋庆贺，登上俺心中最高的这座山，不就是最好的庆贺吗？你们陪俺来，也算尽到孝心了。”



爹带着爷爷的像登上了泰山，让从来没有来过泰山的爷爷看看泰山风景。（1998年）



爹娘双双登上泰山极顶，遇到了一对青春恋人。（1998年）





爹娘在泰山十八盘上歇息。（1998年）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爹一边爬山一边吟诵着这两句古诗。爹娘双双爬上泰山极顶，这一年爹已84岁，娘86岁。（1998年）



爹娘在泰山摩崖石刻前。（1998年）



爹娘没有走！他们像青松翠柏一样万古长青！

# 寿坟 寿衣 打狗棍

※ 爹说：“‘万事分已定，浮生空自忙’。早晚叫你‘黄金入柜’（尸体装入棺材）。像咱这么大的年纪，后晌（晚上）脱下袜子鞋，不知早晨穿不穿。”

旧时50多岁的人，有点儿钱的，都为自己准备寿棺，人们往往对寿棺的厚薄看得很重，都希望死后能占口厚棺材。爷爷60岁时，爹就为他准备了四寸棺帮的柏木寿棺，在当时便是最厚的棺材了。我记得，爷爷去世时，三天大殓，八人抬棺。棺材所经之处，人们都投以羡慕的眼光。

爹娘对寿棺也看得很重。爷爷和爹经营了一辈子棺材铺，剩下了两口三寸棺帮的柏木棺材。爹对娘说：“再有人来买咱也不卖了。有句话叫‘近水楼台先得月’，咱也沾沾开棺材铺的光，死了占这两口好棺材。两口棺材一样厚，咱俩也平等了。”不料，“文革”时，造反派把没藏好的一口棺材拉出去烧掉了，另一口因放在一间闲房的角落，没有被发现。这是棺材铺里的最后一口棺材了，爹连夜拆掉，用土坯将棺材板围了个严严实实。“文革”以后，乡村又时兴打寿棺。爹把拆掉的棺材重新做好，说自己百年之后占。

几年后的一天，爹娘坐在坑头上拉呱儿（闲聊），不知为什么，爹想到了寿棺的事。他对娘说：

“哎，我说。”这就是爹要给娘说话的开头语，“我寻思着咱家这口厚棺材，干脆你占得了。”

“我占？”娘认为听错了，反问了爹一句。

“是啊！你来占。你跟着我，吃了一辈子苦，受了一辈子累，还受了

我一辈子气，就应该占一口厚棺材。我再做一口薄的自己占。”

娘一听，直摇头：“那不行。我占厚的，你占薄的，那多不均和啊。”

爹说：“怎么不均和，均和。”

娘想了想说：“俺那棺材厚，抬着可沉啊！”

爹笑了：“抬着沉？到时候还用着你抬！”

几天后，爹的几个徒弟又给爹做了一口一寸棺帮的寿棺。娘摸摸爹让给她的那口厚棺材，又摸摸爹新打的这口薄棺材，只说了一句话：“俺没白跟当木匠的过了一辈子。”

棺材都有了，爹娘又开始商量着打坟了。原先堆着几十座坟头的祖坟地，在“文革”破“四旧”中已被铲平，成为外姓人家耕种的农田。爹却能在里面准确地判断出原来每个坟头的准确位置，然后在自己应该占的位置上，打上他和娘的两间石头垒的寿坟。爹对石匠头说：

“两个棺材不一样大，厚的大一点，薄的小一点。所以坟也要打得一间大一点，一间小一点。你们打好后，我再来看一下。”

爹为了节省点石材，竟把自己的那间坟打得小了一点。

坟打好了，再用土填平，这样，误不了人家继续在上边种地了。为了自己百年之后，后人能准确地找到寿坟的位置，爹特意在坟地的石堰上找到一块容易辨认的石头，从这块石头到自己寿坟的距离用步量一下，把数字告诉后代。

爹考虑寿坟时，娘开始为爹、为自己缝制寿衣。她说，趁还能拿针线，自己做，穿着合体，也免得给后人添麻烦。按家乡风俗，寿衣必须五条衣领（即5件上衣），娘做了内衣、夹袄、小棉袄、大棉袄共4件。因还差一条衣领，娘便依照习惯，在大棉袄的衣领上再缝上一条，这样便凑足了五条衣领。爹说五条衣领寓意后代兴旺，五子登科。做完寿衣，娘又缝了鞋袜和帽子。当时，我和爱人还在城里的寿衣店给娘买了一条黑纱巾和一条花裙子，娘十分欢喜。在娘的寿衣中，有两样显眼的东西，一样是一副绑腿的绣花布带子，这是娘出嫁前姥姥给她买的，结婚时只扎过一回，娘要在临终时扎上它，再走到另一个世界里去。另外一样东西是两双尖脚小鞋，一双大一点，一双小一点，娘特意交代：“等我死后，把大一点的这双给我穿上，火化后，再把这双小的连同骨灰放到棺材里去。”（我们那儿时兴火化后，还要把骨灰撒到棺材里再土葬。）

爹娘到了80多岁，整天把“死”放在嘴边。

一天，娘对我说：“长病也别治了，净花钱，还愁死？要死就死，要活就活一天。你看人家比我大的都死了。小起我的也死了。”

爹爹在一旁说：“差一时不生，差一时不死！孔子说，自古皆有死，一个也没落下，该你死跑到哪也躲不了。”

娘说：“咋就不想事了？一点也说不过来了，不知道怎么了。”

爹说：“那是阎王捎来信了。耳聋，眼花，这不是捎来了两回信吗？早先一个人，梦里碰上阎王爷，阎王爷告诉他，你死前我会捎信给你的。以后这人死了，见了阎王爷，阎王爷问他，我的信收到了吗？那人说没有啊，阎王爷说：‘你的耳朵聋了吗？’那人说：‘是啊，聋了。’阎王爷说：‘这就是第一封信；你的眼花了吗？’那人说：‘花了。’阎王爷说：‘这不就是第二封信吗？’耳聋眼花，就是阎王爷捎信来了，就该去报到了。”

娘说：“快闭上眼吧。都90了，还壮实啊？”

爹说：“万事分已定，浮生空自忙”。早晚叫你‘黄金入柜’（尸体装入棺材）。像咱这么大的年纪，后晌（晚上）脱下袜子鞋，不知早晨穿不穿。”

那天，表姐来我家，给娘送来了一件新棉袄。

表姐说：“大姑，我给你做了一件三表新的棉袄。”

娘撇了一下嘴说：“哎哟，这还不知道活几天哪。”

表姐说：“活一天也得穿得好好的。”

娘说：“我就寻思没一些穿头。”

爹在一旁又插话了：“阎王爷叫你的时候，你说我还有好几件袄没穿呢。”

说归说，死还没来，那就好好活吧。每年春天，娘总是把寿衣拿到院子里晒一晒。因为，家乡有个风俗，多晒寿衣会长寿的。有一次，我惊奇地在娘的寿衣里发现多了一条像放羊鞭一样的小木棍，木棍上裹着一个白纸条。娘说：

“这叫‘打狗棍’，是邻居二奶奶送我的。她说我一辈子心善、行好，心肠太软，到那边要提防恶狗伤身。”

说着，娘把裹在木棍子上的纸条取下来，递给我。我一看，上面写着一首打油诗，诗是这样写的：

这根鞭杆七寸长，两头都是金银镶。你把鞭杆拿在手，来来回回打恶狗。一打恶狗扬长去，二打恶狗回家乡，三打恶狗去西方。

这首打油诗，不识字的娘能一字不少地背下来。她一边背，一边笑，笑得十分自在。

死，是个可怕的字眼，一般人怕谈它，达官贵人更避讳它。然而，爹娘却不在意，从从容容地准备迎接它。爹娘是太平常的人了，也许正因为“太平常”，才活得这般从容。



每年娘都把她和爹的寿衣拿出来晒一晒，民间有种说法，多晒寿衣会长寿的。（1997年）



爹把这口棺材让给娘占，娘逢人便说：“俺没白跟当木匠的过了一辈子。”（1996年）





大叔去世出殡时，堂弟头顶瓦片，在起棺时把瓦片摔碎，这叫顶包打瓦。只有死者的财产继承人才有资格顶包打瓦。（1998年）



“拿着这根打狗棍，死了就能鞭打身边的恶狗，顺利进入天堂。”娘对舅舅说。（1997年）

# 爹娘剪彩

※ 大婶拉着我的手一个劲地唠叨：

“侄儿啊，这回你又用钱把你娘买回来了！”

我说：“大婶，钱，花了咱再挣，亲娘不就是一个吗？”

为爹娘拍了20多年照片，我想为爹娘办个影展，影展就定在中国最高的艺术殿堂——中国美术馆，影展的日子就定在娘的86岁生日那天。

那是在1998年的春节时定好的。

这一年春节前，娘的肺气肿病犯得早，犯得比哪一次都重，幸亏我回家早，赶快把娘送往医院，记得那是过小年的前两天。上了年纪的人过年等于过关。对于已85岁高龄往90岁上数的娘来说，这个关越来越难过了。民间有一句俗语：“七十不留宿，八十不留座。”意思是70岁以上的老人，最好不要留他在外过夜，过夜就可能出意外；对于80岁以上的老人，连留他坐都不敢留，坐一坐就可能有出事的危险。这几年，爹常挂在嘴边上的话就是：“到了俺这把年纪，晚上脱下鞋和袜，不知早晨穿不穿。”

这句话，使我感到可怕。

我日日夜夜守候在娘的身边。娘的命大，我的福大，娘竟在年三十出院回家过年了。

初一，我们家融合在一片喜庆的气氛里，娘给前来拜年的孩子们一个一个发着压岁钱，嘴里一边嘟囔：

“我真没想到还能来家过这个年。”

临了，剩了一份，娘给了我：

“这个你拿着，也算娘给你压岁了。”

我说：“娘，我多大年纪了，都快抱孙子啦！”

娘说：“你年纪再大，有我和你爹，你还是孩子。”

一句话，把我说得热乎乎的，眼睛酸酸的。有娘好啊，有娘好啊！我在默默念着。

一会儿，我去文新大婶家拜年，大婶拉着我的手一个劲地唠叨：

“侄儿啊，这回你又用钱把你娘买回来了！”

我说：“大婶，钱，花了咱再挣，亲娘不就是一个吗？”

我这句话，让大婶掉了半天泪。看见有人去拜年的，她就说：

“人家焦波说了，钱花了再挣，亲娘只有一个呢。”说着，又抹眼泪了。

这一天晚上，我几乎一夜未眠。面对家里的情况，我做出了一个“重大”决定，决定今年办成3件事：一、开春后拆掉老房，盖一座新房，安上土暖气，让老人再不能受凉犯病；二、今年写出一本书，写本关于家里的书，书名就叫《俺爹俺娘》；三、年内在北京为爹娘办一个影展，让爹娘生前能看到儿子20年来为他们拍的照片挂到艺术殿堂里。展览的时间定在娘的生日这天，在美术馆为爹娘祝寿。

想到这里，我突然冒出一个想法，让爹娘为影展剪彩，让爹娘在中国最高的艺术殿堂里享受一下大人物才能享受到的规格和荣誉。

盖房很顺利，桂花的丈夫方喜家兄弟十几个都是泥瓦匠，都来帮忙，从拆老房起到盖起新房只用了半个月时间。

麦穗发黄的时候，我把几年没休的假凑到一起，请了一个长假，回老家写我的书。虽几年不写东西了，但这次写的都是有关爹娘、有关亲情的小故事，用不着构思，想咋写就咋写，因此写得很顺利，基本上一天写一篇，有时还写两篇。写不下去了，就到地里割麦子。割麦子是累活，用劲虽不大，腰弯得久了，又酸又痛。休息时，躺在麦捆上，看着天上飘浮的白云，任蚂蚁在胳膊上爬来爬去，我似乎又回到了那幸福的童年，写作的激情又来了。爹娘知道我在写书，每天晚上都愿跟我聊，往往一聊就聊出一段故事。就这样整整用了一个月的时间，书便写成了。

当我把书稿送给出版社以后，就该准备影展了。影展需要一大笔钱，正在我为经费犯愁的时候，8月份揭晓的首届中国国际民俗摄影比赛，我的《俺爹俺娘》组照摘得了人类贡献奖大奖，奖金66 000元。影展的经费终于解决了。

得到了66 000元奖金我欣喜若狂，也想给爹娘一个惊喜，于是想了好长时间，才把这个消息告诉他们。

那是在老家的饭桌上，我说：“爹，我的照片获奖了！”

爹说：“不孬，不孬。”却只字不问奖金的事儿。

我憋不住了，跟爹说：“你猜多少奖金？”

爹说：“俺猜不着。”

我眉飞色舞地说：“六万六啊！”

爹听了却没说话。过了一会儿，他拍了拍我的肩膀说了一句：“钱不钱的，咱要的是那名誉。”

听了爹的话，我傻眼了，望着平平静静吃着煎饼的爹半晌说不出话来。爹辛苦了一辈子，80多岁还依然下地，不就是为了养家糊口吗？他一辈子也没想到会挣这么多钱，但当这些钱放到眼前时，他却看得那么淡，把荣誉看得那么重，相比之下，我这个“文化人”实在赶不上俺这跟斧头锄耙打了一辈子交道的老爹呀。

这件事，在我心里震撼了许久许久。

11月初，我把影展的照片放大制作完毕后，回家同爹娘商量剪彩的事。

“爹、娘，我要在北京为你们办摄影展览，把你们的照片展出来，你们看咋样？”我说。

“那倒是好，在哪个地方展？”爹问。

“在中国美术馆，那是最好的展览场地了。”我说。

“我知道，那是北京50年代十大建筑中的一个。”爹兴奋地说。

“到展览那天，你和我娘到北京去，给我剪彩。”

“啥叫剪彩？”娘问。

“就是两个人牵一根红绸子，你和爹把红绸子剪断。”我给娘解释

说。

娘一听，撇了撇嘴：“那不就瞎了吗？（山东方言，浪费了的意思。）”

爹用手拨了一下娘的胳膊：“这你就不懂了，俺在电视上见领导人剪彩，知道咋剪法。”

过了一会儿，爹又说，“那里剪刀我使不惯，去的时候别忘了带咱家的老剪刀。”

娘说：“俺啥剪子都使得惯。”

爹说：“你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你使了一辈子剪子了。要论使大锯斧头，你还不能跟我比呢。”

俩老人像孩子一样叽喳了半天。

最后，爹告诉娘：“到时，咱俩得一块儿剪，你剪断了，我剪不断，人家要笑话咱。”

“到时咱还能喊个一二三？”娘堵了爹一句。

打这一天起，爹天天磨家里的老剪子，磨了一遍又一遍；娘对邻居们说：

“过两天，俺就上北京去开会。”

在老人的心中，能到北京“开会”的是有身份的人，不是英雄模范就是干部，干部还得是大干部呢，村上乡里的干部能上北京开会的也不

多。

“这回儿子能让俺上北京‘开会’了。”娘唠叨了好几天。

离影展开幕还有一个星期的时候，我回家接爹娘进京剪彩，娘却在两天前又犯病了。听外甥女桂花说，娘说还有几天就去开会了，非要洗洗头不可，这一洗，可就感冒了，感冒了就引起了肺气肿，肺气肿就引起了心脏和脑部缺氧。当我见到娘的时候，她正在医院里打吊瓶，吸氧气，脸憋得像紫茄子一样。

我问院长：“娘这种情况，一周后能去北京吗？”

院长摇摇头：“绝对不可能的，大娘这次病犯得特别重。能保住命就不错了，千万不能去！”

躺在床上的娘听到了院长的话，大声说：“不要紧，俺能行，俺能去北京开会。”

爹把我拉到一边，说：

“波，我知道这次影展是你这一生的大事，俺听人说了，能在北京十大建筑里办影展的，很不容易；又听说是中国摄影家协会为你主办，俺儿是摄影家了。我很光彩，父母之心人皆有之，都想望子成龙。这一回，你娘要是去不了，我就是拖着这条病腿爬也要爬到北京，为你剪这个彩，剪完彩，我这一生就算完成任务了。”

爹这一席话，说得我眼泪直往下流。我给爹留了些钱，说给我娘治病要紧，我得赶快回京布展。并嘱咐爹：

“你们都不要去了，只要平平安安的，比啥都强。”

在回京的路上，我的心乱极了，老天啊，你咋就对我这么不公平呢，我想为爹娘尽这么点孝心，还爹娘一生一世待我的情，你咋就在关键时刻让我和老人都不能如愿呢。

11月30日，是布展的最后一天，朋友们都来帮忙，大大小小的照片摆了满满一地。下午1点多钟，我正忙活着往墙上挂照片，手机响了，我一看显示的号码，是医院的朋友王福义打来的，我的喉头一紧：坏了，家里出事了，就赶紧接电话。电话那头，福义告诉我，娘说什么今天也要出院上北京去，医生没办法就依了她。医院派了辆救护车，直接把他们送到淄博火车站，现在已上了青岛到北京的26次特快列车，在车上，他正给我娘打吊瓶呢。

听了福义的话，望着眼前爹娘的照片，我像孩子一样“哇”的一声大哭起来：

“娘啊，娘，我希望你能来给我剪彩，但你不希望你拼着老命来呀。”

晚上8点，我去北京站接爹娘。爹娘都穿着军用大衣，娘的脸还有些虚肿。我急步冲上车，把娘背了起来，背下火车，背出车站。娘这次来得太不容易了，在北京，我不能让娘再走一步路。

第二天，我把娘背进美术馆。娘这一天精神特别好，说病已完全好了，不让我背她进展厅。爹娘十分庄重地一人拿一张影展的请柬，在儿女们的搀扶下进了展厅。展厅里掌声雷动，数十台照相机的闪光灯对着爹娘频频闪光。在中宣部，文化部，中国老龄协会，《人民日报》等部门领导的簇拥下，爹娘走到了礼仪小姐拉起的红绸前。我注意到，爹先慢慢地把从老家带来的那把剪刀举起来，停了片刻，又扭过头去看娘，娘拿着礼仪小姐递给她的剪刀，不知如何下手，她身后的领导们一个劲地给她比画，教她从哪儿下剪刀。



闪光灯又是一阵闪光，快门声响成一片。“咔嚓”一下，爹娘同时剪断了那根凝聚了儿子多少心血、泪水和孝心的红绸子。

掌声又沸腾了，我的眼睛又潮湿了。几乎每一个在场的人，包括爹娘身后的领导们，眼里都含着泪花。

剪完彩，爹娘看了一遍影展，回到了旅馆。

见娘精精神神地只是偷着笑，爹说话了：

“看把你乐的，剪了彩，就把你的病‘剪’好了。”

娘还是在乐，却不无遗憾地嘟囔了一句：

“俺还以为来开一个多大的会呢，原来就那么一点小营生（山东方言，小东西的意思）啊……”



爹娘用从老家带来的剪刀为儿子的影展剪彩。（1998年）



娘在火车上打着吊瓶，进京为儿子的影展剪彩。（1998年）



第二天影展就开幕了，爹娘在招待所里把报纸叠成长条当作红绸子，用从家里带来的老剪刀，一遍一遍把报纸剪断，用这种方法练习剪彩。（1998年）



被娘称为“小营生”的影展盛况。（1998年）



我背着娘进展厅：“娘，这次您来得太不容易了，在北京，我不能让您走一步路。”（1998年）



爹娘为观众签名售书。爹工工整整写上自己的名字，娘在书上盖上刻着她和爹名字的鸳鸯章。（1998年）



一个打工女拉着爹的手，哭着说想家了。（1998年）



这位大妈天天到展厅来，见了我就说：“我再来看你一眼，我再来看你一眼。”（1998年）



著名摄影家徐肖冰侯波夫妇拉着爹娘的手合影。爹和娘说：“他俩的手是给毛主席照相的手啊！”（1998年）





敬一丹的一声娘，叫得娘喜笑颜开。（1998年）



牛群拉着爹的手说：“我的相声让人笑，你儿子的影展让人哭啊！”（1998年）



看着影展的照片，娘对我说：“你看你给俺和你爹放的这些相片，大的就着实大，小的就着实小。”（1998年）

# 娘不走，还要我给她照相呢

※ 我不假思索地说：“大夫，能把我娘救成个植物人也行，我回来，看见娘躺在那里，我起码还有娘呢。”

爹娘从北京为我的影展剪彩回去后，精神很好，娘的身体也很快恢复了健康。在北京整日沉浸在影展成功的喜悦之中的我，听到这个消息，比影展的成功还高兴。谢天谢地，娘终于“闯”过来了，今年可以过一个欢欢乐乐的春节了。我盘算着，再过一年多，他们俩就跨过世纪了，跨过新世纪的门槛，他们结婚就满70周年了。我还能爹娘拍好多好多的照片呢。

我是腊月二十七往家走的。快到我村子的时候，大姐夫打电话给我，说娘又住院了。是三天前犯的病，从乡镇医院又转到了市第一医院，因为目前还没危险，怕我担心，所以没告诉我，让我直接到医院去。

我一听，头马上炸了。娘啊娘，过年这个关，您咋就这么难过呢！

赶到医院，娘正躺在床上打吊瓶吸氧，这一次她的病犯得特别重，脑子都有点不好使了，看见我顿了一下，才认出了我。我叫了声娘，娘那被病痛折磨得有些扭曲的脸马上舒展了。

听医生讲，娘这次肺气肿影响到脑部缺氧，心衰，还得上带状疱疹，这个病是很痛苦的，小伙子都会痛得在床上打滚。

果然，没过多长时间病痛又在折磨我娘了。她发疯地叫着，失去了理智，吊瓶的针头也被挣脱出来。我和姐、表姐、姐夫两个人按着她的胳膊，两个人按着她的双腿，还是按不住。痛苦中的娘不知哪来那么大的劲儿，被我们按住不能打滚，就在床上拧着身子，转着圈子。这样整



整折腾了一夜。

第二天，娘终于平静了下来，她睁开眼睛，看见我在她身边，双手把我搂到怀里，说了一句：“你不要想我了！”说了这一句话，然后又迷糊起来，谁也不认识了。

娘搂我的这一动作，长这么大，我从来没想到有过。农村人，表达感情的方式一般没有拥拥抱抱的，但是娘却采取了这种方式，说了一句最使儿子心痛的话。娘和儿子是连心的，她知道几天不见我就想她，她在最痛苦的时候，还想到解脱儿子的痛苦。娘，你这句话却让我更离不开您了。

医生走了过来，他是这个科的主任，看到我的痛苦，劝我说：“焦老师，大娘这场病看来很难医治了，大脑缺氧，脑细胞死亡，心脏衰竭，都是很危险的征兆。再说她又患上了带状疱疹，病痛得不能配合治疗，连打吊瓶都打不进去了，我们也真没办法了。”

我说：“按你的说法，就没有抢救的必要了？”

他说：“倒不是这个意思，我们几个科室都会诊过，像这样大的年纪，这种病人，即便救过来，往好处说是痴呆，往坏处讲就是植物人。”

我不假思索地说：“大夫，能把我娘救成个植物人也行，我回来，看见娘躺在那里，我起码还有娘呢。”

大夫们摇了摇头，一个个出去了。

两天后，就是除夕，我回家看了看爹，安慰了他几句，又遵照爹的意思，按家乡风俗给祖宗们上完坟，便和外甥女桂花赶回医院陪娘过年。我从街上买来两个红气球，挂在娘的床头两侧。桂花从家里拿来包好的饺子和一个电饭锅。除夕之夜，住院的除危急病人以外都回家过年

了，我们住的6层只剩了娘一个病人，加上我和桂花，值班护士小范，总共就4个人。隔壁是一座居民楼，家家户户电视机里的春节联欢晚会的歌声掌声，满博山城的鞭炮声，不断传到这寂静的病房里。

娘似乎稳定了一些，喝了几口水就躺下了。我点了一炷香，插在了窗台上一个空水瓶里，让桂花先出去一下。我扑通一声跪下，转着圈磕了36个响头，嘴里喃喃自语：“泰山奶奶，八方神灵啊，求求你们让我娘再闯过来！娘离不开我，我离不开娘啊！”

第二天，天气很好。当太阳晒到娘的病床上时，娘醒了过来。桂花煮好了饺子，我附在娘的耳朵边上说：“娘，今天过年了，起来吃个饺子吧。”娘听懂了我的话，说了声：“噢，过年了。”便要起身，我和桂花把娘扶起来，让她坐在床边的沙发上，桂花又给娘擦了脸梳了头。几天不开口的娘强硬着咽下去3个饺子。

过了一会儿，娘抬起头来说：“今黑夜外面放了一宿枪。”

我说：“娘，那不是放枪，那是放炮仗。”

娘说：“是啊，还放炮仗。”

这一天，爹来看娘，娘却愣愣地认不出他来。爹进门就掉泪，攥住了娘的手：“你咋就不认识我了呢？咱结婚68年来，这是第一回不在一起过年啊。”说着又抹眼泪。临走，爹深情地说了一句：“这次我回去就不来看你了，我在家里等着你。”

娘没反应，也许她啥都没听明白。

不知是我对八方神灵磕头求救得到了灵验，还是爹来看娘，给娘带来了生机，从年初二后，娘的神志清醒了许多，疱疹也不再那么强烈地折磨她，也能给她打上吊瓶了，还能吃一点东西了。

初八，我接到宝鸡市老年摄影协会的邀请，他们举办一个闹元宵摄影比赛，参加的也多是老年人，请我去当评委。

对这些老年人的邀请，我觉得不去对不住他们，去了又放心不下病中的娘。爹知道后对我说：“波，你应该去，你爹娘是你的老人，那里的老人需要你，也是你的老人，你娘这几天见好了，你就放心地去吧，办完后快回来就行。”

于是初九我乘机赶到宝鸡。在宝鸡的几天里，我每天给家里打电话，家里都说娘挺平稳的。正月十四夜里，我做了一个梦，梦见娘吃力地迈进家门口，使劲地唤我的名字。我哭喊起来，同室的朋友吴坚毅将我唤醒，问我怎么回事。我说家里可能出事了，便马上给家里打电话，这个梦还真准，家里人说娘不行了。其实我走后的当天，她就严重了，就再也不说话，不吃东西，也再打不进吊瓶了。是爹怕我不放心，让家里人一直瞒着我。电话中，家里人告诉我爹的意思是让娘回家去。

我说不行，等我回去后再出院。

过了几分钟，我的手机又响了，是妻子打来的，她说：“爹说什么也要接娘回家，他说：‘每次住院出院都是听儿子的，今天也得听我一回了。俗话说亲不过母子，近不过夫妻，俺俩已经68年夫妻了，把她接回来，我亲自伺候她几天，她走了，我心里也好受点。再说，人死，也要死在家里的床上’。”

听完这些话，我无话可说了，既然这样，就按爹的意思办吧。

当天晚上，我回到家时，家里家外站满了人，都是我的亲戚和邻居，我快步跑进屋，见娘静静地躺在床上。我大声地叫了一声娘，娘竟然一欠身子，双手扶床坐了起来。她使劲睁开浮肿的眼睛看着我，艰难地说了句：“你回来了？”

在场的人都很吃惊，说娘几天都不说话也起不来，也不认人了。看来心中就是在等着我呀。

我从桌上端起一碗米汤，盛了一小勺，说：

“娘，这是我从北京给你带来的米汤，你就喝一口吧。”

娘竟然张开嘴，喝了一口。

我又说：“再喝你孙子的一口吧。”

她又喝了一口，便再也不张嘴了。

“娘，我求求您，再喝一口吧。”我没别的招了。

“你再求我，我也喝不下去了。”说完又迷迷糊糊躺下去了。

第二天下午，我去医院请教医生，看娘的病还有无办法救治。刚到医院，便接到家里来的电话，说让我赶快回家。电话中姐夫的声音有些不对劲，听旁边还有好多人忙忙活活的声音。我知道不好，打个的便往回赶。

一进屋门，娘已穿上了寿衣，躺在了灵床上。

最可怕的时候终于来到了。我呼天唤地哭着喊着。爹说：“你娘还没走，还有一口气，不能哭，只能喊。”

我大声地喊着：

“娘！娘！你别走！你回来吧！我还要给您照相呢。”

一想到照相，我马上意识到，我已给娘拍了20多年照片了，我要给她再拍一张遗照。

我取出了照相机，爹明白我的意思，对外甥方喜说，“快，换上个大灯泡。”

我跪在地上给娘拍了几张照片，又把相机递给儿子说：“你给我和你奶奶合张影。”

这时候，娘光往外吐气，不往里吸气，嗓子眼开始倒痰。脸上的皱纹也开始展平了，医院的福义兄弟和村里的医生都说：“最多再有两个小时，老人便会走了。”

然而，整整一夜，娘没有走。

天大亮了，太阳从窗外照到了娘的灵床上，又照到了娘的脸上。

我突然发现，娘的眼皮在动，她的手也在动。

我大声喊道：“娘又活了，娘又回来了。”

众人凑过来一看，娘真的睁开眼睛了。爹说：“快喊你娘！大声喊！不停地喊！她舍不得俺呀！从黄泉路上又回来了！”说着，爹又凑到娘的身边，俯下身子说：“我试试你娘发不发烧。”说着，把脸贴在了娘的额头上。爹说试试娘的体温，实际上是在亲吻娘的额头，我万万没有想到，当着儿女的面，爹竟用现代人表达情感的方式对娘表达他的爱。

听说娘活过来了，邻居们也赶到我家，大伙儿赶快把娘抬回到里屋的床上。爹说：“把你娘的寿衣脱下来吧，让她歇歇。”

我赶紧同爹商量再把娘送往医院抢救：“爹，你是懂文识字有见识的人，人为啥非得死在家里的床上呢？你看那些大人物，也不都是死在医院里吗？”

爹点点头，同意了：“去吧，看来你娘的寿限还不到啊！”

于是，家人又把娘送到了医院。当春晓花开的时候，娘竟奇迹般地站了起来，清明以后，娘出院了。虽说开始脑子还有些糊涂，但慢慢地好多事都记起来了，生活也能自理了。

娘病重时，窗台上的一盆瓜叶菊也蔫了，过了几天，又活过来了。娘说：“这花活了，看来俺也死不了了。”

娘出院的那天，我又给娘在院子里照了一张相。我对娘说：

“娘，你还有好多好多寿限呢。再过一年多，你和爹结婚就70周年了，咱再去北京，去看看我那新家。到那一天，咱坐飞机去，在飞机上，我还要给你照好多好多的相呢。”



田里劳动的娘和照相的我。（1998年）



爹佯装试试娘的体温高不高，其实……他用现代人表达情感的方式和娘告别。（1999年）



娘住院了，爹一人在家，整天打不起精神来。（1999年）



正月十八，娘病危，医生说娘再有两个小时就走了。家里人赶忙给她穿上寿衣，架到灵床上。邻居也赶来为娘送行。（1999年）





也许就是爹的这个动作，又把娘唤回来了。经过几个月住院治疗，春暖花开的时候，娘又奇迹般地站了起来。到她92岁去世，又整整多活了五年。（1999年）

# 过年

※ 爹看我不说话了，一把把娘拉到跟前，伸手给娘揉起肚子来：“来，我给你揉揉就好了，我这手是‘妙手回春’啊！”

我笑了，对于俺这样的爹，真拿他没办法。

2001年春节到了，爹娘离开在城里租的房子回家过年。

除夕之夜，山村大雪纷飞，礼花飞绽，鞭炮鸣响此起彼伏。

吃完饺子，在堂屋看中央电视台的春节联欢晚会，爹看了一会儿，就进屋休息了，他自从胯骨伤了以后，坐不了多长时间就得躺下。电视机的歌声、笑声、掌声吸引娘看了一个节目又一个节目，我劝她早躺下休息她就是不肯离开电视机。

突然，里屋传出了爹的训斥声：

“你娘的，往我跟前靠靠，你听不见吗？”

我进里屋一看，爹躺在床上，一只手拿着尿壶，正给哥接尿。

哥自己不是不会撒尿，而是每次撒尿总不利索，不是没等解开裤子就撒，就是解开裤子，也往往撒到裤裆上。晚上，黑灯瞎火，爹怕他去院子里的厕所摔倒，就让他屋里撒。爹每次都是让哥到他的床前，举着尿壶为哥接尿。

“靠近点，靠我近点。你离我这么远干啥？”爹的火气更大了，声噪也更大了。

爹声噪越大，哥越不敢往爹的床前靠。

“没搁进去！你再往前靠靠！我操你娘的，我给你割下这根营生（东西）来。”

哥更害怕了，“哗哗哗”尿全撒在了地上。

“啪！”爹伸手就给了哥一巴掌：“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圻也，你想叫我怎么样啊，你？”

也许娘也听见了爹的呵斥声，她走进里屋，一看地上，明白了怎么回事：“哎哟，都尿到地上去了。”

“我让你进来，你不进来，你看，他都尿到地上去了。”爹又埋怨开娘了。

“拿进地板擦来。”爹又冲着哥嚷了一句。

桂花拿着地板擦进屋，她一边擦地，一边说：“大过年的，人家不心焦？”她是说给爹听的，但没直接冲着爹说，因为她知道，就爹的脾气，在这个火候上，她批评爹就等于火上浇油。

娘没理会爹的脾气，像这种事平常发生得太多了。她走到哥哥的床前，为哥哥铺好褥子，又整好被子，让哥躺下，又把哥的棉衣棉裤毛衣一件一件地平展展地盖到哥的被子上。

给哥盖完，娘又给爹盖，见爹的衣服都盖到脚下，便一件一件地给爹盖到上身的被子上。

“别给我盖到上边，别给我盖到上边。”爹对着娘喊。

娘没听懂爹的意思，仍在按自己的想法给爹盖。

“哎哟，我那娘哎，你非让我起来不可？”爹一边说一边坐起来，从娘的手中拽过衣服又盖到自己的脚上：“我就是脚冷，怕凉啊！你咋就老往我身上盖呢？”

“你这也太不讲理了，你这样，俺姥娘咋躺下呢？”桂花看不下去了，低声对爹嘟囔了一句。

“是啊，俺娘和你通腿睡，你在这一头堆上这么多衣服，她咋躺下呢？”我看到这里，也忍不住了，也批评开了爹。

爹似乎觉得理亏，又似乎觉得自己小题大做了一点，看看我，看看娘，看看哥，又看看桂花，不说话了。

也许是风雪里来家受了凉，也许是受了爹的气，娘揉着肚子直喊难受。

桂花看见娘的肚子有点胀，便拿来了吗丁啉，让娘吃下，哥听见娘说肚子疼，凑到娘跟前，把手伸到娘的肚子上给娘揉着。我一看哥这样关心娘，又想起了一件事，对着爹说了起来：

“爹，不是我说你，昨天晚上俺娘把你压脚的小被子给俺哥盖上了，你就吵俺娘，而且吵了一天哪，我算知道你吵了。”

“吵啥，炒豆子！”爹笑了，打开了趣。他好像在为自己找台阶下。

“还炒豆子，要是我的话，早气煞了，你就不会忍着点儿，总是吵吵？”

“嘿嘿，都炒干了。”爹又笑着说。

看到爹以这种方式缓和紧张的气氛，我还有啥说的，对料理不好生活的哥，爹的确也费了不少心，不说别的，单说每天晚上给哥接尿这一点，就很不容易了。爹是直肠子，有火就想发，发了就完事，他一辈子就这脾气了，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生就骨头长就肉了”，不好改了。我还能说什么呢。

爹看我不说话了，一把把娘拉到跟前，伸手给娘揉起肚子来：“来，我给你揉揉就好了，我这手是‘妙手回春’啊！”

我笑了，对于俺这样的爹，真拿他没办法。

“给我挠挠脊梁吧！”娘对爹说，娘转过了身子，靠近爹，爹一下一下给娘挠开了，一边挠一边说：“挠痒痒，就是这个样，得使上点劲！”

“再往上一一点，往上一一点”，娘似乎学着平日爹的口气对爹说。

娘怎么说，爹就怎么办，一场小小的家庭矛盾就这样化解了。

外屋的电视里，春节联欢晚会还在演出，赵本山的小品《卖拐》把观众的情绪拉到了高潮。

爹娘睡了，里屋的电棍拉死了，只留一盏不很光亮的壁灯。这盏灯整夜不熄，为的是给爹娘起夜时照明。

我睡在爹娘对面的床铺上，迷迷糊糊，忽然，我听到娘的这一头有摆弄硬纸的声音，起身一看，娘躺在被窝里侧着身子数钱，这些钱都是我今天一百明天五十给她的。钱大多是拾元一张的，都是新票子，所以，娘数点起来，“咔吧咔吧”的声音特别响。一张一张，娘专注地数着。此时，表正指着1点半。我想看个究竟，娘到底有多少钱。不料娘

突然一回头，看见我站在她的身边，赶忙回过头去，慌乱地把钱包到手绢里，拉了拉被角，盖了起来，一会儿，再抬眼看我一眼，咳嗽一声，闭上眼睛，假装睡了。

一阵鞭炮声把我惊醒。桂花和丈夫方喜还有晶晶已起来，在院子放开了鞭炮。我看了墙上的表，早上5点。

我赶忙起床，再起晚了，邻居的孩子们就会来拜年了。

爹娘也都起床了，娘已梳完了头，在整理床铺呢。

“坏了，坏了。”身后传来娘的声音。

我回头一看，娘拿着一沓钱，望着我，“坏了，那三张票子没了。”

“咋没有了呢，你手上不是？”我指着她手上的钱说。

“这些都是零的，那三张带人头的大票子没了，今天夜里我还……”

娘只说了一半就不说了，也许她突然想起了夜里她数钱被我看见的尴尬一事。

桂花听见娘说钱没了，进来说：“二舅，你看看她的兜里有没有，如果没有再看看是不是掉到她的裤筒里，不在裤筒里，就是在褥子底下，就这些地方，俺姥娘弄两个钱就爱数，数来数去，就忘了藏到哪个地方了。”桂花整日照料爹娘生活，经常见娘发生今天这样的事情。

我把娘的褥子掀开一看，底下压着三张票子。

“娘，你看这是什么？”我说。

娘凑过去一看，乐了：“这不是在这儿吗？三张，没错，我说没不了吧。”

说完把三张一百元的票子拿在手中，如释重负地笑着。

“你这个死老婆子，记性不如忘性快，还这儿藏那儿掖，我早早晚晚得把你的钱‘偷’了来。”

娘知道爹跟她开玩笑，拍了拍爹的腿说：“我就是拿着钱馋馋你，看你怎么样？”

两位老人又像孩子一样，叽喳开了。

外边的鞭炮声更响了，爹望了一眼初露曙色的窗户吟道：

“‘一夜之间连双岁，五更以后分二年’。这个年五更不孬，平风静浪，今年是个好年景啊。”

娘说：“年初一有点太阳多好！”

爹顺口来了一句：“‘艳阳天，春光好，北鸟飞还’啊。”

娘听不懂爹的文词，走到爹床前收拾被子：“别转文了，快起来吧。天大明大明了。”

爹顺口又“转”了一句：“大明江山一统，洪武家国难寻”啊！

然后他用小时候上学吟诗诵词的声调，抑扬顿挫地“唱”了起来：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

旧符。”

窗外，雪仍在下。



1981年春节，爹赶年集，买了几张年画，割了5斤猪肉，还买了一篮子蔬菜。“咱家过年第一次买这么多东西，这可过个好年吧！”娘说。



大年三十给祖宗上坟是家族的习俗，爹每年都带领年轻人一块去家族墓地。尽管坟头早已铲平种地了。（1996年）





外甥用小车推着爹翻山走亲戚。爹说，他年轻时候推的是木轮子车，推起来“吱扭，吱扭”，木轮声响好远好远！（1997年）



“爆竹声中一岁除”，爹每年春节都一边背着这首诗一边在大门口燃放起鞭炮。（1992年）

# 白金婚

※我问爹：“爹，你觉得坐飞机咋样？”

爹说：“就是怪舒服。也舒服，也清雅，也美丽啊。”

我又问娘：“娘，你说坐飞机好不好？”

娘认真地说：“坐飞机好啊，比坐汽车强！”

“咋个强法呢？”我问。

娘想了想说：“稳当。”

1999年，娘从灵床上又活了过来，在当地传为奇谈；连当时为娘会诊的几位市里边的高级大夫也认为这是难以解释的奇迹。更不可思议的是，娘还基本恢复了记忆。

起初，娘连我姐也不认识，她也不知道我的外甥女桂花是我大姐的女儿。有几次，我试着问娘去过几次北京，她时而说去过一次，时而又说去了三次，都不对。终于有一天，她说去了两次。我问哪两次，她说：

“一次是咱上天安门，还上了长城，另一次是你展览剪彩。”我一听她全说对了。

我接着问：“娘，剪彩好不好？”

“好啊！”娘说，“就是那些相片大的就着实大，小的就着实小。”

我又问：“您还想着什么？”

娘说：“你看那些照相的（指开幕式上采访的记者们），有跪着的，有爬着的，挤过来挤过去！怪笑人！”

过了一会儿，她又说：“你看那个闺女（指一个观众），看了俺和你爹的照片，挤眼就是泪，挤眼就是泪。”

这大概就是娘对进京剪彩的全部记忆，我觉得已经很不错了。娘病重的时候，我曾十分后悔，影展过后就没跟她交流一下她的感受。我想，永远不可能了。我永远不会知道娘当时看到了什么，想到了些什么。今天，终于和娘交流了，终于知道娘作为影展的嘉宾到北京开了这个“会”，到底是啥感受了。

就在娘出院的那一天，我对娘说：

“娘，等你身体好了，到你和爹结婚70周年纪念日那一天，咱再坐飞机去北京，您还没坐过飞机呢。”

娘说不出是苦笑，还是真笑，她的表情很复杂，一边摇头，一边说：

“俺这个样子还能坐飞机？”

打那以后，坐飞机这个事娘一直挂在心里。她常对大婶大娘们说：

“俺儿说，还让俺再上北京，还让俺坐坐飞机呢！”眉宇间露出的那种喜悦，那种企盼，就像两年前盼着去北京“开会”（为影展剪彩）一样。

为了让爹娘能盼到这一天，1999年冬，我就在城里的医院旁租了个两居室的房子，雇了个男保姆，照顾爹娘还有我那个傻子大哥。这所房子里水电暖齐全，爹娘不会再受凉风刺激了。再加上医院的兄弟王福义——这位与我相识相交20多年的朋友，每天上班前都到老人房中看一看，如老人身体不适，马上治疗。可以说爹娘在这儿，同住干休所、疗养院一样。因此，老人顺利地度过了两个冬天。每年都在春暖花开时，才回到乡下。

2001年夏天，我回去张罗庆贺爹娘结婚70周年纪念日活动，并请爹娘坐飞机到北京游览。

70年婚姻称为白金婚。为庆贺爹娘白金婚并答谢父老乡亲，农历五月二十一日（7月11日）这一天，我在村里的土墙上举办了《俺爹俺娘·乡里乡亲》摄影展，展出了20多年来为爹娘和乡亲们拍的几百幅照片。山村像过节一样热闹，看影展的人像赶集一样拥挤。

我家的老房墙上，贴上了一个一米见方的大红喜字。这是村里的老师用了大半天时间刻成的。爹穿上姐姐们给他做的米黄色的中式对襟大褂，他说比结婚时穿得气派多了。姐姐们又要把一件紫红色的大襟褂子给娘穿，娘说啥也不穿，说比当年结婚时穿得还红，表姐说穿这个衣服坐飞机好看，娘才穿了起来，并穿上了双星集团专门为她做的那双红色的尖脚鞋。

爹娘的这一打扮，光彩照人。在那个一米见方的大红喜字下，我为爹娘拍了最有纪念意义的合影，又拍了一张全家福。然后，在乡亲们的送行下出了山村，坐车直奔济南机场。

在去机场的路上，娘问我：

“飞机有多大呀，有咱家房子那么大吗？”

我说：“飞机上能坐二三百人呢，咱家房子才坐几个人。”

娘又问：“飞机那么大，咋能飞起来呢？”

这我就不好回答了。爹在旁边插话了：

“飞机大，能飞起来，是有机器嘛！”

娘说：“俺不信，光有机器就能飞起来，那鸟身上没机器光呼扇翅膀就飞起来了。”

我笑了，全车人都笑了，爹怎么也回不上话来了。

到了机场安检时，我背着不能行走的爹，娘自己拿着机票、身份证，泰然自若地从安检门走了过去。空姐用轮椅把爹娘推到飞机前，刚要上飞机，爹喊了我一声：

“波，给俺和飞机照一张相，拿回家给乡亲们看看。”

上了飞机，爹娘坐在椅子上前后左右地看，嘴里直嘟囔：

“还真是大，真是大，比咱家那房子大好几个呢。”

空姐要帮爹娘系安全带，倔强的爹娘说什么也不让别人帮忙，说自己能系上。但当把两根安全带碰在一起时，他们怎么也插接不上。最后还是我“指点”了一下，爹娘才看明白了，“咔嚓”一声，安全带系好了。

由于飞机晚点，起飞时已是黄昏，但在万米高空还能看到天边的红霞。机组人员知道机上有对白金婚老人，特意为爹娘准备了两份纪念品：两架东航最新飞机模型。接过飞机模型，爹一个劲地向空姐道谢，

然后对娘说：

“看！人家奖给咱两架大飞机，咱想啥时坐就啥时坐了。”

娘说：“收起来，保存好，拿回去给晶晶（外甥女桂花的孩子）玩。”

爹逗着娘说：“咱年纪大了，也成小顽童了。”

说着，深情地拉起娘的手，娘也不挣脱，爹更高兴了，放开他那大嗓门，念了一句戏词：

“手把手儿把话拉！”

看着爹娘的举动，听着他们的话语，我的眼睛顿时湿润了。爹娘不易呀，相扶相携，渡过了生活上的一个又一个难关，走过了70年漫漫长路。此刻，在通往北京的万米高空上，他们一定感慨万千，不知有多少话要相互诉说。但他们只是紧紧地拉着手，爹只说了句“手把手儿把话拉”这一句戏词，便什么也说不出来了……

半个小时后，飞机快要着陆了。在北京城灿烂灯火的上空，我向爹娘指点我家房子的大体位置，并说明天一早就去我的家里看看。

娘突然问：“你住的楼有多高呀？”

我说：“24层呢，我住15层。”

娘“呀”了一声：“那么高吗？”

爹说话了：“楼再高，还比得上这飞机飞得高吗？”

娘又问：“那么高怎么上啊？”

我说：“不用愁，有电梯。”

娘似乎明白了：“对了，可能像坐飞机一样，还没觉出动起来，忽悠一下就飞上去了。”

娘这一句话，我们都笑了，连空姐也笑了。

当飞机平稳地降落在首都机场时，爹娘有些恋恋不舍：

“咋这么快就到了呢？太快了，太快了！”

我问爹：“爹，你觉得坐飞机咋样？”

爹说：“就是怪舒服。也舒服，也清雅，也美丽啊。”

我又问娘：“娘，你说坐飞机好不好？”

娘认真真地说：“坐飞机好啊，比坐汽车强！”

“咋个强法呢？”我问。

娘想了想说：“稳当。”





在北京，爹切蛋糕庆贺他和老伴的白金婚，娘说爹切蛋糕的姿势很像在拉大锯。  
(2001年)



爹娘坐飞机到北京，登机前，爹让我给他和娘合个影，说回去拿给乡亲们看。(2001年)



一对加拿大夫妇对爹娘手拉手登上长城羡慕不已。（1996年）



“不到长城非好汉，咱登上长城，也成好汉啦！”爹对娘说。（1996年）



登上长城，娘东瞧瞧，西望望：“五年前，俺和你爹来这里的时候，不就是在这个天井（烽火台）里和那两个加拉大两口子照了一张相。”“还加拉大，是加拿大！你老婆子知道啥！”爹跟娘又较起真儿来了。（2001年）



爹娘在结婚70周年的合影。（2001年）

# 大生日

※ 我问：“爹，俺娘好看不？”

“好看，又溜溜，又勾勾，实在好看，实在好看！”爹顺口就说。

2002年农历八月初十，是爹的88大寿，我放下手中所有的事，提前一天赶回家。

爹的生日往往不如娘的生日隆重，都是历史的原因了。论时节，爹的生日是在中秋节前5天。姐姐妹妹们来送十五，大都在八月十四，如果八月初十来给爹过生日，八月十四再来送十五，在时间上实在抽不出来，所以一般不是给爹过了生日，十五就不来了，就是让爹的生日晚几天和中秋节一起过。这样，爹就难免有些不快；而娘的生日恰在秋后，坡里的活完了，场里的活完了，亲戚朋友固然来得多，隆重一些。爹就难免有些吃醋。这一次爹88岁生日了，我和姐姐商量一定给他过得隆重一点。

天上淅淅沥沥地下着细雨，我家大门前开满了牵牛花，牵牛花的喇叭簇拥着大门口的老石碾，连电线杆的拉索上，牵牛花也牵着手从地上沿着拉索一直牵到了最上端，形成七八米长的喇叭花串。我想，牵牛花送来了这么多“喇叭”助兴，爹的生日能不热闹吗？

院子里的丝瓜结了十几个，个个都有近1米长，吊在绳子上都快挨着地面了。雨丝敲打着丝瓜叶，叶茎上的雨水又顺着丝瓜淌落到地上。爹娘坐在堂屋里看窗外的雨景，我进屋，他们全然不觉。我喊了几声爹娘，他们才把头转回来。

“哎呀，俺儿回来了。大雨天路上咋走的？”娘坐在马扎上欠了欠身子。

“快把东西放下，歇歇。”爹坐在轮椅上，指了指沙发对我说。

娘要起身拿苍蝇拍打苍蝇，欠了欠身子没起来，爹顺手拽住娘的胳膊把她扶了起来：“你娘不壮实了，触触就倒，大夏天的都喘，还能再熬一个冬天？”

娘拿起苍蝇拍子，打了一个苍蝇，又颤颤巍巍地坐了下去。爹指了指娘，又说：“甭说是她，我今年都够呛。真是拿钱买着活。波，今年是俺的殉头年……”

“别瞎说了。”我连忙制止他别再说下去。

“好与不好不在于说与不说，你等着看，我和你娘，还有你哥，俺仨用不了一年半载就全打发了。”爹一边搓着手，一边说。说完后舌头又习惯性地两唇间打了几个转，歪头吐了口唾沫。这是爹近几年来形成的一个习惯动作，每说完一段话后，舌头总是迅速地在唇间打转，稀疏的胡子也随着上下急促地抖几下。

大哥捧着个杯子喝了几口水，想出门到院子里去，爹的轮椅又堵在门口，打不开门。他看看我，看看娘，又看看爹，不知咋出去。

爹吼了一声：“干啥？”

“尿尿！”哥的声嗓也挺大。

“尿尿？那你出去吧。”爹的声音和善了许多。

爹挪了挪轮椅，娘拉开门上的锁，哥打开门从院子里吊垂的十几根大丝瓜的空隙间穿过去厕所，他也不壮实了，走路东倒西歪，撞得丝瓜你碰我，我碰你，在瓜绳上晃悠着。

“波，你听着，”爹又说话了，“俺那身份证在哪儿？去年坐飞机去北京不是用过吗？咋没找着？还能用一回吗？”

我说：“可不，能用。”

“就是火化时还用，别的没用了。”爹几分调侃，几分认真又几分嘻笑地说。

“你想这个干啥呢？”我想打断他。

“火化时，要是身份证丢了咋治？还得上博山区开上个信吗？”爹继续笑着说。

“你管这个干啥呢？”我不愿听。

“火化场不给烧咋治？你得回来……”爹憋不住，笑出声来。

“你净想那个。”

“别的没用处了。”

“还再坐飞机呢。”

“哎哟！”爹使劲把头转向一边，“坐飞鸡（机），还坐飞狗呢。”

说完，爹看了我一眼又低下头，长时间没说话。

窗外的雨停了，云稀了许多，天亮了许多。

重外孙女晶晶放学回来了，跟我打了个招呼，便进里屋去了。

“现今这学校都招不起生来了。早先你上学的时候，咱村学校每年招70来个学生，这每年只招十三四个。”爹说。

“计划生育……”我说。

“是啊，计划生育，再下去20年你看看，咱国家人口也就10亿了。以后的家庭是四二一呀。”

“咋个四二一？”我问。

“两个独生子女结婚，两头都有父母，不是‘四’吗？他小两口子不是‘二’吗？只要一个孩子不是‘一’吗？这就叫四二一。”

没想到爹整天不出门，还知道得这么多呢。

第二天是爹的生日，亲戚朋友来了许多，邻居大叔大婶们也来帮忙做饭。年糕在锅里咕嘟咕嘟地煮着，上面漂了一大层红枣，元宝似的饺子包了几大盖垫，就等着下锅了。

跟我家一墙之隔的堂兄弟方俊家也在忙活着，杀猪宰鹅比我家还热闹，他的二女儿亮亮考上大学了，亲戚朋友都来吃喜酒。阵阵鞭炮声，传到我家里，爹娘都听见了。

“外面谁家结婚？”娘问。

“哪是结婚的？”我逗娘。

“没结婚的又不年不节的咋放炮仗？”爹说。

我正要告诉他，门开了，方俊的媳妇带着亮亮进来了，告诉爹娘亮



亮就要去上大学了。

娘一把搂住亮亮，激动地说：“上大学了！好歹俺那孙女不离（山东方言，不错的意思）了，俺家里又有了个女大学生了。”

爹又从娘的怀里拉过亮亮，从兜里掏出50块钱，塞到亮亮手里：“这几块钱，你路上花。我知道俺孙女怪灵范，可是灵范人外面还有灵范的人。老是门门功课考第一，上哪去都考第一，这才是灵范人。咱这个村不好吧，就是出人才。你看焦方乾的儿子考了全市第一名，上级奖了他两万块钱，他爱上哪个学校就上哪个学校，随便挑。”接着，爹问亮亮去哪儿上学。亮亮说：“去湖北襄樊。”爹马上说：“三国时，孙权就占那儿。”说着，又吟诵起常挂在他嘴边上的那首诗：“‘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古来帝王将相都讲究唯有读书高。”

寿宴开始了。考虑到爹腿脚不便，就没让他来外间宴席上用餐。爹坐在轮椅上，一个人在里屋吃，不断有人进来给他敬酒。

大姐夫不断地给爹上菜，二姐夫不断地给爹敬酒：“爹，不管怎样，好好地活呀，到了这个年龄不简单也不容易。”说着给爹斟了一杯酒，递给爹。

“88了，”爹点了点头，“说实在的，我没想到活到这么大年纪。咱村里活到88的就是最大的了，活到88的就只有3个。”

大姐夫拉着我走到一边说：“今天咱办错了一件事，你看出来了没有，爹很想和客人在一块吃饭，因为他行动不方便，咱把他一个人安排在里屋吃，他有些不高兴了。其实人到了这把年纪不讲究口吃的，就图和大家说说话。”

我一听，觉得是这个理儿：“今天没办法了，我看下次娘生日时，让

爹和娘都坐主席上，弥补一下吧。也只有这样了。”

爹大寿以后，二姐接娘到城里住了个把月，顺便看了看病，调养了一下身子。

农历十月初七，娘的生日到了，这是娘的90大寿，我先到二姐家把娘接回了家。刚进家门，还未坐定，爹就问娘：“你还去二闺女家吗？”

“不去了，哪儿也不去了，无论咋着也不去了。”娘边解围巾边说，“我死也死在家里。”

“你说话不算话。”爹说。

“咋不算话？”娘问。

“你出尔反尔——出乎尔者，反乎尔者，这是孔子说的。杨六郎说韩昌：‘你出尔反尔，你说说过有我在就永远不犯边，我这没死，你咋就犯边了呢？’”爹从现实又扯到了古人。

娘听不懂这些话，只是说：“出去又睡不着，成宿又不睡……”

爹打断娘的话：“还是在家里好啊，是不？‘谁不说咱家乡好？’不是有这么一个歌吗？喂得儿喂，喂得儿喂，谁不说咱家乡好啊……”爹竟高兴地唱了一句。

第二天一大早，我去邻村赶集买菜。从集上回到家，表姐和二姐都来了，二姑也来了。她们找出去年爹娘白金婚时给娘做的那个带花的红褂子，要给娘穿上，娘嫌红，说啥也不穿。

二姑说：“你没看那电视上、电影上的老人穿得比这还红呢。”

娘这才同意穿。穿上了，又一个劲儿说瘦。

“‘歇凉褂子护身袄’，瘦了暖和。”爹说。

我问：“爹，俺娘好看不？”

“好看，又溜溜，又勾勾，实在好看，实在好看！”爹顺口就说。

我们都笑了。爹说：“这是老戏《穆柯寨》上，焦赞见穆桂英长得那么漂亮，便说：‘又溜溜，又勾勾，实在好看，实在好看。’”

“那俺娘也好看喽？”我又问。

“好看，比结婚时还好看。”爹美滋滋地说。

“咋比结婚时好看呢？”我问。

“结婚时她老哭丧个脸，不舒坦。”爹说。

“是俺姥娘没相中你。”桂花趁机又说了一句。

“没相中我跟了我这么多年了，72年了。”爹更得意了。

寿宴前，先吃寿面，娘顺手把自己碗里的一个荷包蛋夹到爹的碗里。

“这鸡蛋不吃，你想吃啥？”爹明明知道娘在表达一种情感，却故意这么说。

麦粒儿长的几段面条掉在衣服上，爹用两个指头捡起来，放到嘴里

吃了，一边吃一边背诗：“锄禾日当午，汗流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汗滴禾下土。”我给爹纠正。

“是，汗滴禾下土。朱夫子治家格言中不是说：‘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勿渴而掘井。’这不是大实话吗？干渴了才打井，不就干死了。”

娘的寿宴开始了，我们把爹和娘都安排到主座上，爹更高兴了。娘吹灭生日蛋糕上的蜡烛后，爹说：“点了九根蜡烛，九九（久久）长寿。你死还早呢！”

寿宴之后，我要再给爹娘照一张合影。爹和娘坐在院子里青翠欲滴的竹子前，脸色红润，鹤发童颜。儿女们在老人面前不断地逗乐：“再近一点，再亲一点。”

“从小夫妻到老亲。”爹左手拉着娘的左胳膊，右手搭在娘的肩上，使劲往自己身边拽了拽说。

“你们是从小夫妻了？”不知是谁问了一句。

“是啊，俺又不是半路的。”说着，爹又用右手把娘的头往自己这边扳了扳，自己又使劲把头歪向娘的头。

娘笑了，笑得那么甜。

爹乐了，乐得那么美。

“咔嚓，咔嚓。”我连续按动了几下快门。

没想到，这竟是爹娘的最后一张合影。

一个月后，爹就走了.....



过80大寿的爹（1994年）



爹娘一起生活了几十年，隔着廊柱歇息，动作、神情都快一致了！（1996年）



爹娘一辈子通腿睡觉。在北京住招待所也喜欢挤在一张床上，“分开睡不着！”他们说。（1996年）



这是爹娘的最后一张合影，一个月后，爹走了。（2002年）



爹娘碰上了一群来故宫写生的外国孩子，孩子们围拢在爹娘身边合影。（1996年）



搬新房前，爹娘在住了60多年的老房里照了这张相片。（1998年）



要过年了，爹娘整理一下相框里儿孙的照片，这也算是过个团圆年吧！（1998年）



“秤杆子不离秤砣，老汉不离老婆。”爹常说这句顺口溜。（2001年）





哥总是躲着我，只有这一次合影时，他却冲着镜头乐。（1999年）

# 俺家

## 爹娘打我

※ 尽管娘为我求情，爹还是照我的屁股上打了两巴掌，我哭着钻进了娘的被窝。

在我的记忆中，爹娘都打过我。

按鲁中山区农民的习惯，爹娘通腿而眠。儿时，我有时跟爹一头睡，有时跟娘一头睡，他们夜里睡觉总搂着我。孩子的心是敏感的，我觉得在我们兄弟姊妹中，爹娘最喜欢我。

一天夜里，我跟爹一头睡，正做着梦，突然像掉进了冰窖一样浑身冰凉，猛一醒来，才知尿炕了。爹娘也醒了，尽管娘为我求情，爹还是照我的屁股上打了两巴掌，我哭着钻进了娘的被窝。

大概六七岁了吧，一天我从街上回家，刚进大门，看到娘正在猪圈里解手。按我们家乡的旧习俗，一般家庭没有单独的厕所，大小便都在猪圈里。人上厕所时，猪老在屁股后边拱，吞吃粪便。也不知为什么，我嘴里溜出这么一句话：“小心别让猪咬了去。”说完，还得意地笑着跑了。

下午，爹和姐姐都上坡去了，我在院子里玩。娘笑着叫我的乳名：“来星，到屋来我给你点好吃的。”我信以为真，跑进屋里。娘一把扭住我屁股上的肉，厉声说道：“头午你说了句啥话？小小孩子不出息。说，以后还敢不敢！”我不说话，娘不松手。“娘，我再也不敢了！”娘松手了。

这就是我记在心里爹娘打我的事：爹打了我两巴掌，娘扭了我一把。



儿子跟爹的感情总有一种说不出的距离感。尽管爹时不时地“巴结”儿子。（1998年）

# 爹娘的傻瓜儿子

※ 80多岁的老娘，顶着满头白发，为傻儿子缝寿衣，心里是啥滋味啊，那一针一线穿的都是娘心上的肉啊！缝完以后，娘对我说：“你哥哥费了一辈子力，活得不易啊，又没个家下（妻子），他穿着娘做的衣裳走，娘心里舒坦。要是他死在我后边，你记着，千万给他穿得板板正正的。”

爹娘结婚后，两年闹别扭，不搭腔，第3年才有了一个儿子，这就是我的大哥。

从我记事时到以后的几十年里，哥哥在我头脑中的形象几乎没有改变：微驼的腰板，两只像小蒲扇一样的大耳朵，两只大眼睛朝着你滴溜滴溜地转，你看他一眼，他马上低下头或转过脸或转过身去，然后，继续做他该做的事，干他该干的活儿。

哥哥是智障人，家乡人称这种人为嘲巴。

从祖上说，我爷爷兄弟5个，他排行老大，在家里属长子长孙；爹又是爷爷和奶奶的第一个孩子，弟妹11个最后剩下他一个，在家里不但属长子长孙，还是一根独苗；哥哥出世了，又顶起了长子长孙的名分。

哥哥出生时，我的家境还能糊口。爷爷和爹两人干木匠，还经营了一家木匠铺。有口吃的，有件穿的，就盼个人丁兴旺了。第一个孩子就是儿子，全家自然欢喜得不得了。

哥哥长得也招人喜欢，脚大胳膊长，白白胖胖，有一双滴溜滴溜的大眼睛不说，还长了一对特别大的耳朵。爹常夸耀说：“脚大站地稳，眼大观四方，两手过膝两耳垂肩，那是帝王之相。”

拿哥哥当宝贝的，莫过于奶奶了。奶奶说，她不求孩子帝相不帝相，只要旺相就行。所以，她给哥哥取名旺洲。每天她把哥哥抱在怀里，口中俺那旺洲儿长旺洲儿短的亲热得不得了。娘奶水不足，奶奶便熬好米汤用小勺舀起来，吹了又吹，吹完了再含进口中，试试勺子热不热，然后才喂给哥哥喝。

爷爷和爹则整天商量着，哥哥大了，该上什么学，小学该由谁来教，中学该去哪儿上，反正哥能上到哪一步，家里就供到哪一步。爷爷说：“学费呀，不愁，咱俩少吃少喝点，无非白天干了，夜里再加班，多打几样家具，多打几口棺材卖，孩子上学的费用就挤出来了。”

可是，随着哥哥一天天长大，他们发现有点不对头，哥哥的笑是傻笑，眼珠子滴溜滴溜转是傻转。哥5岁才蹒跚走路，9岁才牙牙学语。爷爷和爹对哥哥的上学梦彻底破灭了。可怜的奶奶，没听到长孙叫一声奶奶便去世了。

以后，几年的时间里，便是娘抱着哥哥到处求医问药。有一次吃了张大仙的药后，按大仙的吩咐娘给哥盖上三床被子捂汗。结果，差点没把哥捂死。从那以后，哥更傻了。

在我最早的记忆里，哥哥给我留下印象的是我六七岁时看见的一件事。那是在春天，还未脱下棉裤的时候。这天，天气暖洋洋的，我去我们家菜地割韭菜。菜地里有一间小屋，那是入社前盛粮看场用的。拐过小屋的山墙，我听到有人哼哼叽叽地在叫，再往前走，看见哥哥半躺在小屋朝阳的墙根上，敞开着棉裤腰，一只手在裤裆里上上下下地玩弄着什么，他两眼微微地眯缝着，嘴咧得好大，一边玩，嘴里一边发出哼哼叽叽的声响。在暖暖的太阳照射下，表现出十分舒服的模样。在那个年纪，我不知哥哥在干什么，但从他得意的样子来看，那哼哼叽叽的声音不像是病中的呻吟。哥哥在专注做他的事，我的到来，他没有觉察。我割完韭菜，便悄悄地离开了菜地。以后也没有把看到的事情告诉任何人。

哥哥快30岁了，也没娶到老婆。听爹娘说，按我们家的生活状况，也有不少上门给哥说媒的，但是爹娘说，好的不敢要，既怕对不起人家又怕对不住人家，如果再找一个智力差一点的，一个傻儿再加一个傻媳妇，岂不是个饥荒成了俩。如果有孩子再傻，那不就更麻烦了吗，所以，就决定一辈子也不给哥哥找媳妇了。

对婚姻方面的事，哥哥也不会主动说。一听说找媳妇还红脸。哥越不好意思，村里的人越是拿他开玩笑：

“旺洲，给你找个媳妇吧。”

“给你找，给你找。”哥哥听了眯缝个眼，咧着嘴直乐。一边用手摇摇晃晃，一边嘴里重复“给你找”这三个字，乐哈哈地走开，该干什么活就干什么活去了。

在哥哥40岁的时候，邻居们有些传言，说村里的一个老寡妇和哥哥相好，经常让哥哥去她家玩。我听了，回家问娘是否有这回事，娘说：“没有的事，你哥知道啥？再说他胆子小，从没给家里惹是生非。”

是啊，哥哥是很老实。但我却宁愿相信这是真的，哥哥40不小快50岁了，活了大半辈子啦，也应该享受一下人世间男欢女爱的生活了。

哥哥平日很少言语，他也会说，但他不愿多说，农活和家务活他都会做。无论在家里或者在生产队里，他干的都是粗活，累活。

家里挑水啦，挑土垫猪圈啦，出猪圈肥啦，这些事，都是哥哥的。干了家里的再干生产队里的。什么活儿最苦最累，生产队长就分配给哥哥干。一天到晚往山上挑粪啦，一天到晚挑水种庄稼啦，都是哥哥的事。一种活一干就是一天，有时，一连串的就干个十天半月。长期的挑挑担担，哥哥的两个肩膀上分别磨起了一个茧包，硬硬的隆起来，像个小馒头。

只有爹娘心疼哥哥，实在看不下去了，爹娘便找生产队长：“就没有一点轻快活让俺旺洲干干，他整天累得这样，你就能看得下去？”于是队长发发善心，调弄着让哥哥干几天稍轻一点的活。在队长的眼里，哥哥是傻汉是嘲巴，是头牲口。整劳力一天挣10分工，可是不管哥哥干啥活，队长总是让记工员给哥哥记8分。

你说哥傻吧，有时却表现得出奇的不傻。有一次，我跟二姐拉磨，磨完玉米面，需要用磨棍，系上磨系套（三个铁环做成），套在石磨上层的磨椎上，把石磨的上层抬起来，把石磨两层之间的玉米面扫出来。石磨的上层在两端分别有一个磨椎，但这一天我们用的时候，却少了一个，我和二姐把有磨椎的一端抬起来扫净磨里的面粉后，石磨的另一半扫不着，需要从另一端抬起再扫余下的面粉。而这一端的磨椎丢了咋办，二姐说，把这一个磨椎拔出来，安到另一端的孔里，不就行了。我想，也只能这样做。我们正要拔的时候，哥哥在一旁看见了，他哼哼了两声，走过来，一把拽着那个磨椎，“呼啦”一下把磨转了半圈，磨椎就转到了没扫的那半边去了。这样抬起来一扫不正合适吗？对于哥哥的聪明举动，我和二姐这两个中学生都傻眼了。谁说我哥哥傻，他一点不傻，谁再说他傻，我就拿今天的事说给他听。

还有一回，队长带领十几个人在山上刨地，地快刨完了，离收工的时间还早，需要再割豆子，但所有人都没拿镰刀来。队长便让哥回村到各家把十几个人的镰刀拿到地里来。哥去了，不长时间就抱回了一大捆镰刀。哥一把一把地送到每个人手里，分完了，一个也不少，而且，每个人拿到的都是自家的镰刀，一个都不错。大伙都说，谁说旺洲傻，他一点不傻。这件事让我们正常人去干，也未必能记得这么清楚。

农村兴帮工，谁家盖房子啦，修个院墙啦，都是相互帮忙。哥哥最愿去干这种事，一是这种干活场面热热闹闹；二是同桌吃饭，也不分你低我高，吃完饭，主家还都会和对待别人一样塞给哥哥一包香烟。因为哥哥实干，无论谁家都喜欢让他去。

有一次，哥哥为邻居家帮工累了一天，队长又让他把大粪挑到山上

去，哥不去，嘴里直说：“明日帮工，明日帮工。”队长急了，顺手抄起一根棍子就打了哥一下子。这一下把哥打火了，只见他咬着牙，瞪着眼抄起一把镢头，就要和队长拼命。在一旁的娘急了，大喊一声：

“焦旺洲，你要干啥？给我放下！”

哥哥这才收住手，一边嘟囔着“明日帮工，明日帮工”，一边走开了。

我小时候嫌弃哥哥，动不动就骂他嘲巴，每当我骂他时，他都不作声，还冲我嘿嘿地笑。娘听了不愿意，对我说：“不能那样骂他，他再嘲也是你哥。”

从我八九岁起便跟哥睡一个床，他睡一头，我睡一头。到了上中学时，还这样睡，家里房子窄，被褥又少，只能这样睡。我每个周末回家住一夜，哥哥都是早早把床扫了又扫，还细心地把床单褥子整得平平的，没有一点褶皱。可我还是嫌他脏，夜里不让他伸腿，每当他把腿伸到我这头时，我就喊：“臭死了，臭死了，快把腿蜷回去。”哥哥又把腿蜷了回去。有一天夜里，我还是这样，爹看不下去了，在另一张床上嚷：“焦来星（我的小名），你待咋，他干一天活累了，你就不让他伸腿歇歇！”爹一嚷，我没话了。是啊，有哥哥这样在队里辛辛苦苦挣工分，在家里帮爹娘干家务，我才能安心上学呀！想到这里，我拽了拽哥哥的腿，让他伸开，还给他掖了掖被角。

哥哥从小对吃的喝的不争不抢，给他，他就吃，不给他，他就不吃。瓜果梨枣无论放在哪里，哥哥都不去动。吃饭也是这样，他拿个碗放在那里，也不说话，只是静静地坐在一边，给他盛多少他就吃多少，也不多吃，也不剩下；碰上家里做点好吃的，他还让着别人吃。

哥哥喜欢孩子。我的儿子小时候，在家待了几年，哥哥和他亲不够，常和他闹着玩。每当儿子回家，哥哥就像报喜似的跑到街上，告诉



街上的人：“小剑（儿子）来了，小剑来了。”儿子长时间不回家，他会老在村口张望；家里做点好吃的，他都对娘说：“给小剑留着，给小剑留着。”

有这么一个傻儿子，爹娘始终觉得是块心病，尤其是哥哥老了，不能干活身体还有病的时候，爹娘对他就更放心不下，更疼爱有加了。

每当谈到哥哥，爹心里总是很矛盾，他既心疼哥哥，又觉得哥哥不给他争气，很无奈。爹常这样说：“有两句话就像说的是俺家的情况：‘养儿不如我，要钱做什么；养儿胜似我，要钱做什么’！”

但对于娘来说，傻哥哥是她心上最重要的人。吃饭时娘怕他不饱，一个劲儿地往哥哥的碗里盛饭；我买点营养品给爹娘补养身体，娘趁人看不见就往哥的碗里倒；每天夜里娘总是起来看看哥哥的床上是不是被子掉下来了，给他盖了又盖，有时还把爹压被角的小被子扯过来给哥哥盖上，弄得爹直和娘嚷：“他冷，我就不冷了？你心里就只有这个傻儿子。”

有时我和姐姐跟娘开玩笑：

“娘，你对待哥比对待俺还好！”

听到这话，娘叹一口气：

“你们能吃能喝的，在外头我放心啊，你哥不是不能吗？娘不疼他谁疼他？”

2000年，我在城里给爹娘租了个两居室，找了个保姆伺候他们，让他们在城里暖暖和和地过冬。在离家进城时，娘说什么也得带哥哥一块去，说如果哥哥不去，她也不去。最后还是带着哥哥去了城里。

几年前，娘在给爹和自己做好了寿衣以后，又戴着老花镜一针一针地给哥缝寿衣。80多岁的老娘，顶着满头白发，为傻儿子缝寿衣，心里是啥滋味啊，那一针一线穿的都是娘心上的肉啊！缝完以后，娘对我说：“你哥哥费了一辈子力，活得不易啊，又没个家下（妻子），他穿着娘做的衣裳走，娘心里舒坦。要是他死在我后边，你记着，千万给他穿得板板正正的。”

对于爹娘的疼爱，哥哥心里不是不知道。平常没事，他总是依偎在娘的身边，娘要起身了，他扶一把，娘要上厕所了，他把便盆拿到屋里，免得娘出去受凉。爹不小心摔折了胯骨，躺在床上几个月，都是哥给他端屎倒尿。

两年前麦季的一天，我回家看望爹娘，看到爹在院子乘凉，娘在屋里午睡，哥哥正在外屋喝水。哥哥喝了几口，瞟了一眼院子里的爹，又瞟了一眼屋里睡觉的娘，然后放下水杯，走到里屋，从爹的床上拿了一件褂子盖到娘的腿上，又扯了一条裤子盖到娘的身上，可能他觉得还不够暖，又回身把爹的被子抱起来，“呼啦”一下盖到娘的身上，最后还低下头掖了掖被角，又弯下腰把娘的两只鞋放整齐，然后才回到外间继续喝水。

1999年春节前，我娘患了一场大病，转了几个医院，好长时间没回家。腊月初八这天，刺骨的西北风卷着鹅毛大雪裹住了我们的山村，就在这一天，哥哥走失了。村里人有的说他往村东方向走了，邻村的人说见他在镇医院门口转悠。听了这话，我断定哥哥肯定是去医院找我娘了。不过，他只知道娘在镇医院住，却不知几天前又转到市里的医院去了。晚上，哥哥仍没回来，大半个村子里的人打着灯笼火把四处寻找，找了半夜，也没找着。大伙说：“这下完了，俗话说‘腊七腊八，冻死叫花’，这冰天雪地的，焦旺洲肯定是冻死了。”

第二天一早，大伙儿又去找，终于在离我们村8里地的山坳里找到了哥哥。哥哥没冻死，他丢了帽子，丢了袜子和鞋，赤着脚在雪地里转圈圈，嘴里还不断地嘟囔：“俺娘上哪儿了？俺娘上哪儿了？”看到这个

情景，在场的人无不潸然泪下。

2002年11月11日，娘过90大寿。吃饭时，爹给哥哥盛了一碗肉，递到哥的手里，说：“让你也过个生日吧！”从爹的口中，我才知道农历十月初十是哥哥的生日。哥哥活了这么大年纪，第一次过生日啊。爹接着说：“甭看你哥哥他命不好吧，但是70岁了，还有爹有娘，不容易呀。”

没想到刚过一个月，爹突患脑溢血，住进了医院。此时，娘也患病不起，我和姐姐商量把娘也接到医院住下。哥哥似乎意识到了什么，他两眼直盯盯地看着娘，长时间没有移开。娘也似乎意识到了什么，她执意在离家前看一看爹和哥哥的寿衣齐全了没有。她一件一件地翻看，看得很仔细，当看到哥哥的寿衣上有一根带子没缝牢时，又让外甥女桂花给她拿来针线，一针一针地把带子缝好。娘在缝寿衣时，哥哥又直盯盯地看着娘的一举一动。此时，他的眼眶里泪水滚动。

爹最终未能抢救过来，住院第8天，医生告之病危，为了不使娘受到刺激，我们把娘转移到了淄博市里的表姐家。才把爹接回家，爹在老屋去世。我注意到那两天，哥没说一句话，只是默默地坐在爹的灵前，低着头，长时间地注视着灵桌上爹的遗像，又抬起头，长时间地注视着挂在墙上的娘的相片，下巴总是微微颤动。

爹走后，娘又不在家，哥哥成天一人在空空的房间里发呆。照顾他的外甥女桂花只好骗他，说我娘很快就回来了。哥听说后就每天坐在大门口，眼睛直直地望着路口。

娘在城里也想家，她想我爹更惦念我哥。我告诉娘爹病好了，哥哥也很好。娘就说：“让你哥哥和你爹在一个桌子吃饭，黑夜让桂花起来给你哥哥盖盖，千万别冻死他了。”

当我回家把这些话告诉桂花时，哥哥听到了，他低下头，一声不

吭，然后脱鞋上床，用被子把身子裹了个严严实实。我告诉他，再等十来天，天就暖和了，娘就会回来了。哥哥蒙着头，隔着被哼了一声，表示知道了。

没想到就在这天夜里，哥哥突然犯了癫痫病，一头倒在了床沿上，磕破了脑血管，成了脑溢血，昏迷不醒。

我们赶快把娘接回家，好让她再看哥哥最后一眼。娘一进家门，就扑到哥的床前，喃喃地说：“旺洲啊，你不是盼我回来吗？我回来了。你睁开眼看看，娘回来了。”但不管娘怎么喊，哥哥再也听不到了，他闭着眼张着嘴，断断续续地呼着气。娘把哥哥的头放进自己的怀里，双手紧紧地搂着哥哥。哥哥终于在娘温暖的怀中呼出了最后一口气，安详地走了。这一天，离爹的去世整整9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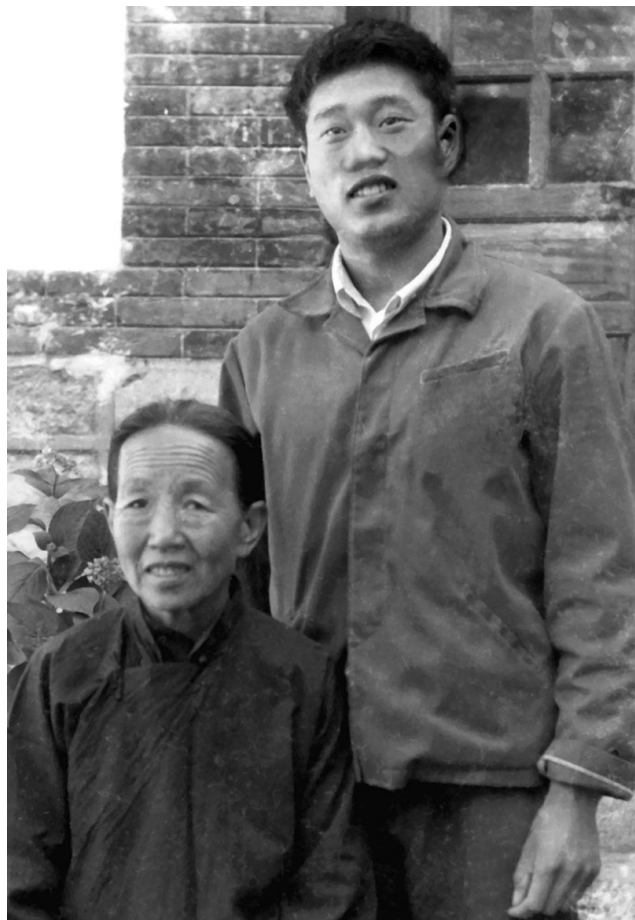
哥哥就安葬在爹和娘的合葬坟前，这是爹生前安排的。爹说：“你哥哥孤孤单单的一辈子了，没个家下，没个儿女，死了就让他在我和你娘的跟前，跟我做个伴儿吧。”

当我处理完哥的后事要回京时，又去爹和哥哥的坟上看了看。两簇花圈并排着立在相邻的坟头。爹的坟上的花圈已褪了色，哥哥的坟上的花圈依旧新鲜，挽联在微风中飘飘扬扬，像是哥哥的双手在向爹挥动。看到这情景，我心里在说，哥哥呀，你没白活一生，你不是一个喇叭，你是我的好哥哥，是咱爹娘的好儿子啊！

我正出神地想着，突然，哥坟上的花圈弯下了腰，慢慢地、慢慢地倒在爹的坟头上……



1971年，我成为一名山村中学教师。那时班里有的学生年龄跟我一般大。爹常教育我，要做到“学高为师，身正为范”。



儿子还是跟娘亲。这是1972年我与娘的第一张合影。



爹娘照顾病中的傻子大哥。（1997年）



爹走后，娘在城里姐姐家住。大哥天天盼着娘回家，不幸的是他犯了癫痫，一头撞到床沿上成了脑溢血。70岁的傻儿子死在90岁的娘的怀里。（2001年）



参与大哥。（1996年）





大哥犯了癫痫病，倒在地上，鼻梁也磕破了，娘赶快去扶他，并招呼爹给他擦血。

（1998年）



娘处处想着大哥，夜里起来给他盖被子，有点好吃的东西自己不吃也得留给这个傻儿子。大哥知道娘疼她，经常搂着娘撒娇。（2001年）



大哥每日依偎在娘身边，还喜欢偷偷地摸娘的手。爹说：“虽说你哥有些傻，但他70岁了还有爹有娘，这傻儿有福啊！”（2001年）

# 割断绊脚线

※ 爹不希望子承父业，希望我有个离开家门的机会。他常说：“会飞的鸟，就不能把它拦在笼子里，该走的时候就让它走，该飞的时候就让它飞。”

当孩子蹒跚学步时，年长的老人拿菜刀从孩子的两腿间划一下，叫割断绊脚线，这样孩子就会顺利地迈步。我在家时曾多次见过这种仪式。

刚学步的孩子摇摇晃晃，迈第一步十分困难，往往是迈出的脚还未落地，身子便往后晃，一下子坐到地上。割绊脚线时，孩子又不能让人扶，拿菜刀的老人必须手疾眼快，在孩子抬起一只脚的一刹那，将菜刀伸进孩子的裤裆地上，迅速地向后一划，孩子即便倒了，也不会坐到刀背上。村里人都信任我娘，四邻八舍的孩子学步时，都让她来割绊脚线。娘说，这辈子经她的手割断绊脚线的孩子，也说不清有多少个。

据说，娘在为我割绊脚线时，特意借了把大菜刀，这样割得重，我会走得利索，将来还会走得远。

在我的兄弟姊妹中，我上的学最多，也走得最远。上五年级时，我就离开村子，到5里以外的南崮山小学上学。中学走得更远，在淄博二中，一个星期才能回家一次。也许因为我大哥患痴呆病，比我小两岁的弟弟又在6岁时患病死去，爹娘便把读书的希望寄托在我身上。大姐只读过两年书，便下地干活了。当时二姐也和我在同一中学上学，回家拿饭时，娘都是偷偷塞给我两个熟鸡蛋，让我带到学校，而二姐只能从家里带点咸菜。时间长了，二姐也知道这事，但山里的孩子懂事早，尤其是女孩，很早就知道疼爱弟弟妹妹。她理解爹娘的心思，时时处处关心我。学校每星期六下午大扫除，专供老师买饭的小伙房总是抽几个女生帮忙劳动。二姐每次去，干完活后都要掏一毛钱买上两个像饺子一般大

的包子，包在手绢里，到我的教室门前把我叫出来，把包子塞到我手里。

“文革”中上中学，没学到多少东西，我和二姐都回家了。我跟爹学木匠。爹是我家祖传第三代木匠，我从12岁便在放学后跟他拉大锯。但爹不希望子承父业，希望我有个离开家门的机会。他常说：“会飞的鸟，就不能把它拦在笼子里，该走的时候就让它走，该飞的时候就让它飞。”

终于，我有了一个读师范院校的机会，还可转户口，爹娘欢喜得不得了，整日为我准备行装。入学前一天，我去20里外的公社送政审表。办完手续天已擦黑，我在小摊上买了两个馒头，三毛钱炸肉，边吃边往家跑。到家已近晚上9点，爹娘还在等我吃晚饭呢。当听说我吃了三毛钱炸肉时，爹嘴里嘟囔了一句：

“三毛钱哪，你也舍得！”

一向寡言少语的娘搭腔了：“你不是常说是鸟就让它飞吗？孩子就要出去读书了，咋还舍不得？还要像你一辈子在家吃煎饼就咸菜？”

爹笑了，连声说：“也是，也是。”

师范毕业，我被分配到离家60里的一所山区中学教学。我要上班了，爹娘盘算着给我准备行头，几天里，他们总在商量，有时晚上商量到很晚才熄灯。

从小依赖家里惯了，应该准备什么我心中一点数也没有。上班前一天，我去找同学玩，回家后，爹娘把我叫到屋里说看几样东西。进屋一看，地上放着一辆锃亮的自行车，青岛产的“大金鹿”。

爹说：“你开始工作了，路这么远，来回坐车不方便，俺和你娘商量，给你买了这辆自行车。买这辆车不容易，是俺给河南密县烟酒糖茶

公司的你二叔打信，托他淘换了车子票，买好后，用火车托运回来的。给，还买了块手表，这是上海牌的，听说不错，这表还是托在博兴当兵的你四哥给买的。”

说这话时，爹的神情充满了得意与兴奋。

这时，娘从里屋抱出来两个包袱，打开一看，是一件棉半大衣，和一张家织蓝印花布被面的棉被。

娘说：“走了几个亲戚门才淘换了几斤棉花票，给絮了这床新棉被，咱家那几床被子都是盖了几十年的老棉花套了，盖着沉，又不暖和，这些棉花新，又柔软又暖和。本想给你换个新洋布的花被面，家里没钱了，你先盖着吧，过两年再换。这件半大衣，是让你二姐进城给你买的。你工作在大山里，冬天冷，白天穿着暖身子，晚上还可以压压脚。”

娘说完，两眼紧盯着我的脸，像是要从儿子的脸上看出他们做的这几件事是不是成功。

我抚摸着这几样行头，激动得不知说啥好。

这都是我眼热了几年的东西啊！记得邻居二叔去非洲修坦赞铁路，回国后买了一辆飞鸽牌小飞轮自行车，这是村里的第一辆。我曾想，啥时我也能够骑上一辆自行车，哪怕是大飞轮的“大金鹿”呢；对于手表我早就想要了，只是觉得家里穷买不起，就不难为爹娘了。我上师范的那个班里84人，50多个女同学里面，只有5人买了手表。30多个男同学里面，就一个买了手表。这个男同学白天总把戴表的那只手腕的袖子高高挽起，让人老远一看，就知道他戴着手表。晚上，躺在被窝里，他总是抬着手腕，凑在近视眼跟前，看了又看。拍毕业照时，他也有意站在最左边的位置上，露出戴着闪光锃亮手表的手腕。每当看见他的手表时，我心想，啥时我也把袖子挽得高高的，手腕上也有一块锃亮的手表呀。

如今，这两样最想要的东西，爹娘都给置办齐了，还买了这件半大衣。我一算，这3件“行头”得花不少钱呀，便问爹娘：

“家里这么紧，咋能拿出这么多钱来呢？”

娘说：“你爹卖了一副上等寿材（打寿棺用的木料），换了400块钱。100块钱买了粮食，125块钱买了这辆车，120块钱买了这块手表，50块钱买了这件半大衣，剩了5块钱，你买点塑料带子，缠缠自行车车梁吧，俺看着人家那车子上都缠得红红绿绿的。”

爹卖的这副上好的寿材是他当了一辈子木匠，特意选中留给自己和娘用的。我知道爹娘这辈老人特别看重后事，为了儿子他竟舍得卖了。

“这副寿材不是你们百年之后用吗？咋卖了呢？”我问爹。

“都是先顾活着的事，哪有先顾死后的事？死后的事有条件就办得好一点，没条件就办得差一点嘛。死了死了，死了什么都了结了，我看好赖都一个样。”

爹的一番话，说得我的眼泪都快流下来了。最后，爹又嘱咐我：

“工作了，就是大人了，我和你娘就给你准备这一次行头了，以后俺就不管了，你自己照顾好自己吧！”

我带着爹娘给置办的3件行头上班了。

听二姐说，我离家后的当天晚上，爹娘大半宿没睡觉，他们又在商量生活大事。

爹说：“儿子刚参加工作，每月工资只有25元5角，年轻人在外花销

大，剩不了几个钱，我还得出去挣两个，贴补一下生活，俗话说，‘娘有爷有不如自己有，自己不如腰里有啊’。再说，也要考虑儿子的婚事了，光靠他那一点钱是不行的，咱还得给他托底呀。”

娘说：“你这么大年纪了，按理说是不应该出去了，可不出去有啥法子啊！你出去后，千万别惦着家里，俺在家好赖都能过，汤汤水水地填饱肚皮就行。你在外卖力气，可得吃好，俺知道你这也舍不得吃，那也舍不得喝，伤了身子咱那儿子也不放心啊！”

爹说：“我知道了，你放心在家看着咱那傻儿子，每月我给你捎两个钱来，你俩平安了，我在外也放心了。”

第二天一早，爹就背着木匠箱子上路了，他去了城郊的夏家庄煤矿木工组打工。

当我听说爹去打工的消息，揪心似的难受。爹是顶着满头白发去的。他毕竟57岁了。人家的爹到这个年龄都退休回家享清福了，俺爹却又走出了家门，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一个陌生的环境，吃这碗饭容易吗？而且爹在家乡是赫赫有名的匠人头，如今在人家手下打工，一辈子好强的爹，不觉得憋屈吗？为了减轻儿子的负担，他什么都不顾了。想到这，我对爹娘又有了新的愧疚。

一天，我突然接到一个电话，这是爹打工的木工组的组长老陈打来的，他告诉我，爹不小心弄伤了手，让我赶快去看看。

我匆匆赶到那家煤矿，找到木工组，师傅们指点说，爹在宿舍里歇着呢。我走进低矮昏暗的宿舍里，环顾四周才发现墙角一个用木板搭成的简易床铺上躺着一个人，走近了，才看清是俺爹。爹见我来了，赶忙坐了起来，他左手抬了抬要我坐到木工凳子上，右手却藏在被子底下不拿出来。我叫了一声爹，把爹的右手拿出来一看，上边缠着厚厚的绷带，绷带上渗出了大片红红的血。我说不出来话了，眼泪“唰”的一下就

掉下来了。

“看你这个孩子，都多大了，还这么爱哭。我没什么，只刮去了一点皮。”爹瘦了，蜡黄的脸上极力堆上好多笑。

这时，木工组长老陈进来了，对我说：

“别听你爹的，他让电锯削去了半截大拇指，刚去医院包扎好，又要干活，是我逼他躺下休息的。”

听了老陈的话，我的心更痛了，对爹说：

“爹，咱不干了，回家吧，我会多挣些钱养你们老的。”

爹说：“傻孩子，人家解放军是轻伤不下火线，重伤不哭。我这也算轻伤，过几天就长好了，不碍干活。在家干了一辈子木匠活，都没伤身子，乍到这里接触到电锯电刨子这些新玩意，还不顺手。过些时候就适应了，你就放心吧。”

到吃饭的时候了，爹给我五毛钱菜票让我去打一个菜吃，说别给他打了，他的缸子里还有。我掀开放在他床头的两个搪瓷缸子盖一看，一个里边是清水煮的白菜帮子，一个里边是两个黑面馒头。爹干这么累的活，整天就是吃这样的饭菜呀。煤矿的食堂里有十几种菜，爹舍不得呀。爹说，他每天工资是两块四毛钱，得回家上交生产队里一块五毛钱买10分工，年终结算时，分配到社员手里，10分工才值一毛三分钱。不然秋天分不到粮食。剩下九毛钱，花一毛钱买两顿白菜帮子，两毛五一斤的白面馒头他舍不得吃，就换成了两毛一斤的黑面馒头票，说这样每顿饭吃一斤，一天三顿可以省一毛五分钱。木工组长老陈常对爹说，焦师傅啊，三毛钱一个烩菜，你买个烩菜吃啊。爹白馒头都舍不得吃，还舍不得买烩菜啊？！

爹给我一分一分地算账，我的心口窝堵得难受，眼泪又唰唰地流了下来。

这一顿饭，我去食堂给爹打了一个五毛钱的蒜黄炒肉，打了一斤白面馒头，看见爹吃完，才离开了那家煤矿。

三天后，爹就开始干活了。这是他一生唯一的一次“休养”。

爹在城里打工整整10年，1982年村里实行土地承包了，才回到家侍弄开了土地。这一年，他已67岁了。

以后，我的工作几年换一个地方，先是在最偏远的山村教学，又进城到了区教育局，后又考进了淄博日报社，离爹娘越来越远。1994年，我要到北京工作了，离家将更远了。

我回家与80多岁的爹娘商量，没想到我刚说完，爹就说：

“你往高处走，俺不拦挡。你学走路的时候，你娘就代表俺给你割断绊脚线了，这辈子你就放心地走吧，放心地跑吧。”

接着，爹又说：“《论语》中有一句话：‘父母在，不远游。’我给它改了，叫‘父母在，可远游’。社会变了，老脑筋也得变变了。”

听说，我进京后，爹娘摆了一大桌供品，在灶王前上了一次隆重的喜供。





蹒跚学步的孩子，让最年长的老人用菜刀割断“绊脚线”，就能走得快，走得稳。至今，山乡仍沿袭着这一古老的习俗。（1997年）

# 隔代情

※ 一个夏夜，屋里闷得透不过气来，爷爷抱我到屋门的台阶上坐着凉快。全家人都睡了，不会有人出来，我和爷爷都是一丝不挂。我坐在他面前，他的双腿和双臂包围着我，四周是黑洞洞的，我一点都不害怕。

“豆米糕，一包枣，孙子吃了爷爷饱。”这是我幼时跟爷爷学的一首儿歌中的一句。为啥孙子吃了爷爷会饱呢？我不懂。爷爷说：“等你当爷爷的时候，就知道了。”

从我记事到爷爷去世，只有几年时间，我总觉得爷爷待我比爹待我好。爹的嗓门大，动不动训人。每当他对我瞪眼睛的时候，爷爷总是对他说：“你要咋？要是把孩子吓着了，我跟你算账！”爷爷成了我的保护神。有时看爹生气了，我便跟爷爷一块睡。一个夏夜，屋里闷得透不过气来，爷爷抱我到屋门的台阶上坐着凉快。全家人都睡了，不会有人出来，我和爷爷都是一丝不挂。我坐在他面前，他的双腿和双臂包围着我，四周黑洞洞的，我一点都不害怕。爷爷指着天上的星星告诉我，哪个是北斗七星、哪个是牛郎星、哪个是织女星，还跟我讲“七月七，天上牛郎会织女”的故事。我不懂，听着也没兴趣，他没讲完我就睡着了。

记得刚上一年级放秋假，下了几天雨，爷爷领我到豆地里拾胀豆子。收割豆子时，熟豆荚往往绷裂，豆子便掉到地上。下过雨，豆粒被水泡得鼓鼓的，拾回家去炒着吃可好了。我和爷爷用手翻着地里的豆叶，拾着一个个饱鼓鼓的豆子，心里甭提多高兴了。爷爷说，假如现在不拾，翻过地后，种上麦子，麦垄上还会长出豆芽。不过这些豆芽和家里生的豆芽颜色不一样，家里生的豆芽是黄的，地里的豆芽是绿的，也可采回去吃。

记得那次，我和爷爷拾了半瓢胀豆子。回到家，爷爷把这些豆子分

出一半，说晒干了换豆腐吃，另一半放在锅里炒。我心急，直往灶里续柴，火势很旺。爷爷说，这不行，“心急喝不了热黏粥”，这样炒豆子外皮糊了，里边还不熟，慢火慢烘，炒出的豆子才又香又酥。因我还要到学校参加秋假学习小组学习，便匆匆装了一把还软乎乎的豆子边吃边往学校跑。等傍晚从学校回家时，爷爷站在家门外的街上，叫住了我，从兜里掏出一包手帕包着的炒好的豆子。我抓起几个扔到嘴里，真香、真酥。听爷爷说，他慢火烘了半天才炒成这样。我往爷爷嘴里塞，他只吃了一个就不吃了。

我长大了，有了儿子。爹听说抱了孙子，甭提多高兴了，出来进去乐呵呵的闭不上嘴。娘对爹说：

“你看你添个孙子恁（高兴）的！”

爹说：“敢情，‘抱孙子强起揽金子’。”

儿子小时候，曾由爹娘带了几年。我发现，就这几年，他跟爷爷奶奶建立的关系比和我还亲近。每逢假期，他都回家和爷爷奶奶团聚几天。爷爷奶奶几天不见他，就想。家里有点好吃的，总说留给我儿子吃，有时留得变味了，不得不扔掉。

爹不但望子成龙，还望“孙”成龙。他相信命相学，专门请先生给我儿子测八字。先生说：

“恭喜啊！你孙子生在八月十五，生辰不错。‘初一高官十五将’，你孙子是个将星啊。”爹听了，美得不得了，顺口就跟先生开了句玩笑：“俺家三辈匠星呢！”

先生听了不解：“怎么？三辈将星？我咋没算出来？”

爹笑了：“木匠。”

先生竖起了大拇指：“有你这样有智慧的爷爷，孙子差不了！”

爹73岁那年，生了场大病，病中一再念叨：“我不能死，要看着孙子上大学。”那时我儿子刚读初中。儿子大学毕业了，爹又说：“我最大的心愿是看着孙子考上研究生。”

大学毕业的儿子还是经常回家看望爷爷奶奶。有一天，他从老家回来，喜滋滋地对我和妻子说：“你们猜一猜在老家我睡在哪儿？我是和爷爷奶奶在一个被窝里睡的。”



俺儿子是爹娘带大的。这是儿子一岁时，俺娘教他走路。



雪天，孩子们在院子里堆雪人。爹娘也过来凑热闹。（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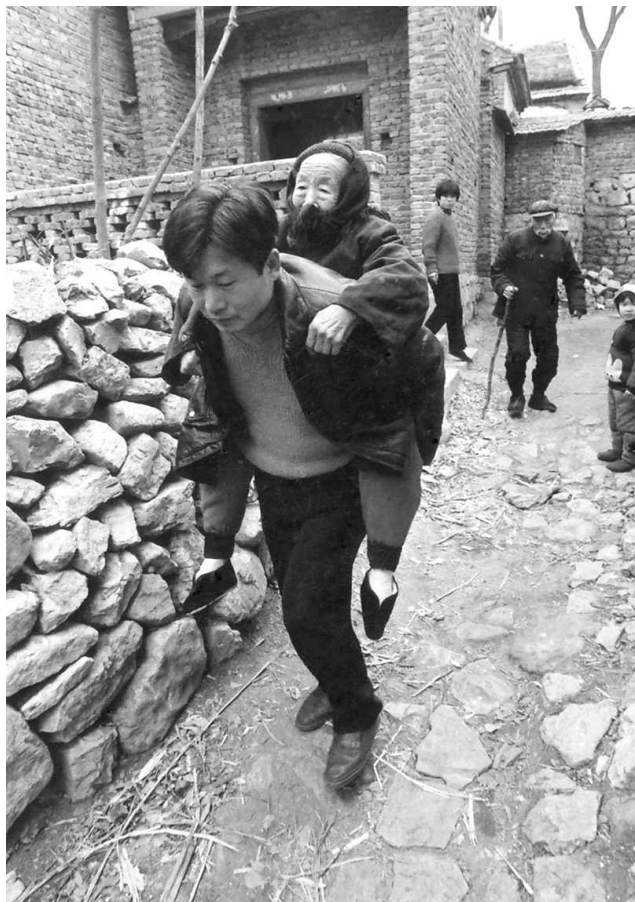


我儿子考上了研究生，回家看望爷爷奶奶。临走时我娘拉着他的手嘱咐了一遍又一遍。（1997年）



儿子上大学了，暑假回家推着俺娘在村子里转。娘说，坐着孙子的小铁车，比坐俺儿子的小轿车还舒服。





娘的肺气肿又复发了，外甥方喜背娘去医院。（1997年）





孩子长到一定年龄，在择定的日子里，穿上红衣服，抱只红公鸡，头顶红布，坐在一口盖着红布的斗上，吃乡亲们送来的“百家饭”，再戴上一串古钱，这叫“开锁”。红衣、红布、红公鸡，以示吉祥，吃百家饭寓意长命百岁，戴古钱寓意财运亨通。据说，“开锁”用过的红公鸡不能杀掉食用，只能让它自己死去。娘说，开过“锁”的孩子，就开了窍，聪明。（1998年）



# 过生日

※ 喝完酒，该吃蛋糕了，娘拿来了切菜刀，划来划去，怎么也切不成块。

这两张娘过生日的照片，相隔10年。

以往爹娘过生日，家里只包水饺、煮点年糕就是了。10年前（1987年）的那次娘过生日，我和姐姐给她买了一个生日蛋糕。喝完酒了，该吃蛋糕了，娘拿来了切菜刀，划来划去，怎么也切不成块。她嘴里直念叨：“这像豆腐渣，花钱买这个干啥？切不成块反倒搅成一锅粥了，还不如咱家的年糕呢。”

1997年，娘85岁大寿，我和姐姐们又给她买了一个大号带“寿”字的生日蛋糕，还插上了花花绿绿的生日蜡烛。孙男弟女们围在一起，拍着巴掌唱了一遍外国歌曲《生日快乐》，然后让娘吹灭蜡烛。娘把嘴凑到蜡烛前，吹了几次都吹不灭，还是大伙围上去才吹灭了。娘又念叨起来：“唉，俺这张嘴火能吹着，灯能吹灭，今天咋就吹不灭这几根蜡烛呢？老了，没牙了，嘴漏风！”



娘年轻时，老患牙疼病。我记得她总是用土方法把煤炭中的焦石烧热含在病牙上止痛。病没好，反而牙都掉了。这是她换上第三口假牙的那天，我给她拍的照片。

（1992年）



娘的75岁大寿，我们给娘买了个蛋糕。娘用菜刀切怎么也切不成块。她说这蛋糕像豆腐渣。（1987年）



娘85岁大寿，娘吹蜡烛怎么也吹不灭。娘说，没牙了，嘴漏风。（1997年）

# 粮食

※ 娘点上一盏油灯，爹拿了把锨，在屋角铲去一层土，露出一块木板。爹弯下腰，小心翼翼地把木板掀开，下面出现一个水桶粗的坑，娘端过油灯一照，我才发现坑里是谷子。

三年生活困难时期，小伙伴们都长得瘦瘦小小，只有我长得高，长得胖。上坡割草时，我们把绳子拴在树上，看谁跑得快，先摸到绳子。每次我都遥遥领先。和同龄的孩子摔跤，没有一个人能摔倒我。大人们说，这都是俺家生活好一点的缘故。

1958年是一个难得的丰收年。老年人说，从来没见过庄稼长得这么好。那一年“大跃进”，村里开始吃食堂。粮食都收到村里的仓库里，家家不能存一粒粮食。坡里的庄稼，离村近的就收割，远在山里的都不去收。成堆成堆的地瓜，就在地下挖三尺深沟，埋在里面，盖上几捆棒子秸，就算做好贮粮过冬的准备了。冬去春来，山上没收的庄稼让田鼠糟蹋得乱七八糟，埋在地下的地瓜都烂成稀泥。

1959年，天气大旱，地里庄稼稀稀落落。地里不打粮食，村里的粮库被大食堂的大锅“吞”得空空荡荡，连续三年的饥荒开始了。开始时还能吃糠吃野菜，后来吃树叶吃树皮。“大跃进”中那狂热的欢乐没有了，家家都有患浮肿病的人。

大约第二年冬天的一个晚上，我已睡着了，突然被爹捅醒，说是起来出去做点事。半夜里干啥呢？我迷迷糊糊地跟随着爹娘来到我家木匠铺的西屋里。娘点上一盏油灯，爹拿了把锨，在屋角铲去一层土，露出一块木板。爹弯下腰，小心翼翼地把木板掀开，下面出现一个水桶粗的坑，娘端过油灯一照，我才发现坑里是谷子。有多少，我不知道。爹拿过一个瓢，伸手要去舀粮，手还未接触到粮食，突然“啊”了一声，大叫“长虫（蛇）”！手像触电一样缩了回来。我一把拉住娘的衣襟，从她

的身后偷偷地往坑里看一眼，果真有一条长虫在粮食里蠕动。因它身上花花点点的颜色和谷子差不多，灯光又暗，是不容易发现的。我平时对长虫怕得要死，让爹赶快打死它。爹说，家里的长虫不能打，打死了会遭祸殃的。前几年，东头阩家在屋里发现一条长虫，便把它打死了。结果没出几个月，家里遭了大火。长虫是护家的神，还是放了好。他拿来一条木棍伸到粮食里，把长虫挑出来，呀！长虫足足有学校拔河绳子那么粗。爹把它放到地上，长虫迟疑了几秒钟，便快速地爬走了。爹说，没事了，就和娘放心地用瓢往外舀谷子。开始舀出来的谷子已发霉，直到舀下半尺深，才见到好谷子。爹娘一边舀，一边告诉我，地下埋的是两个大瓮，下边的一个正放，口朝上；上边的一个反放，口朝下。两个瓮的口一样大，扣在一起，严丝合缝，上边的瓮底早被敲掉，两个瓮便形成一个坚实的、不透水的地下粮仓。这两瓮粮食是在1947年存上的。那年我村刚解放，国民党残部和土匪还时常到村里来袭击、抢粮食，人民政府号召村民把贮存的粮食藏好，爷爷和爹便想了这个办法，藏起了这800多斤谷子。爹说，在粮食中，谷子是最耐贮藏的，只要干燥，是不会变质的。

爹用瓢往外舀粮，手够不着了，倒扣的大瓮也慢慢变粗了，爹便让我下去舀，一瓢一瓢往外递。瓮里边弥漫着粮食霉变的气味，直呛嗓子眼儿。爹便找来一把大蒲扇往里扇几下风，这样气味好多了。我使劲地舀粮，想尽快干完，生怕又有一条长虫藏在瓮底。

天亮前，才把这两瓮粮食舀出来，运到家里。白天，趁太阳好的时候，爹娘把大门关上，偷偷地在院子里晒。晚上，娘摸黑给周围邻居每家送了几斤。她没说是十几年前的贮存粮食，只说是从远方亲戚家借的，邻居们都说娘送来了救命粮。这两瓮救命粮，帮我家度过了灾荒。



粮食丰收了，爹却增加了心事，他在盘算着是多养几头猪呢，还是再添几头牛。  
(1998年)



站在田里的爹像一尊铁塔矗立在儿子的照相机前。（1998年）



干完家里，又到场上，农忙时，爹娘一霎也闲不住。（1995年）



# 驴驮子上的故事

※ 爹和那人急了，拿起棍子去打驴屁股。也许“驴脾气”上来了，两头驴不但尥蹶子，还双双跑到河边的浅水里狂奔，结果，驴驮子上盛盐的布袋口开了，盐都撒到了河里，再也收不回来。至今爹谈起此事，还“驴脾气，驴脾气”地骂个不停。

入社前我们家养着一头毛驴，用它推碾、拉磨，上山驮粪。爹说，年轻时，他赶过不少毛驴。那是在日本鬼子时期，兵荒马乱，没有人做寿棺、打家具，我们家的木匠铺子冷冷清清，爹便赶着毛驴做盐的买卖。

从我家到太河集60里，要过九道河，驴驮子空着去，人可以骑在驴背上。但回来时，驴背、人肩都是满载。一头毛驴驮150斤到180斤盐，为了多赚点钱，赶驴人的肩上还要背上一个盛着三四十斤盐的布袋。有时爹能背50斤。遇到过河或走极险的山路，人还要先走过去，把肩上的盐袋放到路边，再回去牵驴过河或爬山。

驴平常很温顺，但脾气暴躁起来，也难管教。若是公驴和母驴相遇，驴性子一上来，更难制伏。

爹就遇上一回。那次过淄河，爹刚把盐袋放到河对岸的石头上，忽听“呜嘎呜嘎”的驴叫，回身一看，对岸拴在树上的大青驴，已挣断缰绳朝另一头驴跑去。我家的驴是公驴，爹知道另一头准是母驴，它俩相遇将有一场死去活来的“爱情”。爹急忙跑过去，想和牵母驴的人共同制伏这两头发情的毛驴。但无论如何拽缰绳，两头驴厮磨着脖颈就是不分开。爹和那人急了，拿起棍子去打驴屁股。也许“驴脾气”上来了，两头驴不但尥蹶子，还双双跑到河边的浅水里狂奔，结果，驴驮子上盛盐的布袋口开了，盐都撒到了河里，再也收不回来。至今爹谈起此事，还“驴脾气，驴脾气”地骂个不停。

我所体会的驴脾气是温和的，我骑在驴背上的往事是美丽的。在我5岁那年的一天傍晚，我的双脚被开水烫伤，大姐在给我脱袜子的时候，把两脚的皮都带了下来。爹和几个叔叔让我躺到一个盛粮的大筐箩里，抬着送到8里外的医院包扎。医生嘱咐每隔三天换一次药。

到换药时，我便不愿躺到筐箩里让人抬着去医院，而嚷着要骑毛驴去，并还要让五婶娘家的翠姐陪我去。爹不肯，我就哭闹，爹直骂我是“驴脾气”。他还是依了我，给驴上了鞍，上了驮。驴驮子的两个条篓我和翠姐一人占一个，娘骑在驴驮子中间，爹牵着驴缰绳，慢慢悠悠地往医院走。



“俺就是没赶上好时候。”（1990年）



娘说爹一辈子也没改驴脾气，啥事都犟。这不，爹摔伤了胯骨，躺在床上起不来，但他还是不让别人喂饭。（1999年）



以前都是驴拉磨推碾，这些年不养驴了，拉磨推碾这些活都得娘自己干。娘说，她也有些驴的犟脾气，不把活干完是不能歇息的。（1989年）



夏收时的官厅场，成了打麦场。趁天好，爹娘把麦粒铺到官厅场晾晒。（1992年）



山里人跟山打交道。这条通往南山的小路，爹娘共同走过了70多年。（1997年）

# 外甥女桂花

※ 我为爹娘拍了30年照片，社会上便把我誉为“孝子”。然而，30年来我在父母跟前累计起来也难说有3年。然而，桂花却服侍老人20多年，一天都没得闲，这容易吗？如今，好人都让我占了，名誉都让我赚了，成绩都记在我的名下了，而桂花却承载了巨大的责任，还忍受了许多痛苦和委屈。俗话说：“三年床前无孝子”，桂花20多年如一日照顾老人，默默地该干什么就干什么，该怎么干就怎么干，这种精神是多么伟大和崇高啊！

桂花是我的外甥女，是大姐的女儿，今年36岁。她虽不在我家出生，却在我家生活了30年。

桂花出生在1968年12月，也就是“文化大革命”如火如荼的年月。农村女孩儿取名晚，又加上当时给女孩起个英呀，花啊，兰啊的名字不时兴，弄不好给你扣个“四旧回潮”的帽子，所以桂花一岁多了还没个名字。有一天，村里的大喇叭里唱着革命历史歌曲《八月桂花遍地开》，爹听到这首歌，灵机来了，对大姐说：“这个闺女，就叫桂花，有这首革命歌曲撑着，谁也不敢说咱复旧。”

20世纪70年代初，农村只抓革命，不促生产，人气有了灾荒，地里也就不打粮食了。每家一年分三四百斤粮食，掺糠加菜地吃，也只能凑合半年。由于长期营养不足，桂花患上了黄疸型肝炎，睡一宿觉，白床单就会变成黄色。桂花要住院，姐姐却拿不出一分钱。爹娘把桂花生病的消息告诉了我。当时我已工作，虽说每月工资只有25元5角，我还是从仅有的二百多元积蓄里拿出了100元钱，桂花才住进了市传染病医院，记得我去医院看她时，桂花看见我进门，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只叫了我一声“二舅”，泪就“哗哗”地流下来了。我连忙搂住她，一边给她擦着泪，一边说：“桂花，不哭，二舅有钱给你治病，有钱养活你，等病好了，到俺家去住吧。姥爷和姥姥给你做好吃的东西。”



就我这一句话，桂花还真拿着当个事儿。姐姐姐夫也同意。爹娘更不用说，他们说早就打算替大姐养个孩子了。桂花出院后就到了我家。记得桂花来的那天，穿了条露着棉花的蓝棉裤和一件盖不住肚脐眼的碎花破棉袄。

20多年之后，当桂花的女儿晶晶也有当年桂花来我们家那么大的时候，桂花告诉我：

“二舅，你猜当时我为啥来这儿住？我想住院用了你100块钱，家里肯定还不起，我来了，你就不好意思要了。再说我走了，也给家里省下点粮食。”一句话，说得我鼻子直发酸。

桂花刚来我家时，有一段日子融入不了我们这个家庭。最明显的表现就是懂事太早，太勤快。那时爹和娘也都上60了，懂事的桂花就开始帮干家务活了。娘摊煎饼了，桂花早已给她把柴火抱到煎饼炉子旁，要推磨了，桂花就赶快找磨棍，拿磨系套；每到吃饭时，她总是先让着老人吃，自己还不敢吃饱。我在外教学，每周回家一次，发现桂花总把自己当外人，觉得不对劲，便对她说：“桂花，你就是这家里人，别总是觉得自己是来走亲戚的。来就别打谱走了，长大了也别走了，咱永远是一家人。”爹娘也说：“你二舅说得对，俺没个孙女，就拿你当个孙女养吧。”

于是，桂花很快就改变了过去的做法，事事处处都像我们家里的一个人了。

桂花小学毕业，便再也不愿上学了，我劝过她也没用。她一个劲儿地说：“姥娘和姥爷年纪都大了，还在地里干活，我不忍心。我得下学帮家里种地了。”对于桂花是否继续上学，爹娘的意见由桂花自己决定。我看得出来，桂花不上学，爹娘也愿意，在他们看来，一个闺女家上学多了也没大用处，但是，爹娘不说这个话，要由桂花自己说出来，不然，长大了桂花再想过来，不就落埋怨吗？

桂花下了学，十三四岁便干开了大人的活，无论家里地里成了爹娘最好的帮手。家里大事小事爹娘当家，但事事都由桂花操办，无论办什么事，办得都叫爹娘放心，这样也省却了我不少心思。

1989年，我萌生了给桂花找一个工作的念头，听说区供销社有一种合同工，我就想给桂花办一下。桂花听了当然高兴，能离开土地，吃公家粮，拿国家的钱了，对她来说当然是一件大事。看得出来，那几天桂花特别兴奋，家里家外，都能听到她的笑声。当然，我也考虑到，桂花出去了，家里怎么办，一天比一天变老的爹娘就缺人照顾了。桂花似乎看出了我的心思，对我说：“二舅，我就是出去了，我也不愿意在城里，我会要求在离家很近的镇供销社工作，误不了照顾家里的老人。”

桂花说的是心里话，我是相信她的。但事情办得不顺利，我托办的人本来说得好好的，最终还是以桂花上学太少给了我一个委婉的推辞。

对于这件事，我好长时间没好意思跟桂花说，我想，桂花肯定会抱怨我这个在她眼中当记者的且很有能力的舅舅，怎么会连这么件事都办不成？过了几天，桂花知道了事没办成，她不但没埋怨，反倒劝开我了：“二舅，别拿它当个事，人家公家那个大门也不是光朝着咱家开的，办不成也没啥，在家种地一个样儿。”

桂花说到做到，过了不长时间，她同意邻居大婶给她介绍对象，并提出条件：结婚后男方必须住在我家，必须同意和她一块照顾老人。家里现状和以后的状况，桂花心里是一清二楚的，爹娘都快80岁的人了，智障的哥哥不到60岁便失去了劳动能力，整天不是拉就是尿，而且还添了个癫痫病，三天两头犯。在这样一个家庭里，种地做饭都已经是小事，伺候3个老人，才是最让人头疼的事啊！

我在外想起这些事来都头疼，何况桂花每天都面临这种状况呢？桂花却说：



“没事，怎么都能过得去。俺姥爷俺姥娘养我的小，我应该养他们的老，二舅你就放心吧。”

1992年，桂花和本村的阚方喜结婚了，婚后第二年有了个女儿，取名晶晶，方喜在村建安公司干装修工，每天早起晚归在城里上班，家里、地里的活就全部由桂花一人“承包”了。

桂花很想掌握点技术，开始她对照相着迷，以后又让我教她学摄像，她还催丈夫阚方喜也学，平时两人切磋技术，这两样他俩学得都很好。我在家里留了一台照相机和一台摄像机，让他们记录一下爹娘的生活。几年来，他们为老人拍了不少好照片和录像资料，爹娘在他们的镜头面前更为自然。

几年前，桂花还去城里学习了美容美发技术，在家里办一个美容美发厅。邻居的姑娘媳妇们还有大叔大爷们都来找桂花整整头理个发，桂花热情接待，却不收他们的钱或者象征性地只收个三块两块。

俗话说，“两好才能合一好”，农忙的时候，邻居的媳妇姑娘也都帮桂花的忙。这些媳妇们按辈分桂花一般都得叫妯子，姑娘们桂花一般得叫姨或者表姐表妹。对于她们，桂花叫起来特别亲热，有时还爱和她们开个玩笑。家里来客人了，桂花忙不过来，就隔着几堵墙大声喊：“二妯，三妯，来帮帮忙，别忘了带棵葱过来当葱花用。俺家的葱吃完了。”于是一会儿，邻居的“妯子们”或拿棵葱或拿头蒜就过来了，过来后挽挽袖子就干活。当然，饭做好了，她们坐下就吃。即使不帮忙来串串门，赶上饭食头了，桂花也递给她们一个马扎：“妯子，坐下吃吧，不吃白不吃。”于是妯子们坐下就吃，一边吃一边开着玩笑。“嘻嘻嘻”，“哈哈”，满屋笑声。

对此，爹有时看不惯，但他也不好说，只是等我回家的时候，说起话来时候爹会说：“桂花在咱家开了两个店，一个理发店，一个饭店，两个店都是义务服务。”娘喜欢这样的气氛，有时人家不在这里吃，她还

不高兴。弟妹们都说：“桂花的为人随俺大娘（我娘），难怪俩人的名字正反一个样，一个是花桂（我娘叫乔花桂）一个是桂花。”

2001年7月，纪念爹娘结婚70周年家里人要陪老人坐飞机来北京游览，桂花主动提出自己在家照顾我的傻子大哥，她对我说：“二舅，我还年轻，以后有的是机会，就叫俺二姨和俺表姑去吧。她们退休了，在家闷得慌，也好出去散散心。”我提出可以让保姆老陈在家照顾我大哥，但桂花说：“俺陈叔在咱家照顾老人也不容易，遇到这样一个机会，哪能不让人家去呢。还是一句话，我年轻，机会还有。”

桂花就是这样，遇事总是想着别人，总是让着别人。我家保姆老陈早年丧妻，两个儿子二十四五了还没找对象，一家人三条光棍。桂花多次劝老陈再找一个老伴，组成一个完整的家。看着老陈动心，桂花便请我的大婶做媒，给老陈介绍了我们村的一个50来岁的寡妇，婚事很快成了，两人也很快结婚了。

对桂花这一善举，邻居们都劝桂花：“你咋这样做呢，你倒成全他了，他结婚后能安心在这儿照顾你姥爷姥姥吗？”

桂花说：“人心都是肉长的，咱对人家好，人家还不对咱好？”

对此，桂花还大大方方地跟老陈说了个明白：“陈叔，你结婚了，不让你去俺婶子那里是俺不懂事，你就是掌握一点，你要是去的话和我说一下，我在家看着俺姥爷和俺姥姥，如我不在家，你千万不要出门，俺姥姥糊涂了，腿脚不好，万一她出去摔倒了，咱谁也担不起这个责任。”

听了桂花的话，老陈似乎很感动。一个劲儿地说：“这我保证，你不在家我决不出门。”

不料刚刚过了几天，桂花和丈夫孩子走娘家去了，晚饭后，老陈撞死门，便去他老婆家了。我娘那几天神志不太清楚，迷迷糊糊地就转开

了门锁，摸黑走到了街上，我哥在后边追，一边追一边喊。大哥的喊声惊动了邻居，他们跑出家门，才把我娘搀扶回家。邻居们对此议论纷纷，都批评老陈不是，老陈一气之下便不干了。

这一次桂花很伤心，也很生气，她对我说：“二舅，他不干就不干吧，我想好了，我把美发厅关门，我来照顾俺姥爷姥姥和俺大舅。”我不同意，想再找一个保姆，桂花就是不同意：“二舅，有几个和咱们一心的，还是我来照顾老人吧。”

时近春节，这是美发厅生意最好的时候。但是，桂花还是把美发厅的门关了，一心一意伺候开了老人。

老人越老越难伺候了，一阵糊涂起来就不像正常人，一阵任性起来又像不懂事的孩子。尤其是娘90岁以后，糊涂得更厉害了，有时刚吃了饭，就跟桂花说：“我还没吃，赶快弄饭给我，不给我弄不行。”有时刚上了厕所，她又说没上，还要再起来上。

娘腿脚不利落，脚一沾地就要摔跟头，桂花白天夜里不敢离窝，怕娘摔倒。每天夜里桂花都跟娘一屋睡，有时娘起来小便刚躺下不到10分钟，又说起来小便。桂花一听有动静，就赶紧爬起来，扶娘下床，一夜之间，多达十几次。

桂花太辛苦了，我每次回家看着她因为睡眠不足浮肿的眼泡，看着她消瘦的面颊，我几次心疼地掉泪，但桂花总是笑着劝我：

“二舅，你别拿这当个事，我还年轻，顶得住。再说，俺姥爷姥姥俺大舅都年纪这么大了，还能用我几天。”

桂花的几句话又说得我鼻子发酸。

桂花送走了我爹又送走了我大哥，今年又送走了我娘。照顾老人的

这些年中，尤其是爹娘的最后这几年，桂花忍辱负重，费了心费了力，受了委屈，付出了太多太多。她没有像同龄的女孩子那样享受一下自己的生活，却为了老人为了我们的家付出了她的青春年华。

我为爹娘拍了30年照片，社会上便把我誉为“孝子”。然而，30年来我在父母跟前累计起来也难说有3年。然而，桂花却服侍老人20多年，一天都没得闲，这容易吗？如今，好人都让我占了，名誉都让我赚了，成绩都记在我的名下了，而桂花却承载了巨大的责任，还忍受了许多痛苦和委屈。俗话说：“三年床前无孝子”，桂花20多年如一日照顾老人，默默地该干什么就干什么，该怎么干就怎么干，这种精神是多么伟大和崇高啊！

在送走娘的第二天清晨，我跟桂花说：

“桂花，你也该过过属于自己的生活了。休息些时候，你再考虑干点什么，比如说再把美发厅开起来，或者是开一家照相馆。”

桂花沉思了一下，对我说：“二舅，今年晶晶中考，我得尽全力督促她的学习，一切想法都要等到她考上城里的中学再说。”



桂花十几岁就下地干活，这是1982年我拍她在山上采树叶的照片。



娘病重期间，神志不清，躺在桂花的身上才能安静下来。桂花就是这样托着娘也毫不埋怨。（1999年）



这是桂花拍的作品《姥娘》之一。面对桂花的镜头，娘的神情更加生动自然。（2003年）



桂花作品《姥娘》之二。（2003年）



跟女儿晶晶在野外嬉闹，桂花难得有这样清闲的时候。（2003年）



2006年，在电视剧《俺爹俺娘》中，桂花当了演员，饰演生活中真实的自己，这是我给她拍的剧照。



# 五婶娘

※“娘——”

“哎——”玉米地里传出五婶娘的应答。

我还是长长地喊，她还是长长地应答。翠姐也跟着我喊，我俩像是在比赛。我的声音总比翠姐的声音大，叫喊的次数也比翠姐多。就这样，我俩喊一声，五婶娘应一声，直到她挎着满满一篮子豆角出现在地头。

我出生时，娘身体很差，一直没有奶水。听娘说，我吸吮着娘那干瘪的奶头，整夜地哭。娘抱着我，急得满院子转。该用的法子都用上了。有人说喝童茶（小孩子的尿）管用，娘喝了两次，却一点用也没有；有人说喝自己的尿务必（家乡话效果很好的意思），娘用大碗接了自己的尿，憋着气喝下去，还是下不来一滴奶水。

“去找他五婶娘吧，听说她的奶极好。”爹沉不住气了。

五婶娘的丈夫姓胡，早年当过道士，后来当老师，排行老五，论乡亲，我称他五叔。五婶娘每生一个孩子，奶都特别好，邻居几个奶水不足的孩子，都吃过她的奶。有一年，她还用剩余的奶水喂养过一只失去娘的小羊呢。

娘把我抱到了五婶娘家。五婶娘刚生了一个闺女，叫小翠，比我大几天。五婶娘一见我饿的那个样，赶忙抱过去，把溢着奶珠的奶头塞进我的小嘴说：

“看把俺儿饿的，咋不早把孩子抱过来呢！”

从此，我一饿，娘就把我抱到五婶娘家，五婶娘总是放下手中的活计，把我抱在怀里。有时，五婶娘正在喂翠姐，她就把翠姐放到炕上，先给我喂奶，不管翠姐是哭是闹。有时，一个奶头喂翠姐，一个奶头喂我。

这些，都是我长大后，娘告诉我的。我记事时，看到五婶娘宽宽的胸脯上，两只奶子鼓鼓胀胀，颤颤巍巍，奶水总往外溢，把大襟褂子的胸口都浸湿了。我眼馋了，跑上去抱着那大奶子吸上几口，两手像是抱着一只大葫芦。

从会说话起，我也叫五婶娘为娘。我唤亲娘时，是短短的语音：“娘。”唤五婶娘时，却是长长的一声：“娘——”

三四岁时，能跑了，我便和翠姐跟在五婶娘的屁股后边上山摘豆角，挖野菜。到了她家的地边，五婶娘嘱咐我俩在山坡上玩，她下地摘豆角。一会儿，她那高大的身影就隐在浓浓的玉米地里。我便大声喊：

“娘——”

“哎——”玉米地里传出五婶娘的应答。

我还是长长地喊，她还是长长地应答。翠姐也跟着我喊，我俩像是在比赛。我的声音总比翠姐的声音大，叫喊的次数也比翠姐多。就这样，我俩喊一声，五婶娘应一声，直到她挎着满满一篮子豆角出现在地头。

我整日待在五婶娘身边，连吃饭也不愿回家，娘来领我，我就哭闹。娘只好把我吃的饭送到五婶娘家，每次都是送两份，让翠姐和我一块吃。晚上，我在五婶娘的炕上睡着了，娘才能把我抱回家去。

“你给孩子做干娘吧。”娘对五婶娘说。

“那敢情好！”五婶娘满口答应。

我不知道什么叫干娘，娘便对我说：“你只管叫娘就行了。”

但过了不长时间，五婶娘不让我叫她娘了，她对我娘说：

“我算了一卦，我是天河水命，孩子是霹雳火命，水克火，不能误了孩子。”

于是，我改口叫她五婶娘。

翠姐说话晚，都5岁了，还说不清。

“姐姐！”我清脆地叫她。

“兄弟。”她回叫我，却把兄弟说成“葱弟”。

“葱地？还韭菜地呢？”五婶娘大笑着说道。我娘也乐了。

笑完之后，五婶娘便教我们唱歌了。我从她那儿听到的第一首歌是《东方红》，她操着浓浓的家乡话唱，把“中国出了个毛泽东”的“个”字唱成“过”，把“呼儿嗨呀”唱成“呼噜嗨呀”。她唱一句，我和翠姐跟着唱一句，有时娘也在旁边学。学会了《东方红》，还学“嘿啦啦啦，嘿啦啦啦，天空出彩霞，地上开红花……”唱累了，娘盛上3碗米汤，一碗给五婶娘，另两碗给我和翠姐。

夏日天长，天黑就已吃完了晚饭。娘领我到五婶娘家去串门，五婶娘却还在灶上做饭。为了省油，她家晚上做饭是不点灯的，娘帮她往灶膛里续柴，灶膛里跳动着红红的火苗。我和翠姐咬着春玉米的甜桔，追着要五婶娘讲故事。她会的故事可多了，什么“孙猴子大闹天宫”啦、“白

娘子与许仙”啦……娘也喜欢听，催五婶娘快讲。黑暗中，“嚓、嚓、嚓”是翠姐和我嚼玉米秸的声音，“啪、啪、啪”是灶膛里烧干柴的爆响，再就是五婶娘讲故事的浑厚嗓音了。

一天，听五婶娘说，村里来了一个照相的师傅，她们照了一张全家相。于是我就天天盼望着相片洗回来，看看相片上的人是不是和他们一个样。我埋怨爹娘，他们就想不到全家照一个相。等了十几天，相片送来了，我看了看，就数五婶娘照得自然，翠姐依偎着她，一脸怯生生的样子。我想，要是我，才不怕呢。五婶娘看出了我的心思，对我说：“等照相的再来咱村，俺和俺儿照一张。”

我上学了，不能整日待在五婶娘家里。娘与五婶娘来往更多了。你帮我推碾子，我帮你纳鞋底，就像亲姊妹一样。一次，娘生病两天没到五婶娘家，很少串门的五婶娘到我家看望我娘，她拉着我娘的手说：

“嫂子，听说你生病，俺就害怕。要是你死了，俺就像少了一根胳膊。”

五婶娘在生翠姐的弟弟时，娘也正怀身孕，快要生我的弟弟了。但娘还是拖着沉重的身子去给五婶娘接生。娘刚到院子里，五婶娘就在屋里喊：

“嫂子，你千万别进来！”因为家乡有种说法，带着身孕给别人接生，身上的孩子要搁月的。娘没管这些，还是进了屋。

后来听娘说，当老师的五叔被辞退了。他脾气坏，动不动就拿五婶娘出气。洗脸水烧热了或凉了，他劈头就给五婶娘泼过去，五婶娘又赶忙去给他烧一盆不冷不热的水。五婶娘长年做3种饭，最细的给五叔，差一点的给孩子们，最后用刷锅水放上点野菜煮一煮自己吃。她从未上过桌同五叔吃一顿饭。对五婶娘的处境和地位，娘同情她，常安慰她。说到伤心处，两人一块抹眼泪。三年困难期间，五婶娘家的生活更为拮据。

据，吃棒子芯、吃树叶，全家患浮肿病。我家也不宽裕，娘经常给她家送些粮食，我也经常找借口拿着煎饼到外面吃，其实是把煎饼送给翠姐和她弟弟吃。

到我上初中，离家远了，住在学校一周才回家一次。每次回去我先跟娘说几句话，便到五婶娘家去。娘也总陪我。五婶娘每次见到我，不是从柜子里拿出一把花生，就是拿出个梨，塞到我手里，我知道那是她回娘家时带回来给我留的。晚上，我还是喜欢在她那不点灯的屋里，帮她往灶里续柴做饭，听她和翠姐摸黑“呼噜呼噜”地喝粥。我把学校里的新鲜事讲给她们听，还给她们唱歌，有时，五婶娘也跟着哼。一次，五婶娘问我：

“儿啊，你长大干啥？”

我说：“当老师，挣了钱，让娘和您都过上好日子。”

不料没过多长时间，五婶娘查出病来了，而且病很重。娘买了很多东西，让我给五婶娘送去。这一次，她没有去，我想她是让我单独和五婶娘说说话吧。当我见到五婶娘时，她躺在炕上，脸色苍白，说话无力。我哭了，五婶娘那失去光泽的眼里也噙满泪水。一会儿，她把身子翻了过去，不再看我。

过了几天，五婶娘就去世了。娘说，五婶娘咽气前，一直唤着我的名字。娘看到五婶娘脚上没袜子，跑回家去把自己的新袜子拿来给她穿上，还扯了一块白布，给她做了一个枕头。出殡那天，我抱着五婶娘不满三岁的小女儿俊俊为她送殡。我哭得很伤心，几次在地上打滚。按家乡风俗，因五叔当过道士，五婶娘不能进胡家的祖坟地，只能安葬在偏僻的道士林。

给我乳汁，给我欢乐的五婶娘走了，我深深地怀念她。娘说，没了五婶娘，她也像去了一只胳膊。

最近，在五婶娘的女儿翠姐家里，我找到了记忆中的那张五婶娘家的全家相。相片上的五婶娘却不太像我记忆中的她：这一个太年轻。五婶娘两眼看着我，离我很近，又很遥远——照片这东西，太真切，反而把记忆中残缺的碎片凝固起来的美冲淡了不少。我想假如五婶娘还活着，我会给她照好多好多的相，和给亲娘照的一样多！



俗话说“三个女人一台戏”，你瞧，娘和老姊妹们聚到一块又开“戏”了。（19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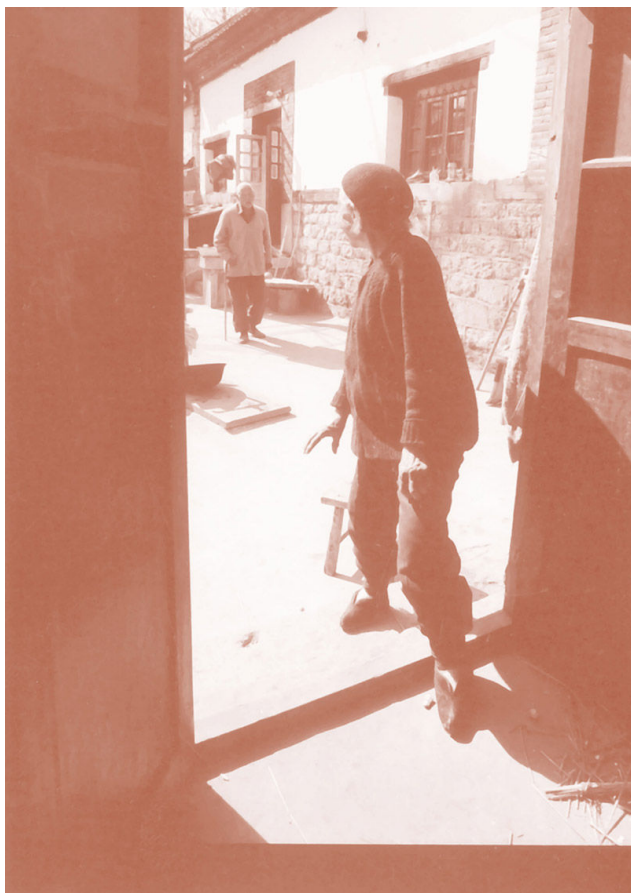


儿子三岁时，俺娘给他喂饭：“再不吃，就给小狗吃了，再不吃，就给小猫吃了，再不吃，公安局就来了。”（1981年）



五婶娘的全家福，左一为翠姐。（1962年）





“哎，你来！”这次轮到娘用爹使唤她的口气使唤爹了。不过这样的情况很少见。

（1994年）



农闲时节爹不闲。（1998年）



娘对爹说：“你不是常说要规规矩矩做人嘛，那咱也板板正正照张相吧。”“你还活学活用！不孬！不孬！”（1995年）

# 姊弟情

※ 读过书，在村里当过干部的舅舅说了这么几句话：“咱姐弟中，别看大姐长得最矮小，但她对咱家操心最多，出力最大。”

娘姐弟四个，她是大姐。

在她们姐弟四个中，数娘个头矮。舅舅的个子是一米七，二姨和三姨分别是一米六五和一米六二，娘只有一米四一。

姥爷隔几年下一次关东，长时间不在家。娘从五六岁起，便成为姥姥的帮手，知道疼娘，也知道疼弟弟妹妹。家里粮少，每顿饭舍不得多做，干的稠的，给弟弟妹妹吃，她和姥姥光喝点稀粥。姥姥家盖不起房子，只能典房住，十几年间搬了3次家。到十六七岁，娘便承担起了家庭生活的重担。

娘嫁到我家后，娘家的事情有不少仍担在她身上：给姨和舅舅做衣做鞋，帮姥姥料理家务。好在婆家娘家离得不远，娘抽空忙完我家的活赶忙再去姥姥家忙。

舅舅至今还记得，娘曾救过他一命。舅舅20岁那年的一天，娘帮姥姥忙完活，没回家，住在了姥姥家。半夜土匪来绑票，当他们撞开大门，叫喊着让屋里的人开门时，娘急中生智，和三姨搬开土炕上的两块土坯，让舅舅钻进了炕洞。上边压了块面板，面板让边铺上席，又躺在了上边。土匪们撞开屋门，掀开床上的被子，见只有娘、三姨和姥姥，说了声不要女人，便离开姥姥家。第二天听说，文彤的大爷在夜里让土匪绑了票。家里人卖了三亩地去领人，结果土匪拿了钱去却没放人回来，因为文彤的大爷说了一句：“看你们都很面熟，是不是在哪儿见过？”仅这一句话便送了命。

舅舅结婚后，姘子生了3个孩子，便去世了。舅舅从此没再续娶。因家穷，他把最小的一个女儿送给了人家，自己带了一双儿女，又当爹，又当娘。姥爷去世，姥姥又年迈，娘承担起照料舅舅家两个孩子的责任。做点儿好饭，给他们送一份过去；给我们姐弟做鞋做衣服，同时给表姐和表弟也做一套。表姐出嫁后，经常去看我娘。她说：“俺大姑待俺比亲娘还亲，这里就是俺的娘家。”在娘生重病的日子，表姐天天守在她身边掉眼泪。

舅舅老了，表姐到城里工作离家远，我的两个姨也离得远，所以离舅舅最近的亲人便是我娘。表弟经常让舅舅生气，舅舅自己做饭，冷一口热一口，吃不舒服。他心里有啥不痛快，都到我家，跟我娘说说。娘每做顿饺子、包子，都让外甥女给舅舅送去。舅舅患腿痛病，走路一瘸一拐。娘住院的那几天，他一天跑一趟医院，8里路，他一跛一跛得用两三个小时。

邻居们说，娘不光是对自己的娘家人这样，对邻居、对乡亲也是这样关心，这样亲热。在我家住宿的客人清晨要早走的，娘总是提前起来做好饭，让客人吃饱再走，哪怕客人三四点走也是这样。若是人家执意不吃就走了，她便说：“咋没吃就走了呢？”就这句话，她念叨好多天。

读过书，在村里当过干部的舅舅说了这么几句话：“咱姐弟中，别看大姐长得最矮小，但她对咱家操心最多，出力最大。”



娘姐弟4人凑到一块，总有说不完的话。“舅舅、姨，歇歇了！”“俺不累！”（1997年）



家里只要做点好吃的，娘就让外甥女桂花叫舅舅来吃。爹看不惯，有时对娘嚷嚷：“你心里没有别人，就只有你弟弟。”（2002年）



2006年9月17日是二姨的90大寿，此时重病住院，我赶往兖州给她祝寿。她意识朦胧，但她知道我来看她，嘴里直念叨：“我想你舅舅，想你娘啊！病好了，我要回家看他们。”舅舅和娘已先后去世几年了，因二姨久病卧床，家人一直瞒着她。



# 儿子

※ 社会上流传着这么两句话：老婆是别人的好，孩子是自己的好。对前一句我不敢苟同，对后一句还是深有同感。不过我想另外加一句：孩子还是小时候的好。

在我的镜头里，小时候的儿子最可爱。

儿子第一次照相，是当他来到这个世界上的第一个六一儿童节，是在济南明湖照相馆照的。

一直在小山村生活的儿子那时刚满8个月，第一次进这么大的城市，第一次见这么多的人，我和妻子以为他会怕生，会不听话，会哭。然而，到了照相馆，坐到照相师指定的小凳子上时，小家伙不但怕生，反而扭着个大脑袋，小眼睛滴溜溜地转个不停。当灯光全部亮起来、照相师要按快门的那一刹那，他有些惊诧，满脸表现出要哭的样子，照相师赶紧按下快门，他听到咔嚓一声后，竟嘻嘻地笑了起来。我和妻子十分高兴，又让师傅给我们照了一张全家福。

孩子一岁时，我就离开山村学校，调往城里一所省属重点学校工作，妻子仍在山区。她一人照料不过孩子来，我们便把儿子送到了老家，由父母带。

一个星期才能见到儿子一次，实在想念，我就在回家看他的时候，带上照相机，多为他拍几张照片，回来放在影集里，我和妻子想他的时候，就拿出来看看。儿子学走路时，在奶奶的搀扶下，要迈第一步了，我拍了一张；奶奶该给孩子喂饭了，孩子撒娇又挑食，总不好喂，那顽皮的样子很是可爱，我又拍了一张。当时娘哄孩子吃饭，嘴里老念叨：再不吃就给小猫吃了，给小鸡吃了。她这一念叨启发了我，我真的把家里的小花猫和老母鸡赶到儿子的面前，地上放上点儿吃的东西，吸引着



它们，然后按下快门——这一下，有猫，有鸡作背景，画面生动活泼了不少。

当儿子三四岁时，我发现，儿子跟我陌生了。那时，在爷爷的指教下，他已认识了几十个字。我就想拍一张他认字的镜头。于是我把纸板裁成扑克牌大小，写上“手”“头”“上”“下”等简单的字，拿回家去让他认，不长时间，他就把30多个字全念对了。但当我拿起一个“头”字，让他一手拿着，一手指着自己的头拍一张照片时，他却怎么也不自然。我越教他怎么摆成我认为“自然”的样子，他越不自然。我有些烦，嫌他笨，但儿子不烦，虽说看见我沉下脸来，他也不高兴，但仍耐着性子任我摆布，直到我拍完这张照片，他才扑到奶奶的怀里“哇”的一声哭了起来。

也真是的，为了拍照片，难为和委屈孩子了。

儿子4岁时，我们便把他接回城里，送进了幼儿园。

进了县城，也算进了大城市，儿子进了幼儿园，也算见了大世面。儿子被她妈和幼儿园的阿姨们管理得干干净净，再也不是那个满身泥巴、脖子像碾管的土娃了。而且，他变得开朗活泼了。每天，老师教什么歌，他都回来唱一遍给我们听。他爱动脑子，不懂就问，听明白了就点头，听不明白就缠着讲清楚。有时，他把我教过他的东西活学活用，弄得我很是开心。我突然产生了记录一下儿子的一些情况的想法，于是每天记了一些关于儿子的日记。

1982年3月7日晚：我背着儿子去串门，儿子要给我讲一个今天刚听到的故事，我说那得用普通话讲，他说行。于是他用普通话一口气讲完了这个叫“菲菲的梦”的故事，这故事讲完得四五分钟时间，但他不结巴、不重复、有条理、能让人听懂意思。

那天的日记中我这样写：看来，从这么大就让他练习谈话是可以

的。

3月13日：看电影回来，儿子让我架着他的胳膊上楼梯的台阶，台阶每盘9级，以前他是从1数到9，而今晚他每三级三级地往上迈，一边迈，一边说：“一三、二三、三三，爸，不是三三得九吗？”好啊，他把前几天教的乘法用上了。

4月24日：“小剑，你什么都好，就是脏不好。”“还有，你不是说吃饭太慢？”

“对，还有这点不好。”“你不是说‘都’好吗？还有不好的，能说‘都’吗？”

以上对话，发生在下班的路上。

5月22日：小剑问我：“爸爸，‘饶了我吧’是啥意思？”我想了想说：“就是‘原谅我吧’的意思”。“原谅我吧”他不解地重复着。几天后，他对妈妈说：“爸爸说得不不对，应该是‘放了我吧！’”

5月28日：吃油条，我吃了三根，妻子吃了四根，小剑吃了五根。他想了想说：爸爸吃得第一少，妈妈吃得第二多，我吃得第三多……我和妻子笑起来，他也觉得不对，又改正说：“爸爸吃得第一少，我吃得第一多，妈妈吃得第二多。”

6月11日：“爸，‘前天’可不是在前头，”说着指了指自己的前边，“‘后天’可不是在后头。”说着指了指自己的身后，“前天是过去了，后天还没来，还在前头呢。”

“这是谁告诉你的？”我问。

“是我自己想的。”

过了一会儿，他听到广播里说要带着深厚的感情去关心群众，便问我：“爸爸，感情是啥东西？”我怎样向他解释呢？我茫然了。

8月16日：上班路上，儿子问：“爸，今晚演啥电影？”“演《夜茫茫》。”“外国的还是中国的？”“外国的。”“外国的不好，中国打仗的才好呢，《路漫漫》就是打仗的。”他突然想起了什么，反复重复着：“夜茫茫，路漫漫，路漫漫，夜茫茫。”过了一会儿，他又问：“爸，能不能说‘夜漫漫，路茫茫’呢？”

他注意诗的对偶和押韵了。

还有一些故事是日记中没有记录的，可我至今还记得清清楚楚：

路边正在伐树，我拍了一张照片。

我顺手指着路边正在伐树的场面对他说：“你能对这个事写几句诗吗？”

他想了一会儿，竟吟道：“一棵树，站不住，杀了它，它就哭。”

儿子会作“诗”啦！

我称赞了他几句，儿子又问：“爸，你怎么光照相，不作诗呢？”

我说：“爸爸在用眼睛照相，用心作诗哩！”

“用心作诗？”儿子不解地嘟囔着，我想也是，跟一个四五岁的孩子说这些他也不会懂。

以后每当我摆弄相机的时候，儿子便凑上前来问：“爸，你是要照相

机呢，还是要作诗？”

我说：“我又照相，又作诗。”然后，不时地对着他拍几张照片。

儿子见我给他照相，总“表现”得很自然，一会儿抬抬头，一会儿抬抬手，一会儿手托着下巴，不知在想什么——也许正是“摆”这种姿势让我拍照呢。不管他如何“表现”，镜头捕捉的儿子都是自然的、可爱的，我把这些照片都珍藏起来了。

儿子也对拍照产生了兴趣，1983年5月的一个星期天，6岁的儿子吵着“借”我的相机出去拍照。我答应了，并告诉他如何调光圈速度，如何调焦。他说，我早就会了，平常你拍照时，我都把这些记在心里了。

大约一个多钟头以后，儿子回来了，那台海鸥4B牌照相机里的一个胶卷已经拍完了。当天晚上，我给他冲洗出来，看到他去的是公园。这里边有景物，有人物。其中，一张爷爷看着孙子吃冰糕的照片还挺有情味。听说市里要举办庆六一儿童摄影绘画大奖赛，我便代他投了出去，结果获得了二等奖。

儿子长大了，上了中学，又上了大学。但长大了的儿子却变得不如小时候可爱——不像以前那么活泼，整天啃书本，内向了。我们爷俩之间还不时闹一些别扭，我和妻子常骂他“大了的儿子烦死了”，一点不懂父母感情，变得那么自私。尤其他在杭州浙江大学上学时，离得远了，一个学期才见一次面。我希望他给我写信，但他不愿写。大学四年，只给我写过一封信，我奉为至宝，时常拿出来读一遍，又一遍，像是要从仅有的一封信中读出长大了的儿子的整个心思和完整形象。

见面时，我们也偶尔谈谈摄影，自从他6岁拍了那张获奖照片以后，他便再也没挂过照相机。但谈起摄影来，他并不生疏，还经常问问我最近拍出了什么“作品”。有时，我在选片时，为两张“水平”差不多，但到底用哪一张而举棋不定的时候，我会问一下儿子，他会把这两张照

片拿过去，端详一番，然后说，这一张好一些，那一张差一些，理由是这一张信息量少，那一张信息量大一些；这一张太直白，那一张更有内涵。他说，看到我的照片，他这个时候才理解了当年我说的那句话：用眼睛照相，用心写诗。儿子有时也批评我，说我没用心拍，这几张都不好，甭说有“诗意”，连“意思”都没有。

当他满20岁那天，我给他拍了一些照片，并把20年来为他拍的照片整理成集作为生日礼物送给他。他翻了一下，没表示出我所希望他表达出的欣喜、激动、兴奋的神色来。只是锁在了他的抽屉里。我觉得失望了许多，失落了许多。

又过了两年，在跟儿子闲谈一番之后，他拿出了20岁那天，他写的日记，这是专门写给妈妈和爸爸的两篇，可以说是用几行长句写成的两篇散文诗。在给妈妈的那一篇中，儿子写道：

您以一如既往的母爱穿越过世界的离奇变幻与我心灵的起落升沉，让我明白这世界虽不完美但毕竟还有永恒；在一个可能的朋友和知己之前再没有比您更让我依恋的了，您的形象以20年不曾间断的操持和教诲而永铭我心。

他是这样写给我的：

您身上无处不在的执着与铿锵使我明白了我的起源，我彻悟一个男人之所以是一个男人所应具备的最宝贵的一种特质；您的父爱虽粗枝大叶但因那就是父爱我毫不怪责，愿我对您的感情不是依恋但却真诚，能让您转怨为喜。

读着，读着，我心里一阵激动。我突然想到，长大了的儿子，你能说他不可爱吗？！



我们一家三口的第一张全家福，当时儿子不满周岁。



俺爹80大寿时。



儿子五岁时，俺娘教他看画报。娘说，俺这个60多岁的老婆子还不如五岁的孙子识字多呢。



2008年儿子冬泳后和我的合影。





儿子的摄影作品《爷爷奶奶忙年》。



我们一家三口20世纪90年代的全家福。

# 姐姐 姐夫

※ 我有两个姐姐，大姐叫焦方美，二姐叫焦方丽。我有两个姐夫，大姐夫叫许茂恒，二姐夫叫许茂珍。两个姐夫不仅是一个村的，还是本家。大姐夫的爹排行老七，二姐夫的爹排行老八，因此，我的两个姐姐在家是姐妹，在婆家是妯娌。

## （一）

大姐是爹娘的第三个孩子，我爹娘生下了第一个孩子——我的傻大哥以后，又生了一个女儿，那才是我的大姐，但她8岁便患病死了。方美大姐出生时，奶奶一看还是个女孩，有些失望，为盼一个男孩，便给大姐取名：转，意思是下一个“转”为男孩。然而天不遂人愿，爹娘又接连生了两个孩子，还是女孩，活了没多久便夭折了。到我的方丽二姐出生时，爹娘看还是女孩更失望了，那时，奶奶已去世了，爷爷便给二姐取乳名为：停，意思是再也不能生女孩了。这一把还真灵，几年后，爹娘果然生了一个男孩——那就是我。

我的出生为家里带来了不少欢乐，但也给两个姐姐带来了“重点保护”我的责任。

等到我稍稍懂事时，我看出爹娘对两个姐姐的态度大不一样。他们在外人面前说大姐愚，说二姐灵；说大姐性子软，说二姐性子硬。因此，爹娘让大姐干的活多，让二姐干的活少；批评大姐多，批评二姐少。对爹娘的态度，两个姐姐都“认”了：大姐总是一声不吭，该干什么还是干什么，二姐听到表扬就得意，听到批评就争辩，抓住理儿就“强攻”，强攻的结果往往是爹娘说不上话来了，她才得意地“咯咯咯”笑着，跑着出去找同伴儿玩去了，她手头的活往往是大姐接过来干。因此，我对待两个姐姐的态度也不一样，我喜欢二姐，不喜欢大姐，尽管大姐对我的照顾比二姐多得多。

大姐的学习不好，一二年级期末考试都是坐了“红椅子”（考试张榜公布分数，老师在不及格的学生名字下边画一个红色的对号，这个学生就叫“坐红椅子”）。“你看俺这个愚闺女。”平时爹娘总把这句话挂在口头上。我对大姐也不大尊重，任性起来，骂她“愚闺女”不说，还常拿她坐红椅子的事取笑她。对此，大姐都不生气，生气了也不说话。该怎么照顾我还是怎么照顾我。我的幼年是在大姐的背上度过的，她背着我上山，背着我下地，生怕我磕着碰着，爷爷和爹娘怪罪她。

我4岁那年的一天晚上，大姐烧开了一壶水，怕我到处跑会把水壶弄倒烫伤，所以就把水壶放到屋门后边。谁知到关门睡觉的时候，我却抢着关门，一下子把水壶撞倒，一壶开水浇到了我的右脚上。我痛得在地上打滚，大姐一看惹了祸，把我抱在一个长凳上，就给我脱袜子，结果把右脚上的皮全部剥了下来。爹和几个叔叔立即把我送到了十几里外的医院。听娘说，大姐哭了好几天。

记得七八岁时，我趁大姐不注意，跑了出去，跟着大孩子翻山去偷人家的核桃，结果，被看树的一个姑娘堵在了树上不让下来。给人家认错，说好话都不行；又跟着大孩子叫人家老姑，一口一个老姑还带着哭喊，那个姑娘还是不依不饶，不让我们下树。正在这时，大姐赶到了，她跟人家讲理，甚至跟人家大声喊叫，还“奋不顾身”地冲到树下拦住那个姑娘，叫我们迅速下树“撤离”。

经过这一场“战斗”，我对大姐的认识突然改变了许多：大姐不是那种任人捉弄的愚女孩，别的不说，在保护弟弟上，她堪称是位“勇士”。

比起大姐来，二姐的脾气急。我小时候是女孩子性格，是小伙伴当中有名的“假闺女”；二姐正相反，是小伙伴当中有名的野小子。我们两个常争吵打架，但她刚要抬起手来打我时，爷爷便大喝一声：“停，看你给我戳他一指头！”二姐便放下手，不敢了。

二姐上学了，成绩在班上总是前几名，一年级下学期就加入了少先

队，戴上了红领巾。我们家住在村围子的南门外边，南门口有一段下坡的石板路，每当放学回家，路过这段石板路的时候，二姐总是张开双手，咚咚咚地跑下来，像一只快乐的展翅飞翔的小鸟。脖子上的红领巾时而在胸前飘荡，时而飘上脸庞，挡住她的半张脸。我觉得二姐跑下这段石板路的时候，姿态最美了，脸蛋也最好看了。我十分羡慕二姐，于是，当四下无人的时候，我也学着二姐的样子从这段路的上端张开双手，往下跑，而且极力模仿二姐那时的神情，但每次跑，我都不满意，始终找不到二姐的那种感觉。

本来嘛，我既不是一个小学生，脖子上也没有那条红领巾。

二姐的其他方面我也跟着学：二姐不吃香菜，我也不吃；二姐跳绳变着花样儿跳，我也照她样子学，而且学得一模一样；二姐爱眨巴眼睛，我也跟她学。

从小我就发现，大姐和二姐不在一块儿玩，或者说，就从来没在一块儿玩过。她俩可以一块儿推碾一块儿推磨，但说话极少。没见过她们吵架，也没听说过她们亲姊妹地叫过一声。

大姐三年级没上完，爹娘就让她下学了，一是照看我，二是干家务活。等我上了小学以后，大姐便在生产队里干活挣工分，供我和二姐上学。

二姐上初三时，我也考上了她所在的中学。

二姐喜爱体育，每年都参加校运动会，她的200米赛跑的学校纪录曾经保持了20多年才被打破。

我们上学都住校，每周末一块儿回家拿一周的饭。我们带的饭都是煎饼。每次装饭时，娘给我装完煎饼后还偷偷地塞两个熟鸡蛋到我的包里，有时，还塞到我的兜里几毛钱让我到学校买个菜吃。

二姐是得不到这个优待的。娘对我的这些“照顾”二姐都看得出来，但她从不言语。在她的心里，我是弟弟，本应该这样。每次回家拿饭，她都是用罐头瓶子装上点切碎的萝卜咸菜带回学校，用开水泡煎饼就咸菜，一吃就是一个星期，不沾一点油水。由于长期缺营养，二姐患上了胃病，当我劝她隔三岔五买个菜吃时，二姐跟我说：“咱在这里上学是享福了，咱大姐在生产队干活，风里来，雨里去，顿顿饭还不是煎饼就咸菜！”

学校每周三下午打扫卫生，老师总让姐姐和几个女同学去小伙房（老师用餐的厨房）帮厨。劳动完毕，师傅总是允许二姐等人每人花两毛钱买上几个包子。二姐每次都买但都舍不得吃一个，总是到我的教室外边，把我叫出来，仔细打开包着包子的手绢，把包子递到我手里。包子很小，就像饺子一样大，我一口一个，狼吞虎咽便吃下去。太香了，吃完后我总是冲着二姐一笑。二姐不说话，也冲我笑笑，然后转身离去。以后我才知道，二姐买包子的钱是她利用星期天到山上采药换来的。

不管二姐得几个钱是多么不容易，我还是盼望着周三下午的大扫除。在这一天，二姐总会给我送几个包子来。

## （二）

大姐二十三岁，邻居二叔给她说了个主，男方是邻村的一个叫许茂恒的青年。一天，为姐说媒的二叔领我到姐夫家去，姐夫不在，只有他的父母在家。他的父母打扮得干干净净，能说会道，一看就是精明之人。他们一口一个表侄亲亲热热地叫着，坐席的时候，还让我坐上席（主人右边的那个位置）。那顿饭有一道菜是炸雏鸡，我第一次吃，觉得太好吃了。这里毕竟离城里近一些，人家吃的饭菜就是比我家强，我想。

正在这时，院子里进来一群羊，一个头戴斗笠脚踏黄球鞋，一条裤腿挽到膝盖上的青年拿着鞭子跟着羊群走了进来，二叔说：“这就是你姐

夫。”

这就是我姐夫？我姐夫就是一个放羊的？

我仔细看了看他。个子不矮，长得挺黑，眉目间透着憨气——这就是我姐夫。我姐姐尽管愚一些，但也不能找这么一个呀。

回家后，娘问我怎么样，我说家里条件还不错，就是姐夫太憨。娘说，你姐也不是那精明的人，找个老实巴交的就成。

过了半年，大姐就要结婚了。结婚前一天，婶子们把我们这些孩子都赶了出去，关上屋门，给姐姐洗澡。大姐这可是第一次洗澡。原来结婚前都要洗澡啊！当时我想。

结婚后第二天新媳妇回门，须由娘家人去叫。爹娘便让我去了。

大姐见到我，眼泪就哗哗地掉下来了。我想结婚是高兴的事，大姐怎么哭啊。回门，按风俗娘家人要抱两个红包袱陪着新媳妇回娘家，包袱里装些值钱的东西。但大姐的两个包袱里，一个里边装的是一件棉袄，另一个里边是一个枕头。没有值钱的东西拿，只能用这些东西填充起来，抱在手上好看。因包袱不沉，我一只胳膊下夹一个，街上的女人们总是看着我抱的两个大红包袱指指点点。从她们的神情中我看出来，有的猜测里边包的是啥好东西，有的干脆就知道里边是啥东西。当时，各家各户经济条件都差不多，新媳妇的红包袱里装的大都是每人熟知的东西。

大姐回家来见到娘，哭得更伤心了。娘把我赶到院子里，关上门，问她为啥这么不高兴。我听不见大姐说什么，但我想，一定是姐夫欺负她。

大姐在家住了一夜，大姐夫又来叫她回家，这也是习俗。这次，大

姐夫穿着一身藏蓝色的新衣服，上衣还是时兴的国防服，脚上还穿了一双黑色的松紧口布鞋，头上戴了一顶蓝色的长舌帽子。真可谓“人在衣裳马在鞍”，姐夫刮了胡子洗干净了脸，这一打扮倒是精神了不少，完全不是那个手拿羊鞭一条裤腿挽到膝盖上的放羊汉了。大姐夫这次说话也不羞涩，而且还有些侃侃而谈，我顿时对他的印象好了不少。

吃饭后，该走了，大姐还是哭着不走。娘劝她，她不听。娘有些生气了，说：“闺女家哪有结婚后老住娘家的，今日他姐夫来叫了，你必须回去，这是咱这里的规矩。以后，你再回来，是可以多住几天的，今日说啥也不行。”

大姐还是哭哭啼啼地走了。走时，大姐夫还是一只胳膊下夹一个红包袱。同我叫大姐时抱的那俩不太一样的，那分别盛着一件棉袄和一个枕头的两个包袱皮里又分别多了一对喜饽饽和喜糕。

### （三）

二姐初中毕业后，在村里干民办教师。几年后，也到了谈对象的年龄了，大姐的公公就琢磨起了他叔伯弟弟的儿子许茂珍。许茂珍家境虽贫寒，但学习用功，在年级里每年考试都是在前几名。考上中学后，家里生活更困难，娘给他做上一双新鞋，他舍不得穿。为了让爹娘高兴，上学时，他穿着出门，到村外再脱下来，放到书包里，光着脚翻山越岭十几里，到学校门口再把鞋穿上。

初中毕业后，他不能继续上高中，他要考一所中专学校，毕业后尽快给家里挣钱。打听到煤炭学校吃饭花不着家里的钱，他便报考了秦皇岛煤炭学校。毕业后分配到了河北邢台煤矿工作。

由于许茂珍和大姐夫家是本家，知根知底，爹娘没有反对。爹还大加赞赏我这位未来的二姐夫是“贫贱之家出状元”，并说了一句当时“文革”中不允许说的一句话：“只有知识才能改变命运。”

我听了这位未来的二姐夫艰苦求学的事迹，也很敬佩，因当时我师范毕业后已分配到一所山区中学教学，被山里像他这样求学的孩子而感动，所以对二姐的婚事极力投赞成票。二姐很尊重我的意见。之后，他们二人开始通信。

记得一次，许茂珍给二姐寄了一张照片来，二姐在油灯下看了又看。每当我闯进二姐住的屋子时，她就赶紧把照片收起来。有一次，二姐拿了许茂珍给她的信的其中一页给我看，说让我看看他写的字怎么样。我一看，字写得极为工整，一笔一画很有功底。我赞扬了一番，二姐很高兴。我跟爹娘说，爹听了，美滋滋地说：“字是人的大褂子（长衫），字写得漂亮了，就等于穿上了一件漂亮的大褂子。”娘也对邻居说：“俺二闺女找的那个是文化人，俺儿说了，他的字写得很俊，他爹也说像一件很俊的大褂子。”

以后，我也见了许茂珍几面，他还去我教学的那所山区中学玩儿过。他和大姐夫一样，长得高高大大，但面皮比大姐夫白净得多，举止也文雅得多。我们谈论起来，总是离不开读书做学问。他很喜欢哲学，订阅了大量的哲学刊物。我很敬重他对哲学的研究，他讲起话来，时常流露出辩证法来。

两年后，二姐和许茂珍结婚了。由于是“文革”时期，他们的婚礼很简单，也很“革命”。记得二姐的嫁妆是一套四卷本《毛泽东选集》，回门时，还是我去叫的她，与叫大姐时不同的是不用抱大红包袱了，挎在肩上的是一个绣有“为人民服务”五个大字的黄挎包，里边装的还是陪嫁的四卷本《毛泽东选集》。回门那天，二姐夫和二姐一块儿骑自行车回我家，进门见到娘，二姐没哭，而是和二姐夫神情庄严地背了几段毛主席语录。记得那次大姐和大姐夫也恰巧回娘家，见到二姐二姐夫背毛主席语录，他俩便躲到了一边。他们没背过毛主席语录，即使很简单的“要斗私批修”之类的语录也背不了几段。

几个月后，二姐胖了，娘说她的老胃病也好了。几年后，二姐夫也从河北调回了本市，在山东新华制药厂子弟中学当教师。



## (四)

大姐夫本不姓许，他是现在的爹从一个要饭的老太太手中接过来的孩子。大姐夫长大后也不想上学，所以识的字还不如我大姐多。大姐夫的爹上过几年学，做事又精明，人称“小诸葛”。对于儿子不上学，他始终感到很遗憾。加上二姐找的是文化人，大姐夫和他爹总觉得低人一头。

大姐结婚后，我上了中学，大姐夫每次给我们家用小车推炭，我都要去煤井给他拉车。本来推炭的时候应该穿脏衣服，但大姐夫却穿得很干净，脖子上还围上一条雪白的白羊肚毛巾。我见到他时，他总是从裤兜里掏出一块崭新的手绢，递给我让我擦汗。擦完汗后让我装起来以后用。每次我给他拉车，他都给我买一块新手绢，而他每次都穿得比平时干净，脖子上也总是围着一条雪白的白羊肚毛巾。

大姐和大姐夫结婚后，10年中生了4个孩子，大儿子卫东和我哥哥一样是个智障人，为治孩子的病，家里花了不少钱，孩子病没治好，却拉了一腚饥荒。他们家年年打的粮食不够吃，大姐夫便推一小车炭到五百多里路以外的沂蒙山区的沂水县去换地瓜干，一来一去七八天。大姐领着孩子在家像盼天一样，盼姐夫换地瓜干回来，全家可吃上一顿饱饭。有时大姐夫换不回地瓜干只好把炭卖了拿几个钱回来，大姐便坐上火车去莱芜市买玉米。因为那里的玉米便宜些。但“文革”中，大喊割资本主义尾巴，到处取消集市贸易，大姐偷着买上了粮食，却躲不过市场管理人员的眼睛。大姐被他们追得漫山遍野地跑。有一次，大姐的鞋子在跑的时候掉了，粮食也被扣住了，大姐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回到了家。我娘知道后，送去了一点粮食，他们一家才渡过了青黄不接的难关。

祸不单行，不久他们的大女儿桂花又患上了肝炎。我们兄弟姊妹几个千方百计凑足了住院费，才把桂花的病治好。桂花出院后，我跟大姐和姐夫商量让她到我家跟爹娘一块儿过，这样，能减轻一下他们家的负担。他们同意了，于是桂花来到了我们家，同爹娘生活在一起。

大姐的孩子除最小的儿子海营上了高中以外，其他3个孩子都没上几年学。

二姐结婚后，生了3个孩子，姑娘英华，儿子大鹏、大阳。二姐因为是农业户口，结婚后仍在他们村的小学当民办教师。二姐夫每周只能回来一次照顾家庭，家里有不少困难，二姐只好上班就把孩子带在身边。正是这样，3个孩子在学龄前都受到了很好的教育。等到英华和大鹏都上了小学，姐夫便把两个孩子接到厂里，上子弟小学，因为那里教学条件好一些，这样也减轻了二姐的负担。

二姐夫在厂里带着两个孩子住单身宿舍，既当爹又当娘，还要给孩子辅导功课，十分辛苦。姐夫说：“比起我小时候，条件好多了。”有一次，我和爹进城办事，在公共汽车上碰到二姐夫带着英华和大鹏回厂，在博山城汽车站换车时，二姐夫一手领一个孩子，躲闪着来来往往的汽车。看到这种情景，爹感慨地说：“看你二姐夫这样子，就像《秦香莲》那出戏中的秦香莲，一手一个孩子进京寻夫一样，也怪不容易啊。”

又过了几年，二姐考上了师范，她和3个孩子都转成了城市户口，还进了城，到姐夫厂子里的幼儿园工作，一家人终于团聚了。几个孩子学习努力，后来都成了大学生。大女儿英华还在天津大学读了博士学位。

大姐和二姐的关系依然和小时候一样，既不疏远也不亲密。二姐跟我说起大姐的时候，也是一个咱大姐怎样，咱大姐怎样，但我却从未听到过她当大姐的面喊姐姐。二姐说：“也不知为什么，就是姐姐这两字喊不出来。小时候在家俺俩推磨，推一大盆煎饼糊要一两个小时，但我们往往不说一句话。”

大姐却心里总觉得二姐看不起她，她们虽是本家，两家却很少来往。她们见面的机会大概都是一块儿回娘家的时候。

每次逢年过节，或爹娘过生日，大姐一家和二姐一家都会到我家来，两个姐夫见面，也不亲不热。每当在席间说话时，大姐夫净谈些天气冷暖、家长里短的话，二姐夫一般谈家国大事、哲学、教育。好在当主陪的爹这两方面都能接受，两方面都能应付，所以不至于气氛尴尬。

过了几年，二姐夫当了子弟中学的校长，他既当校长又教政治，还当班主任，学校的升学率一直很高。

大姐夫当上了村办企业的业务员，这里那里推销产品。一天，他回来告诉我，他去过省水利厅厅长孙迎晋家里，我认为不可能。你一个土包子，还能去人家家里。去这些人家里我都不敢想，你还敢去？又一次，他告诉我，昨晚刚去一个副市长家里吃饭，我更吃惊了，详细地问了些具体情况，他回答得竟然很对。因为这个副市长是我的朋友。尽管他说得都对，但我还是不相信，我想是不是他在吹牛，我更怕他打着我的幌子去市长那里，做出一些不好的事情来。

家里人也都觉得大姐夫这人有些吹。爹娘有时说他说话无边无沿，二姐干脆叫他“许大吹”。我能理解的是，大姐夫说这些事的目的是让我们重视他，重视他的存在，重视他的能耐。但是，他这么一吹，反而使我们更不相信他了。

然而，大姐夫该怎么做，还是怎么做，他三天两头往我家里跑，看望爹娘，帮他们干活，陪他们说话，老人病了都是他送医院，而在医院也是几天几夜不让别人轮换。爹娘都说他伺候得最好。

有时候我问大姐，姐夫说的事是真的吗？大姐也说别听他的，他就爱吹，他说十分你听八分就行。于是我就按大姐说的那样，大姐夫说什么，我只信八分，有时连八分也不信，只信六七分。但有时候，当你只信他八分或六七分的时候，他却做得十分十二分好。

在我要到北京工作的时候，大姐夫所说的那位副市长请我吃饭，为

我送行。席间当谈起村办企业的时候，副市长提起一些农村企业业务员能力时，说到曾经有一个叫许茂恒的业务员，找他帮忙搭桥推销自己厂里的产品，我一听，大姐夫那次说的和副市长吃饭的事还真有谱。我问这位副市长：“你知道许茂恒和我啥关系吗？”副市长说：“不知道，他没跟我说过和你有啥关系。如果知道和你有关系，那次吃饭就不用他来买单了。”我一听，不用再说别的了，大姐夫跟副市长吃饭的事确是真的了。

二姐夫当了几年子弟中学的校长以后，又调到他们厂的一个分厂当党支部书记。本来按他的学识能力水平还可以提升一下，可他对仕途上的事知之不多，或者是知道了也不去做，他不愿和上级领导拉关系，更不屑于接触那些投机钻营利欲熏心的人，用他的话来说，就是“要在自己的身上保持一方净土”。至于领导怎么看待他，他说：“只要凭良心努力工作，领导咋看咋说，他管不着人家的眼睛和嘴巴。”我劝他应该灵活一点，他说：“哲学里面容不得一点沙粒。”他就是这么坚持原则，结果和他同级的干部一个一个都提升了，十多年了，他仍原位不动。这几年，他的头发唰的一下全白了，他说，我还是喜欢回到讲台上，相对来说，教鞭和粉笔头画出来的东西才是真的东西。

## （五）

去年12月8日，爹突患脑溢血住进了医院。第二天，娘的肺气肿复发也住进了爹隔壁的病房。这就需要大姐二姐同时到医院陪护。外甥女桂花担心地说：“她两个平时都不大说话，在一起会不会闹矛盾？”此话被大姐夫听见了，他一本正经地说：“这是啥时候，这就像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她姐妹俩是一个包袱剥出来的，还闹什么矛盾。”没想到大字不识的大姐夫还说出了这么一句既文绉绉又很有水平的話。

果然，在服侍爹娘的十几个日日夜夜里，大姐二姐日日夜夜两个病房里跑。夜深了，大姐对二姐说：“你去睡一会儿吧，我两个病房来来回回跑一下。”二姐说：“姐，你睡一会儿吧，我还年轻点，还能顶得住，你睡吧，姐。”二姐能当面叫大姐“姐”了，她叫得竟然十分自然，我听了

心头微微一颤，再看大姐，她没有多少反应，在陪床的沙发上一靠便睡着了。

二姐夫因厂里忙，不能来陪床。大姐夫几乎天天泡在医院里。爹昏迷的第6天，突然能说话了，但是却睁不开眼睛，当我问爹我是谁的时候，爹说：“许茂恒。”别人问的时候，他还是说许茂恒，大姐夫听了解释说，可能由于我在他的身边时间长的缘故吧。

一天晚上，大姐偷偷告诉我：“背着你姐夫，我已存起来了600块钱，前几年他在村里企业跑业务时，他太大手（出手太大方），一些钱都胡花了，我那时要是不断地扣他两个的话，到现在还不攒个一千两千了。”

前几天，大姐夫又找我说让我帮他打官司讨债，他在给村里企业跑业务的几年中，企业欠他工资累计17 000多元，说着从兜里拿出一大沓欠条，说：“这些钱，对我家来说可不是小数字啊。他要是不给我，我跟他直干（拼命）了。”

二姐的公公活到89岁，两年前去世，现在她的婆婆已经94了。考虑到我娘冬天容易犯肺气肿病，每个冬天二姐都把娘接到她家过冬。这一个90多岁的婆婆就够她忙的了，再弄一个90岁的娘去，还不把二姐累死？但二姐说，一个老人也是伺候，两个老人也是伺候，不就是多准备双筷子多放个碗吗？

今年春天，我把娘从二姐家接回家，娘说：“今年冬天我再也不去你二姐家了，你二姐夫厂里的事情忙，回家脸上光阴天。”

今年夏天，大姐和大姐夫把娘接到他们家住。老人在那里过得很舒服。一天，大姐夫给我打电话，刚一开口就骂起来：“许茂珍这个舅子不是人，他送他娘来家，就路过我的大门口，我还以为他会进来看看咱娘，都给他准备好了酒饭，他都没进来走一趟。”我赶忙劝他说：“二姐

夫太忙，你就别怪他了。”不料大姐夫更火了：“他忙瞎，他忙他的哲学去吧。他这是知识分子瞧不起老农民！”

过了几天，我家的电话铃声响了起来，我拿起话筒，喂了半天那头却没人讲话，只听到有人吵架的声音。过了一会儿，才听到大姐的小儿子海营说话：“二舅，你听见了没有，俺爸和俺老婆在为家务事吵架，俺姥娘（我娘）正在院子拉架呢。”

这怎么行呢，我娘最怕家里闹矛盾了，她要急出病来咋办？我赶紧把电话打到大姐夫的屋里，接电话的是大姐，她说，你大姐夫喝了一点酒，又和儿媳吵开了。儿媳当然不吃他那一套。大姐正说着，大姐夫抢过了话筒，像往常一样先大笑一会儿，再喂喂两声。

“家里有事吗？咱娘还好吧？”我问。

“没事，没事，这家里一切都好，你放心吧。”大姐夫的口气里丝毫听不出家里正发生着口角的事情。这样，我也不好再说什么了，便放下了电话。但依旧不放心。大姐夫喝上点酒会叨叨个没完没了的。

一会儿，电话铃又响了，我以为又是海营来电话了，拿起话筒却是二姐的声音。

“你二姐夫就要退休了，他说，一退休烦心事也少了，也有时间照顾老人了，他跟我商量，今年冬天，还是把咱娘接到我家来和俺婆婆在一起过冬。”

我听了半天没说话，心情很复杂……

我的姐姐、姐夫们哪……

路公交车上和家中，24日13时40分于办公室写完



爹娘结婚后生了8个孩子，死了4个，还剩下大哥、两个姐姐和我。大哥很不幸，从小智障。（1987年）



20世纪80年代末大姐和二姐同俺娘的合影。





20世纪80年代，二姐陪娘看元宵表演。



1970年二姐订婚时和姐夫的妹妹（左）茂花的合影。



2003年，大姐和娘的合影。



1996年大姐和姐夫的合影。



1999年，爹娘为大姐二姐送行。

# 瘸子三叔

※“嗒！嗒嗒……”

每天早晨，朦胧之中，总会听见这有节奏的声音从西边北屋里传出，继而，经过我家窗前。

“吱扭”一声，大门开了。

“吱扭”一声，大门关了。

于是，嗒嗒的声音远去了。

每当这时，娘总是长长地叹一口气：“你三叔又早早下地了，不知道他吃了没有。”

……

“吱扭”一声，大门开了。

“吱扭”一声，大门关了。

“嗒！嗒嗒……”

每天傍晚，我家都已吃过晚饭了，这个有节奏的声音又经过我家的窗前，消失在西边的屋里了。

“你三叔这么晚才回来，不知他屋里有没有一口吃的。”娘又是长长地叹一口气。

三叔是个瘸子，才40多岁，但拄上拐杖已经20多年了，那每天每日的嗒嗒声，是他的拐杖敲击院子里石板路发出的声响。

“给你三叔端碗热粥去吧。”娘说，“再给他拿两张热煎饼。”

于是，“吱扭”一声，我推开了三叔的房门。

“是波吧？又给我送吃的来了。”黑暗中传出了三叔的声音。为了省油，晚上他是不点灯的。

大约就是一袋烟工夫，三叔就把饭吃完了。他那黑暗的屋子里，便飘出一曲动听的洞箫，那箫声凄凉、幽怨、深情，这是我听了多年的箫声。箫声呜咽，它使我想起了有关三叔的件件往事。

## （一）

三叔是四爷爷焦心炎的小儿子，叫焦文岳，我们两家住一个院子。他住西边北屋，我家住东边北屋。当我刚记事时，四爷爷一家从关东回来，他们是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逃荒到关东的。大儿子、二儿子在那儿当了兵，所以他们只带了最小的儿子回来，这就是三叔，那时他还没瘸。我只记得，他是一个精精神神的小伙子。他会缝衣，会做饭，还会吹箫。当时他拿着一根同我身量一般高的洞箫，吹着一支支动听的曲子，使我晚上都不愿意离开他的屋子，愿意和他睡在一起。

我还清清楚楚记得四爷爷是个驼背，爹说，他早年过于劳累，患了一场大病，命保住了，腰却永远直不起来了。四奶奶是一个脚非常小、个子也非常矮的女人，脾气却很大，动不动就爱使性子、吵人。

四爷爷一家下关东20年，就带回来了三个铜碗，给了我们家一个，这个铜碗以后便成了爷爷和爹做木匠活盛铁钉的家什。四爷爷下关东后，他家的半亩地由我家代种着，他们回来时，正适青黄不接的早春，

家中无粮也无钱买粮，爷爷和爹给他们扛过去两袋粮食，才使四爷爷一家接上了麦收。

由于三叔年轻能干，那一年麦秋两季，收成很好，年底便娶上了个媳妇。

媳妇是本村纪家七个女儿中的三姑娘。细高挑个儿，瓜子脸，白白净净，十分俊俏，可就是身体有病，才20岁就患有痨病（气管炎）。整天喉咙里就像拉风箱似的，“呕呕”直响，四奶奶爱对她使性子，常指桑骂槐地说家里娶了只不会打鸣的傻公鸡。

三叔对三婶却极好。白天和她忙家务（在我们那儿，一般家务都由女人来干），晚上给她吹洞箫，尽量让她高高兴兴。下地干活，他们也是一起出门，三叔扛着镢头挑着一担筐子前边走，三婶挎着篮子提个水罐后边跟，两人一前一后，总是相差着两三步。看到他们形影不离，娘便打趣地跟他们说：“看你们，就像画上的两只鸳鸯。”等他们走远了，娘便悄悄地告诉我：“看见了吗？你三叔褂子后边撑起个小驼背，你猜那是啥？他腰里别着支箫。”

一听说三叔下地还带着洞箫，我便飞快地赶上他们和他们一起下地，弄不好，他会吹上两曲呢。

到了地头，三叔嘱咐三婶说：“你身体不好，看，爬了这点小山包，你就上不来气了。你别干重活了，就跟在我身后收我刨出来的玉米茬子（带一点玉米秸的玉米根）吧。”

于是，三叔使劲地在前刨着，三婶一点不拉地把玉米茬子拾成堆。他们一边干一边说笑，有时不知三叔说了一句什么话，三婶拾起玉米茬子就往三叔身上扔，三叔也不躲闪。看到三婶乐得那么开心，我想，在家里可从来没见过她笑啊。

休息了，三叔三婶带我到地头上的大杏树下，找块大石板坐下，三婶从水罐里盛上两碗水，一碗推到三叔跟前，一碗递到我手里。三叔咕咚咕咚把水喝下，从腰间掏出那支长长的洞箫，深情地吹了起来。一曲《小放牛》一曲《白毛女》，把我们的心都吹醉了。吹得风儿不吹了，吹得鸟儿不叫了，吹得云朵挂在树梢上不愿走了。

中午，收工回家，三叔装了满满两筐玉米茬子挑回去，准备做饭时当柴烧。三婶要挑，三叔不让，他既挑着沉重的担子又扛着镢头，让三婶提着个空罐子跟在后边走。到了家门口，三叔把担子搁到三婶肩上，让她先进家，自己跟在后边走。四奶奶在屋里听见儿媳回来了，刚要发脾气，见三婶挑回来满满两筐玉米茬子，便不再说什么了。三叔走上前去对四奶奶说：“今头晌你儿媳干得不赖，我们俩已把南泉那块地整完了。”

听了这话，四奶奶脸上有了点笑容。

三婶去跟四奶奶到厨房忙做饭去了，屋里又传出三叔那动听的箫声。

## （二）

秋风凉了，三婶的痼病更厉害了，她犯起病来跪在炕上，弯着腰咳嗽得抬不起头来。在这个时候，四奶奶还嫌她懒，不去干活，照着三婶的后背“咚咚咚”就是几拳头，一边打还一边骂：“你去死！你去死！你今日死，明日俺就给俺儿找上一个。三条腿的（女人）没有，两条腿的（女人）有的是。”

三叔知道四奶奶的脾气，在这个时候，他无法劝她只有躲在门外，既不敢怒也不敢言。

四奶奶打完三婶，一边骂一边进自己屋休息了。这个时候，三叔才

走到四奶奶眼前，倒上一杯水，递到她的手里：“娘，你消消气，别伤了身子，都是我不好，俺再也不敢惹您生气了。”

等四奶奶气消了，三叔才敢到自己屋里看三婶。他心疼地揉着三婶的后背，劝慰说：“别伤心啦，你身上疼，我心里疼啊。你想想，哪个媳妇不挨婆婆打骂呀？俗话说‘千年的大道走成河，多年的媳妇熬成婆’。咱就一步一步熬吧。”

三婶不说话，只是哭。

痨病是个没法治的病。尽管三叔给她淘换了不少偏方，也去了不少医院，但病始终没有见好。第二年春天，三婶生下了一个儿子。但不久，她的痨病又犯了，一口气没上来，憋死了。

三叔哭得很伤心。在三婶的葬礼上，他拿出洞箫吹了一曲三婶最爱听的《小放牛》，为三婶送行。

四奶奶不让三叔再提起三婶，也不让他再走丈人家了。三叔也听话，从此没再踏岳父门槛。

此后，也没再听见三叔吹洞箫了。

没有改变的是，三叔依旧拼命地干活，可以说，比以前更卖力。因为四爷爷和四奶奶都老了，三叔又有了儿子，添了口人，他不拼命干就挣不出全家的口粮来啊！不幸的是，有一天，三叔还是去山上刨地，休息时，他躺在青石板上睡了一觉，没想到着了凉，右腿患上了风湿性关节炎。不久便疼得拄上了拐棍。

### （三）

三叔的儿子叫焦方宝，长得像三婶一样白白净净，是个又漂亮又聪



明的孩子。不知是因为遗传还是咋的，出生后便气管不好，每喘一口气，喉咙里就呕呕地响。对这个没见过娘长得啥模样的独苗苗，三叔和四奶奶对他像宝贝蛋子一样，放在手上怕打了，含在嘴里怕化了。为了给他治病，三叔拄着拐棍抱着他跑诊所、去医院。有人说，用香油炒鸡蛋能治这个病，四奶奶和三叔便省吃俭用买香油和鸡蛋，每天用做饭的小铁勺（这样省油）放在火上用香油煎鸡蛋喂方宝。此时，大叔二叔已经从部队转业，大叔在本地煤矿上做工，剩不了几个钱。二叔转业到河南密县烟酒糖茶公司，生活宽裕一点，三叔便把方宝送到二叔那里去治病，治了四五年，才把方宝的病治好。

不知为什么，三叔没再找媳妇。他对四奶奶四爷爷依然那么孝顺，老人说什么，他就听什么。过些年四爷爷去世了，四奶奶的脾气好了许多，她经常叨念着三叔的小名，眼中含泪对他说：“三儿，娘对不住你呀，对不住你呀。”

方宝中学毕业后，在家也没什么出路，便去河南投奔了二叔找工作。此时，四奶奶正患病，方宝的走，三叔没让她知道，四奶奶狂躁起来，直喊要孙子，三叔便骗她说：“娘，孩子上学去了，一会儿就回来，一会儿就回来。”

四奶奶病重时，下腹疼痛难忍，三叔就一个劲地给她揉搓以减轻老人的痛苦，娘看到这里，跟邻居说：“一个儿子能够这样，真难为他了。”

四奶奶死了，方宝弟从河南赶回来送葬。出殡后的第二天，三叔便买上礼物带着方宝去了岳父家。第三天，又去给三婶上了坟，这才让方宝回河南了。因为方宝还没个正式工作和住所，三叔不愿去拖累儿子，还是一人在家过着更加艰难的日子。如同文章开头所述那样，每天早上拄着拐棍“嗒嗒嗒”地敲击着石板路下地干活，晚上，又“嗒嗒嗒”地敲击着石板路回到不点灯的黑屋子去。

三叔遇事不求人。推磨拉碾，做饭，缝衣都坚持自己干，不过他干啥，我们一个院子都知道。每当他要磨面时，我们帮他推磨拉碾；每当他要缝被时，娘帮他做针线。他常对娘说：“嫂子，你真是老嫂如母啊！”

尽管我们帮忙，也帮不了三叔挣工分换饭吃。慢慢地，三叔的腿病更重了。生产队长照顾他，不让他上山下地了，尽量让他在村头场院干点轻快活。不论干什么，三叔都是尽职尽责。他说不能辜负了大伙儿的好心。

有一年秋末，天下起了雪，社员们冒雪上山去挑地瓜秧，不然，这些冬天用来喂猪的饲料会被雪淋湿烂在地里。三叔上不了山，就负责在山下的路口给大伙儿挑的瓜秧过磅称重量。三叔坐在磅秤前，过来一个称一个，雪越下越大了，三叔动弹不得成了个雪人，队长让他赶快回家，但三叔不肯，因为还有两个社员在后边没下来。等到他把那两个社员的瓜秧过完磅要起身的时候，才发现腿上的雪化了，浸透了棉裤。棉裤又冻成了粗冰棍，起不来了。三叔只好抡起拐棍，使劲敲打着棉裤，一直把冰块敲碎，把棉裤敲软，才勉强站起身来。

这件事是邻居安石大嫂看见后，来家告诉我娘的。我娘赶快到村口把三叔接回来，又给他找了我爹的一条棉裤，让他把湿棉裤换下。三叔含着泪说：“嫂子，你待我比亲嫂还亲呀。”

三叔的大哥，也就是我的大叔，结婚以后，也和我们住一个院子，就跟三叔住对门。大婶爱计较，有一次为了点什么就跟三叔吵起来。三叔心想，好男不跟女斗，便拄着拐棍往大门外走，要出去躲躲。没想到大婶指着三叔骂起来了：

“好个三瘸子，你不是‘三条腿的（女人）没有，两条腿的有的是’吗？这么多年了，你这三条腿的怎么还找不到一个两条腿的来呀？”

在我们家乡，腿有残疾的人最忌讳别人骂是“三条腿”了，再加上大婶又揭三叔找不上媳妇的短，这下，可把三叔的火点起来了。他转身抄起一个镢头，对准大婶家的窗户“咣咣”就是几下，把窗棂砸了个稀巴烂，一边砸一边大声喊叫：“我让你再叫我三瘸子，我让你尝尝我这三条腿光棍的厉害。”

这时，娘正在做饭，她赶紧把三叔手上的镢头夺下来，把三叔推进屋，又去批评了大婶几句，这事才算完。

事后，三叔对我说：“兔子急了也会咬人的。”

三叔的多年独身也引来不少风言风语。我的邻居有个三奶奶，三爷爷去世已多年。她经常到三叔的屋里去说话，人们便开始背后议论这个三奶奶跟三叔如何如何了。我娘听说后，主动出来说话了：“我和三兄弟住一个院子，什么事也瞒不过我的眼睛，起初，三婶（指三奶奶）是有那么一点意思，但是被三兄弟骂了个狗血喷头。他说：‘你是谁，你我是三婶呀。咱又不是狗，想办了吊过脖来就是，咱是人呀。’从此，三婶再也不来找三兄弟了。”

娘的为人大家都知道，她这样一说大伙儿都相信了，再也不流传有关三叔的“闲言碎语”了。

每年的寒食节，是三婶的忌日，三叔都去给三婶上坟。

他坐在三婶的坟前一坐就是大半天，嘴里喃喃地跟三婶说话：

“宝他娘，你死后，我不再娶就是想对得起你。别看我腿瘸，我还要做一个顶天立地的汉子啊。”

方宝弟弟终于考上大学了，毕业后又自修了硕士，在郑州矿务局当上了法规处的处长。1985年，他专程来家要把三叔接过去享几年清福。三叔临走时，把门上的钥匙交给我娘，他说：“嫂子，过两年我还要回来的。”然后他拖着病腿去了一趟丈人家，又去了三婶的坟前，他带去了那支多年未吹的洞箫。这一次，他吹了一曲《孟姜女》。那幽怨、哀伤的曲调，被山风传得很远很远。

三叔去郑州后，很快胖了起来，方宝曾寄回来几张三叔的照片，大家看了都说三叔的皱纹也少了，比在家里年轻多了。娘也经常对我说，你三叔掉到福窝里去了。

1992年秋末的一天，方宝打电话说，三叔去世了，他走得很突然，原因是他那多年的风湿性关节炎，发展成风湿性心脏病，犯病几天就匆匆地走了。

遵照三叔的遗愿，第二年寒食节，也就是在三婶忌日那一天，方宝带着三叔的骨灰来老家与三婶合葬。出殡时，我和方宝特意挑选了一盒洞箫曲子的录音带，在录音机里播放。盛着三叔骨灰的棺木在幽怨的曲调中下葬。三叔和三婶这一对只相处了一年多的少年夫妻，在分开40多年后，终于在洞箫声中团圆了。

就在写完这篇文字后的当天夜里，我梦见三叔了。三叔的腿依旧有点瘸，他一跛一跛地在前边走，三婶挎着篮子跟在身后。“嗒嗒嗒”，是拐棍敲击路面发出的有节奏的声响。然而，三叔手中拄的不是拐棍，而是那支长长的洞箫……

2003年8月3日731路公交车上

8月4日22时至5日凌晨3时写就



1979年，我给三叔拍的照片。



三叔的大哥抗美援朝时的照片。



三叔的二哥当兵时的照片



三叔的儿子方宝（后排左）在河南密县与二叔全家的合影。





20世纪80年代中期，三叔（左）和俺爹（左二）以及他们几个叔兄弟的合影。

# 俺爹俺娘俺家乡

## 天津湾的水

※ 家家惜水如金，一小半盆洗脸水，全家人轮流着用，用完了舍不得泼，等水中的灰尘沉了底，再用上边的水喂猪、喂牲口。

在我们村的村名“天津湾”3个字中，虽说有两个字与“水”有关系，但我们村却是远近闻名的缺水村，村民吃水全靠下雨流到储水池里的刷街水。水池一般有几丈深，池口和井口一般大，下边是直径数米的大圆筒。下雨之前，人们用石块，在水池的进水口前挡一道小埂，街上的雨水便能顺着小埂流进池里。雨后第二天，人们就到水池里打水，打上来的水浑浑浊浊。爹听人家说，苦杏仁能使水很快变清，便找来几颗杏核，取出杏仁，砸碎放进水缸。一夜过去，水依旧是黄色，烧开后倒在碗里，像黄黄的茶水。外来的客人端起它，憋着气才能喝下去。

即便是这样的水，一年也吃不到头。遇到夏天雨水少，村中所有水池里的储水连半年也吃不上。家家惜水如金，一小半盆洗脸水，全家人轮流着用，用完了舍不得泼，等水中的灰尘沉了底，再用上边的水喂猪、喂牲口。

打井寻水，挖水池储水，20世纪60年代初在我村形成热潮。区打井队、公社打井队在村里村外钻探了几次，结果几百米深的钻孔都是干窟窿。钻井的同时，生产队还组织社员多挖储水池。邻居文高大叔是挖水池的倡导者和领头人。一天中午饭后，他没告诉家人便扛着镢头第一个上了南山坡，到了新挖的池边，等了一会儿，不见同伴来。他想，在上边等也是白耽误工夫，何不早下去挖着等呢。他顺着轱辘上的绳子下到了五六米深的池底，就挖了起来。不一会儿雷声大作，下起雨来了。雨越下越大，若再不上去，水灌进池里会出危险的。大叔两手抓着轱辘上的绳子往上爬，等爬到池口，四周没有可抓的地方，于是又顺着绳子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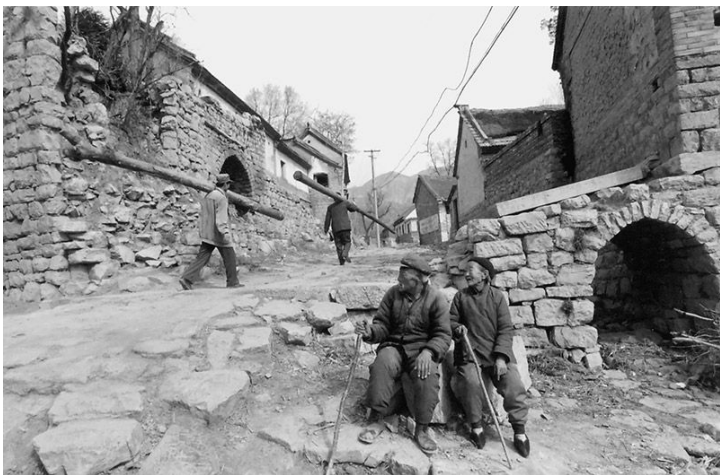
到池底，反复几次，都没成功。他拼命喊叫，但在这旷野、在这池底、在这雷声隆隆的雨天，哪能有人听到。一下午，用轱辘往上提土的同伴都没来上工。在农村，下雨天是休息的日子，谁也没想到大叔会提前上坡下到池里。晚上，大叔的家人开始找人。由于都怀有“下雨不可能上坡”的心理，所以没到南坡的池边去找。直到第二天上午，到池边干活的人才发现池底有人，文高大叔泡在半米深的冷水里，由于长时间的浸泡、惊吓和劳累，他已神情恍惚，救上来没几个月便去世了。那年他才38岁。

20世纪70年代末，我村终于钻探出一口深水井，家家户户安上了自来水管，村民终于告别了喝刷街水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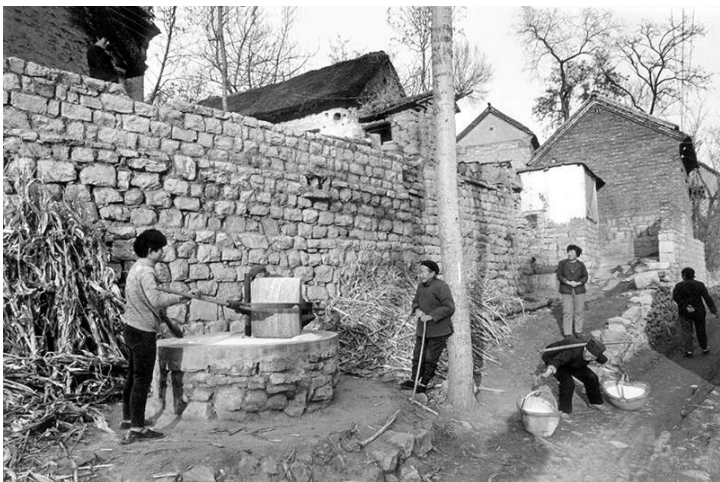
又过了几年，博山城缺水，钻探队又到了我们村，在村东的沟底钻探出了20口深井，组成一个机井群，为20公里外的博山城区供水。城里还建起一块纪念碑，纪念天津湾“引水济博”工程。从此，“天津湾”才真正成为是一个水灵灵的名字。



我的故乡天津湾村春天景色。（2006年）



我家在村南围墙外，这是南门旧址。爹说，村围墙是清同治六年（公元1867年）修建的。1958年上级号召大炼钢铁，为建炼铁炉拆除了南门。（1998年）



农闲时节，山村的女人们却不得空闲。（1990年）

# “破提篮”里出学子

※ 夏天，煎饼两天就长黑毛，大家便在宿舍里拉上绳子，把煎饼搭在上边晾。宿舍里挂得满满当当，看起来像一面面小黄旗，到处是刺鼻的霉酸味。

焦家是我们村的大户，焦家林是村边最大的坟地。焦家林第一座坟的主人叫焦雄，他于明嘉靖九年正月初九去世。当年九月，他的3个儿子曰强、曰杰和曰远为他立碑。碑早已在“文革”中被砸掉。爹至今还记得碑文上有两句话：“南有行龙，北有岳阳，此村之佳境也。”据说焦雄石碑两旁的厢板是两块响石，用手一拍，嗡嗡作响，悠扬动听，传出很远。有个风水先生断言，两山夹一村，村名天津湾，水能养木，木能成材，此村必定文人辈出。

爹说，村里也确实出过几个读书人。焦学之、焦习之兄弟俩，焦文时、焦文利、焦文和兄弟仨的名字，分别是“学而时习之”和“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等古语中取出的，显示了他们是读书人子弟的身份。

出个读书人，是家家做梦都想的好事。但兵荒马乱，人都吃不饱，有几家孩子能实现上学的美梦呢？爷爷常说一句话，不让孩子读书，就永远没有返气的时候。他给爹取名文崇，就是希望家人崇尚文化，以文耀祖。但爹只上了4年学，便不得不退学跟爷爷学木匠。爹说：“‘子曰：巫匠异然。’但只要混口饱饭吃，还管他‘异然’不‘异然’。”一般请人干木匠活的，给匠工吃的饭都是好一点的。有句俗语：“家里做好饭，匠工活路不用看。”是说饭食好了，匠工就会好好干活。娘说，我家每逢请人耕地，中午都是做油花卷给赶牛的人吃。有一次，耕了一个来回了，赶牛人突然想起，这是块吃油花卷的地呀，便把犁放深了一寸。爹说，他吃人家最好的饭是馍馍，最好的菜是油条拌芹菜。碰上吃葱拌豆腐时，主人往往忘了放盐。村里流传这么一句话：“青葱拌豆腐，临吃再加

盐。”是说如早放盐的话，葱和豆腐被盐腌长了，看起来菜的数量就少了一些。爹喜欢一边吃饭，一边看书，他看书看得有味，“嚼”得也有味。有时不吃一口菜，一个煎饼就已下肚，饭吃完了，还不知就的是啥菜。爹的许多知识就是在吃饭时学到的。爹的同辈人，上学的很少，上中学的没有一个。

乡村对女孩和男孩上学念书的态度很不一样。二姐都10岁了，家里也不提让她上学的事，是她自己跑到学校报了名，才读完了初中。大姐也是10岁上的学。我刚6岁，还不到上学的年龄，爹便给我虚报了出生年月，让我早早入了学。3个人上学，支付的学费书费是很多的。大姐只读了3年便下地干活，帮娘纺线织布。我记得，晚上，娘纺线常纺到深夜。纺完线后到舅舅家的织布机上织布，织出的布或用山上的郎棒枝熬水染成土黄色，或用水湾里的淤泥染成土灰色。到过年的时候，我们兄弟姐妹穿的都是洋布做的衣服，爹娘穿的都是自家织的粗布衣。

那时，我们家的经济条件还不是最差的，有的同学家就指望鸡屁股这个“小银行”，买个笔和本子，都拿几个鸡蛋到小卖部换。上中学了，同学中有城里工人子弟和干部子弟，他们的经济条件不知比我们农民子女好多少倍。他们每顿饭到食堂打饭买菜，我们是每周从家里背煎饼。夏天，煎饼两天就长黑毛，大家便在宿舍里拉上绳子，把煎饼搭在上边晾。宿舍里挂得满满当当，看起来像一面面小黄旗，到处是刺鼻的霉酸味。就是这样长毛的煎饼，每顿饭用开水泡一下，就着咸菜吃。同周围几个村比起来，我们村的生活最差，好多学生用破提篮盛饭上学，所以，同学们编了个顺口溜：“金郭庄，银源泉，天津湾的破提篮。”但我们村的学生学习最用功，每次考试，成绩总在前头，考大学的成绩也不赖。尤其是“文革”后恢复高考，我们村每年考出的大中专生都在20名以上。1979年，考出去了30名。近几年来，全村出去的大中专生总共500多人。爹说，五六十年代，我们天津湾西村的人口是1 700多人，40年过去，现在还是那么多人，除了计划生育的原因以外，考学出去的人多是重要因素。我们村被称为“状元村”。还有位学者把村里出去的大学生称为“从破提篮里走出的学子”。



3年前，从“破提篮里走出的学子们”捐资为村里修了柏油路，盖起了一所设施完善的学校，教学大楼就恰巧建在早已铲平的焦家林边上。每天，上课的钟声在学校上空回响，比当年焦家林焦公墓前的那块石碑厢板的响声更悠扬，传得更远。



俺村民风淳朴，村民和睦。我拍了不少爹娘和乡亲们的生活镜头。这是爹少年时的同学和他们的老学堂，爹就是在这里读的私塾。（1995年）



2002年，我在山东高青县找到了我的小学五年级班主任赵明堂老师。



这是1972年盖的新学校，当时是村里唯一宽敞的大瓦房。（1990年）



1992年，从山村走出的学子们集资修建了这所现代化学校，还配备了电脑教室，这成为当时我们这一带山村最好的学校。（1992年）





20世纪60年代初，我的小学老师们。（1960年）



20世纪60年代初，我（第三排左七）和同学们跟校长、班主任的合影。这是我第一次照相。



2002年，我和同学们又跟校长、班主任拍了这张合影。可惜已有几个同学过世了。

# “西方大路”与“东方大路”

※ 我爹听了，骂他道：“浑小子，地球是圆的，从东方大路上还能走到美国呢，那也是西方，让你爹在美国给你挣些美元，你再送他到更远的西方大路上不更好吗？”

“命归西天”是人们对死的结语。传说西天是一方净土，是一个极乐世界，是在争争夺夺、忙忙碌碌的人世间走了一遭的人最好的归宿。

其实，“西天”再好，也不是人们向往的地方，临死的人仍留恋生活的这个“东方”世界，活着的人也总是千方百计地想把要去“西方世界”的人拉回到这个“东方世界”中来。我的家乡有种风俗，当人弥留之际，亲属用木勺子敲打门框，呼唤着他回来，有不少人果真会“死”而复生。

我10岁那年，爷爷硬朗朗的身体突然患病，在后脖颈上长了个肿瘤。据大夫讲，只要动个手术，摘除了就会痊愈，以后也不会复发。但爷爷脾气犟，死活不去医院，也不做手术。他说：

“我已活了76岁了，阎王爷已捎来了3封信：一是眼花，二是耳聋，三是行走不便，是该往西方路上走的时候了。”

但说归说，他还是对生活的社会十分留恋。他让人搀扶着走上南山坡，看着住了70多年的村庄，不愿离去；见了孙子孙女们也格外亲热，拉着我们的手久久不放开：

“要是看着你们都成人多好！”有时还自言自语，“俺要跟阎王爷说说，让俺在‘东方大路’上多走几天。”

一天夜里，他的病情恶化，从床上滚到地上，仅剩一口气了。爹赶

忙给爷爷穿寿衣，娘跑到厨房，拿了把木勺子敲打着门框，一遍又一遍的高喊：

“爹，你回来吧！你回来吧！”

邻居听见了，纷纷跑到我家来，拿了两条长凳放到屋的正堂间，铺上一床高粱秸打的箔，将穿好寿衣的爷爷架到上面（因为传说人死在床上不好，所以在断气前就得架下来）。娘又敲打着门框喊了几声，爷爷真的动弹了，一会儿，平躺的身子侧了过去。于是，大伙又把他架回到床上。爷爷又活了一个多月。

到爷爷真正死的时候，忙白公事（丧事）的人便在院子里搭一个席棚，接待前来吊丧的亲戚。一般的来人在席棚里对着牌位拜几拜就完了。若是女婿，拜完后，还要蹓灵，即“哇”的一声，不顾一切奔到屋里的棺材前跪下，再由亲属赶忙将他扶起，送出屋外。爷爷没有亲女儿，本家的一个大姑夫表示对爷爷的敬重，也蹓了灵。在这以前，我也见过几回蹓灵的人，姥爷死时，爹就蹓过灵。我发现，蹓灵的人就大哭一声，有的眼里有泪，有的眼里根本没有泪。我想，何必搞这个形式呢！我担心长大了给丈人蹓灵的时候，会掉不出眼泪。爹说王五死的时候，他的二女婿蹓灵以后，哭不出泪来，就直往眼上抹唾沫，在场的人扭过头去直偷笑。

丧事中，还要向土地庙送几次浆水，意思是死去的人还在土地爷那儿暂住，要给他送几次吃的。还要去坟上煎糕，即在坟底用两块砖支一个灶，点上一把豆秸火，放上锅，锅里倒上油放几片豆腐、馒头和年糕，温一下后，便把这些东西拿出来，由几个穿孝服的女人使劲往坟外抛，一边抛，一边说唱：

“扔得高，过得高，踩着楼台磴磴高！谁高？俺儿高！”

扔出来的豆腐、年糕、馒头被围观的孩子抢来夺去。据说，谁吃

了，谁长命。

最惊心动魄、撕心裂肺的时候是出殡前的“叫地门”那一时刻。“叫地门”是死者的儿子为老人叫开“西方大门”的仪式。记得爷爷出殡时，爹举着一根棍子，上边挂一杆秤、一盏马灯、一面镜子、一个筛面的罗子，爹站到一张桌子上。这时，送殡的人不许哭，院子里静得出奇。爹便连着高喊三声：“爹，你上西方大路！爹，你上西方大路！爹，你上西方大路！”还得一声比一声高。当时爹没喊完，就痛哭失声，险些从桌子上掉下来。接着，院子里哭声一片，亲属中有人将一个黑碗摔碎，棺材便由几个人用手从屋里抬到大门外。爹手执一片用黄纸包着的青瓦。等棺木在大门外用绳子拴好，穿上抬杠要起棺时，爹再把青瓦摔碎。

顶包打瓦的人是死者的财产继承人。如果死者没有儿子，要从侄孙中过继一个来顶包打瓦。因牵扯到财产继承权的大事情，往往会引起纠纷，有的家庭还会为谁来顶包打瓦而打得不可开交。我们家族有个大爷爷，膝下无男，只有两个女儿，大爷爷死前曾留下遗言让本家的侄子万真顶包打瓦，这引起了两个女儿的不满。于是大爷爷死后，他的两个女儿和万真家在财产继承上发生纠纷，还未出殡，便大闹起来。大爷爷的两个女儿用哀杖敲打着棺材盖，口中念念有词：

“敲敲棺材盖，绝了下一代！”诅咒承继人断子绝孙。

万真的媳妇也不示弱，她一手拿把铁勺，一手拿一口铁锅，铁勺敲铁锅，声音更大，嘴里叫得也更响：

“你敲盖，我敲锅，看看谁家死得多。”诅咒对方多死人。

为老人出殡的白公事，成了一场闹剧。

爹说，人死是悲事，但留下的笑话多着呢。方边他爹给父亲上坟，每次都舍不得买香、买纸、买供品，只在坟前放上十块钱。临了，对父

亲的坟说：“爹，你不花，我可又要拿走了。”跟爹一起干木匠的张四叔，因为脸上有麻子，外号叫四麻子，四麻子爱说笑话，临终前还跟人开玩笑，他说：“西方大路准不孬，要不，去了的人为啥都不愿回来呢！至于那里到底怎么样，我去了以后给你们捎个信回来，或者回来跟你们说说。”他死了以后，人们又拿着他开玩笑说：“四麻子是个说话算数的人，都不回来了，西方大路不孬是肯定了。”张老业死时，他的儿子“叫地门”时，把“你上西方大路”说成了“你上东方大路”，当时众人不敢笑，事后却传为笑谈。张老业的儿子解释说：

“西方是空空世界，还是东方大路上有钱挣，等俺爹给俺挣足了钱，从岳阳山（我村的一座山）后不也同样能转到西方大路上去！”

我爹听了，骂他道：

“浑小子，地球是圆的，从东方大路上还能走到美国呢，那也是西方，让你爹在美国给你挣些美元，你再送他到更远的西方大路上不更好吗？”



娘腿脚不好，还经常去看望老姊妹，“咱这就是活一天赚一天啊。”娘说。（1998年）





爹从城里回到老家，老哥们热情相迎。“你在城里待了这半年，咱老弟兄已走了6个了。”纯文老爷爷拉着爹的手说。（2000年）



四爷爷的大儿子焦文俊（我的大叔）去世后，堂弟站在椅子上，为他举行“叫地门”仪式。（1998年）



# 窑货岭

※ 当坑挖到齐腰深时，焦改方跪下大哭起来：“老总啊，可怜我吧，我还没娶媳妇啊！”“三本”们笑了：“凭这熊样，还真不像共产党。”随后把他放走了。

我家在村的南门外，正对着南山——回龙山。回龙山的脚下有一条光秃秃的山岭，叫窑货岭。听爹讲，200多年前，我们村也出窑货（瓷器），这条岭上排满了窑炉，村里人便叫它窑货岭。岭上原来林木繁茂，因烧窑都砍光了。我小的时候，还能看见一孔旧窑。旧窑背依一面山坡，窑顶和山坡一样平，窑有两人深，顶已塌，窑壁是紫红色的，用手抠一下还很硬，爹说是多年的窑火烧成这样的。窑只有一个门，是小拱门，爹说那是装窑和出窑时的通道。我和小伙伴们曾经钻到窑里面玩。

窑货岭也是爹小时候和伙伴们玩的地方，不过他们那时不像我玩得那么轻松。每天到岭上，肩上都背一个筐，或打猪草，或采树叶。不装满筐子，是不敢玩的，怕回家挨揍。爹说，他们那时玩得更调皮，更有意思：他们往窑里投石头，看谁投得准；从岭上偷偷摘了人家树上的柿子，抱捆干棒子秸，躲在窑里烧着吃。烧柿子的烟从窑里冒出来，远远就能看见，树主曾逮住过他们一回。有一天他和两个小伙伴看到一个比他们大几岁的男孩，领着一个女孩进了窑里，便相互挤了挤眼睛，悄悄走到窑顶上，解开裤子，一齐向窑里撒尿。撒完后，一边大笑，一边快步跑下山岭。

在窑货岭上，还有一个当年为躲日本鬼子而挖的土洞。娘说，这个土洞还有不少故事呢。

1944年的一天，传说日本鬼子快要进村了，男人们都跑进了山里，我家几个跑不动的女人和孩子躲进了洞里。孩子的哭声惊动了几个提枪

的人，他们把女人们赶出来，要她们回家为部队做饭。听他们说话娘才知道，这哪里是日本鬼子，原来都是些“三本”（就是汉奸，因为当地读“日本”为“二本”，所以称为日本人干事的叫“三本”），还是住得不远的本地人。

“三本”到了我家，把娘养的鸡都杀了，让娘给他们煮。临走时，看到圈里有头猪，又要赶着走。娘不慌不忙地对他们说：

“老总啊，这猪还不肥，一身骨头架子，没多少肉。”

一个“三本”说：“不肥，也比鸡大。”

“猪骨头硌坏了你们的牙，俺可担待不起，等我养肥了，再给你们送去吧。”

那“三本”听了，笑了，提着娘煮好的鸡走了。

晚上，爹从山里回来，说那里也不安全，邻居大侄子没躲进洞里，让“三本”抓住了。问他叫啥，他回答说叫焦改方。一个“三本”说：“我们正要抓当共产党的焦方改，看来就是你！”说着，命几个“三本”挖坑活埋。当坑挖到齐腰深时，焦改方跪下大哭起来：“老总啊，可怜我吧，我还没娶媳妇啊！”“三本”们笑了：“凭这熊样，还真不像共产党。”随后把他放走了。

等我记事的时候，窑货岭上的地里都种上了果树，但过了几年又都砍了。过几年再种上，再砍，折腾了好几遭，以致多年以后窑货岭依旧是光秃秃的山岭。

1982年，村里分责任田，家里的地又恰巧分在了岭上的旧窑旁。旧窑早已被填平，上边生了一片荒草。爹利用空闲时间割去荒草，垦出一块几平方米的新地。他说，这块新地一年能打十几斤高粱呢。爹的两个

叔兄弟分的地和我家的地紧挨着，他们都在地里种上了果树。春天开花时，桃红梨白，窑货岭像穿上了花衣裳。

近几年，窑货岭上建起了一个私营采石场，采石的炮声一天几次在岭上炸响。爹说，照这样干法，用不了几年，他的责任田和旧窑上的那块新地就会被炮声翻个个儿，兄弟俩的果园也保不住。那时他们就只好到村里另划分的土地上耕种了。



“这窑货岭100多年前是窑火熊熊，现在是采石机轰鸣。一个时代一个样啊！”爹说。

（1997年）



窑货岭上的桃花开了，娘说：“你们城里没有山里的景色好吧，多照几张带回去让他们看看。”（1997年）

# 花盆灯

※ “桌搁”队后边就是花盆灯队，二三十个花花绿绿的花盆灯能占据村里的大半截街道。当时山村没电，四周没有一点光亮的东西，只有花盆灯那带有颜色的灯火在锣鼓声中移动，形成一条灯龙，煞是神秘、好看。

“咚咚锵！咚咚锵！”每年元宵节，天刚擦黑，大街上的锣鼓便敲得人吃不安稳饭。孩子们拿张煎饼，夹块咸菜，就往外跑。

闹元宵，在我们家乡一带称为玩十五。按我们村习惯，过了年初二开始扎戏台，初五开始唱戏，唱到初十歇两天，就该准备玩十五了。

玩十五前，爹娘一般要忙两天，把在关爷庙放了一年的玩十五的器具，拂去上边厚厚的尘土，进行检修。属木匠活的，由爹来干；缝补戏衣裳一类的针线活，则由娘和几位大婶“承包”了。干这些活每人都是尽义务，从上几辈传下来就是白搭力气的事，也是个人乐意尽力的事，没有人会想到要什么工夫钱。爹说，每年修理玩十五的器具，自家都要搭上不少木头。

我最盼望的是爹在忙完村里的事后，给我做个花盆灯。花盆灯的做法是先用高粱秸扎成花盆形状上大下小方形的空架，四周糊上色纸，然后找当过老师的胡先生在上边画上几笔水仙呀、兰草呀之类简单的画，写上几条灯谜，花盆边上扎一根树枝，枝条上粘上纸做的绿叶红花，花盆灯就做好了。花盆里装上一盏油灯，或一根蜡烛，花盆架上安上一段二三尺长的木棍，举在手中，在玩十五的队伍中穿行，甭提多神气了。爹给我做花盆灯，不用高粱秸，用木头，举着它，更神气。

我6岁的时候，爹给我们做了一个花盆灯，但因为我还小，不让上街，只举着它在大门口过过瘾。姐姐去了，举花盆灯的都是像她一般大

的十二三岁的小孩。

玩十五的队伍分两部分，前一部分是“桌搁”队。“桌搁”是我们村的传统表演形式，10岁左右的小孩子扮成古戏里的人物角色，站在两人抬的桌子上，两手比画着做一个造型，就称为“桌搁”。我不喜欢“桌搁”，觉得死刻板板不好看，远不如相邻的崮山村来俺村串村表演的转“蕊子”好看。爹的看法不一样，他说还是“桌搁”好，耐看。我想大概因为他是每年抬“桌搁”的积极参与者吧。“桌搁”队后边就是花盆灯队，二三十个花花绿绿的花盆灯能占据村里的大半截街道。当时山村没电，四周没有一点光亮的东西，只有花盆灯那带有颜色的灯火在锣鼓声中移动，形成一条灯龙，煞是神秘、好看。每到街口，花盆灯队还要进行串花表演，其实就是相邻的两个举花盆灯的人前后、左右变换位置走动。娘告诉我，站在高处看花盆灯表演，才好看呢。我曾和五婶娘家翠姐站在她家墙头上，居高临下看花盆灯队的串花表演。灯龙远去了，锣鼓声也小了，我却站在墙头上不肯下来，真盼望花盆灯队再折回来表演一回。

第二天，我把看到的景象讲给举花盆灯表演的姐姐听，她瞪大了眼睛看着我：

“真的，俺表演得那么神？”



乡亲们在我家的院子里做花盆灯。（2001年）





“咱这民俗表演后继有人！你看，孩子们踩的高跷水平多高啊。”爹说。（1993年）





每年春节，村里的戏班子都在老戏台上唱上几天大戏。尽管每年唱的都是那几出老戏，但爹娘和乡亲们还是年年都看。（2001年）



20世纪80年代初，博山城里的元宵节十分红火，彩灯挂满大街小巷。“这里面也有俺的艺术呢。那时我在城里打工，许多灯架还是我做的呢。”说这话时，爹十分自豪。（1981年）



2001年元宵节，爹娘欢欢喜喜在看地方民俗表演。



2006年元宵节，我与家乡的父老乡亲。看戏的人群里没有了俺爹俺娘。

# 八月十五闹元宵

※ 又大又圆的月亮升上中天。山村仍响着震天的锣鼓，锣鼓声中是几十人、几百人的齐声合唱：

“明白了，明白了……”

都知道闹元宵是在正月十五，没听说过八月十五闹元宵。爹说，我们村就有。

那是在1949年，那年阴历闰七月，到八月中秋，已是麦下种，秋场净。因年景好，世事也太平了，家家都想吃上块月饼，过个安安稳稳的中秋佳节。

爹记得八月十五午后，在村里当民兵指导员的舅舅突然到我家，对爹娘说有一个天大的好消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成立的时间是在两天前。爹掐指一算，是公元1949年10月1日。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如何成立的，当村领导的舅舅也说不清楚，爹自然也不十分明白，知道人民翻身做了主人这一点就够了，就足以让受尽千辛万苦的老百姓大喜大贺了。舅舅说，村里决定晚上像玩十五（闹元宵）一样开庆祝会，热闹热闹，让爹召集木匠们修好玩十五用的龙灯、蕊子和桌搁。爹跟木匠们一说，大伙自然高兴得很，一下午便把要用的器具都修好了。爹还在天黑前做好了十几个花盆灯，全都糊上了红纸，以增加喜庆气氛。

当又大又圆的月亮露出东山头时，锣鼓声便在官厅场里响了起来，庆贺的队伍按多年的玩十五的套路，表演起来。不同的是这次无论是舞龙灯的、转蕊子的，还是串花盆灯的，比哪一次都欢快。在官厅里教学的焦先生还唱起了“武老二”（快书）：

“明白了，明白了，反动派逃跑了。”人们一阵欢呼。

他又唱道：“明白了，明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人们又一阵欢呼。还有人“噼噼啪啪”放起了鞭炮。

是啊，迎来这一天多不易啊！远的不说，七七事变后，日本鬼子占领了8里外的源泉，又修炮楼，又支大炮，加上汉奸恶霸与之勾结，为非作歹，老百姓吃尽了苦头。爹说，那时日本兵有多少，谁也不知道，只在山上远远地看见一辆汽车拉着些兵来回跑，后来才知道就那么几个日本人。他们净指使汉奸进村干坏事。一听说日本人（其实大多数是汉奸）来了，人们就往山里躲。小孩不能上学，大人不能种地。1943年冻了玉米棒，闹了饥荒，全村饿死了许多人。

日本鬼子投降了，国民党兵又来了。我村从1947年春天解放后，南麻战役、孟良崮战役相继打响，我村的官厅成为后方医院。担架队把一批批伤兵从前方抬到这里医治。因当时医疗条件差，缺医少药，对腿有重伤的医治方法都是锯腿。伤员的腿一筐一筐地往外抬。晚上，引来了狼群，邻居家的九妮在碾盘上乘凉睡觉，被狼叨走，又被人追回，所以取名“狼剩”。听舅舅说，原中央军委副主席迟浩田上将也在这里养过伤。他住的是舅舅家的西屋，娘还给他送过饭。伤员在村里养伤期间，舅舅看护着他们。过了一段时间，国民党又要反攻，舅舅和村里的干部为转移伤员，动员群众出人出毛驴，出门板做担架，很快把伤员转移到安全的地方。爹说，他曾两次抬伤员，送到柜台。后来，国民党兵来报复，村里的民兵及邻村北崮山焦裕禄领导的民兵，配合解放军，利用熟悉的地形进行还击。那一次，敌人啃了根硬骨头，死伤不少。舅舅说，还有12名伤员牺牲在我们村，舅舅带人把他们掩埋在村头，他们的名字是孙建福、王志保、王芝福、镇山新、李作红……还有3位未留下姓名。至于他们的籍贯，舅舅只知道镇山新是四川人，孙建福是本省牟平县碾子头村人。新中国成立后，舅舅写信给他们的家人，告诉他们烈士牺牲的情况。

经历了艰难的岁月，迎来了今天的胜利，乡亲们咋不欣喜若狂呢！这个庆祝会，持续到深夜，大伙还不尽兴，虽说反反复复的还是演出那些不知道看了多少年的玩十五，反反复复地听焦先生唱那几句“明白

了”的“武老二”，但大伙听了还想听，看了还想看。此时，爹的“诗意”也来了，他跟焦先生一合计，一段简单“明白了”又加了几节新内容：

“明白了，明白了，天下从此太平了！明白了，明白了，日子越过越美好！明白了，明白了，八月十五闹元宵。”

又大又圆的月亮升上中天。山村仍响着震天的锣鼓，锣鼓声中是几十人、几百人的齐声唱和：

“明白了，明白了……”



你敲你的锣鼓，我下我的棋，爹（左二）老喜欢看别人下棋，有时娘叫好几遍才回去吃饭。（1988年）



元宵节民俗表演，在我们那一带称为“玩十五”，这是一年中最热闹的时节。（2002年）



村里这个老戏台和这棵松树有500年的历史了，爹说，它和村子的年龄一样长。（1997年）



# 铡草 捣药 踩箱罗

※ 踩箱罗的女人站在踏板上，两脚有节奏地踩动，木箱里的罗子就会发出“咚、咚咚”的声响。踩箱罗的人的身子随着脚左右摆动，在“咚咚”的声响中像在舞蹈，这是我幼年记忆中最美的舞蹈。

幼年时代，有几种声响深深地印在我的记忆中，那就是铡草声、捣药声和踩箱罗声。

我家喂着一头大青驴，皮毛乌黑，膘肥体壮，用它拉耩耩地，拉磨推碾，还用它驮盐到盐店去卖。爹说，村里的驴数它个大劲大，一次能驮200来斤盐，一天走七十八里路也累不垮。

驴壮，全靠喂得精细，喂得及时。每天傍晚，爹牵大青驴回家，把缰绳往驴槽边一拴，娘已把饭菜端到了桌子上。吃完饭，爹娘就开始为驴铡草料。

爹把墙角那口用了几十年的老铡刀提到屋门口，抱来几捆谷草。娘端来一盏油灯，放到铡刀边的小凳上。爹执掌铡刀把铡草，娘负责往里续谷草。铡草需要力气，续草需要技术。当爹两手把刀抬高时，两脚跟也随之抬了起来。这时坐在地上的娘已把谷草理好，准确地往铡刀下一续，续进去的长度不长不短，一指来长算合适，铡刀起落，便会出现“唰、咔”的声响。这一“唰”一“咔”是续草和铡草密切配合的和谐音律。我曾对着钟表数过，钟表每“咔嗒”一下，爹娘的铡草声也“唰咔”一下，不快不慢，节奏悦耳。

我有时端着油灯蹲在地上看，有时躺在炕上，在铡草声中进入梦乡。铡草声是我家的“小夜曲”，它伴着我度过了美好的童年。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听到了另一种动听的、有节奏的声响。大约七

八岁时，娘病了。一天，爹让我跟姐姐去8里外的郭庄药铺抓药。中药铺里的老医生须发雪白，他细心地称好药后，把几块个大的药放进一个比捣蒜的臼子大好多的铜臼子里，拿起铜药锤，“叮叮当当”地捣起药来。捣药声不像捣蒜声，只是音调的“哐哐”声，而是时长时短的脆响。老医生拿药锤的右手腕，灵活地扭动着，有时还转个圈，药臼子便发出这样有节奏的声响：“当，当当叮，叮当当叮，当当叮。”我听得入迷，耳朵尽量往药臼子旁边凑，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老医生捣药的手腕。原来他捣几下药后，有意提起药锤在药臼边上空敲一下，这才使本来单调的捣药声变得那么丰富动听。

以后，只要家里需要去抓中药，我都抢着去，想多听听那动听的捣药声。但有时药里没有大块的，老医生就不再捣药，我心里就像少了点什么，提不起精神来。

至于踩箱罗，知道的人可能不多。我们村有一家开了个“馍馍坊”，每天卖上百斤馍馍。磨面粉需要两头大驴拉两个大磨，罗面不是用平常的圆形罗子，那样太慢，也太累人。他们用的是箱罗，就是一个方形的木箱里，有两根平滑的木条，作罗床。上边放上方形的大罗，罗壁上钉着一根传杆从木箱的壁洞里穿出来，连接在一根竖木柱上。木柱下方连一块尺把长的踏板，踏板下边是半圆形。两脚轮换踩动踏板，竖木柱就会左右摆动，带动箱内罗子的连杆来回晃动。这是一个虽说笨重，但又有一定机械原理的罗面机。踩箱罗的女人站在踏板上，两脚有节奏地踩动，木箱里的罗子就会发出“咚、咚咚”的声响。踩箱罗的人的身子随着脚左右摆动，在“咚咚”的声响中像在舞蹈，这是我幼年记忆中最美的舞蹈。

我家离馍馍坊只隔几堵墙，我有时和小伙伴们去磨面坊看踩箱罗，有时趴在我家墙头上听那用脚踩出来的乐曲。

多少年过去了，这3种看似笨重或原始的劳作除了捣药还能在药店见到外，铡草和踩箱罗再也见不到了。





“年纪大了，推不动碾子了，只能给你们罗罗面了。”娘对邻居的事总是这么热心。  
(1996年)



“吃了欢喜团，欢喜过一年……”这是爹娘在庙会上买“欢喜团子”。它用粉条和糖稀黏合而成，上边涂上红红绿绿的可食用色素，可赏玩，深得孩子们的喜欢，所以叫“欢喜团子”。这种民间艺术品消失20多年以后，近几年又在庙会上出现了。（1988年）

# 俺爹俺娘像太阳

## 爹娘和太阳的故事

※ 他做了一个梦，梦见太阳的脸原来就是爹娘的脸——一会儿是爹，一会儿是娘。孩子一边叫着爹一边叫着娘，直奔太阳的身边，太阳一把把他搂在怀里，脸紧紧地贴着孩子的脸，好暖和哟，好暖和哟，孩子幸福极了。

小时候，跟爹娘一块儿睡，爹一头，娘一头。我有时爱跟爹一头睡，有时也爱钻到娘被窝里。娘睡觉喜欢使劲地搂着我，我稍微离开她一点，她又把我搂到身边。那时娘还年轻，两只奶子鼓鼓的柔柔的顶着我，娘一动，奶子摩擦我幼嫩的胸脯，温柔极了。

跟娘在一头睡几天后，我又爱钻到爹那头的被窝里。爹的体温好像比别人都高，挨着他，像挨着一个炭火炉子，我幼嫩的皮肤会觉得发烫。冬天的夜晚，我总是紧紧地抱着他。爹的胸脯很宽，他平躺的时候，像一张小床，有时我就干脆趴在他的胸脯上。我还爱把耳朵贴在爹的胸前，听爹的心跳，“咚咚咚”，爹的心跳很响，像擂动一面大鼓。

每天晚上躺下后，娘的脚冰凉冰凉。爹说，那是因为娘从小就缠了小脚，脚趾都折断了，紧贴在脚心上，白天又把一根带子紧紧地扎在脚腕上，把血脉都隔断了，脚哪有不凉的。

“来，伸到我这‘炭火炉子’旁边烤一烤吧，我这胸膛比炭火炉子还热和呢。”

说着，爹把娘的脚拉到自己的胸前。

爹娘都爱讲故事，娘讲故事时一边讲，一边哼儿歌，像“长尾巴狼，尾巴长，娶了媳妇忘了娘”。还有，“宝贝宝贝黄，出来看看娘，宝贝宝贝草，还是有娘好”，就那么常听的几个，而且还都是让人听起来凄凄苦苦，心里总不得劲。爹的故事多，什么三国啦，水浒啦，聊斋啦，他满肚子都是故事。多少年以后，大多数故事我都忘记了，然而有一个《太阳的故事》和一首《开开门》的儿歌，总是记在我的心头。

爹说，从前，有一家人家，有爹有娘，有一个儿子，三口人过日子。爹在地里侍弄庄稼，娘在家纺线织布，日子过得很舒坦。不料有一天，爹染了风寒，不几日便离开了人世，这孤儿寡母过起了无依无靠的日子。那一个冬天到来的时候，娘也死了，家里就剩下了这个年幼的儿子。没人给他缝棉衣，没人给他做棉鞋，好可怜的孩子，白天就找个背风的地方晒太阳。太阳光好暖和啊，在暖暖的阳光里，孩子甜甜地睡着了。他做了一个梦，梦见太阳的脸原来就是爹娘的脸——一会儿是爹，一会儿是娘，孩子一边叫着爹一边叫着娘，直奔太阳的身边，太阳一把把他搂在怀里，脸紧紧地贴着孩子的脸，好暖和哟，好暖和哟，孩子幸福极了。正在这时，孩子突然觉得浑身冰凉，醒过来，见太阳已经落下西山，北风呼呼地刮着，雪花纷纷地飘着。孩子起身，回到家，走进了那个曾经有过温暖的冰冷的房子里。

“后来怎么样了？”我问爹。

“后来嘛，孩子也死了。”在他死后，人们编了这么一首儿歌：

开开门，黑咕隆咚，

拿起火，点上灯，

灯看我，我看灯，

看不看的不作声。

伸伸腿，冰碴儿凉，

翻翻身，靠着墙，

谁是孩子他爹娘！

爹的故事讲完了，我哭了。记得那天夜里，我一手紧紧地抱着爹的胳膊，一手紧紧地抱着娘的腿，一夜都没有松开……



按照鲁中山区农民的习俗，爹娘一辈子通腿而眠。小时候，我有时跟爹睡，有时候钻到娘的被窝里。（1995年）



茫茫人海中，爹娘虽然是最普通的人，却是我心中的太阳。（1996年）



晚年的爹娘和大哥每天总是形影不离。（2000年）





“你看这丝瓜长得都和俺人一样高了。”娘说。（2001年）



爹的胯骨摔伤以后，坐上了轮椅。娘每天把他推到堂屋门口晒太阳。（2002年）



# 俺爹走了

※ 此时，爹娘相距数步之遥，然而，相濡以沫72年的爹娘却没有相见，蹒跚前行的娘和弥留之中的爹不会想到这擦肩而过的永别啊。

昨夜，慈父入梦。蒙眬之中似在通往泰山的山路上。在三三两两的上山人群中，爹依旧穿着娘给他做的那件对襟的黑色棉袄和那条黑色棉裤。父子俩相对而视，老人的脸上竟无任何表情。

“你是俺爹吧？”我走上前去恭恭敬敬地问道。

“我不是你爹！我不是你爹！”老人连连摇头摆手，很快便消失在上山的人群之中。

爹走了10天了。

2002年12月8号早上，我突然接到家里电话，说爹夜里突发脑溢血，昏迷了。当我赶回家时，爹已躺在了医院里。任凭我怎么喊，他都不醒。

我每日每夜守候在爹的病床前，在静静的夜里，我仔细地端详着爹的脸，爹的脸色红润，与病前相比，也没消瘦多少，如果没有插在鼻腔里的输氧、进食的管子，就跟平时睡熟了一模一样。我不断摸摸他那并不发烧但却滚烫滚烫的胸脯，爹的心脏还在有力地跳着。

爹的生命力是极强的，村里的老人都说他命大。在爹的身上有许多传奇的故事：

爷爷奶奶共生了11个孩子，11个孩子中，爹是老大。后边的弟弟妹

妹两年出生一个，也基本上两年死一个。爹15岁时，流行瘟疫，他的弟弟妹妹一天中死了3个。患痼病的奶奶痛苦得昏过去3次，当木匠的爷爷打了三口小棺材。

爹很小就跟奶奶下地干活，八九岁就跟在爷爷屁股后边拿斧头、递凿子，11岁就开始拉大锯。艰难的生活，摔打得他结结实实像个木墩子。

一天，本家的一个老姑来我家玩，她细细打量了一番在院子里玩的爹和两个弟弟，指着爹的两个白白净净的弟弟说：“甭看这俩长得好，我不喜欢。他俩都是来要账的。”说完拉过我爹，搂在怀里，“这一个我喜欢，用石头砸也砸不死。”她还真说着了，过了些时候，爹的两个弟弟相继死去。待到我娘嫁到我家时，奶奶还生了两个孩子，也都先后死了。爹共11个兄弟姊妹，就剩下他一个。

爹长大后，遇到过几次险情，都躲了过来。30岁那年夏天，他去东山里买木头，那里流行霍乱，和爹一块去的3个人，都得上病了，回来死了两个，唯独爹没事。还有一次，爹在外村做完木匠活，天已黑了，一人抄小路往家走，不小心一脚踩进路边的水井里，幸亏肩上的大锯横卡在井口上，爹手抓着结实的锯梁，才没掉进井底……至于他50多岁时的那次遇险就更悬乎了，一天，爹在坡里给生产队干活，休息时，到一个僻静的石堰下解手，刚蹲下一会儿，忽听得不远的采石场里有人喊：“放炮了！”他提上裤子就跑，没跑出两步远，炮就响了，一块碗大的石头落在了他刚解下的大便上。爹说，当时他的腿发软，出了一身冷汗。

爹年轻时一直没生过大病，73岁那年春天，得了黄疸型肝炎。他很害怕，说吃不上新麦子了，但经过治疗，恢复得很快。到了80来岁，反倒更精神了。除了耳聋眼花，腿脚不灵便外，心脑血管和各个脏器都没有什么大毛病。爹非常乐观，他常说：“肚里没病死不了人。”

如今爹患上了这可怕的脑溢血，难道他真的要走吗？我多么奢望他能闯过这一关，在一个早上，他会伴随着太阳醒来，还会像往常一样，笑嘻嘻地对着我的镜头，让我给他照相呢。

爹住院后，娘在家里病得也不轻。在爹住院的第二天，我也把她接进了医院。娘住的病房和爹的病房只隔两个门，娘每天都问：“你爹说话了吗？你爹说话了吗？”我和姐姐都骗她说：“爹说话了，已好了，回家了。”

第六天早上，爹突然有点清醒了。我大声呼喊：“爹，睁开眼看看我，我回来了。”

爹使劲睁眼，就是睁不开。

为测试一下他的神志，在一旁的我的同学王福国问爹：

“你儿叫啥名？”

“焦波。”爹几分吃力但很清楚地回答。

“他是干啥的？”

“摄影家。”

“给你照相了没有？”

“给俺照了好多相。”

“他办展览了没有？”

“我和俺家里（老伴）上北京剪的彩。”

“你和老伴结婚多少年了？”

“（结婚时）她19，我17。”

“多少年了？”

停顿了有半分钟时间，爹艰难地吐出几个字：

“72年了。”

说完，又昏迷了。

娘在医院住了6天，肺气肿控制住了，但爹却不行了。为了让娘不受刺激，我和姐姐决定把她送到住在淄博市里的表姐（舅舅的女儿）家去躲一阵子。我对娘说：

“娘，这天还太冷，回家不行，你到俺表姐家住几天，天暖和了咱再回家好不好？”

“不去，哪儿我都不去！我就是回家！”娘很坚决。

“你这刚刚好了，回家后再犯病咋办？”我说。

“我死也死在家里。你爹说了，咱哪儿都不去了，还是在家里好。”娘把爹的话也搬出来了。

“你回去吧！你死了俺也不管你了！你又不听话。”二姐生气地对娘说。

娘不说话了。我们知道，她“同意”得很勉强。

我们搀扶着娘慢慢走出病房，下楼出院。下楼必须经过爹的病房，外甥女桂花搀着娘的胳膊，极力用身体挡着娘的视线，怕娘看到爹。娘缓缓地走着，路过爹的病房时，门半开着，爹仰面躺在床上，闭着眼睛，鼻孔里插着输氧管和进食管。此时，爹娘相距数步之遥，然而，相濡以沫72年的爹娘却没有相见，蹒跚前行的娘和弥留之中的爹不会想到这擦肩而过的永别啊。

这场面是残酷的。是我为保护娘的身体，没让她跟爹见最后一面的。我不知这样做究竟是对还是错，我不知是否“导演”了一场悲剧。爹呀，娘呀，宽恕我吧！儿子只能这样做呀！

两天后，爹就去世了。遵照他的遗愿，临终前，我把他送回了家，爹在他亲手翻盖、并住了一辈子的老房子里永远地闭上了眼睛。出殡时，我的脑子一片空白，紧紧抱着20年前为爹拍的照片，嘴里只喊着一句话：“爹，我还想给您照相呀。”

爹走后的这些天里，我一直为没有多陪陪爹，没有跟他好好说说话，没有从他的心窝里掏出他一生的智慧和故事而悔恨不已。

爹走了。他正走向冥冥高处。

梦中的爹为何不认儿子，我不得其解，歉疚之中又多了几分痛苦。我单位的同事刘康为我圆梦，劝慰我：

“老人知你心重，他的意思一定是让你尽快忘记了他，以便在世上好好生活。”

我想也许是这样——这就是俺爹，无论在哪个世界，他都是这么一心想着儿子。



我给爹照的最后一张照片，一个月后，爹便去世了。（2002年）



说来也怪，给爹拍了30多年照片，我却没有和爹单独照过相，如今爹已在弥留之际，  
这张照片能挽留住永远的遗憾吗？（2002年）



2003年农历十月初七，是娘的91岁大寿。此时，娘还不知爹已经去世一年了，三个月后，娘也走了。



# 娘，儿做好了准备为您送行

※ 我又问您，“娘，您怕死吗？”

“我不怕死，我自己死了也不怕。”您说。

我说：“娘，您不怕，我却怕您死呢。”

您说：“死就死了，你害啥怕呢？我不怕死。”

娘，今天（2004年1月6日）是儿的生日，千里之外，我挂念着您。

孩童时代，我就听您说过，家乡有句俗语：“孩儿的生日娘苦日”。那时我不懂，以后依然不懂，今天知天命的我，方才明白：您痛苦地把儿送到这个世界，痛苦地养儿一生，如今，92岁的娘啊，您又痛苦地与病床为伴。

娘，您这将近一个世纪的生命，经历了太多太多的痛苦与不幸。

6岁缠脚，断趾痛苦缠绕了您幼小的心灵；姥爷下关东，几年杳无音讯，姥姥哮喘病，直不起腰身。您是长女，下面两个妹妹一个弟弟，尽管您只有10岁，却过早地担承了生活的责任。您跟着姥姥秋收割豆，您稚嫩的小手拿不动镰刀，您使用两手掐断豆棵，掐得两手红肿。回家的路上，姥姥挑一担您背一捆，脚小身重背更重，崎岖羊肠路难行，失重的身体，连同失重的背负，让您滚下山坡。倔强的您爬起身来，扯扯被乱石划破的衣服，摸一摸被荆棘刺破的脸，再弯腰拾起那沉重的豆捆——这是全家维生的希望，继续前行。

您19岁来到我家，与爹成亲，在这之前，您和爹都不知道对方长得

啥样，当爹掀开您的蒙头红布时，爹说，他看见了您，个子很矮，长得不丑也不俊。然而，您连头也没敢抬，一眼也没敢看，我爹长得啥模样，您也不知道。好可怜的娘啊，这就是您的洞房花烛，一个人开始美好生活的时辰。

成亲三年，您俩不说一句话。爹说您嫌他黑，相不中他，您说爹脾气太大，动不动就吵人。再往后，您俩和好。您说没有不打仗的夫妻，平日活那么多，彼此没有闲空去生气，打完吵完不再提，过几天就都忘了，您倔强的性格中又多些宽容。邻居说，一辈子，您没跟街坊红过一次脸。谁家粮短了，衣缺了，您总是把我们糊口的粮食抠出一瓢半碗接济他们，有时爹知道，有时您干脆背着爹。您说爹是属兔的，心眼儿小，乡亲们夸您不愧是属牛，行事大方实在，是个好人。

然而，好人不一定得好报，中年的娘，不幸又降临到您的身上，我的大哥患了一场大病，成了傻子，大哥下边几个弟弟妹妹先后死了4个，其中两个都已八九岁了，都能下地干活了，却接连夭折。您曾说，每一个孩子死去，都是剜去了您心头的一块肉，都会留下永远也不会愈合的伤口。

人间之大不幸为白发人送黑发人。娘，在您晚年，在几个月前，您又经历了失去我傻大哥的伤痛。他在您跟前享受了70年的母爱，最后在您温暖的怀中闭上了眼睛。哥的离去，是对您的致命一击，然而，您嘴上却说：“他走在我前头，我就放心了，就不牵挂了。”实际上您在自我安慰您那流血的心。

娘，我知道，您的最大牵挂是我，我知道我是您的骄傲和希望。您不说出来，我能体会得到。

娘，还记得吗？1996年秋天那次在北京故宫游览，您走累了，我陪您休息。我看看周围富丽堂皇的古建筑，又看看身边缠着小脚的亲娘，看看您那饱经沧桑的脸和被无情岁月压弯的腰，一种莫名的情感涌上心

头。我脱口说了一句：“娘，您抱了我一辈子了，我也抱抱您吧！”说完，把坐着的您抱了起来。娘，您可能平生第一次接受儿子用这种方式表达的爱，这种爱来得又那么突然、强烈，您说不出任何话，只是笑，手中还提着没顾得放下的拐棍。

当您为儿子的举动乐得合不拢嘴的时候，我的心却又一沉：娘竟是这般轻！也就只有几十斤重！为儿女，为家庭，为社会付出了那么多的情感、心血和汗水的人竟只有这弱小的身躯！随着时间的推移，您的身躯还会变小，变轻，到那时，我能忍心再把您抱起来吗？我忍不住要哭。

还有一次，我对您说：

“娘，我想您，夜里光做梦。”

您说：“我也想您呀，想起来整夜不合眼。”

我说：“您是俺的好娘啊。”

您说：“你是俺的好儿啊。”

“好娘啊。”

“好儿啊。”

“好娘只有一个啊。”

“好儿只有一个啊。”

多美好啊，我们的对话，简直就是一首诗，是人世间至纯至美的一

首诗啊。我把它录进了我的摄像机里，我把它永生永世镌刻在心中。

娘，有生就有死，我既然无法改变这一自然规律，我就准备好了为您送行。请原谅儿写下这个残酷的题目，写下这篇残酷的文章。为了避免这一天不要过早地到来，儿已倾其所有，尽其所能；为了能接纳这一天的到来，我已准备了10年20年，甚至更长时间。

还记得吗，娘？在我几岁的时候，您生病，我就爱哭，就怕失去了您，其实，那时您才四五十岁；现在，我都到了您当年的那个年龄，面对您的病床，我还是难以接受失去您的现实。我只有经常强迫性地问自己，娘真的走了怎么办？怎么办？我极力让自己的心灵能够装载这个大概不久就会到来的现实。

有时，我干脆去体会一个假设，假设我真正成了一个没娘的孩子的感觉。我还在体会，如果您真的没有了，我会找一种您仍然在的感觉。娘，我知道这样对您太不孝了，我知道我在自欺欺人，掩耳盗铃。

娘，我知道您自己也在做着离去的准备。爹走后的一天，我问您：

“娘，俺爹要是死了咋办？”

您说：“死了就死了呗！”

但过了一会儿，您突然问：“他还坐他那车子（轮椅）吗？他一顿还能吃一个馒头吗？”

我又问您，“娘，您怕死吗？”

“我不怕死，我自己死了也不怕。”您说。

我说：“娘，您不怕，我却怕您死呢。”

您说：“死就死了，你害啥怕呢？我不怕死。”

娘，说到死，您是那样从容。说完您躺在了床铺上，陷入了沉思……娘，您真的走累了吗？这一个世纪的风，这一个世纪的雨，这陪伴您一个世纪的风雨兼程！

娘，您的离去将是无法避免的事实，我怕了这么些年终无所用。今天，我想通了，与其这样长期地怕“送行”这两个字，不如大胆地拿起笔，在纸上写下这个题目，写下这篇文字。我想，在我们母子的情感里构筑一个“天堂的空间”吧，我永远做您的儿子。我相信再世，我相信来生……

于是，我写下了：

娘，儿做好了准备，为您送行。



“哟，俺儿回来了！”第一眼看见儿子进门的娘。（2000年）



爹走时，娘正病着，我们没让娘见他一面，以后又一直瞒着她，说爹在北京疗养。其实娘心里明白，可面对儿子，她不愿捅破这层窗户纸。（2003年）

# 俺娘也走了

※ 黑漆漆的夜里，我又踏上了娘每次都送我的那条小路，只是这一次，少了那个矮小佝偻的身影，少了那束手电筒的亮光和那双昏花的眼睛。

2004年2月14日中午，按照每天给家里打一个电话向娘请安的习惯，我和照料娘生活的外甥女桂花通了电话。桂花告诉我，娘今天吃了4块饼干，两个鸡蛋，还喝了一袋牛奶，正躺在床上午休呢。我听了很高兴，患有肺气肿病的娘总算逃过了严寒的冬天，过几天我回去的话，说不定她会坐在大门口，晒着太阳等我呢。

晚上9点半，桂花突然打电话给我，说从傍晚起，娘突然言语不清，神志昏迷。我立即打车赶到北京站，在离开车还有两分钟的时候，跳上了晚上10点10分北京开往青岛的25次特快列车。上车后，给家里打电话，听说在医院工作的朋友王福义已带着医生赶到我家，已给娘打上了吊瓶。他们告诉我娘不会有事的。

也许这次娘会像往次一样真的没事。临出门时，妻子也安慰我：“别急，你一回家，老人兴许又会好起来的。”是的，这些年来娘多次病重，都是我回去后娘就好了。1999年春节，医生宣布娘病危，家里人已给娘穿上了寿衣，我回去时娘只剩了一口气。我拼命地喊娘，又给娘照了几张相。第二天早晨，娘竟然睁开了眼睛，经过抢救，娘又奇迹般地活了下来。娘经常说：“人家都说，俺儿来了，我这病就好了，我觉着也是。”

这次也会出现奇迹吗？火车上我一夜未眠，望着车窗外黑漆漆的天空胡思乱想。

赶到家冲进屋门时已是15日早上6点零8分，王福义和医生们告诉

我，娘仅剩一口气了。我扑到娘的床前，攥着娘热乎乎的手，喊了一声娘，娘立即答应了一声，又喊一声，又答应一声。娘的眼皮在动，想睁却睁不开，娘的嘴在微微颤动，想说却说不出来。一分钟以后，娘的心脏停止了跳动。

就像天塌了一样，我的眼前一片黑暗。

“娘知道我回来了，她答应了！娘在等我啊！她是等着我回来送她啊！”不论我怎样哭喊，娘再也不回来了。她上爹那儿去了。

爹走了13个月了。对爹去世的消息，我和家里人一直瞒着娘。在这13个月里，我没法面对娘对爹的询问。一开始，我跟娘说爹又住院了，过了几天又对娘说爹出院后去北京跟我住在一块儿了。为了娘的健康，我只能这样啊！

每次我回去，娘第一句话就是：“你爹咋不回来呢？他吃饭咋样？他还壮实吧？”

2003年夏天，北京流行“非典”，娘看了电视，寝食不安。她天天守在电话旁等我的电话。每当听到电话铃响，她抓起话筒就问：

“北京太平（疫情得到控制）了没有？要是太平了，赶快和你爹回来，我怪想他的，我要和他说话。”

过了一会儿，娘又说：“我咋还说出我想你爹的话来呢，说出来怪丑的。”

今年春节，我回家过年。娘一看见我头一句话还是：“你爹咋不回来，他到底咋样？”

“娘，爹很好，天暖和了，我就送他回来。”我言不由衷地搪塞着。



“咋听说他不壮实了？”娘盯着我的脸，又问。

“壮实啊，谁说不壮实！他一顿还吃一个馒头呢。”我强装笑脸地说。

娘听了，目光从我的脸上移开，半信半疑地点了点头。

对于爹的事，娘不是觉察不到。我不在家的时候，她经常逼问外甥女桂花：“你姥爷到底是咋样了？他早不在了！我做梦他已经死了。”但对于我，这个让娘挂牵又整日挂牵娘的儿子，娘说话点到就是，不给儿子难堪。

娘和我都不愿捅破这层窗户纸啊。

年三十下午，我给爹上坟去了，桂花陪娘在家。等我上坟回来，桂花让我看了一段她刚给娘录的像：录像中的娘似乎没有了往日的神情，口气也与平日大不一样，神神道道得不像她本人。只听桂花问她：

“你看见啥了？姥娘！”

娘一副谁也不如她的样子说：“你没法知道，你姥爷已不和这相片上一样了，他那头和身子已不在一块了。我说你也不明白。你不会知道的。”

在两三分钟的时间里，娘一直重复这几句话，神情始终是那样子。看了这段录像，我很惊诧。娘到底看到了什么？是什么使她失去了常态？

大年初一，我打开笔记本电脑，里边输有爹生前我给他录的像。

“娘，你看看这‘电视’，你看我爹在北京不是很好吗？”我把娘架到电脑前说。

录像里的爹，又说又笑，又背诗，又背词。娘的两眼直直地盯着电脑屏幕上的爹，想张嘴和爹说话，又怕打断了爹的话，她又喜又忧，神情十分复杂。

看完了录像，娘满足地对我说：“我好歹（总算）看见你爹爹了。”

说这话后的第20天，娘便走了。她去跟爹做伴去了，和爹永远地在一起了。我跪在娘的灵前，双手攥着娘那冰凉的手，腮贴着娘那冰凉的脸颊，哭喊着：“娘，俺爹早走了，我没跟你说，我有罪呀！我有罪呀！”

我这心里流血的哭喊，娘能听到吗？

爹走后的一年中，娘还经历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残酷现实。那就是我傻大哥的离去。

爹去世后，娘在城里表姐家住。她放心不下爹，更放心不下大哥。她每天让表姐打电话告诉家里人，夜里起来给哥盖盖被子。哥在家也日夜想娘。清明节快到了，天气也暖和了，我打算把娘送回家去。但就在娘要回去的前几天，哥犯了癫痫病，倒在床沿上，脑血管破裂，昏迷不醒。我在北京得到这个消息，连夜赶回去。在表姐家见到娘的时候，娘还不知道哥出事了。娘见我回去了，十分高兴，跟我拉这聊那。我真不忍心在娘最高兴的时候告诉她这个对于她来说是致命打击的消息。但再不说，娘连哥的面也见不到了。最后，我还是鼓足了勇气对娘说：

“娘，俺哥这两天不好受……”

娘没等我说完就明白了，一边围围巾一边说：“咱们快回家。”

在车上，娘过一会儿问一次：“你哥他还有气吗？”

“还有气，你别着急！”

“唉！”娘叹了一口气。慢慢地从兜里掏出一块白手绢递给我。我打开一看，里边有一百多元钱。娘说：“你拿着用吧！我没用了。”显然，娘在做最坏的打算了。

到家后，娘径直走向哥的床前。看到哥呼呼地喘气，娘推了推哥的肩膀，见没有反应，便俯在哥的耳边大喊：

“旺洲，旺洲！我回来了！你不是嫌我没来吗，我来家了！”然而，哥一点反应也没有。

“唉！”娘又叹了一口气。她倒上一杯水，拿个调羹一点一点地往哥的嘴里喂水。哥虽昏迷，却下意识地咽下几口。

喂完水，娘又给哥扯扯没盖好的被角，又给哥的脸上压上一件棉袄，然后坐到了哥的床沿上。

哥张着嘴喘了一宿气，娘坐在床边陪了一宿。第二天一早，娘看到哥不行了，让桂花给哥哥理理发。当几个人把哥扶起来理发的时候，我发现娘也顺手从桌子上拿了一把梳子，一下一下地梳起自己的满头白发来……

此时的娘十分镇静。然而她越是镇静，我的喉头就越发紧：白发亲娘啊，你要送儿子走了，你心里是多么难受啊！娘，你哭吧，你哭出来轻松一下吧。可是，你不流一滴泪水，不哭喊一声，却用梳子“梳理”流血的心……

哥理完发，娘也梳完了头。娘又让桂花把哥的寿衣抱来。这是10年

前娘给哥做的寿衣，每一件都带着娘的深情。娘一件件地给哥穿好，然后两手紧紧地搂着哥。70岁的傻儿子在91岁的亲娘怀中终于闭上了眼睛。

哥出殡后，娘再也不能自持。她一边呜咽，一边自责：“都怪我这个死老婆子，孩子再痴，也没有多着的。我在城里把命保住了，却把孩子送走了。我是有意把孩子送走了！早知道这样，我说啥都不出去呀！我就是自己死了，也不叫孩子死了呀。”

处理完哥的后事，我要回北京了。娘嘱咐我：“见到你爹，千万不要把你哥的事告诉他。你就说这次是顺便来家看看的。”对于娘的嘱咐，我含泪答应。

娘又突然问我：

“在外头你还存着两个（钱）吗？”

“嗯。”我点了点头。

于是有了以下的对话：

娘：“那就赶快回来吧！还是早点回来好。这么远，又（相互情况）不知道。”

我：“我回来，谁管我饭？”

娘：“还谁管你饭，你不会种地？种点地，怎么还挣不出饭来！满够吃的！”

我：“那我不照相了？”

娘：“噢，来家就没法照相了。你说在外照相好，还是来家种地好？”

我：“你说呢？”

娘沉思一会儿：“还是照相省劲，照相省劲啊！……”

爹走了，哥走了，孤孤单单的娘多想让我陪在身边，支撑她那孤苦的心啊！然而，为了儿子，娘还是选择了孤苦。无论什么时候，她都是为儿子着想啊！

如今，娘走了，我后悔没有在她最需要我的时候能陪伴在她的身旁。

在娘的葬礼上，我雇了唢呐班子为娘送行。在呜咽的唢呐声中，乡亲们凡能出门的都站在街上目送娘的灵柩远去，一千多人的送行队伍，挤满了山村街巷，哭声惊天动地。

娘是一个平平凡凡的人，在世间近一个世纪岁月中，她用自己的道德品行感染了所有认识她的人，

娘一生没有和任何人红过脸，娘的心中永远只有别人。我记得，我家是常年不关大门的，家里的东西谁家想用，进门拿着就走。娘就喜欢乡亲们来借家里的东西。40多年前的一天，邻居念同大叔来向娘借五毛钱急用，娘翻箱倒柜找不到一分钱，她泡上茶水，让爹陪着大叔说话，自己拿了几个鸡蛋，去供销社卖掉，换了五毛钱，递到念同大叔手里。念同大叔直到临终前还念叨着说我娘是个好人。对于吃的东西，娘总是说别人吃到嘴里，比她自己吃了要高兴。她常挂在嘴边这样一句话：“自己吃了填坑（仅仅起到土填到坑里的作用），别人吃了传名。”邻居来我家玩，到吃饭的时候，坐下来就吃，不吃娘还不高兴；如有客人在我家过夜，无论客人早上走得多早，娘总是提前起床，煮上一

碗面条，让客人吃饱，暖着肚子上路；在娘病重住院的时候，神志不太清楚，听见有人来看他，嘴里还嘟囔：“烧上锅，下上面条，打上鸡蛋。”最令乡亲们不能忘怀的是，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自然灾害时期，爹娘把十几年前埋在地下备荒的800多斤粮食挖了出来，娘挨家挨户一瓢一瓢地送，他说：“‘能忍十日破，忍不得一日饿’咱匀一匀，都熬点粥喝吧！”乡亲们感激娘给他们送去了救命粮，不少人给娘下跪感恩……

爹娘的品德感天动地，院子里的两簇翠竹似乎也通人性，爹走了以后，朝北的那一簇叶子变黄，几天后便枯萎了；现在娘走了，朝南的那一簇也枯萎了，他们的生命跟着爹娘走了……

在送走娘的第二天夜里，我仍然睡不着，被泪水浸泡了三天三夜的双眼，眼睑生疼。数不清跪了多少次的双腿红肿，两膝硌出血印。我起身环顾四周，老屋空空，爷爷和爹的遗像旁边，又多了娘的遗像。我弯下两条木头似的双腿，给爷爷、给爹娘叩了三个头，告诉他们我又要回北京了。黑漆漆的夜里，我又踏上了娘每次都送我的那条小路，只是这一次，少了那个矮小佝偻的身影，少了那束手电筒的亮光和那双昏花的眼睛。

忽然，外甥女桂花追上我，她手里拿着一块毛巾，让我擦一下皮鞋上那层厚厚的泥土，我迟疑了一下，告诉桂花，这是从娘坟上沾上的泥土，就别擦了，还是把它带回北京吧……



再看您一眼，娘！我再也没有娘了；再拉一下您的手，娘！娘的手已经冰凉冰凉了。  
( 2004年 )

# 没了啥，也别没了牵挂（跋）

※ 我欣慰我曾拥有那份牵挂。

有牵挂真好！

牵挂是一种拥有，牵挂是一种充实，牵挂是一种幸福！

爹去世14个月了，娘去世才20多天。

忙起来，还觉不出什么，一闲下来，爹娘的影子就直往我脑海里撞。撞一下，心痛一下，再撞一下，再痛一下。

在娘走后的第5天，杨晋峰和贾克两位挚友分别从太原和石家庄结伴来京看我。谈及爹娘双双离去，我长叹了一口气，说了这样一句话：

“我总算没有牵挂了。”

贾克说：“大哥，说实在的，没了这份牵挂，反倒不如有这份牵挂好。过几天你就知道了。”

晋峰点头称是。贾克一年前失去了父亲，晋峰双亲健在。

也真是。如今，朋友的话，我真真切切体味到了。一天到晚心神不定，一天到晚坐立不安，一天到晚心里的那份空空落落和空空落落带来的那无数份悲凄，让人实在难以承受。

爹娘在的时候，我怕家里来电话，来电话大都是爹娘生病的消息，



平时，爹娘是不让家里人给我打电话的，说怕吓我一跳；我怕接家里电话，但我又24小时开着手机，怕万一家里有事找不到我；我想出差又不敢出远差，怕家里万一有事赶不回来。

爹娘在的时候，我每天打一个电话回去问安，听听爹娘说上一两句话，我就判定他们身体好不好。听到他们的身体有毛病的时候，我的心里就挂上愁云，坐不住，站不下；听到他们的身体硬硬朗朗的时候，我就欢愉得像个孩子，又想蹦，又想跳。

爹娘在的时候，我个把月就回去一次，这已成了多年的习惯。到回家的前几天，我就开始准备行程：哪天走，坐什么车，提醒自己别忘了带好相机回家给爹娘照相，和妻子上街忙忙活活给爹娘买他们喜欢吃的东西。那种企盼回家的心情不亚于一个孩子。

我牵挂爹娘，爹娘也牵挂着我。

快到我回家的日子了，爹娘就催外甥女桂花打电话给我，问我哪一天到家。我嘱咐桂花：“先别告诉你姥爷姥姥我到家的具体时间，只和她们说，我就要回去了，免得他俩整天在家数日子，整天在大门外等。”

每次回到家，我总是轻手轻脚进门，想捕捉爹娘第一眼看见我的那份惊喜。爹娘俩人都聋，听不到我进屋门的脚步声，往往是我举着照相机或者摄像机已走到他们跟前，他们还觉察不到，我已端详他们好长时间了，他们才猛的一下看见我，两张老脸上爆发出来的那份惊，那份喜，那份嗔怪，都让我感动，都让我感到无比幸福。

看见我，爹娘第一句话往往是：

“哎哟，俺儿回来了！”

第二句话往往就是：“你不知道自己多大年纪了，还像个孩子一样跟

俺撒娇！”

我听了往往哈哈一笑，然后拉着爹娘的手抚摸着，还不时用头拱一拱爹娘的前胸。此时的我，可不就是个孩子，一个永远也长不大的幸福的孩子。

每次离家，爹娘都要送我。近几年，爹摔折了胯骨，出不了门，只能隔着窗户看我出门；娘是90的人了，都走不动了，还是让人架着，一步一喘地送出大门，送到胡同口，送到我的车前。我上车了，她还扶着车门，不住地唠叨：“天黑能到家吗？别老往家跑，常打个电话来就行。”

每次离开家，那份淡淡的离愁里交融着的暖暖的母爱，总让我有一种幸福的感觉。

每次从家里回来，朋友们都会问我：“爹娘咋样？”

“很不错，我回去了，两老每天多吃两张煎饼。走时，娘还为我包饺子呢。”

说这话时，我底气很足，总带着几分自豪，有时还带有几分炫耀：

看！我有爹娘！我有硬朗朗的爹娘！

.....

如今，爹和娘一个也没有了。我一下子觉得我是没爹没娘的孩子了，是没有人疼爱的孩子了，就跟大街上那些没爹没娘的流浪儿一个样了。

每天早上，我还是下意识地去摸电话，要给爹娘请安，但手指刚触动话机，又像触了电一样缩了回来。此时，心里的那份空，那份痛，那种流血的感觉，真是难以形容。

又到离家一个月的时候了，我又该回家了。然而，这一次回家是要给娘上五七坟（人死后35天的一种祭祀）。这是头一回见不到爹娘的回家。我没有了以往的那种企盼，却增生了难以扼制的惧怕：我不敢踏上归程，不敢走进那个山村，不敢面对那个小院、那幢老屋，不敢面对爹娘长眠的那堆黄土。

甚至，我怕从家里归来后，不知情的朋友再问：“咱爹咱娘还好吗？”我将用怎样的言语回答；甚至，我觉得没了爹娘，一下子比别人矮了许多，甚至觉得丢人、觉得委屈：别人有爹有娘，我一个也没有了。

世上别的东西失去了可能还会再有，而亲爹亲娘失去了便再也没有了。

如今，我不怕家里来电话了，晚上也可以关上手机放心地睡觉了，我也可以放心地出远门而不用担心家里会出什么事了，然而，事实上完全不是这样轻松。失去即为空，表空实则重，心里的空空落落所带来的负担，比原来的牵挂所形成的所谓负担更大了。

世上有什么东西能填补失去爹娘的空落感？没有。任何东西都不能够填补。虽说，30年来，我给爹娘拍了12 000多张照片和600多个小时的录像，留住了活生生的爹娘，可是如今，爹娘的照片和录像我一眼都不敢看，我不敢去面对一个残酷的现实；我尝试着去回忆，想用美好的回忆来慰藉空空落落的心，然而，回忆是美好的，伴之而来的凄苦却同样是残酷的；我每天期望做一个与爹娘团圆的梦，结果，梦来了，梦走了，冰凉的枕头上只留下清冷的泪。

我欣慰我曾拥有那份牵挂！

有牵挂真好！

牵挂是一种拥有！牵挂是一种充实！牵挂是一种幸福！

没了啥，也别没了牵挂！

五年前，在一次探望爹娘回京的火车上，我写过一首歌词：

有爹好，有娘好，

有爹有娘有依靠。

爹是儿的主心骨，

娘是儿的连心桥。

家里只要有爹娘在，

儿到八十也撒娇。

有儿好，有女好，

有儿有女有依靠。

儿是爹的铁拐杖，

女是娘的小棉袄。

家里只要有儿女在，

爹娘百岁不觉老。

爹娘好，儿女好，

爹娘儿女相依靠。

爹娘是儿女的根下土，

儿女是土上长出的苗。

爹娘儿女情长在，

千家万户乐陶陶。

写这首歌词的时候，车窗外正是春风吹拂。绿绿的柳，红红的花，伴着我畅畅的心绪，让我的真情畅畅地流到了笔端。写下这首歌词后，总想找一位作曲家谱上曲，我亲口唱给爹娘听。终因三忙两忙，没能实现这个想法，成了永远的遗憾。

如今，春天又来了，花儿又开了，俺爹俺娘却都走了……

2004年3月8日于北京

# 原版序一

余秋雨

二〇〇四年盛夏



焦波这个人，我没有见过，他的爹娘，我却很熟悉。

说这话，好像在故意跨越辈分讨便宜，但很多读者都会像我这样说。这个至孝男儿，就像中国自古以来乡村间的许多本分男子一样，恭敬地当众喊一声“俺爹俺娘”，就把自己的身子躲到了老人背后。人们见到的，只是两位老人的身姿，而且，大家都见到了。

作为著名摄影家的焦波，当他刚刚摆弄照相机的时候，一定是立志向越来越开阔的陌生世界捕捉镜头的。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他也这样做了。但是，他终于发现，阅尽大千世界，自己最有必要、最有责任向广大读者介绍的，竟是那个养育了自己生命的温暖小天地。爹娘疲惫的笑容，是他万里行脚的归宿，爹娘满脸的皱纹，是他永远的《国家地理》

杂志。

孝顺爹娘，尊敬父母，这种优秀的传统品德本应在当代中国大力提倡，但焦波的行动显然已经超越了一般门庭之内的孝顺和尊敬。他把自己的爹娘作为一种典型的文化图像呈现给社会，有血有肉地告诉人们何谓中国伦理，何谓东方亲情，何谓华夏子民。本来，这些大概念已有诸多学术论定，但是一个民族的集体生态和心态是具体可感的，远比学术概念丰富。这一点连古人也懂，因此留下了“二十四孝图”之类的阐释例证。这种例证的弊病仍然是过于概念化，并由此走向了极端化和非人性化。焦波是一个真正现代意义上的孝子，早已从陈旧概念走出，仅凭生命的感性，来传达天地间的亲情，因此，为了读解我们民族的精神结构，他提供了一份感性素材。

除摄影外，焦波还写下了不少文字。这些文字也是感性的，保持住了生活和感情的原生状态，与摄影相得益彰。应该说，它们离不开摄影，但如果离开了，也是上好的亲情散文。

天下的爹娘既有共性又有个性。焦波的爹娘生活在农村，因此更具有有一种紧贴大地的典型性。华夏民族的主体立足农耕，世代繁衍在竹篱、泥途、河沟边。后人的种种城市行迹，大多也是由农村起步。因此，即使并非出生在农村的读者，看到这些摄影作品也会有一种整体意义上的感动，就像很多年前我们看到画家罗中立先生的作品《父亲》一样。

我是焦波作品的忠实读者，其中有一个特殊原因是，我也从农村走出。我的父母亲与他的父母亲属于另一种类型，但我非常熟悉焦波父母亲的那一种类型，也深知这种类型与我父母亲这种类型的关系。为此，我要对焦波深表感谢：是你的镜头，使我一次次更深切地怀念父母。我想，要向你表示这种感谢的，远不仅仅是我。

能为焦波先生的这部图文集写序，是我的荣幸。

# 原版序二

俞敏洪

我想在这个世界上，没有谁的爹娘会比焦波的爹娘更广为人知，也没有谁的爹娘会比焦波的爹娘更能震撼我们的心灵，让我们的乡愁与亲情如此浓烈，浓烈到只恨少了双翅膀，不能立即飞回到那片遥远的山村，飞回到日益苍老的爹娘身边。而对于那些爹娘已离开人世的读者来说，想必此书尚未读到一半，“子欲孝而亲不在”的遗憾与追悔，就早已令人痛彻心扉、挥泪如雨了。

焦波说：“儿子的脚印是一条河，河的源头在爹娘的心底里。”

这条河是生命之河，世世代代，因爱而生，因爱奔流，因爱欢歌，因爱呜咽。

这条河是牵挂之河，孩子走到哪里，这条河就流到哪里，一刻不曾停息。

这条河是岁月之河，30年，12 000多张照片，黑白与彩色的光影，奔流在这条思念之河里。

焦波用相机留住了自己的爹娘，让思念变得具象真实而不再缥缈不定，让亲情记忆不再因时光久远而日渐模糊。

摄影是定格历史瞬间的艺术。这些凝固的影像，因岁月的流逝而愈加珍贵。

对于同处一个时代的我们来说，从焦波的父母影像中，我们看到了



自己的父母曾经的劳苦奔波、音容笑貌、饮食起居；从焦波的乡村影像中，我们回望着自己儿时的乡村岁月，感受着爹娘挚爱温柔的眼神与温暖。焦波的影像，或多或少地疏解了我们无处找寻的乡愁。

除了这些感人的图片，焦波的文字也与影像一样质朴淳厚，蕴含着最朴素的人生哲理。

焦波写道，一字不识的娘曾说过：“要做成啥事都和推磨一样，一步一步来，反正走一步就少一步……”

他还写道，做了一辈子木匠的爹说过：“学木匠要先拉三年大锯，你知道为啥？不是说拉三年才能学会，是三年中让你悟两个理：一是懂得两人配合才能完成一件事，不论干啥事，要讲合作；二是磨磨性子，干事不图虚，要脚踏实地，一心一意。这个理悟通了，即使这辈子你不干木匠，干啥都能干好。”

这就是我们的爹娘，给我们生命，给我们爱，更重要的，是教给我们做人的道理。这些道理与读没读过书没有关系，与见没见过世面没有关系，只与爱有关，与善良有关，与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有关。

大道至简。往往是这些道理，决定了我们为人处世的态度，决定了我们的心胸，也决定了我们一生的路。

感谢俺爹俺娘。



1974 年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



2000 年



1976 年



1994 年



2002 年



1979 年



1996 年



1983 年



2001 年



1991 年



1972 年



2003 年



1997 年



1974 年



19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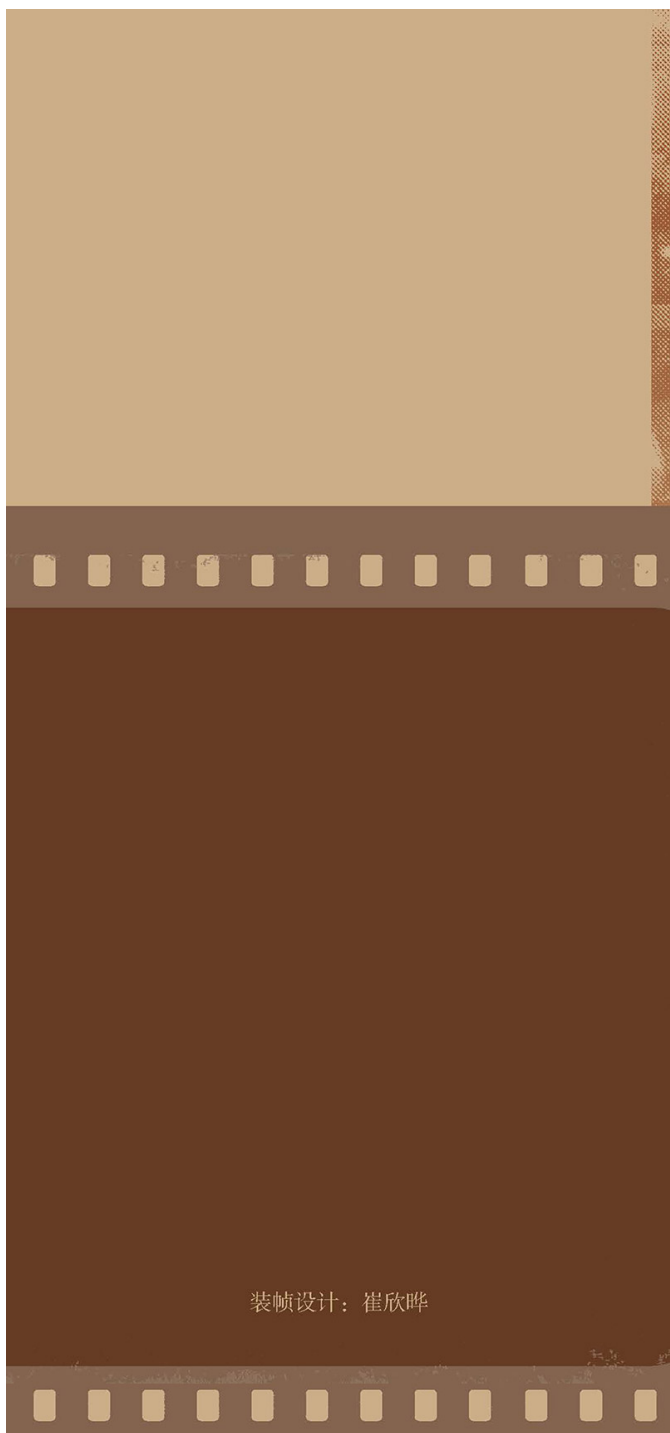


1987 年



20 世纪 80 年代末





装帧设计：崔欣晔



无处安放的乡土离愁  
满纸浸染的父母亲情

.....

近 300 幅相片，20 余万字  
至善至孝 至朴至真

.....

一本让人读着泪流不止的生命之书  
献给普天之下千万人心中的“俺爹俺娘”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6206-2



9 787020 162062 >

定价：66.00 元





英雄山 I

# 穿插



徐贵祥

著



英雄无名，守护旷野山河

民族危亡之际，凌云峰浴血而战，即使失去了姓名，  
失去了爱人和战友，也丝毫没有动摇信念。与硝烟一  
同弥漫的，是命运的机缘巧合

 人民文学出版社



## 徐贵祥

皖西人，1959年12月出生，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军事文学委员会主任。著有长篇小说《仰角》《历史的天空》《高地》《八月桂花遍地开》《明天战争》《特务连》《马上天下》《四面八方》等。获第三届人民文学奖，第七、八、九、十届全军文艺奖，第四、八、十、十一届五个一工程奖，第六届茅盾文学奖。





英雄山  
I

# 穿插

徐贵祥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英雄山.穿插/徐贵祥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02-016277-2

I.①英. II.①徐. III.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20 ) 第080616号

策划编辑 脚印

责任编辑 王蔚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王重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 : //www.rw-cn.com](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00千字

开 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 张 12 插页 3

印 数 1—30000

版 次 2020年8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6277-2

定 价 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 第一章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第二章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 十

- 第三章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第四章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 十

- 第五章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 十
- ☐ 十一

- 第六章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 十

- 第七章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第八章](#)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返回总目录](#)

# 第一章

## —

如果不出意外，我将永远沉默。可是，最近发生了一些事情，使我不得不开口说话了。

你看，对面那个小楼的门口，昨天下午挂上了一块牌子——历史遗留问题调查委员会。是的，是历史了，事情已经过去了几十年，我过去的战友们终于腾出手来解决这些遗留问题了。那个三层小楼，就是当年的天堂客栈。那个只有一条胳膊的将军，调查委员会的主任，就是我当年并肩战斗的战友。他手里拿着的照片上，那个身穿红军军装、打着绑腿、挎着驳壳枪的人，就是我。现在，我就是让他们头疼的历史遗留问题。历史确实遗留了很多问题，众说纷纭，活着的人都是一面之词，这就是我不得不开口说话的原因。

陈年往事千头万绪，还是从其中坪讲起吧。

一九三四年夏天，我在红四方面军某师当侦察参谋。有一天，师政委赵禹把我叫去，让我从特务营挑几个人，政治素质好一点，长相端正一点，机灵一点，最好有点文化，组成一个特别工作队，到一个叫其中坪的集镇去一趟，在那里住几天。

赵政委特别交代说，这一行没有具体的任务，主要是把我们红军送给他们看看，我们红军也去看看其中坪。

说完了这句话，赵政委又补充了一句，这很重要。

然后，就让我到粮秣科领取三块银元，以备不时之需。

赵政委是一个大知识分子，很早就参加革命。首长做事，一向深谋远虑。他让我带队，无非因为我读过书，这几年一直跟在首长身边，见过一些世面。

当天晚上，我就到驻扎在百润镇的特务营选人。因为此前我就是特务营的连长，人头熟，很快就选定了，有一连的副连长于众兴，二连的排长张有田，这两个人都是高小文化。还有四名战士，高小、初小文化不等，总之没有文盲。

我让于众兴把小分队集合起来，传达了赵政委的指示。大家议论说，这样的任务，过去还没有遇到过，很稀奇，其中坪是个什么样，估计会很好玩。

我说，我们到其中坪，不是游山玩水，我们去看什么，给他们看什么，这里面有学问，大家要多动脑子少说话。

做完动员，我提出要求，给每人调整一套干净的、补丁少一点的军装，一双布鞋。每个人于就寝前打两双草鞋，明天出发穿草鞋，到其中坪之前换布鞋。武器方面，把全营仅有的三支连发步枪带上，另外四个人带驳壳枪。我跟大家说明了，带上好武器，不是去打仗的，而是为了说明，我们红军不是叫花子。

交代清楚了，战士们去做准备，我和于众兴、张有田三个人围在马灯下看草图。

从地理位置上看，其中坪处在葱茏山脉东南方向，两省三县交接处，从长洲城西百润镇前往，有一条季节性的山路。如果走这条路，有两个问题，一是太远，要翻越两座大山，就是马帮，也得三天三夜。二是不安全，有一段路要经过地方军的辖区，容易暴露目标。所以我们选择走小路。

做完这一切，我打了两双草鞋，然后一觉睡到天亮。

第二天早晨，一切准备就绪，我们背上背包，别上布鞋，扛着朝阳出发了。离开驻地百润镇不到三公里，就踏上羊肠小道，有些路段根本就不是路。

给我们带路的人名叫芑安，是百润镇一个商贩，跟我们的供给部有生意来往。他说他和其中坪很熟，愿意挣那两块大洋，就成了我们的向导。



那一路，不断地翻山越岭，渐渐地，很少看到人家了，村庄越来越少。

紧赶慢赶，当天夜里还是没有赶到目的地，因为中间下了暴雨，我们只好在一个只有六户人家的名叫云杉的小山村里露营。

次日我们继续出发。昨夜的暴雨把山峦冲洗一新，阳光照在山坳里，远处和近处都是一团一团的彩云，好像整个世界都变了，让人感觉不是身处人间，而是置身于云雾中，伸手就能抓到一把彩云。

到了中午，我们又翻过一道山梁。在山顶上，芎安把我拉到一棵树下，让我避开阳光往西边看。起先我什么也没有看见，后来终于看清楚了，很远的地方，有一条朦朦胧胧的山脊，山坡上有一些隐隐约约的建筑，就像一段河面，在波光粼粼的阳光里，扑朔迷离地闪动着。其中坪给我的感觉，不是我们经常见到的那种普通的集镇，好像是梦里的景象。

我当然不是诗人，我只是江淮农业专科学校的毕业生，学的是林木科，但这不影响我对奇妙的经历有奇妙的感受。戎马生涯五年多了，总是在腥风血雨里打打杀杀，骤然进入一个似乎远离尘嚣、远离战争的境地，感觉有点不适应。

走在路上，议论这次行动的意义，于众兴认为，还是扩红，或者是为扩红做准备。心里头，我和于众兴的看法比较接近，但是首长没有明确交代，我不能随便招兵买马。

张有田说，听说其中坪很富，丝绸和药材卖到外国，一定很有钱。首长让我们去看看，没准就是敲山震虎，让他们把钱拿出来。

我不同意张有田的分析。我说张有田你这个想法要不得，你想到其中坪打家劫舍啊，我们红军不是土匪，你给我注意点。

张有田眨着小眼睛说，可是，首长他让我们去，到底是干什么呢？

我说，没有具体任务的任务，就是着眼长远的任务，把红军送给他们看看，是宣传；我们红军去看看其中坪，是了解风俗民情。但是有一

个前提，我们不是去打土豪的。我们同其中坪的人打交道，一定要注意纪律和政策，要有礼节礼貌，既不能当土包子，也不能当叫花子，凡事都要体现红军的素质。

于众兴说，我们没有经过大世面，斯文不来，主要看你凌参谋眼色行事。

我说，我也没有经验，我们一起学，在战争中学习战争，在斯文中学习斯文。

我还特别交代大家，到了其中坪，不要东张西望，不要大声喧哗，不要单独行动……

一路摆着龙门阵，脚下生风，倒也不觉得累。终于在太阳落山之前，走上一条稍微宽一点的土路。芎安指着一座牌楼告诉我，那就是其中坪的东牌楼。

我让队伍停下来，大家在路边的小溪里洗脸洗脚，换上布鞋，然后排成一路纵队，整整齐齐地向牌楼开进，感觉就像举行入城式。

进入其中坪之前，没有遇到武装阻拦，只是在东头的牌楼下面，有两个装束奇异的男人过来询问，讲的是方言。不知道芎安跟他们说了什么，他们狐疑地打量我们几眼，就招呼我们跟着走。

其中坪的街道，同我老家的集镇大同小异，中间也有青石板路，只是街面稍微窄一点。看不到多少铺面，只有寥寥几家药铺，几家银器店。

路上芎安跟我讲，长老会已经得到报信，知道红军要到其中坪，但不知道红军是干什么的，到其中坪做什么，于是芎安跟他们解释，红军是来传教的，就像理查德教士那样。

我觉得芎安这话好像有点不顺耳，但是细细想想，也没有太大的问题，有点似是而非。我问芎安，这两个人穿的是什么服装？芎安说，是印度服装改制的，他们两个是长老会的公仆，穿的是公服。

我暗暗吃惊，没想到这里还有公仆，好像苏维埃似的。后来才知道，其中坪的公仆跟苏维埃的公仆是两回事，说白了就是听差的。

此前我们已经知道，其中坪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小镇，人口不到五千。因为天高皇帝远，基本上自给自足。清朝咸丰年间，就有外国传教士来到这里传教。

据芎安说，很早的时候，其中坪就是丝绸之路的一个重要驿站。这里不仅有桑蚕丝，还有柞蚕丝。柞蚕俗称野蚕，柞蚕丝可以制成柞绸，所以其中坪的丝绸雅俗共赏。当地人用柞蚕的蚕蛹和不同的植物放在一起蒸煮，据说常食可以耳聪目明，延年益寿。

我们都带着背包，打算找一个地方露宿。芎安说，长老会知道红军的代表来了，已经安排我们住在天堂客栈食宿。我说不用了，我们红军很穷，上面只给我三块银元，住客栈恐怕付不起膳宿费用。

芎安把我的话跟那两个公仆说了。其中一个公仆笑笑，跟芎安嘀咕了几句，芎安转向我说，其中坪有个规矩，凡是第一次到其中坪来的客人，一律由长老会承担膳宿费用，以后成为其中坪的常客，才自理费用。

我又暗暗吃惊，素不相识，管吃管住，哪有这么便宜的事情？我跟芎安说，这样不行，我们有纪律，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白吃白喝是要犯纪律的。

芎安说，那怎么办，难道就住在街头？

我说，你给我们借几副门板，把门板的编号记住。我们啃干粮就凉水就行。

芎安有些为难，跟那两个公仆商量，然后又跟我说，他们问，你们这么做是为什么？

我说，我们有纪律，必须做到秋毫无犯，否则我们同军阀有什么两样？

我们在街面行走的时候，太阳还没有完全落山，有一些玫瑰色的余晖在我们的头顶、眼前和脚下弥漫，感觉很特别。好像我们不是走在街上，而是走在云里。

街道两边的百姓并不惧怕我们，在自己家的门窗后面打量我们，也有几个人在街上同我们擦肩而过，虽然好奇但是没有敌意，都是很友善的。

芎安说，民国初年，地方督军在其中坪建了一个长老会，委任当地的民族头人当会长，实行自治。后来各路军阀都想染指其中坪事务，但是他们遇到了两个麻烦，一个是洋人多，老百姓大事小事都和洋人的利益挂钩，军阀不敢过于放肆；第二是因为交通不便，跋山涉水从这里榨取油水得不偿失。所以说，这里受到的盘剥，比别的地方少得多，多少年一直很安逸。

我在街上行走的时候，心里想，这个山高路远的云间小镇，有点像世外桃源，其实正是我们希望看到的那种生活景象。当然，那时候觉悟低，不知道在这平静和安宁的背后，帝国主义以传教的名义，对我们进行文化侵略和物质掠夺，其中坪的安宁富足是以看不见的财富外流作为代价的。我今天要讲的不是这个。

当天晚上，我们坚持不住客栈，就在天堂客栈南边的一间半露天的棚房里打开了背包，用芎安借来的门板当床。晚餐之前，我让于众兴把大家集合在一起，我亲自指挥，唱《红军纪律歌》。唱了歌，我们七个人围成一圈，吃我们自己带来的干粮——杂粮饼子和红薯，就着凉水。

从我们整队唱歌，到啃干粮喝凉水，七个人坐得整整齐齐。当地的老百姓起先在远处看着我们，后来有一些人过来围观，人数越来越多。还有几个外国人，其中有两个是女性。我看不清她们的面孔，但是我知道，她们一定会觉得奇怪。我们就是以这种奇怪的方式融进了其中坪，“让他们看看”。

晚上我们去拜访了长老会的启岩阳谷会长，在座的还有理查德教士和其中坪的第二号人物、商会会长安南先生。我是第一次走进铺着地毯的房屋，幸亏换上了布鞋。

启岩阳谷是一个慈眉善目的少数民族老人，他讲汉话，我只能听懂一半，而他的汉语翻译，竟然是英国人理查德教士。据说其中坪的教堂就是理查德的爷爷修建的，可见这是一个祖传的帝国主义。

我转达了我们首长对启岩阳谷先生的敬意。我说，我们是来打前站的，以后，我们的首长会来拜访启岩阳谷先生。我们红军想和其中坪成为朋友。

理查德教士把我的话翻译过去之后，启岩阳谷叽里咕噜不知道说了些什么。理查德教士用节奏怪异的中国话对我说，启岩阳谷会长想知道，你们同国民政府是什么关系？

我觉得这个问题有点复杂，想了想我说，我们和国民党曾经一起进行革命，可是他们现在背叛了革命，就成了我们的敌人。

理查德教士和启岩阳谷都没有对我的观点表示反对，也许他们还不明白我的意思，或者他们认为跟我这个年轻人谈论如此重大的问题只是出于礼貌。启岩阳谷叽里咕噜讲了几句话，理查德翻译说，其中坪是一个天堂家园，尊重所有人的信仰，只要不违反其中坪的规则，其中坪会把所有外来的客人都当成贵宾。

在我同启岩阳谷交谈的时候，安南先生一直没有说话，始终用一种温和的、关切的目光看着我，偶尔朝我笑笑。直到启岩阳谷向他示意，他才向我点点头说，年轻人，你们到其中坪来，有没有具体的事情，比如说做生意？

我说，没有生意，首长交给我们的任务，就是把我们的红军送给其中坪看看，我们红军也来看看其中坪，算是认门走亲戚。

安南先生说，哦，这倒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任务，你们坚持不住客栈，坚持吃干粮喝凉水，就是为了给其中坪人看的？

我说，这是执行纪律，我们一直都是这么做的。

安南先生点点头说，好，仁义之师，秋毫无犯。不过，你们既然来了，就是客人，其中坪有其中坪的待客之道，不必过于见外。

我说，我们常年野战，习惯了，住客栈吃饭店，反而不舒服。

安南先生说，好吧，主随客便。不过，我提醒凌先生，其中坪是乡绅自治体制，要维持各个方面的平衡，我们不希望打破它的宁静和秩序。

我说，安南先生的话我听懂了。

这次谈话，理查德教士没有过多地表达自己的意思，他主要是当传声筒。只是会面结束的时候，他想起了一件事，问我，我们会唱歌来感谢上帝赐给食物，晚上吃饭的时候，我看到你们七个人也一本正经地站队唱歌，这是不是也在表达你们的信仰？

我略一沉吟，回答他说，是的，我们是在表达信仰，我们的《红军纪律歌》体现的是热爱人民的精神，人民的利益就是我们的信仰。

理查德对我的解释似乎似懂非懂，但是没有就这个问题深入探讨下去。

因为已经很晚了，年迈的启岩阳谷会长不断地打着哈欠，我们就知趣地告辞了。

回到客栈棚房，战士们已经打起了呼噜，睡得很踏实。

我有点兴奋，躺了一会儿又起来，到外面转了一圈，发现我们在这里宿营，是一个非常好的选择。棚房不是房子，只有三面墙，面向广场的一面是敞开的，一溜五间，我估计这里曾经是牲口房。它的北边是天堂客栈，南边是教堂，天上挂着细细的月牙，从我站立的位置上看出去，月牙的下方正好是教堂的十字架，在半明半暗的群山轮廓的衬托下，泛着幽暗的青光。

重新躺在门板上，我的脑海里一直悬挂着那个十字架。我不知道它

是做什么用的，但是那天夜晚我产生了一个奇特的看法，它就像一个通向上下左右四面八方的接收器，能够把天上的、地下的、过去的、将来的事情看在眼里、装在心里，有点像后来人们说的那个东西，雷达。只不过，那时候我还没有见过雷达，我把它看成灵犀之类的物件，我不知道这个看法对不对。

第二天，我起得很早，发现棚房的旮旯里有一团乱麻，细细的，软软的，就像金丝，扯出几根，很结实，估计是其中坪人扔掉的柞蚕丝。

我灵机一动，把昨天穿破的草鞋找出来拆了，选出一些堪用的稻草，跟这团乱麻缠在一起打草鞋。这些年，我学会了一个本事，不管走到哪里，只要有稻草或者麻线，把脚一伸，几个趾头挂上绳子，就是一架草鞋机。很快，我就打好了一双丝草相间的草鞋，穿在脚上走了几步，感觉很软和，比稻草养脚多了。

这双草鞋，给了我一个好心情。

太阳出来了，我把队伍集合起来，问大家愿不愿意到街上走走，看看其中坪的全貌。

战士们说，太愿意了。

于众兴问我，今天上街穿什么鞋子？我说，穿草鞋，把布鞋省下来。

说完我又补充说，如果大家发现有废弃的柞蚕丝，就拿回来，打草鞋，既软和又结实，一双至少抵三双稻草鞋。

大家这才发现我穿了一双新草鞋，一起羡慕。

我选择的路线是从东往西，先到街后一个地势稍微高一点的岩石上，俯瞰其中坪全景。这时候太阳刚刚从东方的地平线上露出半张脸，放眼望去，群山迷蒙，潮水一般涌动着霞光。那些砖墙瓦顶的建筑，那指向天穹的教堂的十字架，让我们感到这里离天庭很近。除了偶尔的惊叹，战士们很少说话，好像大家都在聆听一个来自遥远世界的声音。

估计其中坪的居民们都起床了，我们开始往回走。街面上出现三三两两的行人。东街共有三家银店，里面摆着一些我们没有见过的银器，其中有一家的店主，一看模样就是洋人，见到我们，老远就“哈啰哈



啰”地打招呼，满脸堆笑。我们不懂洋文，跟着“哈啰哈啰”地回礼，也是满脸堆笑。

我们一路从东向西，由高往低。正走着，一个战士轻微地一声惊呼，让我们整个队伍的脚步迟疑了一下。此时正是霞光渐浓的时刻，我们随即看见了，在左前方的红亭子里，坐着两个女孩，穿着长裙，正在那里专注地画画。我注意到，亭子的瓦檐下面有一块匾额，镌有“观雪”两个字。

我的第一反应是，不要打搅她们。我向大家做了个手势，队伍悄无声息而又迅疾地从亭子外面经过。就在这时候，响起一个陌生的女声，哈啰，孩子们，你们看！

正在画画的女孩似乎吃了一惊，抬起头来，然后一起站起来，向我们微微鞠了一躬。她们举止大方，彬彬有礼，一看就是见过大世面的。

后来我们知道，这两个女孩，一个名叫安屏，另一个叫启迪，是城里女子中学的学生。那个最先看见我们的洋女人，是安屏和启迪的美术教师李海伦女士。李海伦从亭子里奔出来，迎着我们说，你们，红军？

我说，是的，我们，中国工农红军。

李海伦女士很高兴，向两个女孩一挥手说，孩子们，红军，一群特别的人，他们吃饭唱歌，感谢他们的上帝。

两个女孩一起看着我们，微笑致意。

李海伦又说，孩子们，告诉他们，你们是谁。

一个女孩说，我是启迪。另一个说，我是安屏。说完了，她们异口同声地说，欢迎远方的客人。

我很惊讶，为她们的整齐划一，我揣摩，这应该是其中坪上流社会的礼节。我回头对于众兴交代一句，让大家在附近看看柞树。交代完了，我向李海伦说，对不起，不会打扰你们吧？

李海伦说，美好的早晨，遇到美好的红军，是上帝的安排。孩子

们，你们欢迎这位先生吗？

两个女孩又一起行礼，鹦鹉学舌一般回答，我们欢迎。

她们讲了这句话，就抬头含笑看我，不怯场，稍微有点陌生感。其中的一个女孩，就是自报名为安屏的那位，似乎对我的八角帽和上面的五角星很感兴趣，看了好几眼。

我意识到这个情况，就找到了话题，一会儿我可以跟她们讲讲，八角帽和五角星的含义。我正这么想着，突然，那个女孩发出一声轻微的惊叹，随即用手捂住了嘴巴。

她的目光落在我的脚上，足足有五秒钟。那天我穿的是草鞋。我低头看看我的脚，还好，是新草鞋，金色的柞蚕丝和金色的稻草在朝霞里熠熠闪光，我的脚趾也在朝霞里熠熠闪光。

我不由自主地往后缩缩脚，马上觉得不合适，反正是无处可藏，我索性把脚放回原处。

那个叫启迪的女孩问安屏，你怎么啦？

安屏把目光从我的脚上移过来，看看我，有点不好意思地说，对不起先生，我失礼了。

我向她点点头说，安屏小姐，是不是我的脚吓着你了？

安屏掩饰地说，没有，没什么，我只是奇怪，怎么会有这样的鞋子。

李海伦操着半生不熟的汉话说，红军先生，为什么不坐下来呢？我们谈谈，我对你们的事情太有兴趣了。

我说，那好，如果你们对我的鞋子有兴趣，那我就从它讲起。

观雪亭是一个五边形的亭子，我选了南边的木凳坐下，正好同画画的女孩对面。

直到这个时候，李海伦和启迪才发现，我穿的是草鞋，这双草鞋唤

起她们很大的热情。她们不像安屏那样矜持，丝毫不在意我的感受，饶有兴致地察看我的双脚。我保持正襟危坐的姿势，神色坦然，面带微笑，任她们像研究猴子那样研究我的草鞋。

我知道，我的双脚并不好看，因为长年累月穿草鞋，还经常打赤脚，我的脚趾很大，茧皮很厚，皲裂遍布，可能趾甲缝里还有泥巴。可是，我不能把它们藏起来，我必须让它们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让它们像平时一样自由呼吸，自由伸展。李海伦女士、安屏小姐和启迪小姐看到的，是一双多灾多难的，同时也是自信的、高傲的红军脚。

能看出来，安屏小姐没有她们那样高的兴致，她的表情很复杂，说不上来是同情、是怜悯还是厌恶。我心里想，看吧，好好地看吧，这就是你们听说过的泥腿子。我们红军，没有皮鞋，没有袜子，连布鞋也穿不起，可是，你们知道，就是这样的泥腿子，走过多少路吗？

研究了一会儿，李海伦看着我，看看安屏，又看看启迪说，孩子们，你们知道这是什么鞋子？

安屏没有说话，启迪不肯定地说，草鞋，用草编织的鞋？

李海伦说，用草编织的鞋，它有名字……牌子吗？

我哈哈一笑说，有，我们叫它马克思鞋。

李海伦似乎吃了一惊，马克思？你是说，那个德国大胡子？难道，是他发明的？

我说，不是，是我们红军发明的。我们信仰马克思主义，所以把它命名为马克思鞋，穿马克思鞋，走革命路。

李海伦还是不明白，歪起脑袋问我，穿马克思鞋，走革命路，是什么意思，难道是信仰？

我说，是的，因为信仰，也因为贫穷。我们穿马克思鞋，走革命路，就是为了让更多的人不再贫穷，让更多的人不穿草鞋。

李海伦若有所思，点点头说，哦，神奇，我明白了，上帝为世界受

难，你们为信仰穿草鞋。

我说，也可以这样说吧。

看得出来，对于中国工农红军，其中坪确实知之甚少。李海伦的兴趣是真实的，从草鞋开始，她问了我很多琐碎的问题，譬如红军要不要祈祷，红军的女人穿不穿草鞋，为什么帽子上是五角星，为什么要露天宿营，怎么洗澡，红军的队伍里有没有男人打女人的事情，等等。

有些问题我可以答得上来，有些问题我也不是很清楚。但是我不含糊，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有些问题我可以超常发挥，比如露天宿营和上门板。我对李海伦说，这不仅是因为财富问题，更是精神问题，我们对于理想信念的执着追求，就像你们对上帝那样虔诚，我们执行纪律的时候，我们的上帝就在我们的心里……

李海伦女士的问题令我感到轻松，我的回答流畅而又自信。从李海伦和女孩的眼神里，我看出了她们对我的欣赏。这时候我非常感激我的政委赵禹，他一直想培养我成为一名政工干部，当然这是后话，因为后来的事实证明，我更擅长的还是作战，擅长在战斗中运用战术。

在我同李海伦女士交谈的时候，安屏和启迪基本上不插话。安屏好像比初见时沉闷了一些，脸上甚至有淡淡的愁容，我揣摩是我的双脚和那双草鞋引起的，显然，我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时间不早了，我们得走了。

就在我动动屁股准备告辞的时候，李海伦女士又提出一个问题，她说，听说你们红军的女人没有文胸，都是用粗布捆绑乳房，是不是这样？

我刚刚欠起的屁股又跌回到木凳上，好半天没有回过神来。谈别的我可以口若悬河，但是这个问题我没有办法回答。我连文胸是什么都搞不清楚，更不清楚红军的女人为什么要用粗布捆绑乳房。再说，这样难以启齿的问题，就算我清楚了，可是让我怎么回答呢？

我抓耳挠腮地说，这个情况我不知道，但是……可能……她们可能

用粗布捆绑.....因为，我们红军太穷了，买不起李海伦女士说的那种.....文胸.....这是军事秘密。

我语无伦次地说了这几句，脑门已经冒汗了。

关键时刻，还是安屏小姐帮我解了围，她轻轻地站了起来，用很亲昵的声音对李海伦说了一句洋文。李海伦笑着对我说，我们的天使说，你们中国女人普遍不戴文胸，但是我要告诉你，这很野蛮，我觉得你们的革命，首先要解决的是女人戴文胸的问题。

天哪，这个洋女人，她居然把革命，把这么神圣的问题，同女人的文胸联系在一起，这么漫不经心，这么轻慢。可是在当时，我没有反驳她，我没有想好反驳她的理由。

我不打算同李海伦继续探讨这个问题，我说天不早了，我们该准备返回了，来日方长，后会有期。

我这句话刚刚说出口，就听到不远处一阵惨叫。我一听，是张有田。

终于，故事发生了。

## 四

我在观雪亭同李海伦等人谈论马克思鞋的时候，于众兴和张有田带着四个战士在山坡上等候，没想到，他们很快就捅了一个马蜂窝——不是打比方，是真正的马蜂窝，而且不止一个。他们在相邻的几棵树上，发现了三个。

我们的战士都很年轻，好动，再说，这次到其中坪来，完全不是想象的那样打一场恶仗，让他们感觉很不过瘾，突然发现了三个马蜂窝，立马抖擞精神，召开诸葛亮会，商量着怎么为民除害。

于众兴出了个主意，脱掉褂子突然蒙上去，连窝带马蜂一网打尽。主意是好主意，可是实施起来就不那么简单了。第一个马蜂窝确实被他们端掉了，很顺利。到了第二个，一个战士鬼鬼祟祟地爬到树枝上，刚刚把上衣扑上去，一只漏网的马蜂回过神来，一个弧线迂回，冲上那个战士的额头，使出吃奶的力气蜇了一口。

那个战士情不自禁地哼了一声，手一松，从树上掉下来。被惊动的马蜂漫天飞舞，追着屁股袭击我们的战士。好在我们的战士都是身经百战，面对敌情尚能稳住阵脚，没有鬼哭狼嚎，多数都能咬紧牙关，一声不吭地抱头鼠窜。因为此前我一再跟他们交代，讲话声音要小，不要大声喧哗。

只有张有田一个人大叫，有情况！

我们在观雪亭里，听到的就是这一声没出息的喊叫。几个女性都站了起来，紧张地向山坡上张望。我判断不是什么大事，若无其事地说，没什么，可能有人踩上蛇了，山高林密，遇上蛇难免。

我不说还好，一说蛇，大家更紧张。启迪“啊”了一声，一边收起画板，一边东张西望。安屏也有点忐忑，很不安地看着我。

我说，没事，不一定是蛇，没准有人摔着了。

就在这时候，一个矮胖子连滚带爬从山上跑下来。跑近了才看清是张有田，脸上已经多处凸起，一只眼睛只剩下一条缝，勉强能够看得出来，眼珠子还在转。

我背起手，不紧不慢地问，怎么回事，大惊小怪什么？

张有田说，马蜂，马蜂，他妈的这里的马蜂太厉害了，比国民党下手还狠。

我一声冷笑，活该，好好的你惹它干什么？

张有田哭丧着脸说，为民除害啊，我们到其中坪，总得干点什么呢。

我说，什么为民除害，弄得不好要死人的。

我这么一说，李海伦的脸都白了，启迪拉着安屏的手，直往她身后躲。

我继续训斥张有田，知道吗，马蜂是群攻型昆虫，你不惹它，它就不惹你，你一旦惹它，而且端它的老窝，它自然群起而攻之。要是遇到头蜂，你跑到哪里，它追到哪里……

讲到这里，我突然意识到什么，打住话头，定睛一看，天哪，果然有两只马蜂，已经冲到眼前，其中一只在李海伦的头顶盘旋，眼看就要短兵相接。

我当机立断，一个箭步上去，挡在李海伦的前面，拉开架势，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迎头给前面那只马蜂一个回风掌，准确地将它抓进手心。另外一只马蜂一惊，嗡的一声从我头顶飞过，在阳光下画了一道金色的弧线，然后像飞机一样抖动翅膀，重新俯冲下来。

李海伦和两个女孩惊呆了，李海伦尖叫着抱起了脑袋，启迪则挥起画板在眼前乱舞。只有安屏稍微镇定一些，对我喊了一声，快蹲下！

我当然不能蹲下，我知道马蜂的性格，攻击没有得逞，它是不会善罢甘休的，它一定会继续寻找目标，如果我蹲下，它就可能攻击别人。

我屏住呼吸，纹丝不动，目光紧紧地随着马蜂的航线移动。说时迟那时快，就在马蜂即将同我脑门相撞的刹那，我一只手虚晃一招，另一只手随即跟进，将马蜂夹击在两手之中。

这一切，不到十秒钟的时间，却把我累得气喘吁吁。

李海伦把胳膊从脑袋上移开，看着我说，先生，你没事吧？

我说，我没事。我一个红军参谋，还打不过小小的马蜂？那也太没有战斗力了。

安屏站起来，看看我夹着马蜂的手说，快把它扔了。

我把手松开，将马蜂的尸体丢在地上，惋惜地说，这东西泡酒，祛风舒络，活血化瘀，可惜被我压碎了。

安屏说，凌先生，你学过武功？

我说，武功没有学过，不过，练过擒拿格斗，我是侦察参谋。

安屏说，哦，侦察参谋。

一边的启迪夹着画板过来了，问我，侦察参谋是什么意思？

我说，侦察参谋嘛，就是……察看敌情，勘察地形，就是知己知彼……

我正字斟句酌，旁边的张有田跳了起来说，侦察参谋，就是跑得比兔子快，跳得比猴子高，爬得比乌龟慢……

我气不打一处来，冲张有田吼了一嗓子，少贫嘴，看看你干的好事……说到这里，我突然打住，向山坡高喊，听着，不许到观雪亭来，所有人，沿来路紧急撤退，到北边独立树下集合。

李海伦惊魂未定，问我，凌先生，为什么不让他们过来？

安屏替我说，为了不把头蜂引过来。



我说，安屏小姐聪明。

安屏问，凌先生，你还知道马蜂的特性？

我说，我当然知道，我在农业专科学校读书的时候，学的是林木，兼修昆虫。

安屏担忧地说，你说得对，弄得不好要死人的，怎么办？

我说，你们赶紧离开这里，方便的话，帮我弄点醋送到天堂客栈的棚房。

安屏说，我想看看你是怎么帮他们解毒的。

我刚想说好，想想不对。我说，这个你不能看，相信我，我是学过专业的。

安屏说，那好，我们走了。

又对李海伦说，我们走吧，凌先生有祖传秘方，不宜外传。

我笑笑说，就算是吧。

安屏她们离开后，我摊开手掌，手心已经肿胀起来，疼痛钻心。被我击毙的这两只马蜂，估计是头蜂，毒针硬，毒性大，至少有一根扎破了我的手心，毒性早就发作了。我忍着剧痛，跑步赶到独立树下。我们那几个战士鼻青脸肿，面目全非，就像一群雕像，一动不动地哼着，等着，看着。

我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大家看我示范，赶紧挤压，把毒汁挤出来。

战士们一声不吭地挤着自己的脑门、腮帮子、脖子，独立树下回荡着胸膛里滚出来的闷雷。

挤压得差不多了，我又下了一道口令，全体解裤带，撒尿洗伤口。

于众兴一直抱着脑袋，没完没了地挤，脸部被挤得血肉模糊，听我这声喊，问我，撒尿洗伤口，咋洗？

我问他，你哪里被蜇了？

于众兴说，全在头上脸上，你让我们用尿洗脸吗？

我说，就是这个意思，尿里有碱，可以解毒。

于众兴捂着脸大叫，不，打死我也不用尿洗脸。

我说，如果你不听我的，送命不一定，但是你能不能再回其中坪了，你从这里直接回长洲。

于众兴跳起来嚷嚷，为什么？

我呵斥道，用不了一个小时，你的脸就会肿得比屁股还大。赵政委让我们把红军送给其中坪的人看看，就看你那张屁股脸？赶快冲洗！

于众兴拉长驴脸仰起脑袋，往天上看了一会儿，一屁股坐在地上，闭上眼睛，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表情，嘟嘟囔囔地呻吟，我自己尿不出来，来吧，凌参谋，你来帮我吧。我想闻闻，读书人的尿是个啥味道。

战士们听话，各自端着自己的家伙，用手掌接尿，左一把右一把地揉搓。张有田也尿不出来，大呼小叫，说一点也尿不出来，越急越尿不出来。后来我让一个战士支援他，好不容易接到一巴掌尿，还没有送上张有田的脸，张有田一躲，洒了。

那个战士心疼得直嚷嚷，排长，你别乱动啊，全都洒了，一会儿咱也没有尿了，咋办？

张有田说，兄弟啊，我再也不乱动了，来吧，再别洒了。

大约忙乎了半个小时，我挨个问大家，有没有出现头晕目眩恶心的情况。大家都说没有，唯独张有田说，我想吐，我的肚子翻江倒海。

我吓坏了，如果出现呕吐现象，就有可能是肠胃中毒。这里既没有医生，也没有卫生员。我说，那咋办呢？我们唯一的消毒药品就是尿，实在不行，你先喝几口尿，好歹可以缓解一下。

我说这话，没有别的意思，纯属病急乱投医。张有田一听急了，两只手乱摆，嚷嚷道，不用了，我想吐，可是我舍不得吐，我早晨啃了两块玉米饼子啊。

我说，不吐行吗？我看你脸色苍白，没准毒素已经进入肠胃了，你还是先喝两口尿吧。

张有田怔怔地看着我，突然一骨碌爬起来，做了两个蛤蟆跳，嘴里说，没事，没事，你看我一点问题都没有了。

我说，好。要是再想吐，一定要喝尿。

返回的路上，我让大家往柞树林绕一下，在水渠边上洗洗，防止把一身尿味带到街上。

## 五

回到天堂客栈，老远看见棚房门前有几个人，原来是安屏和启迪带着公仆送醋来了，还有一个穿白大褂的人。安屏介绍说，这是其中坪中西诊所的医生，

这个医生一看就是洋派，胸前还挂着听诊器。医生见我们走路都还正常，放下心来，问我，你们采取了什么措施？

我说，祖传秘方，这里不好讲。

安屏看看我，问我，凌先生，你的手没事吧？

我愣了一下，我的手被马蜂蜇了，她是怎么知道的？我说，没事，我的铁砂掌坚硬如铁。

安屏说，让我看看。

我只好摊开手掌，手心有一块瘀青。安屏抓过我的手，盯着那块瘀青看了两眼，问我，疼吗？

我的心里一热，我说，这点小伤对我来说根本不算伤，基本上没有感觉。

安屏抬起头来，看着我的眼睛，又低下头，看看我的脚，看看我的草鞋，突然说，你像个英雄。

我惊讶地啊了一声，我说，英雄？就这点小事？

安屏说，你打马蜂的样子很好看，就像武松打虎。

我又吃了一惊，我说，你见过武松打虎？

安屏说，没有，可是我见过你打马蜂，也就见过武松打虎了。

说完这话，她笑了，我也笑了。

我刚认识安屏，就和她说了这么多话。以后每想起来，总是觉得意味深长。我一遍又一遍地回忆，我在迎击马蜂的时候，是什么样的风采，让安屏把我当成了英雄？其实，我当时的姿势并不优美，那个时候，我没有想到要当英雄，根本就顾不上啊。可是，安屏却说……这个小女孩，她养尊处优，她无忧无虑，她是没有见过真正的英雄，她要是能够看见我们在战场上的表现就好了，那才是势不可当八面威风……

这场突如其来的马蜂事件，虽然没有造成伤亡，但是，战士们的形象还是受到了影响。大家的脸上普遍伤痕累累，集合在一起就更难看，好像是一群稀有动物。

中午开饭之前，我把于众兴和张有田叫来，狠狠地训了一顿。我说，你们尿泡尿照照，这个样子，知道的说你们是红军，不知道的还以为你们是从《西游记》里来的。

于众兴的右嘴角被蜇了，肿得老高，把嘴扯向一边，使整个人看起来有点面生。他含混不清地说，我们也是好心，总想为其中坪做点事情，哪里想到遇上马蜂呢。

张有田说，你交代了这，交代了那，就是没有说不让捅马蜂窝。

我说，这是常识，你吃饭张嘴还要我教吗？

张有田说，可是，敌人，敌情出现了，我们能无动于衷吗？我们的眼里容不得沙子啊。

我说，马蜂是敌人吗？你不惹它，它就是朋友，只有你激怒它，它才攻击你。以后记住，见到马蜂，绕道走。

于众兴和张有田唯唯诺诺，龇牙咧嘴地说，好，好好，绕道走。

训完话，我们就商量下一步的行动。

于众兴说，我们到其中坪一天一夜了，感觉我们做得还不错，今天再住一晚上，也许会有人来报名参军。

我说，可能性几乎没有，我调查了，最近二十年，其中坪没有抽过

一个兵丁，但凡摊派，都是以金代丁，历任政府和各路军阀乐于接受这个规则，当地的群众发自内心拥护这个规则，我们也不能破坏这个规则。

张有田说，反正他们有的是钱，干脆我们也找他们要钱，按五个名额计算，每个名额抵五十块大洋，五五二百五十块大洋，回去也好交差。

我断然说，不可，万万不可。我们在葱茏山建立根据地，已经发展得很好了，我们不缺钱。我们最需要的，是人心，更多的人心。尤其是其中坪这样的地方，这里的人心，比金子还重要。

后来，我做出决定，按原计划，再住一晚，天亮前两个小时起床，把门板还上，把天堂客栈的广场打扫干净，给启岩阳谷和安南先生留下一封信，留下我们仅有的三块银元，然后悄悄地离开。

啃过干粮，已是下午两点左右了，我让于众兴把战士们集合起来，带到街西去修路。那段石子路就是芑安说的大路，是通马车的，可能是前不久刚刚遭受了山洪冲击，路面坑坑洼洼，还有一些积水。我算了一下时间，三十多米长的路段，我们的战士干到天黑，应该铺出一条宽敞而结实的路面，这是我们留给其中坪唯一的礼物。

刚刚修了三分之一，安南先生来了，见我们正在干活，轻轻地叹了一口气。我说安南先生有事吗，他把我叫到一边，悄悄地跟我讲，启岩阳谷对我们的印象很好，上午长老会商量了，给红军一批物资，有布匹和药品，已经派人送到百润镇。这件事情不能走漏风声，因为地方军那边盯得紧，一旦发现其中坪同红军有来往，会找麻烦的。

这时候我才深切地体会到，赵政委让我们到其中坪来“看看”，是有深意的，一句话不说，就筹集到一批物资，多么高超的领导艺术啊。

我感激地对安南先生说，其中坪对红军天高地厚，可是，我们能给其中坪留点什么呢？

安南先生看看我，想了想说，你可以栽一棵树，我听说你们红军喜欢栽树。

我高兴地说，好，那我就栽一棵“红军树”，以后革命胜利了，我会回到其中坪，跟它讲讲我的故事。

这样就说好了，安南先生吩咐身后的公仆，到他家院子里给我找一棵树苗。

分手的时候，我发现安南先生有点犹豫，好像还有什么话没有讲完。我问，安南先生还有事吗？

安南先生说，你们捅马蜂窝的事，在其中坪有些影响，当地人迷信，认为这是不祥之兆。

我愣住了，想了想说，这件事情确实很愚蠢，是不是有人要撵我们走啊？

安南先生说，那倒没有，明天我就请长老会的人来看你们修的路，我要告诉他们，红军的愿望是好的，捅马蜂窝只是不懂而已。

安南先生离开之后，我把于众兴叫过来，问他，如果连夜返回，有没有困难？

于众兴说，啥时候返回都行，可是我们为什么要连夜离开啊，我们带了三天的干粮，还没有吃一半。

我说，我感觉有什么事情要发生，担心我们待久了，会给其中坪惹麻烦。

于众兴说，能有什么麻烦呢，我们住棚房上门板，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就是用点柞蚕丝打草鞋，那是扔掉不要的。

我盯着于众兴说，你是不是不想走啊？

于众兴说，是啊，我还琢磨，明天大早我们去教堂看看，我们的战士，从来没有进过教堂。

我心里一动，于众兴说到我心里去了。白天我在教堂外面走了一圈，隔着栅栏向里面看，有很多奇花异草。教堂有三层楼高，上面有高

高的窗子，隐隐能够看见窗玻璃上贴着色彩缤纷的图画。我猜想，那里面是什么情景呢，也许就是天堂的样子。

我对于众兴说，那好，我们就再住一晚，也许明天早晨起来，大家的脸就消肿了。

于众兴说，我们总不能空着手回去吧？你找机会跟那两个女孩谈谈，给她们讲讲革命道理，最好把她们拉走当红军。

我说，别做梦了，我要是能把那两个女孩拉走当红军，今夜太阳就会从西边出来。

于众兴说，为什么不试试呢？我们每到一地，都有一群姑娘媳妇跟着走。

我说，不一样，跟我们走的，都是穷人，童养媳居多。

于众兴说，也有富人家的小姐啊，楚兰医生就是大家闺秀。

我说，那是因为爱情，楚兰医生是奔赵政委来的。

于众兴看着我，诡秘地笑笑说，咱们也可以给她们来点爱情啊，凌参谋你也是公子哥儿，又有文化，你相中了哪一位？好像是那个叫安屏的。

我说，胡扯什么，你看看你这双脚，看看你的歪嘴，还谈什么爱情，简直痴人说梦。

于众兴嘴巴一咧，更歪了，嘟嘟囔囔地说，我的脚怎么啦，这是打天下的脚。

我说，别扯了，赶快去干活。

于众兴朝我眨眨眼，扛起铁锹，摇头晃脑地走了。

又干了一个多小时，那段路总算修出了模样，中间公仆过来了，给我带了一棵银杏树苗，对我讲，这是安南先生亲自选的苗子，幼干挺拔，枝丫整齐，成长势头看好。



安南先生精细的安排让我心生感动。从这棵树的身上，就能感受到安南先生对我们红军的体贴，所以，选址的时候，我很是动了一番脑筋，叫上两个战士一起到山坡上寻找，最后确定在观雪台亭子左边，一块相对平坦的地方，因为那里可以俯瞰其中坪全景，通风好。为了防止积水，我和两个战士还在它的上方挖了一条十几米长的弧形排水沟。

栽好树，回到修路现场，看看天色将晚，我吩咐抓紧收尾，早点回去。

回到天堂客栈的棚房，刚刚把干粮袋打开，白天走亲戚的芎安回来了，后面还跟着一个公仆，两个人行色匆匆，好像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迎上去问芎安，是不是有情况？

芎安说，是有情况，国民党军队来了，安南先生请你马上到长老会去一趟。

一听这话，我的头皮都麻了，果然，怕有鬼就有鬼。

正在吃饭的战士们得到了消息，放下手中的干粮，从衣襟里面抽出隐藏的驳壳枪，并且压上了子弹。

那个公仆阴沉着脸看着我说，不能，你们绝不能在这里开枪，上帝绝不容许。

我让战士们把子弹退下来，把枪继续掖在衣襟里。我对公仆说，你们放心，就是死，我们也不会死在其中坪，我们不会让其中坪背黑锅的。

我交代于众兴，不要轻举妄动，但是要提前做好撤退准备。然后我跟着芎安和公仆，直奔长老会。

这次，启岩阳谷会长没有出现，长老会只有安南先生、理查德教士和一个头戴礼帽的男人。我问到底是怎么回事，安南先生递给我一封信，我匆匆看了几眼，就明白事情的原委了。

头天我们向其中坪开拔的时候，在一个叫云杉的小山村露宿住了一

夜，没想到那个小山村里潜伏着一个特务，就是他向国军某师师部发了一份电报，报告了红军一支小分队的行踪。国军某师认为我们此行，一定是为征集军用物资而来，派了一个名叫谢谷的少校，带领一个排的兵力乘汽车从邻省的公路星夜翻过葱茏山，前往其中坪准备围攻我们，夺取军用物资。好在其中坪是一个特殊的地盘，谢谷少校不敢造次，派了一个副官先行到达其中坪，要求当地把红军的工作队撵出其中坪，其他的事情就不要管了。

我竭力冷静下来，攥着信笺的手微微发抖。我看清了，信笺上印着“剿匪指挥部”的字样。他妈的，他们一直把我们叫作“匪”，他们“剿匪”剿到其中坪来了。那就来吧，人对人个顶个，老子不怕你！

安南先生问我怎么打算。我说，敌人已经堵在眼前了，我们还能怎么办？他敢下手，我就敢还手。我们红军从来就不怕打仗。不过，我不想在其中坪开火，我们这就离开，在哪里遇到敌人，我们就在哪里战斗。

安南先生说，我让人给你们带路，从后山走，避开他们。

我说，我们走了，他们找你要人怎么办，我不想给其中坪带来麻烦。

安南先生说，你们已经给其中坪带来麻烦了。我希望你们尽快离开其中坪，至于以后怎么办，那是我们的事情了。

就在这时候，那个一直冷眼相观的戴礼帽的男人开腔了，阴阳怪气地对安南先生说，这位红军先生说得对，如果安南先生帮助他们秘密逃脱，国军长官是不会善罢甘休的。为了其中坪的安宁，我劝你们还是绝了这个念头。

我气愤地说，不用绝，老子从来没有这个念头。

戴礼帽的家伙嘿嘿一笑说，再说，你们也逃不出去，谢谷少校带来了一个排，几条路口都被封锁了。

这家伙这么一说，我更来气了，我向他逼近一步，冷笑一声说，老

子并不怕你，老子只是不想在其中坪开火，如果你们敢在这里下手，老子可以血洒其中坪，让你们成为千古罪人。

头戴礼帽的家伙嘿嘿一笑说，红军兄弟，你干吗要血洒其中坪啊，你们把枪缴了，把你们征集到的物资缴了，投降，啥事都没有了，跟我们去到国军吃香喝辣的吧。

我义愤填膺地说，你睁开你的狗眼看看，老子是缴枪投降的人吗？

头戴礼帽的家伙皮笑肉不笑地说，我知道你不是缴枪投降的人。可怎么办呢，难道你真想把其中坪变成战场吗？一场血战下来，倒是成全了你英雄之名，可是其中坪呢，从此就改变模样了。

这时候我已经冷静下来了，我想了想说，要不这样，你去通报你们的谢谷少校，我们坐下来谈谈，如果双方能达成一致，我们搞个君子约定，让我们离开其中坪十里。十里之外，你们伏击也好，追击也罢，让我们像真正的军人打一场。

安南先生说，不妥，我不赞成，我们其中坪人一向反对倚强凌弱。贺先生，你们兵力一个排，他们仅仅七个人，况且你们在暗处，他们在明处，这样的战争是不道德的，非君子所为。依老夫愚见，谈判是可以的，但必须是对等的，我也主张你向你们的长官报告，请他到其中坪，老夫亲自参与谈判，商量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

安南先生的一席话，让我对这个中年人肃然起敬，他确实是在替我们着想，尽管我知道敌人不会答应这个提议，也不可能有一个两全其美的结局，但我还是被安南先生打动了。

没想到情况出现了转机，那个名叫贺之发的家伙——以后知道他是国军某师的军需官，这次充当谢谷少校的助手——居然同意了安南先生的提议，答应向谢谷少校报告，并表示争取实现谈判。贺之发能有这个态度，也许是因为安南先生态度强硬吧。

后面的事情，当然又是一波三折。

## 六

贺之发离开之后，安南先生算了一下时间，提议我们一起等候谢谷少校。我虽然内心十分抵触，还是同意了，我的想法是，也给谢谷少校来个先礼后兵。

意见一致以后，我们就移步街东，意外的是，在路上遇到李海伦女士和安屏。

李海伦问安南先生，发生了什么事情，安南先生说，什么事情也没有，又来了几个客人。你们回去吧。

李海伦说，我知道，红军的敌人来了，可是我们为什么要回去，我们和红军已经是朋友了。

安南先生和理查德一起惊诧地看着我，我说是的，我们早晨相遇了，聊了一阵。

李海伦说，红军朋友，不用担心，天使在这里，上帝就在这里，魔鬼不会伤害你们的。

我想对李海伦说，我们没有什么担心的，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我们红军最不怕的就是打仗。但是这话我没说，我只是向李海伦女士点点头。

安南先生有点犹豫，想了一会儿，跟理查德教士嘀咕了一阵。理查德对李海伦女士说，这是一次严肃的会见，安南先生的意思，让我们外国人和女性回避，我们就不要添乱了。

李海伦女士怔了一下，朝我笑笑，耸耸肩膀。

我说，请李海伦女士放心，我们会处理好的。

李海伦说，那好，我们会关注的。

李海伦转身对安屏说，他们男人，不让我们添乱，我们只好回避

了。

安屏没有说话，只是看了我一眼，目光充满了关切。

我向她挥挥手，把我瘀青的手掌举过头顶摆了两下。我相信，安屏小姐能够读懂这个手势。

外国人和安屏离开之后，安南先生带着我们一行人步行到东头牌楼下等候谢谷少校。安南先生用心良苦，路上交代一个公仆，到天堂客栈备了一桌饭菜，他是希望我们这两支颜色不同的军队握手言和。

有事不怕事，没事不惹事。我在做好战斗准备的同时，也暗暗思量，如何利用我军的政治优势，同敌人斗智斗勇。我知道，虽然都是国民党的军队，但是地方军同中央军不是一回事，无论是刘大帅还是田总指挥，都是守财奴，只要不占他的地盘，能睁一只眼他们就会闭上一只眼。我们同地方军打过很多仗，多数都是演戏，这一点，谢谷应该是心照不宣的。我希望动用我的三寸不烂之舌，加上安南先生的斡旋，使这次突如其来的遭遇化干戈为玉帛。我甚至还希望，利用这次机会，向谢谷少校宣传我们的信仰。

我承认，那时候我确实有侥幸心理，有浪漫的幻想，我毕竟才二十二岁啊！

太阳快下西山的时候，从我们头天走过来的小路上，出现了一顶滑竿，后面跟着几个士兵。看见这个滑竿，我的心咯噔了一下，刚刚涌起的幻想遭到一瓢凉水。我心里想，别天真了，这是个国民党军官啊，是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官老爷啊，他能接受我的观点，能够像我们一样不惜身家性命为人民谋利益吗？不可能。那一瞬间，我更坚定了斗争的思想准备，并且产生了强烈的战斗欲望。眼看着滑竿和后面的士兵越来越近，我的耳畔响起了根据地流行的那首歌——这是最后的斗争，团结起来，到明天……一旦把他们消灭干净，鲜红的太阳照遍全球……

滑竿在离我们还有三十多步的地方停下了，从上面下来一个军官。就像我们后来从电影里见到的那样，鼻梁上架着墨镜，两手戴着雪白的手套。夕阳迎面照在他的脸上，他就那么迎着夕阳一步一步地向我们走

来。

安南先生看了我一下，往前迎了几步。我起先没动，后来也移动脚步，跟在安南先生的后面。我决定保持大义凛然的风度，决不示弱。

从滑竿落地，到谢谷走近，走到我们面前十步左右的地方，不到一分钟吧，但是所有的人都感到漫长。直到距离安南先生只有四五步的地方，谢谷才停下，摘下墨镜，举起他那高傲的头颅，冷冷地扫视我们一遍。

我知道，他在装腔作势。

我在心里冷笑，少他妈的来这一套，老子见多了，老子不怕你！

想必你就是安南先生吧——这是我听到的谢谷少校的第一句话，声音里带着居高临下的味道。

安南先生上前一步，拱拱手说，在下正是安南，有失远迎，请长官原谅。

谢谷少校说，不必客气，卑职奉命前来剿匪，打扰了。

说着话，他摘下手套，连看都不看我一眼，接着说，事已至此，我们打开天窗说亮话，就在这里把事情说清楚了。

安南先生说，既来之则安之，长官鞍马劳顿，总得吃口饭吧，在下已在天堂客栈备下饭菜，请——

安南先生的话还没有说完，谢谷少校就举起手，粗暴地打断了安南先生——不必，战争是我们军人的事情，安南先生，你们可以回去了，让我和这位——

直到这时候，谢谷少校才把脑袋偏过来，仰起下巴，蔑视地从眼角瞥了我一眼，接着说，我和这位，啊，我该怎么称呼你呢？过去，我们喊你们共匪，可是今天……

按说，谢谷把他的手臂在我的眼前匆匆晃了一下，算是打招呼了。

按规则，我也应该回以礼节，可是，我抬不起我的胳膊，仇恨紧紧地遏制了我的臂膀。谢谷少校，从他露面的那一刻起，就一直用他的步伐，用他的表情，用他的语气，用他的高昂的下巴，向我表示轻蔑、侮辱、不屑、挑衅……是可忍孰不可忍，于是不忍，一句话差点儿冲出我的脑门，那就来吧，为了不让你肮脏的血玷污其中坪，让我们到山下决斗吧，像真正的骑士那样……

这些话在我的心口汹涌澎湃，熊熊燃烧，眼看它就要冲破我理智的闸门，眼看它就要喷薄而出，眼看它就要向炮弹碎片那样扑向谢谷少校……可是，就在那千钧一发之际，意外的事情发生了，牌楼一侧出现了李海伦女士和理查德教士，他们的身后跟着安屏小姐。原来他们一直没有远离，一直暗中观察我们。可能他们觉察到一场冲突不可避免，所以在关键时刻出现了。

谢谷看见我们目光异样，调整眼角看去，似乎愣了一下，显然，他认出来了，这里有外国人。他看着这几个人外国人缓缓走近，一时竟有些尴尬。估计他对外国人还是有几分忌惮的。

我看见李海伦女士低头对安屏小姐耳语，不知道她说的是什么，接着我就看见安屏小姐微微一笑，一只手拎起裙摆，向谢谷少校走去。在那一瞬间，我看见谢谷尴尬的目光，气焰一下子降下了许多。我也有点紧张，不知道这个小女孩要干什么。

终于，安屏小姐走到了谢谷的前方，一双清澈的眸子洋溢着友善的光波，伸出她修长的胳膊，把戴着白手套的右手手背送到谢谷的面前。

我突然明白了，安屏……或者说她是按照李海伦的交代，是来给我们解围的，这种方式，在这个时候，其实也隐含着对谢谷的责备，因为他的无礼。他们显然看见了谢谷粗野的态度。

果然，谢谷的表情变得窘迫，腰板也好像柔软了许多。我看见谢谷有点笨拙地、颤抖地举起他自己的右手，从下面托起安屏的白手套，弯下腰，低下头，在白手套上笨拙地吻了一下。

从这一刻起，谢谷就像变了一个人，直起腰的时候，他的脸还是红

的，定定神，啪的一声双脚一并，抬臂给安南先生敬了个礼，并且转了半圈，把他的举手礼分别送向理查德教士和李海伦，最后在我的前方放下了。

谢谷气短地说，谢谷失礼了，请包涵。

我也抬起手臂，还了一个礼。我说，其中坪的客人，红军参谋凌云峰，幸会谢谷先生。

谢谷的表情僵硬了一下，勉强地向我点点头。

安屏向谢谷嫣然一笑说，谢谷先生，你到其中坪是来做客的吗？

谢谷恭敬地回答，是的，谢谷是来做客的，谢谢尊敬的主人。



## 七

谢谷终于接受了安南先生的邀请。安南先生对我和谢谷说，你们各派两个人参加宴会，其他人在另外的房间安排饭菜。我和谢谷都说好。这样，我方参加人员除了我，还有于众兴；对方除了谢谷少校，还有贺之发上尉。我们一起回到天堂客栈。

路上，谢谷同安南先生并肩而行，我和于众兴知趣地同他们保持一定的距离。走了一段，谢谷站住了，好像等我上前说话。我只好加快脚步，谢谷迎着我，嘴巴动了动，正想开口，目光落在于众兴的脸上，一怔，接着咧嘴一笑。

那一瞬间，他看着我，我看着他，好像我们不是敌人，好像我们早就认识。他笑着说，哈哈，这位兄弟面若桃花，这是怎么回事？

我还没有开腔，于众兴抢上去说，我们练功，刀枪不入。说着，还前腿弓，后腿绷，唰唰几下摆了个鹰爪拳。

谢谷收敛笑容，鄙夷地说，这张脸，破成这样，还刀枪不入？出什么洋相！

我说，这是捅马蜂窝捅的，我们红军，不怕捅马蜂窝。

谢谷点点头说，捅马蜂窝是要付出代价的，不能随便捅。

我笑笑说，既然捅了，我们就不怕付出代价。

谢谷盯着我，突然一笑说，好，凌参谋有担当。读过书？

我说，十年寒窗，江淮农业专科学校毕业，比不上谢谷先生学识，不过马蜂还是认识的。

谢谷有点意外，很注意地又看我一眼说，不谈马蜂了，我们都来想想，这顿饭，该怎么个吃法。

我说，好。

第一次走进天堂客栈，我像是刘姥姥进了大观园，感觉哪里都很稀奇。我提醒自己，不要东张西望，没有见过的，不是稀奇，已经见过的，不再稀奇。反倒是谢谷，一边走一边赞叹说，天堂客栈很阔气啊，好像到了外国。

谢谷穿着长筒皮靴，走在过道的青砖地板上，发出吧嗒吧嗒的声音。而我和于众兴的草鞋，一点儿声音也没有。我想，这就是我们同剥削阶级的区别，这也是我们战胜他们的原因。我一点儿也不感到自卑和寒酸，并且产生了一个想法，一旦把谢谷干掉，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他的皮靴脱下来，我还没有穿过皮靴呢。

进了餐厅，安南先生安排座位，让我和谢谷各坐一边，我看看谢谷，他视而不见；他看看我，我把头扭向一边。这个时候，我们都很尴尬，找不到适合的话题。

正尴尬着，一阵轻风扑面而来，李海伦和两个女孩进来了。我看见谢谷的脸上出现了惊喜的表情。我也惊喜，暗暗佩服安南先生的心计。男女同桌吃饭，我们红军是习惯的，只是不习惯同李海伦这样的洋女人和两个洋女生一起吃饭，尤其是这样一场暗藏杀机的宴会，况且她们还是吃洋饭。但是我知道，这也是安南先生精心安排的。

看来李海伦女士对这种场面早已习以为常了，看我和谢谷有点拘谨，笑笑说，怎么，不欢迎我们？

我说，哪里，我们已经是朋友了，共进晚餐，是我们的荣幸。

谢谷惊讶地看了我一眼。我暗自得意，嘴上却说，谢谷先生不必介意，我相信，她们很快也是谢谷先生的朋友。

谢谷愣了一下，随即对我笑笑，这回显得有点友好。谢谷说，凌参谋，你说得对，在这间屋子里，在这个餐桌边上，你我都是上帝的孩子，千年修得同船渡，万年修得一桌餐，我们好好地吃顿饭吧。

我当然听出了谢谷的弦外之音，但是我不打算反唇相讥，我不能像他那样小家子气。

本来我以为，安屏小姐是个不谙世事的小女孩，但是自从她伸出她的白手套让谢谷吻了一下，我就感觉这个小女孩不简单，壮起胆子多看她两眼，果然发现她似乎比早晨长大了许多。虽然她极少说话，总是睁着一双清澈的眼睛，闪烁着长长的睫毛，但是我知道，她见的世面，明白的道理，并不比我少。

在上菜的当口，我一直暗中观察，第一次吃这样的饭，不清楚该怎么吃法。在外国人和反动军官的眼皮底下，我必须保持读书人的风度，别人怎么动筷子我就怎么动筷子，我要特别留意安屏小姐的举止。

上了几道菜之后，安南先生招呼公仆倒酒，跟在公仆的后面，进来一个国民党的士兵，他说他是谢谷少校的卫士，他的职责就是保卫谢谷少校。然后他就站在谢谷的身后，手里还提着枪，目光炯炯，旁若无人。

这么一来，气氛就变样了。安南先生不安地看着谢谷，理查德的脸色变得很难看。谢谷的脸拉长了，挥挥手对那个士兵说，出去，好好吃你的饭，这里没有你的事。那个士兵一脸茫然，左看右看，委屈地出门了。

这件事情让我觉得好笑，也很得意。我暗想，没准这是谢谷特意安排的双簧，耍耍威风，可是，这个威风耍得太愚蠢。

我正在幸灾乐祸，没想到我们也有一个同志进来了，好他在门外喊了一声报告。我还没有回答，这家伙就一头闯进来了。

进来一看，是张有田。谢谷看着张有田那张形状奇特的脸，脸上出现吃惊的表情，询问似的看着我，似乎在问，怎么又有一张桃花脸，难道贵军全体都练刀枪不入？

张有田笨拙地向安南先生、理查德教士和李海伦女士鞠着躬，一路点头哈腰走到我跟前，趴在我耳边说，凌参谋，你能不能出去一下，我向你报告同志们的一个意见。

我心中诧异，但是为了避免像谢谷那样当众出丑，我还是跟他出去了。张有田领着我一直走到天堂客栈的外面，鬼鬼祟祟地东张西望，然

后压低声音说，凌参谋，麻黑向我报告，反动派的士兵和客栈跑堂的人认识，他们在一起嘀嘀咕咕。

我说，那又怎么样？

张有田说，我们担心，反动军阀做手脚，他们会不会在饭菜里做文章啊？

我问做什么文章，张有田说，下蒙汗药啊，把我们蒙翻，然后他们下手。

我愣住了，这个问题我连想都没有想过。蒙汗药这个东西我听说过，《水浒传》里面就有吴用给杨志下蒙汗药的故事。

我对张有田说，不要疑神疑鬼，回去好好地吃你们的饭。

张有田还是不放心，嘟嘟囔囔地说，反动军阀歹毒着呢，咱可不能不防啊！

我吼了一句，回去，再也不要出洋相了。

回到就餐的房间，我看见一屋子的人脸色都不好看。我镇定下来，向大家道了歉，我说对不起各位，我们一个战士，他是回民，不吃猪肉。

我这么一说，屋里的气氛马上变了，大家都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安南先生说，啊啊，我没想到这个，我粗心了。

安南先生扭头看看侍立的公仆，公仆说，我马上安排。

这个小小的插曲过去之后，宴会就开始了。

安南先生首先讲了一番客气话，他说其中坪本来是个偏僻的地方，突然来了红军和国军的两支队伍，而且是正在战争的两支队伍同时光临，这是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事情。今晚天堂客栈高朋满座，蓬荜生辉。这里没有派别之分，都是其中坪的客人，希望大家能够像普通人那样，像其中坪接待过的千百个客人那样，暂时把纷争抛之脑后，尽情享受。

受其中坪人的盛情。

安南先生讲完，用征询的目光看着理查德教士，理查德说的是汉话，大意是，我们都是上帝的孩子，能够坐在一起是上帝的旨意，上帝要求我们学会仁爱。这时，我看出理查德和李海伦是夫妇。

理查德说完了，安南先生两边看看，示意谢谷和我也说两句。我当然知道分寸，向谢谷点点头说，谢谷先生先请。谢谷右手把玩着银酒具，略一思忖说，两军交战，各为其主，今日相见，前世注定。吃完这顿饭，凌参谋把你们从其中坪征集到的东西交给我们，在下回去交差，我们好聚好散。

我说，我们到其中坪来，没有征集任何东西，上帝可以作证。

谢谷意外地看了我一眼，又看看安南先生。安南说，是的，他们确实不是冲着物资来的。

谢谷问我，不征集物资，你们到其中坪干什么？

我胸有成竹地回答，首长给我们交代，就是把我们的红军送给其中坪看看，我们红军也来看看其中坪，算是认门走亲戚。

谢谷的眼睛里闪烁着十二分不信任，说了一句，走亲戚？你们同其中坪有什么亲戚？

我说，我们都是中国人，炎黄子孙，血浓于水。

谢谷怔了一下，向我点点头说，凌参谋，会说话。

显然，他更不相信我了。

等大家把话说完，安南先生就提议干杯，来的都是客，一笑泯恩仇。安南先生这样一说，我们几个男人和李海伦都站了起来，举起杯，丁零当啷地碰了一下。我暗暗告诫自己，切莫多喝，但是第一杯我还是喝下去了，我知道我是有酒量的。

安南先生提议完了，理查德先生站起来，按照中国人的礼节敬酒，

提议为上帝干杯，一连干了三杯。这回我还是把它喝完了，因为敬上帝的酒我不能不喝，不然，就算上帝不怪罪，理查德和李海伦女士也会怪罪的。

总的来说，这顿晚餐还算平静，没有出现项庄舞剑之类的事情。李海伦显得很活跃，给我们讲他们来到中国传教的历史，讲她在其中坪的生活经历，感觉她和安南父女已经像一家人了。

两个女孩子基本上不动餐具，偶尔瞟我们一眼，然后低头嘀咕，好像不怎么关心我们的话题。

以后才知道，她们在桌子底下画画，安屏为我和谢谷都画了一张素描。这时候我和谢谷不谋而合，在这样的场合里，我们双方都尽量回避冲突。酒过三巡，谢谷还敬了一圈酒，在安南先生面前，他端着酒杯，讨好地夸奖女公子安屏聪明绝顶，才貌俱佳。

安南先生说，我的这个女儿，是当儿子养的。我这一辈子都没有做过大事，我希望这孩子将来离开其中坪，跟李海伦女士到欧洲去，好好地过一辈子。

谢谷说，欧洲也好不到哪里去，其实我们中国人如果能团结一致，致力三民主义建设，也一定会好起来的。凌云峰先生你说是不是？

我说，是的，如果我们能够推翻三座大山，消灭差别，人人平等，我们中国不比欧洲差。我们今天的奋斗，就是要让安屏小姐这样的女孩无忧无虑地成长。

这样一讲，又有一点针锋相对的味道了。其实那时候我懂的道理并不多，在根据地受到的教育，赵政委讲的那些话，被我鹦鹉学舌般地讲出来，他们都感觉我很有文化。

喝了一会儿酒，气氛就活跃了。谢谷特意走到我的面前，向我敬酒。我也站起来，同他碰杯。谢谷说，凌参谋是个读书人，而且很有头脑。老话说，不打不成交，我提议，我们为今天干杯。

我说好，路遥知马力，我们还会见面的。

我说这话的时候，并没有多想，谢谷却在意了，盯着我说，还会见面？怎么个见法？

我不知道我的话哪里有问题，我说，日久天长，同在一个天下，想见面，还是有机会的。

谢谷“哦”了一声，想了想说，凌参谋，还记得那首诗吗，关于人面桃花的？

我说，我学的是农科，读诗不多。

谢谷笑笑，压低声音说，这首诗你一定记得，而且会记住。

我说，请谢谷先生赐教。

谢谷端着酒杯，回首看看餐桌，感觉安南先生好像没有在意我和谢谷少校，理查德教士正跟李海伦女士大声说话，但是我知道，其实他们最关注的还是我和谢谷这边。

我昂首站立，端着酒杯，等待谢谷的下文。谢谷用更低的声音说，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下面两句？

我冷笑一声说，鄙人虽然孤陋寡闻，但是唐诗宋词还是知道几首，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谢谷哈哈大笑，拍拍我的肩膀说，看得出，书香门第，学养甚厚。

我说，过奖，在我们老家，乡野村夫都能背几首唐诗，不然就娶不到媳妇。

谢谷没有在意我的口气，盯着我说，凌参谋，这首诗会不会让你产生特殊的感想啊？

谢谷念出这首诗的第一句的时候，我就揣摩出这个反动军官的险恶用心了。我把杯子往上一举说，谢谷先生，如果明年的今日是我的忌日，那么，明年的今日，也一定是你谢谷先生的耻辱纪念日，因为你双手沾满了红军的鲜血。

谢谷脸皮一紧，随即堆上笑容说，好的，咱们不要这么绷着，咱们像做生意那样讨价还价好吗？他们都在看着我们呢。

我说好的，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

谢谷说，你跟我讲实话，你们确实没有在其中坪征集物资？

我说，我们没有征集物资，我再说一遍，我们就是把红军送到其中坪给他们看看，你也可以把这个任务理解为进行红色宣传，这样你就有下手的理由了。

谢谷把杯子往我的杯子上碰了一下说，如果我提议，你们今夜开拔，你觉得怎么样？

我说，不怎么样，这一仗不打，你回去不好交差。

谢谷点点头说，是啊，人在军旅，身不由己啊，我们总不能空着手回去吧。再说……他看着我，把下面的话又咽了下去。

我说，我明白。不过，如果你想以君子的方式解决，那么，明天上午，我们在云杉村交战，无论是伏击、追击还是面对面的决斗，我们都接受。

谢谷说，为了公平起见，明天早上，你们提前半小时出发，道路你们自己选择，这样我们双方都在暗处了。枪声一响，我们都可以交差了，剩下的，就看造化了。

我说，好的，谢谢！

谢谷点点头说，那好，一言为定。

我和谢谷商讨交战的时候，餐桌边上的空气越来越凝重，没有人再说话了，连安屏和启迪都在紧张地注视着我们。李海伦女士终于沉不住气了，瞪着眼睛问，你们，谢谷先生，凌云峰先生，你们在说什么？

谢谷转过身去，笑容可掬地说，尊敬的女士小姐先生们，我和凌云峰先生已经达成协议，我们将以十分友好的方式解决我们的纷争并完成



各自的任务。

李海伦问我，你们打算怎么办？

我说，谢谷先生说的是真话，我们不会让其中坪夹在中间为难，不会让上帝失望，不会让女孩们受到惊吓。明天太阳出来之前，我们就会离开其中坪。至于我们怎么回去交差，我和谢谷先生都已经找到办法了。

这时候，我看见安屏小姐的睫毛闪了一下。

宴会快要结束的时候，理查德突然说，谢先生，凌先生，作为一个旁观者，我能请教一个问题吗？

我和谢谷都没有说话，不知道理查德的问题是什么。

理查德说，从我们西方人的角度来看，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有内部纷争是正常的。可是，如果当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受到外来侵略的时候，这个国家的人民，应该摒弃一切前嫌，共同御侮。我知道，贵国的东北和上海，已经被日本人占领了，可是你们，还在这里兵戎相见，难道，你们不要你们的国家了吗？

理查德的话一下子把我们问蒙了，一时不知该怎么回答。老实说，我虽然有点文化，也知道一点历史，可是，对这样重大的问题还是缺乏思考。小时候读书，我崇拜屈原、岳飞、陆游、文天祥，只是不明白，那时候的国家和现在的国家是不是一回事。也不太明白，我们和国民党、和军阀之间的斗争，同爱国有没有关系。

我抬头看看安南先生，他好像很受触动，一直微笑的表情凝固了。他的目光落在理查德那张自负的脸上，停留了几秒，然后收回，微微低下头，叹了一口气说，理查德先生，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你的这个问题，让年轻人为难了，这不是他们能够回答的。

我终于找到了感觉，我想说，这是因为蒋委员长的“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可是我没有说出来。我看着谢谷，想听听他是怎么回答。谢谷沉默良久才说，爱国之心人皆有之，可是，我等无名之辈，人微言轻

啊。

我说，位卑未敢忘忧国，我们红军官兵浴血奋战，就是为了救国救民。

安南先生看看我，又看看谢谷，低沉地说，我们中国，积重难返……我们当前最需要做的事情就是精诚团结，可这也是最难做到的……

我和谢谷都没有说话，安南先生的意思我们都明白。

安南先生说，中国缺的不是人才，缺的是团结。兄弟阋于墙，外人看笑话。

我说，安南先生，我明白您的意思，可是，如果我同谢谷先生说，我们化干戈为玉帛，他同意吗？我们到其中坪来，是来看看的，是来走亲戚的，他就带兵来挑衅，我们怎么团结啊？

谢谷说，凌先生，你能保证你们没有军事企图？

我说，我当然能保证，可是你不能保证，你的到来，本身就是军事行动。

安南先生眼看我们又要吵起来，赶紧说，这个话题太大，不是你们二位能够说清楚的。可是，国难当头，谁来救这个国家呢？首先就要靠读书人。

我说，我们并不想打仗，尤其是不想和中国人打仗。

谢谷说，是啊，我还想北上抗日呢，可是，我能做得到吗？

安南先生看看我和谢谷说，你们真的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

我看着谢谷，谢谷看着我，我端起酒杯，走到安南先生的面前恭敬地说，安南先生，您放心，我们会解决的。

安南先生转向谢谷问，谢先生，你能保证，你们这一次……至少这一次，不会兵戎相见？

谢谷的表情僵硬了许久，说了一句话，对不起安南先生，我不能保证。

## 八

我和谢谷都明白，不管安南先生和理查德夫妇怎样努力，打一仗是不可避免的，就算谢谷想避免，还有他带来的一个副营长和一个连长，他们都是红军的死对头。

离开天堂客栈的路上，张有田告诉我，我们喝酒的时候，他跟两个国军士兵套近乎，得知谢谷是刚刚到这个部队的实习教官，他带来的部队，其实是地方军，挂上青天白日旗帜的历史并不长。不过，这支部队曾经跟我们打过仗，带队的副营长朱智还挨过两枪。

我没有说话，感觉情况更复杂了。

当天夜里，我们还是住在天堂客栈的棚房。谢谷和他带来的士兵堂而皇之地住进天堂客栈的客房，比我们条件好多了，也安全多了。毕竟，他们有楼梯可以守卫，有墙壁可以作为防御工事，而我们住在狭窄的棚房里，只要他们想包围我们，我们就插翅难逃。

我不打算转移，也不打算防御，我甚至命令战士们把子弹从枪膛里退出来。我抱定一个原则，牺牲，我们在其中坪决不开枪，即便我们牺牲了，也要向其中坪的百姓昭告，我们红军是讲信用的。

分手的时候，安南先生给了我一张地图，那是他自己画的，图上有三条路线，其中有一条路就是安南先生说的秘密通道，观雪台的下面，有一段通向柞树林的山路，西边有一个从山上引水的石渠，沿石渠可以钻到山肚子里，在峡谷里走上五六里路，通往百润镇的恒泰货栈。我们红军根据地的军需人员，就是从恒泰货栈购买药材的。

我和于众兴在灯下研究到半夜，最后决定，放弃这个秘密通道，因为这是其中坪的一条贸易通道，也是其中坪的经济命脉，还是我们根据地的药材进货渠道。我不能因为我们几个人保命，就冒这个险。一旦被反动军阀抓住把柄，会给其中坪和根据地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算来算去，我们只有一条路可走，还是途经云杉村，哪怕谢谷在那里布下天罗地网，在那里安下刀山火海。

就是那天晚上，我发现了我对地形的先天性的敏感，这也奠定了我此后成为一个战术专家的基础——我用铅笔在安南的图上填补了我的印象，山川、河流、森林、峡谷，然后一幅标注清晰的地图就出现了。我站在谢谷的立场上替他设计了对我的伏击方案，然后再站在我的立场上设计了反伏击战的方案。

搞到后半夜，我排除了很多方案。最后，我一个人简直成了博弈的双方，你来我往，我进你退，自己跟自己打得不可开交，一直把棋下到最后一颗棋子，我确定了决战的位置——云杉村西南三百米的鹰嘴岩。

就在我准备心平气和地睡一觉的时候，门外传来脚步声，出于本能，我伸手抓出驳壳枪打开保险，但是很快就把枪放回到凳子上。

虚掩的门被推开了，居然是谢谷，他的身后跟着贺之发。贺之发的手里拿着电筒，照在我的脚上。

我坐了起来，揉揉眼睛，看着谢谷少校，平静地问，怎么，来看看我们是不是跑了？

谢谷尴尬一笑说，那倒不是，这样一个夜晚，睡不着啊。凌参谋，你怎么样？

我说，我当然睡得着，我已经做了一个梦。

谢谷说，做梦，是梦见青梅竹马还是一见钟情？

我说，这个，我没有必要向谢谷先生禀报吧。

谢谷干笑一声说，当然，我是开玩笑。虽然我们阵营不同，但是，在今天这样的夜晚，这样一个地方，我们还是可以开玩笑的，你说是不是？

我说，是的，谢谷先生如此雅兴，我可以奉陪。

谢谷说，你一定在想，我半夜造访，是黄鼠狼给鸡拜年，不是。虽然我们都是军人，但军人并不是每一分钟都在战斗。我在这个不是战斗的时刻来拜访，是因为……凌参谋，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

我说知道，是农历七月初七。

谢谷说，对了，是七月初七，也许是因为酒喝多了，我翻来覆去睡不着，老想今天夜晚会发生什么事情，想来想去我想起来了，今晚是牛郎织女鹊桥相会的日子。

我没有吭气，不知道谢谷葫芦里装的是什么药。

就在我和谢谷东拉西扯的当口，贺之发出其不意地抓过放在凳子上的驳壳枪，在手里掂掂，用欣赏的口气说，你们红军的家伙不错啊，大镜面儿德国造，二十响啊！

我说，这是蒋委员长发的，他对你们地方军未必这样大方。

贺之发皮笑肉不笑地说，你还真说对了，蒋委员长自己都穷得要死，哪里有枪发给咱们啦……贺之发一边说着，一边试试扳机，吹吹枪管，突然咔嚓一声拉开机匣，然而，里面什么也没有。

贺之发似乎有些意外，掩饰地说，好枪，确实是好枪，保养得也很好。

我的心里一阵冷笑，我当然知道，他在检查我的驳壳枪里有没有子弹，因为我已经把话说出去了，我的部队，今晚枪不上膛。当然我也没有必要点破。

隔壁的战士醒了，门口依稀有人走动。战士们一定担心我的安全，我也担心他们会鲁莽行动。我穿好草鞋，对于众兴说，我陪谢谷先生去看牛郎织女鹊桥相会，你们照样睡大觉，不要跟着我。

于众兴眨眨眼睛，有点犹豫。我说，你们放心，绝不会有事的，除非我和谢谷先生同归于尽。

这话说得有点火气，但是没有办法，贺之发检查我的驳壳枪，既不公平，也是对我的侮辱，我能不生气吗？我说过，我们红军一诺千金，不仅我的枪子弹没有上膛，战士们的枪里，都没有装子弹，我们的胸怀比反动军阀不知道要宽广多少倍。

你恐怕想象不出来，我同谢谷、贺之发一起到观雪台去看星星是个什么情景，其实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在后半夜的一个多小时里，我们真的像他乡遇故知一样，再也没有提明天的事情。那段时间我们心静如水——至少我本人是这样。漫天繁星密密麻麻，我估计我们立足的这个地方，离当年孔明夜观天象的地方不远，可是此一时彼一时，心情迥然不同。

谢谷指着天上的银河跟我说，我很小的时候就听说过牛郎织女的故事，那时候你知道我怎么想吗？我想我要是玉皇大帝就好了，我就下一道命令，让织女返回人间，好好地跟牛郎过日子。

我对谢谷说，你知道我那时候怎么想吗？我把自己当成牛郎织女的孩子了，我想，如果我是他们的孩子，我再也不让织女再回天上了，孩子怎么能没有母亲呢？

谢谷听了我的话，哈哈大笑说，这么说，我们两个想到一起了，英雄所见略同啊。

我说，我只是觉得，孩子应该同母亲在一起。哪怕还是过着贫穷的日子，也是幸福的。

后来我们有好长一阵时间不说话，仰头看天，俯首看地。天上星移斗转，山下林海苍茫。我在想，这个世界，这天，这地，这山，这水，里面有多少秘密啊，记录了多少人间欢乐和悲苦啊。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是天地之间的一粒尘埃，我们随时可以消失得无影无踪，而这无垠的星空和苍茫的大地却永远存在。我们能让天和地发生变化吗？

也许你会认为这次看星星过于浪漫，你想象不出来，敌对双方的两个军官，怎么会在殊死搏斗的前夜坐在一起看星星。我跟你讲，以后回忆这个夜晚，我也时常怀疑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发生过，是不是幻觉。但是我告诉你，这千真万确是真的，以后谢谷也会证明这一点。

## 九

太阳出来了，我们红军小分队的七个人已经还了门板，打扫了棚房的卫生，打起背包坐在天堂客栈的门前，准备出发了。

昨晚形成的共识是，为了避免在其中坪开枪，战场必须在十里以外，我们出发半小时之后，谢谷的队伍才能开拔。谢谷还表示，愿意只派与我们相同人数的兵力作战。安南先生和理查德教士作为见证人。

我们列队完毕，安南先生和理查德教士夫妇匆匆赶来，身后还有安屏小姐和启迪小姐。怀着复杂的心情，我们在天堂客栈依依惜别。李海伦女士的胸前挎着一个物件，后来知道那是照相机。李海伦女士比画着要给我们照相，就在这时候，谢谷和贺之发也赶来了，我们就在天堂客栈门前，在初升的太阳的对面，排成一行，我和谢谷被安排在中间位置。那时候我们每个人的脸上都有玫瑰色的霞光，李海伦女士说那是上帝的颜色。

我无法形容我当时的心情，但是我的脸上绝不会流露。我谈笑风生，同安南先生告别的时候，我说其中坪给我们红军留下了美好的记忆，我们还会回来的，来保卫其中坪，建设其中坪。那段没有修好的大路，我们还会接着修，并且把它修成宽敞的公路。还有我种的那棵银杏树，我相信我会回来给它浇水剪枝。

照相结束的时候，安屏小姐突然叫住了我和谢谷，快步向我们走来，她的身后跟着一个公仆，手里托着一个盘子。安南先生在她的身后微笑地看着我们，显然他知道安屏要干什么。

安屏走到我和谢谷的面前，把两个桃木匣子分别交到我们的手上，我一眼就认出来了，这是其中坪特制的，用来装重要金银首饰的。我一时糊涂，诧异地说道，安屏小姐，我们红军是有纪律的……

安屏含笑说，收下这个，跟纪律没有关系。

我说，我得打开看看，万一是贵重物品，我就要犯错误了。说着，



我就动手摆弄匣子上的锁扣。

安屏伸手制止了我，叮嘱我们，明天早晨太阳出来之后才能打开。

我迷茫地问，为什么？

安屏对我的问题有点意外，但还是微笑说，这是其中坪的习俗，礼物不当着主人的面打开。

我说，哦，我失礼了。

安屏从公仆的手里接过两个白色的柞绸袋，递给我和谢谷每人一个，交代说，这个柞绸袋结实，轻易不会坏的。

我看看谢谷，他倒是若无其事，自己将匣子装进柞绸袋，抱在怀里，向安屏鞠了一躬说，谢谢安屏小姐，在下谨记天使的旨意。

说完，他还向我诡秘地笑了一下，嘴角闪过讥讽的表情。

我也觉得自己小气了，明白过来，弯腰向安屏小姐致谢。我说，我记住了安屏小姐，记住了其中坪的情分。

抬起头来，我看见安南先生的脸上露出意味深长的微笑。安南先生走到我和谢谷的面前说，你们二位，都是有志之士，老夫送给你们一句话，覆巢之下，安有完卵，重振山河，就靠你们了，老百姓盼着你们啊！

安南先生说得很动情，眼睛里似乎有泪花闪动。

我说，安南先生，我记住了，我记住了理查德的那个问题，更记住了您的话，我们会尽力的。

谢谷没有说话，只是轻微地点点头。

直到离开东牌楼很久，我还在想，其中坪此行，已经在我的精神世界里打下了深深的烙印，有很多过去没有深思的问题，从此就悬挂在我心灵的上空，这应该是我个人最大的收获。

这一路上，我的心情很不平静，思绪万千，从安南先生想到了安屏小姐，从安屏小姐想到了怀里的桃木匣子。这个桃木匣子里面到底装的是什麼，当然不会是金银首饰，安屏小姐同时送给我和谢谷金银首饰，没有道理。我估计，桃木匣子里面应该是我与谢谷的画像，晚餐结束之前，李海伦分别让我与谢谷看过安屏和启迪的画。一想到那个五角星和八角帽下面的那张娃娃脸，我就觉得挺好玩的，谢谷会不会觉得好玩呢，我就不知道了。可是，为什么非要等到明天见到太阳才能打开看呢？这里面是不是有什么玄机？

我突然想，还有明天吗？我与谢谷约定，离开其中坪十里之后才能开枪，也就是说，再过一个多小时，在中午之前，我们就有一场你死我活的战斗。而安屏把桃木匣子交给我们的时候，居然交代我们明天太阳升起才能打开，她根本就没有想到，或者说想到了，但是压根不相信我们会自己找死。她其实就是告诉我们，或者说她希望我们明天还在活着。

这样一想，我愣住了，我马上明白了，虽然我对宗教缺乏了解，对迷信更是嗤之以鼻，但是，这个带点巫术意味的举动，还是让我心里一热。

这样想着，我就遏制了打开看看的念头，像谢谷那样把匣子抱在胸前，直到走出五六里路，我才把柞桐袋捆在武装带上，别在身后。张有田要替我保管，被我拒绝了。

从其中坪到云杉村，这一段路程没有什么可说的，我要跟你讲的是进入云杉村以后的事情。

你没说错，我们当时并没有完全排除侥幸心理，那就是希望发生奇迹。毕竟，我们同谢谷在其中坪度过了一个相安无事的夜晚；毕竟，安南先生和理查德教士夫妇都规劝过我们；毕竟，我们与谢谷以及他的士兵没有血海深仇，万一谢谷良心发现，或者动了恻隐之心，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当然，我们不能把希望寄托在虚无缥缈的奇迹上，我们还是做好了战斗的准备。

果然，谢谷没有放弃对我们的伏击，而且伏击点的位置就在鹰嘴

岩，这是我们在战术判断上的第一次高度一致。

好在我们提前做过周密的计划，采取的是跃进式队形，前面的三个人受到压制，后面一组四个人迅速散开，占领两边的制高点。由于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充分，我们的战士始终保持高度警惕，从而转换队形非常迅猛，不到十秒钟，全都有了隐蔽的依托。

我不知道现在谢谷的位置，但是从枪声的密集度和位置看，他们并不是只有七人参战，不过我们没有陷入包围圈，已经由明处转向半明，至少掌握了三分之一主动权。我指挥战士们沉住气，放近了打。直到敌人进入射程，战士们才开枪，出手不凡，一阵集火射击，对方死伤三四个人。张有田告诉我，他隐约听到敌人的喊叫，他们带队的连长被干掉了。我说，那好啊，让谢谷知道老子的厉害。

枪声密集起来，敌人开始报复。

我知道，这是没有明确目标的盲目报复，情绪化的战斗不是战斗，我不能像他们那样情绪化。我命令张有田传话，敌打我不打，我看。

第一阶段，我们没有被全部包围，告诉谢谷一个事实，他想速战速决，根本不可能。反而是我，产生了速战速决的想法。我让于众兴向战士们发出暗号，收拢队伍，放弃已经暴露的两个制高点，集中在鹰嘴岩左侧的一块凸起地形上。我之所以选择在这里集结，就是要打敌人一个出其不意。

战争的所有的奥秘，就在于时间和空间的运用。以后蒋委员长在抗战初期说，用空间换取时间，就是这个道理。而一九三四年夏天在鹰嘴岩，我的思路是以时间换取空间。我让于众兴传达了计划，然后我们突然开枪，迎面向一路敌人冲击。战士们的目标非常明确，快速冲击到云杉村南侧的山口，只要从那里进入到一线天，那就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了，摆脱敌人易如反掌。

整个过程，行云流水。按说，这是一个完美的结局。可是，这个该死的可是啊……就在我们迎面冲击、打乱敌人队形的时候，我被一颗子弹打中胸部，更糟糕的是，我们的一名战士中弹牺牲。于众兴指挥战士

们抬着我和烈士，冲击速度顿时缓慢下来了。我们离突围只有二百米的距离了，眼看就要成功了，敌人的一个班快速追上来，并且以火力封锁了前进的道路。

那时候我在干什么呢，我听到战士们惊呼，凌参谋牺牲了。我不确定我有没有牺牲，只是说不出话来，只好听任于众兴把队伍指挥到小路的拐弯处，边打边撤，后来被压缩在半山腰的一块悬崖下面。幸亏这里只有一条路，又是射击死角，敌人下不来，我们走不脱，双方一直僵持了三个多小时，直到当天傍晚，赵政委派部队赶来接应，我们才回到根据地。

## 第二章



你不用担心，我没有死掉。

记不得是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我听到身边有人说话，有个女人的声音——米沙，仔细听着，只要他放屁，那就是醒过来了，屁越响越好。

另外一个女人的声音回答说，听清楚了。

这两个女人的对话引起我的警觉，我是个读书人，有辱斯文的事情不能干，我怎么能在女人的面前放屁呢，特别是不能放响屁。那时候我还是说不出话来，但是我在暗中较劲，夹紧了屁股。

我在黑暗中听到一阵一阵的脚步声，先前的那个女声问，放了没有？后来的那个女声说，没有。这样问了两三遍，后来的那个女声都快急哭了。我听见她说，这个人怎么这样啊，怎么半天一个屁都不放啊，他不会死了吧？

她这么一说，我又犯起了迷糊。我确实不知道我死了没有，也许我前面听到的对话是回光返照吧，这样一想，有点遗憾，我没有完成赵政委交给我的任务，到其中坪去了一趟，没有动员一个人参加红军，反而造成了牺牲。

那个反动军官，他叫什么来着？哦对了，想起来了，他叫谢谷。一个看似文质彬彬的家伙，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伪君子，他邀我一起在其中坪观雪台上看星星，他和我一起眺望牛郎和织女，我们相互敬酒，一起附庸风雅地吟诵“去年今日此门中”。可是，他还是没有放过我们，他最终向我们开枪了，而且压根儿没有恪守他的诺言。他不是七个人对我们七个人，而是以一个排的全部火力伏击我们，追击我们。幸亏我们的战斗作风过硬，战斗刚刚发起就干掉了他手下的连长。要不是在关键时

刻我负伤了，还有一个同志牺牲了，我们就金蝉脱壳了。唉，战争啊，总有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情……战争，没有道理可讲。

就在我这样东想西想的时候，有个声音在我的耳边炸响，吓了我一跳，后来的那个女声——这时候我已经知道，她叫米沙，米沙咋咋呼呼地说，放了，他放屁了！

很快我就听到咚咚的脚步声，又有什么东西扎进我的胳膊了，一股凉丝丝的东西钻进我的肉里，舒服极了。又过了一会儿，一只手拍在我的脸上，起先很轻，接着很重，一下两下。我生气地睁开眼睛，睁了一下没睁开，我就听见有人喊，好了，眼皮动了。我又使劲地睁了一下，这一下不要紧，我看见眼前大团大团的白雾，好像我躺在厚厚的云层里，脊梁上长了翅膀似的，托着我在云层上飘飘忽忽。

后来的事情你已经知道了，我醒过来了。三天后我已经能够坐起来了。

直到赵政委来看我，我才知道，我已经在医院里待了四天。幸好这段时间没有打大仗，否则不可能那么多人为我一个人忙乎四天，还幸亏找到了百润镇的教会医院。这个医院的条件很好，医生和护士多数是中国人，但是给我做手术的是法国医生。赵政委说，像我这样胸前中了一枪，要是放在红军的包扎所，早就一命呜呼了。

我在心里咬牙切齿地骂谢谷，谢谷啊谢谷，你这个反动军官，你给老子的这一枪，老子早晚会还上。老子专打你的膝盖，一边一枪，老子让你以后爬着走。当然，那时候只能想想，以后能不能见到谢谷，都是未知数，能不能正面交锋，能不能一人拎一支手枪面对面决斗，那就更是没谱的事了。

我向赵政委做了深刻的检讨。我说首先任务完成得不好，捅了马蜂窝，其次我不该对反动军阀心存侥幸，导致牺牲了一名战士。

赵政委哈哈大笑说，你的任务完成得很好，捅马蜂窝算不上大错，无伤大雅。至于同反动军阀打交道，我都了解了，你们做得很好，有理有节，而且战斗指挥也很准确，多数同志能够活着回来，十分难能可

贵。

赵政委这么一说，我的心里好受多了。可静下心来，还是觉得哪里不对劲，总觉得我和反动军官谢谷在其中坪的交往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那个仗打得有点蹊跷。我脑子里始终存在一个疑问，如果谢谷是个高明的指挥官，他一开始就能包围我们，那样我们的损失会更大，可是他失去了这个机会，反而被我们掌握了主动权。但是如果说谢谷完全不会打仗，好像也不是事实，偷袭鹰嘴岩的战斗，他们打得还是很有章法的。我甚至想过，难道战斗发起之前，谢谷确实有恻隐之心？

可是，只要低头看看伤口，我就坚决地否认这种可能。

赵政委那天跟我说了很多话。他说我们葱茏根据地发展形势很好，已经度过了最困难的时期，先后粉碎了中央军和地方军联合的多路围攻。下一步，可能要执行接应中央红军的任务，部队还要扩大，希望我安心养伤，早日康复，组织上将会赋予我更重的责任。

除了安南先生跟我说过的布匹和药品，赵政委临走时还跟我讲了另外一件让我高兴的事情，由于我们在其中坪的表现，改变了安南先生和外国传教士对红军的看法。过去他们听说我们是青面獠牙烧杀抢掠的恶魔，而现在，他们知道我们是穷人的队伍，是仁义之师。我现在就医的百润镇教会医院，院长是理查德教士的朋友赫曼。理查德教士派人给赫曼送了一封信，我的医药费用全免，同时赫曼还给我们红军包扎所培训了三名医生和六名护士，这些都与我们在其中坪的努力分不开。

我高兴啊，赵政委把我们派到其中坪走一趟，是多么的高瞻远瞩。事实上，我们的其中坪之行，产生的影响远远不止这些。

赵政委离开之后，我开始回忆我们在其中坪的两天两夜。仿佛是在梦里，然而却又那么清晰，每一个细节都浮现在眼前，特别是……我突然想起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桃木匣子，安屏小姐送给我的桃木匣子在哪里？

我顿时惊出一身冷汗，大呼小叫，惊动了护士，就是那个曾经密切关注我放屁的米沙。米沙跑进我的病房，刚问了一句，你怎么啦？突然

闭嘴，见到鬼似的嚎叫一声，然后就嚷了起来，你怎么站起来啦？看，伤口崩开了。

接着，医生也来了。百润镇的教会医院为我们红军包扎所培训的三名医生，其中一名是女的，就是让米沙关注我放屁，后来又使劲拍我脸直到把我拍醒的女医生，名字叫楚兰，是我们红军包扎所的所长。在教会医院受训期间，同时负责管理临时就医的红军伤员，因此也可以把她看成是我的首长。

楚兰进门后，问怎么回事，米沙回答，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他擅自站了起来，把伤口崩开了。楚兰冷冷地扫了我一眼，说了两个字，躺下。我立即老老实实地躺下了，我估计，楚兰医生一定会严厉地训斥我，所以我躺下来之后就把眼睛闭上，假装昏迷。

楚兰让米沙把我的绷带解开，用听诊器听听我的心脏，看看我的伤口，让米沙给我换上药，重新把绷带捆好，警告我说，老老实实地躺着，想坐起来要报告，听明白了没有？我只好睁开眼睛说，听明白了。

楚兰临走的时候说了一句话，让我羞愧难当——知道吗？在你身上用的药，足够救下三个红军伤员的性命。

我说我知道了，再也不敢乱动了。

楚兰走后，我老老实实地躺着，可是我的心没有办法老实，老是想着那件事情，安屏小姐送给我的桃木匣子到哪里去了。最好的结果是它一直在我的怀里，直到进了教会医院，医生和护士解开我的衣服，把它拿走了。次好的结果是，在下山的路上被众兴和我的某位战友拿走了。还有一种可能是，丢在鹰嘴岩下面的小路上。最坏的结果是，丢在鹰嘴岩下面的小路，然后又被谢谷的士兵捡到了。

一想到桃木匣子有可能被谢谷的士兵捡走，我的心里又不平静了。你知道的，当初安屏小姐同时送给我和谢谷各一个桃木匣子，并和我们拉钩约定，一定要等到第二天太阳出来之后才能打开。

我的问题有一堆，一个是，为什么要等到第二天太阳出来之后才打开？想啊想啊，我终于有点明白了，安屏小姐，这个美丽善良的小女



孩，天使一样纯洁的女孩，她用她天真的方式，向我们暗示上帝的旨意，那就是让我们相安无事地分手，看到明天的太阳。我的第二个问题是，反动军官谢谷现在在哪里？他会因为阻击了我们而被加官晋爵，还是因为没有全歼我们而受到惩处呢？我同这个莫名其妙的家伙，原本素不相识，自从在其中坪莫名其妙地遭遇，就建立了莫名其妙的牵连。

后来我拐弯抹角地询问米沙，我被抬进医院的时候，是否从我的身上发现什么东西。米沙是教会医院收留的孤儿，在教会医院从十一岁长到十八岁，差不多快成半个洋人了，所以说话不像中国农村女孩那样含蓄。米沙说，你被抬到手术室的时候，是光着屁股的，一丝不挂，除了伤口，别的东西我们都没有看见。

我说，那你想想，在抬进手术室之前，是谁把我的衣服剥掉的？

米沙说，是民工，你们红军的民工队。

我说，那你再想想，你认识民工队的人吗？

米沙耸耸肩，两手一摊说，无可奉告，因为民工队是不固定的，我们不和他们接触。

那天夜晚，我翻来覆去睡不着，所有的问题都在脑子里车轱辘似的来回转，最后，我的思绪就集中在安屏小姐的身上。这个十六七岁的小女孩，像精灵一样，她的每一根头发，她的深潭似的眸子，她的一颦一笑，对于我来说都是谜。

你不会说我心猿意马想入非非吧？是的，要说我在想安屏小姐的时候，一点私心杂念都没有，那不是真话。你想啊，那时候我刚刚二十岁，常年处在战争环境里，见不到女人，顾不上想女人，都是正常的。可是，一旦眼前有了女人，我怎么可能一点都不想呢？而安屏小姐，虽然只是个中学生，可是，已经是个懂事的少女了，林黛玉和贾宝玉眉来眼去的时候，比她这个年龄还小呢，况且她还受过洋人的教育，跟那个男人一样大大咧咧的李海伦女士长大。如果说安屏小姐赠送我桃木匣子，一点男女的情意都没有，那也不是事实。

我在教会医院住到第十天的时候，发生了霍楠战役。蒋委员长亲自挂帅，指挥国民党中央军、地方军阀、地方民团向我们的葱茏根据地发动一轮胜过一轮的攻势。

我们师在霍楠战役中打头阵，攻击地方军一个师的指挥所，战斗中俘虏了一名敌军工兵营长，名叫何子非。他只是负了一点小伤，小腿被弹片擦破了一块皮，既不能马上参加红军，也不能发给路费回家，赵政委就把他送到教会医院，并且安排跟我同一病房。赵政委亲口跟我讲，要我密切注意他，一是不能让他自杀，二是不能让他逃跑。赵政委说，这个人是架桥专家，留着有用。

我不知道架桥专家对革命有什么用处，但是赵政委这么说，我不能不重视。我很快就发现，担心何子非自杀是多余的，因为第一天夜里他就从梦中惊醒，惊慌失措地东张西望，说他梦见红军要枪毙他，他不想死。担心他逃跑也是多余的，因为他第一天就跟我讲，虽然他住进了教会医院，但这里是红军的根据地，跑了和尚跑不了庙。他得把伤养好，否则回到家里还得自己花钱。

有天晚上，何子非对我说，你们红军日子过得不赖啊，有吃有喝还有女人陪着。

我说你胡说什么，这是教会医院，临时帮助我们红军的。

何子非嬉皮笑脸地说，你看那个护士的屁股，那是见过大世面的屁股。

他说的护士，就是米沙。作为一个伤员，我从来没有注意过米沙的屁股，而这个混蛋，伤还没有养好，就发现米沙的屁股跟别人不一样。

我警告何子非，我们红军有纪律，不许调戏妇女，如果他做出什么不得体的事情，别怪我不客气。

我讲这话的时候，态度是认真的，表情是严肃的，口气是凶狠的。何子非一定看出了这一点，他没有跟我辩论，很快就打起了呼噜。这个人让我一夜都没有睡好。

第二天一早起床，何子非使劲地刷牙，一遍又一遍，就像擦皮鞋那样反反复复，一只毛刷在他的嘴里鼓捣出很多泡沫。我在一边看着，心里想，这个混蛋一定为他昨夜的混账话感到后悔了。使劲地刷吧，把你的肮脏念头都刷出去吧。

洗漱完毕，一起到伤员灶房吃饭。我们伤员对这里的伙食非常满意，被俘的国民党军官却挑三拣四。何子非瞅着眼前的南瓜汤、玉米饼子和咸菜，半天不动筷子。我说你吃饭吧，吃完了我们还得上课。这个反动军官说，我一个少校军官，桥梁专家，你们就给我吃这个？我说不吃这个你吃什么？他说，没有牛奶面包，总得有馒头稀饭吧，这么粗糙的东西，你让我怎么咽得下去？

这时候我看见楚兰医生和包扎所的两位男医生也来到伙房。我对何子非说，你一个少校军官算什么，看见没有，我们的医生也吃这个。

何子非眼皮一翻说，这个我吃不下去，你跟你们的长官说，要不把我毙了，要不让我滚蛋吧。

我当然不会理睬他，我说你爱吃不吃，饿死你个混账东西。我拿起玉米饼子，津津有味地啃了一口，又端起热腾腾的南瓜汤，碗在手里转了半圈，南瓜汤就下去半碗。

何子非愁眉苦脸地看着我，眉头越皱越紧。他越是这样，我吃得越是香甜，还不停地吧嗒嘴，舔舔嘴角。我知道我的吃相很难看，但是我故意这样，我看这个反动军官能够坚持到什么时候。

吃完饭，按照包扎所的规定，要集中学习。我估计何子非会耍赖，不参加学习，但是我想错了。到了集合的时间，这伙计和我一样搬起小凳子，到医院后面的花园里参加学习。

这天是赵政委亲自来讲课，讲世界革命形势。他从法国的大革命讲起，讲到了苏联的十月革命，讲到了中国革命同世界革命的关系。他

说，什么是革命，就是要彻底推翻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让全体人民都过上好日子。他还说，革命成功，就是要战胜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军阀，但是一个革命者，首先要战胜的是自己，是自己的非无产阶级思想。如果我们把革命理解成打天下坐江山，大家都当官老爷，还是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那么我们同历史上改朝换代的帝王将相有什么区别？那就是利用人民的流血牺牲夺取的胜利果实，反过头来继续欺压人民，那就是反革命。

赵政委的每一句话都讲在了我的心坎里。我知道，赵政委讲的反革命，指的就是国民党反动派。国民党也讲国民革命，但是他们干的那些事情，其实就是反革命。

赵政委讲完，让我们大家讨论，我正想发言，没想到被何子非抢了先。何子非站起来，摇摇晃晃地说，报告长官，革命是不是就是不给饭吃？

我看见赵政委的眼睛里诧异地闪过一道光，我暗暗高兴，我希望赵政委抬手一枪把这个反动军官毙了。要知道，那时候枪毙一个反动军官，并不需要开会商量。

可是，赵政委并没有掏枪，而是平静地看着何子非说，何少校，你为什么问这个问题，谁不让你吃饭了？

何子非说，你们的南瓜汤和玉米饼子我咽不下去，我的嗓子发炎了。

赵政委说，嗓子发炎了，喝南瓜汤正好消炎啊。

何子非说，我当国军的薪水是每月三十块银元，我愿意拿出十块银元当伙食费，我不想用南瓜汤消炎。

赵政委耐心地说，我们红军官兵一致，一律是供给制，没有薪金。吃饭也是一样，有什么吃什么，请何先生担待。

何子非眼皮一耷拉说，长官，我现在还不是红军，我不能和你们的官兵一致。要么你枪毙我，要么你放我走。

我看见赵政委的脸色很难看，我仿佛看见赵政委的右手已经伸向腰间摸手枪了。可是，没有出现我希望看到的那一幕，我看见赵政委笑笑，咳嗽两声说，何先生，我跟你打开天窗说亮话，我们现在既不会枪毙你，也不会放你走。你现在还没有参加红军，是因为你不了解红军。再过三个月，如果你提出离开，我们不仅送给你路费，而且武装保护。

何子非叫了起来，三个月？为什么要三个月？

赵政委说，你是桥梁专家，总得给我们造一座桥吧。

何子非傻眼了，不相信地看着赵政委说，你说什么？你让我造桥？

赵政委说，怎么，你不相信？我们根据地有一条横洞河，两边的百姓来往，靠的就是一条木船，太不方便了。

何子非说，河面多宽？

赵政委说，不宽，三四十米吧，等你伤好了，我就带你去看地形。

何子非牙疼似的倒吸一口冷气，三四十米，这么一点宽的河面，是个猴子都能造座桥。

赵政委说，你没有看见地形，河面虽然狭窄，但是河谷很深，据说当地土绅造了几次都没有造成，还是需要专家设计的。

赵政委这么一说，何子非才不吭气了。毕竟，造桥是他的本分，作为一个俘虏，让他设计一座桥，他没有理由拒绝。

赵政委临走之前，交代楚兰医生，给何子非改善伙食，早餐加一个鸡蛋，中午加一个肉菜，晚上加一个白菜炖豆腐。

你想想，我和何子非住在一个病房，我是久经考验的红军指挥员，而他，目前还是我们的敌人，内心还充满着对我们的敌意。可是，他却被当成座上宾，我依然每天玉米饼子南瓜汤，咸菜萝卜不换样，我的心里能够平衡吗？

我不仅很平衡，而且很自豪，因为我和何子非不一样，我已经从我

的那个剥削阶级家庭出来了，我已经战胜了自己，我已经成了一个坚定的布尔什维克。而这个何子非还在为自己活着，仅此而已。他哪里知道，就从吃饭这件事情上，我们已是两个境界了。

第一天的特殊伙食，何子非很受用，一点也没有不好意思。到了第二天，他似乎有些愧疚，同在一个桌子上吃饭，他的饭菜比别人的好，怎么说也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情。中午吃饭的时候，他把半碗鸡丁往我面前推了推，说了声，要不，你也来一块？

我大义凛然地说，那是我们优待俘虏的，我怎么能破坏我们的纪律呢。

何子非重新把半碗鸡丁拉到自己的面前，嘿嘿一笑说，那好，我背着个俘虏的名义，总得有些补偿吧。既然你看不起，那我不客气了。

我没有理他，埋头吃我的玉米饼子。我心里想，吃吧，我就不信，你能吃出个长生不老。

夜里，何子非睡不着，老想跟我聊天，一遍一遍地问，你们参加红军是为了什么，为了吃穿，犯不着这样脑袋别在裤腰上。

我说，我们当然不是为了吃穿，吃穿算什么，老子如果不来参加红军，在家吃香喝辣的，不比你们差。

何子非听了我的话，似乎有些吃惊，打听我是什么出身。我跟他吹，说我家里有良田三千亩，县城里有八个作坊，还有两艘小火轮，人走千里不吃别人家的饭，马走万里不吃别人家的草。

何子非似信非信地说，那你是为了什么？

我说，为了更多的人。

何子非说，哦，我明白了，你们是为了打天下坐江山，想当皇帝。

我冷笑一声说，你太小看我们了，皇帝算什么，鲜红的太阳照遍全球，知道是什么意思吗？我们要解放地球。

何子非惊讶地说，解放地球？地球怎么啦，干吗要你们解放啊？你

们可别把地球弄得不转了。

我说睡吧，跟你们这些没有头脑的人说不清楚。

何子非说，那就睡吧，跟你们这些头脑有病的人，我没法说。

可是，我却睡不着。说实在的，我弄不明白赵政委为什么对这个顽固的反动军官这么迁就，也弄不明白为什么赵政委要留他三个月。

本来，我的伤已经好了，组织上已经决定我当营长了，我急着回部队，我得带兵打仗啊，跟这个反动派搅和在一起，算是怎么回事啊？

赵政委亲自找我谈话，他说，现在没有大仗，把身体养得棒棒的，生龙活虎的，出去就给你一块硬骨头啃。

我说我现在身体就很棒，现在就能啃硬骨头。

赵政委见我情绪激动，只好跟我讲实话了，要我坚持在教会医院再住一段时间，同何子非交朋友，摸摸他的底，帮助他提高认识。

《红军纪律歌》的第一条，就是服从命令听指挥。我能不听赵政委的话吗？我只好在医院里继续待着。

有一天晚上，何子非问我怎么负伤的，我把其中坪的遭遇讲给他听。他说，啊，你说的谢谷我认识，在“西训团”，我们同一期在军官提高班进修，我在二分团工兵科，他在一分团步兵科，这个人名气很大。

我问何子非，他为什么名气大？

何子非见我来了兴趣，嘿嘿一笑说，算了，这都是过去的事了，闲谈莫论人非。

我一骨碌坐起来，冲何子非嚷嚷，老何，你还给我卖关子是不是，你今天不讲谢谷的事情，我就不让你睡觉。

何子非说，奇怪啊，你干吗对谢谷那么感兴趣啊？

我说我当然感兴趣，我身上的枪伤就是这个反动派打的啊！



何子非说，那我就跟你说说，这个人为什么名气大，因为在毕业前夕，他差点儿被枪毙了，布告贴在学校的大门口，名气当然大了。

我一听这话，更是来了兴趣，等待下文，可是何子非又不说了，并且很快就打起了呼噜。

我不知道何子非是故意逗我，还是他真的睡着了。他既然打起了呼噜，我也不好把他弄醒。

黑暗中我的思绪飞快，我在想象他们那个“西训团”，想象国民党为什么要枪毙谢谷。这件事情太有意思了。我想，为什么说枪毙又没有枪毙呢，如果那时候把谢谷枪毙了，就不会有我和他在其中坪相遇。当然，谢谷那时候被枪毙了，还会有张谷和李谷。也许，谢谷没有被枪毙，就是为了让我认识他吧。

我决定不再问下去，谢谷的事情跟我有什么关系！

何子非的呼噜抑扬顿挫，一阵高过一阵，然后又进入低潮，平稳地喘息几声，突然又拔高几度，我真担心他会憋死。

就在我担心的时候，何子非的呼噜戛然而止，他翻了个身，嘟囔一句，你为什么不问问，为什么要枪毙谢谷？

我吃了一惊，觉得何子非不是个正常的人，他睡着了还在想问题。我说我为什么要问，像谢谷这样的反动派，早晚会被枪毙的。

何子非说，其实你还是想知道，因为你身上有他给你留的纪念。

我说是的，我倒是想知道，谁这么有正义感，老早就想替我报仇？你说说，谁要枪毙他？

何子非说，那还用问，总团呗，国民党党部。

我吃了一惊，国民党党部枪毙谢谷干什么，他们不是一伙的吗？

何子非说，一伙？我跟你讲，那次的布告写得明明白白，谢谷是共产党。

这一下，我的睡意全没了，我坐起来，点亮了油灯。我说等一等，你说什么，谢谷是共产党？

何子非也坐起来了说，你干吗这么看着我？你不信？我跟你讲，那时候我们“西训团”里面，共产党多的是，连我都差点儿成了共产党你信不信？

我说我不信，我们共产党是有信仰的，像你这样自私自利的人，共产党是不会接纳你的。

何子非没有马上搭腔，半天才说，啊，你是这么看我的？难怪那时候没有人跟我说共产党的事情，我到处打听，问共产党是怎么回事，就是没有人理我。

我说别说你了，说说谢谷吧，我根本不相信他是共产党，他的双手沾满了我的鲜血，他要是共产党，那我这个共产党算什么？

何子非愣了一会儿，突然咧嘴笑了说，你说对了，谢谷不是共产党。后来查实了，这老兄因为一个女生，跟教官争风吃醋。那几天，风传要“清党”，共产党地下组织紧急联络，准备离队避难。因为好多人互相不认识，共产党教官派出联络员，用一首诗作为接头暗号，叫什么……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

何子非这么一说，我只觉得一股热血直往脑门蹿，立马想起了在其中坪的那顿酒席上，谢谷和我唇枪舌剑的一幕。那时候我以为他念这首诗是对我的挑衅，暗示我不久就会人头落地。难道，难道那天他是同我对暗号？不可能啊。

何子非见我不说话，问我，知道下面两句吧？

我说知道，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何子非笑笑说，对了，看来你真的是读书人。就是这首诗，差点儿要了谢谷的命。“清党”那天，分团给大家放了一下午假，让大家到西峰镇街上买东西，其实是“引蛇出洞”，让校内的共产党员教官和学员接头，然后抓捕。接头的暗号是那首诗的后两句，改成了“人面已知何处

去，桃花不再笑春风”。谢谷那天情绪不好，在西峰镇喝了一顿大酒，酒桌上好几次听到有人念这首诗。喝完酒回来，身边已经没有几个人了，原来是对上暗号的共产党员都跑了。那天夜晚，正是那个跟他争风吃醋的教官在大门口执勤，见到谢谷，反复盘问，谢谷心里有气，醉醺醺地，顺口来了一句，去年今日此门中，老子考学到西峰……还没有讲完，教官就让士兵把他抓起来了，关进监狱，差点儿被枪毙了。

我问何子非，你相信谢谷是共产党吗？

何子非说，我相信不相信没有用，关键是当时的国民党党部有人不相信，因为谢谷不是在接头的时候被抓的，而是夜晚被抓的，而那时候真正的共产党早就跑了。后来分团的主任郭涵把事情来龙去脉搞清楚了，谢谷讲的那两句诗根本不是接头暗号，再说，他也没有必要在学校大门口嚷嚷接头暗号，共产党的嫌疑不成立，后来郭涵把他释放了。

何子非的话我听明白了，原来是一场误会。我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说不上来是失望还是别的什么。

## 四

我同何子非的关系发生了微妙的变化。通过几天的接触，我发现这个人虽然有很多毛病，但是也有一些优点，只要他应诺的事情，就一定会认真去做。比如造桥的事，他就一直挂在心上，好几次跟我提出来，出院之后，马上去勘察地形，造了桥就走。他在说这话的时候，蛮有把握的样子，似乎手到擒来，根本不是问题。

当然，这个人还是有很多毛病，一言以蔽之，好吃好色。他经常跟我吹嘘，在地方军当营长，行军打仗，造一座桥，长官就赏赐给他一次玩女人的机会。他问我，你睡过女人吗？我义正词严地告诉他，我们红军有铁的纪律，不许调戏妇女。玩女人的事，想都不要想，违反纪律是要杀头的。他说，那我还当红军干什么，那不是要当太监吗？我说，我们的规定，是到了一定的年龄，有了一定的贡献，有一定的级别，可以自由恋爱，但是绝不允许欺负妇女。他说，那，两厢情愿呢？我说两厢情愿也不行，得履行手续，我们苏维埃有婚姻登记处，必须是合法的夫妻才能……你明白了吧？

总体来说，何子非虽然念头很多，大面场上还是过得去的。他好像对那个叫米沙的护士很有兴趣，有一次米沙来给他换药，他还趁机朝人家的手背上蹭了一把。米沙惊叫一声，把他的伤口碰着了，他就威胁米沙，说她医术不好，反咬一口。再后来，他有意无意地摸米沙的手背，米沙就不再尖叫了，骂他一句讨厌了事。

说实话，我很讨厌何子非的可耻行径。我们两个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我说老何你不能这样败坏我们红军的纪律，人家是教会医院的护士，给外国人当差，这件事情要是让外国人知道了，影响我们红军的形象。

何子非说，我不是红军，在我当红军之前，我败坏的是国民党军官的形象，我越是流里流气，越显示你们红军是正人君子。我要是彬彬有礼，反而让他们分辨不出孰高孰低了。

我说，老何你这么说，是打算当红军了？

何子非说，我什么时候说过我要当红军？

我说，我感觉你对红军有感情了。你难道一点想法都没有？

何子非仰起脑袋，想了一会儿说，我不能告诉你，你们长官不是说，让我三个月后再决定吗，这还不到十天。

我仔细地研究何子非这些天的表现，觉得这个人很奇怪，看起来有点像花花公子，实际上并不简单。那时候我一直盼望出院，能够让何子非去造一座桥，让我们看看他的真本事。

现在我可以跟你说了，我想早一点离开何子非，其实还有一个隐秘的心理，我担心他把我带坏。何子非几乎每天晚上都要跟我讲他在国民党军队里的那些花花草草，讲怎么样判断什么是好女人什么是差女人，讲什么女人好看，什么女人好用，特别是他讲米沙，虽然不算太漂亮，但是有风情。什么叫风情呢，就是后来人们说的性感。

何子非说，你看她走路，她的腰肢很软，很有味道。再看她的眼睛，她笑的时候，不是大笑，也不是小笑，她是半眯缝着笑，眼角微微上翘，就那似笑非笑之间，就有一种很勾人的东西钻进你的心里。

我说米沙很小就和外国人一起生活，莫非是从洋人那里学的？他说不是，风情这个东西，学是学不来的，往往无师自通。有的女人，天生就有女人的禀赋，一点一滴都在调动女人的味道，让你的魂跟着她走。贾宝玉说，女人是水做的，这句话是很有学问的，女人不能硬邦邦的，不管说话、走路还是干活，都要像水一样流动委婉。

我有点不高兴了，我说我没有看见米沙的味道，她也从来没有调动我的魂跟她走，我觉得她就是一个本本分分的护士而已。

何子非朝我笑笑说，你说得对，你看见一匹马会对一条狗调情吗？马只会向驴飞媚眼，马和驴一起可以生骡子，马给狗飞媚眼，狗是看不见的。女人的味道只对懂得这味道的人才能起作用，这就叫心有灵犀。

无论我的内心怎样警惕，何子非还是影响了我。他的关于女人的学问，还是引起我经常的胡思乱想。我没有感受到米沙的风情，可是，我却开始注意她了，我承认我非常想看看，米沙的白大褂里面是什么，因为那个问题一直没有答案。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问题吗？

对，文胸。自从在其中坪李海伦女士提到了这个东西，这个东西就埋在我的心里了，有时候突然会冒出来，把我自己吓了一跳。我跟你讲，有一次米沙给我换药，我躺着，她站着，她弯着腰，很认真地摆弄我的伤口。我闻着她的气息，有一个十分强烈的愿望，就是从她的领口往里面看。你不会说我下流吧？不，我当时真的没有下流的欲望，我只想看看，她是不是戴着那种叫作文胸的东西，看看文胸到底是什么样子。当然，你要说我完全没有下流的念头，可能也不是，唉，这种事情，我怎么能说得清楚呢？

想起了李海伦女士，我就想起了安屏小姐，想起了安屏小姐，我就想起了她送给我的桃木匣子了。啊，那几天——就是我出院前的最后几天，我的情绪变得非常不稳定，焦躁不安。我急着出院，我要回到我的部队，我要带领我的战士冲锋陷阵，我再也不能跟何子非这样的军阀余孽混在一起了，久而久之，他会把我拉下水的，那太可怕了。

## 五

不久，方面军得到情报，中央红军在江西反“围攻”失利，国民党军腾出手来，两线作战，调兵遣将，葱茏根据地即将面临一场血战。

这时候我的伤完全好了，而且体重也增加了，我通过楚兰医生向赵政委报告，再不让我出院，我会疯掉的。这回，我的报告很快被批准了，并且回到特务营担任营长。我们那个师已经扩编成三个团，四千多人，兵强马壮，是一支主力部队。

我们那个特务营，不是人们后来从电影里看到的那种搞情报工作的特务，而是作战部队，由侦察连、警卫连、骑兵通信排和一个工兵排组成，有点混成的性质。其实我更想到步兵部队当营长，但是赵政委跟我说，特务营关系到师部机关的安全，我本人有专科文化，就近可以担负一些参谋和交际任务。首长这样重视我，我当然不能挑三拣四。

何子非跟着我的屁股，也来到特务营，没有明确职务，当然也不是以俘虏的身份，师部给他下了一个头衔，特务营顾问。特务营有一个工兵排，可以随时听他的指挥，造出一座桥。

赵政委当着我的面交代何子非，三个月期满，一座桥造好，何去何从，仍然尊重何子非本人的意见。军需科给何子非送来一套灰布军装，何子非起先不肯穿，说穿上这个衣服，我就是红军了，要是被国军发现了，我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我说你干吗要洗清啊，你吃了红军多少鸡蛋！我们省吃俭用供着你，你还真把自己当人物了？我以不容置疑的口气命令他，穿上！再穿你那身国民党军官的黄皮，我们的战士不认识你，搞得不好就给你一枪。

何子非就有些发呆，呆了一会儿，就把他原先的黄皮脱了，穿上了红军的军装，成了一名不在册的红军。我派了一个名叫朱小虎的战士给他当勤务兵，实际上是监督他，防止他逃跑。

不久，就得到消息，蒋介石调动几十万人对我们的根据地进行大规模“围攻”。

师部所在地叫长洲，是个山城，比省城小很多，比县城大一点。长江向北引出一条东溪河，绕城而过，航运比较发达，晚清以来，经济一直很兴旺。城内有小十万人人口，商店、医院、学校都有。红军在这里扎下根后，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同当地商会合作，开办了兵工厂、服装厂、卷烟厂，跟四周的几个县开展贸易，经济十分活跃。老百姓受益，所以对红军很支持。

上级分析，国民党的这一轮“围攻”，兵锋所向，长洲首当其冲。我们的前期战略是利用这里的崇山峻岭死守。那时候，我当个特务营的营长还是很威风的，出去勘察地形，身后有一个班跟着，每人一匹快马，一支马枪，背上还有一把大刀。出城执行任务，马蹄踏在青石板路上，嗒嗒嗒，嗒嗒嗒，火星直冒，老百姓站在街两边看，对我们充满了信心。老百姓并不希望打仗，希望我们把国民党挡在山外，照样过安逸的日子。

过去只知道何子非是架桥的，没有架桥就看不出他有什么本事。刚开始，何子非只是跟着我们跑，看我们描绘地形图，在本子上做标注，还挖苦我，说你们红军连地图都没有，恐怕有了也不会看。我说我们红军打仗不用地图，我们直接在地形上布兵谋阵，照样打败你们国民党。

何子非说，这样打游击可以，打大仗不行。将来万一你们坐大了，你连个地图都看不明白，要出洋相的。我说你想干什么，难道你想露一手？何子非说，这样，你给我找一个指北针，一个望远镜，每天再给我炒一个辣子鸡丁，我来给你测绘地图。

我有点不相信他，我说你不是架桥的吗，你还会测绘？

何子非说，岂有此理，我学的是土木工程，我当然会测绘，架桥那只是一个方面。

我把情况向赵政委报告了。赵政委说，好，只要他给我们做事，就要支持他。赵政委让人给我送来了指北针和望远镜，每天一顿辣子鸡丁



要我们自己想办法。我只好动员几个连长，把我们的伙食尾子凑了几块洋钱，给何子非买鸡。

我们特务营的伙夫做不好辣子鸡丁，再说我也不想让何子非一个人在部队大吃大喝，那样会影响战士们的情绪。有一天下午，我专门找到离营部半里路的“婆娘饭店”，跟老板张婆娘商量，请她的厨子每天晚上炒一个辣子鸡丁。自从红军来到长洲，“婆娘饭店”的生意比过去红火多了，张婆娘挣了不少钱，对红军很有好感，自然一口答应，并且表示不收工费，佐料免费。

事情说定了，我当天晚上就告诉何子非，让他到“婆娘饭店”去吃辣子鸡丁，他痛痛快快地答应了，独自一人去了“婆娘饭店”。这个反动军官可真做得出来，我想他总该客气一下，礼让一下，可是他一句客气话都没有说。当然，他就是请我，我也不会去。

睡觉前，何子非回来了，一股酒气。我跟他说，我们只答应给他每天晚上炒一个辣子鸡丁，但是没说上酒，酒钱怎么办？

何子非醉醺醺地说，酒钱，什么酒钱？张婆娘给我上了四个菜，两荤两素，她陪着我，讲明了是她请客。

我一听愣住了，这样下去，恐怕要出事啊。我说，张婆娘为什么要让你白吃白喝？

何子非说，为什么？你说为什么，我是红军啊，红军给他们打天下，红军来了她的生意兴旺了，她请我喝顿酒算什么？

我一听就火了，想当初我们在其中坪吃了一顿饭，临走的时候还把三块银元塞给其中坪的公仆。这个何子非，还没有参加红军，就打着红军的旗号大吃大喝，这简直就是让我们红军背黑锅嘛。

我决定同何子非好好谈谈，可是他已经躺在铺板上，转眼就打起了呼噜。我想还是算了，明天再说吧。

第二天早晨喝了稀饭，我让何子非跟我一起上山。何子非说，你看你的地形，我去干什么？我得画地图啊。

我说你不跟我们到现地，你画什么地图？

何子非看看我，满脸不屑地说，谁说画地图非要到现地？我老何就有这个本事，秀才不出门，知道外面事，这就叫运筹帷幄你懂不懂？

我当然不相信他的鬼话，可是转念一想，赵政委让我尊重他，那我就再尊重他一次吧。我说，那好，你可不要给我偷奸耍滑，要是我发现你糊弄我们，辣子鸡丁取消了是小事，我们红军是有纪律的。

何子非火了，嚷道，你什么意思，难道我何子非就是为了骗吃骗喝？我跟你讲，做事是有章法的，我不能跟你们土包子一样打游击。

我第一次见何子非发火。这一次我相信了他，我带领侦察排接上师参谋长，就看地形去了。

傍晚回到驻地，我惦着何子非的进展，到他屋里一看，见他和尚打坐一般，坐在席子上，闭着眼睛打盹，面前放着几个小本本。

我拿起小本本一看，气不打一处来，原来是长洲中学的地理课本，里面有几张地图，被他撕下来了，画得花里胡哨。

我把课本往何子非面前一摔，我说你整了一天，就整了几张课本里的地图？他说我就整了这几张地图，怎么啦？我说我们好吃好喝供着你，你却拿这个东西糊弄我们？他睁大眼睛说，我怎么糊弄你们了，我在分析这一带的地理特征，这些地图可以提供很多参考。我说早知道中学课本里有地图，我们就不用凑钱给你买辣子鸡丁了。他嘿嘿一笑说，你这个人真小气。这样吧，你给我准备十根竹竿，明天我跟你们去看地形。

次日大早，何子非果然跟我们一起出发了。刚刚走到城外一块平地上，他就喊停下，让一个战士原地不动，他跑出七八十步，十个战士每人拿一根竹竿，一根连着一根，一直连到他的脚下。他用皮尺量了竹竿的长度，在本子上算了一会儿，拿指北针对好方向，然后趴在地上，撅着屁股向远方的四方山山头瞄准，嘴里念念有词地计算一阵，站起身来告诉我说，从这里到四方山，三千二百米。我把这几个明显的地物距离测好了，这一块的地形图就有了。

我很快就明白了，他这是利用勾股定理，已知一边两角，求另外两边。我心里想，这么简单的道理，我为什么想不到？用指北针和竹竿代替了测量仪器，确实是一般人想不到的。

那天上午我们如此这般忙乎了很长时间，又换了几个地方。我看他在纸上画了很多三角形，对照地物地貌一看，眼前方圆十里的地物地貌大都有了轮廓。跟着他一连干了六七天，长洲防区的地图就成形了，可能成为战场的地段以及可能的路线都做了特别的标注。他跟我们吹嘘，自己能把长洲方圆五十里的地形堆成沙盘，还说，以后有了专业的测绘地图，你们可以对照一下，我测绘的地图，精确度八九不离十。

后来的事实证明，何子非不是吹牛，他画的地图在反“三路围攻”中确实派上了很大的用场。举一个例子，我们那时候没有大口径火炮，但是国民党军有。有了何子非的地图，我们就能够判断出国民党的炮兵阵地位置，同时也能够确定我们前沿阵地的位置。重要的是，就是以这张地图为出发点，我们红军干部的战术意识增强了，很多人学会了图上作业，最受益的当然还是我本人。

## 六

这年农历八月初二，敌人的围攻开始了。

据说谢谷所在的部队这次是围攻的主力之一，所以我非常想去东线。除了战斗激情以外，我还有一个心理，就是想活捉谢谷，看看安屏小姐送给他的桃木匣子里面到底是什么东西。可是，我连续向赵政委请战了三次，都没有被批准，因为我们的任务是固守长洲。

转机出现在战斗发起后第七天晚饭后。

那天何子非在“婆娘饭店”捅了娄子，跟老板张婆娘吵了一架。何子非说张婆娘的辣子鸡丁越来越差，里面有老鼠肉。张婆娘说何子非酒后胡说，栽赃诬陷。官司差点儿闹到师部，何子非的勤务兵朱小虎跑到营部向我报告，我三步并作两步，赶到“婆娘饭店”。

其实两个人都喝醉了。听了一会儿我明白了，原来这两个人在耍酒疯，所谓醉翁之意不在酒。我决定跟他们泡下去，也要了半碗酒，喝着喝着就摇晃起来了。我说你们两个使劲地吵吧，谁先停下来，谁替我付这顿酒钱。

何子非说，这里没你什么事，你赶快滚蛋吧。

我说，我现在是你的上级，我得维护我们的纪律。张老板，到底怎么回事啊？

张婆娘说，我给他炒辣子鸡丁，瘦了他嫌瘦，肥了他嫌肥，我给他放两块猪肉调调味，他硬说是老鼠肉。天下哪有这样难伺候的红军啊！

我说张老板，我跟你讲清楚，他现在还不是红军，你不要口口声声让我们红军背黑锅。

张婆娘一听这话，眼睛一瞪说，他不是红军，那他是什么？

我说，他是国民党军官，被我们俘虏了，现在算是……红军的朋友

吧。

我的话刚讲完，张婆娘突然叫了起来，啊，他是国民党军官？你们怎么不早告诉我，我赔了那么多佐料，我的酒，他还，他还摸过我……

张婆娘嚷到这里，戛然而止，两只眼睛骨碌着，突然从桌上端起半碗剩菜，眼看就要摔到何子非头上，何子非一头钻到桌子下面。我一个箭步冲上去，挡在张婆娘的前面说，有话好商量，不能动武！

张婆娘一边挣扎一边气喘吁吁地说，国民党反动派，害得老子守寡，老子今天跟你拼了……

我一看，这件事情闹大了，没想到张婆娘同国民党有深仇大恨，我朝桌子底下踢了一脚，赶快走啊！

何子非这回反应倒是很快，哧溜一下钻出桌子，拔腿就跑。

等我安顿好张婆娘，追上何子非，这伙计还心有余悸，哭丧着脸说，怎么回事，这个张婆娘，往常挺好说话的，怎么说翻脸就翻脸，虎背熊腰的，母老虎一样，太吓人了。

我说，张婆娘为什么当寡妇，就是国民党祸害的，所以听说你是国民党军官，她就怒火中烧。

何子非说，你这个人真不够意思，你干吗说我是国民党军官啊？

我说，难道你不是？你要不是国民党军官，能天天吃辣子鸡丁吗？再说，你还……你给我说实话，你摸了她没有？

何子非仰起脑袋，想了想说，这种事我哪能记得，你说摸了就摸了。

我说，不是我说摸了就摸了，是张婆娘说你摸她了。你摸她哪儿了？

何子非半天不吭气，突然咧嘴一笑说，嘿嘿，那还能摸哪儿？哪儿肉厚摸哪儿呗。

我的天哪！这个何子非，简直厚颜无耻，我真想踢他两脚。可是我不能，我还得继续琢磨，明天这顿辣子鸡丁，是不是还在“婆娘饭店”做。

当天夜里，通信员把我推醒，让我立即到师部领受任务。

我飞马赶到师部，师长和赵政委已经等在那里了。和我前后脚到达的，还有三团的营政委马苏。两位师首长站在何子非测绘的大幅地图面前，告诉我们，第一阶段的意图是半真半假，试探性调整战略部署。现已进入第二阶段，东线战斗完全成为诱饵，敌人企图调虎离山，我军将计就计。敌人暗中调动兵力，意图还是主攻长洲。方面军首长已经识破敌人的阴谋，我军调往东线之部队正在秘密返回途中，准备杀敌一个回马枪。

我一言不发，盯着首长手里的指挥棒，看见棒尖落在山涧峰，我知道，我期待已久，蓄谋已久的战斗就要开始了。

果然，师长喊了我的名字——凌云峰，为山涧峰防御最高责任者，统一指挥特务营全部、三团二营大部，即刻出发，自山涧峰和邓村一线构筑工事，固守待援，至少坚持两昼夜，待我军东线主力投入战斗，即全歼当面之敌。

我不仅等来了战斗，而且还是山涧峰防御阵地的最高指挥者。此刻，我的脑子里熊熊燃烧着战斗激情。

回到营部，我把侦察连长于众兴和排长张有田叫来，问他们，我们要去跟谢谷作战了，如果抓到谢谷，你们打算怎么办？于众兴说，那还用问，枪毙呗，这混蛋在鹰嘴岩差点把老子包了饺子。张有田说，干吗枪毙啊，我把他的牙打掉，再把他的耳朵割掉一只，再把他的腿打断一条……我偏不让他死，我让他活受罪。于众兴说，营长你不是眼气他的长筒皮靴吗？我把他干掉之后，立马把他的长筒皮靴脱下来，趁热穿在你的脚上。

我说很好，你们的想法都合我的胃口。现在，你们的嘴瘾过足了，组织部队，立即前进！

何子非是被战士们强行按上马背的。这家伙确实喝多了，上马的时候还问，这是干什么？老子就摸了一下张婆娘的屁股，犯了多大的罪啊？我听了好笑，这家伙以为他犯了纪律，红军要枪毙他。

我说，老何闭嘴，一会儿到了地方，好好表现，立功赎罪。

半夜急行军，拂晓前我们就赶到山涧峰，战士们马不停蹄地构筑工事。何子非这时候完全酒醒了，我到二号制高点看地形，他跟在我的屁股后面嘟囔，我就知道，国军声东击西，怎么可能先打东延，那不是兵家必争之地嘛。

我说你早就知道，你为什么不说？

何子非瞪着眼珠子说，我为什么要说？我又不是红军，我是国军少校，不能吃里爬外你说是不是？

我说，你给红军测绘了地图，你已经吃里爬外了，万一被国军抓住，你只有死路一条，所以，我建议你还是横下心来跟我们干吧。

何子非翻翻眼皮说，不，我得给自己留条退路。

我不理他，反正现在他的作用已经不大了。我和于众兴、马苏等人研究战术，我们做好了两手准备，一是在山涧峰半山腰构筑一道防线，另外在黄龙口构筑第二道防线，构成犄角之势。集中六挺轻机枪布置在第二道防线左侧，随时准备两翼作战。

我们商量妥当，正要行动，一边的何子非发话了。他说，这个计划很好，可攻可守，比较符合游击战术。

我得意地说，那是当然，老子打了六七年仗，基本战术还是懂的。

何子非说，我跟你讲，你们利用地形还是不熟练。

我一愣，问他，有何高见？

何子非说，你们忘了，炮兵，国军是有炮兵的。根据我的经验，为了减少伤亡，发起冲击之前，他们首先要进行炮火准备，以集火破袭对

方的阵地，杀伤对方的战斗人员。

我说，我当然知道敌人的惯用伎俩，可是我没办法不让他开炮。

何子非说，为什么不请教我？我有办法让他不开炮。

我当然高兴，走过去递给他一个玉米饼子，拍拍他的肩膀说，老何，你要是能让反动派不开炮，你就是山涧峰防御战斗最大的功臣，我保证你每天有两只鸡。

何子非说，岂有此理，我老何堂堂的国军少校，你两只鸡就能让我背叛国军？

我说，那你要什么？

何子非说，我什么也不要，我也不给你们出主意。你自己悟吧。

我说，何子非你听着，现在咱们是一条绳子上的蚂蚱，这场战斗，不仅是红军的事情，也关系到你的身家性命。你说我们运用地形不熟练.....

我刚说到这里，看见何子非皮笑肉不笑的表情，突然想起来他曾经跟我说过，火炮弹道是抛物线，必须有一定的距离，有开阔的射界，有相对平坦的阵地.....我顿时明白了，招呼于众兴把地图拿来，伏在上面研究，很快，我们标定了敌人最有可能设置炮兵阵地的两个地段。

何子非在一边说，好，有长进，不过我认为，他的炮兵阵地设在江村的可能性不大，最有可能设在马坪岗。

我问为什么，何子非说，道路，道路，因为拿下山涧峰不是他的目的，他还要继续推进，而江村的道路，由南向北是大路，由东向西就没有路了。

我一听，是这个理啊。我扔下何子非，马上叫来张有田，让他带上侦察排仅有的两门迫击炮和六发炮弹，前出到马坪岗东侧的渝万山坡上。我知道，依靠这两门迫击炮和六发炮弹，要想摧毁敌人的炮兵阵地是不可能的。我的想法是，在敌人实施火力准备之前，我们突然开炮，



会导致敌人阵地混乱，如果能命中他的弹药车，那就是老天爷帮忙了。

## 七

山涧峰战斗如期打响。敌人攻势甚猛，首轮冲击，果然在山涧峰山下，因为这是通往长洲的必经之路。

战斗大约进行到半个小时，二号高地方向枪声突然密集起来，我判断敌人发起强攻了，带领预备队前往增援。果然是强攻，双方各自利用地形对射，不断有人中枪。我一边指挥战斗，一边观察，发现一股敌人脱离进攻队形，似有迂回包抄我方的迹象。我当即交代于众兴，尾随这股迂回之敌，争取兜住小股，抓个俘虏。

敌人的迂回分队秘密接近二号高地，于众兴率领一个班跟在这股敌人的后面又绕到侧翼，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中间截击，抓获了两名俘虏，其中一名是少尉军官。

敌人的迂回阴谋被我粉碎了，加上屡次进攻不得手，进攻终于停止了。我亲自审讯俘虏，少尉承认，他们确实配属了炮兵，四门榴弹炮，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一直没有开火。

为什么有炮而没有开火呢，我想了好久，终于想明白了。估计敌人的炮弹也不多，他没有进行炮火准备，是因为炮火准备带有一定的盲目性，这一点，不仅出乎何子非的意料，也出乎我的意料。除了我们红军，还有谁像这样珍惜弹药呢？接下来的问题是，既然有炮，何时开炮呢？他不会等到步兵全部冲上来之后，也不会等到双方白刃格斗的时刻，他一定会选择在杀伤程度最大的时刻，那就是我方兵力和火力全部暴露的时刻……这一瞬间，我的脑子像是注入了一道神奇的光芒，我明白了，敌人打打停停，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就在于吸引我们的火力，让本来在暗处的我们暴露在明处，而我们的敌人则转入暗处，这简直就是当初鹰嘴岩战斗的翻版。

我问俘虏少尉，指挥战斗的是谁，少尉的回答证实了我的预感，正是我的老对头谢谷，他现在是中校团副，指挥两个营，配属一个榴弹炮兵连，构成山涧峰进攻战斗的第一梯队。

我当机立断，让于众兴传令马苏，放弃二道防线，但是不要返回一道防线，而是在二道防线两翼占领阵地，准备打一个伏击战。

我刚刚部署完毕不到十分钟，从马坪岗方向传来惊天动地的声音，随即头顶上飞过尖厉的呼啸。我知道这是敌人的炮火来了，幸亏我们转移及时，三个连的兵力都离开了最初的阵地。敌人的炮弹落在空空的阵地上，掀起巨大的气浪，飞沙走石。紧接着，二道防线方向传来密集的枪声，我知道这是敌人强攻了，也知道马苏的部队开始伏击了。继而，我听到渝万方向传来了迫击炮的声音，我们仅有的几门可爱的小炮，终于发现了目标，像小鸟一样，发出了愉快的鸣叫。

这场战斗，从上午打到黄昏，进攻的敌人始终没有越过我们的防线，反而让我们切断了通向长洲的另一条进攻路线。

第二天上午，从东线返回的两个团投入战斗，将谢谷的第一梯队穿插分割在马坪岗不到三里的区域，如果不是援兵来得太快，活捉谢谷都是有可能的。

这场战斗对于我来说，是非常有纪念意义的，让我受到很大锻炼，一个营长能够看地图，并且总结出螳螂捕蝉的战术，在红军时代，还是不多见的。这自然要归功于何子非，不能不说，这个反动军官是一个奇才。其实，何子非这才刚刚露了一手。

打了胜仗，缴获一批战利品，师部给参战的部队奖励了一批布匹、粮食、武器弹药，还有大洋。回到驻地后，我派张有田到师部领了二百块银元奖金，其中有三十块是指名奖励何子非的。

这边奖品刚领回来，何子非就火急火燎找到了营部。我说，你来得正好，师部奖励你三十块大洋，你自己保管。

何子非一听，眼睛瞪得像鸡蛋大，惊叫，啊，还有三十块大洋，红军不是叫花子啊！

我说我们红军当然不是，我们还有银行呢。

何子非说，啊，我明白了，大炮一响，黄金万两。

我不高兴地说，这叫什么话，你以为我们红军像你们军阀，打仗就是为了发战争财啊！

我一边说，一边把装着洋钱的布袋子扔给何子非。

何子非接过钱袋，有点发愣，愣愣地看着我，激动地说，好长时间没有见过这东西了，这可是好东西，可以吃一百顿辣子鸡丁。

我说你别总想着吃辣子鸡丁，打个收条，师部要上账。

何子非眉开眼笑，屁颠颠地说，好，我打收条，我愿意天天打收条。

他把收条写好，交到我的手上说，今晚我请客，咱们喝一杯。我让张婆娘杀两只鸡。

我说你请客可以，问题在哪里请，张婆娘那个店里，你还敢去吗？

何子非嘴巴张了张说，啊，这确实是个问题。可是，不到张婆娘店里，到哪里去呢？

我说，那天到底怎么回事，张婆娘的辣子鸡丁真的有老鼠肉？

何子非说，嗨，不是老鼠肉，确实是猪肉。

我说，猪肉有什么不好，猪肉也是肉啊，不比鸡肉便宜，你这不是故意找碴吗？

何子非说，猪肉是肉不假，可是我要吃辣子鸡丁，她放猪肉，那是一个味道吗？

我说，你这个人真是嘴刁，难伺候。

何子非说，嘴刁？我跟你讲，别说猪肉，她那个鸡，养了多少天，什么时候杀的，我都能吃得出来，想糊弄我，门儿都没有。

我说，你这么较劲，把张婆娘得罪了，“婆娘饭店”你是去不得了，你另外找个地方。

何子非一听急了，那怎么行？附近的店我试了几家，都不是味道。这吃嘛，要的就是那个味，不是那个味，还不如不吃。

我说，那你自己去跟张婆娘说。

何子非眨眨眼睛，满脸堆笑地说，兄弟，你去跟她讲，我老何在这次反围攻战斗中，立了大功，论功行赏，她白请我吃一顿都是应该的。

我说好吧，我试试。

下午部队休整，我带上于众兴和张有田，到张婆娘店里跟她讲，晚上何子非要请客，希望她不计前嫌，把辣子鸡丁做好。

张婆娘傻傻地看着我说，什么前嫌？咱们做生意的，哪有什么前嫌后嫌的，来的都是客，有钱不赚王八蛋。只是，他再也不能说我菜里有老鼠肉了。

我说，我保证他不说了，但是你的菜里也用不着放猪肉。

张婆娘说，我当然不会放猪肉了，我有猪肉我喂狗。

我一看，事情很简单，就没有再说何子非立功的事了，因为他还不算红军，给他物质奖励，并不等于说他是红军的功臣。

当天晚上，张婆娘果然杀了两只鸡。我把于众兴、张有田都叫来了，还叫了两个排长。打了胜仗，难得有个空闲，打个牙祭吧，何子非的钱不花白不花。我给大家交代，无论何子非怎样花天酒地，今晚都尽量不扫他的兴，毕竟，山涧峰防御战，他帮了我们不少忙。

这顿饭，吃得热火朝天。大家轮番给何子非敬酒，有的称赞他为红军活地图，有的称赞他分析敌人的炮兵位置神机妙算，有的称赞他判断敌人的进攻路线易如反掌，等等。

一边忙乎的张婆娘听得入迷，也跑过来敬酒说，啊，老何啊，看出来啊，你一个国民党反动派，掐指能算，你就是一个神仙啊！

何子非更是来者不拒，而且越战越勇，端着大碗，器宇轩昂，发表

了一通宏论，那是啊，我老何谁啊，我老何是军校土木工程科的高才生啊，我老何参加过讨刘战争、二刘战争、葱西剿匪、葱北反共……我老何刀枪不入你说是不是……

大家都喝多了，也顾不上老何胡言乱语了，一起起哄，那是啊，你老何是谁啊，你身经百战战无不胜，你就是张良再世孔明显灵啊！

于众兴突然端起大碗，朝何子非的酒碗咣当碰了一下，大声说，以后我们就不喊你老何了，我们喊你何神仙，你说好不好？

何子非说，神仙？那不行，神仙当不了，那是不食人间烟火的差事，我可以当半个神仙，遇到麻烦我当神仙，有辣子鸡丁吃，我还是当老何。

那天我也喝多了，我说老何，那我们就喊你何半仙吧。

## 八

反“三路围攻”取得胜利，极大地振奋了根据地军民的精神。夏末秋初，苏维埃在长洲举办了农贸交流会，周边几个县的商人和富裕农民都来赶集。我们当然知道，国民党的特务也会趁机混进来，打探我们的军事和经济情报。我们的原则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因为交流会主会场在城南，同我们的军事区是隔离的，而且我们的保密工作做得非常好，敌人能够得到的情报，都是假的。

交流会一共办了三天，头一天，长洲的客栈、大车店、茶馆就住进了一半。我们特务营的任务是密访这些住人的地方，暗暗调查国民党特务，但是有一个原则，只是访查，并不抓捕。

第二天下午，我正在横河桥头观察交易，张有田带着两个战士匆匆赶来，向我报告，在福音药行看见了一个人，很像当初在其中坪见到的国民党军官贺之发。

贺之发出现在交流会上，我不感到意外，但是他出现在福音药行，引起我高度重视。此前我们已经知道，柞树大街上有一家福音药行，是其中坪的一个外销店，也是其中坪安插在长洲的一个联络站。我对福音药行早就关注了，除了其中坪的缘故，当然更多的是希望从那里得到安屏小姐的信息。这次，贺之发出现在福音药行，意味着什么，是搞特务活动，还是做军需贸易？一时半会儿我想不明白。

我们在福音药行扑了个空，盘问店面掌柜，有没有一个名叫贺之发的人来过，得到的回答是，过路客人，看看货色，但是不留姓名。我问能不能让我们到院子里看看，掌柜似乎有点为难，不时地回头张望。就在我踌躇不决的时候，店面通向内院的门帘一挑，里面走出一个人来，向我微微弯腰致意。

我一看，原来是夏天我们去其中坪的向导芎安。我问，芎安先生为什么也在这里，是做生意吗？

芎安说，也是，也不是。凌长官，借一步说话。

我跟着芎安从店面一侧进到里面，这才知道，福音药行纵深很大，是一个三进的大院落。一边走，芎安一边介绍，两边的棚房里，工人们有的洗药，有的碾药，还有冒着热气的蒸馏车间。我说，没想到福音药行规模这么大，好像除了中药，还有西药。芎安说，是的，其中坪的药业，有外国人的股份，还有外国的技术指导，中西结合。

这回我算开了眼界，大致明白了为什么其中坪能够在军阀混战的年头仍然能像桃花源一样独享一方宁静，确实是有钱能使鬼推磨。

我心下疑惑，芎安不过是百润镇的一个小商贩，怎么成了福音药行的伙计了，看样子还是一个管事的。我问芎安，你是其中坪的人吗？

芎安有点尴尬，说了实话，他说他实际上是其中坪的帮办，一直为其中坪做事，既帮助做生意，也帮助通风报信。他说，其实今天我一直想找你们，因为另外一个帮办也来了，其中坪面临着一场麻烦。

我问，那个帮办是谁？

芎安说，就是你们要找的贺之发。你知道其中坪这些年为什么一直能够与外界和平相处吗，就是因为他们在各路军阀和当地政府里都有帮办。没事的时候，这些帮办的差事就是兜售丝绸、布匹和药材，一有风吹草动，这些帮办就会上下活动，有的拿钱消灾，有的找人疏通。

我说，我明白了，你就是其中坪安排在我们红军内部的帮办。

芎安说，是的，但是我的差事主要是帮红军购买药材，这也是你们需要的。

我说，你们这些帮办会不会弄虚作假，会不会以次充好，自己从中渔利？

芎安说，我这样本乡本土的帮办不会，我们会严格按照其中坪的规矩，因为这关系到我们的长远生计。你看——

顺着芎安手指的方向，我看见最后一进大门两边石柱上刻着的对联：宁肯架上药生尘，但愿世间人无恙，横批是，济世安民。



我说，这副对联好，像其中坪的做派。

芎安说，这对联是安南先生写的。其中坪的药材，都是经过严格检验的，很多卖到国外，一点不敢敷衍。比如云土，虽然有暴利，但是其中坪的云土，都是经过处理才药用，而且剂量很小。我们这些帮办，从推销的赢利中抽取一点奖励，坚持薄利多销。但是，那些外来的帮办就不一样了，比如贺之发，他跟其中坪打交道，尝到了甜头，胃口越来越大。这次你们举办物质交流会，他也来了，但他不是来做生意的，而是，而是……

讲到这里，芎安的话不利索了，字斟句酌，很为难的样子。经我再三催促，芎安才下了决心说，也罢，反正这件事情早晚会暴露的，我就直说了。这半年，贺之发利用他的军需身份，不断地敲诈勒索。这一次，他抓住了其中坪同你们交往的事情，扬言其中坪通共，威胁安南先生，要其中坪拿出两千块银元给他作为消灾费。

我一听这话，不禁火冒三丈，问芎安，安南先生他打算怎么办？

芎安说，安南先生非常犯难，如果仅仅是两千块银元，倒也不是难事，问题是，这个人得寸进尺，有了两千块，还会要三千块，长此以往，其中坪就会越陷越深。

我问芎安，贺之发现在哪里？

芎安说，他到药行留下话，后天晚上来取钱，然后人就不见了。凌长官，我跟你讲这些，安南先生并不知道，他一定不希望你们插手。可是，我实在不忍心其中坪就这么任人宰割。

我说我知道了，我一定会处理好的，绝不会让其中坪夹在中间的。你们把两千块大洋准备好，后天按我的要求行事。

就在交流会即将结束的第三天下午，我们在长洲城外的三十里铺抓住了贺之发。开始他还大喊大叫，说我们红军搞交流会是假，打劫生意人是真。我跟他讲，我们红军说话算话，交流会期间，就算国民党人员来做生意，我们都予以保护，但是对非法生意，我们是坚决打击的。贺之发一口咬定，他的两千块银元是贩卖云土挣的。我说好，云土是哪里

来的？贺之发支支吾吾地说，是长官的。我说，把你长官的名字报来，是不是谢谷？贺之发听我提到谢谷的名字，浑身一震，矢口否认，连说不是不是。我说贺之发你给我听着，我知道这两千块大洋是从哪里来的，自从你担任军需官以来，你先后在长洲各个商号抽取好处费六千银元。我知道你的长官也不是好东西，可是你比他贪得更多，他能容忍你吗？我这里有一个账本，我派人把它送给你的长官，你死路一条。

贺之发怔怔地看着我，突然歇斯底里地叫了起来，你胡说，我根本就没有六千块，我得给长官进贡啊，我自己只落下四千三百块。

我说好，那就四千三百块。一个上尉军官，半年内巧取豪夺四千三百块银元，只给长官进贡一千七百块，这个上尉军官还能留下吗？再说，我也不用告发你，我只告发你的长官，盗卖军用物资，私吞一千七百银元。我估计你人还没有回去，半路上就会被你的长官杀人灭口了。你信不信？

老实说，我这样做，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我当然知道国民党军官普遍腐败，但那是在阴沟里进行的，真正摊开到桌面上，没有人不怕的。

贺之发老实了，哭丧着脸说，盼星星盼月亮，盼来了你们的交流会，你总不能让我空着手回吧，我还得给我的长官孝敬啊！

我说，我不杀你就算手下留情了，你还想敲诈老子？我教你，回去见到长官，你就告诉他，钱被红军没收了，你是突围跑回去的。

贺之发不知是计，茫然地说，突围？可是，没有开火啊？

我喊了一声，张排长！

张有田早就虎视眈眈了，听到我喊他，胸脯一挺，大声回答，到，营长有何吩咐？

我说过来，给他留个证据，证明他遇到红军了。

张有田明白了，拎着驳壳枪，打开大机头，阴阳怪气地看着贺之发

说，哈哈，不打不相识，老子在其中坪就想给你一枪，嘿嘿，这回总算心想事成。

贺之发惊恐地看着一步一步逼近的张有田，想跑，没想到一迈腿，腿一软，一屁股坐在地上，两只脚乱踢乱蹬，声音都变调了，你们要干什么，凌长官，你饶了我吧，我不需要证据……

我向张有田挤挤眼，张有田一边狞笑，一边踢着贺之发的一条腿，还挤眉弄眼地问我，营长，打哪里？打腿吧，这样他以后就不好爬山了。

我本来只是想吓唬贺之发，可是事先没有来得及通气，我说要不，让这家伙自己选……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张有田的枪就响了，打的是贺之发的右腿。

贺之发一声惨叫，抱头狼嚎。

我说，张有田，你真打啊？

张有田吹吹枪口说，你也没有说不真打啊。

我说我只是想吓唬吓唬他，不过，打了就打了，反正他活该。

张有田踢踢贺之发说，要不，我把他的左腿也打一枪，这样他走路就稳当了。

我想了想说，算了，打他不是目的，让他长记性就行了。贺之发你记住，我在你的身上安了一颗定时炸弹，只要你再敢敲诈勒索，我就派人把你的肮脏的账本公布出去。

贺之发继续嚎叫，你打死我吧，我断了一条腿，生不如死，反正我不想活了。

张有田又踢了他一下问，老贺，你说的是真的假的，要不，我照你心口来一枪？

贺之发立即停止嚎叫，可怜巴巴地看着我说，凌长官，咱们也算认

识，鹰嘴岩上，我们可是没有赶尽杀绝啊！

我说，不提鹰嘴岩还好，鹰嘴岩老子挨了你们一枪，张有田，看看他哪里还需要证据。

贺之发傻眼了，看着我，突然跪在地上，磕头作揖，哀求不已，长官，长官，我罪该万死，我上有老下有小，你就把我当个屁放了吧。如果再做对不起你们的事，让我被鸟粪砸死。

我说那好，我放你滚蛋。

我从笔记本里扯了一张纸，写了一首诗，让贺之发给谢谷带回去——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兽心打黑枪，老子依旧笑春风。

# 九

处理了贺之发的那天晚上，回到营部，看见何子非正在门口转来转去。我问他干什么，他说，干什么？你说干什么，吃辣子鸡丁啊。我说我再跟你一起去吃辣子鸡丁，我也成贺之发了。他问我贺之发是谁，我把下午的事情跟他说了一遍，他说，高，实实在在地高。我跟你讲，国民党军官贪污腐化成风，早晚会败在腐败上。

我说老何你行啊，这些天觉悟上来了。

何子非说，人非草木，岂能无情。我在贵部待了这么长时间，看出来，你们这些泥腿子，破枪破炮，还能打胜仗，为什么，因为官兵一致，因为深得民心。

我说，那你还犹豫什么，写个报告，参加红军。

何子非说，不行，我明明知道你们可能会得天下，但是我受不了那个苦，连个女人都没有。

我说，老何，你败就败在“两巴”，上面嘴巴好吃，下面那个巴好动。

岂料这话一讲，他一骨碌坐了起来，委屈地叫道，我好吃，是因为我有功劳，是你们长官特许我吃的。我下面那个巴好动，我动了吗，我只是说说。

我说你天天跑到“婆娘饭店”吃辣子鸡丁，你是不是对张婆娘有意思啊？

何子非愣了一下说，你说我对张婆娘有意思？

我说是啊，我看你是醉翁之意不在酒。

何子非用奇怪的眼神看着我说，你真的觉得我会对张婆娘有意思？

我说，我没法不这么想，师部奖励的你的三十块大洋，你在张婆娘

身上已经花了大半。

嘿嘿……何子非冷笑一声说，你凌云峰什么眼神？就我，一个堂堂的国军少校，一个浑身都是本事的人，我会看中一个成天围着锅台转的寡妇？还满嘴粗话！我宁肯跟她的鸡有一腿。

我说，你这话一听就是反动话，看不起劳动人民。

何子非说，你看得起劳动人民，那我问你，我做媒把张婆娘嫁给你，你接受吗？

我一听这话不是人话，马上打岔，我说我还要到师部开会，我不跟你扯了。

我没有撒谎，我确实要到师部开会，赵政委召集我们开保密防奸会议，我在会上汇报了交流会期间的防特情况，重点是贺之发的情况。赵政委表扬说，干得好，不杀是对的，杀了就断线了，不杀可以放长线。

赵政委说，当前我们的防奸保密工作形势非常严峻，敌人利用各种机会渗透我根据地。这次举办交流会，实际上也是引蛇出洞，发现了好几个特务隐藏线索。

赵政委这么一说，我才知道，交流会还有这么一个意图，同时也知道了，我并不是长洲城防的唯一负责人，真正领头暗中做了大量工作的是政治部的保卫科。当初在山涧峰配属我的马苏，作战经验不足，但是抓特务有两下子，调到师政治部当了保卫科长。

散会之后，赵政委特意把我留下来，单独问了何子非的情况，我说这个人最近变化比较大，对红军有一些新的认识，但是还没有下决心参加红军。

赵政委说，一定要争取，这个人很重要。你看看这个。

赵政委递给我一份材料，我很快就看明白了，原来是敌人的一份秘密情报。根据最近的一系列军事行动，他们分析我方使用了特殊人才，特别是在本次交流会上，发现了“蜘蛛”的迹象，此人极具军事天赋。敌

人的特务机关已经做出相关部署，要尽快抢回“蜘蛛”，万一抢救失败，可以采取果断措施。敌人特务机关开出的价码是，抓获“蜘蛛”奖励两千块大洋，对“蜘蛛”“采取果断措施”，奖励一千二百块。

我似乎有点明白了，我说，莫非何子非就是“蜘蛛”？赵政委说，我们已经捣毁了敌人的黄庄特务组织，他们交出来的“蜘蛛”的照片，你看看。

我一看，可不就是何子非嘛，不禁叹道，这个老何，看起来乱七八糟的，没想到敌人这么重视他。

赵政委说，是啊，这是个怪才，所以我们不能让他走。

我突然想到了一个问题，我说，他们说的果断措施是什么意思？

赵政委说，他们的最高目标是把他抢走，如果这个目标不能实现，就杀掉他。

哦，我说，我知道了，我的任务是保护好老何。还有一个问题，何子非是不是特务？

赵政委说，现在还不能确定，但是他没有当特务的历史。进一步的情况表明，何子非，还有你认识的那个谢谷，都不是地道的地方军军官。谢谷本来是中央军派到地方军里的教官，何子非的工兵营是协助地方军同我们作战的。他们既有监视和督促地方军的任务，同时也是国民党特务机关监视的对象，所以，不要把何子非看小了。从现在开始，你要进一步加强对何子非行动的监控，确保他的安全。

从师部回到特务营，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何子非搬家。他原来是跟工兵排住在一起，房东家单独的一个偏房，现在我让他住到营部，并且和我住在一个房间。

何子非很不情愿，嘟嘟囔囔地说，我为什么要跟你住在一起，我又不是营长。

我说你跟我住在一起，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反正你自己住也是一

个人，我不能让你干着急你说是不是？

何子非倒也没有过于反对，当初我们在教会医院住在一起，挺聊得来的。

那天晚上，听着何子非的呼噜声，我的心里很不是滋味。回想我和这个反动军官相处的日子，我越来越发现他像个孩子，他的眼睛里闪动的是孩童般天真无邪的目光。虽然他有一些毛病，可是，谁没有毛病呢？再说，这些毛病好像也都在人之常情的范围内。从何子非我想到了国民党特务的那份绝密情报，想到了“采取果断措施”这几个恶毒的字眼，我感到一阵不安。

后来，我做了一个梦，梦见在山涧峰的山坡上，我和何子非策马勘察地形，突然，身后的侦察排不见了，树林里出现了很多头戴钢盔的人，我说老何快跑……身后枪声大作，我们策马冲下山坡，跑到一片空旷的田野里，一棵摇曳的玉米秆儿摇身一变，成了穿着便衣、头戴礼帽的贺之发，贺之发手里举着驳壳枪，狞笑着向何子非射击。我一勒缰绳，夹紧马肚子向何子非扑了过去，挡在他的前面，大叫一声，有种冲老子来……

我睁开眼睛，看见何子非端着油灯站在我的面前。他奇怪地看着我说，你怎么啦，我有那么可怕吗？第一天住在一起就把你吓成这样。

我说，你还好吧？

何子非更奇怪了，我怎么啦，我当然很好。

我说，你没事就好，哦，我也活着，更好。

何子非说，你是不是做了噩梦？我跟你讲，做噩梦的人都是心里有魔鬼，早晚会得神经病的，我从来不做噩梦。

我心想，你当然不做噩梦，要是你知道你的长官要对你采取“果断措施”，恐怕你的梦就不那么美妙了。当然，这话我没有说，还没有到时候。



过了两天，赵政委传下一个命令，让我和何子非带领工兵排到横洞河边受领任务，架桥。

我前面说过，长洲城南有条大河，由西北向东南，将长洲城切开一角，从而使西南地面的白旗镇同主城区隔河相望，十几里的河道上只有一条铁链木板桥，除此之外，就只能用木船摆渡了。红军住进来之后，当地士绅就向师部提出来，希望红军能给长洲建一座桥。可是，红军虽然有工兵，但是没有大型设备，特别是缺乏工程技术人员。反“三路围攻”胜利之后，我们缴获了一些钢材，师首长觉得时机成熟了，于是启动这项工程。

那几天，我陪着何子非勘察地形，从头到尾走了三四遍，我以为何子非这个自称“浑身都是本事的人”，一定轻而易举。但是看了几遍地形之后，他居然跟我说，这个桥我造不了，我没办法。我说，你吃了我们那么多辣子鸡丁，连个桥都造不了，中看不中用啊！

何子非说，我再也不吃辣子鸡丁了，我不能做我做不到的事。

我说为什么做不到，我们红军没有做不成的事情。

何子非不理我，那天他果然没有去吃辣子鸡丁，很早就上床蒙着床单睡觉了。不过，我注意到他没有打呼噜。

其实我也明白，造这个桥肯定不是简单的，要不当地士绅早就把它造成了。何子非跟我讲过，造桥要在中间造，两边的人都方便，可是横洞河穿城的一段，是山路，地形崎岖不平，不好打桩。河面最窄的也有六十多米，加上水流湍急，打上桩也不好固定。

何子非睡不着，我也睡不着，我相信，只要何子非两夜不打呼噜，那他一定就能拿出办法。

没想到，不到两夜，当晚下半夜，何子非突然打起了呼噜，一声高过一声。我心想，这伙计倒是能沉得住气，我在替他着急，他居然没事人一样呼呼大睡。我正这么想着，突然听到何子非一个长长的呼噜，打得鬼哭狼嚎。我怕他憋死，赶紧跳下床去推他，老何，老何你醒醒。

老何醒了，一骨碌翻下床，差点儿掉在地上。

我说老何你慢点，你怎么啦？

何子非站稳了，揉揉眼睛，傻傻地看着我说，我怎么啦，我什么事情也没有，我找到办法了。

我说，不会吧，你做梦还在想办法？

何子非说，我是谁啊，我是何半仙啊，我做梦就是跟神仙摆龙门阵。

我说，你见到神仙了吗？

何子非说，你还记得，咱们在山涧峰战斗中缴获的三门榴弹炮吗？

我说记得啊，都被我们的迫击炮炸毁了，拉到兵工厂炼钢了。

何子非愣了一下说，赶快，赶快跟我到兵工厂。

我知道这伙计显灵了，二话不说，穿上衣服，喝令备马，不到半个小时我们就赶到城北的红军兵工厂。还好，那几门破炮还在。兵工厂的人打着电筒，陪我和何子非在废铁车间来回寻找。何子非越来越精神，激动得眼泪都快出来了，拿着一根铁棒，这里捅捅，那里捣捣，嘴里念念有词，这下好了，有办法了。

何子非让兵工厂的同志将榴弹炮大卸八块，两条腿和炮管正好焊接成一个三脚架，又用小炮的两条腿和炮管把三脚架焊接成三角锥。

第二天一大早，何子非带着我和工兵排，来到他选定的河段，交代船夫把船摇到河中间，他的腰里拴着一根绳子，准备下水。我一看，这不行，他下去了，万一出事怎么办？我说老何你不要下，我下。

何子非眼睛一瞪说，你下，你下去干什么，喂鱼啊？我得亲自摸清河床地形，一点差错都不能出。

我讪讪地说，我知道了，这个我代替不了。老何，你可得保重啊，遇到情况你就拽绳子。

说完这话，我的鼻子一阵发酸。

何子非向我挥挥手说，你们记住，我拉绳子，一慢二紧，三下两次，别一有动静就拉。

我说我知道了。

何子非系好绳子，瞅准一个位置，扶着船帮，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一头扎进水里。

我趴在船帮，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绳子，心里很不是滋味。我突然发现，这个国民党军官，干事是很认真的，并且有点儿……大丈夫气概。我在心里想，老何啊老何，你千万当心啊，哪怕这个桥造不了，咱也别把自己搭进去，还有好多事情等着咱们哪。

我这么想着，就有点走神，突然听到旁边拿着怀表的张有田说，营长，快一分钟了，老何他不会……不会……

我说，什么，他拉绳子没有？

张有田说，他没有拉绳子，我最担心的就是他不拉绳子。

我听这话不对，问张有田，怎么啦？

张有田说，他不会……潜水逃跑吧？

我的脑子哗的一下装满了水，我盯着张有田，恶狠狠地说，你这个蠢货就是疑神疑鬼，想当初在其中坪，你还担心安南先生给我下蒙汗药！

一定是我的表情过于狰狞，张有田吓坏了，后退着说，营长，我是以防万一啊，毕竟，他还没有参加红军……

我吼了一声，闭嘴，他没有参加红军，他也是红军！

就在我喊这一声的时候，一个战士惊喜地叫了起来，营长，绳子，绳子动了。

我一个激灵，定睛看去，可不，绳子动了，一慢二紧，三下两次。

我让战士们赶紧往上拽绳子，几秒钟后，何子非一头蹿出水面，我们七手八脚把他拖上船，他瘫在木板上，牙帮骨咯咯打战，哆哆嗦嗦地说，不，不行，不，不行……

他一连串说了好几个不行，把我吓坏了，不知道他说的不行是什么不行，是造桥不行还是这个地方不行？我说老何你别急，你歇歇，慢慢说。

何子非哇哇地吐了两口水说，不行，下午，你们，给我，找一根，空心，竹竿，我得，好好，摸摸……何子非的嘴里断断续续地蹦出几个句子，没有一句是完整的。

我听明白了，何子非是说他还没有勘察清楚，还需要进一步勘察，在水下时间太短不行，需要一根空心竹竿透气。

后面的事情我简单地讲，我没有给何子非找空心竹竿，当天中午，我带着张有田，策马跑了半个长洲城，终于在一家杂货店里买了一根十多米长的橡皮软管，为了确保皮管不被激流冲瘪，在何子非下水之后，我派了十二个会水的战士，轮流潜入水下，守护皮管。何子非在水下摸了半个小时，回来后画了一张图纸。

到了第四天的上午，我们用木船将兵工厂焊接的三个三角锥运到何子非指定的地段，何子非带着几名工兵战士在水下安装。到了下午，河面中央出现了一个乒乓球桌大小的作业案板，工兵战士就在案板上操作，将十几根钢筋和石板嵌入河床，桥桩终于落地了。第六天，长洲城内三十多个石匠按照何子非的图纸，做好了九十块凸凹石条，在河岸组装成三角锥。

何子非比画着跟我说，现在你明白了吧，水深不好打桩。我在地面组装的是活桩，到了水下，它们一个咬死一个，就成了固定的桩，而且水压越大，咬得越紧，越是牢固。

说实话，我还是不太明白，但那时候，我已经完全相信何子非了。

# 十

这个桥，我们一共造了九天。竣工的时候，长洲商会专门组织了开桥大典，不说万人空巷，至少有三千人参加了大典。

那是下午，偏西的太阳悬在头顶，带着金边的晚霞从山顶斜斜地扑下来，整个长洲城笼罩在一片莫名的彩色之中。河面波光粼粼，我们的石板桥上站满了人，桥下流水湍急。一个白发苍苍的老者，据说他是长洲商会的会长，站在桥头说，多少年来，我们就希望从河这边走到河那边，不用绕道，可是多少年来，我们一直绕道而行。今天，我们可以对老天爷说一声，我们不绕道了，红军送给我们一座桥，红军让我们看见了路。长洲百姓感谢红军。

我站在离老者不到二十步的地方，看见他突然抓起身边何子非的手，猛地往上一举，高声说，老天爷你看见了吗，就是这个人，这双手，红军的手，他给我们带来了福音。

何子非在那个场合有点拘谨，有点不知所措。他松开老者的手说，大爷你别这样，我们红军就是为老百姓造桥修路的，这算不了什么……然后他就不知道该怎么说了，居然眼泪汪汪的。

当时的场面，我没有办法跟你形容，总而言之就是一句话，长洲的老百姓真的被感动了，乱七八糟地喊口号。

开桥典礼结束后，我正琢磨晚上这顿饭怎么吃，要不要给何子非搞一顿辣子鸡丁，于众兴突然跑过来报告，大事不好。

我吃了一惊，问，怎么啦？

于众兴说，张婆娘大开杀戒，“婆娘饭店”血流成河，营长你赶快去看看。

我不敢怠慢，三步并作两步，赶到“婆娘饭店”一看，可不是血流成河吗，还横七竖八地躺着尸体，鸡毛飞得遍地都是，树枝上挂着的鸡毛

在风中抖索，好像一双双悲伤的眼睛看着我，向我发问，为什么杀我？

我数了数，一共是十九只鸡，多数身首异处。

张婆娘手持菜刀，耀武扬威地看着我，还喘着粗气。

我说你这是干什么？

张婆娘说，干什么，你还看不出来吗，红军给咱长洲城建了一座桥，老子高兴，我要犒赏何半仙。

我说你杀了这么多鸡，何半仙他一个人也吃不完啊。

张婆娘说，我不光犒赏何半仙，我连你们也一起犒赏了。你们红军有多少人，今晚的饭我全管了。

我说长洲城里的红军，至少四千人，你能管得起吗？

张婆娘这才老实了，看着我说，那我管不起，我就管你那个队伍吧。

张婆娘的行为让我十分犯难，不吃她的饭吧，这些鸡就死得更冤枉了。吃她的吧，这么大的场面，上面知道了，我肯定要受批评。

想来想去，我决定骑马到师部报告。赵政委一听这事，两手一摊说，你那还是小问题，我这里麻烦更大，群众送来十几头猪，还有鸡蛋、粮食，我们正在研究处理。

我说张婆娘那里一地鸡毛，研究时间不能太长啊。

赵政委想了想说，这样，我们有个基本原则，买卖公平，她那些鸡，就算我们统购了。不能把部队开到饭店里吃，让她做好送到驻地，全营官兵每人分一点。

我说，首长英明，我这就落实。

赵政委说，说清楚，连鸡带工钱一起算，跟她讲，我们红军打了胜仗，不缺钱。

回到“婆娘饭店”，我把首长的指示如此这般向张婆娘传达了。张婆娘说，啊，那我这不是强买强卖吗？那不行，这个钱我不能收。

我说，你一个开饭店的，鸡都杀了，你还不收钱，这生意你还做不做了？

张婆娘头一昂说，当然不做了，我当红军去。

我吃了一惊，我说等等，谁答应你当红军了？

张婆娘说，何半仙啊，何半仙说我要是到红军队伍，可以当炊事班长。你们红军总要人做饭吧。

我生气地说，这个何子非，他倒是会做人情。我跟你说，何子非连他自己都不是红军，他有什么权力让你当红军？

张婆娘把围裙一撩，双手叉腰，看着我，粗声大气地说，凌营长，这个红军我是当定了，你们敢不要我？你们走到哪里，我就跟到哪里，今天晚上，我就搬到队伍上住。

我说不是不要你，当红军得有手续，得报名登记。

张婆娘说，那我现在就报名，你现在就给我登记。我当了红军，我的人，我的鸡，都是红军的，你们吃了也不用给钱了。

我哭笑不得，可是跟张婆娘又说不清楚。我说还是先烧辣子鸡丁吧，手续的事，咱们明天再说好不好？

张婆娘这才拍拍我的肩膀说，这样讲还差不多。然后就烧水拔鸡毛去了。

那天晚上，自然要喝酒。因为对何子非有特殊政策，我有监视和控制何子非的任务，所以沾他的光，也参加了。张婆娘还特意叫来了一个杀猪的，一个卖盐的，一个辣椒贩子，扬言她要参加红军，“婆娘饭店”要关门了，让大家把账清清。

奇怪的是，那天何子非一反常态，没有我们想象的那样张牙舞爪，

坐在八仙桌边，只是偶尔对人傻笑，显得心事重重的样子。我发现了这个问题，跟他嘀咕，问他是不是有什么事情。何子非说，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我造这座桥，虽说是功德之举，可是如果打起仗来，它会给长洲带来麻烦。

我惊讶地看着他，为什么？

何子非说，你看，长洲的地理位置是在葱茏山腹地，这里之所以能够偏安一方，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陆地交通不便，水路相对发达，你们红军把它作为防御要塞，也是这个道理。我研究过长洲地方兵志，勘察地形的时候我注意了横洞河两岸，有很多防御工事的遗址，也就是说，白旗镇原来不是个镇子，只是个小渔村，后来金元犯宋，就在这里屯兵渡河，再后来清兵犯明，也是从这里屯兵渡河，白旗镇是一个因为战争起家的居民地。

我有些明白了，我说你担心还有异族侵略，会利用你造的桥，长驱直入长洲城，是不是？

何子非摇摇头说，我担心的是眼前。如果国民党军发动更大规模的进攻，一旦拿下西南的麻涌山阵地，那么，再进攻长洲，这座横洞桥就会给他们带来很多便利。

我一听，他说的非常有道理。我问，你是不是想拆了这座桥？

何子非说，那倒不至于，我在想，要不要把我暗设的机关告诉你们。

我一听这话，呼啦一下站了起来，我说好啊老何，原来你还给我们留一手，你还在桥上做了手脚。你当然要把机关告诉我们，否则你就是对红军的犯罪，对中国革命犯罪。

何子非见我急眼了，倒是不慌不忙，慢吞吞地说，我为什么要告诉你们，我又不是红军。

我说，我们早就跟你讲过，红军的大门对你敞开，你什么时候提出来，我们就什么时候接纳你。今天在横洞桥开桥大典上，你还说“我



们红军就是为老百姓造桥修路的”，你已经把自己当作红军了，你已经以红军的身份接受长洲老百姓对你的尊重了，当着几千人的面啊。

何子非眯起眼睛说，啊，我说过这话吗？啊，好像说了，那时候我确实心血来潮，脑子一热就，哈哈，就说了……你急什么急，我又没说参加红军。

我一看，有戏，我决定把撒手锏使出来，趁热打铁。我说，老何，有一件事情我一直没有跟你说，怕你心里有负担。可是，现在我必须跟你说了，你知道自从交流会后，为了你的安全，我们费了多少心血吗？你知道我为什么把你接到营部和我住在一起吗？你知道那天夜里为什么我做噩梦吗？都是为了你啊！

何子非听了我连珠炮般的话，瞪着一双眼睛，抠抠眼屎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一五一十把绝密情报的事，把“蜘蛛”的事，把“采取果断措施”的事和盘托出。何子非愣了半天，一拍屁股说，啊，还有这事，国民党太不够意思了，老子这颗人头居然才值两千块大洋，太不把老子当回事了！

我说，不是两千块大洋，你的尸体只值一千二百块大洋。这样的部队，你还回去干什么，找死啊！

何子非不说话了。一边的张婆娘说，你们要想吵架，吃完了一人拿根棍子，到河边好好吵，吵不清楚就打，现在还是先喝酒吧。

我对何子非说，你何子非是非不分，何去何从，你好好掂量吧。说完，我拿起大碗，向何子非的酒碗咣当碰了一下，豪气冲天地说，喝，喝完了咱们去吵。

何子非突然端着酒碗站起来，东看西看，左手向上一挥说，张婆娘，你帮我参谋参谋，这个红军我当不当？

张婆娘说，我说话你听？

何子非说，说得对我就听。

张婆娘也站了起来，端起碗咕咚咕咚把酒喝了，酒碗一扔，摔得粉碎，接着双手叉腰，喘了一口气，平静下来说，何半仙你给我听好了，红军待你天高地厚，你在红军队伍里如鱼得水。你要是不当红军，就是十足的王八蛋！

何子非也把酒喝了，把酒碗摔了，双手叉腰说，张婆娘你给我听好了，我要是当了红军，你是王八蛋！

张婆娘哈哈大笑，冲上来一把抱住何子非说，你要当了红军，今晚我就跟你睡觉，白睡。

何子非被张婆娘推推搡搡，弄得浑身不自在，推开张婆娘说，我要是当了红军，我就不能跟你睡觉，我得遵守红军的规矩。

我一看这形势，越搞越复杂。我也站了起来，把酒喝干，扔掉酒碗说，先喝酒，哪怕天塌下来，也等明天再说。

第二天，我到师部把何子非和张婆娘的情况向赵政委做了汇报。赵政委高兴地说，好啊，瓜熟蒂落，水到渠成，我们终于融化了何子非这块坚冰，我们需要这样的人才啊。你马上到政治部，让乔主任亲自出马，给何子非办理入伍手续。

我说，张婆娘怎么办？

赵政委这才想起来还有个张婆娘，挠挠头皮说，查查她的历史，如果没有大的问题，一并入伍，先到医院当炊事员。

我说，张婆娘要跟何子非……通腿儿，怎么办？

赵政委说，什么通腿儿？

我说，就是拜堂成亲的意思。

赵政委傻眼了，愣了半天说，啊，那何子非是什么态度？

我说，何子非这个人，嘿嘿，这个人说不清楚。不过，首长你知道

的，这个人老是惦记女人。

赵政委思考了一阵子，咧嘴一笑说，哈哈，男婚女嫁，得看缘分，不过，眼下不行，哪有刚刚参加红军就拜堂的道理啊，打几仗，看表现。

我说，那好，我跟他们说清楚。

何子非终于正式参加红军，被任命为特务营的副营长。我担心他会嫌官小，不料他早有思想准备，说，不在乎当什么，只要能派上用场就行。

张婆娘带着还剩下的三只鸡和坛坛罐罐，到师医院里当了一名火头军。我问何子非，有没有打算跟张婆娘搭伙的意思，何子非眯起眼睛，看了我一阵，阴阳怪气地反问，你看呢？

我说这个我看不出来，按说不是门当户对。张婆娘这个人太粗俗了，不太适合你这个读书人。

何子非说，你真的这么认为？

我说，我感觉你并不喜欢她，再说，她一个寡妇。

何子非不怀好意地一笑说，我要是把你的话传给张婆娘，她敢跟你动刀子你信不信？

我说，你干吗要把话传给张婆娘啊，够朋友吗？难道你真的对张婆娘动了心思？

何子非说，嘿嘿，不管我喜欢不喜欢她，但是我需要她。再说，我也不能说不喜欢她。

我说，你到底什么态度，你要是真的确定了，我跟赵政委报告，把张婆娘调到特务营伙房，让你们住在一起，还可以节省一床铺盖。

何子非仰头看天，打了一个喷嚏，揉揉鼻子说，狗拿耗子多管闲事，这件事情以后也不要说了，让张婆娘好好地当伙夫吧。

# 第三章

## —

我和何子非就这样成了搭档。

有一天，何子非让我向组织转交一张秘密图纸。横洞桥上安下的机关，就是桥南水下三米深的一块石板，只要移动这块石板，所有的石板就会纷纷脱节，稀里哗啦。

何子非居高临下地告诉我，这是根据多米诺骨牌的原理设计的，而多米诺骨牌最早又是中国人发明的，来自发源于宋朝的牌九。

我说，我用不着知道这些，你懂就行了。

何子非说，一旦遇到敌人围攻根据地，当长洲告急的时候，可以轻而易举地把桥拆除，所有的材料沉入水下，需要的时候很快就可以恢复。

我对何子非的职业精神非常佩服，我甚至幻想，拆除的时机最好是敌人进攻途中，他们纷纷落水，被我们一个一个地活捉，多么惬意。

当然，我的想象最后没能实现，因为不久我们就实行战略转移了，没有在长洲同敌人打仗。所以这座横洞桥一直到现在还在使用，当地人已经在桥头树了一座石碑，正面刻着“红军桥”三个字，后面刻着何子非的名字和造桥经过。他们哪里知道，就连这座桥，现在也成了“历史遗留问题”。

本来，我们葱北苏区发展得很好，先后抵御了中央军和一串地方军的围攻，尽管有些仗打得半真半假，但双方还是死了不少人，战争给葱北带来的灾难远远不止这些。

这里我要讲一个情况，经过连年战争，葱北农业生产受到很大破

坏，很多地方，百姓背井离乡，田地荒芜。特别是后来围攻我们的地方军部队，每次打仗都要强征大量的民夫，这些人瘾君子居多，一仗下来，死亡者不计其数。战争造成的尸体无人掩埋，导致瘟疫滋生。一九三四年秋天，长洲城附近几个县流行痢疾，很快蔓延到城内。

师部命令各部，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我们特务营奉命到痢疾多发地区，抬送病号，进行消毒。就是那一次，我们学到了不少医护知识。

师医院驻扎在城东的万家岭，依山傍水，原先是一个大户的祠堂。有一次师部让我派人到师医院领消毒药水，我让何子非带队，顺便去看看张婆娘。他头一摇说，不去，我去招惹她干什么？我说张婆娘是冲着才当红军的，待你不薄，你不能这么无情无义啊。何子非说，她开饭店，我照顾她生意，没有更深的交往。我说不可能，你曾经摸过她。何子非眼睛一瞪说，我还摸过你呢，那能说明什么问题？

我琢磨，何子非对张婆娘可能真没有那个意思，但我还是坚持让他跟我一起去。我是营长，他不养成服从命令的习惯，我以后怎么指挥他？好说歹说，何子非终于答应跟我一起去了。

我们那个师医院，是方面军最早成立的师级医院，里面有十几个医生，一大半是从国民党军俘虏过来的，还有几个是从云华山带来的土郎中。护士有男的，也有女的，其实就是普通的红军战士，有点文化，经过短期培训，调来时能够做一些简单的包扎、止血等方面的工作。楚兰医生是院长，对护士的要求很严，任务重的时候，大家各司其职，任务轻的时候，就让大家学文化，学习医术，中医西医一起学。

我和何子非带领工兵排，走进师医院大门，看见到处都是大锅，热气腾腾煮着各种中草药。七问八问，找到了张婆娘，她围着一个大围裙，正忙着从锅里舀汤药，一瓢一瓢地往大桶里装。我说张婆娘，你看谁来了？张婆娘抬头一看，眼睛闪了一下，把水瓢一扔，张着双手就要扑过来，啊，是你们啊，何半仙啊，想死我了。

何子非连连后退，双手挡在胸前，别别别啊，你浑身都是草药味。

张婆娘站住了，收敛笑容，啊，何半仙你嫌我？

何子非说，你忙你的工作，我和老凌是来领消毒水的。

张婆娘恨恨地看着何子非说，你这个何半仙，当初老子陪你吃辣子鸡丁，你也没有嫌老子身上有鸡屎味，现在当了真红军，你倒像公子哥儿了。我跟你讲何半仙，你要是对老子无情无义，老子就革你的命。

何子非说，你说什么，革命？

张婆娘说，是啊，革命啊，革你的命。楚兰医生说，我们革命，首先就要从自己开始，从自己的花花肠子开始，把自己的花花肠子洗得干干净净的。

我说等等，张婆娘这话是你说的，还是楚兰医生说的？

张婆娘说，一半是楚兰医生说的，一半是我说的。

我松了一口气说，哈哈，张婆娘你行啊，参加红军刚刚一个月，就会满嘴革命了。

张婆娘说，楚兰医生说了，我们红军的医护人员，首先要成为文化人，有文化才能有信仰，有信仰才能有勇气，有勇气才不怕牺牲。

我后退一步，上上下下打量张婆娘，我说真是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啊，张婆娘你的进步神速。老何，过来替张婆娘舀药，咱们好好聊聊。

何子非仰着下巴，背着手，煞有介事东张西望，斜了我一眼说，舀什么药啊，术业有专攻，她干的是技术活，咱们干不了。

张婆娘瞥了一眼何子非说，何半仙，我跟你讲，我知道你看不起老子，老子不会死乞白赖跟着你，老子已经有相好的了。

我吃了一惊，怎么会，张婆娘，这才一个月啊！

张婆娘得意地说，一个月，你知道吗，这一个月，我比过去三十年都长见识，一个月我就有了相好的。何半仙，你忙你的吧。

我和何子非面面相觑，全都傻眼了。我说，张婆娘，你忙吧，咱们以后有时间，再吃辣子鸡丁啊。

张婆娘说，吃什么辣子鸡丁啊，老子过去只知道卖辣子鸡丁挣钱，可是挣到钱又能咋的，照样受欺负，连何半仙都嫌弃老子，老子再也不做辣子鸡丁了，老子要革命。

何子非向我挤挤眼说，老凌，张婆娘要革命，咱们也得领药水，不跟她啰嗦了。

我说好，那我们滚蛋了。

张婆娘说，滚吧，好好干革命，老子还要工作。

我和何子非落荒而逃，走出十几步远，还听见张婆娘跟在后面喊，往后不要喊我张婆娘了，老子改名了。

我站住，回过头来问，不叫张婆娘，你叫啥？

张婆娘一只手叉腰，一只手挥舞着水瓢，神气活现地说，老子现在叫张达理，“知书达理”的“达理”，楚兰医生给起的。

下山的路上，我问何子非，怎么样，是不是觉得怪怪的？

何子非说，有什么奇怪的，我跟你讲，张婆娘……哦，张达理这个人，她做出什么事情都不奇怪，她就是一个女二百五。

我说，怎么叫二百五呢，你听她说话，粗中有细，好像确实进步不小。

何子非说，那是当然，这个人就像动物，没有那么多心眼，很容易改变。

我说，张婆娘说她有相好的，你不吃醋？

何子非嘿嘿一笑，莫说我根本不相信，就是相信了，那又怎么样，关我屁事啊。

我说，你这家伙，真是没心没肺啊。

何子非说，我问你，张婆娘这样的人嫁给你，你干吗？

我说，老何你胡说什么！张达理是冲着你当红军的，关我什么事啊。



长洲城里的痢疾愈演愈烈。本来，由于防范工作做得好，我们部队还没有染上，可是过了几天，一些单位陆续出现痢疾病号，引起上面高度重视。

我对何子非说，如果这个时候敌人来围攻，想象不出来该是什么光景。

何子非说，哈哈，那很简单，敌人来了，不用打仗，把痢疾传染给他们就行了，我们一起漫山遍野拉稀，拉完稀了接着打。

我说，老何你的脑子跟别人就是不一样。

何子非说，那是自然，何半仙嘛。

我们的任务照例是查寻生病的群众，从师医院里用水桶运送汤药。到了后来几天，汤药越来越少，师医院的人也染上了痢疾。形势越来越严重，我们又受命到乡村去收购大蒜。

有一天，我和何子非带人去师医院送病号，回来的时候，路过福音药行，老远看见门口人头攒动。走近了才知道，福音药行弄到了一批盘尼西林，不知道从哪里一下子来了那么多护士，门口摆了几张桌子，在那里给病人注射。有人告诉我们，那是其中坪教会学校的学生，代表上帝来拯救长洲城。

就是那次，我对“上帝”产生了兴趣。我问何子非，上帝长的是个什么样子？

何子非说，上帝不是一个具体的人，而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想象描述上帝的样子。

我问他，上帝是不是无所不在，能够在危急的时候帮我们一把？

何子非说，为什么要帮你？

我说我们革命是为了广大人民，人民都是上帝的孩子，他应该对他的孩子发慈悲啊。

何子非想了想说，这个世界上，谁不是上帝的孩子？不仅我们中国人、外国人是，所有的生命都是，包括动物和植物，也包括好人和坏人。

我说那要上帝干什么，没有原则和立场嘛。

何子非一时答不上来，过了很久才说，也许，正是因为上帝没有立场和原则，所以才是所有人的信仰。你想啊，要是他站在共产党的立场上，共产党一定会打败国民党，如果他站在国民党的立场上，那他不就是反革命吗？

我一听，这个话题不能扯下去了，隐隐觉得，上帝确实不能有立场，无论他站在哪个方面都不合适。再扯下去，搞得不好就把我们的思想搞乱了。

我们沿柞树大街边走边聊，一直走到福音药行的门口，我无端地怀着一个隐秘的念头，希望在那里见到一个人。

神奇的事情发生了，不知道这件事情跟上帝有没有关系，我当真看见我希望看见的那个人——在福音药行门外的广场上，我从一群忙碌的青年人中，一眼瞅见一个娇小的却敏捷的身影。她在为病人分发药片，偶尔一抬头，一双乌黑的眸子倏忽一闪，随即又埋头工作。

我远远地看着她，从纷乱的人群里跟踪她，发现她工作的时候非常专注，询问病人的情况，耐心地解释，仔细地交代，希望的种子从她的手上播下，然后生根发芽，长出一片绿荫……我怀疑这是我的幻觉，揉揉眼睛仔细看，确实是她。虽然她戴着口罩，但是那双眼睛确实是我曾经见过的清澈如泉的眼睛，即便隔着很多人，即便隔着二十多米的距离，我相信我没有看错。

何子非发现我有些走神，问我，你怎么啦，看见天使了？

我“哦”了一声，我没有告诉何子非这里有我认识的女孩，我不想让

这个满脑子低级趣味的家伙玷污我的想象。但是有一个问题又冒了出来，在其中坪分手的时候，她送给我和谢谷少校的桃木匣子里面，到底装的是什么？

我说其中坪教会学校的学生来了，可能安南先生也来了，我想去拜见他。

何子非说，听你讲过，安南应该是开明士绅。

我说何止开明，我感觉他同情革命，对我们红军很友好。

何子非说，那我就陪你拜见，如果能在城里找家馆子吃上一顿辣子鸡丁就好了。

我说，老何你什么觉悟，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想吃辣子鸡丁。

何子非嘿嘿一笑说，什么时候了？什么时候你也不能不让我想。

我们从广场的一侧，仄起身子往药行里面挤，我没有打搅安屏小姐，我想，如果上帝知道我们近在咫尺，他一定会安排我们相见的。

进到药行里面，芑安正忙着收购草药，看见我们，有点意外。我对芑安说，我看见其中坪教会学校的学生来了，估计安南先生也来了。芑安说，安南先生和理查德教士都在后院楼上，好像发生了什么事情，跟贵军有关。

我说能有什么事，还不是治痢疾的事。

芑安说，我不太清楚，他们可能正在商量到贵部求见长官，你们来了正好，我去通报一下。

我说好。芑安走后，我问何子非，能有什么事情，要见我们的长官，莫非老何你又违反群众纪律了？

何子非说，扯淡，我违反群众纪律也违反不到他这里啊，是不是你们上次打了贺之发，惹麻烦了？

我一听，还真有可能。交流会期间，我们在三十里铺给贺之发来了

个螳螂捕蝉，当时是很过瘾，但是会不会带来后患，那个无耻的恶棍会不会报复其中坪，这确实不好说。

不久安南先生就下楼了，后面还跟着理查德教士和李海伦女士，刚刚寒暄几句，理查德教士就急切地说，凌先生，请带我去见你们的最高长官，尽快！

我说怎么回事，为什么要见我的最高长官？

李海伦女士抢上来说，魔鬼出现了，魔鬼正在制造一场灾难，凌先生，你要站在上帝的一边，帮助我们渡过难关。

我说，两位不用着急，总得让我知道是怎么回事吧。

安南先生提议到亭子里小坐片刻，被理查德教士否定了，我们就站在院子里，理查德拿出一张电报纸递给我，我让何子非看，何子非说，是英文，只能看懂一点，还是听他们说吧。

理查德和李海伦你一句我一句地讲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前几天，在某地连续发生了扣留外国传教士、索要赎金的事件，据说是红军所为，消息很快就通过电报传到了邻近省份的传教机构，呼吁营救。理查德教士希望通过长洲红军斡旋此事。

我觉得这件事情非同小可，但是拿不定主意，要不要带他们去见赵政委。李海伦女士说，凌先生，你们到其中坪，给我们留下十分美好的印象，我相信你们的长官是有信仰的人，你们是站在上帝一边的，请你尽快带我们去见见长官吧。

我说，我们的长官当然是有信仰的，但是我们的长官的信仰和你们的信仰不一定是一回事。我们不一定站在哪一边，我们只会站在正义和善良的一边。

我这样说着，其实已经决定了，带他们去见赵政委。凭我对赵政委的了解，他是一个大学问家，处理这样的事情，一定比我们高明。

为了稳妥起见，我让何子非先行一步，骑马到师部报告，然后我们

一行，从柞树大街步行前往师部。

路上我问安南先生，自从上次交流会后，国民党反动派有没有找其中坪的麻烦？安南先生苦笑说，还好，贺之发是不敢敲诈了，但是国民党的苛捐杂税总是免不了的，眼下还能应付。

说话间师部很快就到了，何子非迎着我说，赵政委对这件事情非常重视，答应跟理查德教士好好谈谈。

我这才放下心来，带头加快了步伐。师部设在师范学校后面的操场上，临时搭起了一些帐篷和草棚。我们走近了，远远看见赵政委和师部的几个首长，已经在师范学校的大门口等候了。

赵政委对理查德夫妇和安南先生非常客气，让警卫员上茶，还有一些茶点，居然还有几块面包。赵政委首先感谢夏天我们小分队在其中坪受到的礼遇、得到的支持。赵政委郑重地说，这次长洲蔓延痢疾，其中坪和外国朋友对此做出的努力，长洲人民和红军是不会忘记的。听说安南先生仗义疏财，一家就募捐了三千块银元，十分难得。

安南先生说，几个月前，凌先生带领的小分队，在其中坪留下很好的口碑。红军是仁义之师，这不仅是其中坪百姓的共识，也是外国朋友的共识。这一次，长洲痢疾蔓延，红军客居此地，不顾自身安危，鼎力相助，拯救民众于水火之中，更见红军本色，说感谢的应该是长洲百姓，还有我安南一家。

理查德好像有点着急，坐卧不安，想要说话。赵政委说，理查德先生，你的消息是从哪里来的？

理查德又拿出那张电报纸，向赵政委比画说，邻近三个省，都收到了这份电报。请赵先生过目。

赵政委接过电报纸，认真地看了起来。我和何子非对视一眼，都有些吃惊，原来赵政委能看懂英文。赵政委看了一遍，不动声色地把电报纸还给理查德，沉吟一会儿说，这两起事件，目前还不能确定就是红军所为。

理查德说，能不能联系那里的红军，帮助解决？

赵政委想了想说，我们红军是尊重宗教信仰的，保护外国传教士的生命财产安全。但是有一种例外，有些外国传教士，站在反动势力一边，诬蔑我们红军共产共妻，是洪水猛兽，更有甚者，宣传反动迷信，鼓励教友与红军为敌，鼓惑百姓“坚壁清野”，成为反革命的帮凶。所以，我们对外国传教士，是区别对待的。一旦同红军遭遇，我们要进行甄别，没有反动事实的，就立即放人。有反动言行的，确实要罚款，直至更严厉的惩处。

理查德教士大声地说，赵先生，我以上帝的名义保证，上帝派遣我们走遍天涯海角，是为了传播福音，照亮每一个黑暗的角落……我的朋友都是上帝忠实的信徒，绝不会像你说的那样，参与你们的党派之争和战争。

赵政委笑笑说，理查德先生，据我们了解，你和李海伦女士，也包括百润镇、长洲城的传教士，多数是循规蹈矩的，目前没有发现危害中国人民利益的事情，这也是我们一直互相尊重的理由。但是，要说你的朋友都是上帝忠实的信徒，那不是事实。我们掌握了很多材料，从晚清社会到今天，进入中国的传教士数以万计，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并不是带着上帝的旨意，而是带着帝国主义的利益，在中国境内从事军事情报、经济掠夺、文化欺骗等活动，这也是事实。理查德先生，你想知道详细情况吗？

在赵政委讲话的时候，理查德的情绪一直很激动，但是赵政委讲完了，他好像突然被谁踢了一脚，顿时有点泄气，不再那么义愤填膺了，喃喃地说，当然，当然，国情不一样，人和人也不一样，可是，可是……

赵政委和颜悦色地说，理查德先生、李海伦女士，你们的心情我理解，你们反映的情况，我们也会重视。我向你们承诺两点，第一，这个电报的内容，我会向上级汇报，弄清事实，公正地处理。第二，在长洲境内，包括其中坪和百润镇的传教活动，只要不违反红军的规定，不破坏红军的规矩，我们仍予尊重和保护。我这样承诺，你们满意吗？

理查德看看赵政委，又看看李海伦，用眼神询问。李海伦女士说，我们希望能够尽快，上帝在看着我们。

赵政委说，不管上帝怎么看，我们都会尽力而为。

话说到这个份上，也只能如此了。

赵政委让我们把理查德夫妇和安南先生送回福音药行，我满心指望还能看见安屏小姐，我想和她说几句话，想问问她送给我的桃木匣子里面到底装的是什么，或者一句话不说，哪怕在她面前多停留一会儿也行。可是等我们回到药行，门前的空地虽然还有很多人忙碌，但是却不见了安屏小姐的踪影，以至于我怀疑我在两个小时前见到的那个身影，是不是安屏小姐，是不是我的幻觉。

安南先生邀请我和何子非到药行里面喝茶，我爽快地答应了。何子非对我的态度有点意外，按他的想法，理查德夫妇在赵政委那里并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我们更没有好的办法，避之唯恐不及，哪里还敢久留？可是，他不知道我的心思，我是抱着最后一线希望，想看看安屏小姐会不会在药行里面。

我安慰理查德夫妇说，我们红军是什么样子，你们是看到的。也许那边的事情是误会，会得到圆满解决的。

李海伦问我，你们红军是不是都是一个样子？

我说当然，天下红军是一家嘛。

李海伦说，上帝保佑，但愿我们的朋友遇到的是像你们这样的红军。

我们在药行里只坐了一会儿，因为军务在身，不便久留，只好告辞，从始至终，没有看见安屏小姐。倒是何子非，看见药行茶室有几本书，征得安南先生的同意，顺手翻看，看到其中的一本，何子非的脸上出现了惊讶的表情，问安南先生，能不能借这本书。安南先生说，这是理查德先生的书，得向理查德先生借。理查德看了一下封面，对何子非笑笑说，可以，送给何先生吧。但愿我们的上帝和你们的上帝是朋友。

返回特务营的路上，我问何子非，理查德送给他的是什么书，何子非神秘地说，是一本关于未来的书，英文版的。

我问是不是《圣经》，何子非说，不是，是研究共产主义的。

我吃了一惊，理查德先生怎么会有这样的书，他们不是说共产主义是洪水猛兽吗？

何子非说，共产主义是当今世界一门先进的学问，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别说支持它的人要研究，反对它的人也要研究。无论我们赞成什么或者反对什么，首先要搞清楚它是什么，不然，无论反对和赞成，都是没有道理的。你说是不是？

我说，理查德研究它，是为了反对它？

何子非说，那也不一定，但凡真的信仰，总有一些相通的地方，所有的信仰都是以“善”的名义，善，就是信仰的相通点。



经过红军和长洲各界百姓共同努力，加上天气逐渐变冷，蔓延了一个多月的痢疾终于被扑灭了。

自从那次在福音药行匆匆看见安屏小姐的身影，此后再也没有她的消息了。后来的几天，我们特务营被调到瘟疫最严重的城东搬运病人，等我们回到驻地，我又到福音药行去了几次，门前的桌子已经撤了，其中坪教会学校的学生一个也不见了。

有一天下雨，我们巡逻经过那里，我让何子非带队先走，我独自一人下马在广场溜达，并且到当初安屏小姐发药的地方站了一会儿，想象着她的动作、语气和味道。其实，我和安屏小姐并没有多少来往，她对我说的话，全部加起来也不过二十句，可是在我的感觉里，好像我们之间已经有了某种默契，甚至有了某种约定，再甚至有了某种牵挂。总觉得我们还会在某个地方、某个时刻相遇，一旦相逢，就是一段地老天荒的爱情。我为这样的想法感到幸福，也感到惭愧，因为我知道，这只是我一个人的想法，安屏小姐也许早就把我忘了。

这以后，何子非似乎有了很大的变化，辣子鸡丁是没得吃了，他也不像过去那样经常惦记了。忙里偷闲，他跑到长洲师范学校借了一本英文词典，经常叽里咕噜地翻译那本“关于未来”的书，有时候苦思冥想，有时候拍案叫绝。他说他有点明白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两个大胡子确实了不起，就像画家，画了一个田园牧歌式的社会，那里没有战争，没有剥夺，没有疾苦，这跟天堂有什么区别？

我说，什么时候能够到这样的天堂里住一阵子？

何子非说，我已经住在天堂里了。只要你心里有天堂，你就是天堂的客人。

何子非的话我似懂非懂，隐隐地，好像我也看见了那天堂，远远地，在高山之巅，在云层之上，海市蜃楼一般，那里到处都是欢歌笑语，干干净净的街道，整整齐齐的楼房，清澈见底的河水，相亲相爱的

人们，到处都是鲜花和美酒……

有一次，何子非给我看他的翻译稿，密密麻麻的，我大致看清楚了。我说，这其实就是讲故事啊。何子非说，是讲故事，但是故事里面有道理。宗教其实就是通过讲故事，让道理不知不觉地进入你的心里。你认识的那个传教士，也是用讲故事的方法传经的。

我回想一下，确实是这样的。我说，我小时候听大书看大戏，有时候泪流满面，有时候怒发冲冠，这是不是也是传经的作用？

何子非歪起脑袋，想了想说，是啊，不过，那还不是传经，而是讲道理。我读过三言二拍，你知道什么是三言二拍吗？

我说我当然知道，《警世通言》，《喻世明言》，《醒世恒言》……还有《拍案惊奇》……

何子非说，哈哈，还知道一些。这就是文以载道，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其实，中国古典文学，有很多都是传播道理，教人做人的，有的和宗教信仰沾边，《红楼梦》和《西游记》都是。

我说，老何，你确实有学问，等战争结束了，咱们办个学校，你当校长，我来给你做辣子鸡丁。

何子非哈哈大笑说，好，不过，你只能烧火，做辣子鸡丁，还是张婆娘拿手。

长洲城的痢疾被控制之后，我们有了一个短暂的休整时间，师部办了一个军政训练班，各团军政主官和师部直属分队的负责人，轮流受训。我和何子非的身份比较特殊，有时候当教官，有时候当学生。

不得不承认，虽然我也是专科学校毕业的学生，在红军队伍里已经算高级知识分子了，但是比起何子非，还是差得很远。这老兄不仅精通土木工程，精通地理测绘，也精通用兵带兵之道。有一天他让我回忆山涧峰战斗的细节，我说早就忘了，一场小小的战斗，我干吗要记住它啊。他说，这就是你成不了军事家的原因。红军强调，打一仗总结一次，在战争中学习战争，这是非常实用的。

我说，我当然知道打一仗总结一次，但是我不能躺在功劳簿上。

他说，你搞错了，我不是让你躺在功劳簿上，而是让你从中找到经验教训。

我有点不高兴，我说你说什么，山涧峰战斗以我们的胜利，敌人的失败告以结束，我干吗要从中找到经验教训啊。要找，也应该是谢谷找。

何子非神秘地笑笑说，山涧峰战斗，对于谢谷来说也是难得的一课，如果他想在战术上有长进，也会认真总结的。

我把山涧峰战斗写了一个详细的经过，配上示意图，交给何子非当教材。何子非倒好，向训练班的负责人建议，把全班四十多名干部拉到现地，从受领任务、构筑防御工事，到侦察敌人炮兵阵地，迂回包抄敌人小股部队，从头至尾演练了一遍。结果发现，敌人指挥官的战术意识是很强的，每一步都很审慎，特别是战斗前期，用试探性进攻吸引我方暴露火力兵力，而其炮火一反常态，按兵不动，没有进行首轮炮火准备，这一招是很阴险的。一场有组织有预谋的战斗，从战斗前期的兵力火力使用，可以分析出指挥官的秉性和风格。

后来何子非振振有词地跟我讲，一场战斗就像一盘辣子鸡丁，不同的人能尝出不同的味道，什么人用什么兵，从战斗态势能够看得出来。一个有经验的指挥员，应该学会这个本事。

我把我和谢谷两次交手的情况作了综合分析，确实发现鹰嘴岩和山涧峰两次战斗有异曲同工的地方。虽然规模不同，地形不同，但是谢谷用兵的特点还是体现出来了，比较讲究章法，追求完美，同时很注重节俭，不像一般的国民党指挥官，为了壮胆，战斗发起后，首先虚张声势枪炮开路。这一点，就可以看出指挥官的品质。

训练班期间，我感到受益非常大，那是我第一次比较系统地研究战术问题。中央红军总结的“十六字游击方针”，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这一套，在实践中无师自通，运用得游刃有余，但是要说到上升到理性高度，形成战术思想，还是在长洲时期训练班开始的，

这要感谢何子非。

自从张婆娘，哦，自从张达理参加了红军，何子非吃辣子鸡丁的次数急剧减少。我们特务营附近的几家饭馆，他也曾尝试过，每次都是兴致勃勃而去，垂头丧气而归。我怀疑这里面有感情因素，与其说他喜欢张婆娘的辣子鸡丁，不如说他喜欢张婆娘。张婆娘摇身一变成为张达理，成了师医院的一名伙夫，自然不能再给他做辣子鸡丁了。

训练班的驻地在万家岭山坡上，同师医院隔得不太远，是一个有几十户人家的山村。从这里往山下，能够看见柞树大街的街面，弯弯曲曲的灰瓦屋顶，还能看见福音药行的三层小楼和门前的半个篮球场大小的广场。课间休息的时候，我会情不自禁地向那个方向看上一眼，有一次还情不自禁地哼出了那首诗，去年今日此门中……

何子非当时就在我身边，奇怪地看着我说，又想起了什么？

我吃了一惊，我说，我在想，理查德教士的事情办得怎么样了。

何子非说，我发现你心里有秘密。

我说，我有什么秘密？

何子非说，一个人，心里有秘密，脸上就有味道。你是不是迷恋上某个人，比如其中坪那位安屏小姐？

我失口叫道，怎么可能，我怎么会同一个资产阶级的小姐一见钟情……

何子非笑笑说，感情这东西很奇妙，它是不分阶级的。

我记不得我是怎么回答的，反正何子非的话让我非常震惊，我惊奇于自己为什么会莫名其妙地思念一个跟我毫无关联的女孩子，自从到其中坪去了一趟之后，我的非无产阶级思想一天一天地露头。我突然想到赵政委讲的，晚清社会，自从中国国门打开之后，一些外国传教士来到中国，他们确实给中国带来了西方文明，传播了进步的文化和科技，但是也有一些传教士用他们的文化对中国人进行文化腐蚀——我是不是被

腐蚀了呢？天哪，一想到这个问题，我就不寒而栗。

我决定忘记安屏小姐，忘记这个萍水相逢的精灵。然而，这很困难，在此后的岁月里，我还会常常想起安屏小姐送给我的那个桃木匣子。

## 四

训练班的第二阶段，集中进行政治学习。

赵政委讲课那天下午，师医院的同志也来了。我看见楚兰医生的身后跟着张达理，从我们身边路过的时候，我和何子非都站起来跟楚兰医生打招呼。

楚兰医生挨着我们坐下说，你们两个病友，现在成了战友，很好啊，两个读书人。

我说何副营长是大读书人，我是小读书人。

楚兰医生说，师部真对特务营高看一眼啊，现在有文化的人这么少，你们一个营长，一个副营长，两个大知识分子一起工作，真是不得了。

楚兰医生这么一说，把我吓了一跳，我生怕这话传到赵政委的耳朵里，提醒了他，把我和何子非分开。说实话，我已经有点离不开何子非了。

张达理穿着一身破旧的军装，但是很合身，我想这一定是楚兰医生的功劳。师医院的人都很注意仪表，不管穿什么样的破衣服，总是洗得干干净净，补丁整整齐齐，张达理自然不能例外。她的手里拿着小本本，还有一根铅笔，坐在我的旁边，老实得像个小学生。我打趣她说，张达理同志，像个读书人了，认了多少个字啊？

张达理得意地说，每天认五个，认识了二百多。

何子非说，你会写“辣子鸡丁”几个字吗？

张达理不高兴地说，我干吗要写辣子鸡丁啊，我认识的字，都是药名，有草药，也有西药。我还会包扎呢。哪天你负伤了，我给你包扎，我会像土匪绑票一样把你捆得结结实实。

楚兰医生说，张达理，你胡说什么？

张达理这才舌头一伸，不吭气了。

赵政委给我们讲的内容是“革命与信仰”。赵政委说，很多同志参加革命，不知道是为什么，有人说是为了吃饭，有人说为了让红军替他免除债务，还有的女同志为了逃婚，这些都是理由，但不是根本理由。我要问同志们，如果吃饭的问题、债务的问题、婚姻的问题都解决了，我们还要不要革命呢？当然还要革命，那么革命的动力是什么呢？那就是信仰，我们是为信仰而革命，不是为了吃饭，不是为了免除债务，也不是为了逃婚。我们的信仰是什么呢？就是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再也没有土豪劣绅，再也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

讨论的时候，何子非表现得最积极，从私有制到红军的供给制，从法国大革命到苏维埃政权，引经据典，口若悬河，让我们这些土包子大开眼界，当然也有很多、更多的困惑。

以后我把特务营的讨论记录送给赵政委看，赵政委表扬我们说，总体思路是对的，只不过，这样涉及信仰的大问题，确实不是几个底层指挥员能够说得清楚的，这不仅需要相当高级的理论水平，也需要革命实践来证明。以后有机会，送你们到国外深造，没准你们会找到权威答案。

我把赵政委的话向何子非传达了，何子非很高兴，盯着我说，今晚找家馆子吃辣子鸡丁？我请客。

我说，老何，你不能嘴上一套，行动一套。你已经是革命者了，不能多吃多占。

何子非说，革命领袖从来没有说过，不让我老何吃辣子鸡丁。我的奖金是我通过劳动自己挣来的，我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是理所当然的。如果你认为反对剥削就是不让我吃辣子鸡丁，那就是对革命的歪曲。

我说，我没有不让你吃辣子鸡丁，问题是张婆娘现在成了张达理了，别的馆子都不是那个味道。你要是想吃辣子鸡丁，我建议你给组织

上写个报告，申请同张达理同志结婚，以后你们想吃辣子鸡丁，那就方便了。

何子非说，我打报告，组织上能批准吗？

我一听，有戏。我说，因为你是特殊材料，我估计组织上会同意的。

何子非说，我为什么要打报告，我不能因为辣子鸡丁去娶张达理。你干吗不娶她？

我说，何子非你这话不是话，我为什么娶她？就算我想娶她，也得两厢情愿啊。

何子非说，你为什么就不能两厢情愿，你娶了她，她做辣子鸡丁，我们可以打平伙。

我说你这话更不是人话，别说张达理了，两个男人私下议论自己的同志，而且是个知书达理的女同志，很不道德。

何子非说，我也觉得不道德，是你挑起来的。

我连忙求饶，我说好好，是我挑起来的，是我不道德。

何子非说，你知道吗，楚兰医生我是认识的，看样子她并不认识我。

我说，哦，我也听说，楚兰医生是从“西训团”过来的。

何子非说，我在“西训团”二分团进修的时候，楚兰医生是一分团的医务主任兼女生队的队长。这个人很有故事，她在一分团搞了一个“革命军人沐浴室”，学员训练出汗多了，要洗澡，楚兰医生有一句名言，各个分团都知道，“连屁股都洗不干净，怎么能打仗啊”。

我说，打仗跟洗屁股有关系吗？

何子非说，应该有点关系，她的意思是说，革命军人要当文明之师，文明之师就是胜利之师，这里面确实有逻辑关系。当然，沐浴还不



算稀奇，最稀奇的是，她还设计了一个东西，武装甲，那时候“西训团”的女生，都用那个东西束胸。

我一听，心里一动，我想起了在其中坪李海伦女士问我的那个问题，我问武装甲是什么东西，何子非说，我也没有见过，可能就是裹乳房的。

我有点明白了，国民党女军官的武装甲，应该就是李海伦女士讲的文胸，既然是楚兰医生发明的，红军医院的女人也应该用上了这东西。如果再见到李海伦女士，我就可以回答她的问题了。

## 五

由于各路军阀互相掣肘，我们的根据地度过了一段相对平静的日子，那个时期，也是红军大发展的时期。到了一九三四年年底，有消息说我们要在葱茏西北地区同中央红军会合。不久，上级就得到情报，国民党嫡系部队一个师，会同地方军一部，将对长洲、勉岩、仙岩等根据地发起进攻，一夜之间，部队进入临战状态。

十二月初，地方军两个师三个旅从玉州出发，进犯长洲城。我当时心里有一个隐隐的期盼，盼望能和谢谷在同一个地方，以同样的兵力打一仗。这个念头没有成为现实，师部赋予我们的任务是，固守西可岭，防御正面是一千二百米，防御时间是一天一夜。

当时我们的实际兵力，除了特务营以外，只配属了三个步兵连，比第一次防御兵力还少了五分之一。战斗发起之前，我们已经对敌情有所掌握，深知这一仗险恶。我和何子非勘察地形，把所有可能有利于敌人穿插的路线都走到了，并且设置了障碍。

结合上次山涧峰战斗经验，我亲自拟订了一个防御计划，将有限的兵力和火力配置发挥到了最大限度。

何子非看了之后，说了两句话，一句话是，很好。第二句话是，不能用。

我问为什么，何子非说，你想到的，敌人都想到了。你要想到敌人想不到的方案。

我说我的时间差原则，敌人未必能想得到。

何子非说，对了，就是这个时间差，可能就是这次战斗最大的亮点。

何子非在我起草的作战计划上改了几个地方，把两个固定的制高点火力配置改成移动火力配置，再给准备佯退的两个排兵力画了一道弧形

退却路线。我看了一会儿，还是没有发现其中的奥妙。

何子非说，这两个排不论进退，都由我亲自指挥。这次战斗，我只指挥两个排。

我说，好，我相信你。

其他的情况我就不多说了，我单讲我们的穿插。

战斗发起不到半天，左右阵地就被敌人撕破了两个口子，当然，敌人也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一仗下来，敌人死伤三百多人，而我们由于战术灵活，并且有准备地佯退，牺牲微乎其微，仅仅伤亡十余人。

战斗第二阶段，敌人从正面和两翼发起进攻，共有三处火力向我主阵地压制，打得我们抬不起头。这时候，何子非指挥固守一号高地的两个排，神不知鬼不觉地撤了下来，就在敌人蜂拥而至的时候，以突然的火力两边射击，打了不到十分钟，又攀岩回到先前的一号高地，而此时山谷里的敌军正在自相残杀。这两个排从两边进攻，一号高地失而复得，并且大量杀伤敌人。

直到这时候，我才明白何子非的穿插战术是怎么回事了，确实神出鬼没，得心应手。

战斗第三阶段，敌人从三个方向向我突击。因寡不敌众，我指挥全线收缩，同时指挥司号员进入战斗，漫山遍野都是嘀嘀嗒嗒的军号声，还有两个方向，出现了快速运动的号音。敌人一时不辨真假，就在停止进攻的不超过十五分钟之内，我们有限的迫击炮进行集火射击，又造成敌人大规模伤亡。

就这样打打停停，虚虚实实，我们坚持到第二天黎明。虽然最终因为兵力过于悬殊而不得不放弃阵地，但是我们的战役目的达成了，而且由于有准备的交替掩护，我们的损失并不大，掩护主力实现了金蝉脱壳。

后来得知的情况是，中校团长谢谷指挥的部队，从白旗镇跨过“红军桥”向主城区突破。我记得在战斗发起前还提醒师部，桥下有何子非设置

的暗道机关，必要时可以抽取多米诺骨牌的第一块牌，将桥面沉入水中，但是不知道为何师部没有动用这个撒手锏。直到转移的路上才知道，原来此前师部已经得到战略转移的命令，压根儿就没有打算在长洲城同敌人血战。也正是因为我们没有利用长洲城防御，敌人轻而易举地占领了长洲城，这里免受了兵燹之灾，那座桥也得以保存完好，直到新中国成立，仍然在使用。

## 六

我们在西可岭进行的防御战，实际上是为红军主力转移争取时间，吸引敌人兵力，达到牵制的作用。主力转移之后，按计划我们将从西线敌人防御薄弱的地方，绕过葱茏山，追上主力。

前一阶段还算顺利，因为葱茏山西北地区山高林密，道路崎岖，便于隐蔽行动。可是我们刚刚擦过云杉村，到达鹰嘴岩附近，接到当地交通送来的紧急命令，要我们改变方向，执行一项特殊任务。

原来，敌人占领长洲城的第二天，一身份不明的人，在苑安至西安的公路上劫持了安南先生和他的女儿安屏。国民党长洲占领军大肆造谣，此举为红军所为，目的在于裹挟财物。

为了戳穿敌人的谎言，上级要我们就地变换任务，特务营留下一个排，由我亲自率领，营救安南父女，其余部队交给何子非带领，追赶大部队。交通站的同志说，这股土匪估计目前还没有离开葱茏山区，行动越快，成功的把握越大。

这一定又是赵政委的安排，他知道我熟悉这一带的地形，和安南父女有来往。

同何子非分手之后，我采取的第一个行动是，迅速找到芎安，或者是其中坪的其他公仆。

当天下午，张有田把芎安带到了鹰嘴岩。

芎安告诉我们，理查德夫妇已经离开了其中坪，前往贵州。临走的时候，理查德撕下温情脉脉的面具，威胁安南先生，告发他屡次资助红军的行为，并勒索一万块银元。安南先生无奈，给他筹集了四千块钱，对他说，我并不是怕你，只是感念你们是上帝的使者，为其中坪做过好事。我给你钱，是为了帮助你的朋友，我希望你们做真正的上帝使者，而不要在中国浑水摸鱼。

直到这时候，我才知道，安南先生曾经是同盟会会员，参加过辛亥革命。袁世凯窃国之后，安南先生遭到通缉，潜回老家隐居，后来同共产党走得很近，同情革命，暗中支持。上次我们到其中坪，实际上是安南先生向赵政委提出的建议，让启岩阳谷老人和其中坪的百姓进一步了解红军。此后其中坪多次向长洲红军提供物资援助，都是安南努力运作的。因此我也明白了，红军为什么对其中坪和安南先生始终采取保护政策。

我询问劫持的经过。芎安说，理查德夫妇临走的时候，同安南先生约定，将安屏小姐送到西安，由西安的教堂负责转送瑞士，在那里继续求学，攻读美术专科。岂料在途中遭遇一群黑衣劫匪，钱财打劫一空，公仆悉数驱散，安南父女不知被带向何处。

一想到安南父女落到一群身份不明的人手中，生死未卜，我的心里就有一把钢刀在搅动。虽然我跟他们交往不多，但是我知道，他们是善良的人，是对革命有帮助的人。

我召集于众兴和张有田研究敌情。葱茏山方圆几百里路，要想找到隐身其中的劫匪，无异于大海捞针。后来我决定，潜伏在其中坪附近，不管劫匪是什么人，他一定会同其中坪进行交涉，一旦露面，我们就跟踪前行，直至端掉他的老窝。

决心定下之后，我对芎安说，你仍然回其中坪，向启岩阳谷会长禀报，红军对此事不会坐视不管。我们潜伏在山里，只要发现一点蛛丝马迹，我们就会出动。同时，我让张有田带一名战士，跟随芎安回到其中坪，秘密住进天堂客栈，随时通风报信。

还记得其中坪的观雪台吗？对，它的下面有个柞树林，西边有一个从山上引水的石渠，沿石渠可以钻到山肚子里，那个无名山洞一直通向百涧镇的恒泰货栈，当初安南先生曾想用它来帮助我们摆脱谢谷的追杀。我选择在那里潜伏，一是可以随时出现在其中坪，二是可以快速抵达百涧镇，这两个地方都有可能成为我的目标点。

为了隐蔽，我让战士们浑身插满树枝，避开大路，甚至放弃了羊肠小道，在没有路的路上几乎用爬行的速度前进，有时候需要手脚并用，

一个上午只移动了不到三里路。

中午我们在树林里吃了点干粮，按指北针标定的方位角前进。前面的路更难走，稍有不慎，一脚踏空就会掉下几十米深的悬崖。我率先爬过那段路，将绳子一头拴在一棵大树上，然后让战士们拉着绳子，一个一个地通过。其他人通过得还算顺利，没想到最后一个战士遇到了麻烦，刚走到一半，打起了哆嗦，吓得不敢往前走。

殿后的于众兴收了绳子，跟在他的后面喊，抬起头来走，不要怕，后面有我。

他这一喊不要紧，那个战士更紧张了，一步没有踏稳，摇晃起来，差点儿把于众兴也拖下去了，幸亏于众兴没有松开绳子。

我往前迎了两步，向他伸出手说，你抬起头来，继续往前走！

这个战士哆嗦了一会儿，镇定了情绪，一步一步地过来了，最后一步，几乎是扑到我的怀里。

我一把抱住他，才顾上说了一句，好险！

直到离开那段险路百十步了，于众兴还在数落那个战士，他妈的，这么小的胆子，怎么打仗啊！

那个战士哭丧着脸说，打仗我不怕，我就怕……高……

于众兴说，走这样的路，不要往下看，我不是让你抬起头来走吗？

那个战士说，我想抬起头来，可是我的头它抬不起来啊，下面，下面……

于众兴没好气地说，下面，下面有鬼啊！

那个战士总算平静下来了，说，下面……连长你真的神机妙算，下面，确实有鬼。

于众兴喝了一声，胡说，大白天的，哪里有鬼，我看你像鬼。

那个战士说，下面，确实有鬼，我看见一条狗，瘦得只剩下骨头了，在那里睡觉，身边还有一个箩筐。

于众兴和战士对话的时候，我正走在他们的前面，我回过头来问那个战士，什么，你看见什么了？

或许是我的表情比较狰狞，吓住了那个战士，他惶恐地看着我说，营长，我不是故意的，打仗我不怕，我就是怕从高处往下看。

我说，我没有问你这个，你说，你看见什么了？

那个战士眨眨眼睛，这才壮起胆子，大声说，报告营长，我看见了一条狗，一条瘦狗。

我怔怔地看看渐渐偏西的太阳，对于众兴说，命令队伍，掉头，回到刚才的位置。

于众兴惊讶地说，营长，你不会让我们再返回吧？这小子胆子小。

我说，扯淡，把望远镜给我。

回到刚才那段险路的一端，我像壁虎一样，贴着山壁，挪到那个战士打哆嗦的地方，用望远镜居高临下地搜索。我的心里有一个强烈的预感，那条死狗的身边，很有可能找到我要找的东西。我一遍一遍地搜寻，几乎忘了我是身处绝壁，几乎忘了脚下就是百丈悬崖，害得于众兴在边上紧张得喘不过气来，一遍一遍地喊，营长，危险，趴下！

我当然没有趴下，也没有坐下，而是蹲在那里。我终于看见了狗——我看清了，那不是一条狗，准确地说，那是一条狗的骨头架子，在离狗骨不到三米远的地方，有我熟悉的东西，那个在我胸前待了几个小时的白色的柞绸袋子，尽管它被树叶盖住了一大半，我还是认出了它。

我招呼于众兴和张有田过来，把望远镜交给他们，让他们看。于众兴看了半天说，除了那条狗的骨头架子和旁边的箩筐，我啥也没有看见。张有田说，我也是。我又让战士们轮流看，大家都说，没有看见什么袋子。我很生气地骂他们，为什么只有我看见了，因为你们都是半



瞎，都是笨蛋。

于众兴说，我们确实是笨蛋，可是，这么险峻的地方，咋办呢？

我察看地形，选择了一条更为艰险的小路爬下去。半个小时后，我们来到死狗的骨头架子旁边，我仔细搜寻草棵，奇怪的是，确实没有我要的东西，我让战士们在附近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就在我快要绝望的时候，一个战士仰天打了两个喷嚏，一边揉着鼻子一边惊叫，看，那是什么？我向战士手指的方向看去，眼前顿时大放光芒，那是一棵巨大的榕树，枝杈上挂着一个白色的物件，一个战士爬上老树，小心翼翼地把它取下来。

我按捺住狂跳的心口，深深地呼出一口长气，蹲在地上，把布袋放在腿上，解开后，果然是桃木匣子，手指轻轻抚摸扣锁，很快就打开了。一层一层的绸布解开之后，里面是红色柞绸垫布，可是垫布上什么也没有，我轻轻地把垫布抠出来，下面还是空无一物。

我的眼泪都快流出来了，我让于众兴和战士们过来看，问他们，看到了什么，得到的回答几乎异口同声——啥也没有。

天哪，我朝思暮想，费尽周折，历经千辛万苦，冒着生命危险，找到的桃木匣子，里面装的，居然是“啥也没有”——难道安屏小姐送给我的，就是“啥也没有”？

## 七

就在我们到达无名山洞之后不久，张有田带来了消息，证实绑架安南父女的，确实是葱茏山上的一群山匪，为首的叫巴根。张有田说，巴根派到其中坪的信使名叫姜皮，现在就在其中坪。

事不宜迟，当天晚上，姜皮正在其中坪长老会的议事厅跟启岩阳谷会长讨价还价，于众兴带人突然出现，把他抓到无名山洞。

我让人把姜皮吊起来，下面架上火烤，其实是吓唬他的。还没有等火点着，这家伙就全招了。

据姜皮招供，正是其中坪安插在匪窝的那个帮办，六天前向巴根提供了发大财的机会——趁国民党军攻打长洲，兵荒马乱之际，绑架安南父女，然后嫁祸于国民党军。后来据巴根说，讲红军绑架，其中坪人不会相信，所以他们只好冒充国民党。国民党当土匪，比土匪更像土匪。

姜皮说，巴根给他的任务是，到其中坪会晤启岩阳谷会长，索要金条十根共六十两，然后陪同其中坪的公仆，到川陕交界的旺宣城交钱赎人，限期三天，过时撕票。至于在旺宣城何处何时交接，待姜皮和其中坪的公仆到达旺宣之后，先到某处对暗号，然后等待指令。

我对姜皮说，巴根很信任你啊，如果你拿到黄金，他不担心你远走高飞？

姜皮哭丧着脸说，我的老婆孩子都在巴根的手里，我哪里敢跑啊。

看来这个巴根是个惯匪，对绑票程序非常熟练，能够确保自身安全。现在的问题是，安南父女在哪里？问姜皮，他也说不知道。姜皮说的应该是实话，巴根一天一个地方，不可能在一个地方待。

我和启岩阳谷会长商量，决定连夜出发，到旺宣。

启岩阳谷会长老泪纵横，反复叮嘱我们，一定要救出安南父女。启岩阳谷会长让芎安跟我们一道去，沿途开销由其中坪承担。

为了缩小目标和减少开销，我让张有田选了三名枪法好的战士跟我一道前往旺宣，其余的同志由于众兴带领迅速追赶队伍。又让芎安弄来五套其中坪公仆的服装，收拾停当就上路了。

下面的故事，就像后来我们从电影里看到的谍战片，一波三折，跌宕起伏，我简要地讲。

从其中坪到旺宣，共有二百多里的路程。出发前研究了路线，翻越葱茏山后，在陕西境内的马桥集买了两辆马车，日夜兼程。头一天，沿途可见军队，稀稀落落地开进，这是地方军。第二天，见到一些穿灰布军装的士兵，军容稍微好一些，当地人说是西北杨虎城的军队。一路上没有看见红军，我心里想，实行战略转移，说不定我们还赶在主力前面呢，我们有马车。

路上姜皮跟我们讲，巴根这个土匪，是比较讲义气的，一般情况下，谋财不害命。我说扯淡，哪有狗不吃屎的，是土匪都难改匪性。姜皮说，那是，那是，如果搞不到钱，巴根也会撕票的。

第三天上午，我们风尘仆仆抵达旺宣，派人打探，这里驻扎着杨虎城部队的一个团。我们当然不能大摇大摆，枪支都藏在马车上。姜皮第一次去接头，怕他要滑头，我做了精心安排，当着姜皮的面交代三个战士，从三个方向控制那家饭店。我对姜皮说，你知道的，这三个人都是神枪手，百步穿杨不一定，但是一百步以内，他要打你的左眼，一般不会误伤右眼。姜皮凄惶地说，我明白，我明白，我绝不会拿我的身家性命开玩笑。

我说，那就好。

姜皮确实被我们吓坏了。虽然接了几次头都没有接上，但是我能分析出来，不是姜皮耍滑头，而是巴根太多疑。害得我们在城里转了大半夜，换了三个地方。

我判断，每次姜皮离开接头地点，后面都有巴根的人跟踪，我甚至怀疑他发现了我们。后来的一次，已经是傍晚了，我决定让其他人远距离跟着，只剩下我冒充其中坪的芎安，留下武器，藏好金条，乘坐马

车，来到一个名叫坛坛香的饭店。姜皮领着我走进饭店，先是几个人上来搜身，然后又到后院，终于见到了巴根，一个教书先生一样的土匪头子。

巴根那当口正在和几个喽啰打麻将，看见我们进来，眼皮也不抬，说，等一会儿，没看我在忙着吗？

我说，我也很忙，要不是为了朋友，老子才不来见你。

我这么一说，巴根有些意外，他把手里的牌放下了，站起身来，上上下下打量我，你叫芎安？

我说，你希望我是谁我就是谁。

巴根好像没有听明白我的话，说，钱带来了吗？

我说，带来了，但是被我藏起来了，我要见到安南先生和他的女儿。

巴根看看我，突然把手一挥，一个土匪上来，把刀架在我的脖子上。

我并不紧张，镇定地说，干什么？一手交钱一手交人，不要破了山寨规矩。

巴根冷笑一声说，你根本不是芎安，你是谁？

我说，我是不是芎安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给钱，你给人，咱们各走各的道。

巴根说，你为什么要冒充芎安？

我说，因为你们想见芎安。

巴根说，那你是谁？

我说，我是安南先生的朋友，受人之托，为朋友两肋插刀。

自始至终，我没有乱方寸。我的决心是，救出安南父女是第一位的，如果这个目的达到了，我不一定要马上消灭这股土匪，甚至真的给他十根金条也在所不惜。

巴根对我半信半疑，挥挥手，麻将桌边的三个喽啰都站了起来，从腰里掏出驳壳枪，押着我进到更深处的一个院子，在那里我终于见到了安南父女。

安南父女一见到我，也似乎很意外，但是他们都很冷静，平静地看着我。

巴根问安南，他是你的朋友吗？

安南先生点点头说，是的，是我的朋友。

巴根又问，你的朋友是做什么生意的？

安南看看我，有些拿不准。我说，我来告诉你，我是中国工农红军。

我这样一讲，巴根脸色大变，马上掏枪对准了我，后面的三个土匪也如临大敌，向我举起了枪。巴根说，找死啊，原来你是红军探子，竟敢摸我的路子！

我说，我既然来了，就不怕死，我是来帮助朋友的。

我的态度有点出乎巴根的意料。巴根说，你想干什么？

我说，我这次来，不是来剿匪的。我跟你说过，把安南先生和他的女儿放了，等他们到达指定的位置，我就把钱交给你，就这么简单。

巴根说，钱在哪里？

我说，我现在当然不会告诉你。

巴根想了想说，那这样，我先放一个，是放老的还是放小的，你们自己定。等我拿到钱之后，再放另一个，你们说行吗？

我还没有说话，安南先生抢着说，那先把我的孩子放出去吧，我留下。

我看看安屏小姐，安屏说，不，我要和爸爸在一起，死也死在一起。

巴根向我一摊手说，看看，这件事情还不好办，可是，一分钱没拿到，你让我把人都放了？那不可能。

我说，那这样，你让姜皮领着他们爷俩出去，我留下。你们到西风街杨桥下面，把他们爷俩交给我们的。我们的人见到他们爷俩，自然会把钱交给姜皮带回来，到那时候，放不放我，就随你的便了。

巴根似乎有点犹豫，反复打量我，阴阳怪气地说，啊，看不出来啊，你还是条汉子，你说我信不信你？

我说，不信我，你从哪里拿到那十根金条呢？

巴根在我面前踱了两圈，终于下决心了，对身边的几个土匪吩咐了几句，让安南先生和安屏小姐做好离开的准备，并把他们身上的绳子解开了。

安南先生神情复杂地看着我说，凌先生，这样你就太冒险了，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好。你带小女出去吧，万一有个闪失……我这把年纪了……安南先生有点语无伦次了。

这时候，我希望安屏小姐能说几句话，哪怕一句也好，但是她就那么看着我，平静地，不见波澜地看着我，看着我的脚和我的草鞋。我突然想，安屏小姐为什么不对我说句话呢，莫非她不相信我，莫非她认为我和土匪是一伙的，是在演双簧，是在联手抢劫？

想到这里，我惊出一身冷汗。确实，从见到安南父女之后，我一直表现得从容不迫，异常冷静，因为我一心只想着把安南父女救出去，早就将生死置之度外了，可是，也许正是因为我的镇定，引起了安屏小姐的怀疑。天哪，万一，万一我真的死了，万一安屏小姐离开之后到瑞士了，这件事情我能说得清楚吗？可是，我怎么跟她解释呢？

就在我胡思乱想心乱如麻的时候，安屏小姐说话了，我听见她说，红军哥哥，我送给你的礼物你打开看了吗？

我的耳朵嗡嗡直响，我根本没有听明白安屏小姐讲的礼物是什么东西，就稀里糊涂地点头说，打开了，我看见了，谢谢你安屏小姐。

安屏说，你都看见什么了？

我这才明白她指的是桃木匣子，我说，我看见了，啥也没有。

安屏“哦”了一声，想了想问我，你看清楚了，里面什么也没有？

我说，是的。那天我们和谢谷打仗，可能是匆忙之间丢了，前几天到其中坪查找土匪的时候，在鹰嘴岩下面找到了，匣子里面的东西被人取走了，不过，桃木匣子还在。你能告诉我，匣子里面到底是什么吗？

安屏看看我，正要说话，巴根那边嚷了起来，你们有完没完，什么时候了，还花前月下？

安屏小姐瞪了巴根一眼，向我一笑说，谢谢红军哥哥救了我们，上帝与你同在，后会有期。

安南先生深情地看着我，欲言又止，老眼泪花闪烁。

我说，巴根你听着，安南父女是我们红军的朋友，你给我伺候好了，有一点差池，红军会找你算账的。

巴根嬉皮笑脸地说，这个你放心，收入钱财，替人消灾。再说，安南先生是有名的大善人，我不会亏待他的。

我说，那好，我们等着看。

我眼看着安南父女离开。安屏经过我面前的时候，站住了，突然伸出手来，把我的一只手拉过去，把我的手指掰开，看看我的手心，在上面横竖画了两下，并在上面吹了一口气。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从我见到安屏小姐的那一刻起，她就是个谜，像个小巫女，直到现在。

走了，都走了。我被捆住手脚，扔进一间黑咕隆咚的房子里。冷静下来，思考这件事情的前前后后，我确认我没有做错，每一个细节都是精心设计的。因为我临走时交代，只要见到安南父女，就把钱交给来人，如果没有见到我本人，那就说明我留下当人质了，下面的步骤，必须等安南父女绝对安全之后才能实施。张有田跟我参加过十几场战斗，我的意图他应该非常清楚。

这时候，我终于有了空闲，去想那个桃木匣子，到底是怎么回事？是安屏小姐忘记往里面装东西，还是别人发现后取走了匣子里的东西，抑或是，我后来捡到的那个匣子不是安屏小姐送给我的，而是送给谢谷的，里面的东西被谢谷取走了？如果那是谢谷扔下的空匣子，那么，安屏小姐送给我的匣子里面，装的是什么？还有，刚才安屏小姐说，你看清楚了，里面什么也没有？她说这话的时候，口气有点重，多少有点不相信的意思，是不是有特别的暗示啊？

就这样前思后想，昏昏沉沉，半是清醒半如梦。

不知道过了多久，黑屋的门被推开了，一个土匪提着灯笼，闪在门边，巴根进来了，先摸摸我的脸，然后踢踢我的腿说，起来吧，咱们喝一杯。你这个红军，够朋友。

我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一定是他拿到金条了。

他们给我松了绑，我揉揉胳膊，突然飞起一脚踢在巴根的屁股上，我说，大胆毛贼，居然敢绑老子的票，你知道老子是谁吗？

巴根一愣，他的手下马上又把枪口对准我。我说，老子是蒋委员长悬赏十万大洋的土匪头子。跟老子玩这一套！

巴根傻眼了，张口结舌地问，土匪头子，你也是土匪？

我说，我当然是土匪，不是土匪，我能闯你山寨摸你的门子？

巴根还是不相信，眨眨眼睛说，十万大洋，你吹牛吧，你这颗脑袋也值十万块大洋？



我哈哈大笑说，我当然吹牛。不过，我这颗脑袋肯定比你的脑袋值钱，不信你走着瞧。

后面的故事你能想象得出来，就在那个叫坛坛香的小饭店，我和巴根以及他的五个手下喝了一顿大酒，推杯换盏，不亦乐乎。我估计他们不会相信我这个冒牌土匪，但是凭着江湖经验，他们可能不会杀我。

喝酒之后，巴根说，睡一会儿吧，天亮送你上路。

我说好，那就等天亮。

## 八

我当然没有喝醉，就是醉了，我也清醒着，这就是战争赋予我的特殊本事。

我又被重新扔进黑屋里，只是比上半夜多了一条棉被。我用棉被把自己包起来，躺在地上，听着外面呼啸的北风，想象安南父女的境况。也许芎安带着他们正在返回其中坪的路上，或者他们还是按照原计划，前往西安，然后安屏小姐就到了瑞士。

想到这里，我稍微有点遗憾，这一次，安屏小姐对我说了好多话，可是，桃木匣子里面到底是什么，还没有来得及说，从此就天各一方了，也许今生今世再也见不到了。

遗憾归遗憾，我不后悔。作为一名红军营长，我为我做出这样的事情而感到欣慰。让他们记住红军吧，让他们记住，并且通过他们，让上帝也看看中国工农红军是个什么样的军队。我的内心涌起一股暖流。

天快亮的时候，我回味巴根的那句话，“天亮送你上路”，这是什么意思，是放了我还是杀了我？不清楚，土匪的话往往话里有话，我估计八成是后面这个意思。这样想，我就有点懊悔，有点自责，后悔有点意气用事，放弃了一个营长的责任。我想，如果这次行动中有什么子非，一定是皆大欢喜的结局。我和何子非简直就是一个人，我的战术，我的意思，不用说他就清楚。

可是，何子非现在在哪里呢？估计他已经同师主力会合了。这次的后续任务，我交给了张有田，这个一贯疑神疑鬼的家伙，如果行动不力，就可能造成很大的损失，我这个营长牺牲了无所谓，可是那几个战士可能就会失散，还有那十根金条，就那么拱手送给土匪巴根了。我想，我应该写一封信，把这个责任承担过来。

想到这里，我一骨碌翻起来，可是，四周黑咕隆咚，只有北风吹得窗户沙沙作响。没有纸和笔，我只好作罢，重新用被子蒙上脑袋，管他三七二十一，先睡一觉再说。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我被人推醒了，睁眼一看，阳光从窗户落进来，刺得我眼前直冒金星。

我揉揉眼睛，看清楚眼前站着张有田和三个战士。我跳了起来，连问怎么回事。

张有田说，营长，你可醒了，吓死我了。

我说怎么啦，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张有田说，那次在其中坪我担心有人在酒里下蒙汗药，你还不信，跟我说根本就没有什么蒙汗药，这回信了吧？

我说，谁给我酒里下蒙汗药了？

张有田说，巴根啊，巴根本来打算杀你的，后来听说蒋委员长悬赏十万元洋钱要你脑壳，就改主意了。他们把你蒙翻之后，本来想把你抬上马车找国民党卖钱的，没想到我借了杨虎城部队的一个巡逻班，带过来了。我一枪没发，守在饭店后门口，一个一个地把他们全抓起来了。

我差点儿晕了过去，好半天才清醒了问，什么，杨虎城的一个班？你怎么能借到杨虎城的一个班？

张有田说，我说我是生意人，遇到赖账的人了，求老总帮个小忙，让人在前面敲门查烟贩子，我的人在后面守株待……待……

我说，太没文化了，守株待兔。兔子来了吗？

张有田看着我说，兔子来了啊，全在伙房里捆着呢。

我怀疑是在梦里，揉揉眼睛，再掐掐腿，哈哈，不是在梦里，是真的。我说，你怎么从杨虎城的部队里借到了兵？

张有田说，不是借的，是买的，有钱能使鬼推磨，啊不，有钱能使磨推鬼。安南先生临走的时候交代芎安，给了我们三千块大洋，我擅作主张花了十块钱啊，给杨虎城的兵每人一块，让他们跑了十分钟的龙套。营长，你处分我吧，我未经请示就花了十块大洋啊！

我的脑袋好像还有点疼，晕晕乎乎的。也许张有田讲的是真的，可能土匪真有蒙汗药。我使劲地拍拍脑门说，安南先生他在哪里？

张有田说，走了，已经走了啊！

我又问，金条在哪里？

张有田说，在我这里啊，在我怀里揣着呢。

我一跺脚说，那还不快追，追上安南先生，把金条还给他。

张有田说，不用追了，安南先生给你留了一封信，这十根金条，支持革命了。

我一激动，只觉得脑子一热，摇晃一下，差点儿摔倒在地。

张有田吩咐饭店老板给我们熬了一锅稀饭，还有油条。我的天哪，好久没有吃到油条了，简直像进了天堂一样。

我们几个人风卷残云一般吃完，我让张有田把巴根和他的喽啰带上来。一会儿巴根就出现在门口，身后跟着三个喽啰，一律五花大绑，嘴里塞着破布。巴根一见到我，哇啦哇啦地直喊，我一把拽掉塞在他嘴里的臭抹布说，你喊什么喊，没有杀你就天高地厚了。

巴根凸起眼珠子说，你这个人不够意思，我是完全按照江湖规矩办事的，可是你呢，言而无信啊。

我说，去你妈的，你以为老子真是土匪啊，老子是堂堂的红军营长，老子是执行任务。

巴根瞅瞅桌子上的油条稀饭，吧嗒吧嗒嘴说，半夜里我还请你喝酒，你总得让我喝口稀饭吧。

我说，喝稀饭没有问题。不过，你得老实告诉我，你下了蒙汗药，把老子蒙翻了，倒是想干什么？

巴根一脸迷茫，突然叫了起来，什么蒙汗药，我从哪里来的蒙汗药？我想的是，天亮之后，押着你出城二十里，然后让你滚蛋。我巴根

是一个讲良心的土匪，从来就是谋财不害命。

我说，你赶快喝稀饭吧，我和大家商量一下，是杀你还是放你。

巴根眼皮一翻说，随你的大小便。

巴根说完，不再理我，蹲下，把嘴凑到碗边，吸溜了一口，抬起头来说，能不能把绳子解了，你们手里有枪，我们跑不掉。

我说，这个我说了不算，张有田你说。

张有田说，不能松绑，一旦他们逃跑，我们不敢开枪。

我对巴根说，对不起，只好委屈你们了。

巴根眼珠子转了两圈说，知道了，你们挺在行的。说完，又猫起腰，嘴巴对着碗边，一口气喝下去半碗。

巴根和他的三个喽啰喝稀饭的当口，我和张有田商量下一步行动，当然是追赶队伍，可是队伍在哪里，眼前还是未知数。我只记得在西可岭防御战之前，赵政委给我交代任务的时候说过，你们是独当一面，掩护主力战略转移。万一打散了，就带领队伍向西北方向，因为我们战略转移的任务是接应中央红军。

我告诉张有田，向西北方向走。

方向确定了，路线也不成问题，但是还有两个难题，第一是十根金条，六十两，这不是个小数字。自从我们实行战略转移，国民党和各路军阀争先恐后地围追堵截，这一带到处都是国民党军队，嫡系和杂牌都有，像蝗虫一样。在这样的环境里行走，带着黄金很不安全。后来我决定，雇上一辆马车，黄金还是带上，我们尾随在追赶红军的国民党军后面，他们什么时候找到红军，我们就从他的屁股后面给他一家伙，然后回到组织怀抱。

第二个难题是，这几个土匪怎么办？如果在根据地还好说，要么收编为红军，要么发给路费滚蛋。可是在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放不能放，一旦放了，他们可能会报复其中坪，危害安南父女。可是收编

吧，我们是在敌人堆里穿行，万一有个土匪叫嚷起来，那就鸡飞蛋打了。再说，绑着他们走，目标就更大。

我问张有田，你说怎么办？

张有田看着正在埋头啃油条的巴根，向我挤眉弄眼地比画了一下说，等他们吃饱喝足了，一会儿我就送他们回老家。

我明白张有田的意思，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可是，看着眼前这个土匪头子，我的心里突然涌出一阵恻隐。说实话，我有点喜欢这个土匪，无论是他的长相还是他的秉性。我在想，有没有两全其美的办法呢？如果不是孤军深入，如果是和大部队在一起，我一定不会杀他，也许我会循循善诱，动员他参加红军。

当然，这只是一闪而过的念头，情况不允许，不杀他，我就没有办法。

决心是下了，接下来又有一个问题，在哪里杀，是出城之后杀，还是就在这里杀？

张有田的意思是，就在这里杀。他向我递了一个眼色说，营长，你去洗洗脸，这里交给我吧。说着，他还把袖口向我扬了一下，我看见匕首明晃晃的刀尖。另外那三个战士都在门后站着，同样把手拢在袖口里面，就像屠夫等着杀猪一样。

显然，张有田已经看出了我的不忍，怕我心软，让我避开。我又看了巴根一眼，他的嘴巴正在追逐着半根油条，从桌边追到桌子中间。这个动作很好笑，多少有点让我心酸。我心里想，多吃那一口又有什么用呢，一旦我离开，你们就是尸体了，喝到肚子上的稀饭还没有变成尿。想到这里，我又看了他们一眼。

老实说，参加革命好几年了，在战场上打打杀杀不计其数，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优柔寡断。也许，这是因为面对面的缘故？或许，是因为他们已经放下了武器？

我不能再犹豫了，我迈动沉重的脚步，向门外走去，走到门口，回

头一看，巴根正用惊恐的眼睛看着我，突然喊了一声，长官……

我停住步子，回头看了他一眼，问他，什么事？

巴根死死地看着我，一字一顿地问，你，不会，杀我吧？

我说，你说呢？

巴根说，你不能杀我。

我说，为什么？

巴根突然强硬起来，因为我没有犯死罪，再说，你们也没有审判。

我说，笑话，土匪杀人，从来不是因为被杀的人犯了死罪。所以，我们杀土匪，也不用审判。

巴根大叫，有种你把我们放开，让我们公平地干一仗！

本来我是有恻隐之心的，他这么一闹，反而促使我下了决心，我向张有田一挥手，你们看着办吧。

讲完这句话，我迈开大步，头也不回地走了。刚刚走了不到十步，我听见身后传来呜呜的叫喊，渐渐地声音小了。我知道，是张有田和战士们把土匪的嘴巴堵上了。我拼命地加快步伐，想尽快离开，可是，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我的腿脚越来越重，往前迈越来越困难，似乎不听使唤了。突然，我的双脚，它们自己向后转了过去，拖着我的身体，就像箭一般冲进屋里。

这个时候，巴根的嘴巴刚刚被堵上，还在一跳一跳地挣扎。张有田手里的匕首高高举起，正在寻找最佳切入位置，眼看就要刺向巴根的喉咙，不知道是谁，突然大喊一声，住手，刀下留人！

这一声喊，声音出奇地大，还发着颤音，已经不像人的声音了。

一屋子人都惊呆了，战士们手里握着匕首，呆呆地看着我，五花大绑并被塞住嘴巴的三个土匪也呆呆地看着我。我问，刚才是谁喊的？

张有田说，是你啊，营长，是你喊的，你像女人那样尖叫一声，住手，刀下留人。

我说，奇怪啊，是我喊的吗？我好像已经出门了啊。

张有田说，营长，你现在不还站在这里吗，难道你遇到鬼了，是鬼把你推进来的吗，是鬼从你嗓子里发出的声音？

我原地木然站立，呆了半晌，我跟张有田说，我确实遇到鬼了，是鬼把我推进来的，是鬼钻进我的嗓子眼里说话的。

张有田愣愣地看着我说，那咋办？

我说，把他们捆起来，拴在一起，关在这个屋子里，把钥匙交给饭店掌柜的。一个小时后放他们出去。

张有田嘴巴大张，跺脚喊道，营长，这太冒险了，放虎归山，他们会咬住我们，再说，还有安南先生——

我打断张有田的话，闭嘴，一切后果由我承担，执行命令！

我看见张有田的嘴巴张了张，好像说了一句什么，我没有听见。



## 第四章

### —

一九三五年一月，我们在宁全地区追上主力部队，从而结束了二十多天敌后奔波的生活。我向赵政委汇报了营救安南父女的详细情况，并把十根金条和两千九百九十块银元交给了组织。我说任务完成得不好，前后经过的时间太长了，差点儿没有追上队伍。赵政委说，总体来说是不错的，营救了安南父女，给红军带来了声誉。你们带回来的经费也非常重要，可以买很多武器。

我回到特务营继续担任营长，何子非还是我的副营长。那段时间部队在岐山休整待命，进行政治学习。何子非告诉我，现在是战略转移，这一路虽然打仗不多，但是减员不少，一些下层官兵开了小差。好在我们特务营是直属营，官兵的觉悟相对高一些，只跑了十二个人。

我说，这真是没想到的事情，我们参加红军，是铁了心地干革命，怎么还有开小差的事情？

何子非笑笑说，人上一百形形色色，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信仰，很多士兵是因为吃饭、因为逃债、因为这个原因那个原因参加红军的，部队走路很累，打仗很苦，看不到好处，就会产生动摇。所以只要有时间，就要进行学习，提高觉悟。没有统一的意志，就是一盘散沙，有了武器也白搭。

我说，老何，分别不到一个月，你的觉悟又提高了。

何子非说，这些话都是赵政委说的，从战争中学习战争，我们红军的这一套是非常有效的。

有一次，何子非问我，听说你在旺宣城营救安南父女的故事很传奇，可是你为什么把土匪巴根放了？

我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放他，可能是觉得他不该杀。

何子非说，难道你没有想到隐患？

我说，凭直觉，我认为巴根不会加害安南父女，再说，安屏小姐已经准备到瑞士去，安南先生回到其中坪，也应该是安全的。

何子非若有所思地说，我说的隐患，还不是指这个。

我问，那是什么？

何子非说，我也说不好。

何子非这样一说，引起了我的警觉。我说我当时确实不知道我会回头走那几步，确实不知道我会放了巴根，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推着我。

何子非说，这个人可能跟你前世有缘，前世他救过你，今世你来报答他。只是，这件事情可能要给你带来麻烦。

我说，好汉做事好汉当，况且我已经向赵政委汇报了。

何子非说，你别放在心上，或许我多虑了。

后来的事实证明，何子非的多虑不是多余的。

岐山整训，一个主题是针对战略转移途中的逃兵现象，团以下的官兵都要向组织汇报自己的家庭出身和参加红军的动机。在这方面我没有问题，我虽然出身小商，但是参加红军较早，有四年以上战斗经历，从未被俘，战功卓著，这些硬当当的资本足以证明我根正苗红。

但是，随着整训的深入，我还是发现有种无形的压力正在向我迫近。

本来，组织上安排我给连以上干部讲一次课，关于尊重民俗和宗教问题，可是到了上课的前一天，整训班的主任、现任师部保卫科长马苏通知我，这堂课取消了。我问为什么，马苏说，现在不是讲尊重民俗和宗教的时候，现在要清理思想。

接着，我发现政治部的同志频繁找特务营的同志谈话，特别是当初跟我到其中坪执行任务的同志，于众兴和张有田被约谈的次数最多。

有一次张有田谈话回来之后，气愤地告诉我，政治部的同志反复询问我们到其中坪干什么，见了哪些人，说了哪些话。后来又问我们同谢谷是什么关系，鹰嘴岩战斗为什么没有把敌人消灭掉？好像我们跟敌人有勾结似的。

刚开始，我把政治部的调查理解为检查群众纪律和战术研究，可是又过了几天，我发现情况不对了，因为于众兴和张有田被约谈回来之后，不再主动找我汇报了，见面也是闪烁其词。我感到情况有些不妙，不过心里还是坦然的，因为我所做的一切，都是执行任务，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我没有做过危害革命的事。

后来他们连于众兴也不找了。何子非跟我说，他们信不过于众兴，因为于众兴家庭出身小商。他们最信得过的是张有田这样的赤贫革命者，整训班里有十个表现好的赤贫革命者，据说是作为政治骨干培养的。

我说，那好啊，张有田是我一手培养起来的干部，打仗勇敢，我希望他有更大的进步。

何子非笑笑，没再说话。

记得那是个朝霞漫天的清晨，吃罢早饭，我和何子非一起搬着小板凳到整训班听课。走到门口，政治部的一名同志让我到另一间房子里接受任务，进去一看，马苏在里面，他一挥手，上来两个战士，把我的枪下了，让我立正。

马苏整整衣服，走到房间中央，冷峻地看了我一眼，宣布，凌云峰同志，从现在开始，隔离审查。

我盯着马苏的眼睛，我犯了什么错误，为什么要隔离审查我？

马苏说，这是组织决定，个人无权过问。

我说，马苏同志，我们还是战友，山涧峰战斗，你还配属我指挥，你总得让我明白我错在哪里啊！

马苏抬抬眼镜，从镜片后面射出两道锐利的目光，扫视我一眼说，我说过，这是组织决定，你应该遵守政治纪律。

我一动不动，看着马苏，想说什么，又忍住了。

马苏严厉地补充了一句，关于山涧峰战斗，以后不要挂在嘴上了，历史并不能说明一切。

讲完这句话之后，马苏又挥挥手，两个荷枪实弹的红军战士押着我，推推搡搡出门。路过整训班教室门口的时候，我忍不住向里面看了一眼。我看见何子非和于众兴惊讶地看着我，只有张有田的目光有些躲闪，我知道这家伙心虚了。

我被关在一间谷仓里，有一个小桌子，放着纸和笔。政治部的同志板着脸交代我，要一丝不苟地写明我在其中坪同国民党密谋的经过，然后就带着两个战士出门了，门被关上，我听见外面咔嚓一声，好像是上了锁。从此我就同外面的世界隔着两重天了。

没有床，只有一堆乱蓬蓬的茅草，上面放着我的铺盖卷。我突然想起，我的桃木匣子呢？我手忙脚乱打开铺盖卷，里面什么也没有，我的桃木匣子也被没收了。

躺在茅草堆上，我反复回想眼前这一幕，打破脑袋我也想不出来，我和国民党反动派怎么就勾结在一起呢，怎么就密谋了呢？哦，对了，我是曾经听何子非说过谢谷有过被怀疑是共产党的经历，我想起了那首诗，去年今日此门中……可是，这是一场被证实了的误会，再说，如果谢谷真的是共产党，那我们之间的关系，就不是勾结的关系，而是接头的关系。

我想啊想啊，终于，一道亮光闪电般地划过我的脑海——桃木匣子，一定是它出了问题，因为桃木匣子是用来装金银首饰的，而这个匣子到了我的手里，被我像宝贝似的东藏西藏。一个红军干部，珍藏一个金银首饰匣子，这说明什么？不是问题也是问题。

我明白过来之后，就从草堆上跳起来，跳到窗前大喊，同志，同志……

看守的战士过来了，呵斥道，你那么大声干什么，有什么事？

我激动地说，误会，误会，我知道误会的原因了，请向政治部的同志报告，我要澄清事实真相。

那个战士还好，只是警告我两句，说有事要报告，不要大声嚷嚷，然后他就走了。

不一会儿，马苏亲自过来了。我把桃木匣子的事说了一遍，从头到尾，马苏没有说一句话。我说现在问题清楚了，放我出去吧，我还要学习呢。

马苏说，什么清楚了，越来越不清楚了。那个安屏小姐，她为什么要送给你桃木匣子？还同时送给国民党军官，好像你们是双胞胎似的。

我愣住了，是啊，安屏小姐为什么要送给我一个桃木匣子，而且还同样送给谢谷一个，这个问题我从来没有想过。

马苏说，你知道安屏是什么人吗，听听你的称呼，安屏小姐，一听就是资产阶级的臭小姐。

我说，安屏小姐的父亲是民族资本家，是我们的朋友，是支持我们红军的。

马苏说，难道他们仅仅支持红军，她不是同样送给国民党反动军官一个桃木匣子吗？

马苏这么一问，我又傻眼了，这真是一个说不清楚的问题。

我说，我去其中坪执行任务，是赵政委派我去的，我要见赵政委。

马苏顿了顿，过了一会儿才阴阳怪气地说，你认为赵政委会见你吗，他现在忙得很，连自己都顾不过来。

我无话可说了，我说，那怎么办呢，我只能等你们调查处理了。我

相信我是清白的，我相信你们会调查清楚的。我啥也不干了，我要睡觉了。

马苏说，大白天的你睡觉，那就是对抗组织。

我说，我说话你们不信，我睡觉你们说我对抗组织，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马苏说，写啊，这不是有纸有笔吗？

我说，我说的你们不相信，我写在纸上，你们就相信了吗？

马苏说，那也得写，白纸黑字。

马苏离开之后，我恨不得拿头撞墙。我想明白了，我不能写，我没有什么可以交代的。万一我留下白纸黑字，造成更大的误会，那就是黄泥巴掉到裤裆里，不是屎也是屎了。

中午给我送来了饭菜，送饭的战士特意说，我现在还是内部矛盾，还能吃上咸菜和饭团。要是升级到敌我矛盾，那就只能吃麦麸饼了。

下午政治部的同志过来检查我的交代笔录，一看纸上什么都没有，大发雷霆，说我负隅顽抗，更证明组织对我采取措施是必要的。

我说，你们枪毙我吧，上帝会证明我是无辜的。

没想到这句话又被他们抓住了把柄，说我相信上帝，不相信革命，说我到其中坪，就是同上帝接头。

晚上的饭菜果然降低了标准，一碗照得见人影的红薯叶子汤，加上一块巴掌大的玉米饼子。这样的饭菜我一连吃了三天，差不多叫喊的力气都没有了。

到了第四天的上午，何子非来了。

看守我的战士离开之后，何子非压低声音对我说，他们让我来做你的工作，劝你老老实实地交代问题，我希望你跟我说实话。

我抵触地说，我有什么问题，你不清楚吗？

何子非说，你有什么问题，我当然不清楚。你们到其中坪执行任务的时候，我还在地方军里面吃辣子鸡丁呢……讲到这里他突然打了个寒噤，鬼鬼祟祟地向门外看了一眼，犹豫着，好像有什么话要跟我说。

我说，老何你也别做我的工作，你出去后，尽快找到赵政委，把我的情况报告给他。

何子非低声说，我跟你讲一件事，你要有心理准备。

我看何子非的表情，预感不妙，可能有更大的麻烦等着我。我说，你说吧，老子身经百战，什么没有见过，大不了一死。

何子非说，你可不能死啊，死了就更说不清楚了。

我说，你到底要说什么？

何子非说，你最后一次见到赵政委是什么时候？

我回忆了一下说，就是我们追上队伍那天，在岐山师部我向赵政委汇报，他还表扬了我。

何子非说，你想一下，过去办培训班、学习班，是不是每次赵政委都要讲课？

我的心里咯噔一声，怎么，难道赵政委……

何子非说，我也觉得奇怪，整训班都开课十几天了，一直没有见到

赵政委来讲课。我暗中打听了一下，师部的两个熟人也说，他们有些日子没有见到赵政委了。

我愣住了，问何子非，你认为发生了什么事情？

何子非说，我听说最近领导层在开展斗争，反“右倾路线”，什么是“右倾路线”？就是对敌斗争心慈手软，包庇资产阶级和地主富农。

我说，赵政委很早就投身革命，还在国外受过教育，我们跟随他从云华山到葱茏山，打仗的时候他一直身先士卒，他怎么可能是右倾路线？

何子非说，你知道赵政委是什么家庭出身吗？

我说，这个我不知道，首长的家世我怎么能知道？

何子非说，你家是茶叶商，我家是盐商，把你家和我家的全部家产加起来，也顶不上赵政委家产的百分之一。他是一家轮船公司的二公子。

我瞠目结舌，我没想到赵政委出身大资本家。我说，这又怎么样，我党很多领导人都是出身于资本家或者地主家庭。再说，我从来没有发现赵政委包庇资产阶级地主富农。

何子非说，我跟你讲，你可以认为安南先生是民族资本家，但是换一个说法，他就是剥削阶级。而且，外国传教士里面确实有很多帝国主义分子，你有什么证据证明你认识的那个理查德教士就是好人？

我说，我……我没有发现他们有反革命行为。

何子非说，你没有发现并不等于没有。

我的冷汗出来了，何子非的话是有道理的。

何子非说，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把你抓起来，就是要找赵政委“右倾”的证据。

我盯着何子非的眼睛说，这么说，你也认为我是执行了一项错误的



任务？

何子非说，我怎么认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组织这么认为。

我说，赵政委他现在在哪里？

何子非说，这个我也不知道，说不定也被关起来了。

我冷静下来，做个了送客的手势。我说老何，这件事情你我说不清楚，我坚决不认为我们到其中坪对革命有任何危害。我们宣传了红军的宗旨，还筹集了大量的经费。

何子非说，好吧，你再想想。

说完这话，何子非从身上取出一个柞绸袋，交给我说，辣子鸡丁是吃不上了，我答应他们经常来做你的工作，也好借机给你带点吃的东西。

何子非给我的柞绸袋，正是装桃木匣子用的。我说，老何，你知道我的桃木匣子在哪里吗？

何子非说，我不知道，我就看见营部的旮旯里有这个柞绸袋，拿它给你装吃的。

我说，老何，我求你一件事情，把我的桃木匣子找到。

何子非说，匣子被马苏他们抄走了，我从哪里给你找？弄得不好，我还受牵连。

我叹了一口气说，人倒霉了，就没有朋友了。

何子非说，别酸了，我们都是务实的人。

我说，不，我跟你不一样，我是有感情的人。

何子非说，感情？你说是安屏给你的礼物，可是那里面什么都没有，你被骗了。

我说，不可能，一定是匣子丢在山路上，东西被别人捡走了。

何子非说，我也告诉你，不可能。这个柞绸袋，加上一个桃木匣子，至少值一块大洋，要是山民捡到了，不可能把里面的东西取走，把袋子和匣子留下。

我愣住了，这么说，桃木匣子里面本来就没有东西？

何子非说，也许，安屏送给你的礼物就是桃木匣子，因为桃木匣子辟邪。

我说，还是不可能，她同时送给我和谢谷每人一个，而谢谷就是我的邪，难道她让我们互相辟邪？

何子非不吭气，半天才说，会不会隐含对你们去其中坪的不满啊，或许是一个咒语，无礼非礼，来而不往。你和那家伙都是其中坪不欢迎的人。

我蒙了，我说你讲得太玄了，我听不懂。

何子非说，是玄，我也不是太清楚，只是有个感觉，这个礼物送得蹊跷，可能同宗教有关。

我说，我不同意你说的，其中坪不欢迎我们。

何子非说，我们？你和谢谷？其中坪同时欢迎你们两个？

我愣住了。

何子非离开之后，我背对窗户，坐在草堆上，看着眼前一面黑乎乎的土墙，反复地琢磨何子非的话。关于这个桃木匣子，本来我没有觉得有什么奇特，但是，在旺宣，安屏没有告诉我，安南先生也没有告诉我，它从无到有，失而复得，来去无踪，高深莫测，越搞越复杂。我觉得它不应该这么复杂，我决定不再想它，我决定忘记它，管它是什么。

我接着想眼前的问题。

回想我被隔离的这些日子，马苏和政治部的同志反反复复问我，到

其中坪是奉谁的命令，见了什么人，做了什么事。他们特别问我，有没有高级干部同安南先生和外国传教士来往的信件。显然，何子非的分析是有道理的，种种迹象表明，矛头确实是针对赵政委的。

我后悔啊，我为什么要说到其中坪执行任务是赵政委布置的？如果，如果我知道会引起这样的风波，打死我我也不会这么说。那么，我又能怎么说呢，我说我自作主张，自己带着部队到其中坪打土豪，自己到其中坪侦察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反动行径，这可能吗，能自圆其说吗？再说，我也不能对组织说假话啊。

我在心里想，赵政委啊，我对不起你，我连累了你，可是我没有办法。

下午，又有人来看我，居然是张有田。我明白，这是马苏他们搞的车轮攻心战，硬的不行来软的，软的不行再来硬的，我不知道他们还有多少手段。

张有田进门的时候，给我敬了一个礼，我向他点点头。等看守的战士离开后，张有田说，营长，你已经知道了，我跟他们说的都是事实。

我说，我不知道你都说了些什么。

张有田说，我都交代了，在其中坪你和国民党反动派一起吃饭，一起照相，还一起接受了资产阶级小姐的礼物。

我的血冲上了脑门，咬紧牙关说，这是事实，难道你不知道这么做是为了什么？

张有田说，那些道理我不懂，我只说经过。

我问，我们和谢谷斗智斗勇，我们在鹰嘴岩的战斗，其中坪给红军送去的药品和财物，你说了没有？

张有田老老实地回答，说了，他们说这些事情不用我说。

我说，我明白了，他们就想抓我的问题，对于成绩自然视而不见。你还说了什么？

张有田看看我，避开我的眼神，低下头说，我还说了，我们营救安南父女，已经把土匪巴根抓住了，可是你又把他放了。

我吃了一惊，顿时想起何子非的话，看来这件事情真的要给我带来麻烦了。我说，是他们让你说的吗？

张有田仍然低着头说，不是，是我主动说的。

我看着张有田松松垮垮的样子，突然攥紧了拳头，这个忘恩负义的家伙，这个卖主求荣的小人，我真想一拳把他打得满脸开花。

张有田似乎已经感觉到我的愤怒了，猛地抬头，迎着我火星直冒的目光，脖子一梗说，营长，你可以骂我，但是，我说的是事实。这件事情，大伙对你都有意见。

我想起来了，放巴根的时候，张有田的嘴巴嚅动，好像说了什么话，但是我没有听清。我问，张有田，那天我命令放掉巴根的时候，你最后是不是说了一句话？

张有田迟疑了一下说，是的，我骂你是神经病。

我说，哦，我明白了，你心里有恨。

张有田说，不是恨，是不满。

我的心脏剧烈地跳动起来，我已经感觉到我的精神崩溃了，好像我真的得了神经病。我知道，我早晚会得神经病的。我疲惫地向张有田点点头说，张有田，你做得没错，难得战友一场，谢谢你跟我讲了实话。

张有田面红耳赤地看着我，身体微微摇晃起来，从破布鞋里露出趾头的右脚在地上蹭了几下，哭丧着脸说，营长，我们都佩服你作战勇敢，有勇有谋。可是，有些事情，你确实有些意气用事，你的身上有小资产阶级的臭毛病。

我说，张有田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

张有田不安地扭动着脚板，有点踌躇，但还是说了，营长，你的身

上，确实有小资产阶级的臭毛病。

我把目光从张有田的脸上移开，仰头看着黑乎乎的屋顶，突然哈哈大笑，张有田啊张有田，好样的，好汉做事好汉当，你说的没错，我凌云峰，小资产阶级的臭毛病……那就来吧，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

自从张有田来过之后，我再也不大喊大叫了，再也不鸣冤叫屈了。我忍受了一切，包括挨打、挨骂、挨饿、挨冻，我认识到，一切都是我活该“挨”的。

由于擅自释放土匪头子巴根，我的问题升级了。张有田因为有功，晋升为营政委，而他过去的直接领导于众兴，则在他的营里当副营长，成了他的下级。

部队在岐山整训十多天，向剑阁关行军的时候，我的双手被反绑起来，并和其他十几个“犯人”串在一起，组成一个“管教队”，由特务营的一个排押着往前走。

走在这样的行列里，最难受的还不是我，而是我过去的那些兵，他们始终不敢同我对视。特别是张有田，每次见到我都是满脸尴尬，既不敢跟我套近乎，又不敢像对别人那样斥责我，好像他的升迁真的跟出卖我有关。我感觉我对不起我的老部下们，由于我的“小资产阶级臭毛病”，给他们带来了难堪。

有一次单独跟张有田在一起，我说，有田，你不用内疚，我知道，你是组织上重点培养的对象，你应该向组织说实话。

张有田说，营长，老营长，他们让我说的時候，我也是这么想，我说的是实话，可是，谁知道你的问题那么大呢？

有时候，看看身边被反绑双手串在一起的“难友”，我的心里会涌起一股莫名的悲哀，这都是一些什么人啊，有开小差的一个排长和三个兵，有两个拒不缴纳罚款的土豪，有两个俘虏的国民党军官，居然还有一个疯疯癫癫的巫婆。当然，更多的还是像我这样在反“右倾”路线斗争中落网的红军干部，一共七个。我不知道他们犯了什么罪，但是我知道，每个人大小小都有问题，他们成为“犯人”，总是有原因的，至少也是像我这样的“小资产阶级”。

经过深刻的反省，我终于拿起了纸和笔，写了一个触及灵魂的检查。我把赵政委交给我的任务，变成我自己的自告奋勇，并且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赵政委关于“如果发现反动的资本家和帝国主义走狗有散布谣言、诬蔑红军的言行，即予逮捕”的要求；把事后赵政委对我的表扬变成对我的批评，批评我没有识破资本家和帝国主义走狗的假面具，等等。总而言之，我想用这种手法把责任尽量往自己的身上揽，尽量地让赵政委少承担一些责任。而发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都是因为我的“小资产阶级的臭毛病”，导致革命的坚定性不强，对敌斗争有温情主义。

在写这份检查的时候，我的内心对张有田充满了感激，我并不记恨张有田出卖我，不，他从来没有出卖我，他说的每一句话都是事实，尽管事实的背后还有另一番道理，但是要想说清这个道理，那不是张有田的事情。张有田的一句“小资产阶级臭毛病”，就像神医之手点中了病人的穴位，让我大梦初醒。

但是，我还是太天真了。我以为我这样大包大揽，就会减轻赵政委的压力，我以为我这样掏心掏肺地检讨就能获取组织的信任，让我早日重返战场。可是，检查交上去十几天，一点儿消息也没有，我还是跟“管教队”的犯人们一起，吃喝拉撒须臾不离左右，牛鬼蛇神都是一丘之貉。

二月二龙抬头，红军在一个叫晃甸的集镇上同当地民团打了一仗，并抓获了当地唯一一家棺材铺的老板，因为群众揭发这个老板同民团勾结，垄断了方圆十里的棺材生意，发了大财。马苏勒令棺材铺老板的家属，在红军离开晃甸之前，缴纳一千块洋钱，否则就以恶霸的名义处决棺材铺老板。

我也觉得这个棺材铺老板死有余辜，问题是，他加入“犯人”的行列，给我带来了不可低估的损失。马苏担心这个棺材铺老板会被冻死，没收了我的铺盖，盖在棺材铺老板的身上。直到这个家伙真的被冻死了——其实是吓死的，铺盖才回到我的身上，而我已经在冰天雪地里度过了三个夜晚，身上只有一套单衣裤，而且破得千疮百孔。

我原本有一双布鞋，是年前在旺宣城买的，一直舍不得穿。在岐山整训期间，我央求何子非帮我寻找桃木匣子，桃木匣子没有找到，何子

非把这双布鞋偷偷地送到隔离室，我一直把它别在后腰上，在转移途中，我要么穿草鞋，要么光着脚走，就是为了省下这双布鞋，准备在最需要的时候派上用场。

有一次行军，马苏骑马从后面追上我，发现我的后背鼓鼓囊囊的，让战士把我的绳子解开，命令我把上衣脱掉。

我的胸前有三处伤疤，马苏就像看不见似的，他一眼就看出来了，我的裤带上掖着一双布鞋。马苏命令我立即交出来。

我说这是我个人的东西，你没有权力没收我的。

马苏说，无产阶级没有个人的东西，一切都必须拿出来由组织分配。

我说你为什么不把你的马让我骑？

马苏说，这是组织分配的，我是团级干部，而你现在是个反革命。

我说我不是反革命，我只是一个有臭毛病的小资产阶级分子，组织上并没有给我定性我反革命。

马苏说，都一样，早晚会给你定性的。现在，把鞋交出来！

没有办法，我只好乖乖地把鞋从背后取出来。我也不知道我怎么了，就在马苏伸出手来准备接鞋的时候，我突然把手收回来了，我二话不说，把鞋套在我的血迹斑斑的脚上，跳起来狂奔。

马苏掏出手枪说，站住，再不站住我就开枪了。

我当然没有站住，马苏也没有开枪，因为我并没有逃跑，而是围着马苏转圈。马苏举着手枪，奇怪地看着我，他大约怀疑我疯了。我跑了几圈，累得呼呼喘气，我把布鞋从脚上脱下来扔给马苏。我说，好歹我总算穿它一回了，现在我把它交给组织。

马苏把枪管对准我，手在颤抖。就在这时候，张有田从后面冲上来了，挡在我的前面对马苏说，首长，你不能开枪，你要是把他打死了，



他怎么交代问题呢？

马苏没有开枪，让战士把鞋捡起来，交给他，他抓起布鞋看看，拍拍，然后骑上马走了。

后来，在剑阁关战斗开始之前，我发现我的布鞋穿在马苏的脚上。我说马首长，这鞋合脚吗？马苏说，不合脚，这鞋有点大，我给它垫上棉花，舒服得很。我说，你穿反革命的鞋，就不怕天黑路滑，掉下悬崖？马苏冷笑一声说，反革命分子，你想得美，老子就算掉下悬崖，也是为了革命事业做出的牺牲。

唉，这件事情过去很多年了，现在想想，就像发生在昨天。那时候，我可真是不懂事，竟然对马苏说出那样恶毒的话。

我今天跟你说这些，既不是为了诉苦，也不是为了发泄，更不是假装心胸开阔。说真的，我真的要感谢那场运动，感谢马苏他们。路才刚刚走了不到三分之一，我的双脚就烂了，奇怪的是，每次烂了之后，很快又好了，长出厚厚的茧子，越长越厚，越长越结实，好像长在我脚上的皮袜子。不是夸张，这双皮袜子让我的身高都增加了。到了后来，我的脚，除了我自己打的草鞋，任何鞋子都穿不进去了。你想想，有了这么一双铁脚板，在转移路上是多么重要。能够长出这样的铁脚板，还有什么苦我不能吃呢？苦难让软弱者更加软弱，让强者更加坚强，就是这么回事。

## 四

一九三五年三月，为了渡过峪雨江，红军准备突破南岸的剑阁关阵地，我们特务营，也包括特务营押解的“管教队”，受命在幻龙崖一带构筑工事，防止敌人从侧翼反突击。

当时的营长是何子非，他带着勤务连和工兵排到江岸勘察搭浮桥的地点。侦察连和其余分队由营政委张有田和副营长于众兴带领，配属给三团的副团长姚志远指挥。

构筑防御工事，是重体力活，我们“管教队”自然“首当其冲”，分配的工段也是最艰苦的，加上工具不顺手，我们十几个人挖了半天，才构筑了长不到十米、深不过半米的工事。我越挖越觉得不对劲，干脆不挖了，把铁锹一扔，跳到工事上面去了。

我手搭凉棚察看对面的地形，脑子里马上就出现了一幅地图，这是跟何子非学的本事。我越琢磨，越觉得这个防御工事的位置不对。那时候我忘记了身份，突然喊了起来，我大声嚷嚷，他妈的这是谁指挥的，哪有这样打仗的？

于众兴从工事里跑过来，看见我在那里指手画脚，一时间有些发蒙，老老实实地说，我们现在归三团管，是姚副团长指挥。我说，赶快把姚副团长叫来，必须立即调整防御位置。

于众兴看着我，有些为难。

就在这个时候，姚志远来了，他奇怪地看着我问，你是谁？我说我是特务营的营长凌云峰。姚志远更奇怪了，问于众兴，你们特务营有两个营长？于众兴说，凌……老凌是从前的营长，他现在是——

我打断于众兴的话头，我说我现在是师部的参谋，是临时来检查防御的。

姚志远疑惑地看着于众兴，于众兴没有吭气。姚志远看看我的上

身，又看看我的赤脚说，你怎么搞成这样，破破烂烂的，浑身都是臭烘烘的。

我说我刚从其他阵地过来，不要管我怎么臭烘烘的，当务之急是调整防御位置。

姚志远阴沉着脸问我，为什么？

我说，我们虽然是防御，但是从来不会是被动地防御，摆在那里等敌人进攻，那是傻子。

姚志远认真了，摊开地图说，可是，一旦敌人反突击，这里是必经之路，你让我调整到哪里去？

我说是的，是必经之路，但是在这个必经之路上，你挡不住敌人的进攻，而且一旦他反突击，这里也是他火力准备的重要目标。

姚志远说，你讲得有道理，可是我没有别的选择。

我把地图拿过来，让他蹲下，他迟疑了一下，蹲了下去。

我指着地图说，看清了没，这里，把防御工事前出五十米，在这里占领制高点，一旦敌人反突击，集中兵力火力，死守两个高地，把敌人驱赶到山下河谷，在那里打伏击。

姚志远在图上琢磨了很久，抬起头来看着我，我要是听你的，这个仗打砸了，谁负责？

我说，当然是你负责，不过，你可以把责任推到我头上。

姚志远突然咧嘴笑了，我想起来了，什么师部参谋，你他妈的是“改造犯”，竟然敢指挥防御最高责任者。于副营长，还愣着干什么，把他押回去，给我好好地挖工事。

于众兴期期艾艾地对我说，老营长，咱们还是挖工事吧。

我说好，我倒是要看看，这个仗你怎么收场。

再回到工事里，我就没有办法安心干活了，我的脑子里一直盘旋那块地形，想象着即将发生的战斗。说真的，我似乎已经看到在敌人炮火覆盖下的牺牲，看到幻龙崖阵地土崩瓦解，看到姚志远绝望地喊叫……我甚至还想到了，我必须承认，我当时还突然产生了一个念头，借战斗混乱的机会，我跳进右侧的树林里，滚到山下的河谷，然后逃之夭夭，给他们来一个“失踪”。当然，我不会逃到国民党那边，我一定要回到师部，我要见赵政委——这个念头一闪，我自己都吓了一跳。不，我不能跑，我必须在这里战斗。

“你不能死，你要是死了就更说不清楚了。”关键时刻，老何的话在我的耳边清晰地响起，我不能死，也不能逃。

后来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姚志远虽然没有全盘接受我的建议，没有放弃构筑正面工事，但是他同时也在画圈的那两个位置配属了两个排的兵力，并且各放了一挺轻机枪。

师部的判断是正确的，当我方剑阁关正面进攻战斗开始后，敌人果然从幻龙崖向我方实施反突击。

战斗发起不到十分钟，张有田来了，通知我到指挥所去。

我一到指挥所，姚志远就递给我一块玉米饼子说，老凌，边吃边谈，敌人的火力准备已经实施了，幸亏听了你的一半建议，没有放大部队，避免了很大的损失。现在两翼打得很激烈，我担心敌人不会改道。下一步该怎么办？

我说，他当然不会主动改道，但是我们必须让他改道，只能死打硬拼，把他往河谷里驱赶。可以组织突击队，从侧翼穿插，打乱他后方阵脚，减轻我们正面压力。

姚志远沉吟片刻说，这是个好主意，可是，我担心主阵地兵力过于空虚，万一失守，责任就大了。师部交给我的任务是死守主阵地，死在主阵地上，是我的光荣，死在侧翼，我要承担指挥失误的责任。

我说，要不这样，你把侧翼交给我，给我三十颗手榴弹，我从“管教队”里选几个人，我带领他们突击。

姚志远闻言大喜，说，这样最好……讲完这句话，他的眼睛一闪，拉长脸说，可是，你们都是“管教犯”，我怎么能担保你们不会借机逃跑？

我说，那我就没有办法了，你还是让我回去挖工事吧。

说着，我转身就走。

姚志远一把扯住我说，让我再想想，有没有两全其美的办法。

我说，打仗就是冒险，没有四平八稳的事情。

姚志远的眉头皱了很长时间，像是思想斗争很激烈，终于下了决心，掐着我的胳膊说，好，老凌，我就相信你一次。如果这次成功了，我一定向组织上反映你的战斗表现，你就戴罪立功吧。

我说，狗屁，老子不是戴罪，老子只会立功。

这就说好了，姚志远不仅给了我三十颗手榴弹，还给了我六条汉阳造，加上一把大刀——姚志远跟我讲，他只相信我，如果发现有人反常，就用大刀解决。

我从“管教队”里挑了六个人，原先都是经常打仗的红军干部，也都是平时我看好的，职务最低的也是个副连长，都有非常丰富的战斗经验。我把他们集合在一起，宣布成立敢死队，讲清战术意图，大家一听都明白了。

我挥动手臂说，同志们，考验我们的时候到了，我们要在战斗中证明，我们是坚定的革命者，是英勇的红军战士，我们要用我们的鲜血洗清我们的不白之冤。

大家群情激昂，只有一个同志，那个年轻的副连长陈海说，总得吃顿饱饭吧，不然跑不动。

我正想批评陈海，姚志远亲自给我们送行来了，还给每个人发了半块玉米饼子。姚志远说，同志们，我能做到的就这些了，这是指挥所一天的干粮。

我说，谢谢姚副团长，我们一定把指挥所的干粮缴获回来。

说完这话，我就让这支小小的敢死队出发了。我的计划是，先期翻过幻龙崖，潜伏在二号高地至主阵地之间，在主阵地受到攻击的时候，突然从侧翼出击。

我走在后面，姚志远拉住我悄悄地说，老凌，你们可得回来啊，你们要是跑了，我就是革命的罪人啊！

我说，你要是不放心，现在把我的枪下了，还来得及。

姚志远说，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还有那几个同志……

我明白了，拍拍姚志远的肩膀说，放心吧，只要我在，他们就不会跑。

姚志远想想说，可是，万一你们牺牲了，也得把尸体给我运回来。

我冷笑一声说，他妈的老姚，你不像一个军人，这么婆婆妈妈的。我知道了，我跟他们讲，就算是牺牲，也要等见到你之后才咽气。这下你放心了吧？

姚志远嘿嘿一笑说，我就是这个意思。

那次战斗，打得空前激烈。敌人是两个团的兵力，配属重火器，轮番炮击幻龙崖主阵地，姚志远指挥不到五个连的兵力，采取移动阵地的战术，运动战和游击战相结合，打得神出鬼没。

我趴在洼地里，密切关注主阵地的形势，眼看敌人新一轮进攻得手，步兵蜂拥冲向我主阵地的时候，我一声令下，我们敢死队从潜伏的洼地里突然跳出来，穿插前进。每个人手里都是拉好弦的手榴弹，七个人，排成一排，一边走一边扔手榴弹。前面立即升起一道烟幕，我们就在这烟幕里，像齐步走一样，大踏步前进。

直到距离敌人只有二十米的距离，我才下令开枪，这么近的距离，当然是弹无虚发。如果我们有轻机枪和卡宾枪，那效果就更好了，遗憾的是，姚志远当时还是不放心的，没有给我们好武器。

据俘虏后来说，那场战斗，让他们大开眼界，不知道我们红军用了什么新式武器，可以制造一面烟幕墙，让红军躲在烟幕墙后面袭击他们。

当然，这个烟幕墙不可能一直存在，手榴弹扔光了，我们就地隐蔽射击。一个指挥官发现我们并不是天兵天将，而且人数很少，指挥已经退到山下的一股敌人，从两侧包抄我们，他们已经放弃进攻主阵地了，把全部的火力都集中在我们这里。

这时候，姚志远已经在主阵地上站稳了阵脚，派了一个排过来接应我们。我指挥敢死队边打边撤，就在快要回到主阵地的时候，一颗子弹从后面追上我，穿过我背上的大刀，嵌进我的后背，这是我一生中，唯一一次背后中枪。

## 五

姚志远带人把我抢下来的时候，我几乎没有察觉我负伤了，当然也是清醒的，但是姚志远还是叫上担架，把我送到营部包扎所，后来的事情我就知道了。

直到下午，在师医院，楚兰医生给我做手术，取出了那枚弹丸的时候，我才清醒过来。楚兰医生讲，这次中弹是不幸中的万幸，弹丸钻进我的骨头之后，居然只走了三分之一，就不再深入了，否则，我就是不死，也会成为瘫子。

我说，这个小小的弹丸，连骨头都没有穿透，我居然昏迷这么久，是不是其他地方还有伤啊？

楚兰医生笑笑说，检查过了，其他地方只有伤疤，没有伤。你是饿昏的。

这时候我才想起来，幻龙崖战斗前，姚志远给我的半块玉米饼子我没有吃，而是把他送给那个年轻的大肚汉了。

剑阁关战役结束后，部队迅速渡江，继续北上。头几天楚兰医生让我一直躺在担架上，楚兰医生说，不是因为负伤，而是你的身体太虚了。你好像很多天没有吃饭了。

我笑笑说，每天都吃，但是每天都等于没吃，吃的东西很少。

楚兰医生悄悄地对我说，我知道你的事情，幻龙崖战斗，再次证明你是好样的，相信组织上会很快甄别你的问题。你放心养伤吧。

我说，我也不能老是跟着医院，我当红军以来，三分之一时间在走路，三分之一时间在打仗，三分之一时间住医院，这算怎么回事啊？

楚兰医生说，如果你离开医院，还得跟着“管教队”行动，还不如跟医院走。你选择吧。



我说，我当然选择跟医院走。

有一次在一个村庄宿营，我看见一群女红军到河边洗绷带，其中一个有点面熟，我试探着喊了一声，张婆娘。那人一愣，回过头来看看我，我一看，正是张婆娘。还没等我说话，张婆娘就板起脸朝我吼了一声，你这个反革命，乱喊什么？

说完，张婆娘推着伙伴到河边去了。

张婆娘她们走了之后，我心里很不是滋味，他妈的，老子打了一个胜仗，她还把我当反革命看。我这个黑锅什么时候才能卸掉啊？

吃晚饭的时候，张婆娘到伤员住的院子来了，我假装没有看见她，把头扭到一边。张婆娘走到我跟前说，嗨，反革命，你生我的气吗？

我说，我能不生气吗，凤凰落毛不如鸡，连你都喊我反革命。

张婆娘说，你还说，你居然当着一群新战士喊我张婆娘！

我说，你不就是张婆娘吗？

张婆娘说，早就跟你说过了，老子现在叫张达理。

我一拍脑门说，哦，这事忘了，不过，我还是觉得叫你张婆娘更亲切一些。

张婆娘的变化很大。我记得最初在长洲南城“婆娘饭店”见到她的时候，就是一个虎背熊腰的厨娘，如今一身红军军装穿在身上，人瘦了很多，脸也小了不少，居然有了几分姿色。我琢磨，在我被隔离的这段时间，何子非和她应该有来往，说不定，又吃上了辣子鸡丁。

张婆娘——张达理问我，你好好的怎么成反革命了？

我说，你问我，我问谁？

张达理说，听说你在旺宣城把一个土匪头子给放了，这家伙后来袭击我们一个乡的苏维埃，打死我们三名同志。

我一听这话，如五雷击顶。实话说，自从进了“管教队”，我前前后后地反思我的问题，虽然我承认我有小资产阶级的臭毛病，但我知道这并没有给革命带来损失。唯独释放巴根这件事情，让我越来越不安，越来越觉得不应该，万一这个家伙匪性不改，给革命事业带来损失，那我真是革命的罪人了。

我问张达理，你是从哪儿听到的消息？

张达理说，你怎么啦，脸色这么难看？

我说，我放走的土匪袭击了乡苏维埃，造成我们同志的牺牲，我脸色能好看吗？那个袭击乡苏维埃的土匪，他叫什么名字？

张达理说，我是听何半仙说的，那个土匪的名字叫巴根。

我闭上了眼睛，我终于明白了。组织上把我隔离审查，让我跟“管教队”的犯人在一起，是多么的正确，我的小资产阶级臭毛病，它不是个小毛病，它是我致命的弱点。

幻龙崖战斗之后，我经常想，根据我的战斗表现，组织上一定会对我的问题有新的结论，一旦决定恢复我的红军战士的身份，我一定要向组织坦白释放巴根的事情。我甚至想，向组织提出来，让我秘密返回葱茏山，我一定要把这个罪大恶极的土匪头子的脑袋拧下来，祭奠因为我的臭毛病而牺牲的同志。

但是，组织上一直没有找我谈话，只是过了丰源镇的时候，取消了我坐担架的资格，让我继续回到“管教队”，同时也回到了特务营。不过，不再用绳子捆我了，还给了我一双草鞋。

据于众兴和张有田说，剑阁关战斗之后，姚志远确实带着他们找到师部反映我们“管教队”的战斗表现。马苏听完之后说，凌云峰打仗有一套，我们不是今天才知道，但是这说明不了什么问题，打仗勇敢和政治表现是两回事。

我不知道姚志远是怎么回答的，张有田转述的马苏的话却让我刻骨铭心。马苏对姚志远说，我告诉你，凌云峰那么干，至少有两个原因，

一是他想以他的战斗表现证明他是革命者，他没有问题，是无辜的。第二，你怎么知道凌云峰没有别的想法，比如找机会逃脱，比如以牺牲来对抗组织的调查。

我听到这个情况，对马苏顿时肃然起敬，我觉得他简直就是孙悟空，可以钻进芭蕉公主的肚子里，把里面的花花肠子看得一清二楚。

老实说，我在战斗过程中，确实有私心。我想，老子打一仗给你们看看，你们就知道我凌云峰的心是红的还是黑的，万一我牺牲了，让你们惭愧吧，让你们在我的尸体面前洒下羞愧的泪水。再有，找机会逃脱的念头，我确实有，不仅是在幻龙崖战斗中，在此前，在此后，就是在现在，也还是有。只要用绳子捆住我，我就想逃跑，就想离开这里，只是，我并没有打算逃离红军。

随着我对马苏同志的认识，那个念头越来越强烈，就是要向组织坦白巴根的事情，我要主动承担责任，主动接受组织上更严厉的惩罚。

然而，那段时间很奇怪，自从剑阁关战役之后，虽然没有打什么大仗，却很少见到马苏，好像他很忙似的。

后来有一天，何子非来看我。我说老何，你帮帮忙，向马苏同志报告，我要向组织坦白问题。

何子非问我是什么问题，我说是巴根的问题，就是我放走的那个土匪头子，听说他袭击了我们一个乡苏维埃，打死了我们三名同志，我要对这件事情负责。

何子非问我听谁说的，我说是张达理。

何子非愣了一下，突然咧嘴一笑说，假的，张达理问我为什么把你打成反革命，我编了一个故事，就说你放走的那个巴根，杀了三名苏维埃干部。

我一听，愣了半晌，我突然脱掉草鞋，向何子非扔过去。何子非一边躲一边说，老凌，老凌，你听我把话说完，其实，这件事情要说没有影子，也不是，我跟你讲啊，有一天我做梦，梦见的就是这回事，因为

这件事情，组织上把你枪毙了，我大哭了一场，醒来之后，耳朵里还有泪水。

我说，记得你说过，老做噩梦会得神经病，你犯不着为我得神经病。

何子非说，我不是为你做噩梦啊，我确实得神经病了。我觉得咱俩现在就像是一个人，你替我活着，我替你活着。

我说，这叫什么话，我们两个各活各的。再说，你也用不着为我担心。凭我的感觉，巴根不会做那样的事。

何子非说，看看，这就是你的小资产阶级的臭毛病在作怪。你当心，没准这家伙真会给你惹麻烦，让你罪上加罪。

我说，那我没有办法，我现在也不可能去找到他，再把他杀一次。

那段时间，我们一直在走路。

渐渐地，身后的国民党追兵少了，可是前面的村庄也越来越少，供给越来越困难。作战部队尚且没有饭吃，我们“管教队”的伙食自然更差，饿死人的情况开始发生。

只要到了一个宿营地，看守的战士就让我们去挖野菜，有一次我在一个水洼子里抓到几只小虾，还没从沟里上来，我就把它们吞进肚子里了。

这样大约走了五六天，终于到了一个稍微像样的村子，名叫卓洛，有二十几户人家。特务营的营部住在一家稍微宽敞的院子里，我们“管教队”住在羊圈里，一进去，那股腥膻的气味扑面而来，差点儿把我推出一丈开外。我寻思要不要找张有田或者于众兴通融一下，给我换个地方，想想又算了，他们都是我的老部下，我不能让他们为难。

那个夜晚，我翻来覆去睡不着，想到院子里露营，外面又太冷，感觉那个地方海拔已经很高了，属于高原，虽然是春天，夜里也是寒风刺骨。

到了半夜，总算有点睡意了，突然听到羊圈的柴门被推开了，在朦胧的月光下，依稀看见，有人从外面扔进一个东西。

起先我没有在意，后来发现那个东西动了一下，我感觉奇怪，就爬起来推推那东西，感觉还热乎乎的。那东西又动了几下，再动几下，就坐了起来，原来是一个人。

黑暗中我问他，你是谁，干什么的？

那人没有吭气。我从怀里摸出洋火，擦了一根，凑到那人眼前一看，激动得叫了起来，他妈的，这不是贺之发吗，你怎么到这里来了？

贺之发憋了半天才瓮声瓮气地说，你是谁？

我说，我是凌云峰啊，就是那个……不让他们打你左腿的红军特务营长啊！

贺之发愣了一下，半明半暗中我看他把头伸过来，我又擦了一根洋火，我说老贺，老朋友了，你怎么了，你不认识我了吗？

贺之发看清了，重新坐下说，扒了你的皮，我认识你的骨头。你不让他们打我的左腿，可是你让他们打我的右腿。

我说，我没让他们打你的两条腿。

贺之发说，没想到你也住在羊圈里。

我说，我现在正在修身养性，天降大任于斯人，必先劳其筋骨，饿其体肤。

贺之发说，狗屁，我知道，你们红军搞运动，你小子倒霉了。

我说，嘿嘿，这回不是什么搞运动，这回是反“右倾”。咱们现在都是羊圈里的客人，说说，你是怎么来的？

起先贺之发不想跟我多说，我一个劲地跟他讲，现在我们扯平了，外面天寒地冻，月明星稀，里面臭味相投，腥膻难耐，咱们聊聊天吧。

渐渐地，贺之发打开了话匣子。原来最近一段时间跟在我们屁股后面的，正是去年进攻长洲的地方军部队。跟我们的情况相似，因为粮饷无着，饿死一些，跑掉一些，上峰派他抄近道到卓洛一带，想抢在红军的前面弄点粮食，不料他们刚刚搜刮到一马车青稞，就被红军截获了，他也因此成了俘虏。

那天晚上，我和贺之发就像一对久别重逢的兄弟，聊了很长时间。我向他打听谢谷的情况，他又告诉了一件更让我高兴的事情。原来在山涧峰战斗之后，谢谷也被关进监狱蹲了一段时间。

经过是这样的，长洲城发生痢疾那次，我们不是抓获了贺之发吗，放他的时候我让他给谢谷捎了一首诗——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兽心打黑枪，老子依旧笑春风。贺之发回去交给谢谷一看，谢谷随手就扔了，说，什么破诗，简直亵渎斯文。

他这一扔不要紧，正好被他的卫兵收起来了。这个卫兵是上峰派来监视他的，而那个上峰，正好是当年在黄埔军校跟他争风吃醋的教官，教官联想到当初黄埔军校共产党组织的接头暗号，再次对谢谷产生了怀疑，认为这首诗还是共产党给谢谷的接头暗号。之后不久就发生了山涧峰战斗，谢谷的部队在进攻中受挫，上峰怀疑他和红军里应外合，找个理由把他抓起来，给他上了老虎凳，灌了辣椒水，差点儿呜呼哀哉了。

听贺之发这么一说，我别提多高兴了。我说谢谷这个反动军官，真是罪有应得。可是，我不希望他死，我总觉得，我们两个的交道，才刚刚开始，我们早晚会一决雌雄。

贺之发说，幸亏我帮了他的忙，我知道底细，那是因为地方军警惕中央军派来的嫡系骨干，一直想把他们撵走，故意找碴。后来我向军部陶副官长报告了谢谷被捕的情况，陶副官长出面作保，才把他放了出去。

我问贺之发，谢谷现在在哪里，贺之发说，就在这附近，今夜估计在大黄宿营，离这不到三十里。

我说，啊这么近，怎么这些天一直没有遭遇？

贺之发说，嗨，地方军追你们，是迫不得已，做做样子。再说，这一马平川，部队行动，老远就能看见，谁进攻谁吃亏。我们的政策是，追而不击，围而不攻。

我又问贺之发，谢谷知道前面的部队里有我吗？

黑暗中我听到贺之发的嗓子眼里一阵咕咚，他嘿嘿一笑说，谁知道你啊，一个无名之辈，况且还住在羊圈里。我们长官告诉我们，前面是从葱茏山杀出来的红军，凶得很，尽量不要靠近。

我说，他妈的你们还看不起老子，知道剑阁关幻龙崖战斗吗，那就是老子指挥的。

贺之发愣了一下说，啊，你这个阶下囚，还能指挥打仗啊？

我说，当然，这就是我们红军同国民党军的区别，我们该坐牢的时候坐牢，该打仗的时候打仗。

贺之发咂咂嘴说，想不通，想不通。

## 六

第二天天不亮，看守的战士就吆喝我们起床，到村外挖野菜。这时候我才发现，贺之发的腿并没有断掉，也不怎么瘸，只不过右腿有点外八字，走起路来稍微往外画圈而已。

我说老贺，你这样走路，是不是很舒服？

贺之发白了我一眼反问，你说呢？要不我给你一枪你试试？

我说，老贺你不聪明，你有这样的腿，打仗的时候，可退可进，你想保命的时候，你就对长官说，你的腿行动不便，可以躲在后面。你想发财的时候，你可以说，轻伤不下火线，你可以冲锋陷阵发战争财。

贺之发恨恨地说，那好，有机会我把你的腿也搞断一条。

我哈哈大笑说，恐怕你没有这个机会了。

贺之发的到来，给我的流放生活带来很多乐趣。挖野菜的时候，“管教队”的其他人看着我们两个有说不完的话，都感到很奇怪。我跟他们说，不打不成交，我们是老朋友了。他们感到更奇怪，弄不明白我们两个阵营不同的人怎么会成为老朋友。

我们在卓洛村住了四天，后面几天，羊圈的气味好多了。离开的时候，我跟贺之发说，这一辈子，我们住过很多地方，但是，我们两个一起享受羊的待遇，还是第一次，以后恐怕很难有这个机会了。我们作一首诗纪念如何？

贺之发说，我是个粮秣官，只会打算盘，作诗不在行。

我说，那这样，我来作，万一你能活着回去，把这首诗带给谢谷。

贺之发叫了起来，什么叫万一活着啊，你们长官说了，只要我的部队送来一千块洋钱，就放我回去。

我说，你的部队会给你送一千块大洋吗？



贺之发说，当然，我已经派了两个兵去找部队，谢谷团长一定会救我的，我帮了他那么多忙。

我说，那好，你听着。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羊圈喜相逢。人面各奔东西去，羊圈依旧臭烘烘。

贺之发说，狗屁，你这诗臭不可闻！

我和贺之发分手，是在第二天的傍晚。

那天下午我们行军约三十里，一路上没有见到一个村庄，也没有见到山，最后看到了一棵树。因为有了这棵树，我们才记住了一个地名：大柳树。

大柳树其实并不大，也就是两丈多高，好在树皮没有被剥去吃掉，冬天里没有叶子，只有密密匝匝的枝条，远远看去，像一团烟雾。

部队在这里小憩，何子非策马从后面追上来，代表组织宣布，让贺之发自行其便。

我知道，一定是谢谷的赎金到了。我说不上来是嫉妒还是不舍，我拉着贺之发的手说，记住咱们的羊圈啊，记住我的那首诗啊，以后万一咱们都还活着，咱们一起回到这个地方，把羊圈修得像皇宫一样，咱俩在那里喝酒吃辣子鸡丁。

贺之发显然心情也很复杂，摇着我的手问，到那时候，要不要请上谢谷？

我说，你跟他讲，不要替反动派卖命了，如果他以后不再继续与人民为敌，如果他以后没有被我消灭掉，如果他以后成了红军的朋友，那么，我们一定请他到咱们的羊圈里，把酒怀旧。

贺之发说，一言为定。

我说，后会有期。

贺之发由两个士兵护送，离开大柳树。几团黑影向西边走去，越来

越小，消失在渐渐浓重的暮色之中。

贺之发走了之后，何子非告诉我，谢谷给我们送来的赎金是一半，五百块洋钱，另一半要见到贺之发，由我们派去的红军战士带回来。不过，现在钱不是重要的，因为有钱也买不到粮食。谢谷答应，尾随我们的距离增加十公里，前面四十里有个大集镇麻垌，有八十多户人家，还有一个很大的寺庙，估计会有粮食，他们保证不打麻垌的主意。

我说，好啊，谢谷跟我们越来越近乎了，我真想见到他。

何子非说，你见他干什么，你要是见到他，不是他当俘虏，就是你当俘虏。

我说，我今夜就跑出去，到谢谷部队里走一趟。

何子非脸都吓白了，看看我说，你没事吧？

我说，我怎么啦？

何子非说，你不是真的得了神经病吧？

我说，你们天天说，你这么说，张有田这么说，没准于众兴背后也这么说，老子早晚会得神经病。

何子非说，你想见谢谷干什么，难道你又想跟他决斗，为了那个女孩？

我说，我的桃木匣子里面什么都没有，我想知道我的桃木匣子里面装的是什么，那我只能找谢谷了，他的桃木匣子和我一模一样。

何子非说，哦，还是那个桃木匣子……可是，你怎么知道他的桃木匣子里面的东西是什么？那个臭小姐给你们的东西未必一样。

我说，我的天哪……那我就更知道了。

就是那天，我发现我真的非常渴望见到谢谷，哪怕面对面地打一仗。我越是想知道我的桃木匣子里面是什么，越是想见到谢谷。

也是那天，何子非向我透露了一个消息，他说，你知道为什么最近很少看见马苏了？我告诉你，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听说他们整赵政委整过火了，事情弄到中央红军那边，连某首长都过问了。赵政委是什么人啊，那是同中央首长一起到外国勤工俭学的老革命，是久经考验的红军高级干部。中央红军那边过问了，赵政委已经恢复了自由，并且担任了军政治部主任，那些整他的人正在忙着做检查。你很快就有出头之日了。

我心里一阵激动，但是我表面不动声色，我说无所谓了，我发现在“管教队”里也挺好的，“管教队”是个大学校，在这里我学到很多东西。再说，在“管教队”，我同样能指挥打仗。

何子非笑笑说，你这个人，终于学会说假话了。

我说，我说的是真话，我发现，在“管教队”这些日子，我的思想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思考了很多的问题，特别是精神意志得到了锻炼。如果还有出头之日，我想，我以后会少犯很多错误。

何子非说，这倒是真的，磨难使我们成熟。

我说，老何，我刚被隔离审查的时候，你去看我，我觉得那时候你简直像变了一个人，吞吞吐吐，支支吾吾，还满嘴的名词。

何子非说，啊，这个你不理解？

我说，我理解什么，我差点儿把你当成马苏的助手了。

何子非挤眉弄眼地笑笑说，马苏的助手？嘿嘿，马苏他会让我当助手？我跟你讲，你被隔离审查的时候，我就差那么一点点，因为我是国民党军官出身，当过少校营长，要不是因为需要我架浮桥，我就和你一样进“管教队”了。

我说，难怪你那么谨小慎微的。

何子非说，那是啊，好汉不吃眼前亏。首先得活着，并且活得很好，才能为革命做大事。你想啊，他们要是把我抓起来，峪雨江的浮桥

谁来架呢，浮桥架得不顺利，不知道要牺牲多少人。

我说，老何，你这个逻辑让我很受教育，保护自己就是保护革命，我们都把自己当作革命领袖了。

不久，老何的分析就应验了。

部队进驻麻垌集之后的一天，我们“管教队”全体被召集到大觉寺广场，我看到了赵禹主任。他穿了一套新军装，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似乎瘦了一些，但是精神焕发。

赵主任给我们做报告说，革命就是斗争，斗争就有牺牲，在战争环境里，不可能每件事情都搞得明明白白，有时候，在没有澄清事实真相之前，果断地采取某些措施，是必要的。

赵主任的话让我们心里很不是滋味，但确实是这个道理。

赵主任又说，经过调查和战斗检验，“管教队”的多数同志是经得起考验的，真金不怕火炼，有了这样一段经历，我们的同志会更加坚定，更加成熟。同志们要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前面有更重要的任务等着你们。

赵主任的简短动员，就像春雨一样落进我们的心里。我们一致向首长表态，没有任何问题，我们立即放下包袱，继续战斗。

赵主任让我单独留下，问我有什么打算。我说，我想回特务营，哪怕当个排长，我要在战斗中证明自己是一个坚定的革命者。

赵主任对我的请求不置可否，又问了我对隔离审查的看法。我说，我明白了，我们红军毕竟年轻，战斗生活又是那么艰苦，生死都是瞬间的事。确实有些同志信念不坚定，思想不端正，组织上采取果断措施，调查历史和革命动机，是为了进一步纯洁队伍。随着战斗经验不断丰富，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也会逐渐走上正轨，以后像这样的冤假错案会越来越少。

赵主任听我这样说，很高兴，笑咪咪地看着我说，好，你有这样的

认识，很不简单。坏事变成好事，冤枉变成学校，这是反“右倾”运动意想不到的收获。

我很想问问，赵主任前段时间是不是也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可是话到嘴边，我又把它咽了下去。

赵主任说，现在全国抗日的呼声高涨，国民党对我们的政策也有改变，很有可能形成全国抗战的局面，到那时候，你们这些同志会有更多的用武之地。

## 七

我终于结束了长达四个月的“管教队”生活，回到部队，在特务营协助何子非和张有田工作。暂时没有明确职务，我不在乎，只要有仗打，我还是我。

麻垌是一个十字形集镇，据当地人说，因为有一口井，方圆二十里活着的人都住在这里，每天都能看见成群结队的人等在井口提水。

看到这个情况，我琢磨，有一口井，就说明有地下水。我向何子非建议，利用这段休整时间，多打两口井，免得这样拥挤。

何子非说，架桥我可以，但是打井我不在行。你一个协助工作的人，不要给我出难题，说不定我们很快就要开拔打仗了。我现在只负责指挥打仗。

我又去找张有田和于众兴商量，决定勘查地形，找到泉脉，打井。这两个人的态度都很暧昧，不说行，也不说不行。

后来我自作主张，带着几个战士，研究泉眼的来路，估计是从西边的雪山来的。我们就在麻垌西边的一块湿地上下锹，一连挖了三天，挖了一个十多米的深坑，第四天终于看见，这个深坑有一个八仙桌面大小的水洼，战士们非常激动，又往下挖。

我们干得正起劲，何子非来了，看了看水洼对我说，我打算写一个报告，要么把我调离特务营，要么把你调离特务营。

我不解地问，为什么？

何子非说，咱俩在一起没法工作，你领导我可以，我领导你不行。你这个人，太有主见。

我说，那还是我滚蛋吧，我总不能把你的营长位置篡夺了。

没想到，当天中午情况就发生了变化，赵主任把我和何子非叫到大

觉寺，首先问我，假如让一个犯过错误、伤害过你的同志跟你一起工作，比如，你当连长，他当指导员，你会接受吗？

我一听就明白了，这是说马苏。

我说，除了马苏，别的同志我都能接受。

赵主任说，为什么要除了马苏？

我说，这个人政治品质差，我怀疑他会当叛徒。

赵主任看看我，本来是和颜悦色的，突然把脸一板，喝了一声，凌云峰同志。

我本能地双脚一碰，立正应道，到！

赵主任背起手，在我面前来来回回走了几趟，劈头盖脸把我训了一顿，什么心胸狭窄，什么个人主义，什么觉悟不高，什么军阀作风，全来了。

我立正，但是昂首挺胸。赵主任的话我听明白了，但是我不以为然。马苏一不会打仗，二不会做人，我为什么要和马苏一起工作？

赵主任见我昂着头，知道我内心不服，向我们透露了有关首长的一项考虑，原特务营扩编为军直属特务团，打算让凌云峰任该团团长，马苏同志为该团政治处主任。

我和何子非都傻眼了。

赵主任问我，还有什么问题？

我说，我可以接受马苏同志为特务团政治处主任，我只有一个条件，马苏同志到特务团工作的第一个月，不能穿鞋，只能光脚。

赵主任盯着我足足看了两分钟，我感觉他的手在颤抖，还往腰间摸了摸，摸到手枪的把子上。赵主任走到我的面前，咬牙切齿地说，凌云峰同志，不要以为你受了委屈，打了胜仗，你就是革命功臣了，你就可以向组织讨价还价了。不，你差得很远，你的错误还有一大把，如果不

是因为战斗，组织上会慢慢调查你处理你。

我决不屈服。我说，赵主任，要么你不让我当团长，枪毙我，要么你同意，马苏同志到特务团工作的前一个月，不能穿鞋，只能赤脚。

赵主任说，你在要挟组织？

我说，我在向组织提出请求。

赵主任看看我，又看看其他人，说了一句，他妈的，那你就等着吧。

自从这次以后，关于特务团扩编的事情就再也没有下文了，我估计这个团长我是当不上了。我已经打定主意，组织上不答应我的条件，我就决不同马苏在一起工作。

我和上级僵持了半个月之久，我随时等待上级更加严厉的处置。

转折出现在新井竣工的那天，是的，我们终于找到了泉脉，挖出了一口二十多米深的水井。望着汨汨喷涌的泉水，我的眼泪都流出来了。我对何子非说，红军为人民，我们走到哪里，就要把井挖到哪里，还记得长洲横洞的“红军桥”吗？

何子非也是热泪盈眶，把我拉到一边说，老凌，何必跟组织对抗，排斥马苏，你太小家子气了。

我说，士可杀不可辱，马苏同志他把我的鞋抢走不说，他还侮辱老子，我能咽下这口气？

何子非说，量小非君子，你老凌应该是大度的。

我说，对于马苏，别的我都能原谅，唯独不能原谅他抢走我的布鞋，这是他所有错误里面最本质的错误。

何子非说，我听说军部已经做出决定，任命你为特务团三连连长，马苏同志为特务团政治委员，这以后，他领导你，咋办啊？

我也一愣，这个后果是我没想到的。我说，老何你放心，我决定，



下一场战斗，我就光荣，我不给你们出难题，更不让马苏直接领导我。

果然，两天以后，上级的命令下来了，没想到，我还是军直特务团的团长，并且兼任政治委员，马苏还是特务团的政治处主任。这下我没有退路了，要么坚持，继续同组织对抗，要么，那个话不说了。怎么办呢？

我一夜没有睡好，直到第二天，何子非告诉我说马苏来了。我一见马苏，脑袋就大了。马苏光着脚，手里提着已经稀烂的一双布鞋，在我的门前恭恭敬敬地向我敬了一个礼说，团长，我来报到，请指示。

我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手忙脚乱地说，马苏同志，这是怎么回事，请你把鞋子穿上。

马苏说，我在运动中犯了错误，我希望能在凌团长的领导下，改正错误，重新做人。

这时候，我的心里涌起一丝愧疚。是的，马苏犯了错误，正因为他犯了错误，才需要帮助，可是像我这样，一棍子把人打死，岂不是错上加错？

我跟马苏说，我们都还年轻，难免有不成熟的地方，互相谅解吧，请你把鞋穿上。

马苏说，这个鞋子，我会记住一辈子，这不是因为你提出了这个条件，而是我给自己找到的一本教材，我要深刻地记住这个教训。

后来，赵主任跟我谈话时说，让我兼任政治委员，并不是说我的政治素质很高，而是因为我有文化，会讲，能不能胜任政治委员的职责，还要在战争中考验。

## 八

这年五月，军直特务团在麻垌组建完毕。当时，我们红军往往是大编制小结构，多数团级部队，只有五六个连队，中间没有营级建制，而我们那个特务团，有一个特务营、一个野战营，还有工兵、通信、机炮三个独立连，全团员额一千二百多人，是一个相当完整的独立作战单位。不客气地说，有些师的建制，都没有我们特务团的战斗力强。

特务团组建之后，作为先遣部队继续北上，一路上大大小小打了五六仗，士气高昂，所向披靡，一直打到茂松县，直接跟国民党嫡系部队胡宗南的部队干上了。

为了渡过珉陵江，我们架桥铺路，先攻后防，马不停蹄，始终处在作战的第一线。这一路征战，和特务团始终配合的是姚志远的三团。

有一天，我们得到消息，即将同中央红军会合，大家的兴奋可想而知。大约是上午九点，我们全团集中在茂松县中学东头的大戏台，配合军宣传队排练庆祝会师的文艺节目。

排练开始之前，赵禹主任来了，身后还跟着几个人，两个男的穿中山装，两个女的一个穿白衬衫，一个穿灰制服。远远望去，我感觉那个穿白衬衫的女孩有点像安屏小姐，我又使劲地向大戏台那边看了一眼，但是看不见了，那群人被宣传队员簇拥着，走进大戏台北边的棚房里。

我回过神来，我知道我又犯了小资产阶级的臭毛病，产生了幻觉。安屏小姐怎么会出现在这种场合呢，她应该早就到瑞士了。

那天的排练活动，我们特务团配合军宣传队，跟他们一起大合唱和扭秧歌。主要是政治处主任马苏负责指挥，不用我操心。马苏是个读书人，很会讲话，他往台前一站，立马就像变了一个人，眼镜片后面的小眼睛闪闪发光。马苏说，同志们，我们就要实现伟大的会师，我们将见证一个伟大的时刻，在这个伟大的时刻里，我们军宣传队来同我们特务团一起排练，是对我们的信任，是我们的光荣，我们一定要搞好配合。

马苏讲完，宣传队开始表演。

宣传队刚刚成立不久，我也是第一次看他们的表演，节目搞得红红火火，五花八门，有江西民歌《送红军》，也有花鼓戏《木兰从军》，还有抗日活报剧《还我东三省》。当地上千军民观看，掌声一阵接着一阵。演活报剧的时候，马苏还在台上带头喊口号，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军阀反动派！团结起来，全民抗战，收复东三省……

台上马苏喊一声，下面立刻一阵山呼海啸，战士们激情昂扬，有的同志把眼泪都喊出来了。

我突然产生一个看法，这个文艺节目真的不得了，把我们的政策，把群众的愿望，把我们战士的英勇气概，都表达出来了。好像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我们的心里抓挠，我们想说而又说不出的话，它说出来了，我们想表达而又表达不出来的感情，它表达出来了。

我想起有一次我跟何子非议论他那本“关于信仰的书”，他说，那里面的故事，每一个都可以编成一台戏，西方传教士，就是用讲故事的方法传经的。我甚至想，要是每次战斗都来上这么一场文艺节目，我们的战斗力就会大大增强。我甚至想，以后有条件的时候，我们特务团要成立一个锣鼓队，打仗的时候，鼓乐齐鸣，战斗结束，鸣金收兵。

在我胡思乱想时，台上的节目已经进行了一半，下一步，我们特务团要配合大合唱和扭秧歌。马苏一头热汗从台上跑到我面前说，团长，赵主任让你上台。

我吃了一惊，让我上台干什么，我又不会扭秧歌。

马苏说，赵主任让你上台讲几句，给特务团做做动员，好好配合。

我一听，坏了，我压根儿就没有想到还要讲话，我讲什么呀，我一点准备都没有。

我正紧张着，赵主任从戏台一边走到中央说，凌团长呢？上来，给大家讲几句。

没有办法，我只好站起来，一边往戏台上走，一边想词儿。我把刚才的思路理了一下，决定讲讲文艺节目和战斗力的关系，我突然想起何子非讲的“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我的脑子里灵光一现，渐渐涌上了一些话语，故事，道理，信仰，三言二拍……我稳住神，一步一步走到台前，先给赵主任敬了一个礼，再给台下敬了一个礼，放松地呼出两口气，清清嗓子说，打仗靠什么，靠精神，靠压倒一切敌人的大无畏气概。我们红军的宣传队，携带着革命者的精神，用文艺的手段，把信仰传播给我们，激发我们的战斗意志，鼓励我们的战斗勇气，鞭策我们夺取更大的胜利。我们的特务团和宣传队同在，我们红军战士同革命的信仰同在，让我们跳起来唱起来，向着胜利高歌猛进吧！

我的个天啊，我在台上越讲越有感觉，越讲越有激情。我似乎看见了我的部属们瞪着大眼睛，敬佩地看着我。我甚至感觉到，两边棚房的人也惊喜地看着我。

我讲完了，戏台上下响起噼里啪啦的掌声。我擦着一头冷汗，左顾右盼，我不知道我是该留在台上还是下台。

赵主任又从戏台一边大步流星地走出来，笑咪咪地看着我说，凌云峰同志，讲得很好，没想到你很懂红军文艺的功能啊，我看你可以到宣传队当队长。怎么样，你同意吗？

我吓了一跳，我的肠子都悔青了，我干吗要到大戏台上卖弄口才啊，要是因为这番演讲，把我调到军宣传队当队长，那我就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了，以后我怎么打仗呢？

我立正回答，报告首长，我不同意！

赵主任诧异地看着我，我是开玩笑的，你还当真了。

我继续立正，我说，报告首长，我神经过敏，我太……太……我太紧张了，我有神经病。

赵主任拍拍我的肩膀说，放心，我们不会让一个作战的团长去当宣传队长，再说，当团长你可以，当一个宣传队长，你还不够格。

我说，我可以下去了吗？

赵主任说，等一下，我让你上来，就不会轻易让你下去。

我心里一振，感觉到赵主任话里有话。

赵主任又说，我让你上台，就是要给你一个惊喜。

我的心突突地跳起来了——难道？

赵主任向戏台北边一挥手，我向那边看去，天哪，不是做梦，是真的，我的预感被证实了——从戏台的北边，笑盈盈地走出了一个小女孩，那个穿白衬衫的女孩，正是安屏小姐。

安屏小姐落落大方地走到我的面前，弯腰给我鞠了一躬，对我说，想不到吧，红军哥哥。

我傻眼了，手足无措，望着台下，队伍依然正襟危坐，但是头顶的空气明显发生了变化。

我又看看赵主任，赵主任向我笑笑说，你们的故事一会儿你们自己说，现在，我宣布一个消息。

台下顿时鸦雀无声。

赵主任说，同志们，你们看见了吗，戏台上的这个女孩，她叫安屏，是一位民族资本家的千金，她本来是要到国外深造的，但就在前不久，她改变了主意，把她的留学经费，全部带到我们的部队，支持革命事业。这一切，都是因为她认识了我们的一位红军干部，从他的身上，她看出了我们红军的政治信念，看见了红军战士的人格魅力。这个红军干部是谁呢？他就是你们的凌云峰团长。

大约过了一秒钟，静寂的台下突然响起暴风雨般的掌声。我抬臂向部队敬礼，安屏小姐弯腰鞠躬，她抬起头的时候，我看见她的眼睛泪花闪烁。

## 九

会师文艺排练之后，我和何子非刚刚回到驻地，马苏就带着几个人追上来了，我一看，心口就跳了起来，是那个穿灰制服的女子和安屏小姐。

我看着安屏小姐，安屏小姐看着我，她似乎有点不好意思，我也有点不自在。这个时候，我还不知道怎样把握我和她的关系，我没话找话地说，没有想到，你会出现在这里。

安屏说，在旺宣城我对你说的话，你还记得吗？

我说，我当然记得，上帝与你同在，后会有期。

安屏指着那个穿灰制服的女子说，这是我的表姐启明，我就是通过她找到你们的，她是《大同报》的记者。

我这才注意到，这个制服女子其实也很面熟，我说，这不是启迪吗？

安屏说，她是启迪的姐姐。

启明向我一笑说，久闻凌先生大名，幸会。

我说，一介武夫，无名之辈，幸会启明女士。

启明说，我知道你到过其中坪，据说是串亲戚，你跟哪家有亲啊？

我愣住了，倏忽想起当时我对谢谷说的话，炎黄子孙，血浓于水之类的。我笑笑说，其中坪的百姓都是我们红军的亲人。

启明哈哈一笑说，凌团长，当真好口才，可以搞政治或者当外交官，带兵打仗可惜了。

我说，谢谢，我更喜欢带兵打仗。

我转向安屏说，为什么没有去瑞士，是不是有什么变化？

安屏说，是有变化，找机会我跟你慢慢说。启明表姐有公干，要采访红军哥哥，稿子要得很急。

我只好说，那怎么办，老何，你把安屏小姐带到团部，中午能不能搞几个菜？

何子非说，啊好，我马上派人把张婆娘请来，做个辣子鸡丁。

安屏却当真了，说，我不吃辣子鸡丁。

我说，我这个何副团长，他是个笑话大王。

何子非带着安屏出门后，我请启明坐下。她瞅瞅看起来黑乎乎的板凳，犹豫了一下，很谨慎地坐下，然后采访就开始了。

从启明进门开始，我就发现这个女人不同寻常，非常冷静。我想，可能她对我们红军并不了解，不像安屏那样千里迢迢来找红军哥哥。此前我对《大同报》有一点了解，知道它是民主人士办的报纸，号称中立，呼吁爱国，但是政治立场并不清晰。作为一个红军团长，尤其还兼着政治委员，我接受采访，必须把握分寸。

我说，启明女士，我是军人，不会讲话，有什么问题，您尽管问。

启明说，凌先生过谦了，您今天的讲话太精彩了，让人留下深刻印象，这也是我第一次目睹红军军官的风采。

我说，谢谢。

启明说，凌团长，我的第一个问题是，您认为，一场战斗取得胜利，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我暗暗吃惊，启明这个问题，其实是很专业的。我想了一下说，首先是不怕死，其次是讲战术，再次是能吃苦——

启明说，请等一下，我们一条一条地讲。第一，不怕死的理由是什么？

这个问题，我不是没有想过，但是没有深入地想过，我理了理思路说，不怕死的理由，第一是有信仰，第二是有胆量，第三是有——

启明再次打断我的话说，对不起，请等一下，第一有信仰指的是什么？

我发现，我有麻烦了。这个启明女士，不知道受过什么样的训练，这种一根筋式的采访，我很不适应。要是何子非在这里就好了，我发现她和何子非很像。

我不得不动动我有限的知识储存，思考了一阵才说，所谓有信仰，就是知道为谁而战，为什么而战，知道战争的目的和结果——

启明向我示意暂停，对不起，我还得打断一下，那么，请你谈谈，你们红军为谁而战，为什么而战？

我的后背很快就湿透了。我挖空心思，我搜肠刮肚，我说，我们红军是为人民而战，为国家而战，为未来而战……

说到这里，我自己停住了，等待再一次暂停。可是，这一次启明没有再做手势，等我讲完了她才说，凌团长，能不能谈谈，你怎么理解“人民”这两个字？

我有点力不从心地说，我……我理解，人民就是……人民。

启明说，凌团长，请你再具体一点，人民是谁，你见过人民吗？

我真的有些吃不消了，安屏的表姐，此刻在我的眼里变得像个女魔，我定定神说，人民就是上帝。

启明诧异地看着我，没有表示赞成，也没有表示反对。我暗自得意，我觉得她也拿不准我说的对不对。但是很快她又问，你见过人民吗？

我说，启明女士，你见过上帝吗？

启明肯定地点头说，我见过。



这回，轮到我说诧异了，我知道，她肯定没有见过上帝，我说诧异的是她这么肯定地回答。我没有接茬，我等待她的下文，可是，没有下文。

我的脑子飞快地转动，我终于悟出来她说的“我见过”是什么意思了。我说，那我告诉你，我也见过，我和你一样，见过人民，他就是那些善良勤劳的老百姓，我和你一样，把他们装在心里。

没想到，我这带有一点情绪的话，让启明女士高兴起来。她说，现在你知道我为什么要采访你了吧？

我一怔，问她，你也是为了心中的上帝？

她说，当然，每个人，做任何事，都是为了信仰。

采访就这样接近尾声了，启明最后的问题是，对国民政府“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怎么看？

这个问题，我连想都不用想，我们红军干部认识得最深刻，我对启明说，国民政府这个政策就是卖国政策，我们红军一句话就能说到它的本质，“让外必先安内”。

启明琢磨了一下，明白了，哈哈一笑说，精辟！

那个中午，我被折腾得精疲力竭，我在心里说，赶快结束吧，我还要见安屏呢。看样子，她这次来，很快就要离开，我一直关心那个问题，她为什么没有到瑞士去，她的变化，和我放走土匪头子巴根，到底有没有关系。还有，我的桃木匣子……

采访终于结束了，我们想留启明女士和安屏吃饭，马苏过来说，不行，中午茂松县的士绅拜会红军首长，赵主任请西安来的客人一起参加，马车在团部外面等着。

分别的时候，我问安屏，你们不会很快走吧？

安屏说，至少我不会。

我说，我不想听你说，后会有期。

安屏一愣，笑笑说，那你想听我说什么？

我知道刻不容缓，抓紧时机说，桃木匣子，桃木匣子，我的桃木匣子……

安屏看着我说，桃木匣子——

天哪，千钧一发之际，何子非这个半吊子在最不该出现的时候出现了，何子非一杠子插进来说，他想听你说，等我，我一会儿就回来。

安屏突然笑了，俏皮地问我，是吗？

我横了何子非一眼，我说，是的，我想知道，桃木匣子，还有，你为什么没有到瑞士去？

安屏说，那好，等我，我一会儿就回来。

中午吃饭，我和何子非蹲在一块石墩边上喝稀饭，我说老何，你真是我的天敌，你捣什么乱啊？

何子非说，我怎么捣乱了？

我说，我问安屏桃木匣子，眼看她话都到嘴边了，你这个程咬金……

何子非说，什么话都到嘴边了，我跟你说，既然你没有看见里面的东西，她就不会说，那是一道神仙题，必须你自己悟。

我说，那你告诉我。

何子非说，我要是知道，早就告诉你了。

我泄气了，我说好吧，那你说说，刚才安屏和你说了些什么，有没有说我在其中坪的事？

何子非说，她没有说其中坪，她跟我说今天排练会上你的讲话很精彩，她问我，凌云峰打了多少仗，穿过多少草鞋，吃了多少辣子鸡丁……

我终于火了，把何子非面前的半块馒头一把抢过来，狠狠地啃了一口，我说，胡说，她跟你说这些干什么？

何子非眨眨眼睛说，她采访我啊！

我说，她又不是记者，她采访你干什么？

何子非说，她是义务采访。她说你是英雄，自从在旺宣你替换他们爷俩当人质，她就知道你是英雄，所以她要采访我，啊不，让我说说你的事迹。

何子非明明在胡扯，可是这一会儿，我却丧失了辨别能力，我的情绪来了。我说，她问了你一些什么？

何子非说，主要问你的战斗表现，我说我们凌团长，那不得了，山涧峰防御战指挥部队进退自如，西可岭避实就虚出神入化，剑阁关穿插迂回出奇制胜……

我不耐烦地说，你这什么乱七八糟的，就差没有说当代诸葛亮了。

何子非说，嘿嘿，她还问我，你有哪些缺点。

我不知是计，警惕地看着何子非问，你是怎么说的？

何子非说，我当然实事求是地说。我说，凌云峰这个人，他最大的缺点，就是没有缺点。

我说，老何，你要是没正经，我就不跟你啰嗦了，我吃了饭还要检查训练。

何子非说，我说的是真的啊，我起先就是这么说的，可是，后来她一再追问，让我再想想，凌云峰这个人突出的缺点是什么，我只好说了……我说了你可别生气啊……

我说，你说吧，我不生气。

何子非说，我跟她说，要说缺点，就一条，爱吃辣子鸡丁，吃辣子鸡丁下酒，喝醉了就喊安屏小姐，梦里还在喊。

我说，老何，不会吧，这是我干的事吗？

何子非说，辣子鸡丁你总吃过吧，安屏你总说过吧？我说这些也不算假话，也是为你好。

我认真地观察何子非的眼睛，这回我确实有点拿不准，他是不是真的这么说了，这家伙，什么事情都能干得出来。

何子非端着稀饭碗，见我盯着他，掩饰着大喝一口，突然呛住了，把一口稀饭喷出大半，咳了半天才大笑说，情到深处梦亦浓，我骗你的。安屏她什么也没有说，她忙着写稿呢。

# 十

在茂松县待命的那段日子，我越想越生气，越想越讨厌那个启明女士。就是因为她，占用了那宝贵的一个多小时，从而造成我和安屏近在咫尺远在天边。那个中午过后，我再也没有看见安屏了。

当天晚上，我让张有田以送战利品为名，到军部打听。张有田带着一个骑兵班跑了十多里地，在军部鬼鬼祟祟到处窥探，差点儿被当作特务抓了起来。张有田回报说，西安来的客人，当天从县城参加完宴会，直接回西安了。

我听了半天不语，交代张有田，这件事情到此为止，再也不要提了。

张有田说，好，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你能保密吗？

我说，岂有此理，我一个团长，还不比你一个营政委知道的秘密多，还要你交代我？

张有田说，这个秘密主要是针对你的，不让跟你说，我跟你说了，你一定不能对外说。

我傻眼了，我说，说不说由你，老子爱说不说。

张有田说，军部一个参谋跟我讲，安屏小姐还带来了一千双草鞋，就是你在其中坪打的那种，柞蚕丝和稻草混编的，指名道姓给咱们特务团的，可是被供给部卡住了，说是首先要保障首长机关。

我一听就急了，我说简直是拦路打劫，不行，我得找供给部算账去。

张有田一把拉住我说，看看，我就知道你保不住密，你去找供给部算账，那不是把我出卖了吗，是我向你泄的密啊。

我冷静下来想，供给部卡我们的草鞋固然不对，可是眼下，我们条

件艰苦，那样高级的草鞋，保障首长机关，也在情理之中。这样一想，我就没有再找供给部。后来，供给部还是给特务团分了一百双。我到军部受领任务的时候，发现赵主任也穿着这样的草鞋，见到我高兴地说，我们知道了，这个草鞋是你凌云峰发明的，以后我们不叫它马克思鞋了，我们叫它凌云峰鞋。

我的天哪，我成草鞋大王了。

部队在茂松县住了两个多月。离开的前一天，赵主任派人给特务团送来十张《大同报》，在醒目位置上发表了署名启明的文章《夜阑卧听风吹雨——红军团长凌云峰谈战争制胜的关键》，里面引经据典，介绍了红军的作战法宝，以主义信仰培养英雄精神，以主义目标牵引爱国精神……抗日是中华民族的当务之急，希望那些仍然坚持“让外必先安内”的先生们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反对内战，一致对外，光复东北，光复上海，全国军民团结起来，打败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

送给我的那份报纸的边缘，密密麻麻写着赵主任的批注：这是一篇爱国主义的檄文，也是《大同报》公开表达爱国立场的宣言，希望广大官兵认真领会，再接再厉，打好每一场战斗，实现红军主力会师，担负抗日救国的重任！

这篇文章让我对启明女士有了新的认识，同时也隐隐感觉到，形势正在发生变化，我们的任务也可能要发生改变。

不久，我接到一个任务，带领一个连队护送几位重要的民主人士到白川。我和何子非带着张有田手下的一个连队，当夜从山路绕开胡宗南部队，赶到江右县的一个小镇子，在地下交通站接到几位士绅，没想到，其中一位居然是安南先生。

前往白川的路上，安南先生告诉我，去年年底，自旺宣分手之后，他带着安屏到了西安，把安屏交给理查德的外国朋友之后，就返回其中坪了。安屏在西安等了半个多月，未能成行，原因是，理查德又向安南先生提出追加安屏出国的费用，安南先生一时筹不到那么多钱，只好干等。安屏在基本生活都难以保障的情况下，找到她的表姐，也就是《大同报》在西安的记者启明。启明劝安屏，国难当头，索性暂时不去外

国，参加抗日工作。安屏其实也不想孤零零地悬在国外，加上理查德贪得无厌，安南先生越来越不放心，几封电报往来之后，安屏就放弃了出国的计划，于是就有了会师文艺排练会上安屏登台捐献的一幕。

我问安南先生，以后巴根那些土匪有没有到其中坪报复，安南先生笑笑说，巴根不仅没有找麻烦，相反还变好了。我问怎么回事，安南先生说，年前巴根倒是到其中坪去了一趟，专门去道歉的，表示要痛改前非，再也不当土匪了，希望安南先生原谅他，接收他在其中坪当一名公仆，做个好人。

一直压在我心里的一块石头这才落了地。

我问，巴根现在在哪里，安南先生说，到了白川，也许你能见到他。

我想问问，到了白川，我能不能见到安屏，话到嘴边，又忍住了。

安南先生透露，他们此次白川之行，是组织联合抗日促进会，动员西北少数民族起来反蒋抗日，实行少数民族自治，支援红军。

我作为一名红军基层指挥员，对于上层决策并不清楚，只是隐隐担心这个促进会能不能达到目的。但是对于安南先生这样的士绅能够同我们合作，还是很高兴的，我感觉安屏离我又近了一步。

我们把安南先生等人送到白川，只待了不到两个小时，就返回茂松县了，自然也没有见到安屏。

那段时间，我们同地方军和胡宗南的部队连续打了几仗，得到中央红军渡过金沙江的消息，不久，我们两支红军主力就在懋功会师，全军官兵无不欢欣鼓舞，感觉这下我们就能紧密团结，革命很快就要胜利了。

可是哪里想到，会发生后来的事情呢？

上层的情况，我们下面的干部并不清楚，我只知道，在那场分歧中，我的老首长赵禹主任又因为反对南下而犯了“路线错误”，被撤了

职。我们好不容易穿过草地北上，又折回头南下，军部宣传队的同志给我们演了“打回玉州吃大米”的节目，可是因为草地人烟稀少，有限的粮食供不起几万大军来回需求，不仅没有吃上大米，还有很多同志被饿死。转移路上的“三过草地”，其惨烈程度乃人类历史罕见，后来被写成各种文章和文艺作品，这里我就不多讲了，我重点讲讲我们特务团参加的“千尺关战役”。

我在前面说过，地方军阀，跟国民党嫡系是同床异梦，打红军并不卖力，但是我们南下取得了重大胜利，地方军阀急眼了，跟国民党嫡系联手了，蒋委员长的部队，地方军的部队，集结了八十多个团，在名山重镇千尺关阻击我们。千尺关，是苑安通往玉州的必经之地，自古就有“获千尺者，必得玉州无疑”之说，拿不下千尺关，打到玉州吃大米的愿望，只能成为笑谈。所以上面要求我们，不惜一切代价，拿下千尺关。

在那场战役中，我们团打得最残酷的一仗，是进攻松林高地，为后续部队打通进攻的道路。事前我派于众兴带领一个排去侦察敌情和地形，于众兴带回来一张敌人的布防图，我看了半天，简直绝望。因为那一带都是险峻的高山，而分配给我们的松林高地，是敌人防御的左翼，自古就有坚固的防御工事，工事内部壕沟相通，就像头朝下的地下长城。我军没有重火器，别说进攻，接近敌人前沿就千难万难。

战斗发起前一天下午，我同何子非蹲在地上制订作战计划。我说，老何你就做一件事情，实现小分队穿插，把部队机动到敌人工事前二百米，剩下的事情你就不用管了。

何子非把敌情和地形研究了一番，站起来说，根本不可能，正面没有路，反面还是没有路，我怎么把你的部队弄到敌人工事前面？

我说，没有路，敌人是怎么上去的？

何子非说，敌人有地下通道，可是他的通道口有火力点，除非我是穿山甲，从中间插到他的通道里去。

我说，你知道为什么让我们特务团来打松林高地吗，就是因为我们的



有工兵。

何子非听我这么一说，又蹲下去看地图，看了半天说，我们的工兵？一个排是埋地雷的，两个排是架桥的，难道你想让我搞爆破？那得一万斤炸药。

我说扯淡，我从哪里给你搞一万斤炸药，就是有炸药，也不一定能找到一个通道口。

我当然明白，靠爆破这条路是走不通的。我说，不要打爆破的主意了，我们就是一条路，发挥我们打穿插的强项，当穿山甲，不是从里面，而是从外面。三国时期，邓艾是怎么偷渡阴平的？

何子非说，嘿嘿，你还知道邓艾偷渡阴平？那也得有时间啊……说到这里，何子非突然不说了，一屁股坐下来，重新看地图，看了一会儿，把于众兴叫过来问，你这个图画得准确吗？

于众兴说，不说百分之百准确，重点部位都是靠谱的。

何子非指着图上的一段河谷说，别的无所谓，你把这块地形给我讲清楚。

于众兴说，这是一道断裂沟，夏秋季节应该有水，是一条河流，如今是干涸的，下面这一块是一块巉岩，有点像舌头……

于众兴还没有说完，何子非就瞪着眼睛问，这个舌头离南边的山坡有多远的距离？

于众兴想了想说，十多米吧。

何子非不说话了，又埋下头看了一会儿地图，抬起头来看着我，你向军部报告，给我一天时间，不，是一天一夜的准备时间，战斗发起后，我负责在两个小时之内，给你送上去一个连的兵力。

我说不行，今天下午我就要拿掉松林高地。

何子非说，你猪脑子啊，今天下午拿掉松林高地干什么，拿掉松林

高地，右翼敌人防御工事还在，还有很大的杀伤力。我白天造桥，夜里架桥，我老何要干一件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事情，我就是要当一回穿山甲。可是，你得让我把穿山甲送到松林高地的下面，我这个穿山甲不仅要穿到松林高地防御工事前面，我还要找到穿山乙，穿到敌人防御工事的右翼小分队穿插，大部队跟进，真是太英明了。

何子非越说越激动，越说嗓门越大，哈哈，什么叫四两拨千斤，什么叫难者不会，什么叫会者不难，这就是。

我说，老何，你别高兴得太早，上级不一定同意咱们这个计划。

何子非把手一挥说，你尽管报告，你就说我何子非说了，谁不同意这个计划，他就是反革命。

我把何子非的计划上报给军部，军部果然很快就同意了，还表扬了我们。

当天夜里，我们把事前用门板做好的“空中浮桥”悄悄地运送到巉岩下面。于众兴率领一个连，神不知鬼不觉地穿插到敌人松林高地防御工事下面二百米处，神奇的事情随之发生了。于众兴在那里找到了两翼防御工事的通道，当机立断，兵分两路，并行穿插，找到战斗位置，天亮前突然发起攻击，占据制高点，控制敌人的火力，保障全团和后续部队冲击。

我带领主力随即跟进冲击，突然遭到右翼火力压制，打了一个多小时，强攻不能得手，就在进不能进，退不能退的当口，侧翼响起猛烈的枪声。原来是于众兴没有死守，指挥他手下的另一个连队，秘密接敌突袭，保障了主力强攻得手。

虽然千尺关战役最终未能达成战役目标，但是我们的松林高地进攻战斗还是创造了战争的奇迹，特务团穿插战斗的名气更大了。以后军部首长在总结这个战例的时候，特意给我送了一个绰号，就叫穿山甲。我说真正的穿山甲不是我，而是何子非。何子非说，我不是穿山甲，我是穿山乙，你这个穿山甲找到了我这个穿山乙，就像“胜”字找到了“利”字。

战役结束后，我们继续实行战略转移。有一次宿营，跟师医院挨着，听说姚志远在千尺关战役中负了重伤，正在师医院养伤，我和何子非带了一块牦牛肉去看他。姚志远躺在担架上，拉着我的手说，老凌，这回服气了，你们特务团确实善打穿插，要不是你们动作快，我那个方向，损失会更大。

我说，这要归功于何子非，也要归功于我们两支部队配合默契。

我和姚志远拉家常的时候，张达理来了，见面就给我一拳，打到我的肩膀上，痛得我直吸冷气。张达理说，老穿啊，这回你名气大了，穿山甲，以后老子就喊你老穿。

我说好，可是穿山甲不是我一个人，还有老何，你可是我们何副团长的穿山乙啊，以后，你们钻到一个洞里，要感谢我们的千尺关战斗。

张达理说，他妈的老何，他算什么穿山甲，他就是一个地老鼠，他还看不起老子，嫌老子是寡妇！

我说，张达理同志，你不要着急，姻缘一到，老何自然就会钻到你的洞里。老何你说是不是？

何子非王顾左右，看着张达理说，老子什么时候嫌你是寡妇了，你当寡妇，我有责任吗？岂有此理！

# 第五章

## —

现在，我仍然可以拍着胸脯讲，对于革命，我从来没有三心二意，即便在转移途中最险恶的时刻，我也没有动摇过。但要是说一点困惑没有，也不是事实，特别是千尺关战役之后，部队重新北上的那些日子。

我经常回忆我们在云华山根据地的战斗，在葱茏山根据地的战斗。那时候的方向是明确的，就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军阀的三座大山，人民当家做主。心中有了目标，信仰坚定，什么艰难困苦都可以克服，饿着肚皮战斗，我们的脸上仍然是笑容。我们一心期盼着红军主力会师，可是，会师之后，又分道扬镳。此后的战斗，虽然打了一些胜仗，却找不到根据地了，没有后方，没有补给，也没有支援，这样的胜利还能坚持多久，我们这些下层指挥员，确实忧心忡忡。

不久又得到消息，联合抗日促进会受到国民党阻拦，赵禹主任下落不明，安南等民主人士已经离开白川。我们在茫茫草地上艰难地向北方行进。粮食很快就吃完了，进入草地后，经过几万大军来来回回地搜刮，别说粮食，连草根树皮都很难见到了。我们在松林高地战斗中缴获了一些战利品，多数都交给上级了，留下二十天的粮食，坚持到第二十五天，就断粮了，连炊事班的大铁锅都被轻装了。

你问我吃什么？我跟你讲，除了出发前征集的有限的糌粑以外，主要靠喝西北风。运气好的话，遇到一座喇嘛庙，能从地面三尺以下搞到一些粮食。

何子非就是在三过草地的途中病倒的。他在松林高地战斗中负了轻伤，肩膀被炮弹皮削掉一块，团里的卫生兵给他用盐水消消毒，上点云南白药，包扎一下，就自己行军了。

我们的卫生兵，大都没有经过专门的训练，有点文化，懂点常识，

摸索点经验，就能在战场上当医生。你一定会惊讶，认为这是胡闹。我跟你讲，就像从战争中学习战争一样，不仅培养了很多高级将领，也培养了很多其他类型的专门人才。只是，这次给老何包扎的卫生兵是个新兵，差点儿要了老何的命。

从东云到马辰这段路，老何还能喝点糍粑汤，还跟我讲松林高地战斗的“穿山甲战术”。可是又走了两天，何子非不行了，越走越吃力，只能靠人抬着走。

宿营的时候，我让他跟我住在一起，摸摸他的脑门，我发现情况不对，烫得厉害。我说老何你怎么啦，你伤在肩膀上，怎么脑门发烫啊？

何子非说，我可能不行了，你们把我扔了吧。

我说老何，我就是把我自己扔了，我也不能把你扔了啊。我是穿山甲，你是穿山乙，穿山甲怎么能离开穿山乙呢？

何子非病倒了，我就像失去了一条胳膊，我征求何子非意见，在于众兴和张有田两个人中间提升一个参谋长，何子非说，啊，你真的要把我扔了啊？我说扯淡，我得守着你，可是，总得有人指挥部队啊。何子非说，于众兴吧，这个人有战术思想。张有田更适合冲锋陷阵。

我说好，那就于众兴。

几天之后命令下来了，于众兴担任特务团参谋长。

大概是在北上第七天的路上，在江霍喇嘛寺宿营的时候，我让人把何子非抬到离我们最近的师医院，首先就找到张达理，我说，张婆娘，老何快死了，你赶快找个医生救他一命。

张达理看见担架上的何子非，一把推开我，扑到何子非身上搬着他的脑袋喊，何半仙啊，你不是刀枪不入吗，你怎么也搞成这个样子了？

我说张婆娘你赶快松手，他肩膀上有伤。

何子非睁开眼睛，有气无力地说，张婆娘啊，我对不起你，我恐怕不行了，你想办法给我弄一碗辣子鸡丁，打发我上路吧。

张达理说，我的天哪，我到哪里给你找辣子鸡丁，我把我身上的肉挖出来，可是我找不到辣子啊。

我说，那你还等什么，赶快去找楚兰医生啊！

张达理瞪了我一眼说，楚兰医生被抓起来了，你不知道？

我半天没有回过神来，我说楚兰医生怎么会被抓起来，她一个当医生的，能有什么错误……

张婆娘不理我，后退一步，打量何子非一眼，突然对身后的卫生员说，把他的上衣给我脱了。

我吃了一惊，赶紧制止。我说张婆娘你干什么？

张婆娘一把推开我说，干什么，我张达理，现在是师医院外科大夫，我来给何半仙做手术。

我还没有来得及搭腔，何子非突然一声嚎叫，挣扎着想坐起来，对我说，老凌，赶快把我抬走，我就是死，我也不能给张婆娘当试验品。

张达理上前一步，脸对着何子非的脸说，什么，你说什么，老子拿你当试验品？你何半仙瞪大眼睛看看，你问问他们，我张达理，外科大夫，今年下半年，老子做了三百多例手术，除了救不活的，该成功的都成功了。

何子非瞪着一双充血的眼睛向张达理的身边看，身边一个女卫生兵说，张大夫没有骗你，我们医院医生少，张大夫是主力医生。

张达理看看何子非，又看看我，得意地说，怎么样，你要是信不过我，那就把他抬回去，趁他还没有断气，先把血放了，瘦是瘦了点，多少还有点肉，放点盐，总比马肉强点。

我问何子非，怎么办？

何子非叫了起来，快把我抬走！我宁可被你们煮了当马肉吃，也算为革命最后一次做贡献了。

我当然不会把他抬走。虽然我还不能确认张达理的医术，但是，我知道，张达理是不会拿何子非开玩笑的，哪怕他死在师医院，也比死在特务团强点。

我跟何子非说明了我的态度，他起先还在挣扎，最后一言不发，咕咚一下松开撑着担架杆的两只手，眼睛一闭，再也不动了。

张达理吩咐卫生员把何子非的上装解开，俯在他的脑袋附近闻了闻，皱皱眉头说，有味道了。然后又把手伸到何子非没有受伤的那个肩膀捏了捏，捏得何子非龇牙咧嘴一阵呻吟，张婆娘再把手往下，从胳膊、肚子、大腿直到小腿，捏了一遍。何子非一直咬紧牙关，一言不发。张达理捏完了前面，又让何子非翻身。何子非说，你这是哪门子大夫，屠夫啊，找下刀位置啊？

张达理不理他，让卫生员搬起何子非的屁股，把他翻过来，从后脑勺到脊背，再到大腿、小腿肚子，上上下下捏了个遍。何子非偶尔哼一声，更多的时候还是喘粗气。

如此这般把何子非捏了一遍之后，张达理才耀武扬威地看着我说，明白了吧？

我说我啥也不明白，但听张大夫发落，是死是活，就看老何的造化了。

张达理一甩脑袋，对卫生员说，告诉他。

卫生员说，张大夫这样做，是为了排除伤员身上其他地方有伤的可能，捏一捏算是简易测试，要是情况差的，得脱光衣服全面检查。

我说，老何的情况已经很差了，我要求把他脱光衣服全面检查。

何子非猛然睁开眼睛瞪着我，老凌，咱俩可是生死之交啊，你想干什么？

我说，为了排除你身上还有别的地方负伤。

张达理又把头甩了一下，齐耳的二刀毛像树叶一样飘到一边，很有

把握地对我说，不用，我断定，这个伤员其他地方没有伤，就是肩膀这一处，弹片没有取出来，在里面溃烂化脓了。

我看着张达理，比看见神仙还要惊喜。我说，我也是这么认为，你真是神机妙算。张大夫，您动手吧。

张达理让卫生员准备好工具，这就动手了。工具很简单，两碗盐水，一个炭火炉子，一把小剪子，一把老虎钳子，看得我毛骨悚然。

张达理把这几样铁家伙放在炭火炉子上烧了一会儿，差不多快烧红了，然后放在一边晾着，又把一块木头橛子塞到何子非的嘴里，警告他说，咬住，再疼也不能使劲，防止把牙齿咬断。

一切准备就绪之后，张达理就开始下手了，先是小心翼翼地用剪子剪开绷带，然后用手捏捏何子非的伤口，交代我把何子非的脑袋使劲按住，运了运气，突然把左手插进何子非的伤口里，右手拿起老虎钳子，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伤口处插进。

何子非大叫一声，还没有等他叫出第二声，老虎钳子已经抽出，果然，一块粘着肉丝的的弹片被夹了出来。张达理把老虎钳子举到我的面前说，看清楚了吧，为什么发烧，因为弹片还在肉里，感染了。

我按着何子非的脑袋，像按着一颗随时准备爆炸的地雷。雷声在何子非的胸腔里轰鸣，冲到嘴里，爆炸出来巨大的声音——兽医啊，张婆娘，你炒辣子鸡丁啊……

张婆娘不理何子非，放下老虎钳子，端起那碗一直没有用的盐水，呼啦一下倒进何子非的伤口里，何子非这回只叫出一个“啊”字，就不吭气了。张达理趁机挤压何子非的伤口，连续挤出好几股恶臭的脓血。

我以为何子非快死了，正在想怎么跟他说最后一句话，何子非嚎叫一声，就一动不动了，只是嘴里还在喘气。

后来的事情就简单了，张达理从卫生员的手里接过药粉——后来知道这是楚兰医生发明的草药消毒粉末，往何子非的伤口里灌。这一次，何子非没有叫唤，也没有反抗，连眼皮都不动。



张达理做完这一切，脸对着何子非的脸说，好啦，要是今天夜里你还能喘气，明天就能喝稀饭了。要是明天还不能喝稀饭，那就埋了。

何子非终于没有死掉，夜里还能喘气，醒过来之后，不停地嚷嚷，兽医啊，屠夫啊。

我说老何，你别嚷嚷了，死马当作活马医，我们现在只能靠这个兽医了。再说，你这个样子，跟兽也没啥区别。

何子非于是不嚷嚷兽医了，改口嚷嚷要喝稀饭。

我一听，好了，能喝稀饭了，就不用埋了。

可是问题又来了，我从哪里给他搞稀饭呢？回特务团吧，恐怕条件更差。没有办法，我只好把他留在师医院，是死是活，就看张达理的了。

我把张达理请来，跟她说回团里弄粮食，趁何子非睡着的工夫，溜之大吉。走出医院，我的心里还很难过，感到对不起老何。我确实想给何子非弄点粮食来，可是我知道，团里根本弄不到像样的粮食，待在医院里，还有一线希望。

不知道张达理用了什么招数，两个月后，部队重新回到懋功，扎下营盘后，我去师医院驻地楚天镇，发现何子非不仅活着，而且气色很好。我问他张婆娘是不是给他吃辣子鸡丁了，他嘿嘿一笑说，比辣子鸡丁好吃多了。

我心里一动，觉得这家伙的话里有股骚乎乎的气味，我说，老何，穿插成功了？

何子非说，什么穿插？

我向他神秘地挤挤眼睛，你把张婆娘搞到手了？

何子非明白过来了，咧嘴一笑说，是张婆娘把我搞到手了，不，不是什么搞到手了，而是我们建立了革命的爱情。

我说，爱情就是爱情，还有革命和不革命之分吗？

何子非说，当然有，非革命的爱情是以婚姻为基础的，而革命的爱情是以志同道合为基础的。

我说，你说的是鬼话，我听不懂。莫非你不打算跟她结婚，就是恋爱着玩？

何子非没有马上回答，过了一会儿才深沉地说，以后，我们再也不要喊她张婆娘了，也不要喊她张达理了，要喊她张达理同志。

我说，她给你取弹片的时候，你是昏迷了还是醒着的？我在边上看着心惊肉跳，那一会儿，我感觉你真像菜板上的一只鸡，任人宰割。

他说，半是糊涂半是清醒，我那时候想，哪怕张达理把我像鸡丁一样剁成碎块，我也认了。没想到她真的把我救活了。张达理同志现在真的成熟了。

那天何子非告诉我，部队翻越泽藏雪山之前，师医院再次轻装，有些同志建议让他留守。他问我，留守是什么意思你明白吗？我说我明白，在那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冰天雪地里留守，就等于活埋。

何子非说，对了，留守的人，能活下来，就不用当人了，就是神了。我问，为什么让你留守？何子非说，他妈的有人说，反正是国民党军官，带着累赘。这时候我们的张达理同志挺身而出，说何子非同志是革命功臣，大功臣，你们让何子非同志留守，老子就跟他一起留守。你知道，师医院现在已经离不开张达理同志了，谁敢让她留守啊？

那天何子非的兴致很高，大约很久没有人陪他说话了。他说，就这样，他们又带着我上路。那段路可真难走啊，饿着肚皮，顶着风雪，呼吸缺氧的空气，我的脑子都快炸掉了。我实在不想活了，我想我这个死了一半的人，干吗要连累同志啊，后来不知道在什么位置上，我从担架上滚了下来。再后来我醒了，我发现身下软绵绵的，热乎乎的——你可别往别处想啊，那时候我一个正在死亡的人，脑子里一点邪念都没有。我只是隐隐地想，这是谁啊，谁把我背下了泽藏雪山，谁就是我的再生父母。后来部队到了道孚，护士跟我讲，师医院都快翻越泽藏山顶了，

张达理同志发现我的担架没有跟上来，坚持回去寻找，把我找回来了。连续四天，我都是在张达理同志的背上度过的。每到一地，师医院的医生和护士就给我铺一个可以躺下的地方，张达理同志的粮食，几乎全部喂进我的嘴里。我跟你讲，我最清醒的时候，是在甘孜的一座喇嘛庙里，那天我的嘴里被灌进米汤，我睁开眼睛第一眼看见张达理同志的时候，你知道我想到了什么？

我说，难道……辣子鸡丁？

何子非说，这是俗人的欲念，那天我想到了圣母，那是个清晨，太阳的光线从寺庙外面射进来，落在张达理同志的脸上，泛着……就像我们从教堂的玻璃窗上看见的那种彩色的光芒，我眯缝眼睛久久地看着她，眼泪不知不觉地流了出来。

我们正说着话，张达理同志来了，远远地，迎着太阳光，我发现张达理同志变化很大，身材也匀称了不少。

我诧异地看看何子非说，老何，奇迹啊，张婆娘摇身一变，成窈窕淑女了。是不是你的革命爱情起作用了？

何子非笑笑说，老实说，我也发现张达理同志现在比过去好看多了。我原来想，她要是一直这么好看下去，革命胜利了，我就……可是，就是在甘孜的那个清晨之后，我产生了怀疑，我对自己产生了怀疑，我配吗，我感觉我没有资格……

何子非正讲着，突然闭嘴，揉揉眼睛往张达理同志身后看，叫了一声，老凌，你看张达理同志后面的那两个人。

起先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手搭凉棚，挡住刺眼的阳光细看，渐渐地看清楚了，天哪，真的是她，安屏小姐！还有长洲城外百润镇教会医院的米沙，她们一律穿着红军军装，在朝霞的映照下，脸色一律白里透红。

我愣愣地张大嘴巴，不知该说什么。何子非说，老凌，你怎么啦，傻啦？

我说，我是傻了……

张达理脚下生风，看见我们，老远就大大咧咧地喊，老穿，穿山甲，看看谁来了？

我往前迎了两步，声音有点变调，我说，安屏小姐，真是你啊！

安屏笑盈盈地向我伸出了手说，红军哥哥，你没想到吧？

我说，我想到了，可是我不敢相信，你这身行头……

张达理说，老凌，这回，你这个穿山甲，总算找到了穿山乙。

安屏惊讶地看着我说，穿山甲？

张达理说，你不知道吧，你的红军哥哥现在名气可大了，他的特务团，善于钻山打洞，打穿插，部队给他起了个绰号，穿山甲，你这回来了，穿山甲和穿山乙就会师了。

安屏还是一脸困惑，张达理得意地哈哈大笑，还拍拍安屏的肩膀。

我说，张婆娘你胡说什么，安屏刚来，你胡说八道会吓住她的。张达理说，老凌，你不要小看安屏同志哦，她在唐定就参加了红军，现在是军宣传队的宣传员，转移途中跟我们一起走过来的。

我说，还有米沙，我更没有想到。

我看了看何子非，发现何子非若无其事，好像忘记了在百润镇教会医院偷看米沙文胸的一幕。何子非说，我也没有想到，我们红军最艰苦的时候，你们来参加红军。

张达理说，安屏听说有熟悉的同志在师医院，特地来看望，没想到在这里遇到凌团长，你们是不是单独聊聊？

我看看安屏，安屏笑笑，打开随身带来的挎包，取出里面的东西，是几块糖果和两包饼干，看得我们眼睛都直了。

何子非惊呼，怎么会有这么好的东西？

安屏说，这是米沙的功劳，从楚天教堂旁边的商铺买的，用了一个金戒指。

我们聊了一会儿，后来我忍不住了，说，我确实有些事情需要单独跟安屏同志聊聊。老何你准备一下，跟张达理同志告个别，一会儿我接你回特务团。

那天清晨，在楚天镇外的一条小河边，我和安屏来来回回走了好几趟。她告诉我，自从旺宣城内我们把她父女营救出来之后，这一年多，发生了一系列变化，首先，是她最终没有去瑞士，通过她的表姐启明参与了抗日宣传工作，去年夏天我们在茂松县会师文艺排练会上见面的时候，她正在《大同报》见习，我们分手之后不久，她就成了《大同报》的记者，直到前不久参加了红军。

我对安屏讲，去年夏天，就在我们见面后不久，我接到任务，护送安南先生到白川，当时要组织什么联合抗日促进会，听说后来没有搞成，安南先生现在在哪里？

安屏说，就是因为这个事情，父亲被国民党抓起来了，软禁在玉州。国民党狮子大开口，要十万块银元。不过不要紧，父亲在国民党内有很多朋友，他们不会对他怎么样。

从安屏的嘴里，我还得到了一个意外的消息，她问我，你还记得当初在其中坪追捕你们的谢谷少校吗？

我说，我当然记得，我经常想他。

安屏惊讶地看着我说，想他？

我说，是的，不知道为什么，我经常想见到他。

安屏看着我，若有所思地点点头说，哦，很神奇啊。

我没有听明白，我说，什么神奇？

安屏没有回答我，问道，后来，你和谢谷见过面吗？

我说，没有，但是后来我们又打过一次仗，我们在山涧峰战斗中把他的进攻打得落花流水，遗憾的是，没有活捉他。

安屏笑了，你们是一对冤家，不过老话说得好，不打不成交，也许你们很快能成为朋友。

我脱口而出，不可能，我们可是死对头。

安屏说，没有不可能的事，现在是国难当头，中国的各个政党和民主人士都在呼吁停止内战，团结抗日，很有可能实现国共第二次合作。我们多么希望，早点看到这个局面。

我发现，从初次见面，到旺宣营救，到茂松县邂逅，再到这次成为同志，短短两年时间，安屏已经从一个天真的洋派少女，成长为一个成熟的红军战士了，真是时势造英雄。

显然，这次见面，我和安屏的心里都多了一些东西。她对我的“穿山甲”绰号好像很感兴趣，我就跟她讲松林高地战斗，讲穿插战术，尽管她听得不是很明白，我还是讲得津津有味。我非常希望她懂了，并且希望她说她愿意当穿山乙，可是她没有说，只是说，穿山甲，穿山甲，钻来钻去是为了寻找穿山乙，有意思。

虽然没有挑明，可是我总觉得，有一条心照不宣的小溪在我们的心里流淌，从这里到那里。

后来，我们转移了话题，聊到了谢谷，我问她，你是怎么知道谢谷情况的？

安屏哈哈一笑说，他很快就是我表姐夫了。

我吃了一惊，想了半天才明白，你是说，启明女士？

安屏点点头说，是的，《大同报》的楚先生是国共合作促进会的副总干事，计划派人到地方军宣传国共合作，知道我认识一个地方军军官，让我写了一封信，启明表姐带着这封信，找到了谢谷先生。后来表姐给我捎信说，当初去其中坪国共两个方面的军官都是人才，谢谷先生

思想开明，文质彬彬，谈吐不凡，对于抗日前途有独到的见解，给她留下很好的印象，他们似乎已经进入恋爱阶段。

我的心里酸溜溜的，我想不通，一个反动军官怎么会给人留下这么好的印象，幸亏和他进入恋爱阶段的是启明而不是安屏。

这一年多，我们一直在转移途中，饥寒交迫，耳目闭塞，安屏给我带来很多新鲜的消息，让我感到振奋，特别是国共合作的话题，引起我复杂的感情，难以言表。

回到师医院的路上，我问安屏，那个桃木匣子，里面到底装的是什么？

安屏反问我，那个匣子，你从来没有打开过？

我说，打开过了，里面啥也没有。

安屏哦了一声，看看我说，你有没有想过，那里面会是什么？

我说，我经常想，袜子，画像，钢笔，怀表……

安屏惊喜地说，好啊，你可以想象，你想象那里面装的是什么，可以一直想象下去。

我说，你不告诉我，我就要找谢谷，有好几次，我差点儿跟谢谷打照面，我想看看他的桃木匣子……

安屏的表情突然凝重起来，久久地看着我，看着我的眼睛，看着我的草鞋。过了一会儿才说，是啊，快找到了。

我一惊，好像有个东西往我心里撞了一下。我问，快找到什么了，是桃木匣子还是谢谷？

安屏说，都是。

我怔住了，我想起何子非的话，好像……难道……果然？我感觉我快抓住那个答案了，我不再问下去了。



你想象不出来，安屏留给我的“想象”，给我带来多少折磨。行军的路上我想象，打仗的间隙我想象，高兴的时候我想象，饿肚皮的时候，我还想象，我在想象中受着折磨，我在折磨中享受快乐，因为，我想象什么它就是什么。

这年秋天，部队开展“乃文乃武”整训，武的是开办战术学习班，团营连三级军事干部参加；文的是开展普及文化教育，团营连三级政工干部参加。我被临时抽调到战术学习班当教员，何子非代理特务团长。

虽然我没有上过正规的军事学校，但是从战争中学习出来的经验，还是很丰富的。我给团营连三级指挥员讲山涧峰攻防战斗的时间差，讲长洲防御战的移动阵地，讲松林高地的“空中浮桥”……

坦率地说，我们有很多基层指挥员，打起仗来勇猛顽强，凭借以身作则的精神感召部队，死打硬拼冲锋陷阵没有问题，但是像这样坐下来探讨战术的机会并不多。多数同志很感兴趣，也有少数同志不以为然，认为战术是纸上谈兵，他们更看重的是灵活运用。

我抓住几个学习不安心的家伙，跟他们讲，老子的战术不是纸上谈兵，都是用鲜血和生命凝结的经验。因为我们的战斗功绩摆在那里，他们对我还是很服气的。

我要特别提到一个人，就是后来逐渐成为本军主力团长的姚志远，他和我一样，也是教员兼学员，但是很快我就发现这个同志比我境界高，他在给学员上战术课的时候，不是讲他们的战例，而是讲我们特务团的战例。我惊讶地发现，他对我们特务团参与的几次重大战役和战斗，差不多了如指掌，从山涧峰战斗、幻龙崖战斗、西可岭战斗直到千尺关的松林高地战斗，基本上梳理了一个特务团战史，并总结出特务团的作战特点和优长——穿插，在各种险恶环境的穿插，小分队穿插，老鼠拖木锨式穿插，小马拉大车式穿插，直线穿插，弧线穿插，长驱直入穿插，回马枪式穿插……

姚志远如此重视特务团的穿插战术，让我既感到鼓舞又感到惭愧。如果说，此前我们被称为穿山甲，只是弹冠相庆的戏言，那么到了姚志远这里，就成为一种战术思想体系，这是我此前没有想到的。

这以后，我就非常注意了，我把学习班兼职教员都看成是我的师父，把友邻部队好的经验都看成是教材。半个月下来，我已经写下了三十多页笔记，这成为我在抗日战争时期的一笔很大的财富。

因为普及文化教育，上面派来几个文化教员，安屏被派到特务团，她的主要任务是教画画写字。我们的官兵那时候没有见过日本人是什么模样，她就画一个日本军官——模样跟中国人差不多，只是粗矮一点，着装不同，穿着皮靴，挎着军刀和形状如鳖的手枪套，下面写着“日本军官”。如果是扛着大枪，扎着绑腿的，画的下面写着“日本士兵”几个字。

安屏画好了，就跟大家讲，不要小看日本兵，他们有个天皇，日本人把天皇看成天照大神的化身，日本人迷信天照大神，认为生是天皇的人，死是天皇的鬼，死了以后可以继续为天皇陛下服务，所以日本兵愿意为天皇献身，非常难打。

本来，她的教学方法很好，上面有画，下面有字，学起来就容易得多。但是，她讲的意思大家不理解，七嘴八舌地议论说，日本兵算什么，老子打仗从来就是脑袋别在裤腰上，我们都死了几回了，还怕小日本？

张有田当时就起立说，都讲日本鬼子打东北打上海如何了得，那是因为他们没有遇到红军，个顶个枪对枪，老子让他领教红军的厉害。

还有人说，安教员你再也不要讲日本人厉害了，你是被日军的宣传吓破了胆，国民党军害怕日本鬼子，我们不怕。

教室里一片乱哄哄地议论，安屏被这场面弄得不知道该怎么办，说，我说日本兵难打，是希望我们的同志不要轻敌，重视敌人的精神和战术。

没想到这句话又引起骚动，一个同志拍着桌子说，什么狗屁战术，我就不信日本人有三头六臂。

另一个同志站起来指着安屏说，什么教员，长敌人志气，灭自己威风。

更有甚者，一个同志站起来带头喊口号，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还我东北，还我上海，资产阶级臭小姐滚出去！

一时间，场面变得混乱不堪。安屏一看这架势，气得浑身发抖，收起画板，抹着眼泪走了。

文化普及班喧闹的时候，我正在战术班讲课，还没有下课，安屏就站在门口招呼我出去，她脸色发青，话还没有出口，泪水就夺眶而出。我心里一紧，知道出事了，连问，怎么回事，别急，慢慢说。

安屏擦了几把眼泪，突然指着我嚷嚷，你这个团长怎么当的，你这个有文化的人，为什么带出一群这么无知的干部？

我明白了大半，回到文化普及班，首先把这个班的负责人马苏叫来。马苏把事情经过讲了一遍，我更生气，我说，马主任，你是干什么吃的？我们的干部文化水平低，可你是喝过洋墨水的，你为什么不制止，为什么不批评？

马苏说，我制止了，可是大家的情绪大。再说，我也拿不准她讲得对不对，让大家争论一番也不是坏事。

我哭笑不得。这个马苏同志，自从到了特务团，就像变了一个人，但凡涉及重要问题，都是谨小慎微，察言观色。

我让马苏把文化普及班集合起来，首先点名让张有田等几个带头发难的同志站起来，我问张有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这话你知道是谁说的吗？

张有田说，知道，孙子。

我又问，你知道这个“彼”指的是什么吗？

张有田傻眼了，不肯定地说，就是日本人的意思吧？

我说，沾边，这个“彼”，指的是一切同我们作战的敌人。知彼，就是要了解敌人，特别是了解敌人的战斗精神、战斗作风和战术。安教员讲的日本人“难打”，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战斗精神，二是战斗作风。她讲得没有错，日本人就是迷信天照大神，就是被愚弄成战争的机器，我问你，是你不怕死，还是机器不怕死？

张有田梗着脖子，倔强地说，机器不怕死，我也不怕死。

我说，安教员讲的日本人难打，就是要提醒大家，日本兵不是地方军，不是国民党嫡系部队，也不是草寇土匪，日本兵是有战斗力的。只有我们明白我们的对手是强手，我们才能比他更强。只有我们知道了我们的对手是老虎，我们才有可能成为武松。如果我们老是认为我们的敌人是虫子，我们就会满足当一只鸡。明白吗？

张有田说，可是，她只说日本兵难打，为什么不说我们会打？

我问张有田，你知道你自己会打吗？

张有田说，我当然知道。

我说，你知道了还用别人说？教员教员，她应该只讲你不知道的，明白吗？

张有田一头冷汗，吭吭哧哧地说，明白了。可是，我就是听不得别人讲日本人难打。

我说，感情上的藐视，不能代替理智上的重视。安屏同志是一个文化教员，她只不过是说了她对日本人的认识，提醒大家，这是我们的新敌人，你们就不能接受了？这说明我们特务团的干部已经目中无人了，已经天下无敌了，简直荒唐！

我讲话的时候，马苏一直规规矩矩地听着，不时地摘下眼镜擦擦，我感觉他也受到了教育。

我说完了，马苏表情沉重地说，团长说得对，站得高，想得远，我们的思想水平差距很大，我们要……

我说，从今天开始，学习班每人写一篇文章，题目自定，中心思想是重视敌人，研究敌人，了解敌人，战胜敌人。马苏同志负责判分，凡不及格者，重写，再不及格者，停职。马苏同志，听明白了没有？

马苏两腿一并，立正回答，听明白了！

这天下午，马苏带领文化普及班的全体学员，到军部宣传队向安屏道歉，好说歹说，又把安屏请了回来。

后来安屏跟我讲，特务团的干部很奇怪，初接触感觉很鲁莽，可是一旦明白了道理，学习还是很用心的。他们写的文章我看了，错别字很多，有些用词不当，但是体会还是很深刻的。譬如张有田写的《鬼子强咱更强》，就有一些独特的见解，谈到了不能用老眼光看我们的新敌人，要有向敌人学习的精神，还引用了一句“师夷长技以制夷”，文化水平好像突然上去了。

她把张有田的文章里面一句话挑出来让我看，“战胜强敌的最好办法，是苦练杀敌本领，比强敌更强。”

我得意地说，那是啊，我们这些干部，那是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非常务实，只要他服气你，他就会服服帖帖。再说，张有田也是初小文化啊。

安屏说，启明表姐跟我讲，《大同报》特别希望发表红军官兵的文章，我有个想法，能不能从学习班的体会文章里选几篇，派人送到西安《大同报》分社，在报上发表，表明红军的抗日决心。

我说，我们的干部可以写文章上报纸了，那当然好，就怕有些文笔太差。

安屏说，我可以帮助润色，把文字理顺。

## 四

一九三五年秋天，我们得到消息，中央红军在陕北已经站稳了脚跟，跟张学良的部队打了几仗，还俘虏了一个团长，给他好吃好喝，希望他回到部队后，宣传红军的抗日主张，鼓动停止内战。我们风言风语地听说，张学良部队的抗日情绪越来越高，那些基层官兵，对于内战普遍反感，要求打回东北老家。迫于种种压力，张学良已经流露出停止反共的倾向。这个消息令我们非常振奋。

隔年二月中旬，军首长给我下达一项任务，前往苑安城西六十里的朵尔镇，接应一批军用物资，据说是通过一位内线从地方军部队采购的。

回到部队，我召集何子非、于众兴、马苏等人开会，做出决定，由我亲自率领侦察营政委张有田和他手下一个班的兵力，乔装打扮成绸布商人，另有于众兴带领一个连的兵力尾随，实施武装保护。

出发之前，安屏突然来到特务团，告诉我，朵尔镇的驻军应该就是谢谷的部队。

我愕然，怎么这么巧？

安屏笑笑，意味深长地说，我父亲给我讲过一个故事，叫心到愿到。你不是老惦记他吗，只要你惦记他，他早晚会出现在你的眼前。

我心里一动，感觉安屏的话有点谶语的味道。我说，可是，他和我分属不同阵营，我们就是见到了，也是你死我活，还是要打仗的。

安屏说，那是自然，不过，现在情况正在起变化，至少，不像过去那样对立了。

我说，我和谢谷个人之间无冤无仇，但是，我们有各自的信仰。

安屏说，我父亲分析过谢谷，认为他是一个可以改变的人，他既是黄埔军校的毕业生，又在“西训团”受过训，在地方军部队是受到戒备

的，而在黄埔系军官里，他又因为自己的地方军身份，同样受到排挤。当初你们二位同在其中坪，我父亲就感叹，中国不缺乏精英，但是这些精英总是在自相残杀，所以坏人才有机会当道。这两个人，要是能够站在同一阵线该有多好啊，这就是其中坪送给你们同样礼物的原因。

安屏的话，让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虽然我不认为我和谢谷都是精英，不相信我们会站在同一阵线，可是，它还是引起了我的无限遐想。

安屏说，如果见到谢谷，我希望你们能够像朋友一样……就像在其中坪一样，能够坐在一起吃饭。

我说，愿望是良好的，恐怕很难实现。我倒是希望化干戈为玉帛，那要等到大局已定。我们这些底层军官，见面恐怕还是敌人。再说，谢谷并不是一个君子，在云杉村，谢谷照样伏击了我们，我身上就有他打的枪伤。敌人就是敌人，他不会对我心慈手软，我也不会对他心慈手软。

安屏看着我，好一阵子没有说话。我知道她的心情很复杂，尽管她已经穿上了红军军装，但是对于革命和战争，她还缺乏经验，善良而天真。身份并不能改变一切。

安屏说，凌团长，你知道我父亲为什么放弃了其中坪，重现江湖吗？

我说，知道一点，安南先生是读书人，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忧国忧民从来就是读书人的情怀。

安屏点点头说，你说得对，东北和上海的事情，对我父亲他们那一辈老同盟会员刺激很大，他们又组织了一个“救国同盟会”，提出的口号是，我们一起来救这个国家。

安屏的话让我怦然心动。虽然这大半年我一直转战在长征路上，但是外面的情况陆续也知道一些。蕞尔小国日本在中国耀武扬威，确实给中国人很大的刺激，特别是那些读书人，经常组织游行请愿，听说南京有所大学里的一个学生，为了呼吁联合抗战，竟然从十几丈高的楼顶跳

下去自杀，跳前大喊：我以我血荐轩辕！

同安屏分手之后，我们很快就出发了。从驻地到朵尔镇，八十多里路，放在过去的岁月，这段路程对我们红军来说，根本不是问题。而在眼下，我们已是饥寒交迫，精疲力竭，已经走过的路，再回过头来重走一遍，而且还有复杂的敌情，这个任务就显得非常沉重。

我们集中了特务团能够集中到的粮食，做成干粮。我在动员的时候对部队说，我们困难，敌人也很困难，等我们到了朵尔镇，就可以弄到粮食，至少全团可以吃一顿饱饭了。

我这个小小的“画饼”，非常能够“充饥”，那时候，对于瘦得皮包着骨头的红军战士来说，一顿饱饭就是莫大的希望。有了希望，就能脚下生风。

这段时间，追击我们的敌人也遇到了天大的难题，粮秣跟不上。他们追击我们，本来就是被迫的，我们走，他们也走；我们停下，他们也停下。只不过，我们只能选择人迹罕至的草地或者高山峻岭，他们则在外围和远处，能走大路尽量走大路，遇到富庶的村镇，就住上一阵。总体来说，他们的日子比我们要好过得多。

好在，由于我们始终保持一定的距离，敌情相对要少一些。我们一律着便装——这个很好办，因为我们的服装本身就不统一，有什么穿什么，很多战士一直都是便装，只有一顶军帽作为标志，摘掉军帽，冒充农民或冒充土匪都不用化妆。向导带我们走了一条近路，第二天清晨就到达朵尔镇以东三岔口，我让部队潜伏在河岸的树林里，派张有田带两个战士去找地下交通站的同志。

天是个好天，山是座好山。我们坐下来休息，喝凉水啃干粮，心中充满了期待。望着对面的朵尔镇，我不禁想起了其中坪。朵尔镇也是建在山坡上，同我们的脚下直线距离大约有五里左右，远远望去，晨曦中有些梦幻的景致。不同的是，其中坪有一些中西合璧的洋房子，而这里多是土墙灰瓦，看不到一幢洋房子。我想，这里应该比较贫穷。

如果顺利的话，这天上午就可以接到物资，午饭前就能返回了。可



是左等右等，一直等了将近两个小时，张有田和那两个战士才回来，带回来一个惊人的消息，原先预定的接头地点，没有发现交通站的同志。他们按事先约定的后续方案，一直到朵尔镇东头的春江茶馆，发现茶馆的招牌幌子被摘下了——这是报警的信号，表明交通站已经被破坏了，不知道是出了叛徒还是别的什么原因。

我不死心，问张有田，你们没有到茶馆里面看看？

张有田说，我派麻黑假装茶客，到门口转了一圈，果然发现有盯梢的。两个家伙跟在麻黑后面，眼看就要动手，我一看不好，带领赵大冲上去，把那两个家伙扑倒打了一顿，捆起来扔进茶馆，这才跑了回来。

我一听，情况更复杂了，我说张有田你猪脑子，你这么一干，不是打草惊蛇吗？你还不不如把那两个特务干掉。

张有田梗着脖子说，我就是怕打草惊蛇，才没有把他们干掉，我要是把他们干掉，就更说明我们是红军。我只是把他们身上的东西给抢了回来。

张有田说着，很得意地掏出两块银元，在我面前咣当扔了两下，还有一个小镜子，一起送到我面前说，我交公。

我说，你先拿着，看看能不能派上用场。

虽然我对张有田不满意，可是站在他的角度想想，他确实也没有更好的办法，毕竟，他不是专业的特工人员。不管把那两个特务捆起来还是干掉，红军小分队已经逼近朵尔镇，这个气味很快就会被敌人的指挥官嗅到。

怎么办呢？那时候，我们没有电台，跟军部联系不上，就这么空手回去，显然不行。可是不回去，又狗咬刺猬无从下手。朵尔镇的情况不熟，怎么才能找到卖物资给我们的那位内线呢，没准这个人也被抓起来了，没准就是他在关键时刻把我们的交通站出卖了。

我和张有田、于众兴商量，我说只有一个办法了，于众兴留下来组织部队隐蔽，我和张有田带两个经验丰富的战士，直接到朵尔镇，顺藤

摸瓜找到内线。

张有田和于众兴对这个办法都表示怀疑。张有田说，朵尔镇我们人生地不熟，你一个红军团长，没有地下工作经验，从哪里顺藤摸瓜？

我生气地说，老子是特务团长，知道什么叫特务团长吗？我管了几百号人都是特务。

张有田吃惊地看着我说，我们这个特务团，它是战斗部队，它不是做地下工作的啊！

我说，需要的时候，老子就是特务，是特务头子。你要是怕死，你留下来接应，让于众兴跟我去。

张有田说，我怕死？我连你都不怕，我还怕死？怕死老子早就回老家了。

于众兴看我和张有田吵架，和了一把稀泥说，团长，我认为老张讲得有道理，你说顺藤摸瓜，你总得有个藤吧，我们进去了，漫天撒网，找不到藤不说，一旦暴露了，部队怎么办？

我说，我听说，谢谷部队也在朵尔镇，你们还记得贺之发吗，这家伙是军需官，我甚至怀疑，倒卖物资给我们的，就是这家伙。

我这么一说，张有田和于众兴顿时来劲了。张有田说，团长你早说啊，你早说咱们不就有底了吗？

我说，这是军事秘密，团长掌握的，我干吗要跟你说？

张有田说，懂了，懂了，我服从团长的指挥。

我眼睛一瞪说，懂了你才服从？不懂你就不服从了？

张有田挠挠头皮，突然立正说，就是不懂，我也服从。

其实，我内心还有一个隐隐的希望，那就是启明女士。如果能找到谢谷的部队，如果能在谢谷的部队里遇到启明，也许事情会出现意想不到的转机。

## 五

计划定下来之后，我派了一个排长带两个兵回去向军首长汇报，这边很快就展开了新的部署。张有田问我要不要带枪，我说当然不能带枪，要过哨卡的。张有田说，可以带刀，我们冒充杀猪的。我说，刀也不能带，我们不是去杀人放火的，我们的任务是接应物资，全军将士都等着这点东西，我们就赤手空拳去，冒再大的风险，也是值得的。

张有田特意给我挑了一套补丁少些的便装，是从两个战士身上剥下来的，其中还有一件长衫。张有田说，两个人在一起，就有一个老大，总不能穿得都一样。

我说，你的这个认识是对的，万一真的遇上谢谷，不能让他小看了咱，红军不是叫花子，穿长衫的，那是秀才。

张有田说，团长你说，万一遇到谢谷，咱动手不动手？

我说，你可以动手，但是他可以动枪。这一次，咱们就是飞蛾扑火，死也爆出一声响来。

张有田说，他妈的不带枪我还真不习惯。

当天中午，我和张有田带领麻黑和赵大，沿着一条山间小溪，不到一个小时就到了朵尔镇。果然如我所料，地方军的盘查很严格，搜身，连裤裆都摸了，眼见得是张有田他们上午的行动引起了警觉，幸亏没有带枪。

我们声称是来找谢谷部队军需官贺之发做粮食生意的，让我们喜出望外的是，谢谷的部队果然在这里，哨卡的排长居然认识贺之发，并且告诉我们，朵尔镇驻军两个半团，谢谷的部队上个星期才来，他还把谢谷部队的驻地告诉了我们。

第一步进行得很顺利，路过一家饭馆，我提议进去先吃一顿再说。张有田说，你不会把我们缴获的战利品吃了吧？我说，这也是为了革

命，我已经饿了几顿了，吃饱喝足才可以做事啊。

当然，我们没有喝酒。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完成任务，总共就两块大洋，我们得慢慢花。

就在我们吃饭的当口，几个国民党官兵走进馆子，我注意地打量他们，无端地希望能看见贺之发。让我失望的是，他们中间没有贺之发。让我喜出望外的是，我当真看见了一个熟人，而且是跟我关系不一般的熟人。

国民党军官进门的时候，张有田也密切关注，突然鬼鬼祟祟地扯过我的耳朵，大声嚷嚷说，他妈的，那个人，你看那个家伙，他像谁？

我敲敲桌子说，像谁？不管是不是，你都不能这么嚷嚷。把头低下来吃饭，见机行事。

张有田脖子一梗，赶紧把头低下来，端起碗喝汤，把脸盖住了大半，从碗沿上面向外观察。

那几个国民党军官从我们的身边走过，径直上楼，张有田才向我挤眉弄眼地说，我怎么看怎么像。

我说，不是像，就是他。你看见他的左脸没有，有点歪，就是在旺宣城被你打的。

张有田惊呼，真是他啊，巴根这个土匪，他怎么成了国民党反动派啊？这家伙跟我们有深仇大恨，被他发现了，不死也得脱层皮啊。咱们赶快走吧。

我的脑子飞快地转动，我并不认为我们和巴根有深仇大恨，相反，我们对他还有不杀之恩。可是，现在，这个土匪头子成了国民党军官，一旦认出我们，他是什么态度，确实很难预料。后来，我还是决定先避开，我不能对这个土匪头子心存侥幸。

我仔细观察了饭馆的周围，没有发现什么异常的情况，院子里只有两个荷枪实弹的士兵站岗。我让张有田赶快结账，立即离开。

不料，刚刚走到门口，就有六七个士兵端着枪蜂拥而上，不由分说把我们抓了起来，绑住手脚，推推搡搡关进一间臭气熏天的杀猪房里。

不久，巴根就来了，剔着牙，嬉皮笑脸地看着我说，这不是凌长官吗，哪个搞起的，跑到老子的地盘了。

我说，巴根你个龟儿子，忘恩负义啊！当初在旺宣城，老子头脑发热，把你放走了，老子坐了半年牢。原指望你改邪归正，没想到你个龟儿子更坏了，当了国民党军官。

巴根哈哈一笑说，你还为我坐了牢？

我说是啊，就是因为放了你，我成了革命的敌人，差点儿被自己的同志枪毙了。

巴根盯着我看了一会儿，又瞥了张有田一眼，不怀好意地说，你放了我，你们的上级是怎么知道的？是哪个龟儿子告的密？你告诉我，我替你报仇。

我说，你这个土匪头子倒挺仗义，可是我告诉你，那是我们内部的事。你要是仗义，这次把我放了，我有重要的任务，事关抗战大局。你现在把我关起来，耽误了大事，你就是千古罪人。

巴根假装惊愕，看看我，又看看张有田，对张有田说，我知道了，就是你这个龟儿子吃里爬外，把你的老长官出卖了。凌先生，你先不要着急，等我替你报了仇再说。

我说，巴根你想干什么？我们红军讲民主讲原则，允许自己的同志检举揭发，张有田是我的同志，加害于他，就是加害于我。当初我把你放了，是因为我认为你有正义感，可以改邪归正，没想到你还是堕落成反动派了，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啊！

巴根皮笑肉不笑地说，你骂吧，你怎么骂都行。可是我跟你讲清楚，我现在是国民革命军的军官，在谢谷旅长的手下当差。端谁的碗归谁管，放不放你，我得听谢旅长的。

我又是一阵吃惊，他妈的，没想到谢谷已经当旅长了。这个反动军官为什么晋升这么快？就是因为他与我们红军为敌，反共有功啊！

巴根说，对不起啊，听说老朋友来了，我来看看你，我酒还没有喝好呢。你们等着，等我喝了酒，去向谢旅长禀报，是死是活，就看你们的造化了。

巴根说完，手一挥，带着他的手下走了。

巴根离开之后，小屋子里一片黑暗。

张有田痛心疾首地说，团长，看看，这下你该承认了吧，你确实犯了错误啊，你的小资产阶级臭毛病，给革命带来多大的损失啊！巴根这个土匪头子，成了谢谷的爪牙，成了反革命的帮凶。

我说，我是犯了错误，可是我现在没有办法。要是躲过这一劫，我出去之后，首先就把巴根干掉。

张有田说，形势越来越复杂了，地下交通站的同志接不上头，顺藤摸瓜泡了汤，咱们又被关到这里，任务完不成不说，还有几十号人在外面挨饿受冻，情况不明，他们可怎么办啊？

我说，千错万错，都是我的错，我确实犯了小资产阶级的臭毛病。如果还能出去，我就向组织请求降职，你来当团长，我到侦察营当政委。

张有田说，现在说这些有什么用呢，咱们还是想想怎么逃脱吧。

我说，张有田啊，你跟着我几年，进步很快，能力很强，你有办法了吗？

张有田想了想说，要不，咱们假装投降，就说向谢谷提供我们葱茏西北的地下工作情报，争取他晚一点杀我们，然后再见机行事。

我坚决地说，不行，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我绝不能向谢谷说一句软话。

张有田说，假的，我说的是假投降，为了争取时间。

我说，假的也不行，士可杀不可辱，假投降更是自寻其辱。况且，传出去，假的也变成真的。

张有田半天不说话，突然长叹一声说，那就只有一条路了，等他们提审我们，一头撞死。

## 六

我和张有田有一搭无一搭地消磨时间，眼看一个多小时过去了，才过来几个兵，为首的问，谁是张有田？

张有田说，老子就是，干什么？

为首的军官说，上峰传令，你的任务完成得很好，谢旅长让你回旅部领赏。

张有田愣住了，我也愣住了。

张有田大叫，什么任务，老子是红军的营政委，领什么赏？

为首的军官说，嘿嘿，你装得很像，诱捕凌云峰成功，现在不用遮掩了，跟我走吧。

军官说完，往后退了一步，几个士兵冲上来，将张有田扯了起来。

我当然不会相信张有田是内奸。我挣扎着站起来冲着他们大喊，你们搞什么名堂，我不会相信你们的反间计，张有田是我的好同志好兄弟，打死我我也不相信他会同你们里应外合。

那个军官嘿嘿一笑说，你相信也好，不相信也罢，反正你也活不了几天。

就这样，张有田被他们拉拉扯扯推走了，另外的两个战士被捆住手脚，滚到我面前说，团长，这到底是咋回事啊，难道是咱们的张政委给咱们下的套？

我说，别听他们的鬼话，他们这是搞反间计，老子见多了。

麻黑说，可是，咱们怎么办呢？

我说，你们两个不要操心了，闭上眼睛养养神，养足精神，准备战斗。至于怎么战斗，由我来想办法。



两个战士不吭声了，我也闭上眼睛，开始琢磨这件事情的前前后后。我绝不怀疑张有田，只是，我弄不明白敌人为什么要玩这么个拙劣的把戏。想来想去，也是无计可施，索性不想了，没想到很快就睡着了。后来麻黑和赵大都说，团长真有大将风度，死到临头了还打呼噜。

不知道我睡了多久，又有人来了，把我和两个战士蒙上眼睛，带到一辆马车上。不知走了多久，我被推下马车，扯掉蒙着眼睛的黑布，马车拉着两个战士不知去向。

我揉揉眼睛，看清这是一个很大的院子。两个士兵架着我的胳膊，带着我走进一间挂着汽灯的房子，我定睛一看，傻眼了，原来屋里的八仙桌上，一个汤盆里卧着一只老鸡，旁边还有几个菜碟子，散发着勾魂的香味。八仙桌边，站着一个身穿呢制服、脚踏长筒皮靴的国民党军官，正是谢谷。

我的嗓子眼一阵哆嗦，半天才回过神来，我昂首挺胸看着谢谷，咬紧牙关，一言不发。

谢谷向我走了两步，停在我的面前，突然大笑起来，摇头晃脑地吟道，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都不红。人面不知为何来，桃花酿酒笑春风。

我盯着谢谷，突然说，老子不吃这一套，要杀要剐随你的便。

谢谷说，哈哈，怎么还在绑着？我的老朋友了，松绑！

两个士兵上前，将绳子解了。我伸展一下手脚，本想把桌子掀翻，转念一想，这都是劳动人民的血汗，我不能糟践粮食。我看看谢谷，还有他身后的巴根，突然一屁股坐下来，抓过一只鸡大腿，二话不说就啃了起来。

谢谷坐下来，一动不动地看着我说，凌先生，你是个读书人，礼数是懂的，人还没有到齐，你就这样狼吞虎咽，有辱斯文啊。

我说，去你妈的，老子早就斯文扫地了。老子吃饱了，早点上路。

谢谷说，凌先生，你想多了，吃饱了上路没错，可是也不是这个吃法啊，还有客人呢。

我愣住了，我想象不出来还有谁，莫非是启明女士？如果启明女士出现在这里，是不是意味着谢谷并不想杀我？可是，就算谢谷不杀我，我的日子也不好过。我不仅没有完成任务，于众兴他们几十号人在树林饥寒交迫，我在这里人模狗样地做客，那算什么，我回去还有好果子吃吗，那真是生不如死。

我放下啃了三分之一的鸡大腿，胃里突然一阵痉挛，差点儿把还没有嚼烂的鸡肉呕了出来。

谢谷说，怎么，吃不下去了？

我说，姓谢的，你到底想干什么？

谢谷说，我倒是要问问你，你们到朵尔镇干什么？

我说，你不知道我来干什么吗？

谢谷说，我当然知道，但是我让你自己说。

我想了一下说，我奉命前来劝降。

谢谷说，劝降？哈哈，好大的口气。

我说，眼下国难当头，全国呼吁联合抗战的声音一浪高过一浪，我劝你们立即停止内战，一致对外，打走了日本鬼子，咱们再决一雌雄。

谢谷说，打日本鬼子，那是应该的。可是我问你，日本鬼子都在东边，你们跑到西边来干什么？

我说，那是因为你们的阻挠，你们实行“让外必先按内”的政策，围追堵截，把我们逼到西边来的。

谢谷看着我，点点头，煞有介事地说，难怪安南先生说凌先生是个有见识的人，不是土包子，确实能言善辩。好像你不是一个小小的团长，而是个大律师。

我说，我们红军是人民的军队，我们经常搞教育，我们清楚我们为什么打仗，为谁打仗，不像你们反动军阀，是为了升官发财。

谢谷看着我，嘴角撇过一丝不以为然的冷笑，正要说话，外面进来一个人，走起路来两边肩膀稍微有点倾斜，我一看，这不是贺之发吗？

果然是贺之发。贺之发向我笑笑，然后走到谢谷面前说，客人到了。

谢谷精神一振，正正军帽，摸摸风纪扣，突然对我下了一个口令：凌云峰起立！

我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就稀里糊涂地执行了国民党军官的口令。我刚站起来，就看见巴根站在房间门外，挑起帘子，随即进来一个人，天哪，是安南先生，后面跟着安屏同志和启明女士。

我疑惑是做梦，掐掐大腿，有实实在在的痛，不是做梦，这一切都是真的。

# 七

很难想象，一九三六年春节刚过，我和谢谷，这两个阵营不同，有着深仇大恨的军人，会在一个名叫朵尔镇的地方聚在一起，喝了一顿酒。虽然不乏唇枪舌剑，但是总体来说还算平和，自始至终没有打起来。

这简直就是奇迹。

然而，这件事情确实发生了。当然，这是因为有安南先生等人在场。坐在桌边，我想起临行前安屏说的那句话“心到愿到”，还有那句希望我们坐下来吃顿饭的话，感觉安屏就是女巫，感觉那个桃木匣子又在起作用，我甚至怀疑这一切都是她谋划的。

围绕那只卧在汤盆里的老鸡，我知道了很多事情。

安南先生为什么会出现在朵尔镇，我不清楚，我关心的是安屏。第二天，在返回部队的路上，她才告诉我，我头天派回去的同志向军部报告了我们的情况，军部担心我和侦察部队的安全，派了一辆马车和一个班的兵力，又通过地下组织，同启明女士取得联系，确保安屏进入谢谷部队，策应我们行动。最低限度是要保证双方不交战，我们安全返回部队。

现在看来，朵尔镇之行，虽然接应物资的任务完成得不是很好，但是由于安南父女介入，产生了一个意想不到的效果，就是宣传了我们的联合抗日主张。

安南先生在酒桌跟我们讲他的历史，当初他们参加同盟会的时候，有一个明确的目标，他们要救这个国家。安南先生那天对我和谢谷反复叮嘱，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国家不强人民遭殃，皇权既废，革命兴起，救国救民的重任就扛在你们这一代人的肩上了。

看得出来，谢谷是非常崇敬安南先生的，振振有词地向安南先生表态，抗日救国不仅是他的意愿，也是国军多数军官的意愿。他十分赞成

联合抗战的主张，只是眼下，人微言轻。他是一个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他能够做的，就是保证我们的安全，天一亮就把我们送走。

我对安南先生自然也是非常尊敬，这个饱经沧桑的老人，年轻的时候就投身革命，放弃了优裕的生活，甚至不惜把掌上明珠送到艰难困苦的红军部队，确实令人肃然起敬。

我说，我们北上，就是为了抗日，希望谢谷先生深明大义，再也不要做那种亲痛仇快的事情。

谢谷没有正面回应我的问题，只是反复强调，他是军人，他必须履行职责。但是他也表态，对于红军的主张，他是支持的，他希望看见一致对外的局面。他和我个人之间没有恩怨，只要不是在战场上交火，他可以和我成为朋友。

酒席上还出现了一个令我奇怪的事情，巴根——这个土匪头子现在是谢谷部队的侦缉队长——在向安南先生敬酒的时候，居然一口一个父亲大人。我注意安屏的表情，发现她没有表情。贺之发悄悄地告诉我，当年我把巴根放了之后，他确实去了其中坪，不是去报复，而是向安南先生道歉，表示要痛改前非，不再打家劫舍了，死乞白赖地拜安南先生为义父。安南先生为了拯救这个罪恶的灵魂，只好言不由衷地答应了，并安排他在其中坪当了一名公仆，实际上就是安南先生的保镖，为此安屏还跟父亲吵了一架。安南先生对安屏说，上帝不会抛弃他的任何一个孩子，哪怕是坏孩子。后来安南先生等人在白川组织抗日联合商会，把巴根介绍给路过此处的谢谷，希望他能巴根调教成一个有用的人。谢谷对巴根恩威并施，用其所长，终于把他调教成了一名国军军官。

私下，我问贺之发，知道我为什么到朵尔镇吗？

贺之发说，我当然知道，你不要着急，很快就有好戏看。

贺之发这样一说，我感觉这件事情还是同他有关。我说，老贺，莫非是你？

贺之发警惕地向外看了两眼，含糊地说，当然是我，我们是老朋友了。

我问贺之发，张有田在哪里？贺之发说，嘿嘿，这个要问巴根，我恨张有田，巴根更恨张有田，我说我想把张有田揍一顿，这小子当年打了我一枪。你猜巴根怎么说？

我说，我不知道巴根会怎么说，反正不是什么好话。

贺之发说，巴根从腰里掏出一把小刀，问我，知道这是什么吗？我说不知道。巴根说，张有田这家伙特别狠毒，当初在旺宣，我差点就死在这把刀子上。这回，我得把刀子还给他，把他的卵剝掉。

我说，不会吧，巴根有这样的胆子？

贺之发说，嘿嘿，巴根他一个土匪，他什么事情做不出来啊！

贺之发的话，虽然我不大相信，但还是有点不安。抽个空子，我把巴根叫到门外问他，张有田现在在哪里？巴根眨着小眼睛，狡黠地说，毙了，我们谢旅长说，像这样吃里爬外的人，杀不足惜，留着有害。这也是为你消除隐患。

我看着巴根的小眼睛，感觉这话不像是真的。我说，巴根，你们要是把张有田杀了，那你们就犯了滔天罪行，你们就是破坏抗日。

巴根说，凌先生，难道你不讨厌那个家伙？他可是让你坐过半年牢啊！

我说，那是因为我放了你，我确实犯了错误。再说，我们红军是讲原则的，不以个人恩怨论是非。你们到底把张有田关到哪里了？

巴根嘿嘿一笑说，我跟你讲，暂时还没有杀，明天你就能见到那个家伙了。

回到房间，我闷闷不乐。安南先生问我出了什么事，我说，不知道谢谷先生搞的什么名堂，把我弄到这里吃喝，听他满嘴的忧国忧民和仁义道德，他却把我的一名营政委关起来了，还扬言要杀他。

安南先生吃惊地看着谢谷说，啊，还有这样的事情？

谢谷一脸茫然说，我不知道这个事情啊，那个营政委在哪里？

巴根趴在谢谷的耳边说小话，声音却大得出奇。巴根说，报告旅长，那个红军营政委同我们的奸细勾结，私自交易军用物资，已经被我抓起来了，正在审问。

谢谷回头看看巴根，又扭头看看贺之发，好像并不奇怪，又看着我，意味深长地说，好，问清楚，给凌先生一个答复。

安南先生说，凌先生，真有此事？

我还没有说话，安屏就接过话头说，父亲，确有其事。我们红军缺衣少食，冻死人饿死人的事情经常发生，为了保存抗日力量，我们需要起码的生存条件。我们同谢旅长部队的军需部门有联系，买了一些布匹和粮食。

安南先生看着谢谷说，这件事情有点复杂，不过，既然有了联合抗日的意思，互通有无也在情理之中，再说，这也是人道主义。谢谷先生你说呢？

谢谷脸色有点难看，站起来说，安南先生所言甚是，只是，谢谷乃军人，在没有接到停战命令之前，我们和红军还是敌人，个人之间可以讲友情，但是军用物资嘛……安南先生，谢谷委实为难。

安屏说，采购这批物资用的钱，就是去年巴根抢劫我们家的十根金条，后来我们父女被凌团长营救下来，父亲坚持把它捐给红军。因此，这笔生意，也可以看成是我们家私人同谢谷先生的交易。

安南先生顿时眉头舒展了，高兴地说，啊，这样说，也是一个说法。谢谷先生，能不能给老夫一个面子，这次就这么办了，下不为例？

一直冷眼相看的启明女士突然开口说，谢旅长，我的表妹安屏就在红军部队里，你忍心把她饿死吗？

谢谷似乎有所动摇，看看安屏，安屏一双明澈的目光迎着谢谷。过了一会儿，谢谷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问贺之发，东西在哪里？

贺之发说，都在城南的朵朵客栈里，原封不动。

谢谷问，这件事情还有谁知道？

贺之发说，除了今天在座的，没有别人知道。

谢谷不说话了，看看四周，举起酒杯，站了起来，在安南先生面前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说，安南先生，我记住了您的话，为了抗日，互通有无。我答应放行这批物资，只是希望凌先生和贵军，也记住安南先生的话，把你们的力量用在救国救民上。

谢谷的话虽然有弦外之音，但是他说得似乎真诚，我的心里有点热乎乎的。我也站起来，举起酒杯，走到安南先生的面前，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说，安南先生，我也记住了您的话，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我们一起来救这个国家。

说完，我和谢谷，从两边向安南先生敬酒，然后我们两个人又碰了杯，相视一笑，仰头一饮而尽。



## 八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后面的情况就简单了。

饭后，来了几辆马车，谢谷告诉我，明天他将从另外一条路上把安屏送回驻地。我虽然有点失落，但是考虑到安屏的安全，我只好打起精神同安屏告别。以后反思，其实在朵尔镇那次，不知不觉中，我同谢谷近了一步，居然认为由他护送安屏，比安屏跟我在一起更安全。这个变化让我吃惊不小。

我问安南先生下一步到哪里去，谢谷笑笑说，安南先生是一个重要人物，他的行动我不知道，你也不要问。

我由贺之发陪同，回到朵朵客栈。路上贺之发暗中捏捏我的手说，怎么样，老贺会办事吧？我说，我知道，你就是那个内线，你是不是发了一笔横财？贺之发说，天地良心，那十根金条，不知道有多少人揩油，我这次就算给朋友帮忙了，万一以后再在战场上遇见，你可得把枪口抬高一点啊！我说，我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们能够联合起来抗日，到那时候，你就是我们的战友了。

贺之发说，你讲的那个我不懂，我只懂做生意，跟讲信用的人做生意。

我问贺之发，这件事情，老谢真的不知道？

贺之发说，你还不了解老谢这个人，假正经，标榜自己廉洁奉公一尘不染，得罪了很多。你想啊，哦，你一尘不染，那我们怎么办，我们染了，你怎么看我们？所以这些年，老谢一直不得志，他的很多同学都当师长了，他还是个旅长，而且还是代理的。

这时候，我才知道，谢谷是代理旅长。

我问贺之发，你们神神道道的，把张有田弄到哪里去了？贺之发说，还能弄到哪里，昨晚我安排他们搬东西去了，吃喝一点不少，一会

儿你就能看到他们。

分手之前，贺之发跟我讲定，明天一早把物资送到我指定的地点交接。我最关心的不是什么粮食和布匹，而是十挺轻机枪和一万发子弹。我说老贺，你跟红军做生意，要讲信用啊，你知道我们最需要的是什么。

贺之发说，知道。放心吧，我不是说了吗，原封不动。

我还是不放心，忍不住问，谢谷知道是什么东西吗？

贺之发看了我一眼说，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

我说，你什么意思？

贺之发说，这个还用我明说吗？

我说，我还是不明白，他到底知道不知道是什么东西？

贺之发说，嘿嘿，这个，我也说不好，你自己琢磨吧。

这天夜里，我自然睡得不踏实，脑子里反反复复地回忆每一个细节，现在我终于明白了，贺之发是这件事情的经办者，而贺之发的幕后可能还是谢谷。这件事情的经过，谢谷应该是清楚的，谢谷的每一个动作都像演戏。我甚至想，也许这件事情就是谢谷策划的，说不定他就是我们的内线。这时候，我又想起了那首诗，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这样胡思乱想，我终于睡着了，我丝毫不担心谢谷会派人把我干掉。

第二天一大早，我刚喝完一碗稀饭，来了两辆马车，贺之发、张有田和两个战士跟在后面。

马车上面捆着几个大麻包，我不放心，摸摸麻包问张有田，重要的东西齐了吗？

张有田神秘地说，齐了，机枪和子弹是我亲自装包捆绑的。

我说，你看清了吗，确实是好货吗？

张有田有点不高兴地说，团长你不相信我啊，我老张做事，从来不含糊。

我说，那就好。

贺之发提出要把我们送到接头地点，我多了个心眼，我说不用了，我们这四个人就行，送出这个院子，你就不能跟在后面了。否则，万一我们在路上受到伏击，我就有理由认为你们这是搞阴谋。

贺之发笑笑说，好好，我懂你的意思，毕竟，咱们现在还是敌人。

离开朵尔镇之前，我派一名班长，到朵尔镇东南的树林里，通知于众兴带领接应分队走另外一条路线，届时我会派人同他联络。我这样做，是为了防止谢谷他们玩阴谋，用军用物资引蛇出洞，把我的小分队一网打尽。

我在部署任务的时候，张有田就在我身边，兴高采烈地说，嘿嘿，团长现在进步了，知道警惕了。我说，那是啊，谢谷这家伙，狡猾得很，他过去一直与我们红军为敌，我不相信马上就能化敌为友了，我得防备一点。

张有田说，团长，你有这个觉悟，我太高兴了。

我说，扯淡，听你这口气，好像你是我的上级。

张有田说，团长，我是大老粗，不会说话，你不要往心里去啊。

我说，我要是往心里去，昨天晚上，我就让巴根收拾你了。你还记得旺宣城里你是怎么对他的吗？他要用你那把刀子把你剐了。

张有田怔怔地看着我说，团长，你这话是什么意思，立场还是有问题啊。

我说，狗屁，现在我要救我们的国家，这就是我的立场。你明白吗？

张有田骨碌着两个眼珠子说，不明白。

我和张有田你一句我一句地吵着，不知不觉就走出朵尔镇五里路，远远看见于众兴带着接应分队在不远处出现，我很高兴。这次朵尔镇之行，不仅有惊无险，还有出乎意料的收获，我能不高兴吗？

确定没有伏击之后，我让队伍停下来，命令张有田把马车上的麻包打开。我有点迫不及待了，我要享受一下这次任务的成果，具体地说，我要看看那十挺轻机枪，听说那是刚从国外买来的新家伙马克沁式，可以连发一百多发子弹，杀伤力极强。

张有田说，不能回到驻地再看吗，就十里路了。

我说，不行，一刻都不能等了，我想抱起我们的新家伙，朝朵尔镇方向打一梭子，跟谢谷告个别。

张有田很不情愿地爬上马车，开始解捆绑的绳子，刚解了几下，突然叫了起来，不对啊，我打的是五花结，怎么变成六花结了，难道……有人做了手脚？

我心里一惊，喝道，赶快打开，看看什么情况。

张有田一头冷汗，手忙脚乱地把麻包解开，我们全傻眼了。原来，麻包里面根本没有轻机枪，而是一堆破旧的汉阳造枪管和其他零件。我拿过一根破枪仔细打量，竟然没有撞针。我还不死心，又让张有田把装子弹的麻包打开，里面倒是有一些子弹，可是全部加起来也不过一千发，而我的任务是接应一万发子弹。

我又让战士们把第二辆马车的麻包打开，里面有布匹和粮食，还有一些药品，倒是按照清单发放的。我明白了，谢谷给我们生活用品可以大方，但是给我们武器，他就没那么大方了。

我问张有田，你不是说你亲手装包打捆的吗？

张有田哭丧着脸说，我们干了半夜，又累又饿，巴根把我们带到一个房子里喝了两瓶酒，我迷迷糊糊地睡了一会儿，一定就是那会儿工夫，他们给调包了。没准他们给我下了蒙汗药。

上当了，他妈的，我们又上了谢谷这个反动军官的当。站在山头上，我真是欲哭无泪，我再次发现，我犯了小资产阶级的臭毛病。我一时冲动，真想带着队伍打回去，也许安南先生还没有离开，我要当着他的面，揭穿谢谷的谎言，让安南先生知道，谢谷是一个言而无信的人，这样的人，能指望他们救这个国家吗？

关键时刻，张有田和于众兴比我冷静，他们说，谢谷既然做了，再回去找也没有用。再说，一天的任务已经折腾了两天两夜，军部首长肯定为我们担心，一定不会同意我们冒险。

我平静下来，觉得他们讲得有道理。没有办法，就算吃了一个哑巴亏吧。下山之前，我站在山顶上眺望朵尔镇，咬牙切齿地在心里喊了一嗓子，谢谷，你给我等着，早晚有一天，你欠老子的，老子要让你加倍偿还！

我又想象着我们把谢谷干掉，我把他的长筒皮靴脱下来，穿在我自己的脚上，我感觉脚下的路都平坦多了。

## 九

一九三六年夏天，我们同红二方面军在西康会师了，这才知道，前年我们在长洲听说的关于外国传教士的事情，与他们有关。那个传教士还给红军翻译地图，以后成了红军的朋友，写了一本书，描述他跟随红军长征的故事。

没隔多久，部队长征来到河西走廊，我们这些基层干部得到的消息是，要展开宁夏战役，打通国际通道，争取苏联老大哥的支援。还有一种说法是，建立甘南红色根据地。可是到了河西走廊之后才发现，我们遇到了一个非常奇怪的敌人，这就是马步芳的骑兵。

这年的下半年，我们同国民党胡宗南的部队和马家军打了很多恶仗险仗，可以说历史上罕见，这个你比我清楚，我重点跟你讲讲三条山战斗。

那是一九三六年的深秋，敌人从几个方面向我们的临时根据地古莲城包抄过来，情况十分危急。战斗第二阶段，主力损失惨重，古莲城岌岌可危。另有情报显示，马家军的一个师正在秘密向二道梁子一带集结，很快就会形成一把尖刀，直捣我东部防线。军部可以调用的兵力十分有限，连预备队都快打光了，只好把直属部队也拉了上去。我们特务团的具体任务，是发挥小分队穿插作战的优势，从侧翼打乱敌人的进攻队形。

利用地形作战，特别是打穿插，是我们特务团的强项。老话说，战争之道，天时地利人和，可是在西北作战，天时我们控制不了，人和这一条，我们也不占优势，因为那是少数民族地区，当地人民对红军不了解，没有根据地。那时候有个说法，叫作“三无”——无后方，无支援，无补充。剩下的，就是利用地形了。

可是利用地形也有问题，三条山虽然名字叫三条山，其实只有一道不到两千米长的山脊。事前已经得知，我军真正的防御体系是在主峰以南，那里才是通向我军总部的道路，但是敌人肯定会首先占领三条山主

峰，以火力控制两边。接下来的问题是，两边都是一马平川，便于敌人骑兵冲击。这样一讲就明白了，其实重要的战斗，尤其是对付敌人的骑兵，是在三条山以南，而这个任务，主要靠我们特务团来完成。

特务团刚刚组建的时候，有一千多号人，三过草地之后，特别是经过千尺关等战役，死伤加上失踪的，总共损失了六百多人，眼下我们只有不到一个营的兵力，重新组建了四个连队，张有田和于众兴都下去当连长了。而三条山南侧的防御正面，至少需要两个团的兵力。如此悬殊的力量对比，这个仗该怎么打，我的心里确实没有底。

回到团部宿营地扎拉村，我把任务向几个团首长进行了传达，几个人蹲在地上开会。马苏态度很积极，这一年下来，他参加了很多战斗，身上也落下三块伤疤。几仗下来，马苏也算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讲话底气很足。马苏说，这是一场前所未有的恶战，军部把任务交给我们特务团，是对我们的信任。请团长向军部表态，我们不惜一切代价，坚决完成任务。

我说好，老何你拿行动方案。

何子非看看我，又看看马苏，突然嘿嘿笑了起来。

我说，老何你笑什么，大敌当前，你倒是很从容。

何子非说，我当然要笑，马主任如此慷慨激昂，一定是胸有成竹，我高兴啊，你们指挥我怎么打，我就怎么打。

我情知何子非这是在挖苦马苏，这半年来，每当我这个团长兼政委单独执行任务，就是何子非这个副团长和马苏带部队，两个人总是尿不到一壶，何子非批评马苏谨小慎微，放屁都怕砸脚后跟，马苏讥笑何子非三分钟热情，顾头不顾腚。当然，我们这些人，分歧是工作上的分歧，矛盾是看法的矛盾，不存在个人恩怨。松树崖战斗，马苏差点被当成尸体丢了，就是何子非派人把他找回来的。

我不得不拿出团长兼政委的权威，我说，老何，你不要阴阳怪气的。马苏同志说得对，上级给我们的任务是不能打折扣的，下面，你就要拿出作战方案。

何子非说，马主任你得给我说说，不惜一切代价是什么代价，不惜一切代价同完成任务是个什么关系？

马苏傻眼了，半天才说，老何你这不是抠字眼吗？任务摆在那里，我们总不能跟上级讨价还价吧？

何子非说，该讨价还价的，就得讨价还价。战争是科学，不是拍脑袋。这个地形，这个防御部署，它不科学，我没有办法拿方案。

我一听这话不是话，我站了起来，真想往何子非的屁股上踢一脚。我说，老何你这话简直就是反革命，现在还谈什么科学不科学，任务来了，完成任务就是科学，完不成任务就是扯淡。

何子非见我发火，认真起来，愁眉苦脸地说，我也想完成任务，可是在这个地形上打阻击战，确实有问题，我们虽然善于打穿插，可那是进攻战斗，防御战斗，我不能自己穿插自己。

我说，我们防御，从来就不是被动的防御，穿山甲不穿山了，就是坐以待毙。

何子非说，你说得对，我只问你一个问题，我们在这里把防御体系兵力部署如此这般，搞得车马炮齐，敌人他不来，我们防御谁？

我说，老何，你想办法。

何子非说，把敌人吸引到这边？

我说，你自己悟吧。

虽然我说得振振有词，但是不能不说，其实我对这个部署也是有看法的。当然，上级把我们放在这里，并非不懂科学，而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因为我们兵力空虚，这又是不得不打的仗，只能这样部署了。唯一的希望，寄托在我们特务团的灵活运用上。

何子非蹲在地上，举着放大镜看地图，眼睛眉毛愁成一团，嘴里念念有词。



尽管我把何子非看得像诸葛亮一样，可是这次，我知道他遇到了天大的难题，基本上等于让公鸡下蛋。

但是，我没有退路，我不仅是团长，还是政治委员，我必须调动下属的主观能动性，把他们的思想和智慧都调动起来，也包括牺牲精神。

我说，老何，防御战不等于死守防御阵地，以攻为守也是守，你再想想，上级为什么让我们特务团来守三条山南侧？我们的强项是什么？

何子非没有理我，但是手里的放大镜停止了扫描，眼睛空洞地看着一个地方，突然放下放大镜，站起来说，你是说，穿插？

我说，接近了，反正是不能被动地等着挨打。在三条山设防确实是消极防御，如果他不来，那就是守株待兔；如果他来了，那他就不是一只兔子，而是一只老虎，总之是坐以待毙，只能考虑其他的可能。

何子非又低下头去看地图，用铅笔在图上画了一个很大的圈，吸着冷气说，放弃这个阵地，实施前出防御，是个可能。可是，远距离孤军深入，基本上就不打算回来了，再说，这个阵地……军部会批准这个计划吗？

何子非一边说，我的脑子一边飞快地转动。此时此刻，一个大胆的设想越来越清晰，一场血战的景象似乎就在我的眼前闪烁，那一瞬间，我甚至看见了自己的尸体。

我说，别无良策，我马上向军部报告，以攻为守，穿插偷袭。如果我们的计划被接受了，将改变古莲战役的防御部署，甚至可能会改变整个战局。

何子非说，团长，这基本上就是破釜沉舟了，一旦军部批准了，我们特务团就回不来了，就是马家军骑兵菜板上的肉啊！

我不理何子非，把脸转向马苏说，老马，你有决心吗？

我至今仍然记得，那是个下午，阳光在寒风中穿梭，照在马苏的脸上。马苏的表情很悲壮，他把眼镜摘下来，说，团长，如果我们能够打乱

敌人的部署，这就是改变失败命运的最大希望。我宣誓，马革裹尸，在所不辞！

我说，好，警卫员，备马！

说完，我收起地图，背上公文包，大踏步走向院外。

何子非跟在我的身后喊，老凌，向组织上提出申请，弄点粮食回来，让全团吃一顿饱饭吧。

我回首扬了一下马鞭，等着吧。

# 十

不到三公里的路程，很快就到了军部临时指挥所。我把我们的想法向军部参谋处长做了汇报，他马上报告了军首长。赵禹主任听了半天不语，对着地图看了一阵问我，你们打算从哪里穿插？

我说，二道梁子。

赵主任又问我，退路呢？

我说，没有退路，破釜沉舟。

赵主任久久地看着我说，你们有什么要求？

我说，给我们二百斤粮食，全团吃一顿饱饭，再给我们补充一万发子弹。

赵主任沉吟片刻，把他的手伸出来，让我握着，然后他稍稍地把头偏向一边说，回去准备吧，能给你们的东西，我尽量办。

回到扎拉村，我让马苏赶紧登记，选拔二百名身体稍微好一点的同志，集中枪弹，组成敢死队。同时指定何子非带队，把伤员和体弱的同志带回军部。敢死队整装的时候，很多同志主动地把贵重物品留下。马苏把半条毯子交给何子非说，何副团长，这个毯子我是用不着了，你留着吧，希望它能陪着你看到革命胜利的那一天。

何子非说，为什么让我留守？

我说，你是战术专家，你比我更有用，我希望你活下来指挥部队多打几个胜仗。

就在我们紧锣密鼓准备的时候，从军部方向来了一队人马，走近了才看见是军部的参谋处长带着几个兵，牵着一匹瘸马，马背上驮着两个布袋，身后还跟着几个宣传队员。让我心情复杂的是，安屏也在其中。

我向安屏走过去，无语地点点头。安屏看着我说，你先忙吧，一会

儿有空的话就说两句话。

我说，好。

参谋处长把我拉到一边说，你要的二百斤粮食我们没有办法弄到，只有三十斤糌粑，还有二十斤土豆，首长知道你们舍不得杀自己的马，让我从别的部队弄来这匹瘸马，你们杀了吧，一锅煮了。

我听了心里很不是滋味，我知道古时候有易子而食的事情，没想到今天我们易马而食。我们特务团的六匹战马，确实像我们的亲人一样，我们肯定下不了手，上级体贴我们的感情，居然用这种方式补充我们的营养。

我看看那匹瘸马，它似乎已经知道了它的命运，看了我一眼，又把头扭开。我不知道它的心里对我是恨还是原谅，我默默地在心里对它说，兄弟，对不起了，我们已经到了最后的关头，我们这二百个弟兄跟你一样，你先走一步，我们很快就在天堂会合了。

敢死队的人选很快就定下来了，马苏把队伍集合好，让我讲话。我说先不讲，赶紧围在一起休息一会儿，马主任你让人把马杀了，埋锅造饭。

马苏看看我，又看看处长，再看看瘸马，似乎有点犹豫。我火了，嚷嚷道，别婆婆妈妈了，执行命令！

部队休整的休整，忙乎的忙乎。我计算了一下时间，离出发还有一个多小时，我要利用半个小时同安屏道别。

扎拉村在古莲城周边算是一个比较大的村子，有二十多户人家，我们攻克古莲城的时候，村子里的群众因为不了解红军，大多数都跑了，粮食也都带走了。

已经是黄昏时刻了，我和安屏在村外一条干涸的小渠走了两个来回。安屏心事重重，我不得不装作轻松的样子。我说，你怎么来了，是不是听到什么了？

安屏说，情况明摆着的，整个部队都做好了牺牲的准备。

我说，也许没有那么糟糕，打仗嘛，什么情况都有可能发生。

安屏说，你现在想知道吗，我送给你那个桃木匣子？

我怔了一下说，你准备告诉我吗？

安屏望着西天越来越浓厚的火烧云，脸上洋溢着一片金黄的色彩，又低下头，想了想，把挎包转到前面，从里面取出一个小小的包袱，打开，是一件红色的柞绸马甲。

安屏说，把上衣脱下来。

我看了看马甲，它在夕阳下面闪闪发光。我说，安屏，这么好的东西，还是留着吧。

安屏说，穿上它，穿着它回来，我再跟你讲桃木匣子里面是什么。

这一刻，我的眼睛有些湿润，我顺从地解下上装的扣子，正在解着，听见安屏惊呼一声，啊……

我说，怎么啦？

安屏说，你身上这么多伤疤？一、二、三，好像一个等边三角形。

我笑笑说，这算什么，我的腿上、肚子上还有。

安屏说，你等一下，我能摸摸它们吗？

我把上衣脱了，又把破旧的粗布衬衣脱了，一股酸馊的味道连我自己都闻到了。我有点不好意思，但我很快就仰起头，对安屏说，摸摸吧，不会把你吓着吧？

安屏凝视着我，靠近一步，伸出小手，小心翼翼地用指尖触在我的第一块伤疤上，冰凉的感觉立刻传遍了我的全身。我说，安屏，难为你了，没想到你也成了一名红军战士，跟我们一起受苦……

安屏终于停止了哆嗦，把手掌摊开，抚摸着我的伤疤，渐渐地，她的掌心发烫了，我的胸怀也发烫了。

安屏说，穿山甲，穿山甲，这些伤疤，就是你的鳞片啊！

我的心突然一热，眼泪差点儿就涌了出来。我在心里说，是的，每一个红军战士，身上都有很多伤疤，每一个伤疤都是一块鳞片，每一块鳞片都是故事，直到最后那一处不再是鳞片而是致命的一击。可是，我没有说。

她喃喃地说，记住啊，你可不能讲话不算话啊，你一定要活着回来，听我跟你讲……在我没有跟你讲桃木匣子之前，不许你死啊……

我说，我记住了，我当然不会死，我是穿山甲啊。

安屏看看我，过了好大一会儿才说，我现在才知道，什么是穿山乙，记住，那个穿山乙也在等着你。

一股暖流涌上我的心头，我握住了安屏的手。我说，我知道了，我不会轻易死掉的，因为我已经看到了我的穿山乙。

安屏说，我们回去吧，部队正等着你呢。

我说，好。

安屏帮我穿好马甲，然后我们并肩往回走，我从眼角看见，安屏的右手在胸前画了几下，好像画了一个五角星。

回扎拉村的路上，安屏一直拉着我的手。我问她，我们当初在其中坪的时候，你和启迪给我和谢谷每人画了一张画，那两张画在哪里？

安屏说，你不会认为桃木匣子里面就是那两张画吧？

我说，不是，那个桃木匣子，我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了。需要我说出来吗？

安屏惊讶地看着我，等待我的下文。突然又说，不，不要说出来，我说过，等你活着回来我才告诉你。

我笑笑说，没关系，这个谜底揭开了，还有很多谜底，我会活着回来听你讲那两张画。

安屏看着我的眼睛，半天才说，你已经知道了？

我说，是的，我知道了，但是，我也不说，无语，无语非语，无语之语，语外之语。

安屏惊呆了，看着我好半天才说，啊，你不愧是穿山甲，你的悟性太高了，难道……

我说，不是我的悟性高，而是革命给我的启发。

安屏说，哦，革命？

我说，是的，眼下是抗日。

安屏看着我，我看着安屏，我们都明白了，我看见安屏的眼睛里，闪动着异样的光彩。我说，我希望你，还有安南先生的愿望能够实现，可是……

安屏说，不要说可是，信仰没有可是。

我说好，我信仰。

当天夜里，我们赶到了二道梁子。那是农历中旬的一个夜晚，大半个月亮悬挂在天上，几缕流云忽而围住月亮，忽而松开月亮，天地一片朦胧。

我站在二道梁子东边一个一百多米高的临时指挥所上，眺望月光下的几座冈峦和冈峦之间的村庄，它们时隐时现，远远地就像一群零散的城堡。根据我们掌握的情报和地形分析，敌人的东线部队将在这里集结，也是在这里组织东线进攻。这个地方，就像一把扇子，一旦打开，敌人的战斗队形就会呈扇面扑向三条山我军防御阵地，造成我军正面受敌的局面，左右不能相顾。这就是我们选择变被动防御为主动防御的原因，形象地说，就是趁这把扇子还没有打开的时机，秘密穿插到扇子把的根处，将它打乱直至打烂。如果达成战役目标，我们二百人的敢死队，至少可以迟滞敌人一个师一天的行动。即便不能达成这个目的，由于我们扼守北线，也可以迫敌相对集中兵力于南线，这样，我们主力部队的防御体系就能成倍增加效力。

可是，到了二道梁子之后，我很快就发现，情况比我们想象的还要恶劣。因为这里地势开阔，只有几座小小的冈峦，而且植被稀疏，一旦天亮敌人赶到，我们将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那真是自取灭亡了，而且没有价值。

我当机立断，命令部队，简短的休息后，继续前进。马苏和张有田、于众兴都不理解，说敌人大部队迎面而来，我们迎面而去，那不是找死吗？

我说，找死比等死强，既然已经找死了，我想找一个更值得死的地方。

张有田问我，如果敌人进入二道梁子之后，马不停蹄，立即对三条山展开进攻怎么办？那时候我们已经穿插到敌人后面，根本撵不上敌人，那等于我们既放弃了二道梁子，又没有对三条山防御起到任何作



用，岂不是鸡飞蛋打？

我说，有这种可能，我们要做的，就是尽量消灭这种可能。我们是穿山甲团，这回我们穿的不是山，是敌人的肚皮。

张有田还想争辩，我挥挥手说，我不可能把战场上发生的一切都了如指掌，我不是诸葛亮，我只能根据我掌握的情况决策。不要再争论了，你一个营政委，只有一次建议权。

就这样，我们到了二道梁子之后，并没有停下来，而是向北绕了三里多路，继续向东迂回，这个情况，不仅敌人预料不到，我们的首长也不知道。

以后发生的战事，证明我的继续前出决心是正确的。敌人主力果然于天亮后赶到，他们做梦也没有想到，红军会出现在二道梁子，并且很快又放弃了二道梁子。

敌人的先头部队到了二道梁子之后，根本没有做好打仗的准备，而是就地在山下宿营，埋锅造饭，并且支起了帐篷，搭建了指挥所，只是派出几个排级规模的警戒部队，在二道梁子两千多米的正面进行巡逻。敌人这么掉以轻心，不是因为他们愚蠢，而是他们根本想不到我们会在二道梁子出现，他们哪里知道我们出现之后又离开了呢，他们哪里想到会有一只穿山甲潜伏在他们的心脏呢？

敌人进入二道梁子之后，并没有立即向三条山进攻，因为他的部队不仅有骑兵，还有步兵，也有辎重，他们直到中午才集结完毕。而我们则瞅准在他们第一轮巡逻之后，又回到了二道梁子，我给他们打了一个时间差。经过一个上午的游动侦察，我基本上已经搞清了敌人的集结部署，我的决心分为三个步骤，第一步是集中火力突袭他的指挥部和军火。第二步是分为四个分队，分别由我和马苏、张有田、于众兴带队，穿插袭击，在敌人的内部造成混乱，打成火海。第三步，我也想到了最后的结局，就是弹尽粮绝，化整为零，各尽所能回到三条山。但是，在当天夜幕降临之前，所有活着的人都必须在二道梁子坚持战斗。

这个决心，得到了马苏的支持。

两个小时后，我们基本上摸清了敌人的指挥部位置，我把队伍分成三个梯队，从敌人的来路上秘密接近敌人，准备从三个方向同时冲击，只要有一路突袭成功，敌人的指挥所瘫痪后立即转向纵深发展，袭击敌人弹药存放点。

战斗于下午两点钟开始，首先我们选择了敌人戒备相对薄弱的东边黄村，从河谷里运动，利用这个小村庄作为屏障，穿插到离敌人还有二百米的距离上。张有田带领十名战士匍匐前进，以同样的办法，在四个地方一共手刃敌人的十二个哨兵，从而导致敌人后方警戒完全瓦解，把我们接敌的距离推到离敌人第二道警戒线只有不到一百米的位置上，在这个距离上发起冲击，即便遭到敌人的阻击，我们也有把握把他的指挥所干掉，至少可以破坏通信枢纽。

但是，我仍不满足，我的第二目标是他的弹药库，第三目标是让他们自相残杀。是的，一旦战斗打响，前面会有来自西边的强大反扑，后面不到一公里是敌人的第二梯队，我们这个小小的队伍，不到十分钟就会陷入敌人的铁壁合围，你说是飞蛾扑火也好，你说是自投罗网也好，都是我们下一步的命运。既然如此，我这个飞蛾为什么不让自己炸得更响呢？

你可能会认为，我这是自不量力。是的，你听说过那句话吗，软的怕硬的，硬的怕不要命的，我再加一句，不要命的怕没有命的。

那个时候，我们那些人，压根儿就不把自己当个活人了，我们已经是半个尸体了，我们怕谁？所以，当战斗打响之后，我们的速度，就像腾云驾雾一般，张有田带领第一梯队的一百多号人，端着枪，一边射击一边冲击，可以说是脚不沾地，也可以说刀枪不入。敌人根本没有回过神来，一百多颗手榴弹就像飞蝗一样铺天盖地。紧接着，这个梯队就像游龙一样，倏忽往西一拐，直奔弹药库。而指挥所附近的敌人，刚刚收拢警卫部队，于众兴带领第二梯队又从天而降，连续打击敌人，倏忽向东一拐，吸引敌人，掩护张有田向纵深发展。我和马苏带领第三梯队，通过张有田和于众兴撕开的口子，长驱直入，直插敌人集结兵力的腹部，一直打了三百多米，才遇到有组织的抵抗。而此时，二道梁子的山根下，就像一口开水锅，到处都是爆炸和枪炮声。我们用了不到半个小

时的时间，就让敌人的心脏开了三朵绚丽的花朵。

后来我们知道，我们确实干掉了敌人的指挥所，虽然只是一个团级的前进指挥所；我们确实干掉了敌人的弹药库，虽然只是一个营的炮兵弹药库。但是由于我们钻进敌人的肚子里，飘忽不定，边打边走，导致敌人首尾不能相顾，而且搞不清楚我们在哪里，感觉哪里都有我们在偷袭，引起至少有四处敌人自相残杀，他的骑兵根本派不上用场。

第一轮偷袭结束后，我们损失的兵力不到三分之一。这哪儿行啊，我们计划的损失是三分之二。实话说，那时候根本顾不上烈士了，也顾不上伤员了，事前我们都宣过誓的，在哪儿牺牲了就在哪儿长眠，在哪儿负伤了就在哪里战斗，剩下的，活着的就拼命地向东突击，突击突击再突击。

为什么还要向东突击呢？这又是我们特务团的特点决定的，穿插穿插再穿插，一而再再而三地穿插，让敌人做梦也想不到的大胆用兵战术——这样的穿插，不仅是技术决定的，更是精神决定的。我们把二道梁子打得稀烂，也就是说，把敌人的第一拨进攻部队打烂，已经达成战役目的了。可是我还有三分之二的兵力可以作战，我们当然不能回撤，我说过，我们没有退路，我们必须迎着敌人前进，迎击敌人的第二梯队、第三梯队……只要还有人活着，只要还有一颗子弹，我们就要扣动扳机……

这次战斗的战果，最早是国民党的报纸披露出来的。你看看那个历史遗留问题委员会的主任，那个独臂将军，他的手里正拿着那张报纸，他的眼角为什么挂着热泪，他的手为什么颤抖？因为，那场战斗委实太惨烈了，而他，既是亲历者，又是指挥者之一。

那张报纸是这么说的，民国廿五年农历十月中，国军马总指挥步芳麾下一部，在古莲城三十里东与共军一部发生鏖战，战争场面诡异离奇，敌以一装备怪异、精神疯狂、战术荒诞之部队，突袭马总指挥麾下围攻古莲之屯兵重镇，纵横穿插，造成守军短暂失策，伤亡较大。幸亏我指挥官审时度势，及时侦察调整，血战昼夜，将敌之魔鬼部队悉数全歼……

另据未经证实消息报道，战后对敌魔鬼部队仅有的三名生还者和十余尸体进行医学解剖，专家透露分析结果，敌之魔鬼部队组成人员，多数为精神不健全者，疑为接受符咒之嗜血亡命之徒……

我知道，你不会相信报纸上的鬼话，我们当然不是神经病患者，更没有接受什么符咒，我们健全得很。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我们有我们的信仰，为信仰而战，死何足惜！敌人不了解这些，所以只能以“精神不健全”和“符咒”来解释了。

诚如你知道的，事实上我们也没有被悉数全歼。我们本来计划的第一目标只是在二道梁子迟滞敌人对三条山的进攻，这一条我们实现了。第二目标是打乱他的第二梯队，这一条，我们同样实现了。最高目标是继而袭击他的第三梯队，使敌人的整个古莲城围攻流产。但是，这一条我们没有能够做到，如果我的兵力再多一些，如果我们特务团还是刚组建时候的规模，我一定能够达成我的最高目标。

后来……唉，后来，我们还是因为兵力不足，寡不敌众，失败了。我们在二道梁子大闹天宫的时候，敌人从三个方向向古莲城发起攻击，我们特务团敢死队的战斗，也只不过钳制了敌人的四分之一兵力，古莲城最终被敌人攻破了，西路军从此进入了历史上最惨烈的时代。

我本人是在第三阶段负伤的，那时候，我的身边只剩下十几个人了，被敌人一直追到一道梁子的黄果树悬崖。不久，张有田也带着六个人过来了，总共不到二十个人，弹尽粮绝，在山上又坚持了半夜，最后同敌人展开了肉搏，我搂着一名敌人的军官，滚下了悬崖。

再后来发生的事情就更加离奇了，追击我们的敌人在打扫战场的时候，发现牺牲的红军每个人身上都有十几个弹孔，有人负伤达三十多处，多数人的身体已经稀烂了。

事后一名马家军的军官回忆这个场景，还感觉背后发凉。他说士兵们当时都不敢碰那些尸体，总觉得这些红军没有死，总觉得这些稀烂的尸体里面还藏着手榴弹，随时可能飞出来。

那个地方，秋末冬初很少下雨，那天夜里却下了一场大雨，可能是

老天爷为我们洒下了眼泪。这场雨对于我来说，至关重要。我在悬崖的一块石头下面大约死了三个多小时，后来感觉有人打我的脸，左一下右一下。我想讲话，可是讲不出来，感觉那个人使劲地抽打我的脸，打疼了，我才睁开眼睛，我问那个人，你是谁，为什么要打一个死人？那个人说，我是张有田，你还没有死。我说不可能，我已经见到我死去多年的爷爷了，爷爷说，好吧，再也不要打仗了，回家卖茶叶吧，我在阴曹地府等了你十二年。那个人说，那是你做梦，你看，我是张有田，你他妈的身上还穿着红马甲，那是安屏前天下午才给你的。

他这么一说，我一骨碌坐了起来，我摸摸我的胸膛，天哪，真的，柔软的，热乎乎的，我的柞绸红马甲还在我的身上。

我咳嗽两声，一把揪住黑影，吼了一嗓子，你他妈的真是张有田？

一个炸雷般的声音扑面而来，我他妈的不是张有田，你说我是谁？

## 第六章



是的，我没有死，不仅没有死，而且在不久之后，我就作为一个幽灵，成为国军敢死队队长楚大楚，从沧山战役一直打到抗战结束，同日本鬼子血战八年，而另一个人成了八路军的指挥员凌云峰。在抗战即将结束的一场战斗中，我以国军少将旅长的身份配合八路军何子非和凌云峰的部队作战，正式以身殉国。

不，不要打断我，我没有发烧，也没有出现幻觉，让我慢慢跟你说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

我在古莲战役负伤之后，跌入黄果树悬崖，后来被张有田拍醒了，醒了不到十分钟，又重新昏睡过去。天亮之后，雨后的阳光照在我们的身上，把我们从遥远的梦中唤醒。我和张有田发现我们两个都还活着，昨夜的战场已经不见了踪影，树林里有小鸟鸣叫，好像生怕我们再次昏迷不再醒来。小鸟的鸣叫就像上帝之手，把我和张有田从泥泞中拉了起来，从死亡到半死半活，就像一个世纪那样漫长。

我们搀扶着下山，到一个村庄乞讨，遇到一个农民，让我们喝了两碗稀饭，又去给我们找药。躺在这家人的羊圈里，闻着腥膻的气味，我们再次证实自己还活着。张有田说，他不会去告密吧？我说管他的，我们这两个死人，他告了密也领不了多少赏钱。

张有田到底比我警惕性高，他说，团长，你再也不能犯小资产阶级的臭毛病了，你再也不能掉以轻心了。我看我们两个还是跑吧。

我说要跑你跑，我是一步也跑不动了。

张有田支起耳朵听了听说，我怎么听到有人向这边跑过来，还不是一个人。可能是敌人来抓我们了。

我说，我什么也听不见，你不要又犯疑神疑鬼的毛病。

张有田又支起耳朵听了听，突然站起来，一把扯起我，大喊一声，快跑。

我被张有田拉扯着，刚刚出了羊圈，一眼看见马棚里有一匹马，一头驴。张有田手忙脚乱地解开绳子，对我说，快上马，你是团长你骑马，我是下级我骑驴。

我说，张有田你不能这样，这是违反群众纪律的。

张有田说，扯淡，哪里管得了那么多啊，他要是好人，咱们以后还他钱，他要是告密，咱骑他的牲口活该。

张有田说着，还顺手把马棚栅栏上挂着一个布袋别在自己的腰上。后来才知道那里面是胡萝卜。

我觉得张有田这话也没有错，想了想，运足吃奶的力气，纵身一跳，上了马背。

一马一驴驮着我们两个，一路颠簸，走出不到半里路，果然看见一队荷枪实弹的士兵风风火火地冲向“好心人”的家，远远看见我们，啪啪放了几枪。张有田说，好险，再迟几分钟就跑不脱了。我说，老张你确实比我警惕性高，如果能活着回到部队，我还是要向组织上提出来，请你当特务团的团长兼政委，我当营政委。

张有田说，狗屁，少讲废话了，快跑吧。

我们一口气跑出二十多里路，直到看见一个较大的喇嘛庙，我勒紧缰绳说，我再也不跑了，如果喇嘛庙都容不下我们，那我们就再也没有地方可去了。

这一次，我们总算真的遇到了真正的好心人。敲开大门之后，先是出来一个小喇嘛，看看我们，惊讶地叫了一声，反手把门关上。不一会儿，又出来一个中年喇嘛，看样子是管事的，一看见我们，马上就明白怎么回事了，双手合十，念念有词，不知道他念的是什么经，一边念一

边往里面走。过了一会儿，过来一个中年人，自称朱先生，用我们半懂不懂的当地话说，佛门圣地，慈悲为怀，师父说了，可以收留你们养伤，但是你们不能把血光之灾引入佛门。

张有田听不懂，傻乎乎地看着我说，他说的是啥？

我对朱先生说，请向师父转达谢意，我们两个濒临死亡的人，活着就是佛门恩德，哪里还会带来血光之灾。那两匹牲口，就算我们的伙食和医药费用了。

我这么一讲，朱先生的脸色明显好看了许多，热情地把我们引入寺庙的后院。

我不知道理查德先生嘴里的天堂是个什么样，但是，那一年在西北的昭觉寺，我和张有田却实实在在地过了十多天的天堂般的生活，不仅能够吃饱，还养好了伤。

十几天后，我们告别昭觉寺，朱先生交给我们十块银元，说，卖那两匹牲口的钱，除去你们的花销，还有这些。

我们自然千恩万谢，我说，昭觉寺大恩大德，一旦革命成功，我凌云峰如果还活着，一定会回来还愿。

张有田吃惊地看着我说，我们是无神论者，你怎么还搞许愿还愿这一套？

我说，我是无神论者，但我也是有恩必报者。我尊重民族信仰。

张有田说，有恩不错，可关键是，我们还有那两匹牲口。

我说，这一下，我们真的成了打家劫舍的土匪了。

张有田说，狗屁，那家人就不是好人，我们差点儿成了他的赏钱，抢了他的两匹牲口他活该。

我说，这是两回事，那家人，也是穷人，不了解红军，见财起意，都是可以理解的。倘若我们以此抢了人家的东西不还，更会加深他们对



红军和革命的误解。我们两个都要记住那户人家，将来革命胜利了，我们两个，谁活着，就不要忘记把牲口的钱还给人家。

张有田想了一会儿说，团长，你还是团长，更是团政委，你看问题，比我高明得多。我记住了你的话。

我们两个人，活是活过来了，伤也养好了，可是往哪里去，还是个问题。想来想去，我们还是回到古莲城，虽然当地的苏维埃早已不存在了，但是我们相信那里一定还会有地下组织。

问题是，地下组织是秘密的，我们没有接头暗号，即便是迎面走过，彼此也不认识。我们只好找了一家便宜的客栈，假装是从外地来做生意的，以十块银元为本，一边倒腾一些小生意，一边慢慢寻找组织。张有田有一次提议我们一起回到长洲其中坪，通过安南先生找到安屏，就知道部队在哪里了。这个提议被我否定了，一来往返时间太长，二来安南先生现在也不一定就在其中坪。我说，不着急，有战斗的地方就有红军，我们很快就能回部队了。

这期间，国内形势又有很大变化，不仅军阀们放慢了反共的步伐，就连马家军内部，也有人同红军谈判，商量停火，一致抗战，不管真的假的，反正仗打得少多了。那段时间，我注意收集报纸，居然看不到战争的消息了，偶尔有一场两场战斗的报道，也不是我们部队的。

在古莲城待久了，做小生意居然挣了一点钱，有一天我突发灵感，对张有田说，我打算租个小门面，开个“婆娘饭店”，你看怎么样？

张有田大张着嘴巴说，我的天哪，难道你革命意志消退了，难道你真的想老婆孩子热炕头了，可是，你还有安屏小姐啊！

我笑笑说，你想到哪儿去了，我们两个外乡人，成天倒腾小生意，抛头露面，容易引起当局的注意。但是如果我们开个“婆娘饭店”，名正言顺地经营川菜，就能避开注意。况且，“婆娘饭店”在我们那支部队里名气很大，说不定我们把生意做大了，传到张婆娘和老何的耳朵里，他也就知道那是我们开的了。

张有田说，我的天哪，那得名气多大才行啊，多大的名气才能传到

张婆娘和老何的耳朵里啊。

张有田说得没错，我承认我是异想天开，但这个念头一旦出现，我就再也放不下了。我说服了张有田，租了两间小房子，开起了“婆娘饭店”，并且雇了一个名叫卓玛的当地女孩当厨娘。我给自己化名“老先生”，当起了大厨兼老板，张有田则化名“二先生”，负责买菜洗菜上菜。

那些日子，我和张有田的日子过得一天胜过一天，有吃有喝，还有说有笑。可是夜深人静，我们还是想念部队，想念安屏和何子非，想念马苏和于众兴他们。

我最后见到马苏，是在那场战斗的第三阶段，当时我们的三个梯队都被打得七零八落，在黄果树会合的时候，全部加起来也不过三十多人。我当时的想法是，即便只有三个人，也要朝三个方向冲击，我们的三个梯队要战斗到最后一刻。马苏当时已经负伤，胳膊被炸断了一只，是几个战士轮流背着往前跑的。我听见马苏在战士的背上高喊，放下我，放下我，让我留下来掩护！我在另一边喊，不要放下马苏同志，马苏同志要坚持指挥。就那一句，就算我对马苏的最后交代，我眼看他们又冲入迎面而来的敌人堆里，后来还响起了几声手榴弹爆炸的声音，再以后，我就没有见到马苏了。

于众兴的情况，我知道得更少，最后在黄果树，他那个梯队还有两个战士同我们会合。他们告诉我，于众兴带领仅剩的十几个人，占领了敌人的两辆汽车，就在那个汽车下面，他们打光了子弹，最后就没有声音了。

说话间已经到了了一九三六年的年底，那时候我们还在古莲城里开“婆娘饭店”，有一次来了几个客人，在前堂大声嚷嚷说，张学良和杨虎城发生了兵变，把老蒋抓住了，兵谏老蒋抗日。

张有田跑到厨房跟我说了这个消息，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我交代张有田不要轻举妄动，防止特务下套，继续偷听。张有田听了一会儿，又跑到厨房跟我讲，那几个人眉飞色舞，又哭又笑，看来是真的。而且，那几个人，很有可能是在古莲战役被打散的红军。

我一想，是啊，古莲战役，我们虽然伤亡惨重，但是一万多人，总不会死绝，一定会有很多同志散落在古莲城和附近。我们这个“婆娘饭店”真是开对了，也许，它就是个交通站，用不了多久，我们就能在古莲城建立一个根据地。

我把勺子交给张有田，亲自到堂屋跟那几个客人攀谈，发现他们多数操着云贵川口音。从他们的嘴里，我确认老蒋确实被张学良和杨虎城抓起来了，这就是后来人们说的“西安事变”。

我高兴啊，我跟那几个人讲长洲的“婆娘饭店”，讲长洲白旗镇的石桥，讲长洲的疟疾瘟疫，他们全清楚。聊得热火了，我的小资产阶级臭毛病又犯了，我把桌子一拍，对厨房吆喝一声，上菜，上酒，今天老子请客。那几个人说，老先生你怎么啦，你小本生意，你为啥要请客啊？我说，老子高兴，今天是老子的生日。他们还是不相信，我说先喝酒，老子给你从头说起。

然后就喝酒，我喝他们也喝，我说他们也说。一坛酒下来，我们就全清楚了，他们和我们一样，是被打散的西路军官兵，竟然同我们是一个军的，就是古莲战役中同我们配合打防御的那个师。其中一个名叫余松的同志，原先是那个师的营长，在古莲战役中被打出了肠子，死里逃生，现在在古莲城开五金铺。他告诉我，古莲战役的最后阶段，他和战友们某处理了三十条枪，撞针全部卸下来了，都在他的五金铺藏着。

只要有子弹，把枪起出来就能用。

我的天哪，这个消息让我差点儿跳了起来，我和张有田、余松，还有几个人，把“婆娘饭店”的菜全部吃光了，喝了三坛子酒。我更坚定了一个信念，暂时不去陕北，我们就留在古莲城里闹革命，半年，不，也许三个月后，我就能拉起一支队伍，浩浩荡荡地开到陕北，不，我要首先打到青海，把马家军杀得片甲不留。

古莲战役之后不久，西路军在祁连山下遭到灭顶之灾。安屏的情况，我知道得很晚。在“婆娘饭店”里，有一次听吃饭的客人说，祁连山倪家营子一战之后，西路军只剩下几百人，被逼到新疆去了。其中有个宣传队，在赵家碉堡跟马家军打了一仗，活着的十几个人，被马家军俘虏了，宣传队的女同志，有的被折磨死了，有的给马家军当了小老婆。

我不知道这个消息是真的还是假的，可是那一天三顿饭我都没有吃，夜里起来跟张有田空着肚子喝了一顿酒，大哭一场。一想到安屏可能遇到的情况，我就心如刀绞。我无数次想象，安屏她到底遇到了什么呢，无论她牺牲了，还是被马家军蹂躏，都不是我愿意看到的。但是，如果在这两个结果当中让我选择，我宁肯她被马家军抢去当小老婆。只要她活着，我早晚会找到她，我还等着她给我讲那两张画的故事呢。

自从同余松等人接上头，到“婆娘饭店”吃饭的人就渐渐多了起来，后来逐渐又联系上十多个同志，都是古莲战役的幸存者。这样一来，耳目也就多了，终于同古莲城党的地下组织取得了联系。我把我们的情况向党组织做了汇报，地下组织的负责人指示我们成立临时党支部，继续联系失散战友，必要的时候拉起队伍到陕北。

我们高兴啊，就像孤儿找到了娘，就像病人找到了医生。

有一天，地下组织的负责人来了，给我们带来了一个比“西安事变”还要让我们震惊的消息。他说上级传达了一个精神，我们那支部队的最高领导人犯了分裂中央的错误，西路军在河西走廊失败，宣布了“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彻底破产，我们那支部队的干部，都受到机会主义的影响，要我们写出检查，肃清流毒，然后才考虑我们重新入党。

举行暴动，拉队伍的事情就这样搁浅了。

我和张有田、余松等人商量，这里的党组织不信任我们，自然也不能保护我们，我们只好自己干。我们决定起出武器，装扮成武装商队，沿腾格里沙漠的边缘向东，经宁夏到达陕北的吴起，那里就是陕北根据地了。

那几天，“婆娘饭店”的气氛异常热烈，我们精选了十几个身强力壮的同志，认真做着各个方面的准备。想象着即将回到红军的怀抱，又能够轻装上阵驰骋杀敌，大家别提多兴奋了。

可是，乐极生悲。那天夜里，余松领着我和张有田，赶了一辆马车，到古莲城外一个名叫黄葵的村庄取武器，刚刚把武器挖出来，还没有来得及打开，就听到一片喊声，不许动！

抬头一看，周围黑压压的几十支枪口对着我们，我们被警察包围了。原来，我们的“婆娘饭店”早就引起古莲城当局的注意，暗中侦察我们很久了。也怪我们太大意了，特别是我这个临时支部的书记，得意忘形，掉以轻心，终于酿成大祸。

我们被抓了起来，扔进国民党的监狱。

刚开始把我们三个人关在一起，张有田恨恨地说，一定是出了叛徒。

我说，你就是叛徒。

张有田委屈地大叫，我会当叛徒？你当叛徒我都不会当叛徒。

我说，就是你暴露了我们的身份。

张有田说，我怎么暴露了？我脸上又没有写字。

我说，我昨天就发现了，你去买菜，走出门口就哼小曲，你知道你哼的是什么吗？

张有田挠挠头皮说，哼小曲？我是哼了小曲，我高兴啊，可是，我

哼啥了？

我说，你哼的是《红军纪律歌》。你一边哼小曲，一边走齐步，他妈的我一看就知道你是红军。我想着要教训你的，可是我一高兴，把这件事忘了，让你把警察引来了。

张有田瞪着眼睛看着我说，我的天哪，你这么一说还真是……可是，我哼小曲的时候，警察他也不在场啊。再说，这里的警察，没有你那么聪明。

我见张有田认真了，又安慰他说，也不一定就是你哼小曲惹的祸，我们这几天都有点得意忘形，放松了警惕，我也哼小曲了，我哼《八月桂花遍地开》了。

我跟张有田和余松说，我们的红军身份暴露了，但是我们个人身份没有暴露，找枪的企图也没有暴露。警察审问我们，就说是找枪卖钱，我们要把“婆娘饭店”的房子买下来。

这么说好了，就安下心来睡觉，等待警察提审。

古莲是个偏远小城，天高皇帝远，虽说把我们抓起来了，不过也没有怎么虐待我们，再说现在国共合作的风声越来越紧，警察不像过去那样仇视我们了。过堂的时候，按照统一口径，我说我是红军的伙夫，会做辣子鸡丁。张有田说他是团长的马夫，一手茧子都是刷马刷的。余松说他是红军的粮秣军需，其实是做生意的。警察说，很奇怪啊，怎么都是打杂的？我们说，那是啊，要不然，为什么古莲战役死了那么多人，唯独我们活下来了，我们都是勤杂人员。

警察问张有田，你是团长的马夫，你的团长叫什么名字，他是不是也在古莲城？

张有田说，我们团长名字叫凌云峰，他在三条山战斗中阵亡了。

警察说，好，以后如果发现古莲城有你们的失散人员，要及时报告，可以论功行赏。

警察没有怎么为难我们，只是没收了我们的枪支，并且暗示我们，拿钱取保。

关进监房之后，我把张有田训了一顿，我说，你这个家伙，对我意见很大啊，居然说我死了。

张有田说，我是为了保护你啊，你早就化名“老先生”了，难道我要跟他们说，你就是凌云峰，你就是特务团长兼政治委员，让他们给你特殊待遇？

我说，扯淡，死了就死了吧，反正我也不是死一次两次了。

监牢的伙食虽然差一点，但是能吃饱。古莲羊多，警察吃肉，我们喝汤，反正比红军时期强得多。我跟张有田和余松说，我们不要取保，我们没有钱，反正也不是死罪，早晚他会放我们。

果然，关了半个月后，警察发现我们白吃白喝，把我们二十几个政

治犯、再加上四十多名其他犯人，押到三条山，每人发一把铁镐，让我们漫山遍野刨坑，说是开荒种树。

渐渐地我们就明白了，开荒种树确实是当局的一个计划，但是在这个计划的背后，还有一个隐藏的意图，就是发掘古莲战役中失散红军埋下的武器。

我们六十多人没日没夜地像犁地一样，凡是有松土的地方，一律挖地三尺，挖了二十多天，当真挖出了十几支破枪，还有两门被大卸八块的迫击炮，基本上都是废铁了。

到了一九三七年秋天，我们又得到一个消息，北京那边发生了“七七事变”，日军沿陇海线和平汉线西进南下，全面抗战爆发，在共产国际和中共的努力下，建立起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红军已经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了，这就是后来的八路军。南方的游击队则改编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听说八路军和新四军还戴青天白日帽徽，接受国民政府发的军饷，归蒋委员长统一指挥。

这个消息让我们的心情复杂起来，我们红军这么多年都是同国民党血战，牺牲了那么多人，可是转眼之间我们也成了国民革命军。过去，在我们的心目中，蒋介石就是红军最大的敌人，现在，他却成了我们的最高统帅，感情上，我们确实难以接受。

当然，我们也知道，这是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大局，我们的一切奋斗，都是为了国家和人民。得到消息的那天晚上，我组织几个骨干秘密开会，确定了今后行动的方针，首先就要向古莲的警察局提出抗议，现在进入全面开战，国共都合作了，再把我们关在这里当苦力，就是破坏抗战，就是千古罪人。

我们商议好了，由余松出面跟警察当局交涉。公正地说，古莲城警察局对我们还不算太坏，比马家军温和多了，但是他们说话不算，要向马家军的驻军旅长请示。

几天之后，我们被带回古莲城，马家军把我们二十几个“政治犯”集合起来，派了一辆卡车，说是把我们送到陕北。走了几天几夜，我们发



现，虽然一直向东走，但似乎并不是延安方向，而是绕过陕北继续向东，向南，这个发现引起了我们的警觉。我们买通了一个押解我们的军官，他告诉我们，这是国民政府的命令，要把我们送往南京的“感化院”，要给我们这些红军官兵洗洗脑子。他还给我们透露，国民政府决心抗战，亟须人才，对西路军失散的红军官兵非常重视，认为这些人身经百战，战斗作风非常过硬，经过“感化”之后，一般都会被派到抗日前线重用。

我们不稀罕国民政府的重用，我们不动声色，见机行事。

在山西境内，突然得到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日军调动重兵，准备攻打太原，国民党的部队在太原以北忻口与日军会战，激烈地战斗历时二十二天，日军不断增兵，国军死伤三万余人，娘子关失守。还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太原就被日军占领了。

这个情况，不仅让我们这些红军干部痛心疾首，就连押解我们的那些国民党军官也很凄惶。

从西往东，从北向南，一路上看到的情景，触目惊心。一方面是国民党军，主要是阎锡山的部队，不断地往下退，抬着尸体和伤员。另一方面，一部分国民党军队又在北上。

我们趁机做押解人员的工作，眼下正值民族危难之际，兵荒马乱，你们把我们押解到这个地方，就算完成任务了，我劝你们不要再往前押了，我们打死也不走了，我们要就地参加抗战。

押解我们的军官，最大的是个团长，一路走一路跟我们交谈，对于局势有很多共同的想法，感情也不断加深。听我们这样一说，就有点动心，再说，到处都是兵，有的往前走，有的往后走；到处都是难民，有的往南走，有的往北走。就算他们铁了心要把我们送往南京，可是路上到底会发生什么，谁也说不不好。

记得那是一个夜里，月黑风高，在山西的一个名叫霍玛的小集镇上，押解我们的军官把我们招呼到一个小饭馆里，请我们吃了一顿饭，假模假式地劝我们，不要打逃跑的主意，到处都是国军，跑是跑不脱

的。即便跑了，抓住了还会坐牢。

我们也假模假式地说，我们坚决不跑，我们就跟着团座，再走半年到南京，在“感化院”里吃香喝辣的，还免得在前线当炮灰了。

那个团长说，是啊，没准你们在“感化院”改造好了，以后我们就是同行，干吗要去拿鸡蛋往石头上碰啊。

我们越说越投机，越说越亲切，推杯换盏，你来我往，好像我们不是敌人，好像我们是难兄难弟。

喝了半夜，其实我们和国民党军官都没有喝醉，回到马棚里，我让张有田侦察哨兵的情况，张有田回来说，那伙人都睡得像死猪一样。

我明白，这是那个国民党团长故意给我们留下的活路，那还等什么？我一声招呼，我们二十几个“政治犯”，像耗子一样蹑手蹑脚地从几个哨兵的面前溜了过去，走出老远，还听见他们高一声低一声地打呼噜，好像在说，你们放心地滚蛋吧，也让我们好好地睡个觉吧。

## 四

就这样，我们终于逃离了国民党军的羁绊，成功地流浪在山西境内。我们并没有走远，而是在这个叫霍玛的集镇上，混在伤兵堆里潜伏下来，并且吃上了当地群众送来的慰问粮食。

一个国民党军官发现我们不像溃兵，盘查我们的来历。我说我们是从甘肃那边过来做生意的，没想到遇到打仗，东西被溃兵洗劫一空。

那个军官似乎没有心思追根问底，问我们愿意不愿意当民夫，帮助他们运送伤员和物资。

我说，我和伙计们商量一下再说。

我召集几个骨干开了个小会，我说现在的局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面临两条路，一条是按原计划，到陕北找组织，那就要掉头向西；另一条路是暂时混在阎锡山的部队里，就地抗战，并且在阎锡山的部队里寻找组织。

张有田坚决反对留下，他说，我们如果留下，跟阎锡山的部队混在一起，万一遇上战斗，死在国民党阵地上，那就说不清楚了。

我说，我们现在不要考虑个人的事情，现在是国家利益为重，只要是抗日，死在哪里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死在抗日战场上。

张有田说，我不同意留下，现在我们自由了，应该马上到陕北去，我要回部队，我不能留在国民党军队里当孤魂野鬼。

我问余松的态度，余松也说，回部队我们都是团长、营长，跟国民党军混在一起，当民夫，实在太憋屈了。

我说，只要是抗战，当民夫也行，是英雄是好汉，早晚会显露本色。

我虽然这么说了，但是从内心讲，我当然更希望回到八路军部队。

我知道八路军已经被蒋委员长大大地缩编了，我们的军长只当了个副旅长，像我这样的，当个连长就不错了，这不是问题，我们不计较职务高低。

几个人商量了很久，最后还是决定返回陕北。我没有想到的是，就是因为这个小会，我提出了两个方案，以后成了方向问题，也成了路线问题，最后成了历史遗留问题。当然，这同后面发生的事情有关。

后面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就在那几天，我们得到消息，我们红军改编成八路军之后，迅速投入抗日战场，我们的部队在平型关打了一个大胜仗，而平型关离霍玛并不远，我们回到部队，不用再到陕北了，直接到平型关就行。

统一思想之后，就开始谋划，准备先到平型关。我把路线都设计好了，利用当民夫这些日子攒的钱作盘缠，不够，我们可以沿路乞讨，决心是很大的。

刚刚离开霍玛镇不久，那天下午过铁路的时候，看见有几列火车呼啸北上，一打听，是地方军上来了，前锋已经到了晋东的沧山，要在那里跟鬼子大干一场。

我对张有田和余松说，我们去平型关，正好路过沧山，我还没有见过日本兵什么样子，如果遇上战斗，我们顺便打他一家伙，缴获几条日本枪带上。

张有田和余松也很高兴，说那敢情好，反正是路过，闲着也是闲着。再说，八路军在平型关打仗，都过去几个月了，现在不一定还在那里。

就这样一路辗转，困难再也挡不住我们了，昼夜兼程，又走了几天，向北，向东，向未来的战场行进，沿途遇到什么吃什么，吃个半饱就出发。

那天我们往北走了二十多里路，眼看沧山不到十里路了，隐隐听见北方传来枪炮声，好像在呼唤我们。我们站在不高的山峦上，望着北方

的天空，聆听枪炮声，那一腔热血瞬间就被煮烫了。

我的天哪，军人听见了枪炮声，况且我们已经大半年没有打仗了，况且这还是跟日本鬼子打仗，那该是怎样的激动人心啊。

这一次，再也不用商量的了，我看看张有田，再看看余松，他们也在看着我。我们的脸上挂着笑容，还有激动的泪水。我说，还等什么，加速前进，管他妈的，先打一仗再说。

抵近沧山西侧的一座无名高地，我们眺望战场，果然看见山坳里几条蚯蚓状的日军进攻部队。我说，我们这二十多人，赤手空拳，正面防御帮不了大忙，我们可以绕到鬼子的后方去，袭击他的指挥所和炮兵阵地。

我们隔岸观火，看得清楚，沧山正面日军的攻势猛烈，连续发起几轮冲击，而沧山守军的反击同样顽强。我们亲眼看见日军的前几次冲击无功而返。但是几轮下来，国军的防御阵地出现了薄弱环节，火力渐渐力不从心。最东边的一个高地终于被突破了，整个局面堪忧。

我跟同志们说，看看，国军打仗，就像公鸡拉屎，头一槌子很硬，但是他的连续作战精神比我们红军差远了。

张有田说，那是啊，他们就是死守，两轮防御下来，如果守得住，士气还能维持，一旦出现一处失守，整个全线就会崩溃。

我们正在议论，余松突然指着山下说，看，那是什么？

我们定睛望去，不禁喜出望外，原来东边刚刚被日军突破的阵地上，神奇地出现了一支部队，从敌人的背后杀出，短兵相接，阳光下能够看见大刀闪烁，甚至能够看到飞溅的血花。

我情不自禁地喊了一声，厉害，这个部队也有猛张飞。就凭这一点，我们也应该拔刀相助。同志们，加快速度，穿插到敌后！

大家受到鼓舞，士气更旺。实话说，这时候我们再也没有把他们看成是敌人了，感觉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是中国人，而且是值得尊敬的中

国人。我们一口气跑了六七里路，目的是地方军阵地，哪怕运弹药救伤员，也算为抗战出力了。

## 五

沧山的地形非常奇特，那个丘陵地带，从外面看起伏绵延，高差不大，可是在冈峦和开阔地之间，密布着很多断裂沟，我们不得不反复绕道。黄昏时刻，我们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到一条不大的河谷，突然听见枪声停了。

此时夜幕降临，枪炮声一停，我们顿时失去了方向。

张有田说，要不，我们找个地方猫一夜，弄点吃的，明天摸清情况再说。

我说，不行，我们今夜必须找到目标，弄吃的，也要吃日本人的饭。

我们从河谷里走上河岸，这时候，能够看见山坳里有一些星星点点的亮光，我估计那里应该是日军的集结地。我问张有田和余松，想不想当一回孙悟空？张有田说，你是说，让我们钻进芭蕉公主的肚子里？我说对了，还记得三条山战斗我们是怎么防御的吗，就是把防御阵地推到敌人的前沿，把死阵地变成活阵地，国军没有这个脑子，我们有。如果我们趁夜暗摸进敌人的集结地，哪怕放一把火，都能引起他自相残杀。

张有田和余松都认为这是个好主意。但是张有田提出一个问题，他说，这样的行动风险极大，三条山战斗，我们特务团有八成烈士，就是这样牺牲的。我们现在身份不明，牺牲了也没有人知道，那真的成了孤魂野鬼。

我说，张有田你不要老是想着青史留名，我跟你讲，为了这个国家，就算死得不明不白，也无愧于我们的组织和信仰。不要老是计较个人得失，你死都死了，还在乎名分干啥？

我这样一讲，张有田就没有话说了。

就像三条山战斗那样，我让张有田把队伍分成三个梯队，并且规定

了联络信号，然后就向山坳里的亮处摸去。一路上，我想象着第一次参加抗日的战斗，独当一面创造了一个在敌人心脏开花的壮举，心里就像有一团火在熊熊燃烧。

可是，眼看就要接近最近的那堆火光的时候，那堆火光突然熄灭了，我们在两眼漆黑中还没有来得及发出联络信号，就挨了一顿拳打脚踢，接着手脚就被捆绑起来。

一个低沉的声音从黑暗中灌进我的耳朵，你们是什么人？

我一听，口音不像鬼子，连忙说，是中国人，自己人。

很快，就有火把点了起来，一个人举着火把向我走来，渐渐地，我看清了那张脸，我差点儿没有晕过去。天哪，是巴根，我怎么在这里遇到了这个土匪头子？

巴根先是认出了张有田，接着就认出了我，奇怪地说，这不是老朋友吗，你们到这里来干什么？

我说，我们听到沧山的枪炮声，来打仗啊。难道，防守沧山的是你们……是谢谷的部队？

巴根说，当然是谢旅长的部队，不是谢旅长的部队，谁的部队能守两天两夜啊？

我说，你现在就带我去见谢谷，我要给他一个建议，给我们发枪，趁鬼子集结，夜里偷袭他的指挥所。

巴根愕然地看着我说，你知道鬼子指挥所的位置？

我说，下午我们就看好了，就在山坳西边的村庄边上，有很多帐篷，上面有天线。

巴根想了想说，狗屁，那是我们的指挥所，鬼子的指挥所下午在沧山东边的土地庙里，白天他进攻未能得手，为了防止我们夜袭，天黑前已经转移了，现在不知道在哪里。



我暗暗叫苦，原来我们走错路了，幸亏遇上了巴根，否则，万一我们摸到了谢谷的指挥所，把它端了，那我们就跳到黄河也洗不清了。

但是这次走错路，给我一个很大的启发。我发现这一带地形，非常奇特，但凡是丘陵，基本上都有断裂沟，在地图上，从远处都看不见，只有到了现地，才能发现地表的奥秘，这就是我们这次走错路的原因，也是我以后实施“引蛇出洞”战术取得成功的重要条件——这个情况很快就被证实了。

就是这个夜晚，我们的命运发生了变化，我的“历史遗留问题”拉开了序幕。

半夜里，我们被带到谢谷的指挥所，谢谷的一只胳膊套在绷带上，见到我，哈哈一笑说，真是山不转水转，没想到在这里又碰到了老对手。

我说，谢旅长，白天的战斗我们看见了，我承认你的部队很能打，可是还有很多瑕疵。要是我来指挥，或许会打得更好。

谢谷皮笑肉不笑地说，完全有可能，遗憾的是，不是你来指挥，你也没有部队可以指挥。不过，你们能出现在这里，我还是很高兴。

谢谷让人把我们松绑，把战士们带下去弄饭吃，另外给我和张有田、余松三人备了几个菜。谢谷说，我知道，穿山甲部队也到山西来了，殊途同归啊！

我说，我不是穿插部队，我是一个要饭的。

谢谷惊讶地问我，为什么这样说？不是说，凌云峰的部队……刚刚说到这里，谢谷好像被谁踢了一脚，瞪着眼睛看我，好像看见了鬼。

我说，是不是听说我死了？

谢谷定定神说，死了？你怎么会死呢，你这个人，就是死了也能站起来。

我说，是的，我死过很多次，这一次，我确实又活过来了。

谢谷说，说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跟谢谷讲了这一年多我的遭遇，讲了古莲战役，讲了三条山战斗，讲了我在古莲开的“婆娘饭店”，讲了我们在霍玛镇要饭的过程。

谢谷明白了，哈哈大笑说，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朵尔一别各东西，沧山抗战又相逢。

说实话，过去我从来没有把谢谷当成兄弟，可是那一天，我突然感觉，我们好像就是一对不打不成交，越打越相识的朋友。朵尔镇一别，虽然只有一年多的时间，可是感觉都经历了很多，谢谷的鬓角已经有白头发了，显得老成持重，不像过去那样咄咄逼人了。其实这个时候他应该还不到三十岁，而我这一年也才二十五岁。

谢谷说，眼下全民抗战，你们既然撞上门来，我建议你们，干脆留在我的部队里，一起抗战。过去我们打归打，但是对你老弟，我还是高看一眼的。

我说，那恐怕不行，我们的交往是个人交往，我有我的信仰，你有你的信仰，撞上了，配合打一仗可以，但要让我给国民党当兵，那我就是背叛组织，就是叛徒，我断然不能接受。

谢谷说，什么你的信仰我的信仰，现在把鬼子打出去就是我们共同的信仰。什么你的组织我的组织，现在我们都是国民革命军，这就是我们的组织。

我说，可是，我们是红军，一直是你们围攻的对象。

谢谷说，现在没有红军了，你们那支部队现在也叫国民革命军。上峰有命令，凡是马家军打散的红军，经过“感化”，可以留用，甚至重用。红军官兵打仗，我们还是很欣赏的。

我说，狗屁，我们是不会被你们“感化”的。

谢谷说，“感化”只是一个说法，其实，你想帮助我们作战，本身就说明我们可以合作。

我问张有田，你们说怎么办？

张有田眨着眼睛说，我们和谢旅长也是老交情了，依我看，咱们可以先留下来，跟鬼子打几仗再说。

我想了想说，那好吧，我得看看贵部抗战决心和实际行动，如果真如谢旅长说的，铁心抗战，那我们就同心协力。

谢谷大喜说，就这样说定了，我如实向上峰汇报，以你老弟的战术水准，一定会给你安排一个好的职务……

讲到这里，谢谷突然停住了，对巴根说，问问医院，楚大楚的情况怎么样了？

巴根跑到外面，一会儿进来说，医生说，失血过多，恐怕抢救不过来了，也就是几个小时的事情。

谢谷“啊”了一声，仰脸看看帐篷外面，突然把筷子一放说，你们吃饱了没有？

我说，吃饱了。

谢谷起身，戴上军帽说，走，我带你们见一个人。

说完，大步流星走出帐篷。

我故意留在后面，问张有田，留下来，可是你说的啊。

张有田说，假的，我给他来个缓兵之计。

我愣了一下说，你什么意思啊？

张有田说，别看谢谷表面上对我们客气，可是，他是国民党军官，亡我之心不死，我担心他是先礼后兵，所以我就……

我生气地说，张有田你搞什么搞，现在是国共合作，是一致对外，你要是想留下来，咱们就留下来，你要是三心二意，咱们还不如早点把话挑明。

张有田眨着眼睛，看着我，沉默了好一阵才斩钉截铁地说，不，敌人就是敌人，别忘了，去年在朵尔镇，他表面对我们以礼相待，可是，他把我们购买的武器调包了，十挺轻机枪变成了一堆破铁，而我们居然没有发现，就是因为我们的警惕性不高。我们永远不能放松警惕。

我倏忽一惊，是啊，张有田不讲，这件事情我都快忘记了。张有田的话很有分量，让我幡然醒悟，我确实又犯了小资产阶级的臭毛病，我应该向张有田同志学习。

在临时医院的帐篷里，谢谷让我见的人，脑袋上缠满了绷带。

谢谷在担架边上坐下，把那个人的手拉过来，久久地握着，很长时间没有说话。在马灯微弱的光线里，我看见谢谷的眼角挂着一颗泪珠。

谢谷说，楚大楚，我的好兄弟，我来看你，还要跟你商量一件事情。你的生命已经快到头了，我想让你睁开眼睛看看这个人……谢谷说着，示意我往前面走两步，我低下头看着那个名叫楚大楚的人，他的眼睛慢慢地睁开了，看见了谢谷，又缓缓地转首看着我。

谢谷说，你咽气之后，就让这个人用你的名字，这个人非常能打仗，他就是我给你讲过的那个凌先生，山涧峰战斗你和他交过锋，你说过你佩服他。我想以后让他替你打仗，领你的军饷，替你养你的三个母亲，你同意吗？

我惊呆了，我没有想到谢谷会这么安排，但是我当时没有做出任何反应，我隐隐感到，谢谷这样安排，一定另有隐情。

我紧张地看着楚大楚，看见他的眼睛转了过去，看着谢谷。谢谷让我坐在担架的边上，把我的手拉过去，又把楚大楚的手拉过来，我感觉他的手指在动，好像在我的手心里写字，就像安屏曾经在我的手心写字那样，一股热流霎时涌上我的胸腔，我的眼泪哗的一下流了出来。

攥在手里的那只手，突然悸动了一下，慢慢地变凉了。

事后才知道，这个楚大楚，也是从国民党军嫡系部队派到地方军里面的，当过营长和军需处副处长，秉性豪爽，作战骁勇，过去就和谢谷

有交情。就在部队开赴山西之前，他贪污了部队的资产，擅自送回了家乡。事情败露后，军部将其关押，通报各部，准备杀一儆百。谢谷看到通报后，找他的老上级郭涵军长通融，陈述楚大楚的情况。原来，楚大楚家境贫穷，有三个母亲和一堆弟弟妹妹，还有一个妻子、一儿一女靠他养活，他这么做，是打算马革裹尸了，提前预支了他的三年军饷。在谢谷的斡旋下，郭涵军长饶了楚大楚一命，发配原籍长洲，在安南先生身边当保镖，直到郭涵部队北上抗日，这才带领一支“犯人”组成的补充连，重新回到部队，任补充连连长，保留少校军衔。沧山战役之前，谢谷将楚大楚调到麾下，驻扎隐贤村搞后方勤务。在沧山战役中，因为局势艰难，谢谷决定采取我们当年在山涧峰防御的战术，以攻为守，让楚大楚率领敢死队穿插到日军后方麻雀岭，连续偷袭敌人的炮兵阵地和通信枢纽，从背后冲上三号高地，同日军展开肉搏，在东线八路军的配合下，终于收复了三号高地。那一仗打得惊天地泣鬼神，敢死队只剩下四个活人，包括七处负伤的楚大楚。最后的关头，是八路军把这四个人救下来的，直到昨天半夜才送回旅部医院。

我突然想起我们在战斗最激烈的时候看到的一幕，我问谢谷，昨天防御，有几处阵地失而复得？

谢谷说，四号高地失而复得，是八路军的功劳，三号高地最后只有楚大楚的敢死队。

我明白了，我们看到的，就是楚大楚和他的连队所为。我的心里涌动出一股悲怆的热流。我说，我看见了，我们都看见了，楚大楚兄弟是个硬汉子。

谢谷问我，替代楚大楚打仗，替他继续领军饷，替他赡养他的三位母亲，有什么问题没有？

我说，成为楚大楚，是我的光荣。可是，再打仗，我阵亡了怎么办？

谢谷说，这个你不用操心，你阵亡了，我自然会再找一个楚大楚。

我说，可是，我并不是楚大楚，我会被认出来是冒名顶替。

谢谷笑笑说，这个我自有安排，况且，顶替楚大楚，也就免得你背上被“感化”的名义，岂不两全其美？

我想了想说，那好，没有任何问题了。

楚大楚到谢谷旅，不到半个月，沧山战役就开始了。那个临时组成的敢死队，人头还没有认全，楚大楚就阵亡了，因此由我顶替楚大楚，知道的人并不多。

以后谢谷告诉我，他把我们的情况向郭涵军长报告了，郭涵说，这个人有点名气，是穿插战术专家。眼下正是用人之际，他们西路军完蛋了，很多人流落过来，甄别留用，洗洗脑子，一起抗日。

张有田和余松他们，都用原名填写了“感化人员抗日入伍登记表”，只有我不用填写，谢谷跟我讲，郭涵军长指示，我一并接收楚大楚的一切身份。

## 六

一个红军的团长，就这样成了国民革命军的一名下级军官，你觉得奇怪吗？如果你觉得奇怪，那是因为你不了解真正的历史。

沧山战役打了九天，最终因兵力悬殊，谢谷部队不得不退出战斗。虽然沧山防线被突破了，但是日军并没有在那里驻扎大部队，只留下一个联队，作为唐库城的外围部队，其余的继续南下。

那之后，国民党的很多部队都调整了防区，只有谢谷的部队没有走远，而是依托沧山屏障，在汾吉河畔的沧南一带休整，补充兵员和粮草，建立沧南国统区。以后谢谷跟我讲，之所以别的部队轮流换防而他没走，是他的黄埔军校的出身起了作用。

我成为楚大楚之后，谢谷安排我跟随医院行动。部队一直撤到沧南，我的脑袋上还裹着绷带。我说过，我自从投身红军，有很多时间是在医院里度过的，但是这一次，却是典型的小病大养，这是我成为国军之后的第一个奇遇，因为我要冒充楚大楚。

那段时间，日军大部队绕道南下，只留下少量兵力驻守据点，建立伪政权。我们也进入休整状态，双方很少大规模正面接触。

有一天，谢谷亲自来看我，给我带来一堆资料，让我研究日军的组织结构、战术特点和生活习性，谢谷特别交代我说，日本兵的战斗作风确实很强，好像铁皮脑袋，死打硬拼，这是为什么？

我忽然想起，当初在西康，安屏也讲过类似的话。我说，因为他有天皇，天照大神，认为生是天皇的人，死是天皇的鬼，死了以后可以继续为天皇陛下服务，所以日本兵愿意为天皇献身，非常难打。

谢谷说，看看，这就是信仰的力量。

我纠正他说，这不是真正的信仰，这是欺骗，哪有什么天照大神啊，谁也没遇见过。

谢谷高兴地说，楚大楚先生，看来你对日本人早就有研究了。

我说，不是我有研究，我是听安屏说的。你知道安屏的消息吗？

谢谷惊讶地看着我说，怎么，你不知道安屏的情况？

我说，不知道啊，自从三条山战斗之后，我就一直脱离部队，在甘肃、陕西和山西流浪，只知道西路军在祁连山打得很惨，很多女红军都被马家军抓去了，我真的担心安屏。

谢谷想了想，笑笑对我说，你等着，过两天，我让你见一个人。

谢谷离开之后，连续两天，我都心神不定，我的脑子里反复回响着谢谷的话。两天之后，我见到的那个人是谁呢，难道是安屏，天下有这么巧的事情吗？如果真是她，看见我现在这副装神弄鬼的样子，她会怎么想？

或者，会是安南先生？我后来知道，促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安南先生和他的“救国同盟会”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他在国共两个方面都很有地位，他如果出现在谢谷部队，我是不会感到意外的。

两天之后，谢谷果然带来了一个人，当然不是安屏，也不是安南先生，而是启明女士。谢谷对我说，她已经是谢夫人了，叫嫂子。

我扭捏了半天，才勉强地叫了一声“嫂子”，我的心里很别扭，不是因为“嫂子”，而是因为“兄”——这意味着，从此之后，我就要和我曾经的敌人谢谷称兄道弟了。

启明女士见到我，同样没有惊奇，显然，我顶替楚大楚，对她而言早就不是秘密了。

从启明女士的嘴里，我知道了安屏的情况。古莲战役之后，我们军部继续西进，在祁连山下的倪家营子战役发起之前，军部奉命组织一批干部和老弱病残先行撤离，身患疟疾的安屏也在其中。后来西路军被打散了，安屏流落到西安，找到启明的时候，已经奄奄一息了。启明把她送到医院，住了十几天，才死里逃生。这以后的情况，启明不说了。



我的天哪，安屏她没死，她还活着，这是多么振奋人心的消息！

我问启明，这么说，安屏在西安？

启明说，不，我只能告诉你，她现在已经离开八路军了，她在一个秘密机构里从事特殊任务，短时期内，你是见不到她的。

我问，什么秘密机构，是八路军的还是国军的？

启明说，这个我无可奉告。

我无语，我知道，全面开战以来，我们和国军，很多人的身份发生了变化。从启明半遮半掩的话里，我感觉，安屏现在极有可能在国军的“秘密机构”。

我对启明说，如果能够见到安屏，请你代我转告，我还活着，我希望我们还像过去那样，仍然是同志。

启明不解地问，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说，我也不知道我是什么意思，我的心里很乱。

启明若有所思地说，哦，你现在的身份，心里很乱是正常的。你知道你的亲密战友何子非的情况吗？

我说，不知道，我估计这家伙在倪家营子牺牲了，我们特务团没有剩下几个人了。

启明笑笑，递给我一张《大同报》，我一看，顿时眼前一黑，报纸的右下角有一个醒目的标题：日寇扫荡吕梁山，国军血战汾吉河——文中配有何子非的正面照片，一身国军军装，头上戴着呢子军帽，帽檐正中缀着青天白日徽章。

我觉得一阵天昏地暗，我说，这是怎么回事，何子非他怎么成了国军了？

启明奇怪地看着我说，他当然是国军，八路军也是国民革命军啊。

我回过神来，为什么要配这张照片？血战汾吉河……难道，老何他阵亡了？

启明说，当然没有，他在那场战斗中带着他的部队打穿插，掩护八路军的抗大分团转移，战功卓著，受到长官部的表彰。

我问，长官部？哪个长官部？

启明说，第二战区长官部啊，卫立煌长官签署的嘉奖令。

哦，卫立煌，我刚参加红军的时候，在云华山，这个人是我们红军的最大敌人，蒋介石就是为了表彰他，把云华山三省交界处圈了一块地盘成立一个县，就是用他的名字命名的——立煌县，这个人，现在居然成了我们——我和何子非的长官。

变了，一切都变了，身份，角色，只是，不知道我们的心有没有变。还有战术，穿插，中心开花，出其不意……我的脑袋一阵发涨。

我问启明，我能见到老何吗，汾吉河在哪里？

启明说，汾吉河在哪里我也不清楚，再说，你见何子非干什么？别忘了，你现在是谢谷手下的楚大楚。

我喃喃地说，我明白了，我是楚大楚。可是，总有一天，我会见到安屏，我会见到何子非。同志们，你们知道我现在的处境吗，我都糊涂了，我快神经了，我是多么想见到你们啊，到那时候，我要说清楚，你们也要说清楚。

## 七

一个月后，我“出院”了。谢谷跟我商量，要把我介绍给他的黄埔同学，调到另外一个旅当营长。这个提议被我拒绝了，我说我既然成为楚大楚，就不能离开楚大楚的部队。

其实，我的真实想法，是不能让谢谷把我和我的战友分开。

谢谷说，按照一个约定俗成的规矩，但凡是集体从军的，一般都要分开安插，你有什么想法？

我说，我们不是投诚，也不是集体从军，我们是自愿留下来抗日的，分开安插就是对我们的不信任，那我们还不如去找我们的部队。

谢谷有点犹豫。我给他提了个建议，我们一起来的红军，有二十多个官兵，可以把他们编成一个独立排，我来跟鬼子打游击战。北伐时期国共合作，当时打头阵的，主要是以共产党员为主体的叶挺独立团，这个历史你应该清楚。

谢谷盯着我看了半天才说，主意是个好主意，但是有个问题，我把你们编在一起，你们不会集体带枪逃跑吧？

我说，疑人不用，用人不疑，你要是怀疑，我没有办法。你可以派人监视我们，比如让巴根给我当顶头上司。

谢谷沉吟了一会儿说，你容我再想想。

看得出来，谢谷对我的提议很感兴趣，只是，他还是拿不准，怕我带队脱离他。

大约过了十天，谢谷把我叫去说，我把你的想法向上峰禀报了，上峰同意我们成立一支特别分队，以你们的二十二名官兵为主体，还有楚大楚补充连活下来的一个人，补充一批新兵，成立一个独立连队，你当连长。

我说，那太好了，请你相信我们，我以一个红军团长的名义向你保证，我们不会带枪脱离。至少，在跟鬼子大干一场之前，我们不会离开。

谢谷笑笑说，我相信不相信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们的行动。

我说，我想给这个独立连起个名字，叫作穿山甲连。

谢谷说，为什么叫穿山甲连？

我说，我在红军时期，我的特务团因为善于打穿插，有个绰号，叫穿山甲团。

谢谷一怔，随即变了脸，恶狠狠地看着我说，楚大楚，我警告你，再也不要提你那个红军特务团了，你现在是国军连长楚大楚。

我说，那就算了，叫穿山甲连总可以吧，我要让我的队伍在鬼子的心脏里穿插，来无影去无踪。

谢谷说，不行，这个名字绝对不行。我倒是有个想法，叫桃花连，想想咱俩的缘分，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

我说，好，那就叫桃花连，桃树是驱鬼的，我们的桃花连专门驱鬼。

那一年的正月十五，桃花连在沧南国统区的风雪峡成立，谢谷和参谋长朱智来到风雪峡，宣布我担任连长，张有田和余松担任连副，另有谢谷派来的三名军官担任排长，一排长霍彪，二排长王铁索，三排长黄虎。全连暂编七十二人。

这三个排长，我当然知道，是谢谷派到桃花连的卧底。在以后的岁月里，我采取分化瓦解的办法，各个击破。我首选的是王铁索，谈了两次话，我发现这个人有爱国之心，办事比较牢靠，所以重要的任务我都交给他，几次战斗下来，他佩服我，我也看重他。

有一次我问王铁索，谢谷派他来有没有特别的任务，他吞吞吐吐地说，也没有特别交代，只是跟我讲，你这个人容易冲动，让我多劝劝

你。我说，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记住，老子是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什么都见过，谁给老子耍心眼，那就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再后来，黄虎也主动向我靠拢，恭维我说，沧山战役，我率领敢死队攻打三号高地，出奇制胜，楚大楚的名字在全旅都是响当当的。这几个人，并没有发现异常。

让我感到不愉快的是，我原先提出来的机枪班编制没有落实，另外武器装备都很差，士兵一律是汉阳造，打一枪要拉一下枪栓装子弹。谢谷解释说，沧山一战，部队消耗大，补充了很多新兵，武器奇缺。

抗日战争彻底改变了我的生活，我和我的战友各有各的曲折，我的老战友何子非在八路军的部队里当了营长，我亲爱的安屏在“秘密机构”里不见天日，我在谢谷部队里当了一名国军连长，而当年在其中坪追杀我们的国军少校谢谷，现在成了我的上司，官阶比我大好几级。命运之河大浪淘沙，好像把我们从这里冲向那里，又从那里冲向这里，让我们悲欢离合，让我们擦肩而过，让我们变得面目全非。我们近在咫尺，我们远若天涯，这就是战争。

张有田问我要不要成立党组织，我说，必须有战斗堡垒，但是，眼下是联合抗战，不一定正式成立组织，可以在官兵中考察思想进步的同志，主要任务是学习宣传统一战线，以抗战为旗帜，形成一个战斗骨干群体。

张有田说，明白了。

我说，我们脱离组织很久了，以后在战斗中寻找机会，同八路军取得联系，汇报我们的情况，到那时候，如何行动，听党指挥。

桃花连成立之后，我带领张有田和余松，到沧山南麓的隐贤村祭奠阵亡的官兵。那是一片稍微平缓的坡地，有十几亩的面积，密密匝匝耸着馒头似的坟包，大致数了一下，有六百多座，多数上面插着木牌，有的有名字，有番号，有官阶。还有一些坟包，上面只有木牌，牌子上写着“沧山抗日阵亡士兵”的字样，连名字都没有。

终于找到了一块木牌，上面写着“沧山抗日英雄楚少校大楚连长之

墓”，我们在那座坟包前面伫立良久。我说，楚大楚兄弟，那天的战斗我们看见了，那些挥舞大刀，同日本鬼子英勇厮杀的弟兄，每一个人我们都看见了。我知道你心有不甘，因为日本鬼子还在这块土地上作恶。可是，你已经死了，你已经尽了一个中国军人最大的努力。那么，你的遗憾让我来弥补吧，让我成为你，承担你的义务，赡养你的母亲，保卫你的——你和我的，我们的国家。

哀悼结束后，我让张有田把这块牌子拔掉，换了一块新牌子，刻在上面的是“沧山抗日英雄凌连长东石之墓”，凌云峰是我的字，凌东石才是我的姓名。我把我埋在沧山这一片山坡的土地上，让楚大楚重新回到桃花连当连长，从此，楚大楚的灵魂和“英雄”这两个字就附在我的身上，引导我带领桃花连走上抗日战场。

桃花连成立之后打的第一仗，发生在农历二月二，就是俗话说的龙抬头那天。新年刚过，一场大雪把沧南国统区变成了雪国，山西的山区，植被较少，隐蔽性差，我们行动不便，敌人也龟缩在据点里。

正月的最后几天，我带领张有田和他手下的两名士兵，前出到日军占领区，在雪地里勘察了一天，在敌人的三个据点之间潜伏了半天，发现庄村据点是一个很好的下手处。

我制定了一个详细的报告，呈交给谢谷，谢谷在地图上研究了半天，才抬起头来，问参谋长朱智，你看是否可行？

朱智说，成功的把握很大，可是，牵一发而动全身，一旦我们把庄村据点拔掉，引起日军报复怎么办？

这时候我已经知道，沧山战役之后，在谢谷部队形成了截然不同的两种声音，一种是积极请战报仇雪恨，另一种是认为日军确实难打，有畏敌避战心理。谢谷和朱智这两种心理都有，但是谢谷总体还是主张打的，朱智则倾向于避战。

谢谷说，是啊，我们得有这个准备。

我立正报告说，旅座，军人生来就是打仗的，不能因为怕报复就不打仗。

谢谷不悦地说，我说过怕报复就不打仗了吗？我考虑的是，他要报复，我怎么办？

我说，古人云，以怒而致，以情而致，挑以害而致。我们以小部队出击，他即便报复，这冰天雪地，谅他不敢大部队出动。我打一次，引蛇出洞，再打一次，再引一次，积小胜为大胜。

谢谷眼睛一闪，好像为之心动，踱了几步，自言自语地说，引蛇出洞，积小胜为大胜……这个想法好，如果准备充分，可以形成系列战术思想，作为冬季抗战的一个基本战法。好，我批准这个作战计划。

谢谷问我还有什么要求，我说我要十挺机关枪。

谢谷说，我尽量安排。

## 八

农历二月初一夜里，我把桃花连原红军官兵集合起来，做了一个秘密动员，我说我们现在虽然是谢谷部队的桃花连，但是我们的主体是红军，我们要保持红军的本色。谢谷部队都在看着我们这支新成立的连队，谢谷派来的几个排长和班长也在看着我们，初战必须打出气势，打出威风。

我们的二十几个同志，说身经百战有点夸张，但从长征一路走来，不知道打了多少硬仗，大家纷纷表示，一定要让日本鬼子尝尝红军的厉害，一定要让谢谷知道红军不是软骨头。

我说，有必死之决心，是好的，但是要特别讲究战术，不能硬拼，我们这些人，就是革命的火种，要把火烧起来，但是不能把火种用光了。每一个细节都要认真推敲，确保以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胜利。

做完动员，就开始行动。

张有田向我报告，旅座派人把机关枪送来了，没有十挺，只有三挺。

我说三挺就三挺吧，总比没有强。

张有田气愤地说，旅座太小气了，整个部队都没有行动，为什么不能多给我们几挺机关枪？哪怕借用。

我说，可能是担心我们把战斗扩大，把战火引到这边吧。记得朵尔镇的事吧，当时我们买的十挺机关枪，路上一看，一挺都没有。这比那好多了。

张有田看看四下没有人，鬼鬼祟祟地说，谢谷还是不相信我们啊，难道，你真的要在这里当楚大楚？

我说，急什么？我们总不能空着手回去吧，先打两仗再说。



张有田眨着眼睛说，明白了，你这是勉从虎穴暂栖身，身在曹营心在汉。

我说，闭上你的臭嘴，这一仗给我打出本色来。

这个仗，既不是防御，也不是进攻，穿插是战斗前的穿插，偷袭是大纵深偷袭，有点难度。为了确保首战告捷，我们准备了三套方案，上策是吸引敌人出动，以伏击战杀伤其有生力量。中策是交替掩护，梯队强攻。如果这两个方案都难以实施，那就选择下策，以一个战斗小组实施爆破。当然，这一招风险极大，因为可能会受到碉堡和敌人援兵的双重火力杀伤。

三挺机关枪，必须在关键时刻使用，为了控制住火力，我和张有田每人掌握一挺。另外一挺，由余松背着，在公路南侧打伏击。

战前的行动比较顺利。之前我有一个特殊的发现，就是这一带的断裂沟，外面看不见，而我们到现地勘察过，由于地表覆盖了皑皑白雪，这些断裂沟简直就像穿山甲的熟门熟路，我们就是从断裂沟里避开了敌人的视线，从而穿插到据点的背后，神不知鬼不觉地就在夜里埋上了地雷。

老天爷也很帮忙，那几天一直下雪，而在我们准备发起拔点战斗的那天早晨，竟然出了太阳。

这是个好兆头，能见度很好，鬼子的胆子会大一些，容易上当。于是我发出了战斗的命令，先是在敌人两个据点之间起爆了地雷，把路炸断后我们就隐蔽在敌人的据点下面。敌人被惊动了，机枪交叉扫射，足足扫了十多分钟，可是我们潜伏在雪地里一直死死地不动。鬼子觉得奇怪，也一直不动，只是在那里盲目地放枪。

张有田等得不耐烦了，趴在我的耳边说，连座，咱们还是强攻吧，我的梯子都准备好了。我说，强攻代价太大。能不强攻决不强攻。张有田说，不行啊，他老是不出来，我打谁啊？我说，我把他的公路炸了，我不信他们比我还沉得住气。

一个小时之后，我们都快冻僵了，突然听见远处轰轰烈烈的马达

声。我明白了，据点里的鬼子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愚蠢，显然察觉我们的战术是“引蛇出洞”，所以坚持闭门不出，等到他们的汽车和坦克过来，才敢出动。

此时我有点懊悔，考虑得还是不细，原先以为鬼子听见爆炸，知道我们破坏了公路，会马上出动，我们正好打他的伏击，同时冲进据点，哪里想到他能够坚持一个小时等待援兵？这是我在这次战斗中最大的指挥失误。

转机出现在公路伏击战打响之后。天亮之前，余松就率领一个排，在敌人的来路上设伏，占领了三个制高点。我给他的任务是，打响后至少坚持半个小时。果然，余松他们在公路毁坏处阻击了二十分钟左右，这边张有田突然叫了起来，连座，出来了，开门了！

我一看，庄村据点的吊桥果然放下来了，几十个敌人端着枪，冲出据点，呈两面战斗队形搜索前进。直到进入我们的伏击圈，眼看只有五十米了，我才发出口令，我们一个排的兵力从雪堆里拱出来，一齐开火，顿时干掉了十几个。

可惜的是，还是因为我们的枪不顺手，就在一排齐射之后，换子弹的工夫，敌人就匍匐下来，碉堡上的机枪像水一样泼过来，轻重火力压得我们抬不起头。

这个阵势，强攻难以奏效，爆破更是千难万难。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据点里的敌人是鬼子一个小队，伪军两个小队，而冲出据点的这一部分，充其量不过是敌人全部兵力的三分之一，就算被我们全部消灭，也达不成战斗目标。这仗眼看打成了夹生饭，怎么办？

那一瞬间，我的脑子飞快地转动，我也想破釜沉舟，可是转念一想，我不能恋战，也没有资本恋战，那就只有一条路了，赶快撤出战斗，否则等公路上的敌人冲过来，形成两面夹击之势，那我就是偷鸡不成蚀把米了。

就在我即将下达撤出的命令的时候，我看见了惊人的一幕，我们的三名战士，在没有得到命令的情况下，从预先埋伏的雪堆里一跃而起，

推着那辆装着二百公斤炸药的小车，像箭镞一样，冲向吊桥。吊桥外面的敌人回过神来，调转枪口向他们射击。

我连忙大喊，射击，全体射击，不要停止，掩护！

我们的子弹飞向敌人，敌人的子弹飞向那三名战士。

一个战士趑趄一下，接着往前跑了两步，挡住了鬼子的子弹，最终倒下了。接着，剩下的两个战士相继中弹，仍然继续往前跑，直到过了吊桥，又有一个战士倒下。无数子弹飞蝗一样向最后一名战士飞去，我亲眼看见他倒下了，软绵绵地倒下，又突然纵身跃起，推动小车，继续前进，直到进入碉堡。

此后便是一片安静，足足有十秒钟，十分钟，不，像一个世纪那样漫长，激烈的枪声停止了，太阳停止了转动。

我的肚皮紧贴大地，被死死地吸住，只有手指还在不停地动，机关枪在我的手里麻木地吐着火舌，直到子弹打光了，我的手指还在不停地扣着扳机。我知道，我们的战士尽力了，他已经流尽了最后一滴血，在吊桥通向碉堡大门的最后五米的距离上，他其实已经是死人了，但是这个死人仍然推着车子，那是二百公斤炸药。可是炸药没有响，那个战士已经死了，他已经没有力气拉响埋在炸药里面的手榴弹了，没有力气引爆炸药了。

我突然醒悟过来，我说冲啊，跟鬼子拼了。

随着我的这声喊叫，我看见太阳又飞快地转动起来，我的耳朵能够听见声音了，那不是枪声，不是喊声，那是一阵天崩地裂的爆炸声。我几乎是被颤抖的地球弹起来的，一跃而起，一把推开张有田，把他的机枪夺了过来，我的脚步在抖动不止的地球上踩着棉花，机关枪在我的手里如泣如诉，扑向对面的敌人，然后，地球再一次把我摔倒……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醒了，睁开眼睛，我看见了谢谷。

我说，对不起，我没有能够像你希望的那样，我刚刚成为楚大楚就死了，我不能继续领那一份军饷养我的三个母亲了。

谢谷说，胡说什么，你还活着。

我说，不可能了，我亲眼看见一群子弹迎面扑来，我的胸腔里全是子弹，至少有一百颗。

谢谷说，医生已经给你取出来了，腿上一颗，肚子里两颗，脑门上的一颗。不是一百颗，总共才四颗。

我说……我什么也不说了。我闭上眼睛，眼皮一合上，我就看见庄村据点碉堡下面的那三个身影。

我再次醒来，据说是在第二天的下午，守在一边的张有田告诉我，我们成功了，庄村拔点战斗，我们达成了战斗目的，炸毁了敌人的碉堡，消灭六十个敌人，其中三分之一是鬼子。不，是二十一个，比三分之一还多。

我问，炸据点的那三个同志，是红军吗？

张有田说，是的，第一爆破小组的。

我说，我对不起他们，我指挥失误。

张有田说，长官部的通令下来了，旅座说，要给你授猛虎勋章。

我说，请旅座转告长官，我不要猛虎勋章，我要十挺机关枪、一百块现大洋。

说完这句话，我就不理他们了，我进入了一个神奇的境界。大约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有人发现我成了一个先知先觉者，成了一个半仙。

## 九

庄村拔点战斗，我们伤亡了六个官兵。牺牲的，除了那三名实施爆破战士，还有一名新兵。负伤的，除了我本人，还有一名排长。

负伤的排长是王铁索。从这次战斗看，谢谷派来的三名排长，表现还是不错的。当然，他们也看出来了，打仗，啃硬骨头的，还是从红军部队过来的，这对他们影响很大。

以后王铁索告诉我，他本来就是楚大楚补充连的排长，沧山战役之后，补充连只活下来四个人，那三个伤兵痊愈之后，落下残疾，返乡了。谢谷旅长告诉他，又找到一个新的楚大楚，组建桃花连，问他愿意不愿意留在桃花连，他说愿意，所以就回到桃花连当了一名排长。他说，他和楚大楚很有感情，我的作为，让他真的感觉像楚大楚再生，他愿意接受我的指挥。

我又成了旅部医院里的一名伤兵，一根肋骨断了，右腿腿杆骨折。医生跟我讲，脑门上的伤，不是子弹打的，而是擦了三块弹片。

连续七天，都是在病床上度过的。我的脑袋上缠满了绷带，我看不见自己现在的模样，但是我能看见我过去的模样。

有一次谢谷带着张有田来看我，谢谷坐在病床的边上，张有田在一边站着。他们愁眉苦脸地看着我，我突然觉得这个情景非常熟悉。就在不久前，谢谷也是这样坐在一个担架旁边，把我的手拉过去，把另外一个人的手交到我的手上，然后对我说，楚大楚，我的好兄弟，我要跟你商量一件事情。你的生命已经快到头了，我想让你睁开眼睛看看这个人……

我睁开眼睛，我看见了谢谷和他身边的张有田，我说，旅座，难道你又要让人冒名顶替，让这个矮子代我赡养我的三个母亲？

我看见谢谷和张有田面面相觑。谢谷说，楚大楚，老楚，你还在梦里，你醒醒。

医院的院长听说旅座来了，屁颠颠地跑过来，一看就知道我犯病了，说，报告旅座，这家伙可能被炸坏了脑子，得神经病了，经常胡言乱语。

谢谷脸一沉说，什么叫可能，他是一个抗战功臣。

院长说，神经病是洋病，我们这个医院，十几个医生都是外科，专治跌打损伤，挖弹片接骨头都有两下子，可是治不了神经病啊。

谢谷不吭气，阴着脸看了我半天才问院长，你说他经常胡言乱语，他都说了些什么？

院长说，他说的可多了，他说他有三个母亲和一儿一女，他说他是蒋委员长的表叔，他还说他不是楚大楚，他是共产党……

院长这么一说，谢谷的脸都白了，看看张有田，又看看院长说，看来他确实得了神经病，这如何是好？

张有田说，旅座，他这样胡说会惹麻烦的，让我留下来给他当护士吧，我有办法对付他。

谢谷说，你不行，你还得代理连长呢，我来想办法。

我总算得了神经病，过去何子非和张有田都经常说我会得神经病，他们的预言终于实现了。我成天处于恍惚之中，有时候我会回到我的家乡，那里有一条波光粼粼的大河，当地人叫它渭河。我的家就在渭河岸边的小镇上，街心爬着蜿蜒的青石板，中间是被独轮小车轮出的凹沟。街的两岸是鳞次栉比的商铺，有绸庄，有茶叶店，还有各种作坊和经营竹器、漆器的小店，日子过得有滋有味……

有时候，我回到家乡是在山上，那里有十字尖顶的教堂，有建在悬崖上的观雪台，还有琳琅满目的丝绸加工作坊和柞树林。一个外国女人带着两个中国女孩在观雪台里画画。我的家就在其中坪，一会在其中坪里面，观雪台背后的山上，一会儿在其中坪的外面，在那个叫云杉的村子里。

有时候，我的家又在一个破破烂烂的街巷里……我想象着我的这个家，有三个母亲，我的亲妈、养母和岳母，三个老人同堂，还有我的妻子和我的一儿一女。

虽然我从来没有见过我的妻子，但是我知道，我一定会有一个妻子的。我当了桃花连的连长之后，每个月有十二块银元的薪金，除了伙食费，我全部寄给我的妻子了，我希望她能如期如数收到。

张有田三天两头来看我，为我的神经病忧心忡忡。他每次来，我都知道，有时候我会睁开眼睛看他两眼，有时候我根本不理他，我知道他有一肚子话要说，他最想说的是我们的庄村拔点战斗引起的后果。可是我不想听。

其实，我虽然半死不活地躺着，但是外面的事情我没有不知道的。自从我们拔了庄村据点，引出很多事情，先是八路军那边发来贺电，长官部给谢谷通令嘉奖，谢谷部队很是扬眉吐气了一阵。但是不久，情况发生变化，谢谷的一位长官给他发来电报，要他注意保存实力，维护僵持的局面，防止把战火引到自己的身边。

谢谷是什么态度呢？

谢谷从来就是一个见风转舵的人，用我们的话说，叫作机会主义。在抗日战争时期，也包括以后的各个时期，他的机会主义思想经常抬头。

# 十

一个月后，我头上的绷带拆除了，肋骨上的绷带也拆除了，脑袋里面的绷带好像也拆了一些。有一天，我发现了一张熟悉的面孔，我怀疑她是我的妻子。她扶着我散步，然后给我念小说，是一个外国爱情故事。

我问她，你是我的妻子吗？

她合上书本说，你看我像你的妻子吗？

我说，我也不知道，因为我没有见过我的妻子，但是我看你面熟。

她说，这个问题你问我三遍了，你很想念你的妻子吗？

我说，我只是好奇。

她说，你再看看我，好好想想。

我说，你不会是安屏吧，安屏小姐，安屏同志？

她咯咯地笑了起来，我当然不是安屏，我是安屏的表妹，其中坪的启迪。

我吃了一惊，揉揉眼睛说，启迪？就是那个在其中坪跟安屏在一起画画的女孩？

她说，是啊，难道你一点都没有认出我？你心里只有安屏，为什么，难道安屏比我长得漂亮？

我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你怎么到这里来了？

启迪说，这个问题，你也问过好几遍了，我给你说过多少次了。我再说一遍，你能记住吗？

我说，我争取记住。



我闭上眼睛，坐在医院帐篷外面的病号椅子上，冬日的阳光照在我的脸上，暖洋洋的。

其实不用她说，我已经知道了。就像我曾经猜测的那样，三年前，我们离开葱茏山根据地，其中坪发生了一系列变化。那个丝绸之路的重要驿站，遭受了军阀无休止的盘剥，安屏没有去成瑞士，安南先生也离开了其中坪，为联合抗日奔走。抗战前夕，他把女儿安屏送到红军，托付给赵禹主任，又把启迪和巴根送到国军，托付给谢谷。一定程度上讲，安南先生也是个机会主义者，他是脚踏两只船，哪边成功了，都有他的亲人——我不知道我这样想对不对。

启迪说话的时候，我的思绪一直在往事中间穿梭。一阵寒风过来，启迪站了起来，弯腰把盖在我身上的毯子往上提了提，我睁开眼睛，看见了启迪雪白的脖子。这一会儿工夫，我又成了何子非，我想看看，启迪的脖子下面是什么呢，那里有那个东西吗——文胸？

我被我的这个念头吓了一跳，我是一个读书人，我是一个一死再死的人，我是一个有妻室儿女的人，我是一个有三个母亲需要赡养的人，我怎么能窥探一个女子的文胸呢？有辱斯文啊！

我重新闭上眼睛，听启迪继续给我讲我的故事。

启迪说，你知道吗，你们的庄村拔点战斗，给部队带来了很大的荣誉，旅座亲自写了一篇文章《论积小胜为大胜》，八路军那边还专门派了一个战术专家过来取经——

我坐了起来，我说，等等，你说什么？

启迪说，旅座亲自写了一篇文章——

我再次打断她说，你说什么，八路军派人过来了？派的是谁，我认识吗？

启迪想了一下说，你认识他，他不认识你。

我迫不及待地问，那个战术专家是谁？

启迪说，何子非啊，就在我们沧南国统区的东边，他现在是八路军山丹军区的参谋处长，这次作为考察团副团长……

我说，天哪，何子非，扒掉他的皮，我能认识他的骨头，可是，他为什么不认识我？

启迪说，他当然不认识你，因为你是楚大楚，再说，只有旅座接见了，其他人都没有同他打照面。

我说，岂有此理，我要见旅座，我要见何子非。

启迪笑笑。每当我提出一个无理要求，或者提出一个愚蠢的问题，她就这么笑笑。她的笑容就像凉水一样，可以降温我的焦虑和暴躁。

启迪是旅部的机要员，我得了神经病半个月后，谢谷终于想出了办法，把她派过来陪着我，主要是让她阻止我胡说八道，并且记录我的胡言乱语，这个秘密其实我早就知道了。

有一次她跟我讲，八路军沧东根据地有一个穿山甲支队，跟鬼子打了不少仗，在沧山名气很大……

这是我作为一个活人第一次听说这件事情，我问启迪，那个穿山甲支队的指挥官是谁？

启迪说，我在旅座那里看过战勤通报，那个支队其实就是一个营，营长名叫凌云峰。

这一瞬间，我又进入幻觉状态，我说，那当然，我过去是红军的团长，大家都喊我穿山甲……等一下，你刚才说什么，八路军沧东根据地？我什么时候回到八路军了？

启迪说，我说的那个穿山甲支队跟你没有关系，你现在是楚大楚，那个穿山甲支队，在春季攻势中，效仿你们庄村拔点战斗的经验，率部连续拔掉七个日军据点，日本兵惊呼沧东有一万只穿山甲……

我问启迪，那个凌云峰，他的名字怎么写？

启迪说，我在旅座那里看过战勤通报，就这三个字。

启迪一笔一画地把“凌云峰”三个字写好，看得我眼睛都直了。我说不可能吧，哪有那么巧的？

启迪说，或许是同名同姓吧。

我说，旅座他不感到奇怪吗，难道这是他安排的，让我当楚大楚，安排另一个人到八路军当凌云峰？他是不是国民党特务啊？

启迪吃惊地看着我说，虽然这件事情蹊跷，可是，你也不用这么激动吧，那个凌云峰，他是抗战英雄啊！

我说，我不管他是什么人，我只是想知道，他为什么要用这个名字。

启迪说，这个世界，同名同姓的人多的是啊！

我说，我知道同名同姓的人多，可是我想知道这个人为什么要跟我同名同姓？

启迪说，这个我没法给你解释，以后有机会，你们自己对证吧。

# 第七章

## —

我的神经病得到了遏制，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启迪对我的照顾。她不厌其烦地回答我的各种问题，不厌其烦地听我胡言乱语，不厌其烦地给我讲沧南国统区和沧东八路军根据地的抗战故事。

沧东根据地引起我的无限向往，我想见那个同我同名同姓的兄弟，也想见何子非。在想念何子非的时候，我的脑子里就会出现安屏送给我的桃木匣子，我就能想起那句话，如果你老是惦记一个人，这个人早晚会和你见面，会和你成为朋友。其实，安屏送给我的礼物，不是别的，就是这句话。

在住院的日子里，我每天吃饭前、睡觉后都要念叨几句，何子非，老何，你这个见死不救的家伙，你倒好，回到八路军当了参谋处长，可是你的老战友，你的生死之交，却在国民党军里当个破连长，跟鬼子只干了一仗，就得神经病了，人不人鬼不鬼的养着吃白饭。老何，你要有空，到我们沧山来一趟，来看看你的兄弟，把他接回去吧，我想你啊，我想回到组织的怀抱……

我相信，我每天这么念叨，何子非一定会听见的，耳朵一定会发烧的，一定会同样地念叨我。我似乎听见他说，不是没空，是时机不到，等着吧，等到秋天，等到夏天，等到春天，等到冬天，早晚有一天，我带上一套崭新的八路军军装，带上你的柞蚕丝草鞋，带上你的桃木匣子，到沧南国统区，把你接回来，我和张达理一起请你吃辣子鸡丁……

何子非的话语，往往都是梦里听到的。梦里醒来，枕头冰凉，那是被我的泪水浸湿的。

有一天谢谷来看我，问启迪，怎么样，这家伙还胡言乱语吗？

启迪说，好多了，虽然讲话不连贯，可是不讲乱七八糟的事情了。

谢谷看看我，把手掌摊开，送到我的面前问，这是几？

我说，六，你是六指。

谢谷半天才长叹一声说，他妈的这可怎么办啊，才打了一仗，这家伙就变成了这样，不人不鬼的，当初老子还不如让他滚蛋。

启迪说，他是故意的。

谢谷说，楚大楚，你给我听着，桃花连要扩编成独立营，老子急需用人，要打仗了，你再也不要给我装神弄鬼了。

我一听，立马坐了起来，我说错了，你不是六指，你是四指，你的指头被鬼子打断了一根。

谢谷一喜，盯着我看了一会儿说，啊，你还知道我的手指被打断了一根，你真的在装啊？

我说，我当然是装，你让我带兵打仗，我的神经病自然就好了。

谢谷说，我再问你，三乘以七等于多少？

我嘿嘿一笑说，管他妈的三七二十一，三乘以七等于二十五。

谢谷低下脑袋，背起手，踱了两步，突然转首对张有田说，马上给他收拾铺盖，给我回部队。

我说，不用收拾，我早就收拾好了。

就这样，我结束了为期一个半月的神经病生涯，回到部队，担任了独立营的营长，中校军衔，每月薪金增加五块大洋。这样，我就可以留下五块自己花了，其余的还是寄给我的三个母亲、一个妻子和一儿一女。

我当营长之后，并没有遇到大仗，谢谷给我的方针是，大仗不打，恶仗不打，没有便宜的仗不打，我的理解就是不让打。所以，一个夏天过去，我们只是拔了几个据点。而且由于日军大量增兵南下，华北的据点里日本兵越来越少，多数都是“皇协军”防守，拔了据点也没有太大的

成果，不痛不痒的。谢谷跟我说，八路军那边也没有打大仗，他们的主要精力都在发动群众，建立根据地，地盘越来越大。

谢谷的谎言很快就被事实戳穿了。

这年春末，八路军又干了一件漂亮的事情，还是那个凌云峰，居然利用春汛河水上涨之际，带人潜伏到日军据点纶掌，抓获了日军筑城专家江浦中佐。这个人是日军一名高官的次子，后来国共联合抗战指挥部用这个人交换被日伪关押的抗日人员。

我是怎么知道的呢，因为在日军调集兵力追赶下，凌云峰部仓促间向我们的防区借路，我还带队到我们两个根据地的交界处黄姚峡谷接应，跟鬼子的一个小队打了半天。就在我们掩护凌云峰的时候，他的部队从我们的防区通过，扬长而去，只是给我们留下了一些物资，我们桃花营分到了六捆洋布和二十箱白酒。

战斗结束后，见到谢谷，我说，八路军打硬仗，让我敲边鼓，他们还给我们送布送酒，简直是羞辱我们。

谢谷满不在乎地说，我们也打了啊，还伤亡了十几个人，他们送布送酒，我当然笑纳。

我问谢谷，是否亲眼见到了凌云峰，他说没有，他们根本就没有在我们的防区停留，东西是留给二营转交的。

我说，你明明知道他不是凌云峰，可是，你为什么还不向八路军通报？

谢谷说，奇怪，我为什么明明知道他不是凌云峰？他就是凌云峰。

我说，凌云峰就站在你的面前。

谢谷脸色一变说，胡说，原先的凌云峰已经死了，你是楚大楚，那个八路营长是另外一个凌云峰。

我说，怎么可能，这个世界上还有第二个凌云峰，和我的名字一模一样，难道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

谢谷说，太阳好好的，它干吗要从西边出来？我告诉你，你们凌氏一派，从古到今，从土到洋，每一百个男人当中，就有一个人名叫凌云。每一千个男人中，就有一个名叫凌云飞。每一万个人当中，就有一个名叫凌云峰，你算算？

谢谷这么一说，我也有些犯糊涂。我想，可能真有同名同姓的人，那个凌云峰，他也没有给我抹黑，我干吗急赤白脸地要见他呢？

可是，我的心里还是放不下。以后的日子里，我经常想，那个凌云峰，他到底是不是冒名顶替，他一个战功赫赫的抗日英雄，他干吗要冒充我？如果他冒充我，难道八路军的部队里就没有人能够认出来？难道我们特务团的人真的都死光了？何子非还活着啊，还有张达理，难道他们不知道凌云峰的事情，难道他们就没有跟他见过一面？想不通。

有好几次我都想叫上张有田，找个机会到沧东八路军根据地去一趟，可是，我没有轻举妄动。我想，总会有机会的，同在一片天下抗日，我早晚能见到那个人，我急什么呢？

后来又得到一个消息，用江浦中佐换回来的人质当中，有两个国民党女特务，一个叫蔺紫雨，一个叫蓝旗，后面这个女人是楚大楚的恋人，在沧山战役中，楚大楚临危受命，出征之前，这个蓝旗把他约到隐贤村山上，两个人在一个山洞里举行了婚礼。

我得到这个消息，心情很复杂，不知道蓝旗现在知道不知道楚大楚已经阵亡了，知道不知道楚大楚由我代替了。如果有一天蓝旗找来了，我该怎么办呢？

这年八月十五，谢旅长把我叫到旅部，给我讲最近的形势，日军南下西进战略受挫，华北驻屯军下令山西日军各地部队，尽快征集一批粮食运往南线。日军泰谷据点派出一个大队，将于近日押运粮食送到陇海线，八路军准备截获这批粮食，并提出了一个联合作战计划，要我部配合。

这个情况让我热血沸腾，我说，我对粮食不感兴趣。

谢谷瞪了我一眼，那你对什么感兴趣？

我说，我对鬼子一个大队感兴趣，一个大队啊，如果把他全歼了，差不多等于半个平型关大捷。

谢谷说，我没有你那么大的胃口，他一个大队五百多人，兵强马壮，武器精良，还有一个师的“皇协军”配合，而且他的后续部队机动能力强，增援快，不要说我们一个旅和土八路的一个支队，就是把方圆一百里我们两家的全部兵力用上，也不一定能吃掉他。

谢旅长展开地图，让我看八路军的作战计划，他们选择在山西和河南交界的纶掌一带打伏击，这是从泰谷通向唐库城火车站的必经之路。八路军提出，请我部至少派出一个团的兵力，扼守黄姚峡谷。

我看了一会儿地图说，我请求率桃花营在黄姚峡谷以北设伏，那个地形我熟悉，将是这场战斗最先打响的战场。

谢谷沉吟片刻道，从目前态势看，一是西线必有一仗，而且必然是恶仗。二是西线虽然必打，但却没有太大的价值，别人偷牛，我拔桩，赔本的买卖。

我说，那怎么办？

谢谷说，我已经跟他们提出来了，我们打东线，把黄姚峡谷交给他们。我决心用二团三营在高邱诱敌，以一团全部打伏击，以你的独立营作为第二梯队。

我激动地说，旅座英明，东线地势开阔，那将是面对面的一场血战。这一次，老子跟他打肉搏战，这一次，老子可以扬眉吐气了，这一次，老子给他们送粮食。

谢谷不动声色地看着我说，你不要高兴得太早，我让你去，可不是让你们血战的。你们独立营，有快速机动能力，一旦战斗打响，你们的主要任务是搬运粮食。我给你十艘木船，你至少要给我弄回来两万斤粮食。

我顿时泄气。我说，旅座，这么大的一个行动，你就盯着两万斤粮食？两万斤粮食，还不够我们部队吃十天。



谢谷说，那也是粮食啊，再说，这是打草搂兔子的事，我为什么不做？

我说……我想了想说，是！

战斗于三天后启动，出发之前，谢谷告诉我，八路军同意我们在东线打伏击，同时也提出，要用一个营的兵力在东线配合我们，他们也希望弄点粮食。这个意见，谢谷接受了。谢谷对我说，粮食是重要的，最重要的，还是尽量避免伤亡。

我说，我明白，能不死，我们尽量不死。

那场战斗，后来被称为“汲汲河夺粮”。战斗过程我就不讲了，反正谢谷的阴谋没有得逞，八路军的夺粮计划也没有实现。

不是我们打了败仗，而是日本鬼子太狡猾，他们确实往南运粮了，也确实是从东线走的，但是他既没有用汽车，也没有动用辎重部队，而是改变了火车运送的站点，临时在茨镇火车站装车，比我们掌握的时间提前了半天。

当时，谢谷的伏击部队已经到位，我们独立营也把十艘木船隐蔽在百涧湖一带，就等着抢粮食了，突然接到谢谷的命令，要我们迅速占领两省交界的汲汲河铁路大桥，准备在日军火车到来之前，将桥炸毁。

我们独立营因为有船，扬帆启程，二十里的水路，很快就抵近了汲汲河大桥。这时候北边已经传来枪炮声，应该是八路军部队在袭击茨镇火车站。显然他们也调整了计划，即便抢不到粮食，也要迟滞敌人的行动，为我们的伏击争取时间。我为八路军的高风亮节感到振奋。我正犹豫要不要率领部队增援，电台又传来谢谷的第二道命令，放弃炸桥，立即回撤。

我通过电台向谢谷呼叫，我说既然来了，我们总不能空手回去，我想和八路军配合打一仗。

谢谷在电台里沉默了片刻，他大概明白我的心思，知道我是想见那个凌云峰。谢谷说，好吧，你们见机行事，见好就收。

说完，又补充了一句，你给我记住，你现在是楚大楚，国军中校营长。

我说，是，我不会跟着凌云峰跑的，旅座放心。

我们上岸之后，沿一条土路前进，北边的枪炮声越来越猛。那还有什么话说，一声令下，部队就上去了，拦腰向敌人冲去，打他一个出其

不意。

一场战斗下来，我们独立营死伤十六个人，一粒粮食也没有抢到，只是消灭了六个日军士兵，另外从“皇协军”的尸体上扯了十几条枪，总体来说，战果平平。

后来听说，八路军那个营，又捡了一个大便宜，他们袭击茨镇火车站虽然没有成功，但是由于出其不意，动作迅速，干掉了鬼子的一个宪兵队二十多人，俘虏了一名日军大尉和两名士兵，缴获了二十多条三八大盖和两挺歪把子机枪，还有三公斤黄金。

这个结果，对于谢谷部队来说，并不是什么好消息，团营长们有点嫉妒，有的人埋怨谢谷指挥不当，只有我暗暗高兴。我对张有田说，谢旅长偷鸡不成蚀把米，他自作聪明，搞了一个东线截粮计划，结果鸡飞蛋打。

张有田说，你这是什么话，吃里爬外啊。

我一愣，张有田怎么变成这样了？我说，张有田你难道忘记了，我们可是红军啊。

张有田说，我一天都没有忘记，我看是你忘记了，你那天要是下命令，我们再往北十几里路，就能同八路军会合，不就可以远走高飞了吗？

我半天没有说出话来，我说，是啊，我为什么没有下那个命令呢？

张有田狡黠地看看我说，你的神经病还没有完全好吧？

我说，我什么时候得过神经病，我从来都是清醒的。

张有田说，我开玩笑的。眼下我们还不能回到队伍，那样就是破坏联合抗战。

我明白了，我为什么没有下那个命令，就是因为我不能担一个破坏联合抗战的恶名。

张有田问我，你知道袭击茨镇火车站的那个营长是谁吗？

我一惊，谁？

张有田神秘地说，凌云峰。

我不讲话，抬头看着远处。

张有田说，你怎么啦，那个人替你打仗，替你当英雄，替你名扬沧山，你不高兴？

我说，换上你，你高兴吗？我要是在八路军的部队，能打这么窝囊的仗吗？

张有田说，我寻思，还是同名同姓，这也不是什么坏事，你不要老是惦记。

我说，我当然不惦记，我是楚大楚啊，我都快忘记了我还有一个名字叫凌云峰。

张有田说，不会吧，我觉得你不像神经病，你在高邱指挥我们打仗，没有任何问题，部队都快撤下了，你还指挥二连掩护，一连打扫战场，缴获了一堆好枪。

我说，别扯了，好好写你的战例总结吧。

虽然我嘴里说我不惦记，但是我的心里还是放不下，我总怀疑那个跟我同名同姓的人，哪有这么巧的事情啊？

又一个春天，部队进行了整编，谢谷晋升为师长，我也当了上校团长，之后配合八路军反“扫荡”，在黄姚峡谷以东跟日军一个联队打了一场硬仗，兜了一个圈子，不仅保住了沧南国统区，而且向南边发展，收复了河南境内的三个县。与此同时，东边的八路军也向东北方向发展，将根据地扩大为十二个县。我们感觉到，抗日形势出现了转机。

有一天，我和副团长张有田到师部开会，听谢谷做战术报告。我惊喜地发现，他讲的内容是毛泽东的《论持久战》。谢谷说，虽然我们和

共产党主义不同，但是在抗战问题上，却是目标一致，而且我们不能不承认，从游击战起家的中共红军，其战略战术用于抗战，非常奏效……

我在台下，拿着笔记本，心里有说不出的滋味，在云华山，在葱茏山，在长征路上，一幕幕历历在目。

我正在冥思苦想，张有田在一边说，看，那是什么？

我顺着张有田的示意看去，看见院子外面停着一辆乌龟壳小汽车。我对张有田说，稀罕吗？张有田说，启明女士回来了，我进门的时候，看见一个人进了师座的小楼，像她。

哦，我想起来了，已经很久没有见到启明女士了，听说她到西安生孩子去了，她给谢谷生了一个千金。

想到启明女士，我马上就想起了安屏。算起来，我已经四年多没有见到她了，只听说她在长官部担任重要报务工作，可能是破译密码。

散会之后，谢谷对我说，晚上过来，一起吃个饭，家宴。

回团部的路上，张有田问我，师座喜得千金，我们要不要送礼啊？

我说，扯淡，师座早就说过，在谢谷部队，但凡长官看望下级，特别是看望伤员，可以送礼。下级拜见长官，但凡送礼，以贿赂论处。

这话当真是谢谷说的，他也是这么做的。谢谷不贪财，爱兵如子谈不上，但是对于部属，委实比较体恤。我能成为楚大楚，就是一例。我能和谢谷成为袍泽，在诸多的理由中，谢谷爱兵和不贪财，是两条重要的理由。

我说是这么说，转念一想，师座有了第一个孩子，我们这些当下属的，空着手也不合适。我说，这样吧，把我们上次缴获的罐头带上几个，大小是个心意。

张有田眼睛一转说，有奶粉，日本鬼子的奶粉，不知道有没有毒？

我说，太好了，带上，这是最好的礼物。

当晚，我和张有田到了谢谷官邸，那是临时修建的一座两层小楼。果然见到了启明女士，她还拥抱了我们，亲热地说，好久不见了，真想你们啊！

我说，我们也想念你啊，我们师座瘦了几圈。

启明笑咪咪地看着谢谷说，他哪里瘦了，我看他是老相了，才刚刚三十出头的人。

来客都是熟人，除了我和张有田，还有启迪和巴根。巴根现在是师部的勤务营长。

张有田把奶粉奉上，启明高兴得直叫。我说，当心哦，鬼子的奶粉，别有毒啊。

启明说，那我先喝几口。难得你这么细心。

落座之后，我说，讲送礼，我想起了一件事情，当初，我们在其中坪首次接触，师座带人追杀我，后来约定，离开其中坪十里，在云杉村开打。分手之前，安屏小姐送给我和师座每人一份礼物，可是开打之后，师座追得我落荒而逃，我的那份礼物丢了，至今也不知去向。敢问师座的那份礼物是否还在，桃木匣子里面到底是什么宝贝，师座给我们揭个谜底。

谢谷想了半天，怅然道，你说这件事情啊，这都过去五六年了，你不说我早就忘记了。是有这么回事，可是，桃木匣子，我连打开都没有打开，因为安屏交代我们要到第二天见到太阳才能打开，可是那个下午，我们和你们打得不可开交，再后来……想不起来了，实在想不起来了。

我说，我来替你想，你的桃木匣子失落在云杉村，后来我追踪巴根，在鹰嘴岩下面发现了，可是打开之后，里面什么都没有。

启明疑惑地看着我说，桃木匣子？启迪，你当时在场吗？

启迪说，我在场。

我说，我找到的那个桃木匣子，里面什么都没有，我还以为师座把里面的礼物取走了，把桃木匣子扔了。

启明皱着眉头，突然说，我想起来了，我来告诉你们。这件事情，应该同其中坪的流传的一个故事有关，相传，不知道什么年代，有两个书生在一座独木桥上相遇，互不相让，在桥上打了一架，两个人都落到水里，上岸后遇到一个云游僧人。二人请僧人评理，僧人问清原委，给了二人每人一个荷包，让他们一年以后再到独木桥头，论是非曲直。结果，这两个书生一年之后回到独木桥头，各自带来几个工匠，将独木桥修成三尺宽的木板桥，二人成了兄弟……

我说，其实，我早就知道了……

启明说，你不要说出来，请你们师座说。

谢谷眯着眼睛，皱着眉头，想了一会儿才说，没有那么复杂。我估计，安屏送给的礼物，应该是我们的画像，因为在头天中午一起吃饭的时候，她和启迪一直在为我们画像。启迪，我说得对吗？

启迪说，不对。

谢谷愣了一下，哈哈一笑说，很深奥啊，楚团长，说来听听？

我张张嘴巴，刚想说，又忍住了。我说，我还是不说吧，留个悬念也许更好。

启明说，楚团长是不是顾虑你说出来答案，让你们旅座没有面子啊？我跟你讲，你们师座没有那么小气。

谢谷也说，大楚你就说说看，我们兄弟，没有那么多讲究。

我说，那好，我就说了，不怕各位见笑，是……《圣经》。

启明盯着我说，你肯定是《圣经》？

我点点头说，我肯定，就是《圣经》。

启明又问启迪，楚团长说得对吗？

启迪说，不对，《圣经》是很厚一本书。

我们全都愣住了，谢谷朗声笑道，简直就是科考，我们这些赳赳武夫，哪有那么深的思想啊。不说了，大楚兄弟说得对，留个悬念我们慢慢悟。来，喝酒。

然后就喝酒，推杯换盏，你来我往，很快就把这件事情放下了。

这顿家宴，其乐融融，谢谷称呼我为大楚兄弟，我也改了口，称呼谢谷为大哥，称呼启明为大嫂。启明还开玩笑说，既然你们是兄弟，我看不如亲上加亲，我和师座做媒，大楚兄弟向启迪求婚如何？

我心里一紧，怕什么就有什么，可是很快我就稳住了阵脚，哈哈大笑说，那当然好了，两年前我就把启迪当老婆了。

启明傻眼了，看着启迪说，啊，还有这事？

启迪面若桃花，倒也落落大方，端起酒杯抿了一口说，有这事，不过，那时候他还是一个神经病。

启明说，那还等什么，趁热打铁，趁我这次来，抓紧把事情办了。师座你看呢？

谢谷看着我，我不动声色。谢谷字斟句酌地说，好酒不怕巷子深，楚大楚是我们的英雄，要办，也得办得像样，从长计议，从长计议。来，我们接着喝酒。

我二话不说，端起大碗，站起来走到谢谷的面前，器宇轩昂地说，大哥对我厚爱，承蒙栽培，大楚没齿不忘。来，我敬大哥！说完，我仰起脖子，咕咚咕咚一口气喝了下去。

家宴结束，我已是酩酊大醉。张有田搀扶着我，高一脚低一脚往回走。张有田阴阳怪气地说，楚团长，你太会当官了，我太佩服你了，你



不仅当了国民党的团长，你还要当国民党的师长军长，你飞黄腾达啊，你鹏程万里啊，你不得了啊。

我说，张团副你什么意思，你是说我阿谀奉承？

张有田说，你不是阿谀奉承，你是真心实意啊，你满嘴都是国民党的腔调了。你看，你已经和国民党的少将称兄道弟了，你还要同国民党的少将成为连襟了，朝中有人好做官啊，兄弟我也好沾光啊。

我说，张有田，你哪里知道我心里是怎么想的……哇……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一股辛辣的味道突然涌上咽喉处，我蹲在地上，鬼哭狼嚎地呕吐起来，在谢谷家吃的东西，大都还给了沧山。

张有田费了很大的力气才把我背回去，交代勤务兵把水准备好，把我往床上一扔，走了。

夜深人静，躺在床上，我的肠胃还在翻江倒海。当然，翻江倒海的还不仅是我的肠胃，还有我的心。

张有田的话我听明白了，我比他更明白。我承认，这些年，我和谢谷的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可是，我的骨头，我的血液，都是红色的，我朝思暮想回到红军时代，回到八路军的队伍，这是不容置疑的。可是，张有田说得对，我的嘴里已经有了国民党的腔调，我的做派，已经显露出军阀的风格，这是我不曾料想，不曾警惕的。我终于感到危机了，我怕我在不知不觉中丧失了一个革命者的意志，在个人情感的泥淖里迷失自己，我担心我的资产阶级臭毛病，最终会把我拖进一个黑暗的深渊。

没错，我已经知道那个谜底了，我至少有九成把握，在酒桌上，那个谜底已经滚在我的舌尖上了，在最后的半秒钟内，我又把它吞了下去。那个桃木匣子，里面什么也没有，作为一个礼物，它的名字叫“无礼”。启明讲的那个故事我没有听过，但是从中我悟到了它的哲理，那是古老东方民族的智慧，那是需要灵犀的。

还记得古莲战役开战之前，在扎拉村外的小河边，我和安屏散步的

时候，我说过的那句话吗，“我知道，但是我不说，无语，无语非语，无语之语，语外之语。”——这就是答案，不，这只是答案的手套，像手但不是手，但是安屏立即就明白了，我说出了手套，就说明我看见了手——我聪明，安屏更聪明，这大约就是安屏成为“秘密机构”人员的原因。

事实再一次证明，谢谷并不比我聪明，我知道答案，是聪明，而知道答案而不把它说出来，才是智慧。当然，这不仅仅是顾及谢谷的面子，我已经预感到了，会有一个更恰当的、更有必要的时刻，在等着这个答案。

你知道的是，那个桃木匣子是安屏送给我和谢谷的，而我推测，安屏只是个经手人，真正送给我们桃木匣子的应该是安南先生。

至于和启迪谈婚论嫁，那完全是逢场作戏，不要说我的心底藏着安屏，就算没有安屏，我也不能向启迪求婚。你知道的，我是一个有家室的人，我坚信不疑，我已经有了一个妻子和一儿一女，他们需要我，永远。

## 四

第一次见到那个凌云峰，是个意外。

回过头来想，人生的每一件事情，其实都是意外。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以来，我们沧南国统区的国军同八路军有过一段亲密的配合，特别是谢谷部队，同八路军的沧东军分区携手打了一些仗，情报和物资也互通有无，比较像统一战线的样子。

可是，再到后来，情况发生了变化。就在启明来到沧南国统区不久，我们得到一个情报，国军的一支部队在沧东以北袭击了八路军的一个办事处，杀害了一名八路军少校和六名连排级干部。

部队当时就有议论，这些年我们和八路军唇齿相依，怎么说翻脸就翻脸？实话说，国军底层很多官兵对八路军都很敬佩，谢谷部队基本上没有人愿意同八路军交恶，包括谢谷本人。

然而，事态的发展，不是我们这些底层官兵能够左右的。

这年的农历四月底，日军组织大规模的“春季攻势”，八路军委曲求全，仍然坚持同我们联合作战，他们负责东南防御，我部负责西南防御。

五月初二，谢谷给我部署了一项任务，让我和张有田带一营，前出到黄姚峡谷以西的灵乡，配合二十三师作战，

谢谷特别交代我两点，第一，我的部队配属二十三师，一切行动听从二十三师霍师长指挥。第二，在黄姚峡谷设伏，不搞大口袋，而宜长蛇阵。

谢谷的交代，第一条我没有异议，配属友军作战，当然听从友军长官指挥。第二条，我也没有发现特别之处，我暗自揣摩，这是谢谷的一贯作风，他是为了保存实力，担心我把嘴张得太大，桃子大了撑破嘴。而长蛇阵，就是两面夹击，可以边打边退，或者边打边换阵地，总而言

之要灵活得多。

五月初四，反“春季攻势”战斗打响。打了一个上午，我发现不是那么回事了，从炮声可以听出，主要是东南方向在打，灵乡国军一直按兵不动。打着打着，东边的枪炮声开始逼近，我仔细聆听，很快就判断出来了，二十三师的防线开始松动，日本鬼子可能已经突破了八路军的阵地，隆隆的炮声不断地调整射向。

这是怎么回事？

我拍拍脑袋就明白了，二十三师的东线撤退了，给日本鬼子留了一个缺口，鬼子的兵力全部集中在东南方向。天哪，鬼子一个联队，一千多人，装备先进，火力猛烈，全部砸向八路军的阵地，如果再打下去，八路军就会腹背受敌——我就是猪脑子也能想得明白，这是早就预谋的毒计。

那一瞬间，我的心里悲愤交加，我的脑海里不断地出现山涧峰战场，松林高地战场，二道梁子战场，血肉模糊的马苏，宁死不屈的于众兴，还有正在东南方向鏖战的何子非。最后，我看见了那个和我同名同姓的兄弟，我不曾谋面而又无时不在思念的凌云峰……

可是我怎么办呢？

我把张有田叫过来，让他听听东南方向的声音。

张有田听了一会儿，大喊，团长，鬼子下手了，国民党反动派下手了，他们在联合攻击我们的同志啊，我们还等什么？

我咬牙切齿地喊道，电台兵！

电台兵背着电台跑到我的面前，我亲自旋转钮帽，找到旅部的频道，我说我是楚大楚，请旅座上机讲话！

很快，谢谷的声音从听筒里传了过来，楚团长你怎么啦，为什么用明语呼叫？

我说，八路军腹背受敌，我不能在这里袖手旁观了，我不能见死不

救了，那是我们生死与共的友军啊！

电台那边沉默了一阵，谢谷说，楚大楚，你听着，你现在配属二十三师，听霍师长的命令！

我说，霍师长不可能给我命令了，我要带部队上去了，我要救我的国家。你下命令吧！

谢谷又是一阵沉默，突然听筒里传来谢谷嘶哑的声音，楚大楚，你为什么不回答，听我的命令……

我说，我在听，我等着你的命令！

电台里依然呼叫，楚大楚，回答！楚大楚，回答！你听不见吗，你的电台怎么啦？

我对着电台高喊，听不见，通信失灵，请师座下令，我们相机灵活处置！

吼了一阵，那边谢谷依然在呼叫，楚团长，你大声点，电台出了什么问题……

我不再喊了，看看电台，蹲下来，再次旋转钮帽，找到了另外一个频道，里面立即传来清晰的声音，这里是太行，请指令。我说，让余副团长上机。一会儿，余松的声音出现了，一字一顿，团座，我在待命！

我对着话筒说，余副团长，我命令你，立即启动预案，卡死茨镇公路！

余松在那边大声回答，声音夹着惊喜，是！

那声音，就像是整支部队异口同声发出来的，震得我的耳膜发胀，吓得张有田倒退一步。

张有田在一边张大嘴巴看着我，他不知道我此前已经秘密安排余松率三营前出到纶掌以北赵庄，那是增援八路军战场最近的位置。张有田的脸上出现巨大的惊喜，差点儿扑在我的怀里，眨着眼睛问我，团座，

这么说，咱们要……咱们就要……

我对张有田笑笑，可能我的笑容比较难看，把张有田吓得直往后退。我推开张有田，又一把推开电台兵，抬手一枪，打在电台的正面，又抬手一枪，打在电台的侧面。

我说，咱们就要执行师座的命令了，最后一道命令。

张有田怔了怔，突然跳起来，嚷嚷，明白了，明白了。高，实在地高，师座高，团座更高。

我吼道，啰嗦什么，集合部队！

我的部队就像利箭，直插主战场纶掌方向，四十分钟后，我们到达纶掌西侧山。

我选择一个隐蔽的岩石作为临时指挥所，从望远镜里我看见，由于西边国军二十三师闪身，八路军的阵地已经收缩在不到一百米的狭长区域，几乎四面受敌。

双方之间的开阔地带，横七竖八地躺着不下二百具尸体，有鬼子和汉奸的，也有我亲爱的八路军兄弟的。

我的心里燃起熊熊火焰，我亲爱的同志，我亲爱的兄弟，我来迟了，我来增援你们来了，我来接应你们了，你们再坚持一会儿，一会儿，等我把利箭搭上弦，等我拉满了弓，我就去和你们并肩战斗……

眼看鬼子的新一轮冲击开始了，我命令四门迫击炮和五挺机关枪火速前出到距敌最近、并且能够两面开火的位置，组成重火力支撑点。我命令张有田率领敢死队穿插到石拱桥下待命，我命令两个连向敌人侧翼运动，准备拦腰斩断敌人的队形。

就在这时候，战场东北方向传来密集的枪声。我知道，是余松的队伍赶到了，从敌人的右侧发起攻击，敌人队形大乱。

西南方向，我把握住最佳时机，一声令下，在枪炮的背后枪炮齐鸣，在队伍的侧翼三支队伍同时出击，霎时，山谷里响起了更大的炮

声，更密的枪声，更加洪亮的杀声震天……

那场面，就像我小时候从《三国演义》里面看到的情景，云雾桥头，赵云正在走投无路之际，忽见一支兵马斜刺里杀出，为首那员大将，手持青龙偃月刀，手起刀落，连斩数人首级，声若滚雷，云长在此，兄弟少安毋躁……

对面的八路军一看有了救兵，顿时抖擞精神，从阵地上跳出来，弹若飞蝗，刀似闪电，军号嘹亮……我们一边打一边相向而行，互相靠拢，很快就合成一支部队。

半个小时后，我们退回到黄姚峡谷北侧，我让张有田殿后掩护，指挥其余队伍，抬着八路军伤员，撤回到黄姚峡谷，部队就地休息。

一位八路军干部，瘸着一条腿，过来向我致谢，自我介绍他是副指挥张秋生。我问他，谁是这次战斗最高指挥者，张秋生把我带到一棵树下，我看见一个血肉模糊的身躯，在担架上一声不吭。

我问张秋生，他就是凌团长……凌云峰？

张秋生点点头，弯腰在担架边上轻轻地呼唤，凌团长，友军楚大楚团长来看你了，就是他们掩护我们突围的。

凌团长吃力地睁开眼睛，脑袋微微动了动，突然一阵悸动。我赶紧上前，抓住他的手，我说，不要动……我转身高喊，军医，军医！

张有田在我身后说，军医，阵亡了。

我怒吼，他妈的，六个军医，全阵亡了？

张有田说，阵亡四个，还有两个在……张有田也大喊起来，军医，军医！

这才过来一个军医，手忙脚乱地先给凌团长打了一针，一个背着药箱的八路军医生也匆匆跑过来，不过，他只能打下手了，他的药箱里什么东西也没有了。

凌团长闭上眼睛，喘了几下，他的手在我的手里不住地抖动，抖了好久，这才把我的手松开，竖起了大拇指，在我面前摇晃。他艰难地讲了几个字，好样的，兄弟……

我挥了一把泪水，扑在他身边低声说，同志，你要坚持住啊，我们很快就到家了，我一定把你抢救过来。

直起腰，转过身，我下了一道命令，抬上伤员，目标沧东，火速前进！



## 五

在国统区和八路军根据地交接处的赵庄，两支部队前来接应，一支是八路军，一支是余松率领的队伍。

快到赵庄的时候，我的心情复杂到了极点，翻江倒海一般。再往前走，就是我朝思暮想的沧东抗日根据地。一个声音在我的耳畔轰鸣，是时候了，回去吧，那里有你的母亲，有你的亲人，有你的生死兄弟……可是，另一个声音也在另一只耳朵边上唠叨，不能啊，这样做会授人以柄，这样做会给国民党反动派制造摩擦提供理由，这样做会造成内部分裂，使不明真相的队伍自相残杀……

我回头看看我的部队，在心里默默估算着力量对比。

我的这个团，这些年又陆续收编了原红军官兵四十六人，总共是六十八人，张有田和余松在部队已经培养了骨干，控制了个别的离心离德的人。这次行动之前，我做了精心安排，此刻，霍彪和黄虎都不在队伍里，起义成功的把握很大。

可是，这件事情太大了，牵一发而动全身，没有得到组织的指令，我不能轻举妄动。路上我和张有田嘀咕，他也认为，时机不太成熟，不能弄巧成拙，因小失大。

我说，那就谨慎行事，如果有单独接触的机会，要向组织汇报。

张有田说，那不合适，要防止走漏风声，最多只能以个人名义，投石问路。

我说，要是何子非在这里就好了，见面可以直接汇报。

张有田说，啊，那太巧了。要是能够见到何长官，我就和他接头。

我说，他一定会在沧东根据地。

张有田惊讶地看着我说，你有什么根据说他在沧东，他是八路军的

参谋处长啊，他在汾吉河。

我说，我说他在他就在，因为我想他了。

张有田愁眉苦脸地看了我一会儿说，团座，关键时刻，你可不能又犯神经病啊。

我说，你看我像犯了神经病吗？

张有田说，我看你的眼睛不像，可是我听你讲话，确实像神经病犯了，你凭什么说何子非他在沧东？

我说，天机不可泄露，你以后就知道了。

到了赵庄，我们坐下来休息，不多一会儿，一个英姿飒爽的女八路带着一群佩戴红十字臂章的男女八路，风风火火地过来，直接扑向他们的伤病员。我知道，他们用不着我了，我感到欣慰，凌云峰得救了。

远远看着八路军医护人员忙碌的身影，我突然觉得那个英姿飒爽的女八路有点眼熟，难道是她——张婆娘？不可能啊，我和何子非第一眼见到张婆娘的时候，我们两个坏蛋还嘀嘀咕咕讲了几个成语形容张婆娘，“虎背熊腰”就是那次我们对张婆娘形象的共识。虽然她在长征路上瘦了不少，可是，也不至于把她修理成摩登女郎吧？

我正这么想着，张秋生带领一个人过来，我的天哪，你猜我见到了谁？

那个八路军的首长，穿着半旧的制服，脚下是一双柞蚕丝草鞋，脸上带着微笑，满面春风地向我走来。

我的心在颤抖，我揉揉眼睛，我站了起来，我抻抻军装，我张开双臂，我像鸽子一样向他飞过去……可是，就在我快要抱住他的时候，他伸出两只胳膊，握住了我的双手，把我挡在他胸前三十公分开外。他说，您，就是楚大楚团长吧，我代表八路军沧东军分区，感谢贵部对我部的支持！

我愣住了，我感觉他在握住我的双手的时候，暗暗用力，向外推了

推我。一句话冲到我的嗓门，老何，我是凌云峰啊，老何，连你都认不出我了？

我不知道他听到这句话没有，也不知道事实上我说出这句话没有。我只听他说，楚团长，请你向谢旅长转达，尽管目前国民党多次掀起反共高潮，屡次产生摩擦，可是，谢谷部队能以家国天下为重，同我八路军携手抗战，抗战军民有目共睹，我们希望双方一如既往，遵循统一战线原则，我们一起拯救我们的国家，在不久的将来，共同建设美好家园，实现中华民族复兴自强。

说完这句话，他就走了，剩下我呆呆地看着他的背影。

我冲着他的背影大喊，老何，何子非——

他回过头来，也朝我喊了一声，相逢何必曾相识，来日方长，后会有期。

我记不得我在那里傻站了多久，大约过了半个世纪，我转过身来，看见了张有田。我说，有田啊，你看见了吗？你认识这个人吗？

张有田说，我看见了，我认识他，可是，我不敢认啊，他们也认不出我们了。

我说，为什么？

张有田说，看看你的身上，黄呢子上校军服，青天白日帽徽，还有你的脚。

我低头看看我的脚，我的脚上，穿着一双长筒皮靴。

我的泪水夺眶而出。我说，老张，把我送回去吧，我准备再犯一次神经病。

## 六

当天下午，我们回到了佐桓驻地，理智告诉我，我应该主动去向谢谷禀报，我要告诉他，我们接应了八路军凌云峰的部队，如果有什么问题的话，我愿意承担全部责任。我上军事法庭好了，枪毙我好了，反正我是一个神经病人，生不如死。

我骑马到了师部，大义凛然地走进谢谷的指挥所，谢谷看见我满身血污，铁青着脸问，你是人是鬼？

我立正回答，报告师座，一团团长楚大楚在此。

谢谷说，你身上怎么弄的，检查了没有？

我说，这都是鬼子的血，我没事。

谢谷盯着我，看了好一阵才说，你楚大楚好大的胆子，居然临阵抗命，你就没有想到后果？

我说，我当然想到了，好汉做事好汉当，我其实就没有打算回来见您。

谢谷说，那你还回来干什么，为什么不拎一颗手榴弹到鬼子堆里把自己炸死？那样你还能流芳千古。

我说，我不需要流芳千古，我得回来向您告别，给您当垫背的。

谢谷阴沉地看着我说，我不需要垫背的，我只负用人失察的责任。你这个赤匪，你这个身在曹营心在汉的家伙，你拿我的军饷，吃我的军粮，穿我的军装，你还穿着我的长筒皮靴，可是，你一分钟都没有忘掉你是一个共产党，你一刻都没有打消叛逃的念头。一仗下来，你损失了我一个团二百多号兄弟，就是为了营救你的土八路战友，你太让我失望了，不，你让我绝望……

谢谷滔滔不绝语无伦次，越说越激动，最后竟然咆哮起来，把面前

的茶几拍得噼里啪啦，一只茶杯滚到地上，茶水溅到他的脸上。

我上前一步，弯腰把茶杯拿起来，放回茶几上，掏出手绢递给谢谷。我说，师座息怒，您把手擦擦，擦干净了您枪毙我吧，反正我是个神经病了，我这颗脑袋，早就不是我的了，我代表楚大楚，再阵亡一次。

谢谷一把推开我的手，怒气冲冲地说，想死，没那么容易，军法处还等着审问你呢，要把部队里的共产党组织一网打尽。你等着。

我怔住了，但是我很快就清醒过来了，突然抓起茶几上的茶杯，攥在手里，居然把玻璃茶杯攥裂了，攥碎了，鲜红的血从我的指缝里流了出来，同地上的茶渍混在一起，顿时殷红一片。

谢谷惊愕地看着我。

我冷静下来说，师座，谢师长，谢谷将军，我承认，我抗拒了你的命令，我给你惹麻烦了。可是，我不认为我有罪，我身在国军，也身在中国，身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里面。作为中国军人，我增援抗日友军，何罪之有？我浴血奋战抗击日寇，何罪之有？如果你们继续坚持反动立场，加害抗日军人，那才是对中华民族的犯罪，有何颜面苟且于中国土地！

谢谷一拍桌子，吼道，放肆！

我喇地掏出手枪，咔嚓一声上了子弹。

谢谷瞪着我说，你想干什么，想犯上？

我拎着枪说，还记得那个桃木匣子吗？那不是安屏送的，那是安南先生送的，他是希望我们两个人，我们两支军队，像他讲的那样，一起救这个国家。可是，眼看抗战已经出现曙光，国民党反动派为了实行独裁，亡我之心不死，又开始戕害八路军和抗日志士。你我作为军人，不以民族利益为重，只求明哲保身加官晋爵，像狗一样唯命是从苟且偷生，没有人格，没有尊严，没有民族，没有国家，生不如死，我们还活着干什么？

我举着手枪，一步一步向谢谷逼近。

我慷慨陈词的时候，谢谷并不惊慌，只是脸一阵红一阵黑，偶尔向门外看。我寻思这时候他不会喊卫士，因为他知道，我已经是一个死人了，死人比活人出枪快。

我说完了，谢谷颓然瘫在椅子上，喘着粗气说，你开枪吧，我他妈的也不想活了，我他妈的快跟你一样得神经病了。

我把手枪保险关上，放在茶几上，转了一个方向，枪管对着我自己，推在谢谷的面前。

谢谷站了起来，抓起手枪，在手里掂掂，用我的手绢擦擦，举起来，对着我的脑门，咬牙切齿地说，是啊，我们两个人的账也该做个了结了。既然站在我面前的不再是楚大楚，既然你想还原凌云峰，那好，我就成全你。死到临头，你还有什么话说？

我说，把所有的责任推在我的头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真心抗战的弟兄，也包括你本人。

谢谷说，好，这个我答应你。事实上，确实是你一个人抗命，独断专行。你一死，一切责任迎刃而解。

我说，好了，开枪吧。

谢谷说，等等，还有一个问题，你打算死了之后埋在哪里？

我说，无所谓，我不像张有田那样，老是担心死了没有名分，我不要名分，我就是一个抗日军人，死在哪里都行。

谢谷收起手枪，拎在手上，踱了几步，若有所思地说，这个我倒是替你考虑好了，就埋在沧山，跟楚大楚在一起。

我说，随你的大小便。

谢谷皱皱眉头说，还有一个问题，我把你跟楚大楚葬在一起，墓碑怎么写呢，是写楚大楚呢还是写凌云峰？再说，八路军那边也有一个凌

云峰。

我一怔，我说，这个问题我还真没想过，怎么办呢，我说，那就写，无名抗日军官死于无名上司迫害。

谢谷说，这样写不行，碑文我给你想好了，这里埋葬着一个顽固不化的赤匪，这里埋葬着一个抗命不从、擅自行动的叛逆，这里埋葬着一个土八路的内线！

我哈哈大笑，我说，谢师长，你要是这么写，我会感到无上光荣。开枪吧，我两顿饭没吃了，再啰嗦下去，我就改主意了，恩怨一场，你总得管我一顿饭吧。

谢谷说，哈哈，你死都死了，你还吃饭干什么，增加棺材的重量啊，你省一顿吧。

我说，那我就饿一顿，最后一顿。

谢谷向我举起枪，打开保险，手有点抖。

我说，不要犹豫，瞄准我的眉心，你是知道的，我这个人命大，打偏了我还会活过来，那你麻烦就大了。

谢谷的脸变得十分狰狞，举着手枪的手越抖越厉害，枪口离我的眉心越来越近。这个时候我心静如水。我在心里说，同志们，永别了，我把责任全部承担下来，我死了，一切秘密都将随我进入坟墓。谢谷解脱了，你们就能活下去。在未来的日子里，你们要争取谢谷率部弃暗投明，我相信，这个人早晚会成为我们的人，我以我血荐轩辕，死而无憾……

枪响了，不是一枪，而是连续三枪，接着，又是四响，我的七星手枪里面的子弹全部打入我的眉心，不，不是我的眉心，而是从我的左边额头擦过，打在我身后的墙上。

我回头看看，挂在西墙的地图上，七个弹孔排列有序，像一朵七瓣桃花。

呼啦一下，指挥部门口冲进来一群荷枪实弹的士兵。警卫营长巴根拎着枪过来，第一时间瞄准我的脑袋，同时惊恐地看着谢谷。

我纹丝不动，向他笑笑说，巴匪，别来无恙？

谢谷吹吹枪管，挥挥手对巴根说，没事，我和楚团长玩一个游戏，让他见识我的枪法。

巴根疑惑地东张西望，问谢谷，师座，您，您这是……您的枪法太好了，简直就像画上去的。

谢谷哈哈一笑说，给楚团长搞几个菜，吃了饭，直接到军部去，把情况说明。



# 七

我一边吃饭，谢谷一边跟我交底。这次行动，我擅自带领部队脱离阵地，造成西北方向兵力空虚，导致整个防御体系出现薄弱环节，日寇因此能够迂回到我东南方向，我未能达成战役目标，伤亡巨大，就连八路军那边也提出来，要查办这次战斗的直接责任者。二十三师霍师长已经把你告到郭涵军长那里，没有办法，我只得把你交出去。

我比任何人都清楚，这完全是颠倒黑白一派胡言。要说八路军提出追查直接责任者，那是可能的，但是那个责任者不是我，而是居心叵测的二十三师霍师长，或者是更高的指挥官。但是，无论是霍师长的上级，还是霍师长，也包括谢谷师长，他们必须找一个替罪羊，让楚大楚当这个替罪羊，再合适不过了，一箭双雕，堪称完美。他们对我恨之入骨，他们在心里已经架起了机关枪，把我浑身打了千万颗子弹。我有地方讲理吗，我能逃脱这个命运吗？不能，那还说什么，那就来吧，从我向电台开枪那会儿开始，我就做好了一切思想准备。

我对谢谷说，我知道该怎么做，你已经命令我撤退了，可是关键时刻，电台坏了，我不知道撤退到哪里，我选择东线，是因为那里有我一个营的接应部队，我在撤退途中遇到鬼子，我总不能束手就擒吧，我只能打下去。

谢谷点点头说，你处理得很好，简直滴水不漏。下一步是什么情况，就看你的造化了。

我一口气把饭扒拉完说，我知道，我们第一次在其中坪见面的时候，你也是这么说，我后来活着回来了。

谢谷说，按我的估计，你这个人不会轻易死的，还有那么多兄弟在等着你。

我笑笑。

吃完饭，巴根进来了，带着几个凶神恶煞的家伙。我把手伸出去，

让巴根把我双手捆上。谢谷说，不用了，你带着张有田他们一起去，从灵乡走近路，半夜就能到军部。

我回过神来，到地图前面，看了一会儿，再看一会儿，认真地研究路线。那一带的地形我不陌生，地图在眼前，山川河流就在眼前。

看明白了，我说，灵乡往南不到二十里，就是八路军沧东根据地。师座，你让我带着张有田的部队，连个押解的人都没有，就不怕我一去不返？

谢谷盯着我，看了半天，叹口气说，你要是有这个念头，我拦不住你，早晚你得走。只是，我不希望你死在我的手里。

我说我明白了，我会离开的，不是现在，而是将来，那时候也许你会跟我一起走。

谢谷苦笑说，你倒是想得远，不知道你我还会有将来。

我说，师座，自从我们两个认识，你是知道的，我这个人好像就是一块石头，我是死不掉的。我们，将来一定会有将来。

我说这句话的时候，确实动了感情。

十分钟后，谢谷在前，我在后，出了指挥所大门，看见一队排列整齐的士兵，牵着马，在那里等着我，大家的神情可以用肃穆来形容。张有田迎着我说，团座，我们走吧。

我说，走吧。

我翻身上马，直到走出很远，感觉谢谷还在我的身后眺望。路上我想，谢谷现在的心情一定很复杂，由于我的行为，给他带来麻烦，他恨不得杀了我。可是，他还需要我，他知道我这个人敢作敢为，只要我到军法处把责任承担下来，把电台的事情说清楚，那么，他的责任就很小了，就像他说的，他可以只承担“用人失察”的责任。毕竟，现在还是国共合作时期，我援助八路军，拿到台面上讲，怎么也不能算死罪。定我死罪，不能以这个理由，而必须以别的理由。

快到灵乡的时候，我想到另外一个问题，像我这样已经被定性为“违抗军令”的罪犯，谢谷居然没有把我捆起来，没有派兵押解我，而是让我带领张有田的一个排。而这个排，正是我们地下组织培养起来的骨干队伍，是我们执行核心任务的基础，我和张有田在暗地里都喊它“桃花排”。谢谷难道不知道？如果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安排？如果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安排？

思路进入这一层，我惊出一身冷汗，我判断，就像我知道桃木匣子的答案一样，谢谷也知道我的答案。谢谷到底是什么人？

这一路上，我的脑子就像绞杀战场，到处都是枪声，到处都是进攻和防御的争夺。一个声音对我说，不做无谓的牺牲，迅速回到组织的怀抱。另一个声音高声说，不要轻举妄动，卧薪尝胆，争取发挥更大的作用。

到了灵乡的红枫岭下，张有田勒马等在一个三岔路口，再往西是通向郭涵军部邢贤庄的土路，往北则是八路军沧东根据地。

张有田说，团座，是时候了，我已经派人同八路军联系了，他们会接应我们。

我吃了一惊，问张有田，那边的同志回话了吗？

张有田说，暂时还没有。

我说，胡闹，没有组织的答复，我们怎么能单独行动呢？

张有田说，团长，这是最后的机会了，我们再也不能忍气吞声了，再也不能任人宰割了。

我向远处看看，刚才在谢谷指挥部，我已经从地图上看出一些蛛丝马迹。我说，张有田啊张有田，你是猪脑子吗，你知道谢谷为什么派你和我一起到军部吗？你知道为什么要让桃花排随我们行动吗？

张有田说，我知道，谢谷给了我们一次机会，他想把我们放走。

我严厉地盯着张有田问，他为什么要把我们放走？

张有田说，也许，毕竟，我们跟他打了这么多年的仗，他不想让我们送死。

我说，我们走了，他怎么办？如果让他选择，是他留下等死还是让我们送死，他会选择什么？

张有田傻眼了，眨着小眼睛，花里胡哨的脸上一片茫然，木讷地说，是啊，我们走了，郭涵会拿他是问，很有可能让他当替死鬼……可是……

我说，别可是了，我告诉你，如果我们向北，不到五百米，在桃花谷地，可能就有谢谷的伏兵，他会一举消灭我们，然后向郭涵报告，通共分子叛逃，被悉数击毙，再然后回头清理我们的人，他就再也不用承担任何责任了。

张有田的脸上就像挨了一掌，顿时变得通红，眼睛瞪得像鸡蛋，我的天哪，难道这是真的？

我说，我现在还不能判断是不是真的，但是我不想把谢谷逼上绝路，只要他对我们还抱有幻想，这条绝路他就可能不会走。如果我们把他推上绝路，那他就会彻底撕破脸皮。

张有田说，那，那我们怎么办？

我挥手说，上马，去邢贤，刀山火海，我也要闯一闯。

天亮时分赶到邢贤庄军部，见到郭涵军长，他已经坐在指挥部里等着了。我恭恭敬敬地向他敬了个礼，他站了起来，看看我说，嗯，很好，没有死掉，没有跑掉，很好，命大！

我说，报告军座，楚大楚杀敌无罪，问心无愧，我为什么要跑？

郭涵军长点点头说，你的事情我都知道，楚大楚啊，你让我为难了，杀不杀你呢？你自己说。

我说，杀我，亲痛仇快。不杀我，我继续跟着您打鬼子，把鬼子打出中国，您再杀我不迟。

郭涵军长看着我，用小勺子搅动面前的牛奶咖啡，好半天才说，哦，你还是不想死。可是，这件事情不好办，下面有人揭发，说你是共产党。上面有追查，说你贻误战机。你让老子为难了。

我说，如果以我是共产党员的名义杀我，我感到无上光荣。军座参加过北伐战争，您知道在北伐战争中共产党员的作用。如今抗日，我们军队里，还是共产党员起重要作用。

郭涵军长打断我的话说，假设判你死刑，你有什么要求？

事已至此，我就干脆说出那个埋在心里很久的话，我说，如果判我死刑，我希望在判决书上写明我的罪名是隐蔽在国军内部的共产党员，罪行是违抗军令，擅自抗日。

郭涵眉头一皱，优雅地喝了一口咖啡说，那恐怕不行，现在还是国共合作时期，我们怎么可能公开地杀共产党员啊。

我说，那就写我抗日有罪。

郭涵军长笑笑，站了起来，从写字台上拿过一张公文笺，在我面前一亮说，军法处的判决书已经报上来了，我念给你听？

我傻眼了，还没有公审，对我的判决书已经写好了，这太荒唐了。可是，我没有做出反应。

郭涵军长抖抖信笺说，好，你听着——楚大楚名为抗日军人，实乃日本奸细，向日军传送我军情报，导致我军灵乡方向防御体系形同虚设，东南战场吃紧。尤为严重的是，在战斗后期，违抗军令擅自放弃黄姚峡谷阵地，导致我西北方向空虚，日寇乘虚而入，八路军腹背受敌，八路军旅长凌云峰率部英勇血战身负重伤……

郭涵军长讲话的时候，我觉得我的耳朵好像突然失灵了，我想掏枪，可是进门时枪已经被下了。我想冲上去抓住郭涵军长同归于尽，可是我的腿根本迈不动。我想大喊一声，血口喷人，弥天大谎，可是我的嘴巴根本张不开。郭涵军长的话，就像一支带毒的利箭，霎时就把我的精神彻底打得粉碎。

再往后，我就倒在地上，不省人事了。

## 八

我正式醒来，已经是春天了。医生告诉我，我的神经病犯了，此前已经醒过来几次，但是每次持续不到半天，就动手打人，已经连续打伤好几个人了，所以他们只好把我弄到这里，单独给我一个小院，门外有人站岗。

我明白了，我失去了自由。但是这一次，他们没有让我坐牢，而是让我以神经病的名义住进了医院。我说过，我的一生，分为几个部分，一部分在战场，一部分在行军路上，一部分在医院，一部分在监狱里，但是像这样住在医院兼监狱里，这还是第一次，感觉挺新鲜。

我仔细打量病房，确实像医院，白色的墙壁，还有玻璃门窗，窗子上焊着几根黑色的钢筋，窗台上还有一个花瓶，上面插着不知名的野花。我想下床，却发现腿脚被捆在床头的铁架上，我的脚上还插着针管，铁杆上挂着一个输液瓶，往下滴答着黄色的药水。

我高喊，护士，护士，我要喝水。

从外面冲进来一个人说，来了，来了。

我抬头一看，愣住了，这不是王铁索吗？我说，你怎么来了？

王铁索说，你犯病了，打人，要见桃花排的人，他们就把我派来了。我已经跟你说了三天三夜的话，然后你就醒了，醒了又睡，睡了又醒。

我说，哦，这话我好像听你说过的。

王铁索说，是啊，医生交代我，每天我要问你，昨天我们说了什么，如果你能记得昨天我们说过的话，就说明你的病情好转了。

我说，我不仅能记住昨天的话，我还能记得那天我对军长说的话，我还记得那天的事情。

王铁索惊喜地看着我说，真的啊，那我一会儿就去告诉医生，这一回，你是真的醒过来了。

我说，好，让我再想想。

我竭力回忆，依稀记起一幕。那天在军部，当郭涵军长念了那张所谓的判决书之后，我只觉得浑身的血管都膨胀了，我的头皮好像已经离开我的头骨，像一只振翅的大鸟，冲向天际，眼前一黑，我就倒在地上了。

我说，我想起来了，他们没有枪毙我？

王铁索说，本来说要枪毙你的，后来看你犯了病，就把你送到医院里了。说治好病再枪毙。

我说，哦，我明白了。张有田和桃花排在哪里？

王铁索说，都回部队了，在整训。

我警惕了，我说整训什么，是不是洗脑子？

王铁索说，是的。

我说，他妈的国民党反动派，亡我之心不死，还在迫害我们的同志。

王铁索警觉地向外看看，压低声音说，团座，你真的清醒了？

我说，是的，我比任何时候都清醒。

王铁索说，那我就跟你讲讲，这段时间发生了什么事情。

原来，那天我倒在军部，郭涵军长让人把我抬走，抬起我的时候，发现地上有一摊血迹，还有一个弹片。郭涵军长感到很奇怪，就让人查看我的身体，发现我的肚子上崩裂了一处伤口，弹片就是从伤口里滑出来的。本来他们准备把我弄到监狱去，郭涵军长挥挥手说，这个人犯神经病了，先送医院去。



在那之后不久，八路军山丹军区一位首长到沧东进行礼节性拜访，八路军旅长凌云峰对我部参战大加赞赏，尤其提到纶掌解围中的楚大楚。那位首长提出要见我，谢师长对八路军首长说，这个人现在在病中，情绪不稳定，暂时不见的好，所以他们没有来。

我说，我知道了，谢谷不会让我见的，他怕我揭穿他们。你去告诉医生吧，这一次我真的醒了，我想出去走走。

王铁索高兴地答应一声，出去了，不一会儿，领着一个医生，一个护士。医生叮嘱我不要动，翻翻我的眼皮问我，你还记得我昨天说的话吗？

我说记得，你昨天说，这个人命真大，全身十几处负伤，居然没有死掉。

医生说，你是怎么回答的？

我说，因为我的心脏还在跳动，我的心脏刀枪不入。

医生惊喜地看着我，又问，我还说了什么？

我说，你说，这个人就像一棵树，只要不把它的根挖掉，哪怕把它的枝叶撸光，它还能发芽。

医生看着我，我看着医生。医生后退一步说，天哪，真的醒了。

我说，因为你医术高明，手到病除。

医生说，狗屁，我根本就没有把握，我只不过用了一些外国药，死马当作活马医。

我说，我们红军的皮肉结实，有病兽医都能治好。

医生傻眼了，看看我，又看看王铁索说，他怎么说他是红军，他不正一次这么说了。

王铁索说，大夫，他确实醒了，不过还有点幻觉，你别在意。

我说，我还说你是兽医，也不止一次这么说的，你是兽医吗？

医生想了想，把我的上衣解开，把听诊器按在我的胸前问我，什么感觉，凉还是烫。

我说，烫，像烙铁。你不是在拷打我吧？

医生叹了一口气说，好像不稳定啊。

王铁索凑上来说，总的来说已经好了，再说，你看他胸前，伤疤擦着伤疤，他觉不着凉啊。

医生点点头说，也是，这样吧，王营长你陪他出去转转，换换心情，下午跟我讲讲情况。

王铁索说，好。

就这样，我开始了正常人的生活。

那天上午，王铁索扶着我走出小院，这才发现，这个医院是在山里。沧山的植被稀疏，这一块名叫砚台山，倒是郁郁葱葱，大树不多，小树不少，特别是野枣，叶子绿得像绸缎，阳光落在上面，像露水一样滚动。医院对面有个不大的寺庙，王铁索说那是云门寺，门前有一个泉眼，常年泉水不断，号称珍珠泉。

我说，带我去看看。王铁索说，不行，有哨兵，你的活动半径不能超过一百米。

我说，哦，把我软禁起来了。

王铁索说，就是这个意思。张有田和余松都跟我说过，劝你这段时间修身养性，也许，很快就能回部队。

我说，但愿如此。

那天，坐在砚台山的一块石头上，我和王铁索聊了很久，得知这段时间沧山的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八路军在华北发动了一次大规模的进攻，主要是破坏敌人的交通线，瘫痪正太铁路，这就是后来说的“百团

大战”，有力地配合国民党作战。整个形势向上向好。

我说好，你想个办法，让张有田过来看看我，我有话要对他讲。

## 九

我正式醒过来之后，一天一天康复。医院又把我的身体全面检查了一遍，他们告诉我，目前能够辨别的伤口有十九处，不含因重叠而无法统计的。给我治病的医生跟我讲，他发现了医学上的一个奇迹，有些人的生命很脆弱，一个疟疾就能送命，但是有些人的生命却顽强得像石头，负伤一次，治愈一次，一次比一次坚硬。

我说是的，很奇怪，我老家有一年流行疟疾，一条街上死了二十多个人。现在我倒好，越打越精神，成了精怪了。

医生讲，人就是这样，一个坎子一个坎子地过，过的坎子越多，后面的坎子就不算坎子了。如果战争结束了，你这个身板，可以活到一百岁。

我说，我干吗要活到一百岁啊，我最多只打算活到九十九岁。

医生吓坏了，认为我又犯病了。他又要翻我的眼皮检查，我又被他吓坏了。我连忙说，我是开玩笑的，你说一百岁就一百岁，就差那一岁，我咬咬牙就坚持下来了。

又过了几天，我得知张有田、余松等人的情况。因为我的罪名不成立了，他们也就无须承担责任了，摇身一变，都成了功臣。只是，谢谷把我的桃花排肢解了，部队进行了整编，把二十几个骨干分派到其他部队，多数晋升为连、排级军官，又把巴根调到一团代理团长，余松调到军部当军需处长，这样一来，我们惨淡经营的组织体系就基本上瓦解了。

那些天，我闲得像块石头，每天都要做梦，我的梦往往从其中坪开始，从那个桃木匣子开始。我每天都在想，谢谷他到底是什么人，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当然，我更多的是想沧东那边的情况，我的同名同姓的兄弟凌云峰，他伤成那样，如今怎么样了？我相信，他和我一样，就像那个医生说的，他也是一棵树，只要不把它的根挖掉，哪怕把它的枝叶撸光，它还能发芽。

白天，我经常到独立病房后面，坐在山坡的石头上，听耳边沙沙作响，回想不久前发生的事情，我想不明白的是郭涵军长发给长官部的电报——纶掌战斗中，在敌寇大兵突击的紧要时刻，在电台毁坏、同上峰失去联络的情况下，楚大楚当机立断，独当一面，率部向东南方向穿插，突入敌阵，歼敌三百，自损二百。楚团长大楚上校全身十九处战伤，于阵中仍大义凛然，挥师搏击，直至友军脱险——战后楚团长陈述经过，突然崩裂旧伤，坠落弹片一枚，足见楚团长英雄本色，刚毅坚忍……

我是在住院后期知道这个报告的，并且知道了这里面大有文章，大有学问，这个情况我以后再讲。

郭涵军长改变主意，把原先准备强加于我的罪名，突然转了一百八十度，向上峰禀报我的赫赫战功，这是为什么呢？我分析，无论是谢师长还是郭军长，都不想把这件事情搞大，特别是不能暴露他们的部队有那么多共产党，更不能暴露他们部队抗战功劳都是共产党创建的。这个分析有没有道理，我不知道。

医生把我的情况向上反映之后，郭军长和谢师长一起来看我，跟我谈了很久。郭军长摸摸我的伤口，眼泪都流出来了。当着我的面，他们谈我的过去，谈我的将来，还谈到我每个月寄往长洲的钱，老家的三个母亲，一个妻子和一儿一女。他们的表情和口气，十分自然，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好像他们从来都没有说过要枪毙我。

我本来想不理他们，继续假装犯病。但是转念一想，我继续装病，他们就会顺水推舟，继续把我软禁在这里。我说，军座，师座，感念长官不杀之恩，让我回部队吧，我要打仗，我就像猫一样，猫生来就是为了逮老鼠的，不让我逮老鼠，让我窝在这里吃闲饭，我怕我会变成老鼠。

军长和师长对视一下，谢谷跟我说，老楚，军座已经把你的战功禀报长官部了，长官部给你特批一千块大洋，就是给你养病的。难得有这个条件，你好好地待在这里，看看书。仗嘛，将来有得打的。

我说，师座，我真希望能把我放回去，我们一起坐下来喝顿酒，我

想知道，这一切到底是为了什么。

谢谷说，不急，不急，还记得吗，我们说过的，将来，我们一定都有将来。

郭军长也说，楚大楚，你又让老子为难了，你知道吗，老子给你念的那个判决书，那是假的，那是某某人写的告状信，老子就是要看看，我们的英雄楚大楚，他到底有没有肚量和胆量。

我惊呆了，我默默无语。我不相信郭军长的话，可是我能相信什么呢？

军长和师长离开之前，问我有什么要求，我说，我想知道，张有田现在在哪里，那是跟我一起开“婆娘饭店”的伙计，难道他死了吗，为什么不来看我？

谢谷说，不是他不来看你，因为他现在根本顾不上你，他正在带部队锄奸呢。张有田现在不打鬼子了，专门打汉奸，我给他组织了一个暗杀队，根据地周边的汉奸维持会，被他端掉了十几个，他抓了一堆维持会长和“皇协军”家眷，天天都在升堂当老爷，忙得不亦乐乎，他哪有时间来看你啊。

我高兴啊，张有田没有被杀掉，还被委以重任，这是多么好的事情啊。

当然，也许这是谢谷瓦解我的另一个阴谋。

没想到，过了几天，张有田还是来了，跟他一起的，还有启明姐妹。

当时我正在山坡上晒太阳，张有田一见到我，就踮着两条矮腿一路往上跑，一把抱住我，热泪盈眶，拍着我的屁股说，团座，你还没有死啊，我早就知道你还活着，可是他们不让我来看你，他们让我锄奸。我两个多月没有打一个鬼子，我打的都是瓜皮帽黑马褂。

我说我知道了，打汉奸也是抗日。

我和张有田抱头痛哭的时候，启明姐妹就在一边看我们，启迪奇怪地说，张上校，你干吗要打他的屁股啊？

张有田说，他全身都是伤，只剩下屁股了，我不打他的屁股我打哪里啊？

我迎着启明姐妹说，你们太有福气了，居然还能看见我活着。

启明说，我们早就知道你不会死，你还没有跟我们讲桃木匣子呢。

我一怔，我突然觉得，我多次大难不死，跟这个桃木匣子有关，它就像定海神针一样，每次都把我颠簸的生命之舟从汪洋大海引向彼岸。

启明姐妹给我带来了一堆吃的，还有书报。

回到独立病房，启明说，楚团长，你这回赚了，不仅没有死掉，还成了大英雄。她抖开一张最近的《大同报》，让我看下面的一角，有一篇文章，《一枚弹片和十九处伤痕的来历——国军上校楚大楚的抗战传奇》。

我接过报纸，仔细看了，我说，这里面的事情，有些是我干的，有些不是我干的，有的讲得不准确，有的讲得太夸张。

启明说，那是啊，没有百分之百的准确，人家又没有见过你。

我对那篇文章不感兴趣，我知道那是根据军部的报告，加油添醋写成的。我感兴趣的是左上角那篇文章《百团大战威震华北，日寇后方山摇地动》，文章综述了百团大战的经过，其中有很大一段是写凌云峰的。还有一张照片，他坐在担架上，手持望远镜，正向远处眺望。照片上，除了几个参谋和警卫人员，还有一个女八路。

女八路？我揉揉眼睛，仔细看去，是的，女八路，她出现在照片的一角，面前还有一个电台，天线像树枝一样指向天空。

我呼啦一下站了起来，我说，你们赶快过来看，张有田，拿放大镜来！

张有田说，没有放大镜，我只有望远镜。

我说，望远镜也行。

我把报纸挂在院墙上，退回几步，趴在地上，举起望远镜调整焦距，反复看，越看越像。我激动得心脏都快飞出来了，又把望远镜交给启明姐妹看。她们看了一阵，问我，你以为她是谁？

我急了，我说你们难道看不出来吗？

她们只好再看，看了一会儿，两个人交头接耳。我说，看出来了吗？

启明说，出来了，女八路，但不是安屏。

我的天哪！我说，你们不是逗我吧，分明是安屏，你们偏偏说不是，我可是有神经病啊。

启明和启迪又对视一眼，然后启迪说，我们看不清楚，这张报纸留下，你慢慢看。

我说，好，我相信是她，如果你们有机会到沧东，我希望你们帮我找到她。

启明说，万一真的找到了，你怎么办？

我愣住了，是啊，万一我真的找到她了，会有什么结果呢？我是楚大楚啊。

启明说，军座亲口跟老谢讲，等你的病养好了，给你举行婚礼。

我吃了一惊，婚礼，我跟谁结婚？

启明说，启迪啊，难道你不喜欢启迪？

我说，我喜欢启迪，可是我……我也不能和她结婚啊。再说，启迪也未必看上我。



启明说，启迪，你跟他说了。

启迪脸一红说，姐姐，你干吗当面激将啊，就是说，我们也是背后说。

我的脑子嗡了一下，我说，谢谢你启迪，可是，我们先不谈这件事情好吗？

启明说，我们这次来，主要就是谈这件事情，我们是奉命而来。你知道吗，上次郭军长来看你，回去的路上跟老谢说，那个楚大楚，犯病他是个疯狗，不犯病他是个猛虎，得给他找一个笼头。我们老谢说，你上次犯病，就是启迪陪着你，很快就好了。这次启迪到战区学习，才把他的病耽误成这样。

我的天哪，他们把我的痊愈归功于启迪了。启迪是无辜的，可能对我确实有那个意思，可是，我怎么能跟她结婚呢？我心中的女神是安屏啊，尽管她现在生死不明，可是，在得到她确切的消息之前，我不会同任何人结婚。

我说，对不起启明姐姐，对不起启迪妹妹，你们都知道，作为楚大楚，我有妻子，还有一儿一女。

启明说，这个我们知道，假的。军长让我转告你，好好养病，早日完婚。

我说，请向军长禀告，我楚大楚必须回长洲老家一趟，我得看看我的妻子和我的一儿一女，然后再谈这件事情。

启明见我脸色不好，说了声，好吧，你再好好想想。

送她们下山的路上，我和张有田走得飞快。我说，张有田你怎么回事，当媒婆来了。

张有田说，我也不知道她们还有这样的使命。不过，我看这也不是坏事，你不是说过，那个桃木匣子就是一块磁铁，早晚会把你和谢谷吸在一起，马上你就要和谢谷成为连襟了，符咒应验了……

我说，张有田你给我闭嘴，再说这件事情，我打掉你的门牙。

张有田愣住了，突然笑笑说，你的心里装着安屏，可是安屏她在哪里呢？

我说，就在那张报纸上。你同沧东联系没有？

张有田说，这个暂时保密，不过，我可以跟你讲，“婆娘饭店”又开张了，咱们很快就能吃到辣子鸡丁了。

我看看张有田的眼睛，张有田说，还不明白？

我说，明白了，老张，我等着这一天啊。

# 十

我明明什么毛病都没有了，但是郭涵军长就是不让我出院。好在不再是病号了，他们给我任命了一个新的职务，叫作“休养员”，病号服上衣胸前和屁股都印着“传染”两个字。对着镜子照照，我的头发都白了，其实这一年我才二十八岁。

谢谷不断地派人来看我，巴根来过，朱智来过，还有两个参谋。他们来跟我探讨纶掌的战例，我估计他们是来试探我，看看我的神经病是不是真的好了，可能还有监视我的意思。我揣测，郭军长和谢师长就是想用这种方式消磨我的斗志，不让我参加战斗，不让我同外界接触。

启迪托人给我带了一些书，主要是小说，有中国的，也有外国的，其中有一本外国小说，写了中世纪一个破落贵族，总是幻想自己可以成为一个无所不能的神仙，可以移山填海，可以让河水倒流，可以遏制战争，可以让太阳从西边出来。

这个小说我太喜欢了，书里的那个人物很像我，我就是那么自不量力，也是那么自以为是。小说让我忘记了战争，忘记了鬼子，也忘记了桃木匣子。我想，要是我能当一个写书的人就好了，在书里，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我想当什么就当什么。

可是，就在我差不多快忘记我自己是谁的时候，谢谷和郭军长又让我知道我是谁了——楚大楚。他们把楚大楚弄出医院，给楚大楚一个职务，补充团的团长，跟教导队差不多，专门训练新兵。我知道，他们再也不会把精锐部队交给我了，他们让我打杂。

这个补充团就住在纶掌镇的边上，东西南北都有谢谷的部队，他们让我插翅难逃。可是他们想错了，这个时候，我已经不打算逃离了，就在他们的眼皮底下，我已经同我的组织接头了。

有一次到师部开会，启明把我叫到家里，跟我讲，她通过《大同报》的同事，同八路军那边联系，到沧东去了一趟，那张报纸上的女八路，确实不是安屏。但是安屏确实在八路军沧东根据地，她已经同凌云

峰结婚了。

我一时没有回过神来，我说不可能，我自己的事我还不知道，我还在这里打杂，怎么可能同她结婚？

启明说，你不要着急，我给你看一样东西。启明给我找出一个相框，我一看，好比五雷击顶，差点儿没有晕过去。照片上的男八路我见过，就是那个我在纶掌救出来的八路军团长，那个跟我同名同姓的人。女八路我也认识，尽管她留着齐耳短发，戴着八路军的军帽，我还是一眼把她认出来了。

启明把一块白兰瓜递到我的手上说，现在你该明白了吧，安屏嫁给凌云峰了，八路军的凌云峰。

我没有说话，一口一口地吃白兰瓜，吃完了，启明惊讶地问我，皮呢？我说什么皮，启明说，你把瓜皮吃了？我说，哦，扔了。启明四下看看说，奇怪啊，就这么大的地方，哪有瓜皮啊？我说，我把它扔到我的肚子里了，我把它连同自己的门牙一起吞到肚子里了。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离开师部的，回到补充团，我一个人，就着白开水，喝了半瓶酒。我一边喝酒一边想，安屏她为什么要嫁给那个人，难道因为他叫凌云峰？可是，安屏是认识凌云峰的啊，就算她认不出来了，可是，凌云峰身上的柞绸马甲，凌云峰身上的伤疤——想到这里，我的酒醒了大半，我想起在古莲城外扎拉村的那条小河边，安屏让我脱掉上衣，给我穿那件柞绸马甲的时候，她突然惊叫一声，她从我的胸前看见了像等边三角形的伤疤。就算她认不出凌云峰，她至少也认识那几块伤疤吧？

我朝门外喊了一声，勤务兵，把张有田给我叫来。

张有田很快就来了，看见我血红的眼睛，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问我，团座，有情况？

我说，有紧急情况，集合部队，老子要打仗。

张有田看看我的眼前，一碗白开水和一瓶酒都被我喝光了。张有田

说，团座，你别是又犯神经病了吧，好不容易才出来。师座明确交代，补充团没有战斗任务，部队离开营区大门十二米，就要师部批准。

我抽出手枪，高高举起，又垂下胳膊，颓然坐下。我说，滚蛋吧张有田，滚蛋吧师座，滚蛋吧补充团，都他妈的滚蛋！

张有田说，我为什么要滚蛋，我正好有情况要向你报告。

我眼睛一瞪说，你必须滚蛋，就是天塌下来，你也要等到明天才能告诉。

张有田眨眨眼睛，悻悻地滚蛋了。

你可以想象，这一夜我是多么痛苦。首先，我为安屏嫁给别人感到柔肠寸断，这就意味着，她接受了那个人，爱上了那个人，不仅是因为他和我同名同姓。其次，她嫁的那个人，在她的眼睛里，一定要比我强很多，否则，她不可能把我从她的心里赶走。

我欲哭无泪，想来想去，都是因为在霍玛小镇外面的一念之差，都是因为在那个楚大楚的担架前的承诺。想来想去，罪魁祸首还是谢谷，要不是他动员我当了国军，给我安上个楚大楚的名分，如果我当时坚持回到八路军的队伍，那么，这一切都不会发生。

发生了，终于发生了，我能改变吗？不能。我有必要改变吗？再也没有必要了。凌云峰啊，我的同名同姓的兄弟，我的生死与共的友军战友，我的心心相印的知己，你就心安理得地接受安屏吧，你要好好地待她，呵护她，你代表我们两个人啊。

直到天亮，我想开了，这一切都过去了。明天，如果还有明天，我就要开始另外的生活了。

# 第八章

## —

我承认，有相当长一段时间，我都处于消沉状态。我再也不向谢谷要求出兵打鬼子了，就算我提出要求，他也不会批准。在僵持阶段，我和我的部队基本上没有什么大动作，倒是楚大楚原来的部下、现在任三营营长的王铁索，干了一件比较大的事情，同山那边的八路军取得了联系，通过前往沧山视察的国民政府高级参议安南先生，把关在国民党监狱里的死囚犯蓝旗给救出来了，算是为他的老上司楚大楚做了一件功德之举。

转眼就到了抗战最后阶段，八路军攻势凌厉，先后收复沧山以东很大一片敌占区。打这些仗的时候，谢谷部队只是应景地配合一下，我们补充团更是作壁上观，只是干了一些边边角角诸如搬运物资、运送伤员之类的杂活。老子这个团长，就像一个跑龙套的。

但是到了一九四四年的秋天，情况发生了变化，八路军连克庆阳、合璧两座城市，兵锋所向，直指平汉线重镇唐库城。这一下，国军不干了，以机械化速度，紧急调动部队，从黄河以北和沧山以南迅速集结，要抢在八路军的前面，围攻唐库城。我们补充团也破天荒接受了战斗命令，主要是卡住合璧至唐库城的交通要道汤原县，名义上是阻敌南逃，实为控制八路军的进攻部队。

战斗发起前两天，也就是农历七月初七，就是当初我和谢谷在其中坪观看牛郎织女的日子，下午，我正在汤原县城西郊检查防务，张有田骑马找到我说，团座，做好准备，一会儿去吃辣子鸡丁。

我一听，大喜，盼望的一天终于来到了。

当天晚上，我当真看见了一个小饭馆，花里胡哨的幌子上写着“婆娘饭店”几个字，我的心突突地跳了起来，跟随张有田走进院子，又走进一

个院子，在二楼一个封闭严实的房间里，我看见一个背影，身穿长袍，头戴礼帽，背向门口，面壁而立。

我示意张有田不要声张，我在门口久久地看着里面那个人，他转过身来，我们四目相对，我的天哪，我冲上去就给他一拳。我嚷了起来，老何，你干吗要装神弄鬼啊，你害得我好苦！

何子非说，坐下，坐下来。

我坐了下来，我说老何，你知道我这些年是怎么过来的吗？我盼星星盼月亮，好不容易盼到了你，可是你竟然假装不认识我，你竟然跟我装腔作势公事公办，你玩的什么花招？

说着，我的眼泪就掉下来了，我不知道我现在为什么变得这么没出息。

何子非说，咱们是边吃边说，还是说完再吃？

我说，你不把真相告诉我，我吃什么都是狗屎，你得给我说清楚。

何子非说，那好，你最想知道的是什么？

我想了想说，首先，你得跟我说，你为什么跟我装神弄鬼？

何子非沉吟片刻说，那好，我就跟你从头讲起。

那天晚上，何子非讲了两个小时，听得我目瞪口呆。自古莲城一别，已经八个年头了，这些年我的经历曲折，何子非的经历同样曲折，我要是把我们两个人的故事写成书，恐怕摞起来有三丈高，我还是概略地说说吧。

西路军在祁连山遭遇惨败之后，何子非带领特务团仅剩的十几个人，藏在雪地里躲过了马家军的追捕，后来有一段跟我和张有田非常相似的经历，终于死里逃生。再后来辗转到了陕北，在八路军总部担任参谋。

那一年，赵禹主任从苏联回国，在总部政治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有

一天，赵主任派人把何子非叫去，给他一个任务，让他以总部战地考察员的身份，到山西抗战根据地，查找凌云峰。赵主任告诉他，据山西前线的同志讲，凌云峰可能还活着，可能就在同沧东相邻的国统区，很有可能就是那个楚大楚。何子非很快就到了沧东根据地，并且亲自见到了楚大楚——就是纶掌战斗之后在根据地赵庄那次，但是考虑到凌云峰的身份，他不动声色，导致凌云峰认为组织上抛弃了他。

我明白了，我说，你们不相信我，认为我变节了。

何子非说，组织上从来没有认为你会变节，最初怀疑你还活着的是沧东军分区的凌云峰——另外一个凌云峰，他向山丹军区提供了沧山战役的一个细节，并且通过地下组织，得到确切消息，得知楚大楚已经殉国了，那个冒名顶替楚大楚的就是红军特务团长凌云峰。后来凌云峰的部队打出了穿山甲的旗号，他在代表组织向你发送信号啊，而且你已经做出了回应，多次帮助了穿山甲支队。老凌，事实证明，你还是那个凌云峰，还是我们穿山甲的团长。

我久久地看着何子非，心里五味杂陈，突然热泪盈眶。我哈哈大笑，笑着笑着，泪水滚滚而下。

我说，老何，幸亏我没有死，幸亏我活到了今天，不然，我就是跳到黄河也洗不清啊。凌云峰，我的同名同姓的兄弟，同志，战友，你就好好地爱我的安屏吧，你比我更有这个资格，你才是真正的穿山甲啊……我喃喃地唠叨着，泪水顺着我的脸颊像黄河一样汹涌流淌，感觉我的络腮胡子像一片刚刚被雨浸过的草地。

何子非说，是的，我们八路军的凌云峰无愧于穿山甲的称号……不客气地说，不次于你甚至优于你。这几年的抗战实践证明，他确实是一个文武兼备的指挥员……等一等，你刚才说什么？

我说，我说我幸亏没有死，不然我就是跳到黄河也洗不清。

何子非说，不是这一句，你说他和安屏……

我木讷地说，听说他和安屏同志恋爱了，我心里……我只能祝福他们。



何子非一脸愕然，谁跟谁恋爱了，你是从哪里得到的消息？

我怔住了，我说，谢谷的老婆给我看过一张照片，应该是安屏和凌云峰——八路军凌云峰的订婚照。

何子非想了想说，奇怪啊，怎么会呢？凌云峰同志是有爱人的，名字叫桑叶，是宣传队的分队长……哪张照片？

我的心里突突地跳了起来，呼吸突然加快，我觉得我快要窒息了。我说，难道……

何子非沉吟一会儿说，不管什么照片，但是我可以肯定地跟你说，安屏同志和你那个同名同姓的兄弟没有任何感情瓜葛，用不了多久，你就会见到她，你的穿山乙，一定会回到你的怀抱。

我好不容易才忍住没有冲到门外。我说，老何，你给我一拳，看看我是不是在梦里。

何子非挥挥手说，你这个人有神经病，但是这次，你绝对没有犯神经病。

我说，上帝啊，幸亏我没有得罪你！可是，安屏，这一切都是怎么回事啊，你过去就是一个谜，现在还是一个谜，你差点儿让我……

何子非说，现在，我来简要地告诉你安屏的事。安屏在兵败祁连山之前，已经转移到西安，由组织安排进入国民党“青干班”学习译电，后来一直在国民党第二战区进行破译工作，截获了日军很多情报。直到四年前，回到延安。后来组织上确认凌云峰还活着，于半年前把她调到沧东根据地，就是为了找回她的穿山甲。

我说，老何，何子非同志，你知道我现在最想做什么事情吗？

何子非笑笑说，我当然知道，可是时机还不成熟。我现在最想做的事情是吃饭，我实在饿了。

我说，你今天讲的这个情况，比十顿辣子鸡丁都管用，我三天三夜不吃不喝也照样长肉。

何子非说，我不是你，我得食人间烟火。上菜！

这时候门开了，两个便衣一闪，站到两边。

不多一会儿，进来一个身穿旗袍的女人，端着香喷喷的辣子鸡丁，把我的眼睛都看直了。我说，我不是在梦里吧？

端盘子的女人说，你就当是梦里，你不一直都在梦里吗？

我蹿上去，接过盘子扔在桌子上，一把把那个女人抱了起来，原地转了两圈。

女人高兴得咯咯直叫，放下我放下我，男女授受不亲。

何子非说，让他抱抱，我和他烟酒不分家。

女人说，他妈的老何，老子不是烟酒，老子现在是沧东军分区医院的院长，司令员的夫人。

我说，狗屁，张婆娘啊张婆娘，你也跟老何一样装神弄鬼，上次在沧东赵庄，我明明认出你了，可是你对我视而不见。

张婆娘说，我当然视而不见，你是国民党的团长啊。停了停又说，你他妈的还叫我张婆娘，老子大名张达理。

我说好，张达理同志。

张达理说，别忘了，你现在还不是同志，你还要接受组织的考察。

我蒙了，心里一沉，这是我最怕听到的一句话。

何子非说，你也不用紧张，这个问题以后会解决的。我们现在谈正事吧。关于收复唐库城，你有什么考虑？

我说，我已经做好了准备，一旦八路军出现在汤原县以南，我就虚晃一枪，放你们过去，然后以追击你们为名，从南边接近唐库城，从侧翼配合你们攻城。

何子非点点头说，这是个好想法，但是不用了。

我说，怎么，八路军打算放弃争夺唐库城？

何子非轻轻地叹了一口气说，是的，现在抗战取得胜利的日子不远了，国民党加紧争夺地盘，同我们摩擦得很厉害。我党的政策是，有礼有节，以理服人，必要的时候，做适当的让步，以此唤醒人民和国民党底层官兵的觉悟，将来一旦撕破脸皮，争取他们弃暗投明。

我说，哦，我明白了，三大法宝。可是，我们在这里见面，还有张达理同志、凌云峰……同志，这太巧合了，难道是上帝……

何子非说，不是上帝的安排，是组织的安排。这一切都在计划之中，因为我熟悉谢谷部队，我们早就知道你的情况，这就是我屡次出现在沧东的原因，上次你见到我的时候，我是总部派来的考察员。这一次，我被派来担任沧东军分区的司令员，配合凌云峰旅，加速对谢谷部队做工作。

我说，我懂了，我懂了一大半。我的任务是什么？

何子非说，卧薪尝胆，长期潜伏，获得谢谷的信任，争取更大的权力。

我说，可是，张达理同志她说，我现在还不是同志。

何子非说，当然，你长期脱离组织，必须接受党的考验，履行重新入党手续。沧东军分区已经掌握了你们的详细情况，完全符合重新入党条件。我很快就向组织汇报。

我激动地说，天哪，太阳，太阳……太阳它还是从东边升起来的啊！

那天，我们痛痛快快地喝了一顿酒。我知道，这个“婆娘饭店”是一个地下交通站，未来的一段日子，它就是我的组织。辣子鸡丁是张婆娘亲自做的，味道虽然比过去差远了，可是，情分很重。更重要的是，我的安屏，她就在山那边等我，这个消息，就是最好的下酒菜，我就是喝个十斤八斤，也不会醉倒。当然，我和何子非都没有喝多，我们有比喝酒更重要的事情。

那张照片，我连想都不用想就知道了，那是假的，即便不是假的，也说明不了什么。

唐库战役很快就打响了，八路军沧东军分区和凌云峰旅不仅没有染指，而且主动在东边开展拔点战斗，造成东部敌人恐慌，有力地配合了国民党军作战，因此使得攻城比预想的要顺利得多。

何子非动用他的独立团，从西北方向迂回，直到汤原县城以南。我派张有田以一个营的兵力守住公路大桥，假模假式地鸣枪警告，八路军独立团佯退，一场双簧演得有声有色。

也正是因为有了这个双簧，加上国民党军急于扩编，就在唐库战役结束后不到一个月，郭涵军长就到唐库城发表命令，谢谷部队由辖团师升格为辖旅师，我们补充团被扩编为第二旅，由我担任上校旅长，巴根担任中校副旅长，张有田担任一团上校团长。

我的二旅最初是一个乙种旅，只有两个团。让我喜出望外的是，给我编了一个山炮营，三个连十二门炮的编制，不过眼下到位的只有一个连队四门山炮。那些日子，我经常待在炮营，和营长、连长一起研究山炮的用法。后来我发现那个营长有点迟钝，就向谢师长提出来，把余松调回来当营长，因为他在红军时期就当过迫击炮的连长。我的真实想法是把这么重要的位置交给自己人。谢谷当然明白，但他还是同意了，他既然能把一个旅交给我，就不能不照顾我的情绪。

不久，余松回到我的手下，担任山炮营营长，仍然是团级军官，上

校军衔。

我问余松，你一个处长，来当这个营长，是不是憋屈？

余松说，嗨，我们这些红军干部，在国民党里逢场作戏，哪里在乎职务高低。

我说，那就好，这个山炮营很重要，得掌握在自己人的手里。

余松说，旅座放心，我知道炮口该指向哪里。

余松回来之后，我才发现，我对炮兵业务并不熟练，他跟我讲，山炮和迫击炮不一样，迫击炮靠吊线，阵地灵活，但是山炮就要复杂得多，要算距离表尺方位角。我说这个你不要担心，我脑子聪明，一学就会。

我到军部找来一本《山炮操作教程》和一本《射击指挥教程》，把几个排长和老兵拉到郊外，我亲自指挥操练。那段时间我经常出现幻觉，我指挥一个山炮营，炮击湛德州。

唐库城收复之后，敌人在这一带的占领区大大缩小，除了几个县城有少量日军以外，主力大都退到湛德州，凭借沧山地形，构筑工事，苟延残喘，继续支撑着平汉交通线。

长官部给我们的方针是，长期围困，边围边打，打打停停，停停打打，把日本人的盲肠扯到肚子外面，让他收不能收，断不能断，以钳制他的南下兵力，配合南方作战。

这样小打小闹使我感到很不过瘾。有一次谢谷组织旅长、团长到西部山区勘察望乡阁一带地形。那里是沧山余脉，地形相对平缓，也是湛德州北侧防御的薄弱环节和防御重点，说它薄弱是相对比较容易进攻，说它重点是因为敌人的明碉暗堡很多，外围防御体系坚固，加上城墙厚实，易守难攻。

我们几个旅长、团长议论，看来很快就要收复望乡岭了，大家都很兴奋，地形看得比较认真。我详细地绘制了望乡岭一带地形图，选了三

个备用炮兵阵地，一旦战斗打响，无论我担任左翼进攻还是右翼进攻，我都能找到最佳的射击角度。

但是不知道为什么，这次勘察之后，很长时间没有动静，据说长官部没有批准，我后来听说，是因为我们同八路军的联合作战计划出了问题。

大年三十的晚上，我和张有田、巴根到谢谷家里拜年，发现朱智夫妇和启迪也在。我们高高兴兴地喝了一会儿酒，朱智突然感叹道，山不转水转，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抗战快要结束了，我们这些满身伤痕的行伍，也该解甲归田了。

我有点发蒙，我说是啊，老百姓都盼着早日把日本鬼子打出去，安居乐业。

朱智突然问我，楚旅长，你和启迪小姐什么时候办事啊？我们可是等着喝喜酒啊。

我张口结舌，看着朱智，又看看谢谷。我突然发现朱智表面一副教书先生的温和模样，其实很阴险，他打了我一个措手不及。

我说，我是很喜欢启迪小姐，可是，我是有家室的人，我还有一个妻子和一儿一女，我怎么能纳妾呢？

我的话说得很不好听，不光是启迪，连谢谷的脸上都不好看。

朱智不紧不慢地说，我们都是戏中人，这个戏该收场了。楚旅长我跟你讲，婚姻虽然是个人的事情，但是它又不完全是个人的事情，它关系到感情，也关系到政治立场。我们都是师座栽培起来的将校，我想，同师座成为连襟，这应该不降低楚旅长的身份。

我说，朱参谋长，你说这话我感到很难受，不管我是不是成亲，都不应该在今天决定。

谢谷看看我，又看看朱智，他也有点意外，不知道朱智为什么突然在这个除夕之夜提出这个问题，而且上升到这样的高度。谢谷说，这个

事情嘛，还要从长计议，朱参谋长是好心，大楚兄弟不要往心里去。

这天晚上的气氛有点奇怪，我和朱智斗智斗勇的时候，启明姐妹一直没有说话，启迪还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了。倒是启明，在我最尴尬、尴尬得差点儿发作的时候，和了一把稀泥。启明说，这个事情讲究姻缘，姻缘不到，强扭的瓜不甜；姻缘到了，挡都挡不住。楚旅长你说是不是？

我说，是的，谢谢嫂夫人体恤。

这顿酒，大家强作欢颜，最后还是不欢而散。

回去的路上，我对张有田和巴根说，岂有此理，好好的拜年宴会，朱智居然逼婚，简直欺人太甚。

张有田暗中捅捅我，示意我少讲话，可能是碍于巴根在场。后来我借口到一团检查防务，同巴根分手，张有田跟我讲，最近谢谷部队突然出现一些异常情况，很多旅、团级军官的眷属都到部队来了，另有一些营级、连级军官也纷纷开始找老婆、找情人。以朱智的老婆为首，成立了“抗战夫人联谊会”，表面上开展一些唱歌跳舞之类的文艺活动，可是暗地里，是不是开展特务活动，就很难说了。

我第一次听说这件事情，要说完全不相信，也不是。谢谷部队成分复杂，有地方军老底子，有原中央军派来的骨干，还有一些红军、八路军的人员。眼见得抗战快要结束了，人心所向，何去何从，确实各怀心思。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的特务机关，不择手段地控制部队，包括以家眷作为筹码，自然是十分正常的。

张有田还告诉我，启明已经跟他讲过几次，撮合他和朱智的堂妹，一个师范毕业生，在朱智的家里给孩子当老师，并且还会了几面。

我问张有田，那个姑娘对你有没有意思？

张有田老老实实在地说，她们那个“抗战夫人联谊会”厉害得很，经常组织夜校，宣讲本部抗战英雄。那些女子，尤其是读过书的，爱国之心和崇尚英雄之心皆有，一经撮合，百分之八十能成。

我有点明白了，看来张有田并不排斥朱智的堂妹。我说，那是好事啊，美女爱英雄，能够撮合成，就是功德之举。

张有田吃惊地看着我说，可是，你为什么不愿意娶启迪？

我说，我当然不能娶启迪，因为我要回到八路军。再说，我还有一个妻子和一儿一女，我不能一夫多妻你说是不是？

张有田说，可是，可是我怎么办？

我说，你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如果你喜欢朱智的堂妹，你完全有理由娶她。

张有田瞪大眼睛看着我，旅座，你不是开玩笑吧。我要是娶了朱智的堂妹，我怎么回组织啊？

我说，第一，你娶了朱智的堂妹，并不影响你回组织。第二，你娶了朱智的堂妹，还可以把她发展为预备的八路军。当然，前提是你有情她有意。你跟我说实话，你是不是喜欢那个姑娘？

张有田扭扭捏捏一阵，突然大声说，喜欢，书香门第的孩子，才二十岁，长得也俊俏，还害羞。

我说，那还等什么，双手接着啊！

张有田突然又降低声音说，只是，我不知道，她有没有特务背景。

我说，嗨，哪有那么多特务啊？她一个刚出校门的女孩子，就算有特务背景，还能斗过你这个老特务营的政委，几个穿插下来，她就成了你的特务。

张有田怔怔地看着我，旅座，楚大楚，凌云峰同志，你不是开我的玩笑吧，我是个老实人。

我说，张有田，现在我代表组织正式通知你，该执行任务的时候好好执行任务，该谈恋爱的时候，好好地谈一场恋爱，好好地过一段做人的日子。



张有田傻眼了，傻了半天才给我敬了一个礼，旅座，我明白了，我正月就开始打穿插。

我当然不会跟启迪成亲，而且我认为，启迪未必就爱上了我，至少她知道我的心里装着安屏，或许是因为那个“抗战夫人联谊会”的影响，她没有当面拒绝罢了。

在这件事情上，谢谷并不想勉强我。作为男人，我越来越觉得我和谢谷在感情上有很多相通的地方，我越来越觉得那个神秘的桃木匣子确实在我们中间起到了作用。

或许还是朱智的主意，正月十五刚过，谢谷宣布，启迪调到二旅，在机要室工作。也就是说，从此以后，我就要和启迪朝夕相处了。

对此，我很坦然。有好几次，我想找启迪谈谈，直接摸摸她的想法，直接跟她摊牌。但是，自从调入二旅，启迪就像变了一个人，见面就敬礼，除了让我签发文电，跟我几乎没有多余的话。如此一来，反而让我觉得愧愧的。想当初在其中坪相识，这个女孩给我的印象并不差，几乎不亚于安屏，因为后来我和安屏多接触了几次，才拉开了距离。如果不是因为知道了安屏还在等我，说不定我真的会向启迪求婚——我为我这个偶尔的念头感到羞愧，安屏同志，请原谅我。

关于安屏现在的情况，我没有跟任何人提起，包括对张有田和我那守口如瓶的机要员启迪。

柳树发芽的时候，张有田和朱智的堂妹朱琴在唐库城举行婚礼，很多袍泽都参加了。余松作为团级官佐和张有田的战友，还给张有田送了一个特殊的礼物，用炮弹壳做成的一对花瓶，非常精美。

那天，张有田跟我讲了一件事情，就在结婚前两天，朱琴带他到朱智家去商量婚礼的事，迎面遇上一个人，那个人一见他，立马转身向另一个方向走了，看样子有点慌张。

我问，那人是谁？

张有田说，余松。

我愣住了，我说不可能吧，余松怎么会到朱智家里，他是我的炮兵营长，他有事可以直接跟我汇报，不会越级找师参谋长啊。再说，还在家里。不可能。

张有田说，我跟你讲，余松当初被调到军部就蹊跷，这次你一说要他回来当炮兵营长，郭军长很快就批准了，更是蹊跷。我发现这个人情况不对。

我吃了一惊，我说张有田啊，你总是疑神疑鬼，当初在其中坪你怀疑安南先生给我下蒙汗药，后来你又怀疑巴根给我下蒙汗药，再后来，在长征路上你还向马苏告密，说我释放巴根，是小资产阶级的臭毛病。

张有田说，老楚，你确实有小资产阶级的臭毛病，我建议你还是注意观察，防人之心不可无啊。

我生气地说，害人之心不可有，这件事情到此为止，好好当你的新郎吧，别扫了大伙的兴。

我当然不会相信余松会变节，再说，余松回到二旅，是谢谷斡旋的结果，而不是朱智。就算那天张有田在朱智家里看见的人是余松，也说明不了什么问题。一个炮兵营长，到师参谋长家拜会或者求教，都是正常范围之内的事情。

这件事情我没有往心里去，我再次认为这是张有田疑神疑鬼。后来一忙，就彻底忘了。

那段时间，我们忙什么呢？锄奸和治安。

唐库是一个历史名城，地处沧山和华北平原的交界处，北靠汲汲河，南临黄河，东有殷商古都。“七七事变”爆发后，西部冶遂县城成为最早的“皇协军”驻地，土匪出身的军阀师长孙长顺摇身一变当了汉奸市长，疯狂地捕杀抗日进步人士，还破获了八路军的地下抗日组织。抗战以来，日军和“皇协军”在唐库城大办侵略贸易，使这个文明古都变成纸醉金迷的冒险乐园。其中以安运大街为最，酒肆茶楼林立，珠宝丝绸商

铺接踵，西边一条汲汲河，脂粉画舫飘摇，一派歌舞升平景象，前些年被日军称为“战地小南京”“北方秦淮河”。

日军占领唐库城前后，附近的汉奸层出不穷，国共双方一直把锄奸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国军特工“姊妹花”蔺紫雨和蓝旗刺杀了孙长顺就是一例。国军收复唐库城后，多数汉奸销声匿迹，仍然有不少隐匿民间，需要花较大的精力清洗。

这些年，我们一直在沧山下跟鬼子周旋，拿下了唐库城，谢谷部队成为城防部队，旅以上军官均分配一座洋楼，大小不等，一律高门阔院，装潢精美。

我们二旅住在城北，在汲汲河桥头给我弄了一个四合院，是清朝一个达官贵人修建的，青瓦厚墙，据说冬暖夏凉，比较舒适。因为我是单身，师参谋长朱智还以关心机关枢纽的名义，强行建议把机要室和副官处放在我的四合院里。

我识破了朱智的用心，倒也觉得无伤大雅，我接受了这个建议，反而使他们对我稍微放心了一些。我和这两个部门七名男女军官共享十几间房子。当然，我住的是正房，卧室的对面就是警卫营长王铁索。

部队久居山沟，一下子变得如此这般阔绰，就像刘姥姥进了大观园，起先还能收敛，后来，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调戏妇女的事情就逐渐多了起来，兼职卫戍司令朱智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我几次跟他讲，连年战争，老百姓苦不堪言，如今光复了，我们还来戕害他们，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

朱智说，自古军队入城，至少劳军半年，约定俗成，不然谁还会给你卖命啊？

我说，军阀可以这么做，我们不能这么做，我们是国民革命军。不要忘记，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朱智说，日本人在这里盘剥多年，老百姓不是照样过日子吗？

到底是国民党军队，仍然骑在老百姓的头上作威作福。跟他说不可

通，索性不说，我暗暗想，这是要遭报应的，等着吧，不是不报，时候未到。

我这样想，不是说我等着看笑话，而是我没有办法制止他们。国民党反动派，本性难改，如果他们能改好了，那就不是反动派了。

但是，我不能容忍我的部队胡作非为，我特命巴根为本旅执法总指挥，一旦发现官兵违纪现象，轻则鞭挞降级，重则杀头。

巴根一口气杀了两个强奸民女的士兵和三个排长，还有一个师部的参谋。另外关押了三十多个违纪的官兵，其中有几个是一旅的。

一旅郑旅长亲自开着吉普车，拉着朱智找我交涉，说你管你的部队可以，但是你不能把兄弟部队的人也杀了。

我说，我不管他那个部队的，城北归我管辖，他们在这里作恶，我当然不能背这个黑锅。

后来，我干脆下了一道命令，凡在城北发现违纪官兵，举报者赏三十到一百银元。

我们二旅在城北的举措深得民心，老百姓奔走相告，暗暗传说城北的部队是仁义之师，秋毫无犯。

谢谷把我叫去，语重心长地说，大楚啊，你做得对，可是不要做得太张扬了，暗暗地杀几个就行了。你这么大张旗鼓一搞，你让别人怎么过？

我说，好过，像我这样，不扰民，不敛财，老百姓拥护，给我送鸡蛋送烧鸡，我的日子过得好得很。

谢谷说，你这个人啊，你还是没有搞清楚你是谁。

我理直气壮地说，我是人，而且是中国人。为什么日本人能在中国耀武扬威，不是日本人打败了中国人，是中国人打败了中国人。

谢谷脸色一变说，好了，这件事情，你就按你的套路办，但是，不

要得罪兄弟部队。

没想到，这件事情成为我和启迪感情沟通的契机。

那天回到旅长公馆，启迪过来让我签收文电。我签上名之后，启迪没有像过去那样敬礼离开，而是看着我说，旅座，我想跟你说一件事。

我很惊诧，多少还有点慌张。我说启迪小姐，那件事情，我确实……我心里有疙瘩，你知道的……

启迪说，我说的就是这件事情，我可以坐下来吗？

我说，当然，其实我是很喜欢你的。

启迪淡淡一笑，在我对面坐下来，我知道，可是你心里有安屏。我今天就跟你讲这件事情，那张照片是假的。

我的心猛地一沉，我说，不管它是不是假的，我都不在意，事情已经过去了。

启迪说，没有过去，它在你心底潜伏着，随时都有可能浮出来。

我没有说话，伸手找烟。我很少抽烟，除非像这样的场合。

启迪说，那张照片，是从一张合影上裁下来的。我从一份电报里知道，那是八路军穿山甲支队，也就是凌云峰旅部的一次祝捷大会，就是百团大战平定战役那次，表彰有功人员，安屏破译日军的情报，是女八路唯一的立功者，凌云峰为她戴花，然后就合了一张影，周围其他的人被裁掉了，凌云峰胸前的花是通过显影技术拼贴上去的，所以看起来像两人定情合影。

我惊呆了，我说，启迪，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

启迪说，因为我是安屏的姐妹，我和她一样，是在其中坪认识你的，我们两个一起看见你们红军喝凉水啃干粮。还因为，你是抗日英雄。你在唐库城的作为，让我再一次确认，救这个国家，需要你这样的人。

我半天不语，我说，启迪，我没想到……

启迪说，无论是作为下级，还是作为在其中坪就认识的朋友，我都有理由提醒我尊敬的上司，你在唐库城的行为可能会有后果。我希望我能像你当年挺身而出挡住马蜂一样，为你挡住一只马蜂。

我看着启迪的眼睛，平静而又真诚。我说，启迪，我没有看错，其中坪出来的女子，不仅有安屏，请接受我的敬意。

连我自己都没有想到，我会站起来，向启迪鞠了一躬。

启迪站起来说，为了打消他们的疑惑，我可以继续扮演你的情人，直到结束这场战争。

我的天哪，安屏，桃木匣子，启迪……此时此刻，我再次想到，当年赵禹政委把我派到其中坪，产生的意义是多么重大。

我向启迪伸出手说，谢谢你，启迪妹妹，我代表安屏，代表一切有良知的人，向你，向安南先生，向其中坪的父老乡亲，表达我的感谢，我们一起做我们应该做的事情。

和启迪成为知己之后，我们经常出双入对，再到谢谷家里吃饭，由她来抵挡“抗战夫人联谊会”和朱智的明枪暗箭，感觉比过去顺畅多了。我甚至对谢谷的身份又开始怀疑起来了。有一次喝多了，我又产生幻觉，讲起往事，我问谢谷，还记得那首诗吗，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

谢谷不屑地说，老掉牙了，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我顿时泄气，我说，师座，难道你就没有听说这首诗被人改过？

谢谷不以为然地说，中国的文人墨客就爱玩雕虫小技，移花接木，张冠李戴，我哪能知道那么多？

我仍然不甘心，继续循循善诱，我说，你也改过的，想想？

谢谷说，喝酒，不扯这些没用的。

我说，就是喝酒喝出来的事情啊，比如，在“西训团”，再想想。

谢谷说，你怎么啦，老是扯这些没用的东西。

启明在一旁说，他在砚台山休养的时候，启迪给他弄了一堆小说，看傻了。

谢谷“哦”了一声，突然哈哈大笑说，我想起来了，前些年，我们两个打打杀杀你来我往，把这首诗改得面目全非，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红彤彤……桃花不开人不来，人面依旧气冲冲……

谢谷也有点醉意了，东拉西扯，但是始终没有讲出那两句——人面已知何处去，桃花不再笑春风。我再一次失望了，谢谷从来没有共产党的经历。

谢谷附在我的耳边说，有一件事情我得告诉你，楚大楚——我是说，死了的那个楚大楚家里来了一封信，他们已经知道楚大楚阵亡了。楚大楚的三个母亲已经去世了两个，他的弟妹都有差事了，不需要赡养费了，以后你就不用往他家里寄钱了。

我说，我早就知道，我这几年交给你的钱，多数被你拿去抚恤楚大楚补充连的兄弟了。

谢谷惊讶地说，啊，连这个你都知道？

我说，我是傻，但是不算太傻。

谢谷的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端着酒杯说，哈哈，你不傻，我傻，我这是在聪明人面前耍小聪明。

我说，还有，楚大楚根本就没有成亲，当然也没有妻子和一儿一女。他在沧山战役之前跟一个国军女军官山盟海誓，这个人你知道的，叫蓝旗，她和蔺紫雨一起刺杀的孙长顺，被捕后受尽凌辱，回来后却遭到无情的审查。蔺紫雨疯了，蓝旗被诬陷成变节者，差点儿给陈达殉葬了，这些事都是国军做的。

谢谷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久久地看着我说，这个情况你是怎么知道



的？

我说，跟你说实话吧，蓝旗是我的手下救出来的，只是，我无法救出蔺紫雨，我听说师座和蔺紫雨有同窗之谊。

谢谷木着脸想了一会儿，严肃地说，楚大楚，我警告你，这些话到此为止，以后再也不要说了。

我本想同他再理论几句，可是转念一想，我把话咽下去了。能够看得出来，谢谷的心情很复杂。

喝罢酒，谢谷带我上楼看他的书房，很得意地展示他的墨宝，什么“厚德载物”，什么“宁静致远”，等等，俗不可耐，我根本没有兴趣。

他一边兴致勃勃地讲，我一边东张西望，突然，我的目光被拉直了——我看见书房的一面墙上，挂着一个白色的柞绸袋，正是当年在其中坪安屏交给我们的，用来装桃木匣子的。

我的心一阵狂跳。这么说，谢谷的桃木匣子并没有丢失，我后来追捕巴根的时候，在鹰嘴岩附近找到的那个桃木匣子，还是我自己的。这个发现，更加证实了我的答案是正确的。只是，谢谷的匣子明明没有丢，可是他前两年却声称丢了，这其中的奥妙我不知道。既然匣子还在珍藏，却又不知道答案，这其中的奥秘，我同样不知道。

有一个信念在我的心里一直执拗地滚动——谢谷这个人，不是简单的人物，城府很深，含而不露，同时又是一个识时务者，在未来的日子里，争取谢谷率部弃暗投明，有很大的可能，况且，我又多了一个同盟启迪。当然，那可能又是一场殊死搏斗……

## 四

唐库城的岁月，比较平静。国内抗日战局僵持，日军在太平洋战争中损兵折将，不断地从各个地区抽调兵力。八路军立足沧东根据地，连续作战，不断收复日军占领区。到了这年年底，沧山地区除了湛德州，其他的地方基本上见不到日本人了，多数据点都是由“皇协军”把守。

这段时间，我们打的仗不多，偶尔配合八路军作战，也是敲敲边鼓，收收战利品。锄奸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我们收复唐库城之后，大汉奸多数跑了，一些小汉奸没有地方可去，隐匿在民间，自然不敢作恶了。我交代巴根和张有田，深入发动群众，挨街挨巷查询。我的原则是，只抓那些为虎作伥罪大恶极的汉奸，那些为生活所迫，为了活命而不得不同日本鬼子虚与委蛇的底层百姓，查证没有血债的，一般不收监。

其他部队就不一样了，趁此机会，到处抓人，敲诈勒索，弄得大街小巷鸡飞狗跳。一旅仅一个团一天就抓了两千人，全旅抓了四千多人，像牲口一样，关在纱厂的几个大车间里，没有饭吃，没地方上茅房，鸡飞狗跳，哭声震天。

巴根说，他们抓了那么多汉奸，我们抓少了，恐怕师座有看法。

我说，这要搞清楚什么是汉奸，那些帮日本鬼子做事，给鬼子送情报带路，帮鬼子欺压百姓的是汉奸，可是那些卖鸡蛋给鬼子的，你能说他是汉奸？他要活命啊。

巴根说，一旅的原则是，凡是跟鬼子做过生意的，都抓起来，让家里拿赎金，我听说，城东二十家豆腐坊的老板都被抓起来了。

我说，岂有此理，抓磨豆腐的干什么？

巴根说，因为他卖豆腐给鬼子，让鬼子吃了豆腐有力气打国军。

我说，老百姓总得吃饭啊，什么人来了，豆腐坊也是豆腐坊。

巴根说，郑长官说，为什么不拼命？为鬼子服务，不是汉奸是什么？

我说，这是土匪逻辑，他是老百姓，他为什么要拼命？你军队拿着老百姓交的税，拿着军饷，穿着军装，吃着军粮，就是不能让老百姓拼命。当然，我们也有一些民间抗战英雄，但是你不能要求每个人都是抗战英雄。如果老百姓人人都是抗战英雄，那我们军队成了什么？

在我的坚持下，二旅的肃奸工作，总体来说比较慎重，错抓错杀的不多。

有一天中午，我正在休息，警卫营长王铁索过来报告，抓住一个汉奸，关在审讯室里，口口声声要见楚旅长，说是我的朋友。

我问，姓什么，什么长相？

王铁索说，姓什么不知道，长相很难看，他说他手里有你要的东西。

我心里一动，带我去看看。

王铁索在审讯室外安排了一个房间，一会儿把人带过来，往椅子上一按，喝了一声，老实点。

我一看，这个人我不认识，脸上横竖几道伤疤，还歪着嘴，奇丑无比。

我让王铁索回避，然后问他，你是谁？

那家伙说，怎么，你不认识我了，我是贺之发，老贺啊。

我说，胡说，你怎么是贺之发，贺之发是丑，可是他的嘴不歪啊。

那家伙愣住了，想了想，站起来，突然绕着椅子一高一低地转了两圈。

我说，这回认出来了，是贺之发。我说，你怎么搞成这个样子？三分像人，七分像鬼。

贺之发哭丧着脸说，说来话长啊，你能不能让人给我松绑，让我吃点东西，我慢慢地跟你讲。

我把王铁索叫过来，吩咐给他弄点吃的。我说松绑暂时没有必要，你先说说，你是怎么回事。

贺之发说，你知道的，我过去是军需官，一直做生意。可是，谢谷部队北上之前，把我关起来了，说我贪污，我供出了几个合伙的长官，他们不仅没有整治那几个长官，反而把我判了刑，差点儿就把我毙了。

我笑了，哈哈，不冤枉，出卖长官，那还有好吗。接着说。

贺之发说，我不是挣了一些钱吗，我就让鬼推磨，我的兄弟四处奔走，把我放出来了。那时候谢谷部队在沧山打仗，我说不行啊，我得去找谢谷啊，他把我的军籍弄丢了，弄得我家破人亡，他还欠我三百块大洋呢，就是你们在朵尔镇买军火的那次，他答应我……

我盯着贺之发，朝门外喊了一声，王营长！

王铁索应声而到。

我问，饭做好了没？

王铁索说，旅座的朋友，伙房不敢怠慢，给他炒了一盘鸡蛋，还有辣椒炒肉。

我说，扔了，喂狗。

说完这话，我站起来就走。这个丧门星，不提朵尔镇军火交易还好，一提老子就上火。我回头对王铁索说，打一顿关起来，不要打死了，能说话就行。

贺之发大叫，楚大楚，你这个王八蛋，我手里有你想要的东西，你要是打我，我就把它带到棺材里去。

我站住了，回过头来，看着贺之发，嘿嘿，你要挟老子？老子不稀罕，你就把你的宝贝带到棺材里去吧。

贺之发傻眼了。

## 五

我当然不会把贺之发打死。那个王铁索，是桃花连的老班底，对我的心思摸得很透，他只是象征性地踢了贺之发的屁股，据说是五下，从而使贺之发走起路来基本上平衡了。

到了下午，王铁索把厚厚的一摞审讯记录送给我。我浏览一遍，大致清楚了，原来贺之发在沧山战役的时候，跟我们一样，到处乱窜寻找谢谷的队伍，被日本人抓住了，送往“劳工营”，刺刀抵着屁股，修了半年碉堡。这家伙实在受不了了，就跟日本人吹牛说，他是个大商人，家缠万贯，让日本人放了他，他回南方给日本人取黄金。日本人当然不相信他，但是看中了他坑蒙拐骗的本事，让他跟随征粮队下乡收粮食，后来又把他安插到茨镇收购猪肉。这家伙倒是有点爱国之心，刚开始弄了几头死猪充数，一分钱都没有挣到，就被日军的检疫官发现了，挨了一顿暴打，从此脸上丘壑纵横。再往后，这家伙就老实了，不仅不敢以次充好了，而且学会了一身本事，什么样的猪，吃什么长大，有没有性经历，他一眼就能看得出来，渐渐地得到日本人的赏识，把他放到占领区一个县城里，专门做屠宰生意，主要供应日本人。直到唐库城光复，这家伙得知谢谷部队驻扎在这里，扒火车跑了一百多里，来找谢谷要他的三百块大洋“辛苦费”，还没有找到谢谷，就被我的侦缉队抓住了。

我问王铁索，这家伙有没有其他罪行？

王铁索说，暂时还不好说，把他关起来再年审。

我说好，不过，今天晚上给他自由，带到张有田团部，我先管他一顿饭。

当天晚上，王铁索给贺之发换一身干净的衣服，带到张有田团部，在二楼的阳台上，我们进行了一次长谈。

我最关心的是，当初在其中坪云杉村，我们和谢谷部队交火，谢谷明明说好了只用七个人跟我们打，为什么后来一个排都上了？

贺之发说，这件事情我最清楚，因为那时候谢谷刚到地方军不久，并不受信任，他只是个教官，让他带队到其中坪，也有考验他的意思，我当时就有监视他的任务。那个排，实际上还是归副营长朱智指挥，你们一上来就把他手下的连长干掉了，朱智急眼了，下令全排都上，还在鹰嘴岩把你们包围了。

我说好，下一个问题是，在朵尔镇我们跟你交易的，明明有十挺机关枪，一万发子弹，可是运回来才发现，一挺机关枪都没有，只有一千发子弹，是谁让你做的手脚？

贺之发说，是谢谷，谢谷跟我讲，给你们一点物资，万一被查住了，不犯死罪。给军火，那是要杀头的。

我说，那为什么还有一千发子弹？

贺之发说，那是我做了手脚，我一个买卖人，受人钱财替人消灾。要是有一点硬货都不给，我怕老天爷断我财路。

我说好，看那一千发子弹的情分上，我今天请你吃顿饭。

我的第三个问题……算了，纶掌战役你没有参加，你那时候还在当汉奸给鬼子杀猪呢。

贺之发不在意我骂他汉奸，眯缝着眼睛看着我说，纶掌战役？我跟你讲，我这次到唐库城来，不光要找谢谷，我也是冲着你来的。你看看这是什么？

贺之发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皮夹子，小心翼翼地打开，取出一张照片。我问，这是什么？

贺之发说，情报啊！

我说，老贺你厉害啊，你不是当汉奸吗，你还买卖情报？

贺之发嘿嘿一笑说，搂草打兔子，捎带。我在茨镇卖猪肉的时候，国民党的军统特务也在茨镇活动，有个家伙认出我了，夜里敲门敲诈我，说我是汉奸，他奉戴老板之命锄奸，把我吓坏了，我给了他三十块

大洋才把这件事情了了。后来，我帮他提供日本人的情况，他跟我吃吃喝喝，一来二去，我们就成了朋友。后来你们打了纶掌，战役结束后第二天，我的朋友又找我吃饭，但是不敢喝酒，说要执行任务。我问什么任务，他说是大任务，结果夜里回来，连说倒霉，白跑一趟，那个楚大楚根本就没有打算逃跑。我问他怎么回事，他不说话，几天后他才告诉我，他们别动队接到任务，在八路军沧东根据地和沧南国统区交界处一个叫桃花谷的地方狙击叛逃的楚大楚，然后嫁祸于八路军打伏击，把楚大楚投八路的路堵死。结果，楚大楚根本没有走那条路，而是到军部自首去了。

我惊出一身冷汗，我问，这件事情谢谷知道吗？

贺之发说，听我朋友说，伏击你的命令就是下给谢谷的。但是，长官担心谢谷不会执行这个命令，所以才出动特务别动队，在另一个方向设伏。

我的天哪，当初，我就怀疑桃花谷有伏兵，所以才力排众议，不顾张有田的坚决反对，还是去了邢贤庄。如果当时脑子一热，走了北边那条路，必死无疑。无论是嫁祸八路军还是嫁祸谢谷——如果真像贺之发说的，谢谷没有伏击我的话——都是我不愿意看到的。

我问贺之发，那么，谢谷那天有没有派兵在桃花谷埋伏？

贺之发说，这个，我就不清楚了，以后你可以问谢谷。

我说，把你那张照片给我看看，是不是军部命令的影印照片。

贺之发说，正是。

然后双手捧着递给我，刚刚送到我的眼前，突然像屁股上挨了一脚，惊叫道，照片呢，这上面的字呢？怎么什么都没有啊！

我冷笑，别给老子装神弄鬼，想弄个假货到我这里骗钱？门都没有。

贺之发委屈得眼泪都快出来了，天地良心，出门之前，我花二十块



大洋从朋友手里买来的，我就是想……

其实我明白，那次桃花谷脱险，即便军部有密令，也只能是口头上的，不可能白纸黑字。贺之发财迷心窍，把个破尿盆子当作秦砖汉瓦，确实有眼无珠。

我突然想到了一个问题，你怎么知道我成了楚大楚？

贺之发说，啊，我当然知道，我是贺之发啊，我走南闯北，我什么不知道？

我把桌子一拍，厉声喝道，贺之发，你这个特务，敢摸老子的底，来人啦，拉出去毙了。

贺之发吓了一跳，叫道，我跟你讲，你成为楚大楚，不光我知道，山那边的八路军都知道，我跟他们也有生意。

我盯着贺之发，看了一阵，我说算了，今天我不审你了，我想知道的太多，你知道的太少，找个机会，咱俩聊上三天三夜。

贺之发说，你不是说请我吃饭吗？

我说，上菜，倒酒。

后来我又让人把巴根和张有田叫来，就在张有田的团部，我们几个人狠狠地喝了一顿酒。我问贺之发，我前后让他给谢谷带了两首诗，你还记得吗？

贺之发说，我当然记得，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兽心打黑枪，老子依旧笑春风。

我说，还有一首，写咱俩的。

贺之发摇头晃脑地说，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羊圈喜相逢。人面各奔东西去，羊圈依旧臭烘烘。老凌，啊，不，老楚，咱俩可真是有缘分啊，咱俩就是一对亲兄弟，你走到哪里，我就走到哪里。

我说，是啊，你还记得咱俩的羊圈，我很感动。我很快就向师座报

告，争取早日给你甄别，让你回到我的部队来杀猪。不过，师座没有答复之前，你还得在牢里待着。

贺之发愣住了，我给你讲了这么多，你还让我坐牢？

我说，那当然，你现在还是汉奸嫌疑啊，先到班房蹲几天，甄别了再说。来，先喝酒。

## 六

贺之发出现在唐库城，使我对很多事情改变了看法，特别是对谢谷，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我隐隐觉得，自从十年前其中坪一行，生命中就有了几个如影随形的人物，譬如谢谷、何子非、安屏、贺之发、张有田，当然，还有那个同名同姓的兄弟和楚楚。战争中的人生是多么奇妙的人生啊。

我决定把贺之发留下来，我真的想过，有一天带上他，到我们长征的路上，到那个叫卓洛的村子里，找到我们共同住过的羊圈。我记得当时我还拉着他的手跟他讲，一定要记住咱们的羊圈，记住咱们的那首诗啊，以后咱们一起回来，把羊圈修得像皇宫一样，咱俩在羊圈里喝酒吃辣子鸡丁。而那个时候，我们还是两个阵营的，我们依然成了朋友，就像我和谢谷之间，很难说清是什么关系，亦敌亦友，难舍难分。

为了慎重起见，我派王铁索到茨镇去了一趟，很快就和八路军的地方政权取得联系。调查了三天，证明贺之发在茨镇期间，除了杀猪还是杀猪，屠夫杀猪，鬼子买肉，并不能构成汉奸罪。

我让王铁索写了一个报告，呈交谢谷，替贺之发开脱，希望能在部队给他谋个差事。谢谷说，哈哈，这个人，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给他两个钱，让他滚蛋。

我把谢谷的意思跟贺之发表达了。贺之发愣了半晌，突然说，他妈的谢谷，他不仁，我也不义，早晚有一天，我会让他后悔。

我吃了一惊，老贺你这是什么意思，难道谢师长有什么把柄在你手里？

贺之发看看我，张张嘴巴说，算了，好汉不吃眼前亏，我现在不惹他，可是我要让他知道，兔子急了还咬人呢。

我说老贺，到底是什么事，说出来我给你估估价，看能不能买个中校。

贺之发想了想说，其实也没啥，他把你弄成楚大楚，这本身就有问题。

我嘿嘿一声冷笑，贺之发，我告诉你，我当楚大楚，早就不是秘密了，这不仅是谢师长的安排，也是郭军长默认为的。你想拿这件事情要挟谢师长，那就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了。

贺之发愁眉苦脸地看着我说，可是谢谷对我这样，我咽不下这口气啊。

我说，那也不能胡来。我看这样，我帮你谋个差事，但是在这之前，你得帮我做一件事情。

贺之发说，说吧，我老贺，一般人做不到的事情，我都能做到。

我说，八路军根据地有个凌云峰，你知道吗？

贺之发说，知道，名气很大啊，就是因为知道他，我才知道你。

我说，你回茨镇，或者通过你那位朋友，或者跟八路军的人取得联系，你给我弄清楚，这个人到底是谁。

贺之发说，已经很清楚了，凌云峰啊，跟你.....跟其中坪那个凌云峰同名同姓。

我说扯淡，我现在怀疑，他不是同其中坪那个凌云峰同名同姓，而是冒充。

贺之发叫道，他干吗要冒充啊，其中坪那个凌云峰，也不过就是跟国军打仗有两下子，跟鬼子干，还是人家厉害，他冒充你图个啥？

我说，我承认他打鬼子比我强，可是，我总怀疑，他是.....难道，他需要我这个名字？

贺之发挠挠头皮说，那好，我这就回去，可是，我这趟出来，鸡飞蛋打，这个破纸，一分钱不值，我路上还要吃饭.....

我高喊一声，王营长！

我让王铁索拿出十块大洋，推到贺之发的面前说，老贺，这是我自己的钱，多少是个心意吧。

贺之发想了想，表情非常奇怪地看看我，拿了两块银元，把其余八块又推到我面前。

我说，怎么，嫌少？

贺之发说，你和谢谷一样，都是穷光蛋，我不拿穷光蛋的钱。

贺之发离开之后，我坐下来吸了一支香烟，我平时不怎么吸烟的，只是在心神不定的时候才偶尔吸一支，借以稳定情绪。可是，这次为什么要吸烟呢，我的心情为什么不稳定呢？一支烟吸了一半我就明白了，我又犯了小资产阶级的臭毛病，那个凌云峰，他是抗战功臣啊，他比我至少强一点五倍，我怎么能让贺之发做这样的事？我嫉妒了吗，我吃醋了吗？

想到这里，我惊出一身冷汗，大步跨出门外，让王铁索立即去追贺之发。到了下午，王铁索回来向我报告，城北通向茨镇的几条大路都封死了，有关场合也检查了，没有发现贺之发。

我愣住了，这家伙难道会飞天遁土？城北是通向茨镇的必经之路，最近一个月，我的特务营在这一带查寻汉奸，大街小巷都走遍了，城北有多少只耗子我们都知道，贺之发他能藏到哪里呢？

不久就搞清楚了，贺之发当天上午并没有离开唐库城，而是拿着两块大洋，跑到唐库城文昌塔下的一个茶馆，赌钱去了，而且出手不凡，半夜赢了四十多块大洋，眼看风水开始转向了，我的特务营及时出现了，连人带钱端回来了。

贺之发一见到我，吓坏了，以为我要枪毙他，因为我们的锄奸，往往也捎带着抓赌。我说老贺你别怕，你这个人，就这点出息，以后不赌就行了。

贺之发说，我就纳闷，就这么点小事，怎么会动这么大的声势去抓我，到底什么事啊？

我说，那件事情再也不要说了。

贺之发说，哪件事情啊？

我低声说，就是调查我同名同姓兄弟的事情。

贺之发想了半天才说，哦，你说这件事情啊，我没有听你说说过啊，我怎么一点都记不得了？

贺之发这样回答，我才放下心来。原以为这件事情过去了，我也决定再也不想了，可是，后来贺之发还是给我惹了一个天大的麻烦。

几天后他从茨镇回来，告诉我，他把他的屠宰店盘给当地人了，反正在哪里都是异乡，到唐库城来，好歹还有几个朋友，身在异乡为异客，朋友就是家。

我说好，我再向师座美言，争取给你弄个差事。

贺之发说，无所谓，大不了我还开屠宰店，我已经学会了一身杀猪的本事。

我说，那也行，以后我会照顾你的生意。

贺之发看看门外，神秘地说，我打听了，有一些消息。

我说什么，你打听到什么了？

贺之发说，我跟你讲，我到裕固去了一趟，那里是他们新开辟的根据地，我给八路军的医院送了一只羊，我向八路军的伤员打听凌云峰，你猜我得到什么消息？

我差点儿晕了过去，我说老贺，我不是跟你讲过吗，这件事情不要再提了，你这个丧门星怎么还给我惹是生非啊？老子还是把你毙了算了。王铁索，王铁索！

贺之发吓坏了，赶紧摆手说，你是说了，可是我好奇啊，我打听又不是你打听，你怕什么？

我说，你打听也不行，谁都不能打听。

贺之发说，我也敬重抗日英雄啊，他们有个伤员说，凌云峰是他们最佩服的上级，日本鬼子悬赏一万大洋买他的脑袋。老楚，我是替你不平啊，你要是还在八路军，不会比他差，你至少也值一万二千大洋吧？

我说，你还听到了什么？

贺之发说，我听到的很多，让我想想。

说话间王铁索出现在门口，看着我。

我说，先做好准备，不要用枪，找一把好刀等着。

贺之发脸色大变，两只手摆得像树枝，你吓唬我吧？你要真的把我杀了，你就再也见不……你猜我见到谁了？

我的心跳了起来，我一把揪住贺之发，把他提了起来，咬牙切齿地问他，见到了谁？

贺之发挣扎着说，我见到了……安屏……安屏小姐……

我把另一只手也腾出来，两只手夹住贺之发的下巴，把他提得双脚离地。贺之发断断续续地说，我见到了安屏小姐的父亲，安南先生……

我松开贺之发，把他往地上一扔，好半天才回过神来，我有气无力地说，安南先生，他怎么在那里？

贺之发说， he 现在是边区政府的副主席，他们的民主人士。

我说，听着，以后这件事情再也不要提了，如果我听到走漏风声一个字，我就让王铁索去找你的杀猪刀。

贺之发说，多大个事啊，你干吗这么急赤白脸的？

我吼道，天大的事！

贺之发说，我知道了，知道了，我要说出一个字，你让我……让我

不得好死。

过了几天，我找谢谷说项，我说老贺总体不是个坏人，无非就是贪点小便宜，看在老朋友的面子上，给他个差事，有口饭吃。

其实，我这样做有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是由我的小资产阶级臭毛病决定的，怀念我和贺之发共同的羊圈生涯。另一方面，我觉得这个人良心不是太坏，以后我们做谢谷部队的策反工作，没准他能成为一个帮手。

大概谢谷看出了我的心思，坚决不让贺之发回部队。谢谷对我说，回部队没有可能。你要是同情他，可以给他一点钱，让他开个屠宰店，照顾他生意就行了。



# 七

次年，抗日战争进入全面反攻阶段。最初的几个月，我们同八路军藕断丝连地配合着打，打到最后，眼看八路军的地盘越来越大，上峰开始调整方针了。

我们不断得到消息，德国在欧洲战场节节败退，日本在太平洋战场穷途末路，国际反法西斯斗争即将取得决定性的胜利，鹿死谁手，很快就见分晓。在这样一个大的背景下，我们得到的指示是，坚守占领地，扩大国统区。

情况很快发生了变化。

那几天，收复湛德州的风声越来越紧，传说八路军山丹军区已经将方案呈报长官部了，不管是八路军独立作战，还是两家联合作战，我们这边都得做好准备。

四月的一天，我正在炮营和余松研究一个课题，“丘陵地区山炮游击战运用”，张有田骑马来到北郊，把我拉到一边说，“婆娘饭店”开张了，一会儿去吃辣子鸡丁。

我明白，这是何子非要跟我联系。我说老张，你不用避着余松，他是我们的同志。

张有田说，是啊，朱琴经常到她哥哥家教她嫂子刺绣，我问她有没有见过余松，她也说没有见过。这段时间，师部的同志也没有发现余松单独到师部汇报。

我说，以后不要疑神疑鬼的，弄得伤感情。

张有田低头不语，一会儿才说，我希望，同那边见面的事，还是不要跟余松说，毕竟，我们有一年多的时间没有在一起了。

我说，我知道了。

张有田离开之后，我和余松继续讨论炮兵战术，余松很认真，思考也很独到。自从上次勘察过湛德州北侧地形之后，我们两个就一直琢磨，在不久的将来收复湛德州战役中，如何最大效能发挥我们四门山炮有限的效力。我们设想的任务是，出唐库城往西，经纶掌至灵乡，从那里机动到望乡岭下，三个炮阵地中，有两个便于设置阵地，射界开阔，同时可以快速转移，延伸火力。

余松的设想，非常符合我的想法，一拍即合，我们决定拿出一个详细的方案，随时拉到现地演练。看着余松，一幕幕往事历历在目：古莲城内“婆娘饭店”初次相遇，他就给我留下很好的印象；后来在寻找队伍的路上，相依为命；再后来，桃花连首战庄村，他带人在雪地里埋伏，几乎冻死；最近的一次，在纶掌战役中，他根据我的指示，提前进入阵地，接应八路军凌云峰部，配合默契，英勇战斗……这样的同志，张有田居然怀疑他，简直是神经病。

离开炮营之前，我差点产生冲动，把今晚要见八路军首长的事情告诉余松，然后带着他一起去。可是，我最终没说，我心里默默地说，真金不怕火炼，好同志，早晚你我都会清白的。

下午，我在电话里向谢谷报告，我打算带启迪进城购买一点东西，谢谷很高兴地答应了。在启迪和另一个女军官的掩护下，我和张有田顺利离开旅部。我把启迪和她的同伴放在一家珠宝店，放她们两个小时假，让她们尽情地逛，然后我和张有田乘坐马车来到安运大街一家丝绸店。

一进这家丝绸店的门，我就感到气氛异常，前堂的货架上，摆放着很多柞绸制品，因为北方多是桑蚕丝绸，很少见到柞绸，它们就像一支曲子唤醒了我的记忆，我预感要发生什么。

从前门进去，绕过柜台，进了院子，又进了一道圆门。花园树荫浓密，掩映着一个亭子，亭子上，坐着一个穿旗袍的女人，从背影看，身段很好。回头看看，张有田已经不见了。

我在距离亭子还有十步远的地方站住了，竭力地控制住自己的情绪。

女人站了起来，转过身来。四目相对，久久凝视，我忍不住热泪滚滚，我说，安屏，安屏小姐，安屏同志，我是在梦里吗？

安屏向我一步一步走来，终于，展开了双臂，我也展开了双臂，我们像两只蝴蝶一样，飞翔着，忘记了一切，飞向对方。

安屏扑到我的怀里，泪水滔滔不绝，哭得几乎晕厥。我拍着她的背，我说好了，我们都还活着，这就是胜利。穿山甲和穿山乙终于走到一起了。

安屏哭了一阵，松开我，从包里掏出手绢，一边哭一边擦，一边擦一边哭，断断续续地说，其实，我很早就知道你还活着，因为我们有约，一定要亲口跟我讲，那个桃木匣子的答案。

我说，是的，所以我不敢死，我必须等你。

安屏说，那就现在说好了。

我说，不，要等革命胜利的那一天，我要和谢谷一起说出那个答案。

安屏说，好的，好的，答案不是说出来的，是做出来的，其实，现在目标已经接近了。

我说，安屏同志，我们现在开始谈正事吧。

安屏擦擦眼泪说，好，首先，组织上让我转达，你派人到沧东分区医院，调查凌云峰同志的情况，违反了组织原则和保密纪律，因此，你的重新入党考验期推迟到湛德州解放以后……

我怔怔地看着安屏，猛地一头向亭子的红柱上磕去，把脑门磕出一个大包。我说我简直就是……我简直就是猪脑子……

安屏冷静地看着我说，这件事情如果有出入，你可以向组织申诉。

我说，没有出入，我接受组织的进一步考验。

安屏顿了一下，接着说，组织授权给我，关于凌云峰同志的情况，

我可以向你说明，但只是一半，只是和我有关的一半，你能理解吗？

我说，我理解，这是军事秘密。

安屏说，好，那我就开始了。

那天下午，天还是那个天，地还是那个地，唐库城安运大街一家丝绸店的二进后院，春风和煦，栀子飘香。阳光从树叶的缝隙里飘下来，就像天上坠落的蚕丝，银光闪闪。就在这一片斑驳的阳光中，安屏把我带入一个陌生的境地——

就像我们知道的，西路军失败后，安屏辗转流落西安，通过启明表姐治好了病，并被组织送到国民党“青干班”学习，后来在国民党长官部担任绝密译电工作，再后来回到延安。有一天组织上找她谈话，告诉她，有迹象表明，凌云峰同志还活着，可能就是沧南国统区的楚大楚，因此把她调到同沧南相邻的八路军沧东根据地，作为何子非的助手，准备对谢谷部队开展工作……

我说，安屏，这是老天爷给我们的恩赐啊！

安屏说，不，这是命运。你们那个部队，以穿插出名，后来凌云峰——我是说，另外一个凌云峰同志的部队，干脆扯起了穿山甲支队的旗号。这几年，“穿插”这两个字也在我的脑海里盘旋。什么是穿插，军语的定义是，以部分兵力，通常为小股部队迂回或突击至敌人纵深作战。在我看来，穿插就是人生的一切遭遇，我们的人生，我们的生命，同国家的命运，盘根错节交织在一起，穿插在一起。只有国家强大，百姓才能过上好日子。这就是我们其中坪姐妹从军的理由，也是我们相互寻找的理由。

我说，我明白了，在其中坪，安南先生让你送给我和谢谷两个桃木匣子，就是为了让互相寻找，互相靠近。

安屏说，应该是这个意思。我父亲一辈子最耿耿于怀的就是两句话，一句是一盘散沙，另一句是沙里淘金。

我说，我，也许还有谢谷，可能我们都明白了安南先生的良苦用

心，我希望我们这一代人是觉醒的一代。

安屏点点头说，也许，越来越多的人在觉醒。

那天下午，我和安屏在唐库城那家丝绸店的后院，享受了单独相处的一个多小时。快分手的时候，安屏从包里掏出一件新的柞绸马甲，看着我说，红军哥哥，把你的上衣脱下。

我一怔，明白了她的意思，一粒一粒地解开上衣的纽扣。呢子军服，雪白的衬衫，一件一件褪下后，我张开褂襟，让胸膛完全裸露。我能感受到，阳光在我的胸膛上，反溅出一片古铜色的光芒。

安屏走近我，伸出手，轻轻地抚摸我的胸膛，喃喃地说，我再也找不到那个等边三角形了，一块，两块，一片，两片……我已经没有办法数清它们了……

我故作轻松地说，我也很奇怪，负了这么多伤居然没有死掉。当然，死掉了就不会负伤了，在死掉之前，所有的中弹都是负伤。

安屏说，叫挂彩，我的红军哥哥，大放异彩。

我说，安屏，不要再看了，你没有被吓住吧？

安屏不说话，抬起头来看着我，不，这是我见过的最美丽、最英雄的花朵，我等着你，我将抚摸它们一生。

我说……我什么也没有说，我紧紧地抱安屏在怀里，任泪水在她的头发里汹涌澎湃。

## 八

端午节前夕，谢谷召开军事会议，旅、团长和独立营长参加，谢谷宣读了长官部的命令，湛德州战役进入准备，楚大楚二旅加强师属工兵营、特务营二连为西集团，楚大楚为该集团总指挥，机动至望乡岭一线，待总攻发起，由东北方向西南方向突击，配合友军作战。

我知道，这可能是我们在沧山脚下对日最后一战了，也可能是我们同国民党关系的试金石。

部队已经进入准备阶段，突然接到紧急命令，当天晚上又到师部开会。原来，就在上午作战会后，谢谷突然晕厥，口吐鲜血，被送进医院，湛德州战役由朱智接替指挥。

这个意外让我大为震惊，我不知道这是谢谷金蝉脱壳还是别的原因。临阵易将，乃兵家大忌，况且湛德州这样重大的战役，关键的战役。这个变化，同时也使我意识到，这一仗非同寻常，这里面可能大有文章，大有阴谋。

回到旅部，我重新把想定作业摊开，叫来张有田，在沙盘前推演战局。根据长官部的部署，谢谷部队主要承担西北和西南两个方向的进攻，东北方向由八路军凌云峰独立旅和何子非军分区的地方部队负责，留下东南一个缺口，准备让敌人逃跑。这个战术，能够体现中国传统兵法围三阙一的战法，不把敌人的路堵死，防止困兽犹斗。而一旦敌人弃城突围，我军又可以沿途设伏，以逸待劳。

我在地图上看了半天，从大的方面讲，看不出有多大的问题，至于战斗发起之后还会发生什么，目前很难预料。

一个星期前，在安运大街那家丝绸店里，安屏传达的八路军山丹军区的作战意图表明，八路军担负的东北方向突击，正面是湛德州城东北防御体系，任务很重，需要强攻，战斗发起后可能会有较大伤亡。安屏转达组织给我的指令就是一个，保护文物，尽量避免损毁。其余的，由我灵活把握。这个指令既让我感到温暖，同时压力也很大，保护文物是

必须的，是为了中华民族的长远利益。但是灵活把握，就要看我的政治立场和战术水平了。

我和张有田研究了两个多小时，我一直念叨那两句话——保护文物，灵活掌握。不知道为什么，我想起了桃木匣子，想起了启明曾经说过的那个故事，和由此产生的谶语，心有则有，心无则无。我对张有田说，你说，保护文物和灵活把握之间，有没有必然联系？

张有田琢磨了半天，说，保护文物就是灵活的理由，灵活的理由就是保护文物，运用到战斗中，一切都可以随机调整。

我说，我明白了，明白了，高，实在地高，八路军这是帮助我们帮助他们。这是谁的思想呢，是分区司令员何子非，还是独立旅的旅长凌云峰？我不知道。

在战斗中怎么办，我和张有田心里都有底了。尽管内心涌动着滚雷，但是我们的脸上不见波澜，平静得像无风的湖面。

部队出发之前，我和张有田到医院去向谢谷告别。他看起来很虚弱，启明和启迪都在病房，见到我和张有田，一起站起来，默默地向我点头。

谢谷苦笑着说，平生第一次，我在最不该倒下的时候倒下了。弟兄们怎么看我？

我说，师座，不要想那么多，人吃五谷杂粮，哪有不生病的呢？任何时候生病都有理由。

谢谷瞪着我说，大楚啊，话里有话啊。

我说，我来向你告别，可能是最后一次见面了，我想把桃木匣子的答案告诉你。

谢谷一怔，喃喃地说，哦，桃木匣子……桃木匣子……他咳嗽几下，侧起身子，示意启明上前。

启明从他的枕头下面取出白色的柞绸袋，打开，取出来，交到谢谷

的手上。谢谷托着它说，大楚，你再看看，摸摸它。

我接过桃木匣子，仔细端详。在灯光下面，它像一块黄金，闪闪发光。我感到有一种神奇的东西在我的血管里奔突，冲撞我的胸腔。我一遍一遍地抚摸这个桃木匣子，突然，我的手停住了，再抚摸，我终于摸到它了。

谢谷说，你是第一次这么摸吧？

我说，是的。

谢谷说，摸到了什么？

我说，礼。

谢谷说，是礼物的礼还是道理的理？

我说，都是。

谢谷说，是的，这个桃木匣子里面本来就是空的，这个匣子本身就是他们送给我们的礼物。

我说，无论是礼物的礼，还是道理的理，都是安屏、安南先生，也许还有更多的人送给我们的期盼。我多么希望，我们真的像兄弟那样，我们做到了吗？

谢谷说，你说呢？

我说，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你为什么在这个时候突然病倒，眼看我们就要成为兄弟了，眼看我们就能走到一起了，可是……这是为什么啊？

我越说越激动，到了最后，泪花飞溅，大声嚷嚷起来了。启明姐妹赶紧过来安抚我。

启迪说，楚旅长，为什么这样激动？发生了什么？

我说，什么都没有发生，该发生的很快就會发生。



启明看着谢谷说，老谢，你们说的是什么，怎么云里雾里的？

谢谷说，你当然不懂，这是纠缠了十多年的两个军人的对话，你怎么能听懂呢？

我说，师座，您多保重，大楚要出发了。

我说完，立正，向谢谷敬了一个礼，然后转身，大步向门外走去。刚走到门口，谢谷在后面喊了一声，大楚，楚大楚，你要给我活着回来！

我站住了，回过头来，我说，我尽力而为。

谢谷说，你告诉他们，我不想和他们打仗，从来不想……过去不想，现在不想，将来不想……

我说，师座，我知道了，无礼，无礼非礼，无礼之礼，礼外之礼。

谢谷说，将来……

我说，将来，我们一定会有将来。

## 九

收复湛德州的战役于农历五月初七打响，历时两天，最终以国军全面占领湛德州而告结束。我概略讲讲经过。

诚如你知道的，抗日战争后期，由于日军战线拉得过长，兵力损耗太大，各个战场都是捉襟见肘。事后我们才知道，战役发起之前，八路军一天一个攻势，穿山甲部队花样翻新，“剥皮战”越打越活，把湛德州周边几十个据点都拔掉了。湛德州的日军守军仅仅半个联队，也就是半个团，剩下的，是“皇协军”的两个师，共有一万多人。另外还有八个汉奸县长带领的地方伪警部队。

唐库城收复之后，偌大的山区和平原，只剩下湛德州一座孤城，就像狼驱羊群，“皇协军”部队和伪职人员无家可归，最后都龟缩在湛德州，在那里囤积了大量的粮食、布匹和水。日军其实已经做好了全部阵亡的准备，但是他们欺骗城里的中国人，大肆宣扬，坚持半年，日军就会从太平洋战场、东南亚战场杀回来，到那时候，所有参与固守湛德州的“皇协军”和伪职人员，将会得到天皇陛下的特别恩赐，将作为天皇的特别臣民与日本人享受同等待遇。

“皇协军”和伪职人员是怎么想的呢？他们当然不相信鬼子的话，但是，他们别无选择。从华北抗战爆发到如今，已经八个年头了，这些汉奸最初追随大汉奸孙长顺投敌，在日寇的卵翼下，为虎作伥，双手沾满中国人民的鲜血，他们已经没有祖国了，他们比日本人还要害怕中国人。同时，也是因为他们八年中数次同抗日军民交手，数次死里逃生，数次论功行赏，这些人也确实练就了非常过硬的战斗本领，无论是战术技术还是战斗作风，都比较过硬，到了最后，比日本人还要疯狂，所以造成国共双方很大的伤亡。

第一阶段，首轮是我们二旅进攻敌人第一道防线，炮火准备，打了二十多分钟。我命令余松，在基准射向的基础上，向左加了二十个密位，整个火力向东北方向偏了三百多米，等于是帮助八路军扫清了进攻的障碍。第二阶段，我如法炮制，八路军进攻的正面之敌又遭到重创，

这一次敌人损失更大，因为鬼子以为我会转移火力，不会一而再地打一个地方。我抓住敌人这个心理，不仅一而再，而且再而三。

朱智把电话打到前沿指挥所，指责我把自己的火力北移，是明修栈道，暗度陈仓。这个时候，我哪里还管朱智啊，我的火力就是八路军的火力，八路军的胜利就是我的胜利。

表面上，我还是客气的，我对朱智说，我进攻正面，有教堂，有文昌塔，还有学校、医院，我的炮火不能把这些建筑作为目标。

朱智说，如果炮火不便施展，可以用步兵解决战斗，不要向北延伸，避免伤及友军。

朱智的话冠冕堂皇，他把老子当傻子了，老子早就把这一带的地形勘察得滚瓜烂熟。我的炮兵阵地选择的位置，和我射击目标之间的每一个射击诸元，都是我和余松亲自计算的，误差不会超过二十米，我怎么可能伤及友军？

当天夜里，何子非亲自找到我的指挥所，高度赞扬几天来我的炮火支持，同时告诉我，敌人城北三号、四号两个暗堡交叉火力十分猛烈，有效地扼制我进攻部队冲击，这边根本打不过去。

我说，我看见了，这一块是战斗最激烈的，八路军白天牺牲不少。

何子非说，知道为什么吗？因为这两个暗堡后面的土包，下面是敌人的军火仓库，里面至少有一万支步枪、三千发炮弹，他们必须死守。

我说，难怪这么难打，你打算怎么办，端掉这个军火库？

何子非说，这次联合作战，我们同国军有个协定，各自划分了进攻区域，但是，收复之后，我军将退出湛德州，仍在东北驻防，不过，我们会带走我们的战利品。

我不平地说，国民党欺人太甚，流血牺牲是八路军的，可是打下地盘是他们的，哪有这样的逻辑？

何子非说，没关系，我们不在乎一城一地的得失，我们在乎的是把

我们自己壮大起来，最后哪个城市都是我们的。你听明白了吗？

我激动地说，我听明白了，重点是弹药库，今天夜里我就行动，配合你们在总攻之前，渡过护城河，我坚持抵挡三个小时，直到你们把东西全部搬走。

何子非说，这正是我要跟你协同的。硬拼不行，必须采取果断措施。我问是什么措施，何子非指着一溜黑影说，你们阵地前方，是一所学校，人早就跑光了，还有三排九幢房子，你派人连夜把房子之间的墙壁打通，房子与房子之间搭上芦苇席子。

我只用了几秒钟就想明白了，对何子非的战术水平我从来就不怀疑。当天夜里，我派张有田的一个连队带上家伙，渡过三十米左右的护城河，悄悄摸到那九幢房子里面，把中间三幢房子的山墙打开，像一个圆门一样，共形成了约六十米的秘密通道。

第二天战斗继续，何子非放弃了东北方向进攻，把他的指挥所搬到我的指挥所，我终于和何子非并肩战斗了。我命令张有田的那个连队，穿插穿插再穿插，冒着炮火穿插，到学校两边的楼房阻击，吸引敌人的火力。何子非的两个营八路军从我的阵地前沿出发，泅渡护城河，通过秘密通道之后，前方只有二十米的开阔地，尖兵携带炸药包，仅仅用了二十分钟，就把敌人的暗堡火力点炸飞了。紧接着，何子非的部队乘胜追击，直逼敌人的军火库。

何子非的计划非常周密，在我们同敌人鏖战的时候，浮桥已经架上了。大约有二百多民工，推着独轮小车，从浮桥上通过。

就在这时候，朱智把电话打到我的指挥所，命令二旅向南增援。我说，如果我的部队撤出，西北方向空虚，敌人从这里夺路而逃，将危及我们整个后方，我不能转移。

朱智严厉地问我，楚大楚，你想上军事法庭吗？

我说，去你妈的，老子上军事法庭也不是一次两次了。

我放下电话，一面指挥巴根增援张有田，一面焦急地催促何子非。

眼看第一批独轮车队就要通过浮桥，大约有一个营的“皇协军”由一个小队鬼子督战，突然呈扇面队形，从左前方蜂拥而来。我亲自确定诸元，呼唤炮兵，表尺321，方向，基准射向向左2-37，一炮一发试射。

大约二十秒钟后，我听见头顶划过一声尖厉的啸叫，又过了约三四秒，弹丸准确地落入正在冲击的敌人队列，顿时炸飞一片。

何子非手持望远镜，高兴地说，老楚，你行啊，计算得这么准确！我顾不上回答，眼看敌人整理队形，继续向近处冲击，我又发了一道口令，表尺减二，方向向右0-01，全营四发急促射，装填，放！

后面的情况可想而知，我的炮兵阵地虽然距离指挥所还有三公里多，可是，他们的眼睛在最前沿，我的指挥所同时兼任炮兵观察所，可以说，指哪打哪，准确地封锁了左翼敌人冲锋的道路，同时也由于张有田部队的火力保障，八路军的民工队很快就抢运了第一批军火，二十多辆独轮车。

湛德州敌人的主要兵力被吸引过来，整个战场，好像只有我们这个方向在打。张有田孤军深入到城区，牺牲很大，他在电台里一个劲地呼叫增援，呼唤炮火，可是，我们的炮火好像后劲不足，越打火力越弱。

我在电台里把余松呼叫出来，我问，为什么由急促射击变成齐射？余松回答，弹药跟不上，也怕炮管打红了。我说好，那就齐射，时间间隔可以稍长一点，听我的口令。

# 十

终于，朱智发现我们的行动了，亲自到指挥所来兴师问罪。而此时，我已经离开了指挥所，我把指挥所推进到城内，直接指挥张有田的部队，并让巴根从右翼突破，齐头并进向湛德州城中心猛插。

无论从那个角度讲，我都没有做错，上级赋予我的任务就是从西北方向突进，只是，我的行动，比计划的时间提前了一个小时，因为八路军需要时间。

战斗又进行了三十多分钟，我发现不对劲了，好像湛德州的敌人，鬼子和汉奸都集中在城西北，西南方向都快听不到枪声了。

我很快就明白了，这应该是朱智的阴谋，他给了敌人一个喘息的机会，让敌人从容地调整兵力，集中对付我这个方向。我以一个团的兵力，由进攻转为防守，三面受敌。最要命的是，就在西南方向敌人渐渐逼近的时候，二团代理团长赵志身负重伤，一团团长霍彪率领部队，擅自脱离阵地，我的右翼顿时暴露在敌人的火力之下。

何子非告诉我，他的独轮车队刚刚回来一半。

与此同时，东北方向的敌人卷土重来，以密集的队形向我冲击，我和张有田、何子非都在临时指挥所里，我们的身边只有一个排的兵力。

眼看两股敌人都逼到了眼前，我呼唤炮火，尽管战火纷飞，枪林弹雨中我仍然能够保持冷静，并且可以同时给两个连队下口令，分配两个覆盖目标。第一轮炮火过来之后，确实在我两边开花，敌人的进攻被迟滞了十多分钟。可是打着打着，我的炮好像不听招呼了，好像得了神经病，好像疯疯癫癫的，一部分落到日军和“皇协军”的队伍里，一部分落在学校的操场上，还有一部分落在护城河里。

突然，何子非一声惊叫，怎么搞的，谁的炮，把老子的浮桥炸断了！

我吃了一惊，举起望远镜，果然看见浮桥断了，几个独轮小车车夫在水里叫喊，车子已经沉下去了。

何子非拔腿就往桥上跑，一边跑一边嚷嚷，楚大楚，老凌，赶快修正你的炮火！

电台里传来哇啦哇啦的呼叫，张有田在里面悲愤地喊，旅座，旅座，余松他……他是叛徒，这回你相信了吧！

我发现张有田讲话不正常，好像气短，而且越来越短。我说，张有田，你不要胡说，你怎么啦？你负伤了吗？

张有田说，旅座，回到咱们的部队，你得给我证明，我是倒在抗日的阵地上，我是倒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炮火里。

我大声喊叫，张有田，张有田，你给我回来，老子不许你死——你给我滚回来——

我的声音大得惊人，连我自己的耳朵都震聋了，我听不见任何声音，我抱起电台，转向炮兵阵地，大声呼叫，可是电台里没有任何声音。

我愣住了，我不仅聋了，而且眼睛也花了，我影影绰绰看见右侧有一群四肢动物，就像跳舞的耗子一样张牙舞爪地涌过来，离浮桥越来越近。

我大喊，王铁索！

王铁索大声应到，我听得清清楚楚，见鬼了，我的耳朵又好了。随着耳朵能听见了，我的眼睛也好了，我看清楚了，右侧跳舞的四肢动物不是耗子，而是穿着黄皮的“皇协军”，大约一百多人。

我让王铁索带上勤务排，实施了我人生中最后一次穿插，我迎面向敌人冲去，赶在他们的前面占领了桥头制高点。

好在我们采取的行动快，我在这里阻击敌人，何子非在那边指挥架浮桥。我以一个排的兵力，连续打退敌人三次进攻，战斗中我发现一只

胳膊不听使唤了，原来被炸断了，而且是右臂。

我只好把机枪架在石头上，用左手打，这样就更加暴露目标，很快我又感觉右边的耳朵听不见了，伸手一摸，右边的耳朵不知道丢到哪里去了。

我一边射击一边大喊，老何，你们快点啊，老子快撑不住了。

何子非在河那边，也带着几个人向敌人射击，我唯一的左耳听见他在喊，坚持，坚持啊老楚，至多坚持十分钟，凌旅长已经突破了敌人的防线，增援来了，你们很快就要见面了！

我说……我刚一张口，就有一个东西钉在我的左脸上。我说……我什么也说不出来了，我用我仅有的左手抱起机关枪站了起来，机关枪太重，我把机关枪扔了，弯腰从地上捡起三颗手榴弹，我一边大踏步前进，一边扔手榴弹。我的嘴巴发出奇怪的声音，我的左耳听见王铁索大喊，旅座，旅座……

王铁索从后面追上来的时候，我手里还剩最后一颗手榴弹，后盖已经被我拧开，金属环套在我左手小拇指上。王铁索把我扑倒在地，抓起手榴弹就扔到敌人群里，把我像死猪一样推到护城河里，然后我就看见了一条碧波荡漾的大河，那是我家乡的河；我又能看见一座郁郁葱葱的山，那是葱茏山。



# 后记

我不能保证，我讲的故事，每一个都是真的，特别是那些细枝末节的事情，我哪能记得那么清楚呢？我只能跟你说，重大事件都是真的，这是我们那一代人的真实写照，是我们的集体记忆。

后来发生的事，我只能给你讲个大概。需要说明的是，有些事情牵涉到机密，我必须进行一些技术上的处理，请你谅解。

先说说我自己吧。我阵亡之后，谢谷让人把我埋在沧山隐贤村，跟真楚大楚是邻居。国民党发表一个通告，声称，在湛德州战役中，由于八路军不遵守联合作战协议，居心叵测，抢夺胜利果实，国军上校楚大楚率部阻截，与叛逆之八路殊死搏斗，不幸遇难。国民政府国防部追授楚大楚为陆军少将军衔，以慰楚将军大楚公在天之灵……

这个声明让我欲哭无泪，我的天哪，我生前同国民党斗智斗勇绝不屈服，可是我死了之后，还被他们扣上一口天大的黑锅。

一九四五年九月，国民党撕破和平协议，进攻八路军根据地，遭到惨败。指挥这次战役的八路军（此后改为解放军）TU纵队司令员凌云峰在战役中被特务刺杀，所幸没有致命。为了蒙蔽敌人，八路军召开公祭大会，军区政委文中戈宣读他的生平，先后任红四方面军某部侦察参谋，特务营长，特务团长，八路军连长、营长、团长、旅长、纵队司令员……我听到这个介绍，内心无比激动，凌云峰终于有了一个完整的生平介绍。

真实的情况是，凌云峰不仅没有死，后来还参加了淮海战役、渡江战役，直到本世纪初才去世，和他的夫人桑叶合葬在沧山。我们真假两个凌云峰和真假两个楚大楚在九泉会面，一致认为，用什么名字已经无所谓了，我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中国人。

后来沧山就更加热闹了。有一年，一个名叫乔东山的同志带来了一个沧山抗战英烈花名册，有八路军的人员，也有国军的人，这些名字都

刻在抗战英雄纪念碑上。

一九四八年九月，国民党新编第F军在东北战场被解放军包围，解放军QY纵队司令员何子非密会国军F军军长谢谷先生，缅怀并肩抗战情谊，晓以国家民族大义，谢谷说服兵团司令郭涵，率部起义。全国解放以后，郭涵先生先后任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D部副部长；谢谷先生先后任XN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这个结果我早就料到了，只不过，我仍然不能确定，当初在纶掌战斗之后，他是否派兵在桃花谷准备伏击我，同时仍然没有弄清楚，郭涵军长为什么最终没有杀我。

顺便说一句，那个余松，我至今也不能确定他是不是叛徒，他后来在台湾去了，我仍然希望他是我们的同志，被派到台湾做地下工作。

其他的，各有曲折，我就不一一细说了。

哦，我知道，你最想揭开凌云峰之谜，可是，因为涉及核心机密，我只能跟你讲，真相大白，那要等到解密才行。

现在你该明白了吧，XN军区把“历史遗留问题调查委员会”设在其中坪的天堂客栈，不仅是出于保密的考虑，也因为这是故事的发源地，还因为，只有在这里，他们才能听见我的诉说。当年，我把你从柞树林里起下来，栽在对面山上的时候，我就知道，早晚我会回来，跟你摆摆龙门阵，因为有些话，活人说的不可靠，死人说了没人信，只有你，你懂的。

那个独臂将军是谁，我现在同样不能告诉你，我只能跟你讲，他和那几个鲜花一样的年轻人，昨天早晨就离开了，因为该清楚的他们都清楚了，无法弄清楚的，他们永远也弄不清楚。他们的皮包里夹着一个报告，恢复楚大楚（凌云峰）同志中国共产党党籍，追授革命烈士称号。

九泉之下，我给他们敬礼！



擅长穿插作战的红军侦察参谋凌云峰，因一次特殊任务  
与一些人相识。他们分属不同阵营，彼此命运的轨迹却  
因动荡的时局而盘根错节地交织在一起。国难当头，队  
伍失散，与敌寇短兵相接的凌云峰，此时该何去何从……

英雄山 I · 穿插



选题

印刷工作室

封面设计

刘远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博

ISBN 978-7-02-016277-2



9 787020 162772 >

定价：45.00 元



英雄山 II

# 伏击

徐贵祥

著



战士百炼成钢，英雄莫问来处

日寇肆虐的危亡时刻，腥风血雨的暗战却刚刚开始。

易晓岚从被迫舍弃姓名，到毅然扛起抗日的旗帜，恰

是以正义和信仰之剑，打响命运反转的伏击

 人民文学出版社

## 徐贵祥

皖西人，1959年12月出生，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军事文学委员会主任。著有长篇小说《仰角》《历史的天空》《高地》《八月桂花遍地开》《明天战争》《特务连》《马上天下》《四面八方》等。获第三届人民文学奖，第七、八、九、十届全军文艺奖，第四、八、十、十一届五个一工程奖，第六届茅盾文学奖。



英雄山 II

# 伏击

徐贵祥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英雄山.伏击/徐贵祥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02-016278-9

I.①英... II.①徐... III.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20 ) 第080614号

策划编辑 脚印

责任编辑 王蔚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王重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 : //wwwrw-cncom](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90千字



开 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 张 11.125 插页 3

印 数 1—30000

版 次 2020年8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6278-9

定 价 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 第一章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第二章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第三章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第四章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七

☐ 八

☐ 九

• 第五章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第六章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第七章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第八章](#)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返回总目录](#)

# 第一章

## —

我知道你会来找我，我已经在这里等你很多年了。那本刚刚出版的《穿插》，不仅让你们这些年轻人感到震惊，就连我们这些死去多年的人也很不平静。遥远的往事，就像天上的白云，从历史的深处飘来，点燃了我的记忆之光……那些隐藏在岁月沟壑里的真相，还有谁比我更清楚呢？

好了，书归正传。我们还是先回到五十年前的那个“西训团”，因为故事的主要人物都是从这里出发的。

“西训团”位于葱茏山的北麓，原先是军阀的一座兵营，面积有三百多亩，依山傍水，房屋多掩映在绿树丛中。从外面看，看不出什么，里面却是别有洞天，有一座占地七十多亩的堰塞湖，湖畔点缀假山、小桥和亭台，风景非常秀丽。后来这个军阀挂起了青天白日旗帜，蒋委员长派来一个指导团，在这里办起了“西峰军官训练团”，简称“西训团”，是一个半军校性质的教学机构，也可以看成是中央军和地方军杂交的产物。它的任务有两个，一是培养在职军官，特别是在历次征战中的有功军官，晋升之前进入“西训团”镀金；二是招收有高小以上学历的青年学生，培养初级军官。那座不大的堰塞湖稍加修整，岸边建了几个小亭子，取名“三民湖”。总团部和一分团在西峰山南麓，二、三分团在西峰山西侧。

上个世纪三十年代的一个秋天，我从长洲第一国立中学初中毕业，是继续求学还是谋取一份差事养家糊口，家里争议很大，我的二妈，也是我的生母主张我接管家里的那爿小店，而我的另外两个母亲——需要说明的是，这两个母亲不是我父亲的姨太太，而是我父亲生前好友的妻子——大妈主张我留在长洲城当一个警察，三妈则主张我到省城继续读书，我本人也很想继续求学。三个母亲商量的结果，还是尊重了我本人的意愿。

我的舅舅在送我前往省城的路上，看到了葱茏山国军“西训团”招生的消息，灵机一动，跟我商量，反正是求学，干脆报考“西训团”，既可以接着读书，还可以节省费用，毕业了就是军官。那年我才十七岁，对于未来还没有明确的方向，觉得当个军官也不错，后来就转道到了西峰。因为是初中生，身体素质也很好，很顺利地就考取了，被分配在一分团当学员，学的是步兵战术专业，主攻山地作战。

“西训团”根据不同专业分成三个分团，学员成分非常复杂，里面有国军的下层军官，有被红军分了土地的富家子弟，还有一些是从城里来的青年学生。

我就读的那一年，一分团共有三个学兵队，总共有九十多人，除了我所在的初级生队，和在职军官组成的高级生队，还有一个是女兵队。

讲到女兵队，就不能不讲到楚兰。她是个资格很老的女教官，同我们一分团郭涵主任是武汉军校同学，据说郭涵还追求过她，为什么未成眷属，我们不得而知。为什么要讲到楚兰教官呢，因为这个人太有个性了。

我们这一期，报到后全体新生第一次集合，看到有一队女学员英姿飒爽地进入会场，大家都很诧异，本来是立正的，动作要领是目不斜视，可是我们没有办法管住自己的眼睛，都用眼角的余光跟踪女兵队，从上到下，从外到里，想看看这些穿着军装的女子跟我们有什么不一样。大家正在全神贯注地偷看，只听到一声口令，立正，向右看齐——

大家吓了一跳，赶紧立正，向右看齐，然后向前看。这才发现队列前面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出现了一个人，穿着长筒马靴，腰里扎着皮带，还佩着一把小手枪。看不出这个人是男人还是女人，听口音是个女人，她的头发很短，长相不算难看，也不算好看。她把我们整队之后，往队列前方中央一站，胳膊往上一举说，这回看清楚了吧，你们这一届，还有一个女兵队，但是我要跟你们讲清楚，穿上军装，站在队列，就不是女生了。我们“西训团”，只有学员，没有性别。以后，你们之间，可以大大方方地交往，看人要用正眼看，防止斜眼病。

她这么一说，我们都有点尴尬，好像偷东西被人抓住了。同时心里

又窃喜，因为我们可以同女兵队大大方方地交往了。事实上，我们并没有同女兵大大方方地交往，这个我以后再讲。

楚兰是训导处的中校副主任，同时也是女兵队的队长。那时候，郭涵主任在我们分团推行“新生活运动”，她是积极的支持者。她搞的新生活运动，主要是抓女兵队的内务和卫生。我们曾经听她做过“新生活运动”报告，她说，连屁股都擦不干净，指甲里都是泥巴，身上臭烘烘的，怎么打仗啊，打仗打赢了都不光彩。

我们那时候不太明白，擦不干净屁股跟能不能打仗有什么关系？但是没有人敢质疑，楚兰教官说有关系，那就有关系吧。

一分团搞内务卫生评比，老是女兵队拿优胜红旗，我们男学员不以为然，认为我们是打仗的，没有必要搞这些花里胡哨的东西。

楚兰教官听说了我们的议论，就撺掇陈达教官组织我们参观女兵宿舍的内务。头次走进女兵宿舍，那真是让人耳目一新，窗明几净，铺上的军被叠得整整齐齐，就像砖头码起来的。毛巾都挂在床头的铁丝上，四个角对得严丝合缝。女兵宿舍的味道也很好闻，好像有什么花的香味，以后才知道那叫花露水。

走出女兵宿舍，看到门口的绳子上挂着几排蓝色的布条，有个同学神秘地说，知道那是什么吗，叫武装甲，女人穿上那东西，就能和男人一样有力气。

我们这些人，没有见过大世面，懂得的东西很少，不知道那个名叫武装甲的东西是个什么东西，也不知道为什么女人穿上武装甲之后就 and 男人一样有力气了，只是觉得神奇，夜里有很多想象。同时又羡慕女兵队，摊上楚兰这么个教官，什么好事都先尽着她们，生活费也比我们男学员每月多一块银元。

女兵队有个班长名叫蔺紫雨，据说是湖北云华山下一个大户的千金。红军进驻云华山之后，把她的家抄了，在那里设了一个红军医院。蔺紫雨和她的哥哥潜伏在谷堆里，半夜放火，被红军发现，她的哥哥为了掩护她脱逃，被红军击毙了。像蔺紫雨这样的人，在国军的部队里最

吃得开，因为她同红军有深仇大恨，所以很快就当了班长。

当然，蔺紫雨之所以能够很快当上班长，还不仅仅因为她的出身和天生丽质，更在于这个人胆大心细，作风泼辣，而且专业能力很强。她本来是学医疗救护的，但是基础课目，比如射击、刺杀、格斗等等，别人不敢做或者做不好的，她一旦上手，很快就驾轻就熟。

虽然楚兰教官说可以“大大方方地交往”，但是我们没有多少机会跟女兵队交往。当时的纪律是非常严格的，除了共同课目上大课和综合演练以外，野外作业通常都是分开训练，吃饭也是男女分桌，所以我们平常很少接触，夜里想入非非，白天远远地看上一眼。

有一个例外，那就是训导处的勤务兵易晓岚，可以经常跟蔺紫雨在一起。偶尔有个半天休整日，易晓岚还可以跟蔺紫雨一起到西峰山的庙里转转。这让我们既羡慕又无奈，因为易晓岚是蔺紫雨的表弟，谁也说不出个是非。

关于女兵队的传闻很多，很多都是想象，只能在夜里过过嘴瘾。那个时期，我们的许多夜晚，讲得最多的不是战术作业，而是一墙之隔的女兵队，这一点，我要请你谅解。

后来才知道，那个武装甲是干什么的。原来女人上身比男人多出两块肉，训练的时候，那两块没有骨头的肉老是跳来跳去，有点碍事。楚兰教官从外国人那里学了一招，说服郭涵主任，拿出“新生活运动”经费，花高价买来一批柞绸，给女生每人做了两套武装甲，就是城里人说的“文胸”。

我们初级生队的人都比较老实，但是高级生队就不一样了，因为那里面的学员大都是营连级军官，都有实战经验，有些人还上过正经的中央军校，读书人居多，见多识广，有很多办法对付教官和政训处，喝酒打架的事情，多数都是他们干的，或者是他们指使我们干的。当然，半路拦截女兵没话找话甚至动手动脚的事情，也只能发生在他们的身上。

前面我说过，国民政府那时候推行“新生活运动”，而在我们“西训团”，一分团又是最积极的，因为一分团有楚兰教官。这个女人不像女



人，脾气暴躁，谁都敢骂，她特别护着女兵，动不动就讲男女平等，不许欺负女人。据一个同学讲，楚兰教官在武汉读书的时候，一个女同学是童养媳，婆家到武汉军校要人，把那个同学抓走了，楚兰纠集了十几个同学，跑了二十多里路，追上那伙人，把那位同学的公婆和未婚男人痛打一顿，并且挥着铁棒教训那个未婚男人，以后再来军校闹事，就要打断他的腿，吓得那家人此后再也不敢去了。楚兰教官的那位女同学后来也到“西训团”，在医务室当校医。

当然，楚兰教官的作为，也不仅是女兵队受益，我们也跟着沾光，譬如沐浴。过去的时光，我们哪里知道什么叫沐浴啊，乡下的孩子，夏天在水塘里面玩水，上岸后擦干屁股就叫洗澡了，冬天四五个月都不洗澡。但是到军校不一样了，楚兰教官亲自考察地形，在技术室旁边建了一个澡堂子——不，不能叫澡堂子，楚兰教官说，什么澡堂子，太土了，叫沐浴室。几个勤务兵在那里挂上一个牌子，很讲究的楠木匾额，上面写着郭涵主任亲手书写的几个大字——革命军人沐浴室。据说本来是打算建两个浴室的，男女分开，楚兰教官说，花那个钱干什么，一个浴室，分时间入浴，这样还能增进男女同学的了解。

楚兰教官讲的增进了解是什么意思，我们不明白，可是，那个“革命军人沐浴室”，却让我们体会到了不曾体会的东西。特别是第一个冬天，每个星期都要安排沐浴一次。但我们从来没有同女兵队一起沐浴，特别倒霉的是，甚至没有被安排在同一天沐浴，即便是隔了一天，进入沐浴室之后，一边脱着衣服，一边就仿佛看到了昨天，那些年轻貌美的女子，在同样的地方，做同样的动作，那是多么激动人心的事情啊。

学员生活是很苦的，最初是基础训练，主要是射击、投弹、刺杀，每次训练一个小时，汗流浹背，浑身酸臭。吃了晚饭，还要开班务会，总结一天的学习心得。一天下来，倒在铺上就不想睁眼了。可是不行，还得洗脸洗脚，还要站岗。第二天天不亮，就吹哨子，集合站队出操，出操完毕才能上茅房，要刷牙洗脸，还要整理内务，打扫卫生。

有一个周日，上午陈达教官和楚兰教官一起来到男生宿舍，看看乱七八糟的，楚兰教官皱着眉头走了。

陈达教官说，赶快，这娘儿们要找事。

我们马上动手叠被子，扫地的扫地，洒水的洒水。果然，不多一会儿楚兰教官就回来了，还带了几个女生，其中就有蔺紫雨。

楚兰教官带着她们，挨个看我们的宿舍。轮到我那个屋，楚兰教官指着我的被子说，这上面什么东西，为什么不洗干净？

我一看，恨不得有个地缝钻进去。那上面是什么东西呢，那时候我们都是十七八岁的青壮后生，正是朝气蓬勃的年龄，白天累得要死，夜里就做美梦，梦见和女兵队的哪位花前月下，动手动脚，还有一些连自己都不明白的动作，七梦八梦，下体就胀得老高，啥时候喷出来的东西，自己也说不清楚。我第一次遇到这件事情的时候，还是在前几年，吓得发抖，以为自己尿床了，第二天装病请假，不敢起床。后来才知道，大家都是一样，还把这个行为戏称为“走火”。当时我们用的军被是浅灰色的，夜里走火之后，来不及洗，干了之后再洗，那一块的颜色就深了许多，十几天下来，被子里里外外都是深浅不一的斑块，就像秃斑一样，非常扎眼。

我说，报告教官，那是，那是……

见我语无伦次，楚兰教官又指着二班的同学贺之发问道，你的为什么也是这样？

贺之发挠挠头皮说，报告教官，那是擦枪走火……打的炸点。

楚兰教官认真了，问贺之发，擦枪走火，你们睡在被子里还擦枪？

贺之发嘿嘿地干笑，不说话。

楚兰教官说，谁让你们夜里擦枪的，走火伤人怎么办？

这时候，我们才知道楚兰教官是个二百五，不懂男女之事。正好有个高级生队的师兄也跟着来参观内务，师兄笑笑说，教官，这个擦枪嘛，不是擦枪，也不是走火，这是……讲到这里，师兄也不知道该怎么往下讲了。

倒是楚兰教官，眼睛眨巴几下，好像突然明白了，脸一下子红到了

耳根，吼了一句，明白了，他妈的想入非非，哪里像个革命军人的样子……我跟你们陈达教官说说，以后不许擦枪了，更不许走火了，听明白没有？

我们全傻眼了，只好七上八下地说，是，不许擦枪了，不许走火了，我们……再也不想入非非了。

楚兰教官讲完，手一挥，夺门而出。几个女生跟在后面，有一个还回过头来，看看我，挤眉弄眼地说，开了不少枪啊，走了那么多火。

我无地自容，接不上她的茬，也不敢看她。贺之发嘿嘿一笑说，要不，你检查一下他的枪？

那个女生回首向贺之发一笑，吐出两个字，手枪。

等她们走远了，贺之发跟我讲，知道那个女生叫什么吗？

我说不知道。贺之发说，名字叫蓝旗，进校之前是个戏子，很风骚哦。

我说……我什么也没有说，远远看那几个人的背影，特别是蓝旗的背影，觉得这个女子的身上有一种奇怪的东西。

楚兰教官果然把这件事情跟陈达教官说了，陈达教官为此专门到我们宿舍检查了一遍。不过，陈达教官是过来人，一看就知道怎么回事了。他没有命令禁止我们擦枪，只是笑笑就走了。

过了几天，训导处的勤务兵易晓岚给我们带来一个麻袋，跟我们讲，陈达教官让他来给我们发枪口帽，每人两条，换着穿。打开一看，稍微研究一下就明白了，是特制的黑色短裤，前面一块地方，双层。

易晓岚跟我们差不多年纪，不过长得白白净净，有点腼腆。我们那时候把易晓岚看成不是女人的女人，故意问他，为什么给我们发这个东西？

易晓岚红着脸说，陈达教官说，这东西可以防止擦枪走火。

我们又问他，你擦过枪没有，你走过火没有？

易晓岚不理我们，把麻袋一扔，就急忙走了。

这以后，楚兰教官再也没有到我们男生宿舍来过。再同她打照面，我们隔着大老远地敬礼，她也隔着大老远地还礼，然后擦肩而过的时候，她总是昂首挺胸目不斜视。我们呢，像做贼似的，低着脑袋快步通过。

我们入学半年之后，楚兰教官就消失了。有人说她因为一件什么事情，打了郭涵主任一个耳光，被郭涵主任挤对走了。也有人说她是潜伏的共产党，被秘密处决了。

楚兰教官一消失，“新生活运动”虽然还在坚持，却不像过去那样严格了，“革命军人沐浴室”里再也没有热水了，只能自己从“三民湖”里挑水，洗冷水澡。后来陈达教官干脆不许我们男生去洗澡了，成了女兵队的专用，我们的遐想也随之少了许多。

楚兰教官不是这个故事的主角。

高级生队有个少校学员叫谢谷，鼻梁上架着一副金边眼镜，手上经常戴着白手套，外表风度翩翩。这个人早年读过黄埔军校，还参加过北伐，就专业而言，无论是理论知识，还是实际作业，都让我们初级生队学员佩服到了崇拜的地步。特别是标图作业，那些司空见惯的山川河流道路桥梁，在他的笔下，栩栩如生，用后来人们的话说，那就是艺术品。我们还没有毕业，就把谢谷作为楷模，有几个同学甚至表示，毕业之后要想办法到谢谷的部队任职。

大约是春节前后，传来谢谷同蔺紫雨恋爱的消息。贺之发有一次跟大伙讲，为什么蔺紫雨每个休整日都要到西峰山寺庙去，就是在那里同谢谷见面，因为高级生队的学员外出请假比我们初级生队的学员容易得多。贺之发甚至绘声绘色地说，他亲眼看见谢谷和蔺紫雨在“三民湖”的假山里面幽会，给他们望风的就是蔺紫雨的表弟易晓岚。

不管真假，哪怕明明知道贺之发胡扯，但这胡扯还是让我们心里酸溜溜的，同时也产生了一种莫名的焦躁。焦躁可以理解，心酸却无法言

说，用读书人的话说，蔺紫雨爱上谢谷，是珠联璧合天经地义的，她不爱上谢谷，难道要她爱上我们这些二百五？

陈达教官是一分团训导处的主任，喝过洋墨水，是日本士官学校的毕业生，战术水平究竟怎样，因为没有见过实战，咱们不清楚，但是他的教学确实别出心裁。每次学长指挥我们演练一次，他就组织讨论，让我们评头品足，分析成败得失。这种讨论起先让我们很为难，怕讲实话得罪学长，怕讲假话得罪教官。后来，渐渐习惯了，我们觉得教官的方法很好，让我们提高了分析能力和战术意识，至少纸上谈兵有章法了。

有一次在分团礼堂上大课，课间休息的时候，陈达教官出了一个趣味题：跟猪摔跤，有什么结果？大家正在苦思冥想，蔺紫雨就冲到陈达教官的面前说，给它一个扫堂腿，把它打翻在地，然后骑在它的背上，扼住它的咽喉，最后的结果就是，它成了盘中餐。

陈达教官笑笑，说，跟猪摔跤，至少有三种结果，一种是把猪摔倒了，比猪厉害。第二种是被猪摔倒了，连猪都打不过。第三种是，跟猪打得不可开交，最后双方休战，结果是，跟猪差不多。

陈达教官讲完，大家哈哈大笑。

蔺紫雨不服气，面红耳赤地说，跟猪摔跤，只有一个结果，就是把猪摔倒，然后干掉，不可能出现打平手和摔不过猪的情况。你这个结果是夸大猪的力量，贬低人的力量。

陈达教官很不高兴，训斥蔺紫雨，我说的是趣味题，不是战术题，要的是趣味而不是事实。你胡搅蛮缠什么，回到你的座位上。

直到大家都坐下来，陈达教官在黑板上写下“防御战斗中的穿插”之后，转过身来，还盯着蔺紫雨板着脸说了一句，不管是防御，穿插，还是同猪摔跤，都要动脑子，做事要动脑子，明白吗？

蔺紫雨站了起来，好像要争辩。陈达教官一声断喝，坐下，上课了。

就在这时候，后排传来一个声音——我不同意陈达教官对蔺同学的

批评。第一，陈达教官出的这个题目，缺乏必要的条件，是一个人同一头猪摔跤，还是几个人同几头猪摔跤，是一个人同八头猪摔跤，还是八个人同一头猪摔跤，是一个老年病人同一头年轻力壮的猪摔跤，还是一个屠夫同一头小猪崽摔跤，这些必要的条件没有，因此无法得出精确的结果答案。第二，即便是一个正常的人同一头正常的猪摔跤，出现的只是三种可能，而不是三种结果。发言完毕。

这一番话说得不紧不慢，抑扬顿挫，说得整个分团礼堂鸦雀无声。陈达教官站在台上，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半天才冷笑一声说，谢谷同学，谢谷少校，请坐下。我说明一下，我刚才出的是趣味题，我要的答案要有趣味性。这个，你应该是明白的。

这时候我们才知道，后排发言的是谢谷。陈达教官对待谢谷的态度，显然要客气得多，但是，客气中并不缺少威严的气势。

我们没有回头，但是能够感觉到，谢谷少校并没有坐下，仍然立正。身后传来的声音是，陈达教官，如果是趣味题，那么，就更不能只有一个答案了，无论是陈达教官说的三种情况，请注意，我说的是三种情况，还是蔺同学说的一种情况，都是可能，而不是结果。蔺同学说的可能，同样有趣味。陈达教官您说呢？

这一下，不仅礼堂里面一片寂静，我们这些初级生队的学员连大气也不敢出，可是我们在心里却暗暗地为谢谷少校捏一把汗。谢谷少校简直是吃了豹子胆，居然当场让陈达教官下不来台。我们同时也为陈达教官捏一把汗，我们本能地意识到，谢谷少校并没有错，当然我们更不希望陈达教官丢丑。这个问题根本就没有对错，这是一个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问题，问题在哪里呢，就在于陈达教官太自以为是了，太小看我们这些学员了，他没有想到高级生队里都是带兵打过仗的军官，有几个还是少校。错也错在谢谷少校，为什么这么较劲呢，一点面子也不给陈达教官留，将来会有好果子吃吗？虽然你也是少校，可是陈达毕竟是教官，还是训导处主任，对于学员的前途，还是握有一定权力的。

就在我们攥拳捏汗、出气困难的时候，又一个人站了起来，说了一句，报告教官，教官做事也要动脑子，我们是国民革命军的训练团，不能对学员随便。

发言的是蔺紫雨，这个二百五，真是一点脑子也不动，同谢谷一唱一和，直把陈达教官往死角上逼。我们的心都悬在嗓子眼上，眼看陈达教官的脸涨得通红，眼珠子好像都红了，拳头都握了起来，一场雷霆风暴随时就会掀起。可是，没有出现我们担心的局面，只见陈达教官的嘴巴张了几张，已经举在头顶的拳头突然松开了，脸上马上浮出微笑，尽管那笑显得很不自在，僵硬而且顽强。

大约过了十几秒钟，陈达教官的脸上恢复了平静，脸上的肌肉松弛下来，脊背挺了挺说，好，很好，同学们敢于同教官论争，这不是坏事，说明我们的同学不仅做事动了脑子，也有追求真理的勇气。作为教官，我不仅不生气，还很高兴。弟子不必不如师，青出于蓝胜于蓝，说的都是师德。我们当教官的，就是希望我们的学生能够保持追求真理的风骨。同时，我也要向同学们真诚地道一声歉，确实，教官做事也要动脑子，今天这堂课，为师受益终身，受益终身啊.....

陈达教官终于找到了一把梯子，自己下了台阶。我们分明看见，陈达教官讲最后一句话的时候，眼睛闪烁着泪花，显得真诚而又动情。

这以后，关于谢谷和蔺紫雨的关系，就成了我们暗中关注并且急于发现的课题。然而，一个多月过去，并没有发现他们有密切的来往。当然，即便他们秘密接头，也不可能让我们知道，况且还有陈达教官那双鹰隼一般的眼睛在盯着。

那年初春，陈达教官组织我们野外作业，针对红军的游击战术搞了一个连进攻战斗。高级生队的学员轮流充任指挥官，我们初级生队充任战斗班排，任由高级生队学长指挥。女兵队没有什么事情，就充任红军防御分队。高级生队有六个少校学员，轮流充任营长，反复指挥实兵演练。我们一会儿正面进攻，一会儿侧翼穿插，一会儿奔袭，连续两天，累得死去活来，还要写战术体会。

实际演练结束后，陈达教官让我们讨论，评点高级生队学员的指挥优劣。初级生队的学员多数认为，从整个流程来看，谢谷的指挥作业更有章法，各种情况预想得比较细致，应对措施也比较从容，体现攻防兼备的风格，模拟战果统计，伤亡最小。当然，也有人私下议论，尽管谢谷图上作业和模拟指挥作业都很出色，但是不一定能拿到高分。他让陈达教官当场出丑，陈达教官表面说得冠冕堂皇，内心绝不会善罢甘休，即便不会马上流露，也会暗暗找机会压制谢谷，不会让他太出风头。

那次综合演练，其实是期中考试，演练成绩占总成绩的三分之一，而总成绩，会直接决定任职级别，所以大家都很看重。成绩公布之后，我们到伙房门口看榜，一下子就不敢说话了——在军官队的栏目里，谢谷的成绩排在第六，而“跟猪摔跤”事件发生之前的四次测验，他的成绩有三次排在第一，只有一次排在第二。而这一次，居然下滑到第六，反差也太大了。这个结果，出乎多数人的意料。没想到陈达教官的报复来得这么快，来得这么明显。

后来蔺紫雨也来了，在榜下看了一会儿，抱着膀子，撇撇嘴角说，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凭什么赵杰排在第一，他让我们在三号高地开设救护所，战斗还没有发起，又让转移，整个演练，救护所都没有找到位置，被他调动得东奔西跑，简直就是瞎指挥，就这还是排名第一！

我们虽然同蔺紫雨有相同的看法，但是嘴上不说，像蔺紫雨这样的大炮，在分团并不多见。



自然，谢谷很快就得到消息了。我记得那是个黄昏，西边的太阳已经落山了，只有一些余晖落在分团的院子里。谢谷戴着雪白的手套，从高级生队的宿舍走出来，慢吞吞地穿过器械训练场，向伙房门口走来。相隔三十多米的距离，我们看不清他的脸，但是能够感觉到他的脸就像房檐挂着的冰凌一样寒冷。

谢谷迎面走来的时候，我们都有些尴尬，拿不准该用怎样的表情迎接他。好在谢谷并不在意我们，他起先走得很慢，快到伙房门口的时候，才稍微加快步子，路过成绩榜下，看了一眼，嘴角动了动，好像冷笑一下，然后就大步跨进伙房，从碗柜里找出自己的碗筷。整个晚餐过程中，谢谷像往常一样，保持“君子食不语”的风度，一言不发。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他那晚喝了两碗稀饭，吃了一块南瓜杂面饼，饭量一如既往。

在以后的几天里，关于期中考试中的这个插曲，一直是我们初级生队议论的话题，说得最多的自然是谢谷和陈达教官为蔺紫雨争风吃醋，才被陈达黑了一把。

以后我曾经在谢谷手下任职，有一次谈起这件事情。我说，我们初级生队有人认为那次教官判分有问题，你为什么一点反应都没有？谢谷说，反应？什么反应？学生作业，教官判分，纸上谈兵，怎么说都有理。我说，话也不能这么说吧，演练也是实战背景，基本功还是能够看出来的。谢谷未置可否，笑笑说，战场上见——说这话是在一年以后奔袭其中坪的路上。

谢谷也不是这个故事的主角。我讲谢谷的故事，既不是为了描述他的气度，也不是夸赞他的指挥能力，只是为了介绍故事的背景。

就在那次公榜半个月之后的一个上午，发生了一件事情，这要从那个蓝旗讲起。

前一年中秋节，有个戏班子到西峰镇为一个大户人家的老母祝寿，请了当地驻军的一些军官。戏班子演的是地方戏《关公护嫂》，演到紧要处，地方军军官叫好，中央军的军官却起哄，大叫听不懂，台下吵了起来，台上没法再演。班主灵机一动，派上一个丫头，咚咚咚翻了几个

跟头，翻得花团锦簇，看得台下目瞪口呆。当时陈达也在台下看戏，还一连叫了几声好。这个翻跟头的小戏子就是蓝旗。

戏班子演完戏，当天夜里就离开了，蓝旗却没有跟着走，而是找到了“西训团”，声称是陈达教官让她来投考。陈达教官蒙在鼓里，到门口警卫室见到蓝旗，这才弄清事情的缘由。

蓝旗原名蓝静兰，是个孤儿，在玉州舅舅家长大，因为饭量奇大，只吃不挣，很不受家人待见。蓝静兰长到八岁的时候，街巷里有个姓谢的教书先生开了一个新学堂，男女同校，舅舅把她送去上学，却常常短欠学费和膳食费用。好在谢先生无儿无女，见这个孩子聪明伶俐，免了她的学费，并让她课后做些杂工，以充饭资。一来二去，这女娃子跟巷子里一帮不良少年混在一起，不仅练起了刀棒，还学会了一门绝活，扒窃。蓝静兰读书三心二意，学起扒窃，基本上无师自通，与众不同的是，她偷东西有个原则，坚持小偷小摸，不惹大的麻烦，而且她本人不要钱财，只留吃的，好像她这一辈子从来就没有吃饱过。曾几何时，在玉州蜀侯街，女贼蓝静兰的名字家喻户晓。尽管蓝静兰和她的伙伴一再表示“兔子不吃窝边草”，但是蜀侯街的居民还是觉得这条街上有群街贼有伤风化，当地士绅联名向警署报案，警署端了贼窝，半夜里在谢先生的后院抓住几个半大的贼娃。蓝静兰见势不妙，拔腿就跑，翻墙逃脱，流落到一个县城，遇上了戏班子，改艺名为“蓝旗”。

蓝旗从来没有演过戏，也不感兴趣，只是在戏班子里混饭吃，偶尔也跑跑龙套，串串场子，本来可以衣食无忧，可是过了一段时间，班主就发现这个人不对劲了。一个是能吃，而且吃得再多，也吃不饱，还不长胖。第二个毛病也是因为第一个毛病而生，因为她总是吃不饱，所以戏班子里常常有东西不翼而飞，特别是演戏之后的夜餐，男女主角的饭菜端上来，往往已被人动了手脚。经过一番侦察，班主终于发现了蛛丝马迹，这个偷嘴的贼就是蓝旗。班主不动声色，却在暗中拿定主意，一旦有机会，就让蓝旗卷铺盖走人。这次到西峰镇祝寿演戏，地方军军官和中央军军官吵吵闹闹，弄得没法收场，班主让蓝旗上台救场，没想到救出一个意外的效果。班主密切观察台下军官们的反应，很快就打听到那个两眼放光连续喝彩的军官名字叫陈达，是“西训团”的中校教官，班主眉头一皱，计上心来，三言两语，就把蓝旗打发到西峰山“另谋高

就”了。

那天下午，在一分团大门口警卫室，陈达教官耐着性子盘问了蓝旗很久。他问什么，蓝旗就回答什么，老老实实，落落大方，承认自己能吃，也承认自己会偷。陈达教官问到的，她回答了，陈达教官压根儿就没问的，她也说了，连睡觉打呼磨牙放屁都说了，说得陈达都不好意思了，她还是大大咧咧口无遮拦，一点都没有害臊的意思。她说她除了会偷以外，还会看相算命，什么人是贵人，什么人是恶人，什么人可以偷，什么人不可以偷，她一眼就能看得出来。她早就看出来了，陈达教官是个善人，将来一定能当大官，所以她一定要跟着陈达教官，当牛做马也行，给陈达教官当小老婆也行。

这一年，蓝旗已经十八岁了，那天到“西训团”见陈达，她穿了一件半新的蓝色旗袍。这个女子身段不错，再加上她那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倒是楚楚动人。

本来，陈达教官压根儿就没有打算帮助这个女贼，刚开始还很厌恶。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越来越觉得这个女贼身上有一种奇怪的东西牵引着他。是什么呢，以后陈达跟别人说，这是一块璞玉，虽然有瑕疵，但是可造之才，一经打磨，很有可能成为上品。

据当时在场的另一位教官说，那个蓝旗，虽然在戏班子正经演戏不行，在陈达教官面前，却把戏演得淋漓尽致。她特别善于哭穷和装傻，她跟陈达教官说，如果长官不可怜她，那她只有死路一条。说这话的时候，她的眼睛看着陈达教官的肩膀，眼神空洞，满脸悲戚，摇摇晃晃，差点儿就倒在地上。就是这个动作，让陈达站了起来，说了一句，别急，我们来想想办法。

只是，虽然陈达教官动了恻隐之心，但是要把蓝旗录取到“西训团”，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首先，她的出身和经历就是问题，不管是女贼还是戏子，这两个名头都不光彩，我们国民革命军的军校，怎么能要这样的人呢？再说，报考军校，需要坚强的毅力，有相应的文化知识和献身的勇气。像蓝旗这样一个劣迹斑斑的江湖女子，怎么指望她有坚定的信仰和无畏的勇气呢？

当时“西训团”有这个看法的不止一个人。不知道陈达教官做的什么手脚，蓝旗不仅报上了名，而且各项考核都通过了。陈达教官说，我们国民革命军，不分高低贵贱，不管他过去如何，只要他愿意参加革命，而且有革命的本事，我们就应该一视同仁。谁也不是天生的革命者，是不是革命者，还要经过长期的检验。

我们眼睛里的蓝旗，虽然俏皮，但是并不让人讨厌。关于她的种种传说，我们并没有亲眼所见，也许就像陈达教官说的，这个璞玉，经过军校的打磨，已经脱胎换骨了，谁知道呢？

其实，蔺紫雨也不清楚陈达教官同蓝旗是个什么关系。她和蓝旗一起生活两个多月了，一直没有发现蓝旗同陈达教官有不正常的来往。当然，没有发现不等于没有，蔺紫雨对此始终是暗中留意的。机会终于来了。

那天是休整日，蓝旗向学员班长蔺紫雨请假，说是陈达教官给她补课。蔺紫雨不动声色，爽快地批准了蓝旗请假，然后派她的爪牙霍菲跟踪蓝旗。没隔多久，霍菲向蔺紫雨报告，蓝旗并没有去训练室，而是去了技术室。

这个技术室，是为了培养“专门人才”设置的，里面有无线电密码作业室和照相洗印室，这个机构选拔的学员，主要是女生。技术室在分团大院的南部的树林里，中间隔着“三民湖”，训练日有坐岗把守，休整日大门关闭，显得很神秘，我们平时很少去那里。

蔺紫雨判断，陈达在那里给蓝旗补课，很有可能有见不得人的勾当，如果能够捉奸，让陈达斯文扫地，就能替谢谷报一箭之仇。就像你知道的，当年蔺紫雨敢在红军的医院放火，可见胆子不小。要说蔺紫雨有飞檐走壁的功夫，那是夸张，但是从坐岗的眼皮底下潜入技术室，这个本事她有。

蔺紫雨很快就发现她搞错了。等她绕道翻墙潜入技术室的二进院子，贴墙窥视，才知道这次来补课的不是蓝旗一个人，共有四女三男。

蔺紫雨偷听了一会儿，越听越不对劲。原来是陈达给这几个学生讲三民主义，讲国民革命中青年的作用。她心下生疑，陈达不是政治教官，为什么他来讲这些，为什么不在公开场合讲，而是利用休整日在这里秘密地讲？

陈达滔滔不绝，神采飞扬地讲了很久，其中有一段话让蔺紫雨非常震惊，“特殊人才必须有特殊的忠诚，特殊人才要有特殊的手段，这个技术室就是为特殊手段设置的……”

渐渐地蔺紫雨有些明白了，分团里有一个特殊的组织，陈达是这个组织的头，女兵队里的朱雅和蓝旗都是这个组织里的人。

捉奸不成，蔺紫雨并不气馁，因为她发现了陈达更重要的秘密。她正在寻思下一步采取什么行动的时候，突然身后传来一阵冷风，还没有等她反应过来，就被两只手按住了，嘴里被塞进一团破布，脑袋上被罩上头套，动作神速得如闪电一般。蔺紫雨叫不出来，只是乱踢乱蹦，然后被推推搡搡，不知道被推到哪里。

十几分钟后，头罩解开，蔺紫雨发现抓她的人是她的表弟易晓岚，易晓岚也惊讶地发现被抓的是蔺紫雨。

蔺紫雨大骂，他妈的易晓岚你抓我干什么？

易晓岚说，陈教官派我抓的，我从后面没有认出你。

蔺紫雨说，你下手那么重干什么？我肩膀的骨头都快被你打碎了。

易晓岚可怜巴巴地看着蔺紫雨说，我不知道是你，我紧张……

蔺紫雨气咻咻地说，你紧张你还那么用力？

易晓岚说，就是因为紧张，我的手，它不听我的使唤……

正说着，陈达进来，盯着蔺紫雨问，怎么是你，你来干什么？

蔺紫雨想了想说，蓝旗请假说补课，我也想找教官补课。

陈达看着蔺紫雨的眼睛说，不会吧，你是不是共产党啊，只有共产党才会对我们的行动有兴趣。

蔺紫雨说，我和共产党不共戴天，我怎么会是共产党？

陈达沉吟了一会儿，对身后的卫兵说，这个人行动诡异，有共党嫌疑，先关起来审查。

这件事情，因为知道的人很少，倒也没有引起太大的风波。蔺紫雨被关押了三天，由易晓岚负责给她送饭，对外只说病了，住院了。陈达

突击审问，将蔺紫雨的祖宗八代历史都查清了，蔺紫雨六岁以后的全部经历，在哪里读书，到哪里走亲戚，认识哪些人，读过什么书，生过什么病，不厌其详。连续三天，每天盘问，反反复复，差点儿把蔺紫雨逼疯了。

最后一个半天，只有陈达一个人问话，蔺紫雨干脆闭嘴，问急了，蔺紫雨突然站了起来，把棉衣一脱说，陈教官，我都说了十几遍了，你一遍一遍地问，是不是想屈打成招啊？你是不是想让我脱裤子啊？

陈达把桌子一拍说，混账，我陈达光明磊落，岂是你等小人之心能够揣测的，少给我来这一套。

陈达教官义正词严，把蔺紫雨吓住了。蔺紫雨说，对不起教官，您是君子，我是小人。

经过一番审讯和调查，加上易晓岚的证词，在蔺紫雨的身上，确实没有发现共产党的蛛丝马迹。释放之前，陈达找蔺紫雨进行一次长谈。蔺紫雨老老实实地说，她对陈教官有意见，期中考试演练的指挥作业，教官判分不公。

陈达问蔺紫雨，你到技术室干什么？

蔺紫雨还是老老实实地说，我怀疑教官利用补课的名义，勾引女生。

陈达当时愣了，大叫一声，你，你们就是这么看我？为人师表，我平日最重师道尊严，能干那种有失人伦的事情吗？

蔺紫雨说，可是，国军军官，好色之徒并不少见——

陈达挥手打断蔺紫雨的话头，悲愤地说了一句让蔺紫雨摸不着头脑的话，国民革命，任重道远，革命胜利，重在塑人，重在塑人啊……

蔺紫雨说，可是，我还是有意见，你对谢谷为什么不公？我怀疑你公报私仇。

陈达说，你是说，那一次谢谷顶撞我，我就怀恨在心？

蔺紫雨说，是的，谢谷有实战经验，也有学养，每次考试都是名列前茅，可是，期中考试，他的名次居然排在第六，大家都觉得蹊跷。

陈达怔了一会儿说，哦，我明白了，他妈的，真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是教官，我能跟一个学员一般见识吗？再说，我就算对谢谷有成见，要报复，也不能前脚发生争论后脚就报复啊，我连这一点城府都没有，那我还能当教官吗？那我不是跟你们一样蠢了？

蔺紫雨好长一阵时间不说话，可能她也觉得自己很蠢。

陈达说，谢谷是个人才，可是谢谷用兵有弱点，拘泥保守，而赵杰的作业则显示雷厉风行，不惜一切代价。带兵打仗光看纸上谈兵不行，还要看指挥官的性格，我不喜欢谢谷的性格。

蔺紫雨半明不明白，想了想又说，你们搞特殊人才训练，为什么把我拒之门外，我哪样课目不是优秀？

陈达盯着蔺紫雨，看了半天才说，你想加入特殊训练？这很好，但是你要首先过一关。我给你出个作业，你重新解释你到技术室的动机，既不暴露真实意图，又能为自己开脱。

蔺紫雨愁眉苦脸想了一会儿，突然一拍巴掌说，我怀疑技术室是共产党接头地点。

陈达看着蔺紫雨，点点头说，嗯，有悟性。看来，你还是会讲假话的。记住，什么叫特殊人才，首先就是会讲假话，能够随机应变。

蔺紫雨说，我记住了。

说完这话，蔺紫雨就开始收拾东西，准备离开禁闭室。陈达教官在她身后看着她的背影，又说了一句，你那个表弟，他是你的表弟吗？

蔺紫雨停住手，回过头来说，怎么，你怀疑他不是我的表弟？

陈达教官盯着蔺紫雨说，你说呢？

蔺紫雨说，那我就讲实话吧，他是我家账房先生的孩子，从小跟着



我读书。

陈达教官点点头说，哦，我跟你讲，你们到“西训团”来，我第一眼看见你们，就知道他不是你的表弟，你对他说话的口气就不像是他的表姐。

蔺紫雨说，他怎么就成了打手呢，他胆子那么小。

陈达教官说，胆子小？那要看什么事情，胆子也是可以练出来的。我看他现在胆子大多了。这孩子将来有出息，你不要小看他。

蔺紫雨放下手中的东西，看着窗外说，想说什么，又咽下了，半天才点点头说，谢谢教官，我知道了。

## 四

蔺紫雨被释放之后，在第一个休整日里，就把易晓岚叫到西峰山上。一路上蔺紫雨不说话，易晓岚也不说话，蔺紫雨甩着手，易晓岚怀里抱着一个紫铜暖手炉子。

快到西峰寺，路边有个石礅，蔺紫雨有些累了，正要坐下，易晓岚一个箭步上前，将自己的上衣脱下来，垫在石头上。蔺紫雨坐下，跷起二郎腿，把脚往前一伸说，反了你，你居然当了特务，为什么不报告？

易晓岚小心翼翼地给蔺紫雨擦皮鞋，不说话。

蔺紫雨说，说，到底是怎么回事，给我从实招来。

易晓岚还是一声不吭，擦完一只，看着蔺紫雨。蔺紫雨收起左腿，把右腿搭在左腿上，易晓岚捧起蔺紫雨的右脚，又埋头擦了起来，直到把皮鞋擦好，易晓岚才抬起头来说，陈达处长说，我脑子好使。

还说了什么？蔺紫雨问。

还说，我学了特殊本事，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

那你说说，你想干什么？

易晓岚说，我想进入“西训团”，当一名学员，陈教官说了，只要我经过考核，他可以帮我争取初级生队的名额。

这回轮到蔺紫雨惊讶了，蔺紫雨说，是吗，有这样的好事？他是怎么看上你的？

易晓岚说，上个月期中考试，书记员病了，陈达长官让我代替书记员统计分数。张榜的时候，有几个学员到训导处反映分数不实，陈达长官也怀疑我弄错了，我一个一个地讲他们的课目，当场加减乘除，一个都没有错，学员服气，陈达长官很高兴，就让我代理书记员。

蔺紫雨惊喜地看着易晓岚说，你这孩子，你还有这一手啊，可惜

了，就是胆小。

易晓岚说，陈达长官也说我可惜了，可是他又说，胆子小可以练，过年吃鸡，都是我杀的。

易晓岚不是蔺紫雨的表弟，也不是“西训团”的学员，但是他在这个故事里的角色很重要，我先简要地讲讲蔺紫雨和易晓岚的关系。

蔺紫雨是云华山乡绅蔺贤路的掌上明珠。蔺家的账房先生叫易瑾谦，易瑾谦成亲后连续生下三个儿子，到了第四个，还没有出生，就起好了名字，叫易晓岚，老先生大约是盼望一个千金，只是未能遂愿，生下来还是个儿子。易晓岚自幼在蔺家私塾读书，长大后跟随蔺紫雨进城读中学。云华山闹起了红军，征用蔺家的大宅院当医院，蔺紫雨和她的哥哥半夜到红军医院放火，哥哥被红军击毙，蔺紫雨逃出庄园，藏匿在易家。风声过后，易先生派易晓岚护送蔺紫雨到武汉，然后乘坐轮船辗转来到西峰山。本来是投亲戚的，可是亲戚因为蔺家破产，对蔺紫雨十分冷淡，蔺紫雨无奈，找了一家学校教书，主仆二人勉强度日。后来“西训团”招扩女生，蔺紫雨灵机一动，放弃了返回湖北的打算，投笔从戎，成为“西训团”一名学员。当时国军正在招兵买马，不分出身贵贱，只要身体好，有点文化，皆可报考。蔺紫雨上下奔走，给易晓岚报上名，其他课目都还勉强通过，唯独一项，木马跳不过去，每次都是踌躇满志，助跑风驰电掣，可是冲到木马前面，腿肚子就发软，步子就放慢了，最后只能在众人的嘲笑声中灰溜溜地退场。

偏偏“西训团”一分团的主任郭涵少将很看重木马考核，他认为，为将之道，胆气为先，连木马都不敢跳，枪林弹雨里那还不得尿裤子，打什么仗啊。易晓岚跳不过木马，自然进不了分团。分团的总务处长马卓见易晓岚生得眉清目秀，把他留在总务处当了一名勤务兵。

易晓岚不仅长相有点像女孩，做派也像，听说他会织毛衣，也喜欢织毛衣，蔺紫雨的毛衣和袜子都是他织的。我没有见过他织毛衣，想象不出来，一个毛头小伙子织毛衣是个什么光景，是坐着还是站着。

后来才知道，这伙计可以站着织毛衣，也可以坐着织。

就在我们即将毕业的前夕，传来很多消息，一则消息说我们中间有些人要被分配到地方军部队担任实习军官，实际上是在地方军里面掺沙子。很快又有一个消息，说“西训团”里有共产党，要在教官和学员中进行甄别，搞得人心惶惶。

我们在“西训团”学习的那个年头，中国的形势五花八门，中原大战刚刚结束，北边有日本人占领东三省，又在上海打了仗；东南边有两广和蒋委员长闹不和；西南边有共产党的红军闹革命。整个国家就像一锅开水，到处都在翻花冒泡。

我们虽然是底层百姓，但是国家搞成这个样子，我们还是很忧虑的。那时候不知道共产党是干什么的，也很好奇，打量身边的人，看不出谁是共产党，也看不出谁是“青年学会”的成员——这个所谓的“青年学会”，就是后来的特务组织，前期的任务是对付国军内部的共产党，抗战时期主要任务是锄奸。

后来我们知道了，“西训团”确实有共产党的地下组织。本来嘛，国民党和共产党都是国民革命时期的政党，北伐战争时期就是一家，黄埔军校还是两家合办的，有些人一会儿是共产党，一会儿是国民党，有些人两边都是，这是很正常的。记得有一次贺之发跟我讲，共产党的口号是，救这个国家，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其实这跟国民党的三民主义也是相通的，可是为什么还要打来打去呢。我们分团强调的原则是，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一个国家，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现在大家都明白了，独裁专制，是不得人心的。可是那时候搞不懂。

这一年的四月初，我们正在紧锣密鼓地准备毕业考试，突然接到一个通知，毕业考试取消了，毕业成绩以历次测验成绩综合计算，期中考试成绩将占一半比例。所有学员将在三天之内离队，到部队任职。

这个通知来得太突然，大家喜忧参半，特别是那些在期中考试中成绩一般的学员，本来还准备在毕业考试中突击一下，这一下就没有机会了。

宣布通知的同时，给大家放了一下午假，可以到西峰镇街上准备一点东西，但是必须五人以上，必须在晚上八点以前返回分团。

后来才知道，这次放假还有一个意图，叫作“引蛇出洞”，为什么呢，因为总团已经布置“清党”，而且把风声放了出去，从“西训团”到西峰镇，所有的要道都被封锁了。

那时候电话少，也不敢用，“西训团”的共产党组织，只好通过人工，派出联络员，同各个分团、各个大队有共产党员身份的教官和同学联系，通知迅速离队。

因为地下组织是单线联系，谁也不认识谁，他们约定了一个暗号，“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在这首诗里，把第三句和第四句改了，第三句改成“人面已知何处去”，第四句改成“桃花不再笑春风”，对上暗号的就是自己人，马上传达离队的时间、方法和联系人。

这个方法，本来并不高明，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却很奏效。仅仅在那个下午的前两个小时，多数共产党员都接到了通知，连行李都不要了，在地方组织的接应下，神秘地消失了。

一千多人的“西训团”，据说至少有一百八十名共产党，可是忙乎了半天，才抓住三个人，其中就有谢谷。

谢谷怎么突然成了共产党呢，说来是个笑话。总团突然决定取消毕业考试，对谢谷打击很大，他对准要在毕业考试中露一手，这一下鸡飞蛋打，而且有消息说，他将被分配到地方军去“掺沙子”，所以那天他心情很不好。下午放假，他被几个同学拉到西峰镇，喝了一顿大酒。

谢谷平时不怎么说话，给人感觉有点傲慢，但是那天却是滔滔不绝。话多也不要紧，关键是那天在酒桌，他两次听到有人读一首诗，“去年今日此门中……”，就是这首诗给他带来很大的麻烦。

喝完酒，返回营区的路上，七个人只剩下五个，另外两个真共产党酒喝一半就溜了。

谢谷回到分团，刚进大门，就看见陈达教官带着几个兵站在那里，谢谷摇摇晃晃往里走，陈达教官一声断喝，站住！

谢谷站是站住了，却站不稳，一身酒气，东倒西歪，好不容易站稳了，阴阳怪气地看着陈达，来了一句，“去年今日此门中，老子考学到西峰……”，就这两句，还没有讲完，陈达一挥手，几个士兵一拥而上，将谢谷绑了起来，扔进了禁闭室。

当天晚上，熄灯之前，我们被集合起来，到分团办公楼前看布告，上面有一串共产党员的名单，不仅谢谷名列其中，那个一向被陈达教官看好的赵杰也榜上有名。

陈达教官站在办公楼的台阶上给我们训话说，知人知面不知心，共产党隐藏得很深，所以非常危险。

陈达说完了，政训处主任又布置具体任务，要我们仔细看名单，回忆同他们交往的经过，每个人都要写出书面材料。

这个夜晚，真是鸡飞狗跳人心惶惶。

我再给你讲讲我们初级生队的情况。

我们和女兵队的学员入学时都比较年轻，普遍不满二十岁，报考军校的动机虽然差异很大，但是多数人都是抱着当兵吃粮养家糊口的态度，女兵队里还有逃婚出来参军的。因为年龄小，思想不太成熟，所以这两队里面的共产党员不多。我们十几个人的宿舍，只空了三个。

熄灯之后，我们在黑暗中看着那三个空着的铺位，回忆那几个同学平时的言谈举止。他们跟大家相处得都很好，训练成绩也不错，哪里知道他们是共产党呢？想象以后，也许在战场上还会见面，昔日的同窗刀兵相见，是个什么情景，不敢想下去。

应该是后半夜了，先是远处传来枪声，不久就响起紧急集合的哨音。大家已经有了准备，动作很快，跳下床就跑到门前列队，然后一个领枪。

发枪的教官说，下午逃脱的共产党分子，有一部分并没有跑远，而是潜伏在西峰山寺庙里，已经抢劫了武器，同山里的红军游击队里应外合，要攻打“西训团”，营救他们的同志。初级生队的任务是到分团后山

增援警卫营打阻击。

我们虽然是头一次参加实战，但是大家都是候补军官生，血气方刚，单兵战术比普通士兵要熟练得多。至于跟谁打，为什么打，那时候想得不多，只是觉得兴奋。到了后山，很快就占领阵地，就等红军游击队来进攻，可是一直等到天亮，游击队也没有来，直到回到营区，才知道是虚晃一枪，真正的战斗发生在分团内部。

原来，这又是总团采取的一个计谋，制造红军游击队进攻的假象，目的是为了引蛇出洞，吸引党员教官和学员暴露身份。我不知道这个计谋产生效果没有，我只知道在后半夜一片混乱中间，陈达教官差点儿被淹死了。

## 五

事情的经过，其实很简单。

陈达一直怀疑分团的副主任赵禹是共产党，并且是共产党的头目，但陈达始终找不到证据。在下午抓捕共产党的行动中，赵禹一直很平静，既没有参与指挥，情绪和行动上也没有异常，公开的和半公开的共产党跑了多半，赵禹还在分团的办公室里喝咖啡。

赵禹越是没有行动，陈达就越是怀疑他。他认为赵禹没有行动就是行动，因为他的镇定异乎寻常。后半夜的“引蛇出洞”行动，其实主要是针对赵禹的。

前面我说过，陈达已经在分团组织了名为“青年学会”的特务组织，行动那晚，其他成员安插在学员队，陈达本人则亲自指挥十几个人监视赵禹。

西峰山枪声最激烈的时刻，陈达和两名特务学员守在办公楼后面“三民湖”边的亭子上，从这里可以眺望两条小路，一条通向学员区，一条通向后门，无论是学员进办公楼还是赵禹出来，都可以看见。

外面的枪声响了很久，赵禹还是没有动静。

就在陈达几近绝望的时候，赵禹办公室的灯亮了，亮了一分多钟，又灭了。月光下影影绰绰地，特务学员看见通向后门的小路上出现两个人影，陈达当即指挥跟踪。

赵禹的职务比陈达高，在拿到确凿证据之前，陈达还不敢过于放肆，行动只能秘密进行，有一段路只能贴着湖边在冰面上走。

陈达和两个学员鬼鬼祟祟地匍匐向前，前面的学员正要攀岸，突然看见十米开外的地方，两个人影站住了，其中一个人厉声喝问，谁，干什么？那个学员吃了一惊，他听出那是分团主任郭涵的声音，接着又传来咔嚓一声——子弹上膛了。



那个学员哆嗦一下，就从岸上掉下来，哧溜一下滑了两米多远，两腿一甩，将身后陈达踢翻，陈达惨叫一声，滚进了冰窟。

对面的人果然是郭涵，郭涵拎着手枪，大步赶来，身后跟着赵禹。

郭涵问怎么回事，几个特务学员不敢讲真话，支支吾吾地说是训练，陈达教官失足掉到冰窟里了。

郭涵明白怎么回事了，高喝来人。

当时大家都在忙着“引蛇出洞”，办公楼里只有几个勤务兵和书记员，听到动静，纷纷跑到湖边，却是望湖兴叹，天寒地冻，又是冰封湖面，不知道这人该怎么个救法。几个年轻的士兵你推我搡，谁也不敢下水救人。

就在郭涵挥枪正要发火的当口，只听扑通一声，一个人大叫一声，纵身跳进冰湖，张牙舞爪，破冰击浪，转眼就从冰下找到了陈达，把他拖到岸上。

“引蛇出洞”成了一场闹剧，据说整个行动连一个共产党也没有引出来。以后郭涵私下里把陈达狠狠地训了一顿，说他疑神疑鬼。

陈达不仅劳而无功，还差点儿被冻死，但是他并不气馁，信誓旦旦地向郭涵进言，声称“西训团”的共产党远远没有抓完，学生里有，教官当中也有，没有抓出来的，都是潜伏最深的，危害最大的。

听知情的同学说，郭涵并不待见陈达，在他的分团抓获的共产党越多，对于他来说越不是好事。而后来发生的事情，还真的印证了陈达的怀疑，因为一年之后，赵禹金蝉脱壳，回到红军的队伍里当了师政委。

第二天，分团主任郭涵单独提审谢谷，就从那首“人面桃花”开始，几个回合下来，郭涵明白了，原来在第一次“引蛇出洞”那天，谢谷去西峰镇买东西，几拨同学聚在一家小酒馆喝酒，当中有共产党，就念这首诗对暗号。后面两句改了三个字，“人面已知何处去，桃花不再笑春风”，是共产党的就对上了，谢谷不知道密码，没有对上暗号，因此也没有被通知离队。谢谷回到分团大门口，见到陈达，心里不痛快，借着酒

意发泄不满，说了两句“去年今日此门中，老子考学到西峰……”，就被陈达不分青红皂白抓了起来，再怎么审，也审不出名堂。

谢谷是郭涵的老部下，别说不是共产党，就算谢谷真的是共产党，郭涵也不希望他在这个时候暴露。既然查无实据，郭涵乐得做个顺水人情，把谢谷训了一顿，解除监禁，等待分配。

等待分配的那段日子，又发生了很多事情，大都与“清党”有关，我就不细说了。有一件事，有必要多说几句，这件事情一波三折，很有意味。故事的主人公是易晓岚，那天夜晚，把陈达救出来的就是他。

我们听说，那天晚上，陈达教官落水之后，包括郭涵和赵禹在内的七八个人挤在岸上急得团团转，关键时刻是易晓岚跳进冰窟里把陈达拖了出来。郭涵主任当场表扬易晓岚，说他忠肝义胆，营救长官，精神可嘉。据说郭涵连说了几遍“好青年，有作为，可造之才”。

后来贺之发跟我讲了一个笑话，说易晓岚根本就不是自己跳下去的，而是背后突然有人踢了他一脚。易晓岚把人救上来之后还嘟嘟囔囔地骂，说哪个混球踢老子。当时乱哄哄的，没有人在意。

这件事情是怎么传出来的呢？因为易晓岚被郭涵表扬之后，分团的书记员要他请客，说他那一脚有可能让易晓岚飞黄腾达了。易晓岚死心眼，一听这话不干了，要报那一脚之仇，揪住书记员打了一架，把书记员的眼镜都打碎了。

易晓岚同书记员打架，很快就被蔺紫雨知道了。蔺紫雨出面，请那个书记员吃了一顿饭，交代二人，这件事情再也不要说了，谁说出去，她就给谁使“特殊手段”。当时陈达教官正在向郭涵和总团呼吁，要给易晓岚补一个初级生队的名额，蔺紫雨怕“踢一脚”的真相传出去，把易晓岚的好事搞砸了。

郭涵终于答应给易晓岚一个名额，但是提出一个条件，他必须通过跳木马考核。

郭涵主任这个条件并不过分，对于易晓岚来说，却是千难万难。陈达教官为此伤透了脑筋，后来想了一个奇特的训练办法，让易晓岚先不

跳木马，跳人，而且是跳女人。陈达教官给易晓岚制订的训练计划是，先跳女生，后跳男生，再跳木马。

这个计划定下，陈达就让蔺紫雨在女兵队里挑人，蔺紫雨动员了半天，女生们嘻嘻哈哈，都不愿意当马让易晓岚跳，有个女生还开了一个粗俗的玩笑，说趴在地上让男人跳，就跟在床上让男人骑一样，不成体统。

蔺紫雨正要发火，蓝旗站了出来说，我先来，不过，训练这几天，每天得给我加两个鸡蛋。

蔺紫雨说，他妈的真是饿死鬼托生的，干一点事就要多吃多占。

话是这么说，蔺紫雨还是把蓝旗的条件向陈达教官报告了。陈达教官也觉得好笑，对蔺紫雨说，加吧，跟伙房讲，从我的薪金里结算。

这就说好了。到了指定的日子，蔺紫雨带蓝旗到操场练姿势，蓝旗像狗一样四肢着地，蔺紫雨先试试，在蓝旗身边一站，两只手往她背上一按，蓝旗哎哟一声就趴在地上了，咯咯笑个不停。

蔺紫雨踢了她一脚，让她不要笑，胳膊腿不许打弯，又问蓝旗，听明白没有？

蓝旗这回不笑了，说，听明白了。

然后再试，这回蓝旗的胳膊腿真的不打弯了，就像木桩一样楔在地上，蔺紫雨从十几米的地方助跑，跑到蓝旗的身边，腾空而起，纵身一跳，很轻松地跳过去了。

一切准备妥当，就让易晓岚来练。

那天上午，易晓岚第一次训练，我们也在场，眼瞅着身材高挑、长相俊俏的蓝旗四肢着地当木马让易晓岚跳，我们心里很不痛快。蓝旗倒是无所谓，趴在地上还笑嘻嘻的。也许她的笑容鼓励了易晓岚，他根本不用助跑，大大咧咧地走到蓝旗的身边，把两只手按在蓝旗的脊梁上，稍稍用力按了按，直接就跳过去了。

这时候陈达教官出场了，暗中嘱咐蓝旗逐渐抬高身体，然后再让易晓岚跳。每次易晓岚都是轻松跳过，直到蓝旗把双手离地，弓起了腰，易晓岚仍然从容不迫，一遍一遍地从蓝旗的头顶上飞越，轻盈得就像燕子。

有几个同学挤眉弄眼地嘀咕，说陈达教官为了讨好蔺紫雨，真是挖空心思，什么招数都都用上了。一个同学后来跟蓝旗开玩笑说，你一个俊俏的姑娘家，像狗一样趴在地上，让那小子骑来骑去，不觉得憋屈？

蓝旗也不生气，抿嘴一笑说，我早晚要让人骑来骑去，我高兴。反倒把那个同学说得没趣。

不知道为什么，陈达教官玩的这游戏，让我心里很不舒服。每次易晓岚从蓝旗的背上跳过，我的心里都要抽搐一阵。有几次我甚至产生了幻觉，从蓝旗背上跳过的不是易晓岚，而是我，不，我不是从蓝旗的背上跳过，而是扑在了蓝旗的背上，我把她抱了起来，抱在木马上，木马突然活了，扬起四蹄，腾空而起，钻进厚厚的云层，把我们两个同人间隔离开来，就在那云层里面，我解开了蓝旗的武装甲……

那天夜里，我又“擦枪”了，并且大量“走火”，好在有枪口帽吸收了“子弹”，军被才没有留下痕迹。第二天天不亮，我赶在起床的哨子吹响之前，到洗漱房里，把枪口洗干净。怀着一颗羞愧的心，一边洗一边想，我这是怎么啦，蓝旗是我的什么人，难道……？

从高度和技术上看，易晓岚跳过木马已经不是问题了。陈达教官还不放心，当天下午又从我们初级生队选了两个人高马大的男生，当木马给易晓岚跳，我也是其中之一。

我们虽然心里不痛快，但是嘴上不敢说。好在易晓岚已经轻车熟路了，我前面那个同学当木马的时候，易晓岚助跑速度很慢，感觉有点慢吞吞的，只是到了跟前，才略微加快了步伐，嗖的一下就跳过去了。

轮到我了，我四肢着地撑在地上，眼睛却偷偷地看着易晓岚的动作，眼看他在距离我还有五六步远的地方加快了助跑的速度，就要腾飞的一刹那，我故意向上耸了一下屁股，把脊背高度抬高了几寸。没想到

这点障碍根本不在易晓岚的话下，只听一声呼啸，他就从我脊梁上飞了过去，稳稳当当地落在地上。

第一阶段结束了，进入第二阶段，陈达吩咐，由我和那位同学脑袋抵着脑袋，膀子抱着膀子，两个人连成一个木马，宽度和长度都增加了。

我心想，这下易晓岚该打退堂鼓了，可是出乎意料，无论是横的还是竖的，易晓岚一次就跳过去了。

那之后，我和那位同学抬起头来看易晓岚，这小子根本不看我们，而是盯着我们的肩膀，两条腿在原地一前一后地蹦跶，好像随时准备从我们的头顶跳过去。

到了这个份上，陈达才让易晓岚跳真木马。易晓岚试跳木马那天，陈达教官把我们在校的学员集合起来观看，好像向我们炫耀，让我们知道他如此这般地栽培易晓岚是有道理的，是慧眼识珠。

说来又是笑话，易晓岚可以从我们的身上跳过去，比真木马长而且宽的“人马”，从来就没有拦住他，可是矮小的真木马横在他面前时，他就傻眼了。我们亲眼看见，他在准备的时候跃跃欲试，陈达教官一声令下，他就开始助跑，起先几步，就像豹子一般凶猛，可是跑着跑着，他就放慢了速度，到了最后，就站住了，低下脑袋，搓着两只手，谁也不看。

那副神情，就像刚刚被踢了一脚的狗。

陈达教官痛心疾首，差点儿冲上去给易晓岚一耳光，他冲着易晓岚咆哮，你他妈的怎么回事，跳啊，他妈的那么高的人马你都能跳得过去，这个木马算个鸟啊！

于是再跳，再跳还是跳不过去。任凭陈达教官百般辱骂，易晓岚一遍一遍地助跑，每次都是无功而返。连续三天，都是这个结果。

## 六

或许易晓岚命中有贵人相助，就在陈达教官快要绝望的时候，出现了转机。

总团有一位叫刘梓铭的副总团长，听说了这件事情，感觉很奇怪，就到我们分团调查情况。陈达把来龙去脉一讲，刘副总团长琢磨了一会儿，问陈达，易晓岚最害怕的人是谁？

陈达说，应该是他的表姐蔺紫雨。

刘副总团长点点头，若有所思，让陈达教官安排几个女同学，排成一排让易晓岚跳。

前面两个“人马”，易晓岚跳起来一点磕巴都没有打，轮到第三个，就在易晓岚纵身准备飞越的时候，突然看见趴在地上的是蔺紫雨，顿时神情大变，两腿一软，从空中落了下来，摔在地上，半天才抬起头来，可怜巴巴地看着蔺紫雨。

蔺紫雨气不打一处来，起身照易晓岚的屁股上踢了一脚，骂道，真是稀泥扶不上墙，我又不是老虎，你至于吓成这样吗？

刘副总团长走过去，微笑着挥挥手，让蔺紫雨后退，然后看看易晓岚，回头对陈达教官说，让他到我办公室去一趟。

后来是什么情景，我不知道，因为此后不久我们就离队了。一位留校的同学后来跟我们讲，刘副总团长拿易晓岚做了个试验，他认为易晓岚患了一种“官能性记忆障碍”的病。这个病说起来很拗口，其实很简单，而且很多人都有这种毛病，患病的时间往往不到零点一秒，刹那间出现迟疑，就会畏缩不前。刘梓铭给易晓岚开出的方子也很简单，他交代陈达，给木马穿上衣服，谁的衣服都行。

正式考核那天，刘梓铭副总团长和郭涵也在场，陈达让学员在木马上套了一件旗袍，易晓岚轻而易举地跳了过去。再给木马套了一件军

装，易晓岚又跳了过去。以后往木马上蒙上牛皮，蒙上麻袋……蒙上什么，都没有拦住易晓岚。

那天简直就是易晓岚的表演专场，他不仅跳过了蒙着各种物件的木马，横着跳竖着跳，就像蛟龙一般游刃有余，而且到了最后，把两个木马并在一起，上面什么也不蒙了，他照样跳得花团锦簇。

易晓岚跳得过瘾，郭涵主任越看越高兴，后来叫人牵来一匹高大的蒙古马，让易晓岚直接从马背上跳过去，这个也没有难倒易晓岚。

当时在场的人后来说，易晓岚跳那匹蒙古马的时候，一点畏难情绪都没有，好像他成了一只豹子，助跑的时候，身体倾斜，在离马还有几步远的时候，身体突然悬空，在马背上画了一个半圆，落地的时候，脚跟就像钉子一样钉在地上，一动不动。

易晓岚终于通过了考核，成了下一期初级生队的一名正式学员。登记的时候，蔺紫雨把他的名字改了，叫“易水寒”，她嫌“易晓岚”这个名字太娘气。

好，你已经感觉到了，我下面要跟你讲的，主要是易晓岚的故事。

易晓岚出身贫寒，其父易瑾谦和蔺贤路同窗。蔺家因为出了一个大官，人脉发达，经销丝绸，生意只赚不赔。易瑾谦读书还行，做生意却是捉襟见肘，坐吃山空，自立门户不到十年，即沦为穷人，村口支一小桌，代写家信，勉强度日。

蔺贤路发达后，念同窗之谊，在庄园内造了一所房子，取名为“耕读学馆”，聘易瑾谦为终身塾师。庄园内凡十二岁以下的孩子，不论男女主仆，均到学馆跟易瑾谦读书。

蔺紫雨就是在“耕读学馆”度过了她的童年，到她十三岁考到城里上中学的时候，易晓岚刚好十岁。这孩子长得眉清目秀，在其父的调教下，《幼学琼林》背得滚瓜烂熟，《增广贤文》张口就来。蔺老爷看着喜欢，跟易瑾谦打个招呼，就让他跟随小姐进城，住进了蔺家在信阳的别院“听雨轩”，既当仆人，又是书童。也就是说，易晓岚实际上是跟着蔺紫雨一起长大的。就在“听雨轩”里，易晓岚学会了织毛衣，蔺紫雨身

上穿的毛衣，都是他织的。

再后来，蔺家遭到变故，蔺紫雨投奔国军，考入“西训团”，易晓岚先在训导处当了一名勤务兵，到了我们毕业前夕，时来运转，遇上贵人，成为“西训团”的一名学员。

我们是农历三月中旬毕业离队的，我和贺之发被分配到地方军部队，不久，郭涵也到地方军任职，把谢谷也带来了。

再往后，“西训团”缩编，成为一个“青干班”，集中培养“特殊人才”，蔺紫雨和蓝旗都留校担任了教官。

已经更名为易水寒的易晓岚，先在初级生队当学员，半年后授中尉军衔，听说郭涵主任离开时，想把他带到身边当警卫连长，陈达教官死活不放，说这个人到部队当普通军官大材小用，坚持把他留在“青干班”，既当教员，同时也是“战术研究室”里执行特殊任务的“特殊人才”——这个“战术研究室”，就是后来人们说的特务组织。

一九三四年春天，国军对葱北红军组织大规模“围攻”，西峰“青干班”成立了一个“战地见习队”，蔺紫雨和易水寒等人被派到红军根据地，劫持一个高级参谋，蔺紫雨为行动组长。那次行动的详细情况我不清楚，只听说蔺紫雨冒充红军女干部，露馅了，被抓了起来。十几天之后，红军要转移，把犯人集中起来枪毙，枪响之后，蔺紫雨发现自己还活着，被一个“红军士兵”掩护逃出了红军根据地。那个“红军士兵”就是易水寒。

这个故事传得神乎其神。还有一种说法，说易水寒最初是混进送粮的民工队进入根据地的，并在红军看守所当了几天伙夫。后来他打听到红军因为转移，仓促处理犯人，伙房为犯人做“送行饭”，他便趁送饭的机会，尾随行刑的队伍，观察路线。途中，易水寒悄悄在马尾巴上挂了两颗拉了弦的手榴弹，然后打马飞奔，手榴弹在马奔跑的过程中爆炸，造成混乱，他于乱中抱起蔺紫雨滚下山坡，由特别行动组接应出逃。

第三种说法是，易水寒潜入根据地后，绑架了红军看守所的一名干部，提着手榴弹裹胁那名干部，以传讯的名义，打开看守所的大门，把



蔺紫雨推上一辆马车，冲出看守所，同早就潜伏在外面的特务一起，救出了蔺紫雨。

这些传说，不可全信，也不可全不信。因为蔺紫雨确实被人救出来了，救蔺紫雨的行动，确实是易水寒策划的。那次事件之后，易水寒官升一级，成为“青干班”的上尉教官，从而印证了，易水寒在那次行动中，确实身手不凡。

## 第二章

### —

谢谷在郭涵部队当参谋，有一段时间心情很不好，他既不想在地方军任职，更不想当参谋，他本以为自己毕业之后可以当团长的，而且是在中央军当团长，最好是炮兵团长。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从分团到部队，一路都不如意。当参谋那段日子，很少看到他的笑容，一有时间就找人下棋喝酒。

有一天，师部突然下了一道命令，要郭涵旅长派出一支特别行动分队，由旅部直接指挥，到葱茏山一个名叫其中坪的地方，追击红军的一支小分队。我们得到的消息是，红军的小分队是到其中坪征集军用物资的，因为那段时间经常听到消息，长洲的红军要跑，跑之前一定会大量征集军用物资。

郭涵把任务交给了谢谷，让他带领我们三营七连到其中坪执行任务。就是那次路上，谢谷跟我讲了一些“青干班”的情况。“西训团”缩编为“青干班”，主要的任务是配合葱北地区“反共”，明面上为地方军培养谍报人员，其实暗中也有监视地方军的任务。一九三四年的春季攻势中，“青干班”确实出动了，蔺紫雨也确实因为潜入红军根据地窃取情报被抓获了。陈达教官组织营救，派遣易水寒化装尾随红军的一支部队，侦察到押运蔺紫雨的路线，选择在红松岗打伏击，易水寒于乱中飞马抢走蔺紫雨。

不管怎么说，易水寒确实是个人才。谢谷这么跟我说。

我也知道易水寒是个人才，但是又觉得这个人有点怪。在校期间，有一次我看见他和另一个勤务兵在“三民湖”边凿冰抓鱼，抓住了一条半尺长的鲫鱼。两个年轻的士兵高兴得像孩子，你一句我一句地商量把这条鱼怎么办，是红烧还是炖汤。可是转眼之间，易水寒——那时候他的名字还叫易晓岚——就变脸了，突然从那个士兵手里抢过鲫鱼，又把它

放回水里。当时我隔得不远，清楚地听他讲了一句，往后不许抓鱼了，我发现你再抓鱼，我就让鱼抓你。

不知道为什么，这句没头没脑的话，让我一想起来，就觉得阴森森的。或许，非常之人，都有非常个性吧，这就是易水寒给我留下的最初印象。

在前往其中坪的路上，我问谢谷，是不是得罪了陈达教官，为什么陈教官在期中考试的时候把他分数压得那么低，是不是因为蔺紫雨。谢谷笑笑说，无稽之谈，那个蔺紫雨，她敢跑去红军医院里放火，我可招惹不起，如果陈达教官因此对我有成见，那是他的问题。不过我不认为是这个原因，据我所知，陈达教官还是很注重为人师表的，听说有女生向他献媚，还遭到过他的痛斥。

我说，这么说，您也认为陈达教官把你分数排在第六是公正的？

谢谷木着脸说，不是，这个人疑神疑鬼，他一直怀疑我是共产党，结果呢，他最器重的学生赵杰才是共产党。

我想问谢谷，你到底跟共产党有没有瓜葛，话到嘴边我又咽下去了。毕竟他是我的长官，说不定这次执行任务之后，他就会到部队带兵，郭涵派他带队到其中坪，明显有这个意思。

那次去其中坪，执行的任务很特别。其中坪是一个高山集镇，在三省交界的葱茏山里，有点与世隔绝的味道。据说那里早年是丝绸之路的重要驿站，至今还有很多外国人在那里经商。

路上谢谷透露说，郭涵旅长对这次任务很讨厌，因为我们那支部队的很多长官，同其中坪有来往，靠其中坪发了不少财。其中坪商会的会长安南先生是同盟会老会员，还是我们师长的座上客，在地方军上层也有不少朋友。过去，大家心照不宣，一般不会找其中坪的麻烦。这次，“青干班”送来确凿情报，红军武装分队进入其中坪，距此最近的郭涵部队自然不能不管。可是怎么个管法，却是很难把握的，这也是郭涵之所以让谢谷带队前往的原因，郭涵一直把谢谷当作自己的心腹。

后来的情况，你已经知道了，我们到了云杉村之后就原地宿营待

命，谢谷接受了安南先生的邀请，亲自带领一个排到其中坪，见到了安南先生和红军的参谋凌云峰。以后贺之发跟我讲，谢谷压根儿就不想跟红军打仗，他在其中坪不仅同红军干部同桌吃饭，第二天离开其中坪的时候，还和红军的凌云峰一起接受了安屏小姐的礼物，两个同样的桃木匣子。就是这两个桃木匣子，让谢谷、凌云峰和安屏小姐，一生都纠缠在一起，这里面，也包括我本人和易水寒——此为后话。

虽然我们同红军的小分队后来在云杉村的鹰嘴岩一带打了一仗，但是我能感觉出来，这一仗就像演戏，只是做做样子。如果完全按照谢谷的意思，这场戏会有个圆满结局。后来出现了意外，红军并不了解谢谷的真实想法，谢谷也不了解凌云峰的真实想法。双方都在试探，一旦开火，局面就不好控制了，假打也变成了真打，红军打得很猛，交火不到十分钟，就把我们七连的连长打死了。这下副营长朱智不干了，指挥全部兵力，在火力压制的同时，从一边穿插，两边伏击。红军受不了了，凌云峰组织强行突围，眼看就要成功了，却被我们压制在鹰嘴岩下，凌云峰本人也受了重伤，如果不是他们的接应部队赶上来，被我们全部消灭的可能都是存在的。

谢谷到其中坪谈判的时候，我们都在云杉村待命，第二天交火，也只是远距离眺望，所以说，在抗日战争的沧山战役之前，我都没有见过凌云峰。这个人的情况，也是我介绍的重点，因为以后的故事和故事中的主要人物，都同他有关。

凌云峰是江淮农科专业学校毕业生，曾在红军部队里担任过连长、参谋、营长，在当年的鹰嘴岩战斗中负伤，住院期间结识一个俘虏军官，我们“西训团”二分团高级生队的学员何子非。凌云峰后来成为红军某部特务团长，何子非一直是他的副手，在葱茏山地区，这二人带领的部队跟我们打了很多硬仗，以作战勇敢、战术灵活著名，号称穿山甲部队，凌云峰和何子非一度成为“青干班”的主要刺杀对象。

从那年春天开始，蒋委员长指挥中央军和地方军对红军进行过数次围攻，红军最终被迫撤离葱茏山长洲根据地，开始战略转移，这就是他们后来说的长征。

那次在其中坪追击凌云峰的小分队，我们的任务完成得并不好，朱

智就曾经在私下里嘀咕过，在鹰嘴岩伏击，我们完全有把握将凌云峰的小分队一举歼灭，但是关键时刻，谢谷参谋却把主要兵力部署在另一条小路上，导致坐失良机。

朱智这样说，我也有同感。战斗发起之后，谢谷命令我率领全排迂回，理由是断敌后路，导致正面进攻兵力不足，其实是网开一面，让凌云峰的小分队占领了鹰嘴岩死角，后来他们的接应部队上来，我们的伏击战打成了夹生饭。

只是，仅凭这个行动，我还不能确认谢谷是共产党。他在其中坪的那一夜，同安南先生和凌云峰之间到底建立了什么关系，始终是个谜。

后来谢谷下到部队带兵，并没有提升，只是在我们营当营长。贺之发告诉我，陈达教官在背后做了手脚，他调阅了我们在其中坪行动的战例资料，并到地方军某长官那里进言，声称谢谷其中坪之行，不仅没有截获红军征集的军用物资，还让红军小分队逃脱了，不是战术失误，而是谢谷故意搞了一条“华容道”。好在其中坪给了我们旅三百匹柞绸，算是没有空着手回来，郭涵把谢谷训了一顿，下放当了营长。

前面我说过，西峰“青干班”的任务，说起来主要针对长洲的红军，其实也有监督我们地方军的成分，所以那两年，我们这三家，始终纠缠在一起。后来红军转移，我们尾随着一路打仗，地方军打仗，上面瞻前顾后，下级患得患失，特别是进入草地，红军没有粮食，我们也吃不上饭，所以很少打恶仗。

我们虽然在底层，也知道外面的形势，日本鬼子侵占东北，又在上海发动“一二八事变”，直到这时候，一些军人才回过神来，原来我们最大的敌人是日本人。红军这几年一直呼吁联合抗日，我们也不想抗日。

两年之后，红军两大主力会师，郭涵部队接到命令停止追击。我们本来以为，红军离开葱茏山区之后我们的任务就完成了，我们地方军从此不和红军打仗了，谁知道红军内部出了问题，一部分红军又掉头南下，发出的口号是“打到葱茏穿丝绸”。这一下地方军不干了，几路地方军前所未有地团结，联合起来拼命地围追堵截，把南下的红军打得脚不沾地，损失惨重。特别是千尺关一役，南下的红军大伤元气，不得已向荒无人烟的西北继续退却。凌云峰所在的部队于退却中占领了古莲城，此后围攻他们的任务主要交给西北的马家军。我们追到三省交界的地方，就接到命令，停止追击，乐得休整了一个多月，坐山观虎斗。

马家军在河西走廊同红军鏖战，已经是我们毕业的第三个年头了。当时国内联合抗战的呼声很高，我们听到风言风语，离开东北的东北军官兵十分厌恶内战，屡次向张学良谏言要打回东北去，还同杨虎城的十七路军和红军密谋建立联合政府。

就在那个时期，战术研究室的主任陈达少将带着十几个人来到我们部队，一起来的还有蔺紫雨和蓝旗、易水寒等人。他们来干什么，详细情况我不知道，但是感觉他们很神秘，也很忙碌，不像是研究战术的。

千尺关战役三个月后，谢谷升任代理旅长，我和贺之发分别在他手下当营长和军需官。当年的农历十月二十，谢谷在旅部设宴招待老教官

和同学，让我和贺之发一起参加。

陈达教官在千尺关战役中，被红军打断了右臂，安了一只木头胳膊。别人敬礼，他基本上不还礼，只是点点头。谢谷说，教官真乃党国精英，不仅学问知识是我辈导师，身先士卒的精神，更是我等楷模。陈达教官抬起右臂，晃晃说，军人嘛，青山处处埋忠骨。别看我胳膊断了一只，跟共产党作战，我一只手都不少。我左手打枪，比右手还准，你们信不信？

两年未见，易水寒模样大变，不再是我们在分团认识的那个胆小拘谨的勤务兵了。他似乎长高了，也壮实了，佩戴着上尉军衔，鼻梁上架着墨镜，同我们握手的时候，脸上一丝笑容也没有，只是说，久仰久仰，幸会幸会。

摘下眼镜我才发现，他的眼睛很深沉，基本上不拿正眼看人，总是盯着某一个地方，好像那里藏着一只马蜂。倒是蔺紫雨，显得很活跃，她是上尉军衔，只不过她比蓝旗胖一点，脸色也红润一些。我记得她和谢谷敬礼握手的时候，还摸了一下谢谷的胳膊说，谢旅长，还是那么风度翩翩。

谢谷纠正说，代旅长，代旅长，欢迎蔺紫雨同学。

蔺紫雨说，代旅长也是旅长，老同学每一次升官，我们都知道，都给自己弄顿酒喝，蓝旗，你证明。

蓝旗也笑盈盈地说了一句，是的，紫雨姐姐对谢旅长尤其关注，没想到又在战场见面。

蓝旗同蔺紫雨是同一届学员，不知道为什么，才混了个中尉。我估计这两年，蔺紫雨没少立功。不过，佩戴中尉军衔的蓝旗显得更加年轻，身段匀称，面若桃花，相比之下，蔺紫雨的脸色已经有点发黄了。

我和蓝旗，过去没有正面说过话，差不多等于不认识，没想到她在跟我擦肩而过的时候，低声说了一句，老同学，手枪。

我怔了一下，突然想起了在“西训团”的那件事情，当时就愣住了，

再看蓝旗，她已经走到谢谷的面前，敬了一个礼，然后就闪在一边，若无其事地微笑，等待落座。

按照礼节，谢谷首先致辞，欢迎陈达教官，欢迎各位学友。本部奉命尾追红军，倥偬岁月，难免照顾不周，请各位海涵……

陈达教官致答谢词，详细内容我记不清了，印象最深刻的是，他说本教官和研究室同仁此次奔赴作战一线，其实还是教学，瞻仰贵部作战神勇风采，观摩实战过程，总结战术，以促进国军战术理论建设，早日安内，聚力攘外，云云。

我们当然不相信陈达教官是来研究战术的，也不相信“早日安内，聚力攘外”的说法。那时候部队出现过一张传单，有人把“攘外必先安内”几个字，变成了“让外必先安内”。我们这些认识陈达的人虽然知道他和“战术研究室”的人到部队，是来搞特务活动的，但当时并不知道，他们这次来，会制造那么大的一个秘密。

这要从一场大战说起。



陈达教官到来之后不久，就发生了古莲战役，主要是马家军主攻，我们地方军配合。郭涵师长在作战会上讲得慷慨激昂，说葱茏山红军经过连续打击，已是强弩之末，此次古莲战役，事关重大，只要各位同心协力，可毕其功于一役，畏缩不前者格杀勿论。

话是这样说，但是从兵力部署上看，我们实际上还是敲边鼓。无论是郭涵师长还是谢谷旅长，都没有打算摆开阵势同红军决一死战。制订作战计划的时候，谢谷旅长向郭涵师长提出“围三阙一”的方针，把我们的部队安排到主战场三条山进攻正面的右翼，而那个“一”，就是给红军留的后路，也是给我们自己留的后路。

后来的战事表明，谢谷留的这个后路多余了，三条山战斗打响之后，根本就没有“一”。马家军同红军作战，比地方军要凶狠得多，把三条山四面的路都堵死了，好像根本不要我们帮忙，所以说，凌云峰等人阵亡，同我们地方军没有关系。

这年深秋，马家军围攻古莲城，凌云峰的特务团在三条山防御，这个任务实际上就是破釜沉舟，因为他要掩护主力突围。凌云峰这个人非常大胆，采用主动防御的战术，放弃本来就没法死守的阵地，分成三股，提前穿插到进攻部队的侧翼，中心开花，来回突击，把马家军的一个师切割得七零八落，首尾不能相顾，互相残杀，从而迟滞了马家军的进攻。

显而易见，在敌人中心突击，没有后方，没有救护，也没有接应，就像一块肉在磨盘上来回碾压，最后只能化为肉末。战斗结束后，马家军打扫战场，发现阵亡的红军每个人身上都有十几个弹孔，有人负伤达三十多处，多数人的身体已经被打得稀烂了。

后来国军的报纸上披露一则未经证实的消息，“战后对敌魔鬼部队仅有的三名生还者和十余尸体进行医学解剖，专家透露分析结果，敌之魔鬼部队组成人员，多数为精神不健全者，疑为接受符咒之嗜血亡命之

徒……”

补充说明一下，这篇文章里面提到的“专家”，就是我们的老长官刘梓铭副总团长，多年前他留学日本，学的是精神疾病专业，谢谷曾经说过，在刘梓铭长官的眼睛里，所有的人都是精神病人。

几年之后我们才知道，关于三条山战斗，马家军呈报的战果报告，有很多不实之处。首先，“悉数全歼”就是误判，因为在战役发起之前，不仅凌云峰强令副团长何子非带领一部分人离开了部队，另外两个配合防御的团队，也都组织伤员提前转移了。其次，即便是凌云峰特务团担任穿插的二百多名官兵，也并非全部阵亡，以后的几年里，陆续发现至少六人生还。

古莲战役，使红军南下部队又一次遭受重创，这是不言而喻的。除了军事上的意义，还有一个在当时谁也没有想到的秘密，就从这个战役开始了。这个秘密的主谋，当然是陈达教官。

我清楚地记得，在谢谷旅长为陈达教官等人举行的宴会上，陈达宣布说，他们将于次日深入到一线部队，跟随战斗连队一起行动，以期“技术研究”更加抵近战斗实际。

自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到陈达教官了，他实际上是到了马家军的军部，在那里参与作战指挥。而他的手下，有一半人潜入了红军部队和驻地古莲城。这些人干什么去了呢，主要任务不是刺探红军作战计划，而是对参战红军的营以上军官进行调查。三条山战斗过程中，陈达亲自率领他的“特殊人才”跟随一线作战部队，战斗结束后又亲自勘察了战场，目睹了红军被歼灭的全过程，因此马家军呈报的战果，顺利地得到了陈达的认可。

攻打古莲城的战斗，郭涵部队基本上作壁上观，主要是马家军打。战斗结束后，我们奉命调防，陈达教官并没有跟随我们的部队，而是留在古莲城，继续搞他的“战术研究”。

在已经纳入名单的六个阵亡的红军团营级干部中，陈达排除了红军三团的政委和特务团副团长何子非。因为陈达对整个战斗过程了如指

掌，始终没有出现这两个人在战斗现场的信息，所以他不能确认这两个人已经死了——不能不说，陈达教官确实心细如发，判断十分准确，这两个人确实于战斗发起之前离开了部队。

剩下的四个被确认阵亡的红军干部，两个营级，两个团级，一堆照片和背景资料，很快就到了陈达的手上。陈达采用“背靠背”的方法，分别让“战术研究室”的男性“特殊人才”选择其中的一个，并尽快“成为”这个人。

这样讲，你大概有点明白了。是的，这不是一般的“特殊行动”，这同不久之后发生的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有关系。

陈达之所以带领他的“战术研究室”亲临马家军作战一线，最初的目的，是近距离地观察红军的战术和红军军官的战斗作风，熟悉他们的习性，准备派遣特务装扮成失散的红军西路军干部，潜入陕北，刺探红军同东北军和十七路军联络的情报。在此之前，陈达并没有想到要冒充死人。古莲战役之后，西路军几个团成建制被歼，让陈达灵光一现，搞了一个“借尸还魂”计划，改冒充虚拟的红军干部为冒充真名实姓的红军干部，以提高冒充者身份的真实性。

易水寒是这个行动的成员之一，不过，借凌云峰的尸体“还魂”，不是易水寒的本意。他认真研究过凌云峰同谢谷等人在其中坪的合影，他和凌云峰长得不是太像。另外，凌云峰有农业专科学校的学历，而他只读过私塾，跟蔺紫雨在城里中学借光，零敲碎打读了一点格致、地理之类的书，学问跟凌云峰南辕北辙。再有，资料显示，凌云峰比他年长三岁，这些条件都表明，由他冒充死去的凌云峰并不合适。

但是陈达不这样认为。根据计划，“借尸还魂”启动后，会在陕北活动一个月的时间，而这一个月，西路军残部基本上被马家军困在河西走廊，就算还有几个认识他们的人活着，也不可能到陕北指认他们。一个月后，他们就会完成任务返回了。

陈达教官指定易水寒冒充凌云峰，还有两个理由，一个是因为他和凌云峰都是云华山人，口音比较接近。第二个理由是，易水寒在古莲战役中，跟随马家军第一进攻梯队行动，在混战中三处负伤，其中一处重

伤，在腹部，至今没有痊愈。另有一块弹片从易水寒左下颚射入，左脸颊穿出，造成半边脸下方变形，上半部分也受到影响，说话瓮声瓮气——恰好这个伤病，被陈达看成是绝好的掩护。

当时知道这个行动的，除了参与行动的人，别说再没一个活人，就连耗子也没有一只。计划定下来后，陈达教官给了十天时间，让大家“学讲话”。

陈达找了几个变节的红军俘虏当教官，跟大家一起吃住，除了正课时间做报告，讲一些红军指挥员都熟悉的马列主义常识，课余跟大家交谈，用红军的口气和习惯用语。比如蔺紫雨见到教官，举手敬礼说，报告长官，感谢长官栽培，叛徒教官就纠正说，红军不这么说话，红军说的是，报告首长，感谢组织培养。易水寒说，我们要爱兵如子，教官说，最好说官兵一致。蓝旗问，红军有没有薪水？叛徒教官说，红军是津贴制，有了战利品，会发伙食尾子……如此点点滴滴，不厌其烦，大家渐渐地找到了感觉。

叛徒教官说，总而言之，红军说话比较亲切，比较实在，尽量不要舞文弄墨，不要之乎者也，尽量讲大白话。

“学讲话”的同时，还要研究具体冒充对象的情况，各个小组分头做功课，研究被冒充者的经历、特长、习性等等。

最初两天，易水寒就像一个困兽，面对一堆有关凌云峰的资料，十个手指头不停地在肚子上比画。这个人有个习惯，一遇到压力就织毛衣，三根竹针拿到手上，屁股后面放一个线团，不到一个小时，线团就没了，手里的毛衣就会多出一大截。这个动作后来就固定了，再遇到压力，没有竹针和毛线，手也放在肚子上比画，不知道内情的人，搞不清楚他为什么这样，还以为他在搞什么符咒。

易水寒不喜欢那个凌云峰，他觉得那个人好像就是他的天敌。那个人出身富贵，博学多才，温文尔雅，这些都让他极不舒服。那个凌云峰，和他不是一路人。当然，最让他不舒服的，还不是凌云峰本人，而是这个任务，这个任务就像两年前横在他面前的木马，让他畏缩不前。

连续两天，易水寒愁眉不展，茶饭不香。蔺紫雨暗暗着急，找他谈话，问他是不是病了。易水寒说，没有病，我不想冒充这个人。蔺紫雨问他为什么，易水寒指了指桌上的一堆资料说，这个人酒量大，读书多，打仗猛，我冒充不了他。

蔺紫雨说，你只是冒充一到两个月，又不是一辈子，完成任务之后，你还是易水寒。

易水寒又说，这个人爱吃鸡爪子，太吓人了。

易水寒小时候一直跟着蔺紫雨，他的毛病，有些蔺紫雨知道，有些不知道。不吃鸡爪子，蔺紫雨就不知道，因为她的家里，鸡爪子都是下人吃，她连见都没有见过，至于易水寒对鸡爪子什么态度，她更是不知道。

问题是，易水寒是怎么知道“那个人”爱吃鸡爪子的？她问了易水寒，易水寒说，我昨天夜里见到他了，他跟我讲，我要冒充他，首先得过几关，要像他那样有学问，像他那样有酒量，像他那样会打仗，还要像他那样，喜欢吃鸡爪子。

易水寒讲这话的时候，表情是庄重的，一点也不像讲鬼话的样子。

蔺紫雨盯着他看了半天，问他，你是做梦还是见到鬼了？他已经死了。

易水寒说，我确实见到他了，他还给我拿了一个鸡爪子。他跟我讲，鸡爪子是好东西，吃了鸡爪子，它就能在你肚子里画符，以后鬼见到你就跑。

易水寒讲话，并不抬头，只是看着脚面，两只手在胸前搓来搓去。

蔺紫雨沉不住气了，这两年她发现易晓岚变化很大，特别是变成易水寒之后，虽然还给她擦过一次皮鞋，但是再也没有跪下，单腿跪也没有，而是蹲在地上擦。更严重的是，这个人经常说些不着边际的话，莫非，就像刘梓铭副总团长说的，这个人得了羊角风？

蔺紫雨说，你说他给你拿了鸡爪子，在哪里？

易水寒伸手一指，那里。

蔺紫雨转眼看去，吃了一惊，不禁毛骨悚然。

顺着易水寒手指的方向，在墙角的旮旯里，当真有一个青黑色的鸡爪子，就在蔺紫雨目光触及的刹那，那个鸡爪子似乎还动了一下。蔺紫雨的脸都变了，瞠目结舌，好半天才说，这，真的是那个人给你的？

易水寒说，是的，他亲手交给我的。

蔺紫雨不说话了，就像看见蛇一样，屁股慢慢地挪开板凳，悄悄地站了起来，贴着墙溜了出去。

出了门，蔺紫雨想去向陈达教官报告，不能让易水寒执行这个任务，回到宿舍坐在床上发了一阵呆，又打消了这个念头。出门转了一圈她就搞清楚了，易水寒墙角里的鸡爪子，不是什么凌云峰送给他的，而是头天晚上伙房给易水寒送的病号饭里，有个鸡腿，那个爪子显然是从鸡腿上扯下来的。

中午饭后，蔺紫雨到伙房后厨，交代师傅晚上加几个菜，每道菜的做法都提了要求。

晚上，蔺紫雨把易水寒和蓝旗叫到自己的房间，拿出一瓶酒，说大家这几天做功课辛苦了，她这个组长犒劳大家。

蓝旗一听有好吃的，马上就来了劲，抽动鼻子说，好香啊，今晚大打牙祭。说着，搬过凳子就坐下了，伸手拿起筷子，看蔺紫雨还没有动，又把筷子放下了。

易水寒有些心神不定，向蔺紫雨鞠了一躬。蔺紫雨说，坐下。易水寒这才搬过一张小凳，半个屁股坐在上面。

蔺紫雨把酒倒上，第一杯递给易水寒，易水寒慌忙站了起来，却不接杯子，惶恐地说，我不喝酒。

蔺紫雨眼睛一瞪说，你说不喝就不喝了吗？这是命令。

易水寒不说话了，想了想，接过酒杯，端到自己的面前，耸耸鼻子闻了闻，眼睛一闭，把酒倒进嘴里，咕咚一声咽了下去，然后一屁股坐在小凳上，半天才睁开眼睛，看着手里的酒杯。

蔺紫雨问，怎么样，不舒服吗？

易水寒说，还好。

蔺紫雨说，那就再来一杯。

说着，又倒了一杯，直接放到易水寒的面前。见蓝旗的眼睛放出绿光，微微一笑，伸手把一只鸡腿扯下来，扔到蓝旗的碗里说，你先吃着，别卡着嗓子。

蓝旗搓搓手，抓起鸡腿就啃了一大口，腮帮子塞得满满的，嘴巴动着，向易水寒挤眉弄眼。

易水寒不动，看着酒杯，目光呆滞。

蔺紫雨一声断喝，喝了它，哪怕它是毒药。

易水寒一个激灵，端起酒杯，手一抖，洒了两滴，但还是仰起脖子一饮而尽，然后睁开眼睛看着酒杯。

蔺紫雨问，这回怎么样？

易水寒说，不怎么样。

蔺紫雨问，什么味道？

易水寒说，没有味道……啊不，有烂泥巴味道。

蔺紫雨怔了一下，端起酒杯，对蓝旗说，来干杯，再不喝，就让这小子喝完了。

蓝旗正在啃鸡腿，抿嘴一笑，端起杯子，向蔺紫雨的杯子上碰

说，感谢组长破费。说完，跷起一个兰花指，优雅地把酒喝了。

蔺紫雨问蓝旗，怎么样，是他讲的那个味道吗？

蓝旗说，我不懂酒，就是那个味道吧，确实有点泥巴味。

蔺紫雨把酒杯送到嘴边，伸出舌头舔舔，然后一口喝下去，咂咂嘴说，还真是，酒是在泥窖里发酵的，自然有泥巴味道。不过以前没有在意，这小子，狗舌头。

易水寒笑笑，笑得很难看。

蔺紫雨这才开训，把酒杯往前方一推说，易水寒你给我听着，你现在是国军军官，而且是特殊人才，党国需要你，你要尽快适应新的任务，效忠党国。

易水寒说，可是，我不想冒充凌云峰，这个人太有本事了，我怕露馅。

蔺紫雨说，你怕死吗？

易水寒说，怕。

蔺紫雨说，你怕死就不死了吗，你早晚得死，你怕它干什么？

易水寒说，我知道我早晚得死，可我还是怕。

蔺紫雨说，“三民湖”你怕吧，可是有人一脚把你踢下去，你不照样把陈达教官救上来了吗？木马你怕吧，可你不照样跳过去了吗？酒你怕吧，你喝了两杯不照样活着吗？怕，是因为你不知道自己本事有多大，任何事情，只要你不怕它，它就怕你。

蓝旗也在一边说，易水寒，你太厉害了，你什么都会，你什么都不用怕。

易水寒傻眼了，东张西望，不知所措。蔺紫雨给他倒了第三杯酒，他又喝光了。



后厨把热菜送来了，蔺紫雨夹了一筷子，扔到易水寒的碗里，易水寒一看，脸色就变了，半个屁股眼看就要离开凳子，蔺紫雨又呵斥了一声，坐下，把它吃了。

易水寒可怜巴巴地看看蔺紫雨，又看看蓝旗，拿起筷子，哆哆嗦嗦地伸向碗里的鸡爪子，半途又缩回手。

蔺紫雨说，吃了这个鸡爪子，你再也不要怕凌云峰了，你比他本事大，就差胆量了。蓝旗你说是不是？

蓝旗向易水寒妩媚一笑，鹦鹉学舌一般说，就是，吃了这个鸡爪子，你就是凌云峰了，不，你比凌云峰还凌云峰。

易水寒的额头冒出汗珠，眼神飘忽不定，脸色一阵红一阵白，身体摇摇晃晃，醉汉一般。

蔺紫雨说，要是连这个鸡爪子都不敢吃，你就脱下这身军装，给我滚蛋。

易水寒恍惚了半天，突然站了起来，解下军装的扣子。第一个扣子解了好几秒钟才解开，下面的索性不解了，刺啦一声，扣子全飞了，落在酒桌上，还砸翻了一个酒杯。

蓝旗紧张地看着蔺紫雨，蔺紫雨瞪着易水寒说，你要干什么，真想滚蛋啊？

易水寒不回答，把一排扣子扯飞之后，三把两把脱下军装，扔到墙角，然后弯腰抓起碗里的鸡爪子，只听一阵咔嚓咔嚓的声音从他嘴里喷出，那个鸡爪子连皮带骨被他吞了下去，一点骨头渣子也没有剩下。吃完了一只，又抓起一只，塞进嘴里，咔嚓咔嚓嚼了起来。看得蓝旗花容失色，连蔺紫雨都有些紧张。

吃完了鸡爪子，易水寒自己动手，倒了一杯酒送到蔺紫雨的面前，再倒一杯送到蓝旗的面前，直起腰说，谢谢党国栽培，国军上尉易水寒奉命冒充凌云峰，完成任务，在所不辞！

蔺紫雨惊喜地站起来说，好，有种。可是，你也用不着这样啊，凌云峰是个读书人，吃肉是要吐骨头的。

易水寒说，报告组长，我不是凌云峰，我比凌云峰还凌云峰。干杯！

## 四

蔺紫雨把易水寒的情况向陈达做了汇报，陈达很高兴，对蔺紫雨说，我没看错，这小子看起来呆头呆脑，其实内里有一股气，特殊人才都是这样，大智若愚。

这以后，行动小组的“功课”就更加具体了。按照“借尸还魂”计划，为了掩护和保障易水寒的安全，届时蔺紫雨和蓝旗将尾随易水寒潜入陕北，近距离策应。蔺紫雨的身份是蓝旗的嫂子，姑嫂二人都是红军家属，职业是神婆，到陕北是为了寻找当红军的丈夫。

为了看上去逼真，陈达特意给她们找了一本《周易速成》，让二人至少学会十二卦象，阴阳乾坤，凶吉善恶。蔺紫雨对此毫无兴趣，把书拿回来就扔给蓝旗，不容置疑地交代，你学，我是你嫂子，一家只要一个懂行就行了。

蓝旗对算卦也没有兴趣，翻开书就发毛，念了几句就唉声叹气，对蔺紫雨说，算卦不如看相，我看过《麻衣神相》，看相八九不离十。

蔺紫雨大喜说，那就看相，反正也不是正经的行当。

这以后，蓝旗就三心二意地学起了《麻衣神相》，给蔺紫雨看了，也给易水寒看了，说易水寒是奇人相，外冷内热，刚柔无常，要么成大事，要么坏大事。

国民革命军提倡新生活，反对迷信，蓝旗信口雌黄，蔺紫雨也不当回事，只当是备着潜入陕北之后做护身混饭之用。

易水寒所做的“功课”，主要是熟悉关于凌云峰的资料。他只用了两天，就把凌云峰指挥过的几场战斗，譬如山涧峰战斗、幻龙崖战斗，特别是最近的古莲城外三条山战斗，研究得滚瓜烂熟。

陈达搞了一个预演，让他给假想的红军长官汇报三条山战斗，他讲得头头是道，滴水不漏，讲到动情处，甚至泪花闪烁。

陈达说，好了，进入角色了。

有一次蓝旗向蔺紫雨报告，她听见易水寒屋里动静很大，好像在吵架。

蔺紫雨吃了一惊，跟蓝旗一起到易水寒的宿舍，贴在墙根儿下，果然听到里面声音很大——打仗靠什么，靠精神，靠压倒一切敌人的大无畏气概。我们红军，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首先靠的就是理想信念，靠的就是救国救民的远大目标。我们不是为个人作战，也不是为了升官发财，为了信仰才有牺牲精神，有了牺牲精神就敢打必胜……

蓝旗说，这些话，怎么听着这么过瘾啊。

蔺紫雨示意蓝旗不要声张，从门缝往里看去，更是吃惊不小，不知道易水寒从哪里弄了一套红军军装穿在身上，腿上打着绑腿，脚下穿着草鞋。他一只手卡在腰际，另一只胳膊大臂平行前伸，小臂做扇面挥动——我这个穿山甲钻山打洞，就是为了找到穿山乙，谁是我的穿山乙？就是那个以最小的代价消灭敌人的战略战术，就是那个穿插作战的最佳路线……

蓝旗看得入迷，禁不住感叹一声，讲得真好。

蔺紫雨瞪了蓝旗一眼，他讲的是什么，你听懂了吗？

蓝旗怔了怔说，我也不是太懂，可是，我觉得他讲得太好了，还有他的样子，简直就像换了一个人。

蔺紫雨皱着眉头，好像心事重重的样子，向蓝旗挥挥手，突然把门推开了。

正在慷慨激昂的易水寒的手势停止在空中，他转过身来，铁青着脸，怒视蔺紫雨和蓝旗，嘴巴动了动，大声质问，你们是谁？为什么不报告？

蔺紫雨一愣，想想说，你继续，继续当你的凌云峰。

易水寒伸手从腰际掏出手枪，咔嚓一声上了膛，你们这两个狗特

务，竟敢潜入我军阵地进行反革命勾当，来人，给我绑了！

蓝旗吓了一跳，大声嚷嚷，易水寒，易水寒，我们是你的……我们是蔺紫雨，蓝旗，是你的同伴……

易水寒盯着蓝旗，一步一步逼过来，直到看清蓝旗身边的蔺紫雨，迷离的眼神骤然放光，又迅速黯淡下来，把手枪一扔，颓然坐在椅子上，含混不清地嘟囔，啊，是组长，是你们，卑职失礼了……

蔺紫雨走上前去，摸摸易水寒的脑门说，啊，真的病了，发烧了。

易水寒喘着粗气说，没有，好像做了个梦。

蔺紫雨说，是美梦吗？

易水寒说，是的，梦里鲜花盛开，还有人唱歌跳舞，我的部队，像一片树林，头上顶着一片云彩。

蔺紫雨侧过身子，看着易水寒的眼睛，你的部队？他们……跟你穿一样的衣服？

易水寒说，是的，就是这样的。

蔺紫雨问，在哪里？

易水寒闭上眼睛说，在三条山，二道梁子，纵坐标七五六，横坐标三八一，距离马家军师部二点四公里，距离通讯枢纽一点六二公里，距离后方指挥所七点八三公里……

蔺紫雨抬起头来，看看蓝旗，蓝旗也是一脸茫然。

蔺紫雨说，很好，你真的进入角色了，你比凌云峰还凌云峰。你继续做梦吧。

说完，向蓝旗一挥手，撇下大汗淋漓的易水寒，出门走了。

蓝旗跟在后面，小心翼翼地问，组长，你怎么啦？

蔺紫雨说，我没有怎么，我要向陈达教官报告，请他亲自过来考查易水寒。

蓝旗不解地问，为什么？

蔺紫雨说，你没有发现，易水寒状况不正常吗？

蓝旗说，这个状况，不正是教官希望看见的吗？

蔺紫雨说，是的，可是我总觉得哪里不对劲。我担心他真的是阴魂附体，我们可就麻烦大了。

蓝旗说，阴魂附体？要真的是那样，那就太好了，那“借尸还魂”的目的不就达到了吗？

蔺紫雨停住步子说，是这个道理，可我还是觉得哪里不对劲。

## 五

第二天早操，蔺紫雨在操场边上跟陈达教官嘀咕了很久，蔺紫雨越说越忧虑，陈达却越听越有兴趣。

早饭后几个人往易水寒窗下一站，果然看见他又穿上了红军的服装，在屋里来回踱步，倏然停下，面对墙壁，挥动拳头，口中念念有词。

这一次不是做战斗动员，而是在训人——红军为什么能打胜仗，就因为我们是穷人的军队，我们受到穷人的拥护。红军是鱼，穷人是水，哪里有水，哪里才有鱼，有水鱼就能活。可是借了人家的东西不还，人家就有意见，有意见就不拥护，我们就成了无水之鱼，就只能干死渴死……

陈达神情专注，喜形于色，向蔺紫雨眨着眼睛，低声说，这小子，弄得很明白啊，还很有表演天才。他当过戏子吗？

蔺紫雨说，没有，我也奇怪，他怎么像变了个人似的。

陈达说，变了个人？我跟你讲，你不知道这个人的潜力有多大，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只有我，慧眼识珠啊，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所有的胜利，都来自于会用人，用其所长他就是金子，用得不是地方，他就是狗屎。

蔺紫雨却忧心忡忡，可是，他是从哪里学到这些话的呢？那些资料有这么细吗？

陈达说，有啊，共党不是有个纪律歌吗，里面就有一句，“借东西要还”。你琢磨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就是说，发生过借东西不还的事情，以后借东西就还了……这个易水寒，举一反三，融会贯通，聪明绝顶啊。

陈达这么一说，蔺紫雨就没有话说了。

几个人在门外听了一会儿，陈达向蔺紫雨递了一个眼色，蔺紫雨走

上前去，突然把门推开，喊了一声，易水寒！

易水寒唰的一下站起来，掏出手枪，警惕地看着来人，谁，易水寒在哪里？

蔺紫雨看看陈达，陈达说，凌云峰同志，请详细汇报你的经历和在古莲战役死里逃生的经过。

易水寒这才从幻觉中走出来，收起手枪，向陈达教官敬了一个礼，朗声回答，报告首长，本人凌云峰，安徽省霍山县人，民国二十一年七月在云华山革命根据地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历任连长、参谋、营长、团长；民国二十五年农历十一月，在古莲城外三条山战斗中，为掩护军部和主力部队突围，率部穿插敌进攻部队七十六师，以三路突击战术对敌进行分割；战斗第二阶段再以集中兵力沿进攻之路返回穿插，出其不意，造成敌内部混乱。本部抱必死之决心，盘旋于敌之重围，反复绞杀，本人身负重伤，于弹尽粮绝之际被战友推下山坡，为当地牧民所救，牧民姓穆名庄，居住古莲城外扎拉村，可以为证。报告完毕！

蔺紫雨暗暗吃惊，易水寒在报告的时候，虽然嘴巴扭曲，有点费劲，但是表达流利，神情自然，滴水不漏，一点不像她昨天看见的模样。

陈达教官挥挥手，笑容可掬地说，很好，很好，易水寒同志，你清楚你将要遂行的任务吗？

易水寒立正回答，报告陈达教官，卑职牢记使命，以凌云峰的身份潜入陕北共军高层，侦察共军同西北军十七路军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向蔺紫雨组长报告，并配合武装分队采取擒拿行动。

陈达追问，你有信心完成这个任务吗？

易水寒仍然立正，铿锵作答，易水寒已经做好一切准备，为党国效忠，在所不辞。

陈达教官又挥挥手，看看蔺紫雨说，怎么样，没有什么问题吧？这小子是个绝好的演员。



蔺紫雨张张嘴，半天才说，没有问题了。

陈达看看易水寒，拍拍肩膀，想了想又说，还有一点要记住，你是个歪嘴，说话不用那么清楚，也不用那么快，可以结巴一点。

易水寒眨着眼睛，结巴了一下，是，是，长官，可以，结巴，结巴一点。

陈达说，好，好好练结巴吧。

## 六

一九三六年秋末一个晴朗的日子，陈达精心策划的“借尸还魂”计划启动了，陈达分别为各个小组组织了宣誓仪式。第一，我信仰三民主义。第二，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第三，攘外必先安内。第四，不成功，便成仁。

在第三行动小组的宣誓仪式上，陈达站在巨幅青天白日旗帜下面，脸上的肌肉绷得像铁一样坚硬，他的目光从三个人的头顶掠过，好像望着很远的地方，好像很远的地方有一个人在同他对话。

陈达说，每次吃饭前熄灯后，都要在心里把这四句誓词默念三遍，它就是我们的信仰，也是我们的盾牌，让它在你的心里生根，长出一道屏障，它能帮你抵御一切困难，给你完成任务的决心和力量。

站在陈达对面，易水寒突然感觉到进入到一个神奇的境界，好像真的有一个东西进入了他的血管，附在他的灵魂上，他发现自己真的不再是那个胆怯腼腆的易晓岚了，他的名字叫易水寒，风萧萧兮易水寒……他在心里又一次默念，我宣誓，我信仰三民主义……不成功，便成仁……

翌日清晨，蔺紫雨率领的第三行动小组乘坐马车从苑安城出发，顺利地通过了东北军和西北军的盘查，半个月后到达保安城附近的灵峰镇。蔺紫雨和蓝旗在一家名叫牛二的客栈里租了一间房子，蔺紫雨化名蔺湘语，蓝旗使用原名蓝静兰，做起看相算命的生意。易水寒则只身前往红军设在灵峰的援西军联络站“寻找组织”，陈达给他明确代号为“蜻蜓”。

易水寒跟接待他的红军干部讲了西路军某部特务团在古莲战役中如何如何，他是如何负伤，又是如何死里逃生，讲得活灵活现，获取了援西军干部的信任。一方面，联络站的干部是一方面军的，并不认识真正的凌云峰。另一方面，援西军的主要任务就是营救和寻找、收留西路军归队人员。像“凌云峰”这样的情况，属于普遍现象，所以基本上没有产

生太多的怀疑，简单地进行登记甄别之后，就把易水寒分配到“西路军归队人员学习班”，当了一名学员。

他的运气很好，居然在一周的时间内没有遇到对凌云峰知根知底的人，这大约是因为凌云峰所在部队的干部多数阵亡的缘故，也因为一部分人未能回到陕北的缘故。

就像蓝旗说的，易水寒是一个奇人，他把凌云峰扮演得惟妙惟肖。

“西路军归队人员学习班”其实还有一个不公开的任务，就是对归队的学员进行进一步考查甄别，防止敌特渗透。考查的方法之一，就是让这些学员轮流汇报自己的经历，特别是最近半年、失散之前的经历，谁归队了，第一件事就是讲这个。新归队人员在台上讲，先期归队的人员在台下听，讲完了，学习班主任肖南组织大家讨论。明面上看是讨论战术，实际上是集思广益，发动大家一起找破绽，倘若发现破绽，新归队的人员就要重新受到审查。

这个难不住易水寒，汇报的时候，他把凌云峰指挥过的山涧峰战斗、松林高地战斗以及古莲城外三条山战斗等战例，讲得头头是道。那些激烈的搏杀场面，出奇制胜的战术，凌云峰和副团长何子非配合默契的穿山甲行动，从他嘴里出来，就像一幅幅画面从台下红军的眼前飘过。而往往在这个时候，他已经忘记自己是谁了。

易水寒在“西路军归队人员学习班”过汇报关的时候，蔺紫雨和蓝旗却在牛二客栈里如坐针毡。“西路军归队人员学习班”在哪里，她们不知道，“蜻蜓”现在在哪里，她们同样不知道。

陈达教官把第三行动小组定位在灵峰镇，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灵峰镇地处两省交界处，人口不到两千。情报显示，红军在陕北落脚之后，出于两个目的，一是接应西路军散兵游勇，二是为了生存，开展贸易，把这里辟为粮食和布匹集散地。一时间，周边的布商、粮贩和其他手工艺人纷纷前来，鱼龙混杂。在这里建立行动据点，同红军总部不远不近，既有接近的可能，又比较容易掩人耳目。

当然，红军站稳脚跟之后，并没有忽视反特肃奸，而是采取外松内

紧的方针。随着失散红军陆续到达陕北，灵峰联络站不断出现新面孔。为了防止国民党特务鱼目混珠，灵峰成立了特别公安局，对外地流散人员进行严格登记审查。

蔺紫雨二人住进牛二客栈的当天夜里，就从被窝里被叫起来，从哪里来，干什么事，认识什么人，被一一做了记录。

幸亏二人准备充分，一套谎言编得滴水不漏。蔺紫雨说她的丈夫是云华山时期的红军，离开葱茏山之前，还接到过他的口信，说他和妹夫都在红军部队当营长，此后就没有消息了。听说红军在葱茏山区连续打了恶仗，不知道是死是活，老人瘫在床上，弥留之际，想得到儿子的音讯，姑嫂二人一商量，瞒着老人，靠看相算命做盘缠，到陕北寻夫来了。

这个年月，千里寻夫的事情不多，但还是有几起。特别公安局的科长名字叫权苏正，在部队也是个营长，对姑嫂二人很是同情，盘查的时候，口气很温和。

权苏正离开之后，蓝旗神秘地对蔺紫雨说，这个人，跟咱们没啥两样啊。

蔺紫雨吃了一惊，问蓝旗，什么没啥两样？

蓝旗说，在“青干班”，不是说共军共产共妻，像土匪一样，还拦路抢劫，杀人越货。可是这个人，一看就面善，像个读书人。

蔺紫雨说，你怎么知道读书人就不杀人越货了。我跟你讲，我见过红军，把我家的粮食分给种田人，那就是杀人越货。

蓝旗说，你家有那么多粮食，分给穷人一点有什么不好。你一家山珍海味，穷人饿着肚子，你吃得也不安心啊。吃独食，屙驴屎。

蔺紫雨怔了怔说，蓝旗，你这个思想要不得，好像杀富济贫，你脑子里有共产党的味道哦。你要注意，你是国军的特殊人才，要是沾上赤化的边，那是要杀头的。

蓝旗说，我只说了一句有饭大家吃，怎么就赤化了？

蔺紫雨说，别忘了你到灵峰镇是来干什么的，你是有任务的。

蓝旗说，我当然知道，端谁的碗归谁管，国军待我天高地厚，给我饭吃，给我钱花，我当然得效忠党国。

蔺紫雨说，他妈的，就知道吃，你这思想太危险了，有奶便是娘啊，要是共军给你好吃好喝，你还不得卖身投靠啊。

蓝旗说，我说过要卖身投靠了吗？可是，我总不能饿着肚子效忠党国吧。共军没有怀疑咱们，咱们跟他套套近乎，没准能给点粮食，咱们不是红军家属吗？

蔺紫雨说，你别打歪主意，我们是冒充的，跟他们接触越多，暴露的危险越大，我们只能靠自己解决肚皮的问题。

蓝旗一声长叹，那还是算命吧。

第二天，姑嫂二人就在住处的窗子下挂上一块“相面知富贵，卜卦测生死”的牌子。

一个上午过去，无人问津，直到下午，才有几个卖羊肉的外地汉子过来搭讪，还不是正经的算命看相，话里话外流里流气，原来他们把姑嫂二人当作暗娼了，要跟她们“合伙做生意”。

忙了一天，分文不见，姑嫂二人就有些犯难了，因为活动经费、手枪、电台都不在身边，按照计划，将在易水寒发出“就寝”的信号之后，才会有人同她们联系，提供经费。

连续几天，算命看相所得寥寥无几，中间权苏正又来过一次，告诉她们，她们丈夫所在的部队很有可能是西路军某部的，而这支部队在过黄河之后，就在祁连山被打散了，仅有几百人转移到新疆了。

权苏正劝她们回乡，还善意地告诫她们，现在灵峰镇上什么人都有，不是久留之地。再说，红军反对封建迷信，她们在这里靠算命看相，很难吃饱饭。

权苏正说对了，二人吃饭的确成了问题，因为牛二客栈每天只给房客提供两顿稀饭，其余的要靠自己拿钱订饭。蔺紫雨二人已经囊中羞涩了，订不起像样的饭，更不敢下馆子。

这天夜晚，二人猫在牛二客栈气味复杂的房间里，饥肠辘辘。蔺紫雨忧心忡忡地说，也不知道“蜻蜓”怎么样了，我总担心他会露馅，那小子现在神一出鬼一出的。

蓝旗盘腿而坐，眯缝眼睛，口中念念有词，过了一会儿说，我掐指一算，“蜻蜓”已经打入红军内部，并且取得他们的信任，很快就要弄到情报了。

蔺紫雨没好气地说，你掐指一算？要是你掐指一算就能把事情搞清楚，我们还用冒险到这里当耗子吗？妈的，挨饿受冻不说，还被人当成妓女了。你掐指算算，从哪里能弄到一顿饱饭吃，一天只吃了两顿稀饭，连个咸菜都没有。

蓝旗说，我已经侦察了，客栈伙房里有一块干腊肉，一会儿趁他们不注意，我去把它偷来，煮了吃。

蔺紫雨说，怎么煮啊，没锅没火的，生吃啊？

蓝旗说，你要是同意，我来想办法。

蔺紫雨说，别做那事，万一被逮住了，惹出大麻烦。

蓝旗说，那就只能饿肚子了，可是，饿着肚子，怎么能睡着呢？越饿越冷，越冷越饿。

蔺紫雨说，你这个人，怎么老是讲吃，你越是讲吃，我越是饿。

蓝旗说，那讲什么呢，讲男人，有人传说你跟谢谷有一腿，真的吗？

蔺紫雨呼啦一下坐了起来，嚷道，什么叫有一腿啊，那是老娘儿们才说的话。我跟谢谷，是同学关系，是志同道合的关系，是互相爱慕的关系，不是有一腿的关系。

蓝旗也坐了起来，可是，有一腿是什么意思呢？

蔺紫雨愣住了，嘀咕道，有一腿？有一腿就应该是一起……一起睡觉的意思……

蓝旗突然叫了一声，啊，那我跟“蜻蜓”有一腿了。

蔺紫雨吓了一跳，从床上一骨碌翻起来，借着窗外的月光看蓝旗半明半暗的脸，吸了一口气说，你说什么，你跟“蜻蜓”有一腿，真的假的？

蓝旗说，真的啊，你忘记了，在来灵峰的路上，路过马甲寨，没有找到客栈，咱们三个住在庙里，一起睡觉啊。

蔺紫雨松了一口气，骂道，你他妈的真的不知道还是装着不知道，我说的睡觉，不是你讲的睡觉，那个睡觉，就是男女之间做那件事情。明白了吧？

蓝旗咯咯地笑了起来，我本来不明白，不过你这样说，我就明白了。

蔺紫雨说，你给我老实说，你有没有跟哪一个男人有过一腿？

蓝旗想了想说，我当然跟男人有过一腿，还不是一个男人。

蔺紫雨又是一惊，啊，你小小年纪，还跟几个男人有一腿，你简直就是一个烂货。

蓝旗说，我就是烂货，那时候，好几个男人都想跟我有一腿，他们经常给我弄吃的，有烧鸡，有炸豆腐，还有葱油饼……别说了，我又饿了……

蔺紫雨的情绪刚刚上来，还想问问蓝旗，跟几个男人有一腿是怎么回事，可是转眼之间，蓝旗就打起了呼噜。

这一夜，蔺紫雨睡得很不踏实。西北黄土高原的夜晚，凉飕飕的，一轮圆月从窗前路过，让她想起了那首童年背得滚瓜烂熟的诗，“床前明

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不过，蔺紫雨眼下想的不是故乡，而是“蜻蜓”，还有陈达教官和谢谷。在此之前，对于这个“借尸还魂”行动，她并没有想太多，自从考入“西训团”，成了一名国军军官，后来又成了陈达教官麾下的特殊人才，她就自然而然地接受了“西训团”和陈达教官灌输的一切，要实现三民主义，要打倒军阀，要剿灭红军。对于陈达教官的话，她坚信不疑，因为她就是共产主义的受害者，共产党让她家破人亡，父亲逃亡到咸宁乡下，兄长被红军击毙，她和共党有不共戴天之仇。同红军作战，既是党国赋予她的使命，也是她自己的情感需求。

只是，有一个问题使她越来越感到迷茫。还是在古莲城“研究战术”期间，她看见一份内部情报，要对共军速战速决，腾出手来抗日。同时她从缴获的红军资料里看到过一份《大同报》，里面有一篇几个国民党元老联合署名的文章，呼吁当局停止内战，一致对外，同共军和一切地方军队联合起来抗日。

这篇文章的意思她懂，兄弟阋于墙，煮豆燃豆萁，内耗的结果就是渔人得利，让日本鬼子长驱直入，中华民族将再次陷入水深火热。这篇文章看得蔺紫雨热血沸腾，尽管她并不打算当一个英雄，也不知道联合抗日意味着什么，但是，当前中国人的主要敌人是外敌，位卑未敢忘忧国的道理她是清楚的。越是这样想，她就越是着急，她本能地意识到，这个国家又要发生变化，战争的形势可能逆转，她的使命就是配合“蜻蜓”，抢在变化前面完成“借尸还魂”计划。

几天过去了，“蜻蜓”杳无音讯。陈达教官安排的内线“黄雀”，也没有露面，蔺紫雨感到非常不安。



# 七

第二天早晨，蔺紫雨刚刚进入梦乡，迷迷糊糊突然听见一声巨响，眼睛还没有睁开，就把手伸向枕头下面摸手枪，摸了两下才明白过来，手枪不在枕头下面，早在离开苑安之前，武器就上交了。睁开眼睛，看见蓝旗已经坐了起来，两眼望着窗户发呆。

蔺紫雨明白，那身巨响不是别的，而是蓝旗的呼噜声，蓝旗自己也被这声呼噜吵醒了。

蔺紫雨问，怎么，做噩梦啦？

蓝旗揉揉眼睛说，做什么噩梦啊，我从来不做噩梦，我做的是美梦。梦见我们在西峰城外给人家唱戏祝寿，白花花的洋钱往台上扔，我背了一麻袋洋钱到城里买吃的，什么好吃我买什么。

蔺紫雨说，嗨，又是吃！

蓝旗说，缺什么我梦见什么。

蔺紫雨说，那你接着梦吧，愿你梦想成真。我刚睡着，还想迷糊一会儿。

蓝旗说，别睡了，我跟你说，我下决心了，你同意我要做，你不同意我也要做的，我们总不能饿死吧。

蔺紫雨说，你还惦着那块腊肉？

蓝旗说，嗨，那一块腊肉也解决不了问题。我们得有长久之计，我打算到柏庄集市走一趟。

蔺紫雨半天才说，你想干什么？

蓝旗说，干我的老本行，我掐指一算，今天是黄道吉日，诸事可做。

蔺紫雨想了想说，看来，也只好这样了。不过你要记住，我们只能当小偷，不能当强盗，胃口不要太大。

蓝旗说，那是自然，小偷小摸，不会把事情弄大的。

这就说定了，二人收拾停当，农妇装扮，肚子里装上一碗稀饭，迎着朝阳出发了。因为看见了希望，腿上就平添几分力气，很快就到了柏庄集市。

柏庄集市是红军在灵峰镇设置的农贸市场，来自周边的粮、油、布、牲口和日用杂品，还有红军的合作社，都在这里汇集，十分热闹，当然也非常有可偷性。

偷东西不是蔺紫雨的强项。蓝旗跟她讲，一旦看到想要的东西，她只要在店铺门前问问价格就行了，其他什么也别做，剩下的事蓝旗自己就能搞定。

二人从柏庄集市走了一趟，蓝旗身上的羊皮口袋就装了一半，里面有一只羊腿，两块烤馕，一块腊牛肉，一斤多大枣，还有一坛米酒。

差不多了，蓝旗向蔺紫雨递了一个眼色，二人迈着窃喜的步伐，急急地往回走，直到离开集市半里多路，走到灵峰镇边上，这才放慢脚步。蓝旗从袋子里摸出几枚红彤彤的大枣，往自己的嘴里塞了一个，然后往蔺紫雨的手上塞了几个，一边咀嚼一边快乐地大笑。

蔺紫雨说，别在这里张狂，赶快走，回去慢慢吃。

蓝旗说，先吃几个垫垫，回去找牛二借火，把羊腿煮了，喝一杯。要是能找到“蜻蜓”就好了，让他见识见识本司令的手段。

蔺紫雨说，本司令？你什么时候当司令了？

蓝旗吐出枣核，又往嘴里塞了一枚大枣，眨着眼睛说，嗨，我早就是司令了，十三岁那年，在玉州蜀侯街，那群浑小子，都喊我蓝司令……

蓝旗正说着，突然住嘴，正在蠕动的腮帮子也不动了，一枚大枣被

她咽下一半，还有一半连同枣核，把她的腮帮子撑出鼓鼓囊囊的一块。

蔺紫雨也看见了，前面就进入灵峰镇东街了，街头的一间破房子后面，有一堵半截土墙，土墙一侧，伸出一根东西。蔺紫雨揉揉眼睛细看，那东西棍棒似的，一上一下地动着。

蔺紫雨拉起蓝旗，快走。

蓝旗说，什么东西，看看。

蔺紫雨低声说，没准是强盗。

蓝旗来了兴致，强盗，老子还怕强盗？

说着，把蔺紫雨的手一甩，猫起腰，拉开架势，向半截土墙低姿运动，走近了，吓了一跳，原来是一只胳膊，脏兮兮的。蓝旗对准那只胳膊，踢了一脚，同时后退一步，闪在一侧，前腿弓后退绷，做好了格斗准备。

那只胳膊倏然一颤，耷拉下去，慢慢地收回去了。不一会儿，从土墙边上拱出一团黑乎乎的东西，是一颗脑袋，蓬头垢面，分不清男女，突然一股恶臭随风飘来。

蓝旗捂住鼻子喊，什么人？

黑乎乎的脑袋上传来低沉的声音，活人……快死了……帮帮我。

蓝旗向蔺紫雨招招手说，遇到鬼了，过来看看。

蔺紫雨在一边喊，当心中计。

蓝旗不理蔺紫雨，往前走了两步，再转过来走了两步，这回她看清了，躺在地上的这个男人，破衣烂衫，已经看不出是做什么营生的。

蓝旗问，你是干什么的？

躺在地上的男人说，救我，去找队伍……

蔺紫雨也走到近处，冷冷地看着男人，突然从一边捡起一根树枝，挑起男人破烂的裤腿，往男人的腿上捣了捣，男人低沉地哼了一声，哎哟.....

蔺紫雨看着蓝旗，赶快走，不要多事。

蓝旗说，怎么啦，他一个快死的人，你怕什么？

蔺紫雨向蓝旗递了一个眼神，这个人身上有枪伤，伤口已经生蛆了。

蓝旗傻乎乎地等着蔺紫雨，枪伤？你怀疑他是归队的红军？

蔺紫雨说，十有八九，他让我们帮他找队伍，什么队伍？他一定知道灵峰镇有红军，所以才用尽最后一口力气爬了过来.....

蓝旗眨着眼睛，啊，要是这样，那这个人很厉害啊，咋办？

蔺紫雨说，什么咋办，赶快离开这里。

蓝旗说，那不行，见死不救，缺德。

蔺紫雨说，我跟你说过了，这个人可能是来找队伍的红军，你也救？

蓝旗说，我不知道他是什么人，我只知道他快死了。

蔺紫雨说，你怎么救？

蓝旗想了想说，先给他一点吃的。然后去找两个人，把他抬到街上去，找个郎中铺子。

蔺紫雨说，你想找死啊，这么招摇！

蓝旗对男人说，你坐起来，喝点水。

那个男人在地上蠕动一会儿，贴着墙根儿坐了起来。

蓝旗从包袱里找出一颗大枣，扔到那个人的手上，那个人把大枣塞

到嘴里，艰难地咽不下去。蓝旗想了想，掏出一个罐子，对准那人的嘴，让他喝米酒。

喝了几口，那人喘着粗气说，多谢妹子，遇到菩萨了……遇到菩萨了……

蔺紫雨向蓝旗看了一眼说，你是干什么的？你是不是红军伤员，到陕北找队伍的？

男人说，啥，听不懂你说的是啥，遇到菩萨了……说着，不吭气了，好像昏迷的样子。

蔺紫雨说，看看你多的事，咋办？

蓝旗说，看，那边来了几个人，我去跟他们讲，给他们两块洋钱，把他送到镇上，是死是活就看他的造化了。

那个人又神奇地抬起头，睁开眼睛，看着蓝旗，嘟嘟囔囔。蔺紫雨问，他说的啥？

蓝旗得意地说，他说，遇到菩萨了，嘿嘿，老子当了一回菩萨。

从东边过来几个牧民装扮的人。蓝旗迎上去说，嗨，乡党，那个人快死了，我出两块大洋，你们把他抬到镇上，随便扔到哪个郎中铺子门前，干不干？

那几个人奇怪地看见蓝旗，其中一个人问，两块大洋，好大方的女人，你为啥要救他？

蓝旗说，我是菩萨啊，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连这个都不懂？

那个人看看同伙，想想说，别是给咱下套子讹咱们吧？

蓝旗说，我们两个女人，给你下什么套子啊，积德行善，你们干不干，不干我再找别人。

那几个人贼眉鼠眼，嘀嘀咕咕一阵，然后由那个最先搭腔的人出面说，干，做善事还有钱挣，为啥不干，不干咱是傻子。

这样就说定了，蓝旗从包袱里摸出两块洋钱，想了想，又摸出一块，交代说，你们可得说话算话啊，好歹是一条命，你们前面抬，我跟在后面看。

为首的那个人接过洋钱，对大伙说，这个钱，咱们平分，人家当菩萨，咱们也不能当小鬼是不是？走，抬起走。

几个人捂着鼻子，抬起那个半死的人，走过东头，进了灵峰镇。为首的那个人对蓝旗说，咱这地界，没啥正经郎中，人跟牲口差不多，前面有个王皮匠，能给牲口看病，还能治跌打损伤，干脆送那里行不行？

蓝旗想说不行，蔺紫雨拉了她一把说，把那块银元给他们，随便他们送哪里。

蓝旗说，那怎么行呢，好事要做到底……

蓝旗话还没说完，就觉得手腕一阵剧痛，骨裂肉撕一般，蓝旗一声惨叫，蹲了下来，那几个人停住步子，看着蓝旗，为首的那个人问，怎么啦菩萨？

蓝旗吸着冷气说，他妈的，他妈的，肚子疼。

蔺紫雨表面若无其事，对那几个人说，没事，女人的毛病，你们先走。

蔺紫雨说着，从蓝旗的手里掰出那枚银元，抛到为首的那个男人手上。那几个人疑惑地看着这两个女人，为首的男人一挥手，几个人嘴里嘀咕着走了，直到走出很远，还隐约传来猥亵的笑声。

回到牛二客栈，蔺紫雨一个劲地数落蓝旗，说她不该得意忘形，抛头露面，要是烧香引出鬼来，那就自作自受了。蔺紫雨说，什么菩萨，你救的那个人，如果是归队的红军，就等于背叛了党国。

蓝旗不以为然，大大咧咧地说，什么归队的红军，我看他就是一个叫花子，可那是一条命啊。

蔺紫雨说，你有这个心肠，干吗要当国军啊，还是特殊人才。

蓝旗说，我从来不杀要死的人……别说那个半死的人了，这么多好吃的东西……来点酒吧。

蔺紫雨往铺上一躺，闭上眼睛说，不行，我要沐浴，洗了再吃。

蓝旗吃了一惊说，你说什么，沐浴？就在牛二客栈，这么个牲口待的地方，你还要沐浴？

蔺紫雨说，可我们不是牲口，那个人浑身恶臭，我都快吐了……你去看看，给牛二几个钱，能不能在伙房烧一锅热水，我们冲一下再弄饭吃，我现在什么也吃不下去。

蓝旗说，你可真是大小姐啊……好吧，我去给你张罗。

蓝旗动作很快，出去不到十分钟就回来了，嚷嚷说，我侦察了，牛二客栈的伙房有一口大锅，把水烧热了直接就可以泡进去。我答应给他一块洋钱，他正在抱柴火呢。

蔺紫雨说，啊，杀猪啊，门窗有没有问题？

蓝旗说，门可以门上，灶台后面有一扇破窗子，隔着烟囱，黑乎乎的看不清楚。我跟他们讲，老子要洗澡，两个时辰之内，你们这些男人不得靠近伙房。

蔺紫雨说，沐浴，不是洗澡。又说，沐浴就沐浴，你这么大张旗鼓地嚷嚷什么，想把男人都招来啊？

蓝旗说，嘿嘿，我跟他们讲，要是想偷看也可以，我嫂子她是金枝玉叶，看一眼一块洋钱。

蔺紫雨横了蓝旗一眼，妈的，看我一眼才一块洋钱，那看你呢？

蓝旗说，我，我光着身子也不值钱，也就两块洋钱吧。

两个人一边说笑，一边准备衣服，卷好武装甲和内衣，到了伙房一看，果然烧了一锅热水。

这是后晌，牛二客栈一天只管两顿稀饭，现在伙房里外都没有人。

蔺紫雨打量了一下，总体还算封闭，只是灶台后面有一个窗洞，是用来排烟的。蔺紫雨下手搬来一捆柴，又搬过一张凳子横在窗洞下面，将柴捆堆在上面，伙房顿时暗了下来，只有门缝透进来几缕微弱的光线。

准备停当，二人就开始脱衣服。脱了外衣，蔺紫雨停住手说，就在这里沐浴？这也太不成体统了。

蓝旗早已经把自己脱得精光，弓着腰，拿起一把葫芦做成的水瓢，试试水温合适，舀了一瓢，出其不意地泼在蔺紫雨的身上。

蔺紫雨躲闪不及，被浇了个透湿，手上的武装甲顺流而下，若隐若现的白雾里，从蔺紫雨的胸前跳出两团更白的云朵。蔺紫雨也抄起一只大盆，双手舀水，没头没脑地泼向蓝旗。两个赤身裸体的女人你来我往，银光闪闪，好比浪里白条，快活的叫声冲出破旧的灶房，冲向牛二客栈臭气冲天的土院……

好久没有这么放肆了，好久没有这么痛快了，半明半暗的灶房里升腾起云雾。两个人在云雾里打量对方，好像不认识似的，好像眼睛里看见的不是女人的身体，好像置身于另一个世界。

蓝旗咯咯地笑着，组长，好身段啊，谁能想到这么一个美人儿是党国的特殊人才呢，干的竟是杀人放火的勾当。

蔺紫雨说，又有谁知道，这么一个小巧玲珑的女子原来是个女贼……蔺紫雨说着说着不说了，突然抓过大盆，扣在胸前，想想不对，又把大盆扣在小肚子上，想想还是不对，干脆蹲了下去，看着蓝旗说，有情况。

蓝旗透过水雾，看见蔺紫雨像一只狗一样蹲着，明白了，倒是不慌不忙，猫腰走到灶台前面，舀了一瓢热水，再蹑手蹑脚地从一旁靠近灶台后面的柴捆前面，发现柴捆已经动了位置，闪出一个缝隙。蓝旗屏住呼吸，突然一瓢热水泼过去，两个人都听见了，外面传来一声低沉的惊呼，接着就听见咚咚的脚步声。

蓝旗索性搬掉柴捆，赤裸的身体完全暴露在下半的阳光里，她挥舞着水瓢，就像古代战争里正在鏖战的将军。蔺紫雨吓得不知所措，拎起



湿透的上衣挡在胸前，冲上去扯了蓝旗一把，你干什么？你这个小戏子，真想把人招来啊？

蓝旗哈哈大笑说，哈哈，我太高兴了，光着身子没有白光，总算有人偷看了。

再往后，两个人的动作就加快了，三把两把擦干了，穿好衣服，回到客房。蓝旗还意犹未尽，嬉皮笑脸地说，猜猜，偷看的是谁？

蔺紫雨说，不知道，是客栈里那帮臭男人？

蓝旗说，不是，那帮男人没有这个胆量。

蔺紫雨说，莫非是院子里的驴？听说有几只配种的公驴。

蓝旗说，哈哈，组长口味好重啊，驴都不放过。

蔺紫雨说，是不是东家牛二啊？要是他，抓住把柄，就可以少交房租了。

蓝旗说，都不是，我跟你讲，是那个红军干部，权苏正。

蔺紫雨呼啦一下坐了起来，是他？不可能吧！

# 第三章



很小的时候，易晓岚就发现这个世界很不公平，爹妈生了三个儿子，一心想要一个女娃，结果生出来还是个带把的。偏偏易瑾谦是一个喜欢吟风弄月的穷酸文人，家里一溜几个虎头虎脑的半大后生，大的穿旧的衣服，小的接着穿，基本上都黑乎乎的，一点诗情画意也没有。到了第四个，上面三个穿的衣服破得不能再破了，就把几件破衣服拆开，东拼西凑，花里胡哨，倒也推陈出新，有点像女娃的花衣裳。

易晓岚从小头上扎着小辫，直到十多岁了，家里还“丫头丫头”地叫，弄得易晓岚好大了还问小伙伴，我是男孩还是女孩？

童年的易晓岚不太讲话，讲话脸就红。但是很快大人就发现，这个假丫头并不是木头，心里非常有数，特别是在家里，每当几个哥哥或因做事、或因作文受到表扬的时候，假丫头不甘冷落，会不动声色地玩出一些花样引起大人的注意。

有一次学堂举行大楷比赛，大哥和二哥都拿到了全优，当天晚上家里杀了一只鸡，易瑾谦刚刚把酒倒上，不知道从哪里突然传来几声狗叫，汪，汪汪……大家把目光落在易晓岚的身上，他却若无其事，埋头扒拉自己碗里的饭，一粒一粒地往嘴里送。

还有一次，三哥要进城上学了，母亲给他做了一双新鞋，把三哥美得喜笑颜开，刚刚穿上，就觉得不对劲，脱下来一看，脚趾上黏黏糊糊的，沾着一只将死未死的蚰蜒。

不用问又是易晓岚干的。

父亲大发雷霆，揪住他的小辫子一顿暴打。这一打就打出事了，把他打病了，一天水米不进，眼睛闭着，嘴里哼着。

父母起先还不当回事，以为这个丫头装病。可是到了第二天，易晓岚还是咬紧牙关紧闭双眼，这回显见是真病了。找街上的郎中一看，郎中也不知道是什么毛病，胡乱开了一个方子，吃了两天还不见好，索性给他准备了一口薄木棺材。

易瑾谦痛定思痛，对他妈说，是咱们不对，不该把他当丫头养，不该不让他读书，不该老让他穿破衣裳。可是事已至此，怎么办呢？未成年的孩子，不宜大殓，可是孩子上路，阴曹地府走动，总得有双新鞋吧，干脆把老三那双鞋给老四穿着，等办完丧事，得空你再给老三做一双。

母亲眼泪汪汪，说，不是没给这孩子做鞋，鞋底都纳好了，我连夜把帮子上了，新鞋就快做好了……我的儿啊，你等娘一个时辰啊……母亲说着说着就大哭起来，哭着哭着挥了一把泪，踮起小脚颠颠地里屋找鞋底子去了。

那天天亮之前，易瑾谦让儿子们在堂屋门后铺上稻草，把气息奄奄的易晓岚搬到草铺上面，这在当地叫“落草”。

太阳出来了，母亲就把新鞋套在易晓岚的脚上，就等他咽下最后那口气了。没想到就在这个时候出现了怪事，新鞋穿上之后，易晓岚突然动了一下，接着，本来微弱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

全家人围在草铺边上，没有人说话，都知道这是回光返照，静静地等待嘎吱一声断气。可奇怪的是，那一声始终没有到来，易晓岚的呼吸反倒越来越均匀，越来越平和。

易瑾谦觉得不对，摸摸易晓岚的脑袋，又摸摸自己的脑袋，就在这个时候，易晓岚的眼皮动了一下，接着又动了一下。

易晓岚的三哥大叫一声，诈尸了，拔腿就往外跑。

其他的人虽然没有跑，却乱了方寸。只有母亲趴在易晓岚的耳朵边上，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喊，我的儿啊，为娘对不起你啊，你是不想死啊，你就好好地活着吧，我的儿啊……

这一下大家看明白了，易晓岚眼睛没有睁开，但是腿脚动了。动了几下，一只腿终于压上了另一只腿，一只脚压上另一只脚，穿上新鞋的左脚压在右脚上面，向左一下，再向右一下，向里一下，再向外一下，好像抖着二郎腿说，哼，想让老子死，没那么便宜……

这以后，易瑾谦常跟别人说，我那个小儿子，他不是人，他是一个神，他妈的从小就跟老子斗心眼，长大了他能把天戳个窟窿你信不信？

没有人说相信，也没有人说不相信。

自然，再也不让他穿破衣服了，给他缝了一套洋布长衫，剪去头上的小辫子，送到学堂上学。到了十岁那年，易瑾谦的同窗，乡绅蔺贤路的千金蔺紫雨进城读书，干脆让他一起上了洋学堂。四年之后，易晓岚同蔺紫雨一起进入国军“西训团”，成为易水寒。再然后，终于被陈达教官看中，成了西峰“青干班”的一名“特殊人才”。

一九三六年秋末冬初，国军上尉易水寒摇身一变，成了红军团长凌云峰。陈达教官给他和第三行动小组赋予的任务是刺探红军和东北军、西北军秘密联络的情报，至于怎么个刺探法，全由他自己灵活掌握。只是，他对这个任务的兴趣远远小于对凌云峰这个人的兴趣。

本来，易水寒很不情愿冒充凌云峰这个人，如果他能自由选择，他宁肯选择冒充别人。转折发生在几天之后。他硬着头皮浏览有关凌云峰的资料，哪里出身，哪里读书，哪里打仗，打得怎么样，越看越不自信。委实，他和凌云峰的差距太大了，他没有凌云峰那样丰富的经历，也没有凌云峰的学识，甚至连凌云峰是不是左撇子，长没长鸡眼都不知道。

马家军缴获的凌云峰的遗物，里面有一张照片，易水寒研究了很长时间。那上面有安南先生、两个女孩、谢谷、凌云峰等人，还包括两个外国人。

易水寒不仅研究他们的脸，还研究他们的眼睛，研究他们的表情，研究他们身后的阳光、白云和教堂的十字街，以及身后的树，他甚至能够看见那天刮风，风向由南向北。

当然，他研究的重点是凌云峰，从头到脚，从他的眼神里看出他的坚硬，从他的嘴角看出他的隐忍，从他挺直的胸膛上看出他的自信，从他的绑腿上看出他的认真和严谨。

照片上还有几个身着红军军服的人，他很快发现凌云峰的军服比其他人的要整洁，上面的褶皱相对少一些，皮带松紧程度适中。这身装束和那张脸、那副军姿，把凌云峰同其他人区别开来。

他确认凌云峰是个左撇子，是从武装带上发现的。别人武装带的卡扣是从左向右，凌云峰的武装带卡扣是从右向左，就这么一点点差别，也被他发现了，只是，他不能确定，凌云峰打枪，是不是也用左手。合影上的凌云峰，驳壳枪也是左肩右斜，但是这说明不了什么。

这个问题，很快就得到了答案，凌云峰尽管是左撇子，但是打枪还是用右手，这个答案来自他的梦，在梦里，凌云峰不仅用右手持短枪，使用步枪、机枪等长枪的时候，也是右手扣动扳机。尽管这是梦，没有什么道理，但他坚信他在梦里看到的就是答案。

而事实确实是，凌云峰是右手持枪。

最后，他看见了他的草鞋，那双草鞋引起他的高度关注。他找了一个放大镜，细细扫描，又有新的发现，尽管是黑白照片，他还是发现，凌云峰的草鞋比别人的草鞋多几块亮点。他发现凌云峰的草鞋是新的，并且编织草鞋的材料里面多了稻草以外的成分。他判断，一种可能，那双草鞋是红军小分队进入其中坪之后的某个时刻，凌云峰重新编织的，这说明凌云峰是一个善于利用一切机会的人。第二种可能是，那双草鞋是凌云峰在出发之前就准备好了捆在背包上的，这说明凌云峰是一个很注重仪表的人。

那张合影照片，成了易水寒认识凌云峰并成为凌云峰的第一座桥梁。当然，还有那些资料。

马家军上交的战例品中，凌云峰的遗物只有一个公文包，里面除了那张照片，别无一物，文件显然在战斗发起之前已经被销毁了。

关于三条山战斗的战例材料，都是马家军的军官提供的，大多是粉

饰马家军而贬低红军的内容。但是易水寒恰好从这些谎话连篇的文字里看见了真相，因为凌云峰的部队全都做好了牺牲的准备，三次穿插，达成战斗目标之后飞蛾扑火，两次杀了回马枪，在马家军的中心反复绞杀，导致马家军一片混乱，进攻无序，从而掩护了红军的军师两级指挥机关转移。

这个事实，不要说易水寒这样一点就通的脑袋，稍微有点军事常识的人，都能从马家军谎话连篇的战报和漏洞百出的战例资料里看出另一个答案。

渐渐地，易水寒喜欢上了自己的任务，暗暗庆幸陈达教官抬举自己，让自己冒充凌云峰。这简直就给了他一次机会，让他脱开易晓岚和易水寒的躯壳，成为另一个人，成为一个比易晓岚和易水寒要出息得多的人。这个陌生人的家庭、爱情、婚姻，这些未知的领域都让他兴趣盎然。

在苑安“研究战术”的那些日子里，他曾经把那张合影竖起来看，看躺倒的凌云峰是个什么模样，他没有看到凌云峰的“尸体”，反而唤起了对于三条山战斗的无限想象。他想象凌云峰是如何做战斗动员，如何部署战斗队形，如何身先士卒率队穿插，那些景象栩栩如生，战斗中的凌云峰就在眼前。

有时候在梦里，有时候在半醒中，他成了凌云峰，打着绑腿，穿着草鞋，器宇轩昂地率队前行。那景象让他热血沸腾，似乎就是他本人，抱着机关枪在马家军的队伍里纵横穿插奔突，迎着飞蝗般的弹雨，穿插，穿插，再穿插，直到打出了最后一颗子弹，才扔掉机枪，大笑三声，然后像山一样倒下……

在学习班里生活一段时间，易水寒渐渐地安下心来，他发现这里的人们，同他过去在“西训团”和“青干班”认识的人有很大不同。学习班里的人大都是西路军归队人员，打过胜仗，也打过败仗，死里逃生，而且明明知道自己现在还在接受审查，可是这些人在汇报的时候，似乎没有沮丧，没有抱怨，没有委屈，都是乐呵呵的，讲起自己死里逃生的过程，就像讲笑话，就像讲别人的事情，言语里往往带着戏谑和幽默的成分。他经常听到大家说，嘿嘿，他妈的还活着，又赚了，组织上信得

过，给咱发一条枪，咱们还能革命，这口气啥时候断啥时候算。

革命，这个词他不是很懂，在“西训团”和“青干班”的时候，他也经常听到，郭涵主任讲，陈达教官也讲。但是，他总是觉得，那里讲的革命和这里讲的革命不一样。那里讲的革命，好像就是听蒋委员长的命令，一个政府，一个主义，一个领袖。这里讲的革命，更多的是讲老百姓，消灭几大差别，人民当家做主。革命，首先要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首先要救这个国家。

易水寒不懂政治，但是他知道，为了国家和老百姓的主义，是最能深入人心的，所以说，红军的革命是老百姓的革命，是穷人的事业。而参加这个革命的，都是底层百姓，为自己和自己的国家战斗，所以能够奋勇当先笑对生死。

不用提醒，易水寒知道自己是谁。

每天夜里和白天的大部分时间，他是凌云峰，他和大家一样为西路军那些悲壮的战斗热血沸腾。往往是在后半夜很小一段时间里，他会幡然醒悟，他还是易水寒，他是潜伏在他们身边的敌人。有一次后半夜被一泡尿憋醒，跑到后院旱厕撒尿，猛听到有哨兵严厉的一声喝问，谁？他顿时打了一个激灵，这时候他的结巴起作用了，他回答，我……我易……凌，凌，凌云峰……

再回到铺上，就睡不着了，他不再是凌云峰，而是国军上尉易水寒，他的任务是混进红军队伍，刺探情报。可是，十几天过去了，陈达教官指定的“黄雀”并没有同他接头，下一步的行动是什么，他不知道，只好耐心等待。

总体来说，易水寒没有遇到太大的障碍，并且受到了学习班首长的初步信任。刚到学习班的时候，因为人少，易水寒单独享用一间土坯房子，后来又有十几个西路军人员归队，来了一个人跟他合住，是原红某师的作战科长，名叫乔东山。

乔东山刚刚住进来的时候，易水寒非常紧张，因为红某师也参加过三条山战斗，就是同凌云峰特务团配合防御的那个师，易水寒担心他见过凌云峰。但是聊了一阵才知道，乔东山并没有见过凌云峰本人。

乔东山说，三条山战斗，你们特务团可是立了大功，要不是你们的穿山甲战术，咱们的军部可能都会被马家军包了饺子，就不会有后来的祁连山战斗了。

易水寒说，军令如山，我们掩护首长机关，在所不辞，死而无憾。

乔东山说，是啊，我们后来听说了，你们特务团做好了全体牺牲的准备，压根儿就没有打算活着回来，这一招，马家军根本就想不到，所以他被打乱了。军首长后来传达特务团全体牺牲的情况，说了一句话我印象很深，这不是战术的胜利，而是精神的胜利。

易水寒听乔东山这样一说，心里一动，不禁重复了一句，是的，是精神的胜利。

乔东山说，我们还听说了，特务团全团牺牲，没想到还能见到活着的团长，简直就是奇迹。你一定负了重伤吧，恐怕还不止一次。

易水寒开始警觉了，乔东山提出的这个问题切中要害，是一直让他不安的问题。

一般说来，像三条山这样的战斗，即便劫后余生，至少也是身负重伤，不可能毫发无损。幸亏他身上还有几处伤疤，也幸亏凌云峰已经死了，死无对证，他身上到底有多少伤，谁也不知道。易水寒想了想说，



那样的战斗，别说是我们红军，就是天上飞过的鸟，也难免吃枪子儿。

乔东山说，你们从二道梁子往返穿插，把马家军打乱了，至少给我们争取了两个小时。那时候我们一边转移阵地，一边默默地为你们祝福，特务团的战友兄弟啊，你们真是英雄啊，但愿你们能突围出来，哪怕活下来十个八个，你们活下来一个就能带出一支部队，钢铁啊……凌团长，你是怎么活下来的？

这回易水寒没有打磕巴，那个场景在他想象世界里，在他的梦里，无数次出现过。易水寒说，前两次穿插我已经三处负伤，第三次穿插，打到最后剩下不到三十人，没有一颗子弹了，我们从战友的尸体上寻找手榴弹，最后被敌人包围，全部牺牲在机枪扫射下，我们都以为自己死了，可能是因为死人太多，马家军来不及补枪。半夜下了一场大雨，一个战友发现我还有一口气，把我背下山，在一座寺庙里治好了伤，后来……

乔东山听得认真，突然说，老凌，凌团长，你等等，你刚才说什么？

易水寒一惊，我说，一个战友发现我还有一口气……

乔东山眉头紧蹙，不对啊，你刚才说，半夜下了一场大雨。据我所知，古莲战役是去年冬天，冬天，古莲从来不下大雨，你是不是记错了？

易水寒蒙了，差点儿就说，也许我记错了，可是话到嘴边又变了。易水寒说，确实下雨了，很大的雨，我的战友被雨水浇醒了，发现我在动弹，其实我当时还在昏迷中，直到后来……

乔东山盯着易水寒的眼睛，问道，凌团长，救你的那个战友叫什么名字，什么职务？

易水寒连想也没想，回答，叫张有田，是营政委。

易水寒之所以这样回答，是因为在“战术研究”期间，他分析过凌云峰特务团营以上干部的情况。在特务团历次战斗中，这个张有田始终都

在凌云峰的直接指挥下，可以判断是凌云峰最得力的部下，张有田最后同凌云峰在一起的概率最大。

乔东山紧追不舍，张有田同志也到陕北了吗？

易水寒平静地回答，我们后来流落古莲城，被马家军的密探发现了，为了掩护我，张有田同志牺牲了。

乔东山点点头说，老凌，我想再问你一个问题，你确认那天夜里真的下了一场大雨？

现在，易水寒差不多已经认定了，这个乔东山是红军派来调查他的，只是，到目前为止，他仍然没有暴露。三条山战斗之后的夜里，到底有没有下大雨，易水寒不能确定，他也不清楚为什么他的脑子里一直装着那场大雨。如果那天夜里根本没有下大雨，那么他死里逃生的经过就要打问号，红军的干部也许就会从这里找到突破口，搞清他的特务身份。

他竭力保持镇定，开弓没有回头箭，既然说了，那就坚持这个说法，先应付过去这一关再说。易水寒在暗中掐掐手指，控制住紧张的情绪，仍然平静地说，怎么，老乔你怀疑我说假话，我为什么要说假话？我跟你说，那天夜里，千真万确下了一场大雨。

乔东山没有马上说话，过了一会儿才说，老凌，对不起，也许真的下了雨，也许是我想多了，也许是你记错了。我们这些人啊，打仗打傻了，脑子被炸坏了，记错事情是正常的。

易水寒说，我没有记错，我的脑子很正常。

乔东山说，那就睡觉吧。

这一夜，真是惊魂一夜。易水寒自然睡不着，他担心睡着了讲梦话，他从来没有听到过自己讲梦话，这不等于他不讲梦话，梦话会讲什么，他不知道。黑暗中他注意聆听乔东山的动静，乔东山很快就打起了呼噜，他认定那是假的。他寻思，明天，乔东山就会向红军报告他的疑点，明天他就有可能被剥去凌云峰的画皮，明天就有可能被红军以特务

的名义枪毙。

怎么办？这一会儿工夫，易水寒的脑子里闪过很多念头，掐死他，用被子捂死他，然后逃之夭夭。不，不行，他的任务还没有完成，现在还不能确定乔东山是不是红军派来调查他的，一切都还是未知数，不能轻举妄动……

太累了，易水寒在这一刻突然想到了一个问题，干脆自首算了，找到红军首长，说清楚自己的身份和任务，听凭红军发落，如果留他一条命，那就滚回老家去，什么国军上尉，什么反共，跟他什么关系？他本来就是一个不受待见的苦人，回老家做个小本生意，娶妻生子，再也不过这种担惊受怕的日子了……

可是很快，他又打消了这个念头，倘若红军不饶他把他处决了呢，那真是死得不明不白。背井离乡，摸爬滚打，他什么事情还没有做，他手上既没有血债，也没有钱债，他连红军是干什么的、国军是干什么的都搞不清楚，就这样成了红军的刀下之鬼，岂不贻笑大方。

这个夜晚，易水寒感觉到自己的生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些从前很少想过的问题纷至沓来，想得头疼，想不明白，干脆不想了，是福是祸，听天由命吧。

他平静下来，伸展四肢，右手放在肚皮上，以手指代笔，开始默写，我信仰三民主义，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攘外必先安内，不成功便成仁……不知道什么时候，他的嘴角挂上了安详的微笑。

第二天早晨，起床的哨子刚刚响起，乔东山就一跃而起，穿衣戴帽，有条不紊。易水寒有点发蒙，看着乔东山问，你是谁？

乔东山一边扎绑腿，一边奇怪地看着易水寒说，我是乔东山啊，昨天报到的，跟你住一孔窑洞。怎么，这么快你就忘记了？

易水寒坐起来，想了想说，哦，对了，乔科长，昨天夜里咱们还聊了三条山战斗。

说着，也从床上跳下来，懵懵懂懂地穿衣服。

学习班的学员不发枪，只是发了军装，日常生活秩序同连队没有什么两样，早晨要出操，白天要上课。

易水寒一边扎着绑带，一边用眼角余光观察乔东山，感觉乔东山并没有特别在意他，心里才稍微平静一点。

出操的时候，他按照以往的位置列队，发现队伍里又多了几张面孔，估计是从西边归队的，心里不禁嘀咕起来，千万不要有认识凌云峰的人。

他越是这么想，就越是觉得这几个人看他的眼神不一样，越是觉得随时都有可能有人站出来指认他是冒牌货。

但是没有。从跑步到队列训练，大家的精力都很集中，没有人注意他。但他还是心虚，俗话说，躲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啊，他一个人生活在完全陌生的环境里，同一群根本就不认识的人在一起，早晚会露马脚的，他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孤独和恐惧。

上午上课，由乔东山汇报自己的战斗经历。这是学习班的规矩，但凡新归队的人员，都要汇报自己的经历，而且不仅汇报一次，有时候在课堂讲了之后，还会被叫到教员的办公室对照地图讲。这是学习班的主任肖南发明的测试办法，看看学员的讲述有没有前后矛盾，有没有与事

实不符。据说这个办法很灵，自学习班开办以来，先后接待十几批共三百多名归队人员，其中多数人都通过测试了，包括易水寒，目前没有发现疑点。另外，也甄别出两个叛徒、一个逃兵，眼下还没有发现国民党特务。

乔东山在台上汇报，易水寒和三十多名学员在台下听。他把两只手放在腿上，几个手指上下搓动，一边织着想象中的手套，一边听乔东山讲话。乔东山讲得很细，怎么参加红军的，在哪儿参军的，参加过哪些战斗，直接首长是谁，入党介绍人是谁，等等，事无巨细。这些过程，易水寒都经过了，凭直觉，他认为乔东山讲的都是实话。

讲到本人参加的重大战斗，乔东山说，虽然我是在祁连山倪家营子负伤的，但是我觉得最值得一提的还是古莲战役的三条山战斗。那时候我们师担任主峰防御，友邻部队是军部的特务团，那个特务团打得惊天动地泣鬼神，团长凌云峰同志率领部队在敌人的阵营里三进三出，反复绞杀，直至将马家军的指挥系统打乱，令他们官找不到兵，兵找不到官，不知红军在哪里，不知道战斗位置在哪里，就这样稀里糊涂地乱冲乱撞，自相残杀，从而迟滞了对于三条山正面的进攻，有力地保障了三条山主峰阵地的防御，掩护了军部和本师主力转移。这个英雄的特务团的团长是谁呢？他就坐在我们的中间，请凌云峰同志站出来，大家看看，这个身经百战的英雄团长。他的真面目，看看他的本色，看看他像不像传说中的那位英雄团长。凌团长，请站起来让同志们看看……

易水寒在那一瞬间几乎晕了过去，他没有想到乔东山会在这个场合把凌云峰的名字点出来，还让他站起来亮相，一旦新归队的人员中间有人认识凌云峰，他马上就会原形毕露，马上……他不敢想下去了，也不得不站起来。

易水寒控制住一触即发的情绪，软绵绵地站了起来，苍白的脸上挤出一丝干笑，结结巴巴地说，没什么，乔科长过奖了，我们没有做什么……讲完这句话，他觉得自己快要坚持不住了，简直就要虚脱了，摇晃了一下，又站稳了。

学习班的主任肖南发现他神情不对，走到他的面前问，凌云峰同志，你怎么啦，病了吗？

他说，不，哦，是的，头晕，晕得厉害。

肖南诧异地看了他一眼说，那好，你坐下休息吧。

又对乔东山说，你继续。

易水寒坐了下来，他清空了自己的思想，把陈达送给他的那几句话拿出来，放在心上，我信仰三民主义……不成功便成仁……

乔东山说，大家都看见了，这就是凌云峰，我们的英雄。昨天夜里，我们聊起三条山战斗，我很惊讶他能死里逃生。他告诉我，他已经倒在死人堆里了，是一场大雨把他的战友浇醒，那位战友发现他还有一口气，把他背出死人堆……同志们知道吗，古莲城地处西北黄土高原，不要说冬天，就是夏天也很少下雨，怎么可能在冬天下一场大雨呢，大家相信吗？

教室里的空气骤然紧张起来，易水寒的头皮一紧，下意识地摸枪，可是武装带上没有枪。他闭上了眼睛，来了，总算来了，该来的一定会来。

这一瞬间，他决定不反抗，他的画皮已经被彻底撕破，那么就来吧，老子不是凌云峰，老子是国民党特务易水寒，老子是来刺探情报的，要杀要剐，随你的便……不成功，便成仁……

就在这个时候，他又听见乔东山的声音了。

乔东山说，昨夜，当凌云峰跟我说那场大雨的时候，打死我我也不相信，我甚至在那一会儿工夫对他产生了怀疑，我怀疑他的脑子被枪炮震坏了……

易水寒提到嗓子上的一颗心，呼哧一下放回到肚子里，紧接着又被重新提了上来。乔东山说，我甚至对他的经历和身份产生了怀疑，我怀疑他不是凌云峰，我打算继续暗中注意他，调查他……

霎时，易水寒的额头上就冒出黄豆大的汗珠，他用眼角的余光打量一下周围，似乎看见学习班的人都站了起来，有的握着拳头，有的瞪着

眼睛，三个，五个，十个，一百个，黑压压的人群向他逼来，无数根指头指着，耳畔一片轰鸣——假的，特务，冒牌货，拉出去公审，枪毙……

易水寒呼啦一下站了起来，握紧双拳，准备杀开一条血路冲出去，可是，他很快就发现，他的腿根本不听他的使唤了，好像有无数只胳膊在下面紧紧地抱着他的双腿，他颓然跌倒在木凳上，等待未知的结局……他的脑子再次升起了那个声音，我信仰三民主义，不成功，便成仁……

好像过去了很多年，也许有一百年吧。他睁开眼睛，看见乔东山的嘴巴还在台上嚅动。乔东山说，同志们啊，你们知道发生了什么吗？奇迹啊！今天早晨出操之后，我向肖南主任借阅了一份资料，民主人士办的《大同报》，我找到了三条山战斗的一则报道，“是夜，瓢泼大雨从天而降，为古莲百年不遇，疑为煮豆燃萁之豆泣也”，不，我要说，这不是豆在釜中泣，而是我们的特务团感天动地，老天爷洒下甘霖，浇醒了我们亲爱的凌团长，这是天意啊……

易水寒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乔东山就从台上跑下来，泪花闪烁，抱住易水寒激动地说，向死而生，置于死地而后生，我们革命者是打不死的……

易水寒分明感觉到，一股暖流从教室里腾空而起，围绕着他，燃烧着他。他坚信不疑，陈达教官送给他的那几句话，就是定海神针，就是护身符，就是避水珠。

好像有一个东西从他的身体内脱壳而出，另一个东西注入他的血管，他颤抖了一下，在乔东山的背上拍打两下说，谢谢你乔科长，把我们特务团说得太神奇了，我，凌云峰，为了革命，马革裹尸在所不辞……

## 四

那几天，一有时间乔东山就拉着他摆龙门阵，主要是那些战斗。影影绰绰地，他发现了学习班的一个特点，对归队人员的甄别，主要是失散之前的战斗经历，要反复讲，其他的如出身、籍贯、隶属关系等等，虽然也要说清楚，但是说了一遍两遍，也就不再继续盘问了。

按说，到了这一步，易水寒差不多可以说站稳脚跟了，但是，易水寒本人不这样认为，尽管他的身份已经得到认可，他本人不仅受到信任而且得到尊重，但是有一个重大的问题始终压在他的心上，截止目前，他还没有遇见一个熟人——认识凌云峰的人。随着乔东山等人陆续归队，他感觉那些认识凌云峰的人，正在从新疆、青海、宁夏、甘肃、四川等地，成群结队，跋山涉水，向陕北、向红军总部、向灵峰联络点、向他走来。这些人是谁，他不知道，长得什么样，他同样不知道。这些人在暗处，他在明处，只要出现一个，他的画皮还是要被戳穿。

就在乔东山汇报之后的第二天，一个当过红某军营长的归队人员，在汇报中提到他在国民党“西训团”学习的事情，说他在“西训团”“清党”的时候脱险回到红军的。

当时易水寒坐在台下，吓了一跳，因为那次“清党”时他也在“西训团”，也就是说，这个人和他同时在“西训团”生活过，也许这个人在另一个分团，加上他当时只是训导处的勤务兵，无名之辈，那个人不认识他。

可是，这件事情引起易水寒的另一个担心，不仅那些认识凌云峰的人对他是个威胁，倘若有人认出他易水寒，他同样会暴露。他知道，“西训团”有不少教官和学员都是共产党，他们现在多数来到了陕北，就像无数定时炸弹，随时都会把他炸得粉碎。

危机几乎从四面八方向他压来，让他喘不过气。白天他装得若无其事，其实内心高度紧张，恨不得后脑勺也安上一只眼睛，一有风吹草动，就钻进地缝里。夜里躺在铺上，才感觉安全一些，躺在铺上，似乎



就是躺在夜里，就是躺在看不见的防御工事里。可是有时候，黑夜同样让他恐惧，窑洞外面不仅有风，有时候还有人拉枪栓。况且还有梦，他无法控制自己做梦，也无法左右梦话。

有天夜里，他走进一个古老的集镇。那集镇好像是在半山上，云雾缭绕，他穿着红军的军服和草鞋走在集镇的青石板上，看见一个穿着白裙的女子向他款款飘来，给了他一个桃木匣子，他很想看看她的脚，但是她的脚藏在长长的裙角里面。他把桃木匣子打开，里面升起一只金色的碗，碗里装着香喷喷的油菜炒饭，他端着那只碗，刚刚靠近嘴边，突然一只手横在眼前，蔺紫雨冲他一声冷笑，抢走了那只碗。他大叫一声，还给我，那是我的！蔺紫雨回过头来，那张脸马上就变成了陈达教官，陈达教官的声音在他耳畔响起，别忘了你是谁。他说我没忘，我是凌云峰，我不是特务，我是红军特务团长……

就在这时候，他被人推醒了，睁开眼睛，他看见乔东山端着油灯站在他的铺前，他闭着眼睛不说话，竭力回忆刚才的梦境。

乔东山看着他的眼睛说，你怎么啦，梦见什么了？

他说，我梦见我正在吃饭，有人夺我的饭碗。

乔东山似信非信，点点头说，哦，我也做过这样的梦，在长征路上。你经常梦到长征路上吗？

他想了想说，梦见过两次，在三条山战斗之前，我向军部要二百斤粮食，可是他们只给我们一批瘸腿马和几十斤糌粑，全团就是吃了这点东西打穿插的。

乔东山说，哦，这个故事我也听说了。我跟你讲一个好消息啊，我昨天下午去见我们师的王副参谋长，他跟我说，他见到你们特务团的人了，你猜猜是谁？

易水寒心里咯噔一声，坐了起来，大声问，是谁？

乔东山说，你最希望见到谁？

易水寒的脑子飞快地转动，我最想见到的，当然是我的战友。

乔东山说，战友中间最想见到的是谁？

易水寒终于想起来了，在苑安搞“战术研究”的时候，陈达教官特意让他注意一段资料，特务团一度被称为穿山甲部队，凌云峰号称穿山甲，副团长何子非号称穿山乙……

易水寒说，我最想见到何子非，我的副团长。

乔东山高兴地说，是啊是啊，穿山甲和穿山乙。我跟你讲啊，王副参谋长说，他在张掖见到特务团的副团长何子非了。现在我们跟国民党交涉，停止内战，一致对外，要国民党当局敦促马步芳释放被俘的红军官兵，王副参谋长是第一批被释放的，何子非很快就要归队了，大喜啊……

乔东山说得眉飞色舞，往后的话，易水寒一句也没有听进去，他只是喃喃地说了一声，何子非，老何，你真的要回来了吗？

他想起来了，在苑安集中“研究战术”期间，陈达教官跟他讲，凌云峰的特务团在参加三条山战斗之前，有四百多人，而在战场投入的兵力不足三百人，很有可能一部分人被提前疏散了。当时蔺紫雨就提出质疑，这一部分人万一有几个活着，找到陕北，易水寒岂不是要露馅？陈达教官说，那些人在哪里呢，他们过了黄河，就成了西路军，在祁连山几乎全军覆没。就算有两个漏网之鱼，也是散兵游勇，等他们七找八找到了陕北，你们早就完成任务回来了，没准老板正在给你们授勋呢。

记得他当时也是这么想的，而且以后他还分析过，以他对凌云峰的了解，凌云峰是不会把全团带上死路的，伤兵员要留下，可能还要留下一些需要保留的种子。后来三条山战斗的所有资料里面，都没有见到何子非的名字，这个人很有可能被凌云峰留守了。如今，他像一个幽灵，盘旋在易水寒的头顶。

易水寒躺在铺上，两只手交叉放在胸前。看着窗外漆黑的夜空，无边的恐惧像潮水一样，从远处，从那个未曾谋面的张掖城滚滚而来。他决定，明天就开始行动，如果“黄雀”再不出现，他就找个理由去灵峰镇

上。按照行动计划，蔺紫雨和蓝旗正在那里坚守，等待“黄雀”提供红军同东北军和西北军联络的信息，再决定下一步的行动。目前，他已经具备了行动的条件，如果再拖延下去，也许两天三天，也许五天八天，一旦何子非出现在“西路军归队人员学习班”，那就鸡飞蛋打前功尽弃了。他决定冒险去找蔺紫雨和蓝旗，请她们向陈达教官报告他的处境，他很快就坚持不下去了。

这是易水寒当前的主要想法。而在这个夜晚，易水寒还有另外的想法，如果他找到蔺紫雨和蓝旗，并转达了他的处境，陈达教官会不会取消这次行动呢？不取消，他会越来越危险。可是如果真的取消，他又会有点遗憾，为什么遗憾，他不清楚。

凭借那几句誓词，他很快就进入了无梦的梦乡。

## 五

蔺紫雨掰着指头一算，已经在灵峰镇上潜伏七天了。七天的时间不算长，但是对于她来说，却是分秒难捱。自从柏庄集市之行后，吃喝是不用愁了，可是日子仍然不好过。牛二客栈有五间房子，除了蔺紫雨和蓝旗在此常住，其他的人像流水一样，来来回回做生意，院子里充斥着各种牲口的粪便味道。

蔺紫雨认真地盘问过蓝旗，上次沐浴的时候，隔窗偷看的到底是不是红军干部权苏正，蓝旗一会儿说是，一会儿说不是，一会儿说像，一会儿又说不像。

这中间，权苏正也来过两次，蔺紫雨仔细观察他的表情，很自然，没有做贼心虚的感觉。但是蔺紫雨总是不放心，她假设了一个情况，那天她和蓝旗沐浴的时候，正好权苏正来例行巡查，发现她们不在客房，向房东牛二打听，牛二说她们在洗澡，为了证实她们没有离开，权苏正就到灶房察看，正好从柴捆缝里看见她们在大闹——这个假设完全有可能。蔺紫雨还向牛二打听，那天有没有人找她们。牛二说，红军特别公安局的人来过一次，但是啥时候来的，他记不清了。

这个情况让蔺紫雨更加紧张。她担忧的不是洗澡被人偷看，而是她们的内衣被人发现，在灵峰镇上，恐怕只有她和蓝旗有那种特制的“武装甲”，那是国军“西训团”女学员身份的标志，万一这个权苏正曾经是“西训团”的一员，或者听说过这东西，都有可能成为麻烦的开始。

自此之后，二人就不再张狂了，取消了沐浴，实在难受了，就等天黑了，从牛二的灶房里拎一桶热水，回到客房擦擦身子。

蓝旗提出换个好一点的住处，被蔺紫雨拒绝了。蔺紫雨说，我们提着脑袋住在这里，可不是为了享福的，忍吧，等任务完成了，回到城里，我答应你到澡堂子泡三天。可是任务什么时候才能完成，怎么完成，谁来完成，都还是未知数。

蔺紫雨可以忍，蓝旗却受不了，上次到柏庄走了一趟，尝到了甜

头，胡吃海喝几天，又要受穷了。蓝旗对蔺紫雨说，不行，还得去一趟。

蔺紫雨说，你找死啊，偷了那么多东西，人家还不防备你？

蓝旗说，这回不去集市了，咱们到红军合作社去一趟，听说那个合作社东西很多，比一个县城里的东西还多，还有洋玩意。

蔺紫雨本来不想去，转念一想，来到灵峰镇几天了，任务一直不明确，天天窝在牛二客栈，消息闭塞，不如出去走走，正好也可以侦察一下。

蔺紫雨说，那就去一趟，不过要特别小心。

红军合作社设在灵峰镇北边的朱家祠堂，依山而建，山根下一排十几间，窑洞与平房合壁。红军来了之后，又在外边平整了三四亩土地，盖了一些泥抹墙简易房屋，从红军被服厂和兵工厂调来十几个女工，对外开展贸易。

二人转了一圈，发现这里居然有很多洋货，甚至还有女人用的化妆品。一个时辰下来，偷了两盒胭脂，三只发卡，两瓶花露水。走出合作社，蓝旗把战利品展示给蔺紫雨看，蔺紫雨高兴不起来，忧心忡忡地说，你可真是太贪了，红军的东西都敢偷，万一被他们发现了，顺藤摸瓜，那就是引火烧身。

蓝旗说，发现了又怎么样，大不了定个小偷罪，不是死罪，没准还能掩护身份呢。

这期间，因为牛二客栈不断有新面孔，特别公安局就把这里当作重点，每天都来一次，盘查那些生意人的同时，也会过来问问蔺紫雨二人的情况。

二人在红军合作社行窃的第二天，权苏正又来了，给她们带来一个消息，最近又有两拨西路军归队人员回到陕北，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还没有发现她们的丈夫，也许他们隐姓埋名了。如果发现新的线索，他会及时通知她们。

权苏正讲话的时候，不停地抽动鼻子。蔺紫雨明白了，蓝旗在屋里洒了花露水。蔺紫雨的心猛地跳到了嗓子眼上。

果然，权苏正的脸色变了，盯着蓝旗床头的花露水瓶问，你们，还有这个洋玩意？

蔺紫雨定定神说，我这个小姑子，也算小家碧玉，爱臭美，吃不上饭都要买花露水。

权苏正点点头，看着蓝旗，哦，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可是，你们穷得叮当响，哪里来的钱买花露水呢？

蓝旗嘻嘻哈哈地说，权同志你忘了，我们会看相啊，权同志，我给你看看相，不收钱。你这个相啊，天庭饱满，地阁方圆……

权苏正皱着眉头说，你不要胡扯，我问你，这花露水是从哪里买来的？

蓝旗傻眼了，支吾半天才说，我坦白，是从红军合作社偷来的。

权苏正没吭气，盯着蓝旗说，难怪呢，这段时间我们连续接到报案，前几天柏庄集市一个羊贩子说他的羊腿被偷了一只，昨天红军合作社报案少了价值十块银元的商品。我就知道是你们干的。

蔺紫雨吃了一惊，啊，你早就盯上我们了？

权苏正说，当然，我们红军特别公安局，不仅要防止特务破坏，也要维护治安。你们到灵峰镇，腰无分文，连饭都吃不上，可是七八天过去了，你们不仅没有饿死，还红光满面的，如果不是偷窃，难道有人给你们送特务经费？

蔺紫雨脸都白了，强打精神说，权同志，我们坦白，确实是偷的，这也是……逼上梁山啊，找不到丈夫，又没有路费回家，不偷不抢，我们可怎么活呢？

权苏正说，看样子，还是惯偷。既然你们已经承认了，那就跟我走一趟，到公安局里说清楚，退出赃物。

蔺紫雨吓坏了，正要说话，那边蓝旗开口了。蓝旗就像换了一个人，哆声哆气地说，红军哥哥，伸手不打挨饿人，何必当真呢。我们的丈夫也是红军，跟你一样，我们姑嫂二人千里迢迢来寻亲，丈夫生死不明，我们饿得要死，你要是把我们送进大牢，还得管饭。况且，让红军的家属当叫花子，当贼，这要是传出去，对你的名声也不好啊。你们这样对待红军家属，不是让老百姓寒心吗，谁还来当红军呢？

蓝旗这么一说，反而把权苏正说愣了。他愣愣地看着蓝旗说，好一个伶牙俐齿的女贼，你还有理了？

蓝旗可怜巴巴，却是眉目传情，红军哥哥，我说的是实话啊。你就饶了我们这一遭，我们保证不偷了，我们，我们还是去要饭吧……蓝旗说着说着眼圈就红了。

权苏正哭笑不得，挠挠头皮说，你看这事闹的，这事闹的……这件事情我不知道也就罢了，可是我知道了，不处理吧，我就违反原则了。你们说怎么办吧，我总不能放任不管吧？

蓝旗说，管啊，我把红军合作社的赃物折现退回去，不就十块银元吗，我这就拿给你。其他的，都不值钱，反正那些贩子也不是什么好人，你说行吗？

权苏正想了想说，这样吧，合作社的洋钱你也不必退回了，我看你们确实困难，又是红军家属，我给上面汇报，争取给你们在合作社找个差事。你们好好工作，用你们的劳动作为赔偿，你们看行吗？

蓝旗说，那太好了，红军就是红军，权科长你就是我们的恩人，蓝静兰给你敬礼了。说着，向权苏正走近一步，举起左手，愣了一下又放下，重新举起右手，夸张地给权苏正敬了一个礼。

权苏正的脸上堆出笑容，咂咂嘴说，哎呀，你这个妹子，真是拿你没办法。好，我再琢磨琢磨，不过，这件事情能不能成，我说了不算，你们得有思想准备。

蓝旗说，成不成，权大哥有这个心意，我们姑嫂二人都会记在心里，山不转水转，谁没有个难处呢，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我们就

靠权大哥了。

权苏正走了之后，蓝旗眉飞色舞，怎么样组长，我们的运气来了。

蔺紫雨没好气地说，什么运气，我看这件事情没那么简单，没准姓权的已经怀疑上我们了，给我们来个缓兵之计。

蓝旗说，嗨，什么缓兵之计，我跟你讲，姓权的对我有意思。

蔺紫雨说，什么，对你有意思？他是红军干部啊，哪里那么容易就被你拉下水啊。

蓝旗嘻嘻一笑，红军怎么啦，红军也是人啊，他闻到花露水了，那就是迷魂汤。你没发现，他老是盯着我看。那次偷看我们沐浴的，我越看越像他。

蔺紫雨说，你看到他的眼睛了，还是看到他的屁股了？

蓝旗说，我哪里也没有看到，我掐指一算，就是他。那天他要是回头，我就挺起胸膛让他看，把他的魂勾来。

蔺紫雨虽然不相信权苏正会被蓝旗勾魂，但是也不排除蓝旗的狐媚术对于男人还是起作用的，至少会让他们心软。她现在担心的问题有两个，一个是权苏正带来的消息，又有两拨西路军人员归队，这里面有没有人认识凌云峰？第二个是，权苏正说要给她们介绍到红军合作社里工作，这是好事，没有理由拒绝。可是真的到了合作社，就要同那些红军的女工打交道，像蓝旗这样口无遮拦且好吃懒做的人，会不会暴露马脚？

当然，在红军合作社工作，也有一个好处，可以得到他们的信息。只是，这样一个动作，需要向陈达教官报告。到目前为止，“黄雀”仍然没有现身，没有电台，她无法同陈达教官联系。



## 六

这天傍晚，两个人吃了一点稀饭，蓝旗提议到灵峰镇外的河边走走。刚刚走出牛二客栈，往南走过两个店面，看见一个佝偻着身子的老汉，手里举着一个大蒜把子，蹲在街边。

蔺紫雨当时没有注意，最近从外地来的陌生人不少，做各种生意的都有，直到快要从老汉身边走过去了，才听见老汉说了一声，要大蒜？

这声喊让蔺紫雨心里一惊，放慢脚步，回头一看，看见破毡帽下面的一双眼睛，有点眼熟。那个人低声说，继续往前，别回头，清真寺东北，悬壶药行，看妇科。

蔺紫雨惊疑不止，示意蓝旗，赶紧走路。两个人紧赶慢赶，到了悬壶药行，掌柜的迎上来说，快要打烊了，客人有急事？

蔺紫雨一弯腰，捂着肚子说，肚子疼，想找个老大夫把把脉。

掌柜的问，客从何处来？

蔺紫雨回答，山西杏花村。

掌柜的又问，身上有现钱吗？

蔺紫雨回答，有钱出钱，没钱出力。

掌柜的点点头说，跟我来。

蔺紫雨和蓝旗跟着掌柜的，穿过药行店面，走到后院，在一间小房子里，看见一个戴着瓜皮帽的老先生，端坐在那里，从花镜上沿瞥了两个人一眼，拿腔捏调地问道，谁看病啊？

蔺紫雨上前说，我，看妇科。

老先生说，把棉衣脱了，手给我。

蔺紫雨迟疑了一下，脱掉棉衣，挽起袖口，把手伸给老先生。老先生抓住蔺紫雨的手，把了一会儿脉，说，伸出舌头。

蔺紫雨张大嘴巴，把舌头伸出来。老先生看了看说，你这病啊，急火攻心，气血盈亏虚实不定，还得进一步检查。又对蓝旗说，这位姑娘，请到厅堂等候。

蔺紫雨有点发蒙，看看身后，有一道帘子。她很少看病，不知道进一步检查是什么意思，正犹豫着，蓝旗说，干吗要我回避，是不是要让病人脱裤子啊？

老先生说，我家世代行医，自成规矩，看病好比日月对话，有外人在，气场不宁，脉象不稳。姑娘，请便吧。

蓝旗觉得奇怪，用眼神征询蔺紫雨的态度，蔺紫雨说，中医看病，心诚则灵。你到厅堂去吧，万一有事，就去找权大哥。

蓝旗这才不高兴地出去了。老先生望着蓝旗的背影，听见脚步声远去，站了起来，摘下瓜皮帽和眼镜，扯掉假胡子，蔺紫雨吃了一惊，原来是陈达教官。

蔺紫雨说，教官，你怎么来了，千里迢迢的。

陈达说，闲话少叙，情况非常紧急。我们派来的四个行动小组，已经被红军破获了两个，而且他们顺藤摸瓜挖出了地上联络站，你们的联络员“黄雀”被打死了。

蔺紫雨说，难怪，这么多天就像没头的苍蝇，不知道该做什么。难道红军对我们的行动有察觉？

陈达说，目前还不能这么说，我掌握的情况是，第二小组行动不慎，他们冒充一个营长，居然露馅了，特别可恨的是全都没有骨气，一吓唬就都招了。当初我留了一手，背靠背地布置任务，不然的话，你们全都完了。

蔺紫雨说，分手之后，我们再也没有同“蜻蜓”联系上，我和蓝旗住

在牛二客栈，表面上特别公安局信任了我们，但我总觉得情况不对，那个名叫权苏正的科长还表示要介绍我们到红军合作社工作，我拿不准这是不是放长线钓大鱼。

陈达赞许地说，你动脑子了，很好。

蔺紫雨说，还有，权苏正跟我们讲，最近又有两批西路军的失散人员来到陕北。我琢磨，一方面他是故意打草惊蛇，想让我们采取行动，从而暴露。另一方面，即便他没有怀疑我们，西路军归队人员近期陆续增加，也对“蜻蜓”威胁很大，我们不能再等下去了。

陈达阴沉着脸，看着蔺紫雨，突然站了起来，是的，我们不能再等了，我们的行动虽然遭受了挫折，但是并没有完全失败。我已经向老板报告了，我们还有两个行动小组在，我们还有机会做一件大事，绝不能无功而返。

蔺紫雨沉吟，我们做什么？

陈达说，红军明修栈道，东北军、西北军暗度陈仓，他们要建立三位一体的抗战联盟，对抗中央，这些情报老板已经掌握了。你们的任务改变了，不用刺探情报了，而是在三位一体建立之前，引爆一个炸弹，把这个三位一体炸得四分五裂。

蔺紫雨说，谁来领导我们？

陈达咬牙切齿地说，我。从现在开始，我坐镇灵峰镇，行动之前，我会派人跟你联系。你们不用担心，这次行动将会干净利落，争取在一周之内，我带你们返回苑安，接受老板的表彰。

蔺紫雨说，我明白了。我得走了，我担心红军特别公安局已经盯上我们了。

陈达说，好，我再跟你说一个情况，据我掌握的情况，“蜻蜓”如今在红军学习班里已经站稳了脚跟，已经有条件担任引爆炸弹的任务。我别的不担心，现在越来越担心这个人的思想。思想，你明白吗，我记得你曾经跟我说过，这个人的思想很不稳定，我总担心他在关键时刻犯糊

涂。

蔺紫雨说，这个我也担心，万一出现那种情况怎么办？

陈达不吭气，黑着脸踱步，踱了两圈说，怎么办？党国对特殊人才有特殊的制裁纪律，这个不用我多说了。

蔺紫雨说，明白了。

陈达说，好，还有蓝旗，这个人虽然聪明伶俐，但是政治上糊涂，尤其是现在，关于国共第二次合作、实现联合抗日的呼声很高，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年轻人容易产生模糊思想，一旦发现动摇者，干净利索，绝不留情，你听明白了吗？

蔺紫雨心里一沉，答道，明白了教官。

陈达突然伸出两只手来，把蔺紫雨的脸捧了起来。

蔺紫雨心里扑扑乱跳，但是没有挣扎，期待陈达教官进一步的动作。陈达教官捧着蔺紫雨的脸，自己的脸挨得很近，挨了很久，然后松开蔺紫雨的脸，后退一步说，蔺紫雨同志，紫雨，我们都是党国军人，我最信任的还是你，等这次任务完成了，我们一起去南京，我请你吃盐水鸭。

蔺紫雨没有说话，他看见陈达教官的眼睛里涌上了泪水，她的眼睛也湿润了，向陈达一鞠躬，教官，我记住了，我知道该怎么做。

回去的路上，蔺紫雨一言不发，蓝旗跟在后面说，那个老家伙，他让你脱裤子了吗？

蔺紫雨说，你胡扯什么？

蓝旗说，我跟你讲，在玉州的时候，有一次吃多了肚子胀，我去看医生，他妈的让我躺在床上，拿个冰凉的铁疙瘩碰我的奶子，还让我脱裤子，我给了他一耳光，把他的铁疙瘩也抢走了，没想到卖了十八块大洋。

蔺紫雨说，你看的是西医，人家是中医，只把脉不摸奶子。

蓝旗停住步子说，他是谁？

蔺紫雨一惊，迟疑了一下说，“黄雀”。

蓝旗说，“黄雀”？这么说我们跟“黄雀”接上头了，可是他为什么要我回避？我掐指一算，他不是“黄雀”。

蔺紫雨又是一惊，那你掐指一算他是谁？

蓝旗说，陈达，他妈的陈达教官不信任我，单独给你交代任务，还让我回避。什么意思，是不是让你监视我，必要的时候对我采取断然措施啊？

蔺紫雨更是吃惊，感觉蓝旗就像一个精灵，好像真的能够掐指一算，什么都瞒不过她。蔺紫雨含糊地说，你的掐指一算，有时候灵验，有时候不灵验。

蓝旗说，我跟你讲，我一看那个装模作样的老先生，我就知道他是陈达，他的眼珠子是黄的，还有他拿腔捏调的声音，我听说过。我再跟你讲，不是什么掐指一算，我们从苑安出发的时候，他也对我下过同样的密令，要我监视你和“蜻蜓”。他的一句话暴露了他的秘密，他说，他谁也信不过。你说，跟他干多危险？

蔺紫雨心中一动，蓝旗讲的情况，她还是第一次听说，陈达教官跟她说，他最信任的还是她，显然不是真话，这让她心里凭空升起一丝悲凉。此时此刻她才发现，陈达教官在她的心里已经占据了重要的位置，她敬仰这个为了党国事业忠心耿耿的人。刚才陈达教官捧起她的脸，如果有继续的动作，她也不会拒绝，可是陈达教官没有往下进行，只是给她说了一句“等这次任务完成了，我们一起去南京，我请你吃盐水鸭”，这是什么意思呢？是敷衍她还是给她画一个饼，显然在陈达教官的心里，“执行特殊任务”，这才是最重要的。

不到十分钟，蔺紫雨从陈达教官那里收获的一点温情，就被蓝旗无情地浇了一瓢凉水。只是，她并没有对陈达产生怨恨，她平静地对蓝旗

说，执行特殊任务，采取特殊手段，这才是正常的，这也是陈达教官的职业魅力所在。

## 七

学习班新来了两个归队的失散人员，自然又引起易水寒的恐慌。这两个人照例要进行“汇报”，易水寒在下面听清楚了，他们跟凌云峰不是一个部队。

汇报结束后，大家互相介绍，易水寒落落大方地跟他们握手，介绍自己是某军特务团的团长凌云峰，这两个人没有做出任何意外的表情，易水寒这才放下心来。他越来越踏实了，差不多真的相信，认识凌云峰的人都死光了，他从此可以高枕无忧了。要不是还有任务压在心上，他觉得在学习班的日子很好，他甚至想象，他作为凌云峰出现在战场上，带一支穿山甲部队，叱咤风云，最好是跟日本鬼子打，那样他会更卖力。

没想到第二天突然又回来了六个人，其中一个还是穿山甲部队的连长。肖南主任要学习班集合，到大教室听汇报，易水寒的心里又发毛了，哪有连长不认识团长的？真他妈的到处都是陷阱！他夹在队伍里，硬着头皮到了大教室。第一个人谁也不认识，汇报的内容大家也不关心。第二个人进来，往台上刚坐下，又站了起来，跑到乔东山的面前，给乔东山敬了一个礼，眼泪就出来了，原来是乔东山的老部下，他手下的参谋。

到了第四个，汇报不到十分钟，大家都愣住了。原来这个人是穿山甲部队的，在三条山战斗之前，被团长凌云峰命令留守，保护何子非副团长和伤病员先期离开部队，才躲过三条山一劫。这个人说他没有参加倪家营子战斗，因为部队西进的时候，何子非把他和另一个同志张有田留在古莲城，交给当地的地下党了，直到前不久得到消息，红军在陕北成立援西军，这才千里迢迢来找组织了。

易水寒在台下坐不住了，两只手十个手指在胸前交叉着互相挤压，竭力地控制着情绪，闭上眼睛，心里涌起一个声音——我信仰三民主义，攘外必先安内，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他意识到脑子有点浑浊，默念的次序有点乱，但是似乎并没有影响这个“法器”发挥作用，就

在这几秒钟的工夫，他捡到了一根救命稻草——这个人讲，三条山战斗之前，何子非等人留守，后来何副团长把他和张有田交给古莲城的地下组织，而在苑安“研究战术”的时候，易水寒对三条山战斗中参战的特务团营以上干部的行踪，都做过认真的研究，战例表明，张有田是跟凌云峰战斗到最后，被乱枪打死的。

易水寒迅速判断，这又是一次试探。他的心定了下来，告诫自己，拒绝承认这个人，就算他真的是穿山甲部队的连长，也绝不承认，让他们真假难辨。

正这么想着，乔东山用胳膊肘捅捅他说，老凌，凌云峰同志，这是你的老部下啊，你不认识了？

乔东山虽然是和他嘀咕，但是声音很大，台上的那个人也听见了，站起来，惊喜地说，凌云峰同志？凌团长，凌团长也在这里吗？团长啊……说着，就喊了起来。

易水寒无动于衷，眼看这个人走到他的面前，两个人都愣住了。那个人说，凌团长，你是凌团长？你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我都认不出来了，你的脸……

易水寒冷冷看着对面的人问，你是穿山甲部队的吗？我怎么不认识你？

那个人说，我也不认识你啊，你真是凌团长吗？

易水寒说，笑话，我手下的连长我能不认识？你是特务还是逃兵？

那个人说，你，你不是凌团长，你才是冒牌货！

易水寒说，我问你，你说我给部队做动员，是在哪里做的？

那个人愣了一下，踌躇说，动员，哪里做的动员？时间太久了，我又负伤了，脑子不好用了，我记不得了。

易水寒说，我也负伤了，脑子也不好用了，可是我记得，我做动员，是在下午，在一个名叫扎拉的村子外面，一条河边。



教室里霎时静了下来，大家的目光齐刷刷地投向那个人，然后又投向肖南主任。那目光很复杂，不是意外，也不是幸灾乐祸，而是不满。一个学员站起来说，肖主任，这套把戏该收起来了，我们这些人出生入死，受尽折磨，历尽千辛万苦找到部队，可是一直得不到信任，组织上一直用各种方式试探我们，我们心寒啊。

肖南主任苦笑，挥挥手说，同志们，你们说得对，可是，这是组织上规定的程序，非常时期，我们不得不慎重，请同志们谅解。

说着，又把目光投向易水寒说，凌云峰同志，你能理解吗？

易水寒想了想说，我无所谓，清者自清，浊者自浊，我个人没有意见。

乔东山及时地附和了一句，也好，多考验几次，更见本色，我们也好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大家说是不是？

奇怪的事情发生了，经过几次明里暗里的测试，易水寒越来越从容了，自己好像比过去成熟了许多，他甚至觉得，陈达教官比他还了解他，知道他的潜力，知道他的聪明和智慧。他哪里想到，他过去一向自卑怯懦，怎么一下子变得如此镇定和缜密呢，真是时势造英雄吗？陈达教官教给他的那几句话，难道真的是定海神针吗？

当然，还是不敢掉以轻心，危机依然存在，除非他完成了党国赋予的使命，离开这个险象环生的地方，那才真正地排除了危险。可是，那是什么时候呢？

二月二龙抬头，学习班给大家放了半天假，每人还发了两块银元津贴，规定三人一组，分乘两辆卡车，到灵峰镇的红军合作社参观，也可以买点日用品。

走在路上，乔东山对他说，其实这也是考查，看看我们这些归队人员有没有同可疑人员接触。这个你理解吧？

易水寒说，这样挺好，学习班嘛，处处留心皆学问。

乔东山说，你这样想就对了，我担心你这样的大英雄受不了这个委屈。

易水寒说，我喜欢这样，可以提高战略战术。

乔东山惊讶地说，啊，你喜欢？连我都厌烦了。

他笑笑，心里想，真的很好，好玩。

路上，肖南反复交代，不管出现什么情况，都要保持集体行动，至少三人同行，如果发现单人行动在十分钟以上，组织上就要重新审查。这话再明白不过了，不管大家汇报得怎样详细，不管组织调查的结论如何，眼下，这个学习班的学员并没有受到完全的信任。

这一路上，易水寒的思想很活跃。他判断，除了蔺紫雨和蓝旗，灵峰镇还应该陈达教官安插的另一条交通线，这次学习班几十号人到灵峰镇，动静不小，很有可能引起蔺紫雨的注意，也许这次能够接上头，不管做什么，痛痛快快地干一场，是死是活也算交差了。

到红军合作社，是统一整队进去的，进去之后虽然分散了，但离得都不太远，彼此可以互相监督。他饶有兴致地问这问那，有时候还假装内行，看看布匹，看看日用品，实际上他的眼睛一直在观察商贩的耳朵。在苑安出发之前，陈达教官跟他讲，同他接头的联络员“黄雀”，只有一只耳朵，跟红军打仗的时候，那只耳朵被打掉了。

从上午到中午，易水寒没有发现一只耳朵的人，也没有发现有人对他有特别的暗示。中午在红军合作社的赤心饭店吃饭，肖南跟大家讲，如果没有其他的事，吃过饭就收拢人员返回了。这个结果，让他有点失落，也有点庆幸。他买了两斤羊毛，准备给自己织一件毛衣。

赤心饭店院子里面，一溜三大筐小米南瓜饭，几十副碗筷，还有两大盆白菜萝卜豆腐，一盆羊肉粉丝。肖南主任说，这就是共产主义的生活方式，共产主义，就是不能多吃多占。

大家都很自觉，自己盛饭，井然有序，能吃多少盛多少，没有人抢饭，跟在学习班吃饭的景况差不多。易水寒心里想，要是一直这么吃

饭，也挺好，人人有饭吃，都能吃得饱。

吃罢中饭，肖南数数人头，发现还有六个人，没有在一起吃饭，肖南主任的脸色有点不好看，又清了一遍人头，证明这六个人中，有四个人是先期归队的，基本上都甄别了，另外还有学习班的两个教员，肖南的脸色这才平和了一些。

一会儿人到齐了，肖南主任把队伍集合起来点名，准备返回县城学习班。易水寒突然感到一阵轻松，这次难得的机会，没有人来跟他接头，这不是他的错，陈达教官交给他的任务，到底是什么，他不清楚，做什么事都狗咬刺猬，无从下手，如此反而好了，他不用担惊受怕了，也不用心神不定。他甚至想，也许陈达教官和蔺紫雨他们遇上了麻烦，也许这次行动已经被取消了，如果永远接不上头怎么办？他突然想，如果永远接不上头，他就干脆当一个红军，跟他们一起吃大锅饭，跟他们一起闹革命，他被自己的这个念头吓了一跳。

整队完毕，肖南主任下口令，大家走出赤心饭店，纷纷上车，司机却在下面跺脚嚷嚷，走不了啦，发动不起来。

肖南问，为什么发动不起来，你没吃饭吗？

司机哭丧着脸说，我吃饭了，可是汽车它没吃饭。天寒地冻，发动机打不上火。

肖南说，摇啊，从前遇到这种情况，不都是摇的吗？

司机说，我摇了，可是这回奇怪了，摇了半天也打不着。

肖南主任向队伍里看看说，谁是国民党，下来帮助看看。

车上的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没有人说话。易水寒心里一惊，拿不定主意要不要下去帮忙，因为他在“青干班”学过驾驶，汽车常见的毛病也会修理。正犹豫着，肖南主任又说，大家不要误会，我的意思是说，谁当过国民党军官，会修汽车，帮一下忙。

车上跳下两个人，跑到车头，掀开盖子，几个人一阵鼓捣，司机拿

起摇把，使出吃奶的力气，又摇了一阵，马达轰然响了起来。

车子刚刚起步，还没有拐弯，发生了意外，不知道从哪里突然奔出一匹惊马，向街面冲去，并踢倒了一个摊位，街面的商贩惊叫着向两边避让。

车上顿时一阵惊呼，大家还没有来得及做出反应，从斜刺里又冲上来一匹马，差点和车头相撞。肖南大喊，不好，要伤人，谁帮一下……

说时迟那时快，易水寒连想也没想，纵身从车厢飞出，扑在后面那匹马的背上，趑趄了一下上身，差点儿被甩下来，却又很快稳住身体，抓住马前鬃，腾出手来，扯过缰绳，两腿夹紧，嗖的一声，那马直奔前面那匹惊马。

这一幕，车上的人都看见了。乔东山大声说，好样的，老凌，凌团长，没想到有这么好的功夫。

肖南说，凌团长是特务团长，当然身手不凡。

说话间，易水寒和两匹马已经冲到前方百步开外，易水寒抓住身下这匹马的缰绳，突然跃起，跳到那匹惊马的马背上，双手并用，惊马腾空而起，身后的马就地打了一个滚，两匹马都被制服了。

肖南招呼汽车停下，让大家下车，众人便向易水寒奔来。

易水寒四面看看，看见一个披着长发的男人从后面追了上来，他估计这个人是马的主人，可能是马贩子，刚要训斥，这个人气喘吁吁地说，好了，成了，客从何处来？

易水寒莫名其妙，瞪着眼睛说，你这马怎么管的？差点儿闹出人命。还问我从哪里来，你管得着吗？

那个人眨着眼睛说，身上有现钱吗？

易水寒气不打一处来，吼了一声，什么现钱，老子没钱买你的马，赶快把你的马弄走。

那个人愣住了，看着易水寒，突然一甩脑袋，把左耳边的长发撩起来。易水寒这下看明白了，这个人的左耳朵有点奇怪，耳朵不像耳朵，好像被什么东西包着。要说没有耳朵吧，那个地方又鼓鼓囊囊的。

易水寒心里打了一个激灵，想起陈达教官交代的接头暗号，可是心里一着急，那几句话竟想不起来了，急赤白脸地说，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

那个人说，客从何处来？

易水寒抓耳挠腮，想了半天才说，老子记不得了，老子是从山那边来……有什么交代的，你快说。

那个人说，身上有现钱吗？

易水寒急出一头汗，还是没有想起暗号，咬牙切齿地说，老子是“蜻蜓”。

那人急得直跺脚，索性豁出去了，连连提示，山西，杏花村，有钱出钱……

易水寒还是一脸茫然，稀里糊涂地问，你给我说清楚，你的耳朵怎么回事？

那个人说，我他妈的说不清楚，我是冒充的，我的耳朵它……

易水寒说，啊，你是冒充的，你想干什么……

这两个人讲话死活不在一个层面上，就像鸡对鸭讲，越讲岔得越远。就在这时候，肖南带人冲了过来。肖南说，老凌，凌云峰同志，怎么样，你没事吧？

易水寒稳稳神，说了一声，我没事。又向那家伙一努嘴，还不快滚？

## 八

当天晚上，在悬壶药行后院的密室里，单耳人——马可禄向陈达和蔺紫雨汇报同易水寒接头的情况，讲得很细。原来，马可禄不是“黄雀”，他是第二行动小组唯一活下来的特务，被陈达调来充实第三行动小组。他的耳朵是好的，易水寒潜入红军之前，陈达告诉他“黄雀”的外部特征是没有左耳，为了引起易水寒的注意，陈达才出了个主意，让马可禄用黑布把左耳捆起来。

马可禄说，按照陈达长官的指示，他这几天一直在灵峰镇侦察，有好几个红军干部要买他的马，都被他故意抬高价格拒绝了。他以卖马的名义在灵峰镇各个地方转悠，并且还同红军合作社的一名经理交上了朋友，今天上午终于打探到“西路军归队人员学习班”要到灵峰镇红军合作社参观，他一路跟踪观察，隐约听到些队伍里的谈笑，估计“蜻蜓”就在其中。因为学习班的人始终都是集体行动，苦于没法接近，就设计了一个“惊马事件”。本来只想在混乱中接近“蜻蜓”，没想到这个人马术非常高超，制造了一个两人单独相处的机会，足足有一分钟的时间，如果正常的话，就可以接上头，并且把新的接头方式传达过去，可是，关键时刻，这个人把接头暗号忘记了，没能对接上……

陈达阴沉着脸，问马可禄，你确认他是“蜻蜓”？

马可禄说，我确认，他把马制服之后，我追上去跟他对暗号，他亲口对我讲他是“蜻蜓”。

陈达盯着马可禄痛心疾首地说，功亏一篑，这么好的机会，让你给搞砸了。

马可禄说，不是我啊，关键时候是他忘记了接头暗号，我还给他提示了，他就是想不起来，我不敢再往下提示了。

陈达说，胡说，为什么他忘记了接头暗号，因为你的耳朵失去了他的信任，我让你把耳朵露出来，你为什么不提前露出来？

马可禄说，长官，我这只耳朵，它是用黑布捆着的，我要是提前把它露出来，别人就会觉得奇怪，就会怀疑我，所以我要等见到“蜻蜓”之后才露出来。奇怪的是，他竟然把接头暗号忘记了……这个人，他不适合做秘密工作啊。

陈达更不高兴了，你怎么知道他不适合做秘密工作？我告诉你，他没有跟你接头，表明他最适合做秘密工作。这件事情，是坏事，更是好事。首先，它让我们知道，“蜻蜓”已经成功地打入红军内部，并且受到了他们的信任，这就为下一步执行任务奠定了基础。第二，“蜻蜓”没有轻易同你接头，表明他的警惕性非常高，更加证明，执行特殊任务，选择这个人选择对了。

马可禄眨着眼睛，不说话了。

陈达对蔺紫雨和马可禄说，现在“借尸还魂”计划，只剩下第三行动小组了，老板命令，“青干班”的“战术研究”，重心放在西北，无论如何，要干一件大事，一件石破天惊的大事，把红军同东北军、西北军建立三位一体的计划打乱打破。

这个石破天惊的事情到底是什么事情，陈达没有说，只是宣布，从即日起，成立“西北特别行动站”，由他担任少将站长，蔺紫雨等人为成员。当然，他在幕后指挥，具体行动，由蔺紫雨负责，对于“蜻蜓”和蓝旗，尽量封锁他在灵峰镇的消息。

蔺紫雨回到牛二客栈，蓝旗正在啃一只烧饼，蔺紫雨问，哪里来的烧饼？

蓝旗说，权苏正送的，这个人，看来真的对我有意思了。

蔺紫雨惊恐地说，权苏正来了，没有问我到哪里去了吗？没有问我们两个为什么没有在一起吗？

蓝旗大大咧咧地说，当然问了，我说你去看医生去了，妇科，可能怀孕了。

蔺紫雨失口叫道，你怎么能这么说，我一个黄花闺女，再说，我和

你的红军哥哥几年没有见面了，我从哪里怀孕的？

蓝旗嘿嘿一笑说，我不这样说，他不更怀疑吗？你一个外地人，偷偷摸摸地看医生，才是正常的。至于怀孕，咱们住在牛二客栈，天南海北的人都有，什么时候怀孕，怀谁的，咱们也不知道。你说是不是？再说，我只说可能怀孕了。你确实怀孕了吗？

蔺紫雨说，别胡说了，权苏正真的来了吗？

蓝旗这才放下烧饼说，真的来了，我听见他在旁边屋子里盘问新来的人，我担心他一会儿到咱们房间，就主动找过去，跟他说话，我说你患了妇科病，在屋里洗澡。

蔺紫雨说，小戏子你撒什么谎不好，总是咒我生病，还妇科病。

蓝旗说，怎么样，跟“蜻蜓”接上头了吗？

蔺紫雨说，不该你知道的，不要问。

蓝旗说，我听说红军的学习班今天到灵峰镇了，“蜻蜓”是不是露面了？

蔺紫雨说，你听谁说的？

蓝旗说，权苏正啊。权苏正说，学习班里有个名叫凌云峰的人，功夫非常了得。学习班快要离开的时候，汽车发动惊了两匹马，这个凌云峰一个跟头翻过去，几分钟就把两匹马制服了，不然，可能会伤到人。

蔺紫雨说，哦，看来这件事情是真的。权苏正还说了什么？

蓝旗说，还说，最近两天，还会有失散人员归队，他已经给他们上级请示了，把我们安排在红军合作社里卖布匹。如果再有失散人员过来参观，我们就有可能认出我们的男人。

蔺紫雨沉吟一会儿说，哦，这倒是个机会……他有没有说，我们什么时候去上班？

蓝旗说，明天，先去布匹组搬货，管吃管喝。



躺在铺上，蔺紫雨心情很不平静。尽管蓝旗已经把陈达的底交给她了，仍然没有动摇她对陈达教官的信赖，反而让她觉得陈达教官是一个恪尽职守的男人，这让她格外敬佩。她第一次走近“西训团”大门口的时候，那副对联让她热血沸腾，“升官发财请往他处，贪生畏死勿入斯门，革命者来”，听说这是当年孙中山先生亲手书写的，也是中山先生亲自贴在广州黄埔军校大门口的，以后国军在各地建立分校，都把这副对联复制在大门口。那时候她不懂革命是什么，她投考军校的最初动因是报仇，家仇。然后，她读了三民主义，知道这个国家要建立新的秩序，要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可是很快她就发现，中山先生去世之后，国民党并没有遵循中山先生的遗训。在她供职的国军里面，表面上都在喊革命和三民主义，无非是沽名钓誉谋求升官发财，她接触的男性军官，不少人表面道貌岸然，背后男盗女娼。恰好在这个时候，陈达教官的出现让她耳目一新。这个人不好色不贪财，做事锲而不舍，生活作风严谨，她觉得这就是革命，这就是革命的希望。

躺下之后，照例睡不着。蓝旗说，最近全国各地都在喊联合抗日，灵峰镇红军合作社里外贴了不少标语，停止内战，一致对外，组长你说说，联合抗战，这是什么意思？

蔺紫雨说，目前国内形势发生很大的变化，日本鬼子占领东三省，又在上海制造了“一·二八事变”，抗日成了民心所向。

蓝旗说，我听说红军同东北军和西北军联络，也是为了抗战。我们为什么要搞破坏？

蔺紫雨警觉起来，严厉地说，攘外必先安内，内部一团糟，怎么抗日啊？你要注意，不要被赤化了，做了党国的叛徒。

蓝旗说，可是，我们要是做了破坏抗日的事，岂不是做了国家的叛徒？

蔺紫雨吓了一跳，想了一会儿，坐起来，点着油灯，盯着蓝旗的脸，郑重其事地说，蓝旗，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你已经中毒了，那个权苏正可能正在把你引向歧途。我跟你讲，国家大事，不是你我想的那么简单，不能只被口号迷惑。我们是军人，而且是执行特殊任务的军

人，忠于党国是我们唯一的选择。如果我再发现你有赤化言行，不要怪我不讲姐妹情谊。

蓝旗一脸懵懂，坐起来说，我只是说说个人的看法，你干什么这么急赤白脸的？

蔺紫雨说，作为党国军人，我们只有服从命令，没有个人看法。

蓝旗说，那我就不讲个人看法了。我睡觉。国家大事，天下大事，关我屁事。

蔺紫雨说，你说一遍，行动誓词。

蓝旗说，一，我信仰三民主义，但是我不懂。二，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我懂，但是我不能服从错误的命令。三，攘外必先安内，我还是不懂，有人跟我讲，这句话还有一个解释，叫作“让外必先按内”。四，不成功，便成仁，长官带头我跟着，长官做不到，我也做不到。我……我……蓝旗的呼噜声骤然响起。

吹灭了灯，重新躺下，蔺紫雨再也睡不着了。扪心自问，蓝旗的话并没有错，而且很有分量，她不知道这个貌似混混儿的女贼如何会有这样的见识，显然是来到灵峰之后发生的变化。她不得不承认，红军的赤化宣传太厉害了，简直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她进一步想到，像蓝旗这样没心没肺的人都能被赤化，易水寒会不会被赤化呢？这个人一旦被赤化，那就太可怕了。还有，她能保证自己不被赤化吗？她已经接触到真正的红军了，过去埋在心里的魔鬼形象已经从她的心里隐去了，她觉得他们比国军里的长官们更像正人君子。他们受了那么多的苦，他们那么贫穷，可是他们从来没有丧失信仰和信心，如果真的实现联合抗战，把他们的牺牲精神和战斗意志用在抗日的战场上，那是怎样的景况啊？远的不说，单凭她研究过的那几个“尸体”，特别是那个穿山甲凌云峰，就连谎话连篇的国军报纸，也不得不承认那个人是个战神，是个奇迹。她认识的国军军官里没有一个人比他更会打仗、更能打仗、更敢打仗，这是为什么？她说不清楚，但是她能感觉到，这这些人的身上，有一种她所不知的力量，如果跟他们近距离相处，处久了……她不敢想下去了，最后只能一遍一遍地默念，敌人，不共戴天的敌人，他们是敌人，对敌

人只能以牙还牙，攘外必先安内……这样默念下去，她终于进入梦乡。

第二天是个好天，权苏正果然来了，说帮助姑嫂二人搬家，其实没有什么值得搬的，就几件旧衣裳。

路上权苏正告诉她们，上级首长对她们姑嫂二人很同情，既然是红军眷属，理应照顾，希望她们努力工作。

蔺紫雨还没有表态，蓝旗就说，为红军服务，就是为自家男人服务，一定会尽心尽力。

蔺紫雨觉得蓝旗这话哪里不对劲，可是又说不清楚哪里不对劲，她嘴上没有多说，心里在打鼓，到红军合作社工作，是好事还是坏事？以后再同陈达教官接头，是更方便了，还是更不方便了？

## 九

易水寒没有想到，到灵峰镇参观一下，给他带来一场重大危机。第三天的下午，肖南主任兴冲冲地告诉他，总部一位首长已经得到凌云峰还活着的消息，亲自为他做了证明，证明他所有的“汇报”都是真实的，都是准确无误的，因为那位首长就是凌云峰的老上级赵禹主任。赵主任打来电话，要凌云峰尽快去总部见他。肖南主任说，正好明天有一辆卡车到总部送物资，他可以乘坐这辆卡车。

易水寒本来还为身份被“证明”而高兴，结果脸上的惊喜还没有消失，恐惧就涌上心头。凌云峰的老上级？赵禹？不就是当年“西训团”一分团的副主任吗，那个人不仅认识凌云峰，也认识他易水寒，一旦见面，他立马就现形了。

这天下午，易水寒的内心像一锅开水，不停地翻花冒泡。怎么办？装病？这是老办法，可是，即便是装病，躲得过初一，也躲不过十五。

到了吃晚饭的时候，他再次涌上了那个念头，去见赵禹主任，向他坦白一切，他不是天生的国民党特务，他同样是冲着“西训团”门口的那副对联来的，他还没有做过任何有损红军的事情，把这一切都坦白了，要杀要剐，那就只能听天由命了。

吃罢晚饭，乔东山约易水寒到学习班后面的涂山散步。自从灵峰镇参观回来，学习班的首长对学员宽松多了，已经陆续有人领到甄别证明，到部队任职了。乔东山说，如今红军干部奇缺，部队也缩编得厉害，我们这些团级干部，大部分只能担任营连级指挥员。

易水寒笑笑说，只要发枪打仗，干什么都行。

相处数日，易水寒发现这些红军干部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好像不怎么怕死，闲聊当中，讲了很多战斗故事，讲爬雪山过草地，讲祁连山同马家军血战。有个副团长讲，掉头南下的时候，几天几夜没有饭吃，遇到一个水洼子，从里面找虫子吃，想把自己毒死，哪知道不仅没被毒死，从此竟不生病了。后来在千尺关打仗，把肠子都打出来了，自己又

长好了，全身伤了六处，不用止血药，在医院里躺了几天，全都好了，医生惊呼这个人吃了长生不老药。

新归队的一个团长讲倪家营子战斗，他们那个军的政委姓陈，才二十多岁，最后一场战斗，陈政委身中数弹，胸膛被打成了筛子，仍然站着不倒。马家军上前想看个究竟，结果他突然从背后拔出大刀，平着扔了出去，就像割韭菜一样，砍掉了三颗马家军的脑袋。

大家讲这些故事的时候，易水寒只是微笑，不接茬。

有人说，我们这些故事都算不了什么，凌团长打仗最多，故事最多。

他搓着手指说，都汇报过了，没啥可说的。

乔东山说，老凌，你脸上这个伤神奇啊，往下一点就是喉管，往上一一点就是脑袋，不偏不倚地，给你打出了一个酒窝。

他一惊，他想起了那次负伤的时候，他还是国军“青干班”的上尉，那一枪是从哪个方向来的，连他自己都没有搞清楚。

尽管乔东山对他十分友善，他还是觉得哪里不对劲。乔东山常常跟他探讨三条山战斗，一次又一次，表面上看，对他的三次穿插特别感兴趣，可是，乔东山会在不经意间问起当时团里其他干部的战斗位置。尽管他把三条山战斗的战例背得滚瓜烂熟，每一次讲述都不会自相矛盾，可是讲多了，就难免出问题。他一再提醒自己，跟乔东山在一起，要特别小心。

那晚散步，讲的是另外的话题。乔东山说，老凌，你听说没有，我党和民主人士正在积极奔走，呼吁一致对外，联合抗战，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易水寒说，我是个军人，不懂政治，只知道服从命令。

乔东山意外地看了他一眼，不会吧，你是特务团的团长兼政治委员，我们都知道，你这个人文武兼备，形势发生这么大的变化，你没有

自己的看法？

易水寒怔住了，乔东山的话让他后背一阵发凉，他不知道他的话哪里出了问题。在学习班生活了这么多天，跟别人说话都很自如，但是自从跟乔东山住在一起，他感觉越来越危险。灵机一动，他给自己找了一个台阶，调动了自己歪嘴的功能，含含糊糊地说，自从古莲战役之后，一直脱离队伍，外面的情况关注不多，我想，我是很落后了。

乔东山还是盯着他的眼睛，好在没有就这个问题深入下去。乔东山说，也是，我们这些人啊，三天不学习，脑子就生锈。不过，很快就要到部队去了，我相信，你很快就能找回感觉，不久的将来，到了抗日战场，你还是那个智勇双全的凌云峰。

这天晚上，易水寒再次陷入恐慌之中，他一遍一遍地回味他和乔东山的对话，哪句说错了呢？就是那句“我是个军人，不懂政治，只知道服从命令”，问题可能就出在这里，红军不这么说话，一个红军的团长兼政委，怎么能说不懂政治呢，红军的干部，言必谈国家人民，言必谈理想信念。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这是国军军官的口头禅和挡箭牌。

想到这里，易水寒不禁一身冷汗。他越发意识到，这里到处都是危机，到处都是陷阱。最要命的是，肖南主任已经安排他明天去见赵禹主任，那将是什么结局？不用想他也清楚，鸡飞蛋打，前功尽弃，身败名裂，人头不保。

这时候，他还不怎么在乎自己的性命和名誉，他想得更多的是他的“特殊任务”。

他给自己设计了两条路，一条是铤而走险，继续编造谎言。过去虽然在训导处当过勤务兵，赵禹未必对他有太深的印象，几年过去，物是人非，赵禹未必就能马上认出他。至于凌云峰，虽然在赵禹手下，但是隔着几层，万一赵禹也不是很熟，蒙混过关还是有可能的。但是他很快就否定了这种可能性，以他对红军的了解，赵禹这么大的长官，一定是心细如发洞察秋毫，这条路断然走不通。那就剩下第二条路了，既然他身负党国重任，那么，刺探情报是为党国尽忠，如果能够刺杀赵禹这样的红军要人，同样是为党国尽忠。

这么一想，他的血又沸腾起来了，与其坐以待毙，不如拼死一搏，干掉一个红军首长，也不枉党国给了他一身上尉的军装。

好了，可以睡觉了，明天的事明天再说，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在乔东山的呼噜还没有进入高潮之前，易水寒已经睡着了。

翌日清晨，一辆运送物资的卡车向东进发，易水寒和陪同的红军干部一起坐进了驾驶室。红军干部名叫张秋生，基本上不说话，只是微笑，这表情让易水寒很不舒服。司机倒是个饶舌的人，路上聊了几句，很快就知道，司机原本也是被俘的国民党兵。易水寒问司机，当红军比当国民党军舒服吗？

司机说，舒服，当国军日子过得好一点，只要打仗，就能吃到好的。可是当国军最大的坏处，就是把人不当人，大鱼吃小鱼，小鱼吃小虾。当兵的动不动就挨打。当红军就不一样了，上下平等，官兵一致，把人当人，虽然苦一点，心情舒畅。再说，红军是穷人的队伍，守规矩，这样的队伍打了天下坐了江山，老百姓有好日子过。

易水寒说，哦，你很有见识。

这一路，望着窗外光秃秃的山岭，易水寒想起了自己的家乡，那也是山区，但是那里风景同这里很不一样，那里不仅有山，还有水。现在是初春季节了，如果在家乡，很快就能看见大片大片的映山红，人一走进山里，就像针掉进大海，他不出来你就找不到。这里有什么呢？只能钻进土里，住窑洞也是在土里钻着。他突然想起了他的另一个身份，穿山甲，是的，穿山甲，凌云峰就是个穿山甲，万一见到赵禹主任露馅了，他能不能一头钻进窑洞后面的山壁里，遁土一般逃脱？

很快就到了，下车之后，张秋生领着他，走向山坡的一排窑洞。他迈着铁一样沉重的步伐，麻木地跟着张秋生走。一百多米的距离，他很快就把地形熟悉了。窑洞前面一排土垒的小平房，他估计那是警卫室，小平房的左边有一条不宽的河汊，基本上没有水。如果他下手后能够从窑洞里冲出来，从左边冲到土岗上，再从那里进入山梁，有一半的把握可以逃脱。

在小平房的前面，张秋生让他稍等。他走近土垒的小平房，果然发现这里是警卫室。按要求，他填写了身份，等待首长接见，同时他也观察了，警卫室只有两个士兵，身上背的是马枪。他知道，这种枪射程不远。

没过多久，张秋生出来，把他领进去。从警卫室到窑洞，只有十几步，他走起来，却像越过千山万水。这一去，是个什么光景，他不知道。

后来走进一孔窑洞，张秋生示意他可以进去了，他在门外检查了军容风纪，学习班发给他的红军服装很合体，草鞋是他自己打的，并且加了一点羊毛——他从照片上研究凌云峰的草鞋，发现编织草鞋的并不全是稻草，还有其他材料，但是他不知道那是柞蚕丝，加一点羊毛的草鞋也算是独一无二了。

检查了军容风纪，他又下意识地捏了捏袖口，袖口硬邦邦的，里面的刀片还在，那是昨天夜里他在肚皮上垫了一块石头，用一块炮弹皮磨的，一旦情况不妙，这个小小的刀片就能帮助他完成效忠党国的壮举。

一切准备就绪，他运了一口气，挺直脊梁，喊了一声，报告！

里面传来一个声音，请进。

他迟疑了一下，心里默默念起一二三四……也许，这是最后一次用这个法宝了，管不管用，他管不着了。

他伸手摸了一把脸，把脸上的晦气一把抹去，换上一副从容的表情，健步走进窑洞。一个大约三十多岁的红军首长站起来，笑呵呵地迎着他伸出双手，凌云峰同志，欢迎你啊。学习班的同志向我汇报了，你归队之后，学习勤奋，适应新的形势很快。

他愣住了，赵禹主任没有认出他是易水寒，没有认出他不是凌云峰。这一瞬间，他反而不知所措了，局促不安，结结巴巴地说，赵……主任，我不是在梦里吧？

红军首长一愣，明白了，挥挥手说，哦，他们没有跟你说清楚，赵



禹同志接到通知，今天一早到延安去了，委托我和你谈话。我是总部三局的局长，文中戈。

哗的一下，易水寒觉得眼前一黑，差点儿晕了过去。文中戈说，凌云峰同志，你怎么啦？

易水寒回过神来，激动地说，文……局长，见到您，我太高兴了，我激动啊。

文中戈有点诧异，啊，这么激动？哦，我明白了，你们这些归队的失散人员，回到了红军的队伍，就像丢失的孩子见到了娘，难免激动。你要是见到你的老首长赵副局长，可能会更激动。

易水寒说，是的，我希望早日见到赵副局长，我的赵禹主任。

文中戈说，暂时还不行，我们三局是做统战工作的，赵副局长分管兵运，这几天有点忙，说好了见你，这不，临时又出去了……我们长话短说，叫你来，不仅是为了见面。我们有一项重要活动，正在选调经验丰富的干部。你在学习班的种种表现，我们都已了解，所以我和赵副局长决定把你调到三局工作。

易水寒本来已经放回肚子里的心，呼哧一下又提了上来——这么说，他同赵禹主任打照面还是迟早的事。他十指交叉，在胸前微微颤抖，稳住阵脚，表情僵硬地说，谢谢首长信任，我还是希望到战斗部队去。

文中戈说，也好，好钢用在刀刃上，我们当然会让你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代表组织正式通知你，你已经从学习班毕业了，随时准备迎接新的战斗。

离开文中戈的窑洞，在返回学习班的路上，易水寒才发觉他衬衣的背部已经被汗湿透了。坐在驾驶室里，心情好多了，看着飞速后退的荒山野岭，觉得别有洞天。

黄土高原经常起风，起风的日子漫天风沙。这天却是一个晴朗的日子，蓝蓝的天上白云飘，远远地，能够看见山坡上放羊的老汉。他的耳

边忽然响起歌声，断断续续地，悠扬绵长，有点苦腔，却又有滋有味——放羊放到山那边，山那边有片蓝蓝的天，蓝天下站着俏妹子，妹子招手我下山，下了这山上那山，妹子俏得俄不敢看……

这歌易水寒只听过一遍就记住了，记住了就忘不掉，不知不觉就唱出来了，把张秋生吓了一跳。张秋生说，原来凌团长还会唱歌，唱得这么好。

易水寒一愣神，问张秋生，我唱歌了吗？

张秋生笑笑说，你唱歌自己还不知道？你们这些归队人员，有好几个忘性大，前面讲的话后头忘。

易水寒笑笑说，哦，是的，枪炮炸的，把脑子炸坏了。

回到学习班，易水寒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找个稳妥的地方把那枚刀片扔了。随便扔不行，在这样一个高度警觉的地方，一枚小小的刀片，万一被发现，就能引起轩然大波。他琢磨一番，想到了伙房，那里有斧头，可以把刀片砸成碎片。

到了伙房，他假装帮厨，找到一把斧头，刚要动手取出刀片，身边冷不丁出现了一个人，抬头一看，是乔东山。

易水寒的脸色顿时变了，好在刀片还没有取出来。

乔东山奇怪地看着他说，老凌你干什么？他支吾着说，试试斧头，刃口有点钝了。

乔东山还是奇怪，盯着他问，好好的怎么想起磨斧头了，莫非以后打仗不背大刀了，背斧头了？

他干笑一声说，哪里，很快就要发枪了，我高兴，我手痒，我帮伙房磨磨斧头也算是革命吧。

乔东山突然一笑说，知道了，这叫打仗病，有一阵子没打仗了，憋的。怎么样，见到老首长了吗？

易水寒老老实实地说，别提了，老首长临时到延安去了，不过，另一个首长接见我了，要我随时准备迎接新的战斗。

乔东山说，祝贺你啊，你彻底从学习班毕业了，我们……我们都快了，重返战场，大干一场。

这话是中午说的，到了下午，肖南主任把易水寒和乔东山一起叫到学习班的办公室，郑重宣布，凌云峰和乔东山同志收拾背包，立即到曲岗村红军宣传队报到。

易水寒感到很奇怪，红军的宣传队是干什么的，他知道，吹拉弹唱，搞宣传鼓动的，可是他一不会唱戏，二不会跳舞，让他到宣传队呢干什么？路上问乔东山，乔东山说，我也纳闷，可能是临时的吧。

宣传队的队长是个女的，叫韦芷秋，笑眯眯的，见到乔东山和易水寒，很高兴的样子，给他们安顿好了住处，又带他们去看话剧《松花江上》的排练。韦芷秋说，准备到东北军的部队演出，激发他们收复家园、打回东北的抗战热情。

坐在院子里的柴草堆上，易水寒渐渐地看明白了，第一幕是妹妹出嫁，送亲的队伍在江边的大堤上敲锣打鼓行进，突然一队日本鬼子从堤下的高粱地里冲出来，抢走了新娘，送亲的队伍同鬼子兵搏斗，纷纷倒地。东北抗日联军赶来，将鬼子消灭……哥哥追寻被抢走的妹妹，在高粱地挥舞一双铜镢，偷袭欲行强奸的鬼子，救出妹妹。第二幕是兄妹披麻戴孝，在父母的坟前问天问地，是谁把人变成了禽兽？为什么人间如此多灾多难？苦难的日子何时是个尽头？旁边的东北抗日联军军官说，没有国就没有家，只有打走了日本鬼子，日子才有盼头……

易水寒此前并没有见过日本人，只是道听途说，日本兵在东北烧杀抢掠，无恶不作。如今看到台上演戏，很容易就入情入境了，坐在下面直喘粗气，几个手指头不停地搓来搓去，眼睛老是往后台上睃巡，看看那几个日本鬼子在哪里。

乔东山隐约感觉到有些不对，转脸看看，易水寒的脸色都变了，黑里透紫，呼哧呼哧地直喘粗气，脚下的柴草已经被他的脚底板搓成了碎

末。乔东山刚要讲话，就见易水寒腾的一下站了起来，从柴草堆里找出一个木棒，大步流星地往后台走。

乔东山反应过来，冲上去一把抱住他的腰说，老凌，老凌，你冷静一点，这是演戏，不是真的，那几个鬼子，他们是演员啊。

易水寒站住了，愣了一会儿，把棒子扔了，转身说，这戏我不看了。

乔东山问，怎么啦？

易水寒说，我受不了。

乔东山说，看戏抹眼泪，替古人担忧，这个道理你不懂啊。坐下来，好好看戏，攒足劲咱们跟日本鬼子干。

他懵懵懂懂地四下看看，低下头，看看脚下的草末，又坐下了，一直到把戏看完，一句话再也没说，也不动，像个石头。某个时刻，那个挥舞铜镢左冲右突的哥哥不是别人，而是他易水寒，他手里挥舞的不是铜镢，而是大刀，大刀在太阳底下银光闪烁，就像旋转的闪电，鬼子的脑袋像西瓜一样在高粱地里翻滚，有的还瞪着眼睛……

排练结束后，队长让大家收拾家伙，回驻地吃饭。易水寒跟在乔东山的后面，却不时回头张望。韦芷秋从后面追上来说，你们二位等等，我给你们介绍一下。

韦芷秋叫过来几个演员，介绍说，这二位是西路军回来的，凌团长和乔科长，临时加强咱们宣传队。

演哥哥的演员郭河上前握住易水寒的手说，早就听说了，凌团长是大英雄，百战不死穿山甲。

他的心里一动，支支吾吾地说，夸大了，夸大了。没有百战，最多就……打了九十九仗。

说完这话，连他自己都惊讶，什么时候学会吹牛了？

## 第四章



在红军合作社上了一天班，蔺紫雨就发现，在这里并不比牛二客栈安逸。

首先是活重，她们被分配在弹花组，学弹棉花。这活谁也没有干过，背上一张大弓，举着一只木槌在牛皮筋上弹来弹去，牛皮筋在生花堆里蹦来蹦去，将棉絮挂出来，把棉籽剔出去。刚开始，蓝旗还觉得挺好玩，看别人熟练地弹，就像弹琴。可是轮到自己操作，怎么都不像，还差点儿把手砸肿了。

弹花组的组长名字叫胡琴，原先是红军被服厂的工人，人倒是很和气，一遍一遍地教。教了几遍，还是不会，胡琴就有点生气，怀疑地看着她们说，你们是庄户人家出身吗，不像啊。

蔺紫雨赶紧说，我们是庄户人家出身，可是没有弹过棉花啊，我们那里，都是男人弹棉花。

胡琴说，我们红军的合作社，女人当男人用，男人不当人用。学不了弹棉花，那就只能扛麻包了。胡琴向弹花房外面一指，蓝旗差点儿叫了起来，那里堆放着山一样的麻包。胡琴说，咱们组十个女人，每天要处理一千斤生花，做二百床军被，剔出来的棉籽还要榨油，任务很重，大家都得吃苦耐劳。

蓝旗不说话，只好继续背起大弓，老老实实跟胡琴学，渐渐摸到门路，到了下午，终于像点样子了。

忙里偷闲，蓝旗跟蔺紫雨嘀咕，他妈的咱们成了棉花匠，这一天下来，鼻子里面都是棉絮，要多吃多少东西才不饿啊。

蔺紫雨说，坚持，这里有个好处，戴着口罩，埋在棉花堆里，不容

易引人注目。

蓝旗说，可是，怎么跟陈达教官接头呢，连尿尿都要报告，我感觉像被监视起来了。

蔺紫雨说，别胡说，先干两天再说。

蓝旗说，我一天都坚持不下来，我想找组长换个工作。

蔺紫雨说，你想干什么，你偷偷摸摸的贼名已经出去了，但凡能吃到嘴的工作都不会让你干。

蓝旗说，我上茅房的时候偷看左边那间房子，一溜十几台机器，你知道那是什么吗？缝纫机，我要是能学缝纫机就好了，学会裁缝，我就不当特务了。

蔺紫雨吃了一惊，瞪眼道，你再胡说，我就要对你进行纪律制裁了。

蓝旗说，狗屁，你自己都两腿发软，你还制裁我？

晚上吃饭，红军合作社一百多人吃大锅饭，院子里放着几口大锅，里面装着能照见人影的稀饭，还有几盆汤汤水水的豆腐白菜，每个人发一个三两重的杂面饼子。

蓝旗拿起饼子啃了一口，嘴巴嚙动几下不动了。

蔺紫雨说，赶紧吃啊，免得夜里挨饿。

蓝旗说，吃不下去，中午吃这个，晚上还吃这个。

没想到还有更窝心的事情，吃了饭，胡琴让蓝旗把铺盖卷搬到副组长的住处，从此就和蔺紫雨分开住了。

蓝旗说，为什么，为什么要把我们分开？

胡琴说，给你们各自找了师傅，白天教动作，夜里教思想。

蔺紫雨没有说话，感觉这件事情不是小事，让她们单独同合作社的人住在一起，会不会带来危险？正忐忑着，蓝旗哼了一声，两只手一上一下做弹棉花状，嘴里还嘟嘟囔囔。

胡琴盯着她问，你干什么？

蓝旗说，我学弹棉花啊。然后朝蔺紫雨神秘一笑，趁胡琴不注意，伸出两个指头。蔺紫雨明白了，蓝旗用的是二二密码，跟她讲，被怀疑了。

蔺紫雨心里一喜，蓝旗能够发出这个密码，说明蓝旗并不是二百五，蓝旗其实是个很有心计的人，要不陈达教官也不会把她派过来。这样一想，蔺紫雨就安心多了。

晚上回到合作社的集体宿舍，蔺紫雨正琢磨怎么把行踪报告给陈达教官，胡琴陪着权苏正来了。权苏正告诉蔺紫雨，西路军又回来了几个人，这可能是最后一批了，接待这几个人之后，“西路军归队人员学习班”就解散了，以后再有归队人员，只能直接找部队了，她们姑嫂二人不能找到自己的丈夫，确实没有把握。

权苏正问蔺紫雨，是继续留在红军合作社等自己的丈夫，还是回老家，请她们自己拿主意。

蔺紫雨想了想说，这得明天跟小姑子商量。

蔺紫雨注意观察了一下，权苏正同胡琴虽然没有多说话，但是好像两个人并不陌生，一个眼神，一个动作，都能显示出他们之间的默契。临走的时候，权苏正对胡琴说，明天我还来，带她们两个去见那几个归队的同志，看看有没有她们的丈夫。如果没有，她们还想留在红军合作社的话，以后就归你照顾了。

胡琴说，好，只要她们愿意留下来，我就像姐妹一样待她们。

半夜，蔺紫雨上茅房，故意把动作搞得很大，然后听听胡琴的呼噜声，回来之后，胡琴仍旧打着呼噜。蔺紫雨索性把棉裤也穿上了，坐在铺上等了几分钟，果然胡琴的呼噜声停止了，胡琴一骨碌翻起来，黑暗

里问了一声，你要干什么？

蔺紫雨说，我没干什么。

胡琴说，你上茅房不穿棉裤，回来倒把棉裤穿上了，奇怪。

蔺紫雨说，太冷了，我穿上棉裤睡。

胡琴说，那就赶紧睡吧，明天还要弹棉花。

再睡，就睡不着了。蔺紫雨基本上确定了，从她和蓝旗到了灵峰镇，就一直在受怀疑。权苏正故意装着相信她们的样子，故意给她们很多方便，放她们去悬壶药行，应该是红军特别公安局在放长线钓大鱼。好在，到目前为止，连她们自己也不明确任务是什么，红军特别公安局肯定也不知道，所以才没有打草惊蛇。那么，说明天去见归队人员，是不是引蛇出洞呢？这太可怕了。她想把这些情况尽快通知陈达教官，可是怎么才能脱身呢？

第二天上午，蔺紫雨和蓝旗没有弹棉花，胡琴让她们各自在宿舍里等。不多一会儿，权苏正来了，带来一辆马车。

路上权苏正对她们说，组织上考虑她们是红军家属，给予特别的照顾，能帮助的都会帮助，这次如果再找不到她们的丈夫，是走是留，组织上尊重她们个人的意见。

权苏正讲话的时候，蔺紫雨观察他的表情，感觉和第一次见面没有什么两样。蔺紫雨心里冷笑，估计权苏正也是“特殊人才”，戏演得滴水不漏。

蔺紫雨说，我们姑嫂二人商量了，没有见到亲人，不到黄河心不死，估计家里的老人也等不及了。我们既然来了，干脆再等些日子，如果能够参加红军，那就更好了。

权苏正说，你们想参加红军？那太好了，可是，你们会打仗吗？

蔺紫雨心里一惊，他知道权苏正这是突然袭击，还没有想好怎么说，蓝旗就接上说，我们当然会打仗，我还是神枪手，我嫂子更是百发



百中。

蔺紫雨吓得脸都白了，连连摆手说，权同志你别听她瞎说，她那是偷东西吓唬失主的，什么百发百中，我连鸡都不敢杀。

权苏正笑笑，笑得意味深长，这么说来，二位真的不会打仗了？

蔺紫雨心乱如麻，她摸不准权苏正的意图，总觉得权苏正话里有话，半明半暗地敲打她，但是她不能退却，不能回避，她必须正面回答。她镇定下来说，是的，我们妇道人家，哪里懂枪啊炮的。不过，如果让我们参加红军，真的跟日本鬼子干，我们也不会当缩头乌龟，国难当头，匹夫有责，古有花木兰，今有女红军啊。

权苏正说，哦，你这样说很对，看来你们二位都是读过书的，有见识。

蔺紫雨说，哪里哪里，自幼读过几天私塾，粗通文墨而已，而已。

这一路上，蔺紫雨的心里七上八下，回忆自从认识权苏正之后的每一次交道，感觉这个人的每一句话、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陷阱。红军特别公安局已经布下了天罗地网，只是没有收网而已。什么时候收网？也许，他们在等最后那条鱼浮出水面，钻进网里。那条鱼是谁，是陈达教官吗？不是，那条最后的鱼应该是“蜻蜓”。

马车紧走慢走，走了一个多小时，到了“西路军归队人员学习班”，有个红军干部出面接待他们，权苏正介绍这个人是学习班的主任肖南同志。肖主任跟她们讲，学习班的人都在这里上课，她们可以挨个看自己的丈夫在不在这里。

蔺紫雨心怀鬼胎地看了一遍，当然没有什么所谓的丈夫，让她震惊的是，她也没有看见“蜻蜓”。她想问问，是不是所有的归队人员都在这里，话到嘴边又咽下去了，她知道，她的每一句话都可能暴露马脚。

尽管她没有问，肖主任却像看出了她的疑问，主动说，有两位同志，凌云峰和乔东山，已经提前通过考核，分配到部队了。这两位同志明确表示，他们都还没有成家，不可能有妻子找来。

她不动声色地点头说，谢谢肖主任。

接下来是到新来的失散人员住处，在第一间屋子里，她们见到了一个瘦弱的男人，肖南主任说，这位同志叫何子非，曾经在红某军特务团当副团长，是在祁连山战役中失散的。

何子非？蔺紫雨的心陡然悬了起来，她最担心的就是这个人。此前在苑安“研究战术”的时候，她就怀疑凌云峰特务团的人没有全部死掉。她还向陈达教官指出来，在三条山战斗中，凌云峰的特务团并没有全部投入穿插战斗，可能有一百多人提前转移了，这些人只要有一个活着，就会给“蜻蜓”带来极大的危险，特务团的人谁不认识他们的团长呢？可是陈达教官对此不以为然，仍然坚持让易水寒冒充凌云峰，他的理由是，首先，即便特务团有一部分人没有参加三条山战斗，他们所属的红军也已全部过了黄河，全部在西路军编制内，后来在祁连山遭受灭顶之灾，几乎全军覆灭。其次，就算这些人中有一两个活着，他们也很难到陕北。再次，就算有一两个人能够活着到陕北，也不见得能够马上见到易水寒。再说，那时候易水寒早已完成党国赋予的使命，回到国军主力部队，没准正在接受老板颁发的嘉勉勋章呢。一句话说到底，有人认出易水寒的概率接近于零，充其量只有万分之一。

可是，就是这个万分之一，成了一分之万。

蔺紫雨无法形容自己此刻的心情，她麻木地向何子非点点头说，何同志辛苦了，九死一生啊。

何子非疑惑地看着她说，你是谁？

蔺紫雨说，我们是红军家属，男人也是你们部队的，听说在甘肃打了恶仗，老人弥留之际留下话，要见到儿子，我们姑嫂二人是来找红军丈夫的。

何子非苍白的脸上浮出一丝笑容说，啊，西路军的，我说一句你们不爱听的话，倪家营子一战，血流成河，尸骨成堆，我们的同志，能够活下来的，屈指可数啊。

蔺紫雨说，这个我们也知道，可是，可是，总还有一线希望。

何子非说，这个我理解，再找找吧，也许，马克思会帮助你们。隔壁还有三个同志，我们一起回来的，可是据我所知，他们都是单身汉，没有听说有家室。

权苏正说，既然来了，都见见吧。

蔺紫雨略一沉吟，突然说，既然知道他们没有家室，就不必见了，见得越多，心里越难受。

权苏正说，啊，也是，不过，来了一趟……

蔺紫雨坐着没动，说，何同志，我再向你打听一件事情，我们的男人也是葱茏山部队的，他们最后一仗是在哪里打的？是个什么光景？

何子非看着蔺紫雨，张张嘴说，啊，你说的那个部队啊，让我想想，我们是在左冲镇接到命令的，让我们配合某师从右翼穿插，你说的那个部队，后来——

何子非吃力却又认真地回忆着，蔺紫雨却连一句也没有听进去，她的脑子高度旋转，正在急速地酝酿一个阴险的计划。请何子非回忆“那支部队”的所谓最后行动，只不过是她用的缓兵之计。

蔺紫雨此前还知道，何子非原是国军军官，是在山涧峰战斗中被红军俘虏、后来又主动参加红军的，这个人也曾在“西训团”高级生队深造过，大约同谢谷是一期的，幸亏这个人学的是筑城专业，据说是桥梁专家，同蔺紫雨和蓝旗不在一个分团，但是也不能完全排除他在“西训团”见过她本人和蓝旗，因为各个分团之间离得并不远，偶尔有重大活动，都会集中在一起搞仪式……当然，现在蔺紫雨考虑的不是自己的安危，而是易水寒，一旦让何子非同易水寒打照面，那么，易水寒必然暴露，陈达教官的“借尸还魂”计划就会灰飞烟灭，所有参加这项活动的人只有死路一条……

怎么办？蔺紫雨在一瞬间反而冷静下来了，她迅速做出决定，为了党国的事业，舍卒保车，她决定牺牲自己和蓝旗，保护易水寒，纵然自己粉身碎骨，那么，就让易水寒替她为党国效忠吧。

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蔺紫雨的脑子里就冒出两个方案，第一个方案是夺枪杀人。这间屋子里，只有五个人，只有肖南和权苏正身上有枪。权苏正和肖南没有防备，如果她给蓝旗发出信号，两人同时行动，出其不意，就有可能将这两个人制服，夺枪之后首先击毙何子非，然后再杀权苏正和肖南。第二个方案是，突然出手，直接扼住何子非的脖子，以她在“青干班”培训的手段，只要给她五秒钟，就能拧住何子非的脖子，咔嚓一下就能把何子非送上西天。那么，剩下的事情，就看造化了。

这一刻，蔺紫雨表现得异常冷静，她假装倾听的样子，上身向何子非倾斜，嘴里说着话，右手手指却向蓝旗发出了信号，“动手，你负责左边”。

蓝旗看见她的指语了，脸皮一僵，用指语回复“危险，不能”。

蔺紫雨又发出“履行誓词”的信号，蓝旗没有马上回复，紧张地看着她，同时瞟了一眼身边的肖南。

蓝旗的这个动作被蔺紫雨领会为她接受了，并且做好了准备，她面带微笑转脸看看自己身后的权苏正，嘴里说了一句，谢谢你何同志，我听明白了。一边说着，一边缓缓地站了起来，暗中发力。说时迟那时快，就在她两腿微微弯曲，蓄势待发的时候，她看见蓝旗摇晃了一下，接着惨叫一声，倒下去了，并且倒在肖南的怀里，口吐白沫。

她明白了，蓝旗抵制了她，蓝旗用她一贯的伎俩把她的计划搞砸了。她的心恨得都快碎了，如果能活着出去，也许她会抓住蓝旗把她撕成碎片。这一刹那，她决定放弃蓝旗，单独行动，直取何子非。可是为时已晚，权苏正关切地问蓝旗，怎么啦，是不是病了？一边说一边向前迈了一步，不仅挡在她和何子非之间，还顺手甩了一下驳壳枪的背带。

蔺紫雨的视线被权苏正的脊背挡住了，权苏正那个调整驳壳枪背带的动作，让她明白了，这个人任何时候都没有放松警惕。她也调整了一下自己，假装关切地跨到蓝旗的身边，手按在蓝旗的脑门上，一连声地问，你这是怎么啦，发羊角风了？……让我来。说着，就捏住蓝旗的下巴，另一只手使劲地掐住蓝旗的人中。掐了不到三秒钟，蓝旗怪叫一

声，一骨碌坐起来，瞪着她说，你想掐死我啊！

旁边的肖南和权苏正松了一口气。权苏正说，怎么回事，你好好的怎么就犯病了，挺吓人的。

蓝旗说，老毛病了，找不到男人，一着急就犯病了。好了，没事了。

从“西路军归队人员学习班”回到合作社，蔺紫雨狠劲地弹棉花，一言不发。中午吃饭的时候，蔺紫雨凑在蓝旗的耳边，咬牙切齿地说，我已经向教官发电报了，枪毙你。

蓝旗一笑说，我也接到教官的电报了，要我掐死你。

蔺紫雨说，知道吗，何子非，知道何子非是谁吗？一旦他见到“蜻蜓”，全都玩完。

蓝旗说，我当然知道何子非是谁，但是那个何子非是假的。

蔺紫雨一惊，问道，你怎么知道他是假的？

蓝旗说，我会看相啊，我掐指一算，就知道他是假的。

蔺紫雨，别胡扯了，讲真话。

蓝旗说，进门之后我就发现那家伙神色不对，说话的时候老是察言观色，主要是看那个肖南主任的眼色。何子非是什么人啊，在苑安“研究战术”的时候，我重点研究过这个人，何子非是“西训团”土木科的高才生，恃才傲物，刚愎自用，不可能说话老是看别人的眼色。

蓝旗这么一说，蔺紫雨觉得似乎有些道理，仍然不甘心地说，他刚刚作为一个失散人员归队，对学习班的干部心怀敬畏，也在情理之中，凭他的眼神你就断定他是假的，这也太轻率了吧。

蓝旗说，就算他是真的，也不能下手。你把何子非弄死了，人家就要琢磨，何子非对谁威胁最大，何子非会暴露谁的真相？这个人是谁，就是咱们的“蜻蜓”啊。

蔺紫雨愣了一下，一拍大腿说，他妈的，还真是这么回事，我只想为“蜻蜓”解除后顾之忧，没有想到这一层。好，我向教官报告，你比我有脑子，你来当组长。

蓝旗说，狗屁，那都是虚的，眼见得咱们已经暴露了，人家没有把咱们剥光，还留了一件内衣，算是留了面子。赶紧想办法溜吧，不要等他们收网。

蔺紫雨说，溜？怎么溜，任务还没有完成，跟教官接不上头，我们往哪里逃？

蓝旗神秘地眨着眼睛说，我掐指一算，三天之内他们不会下手。你等着，三天之内我一定会找到逃脱的办法。

蔺紫雨木着脸想了一会儿，长叹一声，这事闹的，我们现在只能靠你掐指一算过日子了。

陈达以后回忆，在灵峰镇的那段时间，算是他一生中度过的比较灰暗的日子。从理论上讲，他的计划是周密的，该想到的想到了，别人想不到的他也想到了。但是有一条，红军的肃奸保密工作效率，是他此前不曾料想的。

蔺紫雨分析得没错，自从她和蓝旗出现在灵峰镇，就引起了红军特别公安局的注意。柏庄集市行窃，行窃归来得意忘形地“沐浴”，以及同悬壶药行的联系，这一切都没有逃过特别公安局的视线。

也正如蔺紫雨分析的，特别公安局不动声色，是为了放长线钓大鱼。事实上，这个大鱼已经露出了脊背，蔺紫雨到悬壶药行同陈达教官接头，很快就被特别公安局掌握，只是，公安局目前还不清楚那个“老中医”是国民党西北特别行动站的站长陈达。

红军情报部门分析，这次行动的大致方向，很有可能是针对“联合抗战”，但是具体是什么动作，还有待继续侦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特别公安局才没有收网，甚至还故意给蔺紫雨和蓝旗制造一些机会。

还有一个情况蔺紫雨没有想到，陈达来到灵峰镇之后，只同蔺紫雨接了两次头，就判断出来，蔺紫雨已经暴露了，已经在红军特别公安局的掌控之中。

陈达当机立断，采取的对策是，放弃蔺紫雨和蓝旗，放弃悬壶药行这个联络站，甚至连刚刚起用的马可禄也被放弃了，任凭他们像没头的苍蝇一样乱冲乱撞，随他们像没娘的孩子一样东奔西跑。陈达神不知鬼不觉地另外开辟了一条交通线，他本人也从灵峰镇消失了。

陈达的这一招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也把红军特别公安局蒙蔽过去了。特别公安局锁定的目标是悬壶药行和蔺紫雨、蓝旗和马可禄，只要这三个人还在活动，特别公安局的注意力就会集中在他们的身上。陈达就是用这一招转移了特别公安局的视线，从而金蝉脱壳，瞒天过海。

陈达并没有走远，而是潜入距离灵峰镇不远的马集，住在一个名叫盛储祥的兽医家里，并发电给老板，把“杜鹃”派过来了。

盛储祥是国民党特务机构皇岗特别站的站长。之所以被称为“特别站”，是因为皇岗同时驻扎着西北军和东北军的部队，而马集距离皇岗只有十几公里，他的这个“特别站”，可以说是皇岗的体温表。

就在蔺紫雨和蓝旗“认亲”的当天上午，通过盛储祥，陈达已经掌握了两条重要的消息，第一条是易水寒已经从学习班结业，并被安排到红军宣传队做保卫工作。起先他感到很失望，但是随着第二条情报到手，他预感到易水寒现在的位置，简直就是老天爷赐给他的。第二条情报是，红军同西北军、东北军密谋的“联合抗战三位一体”格局正在紧锣密鼓，前不久出现一个情况，驻扎在皇岗的东北军一部因为粮食问题，同西北军一部发生纠纷，造成僵持，影响上层的联合决策，红军拟于近期派遣一名要员前往皇岗调解，促进三位一体早日结盟。这份情报表明，前往皇岗的红军要员将带领一支篮球队和一支宣传队。

陈达稍微一琢磨就明白了，红军某部宣传队最近一直在排练一个名叫《松花江上》的话剧，意图显然就是到东北军去“煽动”军心的。陈达在前往灵峰镇之前，老板亲自召见了，交给他的任务是不惜一切代价，破坏“三位一体”，至于刺探情报，完全用不着了。怎么破坏？陈达把各方情报综合起来研究，很快就形成了方案，在皇岗刺杀中共调解代表，不管是嫁祸于东北军，还是嫁祸于西北军，都能造成“三位一体”互相猜疑，这个任务就可以完美收官了。

如此看来，真是天时地利人和。陈达决定铤而走险，起用“杜鹃”。陈达的手下有不少“特殊人才”，而这个“杜鹃”是特殊人才里面的特殊人才，枪法好，腿脚快，并且精通易容术，是陈达最信任的助手。

“杜鹃”几乎同易水寒前后脚潜入红军宣传队，顺利得不可思议。因为这段时间宣传队在驻地招兵买马，吹拉弹唱的人才都要，而这个“杜鹃”，会敲锣，也会打鼓，简单地改变一下面相，编了一套来历，跑到宣传队应试。第一次没有被接受，因为宣传队最紧缺的是吹拉弹唱人员。“杜鹃”没有放弃，给韦芷秋表演了一场敲锣打鼓的把戏，手脚并用，一个人把大锣小锣大鼓铜鑼玩得整台都是戏，韦芷秋就把他收下



了。他暂时还不算宣传队的正式队员，只是在后台帮忙，待忙完最近的工作，进一步考察之后再说。

易水寒并不认识“杜鹃”，也没有见到“杜鹃”本人。有一天观看排练，是个讲抗战的新节目，他看得聚精会神，根本没有感觉到任何异常，不经意间松开拳头，手指重新攥上时，里面多了一张纸条。后来蹲在茅房里，易水寒把这张纸条打开，里面是一组密码——杜鹃引路，送老大回家。

易水寒怎么也想不起来，在他观看排练的时候，什么人在什么时候接近过他，并且能把密令塞进他的拳头里，这个人简直是神。这么说，他的一举一动，也在这个人的监视之中，想到这里，不寒而栗。

第二天上午突然接到通知，宣传队连以上干部开会。易水寒和乔东山都是团级干部身份，自然也参加了会议。

一进会场易水寒就发现不对劲，宣传队的会议不是宣传队的人主持，而是“西路军归队人员学习班”的主任肖南主持。肖南在会上布置，宣传队做好一切准备，半夜出发，前往东北军钟俊旅进行抗日动员宣传。并且宣布，因为这次行动关系重大，敌情复杂，上级命令成立特别警卫队，由他本人担任警卫队的队长，凌云峰和乔东山同志分别担任副队长和副指导员。

会开完了，就让大家做准备。

肖南把易水寒和乔东山留下说，经过组织考查，你们两位同志是最先分配工作的，参与这项重要的活动，是对你们二位的高度信任。希望你们继续发扬战斗精神，完成好保卫首长的任务。

两个人异口同声地回答，谢谢组织信任，一定保护首长的安全。

肖南满意地笑笑，让他们到伙房领枪。易水寒和乔东山都领到了一支驳壳枪。乔东山说，这下好了，总算把我们当同志看了，发枪就是标志。

易水寒说，可是，让我们保护首长，谁是首长，难道是肖南主任？

乔东山嘿嘿一笑说，不可能，肖南主任也是个团级干部，还总是在机关待着，他算什么首长？我断定，会有一个大干部，至少也是个军首长。

易水寒心里咯噔了一下，他一下子就联想到赵禹，赵禹是军政治部主任，凌云峰的老上级。不知道为什么，最近这段时间，易水寒老是觉得他会随时撞见赵禹主任。这次到宣传队担任保卫工作并参与重大活动，都有可能是赵禹主任安排的，这是好事还是坏事，他不知道。

从驻地到皇岗，三十多里的路程，吃罢中饭，来了两辆卡车、三辆马车。宣传队十几个人乘坐第一辆卡车，先去装台。警卫人员一个班，由肖南亲自率领，乘坐第二辆卡车。

战士们都上车了，肖南还在车下等。一会儿来了几个红军干部，簇拥一位戴着墨镜的首长，向第二辆卡车走去。隔着五十多米的距离，易水寒看不清楚，但是从首长的侧影看，他觉得面熟，再仔细看看，很像是他见过的总部三局文中戈局长。

首长上车之后，车就启动了，易水寒带一个班乘坐第一辆马车，乔东山带一个班乘坐后面的马车，整个行军过程中，二人是隔离的。关于这次任务，首长到底是谁，易水寒还是不清楚。但是有一条他明白，这位首长就是陈达教官要他“送回家”的“老大”，至于在哪里下手，谁配合他，谁接应他，那个神秘的指令没说，只有“杜鹃引路”一句，这个密语的意思他懂，就是要听“杜鹃”的指挥，由“杜鹃”组织，自己配合接应。

当天晚上，宣传队在皇岗钟俊旅演出《松花江上》，因为事先疏通了，一河之隔的西北军董锵团长也带着两个营的部队过来看戏。易水寒的任务是担任外围警戒，很快他就发现这个任务是象征性的，因为东北军画了一个警戒圈，所有别的部队人员必须在指定位置就座，他这个警卫队的副队长，也只能在距离主席台五十米开外的很小的范围巡逻，这是事前规定的任务划分。

韦芷秋上台讲了几句话，宣传队就开始演戏。那出话剧易水寒早已看过，没有太多的感觉。演着演着，东北军喊起了口号，打回东北去，把日本鬼子赶出去！

起先是一个人带头，其他人跟着喊，秩序还好。可是喊了几声，西北军董锵的部队也站起来一个人喊口号，支持东北军收复东北失地，东北军不要在西北吃羊肉，东北军回家吃马哈鱼……这样一喊，就有针锋相对的意思了。不知道是谁向东北军的队伍里扔了一块砖头，东北军的队伍大喊，他妈的西北军打人了，伤人了……顿时，东北军全站了起来，呼呼啦啦潮水般向西北军的位置涌去。

形势大乱，时机很好。可是，“杜鹃”在哪里？接应人员在哪儿，易水寒已经顾不上那么多了，他觉得这个突如其来的混乱场面就是天赐良机。

他伸手摸摸袖口，里面的刀片还在，就在这一片混乱当中，他踮起脚向主席台瞭望，这回他看清楚了，坐在主席台中央的正是他见过的文中戈，文中戈端坐不动，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他暗暗惊诧，这个人真是有大将风度，山崩于前不惊。

他分析了一下形势，在这样乱哄哄的当口，他离开岗位，冲到主席台附近，有一千个理由，只要他靠近文中戈，那么，这枚小小的刀片就能帮助他完成党国大业。

他开始行动了，一边观察，一边在心里默默念叨，一，信仰三民主

义。二，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三，攘外必先安内……不知不觉中，他离主席台只有二十几步了，只要一个冲刺就能接近核心。这时候他看清楚了，文中戈正在同东北军和西北军的长官站着说话，看样子一点也没有着急，仍然和颜悦色……好，机会来了，他把驳壳枪子弹压上膛，打开机头，拎着枪，暗暗捏着小小的刀片，拨开人群，向前冲去。

意外发生了，易水寒刚刚往前走了不到十步，突然听见一个奇怪的声音，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那声音，节奏分明，穿透力强，从头顶划过，落在黑压压的人群里。

台上不知道从哪里跳出一个男人，手脚并用，两只腿迈着马步，踢踢踏踏就像罗圈腿跳舞，样子滑稽，手里的铜镲在汽灯下面金光闪闪，像两只蝴蝶，时而分开，时而碰撞。声音就是从那里发出来的，铜镲的声音。

这铜镲的声音让易水寒心里一动，他数着节奏，好像有一种熟悉的东西浮现在他的眼前，可那是什么呢？他的脑子好像一下子被一种东西塞满了，眼前直冒金星。

喧闹的部队在顷刻之间安静下来，大家都奇怪地看着这个大戏里小丑一样的男人进行铜镲独奏表演，谁也没有见过这样莫名其妙的节目。这个男人越演越来劲，两只手举着铜镲，好像古战争里的双锤将军，舞得花团锦簇，电闪雷鸣，忽急忽缓，到了最后，两只铜镲边缘相撞，镲声由高而低，似乎两只小鸟低语。

舞镲人弯腰一个鞠躬，起身走向后台。

大家的视线还没有从戏台上移开，又看见戏台左边的灯光一亮，走出来一个女子，提着一把二胡，走到台前，深深地鞠了一躬，抬起头来已是泪光闪闪。

女子开口说道，各位老总，俺是东北人，来到大西北，为啥要来，听俺道来。

台下顿时安静下来了，虽然两边的人都还站着，目光却齐刷刷投到台上。

女子坐下，掠掠齐耳短发，伴着低沉的二胡声，那女子运运气，唱了起来——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那里有森林煤矿，还有那漫山遍野的大豆高粱……九一八，九一八，从那个悲惨的时候，脱离了我的家乡，抛弃了那无尽的宝藏……

易水寒惊呆了，除了在“西训团”必唱的那些节奏分明的歌，他从来没有认真地听过一首别的歌。这歌声，凄凉，悲切，哀怨，苦痛……女子自拉自唱，唱一段，拉一段，歌声和琴声一样凄婉，就像一泓清澈的泉水，一点一滴地沁入他的心扉。

他站住了，在离主席台还有七八米的地方，他看见两边的部队就像树桩一样。西北军的团长董锵黑着脸，朝他的部队吼了一声，都给我坐下！

钟俊旅长眉头紧锁，对董锵说，对不起董团长，钟某带兵无方，下去之后钟某一定严加管教。

董锵啪地一个敬礼，钟旅长，本部同贵军发生冲突，主要责任在我方，仗势欺人，我将如实向上峰禀报，自请处分。

二人你一句我一句地自责，坐在中间的文中戈始终笑眯眯地看着他们，见部队都坐了下来，文中戈说，二位不说了，看戏，看戏。

易水寒知道，一个绝好的机会错过了，趁没有人注意，赶紧退回到原先的位置。

台上还在唱，宣传队的演员纷纷从两侧走上来合唱——流浪，流浪，流浪……哪年哪月，才能够回到我那可爱的故乡？哪年哪月，才能够收回我那无尽的宝藏？爹娘啊，爹娘啊，什么时候才能欢聚一堂？

这一次，东北军不喊口号了，下面稀里哗啦哭成一片。西北军也不喊口号了，前面那个带头喊口号的人，突然冲到台上说，对不起东北军兄弟，兄弟不对，兄弟知道，你们心里苦啊！

接着又有一个西北军的军官登台说，东北军弟兄们，我们联合起来吧，我们支持你们打回老家去，我们也请缨到东北抗日，东北也是我们

的家，东北是我们中国人的啊……

西北军也哭成一片。

肖南见局势稳定下来了，请文中戈上台讲话。文中戈没有推辞，满面春风地上台，挥挥手说，兄弟们，本来我有好多话要讲，可是，刚才发生的一幕，又让我知道了，不必多说，所以我就简单地说几句……

从易水寒站立的位置到戏台，直线距离不到四十米，以他的射击精度和速度，这个距离击毙文中戈，成功的概率是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他向周边看看，前方的东北军部队一片黑压压的后脑勺。旁边零星站岗的几个战士，归他指挥，此刻也是全神贯注看着戏台，支棱着耳朵听文中戈的演讲。这个时候，从出枪、瞄准到射击，再到收枪，他只需要两秒钟的工夫，然后一切都结束了……

他在心里数着，一、二、三、四……他伸出了手臂，从缺口到准星，再到文中戈的眉心，已经成了一条直线，三点一线……他屏住呼吸，食指挨紧扳机，轻轻往后一拉，然后他看见一颗弹丸在夜空中旋转，撕裂寒冷的空气，直奔文中戈的眉心而去，并绽放出一朵盛开的花朵……

他不知道过了多久，睁开眼睛，他又看见了那个人，在台上，挥舞着手臂，大声说——西北军，东北军，还有我们红军，都是中国的军队。兄弟阋于墙，那是我们自己的事……是谁，让东北军兄弟有家不能回，是谁，让西北军兄弟有仇不能报……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只有打走了日本帝国主义，我们中国才有同心同德民族复兴的一天啊……我们团结起来，一致对外，联合抗日……

他糊涂了，那个人没有被他击毙吗？那个人，陈达教官指定要他送回老家的“老大”，他为什么还在讲话，器宇轩昂，声音洪亮。他分明扣动扳机了，他分明听见枪响了，可是……抬起头来，他看见乔东山站在身边，正奇怪地看着他，问他，老凌，你怎么啦，怎么突然倒在地上了？

他茫然四顾，果然发现他是坐在地上。他明白了，他并没有真的开

那一枪，那一枪是别人开的，在别的地方开的，是那个名叫易水寒的国民党特务在他自己心里开的。而在那一瞬间，他是凌云峰，是前红军穿山甲部队的团长，是文中戈的警卫队副队长，他怎么能向他的长官开枪呢？

可当这一切都过去之后，他又恨不得掴自己两个耳光，你以为你是谁，你以为你真的是红军团长啊，你以为你真的是凌云峰啊，他们在学习班反复考查试探你，即便是给你发枪当了警卫队的副队长，可是执行任务你的位置还是在最外一层，你从来就没有受到真正的信任，你永远也不可能受到真正的信任，你就是一个十足的蠢货，你连蠢货都不如，蠢货也不会找死，而你居然一次又一次地找死，等死。你是个什么人呐？

## 四

红军宣传队在皇岗的宣传攻势取得了圆满的成功。当天晚上，钟俊旅长设宴招待宣传队，文中戈和董锵分别在主宾和次宾位置上就座。

担任警卫的人员没有参加宴会，院子里有几大盆萝卜炖羊肉、白菜豆腐汤，还有两筐烧饼。肖南招呼乔东山和易水寒，每人盛了一大碗，三口两口扒拉完，接着巡视警戒。

从窗户往里看，十几个将校，众星捧月一般，给文中戈敬酒。文中戈好酒量，端着酒碗，谈笑风生。

吃完了饭，几个警卫干部凑在院内一棵树下聊天。乔东山拿出一包烟卷，递给易水寒一支，易水寒摆摆手说不会吸烟。乔东山说，哪有红军指挥员不会吸烟的？吸烟没有会不会，往里吸就行了。

易水寒就点了一支，吸进去又喷出来。

乔东山说，吸烟又叫吃烟，得吞到肚子里。

易水寒说，我们老家那里，吃水烟，我不喜欢那东西。

乔东山说，那是因为没有洋烟。这是钟俊旅长送给我们的，你往肚子里咽下去试试，很有味道的。

易水寒深深地吸了一口，一直吸到肠子里，感觉没啥味道。他很奇怪，第一次吸烟，居然没有被呛着。

乔东山说，晚上宣传队给他们演出，你怎么晕过去了？

易水寒说，可能是激动吧，首长讲得太好了，以后我们是不是不会跟他们打仗了？

乔东山说，是啊，现在国内联合抗战的呼声很高，特别是东北军，“九·一八事变”中不仅没有抵抗，还被老蒋弄到西北，二十多万人，拖儿带女。晚上东北军一个营长跟我讲，东北军惨得很，男人跟我们打



仗，家眷在营房外面住草棚。男人能回来，女人还有盼头。男人要是死了，女人就没有着落了，有的要饭，还有的当了妓女。你想啊，日子过成这样，他有心思打仗吗？所以老吃败仗。听说一些军官联名给张学良写信，要求打回东北老家去，跟鬼子干。

易水寒说，感觉西北军不想跟我们打仗，但也不欢迎东北军住在西北。

乔东山说，那是，西北是西北军的地盘，你东北军家都没了，你不跟鬼子打，你跑到西北来，还吃不惯羊肉泡馍，还要吃大米，西北哪有那么多大米啊？底下部队经常闹摩擦。我们红军看得明白，摩擦啥啊，啥事都不是事，一起打鬼子才是正经事。听说现在西北军、东北军都很倚重咱们红军，一旦联合起来，老蒋他再搞攘外必先安内，就不得人心，引起众怒。也许，以后咱们就联手了，一起跟日本鬼子干。

易水寒木着脸想了一会儿说，这么说，咱们以后也不跟国民党打仗了？

乔东山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向易水寒意味深长一笑，也许吧，我听王副参谋长讲，高层正在同国民党交涉，要求停止内战一致对外。现在全国呼声都很高，老蒋要是再不顺从民意，他的日子就更不好过。

两个人有一搭没一搭聊了很长时间，那边宴会已经进入尾声了。中间钟俊旅长出来，看见几个警卫干部，就走过来，红军弟兄辛苦了，招待不周，请多包涵。

乔东山说，很好了，很好了，我们红军很少吃到这些东西。

钟俊说，我们客居他乡，也是捉襟见肘，不过，比你们的日子还是好过一些。往后，我们几家就是兄弟了，可以经常走动。

乔东山说，那是，只要我们中国人都能团结起来，啥事都不是事，日本鬼子算个鸟毛。

钟俊说，你是凌云峰团长吗？

乔东山说，我不是，他是。

钟俊说，哦，凌团长，我就是来看你的。听文长官说，你是一个战术专家，红军穿山甲部队的团长，兄弟佩服，佩服。在下有个不情之请，能不能给我的部队上一堂战术课，哪怕讲讲你们红军的战例。

易水寒一时不知该怎么回答。乔东山说，这个，恐怕要跟我们的组织请示，我们红军是有纪律的。

钟俊说，那是自然，我会正式向文长官提出来的，如果你本人同意的话。

易水寒的脑子动了一下，马上想到了他的使命，他不知道东北军的一个旅长为何会对红军穿山甲部队感兴趣，他突然觉得，他已经成了一个骗子，而且是高级骗子。

他看看乔东山，对钟俊说，我服从组织安排。

宴会结束了，钟俊旅长给他们安排了住处，警卫分队住在东北军一个连队的营房里，那个连队在外面住帐篷。没有人通知易水寒还要担任夜间保卫，乔东山没有跟他们住在一起。他琢磨，也许乔东山另有任务，这让他有些许不安。

夜里睡不着，又不敢随便走动，坐在床上，点了一支烟，回忆晚上发生的事情和乔东山的话，内心突然涌起一阵燥热。如果红军同东北军和西北军联合了，再实行国共合作，那么，陈达教官赋予他的使命，还有意义吗？昨天晚上，机会确实很好，但是“杜鹃”没有出现，没有人指挥他，没有人配合，也没有人接应，他完全是孤军作战，他没有动手，并不是他的错，陈达教官不会因此追究他的责任。

他想，是不是因为形势发生了变化，这项任务取消了？

## 五

第二天上午，任务转移，工作队到西北军董钊的部队继续做工作，宣传队又演了一场。这回演的是活报剧《闸北的钟声》，主要是讲上海“一·二八事变”之后十九路军蒋光鼐部队在闸北抗战的故事，也侧面讲了东北义勇军和抗日群众的英勇事迹，其中还有几个女大学生，也穿着军装同日军巷战。

易水寒是第一次看到中国军队同日本鬼子作战，感觉热血沸腾。红军的宣传队能够上演十九路军抗战的故事，这说明什么？台上的十九路军官兵形象并不差，不像过去，红军宣传队扮演的国民党官兵都是小丑，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打起仗一触即溃。从这个戏里，看得出红军把国民党军也当作人而不是当作小丑来演，看来，国共关系确实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然，这个戏的主角是十九路军和东北义勇军。他寻思，这个戏有一个良苦用心，旨在让西北军了解东北军的处境和心情，博得西北军官兵的同情，促进两支军队的团结。

短短的几天，易水寒发觉他增长了很多见识。

宣传队演完节目，肖南主任过来交代，让乔东山和易水寒带领警卫分队，配合宣传队卸台，然后一起到球场看篮球赛，这是工作队的最后一项活动。

战士们帮助卸台，乔东山和易水寒在戏台一侧溜达。乔东山递给他一支烟卷，这回他没有拒绝，他觉得跟乔东山在一起，嘴里有一支烟卷，心里要踏实一些。

红军的戏台很简单，无非就是一些木板和纸糊的背景道具，很快就卸完了。

前往篮球场的路上，他看见韦芷秋的身边跟着一个人，抱着一个琴盒，就是昨晚自拉自唱《松花江上》的那个女子。两个人一边走一边争吵，易水寒和乔东山都感觉奇怪，停住步子，等她们走近。

韦芷秋也看见了他们，走近了说，两位大英雄，辛苦你们了，一直做幕后工作。

乔东山看着那女子说，这不是昨晚唱歌的同志吗，你唱得太好了，你的歌声就像一瓢凉水，把东北军和西北军的火气都浇灭了。

韦芷秋笑说，有这么夸人的吗？

那个女子并不在意，冲着乔东山和易水寒说，你们红军到处招兵买马，为什么就不能收下我呢？我真心实意要当红军啊。

易水寒吃了一惊，原来这个女子还不是红军，难怪此前从来没有见过她。

乔东山也很奇怪，问韦芷秋，你们不是让大家一起留心，遇到文艺人才就介绍过来吗？人家歌子唱得那么好，你为什么不收啊？

韦芷秋说，你们不了解情况，这个桑叶，她是东北军郑师长的外甥女，这个郑师长呢，眼下……这个情况太复杂，我不能跟二位英雄多说，咱们以后再说吧。

乔东山说，明白了，我们不多问了。

易水寒这才看清楚，这个名叫桑叶的女子，长得并不漂亮，有点单薄，年龄也不大，好像只有十六七岁的样子。

桑叶说，韦队长，我跟你说过了，那只是我的远房表舅，我的双亲都死在日本鬼子的枪口下面，我是铁了心投奔红军抗日的啊，你就收下我吧，我在教会学校学过弹钢琴，我会唱歌，我会下棋，我会……

易水寒觉得这个女孩确实是诚心当红军的，想帮她说情，马上意识到，这个情不应该由他来说，便改口说，这个女孩，会唱歌，唱得真好，让人心里不是滋味。

韦芷秋说，她也算东北流亡学生，家破人亡，可是，年龄太小，她的表舅又是东北军的师长，万一郑师长不同意，对统战工作不利。

桑叶说，那这样，我尽快到西安，找我表舅给我写个信，我就能参加红军了吧？

韦芷秋想想说，要是郑师长的亲笔信，我就向组织报告。

桑叶高兴了，拍手道，我表舅一定会同意的。

乔东山说，韦队长，你们宣传队厉害，难怪首长说，一个宣传队抵得上两个团。

韦芷秋说，说实话，我本人非常希望多收几个桑叶这样的专业人才。我们的宣传队，目前还是土包子，会识谱、会弹琴的没有几个人。

桑叶打量着乔东山，又看看易水寒说，同志，韦队长说你们是英雄，你是神枪手吗？

易水寒说，不是，但是……我的枪法还好吧。

桑叶又问，那你是刀枪不入吗？

他愣了一下，笑笑说，刀枪不入做不到，不然我的嘴怎么会歪呢？

说完他向桑叶指指自己的脸。

桑叶笑了，很天真的样子，又问，你打仗怕死吗？

易水寒说，那要看跟谁打。说完这句话他就后悔了，觉得这话有毛病。好在桑叶没有在意，桑叶说，跟日本鬼子打。

易水寒说，你希望我跟日本鬼子怎么打？

桑叶说，我希望你像杀猪那样，日本鬼子都是牲口。

易水寒笑了，笑得非常开心，他说，桑叶，我希望你能参加红军，你就等着看吧，看我怎么杀牲口的。

## 六

按照计划，下午由红军篮球队同东西联队——东北军和西北军联合球队打，这样安排，也是为了让两支军队加强沟通。

上半场，联队打得很顽强，开场不到十分钟，联队就以20比6遥遥领先。

红军队叫暂停，6号队员把红军队员叫到一边，讲了一阵，再开打，红军队还是落后。

联队配合得越来越协调，东北军的球员善于防守，西北军的球员善于进攻，带球速度很快，命中率很高。那天，两支部队至少有五百人观看，每进一次球，一片叫好。东北军喊的助威口号是，向西北军老大哥学习，西北军的助威口号是，东北军老大哥好样的。

场面热烈异常，其乐融融。

易水寒和乔东山还是担任警戒，密切地观察球场内外的情况。只是，易水寒有些走神，他经常会被球场上精彩的竞技迷住，跟着场上的惊险场面暗暗使劲，身体不自觉地扭来扭去。

一个声音突然在他耳边响起，别回头，听着，枪响为号，目标6号。

易水寒像被雷击一样，呆若木鸡，没有回头，僵硬地说，客从何处来？后面的声音，山西杏花村。易水寒问，身上有现钱吗？后面的声音答，有钱出钱，没钱出力。

易水寒在这一瞬间，像中了符咒一样，纹丝不动。他想回头看看身后这个人，但是他的脖子像被铁箍撑住了，一点也动不了。不知道过了多久，他才盯着前方，吐出了两个字，明白。

身后的声音说，我在右侧接应，做好准备吧。

说完，这个声音消失了，直到几秒钟后，易水寒回过头来，转过身，除了归他指挥的警戒的战士，他没有看见异常的迹象。

幽灵，他明白了，幽灵始终盘旋在他的身边。最后的时刻到来了，一切都将结束，他的一生都将重写，他的红军经历，他的凌云峰面具，他的种种困惑茫然，都将结束。

他伸出双手抹了一把脸，两只手交叉在一起拧了一会儿，竭力平静下来，一一检查了他管辖的九个警戒点。

尽管球场风起云涌，但是战士们的警惕性都很高，密切地观察着风吹草动。这时候，他看见在球场的一侧，出现了三个人影，穿着红军军装，大声叫着好，向球场接近。他知道，那是他的同伙，已经做好了接应他的准备。

一声凄厉的哨音响起，他下意识地掏出驳壳枪，却发现是上半场时间到，东西联队以72比34，领先红军队。

联队休息场地，钟俊旅长和董锵团长互相赞扬对方的球员，球员们大碗喝水，举着拳头不停地摇晃。按照这个比分差距，下半场只要防守得当，不用进攻，把时间消耗掉，就能稳操胜券。

红军那边，没有出现预料的沮丧，没有人埋怨。那个6号队员，坐在长凳上，几个球员坐在他的前面，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

这个时机，不能下手。易水寒仔细地观察球场右侧，那几个人影消失了，他们及时地隐退了，等待新的时机，那就是他的枪声。

哨音重新响起，双方队员上场。红军队发球，联队阻挡，情况好像不知不觉地发生了变化，红军队边锋一个假动作，绕过联队的防线，带球过线，向队友传球。联队队员左挡又拦，上蹿下跳，可是篮球就像一条喂熟了的狗，只往红军队队员的手里跑，跑着跑着，唰地就进了联队的球篮。

再打，联队发球，还没有过线，红军队边锋斜刺里冲出，篮球不翼而飞，稳稳当当地落在红军队的手里，一个远距离传球，唰，球在圈上

嘎嘎碰了两下，落在篮筐内。

易水寒看呆了，他的脑子再一次短路，不管是联队抓住球，还是红军队抓住球，他都跟着紧张，手在胸前揉搓，脚在地上用力。

联队队员沉不住气了，一会儿叫停，一会儿换人。红军队只是在场上偶尔交流，看得出是6号在发号施令，没有人知道他们说的是什么。

易水寒在外围，突然听到东北军观众里有人喊，红军队讲的是英语，他们的领队讲，要控制节奏，不要追得太快。

下半场的比分很快拉近了，联队和红军队的比分是84比78，再进三个球就拉平了。

红军队进攻的步伐慢了下来，场内场外，除了球在地面碰撞，几乎听不见别的声音。

很快，红军队和东西联队以86比86出现平局，红军队好像不知道该怎么打了，联队拼死进攻，红军队只是拦截，尽管动作很慢，但是拦截非常成功，联队连续组织三次进攻，才进了一个球。

红军队发球之后，慢吞吞又攻到联队篮下，眼看是最佳投球角度和距离，可是边锋2号却不慌不忙地带球，并不急于投篮，把联队球员绕得团团转，6号嘀咕了一句，2号球员这才一跃而起，将球投入球筐。

易水寒问身边那个东北军军官，他们讲的是什么，东北军军官翻译说，2号问6号，怎么打，赢还是输？6号回答，不要赢得太多，尽量打平。

易水寒并没有忘记任务，可是，一个强烈的欲望在他的心里燃烧，他要看完这场球，一切都要等球赛结束。

脑子里又隐隐约约浮现一双幽灵般的眼睛——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不成功，便成仁。

他挥挥手，像是驱赶什么，他对自己说，不理他，就是天塌下来，老子也得看完这场球。



脑子里的幽灵消失了，球赛在继续……终于，结束了，102比100，红军队小胜。

球场欢声雷动，双方队员在场上握手拥抱，然后全体站成一排，由6号队员讲话。

又是一个绝佳的机会。6号队员独自站在队员的前面，热情洋溢地讲话，比赛不是目的，团结才是目的，相互学习，取长补短……

易水寒看清楚了，那几个人影出现了，在右侧，距离球场中心不到二十米。那个角度，易水寒一眼就看出来了，那是射击死角。他们似乎正用期待的眼睛看着他，呼唤着他，“蜻蜓”，就看你的了，该你上场了。

是的，是该我上场了。易水寒把驳壳枪的机头扳了下来，提在手上，大踏步走向球场。这时候，不管乔东山和肖南在哪里，不管他手下那些战士怎么惊诧，他都管不了了。他就这么如入无人之境，健步如飞，直接奔向球场。可是，就在他距离6号还有十几步远的时候，枪响了。

枪声就像炸弹，将整个球场炸成一锅开水，随着一声呐喊，董锵大喊，有刺客！

部队呼呼啦啦动起来了，但是不知道刺客在哪里。

易水寒看得明白，一片混乱中，右侧那三个人端着枪向球场中央冲去。易水寒突然纵身而起，用后背挡住6号，一串子弹从他身边飞过，其中一颗打进他的右胸，另一颗打进了他的腹部。

易水寒踉跄一下站住了，举起驳壳枪，连续几发子弹打出去……

## 七

等了一夜，又等了半天，陈达就知道事情搞砸了。

第二天下午，盛储祥带回来的情报证实，红军的工作队确实到皇岗了，他们的宣传队演了一出活报剧，篮球队同东北军和西北军联合队打了一场篮球，篮球结束之后，发生枪战，约有十人伤亡。

这个消息并没有驱除陈达的担忧，他最关心的是，那个红军要员是不是在死伤之列，是死了还是仅仅负伤。还有，东北军和西北军的部队有没有发生火并？

盛储祥说，死伤人员身份不详，西北军和东北军没有发生火并，据说两家成立联合调查组，正在追查这件事情的真相。

陈达听了，半天不语，然后长叹一声，我的“蜻蜓”在哪里？我的“杜鹃”在哪里？

盛储祥说，这个更不清楚，也许他们趁混乱逃脱了，只是目前不敢露面，陈长官安心等待两天。

盛储祥说对了一半。

就在这天傍晚，一个瘸子牵着一匹瘦马，声称配种，来到马集盛储祥家，此人正是“杜鹃”。“杜鹃”一见到陈达，话没说两句，扑通一声跪下了，泣不成声，断断续续地说，长官，不是卑职无能，天不助我啊。

陈达站着没动，冷冷地说，哭有什么用，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好好说。

“杜鹃”抽搭了一阵，站了起来，挥了一把眼泪说，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可是，等到东风来了，谁知道突然它突然又……又转向了。

陈达不耐烦地说，好好说话，别咬文嚼字了。

“杜鹃”这才把皇岗行动的前前后后说了一遍。“杜鹃”说，我亲口

跟“蜻蜓”对的暗号，他完全清楚任务。在球赛结束的时候，红军那个大官在台上讲话，天赐良机，“蜻蜓”把握的时机百分之百准确，我亲眼看见他拎着驳壳枪从看球人群的后面向前运动。那时候我已经干掉了西北军的一个马弁，夺了一匹马，准备在他开枪的同时冲过去，拉他上马，趁乱逃出……长官，就那么一点点时间，我们把什么都准备好了，就差一分钟，不，也许只差一秒钟了，不知道从哪里响了一枪，他妈的，打草惊蛇啊，队伍大乱啊……

陈达盯着“杜鹃”问，“蜻蜓”开枪了没有？

“杜鹃”顿了一下，出了一口气说，开了啊。

陈达脸色一变，他到底开枪没有，你亲眼看见了吗？

“杜鹃”一怔，支支吾吾说，开了，我亲眼看见的。

啪的一声，“杜鹃”的脸上挨了一耳光。“杜鹃”捂着脸，怔怔地看着陈达，突然垂下脑袋，然后号啕一声，长官，我说谎了，我没有亲眼看见他开枪，要紧时分，我高度紧张……我抢的那匹马，它被那一枪惊了，我从马背上摔下来了，还隔着三十多米远，后来听见连续几声枪响，再往后，我就找不到“蜻蜓”了，我不得不撤啊，我钻进人堆里，后来……

陈达勃然大怒，跳起来，飞起一脚，将“杜鹃”踢翻在地，接着，从腰里摸出手枪，对准“杜鹃”。

“杜鹃”闭上了眼睛，喃喃地说，我该死，都是我无能，可是……那一枪，那一枪……

陈达的手在颤抖，指着“杜鹃”，手越抖越厉害。

盛储祥说，长官，此事确实蹊跷。不过事已至此，“杜鹃”他确实没有想到……再说，情况还没有搞清楚，也许我们的目标已经死了，“蜻蜓”在哪里，都是未知数，长官……

陈达这才收起手枪，余怒未消，背起手，踱着步，抬头看着房顶，

自言自语，那一枪，活见鬼，那一枪到底是怎么回事，是谁帮这个倒忙，难道真的是老天爷？

“杜鹃”哆哆嗦嗦地嘟囔，老天爷，他……为啥这么做啊……

陈达踱两圈停下来，看看盛储祥，再看看“杜鹃”，厌恶地挥挥手说，别说老天爷了，想一想，下一步该怎么办。

一整天，蔺紫雨和蓝旗累得要死，胡琴给她们分配的任务，除了弹棉花，晚饭后还让她们扛麻包，每人二十包，从被服车间扛到院子外面，装上马车。蓝旗抗议说，我们是红军家属，不是牛马，你不能这么对待我们。

胡琴说，红军几万人的部队，过冬只有单衣，你们这些红军家属不心疼？我们在这里累一点，就能让我们的红军兄弟早日穿上棉衣，这个道理你不懂？

蓝旗说，这是男人干的事情，你让我们两个女人干，一点都不怜香惜玉。

胡琴没听懂，你说什么？

蓝旗没好气地说，怜香惜玉，就是……就是不让女人太累的意思。

蔺紫雨说，别说了，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

说完这话，蔺紫雨马上后悔了，她觉得她这话有问题。果然，胡琴瞪着眼睛问她，你说什么？

蔺紫雨说，我啥也没说，我说我服从你的命令。

胡琴眨着眼睛说，那还差不多。

一个人扛不动，扛起来摇摇晃晃，蓝旗对胡琴说，我们两个人抬行不行？反正就这么多活。

胡琴说，那就抬吧，不要讲怪话，这是为革命。

两个人抬起麻包，就有单独说话的机会了。蓝旗说，这个傻娘儿们怎么这么狠，原来还挺客气的。是不是怀疑我们了，把我们累得精疲力竭，防止我们逃跑啊。

蔺紫雨说，不排除这种可能。不过这里的活儿确实重了，听说缝纫组那边，夜里也干活。

蓝旗说，他妈的到底是什么任务啊，一个下午都在忙活。教官那边也没有消息，是不是“蜻蜓”得手了，是不是他们早撤了，咱们赶快逃吧。

蔺紫雨说，做梦，我们什么事情都没有做，“蜻蜓”一个人靠什么得手？

蓝旗说，没准，教官就是让我们在这里什么都不做，让红军怀疑我们，分散他们的注意力，掩护“蜻蜓”。

蔺紫雨停住步子，想了一下说，啊，你说得也有道理啊，教官做事，一石二鸟，还真像……可是，他总不能把我们扔到这里不管吧。

正说着，胡琴风风火火跑过来，催促说，快点干，限你们半个小时之内装完。我马上叫人过来帮忙。

蓝旗说，真让我们当牛做马啊！

胡琴说，我跟你们讲，考验你们的时候到了，如果你们对红军有感情，那就拿出行动吧。

胡琴说完，又大步流星地走到二组，指挥那边加快速度。

蓝旗说，奇怪啊，这个人今天怎么啦，像吃了枪药。

蔺紫雨没有说话，走了两步，蔺紫雨说，你松手。

蓝旗不解地问，干什么？

蔺紫雨不说话，深深呼出一口气，突然伸出两只胳膊，揪住麻包两角，甩到自己的后背上。

蓝旗惊叫，你干什么，真要给他们当模范啊。

蔺紫雨说，你听着，看样子要打仗了，我们的机会来了。

蓝旗说，打仗？跟谁打仗？

蔺紫雨说，你别管跟谁打仗，只要有机会，我们就离开。

蓝旗说，任务怎么办？

蔺紫雨说，逃跑就是任务，我们不能不明不白死在这里。

蓝旗说，好，老子远走高飞，大不了再回玉州当司令。

蔺紫雨的预感被证实了，天刚擦黑，远处传来隆隆的枪炮声，不知道从哪里过来一支红军部队，同合作社的人一起，以排山倒海的气势将全部物资装上汽车和马车。院子里人来人往，还来了一百多个民工，推着小车。

这当口，胡琴顾不上她们了，她忙得像个陀螺，指挥清点物资登记造册，同时给民工队训话，交代注意事项。

蔺紫雨渐渐听出名堂了，原来是胡宗南的部队进攻根据地，首取红军的物资集散地灵峰镇。这次是中央军亲自动手，并裹挟东北军钟俊和西北军董锵的部队参战。

二人一边干活，一边观察。蓝旗发出指语信号，机不可失，现在就可以跑。

蔺紫雨回复信号，再等等，听我指挥。

蔺紫雨抱着一堆散乱的布匹，送到一个马车上，刚要转身，忽然听到一个瓮声瓮气的男声，客从何处来。

蔺紫雨一震，爬到车上假装捆绑布匹，嘴里答道，山西杏花村……

车把式低头道，杏花峪峡谷，“杜鹃”出笼，笛声为号。

蔺紫雨一听，心里一热。“杜鹃”是谁，她知道，这说明老板为了营救她们，下血本了。蔺紫雨说，明白。

这下心里有数了，再干活脚下生风，两只手也多了力气。

忙乱了大约一个小时，枪声越来越近，眼看东西装得差不多了，来了一个红军干部和几个兵，组织一部分人先走。胡琴站在马车边上，威风凛凛地指挥，你们两个，跟后面那辆马车，赶快上去！

蔺紫雨和蓝旗递了一个眼色，会心一笑，这正是她们希望的结果。

夜幕渐渐落下，半个月亮爬上来。一路上，物资队马不停蹄，枪炮声渐渐稀疏。走到一个山口，车队慢了下来。

蔺紫雨问驾车的民工，这是什么地方？

驾车的民工说，前方就是杏花峪峡谷，只有走这里才安全，另外两条路都有国民党的部队。

蔺紫雨朝身后看了看，大约有一个班的武装红军，担任殿后任务，此刻被马车拉开了一段距离，正在跑步向这边追赶。蔺紫雨寻思，这是最好的时机，她和蓝旗对付驾车的民工轻而易举，夺过马车，调转车头，迎面向那个警卫班冲击，造成措手不及，完全有可能逃脱。但是这样做有个缺陷，没有见到“杜鹃”。

再往前走，道路越来越窄，速度更加缓慢了。担任警卫的红军连长指挥一个排离开队伍，占领两边的制高点，防止出现意外情况，同时命令车队，加快速度。

庞大的车队像蚯蚓一样，又被拉长了身躯，挣扎着爬行。蔺紫雨暗暗叫苦，眼看只有一百多米就到峡口了，还没有听到笛声。她影影绰绰看见路边有一条被山洪冲刷出来的沟渠，看看蓝旗，蓝旗也在看着她，就在这时候，靠山的一侧，响起了激烈的枪声。

二人几乎同时行动，从马车上跳下，钻进了沟渠，借着夜色和沟沿的遮挡，反身向来路狂奔。

## 八

以后知道，这次偷袭灵峰镇，是胡宗南亲自部署的一场战斗，并协调西北军配合作战。但是西北军行动不力，故意拖延时间，并向红军暗示了情报。红军于两天前就做好了应急准备，调动兵力，在皇岗和马集之间进行顽强的阻击，导致胡部进攻缓慢。在久攻未遂的情况下，团长张银调整部署，临时决定用一个连的兵力穿插至杏花峪，伏击红军物资转移部队。但是，从皇岗进攻阵地出发，到杏花峪，要经过西北军董锵的部队，张银向董锵交涉，董锵表示要请示，一请示就过去了半个小时，从而为红军争取了时间。

董锵的阻挠，不仅使红军的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同时还有一个后果，便是打破了陈达的计划。

张银部队偷袭灵峰镇，事实上也是陈达向胡宗南提议的，他还参与制订作战计划。刺杀中共要员未遂的结果他后来知道了，“蜻蜓”生死不明，“借尸还魂”计划鸡飞蛋打，他的西北之行充满了悲情。他手里还有两张牌，蔺紫雨和蓝旗，如果他一个人都没有带回去，那他也不用回去了，直接把脑袋割下来交给“杜鹃”送给老板算了。

当然，对于陈达来说，营救蔺紫雨和蓝旗不是最主要的，他给“杜鹃”交代得很清楚，能够把她们二人救出来更好，如果困难太大，就在乱中将二人击毙。“借尸还魂”计划关系到中央同东北军、西北军的关系，一旦暴露于世，将陷中央于被动，所有知情人员只有两条路，一是完成任务返回，再有一条就是杀身成仁，断没有留在对方阵营苟且偷生的道理。

张银的部队在西北军的防区，滞留了半个小时，未能在最佳时机到达最佳伏击位置，只打了红军的一个尾巴。而且，由于红军有所提防，前面冲出峡口的两个排同张银的那个连队交火，差不多打成了遭遇战，张银伏击的目的基本上泡汤了，若不是跑得快，被赶来增援的红军主力包饺子都有可能，那个地方，毕竟是红军根据地的边缘。



“杜鹃”带领的三人小组是跟随张银连队进入杏花峪的，他还没有侦察出蔺紫雨和蓝旗的位置，战斗就打响了。“杜鹃”凭借一身好功夫，单人从绝壁攀岩而下，混到红军物资队伍里，倒也方便，来来回回走了两趟，但是没有见到蔺紫雨和蓝旗。这两个人他都认识，还算他的同学。

红军的队伍最终冲出了峡口，继续前行，“杜鹃”也跟在后面。好在刚刚经过一场混战，队伍里民工多，互相不认识的多。渐渐走上一条大路，前面眼看就是根据地红东防区了，天色也渐渐亮了，“杜鹃”这才决定离队。

在一个路口的树下，“杜鹃”望着远去的红军队伍，自己问自己，是回到马集让陈达枪毙呢，还是干脆回老家算了。想了一会儿，还是决定回马集。

蔺紫雨和蓝旗没敢跑远，因为天黑，路不熟，她们怕再同红军相遇。蔺紫雨说，先躲起来，等到天亮，也许“杜鹃”还在这里。

蓝旗冻得瑟瑟发抖，说，好啊，只能这样了，能不能弄点吃的？蔺紫雨说，还想吃，路上有死人，你去割一块好肉烤着吃。

蓝旗说，好啊，刚死的，还新鲜。可是，哪里弄火呢？

蔺紫雨说，他妈的你当真啊，有火也不敢生啊，你忍着吧，见到“杜鹃”，什么问题都没有了。

两个人躲在一块岩石下面，又累又饿，还惊魂不定，拥在一起不合适，就背靠背坐着。

蔺紫雨说，说话，老是不说话，一会儿就没气了。

蓝旗说，你要是个男人就好了。

蔺紫雨说，我比男人差吗？

蓝旗说，可你不是男人啊，你要是男人，我就能躺在你的怀里了。

蔺紫雨说，你躺过几个男人的怀里啊？

蓝旗说，我从来没有在男人怀里躺过。蔺紫雨说，撒谎，你不是说你跟好几个男人有一腿吗？

蓝旗说，有一腿是啥意思，有一腿就是他们摸我的腿，摸了要给东西。我离开玉州蜀侯街的前一年，老虎摸我的屁股，摸一下三块洋钱。

蔺紫雨吃了一惊，啊，你把生意做到老虎头上了，你太厉害了，你敢摸老虎屁股吗？

蓝旗说，我不敢摸老虎屁股，可是我敢踢老虎屁股。

蔺紫雨笑了，你这个女贼，撒谎……你可真是天下头号牛皮大王……蔺紫雨正说着，突然不说了。

天大亮了，霞光落在对面的山顶上，把褐色的岩石涂抹了一层玫瑰般的光晕，看得蓝旗心花怒放。蔺紫雨说，别看山顶，看那里……

顺着蔺紫雨手指的方向，蓝旗渐渐看清楚了，在昨天走过的路上，驶过来一辆马车，马车后面跟着几个人，其中有三个像是女的，被反绑着。

蔺紫雨说，我的天哪，是“杜鹃”，我就知道他不会走远，他一定是来寻我们的，一定是……

蓝旗呼啦往上一蹿，高叫一声，我们过去！

蔺紫雨一把没有拉住，蓝旗已经露出了大半个身子。蔺紫雨说，干什么你，看清楚再说。

蓝旗重新蹲下来，嘀咕一声，你不是说是“杜鹃”吗？

蔺紫雨按住蓝旗，眼睛看着土路，马车边上那几个人贼眉鼠眼，为首的一个，脸上有两道伤疤，一看就是打斗场上混过的人。

蔺紫雨定定神，对蓝旗说，你别动，见机行事。

说完，蔺紫雨弓起腰，探出脑袋说，我们是打散的红军女工，你们是谁？

刀疤脸一怔，把腰挺直了，哈哈，这回发大财了，又有两个娘儿们。然后对蔺紫雨说，你们出来，把东西留下，留你们活路。

蔺紫雨暗暗叫苦，遇到土匪了。蔺紫雨说，这里还有一个人，负伤了，拖不动。

刀疤脸在前，身后两人端着枪，排成队形，警惕地向前又走了几步，停下。刀疤脸向后挥挥手，叫过一个喽啰说，你先去看看。

那个喽啰显然不情愿，犹豫着往前走了两步，又回头张望。突然，就像地下裂开一道缝隙，这个喽啰不见了。

刀疤脸一声惊叫，举起驳壳枪，刚刚打开机头，蔺紫雨一个闪身，纵身一跳，扑到刀疤脸的面前，飞起一脚，将刀疤脸踢翻在地。

蔺紫雨踩在刀疤脸的腰上，举着从刚才那个喽啰手中夺来的枪，一声断喝，都别动！说，干什么的？

刀疤脸这才抬起头来，看了一会儿，哭丧着脸说，干什么的，还能干什么的，打家劫舍呗。

蔺紫雨说，就这点本事，还打家劫舍，当毛贼差不多。

刀疤脸说，实不相瞒，弟兄们都是刚刚入行的，头一遭就遇到高手，出师不利啊。

蔺紫雨说，说，你们干什么来了？

刀疤脸说，这不，昨夜听到枪响，知道杏花峪又有故事了，想来捡点剩货，哪想遇到大……老大，你们，莫非也是此道中人？

蔺紫雨说，岂有此理，老子是堂堂国军，看看那个人，要当土匪，得跟她那儿学，喏，蓝司令。

刀疤脸抬起头来，看看蓝旗。蓝旗不知道从哪里弄到一把大枣，把嘴都塞满了，嘴巴嚙动几下，把枣核啐在刀疤脸的脑门上，冲刀疤脸一笑说，手艺太差了，给老子提鞋都不配，还当土匪？

蔺紫雨说，让你的手下把手里家伙给我扔了。

刀疤脸想了想，还在犹豫，蔺紫雨狠劲一踩，刀疤脸嚎了一声，嚷道，都他妈的把家伙扔了。

## 九

从蔺紫雨和蓝旗现身，到土匪被制服，马车旁边被反绑的几个人一直看得清楚，中间还挣扎着想互相松绑，绳子还没有解开，蔺紫雨和蓝旗就押着一干土匪过来了。

走近一看，蓝旗笑了，这不是胡组长吗？胡琴，你怎么落到这步田地？

胡琴挣扎着说，你们到底是什么人？

蓝旗用枪一点刀疤脸的脸，你跟她说。

刀疤脸眨着眼睛说，可是，咱们也不知道你们是什么人，江湖老大吧。

蓝旗说，什么，你把老子看成什么人了！老子是什么人，说出来吓死你。

蔺紫雨连忙制止蓝旗，别胡说。又转向胡琴道，我跟你讲，我们是红军家属，可是你们一直怀疑我们，还虐待我们。既然你不认我们这两个红军家属，如今又落到我们手里，咋办呢，你自己说。

胡琴悲愤地说，我明白了，你们果然是国民党狗特务，混进红军合作社。都怨我警惕性不高，让你们钻了空子。

蔺紫雨说，你说我们是国民党特务，有什么证据？

胡琴说，我没有证据，权科长说，你们搞破坏活动，一定有接头的，让我监视你们，顺藤摸瓜。可是，我的警惕性不高，经验不足，不仅没有摸到瓜，还让你们这两个藤跑了，我就是回来找你们的。

蔺紫雨说，哈哈，还挺忠于职守的。蓝司令，你说怎么办？

蓝旗说，带走啊，带回去邀功请赏啊，虽然是个破民工，可她们也是红军的人，再说，还有这一车布，总不能空手回去吧。

蔺紫雨想了想，对刀疤脸说，按江湖规矩，我本不能留活口，看你们这三脚猫功夫，确实不像正经土匪。这么着，大路朝天各走一边，你们滚蛋，把这几个人和这辆马车留下，老子有用。

刀疤脸说，可是，可是，弟兄们忙乎大半夜，脑袋掖在裤腰上，你就这么一点……你就把这些布当作零头，赏给咱们吧，山不转水转，没准以后……

蔺紫雨冷笑一声，把手中的枪拉开栓，刀疤脸还没有看清楚，枪栓就从枪膛里被卸了下来。只听咔嚓一声，枪管在蔺紫雨的膝盖上离开了木柄。拆完这一支，蔺紫雨掂掂另一支土枪，看看枪管，在石头上戳了几下，枪管变成了一个麻花。

蔺紫雨说，看清楚了吗，老子是干这个的。

刀疤脸说，咱这枪都是吓唬人的……

蔺紫雨脸一板说，干什么不好，当土匪，还是小土匪。要当就当大土匪，跟共产党干，提两个人头找国军，我保你们吃香喝辣的。

刀疤脸抬起头，疑惑地说，提两个人头，找国军？可是，咱们盗亦有道，咱们从来都是谋财不害命，你说得太吓人了。

蔺紫雨怒喝，滚，一人扛一匹布，给我滚得远远的！

刀疤脸见蔺紫雨发怒，不敢多言，向手下的三个弟兄一努嘴。几个人小心翼翼地绕过蔺紫雨的身边，爬山马车，一人抱起一匹棉布，跳下车，风一样跑了。

打发了土匪，蔺紫雨转过身，对胡琴一笑，现在，该我们谈谈了。

胡琴说，要杀要剐，随你的便。

蔺紫雨说，哪有那么简单啊，我得搞清楚，你们是怎么怀疑上我们的，又是怎样监视我们的，还有，你们侦察到了什么。蓝司令，上车，往灵峰方向走，我们慢慢聊。

蓝旗说，为什么去灵峰镇，那不是自投罗网吗？

蔺紫雨说，从昨夜的枪声判断，灵峰镇已经是国军的天下，听我指挥。

蓝旗把胡琴和另外两个女工强行推上车。那两个女工一个红着眼睛，一个哭哭啼啼，其中一个腿还瘸了，可能是不久前被土匪打的。瘸腿女工说，你们凭什么抓我们，我们啥也不知道。

蔺紫雨说，是我们抓你的吗？是我们把你们从土匪手里救出来的。

瘸腿女工说，可是，我们还绑着。

蔺紫雨一声冷笑，一会儿就好了，给不给你们松绑，要不要你们的命，就看胡琴组长了。

胡琴怒视着蔺紫雨，大声说，你想要我们投降？我跟你讲，要命一条，要我们投降，你想都别想。你们这些万恶的国民党特务，丧尽天良，欺压百姓，破坏革命……

蓝旗渐渐地掌握了驾车要领，兴高采烈地驾着马车沿昨夜来路狂奔，一边跑还一边嚷嚷，这回好了，大事没做成，抓了几个弹棉花的，嘿嘿，老子这回也让她们扛麻包。

胡琴一路骂不绝口，蔺紫雨不理她，用主要精力指导蓝旗赶马车。被胡琴吵烦了，回手给了她一耳光子，骂道，你个破民工，还满嘴革命，革命关你什么事？老实点，留你一条命，好好给国军弹棉花！

胡琴的嘴角流出了血，朝蔺紫雨吐了一口血沫，仍然骂不绝口。胡琴说，看不起民工？跟你讲，老子是红军战士，编外情报员。老子早就把你们看透了，要不是有命令，哪里等到今天啊。

蔺紫雨对蓝旗说，看看，我说对了吧。

胡琴说，有种把我松了，一人一把枪，你先开枪，看看老子的枪法！

蔺紫雨说，哈哈，想法不错，等到了国军队伍，我来跟你比试比试。

胡琴看着蔺紫雨，突然挺起上身，想用脑袋撞蔺紫雨，一边挣扎一边嚷嚷，妈的老子大意失荆州，昨夜只顾忙布了，忘记还有两个内鬼，你们这些破坏抗日的反动派……

蔺紫雨火了，瞅了几眼，弯腰把胡琴的布鞋脱下来，再扯掉她的一只袜子，把袜子塞进胡琴的嘴里。

另外两个女工一看这阵势，好汉不吃眼前亏，一个半睁着眼睛，一个干脆闭上眼睛。

蔺紫雨问那个瘸腿女工，你们不是突围了吗，为什么又回到杏花峪？

瘸腿女工看了胡琴一眼，怯怯地说，天亮后发现丢了一车布，组长非要逼着我们来找，说这是革命的布，一寸都不能丢，没想到遇到土匪了……

胡琴嘴里呜呜着，出其不意地伸出腿，在下面踢了一脚，正好踢在瘸腿女工的伤处。瘸腿女工大叫，都是你害的，俺们来帮工，啥也没做，可是这个娘儿们，她就像老总那样待俺们……妹子，放了俺们吧，俺们上有老下有小，要抓，你就把组长抓走……

蔺紫雨问，你家有人当红军没有？

瘸腿女工说，没有，俺一家都是种地的。

蔺紫雨又问，她呢？

瘸腿女工看了那个女工一眼说，俺……俺不知道……

说话间早已过了杏花峪，蓝旗突然喊了一声，不对啊，前面有队伍，不像是咱们的。

蔺紫雨吃了一惊，嚷道，赶快停下！



蓝旗一勒缰绳，吁——马车停下了。

蔺紫雨手搭凉棚观察片刻，脸色变了，嘀咕道，奇怪，怎么还挂着红旗，莫非红军杀了回马枪？

蓝旗说，怎么办，再回头？

蔺紫雨果断地命令蓝旗，把马解开，马车扔了。

蓝旗问，这几个人怎么办？

蔺紫雨想了想，突然掏出驳壳枪，拉开枪栓，把子弹压上了，对准胡琴的脑门。

胡琴闭上了眼睛，呜呜地喊叫，一句也没有喊出来。

蓝旗惊叫，你要干什么？

蔺紫雨不说话，手有点抖。

蓝旗说，一条命啊，咱们无冤无仇的。

蔺紫雨说，记住你的誓言，效忠党国，以服从命令为天职。

蓝旗说，她一个小老百姓，跟效忠党国八竿子扯不上，杀她没必要啊。

蔺紫雨说，没有听见吗？她说她是红军的情报员。

蓝旗说，她吹牛，就是情报员，也是编外的，她就是一个民工。

蔺紫雨的手不抖了，咬牙切齿地说，就算是民工，她也是铁杆共匪婆娘，是党国的死敌，留下她要坏大事的。

蔺紫雨转向胡琴说，对不起了胡组长，你的组长当到头了，不是我不留你，因为你我不是一条路。你不是要革命吗，那我就送你革命到底，如果有来世，你再为革命弹棉花吧……

说着，蔺紫雨也闭上了眼睛，枪口在胡琴的眼前晃动。

胡琴也闭上了眼睛，闭上了又睁开，瞪着蔺紫雨的枪口。

先是一个清脆的声音响起，接着传来枪声，蔺紫雨只觉得手腕断裂般的疼痛，还没有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就被蓝旗拦腰抱起，摔在马上。

蔺紫雨明白了，她被蓝旗抽了一马鞭。

蔺紫雨大叫，小戏子，你干什么？

蓝旗不理她，抱着她的腰，飞身上马，调转马头，对胡琴抱拳，老胡，后会有期，以后战场上遇见，你可得记住今天啊……

马蹄飞扬，一马两人绝尘而去。

# 第五章



现在，该讲讲我的故事了。

就像你知道的，在那个时代，在那群人当中，我是个微不足道的角色。可是，我后来成了这个故事的主角，准确地说，是别人帮我成了主角，这个我以后再讲。

我出生在长洲，红军在葱茏山地区建立根据地的时候，我的父亲是当地地下党负责人，因为给红军送情报，被国民党抓进监狱。同他一起被捕的还有两个人，都被国民党杀害了。国民党造谣说，他们是向“党国”自首，被红军“锄奸”除掉的。我在二十岁以前，一直信以为真，所以对红军恨得要死。

十七岁那年，我考上了国民党军“西训团”，在那里我勤奋学习，体能和技能成绩都很优秀，毕业之后，跟随一分团的郭涵主任和谢谷师兄到了地方军部队，从排长当到营长。

我们那支部队，跟红军作战并不卖力。上面有约定俗成的默契，把红军撵出去，随便他到哪里都行，但是不能跟他硬拼，不能消耗实力，因为地方军阀，不管是哪一派，最担心的还是中央军趁机占领地盘。

一九三三年，国民党在西峰搞了“西峰干训团”，目的是通过这个“西训团”，把嫡系骨干安插到地方军，当时有个说法叫掺沙子。可是这些学员，多数是那块土地上的人，掺进去的沙子很快又被化成了泥，端地方军的碗，归地方军管。再说，这些地方佬并不服气中央军，我们部队有个说法，真打起来，还是我们地方军的锤子硬。郭涵主任和谢谷师兄后来都成了地方军的骨干，就是这个原因。

我为什么有三个母亲呢，除了我的亲妈，还有两个，是我父亲的同志的妻子。

我的家境比较好，有祖上留下的丝绸厂，我父亲生前搞地下工作的时候，我们家就是据点，这两个叔叔和他们的家人也经常到我家，跟我母亲一起望风做饭。他们死了之后，我母亲东奔西走，把她们都安顿在我们家过活。我的大妈是个半瞎，有一个残疾女儿。我的三妈，有两个孩子，一男一女，我的兄弟叫于禁，妹妹叫刘海，当时都在上学，以后陆续走上抗战和革命的道路。因为他们同我要讲的故事关系不大，所以我就不多说了。

有年年底，接到二妈——就是生身母亲的电报，说我三妈重病，将不久于世，老是念叨我。我请了假，那是我从军之后第一次探亲。回家第二天，三妈在病榻上拉着我的手说，你的三个父亲，不是被红军锄奸的，而是被国民党杀害的。因为当时长洲支持红军的士绅很多，国民党玩弄两面派手法，用血腥的手段震慑那些同情红军的人，经常在报纸上造谣，红军如何无情，如何过河拆桥，如何斩草除根……

三妈说，当年我父亲他们被抓之后，三妈曾经托人进入国民党监狱看望过他们，后来还弄到了他们被杀的材料和照片。国民党特务给了我三妈十块银元和一句话，要她守口如瓶，报纸上怎么说就怎么说，否则就杀掉她的两个孩子。三妈担心殃及大妈和我们家，一直没敢说出真相，直到那次我回去探亲。

我在家里住了十几天，奇迹发生了，三妈的病情居然好转了。回部队的前一天，三妈送给我一块怀表，是我三爸的遗物，三妈跟我讲，还有一块，在刘海妹妹的手里。我寻思，三妈把这块怀表送给我，可能是希望我和刘海能够成为一家人，但是刘海告诉我，她喜欢上了她的老师，而以后我才知道，那个老师是共产党。我知道这个情况，心情很复杂，倒不是因为刘海过早地有了情人，而是因为那个很有可能成为我妹夫的人当红军去了。

三个父亲的死因真相大白，我没跟任何人说，它像一根刺扎在我的心上。我表面上不动声色，暗地里却发誓，这个仇早晚要报。

在葱北追剿红军的时候，有好几次我都动了念头，脱离国民党军队，到红军队伍去，接过我父亲的事业，同国民党干。可是，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机会。为了避免同红军作战，避免手上沾上红军的鲜血，我

放弃了战斗部队直线晋升的机会，托关系调到军部，在供给处当了一名副处长。

当时在郭涵的部队，有两个人被看成胸无大志，见利忘义，一个是我，另一个是我的同学贺之发。贺之发见利忘义是真的，我的所谓见利忘义是假的。我声称我家有三个母亲要赡养，省吃俭用，绝不赌博，但凡有占便宜的事，我就会冲在前面。

当然，我占的便宜是小便宜，无伤大雅，一般不会犯法。贺之发就不一样了，这小子从“西训团”毕业之后不久，就到旅部当军需官，什么生意都敢做，当年还同其中坪做过买卖。红军在长洲搞物资贸易的时候，他跑到长洲敲诈其中坪的药行，被红军特务营长凌云峰抓住了，打断了他的一条腿。

有一次喝酒，老贺喝醉了，红着眼睛跟我讲，当年在“西训团”的时候，他就开始做生意了。

我很惊讶，我说，那时候你一个学员，学校管得那么严，你怎么做生意啊？

贺之发摇头晃脑，得意地说，你还记得楚兰教官吗，她给女生发的那些武装甲，知道是谁做的吗？

我说，是灵峰镇的裁缝啊。

他又问我，你知道那些柞绸在哪里买的吗？

我说，这个我不知道。

贺之发嘿嘿一笑说，最早的武装甲，是灵峰镇的裁缝做的，可是后来，我另外找了一个裁缝，用低价把灵峰镇的裁缝生意抢了，然后从其中坪帮办的手里买来柞绸，不光女生的武装甲，后来整个“西训团”男生用的枪口帽，再后来，整个谢谷部队用的枪口帽，都是我的裁缝我的材料。前前后后算算有多少，总得有一万条吧，哈哈，每一条我抽五分。

我惊呆了，没想到老贺这么能做生意，简直无孔不入。

我问他，要那么多钱干什么？他说，兵荒马乱的，靠谁都靠不住，国民党不可能养我一辈子，我也不可能当一辈子国民党，攒足了钱，老子赶紧滚蛋，免得吃枪子，死得不明不白。

我那天试探他，要是去当红军干不干？他的头摇得拨浪鼓似的，说，当红军干什么，当叫花子啊。我这一生就几十年光景，我不吃不喝穿草鞋，我傻啊。

我说，老贺你就不能有点抱负，国家有难匹夫有责啊。

老贺说，国家有难，国家是谁的，是你的还是我的？国家从前是爱新觉罗的，后来是袁世凯的，现在是蒋委员长的。可是，蒋委员长他，他能把国家交给我吗？我吃了上顿想下顿……

我听他越讲越不像话，生怕隔墙有耳，赶紧把他撵回宿舍睡觉去了。

第二天酒醒了，贺之发问我，昨天晚上我说了什么？我说，你昨天什么都没说，就是说了武装甲和枪口帽。贺之发抠着眼屎，不相信地看着我说，哦，是了，是说枪口帽和武装甲了，我是怎么说的？

我说，你跟我讲，你后来不用枪口帽了，直接对准目标射击，你说你有那么多钱，不缺女人。

贺之发眼睛瞪得老大，啊，连这个都说了，他妈的，喝酒真是乱性啊……我说了我的女人是谁吗？

我说，你好像说了名字了，可是我当时也喝多了，记不清了。不过，你说你有十个女人。

贺之发抠完眼屎，放在拇指上一弹，掰着指头算了算说，我的天哪，那是吹牛啊，我哪有十个女人，前后也不过七八个，你可别当真啊。

我说，你都搞了七八个，我连女人是什么样都不知道，这太不公平了。有机会我就跟长官说，贺之发生活糜烂，为了搞女人，什么生意都

做，这种人不能留在军队。

贺之发不笑了，看着我说，不会吧，咱俩，咱俩在一起，讲的都是私房话，你要是出卖我，那你就再也不会会有朋友了。

还记得一九三六年春天的那件事情吧，在苑安城西的朵尔镇，谢谷的部队同红军进行了一次交易，就是贺之发策划的。红军穿山甲的团长凌云峰亲自带人到朵尔镇接货，不料被陈达教官的“战术研究室”研究出来了，以此要挟谢谷。谢谷玩了一个花招，一方面安排凌云峰好吃好喝，还同安南先生和安屏小姐秘密会面，另一方面，安排心腹灌醉了凌云峰的下属张有田，拆开货物包装，把原先许诺的十挺机关枪撤掉，枪支弹药一律不许放行。这是做给陈达手下的特务看的，倘若郭涵军长知道了，责任会小一些。

就是那次，我也做了一个手脚，当我得知谢谷偷梁换柱之后，我半夜里派人送去十支步枪和一千发子弹。虽然杯水车薪，但是我的心情好多了，我以这点冒险的努力告慰我父亲的在天之灵。以后我想，可能就是那一次，我向凌云峰伸出了我的灵魂之手。在后来的抗日战争中，他接替我成为楚大楚，早就有了渊源。

郭涵军长是知道朵尔镇交易的，但是没有深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大约他也知道，谢谷并没有给红军像样的武器。那时候，反共是上面的事情，我们这些底层官兵，互相来往的情况比较普遍。

听说有一对表兄弟，表哥是红军的团副，表弟是地方军的营长。有一次两兄弟在一个战场打仗，表弟派个兵跟表哥联络，夜里两个人还下馆子喝了一顿酒。表哥说，国民党反动，现在日本鬼子占领了东三省，国民党还天天追着我们红军打。我们要北上抗日，你跟着走吧。表弟说，红军的枪太破，伙食也差。表哥说，把你的枪给我，我的枪不就好了吗？表弟真把枪给了表哥。

我被降职，是朵尔镇交易以后的事情了。红某军回师之后，有个大官跟他们的中央搞分裂，红某方面军和中央红军一部，又掉头南下，他们的首长提出要打回葱茏山，再创根据地。这一下，地方军不干了，几路军阀联合起来，要在千尺关阻击红军。



那时候我在军部，得到的消息早，心情很复杂，这场恶仗，红军肯定要吃亏。恰在这时候，郭涵军长点名要我下到谢谷部队当团长，虽说升官了，可是这个官弄得我很难受。作战部队的团长，一定是第一线的，面对红军，面对我父亲的同志，我怎么打啊，里外不是人。

我琢磨了半夜，第二天想了一招，跟谢谷部队的军需科长贺之发商量，弄点粮食卖给红军，我得到三根金条，又把其中的两根送给了郭涵的副官长。贺之发弄到五根金条，一根也没送给长官，独吞了。后来我让手下的一个少校军需举报我，这个少校因此立功，替我去当了那个团长。这个人其实也是我的好兄弟，可是他升官发财的心思太重，从一个营级军官直接升为团长，高兴得请我喝了一顿酒，然后耀武扬威地去当团长。没过一个月，在千尺关战役中被红军打死了——兄弟九泉之下请原谅，我不是故意让你送死的。

贺之发也很惨，这伙计吃独食，没有人帮他。郭涵军长一个命令下来，不仅把他革除了军职，还送交地方坐了半年牢，那几根金条也被没收了。

那一次，我被降了一级，军需处混不下去了，让我到军部直属营当营长。不到一年，我又犯了一个错误，那年春天，突然听说部队要北上，当时保密保得好，不知道北上干什么，以为又是到陕北配合胡宗南跟红军打仗。我寻思，到了陕北，跟红军打仗，我父亲九泉之下有知，他不得跳出来扇我耳光啊，我不能去。再说，背井离乡，我的三个母亲和残疾妹妹，他们怎么办？要是跟日本鬼子打仗被打死了，家属脸上有光，民族英雄的家属，政府还会补贴，可是跟中国人打仗被打死了，那算什么玩意儿？所以我不能去。

这一次，没有粮食可卖了，我卖驴。我们直属营只有两匹马，是作战用的，我没法卖，但是有三头驴，我让驴夫在草料里加了一点东西，另外两头驴没事，有一头受不了了，两腿之间成天坠着一根黑乎乎的棒槌，眼睛盯着母驴叫唤。弄到最后，不光追母驴，公驴它也追，见到母狗它都蠢蠢欲动，就像当年我们在“西训团”一样，老是“擦枪走火”。我让人把它牵到集市上，高价卖给配种场，一共四十块大洋，二十块充公，另外二十块被我装进了腰包。过了几天，那头驴死了，配种场到军

部告状，军需处来调查，我供认不讳。我说没办法，我每个月只有二十块大洋的薪金，我要养三个母亲，三个弟弟妹妹，不捞点外快日子没法过。

就这样，我被解职了。

宣布解职那天，我高兴得眼泪都快出来了，打电话向谢谷告别。谢谷在电话里把我骂了一顿。谢谷说，克扣军粮，吃空饷，在咱们部队不算什么，习以为常，你干点什么不好，偏偏盗卖军驴，太蠢了。

我说，我没有经验，别人把牛马牵走了都没事，我口袋里装了个小耗子，都能被查出来，人倒霉喝口凉水都塞牙。

谢谷说，你要是不想回原籍，那就先等几天，我找郭涵军长再讲讲情，到我部队来当营长。

我一听，那不行，那不是跳出虎口又进狼窝了吗？我假装仗义，对谢谷说，大哥，我名声不好，就不给大哥抹黑了，我还是回家吧，我要养我的三个母亲和一堆弟弟妹妹。

就这样，我卸下一身包袱，回到长洲城，本来想做个小生意养家糊口，没想到遇到贺之发，情况又发生了变化。

贺之发在长洲地面有不少狐朋狗友，帮他凑钱打点，提前从牢里出来，到其中坪当帮办。贺之发当帮办，实在是再合适不过了，一方面他帮助其中坪向军队和政府部门推销药材和柞绸，另一方面，他的一帮黑道朋友用黑吃黑的手段，保护其中坪尽量少受敲诈勒索。其中坪的当家人安南先生并不喜欢贺之发，但是需要他，给他的报酬也很丰厚。

在此之前，安南先生刚刚经历了一场变故，他在送女儿到西安的路上，遭到土匪巴根打劫，后来被红军营长凌云峰救了出来。安屏小姐因为某种原因，最终没有出国，后来当了红军。安南先生回到其中坪之后，旧时同盟会的老友找上门来，策划推动国民政府联合抗日，所以生意上的事情管得少了。

贺之发把我介绍给安南先生，我如实讲了我在军队贪赃枉法的经

历，我说，我的人品本来没有这么差，如果跟日本鬼子作战，我一定是个廉洁奉公身先士卒的好军人。安南先生没有当面夸奖我，但是很高兴，把贸易保护这一摊子交给我，每个月给我底薪五十块银元，特殊贡献特殊奖励。

我在其中坪当了将近一年的帮办，这期间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张学良和杨虎城在西安实行兵谏，促使国民党调整政策，停止内战。我离开之后，郭涵部队并没有北上追赶红军，那以后地方军就没怎么同红军打仗了。这时候我又有有点后悔，不该放下枪，万一国民党真的同共产党实行合作抗日，我拿什么打鬼子呢？

说话间到了夏天，突然传来日本人进攻北平的消息，不久又传来红军被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和新编第四军的消息。国共合作终于形成，联合抗战了。

我得到这个消息，百感交集。鹬蚌相争渔翁得利，家不和，被邻欺，这些道理我们老百姓也懂。其实过去我们在同红军打仗的时候，红军喊的那些口号，穷苦兄弟是一家，中国人不打中国人，我们底层官兵是非常同情的。

我今天这样说，并不是吹嘘我有先见之明，能够预测到今天，因为停止内战，是我们老百姓普遍的愿望。我们的队伍里，一个村里出来的，有的当了红军，有的当了地方军，多数沾亲带故，我们是兄弟，为什么要自相残杀？现在好了，一致对外了，我们中国人看见希望了。

到了夏天，长洲城里到处都是抗战的呼声。我从报纸上看到，我们地方的老长官向中央和全国通电请缨抗战：“和平果已绝望，除全民抗战外，别无自存之道，要求当局早决大计，某愿率地方军供驱遣抗敌！”

那段时间，安南先生基本上不在其中坪待，而是住在长洲城内其中坪的福音药行，担任长洲救国商会的会长。我和他的干儿子巴根既是保镖，又是助手。

安南先生是个坚定的爱国者，有次集会，他冒着大雨发表演讲，“我们长洲人民勤劳淳朴，物产丰富，可是一旦国家被灭，我们还有日子过吗？国难当头，匹夫有责，我葱茏儿女以国家为重，有钱出钱，没钱出人。国家是我们的国家，不是朝廷的，不是大帅的，救这个国家，只能靠我们各界联合起来，只能靠我们全体人民团结起来……我们的军队很快就要开到抗日前线了，可是我们的军队还很穷，我们的官兵只能穿着短裤和草鞋，我们能让我们的子弟忍饥挨饿吗？我们能让我们的士兵连饭都吃不饱还同日本鬼子作战吗？不能啊……”

安南先生越说越激动，眼泪和雨水一起流过他的脸颊，连我和巴根

都被他感动了，我们也是热泪滚滚。

那是一次募捐集会，前后有两千多人参加，大部分人都是送钱送物的。十天之内，长洲抗日商会募捐的财物，折合十万块银元，其中安南先生一个人就捐了一万元，其中坪商会捐了一万元，全都送到了郭涵部队。据说郭涵也很激动，对安南先生说，他已经向上峰请缨，部队可能很快就要北上。

事实上，那几乎是安南先生最后的财产。巴根告诉我，他曾经劝过老爷子，多少给安屏小姐留一点，安南先生训了他一顿，说，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国将不国，何以为家。我没有儿子，我要是有儿子，马上送到队伍上。当时巴根说，我就是你的儿子啊，我这就回部队，去替你抗日。

现在，我得讲讲巴根的故事了，这个人，就是当年打劫安南父女的土匪头目。不过这个土匪还算仗义，坚持一条原则，谋财不害命。当初他把安南父女劫持到旺宣，并没有虐待他们，而是以礼相待。后来红军特务营长凌云峰带领一支小分队，智取巴根，救出安南父女，并将巴根等人抓获。凌云峰的手下张有田坚持要把巴根杀掉，凌云峰于心不忍，二人还吵了起来。张有田批评凌云峰心慈手软，凌云峰索性离开了现场，可是就在匕首刺进巴根喉咙之前的一瞬间，凌云峰鬼使神差又返回那间小屋，把巴根拦截在阎王府前。

后来，巴根在跟我回忆这段往事的时候还心有余悸，说，就差一点点啊，就差一根眉毛那么一点点啊，想来我这条命都是捡来的，不，是安南先生给我的。我要是稍微亏待安南先生一点，安南先生要是稍微诉一点苦，那个姓凌的就不会饶我。听说这个姓凌的，后来还因为放了我这个土匪，坐过他们的班房，差点儿就一命呜呼了。我怎么能再当土匪呢，我得脱胎换骨啊，所以我后来就到了其中坪，洗心革面，我甘愿给安南先生当牛做马，赎回我的罪恶。

安南先生不仅宽恕了巴根，还把他介绍到谢谷部队，让他跟着谢谷好好学学本事，七搞八搞，混了个上尉军衔。当初在朵尔镇同红军搞贸易，巴根还起了作用。后来谢谷部队回撤，住在长洲，巴根就成了谢谷同安南先生的联络员。

听说过一个父亲送子参军的故事吗？长洲百润镇有个青年王金童，串联一百多个朋友，向县政府请命杀敌，后来由安南先生介绍加入郭涵部队。就在他们开拔前，郭涵部队收到了王金童父亲寄来的一面出征旗，与祝愿亲人平安远征相反，这面由一块宽大的白布制成的大旗，居中写着一个大大的“死”字！出征旗的右上方写着：“我不愿你在我近前尽孝，只愿你在民族分上尽忠！”左上方写着：“国难当头，日寇狰狞。国家兴亡，匹夫有分。本欲服役，奈过年龄。幸吾有子，自觉请缨。赐旗一面，时刻随身。伤时拭血，死后裹身。勇往直前，勿忘本分！”

那段时间，参军抗日成了长洲百姓的共同心愿，出现了很多让人感动的事情，还有一些根本想不到的事情。长洲葱茏监狱是省立监狱，有一千多名犯人，监狱里面有个砖瓦厂，犯人在里面烧砖，每年要给政府挣很多银子。他们得知要抗战的消息，派出犯人代表跟狱长请愿，要求出狱参战，赶走日本鬼子再回去坐牢。

郭涵部队开拔之前，需要补充兵力，安南先生为此专门跑到郭涵师部，请他派人到监狱征兵。郭涵军长真的派人去监狱了解情况，发现那些犯人很多都是冤枉的，有的根本不算罪犯，因为砖瓦厂需要劳力，打架斗殴的，小偷小摸的，都抓来坐牢，有钱的可以保释，家穷的继续烧砖。郭涵军长得到这个情况，下了一道命令，从一年以下徒刑的犯人中选拔士兵，当兵之日即刑满之日，同时，有特殊本事的，一年以上徒刑的，也可以酌情减刑，以取保候审的名义参加军队，视战斗表现减刑，立功者可以在战场上宣布将功折罪，成为正式士兵，继而可以提升为军官。

这一下，长洲监狱轰动了，至少有七百多人要求参军，有的找保人，有的写血书，还有一个人写了一首诗，“再大的罪，罪在有国不能救，再小的功，无非戴罪立功，昨日犯罪只因有家无国，明日立功缘于先国后家”。

我是从安南先生的嘴里听到这首诗的。安南先生当时说，我们中国的老百姓不是一盘散沙，一盘散沙皆因有家无国。你看共产党领导的红军，那么穷，那么苦，却是那么团结，为什么呢，因为有信仰，有了信仰，就有盼头，有了盼头，就有了力量。我问安南先生，信仰是什么？

安南先生说，国富民强，就是我的信仰，只有救这个国家，才能造福子孙，国家破碎，万劫不复。

犯人都可以参军抗日，你想想，我这个曾经的国军军官怎么能无动于衷？我跟安南先生说，让我回部队吧，哪怕只当一个士兵。

安南先生当时没有答应我，我以为他不同意，没想到第二天他就通知我到郭涵部队报到。我的天哪，郭涵军长不仅重新接纳了我，还让我以营级军官的身份，当了补充连的连长，挂少校军衔，拿营长薪水。

我的那个补充连，就是由监狱里挑选出来的犯人——当时统称为补充兵——组成的。我一看花名册，心里就乐开了花，好啊，小偷小摸，欺男霸女，打家劫舍，什么人都有，还有亡命徒。好在这些人没有人命案，其实不比巴根更坏，跟我这个贪赃枉法的前国军军官相比，也差不多。

除了这些前犯人，军部给我派来一个名叫苏佐的上尉当连副，我分析他可能负有监督我的使命，管他呢。

## 四

补充连成立的时候，郭涵军长特意请安南先生到场讲话。安南先生的话我只听了一遍，就大致记下了，一百个胆小的人里面，总有一个胆子最大的；一千个孬种里面，总有一个会成为好汉；一万个平庸者里面，总会锻造出一个英雄。中国有四万万人，至少可以提炼出四万个英雄。一个胆小的人，一生中总会有一次胆大的时候；一个傻子，一生中总会做一件聪明的事。我们既是胆小鬼、懦夫、傻子，我们又是好汉、英雄、聪明人。孩子们，过去的一切都不是你们的错，以后的一切，就看你们了，老百姓在看着你们，你们就是岳飞、于谦、文天祥！

你想象不出来当时是个什么情景，七十多个人，把胳膊举得老高，举过了头顶，誓师出征——马革裹尸，在所不辞，男儿何不带吴钩，不破楼兰誓不还！

补充连被编入军部直属营，第一个任务就是训练。说实话，我的那些部下，散开了是乌合之众，聚起来就是一个拳头。兵员都是百里挑一的，年轻力壮，各有绝技。射击、格斗、刺杀、投弹，这些基本的技术，对于他们并不是难事，几天下来，大家就找到了感觉。有一个叫王铁索的士兵，能把手榴弹投到七十多米，而且指哪打哪。军部组织篮球赛，这伙计只学了一天，抢到篮球，根本不用运球，转过身来，直接跳起来往对方的球篮里扔，一投一个准。

那段时间，我的心情好极了。

说真的，过去，不论是在“西训团”，还是在郭涵部队，虽然也是当兵吃粮，可是兵当得不明不白，吃粮也是混饭吃，不知道为什么要打仗，不知道为什么要跟红军打仗，上面讲得再清楚，我们也不明白。

我们这些山里人，读书不多，道理还是知道一二。我们就觉得，好好的日子要好好地过，今天这个“大帅”来了，明天那个“老总”来了，他们打天下坐江山，跟我们有什么关系？可是抗日就不一样了，就像安南先生说的，这是为自己打仗，为了自己的国家，也是为了自己的百姓，



还是为了自己的将来。为自己做事，能不上心吗？

出征前夕，安南先生到驻地慰问，给补充连每个士兵发了二十块洋钱。我知道安南先生也快成穷光蛋了，表示这个钱不能收。安南先生郑重地说，这不是军饷，也不是买命钱，这是一个中国普通百姓的心意。我已经没有家了，这个国就是我的家。安南先生给我本人一百块，让我送回家里。

我羞愧难当，跟安南先生说了实话，其实，我家并没有穷到揭不开锅的地步。我三妈的女儿、刘海妹妹已经谋到了一份教书的差事，三个母亲和弟妹们也都能做点活计，穷日子还能过得去。过去我贪点小便宜，那不是真的因为穷，而是因为我不想跟红军打仗。

我这样讲，安南先生显得有点意外，也很高兴。安南先生说，哦，原来是这样，你不想跟红军打仗，说明你是有头脑的。

我说，我没有想那么多，我就觉得，我们应该跟真正的敌人打，我们的敌人不是红军，红军和我们都是中国人。

安南先生点点头说，我接触过红军，我知道他们是什么人，有信仰，能吃苦，会打仗。我研究过他们，他们提倡的官兵一致，就是把一盘散沙凝聚起来的黏合剂，非常管用。

我说是的，我们过去跟红军打仗，吃了很多败仗，首先就是因为他们有信仰，有目标。而我们的部队，当官的欺负士兵，士兵当然不愿卖命。

安南先生说，还有他们的战术。你们要向红军学习，特别是他们灵活机动的游击战术。他们为什么能够以少胜多，以弱胜强，除了士气以外，还有战术。

安南先生说完，从兜里掏出一个小本子《论游击战术》，递给我说，我没有见过日本鬼子是怎么打仗的，但是我知道，任何敌人都有弱点，打仗要动脑子，找到敌人的弱点。红军的这个游击战术，是很高明的，希望对你有用。

我接过小本子，向安南先生鞠了一躬，我说，安南先生请您放心，我记住了。

安南先生的一番话和他送给我的小本子，让我首先明白了一个道理，打仗靠的是人，只有把人心凝聚起来，才能无往而不胜。我从那本《论游击战术》里面背下了这么一段话，“共产党员要像和尚念阿弥陀佛那样，时刻叨念争取群众，密切联系群众，一刻也不能脱离群众”。这段话让我茅塞顿开，人心齐，泰山移啊，可是我过去的那些长官，都是自作聪明，高高在上，欺压百姓，还经常发生克扣军饷、打骂士兵的现象。军官把士兵当奴仆，士兵把军官当作阎王，打起仗来别说奋勇当先，背后打黑枪的事情都经常发生。

那段话是谁说的呢，是中共领袖毛泽东。你可能想不到，一个国军军官怎么会把中共领袖的话奉为金科玉律，我跟你讲，在那个时候，读中共领袖文章的，不只我一个人，我们的郭涵军长和谢谷旅长的公文包里，都藏着中共领袖的著作和红军的战术教材。可以说，我们部队后来在抗日战场中大显神威，同共产党的思想工作方法和战术，有很大的关系。不过，长官们做得很隐蔽，他们在背后读，读了也不讲，不像我大张旗鼓地宣讲。

现在我可以公开说了，我就是用共产党和红军的办法带兵打仗的。我们补充连组建之后，我坚持同士兵住在一起，吃在一起。我跟他们讲，打仗的时候，你们跟在我的后面，我怎么打你们就怎么打，我打到哪里你们就打到哪里。后来有个八路军的干部总结了一句话，我前进你跟着，我站住你看着，我后退你枪毙我——其实，这个意思我也对补充连的官兵表达过，我们和红军、八路军的军官，都是炎黄子孙，我们的心是相通的啊！

就连打草鞋，我们也学习了红军的方法。安南先生慰问我们的时候，除了送来布匹、粮食和银元，还有一捆柞绸丝，他跟我讲，当年红军小分队到其中坪，第二天，带队的军官凌云峰就用废弃的柞绸丝掺在稻草里打了一双草鞋，给他留下很深的印象。掺了柞绸丝的草鞋，穿在脚上，既柔软又坚韧，一双可以当三双用。我首先学会了打草鞋，然后教给部队，三天后，全连七十八人，每个人都有三双柞绸丝草鞋，连副

苏佐把它取名为“抗战鞋”。

就这样，我们补充连完成了思想动员和战术训练，一个月后，乘坐火车北上了。穿着“抗战鞋”，每个人的心里都很踏实，都装着满腔的激情。

## 五

我们补充连参加的第一场战斗，是在沧山外围的灵风打伏击。同日本鬼子面对面地战斗，要说一点不紧张，那是瞎话。因为此前我们谁也没有见过日本鬼子，不知道他们长得什么样，更不知道他们的套路。我们埋伏在灵风河东岸的初雨峡谷，焦急地等鬼子出现。

埋伏到后半夜才知道，那场战斗主要是八路军打，我们地方军敲边鼓，派出几个新组建的连队掺和一下，跟在八路军的后面，摸摸鬼子的情况。

那是一个清晨，北方的冈峦植被稀少，虽然是秋天，但是那天很冷。我们穿着单衣，在地上趴久了，胳膊腿都麻了。按照敌情通报，八路军在灵风打响后，鬼子的辎重部队很有可能绕道，而初雨峡谷是他们迂回的最佳路线。我们的任务是，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跑，反正是锻炼部队，不会跟他们硬拼。

可是，等了一个多小时，我发现不对了，鬼子一直没有来。而两翼始终很平静，没有听见枪炮声。我心想，这是怎么回事啊，难道敌情是假的，把我们派出来是为了试试我们的胆量？或者是，做做样子给八路军看？我的心里有点不高兴，为我的连队，也为我本人，有一种被歧视和被冷落的感觉。

就在我胡思乱想的当口，左翼啪的一声枪响，把我吓了一跳，接着，从三连防守的方向传来激烈的枪声。我察看地形，三连那个方向，相对平缓，确实也是通道。可是敌情通报上说，鬼子是辎重部队，有车辆马匹，那个地方显然不是最佳路线。况且，我们一直没有听到汽车的声音，难道他们的汽车是传说中的无声汽车？不可能。

回到自己的阵地，我看到补充连的士兵有好几个人站起来了，到处张望，有的离开了壕沟，端着枪哈着腰，就像猫一样瞪着两眼准备捕捉老鼠。

我挥枪高喊，都给我趴下，谁也不许离开阵地。

左边的枪声越来越激烈，还有隐隐的炮声，就在这炮声中，我的耳朵里传来了隐隐的雷声。我趴在地上，把耳朵贴在泥土里，又招呼苏佐也趴下。

苏佐听了一会儿，抬起头来，看着我，小眼睛骤然放光，汽车，连长，是汽车。

我心里高兴啊，没想到我们捡了个大便宜，本来我们是敲边鼓的，可是鬼子的辎重真的到了这个方向，情况就不一样了。我准备把事情搞大。

我们是第一次打日本人，日本人跟我们这支部队打仗，也是第一次，彼此摸不准脾气，他也不知道我们是什么套路，但是，利用地形，这是常识。不管左翼打得多么激烈，我这个阵地，一定是这场战斗最核心的战场，鬼子要想通过初雨峡谷，他就必须先过我这道鬼门关。

我跟苏佐商量，以两个班占领制高点，配备重火力。另一两个班前出到山坡，构成一道防线。并以一个班为预备队，随时穿插敌人的进攻队形。

苏佐有点迟疑，好像不太同意我的意见，跟我讲，你这样摆开阵势，好像是要打大仗。

我说，你说对了，我就是要往大里打，打一个真正的伏击战。

苏佐说，上面说得很清楚，我们是补充连，拉上来练练，跟他打游击战，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跑，免得把鬼子都引到我们这里了。硬骨头还是要留给八路军。

我说，那不行，我好不容易等到真鬼子，我得甩开膀子打，我就是要把他吆喝过来。就算他攻上来了，我也不跑。这么好的地形，我得跟他好好玩玩。

见我态度坚决，苏佐不再坚持，如此这般部署去了。

可就在这时候，通信兵传来营长的命令，要我火速派出一个排增援

左翼。我当然不乐意，我知道左翼的地形，不会有仗，我这个地方才有可能把鬼子吸引过来，怎么能分我的兵呢？

可是，第一次参加抗日战斗，我又不能不执行营长的命令。怎么办呢，我召集几个军官一合计，决定派出号称“飞毛腿”的三排长王铁索，带领两个班，向北快速运动，从四号高地向三号高地穿插，那里应该是敌人进攻左翼的路线。我特意交代王铁索，一旦发现敌人，以突击火力袭击，随时做好回援的准备。

后来果然证明我的这个权宜之计是一个妙招。王铁索带领的两个班在混战中插向三号高地，在距离三十米的地方即同敌人进攻队形相遇，拦腰打了敌人一个出其不意。随着主阵地战斗打响，王铁索率领分队快速回援，不仅没有减弱主阵地的力量，反而因为在正面以外投入兵力，同样出乎鬼子意料。

终于，鬼子被我引来了。

主阵地上，出现两股鬼子，左右两翼齐头并进。看来鬼子对这一带的地形相当熟悉。事后知道，当年土肥原到山西做客，沿途绘制了山西地图，搞得比阎锡山还要清楚。

敌人前锋同我交火之后，士兵们哇哇乱叫，说看到真鬼子了，小矮子。刚开始很大意，啪啪乱放枪。很快就发现，那些快乐的子弹并没有挡住敌人的步伐，鬼子战术十分灵活，呈蛇形弧线运动，很快就出现在前方不到三十米的地方。

一看这阵势，我明白了，我们的火力不行，士兵们还是缺乏训练。怎么办呢，我当机立断，决定近战，用大刀和刺刀，这是我们的强项。

我交代苏佐，悄悄撤出阵地，隐蔽接近敌人。鬼子眼看就要冲到壕沟前面了，突然听见枪声停止了，有些莫名其妙，正东张西望，我们从侧翼突然杀出，鬼子来不及做出反应，反应过来后忙着退子弹，我们的大刀就砍下去了。

我是第一次参加肉搏，简直被士兵们的动作惊呆了。四十多个人，唰唰地挥舞大刀，没命地乱砍。场面有些混乱，血肉横飞，日月无光。

鬼子指挥官见势不妙，一声呼哨，我们还没有明白是怎么回事，转眼之间他们就全都撤出了战斗。

这时候我看见一个士兵，还在抡着大刀挥舞。我让苏佐把他拉下来，问他，鬼子都撤了，你还乱砍什么？

这伙计虽然不乱砍了，但是浑身颤抖，牙帮骨哆哆嗦嗦打着磕巴说，他妈的，我害怕，鬼子好难砍……我怕我停下来，他就捅我一刀……

苏佐说，看你那熊样，吓成这样！

我说，不要训他了，吓成这样还砍死几个鬼子，要是不吓，那还不把鬼子都砍了？

鬼子的第一轮进攻被打退之后，我就把班长和排长们叫到一起，模仿红军的做法，召开诸葛亮会。班排长们，多数都还在亢奋之中，说鬼子并不可怕，他们也害怕大刀。

我说不要掉以轻心，下一轮进攻，他们一定会接受教训，估计会用火力突击我们，所以要赶紧修筑工事。

这时候王铁索也带着两个班回来了，王铁索蹲在地上说，既然是火力突击，原先的工事一定不能用了，咱们给他打游击战怎么样？

我说，我的任务是坚守，扼制鬼子的通道，我怎么打游击啊？

王铁索说，连长你忘了，你讲的四条山战例，红军那个穿山甲团长，也是放弃阵地，在马家军的肚子里穿插，这叫以攻为守。

苏佐说，别搞什么游击战了，鬼子本来是过路的，打他一下就行了，再往大里打，灵风战斗就变成初雨峡谷战斗了，八路军还以为我们抢功呢。

苏佐的话当然是错误的，不过也有一点道理。因为指挥部给我们的任务是防御，如果我在阵地上防御，哪怕跟鬼子同归于尽，也算壮烈殉国了。如果我离开阵地，让鬼子乘虚而入，我的防御搞砸了，那是要上

军事法庭的。

可是，如果单纯地防御，仅仅把我们这个阵地守住，敌人照样可以从其他地方迂回，到那时候，我就只能干瞪眼了。放着鬼子不认真地打，我能甘心吗？不能。看看班排长们，好像也有点意犹未尽，刚刚尝到甜头啊。

大家商量了一阵，最后还是我拍板，留下三分之一兵力固守阵地，另三分之二兵力前出到通向我阵地的必经之路，集中在两个洼地待机。为什么要在洼地待机呢？因为阵地所在的山头，光秃秃的，不便隐蔽。洼地的有利因素是，这里属于敌人的射击死角，不过缺点也有，战斗打响后，要从洼地投入战斗，有一段距离。几个人七嘴八舌，渐渐想明白了，这样反过来又是有利因素，就在这段时间内，可以躲过鬼子的炮火，鬼子从正面火力压制我主阵地，我们则从侧翼接敌。

战斗打响后，果然证明我们的战术行动是正确的，鬼子终于被我牵来了，初雨峡谷的战斗越打越大。鬼子发起第二轮进攻，士兵们沉着多了，外面的枪炮响成一片，我们就是按兵不动。等他炮火不打了，步兵往上冲的时候，我们从三个方向突然冲出去，边冲边打，效果非常明显。

我们坚持了一个上午，每一轮交战，我们都变换战术，鬼子一直没能通过初雨峡谷。打到中午，鬼子调整兵力，汽车向北边隆隆开去。

指挥部担心鬼子杀回马枪，命令我们就地休整，并构筑工事。直到傍晚，指挥部确认鬼子绕道了，才下命令让我们打扫战场。

这一仗，我们这个方向，一共拖回了六十多具尸体，其中有九个鬼子，其余的都是“皇协军”，我们自己伤亡二十多个人。虽然消灭鬼子不多，但是大家还是很振奋，因为这是第一次跟鬼子打，战果不凡啊。重要的是，大家见到了真鬼子，感觉并不可怕，一样能打。

我心里明白，我这一支乌合之众组成的新连队，能有这样的战绩，一是战术灵活，不打死仗，这个得益于红军游击战术给我们的启发。二是士气旺盛。战斗发起后，要说一点不紧张，那不是真话，最初鬼子出



现的时候，我亲眼看见有几个兵抱着脑袋在壕沟里筛糠，排长还上去踢了他们几脚，哪想到踢上去之后，这几个家伙像疯了，把大刀抡得像水车一样。

## 六

休整期间，上峰传达敌情通报，我们前面打的那场战斗，其实是个毛毛雨。山西境内当时最大的战场在晋北，在中央军和阎锡山部队的配合下，八路军一一五师在大同平型关地区打了日军一个伏击战，歼灭日军一千余人，这是八路军参加抗战后的首次亮相，出手不凡。我记得郭涵军长跟我们讲，我们同日本人的战斗，主要是防御，他进攻，我们伏击，所以大家要学会打伏击战。

后来我们被调到沧山，准备跟敌人打持久战。部队分成三个层次构筑防线，同时组织十几个连队，专门训练伏击战的打法，把沧山以北以南的地形摸了个滚瓜烂熟，演练各种情况下的伏击战，以期在日军大举进攻的时候，以游击、伏击战术打乱敌人的进攻部署。我深入地研究这个战法，感觉我们的长官比过去聪明多了，在重视阵地战的同时，也开始了游击战。

沧山第一道防御阵地是谢谷部队。有一次我带领几个人前出勘察伏击位置，正好遇到谢谷检查防务，听说是我来了，他让驻守在歌山的朱智团长把我们留下，吃了一顿饭。谢谷说，初雨峡谷战斗我听说了，我们部队跟鬼子打的第一仗，没想到是你们军直的零散部队，把一场小规模防御战打成了一场阻击战，把一个战斗变成了两个战斗，打得很好。

我说，那是我捡了一个便宜，当时你们的主力部队都准备打大仗，剩下边边角角让我们站岗，哪里想到鬼子会首先撞到边边角角呢。

谢谷点点头说，你是我的老部下，说起来还是我的校友，我为你高兴。可是，给一群犯人当连长，你甘心吗？

我有点不高兴，虽然他是旅长，我只是个小连长，毕竟还有校友这层关系，所以说说话就没有遮拦。我说，谢旅长你不要看不起我的连队，拿你一个连队跟我的连队相比，真跟鬼子打起来，谁厉害还不一定。

谢谷倒也没有生气，笑笑说，我不是看不起你的连队，你当那个连

长，确实屈才了。我跟军座说说，你回我的部队当个营长怎么样？

我说，屈才谈不上，不过，在军直确实有点跑龙套的感觉。旅座要是为兄弟着想，索性向军座进言，把我的连队整建制划到你的麾下好了，这样我们可以更好地发挥。至于当不当营长，我并不看重。

谢谷想了一会儿，对朱智说，看看，我跟你讲过，楚大楚这个人特别重感情，他居然要养三个母亲，现在，他后面还跟着一堆……

我估计他本来想讲“犯人”两个字的，看见我脸色不好，话到嘴边他又改口了，说，还有一堆穷兄弟，这个人重情重义。从长计议吧。

我说好，谢谢长官还惦记我。

谢谷说，咱俩是校友，现在你不是我直接下属，没有必要喊我长官啊旅座啊什么的，我们私下在一起，喊我大哥好了。

他这么一说，我又有了一点感动，我说，谢谢大哥。

分手的时候，谢谷让人拿了一个红包，打开一看，是二十块洋钱。我说，大哥，我空着手到你部队，管吃管喝，钱我就不拿了。吧。

谢谷说，我知道你手头拮据，让人捎回长洲老家，孝敬你的三个母亲。

我说不用了，我现在不需要钱，干吗老是我当叫花子啊。

谢谷不悦地说，那也拿回去，这是惯例，你是友军连长，到我的防地算是做客，做客嘛，总得有点小意思。

见他认真，我就不好说什么了。我说好，恭敬不如从命，那就多谢大哥了。

那次勘察，到了一个村庄，我让苏佐拿这二十块洋钱，买了两头猪，回去杀了一头，全连美美地吃上一顿。还有一头，先养着，准备下次战斗前夕再杀，给连队摆壮行酒。

没想到过了几天，真的来了一道命令，我和我的连队划归谢谷部

队，虽然我还是连长，但是，这以后，遇到打仗的机会可能就更多了，我的心里很感谢谢谷。

到了谢谷部队不久，有一天下午他派了一名副官，接我到旅部吃晚饭。到了之后才知道，原来是陈达教官来了，还有蔺紫雨和蓝旗，另一个人的名字不知道，大家都喊他“杜鹃”，名字女里女气，其实是一个精瘦的男人。几个人都没穿军装，也不知道官阶。没有见到易水寒，我还暗暗纳闷，凭我的经验，陈达教官出现，易水寒一般都是跟着的。在此之前，我并不知道陈达教官的“借尸还魂”计划泡汤了，也不知道“借尸还魂”计划的具体内容，易水寒在哪里，更不知道。

当然，我最注意的还是蓝旗。其实我跟蓝旗没有什么交往，见面讲过的话加起来也不到二十个字。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是觉得我跟这个人有某种联系，她的一颦一笑，好像里面都包含着某种意思。当然，这只是我单方面的自作多情，像这样一个当过戏子，又是“特殊人才”的人，跟我有什么关系呢？

酒席开始后，谢谷介绍说，陈达教官现在身份是战地少将督察官，主要负责我们这个战区的纪律检查。

陈达问我，你一届的同学，至少都是团副了，你怎么现在还在当连长？

我有点尴尬，谢谷替我解围说，他早就是副团级军官了，因为要养三个母亲，脱离部队两年，如今受抗战形势感召，重返部队，主动要求到作战一线当连长，不过，还是营级职别，少校军衔。

陈达拿出教官的派头说，也好，放眼长远，先下后上。初雨峡谷战斗的情况我听说了，主动作为，干得好。

酒过三巡，就开始敬酒，按照官阶，我先给陈达教官敬，再敬蔺紫雨，敬到蓝旗的面前，蓝旗眨着眼睛说，咱俩是不是在哪里见过，面熟啊。

我一听，差点儿晕了过去。我长了这么大，除了我的三个母亲和弟妹妹，我唯一有点惦记的女人就是这个人，我还因为她老是在夜梦

里“擦枪走火”，她还说过我的火力很猛……难道，她真的认不出来我了？难道，我就这么容易让人忘记？

我强打精神，端着酒杯，跟她碰了一下，突然一股不平之气涌上心头。我假装喝酒，嘴巴在酒杯沿上吧嗒两下，用酒杯挡住嘴说，不认识我了？我的手枪，正在寻找靶心。

蓝旗看着我，突然哈哈大笑，仰起脖子，一饮而尽，然后低声说，手枪，我想起来了，手和枪，擦枪走火……真是他乡遇故知啊。来，再来一杯。

我向酒桌上看了一眼说，算了，长官都在看着我们。

她却不依不饶，从勤务兵的手里抓过酒瓶，拎在手上，摇摇晃晃地先给自己倒满，然后又把我的杯子倒满，看着我，不怀好意地说，老子早就认出你了，蠢货，来，擦枪，走火。

我愣住了，不知道自己怎么就成了蠢货。这时候，陈达教官和谢谷也注意到我们，谢谷不知道擦枪走火是什么意思，看看蔺紫雨，蔺紫雨马上站起来说，这个人，最近情绪不好，一喝就多。说着，过来把蓝旗按在座位上。

吃过饭，谢谷把我单独留下，跟我讲，陈达这次来，有一个具体的任务，就是锄奸。我们当面之敌，有一个“皇协军”师，是晋北最早投靠日本人的汉奸，老板对这些汉奸恨之入骨，决定先拿他们开刀，杀一儆百。我的补充连特殊人才多，有的会飞檐走壁，有的会溜门撬锁，谢谷让我挑选十个人，组成特勤队，由我亲自指挥，配合他们行动。

我当时并不乐意，因为我还是想和日本鬼子面对面地干，杀汉奸没有意思。可是谢谷说了，我不能讨价还价。再说，刚才蓝旗说我是蠢货，我得搞清楚为什么。不管我是不是蠢货，能在这个烽火连天的地方，跟这个奇怪的女人过过擦枪走火的嘴瘾，也不是坏事。

我爽快地接受了这个特殊的任务，成了一个特务分队的小头目。

有了单独相处的机会，我问蓝旗，为什么说我是蠢货？

蓝旗装糊涂说，啊，我说过吗？

我说，你当然说过，我估计长官都听到了。你贬低了我。

蓝旗想了想说，哦，我想起来了，听说你为了逃避抗战，盗卖军驴，自请处分，回家当缩头乌龟了。你不是蠢货，是孬种。

啊，原来是因为这个啊，我的心头刚刚还乌云翻滚，瞬间就烟消云散了。我真想跟她说，我是因为不愿意跟红军作战，而不是因为逃避抗日。一听说要抗日，我这不是回来了吗？

可是，我没有跟她说这些。从她的话里可以听出来，她是一个爱国者，很看重军人气节。那么，我什么都不用说了，很快我就会让她知道，我是不是孬种，是不是缩头乌龟。

我的心情好多了。多说了几句话，我觉得我跟她终于又近了，很想问问她，当初陈达教官在苑安搞的“战术研究”实施得怎么样了，为什么不见了易水寒，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话到嘴边，我又把它咽下去了，不仅因为有纪律，还因为有距离。

## 七

这年的八月初七，八路军在沧山以东偷袭了日军的磨店据点，打死三十多个鬼子，消灭了“皇协军”一百多人。后来得到消息，鬼子准备在芙蓉镇据点搞了一个仪式，焚烧阵亡的鬼子兵尸体，然后将骨灰装进坛子里，送回国内。

没想到，这个仪式引起一场风波。

鬼子要搞仪式，少不了要让“皇协军”配合。“皇协军”的部队，成分复杂，多数是军阀余孽，有的后来成为地方军。过去打仗，活着能挣几个军饷养家糊口，一旦战死，哪里死了哪里埋，走运的，家里会落几个抚恤金，更多的人根本不知道死在哪里，命比草还贱，大家习以为常。可是自从当了“皇协军”，给日本人当了一段时间狗腿子，发现日本人很注重安置亡者和伤者。伤者住进医院，有医有药。亡者要搞超度仪式，要请和尚念经，还要把骨灰运回国内。然而，同样死在磨店战斗中被打死的一百多号“皇协军”官兵，除了拖回几具尸体就地掩埋以外，多数抛尸荒野，或为野狗果腹，或腐烂生蛆，恶臭于道。两相比较，活着的“皇协军”军官很受启发，也很受刺激。几个军官一合计，登门向“皇协军”师长孙长顺请愿，请求一视同仁，把阵亡的“皇协军”官兵装棺入殓，否则“皇协军”心寒，不愿意打仗。

孙长顺怕事情闹大，答应了这几个人的请求，决定从沧东民间征购一百副薄皮棺材，收殓“皇协军”阵亡士兵。

好，这下我们的机会来了。

八月十五那天，陈达教官指挥我们特勤队，通过汉奸政权里的关系户，混入送棺材的队伍，将蔺紫雨的三人小组装进棺材里抬到芙蓉镇“皇协军”一团团部。“皇协军”两名军官过来点数，抽查了几副，然后让我们把棺材卸下来，摆在操场一角。蔺紫雨他们藏身的棺材都做了记号，按照事前计划，我们七绕八绕，把那三副棺材抬到前排，猛然间我还听到一个棺材里传来蔺紫雨的声音，她说，把我抬到第二排，其余分开放

置。

我吃了一惊，很快就明白她的意思了，她是组长，由她确定目标，枪声为号，蓝旗和“杜鹃”在各自的位置上射击，这样可以形成交叉火力。

把棺材安置好之后，“皇协军”的巡逻队就过来驱赶，让我们滚蛋，快滚！我们假装要买粮食，就到街上闲逛，察看地形和路线。拉棺材的三辆马车车轴下面藏着武器，一旦蔺紫雨他们得手，一辆马车接应蔺紫雨，我带几个人在另外两辆马车上实行阻击。

这是我第一次离开阵地执行这样的特殊任务，有点忐忑，也有点兴奋。过去，我从来没有见过“青干班”的人执行特殊任务，想必很刺激。一百多口棺材啊，摆在那里，多么壮观。我记得我离开的时候，还对着蔺紫雨的棺材说了一句，万一不便下手，就待在棺材里别动，等我们回来再把你和棺材一起搬走。蔺紫雨当时还回了一句，老鸱嘴。

我把特勤队分成三组在街上闲逛了两个多小时，还是没有动静，难免着急，一是担心蔺紫雨他们失手，二是担心他们完成任务之后从另外的路线跑了，把我们撇在这里。

就在我胡思乱想的时候，从“皇协军”举行入殓仪式的学校操场上，传来枪声和喊声。我估计是蔺紫雨他们动手了，可是等了好大一会儿，还是没有见到他们的身影，远远地看见操场上的“皇协军”乱成一团，还传来“抓刺客”的喊声。看来，他们确实动手了，却没有跑出来，怎么办呢，我正琢磨要不要指挥三辆马车冲进去，没想到对面的巷子里奔过来两个“皇协军”，我还没有来得及掏枪，来人把帽檐往上推了推，对我喊了一声，快走！

我看清了，是蔺紫雨，后面跟着蓝旗。

我打了一个手势，特勤队的士兵呼啦一下收拢了。我跳上马车，又觉得不对劲，那个“杜鹃”哪里去了？

蔺紫雨说，我们也没有看见，不能等了，说好了在这里会合的，他应该有办法逃脱。



我说，那怎么行，来的是三个人，少一个我要承担责任。

蔺紫雨火了，他妈的少啰唆，我是组长，有责任我承担。

没有办法，我只好下令启程。三驾马车，一会儿就调整好了队形，风驰电掣般从街心掠过，惊得两边的行人纷纷闪避，货物挑子和小推车上东倒西歪，在身后散了一地。我们走了好远，操场那边还在不停地放枪。

因为早就做了安排，关卡有我们的人，一看马车抵近，铁丝栅栏就打开了。眼看我们就要冲出关卡了，突然从旁边的岗亭里跑出三个人，为首的挥舞着两只短粗的胳膊，哇啦哇啦地冲着我们咆哮。后面的两个兵，一个端着机枪，一个端着步枪，把枪口对准了我们。

蔺紫雨惊呼，是鬼子，给我打！说完，举枪就打。

因为马车颠簸，一枪没打准，再一扣扳机，她的枪里没有子弹了。对面的鬼子开火了，子弹嗖嗖从耳边飞过。我让马车放慢速度，跪在车板上，双手举枪，竭力找到平衡。就在这时候，我感觉有一只手托住了我的胳膊，扭头一看，是蓝旗，她跪在我的身边，还向我笑了一下。我心里一热，屏住呼吸，瞄准鬼子军官，连发三枪，从鬼子官的脑门、嘴巴到脖子，枪枪致命。

蓝旗在一旁说，好枪法，再也不会擦枪走火了。

我冲她咧嘴一笑说，还会的。

鬼子官儿一倒下，两个士兵有点慌神。第二辆车上的王铁索指挥士兵众枪齐发，不仅消灭了这两个鬼子，也压制了岗亭两边的“皇协军”。我吆喝马车快速通过，不到二十分钟，就跑出了敌占区。

路上我问蔺紫雨，为什么不等“杜鹃”一起走，蔺紫雨看向蓝旗，你跟他说。

蓝旗说，我说什么，我都吓死了，我第一次杀人，还杀了那么多，阿弥陀佛，赶快走吧。

蔺紫雨说，瞧你那出息样，害怕你还开枪，我亲眼看见你打倒好几个。

直到彻底脱离了敌占区，眼看前面就是谢谷部队的防区了，蔺紫雨和蓝旗才你一句我一句地讲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我们离开操场之后，过了十几分钟才开过来两辆汽车，蔺紫雨从棺材侧壁的观察孔里看见几个上了年纪的军官下车，然后鱼贯走向主席台。落座之后，一个“皇协军”军官宣布祭礼开始，台下几个和尚敲起木鱼念经。蔺紫雨突然掀开棺盖，跳下来以前面的棺材为掩体，连续射击，当场将居于中心位置的几个人打倒，接着，左翼传来枪声，蔺紫雨和蓝旗在两个方向数枪并发，上台台下一片混乱。一个“皇协军”军官指挥士兵抓刺客，士兵一进入棺材阵，就乱了队形，官见不到兵，兵找不到官，反而给蔺紫雨和蓝旗带来方便，在棺材阵里兜了一个圈子，瞅准旁边的一个街角，闪了出来。

事后才知道，“杜鹃”之所以没有及时撤回，是因为他的棺材出了问题。听见枪声，他本应该掀起棺盖出来策应，可是他在那一会儿工夫，怎么也推不开棺材盖，不知道是给他抬棺材的士兵把暗门插错了还是别的原因。棺材里面空间小，施展不开，等他好不容易把棺材盖顶开，已经一分多钟过去了，“皇协军”已经钻进了棺材阵，他索性又把棺材盖盖上了。等“皇协军”安静下来，正准备搜索的时候，他才突然掀开棺盖跳出来，抱着棺盖左冲右突，手里的枪东一晃西一亮，被打死的不知道是被谁打死的，打死人的不知道打死的是谁。“皇协军”群龙无首，有人大叫，诈尸了诈尸了！两个军官回过神来，一个指挥向东，一个指挥向西，士兵晕头转向，生怕棺材里再跳出个诈尸的家伙，猫着腰推推操操不敢乱动。

“杜鹃”选择的撤退位置也是蔺紫雨和蓝旗撤退的街角，这个街角，连它自己都没有搞清楚，它稀里糊涂地为抗战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我是四天之后才见到“杜鹃”的。他的逃脱过程一波三折，因为他负伤了，身上有血，不敢硬闯，先是潜伏在芙蓉镇一家农民的磨坊里，一天只吃了几把麦麸，从菜园的沟渠里捧了几把雨水，又把肚子喝坏了。直到半夜了，才敲开这家农民的门，跟他们明说了，他是国军特工，已经发电报告诉上峰，他藏身在这个家里，如果他们不救他，将来国军收

复芙蓉镇，那就会满门抄斩。这个农民可能被他吓住了，也可能是同情抗日，把他藏起来养了几天，才想法送到沧山我军防地。

“杜鹃”返回之后，陈达教官把行动小组召集到一起，总结锄奸经验，我也参加了。蔺紫雨汇报了整个行动过程，行云流水，美中不足的就是“杜鹃”没能参加整体行动。

“杜鹃”当时脸就白了，争辩说，组长你认为我在关键时刻筛糠了？我跟你讲，我没有筛糠，我确实是打不开棺材盖，我比你多在棺材里待了一分钟，我还在棺材阵里跟汉奸打游击。不是我再给他们制造一轮混乱，你们撤退得就没有那么顺利。

陈达教官说，我们并不怀疑你对党国的忠诚，只是奇怪，棺材盖为什么打不开。以后行动之前还是要细致一点。

然后就让蓝旗发言，蓝旗说，我看都很好，就是吓人。我当了半天死人，出来之后，一看满眼都是棺材，黑压压的，差点儿晕了过去。不是汉奸打我，我都忘了开枪。

蔺紫雨一听蓝旗说得不像话，赶紧打岔说，你表现很好啊，没有一点害怕的样子。

蓝旗说，我害怕也不能表现出来啊，我得保命啊。

陈达教官说，境界不高，如果遇到记者，一点拖泥带水的话都不能说。要说就说，从头到尾，都是视死如归，明白了吗？

蓝旗眨着眼睛说，明白了，从头到底，都是视死如归，从一开始就睡进棺材了。下次再有这样的行动，我干脆穿上寿衣算了。

陈达苦笑，挥挥手说，你这个人，读书太少。

不久，我们就得到消息，蔺紫雨的行动小组在芙蓉镇一共造成“皇协军”死伤二十三人，死者当中最大的官是孙长顺派去参加祭礼的代表——“皇协军”师参谋长宋江，还有一团团长冯裕和、鬼子顾问多条少佐和两名尉官，加上我们在突击关卡时干掉的三名鬼子，此次行动虽然没

有干掉罪大恶极的孙长顺，仍然功德圆满。长官部致电陈达教官和谢谷旅长，给予我们通令嘉奖，谢谷又给了我三十块洋钱。

## 八

芙蓉镇锄奸行动，给敌伪很大震慑。这期间，沧山东麓的八路军也不断派出特工人员，进入敌伪占据的城市和据点，主要目标就是“皇协军”和伪政权头目，并且张贴布告，“汉奸首办，反正不究”。在武力和政治双重攻势之下，伪职人员和“皇协军”人心惶惶，畏惧情绪弥漫。在这样的背景下，敌人“拿下沧山，进入晋西北”的计划被迟滞了，秋天的仗被推到了冬天。

有一次谢谷召集几个心腹分析局势，谢谷说，我们部队到山西之后，没有受到重视，不仅地方军长官不重视我们，连鬼子也不重视我们，有的部队连鬼子长得什么样都没有见过，零星打了几仗。敌人的兵力是一比七，什么意思呢，就是说，我们主要跟“皇协军”打，七个“皇协军”的连队出击，后面只有一个鬼子中队，还主要起督战作用，感觉鬼子看不起我们。

我当时提出来，我们现在天天构筑工事，等鬼子进攻沧山，表面上说得冠冕堂皇，厉兵秣马，但实际上是消极防御，不妨学学沧东那边的八路军，虽然只有一个营，但是打得非常积极。日军采取步步为营的办法，八路军则采取硬碰硬的态度，哪里最先出现鬼子的据点，哪里就有拔点战斗。我觉得不如趁鬼子立足未稳，派出小部队袭扰，这样就可以同山那边的八路军形成呼应之势。

谢谷没有正面回答我的话，只是意味深长地看看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

也就是在这个时期，我和几名特工人员有了比较多的接触。因为特勤队第一次配合特工人员锄奸，干得比较漂亮，谢谷就把行动小组放在补充连，交代我，照顾好，服务好。

连部住在隐贤村的一个大户人家里，有五间窑洞，还有三间平房，平房有玻璃窗，我就让蔺紫雨和蓝旗住在平房里，“杜鹃”跟我一起住在连部。

打了几个小仗，得到不少奖励，手里有些钱，再加上当地老百姓踊跃支援抗战，省吃俭用把东西送到部队，我们补充连总是近水楼台，一时间好像发了大财，吃喝不愁。

我交代伙房，每天给行动小组杀一只鸡——我们住的那个地方，老百姓只吃鸡蛋，不怎么吃鸡。过去我听人说过，蓝旗这个人特别贪吃，总是嘴巴不停，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在补充连搭伙，她好像斯文了许多，有一次甚至还对我讲，别吃那么多，省着点，打鬼子日子还长着呢。

这话不像蓝旗说的，但确实是她说的。我感觉这个人的性情有了很大变化，是什么原因，也许是因为抗战吧。我在琢磨蓝旗的变化的时候，总会想起安南先生的话，灾难和战争，教育了中国人；灾难和战争，难不倒中国人。我们中国人，一旦觉醒，那就是雄狮猛虎……也许，是战争让我们觉醒了？

是的，觉醒的不仅是我和蓝旗，还有谢谷和蔺紫雨，甚至包括陈达教官，当然，也应该包括易水寒，可是，易水寒他在哪里呢？

在隐贤村休整的日子，我很想写一首连歌，找了两个粗通文墨的兵，写了两稿，怎么看怎么不像。连歌要讲连队的历史，我这个连队，是从监狱里的犯人挑选出来的，历史并不光彩，虽然到了抗战前线之后打了几个鬼子，离青史留名还有十万八千里的距离。后来我打消了写连歌的念头，让人把王老先生送给儿子的那段话抄在纸上，全连每人发了一张，既当文化教材，又当训词，一天三顿饭，开饭之前，由值星排长领诵——国难当头，日寇狰狞。国家兴亡，匹夫有份。本欲服役，奈过年龄。幸吾有子，自觉请缨。赐旗一面，时刻随身。伤时拭血，死后裹身。勇往直前，勿忘本分！

起先连队集合的时候，他们行动小组在一边看，后来也自觉列队，跟着一起吟诵，态度虔诚，表情严肃。

蓝旗有一次对我讲，这个办法好，比讲大道理管用，每次吟诵的时候，她的脑子里都会出现一些东西，能够看到一些场面，浑身都是劲。

从蓝旗的嘴里，我断断续续地知道了“借尸还魂”的前因后果。就在蔺紫雨和蓝旗撤出灵峰镇不久，国共合作实现了，红军被改编成八路军，和国军并肩作战。陈达教官接到紧急命令，终止“借尸还魂”计划，调转方向，迅速投入到对日寇的作战。至于易水寒现在的情况，蓝旗说她也不清楚。

“杜鹃”这个人不怎么说话，要说也只说一些吃喝玩乐方面的话题，哪怕喝醉了也不讲他们的特别行动。

有一次我在旅部得到一个消息，沧东那边，八路军的营长名字叫凌云峰，那个部队对外号称穿山甲支队。我依稀记得，两年前我们部队还在苑安城驻扎的时候，就听说凌云峰和他的部队在古莲战役三条山战斗中全军覆没，莫非此人诈尸了？

回到连队，我把这件事情跟“杜鹃”说了，“杜鹃”怔了一下，很快就笑笑说，不可能，也许是同名同姓吧。

我说，他那支部队号称穿山甲部队，过去凌云峰的部队也是号称穿山甲部队。

“杜鹃”木着脸不说话，突然抬起头来，看了我一眼。我感觉他的眼神很尖利，有点吓人。当天晚上，谢谷就把我叫去，问我，行动小组的人住在你那里，知道为什么吗？

我说，因为我们认识吧，再说，我的特勤队就是配合他们行动的。

谢谷点点头说，是的，因为你们认识，也因为只有你知道他们的特殊身份和特殊任务。知道什么叫特殊吗？

我说，知道了，就是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

谢谷见我脸色不好看，又说，当然，现在我们整个任务都变了，他们的任务也变了。但是，有些任务，今天变了，不等于明天还变，这里变了，不等于那边变了。

我前面说过，陈达搞的“借尸还魂”计划，我是死了之后才全部搞清

楚的。在沧山战役之前，我还活着，所以并不清楚细节。但是从谢谷的话里我还是琢磨出味道来了，也就是说，沧东那边的凌云峰，应该同陈达的特殊任务有关。可是，那个凌云峰，带领他的部队，自从进入沧山以来，一直主动出击，而且主要是跟纯种的日本鬼子打，打得山南山北两边名气都很大，这难道也是陈达计划的一部分？



## 九

隐贤村在沧山西边，有两百多人口。此地雨水少，植被稀疏。村民用水，要到几里外的宵风河肩挑手提。我察看了地形，决定打一口井，地点选择在村东的独立房后，因为那一片树木稍微多一些，还有一棵枝丫漫天的大枣树。我估计那里应该有水源。

第一天我亲自组织施工，把地表的土挖掉之后，不到半米就是石头，我让士兵打钎凿眼，埋上炸药。

爆炸声惊动了当地的一位风水大师，这老先生拈着山羊胡子，慢吞吞地走过来一看，摇摇头说，这里哪里有水啊，你们不要胡闹，惊动了土地爷，那是要遭殃的。

我当然不听他胡言乱语，第二天照样爆破，我正好趁这个机会训练一下我的三名爆破手。到了第三天，没有人来观看了，村民都以为国军是在搞训练，根本不指望我能打出水来。

到了中午，没有看见蓝旗来吃饭，一问蔺紫雨，也说不知道，好像到村里给人看相去了。我一听，这才是胡闹呢，她会看什么相啊。正要派人找，突然一个人跑进院子里，正是蓝旗，见到我大呼小叫，我的天哪，快去看看，大事不好了。

我一惊，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情，三步并作两步，跟着蓝旗一路小跑。跑到我们打井的地方，果然出大事了，只见眼前的岩石缝里，汩汩地冒着水，热气腾腾。我伸手小心翼翼地撩了一把，烫手。

地下冒上来的热水，很快就蔓延开来，差点儿把大枣树淹了。我让士兵赶紧掘开一个口子，把水引到低洼处，这才保住了大枣树。

这时候，村民也听说地下冒出热水，来了许多人看热闹，大家不知是凶是吉，议论纷纷。那个风水大师也来了，煞有介事地说，看吧，我说风水不能动吧，你们不信邪。你们这个部队，到现在也没有把鬼子赶走，反而把鬼引来了。

按照我过去的脾气，恐怕要把他捆起来打一顿。可如今是全民抗战，我不能随便打老百姓。我派王铁索骑了一头毛驴，到十里外的旅部向谢谷报告，说我们在隐贤村遇到鬼了，地下冒热水，恐怕不是好兆头。

谢谷很快就赶到现场，看了一会儿，突然哈哈大笑，拍着我的肩膀说，好啊，你们走运了，探出了温泉，这可是好东西。

在此之前，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温泉是什么东西。谢谷说，亏你还读过书，知道杨贵妃吧，西安骊山有个华清池，就是唐朝李隆基给杨贵妃建造的，温泉入浴不仅可以滋润皮肤，还可以治病。

我对杨贵妃没有兴趣，我只关心这水能不能当井水用。谢谷说，这就是最好的井水。

谢谷想了想，又回头对新上任的参谋长朱智说，传我命令，马上调工兵连来，开一条沟渠，在那里——谢谷伸手一指，指向那片树林——挖一个池塘，就叫——“抗战池”吧。这里，给我填上石块，留一个小渠，作为饮用水源。

工兵很快就调来了，动作很快，当晚天还没黑就在水源处砌了一个井台，又用青砖和水泥铺了一条引水渠，在稀疏的树林里挖了一个一人多深的水塘，四周垒上石头，我们的抗战池就这样建起来了。

没想到还是惹出了麻烦。半夜里，我听见哨兵问口令，就披衣起床，拎起马灯出门看，原来是蓝旗。我问她干什么，她向我神秘一笑，伸出手，向我比画了一下，我反应过来了，她比画的是手枪。我板起脸说，干什么，老是拿这件事情挤对我。

蓝旗说，不是挤对你，是请你帮忙，让我出去一趟。

我说，三更半夜的，你到哪里去？

蓝旗扬扬手里的铁皮桶说，我想去沐浴。

我以为听错了，问了一句，沐浴，还是木鱼，难道你想念经？

蓝旗嘿嘿一笑说，住在你这个破连队，洗屁股都鬼鬼祟祟的，浑身恶臭。有了温泉，我再也睡不着了。

我的天哪，这种话只有这个人能够说出来。我说不行，引水渠的水泥还没有干，抗战池里都是石头，下去沐浴，会伤人的。

蓝旗掂掂手里的铁皮桶说，我在井台洗，你要是不放心，可以……在树林里看着我。

我说，我怎么看着你啊，男女授受不亲，你想让我擦枪走火吗？

蓝旗眨着眼睛，嬉皮笑脸地说，啊，擦枪走火？没关系，你擦你的，我洗我的。

我一听这话不是话，不敢跟她开玩笑，提高嗓门说，回屋休息，你们住在我的连队，我不管你军衔有多高，必须服从我的规矩。

说完这话，我对哨兵说，坚守岗位，任何人离开连部，都要向我报告。

蓝旗见我态度坚决，终于不再胡搅蛮缠了，把铁皮桶举起来，似乎想把它砸到地上，举了两下，又放下了，把桶换到左手，右手伸出食指，弯下中指，指着我，嘴里啪啪两声，然后一声冷笑，转身走了。

这天夜里，我睡得很不踏实，觉得蓝旗这个人好奇怪，越是奇怪就越让人惦记。回想前前后后我和她接触的几次，一次比一次奇怪。她为什么变成这样，莫非她有什么心思，莫非她对我有意思？不可能啊，她一个特殊人才，听说有一个高官的公子看上她了，托陈达教官说项，被她婉言谢绝了。这个人其实眼光很高的，她干吗老是对我没个正经？

想不通，我不能不承认，这个没个正经的小女子已经像虫子一样钻进我的心里了。我担心这天夜里我会擦枪走火，特意找了一条干净的枪口帽穿上，然后才心猿意马地入睡了。出乎意料，后半夜我并没有擦枪走火，渐渐地睡着了，还做了一个梦，梦里也没有出现蓝旗，而是在巡逻途中遇上了鬼子。当时我的身边只有三个人，一个是贺之发，一个是苏佐，还有一个人我不认识，依稀记得他叫凌云峰。贺之发最先看见鬼

子的钢盔，拔腿就跑。凌云峰命令我撤退，我举枪向贺之发瞄准，猛地想起他是我的同学，然后，大叫一声，我醒了。

睁开眼睛，看见王铁索提着马灯站在我的床前，我一惊，知道出事了，一骨碌翻起来，怎么回事？

王铁索哭丧着脸说，她们把哨兵捆起来了。

我问，谁，他们是谁？

王铁索说，还能有谁？那两个女长官，哨兵打瞌睡，我查岗离开不到五分钟，她们就下手了，把哨兵捆起来，嘴巴也堵上了。

我咆哮，还愣着干什么，把你的一班给我集合起来！

王铁索应了一声，尖厉的哨音响了起来。

这时天已经蒙蒙亮了，我满腔怒火，大步流星，一马当先，率领我的一个班离开连部，走向山根，走向刚刚诞生的抗战池。越是接近，我的决心就越是强硬，无论如何，今天就要向谢谷旅长报告，让这两个娘儿们滚蛋。她们住在我的连队里，本身就是地雷，而她们居然违抗我的命令，捆绑我的哨兵，不顾羞耻，光着屁股洗澡，简直就是扰乱军心破坏抗战……

我怒气冲冲只顾往前走，一回头，看见兵们好像放慢了脚步。我猛然醒悟，我这是干什么？我的两个军校女同学清晨在这里沐浴，享受温泉，我来干什么？我这么兴师动众的，让我的部下一饱眼福？这简直太蠢了。

我站住了，悄悄地向小树林里看去，只看了一眼，我的眼睛就花了——眼前升腾起薄薄的氤氲，渐渐涌上来的朝霞在小树林里洒下斑驳的光晕，两个赤裸着的女体舒展着玫瑰般的肢体，除掉了武装甲的前胸跳跃着两座微型的金山，泉水从这金山上倾斜而下，瀑布一般进入一片丛林……

我终于感觉不对劲了，感觉枪口帽控制下的枪口蠢蠢欲动，好像有

一种强大的力量正在枪膛里奔涌。就在这个紧要关头，耳边传来一声断喝，什么人，不许动！

我的天哪，是她们，她们并不在抗战池里。这回我看清楚了，抗战池里堆放着凌乱的石头，一滴水也没有。而我身边这两个人，不仅没有光着，还武装整齐，蔺紫雨的手里举着真手枪。

我疑惑是在梦里，揉揉眼睛，眼前明明白白站着两个人，一个女少校，一个女上尉。我说，你们搞什么名堂？

蔺紫雨板着脸说，你这个连长是怎么当的，半夜被人摸了岗。如果是鬼子偷袭，贵部早就做了刀下之鬼。我跟你讲，我们作为战地督察组，负有检验部队防务的责任。

我渐渐地明白了，我被她们耍了。一股怨气冲上来，我伸手从腰里摸出手枪，咔嚓一下上了膛。我说，来人哪，把这两个女匪捆起来，送到旅部。

奇怪的是，没有人响应我，原来这句话只是在我心里说的，我的嘴里说的是，姑奶奶，你们饶了我吧，我伺候不起你们，你们还是赶快滚蛋吧。

回去的路上，我一言不发。蓝旗快走两步，跟我并肩，用胳膊肘拐拐我说，往后，我们沐浴不许偷看哦。

我说，去你妈的。

这句话还是在心里说的。

我嘴里说的是，往后，没有往后了，我今天就让部队把那个该死的泉眼堵上。

蓝旗不理我，还是嬉皮笑脸地说，想偷看也可以，不要带部队哦。

我说……我什么也没有说，我仰起头，对着已经升起来的太阳，看了一会儿，一连打了几个喷嚏。

我当然不能把那个该死的泉眼堵上，我让士兵在井台插了一块牌子，大字写了四个字：民用井水，下面有一行小字，只能汲取，不得洗浴。另外，就地取材，利用小树林，围了一个近三亩地的“军事要地”，入口处插上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抗战池”三个字，规定每个周一清晨派出一个班在警戒线以外，背靠抗战池担任警戒，保障蔺紫雨和蓝旗沐浴，周二换水，其余时间为补充连官兵轮流沐浴日。

陈达教官也听说我们有个温泉，有一天，谢谷旅长亲自陪同他来沐浴，陈达教官在温泉里泡得腿都软了，拍着肚子说，这是个创举，革命军人，就是要干干净净地打仗。泡温泉，想楚兰，大家知道吗，楚兰教官到陕北了，现在是抗大的教员，我就纳闷了，国军怎么就留不住人呢？

当晚，谢谷旅长因为要到二团公干，交代我照顾好陈达教官，然后就骑马走了。

那时候老百姓慰问的东西多，我让伙房杀了一只鸡，又煮了两斤腊肉。蔺紫雨和蓝旗陪陈达教官喝酒，我也在一边伺候。

喝着喝着就多了，陈达教官号啕大哭。不过，就算喝多了，陈达教官也不讲他们的特别行动，只是一遍一遍地念叨我们的“西训团”，念叨他当年监视的赵禹，念叨楚兰教官和武装甲。

自从到了山西，我有个发现，好多人都变了，就连陈达教官这样的冷血动物，似乎都多愁善感起来了，是不是被日本鬼子给气的呢？

变化比较明显的还有蓝旗。以后跟蓝旗接触多了，发现这个人虽然嘴上大大咧咧，心里并不糊涂。说她会掐指一算，那是笑话，但她对有些问题的看法，确实高人一筹。

有一次我检查防务，回来的路上，看见蓝旗一个人在连部外面发呆。我们聊了一阵，她问我，你知道陈达教官为什么心情不好吗？我说我不知道，可能因为楚兰教官当了八路军吧。

蓝旗说，楚兰教官当了八路军算不上什么稀罕，让陈达教官最痛苦的，是易水寒当了八路军，而且可能永远不会回来了。

我那时候并不知道“借尸还魂”的核心内容，也不知道易水寒最后搞成了假戏真做，只是从那句“可能永远不会回来了”的话里，琢磨出蛛丝马迹，这件事情局中有局，套里有套。不过，一个星期以后，我在沧山战役的最后阶段殉国，成为一个幽灵，从那以后，所有的事情都瞒不住我了。

## 第六章

### —

易水寒的转折，要从皇岗篮球场那场枪战讲起。

前面我说过，易水寒冒充凌云峰潜入红军根据地，最初的任务是刺探三位一体的情报，后来改为刺杀中共要员。陈达的计划非常周密，易水寒的行动也很稳妥，他已经取得了红军的信任，贴近到中共要员文中戈的身边，不出意外的话，陈达的计划很快就实现了。

然而，意外还是发生了。所有的意外都不是意外，最大的意外来自易水寒本人。在该开枪的时候，他没有开枪；在不该开枪的时候，他开枪了。他打死了陈达派去接应他的特务，并且用自己的身体挡住了6号球员——文中戈，从而成了保护首长的英雄。

事件发生后，红军和东北军、西北军组织了联合调查组，一共找到了七具尸体，其中有三具已被证明是国民党中央军的特务，这几个人一死，易水寒的秘密也就保住了。

易水寒为什么要干掉这几个特务，一方面可以解释是为了保护文中戈，另一方面，有没有杀人灭口的意图，不要说别人不知道，连他自己都不清楚。

易水寒被送到红军医院，有一枪打入他的肺叶，导致出血过多，一直处于昏迷状态。文中戈交代医生，一定要把凌云峰救活，这是我们红军的战术专家，穿山甲的团长，也是保护首长的英雄。医生用尽了浑身解数，把他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十几天后，就能喝稀饭了。

这期间传来消息，张学良和杨虎城在西安向蒋介石发动兵谏，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目前中共和各界民主人士正在四处奔走，全民抗战的局面即将形成。



逐渐康复的易水寒回想在皇岗球场的一幕，百感交集。他不知道，在他执行任务的前一秒钟，响起的那一枪是谁开的，也不知道自己当时为什么会调转枪口，更不知道他的行为意味着什么，还不知道，他现在到底是易水寒还是凌云峰。陈达教官交给他的任务，他是没有办法完成了，以后怎么办呢？是逃回陈达教官的麾下，还是继续留在红军队伍里把戏演到底？他一时无从抉择。

住院的日子，医生发现了这个英雄出现了问题，怕光，怕风，怕声音。有一个夜晚，护士给他换药，提了一盏马灯，他立即抓过被子蒙住了脑袋，还嘟嘟囔囔地嚷嚷，不，不，那一枪不是我开的，我不想开枪。还有一次，一个新来的伤员给他送来一个烧饼，他抓起烧饼就扔到院子里，瞪着那个伤员大喊，你想毒死我？没那么容易！

医生把这些情况向文中戈局长做了汇报。文中戈也很奇怪，觉得这个身经百战的红军团长，不应该有这样的表现。

文中戈亲自到医院来看望，出人意料的是，易水寒表现得很正常。关于皇岗枪战的每一个细节都讲得滴水不漏，他说他本来的任务是外围警戒，可是他发现球场右侧有三个人影鬼鬼祟祟，直觉告诉他，有可疑情况，所以他当机立断，冲上前去，保护首长，并且将那几个正往前冲的可疑人击毙，不知道他有没有杀错人。

文中戈跟他讲，他那天的处置是非常正确的，被他击毙的，确实是国民党特务。这些特务怎样潜入现场，有没有内应，已经死无对证了。

易水寒说，就在他开枪的前一到两秒钟，他听到了枪声，所以他冲到了首长的身边，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他高度紧张出现了幻觉。

文中戈说，不是幻觉，你的精神没有问题，在你开枪之前，确实出现了一声枪响，那是西北军巡逻队长开的。球赛当中，特务趁乱夺走了一匹马，用刀子杀害了马弁，那个巡逻队长发现了马弁的尸体，认为情况紧急，开枪报警，恰巧这时候特务行动了，而你抢在他们之前挡住了我。如果你的动作迟两秒钟，我可能就见马克思了。

易水寒说，也许，这正是老天爷让我做的，首长命大，要为革命做

很多事。

文中戈临走之前，还跟他讲了一件事情，他的老首长赵禹主任，也是在做东北军和西北军工作的时候，被特务杀害的，国民党反动派，最怕看到红军和东北军、西北军结成同盟，势必还要施展破坏阴谋，我们时刻不能放松警惕。

文中戈这次探望，给易水寒吃了一个定心丸，他不仅没有受到怀疑，而且更受信任了。一个挺身而出，以自己的生命保护首长的英雄，怎么会受到怀疑呢？怀疑谁也不能怀疑他啊。

可是，这种信任也给他带来另外一个问题，我到底是谁？易水寒突然发现，他越来越像凌云峰了。在白天，他甚至就是凌云峰，当凌云峰从他的脑子里站出来的时候，他充满了自信，无所畏惧，从容不迫，思路清晰，他可以坦然面对一切。而当夜深人静的时候，脑子里就钻出一个怯懦的易晓岚，或者是那个行为乖戾的易水寒，易晓岚和易水寒的脸叠在一起，面孔就变得模糊不清，脑子里就像有各种金属碰撞，让他眼花缭乱，噩梦连连。

夜里，他是孤独的，他不属于红军，也不属于国军。陈达是他的恩人，现在也可能是他的仇人。文中戈是他救下的人，可是一旦文中戈知道了他的真实身份，也会把他送上断头台。他悲哀地想，为什么命运如此捉弄他，把他变成了一个无家可归的人。

他不喜欢黑夜，他最初抵御黑夜的武器就是一床薄薄的棉被，以至于睡觉的时候常常把脚露在外面。后来他自己又发明了一个武器，每次入睡之前，对着墙壁织毛衣，一边织一边默默念叨，“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这个魔咒好像真的管用，试了几次，噩梦就减少了很多，为此他织了好几副手套，织了拆，拆了织。

后来很少做噩梦了，还做了一些美梦。有一次，他梦见自己上了抗日前线，在一场战斗中飞马奔驰，突入敌阵，大刀闪烁，取鬼子首级如探囊取物。战斗结束后，他从马上跳下来，走向一座山坡，那里挤满了

人群，人们手捧鲜花，向他迎来，为首的文中文戈张着两只手，把他拥入怀抱，文中文戈的身后，是那个笑盈盈的小女子……

梦里，文中文戈他是看清楚了，可是，文中文戈身后那个小女子，想来想去忆不起是谁了。他猜测，应该是那个叫桑叶的东北女孩，那个女孩曾经跟他说过，她很想看看他杀日本鬼子的样子，那一定很威风。想到这里，他突然愣住了，一骨碌坐起来，对着漆黑的夜空发呆。不，他不是无家可归的人，他不是孤独的人，他终于发现他的用武之地，他不仅找到了栖身的地方，他也找到了安放灵魂的地方，跟鬼子干吧，死在哪里，埋在哪里，那就是最好的下场。

皇岗事件的真相，最终没能瞒过陈达，他从另外的渠道搜集到事件现场的细节，易水寒不仅没有向文中文戈开枪，而且把接应他的几个同伙打死了。这个情况让陈达五内俱焚，他精心谋划的“借尸还魂”计划，就这样鸡飞蛋打，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陈达在马集焦虑不安地待了七八天，他在等他最后的队伍——蔺紫雨和蓝旗，果然他等到了。皇岗事件第十天，蔺紫雨和蓝旗来到马集，在盛储祥联络点向陈达汇报了逃离灵峰镇的经历。因为红军重新收复了灵峰镇，她们绕道至凤羽县，途经杨虎城的防地，一路辗转，历尽艰苦。

陈达听完，半天不语。当天吃罢晚饭，陈达问蔺紫雨，对易水寒，你打算怎么办？

蔺紫雨说，这个，教官不用问我吧。

陈达说，易水寒跟你，不是一般的关系，我当然要听听你的意见。

蔺紫雨说，我明白教官的意思，可是，这件事情最好不要由我来做。

陈达说，为什么，你下不了手？

蔺紫雨说，不是，因为我和蓝旗刚刚逃离灵峰镇，那里至今还有很多人能认出我，风险太大。

陈达点点头说，确实风险很大，可是，现在我的手里，除了你和蓝旗，就再也抽不出人手了。

蔺紫雨说，让我想想。

陈达说，这件事情，你单独完成，不要跟任何人说起，尤其是不要对蓝旗讲，这个小戏子，政治上幼稚。

半个月后，易水寒能下地走路了。乔东山来看他，告诉他一个消息，红军总部决定成立抗日先遣支队，渡过黄河，到华北抗击日军。

他清醒了，知道这是新生的机会来了，他对乔东山说，我的伤已经好了，请组织派我到华北去，带兵打仗，哪怕当个普通一兵。

乔东山说，我这次来看你，就是受组织委托，看看你的态度，我回去就向组织汇报。

中午饭后，易水寒想迷糊一会儿，来了一个护士，说今天天气好，扶他到山坡晒太阳。坐在医院后面的坡地上，阳光落在身上，暖洋洋的。手搭凉棚看看远处，山坳里放羊的农民吼着听不懂的民歌。他想起了第一次见文中戈后回到学习班的路上，车窗外面的太阳也是这么亮这么暖，那首歌在他的心里回旋了很长时间——放羊放到山那边，山那边有片蓝蓝的天，蓝天下站着俏妹子，妹子招手俄下山，下了这山上那山，妹子俏得俄不敢看……

心里唱起这首歌的时候，他知道他又回到了人间，就像放羊老汉那样，日子过得清苦，却有滋有味，那才是人的生活啊。那种生活，他什么时候才能过得上呢？快了，也许，到了另外的地方，他彻底成了凌云峰，那他就是一个快乐的放羊老汉了……

在这快乐的想象中，他睡着了，嘴角还挂着幸福的口水……隐隐约约，他感觉身边有动静，睁开眼睛，他看见一个护士正在为他擦拭嘴角的口水，一双寒冷的眼睛注视着他，他一惊，有点不知所措，坐了起来，迎着那双眼睛，你？

护士把口罩往下拉了拉，是我，蔺紫雨。

易水寒清醒过来了，平静地说，你是……你怎么会在这里？

蔺紫雨笑笑说，猜猜我来干什么？

易水寒抬头看看远处说，不用猜。

蔺紫雨说，我没想到，你会背叛党国，陈达教官派我来杀你，明年的今天就是你的忌日。

易水寒注意到蔺紫雨的一只手在袖口里摸索，他的袖口里也有一把自制的刀片，他捏了捏，刀片还在。他把刀片取出来，向蔺紫雨摊开手掌，闭上眼睛，喃喃地说，那就下手吧，事不宜迟，一会儿就会有人过来。

蔺紫雨向四周看了看说，不着急，我得问你几句话。

易水寒把刀片递到蔺紫雨的手上，你问吧。

蔺紫雨说，告诉我，你为什么这样？

易水寒说，我也不清楚，只是我的手不听脑袋指挥了。

蔺紫雨说，你的内心有一匹野马，你被赤化了。

易水寒说，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被赤化了，我的内心确实有个东西，我好像已经不是人了，好像我是一棵树，只要刮风，我就会摇摆。

蔺紫雨说，你有没有想想，即便我不杀你，你留在红军，他们会相信你吗？他们一旦知道你的真实身份，你还是死路一条。

易水寒说，我想过，我早晚会死的。

蔺紫雨说，你有没有想过回到陈达教官的身边？

易水寒说，我想过，可是我不想回去。

蔺紫雨说，你是不是真的把自己当成凌云峰了？

易水寒说，是的，我喜欢成为凌云峰，我已经是了。动手吧，如果

你再不动手，也许就没有机会了，无论是凌云峰还是易水寒，你都不是对手。

蔺紫雨看着易水寒，易水寒迎着蔺紫雨的目光，躲闪了一下，低下脑袋，又猛地抬起头来，说，我不想成为国家的罪人，宁可成为死人。

蔺紫雨点点头，叹了一口气，把刀片收起来，又从衣兜里掏出一个指头大小葫芦状的小药瓶，交到易水寒的手里说，大路朝天，各走一边。可是，我对陈达教官得有一个交代。这个东西你认识，怎么用你知道。我走了，你自己看着办。

蔺紫雨说完，吃力地起身，向易水寒一拱手说，就此一别，各自珍重。

易水寒说，不，我不能下手，我不能杀死一个已经觉醒的抗日战士，我不能犯两次罪，除非你要我这样，除非你给我下命令。

蔺紫雨站住了，转过身来，突然笑了，你想让我背这个罪名，好超脱你自己的灵魂？那好，我成全你——易水寒接受命令，打开药瓶，把里面的东西吃了。

易水寒松开手掌，将药瓶举到眼前看了看，然后拧开瓶盖，从里面倒出一粒人丹大小的白色药丸。这东西他认识，是“索米二号”，同“索米一号”有点区别，后者是红色糖衣，为速效毒药，吞下后不到七秒钟，即七窍流血而亡；前者是缓释型，吞下后十分钟进入血液，自然窒息而亡，不留痕迹。也就是说，他吞下药丸之后，还可以正常地活十分钟，蔺紫雨可以在这十分钟内顺利脱身。

易水寒把药丸放到眼前，手有点抖，对蔺紫雨惨然一笑，好吧，我希望我的死能够让你活命，让你重新活一次，让你跟我一样醒过来，停止罪恶的特务活动。如果你还能活下去，那就跟鬼子干吧，替我杀几个日本鬼子。小姐，组长，蔺紫雨，就此一别。

说完，易水寒把药丸抛进嘴里，迅速吞咽下去，并抓过身边的水壶，喝了几口，然后对蔺紫雨说，回去向陈达教官报告，我易水寒，不，我易晓岚，没有做损害国家的事，我的死，不是我的耻辱。

蔺紫雨的眼睛涌出了泪水，从脸颊流过，在阳光里，像一串珍珠。她向前走了两步，走到易水寒的面前，弯下腰，捧起易水寒的脸，把自己的脸贴上去，喃喃地说，对不起我的兄弟，我不该把你带出来，我不该让你走上这条路……我走了。

说完，蔺紫雨直起腰，挥了一把泪，转身走了。

直到蔺紫雨的身影消失在小路尽头，易水寒才想起来，他的生命还有不到十分钟，这几分钟里，他还有重要的事情要做。看看身边，有护士用的记录本和铅笔，他从中间撕了两页，把纸放在膝盖上，想了一会儿，唰唰地写了起来——八路军长官见字如晤，鄙人易晓岚，又名易水寒，本是贫家子弟，误入国军部队，后成为特殊人才，奉命潜入贵部，图谋刺杀文中戈长官。一念之变，反戈一击，幸未铸成弥天大罪。本已决心洗心革面脱胎换骨，希冀奔赴抗日战场，以死报国，尽雪前耻，奈时不我待，特务相逼甚急……

写到这里，写不下去了。相逼甚急？是谁相逼甚急，是国民党特务，我这是干什么，跟国民党特务讲义气，讲“不成功，便成仁”？我为什么要当殉葬品，我本来可以在抗日战场大显身手的，可以用自己的血洗刷耻辱的，可是，我居然就这么一死了之，简直太荒唐了，这不是亲痛仇快又是什么？我跟组织说这些干什么？

他停住手，两眼直直地看着蔺紫雨消失的地方，他想伸出手来，从喉咙里、从肠胃里抠出那粒小小的药丸，可是他知道，这样做是徒劳的。他后悔极了，恨不得扇自己两个耳光子，如果他不当着蔺紫雨的面把药丸吞下，他伸手就能把蔺紫雨制服，然后向八路军首长交代。以他对八路军的了解，像他这样的人，一旦主动坦白自首，八路军会宽大处理的，让他当一个士兵，让他到抗日战场戴罪立功，完全是有可能的。还有蔺紫雨，同样可以反戈一击，成为八路军团结争取的对象，抗日统一战线快要建立了，我们已经不是敌人了……可是，这个该死的可是啊，一切都晚了。

凌团长，你在想什么？身边突然响起一个清澈的声音，他一惊，发现是一个熟悉的面孔，桑叶。

他赶紧把那两页纸折叠起来，装进病号服口袋里，对桑叶一笑说，没什么，我在看风景。



桑叶奇怪地看着他，可是，你的脸上有眼泪，你哭了吗？

他说，哦，我哭了吗？我没有哭，我在想，也许你很快就见不到我了，谢谢你来看我，也许这是最后一次了。

桑叶扑闪着睫毛说，怎么会呢？凌团长难道你不知道，我们已经成立了第二抗日先遣支队，你是武装队的队长，以后，我们就可以经常在一起了。

他愣住了，啊，第二抗日先遣支队，我是武装队的队长？我怎么一点消息都没有得到？

桑叶说，是真的，刚刚宣布的，我们宣传队和武装队共同组成抗日先遣支队，这几天就要过黄河了，到那里发动群众，建立地方武装。

他打量着桑叶，小姑娘已经穿上红军的军装了，显得很精神，脸色红扑扑的，小雀斑似乎都淡了。他说，你被批准当红军了？

桑叶说，是啊，我已经是红军宣传队的一员了，队长交代我们尽快创作一台话剧，让我多向你请教，你是穿山甲的团长啊。

他久久地看着桑叶，突然一笑，悲从中来，两行热泪滚滚而下。他说，多么好啊，要抗日了，可是，可是我等不到那一天了。

桑叶说，凌团长你怎么啦？医生说你的伤很快就痊愈了，明天就可以出院了，可以带伤工作。你怎么等不到那一天呢？

他说……他什么也没有说，突然怔住了——从蔺紫雨离开，到现在，至少半个小时过去了，我的天哪，我还活着，难道……他把脸转向桑叶说，桑叶，你掐我一下。

桑叶说，我掐你干什么？

他大声说，掐我，我命令你掐我，狠狠地掐。

桑叶怯怯地看着他，伸出小手，在他的手背上轻轻地捏了一下，又捏了一下。他呼啦一下站了起来，搂过桑叶，把她拥在怀里。桑叶有点

紧张，挣扎了一下，抬头看看他的满脸的泪水，又重新把头埋在他的胸膛。

他说，别怕桑叶，老子又活过来了，老子新生了。

桑叶不明白他的意思，傻傻地看着他说，凌团长，难道你死过一回？

他说，何止死过一回！让我算算，一回，两回，啊，我至少死过两回，不过，这一回我真的回来了，凌云峰的魂回到了我的身上，知道吗？红军穿山甲团长。

桑叶扑闪着眼睛说，明白了。

其实是半明不明白。

易水寒那时候也有很多不明白的事，最大的疑惑就是，蔺紫雨为什么没有杀他？他在感激蔺紫雨的同时，也为她担心——他还活着，这个事实陈达很快就会知道，他会怎么处置蔺紫雨呢？他知道，国军特殊机构的纪律是非常严格的，一旦发现反叛行为，或者执行命令不坚决，遭到怀疑，有的连审讯都不需要，直接就杀掉了。

我们后来知道的情况是，蔺紫雨并没有隐瞒她的行为，回去向陈达教官坦白，她把药换了，把“索米二号”换成了云南白药。

陈达说了一句话，是她万万没有想到的。陈达说，蔺紫雨不杀易水寒，没有出乎他的意料。

蔺紫雨说，教官，我给你添麻烦了，我也背叛了党国，你可以把我当作叛徒处决。

陈达说，我已经丢了一个易水寒，我还要把蔺紫雨丢了吗？我不杀你，你自己将功折罪吧。

后来陈达给老板写了一个报告，声称“借尸还魂”计划成功了一半，我们一名特殊人才顺利打入红军内部并受到高度信任，可以长期潜伏，以备将来发挥更大的作用。

老板是怎么批复的，我们当时不得而知，只是“将来发挥更大的作用”，这句话耐人寻味。反正这件事情不了了之。

这以后，所谓的“借尸还魂”计划寿终正寝，陈达带着仅有的几个干将，从陕北到山西，基本上没有大的作为，直到在沧山地区进入谢谷部队，在我们补充连的配合下，搞了一个棺材阵，大闹芙蓉镇，杀了几个汉奸，这才恢复一点元气。

红军第二抗日先遣支队组建之后，并没有很快渡河，而是针对日军战术进行演练。宣传队还编了一个扩红抗日的节目，声势造得很大。

蔺紫雨出现的那天，易水寒用铅笔写的那封信，自然没有交给组织，他本想把它销毁，不知道动了哪根脑筋，不仅没有销毁，反而用自来水笔抄了一份，装在贴身的衬衣口袋里。

两个月后，国民政府正式宣布西北的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第二先遣支队更名为灵峰支队。文中戈亲自到灵峰支队宣布，凌云峰同志任一营营长，乔东山为副营长，行使营政治委员职责，部队立即开赴山西前线。

会议结束后，文中戈走到他的面前，用欣赏的目光打量他，他有点不好意思。文中戈拍拍他的肩膀说，凌营长，祝贺你，你这个英雄，又有了用武之地。

他挺挺腰杆说，谢谢首长对我的信任。

文中戈说，你在红军时期打过很多仗，有一定的战术水平，我希望你的过去成为你的动力，而不是包袱。

他心里一紧，不知道首长这是什么意思，好像有点弦外之音。

文中戈说，一个指挥员的成长，至少要经历三个阶段，一是技术，二是战术，三是艺术。从技术到战术，再到艺术，有些人用一辈子也摸不到头脑，而有些人悟性高，打一仗总结一次，提高一次。据我观察，你应该是一个悟性很高的人。

文中戈这么一说，他才安下心来，他说，首长厚爱了，我这个人，其实连我自己也拿不准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有些事情我很明白，有些事情我很迟钝，有些时候我的反应很快，有些时候我的反应又很慢。

文中戈笑笑说，你讲的这个情况，是个普遍情况，但并不是所有的

人都能认识到。你能够对自己有这么清醒的认识，说明什么呢？说明你不仅是一个善于动脑子的人，也是一个善于反思自己的人。反思，这是一个人成长和成熟的重要武器。好好干吧年轻人，我会密切关注你的成长。

那天夜里，易水寒再也没有用被子蒙住脑袋了，黑暗中他的眼睛瞪得老大，他在展望一种全新的生活。文中戈的那句话被他印在了心里。凌营长——凌营长？是的，他不再是易水寒了，他是八路军的凌营长啊。

他把自己被任命为八路军营长的那一天看成是他的生日，看成是他由低级动物到高级动物的转化日，从此之后，那个易水寒就离他而去，凌云峰的魂魄已经注入他的生命。

灵峰支队没有赶上平型关战役，而是在此十天之后赶上了城固阻击战，一营奉命于黄桥地区阻击日军增援部队，那是易水寒正式成为凌营长之后的第一仗。

他没有想到，第一仗他就同乔东山吵了一架。

支队司令员杨焕给他交代得很清楚，这一仗是围点打援，黄桥阻击阵地只需扼住谷太公路，如果敌人攻势很猛，不必死守，可以退至凤凰山第二道防线，在那里摆开阵势跟鬼子打。这叫作诱敌深入，是红军的常用战术。

勘察地形的时候，凌营长把黄桥公路两边的地形都看了，决定以两个连的兵力前移到距离主阵地一公里以外的马蜂岭，先在那里进行阻击，他把这个部署命名为“倒三角形”配置。

乔东山提出异议，因为马蜂岭一带地形相对平缓，易攻难守。

凌营长的理由是，一旦城固主阵地打响，敌人的援兵主要来自左翼，马蜂岭是必经之路，我们认为那里易攻难守，鬼子也会认为那里易攻难守，所以很有可能分兵绕道，他想打我一个出其不意，我就打他一个将计就计。

乔东山当过红军师一级的作战科长，对于作战指挥并不外行，仔细研究了敌情通报和地形条件，认为这个“倒三角形”很危险，如果敌人援兵超过一个中队，再配属“皇协军”部队，我军以两个连的兵力阻击显然力不从心，万一被敌人打一个反伏击，那就成了夹生饭。

这时候的凌营长，已经铁了心要打一场硬仗，很难改变。诸葛亮会开了很久，一连连长张秋生也提出来，还是固守黄桥阵地比较妥当，进退自如。

凌营长火了，一拍桌子说，我打过这么多年仗，还不知道仗该怎么打？我是营长，不要干扰我的决心。

乔东山说，我们红军，政治委员有最后的决定权。我建议我们把作战计划报给支队，由支队决策。

凌营长更不高兴了，对乔东山说，老乔，我跟你讲，第一，我们现在是八路军，军事行动由军事主官最后拍板。第二，如果我这个营长不能决定我这个营的行动，凡事都要向支队报告，要我这个营长干什么，由支队杨司令兼任这个营长好了。

乔东山吃惊地看着凌营长说，老凌，你怎么这样说？

凌营长瞪着眼睛说，我为什么不能这样说？

乔东山一看情况不对，缓和了口气说，这样，既然意见不统一，我建议不必马上决定，还有一天一夜的准备时间，大家可以回去征求一下班排长的意见。同日本鬼子第一次作战，我们要把方方面面的情况想得细一点。老凌你说这样行不行？

凌营长脸色很不好看，隐忍地说，那就听你的，大家再琢磨琢磨。

休会之后，乔东山把凌营长约到一个僻静处，两人单独相处，乔东山说话就不客气了。乔东山说，我听说你过去很民主的，跟你的副团长何子非一直配合得很好，连那个整过你的政治处主任马苏的意见，你都很尊重，你今天是怎么啦？

凌营长愣住了，想了想说，老乔，你是什么子非吗？

乔东山也火了，粗声大气地说，我不是何子非，可我也不是没有打过仗，我还当过师里的作战科长，你怎么一点都不尊重同志们的意见？你这个作风有点霸道，不像凌云峰同志的风格啊，简直像国民党。

凌营长心里一震，半天没有说话。

乔东山说，我理解你，自从古莲战役之后，我们一样，都没有打过像样的仗。眼下，跟鬼子开战，又是第一仗，你是憋足劲了要大干一场。可是，打仗不是赌气，打仗得讲科学，我们不能用感情代替理智，拿战士们的生命当赌注。

凌营长黑着脸，好长时间才说，老乔，我承认我有点独断专行，但是，我的部署也是有道理的，我把一线放到马蜂岭，黄桥主阵地实际上就是第二道防线，我是把一场战斗变成两场战斗来打，这样可以减轻支队的压力啊。

乔东山说，这个我想到了，也分析了战斗的前景。我担心的是，如果马蜂岭防线压力过大，敌人的援兵迂回包抄，回不到黄桥主阵地，这个仗就危险了。所以我建议，不搞“倒三角”配置，而在马蜂岭以少量兵力进行阻击，另一两个连队进行侧翼保障，这样，进可以进，退可以退。

凌营长这才发现，乔东山不愧曾为作战科长，想得周到，既没有全盘否定他的打法，又对他的打法进行了弥补。他的心里有些感动，也有一些不安。虽然他已经在心里把自己看成是红军的一员了，看成是彻头彻尾的凌云峰了，可是，他还不是，他还差一把火候。

想了一会儿，他说，老乔，你这么一补充，更像穿山甲的打法了。马蜂岭能坚持下去，就是一个支撑点，一旦支撑不下去，那一个排的兵力可以穿插到敌人的战斗队形中，从中间开花。我向你检讨，我不该一意孤行。

乔东山说，检讨没有必要，第一次跟日本鬼子打仗，我们都没有经验，在战争中学习战争吧。

这次会后的第三天夜里，黄桥阻击战打响。战斗过程表明，凌营长把一道防线推到马蜂岭，确有高明之处，这也是争取主动的打法，以攻为守，先攻后守。战斗打响后，马蜂岭方向仅以一个排的兵力，钳制了大量的日军。后来日军发现了八路军的企图，不在马蜂岭方向死缠烂打，直冲黄桥主阵地，凌营长部署在两翼的兵力夹击敌人，又纠缠了一个多小时，最后主力在黄桥上打了一个上午，完成了指定的阻击任务。

一夜半天下来，一营伤亡五十余人，日伪伤亡逾百，其中纯种鬼子被打死的就有四十余人。

按说，整个过程，还算完美，唯一不完美的是，在战斗第三阶段，也就是第二天中午最后一轮反攻中，凌营长突然脑袋发热，不顾乔东山的坚决反对，带领张秋生连队的一个排，从主阵地东侧出击，穿插日军进攻队形。

凌营长交代张秋生，务必要活捉一个鬼子军官，他要进一步掌握日军战术。结果是短兵相接一场混战，凌营长三处负伤，要不是乔东山带领部队接应得快，这个排就只能同鬼子同归于尽了。张秋生指挥一个班，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抓了一个鬼子中尉，不料在仓促途中，这个鬼子一头撞在石头上，当场毙命。

城固阻击战以八路军守城成功、日军绕道而告结束。战后进行评功评奖，灵峰支队司令员杨焕亲自到一营主持座谈会，就战斗细节进行调查，基层指挥员们虽然前期对凌营长的作风有看法，对凌营长在战斗后期的蛮干不满，因为总体是个胜利的战斗，大家还是避重就轻，只是批评了凌营长后期的行为，没有提到前面的战术失误。

杨焕司令员明察秋毫，把凌营长的问题看得明明白白，私下里对乔东山说，我听说凌云峰同志是战术专家，穿山甲部队的团长，跟国民党和地方军作战，很讲战术的，可是这一仗，犯的错误有点低级啊，简直不像个打过大仗的。难道，三条山一仗下来，凌云峰同志的魂丢了？

乔东山说，其实，他提出的“倒三角”配置，是为了减轻支队的压力，想把压力扛在自己的肩上。



杨焕说，这个可以理解，“倒三角”也是一种打法，可是，为什么最后还要搞一次穿插，一个排啊，差点儿被鬼子包了饺子。

乔东山说，这个同志打穿插习惯了，再说，第一次跟鬼子作战，心里有一股狠劲，脑子一热，匹夫之勇就占了上风。战场指挥方面我也有责任。

杨焕说，这个同志，他是不是精神方面有问题啊，比如说，受过什么刺激。

乔东山没有马上回答，想了一会儿说，我也发现他有点不对劲，或许，从西路军过来的同志，九死一生，心里可能会有一些刺激。不过，总体看，还算正常。

杨焕点点头说，哦，抗日战争，对于我们的干部来说，都是新的考验。你承担政委的职责，肩上的担子不轻。最重要的就是帮助凌云峰同志，要让他从过去的战争经验当中解脱出来，要研究新问题，形成新思想。

乔东山说，首长的话我记住了，我会同凌营长很好地配合。

这次评功评奖的结果是，灵峰支队一营实现了战役目标，对进攻之敌予以沉重打击，为支队成立以来战果首例，全营荣立大功一次，副营长乔东山通报嘉奖。营长凌云峰战斗前期指挥得当，后期逞匹夫之勇，精神可嘉，行为不当，将功抵过，免予处分。

表彰大会，凌营长没有参加，当时他还在医院里治伤。他的左胸和腹部各有一颗子弹，另一颗子弹打在左脸上。乔东山去医院看望，把组织的决定通报给他，还担心他背上思想包袱，不料他听了之后，哈哈大笑说，好啊，给我一个不是处分的处分，我双手接着。跟鬼子打第一仗，我就成了“匹夫之勇”，无上光荣。

## 四

乔东山离开之后，凌营长把通报又看了一遍，然后让人把张秋生叫来，就黄桥阻击战进行分析，对日军的进攻战术有了很多新的发现。

当天下午，他又写了一封信，同第一封信比较，口气变化很大——乔东山同志并转组织，如果你看见了这封信，说明我已经牺牲了。我为什么要写这封信呢，因为我要向组织讲实话。也许你们会吃惊，我不是凌云峰，而是一个国民党特务，半年前奉特务头子陈达教官的命令，潜入红军进行破坏活动。只是，抗战爆发，民族大义使我幡然醒悟，国家成为我的信仰，所以我没有开出那罪恶的一枪。我以凌云峰同志的名义接受了组织赋予的荣誉和职务。黄桥一战，我决心重现凌云峰之魂，奋勇杀敌，以死雪耻。不料求死不成，反而给部队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我向组织坦白并深刻检讨。如果你们没有看到这封信，说明我仍然活着并同日寇殊死搏斗，直到最后一息。

信写好了，可是怎么保管，成了问题。上次那封信，装在衬衣口袋里，后来负伤送到医院，护士首先就把衬衣剪掉了，幸亏他苏醒得早，嚷嚷要衬衣，才没有人发现衬衣里面的秘密。

他很清楚，他不会再逞匹夫之勇了，但是这并不等于他不会再次负伤，如果正好死了，装在衬衣里的信就能把他的心声传递给组织，那就遂愿了。可是如果仅仅是负伤，在死之前，组织上看到这封信，会是什么结果，他想象不出来。

想来想去，他突然想到一个人，桑叶，这个萍水相逢的女子，跟他一见如故，把他当作英雄，当作依靠，就像信任大哥那样信任他。她有一个琴盒，宣传队毕竟不是作战部队，牺牲的可能性要小得多，把这些信装在琴盒里，应该会比较稳妥的。

直到这个时候，他才发现他仍然是孤独的，桑叶成了他唯一的知己，虽然有点冒险，他还是决定这么做。

主意定下来之后，他跟护士讲，他希望见到宣传队的桑叶，想听她

拉琴。

英雄的这点小小的要求很快就得到了满足，桑叶来了，果然带着她的琴盒。桑叶说，凌营长，你要听我拉琴，我太高兴了，我的琴声能让你减轻伤痛吗？

他笑了，对桑叶说，你的琴声不仅能让我减轻伤痛，还能减轻我的心痛。

桑叶瞪着乌黑的眸子，天真地看着他说，那太好了，我拉个什么呢，还拉《松花江上》？

他说，好啊，那个曲子我百听不厌。

桑叶歪起脑袋，想了想说，这样，我给你拉个新曲子吧，刚学的。

他说，你拉什么我都爱听。

桑叶向他笑笑，坐下来，调整好姿势，试了试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手腕一抖，琴声好像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流了出来。

凌营长心里一颤，觉得这琴声很熟悉——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桑叶边拉边唱，进入一个忘我的境地，琴声就像一支画笔，在天上画了一轮圆月，在地上画了一座城郭，在他心里画了一个似曾相识的世界。

一曲终了，桑叶收起琴弓，眼里泪花闪烁。

他看着桑叶，桑叶看着他。

他说，桑叶，这是你谱的曲子吗？

桑叶说，不是，这是我父亲生前谱的。我很喜欢这首《明月几时有》，也很喜欢这个曲子。

他说，我明白了，我们都是孤儿。

桑叶说，我没有家了，没有亲人了。

他沉默，然后说，不，我们还有家，国家。我们还有亲人，我们就是彼此的亲人。

桑叶说，是的，我又有家了。

他点点头，整理了一下思绪说，桑叶，你能帮我一个忙吗？

桑叶说，我？我能帮上你吗？

他说，是的，每次打完仗，我都要做一个战例分析，战例分析你懂吗？

桑叶看着他，点点头又摇摇头。

他说，战例分析，就是分析敌人的战术，还有针对这个战术的设想，这是绝密的。我想把我个人的战例分析藏在你的琴盒里，如果有一天我牺牲了，你就把它交给乔东山同志。

桑叶的笑容收敛了，吃惊地说，凌营长，凌大哥，你怎么这样说，你怎么会牺牲呢？你是个大英雄啊。

他苦笑，大英雄也不能长生不老啊，战争是无情的，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

桑叶说，可是，这么重要的事情，怎么能交给我呢，万一……

他说，听我说，我们都是无家可归的人，我们都是以国为家的人，所以说，你是我最信任的人，也是最安全的人。帮帮我，我这样做是有道理的，总有一天你会明白。

他在说这话的时候，表情凝重，语气肯定。桑叶受到感染，不自觉地挺了挺腰杆。

桑叶说，好吧，我听你的。

他笑了，你应该说，保证完成任务，像个真正的战士。

桑叶站了起来，立正说，是，首长同志，保证完成任务！

他走过去，拍拍桑叶的脑袋说，那好，我们就开始吧。

他从枕头下面找出两个用油纸缝制的信封，打开桑叶的琴盒，起开一端的丝绒垫布，将油纸信封放进去，铺张平整，然后从针线包里取出针线，缝了几道。

桑叶惊叫，凌大哥，你真是心灵手巧啊，还会做针线活。

他咬断线头，抬头看着桑叶说，当然，我不仅会做针线活，我还会织毛衣呢。我给你织一副手套吧。

桑叶惊喜地说，啊，那我太幸运了。可是，我不能让你织手套，我还是想看你打鬼子。

凌营长说，织手套和打鬼子两不误，你等着。

桑叶把二胡放进琴盒，关上，扣好，然后背在肩膀上，抖了两下肩膀说，啊，怎么这么沉啊，好像里面有个机关枪。他说，记住，比机关枪重要得多。

## 五

这年夏天，灵峰支队挺进到沧山以北沧东地区，更名为沧山支队，为了巩固根据地，派出小部队袭扰日伪据点。

八月初七夜里，凌营长和乔东山率部佯攻贺村鬼子据点，并于增援必经之路河汉口设伏，击毙大汉奸孙长顺的“皇协军”增援部队一百多人。接着，又命一个排的士兵穿上“皇协军”的服装，由俘虏的“皇协军”营长引路，诱骗贺村据点的鬼子打开城门，里应外合，一举拿下贺村据点，全歼日军一个小队。这一仗打得干净利索，为沧东根据地建立以来首例。

沧山支队司令员杨焕亲自到一营总结经验，发现凌营长不仅把地形条件用得出神入化，而且能够掌握日军和“皇协军”心理，调动敌人，讲究谋略，这就不是一般的战术水平了。杨司令很高兴，拍着凌营长的肩膀说，实践证明，你是很会打仗的，只要不逞匹夫之勇，你还是穿山甲。

这次战斗，不仅给八路军根据地带来了声誉，还产生另外一个效果。一个小队被整建制歼灭，对于日军来说，是一个不小的损失。唐库城驻屯军联队长山河大佐十分震惊，秘密调整了战术，一方面减少了占领区据点，由长线分布改为集中配置，以中队为单位扼守，每个据点构筑三座碉堡，可以实施交叉火力。

日军很重视阵亡士兵的抚恤，将阵亡官兵的尸骨焚化后，搞了一个仪式，请一群老和尚念经超度亡灵。

这个仪式，在“皇协军”内部引起反响，因为“皇协军”过去是杂牌部队，下级官兵待遇很低，死了就死了，没谁当回事。日本人这么一搞，“皇协军”士兵很眼气，几个军官向师长孙长顺建议，也给自己的弟兄搞个安葬仪式。孙长顺尽管心里一百个不情愿，也不得不做出样子，同意一团买了一百多副棺材，收殓死去的官兵，并且在“皇协军”一团驻地芙蓉镇，搞了个超度仪式。这在“皇协军”内部，是开天辟地的第一

次，没想到，惹出一个天大的麻烦，这就是芙蓉镇棺材阵大战。这次行动的经过，我前面已经讲过，不再细讲，我简要讲讲这件事情引发的另一件事。

蔺紫雨行动小组得手之后，得到长官部的表彰，并且大做文章，在报纸上宣扬，难免有些溢美之词。八路军那边，自然也得到了消息。就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两个特殊人物来到了凌营长所在的部队——权苏正和胡琴。

早在灵峰学习班时期，红军保卫部门就破获了陈达派出的两个行动小组，并且掌握了还有一个“蜻蜓”潜伏的情报。不久，红军特别公安局在灵峰镇发现了两个可疑的女人，判断出这两个女人是“蜻蜓”的外围。特别公安局的科长权苏正得到指令，监视并调查这两个女人，但是不急于逮捕，目的是通过她们的行动找到“蜻蜓”。胡琴名义上是红军合作社的工人，实际上是红军侦察员。这两个人里应外合，给蔺紫雨和蓝旗制造了很多便利条件，但是由于陈达始终没有给“蜻蜓”明确任务，蔺紫雨和蓝旗一直没有同“蜻蜓”接上头。

后来情况突然发生变化，胡宗南的部队突袭红军物资基地灵峰镇，红军合作社转移，在杏花峪峡谷突围的时候，蔺紫雨和蓝旗趁乱逃脱。胡琴立即派人向权苏正报告，同时自作主张，带领两个女工，回到杏花峪峡谷寻找二人，意外地遭到土匪劫持，反而被蔺紫雨和蓝旗所救，并留下她一条性命。后来胡琴正式参军，发愤图强，在权苏正的培养下，正式成为一名红军特工人员。

权苏正和胡琴来到沧东，并不是冲着蔺紫雨和蓝旗来的，也不是冲着“蜻蜓”来的。芙蓉镇锄奸行动后，孙长顺不仅没有被打死，而且调防唐库城，兼任汉奸市长，大搞恐怖活动，残害抗日分子。八路军领导决心除害，派遣一支精锐的特工分队，计划在春节前后，干掉孙长顺。权苏正带领胡琴作为先遣，暂住沧山支队一营，了解当面之敌的情况。

凌营长第一次同这两个人打照面，乍一听说这两个人是特工，还有点警惕，后来知道他们的任务是进入沧山以东的唐库城，这才放下心来。

几个人坐下来分析唐库城日伪军的部署情况，深感行动艰难。话题聊到前不久的芙蓉镇棺材阵大战，权苏正说，如果我的分析不错的话，那两个国军特工，应该就是蔺湘语和蓝静兰。当初她们在灵峰镇活动了十多天，奇怪的是，一直没有同她们的“蜻蜓”接头，所以我们才没有逮捕她们，没想到殊途同归，又在抗日战场上遇到了。

胡琴说，我也觉得像她们，这两个人身手不凡，当初在杏花峡谷制服土匪，看得我眼花缭乱。

直到这时候，凌营长才知道，他在灵峰学习班潜伏的时候，蔺紫雨和蓝旗一直就在他的附近。幸亏当时没有接头，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尽管已经知道权苏正和胡琴的任务是锄奸，凌营长的心里还是不太踏实，隐隐觉得，二人在谈到蔺紫雨和蓝旗的时候，话里有话，“蜻蜓”一直没有浮出水面，八路军的反特机构难道会不了了之？恐怕不会那么简单。他们这次来，会不会同时担负另一个秘密使命，继续调查“蜻蜓”的去向？

权苏正和胡琴在一营待了四天。第五天清晨，凌营长率领一个排，护送二人至茨镇，他们将在那里由地下组织接应，潜入唐库城。

从沧东根据地到茨镇，绕道要走九十多公里。凌营长选择的是南线，从国统区借路，可以走近道，只有二十多公里。那个时期，是国共合作的蜜月期，郭涵部队和八路军相继来到沧山，山南山北各自建立了根据地，经常召开联合抗战军事会议。国军在沧山东侧的赵庄建立了一个联络处，接待双方人员，同时这里也是通向敌占区的中转站。

路上，胡琴兴致很高，讲起了她和蔺、蓝二人打交道的故事，说，那两个女特务自以为很聪明，通过弹棉花来发信号，以为我不知道。她们没有想到，我也是学过报务的。我一看她们的节奏，就知道她们在耍花招。

权苏正说，可是，后来还是让她们跑掉了。

胡琴得意地说，我有一百次机会动手，可是你不让啊，你要放长线钓大鱼，结果大鱼没有钓上来，两个小鱼也跑了。也许是天意。不过，



这两个人还是有爱国之心的，后来她们把我和两名女工抓住，那个叫蔺湘语想把我杀了，幸亏蓝静兰阻止，才留下我一条命，没想到现在一起抗日了。

凌营长很想问问，如果将来在抗日战场上同蔺紫雨和蓝旗相遇，她该怎么对待她们。可是，话到嘴边又咽下了。作为曾经的特工，他知道，言多必失，他的每一句话都有可能被嗅出异常的味道。

晌午时分，凌营长一行抵达赵庄，同恭候在这里的国军会合，一个上尉老远就迎上来，敬礼报告，国军上尉参谋巴根奉谢谷旅长之命迎接凌云峰营长和八路军弟兄，并听从凌营长调遣。

凌营长昂首挺胸，还礼道，弟兄们辛苦了，谢谢旅长关照。

双方礼毕，激动地走向对方，走近了，巴根愣住了，凌云峰他认识，那个人打过他，也救过他。在巴根的记忆里，凌云峰是一个文质彬彬、长相清秀的红军干部，而眼前这个穿着八路军军服的营长，脸上有几道伤疤，嘴巴还有点歪，跟他记忆中的凌云峰差别很大。

巴根一紧张，突然说了一句，凌营长，你是那个凌营长吗？我是巴根啊，还记得旺宣城那个巴根吗？

凌营长似乎也有点诧异，表情在倏忽间僵硬起来，眼神空洞了几秒钟，好像明白了什么，依稀记得，在苑安“研究战术”的时候，见过一段资料，一九三四年夏天，凌云峰曾经在旺宣城营救安南父女，智取巴根。后来在长征路上，凌云峰还因为释放巴根被指责对敌人心慈手软，进了管教队。凌营长估计，眼前这个巴根，可能就是那个巴根，而这个巴根，可能已经认出他不是凌云峰了。怎么办，他没有退路，他只能继续演戏，走一步看一步。

凌营长很快就镇定下来了，突然展开双臂，迎着巴根说，巴根兄弟，你就是那个巴根吗？就是那个在旺宣城里被我释放的巴根吗？我差点儿没有认出你啊。

说着，就像磁铁一样，把巴根揽入怀中。

凌营长热情地拍打着巴根的后背，附在他的耳边说，巴根兄弟，自旺宣一别，四年多了，没想到在这里见面了，没想到我们又走到一起了。

巴根疑惑自己身在梦中，他松开凌营长，后退两步，揉揉眼睛，再仔细地看看凌营长，这副模样似曾相识，让他一时回不过神来。

凌营长居高临下，笑眯眯地说，巴根兄弟，你变化好大啊，这一身国军军服穿在身上，再也不是当年的巴根了……来，权科长、胡琴同志，我来给你们介绍一下，这位国军上尉，是前几年在一次……意外事件中结识的朋友，如今我们在沧山抗日战场重逢了，山不转水转啊。

权苏正观察着巴根，哦，意外事件？

巴根说，嘿嘿，那时候我不走正道，干了一件伤天害理的事情，被凌营长……听说凌营长后来因为我吃了很多苦头——

凌营长挥手打断巴根的话头，反客为主地说，巴根兄弟，任务紧急，我们必须在天黑之前返回部队，长话短说吧。

巴根心里有点乱，犹豫不定地说，凌营长，我们已经准备了午饭，弟兄们歇歇脚，吃点东西，一会儿，谢谷旅长和陈达教官就到了，见个面。

凌营长一怔，啊，谢谷旅长和陈达教官，他们……这是干什么，惊动太大了。

巴根说，是这样的，我们的补充连在隐贤村发现了一个温泉，谢谷旅长想把医院安在那里，说好了今天去视察，顺便陪陈达长官泡个温泉澡，路过这里。

凌营长思忖片刻，毅然道，不了，我们的行动，保密性质很强，我看还是抓紧赶路。权科长，你说呢？

从见到巴根的第一眼起，权苏正就觉得哪里不对劲，只是他此刻还不知道凌营长和巴根这次见面之前的故事。权苏正想了想说，既然友军

已经备了饭菜，吃了再走不迟，磨刀不误砍柴工。

凌营长不再坚持了，改口道，也好，同志们抓紧。

谢谷部队给八路军准备的饭菜很好，一筐杂粮大饼，萝卜羊肉，还有两盆青菜豆腐汤。

吃饭的当口，巴根凑在凌营长的身边说，凌营长，你的变化实在太大了，我差点儿都没有认出你。

凌营长端着饭碗，大口喝汤，喝一口，啃一口大饼，满嘴的大饼渣子，含混不清地说，变化……当然变化很大，战争年代，鬼变成人都是可能的，你不就是从土匪变成国军上尉了吗？

巴根察言观色，鬼鬼祟祟地说，那个，张有田，他还好吗？

凌营长说，张有田，你是说，那个差点儿把你杀了的张有田，他很好啊，他现在是我手下的连长，就是他，断定你狗改不了吃屎，他说如果将来还能见到你，他一定会杀了你。

巴根的脸色变了，干笑着说，凌营长，你慢慢吃，我去看看警戒。

吃饭的当口，凌营长的脑子一刻也没有停，一旦谢谷旅长和陈达教官出现在这里，他的戏还能不能演下去，他想象不出来。陈达教官当然没有问题，万一谢谷旅长不知道“借尸还魂”的内幕，一句话，一个动作，就会引起权苏正和胡琴他们的怀疑。巴根是暂时被稳住了，可是，这并不等于巴根就彻底相信了，巴根绝不可能知道“借尸还魂”的真相，这个土匪头子随时都有可能给他制造麻烦。

凌营长预想了各种结果，当然也想到了最后的结果，想到最后，就坦然了。也好，也许这是一个好机会，如果谢谷旅长和陈达教官在此时此地出现，他的身份暴露，那么就干脆撕下伪装，当着权苏正和胡琴，还有乔东山和部队的面，坦白他过去的历史，向谢谷和陈达摊牌。他不再伪装了，不再冒凌云峰之名了，索性干脆地恢复易晓岚的身份，以易晓岚的名义，正式参加八路军，哪怕从普通一兵当起。

有了这个思想准备，凌营长反而不急了，吃了一块饼子，又吃了一块。权苏正看他吃得很香，走过来说，凌营长，这顿饭，我们吃了半个小时，大家都吃好了。

凌营长说，可是，巴根上尉说谢旅长要来，我们吃了就走，是不是不礼貌啊。

权苏正向巴根招手，巴根走近了，权苏正问，上尉先生，你们长官确实要到赵庄吗？

巴根看看怀表说，是啊，长官要到隐贤村，赵庄是必经之路，可是……要不，你们先执行任务，我向长官报告，来日方长，后会有期。

权苏正说，那好，我们有任务，不便久留，凌营长，我们还是走吧。

赵庄之行，有惊无险，再往前走，凌营长脚下生风，心里却涌上复杂的感情。回头看看，赵庄已隐没在灰蒙蒙的山坳里，他知道，那里有很多同他有关的人，陈达教官，蔺紫雨，蓝旗，尤其是对后面两个人，他的感情很复杂。

很小的时候，他就跟随蔺紫雨在城里上学，虽然是仆人，但是小姐对他尚好，教他读书写字，高兴了还让他上桌子吃饭，给他夹菜。有一年夏天，小姐和一个男同学闹翻了，第一次喝了酒。中午他在楼梯下练字，突然听到楼上传来呻吟，当时丫鬟翠屏不知道跑哪里去了，他蹑手蹑脚地上楼，吓得心惊肉跳。小姐的裙子和肚兜扔在地上，上身完全赤裸，只穿了一件紧身短裤，两只金蛋一样的小乳房晃得他一阵眩晕。他刚要转身下楼，小姐一声呼喊把他定住了，小姐醉眼迷蒙，让他过去，到她身边去。他全身都僵硬了，像木头一样挨到床边。小姐一把扯过他，把他拥在怀里，紧紧地勒住他的脖子，揉搓他的耳朵，差点儿把他闷死。后来楼下传来脚步声，他挣脱小姐，像狗一样连滚带爬跑到楼下，跑到院子里，跑到后花园的井台旁边，打了一桶水，把自己淋个透湿。

当天晚上，小姐醒过来了，把他叫到楼上，问他中午看见了什么，

做了什么。他说，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也没有做。小姐说，那就好，如果对人说出半个字，我就扒了你的皮。

他低下头，什么也没说，而且永远都没有说，所以他的皮一直都是好好的。

他对小姐的感情是复杂的。后来到“西训团”，小姐把翠屏打发回老家了，仍然把他留在身边。凭感觉，他知道小姐对他的感情也是复杂的。后来发生了很多事情，直到在陕北灵峰镇，小姐把“索米二号”换成了云南白药，留了他一条命。小姐是怎么想的，他不知道。

还有蓝旗，那个没心没肺的小戏子，曾经给他当陪练的女子，身上有种说不清的味道，那是女性的味道，让他难以忘怀。如果让他在蔺紫雨和蓝旗之间选一个当老婆，他宁可选择蓝旗。可是，她们现在在哪里呢？他真想找个机会，到山那边看看，毕竟，他和她们，有过生死相依的交往。

## 六

巴根没有说假话，就在那一天，谢谷和陈达确实到了赵庄，只不过比预计的时间晚了半个小时。

在赵庄歇脚的时候，谢谷问巴根，见到凌云峰了吗？

巴根说，见到了，因为他们急着赶路，吃了饭就走了。

谢谷说，哦，是啊，这个人，是个急性子。当初在其中坪第一次见面，我就有预感，以后我们还会见面的，没想到化敌为友了。

同谢谷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巴根说，旅座，我发现不对，这个凌云峰，不像我认识的凌云峰。

然后，就把中午见面时发现的疑点一五一十地禀报了。谢谷说，为什么不是你认识的凌云峰，难道是同名同姓？

巴根说，也不是，他分明知道旺宣城里发生的事，如果不是我看走眼了，那他就是冒名顶替的。

谢谷说，奇怪啊，他为什么要冒名顶替？难道八路军也搞了空城计？凌云峰是个战术专家不错，可是还没有到诸葛亮的份上。

巴根说，我也觉得奇怪。

谢谷想了想，看看手表说，这样，我和陈达教官到隐贤村，也就是两三个小时的事，我让楚大楚把陈达教官留在隐贤村吃饭，见见他的两个女部下。你这边安排一下，等八路军返回的时候，在赵庄，我请他们吃饭。记住，这件事情对谁都不要说，尤其是不能让陈达教官知道。

这件事情，巴根从头到尾参与了，后来的故事，就是巴根跟我讲的。当然，在我尚且活着的时候，巴根不可能把凌云峰的真相说出来，有些细节，我还是在死了之后才知道的。

前面我说过，陈达教官到隐贤村泡了一次温泉，还在我的连部喝了

一顿酒，并且哭了一场。就是那天晚上，凌营长完成了护送任务，返回途中，又经过赵庄。

凌营长做梦也想不到，谢谷旅长会在赵庄等他。

在赵庄村口，巴根向凌营长说明，谢谷旅长听说八路军的大英雄要路过赵庄，重新安排了军务，一定要亲自会会这位老朋友。

凌营长好像并不感到意外，只是笑笑说，惊动谢旅长大驾，实在不敢当。

在赵庄国军联络站，凌营长同谢谷见面了，双方敬礼，还礼，寒暄，都很正常，外人看不出一点破绽。谢谷不动声色地看着凌营长说，老朋友了，没想到我们以这样的方式见面。

凌营长说，也许是老天爷的安排吧。

谢谷说，其中坪一别，老弟变化很大，我们坐下来，喝杯酒，慢慢叙旧。

凌营长说，恭敬不如从命。

据巴根说，他安排的场面，有点像一九三四年夏天谢谷和凌云峰在其中坪相会时的情景。只不过，那时候更像鸿门宴，而这一次，则是真正的友军相会了。

连长张秋生带领他的那个排，在外面用餐。小餐厅里，只有谢谷、凌营长和巴根。酒菜上来之前，谢谷说，果然是你，“西训团”训导处的勤务兵，成了威震沧东的八路军营长。

凌营长说，谢旅长，你这样做，是违反国军特殊行动规则的。

谢谷一怔，哈哈笑道，规则？你们的特殊行动，已经是明日黄花了，而且陈达从来就没有向我通报你们特殊行动的目标。作为一个军事长官，我只能按照我自己掌握的情况来保障你们的特殊行动。

凌营长淡淡一笑，没有说话。

谢谷说，在“西训团”，我就听说你是一个特殊人才，这半年，果然领略了你的风采，瞒天过海，以假乱真，而且在抗战中屡建功勋，请允许我纵容一下自己的好奇心。

凌营长笑笑说，国难当头，我首先想到的是，我是一个中国人。

谢谷说，这一点，我和你是一致的，我关心的是，你打算就这么假戏真做，一直做到底？

凌营长说，实不相瞒，我现在感觉不是假戏真做，这一切好像都是上天的安排，好像我生来就是一个八路军的指挥员。

谢谷说，你有没有想到将来？

凌营长说，想到过，如果我能为抗战捐躯，那就是我最好的将来。

谢谷沉吟片刻说，好，我支持你。可我担心的是，你们特殊机构的长官恐怕不能容忍你的背叛。

凌营长说，我没有背叛我的国家。

谢谷说，如果陈达教官让你脱离八路军，回到国军，你怎么办？

凌营长说，不可能了，我已经是凌云峰了。

谢谷说，抗战结束呢？

凌营长说，自从投身抗战，我就找到了人生的目标，知道了应该为谁扛枪，为谁打仗。我不想成为陈达教官的敌人，不想成为内战的炮灰。不过，如果有人不能容我，以我为敌，那么，我也只能以牙还牙。我已经有了准备，随时向上级组织坦白我的过去，重新做人。

谢谷看着凌营长，好久才长叹一声说，你觉得，他们会原谅你的过去吗？

凌营长说，我过去并没有做过有损国家和人民的事情，我所做的一切，都是这个国家希望我做的事情。即便我不被理解，我也死而无憾。



谢谷说，假如——我说的是假如，现在就是一个机会，假如，我们制造一个假象，让你手下的那个排神秘地失踪，作为你回到国军的见面礼——

谢谷的话还没有说完，只听一声冷笑，那么，请你把我一起杀掉好了，否则我会揭露这个阴谋，国民党反动派破坏抗战的又一罪行很快就会公布于天下。

凌营长说完，站了起来，拔出手枪，放在桌上说，下手吧，我以我的牺牲，唤起民众的觉悟。我们这个国家，就是被你们这些反动派葬送的。

谢谷愣住了，半天才苦笑一声说，老弟，易晓岚老弟，不，易水寒兄弟，我这只是假设，你急什么，不必当真啊。

凌营长说，这个假设，不是空穴来风，它一直就是国民党反动派心里的声音，这也是我铁了心要当八路军的理由。

谢谷不说话了，看着凌营长，又看看巴根，然后站了起来，慢条斯理地说，我没看错，也没想错。就在刚才，易晓岚兄弟这一番话，让我想起了一个人。你们知道是谁吗？

凌营长没有接茬，巴根挠挠头皮说，莫非是岳飞？

谢谷说，岳飞倒不是，我想起了凌云峰——我说的是那个真正的凌云峰，当初我和他在其中坪相识，那个人表现的气度和胆识，就是今天易晓岚这个样子。

凌营长说，多谢谢旅长的抬举，本人深感荣幸。

谢谷说，人各有志，不能强求，今天我们把话说清楚了，我也知道了你的志向，我尊重你的选择。作为一个学长，我会力所能及地保护你。

凌营长说，抗战不是我们八路军一家的事情，也是全体中国人的事情。我希望我们和谢旅长的部队能够在抗日的战场上真正成为兄弟。

谢谷说，会的，一定会的。今天我们相见的东西，只有我们三个人知道，我们一起来保守这个秘密。

以后巴根跟我讲，他是第一次见识凌营长和谢旅长的酒量，当天晚上，他们三人一共喝了一坛子酒，总共有三斤多。巴根这个陪酒和倒酒的都摇晃了，谢谷旅长和凌营长还有说不完的话，而且喝酒之后，凌营长还能清醒地带着他的队伍返回沧东八路军驻地。

# 七

故事很快就回到我的身上。

我们在沧山以南守株待兔半个月之后，传来消息，日军又从北线调来一个联队。长官部通报，当面之敌共有日军纯种部队两个联队，总兵力四千多人，配属“皇协军”一个师八千多人。种种迹象表明，鬼子要发起新一轮攻势。

沧山是一个战略要地，长官部决心要在这里同日军决战，要像八路军的平型关大捷那样鼓舞士气，我琢磨我这个补充连驻扎的地方不像前线，就向谢谷提出来，尽快把我调到防御一线去，没想到，非但没被批准，反而被他明确安排去搞保障工作。谢谷把旅部医院也调到隐贤村，因为这里有温泉，温泉水可以消毒，有些伤员泡温泉可以加快痊愈。那几天，我们简直就成了看澡堂子的，白天帮助照料伤员洗澡，晚上还得给女医生和女护士站岗。

开始两天，我高度紧张，一想到晚上有女人在抗战池洗温泉，而我的那些骚乎乎的兵在外面警戒，我的心就七上八下，生怕他们做些不得体的事情，到现场巡查的次数也增加了。还好，没有发现士兵偷看，就像蓝旗说的，习惯了就好了。倒是我自己，远远听见医院的女人们在温泉里叽叽喳喳笑闹，有点心猿意马。

就在旅部医院迁到隐贤村的第三天夜里，突然听到远处炮声隆隆，我以为是沧山防御战打响了，让苏佐给连队下了预先号令，随时准备拉上去，可是等了半夜，也没有得到命令。

第二天才知道，原来是八路军凌云峰的部队穿插到日军的驻屯据点，袭击了敌人的弹药库。战斗打响后，敌人以两个大队的日军和两个团的“皇协军”对凌云峰部队实行围追堵截。打了半夜，凌云峰部队损失很大，但主力还是突围出去了。后来听到消息，八路军在行动之前，曾经派人同谢谷部队联系，要求配合作战，要我部从侧翼接应，重创敌人以削弱其进攻实力。这本来是一件好事，谢谷也很积极，向长官部请

示，得到的命令是，不要把战火引向沧山，不能松懈沧山的防守。这样一来，八路军又是孤军作战，虽然迟滞了日军进攻沧山的行动，但是由于我们坐山观虎斗，联合作战的默契拉开了缝隙，八路军以后还会不会信任我们，谢谷部队的军官都很担心。

凌云峰袭击敌人弹药库的第三天，沧山战役爆发，后来有人说，是八路军激怒了日军，嫁祸于人，把战火引到了沧山，这当然是鬼话。因为沧山是日军向西推进的重要关口，在日军高级指挥机关制订的作战计划中，沧山志在必得。

战役第一阶段，谢谷部队在东线首当其冲，前一个小时打得还算顽强，战斗进行两个多小时，前沿阵地遭受猛烈炮火袭击，部分阵地失守，士气就有些动摇。

当天夜里，第一批伤员由巴根送到隐贤村，医院紧急抢救。我托巴根向谢谷旅长传话，赶快把我调到一线，如果不放心我的连队，可以把我本人调到作战连队，不能让我在这里伺候伤兵。

巴根皮笑肉不笑地说，你是得了便宜卖乖，前线的连长，以分秒的速度阵亡。你在这里，不仅要伺候伤兵，还伺候女人洗澡，艳福不浅啊。

我说，王八蛋想在这里伺候女人洗澡。你跟旅座转告，如果明天再不让到我一线去，我就自己带着队伍冲上去，我学凌云峰三条山战斗，钻到鬼子窝里打。

巴根说，好吧，看在咱俩都曾跟着安南先生的分上，我可以转告。不过，谢谷旅长一直在前沿阵地上，今天夜里我不一定能见到他。

这一夜，枪炮声时断时续，我分析日军夜里不可能大举进攻。第二天上午，枪炮又激烈了，隔着一座山，我在隐贤村也能听出战况，感觉很揪心。我决定等到中午，如果再没有动静，我就擅自行动了，万一沧山失守，我连一仗都没有打，那我就太丢脸了。

上午，不断送来伤兵，也不断传来新的消息，一会儿说沧山防御阵地快撑不住了，一会儿又传来消息，南侧八路军的穿山甲部队穿插到甘

冈阵地，从敌后包抄，打乱了日军进攻队形，谢谷部队趁机反击，收复了两个重要阵地，主阵地又有了支撑。

我再也坐不住了，这天中午我让伙房煮了几块腊肉，二十多斤，全连大吃一顿。然后我瞒着苏佐，让王铁索挑选了十个士兵带到抗战池，以洗澡的名义悄悄做战斗部署。

我对补充连的士兵说，前面打得血肉横飞，我们再也不能袖手旁观了，我得上去，不让上也得上。大家好好洗个澡，然后跟我上去，死了一块白布包上，咱们当个干干净净的抗日战士。如果有人害怕，现在还来得及，我同意你回去，只是不要向苏连副告发，等我们离开一个小时，随便你跟谁说。

王铁素挑选的这十个士兵都是好样的，对这次行动的目的和前景，大家心知肚明，一边洗澡一边说，连长，谢谷旅长看不起我们，我们自己要看得起自己，不让我们打，我们偏要打，只要还有一口气，我们就跟着你往前冲。

从始至终，没有一个士兵表示退缩，只有一个名叫张阔的士兵，用手托着他的“枪”说，伙计，对不起你了，你还没有派上用场，可能就报废了，抗日抗日，先抗你吧。

我说，话不能这么说，我们抱着必死的决心，但不一定找死。老话说，向死而生，大家跟着我，如果一仗下来我们中间还有活着的人，我允许你们……我向医院那边看了一眼，接着说，如果今天女人们再到抗战池，我允许你们看一眼……不过，不能擦枪走火。

张阔说，你要是死了，我们说是你同意我们看的，谁相信呢？

我说，要不一会儿我给你立个字据？

张阔说，有你这句话就行了，谁还当真啊，打完这一仗，也许我的枪就不会走火了，我把子弹送给鬼子了。

# 八

整个洗澡的过程，没有一丝临死之前的悲伤，好像我们洗这个澡是为了娶亲，而不是为了送死。

换上衣服，我就让王铁索整队，准备从隐贤村小庙东侧迂回，然后翻越村后的山包，径直插到阵地。路线是我提前勘察好的，连攀登的绳子都准备好了。

大家依计而行。我们离开抗战池，穿过小树林，刚刚踏上通往小庙的羊肠小道，一抬头，我愣住了，前面站着蓝旗，正笑盈盈地看着我。

我有点回不过神，避开她的目光问，你怎么来了？

蓝旗说，让你的手下到庙里等一会儿，我有话要跟你说。

我说，你开什么玩笑，我接到命令要去一线阵地执行任务，你不要捣乱。

蓝旗说，我掐指一算，你在蛮干。命令是有，但是在路上，还没有送到你的手上。现在你去，是擅自行动，两个小时以后你再出发，那才是奉命行动。

我将信将疑，看着蓝旗。

蓝旗说，跟我说实话，你接到命令没有？

我知道瞒不住了，如实相告，我确实没有接到命令，可是我自己命令我，必须行动了。无论沧山战役结果如何，我都不能等下去了，我宁肯死在阵地上。

蓝旗说，何必，何必背个擅自行动的罪名？跟我走，我来告诉你，什么时候行动最合适。

我有些犹豫，看看王铁索他们，他们朝我挤眉弄眼。我说好吧，我就相信你一次，两个小时之内我接不到命令，那我就夜袭。然后我又对

王铁索说，也好，你们到庙里可以磕几个头，让菩萨往家里捎几句话。

说完这话，我就跟着蓝旗走了。我不知道她什么时候把隐贤村的地形搞得这么熟，先是走过了小树林，然后上了一个小山坡，路过一棵枣树，再往前走，我不敢走了，我感觉不对，这个特殊人才，她在这时候把我单独叫上山坡，到底要干什么，我心里没底。

蓝旗说，过来呀，我又不是老虎，我不会把你吃了。

我犹豫着又往前走了几步。蓝旗说，昨夜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你的连队要开拔了，去当敢死队，你跟我告别说，此去生死未卜，我再也不能擦枪走火了，我当时就哭了……后来，后来不知道为什么，我和蔺紫雨都把衣服脱了，连武装甲都解了，我们挺着胸脯从队列前面走过，让每个弟兄都摸了一下……

我的血一下热了，眼前直冒金星，我说，蓝旗，别说了，别吓唬我。

蓝旗说，不是吓唬你。今天中午，伙房煮了二十斤腊肉，我就知道你要干什么了。

我说……我什么也没有说出来，这时候我看见蓝旗伸手拉开路边的一根树枝，接着把一个草捆推到一边。这回我看清了，是一个桌面大小的山洞。蓝旗看着我说，这是我和蔺紫雨追小松鼠的时候发现的，现在它就是我们的洞房。

我的天哪，我的预感被证实了，可是，可是……我像梦游一样，几乎说不出话。我说，这是为什么，为什么，你为什么要这样？

蓝旗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想做这件事，来吧……我掐指一算，调你到一线的命令还有一个半小时才能到达，这一个半小时，让我们忘了一切，忘记鬼子，忘记战争，让我们像男人和女人那样。

我说，不，不能，万一我死了，你可怎么办啊？

蓝旗说，没有什么怎么办，一切都很好办，我也会死的，让我们在

死之前，把这件事情做了……说着，她已经把军装脱了，衬衣脱了，然后她解开了武装甲。

我的眼前一片迷茫，我摇晃着，差点儿转身就跑。可是我的腿就像被绑了铁块一样，根本挪不动，一步也挪不动，眼睁睁地看着她把军装和衬衣放在洞口里面。

刚刚过了中午，阳光照在山洞里面，落在她的军装上面，反溅出一片银色。她先是坐下，然后半躺着，胸前的两座小小的金山微微颤抖，金山的顶上，挂着两枚熟透了的樱桃，在强烈的阳光里，刺得我睁不开眼睛。

这时候我听到一个声音，看过吗？

我听到我的嗓子眼里传出一个干涩的声音，没有，没有看过这么好的东西。

我又听到一个声音，摸过吗？

我咽了一口，使劲地说，摸过，梦里。

那你还等什么？

这一刻，我的脑门传来轰轰烈烈的炮声——不是幻觉，而是真真切切的炮声。我睁开眼睛，我看到山洞里面已经铺满阳光，黑色的天空涌动着雪白的云朵。我竭力平静下来，迅速解除了全部武装，摘下了胸前的怀表……然后，我登上了一座高山，越过了溪流丛林，我走进了白云深处……我再也听不见枪炮声了，我只听到耳边响起一阵歌声，我和我的蓝旗一起歌唱，在这歌声里，我完成了一个男人第一次实弹射击——

直到很久，我耳边的歌声才消失，我想拔腿就跑，可是，我没有跑脱。蓝旗低头察看我们刚才交战的战场，红着脸说，不对，打错了地方。

我一愣，很快明白了她的意思，我说，就这样吧，别种上了。

蓝旗说，不，我就是要种上，我要让楚大楚留在我的血液中。



我没有多想，我豁出去了，我的年轻的手枪突然举起，枪膛里的火药已经点燃，发出了嗤嗤的响声。我突然想起来了，那次在芙蓉镇锄奸，过鬼子关卡的时候，她跟我说的那句话，好枪法，再也不会擦枪走火了。

这一次，我没有走火，我的手枪准确地找到了目标，那一朵金色丛林里绽放的玫瑰——我闭上眼睛冲了进去，我听到一声压抑的惊呼，可是，我已经没有办法停下了，先头部队已经长驱直入，驰骋的马蹄在广袤的原野掀起雷鸣般的轰响……

这是做梦吗，不是。当隆隆的马蹄声消失之后，阳光拨弄我的耳朵，有点痒。我坐了起来，看见蓝旗泪流满面，身下的衬衣像是绣上了几片揉碎了的枫叶，红得让人心痛。我说，为什么？

蓝旗抱着我，一言不发。

我又问了一声，你不怕吗？

蓝旗说，我怕。

我说，可是，万一留下什么，万一我回不来……

蓝旗一把捂住我的嘴说，不要说了，老天爷在看。

我不说了，我知道，这个时候说什么都不重要。蓝旗的目光从我的脖子滑到我的胸前，直到我的小腹。她似乎有点意外，坐起来说，真好，你身上没有一块伤疤。我一怔，不知道这话是褒奖还是不屑。我说，是的，我身上是没有伤疤，因为过去跟红军打仗，每次我都溜掉了。

蓝旗说，哦，我已经猜到了，你不想跟红军打仗。

我说，我为什么要跟红军打仗，红军里面有我的兄弟。我的父亲，当年也是红军，你意外吗？

蓝旗说，你说你本人是共产党，我都不会意外。我见过红军，我也不想跟他们打仗。

我说，安南先生说，一百个胆小的人里面，总有一个胆子最大的；一个傻子，一生中总会做一件聪明的事。我们该聪明起来了。

穿好衣服，我们牵着手下山。路上我们都没有说话，我的耳边一直回荡着蓝旗的那句话，老天爷在看。是的，老天爷在看，天上的白云在看，林子里的小鸟在看，还有纵横交错的大山沟壑，它们都看到了这一幕，那么美好，那么奇妙。老天爷为什么对我如此厚爱，在这烽火连天的战场，在异地他乡的树林里，给了我两个小时，给了我一个山坡洞房，给了我一个突如其来的爱情。脱掉了军装，我们两个敞亮的世界，两个世界拥抱着一起，我中有你，你中有我，我不再是我，你不再是你，从此，我们不再是孤身一人了。

放眼望去，太阳已经偏西，远处的山脊线在天穹下蜿蜒起伏，依稀可见层层叠叠的陡壁，像是远古的城堡，似乎还有人走动。那是古人吗，还是外国人？这个隐贤村，从此储存在我生命的角落，就像飞机上的黑匣子。

快到山根的时候，我突然想起了什么，我从脖子上摘下怀表，把它挂在树枝上。蓝旗奇怪地看着我说，这是什么？我说，我和你萍水相逢，你对我天高地厚，可是，我不能这么草率地对待你，我们补办一个婚礼吧。这是我的三妈送给我的护身符，让它代表我们的高堂，接受我们三拜。

蓝旗怔怔地看着我，想笑，可是没笑，表情突然凝重起来。我们对视一眼，心有灵犀，一起跪在小路上，对着挂在树枝上的怀表，磕了三个响头。

然后，我取下怀表，郑重地递到蓝旗的手上说，我不在身边的时候，它就是我，要是遇到不顺心的事，就把它放在耳边，也许，它会给你出出主意。

蓝旗接过怀表，没有说话，看着我，眼里泪光闪闪，突然又把怀表放到我的手里说，不，等打完这一仗，再交给我不迟。

我说，打完这一仗，万一——

蓝旗打断了我的话，没有万一，只有一万，你必须活着回来，我等着你把勋章和怀表一起交给我。

我明白了，喃喃地说，我必须活着，我争取。

## 九

蓝旗说得没错，就在我和她在山洞里“舍生忘死”的时候，谢谷派来的传令兵已经过了唐山河。我和蓝旗分手之后，正要往小庙方向去，苏佐火急火燎地从抗战池方向跑过来，手里举着谢谷的手令。跑到跟前，苏佐上气不接下气地说，连长，紧急情况，谢谷旅长要你率领全连，立即到剑光岭旅指挥部报到。

我精神一振，好，老子这把钝刀，总算派上用场了。

两个小时后，我带着补充连七十多号官兵，跑步到达剑光岭。谢谷的脑袋和左胳膊上缠着绷带，正在眺望战场，一见到我，就放下望远镜，把我招呼到掩蔽部前面，把望远镜递给我说，看见没有，前方断裂沟，向右六指幅，三号高地下面，那是什么？

我按照谢谷的指引调整视角，我说，看见了，是开阔地，纵横有四十米。

谢谷说，对，四号高地、三号高地相继失守，日军正在构筑工事，打算蚕食我二号高地和六号高地。摆在这里硬打不行，得想办法。

我说，旅座，我明白了，借鉴当年凌云峰在三条山战斗中的打法，穿插到敌后，打乱他的整个部署。

谢谷没有马上回答，看看我才说，凌云峰那是飞蛾扑火，有去无回啊。

我说，我们也没有打算回来，我已经洗过温泉了。

不知道为什么，这时候我非常想跟谢谷说，我不仅洗过温泉了，我还完成了一件人生的大事，我已经有了女人。可是话到嘴边，我又咽下了，因为我不知道蓝旗同意不同意我公开这件事情。

谢谷说，我把你们调来，有这个意思，打算让你们穿插到六号高地和五号高地之间的麻雀岭，在那里隐蔽，只要敌人发起进攻，你们就在

他的中心开花，配合主阵地防御。

我说，我知道了，下一轮防御请加大炮火掩护，我在战斗间隙插进去。

谢谷看着我，深情地看着我，用只有我们两个人才能听清的语调说，我已经让巴根给你们准备粮食了，至少坚持一天半。

我说，旅座放心，只要还有一口气，我们就不会停止战斗。

谢谷说，好的，你们能够站住脚，就大大减轻了主阵地的压力。你一个连队，至少相当于一个团的作用。不过记住，尽最大努力减轻伤亡，尤其是你本人，要始终记住指挥职责，能不牺牲，尽量不牺牲，你还有三个母亲要赡养，还有妻子儿女。

那句话又冲到我的嘴边，我想跟他说，我本来没有妻子儿女，今天我有了女人，可能还有了儿女。

我还是没把这句话说出来，只是说，请旅座放心，我们一定战斗到最后气息。

谢谷握着我的手说，孤军作战，没有通讯联络，一切都靠你们自己了。

下午三点左右，日军发起了攻势，先用炮火覆盖我阵地表面。我们的士兵有了经验，在火力突袭的时候全部进入堑壕，同时向指挥部报告敌人炮兵的炸点，协助指挥部判断敌人的炮兵阵地。

半个小时后，我方炮兵开始射击，有限的炮火从敌人炮兵阵地转到敌人进攻前沿。就在这一片狼烟之中，补充连打了二十多分钟，协助防御连队将日军第一轮进攻打退，然后前往二号高地。

当天晚上，补充连——现在它的名称叫敢死队，从二号阵地出发，钻进山根下断裂沟，快速运动到达六号高地和五号高地之间的河谷，从那里攀岩上去，在距离日军进攻路线最近的麻雀岭部署了十个火力点，趁朦胧月色，构筑工事，只待明天的鏖战。

这天夜里，出奇的平静，枪炮声就在不远处时疏时密，但是我们补充连栖身的这个山头，仿佛置身世外桃源，天上半轮月亮，照在嶙峋的山顶，流水一样泻在士兵的脸上。士兵们很安详，他们已经有了几次小规模战斗的经历，也做好了殊死一搏的心理准备，多数人已经进入梦乡。这很奇特，就在日军大部队的心脏位置，能够听到山峦的呼吸，在时断时续的枪炮声里，似乎也能听到日军的说话声。这些异国军队的士兵在想什么呢？难道他们不想家吗？难道他们生下来就是为了侵略别的国家吗？就是为了掠夺，为了加害邻邦吗？

没有人吸烟，一点火星都有可能暴露目标。也没有人大声说话，这些曾经的“犯人”，其实都是底层的百姓，现在他们明白了，他们不是犯人，而是中国人。七十多个人，就像冬眠的动物，等待春暖花开，等待觉醒，等待一跃而起，把自己变成凶猛的狮子，扑向敌人。

我采取匍匐与猫腰相结合的姿势，从南向北，逐个检查各个警戒点和火力点的防务。到了后半夜，回到王铁索给我垒好的工事里，将挎包垫在头下，眯起眼睛假寐。现在唯一需要做的，就是等待，等待反攻，等待出击，等待死亡。

可是，我不能像王铁索那样打着香甜的呼噜，在那颗致命的弹丸抵达我的脑门之前，我有很多事情要做。我的三个母亲，她们是否安好，她们是否知道她们的儿子此刻在干什么？如果她们知道我的行为，一定会悲伤，也一定会感到欣慰。她们都是深明大义的人。

在长洲，王金童之父送子参军的故事家喻户晓，成为很多家庭效仿的楷模。记得队伍开拔之前，我回家向三个母亲告别，大妈和三妈哭成一团，怕我死在外面。我的生身母亲跟我说，自古忠孝难两全，去吧孩子，像你父亲那样，为了这个国家，为了你的母亲和孩子，给我好好干，把日本鬼子打走了，再回来尽孝。

我睁开眼睛，看见了天上的月亮，它好像也在看着我。从山坡往下去，沟壑纵横交错，隐隐升腾着半明半暗的氤氲。这块异乡的土地，就是我明天的葬身之地吗？朦胧中，我甚至产生一丝冲动，很想下山去看看，选择一块风水之地，然后明天就守在那里，把腿埋在那里，只留下半个身体在地面上同鬼子作战。这样的话，即使他们把我拦腰斩断，

我的根仍然在泥土里，我的血会流入地球的血管，回到长洲，回到母亲的脚下……

当然，我想得最多的还是蓝旗，这个刚刚认识不久的女子，这个曾经被我们看成是狐妖的女子，此刻在我的心中，却像传说中的女神，洁白无瑕。她为什么要这样？

我突然想起小时候母亲指着天上的星星，跟我讲，这是北斗星，那是牛郎织女星，牛郎的担子里挑着他们的一双儿女，他们隔着一天河，只有每年的七月初七才能相会。此时此刻，我觉得我就是牛郎，只不过，我们的孩子不在我的身边，也许，一年后，我的蓝旗也会带着我的一双儿女，到某一条河边，和我隔河相望，那条河在哪里呢？也许，那是一条生死河……想到这里，我不禁泪流满面。

“你必须活着”，蓝旗的话敲打着我的耳膜，我必须活着，我不能死，我死不起啊。可是，我怎么才能活着呢，难道，我要丢下这七十二个兄弟，丢掉我的军装，丢掉我的脸吗？一个可耻的火星，刚刚闪了一下就熄灭了。如果我真的当了逃兵，就算我活下来了，就算我和蓝旗真的有了一双儿女，她会带着他们找我吗？就算她带着我们的儿女来找我，他们还有颜面吗？

我没有退路，我和我的七十二名兄弟都没有退路，上前一步，未必青史留名，而后退一步，一定是臭不可闻。国家有难，匹夫有责，这是我的宿命……

就在我这么胡思乱想的时候，堑壕里有了动静，最东头的警戒哨摸到我的跟前，趴在我的耳朵边上说，连座，有情况。我一个激灵坐了起来，抓起枪，跟他一路猫腰小跑，跑到最东边。渐渐地我看清楚了，月光下有一团黑影向北方运动，再往两边看，似乎平地长出了几排庄稼，黑乎乎的庄稼在夜幕的掩护下，蛇一样向沧山主阵地运动。

我按捺住心跳，估算着距离，从麻雀岭到敌人的队列，只有一百多米，这个距离，不是最佳射击距离。如果我打响了，可以挫败敌人的偷袭阴谋，但是不能达到有效杀伤的效果。怎么办？我再次想起了关于三条山战斗的战例，我的脑子里快速跳出一个方案，以一个排的兵力固守

麻雀岭，另以两个排的兵力出击，尾随敌人，接近敌人。

手里的怀表沙沙作响，兵力调整，用了不到五分钟的时间。从麻雀岭到四号高地下方，只用了二十分钟不到，我就在两处制高点上部署了机枪火力点。鬼子没有察觉我们的行动，仍然埋头前行，一寸一寸地向我主阵地靠近。看来这次鬼子改变了打法，完全撇开了炮火，而决心用步兵解决战斗。我的机会来了。

当一切都部署完毕后，先头鬼子大约一个小队，三十多人，进入了我的伏击圈，我一声令下，几挺机关枪一齐倾泻。

霎时，夜空被撕裂了，弹道飞舞如流萤，沉睡的山谷喧嚣起来，好像戏台上鼓乐齐鸣。鬼子军官反应过来，指挥部队边行进边向我还击，但是并没有停步，大部队以更快的速度向我主阵地冲击。

这个情景是我不曾预料的，当然不是鬼子看不起我，而是因为他有更大的战术企图。我这么打了一下，虽然打死他们十几个人，并没有伤筋动骨，所以他干脆不理我们。我依稀看见，鬼子的前锋距离主阵地不到一百米了，而后续部队以冲刺的速度向前集结。这是非常危险的态势，如果他有一个大队，有三四百人进入到距离我主阵地一百米以内，在这样的能见度里，我们防御的杀伤力十分有限，鬼子很有可能一举拿下四号高地，那主阵地的压力就更大了。

我的火力还是弱了，没有别的办法，只有一条路，那就是继续冲进去，冲到鬼子堆里，跟他死缠烂打，迟滞他的行动。我在路边跟苏佐和王铁索等几个军官简单交换意见，约好半个小时时限，然后就各带一股兵力，拦腰冲入敌人队形。

这一招，敌人也没有想到，我们真的是飞蛾扑火了，在主阵地前面约三百米处，我们五十多个人，分成三股冲击，一百多颗手榴弹在敌人中间爆炸，打得敌人首尾不能相顾，并且出现了互相残杀的局面。这时候主峰的反击也开始了，迫击炮弹稀稀落落地落入敌阵。鬼子这回重视起来了，终于停止进攻，集结兵力，开始分割包围我的小分队。

我见目的已经达到，赶紧收拢部队，苏佐和王铁索早有准备，带领



分队从敌人的缝隙里钻了出来，等鬼子赶到，我们已经回到了麻雀岭，居高临下地打阻击战，比穿插战斗要从容得多。

天亮了，鬼子调集了大口径火炮，向麻雀岭狂轰滥炸，不知道有多少钢铁打进了这个方圆不过三百米的山头，而在敌人炮火最猛的时候，我们已经放弃了麻雀岭，进入到二号高地和六号高地之间的断裂沟，鬼子的炮火基本上对我们构不成威胁。

这场战斗，从拂晓一直打到上午十点多。我们的东侧，是八路军的防御阵地，从战役开始，打了两天，那里始终坚如磐石。鬼子啃不动东线，就把主要力量全部集中到西线，西线也奇迹般地坚持了两天。

# 十

麻雀岭真是一个好地方，进退自如。渐渐地我们掌握规律了，敌人炮击的时候，我们就退到断裂沟，敌人炮火一停，我们就快速抢占制高点。我们在麻雀岭山上山下跟鬼子打了半夜半天麻雀战，产生的效果，不仅改变了主阵地的被动局面，而且在战斗第二阶段，谢谷指挥一个加强营，在八路军的配合下，收复了三号高地。

战斗间隙，我们收拢殉国兄弟的尸体，就地掩埋。我交代部下，我什么时候倒下，在哪里倒下，就把我埋在哪里。我知道我的脸很难看，那上面有三处枪伤，有一枪差点打在我的喉咙上。我的胸膛和腹部终于布满了弹坑，我担心蓝旗再见到我的时候，恐怕会被我吓坏。可是我知道，这副模样是她喜欢看见的。

第二天上午，东侧的八路军副营长乔东山带领一个排，从断裂沟运动到麻雀岭，给我们送来了粮食和水，还有两千多发子弹，并且告诉我，他们的部队已经前出到松树岗，同麻雀岭形成犄角之势，我们两家的防御阵地，其实又向前推进了一公里多，如果我们能够再坚持一天一夜，敌人消耗不起，那么，沧山防御战基本上就算胜利了。

可是，我们还是高兴得太早了。

沧山战役中，国军一共投入四个师外加三个旅的兵力，但是，并不是所有的部队都像谢谷部队这样死打硬拼。我们在东北方向同鬼子死缠烂打，死守沧山主阵地两天，迫使鬼子改变了计划，以进攻旅团大部、配属两个联队和“皇协军”一个师，迂回到沧山西线以西，强攻中央军霍茶师防线。只打了一个上午，就突破霍茶师两道防线。

霍茶师长向长官部报告说，整个沧山战役只有西线在打，他们伤亡三千有余。事实上，这是谎报军情，实为保存实力。长官部让霍茶酌情而定，霍茶暗示部队，不得死打硬拼。这天中午之后，日军只发起一轮联队规模的进攻，霍茶就下令后撤。结果，沧山主峰右侧完全暴露在敌人的火力之下，东边的八路军侧翼失去屏障，谢谷部队孤掌难鸣，西边

也丢了两个高地，战况急转直下，沧山防区岌岌可危。

到了第二天下午，谢谷通过八路军东线阵地给我送信，长官部已决定放弃沧山，让敌人继续西进，以空间换取时间。旅部正在组织交替掩护，要我率敢死队在麻雀岭至少再坚持到傍晚，钳制敌人，直至主力全部安全脱离战场之后，再撤到三十里铺集结。

撤退的命令虽然是绝密的，可是，一旦下达了，立即就像瘟疫一样蔓延开来，本来提起来的一股气，骤然松懈，那天下午的仗就打得不像样子了。敌人在西线不费吹灰之力就突破了霍荼的防线，同时又加大了东线的进攻火力，谢谷部队受到两面夹击，很快就失去了支撑。

为了掩护谢谷部队撤退，八路军在腹背受敌的情况下，集中兵力突击四号高地，堵住了鬼子一个大队。另在三号高地，双方也是反复争夺。

整个沧山战役，到了这个时候，只有东线八路军和谢谷部队的两个营在打，剩下的，就是我的敢死队了。我的七十二名兄弟，死伤已经过半。

敌人大约察觉到我们的防御动摇了，新一轮进攻开始了，士气更加高涨，士兵们直起腰来冲锋。

三号高地反击的枪声越来越稀薄，远远看去，主阵地上的旗帜已经拔下了，基本上听不到枪声了。如果这个时候我下令撤退，完全有理由，而且撤退的路线十分安全。可是，我不能走，一旦三号高地被敌人占领，刚刚占领了四号高地的八路军就会腹背受敌。更严重的是，这两个高地失守，沧山的门户就会大开，谢谷部队即便撤退了，也会被鬼子很快追上，兵败如山倒，全军覆灭的可能都有。

我把尚能战斗的人员集合起来，我说，最后的时刻来到了，王铁索！

王铁索应了一声，到！

我说，领诵咱们的训词，大点声，让鬼子听听。

在王铁索的带领下，寂静了一阵的麻雀岭，突然响起雷鸣般的喊声——国难当头，日寇狰狞。国家兴亡，匹夫有份。本欲服役，奈过年龄。幸吾有子，自觉请缨。赐旗一面，时刻随身。伤时拭血，死后裹身。勇往直前，勿忘本分！

我往下看了看，感觉整个山谷像昨夜一样安静，连偏西的太阳好像都停止了转动，侧着耳朵听我们的喊声。

宣誓完毕，我把王铁索叫到一边，从怀里掏出怀表，交到他手上说，如果我阵亡了，请把这个东西交给蓝旗，她已经是我的女人了。

王铁索眼睛瞪得老大看着我说，连长，这样做，合适吗？

我说，怎么不合适，你难道不相信蓝旗是我的女人？

王铁索说，我相信她是你的女人，可是你想想，你要是阵亡了，我还能活下来吗？

我一想，也是这个道理，一般情况下，排长总是死在连长的前面。当然，也有例外。我对王铁索说，你先拿着，万一你也阵亡了，我派人找到你的尸体，再把它取出来。

王铁索还是怔怔地看着我，说，连长，你这样讲还是有问题，你已经准备阵亡了，你怎么派人找我的尸体啊。

我说，他妈的简直是胡言乱语，不说这些了，咱们谁活着谁把它交给蓝旗，如果大家都死了，那就算尿了，免得蓝旗看见这个东西伤心。

王铁索咧嘴一笑说，连长，你总算明白了。

我说，我一直都是明白的，愣着干什么，站到队列里去。

王铁索咔嚓一个立正，转身跑步入列。

我站在队前，举起手臂问大家，知道我们要干什么吗？

队列一声回应，勇往直前，勿忘本分！

我大喝一声，目标，三号高地，冲啊！

三十多个人，不算多，但是在那个下午，在那一片喊声中，三十多个人掀起的风暴足以让沧山战栗，让沧山悸动。三十多个人，就像猛虎一样扑下山去，又向抬头的龙一样向三号高地游去。大刀在阳光下像旗帜一样招展，画出欢快的闪电。

一向反应灵敏的日本鬼子，在那天却好像有点迟钝，他们已经冲上了半山腰，速度惊人，没想到更惊人的事情发生了，我的三十几个兄弟，就像猿猴一样，上蹿下跳，左闪右挡，转眼之间，短兵相接，有趣的是，没有人开枪，没有人喊叫，只有吭吭哧哧的出气声，只有刀刃与骨头碰撞的声音。到了那个时候，已经不用指挥了，每个人既是指挥员，又是战斗员，我的大刀已经没有刀刃了，就像牛腿一样笨重，即便这样，我还是用这个牛腿挥舞了十多分钟，击碎了三个鬼子和五个“皇协军”的脑袋。

肉搏持续了将近二十分钟，我看看身边，自己的人越来越少，敌人越来越多，我估计生还的希望基本上没有，而且在这个时候，一旦结束战斗，我可能一步也走不动了。实际上我已经是个死人了，我的头脑、我的心脏、我的血管，都已经死了，只是我的腿还在动，我的胳膊还在动，我以一个死人的身份在做最后的斗争。

我终于倒下了，不知道倒在什么时候，也不知道倒在哪里。我依稀记得，三号高地的东侧传来枪声和喊声，等我再次睁开眼睛，已经在隐贤村旅部的医院里了。

据说，我在隐贤村又活了四个多小时。这四个小时里，我说了很多话，谢谷让护士做了记录，谢谷看了记录之后吓了一跳，说这个人疯了。其实我不是疯了，而是睡着了，先是我的左腿睡着了，然后是右腿，接着是胳膊，就这么一点一点地、一块一块地失去知觉，然后是脑袋。我的全部生命最后都退却在我的脑袋里，就像退下来的部队集中在仅有的一块阵地上，挤成一团。

他们在我身上捆满了绷带，我的身体冰凉冰凉的，就像隐贤村抗战池里的水流过了覆盖白雪的沟渠，冰冷集中到了脑子里最里边的角落。

那个名叫医生的人说，这样可以把角落以外的世界封闭起来，把那个角落冷冻起来，这样我就可以拥有一个活着的角落，我的记忆、感情和思想就储存在角落里，从此以后，楚大楚就消失了，而“角落”仍然留在人间。

说不清过了多久，帐篷外面来了几个人，我认识的有谢谷和巴根，还有一个人我不认识。谢谷跟那个人讲了我的情况，然后问他，愿意不愿意接替我继续当楚大楚，替我赡养我的三个母亲。那个人起先不是很乐意，后来说，他在头天下午看到沧山三号高地的战斗，他佩服我是一条汉子，他愿意成为楚大楚。

我这才知道，他就是那个红军穿山甲团长凌先生，他才是真正的凌云峰。一年前他在古莲战役中被马家军打死了，跟我不同的是他不是真死，他后来被他的下属张有田救活了，在古莲城开了一家“婆娘饭店”。再后来听说抗战爆发，一路颠沛流离赶到山西，就在我们进行沧山防御战役的时候，找到了他的老对头谢谷。

谢谷跟他讲，现在是国共联合抗战，让他留下，接替我，继续跟鬼子战斗。他同意了，他握着我的手，手指在我的手心里写了一个字，这个字是什么，我现在不能讲。

经常听人说，活着太难了，这是外行话，其实死也很不容易。在旅部医院的那四个小时，可以说人生的酸甜苦辣我都经历了，我被遗憾折磨得恨不得不得不死了。我有多少遗憾啊，我的三个母亲，我的妻子和儿女——过去我跟谢谷讲我有妻子和一儿一女，那是骗他的，那是为了给自己找借口。而现在，我真的有妻子了，我的蓝旗啊，也许她真的怀了我的孩子——遗憾就像潮水一样包围了“角落”，也让我明白了，我不能再活下去了，我已经成了抗战英雄，成了母亲的骄傲，成了蓝旗的安慰。如果我再活一次，我还能有这样的气节吗，我还能当一个英雄吗？不，我不能确定。所以，我还是死了好，死得其所，重于泰山。这是老天爷给我的运气。

还是在那四个小时里，我看到了蓝旗，我唯一的爱人，我唯一的女人。我庆幸我成为一个角落，也庆幸这个角落能够代表我，走进茫茫天宇，走进广袤原野，走进任何别人不能到达的地方，看见任何人看不见

的东西，听到任何人听不到的东西。

这样讲你明白了吧，“角落”实际上就是我灵魂的结晶，在我的身体里它是一个角落，而自从我攥住了凌云峰的手，把我的命交给他之后，一撒手，我的灵魂就离开了我的肉体，飞出帐篷，就像蝴蝶一样，在阳光下，在春天的花丛里翩翩起舞。

从此，我以“角落”的形式存在。从此，我拥有了整个世界。

# 第七章

---

告别了隐贤村，蓝旗踏上了另一条路线。

沧山战役开始不久，长官部就发现一个秘密，日军在沧山投入的实际兵力，在各个阶段都不同，他们取借用过路部队的办法虚张声势，所以前后出现某某旅团甚至某某师团的番号，主战兵力其实只有一个联队。而自始至终参战的，是“皇协军”孙长顺的一个师。八路军获悉这一情报后，派出权苏正潜入日伪后方基地唐库城，计划不惜一切代价干掉为虎作伥的孙长顺。八路军的行动，刺激了国军特别机关，老板给我们战区的特工首领陈达下了死命令，一定要抢在八路军之前下手。老板亲口对陈达讲，再不杀掉孙长顺，我就让孙长顺杀你。

那天我们从隐贤村出发之前，蔺紫雨已经接到命令，要她率领蓝旗和“杜鹃”组成行动小组，于当夜混入“皇协军”伤兵车队，潜入唐库城。

唐库城是华北平原上一座古城，物产丰富，交通便利。周边有当时华北最大的纱厂，城中有隋朝时期修建的文昌塔。北边有一条汲汲河，河道宽约五百米，丰水期河宽公里有余，可以航运。西边平汉铁路贴城而过，再往南，就是黄河。此处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也是北平达官显贵隐居的风水宝地。日军占领唐库城之后，建立了伪政府，委任“皇协军”师长孙长顺为伪政府市长。

这个孙长顺，也是华北最早倒戈投敌的汉奸，沧山战役中，替日本人卖命的就是他。我到谢谷部队任职之后，曾经奉命配合蔺紫雨小组潜入孙长顺的一团，在芙蓉镇利用棺材阵刺杀他，那次他没有出现，他的参谋长当了替死鬼。这个人不仅是国共双方共同的刺杀目标，也是唐库城民间抗日组织的眼中钉。在他就任伪市长的那天，茨镇的一支抗日义勇队混进城内，炸翻了他的汽车，可惜他乘坐的是另一辆车。



孙长顺自知罪孽深重，周围全是要杀他的人，他已经没有退路了，只能一条道走到黑，在唐库城里大搞特务活动。凡是外地口音的，先抓起来再说，稍有疑点而无法证实的，秘密处决。

孙长顺平时深居简出，一旦外出活动，都是跟鬼子联队长一起，很难下手。对付这样一个多疑的铁杆汉奸，显然需要付出很大的精力。

陈达对这次行动高度重视，亲自潜入唐库城，通过国军唐库特别行动组的组长白迁，住进安运大街26号。这是一个赌馆，同时兼营鸦片生意，里面有暗道机关。

孙长顺的“皇协军”移驻唐库城之后，八路军和国军的抗日地下组织大都被破获，安运大街26号，是硕果仅存的据点。白迁的行动小组，实际上只剩下两个人了，可见这个人也是身手不凡。

很快，陈达就得到一个重要情报，据说是八路军截获的，通过长官部的情报机关，到了陈达的手上——豫北最大的汉奸、孙长顺的干爹冯德山，得了一种奇怪的软骨病，秘密返回唐库城，住在德国人开的百灵医院。冯德山是唐库城本地人，也是孙长顺当初走上汉奸道路的领路人。冯德山在百灵医院住了一个月有余，孙长顺多次秘密到医院探望。据可靠消息，孙长顺除夕夜将到百灵医院陪干爹冯德山过年。

陈达大喜过望，带领白迁到百灵医院附近侦察。白迁通过黑道朋友，又摸到一个细节，冯德山早年在唐库城当警察局长，吃喝玩乐花样百出，尤其喜欢到明月楼吃花酒。明月楼号称卖艺不卖身，除了提供歌伎舞女，还经营餐饮，以“龙凤水席”最为著名。冯德山回到唐库城养病，同这个“龙凤水席”有很大关系。据说每隔三四天，明月楼就要派出两名“鸽子”——也就是歌女，用特制的菜屉送菜，陪冯德山进餐，很多时候，孙长顺都在场。当然，防范措施是很严格的。

白迁的朋友画了一张简明示意图，图上显示，冯德山的六号病房是一个单独的院落，进医院大门往右约四十步，再进一个圆门，内外皆有便衣巡逻。

陈达召集蔺紫雨小组研究行动方案，第一步，由白迁负责，买通明

月楼管事的，由蔺紫雨和蓝旗替换送菜的“鸽子”，暗藏利器，进入六号病房，手刃孙长顺。

蓝旗问，“鸽子”是什么？

陈达说，“鸽子”就是……就是歌女。

蓝旗说，哦，让我们当妓女？

陈达说，不是妓女，明月楼的艺伎，卖艺不卖身。

蔺紫雨说，如果那个老头子要我们陪睡怎么办？

蓝旗说，当“鸽子”，还要陪那个糟老头子吃饭，太恶心了，这件事情我干不了。

陈达一拍桌子嚷道，你说不干就不干了？这是抗日，别说陪吃，别说卖艺，就是卖身，也是为了抗日。

白迁说，我听说老汉奸招“鸽子”不为别的，就是助兴，吟诗作赋，以文下酒。

蔺紫雨说，可是，还有孙长顺和他的狗腿子，那种场合，什么不堪的事情都有可能。再说，琴棋书画，我们也不会。

陈达脸一沉说，没吃过猪肉，还没有见过猪跑？你们的主要任务就是送菜，送进去了，手起刀落，任务就完成了。你想那么多干什么，难道你是守身如玉？

蔺紫雨嘟囔了一句，我当然守身如玉，我还没有成家啊。

陈达气愤地说，成家？这是什么时候，你还想成家，你想当官太太啊？

蔺紫雨说，什么时候也不能不让我成家啊，我都二十五岁了。

陈达低沉地吼道，我都三十五岁了！革命尚未成功，你们却儿女情长，这是谈这种事的时候吗？我这个教官失察啊，放松了思想管教……

陈达痛心疾首，唉声叹气。

蓝旗说，教官你为什么要这样啊，我们虽然儿女情长，可是并没有影响抗战啊。

陈达一怔，吧嗒两下嘴巴，好像在琢磨蓝旗的话，接着冷冷地问，怎么，你还真有儿女情长？

蓝旗想了想，抬起头来说，我有男人了。

不仅陈达，所有的人都吃了一惊。陈达红着眼睛问蓝旗，你有男人了？你什么时候有男人了？

蓝旗说，在隐贤村，我遇到一个值得我爱的男人。

陈达傻眼了，看看蓝旗，又看看蔺紫雨，这件事情你知道吗？

蔺紫雨说，知道一点点，她和那个楚大楚有过约会。

陈达说，楚大楚，就是那个屡教不改的贪污犯，那个犯人连的连长？

蓝旗说，他不是贪污犯，他也不是犯人连的连长，他是一个抗日英雄。

陈达瞪大了眼睛，像看一只猴子一样看着蓝旗，抗日英雄？好大的口气。我陈达，出生入死，舍生忘死，我都不敢说是抗日英雄，就那个楚大楚？

蓝旗说，他一定是抗日英雄。

蔺紫雨见气氛不对，转换话题说，教官，我们还是研究计划吧。孙长顺活动，一向戒备森严，我们怎么带武器？难道赤手空拳进去？

白迁说，这个长官已经安排了。说着从身后摸出一个特制的菜屉，握住菜屉最下层两边的抓手，左边按一下，右边按两下，抓手就松动了。白迁稍稍用力一抽，两把雪亮的匕首就亮了出来。

蔺紫雨惊呼道，用刀？就算把孙长顺杀了，可是就凭这两把刀，我们怎么脱身啊？

陈达说，首先的问题不是脱身，而是完成任务。我已经侦察好了，届时，我和“杜鹃”、白迁，会在恰当的地方接应你们。

蔺紫雨和蓝旗对视一眼，蓝旗想说什么，又闭嘴了。蔺紫雨说，好吧，服从长官的决定。

陈达把示意图展开，在上面又做了一些标注。陈达说，看清了没有，这几天我在对面的大戏楼又详细地观察了，六号病房后面，有一片不大的竹林，中间有一棵大树，大树下面就是三角湖，已经结冰，过马车都没有问题。你们得手后，不要沿原路撤退，直接从东山墙绕到房后，上树下湖，有人在那里接应你们。

如此这般商量好了，各组员即刻分头准备。

回到房间里，蔺紫雨说，看来陈达教官不打算让我们回来了，整个就是孤注一掷。

蓝旗说，也未必，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看我们的造化吧。

蔺紫雨说，我总觉得，陈达教官的方案有问题，他的目的就是——一个，干掉孙长顺，不顾一切。

蓝旗说，难为他了，少一条胳膊，随时都有可能暴露身份，还这么抛头露面，也是为了抗日。

蔺紫雨有点诧异，看着蓝旗说，啊，这话不像你说的啊，我发现你最近变化很大啊。你刚才说，你有男人了，什么意思，你跟楚大楚……那个了？

蓝旗一笑说，钻洞了，我们进洞房了。

蔺紫雨嘴巴半天没有合拢，还洞房，挺正式的啊。

蓝旗说，我跟你讲，出发前的那天中午，补充连煮了二十斤腊肉，

饭前集合朗诵《出征词》，他们声音那么大，让人预感到要发生什么。然后楚大楚带着十个人去抗战池沐浴，我就知道这个人要干什么了。后来我把他约到我们去过的那个山洞，你能想到的，都发生了。

蔺紫雨怔怔地看着蓝旗，突然没头没脑地问了一句，小戏子，你是处女吗？

蓝旗哈哈大笑，我为什么不是处女？当然，现在不是了。

蔺紫雨点点头说，明白了，明白了，祝福你，愿你有个好结果。就为这个，我们也要争取活着，只要活下来，我就找个男人成亲。

蓝旗说，还用找吗，陈达教官，谢谷旅长，还有你表弟，都是候补生啊。

蔺紫雨叹了一口气说，都不是。陈达教官是一个冷血动物，谢谷旅长已经有了相好的，《大同报》的一个女记者，名叫启明。我表弟？嘿嘿，易水寒他已经是凌云峰了，我这一辈子恐怕都见不到他了。

蓝旗说，那你跟谁成亲啊，要不，嫁给谢谷的参谋长朱智吧，听说那个人也是“青干班”出身，跟陈达教官交往密切。要不，我来做媒？

蔺紫雨说，别扯淡了，先琢磨怎么保命吧，任务要完成，也不能轻易就死掉。

两个人就除夕行动的计划进一步推敲。蓝旗说，陈达教官的方案总体是周密的，但是有一个细节，就是六号病房后面，应该有汉奸的潜伏哨，我要是孙长顺和冯德山，绝不会让后院空虚。即便我们顺利地干掉了孙长顺，那个潜伏哨，也将是我们的鬼门关。

蔺紫雨说，蓝旗啊，我发现，你现在比我精明多了，你一眼就能看到致命处。

蓝旗笑笑说，因为我有了男人，我得活着啊。

蔺紫雨说，我们在六号病房动手，出其不意，杀掉汉奸至少有七成把握。但是，一旦有了动静，院子里的汉奸警卫，全部都会涌向病房，

我们只有两把匕首，那就只能等死了，活命的可能性接近于零。

蓝旗说，必须有枪。我们来推演一下六号病房在除夕夜可能会出现的情景，如果孙长顺是穿军装去的，那么在脱下军装的时候，必然摘下手枪，挂在衣架上。如果他是穿便衣去的，那么他的手枪应该在身上。那样的话，我们就必须等待，要学会像妓女那样，和他们调情，陪他们喝酒——别担心，这个过程不会太长，由我来对付，我来摸孙长顺的手枪……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蔺紫雨傻呵呵地看着蓝旗，摸孙长顺的手枪？

蓝旗意味深长一笑，我跟你讲，只要有一支手枪，不仅能够干掉孙长顺，我们还有可能逃离现场。

蔺紫雨怔怔地说，我的天哪，小戏子，你太吓人了。

大年三十的上午，白迁带来新的情况，孙长顺到百灵医院过年的计划没变，略有变化的是，同孙长顺一起的，还有日军的顾问田边少佐。

陈达喜出望外，能够把孙长顺干掉，就是烧高香了，如果顺带再加上一个日军少佐，那简直就是搂草打着了兔子，而且是个大兔子。

当着几个人的面，陈达禁不住快活地哼了几声，过大年啊，新年新气象啊。孙长顺再大，也是一根草，田边少佐，那可是一只大兔子啊，他恐怕是属兔的。

一切都是按计划进行的。为了行动方便，蓝旗还精心设计了服装，单衣外面披一件裘皮大氅，行动开始之后，可以把大氅甩掉，在一瞬间挡住敌人视线。鞋子问题不好解决，蓝旗建议到时候穿两双袜子，一旦行动开始，就甩掉高跟鞋。

下午五点钟左右，唐库城响起鞭炮声，渐渐响成一片，特别行动开始了。从黄包车上移花接木，顶替“鸽子”，换掉菜屉，到进入医院大门，出示证件，都很顺利，前后经历了一个多小时。菜屉有两副，蔺紫雨和蓝旗每人手里一副，每一副菜屉下面有一把锋利的匕首。

进大门后，刚往六号病房方向走了两步，就有两个便衣过来挡住去路。

蔺紫雨说，我们是明月楼到六号病房送菜的。

便衣说，不懂规矩啊？

蔺紫雨说，我们是第一次来。

便衣说，每一只“鸽子”都是第一次来，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

蔺紫雨说，知道，大年三十。

便衣盯着蔺紫雨，嬉皮笑脸地说，知道就好，咱们一起过年。

蔺紫雨怔住了，不知道便衣的话是什么意思。

便衣往大门口右边的一排房子一指说，去，先去体检。

蔺紫雨蒙了，没想到送菜还要体检，知道汉奸的名堂多，不知道这么多。蓝旗说，体检是不是要脱裤子啊？

便衣说，到时候你们就知道了。

两人心里有数了，估计是检查有没有携带凶器。

蔺紫雨向蓝旗微微点了一下头，不再啰唆，一前一后进右边第二间屋子。屋里面有一个很大的火塘，上面挂着一只铜壶，屋里热气腾腾。一个戴着口罩的女人，见二人进来，往八仙桌一指，公事公办地说，菜屉放在桌上，把衣服脱了。

果然不出所料，二人对视一笑，假装扭捏，遮遮掩掩地脱自己的衣服。脱得只剩下衬衣的时候，蔺紫雨突然意识到她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她戴着武装甲，那可是国军女军官的标志性服饰。蔺紫雨悄悄地看了蓝旗一眼，蓝旗的衬衣里面什么也没有，脱掉衬衣，两只乳房就跳了出来。蔺紫雨暗暗叫苦，如果这个给她们“体检”的女人有过当国军的经历，或者知道武装甲的来历，那她的身份立马就暴露了。

蔺紫雨说，脱成这样还不行吗，难道要我们一丝不挂，外面还有男人。

戴口罩的女人瓮声瓮气地说，当婊子还怕脱裤子？

说着，突然提高嗓门说，都给我脱掉，还有裤头。

蔺紫雨火了，嚷嚷起来，你这么大声干什么，你是想看春宫图啊。谁是婊子？我们是明月楼的“鸽子”，卖艺不卖身的，叫谁婊子呢！

戴口罩的女人本来是坐着的，慢悠悠站了起来，走到蔺紫雨的面前，一把扯开她的衬衣，又一把扯掉她的武装甲，用右手拇指和食指捏着武装甲的带子，拎到眼前说，嗯，你们明月楼还有这个东西，洋玩意啊。



蔺紫雨说，没见过吧，日本人的洋行买的。

戴口罩的女人说，不对啊，之前来的“鸽子”，用的是她们自己做的奶罩，怎么独独你有这个洋玩意儿？

蔺紫雨一怔，眨巴两下眼睛说，那我就跟你说实话了，我这个是日本人送的，日本人送了我很多宝贝，你信不信？

戴口罩的女人把武装甲往桌上一扔，冷笑一声说，我信，日本人把枪送给你我都信。你们两个，过来，靠窗站好。

蔺紫雨和蓝旗不知道这个人要干什么，只好站到窗前，虽然屋里有一团炭火，可是一丝不挂，还是冻得瑟瑟发抖。蓝旗惊疑地发现，玻璃窗的右框有一个枣子大的小孔，正要发问，戴口罩的女人大声对外面说，看见了吧，两个美人坯子，她们还用洋奶罩。

她们听到外面的走廊传来声音，好像还有浪笑。这情景让她们感觉很奇怪，也预感到有什么不同寻常的事情要发生。蔺紫雨向蓝旗看了一眼，嘀咕道，这个女汉奸，敢情拿我们做人情啊……

正说着，她发现戴口罩的女人向她逼近了，走到她的面前，低声说，听着，你们就这么站着。不管发生什么事，都要沉住气。

二人愣住了，瞪着眼睛看着戴口罩的女人，女人伸手摘掉口罩，蔺紫雨感觉面熟，蓝旗低声惊道，胡琴？

女人点点头，是的，往下听我的。

二人目瞪口呆，一动不动。只见胡琴走到八仙桌边，麻利地把二人带来的菜屉一层层搬下，把最底层打开，里面两把雪亮的匕首被她抽出来，塞到炭篓子里，又从炭篓子里取出两个东西，三下两下安装在菜屉底层。

这一切，做得行云流水，看得蔺紫雨和蓝旗心惊肉跳。女人重新戴上口罩，对二人说，记住，不仅你们在战斗，还有我们八路军。

二人顿时明白了，百感交集，正想说什么，胡琴摆摆手说，什么都

不要说了，我在六号病房东边墙角接应你们。

说着，往二人的裤腰上各塞了一个弹夹，交代说，子弹已经上膛，保险是打开的，随时可以射击。

蓝旗点点头，没有说话。蔺紫雨说，胡琴，没想到你这么帮我们。

胡琴说，抗日是我们大家的事。保重吧。

然后提高嗓门，对外面大声说，好了，检查结束，没有花柳病，身上没有虱子，可以送菜了。

二人穿好衣服，抱着菜筐，走出体检室，抬头看看，漫天雪花飞舞。双脚踏着薄雪，手在菜筐下面动作，已经握住了枪柄，心里顿时有了底气。

蓝旗说，真是个好天，瑞雪兆丰年啊。

蔺紫雨说，这雪下得真是时候，不早不晚，好像是专门来给我们洗清道路的。

蓝旗说，这雪，恐怕半个月前就在路上了，跟我们约好了在这里会面。幸亏我那一马鞭。

两个人一边说笑，一边快步走向六号病房。

便衣已经得到“放行”的指令，也不阻拦，看着这两个女人笑逐颜开，也跟着咧嘴傻笑。蔺紫雨说，刚才在窥视孔里偷看我们的，肯定有这个人。

蓝旗说，不是偷看，是监视，难怪胡琴让我们在窗前站着，原来给他们看西洋景，是转移视线。

总共不到五十米的距离，进了圆门，就听见里面传来热烈的交谈声。两个便衣迎上来说，把东西交给我们，你们走吧。

蔺紫雨一惊，啊，不是说让我们来伴宴吗，怎么又让我们回去，回去咋跟老板交代啊。



便衣说，长官改主意了，今晚不需要伴宴。

蔺紫雨一听，脑袋都大了，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可是来了一阵西风，功败垂成啊，怎么办？

蓝旗突然提高嗓门说，老总，你们这不是耍弄人吗，把我们弄到体检室，光着屁股检查半天，冻得要死，说是要为大人物伴宴，结果就这么让我们回去了，这大过年的，总得有个压岁钱吧……

便衣刚想说什么，六号病房出来一个人，站在走廊上说，既然来了，就进来吧，师座要发赏钱。

便衣这才闪身让道，二人心跳骤然加快，抱着菜屉，走进病房正门，又有一个便衣过来，领着进了一道门，这才眼前一亮。

一间阔大的房子里，一圈人坐在大圆桌前，一边喝茶，一边听一个日本军官讲日本的“天长节”。看见蔺紫雨和蓝旗，一个身穿长衫的人俯身向一个半死不活的老者说，干爹，你要的菜来了，新年大吉，祝您老洪福齐天寿比南山……

话音未落，枪声响起，同外面的鞭炮声交织在一起。唐库城的这个除夕夜，更像过年了。

下午四点钟之后，陈达就带着白迁潜入百灵医院东边的安云街大戏楼，并且带上了一挺机枪的零部件和一百发子弹。因为临近新年，大戏楼人去楼空，把那里作为狙击点，不会受到意外干扰。从大戏楼二层的窗户后面，可以看到医院六号病房的东门，同时可以控制东门至三角湖之间的一段空地，火力掩护蔺紫雨她们逃脱。

五点半左右，陈达亲眼看见两辆黄包车进入百灵医院。白迁接到来自明月楼的信号，知道蔺紫雨和蓝旗已经接替送菜的“鸽子”，顺利进入医院。陈达交代白迁，一旦六号病房东侧出现蔺紫雨二人的身影，立即开火，拦截敌人追击路线。

按陈达估算，一切都将在十分钟内解决，可是二人进去之后，半个小时了，还是没有动静，医院里面安静得让人窒息。潜伏在医院正门斜对面的“杜鹃”也沉不住气了，钻进大戏楼，请示要不要进到医院里面看看。

陈达说，再等等，也许她们已经到了六号病房，估计下手时机还不成熟。你回到你的位置，万一东边的路被堵住了，她们还是要从大门撤退，你务必做好接应。

“杜鹃”离开之后，白迁对陈达说，我感觉情况不对，她们在里面待的时间越长，暴露的危险越大，万一她们暴露了……长官是不是先撤，留下我在这里接应。

陈达说，你是担心她们被抓了，会暴露我们？

白迁说，这种可能不是没有。

陈达皱着眉头想了一会儿说，现在情况还不明朗，我们可以做最坏的打算，但是不能做最坏的行动。再说，她们并不知道我们的接应位置。

白迁说，一旦行动暴露，汉奸一定会分析出来有接应。医院方向一直没有动静，会不会她们已经被抓了？说不定汉奸已经开始布置搜索了……白迁说着，情不自禁地回头四处张望，好像汉奸的搜索队正从暗处向这个地方逼近。

陈达说，你不要疑神疑鬼的，再等十分钟。如果还没有动静，我们就换地方……说完这话，陈达突然向白迁做了个手势，听，什么声音？

白迁侧耳细听，从断断续续的鞭炮声中，终于捕捉到一阵异常的声音。白迁唰地抓起枪，站了起来，紧张地说，枪声，她们动手了！

在不到一百米的距离上，陈达和白迁都听见了，医院里响起了急促的哨子声，紧接着就看见几个方向上有几股人影向六号病房奔跑，边跑边喊，抓刺客！

从大戏楼的二层，可以看见几束火力扑向六号病房。在一片火光中，依稀看见六号病房东侧有人影奔跑，但是一直没有人出现在三角湖边，陈达判断，蔺紫雨和蓝旗没有逃出六号病房。

二人连续射击，吸引汉奸的火力，果然有十几个汉奸冲出大门，向大戏楼方向包抄过来。打了一阵，陈达琢磨，不管什么结果，大戏楼是不能待了。二人跳进大戏楼下面的三角湖，滑冰溜到对岸。蹊跷的是，汉奸并没有追赶过来，医院方向的枪声不仅没有减弱，而且越打越猛，还夹杂着手榴弹的爆炸声。

钻进三角湖岸边的树林里，白迁回头张望，心有余悸地说，蔺紫雨她们完了，也不知道孙长顺干掉了没有。

陈达铁青着脸，盯着白迁，冷笑一声说，我听见他们喊了，那几个汉奸估计见阎王了。

白迁说，我们怎么办？

陈达竖起耳朵听听，仍有枪声。陈达说，不管她们是死是活，我们不能一走了之。从东巷绕过去，看看究竟。

正说着话，突然从小树林钻出几个人，举枪大喊，什么人？

陈达一看不妙，喝了声，快走！

已经来不及了，十几个汉奸从两面包抄过来，霎时，密集的子弹向二人扑来，陈达腿部中弹，就地一滚，重新回到湖面，手脚并用，从冰面上逃出射程。白迁边打边向陈达靠近，将陈达拖到岸上，钻进水井胡同。

## 四

以后，关于唐库城除夕夜锄奸行动，有很多传说。第二天，街头巷尾就传出小报——“姊妹花”大闹百灵医院，汉奸鬼子命丧黄泉。也有一种说法，说是明月楼送菜的“鸽子”，在伴宴过程中，遭到鬼子和汉奸的调戏，要她们脱光衣服在酒桌上跳“金鸡独立”。“鸽子”中有一人是“皇协军”军官的情人，该军官酩酊大醉，突然开枪杀人，导致汉奸和鬼子内讧，混战一场。

这些当然都是无稽之谈，真实的情况只有我最清楚，这惊魂的一幕，我详细给你讲讲，讲讲我的蓝旗。

在胡琴等人的帮助下，蔺紫雨和蓝旗进入六号病房，并顺利到达汉奸们就餐的大厅。几个日伪要人看见两个风姿绰约的女人，眼前顿时一亮，感觉这两个“鸽子”与众不同，孙长顺刚说了几句话，枪就响了，先是菜屉下面飞出了子弹。接着，送菜的“鸽子”抽枪在手，连发数枪，亲眼看见孙长顺和田边少佐等人倒在血泊之中，这才甩掉大氅，冲出门去，一前一后向东边撤退。

这一切，不过一两分钟，干净利索。如果不出意外的话，按照陈达提前勘察的路线，三分钟后她们就可以从六号病房东边跳墙抵达三角湖，从冰上逃到对岸，陈达和白迁在此接应。可是，两个人到了东山墙，迎面遭到火力封锁，无法跳墙，只好返回原路，准备从大门夺路而逃。

这时候，六号病房前后，已经乱成一团，稍远一点的大戏楼，近一点的对面病房，还有大门口，共有三处火力向院内射击，阻击汉奸的便衣队，给蔺紫雨和蓝旗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撤离条件。二人路过体检室才发现，在体检室的门后，有人一直在向追击的汉奸便衣射击，跑近了才发现是胡琴。胡琴一边射击一边对她们喊，快走，外面有我们的同志接应。二人刚刚冲到门口，听见体检室方向的枪声骤然停止，回头一看，三个便衣探头探脑，一边射击，一边向体检室冲去。

蓝旗说，胡琴没有子弹了，我们回去掩护她。

蔺紫雨说，再回去，只能一起完蛋。我们赶快走。

蓝旗说，要死一起死，不能丢下她。

蓝旗说完，回头向体检室飞奔，边跑边射击。她的备用的弹夹已经空了，枪里只剩两颗子弹了。她用这两颗子弹，击倒了两个汉奸，就在她快要接近体检室的时候，剩下的那个汉奸趴在同伙的尸体后面，向她开了一枪，正打在腹部。她一个趔趄，倒下了。倒下后她看见，一个人影从对面的病房跳下，飞脚将那个汉奸踢倒，接着开了一枪。那个人和迎面冲上来的胡琴一起，将她架起来，拖到门外。一辆人力车飞奔过来，拉上她和胡琴，像箭一样钻进了水井胡同。胡琴在车上告诉她，刚才增援她的是权苏正，人力车夫是八路军的侦察员。

后面的枪声仍在继续，间或传来手榴弹的爆炸声。蓝旗这才知道，胡琴也负伤了，两处，幸好都不致命。

路上，蓝旗伤口发作，疼痛难忍，几次晕厥。一行人左拐右拐，不知何时钻进了一个院子，蓝旗睁开眼睛，看见屋里到处都是棉花，柱子上挂着一盏马灯。胡琴跟她讲，为了这次行动，八路军的锄奸队上个月就潜入唐库城，在井水胡同租了一个弹花房，弹花房的后院，架上木梯可以攀到文昌塔，一旦发现情况，可以转移到文昌塔，从那里逃脱。

蓝旗看着胡琴说，幸亏我那一马鞭。

胡琴找出急救包，先给蓝旗止血包扎，察看蓝旗腹部的伤口，判断里面应该有弹头。胡琴说，应该早点把弹头取出来，免得它越滑越深。

蓝旗说，千万不能出去，汉奸一定在到处抓人。

胡琴说，当然不出去，这点小伤，我就能给你做手术。

蓝旗瞪着眼睛看胡琴，胡琴说，你等着。

蓝旗想阻止她，可是没有力气说话，只好闭上眼睛，任她宰割。

胡琴从急救包里找出了镊子、钳子和酒精等，把钳子和镊子烧得通红，放在一边晾。忙乎了一会儿，将蓝旗的衣裤剪开，然后把一团棉花塞到蓝旗的嘴里，两手并用，一只手扒拉她的伤口，一只手捏着钳子，小心翼翼地将钳子探入伤口处。蓝旗只觉得一阵撕心裂肺地痛，只哼了一声，就不省人事了。

再次醒来，已经是后半夜了，胡琴显然一直没睡，眼睛红红的，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一碗稀饭，正在往她嘴里灌。见她醒了，胡琴高兴地说，我就知道，我能把你救活。要是你死了，我可咋办啊，以后会落下杀害抗日英雄的罪名。

蓝旗咽了一口稀饭，想讲话，差点儿呛住了。

胡琴告诉她，已经把她肚子上的弹头取出来了，并且为伤口消了炎，血已经止住了，静养几天，就能痊愈。

天亮之前，人力车夫带回来消息，昨晚的行动非常成功，唐库城的鬼子和汉奸一夜都在忙乎抓人，身上有伤的首先抓起来。不知道为什么，还抓了很多残疾人，凡是胳膊有毛病的，一概抓起来，拒捕则杀。

胡琴最关心的是八路军锄奸队的情况，人力车夫说，十个同志，牺牲两个，负伤三个，其他同志大都安全撤离，但是目前还没有接头。从内部获悉的汉奸抓捕名单来看，国军的“杜鹃”和蔺紫雨很可能被俘了。

蓝旗愕然问道，蔺紫雨和“杜鹃”被抓了？有陈达教官的消息没有？

人力车夫说，现在消息很少，目前看，除了蔺紫雨和“杜鹃”，其他行动人员都不在被捕的名单内，当然，也有可能化名了。

见蓝旗的精神好点，胡琴才滔滔不绝地给她讲了这次行动另外的隐情。八路军锄奸队实际上准备得更加充分，早在半个多月前，八路军的锄奸队队长权苏正就成为百灵医院的一名伙夫，胡琴也在医院体检室当了一名护士，通过“皇协军”一名副官的运作，掌握了关键的体检室。八路军锄奸队的计划，是在除夕酒宴开始后，首先控制医院内的汉奸更衣，待通道建立后再突袭六号病房。但是情况在头一天发生变化，陈达教官急于建功立业，以不安全为由，拒绝同八路军特工负责人权苏正见

面，单方面决定利用送菜的机会，由“姊妹花”动手。当天下午，权苏正得到消息，紧急调整部署，八路军十名锄奸队员，全力保障“姊妹花”的行动。正是由于八路军锄奸队的暗中相助，“姊妹花”才得以顺利接近六号病房，才能由刀杀改为枪杀，才可能在行动之后多次得到火力掩护。否则，不要说“姊妹花”能否进入六号病房，就算接近了，仅靠两把匕首，能否成功刺杀孙长顺，都很难说，更不要说刺杀之后逃脱了，恐怕真的“成仁”了。

蓝旗愣了半天才说，你们八路军，有胸怀，当无名英雄。

胡琴说，那是当然，我们的目标是杀鬼子杀汉奸，不在乎名分。不过，这一次，我们对国军的特工也是刮目相看。在灵峰镇弹棉花的时候，还真看不出你们这么厉害。

蓝旗说，那是因为……我们不是敌人。遇到敌人，谁也不可能心慈手软。如果有一条恶狗咬我，我能掐住它的脖子把它掐死，你信不信？

胡琴说，我信。如果我们活着回去，你就留在我们队伍吧，我觉得你更适合当八路军。

蓝旗低下头，想了一会儿说，不，我得回到国军的队伍，那里有我的男人。

胡琴问，你成家了？

蓝旗说，嗯，我的男人在国军队伍当连长，他一定是个抗日英雄。也许，我已经怀了他的孩子。

胡琴吃了一惊，啊，你怀了他的孩子？可是，前半夜，我把钳子插到你的肚子里，费了好大的劲，才把弹头钳出来，你……我是说，你肚子里的孩子没事吧？

蓝旗也傻眼了，想了一会儿说，不知道啊，我和他，也就那么一次，还不到一个月，我不知道……

两个女人，对这件事情都是一知半解，可是问题既然提出来了，人



心就不安稳了。胡琴自作主张，决定派人力车夫找个医生，最好是妇科医生。人力车夫不同意这样做，说太危险，鬼子夜里抓人，白天更不会放松，我去找医生，简直就是自投罗网。

胡琴征求蓝旗的意见，蓝旗也觉得现在找医生不妥，这件事情就算了。

可是，情况还是发生了。

大年初一，天刚放亮，一队“皇协军”士兵就包围了弹花房，日本人的军犬顺着雪路上的血迹找到了这个地方。胡琴命令人力车夫从文昌塔逃脱，蓝旗和胡琴一起被捕。

押解的路上，胡琴对蓝旗说，你会算命，你算算，结果是什么？

蓝旗说，死路一条。

胡琴说，是两个人都死，还是死一个？

蓝旗瞪着眼睛看胡琴，不说话。

胡琴说，我算了一下，两个人都死太不合算，我们两个至少可以活下来一个。我们来商量一下，死一个，保一个。

蓝旗还是不说话，她搞不清楚胡琴的意思。

胡琴说，汉奸抓的是刺客，证据是身上有伤。我在医院里已经待了几天，汉奸都认识我，百口难辩。到时候，我承认我是刺客，但不是八路军，也不是国军，我只说我是被人雇佣的，幕后是八路军还是国军，让他们去查。而你并没有暴露，我只说你是我的表妹，要生孩子了，到医院找我，碰巧遇上枪战，被误伤。

蓝旗惨淡一笑说，可是，我并没有生孩子啊，我的肚子是空的。

胡琴说，流产，反正现在已经看不出来了，先蒙哄过去，然后再想办法。

蓝旗沉默了一会儿才说，我掐指一算，你这个办法不管用。

## 五

这一夜，陈达和蓝旗的遭遇有点相似。在三角湖对岸脱险后，白迁背着他从水井胡同辗转进入秘密交通站顺月客栈，在顺月客栈躲了一夜。第二天，白迁同外面取得了联系，回到客栈后向陈达报告，孙长顺被打死了，日军田边少佐和大汉奸冯德山一起毙命。目前已经证实了，“杜鹃”被俘，蔺紫雨和蓝旗下落不明。另外，一伙身份不明的人介入了行动，可能是八路军的锄奸队。

陈达失血过多，脸色苍白，忍住疼痛，龇牙咧嘴地问，孙长顺是谁打死的，是我们的人还是八路军？

白迁说，详细情况还不知道。昨晚事件发生后，“皇协军”警备司令部宣布全城戒严，到处捉拿刺客，安运大街26号已经被搜查，地窖里的电台也被挖出来了，幸亏那是报废的电台。另外，大街小巷都贴了布告，捉拿独臂陈达，悬赏一万块银元。

白迁从兜里取出一张布告，看得陈达心惊肉跳。布告上的头像，虽然不是照片，但是同陈达脸部基本轮廓十分相似。白迁说，到他得到消息为止，汉奸已经在全城捕捉了六十多名胳膊有残疾的男人，不管左臂右臂，发现疑点，先抓起来再说。

陈达听了，半天不语，突然举起假臂，哈哈大笑说，好啊，捉拿老子，这说明什么？

白迁懵懵懂懂地看着陈达说，说明陈达教官暴露了。

陈达喜形于色，挥着手说，你说得对，老子是暴露了，可是，鬼子汉奸捉拿老子，更能说明，这是我的行动小组干的，我是这次行动的指挥者，为国军挣了天大的面子。

白迁怔怔地看着陈达，他不明白这个独臂长官，刀快架上脖子了，为什么还这么高兴。

陈达说，老子现在就算死了也可以闭眼了，汉奸拿一万块大洋买老子的脑袋，价格不低啊，他们在夸老子是抗日英雄呢。白迁，别给我治伤了，干脆把我送到汉奸警备司令部，换取一万大洋，你的联络站重新开张。

白迁说，长官说笑了。我琢磨，汉奸是怎么知道安运大街26号的，又是如何知道陈达教官是这次行动的指挥者？还有，长官的胳膊，安着假肢，平常我们都很难看出真假，汉奸是怎么知道的？

陈达怔住了，是啊，只顾高兴了，还没有来得及细想这些问题。陈达只用一秒钟就判断出来了，出了变节者，而且这变节者只会出在他的手下，蔺紫雨、蓝旗和“杜鹃”，究竟是谁呢？

唐库城锄奸行动，是全民抗战以来华北平原影响最大的一次秘密行动，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雷霆震怒，派出特高课专家进驻唐库城，下令务必要擒拿幕后的指挥者陈达，将抗日地下武装一网打尽。

唐库城的日伪捕捉独臂男人到了空前绝后的地步，连城里老百姓都知道了，刺杀汉奸的指挥官是一个独臂将军。后来有人夸张地说，那段时间，别说独臂人，就连一只缺爪的鸟，都飞不过唐库城的城墙。

陈达躲在顺月客栈的地下室里，吃喝拉撒都由白迁负责。有一段时间，白迁遭到跟踪，连续三天没有在顺月客栈露面，陈达几乎饿死。就在最后一口气徘徊在嗓门之际，白迁回来了，带回来最新消息。

除夕夜晚，蔺紫雨和蓝旗在行动之前，意外得到八路军锄奸队的支持，用菜屉带进去两支手枪，这两支手枪在近距离大显神威，出其不意地将孙长顺等人击毙，二人迅速离开现场。枪响的同时，“杜鹃”开枪拦住院内增援六号病房的敌人便衣，在激战中负伤被俘。蔺紫雨和蓝旗开枪后按计划从东山墙绕到房后，准备上树下湖，但是在那里遭到汉奸便衣拦截，双方激战了二十多分钟，先后被俘。

陈达问，一个都没有死？

白迁说，目前掌握的情况是，一个都没有死。而且其中至少有一个人供出了长官是行动指挥者，和其他相关情况。

陈达沉思良久，喟然叹道，这几个人，都是我精心培养的人才，每次行动之前，都要反复温习誓词，“不成功，便成仁”，杀身成仁的决心他们是有的。此次，他们出生入死，成功了，就可以不成仁了。虽然供出了我，也是出于求生的本能，我不怪他们。

白迁说，长官家国天下，胸怀大局，实乃卑职楷模。

有一个情况让陈达耿耿于怀，八路军的锄奸队提前进入唐库城，他是知道的。也正是这个原因，他才心急火燎地制订了除夕刺杀孙长顺的计划。抗战以来，八路军在前线打了不少硬仗，国内外声誉都很高，让国军很没面子。老板给战区各个行动站都发出指令，要在情报战线和锄奸方面有大的建树，以正视听。自“借尸还魂”行动泡汤后，他一直琢磨要干一件大活，没想到差点儿又让八路军捷足先登。除夕前八路军派遣联络员，约他到文昌塔见面商谈联合行动，被他拒绝了。情急之下，他决定铤而走险，不惜牺牲蔺紫雨的行动小组。八路军后退一步，由行动主力变成配合行动，而且配合得非常有力，他的内心十分复杂。

陈达说，你知道我现在最想做的事情是什么吗？

白迁说，出城治伤啊。长官伤成这样，得不到有效治疗，卑职心急如焚。可是，日军封锁严密，眼下难以出城，怎么办呢？

陈达说，个人生死无所谓，我最想知道的，第一个，那几个汉奸是不是蔺紫雨她们亲手杀的，八路军有没有插一杠子贪天之功。第二个，蔺紫雨她们现在在哪里，是否还活着。

白迁说，第一个情况，汉奸内部通报显示，行动的主体是国军特别人员，没有提到八路军。第二个情况，我打听了，被俘人员都关在城西纱厂。汉奸在那里搞了一个很大的“怀柔改造院”，关了几百个人，每天都在提审，已经打死了很多人。但是目前尚不清楚蔺紫雨他们的确切消息。

陈达黯然道，即便他们活着，也是生不如死，一想到他们在汉奸日寇的手里受尽折磨，我这个当长官的，真是心如刀绞。

白迁说，长官千万不要自责，长官冒了那么大的风险，亲自坐镇唐

库城，杀了那么大的汉奸，已经是功德圆满了。眼下，唯一能做的就是安心养伤，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啊。

到了第九天的上午，终于有了确切的消息，葡紫雨行动小组全部被捕的消息得到证实，八路军的权苏正已经返回部队，向第二长官部呈报了唐库城除夕锄奸的成果，坦陈此次重要行动为国军特工“姊妹花”所为。

白迁给陈达带来一张《大同报》，第二长官部通过《大同报》发表文章，重点介绍国军行动小组英勇卓绝的战斗功绩，把“姊妹花”锄奸过程披露得十分详细，好像身临其境。

看了这张报纸，陈达热泪盈眶，喃喃地对白迁说，这是最好的结果，最好的结果啊！

## 六

现在，该回到主战场了。

从城固阻击战到沧山战役，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八路军沧山支队大大小小参加了五次战斗。在沧山战役中，一营的任务是在茨镇至沧山之间的马岗一线设伏，阻止日伪北线援军。杨司令给一营加强了一个连。

战斗发起之前，凌营长两次勘察地形，对兵力部署提出疑义，不赞成在马岗单点防守，主张派出一部分兵力进入纶掌至曲沟一线。有这三点防御体系，敌人无论从东边还是从北边增援沧山，都飞不出掌心。杨焕司令员有点犹豫，因为作战计划是国共联合抗战指挥部制订、国军的郭涵军长签署的，如果死守马岗，万一敌人不来，责任不在八路军。但是如果一个营脱离既定的防线，造成后果，国军就有可能推卸责任。配合国军作战，既是军事仗，又是政治仗，这个问题，杨焕司令员要比凌营长看得更远。

不过，杨司令没有完全否定凌营长的意见，给他交代了一句，以守为本，灵活处置。

战役第一阶段，基本上没有遇到情况。凌营长跟乔东山商量，要分一个连穿插到纶掌日伪后方，袭击日军指挥部，乔东山不同意。

到了战役第二阶段，又打了一天，马岗一带还是不见波澜。凌营长又跟乔东山商量，决定以一个连的兵力留守马岗，以两个连的兵力推进至纶掌东侧曲沟，乔东山还是不同意。

凌营长提出召开诸葛亮会，除了张秋生以外，连排长都不同意分兵。

凌营长火了，振振有词地说，杨司令让我灵活处置，什么叫灵活，就是见机行事。这个地方，我是最高军事指挥员，我说了算。

乔东山也做了一点让步，看看外面的天气，然后说，我不同意你带

一个连，你可以把骑兵通信排带到纶掌侦察，天黑之前务必返回马岗阵地。

凌营长无奈，只好带上张秋生和通信排，策马向纶掌方向驰骋而去。走出不到两公里，交代一名战士，赶快回去向乔副营长报告，在前方发现敌人三四百人集结，速派二连在方顶山一带占领制高点。

张秋生勒马四处张望，疑惑地说，没有发现敌人集结啊。

凌营长说，你再看看，从南往北看，从方顶山头往下看，看桃花峡谷。

张秋生手搭凉棚又看了一阵，然后举起望远镜看，木着脸说，啥也没有啊。

战士们也紧张地观察，大家都说什么也看不见。

凌营长马鞭一指山下说，看看，那是什么？

张秋生说，那是一片开阔地。

凌营长说，是的，是开阔地，但不是平地。我反复勘察了这一带的地形，那个开阔地实际上是一座山，一座头朝下的山，外面看起来是平地，下面是断裂沟，知道什么叫断裂沟吗？

张秋生傻傻地看着凌营长说，就是，就是沟呗。

凌营长说，对了，是沟，也是堑壕，可以通行。仗打了几天，敌人不断增兵，而我们居然没有看见一个人影，难道他飞天遁土不成。我判断，必然有秘密通道。

张秋生说，可是，如果把一个连队调来，我们在这里摆开阵势，没有发现敌人怎么办？

凌营长说，那就一竿子插到底，沿断裂沟靠近纶掌，在敌人肚子里打他一家伙，配合沧山主阵地作战。

战士们一听，虽然觉得不对劲，又觉得营长的打法新奇。战士们更

愿意听凌营长的指挥。

凌营长问，大家愿意在马岗死等，还是愿意主动出击，变被动防守为以攻为守？

战士们七嘴八舌说，愿意主动出击。

凌营长高兴了，大手一挥说，那好，那就跟我来。

这一次，凌营长赌对了，他率领骑兵排风驰电掣般下了断裂沟，往前不到五公里，果然发现了大队日伪，日军大约百人以上。骑兵排先在敌人的左翼占领了制高点，打了一个短暂的伏击战，接着又上马冲击敌人队形。断裂沟宽不过二十米，一场出其不意的混战下来，日伪死伤近百人，其中有很多都是自伤造成的。

断裂沟袭击战的意义不仅在于消灭了日伪援军有生力量，重要的是扰乱了敌人后援部署。先是乔东山率领一个连投入了战斗，接着，东线部队一个副团长率领四个连队，离开主阵地，在方顶山对面展开攻势。再后来，联合指挥部确认马岗防线再无敌情，郭涵军长直接指挥八路军的杨焕司令员，将沧山支队其余四个营的兵力，都集中在方顶山一带，阻击敌人一个大队和“皇协军”两个团。

从战役第二阶段中期开始，沧山战役出现了一个奇特的现象，西线的沧山主峰国军两个师、三个旅同日伪打防御战，沧山以东的八路军向增援的日伪打进攻战。东线的战场虽然是副战场，但是惨烈程度并不比主战场逊色，一共持续了三天半，击毙日军一百多人，击毙“皇协军”近千。

此次战役虽然以中国军队退却而告结束，但是这退却是在计划之内的，敌人得到的只是一个空关，将南下西进的路线拓宽了，时间却被大大迟滞了。而沧山至唐库城和湛德州之间的大片山区，却被国共双方开辟为根据地，这个结果证明，仗打得好，不仅能够以空间换取时间，同样可以以时间换取空间，而这个空间，就是打持久战的坚强依托。

以后郭涵部队在沧山以西站稳了脚跟，形成了沧南国统区。郭涵军长还算讲良心，在总结战役的时候说，八路军放弃马岗防线，冒险抵近



至方顶山打进攻战，简直是神来之笔。

谢谷向郭涵军长报告说，这个转移的战场，实际上只是八路军的一个营长牵动的。

郭涵军长对这个营长很感兴趣，想亲自接见表彰这个营长，被谢谷搪塞过去了。谢谷当然知道这个营长是谁，但是眼下，他还不能向郭涵军长挑明。

沧山战役结束后，八路军以丹龙为中心，成立了沧东军分区，授予一营穿山甲支队称号，并将沧山战役中配属的一个连队正式调拨一营指挥。全营兵力达到五百二十人，成了名副其实的加强营，这也是沧东军分区的拳头部队。

随即，部队进驻方顶山地区，营部驻扎在窑埠。这是一个比较大的村子，有六七百人口，半山腰上有一座土地庙，村中还有一个大戏台，农历逢五赶集，在方圆几十里内，窑埠的名气最大。这里距离国统区和敌占区都很近，把一营安在这里，其实也是作为沧东军分区的前哨。

春节前，八路军山丹军区来了一个名叫杜何的参谋，深入研究方顶山战例，召集凌营长和乔东山座谈，反复问一个问题，当初放弃马岗防线，把战场推到方顶山，有没有敌情依据？

乔东山回答不上来，让凌营长谈。凌营长说，没有确切的敌情依据，但是我们在马岗等了几天，敌人的援兵没到，而沧山防线敌人的力量有增无减，我只能判断他另外开辟了路线。

杜何说，这样讲缺乏说服力，感觉这个战斗有点像赌博，把宝押对了。不过，后来的事实证明，把战场推到方顶山，是正确的，这说明凌营长在下决心的时候，是有绝对把握的。

凌营长说，要说有绝对把握，那也不是，战争不是一加一等于二，战争的形势是随时变化的。我的任务是打援，这是大前提。但是，在哪里打援，什么时候打援，作为一线指挥员，我有权力灵活掌握。

杜何还是不满意，想了想说，那我们换个话题，假如说，你没有绝

对的把握判断敌人不会出现在马岗防线，那么你有没有绝对把握敌人一定会在方顶山断裂沟出现？

凌营长说，我没有绝对把握，我只能说比较有把握，因为我判断敌人必然有援兵，援兵不在这里出现，必然在那里出现。

杜何在纸上记了几笔，抬起头来说，凌营长，你再想想，你当时做出决策的依据是什么？比如敌情通报，比如作战命令，哪怕有当地游击队的报告。

凌营长火了，我跟你讲，老子做出决策的依据就是，老子神机妙算。

杜何吃了一惊，乔东山也吃了一惊。杜何倒是不在乎凌营长的态度，认真地说，凌营长，你真的能神机妙算？

凌营长说，我不会神机妙算，我怎么能在方顶山等到了鬼子的援兵？我现在再算一下，你这个参谋没有打过仗，你只会纸上谈兵。

杜何苦笑一下说，你说对了，我是没有直接带过兵打过仗。不过，我来搞战例分析，每一个细节都要搞清依据。对不起了凌营长。

凌营长哼了一声，没有理他。

过了半个月，上面发下来一份油印的《战术》小册子，凌营长看了几眼，冷笑一声，扔到乔东山的面前。乔东山拿起来一看，脸色也变了。

小册子里面有杜何写的文章《作战岂能神机妙算》，里面分析了方顶山战斗的过程，认为凌营长当初把战场推到方顶山，缺乏科学依据，完全凭自己的推测，侥幸取胜，不足为训。希望我军官兵增强战术意识，研究敌情，以科学精神夺取战斗的胜利。

乔东山说，这个参谋，简直是不安好心，贬低方顶山战斗。

凌营长说，随便他怎么说，反正战斗胜利了，事实摆在那里。

乔东山说，不过，我也纳闷，你当时凭什么判断敌人的援兵必然出现在断裂沟？

凌营长想了想说，要我讲实话吗？

乔东山说，当然讲实话，我也需要学习提高啊。

凌营长说，那我告诉你，在我做出决策的时候，我已经看到了敌人，我的眼睛透过方顶山的石头，看到了断裂沟里像长蛇阵一样爬行的敌人援兵。

乔东山睁大了眼睛，似信非信地问，真的，你真的看见了？你的眼睛，能够透过石头山，看到地底下的东西？

凌营长说，如果我没有看见，你从哪里弄到敌人来打？

乔东山怔怔地，半天才说，我明白了，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心诚则灵，灵则制胜。

凌营长说，你的话，我听不懂，我只知道用自己的脑子打仗，我的手脚，听我的脑袋指挥。

这件事情，后来引起不小的风波，沧东军分区的杨焕司令员也看到这篇文章了，到山丹军区开会的时候，向军区政委文中戈提了出来，认为不能用教条来约束指挥员的主观能动性。文中戈为此专门组织军区机关讨论，并做了一个报告，文中戈说，作战指挥，既是科学，也是艺术。在军事领域，指挥科学要同指挥艺术相结合。打仗，既需要科学，也需要灵感。我们不能否认，有些指挥员有丰富的作战经验，能够对并不明朗的敌情和战术状况做出符合事实的判断，采取灵活机动的战术，从而取得胜利。

这就等于为方顶山战斗定性了，战斗是胜利的战斗，战术是灵活机动的战术。

## 七

孙长顺等汉奸被杀，给敌伪很大震撼。由于日军主力南下，留守唐库城的日伪采取收缩战术，化多点据守为集中据守，在唐库城周边构筑碉堡群，扼守交通要道。国军这边，谢谷麾下桃花连在楚连长的率领下，破袭庄村据点，其他部队也开展拔点战斗，骚扰日伪据点，积小胜为大胜。

当然，最大的战斗还是在八路军方面。

这年的二月，郭涵军长接到长官部的指令，春节期间国共联合行动小组在唐库城刺杀大汉奸取得成功，但是双方行动人员有数人被捕，国军特别机构遭到破坏，陈达主任生死不明，长官部要郭涵军长尽快组织营救。

此时，郭涵手下并没有特别行动机构，也不知道陈达行动的详细情况。如何营救，郭涵军长一筹莫展，所以迟迟没有行动。三月初，军部侦听队截获一份敌人的电报，得知一名筑城专家即将到达纶掌，进行实地考察，旨在完善碉堡群体系。进一步的情报表明，这个名叫江浦的筑城专家，是日本军部一名高官的次子。郭涵军长觉得这是个机会，决定活捉江浦，交换国军被俘人员。

郭涵的设想是靠谱的，但是实施起来难度很大。军部作战和情报机关反复研究地形，密切跟踪江浦的行踪，发现敌人的保护措施非常严密。江浦进入唐库城之后，就再也没有消息了，此人何时转道纶掌，从何地转道纶掌，或者说，纶掌之行是不是虚晃一枪，都是未知数。活捉江浦，简直就像大海捞针。

遇到这样棘手的事情，郭涵军长自然要召开联合作战会议，先听听八路军方面的意见。杨焕司令员参加了会议，他也觉得把握不大。国军一个处长在会上说，八路军有个营长，在沧山战役中神机妙算，把战场往前推了十多公里，准确找到了敌人援兵的路线，能不能请这位营长再“算”一下江浦的行程和路线。

杨焕心想，什么叫神机妙算，方顶山战斗，凌营长转移战场，那是根据多方情况做出的判断，是经验之谈，也有心理战的成分。而这样的捕俘战斗，敌在暗处，不知道时间，不知道地点，经验已经失去了作用，怎么能靠掐指一算呢？

郭涵当然也不相信八路军的营长能够神机妙算，但是把这个任务交给八路军，也不失为一个明智的选择。

杨焕司令员再三斟酌，为了维护联合抗战的局面，毅然表示，接受这个任务。

任务是接下来了，可是郭涵军长并不放心，同时又让自己的部队也拿个方案。后来几个方案到了联合指挥部，郭涵一看就笑了，国军拿出的方案是多点设伏，凡是通往纶掌的大路小路水路都有设伏点，而且潜伏的时间从即日起，什么时候结束不能肯定，这就好比漫天撒网捕一只小虾，方向比较盲目。

八路军凌营长提出的方案只有四个字，火中取栗。

郭涵军长说，是啊，为什么不能换个思路呢，为什么只把眼睛盯在路上呢？

谢谷说，只有凌营长能够提出这样的方案，当年在朵尔镇，就是他钻进我的肚子里，搞走了我的粮食和布匹。但是，纶掌不是朵尔镇，那是仅次于唐库城的敌人据点，一是很难钻进去，二是钻进去很难展得开，三是展开后很难撤得出。

郭涵征求杨焕司令员的意见。杨司令说，凌营长既然提出来了，自然有他的想法，既然怎么做都有困难，那就让我们来克服困难吧。

郭涵点点头说，任务是活捉，就不能打草惊蛇，不能打草，还必须靠近蛇。没有更好的办法，也许这就是最好的办法。

三月七日，凌营长正式接到命令，没有带更多的兵力，只带了张秋生等六个战士，潜入纶掌。

进去之后才发现，要在鬼子窝里活捉江浦，困难远远大于他的预想，根本找不到机会下手。凌营长决定先潜伏下来再说。这一潜伏就是七天，终于摸清楚了江浦中佐的行踪，最终把设伏时间定在三月十五日，设伏地点选择在纶掌汲汲河桥头。

当日上午，江浦亲临汲汲河桥头现地考察，设计桥头堡垒。警卫部队有日军一个小队，“皇协军”一个中队，另有便衣跟随，戒备森严。

天气乍暖还寒，汲汲河水面升高，浊浪翻滚。凌营长等人在桥下潜伏了半夜，又潜伏了一个上午，饿得饥肠辘辘，冻得瑟瑟发抖，一直找不到下手的机会。

江浦勘察地形的时候，身边一直有人形影不离，前呼后拥，凌营长等人眼睁睁地失去了很多机会。直到中午，眼看江浦结束了考察，即将上汽车的刹那，车边连续爆炸了十几颗手榴弹。在这一片混乱当中，两个“皇协军”纵身扑向江浦，大叫，危险，太君跟我来！然后扶持江浦，纵身跳下汲汲河。

桥面展开激战，日军士兵和“皇协军”士兵眼花缭乱，指挥官也乱成一团，胡乱开枪，自伤数人。此时，桥下一叶扁舟如离弦之箭，顺流而下。

## 八

江浦中佐被抓的消息，很快就通报到日军华北最高军事机关。多山中将严令唐库城日军联队长山河大佐，不惜一切代价，务必保证江浦中佐生命安全，满足抗日军队交换特工人员的要求，尽快换回江浦中佐。

联合指挥部提供的名单，重点是陈达，化名为“樵夫”，特征是独臂，其余人员由陈达指认。郭涵军长在送交山河大佐的信函中态度强硬地表示，联合指挥部在接到陈达亲笔信之后，才会同“皇协军”代表协商交接程序。

这就给日伪出了一个很大的难题。自除夕事件发生后，日军宪兵队和“皇协军”便衣队戒严十天，搜遍了全城，前后抓了一百多个独臂男人，并让相关人员指认，始终没有发现陈达。也就是说，陈达并不在他们的手上。

日军急于换回江浦中佐，而最大的筹码不在手中，这就出现了僵局。双方各派代表在纶掌“皇协军”团部谈判。国军代表底气很足，一再抬高价码，坚持要“皇协军”将除夕夜抓捕的人全部释放，方可释放江浦中佐。日伪咽下了这口恶气，最后勉强达成一致。

交换地点和时间都是郭涵的情报处确定的，八路军没有介入。在被释放的人员中，有两名八路军的特工人员，都是跟随权苏正进入百灵医院执行任务后来被打散的。已经担任军区保卫处长的权苏正亲自到沧东军分区对这两名人员进行审查，他们陈述的事实同权苏正掌握的情况相符，得出结论，这两名同志没有变节。

权苏正反复问一个问题，他们最后见到胡琴，是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这两个同志说，最后看到胡琴，是在百灵医院掩护国军的两名女特工，并被“皇协军”击伤。因为左边有“皇协军”进攻，他们打了一阵，就找不到胡琴了。

权苏正问，有没有看见胡琴同志和国军特工一起撤离医院？这两个同志都说，没有看见。权苏正又问，在敌人的纱厂监狱，有没有得到胡

琴同志的消息？二人皆说没有。

从这二人的口中，权苏正得到另外一个重要消息，日伪并不知道八路军的行动，把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国军特工身上，而且已经知道了这次行动的指挥者是陈达，当天夜里就开始抓独臂男人。

权苏正于是做出判断，这次行动，国军特工人员中出了变节者，此人就在除夕行动直接参与者中间。令人欣慰的是，这个变节行为没有产生太大的后果。

我知道这个变节者是谁，现在我还不能说。

还是讲讲我的蓝旗。蓝旗和胡琴被抓捕后，并没有马上送到纱厂监狱，而是被送到日军宪兵司令部，首先是严刑拷打。

胡琴一口咬定她是受人雇佣，以三根金条的代价，帮助刺客过了检查关，然后同刺客一起进入六号病房开枪杀人，至于雇佣她的是什么人，她根本就不认识。接受雇佣的理由是她需要钱，她的表妹有孕在身，医生诊断很有可能是宫外孕，弄得不好就有生命危险。事发之前，表妹腹部疼痛难忍，怀疑要大出血，到医院找正在值班的表姐，不想正好遇到枪战，被误伤了。

审讯蓝旗的时候，蓝旗一言不发，张开嘴，也说不出话。这不是她善于表演，而是在被押解的路上，她就从头上扯下一缕头发，反复咀嚼，倒了嗓子，这是早年在戏班子里学到的绝活。她是决心一死，没想到这个动作产生了意外的效果，连续几天说不出话，也就少接受了几次审讯。

日本人对整个事件的情况掌握得并不充分，就把她们交给“皇协军”控制的百灵医院，首先检查蓝旗是不是真的怀孕了，是不是真的被误伤。

蓝旗就这样躲过了第一道生死关，并且遇到了上天的眷顾。在百灵医院，一位大夫替蓝旗检查了身体，十分肯定地对“皇协军”侦缉队长说，这个女人确实怀孕了，妊娠期至少四个月。稍微有点脑子的人都知道，一个怀孕至少四个月的女人，不可能在冰天雪地里持枪杀人。就连



汉奸的侦缉队长也觉得，这个女人不像刺客。

当然，仅仅这个理由还不能完全解除“皇协军”的怀疑，他们把蓝旗和胡琴押到纱厂监狱，给蓝旗治嗓子，准备继续调查蓝旗同胡琴的关系。二人虽然被关在一起，待遇却不一样，胡琴已经被确定为死刑犯，戴上了手铐和脚镣，由蓝旗照料吃喝拉撒。胡琴一走路，浑身丁零当啷地响，死到临头了，她还嘻嘻哈哈，同“皇协军”的一名看守头目套近乎，跟他讲，她有三根金条，如果他能照顾好她的表妹，将来表妹会把金条找出来，分给他一根。看守头目一开始不相信她的话，后来慢慢将信将疑，居然给二人很多方便。

正月初十过后，“皇协军”任命了新师长，名字叫李贤，原是东北军的团长。西安事变之后，张学良被软禁，东北军发生内讧，李贤的部队被国民党肢解，后来投降了日本人。这个变色龙非常害怕唐库城抗日特工人员，到任之后，再次掀起清洗抗日分子的高潮，一次就枪毙了十多个人，并扬言要挖地三尺抓住陈达。当然也正是因为没有抓住陈达，蔺紫雨等人才暂时没有被枪毙。

这年春天，日军南下西进受到重创，从华北紧急抽调兵力，唐库城兵力空虚。为了加强防务，日军派出一支技术分队，设计指挥构筑城防工事。一些年轻力壮的“犯人”也被押解到城北当劳工。蔺紫雨和“杜鹃”也在其中。因为胡琴已经被确定为死刑犯，汉奸指定蓝旗照料胡琴，二人连当劳工的机会也没有，反而因祸得福，后来由八路军地下组织营救，逃脱了魔窟，这是后话了。

日军的技术分队里面，就有江浦中佐，不久江浦中佐在纶掌被八路军抓获。为了营救这个高官的次子，“皇协军”接到命令，全部释放在押人犯。李贤不甘心放人，决定抢在前面，秘密处决蔺紫雨等人。

交换的头天夜里，李贤的手下到城北城防工地提出蔺紫雨等人，车子已经快到纱厂外面的乱葬岗了，被日军察觉，报告给山河大佐，山河大佐暴跳如雷，一个电话打过来，让李贤立即把人押到宪兵队，等候处理。

李贤无奈，只好亲自把人送到宪兵队。山河大佐劈头盖脸给了他一

顿耳光。山河大佐说，一百个、一万个中国人，都抵不上江浦中佐的一条命。

李贤辩解说，抗日分子秘密行动猖獗，刺杀“皇协军”长官的人犯，就这么轻而易举地放了，会对“皇协军”长官的安危带来更大的威胁。

山河大佐说，一万个理由都不是理由，江浦中佐的生命安全是最高的理由。把他们统统放了，如果让抗日分子抓住把柄，危害江浦中佐的生命安全，你，我，全都死啦死啦的。

# 九

交换回来的特工人员中没有胡琴，这让权苏正非常愤怒。权苏正亲自到联合指挥部交涉，但是已经迟了，江浦中佐已经返回唐库城了。权苏正指责国军背信弃义，没有严格履程序，导致八路军一名重要的特工人员至今仍在虎口，生死不明。

接待权苏正的国军官员阴阳怪气地说，你们八路军厉害，能够在鬼子汉奸的眼皮底下把枪带进去，你们自然还有办法救出你们的特工人员。再说，我怎么知道你们的特工人员不是变节分子，陈达将军的行踪被暴露了，也是生死不明。我们的交通站被捣毁了，这是谁给汉奸提供的情报，不能排除你们特工人员的责任。

权苏正悲愤交加，没有放弃，坚持要见到蓝旗。他已经知道，胡琴最后是和蓝旗一起被捕的，而且还保护了蓝旗。

权苏正的正当要求没有得到满足，那位国军军官告诉他，蔺紫雨等人回到国军之后，同样受到了审查。蔺紫雨和“杜鹃”一口咬定，陈达的行踪和交通站被毁，是蓝旗向汉奸提供的情报，蓝旗已经当了汉奸，拒绝回到国军队伍。

这纯粹是胡说。

下面我来讲讲真实的情况。

除夕之夜，蔺紫雨和蓝旗顺利地刺杀了孙长顺等人，转移到六号病房东侧，意外地遭到汉奸便衣的阻击，陈达和白迁栖身在大戏楼，却无法接应，因为那里是陈达的射击死角，他们亲眼看见蔺紫雨和蓝旗退回到大门口。

当时院内有几处火力交叉，那是权苏正提前布置的八路军特工人员在压制敌人。胡琴在体检室向外开枪，掩护蔺紫雨和蓝旗出门，被敌人击中。蓝旗回过头来接应胡琴，出门后在左侧由人力车夫接应，钻进水井胡同，暂时脱身。蔺紫雨同“杜鹃”会合之后，没有按照胡琴的指引从

东侧退出，在横江街遭遇汉奸便衣队围攻，子弹打光后被活捉。

公正地说，蔺紫雨的表现，还是让人敬佩的。在敌人冲上来之前，她已经咬住了袖口，可是咬了两下，里面什么也没有，就在这一瞬间，汉奸拥上来把她打翻在地。后来走在押解的路上，她才恍然大悟。二十分钟前，在体检室里，胡琴让她们脱光衣服检查有没有携带武器，想必就在那个时候，胡琴把她的“索米一号”取出去了。

后来二人被押解到“皇协军”审讯室。那个审讯室，就是后来人们传说的人间地狱，各种刑具应有尽有，炉子上烧着通红的烙铁。一个独眼汉奸指着自己的一只眼罩说，看出来了吧，这只眼珠子就是你们抗日分子打的，不过，我已经把账算回来了，我亲手挑过十个人的眼珠子，你们信不信？

蔺紫雨说，那你就把我的眼珠子挑出来吧，省得让我看见你这张丑恶的汉奸嘴脸。

独眼汉奸说，你？那么漂亮的眼珠子挑出来可惜了。不用挑你的眼珠子，我可以跟你玩更刺激的。独眼汉奸说着，从炉子上拿起烧红的烙铁，狞笑着比画说，我可以用这个把你胸前的两座小山熨平，再把你下面的出口封住，你信不信？

蔺紫雨说，我信，你是畜生，畜生什么事情都能干得出来。

独眼汉奸说，哦，你既然知道我什么事情都能干得出来，那好，那就老实交代，是谁幕后指挥，名字，长相，住处，接头暗号。独眼汉奸一副稳操胜券的样子。

蔺紫雨趁其不备，突然转身，一头向墙上撞去，不料脚下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没有撞到墙上，却被摔了个嘴啃泥。原来汉奸早有防备，在她的脚下放了一个小凳。

独眼汉奸哈哈大笑说，想死？可以，稍微等一等，等我把你玩够了，自然送你上西天。

几个士兵把蔺紫雨架起来，一阵拳打脚踢。打得差不多了，独眼汉

奸挥挥手，让士兵把她捆起来，绑在柱子上，用刀子一刀一刀割碎了她的衣服。独眼汉奸伸出一只毛茸茸的黑手，托着她的一只乳房说，割多少，你自己定，问多少说多少，就留多少。

蔺紫雨竭力地晃动上体，骂了一声汉奸，啐了一口血沫，大叫，全割了吧，你们这些汉奸，把国家都割了，活着也是亡国奴！

独眼汉奸掂了掂刀子，在蔺紫雨乳房下面画了一个半圆，一条血线立即渗出来了，看得“杜鹃”失声惊叫。

独眼汉奸说，交不交代？

蔺紫雨说，去你妈的狗汉奸。

独眼汉奸用了力，刀子向肉里扎进半寸，蔺紫雨咬紧牙关，一言不发。

独眼汉奸拔出刀子，又问，交不交代？

蔺紫雨瞪圆了眼睛，挣扎着突然往前一挺，想扑在刀子上，让刀子扎进自己的心脏。

独眼汉奸一哆嗦，后退一步，刀子掉在地上。他捡起刀子，看看蔺紫雨说，哦，还是个烈女，可敬可佩。

蔺紫雨仰起脑袋不看他，看天。

可能是觉得蔺紫雨很难突破，独眼汉奸把目标转移到“杜鹃”的身上，你呢，尿裤子了？

“杜鹃”浑身颤抖，裤腿下面果然有一摊尿迹。

独眼汉奸找到了突破口，吩咐士兵，把他的裤子脱掉。

三个士兵一拥而上，把“杜鹃”撂倒在地，按住他的脑袋，脱下了他的裤子。

独眼汉奸不屑地看看他的下身说，这么小的玩意儿，就像缩头乌

龟。

然后对士兵说，不用我动手了，交给你们，他再不交代，你们就把他那个小玩意儿削了。

说完，伸手把刀子一扔，正扎在“杜鹃”的小腹上。

“杜鹃”大叫一声，我招，我招，我交代……

以后蔺紫雨本人也多次设想，假如那个晚上，独眼汉奸真的把烙铁放在她的胸前，她能不能咬紧牙关一直坚持到死，再假如，他们用更残酷的刑罚对待她，她会不会动摇，她不能确定。要说她自己一点恐惧都没有，那是假话，她同许多特工人员一样，对付恐惧的武器就是死亡，只要她还活着，这恐惧就随时可能发生。可恨的是，在她最需要“索米一号”的时候，竟然把它丢了。

让蔺紫雨庆幸的是，“杜鹃”供出了陈达教官和交通站，但是汉奸并没有抓到陈达，虽然他们捣毁了国军的交通站，却没有抓到国军情报人员，损失不大。她反而觉得“杜鹃”在关键时刻的那声喊，其实是个缓兵之计，这样一想，她又有些感激“杜鹃”了。

度过恐怖的最初时光之后，他们被关进纱厂监狱，受的折磨少了，恐惧反而增加了。连蔺紫雨自己都觉得诧异，在最初的时刻，面对酷刑和死亡，她居然还能张开嘴巴骂人，刀子插进她的乳房，她的腿居然还能在地上撑住自己的身体。假如这一切重新来一次，她会不会和上次那样？她不敢确定。

执行任务时没逃过去，如果死了倒也罢了，可是没有死，还要活下去，就没有那么简单了。在纱厂关押的日子，随着外面传来各种消息，求生的欲望越来越强烈。她不止一次想到了陈达和白迁，还有易水寒和蓝旗，她总是在幻想，他们会来救她，他们会有办法的。

有一次放风，隔着铁丝网，“杜鹃”对蔺紫雨说，如果有一天能够活着回去，我怎么见人啊，我死定了。

蔺紫雨说，你死了活该，叛徒！

“杜鹃”说，我也不全是为了自己，你一个女人，割掉了奶子，你怎么活命啊？

蔺紫雨说，我本来就没有打算活命。

“杜鹃”说，可是你现在仍然活着，身体也还是完整的。

蔺紫雨不说话，她不知道自己应不应该感谢眼前这个变节的男人。

“杜鹃”说，我看见蓝旗了，她活得好好的，她为什么没有受刑？恐怕她也招了。

蔺紫雨说，没有依据的话，不要乱说。

“杜鹃”说，那是什么场合啊，是个人，都得尿裤子，组长你难道一点就没有害怕？

蔺紫雨说，我当然害怕，可是怕也没有用啊，我就是因为害怕，我才拼命地找死。

“杜鹃”说，现在，你还害怕吗？如果，鬼子汉奸再来折磨你，甚至……强奸你……

蔺紫雨的脸色铁青，盯着他，啐了他一口，闭嘴！

“杜鹃”浑身一哆嗦，他看见蔺紫雨怒目圆睁，就像两把刀子一样，直插他的眼球。“杜鹃”讪讪地垂下脑袋说，对不起组长，我是真怕了，过去可从来没有遇到过啊！

蔺紫雨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望着远处，隐隐地，她看见蓝旗那双晶亮的眼睛。

# 十

后来出现的情况，真是让人欲哭无泪。幸亏有我这个死了的人，能够从充满谎言的阳间看见真相。只是，我是一个鬼魂，而不是一个神仙。

作为一个鬼魂，我虽然可以知道一些事情，却不能改变任何事情。

交换江浦那天，日伪把“犯人”集合在一起，日军一名少佐站在队前训话，翻译说，“皇军”为了实现“大东亚共荣”，对于“犯了错误”的中国人采取怀柔政策，释放他们回到自己的部队，希望这些人不要忘记“天皇陛下”的恩惠，宣传“皇道”，配合“皇军”建设“大东亚共荣圈”，把亚洲从西方列强手中解放出来，早日从苦海中挣脱出来，过上像日本人那样幸福美满的生活……

大家当然不会相信鬼子的鬼话，他们已经得到了消息，之所以被释放，是因为一个名叫江浦的鬼子被八路军抓了，需要拿他们交换，而不是什么狗屁“皇恩浩荡”。

鬼子训话的时候，“杜鹃”骨碌着眼珠子东张西望，低声对蔺紫雨说，没有看见蓝旗。

蔺紫雨说，也没有看见胡琴。

“杜鹃”说，为什么没有她们，也许就是她们出卖了陈达长官，被鬼子和汉奸保护起来了。

蔺紫雨说，你想干什么？

“杜鹃”说，回去之后一定会被审查，咱们……咱俩可是一条绳子上的蚂蚱。既然她们没有回来，那就一定有问题。

蔺紫雨明白了，看了“杜鹃”一眼，没有说话。

这一路上，两个人都是心事重重。



后来回到国军部队，先在郭涵部队住了一个晚上，然后移交给南京派来的调查组，他们既没有见到郭涵，也没有见到谢谷。

“杜鹃”感觉到不妙，对蔺紫雨说，不对啊，我们受了那么多苦，好不容易回来了，怎么连个欢迎酒席都不给我们摆？

蔺紫雨冷笑一声，还酒席？我总算明白了，自从接受了那个任务，我们就是死路一条，不是死在鬼子汉奸的手里，就是死在自己人的手里。

“杜鹃”惊恐地说，不会吧，毕竟汉奸被杀了啊。

蔺紫雨说，等着瞧。

果然，第二天一大早，负责管理“归队人员”的军官就把他们带到一个地方，接受审查，要他们详细谈被捕经过。

“杜鹃”一口咬定，他和蔺紫雨被捕后忠贞不屈，蔺组长差点儿被汉奸割了乳房，撞在墙上自杀未遂，脑门上还有伤疤。

调查他们的上校让一名女军官把蔺紫雨带去检查，不一会儿女军官回到调查室报告，这个人乳房周边确有明显刀伤。

上校问，还有其他比较重的伤吗？

女军官回答，没有了。

上校站起来，在屋里踱了几步，看着蔺紫雨说，汉奸既然已经下刀了，为什么……你的……身体，为什么还是完整的？

就是这句话，把蔺紫雨惹火了，她浑身哆嗦，盯着上校说，你什么意思，你是幸灾乐祸还是希望鬼子把老子割了，他妈的老子出生入死，冒着生命危险完成了任务，被抓后受尽折磨，九死一生。你们这些人躲在后方，高枕无忧，吃香喝辣，如今却成了判官，居高临下地审查老子，这他妈的是什么世道。

上校傻眼了，他意识到了他的问题不妥当，可是他也自认为没有

错。国军谍报机关的原则是“不成功，便成仁”，而这两个人刺杀了大汉奸，居然没有死，也没有受到酷刑，确实有疑点。他说，这是两回事，你们劳苦功高是不错，可是你们能活着回来，我们必须搞清楚理由。为什么汉奸没有杀掉你们？

蔺紫雨咬牙切齿地说，我告诉你，就是老子出卖了陈达，这个王八蛋本身就是把我们往死里送，我出卖他活该。

“杜鹃”吓得直嚷嚷，长官，不是这样的，不是这样的，我们……因为汉奸还要找陈达，所以当时并没有杀我们，只是吓唬……

蔺紫雨厉声道，闭嘴，没有什么好说的了，就是我，来吧，要杀要剐，随你的便！

上校说，你这样说，是要负责的，你知道后果吗？

蔺紫雨挥着拳头说，我当然知道后果，早知道你们这样对待我，老子就不会去干傻事了。国家又不是我一个人的，凭什么让我一个女人去承担这么大的风险，还要受你们这些官老爷的羞辱！

上校说，我能把你的话作为供词向上峰报告吗？

蔺紫雨怔了一下，伸长脖子看着上校说，供词？你是说，我的话是供词？你把我当犯人审讯？

上校说，我在调查你，你的每一句话都是供词。

蔺紫雨不说话了，用眼角向两边看了看，突然从椅子上跳起来，回身抓住椅子，奋力向上校砸去。

上校没有防备这一手，拔腿就跑，已经来不及了，蔺紫雨疯了一样，挥动椅子，砸在他的头上、背上、腿上……几个士兵冲进来按住蔺紫雨，上校已经倒在血泊之中，两条腿在地上一伸一缩地悸动。

蔺紫雨被关进了国军的战地临时监狱，连续几天不吃不喝。后来谢谷得到消息，到监狱里去看她，发现这个人已经疯了，见到谁骂谁，骂鬼子，骂陈达，骂那个上校调查员，连蒋委员长都骂。

谢谷说，蔺小姐，我是谢谷，在“西训团”跟你是朋友啊。

蔺紫雨出其不意地啐了谢谷一口说，你也是王八蛋，你们这些活着的人都是王八蛋，都是汉奸叛徒。

谢谷掏出手绢擦擦脸，把带来的一包食物交给看守，向蔺紫雨拱拱手说，蔺小姐，多保重吧。

说完这话，谢谷已是泪流满面，转身走了。

我知道，你和我一样关心一个问题，蓝旗没有被交换回来，她到底在哪里？

前面我说过，唐库城新的汉奸头目李贤接到交换特工人员的预先号令之后，如坐针毡。这个汉奸心里很清楚，如果不采取极端措施，那么，孙长顺的昨天就是他的明天。这个人已经骑在虎背上了，没有退路了，恨不得把抗日分子赶尽杀绝，所以他在前一天密令手下的特务，将城北工地已经确认的“凶手”提出来，准备拉到纱厂秘密处决，名单里有蔺紫雨和“杜鹃”。而胡琴和蓝旗却在这个过程中，被中共唐库城地下组织成功地转移了。

这件事情是几年以后才揭秘的。后来得知，交换俘虏是日本人提出来的，并不是国军高层的本意。国军高层觉得，既然孙长顺已经死了，那几个特工人员就无足轻重了。与之相反，八路军高层却一直没有放弃营救，考虑到权苏正和胡琴的伴侣关系，就没有让权苏正参与营救行动，而是启动了一直“冷冻”的地下组织，其中有“皇协军”三名军官和百灵医院两名医生。

那个夜晚，李贤派出两路人马分别到城北城防工地和监狱提人，一名“皇协军”军官向监狱长出示李贤的密令，要将蓝旗和胡琴提出监狱，拉到纱厂以北乱葬岗处决。监狱长此前已经同李贤通过电话，并且知道城北城防工地上已经有蔺紫雨等人被提走了，对此并不怀疑，顺利放行。

直到第二天，监狱长才知道，这些“重犯”不仅没有被枪毙，从监狱提走的蓝旗和胡琴也不翼而飞。李贤担心山河大佐知道这个情况后追究

他的责任，秘嘱监狱长，从其他犯人里选两个女犯，告诉她们，如果有人问起，一个说名叫胡琴，一个名叫蓝旗。等离开了唐库城，她们愿意去哪里就去哪里。李贤还给每人发了十块洋钱。

这两个女人起先不明白怎么回事，后来一琢磨，不仅不用坐牢了，还挣了十块洋钱，简直喜从天降，二话不说就跪下来磕头谢恩。交换当天，并没有人盘问她们，一直到了交换地点，有几个中国军人清点人数，问来问去也没有人问到她们头上，二人欢天喜地，各回各家了。

因为这样一个插曲，再加上营救胡琴和蓝旗的信息没能及时转达，给权苏正的情报部门造成了一个谜团，导致权苏正四处寻找胡琴。

不过，这个谜团持续的时间并不长。四月初，八路军的一支小分队在汲汲河北岸接应一批粮食，山丹军区保卫处长权苏正亲自赶到赵庄迎接战利品，运粮的马车上跳下来两个女人，其中一个扑到权苏正的怀里，放声大哭。另一个，站在一边，面带微笑地看着。

权苏正放下怀里的女人，走到那个微笑的女人面前问，蓝旗小姐，还认识我吗？

# 第八章

## —

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山丹军区政委文中戈来到沧东，给部队做抗战形势报告。文政委说，总体看，这几年沧东根据地建设势头很好，同一山之隔的国军配合也算默契，双方交换情报，互送战利品，似乎真的成了友军。但是也有一些反动派，敌视我军，轻视我军，做了一些背离国家民族命运的事情。我们的干部战士，一方面要保持高度警惕，粉碎反动派的阴谋。另一方面，要顾全大局，不到最后关头，尽量忍让，如果发现加害我军、资助日伪的行为，坚决打击，并昭告天下。

文中戈做完报告，文工团进行慰问演出，现在不演《松花江上》了，而是一出新编的歌舞剧，穿插着当时流行的抗战歌曲。演到最后，台上台下一起合唱——风在吼，马在叫，黄河在咆哮，黄河在咆哮……保卫家乡，保卫黄河，保卫华北，保卫全中国……

凌营长站在台下，起先不会唱，但只跟着唱了一遍，就记住了歌词，唱得热血沸腾浑身冒火。

演出结束后，凌营长骨碌着眼睛，到处找桑叶。乔东山过来，通知他到分区开会。会上，文中戈宣布干部调整命令，他和乔东山分别被任命为沧东军分区独立团的团长和政治委员。

会后，在分区驻地外面的小河边，文政委和他并肩而行。文政委说，凌云峰同志，自从进入抗日前线，屡建功勋，名气很大，连中央首长都知道华北有个凌云峰。

凌团长愣住了，张张嘴说，其实，我没有做什么，仗是大家一起打的。

文政委回头看看他说，这几年，组织上一直在观察你，感觉你打仗智勇双全，比红军时期又有进步。可是，也有同志反映，你有点……怎

么说呢，有时候发挥得很好，有时候……好像又有点喜怒无常。今天我也是受组织委托来和你聊聊，你心里有什么包袱吗，比如说，压力过大？

凌团长心里咯噔一下，不自觉地放慢了步子。这一刻，他突然产生冲动，真想把他的真实经历和盘托出，向组织上交清楚，向组织上表明心迹，重新当一个八路军。

可是，话到嘴边，他又咽下去了。他觉得在这样一个中午，在这样一个秋天的河边，讲这一切，不合适。他需要时间，需要给自己做一个动员，需要鼓足很大的勇气，把后果想得再细一点。

文政委正用期待的眼神看着他。

他说，我有缺点，刚愎自用，也有……我也发现我并不是很成熟，打仗有脑子一热的毛病，爱逞匹夫之勇。

文政委笑笑说，这算不上什么大问题，一名优秀指挥员的成长和成熟，需要一个过程。你感觉自己同红军时期的凌云峰相比，是不是有了很大的变化？

他沉默了，掂量文政委的话，那个念头再一次冲上来，又再一次被他紧紧地扼住了。他说，是的，作战对象不一样了，任务不一样了。每次执行任务之前，我都做了思想准备，马革裹尸。

文政委站住了，啊，每一次？每一次都不打算回来了？可是，你是个指挥员，为什么要首先想到死呢，你首先应该想到的是，不仅要自己活着回来，还要最大限度地减少部队的伤亡。

凌团长额头上冒出大颗汗珠，他感到心跳骤然加快，突然喊了一声，首长……

文政委有些意外地看着他，见他脸色赤红，眼神迷离。文政委说，你怎么啦，生病了吗？

他说，我……我确实有一肚子话要向首长说，可是，我的心里很

乱。

文政委微微眯上眼睛，看了他一眼，拍拍他的肩膀说，哦，是什么触动了你的感情，是战争吗，是那些牺牲了的战友吗……你不要回答。抽个时间，我们慢慢聊，从云华山到西路军，从古莲战役到方顶山战斗。

他说，好，我听首长招呼。

在回窑埠的路上，他和乔东山骑马同行。乔东山说，首长找你单独谈话了？什么精神，给我传达一下。

他说，没有什么精神，谈我个人的事。

乔东山奇怪地问，个人的事，你个人有什么事情？

他说，我怎么就没有个人的事情，我有家庭，有爱情，我……还有病？

乔东山笑笑说，哦，是的，我们这些人，好像都有点不太正常……哦，对了，听说没有，你的老搭档，何子非同志很快就要到沧东了。听说 he 现在是总部观察员，到沧东总结战术。

他说，那好啊，我们和敌人的战术都值得研究……

话还没有说完，他突然说不下去了，两眼望着远处山脊线上移动的白云，身体在马背上摇晃了一下。

乔东山喊了一声，老凌，你怎么啦？

他猛然警醒，坐正了身体。

尽管是晴朗的秋日，尽管身在热火朝天的根据地，尽管刚刚还被《黄河大合唱》燃烧得周身发烫，可是此刻，他还是感到了孤独和寒冷。阳光像雪花一样让他眼前一片迷蒙。何子非要到沧东，这个消息，就像一颗子弹，打中了他的心脏。他悔恨交加，就在一个小时之前，就在文政委的面前，他为什么不把那句话说出口呢？如果说出去了，就一

了百了了。可是……

乔东山说，你没事吧，老战友即将重逢，你是激动的吗？

他咬紧牙关说，是的，我是激动的，我激动得想从这个山顶跳下去。

这个下午，他处在极度的焦躁不安当中。

独立团刚刚升格，人员上的、物资上的事情千头万绪，需要他这个团长拿主意。可是，他的脑子一团乱麻。他跟乔东山说，他的头疼病犯了，需要休息。

乔东山关切地说，我马上派人到分区找医生来。

他暴躁地挥挥手说，不要找医生，我自己能治好。

乔东山一脸困惑，离开之后，他一头钻进学校东头自己那间窑洞里，躺在炕上扯过被子蒙上脑袋。这床被子，从灵峰学习班时期就跟着他了，冬天为他御寒，夏天为他吸汗，它是他唯一的亲人和财产，它是他的盾牌，也是他的防御阵地。即便是夏天，他也常常蒙着脑袋睡觉。只有蒙在被子里，他才感到些许安全和温暖。

可是，今天蒙在被子里，他仍然心神不定。一个下午，一会儿下炕，找来纸和笔，写了几个字，写不下去了，再跳上炕，继续把脑袋蒙在被子里。警卫员已经得到命令，没有他发话，不许到这个窑洞里，所以他得以自由自在地折腾。

直到晚上，已经传来了开饭的集合哨声，他估计乔东山很快还要过来看望他，没有时间了，不能再犹豫了，他一定要抢在文政委离开沧东军分区之前，把这件事情了结。他已经做好了一切准备，承受任何后果。

决心一定，立即行动。他把胡子刮得干干净净，并且漱了口，找出一套干净的军装，对着镜子系好风纪扣，戴正军帽，喝令警卫员备马。

他的计划是首先找到桑叶，她现在也在分区，下午唱《黄河大合



唱》的时候，他已经见到她了，还有她的琴盒，那里面已经保存了他写给组织的五封信。他担心自己在文政委面前说不出话，就干脆什么话也不用说，把那五封信一交，组织上全明白了。往后，他就可以了无牵挂了。

走出窑洞，刚要上马，他愣住了。他还没有去找桑叶，桑叶却出现在学校的门口，在前面领路的是乔东山，后面还跟着几个人，其中一个是他不认识的女八路。

他扔掉马缰，大步走向桑叶，激动得热泪盈眶，一边走一边喊，桑叶，桑叶，你怎么来了，难道你知道我要找你吗，难道你知道今天我要做什么吗？

桑叶对他的激动有点茫然，还有点不好意思，嚷嚷说，凌团长，祝贺你啊，看看我给你带谁来了？

他一怔，站住了。他看见了桑叶背后的那个女同志，齐耳短发，白皙的脸庞，腰里扎着牛皮武装带，还佩着一支小手枪。他再仔细地看，发现这个人有点面熟。

莫非……他想起了在苑安“研究战术”时期见到的那张照片，在其中坪，有凌云峰，有谢谷，还有……

那个女同志笑盈盈地看着他，看着看着，笑容就从她的脸上消失了。

他明白了，这个人就是他无数次揣度过的安屏。

她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他，似乎在判断，眼前的这个人是谁，是她的凌云峰被战争雕刻出一副新的模样，还是战争让另外一个人成了凌云峰。

这一刻，他恨不得抽枪把自己打死，紧赶慢赶，他还是慢了一步，如果早十分钟，他就能见到文政委，他就能把那五封信交给组织，然后，再见到安屏，那就什么都不用说了。可是，这个该死的可是啊，怎么办？

就在他茫然不知所措的当口，安屏向他走来了，一步，两步，很平静，走近了，突然扑在他的怀里，把他吓了一跳。安屏依偎在他的怀里，低声说，不要紧张，不要说话，等大家走开，我们单独在一起。

他有点明白了，擦擦眼睛低声说，好。

安屏稍微提高嗓门说，我总算又见到你了，我不是在做梦吧？

这个情景，乔东山和桑叶等人都看见了，乔东山递了一个眼色，大家悄无声息地离开了。

直到所有的人走出了学校的大门，安屏才离开他的怀抱，冷冷地看着他，用命令的口吻说，把你的上衣脱掉，衬衣也脱掉。

他惊愕地问，你要干什么？

安屏从挎包里掏出一件东西，展开，在他眼前亮了一下说，三条山战斗之前，在扎拉村，我给你送了一件柞绸马甲，还穿在你身上吗？

柞绸马甲？这个细节此前他不知道，此刻，也不需要知道了……他顺从地脱下了军装，然后是衬衣。

女八路平静地看着他，缓缓走到他的面前，她的眼睛似乎被什么东西刺了一下，脸上的表情僵硬起来，小心翼翼地伸出手，抚摸他的胸前。

他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是他知道她这样做一定有她的道理。安屏温热的手掌从他的胸前滑过，就像春风掠过起伏的冈峦。他突然有些不安，他的满是伤痕的前胸，就像丑陋的树根，不会吓着她吧。

安屏的手终于停止了滑动，后退一步，突然从腰里掏出手枪，指着他说，告诉我，你是谁？

他平静地说，你认为我是谁？

安屏说，你不是凌云峰。

他说，我是一个抗日军人。放下你的枪，对面的这个人，你用勃朗

宁手枪是打不死的，子弹太小。

她犹豫了一下，收起手枪说，为什么要冒充凌云峰？

他说，不是冒充，我是另一个凌云峰。

她说，可是他们告诉我，你的经历同凌云峰是一样的。

他苦笑了一下，艰难地，结结巴巴地说，这是误会，如果不是意外，今天我就会向组织说明一切，可是，就在这个时刻，你出现了。

她说，这么巧！能告诉我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吗？

他说，在我向组织说明之前，我不可能告诉你。

她说，那我怎么办，我怎么和你相处？

他说，什么都没有发生，尽快回到陕北，很快你就会明白一切。

她说，不，我要留在沧东，我要寻找我的凌云峰，我已经闻到他的气息了。

安屏没有离开沧东，她的申请被批准了，被安排在军分区电台队担任技术员，对外只字不提她和凌团长相逢的事情。

当然，这件事情并没有结束。在军区文工团离开沧东之前，话剧队队长韦芷秋带着桑叶和郭河到窑埠来采访凌团长，让他讲讲他和安屏重逢的故事，他们打算写一个话剧《烽火爱情》。

凌团长很犯难，说，这都是个人的事情，就不要写成戏了吧，怪难为情的。

韦芷秋说，我们革命军人，没有个人的事情，个人的事情也是革命事业的一部分。我们已经采访安屏同志了，她说她当初是因为受到你的引导，才参加红军的。你在古莲战役的三条山战斗中失踪，当时组织上的结论是你已经牺牲了。而安屏同志因病被组织送到了西安，在那里治好了病，并在国军长官部学习译电。去年回到陕北，得到你的消息后，辗转来到山西，失散的恋人终于重逢在抗日战场。这个故事，多么有戏剧性，战地黄花分外香啊。

韦芷秋说着，眼睛居然涌上了泪水，她显然被这个故事深深地打动了。

他看看韦芷秋，又看看一旁的桑叶，桑叶的眼睛里也闪动着泪光。他感觉有点眩晕，怔怔地说，安屏同志她是这么说的？……她有没有跟你们说点别的？

韦芷秋说，说了，她说她和你久别重逢，更加敬重你了。当初在扎拉村，她抚摸你的前胸，那时候有三处伤疤，等边三角形，可是几年之后，她已经找不到那三处伤疤了，你的胸前，已经被弹片布满了，密密麻麻，伤疤连着伤疤，至少有六处，她差点儿没有认出你来。她说，凌云峰是不会死的，因为革命还没有成功，日本鬼子还没有被消灭掉，我们红军，我们八路军，九死一生，向死而生，我们已经被钢铁炼成了钢铁……

他很长时间没有说话，看着热泪盈眶的韦芷秋，心里翻腾得厉害。他突然明白了，安屏为什么让他脱下上衣，那是对他做最后的鉴定，不仅鉴定他是不是凌云峰，也鉴定他是不是一个英勇的抗日军人。他至少通过了一半鉴定，至少，安屏暂时认可了他，接纳了他。可是，下一步该怎么办？

这一会儿工夫，他突然产生了一个想法，把那五封信交给安屏，由她来处理。这样做合适吗？他越来越觉得这是最合适不过的。他问桑叶，你的琴盒呢？

桑叶说，我本来想带来，给你拉一首《明月几时有》，可是队长说，这次来采访，不让我拉那么伤感的曲子，我就没带琴来。

说不清楚为什么，他突然有些恼火，冷冷地看了韦芷秋一眼说，怎么就成了伤感了，我喜欢听那首曲子。

韦芷秋说，你喜欢听，我们可以让桑叶随时拉给你听。这一次，我们要写个久别重逢的喜剧，请你配合。

他无语，点点头说，既然安屏同志都给你们说了，我没有更多的补充了。我还有事，总部观察员很快就要到了，我得整理战例资料。

韦芷秋等人离开后，凌团长静下心来，让参谋把进入抗战前线以来所有的战例都找出来，麻雀岭伏击战，城固阻击战，贺村拔点，方顶山战斗，纶掌设伏……几年下来，大大小小打了六十多场战斗，单独执行任务的就有二十几次。具体的战果数字不详，如果算得清楚，那是相当可观的。

这些数字能够说明什么呢？他想，只能说明自己是一个中国人，而并不意味着自己就能取代凌云峰。他早就知道，何子非是一个战术专家，非常注重战斗细节分析。可是，如果何子非这一次真的出现，他首先注重的，恐怕就不是战例了，而是他本人的来历。

还有一个让他不能释怀的事情，就是安屏同志对他的态度——难道，她真的会把他看成凌云峰再世？难道，她会对他这个冒名顶替的恋人产生感情？

这一夜，他想了很多。上半夜他想，还是等一等，他不能暴露他的特务前史，他无法面对安屏和组织，无法面对文政委。等一段时间，要是碰巧有一场恶仗，在他的身份暴露之前就牺牲在战场上，那就功德圆满了。这件事情就像战场上的一粒灰尘，转眼就消失了。他以一个抗日战士的身份死去，还有比这更好的死法吗？

可是，下半夜他又否定了这个想法，这样做不是给组织出难题吗？万一他成了烈士，可能还是个英雄，可是他的前身是国民党特务，这让组织怎么给他定性呢？

天快亮的时候，他的决心定下来了，吃过早饭就到分区去，去找桑叶，把那五封信取出来，交给安屏同志，然后，就等着组织处理。

然而，事情的发展由不得他了。

第二天早操的时候，乔东山告诉他，军区紧急通报，日军组织大规模的“春季攻势”，部队进入临战状态。联合指挥部发布命令，沧东独立团负责东南部汤原至纶掌一带阻击。

独立团刚刚成立，就面临一场恶战，凌团长既兴奋又有点失落。他还惦记着那五封信，看来短时期是没有办法交出去了，那就等反“春季攻势”结束吧。

那块地形非常奇妙，沧山由北向南伸出一条长长的腿，而到了汤原，就是一马平川。在这样的地形上打阻击，没有地理屏障，只有血肉长城，仗很难打。作为一个军事指挥员，凌团长一眼就能看出，国军主导的联合指挥部这样用兵，用心是险恶的，至少可以说是不科学。

连续几天，凌团长带着参谋人员马不停蹄地勘察地形，分析敌人从哪里来，在哪里打，从哪里进攻，从哪里撤退，预设了很多方案。这一次，他吸取了方顶山战斗的教训，上级的每一道命令和敌情通报下来，都要召开诸葛亮会，大家研究方案。

五月初四，反“春季攻势”战斗打响。打着打着，情况不对了，负责东线防御的国军二十三师只坚持了半天，就哗哗地后退，在纶掌以东留了一个缺口。鬼子一个大队，一千多人，装备先进，火力猛烈，全部砸

向八路军的阵地。同时，南边的敌人也持续北上，造成独立团腹背受敌。

战役第一阶段已经出现败相，联合指挥部调整部署，准备死守第二道防线，国共双方的部队都接到命令，进行战术转移。

但是转移需要时间，国军兵败如山倒，造成八路军防线出现了很大的缺口，一千多鬼子集中在纶掌以西，紧追不舍。一旦汤原方向松懈，敌人就可以长驱直入，我方二线部署尚未完成，后果不堪设想。

当天夜里，杨焕来到独立团指挥所，问凌团长，你还能不能打下去？

凌团长说，本来不应该这么打，可是已经这么打了，开弓没有回头箭，我只能打下去。只是，我不能保证明天之后阵地上还有活人。

杨司令当然知道他对国军指挥部的部署不满，二人心照不宣。杨焕说，那好，那你就给我坚持一天，你必须最后一个死，明天天黑之前，你要是阵亡了，我就送你一个处分，放弃指挥，临阵脱逃。

凌团长笑笑说，看来这个处分我是跑不掉了，我没有办法保证自己最后一个死，我尽量坚持到最后。

夜间战斗，是八路军的强项，敌人的重火力找不到目标，减轻了独立团不少压力。

次日天刚亮，日军的进攻就开始了，一轮接着一轮。

独立团没有重火器，没有工事，仅以八百多人的兵力，不可能采取一线配置。凌团长命令，以连排为单位，采取梯次纵深防御，等于把防御前沿推到敌人的眼前，形象地说，就是变分队穿插为阵地穿插，同敌人的进攻出发阵地形成犬牙交错的状态。

这一招，果然奏效，双方防御阵地纠缠在一起，至少限制了敌人重火力的发挥。次日的防御战斗从清晨打到中午，双方反复争夺。为了争取主动权，凌团长还组织了几支小分队，在战斗间隙从侧翼出击，迟滞

敌人的行动。打到最后，营连干部伤亡大半，政委乔东山亲自率领敢死队，突击日军进攻队形，直至短兵相接，进行肉搏。

战斗进行到最后，独立团只剩下三百多人了，接到分区命令，独立团已经完成防御任务，可以撤退了。但此时已经没有退路了，四面八方都是鬼子和汉奸。身负重伤的凌团长决定做最后一搏，让战士把自己捆在马背上，带领一个骑兵排，从侧翼直接冲进敌人队形，准备玉石俱焚。乔东山命令全体能够开枪的战士，打光枪里的最后一颗子弹，化整为零突围。

在汤原战斗已经到了绝望的关头，谢谷部队的团长楚大楚开枪击毁了电台，拒绝接受二十三师师长霍茶的命令，指挥部队从赵庄和纶掌西侧山，拼死阻击敌人，接应独立团幸存的力量。在黄姚峡谷北侧，凌团长和楚团长，易晓岚和凌云峰，这两个改变了身份的抗日军人终于第一次打了照面，只不过，那个时候的假凌云峰，已经血肉模糊，握住真凌云峰的手，只说了一句话，好样的，兄弟……



公正地说，全面抗战爆发后的前几年，沧山地区，国军和八路军总体配合得还算密切，一起打了不少硬仗，底层官兵接触较多。只是后来，国军上层发动反共摩擦，底层也持消极态度，能不正面交锋，尽量不正面交锋，情况就发生了变化。

《大同报》发表了一篇文章，宣扬了反“春季攻势”战斗中，凌云峰部队和楚大楚部队团结抗战、扭转危局的事迹，同时也揭露国军二十三师临阵脱逃、以邻为壑的丑恶行径。这两个方面的内容，都引起了国军内部一些人的仇视。就在那篇文章发表不久，国军特务组织借口抓奸细，袭击了沧东根据地外的一个八路军办事处，杀害了几名八路军干部。八路军为了抗战大局，在发表抗议声明的同时，仍然忍辱负重，坚持维护联合抗战局面。

幸好，在沧山两侧，国军郭涵部队和八路军沧东军分区，始终保持着友好的合作关系。据说，郭涵和谢谷都曾被上峰指责有赤化倾向，对此郭涵军长还专门发表过一个内部讲话。郭涵说，抗战时期，我只知有国，不知有家；对敌作战，我的眼睛只盯着日本人，不会盯着友军。在民族大义面前，谁破坏联合抗战，谁就是我的敌人。

正是因为郭涵军长有这个态度，所以沧山地区国军和八路军联合抗战的局面，才得以维持得最长。

我知道，你一直关心凌团长的生死，我跟你讲，凌团长还活着，而且是外国医生救活的。

反“春季攻势”之后，日军虽然蚕食了南边的一点地盘，但是并没有派出多少兵力守这些地盘，因为南线还需要大量的兵力。就像以往一样，参加战斗的日军，大都是过路的部队，打完了又走了，剩下少量的兵力同我们僵持。反而是八路军，牺牲越多，补充越多，越打队伍越大。到了抗战第五个年头，沧东军分区由过去的灵峰支队两个营的兵力，发展到三个团和五个县大队，总兵力四千余人，并且成立了工厂和

医院，还有地方政权。

反“春季攻势”期间，八路军总部派来一个观察团，其中有一个人名叫何子非，他在红军时期曾经是凌云峰的副手。事实上，他到山西前线，还有两个秘密使命，一是寻找真凌云峰，二是调查假凌云峰的真相。

第一个使命很快就有了结果，根据总部情报人员的调查，基本认为，谢谷部队的团长楚大楚，就是红军时期的穿山甲部队团长凌云峰。他进一步得知，凌云峰成为楚大楚之后，一直在寻找组织，并试图回到组织怀抱，但是考虑到联合抗战的需要，特别是郭涵和谢谷对这个前红军团长的重用，他们之间微妙的特殊关系，让组织上看到该同志继续留在郭涵部队的重要性，因此一直没有同意恢复该同志的身份。

不久，反“春季攻势”战役打响，何子非作为总部观察员在沧东军分区参与指挥，目睹了楚部同八路军密切配合、英勇作战的过程，并以分区代理司令员的身份，在赵庄接应凌团长残部，同楚大楚相逢，确认了这个楚大楚就是凌云峰，因为上述原因，没有在公开场合相认。何子非用眼神和动作婉拒了凌云峰急于相认的冲动，造成凌云峰的误解。

第二个使命，很快也有了结论。何子非到沧东军分区之后，当天下午就见到了安屏，何子非问安屏，有没有见到凌云峰同志，安屏回答，见到了，他是另一个凌云峰。何子非对安屏说，很快就会真相大白，你不久就将见到你的凌云峰。这两个同志都是好样的，都值得我们爱戴。

不久，何子非被任命为沧东军分区司令员。据说，这项任命，有着深远的战略意图。

凌团长以为这一次他是过不了那个坎了，旧伤疤上又添新伤不说，肠子还被打出来了，何子非率队在赵庄把他从国军手里把他接回来的时候，他差不多快没有气了。后来几天的事情他完全没有记忆了。

有一天他睁开眼睛，看见屋里有很多脸，他分析那张高鼻子、蓝眼睛的脸就是阎王的脸。后来听别人喊那张脸罗二门大夫，都说罗二门大夫医术高明，能够起死回生。

起死回生？这么说他还活着？这么说那个蓝眼睛不是阎王？

蓝眼睛正笑眯眯地看着他。他竭力坐起来，可是不知道手脚到哪里去了，一点儿也不听他的使唤。这时候他看见一个微胖的女医生过来，对罗二门大夫说了一句话，罗二门大夫就跟着她出门去了。一个年轻的女护士跟他讲，凌团长，你好命大哦，幸亏军区来了医疗队，幸亏罗二门大夫来了，不然你就……真的光荣了。

他有点明白了，看来他又没有死掉。看看手上，两根管子滴着液体进入他的身体，他一点知觉都没有。

他问，那个罗二门大夫，不是阎王爷？

女护士咯咯地笑了，说，什么阎王爷，他就是活神仙，洋神仙，他是帮助咱们抗战的外国医生。这几天他做了一百多台手术，救活了九十多个人，都是英雄。

哦，还没有死，那怎么办？

耳朵里好像有个东西在东奔西跑，咔咔作响。他不说话了，任凭护士在他身边忙乎。没有死掉，当然是好事，可是还有很多麻烦。他对护士说，你弄管子往我身上灌东西，打麻药没有？

护士说，打什么麻药啊，你这身子骨，就像一棵树，你觉得痛吗？

他闭上眼睛，再睁开，再闭上。他能够做的事情就这些。他说，不痛，你爱怎么收拾就怎么收拾。

护士忙了一阵，交代说，你可别乱动啊，我一会儿就回来。

他说，我倒是想乱动，可是我能动得了吗？

又过了不知道多长时间，他再次睁开眼睛，这一次，他确认了，他确实没有死掉，不仅活着，而且耳朵不再咔咔响了。一个声音轻轻地，凉凉地，正从他的脸上流过。

他说，这是什么，我好像听过这个曲子。

睁开眼睛，他看见一个熟悉的身影移到病床前，附在他的耳边喊，凌团长，凌大哥，你不认得我了？

哦，桑叶，桑叶……对了，赶快……

桑叶看着他，凌大哥，你要干什么？

他说，赶快，把我的东西……把琴盒给我。

桑叶转身把琴盒拿起来，递在他的手上。他挣扎着坐了起来，想打开琴盒，手抖得厉害，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把盒盖打开。他的手在垫布下面急切地摸索，摸着摸着他的脸僵硬了，信，我的信？

桑叶蒙了，信，在里面啊。

桑叶的声调都变了，扑上来，把手伸进琴盒，摸了两把，惊叫一声，把琴盒从他的手里接过来，放到地下，把里面的垫布全部扯出来，里面空空如也。

桑叶呆若木鸡，终于绝望了，合上盒盖，突然抱起来，就要往地上砸。他喊了一声，桑叶，放下。桑叶怔怔地收回手，看着他，眼泪哗的滚滚而下，凌大哥，凌团长，我对不起你，这么大的事情，让我……

他反而冷静了，挥挥手说，不要急桑叶，不是什么大事，我都还记得，我可以重新写一遍……再想想，是不是放到别的地方了？

桑叶不哭了，擦了一把泪，回忆道，反“春季攻势”，团里做了一个动员，要轻装，脸盆都扔了，可是，这个琴盒，一直都带在我的身边，夜里睡觉我都抱着它……

桑叶突然止住话头，愣愣地看着琴盒，再拿到手上看，突然一拍脑门嚷嚷起来，我的天哪，这不是我的琴，这是张雅的琴，我们两个一起来的，她在大病房慰问呢……我这就去找她。

桑叶收好琴盒，一阵风一样跑出病房。

他冷静下来，不管这件事情来龙去脉是怎样的，都不重要了，重要

的是，他已经下决心了，尽快向组织报告，最好能见到文政委。实在不行，跟乔东山谈也行。

半个小时后，桑叶回来了，从她的脸上可以看出来，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桑叶说，我从来没有这样过，我每次出门都要检查琴盒……可能是因为要见到你了，一激动，就忘记了检查，刚才给你拉琴的时候，我就觉得有点不顺手，可是没有多想……

他说，没关系桑叶，把东西取出来，以后，再也不让你担惊受怕了。

桑叶扑闪着两只大眼睛，看着他，提高嗓门说，为什么，就因为我……粗心？

他笑笑说，跟你没有关系，这是一个很大的秘密，不过，很快这秘密就不是秘密了，组织上会把一切都搞清楚。

桑叶困惑地眨着眼睛，很大的秘密？那会是什么？

他说，不要多问，如果有一天你听说我被枪毙，或者坐牢，你不要受惊吓，你应该早有思想准备。

桑叶“啊”了一声，马上又把嘴捂住了，表情急剧变化，从手指的缝隙里挤出声音，枪毙？坐牢？凌大哥，怎么会？

他说，好了，今天不说这些了，东西留下来，你回去吧。

## 四

凌团长从死神手里挣扎出来了，他的搭档乔东山的运气就没有那么好了。

乔东山的伤不比他的多，但是有一处很要命，在大腿根子上。乔东山的根本不用罗二门大夫做，分区医院一个医生就把他肋骨下面的弹片取出来了，大腿根的弹头有点深，还挨着股动脉，做得不好有生命危险。

分区那个医生向新来的红军医生张达理请教。张达理说，把他交给我。

乔东山那时候还清醒，很爱面子，坚持不让女医生做手术。张达理火了，把他骂了一顿。张达理说，干什么，怕那玩意儿见不得人，我跟你讲，那玩意儿我见过，你们分区司令员何子非的我都见过。

乔东山这才知道她是何子非的老婆。

张达理让人把乔东山的裤子扒下来，然后给他打了一针麻药，很快就把他大腿根的弹头取出来了。

当然，张达理今非昔比了，从葱茏山到祁连山，再到沧山，这一路上大大小小的手术她做了将近一千台，多数成功了，少数没有成功，那也不能完全怪张达理医术不精，毕竟，不是所有的伤员都能活下来的。

乔东山的手术是空前成功的，只是问题只解决了一半。换药、防感染的工作同样是大头，可是乔东山扭扭捏捏不愿配合女护士换药，加上医疗条件极其简陋，他的伤口严重感染了。

军区医疗队已经离开了，全靠分区医院自己解决，张达理成了沧东军分区医院的第一把刀，她做手术比较利索，但是治疗感染经验不足。乔东山一直昏迷了三天，医院各种办法都想了，他的病情却越来越重，高烧不退。到了最后，张达理等医生已束手无策了。

这个时候，凌团长已经能勉强下地走路了，听说乔东山的情况，心急如焚，让人用担架把自己抬到乔东山的病房，一个半明半暗的窑洞里。

凌团长进门就嚷，老乔你怎么回事，怎么把自己搞成这个样子，我还有好多话要跟你说啊，不许你死，你给我滚回来。

乔东山双眼紧闭，一言不发，呼吸时快时慢。

张达理把一支很粗的针管戳到乔东山的屁股上，对凌团长说，这是最后一针抗生素了，可能还能维持半天，你争取让他开口说话，留个遗嘱吧。

说完，挥挥手让大家离开，就剩凌团长和乔东山两个人，一个刚刚活过来的人和一个人正在等死的人。

张达理等人出去之后，凌团长观察了一会儿，乔东山脸上的颜色一会儿白一会儿黑，这给凌团长一点安慰，只要不是一种颜色，就说明这个人还活着，还可以跟他讲话。他觉得不能再耽搁了，站起身来想把窑洞的门关上，走了两步又转了回来，已经没有必要了。

回到乔东山的身边，凌团长解开自己的上衣，把捆在胸前的几封信取出来，摆在乔东山的身边，然后一五一十，把自己的来历说了一遍。

一个上午，凌团长一直在说，乔东山一直没有动静。凌团长渐渐进入一个忘我的境界，声音越来越大。在附近徘徊的护士以为是乔东山活过来了，几次奔到窑洞门口，趴在门边观察，发现还是凌团长一个人说话。

护士觉得奇怪，到院部向张达理报告。张达理说，声音大好啊，反正乔东山已经是个半死人了，声音大点没准能把他吵醒呢。

张达理又问，你们听见凌团长说什么没有？

护士说，听不清，好像说他有什么事情要跟乔政委说，他不让乔政委死。

张达理点点头说，不要再偷听了，让他说去，除非他喊。

凌团长的话匣子就像山间泉水，开始还断断续续，从他的老家讲起，讲他给蔺紫雨当书童，然后跟着蔺紫雨到国军“西训团”，再到陈达教官把他当作人才培养，然后如何冒充凌云峰，如何混入陕北红军，在“西路军归队人员学习班”里的经过，特别讲到了那一次和乔东山夜谈，他说三条山战斗之后下了一场雨，乔东山说那个地方冬天从来不下雨，他察觉讲漏嘴了，怀疑暴露了，后半夜他差点抱起被子把乔东山掐死了。

讲到这里，他看见乔东山的嘴角似乎动了动，他吓了一跳，以为乔东山醒了，抓起乔东山的手摇晃说，老乔，老乔，你是不是听见了，你听见了就是醒了，你听见了吗？那天夜里，我差点儿把你掐死了。

可是，乔东山又没有反应了。他想，可能是他出现了幻觉，接着往下讲，讲到了皇岗事件，他说他本来不是保护文中戈的，他冲上球场，是接受了指令，要刺杀文中戈，可是关键时刻，不知哪里传来一声枪响，就在那个时候，他鬼使神差地调转枪口，把冲向文中戈的特务打死了。他说，以后他后怕得要命，要是不调转枪口，要是那一枪打在文中戈的身上，那么他就是千古罪人，就是民族的敌人，就是鬼子汉奸的帮凶。他无数次感谢那一枪，是谁呢，是谁在他走向犯罪之前开了那一枪呢，简直就是上帝之手。

讲到这里，他似乎看见乔东山的嘴角又动了一下，好像还传来一个声音。他不说话了，把耳朵贴在乔东山的嘴巴附近，这回，他真的听见了声音，那一枪是我开的，再有一秒钟，我的第二枪就会打在你的眉心。

他惊呆了，站了起来，盯着乔东山。乔东山并没有睁开眼睛，也没有张开嘴巴，那死一般的表情告诉他，乔东山什么也没有说。

他摸摸心口，心跳得厉害，长长地呼出一口气，重新坐下来，握住乔东山的手说，伙计，我们两个一起战斗了六年，我发现你是好样的，不，我们八路军是好样的，我们共产党是好样的。我再也不能当阴阳人了，我想当一个堂堂正正的八路军，哪怕当一个战士，一个班长。你能



帮帮我吗？我能向组织坦白吗？我已经写了五封信，向组织上说明了我的一切真相。还有一份入党申请书，你说，我把它交给谁？

说完了，他闭上眼睛，把乔东山的手抓起来，放在自己的脸上，任泪水落在上面。

交……给……我……

他惊喜地说，真的吗？我就知道你会说这句话，我就知道，你从来没有解除对我的怀疑，我就知道，你一直在等着这一天……

说完这段话，他的嘴巴僵硬了，他从一个恍惚的世界里醒了过来，怔怔地看着乔东山，乔东山的眼睛睁开了……难道，刚才他真的开口说话了，难道，我说的话他真的听见了？

他像被魔术定住一样，两条腿像被钉在地上，看着乔东山，摇晃着乔东山的手说，老乔，你真的醒了吗，刚才是你说话吗？

乔东山的眼睛仍然闭着，手往上抬了抬，嘴巴嚅动两下。

凌团长赶紧把水端过去，颤抖着，碗沿挨着乔东山的嘴巴，乔东山舔了两下，示意他把水端走，嗓子眼里咕咚了两下，张开嘴巴，一串呼呼啦啦的声音从里面传出来。

凌团长听清楚了，乔东山说的是，把东西交给我。

## 五

蓝旗和胡琴被八路军地下组织营救回来之后，在八路军驻地待了一段时间。胡琴劝她加入八路军，蓝旗说，她必须先回到国军，她得找到她的男人。胡琴也不强留，跟她讲，什么时候愿意当八路军，我们都欢迎。

反“春季攻势”结束之后，蓝旗辗转回到国军驻地，没想到，得到的第一个消息是蔺紫雨疯了。蓝旗问了很多，也没有打听到蔺紫雨的去向。

在战区招待所只住了一个晚上，她就发现自己失去了自由。两天以后，她被叫到战区军法处，一个微胖的法官盘问她在唐库城的经历，她又一五一十地讲了一遍。

法官对她和蔺紫雨刺杀汉奸的经过似乎不太感兴趣，一再问她，你最后是同八路军的人在一起？

她说，是的，我负伤了，被八路军的特工掩护逃出百灵医院，然后进入他们的秘密据点弹花房，后又被汉奸抓获，关在纱厂监狱。汉奸想抢在交换之前处决要犯，八路军地下组织把我和胡琴转移到茨镇一个屠宰场里，最后回到八路军山丹军区。我提出来回国军，他们就把我送回来了。

法官掰着指头算了算，然后说，这么说来，你同八路军的人在一起，前后一共有将近九个月，这段时间，他们有没有对你进行策反，有没有赤化？

蓝旗说，前面几个月，我们一直都处在汉奸的控制中，生死未卜。我和八路军特工想的是同一回事，就是要逃脱汉奸的魔掌。后几个月，我在八路军山丹军区养伤，胡琴劝我加入八路军，可是我婉言谢绝了，因为我要回国军找我的男人。

法官说，你有男人了？他是谁？

蓝旗说，楚大楚，听说他现在当团长了。他的部队过去住在隐贤村。

故事讲到这里，我要做个特别提醒，我在沧山战役中阵亡的消息，蓝旗并不知道，而此后不久，失散红军凌云峰就接替了我的名号，所以蓝旗一直以为我还活着。

法官说，我再问你一遍，你有没有向八路军泄露国军的情报工作秘密，比如刺杀汉奸的计划？

蓝旗老老实实地说，我们聊过，因为当时八路军也采取了行动，他们的计划比陈达长官的计划做得周密，可惜陈达长官为了立功，拒绝同八路军合作，八路军只好当幕后英雄，配合我们的行动。在整个刺杀过程中，没有八路军人员的配合，是不可能完成任务的，连枪都带不进去。

法官盯着蓝旗看了很久，点点头说，没有问题了。你先休息，再想想，有什么问题，随时向我报告。

蓝旗说的都是实话，她没有想到这番大实话会差点儿给她带来杀身之祸。

不久，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传来，陈达长官死了。原来，在交换江浦之后，潜藏在唐库城的陈达认为鬼子和汉奸会放松戒备，派人到重庆同老板取得联系，并带回电台和新密码本。

彼时，华北各地的交通站被破坏得严重，老板指令陈达就地潜伏，尽快把唐库城交通站恢复起来，重振军统雄风。陈达让白迁联络已经失散的人员，先后找到了七个，其中有两个已经向汉奸投降了。

建功立业的雄心再一次把陈达推上危险的边缘，在文昌塔下面的赌场里，他亲自出面一一接见这些失散人员，进行面对面的考查，并且表示，既往不咎，只要重新回到国军组织，继续锄奸，仍然会受到党国的信任。

不久，汉奸头目李贤就得到情报，国军特务首领陈达仍然潜伏在唐

库城，并组建了新的交通站。李贤这次没有报告日军，也没有动用自己的稽查队，而是找到了冯德山的旧部，一个名号“汲汲行者”的黑帮头目，开价一万大洋，让其侦察独臂陈达的行踪。

这个“汲汲行者”有些来历，军阀时代，警察局长冯德山号称是唐库城的天，“汲汲行者”则号称是唐库城的地，唐库城七条大街一百多条胡同，都有他的眼线。况且，有了“独臂”这个显著特征，范围大大缩小了。

“汲汲行者”拿到了定金五千块银元，信誓旦旦地向李贤保证，十天之内，我的人可以把唐库城所有男人的胳膊都摸一遍。

“汲汲行者”不是吹牛，他只用了四天，就在汲汲河桥头的香墓发现了陈达的踪迹。

清朝末年，一个朝廷重臣眼见晚清江山不保，辞官不做，回到故里唐库城隐居，号称“汲汲渔翁”。此人死后，家人和旧部斥重金为其建造墓室，建筑风格中西合璧，墓室异常坚固。当年北洋军阀一名“大帅”曾派工兵爆破，用了几千斤炸药，墓室岿然不动。不久“大帅”暴病而亡，传说是亡者显灵，从此再也没有人敢来盗墓了。

这段旧史，陈达早就掌握，他看中了这个香墓。交换江浦之后，“皇协军”的警备表面看有所松懈，陈达以为时机到了，进入香墓，替换看墓人。偌大的墓园，只有他一个活人，他竟然过得十分逍遥，自以为隐蔽，把这里当作指挥部，没想到还是被“汲汲行者”摸出了头绪。

一个漆黑的雨夜，“汲汲行者”手下一百多人包围了香墓，翻墙入室，却发现看墓人的床上只有一根木头。“汲汲行者”分析陈达没有走远，把香墓围得铁桶一般。到了次日天亮，手下人发现院内的银杏树上有人，围住树根喊话，陈达见无法脱身，从十几公尺的树上纵身一跳，一头撞在青石板上，当场气绝。

陈达之死被证实之后，八路军通过长官部向国军有关部门发来唁电，痛悼抗日英雄陈达将军。国军有关部门在战区召开公祭大会，并借此发动誓师，在沧山两翼掀起锄奸高潮。仅在一个月之内，就有“汲汲行

者”和唐库城的四十多个伪职人员被暗杀。

这件事情带来的另一个结果是，在国军情报机关，也掀起了一个“揪出内贼”的高潮。蔣紫雨疯了，“杜鹃”在前线阵亡了，已经被追授“沧山勋章”，那么，这个“内贼”只能是蓝旗了。

这年秋末，国军有关部门发表一个判决，“唐库城锄奸成功，赖陈达将军英明指挥，而蓝旗身为党国特殊人才，被捕后为活命苟且，节操不保，向敌泄露陈达将军身体特征及行动规律。此行为罪大恶极，功不抵过，即日收监羁押，待陈达将军尸骨寻回之后，于安葬之日献叛徒头颅于前，告慰陈达将军英灵”。

转眼之间，我的蓝旗就成了人人切齿的“内贼”，受尽折磨和屈辱，被关进死牢。可是，我这个死鬼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心上人蒙受奇耻大辱而无能为力。

这个世界上还有人能够救蓝旗吗？我的灵魂飞翔在漆黑的天空下，我的喊声奔走在苍茫的原野上，可是，有谁能够听得见呢？浩瀚的星海，我和我的蓝旗，渺小得不如一粒尘埃，微弱得不如一声叹息。

## 六

茨镇外围破袭战，是凌团长出院后指挥的第一场战斗，打得干净利落，拔了两个据点，缴获了一批战利品，还抓获了三个日本兵。

那场战斗，乔东山没有参加，当时他还在医院里，每天一次劈开大腿随便护士怎么摆弄。摆弄完了，就坐下来看凌团长的五封信，还有一份入党申请书。

一个月后，乔东山能够下地走路了。文中戈来到沧东军分区，随行人员有军区保卫处长权苏正等人。第二天在分区医院，文中戈主持召开了一个党内特别会议，参加的人员有何子非、权苏正、乔东山，还有安屏。

文中戈把那五封信和一份入党申请书往桌子上一放，表情严肃地说，情况都摆在这里，大家说说怎么处理。

乔东山首先发言，这个同志虽然当过国军军官，但是没有做过反革命的事情，在抗日战场上，屡建功勋，我认为可以作为投诚看待。但是从这几封信可以看出，他不是被动地投诚，可以看成是起义。

何子非说，说起义似乎也不妥，因为这个同志并不是战场率部反正，而是主动当了八路军。自从红军改编成八路军，他就是八路军的一员，他是主动参军。

权苏正说，可是，他毕竟有过国军的历史，而且执行潜伏刺杀任务，这一点不能忽略。

乔东山说，这个要看结果，他没有实施陈达交给他的任务，而是反戈一击，主动挫败了陈达的阴谋，结果是好的。

文中戈问安屏的意见，安屏说，抗战以来，我们八路军和国民党军都是国民革命军序列，从军籍的意义上讲，可以看成是调动。

文中戈沉吟一会儿，向安屏点点头说，安屏同志，你成熟了，你的

观点很有参考价值。我有个想法，说来供大家讨论。当年，国民党特务给我们搞了个“借尸还魂”计划，没想到尸体没有借成，魂也丢了。自从皇岗事件发生，这个同志没有朝我们开枪，而是调转枪口，保护了我们，这件事情应该怎么来看呢，我觉得还可以用“还魂”这两个字来概括，这个同志在关键时刻觉醒了，真的灵魂附体了。这个“魂”，就是民族之魂，抗战之魂，理想之魂，信仰之魂。

大家都不说话，眼睛里一起闪烁着惊喜的光芒。

文中戈接着说，从身份上讲，这个同志即便当过国军，也是下层军官，我们在座的好几个同志有这样的经历，何子非同志，权苏正同志，都曾经当过国军。还有安屏同志，也在国军的训练班学习过，穿过国军的军装。从身份上讲，他和大家是一样的，是一个自愿参加革命的八路军指挥员。当然，这是一个特例，至于怎么定性，要报总部机关决定。

大家均无异议，这就定下来了。

文中戈说，我来沧东之前，把这件事情向总部首长汇报了，首长有个建议，凌团长继续使用凌云峰的名字，还有，我们的凌云峰同志，在郭涵部队里，继续使用楚大楚的名字。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主要是为了让他们继续保持凌云峰和楚大楚的抗战荣誉，发扬更大的光荣。当然，这要征求他们本人的意见。

安屏犹豫了一下，想说什么，又止住了。文中戈笑问，安屏同志，你是不是觉得不妥啊？

安屏想了想说，没什么，记得何子非同志说过，这两个同志都是值得敬重的人，名字只是一个符号，习惯了就好了。

乔东山说，我认为他们两个人都不会在意的，其实他们早就有了一个共同的名字，抗战英雄。

文中戈说，好，好好，大家如果没有异议，下面我们就来起草一个决议。

召开特别会议，没有通知凌团长。

这段时间，沧山两边的部队都接到任务，开展以捕捉伪职人员和“皇协军”军官为主体的锄奸行动，斩断日本人的根须。

吃过晚饭，参谋长张秋生拿来锄奸方案，两个人在马灯下面推敲，凌团长在方案上调整了几个细节，其中有一处调整让张秋生不太理解，过去但凡有行动，参谋长和团长一直共同负责指挥，团长负责下决心，参谋长负责兵力调动。但是这一次，连续三个行动，凌团长都让张秋生坐镇基本指挥所，而把他自己的指挥位置直接放在连队，也就是说，凌团长要在一线指挥战斗。

张秋生说，团长，你这样调整，实际上是把战斗的指挥权交给我了，我怕我控制不了局面。再说，你身上那么多伤，跟随连队行动，吃不消啊。

凌团长哈哈一笑说，我怎么吃不消？身上的伤多了，就不是伤了，我的腿脚利索得很。跟汉奸打仗，比跟鬼子打仗要轻松一些。你是参谋长，应该多负一些指挥责任，提高独立指挥的能力。往后打大仗，主要靠你们年轻人。

张秋生琢磨，凌团长的意思表面看起来是培养他，但是细细一想，又不完全是这个意思。张秋生说，我可以多负指挥责任，但是我不同意团长随一线行动。

凌团长看看张秋生，意味深长一笑，你不同意？现在，你同意不同意都得按我说的办，等你当了团长，我听你的。

说完，手一挥说，走，去看看部队。

这一路上，张秋生的心里就嘀咕开了，总觉得团长有些反常，隐隐觉得要发生什么事情。难道团长又要提升了？他当团长还不到一年啊。当然，战争年代，干部成长得快，听说要成立野战旅，作为分区主力团的团长，凌团长担任旅长的可能性很大。

这样一想，张秋生更觉得，让凌团长随一线连队行动不合适，万一有个闪失，把未来的旅长牺牲了，他就是罪人了。他暗暗打定主意，关于锄奸行动中的指挥位置，要尽快向乔政委报告。



这时候张秋生还不知道，他感觉凌团长反常，不是疑神疑鬼。自从把那五封信和入党申请书交给乔东山，凌团长就一直等待那个时刻的到来，并且在等待中随时准备牺牲自己。

两个人骑马在前，警卫员远远地跟着。登上窑埠村的后山，凌团长把缰绳扔给警卫员说，下山等着，我和参谋长聊会天。

已经是秋末了，夜风凉飕飕的。坐在山坡上，抬头是漫天繁星，密密麻麻，好像有成千上万只眼睛。凌团长说，参谋长，你小时候在老家看过星星吗？

张秋生说，看过，不过，村里的星星，没有山里的多。

凌团长哈哈大笑说，哪有什么村里的星星和山里的星星，只有村里人和山里人心里的星星。我小时候看星星，一直琢磨，这星星是从哪里来的，到哪里去。后来读书了，听说星星其实是星球，上面还有人和狗。我问一个先生，那些星星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你猜他怎么回答？他说，从来处来，到去处去。

张秋生想了想说，这不等于没有回答吗？

凌团长说，是的，他没有办法回答，因为他也不知道星星是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就像我们这些人一样，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不知道自己到哪里去。只知道活着，活着就活得像个人样，死了就算了。就是这么回事。

张秋生说，团长，你的话我听不太懂。

凌团长说，我的意思是说，人不要把生命看得太重，看得太重了就不想死，怕死。当然，也不能看得太轻，看得太轻了，不死也是死。其实，放到天地间，人和人的那一点区别，基本上可以忽略不计，可是放到具体的人的身上，那个区别比天还大。比如汉奸，那叫人吗，没有国家，没有道德，没有廉耻，跟牲口有什么区别？我从小就受到教育，要当英雄豪杰，要爱国。人总是要死的，重要的是，为谁死，怎么死，死在哪里。我跟你讲，自从到了抗日前线，我想得最多的就是死，每次打大仗之前，我都要跟老天爷说几句话，我说我不怕死，但是你别让我死

得太便宜，让我多杀几个鬼子，让我把自己该做的事情做好了，只要你觉得我不亏了，随便你什么时候让我死，我都不讲价钱。奇怪的是，打了那么多仗，杀了那么多鬼子，老天爷还是没有让我死，只是把我的身上弄得乱七八糟，我都觉得我不像个人了，像个精怪，我的身体已经不是我自己的了，经常被弹头弹片穿来穿去，源源不断地补充别人的血液，这个身体，还是我自己的吗？

张秋生惊呆了，黑暗中他看不清凌团长的脸，但是他能听得出来，凌团长的口气是轻松的，就像在讲一个笑话，就像在讲别人的事。以往的岁月，他很少听到凌团长一次讲这么多话，凌团长给人的印象是少言寡语，讲话干脆利索，都是打仗的事。今天，凌团长这是怎么啦？他分析，凌团长一定遇到了什么事情，也许是好事，也许是让他动了感情的事，也许是让他伤感的事。

警卫排长上来了，向凌团长报告，乔政委让他马上到军分区，有重要的会议。

凌团长问，是我一个人，还是全体团领导？

警卫排长说，只让我通知团长一个人。

凌团长站了起来，看看山下，对张秋生说，你猜猜是什么事情？

张秋生说，我猜不出来，但肯定不是打仗的事。

凌团长笑笑说，你说对了，等着吧，很快你就知道是什么事情了。

说完，接过缰绳，翻身上马，一扬马鞭，战马像一道流星，隐没在夜色中。

这个夜晚发生的事情，张秋生直到很久也没有搞明白，因为这个会议是绝密的——在沧东医院乔东山的病房里，由文中戈亲自主持了一个特殊的仪式，在一面绣着镰刀斧头的红旗下面，凌团长举起了右臂……

宣誓完毕，文中戈握住他的手说，祝贺你凌团长，一个老八路，一个新党员。

凌团长脸上的肌肉动了动，突然热泪滚滚，泣不成声，像个孩子。

随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节节胜利，沧山地区对敌斗争进入到一个战略僵持阶段。山南的国军借机招兵买马，抢占地盘。沧东的八路军也深入发动群众，扩大抗日武装，同时开展生产自足运动。此时沧东军分区已经有了三个团和八个县大队的兵力。

为了长远战略，组织上做出一个秘密决议，易水寒同志继续使用凌云峰的名字，凌云峰同志继续使用楚大楚的名字，易水寒和凌云峰都愉快地接受了这个决定。

分区司令员何子非住在一团抓整训，跟凌团长做了一次长谈。何子非说，过去我是凌云峰同志的副手，对他很熟悉，依我的判断，你们这两个凌云峰，有很多共同点，都是爱国者，都有正义感，打仗都善于动脑子，都不怕死，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你们之间有一个较大的差别。

凌团长说，他是书香人家出身，我出身贫寒。

何子非说，可能跟这个有关。我的看法是，他比你乐观，你比他深沉，这也可能同你在地主家里受到的压迫有关。

凌团长没有说话，他拿不准何子非这话说得有没有道理。

何子非说，还有一点，你们两个，虽然打仗都狠，但是也有区别，凌云峰同志的狠，是建立在不得不狠的前提下，而你的狠则往往表现出孤注一掷，置于死地，不顾一切。

凌团长明白，何子非这么说，不是批评也是批评。他说，我接受司令员的批评，这段时间，我也在反思，我为什么要这样，打起仗来像疯狗一样，像饿狼一样。我个人是抱定必死的决心，可是我不能让部队做无谓的牺牲。

何子非点点头说，你有这样的认识，我很欣慰。组织上也做过分析，客观地讲，过去你有思想包袱，这可以理解。如今，这个包袱可以彻底放下了，重新找回一个八路军指挥员的魂，找回一个战术专家的

魂。我们的部队扩大了，战争的模式和手段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方面我们要发扬游击战的传统，那仍然是我们的撒手锏。另一方面，要提高战术水平，要有大兵团作战的准备，学习运动战、阵地战。要克服匹夫之勇，不能当草莽英雄。山丹军区已经决定，派你到抗大学习，全面提高。你接受吗？

凌团长说，一切服从组织分配。

## 七

自从安屏来到沧东军分区，分区的电台队就多了一项任务，承担着整个山丹军区的侦讯任务。每天都有无数个信息在天空飞来飞去，有日本人的，有国统区的，有八路军的，还有民间的。这些电讯到了安屏的手上，就像铁屑到了磁铁上，很快就被排列有序，形成规律，让安屏从中分析到很多事情，其中也包括她最关心的信息。

现在她已经证实了，凌云峰还活着，以楚大楚的名义活着，在国军谢谷部队担任团长，抗战以来，已经参加了大大小小四十多次战斗，在沧山以南的国统区，名气很大。

安屏曾经向何子非提出，要同凌云峰取得联系，遭到何子非的警告。何子非说，关于真假凌云峰的情况，属于绝密，仅限于几个人知道，要尽量缩小知情范围，让这两个同志继续沿用现有的身份，有着深远的战略考虑。也正是因为这个考虑，组织上暂时搁置了凌云峰恢复组织关系的请求。暴露了这个秘密，将会对革命事业带来重大损失，所有知情的人都必须无条件地恪守这个秘密，避免个人感情冲动。尤其是安屏同志，没有得到组织的批准，绝对不许擅自同凌云峰取得联系。

何子非的话说得很严肃，安屏是受过特殊职业训练的，自然知道分量。可是，每当电讯里出现楚团长的蛛丝马迹，她还是感到煎熬。近在咫尺，却如隔天涯，她在这种煎熬中度过了一个冬天，又度过了一个春天，渐渐地也就习惯了。

尽管组织手段封锁得十分严密，但是，就像安屏说的那样，楚团长也嗅到了她的气息。只不过，隔着一道沧山，在她的身边始终有一团迷雾，导致他多次产生误会，也产生了无穷的痛苦。

有一天巡防的路上，三营营长王铁索向他报告了一个情况，当初，国军特工蔺紫雨和蓝旗在唐库城成功地刺杀了汉奸孙长顺，撤退中先后被捕，被交换回来之后，蔺紫雨因不能接受屈辱的调查，将国军调查员殴打致重伤，被收监羁押；蓝旗则被指控变节，罪名是她经不住汉奸的

酷刑，招供了行动指挥者陈达将军的相貌特征和联络方式，导致陈达将军殉国。现在蓝旗被秘密关押，随时都有可能被处决。

楚团长问王铁索，你跟我讲这些干什么？

王铁索说，蓝旗是我们老连长楚大楚的恋人。在沧山战役的最后关头，老连长交给我一块怀表，如果我能活着回来，就把怀表交给蓝旗，这是他们定情的信物。

楚团长说，把怀表交给我，我通过军法处把它交给蓝旗。

王铁索说，不，我必须亲自交到她的手里，我必须亲口告诉她，楚大楚是好样的，是跟鬼子战斗到最后一刻，壮烈殉国的。

楚团长感到很为难。他也听说蔺紫雨和蓝旗的事情，对这两名巾帼非常敬重，可是，国军的特殊机构纪律很严酷也很奇怪，那几个奉命刺杀汉奸的特工人员，差不多没有一个好下场。作为一名抗日军人，他对此很不理解。但是他无能为力，他已经看见回到组织怀抱的希望了，如果没有特别的把握，他不想做出节外生枝的事情。

楚团长对王铁索说，你对老连长一往情深，我感到欣慰。关于蓝旗的事情，是个人的事情，我没有接到长官的指令，我不知道我该做什么。

王铁索说，于公于私，团座都应该救蓝旗，您是楚大楚啊！

楚团长皱起眉头，想了很久才抬起头来说，怎么救？我一个小小的团长，难道你想让我带兵劫狱？这个我做不到。

王铁索说，团座，我知道你是谁。当初，你和谢谷旅长第一次打交道是在其中坪，你认识安南先生。

楚团长的心猛地一跳，那又怎么样？

王铁索说，安南先生现在是国民政府的高级参议，据说不久要到沧山地区视察，如果能见到安南先生，就可以把蓝旗蒙冤的材料递上去，由他转交更高领导。

楚团长沉吟良久说，这是一条路，但是有两个问题，第一，我无法也不能见到安南先生，我的真实身份只有谢谷旅长和郭涵军长知道，他们不会安排我见安南先生。第二，就算我见到安南先生，我拿什么证明蓝旗没有出卖陈达将军？

王铁索说，跟蔺紫雨和蓝旗行动的，还有一个叫“杜鹃”的人，蔺紫雨疯了之后，“杜鹃”被发配到二十三师当连长，临走前留下一个遗书，证明陈达将军是他出卖的。

楚团长问，这个遗书现在在谁的手里？

王铁索说，在我的手里。纶掌战斗之前，“杜鹃”到处打听楚大楚的下落，一直打听到我的头上，他把遗书交给我了，让我转呈团座。

王铁索说着，从文件包里取出一沓皱皱巴巴的材料。

这天下午，楚团长认真研究了“杜鹃”留下的遗书，字里行间充满了悲哀和对国民党的怨恨，同时也坦陈了遭受酷刑的时候，为了解救蔺紫雨，他向汉奸招供了陈达将军的相貌特征和联络方式，并在交换回来之后栽赃了蓝旗。他自知来日无多，良心发现，为挽救蓝旗，便留下了遗书作为自己最后的证词。他唯一的目的，是“希望参与那次行动的人，活下来一个”。

这封遗书，让楚团长的内心受到很大的冲击。回想几年来身在国军阵营，一门心思跟鬼子作战，虽然也察觉到国军内部的肮脏和残忍，但是没有想到会到如此程度。蔺紫雨和蓝旗等人的遭遇，让人心寒齿冷。

他没有见过蓝旗，不知道这个女子的模样，只能靠想象，想象她和蔺紫雨，两个女人，深入虎穴，该承受多么大的危险，被抓之后，该承受多么大的痛苦，交换回来，又该承受多少屈辱。全民抗战，匹夫有责，可是如此艰巨的任务，却交给了两个女人，而她们不辱使命后，竟然又因此任务而坠入地狱。

尽管他一直在心里装着自己的组织，一直以红军干部的身份约束着自己，一直寻求机会摆脱一切羁绊回到组织的怀抱，但是这件事情还是深深地刺痛了他。

第二天，楚团长告诉王铁索，他将想办法见到安南先生，拯救蓝旗和蔺紫雨于水火之中。

一个月后，安南先生来到沧南国统区，旅部机要员启迪女士给楚团长通风报信，楚团长打电话给谢谷，要求看望安南先生。谢谷说，你的身份是保密的，郭涵军长认为你还是不见的好，免得让八路军那边知道了，节外生枝。

楚团长非常恼火，很想策马直闯旅部，但还是忍住了，那时候他已经得到八路军有关信息，自己随时都有可能回到组织怀抱，他不能在这个时候打草惊蛇。

但是他没有放弃，他把“杜鹃”的遗书交给了王铁索，让他以送电文为名到旅部，通过启迪，把材料交给安南。

早在红军时期，他在其中坪认识安屏的时候，同时认识了启迪。启迪的姐姐启明，如今的谢谷夫人，还一直想做媒把启迪嫁给楚团长，楚团长同启迪的关系，既亲密又微妙。关键时刻他借助启迪，果然奏效了，因为启迪也是安南先生的堂外甥女，她有一百个便利单独和安南先生在一起。

安南先生在谢谷旅部待了两天，就转道邢贤军部了，虽然同楚团长——他一直欣赏的红军参谋凌云峰失之交臂，但是蓝旗的命运有了转机。

安南先生把“杜鹃”的证词交给郭涵军长，郭涵军长也很同情蓝旗，很快向战区派驻郭涵部队的特别法官交涉。特别法官提出两个疑点，一是“杜鹃”已经在纶掌战斗中阵亡了，难说这封遗书不是伪造的，死无对证。二是，即便这封遗书真的是“杜鹃”所为，还是不能说明问题，陈达将军被出卖，很难说不是“杜鹃”和蓝旗共同所为，国军情报机关从日伪的档案里发现一份材料，白纸黑字写着，“排日分子‘蓝旗’供认，指挥者为陈达，独臂，第一接头地点为安运大街26号”，这份材料表明，蓝旗至少是出卖陈达的人之一。

营救蓝旗的事情，又陷入了绝境。



转机再次出现，要感谢八路军的特工和王铁索。

安南先生离开郭涵军部之后，前往八路军沧东根据地。他早就知道女儿同凌云峰是一对恋人，也早就从《大同报》上得到凌云峰的死而复生的消息，见到了女儿安屏后，安南先生提出要见见凌云峰——当然，他并不知道八路军的凌团长并非他认识的凌云峰。

安屏请示何子非，何子非以凌团长正在执行重要任务为理由，把这件事情搪塞过去了。

就在安南先生视察沧东根据地期间，有一次路过下堡村，一个女八路军从后面飞马追了上来，火急火燎地要见安南先生。这个人就是八路军的特工人员胡琴。两天前山丹军区警卫部队抓到了一个可疑的男人，声称是胡琴的表弟。胡琴赶到现场一看，根本不是什么表弟。男人直言相告，他是国军的营长王铁索，有重要情况，要单独向胡琴禀报。

胡琴陪这个友军的营长吃了一顿午饭，事情的来龙去脉就搞清楚了。胡琴火冒三丈，对王铁索说，这个蓝旗，头脑简单，思想幼稚，看不清国民党反动派的反动本质。这下倒好，他们过河拆桥，杀人灭口，什么事情都做出来了。

王铁索说，国军的法官不知道从哪里弄到一个黑材料，证明陈达长官就是蓝旗出卖的。

胡琴说，狗屁，汉奸的材料能够相信吗？听汉奸的话那不是亲痛仇快吗？除夕夜刺杀行动成功之后，蓝旗被我拉到弹花房，后来连续两天都和我在一起，而当天夜里汉奸就开始抓捕独臂男人了，陈达怎么可能是她出卖的呢？

王铁索说，所以我才来找你，“杜鹃”的遗书里也说当天夜里没有看到蓝旗，蓝旗最后是和你在一起，只有你能够救蓝旗。

胡琴说，你回去吧，这件事情交给我。

王铁索说，我想和你一起见安南先生，我手里还有一个东西要交给蓝旗。

胡琴说，你一个国民党反动派，不要再掺和了，你越掺和越麻烦。你滚蛋吧，等着好消息。

再往后，这件事情就搞大了。

在下堡村，安南先生耐心地听完胡琴的证词，并让胡琴就那年除夕夜里的情况，写了一个详细的材料，然后直接到长官部，亲自参与重新审理蓝旗案件，并且提出要让《大同报》参与公审。国军长官部生怕引起更大的风波，给予当初审理蓝旗案件的一千人等轻重不一的处分，宣布蓝旗无罪，即刻释放，安南先生这才不再追究。

我的怀表，我和蓝旗爱情的证物，我留给蓝旗唯一的财产，就这样到了蓝旗的手里。

然而，蓝旗被释放之后不久，就失踪了。

## 八

凌团长从抗大毕业回到部队，已经是一九四四年的春天了。八路军山丹军区配合野战军，向山西、河南两省交界地区的日伪发动了强大的攻势，逐渐扫清了唐库城的外围。

这个时候，国军已经开始抢地盘了，但凡重要城镇，千方百计阻挠八路军进攻，甚至不惜借日伪之手，消耗八路军的力量。

春末夏初，军区首长带领机关部分人员，到沧东勘察地形，准备对唐库城发起大反攻。作战会上，凌团长提出作战设想，首取茨镇，逼敌南逃，在汤原一带打援。

文中戈说，这个设想符合军区总体意图。

唐库城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天然屏障西靠沧山，东临大运河。辛亥革命爆发后，军阀李大帅拥兵自重，以唐库城为核心，建立防御体系，南北有汤原和茨镇两座屯兵堡垒。抗日战争时期，汉奸孙长顺和后来的李贤，更是不遗余力地构筑工事，企图在这里建造国中之国。抗战进入后期，唐库城西北大片土地逐渐为八路军收复，凸显出茨镇和周边白村、丘堡、龙岗等三个支撑据点。以茨镇为突破口，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受领任务后，凌团长提出了一个“剥皮战”的打法，以一个营的兵力绕道运河东岸，从水路穿插至唐库城和茨镇之间，在运动中防御。再以两个营的兵力，配合当地游击队，共两千兵力，以泰山压顶之势，只用了两天，就拿下了龙岗和白村两个据点，只剩下一个丘堡。丘堡据点有“皇协军”一个中队，眼看大事不妙，中队长半夜带着亲信开门南逃，扔下一个班的鬼子，第二天拂晓很快就被消灭了。至此，茨镇外围敌人的支撑据点丧失殆尽，城内鬼子中队长命令闭门不出，等待救援。

被收复的三个据点，辐射面积达到六十平方公里，三十多个村庄一夜之间成了解放区。军区派出两支队伍，一支武工队，帮助当地组织建立茨北县抗日民主政权；一支文工队，游走在各个村庄之间，宣传抗日

形势，进一步发动群众。

茨镇成为孤城之后，凌团长向文中戈报告，采取围而不击的战术，暂不发起攻势，以茨镇为诱饵，调动唐库城援兵。文中戈批准了这个计划。

连续十几天，茨镇城外军民川流不息，凌团长还让当地政权发动百姓在城北搞了一个很大的集市，进行农产品贸易。到了夜里，凌团长让战士们排队在城下唱歌，唱《黄河大合唱》，唱得山摇地动气贯长虹。

城内“皇协军”一个团，团长是李贤的把兄弟，自从外围被扫清之后，惶惶不可终日，几次发电请求增援。

李贤请示唐库城防司令山河大佐，山河大佐说，看不出八路军的战术吗，围点打援，各自死守还能坚持，如果分兵增援，出去多少牺牲多少。让他们坚持，等待皇军大部队。

文中戈亲自赶到茨镇北门外，夜里跟部队一起唱《黄河大合唱》，唱高兴了，拍拍凌团长的肩膀说，抗大学习回来，战术水平提高很大。有思想，有境界。

凌团长说，我跟他们玩猫盘老鼠，把他们盘软了再一口一口地吃。

文中戈说，是的，我们火力不行，叫花子不能跟龙王爷比宝，我跟他比耐心，比灵活。

唐库城以北的“剥皮战”，不仅搞得日军心惊肉跳，山南的国军也坐不住了。一旦茨镇被八路军拿走，唐库城北大门洞开，八路军兵锋所向，直逼唐库城，到那时候，想阻止他们已经不可能了。但是，八路军在北边打，并没有破坏联合抗战协定，总不能不让他们打鬼子吧。

这个局面，把国军长官部搞得很头疼，国防部一名高官直接同嫡系二十三师师长霍茶通话，让他摸摸郭涵的态度。霍茶在背后告了郭涵一状，说此人对八路军的态度一向暧昧，总是眉来眼去，指望他遏制八路军，根本不可能。

霍茶向长官部献了一计，利用“皇协军”向八路军茨北县发动反攻，然后以配合八路军作战、围剿“皇协军”的名义，出兵北上，抢占茨北，进而收复茨镇。

这个计划，有点冒险，一旦阴谋败露，必然引起国内外舆论。但在当时的情形下，长官已经顾不上这些了，并且认为这是一条妙计。后来，在很多地方，国军同八路军和新四军抢地盘，用的都是这种办法。

阴谋从此展开。抗战后期，唐库城汉奸师长李贤眼见大势已去，便向国军暗送秋波，表示愿意接受改编，条件是部队整建制，保证军官及家眷生命安全。霍茶掌握到这个情况之后，首先派人潜入唐库城，同李贤接头，代表长官承诺，国军答应李贤一切条件，此次行动一旦成功，将委任李贤为“曲线救国”军少将师长。

李贤抓住了最后一根稻草，全盘接受了霍茶的行动计划，但是他搞错了，他接受的具体任务是配合国军收复龙岗，并不知道国军在他收复龙岗之后还有动作。

农历四月十五，李贤以调整防御为名，瞒过山河大佐，亲自率领骑兵排，进入唐库城以北宋庄，并带走驻守在那里的一个营，利用夜色掩护接近八路军抗日县政府所在地龙岗。此时，霍茶指挥的一个营已经从纶掌至赵庄以北迂回到汲汲河北岸，只等螳螂捕蝉。

龙岗八路军全部兵力只有武工队一个排，另有山丹军区在此开展工作的文工队。凌晨三点左右，“皇协军”先头部队同武工队哨兵交火，战斗打响。武工队一名副连长指挥队伍仓促应战，把睡梦中的文工队员扯起来迅速撤离。

跟八路军打仗不是目的，占领龙岗后，李贤将亲手拟定的文稿交给报务员，并试图通过霍茶发表通电，“抗日曲线救国军师长李贤率部反正，已于某月某日收复日军占领要地龙岗，人民箪食壶浆……”

电报刚刚发出去不到十分钟，就听到头顶传来一阵巨大的轰响，霎时龙岗就处在一片火海之中。李贤一听就知道这不是八路军的炮声，八路军没有这样大口径火炮，八路军的火炮口径小而且火力零散。李贤亲

自抱起话筒向霍茶呼叫，龙岗已被我军占领，无须火力掩护，请停止射击，停止射击……

然而，已经没有人理他了，炮击仍然进行中，不久，对面就传来喊声，汉奸李贤听令，立即放下武器，交出龙岗，改邪归正……

李贤惊呆了，很快他就明白上当了，他被利用了。可是此时已经没有退路了。李贤把话筒一扔，登上一个高坡大喊，弟兄们，我们遭到了国民党的暗算，迅速占领制高点，跟他们拼了。

到了这个火候，“皇协军”哪里还有斗志，打了不到一个小时，跑了一大半，最后只剩下三十多人，还在绝望地射击，一边射击一边溃退。

天还没有全亮，霍茶手下的一个团副就带人上来，龙岗已经见不到汉奸的人影了。团副知道汉奸剩下的人不多了，并不下令追赶，他哈哈大笑，对手下说，向师座报告，龙岗已经回到党国的手里，残敌南逃，把他们留给八路军吧，算是对八路的一个补偿。

凌团长得到龙岗遭到偷袭的消息，有点不敢相信。据他掌握的情况，唐库城的汉奸鬼子已被“剥皮战”吓得魂飞魄散，自保尚且捉襟见肘，怎么可能出城偷袭？

后来他有点明白了，汉奸内部发生了变化，李贤孤注一掷，要把龙岗作为礼物献给国民党。凌团长怒不可遏，把围城部队交给乔东山，让张秋生带上两个连，跟着他直扑龙岗。

在二道桥头，遇上了从龙岗撤下来的人，武工队副连长报告了战斗的经过。凌团长这才知道是霍茶插手了，他迅速判断出来了，霍茶不是偶然插手，而是蓄意而为，醉翁之意不在酒啊。

突然，他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凌团长，凌大哥……

他一激灵，是桑叶，桑叶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放眼看去，他看见果然是桑叶，桑叶负伤了，躺在一个用树枝捆绑的担架上。他大步走了过去，桑叶，你怎么来了？

桑叶挣扎着坐起来，又被旁边的韦芷秋按住了。韦芷秋说，我们在龙岗开展工作啊，头天晚上还演出，没想到半夜被偷袭了，桑叶的腿……韦芷秋说着，把蒙在桑叶腿上的床单掀开，他看见桑叶的右下肢血肉模糊，他的眼睛顿时瞪大了，他妈的这是谁的炮火？

韦芷秋说，我们眼看快撤到村东树林了，一阵炮火落下来，砸倒了我们好几个同志，走出二里路，炮火还在追着打。

副连长说，幸亏有炮火，把汉奸也挡住了，不然就全完了。

凌团长不说话了，黑着脸，低下头，附在桑叶的耳边说，桑叶，坚持住，治好伤，等着我给你报仇。

桑叶眼里噙着泪花，点点头说，我到茨北六天了，一直想见到你，没想到见到你，又成这样了。

他把床单盖在桑叶的腿上，对武工队副连长吼了一声，赶快，送到分区医院，保住她的腿。剩下的事情交给我了。

桑叶朝他笑笑，凌大哥，别惦记我，我的手还在。打完仗，我给你拉《明月几时有》。

他也向桑叶笑笑，挥挥手，一转身，满脸都是泪。

## 九

往后的事情就简单了，从茨镇城外驻地到龙岗，不过五公里，路上遇到一股溃兵，很快就搞清楚了，他们是偷袭龙岗的汉奸队伍。张秋生建议放掉这股汉奸，首要的任务是收复龙岗，万一龙岗被国军盘踞，生米煮成熟饭，就棘手了。

凌团长大怒道，鬼子汉奸、反动派，老子一个都不放过！

当即指挥部队，迅速展开，呈扇形向残敌包抄，一阵猛烈的火力之后，部队开始冲锋。

残敌已是惊弓之鸟，一打就溃，夺路而逃。凌团长正要指挥追击，一棵银杏树后出现一块白布，树后有人喊，八路军长官，我是李贤，“皇协军”师长，我手里有国军抢占八路军地盘的证据，我投降，饶我一命，我将功折罪。

凌团长站住了，问身边的张秋生，你听见他说什么了吗？

张秋生说，他说他投降，他手里有国民党抢占地盘的证据。

凌团长说，我怎么什么也没有听见？

张秋生惊恐地看着他说，团长，不杀俘虏啊，他要投降，他手里有反动派的罪证啊……

张秋生的话还没有说完，凌团长就抱起机枪，一边扫射一边向银杏树大步流星走过去。

张秋生大叫一声，想从后面把凌团长扑倒，可是已经晚了。银杏树后的李贤自知难逃一劫，做困兽犹斗，纵身跃出，挥舞手枪向凌团长射击。凌团长肩膀中了一弹，手一抖，站稳了，扔掉机枪，从腰上掏出驳壳枪，连发数枪，李贤仰面朝天倒下了。

卫生员上来要给凌团长包扎，凌团长说，等一会儿。



然后往前走了几步，踢踢李贤的尸体说，把他的脑袋给我砍下来，夜里派人挂到唐库城的城头，让汉奸们看看，这就是卖国的下场。

张秋生迟疑地说，这个……不合适吧……下不了手啊。

凌团长笑了，看来，你是没有杀过猪。算了，把他的衣服扒下来，包上一块石头，带着。

张秋生不解地问，这是干什么？

凌团长说，我拿这块石头跟反动派算账。

张秋生叫过来两个战士，七手八脚把李贤的“皇协军”军装扒下，又从附近找了一块脑袋大小的石头，用李贤的军装包上，抬着上路了。

二十分钟后，凌团长带着部队抵近龙岗，在村头整队，迈着齐步向村中进发。

国军一个连部署在这里，连长已经得到指令，无论是什么人进攻，首先鸣枪警告，不听警告即自卫反击，其余部队立即投入战斗。可是，让他为难的是，对面的八路军没有进攻，也没有采取战术行动，而是集合整队，迈着整齐的步伐，还喊起了口令，“一二一，一二一，一二三四”，就像操练，目不斜视，旁若无人，大踏步前进。

这个情况，国军连长还是第一次遇到，赶紧摇动电话机，向团副报告，八路军来了，就在前方一百公尺。

团副说，那还不打？先打起来，二营马上进入阵地。

连长说，没法打啊，他没有冲锋，他排着队，喊着口号，一点没有开枪的意思。我不能打第一枪。

团副在电话里吸了一口气说，那就等一等，先别开枪，喊话，让他们停下，我马上赶到。

连长叫上几个兵，从掩体里伸出脑袋，手捧在嘴边做喇叭状，夹紧屁股喊，站住，再不站住我们就开枪了。

对面的八路军自然不会站住，步子迈得从容，没有一个错步子，比平常操练还要整齐，唰，唰唰，唰唰唰……二百多条腿就像一片移动的树林，以势不可当的气势由远及近，直逼国军的警戒线。

团副赶到了，前呼后拥，几十支枪口对准前方。掩体里的士兵也纷纷冲出来，在左右展开队形，占领了制高点。团副对连长说，不要紧张，沉住气，我看他们到底有多大的胆量。连长腰杆一挺说，团副来了，我紧张啥？

队伍的前方，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八路军军官，中等身材，微黑的脸上有大小三处伤疤，就像被雕刻过的石头，看不出表情。团副在那一会儿出现幻觉，这个人好像不是人，好像在哪里见到过，好像……团副对连长说，喊话，问他们是哪部分的。

连长提了一股虚劲，往前迎上两步，挥枪大喊，站住——你们是哪部分的？

那个人没有站住，突然回头向部队喊了一声，立——定！

部队立定后，八路军军官背起手，缓缓踱着步子，一直踱到团副的面前，仰起下巴说，哪部分的，你说老子是哪部分的？老子是拔下龙岗据点那部分的，也是刚刚击毙汉奸李贤那部分的。

团副怔住了，他没有想到对面这个人的底气这么足。虽然心虚，但不能示弱。团副推推眼镜说，贵军丢失的龙岗，又回到国军的手里。我们会把龙岗守住的，你们回去吧，免得伤了和气。

八路军军官把脸一板，知道老子是谁吗？

国军副团长头皮一硬说，不知道你是谁，但是知道你不是赵子龙。

后面一个八路军军官上前一步说，这是我们的凌云峰团长。听说过方顶山战斗吗，知道鬼子少佐江浦是被谁抓的吗？

国军副团长看着凌团长，脸上突然一阵抽搐，你是，你是，你是穿山甲？可是……凌团长，兄弟佩服你，可是，龙岗是我们刚刚从汉奸手

里光复的。

凌团长笑了，你们刚刚从汉奸手里收复的？你不知道汉奸是从哪里来的？

说着，又向前走了几步，逼视团副。

团副不由自主回头两步，惊恐地喊，你，你们要干什么？

凌团长回头向部队说了一句，告诉他们，我们要干什么。

一声怒吼从队伍的头顶腾空而起，我们要回家，龙岗是我们的！

喊话的是一个排长，接着，部队发出一片吼声——

龙岗是我们的，昨天我们还在龙岗操练……

谁打龙岗的主意，老子就跟他拼了……

凌团长向部队做了个手势，待喊声平息下来，对国军团副说，听见了吧，他们要回家，龙岗是他们从鬼子手里打下来的。

团副说，可是，昨天夜里，汉奸李贤的部队又把龙岗占领了……它现在是国军的。

凌团长笑笑说，来人哪，把东西交给这位长官看看。

说完，向后面一挥手，一个战士拎着一个口袋，咕咚一声扔在团副的脚下，滚了几下，几滴血花溅到团副的裤子上。凌团长笑笑说，这是刚刚收到的，李贤的脑袋，估计还是热的。打开看看？

团副一声惊叫，连连后退。凌团长，有话……好商量，商量。

凌团长说，就是这个人亲口告诉我，是你们的长官授意他们偷袭龙岗，然后你们又以光复的名义抢占龙岗，你们的炮火还伤了我们的同志。这笔账，是现在算还是将来算，我听你的。

团副傻眼了，想了想，向凌团长一鞠躬说，凌团长，你我都是军

人，各为其主，我得向我的长官报告。

凌团长说，这是你的事，随你的大小便。

团副让电台呼叫霍茶师长，向霍茶报告了大致情况，霍茶在那边破口大骂，吼叫，让凌云峰上机。

团副举着话筒对凌团长说，咋办？

凌团长一笑说，哦，很抬举老子啊。

说完，接过话筒，冷笑一声说，是霍长官啊，久仰久仰。有何见教，在下洗耳恭听。

霍茶好像稍微平静了一点，一字一顿地说，我命令你们，迅速离开龙岗，否则就是破坏联合抗战，不用十分钟，我就让你和你的部队化为齑粉。

凌团长哈哈一笑说，啊，那太吓人了。我来问问我的部队，看看他们怎么说。

说着，凌团长站了起来，举着话筒对部队大声说，国军霍茶师长要我们马上滚蛋，不然他就让我和我的部队化为齑粉。大家说怎么办？

部队静了一下，突然嚷嚷起来了，凭什么让我们滚蛋，龙岗是我们的，龙岗是老子打下来的，我们誓死与龙岗共存亡……

电台那边，又是一声吼叫，凌云峰，你们要干什么，要造反吗，你们想破坏抗日吗？

凌团长对着话筒说，长官息怒，我们不想干什么，我们只想捍卫我们的抗战胜利果实。长官听说过“剥皮战”吗？老子的部队连续攻克白村、丘堡、龙岗三个日伪据点，不知道哪个王八蛋吃里爬外，让汉奸偷袭龙岗。那个汉奸师长的皮已经被我剥下了，你的手下告诉我，那个吃里爬外纵容汉奸偷袭龙岗的王八蛋名字就叫霍茶，长官你和那个王八蛋霍茶同名同姓吗？老子早晚有一天抓住他，同样会剥他的皮，长官你同意吗？

电台那边突然没有声音了，好长时间才传来一声嚎叫，炮火准备，目标龙岗。

然后就听到“咔嚓”一声。

凌团长把话筒交给团副，听清楚了吗？你的长官要炮击龙岗，还不赶快滚蛋。

团副哭丧着脸说，凌团长，这回摊上大事了，你可把我害苦了，我回去怎么交代啊。

凌团长嘿嘿一笑说，你想留下来当八路军？那不行，现在我还不能接收你，等国民党反动派彻底撕破了脸皮，我随时欢迎你弃暗投明。

团副带着他的一个营灰溜溜地离开了龙岗。

凌团长察看地形，根据纶掌敌人炮阵地到龙岗的距离，计算国军炮火射程，选择黄崖洞作为部队休整地，那里是国军炮兵射击死角。

部队在黄崖洞等了一个中午，炮击并没有发生。凌团长判断得不错，这么明目张胆地反共摩擦，没有长官部的指令，霍茶是不敢轻举妄动的。

# 十

茨镇收复之后，解放唐库城指日可待。山丹军区发布命令，以沧东军分区两个团为主体，纳编四个县大队，成立了一个野战旅，号称穿山甲旅，依托沧东军分区，开展外线作战，凌团长晋升为旅长。一般情况下，野战旅和军分区是平行关系，但是一旦进入重大战役，军分区的行动则附属于野战旅。

抗战进入最后阶段，国民党加快了抢占地盘和扩军的步伐，沧山国共联合抗战指挥部虽然名义上还存在，但是其主要作用渐渐演变成限制八路军行动，甚至利用联合指挥部截获八路军的情报。

其他人的故事我简单地讲一讲。

唐库城战役之前，八路军在北线打了大半年“剥皮战”，造成大量日伪军伤亡，北逃路线基本上被封死，为解放唐库城奠定了厚实的基础。但是到了战役实施阶段，国军长官部为防止八路军进入唐库城，分配给八路军的任务主要在东南方向打援，死守汲汲河大桥，切断唐库城至合璧之间的交通。国军谢谷部队楚大楚部进驻汤原，名为阻敌南逃，实际上限制八路军的行动。

恰好是在汤原期间，何子非秘密进入楚部防地汤原县城，同谢谷部队楚团长见面。何子非向楚团长转达了组织对他的鉴定，代表山丹军区表彰了楚团长抗战以来的功绩，以及为什么不让他暴露身份的原因。

楚团长恍然大悟，心潮澎湃。当然，最让楚团长惊喜的，还有安屏的消息。有一段时间，他误会安屏已经同沧东八路军的凌旅长建立了恋爱关系，对那个“同名同姓的兄弟”产生了复杂的感情。在汤原县隐秘的交通站“婆娘饭店”，何子非转交了安屏给他的一封信，驱散了他心中所有的疑云。

唐库战役发起后，八路军忍辱负重，一直在南线打援，直到战斗第二阶段，日军向国军实施反冲击，以一个大队的兵力，突破国军的防线，直逼国军战役指挥中心。霍茶向联合指挥部告急，指挥部紧急命令

八路军凌旅长率一个团，从东门进入，拦腰冲击敌人，迫使敌龟缩在三角湖地带，在不到四十米宽的正面阵地同凌部对抗，双方激战七个小时，终于以敌大部被歼、少量溃逃而告结束。那场战斗，事实上是整个唐库战役最惨烈的战斗，一仗下来，凌部参谋长张秋生等十六名团营级干部伤亡。

凌部在三角湖休整不到半个小时，战士们连口热饭都没有吃上，联合指挥部即以北线告急为由，命令凌部火速奔赴汲汲河大桥，配合谢谷部队追击北逃的“皇协军”，一直追到宋庄，才命令凌部就地休整，实际上是把凌部调出了城外，兜了一个大圈子，又回到了根据地。

八路军指挥部对国军的意图心知肚明，因为早有准备，为了长远战略，并不同国民党抗争。

唐库城光复之后，国军紧锣密鼓地扩军，谢谷部队由辖团师升格为辖旅师，楚部扩编为第二旅，楚团长担任上校旅长，其他一千人等也水涨船高。

楚部驻扎在唐库城北区，楚旅长有单独的官邸，谢谷部队的特务头子、参谋长朱智为了监控楚旅长，强令二旅机要室和副官处同楚旅长同住一个四合院，并把旅部机要员启迪派到楚旅长身边。事实上，启迪此时已经成为楚旅长的同盟，不仅为他搪塞了朱智策划的“逼婚”，还掩护楚旅长在安运大街秘密会见了八路军的联络员安屏。在似曾相识的柞绸店里，楚旅长唤醒了多年前初见安屏的记忆，眼前的恋人，早已从豆蔻少女成长为优秀的八路军情报人员，一时百感交集。

我重点讲讲后来发生在凌旅长身上的故事。

这年农历五月，八路军和国军联合行动，对沧山东南日伪占领的最后一座城市湛德州发起进攻。

从单打独斗的特殊人才，到指挥游击战、运动战的基层指挥员，可以说，凌旅长已经游刃有余了，但是指挥城市攻坚战，这还是第一次。

因凌部参谋长张秋生在唐库战役中负伤，酝酿作战计划的时候，军区给凌旅长派来一个人当副参谋长，代行参谋长职责。这个人就是曾经

批评凌旅长“靠掐指一算指挥打仗”的杜何。

杜何到凌部任职，有点尴尬，见面就向凌旅长道歉，说自己就是一个纸上谈兵的赵括，真的打仗，凌旅长的经验和灵感都是十分宝贵的，都是实战检验行之有效的。

凌旅长哈哈大笑说，经验是宝贵的，理论指导也是重要的。一起战斗，取长补短，我说对了你听我的，你说对了我听你的。

凌旅长有这个态度，杜何才放下了思想包袱。

农历四月底，凌旅长带领杜何等人抵近到湛德州以东笋岗开设前进观察所，发现联合指挥部赋予凌旅的任务，是正面攻打湛德州城东北防御体系。这一面城墙厚实高大，在不到一公里的城垛防御工事里，部署有两个日军中队，一个“皇协军”团，形成密集交叉火力，易守难攻。

杜何反复琢磨，对凌旅长说，这个仗不太好打。

凌旅长说，当然不太好打，不然把你派来干什么，就是要让你露一手。

杜何和几个参谋一夜没睡，第二天拿出两个方案，一个是传统打法，声东击西，以一部佯动，主力强攻，这个方案被凌旅长一口否定。杜何又拿了第二方案，用木船从汲汲河运送一千公斤炸药至紫来门，从那里打开突破口，部队迂回到正面。这个方案又被凌旅长否定了。

凌旅长说，别说爆破不一定成功，就算成功了，我也不干，那么好的城墙，里面还有古建筑，我不能因为要打一个老鼠就把花瓶打碎了，你说是不是？

杜何傻眼了，甚至怀疑凌旅长故意刁难他，愁眉苦脸地说，既不能强攻，又不能爆破，凌旅长你到底想怎么打？

凌旅长说，当参谋长的，你不能问我怎么打，你的责任是找到最佳的方案，我的责任是告诉你行不行。

杜何说，我确实黔驴技穷了，请旅长指教。



凌旅长哈哈一笑说，知道了吧，打仗，不是写文章，一拍脑袋就可以妙笔生花。打仗是一门综合学问，天时地利人和，知己知彼，缺哪一项都不行。我们的任务是进攻东门，但是你不能只盯着“进攻”这两个字，也不能只在东门正面做文章。穿插是进攻，迂回也是进攻，有的时候，退却也是进攻。以此类推，湛德州的战斗也不能只盯着湛德州做文章，不能只盯着进攻湛德州做文章。你好好琢磨吧。

杜何眼睛一亮，他明白了，其实凌旅长已经有思路了，之所以不厌其烦地让他拿方案，并不是为难他，而是锻炼他。他有些感动，看着凌旅长说，旅长，再给我一点提示。

凌旅长问，你了解紫来门吗？

杜何老实地回答，不了解。

凌旅长说，知己知彼，不仅要了解敌情，也要了解地形。地形不是死的，是活的，是有生命的。建议你研究一下紫来门的历史，它可能会告诉你一些你不知道的东西。

杜何说，那我重新勘察一次地形。

凌旅长笑笑说，我再给你讲两点，第一条，我们一个旅的战斗，不是孤立作战，我们有友军，友军是谁，友军在哪里？为什么联合指挥部这么用兵？这些问题关系到战斗的目的，手段不是目的，手段是为目的服务的。第二条，以史为鉴，这个紫来门在历史上各次战争中的作用是什么？为什么联合指挥部让我们来打紫来门？只有领会了联合指挥部的意图，才能决定我们的战斗过程。

杜何从凌旅长的话里琢磨出味道了，这不仅是一场攻坚战，也是一场政治仗，只是，这个仗怎么个打法，他心里还是没有底。

这天杜何茶饭不想，找来一堆资料，结合联合指挥部下达的任务，挖空心思琢磨了半天，凌旅长的话就像一只蝴蝶，在他的脑子里飞来飞去。到了下午，他带上几个参谋，策马登上距离紫来门三公里左右的皮山，再一次研究紫来门外的地形。

高大巍峨的紫来门在阳光下益发显得盛气凌人，似乎在对他说，怎么样，老子在这里盘踞了上千年，从来没有谁把老子怎么样，老子的身上连个伤疤都没有……倏然，一个念头就像火星一样在他的眼前划过，他又想起了凌旅长的第二句话，“为什么联合指挥部让我们来打紫来门”。这一会儿工夫，杜何的后脑勺长出了一只眼睛，似乎能够看到几十年前、几百年前、一千年前，从冷兵器时代到火器时代，这个紫来门，一直以彪悍威严的形象雄踞一隅，但是史志上好像并没有记载这里发生过惨烈的战斗。

从皮山回去之后，杜何洗了一把脸，就让人找来湛德州地方志，查找有关紫来门的记载，果然证实，在湛德州发生的历次战斗中，紫来门一直是个不战之地。

当天晚上，杜何拿着修改后的作战计划，向凌旅长和乔东山报告，提出了先虚后实、以虚养实的方案，待总攻发起之后，前两个小时佯动，配合西线作战，同时以主力迂回到东南韩庄一带，从韩庄强行攻城，击敌侧后。所谓的“以虚养实”，就是正面牵制、侧后突击。

凌旅长听完杜何的汇报，眉头一皱，问，为什么不在紫来门打，依据是什么？

杜何说，紫来门一带，虽然工事坚固，但从来不是守城的战场，这个地方不是用来打仗的，而是用来逃跑的。联合指挥部让我们打紫来门，真实的意图是把我们按在一个根本打不动的地方，阻止我们进城。

凌旅长笑了，眨着眼睛说，你是八路军的指挥员，讲话要有依据哦，不能非议长官哦。

乔东山说，如果真像你说的那样，紫来门方向不做强攻，那我们打什么呢，总不能袖手旁观吧？

杜何说，我从联合指挥部作战计划里找到了两个可以有所作为的地方，一是韩庄，指挥部没有把它划分到我们的任务区域，也没有明确我们同国军的接合部，但是我们可以利用，在这里打一场实打实的迂回战斗。第二就是湛德州拿下之后，后面还有一场大仗，旅长说过，湛德州

的战斗不能只盯着湛德州做文章，不能只盯着进攻湛德州做文章。这句话我直到上了皮山才想明白，内线的仗，可以在外线打。

凌旅长说，啊，我什么时候说过这话？

杜何说，原话不是这样的，我领会了您的意图。兵法云，围三阙一，意思就是不要把敌人围死了，围死的敌人困兽犹斗，两败俱伤。而留下一条路，让敌人逃跑，在他逃跑的过程中追击、伏击，效果要好得多。

凌旅长说，哦，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看来你这个参谋长当出感觉了。领会一号意图，是参谋长最重要的功课。

凌旅长说这话的时候，乔东山看了他一眼，向他笑笑，笑得意味深长。

凌旅长说，乔政委，难道我说错了吗？

乔东山说，你当然没有说错，你现在很少说错话了。

凌旅长一愣，哈哈一笑说，这话是表扬还是批评？

乔东山说，你说呢？

凌旅长想了想，对杜何说，你继续，谈你的方案。

杜何说，我再三研究了分配给我们的任务，总算明白了，联合指挥部让我们攻东城，其实是别有用心，我敢断定，仗一旦打起来，如果我们进攻紫来门失利，他们就会命令我们继续进攻。如果我们进攻紫来门得手，他们就会命令我们停止进攻。如果我们继续向城内发展，我们右翼的霍茶部队，就会向我们下手。所以，我建议先“虚”两个小时左右，当然，这两个小时不是纯粹的“虚”，而是有准备的“虚”，虚中有实。

凌旅长的眉头又皱了起来，看着杜何说，杜参谋长，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方顶山战斗之后，你写过一篇文章，批评我靠“掐指一算”指挥打仗。可是今天，我看你这个方案，也有很多掐指一算的成分，第一，你有没有依据证实，从韩庄迂回就一定会成功。第二，你有没有依据证

明，我们如果攻城得手，联合指挥部就一定阻止我们向城内发展。第三，如果我们向城内发展，你有没有依据证明，霍茶就一定会向我们下手。我们怎么能用尚且没有发生的事情作为决策依据呢？

杜何的脸红了，苦笑说，凌旅长，那时候我真的是书生意气，不知道天高地厚。其实，战争这门艺术，从来就没有固定的模式，也不可能把所有的问题都弄成数据才来决策。战争的理论首先是从实践中得来的，实践的经验就是最好的理论。凌旅长的经验，就是一本兵书。

凌旅长说，我不认为这是恭维，我原则同意你的方案，不过得改一个地方，把两个小时改成五个小时。

杜何愣住了，瞠目结舌地说，旅长，这太冒险了。推迟实攻两个小时，都要做很多文章，推迟五个小时，恐怕，授人以柄啊.....

凌旅长问乔东山，政委，你怎么看？

乔东山说，军事行动，你是一号，我尊重你的意见，除非出现原则分歧。我理解你的五个小时，没有分歧。

凌旅长回头看看杜何，哈哈大笑，拍拍杜何的肩膀说，授人以柄？我掐指一算，总攻发起后，国民党军十个小时之内都很难打开一座城门，到那时候，他恨不得我也被挡在紫来门下，被打得血流成河。我当然不会做无谓的牺牲。五个小时之后，我的部队就像做客一样进入紫来门，到那时候，联合指挥部恐怕就要命令我退出紫来门了，你等着瞧。

收复湛德州的战役于农历五月初七打响，历时两天。八路军在两个方向死打硬拼，完成了攻坚和打援的任务，战役结束后就退出了城区，湛德州遂成为国统区，国民党报纸大肆宣扬，极尽渲染夸张之能事，八路军首长对此一笑了之。

战役期间，何子非在楚旅长的配合下，从湛德州日伪的地下仓库里，运走一万多支机枪步枪，三千多发炮弹，这些东西，既是地盘，又可以制造地盘，比地盘有用得多。

紫来门方向，更是一场漂亮仗。让杜何瞠目结舌的是，随着战局发

展，紫来门方向推迟“实攻”不是五个小时，而是七个小时。战役开始后，长官部一直在控制各个方向的进展，尤其密切关注凌部的动静，两个小时之后就发来电报，严令凌部不做无谓的牺牲，尽量减少伤亡，真实意图大家心照不宣，这是担心凌部突入太快，如果凌部打到中心地带，占领了中原大街，那么这场战役八路军就成了主角，这是国民党最不愿意看到的。

事实上，凌部前五个小时的“虚”，也只是“虚”在紫来门下，在联合指挥部指定的地方虚晃一枪，而集中兵力“实”于韩庄方向，很快就打开了突破口，并迂回至紫来门。

何子非和楚旅长在城北三号高地联手同日伪争夺军火库的时候，凌旅长和乔政委已经在紫来门上喝茶了，凌旅长故意让电讯队给联合指挥部发电，“我部占领紫来门，请求向敌纵深发展”。

乔东山说，老凌，你这个捷报，对于国军长官来说，就是插在心头的一把刀子啊。

凌旅长说，怕自己的部队打胜仗，历史上还没有见过，我倒是要看看，这些国民党官老爷有没有这么厚的脸皮。

乔东山说，我认为他们有，现在已经快要撕破脸皮了。硬仗让我们打，地盘由他们占。不过，我们这个方向的合作能够维持到现在，已经难能可贵了。

凌旅长说，等着吧，一会儿就会有好戏。

果然，不到十分钟，联合指挥部一道命令下来，“贵部发展神速，官兵劳苦功高，就地休整”。

杜何把电文拿到凌旅长面前，凌旅长看都不看，命令杜何，由他亲自率领一部，出城三里，在苗庄、清河一线部署，准备伏击逃敌。凌旅长对乔东山说，他让老子休整，老子就休整了？他不让老子当城里人，老子就到城外当员外，吃香的喝辣的。

第二天上午，杜何发来电文，向凌旅长和乔政委报告，一夜之间，

先后三次伏击湛德州逃敌，共抓获一千三百多名“皇协军”，团以下、连以上军官四十二人，缴获轻重武器一千余件。

凌旅长对乔东山说，好了，仗也打了，人也抓了，武器也缴获了，我们得准备走了。他们是不会让我们在湛德州久留的。

乔东山说，是啊，当初你提出“虚”五个小时，我就知道，这个“虚”的背后，有更大的“实”，打实仗，得实惠。

凌旅长说，一个湛德州算什么，沧山丢了，我都能把它找回来。

乔东山说，老凌，我发现，自从抗大回来，你是一天一个样，更自信了。

凌旅长说，今非昔比了，我现在是八路军的旅长了，不是那个唯唯诺诺的小特务，也不是那个只会打游击战的基层指挥员了，我没有任何思想包袱了，我是一个干干净净的八路军旅长了。我现在打仗，满脑子都是主意，仗还没有打起来，我就能看到结果你信不信？

乔东山说，我信，不过，你不能骄傲哦，后面还有大仗，你要警惕掐指一算啊。

凌旅长一震，半天才说，明白了老乔，我会记住，我是怎么成长起来的。我永远不会忘记，在窑埠村举起右臂立下的誓言，为了我们的国家，为了人民，奋斗终生，直至生命最后一息。

# 后记

这年秋天，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不久之后，国共第二次合作破裂。凌旅长在北上途中恢复本名易晓岚，在淮海战役中升任纵队司令员，继而挥师南下，参与了解放广州、解放海南岛的战斗。新中国成立后，易晓岚担任南方某省军区司令员，因多次负伤，一度病危，中央某大首长亲自下令将其空运至北京，伤愈后离休，直至本世纪初，以九十二岁高龄去世。遵照本人遗愿，一半骨灰在埋在沧山，并在那里举行安葬仪式。易晓岚夫人桑叶在仪式之后未能离开沧山，三天后病故，同易晓岚合葬。

你一定会问，这个故事里，还有那么多人，他们在哪里？

我跟你讲，后来发生的事情我全清楚，我选择你最关心的那些人，给你做一个简单的交代。

楚大楚——真凌云峰牺牲在湛德州战役。当时谢谷就把他安葬在沧山脚下的隐贤村，同我的墓地只隔十几公尺。陈达和蔺紫雨的尸骨在全国解放以后，都找到了，时任全国政协委员的谢谷回到沧山，也把他们安葬在隐贤村。抗日战争结束后，安屏跟随凌部北上，后来牺牲在朝鲜战场，遗骨留在朝鲜。胡琴和权苏正夫妇在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受到冲击，胡琴在省妇联主任的位置上遭到批斗，被打断一条腿，不久去世。副省长兼公安局长权苏正病死在医院。

本世纪的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离休干部乔东山在杜何将军的陪同下，来到沧山，带来了一个在沧山地区牺牲的国共双方抗战英雄花名册，当地党政军领导一百多人出席了英雄纪念碑落成仪式。从此，这座贯穿南北五百里的山脉被命名为英雄山。

隐贤村里还有两个活人，一对种地的老夫妇。“文革”中他们被村民以“国民党残渣余孽”的名义批斗了几次，后来由全国政协常委郭涵军长出面保护，改革开放之后被甄别为抗战老兵，政府每月发给补贴。每到清明，他们就会把一只破旧的怀表挂在我坟头的小树上，听我跟他们讲

故事。这对老夫妻是蓝旗和王铁索，直到前些年先后入土为安。

如今，以沧山南麓的隐贤村为中心，我们这些人的灵魂经常聚集在一起。当然，我们不打麻将，也不跳广场舞，我们在一起就做一件事，数星星，天上的星星有多少，永远也数不清。国民党“西训团”的学员易晓岚冒名顶替“牺牲”的红军将领凌云峰，潜入红军队伍，企图暗算红军高级将领。在不断深入了解伪装的目标后，他渐渐开始怀疑自己的任务，也开始重新审视之前的选择……





国民党“西训团”的学员易晓岚冒名顶替“牺牲”的红军将领凌云峰，潜入红军队伍，企图暗算红军高级将领。在不断深入了解伪装的目标后，他渐渐开始怀疑自己的任务，也开始重新审视之前的选择……



英雄山Ⅱ·伏击

选题

脚印工作室

封面设计

刘远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博

ISBN 978-7-02-016278-9



9 787020 162789 >

定价：45.00 元

# 邮轮碎片

你的秘密与谁有关？

刘心武

著

茅盾文学奖  
获得者

《红楼梦》揭秘者

刘心武 最新长篇力作

附原创精美插图

l i f e  
cruising

Liu XinWu



人民文学出版社



## 刘心武

1942 年出生。曾任《人民文学》杂志主编。代表作有短篇小说《班主任》、长篇小说《钟鼓楼》（获第二届茅盾文学奖）、《刘心武揭秘〈红楼梦〉》。



邮轮  
碎片

life  
cruising

刘心武

Liu Xinwu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邮轮碎片/刘心武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02-016449-3

I. ①邮... II. ①刘...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15149号

责任编辑 杨新岚 付如初

装帧设计 陶雷

责任校对 王璐

责任印制 苏文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97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9.625 插页2

印 数 1—80000

版 次 2020年8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6449-3

定 价 4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 人物表

## 1号家庭：

大孝子  
罗玉兰 大孝子媳妇  
大孝子岳母  
大孝子父亲  
罗玉兰父亲  
罗玉兰姥姥、姥爷  
罗玉兰大姨  
岳母当年邻居陈大妈  
罗玉兰儿子、女儿

## 2号家庭：

陆向东  
陆向东父亲  
陆向东母亲  
陆向东姐姐、姐夫  
陆向东弟弟

郝向阳  
郝向阳父亲  
郝向阳母亲

## 3号家庭：

龙秉谦  
其兄  
其侄女龙荃荃  
其姐



其妹

其妻

其妻当年的工友李姐、阿红、小猫

#### 4号家庭：

马自先 作家

那二朵 马自先妻子

那一朵 那二朵姐姐

新一兵 那一朵丈夫

辛勤 那一朵与新一兵的儿子

作家浩然

马自先前妻

马自先儿子马驰

马驰妻子和儿子唐笠

交往过的不幸惨死的女作家

杀害女作家的黑车司机

女作家的侄女

马自先母亲

马自先父亲

马自先姨妈

马自先姨父

雪梅 马自先表妹

李惠 雪梅丈夫

强强 雪梅、李惠之子

马自先堂侄孙查查（渣渣）

查查同事 努努

努努家乡的亲爷爷

努努家乡的大爷爷

努努家乡大爷爷的大儿子及其他儿孙

努努家乡大爷爷的大孙女姑爷

努努家乡大爷爷办丧事请来的吹打手、唱曲人（号丧妇女）

5号家庭：

退休医生

退休医生妻子 秦淑蕙

当年被退休医生顶替的插友

退休医生的舅舅

6号家庭：

她 某大学副教授

若瑟 另一大学副教授

大溪地健美男子

7号家庭：

林珊珊

陈佳佳 林珊珊女儿

8号家庭：

宙玉鹏（宙斯）教授

巧克力女士

某杂志主编

主编夫人

主编女儿

美术编辑冯天鹭（后成为马自先外甥强强的妻子）

度编辑

倪编辑

新8号家庭：

明厉

普奔

散客：

石可尔

石可尔故去的妻子

石可菀 石可尔姐姐

石可尔姐夫

温豪 石可尔好朋友

童若菊 温豪前妻

童若菊表哥、堂弟（童哥、童弟）

基金会女会长

安果 温豪现任妻子

温迟 温豪、安果所生的儿子

左七儿 洗车行老板

庄有德 石可尔好朋友

庄有德父母

庄有德妻子

庄有德大舅子、小舅子

庄有德当年的两位中学老师

庄有德在美国遇到的骗子

庄有德在美国纽约收留他的道士

雷富定 曾任庄有德的司机兼保镖

雷富定媳妇

雷洋 雷富定儿子

雷洋所在班级的班主任

雷富定遇到的交警

跟雷洋一起拼车去学校的三个女生

建材市场的陈老板

被雷洋打破嘴的同学及其父亲

莫大能 石可尔好朋友

莫大能父亲

莫大能母亲

莫大能姐姐

莫大能妻子

莫大能继父

莫大能继父的二儿子

莫大能女儿

派出所民警

散客：

滕亦萝 策划人

尼罗 诗人

刘作家

领队兼导游：

小张

小张姑妈，后来小张过继给姑妈，姑妈成了妈妈

满妮 小张妻子

小张儿子

小张岳父 老画家

小张岳母

小张岳母在上海的妹妹

樊姐 小张岳父、岳母家的小时工

樊姐老公

樊姐儿子、儿媳妇

樊姐两个兄弟

樊姐老公的一个兄弟  
丢包的领队  
替代丢包领队的女士

按摩师：

华瑞生  
罗菱娜 华瑞生妻子  
儿子华杰  
华瑞生妈妈

罗菱娜爸爸  
罗菱娜妈妈

谭胖 华瑞生在酒店时的同事  
何姐 华瑞生在酒店时的同事

- 正文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32
- ☐ 33
- ☐ 34
- ☐ 35
- ☐ 36
- ☐ 37
- ☐ 38
- ☐ 39
- ☐ 40
- ☐ 41
- ☐ 42
- ☐ 43
- ☐ 44
- ☐ 45
- ☐ 46
- ☐ 47
- ☐ 48
- ☐ 49
- ☐ 50
- ☐ 51
- ☐ 52
- ☐ 53
- ☐ 54
- ☐ 55
- ☐ 56
- ☐ 57
- ☐ 58
- ☐ 59
- ☐ 60
- ☐ 61
- ☐ 62
- ☐ 63
- ☐ 64

- ☐ 65
- ☐ 66
- ☐ 67
- ☐ 68
- ☐ 69
- ☐ 70
- ☐ 71
- ☐ 72
- ☐ 73
- ☐ 74
- ☐ 75
- ☐ 76
- ☐ 77
- ☐ 78
- ☐ 79
- ☐ 80
- ☐ 81
- ☐ 82
- ☐ 83
- ☐ 84
- ☐ 85
- ☐ 86
- ☐ 87
- ☐ 88
- ☐ 89
- ☐ 90
- ☐ 91
- ☐ 92
- ☐ 93
- ☐ 94
- ☐ 95
- ☐ 96
- ☐ 97



- ☐ 98
- ☐ 99
- ☐ 100
- ☐ 101
- ☐ 102
- ☐ 103
- ☐ 104
- ☐ 105
- ☐ 106
- ☐ 107
- ☐ 108
- ☐ 109
- ☐ 110
- ☐ 111
- ☐ 112
- ☐ 113
- ☐ 114
- ☐ 115
- ☐ 116
- ☐ 117
- ☐ 118
- ☐ 119
- ☐ 120
- ☐ 121
- ☐ 122
- ☐ 123
- ☐ 124
- ☐ 125
- ☐ 126
- ☐ 127
- ☐ 128
- ☐ 129
- ☐ 130

- ☐ 131
- ☐ 132
- ☐ 133
- ☐ 134
- ☐ 135
- ☐ 136
- ☐ 137
- ☐ 138
- ☐ 139
- ☐ 140
- ☐ 141
- ☐ 142
- ☐ 143
- ☐ 144
- ☐ 145
- ☐ 146
- ☐ 147
- ☐ 148
- ☐ 149
- ☐ 150
- ☐ 151
- ☐ 152
- ☐ 153
- ☐ 154
- ☐ 155
- ☐ 156
- ☐ 157
- ☐ 158
- ☐ 159
- ☐ 160
- ☐ 161
- ☐ 162
- ☐ 163

- ☐ 164
- ☐ 165
- ☐ 166
- ☐ 167
- ☐ 168
- ☐ 169
- ☐ 170
- ☐ 171
- ☐ 172
- ☐ 173
- ☐ 174
- ☐ 175
- ☐ 176
- ☐ 177
- ☐ 178
- ☐ 179
- ☐ 180
- ☐ 181
- ☐ 182
- ☐ 183
- ☐ 184
- ☐ 185
- ☐ 186
- ☐ 187
- ☐ 188
- ☐ 189
- ☐ 190
- ☐ 191
- ☐ 192
- ☐ 193
- ☐ 194
- ☐ 195
- ☐ 196

- ☐ [197](#)
- ☐ [198](#)
- ☐ [199](#)
- ☐ [200](#)
- ☐ [201](#)
- ☐ [202](#)
- ☐ [203](#)
- ☐ [204](#)
- ☐ [205](#)
- ☐ [206](#)
- ☐ [207](#)
- ☐ [208](#)
- ☐ [209](#)
- ☐ [210](#)
- ☐ [211](#)
- ☐ [212](#)
- ☐ [213](#)
- ☐ [214](#)
- ☐ [215](#)
- ☐ [216](#)
- ☐ [217](#)
- ☐ [218](#)
- ☐ [219](#)
- ☐ [220](#)
- ☐ [221](#)
- ☐ [222](#)
- ☐ [223](#)
- ☐ [224](#)
- ☐ [225](#)
- ☐ [226](#)
- ☐ [227](#)
- ☐ [228](#)
- ☐ [229](#)

- ☐ [230](#)
- ☐ [231](#)
- ☐ [232](#)
- ☐ [233](#)
- ☐ [234](#)
- ☐ [235](#)
- ☐ [236](#)
- ☐ [237](#)
- ☐ [238](#)
- ☐ [239](#)
- ☐ [240](#)
- ☐ [241](#)
- ☐ [242](#)
- ☐ [243](#)
- ☐ [244](#)
- ☐ [245](#)
- ☐ [246](#)
- ☐ [247](#)
- ☐ [248](#)
- ☐ [249](#)
- ☐ [250](#)
- ☐ [251](#)
- ☐ [252](#)
- ☐ [253](#)
- ☐ [254](#)
- ☐ [255](#)
- ☐ [256](#)
- ☐ [257](#)
- ☐ [258](#)
- ☐ [259](#)
- ☐ [260](#)
- ☐ [261](#)
- ☐ [262](#)

- ☐ 263
- ☐ 264
- ☐ 265
- ☐ 266
- ☐ 267
- ☐ 268
- ☐ 269
- ☐ 270
- ☐ 271
- ☐ 272
- ☐ 273
- ☐ 274
- ☐ 275
- ☐ 276
- ☐ 277
- ☐ 278
- ☐ 279
- ☐ 280
- ☐ 281
- ☐ 282
- ☐ 283
- ☐ 284
- ☐ 285
- ☐ 286
- ☐ 287
- ☐ 288
- ☐ 289
- ☐ 290
- ☐ 291
- ☐ 292
- ☐ 293
- ☐ 294
- ☐ 295

- ☐ 296
- ☐ 297
- ☐ 298
- ☐ 299
- ☐ 300
- ☐ 301
- ☐ 302
- ☐ 303
- ☐ 304
- ☐ 305
- ☐ 306
- ☐ 307
- ☐ 308
- ☐ 309
- ☐ 310
- ☐ 311
- ☐ 312
- ☐ 313
- ☐ 314
- ☐ 315
- ☐ 316
- ☐ 317
- ☐ 318
- ☐ 319
- ☐ 320
- ☐ 321
- ☐ 322
- ☐ 323
- ☐ 324
- ☐ 325
- ☐ 326
- ☐ 327
- ☐ 328

- ☐ 329
- ☐ 330
- ☐ 331
- ☐ 332
- ☐ 333
- ☐ 334
- ☐ 335
- ☐ 336
- ☐ 337
- ☐ 338
- ☐ 339
- ☐ 340
- ☐ 341
- ☐ 342
- ☐ 343
- ☐ 344
- ☐ 345
- ☐ 346
- ☐ 347
- ☐ 348
- ☐ 349
- ☐ 350
- ☐ 351
- ☐ 352
- ☐ 353
- ☐ 354
- ☐ 355
- ☐ 356
- ☐ 357
- ☐ 358
- ☐ 359
- ☐ 360
- ☐ 361



- ☐ 362
- ☐ 363
- ☐ 364
- ☐ 365
- ☐ 366
- ☐ 367
- ☐ 368
- ☐ 369
- ☐ 370
- ☐ 371
- ☐ 372
- ☐ 373
- ☐ 374
- ☐ 375
- ☐ 376
- ☐ 377
- ☐ 378
- ☐ 379
- ☐ 380
- ☐ 381
- ☐ 382
- ☐ 383
- ☐ 384
- ☐ 385
- ☐ 386
- ☐ 387
- ☐ 388
- ☐ 389
- ☐ 390
- ☐ 391
- ☐ 392
- ☐ 393
- ☐ 394

- ☐ 395
- ☐ 396
- ☐ 397
- ☐ 398
- ☐ 399
- ☐ 400
- ☐ 401
- ☐ 402
- ☐ 403
- ☐ 404
- ☐ 405
- ☐ 406
- ☐ 407
- ☐ 408
- ☐ 409
- ☐ 410
- ☐ 411
- ☐ 412
- ☐ 413
- ☐ 414
- ☐ 415
- ☐ 416
- ☐ 417
- ☐ 418
- ☐ 419
- ☐ 420
- ☐ 421
- ☐ 422
- ☐ 423
- ☐ 424
- ☐ 425
- ☐ 426
- ☐ 427

- [428](#)
- [429](#)
- [430](#)
- [431](#)
- [432](#)
- [433](#)
- [434](#)
- [435](#)
- [436](#)
- [437](#)
- [438](#)
- [439](#)
- [440](#)
- [441](#)
- [442](#)
- [443](#)
- [444](#)
- [445](#)
- [446](#)
- [447](#)

[返回总目录](#)

# 正文

## 1

最近手机“今日头条”上连篇累牍展现许多的肌肉男，特别是腹肌男，但她在生活中却几乎没有见到过一位。在邮轮上她注意观察，甲板躺椅上、泳池中，裸露出身体的男子没有一个近似网络上呈现的，而且，许多臃肿颧顶的肉体总是要跃入她的视野，无从规避。

## 2

若瑟总是以最悲观的思维面对一切。她约若瑟结伴上邮轮，费了好大劲。及至登上邮轮，进入船舱，若瑟还是战战兢兢。警报响了，预演紧急集合，她拉着若瑟按指定路线到达应该集合的那只救生艇下面，若瑟手心里全是冷汗。其实周围许多游客还在嘻嘻哈哈。还有坐轮椅被推来的老人，毫无惧色，十分淡定。终于结束预演，回到舱房，若瑟几乎哭了出来：“这不就是‘泰坦尼克号’吗？我们说不定就要《冰海沉船》！”若瑟自打从网络上搜到黑白老电影《冰海沉船》，就不要再看温斯莱特和莱昂纳多演的彩色电影《泰坦尼克号》。她恶狠狠地告诉若瑟：“这回肯定冰海沉船！不过坐救生艇妇女优先！我们俩你再优先！你死不了的！”

若瑟习惯于把别人的罪愆算到自己头上。若瑟告诉她，前些时在学校监考，一位考生公然作弊，若瑟和另一监考老师都发现了。两人对视后，心照不宣，就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能以暗示终止其作弊最好。因为若当场抓住，考生不服，考场大乱，如何收拾？若是考完揭穿，上报起来，程序复杂，后患无穷。若瑟先踱到那考生座位一侧，轻轻咳嗽，以示提醒。那考生竟依然故我。另一位监考老师也踱到其侧，干脆弯腰用手指轻敲那考生用以作弊的“小抄”，那考生居然对之以恨恨的白眼……终考铃声响起，不得不对那考生宣布所答无效，又不得不写报告给校方。那考生不仅当场狡辩，还到校方告监考老师不公。若瑟以此事自虐，心里头总觉得自己沾了齷齪：别的考场怎么没出这样的事情，偏偏自己监考就出大丑？若瑟当晚给她打电话，倾诉良久，就仿佛是自己考试作弊被抓。说到最后，总结道：“直到去那家常去的餐厅吃晚餐，点了清蒸多宝鱼，吃完整条鱼，我才觉得被上帝赦免，平静下来，要不，这通电话也打不了。”

当晚在邮轮的免费点餐餐厅就餐。点餐需等候上菜，不如免费自助餐厅取菜方便，但自助餐厅未必有鱼，点餐餐厅的菜单上有鳕鱼。她就帮若瑟点了鳕鱼。吃了鳕鱼，若瑟总算不那么恐惧“冰海沉船”了。但是环顾左右，却又小声跟她说：“那边有个人好像侦探。别又《尼罗河上的惨案》吧！她就大声回应：“还《东方快车谋杀案》哩！”

海景阳台房里，马自先和新婚妻子那二朵龃龉起来。那二朵说：“合算你娶我，为的是套出我姐的事儿！”马自先说：“这《长安街女子》，构思好多年了，你姐在世时，她也是知道的。”那二朵皱起鼻子：“这样的小说，如今谁看？忘了渣渣怎说的了？”渣渣算是马自先的一个侄孙，这年才大学毕业，找到个外企的工作。渣渣当然是绰号。渣渣自认渣男，毫不以这绰号为意。渣渣是“丧文化”的积极拥趸，是第一个在马自先面前大声宣布“我就是一个屌丝”的人，而且当马自先告诉他“屌是男性生殖器，屌丝是阴毛，你怎么能把自己比喻成那个”时，渣渣哈哈大笑：“那你们为什么总说形势大好？告诉我，古文里‘势’是什么东西？”渣渣喜欢到一处丧文化咖啡厅去，点一杯“前女友嫁了矮富丑”奶茶，配一碟“死不涨薪”布丁，哭丧着脸慢饮慢用。到了他们新家，大模大样往客厅的沙发上来个“葛优瘫”，见茶几上有本《读者》鼻子里哼几声：“居然欣赏‘读者体’！这些个心灵鸡汤真恶心！”那期《读者》转载了马自先一篇文章，马自先就斥责渣渣：“难道就你们那些个‘丧文化’高明？”那二朵在海景阳台房里就跟马自先说：“你那《长安街女子》写出来，也不过一锅大型的心灵鸡汤罢了！”



## 6

“1号家庭！”领队点名，一个矮胖男子大声报告：“到！”邮轮靠岸，参加这个旅游团的18位游客在四楼中庭集合，跟领队下船游览。1号家庭4位。答“到”的显然是儿子。这儿子也花白头发了。他和媳妇带着父母来的。团内其他游客很快就私下里称他“大孝子”。确实是大孝子。从北京机场登机的时候，有同团的注意到，孝子给父母订的是商务舱。孝子自己在经济舱找到座位放妥行李后，就马上去商务舱照应老父老母，起飞前再回自己座位。马自先从旁观察，感慨良多。

邮轮像联合国。各种肤色、操各种语言的人都有。黄种人很少，似乎就他们这么一个团。孝子凸显了儒家文化中的孝道。但马自先已经观察到不少异象，比如在自助餐厅，旁边一张圆桌，大概是来自非洲的一家。那个身高得有1米9的儿子，应该是得了一种舞蹈症，间歇性地双臂伸起乱摆，屁股在椅子上滑来滑去，双腿双脚乱抖乱踩，更可怕的是，不断地瞪眼吐舌扮鬼脸。其余家人见惯了，只顾吃自己的，只有母亲不时安抚他一下。这样的病人，也带上邮轮！相比之下，那个坐在轮椅上垂着头流着口涎的老人，那个架着双拐吃力地拖动萎缩的双腿挪动的人……倒不那么扎眼了。中国孝子把七老八十的父母带上邮轮，是尽孝，这些外国人把残疾者带上邮轮或者残疾者自己登邮轮，又是什么道理呢？

坐在阳台座椅上，带来的纳兰性德《饮水词》斜撂在小圆桌上，任海风抚过全身，听书页“啪啪”作响，闭眼胡思乱想。马自先就想到，45岁那年，分到那套三居室，小居室的窗户朝南，望出去正是一片破旧的胡同。胡同虽破旧，却是贮藏着父母辈生命秘密的空间。如果那一年母亲还活着，就该安排她住进去，在窗户那儿设置一把垫高的带软褥的藤椅，伺候母亲坐在窗前，把那片胡同杂院尽情眺望。从那扇窗户，是依稀可以望见父母年轻时居住过的那个院落的。那株高大的栾树，树冠那么显眼，应该知道他们许多的隐私。马自先何尝没有那1号家庭大孝子的情怀呢？父亲过世早，不去设想了，母亲过世，只在那套房子到手之前七个月。

还可以推着轮椅，在那片胡同里漫游。可以推到那个破旧的院门前，就是推到院里那株大栾树下，也无非惹得院里人问声：“找谁啊？”母亲大可回答：“找我自己。”



那个院门虽破旧，却仍残留着当年的气派。那曾是某贝勒的私人花园。外祖父曾是京官，贝勒没落，以很低廉的价格卖给了外祖父。外祖父有“小孟尝”的美誉，天天在家里接纳招待来自遥远故乡的客人，其中许多都是母亲的同辈母亲就接到许多的情书。其中一封，特别打动过她的芳心，但她后来没嫁给写那封情书的男子。

在得到那封情书之前，外祖父已经把母亲许配了人家。母亲没有冲破父母之命，没有私奔。她按婚约嫁给了马自先父亲。但那封麻辣烫的情书她在婚后还偷偷保留了许多到什么时候她才终于将其付诸一炬？父亲去世后许久，马自先已经为母亲生下孙儿，在一个特定的情境中，母亲才告诉他有过这么一封情书，但始终没有告诉他究竟是在什么时候放弃保留的。

## 12

特定的情境就是，姨父去世一周年的忌日。写情书的人没有娶成马自先的母亲，却娶了马自先的姨，也就是母亲的妹妹。两家果然过从甚密。姨父是否也给姨妈写过情书据母亲说没有，肯定没有。她怎么能肯定？凭什么肯定？



在知道了姨父给母亲写过情书以后，再见到姨妈，马自先就觉察到，母亲和姨妈在言谈话语眼角眉梢间，总隐隐有些个诡异。再见到姨妈的女儿——表妹雪梅，也总隐隐有些狐疑。想起来，不仅亲友，就是某些同事，也总说他和姨父长得挺像的，和他表妹雪梅，相貌上就如同亲兄妹。在母亲生命的最后时段，马自先也曾几次想跟母亲问个究竟，她和姨父，是否仅仅一封情书的关系？但终于问不出口。

他有一回跟雪梅说：“咱俩去做次DNA检测？”雪梅嗔怪：“你这算什么幽默？”

就知道，有时候别人跟你道出的，你认为荒诞不经也不以为然的话语里，也许埋藏着某种真真切切的探求与焦虑。

“怎么，还在琢磨《长安街女子》呐？”那二朵回舱房来了。走到阳台，跟他说中庭那里的演奏和演唱都太差劲，就像昨晚剧院里的演出，就一个魔术师施展些小伎俩，显见邮轮公司为了省钱，请些便宜货来。不过五楼电影院半小时后放映新版的《美女与野兽》，是不是一起去看？马自先睁开眼睛。夕照给阳台镀一层金。

马自先含混承认是在构思《长安街女子》。女主角的原型是那二朵的姐姐那一朵。马自先的婚姻和母亲的婚姻类似，不能说不幸福，但更有幸福的向往罩着。马自先很早就见识了那一朵。那一朵14岁就成了中国青年艺术剧院的演员，参演过某名剧作家的某非代表作的演出，在剧中饰演一个少女属于本色演出。此角色在剧中只出场三次，也就十来句台词但台下的马自先就把她当成了梦中情人。多年后他们相识，相识时都有配偶，很谈得来。马自先记得那一朵问过他：“记得青艺剧场那条街叫什么吗？”其实他完全不记得，甚至当年也没在意过。只记得那时候那个地方，分两层，上面一层有房屋有马路，靠东就是青艺剧场；下面一层则是长安街的东单部分的人行道，很宽，其中一部分种了些灌木，栽了些花，还布置了些太湖石，有些长条座椅。那一朵告诉他：“叫斯大林大街。”现在还有人记得吗？像渣渣那一代，恐怕连何谓斯大林都二乎了吧？

那一朵本想在青艺发展，但几年过去，已不是少女而是女子了，却再没摊上个像样的角色。基本上就是不断地跑龙套。那时候青艺的总导演是孙维世，烈士血统，导演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又导演《万尼亚舅舅》。多年后那一朵跟马自先说起，《万尼亚舅舅》建组了，入组的演员人手一套契诃夫小说和剧本集，光那份潜心阅读的荣幸与喜悦，就足令剧院别的人羡慕！但那一朵够不着任何高档的剧组。后来去慰问志愿军，她和另一女子就反复表演剑舞。她顺便写了些快板书，也让别的人演了。院里调她进入文学部。在文学部总接触些粗糙的没希望搬上舞台的破剧本。她腻烦透了。她嫁了人嫁得不错。丈夫帮她调离青艺，去了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文化局也在长安街上，她等于是从东单调到了西单。

“6号家庭！”她答：“到！”其实她和若瑟算不得一个家庭。团里别的旅客都看得出来，她们不是姐妹，一对老处女闺蜜罢了。回到舱房里，她们会放肆地聊男人，更具体地说，聊男体。聊男体有什么不妥？邮轮停靠的码头之一，拉斯佩齐亚，登岸乘巴士去看的，就是佛罗伦萨。若瑟更愿意按徐志摩的译法，把那城市叫作翡冷翠。到翡冷翠，哪个旅客会放过米开朗琪罗那尊雕像《大卫》？《大卫》雕像把男体之美表达得淋漓尽致，包括那栩栩如生的生殖器。她喜欢肌肉男，说总算在邮轮各层闲逛时，路过13层的健身房，刚好有个男子出来，黑白混血儿吧，那胸肌、臂肌、腹肌，包括背阔肌，都增一分嫌多，减一分嫌少。她打招呼：“嗨咦！”对方朝她爽朗一笑，好齐好白的牙齿！“确实性感。我把他排名第一。不知哪国来的，大约英语能够沟通。”若瑟就皱起鼻子：“看见了，不是我的菜！”又试探地问，“你觉得那个作家如何？”她有些吃惊：“那个麻秆？”

马自先瘦。如今中外男子难有无肚腩的，马自先却分明苗条细腰。马自先长胳膊长腿，脸也长。若瑟评价：“和肌肉男完全异趣，却也蛮性感的。”她说：“讨厌马脸男。他还一口长马牙。”若瑟说：“牙很长很白很齐。看出来了吗是镶的。假作真时真亦假。”停顿一下又说，“不过怎么刚过六十，脸上就有老年斑？”她建议：“那明天一起游岛的时候，你就跟他再搭讪，建议他服用纳豆葡萄籽提取物啦！”若瑟说“搭讪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他老婆总守在他旁边。”她说：“那女子，也不光是她，另几位夫人，包括香水总洒过量的那位门牙上都有凹缺。月牙弯儿，常年嗑瓜子，唉，有的男士也那样，也算中国特色吧。”若瑟说：“他没那月牙弯儿，难得。刚办完上船手续，等候集合上船的时候，在商品部，他抓起一顶草编遮阳礼帽，摆了个姿势，说：‘戴上它神气不是？’就戴上，就付款，唉，那肢体语言，曼妙极了！”

看电影《美女与野兽》，马自先闭眼冥想，只当电影的音乐是自己冥想的伴奏。那一朵在西单文化局经历了那场史无前例的风暴。她跟马自先讲过8月23日那天的事情，第二天老舍投湖。她只讲过一次，讲得很细。她后来再不要讲了马自先只听过一次，后来再不要听。那一朵说，在狂飙起来之前，有几年，日子似乎抻面条般，显得很单调，很漫长。就是没完没了地讨论剧本。那时候没有电脑，没有复印机，有中文打字机但他们机构没有配置，就只能刻蜡版。用钢针笔，垫着钢板，在蜡纸上刻字，然后把刻好的蜡纸固定到绷子上，底下放一摞纸，用辊筒蘸足油墨，在放平的绷子上滚动，下面的纸张就留下字迹了，然后把油印好的纸张按顺序装订起来，就可人手一册来深入讨论了。剧本改来改去，油印了初稿再印二稿三稿，但改来改去，能上舞台的不足百分之一，而且不能以凤毛麟角形容，上舞台的主要是凭借运气。



狂飙过去，那一朵和浩然走得很近。渣渣有次听马自先和那二朵提到浩然，问：“哪个浩然？‘春眠不觉晓’的孟浩然吗？”他真不知道有个因写长篇小说《艳阳天》和《金光大道》爆红过一时的浩然。那一朵那时候去过浩然家里。给她留下的最深印象，就是浩然搜集了自1950年至1966年上半年所有公开出版的农村题材的长篇小说和小说集，排满整整两格书架。记得有本书名叫《第一犁》，薄薄的，很陈旧了，浩然细心修补过，还当着那一朵的面，用一把牙刷，刷平粘贴过又翘起的书脊。那一朵跟浩然来往，起因是编辑和作家的交往。经过一番“下放”，走“五·七道路”，先是上头恢复了人民文学出版社，恢复了《人民文学》《诗刊》，接着，上海开始出文学书，出《朝霞》月刊和丛刊，北京也就恢复了出版社，原来叫北京出版社，恢复时叫北京人民出版社，原北京市文化局、文联的工作人员重新洗牌。那一朵调到北京人民出版社文艺编辑室当编辑，而出版社恢复时最初的办公地址，就在西长安街南边一点的新文化街，原来叫石驸马大街。马自先也就是那时候，骑辆自行车到出版社投稿，结识那一朵的。

也就结识了那一朵的丈夫新一兵。这两口子的名字真配对儿。新一兵原来姓辛。小小年纪就参加了革命，参加革命的第一件事就是改掉原来的姓名。先在文工团跳舞，后来转为行政工作，再后来调到文化部。那一朵那一代女青年，跟她一样出身资产阶级家庭的，真诚地要嫁革命，嫁党员，结果经人介绍，就嫁了新一兵。双方都很满意。多年以后，有“离休”一说。新一兵60岁后享受离休待遇。他告诉那一朵，是第一次填表时填得好。他和一些高中生都是在1949年7月参军进入文工团的，可是有的人在第一次填表时，认为把参军时间填为1949年10月1日最有纪念意义。谁知后来的规定是，必须是1949年10月1日以前参加革命的，才有资格享受离休待遇。马自先头回去那一朵家，就恰好遇上个老大姐，找新一兵的。新一兵出差去外地了，那老大姐就跟那一朵倾诉，她就是把参军时间填成10月1日了，结果现在单位不给她离休资格。她来找新一兵，给她写个证明，这样的证明凑足两份，也许就能帮她把问题解决了。说着说着，竟哭了起来，那一朵就劝：“问题总能解决的。”马自先一旁思忖：人在一生里得填多少表格啊，填表时，真是必须慎之又慎啊！

新一兵谈不上英俊，相貌属于平庸一类，但个子高，男人一高遮百丑，何况新一兵也不算丑。就记得，到出版社谈稿子，谈到5点来钟，就有别的编辑来催那一朵：“该拿票去了吧？”那是1975年，文化部搞全国调演，每天在好几个剧场都有演出。新一兵是调演办公室的实权人物，手里有大把的票。他的临时办公地点在复兴门外，每天下午4点半以后，他下班骑车路过西单，5点左右，那一朵也会骑车到西单约定的路口，等着他，他就会递给那一朵一个装票的信封，然后自己先回家。那一朵呢，就再骑车回出版社，出版社一众人等着她手里那信封。把信封里的票抖出来，大家“分赃”，有的是当天的，有的是第二天的，票多，因此像马自先那样的业余作者，也能分到。有回就分到张上海人民艺术剧院的话剧《战船台》，那出话剧的特色是“从头吵到尾”，正面角色和反面角色乃至中间角色，全都爆粗喉咙，一嚷到底，“不能让观众懈怠，必须一起投入斗争！”现在回想起来，那也算得上一种美学追求啊！“斗争美学”？“喧嚣美学”？“激昂美学”？

“好景不长”，一年过后，“四人帮”被抓起来，江青组建的文化部轰然倒塌。她指定的部长，一个来自上海的作曲家，被审查不久，就在厕所喝来苏水自杀了。新一兵也被审查。好在新一兵半年后总算“说清楚”，但仕途就此停滞，离休的时候还只是个副处。那一朵在出版社处境却大好。“四人帮”还得势时，她在编辑部就敢发质疑之声。周恩来逝世，音乐会上竟弹奏节奏欢快的《翻身的日子》，她当众愤而离席。她在天安门纪念碑贴出的悼念诗词，直讥江青，被出版社的人抄录回来，有的就问她：“怎么像你的口气啊？”她就微笑：“仅仅是像吗？”但那以后形势的发展也出乎她的意料。那时候马自先正修改一部“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的长篇小说，那一朵是抓这部长篇的责任编辑。那一朵曾说：“这样的题材永远是对的吧！”但有一天他们从出版社出来骑车走在长安街的时候，敏感的那一朵忽然对马自先说：“总不会，连‘上山下乡’也给否定掉吧？”那句话说完没几个月，就形成了“上山下乡”的回城潮。

马自先那部改来改去终于过审、可以由那一朵发稿付印的以“广阔天地炼红心”为主题的书稿，竟然泡了汤后来出现了“知青作家”写“知青生活”的小说，竟把“上山下乡”那段生活称为“蹉跎岁月”，且留下“孽债”……文随时转，那以后马自先成为最早玩“现代派”的作家，那一朵为他编辑出版了一本以“你读不懂我就对了”为创作宗旨的小说集，居然首印了一万册。

“3号家庭！”领队呼唤，他们并不答“到”，只是男方举手。那对夫妇似乎天聋地哑。丈夫叫龙秉谦。当年没有上山下乡，而是到了工厂。好多同龄人羡慕。他爸早去世了。妈跟爸一样，算民主人士吧，平平稳稳活过来，改革开放后才去世，不容易。妈去世后，哥哥姐姐妹妹跟他聚在妈妈遗留下的单元房里，分妈的遗产。妈留下的单元房没有厅，进门只有一大一小两间屋，靠一边的厕所小小的，亚式蹲坑，只有通气孔，关门就得开灯，厨房不仅小，而且没有地漏。哥哥姐姐都已成家有房住，他和当售货员的妹妹原来都住集体宿舍，现在可以住进这个单元房了。那么，谁住大间，谁住小间呢？他表现得非常通达，主动表态：妹妹住大间，他住小间。妈留下的现金和存款大家平分，一共也没有多少。妈留下的遗物里稍微值点钱的有金银首饰、珍珠项链、手表、小古玩，以及早年从国外带回的一些工艺品，还有几幅算不得大名家但也还有名气的人士的画作和书法作品，他表态这些一样也不要，令哥哥姐姐妹妹诧异。他说他只要妈的老照片留作永久的纪念。爸妈原来留有许多的老照片，后来被抄走许多，自己烧掉许多，所剩无几了。哥姐妹听了不免有几分惭愧，人家的心思多正啊！但他提出，老照片要由他先挑，那当然没得说啊！结果他只挑出一张，挑出后立即夹入一本书里。大家散开前，他把那书紧紧攥在手里，哥姐妹也没在意，把剩余的老照片均分了。

这就是龙秉谦的厉害之处了。哥姐妹以往都没大注意，他却早就发现，妈存下了一张很了不起的老照片。这张照片抄家的人没有没收，妈自己也大可不必销毁。照片上两个人，一个是妈，一个分明是位跨越几个历史时期，而且在改革开放初期仍健在的、始终属于正面的政治人物。他们家后来居住的那座城市，离全国政治中心远，城里的那些官员，根本够不着照片上的那个政治人物，又都知道，那个政治人物的后代，又是当下的重要官员，因此，当某机构的领导们见到那张照片以后，都觉得龙秉谦很了不起，想象中他必是通天。龙秉谦究竟是怎么自我运作、相关的官员究竟是怎么去奉承他的殊难解密。总而言之，龙秉谦从工厂调入了机关，没多久有了官位，从低而高，到他原来所在的工厂解体，众多原来的工友纷纷下岗时，他已升至单位第二把手，分到了大单元房。来给他装修的，就有原来一个车间的师傅。他对他们很客气，准备了很多冷饮和糕点款待，但相互间已经完全没有了当年的那种感觉。付装修款时他额外多添了些，满脸带笑把他们送出门但掩上门的那一刻，脸上的笑纹立即谢落，转身望着客厅墙上挂的、放大又经加工到二十几英寸的妈和那位政治人物的大照片，忽然又泪涌眼眶，口中不禁喃喃：“谢谢，谢谢。”他是谢妈，是谢那位政治人物，还是谢那张照片呢？

发现是一张老照片令龙秉谦的人生大转折大升腾后，哥哥非常鄙夷和愤懑。姐姐却表示一百二十万分理解与同情：“他老早瞄准妈的那张老照片有什么错？他抓住机遇，改善自己生活境遇何错之有？”龙秉谦搬出妈留下的单元房，娶妻生子，住进领导干部规格的大单元房，妹妹开头并不嫉妒，甚至还为他高兴。他还给妹妹出主意：“当年爸是在中国驻美国大使馆任参赞的，妈是在华盛顿生下你的，只要找到你当年的出生纸，你就可以到美国驻北京领事馆落实你的美国籍！你到美国去发展，岂不是比我更开心吗？”这话如醍醐灌顶，妹妹就托已经移民美国的闺蜜，帮她去寻觅那张出生纸。



妹妹的闺蜜在华盛顿一家医院，找到了她的出生纸，并且给她寄了过来。她到北京，设法进入了美国领事馆，递上那张出生纸。人家热情地接待了她，让她回去等消息。是呀，三十多年过去了，人家要验证那出生纸的真伪，理所当然。妹妹那之前有过一次失败的婚姻，谁知前夫竟然得到消息，找上门来，要求复婚。是想跟那张出生纸复婚吧？没门儿！给轰走了。妹妹那时候已经是商场部门经理，忍不住跟个别人透露，她在等消息，结果闹得同事们几乎个个皆知。有天连总经理遇上她也问：“去了打算先落脚哪儿呀？西海岸还是东海岸？”她说：“话都不会说，人家能要么？”总经理说：“我倒会英文，那不是先决条件。落生在那儿，哑巴也天然美国籍。瞧瞧人家法律！”没等太久，北京的美国领事馆就联系了她。

妹妹一腔欢喜地进入美国领事馆，人家对她的接待依然热情。但是当人家把话说明白以后，妹妹就觉得是堕入了冰桶之中。那张出生纸货真价实，但那时她父母是外交官外交官享有外交豁免权，就是美国的法律搁到他们身上不适用，他们的子女，也随之不受美国法律约束，因之她虽然生在美国医院，但她仍是中国人。她不能凭那张出生纸获得美国国籍。“瞧瞧人家法律！”

妹妹的美国梦破灭，也随之跟龙秉谦交恶。哥哥不管。姐姐劝和不成功。从那以后龙秉谦跟妹妹成了两条平行线，再无交集。现在龙秉谦从领导岗位退休，和夫人一起乘邮轮旅游。这位夫人登上邮轮，率先奔向五楼的商品街，回到舱房就抱怨，怎么这商品街这么贫瘠？根本就没什么像样的商品！更抱怨这内舱房蹙脚憋气。龙秉谦就劝她知足。如今他那样级别的官员，退休了也要把因私护照上交，领出来挺费劲的，以前出游都有秘书办理一切，如今自己去门店选购旅游产品；选这条邮轮，是因为可以补上以前因公出国未去过的几个地方，但去时阳台房都已售罄，只有内舱房有位。那妇人在舱房里吵吵闹闹，出了舱房，特别是见到一个团的同胞，却缄默不语。她何尝不知，如今不仅在位官员需要低调，退了休，也需闷声享受，万不可招摇生事。

同样住内舱房的另一对夫妇，被编为“5号家庭”，他们是从河南一个地级城市在网上报名加入这个旅游团的。虽然通过网络可以完成绝大部分手续，包括划款及获得收据，但临到发团前一周，旅行社却通知必须先到北京，去登邮轮的那国在北京的领事馆录入指纹。为此他们奔波一番，而路费、住宿费还需自理。回到家里没几天，又再到北京，提前一晚到，自费住一晚，第二天再到机场集合，随团出发。丈夫是当地最好医院的专家，前数年退休返聘，如今索性全退。妻子秦淑蕙原是医院护士，退休多年了。两个人当年都是“知青”，都当过“赤脚医生”。丈夫是改革开放后的第一批大学生，妻子也参加过考试但没有考上，最后都到了同一所医院，结为伉俪。他们当然早去过北京。秦淑蕙在内舱房里对丈夫说：“这房间虽然没有窗户，但是空调系统很得力，供氧很足啊。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而且，出了舱房，所有待遇是一样的。真是何必追求阳台房呢？贵四千！”她很知足，对这次邮轮旅游充满感恩之心。感恩时代，感恩生活。特别是，感恩自己，头一条是选择对了丈夫。她又对丈夫说：“都知道北京有三条长队。一条排在天安门毛主席纪念堂前，咱们二十年前就排过，不必再排了。一条排在信访局门前，虽说如今干医生护士大不如以前，医患矛盾会激化到发生暴力行为，但咱们功成身退，不会卷入了……信访局前排长队的，理解，同情，但那多半是无用功。第三条呢，据说是美国领事馆签证处那里，天天一大早排成长蛇阵，咱们家又不移民，费那功夫干什么？”他们教中学的女儿嫁了个卫生局的公务员，给他们生下小外孙，过得比他们还滋润。

但是从出发前开始，秦淑蕙就开始焦虑。那是好事引起的焦虑，可谓甜蜜的焦虑吧。旅行社提前把一厚摞打印材料快递给他们。材料上说不能自带电热壶，而且西方国家时兴直接喝自来水。他们两口子是整天离不了热茶水的啊！又提醒那边窃贼很多，专偷中国游客，因此下船游览最好把包包挂到胸前。更有获得了在那边旅游经验的老朋友形容，当旅游巴士停住时，司机打开车门，同时也打开巴士底部装行李箱的舱门，就会有窃贼明目张胆地抢先一步，从那巴士行李舱中抓出箱子就跑。材料上又说邮轮房间不提供拖鞋、牙膏牙刷，但过关安检时又规定不能带超过100ml的液体或膏体，那怎么准备牙膏？难道带儿童牙膏去吗？邮轮上没有免费Wi-Fi，而购买邮轮提供的海事卫星Wi-Fi需要以美元计价，报价极为昂贵若不买，如何实时与女儿一家及其他亲朋好友交流？……至于如何带衣服，要不要自备雨伞，诸如此类，都让她焦虑。丈夫就笑她：“庸人自扰！”

上了邮轮以后，刚进舱房，确实有如何饮用热茶之虞。领队及时打来电话，告知他们在自助餐厅可以打到热开水，没有容器？可以打一个号码，请服务台送装有热水的水壶到房间；如果没有自备茶叶，那么自助餐厅的英式袋泡茶可以拿几包回房。船上Wi-Fi确实太贵，但第一站是法国戛纳，就发现在咖啡厅快餐店都是有免费Wi-Fi的，在那里跟国内亲友微信联络，也很方便的。游了几地，也没有哪位团友被盗，像马自先先生，全程双肩背包就一直不放在胸前，嘻嘻哈哈，没丢东西。不少女士，也并不像她那样总把包包拥在胸前，只不过斜背着多加些注意罢了。

秦淑蕙珍惜这次地中海邮轮旅游。她从网上搜集到不少相关资料，在旅行社提供的资料上，密密麻麻添加了许多说明。每天晚上和老公去船上各处闲逛，总是让老公多逛些时候，自己提前回舱房里，对停靠的下一站要去的景点做足功课。这样，到达那些向往已久的景点，再认真听导游的讲解，就觉得眼睛亮了，心里充实了。

邮轮整日整晚海上巡游的那两天，有的午餐到点餐的餐厅去吃，是在指定的座位就座，刚好马自先也在那一桌。秦淑蕙喜欢听马自先神侃。马自先说，这次的旅游路线，是对欧洲文明的“逆袭”，就是说，等于反着欧洲文明的发展轨迹去游。欧洲文明的摇篮是希腊，他们最后才去。古希腊文明后来没落，但在意大利，出现了文艺复兴，说是把没落的古希腊文明复苏，其实创造出了以人为本位的新文明。这场文艺复兴运动最后从意大利传到法国，在那里达到高潮，再后来，这种文明所创造的文学艺术虽然辉煌，却似乎发展到了极致因此有现代派的崛起，就是反古典、反传统，标新立异。咱们首先参观的西班牙巴塞罗那的高迪的那些建筑作品，古埃尔公园啦，米拉公寓啦，特别是那座神圣家族大教堂，就是反古典、反传统、反规范的，乍看吓一跳不是？其实，如果先去希腊看有爱奥尼亚、多立克、科林斯柱的古典殿堂，再到意大利佛罗伦萨去看大圆顶的圣母百花大教堂，再看梵蒂冈的圣彼得大教堂，末后再看法国蓝色海岸的浪漫主义建筑，最后到西班牙，也不忙先看高迪搞怪，且先参观几座哥特式和巴洛克式的建筑，那就顺着欧洲文明发展的轨迹了！秦淑蕙听到这些，如聆佛音，很后悔此前没有去注意哥特式和巴洛克式的建筑……



各人点的头盆菜服务员都送上来了。秦淑蕙想请教马自先一个关于米开朗琪罗的问题，但根本没有机会，因为那个被唤作若瑟的女士腻在马自先身边，跟他争论一个听来颇深奥的问题。只见马自先也不顾用餐，提高声调回应：“至于罗兰·巴特……还有米歇尔·福柯……倒都不如苏珊·桑塔格说得明快！……”秦淑蕙自觉形秽，就低头喝那道有芒果味的肉汤。

秦淑蕙讨厌若瑟，还有她的那个同室旅伴，始终也没听清若瑟称呼她的是个什么名字。那位女士对她倒蛮客气。在罗马一家小店吃冰激凌，那位女士坐她旁边，那一刻她先生和若瑟以及马自先几个人，站到店外抓紧吸口香烟，那女士忽然跟她说：“你先生胸肌轮廓线好棒啊！”她好吃惊。后来大家上巴士回码头，一路上她心里好不是滋味。有这么说话的吗？好不正经！

那晚上秦淑蕙一直想把若瑟同伙的话告诉老公，但不知怎么搞的，就是说不出口。老公胸肌轮廓线好棒！大夏天的，老公穿的那件T恤出行前洗晒后缩水了，有些个箍在身上。她本来并没特别注意。实际上她嫁老公那么多年了，当然以老公身体好为荣，但从未像观看佛罗伦萨那尊大卫像般品鉴过老公的酮体。他们做爱，生育，双方应该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但直到这次邮轮旅游，才忽然有人提醒她，她的老公具有阳刚之美，也就是说，很性感！老公脱下T恤衫，要去卫生间洗澡，她下死眼看老公，呀，确实，过花甲了，肌肉线条还那么棒！老公发现她眼光异常，问：“怎么啦？”自己低头扭身考察身体，以为是哪里出了问题。她叹口气说：“你这件T恤小啦！这邮轮商品街有大号的，明天买件吧！”

她和若瑟，总有人怀疑，甚至认定是一对拉拉。其实真不是。她们自嘲：人类分为三种，第一种男人，第二种女人，第三种呢，就是女博士。她们中学同窗，后来分别在不同的大学先学士再硕士再博士，再后来都在大学任教。难得的是她们几十年一直保持着联系。她们都是老处女。她们从来没有宣布过要终生独身。但她们也都没有过真正称得上是恋爱的经历。她们在一起的时候会以谈论男人之乐，有时也会刻意接近某些激发起自己兴趣的男人，获得片时的隐性快感，但却至今没有真正尝到过男人的滋味。

或许有人会说，她和若瑟意淫男人。她们自己慎用这个词语。她熟读《红楼梦》，而且熟读带脂砚斋批语的古本《红楼梦》，知道在曹雪芹笔下，意淫是个正面词语。按脂砚斋的说法，意淫就是对所喜欢的生命给予一种审美关照，给予体贴与呵护。若瑟吸烟，她不吸烟，但她容忍若瑟在她面前吸烟。翡冷翠游完归船，在舱房里，若瑟靠在床上吸烟，吞云吐雾的，她没有躲到阳台，而是蜷腿缩在沙发一角。两个人你一言，我一语，聊男体，感叹中国古典文化里，把潘安那样的女性化外貌的男子奉作楷模，真是阴柔之风肆虐。这种审美观甚至一直延续到当今，电影电视剧里小鲜肉当道，即使有的小鲜肉脱了衣服也颇具肌肉线条，却总缺乏阳刚之气。又讨论到健身房里出来的壮男，若瑟认为多少有些像天福号生产的酱肉，味虽美却缺乏麻辣烫般的诱惑。她就指出，像马自先那样的男子，若脱尽了衣服会像蚯蚓般吓人。两个人倒没有抬起杠来，颇有共识，就是那些通过体力劳动自然形成的肌肉男，最具诱惑力，问题是，那样的男人，有几个能进入中产阶级，成为邮轮旅客呢？她就跟若瑟说，那个河南来的男子，胸肌线条很有霸气，看得出有过“上山下乡”的经历，应该是体力劳动中练就的，但只是隔衣欣赏，不知脱掉衣服究竟如何？若瑟笑，这几天多去游泳池吧，他应该是喜欢游泳的，不过，你只注意到其一，没有注意到其二，我就注意到，他总戴着旅游帽，下船戴不稀奇，在船上各处也总戴着，用餐时也戴着，我推敲，他不是一般的谢顶或秃头，也许他是伤寒头……你还会喜欢那样一个男人吗？她就摆手，不说男人了，咱们聊聊老电影吧！

“1号家庭”那老两口小两口，乍看真是上慈下孝，完美家庭。但导游就注意到，那大孝子总搀扶着老头，那大孝子夫人却并不怎么搀扶老太太，而且，那老头和老太太之间，严重缺乏互动，不仅不相互搀扶，而且参观景点时一前一后，并行的时候都很少。导游是出于工作习惯，注意到这些。马自先呢，写小说手法上绕了一大圈，先严格写实，后浪漫写实，再全凭想象，又极端到只以形式出新咋呼人，弄过荒诞与魔幻，玩腻意识流和时空错乱，却又回归讲故事，如今更宣称还是要严格写实，因此观察生活、琢磨人生、探索人性又成为必修的功课，故而他从旁冷眼觑定后，回到船上舱房也就跟那二朵说：“那两个老人原来并非夫妻，应该一个是孝子父亲，一个是孝子岳母，而且，那老太太性格古怪，跟她女儿也不怎么和谐。这次邮轮旅游，应该是孝子发起，本意是在母亲亡故后，通过安排邮轮旅游，报答父亲养育之恩，其岳父应该也已亡故，所以又带上岳母，孝子媳妇看起来对带公公旅游欣然接受，但并不那么愿意把自己母亲一起带上。从某些细节就可以看出，那老太太很难伺候，老太太对女婿倒不刁难，对女儿却频频龇牙……”还没议论完，就惹得那二朵笑：“我说您这是逛风景呢，还是探隐私呢？”

马自先就得意地给那二朵举例，在岸上旅游纪念品商店，女儿分明是好意，举起一个小摆设，问老太太“妈，您带它回去搁着看吧！”老太太毫无喜色，那语气实实在在是恶狠狠：“难看！”女儿无奈，只好讪讪地自己挑丝巾，把丝巾围在脖子上照镜子，老太太一旁竟也愤愤然地说：“就知道臭美！”那二朵就说：“那些小摆设呀，丝巾呀，无非是 made in China，多半是义乌产的，确实不值得万里外买下带回去！”马自先说：“那老太太恐怕不是你这样的思维，她就是不喜欢自己的女儿。可是也怪了，我注意观察，那大孝子在细心照顾他老父亲——领队说都80岁了——也会插空来照应岳母那岳母大概不到80岁，孝子问：‘您累了么？要不要坐下歇歇？’及时递上饮品。有次还买下一个冰箱贴，孝敬岳母说‘贴您冰箱上，作个念想。’那岳母脸露笑容，欣然接受。”那二朵就猜：“那老太太，不是那媳妇亲妈吧？”

只有那大孝子的媳妇，她叫罗玉兰，才知道母亲是怎么回事。她父亲早年在北京一家工厂教夜校，35岁才娶了小他9岁的妻子。父亲天性温和，与人为善，也吃过苦头，但终究还算太平，离世前已经改革开放，有当年撤到台湾的同窗，早已经商，找到他，而他也算为那几个工厂合并成的企业招商引资有功，获得很体面的待遇。罗玉兰1961年出生，中学毕业后到农村插队两年，回城在街道工厂当工人，后来考上大学，毕业后进入一个科研机构实验室当助理实验员，也就在那里，认识了大孝子，结为夫妻，生儿育女。按说丈夫女儿后来的处境都日渐美好，生活质量也随之提升，老太太应该高兴才是，但她却依然阴郁，甚至阴鸷。



罗玉兰上小学的时候，父亲下放农村，放学回家，家里就母亲和她。那时候住平房，冬天要烧煤球炉子取暖，那炉子也兼做饭的功能。母亲来自湖北，对照应煤球炉子很不在行。院里其他人家的煤球炉子生火一次可以维系很久，关键是封火、捅火得当，她家的煤球炉子却会灭火，火灭了，需要用废纸和发火煤重新生火。有天晚上，母亲搞得满屋是烟，也没生火成功。罗玉兰帮着点发火煤底下的废报纸，报纸燃完了，发火煤还没有变红，母亲就抓起罗玉兰摊在饭桌上的作业本，要往炉子里当废纸烧。罗玉兰就抢，母亲歇斯底里大发作，扔下作业本，操起捅炉子的火筷子，就往罗玉兰屁股上抽。罗玉兰大声号哭，惊动了同院的陈大妈。陈大妈来了，很快帮她们把煤球炉子生好。第二天罗玉兰放学回来，在院门外遇上陈大妈，陈大妈怜惜地问她：“屁股还疼吗？”她含泪点头，陈大妈附在她耳边再问：“是后妈吗？”她使劲摇头，大声回答：“不是，不是。”

确实不是。父亲十年前去世，住院时，母亲竟没有去探望过一次。父亲辞世前，卧在病床上，握着罗玉兰的手，断断续续跟她讲出跟她母亲结婚的情况。原来父亲家庭成分不好，长期找不到对象，到35岁的时候，工厂里才有位老大姐，祖籍湖北，牵线让他娶上了罗玉兰的母亲。罗玉兰母亲是湖北武汉城市贫民出身，成分比父亲好，但身世很不堪。母亲的母亲，就是罗玉兰的姥姥，前夫得病死了，带着两个女儿嫁给了一个老光棍。这老光棍成分虽好，品行却很坏。那时候，带着儿女出嫁的寡妇，所带去的女儿，被叫作“拖油瓶”，罗玉兰的母亲，就是“拖油瓶”之一。罗玉兰姥姥所嫁的，是运输合作社拉板车的，酗酒，家暴，有次发酒疯，竟当着姥姥面搂过罗玉兰母亲的姐姐，也就是她大姨，进行猥亵姥姥于是急着把两个女儿嫁人，到处托人介绍，说是只要有碗饭吃，就肯给。罗玉兰大姨草率嫁人没多久，就难产死去了。

罗玉兰母亲能嫁到北京，姥姥喜出望外，那一年她才20岁。父亲工资虽然微薄，维持一家人生活还不算太吃力，母亲那时候也经过同院陈大妈招纳，成为街道补花合作社的成员，每月领些出口的补花床单、桌布的活计在家里做，多少也挣点钱。父亲是厂里院里公认的老好人，按说嫁给这么个人，就算不能高兴，也不该整日怨恨啊。

父亲跟罗玉兰说，你母亲，青春期受到刺激，特别是你大姨的遭遇，让她心里就种下了对男人的恐惧，当然也就恐惧结婚，恐惧夫妻生活，恐惧生育。我跟你母亲做爱，坦白地说，她就总是抗拒强奸似的，让我好难过。怀上你以后，她就仿佛肚子里来了个孽障，恨不得爬到五屉柜上跳下，流产掉。生你的时候，难产，她一定就联想到你大姨，认为都是男人害女人。你是她亲生的，她却并不爱你，甚至认为你是她痛苦的根源。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你拼命要孝顺她，她总是要扫你的兴，败你的喜，堵你的心。孩子，原谅她吧！这就是她的命，也是你的命啊！无论她怎么折磨你，你要赡养她到底，好吗？父亲说到这里，罗玉兰放声大哭。

近二十年来，罗玉兰的生活品质不断提升。老公评上了研究员，她也获得副研究员职称。公公婆婆自有住宅，罗玉兰夫妇分到单元房，后又在房改中买下，房子面积大，设施全。罗玉兰父亲去世后，母亲一直跟他们合住，自有一间窗户朝南的卧室，为她方便，给她屋子里摆放了独享的电视机和冰箱。罗玉兰母亲不喜欢光亮，大好的南窗，却一年四季总拉满窗帘，仿佛一只缩在壳里的螺蛳，极少把身子伸出螺壳。罗玉兰有时去她屋里问安，她总马着一张脸；征求她晚上吃什么好，她会冷冷地说：“我一个黄土埋半截的人，吃不吃有什么要紧？”外孙子曾经兴冲冲地进她屋，要跟她一起看电视，她不耐烦地往外轰：“去去去，厅里看去！”从此外孙子再不去她那屋。对外孙女儿态度要柔和些，有次外孙女儿进她屋，她慈蔼有加，抓着外孙女儿的手嘱咐：“你以后不必嫁人！”外孙女儿莫名其妙，后来对罗玉兰学舌，罗玉兰就跟女儿说：“以后别去打扰姥姥。姥姥有病。”

每天晚上有阿姨来家烧晚饭。饭做好了，会请姥姥出屋到餐厅进餐，姥姥便慢慢踱步走到餐桌边坐下。那天吃饺子，罗玉兰夹了几个放她碗里，她揀起一个只咬了一口，立刻吐出：“硬！”只好让阿姨再另给她包十来个软的。有时她会嫌菜太淡，就另给她增咸。罗玉兰逛商场回来，给全家人都买了衣服，也给姥姥买了，但刚把给姥姥带回的衣服抖开，还没把“您试试”说出口，倚在床上的那位立即皱眉：“什么色儿啊！吓人！我要藕荷色的！”罗玉兰就一跺脚，立刻返回老远的商场，去换藕荷色的，换来再让她试，她只说：“撂下吧我要眯一会儿。”这位母亲，就这么折磨亲生的女儿。

但是奇怪的是，罗玉兰母亲从不跟女婿冲突。女婿嫌给她的菜，她一定吃，不挑咸淡。女婿出差给她带回的东西，不论是什么，她总是蔼然致谢。这次女婿邀请她一起邮轮旅游，她也就来了。亲家跟她，互相以礼相待，但构不成交流。这位老太太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在对女儿苛刻的同时，对外人会刻意友善，而且一旦那外人能跟她交谈，她的话题，就一定是跟外人倾诉女儿的不是。

在梵蒂冈圣彼得大教堂前的广场一侧，坐在长椅上等候集合的时候，罗玉兰母亲和秦淑蕙正好挨坐一起，不免有所攀谈。那时罗玉兰正在广场方尖碑下，让老公给她拍照，秦淑蕙就听老太太跟她唠叨说：“嘚瑟吧！就知道瞎摆姿势！上船就乱花钱！……”秦淑蕙很是惊诧。秦淑蕙哪里知道，那老太太对女儿的忌恨里，是不喜欢看见女儿幸福，见不得女儿女婿快乐的样子。人性是怎样的复杂深幽啊。那马自先自称要探究人性，他探究得到这样的层面么？

马自先和那二朵又议论起那一朵新一兵。这两个人都去世了，但这两个人对他们来说都很重要。他们是那二朵的姐姐和姐夫，是马自先的老朋友，而且，那一朵算得上是把马自先带进文艺圈的引路人。新一兵离休以后，心情抑郁，无所事事，查出几种慢性病，先是找民间医生扎耳针，后来自己扎。那二朵和马自先到他家去，总见他耳朵上，从耳廓到耳垂，有不少扎针后贴上去的小片医用胶布。他有时候极为缄默，马自先那二朵跟那一朵聊天，他一旁只闭目养神，仿佛根本不去听他们的聒噪。但有时候他也会亢奋地加入议论。那回大概是那二朵提起，那十年里，是“一个作家八个样板戏”新一兵突然爆发，激动得脖子上青筋暴起直抖，几乎是吼着说：“不是要实事求是吗？这话是实事求是吗？文艺创作因为调整，是稍微停顿了三四年，但起码从1972年以后，就又活跃起来了不是吗？”脸朝着那一朵质问，“你不就到北京人民出版社文艺编辑室编文艺书了吗？光你当责任编辑编出印出的长篇小说、小说集、诗集、儿童文学，样书不就塞满了咱们家一柜子吗？到今天也还没当废纸处理，还跟那儿搁着是不是？怎么是只有《金光大道》，只有一个浩然？”那一朵只是微笑。新一兵又脸朝着马自先质问：“你虽然那时候没成气候，不也在写作，也等着出书吗？《人民文学》《诗刊》是什么时候复刊的是1976年10月以后才复刊的吗？是后来的人让复刊的吗？分明是毛主席还健在的时候，他老人家亲自安排复刊的嘛！怎么会是只有一个作家？我记得，1976年春节，一朵请了三个外地来北京改稿子的作家到我家吃饭，不也请你来作陪吗？那三位那时候已经出了长篇小说，其中两部还拍成了电影，他们不是作家？那小说、那电影不是文艺？”马自先只得微微颌首。



新一兵对那二朵更不客气，逼近她质问：“八个样板戏？就八个吗？最早，确实是八个：京剧《红灯记》《沙家浜》《智取威虎山》《奇袭白虎团》，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白毛女》，加上钢琴伴唱《红灯记》和交响音乐《沙家浜》，精雕细刻，到今天仍然充满魅力是不是？但是，很快就又定稿了京剧《龙江颂》《海港》《杜鹃山》《平原作战》《节振国》《磐石湾》《红云岗》《六号门》《红色娘子军》……还有芭蕾舞剧《沂蒙颂》，钢琴协奏曲《黄河》，对不对？加起来是多少？”那二朵只得喃喃地说：“一个作家八个戏，这话又不是我发明的。”新一兵怒斥：“你为什么要鹦鹉学舌？你还有良心吗？记得那时候文化部搞全国汇演的时候吗？你成天缠着我，兵哥长兵哥短，让我给你票。光你一个人，就看了多少台戏？那时候新拍出来的电影，没等公映，内部放映的时候，你就通过我尝了鲜，《艳阳天》《金光大道》《激战无名川》《沸腾的群山》《欢腾的小凉河》《芒果之歌》《春苗》《难忘的战斗》《山村新人》《决裂》《火红的年代》《闪闪的红星》《创业》《海霞》……哪部你错过了？那时候是‘文艺沙漠’？你可能不喜欢那时候栽种出的花草，但那绝不是沙漠！如今总有人说什么遮蔽了历史，是历史虚无主义，但是，难道他们就没有遮蔽历史吗？对1972至1976年的文艺状况的描述，就客观公正吗？”

新一兵在落寞中去世。他弥留时，已经定居美国的儿子辛勤赶回到了他病床边，只见母亲坐在一旁，满脸悲戚，却并无泪水。办完后事，母亲对辛勤说：“告别他，对我来说，实际上是告别了一个时代。”儿子飞回去没几个月，母亲就告知他已经再婚。那一朵青春期爱革命、爱党员、爱干部，所以爱新一兵。新一兵去世前她就已经转向，爱新潮、爱公知、爱专家，所以新一兵离世不久，她就和一位建筑大师共营爱巢。而马自先，也仍然是座上客。在他们家里，预测诺贝尔文学奖和奥斯卡奖的归属，听马勒的交响乐，相约去看宋庄画家的展览，和新潮电影导演聚餐，去小剧场看《恋爱的犀牛》，一起唱老的英文歌……但万没想到，那一朵查出了结肠癌，手术、化疗、放疗，照例无效，溘然而逝。那一朵离世前，又调到报社任职，那报社在东长安街。合算她一生供职的机构，全在长安街，所以马自先称她“长安街女子”，觉得她的人生轨迹，和共和国的文化变迁密切相连，其间的雨丝风片、惊风骇浪、乱花迷眼、暗流涌荡，随手拈来，皆有意趣有以她为原型写一部长篇小说的冲动。

那二朵比那一朵小8岁，姐俩当中，原有一男早年夭折。马自先因那一朵而结识那二朵，喜欢她天真活泼的性格。马自先丧妻以后，那二朵离婚已经两年，两个人很快聚到一起。这次邮轮旅游，算得上是蜜月旅行吧。那二朵觉得马自先样样都好，就是总琢磨写《长安街女子》令她生厌。那晚在邮轮甲板漫步，满天星斗，如梦如幻，见马自先犹是构思小说的神态，那二朵就推他，嗔怪道：“又‘长安街女子’了不是？其实，我姐还真算不上典型，那石可菀，才真值得你一写哩！”一下子提起马自先兴致：“是呀！石可菀，那可是个人物！你跟我说说她的事儿好吗？”那二朵就用拳头捶他胸脯：“你真鬼迷心窍了！把她们两个亡灵都忘到这地中海深处，好不好？你答应带我去六层酒吧喝鸡尾酒的，快！”他们就往那酒吧而去。

酒吧里光影朦胧。马自先点了杯曼哈顿，那二朵点了杯红色玛丽，两人坐在一角的皮沙发里，彻底放松，享受微醺。酒吧一角，一个洋乐手吹萨克斯，蓝调，忽急忽缓，如诉如泣。一个西服革履的胖大男子，来到马自先座位边，弯腰招呼他：“您是马先生吧？”马自先醉眼蒙眬，看不真对方，问：“您是——？我们认识吗？”那人掏出张名片递给他，根本无法查看，且收下。只听那人说：“我们见过的。那次为尼罗募捐的活动，您不是也光临了吗？好，好，打扰，打扰，抽空联系，愿为您效劳。”弯腰倒退两步，站直转身，悄然消失。

没想到在邮轮上，跟滕亦萝邂逅。第二天邮轮海上巡游时，在舱房阳台上喝下午茶，马自先把滕亦萝的故事讲给那二朵听。这位滕先生，是个活动策划人。原来似乎没有成立公司，逮着机会策划一次，挣一笔。从头晚递来的名片看是有自己的公司了。马自先告诉那二朵，其实，他只见过滕某一次，而且并不是单独见面，是在一次大型活动中。马自先问那二朵，知不知道诗人尼罗？那二朵承认，还真没听说过，因为她从不读当代中国诗人的诗。马自先说，不知道，没读过都没关系。总而言之，尼罗在文化圈里，还是有一定名气的不去说他的诗，说他的诗化生活。他老大不小，考了个驾照买了辆二手车，就敢在闹市里开。都说他开车往往是S形前进。说来也怪，开了两三个月，居然没跟别的车刚蹭追尾，他就很得意。其实，那绝非他车技高超，而是路上其他的司机见了都尽量避让。他那样开车，不出事故则罢，一出，绝对是重大事故。结果有天他就撞了个骑自行车的高中生，造成人家一腿截肢的后果。高中生的家长痛不欲生。痛定之后，倒没让他进监狱，而是到法院进行民事诉讼，要他负责承担孩子今后七十年的进口假肢的费用，法院最后判他赔偿80万元。一个写诗的，哪里挣得到那么多稿费？不得已，就要卖掉住房，一个两居室的单元房。那年头房价还没如今这么邪乎，他那两居室当时至多卖个40万。于是文化圈就有人倡议为尼罗搞募捐。众人拾柴火焰高嘛，大家凑一凑，也许能给他帮补个10万8万的马自先从那一朵那里听到募捐的消息，也就打算捐上500元。通知募捐的地点，是在一个五星级酒店的多功能厅。他去的时候，以为是那酒店赞助。到了酒店大堂，就见有很醒目的易拉宝，标识出为诗人尼罗募捐，下面还有不小的字，注明活动策划人是滕亦萝。

进入那多功能厅，就听到柔曼的弦乐四重奏，不是音响放送，是真有四位穿长裙女士非常专业地坐在那里认真演奏。像酒会一样，有铺着雪白桌布的长桌，上面排满高脚玻璃杯，供应可乐、雪碧、依云矿泉水以外，竟然还有葡萄酒甚至威士忌，还有陆续放上去的各色小点心……大厅深处，是装饰得非常雅致的一个细高的募捐箱，一旁的桌子上，有各种来宾奉献的礼品，标识说明是：捐款100元的，可以获得一件小手工艺品；捐款300元的，可以获得一本作家的签名书；捐款500元以上的，可以获得一张明星的签名照；捐款1000元以上的，可以获得一幅名家的书法作品……滕亦萝呢，身着一身蓝黑色的晚礼服，扎着海蓝色的领结，彬彬有礼地迎接着一个又一个的来宾。那天还真去了不少人。偏偏尼罗自己到得晚。马自先注意到，几份都市报纸娱乐版的记者都去了。甚至有些金发碧眼的洋人。可见滕亦萝人脉极宽广，手笔很大。忽然厅内临门签到的地方有些不和谐的声音。原来是一位姓刘的作家到了，他是尼罗的老朋友，尼罗写诗，他写小说，还搞建筑评论。那姓刘的怎么高声抗议似的？他有什么了不起？这样的场合发什么火？

刘作家提来一个大旅行袋，装的全是他的书。其中有20本最新出版的建筑评论集，大16开，里面有许多精美的建筑摄影，而且装帧设计得十分典雅。马自先从晚报上看到过关于这本新书的报道，强调为这本书搞装帧设计的是曾经家喻户晓的影星的儿子，这也成了一个吸人眼球的因素。那二朵就说，她还知道那影星是谁，渣渣那一代，连写《艳阳天》的浩然都不知道，对那影星恐怕就更隔膜了。上世纪60年代初各处电影院统一悬挂22位中国当代电影明星的照片，那影星是其中一位。她的故事很多，颇神秘，结局却很凄惨。且说刘作家带了20本由那影星儿子装帧设计的新书，各本都签了名，盖了章。他是应滕亦萝要求这样带来的，当然还带了另外一些作品，也都签了名盖了章。他希望这些书能切实有助于带动募捐。他自己还打算往募捐箱里投入2000元。他在签到处怎么就气急败坏了？

负责签到的不知是滕亦萝从哪里请来的一拨小哥们儿。其实签到用不着那么多人，但那一群小哥们儿嘻嘻哈哈聚在那里，人浮于事。刘作家把旅行袋递给他们，说明是让他们放到募捐箱边的。他们其中一个抓出书来，嚷：“签名本嘿！”其余的就一哄而上，把那新出的建筑评论集瓜分光。刘作家因此动怒。滕亦萝忙过去灭火。后来只索回一小半刘作家的签名书，搁到了募捐箱边。



滕亦萝请到电视台三线主持人当司仪，二线演员朗诵尼罗的诗，又点名请嘉宾讲话。一位年轻女诗人说，她来到现场才知道她所仰慕的前辈惹了车祸官司，万分遗憾的是她没有带现金来，她愿给尼罗一个拥抱，安慰他那受惊的诗魂。一位洋人，被滕亦萝称为汉学家，他的发言更好笑，他似乎直到发言时仍然闹不清那是场什么活动，只是说这个诗歌party非常高雅，他很高兴。一位据说是音乐学院声乐教授的双下巴女士，献上一首花腔女高音《水仙女》……滕亦萝点到刘作家，刘作家发言说：“今天应该不是一个party，不是诗歌朗诵会或者音乐会，今天大家聚到这里，是为了帮助诗人尼罗！能不能帮他到不必卖掉唯一住宅的程度？我真的很焦急！……”但是最后尼罗发言的时候，还是真诚地感谢滕亦萝先生，感谢所有到场的朋友。那二朵问：“那么，那天究竟募到了多少钱呢？”

第二天晚报上刊出了报道，形容了盛况，当然不便公布善款数额。车祸受害者一家看到后，第三天所委托的律师就找到尼罗，要他付清赔款。其实，最后交到尼罗手里的，只有两万多元。尼罗的开销明细，精确到个位数，减去开销确实只剩两万几千几百几十元几角几分。原来，不仅租借布置场地、供应酒水点心要给酒店付钱，所有所谓的志愿者，包括签到处的那些小哥们，以及弦乐四重奏、司仪、诗朗诵……全都要付劳务费的。活动结束后，在酒店餐厅，这些人还吃了工作餐，费用当然也从善款里出。至于滕亦萝呢，他称分文未取，只是从这场募捐活动中获得了极大的心灵愉悦。尼罗相信滕亦萝，他后来对人说，毕竟滕所组织的活动使他获得了安慰，钱不是最重要的，情才是支撑生命的根本。后来尼罗卖掉了住房，租小屋子住，分期把赔偿付清，再后来有国外邀请就出国了。

那二朵和马自先就讨论：这位滕某人究竟算是个什么人？骗子吗？算不上啊。就是个成功的活动策划者。那次的募捐活动以后，经过传媒报道，滕的策划能力和水平获得口碑。他也就凭借这份能耐在社会上越混越好。他怎么也在这艘邮轮上？显然他早注意到马自先上邮轮了。他找到马自先，怀有怎样的目的？那二朵说：“是不是他听到风声，你们几个作家，打算开个画作书法联展，就想也给策划成有弦乐四重奏的档次呢？”马自先说：“管他的。”就把给他的那张名片，撕两半，要扔海里。那二朵拦住，给扔舱房垃圾桶里了。

旅游团各家庭的编号，是按第一次集合时，领队根据先来后到拟定的。1号家庭是大孝子一家，2号家庭呢，是一对来自贵州的男子，因为登记表上姓氏不同，领队知道他们并非兄弟，团里其他人却以为他们是兄弟，他们也确实以兄弟自居。他们面孔没什么相近处，但身材都矮胖，肚腩凸起，称兄道弟确也般配。他们每次出现，总穿颜色相近的T恤衫，铁红色的穿得最频繁。他们显然都是摄影发烧友，只要出舱房，脖子上一定挂着长镜头的高级单反相机，而且都是日产Nikon牌的。无论在邮轮上，还是在岸上旅游点，甚至在旅游巴士上，他们都可以说是在不停地疯狂拍照。在每一处旅游点，他们都埋怨领队兼导游给予的停留时间太短。他们的拍照起码两次惹出麻烦。一次是马自先发现其中一位逼近他拍，不禁挥手：“嘿，哥儿们，不带这么玩的！”显然他们发现马自先多少有些名气。还有一次是在罗马请愿池附近，其中一位凑近去拍肤色黝黑的小贩，那小贩发声抗议不算，还抢夺照相机，多亏附近警察过来，才算有惊无险。

哥叫陆向东，弟叫郝向阳。两个人原来都另有名字，是在什么年代，十来岁的他们把名字改成了这样，不言自明。改革开放以后，许多人又把名字还原，或者再另行改变，比如邓文革改成邓文迪之类，但他们都没有改回去或另取名。他们同在一个中等城市长大，居住的区域不一样，上的中学不同，但后来都到一个公社的农村插队。在公社集训待分配的短暂日子里，他们认识了，并各自都对对方产生了好感，但最后双方所插的队隔一座山，他们就经常翻山会面。那时候哪有手机，生产队队部有一台电话，轮不到他们使，因此，他们无法事先约定究竟谁去找谁。不止一次出过那样的情况，就是陆向东翻山去找郝向阳，郝向阳也翻山去找陆向东。山上没有明确的路，因此双双扑空，那苦闷，真是捶胸顿足也难消化。只有一次，郝向阳到了陆向东那个队，听说陆向东一早就去找他了，就立刻反身再翻山，一边爬一边吆喝：“陆向东！向东！而居然那边就有回应：“郝向阳！向阳！”他们在山上相会，激动得拥抱在一起，由于脚底都不稳，一齐摔倒在草窠里，两个人一下子脸挨脸，都感觉到对方呼出的热辣辣的气息，本该快些爬起来，却都不忙，且享受那紧紧拥在一起的美妙感觉。

他们那时互相追求，是都觉得跟自己那边的插友聊不起来。他们视对方为最佳谈伴。多日不见，积攒的话很多，无法就近宣泄，就特别思念山那边的谈伴。一旦按规定到休息的日子，他们就巴不得插翅飞到对方身边，找个僻静地方，大饱谈福。他们聊什么？会聊世界革命，聊像日本那样的国家，革命武装力量是必得农村包围城市呢，还是可以直接发起城市暴动，一举夺得政权？当然更多是聊别的，聊不那么能当着别人说出口的话题。比如有回陆向东给郝向阳揣了本丢了封皮的翻译小说，美国杰克·伦敦写的《海狼》，郝向阳接过时，书上还带着陆向东的体温和体嗅。下一回见面，两个人就热聊那本属于“封资修”范畴的“坏书”，其间有共鸣，有争论，聊到兴奋时，手舞足蹈，甚至你捶我我推你。

后来赶上改革开放，都回了城，都考大学，本来想到同一所大学就读，放榜却一个被本省某大学录取，一个被北方某大学录取，有点遗憾地分别，都很欣悦地去就读。他们始终保持通信联系，在信上依然既有和鸣也有争鸣。陆向东在北方毕业后本想回原籍，好和多年的谈伴欢聚，但那城市刚组建的电视台到大学挑人才，选中了他，陆向东就给郝向阳去信，说宁愿放弃这个好工作，也要回原籍和他生活在一个城市。那时候还有电报这种业务，郝向阳读完信立即去拍电报，就仨字：报到去。郝向阳毕业后分配到当地报社，这样两个人都成传媒人了。





那晚当马自先、那二朵在皓月照耀下的甲板散步漫谈的时候，有一个人走过他们身边，偏那人耳尖，听那二朵口中呐出了“石可菀”三字，不免有些吃惊。那人便放缓了脚步，没有停下来，继续听他们高谈阔论。那人本来并无偷听别人说话的动机，只是心中实在诧异，怎么他们嘴里分明说到他的姐姐石可菀？心里痒得慌，不免侧目打量交谈的人。那女的看不分明，那男的呢，似曾相识。交谈的男女停在扶栏前，那听到他们议论的人只好继续往前走，最后进入了船舱，立刻听到中庭传来的钢琴伴唱声。那女歌者的音色实在不敢恭维，但船客们也都不大在乎，那男士也就走到中庭，找个空沙发坐下。

坐下的男士叫石可尔，退休若干年了。中等身材，眉眼清俊，只胖肚子不胖别处，头已谢顶。他跟马自先、那二朵不是一个团的。他是散客，一个人花两个人的床位费，住一个内舱房。他到吧台买了杯健力士啤酒，把啤酒杯放在圆茶几上靠近自己，只观察那杯里泡沫的变化，并不急于啜饮。他在沉思。

他后来不喜欢姐姐石可菀，其实姐姐后来更不喜欢他。但是姐姐患癌症去世后，他哭得很凶。远的事懒得说了，就在前几年，姐姐打那个愚蠢电话的事情，传得很广。不是谣言，姐姐确实就那么打去了电话，对方的回应，应该是那边的秘书传出去的，人家也算不得泄密。他很后悔那天那一刻没有劝阻住冲动的姐姐。

姐姐的闺蜜叫那一朵。两人原来都是话剧演员，都没捞上过像样的角色，就更别说走红了。最后两个人都彻底离开了舞台，姐姐石可菀当了编剧，那一朵成了参与审剧本的人。石可菀编来编去只有一个独幕剧短暂地公演过，那一朵也没能为石可菀的好几个多幕剧过审帮上忙。但是这都不要紧她们有共同语言，而且分享各自的部分隐私。那一朵热恋上一个叫新一兵的男子，先于石可菀结婚生子。石可菀追求一个高级记者，当时非常著名，不仅在报纸上会有他整版的文章隆重推出，他也出版纪实性的著作，比新一兵厉害多了。石可菀和那一朵当时都醉心于嫁革命，也就是嫁党员、嫁干部。这没什么毛病。但是那一朵顺利，石可菀坎坷。简而言之，新一兵于那一朵来说，是“得来全不费功夫”，而石可菀几次面临“可怜无补费精神”的窘境。在石可菀最苦闷的时候，那一朵是唯一听石可菀幽幽倾诉的人。那位高级记者一度患病住院，那一朵帮石可菀策划探视方案，煲鸡汤，直到石可菀把盛有鸡汤的保温瓶捧进病房，那一朵才默默地离开。

回想太多无趣，粗线条吧。新一兵后来仕途灰暗，石可菀嫁给那位高级记者后，非常旺夫，虽然其中也有波折，但到前些年，石可尔的姐夫已经升到了副部长。

那在甲板上见到的男子，石可尔倏地想起来，是个所谓作家，好像叫什么……啊，叫马自先吧，曾经出现在姐姐姐夫家，一脸谄笑。姐姐私下跟他说过：“那马自先，真是自来洋！”那个时候，人们还很难出国，马自先也是几年后才第一次官派出国，但是马自先那个做派，就跟他刚从国外回来似的。初冬时候，围个围巾，那么特别地把两边斜着一交错，就透着十足的洋气。还记得他写给姐夫的便条，是求姐夫为他能出席作协的什么会议说句话，那末尾写下的日期，就写成先几日再几月再哪年。有次问到石可尔名字后，居然称呼他可尔·石。听别人讲到什么事情表达什么观点，马自先——应该说成自先·马——会耸肩摊手：“My god!”（“我的上帝！”）以表示惊诧或赞赏。那是改革开放初期，喇叭裤传进中国，马自先制备了好几种颜色的，穿到姐姐姐夫家。那年头，姐姐也穿喇叭裤，不过只在家里穿，姐夫不让她穿出去。她自己似乎也不打算像马自先那么穿着喇叭裤招摇过市。

那时期真是“咸与改开”。姐姐家住了大房子，开派对，在邓丽君歌声伴奏下众人跳自创的新派舞。姐夫不跳，记得姐姐跟那自先·马还面对面双手拉住愉快地扭着腰身跳动，姐夫也不吃醋。但是，后来不知怎么的，姐夫名声不大好了，许多原来的座上客都销声匿迹了。石可尔后来去姐姐家，再没见到过自先·马，问姐姐，姐姐撇嘴：“你问他做什么？”倒是那一朵夫妇还见到过，再后来，连那一朵也不来了，只有新一兵仍频繁造访。姐夫说公事闹得他头疼耳鸣，新一兵就给他扎耳针。

石可尔不清楚姐夫姐姐那一界究竟是怎么回事但远望耳听，就觉得，其实姐夫姐姐真的无所谓“极左”。不过是为了防止竞争者上位，就总是抓住对方的某些言行，向上面和社会批评其“右”。这样当然就难免被人指认为“极左”。



有回不知是哪里的记者，在姐夫家里采访他，姐姐陪同，石可尔在隔壁房间，也无心去听，只觉得那记者口音粤味很重。问答一阵，忽然听姐夫提高声音，呻吟似的对记者说：“其实我一直是挨整的啊，一直批判我‘右倾’的啊！”姐姐就忍不住插话，似乎在列举姐夫所遭受的种种被批“右倾”的事例。石可尔就糊涂了：究竟“右倾”好不好啊？不承认自己“极左”也罢，跟记者强调自己“其实也右”，甚至是“一贯右”，这是怎么个逻辑呢？

姐姐过世不久，姐夫就住进高干病房。石可尔原来比较频繁地去看望，后来，因为见外甥外甥女，以及姐夫家族的成员，都对他冷淡，也就不再多去。外甥外甥女后来都全家住到美国去了。三年前姐夫病危，住进了重症监护室，医院方不让进屋探视，去了也就只能问问护士情况如何。没想到身上插满管子的姐夫，竟一直以植物人的状态存活，据说每天国家要花费约2万元。外甥外甥女会带着不怎么会说中文的子女，到医院意思一下，其实主要的目的，是来接收姐夫的离休金和级别津贴，已拿到不菲的数目；推测他们的心理，是希望父亲能继续坚持以植物状态存活。从推入重症监护室算起，姐夫已经通过植物状态，为儿女孙辈挣到了上百万。石可尔也就明白，人家对他冷淡，是必然的。他算个什么？他现在跟那个植物人已经毫无关系。偶尔想起姐姐，心里酸楚。

因为一个身影从那边掠过，石可尔对姐姐姐夫的回忆戛然而止。他这次登上邮轮，所来为何？就是奔着那身影而来的啊。那身影不是孤单的，还有另一个人陪伴着她。他们是参加旅游团的，那马自先及那议论到他姐姐的女士，跟这两位，是一个团的。

那是一对母女。母亲身材丰满，戴眼镜。女儿身材苗条，看得出是拼命采取措施，包括节食与健身，才从基因桎梏中获得了如此符合中产阶级潮流的体形。她们在那个旅游团里，被编为7号家庭。母女进入中庭，在圆形中庭的那一边寻了两张座椅就座。女儿去吧台买饮料，母亲坐下后，开始只聆听乐台上的演奏，彼时自弹自唱的女士已经下场休息，换了两位男士吉他协奏。但那母亲后来似乎发现了对面的石可尔，扶着眼镜架，努力辨认。石可尔与那女士形成对视。女士还有些疑惑：是他吗？石可尔却早已判定：就是她。

她是石可尔的小学同学，同年级，不同班。他们两家住得比较近。石可尔家住在一条大胡同的机关宿舍院里她叫林珊珊，住在大胡同里的一条小胡同里。那时候放学早男孩子们常常不马上回家，而是在胡同中稍微开阔点的旷地把书包扔在大槐树下，一起玩弹玻璃球。大胡同里反而缺大树旷地，小胡同里却偏偏有。石可尔和玩伴们玩耍的时候，会听到某个院子里弹钢琴的声音。后来知道，那是林珊珊在弹。林珊珊偶尔会走出院门，有的男孩跟她同班，就会叫她外号“来迟”，听起来跟“来吃”差不多。有次一个男孩子就举起一个已经起麻坑的玻璃弹子，怪模怪样地冲她叫唤：“来吃！来吃啊！”林珊珊不干，就瞪眼。那时候林珊珊已经戴眼镜了，但鼓起的眼珠还是让男孩子们看得很清楚。林珊珊说：“我告老师去！”那挑衅的男孩就叉腰叫嚷：“去呀！去呀！要不是老师教给‘姗姗来迟’这个词儿，我们还不这么让你‘来吃哩！’”林珊珊当时手里拿着个酱油瓶子，石可尔就跟欺负她的男孩子们说：“算了算了，让她打酱油去吧！”那为首的男孩就带头起哄：“心疼媳妇啊！”收紧嗓子学舌，“让她打酱油去吧！”林珊珊就举起瓶子，用瓶里剩下的酱油底子朝那男生泼去。那几个男生赶忙躲开，却不巧泼在了石可尔衬衫上。那些男生哄笑着逃跑了，石可尔十分狼狈，但是林珊珊凑近看他被污染了的衬衫，脸红得赛樱桃，怯怯地问他：“你妈会说你吗？”石可尔后来判定，那一刻，他开始有了性别自我认同，就是，我是一个男的，林珊珊是一个女的。啊，怪不好意思的！

后来有一天，石可尔和一些男孩子在林珊珊家门外大槐树下嬉戏，是玩打仗，一方拿木棍之类当枪，嘴里“哒哒哒哒”表示射击，一方拿泥巴团当手榴弹，扔出去以后嘴里发出“嘭啪”的爆炸声。也怪，那时候玩打仗，最愉快的不是对方投降，反倒是自己装作中弹英勇牺牲。那天石可尔就非常快活地模仿电影里看到的，表示中弹仰面倒下，而且倒下后许久不动，就那么四脚八叉地把自己摆放在大槐树下，享受烈士的荣誉。恰巧林珊珊又出了院门，这次手里没拿瓶子，拿着一本借来要去还的乐谱，见石可尔躺在那里不动，几个男孩就跟她说“牺牲啦！”“真死啦！”林珊珊迟疑了几秒钟，走到石可尔跟前，蹲下来，把脸逼到他脸前，几乎就要挨上，嘴里说：“没死吧？”而就在这时候，石可尔睁开了眼睛。那一刻的情景无法复制，那一刻的感受无法淡忘。石可尔永远铭记，他睁眼看到的，是林珊珊那红润的嘴唇，那一声“没死吧”灌进他耳朵以后一辈子再取不出。

就在那一刻，石可尔后来判断，他的“性意识”觉醒了，爱上林珊珊了。那是他的初恋，是他终生不能舍弃的最纯真的爱。

没多久石可尔随父母搬家，搬到离原来那条胡同挺远的地方，当然也就转学，并且上初中了。他学会骑自行车以后，第一次远骑，就是骑到原来住过的胡同，更准确地说是骑到那条小胡同，那棵大槐树下。他侧耳聆听，希望听到弹钢琴的声音，但是他手握车把矗立良久，只有树上鸟叫声，以及跑过的一群跟他当年那般大的小學生的乱叫。他等候了一个世纪吗？没人弹钢琴，没人出院门打酱油。他不甘心，世界不应该如此！最后，他鼓足勇气，朝门里喊叫：“林珊珊！”没人应对，他觉得宇宙崩坍了，悻悻地骑车离开。

但是有一天，他偶然从家里收音机里听见，似乎是一个少年钢琴比赛的现场录音重播，播音员分明宣布：“下面请听一等奖获得者，音乐学院附中林珊珊演奏瓦尔德退费尔作曲的《溜冰圆舞曲》。”啊，那是怎样的销魂一刻！从此，他牢牢记住了这个法国作曲家和这首曲子的名字，甭跟我扯别的什么作曲家，什么莫扎特、贝多芬、柴可夫斯基，全都一边去！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闻！那天晚上，他梦遗了。是第一次。后来他懂得，那是他正式成为男子汉的隐秘仪式。可他到哪里去找林珊珊呢？



他骑车找到音乐学院附中。传达室不让他进。他在门口矗立多时，看人进入出。后来他鼓足勇气去问一位走出来的女生，也是戴眼镜的，“你认识林珊珊吗？”对方吓了一跳，没答他一个字，就跟躲避流氓般远去了。于是他决定写封信寄进去。

那时候姐姐已经出嫁，但经常回家看看。他写情书，父母不怎么注意，却被姐姐觑破。姐姐靠近他那书桌问：“写什么呢？”他就捂住信纸，佯称：“写诗。”可是姐姐已经看到了开头顶边写下的“珊珊”以及后面的冒号，就笑：“这算什么诗啊？”姐姐比他大太多，如同《红楼梦》里贾元春和贾宝玉的关系，半姊半师。他看西洋小说，就是受姐姐的影响。看小说不稀奇，看剧本的，在他同学里绝对是独一份，是姐姐把《雷雨》《上海屋檐下》等剧本拿给他看的。他就跟姐姐坦白了，他爱上一个女孩，弹钢琴的林珊珊，想娶她做妻子。姐姐没有嘲笑他，还给了他一些现在想来其实无用，但当时听来非常可信的建议。

一连三封情书都如泥牛入海。但是社会大动荡了，个人的小悲欢淹没在群体的大紊乱中了。他去农村插队了，一度连欲望都没有了。有回他被选去到县城听“讲用”就是在一个破旧的礼堂里，有模范知青上台讲如何活学活用领袖的伟大思想。能上台是无比光荣的。能派到台下听讲，脸上也很有光。几个“讲用者”讲过去，噼噼啪啪的掌声迎来了另一位，主持“讲用”的领导报出的名字是林珊珊。他放眼一望，呀，正是那曾经贴近他的脸，口中呐出过“没死吧”的女子，已经完全发育成熟了，虽然穿的衣服跟大家无甚差别，发型也跟别的女知青千篇一律，那副眼镜也毫无特点，但他在台下望去，只觉得是一个仙女在那里发散出万道光芒……他不能细心听林珊珊的“讲用”，大体的意思，是通过学习领袖教导，灵魂深处爆发了革命，狠批自己的名利思想，原来一心盼着当个钢琴艺术家，现在决心扎根农村一辈子……他只痴痴地望着台上的林珊珊，她的脸庞，她的嘴唇，最后只觉得林珊珊是在持续地附在他耳边低语：“没死吧没死吧没死吧……”

林珊珊下台以后，他在热烈的掌声中想离开座位冲过去，但是，另一个“讲用者”上台了，他只能再坐在那里，心猿意马，魂不守舍。终于“讲用会”结束了，他赶紧在人头晃动中去寻觅那可爱的人儿，却完全不见踪影。而带队领他们来参加这一活动的公社领导，已经在招呼他们集合，他们将集体乘拖拉机返回插队的地点。那一晚他在炕上身体抽动惹得两边的插友抱怨。

他打听到林珊珊插队的村子，费好大劲找到那地方，人家问他跟林珊珊什么关系？他只能说听了她的“讲用”，很受启发，希望能再当面求教。人家告诉他，林珊珊已经被推荐为工农兵大学生，回城上大学了。他打听林珊珊的通讯地址，人家连大学名字也没告诉他，说是回城后还要等待统一调配，究竟上哪所大学、学什么专业都要听从安排。那天下雨，他觉得是天在为他哭泣。

十多年过去，他从插队的农村回到城里，幸运地考上了大学，学的理工，毕业后分配到一家科技类杂志做编辑。原来好羡慕工农兵大学生，但是到评职称的时候，他们杂志社好几位工农兵学员都很费劲，他那样的正规大学生优先。于是想到林珊珊，她当年回城早，未必是幸事，如今评职称，是否也费劲呢？

始终希望，能在茫茫人海里，与林珊珊邂逅。有次乘地铁，他上了车，车门关闭了，瞥见站台上有个戴眼镜的女子匆匆跑来，为未能及时登车面露懊恼，那懊恼的神色，也让他觉得美丽动人。那女子分明就是林珊珊。他期盼能再次在地铁站或车厢里遇见，却再没有那样的缘分。

父母相继过世，好在姐姐在，而且嫁得很好，姐夫对他也不见外。一晃三十了，再不结婚单位同事就会怀疑他的性取向和性能力了，姐姐姐夫就给他介绍了对象，是部里一个打字员，后来享受科长待遇。但是婚后妻子身体一直不好他们没有生育。前数年妻子去世，他成了鳏夫。



陆续有朋友、同仁给他介绍对象，劝他尽早续弦，争取生下自己的后代。他并不想单身。他生理上的冲动导致他克制不住“打飞机”，而性幻想对象，就是林珊珊。他没有靠近过成年的林珊珊，就把那个蹲在他面前、脸庞几乎贴到他脸庞、红唇皓齿的小姑娘，糅进后来的几次偶遇捕捉到的形象，放大丰富为可信的成年林珊珊，耳边总响着“没死吧”，就喃喃回应：“没死，没死，没死……”

给他介绍续弦对象的人后来要么生他的气，要么对他生疑，私下里议论，判定他性无能，至少是性冷淡。他们哪里知道，对他来说，第一桩要事，是打听到林珊珊的下落他从网络搜索，有许多林珊珊，但没有一位是跟钢琴有关系的，更别说年龄，都对不上号。曾经获得过钢琴比赛一等奖啊！他购买了多种含有瓦尔德退费尔《溜冰圆舞曲》的CD盘，除了钢琴演奏的，连手风琴演奏的也买来听。“没死吧？”我没死，你呢？心爱的林珊珊，你当然更没有死。

姐姐石可菀临终前，在病房，他跟姐姐有次生离死别的对话。其中包括他的坦白：他要找到林珊珊，哪怕她已经嫁人。姐姐就跟他说：肯定嫁人了，而且肯定有子女了。你找到她，是插足别人家庭，那是不道德的。他就说，其实我的愿望很卑微，就是找到她。如果像你所说，我就请她全家到马克西姆餐厅吃顿法式大餐。如果她已经守寡，那太好了，我就跟她求婚！姐姐忍住疼痛，皱眉劝告他，不要痴心妄想，人家全家不会跟你聚餐的，其实，你想的只是，单请林珊珊一个人吃法式大餐……他就流泪了，为谁流泪？不为姐姐，不为林珊珊，只为自己。

他是一个独行侠。他旅游总不参团，一律自由行。这次他本来打算去美国自驾游，联系到了一位外甥女，是姐姐后代里唯一对他不那么冷漠的，定居洛杉矶多年，答应让他去她家里落脚几天。但是终于天缘凑巧，那天他在旅行社门店跟业务员讨论美国自由行事宜时，那边有另一位业务员接待一位年轻的女士，是参团邮轮旅游，已经进展到递交护照好统一办理签证的程度。那位业务员慎重地翻检护照，问那女士：“林珊珊是你母亲？”女士回答：“对。那本是我的，我叫陈佳佳。”这两句一入耳，石可尔就再听不进跟他对话的业务员的任何话语了。他凑到那边，先问那年轻女士：“您这是去哪儿？”那女士警惕地望他一眼，不搭理。那业务员就问他：“先生，您想咨询什么？”那女士就离开出屋了。他就问那业务员：“您在办理哪条线的业务？”原来跟他讨论美国自驾游的业务员就在那边招呼他：“先生，您还办不办美国自驾游？”他不回应，只是问这边。结果他就选择了跟林珊珊、陈佳佳一样的旅游产品——地中海邮轮六国游。业务员跟他说团队已经报满了，可散客呢，倒是还有两间内舱房，但有一间已经被一位滕先生订下了，申明不跟别人拼房，如果他也一人购买另一间就需跟滕先生一样，也付两个床位的价钱。他说：“那太不是问题了。”

上邮轮后及下船游览的前几站，他都试图跟林珊珊、陈佳佳母女接触，但机会不多。在邮轮上，林珊珊、陈佳佳母女形影不离，他试图在接近她们时报以微笑，在自助餐厅总想跟她们同桌进餐，但是对方似乎根本没有注意他。在自助餐厅人家母女总拣只容二人对坐的那种座位就座，在点餐的餐厅，人家那个旅游团的人被指定在两个靠窗的长桌，他的座位却被派定在一盆散尾葵旁边，离得远不说，坐下连远望那对母女也不能。下船游览，旅游团单占一辆巴士，下巴士后，领队兼导游不住地提醒团队旅客注意安全，而随团的旅客们也都有警惕性，不和非同团的陌生人接触，他也不好意思总是装作无意地混在那个团里随行。但是他相信，总会找到机会，跟林珊珊密切接触的。

现在机会来了。陈佳佳只买了一杯软饮料，放在小圆桌上离林珊珊最近处，然后俯身好像跟她母亲说，她要去逛一逛，抽身走开了。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石可尔端起那杯健力士啤酒，穿过中庭跳舞区，径直朝林珊珊那边走去。当时小舞台上的吉他协奏正激情洋溢地翻滚出浓郁的南美情调。

入夜后，邮轮上小赌场里的赌客多起来。那个旅游团的8号家庭，是一对衣冠楚楚的夫妇，一看就高雅脱俗，男士西服正装扎斜纹领带，女士晚礼服戴项链耳环。按说这样的人士应该坐到酒吧深处慢饮低酌，或到甲板上扶栏仰望璀璨星空，但他们却有着共同的爱好：玩老虎机，叫作“小赌怡情”。他们各自坐在一架老虎机前，悠闲地操作，忽然一阵强化的乐音，然后是一连串模拟钱币落罐的声响，那太太又赢钱了，就发出爽朗的笑声，而那老公却已把塞进去的10美元输光，就再塞10美元赌上一把。那女士的晚礼服，是巧克力色的。

同团的驴友，有的私下称那女士“巧克力女士”不仅所穿晚礼服是巧克力色，白天在船上以及下船游览所穿的休闲装，也以巧克力色为主，甚至在船上泳池游泳，泳衣和泳帽也是巧克力色的。若瑟有次忍不住脱口而出：“纵享丝滑！那是电视上一款巧克力广告里最后一句广告语。同团的两位摄影控，陆向东、郝向阳，船上船下趁她不注意，或者注意到了而表现出毫不在意，用单反相机给她拍下不少妩媚或造作的瞬间。



“巧克力女士”在大学任教，很早就评上了副教授。她讲授中国当代文学。她自称与新时期文学同步飞翔她飞得欢腾。那一年她就跑到最有影响的文学杂志的编辑部要求见主编。主编没有架子，在办公室接见了她，她单刀直入地跟主编说：“我读过你所有作品。我是世界上最理解你的人。你应该继续埋头写作，当主编是你的灾难。”主编就笑跟她说：“身不由己啊。组织上派定的工作。其实我一再推辞，没推掉。”问她，“你找我什么事？”她直视着主编，掷地有声地说：“你应该跟我结合。我可以给你更直接有益的评论。你会写得更好。”主编没听懂她的意思：“您是说，您要追踪评论我的作品？希望从手稿起就阅读评论？”她就笑：“别那么憨。我是说不仅灵的结合，也有肉的结合。我要做你的妻子。”主编大惊失色：“呀！你怎么……我早结婚了啊！”她仍然笑容满面：“那我当然知道！你至少有一个中篇、三篇散文都以她为素材，她也许确实不错，可是，我更适合于你！”主编不得不下逐客令：“荒唐！我马上要开编辑部会议了，您请回吧！”

这件事在编辑部传开了。不是主编说出去的，是那位女士。当时正放暑假吧，她有大把的时间，就每天都去编辑部，当然第二次在传达室就被截住了，因为主编告知了传达室，如果是这位女士来，不要引进。她就宣称：“他必须见我。我是他今后的妻子。”编辑部里有的人就认为她精神不正常，有位老大姐建议报警，把她送安定医院。但是没经主编同意，也不好报警。再说那女士不过是想嫁给主编，对他人对社会也没什么攻击性破坏性，更何况经查验证件，确实是位大学副教授。虽说文学编辑们见多识广，读过的小说里更不乏荒诞情节，但面对这样活生生的怪诞人物，也不免分神议论，那些天编稿子的精神都难以集中。

一连数天，那女士几乎都是9点准时到达编辑部。开头跟她说，主编很忙，无法见她，她就从容地说：“他忙他的，我等他下班。”然后坐在椅子上，耐心地读一本加缪的小说《鼠疫》。她真的等到下班时间，站起来，堵在门口，检索每一位走出的人士。主编没有露面。她不灰心，宣称“反正我明天还来”。

编辑部有个小姑娘，是见习美术编辑，胖胖的，披肩发又黑又浓又长，非常同情主编的尴尬处境。当时编辑部在一所两层的旧楼里，跟另两家单位合用。有的老编辑也并不知道，那座楼的背面有个后门，也通街。那小姑娘叫冯天鹭，她因为活泼好动，把那旧楼的每一处都逛得熟悉了，知道那后门，所以，从那位怪诞副教授第二次跑到编辑部来，到下班的时候，她就引着主编在那旧楼里上去下来下来上去再下去，找到那后门，从后门出去。主编笑说：“真跟逃难似的！冯天鹭笑出两个酒窝：“多好玩呀！”

那女士再去，传达室的人告诉她，杂志主编出差了，问什么时候回来，答说不准，让她就不要跑来了，而且这么坐在传达室等候，也妨碍人家工作。那女士成为一景，另两个单位有的人也听说了这桩怪事，就借工休时间专门跑到传达室门外一睹芳容。那女士却总是端庄娴雅地坐在那里看书细心的看热闹者发现，她穿一身巧克力色的衣服，很特别。

主编行政级别是正厅，上下班有司机开辆丰田轿车接送，那种款式的丰田轿车，后视镜安装在车头两侧，如今已经没有那么安装的了。有天那巧克力副教授终于找到后门，见主编正在上车，就扑过去喊：“我跟你一起走！”吓得司机赶紧踩油门违规狂飙。

那以后许多天，“巧克力女士”不再出现。主编大松一口气，心里想恐怕确实是个病人，不算精神病，也属于严重的心理疾患。但这事倒没成为他主要的烦恼。没当那主编以前，以为不过是策划策划，审审稿子，当了以后，才知道原来要负责更多的事务。那时候没设社长，主编就是一把手。既是一把手，那什么事人家都要找到你。

那时候还没有商品房，实行福利分房。“改开”前欠账太多，“改开”后不断地盖房，仍然不够分配。杂志社有上级单位，上级单位盖好几栋楼，下属七八个机构都划拨到一定份额，这些房分给谁？上级单位和各下属机构抽人组成了分房委员会，拟定出一整套标准和方案，来回来去评分、讨论，最后才公布名单。得房者自然欣喜若狂，这一轮没份儿的呢？就有暴怒抓狂的。



那天忽然一个中年编辑冲进他的办公室。是冬天，那矮壮的男士穿着一袭军大衣，坐到他办公桌对面的椅子上，满面怒容。主编忙招呼：“老庖，什么事？”那庖编辑就把大衣一掀，亮出一把刀来，拍到办公桌上，瞪着他咬着牙说“你看着办！”

原来是度编辑闻知，他被从最终的得房名单里刷下来了，他不服！他自己来回来去算过，他是够格的！他都花钱找熟人给打制新居的沙发和立柜了。他气得想拼命！主编就柔和地劝他：“老度，冷静点儿。不是又在盖吗？听说都打好地基了呀。下一轮你不就排前头了吗？”又说，“我也帮你说了话的。可我毕竟不是分房委员会的啊。我特别特别同情你可是我也没有办法呀！”度编辑就开骂：“你丫的少废话！冯天鹭是咱们杂志社唯一进入分房委员会的，她对你是百听百顺的，你就该给她下死命令！为什么不为我争取到底？”主编真的很无奈。

后来庾编辑终于把刀收回去掖起来，离开办公室的时候，跟主编说：“我是实在气不忿，咽不下这口气！刚才我冲动的情况，你开窗户让风一吹空。我还编稿子去。”主编眼睛就潮湿了。主编是个人道主义者。

已经深更半夜了，忽然有人“咚咚咚”地敲门，主编和夫人都惊醒了。夫人害怕：“别是老度带刀闯来吧？”那几天分到房的人开始乔迁，度编辑会不会因此又情绪沸腾起来？主编说：“不会是他。”披上衣服走到单元房门前大声问：“哪位？”外面回答：“是我！”哦，不是度编辑，是倪编辑。开门接待，让进一进门的小书房。倪编辑好多天不修边幅，胡子拉碴的。让座后，说去倒茶，倪编辑说：“甭来虚的！”这又是怎么啦？倪编辑住房虽然也待改善，但居住困难度不如度编辑那么大，这次没分到房似乎也还没有上火。倪编辑从羽绒服里也把掖着的东西拍到桌上，还好，不是刀。

原来，除了分房，评职称也牵动许多编辑的神经。倪编辑拍到主编书案上的，是三本他的著作。主编忙说：“我都知道。这新的一本你不是前些时签赠我了吗？”指书架，“喏，我放在那儿了不是？”对方怒目：“放那儿就齐了吗？你为什么不看？”主编承认：“我赶紧看，赶紧看！”对方不依不饶：“赶紧？你他妈小看了我，你为什么不及时看？难道我没水平？你为什么不支持我评上副编审？”主编慌忙解释：“我支持的呀！可是，你也知道，我并不是职称评定委员会的成员，我并没有一票啊！”“那你为什么不给评定委员会主任打电话推荐我？”“我是愿意推荐的啊……”“放屁！你打电话推荐了老庖，以为我不知道？”“老庖这次没分到房，我看他精神都快崩溃了，倘若职称再打水漂，我怕他支撑不住啊！”“我就支撑得住！他是一条命，我就不是吗？”“别激动……”“没法不激动！这职称评定都搞了些什么鬼？有人送礼，我就不说了，明显一碗水没端平嘛。就拿你来说，上次就评了编审，你有著作，你有职位，你有名气，你有头衔，但细看看评为编审的条件，有一条是什么？要求英语达标！你会英语吗？你不会英语，却得到编审职称，你不脸红吗？你他妈的不要脸！”说着就拿拳头捶书案。

主编夫人出现了，端来一杯茶，送到倪编辑跟前，责备主编说：“怎么人家送了你大作都不看看呢？打个电话费多大的事。水平摆在那儿。你就该打电话推荐。”主编忙说：“我一会儿就拜读。其实，你的编辑功力，足够当副编审了，何况你英语能翻译，还在《世界文学》上发表过译作。明天一上班我就打电话推荐你。”夫人微笑：“这就对啦。”请倪编辑喝茶。倪编辑一饮而尽，朝夫人抱拳：“多谢嫂夫人。”主编说：“不过，究竟能不能评上，毕竟还得他们委员会讨论后投票决定啊。”夫人就斜睨主编一眼：“画蛇添足。”主编无语。倪编辑告辞：“莫怪莽撞。实在是心里揣着个刺猬睡不着觉。”

倪编辑走后，主编真要读他那本新作，夫人劝：“临时抱什么佛脚啊。你明天不还要上班吗？到办公室为他打个电话吧。现在也真是，明明都达标，可名额限制，还要卡掉够水平的人。你反正尽心尽力帮了人家，最后他评不上，也不会怨恨你。”主编就长叹一声：“唉，早知道当主编还得管这些事，打死也不上任啊！”

凌晨4点，又有人“咚咚咚”捶门。刚睡着，又惊醒。开门，仍是倪编辑。再让进小书房。倪编辑说：“怎么也睡不着。心里不踏实。我来给你道歉。”主编惊诧：“道什么歉？”“不该骂你。像你这样的有成就有影响的，又当主编，当然该是编审。”“英语确实是我的软肋。你说得对。我真的很惭愧。”“你真的没生我的气？”“真没有。”倪编辑就抓过他的双手，握在自己双手里：“你真是好人。”“不敢当。当不起。我是说我这个主编不称职。不过，今天去办公室以后，我一定打电话为你据理力争。你是应该评上的！”



三天以后，评审结果公布，倪编辑评上了。主编夫人听到这消息后，当天晚餐给主编添了他最爱吃的软炸虾仁儿，两人还举起高脚玻璃杯碰杯，杯里的葡萄酒晃得如两朵玫瑰。主编说：“你可不知道我在电话里有多厉害，我说，如果英语这么棒的编辑，连个副编审都不给评，那我就辞掉编审！”夫人就说：“这下，不会再有古怪的来访了吧？”

但是，更荒谬的来访在前面等着他们。

那天，主编参加一个研讨会，散会后直接回家。刚在家里坐进小书房，门铃就响了。本来一直装着门铃的，但像倪编辑那样的造访者，总是情绪激动中直接捶门。能按门铃的来访者，肯定是心平气和的。就去开门。开门一看，愣住。是“巧克力女士”。这次不仅一身巧克力色连衣裙，而且头上系巧克力色发带，脚下蹬巧克力色高跟鞋，挎着个巧克力色坤包，右手拎着一把收拢的巧克力色雨伞，伞上似乎往下滴着巧克力色的雨滴。

主编没有请“巧克力女士”进去，她却很自然地越过主编身体闪进了单元房。她把雨伞和挎包挂到进门墙上的挂钩。用宾至如归来形容是不对的，她的自我感觉，根本不是宾，她说：“还是家里好啊。”主编请她进小书房，她只观望了一下并不进去，而是悠然地沿过道朝里走。那时候主编的住房虽然除厨房卫生间外有三个房间，却无厅。进门左手一间小屋子布置成书房，往里，右手是间相当大带阳台的屋子，是卧室。那时候孩子小，卧室里双人床夫妻睡，一架屏风后小床闺女睡也有闺女的书桌书架什么的。左手一间不大不小的屋子，则布置成起居室，有转角沙发、电视柜、餐桌什么的。“巧克力女士”都观望完以后，自动到起居室沙发落座。主编站在她面前，一时不知说什么好。她却命令主编：“坐呀，坐呀。”主编没有坐，她站起来，问：“咱们家的茶叶在哪儿？”就去找，在墙上多宝格里找到了茶叶罐，就再找茶杯，从热水瓶里倒开水沏茶，沏两杯，递主编一杯。

主编跟她说：“我爱人要回来了。”她娴雅地坐在沙发上，把裙裾整理好，从容地吹开浮在茶杯表面的茶叶，小啜一口，微笑着说：“那太好了。今天就把问题解决。”主编仍然站着，问：“解决什么问题？”她脸上的笑容如花绽放：“解决你跟她离婚、跟我结婚的问题呀！”主编怒了：“岂有此理！你给我出去！”而也就在这时，单元房门钥匙孔响，主编夫人下班回来了。“巧克力女士”就迎上去，笑容满面：“今天又累着了吧？”主编夫人莫名其妙。

主编是小说家，但主编始终没有利用这个素材写小说。编辑部都知道这件事情后，他笑说：“倘若你们递上这种情节的稿子，到我这里肯定不过审，情节设置不合理嘛！我会认为，作者是因为脱离生活，向壁虚构。当然小说有很多种，有荒诞派，有魔幻现实主义，但是这样的情节，读来有趣吗？只让人反胃！”

主编夫人那天不仅很镇定，也很能化解事端。“巧克力女士”滔滔不绝地说，她精读过主编所有公开发表的文字，她编有详尽索引，还搜集了几乎所有对主编作品的评论，也编有索引，主编跟她结合，可以写出更多更好的文字一个创作，一个评论，珠联璧合，不仅是个人的幸事，更是文学的福运。“巧克力女士”正亢奋地议论，门铃响了，原来是居委会的两位大妈来了。是主编夫人不动声色地趁“巧克力女士”对着主编狂轰滥炸时，到卧室用座机打去电话，叫来的援兵。

居委会大妈劝离，“巧克力女士”鄙夷地对她们说：“你们懂得什么？”但是大妈的法力是无敌的，到头来“巧克力女士”落败而出。事后主编跟夫人说：“我是想到卧室打110报警。”那年头只有极个别大款有笨重的“大哥大”手机，主编家有座机电话已经属于高配，哪有如今手机普及的局面。夫人就说：“这个女人不正常，犯不上往派出所送。居委会能解决问题，又不给她留案底，大家都体面。”主编夫人仿佛并没有发生什么震撼家庭的事情，归于平静后，问：“今天你想吃什么？打卤面怎么样？”

要不要以机构的名义给那“巧克力女士”所在的大学联系，反映情况，以防后患？主编认为暂且不必。那以后“巧克力女士”也没有再出现，或以信件电话等方式来进一步骚扰。于主编来说，算是一个人生小插曲吧。

几年后那主编卸任，作品也不那么热门，整个儿边缘化了。“巧克力女士”暗中庆幸，亏得那时候没成事儿。但她本性难移，又以类似的怪诞方式去追求宙教授。宙教授那时候异军突起，红得发紫。宙教授叫宙玉鹏，笔名宙斯，她却从不称他玉鹏，只称他宙斯。宙斯是希腊神话里的众神之王啊。她的出现，令宙教授惊艳。宙教授和元配妻子离婚，娶了“巧克力女士”。后来大家都使用上了电脑，“巧克力女士”为宙教授的论文及随笔都编了电子索引，也搜集了几乎全部关于宙教授的采访、报道，以及对宙教授的评论、商榷、批评，她呢，凡宙教授参与学术活动，必定随行，内地香港，海峡两岸，美国西欧，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真是风光无限。

当然也有过不愉快。嫁宙斯不久，随宙斯参加一个学术研讨会，到了下榻的五星级酒店，宙斯在浴室洗澡，她把从大堂报到处拎上来的一兜资料搁在身旁，倚在美人榻上翻检，忽然尖叫起来：“宙斯！他们怎么可以这样做！”就跳下美人榻，冲进浴室。宙斯除了头部整个淹没在大浴缸的白色泡沫里，正哼歌享受，被她吓了一跳，“怎么啦？”“岂有此理！让他们立刻补上！”原来，在打印的嘉宾名单里，没有把她列上。嫁给宙斯的时候她就跟宙斯约法三章：第一，所有邀请宙斯参加的活动，必须连同她一并邀请；第二，她不仅以夫人的名义与会，她本人也是学者，需列入嘉宾名单；第三，她的座位前，也必须立标牌。那几年宙斯名气影响如日中天，各方都以邀请到他为幸为荣，宙斯提出的此种要求，都乐得应允。但不知这次是怎么回事，邀请方竟出现“巧克力女士”认定的难以宽恕的疏忽！



主办方的头目亲自到宙斯夫妇的客房中道歉与会嘉宾名单也重新打印，把夫人列入。那次“巧克力女士成了会花。但随着时间的流逝，宙斯的名气渐渐被后起之秀掩盖，来邀请的相关活动频率、档次都有所降低，种种新规范新规定推出，“巧克力女士”的高标准要求再难一一满足。但宙斯的固有待遇一直很好，名利比之业内其他人士仍属上乘“巧克力女士”与他的婚姻关系也就延续了下来。“巧克力女士”前些时晚间卸妆，对镜自我细观，不免长叹一声：女人终有迟暮时！如今走红的文化人大都比自己小十几二十岁了，也只能守住宙斯这个“老帮菜”，快活一日是一日，就不做抱琵琶另上别船之想了。

宙斯和她都已有欧盟某国绿卡。他们中国外国两边住。这回报名参加一个中国旅游团，一是为了补足以往旅游之不足，二是基本上只花人民币，省去不少硬通货。团队集体活动时，他们基本上只跟领队兼导游过话，令同团成员感到凛然不可犯。那晚邮轮海上巡游，次日一早抵达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巧克力女士”跟丈夫说：“那是你的地盘啊。”他们打算在邮轮赌场消磨一夜。“不信宙斯不赢钱”。

偏偏宙斯不赢钱，已经断断续续输掉400美元了。“巧克力女士”却连连报捷，算下来已经赢到260美元。彼时赌场里赌客颇多，那边赌纸牌二十一点的、赌轮盘的围了好几桌，还有耐心投币搬动摇柄以求玻璃柜里硬币纸币跌落到接槽归己的，许多老虎机彩灯闪烁，屏幕滚动，乐音喧闹。

他们那个旅游团的退休医生夫人秦淑蕙，是头一次进入赌场，只觉得眼花缭乱。秦淑蕙说：“他们都在干吗呢？天上能掉馅饼吗？”老公就跟她说：“这是利用人性中的贪婪，以不劳而获来诱惑，在后台计算机编程设计上，一定会让你有赢的机会，甚至会让某个赌客大赢，但是，能赢点就收手的总是少数，结果，如同吸毒，勾你上瘾，赌客就会赢了还想赢，输了发狠要捞回来，不知不觉地，就输光完事。”他们发现同一团的马自先和那二朵伉俪在一个台面旁参与扑克牌赌博。马自先满脸通红，也不知是赢乐了还是输怒了，嘴里喊出听不懂的行话，露出长长的白牙。秦淑蕙就小声跟老公说：“哎呀，怎么那么个精神状态，红了眼了，就跟再过几分钟要杀人似的！”老公就引她穿过整个赌场，跟她说：“邮轮上的赌场规模也就这个样子，跟澳门、拉斯维加斯的赌场比，鸡窝罢了。这不是咱们这种人的乐园，看两眼够了，还是回房休息去吧。”

他们往外出，迎面同团的龙秉谦夫妇往里进邮轮赌场是前后都有门的。龙夫人正生气，头天在船上购物街挑来挑去，买下一条有异国情调的纱巾，在甲板上让老公拍照，没想到船上有那无孔不入的摄影师，他们到处给游客拍照，打印出来以后，公布在邮轮上的好大一片照片展示板上游客如果满意，可以取下来去付款归己。路过照片展示板，龙秉谦一眼看到人家偷拍下的他们两口子在一起望海的侧影，夫人那新买的丝巾在海风吹拂下飘动得好美，就取下那照片去付款。夫人觉得有自己手机拍的照片，还买那个干吗？伸手不及夺下，老公款已付出。本来买下这张照片应该是个小乐子，夫人却觉得是被骗了钱，一进赌场，老虎机的怪响扑耳，马上转身，龙秉谦拉住她：“咱们又不赌，穿过去观光一下嘛。”夫人挣脱他：“你穿过去吧，这地方骗钱更厉害！我另找路绕那边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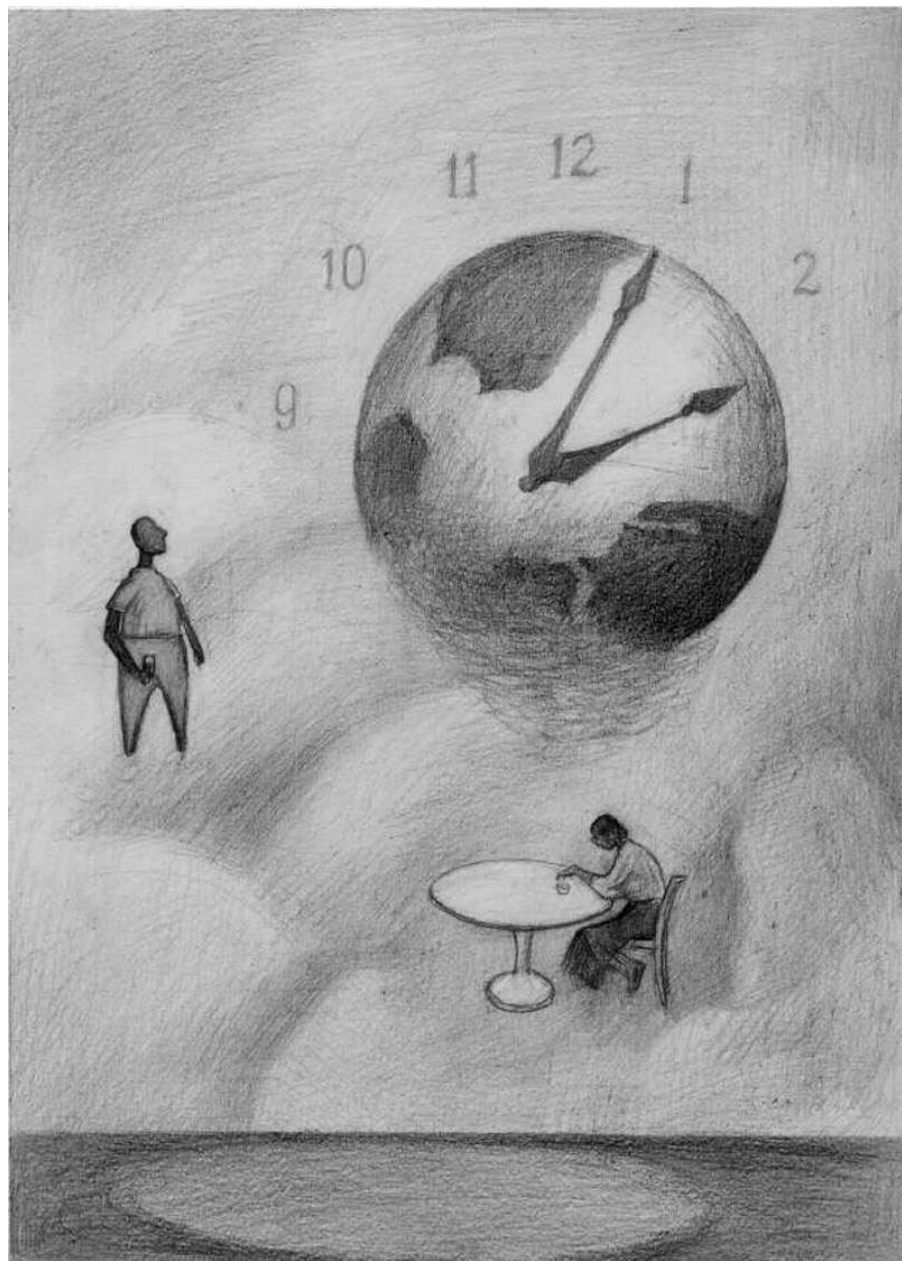
龙秉谦夫人从另外通道往那边去，路过美术品拍卖区。参与拍卖的游客不多。拍卖师卷动三寸不烂之舌，鼓动参与者购下一幅油画。龙夫人看见同团那个被唤作若瑟的女子跟她身旁的闺蜜说：“你还别说，这幅《普罗旺斯夕阳》真心不错，大有米勒的韵味。”龙夫人心中诧异：西洋油画怎么会有弥勒佛的味道？她不知道，十九世纪法国有个画家让·佛朗索瓦·米勒，其画作《拾穗》《晚钟》是世界绘画史上必提的经典。

且说那晚石可尔右手举着啤酒杯朝林珊珊走去。他心跳得厉害。走到林珊珊坐的地方，他用左手示意：“这个座位有人吗？”林珊珊犹豫了一下，回答他：“您先坐吧。”那本是留给陈佳佳的。石可尔坐下后，林珊珊并没有看着他，而是朝小舞台望去。小舞台上暂无人表演，但音响放出柔曼的音乐，一位女士出现在中庭活动区，带领自愿参加的游客练习简单的瑜伽功，还提供一摞软垫，供参与者拿来练功。那额间化妆出个大红点的女士，皮肤黝黑，身着淡绿薄纱衣，也不知究竟是否是真的印度人，用简单英语开始动员，也就陆续有游客自取练功垫，在她指导下盘腿打坐。那个中国旅游团的龙秉谦夫妇和秦淑蕙夫妇，都参与其中。

石可尔盯着林珊珊，林珊珊不搭理他，令他气闷。趁林珊珊拿起那杯女儿给她买的软饮料小试几口，石可尔开始搭讪：“是番石榴汁吧？习惯吗？”林珊珊这才朝他望一眼，礼貌地回答：“味道怪怪的。不过听说好处很多。”石可尔单刀直入了：“您不认识我了吗？”林珊珊盯住他，忍不住扶扶眼镜架，反问：“我们……原来认识吗？”石可尔心寒了。前几刻，我坐那边时，您不是还隔空扶着眼镜架推敲过我吗？其实，林珊珊那样观察他，只不过是，旅途前半程，总有这么个散客，下船游览时，混在他们旅游团里。当然，本也不是太稀奇，总有些别的旅客，来蹭听导游讲解，但现在坐到面前的这位男士，似乎总时不时斜睨她几眼，偶尔还似乎是不经意地站到她的身旁。林珊珊心想，这位谁啊？看上去，倒不像是个坏人。



石可尔就说：“咱们是小学同学啊！也算邻居哩！”林珊珊眉毛往上挑：“是吗？”石可尔就报出小学名称以及那条大胡同和那条小胡同的名称。林珊珊明显觉出兴趣了，问他：“您当时是几年级，哪班的？”他一一报出，说“可惜咱们不是一个班的。”“可惜？为什么？”他脸有点发热，啜口啤酒，语无伦次地说：“后来……中学不一样……咱们下乡插队，在一个县里……听过你‘讲用’……”林珊珊明显不愿提起插队那段，把话题弯回小学来：“那您还记得小学的老师吗？”石可尔就说：“怎么不记得？您也没忘吧？那个绿粉笔老师……”林珊珊笑了：“绿粉笔……对呀！对呀！教咱们自然的，他好怪，只用绿粉笔写板书！”两个人的记忆汇聚到了一个点上，双方的矜持就都化解不少。



石可尔就回忆起林珊珊弹琴的乐音，如何流淌到院外，他们男孩子如何在那院门外的旷地上玩耍，那里有株好老好老的大槐树，应该比彼此的祖爷爷祖奶奶年纪都大……林珊珊饶有兴味地听着，也明显地被引入了回忆。石可尔就讲到那关键的一幕：他“中弹牺牲”，仰倒在大槐树下，玩伴们起哄，说他死了，于是，刚好走出院门的林珊珊，就到他跟前，蹲下，几乎贴到他脸上，天真地问：“没死吧？”

那是最最关键的时刻。林珊珊如何回应他？时间仿佛凝固了。瑜伽教练的话音如同邈远天空里拖长的呻吟他问：“您还记得吗？”林珊珊都没有犹豫几秒，立刻回答他“有这回事吗？我怎么一点印象也没有了？”林珊珊毫无记忆邮轮天井仿佛在坍塌，整个邮轮如同泰坦尼克号在迅速沉没那可恨的瑜伽教练“商女不知亡国恨”，竟还在那里数数“nine,ten...”

他于是悟出，人生的悲苦之一，是你觉得能伴随自己一生的甜美的瞬间记忆，那涉事的人，却是并无恶意地早就从记忆藤筐的缝隙，将其筛掉了。石可尔面对如此回应还如何以甜美记忆与无限憧憬支撑他的残生？

林珊珊并不了解石可尔的内心。她不记得那天那一刻有那样的行为、说过那样的话，并不等于她丝毫没有怀旧的情愫。石可尔两眼愣愣地望着瑜伽教练，林珊珊主动回忆起一些情景：“那时候你们好讨厌，会在我们家墙根儿‘拿大顶’，把我们家白墙蹭出好些个黑脚印！那里头肯定也有你！”“拿大顶”就是双手撑地把身子甩起来，用脚去贴在墙壁上。肯定有他吗？石可尔却完全不记得在林珊珊家墙外“拿大顶”的事儿。

石可尔铭心刻骨地意识到，自己现在是一个失败的、可笑的鳏夫，但是他不想就那么沮丧地离去。还有稻草可捞。他就提起《溜冰圆舞曲》，问：“那是您最喜爱的曲子吧？”没想到林珊珊闻曲名色变，也就在这个时候，陈佳佳回来了，手里拿着几张照片，显然是从那边照相展示板上取下付了款的。林珊珊也就站起来，跟石可尔颌首致个意，女儿挽着她胳膊离去，一边跟她说：“船上摄影师给我们拍得真不错，到底是专业的……”

宙斯夫人，那“巧克力女士”，老虎机玩得开心，有赢有输，屏幕显示有360元，累了，就点结束键。结算的纸条退出来，就打算拿到柜台去兑现美金，这时候才招呼宙斯，却不见他身影。玩老虎机的都不会老守着一台玩，每台的起点赌资也不一样，最低有5美分起算的，最高的则5美元起算。她也是换了好几台，基本上玩50美分或1美元起算的，来来回回刨去最初塞入的100美元，最后赢下260元，很不错的战绩啊！她从柜台兑完钱，就唤着宙斯找老公，咦，怎么到处的老虎机都不见有宙斯，那些围桌而赌的人里也没有，奇怪难道他一个人回舱房了？或者去洗手间了？于是想起，似乎在她酣战正烈的当口，宙斯到她身边说了句“去趟洗手间”，但从那时算起，也有半个小时了吧，怎么不见回还？忽然警惕起来，莫不是，偷腥去了？就想起来旅游团里若瑟和她那闺蜜对男士色眯眯的，宙斯虽然老了，毕竟人高马大，仪表堂堂别是那方有意，宙斯心有鬼胎，趁她赌得入迷，跑哪儿三P去了！他妈的，老娘可不是好惹的！“巧克力女士”匆匆离开了赌场。



出赌场后伸腕看表，是一只浪琴坤表，显示已经近凌晨两点，从香奈儿坤包里找出手机，给宙斯拨电话，拨通了，但一直不接听。奇了怪了。乘电梯到达舱房那层，小跑着去他们舱房，用卡片刷开舱门，开灯，大喊“宙斯！”，没有影儿；打开卫生间的门，也不在里面；到阳台，圆桌、休闲椅俨然，桌上的书页被海风吹得“噗噗”作响，扶栏望海，邮轮前行掀起浪纹“哗哗”作响。再打手机，依然无人接听。难道宙斯投海了？他一贯把手机搁外套兜里，如果落海手机应该没有回应，而且舱房里也没有他那手机的彩铃声。“巧克力女士”陷入空前的惶惑与慌乱。

应该打什么电话、向谁报警？她想了想，就给旅游团的领队打去电话，好一阵以后，领队才接，显然是从睡梦中被叫醒，而且，很多句话过去之后，领队还是没有明白她的意思，直到她几乎吼破喉咙，领队才终于彻底清醒：“啊，您先生宙斯找不到了？不会失踪的吧，是不是在24小时营业的酒吧里呢？……报警？呀，船上好像没有警察，现在应该是在公海上，真不知道该向谁报警……邮轮上倒是有安保机构，但据我所知，他们主要是做安全检查，以及万一出了事故负责组织疏散，寻找失踪人员好像不归他们管……您是不是自己再各处转转、找找？”抓狂中，她就要求领队把若瑟她们的舱房号告诉她，领队说：“为什么？我不能这样做，就像我不能把您的舱房号公开一样。”最后，领队答应设法找到值班的邮轮负责人，反映这个情况，又安慰她：“宙斯先生身体很好，精神很正常，对不对？没有抑郁症，对不对？他不会自己跳海，对不对？”“巧克力女士”就说：“那要是有人把他推到海里呢？”领队再安慰：“我带队多次了，不要说从没遇到过这样的事情，听也没听说过。您放心，听我的，到头来宙斯先生会回到您身边的，这一切都不过是一出喜剧的过场罢了。这样吧，我一会儿往船头那边找，您呢，往船尾那边找，咱们最后到中庭集合。”

邮轮最高一层，挨着健身房，有个美容按摩店。按摩师里，有个来自中国上海的男子华瑞生。华瑞生在上海旅游职业学校接受过正式培训，后来又在一家五星级酒店跟经验丰富的师傅进修过按摩。他应聘到这艘邮轮当按摩师，是从八个竞争者中脱颖而出的。美容按摩店的生意，美容部分生意比按摩好，来按摩的游客，几乎都是西洋人，中国游客几乎没有进店的，连来咨询一下的也非常罕见。华瑞生身高只有一米六五，但很精壮，游客多半起先会以疑惑的眼光看他，但一躺下经他按摩，就会觉得他既有力气又很适度，正所谓刚柔相济、张弛得宜，令人通体舒泰、活力倍增。老板开的工资不低，更重要的是客人的小费，遇到对他满意的富人，给的小费之丰厚，他都不好意思跟亲友讲出去。他英语口语的水平，足可应付客人，何况所来的客人往往也并非来自英语国家，所以他也能讲一点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

美容按摩店的营业时间是16点到24点。生意最旺的时间段是20点前后。那晚生意非常好，直到打烊前还有顾客进来要求享受全套日式手压按摩。华瑞生给那人按摩完，已经近午夜1点了，顾客很满意，除正式费用外，还给他100欧元小费。100欧啊，在上海，这笔钱可不能算小啊，是一笔“大费”。华瑞生是最后一个离开店面的。他先清扫整理了一下，然后坐到供顾客休息的沙发上，用微信跟妻子罗菱娜视频通话。那时候上海已经是早晨7点半左右，罗菱娜正和儿子华杰吃早点。那也是他们惯常的通话时间。他照例报告罗菱娜他一切都好，罗菱娜就说还想给华杰报班，算起来上小学四年级的华杰已经报了五个课外班了，按说也就差不多了，但是罗菱娜提起跟华杰同班也是邻居的一个同学，其妈妈又给他报了游泳班，罗菱娜攀比之心立即被点燃，这次不说“不能让小杰输在起跑线上”，而是这样的逻辑：“以后我跟你落到水里，谁来救？人家儿子就能救！还不说上中学加分的事！”他就说：“你觉得必要就报吧！”妻子那边声音提高音量：“那很贵的啊！学跳水更贵！”他就回应：“钱不是问题！我今天挣的小费，够你……”说到这儿改口，“啊，我这几天挣的小费，就比当年我在酒店一个月的工资还多！”妻子立刻不高兴：“啊，你是嫌我工资低对吧？漂在海上捞了点小费，你就傲得要飞上天去了！”他看见儿子把脸凑近视频，跟他喊：“我不要再报班！”他就安抚：“听妈妈的，你妈妈总是对的！”儿子就跟他扮鬼脸。

华瑞生把罗菱娜追到手，很不容易。罗菱娜是酒店公认的美女，真是人见人爱。华瑞生没有什么优势，父亲早逝，母亲早从工厂退休，住在一套两间的石库门宅子里。家境一般甚至可以说是偏下，已经很难追到女子了，何况更有无法更改的缺陷：个子矮。但是华瑞生不灰心。在更衣室里照镜子，他会下意识地把自己头发往上捋，耸起一个尖，然后双手互握，左右摆姿势，把自己那穿衣显瘦、脱衣有肉的精壮身体之美展示到极致，会自己鼓励自己：我自成比例啊！那甄子丹、李连杰，无非也这个高度，难道我这不是荷尔蒙爆棚、不是雄性的魅力吗？

罗菱娜是客房部的，华瑞生跟泳池救生员、健身房教练等都划归保安部，他们交集的机会不多。罗菱娜很长时间都没有注意过华瑞生，华瑞生却早就觊觎她了。那年夏天，酒店共青团组织团员到老城隍庙那边豫园，参观小刀会聚义旧址，看相关展览，算是一次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参观完了，三三两两，免不了在城隍庙里逛游，罗菱娜和几个姐妹就进入老凤祥金银店。

女性，特别是年轻女孩，鲜有不爱金银首饰的，俯身看那玻璃柜里闪闪发光的东西，好向往，好艳羡，指指点点，叽叽喳喳议论，有的就忍不住请售货员取出来细品品。开头售货员也还取出几件让她们看，后来就不耐烦了，告诉她们“不可以白看的”，有一位更说出那样的话：“看什么看，反正你们也买不起咯！”

没想到，华瑞生一直尾随着这几个女子，因为其中有美丽动人的罗菱娜。罗菱娜她们看首饰的时候，他就站在旁边，当罗菱娜遭到白眼的时候，他就挺身而出。他看见罗菱娜让售货员拿出来看的，是一条水波纹金项链。售货员只在罗菱娜眼前一晃，就收进去了，意思是“看了你也不买，别看了”。华瑞生就跟售货员说：“拿来给我看。好我就买下！”售货员白他一眼：“这是女用的。”华瑞生就说：“当然啦。我买给女朋友。”罗菱娜她们几个就都愣住了，认出是华瑞生，都知道华瑞生那时候还没有女朋友，都惊讶，都好奇，都没有离开。

售货员只好取出那条项链，但是嘴里道出：“很贵啊。”华瑞生一看标价，8000元，心中暗喜，他准备的钱，刚刚够！就拎起来，很自然地举起，放到罗菱娜领口那里比试。售货员只觉得华瑞生是胡闹，她在三尺柜台里，看尽人生百态。她一眼看出这些女子小伙都不过是蓝领，你们起个什么哄啊！就跟华瑞生说：“你还回来！你哪有什么女朋友，人家是你女朋友吗？”这下把罗菱娜惹火了，跟售货员说：“你怎么这么说话？”

华瑞生倒心平气和，掏出钱包，让售货员用首饰盒把那金项链装起

来，从钱包里取出银联卡，表示刷卡付账，售货员只好照办。华瑞生就把那条金项链，帮罗菱娜戴上。售货员眼里不禁流露羡慕之光，酒店里那些女子惊呼：“什么时候你们好上的啊？一点风都不透，到今天把我们晾起来！”事后罗菱娜说，要不是那售货员那样的态度，她不会接受华瑞生的赠予的，论起来，那售货员算是他们的红娘。

罗菱娜父母得知酒店的华瑞生死追他们女儿都坚决要求女儿冷淡掉华瑞生。罗菱娜却不能不对华瑞生动心。酒店里追求她的，不乏经理级白领，长得高长得帅的，也有个别住客对她发生兴趣，要求互留手机号码的。父母更动员她参与了几场相亲。但是到头来，一对比，那些家境好、身材高的，乃至高富帅的，看中她的，主要是她美貌，对她的呵护关爱，往往都不及格。她可以举出无数的细节，来证明这一点。华瑞生就是不一样。她病了，在家休养，华瑞生去她家看望，她父母不让华瑞生进门，华瑞生一点没有生气的样子，每次只是默默地把他为罗菱娜买的东 西，递给罗菱娜妈妈。罗妈妈接过去没跟他道谢，他却连连称谢。有天大降温，他又来递上的东 西除给罗菱娜温脚的热宝，还有给罗爸爸的护膝和给罗妈妈的围巾，他和善地说：“大家都要注意保暖啊。”罗妈妈那次就把他让进屋里去了，罗家住得也并不怎么宽敞，罗爸爸罗妈妈也都只是退休职工，华瑞生进去环顾，就说：“家里没有年轻男子啊，好多小问题，其实，男子汉一动手，就都迎刃而解了。”罗菱娜恢复上班了，华瑞生也能更多地进入罗家了。他每次去，都带着工具，这天固定松脱的马桶座，那天粘牢脱胶的地脚板，再天清洗抽油烟机，最后用节日长假帮罗家重新粉刷了墙壁，罗家因他而变得光鲜。



酒店商务处有个胖嘟嘟的管扫描复印打印的小谭，同事都叫他谭胖。有天他给罗菱娜送上一束价值数百元的鲜花，递给她的时候告诉她花里有封信。那当然是一封情书。酒店里别的小伙子就告诉谭胖：“华瑞生早追上菱娜了。”谭胖就自信地说：“瑞生有什么竞争力？我一米七八，他一米六几。我家是中产阶级，有房有车，他家有什么？”消息传到华瑞生耳中，那天傍晚，在酒店男员工更衣室里，当时上下班更衣的小伙子很多，华瑞生脱得精光，边更衣边大声宣示：“谁敢跟我争罗菱娜？谁敢？菱娜是我的！我的！谁活得不耐烦了？啊？”当时他身上的肌肉纤维根根像钢丝般抖动，整个人活像一只竖起鬃毛的雄狮，吼出的声音在更衣室里轰隆隆回响。他的阳刚、强悍、不妥协、不退让，惊得其他小伙子纷纷恨不得跟他表态：“我们不敢！”据说那时候谭胖恰好也在更衣室里，只不过在离华瑞生挺远的一角，吓得小便都失禁了。后来，就有人看见，罗菱娜把那一大束昂贵的鲜花，连同没有拆看的情书，果断扔进了大堂犄角的垃圾桶里，而换好一身运动装的华瑞生出现，就让罗菱娜挽着他的胳膊，气昂昂地走出了酒店大堂，钻进了一辆出租车。

华瑞生跟罗菱娜交往许久了，才把她带到自己家。华瑞生到厨房烧饭，华妈妈就跟罗菱娜说：“我们瑞生配不上你，真的，配不上。”罗菱娜很感动。这话其实也透露出，华妈妈害怕他们的关系不能长久。但是罗菱娜毅然决然把自己托付给了这个身高一米六五的男子。

酒店经理给他们操办了非常体面的婚礼。谭胖也参加了，那天喝得烂醉。他们把各自攒的钱凑一起，双方家长支援，首付买下一个二手小单元房，华瑞生利用整整一年里的休息日，逐步把那个原来破旧的单元房休整成一个小小的天堂。后来儿子华杰出生。去邮轮挣钱前，又付首付买下了一辆奇瑞小轿车。当然，比起那些嫁白领、金领，入住富家的女子，罗菱娜眼下的生活还是属于寒酸。但是那些嫁了高富帅的女子，就一定幸福吗？酒店里的闺蜜何姐，嫁了个外企白领似乎可以傲视罗菱娜。她刚跟老公从澳大利亚旅游回来，开着沃尔沃轿车，拎个LV包，趁罗菱娜一个人在家来茶话，聊到最私密的话题，不禁流泪。她很不幸福，甚至可以说很不幸因为她的老公阳痿，开头还能半勃起，现在只像一把鼻涕。身高一米八，西装革履，提个高级公文包，今天飞纽约，明天飞巴黎，那又怎么样，她却是守活寡的状态，对外总笑嘻嘻地宣称，他们是自愿选择了丁克，其实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罗菱娜就说，不是有伟哥吗，不是可以找好医生治疗吗，你们又不是付不起钱。何姐竟泣不成声，说都试过，都不奏效，就问罗菱娜幸福不幸福，其实就是问性福不性福。好姐妹，道实情，罗菱娜就告诉何姐，华瑞生在床上给予她的，实在是极乐，总是有充分的前戏，她现在也懂得欣赏瑞生的肌肉线条，瑞生虽然比她高一厘米，旁人看去总觉得她比老公高，他们拍婚纱照，瑞生总得踩个小板凳，好像挺丢人，但是两个人在一起，瑞生的阳刚、强悍，以及伴随的柔情，却令她销魂。他们做爱很有规律，配合默契，渐渐达到高潮，最后那份进入骨髓的快感，才让人懂得美好的婚姻里，那万不可缺失的究竟是什么……何姐听了，就爽性趴在她肩膀上痛哭个够。

但是，酒店里的人形成共识，就是华瑞生怕老婆。不是诬蔑，确实如此。那年夏天，华瑞生在弄堂里，坐小马扎跟几个邻居围小矮桌玩牌，玩着玩着不觉天色暗了下来，路灯都亮了，华瑞生还在兴头上。忽然旁边玩伴碰他胳膊肘，这才一抬头，是罗菱娜回来了，叉腰站在他们跟前，瞪着他，大概已经站了好几分钟了。华瑞生要扔牌，那几位不干，让他玩完这一盘。等终于收场，华瑞生赶回家，门反锁了，偏他那天钥匙不在身上，怎么恳求里面也不开，华瑞生居然就在弄堂里坐着小马扎靠着墙熬了一夜。天蒙蒙亮了，他才回家，敲门，其实门并没有反锁，罗菱娜穿着睡衣迎过来，他把为妻儿买的早点递过去，罗菱娜接了，他进屋，两口子也没过什么话，算和好了。

华瑞生自己说，他们家是个怪圈，他怕老婆老婆怕儿子，而儿子怕他。他们这样一个小家庭就在连环怕中，实际是很和谐地生活。在邮轮上跟妻儿视频通话结束，他就出了美容按摩室，锁好门。他和船上的其他职工，都在底舱有宿舍，宿舍空间很小，两人合住，但有卫生间。他住的那间，还住了个国内旅游团的领队，那领队也就是晚上到舱里冲个澡睡个觉，跟他照面也就点个头，话都没有。华瑞生一般都是回到宿舍再方便、洗澡，但那天锁了门有点内急，就去那一层昏暗的公共卫生间去方便。那卫生间很少有游客使用。他推门进去，大吃一惊。

卫生间地面上躺着一个人。看上去个头不小蛮魁梧的，西服革履，还扎领带，但衣衫已经凌乱。是醉汉吗？没什么酒气。睡着了？为什么睡到这儿？弯腰细观察呀，似乎跟人搏斗过，更仔细观察推敲，应该是被人抓领子薅头发，往墙面上撞过，怪不得额头有血印子，一边眉骨似乎都撞裂了，流出的血凝住；往墙上看，找到撞他时留下的血痕。好吓人！尿急，就先到小便器前撒尿。忽然手机彩铃声响，持续不停，几乎让华瑞生的尿倒流回去。应该是那男子衣兜里的手机在响。他死了吗？似乎还有气。应该是昏迷在那里。他是游客无疑，但游客一般只在下船的时候挂胸牌，这游客此时也没有胸牌。

跼着脚尖出得那卫生间，邮轮那一层没有别的人影，万籁俱寂，只有船体划开海面发出的均匀声响。华瑞生站住喘气，思忖应该怎么办。向值班船长报告去？自己在那卫生间里留下脚印，会不会惹火烧身，被怀疑是自己干的？迟疑一两分钟，还是决定去报告。一边乘电梯往底层，一边想，谁干的呢？抢劫？邮轮上的游客最没有抢劫价值，因为他们身上的现金很少，一般都是刷卡消费，而且，那人的手机还在身上，揍他的人并没有取走手机，说明不是谋财。那么，是害命？也并没有把他弄死啊，如果真要消灭他，可以把他扔进海里啊……越想越发毛。

第二天一早，邮轮抵达比雷埃夫斯港。众多游客纷纷下港，港口停车场停满旅游巴士，将把游客送往雅典游览。那个中国旅游团每次靠岸都约定在中庭一侧集合。领队兼导游点名：1号家庭！2号家庭！3号家庭！……各家庭纷纷答应，点到林珊珊母女7号家庭后，领队就引领大家下船。这时3号家庭的龙秉谦就提醒领队：“人不齐呀，8号家庭，教授夫妇，他们还没到呢。”领队就说：“他们不再参加岸上旅游了。咱们快走吧。”6号家庭的若瑟就和她那闺蜜耳语，仿佛知道点什么。又听见4号家庭马自先忽然提高声量，来了句：“活该！”1号家庭的大孝子就跟领队商量：“本来，两位老人不打算去雅典的，因为参观那卫城要爬阶梯。可是，早上吃自助的时候，听到一个谎信儿，说船上发生了抢劫案。原来总觉得下船有风险，船上最安全，没想到，船上竟然比岸上还凶险！所以，决定还是带上老人去雅典。您看，能不能去了他们就留在巴士上，等我们游完了一块儿回船？”领队就说：“别信什么谎信儿。船上当然安全。巴士到了卫城，司机还要接送别的人只能是让老人在卫城底下找个能坐的地方休息。”领队边说边领大家下楼往船外去。



每次上下船，都要例行安检。这天似乎比以往严格，耽搁的时间颇久。通过安检出了船，往巴士去时，7号家庭的陈佳佳眼尖，就注意到停车坪接近船体最近的地方，停了两辆顶上红灯闪烁的特殊汽车，一辆应该是救护车，一辆应该是警车，有人正往救护车里送担架。担架上躺着个人看不清面目，但旁边有个妇女，一身巧克力色服装，满脸焦急。担架送进去以后，她也跟着上了车。陈佳佳跟母亲林珊珊指点着有所议论。2号家庭的陆向东、郝向阳，就拿起单反相机一顿抓拍，林珊珊便忍不住劝他们：“这种情况，拍它干什么啊！”

按摩师华瑞生在高层卫生间发现的那个男子就是宙玉鹏教授。他被打晕了，出了血，但没有死。他的夫人，那位“巧克力女士”，坐在救护车上，靠在担架旁边，握住丈夫一只手，那只汗毛很重的手软塌塌的，不能给予她用力的回应。“巧克力女士”就想，谁干的呢？为个什么呢？宙斯虽遭人嫉妒，甚至嫉恨，但似乎并没有死仇，怎么会在邮轮上遭此毒手？

好在宙斯夫妇都有欧盟护照，可以先在希腊报警，在雅典治疗，中断邮轮旅游对他们来说算不上多大的损失。但“巧克力女士”发誓要捉拿凶手，报仇雪恨。找到宙斯以后，她大声问过：“你看清凶手了吗？”“你的仇家怎么会就在这船上？”“他是不是还想弄死我？”宙斯已经不能清晰地表达。邮轮到岸前先送往底舱医务室，那里有两名医生两名护士，采取了一些保护性措施。医生跟她说，宙教授应该是颅内有了淤血，这种情况下不要问他问题，不要让他表达，一切要等到在雅典送入医院，经过彻底检查，给他去除淤血，有所康复后，在医生允许下，再询问，再对话。“巧克力女士”就暴躁不堪，恨恨有声：“哼，这家伙原来一直瞒着我某项秘密，瞒得好紧！”

这个宙玉鹏，宙斯教授，究竟是怎么个来历？没人能说清楚。“巧克力女士”也是只知他成名后的情况，此前的情况也并不清楚。反正她要嫁的是名气地位头衔待遇，之前的寒微乃至卑琐不问也罢。宙教授自己就清楚自己吗？其实，他把以往那些对自己不利的因素，都努力加以隐瞒、掩盖、粉饰、曲解，以至到如今，他真诚地觉得自己不仅是杰出的，而且是几乎没有瑕疵的。大体而言，上世纪八十年代，他是一个十足的新派弄潮儿，他的言论及社会活动，覆盖许多领域，他会今天出现在一个文学论坛，大谈文体革新；明天又出现在一个画展上，以十九世纪末俄罗斯巡回展览派为例，强调现实主义绘画的已经落伍；甚至某一天他上午会在某场合推介一本关于后殖民主义的著作，下午又会在某座谈中跟另一位名人唇枪舌剑，讨论究竟应该如何评价明末的钱谦益。不过他给人留下最深刻印象的，是发表过《论私有制的历史意义》论文，据说那成为九十年代后经济体制变革的理论基础之一，因此获得过“改革志士”的美誉。

九十年代后他一度旅居海外，周游欧美名校，结识无数人文科学方面的名流。进入二十一世纪，他又被国内大学邀为客座教授，他的言论莫测高深，但如新鲜水果，汁液丰富，味道醇厚，听来令人陶醉。他原本说的比写的多，近年来，更加述而不作，但被一些人崇拜有加，是许多民间书店话语空间的常客。有时他的论点令人觉得非常大胆，一些人由于自己胆怯因此需要通过他那样的高谈阔论，在鼓掌中获得“咸与勇敢的快感。但就在有人担心他会不会因言得咎时，忽然网上又有他接受记者采访的新闻，在访谈中涉及经济问题，他又旗帜鲜明地提出“回归计划的必要性”，以至当他和夫人到某地讲学时，当地的官员就放心地接见他，视他为“春江水暖鸭先知的那只“鸭”。

从网上查他的资料，连出生年代都不明示，劈头便是他在国内国外大学获得过的学位、教职，以及种种社会荣誉。他的籍贯，以及大学前的情况，也都略而不提。似乎也都不值得提，检索他的言论，那就十几页也打印不尽。“改革志士”“与时俱进”是对他重复得最多的评价。这样一个人，怎么会在邮轮上突遭横祸呢？

旅游巴士朝雅典开去。马自先放声议论，既是跟那二朵叨唠，也有意让同车的人听见。他跟那二朵说，那宙某人我早就认识，宙某人自然也认识我，但是到团以后，宙某人装作不认识我，我也就绝不搭理。怎么认识的？在你姐姐的闺蜜石可菀他们家，也就是一度炙手可热的那位副部长家认识的。那时候他对副部长和夫人十分谦卑，对其他在座的人，包括我，就非常地狂傲。那时候北京人艺复排重演了老舍的《茶馆》，我们看了都非常兴奋，他就泼冷水：“见识宽广点好不！这种从细节上也去还原现实的戏剧，陈旧得掉渣儿了！你们虽然看不到《等待戈多》《秃头歌女》的演出，至少该读读剧本，那才叫真正的戏剧！”其实他那时也没有看到那些荒诞派戏剧的演出，看到的也无非是刚翻过来的译文。但在石可菀家里听到副部长斥责“现代派”的言论后，有次去拜访，又大赞小说家柳青了不起，在《创业史》第一部结尾，直接把党的决议写进去，真是把革命现实主义体现到了极致，如果再进一步，能与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就更够经典了！

他曾在一次座谈会上高声宣布：“小说要什么故事！要什么人物形象！小说就是展示作家驾驭文字的能力，小说的要义第一是文字，第二是文字，第三还是文字！弗吉尼亚·吴尔夫的《海浪》，詹姆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看看去，那才叫小说！”那时段若干文学杂志的编辑对他所言如聆佛音，他推荐的新锐作者的新锐文本纷纷被编辑如获至宝地刊登出来，虽然多有读者反映看不懂，却也成一时之盛。但是前些时，我从网上看到，他虽然脸上褶子不少了，底气还是那么足实。据报道，在一家新潮书屋的名家对话中，他仿佛上帝发声：“小说就得写故事！不讲故事还能叫小说吗？”估计在座的年轻写作者，有的就会觉得震撼，呀，要写故事啊！其实就在几年前在一个文化活动场合，我们还照过面，也随意聊了几句，我就告诉他，石可菀去世了。他起头仿佛完全没听说过这么个人后来以贵人虽然多忘事却也毕竟记性好的姿态，回应我说啊，你说的，是那个没落文艺官僚的胖老婆吗？她死了，官僚还没死吗？

那二朵就跟马自先说，人的观念、观点是允许改变的嘛。马自先说，当然，我原来不也按“三突出”的规矩写作品，也以阶级斗争、上山下乡、割资本主义尾巴什么的为主题嘛，但是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觉醒了，就稳定下来了，会有适当的调整，却不会在左右极端间跳来跳去。宙某人怎么回事儿？其实，他没有自己的观念，也没有自己的观点，他总是察言观色，左顾右盼。什么时髦，他就吆喝什么，而且，明明是人家掀起的潮头，他却总一屁股坐到那浪尖上，成为领军人物。他什么时候都要拔尖，什么时候都要占强，他常在水边却不湿鞋，偷摸虎须却没遭虎咬，八面玲珑，左右逢源，名利双收，进退裕如，风风光光蹦跶到现在……不过，人算不如天算，人有九乘，天有一除，昨天午夜，哼，哼，哼……

跟马自先、那二朵坐在一排只隔过道的若瑟，跟她的闺蜜边听马自先发泄，边窃窃私语。马自先连哼几声以后，若瑟就望着他，问出一句：“你干的吧？”马自先瞟她一眼，不再言语。



坐在马自先、那二朵前排的是林珊珊、陈佳佳母女。林珊珊对身后马先生的言论只觉得聒噪。她虽然对宙教授所出的意外也很震惊，但毕竟也还有自己的心事。巴士朝前开，窗外的景色无甚特色，她就闭目养神，只管琢磨与自己切切相关的事情。昨晚那个小学同学，打破了她内心的平静。她惊异那男子记得那么多小学及胡同里的往事。看来那男子也没有什么恶意。别的都还没什么，硬说她当年凑拢躺在地上的他说了句什么话，哪有那回事？她会那么轻浮吗？但那男子居然记得她弹奏过《溜冰圆舞曲》，这很是刺痛了她。她因那首曲子得过奖，也因此被音乐学院看中，如果不是整个社会发生了震荡，她一定会被保送进音乐学院，最后有希望成为一名钢琴艺术家。但是后来这一切都泡汤了。她后来的人生轨迹离钢琴演奏相当遥远。尽管改革开放后又购置了钢琴，业余也还弹琴自娱，但她从此不再弹奏《溜冰圆舞曲》。“一个人一生至少要掌握一种乐器”，这话她不否定，但她不让女儿陈佳佳学钢琴，她女儿后来学的什么乐器？估计这满车的团友都猜不出来，陈佳佳最后学的是法国圆号。

佳佳这姑娘可真不省心。一直想方设法让她上重点学校，从小学、初中一路上到了重点高中，却在有一天忽然发现佳佳逃学。逃学多久了？竟然已一周有余。去学校找老师，责备老师的话没说出口，老师先责备家长。原来佳佳填写父母手机号码时，故意都填错一位。老师见佳佳不来上学给家长狂打手机，回应的全是“对不起，您拨打的是空号”老师为什么不找到家来？回答是正要找到家里去。在家里问佳佳：“你为什么逃学？”佳佳不吵不闹，不哭不笑，只是淡淡地说：“懒得再去。”带去看心理医生，判定佳佳是自闭症。难道就这么废了？发现佳佳还看得下书，有求知的欲望，跟老师商量，就是佳佳可以在家里自学，期末来参加考试，考试能过，可以升级，但升到毕业班，就必须来学校上课，否则不能参加高考。

在家里自学，就必须请辅导老师，一般的，便宜的，请来不如不请。经朋友介绍，请到有经验的，圈内有名气的，当然报价也就很贵的，各科价格还不一样，语文、英语、数学是最贵的。佳佳对来家的老师居然相当配合，几次以后，再来就有说有笑的。烧钱培养啊，家长不仅成了月光族，还动用了多年积蓄，有时候还不得不兼职挣些钱，就这么将就佳佳，让她成了一个古怪的高中生。林珊珊记得，每次上完课，要付老师现金。有回是期末考试特殊辅导课，两个小时要付1200元，那时候没有手机微信转款的方便，就是数出现金来现付，又没有很多百元大钞，最后以五十、二十、十块、五块乃至一块零钞凑齐，她把手指头都数麻了，腱鞘炎都发作了。

在家自学，到校参考，佳佳居然名列前茅。以至有的家长听闻后，设法跟林珊珊联系，打算也照此路数自学。不用林珊珊阻拦，校方强硬表态，陈佳佳只是个案，不可效尤。如果家长自行如此这般安排，则视为自动退学。放暑假了，学校管弦乐队通知佳佳，要她带圆号去合练。佳佳答应去，果然那天提着装圆号的大黑盒子去了。林珊珊要陪佳佳去，佳佳耸起眉毛：“你去干什么？我又不是去幼儿园！”那天合练回来脸庞红扑扑，自豪地说：“肺活量还那么大，就是有些个跑调！”啊，孩子合群了，不自闭了。林珊珊把煲好的靓汤捧到女儿面前，自己眼睛潮湿了。

佳佳高三一切恢复正常，但请优质家教的甜头，促使家长仍烧钱请人给她吃小灶。高考顺利上线。但佳佳选择的专业一般人都想不到，她学暖通技术。毕业后求职不难。现在佳佳在一家著名的跨国管理公司仲量联行任职，待遇不错。只是还没有男朋友。是不是让她去报名参加那个很热火的相亲节目《非诚勿扰》呢？林珊珊思绪又转回昨天晚上，那个小学同学似乎不是偶然出现，前些天似乎就有点跟踪自己的意味，究竟是不是别有用心？昨天半夜宙教授遭袭击，是个提醒，如今社会复杂啊，知人知面不知心，看去是笑脸，说不定就胸揣虎狼心！不能不把警惕的心弦绷紧啊！正胡思乱想中巴士已经停住，从车窗就可以看见，那边山岗上，矗立着照片上、荧屏上看熟的剪影，正是卫城的雅典娜神庙。领队兼导游就再不厌其烦地宣示安全注意事项，组织大家下车前往参观。

石可尔没有上岸。他无心去观赏雅典娜神庙他窝在自己的内舱房里，灯都不开，黑魅魅的，把枕头垫得高高，躺在床上胡思乱想。林珊珊果真不记得那次几乎贴脸跟他说话的事吗？竟没有套出她老公是否存在的信息。如果老公还在，为什么不一起来邮轮旅游？她和陈佳佳母女两个，很像是单亲家庭……下一次接触应该采取怎样的攻略？说到底，自己不过是寻梦，只要林珊珊应允一起进餐，就算圆了梦……邮轮上有两家自费餐厅，高层的那家日本料理，主打铁板烧，用料应该是新鲜稳妥的，味道林珊珊应该能够接受……中层有一家西餐扒房，菲力、肉眼、西冷、T骨，哪种适合林珊珊呢？要八分熟肯定会遭白眼，因为牛排熟度只有一分、三分、五分、九分、全熟这几级，要五分熟似乎也不内行，但三分熟，又确实吃不惯吧……陈佳佳多余，却又难以排除，她是否缺乏父爱？……其实，那痴心妄想，也不是绝对不能实现，事在人为啊……忽然，手机彩铃响，谁啊？

手机屏幕显示，是温豪。中学同学，后来一起插队。温豪、庄有德、莫大能，还有石可尔，曾被称为“四剑客”。温豪现在是一家中高档餐厅的老板。石可尔没有接电话，很快来了短信：“窝在哪儿呢？怎么微信联系不到你？快来微信视频聊天！老庄、老莫都来了，就缺你！”石可尔翻身起床，开灯，披衣，立即去往邮轮中庭附近发售海上Wi-Fi的地方，去购买。本来他觉得在船上要成就一个私密的梦想，Wi-Fi可以不必买。船上发售的海上Wi-Fi是很昂贵的，且必须美元支付。现在他忽然感到，爱情既然渺茫，友情实可慰心，所以赶紧去买海上Wi-Fi。如果不使用海上Wi-Fi，那无论直接通话还是发送短信，都近乎天价。

到了发售海上Wi-Fi的柜台，却空空的没有发售人员。可能是因为大多数游客都下船游雅典去了，邮轮各处冷冷清清，一些柜台也就呈现暂停营业的状态。但是发售Wi-Fi的柜台上并没有竖起暂停营业的牌子，应该是柜员暂时离开，会回来值班的。石可尔就坐到柜台旁的沙发上，等候那柜台旁有一组沙发，沙发前茶几上有一盘免费糖果，石可尔就拈了一枚剥开糖纸放入口中，留兰香味，可以接受。



忽然一位西服革履的胖子，走来坐到石可尔对面的沙发上，彬彬有礼地跟他打招呼，递过一张名片。石可尔接过，草草一睨，那人叫滕亦萝，是一家什么文化传媒公司的副总裁兼总策划。石可尔了无兴趣，倘若那人离开，他会马上把那名片扔垃圾桶，但人家既然笑咪咪地望着自己，也就只好把那名片收进衣袋。那人主动搭讪：“先生一看就是旅游达人。雅典想必早就观光过，所以留在船上。”其实石可尔以前并没去过雅典，本来今天也还是去一游为快的，都只为昨晚的事情扫了兴致。那滕亦萝不怕石可尔冷淡他，接着笑咪咪地说：“但我也就猜出来，先生这次选这班邮轮，是因为线路上有的地方，先生以前未去过，这次要补上一课。比如，马耳他。”石可尔就回应一句：“马耳他确实向往已久。”滕亦萝便单刀直入地说：“我们想在马耳他搞一个诗歌颁奖活动，就利用邮轮停靠马耳他的那个下午，至多二十分钟。先生看来很有诗人气质，不知到时能否赏光捧场？”石可尔觉得，简直是匪夷所思，哪儿跟哪儿呀，懒得理他。但滕亦萝接着说：“是一个华人为主的活动。已经有船上华人旅游团的游客应邀参与，像若瑟女士，陈佳佳女士，摄影家陆向东、郝向阳先生，都慨然允诺……”原来陈佳佳喜欢诗歌？石可尔就说：“诗嘛，我还是感兴趣的。”随口道出，“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滕亦萝如获至宝：“哎呀，好呀。这诗的作者，我跟他很熟的！”石可尔又道出：“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滕亦萝一个夸张的表示悲哀的表情：“海子啊！他生前，我们一起喝过威士忌，喝一夜啊！”正在这时，那卖海上Wi-Fi的金发碧眼的男子回柜台了，立刻向沙发上的两位道sorry。

石可尔购好海上Wi-Fi，发现滕亦萝并没有离去，而且凑拢他要求：“加一下吧。您或许有用得着我的时候。我是绝对不会骚扰您的。”石可尔犹豫一下，就让滕亦萝加了。

石可尔就到甲板上去，大排的躺椅空空的，他就选一个躺下，启动Wi-Fi，跟温豪视频通话。温豪一张线条硬朗的壮士之脸先显现，开口就骂：“你丫的颠哪儿去了？”接着庄有德的瘦脸凑过来：“嗨！实践什么伟大计划去啦？”再就是莫大能的一张胖脸，眼镜框好宽：“跟哪儿逍遥呢？也不约上哥儿们，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他原来冰凉的胸臆，就旋出丝丝暖意，笑着对骂：“你们他妈的掖着什么阴谋？大欢聚也不提前通知一声，欺负我正派人是不是？”因为三个哥儿们的名字，跟姓氏连起来，都似乎不正派，你豪吧，就该热辣辣地豪，可是，温豪！你有德，就该真有德，可你是装的！你有大能耐，不是很好嘛，怎么又莫大能？也就石可尔的姓名不产生反义。当然他们在以往的调侃中，也都议论到，过去一些名人，家长给取名字，更不吝，比如邹韬奋，你家的孩子掏粪？至今，有人说“去韬奋图书中心”，还有调侃他的：到什么书店不成啊，偏去掏粪！石可尔跟三位发小一耍贫嘴，烦恼就随海风飘逝了。虽然这时邮轮甲板上人影寥落，但这么着视频聊天毕竟不妥，石可尔就边继续笑骂，边往自己舱房而去。

石可尔和那三位哥儿们，是那个历史时期最后一批到农村插队的知识青年。他比那三位大好几岁，机缘凑巧，同时插队到一个叫留驾泉的北方山村。他们后来都回了城，除了庄有德，都上了大学。庄有德不是考不上大学，用他自己的话说，是“懒得去考”。在农村的时候，庄有德就常有怪异的想法以及行为，但大家都不以为意。回城以后，他那怪异，就越来越厉害。他闷在家里好久，说是研究立体思维，见到哥儿们，侃侃而谈，三位也都不耐烦听。给石可尔留下的印象是，他那立体思维，大意是一个人可以同时思考两个方面以上的问题，比如在同一时间，一方面解一道微积分的数学题，一方面分析鲁迅小说《伤逝》的人物描写，而且，据庄有德自己言道，他曾经同时思考三方面的问题，比如除了以上的两个思维方向外，还要同步思考两岸统一问题。庄有德的怪异，初始不但得到亲友的包容，甚至有女子因此疯狂地爱上他，他也成为除石可尔外，那三位同龄人当中第一个娶媳妇的人。

庄有德父母那时候还在，都是被落实政策的老干部，经济上强大，觉得孩子因受家长牵连受了苦，现在暂时不工作也无所谓。落实政策中主要的一环是落实了挺大的住宅，庄有德娶媳妇以后完全住得下。那媳妇本来有工作，公婆准备让她安心生养后代，就让她把工作辞了，成为全职太太。庄有德研究立体思维，要看很多参考书，满足这个条件不难。他还想拜访一些著名学者，拉出一个名单，这要是别人难度就太大了，但庄有德父母面子大，就帮他去联系，因此他那时居然和许多著名的人物，也不光是学者，包括作家、画家、音乐家、表演艺术家等等，都见了面。那时候那些人物也大都是刚落实政策，没什么架子，接待他时大都蔼然可亲，能耐心听他解释所发明（或叫发现、创立）的立体思维。他说如果将他那立体思维的方法加以推广，那么一个人可以发散出至少两三个人的能量，对实现祖国的“四个现代化”，绝对是巨大的推动力。据他说那些接待他的名人，几乎是众口一词地鼓励他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继续钻研。当然，他也承认，也有指出他学识上疏漏的，建议他读什么思想史、逻辑学书籍的，更有跟他平等讨论的。

庄有德显然有些吹牛，才不是都支持鼓励他呢。石可尔那时候已经到杂志社当编辑，有回去姐姐姐夫家姐夫偶然提起，有个叫庄有德的青年，死磨硬泡要来拜访，接待了，啊呀，好笑，自称创立了什么立体思维，那就跟在自然科学方面研究永动机一样，浪费生命，不会有收获的！石可尔心想，亏得不是我把庄有德引荐的，庄有德知道那人是我姐夫，却并不走我的后门，体现出他的倨傲。他说过，以他过人的聪明才智，没有什么门槛是他凭借自己的力量迈不过去的。

庄有德的人生轨迹好怪异。他父母先后辞世追悼会规模都不小，备极哀荣，但实际上是死不瞑目，因为他和媳妇没有生育。后来让他和媳妇搬出了大宅子，迁到了一栋新楼的一个三居室单元房。那时候石可尔及其他两个哥儿们的居住条件都比不上他。有次庄有德媳妇独自来到石可尔家，叫完石大哥，再叫石大嫂，然后就和所叫的石大嫂，躲到一边屋里叽叽咕咕去了。事后石可尔媳妇告诉他，是来吐苦水的，总而言之，跟庄有德过得不好，究竟怎么个不好？石可尔媳妇说：“人家让我保守秘密。你自己去想象吧。”石可尔觉得不难想象。

但是庄有德的生命史有了一个事先谁也没有想到的转机。他忽然不再纠缠立体思维了。他从媳妇亲戚那边弄来了一辆快餐车。这种快餐车如今已经绝迹，但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一度非常流行，就等于是一个流动厨房，开到一处地方停下来，从车窗往外卖吃的，主要是卖烤串，以羊肉串为主。庄有德的快餐车居然得到了一处闹市区的停留权，本来那地方就是烤串质量一般，也能卖动，何况很快有了口碑。都说那辆快餐车的烤串味道异常鲜美，非别处的烤串可比，结果往往一天就能卖出两千多串，每天流水六千多元，一个月下来，就有二十万左右的收入，扣除成本，怎么也有十七八万元的收入。庄有德发了。



那段时间，温豪辞了职，全心全意帮助庄有德做快餐车生意。莫大能早已到美国留学，读了博士学位，找到个不错的工作，买了中国人嘴里的所谓别墅房，后院有游泳池的那种，但回国探亲，也曾登上那闹市区的快餐车，戴上个高高的厨师白帽子，从窗口往外卖烤串。石可尔呢，周末也曾跑去凑趣，主要是扮演食客，装作从车外买烤串，边吃边赞“哎，大老远地赶来，好的就是这一口啊！”引得一些路人跟着买来啃吃。

那快餐车的烤串何以那么可口，其实秘诀很简单，就是庄有德经过一番实验，往炸串的锅里洒了些花露水当然不能是有灭蚊的药物成分的那种，必须是没有药物成分的老式花露水。另外，庄有德很快发现，来买串的年轻人，不管来自东西南北中哪里，都喜欢麻辣味道，因此加重了孜然和辣椒粉的用量，而且，越是刚出锅的越卖得欢，就是越烫嘴的越受追捧。据温豪后来总结，从那时期起，京城的饭馆，不管原来主打是哪种菜系，无辣不成菜，无辣不成馆，麻辣烫成了最辉煌的招徕词，这当中，庄有德功不可没，大概是他那立体思维的一个具体成果吧。

庄有德发财了，气粗了。在某胡同租了一个四合院，庭院部分搭建了玻璃棚，玻璃棚下设置些框架，用白色布匹搭在上面，形成波浪形，这体现出他不俗的审美趣味。不但三位在留驾泉跟他同过甘苦的哥儿们在那院里都有了自己的铺位，随来随住，还养了些亲友，包括他上过的那所中学的对她好的两位老师，都在他那里获得一个名目，按月领到千元劳务费，每天在东厢房开三顿饭，几张饭桌常常坐满，来访者也可随到随吃。

庄有德一般情况下不再躬亲快餐车，又雇了两个人在车上干活，每天只是让回来的人给他报账，交他一铁盒现金。那时候北边那大国解体，某小有名气的俄罗斯画家落魄，其八幅油画在中国拍卖会上参拍，他亲临现场，最后以高价收购了其五幅画作，轰动现场。第二天晚报上就有报道，然后各地市民小报也都转报，庄有德的艺术保护者名气渐渐传开，也就有国内画家主动上门售画。他也确有眼光，凡他笑而不纳的，最后证明都二流以下，凡他留下的，都属上品。

庄有德还设法把当年仰慕却够不着的某些社会知名人士，请到他那个四合院，礼数周到地加以接待。那些人士有的笃信高人在民间，有的把礼贤下士作为心理满足，有的仅是出于好奇，来前对庄有德心存疑惑，交谈后大都印象颇佳。庄有德少不得标榜自己：“其实做生意也好，收藏艺术品也好，都不是我的最大乐趣，我最不能忘怀的，还是对立体思维的发明。”

一段时间里，庄有德自我膨胀到离奇的程度。他买了辆桑塔纳小汽车，让司机开着去了贵宾楼饭店，到了就让司机兼秘书雷富定去前台，问李嘉诚住哪间客房，他要拜访。自然碰了钉子。但直到落败而回，进入他那四合院的独立王国的正房，盘坐在红木骨架黄缎靠枕的罗汉榻，他还不能承认事实。他的消息明明是准确的，李嘉诚入住了贵宾楼，怎么会见不成？他觉得，自己应该和李嘉诚、霍英东、马万祺什么的平起平坐了嘛！

回忆起来，那段时间里，石可尔、莫大能对庄有德的精神异常没感觉，只模糊觉得跟他在插队时以及回城初期无太大区别。他们爱这个朋友，一贯能包容他，何况石可尔有自己编辑部的事务，莫大能在美国每年仅回来探亲一次，都只是偶尔到发了财的庄氏四合院去随喜一下罢了，来了就说说笑笑，吃吃喝喝，哪里管得庄有德的心理卫生。可是，温豪就觉得，再不能容忍下去，必须跟庄有德摊牌。

温豪大学考在外地，是一种吃苦的专业，所以取得学士学位后，先是一个专业对口的单位，后辞职跑回京城另觅事业。庄有德见他回来，欣喜莫名，立即邀他一起参与快餐车经营。那时候个体商业还在试水阶段，经营者幼稚，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健全，就那么乌乌涂涂地自我发展。当时在快餐车上，庄有德夫妇齐上阵，加上温豪，还有庄有德的大舅子小舅子，五个人轮流备料、炸串、售卖，收来的钱，就都扔到一个大铁匣子里。那外壳红亮、有牡丹花图样的大铁匣子，据说是有德媳妇家的一件传家宝，也不知道多年前究竟装过什么。后来温豪做出判断，最早应该是装鸦片烟泡的。虽然论起来有德媳妇也算是干部家庭出身，但父母以上的一辈，绝非工农，因此比如说姥姥家把这么个东西传给有德媳妇母亲，她用来装正常的日用品，再后来又给了女儿，也不奇怪。



温豪那天没喝酒，趁庄有德喝酒也不多，就在人们散尽，连有德媳妇也回他们楼房里的那个家歇息去了，坐到有德用红木家具布置得古香古色的卧室里，跟他恳谈。有德斜倚在有明黄幔帐的棚架式红木床的高枕上，笑咪咪地望着温豪，问他：“哥儿们，今儿个咋严肃成这样？”温豪就跟他进言：“不能总乌涂着了。”有德蔼然地问他：“怎么乌涂了？”温豪就问：“我在快餐这事儿上，算个什么角色？”有德说：“我早当着大伙儿说过呀，你总经理啊！”温豪就说：“总经理的权力和权利是什么？第一个力，是力量的力，第二个利，是利益的利。你有立体思维，你该明明白白地告诉我。”有德从斜倚改成背靠的姿势，有点吃惊似的，问：“你是对每月按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分红不满？”温豪说：“是不满足。不过，这还不是最主要的。”

有德就问：“什么最主要？”温豪就说：“总经理，就该有让买卖稳当发展的权力。现在，这快餐车你是从亲戚家盘来的，虽然有个营业执照，但手续其实还很不完善。现在其实是一种漏税的局面。这样下去，早晚有一天会翻车。应该主动完税。然后要用赚来的钱，谋进一步的发展，从一辆，到两辆到很多辆，从一处，到多处。要有完善的用人制度。现在你用的，除了我，几乎全是亲戚。你媳妇才是真正的总经理，因为她管账。说实在的，你难道真的一直不知道吗？自从你不再亲上快餐车，你那两个舅子，从窗口卖出烤串，收来的钱，趁你媳妇眼错不见，有时候就往自己裤兜里塞。那红铁盒子里的钱，他们得便也掀盖就抓，其实你媳妇也未必都没看见，我呢，看见了也只好装看不见。这算是个什么买卖？”

有德离开枕头，坐到床边上，脸上没了笑容。温豪继续跟他说：“你才挣了几个钱？现在一串卖五元，也不过月入三十万左右，一年下来就算四百万吧，算多大的富翁？你就膨胀起来，觉得跟霍英东、李嘉诚、马万祺、何鸿燊可以平起平坐了！”有德的脸色难看起来。但也许是立体思维的法力吧，忽然又微笑：“你说，你说，你尽管跟我说。”“那我就继续说，温豪把太师椅搬得离有德近些，爽性淋漓尽致地一吐为快“你该醒

醒了。这个四合院，并不是买的，只是租的。人家房东现在要提高租金哩。听说现在有些个台湾来的，愿拿大把银子买这种院子，动辄就一两千万，你吧，现在还买不起，房东不租给你了，卖给人家，你在这儿的土皇帝生活，也就只能结束。这屋子里的这些红木家具，人家看好你的发财的势头，先赊给你用着，说是明年年底清账，你那时候真有财力清这笔账吗？不要再干打肿脸充胖子的事了。你现在有点小名声，艺术家的保护神什么的，瞧你眯眼乐的，别人不知道，你自己不清楚吗？像那俄罗斯画家的画，你哪里真有钱买下来？有的记者来了要看你买回来的画，只能撒谎搁自己单元楼房里珍藏了，其实你是拍卖成交后牺牲了预付金，根本没钱交付全款把画取回来。你在这个院子里当孟尝君，成日几大桌地开饭，两位原来的老师，你给他们顾问虚职，其实来了也就是陪你聊天，每月给他们开的那点钱，倒不多，我也不计较，只是你究竟何苦来？那天老师问你，你这公司究竟取了个什么名儿？你只是傻笑，说实在的，应该去正式注册一个公司了！”

那天恳谈到最后，温豪就跟庄有德挑明：“感谢你在我失业的时候接纳我上了快餐车。快餐车也是座学校，我学到了不少东西。不过我真的不愿意就这么乌乌涂涂地干下去。我打算辞了你这里，自己再找别的营生。我祝愿你一直发财、幸福，并且能安全地沉浸在你那超好的自我感觉里！”说完就握住有德的双手，有德就反过来，抽出自己的手，去握温豪的双手。两个人的手温互相浸润。有德问：“我们还是哥儿们吗？”温豪就又从有德的手里抽出自己的双手，反握有德的双手，摇晃着发誓：“我们永远是哥儿们，铁哥儿们！你以后有什么事，需要我的时候，招呼一声，我马上过来！”两个人就都眼睛湿润了。

其实没过多久，庄有德就跟温豪紧急联系了那时候只有极少数富翁持有又大又笨又重的被称作“大哥大的手机，而且即使你有钱，也不一定买得到。庄有德却弄到了那么一个“大哥大”，确实也给他脸面增添了更多光彩。但是他联系温豪，温豪那边却并没有“大哥大”，只有个BP机。庄有德通过一个BP机平台呼叫，温豪的BP机便发出蛐蛐鸣叫般的声音，并显示出希望他回电话的那个号码。温豪第一时间用公用电话打通了庄有德的“大哥大”，虽然庄有德的语气并不那么急迫，温豪还是骑个自行车，一个小时内赶到了庄有德的那个四合院。院里的那些具有艺术气息的帘幔都已撤掉，正房、客厅、卧室里的红木家具也都被搬走，据说还要走了不菲的使用费。见温豪来了，庄有德笑成一朵花：“果然是哥儿们！”院子里冷清清。媳妇呢？庄有德告诉温豪，去娘家那边斡旋去了，当年盘来那快餐车，出手的亲戚只觉得是他们接过了一个烫手山芋，没想到一直赔钱的玩意儿，到了庄有德夫妇手里，竟然成了摇钱树，人家不干了，要回收。那两个舅子呢？原来并非庄有德媳妇的亲兄弟，只是老家来的堂兄弟，也都暂回老家去了。这家族矛盾也算不得什么大事，泼天大事是，税务部门已经在查那快餐车漏税的事情。倘若补税，可能是个很大的数字。现在快餐车已经停业，几年来赚到的钱，毛算一下，浪费惊人，更何况大量收入，已经被媳妇挪到娘家，现在庄有德即使能立体思维，也难以应付眼下的困境。好在庄有德毕竟非等闲之人，处此困境，仍能嬉笑自若，院子里还有他雇的那个远郊来的司机兼厨师也兼秘书保镖的小伙子，就让他备酒烧菜，说要跟哥儿们一醉方休。温豪先来一步，随即回国探亲的莫大能到，天擦黑，下了班的石可尔也来了，于是都顿感是回到了留驾泉村。青春啊青春，哪管天塌地陷，咱们是发小，是异姓弟兄，先一醉，再讨论！

居然是，醉醺醺之中，讨论出了一个绝佳的方案，后来酒都醒了，再细推敲那方案。石可尔记得当时自己摸着头说：“哎呀，若不是仗着酒劲儿，集思广益，哪能天上掉下个大妙招！”什么妙招？就是在这个四合院里，接待过一位书法家，名气虽不到一流程度，那楷书却是中规中矩，看上去非常舒服的。就请他用金粉，在上好的纸张上，抄写一部《金刚经》。好在《金刚经》字数不多，耗费的金粉也用不到多少，给他的酬金，可以丰厚到令他心满意足，抄好装裱起来，总投资至多不过两三万，对于彼时的庄有德来说，小菜一碟。那么抄那《金刚经》做什么呢？就给美国洛杉矶的西华寺的住持星云法师写信，表示要献给西华寺，莫大能在美国那边活动，只要能说动西华寺表示接收，给庄有德发来一个邀请函，那么，庄有德就拿着那邀请函去申请赴美签证，签证到手，便飞往美国，这边有石可尔、温豪送机，那边有莫大能接机，而且莫大能还能充当翻译，庄有德的人生，岂不就翻开了崭新的一页？那时候税务部门来让补税，找谁？按计划，是让西华寺邀请庄氏伉俪两位居士，联袂赴美送《金刚经》。快餐车的税务问题，也就不了了之。庄有德坚信自己到了美国，可以开辟一片新天地，他的哥儿们，也都对他寄予厚望。这是多么了不起的一步棋啊！

四合院退租，快餐车还给了庄太太娘家人，两口子就在自己的三居室单元房里，兴奋地整理行装。太太也就给了庄有德财务透明度，到那时，他们的人民币存款加现金还约有一千万，透过明路暗路的渠道，兑出了十万美元，先暗度陈仓一多半划到莫大能的美国账户，其余的再自带出去。庄有德的立体思维，竟令他觉得到了美国也还是个富翁，飘飘然起来。但是出师不利，去美国签证处，庄太太竟然被拒签。石可尔也大鸣不平，不是西方最注重夫妻关系，不能让夫妻分离吗？怎么竟只给男方签证？那时莫大能已经回到美国，就打长途电话跟庄有德分析，可能美方认为是以佛教信徒名义申请到西华寺去，佛教是主张清心寡欲的，而去往的理由只是送《金刚经》，所以不必夫妻同往，同往就有移民倾向了。庄有德就决定一人先去，到美国立一番事业，不仅把太太接去，还要把石可尔、温豪两家也给移过去。

庄有德飞美国后，顺利抵达西华寺，人家接收了他献上的金字精抄《金刚经》，星云大师接见他约十分钟，拍了照。那时候手机还没普及，更没有微信，莫大能帮庄有德买了可以往中国座机打越洋电话的卡，把划到他银行账户的美金也还给了庄有德，但是莫大能不能总陪着庄有德当翻译，帮他应付方方面面。西华寺在东海岸洛杉矶，莫大能是在西海岸波士顿那边一家公司任职，飞回波士顿之前，为了让庄有德签证过期后能黑在美国，莫大能通过关系，把庄有德介绍给洛杉矶一家中文书店，让他暂且放下身段，且当店员。西华寺确实也不能久住，在书店只能白天做事，晚上打开个折叠床睡觉，庄有德只觉得是虎落平阳、蛟龙离海。他那时的立体思维究竟给他形成了怎样的思路，直到今天，三个哥儿们也还是闹不清。

庄有德给媳妇来过两封信，第一封信里夹带和星云大师的合影，字里行间都是春风得意马蹄疾的气息。第二封信并没说落脚在书店，只是预告媳妇他将有大作为。期间往石可尔、温豪家里座机各打过一次电话，因为算不清时差，电话铃响，都在午夜，把两家夫妻都惊得够呛。但后来就失联了。这边也联系不上莫大能。立体思维发明者究竟是怎么啦？



莫大能后来说，他把庄有德安顿在洛杉矶一家中文书店，飞回波士顿以后，因为公司裁员，他被裁了，心情很不好，又不愿让亲友知道，就没有及时跟庄有德联系。等他提起精神联系时，书店的人只是简单地告诉他，庄有德不辞而别，听说是去纽约了，跟纽约那边的熟人联系、询问，人家根本不知道庄有德何许人也。异国他乡，茫茫人海，何处捞针？

大约两年以后，那时莫大能在田纳西州孟菲斯谋到了大学教职，状况回黄转绿，在一次假期飞到纽约后，一个极其偶然的机缘，终于打听到了庄有德的下落。他后来粗线条地跟石可尔、温豪讲过，大概情况是，庄有德到了美国，自我感觉上，应该是与美国那些大富豪可以平起平坐的。在洛杉矶，就有人发现了他的炫富与自傲，投其所好，连蒙带骗，把他带到纽约，在法拉盛中国人聚居区，怂恿他用所带去的那些美元，盘下一家中餐馆。庄有德就如同当年租那四合院一样把那中餐馆布置得很有艺术气息，趾高气扬地当起了老板，但他一不会英文，二不懂美国法律，三也并不会经营管理，结果餐馆只开了七个来月，生意惨淡，税务难当，骗他来的被他封为经理的那位，拍屁股不知所踪，他那点美元，悉数荡光，餐馆被封。他呢，沉沦到什么地步？莫大能最后是在纽约一个被烟火熏得黑黢黢的狭窄不堪的所谓道观里，找到了他。那道观里有一个瞎了一只眼的老道士，还有就是被老道士收留的一文不名的庄有德，他成了侍奉老道士的超龄道童！

莫大能找到庄有德时，庄有德留长的头发已经盘到头顶，满脸胡须，身上穿着被蜡火熏得臭烘烘的脏兮兮的道服，底下的绑腿和道靴倒还过得去。莫大能开头都不敢认他，他却一眼认出了莫大能，笑嘻嘻望着莫大能，露出灰黄的牙齿，莫大能开头想哭，后来却跟他对笑，呵呵呵，嘿嘿嘿，哈哈哈哈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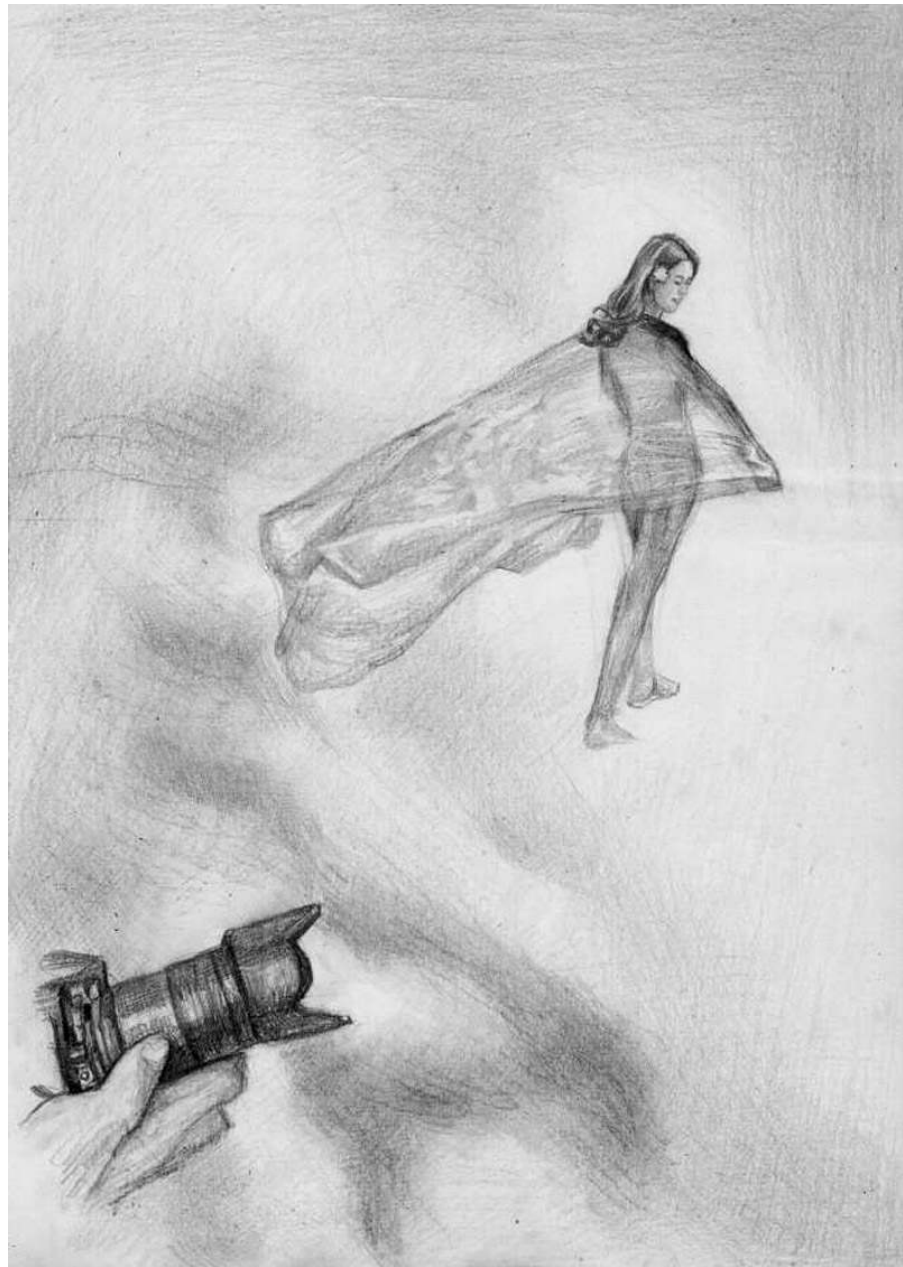
莫大能帮庄有德到移民局办理了自愿遣返的手续，把他送上纽瓦克机场飞北京的航班，石可尔、温豪去接机，把他送回家中。虽然回国前他已经理发剃须，换了正常装束，到家媳妇见了他那落魄相，还是吓了一跳。媳妇知悉他不是衣锦荣归而是钱财荡尽被遣返回来，拒绝到机场接机。到家后不许他同床，实施分居。他昏睡几天以后，时而糊涂得不知对面何人，嘴里说些别人听不懂的话语，时而又清醒得一塌糊涂，回忆起快餐车发迹和四合院宾客满堂的情景，精微到细枝末节。后来带他去医院，医生说他是妄想型精神病。但媳妇也不忍把他送精神病院。他自己清醒时要画画，于是媳妇把他送往宋庄，物以类聚。给他租了房住，兼作画室，自然备齐生活用品及画具颜料等等，又给了他一张内有十万人民币的银行卡。安顿好以后，两个人就去办理离婚，临别时媳妇说：“实在又没饭辙了，跟我联系，夫妻一场，还得管你。”

那以后庄有德就为宋庄又添一怪。他兴起时拿稀释的油画颜料往画布上泼，再用画笔一顿打对勾、叉子和斜线，那样的画作，居然有人出钱买下。买的人给钱不多，却赞不绝口，又嘱咐他多养精神，不必多画，分明是希望他的怪画存世量不要太多，一旦死了，炒作起来，所收藏的幅幅升值，岂不快活。后来又有好事者、猎奇者得知他还是个立体思维的大师，跑来一探究竟，恰逢他精神好时，便有问必答，不问也讲，思绪如三股泉涌，语言如瀑布奔泻，金句频出，骇世惊俗。听者虽不知所云，却如痴如醉，也就有那美女，甘愿留宿他处。他也曾带过美女，去见石可尔、温豪，这次是丰满型的，下次是蜂腰型的，倒弄得石可尔、温豪反艳羡他桃花运旺。

温豪离开庄有德自起炉灶后，先是卖盒饭，然后开实体餐馆，踏踏实实，循序渐进，从小餐馆发展到大餐馆，又由一家发展成连锁，后来不仅京城有店，外地也开了店。温豪所开的旗舰店里，有一个单间挂着“留驾泉”的大匾，一般情况下不对外，是单为哥儿们几个聚会的空间。这天石可尔在邮轮上接到的信息，是莫大能又回国了。庄有德从宋庄前往，聚在“留驾泉”单间里，那庄有德彼时显然精神康健，微信视频里问石可尔的那句“嗨！实践什么伟大计划去啦？”即便不立体，口气也颇宏大，仍是其一贯的风格。好哥儿们啊！石可尔把林珊珊什么的都抛到了脑后，且视频神侃一番再说。

游客们在山顶的雅典娜神庙参观。龙秉谦妻子抱怨：“花大笔钱，出大力气，爬老高，累断腿，就为看这些个破石头柱子呀？”秦淑蕙在她身边不答言，手里拿着手机，看屏幕上搜出的关于雅典卫城雅典娜神庙的说明，心里却是另样的想法：“值得啊，庙虽残破，历史沧桑感十足啊！我得细细分辨，哪样柱头是爱奥尼亚式呢？……”那二朵在大立柱下，坐到石台上，跟马自先说：“我在这儿往下鸟瞰，乐趣无穷！实在腿酸，那后面，我就不去了，你多拍些照片给我看就好！”马自先就独自往另一面去观览、拍照。

若瑟的闺蜜也说腿酸，不往后头去了。其实她的腿何尝有多酸，是瞥见邮轮上那个健身的男士，站在大石柱下，T恤牛仔裤箍在身上，把雄健的肌肉线条勾勒得惊心动魄，活脱脱是当年希腊猛士复活在此，便凑过去，用英语搭讪。对方似乎很愿意跟她互动。如今网络上有两个词，一个是“撩”，多与“妹”构成一个语汇。她和若瑟讨论过，认为“撩妹”这语汇有性别歧视，为女权主义者不齿。但另一个网络词“盘”，多造成“把他盘了”的句式，则令女权主义者满意。她与那男子搭讪，就是去“盘”。闲聊几句后，她得到的信息是，对方来自大溪地，就是南太平洋一个属于法国管辖的岛上。她马上跟对方提到法国画家保罗·高更，中国介绍高更时，多说保罗·高更曾在塔希提岛上以那里的原住民为写生对象。塔希提这个译名当然不如大溪地生动传神……对方听她懂得保罗·高更，很是喜欢，虽然双方的英语都不怎么样，但她至少弄明白了，这位伟男是一个人来旅游的，而且，应该并非混血儿，人家的皮肤天然就是那么一种蜂蜜色，眉眼天然就是那么一种半西方半东方的味道……





若瑟是一定要去往那一面的。那一面有部分庙堂的立柱，是雕成女武士形状的，非常富有特色，不过去观看是重大损失。而且，若瑟看到，马自先独自前往那边，太太没有跟随，这是个接近他的绝佳机会。转到那一面，还需找准角度，才能看清那六根女神柱。只见同团的2号家庭的两位异姓兄弟，跑到比较远的地方，用长镜头反复吊拍女神柱，而马自先呢，所拿的单反相机似乎没有那二位高档，就还在离得不算远的位置拍照。若瑟凑到马自先身边，跟他搭讪：“能把所有美女收全吗？”马自先本能地来了句：“什么美女？”后来就笑，“啊，你是说那些特别的柱头？能，能。”若瑟就把自己的手机递给他：“麻烦您给我拍张到此一游吧！”马自先放下吊在自己脖颈上的单反相机，用若瑟的手机取景，告诉她：“你这镜头可收不全，要么咱们都往后退、退、退……可那样，景全了，那些美女就很小了。”拍了两张，就建议：“要么，用我的相机给你拍吧，回国以后，我传给你。”若瑟心花怒放，那就意味着，他们要互加微信啰。马自先拿单反相机给若瑟拍照顺便问：“咦，你们不是两个人吗，她怎么不过来？”若瑟就笑：“你们不也是两个人吗？不过来的理由，应该是一样的。若瑟把脖子上的纱巾取下，让纱巾在风中展开飘荡，摆pose让马自先拍。其实平时她和闺蜜闲聊，是见不得那些跳广场舞的大妈，动辄解丝巾、摆pose的，一路游下来，同团的龙太太、秦女士举纱巾摆pose拍照，她们总在心里撇嘴，现在，若瑟走下清高之塔，为自己的沦落感到兴奋。

随便那么一聊，就聊到了头晚的那桩神秘事件。若瑟再次笑问：“你干的？”马自先只是冷笑。若瑟就说“他人高马大，你麻秆似的，谅你有那个心也无那个力。”马自先把腰杆一挺：“我，麻秆？”又把右臂使劲一弯，“这儿还跟钢球似的嘛！”若瑟就趁势拿拇指和食指去隔着衬衣按了一下，呀，那肱二头肌分明强健，其实用钢球形容并不得当，因为还富有弹性。马自先把那顶登船前买的草编礼帽摘下，嘿嘿笑着说：“你不光以为我弱，是不是也觉得我老了？”若瑟就说：“不老，怎么会有那些个老年斑？”马自先就更笑得露出长长白白的门牙：“这不是老年斑，是登山斑！”若瑟吃惊：“登山斑？”马自先就告诉她：“对呀！为了写那登山题材的小说，我跟随登山队登过贡嘎雪山，虽没登顶，也上了半个峰，好奇特！好过瘾！这些斑，就是在雪山上让紫外线印上的。有人劝我动手术去掉，为什么去掉？这是雪山奖给我的勋章！”说完，又一个优雅的姿势，把那顶旅游帽戴上。若瑟就在心里评价：“真真是个迷人的男子汉！”

在雅典医院病房里，那宙教授躺在病床上，似乎清醒了许多。他那“巧克力女士”急着要召开个记者招待会，如果再耽搁几天，就没有新闻效应了。但需急中生智，不能急中生蠢。她翻来覆去掂掇，究竟拟一个什么样的新闻稿，才能为宙斯，当然也就是为自己，通过这个突发事件，谋取到最大的利益？虽时间急迫，却需沉着细思。她此前已经跟《欧洲日报》的一位熟悉的记者通过电话，那边表示可以飞到雅典当面做个采访，再写篇深度报道。但《欧洲日报》的背景偏“右”，也得警惕闹不好把宙斯塑造成一个右翼角色，似乎是因为有自由主义言论，而被威权势力教训令其闭嘴，那样，在东方所获得的种种方便，就有可能被取消，甚至再入境都困难。那么，就该再与《欧洲时报》联系，两张报，报名仅一字之差，背景、立场却大相径庭。如果由《时报》刊发消息配合采访，则可将宙斯这一遭遇解读为西方反动势力的一大阴谋，此举暴露出西方标榜的民主、自由何等虚伪……但这样报道虽然可以在东方得分，甚至使他们回去时能有更多的礼遇，却又可能遭到西方学界的鄙夷，当然他们仍可在欧洲居住，却会失去了很多的虚荣……她试着给谋过面的《时报》人士打去电话报告基本事态，对方大吃一惊：“有这等事？在邮轮上？宙教授目前情况如何？”她很感激对方表现出的关怀，但对方并不想飞到雅典采访，只要求她写出稿件，他们加以改造后用于报道。“巧克力女士”思来想去，举棋不定。她所首选的这两份报纸，都是华文报纸。西文报纸呢？也还跟法国《世界报》德国《法兰克福汇报》的人士有过接触，但是说实在的，在纯粹的西方学界，知道宙玉鹏的非常有限，认为他有新闻报道价值的，则恐怕为零。但宙斯既被打了，就不能白白地受这皮肉之苦、淤血之灾，就要认真真地把这件事当作一笔资本，畅畅快快地做笔生意……忽然又想到，如果从恐怖袭击、文明冲突的角度加以解读，岂不左右逢源、更惹眼球？偏宙斯前数月在一次国内书店对话中，对某伊斯兰作家的著作提出了批评且语惊四座，有的网站进行过报道，此事发生，会不会就是蝴蝶效应，报道出来，可提醒各方，都需进一步加强防恐呢？……想至此，“巧克力女士”就在笔记本电脑上，试着按此逻辑敲出一篇“通稿”……



头半个来小时，石可尔跟三位哥儿们的微信视频聊天是欢快忘忧的，后来，总盯着视频费眼，改为音频交谈，手机都不用拿在手里，省事多了。到底是一分钱一分货，美元买来的海事Wi-Fi，功能没挑，听那声音，就跟自己也在那“留驾泉”包间里一样。那包间的匾额两边，还有一副对联：“踏踏实实做事，高高兴兴生活”，是温豪自拟，请一位名气不大、水平不低的书画家，连匾带联一气呵成的。温豪也没给他润笔费，只给他无论自己还是带人来，都一律六折的特权，只要餐馆不倒闭，永远如此。当年插队的那个山村，确有一脉永不枯竭的山泉，据说某朝某皇帝征战时曾路过那里，饮山泉后赞不绝口，赐下此名。究竟是何朝？哪位皇帝？村里老人，也其说不一。哥儿们几个那时就感叹，历史这玩意儿，永远是朦胧的、暧昧的。庄有德更考证出，是庚子国变，也就是八国联军攻北京的时候，慈禧皇太后带着光绪皇帝一行人，匆忙逃窜路过这山下，山下村子里的人给他们煮了棒碴粥喝，慈禧甚觉可口，人家跪告他用的是山上的泉水煮的，当时也没有赐名，便匆匆再逃，后来先逃到太原，再逃到西安。是他们这个山上村子的人自作多情，从此把本来很猥琐的村名改成这么个堂皇称谓的。

后来就温豪和莫大能两个跟石可尔聊，那庄有德一旁画画去了。温豪在那包间里，专为有德预备了画具，不过不让他用湿颜料，给他准备的是干棒油画笔。石可尔就知道，庄有德又犯病了，或者说，他又回到他那立体思维的自我世界里去了。温豪、莫大能、石可尔对庄有德的包容，真是人间大爱啊。

温豪报告出来的事情，于石可尔是具有爆炸性的。他说他儿子马上6岁，该上小学了。温豪有儿子，而且已经长到6岁了？乖乖！

那个年龄的男子，有子女本是再正常不过的莫大能的女儿都已经要上大学了。像石可尔这样的，直到妻子去世也无生育的，以及像庄有德那样，直到离婚也无生育的倒应该视为不正常。后来知道，庄有德并非无性能力，或性冷淡，他跟媳妇在一起的时候，往往会性欲亢奋，做爱时近乎癫狂，让媳妇不但失却快感，甚至会感到恐怖，但是，虽然他们不避孕，也跟石可尔夫妇一样，就是生不出孩子。温豪呢，他是从初中起，就爱上了亲姑的女儿，表妹童若菊。都大学毕业以后，他们就不顾双方家长反对，去登记结婚。虽然婚姻法规定近亲不可通婚，但这主要依靠自身约束，民政部门，哪会仔细去调查呢？温豪和童若菊就成了合法夫妻，他们背叛了双方家长，也不求他们祝福，自行举办了热闹的婚礼，来宾都是双方的朋友，除了石可尔、庄有德、莫大能，没其他人知道他们血缘上的秘密。在中国古典文学中，戏曲舞台上，表兄妹恋爱婚配本不以为怪，因此温豪与童若菊的结合，三个哥儿们不以为意，当事夫妻更心安理得。不过毕竟作为现代受过高等教育的，不能不信近亲繁殖有可能生育弱智儿的科学判断，温豪和童若菊一方面爱得死去活来，一方面坚定地保持丁克，他们采取的避孕措施，十分周密严格。



温豪和童若菊一起白手起家，开起餐馆。吸取庄有德的失败教训，一是绝不能有虚幻的自我感觉与自我定位；二是要在法律法规的框架里行事，虽然有的事也难免甚至必须拉关系走门子，需要有技巧地打一些擦边球，但总不能离了大褶子；三是量体裁衣，蛇不能吞象，却一定可以吞蛙，该收敛时收敛，该扩张时扩张，一步一个脚印，逐步把饼摊大；四是不能苦了自己，不当冤大头也不做守财奴，他们把自己的生活安排得很好，买了大房子、好车子，生意稳定后，每年高端旅游一次，宅子里阳台上盆花四季轮流竞放，屋子里绿植点缀得当，更时时更换瓶里钵里的时鲜插花。温豪有自己专用的健身房，练出的八块腹肌、人鱼线令人惊叹。童若菊有自己的琴房，钢琴黑白键盘上十指弹奏，起码石可尔等听了觉得与专业的差距不大。有一次石可尔劳烦她演奏《溜冰圆舞曲》，听得掉泪，倒让温豪等诧异：“有那么动听吗？”

四个把兄弟——虽没搞过拜把子仪式，但比那搞过仪式的更牢不可破——其中温豪可以说是最幸福的，却万没想到，婚后二十年后，出了大问题。问题出在哪里？温豪不爱童若菊了吗？没有。童若菊不爱温豪了吗？更没有。问题出在，爱温豪的女子，一个接一个，甚至是叠加着出现。

温豪确实可爱。一米八的身高，四个把兄弟站一起，莫大能、石可尔、庄有德顺次比他矮。温豪练健美，就更把其余三位对比得平庸甚至猥琐了。温豪一笑，荷尔蒙爆棚，又有酒窝。不仅外貌帅，温豪做事，有将相派头，生意上芝麻开花节节高，人际上温润圆通个个爱。对于童若菊来说她倒宁愿温豪不那么完美。有回温豪偶然说起小时候染上麻疹，开头以为是天花，童若菊就接话茬：“要是当年你脸上落下些麻坑，如今倒能消停多了！”温豪乍听没悟出话里的深意，笑说：“有点浅麻子，也许更性感。石可尔认得的那个作家，叫什么马自先的，说有篇文章里，《金瓶梅》中有个叫孟玉楼的，脸上就有白麻子，结果比潘金莲还美得有色哩。”

餐馆发展趋于稳健以后，温豪和童若菊就不再每天都一起到店里盯着了，先是两个人轮流去，再后来甚至谁也不去，放心交给招聘的店面经理管理。特别是开分店以后一而二，二而三，老子说三生万物，他们倒没开到一万家分店，但是到前三年，就可以用繁花满枝来形容了。新开的店两人开始少不得频频巡视，后来也就都托付给店面经理，遥控抽查，长臂管理。本来形成共识，就是要汲取庄有德经营快餐车的教训，尽量别把亲戚牵扯进来，宁愿招聘原来陌生的能干人，疑人不用，用人不疑，虽说不必马上改成股份制，但一定要给重要岗位的雇员，特别是大厨、二厨、店面经理分红，月结月兑，这样就使得参与分红的雇员会把吸引顾客、加大利润也当成自己的事情来关注，这么发展下去，不是很好吗？但后来出现了两档子厨师与经理恶性跳槽的事情，童若菊就心思动摇了，跟温豪说，究竟还是亲戚可靠些，于是把她的一个表哥和一个堂弟请了来，参与整体管理。那时候童若菊父母已经原谅了她和温豪的结合，温豪的父母也不再那么顽固，因为他们都看到了事实，就是两口子确实严格实施丁克，不再有生下弱智后代的风险。是否抱养一个孩子？两辈人开始有了心平气和的对话。

童若菊对温豪一直是放心的。因为温豪真的爱她，从很多方面都体现出来，他们做爱很有规律，做爱时如果对方虚情假意，那是隐瞒不住的。温豪没有丝毫的破绽，每当做爱事毕，温豪说声“我先洗”，去往卫生间时，童若菊侧倚枕上，望着温豪那肌肉线条丰富而分明的后背，总是倍感幸福。她不用防范温豪去撩别的女子。但是有一天她就猛然憬悟，固然温豪不会去撩别的女子，别的女子却会来撩温豪。这种迹象渐渐多了起来。有个什么基金会的女会长，总在他们餐馆旗舰店订包间，公事公款也订，私事私款也订。这当然很好，欢迎这种回头豪客啊。可是，有一天晚餐时间，恰好温豪童若菊都在店里，温豪在厨房见证大厨炮制新菜品，童若菊在大堂跟店面经理交代一些事宜，忽然见那女会长从包间里出来，大声问店面副经理：“咦，怎么又看不见你们温总啊？他再这么躲着我，我下次可就不来你们这儿啦！”童若菊不禁侧目。那女士怎么说也五十大几了，发型做得跟当红明星一样一身豆绿色的白领衣裙，那副腔调让童若菊心生厌恶。恰好这时候温豪离开厨房，出现于众人视野，那女会长就满脸欢笑招呼：“温总！小温！你可露面了，想死我了！快来跟我请的客人介绍你们的特色狮子头！”温豪也就微笑着进入那个包间童若菊不免到那包间门口，且看会是何种情景，结果就亲眼看到，温豪倒是职业性地介绍他们餐馆的菜肴特色，那女会长呢，也不入座，只在温豪身边嗲声嗲气地帮腔，意思是他们的菜品就是可口，不信入口便知什么的。你帮助鼓吹菜品也罢那女会长说着说着，竟连拍了温豪后背几下，大笑起来：“菜好倒其次，小温你这口才也是一流的！”童若菊一转身离开了。

当晚在家，童若菊拉下脸，追究此事：“那女妖精怎么对你那么亲昵？小温小温的，你是她的小温？也是我疏忽了，客人太多，没早把她发现出来。她说以后不来了，不来了才好！”温豪就笑：“你这是怎么啦？《沙家浜》里怎么唱的？来的都是客，过后不思量……她都老太婆了，难道她能敌得过你？你吃她的醋，太不必了！据说她原来是个什么局的局长呢，年龄大了该退休了，就让出局长的座位，到相关的基金会挂会长的名儿，能混的，基金会会长不当了，再去什么相关的学会当个理事长，反正总能公费报销。实在公费不能报了，也会有别的什么商人帮她买单。她自己其实也买得起。这种客人，怎么能不敷衍呢？你可不要再这么敏感了，好不好？”童若菊也就消了醋意。当晚做爱的前戏阶段，童若菊特意抚摸亲吻了温豪背部肌肉，温豪也就有意将背部肌肉一张一弛形成表情，令她快意，于是他们和好如初。

从那以后，童若菊多了一个心眼儿。她暗中吩咐表哥、堂弟，替她提防着，如果有女子撩温豪，一定要把那情况向她汇报，特别是温豪的表现。她和温豪两个人同在旗舰店时，她暗中注意，无论是食客中还是店员中有女子跟温豪个别交谈超过三分钟，那她就必须亲自靠近观察。有回温豪坐到“留驾泉”包间里，吩咐女服务员为他跟石可尔几个哥儿们当晚聚会备餐，她疑惑怎么三五分钟还说不完，就进去站立一旁，听那女服务员在解释有个菜品食材欠缺，建议换另一种，温豪不干，下死命令，让采购的必须立刻出去买到。原来如此。那女服务员离开后，童若菊就跟温豪说：“今晚上我也参加。”温豪很高兴：“行呀，那你回家取趟咱们的私房好酒吧。”

童若菊娘家的堂弟，自然姓童，但她那表哥也姓童，是随童若菊姑妈姓。温豪称呼他们，一个叫童哥，一个叫童弟。童哥、童弟头两年里表现很好，不越雷池，不见懈怠，对温豪童若菊两口子言听计从，执行得力。但是后来温豪就发现，二位在引进德国慕尼黑黑啤酒现酿设备的过程中，越权擅为，勾结贪污。而童若菊虽然也不满意，却觉得擅为与贪污的行径尺寸还不是太大，由她出面训斥处理也就是了，取一种容忍、偏袒的态度，夫妻间为此就有了裂隙。后来，童哥就提出来，把他的儿子，过继给温豪两口子。童若菊的母亲，是温豪姑妈，与温豪的父亲是亲兄妹，而那时候温豪的父亲和姑妈都已因病过世，温豪一想，若那孩子过继来，岂不是温家挣下的财产，全落入童家了吗？就不愿意，就考虑，能不能从温家亲戚里，找一个来过继。但温家这边，他们这一代的后代闺女居多，有独生子的，也未必愿意过继给他，而且，不是说好丁克吗？就无子无女白头到老，不也挺好吗？童若菊就跟他说：“咱们总得有个养老送终的后代呀！”过继表哥儿子一事她也犹豫，因为表哥提出来的，是一子双挑的格局。表哥表嫂也只有这么个独生子。她的态度是，要过继，就办正式手续只算她和温豪的孩子，表哥表嫂无妨再生一个。为这事温豪童若菊龃龉多次，甚至还红了脸。温豪后来提出，去孤儿院抱养一个算了，童若菊坚决不同意，说不能要血统基因混沌的。由童哥、童弟以及过继事宜牵出的矛盾，越来越伤害温豪童若菊之间的感情。



虽说是形同一母同胞的铁哥儿们，石可尔他们四个把兄弟之间透明度颇高，但毕竟还是各有各的隐私。石可尔就不可能也没必要把他暗恋林珊珊到痴迷程度的事情告知兄弟们。若不是到了不能不曝光的地步，温豪也不会把他有个该上小学的亲儿子一事道出口。虽道出了口，甚至也告诉兄弟们其母亲是一度在他那旗舰店当店面副经理的叫安果的女子，但在童若菊的严防死守下，他怎么还能跟安果出了轨，生下一个宁馨儿？其间的隐秘，当然只是含混交代，石可尔要表述，也只能引用曹雪芹在《红楼梦》第十四回里的十六个字：未见真切，未曾记得，此系疑案，不敢纂创。

安果，那女子，石可尔仔细回忆，当时并不知其名，但印象还是鲜明的，举凡哥儿们在“留驾泉”包间聚会，指挥服务员并亲自动手布菜的，总是她。安果个头比童若菊小，容貌不属于美艳型，但是童若菊眉宇间有男人气，对比之下，安果女人味十足，而且她总给人一种安静、温婉的感觉。可以想见，她倚在温豪身上，正是“小鸟依人”一词的活解释。

庄有德在“留驾泉”包间里，自顾自作画，温豪和莫大能跟石可尔马拉松式地语音聊天。温豪说得多些，莫大能不时插话，多有调侃。于是石可尔了解到，事态已经发展到令他惊诧莫名的地步：童若菊决绝地要和温豪离婚。温豪显然已经度过最愧疚最痛苦最惶惑最纠结的心理震荡期，否则这天他不会召集哥儿们发布新闻，更不会依然能够幽默别人、自嘲自讽。他坚决否认自己是“包二奶”，他称安果跟他上床的次数有限，而且安果怀孕的事他确实一无所知，并且安果是真的爱他，愿意为他粉身碎骨并且保密到死。安果后来是主动辞职，回了她老家的省城，在那里的餐馆当店面经理，生下孩子后，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将其抚养到了这么大。她现在找到温豪，实在是因为孩子已经该上学了，不能再黑下去，需要上户口、进学校。温豪立即跟孩子做了DNA检测，结论是那就是他亲生的儿子。温豪说，把那孩子抱到怀里搂着，他的血脉就紧张起来，只觉得自己的体味，与那孩子的体味交融在一起孩子叫他第一声“爸爸”的时候，他眼睛潮湿了。亲爱的！儿子！我的儿子！我的！他给孩子取名温迟。这亲儿子来得迟啊！莫大能说“迟”这个字眼不好，取名字哪有用迟、慢字样的！石可尔就立即指出，有位著名作家，写过有名的报告文学《哥德巴赫猜想》的，就叫徐迟，他那名字，不仅没有妨碍他的事业，而且四海传扬了啊！这位老作家去世前，在他姐夫家，他亲见过的啊！

尘埃已经落定。温豪和童若菊办理了协议离婚，稍后与安果办理了结婚手续。温豪近乎净身出户。所开的餐馆，只最早的那家旗舰店留给温豪，其余所有京城外地的店悉数归童若菊所有。他们最早购下的那个一直居住的大单元房，以及后来在京城和外地购置的几处房产，都归童若菊。温豪购买了一处学区房，与安果、温迟一起居住，温豪设法先为儿子落下了京城户口，并让他进入一所重点小学就读。这样的事态，最高兴的是童哥、童弟，而且童哥的儿子也办理了手续正式成为童若菊的过继子，恰好放开二胎政策了，童哥童嫂大可再生一个，不必一子双挑。温豪微信语音通话里，这些情况都粗线条交代，但最后道出一个细节，他身旁的莫大能不禁喟叹，远在地中海邮轮上的石可尔，也难免为之心酸。

那个细节是，温豪挎好双肩背，离开他和童若菊共同生活了二十多年的，曾经是那么温暖、温馨、温润的空间时，本来双方都已经归于平静，缘分尽，心已灰，与命运讲和，掀生活新页，终有一别，缄默即是原谅，也是祝福。当时童若菊坐在梳妆台前，手拿梳子，却并未立即梳理头发。温豪回头一瞥，倏地发现，童若菊头顶发旋冒出一圈发根，雪白雪白，这是前所未见的，顿时有如万箭穿心，欲哭无泪，低沉地说了声：“我走了。你保重。”出了门，进了电梯，紧咬嘴唇。温豪跟石可尔微信通话里说：“到了新家，搂着温迟那亲骨肉，我哭了。安果还只当我是为他们母子哭。”

上岸游雅典的游客陆续返回邮轮，有的去免费自助餐厅，有的到免费点餐餐厅，也有个别的去付费的高级餐厅。那个中国旅游团的成员，有大约一半到免费点餐餐厅吃晚餐。1号家庭的大孝子并未出现，他是陪岳母去自助餐厅了大孝子的媳妇罗玉兰却陪公公来到点餐餐厅，点餐餐厅是固定桌位的。4号家庭马自先和那二朵对面坐，6号家庭若瑟坐到马自先旁边，若瑟的那个闺蜜不知为什么不来，其余几位是3号家庭的龙秉谦夫妇、5号家庭的退休医生和他的妻子秦淑蕙后来被大家都唤作小张的领队兼导游，一个瘦高的小伙子，也来了。都按《今日特供》上的菜式点完以后，等上菜的工夫里，自然不免闲聊。龙秉谦问小张：“昨晚那个案子，破了没有啊？”小张说：“破没破，邮轮都不会公布的。大家放心吧这是极端罕见的个案，邮轮是安全的。”马自先不知谁引的他，讲起了希腊神话里海神波塞冬跟智慧女神雅典娜斗法的故事，他们在岸上参观，最后一个看点，就是去爱琴海边看波塞冬海神庙的遗迹。马自先说，波塞冬拿个三叉戟，雅典娜拿根橄榄枝，最后民众选择了橄榄枝，波塞冬就此败北。秦淑蕙边听，边对照自己从手机上搜索出的资料，质疑说：“我怎么看到的图片，雅典娜是拿根长矛啊？”若瑟就维护马自先说：“马先生博学多识，见多识广，别看他表面上似乎瘦弱，身体棒着啦，登过贡嘎雪山，信不信？”这话让龙秉谦大为佩服，不由问：“哪年的事儿？”若瑟代为回答：“没几年啊。”马自先满脸红光，那二朵就拿眼瞟若瑟，心想马自先跟那若瑟一定有过私密交谈，什么时候聊到一起的呢？脸色难看起来。这时候服务员来送第一批汤菜了。

她不去理会若瑟，自己跟那大溪地的壮汉去了自费的高档西餐厅，AA制。她点了凯撒沙拉、奶油粟米汤、神户小牛排五分熟，最后甜点是双味冰激凌。那男子不吃红肉，点的是菠菜泥、英格兰蔬菜汤、柠檬鸭胸和双倍浓度的意大利力士烈特咖啡。吃东西的时候，双方都尽量优雅，不怎么说话。她忍不住欣赏对方那T恤箍出的胸肌轮廓线，和露出一半的肱二头肌，对方则毫不含糊地欣赏她卷领套头衫衬托出的乳房，以及她的头发、眼睛和嘴唇。吃完饭，又去酒吧，聊了会儿高更。但是双方都不再想抑制自己，鸡尾酒没喝完，她就随那男子去了他的舱房。

马自先高谈阔论，除了那二朵，很受其他人欢迎。聊到风景摄影，他也有一套，龙秉谦就说，可惜那两位摄影家去吃自助了，要也在这儿，你们一起切磋，我们听听也好。龙秉谦指的是2号家庭的陆向东、郝向阳两位。若瑟见缝插针，提醒马自先：“你给我拍的照片，记得要传给我啊！”马自先就放下汤勺，拿起自己手机，让若瑟加他，若瑟心花怒放。



若瑟出得餐厅，去乘电梯。不知怎么的，马太太，也就是那二朵，忽然出现在她身边，毫不客气地跟她说“你大庭广众撩汉子，而且当着汉子老婆撩，你要不要脸？”若瑟只觉得霹雳轰顶，一时瞠目结舌。好在旁边都是些老外，听不懂。电梯来了，马太太转身走了，若瑟愣在那里，别人绕过她进了电梯，电梯升起，她才缓过劲来，转身去楼梯那边，爬到自己舱房那一层。

若瑟任舱房昏暗，也不开灯。自己和闺蜜一起聊男体，聊性爱，聊一夜情，聊“杯水主义”，聊女权，讨论《红楼梦》中“意淫”一语究竟是怎样的含义，引经据典，头头是道，可是一旦实践，不过是浅尝，却立即遭逢现实的硬钉子，可见纸上谈兵，多么缥缈！若瑟等她回来，迟迟没有动静。

仔细想来，那马自先，其实也就戴那顶旅游帽的肢体语言，是个亮点。自己有什么肢体语言上的亮点呢？挥动纱巾摆pose，属于龙太太、医生太太之类的中国大妈的恶俗之举。自己忙中出蠢，竟没有通过肢体语言，证明自己与凡俗之辈大相径庭，唉！正喟叹中，她划卡进舱房来了。

都回到舱房里，那二朵就没收马自先的手机，找出若瑟所加微信，立即拉黑删除。又把马自先的单反相机拿过来，找到给若瑟拍的照片，唰唰都给删掉。马自先就笑：“好啊，证明你真的爱我。一个家庭里如果没有醋瓶子，只有酱油盐巴什么的，那就一定是个不够幸福的家庭。其实我哪里把那女子放在心上，以礼相待罢了！”那二朵不依：“什么以礼相待！分明是拈花惹草！”马自先就模仿邓丽君唱歌：“路边的野花你莫要采……”那二朵就说：“我姐概括过你：色胆不大，虚荣爆棚！”马自先说：“我要先洗了。”就脱个精光，边进卫生间边笑道：“真是一朵胜二朵啊！”

她进了屋，按亮电灯，坐到若瑟对面，伸手，是要烟的意思。若瑟这才意识到自己一直在抽烟，烟碟里烟蒂已经很多了。观察她，衣衫还整洁，头发乱了，脸上汗渍渍的。递过烟，拿打火机给点燃，她猛吸一口，立刻呛咳起来。她先问若瑟：“怎么样？”若瑟说：“糟极了！”若瑟反问：“你呢？”她试图吐烟圈，不成功，大声回答：“恐怕比你更糟！”

石可尔晚上吃的自助餐。因为跟温豪、莫大能他们微信聊天，心情有所变化，所以看到林珊珊母女在那边一处四人餐桌吃餐，大可凑过去搭讪，犹豫了一下，就没有过去。温豪说见到童若菊头顶发根冒出一圈白，给他留下深刻印象，仿佛他也一同看到。人生就是这样匆匆流逝，人际关系就是这样从极其亲密到转眼路人。以此衡量他对林珊珊的单相思，其实心灵倒没受到伤害，与其一旦因对方破脸排拒而坠入痛苦深渊，不如就这么朦朦胧胧地暧昧着，保持想象中的甜蜜。他占据的也是一张四人桌，两位摄影发烧友陆向东、郝向阳端着餐盘过来跟他同桌，双方脸熟，都点头打招呼。但陆郝二位都不忙吃餐，从脖颈上取下他们的单反相机，检索起在雅典拍下的照片。石可尔礼节性地问：“那些神庙好看吧？”陆向东反问：“您没下船？”石可尔点头。郝向阳就说：“您怎么能错过雅典美景呢？壮观啊！”陆向东就想起来问：“对了，昨晚那桩事情，您一直在船上，想必知道点警方，或者邮轮方他们调查的结果，或者听到了什么小道消息？”石可尔摇头“我其实在忙些自己的事情。没什么动静啊。你们不提我都不记得了。”郝向阳就把手里相机移到他眼前，让他看最得意的一张雅典娜神庙女武士立柱的照片，石可尔就赞：“真棒，可以参加摄影大赛，得个金奖了！”

忽然听见有人客气地询问：“这个座位没人吧？”石可尔、陆向东、郝向阳都抬头，原来是滕亦萝拿着餐盘过来了，都忙说：“没人没人，请坐请坐。”滕亦萝坐下后，就跟他们提起将在马耳他举行的那个闪演活动。陆向东说：“闪演？其实不如说是飞行集会吧？”滕亦萝乐呵呵地回应：“那么叫也可以啦。现在全世界的诗人日子都不好过。中国诗人其实相比而言，还算好啦！这次的颁奖活动，搁在马耳他举办，别开生面啦。最特别的，是还要颁一个最佳诗歌评论奖，获奖者就是宙玉鹏教授啦。”郝向阳就说：“他还能领奖呀？”滕亦萝就说：“希望他还能呀。可是刚才跟他夫人通了电话，现在宙教授能开口说话了，思维似乎也还清楚，可是脑袋里的淤血，还有待进一步吸收。只能遵医嘱啦。但是奖还要颁。请人替他领好啦。其实，最好由你们团里的那位作家，很知名啦，至少二十年前名满全国嘛，可是，他不肯的呀。”陆向东说：“旅游巴士上，他一路都在抨击那位宙教授。他当然不肯。恐怕让他扇那姓宙的几耳光，他倒乐意。”滕亦萝叹气：“文化界难搞啦。这船上有人议论，说就是那马作家，昨晚把宙教授给揍啦。唉，都是文化人嘛，要文斗，不要武斗嘛。怎么就闹得脑袋里淤血呢？当然啦，哪可能呢？就是意见不合，马作家怎么会出此下策呢？姑妄听之啦。”端来的食物都快凉了，大家边吃边聊。

邮轮那天早上抵达米克洛斯岛，岛上成排的巨大风车是一大看点，那些风车的形态与色彩跟荷兰那边异趣风车塔座粗壮，通体刷成白色，风车转翼细瘦，在碧蓝晴空映衬下，格外悦目。游客们纷纷下船去观赏。若瑟本来不想下船，她就跟若瑟说：“你怕那马太太？她又能把你怎么样？像她丈夫对付宙教授那么对付你吗？我谅她今天回过味儿来，也后悔昨天的醋坛子摔得太早太猛了。我们不是一直在研究女性心理吗？女性的嫉妒心究竟是由哪些要素构成的？她是一个活标本嘛！再说了，躲着他们两口子就是，巴士上空座位很多坐得离他们远点，到景点我们也不必跟导游走，准时集合就是了。剩下几天，各游各的，回到巴塞罗那，飞回北京，散掉后，谁还记得谁呢？”她拉着若瑟下了船。登上旅游巴士，马氏夫妇仍坐在老位置上，见每一组后来登车的，都照例礼节性招呼：“早！早！”她拉着若瑟登上巴士，居然也赢得一声“早”。她们没坐到与马氏夫妇隔过道的同排位置，去坐到最后一排，离所有团友都远。导游小张开始清点人数：“1号家庭2号……”这天全团悉数出动。爱琴海上的希腊岛屿，谁舍得放弃亲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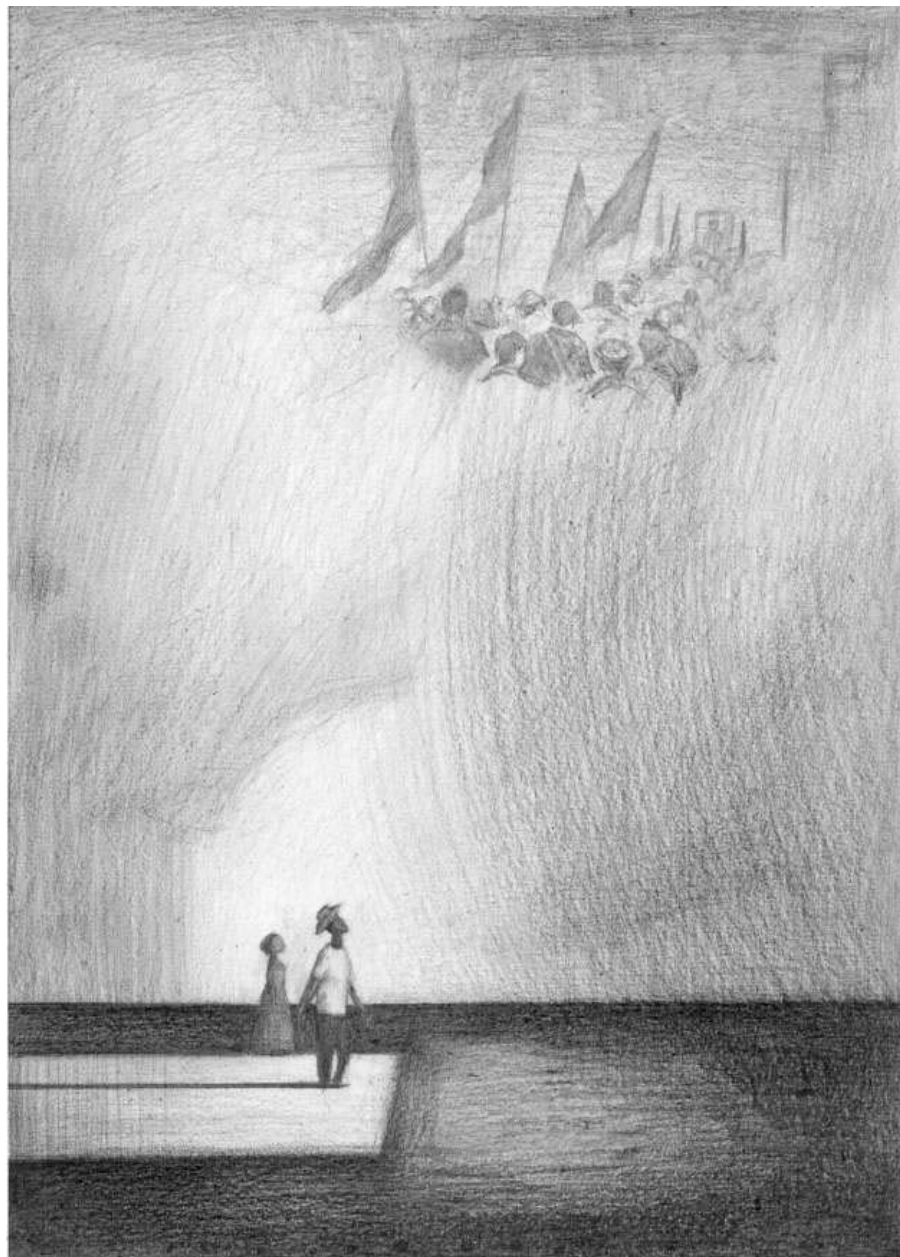
若瑟没想到，她昨晚虽然也“糟极了”，洗完澡上床后，竟然没有像自己那样失眠，早起洗漱后，还到阳台上去舒展身体，活动腰身后，坐到休闲椅上读了两首朗费罗的诗。起身去吃早餐时，她跟若瑟说：“重要的是，必须接受自己。”若瑟心里的回应却是：“重要的是，必须被人接受啊。”但没有跟她讨论。

那晚碾掉烟蒂后，她跟若瑟和盘托出，她如何鸳梦碎裂。她令那大溪地男子吃惊，她自己更是吃惊。大溪地男子简直不能相信，她竟然还是个处女！而更不可思议的是，直到试图做爱时，她也才发现，自己的处女膜竟那么肥厚，对方最后只好放弃，用法语问她：“你是石女吗？”若瑟问她：“你什么时候懂得法语？”她说：“心里懂。一定是那个意思。”

米克洛斯岛的那排最壮观的风车坡下，临海一侧有个占地不小的凉棚咖啡馆，也卖简餐，沿着海岸望去，不远处有一大排从海底砌起石头基座的三四层的古典风格楼房。那片景观，导游小张告诉大家，叫作“小威尼斯”，没去过威尼斯的，可以从那水中起楼的景象，想象到威尼斯的某些风貌。龙秉谦和太太坐在咖啡馆一隅。龙秉谦要点两罐可乐，太太说：“要一罐你喝。”太太是心疼欧元。龙秉谦果然只要了一罐。龙秉谦当年凭借一张母亲和政治要人的合影，从一个底层的工人，七搞八弄，成了个公务员，最后以副局级干部身份退休，很被他哥哥和妹妹不齿，但他姐姐不但在此事上挺他，更常向亲友们夸赞：“小弟品质好啊，糟糠之妻不下堂。改革开放以后，有几多改变了命运，升腾上去的，能做到这一条？有的，到现在都换三个妻子了！”此话不假。龙秉谦难说没有花心花事，但是他和妻子的婚姻，确实非常稳定。他满意于妻子的，就是永不改赤子之心。什么赤子之心？就是富裕以后，不丢掉贫贱时养成的节俭习惯。妻子买东西，总要买便宜的，打折的，乃至处理的，买一送一的。记得他刚当公务员不久有了出差机会，去的那地方，发现袜子挺好不算贵，就给妻子带回来两双，妻子细细检视那两双袜子，好生喜欢，问他多少钱一双？明明三块钱，他报一块钱，妻子大表扬，满脸如花绽放，第二天得意地穿一双上班去。那时候还没办法把妻子也弄到单位，妻子还是工人，没几天，刚好他又要出差到那个地方，临出发，妻子笑嘻嘻地递给他十块钱，跟他说：“这次你买十双一样的袜子回来，我们车间里的李姐、阿红、小猫她们，看了我穿的，都说真好真便宜。她们把钱都给我了，你带回来我给她们，她们高兴，我多有面，你可千万别忘了啊！当时他就傻了。如果硬着头皮充面子，那就要垫上二十块钱啊。那时候，普通工人一个月的工资才二十六块！只好道出一双三块的实情。他出差回来，妻子只好跟车间姐妹谎称那地方那种袜子全卖完了，把钱退给人家，回到家，跟他吵一架。但是，他从外再买回东西，再低报价格，妻子还信，不会细究而每当妻子觉得东西便宜，节省了费用，就又会脸上开花，喜悦无比。龙秉谦就觉得，古人的诗句确实好，“贫贱夫妻百事哀”，跟这样的妻子相守一生，小悲欢，甚至小哀

伤，都挺滋润的。他喝了几口可乐，冰得很好，天热，喝进喉咙好舒服，就递给妻子。妻子不嫌，也喝了几小口，问：“一个牌子，怎么这儿喝起来，比国内的爽呢？”

秦淑蕙和她老公也进入了那凉棚咖啡馆，座位很多，空座不少，他们选了个离其他游客相对比较远的地方坐下。老公穿着在船上购物街买的T恤，XXXL的，上面有邮轮公司的LOGO，秦淑蕙帮他选了件蔚蓝色的，不那么箍身了，看去大方潇洒。他们要了两听雪碧。秦淑蕙发现老公表情十分严肃，觉得多少有些异常，就问：“怎么，不大舒服吗？”老公说：“心里头，不大舒服。”秦淑蕙就等着老公开口解释。他们相处之道，就是谁也不急，能够容忍长时间的停顿。老公停顿良久，才开口：“今天上岛的，不止咱们一艘邮轮吧。”秦淑蕙说：“可不。那艘比咱们这个还大的，也下来不少人，我看中国人比咱们这艘还多。”老公就说：“可不。好几个中国团。你知道吗，我恰巧就看见他啦。”秦淑蕙问：“谁呀？”老公道出名字，秦淑蕙还记得，就说：“可见他现在也挺不错嘛。大家到头来都赶上了改革开放，都出头了，都幸福了。你应该高兴呀，干吗还好像做错了事似的？”老公说：“当年是错了呀。”秦淑蕙说：“不许乱说。不错，后来能遇上我？能今天一块儿来这岛上看大风车？”老公脸上才泛出些笑意。



当年插队的时候，秦淑蕙老公跟那位，在一起。后来推荐工农兵学员，村革委会推荐的是那人，那人都准备收拾行装去省会医学院报到了，忽然又宣布，还是现在秦淑蕙的老公更符合条件，换成了他，他后来才成了医生，而且成了一方专家，退休后邮轮旅游了。他取代那位插友，完全是他舅舅运作的结果，因为他舅舅那时候是省里知青办的副主任。事情很简单。他还记得，村里敲锣打鼓欢送他去参与“工农兵改造大学”时，那被他顶包的插友也不得不站在道旁人群中，他们有过短暂的目光交接。对方眼里喷涌出的情绪，难以用词语形容，一直烙在他的心中。岁月渐渐冲淡了那段时光，那双眼睛的喷涌也越来越模糊，但是淡而不褪，模糊而不消失。这天在异国他乡，在这米克洛斯岛上，忽然从游客流中，瞥见了那位当年的插友，秦淑蕙老公只觉得仿佛胸上被擂了一拳。老公很早就跟秦淑蕙讲到过这段故事，秦淑蕙其实也早就淡忘。老公问：“我是不是趁大家还都没有回到各自船上，找到他，走上前，跟他补一句‘对不起’？”秦淑蕙说：“你会吓着他的。现在人家心情正好，你那样不合适。再说，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说不定你把他那生命轨迹那么一变，他后来倒更比学医当医生更风光了。”老公就默默喝雪碧。秦淑蕙望着朴实的老公，微笑着说：“四十几年过去，你还有愧疚之心，很好。现在这样的人不多了啊。”

陆向东、郝向阳二位，每次下了船都是乐此不疲地拍照，几乎没有坐下来歇息过，但是在这米克洛斯岛上拍完风车，郝向阳却提议：“海边坐坐吧。”他们买了热咖啡不坐咖啡馆的座位，拿着咖啡杯到海边，找块大石头，并排坐下了，边喝咖啡边聊天。郝向阳望着碧蓝的海水，沉吟地说“忽然想起来，当年江青有句话，说是：见鬼了，全国竟然有那么多京剧团！”陆向东不吱声。他懂得郝弟怎么会冒出这么一句，但他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郝弟就告诉他：“陆哥，今天是我爸的忌日。”陆向东“哦”了一声。



郝向阳的父亲只是一个卑微的中学教师，教物理，但是他一度有一个业余爱好，就是唱京剧。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他们那个外地城市里，有当地地方剧种的剧团，但是，还有个京剧团，票房居然不错。郝向阳父亲就是一个京剧迷，作为票友，他唱小生，难度很大的《罗成叫关里“勒马停蹄站城道”一段，二黄导板转二黄原板，再转西皮慢板，最后再转西皮快板，能够一气呵成，地道的叶盛兰叶派的风味，就是不懂京剧的，听了也叫绝。1964年学校春节联欢，以及城里教育系统大联欢，郝向阳父亲都登台献技，赢得热烈掌声。那时候北京已经开始京剧革命，当时像郝向阳父亲那样的京剧迷，都还不知道实际上是江青在领导，但是最早版本的现代戏《红灯记》《沙家浜》，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有广播有人听不惯，郝向阳父亲却连连赞好。郝向阳那时候刚上中学，就上的是父亲任教的那一所，记得父亲无论在家里还是学校，都真诚地欢呼过现代戏的成功。

郝弟告诉陆哥，他父亲死在1969年的这一天。死的时候，手里还紧紧捏着一本书，是一本革命样板戏的印本《红灯记》。陆哥说，听说有人在网上专门设置了江青纪念园，只是没有去搜索过，郝弟你也不要去看。两个人就不再说话，默默地看大海，饮咖啡。那么待了好一阵，陆哥说：“你父亲应该瞑目了。咱们去拍些逆光的照片吧。”两个人就起身，走到垃圾桶边把咖啡杯投进可回收类的桶里，朝小威尼斯那边走去。

在雅典城的医院病房里，“巧克力女士”在笔记本电脑上完成了一篇报道稿，把宙斯被袭往文明冲突上挂。她估计无论是《时报》还是《日报》，还是国内的某几个门户网站，都能接受，又觉得还可以投给香港和台湾的《苹果日报》，并且可以再改造成一篇杂文，也许香港《明报月刊》可以接纳。西方通讯社和报纸刊物难以打进去，毕竟她还不能用西方文字撰稿。宙斯此次不能白受皮肉之苦，以此为契机，巩固、扩大宙斯的影响，是必需的功课。宙斯彼时已经清醒许多，也有警方人士来询问，他是否记得凶手的人种、个头、身材、穿着、面貌及可能的年龄段？行凶时是否有话语？是否是此前认识或至少是照过面的人？宙斯都只是沉默。医生说宙斯不能再接受任何方面的任何询问，不能让他以点头表示yes以摇头表示no，因为任何一种头部动作都可能导致淤血状态的恶化。但是在电脑上打出的文章，“巧克力女士”觉得还是应该念给宙斯听一下，也显示一下自己临危不乱、急中生智的水平。她就在病床边念起那篇报道稿来，刚念了不到一半，忽然发现宙斯伸过手来，他是想自己捧着笔记本电脑看？“巧克力女士”就把电脑送过去，企图帮他把电脑搁在他胸脯上，让他得以看清屏幕，万没想到，宙斯把电脑抓到右手里以后，使劲一甩，竟把那笔记本电脑掼到了地上。电脑翻了个筋斗，才静止下来。“巧克力女士”不禁惊呼，护士冲进病房，见那情景，目瞪口呆。

马自先和那二朵也到那凉棚咖啡馆里喝咖啡歇息。那二朵已经摆脱了昨天的醋意，心里多少有些后悔电梯旁的孟浪。那叫若瑟的女子，应该是“80后”，和她那个闺蜜据说都是女博士。从年龄上说，当马自先女儿都有富余。固然有杨振宁爱上小自己54岁的翁帆的例子，但从马自先那不掖不藏、大大咧咧让若瑟加他微信的做派上，确实正如姐姐那一朵所言，并无色胆，只是虚荣心爆棚，最搁不住别人对他的追捧。两个人正呷着咖啡，忽然马自先搁在餐桌上的手机发出有微信到达的信号音，那二朵不得不有所警惕。马自先却并不马上拿起手机，说：“咳，马驰循例问候罢了。”

马驰是马自先的独子。当年马自先名利熏心，整天写作、投稿，经历许多退稿的屈辱，直到遇上伯乐那一朵，才算挤入了文学圈。后来出了点名，人模狗样的，到处参加笔会，马驰的成长期里，他根本没怎么管。马驰在母亲的全力呵护下长大成人。马自先头婚，只在胡同杂院里有间小屋子，外头搭建个小厨房。他发现，马驰自小就有恋母情结，在家里，不管母亲移动到哪里，比如出屋子去厨房烧饭，马驰即使正趴在他们唯一的那张桌子上写作业，也一定会扭动脖颈，朝窗户望出去，望见母亲身体的哪怕一小部分，才露出一个放心的表情，才能继续写他的作业。

有回马自先和前妻带马驰去动物园，本来马驰高兴得活蹦乱跳，可是，分别上厕所，马自先和马驰出来好久了，马驰妈妈却总不从女厕所出来。马自先倒无所谓，马驰大声朝女厕所里嚷：“妈！妈！”还不见人，就大哭起来，引得一些游人侧目。那时候，马驰都已经要上小学了，最后他妈妈终于从厕所里出来，马驰破涕为笑，扑到妈妈怀里，惹得妈妈把他推开：“讨厌！”

马驰从小跟妈妈一个被窝睡觉。妈妈带他到小学报到回家后，马自先跟他妈妈说：“孩子大了，你们再不要一个被窝睡了。”可是那晚，他们同在一张大床上，马驰无论如何也不习惯自己裹一个被窝，半夜哭着钻进了妈妈被窝，妈妈就搂着他安慰：“做噩梦啦？别怕，别怕，有妈妈呢！”后来马自先分到新楼区单元房，搬进去以后，马驰有了自己的小房间，睡自己的床，在自己的小书桌上写作业，渐渐能够独立但是遇到什么事情，还是先喊“妈”，学校里有的情况，不跟马自先说，只跟他妈说。

马驰进入反叛期，不跟他妈闹，只跟马自先死磕。有次马自先忽然发现马驰把寸头剃成了方形，说了句“怪模怪样。”马驰就大怒，把出版社新给马自先寄来的样书从桌上薅到地下，嚷起来：“你写的都是垃圾！”父子二人冲突起来，几乎动手。马驰的妈把马自先拽开，马自先就跟妻子大吼：“你惯吧惯吧！他就是俄狄浦斯情结，他要弑父！”马驰和他妈都不懂什么叫作“俄狄浦斯情结”，其实是古希腊传说俄狄浦斯恋母弑父，酿成泼天悲剧。



马驰考进大学，学热门的计算机专业。住校以后，只周末回家，后来周末也不回家，跟同学穷游，渐渐地独立起来。大学毕业以后，就职于一家门户网站，做后台技术工作，薪资不菲，但是很累。后来带个姑娘来家，父母才知道他恋爱已久。马驰结婚，也没让父母操持，很新派，是一起旅游，旅游回来，给父母带回来几个体现异国风情的冰箱贴。马自先判定那是中国义乌小商品作坊的产品，很不以为然，马驰他妈却如获至宝，按到冰箱门上，每次开合取东西，都要多看几眼，心里淌过暖流。马驰小两口开头租房，后来买下新楼盘大两居，马驰他妈也没跟马自先细商量，帮他们付了按揭首付的一多半，由他们自己去每月供楼。马驰和媳妇跟父母道了谢，马自先说：“谢什么。你们供不上了，我供，我现在精力旺盛，文思泉涌，买方排队，青苗都来签约。”马驰他妈就斜眼看他爸，嗔怪地说：“你供？”马自先赶忙纠正：“是我们，我跟你妈，帮你们到底。我们是坚强后盾。”

马驰的父母当然就盼小两口快点生育。但是没等到媳妇怀孕的消息，马驰他妈就突发心梗去世了。遗体告别时，父子相拥痛哭。马自先这时才憬悟，他在文学圈混得这么风生水起，实实在在有马驰他妈的功劳。后来父子俩傍晚时在龙潭湖公园租了自划游船，在别人都不注意的情况下，按事先的策划，把马驰他妈的骨灰，撒进了湖水中。马驰一家曾长期在龙潭湖附近一处楼盘的单元房里生活，龙潭湖是他们经常去散心的地方。马自先一直记得，马驰刚满6岁，在湖边居然用抄网抄到一只透明的小虾米，当时一家人高兴得，就仿佛脊背上生出了翅膀，手拉手一起飞向天空。

没等孙子落生，有天马自先把马驰约到咖啡馆，跟他说自己准备组建新的家庭，要跟那二朵登记结婚。马驰他妈在世时，那二朵和姐姐那一朵到马家做过客，马驰当年小孩子，叫过她们阿姨，没在意。马自先等儿子表态。马驰只是在咖啡杯里转动咖啡勺，既不说“好吧由你”，也不说“我不同意”。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那勺子在咖啡杯里仍不紧不慢地转动。马自先熬不住，忍不住来了句：“你倒给我句话呀。”马驰把勺子猛地一摔，吼出一句：“你是不是爱过那娘儿们姐姐？”站起来，就冲出了咖啡馆。

马自先觉得很委屈，天知地知，他确实对那一朵只有好感而无非分之情。他只是想写长篇小说《长安街女子》，以那一朵为第一原型，绘制出长安风云下的文化变迁图，只是难度太大，因此至今只有些片段，尚整合不成“一棵菜”。他以为儿子就此跟他决绝，但有一天还是接到马驰电话，告诉他他有孙子了。他表示非常高兴，没想到儿子来了这么一句：“我们会把他抚养成人。不用你给取名字。”那几年里，常有人，包括读者中的粉丝，联系到马自先，请他给新生婴儿取名，他也确实挺会取名，比如有个晚辈先有一个女儿叫可馨，又生一女请他取名，他就给取个名字叫可绚，一个女儿芬芳，一个女儿绚丽，作为姊妹花，不是很体面吗？但是亲孙子，儿子却并不要他取名。后来知道，是随马驰妻子姓，叫唐笠。

儿子一家跟马自先的关系可谓以礼相待。每年春节会跟他团聚一次，不在马自先家中，也不在马驰家中，是在餐馆预订座位，在约定时间一起进餐。那二朵有时出席，有时马自先会代她“请假”：“回娘家啦。”唐笠虽然见他叫爷爷，但似乎并不懂得其血缘上的含义，因为父母教育他，对所有老头儿，都叫爷爷。马自先虽说身体不错，毕竟一天天地变老，马驰也就会每个月的中旬，循例打个电话问候，有了微信以后，就发个微信问候。

那二朵和前夫没有生育，离异后没什么枝蔓需要修理。她知道自己没有道理要从马驰那里获得孝顺，马驰能循例问候马自先，她心里对马驰还是有好感的，这个青年人很理性。理性是个好东西。

可是马自先拿起手机细看，不禁吃惊：“不是马驰吔！”那二朵就很好奇，甚至更加警惕：“那是谁呀？谁呀？”马自先一边看手机一边报告：“是渣渣……啊，不是……现在人家叫查查啦！”那二朵一头雾水：“查查？谁是查查？”

马自先的堂侄孙，原来自称渣渣，现在说自己告别了“丧文化”，却又在参加一个葬礼，先发些照片短视频给叔公看，或许能作为写作的素材。他请叔公今后不要再叫他渣渣，要叫他查查，因为他现在打算取下颓废的眼镜，睁开眼睛查看社会，查看生活，还要查看民族性。那二朵从马自先手里抢过手机，不看则已，一看怪叫：“妈呀！怎么这么吓人呀！这不还是‘丧文化’吗？”



那手机里，查查通过微信传来的照片，里面是些披白孝服的陌生人，点开一个视频，立刻传出凄厉的唢呐声，画面不堪入目，因为设定的音量大，那与爱琴海米克洛斯岛风情格格不入的噪音猛然响起，吓得附近座位上的游客闻声色变，正在送餐饮的希腊服务员也不禁瞠目。马自先赶忙把手机收回，使其静音。渣渣，或者说查查，究竟搞的什么名堂？

查查大学学的工商管理，毕业后快速换了几个工作，后来进入一家外企，在高档写字楼里上班。查查其实也读文学书，不过他很少读当代中国作家的书。叔公的书在他父母书架上有签赠本，他粗略翻过，不合口味，但是他有一次偶然读到邱华栋的一篇小说，写从大都会郊外进入市区，只见一栋栋高楼大厦仿佛巍峨的钻石山，那视觉冲击令年轻的心怦怦然，他就觉得很好。现在查查每天进入的写字楼，晚上就是一座熠熠闪光的钻石山。在高层无廊柱的大办公区里，查查有自己一个工位，英文称作cube。办公区一侧，有茶水间，喷雾咖啡、立顿红茶、百事可乐、芳达、依云矿泉水，以及各种零食：饼干、曲奇、小面包、袋装什锦果仁、西梅脯，可随意取用。那天工休在茶水间里，恰好努努也去取饮品零食，努努问他，这个周末打算怎么过，他说完全没有去想，努努就邀请他：“那你不如跟我去趟乡下。”

查查原来跟努努走得不近，恰巧两个人都又失恋，百无聊赖中，在那家以“丧文化”为卖点的咖啡馆里，情绪相同，近乎起来。那家咖啡馆后来被管理机构责令整改，有天努努就跟查查说，他现在不丧了，改入佛系了。查查也丧腻歪了，但是又懒得佛系，佛系就是看破红尘，心如静水，与世无争，清心寡欲。但是风闻公司下季度会裁员，工作并无乐趣，待遇可是一流，谁舍得被裁呢？明争暗斗，势所难免，查查无法置身事外，少不得参与些合纵连横，以保自己的cube，努努后来也脱佛入俗，跟查查同仇敌忾。他们那钻石山里的office政治不说也罢。

努努1992年生人，查查比努努小两岁。虽说都是在大都会里长大，努努的父母也早就城市化了，但是努努的根在农村，他爷爷还生活在村子里。查查则上头好几代就进城了。他们这一代，不仅跟马自先那种爷爷辈的有代沟，跟父母辈的也有代沟。有次马自先作为叔公偶然地跟查查——那时候他让叫他渣渣——聊几句天，马自先知道查查是不看他的书的，就推荐他看一本老书，就是美国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查查说：“看啦。虚有其名。哪有你们说的那么好啊！马自先就叹气：“你们只看韩寒、郭敬明的东西！”谁知查查问：“你是说那两个作家叔叔吗？”马自先听了一惊，“作家叔叔”？啊，定神一想，可不，韩、郭二位都是1982年生人，比查查足足大一轮，自己混混沌沌把他们划归一代人，查查却觉得那二位也是老作家了。当然，查查说他也读老作家的书，比如日本东野圭吾，“他那本《解忧杂货店》还马马虎虎”。

努努要开车回老家，邀查查同往，查查欣然允诺。努努老家在华北大平原南部，从京城开过去需要三四个小时。这次回去，是去奔丧。谁死啦？是努努的一个大奶奶，就是努努大爷爷的妻子。查查开头不懂，那大奶奶对于努努有多大关系？努努就告诉他，他们老家，还有那样的风俗，就是这样一位长辈去世，其亲属一定要广泛通知到五服以内的每一个成员，而被通知到的，两服以内的必须到场，其余血缘稍远点的，至少要出个代表去参与丧事。那位大爷爷，跟努努的亲爷爷，是从堂兄弟，努努的父亲身体不好不能去，就让努努代表。搁在半年前，努努正入佛系，是要六根清净的，当然不会去，而且那时候查查还没完全脱离丧文化，哭丧着脸喝杯“老板脸色铁青”茶可以，跑乡下真去旁观一场发丧，那是绝无可能的。但努努、查查这一代里，他们这样的，犹如天上的云朵，心情思绪都飘忽不定，随风而变，喜怒无常。这个周末，他们就忽然都挺愿意换个观察点，去目击、感受一场农村土得掉渣的丧事活动。

努努开一辆SUV，查查坐副驾驶座，中途也没在服务区休息，一径开到努努老家那个村子。村里尽些些老旧的平房。努努告诉查查，平时村里只有些留守的老人，青壮年绝大多数都外出打工去了，剩下的一些中年人，要么是身体神智有毛病的，要么是脾气古怪的老光棍。但是这样一个破败的村子，却会因白喜事而热闹起来。红喜事一般都不在村里办了，或者在县城里的餐馆，甚至在市里的酒店，而且红喜事基本上只是两家人的聚集。白喜事呢，却依旧能把亲族和乡邻凝聚起来。查查睁大眼睛，要一查究竟。

进入眼帘的，是许许多多从外地开来的汽车停靠在村里的街道上，只有一两条街道铺了柏油，其余的还是土路。无论柏油路还是土路，车位都有点不够了。努努好不容易在大爷爷家附近的胡同里，找到一个凹弯停下。下车后查查细查，少量小面包车，多数是小轿车，中低档的居多，但也有些价位不菲的高档车，入眼的有奥迪A6、沃尔沃XC90等，可见现在农村富起来，并不一定体现在乡村建设上，而是许多家庭的成员具有进城务工、买房，以及购置汽车开回来的实力回村奔丧，识车辨人，实际也是一次在外混得如何的大比拼。

忽然听到极其刺耳的唢呐声。迎声而去，就是努努大爷爷家。只见门外有个请来的吹打班子，一个吹唢呐的，一个吹笙的，一个拉二胡的，一个敲小鼓的，一个敲钹打镲的，一个按电子琴的，还有两个妇女，后来大显身手，一个四十来岁的会唱梆子戏，一个三十来岁的会唱流行歌曲。唢呐声先引出笙来配合，然后其余的弦子响器跟进，是一种有点悲哀，更有些呼号感的混合音。有人迎进了努努和查查，啊呀努努大爷爷家的院子里，满满是人。



院里乱糟糟，但是乱中又有序。有的人穿着整身的白布孝服，头上先盖一块大白布，然后再用长条白巾捆扎，后面飘带齐腰，鞋上也蒙扎一块白布，腰上、裤腿上用粗细不一的白布条捆扎。这样打扮的，是逝者血缘最近的亲属。有的乍看跟前者似乎一样，其实飘带有别，脑后飘带只长及肩后，这是一服外三服内亲戚的标志。再细看，有的两根飘带一边长，意味着父母已经双亡；有的一长一短，长短比例悬殊，意味着其父母都还健在；一边短的扎得靠下，则意味着父母中一方已经不在。有几个老太太专门负责给扎飘带，许多乡里乡邻一看扎出的飘带模样，就知道戴孝者的双亲状况。有不少人只戴白色的缝好的孝帽，这意味着是三服外五服内的族人。更有只把发给的白帽子折起，放在胸兜露出一截，或用别针别在胸前的，那是五服外沾亲带故的人士。原来风俗除了戴孝，还要披麻，那天查查却没看到披麻的。

努努进院，立刻有理事的长辈给他戴上白孝帽，引他往正房里去。努努大爷爷的大儿子——努努的堂伯一身孝服，在正房门外站立，双方打了招呼。努努进房前，先把手里预备好的一大沓纸钱——是在车子开进村口时，停下来让查查帮着买的，那天那个小卖部大赚——递给管烧的人。那人就放在一个火盆里烧，用铁钳子翻动，飘出好多黑蝴蝶般的碎屑。这时努努已经进得房去，到大奶奶的灵柩前，先弯腰鞠躬，再跪下，叩首四次，然后站起来，这才出屋，在院里晋见大爷爷。那时努努大爷爷坐在一把旧太师椅上，满脸悲戚。查查后来知道，这已经是丧事的最后一天，一共是三天。第一天死者是安放在大冰柜里，第二天入殓安放进棺材，第三天下午将棺木运往村外公墓埋葬。查查后来问：旧时没有通电，没有冰柜，第一天尸体如何处理？努努说可能用好多冰块来冰镇吧，那时候冬天会有人从河里湖里采冰，采出的冰块搁地窖里储藏，夏天冰块会很贵，但为办丧事，有的人家也还是舍得花那个钱。穷人家怎么办？那就别耗三天，草草下葬就是了。不过努努说其实他也不是很清楚，只是听他爷爷讲到过。

努努成为丧礼中的一个角色了，必须参与相应的演出。查查作为旁观者，不觉尴尬，很感兴趣。不过他也领到一个白孝帽，按努努的嘱咐，只折叠握在手中。查查觉得最壮观，也让他最不解，后来也最感慨的，是院子中央，白晃晃的，面对面跪下两排人，后来知道，那跪下祭奠的位置，是非常有讲究的。从正房门外起，先左再右，也就是先东后西。第一位是努努大爷爷的大儿子，正牌大孝子，他最累，因为只要有新的族属来了，他就必须站立起来迎接，那人进屋拜跪亡灵了，他再去跪下；跟他面对面跪的，是努努大爷爷的二儿子往下一排，是三儿子和大孙子，以下是二孙子，三孙子，四孙子，二服内大堂侄子，二堂侄子，三堂侄子，成年的大堂侄孙，二堂侄孙，之后才是三服外的族亲，排到努努，作为从堂侄孙，跪的位置已经接近院门了。前面的数位都已经跪过两个白天了，到这第三天还跪。当然，时间久了，也都露出疲惫之色，做出懈怠之举。跪的人，有的似乎早准备了跪垫，有的似乎是临时想办法，努努就从院里找了块包装纸箱上的纸板，拿来垫着。那院子地面铺的是红砖，早已破旧，很不平整，跪着会很不舒服的。查查朝努努眨眼睛，意思是你怎么也跪，多逗啊。努努却似乎已经入戏，并不搭理。但查查看到，有的跪久了的人已经改换了姿势，坐到早准备好的小马扎上，有的似乎是就地取材，把放完了的烟花大壳子权当小板凳，有的玩起了手机，但他们都不离开所指定的位置。不过跪着的这些人并不能懈怠多时，因为每当门口的司仪大喊“来戚了”（“戚”的发音是“且”），那“戚”进门时，就必须再老老实实跪下。跪下不说，还要再哭一场，哭不出来，就呜呜装哭。那天来“戚”最多，哭的次数也就最多。查查发现，努努跪在那里，居然也呜呜假哭，说是假，却又透着真诚，看去是真觉得必须那样，才融入了家乡那养根的泥土。

两排跪下的男人身后，是很多动来动去的男人，后来知道那都是村里的邻居，以及帮忙的人，还有一般人弄不明白身份的凑热闹的人。查查就是那第三类人当中的一员。有的就特意凑到门内一旁坐在一张桌子后的记账先生那里，看摊开的账本上，来祭奠的给了多少礼钱，后来知道，参与跪祭的，像努努，并不需要随礼，倒是这些男子的媳妇家来参与祭奠，需要交礼钱。那么媳妇们，女眷们，都在哪里呢后来知道，是都在五间正房（三间大房两间耳房）里面，那里面传出的哭声，往往大于室外，而且，据说真有声泪俱下，乃至哭晕的。

院外的吹打声又喧嚣起来。几度悲凄的曲牌后，居然是欢乐的旋律。查查出院观看，只见院外聚集了许多的人，据说不少邻村的人也跑来看热闹。确实热闹，挺好看那四十多岁的女子，唱起了河北梆子《打金枝》选段，有人怪声叫好。唱完这段，有人出100元，点唱评剧《花为媒》，就又唱。这位女子暂歇，那位三十多岁的女子就在电子琴伴奏下唱起流行歌曲，歌名、歌词、旋律跟丧事全不搭边甚至很不适宜，但人们不以为怪。有人大吼：“假唱！”那女子就笑，伴奏停下，就又有人递出100元，点唱邓丽君的歌。那女子来劲儿先清唱几句，再随伴奏，确实真唱，听去也还OK，《甜蜜蜜》《夜来香》《何日君再来》连唱，唱完有人鼓掌。忽然唢呐和笙又响起悲凄音调，鼓锣丝弦配合，院里哭声无论真假，又浑然而起。这段哀乐结束，乐队歌手休息，放起了音响，就有许多大妈若干大爷跳起广场舞来。查查听着看着只觉乡土气扑鼻新奇，怪异，倒比那漫威大片《复仇者联盟》还刺激、过瘾。

忽然努努从院里出来，拍拍查查肩膀，查查问：“跪完啦？”努努说：“哪里，还要跪到出殡。”不等查查再问，说，“走，看我爷爷去。”查查这才纳闷：“是呀，怎么进了村，你不先去看你爷爷呀？”努努说：“这叫作死者为大。”边带查查往他爷爷家走，边解释：“我爷爷跟那大爷爷大奶奶平辈，所以他反倒用不着去跪，每天过去一下，帮忙料理料理就行了。他今天一早已经去过，就等晚上出殡了，那时候他要去一下。不过他不跟到墓地，我是要跟过去的，我代表族里我们这一支嘛。你要跟到墓地啊，把这丧事的风俗查完。”努努手机响了，是爷爷问他怎么还不回家看看。

往努努爷爷家走，见巷口有个院子，院墙塌了一半，蒿草丛生，里头的房子屋顶也塌了一半，屋里一棵什么树都钻出破屋顶，长得老高。查查奇怪：“怎么也不收拾一下，多难看啊！”努努就告诉他：“这户人家早就全搬县城去住了。他们收拾这院子屋子干什么？翻新盖起，自己不住，最后也还是荒掉。这儿的房子，自己不住，没人租的。”“没人租，那可以卖掉呀，那不也来钱吗？”“你太脱离农村实际了。这是宅基地。地上的房子再好，能值几个钱？可是房子塌了，宅基地还是宅基地，宅基地现在可以流转，可以卖，可是村里没有一户舍得卖的，都知道县里有的村子的情况嘛，政府征地，宅基地可以换好几套楼房单元房，还几十万上百万地补钱，所以，都等征地，不卖私人。”

到了努努爷爷家的院子，没进门，努努告诉查查：“我爷爷这房子，还是立砖的。我爸老早要给他重盖，他不让，后来就只给他把门窗换成了塑钢的。”进了院子，看那正房，查查只觉得旧，也看不懂什么立砖不立砖，后来才懂立砖，更准确的称谓是陡砖，就是把砖立起来砌，比横砖，更准确的称谓叫卧砖，砌时会省下很多钱。乡下人好面子，一看你那房子还是立砖砌墙，一会鄙夷你穷，二会鄙夷你儿孙不孝顺。把老一辈的立砖房翻盖成横砖新房，二十年前形成过这股风潮。爷爷如今仍住立砖房，老人和儿孙见人总要解释，不是没钱，不是儿孙不孝顺，是乐意就这么住。其实不跟查查解释，他也不会鄙夷。他见那院子里一架葡萄绿叶茂盛，簇簇葡萄珠虽没变色却已很是明显，又有几畦菜蔬，认出有黄瓜、茄子、西红柿、柿子椒、架豆、大葱、莴笋、小白菜什么的，觉得很好。努努跟查查说：“我奶奶五年前去世，我们家办过丧事，我有经验，所以你看我今天入乡随俗，表现得中规中矩不是吗？”进屋以前，查查问：“见你爷爷，我得跪吗？”努努笑：“跪？你不配！你不是我们一族的！”查查心里就琢磨，宗族观念，究竟是个什么观念？他自己的长辈，就已经淡化了族群意识，从来没说过什么家谱的事情，他此前也从没有过问自己的族根。



查查跟努努一起叫爷爷，爷爷蔼然可亲，是个干净利索的瘦老头，请查查炕上坐。查查原来只在电影电视剧上看到过炕，这回眼前可是一铺真炕。炕席发黄发亮，非常干净，靠耳房墙壁，整齐地垒着叠成条的被褥，被褥上几个长方形的枕头，可以发现仍在使用大红牡丹花的被面。炕心摆着炕桌，炕桌上有老式的大茶壶，还套着保暖棉罩。努努上炕，盘腿坐在爷爷对面，跟爷爷用家乡话对谈。查查没上炕，只在炕沿上斜坐，努努倒杯茶给他，确实渴了，一饮而尽，应该是碎末茉莉花茶。这时候真想念公司茶水间，原来茶水间还专门雇了个阿姨，每天一早会把苹果、大梨、火龙果等削成小块，把橘子、柑子、柚子剥成瓣，插上牙签，放在大瓷盘里，供白领们享用。哎，那是怎样的钻石山里的生活！后来那阿姨被裁员了，茶水间里也不供应水果，茶点也简化了，可见世上没有永久的繁华，知足常乐吧！

努努从衣袋取出一个信封，递给爷爷，查查听出，是努努爸爸和努努给他爷爷的一千块钱，尽孝啊。查查想撒尿，努努带他去院里西南角，那个简陋的厕所是原始蹲坑，查查尿完，努努也去尿，出来跟查查说：“这是当下城乡差别最严重的一项。你看我爷爷家里，冰箱、电视、空调都有，别的家也如是，家家老人的子女回来，都有汽车，就是还都没有抽水马桶，还好你在这儿尿了，要去大爷爷家那边，这几天那么多人，你恐怕都下不去脚，保证把你熏个晕菜！”

努努带查查再往大爷爷那边去，跟他说：“大爷爷大孙女的姑爷，老远赶过来，今天下午到，你可以看到逗姑爷的场面。”“逗姑爷？”查查好奇心爆棚。走到通往努努大爷爷家的那条路上，就只见有辆农用拖拉机，突突突地慢慢往前开。查查纳闷，现在一般都有小汽车了，最不济的也有小面包车，怎么还有使用拖拉机奔丧的？努努就指点：“只有用这拖拉机，那姑爷的祭礼才能展示得充分，看姑爷的祭礼，要么赞叹，要么数落，也是村民们的一大乐子！”能有什么乐子？努努就提示他：“看呀看呀，看见那大筐箩了吗？”查查看见了拖拉机后斗上放着好大一个藤编的筐箩，筐箩里是大瓷盘装的供奉，一样是四方的肥厚的带皮的猪肉，一样是整只的烧熟了的公鸡，一样是整只的烧熟了的肥鸭，一样是整条的做熟了的大鲤鱼，一样是堆得老高的大盘点心，一样是堆得老高的大盘时鲜水果，这六样供奉获得了周围人们的夸赞。有的就议论昨天那个侄女姑爷供奉的鸡和鸭要小一半，这个姑爷供奉的水果里有大菠萝大柚子，那个姑爷就只拿些个便宜的苹果梨来应付……努努提醒查查：“你要看筐箩里铺的是啥啊！”踮起脚看，周围有人赞叹：“这个姑爷好！红扑扑一片，不像前头的姑爷，不过是绿花花，更有黑乎乎的！”原来，当地习俗，姑爷上祭的筐箩，底层要铺满人民币，黑乎乎就是全拿10元的来铺，绿花花就是全拿50元的铺，这位大孙女姑爷，铺的可全是红扑扑的百元大钞啊！有的老年妇女，那赞叹的表情语气，也就透露出心声：“我百年以后，姑爷要也能对我这么好，就准定上西天啦！”后来查查问过：“把几种不同币值的钞票混合铺垫不成吗？”努努就严肃地告诉他：“不允许！”为什么不允许？这些民俗中的约定俗成，是怎么演变、凝固的？

那姑爷大概三十多岁，原本穿的西服革履，进村后就有料理丧事的人士给他戴了孝帽扎了孝巾，套了孝衣，查查现在能从孝帽后面飘带看出来，这个孝姑爷的双亲还都健在。孝姑爷跟在那拖拉机后低头缓步前行。不用问努努，眼前所见，充分诠释了婚丧中逗姑爷是怎么回事。也不知何时，一群中年妇女，大妈大嫂，乐呵呵地涌到了拖拉机后头，有的互相推搡，把别人推得撞到那姑爷。那姑爷踉跄一下，努力站稳，再往前走，跟姑爷相撞的妇女就发出抗议的尖叫，周围的人就拍巴掌起哄。又有被推撞到那姑爷的，发出的叫声与其说是抗议，不如说是快意，人们的起哄声更响亮了。更有的大婶大嫂，故意从身后拉拽那姑爷腰上扎的腰带，让他不得不后退，甚至于把那腰带拉松脱落。那姑爷忍耐着，退几步，再进几步，腰带松脱了，就自己再扎紧。而在这个过程里，努努大爷爷家门口吹打的，就持续地为逗姑爷伴奏，那两位原来唱戏唱歌的妇女，就分别跟打镢的和弹电子琴的男子，形成两组拉开距离，右手食指耍起带穗的方手帕，表演起了二人转。那些唱词、动作，也许达不到色情，却十足情色。这时聚集在院外村路上的人群稠密度达到极点，以至有因为挡住视线、踩到脚面发生口角的现象。查查憬悟，把丧事办得像一场嘉年华会，令许多平时的禁锢松绑，人们大放松，大快乐，怪不得叫作白喜事呢。

那是丧事中最后来到的一位姑爷，终于那拖拉机停在了努努大爷爷家门口，人们闪开一条路。有两位孝孙把车上的大筐箩抬进院内，筐箩里的供奉被运送到正房里灵柩前。筐箩里铺的百元大钞有管事的人收起，马上就加以数点报出的数目引出一片赞叹，记账先生也就记入账目。这时门外的演出戛然而止，只听进入院里的孙姑爷放声一哭，引出一片哭声，颇有呼天抢地的感觉。努努彼时也入院跪哭。查查仍在院外观看，只见拖拉机开走了，却又来了一辆小型吊车，停在了门外。原来，那吊车是租来吊灵柩的。这时院外的那两位唱戏唱歌的妇女，进入院内，人们开始用滑轮车将努努大奶奶的灵柩，也就是棺材，先从屋里运到院里。那两位妇女，原来最重要的职责，还不是唱歌唱戏表演二人转，她们在这关键时刻，担当起号丧的重任。只听她们以难以譬喻的女高音，哭丧出以《十叩养育恩》打头的一系列传统丧曲，撕心裂肺，痛不欲生。她们的号丧，一直伴随棺材又被滑轮车移到院门外，吊车把棺材叼起来放稳在吊车平台上，这时院里穿孝的人悉数鱼贯而出，形成一支浩荡的队伍，但并不马上出发，只见有人抬出大祭桌，上面是选出的最好的祭品，摆在棺材正前方。哀属们按司仪指挥，或单独一人，或二人并列，或三四人一组，陆陆续续到祭桌前面对棺材跪拜。等该跪拜的全都尽礼了，大祭桌移开，号丧中止，司仪宣布“起灵”，便听道路前方鞭炮开路，脆响齐振，首席孝子举幡摔瓦，带头朝村外墓地走去，那吊车也就成了灵车，灵车上的棺材盖着红绸大罩子，一边绣着龙，一边绣着凤，鞭炮一直连响，烟雾阵阵，浩荡的送葬队伍前面已经出村，后面才刚开始起步。查查伴随努努，插在队中一起往前。查查头脑里疑问多多：不是禁止土葬吗？怎么努努大奶奶并不火化，直接土葬？不是孝子应该摔盆吗，现在一个陶盆一个瓷盆才几个钱，为什么是摔瓦呢？在这个环节上为什么要吝啬？龙和凤的形象在过去时代不是只有皇家才能使用吗，现在这位大奶奶的棺材罩上怎么使用了龙凤图案？……

送葬队伍终于到达墓地。那墓地离村大约二里地，村外无风景可言，农田里是些还没长高的玉米，孤零零这里那里有几棵树。墓地那里有片杨树，松柏有几棵，不惹眼。墓地已经存在很久，有的老坟墓碑挺高，有的新坟很讲究，小围墙环抱，高大石碑顶上居然雕的二龙戏珠，说明那家人经济上很强势，但对传统文化并不内行。努努大奶奶的墓穴在坟场东北角，已经挖好，首席孝子跳下墓穴，拿着笤帚簸箕，转圈象征性地打扫一番，扫毕，被拽上来，送殡的人们分几层围跪到墓穴周围。司仪宣布下葬，鞭炮又密集响起，吊车缓缓将棺木放进墓穴，放妥后，解除棺木上的绳索。司仪再宣布致告别礼，众人再磕四个头。司仪宣布圆坟，大家起立，大孝子带头，按序围着墓穴弯腰往墓穴里拨土。整个过程里大孝子要持续痛哭，以哭哑嗓子引人们赞叹，众人都跟着哭，哭不出来就像努努那样认真地呜呜呜呜，之后会有专门负责填土的把坟填好直到从不远处再挖土来垒起坟头。司仪宣布圆坟结束后，大孝子带头脱掉孝衣，白花花脱了一地，就有人来一一收走。原来，这些孝衣全是租来的，租赁方拿回去洗了晾干，还可再出租。脱掉孝衣以后，查查发现有些妇女立即朝村里狂奔，努努告诉他，那是流传久远的风俗，就是孝属中的儿媳妇，特别是大儿媳妇和二儿媳妇，谁先跑回举丧的老家，谁家就一定会过上好日子。跑动的儿媳妇还需要留用孝服上的白腰带，一头按在肩膀上，一头拖在地上，仿佛拉动什么东西，那姿势叫作“拉福”。

一群媳妇气喘吁吁跑回努努大爷爷的院子，有几个就都宣称自己是第一个跑进大门的，但难以裁判，因为努努大爷爷也跟着出殡去了，但他自始至终不必下跪，他是慢慢走回去的。查查跟着努努不慌不忙地跟了回去。院门外的凳子上放了一个筐箩，里面是些掰碎的蛋糕，努努告诉查查必须吃一块，据说吃了可以去掉墓地的晦气，还可以壮胆。查查说：“饿呀，能不能多吃点。”努努说：“不可以，那就违规，不吉利了。”查查问：“哪里有麦当劳、肯德基？”努努笑：“县城都没有，五十公里外的市里才有。”建议跟他进去吃大锅菜。查查跟进去，闻见一股诱人的气息，原来有雇来的厨子，在租来的灶具上，用大锅烹制出了杂和菜，人们取用租来的碗筷，去领取那杂和菜，到租来的餐桌那里，自由组合，坐租来的长条凳上，吃那晚餐。每个餐桌上都放好了一筐箩白馒头，随意取食，查查要找餐巾纸，哪里有，努努就跟他说：“没事儿，不干不净，吃了没病。”查查饿极了，就着馒头吃那杂和菜，咦，居然极其味美。那菜用四种食材烹制：白菜、猪肉片、粉丝、豆腐皮。吃得好香，呼噜呼噜干掉一碗，问：“还给第二碗吗？”努努说：“当然，只要你吃得动，盛多少次菜啃多少个馒头，都没问题。”查查果然又去盛了一碗。吃完，努努去跟大爷爷大伯二伯等告别，礼毕，查查跟努努说：“我要再跟你爷爷见个面话个别。”努努说：“那又何必？我已经跟他手机里告别了。咱们赶路要紧。”查查只好说：“是为了去你爷爷家方便。”

回到邮轮，那二朵跟马自先抱怨，米克洛斯岛的美景，本来应该嵌在脑海里，成为可以反复咀嚼的审美乐趣，可是你那个什么侄孙，我还叫他渣渣，分明是个渣男，往你微信里狂发那么多丑陋的照片，还有视频，对我眼睛和心灵都是个极大的伤害！你把那些恶心的东西全删了！你应该只给他一个回复：STOP！就再别理他！马自先责备自己，这些个照片和视频，自己看也就罢了，怎么在米克洛斯岛的天棚咖啡馆，查查不停地发，也就不住地递给那二朵看呢？确实难怪那二朵反胃。那二朵去卫生间洗脸，他就大声宣布：“跟他发警告STOP了，都删了！明天我们要去更美丽的一个岛，圣托里尼，要好好享受眼睛心灵的盛宴！”



其实马自先并没有删那些照片和视频。查查说发给他是供他写作参考，那应该确实是个动机，但是，查查以前何曾热心地给他提供过写作素材？所以，促使查查这么做的更主要的心理动力，是在乡村丧事中对看到的，有所震惊，有所不解，有些心乱，有些气闷，找不到更好的倾诉、发泄、质疑、求解的渠道，就“病笃乱投医”，往叔公马自先这里，倾泻那么一大堆照片和视频。说实在的，马自先首先感到欣慰就是查查这么个比自己晚生半个世纪的新一代，终于不再鄙夷自己，不但不再抗拒对话，反而主动示好，愿意交流，这很难得！再，虽然对于查查报道的这些，马自先并不少见多怪，但是，这些情景里的诸多细节，还是令马自先跟查查一样，产生出强烈的探究欲，比如那一跪一片，跪了又跪，怎么中国人就那么爱跪呢？即使不爱跪，比如查查的哥儿们努努，身临其境时，也就认同，并且参与那双膝下跪？跪祖先，跪长辈，跪亡灵，这也罢了，怎么有时候还跪衙门，跪官员，跪老板……跪是屈辱自身的一种肢体语言，确实可以跟查查、努努这一辈，坐下来心平气和地探讨，能不能从他们那一代起，人与人之间，无论什么场合，无论对谁，都舍弃掉这样一种肢体语言呢？

从米克洛斯岛返回邮轮的旅客，都很愉快，而且对第二天将去观览的圣托里尼岛，都极期待，因为都听说，那圣托里尼岛，比米克洛斯岛更漂亮，更神奇，更富于诗意。邮轮离开圣托里尼岛以后，要在海上巡游两天，才到达下一个观光点马耳他，因此，泳池游泳呀，购物街购物呀，赌场试手气呀，酒吧消磨呀，船上攀岩呀，船上高尔夫呀，等等，都大可利用那海上巡游的大把时间。游客们都打算早些吃晚餐，早些休息，以便第二天一早精神焕发。因此，去免费点餐餐厅的游客人数大减，自助餐厅里不免有些熙熙攘攘，座位紧张。龙秉谦妻子想把自己的随身包搁到一处空座位先占个座，再去拿吃的，又怕眼错不见，那包被人顺走，就且将那包挂在身前，催老公快点取东西，先去占座，自己端着盘子，去寻觅最喜欢的食物。忽见那边有服务员刚刚往银色食柜里倒下一大盆红灿灿的海虾，哇，前些天都没见到过这样的烹虾啊，在自己所住的城市，餐馆里这样的烹虾，点一盘得上百元人民币啊。赶快抢步过去，却已经有几个人在排队夹取，本能地加塞，没想到听得柔柔的一声：“还是按顺序吧。”原来那同团的林女士排在了前面，只好快快退后。临到自己，也不用那不锈钢阔嘴夹子夹虾，径直用自己手中的那个盘子，使劲往食柜里下探一抻，舀出一大盘烹虾，盘边滴出红油，端着，去找老公，找到了是跟另外的人拼桌。龙秉谦一看妻子放下的盘子，再看了看拼坐一桌的两位老外，脸有点发热，小声责备：“你怎么拿这么多？光吃这虾吗？剩下可不好啊！”妻子这才意识到，确实失态了，心里说，哎呀，经历过缺吃少荤的日子啊，见了烹虾也就顾不得许多了，忙说：“你多吃，多吃。”又微笑着推推盘子，跟那两位老外表示：“请用。”人家没什么反应，龙秉谦就跟她说：“不带这样的。人家的饮食习惯，是不吃别人盘子里东西的。”妻子很不高兴：“就你知道得多！”看着那些虾，也觉得实在太多，何况自己也还想再吃别的，就说：“反正还没动筷子，我折回一半去吧。”把龙秉谦急的：“别！那更不妥！”

领队小张回到自己底舱的舱房，同舱房的那个按摩师还在店里没有回来，他赶忙冲了个澡，本打算例行地跟妻子微信互报个平安，就抓紧睡觉。他在这条邮轮旅游线路带团已经是第五次了，真是了无新意。若说有点新意，也无非是发生了宙教授挨打事件。这件事旅行社无责，他也无责，宙教授上了保险的，相关事宜他夫人跟保险公司交涉就是，此事他无须放在心上。妻子是同行，前些天也在带团，是韩日线的，现在应该在家里。他还没呼叫妻子，妻子先呼叫了他，一视频对话，顿时傻了。

妻子问他：“你动过咱们的金条吗？”真是匪夷所思，此话何来？他和妻子满妮都是学旅游外语的，他是英语系的，妻子日语系的。他的第二外语是西班牙语，妻子的第二外语是韩语。原来他们都是旅行社在编的雇员，后来经验丰富了，旅行社也不愿养太多雇员，他们就都辞职成了海外游领队兼导游的自由职业者。旅行社卖出了旅游产品，通知他或她做领队兼导游。原来旅行社只派领队，到了旅游目的地在当地雇地陪，也就是导游，与领队对接，现在也还有那么运作的。但旅行社渐渐发现，雇小张、满妮这样的自由职业者，一团一签，一次一付，比把他们养起来，按月发放基本工资，出工领队再给补贴，年底再给奖金，再加上三险什么的，既省事，也省钱。而且他们路线熟了，一切方面都很在行，油子了，还雇什么地陪，他们可以既是领队，也兼导游，这样一身二任，多数游客也认可。对于小张和满妮来说，脱离旅行社编制，自由度大增，想歇就歇，想多挣就多接活儿。由于在业界口碑好，不同的旅行社都会约他们带团，电话打来，都很客气，“还有没有档期呀？”是必跟他们寒暄的。尤其小张，约他，有点“拉郎配”的味道，这也使得他有要价的底气。原来带一个这样线路的邮轮旅游的团，一天按两千元跟他结账，现在，他要价一天两千五，有的旅行社也爽快答应。这次他更要了一天三千的价，旅行社为什么舍得？因为原定带团的那位领队，小张也很熟稔的。前半个多月也是这条线，带的团到了西班牙巴塞罗那，刚住了一夜，第二天酒店门前集合，那领队还在嘱咐团友们注意拿好自己的东西，一群路人从他们等候旅游巴士的人行道掠过，那领队一激灵，哇，原本挎在一边肩膀的男士包，竟然不翼而飞！赶忙朝那群路人的背影猛追，早拐过街口，冲过街口，哪里还有影子！所幸当时还没把旅游团游客的护照收来装进那包，但他自己的护照、美元、欧元全都丧失！他只好紧急通知国内旅行社，那边连忙跟巴塞罗那的关系户联系，临时请来一位已定居巴塞罗那的、曾是旅行社雇员的女士，来替代他。而那倒霉的领队，第一，需要赶紧在附近街区搜索垃圾桶，因为根据经验，那些盗窃者只会要你的金钱及值钱的物品，护照他们是一律不要的，会扔进垃圾桶；第二，如果不能侥幸找回护照，那就赶紧与中国驻巴塞罗

那领事馆取得联系报案，补办护照；第三，赶紧借钱住进最便宜的小旅店，熬到旅游团下邮轮返回巴塞罗那，再跟临时领队交接，带队回国回国后不但要自负全责，丧失几乎全部佣金，甚至还需倒赔旅行社一些钱才能了事。原来预定隔一周再带的团，只好让出旅行社另约了小张来当领队。

按摩店这天客人很少。估计第二天也不会多。以往走这条线都这样，因为连续三天登陆美景，游客很少有愿意放过的。但再过一天，下面两天，生意会火爆，因为是连续的海上巡游。华瑞生准时打烊，去职工食堂吃了饭，坐电梯到达底舱宿舍。每次他回来，旅游团领队张哥都已经入睡，这天拿卡划开门，却发现张哥穿着衣服，似乎还没洗澡，坐在铺位上发愣，这让他多少有点吃惊。华瑞生招呼：“张哥，吃过啦？累吧？早点休息啊！”张哥仿佛这才发现他，从自己的心事里暂时退出来，也跟他打招呼：“今天下班早啊。你先冲澡吧。”又没话找话，“对了，发生在你们按摩店旁边的洗手间里，那桩打人的事情，听到什么新消息吗？”华瑞生告诉他：“听说希腊警方也就是去问了问。你报警嘛，人家总得有个回应，其实人家已经告诉那家人了，邮轮在公海上，不归他们管辖。我们邮轮嘛，没有警务部门，发生这样的事情，也没办法破案。看来那家人只能找保险公司啦。”张哥就附和着说：“是呀。那两口子买了保险的。算是意外伤害啦。邮轮方面和我们旅游公司方面都可以出证明，保险公司会理赔的啦。”华瑞生边脱衣服边说：“这事倒把我吓一大跳。好在没人怀疑我。现在那个洗手间暂停使用啦，其实本来也没多少人进去。今后它再开放我也不会去啦。”脱光以后，说声：“我先冲啦！”就钻进那狭窄的卫生间去了，接着就听见“哗哗”的流水声。

原来领队小张着枕就能入睡，这晚他却失眠了。那边铺上的华瑞生打起呼噜来。在华瑞生那呼噜的伴奏下，小张的思绪起起伏伏。他家原本很安稳、和谐、恬静、舒坦，没想到，这晚妻子满妮跟他报告出的情况，打破了平衡搅乱了一切。

小张和满妮是在上大学时交上朋友的，毕业后分别在两家旅行社工作。小张父母在他很小的时候就双亡，是他当干部的姑妈把他带大的。姑妈一直未婚，后来去办理了他作为姑妈过继子的手续，他就把姑妈唤作妈妈。他对妈妈非常孝顺，但不幸的是，他刚从大学毕业，还没来得及带妈妈出国旅游，妈妈就突发脑溢血去世了。悲痛之余，应该说大不幸中又有大幸，就是妈妈给他留下了一套地点非常黄金、面积也不小的单元房，还有不菲的存款，因此他虽是孤儿却难说命苦他和满妮结婚，有现成的婚房，本无须岳父母有多丰厚的陪送，但岳父是个名气虽然不算大，却也总有人来买画的画家岳母退休前是个三甲医院的护士长，你想他们嫁独生女儿，哪愿马虎，提出来，要给他们另买新楼盘的单元房。岳母说“新房新房，必须新，才叫房。”于是，小张等于是入赘到了满家，住进了岳父母为他们买下的一套地点虽然离市中心远了却面积很大的新房。他和妈妈原来的住房保留，出租出去，租金非常可观。就是都不工作，光那租金，两口子吃喝也够了。岳父岳母跟他们住一个楼盘，只比他们买的早半年，不在同一栋楼里，但来往极其方便，是一种长辈和晚辈两个血缘家庭的最佳居住方式。后来儿子诞生，先雇了育儿嫂，后来雇保姆，有姥姥帮带，有姥爷疼，健康成长，上小学以后，他和满妮都已经脱离旅行社编制，成为自由职业者。只是他接活儿当领队兼导游挣钱，满妮基本上就是全职太太，每天忙着陪孩子写作业，又报了好几个课外班，英语和钢琴是重点。孩子也还听话，满妮和姥姥轮流接送上学，有时候姥爷也上阵，倒是小张接送的次数最少。几年里头，每逢假期，小家三口和姥爷姥姥一定一同旅游。家里买了两辆车，一辆别克小轿车，一辆汉兰达越野车，北京的景点游个遍，更开到过北戴河、承德、白洋淀等外地景点。寒暑假期间，更一起海外游，带过那么多的海外游旅游团，经验丰富，窍门不少，带自己亲人出游，自然安排得更加妥帖舒适。岳父母家那大冰箱上的冰箱贴，花花绿绿一片，记录着这些年他们出游的履痕。都去过哪些国家和地区了呀？真是扳起手指头有点算不清了，以至现在岳父母经常说：“算啦，不跑啦，跑不动啦，也看够啦！”





岳父住所有很大的画室。他是画水墨画的，山水风景、树木花卉都来得，也写字。前些时，还有二线城市新造的酒店，请他包下二百多幅大大小小的装饰画和书法作品，最大的，挂在前堂、会议室，次大的，挂在餐厅包间，小的挂在客房，乃至卫生间。据说那总经理偶然情况下，见到小张岳父的画作和书法，颇为欣赏，就拍板由小张岳父包圆儿酒店的挂画与书法作品，说这样风格统一，凸显他们宾馆特色。为此，专门请小张岳父到那酒店住了一个月，好吃好喝伺候，但是把大尺寸的画完写完以后，小张岳父就赶紧回到家中，说那酒店内装修的甲醛气息太伤人。他在家中画室，陆续画出写出那酒店的其余订货。这笔交易的酬金，自然相当可观。小张夫妇自身经济上也是强大的，并不覬覦老人的财富，再说，两位老人早就说过，他们走了，所有的一切，都留给宝贝孙子。按说那是他们的外孙子，但他们把小张视为亲儿子，小张早就爸爸妈妈叫得亲切，那孩子后来也就爷爷奶奶地叫。这两家人其实早融合为一家人，过得幸福、滋润。

曾有人问过小张和满妮：你们经济上有实力又都通外语，为什么不移民呢？他们也不是没动过心，主要是从孩子角度考虑。这边的教育已经形成了这么一种格局，孩子负担重，大人负担其实更重。但是满妮舍不得父母，父母只愿意走出国门看看，绝无移出国门的想法。他们在中国生活质量很高啊，特别是满妮父亲，他那种中国画中国书法，在中国这边还有点市场，到了国门外，有几个人认啊？何况二老都不会外语，外边的东西也吃不惯，水土也不服。好在到了这年，孩子上初中了，上的是设备一流的国际学校，上到高中毕业，成绩好，可以直升欧美名校，无非是要花费巨额的资金。钱，对他们家而言，真不是什么大问题。当然，比起那些富豪，毕竟也还需要再挣些钱，多积累一些，心里才踏实。所以孩子到国际学校住校以后，满妮也就恢复了接活儿，挣韩日线旅游团领队兼导游的钱。孩子放假，开车接回来，全家要么一起到高档商场购物，要么到中高档餐饮店吃饭，要么一起开车到郊野野餐。和许多类似的中国大城市的中产阶级家庭一样，把都市郊野有点特色的餐厅和各处风景点，与同类一起，填得满满的。他们开出去的小汽车，总是把高速路变成灌香肠般的慢速路，乃至于变成大型长条停车场。

生活似乎会就这么平静甜蜜地流淌下去。没想到从米克洛斯岛回到邮轮，与满妮例行微信沟通，却忽起波澜。中产阶级的脆弱，小张性格的优柔，在这晚展示得淋漓尽致。事情是这样的：满妮带团归来，在自家补了觉，懒散一番，不免洗洗衣服，收拾收拾屋子。满妮有洁癖，而且往往达到强迫症的程度。这天她收拾屋子的时候，要换主卧大床床单，忽然发现，原来铺的那个床单，有一个角看去碍眼。满妮铺床单，总是像大酒店一样，要把两边和脚头那边，塞到席梦思床垫下面，弄得极其平整。这天却发现脚头这边一角，塞进的床单似乎被扯动过。那张大床，席梦思床垫是可以通过一个床架挡板上的按钮斜升起来的，升起来以后，就可以看到，下面有一个不小的空间，能够储藏一些东西。他们家没有置备保险箱，这个空间，两口子就权当保险箱，一些外币，一些万元一沓的人民币，小张舍不得戴的一只劳力士手表，都在里头而且，满妮最看重的，是一个外表平淡的、本身不值钱的小化妆包，那里头，是她陆续从菜市口百货商场买进的金条，攒到如今，有十二根，每根都是300克的。这个“保险箱”，原来他们每月至少打开两次，多是往里头添放贵重物品，偶尔也会提出一些人民币或外币使用。半年前，小张使用那按钮时，不知怎么搞的，弄坏了，无论再怎么按，床垫都不能自动升起了需要两个人合作，一个人抬床垫，一个人扶支撑架，人工支撑好了，才可以从中取东西。当然按钮可以修理，但自己修理不好，请人来修岂不泄露隐私，夫妻就达成共识：由它去！这样反而好，需要取放东西，两个人合作就是，而且操作困难了倒能促使少往外取财，更有利于守财了不是？

满妮仔细观察那床垫一角，觉得蹊跷，按那床架一侧的按钮，依然不灵，想了想，就搬来一把小椅子，儿子小时常坐的，奋力把床垫掀起来以后，一只手拼命使劲托住床垫，另一只手把那小椅子放进床垫下的空间，再放下床垫，床垫就被小椅子背顶住了，再把床垫下的支撑架搬直，床垫下的空间就展露无遗了，双手都可以伸进去拿东西了。先用眼扫描一番，似乎没有缺少什么东西，但紧跟着就一激灵，因为老公的那块劳力士不见了！那块劳力士也没装在盒子里，就随便地挨边搁着。啊，装金条的化妆包还在，急切地取出来，只觉得拉锁没有封紧……难道？忙拉开，索性把里面的金条全都倒在卧室沙发上，一，二，三……原来十二根啊，现在怎么只有九根？又慌忙把床垫下那些装钱的大小信封都取出来，跪在地板上一一清点，六个信封里三个是装美元的，两个是装欧元的，都没有缺失，另一个最大的信封里混装着些英镑、日元、加元、澳元、韩元、新加坡元以及某些只具有收藏鉴赏价值的小币种纸钞，看来也没有人动过；又从那空间里取出装人民币的一个大纸匣，打开盖子，十沓白纸条封住的万元币都在……现金虽然都在，可是，三根金条，一块劳力士，加起来值多少？损失惨重啊！谁拿走了呢？不由得起来细细检查门窗，都不像有被撬开过的痕迹啊；难道是有那使用万能钥匙的窃贼，进来过？但如果是那种窃贼，又怎么会只拿走三根金条和一块名表，为什么又留下九根金条和许多的现金？再巡视家中各处，都不见少了什么……于是，满妮就想到，莫不是那天……

满妮的父母，多年来都雇有一个小时工，每天下午4点来二老住处，打扫打扫卫生，有时候洗洗衣服，主要是做一顿晚饭。原来的那个，因故回老家了，前两年又从家政公司那边招来一个，比小张满妮大个五六岁，二老叫她小樊，小张两口子叫他樊姐。二老对她基本满意，小张两口对樊姐印象也不错。儿子上幼儿园和小学期间，满妮做全职太太，不雇阿姨。儿子上国际学校住校以后，满妮又开始接带旅游团的活儿，也用不着雇小时工，但是毕竟两口子都带团外出时，家里一锁门就是十天半月的，满妮就总觉得，还是有人抽空去给打扫打扫好。父母那边其实也没有很多的事要做，于是，就跟父母商量，在他们那边事情少的情况下，比如说哪天不用洗东西，晚上二老也就想吃碗西红柿鸡蛋面，不费什么事，那么就让母亲拿着他们这边的门钥匙，带着樊姐，到他们住的单元房，请樊姐给打扫打扫，也把请帮忙的事情，当面跟樊姐说了，还说可以按钟点另付劳务费。樊姐大声笑道：“满妹说哪里话，你们对我都那么好，帮个忙费我什么事！我不要你再给钱！你要真再给钱，我根本就不去了！”

这次之前，樊姐已经去给打扫过一次。那次打扫以后，满妮记得还曾跟老公一起掀开过那大床的床垫，往里面放进过美元和欧元，没发现什么异常。问题一定出在这次算起来，是五天以前，也就是满妮带团回家的前两天。母亲和樊姐进入他们住的那个单元房以后，母亲还坐在客厅沙发上用一个屏幕很大的iPad，也就是平板电脑，跟她微信视频，告诉她：“我们到你家了。你放心吧。”那时候满妮正忙，也顾不得多说，回两句：“谢谢妈妈，谢谢樊姐。”也就继续忙带团的事务。现在细细推敲，偷走金条和劳力士表的，樊姐嫌疑极大。他们居所的客厅，长沙发摆放的位置，紧靠客厅和卧室隔墙，卧室的门，在沙发一边扶手的旁边，人可以坐在沙发上看对面的电视，满妮母亲每次来了，总爱坐在沙发离门远的那个扶手一侧，倚个大靠枕。在那个位置，绝对看不到卧室里的情况。那个iPad，是头年女婿送给岳母的生日礼物，满妮的母亲得到后爱不释手，而且很快学会了一些技巧，最喜欢做的事，就是把所储藏的孙子照片，加以美化，再加各种装饰框，配上甜蜜蜜的文字，自我欣赏，拿给老伴欣赏，再传给女儿女婿，特别是传给在上海的妹妹。那个妹妹，也就是满妮的小姨，就会及时点赞，“好可爱么么哒”是常用语，还会挂上许多表情包，撒出许多花瓣儿。满妮母亲和小姨，又有一个共同的爱好，就是都能唱京剧，唱青衣，追求张（君秋）派的声腔。两姐妹都有iPad，会通过视频，各自展示才艺，光是《状元媒》里“自那日与六郎阵前相见，行不安坐不宁情态缠绵”一段二黄原板，各自就用伴奏带录了不下三五次音频，交换收听后互论短长，又讥评一番张派传人王蓉蓉和赵秀君，反正人家也听不见，姐俩就咯咯咯笑个不停。可以想见，五天前那个下午，母亲带樊姐去了女儿女婿家，一定也是往沙发离卧室远的那边扶手旁一坐，任凭樊姐抹灰拖地，只是忘我地玩iPad，跟小姨切磋张派唱腔。樊姐进入卧室以后，听得到满妮母亲开心的对话声清唱声欢笑声，也就可以趁机放心作案。樊姐是在若干中产阶级家庭做过小时工的，现在也还一天转换四家，有的床铺，床垫下面有收藏东西的空间，她应该是心中有数，也知道按一个按钮，那床垫便可升起。应该是，她先试图通过按那按钮升起床垫，没有成功，就用手去掀开那

床垫。她毕竟是干体力活的人，掀起可以支撑得比较久，把底下看得比较仔细应该是看到了那劳力士表，但是毕竟客厅里坐着个老太婆，她也就不可能很从容，放下床垫后，又不甘心，就一手再抬床垫，一手伸进去摸，先摸到那块表，塞入衣袋，但她毕竟并不懂表，不满足，再摸，就摸到了那个化妆包，拉开拉锁一看……她没有拿走整袋金条，只摸出三根，装入衣袋，慌忙复原，但一是没有把化妆包拉锁完全拉拢，二是没有把铺在床上的床单彻底塞妥帖，结果引出了满妮的怀疑，发现了失窃……但这些，都是估计，是猜测，要指控樊姐，真凭实据是什么呢？



面对失窃的事实，满妮精神几乎崩溃。破财固然痛心，更令她惶乱的是，首先要去询问母亲，实际上也就是不能不去责怪母亲，您怎么就那么大松心，只顾坐在厅里沙发上玩iPad，怎么就一点也起不到个监督的作用？如果母亲不承认是只顾坐在沙发那里玩iPad，导致了这次失窃，岂不是母女俩就得争执起来？满妮和母亲，已经多年没有争执、抬杠了啊……那么，把这事暂时遮掩起来，不去跟父母说，岂不是又纵容了那姓樊的？想到那被自己昵称为樊姐的女子，还要继续到父母居所去，她既然敢偷窃这边的东西，那么，父母那边的贵重物品，她会放过吗？说不定，她早下过手，只是父母还没有觉察罢了！这么多日子，两家善良人，竟是引狼入室而浑然不知，心里又痛又麻……那么，是不是到派出所报案呢？事发五天，今天或明天报案，应该还不算晚，但是报案，就必须让母亲出面说明当天当时的情况，而心性质朴直拙的母亲，恐怕又并不能拿出过硬的证据，来坐实姓樊的那恶劣行径。很可能，派出所只是让母亲和自己诉说一番，做下笔录，完了还得按手印，却并不去约谈姓樊的，即使约谈，姓樊的坚决不承认，又其奈她何？

满妮就先跟老公微信沟通。她唯愿是老公承认取出了劳力士戴上，又取出了三根金条，但老公分明是先于她出发去带旅游团的啊，戴的是块西铁城表。他上邮轮，拿出金条做什么啊，再说，老公动用那床垫下的东西，一定会知会她，更何况，弹起床垫的按钮坏了，老公就是要拿东西，也需要她一旁合作啊……果然，老公吃惊得脸都变了形，但是老公只会说：“怎么会是这样？”“万万想不到啊！”对于要不要去问妈妈那天的具体情况，要不要去派出所报案，如何对待那个依然以小时工身份每天都要进入爸妈家的樊某人，是找她摊牌，还是只把她辞退……老公居然没有一点准主意，一会儿义愤填膺：“当然要把她扭送！”一会儿哀叹：“又没抓到现行，她死不认账，能把她怎么样？”一会儿又回避事实：“再仔细想想会不会是别的人偷的呢？”还发出惊叹：“爸爸那天竟然还赞助了她一万元啊！”

满妮不得不去报告父母。母亲果然惶急，父亲不由得责怪老伴：“你到了那儿，沙发上一靠，肯定又是玩iPad，怎么就不站起来走动走动，多少起点监管作用呢？”母亲不禁哭了：“我怎么知道她是个小偷呢？”父母就都回忆起来那小樊几次说起，她曾帮的一家，是双职工，对她非常信任把一把门钥匙交给她，她可以自己开门进去，做好饭。那两口子，包括从学校接回的孩子，进门就有热乎饭吃。父母也曾商讨过：我们要不要也配一把钥匙给小樊呢？最后达成共识：没必要，还是只给小樊配了一个进楼门的门卡。按小樊的逻辑让她去满妮家打扫卫生，把钥匙交给她就是，又何必由满妮母亲拿着钥匙一起过去？小樊要求他们彻底信任，他们，按说也确实应该用者不疑，疑者不用，没想到，却出现了这样的事情！那么，再仔细推敲，所丢失的名表金条，会不会是另有窃贼呢？那是怎样的窃贼呢？怎么进入单元房的呢？为什么别的地方，比如说五斗橱、书桌、梳妆台等处的抽屉，里面也有点值钱的东西，满妮的一些金的、珍珠的项链，一些金戒指、翡翠挂件、施华洛士奇人造钻石手镯等等，经查，毫发无损，可见不是用万能钥匙开门进来，若是那样的窃贼，一定会撬开翻腾更多处寻财，对床垫下的东西也不会只拿那么多，一定会洗劫一空……越推敲，就越觉得一定是小樊犯案，特别是，母亲回忆起来，她坐在那里跟上海的妹妹iPad上视频交流，一段唱腔完了，也曾起立，走动几步，朝卧室里发问：“小樊，你怎么还没收拾完卧房？那里头能有多脏啊？”小樊就回应道：“完了完了，马上就完。”然后就拿着抹布出了卧房。满妮就追问：“她神色正常吗？”母亲说：“有什么不正常的？就是她不正常，我也瞧不出来。后来她还站在餐桌边，跟我聊了一会儿，左不过还是他儿子成亲那点事儿。”父亲就说：“如果真是她，那到今天，作案已经好几天了，她还来收拾屋子洗衣服做饭，神色自若，没什么异常啊！也许，咱们真是错疑了她？”母亲却一下子坚定起来：“不是她，那是我啊！真可怕！她今天刚走，明天还来，我们就这么容她在咱们家晃悠吗？她做的饭还敢吃吗？”

其实这桩失窃案的最受伤者，是满妮的父亲。那小樊每次来做事，一般都是满妮母亲接应，父亲要么打个招呼，要么在画室忙自己的，到餐桌摆好饭，听见呼唤才出来。满妮母亲跟小樊过话，父亲多半只是听着，偶尔插上两句，直接跟小樊交流，很少。满妮父母平等待人，小樊似乎也很满意，相处是和谐的。但满妮父亲和小樊，发生过一次不快。满妮父亲的画室，三面都是高大的橱柜，柜顶上也放东西，柜子上半部有玻璃拉门放书，下半部则是一些闭合式双开门，里面放些只有他自己清楚的东西，连老伴也不会去开门窥视取物那天满妮父亲不知要找什么，总没找到，把橱柜下面一溜柜门全敞开了。那时候小樊已经来做事，电饭煲煲着米饭，待炒的食材在厨房备好，照例要先把全单元房地面拖一遍并用抹布擦擦桌面等处的灰，然后再去炒菜。满妮母亲一边坐客厅沙发玩iPad，一边嘱咐小樊：“画室今天你就别进去收拾啦。”可是那小樊，最后还是闯进了书房，拿着抹布就蹲下去擦橱柜下方一处敞开的空间。那时满妮父亲正在书案前挥毫，发现了，大怒，不是冲着小樊，而是走出画室到厅里质问老伴：“你怎么回事？跟你说了谁也别来我那儿，怎么偏来？”老伴这才放下iPad，去到画室责备小樊：“咦，我刚才不是跟你说了吗，老爷子这儿不用收拾的！”但小樊已经抹到了第三处地方，听到责备才站起来，解释说：“哎呀，我以为是别拖地了，我看这柜子里露出的边上，灰挺多的……”满妮父亲就暴躁地跺脚“灰多也不用你擦！”小樊也就离开去厨房炒菜去了。满妮母亲就温柔劝慰：“多事儿，值当你生这么大气啊。”离开画室虚掩了门。满妮母亲到厨房跟小樊解释：“艺术家都有点怪脾气，他们的东西，容不得别人乱看乱动的。你别在意啊！小樊说：“我是看见灰就想擦。今后一定不会啦。您说哪儿先不收拾，我就一定不过去。”到吃饭的时候，老爷子主动跟小樊道歉：“刚才我不该跟你发火，你也是好意。”小樊就爽朗地笑：“是我不对！那话怎么说来着？画蛇添足，是吧？您别跟我乡下人一般见识，我再不敢啦。”

那件事过后，满妮父亲跟小樊过话多了起来。老爷子可能是想通过与小樊交谈，进一步化解那天失态在双方心理上造成的阴影；小樊呢，对老爷子跟自己话多起来，挺高兴的。小樊那半年来，经常叨唠的，是她儿子的亲事。满妮母亲听得最多，情况也最清楚。后来满妮父亲也对其事有了清晰轮廓。就是小樊和她老公虽然是进城的农民工，她当小时工，老公在一处大写字楼当地下车库管理员，是这大都会里最艰辛的群体中的成员，但他们对于自己的独生子，培养供应的标准，却拼力与都市中产阶级取齐。那孩子也算孝顺，很争气，考上了大专，毕业后在省城换了数次工作，为了让儿子找到对象结成婚，小樊两口子自己俭省之极，头年在省城二环外给儿子买下体面的两居室商品房。儿子最新的工作还不错，工资不算低，但加入了月光族，衣服鞋子挎包什么都要品牌货，自己绝不做饭，要么跟同事下馆子，要么在住处手机叫餐。所住的那商品房，首付是父母出的，月供也是父母划账，还提出要买车，也确实需要买，因为只有房车俱备，才会有女子嫁来。小樊夫妇负担之沉重，自不待言。小樊每天来到满妮父母家，已是第四站了，满脸疲惫。满妮父母知道她辛苦，对她也不苛求。虽然辛苦疲惫，但是小樊还是愿意抽空聊起他儿子娶媳妇的事情。她和老公，对这次儿子搞定的对象，十分满意，婚事决定大办一番。聊起来，他们处处高标准，比如在准备待客香烟这桩事上，那天满妮母亲参加社区票房活动区了，只满妮父亲，那老画家，坐在客厅沙发上小憩，小樊就一边拖地，一边跟他吐露心事，说是为香烟的事情发愁啦！他们什么亲戚，前年办喜事，备的烟才二十元一包，而且数量不足，婚宴散了以后，所请车队要把至亲好友分别送回去，这时候应该再给各位司机一包烟，却给不出了，招来抱怨、讥笑。他们两口子那次参与婚宴回到家中，就发誓，自己儿子办喜事，绝不能那样丢人！但是现在掐指一算，他们回去张罗喜事，先要去女方父母所住的那个县会亲家，那亲家人丁旺盛，见了亲家中的男方就得敬烟，到了会亲席上，更是每位男宾需敬一包烟；儿子娶亲，考虑来考虑去，还是在自己老家所在的县里饭馆办，若在省城办，还需为亲家及一些自己家的亲戚付住店钱……但烟钱是万不能省的，在县里饭馆

办，怎么也得三十桌，每桌先放两包烟，送亲车队十二位司机来回每人两包烟，机动烟怎么也得备三十盒，哪能用二十块一包的烟，必须挣足脸面。那就得全是中华烟，中华烟硬包装五十五一盒，软包装七十一盒，来客都懂行啊，你都中华了，全是硬的，岂不还是招人笑话？狠狠心，全软，那么，一百五十盒，就得一万块出头……老画家不抽烟，不清楚香烟的行情，听得晕头转向，但是，心里有几分感动，就是一个农村妇女，为了儿子幸福，到城里来做小时工，一天跑四家，省吃俭用，克啬自己，成全娇儿，母爱啊再，那天跟她发了火，愧疚未消，正巧前几天那请自己包圆儿装饰字画的酒店，划来一大笔报酬，这天刚从银行里取出了十万现金。想起京剧《锁麟囊》里富家女薛湘灵的唱词“我正富足她正少”，便去画室橱柜里取出一沓万元人民币，递给小樊说：“你儿子娶媳妇的烟钱，我赞助！”小樊先是不接，惊讶地说：“哎呀，我叨唠这些，可不是跟您要赞助啊！”老画家就说：“怜贫济困是人道，哪有个袖手旁观在壁上瞧！”其实也是京剧《锁麟囊》里的唱词，小樊也听不明白，但老画家既然执意要给，也就把钱接过去了，连声道谢。第二天来了，又代表她老公致谢，说：“真是遇上大善人了！我们以后一定要报答！”满妮父亲此举，老伴、闺女、女婿知道后，都不以为唐突，在有能力的前提下，以己所余，补人所需，是人生一大快乐啊！

但是万没想到，就是这位小樊，成为偷窃满妮家名表金条的嫌疑犯。早有“升米恩，斗米仇”的古话啊！事发以后，满妮父亲先顿脚失悔，满妮母亲又滴下眼泪。满妮分析那樊姐心理，那天去收拾自己家的屋子，开头也许并无偷窃意图，但是看到卧室那样的床铺，就知道床铺下必有隐秘空间，而老太太又活得那么滋润，只顾在厅里拿着平板电脑，跟什么人比试唱戏，自己无妨探视一下床铺底下，一试，哇呀，先见到一块表，她也不懂表，先抓起来塞兜里，可能都把那床垫放下了，只听厅里老太太咯咯咯地乐，那就再抬起床垫，再抓，就抓出了那个放金条的化妆包，见了金子，眼睛一定就辣亮了，贼心一定就膨胀了，也许那一刻厅里的老太太咳嗽了一声，就赶忙摸出三根，慌张复原。那老太太也确实从厅里发话：“小樊，你怎么还没收拾完卧房？那里头能有多脏啊？”这才放弃进一步的偷窃。当时她的心里一定有这样的想法：他们家真有钱啊！我不过叨唠了一阵办婚事香烟钱吃力，人家眼都不眨，转身一赞助就是一万，既然那么有钱，我拿他们一点财宝算什么？又不伤筋，又不动骨的。老画家心灵却深受伤害满妮和父母一起，等于开了个紧急家庭会议，当务之急，是如何对待这姓樊的？还让她继续来做事？明天来了，干脆直截了当地问她拿没拿？打110？去派出所报案？……一筹莫展。最后，竟是由满妮给她发了个短信：“因父母明天动身去外地你不用来了。”她会是什么反应呢？会回短信甚至打电话问“去多长时间？我什么时候再来？”甚至问：“那我这月六天的工资什么时候给我？”或者，她知道偷窃行为已被发觉，好在这家人拿不出证据，能怎么样呢？这通知就好比软弱退让，顺水推舟，回个“好吧”，或者竟干脆不回。但就在满妮发出短信两小时之后，人家回复了，是这样的：“祝大爷大妈一路顺风。妮妮那边要我做事吗？可以随时叫我啊。”满妮还敢叫她来做事？哎，人心难测……

满妮一家倒好像自己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跟人家说去外地，但那姓樊的女子骑个电动车，她去那几家做事，会路过满家住的楼盘。老画家倒深居简出，满妮她妈是要上超市买东西，要去马路对面社区活动中心参加京剧票友活动的，万一遇上，自己就成了撒谎者！又想起来，那姓樊的曾经说过，她自己的两个兄弟，老公的一个兄弟，三家也都来了这边打工，个个都很强悍的。他们之间虽然也有矛盾，遇到事情，可是很能团结起来，一致对外的。老画家一连几天无心写字画画，忽然意识到，作为中产阶级一员，是会直接受到底层冲击的。他们够不着达官贵人，却很容易伤害到脆弱的中产阶级。老画家也喜欢京剧，不过四大名旦的声腔，他老伴醉心于梅派，特别是由梅派发展而成的张（君秋）派，他呢，则独钟情于程派，程派传人中则特别欣赏张火丁，于是胡思乱想中，脑海里又冒出《春闺梦》里的唱词“市语微哗虑变生”，就恨不得招呼女儿女婿和孙子到跟前，嘱咐他们事事谨慎，还是稳定最好，维稳最符合自己这个阶层的利益。



邮轮一早停靠在圣托里尼岛附近海域，渡轮把一批批游客运往岛上码头，绝大多数游客再转乘缆车驶往岛上高地，也有少数游客不吝花费，骑驴上行，让身着土著服装的牵驴人引领着盘旋上去。小张带领他那个团体乘缆车下来，就带领大家往前，直接走到预订的巴士那里，让大家上车，郝向阳、陆向东慌忙抢拍了一阵，埋怨为什么不停下来让大家先鸟瞰一番，小张就说我们先去岛的那端叫伊亚的镇子，看完伊亚，再回到这里，有的是时间让大家在这里观赏，然后再一起乘缆车、渡船回邮轮。大家登车以后，小张照例清点人数，无误后，再请司机出发，游客们光是从车窗所望，就感觉处处美景，胜过他处。

在伊亚下车以后，小张把大家领到一所大教堂的广场上，宣布自由活动及集合时间，团友纷纷散去。退休医生两口子迟慢了一点，因为退休医生他那妻子秦淑蕙，虽然早已做足了功课，手里拿着打印的并且加了批注的资料，却又忙着在手机上搜索相关的信息，老公催促她：“行啦行啦，眼见为实，好吗？其实不必搞得那么清楚，赏了心，悦了目，回去再细究，岂不更妙？”她却执拗地推敲：“海是蓝的，那为什么这岛上好多教堂的圆屋顶也是蓝色呢？有什么特别的讲究吗？”那时候领队兼导游小张正在离开大家，她追过去，叫住他，提出了这个问题。小张明显不耐烦，应付她说：“您不是爱百度吗？自己百度一下吧！”一路上秦淑蕙对小张都很满意，回岛舱房几次跟老公提起，说这回够幸运，领队兼小张真不错，学识丰富，有问必答，蔼然可亲，总在微笑，可今天此刻，怎么一反常态，板着个脸，冷若冰霜？秦淑蕙忍不住就要怼他：“你怎么这么……”“个态度”三个字没吐出口，跟过来的退休医生把那句子造全：“……有点不舒服吗？”小张就点头：“是呀，昨晚一夜没睡好，头痛。”秦淑蕙这才意识到，小张并不是机器人，也会有他的生理和心理病变，忙将不满转化为关怀：“需要吃药吗？我们随身带着的。”又问老公：“你看他吃点什么药好？”小张摆手：“不用不用。我一个人静一静就好了。”退休医生就说：“是呀。白天静一静，晚上睡好觉，是最好的药。您自便吧。我们这就逛伊亚。”小张勉强浮出一个微笑：“伊亚很美。您二位好好观赏吧。”

伊亚镇在圣托里尼岛的一端，从那所大教堂前的小广场朝前走，就会发现有好几条小街巷辐射出去，可以很轻易地找到许多眺望点，在每一个眺望点倚着矮墙看去，都是醉心的美景。小镇的房屋高低错落，鳞次栉比，不知是怎么逐步形成那样格局的，似无规律，却又风格统一。绝大多数是石头砌成的敦实建筑，墙壁刷得雪白，其中多有教堂，几个体量醒目的，屋顶都是圆的，圆心处竖起十字架，漆成蓝色，也有悬壁厚墙以优美的造型矗立、中间拱门状态的空洞，从上面悬挂铜钟，有的挂一个大的，有的挂好几个小的。仔细望去，雪白的主色调中，又有粉红色、橘红色的墙面穿插其中。岛体本是火山石，土壤有限，树木难以生长，却也有些桀柳顽强地蹿高生长，而依附在雪白墙体上的三角梅，有的形成好大一簇，或者竟横向攀伸，开放出红紫色的大团花朵。朝天望，蔚蓝得纯净，无一丝云彩，朝远望，是碧蓝的地中海，无一丝波澜；天与海的蓝，并不混淆，而停靠在离岛不远处的邮轮，恰成一种有趣的点缀。想来所谓天堂，美丽也不过如此吧。

马自先问那二朵：“面对这美景，你会想些什么？”那二朵说：“会想起以往好多好多美妙的时光……啊呀比如，望见那边教堂雪白的墙体蓝色的圆顶，我就想起来，和姐姐一起，在合唱队里，一起唱歌。我们唱一首英文老歌……呀，我耳朵里仿佛已经听见，我是高音，姐姐是中音，整个合唱队的混声，像下面地中海丝滑的水面，滋润着我们疲惫的心灵……”

那二朵问马自先：“那你呢？”马自先说：“我却要想起以往的错失，用这纯净的美景，擦拭那些阴影……忏悔，救赎！”那二朵微皱眉头：“又要在文章里披露吗？”马自先就咬住嘴唇，不吱声。

马自先曾在一篇文章里，回忆到一个值得痛惜的人，一桩无比惨痛的事。不知道现在还有没有人记得那个女作家，她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几部长篇小说出来，闪烁出耀眼的光芒，引起轰动，更引起争议。因为一同参加过几次不同杂志社组织的笔会活动，谈得来，笔会散去后，马自先和她单独有所交往。那是同行间的正常交往，那时候马自先前妻并不以为有碍，那女作家有才自不消说，聊起文学艺术来，真是咳唾珠玉，悦耳润心。有时到马自先家做客，不仅马自先喜欢听她侃侃而谈，马夫人也总是坐在一旁如聆仙乐。那女作家经历坎坷，却始终没有消磨掉小钢炮般的直率爽朗性格，她有过一次失败的婚姻，一次轰轰烈烈却最后烟消火灭的沉痛之爱，那以后一直独身。马自先对她萌生过爱意吗？真的没有，因为在婚恋上，马自先属于“外貌协会”的铁杆会员。那女作家实在其貌不扬，紫膛色面皮，又戴一副高度近视的眼镜，也正是因为这一点，俏丽的马夫人从未把那女作家视为情敌，她很清楚，丈夫和那女士，真的只是有共同语言的同行朋友。马夫人很开通，丈夫既然从事一种需要在精神领域策马驰骋的创造性劳动，而自己在这方面不可能提供万里草原般的共享空间，那么，有这么一位丈夫只赏其灵不爱其肉的红颜知己，来充当丈夫的最佳谈伴，她实在是欣慰有余，哪里会有半点厌恶排斥呢。后来一段时间的事实也证明，马自先和那女作家大侃了一阵“后现代”以后，果然灵感爆发，写出了体现出“同一空间中不同时间并置”旨趣的长篇小说，引起广泛关注。那长篇小说的样书到家以后，马夫人翻看着，高兴地说：“再请她来聊吧，我再做她最喜欢的松鼠鱼，你们边喝边吃边聊，说不定她那小钢炮‘哒哒哒’地连放，又刺激出你旺盛的灵感，你的下一部也就很快出来啦！”

进入九十年代，女作家在国外待了几年，又回国了。回国以后，又成为马自先家的常客。于是就到了那一天，马夫人回娘家了，女作家来做客了，马自先和她又言谈极欢，争论起《等待戈多》究竟是真老虎还是纸老虎，不知不觉，竟已深夜。是马自先偶然一瞥挂在女作家身后墙壁上的挂钟，才意识到应当曲终人散。以往，妻子在家时，会在22点左右来提醒他们：“没够吗？都还有大把时间，再约吧！”这天无人提醒，女作家听马自先报出钟点，大吃一惊：“真的吗？地铁末班车都没啦！”那女作家从自己住的地方到马家，乘坐地铁很方便的。女作家忙告辞，但从沙发上起来时，起得猛了点，不免身子有些摇晃，马自先忙去扶她，她就本能地靠在了马自先身体上。马自先闻见了酒味，也许是自己嘴里冒出来的，更可能是她嘴里呼出来的。他们聊天时，一起喝了差不多大半瓶葡萄酒，这也是他们以往聊天时常有的助兴物。在那一刻，马自先觉得应该让女作家在自己家中留宿一晚。他那时已经住在一个有三个房间的大单元房里，他们两口子住一个大房间，一个中等房间是他的书房，另一个小房间是儿子马驰的那几年儿子上大学住校，甚至星期日也不回家，作为客房也留宿过一些亲友，因此，安排女作家在那个房间里留宿一夜，不算很出格。妻子回来就算稍有不快，估计很快也就释然了。心里这么想，他也就把留宿之意道出了口，而在几秒之间，事后回想，女作家似乎也有留宿之意，离开他的身体，用双手伸到脑后去整理了一下头发，又取下眼镜重戴了一次，分明在等待他的安置。

马自先一直懊悔的是，他犹豫几秒以后，做出了这样的决定：“我陪你下楼，帮你找辆出租车吧。”女作家当然依从。那年月，手机还远未普及，更没有什么叫车软件，只能是站到街边，看能否侥幸地拦住一辆亮着“空车”红灯的出租车。他们下了楼，站到了街边，晚风吹过来，女作家把衣领竖起来，告诉他：“我最不喜欢的东西，就是头巾。”等了好一阵，路过的出租车都载有客人。这时马自先又想把女作家请回他家，如果他开口，女作家应该是会去他家留宿，第二天再回去的。但是，他始终没有开口。而在打车近乎绝望的时候，忽然有辆空车驶过，他们一起招手，这样，女作家总算可以回她住处了。女作家拉来车门就坐了进去，他们也没有道别，也确实毋庸道别，他们非等闲之辈，何用那样的俗套。



第二天马夫人从娘家回来，马自先就把头晚的情况跟她说了。马夫人对老公没有让那女作家留宿，是满意的，但不免也问道：“她安全到家了吗？你该打个电话去，证实一下。”马自先没打，夫人拿起座机话筒就拨号了，那边无人接听。都没太当回事，都知道那女作家性格孤僻，只跟少数谈得来的朋友交往，平时即使在家，也往往是不接电话，更很少主动给人打电话。何况她一人独居，有时也会下楼散步购物，打过电话去无回应，也是稀松平常的事。马夫人打去了电话，说明他们夫妇都对那女作家尊重、关怀，对方接没接并不那么重要，他们礼数上达标，心安理得，也就撂开这事，且讨论如何应对儿子马驰进入青春反叛期的事宜。

再过两天是星期天。忽然有电话打过来，是陌生的声音，自称是那女作家的侄女儿，说她打开门进入姑妈的居室，发现她姑妈应该是好几天没有回家了，最明显的证据是茶几上果盘里的几个桃子，都烂了尖，如果有洁癖的姑妈在家，是绝对会及时处理掉的。那侄女儿是那女作家在这都会里唯一的血缘亲，她在这边一所大学读书，姑妈给了她一把门钥匙，她大约每半个月来看望姑妈一次。她很奇怪姑妈为什么容忍了桃子烂尖发霉。她在姑妈放电话座机的小矮几上，找到一个记有若干电话号码的小本子，她已经打过几个电话询问，都说好多天没见到她姑妈，现在她打给马自先，也是询问这几天是否见到过她姑妈，马自先听明白那询问后，头脑顿时“嗡地麻掉。

当晚在本地电视台的法治新闻里，就报道了一桩恶性刑事案件。在护城河里捞上一辆出租车，里面有一男一女两具尸体，经初步侦查，那是辆假出租车，开黑车的男司机有几次违规被处罚的案底，而女乘客的脖颈上留有被掐的伤痕，说明车子坠河前，男司机曾试图掐死那女乘客，那女乘客显然进行了拼死抵抗。马自先夫妇恰好同时坐在沙发上看到这条新闻。新闻以“此案件正在进一步侦破中”结束，很快转到另一条，但马氏夫妇全都瘫在沙发上，一时说不出话来。

作家协会为那女作家操办了隆重的遗体告别仪式。报刊上陆续发出若干悼念文章。她的恶死成为她那几本长篇小说最后的促销推力。但岁月好比抹布，很快抹去人世画板上的痕迹，许多新的生命新的创造新的浪潮新的话题又涌现出来，却也又很快被抹去，总有新的东西呈现于人间……那女作家去世后，若干报刊编辑缠着马自先，跟他约稿，要他写怀念、评价那女作家的文字，他说：“我当然要写。但一时写不了，容我静一静再写吧。”

阳光下的圣托里尼岛伊亚镇美轮美奂，游客们全都被美醉了。那二朵心中旋出无数美人美事，如同花朵在春风中惬意胀圆。偏头一看马自先，手扶橘色矮石墙，皱眉凝望着地中海，就问：“怎么？还忏悔呢？”

就自身而言，确实应该忏悔，深深地忏悔。那女作家之死，马自先是有罪的。什么罪？人间无法审判。那晚，究竟为什么就不能留宿那位最佳谈伴？没留宿，送她下了楼，为什么没有跟她一起进入那辆车，把她送回她家？可以让那辆车再把自己送回家，司机不会对自己劫色，大概会对自己劫财，自己是强壮的，那司机多半会畏惧三分，就算最后也因为搏斗导致车子坠河，跟那司机一起死了，在上苍面前，也不会有如今这样的心灵剧痛……司法部门不会追究自己，自己余生中却总不免时不时追究自己：那女作家是你杀死的！你有罪！

女作家惨死一年多后，他才终于写出了一篇很长的文章，除了回忆那女作家的才华文采、风貌谈吐，写出她内心的丰富、睿智、幽默与神秘，还特别披露了那晚他的罪孽，深深地、深深地忏悔。他的文稿报刊当然是欢迎的，但他最希望其刊载的那家，编辑看过稿子后却跟他说：“你老兄真沉得住气！倘若你及时写出拿给我们，再长我们也欢迎！在那节骨眼上，我们可以大卖，她的遗作也可以再多加印些，你的名声么，不消说也就金上镶玉！可是现在……不会有很多人关注那桩护城河谋杀案，她的那几部长篇小说，销售热度也大大衰减。听出版社的朋友说，现在是各书店都后悔当时进货猛了，纷纷在退货，现在不是又冒出了新的女作家吗，写都市宝贝什么的，我们得给她腾篇幅了啊，你理解的！”

马自先混迹这个圈子许久，他能理解。但他跟编辑强调，他这文章不是应时应景的，这篇文章的重点是忏悔。我们这个社会缺乏忏悔。忏悔就是挖掘自己心灵中的罪恶因子，追究自己，从而拥抱他人，拥抱上苍。编辑当时听了感动。文章很快刊登出来了，配发了那女作家大幅的旗袍照，以及他和那女作家的合影——其实原照是笔会中若干作家的合影，刊发时通过技术处理，只剪裁出他们二人挨肩的形象。这照片的处理倒也罢了，令他痛心的是，文章前面关于他对那女作家性格的描述、才华的评价、谈吐的情趣、作品的解析，删得只剩骨架，只把他对那一晚送别女作家时的具体情景、心理活动，以及最后的惊魂结局，和他大段的忏悔，悉数保留。



那篇忏悔大文反响不小，但人们所议论的多是“原来马夫子暗恋怪才女”，惹得马夫人生气。儿子从大学回来也愤愤然：“你写些什么鬼？”一家报纸的娱乐版，还发表出署名俏皮的文章，题目是《马自先夜送美人赴黄泉》，一时转载率奇高，他的知名度，由此蹿升。一次他在街上，就有迎面来的年轻人指认他：“咦，这不就是那个送女作家赴黄泉的主儿吗？”只好忍气吞声，让那阵误解之风刮过去。这才明白，这个空间里的世道并不容纳忏悔，甚至对你的忏悔一定要往歪里想，人很难获得别人的理解，至于谅解，那就更别奢望。他那篇自以为面对上苍、最坦诚地涤荡自己灵魂污垢、属于最上乘的文字，在那几年编集子时，竟都赅于收入，直到今年出文集，才终于收了进去。

但是近年网络发达，自媒体大行其道，他那文集800万字，长短短短两千来篇文章，偏这篇写到那个晚上送女作家上出租车离开文章网络摘登率奇高，而且往往掐头去尾，只摘他那“留不留她住”的心理活动一段。固然也有少数肯定他忏悔精神，以及进入道德伦理层面探讨的跟帖，但蜂拥而上的网络喷子，抓住他的片段文字，亢奋地狂欢，什么“有色心无色胆”，“马老师正照风月鉴”，“忏悔是假意淫是真”更离奇的是由他推及如今所有的中国作家，“没有精神建设只有风流自赏”……虽说前妻已逝，儿子马驰跟他生分，已无牵连妻儿的精神负担，而且现任妻子那二朵理解他，劝慰他“让那些网络喷子狂喷去吧！如今哪个有知名度的人不被狂喷？有人喷，才说明你具有关注度！”他每当看到那些喷子的帖子，总还是辛酸。他弄不懂，怎么会有那么多人，特别是年轻一代，对忏悔文字，这么隔膜，这么不能理解，这么乱加挞伐？于是注意到，有比自己略小的人士，就五十年前的暴力行为公开忏悔，是多么勇敢、多么光明的行为，多么值得肯定珍视啊，竟也被不少同代人不容、隔代人误解，被喷成“自我作践”“哗众取宠”……

迷人的希腊小岛，醉心的地中海，你引出多少游人的思绪缱绻，真令人流连忘返。摄影发烧友陆向东、郝向阳拍疯了，他们知道，往下面去，接近海滩的地方，有一处可称世界最佳落日拍摄点的处所，但是他们现在只是过路的邮轮客，傍晚前必须回到邮轮。他们的相机里，这天不可能有瑰丽落日的影像了！有的摄影发烧友，人家是专门到这个岛上来住几天，专门来拍日落的。虽然已经有无数摄影家在这岛拍下了无数的落日照，但哪怕只是一个业余摄影爱好者，使用并不那么高档贵重的器材，仍有可能拍摄出与众不同的、令人眼亮心动的落日照。他们商定，明年就要专门来这个岛，住进岛上的旅店，从容尽兴地拍摄一大堆落日照，从中一定可以筛选出绝佳的作品来！

那岛上有数不清的旅店，每一处规模都不大，但都非常诱人。那些旅店建筑横竖交错，上下勾连，形态不一，却又风格相谐。厚厚的墙壁，刷得雪白；古典蝴蝶窗，现代派极简手法的室外平台；小小的泳池，净蓝透明；木条躺椅，古拙花钵；平台石上有露天咖啡座，有可张可收的遮阳伞；是哪处窗内传出曼陀林的弹拨声？又是哪处庭院飘来咖啡的香气？……拍不到日出，拍些岛上旅店的细节，也颇有兴味。正当陆向东对准稍远处一家旅店长焦拍摄时，忽然有强烈的动态事物闯进他的镜头，令他吃惊不小。那一刻郝向阳也不禁咋舌。

他们从镜头里看到，本来十分恬静雅丽的空间里，忽然先有猛力将很大的物品抛出，竟一下击中平台上点缀的齐人腰的古典式陶罐。那陶罐顿时碎裂，其中插的银柳散落一地，然后伴随毫无顾忌的吼叫声，从旅店客房门内冲出一前一后两个少年，跑在前面的那个，应该是抛掷物品的那个，追他的那个，追出来一时没追上，却拾起了击中陶罐的物品，细看原来是只体积与人相仿的毛绒玩具熊。那拾起玩具熊的少年用那玩具熊去拽打先跑出的少年，被追打的少年就往泳池里一跳，那追他的少年就把玩具熊往水池里一抛……原来他们的吼声与尖叫是一种极度快乐的表达……

这是哪儿来的少年？从黑头发和眉眼推断，似乎是中国少年，港澳台的？难道是大陆的？这段时间暑假已过寒假未到，他们分明是学龄少年，为何不在学校上学？他们的家长呢？如果是家长带他们入住酒店，怎么对他们毫无约束这样破坏酒店设施，是必须赔偿的啊！而且在这恬静优雅的环境中，毫不顾及他人的感受，疯喊尖叫，砸陶罐，污泳池，教养何在？体统何存？.....

两个少年形成的不和谐画面与喧嚣，不仅被陆向东、郝向阳摄入镜头，也引起若干游客的诧异。龙秉谦和妻子从那边一个角度也看到了，龙秉谦妻子就问他：“这就是个性解放？就是浪漫情怀？”因为龙秉谦追求她时，总拿些婆婆当年在法国留学的老照片给她看，跟她吹嘘西方文明，总说：“咱们总是放不开，总不懂浪漫情怀……”恰好他们身旁一对洋人游客也看到听到那边酒店的不雅情景，耸肩、摊手，龙秉谦就跟妻子说：“这不是西方文明，这在西方也属于野蛮。”

好在那只是美好岛屿上一小角的暂时破相，许多游客并没有看到听到，除了站在矮墙边近观远眺的游客，更多的游客分散到了伊亚镇那些有升有降、弯曲斜岔的小巷中寻芳觅奇。巷子的地面多用不规则的石块镶砌，缝隙处用白泥填塞涂抹，形成谐谑的视觉效果。巷子里的门面房形态不一，时不时有三角梅树出现，开出的花也不尽是紫的红的，也有粉的白的，也有些花钵散布在门口巷尾，里面盛开着各色草花。许多小店把货架延伸到店门外，固然不免也有来自中国义乌的种种冰箱贴钥匙链以及仿希腊文物的小摆设，但也有确实出自希腊乃至岛上自产的物品。若瑟和她就各自选中了手纺布缝制的希腊风格女袍，退休医生为妻子秦淑蕙挑选了一条可以秋冬使用的粗纺头巾。正好马自先和那二朵也走进那家店，双方客气地打招呼。秦淑蕙试戴那头巾，没找到镜子，就让那二朵发表意见，那二朵端详后说：“嗯，跟你很般配。”马自先和那二朵没看中合意的东西，先出了店铺。那二朵忽然想起来，跟马自先说：“那谁，最讨厌头巾……偏我记得。”马自先就说“你也不饶过我吗？”那二朵就倚在他胳膊上，笑：“我饶你饶你……”



小张强打起精神，应付下一段工作。旅游团该集合上车回到离码头最近的费拉镇了。在伊亚尽情观览游逛的驴友们陆续登上旅游巴士，几乎每一位登车的，迈上车时都不免一惊，因为巴士第二排的两个座位，应该是1号家庭的两位老人，也就是那大孝子的父亲和岳母的，他们年纪大，理应坐在那里，可是，却被两个少年人占了。那两个少年一个一只耳朵上戴着小小的耳环，另一个T恤短袖下露出看不明白的刺青。两个人闭眼斜躺，全都嚼着口香糖。秦淑蕙上车时竟被那两个陌生少年弄糊涂了，登上去后又退了下来，跟身后的退休医生说：“咱们不是这车吧？”她老公回应她：“怎么不是？车牌号我记得真真儿的！”两口子这才上车去到自己的座位。小张在车下用手掌挡住西晒的阳光，朝那边街口望，是在等待大孝子一家出现。马自先那二朵夫妇过来了，告诉他：“他们就过来。那老太太好像把脚崴了。”话音没落，那边街角转出了号家庭，大孝子和他媳妇一人一边，搀扶着那老太太，朝巴士移动。马自先一上车就发现那两个少年鸠占鹊巢，立即跟他们说：“搭便车的吗？往后去！这儿是老人的座位！”两个少年也斜着眼，倒也瞥见了走近巴士的被搀扶的老人，就站起来，往最后一排座位去，到了那座位，一个斜躺着活像龙虾，一个盘坐到座椅如同海蟹。

等所有游客都登了车，小张宣布：“咱们团，原来的8号家庭因故退出，现在有两位年轻的朋友加入，今后我点名8号家庭，指的就是他们。”接着，就向大家介绍即将到达的费拉镇。那里有岛上最大的教堂和最小的教堂，有许多特色餐饮，他建议大家品尝一下岛上自酿的特色酸奶。

众人在费拉镇游览完，基本上都跟着小张去排队坐缆车下到码头，那新8号家庭的两位少年却不乘缆车，而是各雇了一头驴，由穿着民俗服装的驴主牵引，以Z形路径前往码头。他们骑在驴上，发出怪叫，再次体现出他们的无所顾忌与极度快乐。

晚上在邮轮上吃自助餐时，马自先那二朵、陆向东郝向阳、退休医生秦淑蕙夫妇合坐在一张长桌两边，正交谈，那位胖胖的策划人滕亦萝端着盘子过来，谦卑地问坐在靠边的马自先：“我可以也在这桌用餐吗？”那二朵就说：“我们一边三位正好。您来您往哪儿坐呢？”滕亦萝就笑嘻嘻地先把盛着食物的盘子搁到桌上，然后从那边拉过一把空椅子来，打横坐下，而且有意贴近马自先。马自先就知道他是心里有个鬼点子，要动员他配合，便先撂下句话：“我可是不配合任何策划的。”滕亦萝满面惭愧：“我入的这行，招人嫌厌不是？”且不吃东西，双手在胸前搓着，对众人说：“我想，诸位对你们团队新加入的8号家庭，都不免疑惑吧？我倒是可以给诸位说出个大概。”这话顿时吊起了大家的胃口，陆向东郝向阳尤其感兴趣，马自先也难以按捺好奇心。

陆向东就问：“他们何方神圣？弄坏了酒店东西，难道一拍屁股就可以逃之夭夭吗？”那二朵也说：“弄坏别人东西，光赔就行了吗？也不知真诚道歉了没有？”滕亦萝就笑：“别人的东西？那酒店属于一个大财团，他们是股东！他们本是乘私家飞机来到岛上的，不想那飞机出了故障，需要从德国调机械师带配件来，修好至少需要五天。他们哪耐烦等候，所以就临时决定加入咱们这个团，乘邮轮去巴塞罗那，然后那修好的飞机飞巴塞罗那，再接他们飞别的地方。”秦淑蕙问：“看模样他们应该是学生，现在又不是寒暑假，他们怎么不上学呢？”郝向阳问：“他们是中国人吗？”滕亦萝答：“他们出生在中国，应该还保留着中国护照，但是他们也有另外的护照，大概除了朝鲜他们不能随便去，整个世界，愿意去哪儿就去哪儿。”陆向东问：“官二代？富二代？”滕亦萝又笑：“见识浅了不是。查他们的父母，都是地级市的普通工薪族。”马自先就问：“你怎么知道这些个？”滕亦萝答：“我知道的还多呢。他们的姓氏不同，究竟姓什么我就不说了，名字你们却不可不知，都来自网络用语，他们一个叫普奔，一个叫明厉。”退休医生感叹：“喜大普奔，不明觉厉。还有用这种字眼取名字的。”滕亦萝赞扬：“老兄真是与时俱进，退休人士，还能熟悉网络语言。”那二朵说：“什么乱七八糟的人和事！”马自先就说：“造谣可耻，信谣可悲，传谣可恨。”滕亦萝拍手笑道：“自先兄一贯谨慎，佩服，佩服。”又趁机说道，“谨慎意味着不轻易介入，但若事事远离，也就未免舍弃过多。后天一早我们到达马耳他，导游会领大家去瓦莱塔城的大公园。那公园一侧有片旷地，我将在那里主持一个诗歌颁奖活动，你把它叫作飞行集会我也不反对，反正会非常有意思，前后也不过十来分钟，但会精彩纷呈！自先兄先别撇嘴，我知道你不以为然，我也并不再请求你做颁奖嘉宾，只希望你和嫂夫人到时候在外围观望就好。”那二朵立即怼他：“你那破策划有什么好观望的！”滕亦萝说笑说：“我的策划当然是破烂货，可是，这次活动，是国内一位大亨独家赞助的，他已办妥马耳他护照，这对你们当然不重要，但是，我不得不提醒，自先兄不是有本新长篇小说正在发稿吗？那家出版公司，虽然是用国家正式大出版社名义出版，但其实属于公私合营性

质，而具体的操作，其实全在私营部分。那么，自先兄就该知道，这位赞助诗歌颁奖活动的大亨，上个月刚刚收购了那家合资公司的私营部分，是他，点名希望你能给他的这个活动添点彩。我说不动你当颁奖嘉宾，最后直播和录像里有你身影出现，他也许就能满意，你看，事情就这么简单，这点面子也不肯给吗？”马自先心里说：“那书我不出就算了。”但书稿已编辑好，这几天可能已经下厂印刷，自己毁约，是要赔付的，对大亨来说那是很小的小钱，对自己来说那可是很大一笔损失。那二朵也在心里算计就跟滕亦萝说：“反正你给那个什么宙教授颁奖，他什么东西？大笑话，有他，就没有我们！”滕亦萝说：“马太太，你们不可或缺，宙教授更不可缺，直说了吧，那大亨取得马耳他护照，宙教授给予了宝贵的技术支持，功不可没的。”郝向阳问：“那什么臭教授，还没死吗？”滕亦萝说：“哪那么容易死。听说明天会从雅典出院，回巴黎去调养。估计再歇个十天半月，又该活蹦乱跳了。”说着，觉得自己凑到马自先这桌的目的已经达到，就站起来端起自己的食盘，谦卑地跟大家微笑告退，往另一桌去了。

在跟马自先他们说话时，滕亦萝已经瞥见不远处的小方桌那里，是石可尔和林珊珊、陈佳佳凑在一处边吃边聊。他端着食盘过去，同样谦卑地问：“我可以坐到这张空椅子上吗？”石可尔非常厌烦，但林珊珊却客气地说：“当然。于是，那张小方桌的四边就都坐上了人。

石可尔感谢圣托里尼岛，那真是个福地。在伊亚镇，他终于得以亲近了林珊珊、陈佳佳母女，回到邮轮，一起在自助餐厅进餐，他和陈佳佳，言谈甚欢。陈佳佳确实是个诗歌发烧友，只要是跟她聊诗，无论是提及诗人、诗歌题目、引用诗句，哪怕是乱加评议，她都如入花丛，恋恋不舍，乐趣无穷，生怕打住退出。但是石可尔表面上与她趣味相投，对话时却感到累心。他们毕竟是隔代人。提起卞之琳那“你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你装饰了别人的梦”，以及艾青那“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这些古老诗句，陈佳佳别看年纪小，却都能引申出一番见解感慨。但是石可尔提起《三门峡——梳妆台》，或者吟出“马鞍上梦见沙盘上画，桂林山水甲天下”，陈佳佳就眨眼茫然了。至于食指，那是曾经深深感动过石可尔的诗人，陈佳佳仅表示：听说过。而陈佳佳一唱三叹的女诗人翟永明的《女人》，其实石可尔此前闻所未闻，却也只能微笑颌首，似乎他对“女权诗歌”也颇熟悉似的。陈佳佳又兴致勃勃地提及叙利亚诗人阿多尼斯，说精读过他那部中译本诗集《我的孤独是一座花园》，还说下一届诺贝尔文学奖，一定会给他。那个什么村上春树，哪配诺奖，给阿多尼斯提鞋也不够格！但是当陈佳佳议论到近年蹿红的女诗人余秀华，特别是那首《穿过大半个中国去睡你》时，不仅石可尔不淡定，林珊珊也皱起眉头：“这叫什么诗？”



石可尔内心里，禁不住闪过姐姐石可菀的身影、表情与话语。那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文学界的现代派闹腾得欢，朦胧诗甚嚣尘上，传统文学受到很大冲击。有天石可尔去姐姐家，家里来了好几个老作家，大家围坐在客厅，议论纷纷。有的就跟他姐夫呼吁：不能让他们存在！一个个义愤填膺，壮怀激烈。这时只见他姐姐石可菀站起来，大声发表议论说：“你们怎么还都不清醒？现在不是我们让不让他们存在的问题，是他们究竟还让不让我们存在的问题！”一时众人哑然。那一刻姐姐的形象，清晰地拷贝在了石可尔的心里。

事实证明，随着文化行业的市场化，年轻一代的文化趣味紧紧地牵引着文化潮流的涌动。当年在姐夫姐姐家曾经非常主流的小说家、诗人，要么人过世了作品也近乎湮灭，要么人还在，却只是享受一种高级待遇，其作为作家、诗人的存在，被新的文化潮流、新人新作品挤对，无情地被边缘化了。像陈佳佳这一代人，对当年在姐夫姐姐家济济一堂的那些曾经显赫的小说家、诗人，要么完全不晓得，要么提起名字或某个课本里收入过的篇什略有印象，总体而言，在心目中完全不占份额了。

文学潮流的兴衰涌动，诗坛的风云变幻，其实石可尔根本无所谓，特别是姐姐去世、姐夫成为植物人以后，他对那个领域的关注已经归零。要不是为了接近林珊珊，而跟陈佳佳谈诗可以稳定持久地坐在林珊珊旁边，他才不会搜索枯肠去从往日知识积累中挖掘出诗人和诗句来，跟陈佳佳过招。当陈佳佳提到余秀华的《穿过大半个中国去睡你》时，他谈诗的力气几乎已经耗尽。林珊珊对余诗人那诗题的反感，引起他的共鸣。但就在这时，一个非常宝贵的信息从陈佳佳嘴里漏了出来，让石可尔暗地里激动不已。

陈佳佳见她母亲和石可尔对《穿过大半个中国去睡你》都不感冒，笑了，说：“哎呀，爸爸过世以前，跟你们一样，对现代诗，也就只能接受冰心的《春水》《繁星》，连戴望舒的《雨巷》，都觉得情调不够健康！你们这代人啊……”从这句话里，石可尔得知，陈佳佳的父亲已经过世，那么说，林珊珊是个寡妇啰！那么，自己就可以放开地追求林珊珊啦！

石可尔兴奋起来，正想趁势拽住那“爸爸过世”的信息往纵深探究，偏滕亦萝过来打岔，而林珊珊竟允许他坐到一起。滕亦萝旋紧陈佳佳热爱诗歌这根弦，坐下就说：“诗啊，诗啊，一路是诗，圣托里尼是小夜曲般的赞美诗，明天我们要登上的马耳他，更是诗，是浪漫情怀的叙事诗……佳佳女士，明天要请您给一位神秘的女诗人颁奖，她可是不容易啊，穿过大半个中国……”陈佳佳兴奋莫名：“真的吗？她会在马耳他吗？她直飞到那儿吗？”滕亦萝拍手笑：“她穿过半个中国……您可是穿过半个世界啊！”陈佳佳怯阵了：“我……我给她颁奖？我够格吗？我还以为，您前两天跟我说的颁奖，是颁给大学生新手哩……”

石可尔听滕亦萝那么说，就觉得不靠谱。余秀华会在马耳他接受这么个奖？他知道滕亦萝那类策划人的伎俩，反正是拿着投资人的钱做事情，玩个花活儿，尽量少投钱，没花出去的全归自己，更不消说投资方还要另付自己一笔可观的策划费。确实，那位获取了马耳他护照的大亨，自己投钱搞这么个号称是国际性的诗歌评奖活动，他自己也是要领取奖项的。整套的颁奖方案，委托滕亦萝策划，滕亦萝精于此道，把方案设计得巧妙而灵动，会让马耳他方面觉得是接纳了一位著名诗人，且丰富了本地文化活动。大亨则有恩的报恩把诗歌评论奖颁给宙教授，就含此意，而且宙教授那篇纵论本世纪汉语诗歌的宏文里，在把大亨的诗作与阿多尼斯的创造力相提并论的同时，又把几个得罪过、蔑视过大亨的文化界人士抨击、嘲笑了一番，这也就达到了有仇报仇的目的。

在策划奖项设置、获奖者名单方面，滕亦萝早积累丰富经验。十几年前，他就曾为一个想出名想疯了的青年作家，设计了一个爆炸性方案，就是往各路媒体喂料。那时候纸媒还很流行，特别是各地都市小报的娱乐版，急需八卦，而各个网站那时候也开始活跃，互相竞争，都希望有增加流量的猛料。他就想出了一个似是而非的机构名称，猛一看会以为相当权威，说是由机构所请的十三位专家，投票评出了中国现当代的十位最差作家，郭沫若、老舍、金庸、李敖、莫言、贾平凹、苏童等都在榜上，其中还有两位女作家，那位付钱雇他策划的青年作家呢，则其名字赫然排列在其中，居第六位。若干纸媒和网站就都抢着公布了这一名单，果然引出轰动效应，无数读者纷纷点着那青年作家陌生的名字询问：他是谁呀？有张都市小报的娱乐版，还为每个“最差作家”挂出了椭圆形头像，开列出其主要著作，那位青年作家的头像及作品名称也就随之印出。出于一时的好奇，那位原本寂寂无名的青年作家，原来根本卖不动的书，也就因此卖出了若干。最有意思的是，有的小报记者就趁势炒作，去电话采访某些被列入“最差”的在世作家，一位女作家就回应：“我怎么会最差呢？”于是小报记者就以这句回应作为标题，报道了女作家认真地以读者肯定性的来信证明，自己是受欢迎的，而采访到那位青年作家，他却表示：“正埋头写作品，未关注此事。”这当然是滕亦萝策划生涯中出彩的一笔。

不过现在纸媒衰微，若干都市小报业已停刊大的网站有的影响力也在下降，风起云涌般出现了无数的网络自媒体，因此，滕亦萝现在策划活动，十分重视线下与线上的互动配合。这次即将在马耳他开锣的诗歌颁奖活动，对于线上方面，他就有若干安排，陆向东、郝向阳就已被他说动，到时参与往网上传送照片与视频的活动。陆、郝二位问他给不给钱？他搓着手说：“公益性的活动啊！知道二位故意这么问幽默幽默。”



石可尔恨滕亦萝。滕凑过来，打断了他跟陈佳佳的对话，本来可以趁势询问：“你爸爸是哪年过世的？”也许就可以获得更多林珊珊目前生活状况的信息。而不待滕亦萝进一步纠缠，林珊珊就跟陈佳佳说：“咱们盘子都光啦。回舱房吧。”这怎么挽留？林珊珊先起身，陈佳佳随之也站起，母女俩道声：“晚安。”竟双双离去了。

石可尔的食盘里还剩不少东西，滕亦萝也一样，两人就还坐那里进餐。滕亦萝说：“佳佳那女孩多可爱啊！她很上镜的！”石可尔就说：“余秀华会在马耳他等佳佳颁奖？你别逗我了！”滕亦萝说：“获奖人到不到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把奖颁给了谁，全世界都会关注的！比如把孔夫子和平奖颁给普京，普京不到场，但那消息满世界飞，网络点击流量创纪录，活动也就成功了！”石可尔故意问：“那活动也是你的策划？”滕亦萝谦卑地说：“岂敢贪天功为己有！不过是略有参与罢了。”接着把登圣托里尼岛之前，插空跟石可尔商定的事再凿实一下：“明天马耳他的颁奖活动，那最佳诗歌评论奖，可是由仁兄颁发啊！”石可尔那天答应，是因为知道陈佳佳要参与该项活动，而在圣托里尼岛上之所以搭讪上了陈佳佳，也正是谈诗入手，这晚一起进餐，自己也俨然一个评诗老手，不过现在石可尔对滕亦萝的烂策划作三日呕，哪里还有参与的心思，就板起面孔说：“那奖项是要颁给那个什么臭教授？他被打了，明天谁替他接受奖牌？你让我给这么个声名狼藉的家伙颁奖，你不要脸，我还要顾及自己的颜面呢！”滕亦萝一点也不生气，细声细语地说：“逢场作戏嘛，谁会追究您的出现呢？就是事后招来网络喷子一顿狂喷，人家也只喷那教授，不会喷到您身上的。倒是有一人，偏会在意您在这个节骨眼上出现的啊。”石可尔问：“谁？”滕亦萝说：“佳佳呀！这就更坐实了您品诗的能力呀！她就会对您更加看重、更加亲近呀！”石可尔沉默了。滕亦萝趁势道出：“这个活动，具有公益性质，是增进中马两国文化交流的啊，参与者都没有劳务费的，不过，每位参与者，都会从中获得意外收获。比如佳佳，会得到一本余秀华诗集的签名本，两位摄影家，会得到独特的马耳他冰箱贴，而您……”没等石可尔说出“我才不稀罕来，滕亦萝紧接着道出：“我将会在邮轮离开马耳他以后，约您到酒吧，把我所知道的林珊珊陈佳佳母女的生活近况，为您细说端详。”石可尔说不出严厉拒绝的话语，只能撇撇嘴：“你个烂策划！”

石可尔回到舱房，本想静下来，推敲一下林珊珊是否是寡妇，筹划进一步如何攻克林珊珊，手机发出特定的彩铃声，是要求微信视频通话。石可尔此刻哪有心思跟莫大能聊天，但毕竟是哥儿们，拒绝又做不出来，就勉为其难地接听了。那边莫大能一脸兴奋，告诉他：“大获全胜啦！”

莫大能是第一代“大院的孩子”，头脑里形成一种浓酽的“大院价值观”。他很看不起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涌现于文艺界的那些个“大院孩子”，认为简直“小儿科”，那些人五人六的父母，级别跟他们第一代大院孩子的父母，根本不在一个档次。石可尔虽然听莫大能絮叨大院里的那些事情，都耳朵起茧子了，却也始终记不清那些概念，延安来的还懂，晋察冀来的也还勉强懂，可是单说察哈尔来的，就懵圈了，还有什么鄂豫皖根据地，沂蒙山、大别山、太行山根据地，又是什么老八路、新四军、四野、十八军团，什么陕北公学、华北革命大学，什么“三八式”（1938年前参加革命）、“四八式”（1944年前在东北参加革命），总之，莫大能他们家当年所住的那个大院，跟其父母称同志的，全是有着以上种种革命资历的人物。那时候干部地位按行政级别排序，十七级以上，就相当于有地位了，十三级以上，就算高干了。莫大能的父亲，就被评为了十三级，母亲当时是十六级，也不低啊。莫大能对庄有德引为同类，对石可尔也另眼看待，是因为其姐夫是延安过来的老干部，好在莫大能虽然持“大院子弟价值观”，对父母只是一般市民的温豪，倒不歧视，因为他自己说过，温豪本身就具有大将风度。

其实莫大能那“大院孩子”或者说“大院子弟”的荣耀资格，在他上小学的时候已经丧失了。丧失了，他也依然以“曾经是”自豪。这是怎样的一种心理定式？

怎么丧失的？他父亲，有一天跳楼自杀了。有两个细节莫大能给哥儿们讲过。第一个细节，莫大能没亲眼看见，但他母亲看见了，回来讲给他姐姐和他听。姐姐心里怎么还原现场，是否激荡起波澜，他不清楚，但他说，他心里还原出的现场细节，仿佛铭刻在心底，会永生保留。那就是他父亲跳楼前，把自己衣兜裤兜里所有东西，几乎都掏了出来，搁在办公桌上，形成一堆。有一块旧手表，瑞士欧米茄牌的，陈旧的赭石色皮表带，母亲告诉姐姐和他，是渡江战役后的战利品，组织上作为奖励，给父亲的，那也是因为，父亲后来的那一份工作，需要经常对时；有一个旧钱夹，里面有没用完的食堂饭票，和一张小小的、待报销的硬卧火车票；有几张额度不等的钞票，和大小八个硬币，不知为什么并没有放在钱夹里而是另外搁放着；有一串钥匙，包括办公室门上和柜子上的以及办公桌抽屉的，但开家里门的那一把却已经从钥匙环上取了下来；有一个从衣袖上脱落的衣扣，大概本是搁在衣兜里准备哪天有了空再缝上的；还有一盒小小的、圆圆的、扁扁的——虎牌万金油。但是，母亲后来补充说，父亲的工作证却仍保留在上衣胸兜里，奇怪吗？细想想，不奇怪。

父亲为什么跳楼？后来母亲告诉姐姐和莫大能，是因为有个叫陈伯达的，头一天到父亲那个单位，在群众大会上，点了好几个领导干部的名，其中一个就是莫大能父亲。从百度上可以查到陈伯达，多年以后，莫大能细查过，跟石可尔等提起，却并没流露出对陈某人的痛恨，倒是跟他们聊起陈的行政级别，那是相当高的哟！当然，莫大能说起父亲后来平反，还是开心的。

另一个细节，是父亲跳楼前一天的晚上，那细节由一种声音构成，莫大能多次跟石可尔等再现过那声音，以至石可尔如今都能够精确地模仿出来了。那时莫大能家住大院里一个三居室的单元房，父母一间，姐姐一间，他一间。姐姐那些天被一些景象吓坏了，每天要求母亲跟她一起睡。那被陈伯达点名后的关键一晚，父亲强作镇静，却又总想跟母亲深谈一下。母亲当时在地方妇联任职，并不清楚父亲单位的事情，父亲几次欲说又止，止后又欲说，事后母亲懊悔不已。她本应让父亲把话说出来的，可是那当口有声音反复传来，令父亲无法启齿，母亲最后也就觉得，到明天再交谈也罢。



那是莫大能姐姐的声音。在文章里如何表达出那声音？石可尔认为任何一个作家，要还原那声音都会感到乏技。莫大能形容，那声音凄厉而固执，是他姐姐躺在床上招呼母亲：“嗯呀妈呀噢，快来斯微虽欸叫呀噉，克外呀来翱呀噉！”持续不断，音量不断放大，伴之以双腿踢床的响动。姐姐一味呼唤母亲去陪她睡觉，母亲后来也过去陪她睡了。长大成人后，莫大能公开斥责过姐姐：“都是你！自私！如果那天你不那么鬼哭狼嚎，爸跟妈说了想死，妈一定会劝转他，他就不会死！”姐姐后来去了日本，他长时间跟姐姐不相往来。在波士顿时，他只模糊地知道姐姐混得不好，不同情，他觉得姐姐不配过好。

莫大能到美国留学，有艳遇，却没有可娶的女子。他母亲后来成为妇联副主任，与一位局长组建了新的家庭。他回国结婚，妻子是母亲老战友的侄女儿，岳父行政级别曾跟他亡父平齐，后来还有所提升，可惜在有希望被任命为副部长时突发脑溢血谢世。这门亲事可谓门当户对。婚后莫大能很快把妻子办到美国，不久生下一个女儿。妻子也找了份工作。但日子稍久，夫妻感情就淡漠到破裂的边缘。他娶她，主要是看重“也是大院出生的”。她嫁他，看重的是可以移民美国。他们在波士顿时就有了国内俗人称之为独栋别墅的住宅宅后有泳池，其实因为离城市很远，开车上下班每天来回需要4个多小时，所以总价不高，分期付款月供也承受得起，但生活未免单调枯燥。周末累得起不来床，好不容易把懒觉睡足就必须修剪草坪、维护泳池、整理房间，还要开车去老远的超市，买足下周的生活用品，在超市餐饮区吃顿快餐，开车回家把东西放好，特别是塞满冰箱，完事时，窗外已是暮色苍茫想起第二天又得开4个小时上下班，不胜厌倦。但他们分别给父母及其他亲友寄去的相片，总是显得那么舒适惬意。莫大能把母亲，妻子把他岳母，分别邀到美国家中小住，本来莫大能和妻子已经分居两屋，母亲和岳母来时，才再睡一床，以为掩饰。老人走后，妻子很粗暴地将他从主卧撵逐。女儿渐渐大了，看出听出母亲对父亲的嫌厌。有一天饭桌上，妻子称莫大能“猪头”，女儿突然把手里汤匙往地上一扔，大声对母亲说：“他是猪头，那我算什么？！”妻子从那以后才有所收敛。

也难怪妻子蔑称莫大能“猪头”，他40岁以后，确实脑袋越来越肥，谢顶越来越严重，戴副高度近视镜，厚嘴唇上下翻棱着，相貌实在不雅。而且他那“大院价值观”并不因岁月流逝而淡化。他最大的乐趣，还是不断挖掘出跟他父亲有所关联的仍在世的老干部，得到线索，就去联络，被冷拒，他也不灰心，被接纳，他欣喜若狂，上门拜访，“世伯”叫得好亲。有的高干子弟，其父母与他父母毫无关联，他也努力联系，有的接纳了他，他跟石可尔等聊起来，眉飞色舞。他鄙视“国干子弟”，那些起义的，老一辈他不以为然，后一代他嗤之以鼻。连“统战子弟”“高知子弟”他也看不上。他看不上北岛，并不是觉得他哪首诗不好，而只是因为他是民主党派的后代；对顾城就有好话，也并不是因为他觉得顾城哪首诗好，而是因为知道他是革命军人的后代。

莫大能这种“唯大院”价值观，有时令人惊诧。比如，他曾跟某记者跑去聂元梓家，还拍了合影。有一次石可尔又到姐夫家，当时又有作家马自先在座，不知怎么的，石可尔提起莫大能，提起跟姓聂的合影，马自先就说：“你那哥儿们的父亲，不是因为被陈伯达点名，就跳楼了吗？按说聂元梓跟那姓陈的，都是造成他父亲死亡的仇家啊，他怎么还跑去姓聂的家里凑热闹啊？”石可尔无法替莫大能解释，但是，他跟温豪、庄有德，都听莫大能侃侃而谈过，聂元梓他们一大家子，谁是哪个根据地的，谁一开头评级就是多少级，聂元梓带头打倒的陆平，又是怎么个来历，什么级别，就是那连带被打倒的彭珮云，级别也不低。话语间，无是无非，无爱无恨就只有一种符合他那价值观的赞叹：老资格啊！高级别啊！如今“90后”“00后”的新生代，有人会从网上去查以上提到的这些人的资料吗？查出来，拎得清吗？

莫大能跟石可尔等说过，他母亲了不起。比如在家里接座机电话，如果她不愿意多谈，或对来电方不待见就会放大声音说：“什么？我听不清。抱歉，我听不见。”然后果断挂掉电话。母亲跟继父关系似乎还算融洽。但是前两年莫大能的母亲，还有岳母，都相继去世。于是莫大能这边，就出现了房产继承权的纠纷。继父陆续从单位分到的两处房子早就给了他与前妻生的两个儿子了。莫大能父亲平反后，父亲单位给了母亲一处大三居，母亲的单位分给她一处大二居。母亲再婚后，与继父老两口住那大三居，那处大二居，就让莫大能姐姐继承了。母亲在莫大能前几年回国探亲时，当着老伴宣布过，所居住的这套大三居，如果她死在前头，那莫大能继父就继续居住，直到百年。但莫大能继父百年后，那房子就由莫大能继承。这样很公平，两个老干部各有两套房，最后由各自的一双儿女继承，莫大能姐姐那套虽小些，却可早继承，莫大能晚继承，享用大的一套，姐姐也无话可说。但是去年莫大能继父去世了，莫大能回来，用母亲给他的钥匙，怎么也打不开房门，只能撬锁进去，却发现屋里面目全非，原来是继父的二儿子，换了锁，据为己有。结果莫大能和那继父的二儿子，都向派出所报案，莫大能说对方强占了他的房子，对方说莫大能溜门撬锁入侵民宅。派出所调解不了，让他们对簿公堂。莫大能有母亲写下的此房由他继承的亲笔遗嘱。继父那二儿子请来律师，称那套房在莫大能母亲写遗嘱前，因夫妻同住已逾十年，实际上已是夫妻共有财产，因此单方面的遗嘱无效。此事闹得不可开交。法院也不忙判，先调解，那二儿子自知理亏，争到房子困难，就提出让莫大能补偿他，按市场价一半计算。那房子地点绝佳，属于学区房，房价早飙到离奇高位。莫大能气得满脑袋金星乱蹦。

莫大能岂咽得下这口气！石可尔等听了，都同仇敌忾。去年莫大能到了假期就要结束时，法院还不判他胜诉，就跟温豪说：“敬酒他不吃，那只好请他吃罚酒！你得帮我，我去那混球单位找他，当着众人面，斥责他财迷心窍，无耻之尤！他要敢尢蹶子，咱们就打他丫挺的！”温豪就请来左七儿，陪着莫大能去那家伙单位闹一场。石可尔听了，就劝：“吓唬一下罢了，别真打，那毕竟是单位里头。”庄有德当时还算清醒，呵呵笑：“别随便就开果酱铺哟！”

左七儿，写出这称呼时，不可写成左七，必须加儿，老北京语音，左七儿，七儿快读，才够味儿。这左七儿的故事很多。首先是“一根长绳故事”。那也是左七儿发家的第一桶金。话说当年人们一般都骑自行车，体育场有比赛，都希望存车方便。每到有比赛，左七儿就拿根长绳儿，到离体育场一百米的路口，在人行道上，围起一溜大杨树，算是一个存车处，守在他留出的进出口，大声吆喝：“五分五分五分！”许多骑车来看比赛的主儿，就觉得便宜，给左七儿五分钱，把车推进去存起，而体育场边上的正式存车处，是收费一毛的。这样，每场比赛，总会有五六百辆自行车存在左七儿的绳子里他一个晚上轻松挣到三百来块钱。这在那个历史阶段，是很高的收入了！那时候还没有城管，谁来查他！直到有一次，左七儿偷懒，没等比赛完结就解开绳子回家了，造成散场后取车的混乱，有人丢了自行车，到派出所报了案，这才被官方发现左七儿是私设了存车处。但那以后，左七儿跟派出所民警混得很熟。温豪开起餐馆以后，认识了左七儿，或者说是左七儿主动上门，大摇大摆坐下，一条腿支到餐桌上，抽着烟，要认识温豪，没想到两个人交往起来，竟很有惺惺惜惺惺的情愫。不消说，温豪的餐馆从此无人骚扰，而左七儿带人来用餐总会免单，还必能享用到大厨精心烹制的响油软兜。

左七儿水性特好。他能在水底下圆睁双眼，认清水下的一切。偏那年有一天，作家马自先因石可尔推荐，带一些文化圈人士到温豪餐馆来品淮扬风味，本该高高兴兴，到了包间却唉声叹气。原来他们之前是在陶然亭公园游览，分乘了几条游船，互相拍照，其中一位叫那二朵的女士，手里拿一个古董徕卡相机，还是使用胶片的，在给另一条船上的朋友拍照时，说说笑笑，逗贫嘴，结果一不留神，手一松，把那相机掉落水里。停靠码头以后，收船的说，掉下的那个位置，是湖里最深处，只好自认倒霉吧。但他们一行按原定计划来到温豪餐馆包间以后，温豪一听，就跟他们说：“有救！”打手机请来左七儿。左七儿说，那陶然亭公园的几处湖水，他都熟悉，只要能到岸边跟他指出大概其是在哪儿落水的，他下水捞出，就跟玩儿似的，不算个事儿！



马自先和那二朵，就让其他人先品淮扬美味，两人和左七儿一起，返回陶然亭公园。码头上的人一看是左七儿来了，都说：“还真拜对神仙了！”那左七儿，中等身材，穿衣显瘦，脱衣有肉，而且胸毛茂盛，《水浒传》里有浪里白条，左七儿皮肤黝黑，可称浪里黑条。他脱得只剩一条裤衩，认准那二朵指出的方位，一跃入水，待入水处平息以后，半晌不见湖水波动，倒叫马自先那二朵屏气担心。忽然，那湖中蹿出左七儿一双绷直脚，瞬间脚又没入水中，少许，只见左七儿浮出水面，游向岸边，一只手里举着那莱卡相机。

后来马自先那二朵一伙，生发出两个惊叹：一是惊叹左七儿的本事，再是惊叹那古董相机的质量，相机内部竟未渗水，胶卷取出来，竟然可以如常地洗印出美丽的照片马自先和那二朵第二天来餐馆，拿出一千元作为酬金，让温豪转交左七儿，温豪连连摆手：“亏得左七儿不在，若在，他怕要把你们那宝贝相机再扔湖里去！你们可不懂什么是江湖义气！”

左七儿后来开了个洗车房。出面耍横帮人平事的勾当早不干了。但搁不住莫大能是温豪的铁哥儿们，他又是温豪的钢哥儿们，那天，就亲自开辆路虎，和莫大能一起去了莫大能继父二儿子的单位。

那是个科研单位。门卫见开来的是豪车，就没拦查。莫大能气呼呼走前头，左七儿笑眯眯跟在左后方，两人直奔莫大能继父那二儿子的科室。到门口，莫大能一眼看见那继父的老二在工位上，便点着姓名叫唤，某某某，你出来！这阵仗，那单位的众人何曾见过，全懵了。那被点名的人，抬头一见莫大能，倒还不怎么怕，一瞥站在莫大能身后的左七儿双臂抱胸前，颈上粗金链子，满脸诡异的微笑，顿时吓得双腿打战，不由得勉强站起来，哆嗦着说：“你，你们，想干什么？”莫大能就大声斥责：“你抢占我的房子不成，狮子大开口，问我要钱，你个臭不要脸的东西！”这时屋里有人报警。那屋子还有一扇后门，那莫大能继父的老二不想吃眼前亏，就转身一溜烟跑出了那后门，本来一屋子的紧张，竟被那家伙的逃遁行径化解，有几个同事忍不住笑出声来。

报警后，警察来了。问莫大能：“是你跑来约架吗？”莫大能承认：“太可气，我就是来打丫挺的！”警察认识左七儿，主动说：“你呀，是来劝架的吧？”左七儿笑道：“可不是，来拦架的。”那“丫挺的”跑掉了，左七儿没事人，就只莫大能去了派出所。在派出所，莫大能痛诉那“丫挺的”恶行，说：“不让他肝儿颤，他是不会收手的。”民警做了笔录，莫大能看了一遍，痛快地按了手印。民警劝诫他，这种民事纠纷，还是应该坚持通过法律渠道解决，他乱闯单位，扰乱了单位工作秩序，是可以行政处罚的，让他认错，检讨，如果态度诚恳，那也可以免除行政处罚。莫大能就说他没什么好检讨的，他现在出了气，挺舒畅，要罚就罚吧。民警让他交出身份证，结果他递过去的不是身份证，是美国护照，民警很尴尬，很生气，说你怎么不早说？我们还真无权给外国人下行政处罚的罚单，我们需要报到上一级，上一级说不定还要再上报，也许要一直闹到外交部，要引动美国领事馆的外交官来跟你见面……最后，民警还是罚了莫大能200元人民币，放他走人。

莫大能姐姐因一事去了美国，恰好去了孟菲斯，打听到莫大能在孟菲斯的电话，姐弟通话后见了面。毕竟手足，前嫌尽泯，姐姐听他倾诉后，回日本找出一封母亲去世前给她的亲笔信，信的主要内容，就是告知她自己立了遗嘱二老都去世后，那房产证上写着母亲一个人名字的三居室，由莫大能继承，而最宝贵的是，那封信最后，有继父的亲笔附言，说他完全同意老伴的意见，还签了个名。莫大能先把这封信的复印件提供给了国内他的律师，后来又当庭呈上原件，这样就彻底破了继父那老二霸房不成想捞一票的美梦。这次回国，法院当庭判决，那三居室由莫大能继承，继父那老二乖乖搬出。莫大能已将房屋出租代收租金等事宜交温豪代管，所以在微信聊天时乐呵呵跟石可尔宣布：“大获全胜啦！”石可尔少不得恭贺同喜。

莫大能狂聊一番后，说：“大豪还要跟你说说。”但紧接着又说，“雷富定找他来了，为儿子雷洋的事儿你还记得富定吗？”他倒还记得。说实在的，他现在只想静下来，梳理梳理自己的心事，跟温豪大可以以后再畅叙。至于什么雷富定，他实在没有兴趣。

雷富定是庄有德做快餐车生意最红火的阶段雇的一个司机，也兼保镖。这雷富定是个山东大汉，乍看上去很像影视演员唐国强。有人把他介绍给庄有德，往庄有德跟前一站，庄有德没再问他什么，就录用了他。有次雷富定开车送庄有德去昆仑饭店参加嘉德拍卖会，到了饭店风雨棚，门童开车门接出了庄有德，雷富定也从驾驶座下来，绕过车头，送庄有德进旋转门，送进去本想就折回来，好去把车停好，再来保护老板，谁知忽然有两个女子，从大堂那边冲过来，激动地请他签名，要跟他合影。他正发愣，居然又有两三个唐国强的粉丝围了过来。庄有德一旁呵呵笑，还接过粉丝递他手中的手机，真拍合影，显然那些人把庄有德误认为唐国强的秘书了。雷富定连说：“我不是啊，不是啊。”没有用。一个拍完合影的女子说：“上次发哥也是这么说。他们总说自己不是。”事后庄有德比雷富定还得意，回到那个四合院当一桩新闻报道，逗出满院的笑声。



但是后来庄有德要去美国，辞了雷富定。庄有德两口子都觉得应该厚待富定，结算工资时，多给了他三个月的。雷富定本来也打算留在北京发展，但是山东老家媳妇催他回去翻盖新房，前头存下的钱和这次结算的钱，加起来，盖房也差不太多，就回老家去了。那时候儿子雷洋已经一岁。雷富定把新房子先立起来，只简单装修出一间，能住且住，其余的钱，买了辆三轮摩托运货车，每天到五里路外的建材市场去拉货。想把钱挣足了，再装修住宅的其余部分。

到建材市场趴着等待拉货的车很多，一部分是卡车，一部分是三轮摩托。司机们竞争很厉害，有的司机一天拉很多趟挣不少钱。有的拉不上几趟。拉多拉少三分靠机遇，七分靠人缘。雷富定挣得多，主要靠人缘。有的建材量大，只有卡车才一次装得下，但卡车司机要价高，雷富定宁愿来回拉两趟，收费比卡车拉一趟要的低，货主当然就选择了他。有的货超长，司机都怕路上被发现罚款，雷富定却冒险接活，装货时尽量把货往前拱，岔开只留下他头部的空档，使得车尾伸出的部分不那么显眼，开车时他凭着个头高，两眼还能看到左右的路况，居然有惊无险地把那些货运到。建材市场的游戏规则，本是卖货的店家在买方买定后负责装车，到达指定地点，则收货方负责卸车。如果要司机装卸，那得另外加钱，但雷富定却破坏了这一约定俗成的规则，凭着人高马大，浑身有力，他为货主装卸不另收钱。这虽然被不少司机嫉恨，但找他拉货的，越来越多，后来他根本用不着趴活儿，在家里天一亮就有货主打电话约他。这趟活儿没结束，另一趟活儿又等着他。这样，他一天总能收个三四百元，刨去油钱，稳挣三百多，除了大雨雪天，他从不休息，这样基本上是月入万元。

雷富定媳妇原来在附近一家制鞋厂做工，后来鞋厂产能过剩，做出鞋子卖不出去，破产倒闭，拖欠几个月的工资开不出，老板发给每个工人一箱鞋子算是补偿。媳妇抱回家，箱子里全是女鞋，雷富定穿不了，媳妇穿不完，就让上小学的儿子穿，很快被同学发现穿的是女鞋，遭到嘲笑，回家委屈得哭。雷富定一跺脚，就到城里给儿子买了双很贵的运动鞋。

雷富定后来用拉货挣来的钱，把盖出的房子装修完善。他特别设计盖出了跟城里单元楼相仿的卫生间，有像样的抽水马桶，光修化粪池，就花了一大笔钱。媳妇直到今天，提起来还心疼，说“哪有把钱花到屎尿上的”，但后来用惯了抽水马桶，再到亲友家或公厕去蹲坑，不习惯了。有次回家来总算说句公道话：“咱们家别处不说，这一处真是实现小康了。”

雷富定心气很高。他毕竟不仅进过城，还因为当过庄有德的司机，见识过城里富人、名流，吃过高级餐厅，穿过西装扎过领带，经历过大场面，听老板朋友莫教授细讲过美国的种种景象，因此，他发誓要把儿子培养起来。媳妇支持他，两口子自己省吃俭用，把儿子送进那地区最有名、收费也最高的寄宿学校。放假的时候，笃信“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的家长共识，花钱为儿子上补习班和特长班。他常给儿子讲北京的繁华、有钱人的享受、有高学历人士的风度。春节期间基本上没人约他拉货，有天他就把媳妇儿子带进城，去那座小城市里唯一的一家三星级酒店吃自助餐。媳妇进了大堂只觉得被高大富丽的气派压迫得透不过气，手足无措，想转身退出去。儿子却很高兴，东张西望，还有些手舞足蹈。他带媳妇和儿子进入那吃自助的空间，媳妇只觉得满坑满谷全是吃的而且好多是不但以前没吃过也根本没见过的。儿子只觉得那一大排银闪闪的下面有保温功能的菜钵有趣，也不懂怎么取菜，小跑过去，依次把一个个菜钵的银把手往上掀盖，惹得其他食客侧目。他忙把母子二人劝到靠大落地窗的车厢座坐定，给他们科普，告诉他们什么叫自助餐，应该如何取食如何进餐。先从食物柜下面的空间取消过毒的空盘子，再逐一观察有哪些自己喜欢吃的东西，那些盛在银钵或银罐里的热菜热汤，旁边一定立着牌子，写明里面是什么菜或什么汤，那些直接摆放着的海鲜、面包、点心、生菜、水果，取的时候也一定不要过量，因为，你们往那边看，柜台里头有戴高桩白帽的厨师，到那里可以跟他们打招呼，说明你要什么面条、馄饨、烤串、烤鸭……他们就会特为你准备出来。媳妇张望中盯准那挂出的烤鸭，问出一句：“我能要一只带回家吗？”如此不得体，令他汗颜，好在儿子还知道：“自助餐只能在餐厅吃，不准带回家的。”

那天的自助餐吃得很失败。媳妇回到家叨唠了好几天：贵，贵死，贵上天。儿子呢，因为一见那么些蛋糕甜点就馋得不行，一取就搁了个满盘，结果胃肠里塞了一大堆甜食以后，那么些可口的热菜都吃不动了，最后取来的基围虾、烤鸭和咖喱牛肉什么的剩下很多，差点被餐厅罚款。但是雷富定不后悔，不灰心。媳妇么，不可教，不教也罢；儿子呢，必须再进一步让他明白，必须好好学习，第一步，要考上大学；第二，大学毕业要么做公务员要么做白领，要从现在起就养成脱离土腥味儿的文明举止：打喷嚏剔牙缝都一定要用餐巾纸或手帕掩着，绝对不能当着别人，特别是女士，擤鼻涕挖鼻孔，在公众场合绝对不能大声喧哗，衣衫要整洁牙齿永远要保持洁白，跟人交谈多用“请”字“您”字，跟人握手不可敷衍潦草也不能用力过度……媳妇有次听他跟儿子训诫完，撇嘴说：“炖的什么乱七八糟一大锅，我听着也就一勺汤还行：递东西给父母长辈要用双手！”

儿子似乎也确实在雷富定的教导下逐渐成长，往往会主动问父亲：“这件事，要在城里头，有钱有教养的人士，会怎么说？怎么做？”雷富定有次就告诉儿子：“有个通用的守则，叫不动声色。就是喜怒藏于心，沉得住气。”他举一例，就是他给庄老板开车的时候，有次庄老板的铁哥儿们，现在应该叫温老板的，让他开车，一起去西单大悦城，那是个很大很大的购物中心，楼上至少有三层是各种餐饮。温老板带他去了以后，几乎把每家餐馆都逛到，看人家菜单，观察食客数量和表现，可就是不坐下点餐。温老板到最后才问他：“富定，饿了吗？”他就说：“真的饿了。随便哪家吃点算了。”温老板出发前说好要请他吃，而且要大快朵颐，就是大吃一顿美食。其实那大悦城里好多家餐厅，雷富定都觉得很不错，特别是饿劲上来以后，最便宜的饺子铺散发出的味道，都让人忍不住不停地咽吐沫。嘿，那温老板还就是不带他在大悦城里吃。

温老板带着雷富定从滚梯下到三楼，再下到二楼，再到一楼，带他出后门，那后面的街道似乎没有什么餐馆啊，往南走，找到斑马线，过斑马线，过人行道，往下走阶梯，走完阶梯是个下沉的小广场。小广场那边，有家餐馆，卖牛排。温老板和雷富定走进去，服务员微笑地迎上前，引位余位不多，他们选了张只容二人的小桌，坐下，每人递一张菜单。温老板做主，点了两份牛排套餐。雷富定一瞥价位，每份近400元，两个人这餐要花费约800元，好贵！



返回路上，温老板坐副驾驶，问雷富定吃得如何。雷富定赞：确实好！贵是贵，物有所值！原来，那是一位台胞开的。此人原来是海峡那边一位大工厂主的御用厨师，专烹制这种牛排，一头牛，只取六块肉来用，料好不消说，每块肉不再分解，却烹制得美味无比，再配以前后数道色拉、靓汤、果汁、布丁，最后可选茶或咖啡，真是大快朵颐，唇齿留香。

温老板其实出发前，就制定好方略，最后要吃这种台北牛排，但先不跟雷富定透风。他在大悦城逛遍所有餐馆，其实是在做市场调查。他故意使自己和雷富定逛饿，也是一种实验，就是食客如果不是仅仅想果腹，而是想大快朵颐，那么在就近进餐与找到心仪食物才坐下，其心理耐受力究竟能达到什么程度？而终于找到心仪食物后，消化系统与人体的其余功能系统，又究竟会有些什么样的兴奋点？并且在归途中与雷富定的交谈，其兴奋又能持续多久，也就是一餐美食后的回味期究竟能延续多久？温老板以不动声色使得雷富定最后惊喜莫名，这种定力，可是乡野人不具备的。所以雷富定要把这件事作为例子讲给儿子雷洋听，进一步教他如何争取成为一个城市里的中产阶级成员。

雷富定最后告诉儿子，温老板后来开淮扬菜馆，那么成功，跟他这种素质是分不开的。听说庄老板后来生意垮塌了，人也疯掉了，刨根问底，说了归齐，究竟还是没上大学。温老板，还有他们“留驾泉四剑客”的那二位，一个成了美国教授，一个成了杂志编审，就都是上了正牌大学，才有今天的体面生活。孩子，一定要好好学习，考上大学啊！

儿子雷洋小学阶段挺不错，上初中以后，开始也还行，上到初二，在班上的排名还有上升的势头。几乎每天都在排名。小测验排名，模拟考后要排名，正式考当然更要排名，各科有分科排名，最后有综合排名。现在有电脑，考完排名很迅捷。排名出来，班主任很快通过微信群传到家长手机上。雷富定原来不怕班主任传排名，有次雷洋综合排名居然跃升到第七名。雷富定心花怒放，那天拉货走得很远，回来已是深夜，到家后顾不得擦汗，立刻再掏出手机看那排名。媳妇已经睡了，他去取出炖在锅里的葱白油渣大包子，本来不必叫醒媳妇，他却还是去弄醒了她，非要媳妇给他再炒个青椒鸡蛋喝二两白酒，说是庆贺庆贺。媳妇听说儿子这样争气，过几年能考上大学，也很高兴，没有埋怨他搅了觉，除了青椒炒鸡蛋，还增加了一盘老醋花生米。

但是今年上到初三，情况不妙。班主任传来的各种排名，雷洋都一个劲往下掉。雷富定开始害怕手机上传来的排名。雷洋那个班学生多达五十二个，他从第二十几，渐渐掉到三十以外。雷富定到学校去找班主任，班主任说这孩子潜力还是有的，可是最近越来越倔，老师跟他说好说歹，他都咬着嘴唇不吭声。

上初一的时候，每周回家一次。雷富定家虽在城市近郊，算是离城里那所寄宿学校比较近的，也还可以乘公交车去，但上车下车都还得步行十来分钟。开头是雷富定和媳妇轮流接送，后来见同村别的家长要么有自己的小汽车接送，要么雇一辆小汽车拼车去接，就决定也拼车。正好建材市场有个魏老板，跟雷富定极熟，有辆捷达小轿车，村里呢，正好有三家是女孩子在那寄宿学校就读，也正需要小轿车接送，就说定了：雷洋每次坐副驾驶座，每月去来四次200元，那三个女孩坐后座，每月每人160元，魏老板开车，每月可以挣到680元。到初二，学校半个月放两天假，还要不要雇车呢？那三个女孩家还要，魏老板车钱不是减半，要每月每人100元，雷洋是否就自己去自己回，或者家长送接呢？最后雷富定拍板，还是拼车，魏老板要每月120元，答应！后来雷富定媳妇从制鞋厂遣散回来，再找不到固定的工作，打些零工，帮包子铺卖包子呀，节假日到超市帮助上货理货呀，到冷库外头给出库的苹果包上网状泡沫塑料套呀……再后来得了美尼尔氏症，常常觉得天旋地转，经常要在床上躺着，不能挣钱也罢，还得进城去大医院就诊，花好些个钱。这样，到雷洋上到初三，每月只放一次假，雷富定媳妇就说什么也不让拼坐魏老板那车了，说雷洋大了，属羊的，是头大壮羊了，让他自己去自己回！但那三个女生还是请魏老板一送一接，副驾驶座则增加了一个村里才上初一的男生，那男生每月休假四次，都还让魏老板送接，怎么算钱，就只好打听了。

雷富定养家的担子越发重了，但是还是那么任劳任怨。只要雷洋能争气，顺利考上高中，再考上大学，进城成为中产阶级一员，他再苦再累也情愿。去学校跟班主任沟通以后，雷洋月假回来，就跟孩子恳谈，问他究竟为什么排名不断往下掉？咬着嘴唇不吭声。翻看他的作业本考试卷子，数学成绩尤其不堪。那些题目，雷富定号称初中毕业，其实他上初中的时候根本没学到这个程度，无法辅导，问雷洋：“不会为什么不去问老师？”雷洋回答：“老师才不理啦！就让假期报他的补习班。正经课堂哪个老师不是糊弄？都等着你们家长交钱，去他们家里，要么租的地方，去补习，那时候才传点真经。”雷富定也知道，有关部门发过文件，报纸上，广播电视里，就连手机里，都有禁止课外收钱补课的信息，但是哪能实施啊。那些收钱补课的老师倒不吭声，反而是家长们，像村里那三个上到初三还拼车让魏老板开捷达接送的女生，他们父母就主动去求老师补课，甚至愿意出比老师开价更高的数目，去上小补习班，以便今后升学能有更坚实的保障。雷富定情急中，就把雷洋做不对的那些数学题，通过手机微信传给在城里认识的石可尔教授。雷富定懂，石可尔的职称是编审，编审跟教授一个量级，请他辅导，那石教授还真有爱心和耐心，逐题回复，附言里还传授了几条解题窍门。雷富定让雷洋照着做，又让他消化那些窍门，回复石教授除道谢外，还发誓今后一定酬谢，石教授回复：几年后你把雷洋那大学录取通知书传给我看，就是最好的酬谢！

过些天，雷富定跑了趟远活，按说他那种三轮摩托是不适宜跑那种来回的，但是他要价比卡车低，货主为省钱，也信得过他，就把活儿给他了。三轮摩托货车跑远程，是违规的，为怕被交警拦查，雷富定还得眼明心细，躲来躲去，往往就得绕进偏路小巷，既费时间耗体力也费油，可是毕竟拉这种活儿能净挣三百多小四百，需要啊！可就在这次他越过市界、绕路行驶时，被邻市的一个守在小街口的交警逮个正着。



那交警铁面无情，就要开500元的罚单。雷富定就央求他少罚点，怎么也让他别白跑一趟还大赔钱，“老哥，您也是上有老下有小的，咱们一根藤上的瓠子，只是您那瓠子个头比我大，您高抬贵手吧！”人家根本不吃他那一套，可是，霎时间，雷富定觉得那交警有些个脸儿熟，就试着问人家，孩子是不是也在他们那个市的那所寄宿学校上学？邻市有不少家长慕名那所学校，都知道升学率在全地区是拔尖的，都上赶着花高代价让孩子去那所学校就读。雷富定想起来，他们是在家长会上照过面的，那交警望望他，也觉得脸熟，再往下对话，表情语音就不一样了。雷富定就跟那交警说，自己只剩一个老母，父亲去世后跟了后老伴，如今在僻远的乡村种苹果，今年苹果丰收，却卖不动。他忙着拉货挣钱，都好长时间没去看望了，本指望拉完这趟活儿，还能瞒下几十块钱，去看望母亲和后爸，补助他们一点，为什么要瞒下？因为媳妇总觉得他对婆婆大手大脚，动不动去了就买营养品，给钱，跟媳妇上交拉活收入时，瞒报一点，媳妇也不会觉得，自己拿去孝敬老人，心里也踏实……交警就笑了，说：“哎呀，我那媳妇也这毛病啊。往她娘家老人那儿送东西给钱，舍得，往婆家老人那儿送东西给钱，就肉疼。”几句话，两个人的心就拉近了再说起上学的孩子，交警叹息：“怎么那排名就稀里哗啦地往下掉，老师说得补课！”雷富定就说：“可不是，课堂上学不着什么，就是没完没了地测测测、考考考，就让你拿钱去补习在那儿老师才给点干货，唉！”聊到这儿，那交警一手里的笔一手里的罚单，本来都举着，就都垂了下去。交警说：“你走吧。下一段小心点儿！”雷富定感动得不行，就敬烟，他自己早戒了，但衣兜里总准备着烟，见机行事，有时递一支，有时递一盒，这回递去一盒，也只有这一盒。交警搁好罚单本和笔，接了。

回来顺利返回，心情舒畅。从城里石教授那里学得一个词汇：吉人天相。正是如此。但是回到家，停好车，刚进院，就不禁一愣。

只见雷洋坐在正房门槛上。今天不是还该上课吗？这怎么回事？问雷洋，不回答。进里屋，媳妇从炕上爬起来，跟他说：“你也别问我。我都要让你们爷儿俩气死了！”雷洋气得她要死，说得通；他辛辛苦苦拉货挣钱，而且是担着风险，今天就差点被罚，累死累活，怎么也成了气死她的魔障？一贯沉得住气扛得住埋怨的他，一下子暴跳如雷，大叫大嚷起来。媳妇又倒到炕上，真是气死的模样。

原来，是那天在学校食堂吃晚饭，规定初三学生必须二十分钟吃完，然后一律去教室上晚自习。雷洋故意吃得慢，晚饭终止铃响，他才刚去洗手池那里洗碗。别的同学闻铃跑去教室，他还不紧不慢，班主任就过去呵斥他。他把碗往洗碗池里一摔，转身对班主任大吼一声：“魔鬼！我不要魔鬼！”班主任倒被他吓愣了。雷洋就干脆一路跑出了学校，身上的钱还够坐公交车，就那么回了家，进门把他妈也吓了一跳，问他怎么跑回家来，他也是吼：“我不跟魔鬼玩了！”那学校对初三高三学生，公开提出进行“魔鬼训练”，就是完全把学生变成考试机器、得分妖精，种种严苛的作息规矩，频繁的测验考试排名褒贬，已经不止一个学生精神崩溃，雷洋不过是发作得最厉害的一个。他声言：“这辈子再不进学校了！”

雷富定家乱了套，但日子还得过下去。他还得拉货挣钱。媳妇的病还得花钱治。雷洋已经发育得不再是稚嫩的少年，俨然一个挺拔的小伙儿，身高超过他妈，站雷富定身边齐父亲耳根。雷富定不但找了班主任，也找了校长，二位倒还通情达理。校长跟雷富定说，你儿子早熟，比其他男孩子提前进入了青春反叛期，这种情况下，暂时休学一段也好。学校不处分他，更不会开除，保留他学籍，等他冷静下来，再送他来接着上吧。班主任更安慰雷富定，说雷洋其实在班上排名还不是谷底，这孩子调整好心态，在家能先自学，回来跟班，说不定成绩能提上去，只要恢复到二十来名的排位，那上高中应该没问题。

冷静下来，雷富定知道硬掰是掰不直儿子的于是拉货回到家，耐心地给儿子讲更多城里公务员白领老板教授的事情，告诉他什么是餐馆的包间，什么是鲍鱼捞饭，飞机是怎么个坐法，吃西餐喝汤汤勺一定要朝里面方向□，国家大剧院里面什么样，什么叫包厢，拿铁咖啡是有牛奶成分的，摩卡咖啡是有巧克力成分的，卡普奇诺咖啡是有奶油的，芭蕾舞和交响乐是怎么回事，京剧《白蛇传》多么有意思，什么叫邮轮旅游，国内国外的自驾游人家是怎么选择线路的，中高档汽车有哪些品牌，什么叫室内绿植，发财树和散尾葵有什么区别，什么是拍卖，什么是拍卖师和拍卖槌，使用VISA和Master Card信用卡为什么气派，硕士、博士和博士后是怎么回事，什么叫常青藤大学，什么叫董事会、董事长、CEO……先引得雷洋渐渐听得入神，然后有点哀伤地跟儿子说：这些，爸爸有的都只是略微沾过边，有的也只不过听老板教授他们讲到过。爸爸这辈子里是跟这种人群、这种生活越离越远了，而你，还大有希望。你有一天成为这种人群里的一员，享受到了这种生活，爸妈那时就是死了，在阴间，不，在天堂，也会高兴的。

可是，听了雷富定几番吹风，雷洋还是不想进入“魔鬼训练”去谋求那样一种未来。雷富定就跟媳妇叹气：“看来也只好放弃孩子上大学的梦，让他去上个技校，谋个蓝领罢了。”媳妇不懂蓝领是什么意思，疑惑：“如今人们穿的衣服，大都是白的浅色的领子，哪有蓝领子的？”雷洋一旁听了搭话：“蓝领就是干体力活的。干体力活有什么不好？总比跟着魔鬼好！”

雷富定想了个辙，去跟建材市场的魏老板商议，让雷洋去他那里干活，尝尝蓝领的滋味。魏老板来自福建。那个建材市场不少老板来自福建。为什么福建人扎堆跑山东那么个地方做建材生意？雷富定也没深究过。近来魏老板是做木头托盘，那种托盘是冷库里用来垫在铁果筐下面，便于叉车叉起运进运出的，是木工活儿。一个木托盘下面的两根肋木钉好以后，需要把伸出的多余部分锯下来。雷富定原来干过这个活儿，是计件付酬。跟魏老板说定，只让雷洋干三天，别让孩子偷懒，也别嫌孩子干得笨出活慢。魏老板常年用他那辆捷达接送雷洋，知道雷洋厌学辍学很是叹息，知道雷富定作为父亲，是想让孩子尝尝干体力活的滋味，别以为不上学活着就那么轻松，因此雷洋来了，并不优待他，该干多长时间休息多久，收工时算出件数该给多少给多少。



雷洋第一天干活回到家，拿回的四十五块工资全交给了他妈，很有成就感。雷洋妈拉过孩子的手掌看，磨出了血泡，骂那魏老板：“又不是不认识，算老交情了，把我孩子真当小工使！”晚上不等雷富定收工，特炖了一小碗红烧肉，说单给雷洋吃：“不用给你爸留，他有大葱卷饼就知足。那天雷富定回来，听说头一回干活就挣了四十五块，也很高兴，问雷洋：“明天还去不去？”雷洋甩着膀子说：“当然去！”

但是第三天只干了半天，雷洋就回家了。他妈心疼他，给他处理磨破的肉皮，骂完魏老板资本家剥削人，又骂雷富定狠心肠虎吃羊。雷富定回来听说雷洋打了退堂鼓，倒有些高兴，问他：“怎么样？今后就这么靠手上起茧子挣钱，过跟中产阶级隔绝的清苦日子？要不要再回学校去念书，熬过魔鬼训练，到头来上大学，进城当白领？”媳妇插话：“什么白领黑领，我的孩子不能白受委屈，你别再兴出怪来伤着他。他才多大，你让他去打工挣钱！”但是当妈的也希望孩子复学。雷洋坐在炕沿上埋着头不说话。

雷洋复学的第三天，雷富定拉一车地砖才走到半路，手机响起彩铃声，只好靠马路边暂停，接电话，是班主任打来的，说雷洋刚才把同学嘴打破了，破得医务室都处理不了，得去医院缝针。那同学的家长已经赶到学校，他必须赶紧去。这可怎么办呢？媳妇有病又去不了，把货送到再去又来不及，只能给发货方和收货方各打一个电话，请求他们允许他先去学校。人家倒都通情达理，雷富定就蹬着装货的车去了学校，停在操场边上。当时正好课间休息，一群学生就围着那车货指指点点。那三个曾经跟雷洋同坐过魏老板捷达车的，就叽叽喳喳告诉别的同学，这三轮摩托是雷洋他爸的，车上一包包的，沉甸甸的，擦那么高，是些什么新奇玩意儿啊。

打电话约来魏老板，开那辆捷达车，载着对方家长和孩子，还有雷富定自己，去医院。事情起因是那同学跟雷洋说了句“好羊不吃回头草”，他们都属羊，雷洋名字里又有羊，那显然是讽刺雷洋辍学又复学。雷洋就伸手打过去，对方一躲闪，雷洋手背先磕到那孩子上门牙，也破了皮出了血那孩子惶急中，自己的门牙又把下嘴唇里头咬破一道血口子医生给两个孩子都缝了伤口，打了预防破伤风和狂犬病的针医药费雷富定全包，一再道歉，又拿出300元给那孩子父亲算是精神赔偿。好在那父亲相当通情达理，接受道歉，接过300元，没再说什么。事后班主任说，亏得是两个父亲出面如果是两个母亲到场，指不定这出戏会演成什么模样，能不能就这么收场呢。

雷富定精神几近崩溃。望子成龙，上大学，进城市，当白领，过中产阶级生活的梦，碎成一地鸡毛。但总还得想方设法，使雷洋的前途变得稍微像点样。于是想到了北京城里开餐馆的温老板。那餐馆的大厨二厨手艺都很好，而且早听说温老板的餐馆，是让信得过的职工参股的，长期在那儿干，除了工资、奖金，每年年底是可以按股分红的。如果温老板能接收雷洋，那么，第一，雷洋进了都城；第二，从最低级的厨艺学起，拜那二厨大厨为师，先能打荷，最后学成二厨（大厨不抱希望），每年的收入至少跟一般公务员和白领持平第三，再学会开车，能兼温老板的司机保镖，那就能大开眼界。如此想来，大学不大学，学历不学历，也就都无所谓了。

跟温老板通了一个很长的电话。温老板是个热心肠的人，很快明了雷富定的处境和心态，爽快地答应帮忙，但是也坦率地告诉他，如今做餐饮这一行也越来越艰难，盈利空间越来越小。目前他的餐馆后厨前堂都不缺人，雷洋这根针插不进来。但是，他餐馆马路对面的洗车行，老板人称左七儿，那里缺人，富定如果愿意雷洋先到左七儿那里，除供食宿外，凭他跟左七儿称兄道弟的铁关系，可以不必干洗车的粗活，立刻安排雷洋跟老师傅学修车，学出来也是一门技艺。如今私家车如此之多，而且还在换代、增量，跟车子相关的行业，倒比餐饮业还红火，劝他带雷洋来左七儿那里试试。雷富定媳妇开头舍不得雷洋离开，后来打听到，就是在本地上了技校，学了汽车修理，也没机会到北京谋职的，如今有这么铁的关系，这么好的机会，难道让给别的针去插不成？也就同意了。雷富定就带着雷洋，进北京找到了温豪。温豪那骨节眼上，也就先接待雷家父子，且不跟石可尔视频聊天。石可尔当时也正需要静下来面对自己。

邮轮夜航。她和若瑟忽来精神，要去泳池夜泳。船上有两处泳池，一处露天，另一处室内。室内那处，设计布置成印度洋风情，泳池周围有些高大的椰子树，虽然是假的，却几可乱真。泳池边上有印度教象鼻神，泰国佛教四面神，以及一些相应的装饰物。她和若瑟进入那个空间时，前后入口处都有英文的“请勿入内”的临时A形落地标识，很觉诧异。按邮轮的游戏规则，虽说晚上9点后泳池会撤离救生员儿童与老人不宜游泳，但只要成年旅客泳责自负，邮轮并不能阻止她们下池游泳。更令她们诧异的是，那泳池的灯光仍像之前那般明亮，池中分明有两个人嬉水，为什么那两个人就能破例，而别的旅客就必须“勿入”呢？若瑟碰碰她胳膊肘，提示她往池边细观，“嗨！”那池边人已经主动在招呼她们，原来正是那来自大溪地的棕色壮汉。她就用英语与其交流，对方告诉她，这泳池今夜被两个少年包下来了，他呢，被特邀为他们的救生员，又指指那边，还有一位矮小精瘦的中国男子，那是按摩师华先生。两个少年嬉水过足瘾后，会享受按摩师的泰式按摩。

那两个少年正是明厉与普奔。他们上船后并没有住进那个旅游团原8号家庭宙玉鹏夫妇的那间舱房，他们住进了阔大的落地窗正朝行驶方向的一个豪华套房。本来那套房是一个南美富翁享用的，邮轮船长亲自出面，恳求那南美富翁将套房让给明厉与普奔，而两位少年会给他双倍全程房费的赔偿，开始那带着情妇的富翁还不干，后来听清那二位在南美也有大笔的投资，且牵连到其正运作中的生意，这才让出。明厉、普奔，厉害啊！



那夜月隐星灿。邮轮稳稳地朝马耳他驶去。几乎所有的旅客都在舱房中睡觉。唯独明厉和普奔在那印度洋风情的泳池里外恣意享受他们的幸福。他们明明有自己阔大的豪华舱房，回去也很方便，却偏要在泳池边按摩、用餐。按摩师华瑞生费力地把按摩床从顶层按摩室推入电梯，运了下来。厨房推来银闪闪的送餐车，安置了临时餐桌，铺上也是印度洋风格的刺绣桌布，又有服务生从明厉、普奔舱房搬来了古典式靠背软椅，供二位穿着浴袍就餐。服务生先从餐车上端起有玻璃盖和盘花双耳的大银钵，那是无敌海鲜汤，当然早摆好了套盘和必备的刀叉勺子，明厉却要先按摩，让普奔先喝。普奔就叫那大溪地健美男陪他喝，服务生赶忙为他们放置浆过的餐巾……又有服务生推来放有香槟的冰桶，准备下一道上鹅肝时供贵客佐用……一切都按船长吩咐执行，而船长是接到公司总部指示，知道这两个东方面孔的年轻人，正准备给利润下滑的公司融资。明厉先用中国普通话后用沪语与按摩师交谈，普奔先用英语后用法语跟健美男交流。

马自先和那二朵同床异梦。马自先觉得是在昔日的北京东四牌楼那里，想过马路，却忽然街面变成了河流，而且顿时发了大水，有多桅帆船顺水驶来，他就站在了船板上，拿起一个单筒望远镜，闭一眼，另一眼从镜筒望出去，见有大蟒蛇在那边盘踞。他最怕蛇，望远镜从手中跌落，就又置身在一个大玻璃房子里，一扇玻璃门被推开，出来一个人，是个女的，面目模糊。那女子递给他一张纸，上面有些文字和表格，忽然像拍摄对焦似的，对面的女人面目清晰起来，竟然是表妹雪梅。问雪梅“你怎么也在这邮轮上”，那雪梅就跟他念那纸上写出的结论：经DNA检测，自先和雪梅是同父同母的兄妹！他大叫：胡说！对面的女子又不是雪梅，而是那个被黑车司机害死的女作家，无数手机网络上的跟帖飘出来舞动着，如飘带般掠过他的眼睛，上面都是些喷他的话语。有一句是“喷你丫的一口绿痰”，给他一个强刺激，但转瞬那些飘动的网络帖子全飞走了，只见那女作家手里有本书，不是他写的，是那女作家的代表作。女作家一手举书，另有好几只手撕书页。就觉得很饿，找吃的，一条很熟悉的街巷，努力地想，是哪里的？一个又一个的买吃食的摊档，却都是些他不爱吃的东西有直升飞机抛下绳梯，爬那绳梯，就有女子出现在他身边，谁啊？啊，是一起旅游的那个叫若瑟的。若瑟露出白牙，说“我能再捏捏吗”，就伸出手捏他的肱二头肌。一座教堂出现，钟声乱响，沼泽地，好多癞蛤蟆，有一个蹦到他脚面，好恶心是新书发布会现场，他举着无线话筒发言，一只癞蛤蟆蹦到他腿上，前面坐满的读者都没笑，坐在身旁的同行笑得前仰后合。他怎么会这样对待我？一起去卫生间，那句话听来十分清晰：教授千万别听见学生在卫生间里对他的议论！委屈，想拧开一个水果罐头，怎么也拧不开，把罐头倒过来，用改锥撬，还是打不开。暴躁地把罐头扔到地下，摔烂的罐头里掉出许多血红的嘴唇，对自己说，好啦，这才是艺术。卡夫卡啊。怎么有蛇爬到了自己胸口，抓起来狠命一甩，“你干吗哟”，却是那二朵的声音……

是那二朵在睡梦中，把胳膊放到了马自先胸脯上，马自先抓起那胳膊狠命一甩，把那二朵甩疼了。两个人都醒了，懵懂一阵，那二朵问：“你梦见什么了？”马自先坐起来，靠在床背上，认真回答：“乌七八糟，记不得了。”那二朵就把头靠在他胸脯上，告诉他：“我可是还记得。”马自先问：“梦见些什么？”那二朵就告诉他，先是跟我姐吵架。姐夫新一兵在一旁若无其事，对着镜子，往耳朵上扎耳针，每扎完一处，就耐心地用剪下的小块橡皮膏贴上，你就来了，跟我姐说说笑笑，把我凉拌着。新一兵扎完贴完一只耳朵，再扎再贴另一只耳朵。我和姐就在长安街上骑自行车，不光我们两个，还有好多，前前后后，左左右右，都骑车，都是合唱团的人啊，边骑边唱，我的高音，姐的中音，还有石可菀的低音，配合一起那个好听啊！是按顺序唱哩！先有《往日的好时光》《Auld Lang Syne》《红河谷》《Red River Valley》……接着有《喀秋莎》《红梅花儿开》……再有《我们的田野》《社员都是向阳花》《我爱北京天安门》……一直唱到《在希望的田野上》。路过西长安街的电报大楼，就进去，那里是个大书店，好多书架，好多书，有个书架上排满了一种书，就是《长安街女子》，马自先著……听到这儿马自先就说：你编吧，编吧！那二朵发誓：真是梦见了！你听我往下讲，我的梦很有逻辑性不那么糟乱。就在石可菀他们家客厅里了，那种米黄色咔叽布沙发套套住的苏联式沙发，石可菀那老公，也没坐沙发上，站在那儿，板着个脸，沙发前的茶几上，就摆着一本《长安街女子》，你好像并不在场。我姐跟石可菀说：“有那么严重吗？我们在飞机上，飞机大颠簸，你脸都白了，我就拉你的手，跟你说，别怕，别怕……马自先不高兴了：“梦里你都踩乎我呀！”

那夜晚马自先在邮轮上做梦的时候，已近天亮。他表妹雪梅大概其在那时候也做了梦，北京时间是接近午夜。她梦见在北海公园，表哥一家划一只游船，她家也划一只游船，水波荡漾，人影模糊，但两家的笑声清晰可闻。又忽然有一只玉镯空中落下，正落在床边地板上。那玉镯没有碎，但落下后仿佛感到疼痛，身子不停地左右跳动，许久才平复下来，算是安静地躺在了地板上。雪梅当时其实还沉睡在被窝里，但梦中的她，却蹲在床边，惊诧地弯腰观察那只玉镯……

那是姥姥留给母亲的玉镯。据说姥姥又是从祖姥姥那里得来的，都是出嫁时候的陪嫁品之一。母亲病重时，留下的遗言中，有一条就是把那玉镯传给雪梅。但母亲过世后，雪梅把那玉镯戴到母亲手腕，一起火葬了。那玉镯母亲不戴的时候，就装进一个描绘得非常精致的漆盒里，藏在她自用的一个樟木箱子里。父亲在世时，应该是从未去打开过母亲的那只箱子。父亲自己，没有私密的箱子。

雪梅的父母，从未在她面前有过亲昵的行为。在她不在场的时候呢？她成年以后，推敲过，或许有，有也不会多。父母那一辈，包括表哥的父母，也就是她的大姨、姨父，经历过太多的时代风云、岁月沧桑。他们的喜怒哀乐，都早从炽烈的熔浆化为了冰凉的火山岩，雪梅看不透，也不想看透。表哥马自先呢，按说是个作家，写小说的，专好探究隐私，探究人性，应该能够看透，但其实也未必，人的生命，生命中的隐秘，人性中的诡谲，那是最难参透的啊。

母亲去世十来年了，雪梅退休了，儿子强强大学也毕业了，要重新装修屋子。这时候母亲遗留下的那只樟木箱子，就显得碍眼碍事了。这才来清理那只樟木箱，清理后打算把它处理掉。据说潘家园那类地方，专收这类旧家伙。箱子里别的东西就不去说了，令雪梅惊异而且心乱的，是那只装过玉镯的漆盒。那漆盒的底部，垫着块大红的丝绒，不经意地一抠，那层丝绒就活动了，掀开丝绒，底下还垫着东西，乍看是很陈旧的折叠的宣纸，黄脆了，掏出来，还可摊开，摊开就发现，居然是封用毛笔写的信，右起竖写，那信纸似乎被揉乱过，却又一定被拍平过，还似乎被试图撕毁，却又只留下裂痕，算得完整，最难得的是，上面的字迹，历经岁月嬗递，仍十分清晰。

雪梅那一辈，还能认繁体字。她读那封奇怪的信，读了三遍，终于明白，那是一封情书。情书倒也不稀奇稀奇的是，她反复看那抬头与落款，分明是她父亲写给大姨的！没错，不是父亲写给母亲，而是写给母亲的姐姐的。那落款后的日期，写的是干支纪年，查万年历，可确证是在父母结婚之前。父亲既然本来爱的是大姨，却为何娶了母亲？此信既然是写给大姨的，却又为何落到母亲手中？母亲为何要一直保留着它？为何把它偷藏在这个漆盒里？为何总用祖传的玉镯镇着它？现在这封信暴露在她眼前，她该怎么处理它？



雪梅决定把这封信的事情彻底冷藏。但从看过信的那一刻起，本来就被表哥比喻为《红楼梦》中的贾惜春被讥评为“冷面冷心”的她，就更面冷如霜心冷如冰了。

雪梅的生命轨迹，按说相当顺遂。她高中毕业后顺利考入大学。那时候还没有“学霸”一词，现在回头看，她就是个学霸。她是个理工女，巾帼不让须眉，学业上把多少男生甩在身后。当然顺利毕业。那时候没有硕士、博士一说，若有，她必是优秀的女博士。顺利地分配到一个科研机构。科研也停顿过几年，但一恢复业务，她就被重用。那时候世界上据说有四个前沿性科技项目，一个叫射流，一个叫激光，一个叫液压，一个叫直拉单晶硅。她被分配在射流攻关组。也就是在那个组里，她和同组的比她早两届毕业的师兄，结为了夫妻。婚后顺利生下儿子强强。

虽然同组工作，雪梅和后来的丈夫并没有自动恋爱，还是由科研所办公室的一位大姐从中撮合，算是互为对象了，工余交往了半年结的婚。那时候没有老公的称谓，年纪还轻，难称老伴，也不能生硬地说“他是我丈夫”，夫妻都采取“他（或她）是我爱人”的说法。那时候甚至闹离婚，也会说成“我要跟爱人离婚”。那么，他们夫妻间究竟有没有爱情呢？真是很难说。雪梅和丈夫李惠，既然结婚、生子，一起过日子，含辛茹苦把强强培养成大学生，又一起先后送走了双方的父母，平淡的生活流程里，没起过什么大风波，这样的相处，多少有些爱情的成分在支撑吧。李惠在退休前就一病而逝。多有来劝雪梅再嫁的，她本来就无此念，后来发现了父亲写给大姨的情书，更把爱情一事看虚。

大姨和大姨父也都去世。雪梅和表哥马自先只保持应节的联系。开头还约着一起，两家聚餐，后来就只是打个电话，问个安好。雪梅看不起马自先，雪梅是个唯学历论者，凡不具备大学本科学历的人，她都鄙视。马自先只是大专学历。尽管后来马自先在文学圈里混得风生水起，在社会上算得人五人六，但在雪梅看来，他那非本科的学历，是其永远的短板。在强强高考前，雪梅几次拿马自先说事：“可不能跟你表舅似的，到头来只是个专科学历，寒碜！”强强争气，后来虽然没上清华、北大，但考上了北京工业大学，取得了学士学位，后来到外企工作，这就比他表舅靠谱多了！

有一天马自先忽然跑来，先道扰，说未经预约就擅造潭府，盼妹妹恕罪。他说坐坐就走。来，一是送一本他新出的书，二是有个情况要告知雪梅。雪梅接过那本书，只看看封面，也不往里翻翻，而且冷冷地说：“现在出版社给的样书有限吧？你还是尽量留着送必要的人士吧。说实在的，我从不看小说。强强他也懒得看。”马自先就在心里嘀咕：真个是“矢孤介杜绝宁国府”啊！不过，他还是把那个情况告知了雪梅。就是前几天，一位翻译他作品的法国汉学家，带他到法国驻华使馆文化参赞住处做客，在那参赞居所的客厅里，他发现那沙发前的茶几，是用一只中国的老樟木箱替代，箱子上也不铺盖布，只在花瓶、茶杯或咖啡杯底下放小型刺绣品做托垫。据那参赞说，樟木箱是从潘家园旧货市场淘来的，马自先仔细观察，越看越眼熟，咦，那不是小姨的旧物吗？打小去小姨家做客，连那箱子上的铜钉铜锁，有怎样的磨损，都记得门儿清啊！就嗔怪：“哎呀，雪梅，你怎么能把你妈的宝贝箱子给扔到潘家园了哩！你不想要了，给我也成啊！你可不知道，如今多少洋人寻觅这种东西，认为充满东方情调！”雪梅听了，冷眉冷眼冷鼻冷唇毫无变动，完全不以为然。马自先望着她，心也冷了，几分钟以后，雪梅说：“留下一起吃晚饭吧。”马自先忙起身告辞，一迭声地说：“不用了，不用了……”

雪梅他们当年那个科研攻关组，成功地研制出了水刀。就是通过水的射流效应，可以削铁如泥。但是那个科研成果虽然申请到专利，也获得过表彰，却并没有推广开来。射流这项当年的热门科技，到如今似乎已被淘汰。液压成了普通技术，激光应用在往高端发展，至于直拉单晶硅，虽然可视为是目下芯片技术的鼻祖，却也早已发展得离初始阶段那些玩意儿遥遥远远。雪梅他们上大学的时候，哪有电子设备，计算要用一种手工拉动的计算器，绘图要用一套特制的绘图器具，而且还需要晒图。那些手段，在她退休以前，便已被电子技术取代。雪梅退休前虽然评上了副研究员的高级职称，但是她退休以后，个人电脑才开始普及，在家里，购置了台式电脑。在电脑前，强强教她使用，她竟显得笨手笨脚，令强强极不耐烦。好不容易教会她设置电子邮箱，教她接收发送电子邮件她却又死活不能准确、麻利地用汉语拼音输入文字，强强不禁哀叹：“妈呀！你是怎么从大学本科毕业的呀？”她就强调，她上小学、中学的时候，根本就还没有使用英文字母的汉语拼音方案出台，他们学的是国语拼音：ㄅ ㄆ ㄇ ㄋ ㄌ ㄍ ㄆ ㄇ ㄋ ㄌ ㄍ.....强强才强烈地意识到，他跟母亲，的确的确是两代人！

雪梅越来越不适应飞快发展的社会生活。使用电脑始终停留在最初级的阶段，使用率最高的只是五种简单的扑克牌游戏。手机在日常生活里越来越重要了，雪梅却一直坚持用座机接听电话。她基本上不往外打电话。有当年大学同窗动员她加微信，她含混应允，其实她到很晚才有手机，还是强强买给她的，她很少利用，没有跟任何人加微信，当然更不会使用手机划款消费，她去超市购物，还一直使用现金。外出她坚持搭乘公共交通，倒不是为省钱，她不习惯招呼出租车，前些年有亮着空车红灯的出租车驶来，她想坐，却羞于举手招呼，心里总觉得那不像样子。近来她克服心理障碍，勇于招手了，那些亮着空车灯的出租车也不停到她跟前，视若无人地一掠而过，后来还是强强告诉她，现在的出租车司机很少“扫马路”揽客，都是通过叫车平台接单。人家从你身边掠过，不是拒载，人家是往约车的主儿那里开呢！强强就在他手机上下载了叫车程序，教她如何叫车，说是如何如何方便快捷，但是强强一离开，她就糊涂了，弄不来，又不愿再请教强强，就放弃外出打车，可腿脚越来越不方便，挤公交车成为难事，这样，她的生活形态，就基本上是宅在家里。

但雪梅并不觉得自己的生活凄苦。她生活得非常规律。每天早上6点起床，没有雾霾时，就到阳台上练一套十样锦健身操。然后吃早点，一般都是喝牛奶，吃面包片抹花生酱，配一根酸黄瓜，再吃点巴旦杏仁。之后浇花，她养的花总是叶绿花旺，特别是蟹爪莲。她的秘诀，就是把牛奶盒里的少量剩奶，兑水存放几天，再浇到花盆中，如此屡试不爽，效果特佳。她不看小说，尤其不会去看表哥马自先写的那些鬼话。她只看养生书，坐在沙发上，让阳光沐浴到身上，读一本养生书，用红记号笔画出重点，是她最舒畅的时刻。中午一般是热头天储下的饭菜，用蒸锅焐热了，慢慢吃。下午她会坐沙发上细看头天的晚报，会看得很仔细，连广告都细看。她坚持喝绿茶，四季、整天，都喝绿茶。晚上，强强没结婚，家里住时，她会烧出两个人吃的饭菜，一般是一荤一素加一汤，主食米饭，只偶尔包饺子吃。强强结婚另住后，她晚上吃得简单，一般是做得量大些，留下一半搁冰箱第二天中午吃，菜以全素为主。晚上她打开电视，一定收看《新闻联播》，然后主要是看科教频道和纪录频道，其余的很少去看。她长期订一份《北京晚报》，每天傍晚下楼到楼外信报箱取报纸，连带在小区花园和健身区里散步，算是保持了舒筋活络的习惯。晚上10点按时上床睡觉。雪梅这种生存状态，马自先的评价是：“我那表妹啊，什么都好，就是情商归零。”这评价当然不能让雪梅听到，但雪梅对他的那个评价：“我那表哥马自先啊，人倒不坏，可是没个像样的学历，真是个无聊的存在！”也实在不能让马自先听到啊！



公婆、父母、丈夫交替过世后，雪梅和强强相依为命。作为母亲，雪梅慈爱不足，照拂却很周到；作为儿子，强强算得孝顺，青春反叛期症状轻微。强强和表哥马驰一直保持联系。马驰跟强强盛赞雪姨，赞颂的核心，就是没有另组家庭。他跟强强说：“你可不知道，招进一个后续的来，能有多糟心！”强强心里明白，用不着他抵制，他母亲根本就没有再结婚的打算，他也不明白，那大姨父怎么就那么迫不及待，非要续娶那么一个小媳妇。

但是生活总归会起变化。有一天强强跟雪梅说，他有女朋友了。雪梅听后脸上没什么特殊表情，只淡淡地回应道：“好呀。”强强就懂得，母亲自己早无爱情追求，对他，也并无恋爱婚姻方面的关注。这应该是件好事。多少同龄人被父母逼婚，或干预婚事，甚至婚后也难以摆脱掉恶性介入，自己母亲这样淡然，可以视为开通，好啊。当然，雪梅也就必问，她叫什么呀？在哪儿工作呀？家里怎么个情况呀？强强就告诉母亲，女朋友叫冯天鹭，在一家著名的高端杂志社工作，是美术编辑，家庭情况分外简单，父母双亡，也无兄弟姐妹，就单拨一个。雪梅听了，微微颌首。

母亲既然微微颌首了，可见对冯天鹭的基本情况是满意的。母亲可不是个随便颌首的人。母亲在小区里虽然跟邻居们并不来往，但不少邻居对她都留下印象。她每天傍晚下楼取完晚报，总会绕一大圈散步。她总是微微昂起头颅，头发虽然花白，却总是梳理得齐齐整整，腰板超级笔挺，步伐不紧不慢，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凛然不可犯的姿态。如此有威严的母亲，听取了儿子对未来儿媳妇的情况汇报，并无丝毫排拒。表哥马驰听说后，祝福强强，说你真是太幸运啦！

一个星期天，强强把冯天鹭带家里来了。是个胖姑娘。披肩发大多在脑后，左右有两缕很自然地落在肩前。爱笑，而且往往是无端地笑，别人觉得并不可笑的事情话语，她也笑，叫作笑点极低。笑声非常好听，形容为银铃一般，毫不夸张，而且丰满的红扑扑的腮上，笑时一侧会现出一个非常明显非常可爱的酒窝。雪梅他们家多年没有过那样的笑声，冯天鹭的笑声仿佛扫荡着那屋里积压许久的沉闷晦气，雪梅一度也被那笑声软化了，难得地露齿开颜。雪梅不爱笑，主要是她一贯总觉得没什么可笑的，再，她知道自己门牙虽齐虽白，却比别的女士显长，笑容会暴露她长相上的瑕疵。

那天冯天鹭首次到家，就露了一手。强强跟她来前，从超市买了上好的牛肉，冯天鹭拿刀耐心剁成肉馅，跟雪梅说：“阿姨，现成的肉馅可不能买啊，指不定拿什么剩的边角料绞出来的。您看我现在剁出来的，像不像好多小花朵在绽放？”不等雪梅有反应，自己先笑得满厨房回音轰隆轰隆的。冯天鹭剁肉馅，不是包饺子，她擅长的，是烙馅饼。她揉出的面皮薄薄的，烙出的馅饼大大的，把大馅饼切成一牙牙的，每牙那皮都脆脆的、焦焦的，露出的牛肉馅饱满多汁，香香的。

围坐在餐桌吃那馅饼，一向寡言的雪梅赞不绝口，冯天鹭高兴地笑。强强望着两位女士，心里灌了蜜。但是，吃馅饼的过程中，雪梅问冯天鹭：“你中央美院毕业的？”冯天鹭摇头。雪梅再问：“那，中国美院的？”雪梅对大学方面的信息掌握全面，知道设有本科专业的美术院校，中央美术学院主要是培养西洋画法的人才，中国美术学院则主要是培养国画人才。两问冯天鹭都摇头，而且还笑，那么，雪梅就明白了：“你是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毕业的！有书籍装帧设计专业嘛！”冯天鹭笑得更厉害：“您再猜！猜！猜！猜！”强强就给冯天鹭使眼色、努嘴，最后实在无奈，就大摆手。雪梅皱眉盯住冯天鹭，还在逼问：“那你外地美术院校分来北京的？要么你非美术专业，毕业后改行的？”强强都替冯天鹭抢答了：“是呀是呀，妈，快蘸醋吃吧，多香啊，是吧？”那冯天鹭没心没肺，自曝短板：“我呀，根本没上过大学，哈哈哈哈哈……”雪梅的一根筷子，就落到了餐桌上。

那晚强强送冯天鹭回她住处，再返回家里，就跟母亲爆发了一场前所未有的激烈争吵。雪梅认为儿子“瞒报军情”，她不可想象，自己儿子娶一个没有大学学历的媳妇。她一开始没问学历，是因为冯天鹭所供职的那家杂志社，一听就知道是顶尖级的，想必其中的编辑不但都是大学本科以上的学历，而且还应该都是名牌大学出来的。万没想到，那样的杂志社也容纳低学历的雇员。开始强强还跟母亲耐心地说明，就是冯天鹭还在上高中的时候，父母就在一场车祸中双双殒命，成了一个孤女。那时候杂志社的资深美术编辑，跟冯家住邻居，冯天鹭爱好美术，常到那资深美编家里学装帧设计，显露出那方面的潜在才能，因此，由那资深美编介绍，冯天鹭就到杂志社先当资深美编的助理，算是见习编辑，这样冯天鹭可以领到一份工资，自己在父母留下的房舍里继续生活。杂志社当时也正好需要一个那样的见习美编，这样的安排可谓两全其美，上级机构很快批准这项招聘，冯天鹭到了杂志社以后，其装帧设计的才华很快得到发挥。那位资深美编退休后，她就和另外的美编挑起了刊物每期的装帧设计担子，她的工作成果不但渐渐超过那从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分配来的美编在业界也渐渐有了名声，到如今，一提天鹭，装帧设计界的人士就都绝不会计较她的学历，多半竖起大拇指称赞她设计的巧妙高雅。

儿子的解释，雪梅哪里听得下去。她厉声宣布：“没大学本科学历，不可以！咱们家，无论你父亲那一系，还是我和你大姨那一系，远了不说，晚清时候，祖上都是举人，后来的，你爷爷，你姥爷，都是留洋的，到了你爸爸这一辈，全都有大学本科学历。我和你大姨这边，也就你那表舅马自先，自己不争气，只是个大专，诗书继世嘛，这样的家风，怎能到了你娶媳妇的时候，断裂开来？说什么，我也咽不下这口气！你怎么就找不到个学历跟你平齐的媳妇！那冯天鹭，合算高中都没上完，你娶她，你不憋屈，我先憋屈死了！”强强听了大怒：“学历学历，你就在乎学历！你怎么就一点不在乎我的爱情！爱情，你合算一点也不懂！你嫁我爸，合算就为嫁个学历？”雪梅端坐沙发，不倚靠背，如冰山顽石“反正我跟你爸都是正儿八经大学本科学历，我们门当户对！强强跳了起来：“你们那算什么了不起的学历！并非清华北大，连复旦南开都不是，不过是当年北京西郊的所谓八大学院里头的一院罢了！只是college，根本算不上university！而且，你们撑死了也就是个学士！是硕士吗？是博士吗？现在光是我们公司，硕士博士就一抓一大把！人家还看不起只有学士学位的主儿哩！”雪梅居然心平气和地解释：“我们上大学头些年，大学里还有苏联专家的时候，有过研究生的设置，到我跟你爸入学以后，苏联专家全撤走了，也再没研究生一说了。若是那时候还招研究生，你爸我不好说，我是一定考上的！”强强就感觉，面对的是一堵刀劈无效、水泼不进的石墙，只能悻悻地再顶撞：“苏联专家！把我牙笑掉！那种专家能带出什么研究生来？现在我身边就有好几个从美国哈佛、普林斯顿来的‘海龟’博士，英语溜溜的，你们那时候会英语吗？学俄语的吧？一嘴俄语，有什么用？现在科学技术界的国际工作语言是英语！”雪梅便不禁喃喃自语：“唉，就是当年学的那点子俄语，也早忘到伏尔加河里去了！”强强就问：“我要是偏跟冯天鹭结婚，你就跟我断绝母子关系吗？”雪梅一下子靠在了沙发背上，眼里罕见地现出泪光，半晌才说：“你这忘恩负义的白眼狼！我全是为了你好，死不明白吗？”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雪梅没有阻止住强强和冯天鹭的结合。强强跟冯天鹭是在一次派对上认识的，强强后来说，他对冯天鹭不是“一见钟情”，而是“一听钟情”冯天鹭那笑声实在太有魅力了！交往中，也曾问过：“你父母那样去世，你怎么会有这样的笑声？”冯天鹭回答这个问题时没有笑，面色罕见地严肃，她说：“他们的噩耗传来，我先是愣成了一块木头，自己不记得是怎么待着的，后事都是爸妈单位的叔叔阿姨给办理的，单位还派了人，邻居也帮忙，学校老师，同班同学，轮流陪着我，劝我喝水、吃饭、睡觉……我迷迷糊糊，也不知是做梦，还是在参加演个什么电影，直到那天，人家把他们的骨灰盒送到我面前，我才‘哇’的一声哭了，哭得好惨。据说我不吃不喝地哭了整整二十几个小时……大概是，我把这辈子哭的力气，全哭尽了……后来还有心理医生来家陪我说话……再后来，你知道的，我就进了杂志社，个个都对我好，我就渐渐想开了，他们去了，我怎么办？找根绳子？找瓶毒药？要么从高楼楼道的窗户往下跳？我的父母他们一定在天堂，他们天天俯瞰我，他们希望我健康、快乐地生活，对不对？最后我就形成了这样的想法：我要好好活着，要快快乐乐，要做有意义的事情，要会创造、创新！并且，要爱喜欢的人，也要那个人爱我！我不能放弃哪怕是点滴的快乐，该笑要笑，你们觉得不值得笑，我想笑，也还是笑！”说着又笑起来，“你看今天天气多好！天空多蓝！树叶多绿！而且面前的这个憨小子，他对我多好！难道我不应该笑吗？哈哈哈哈……”

冯天鹭把父母留下的老房子卖了，强强用自己的积蓄，加起来，没跟雪梅要一分钱，就全款买下了婚房。婚礼那天，杂志社说是聘女婿，主办了很高雅的婚礼。除了杂志社的人，几位社会名流也来出席，强强所在的外企，来了不少西装男靓装女，洋人高管也到场祝贺。雪梅那天眼见没有高学历的媳妇得到那么多高学历、高身份的人士青睐，心里也就对学历这事儿多少释然了些。

雪梅问强强：“天鹭都画些什么画？哪天拿来我看看。”强强说：“她不画画。”“不画画？”雪梅就糊涂了，美术编辑，能不画画吗？有个星期天冯天鹭杂志社有活动，强强先单独来看望，带来了一摞杂志，拿给母亲看，跟她解释，像这种高端杂志的封面设计，往往并不放图画，甚至讲究“素面朝天”，但底色怎么选、杂志名称那四个字怎么摆放，是横放、竖放还是田字型，大小怎么把握，以及年代月份的阿拉伯数字的字号怎么选，怎么大小配合，特别是怎么放横线或竖线，线条的粗细度，全是学问……雪梅检视那些封面，强强问：“顺眼吗？”雪梅颌首。强强就说：“不是每个美编都能做到顺眼的！这下您懂得咱们天鹭的厉害了吧？”强强拣出一本，那期封面是用一张有浅条纹的大理石照片当衬底，还有红色的装饰图案，上面显示出“50”的字样，整体看去绝不华丽，却也并不素淡，既端庄也雅致，那是纪念杂志创刊50周年的特大号。雪梅虽然觉得也还爽气，却也品不出妙处，强强就告诉她：“妈，您可得知道，这是天鹭在期刊封面评比中，得了金奖的啊！连老一辈的封面设计权威，都带头夸好！”

雪梅翻检着那些杂志封面，仿佛又听见了儿媳妇那惯常的笑声，心里减轻了不少对其学历低下的鄙夷。雪梅说：“原来天鹭她整天就是弄这些封面啊！”强强忙跟她说“哪儿是光设计封面呀！扉页、目录、正文……整本杂志都需要设计啊！”就翻开一期的目录给母亲看，雪梅看去觉得没有什么呀，强强就指点：“这目录的排列法，都往当中靠；左边，文章题目把末尾一字对齐；右边，作者署名把开头姓氏对齐；当中是页码，再适当留白，都用黑体字……怎么样，跟那种刻板的目录不一样吧？这就是天鹭发明的，她这么做了以后，一段时间，好多杂志跟风，所以她后来又有新的创意！又翻动杂志内文给母亲看，“您看，如今一般都不配插图了那怎么让版式有文艺味儿？题目页这样留白，横线这样使用竖线则这样使用，文章最后的空白处用一点尾花，也不是图画图案，您看，是些篆刻作品，都是天鹭自己刻的，好雅致，不是吗？”

强强又跟母亲说：“天鹭到编辑部以后，都陆陆续续换了五次主编了，每个主编都器重她。别看她学历确实欠缺，跟您说吧，最近机关评高级职称，现任主编让她填了表，学历是短板，但历年来的工作成绩，业界评价，获得的奖项，却都过硬啊！若是评上，她就是副编审了，跟您那个副教授，可就平起平坐了啊！”今后媳妇在职称上要跟自己平起平坐了？雪梅听来很受刺激。对此她高兴不起来，不再颌首，冷冷地说：“自学成才，当然也好。不过科班究竟还是正宗。”强强就知道，母亲的唯学历观念，是掰不直的。那就算了吧！她健康就好。

雪梅身体还算健康。每年所里安排退休人员体检，她必去，领回的体检结果，现在是一个小册，每一项都开列得很细致，也都有医务人员手写的一些说明和建议，她很在意，往往要细读细推敲好几天。那个星期天强强和媳妇来看望，提来肉菜，媳妇说要给她做顿香香的。她一检视买来的东西，就尖叫一声：“哎呀！”媳妇冯天鹭就笑起来，知道婆婆一定又是批评教导，觉得好玩。果然，雪梅就数落起他们来：“怎么这么不懂事！不是跟你们说了我检查出尿酸偏高吗？这西兰花的嘌呤量很高的！怎么能弄给我吃？”冯天鹭就笑嘻嘻认错：“都是我都是我，不懂事不懂事……这西兰花我们带回去吃。”婆婆虽挑剔，媳妇总乐于认错，因此婆媳关系也就一直还很和谐，没出现什么大褶子。

那天一起吃完晚饭，冯天鹭洗完碗，大家都坐到了沙发上，强强就跟母亲说：“妈，我们有件大事，要跟您商量。”倒弄得雪梅一惊。能有什么大事呀？这么郑重其事的，连冯天鹭也不笑。强强就搓着手说：“妈，我跟天鹭，我们商量定了，我们……要丁克。”开头雪梅没听懂：“什么什么？你们跟我要什么东西？”冯天鹭接上去告诉她：“就是，我们决定不生孩子。我们想一直保持这种轻松快乐的二人世界。”雪梅坐在沙发上，不靠靠背，腰杆笔直——这是她在孩子们面前惯常的坐姿——她懂了，脸上表情却无变化，儿子儿媳妇都望着她，半晌，她慢条斯理地说：“我当什么了不起的大事，原来是这个。那是你们俩的私事，我不干预。”冯天鹭就扑过去，搂住她，笑成一朵大花：“好妈妈！谢妈妈！妈妈真开通！我们真幸运！真幸福！”

雪梅的生活就那么江流石不转地延续下去，可是毕竟她一天天老了，能总这么独立生活吗？冯天鹭几次跟强强商量：“给妈请个保姆吧。”强强说：“要请早请了。妈倒不是为省钱。她自己不是说了吗，你也听见的，现在每个月的退休金，她的问题不是不够花，是没有能力去花。她需要我们陪她去超市购物，咱们给她买过去，她会嫌不完全合她的意，她必得自己亲自挑。陪她买完东西送她回到家，把买的东西帮她归置好，她就嫌咱们多余了。她坚持自己烧饭做菜。你去了，做的拿手牛肉饼，她爱吃，但你做的菜，她总觉得不是咸了就是硬了……”冯天鹭就笑：“有时候又说淡了，太软没嚼头了……哈哈……”强强感叹：“如今官方都在强调：常回家看看。可咱们妈她怎么说？”冯天鹭就学婆婆坐沙发的姿势，拿捏着，学婆婆的口气：“你们呀，不用常回家来，我实在需要，会打电话招呼你们。”学得实在太像，强强先笑，冯天鹭跟上去笑得天翻地覆。



马自先去报名邮轮旅游前，也曾给表妹雪梅打过电话，说知道那时段强强外派昆明一个月，冯天鹭还没用去这年的年假，动员雪梅跟冯天鹭一起报同一个团，两家亲戚结伴邮轮旅游，岂不是件美事？其实在给雪梅打电话之前，马自先已经跟强强天鹭通过气，外甥外甥媳妇当然没有意见，也都指望他能说动雪梅，结果正如估计的一样，雪梅真是刀枪不入，冷冷地回答表哥：“你跟二朵去吧，别拉扯上我。这么多年，我独惯了！”就这样，马自先跟雪梅，各自的生命运行轨迹，就更呈平行线状态了，虽然在那个晚上，他们各自在梦里，都梦见了对方……

邮轮上，大孝子安顿好父亲，待父亲睡下发出入睡的鼻息，就先微信联系妻子，然后去到妻子与岳母的舱房，看望尚未入睡的岳母。进入妻子和岳母的舱房，觉得两母女似乎又刚拌完嘴，满屋弥漫着不和谐的气氛。岳母在圣托里尼岛崴了脚，一边踝骨那里肿起老高，回船后大孝子已经给她按摩过，敷上带来的膏药，又给她内服了白药胶囊，现在观察，略有平复。岳母见他来了脸现笑容，跟他说：“好多了。他就说：“您好好休息。明天那马耳他，老爸和您就都不上去看了。离开马耳他，船再航行两夜，就又回到西班牙巴塞罗那了，从那儿咱们就飞回北京了。我已经跟船上部门经理说好了，允许我们把自助餐厅的食物取些给您送过来。您就安心调养吧。”岳母还是忍不住告女儿的状：“你说她像话吗？回到这屋，接盆凉水给我泡脚！”他就帮忙解释：“亏得咱们自带了脚盆。平时每晚当然要用热水烫脚，可是您崴了脚，用热水烫血管就扩张，肿的地方就更肿了，用凉水，血管收缩，对您恢复有利。”岳母还是抱怨女儿：“你说得多明白。她可好，也不跟我这么耐心解释。我就觉得她是故意糟蹋我！”大孝子就跟妻子使眼色，妻子就隐忍了没有回嘴。回到自己和老爸的船舱，大孝子望着老爸熟睡的模样，回味这几天老爸的表情，心里明白，老爸所收获的，只是自己对他的一片孝心，其实老爸对船上的娱乐、岸上的风景，越来越没兴趣。但是，对于自己这次的邮轮游安排，他不后悔。总算在人生的这个节点上，做了桩再耽搁就无法做成的事。

若瑟和她没能游上夜泳，回到舱房，都没议论那两个少年霸占泳池的事。她们见怪不怪。你若认定了世界本荒谬，那就能消化掉任何意外遭遇。她们洗漱后，分别靠在各自垫高枕头的床背上，各用自带来的平板电脑，又各自带上双耳耳塞，观赏各自喜欢的节目储存。若瑟观赏的是一部老掉牙的法国电影《基度山伯爵》。她觉得在这邮轮上邂逅的作家马自先，有点像电影里那个饰演基度山伯爵的演员路易斯·乔丹——此人若还活着，该有100岁了吧。她在观赏中，也就不免把马自先的形象带入，想入非非。她呢，看的却是英国皇家芭蕾舞团的《罗密欧与朱丽叶》，最陶醉的是朱丽叶卧室幽会那一场，饰演朱丽叶的塔玛拉·罗霍不消说好极了，但最令她神魂颠倒的，还是罗密欧的饰演者，出生在古巴的棕色皮肤的卡洛斯·阿科斯塔，这一版《罗密欧与朱丽叶》是芭蕾舞历史上第一次由黑人演员（卡洛斯是混血儿基本上可归入黑人范畴）扮演罗密欧，这个非白种的罗密欧征服了包括英国女王在内的所有观众。她在观看高清图像时，不禁也想入非非，不由得联想到邮轮上的那个大溪地的也是棕色皮肤的健美男，只是自己对这样美好的生命，只能观赏，却难以真正交融。叹！叹！

林珊珊、陈佳佳母女都期盼着明天的马耳他上岸游，那也是这次旅行的最后一个新鲜的观赏地。她们洗漱完就都早早上床入睡。没有梦。她们的鼻息氤氲出甜蜜的气氛。舱房的台面上，有佳佳从圣托里尼火山岩缝隙里采来的一束瘦弱的野黄菊，插在一个玻璃杯里，陪伴着她们这美好的夜航。

龙秉谦在临睡前，从手机短信上看到一条信息，还附有两张照片。那是侄女龙荃荃发来的。他和哥哥早搞坏了关系，断绝了联系。没想到这天竟有侄女的短信发来，内容是这样的：“小叔：告诉您，我父亲于前天因肺心病导致心梗去世。从姑妈那里得到您手机号码和地址。父亲临终前，嘱咐我把他从奶奶那里继承的物品里，分别找出三件转给大姑妈、您和小姑妈作为念想保存。请看传去的物品照片。一张照片是1929年奶奶乘海轮赴法时，在柔佛港买下的一对工艺品小象，父亲说给您和小姑妈各一个。一张是1932年奶奶在巴黎居住时到蒙马特高地由街头画师给她画的像，转给大姑妈。我们一家都好。祝您全家好。”侄女儿跟他没有什么感情，这个短信显然是出于对其父亲的孝顺，照章办事。得到哥哥去世的消息，第一反应是，啊，心梗，不受罪。八年前姐姐告诉他嫂子因结肠癌去世的消息时，心头还有痛惜。妻子一旁看他发愣就在他手中取过手机，看后先不语，然后问：“柔佛是什么地方？这黑黢黢的东西，是硬木雕的吗？那象牙是真象牙材料做的吧？快九十年了，算古董吧？值钱吗？递来了要不要找懂行的估个价？”他一把抢回手机，斥责：“财迷心窍！情谊无价懂吗？”妻子就撇嘴：“情谊？你跟你哥有情谊？”看他只是愣愣地坐着，就管自先睡了。龙秉谦坐床边，脑海里仿佛有岩浆融化。忽然他咬住嘴唇，鼻子发酸。到头来哥哥对自己，还是有感情的啊。把一对小象分别转给自己和妹妹存念，是劝和的意思啊。毕竟手足呀！回首当年妈妈去世分割遗物，以及之后种种事情，真如缥缈一梦。

秦淑蕙对这次邮轮之旅非常满意，对明天将去游览的马耳他充满期待。关于马耳他，她也通过百度搜索做足功课。旅游资料里说，在瓦莱塔城，有座圆顶的莫斯塔教堂，二战时德国飞机轰炸马耳他，一枚炸弹穿过圆顶落下，竟然没有爆炸，落地后反弹到一侧墙壁那里静止，当时教堂里的信徒正在排队领圣餐，因此那炸弹也没有砸到任何一个人，此事成为一桩奇迹，当然被解释为上帝的着意保佑。秦淑蕙问过领队小张，小张说在马耳他的参观安排上，有莫斯塔教堂这一项，还可以看到那枚后来取掉引信的德国炸弹。

秦淑蕙坐在沙发上看手机，老公从卫生间出来了。她一抬头，忽然有了想法，说：“你站住。”老公站住，不明所以，问她：“怎么？”她只是打量老公。有句话在喉咙里，怎么也放不出来。老公也就端详她，再问：“怎么了？”她未吐出那句子，脸先红了。终于，她喉咙里涌出了那个句子：“你、你简直，一个、一个人体艺术。”老公明白了。本来打算穿短裤背心，且不穿，过去把她从沙发上拉起来。秦淑蕙先洗的澡，穿的浴袍。老公就卸掉她的浴袍，把她抱到床上。他们同床这么多年了，还是头一回这么疯狂地做爱。秦淑蕙拼命吻老公的胸肌臂肌，老公一直深入到她的花心。

滕亦萝在舱房台面，就着区域灯，整理一摞小卡片。他等待雇佣方把酬金划过来，手机上却一直没有显示若来网上银行入账通知，他那手机会发出所设定的韩语“小乖”的彩铃声，听来就有些像汉语普通话的“呀呜噢”。他就再往那边发信息，强调若再过三小时不划款来，明天的颁奖活动就肯定不会举行。那边这几天一再表示绝不会失信，只要在马耳他颁奖的线上信息一冒头，款肯定就划过来。他要人家先划。人家非得事成才划。他沉得住气，因为他知道雇主那边对这场活动的需求非常迫切。而他呢，就算款不到事不做，也无非等于暂停业务旅游一趟。灯下微笑，想起那雇主的贪婪与吝啬、野心与脆弱、狡狴与颀颀，挺好玩的，这种SB的钱不去赚它，还算什么神奇策划！再顺一下那摞卡片，明天临场会很技巧地操弄一番，卡片如扑克牌，可以多次洗换，再多干扰以他的应变能力，是稳操胜券的。忽然手机一声“呀呜噢”揉眼细看，到账七位数！不由双掌手指交叉握紧，掰出连续的骨节响声。



领队兼小张，回到底舱的那舱房，跟妻子满妮微信通话。妻子说决定换掉他们那张床，这几天睡在上头心里堵得慌。这晚是到父母那边去睡。小张让她忍几天，等他回去再换，妻子却说简直等不及，已经去家具城，挑选了一种，再不要席梦思垫子下头有暗柜的了。又说当务之急中的当务之急，是让爸爸的精神彻底恢复过来，说爸爸几天没有写字画画了，昨天只写了一幅字，写完摇头，没拦住，抓起来撕了。小张就说，马耳他停一天，海上再航行两夜，第三天一早到巴塞罗那，在巴塞罗那补看两处地方，傍晚到机场，晚上就飞回北京，算起来四天后就到家了，一切等他回去再说，好不好？但听满妮那口气，他回去就睡新床了，弄得他心里别扭。床是多么重要的东西，怎么能有不和他一起挑选就确定下来的道理呢？冲了个澡，同宿舍的按摩师还没回房，都几点啦？按摩的活儿还没完？难道又有什么神秘的打人事件在顶层发生？原来小张和那按摩师也不过是点个头说几句淡话的偶遇关系，此刻小张却盼按摩师归宿，好歹也能吐吐苦水，讨论讨论哪种床睡起来最舒服，得点哪怕是潦草敷衍的安慰啊。

陆向东和郝向阳各自检索完相机里的照片，都还不想洗漱睡觉。陆向东坐在舱房台面前的椅子上，郝向阳坐在沙发上。郝向阳忽然问陆向东：“那天，你为什么帮着我揍那家伙？”陆向东回答：“我们是朋友，对不？”郝向阳脸上现出感动的表情。陆向东就又说：“我信任你。你必有你的道理。是一种共振吧。如果我激动起来，疯狂起来，你也许也会一样地共振。”郝向阳说：“必然的。”陆向东说：“可是，我没有仇家。真没有。”

从陆向东和郝向阳的名字，就可以知道，他们是同一个历史阶段降生的，而且他们各自的父母，各自的家庭，都镶嵌在同一空间的同一格局中，但他们两家的故事却并没有很多的重叠点。郝向阳家曾有过悲剧，陆向东家却基本上是轻喜剧。陆向东父母都是一家工厂的职工。论起来，陆向东父亲的成分不怎么好，算是个小业主，后来公私合营，一家大的私营工厂是主要的资方，陆向东家的和另两家的小作坊合并进去，算是次要的资方。大风暴中没受到什么大冲击。只是后来工人阶级占领上层建筑，工厂派出工宣队进驻当地专科学校，陆向东父母都没当上工宣队员。陆向东那时候才模模糊糊地意识到，自己父母好像有点生锈。后来插队，再后来考上北方的大学，毕业后进了北方那座城市的电视台，在那里娶妻生子，刚退休，这就应插友、好哥儿们郝向阳的邀请，一起报名参加这个旅游团，两个人各带一架高级单反相机，快乐地一路拍摄。

郝向阳有饥饿记忆。上邮轮后，在点餐餐厅郝向阳见餐单上有烤羊排，立刻点下，也劝陆向东品尝。陆向东却说：“别跟我提羊肉。早吃腻了。”原来他大姐嫁到青海，姐夫是那里的干部。他少年时代，大姐通过相好的火车列车员，时不时往家里送晾干的羊肉，一送一麻袋，他家住工厂宿舍，是排房。那时候其他家都很难吃到羊肉，只有回民才能凭票买到羊肉，可是他们家小厨房却经常飘出爆炒羊肉、红焖羊肉和浓浓的羊肉汤的味道。他父母也曾割出小部分羊肉分赠邻居，却仍招嫉恨。后来他弟弟参了军，他父亲高兴得喝了个烂醉。为什么？陆向东懂，就是当年父亲没能成为工宣队员的那层锈，彻底地洗刮干净了。弟弟后来成了军官，那时候总有邮递员来，每到他家就喊他妈的名字，接下来吆喝的是：“快拿章子！”原来是他弟弟往家里寄钱，每月三十块。他妈就总是满脸红光地举着一个简陋的木头图章，出去迎接那汇款。那邮递员催他妈“快拿章子”的喊声，也招某些邻居妒羨。再后来他从北方电视台给父母寄钱，那时候工厂的排房都拆尽了，盖起了商品楼房，他家没有选择回迁入住，已经住到质量更好的商品楼里，各家鸡犬不相闻、老死不往来，也就没别家知晓，招不来羡慕嫉妒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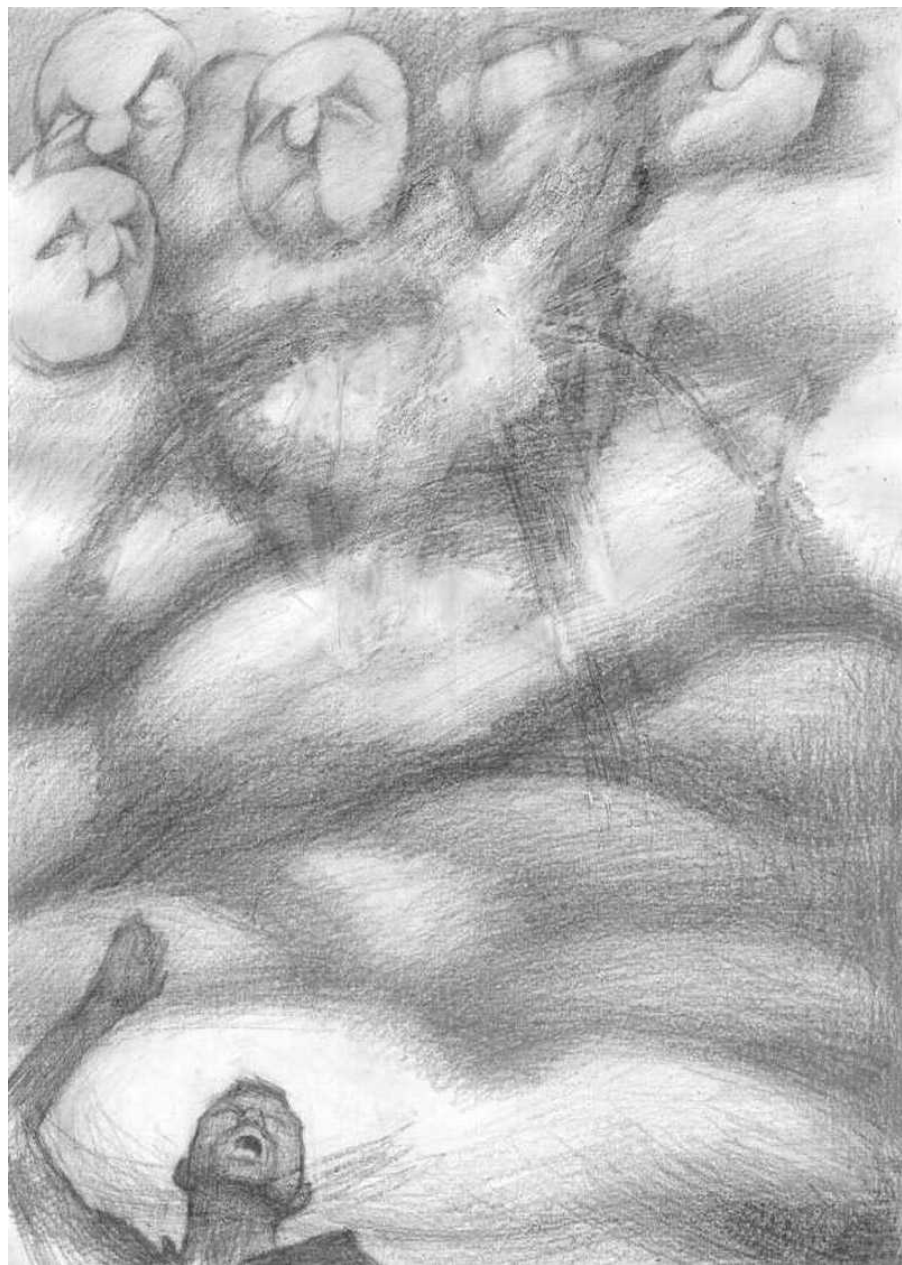
如今郝向阳、陆向东的父母都不在了。陆向东没有基度山伯爵的情怀，他笑说，论恩仇，没有仇家也罢，可是，我竟也想不出什么需要报恩的人士。回到度过少年时代的城市，哥哥姐姐弟弟也都不在那里居住了，论亲人，郝向阳算是吧，但非说郝弟是恩人，是不是有些个牵强？

陆向东就问：“恨一个仇家，见着就想动拳头究竟是一种什么心理活动？”郝向阳就跟他细说端详：“你帮我揍的那家伙，是个大坏蛋。后来在巴士上，那个作家马自先不也揭露抨击了他半天吗？那个什么宙教授，投机分子，伪君子，唯利是图，不择手段。”陆向东说：“那是公愤。我想知道，你那私仇。”停了停又问，“是为了你爸吗？那天在米克洛斯岛，你讲出一点。我没追问你。我知道，你总有一天，会跟我全盘托出的。”

那个宙玉鹏，是郝向阳上的那个中学里高他两年级的一个学生。郝向阳的父亲虽然是那个学校的教师，并没有教过宙玉鹏。郝向阳的父亲教物理，却喜欢文艺，爱唱京剧不消说了，还舞文弄墨，时不时给市里日报副刊投些小文章有退回不用的，也有刊登出来的。那时候稿费，一篇大约是三块钱，很不错啦。那时候父亲那样的教员，每月工资也不足五十块。得了稿费，父亲会请亲友下餐馆，敢点干烧鱼那样的硬菜，干烧鱼什么的端上了桌，父亲会得意地用筷子点着说“请品尝我的拙作啦！”后来风暴骤起。开头郝向阳父亲也没多大的事。后来有天又在操场开大会，是批判别的人。宙玉鹏作为学生代表发言。他为什么有资格发言？因为他在批判《海瑞罢官》的时候，给北京的大报纸投去一篇批判文章，竟被登出。不仅在那所中学，在整个城市可以说都引起了轰动。他在台上念他那篇发言稿，念着念着，忽然念出这样的句子：“反动文章，也出现在我们这里，写文章的人，就在我们身边。他猖狂反对江青，反对京剧革命，我们为什么还不把他揪出来？”这个人是谁呢？宙玉鹏大声点出名字，竟然就是郝向阳的父亲！

宙玉鹏厉声点出名字，坐在操场那水泥砌的主席台下的师生，就都扭头朝一个方向望去，那正是郝向阳的父亲坐着的地方。他是坐在他担任班主任的那群学生的最后面，当时，郝向阳也本能地随众那样扭头去闻声寻人。后来，直到父亲去世，他也没有跟父亲交流过，那一刻各自的心情。多年来，郝向阳经常在梦中，忽然听到宙玉鹏厉声点他父亲的名，于是就浮现出许多没有身子的人头，齐刷刷地扭向一边，去查看那被点了名的人头。





宙玉鹏那样点名的依据，就是郝向阳父亲刊发在市里日报副刊上的一篇小文章。那时候还没有“样板戏”的称谓，但已有“京剧革命”的提法，“京剧革命”的成果，《红灯记》、《芦荡火种》（那时候还没有改叫《沙家浜》），也被他们那个市的京剧团排演出来。郝向阳父亲作为京剧迷，当然是先睹为快。那篇文章一开头，就为京剧革命叫好，觉得《红灯记》《芦荡火种》非常精彩，看了受教育，得到审美愉悦，文章只是在最后，表示作为一个京剧老戏迷，希望在今后的某些剧目里，能保留小生小嗓，以及青衣的水袖功，使一些优美的传统技艺，得以在新时代新剧目中获得承传。那篇文章刊发后并没多少人注意，却不曾想被眼尖的宙玉鹏发现，他知道不用小生小嗓，以及废掉旦角水袖、净角脸谱，都是江青的指示，于是就在那天会上发难，揪出了郝向阳父亲。

郝向阳其实并不愿意回首这些往事。忘却也许既是大局所需也是封存心灵病灶的良策。但他后来却总会在梦中重复那无身体的许多头颅应声扭往一边寻觅敌人的恐怖情景。最令他难堪的，是几次梦见父亲被点名以后，宙玉鹏带领一些“小将”到他家所住的那条巷子贴大标语，每个字有一整张报纸大小，开头三张上是父亲姓名，被打上大叉子，然后是“猖狂反对江青同志罪该万死”，最后一张纸上是一个巨大的惊叹号。而梦中有他出现，并不是去撕那些大字报，却是在亲自涂出那个巨大的惊叹号最下面的大圆点。

那条巨幅标语贴出以后，他们一家人每当走出院门走出巷子，都极度屈辱，也极度恐惧。他如今还记得母亲每当必须出去购买日用品时，脸上的那种不忍形容的表情。

本来，噩梦醒来是清晨。江青和另外三个人被形容成四只螃蟹，给抓起来了，郝向阳插队回城了，学校也给父亲平了反，母亲脸上也有笑意，他应该与宙玉鹏不相干了却万没有想到，他大学毕业以后，在报社负责采访文化口，领导忽然让他去采访一位“改革志士”，开头他也没有在意，宣传为改革开放领风气之先的人物，是工作本分，也是他心所向往。那“改革志士”据说系从本城走出去的，已成为一方骄傲。先是在政府大礼堂，听取“改革志士”的报告，他的采访，约定在报告之后。“噼噼啪啪”一阵掌声，请出一位西服革履器宇轩昂的人物登上讲台，市委副书记先介绍，此“志士”姓名两个字，姓邹？看去怎么似曾相识，再细看，那不是宙玉鹏吗？怎么现在改叫宙斯了？那宙斯开始演讲，也不用稿，侃侃而谈，国内国外，世界宇宙，政治经济，文学艺术七穿八达，融会贯通，而且妙语连珠，幽默诙谐，还时不时用几句乡音俚语，引入发噱，笑声、掌声不断。郝向阳在台下第一排望着听着，目瞪口呆，不知所措。内心也确实有这样的想法：那时候他也只是个中学生啊，人是可以改变立场和观点的啊，我不能以一己之痛，去抹杀他今日“改革志士”的光辉啊。但是，在涉及文学艺术的部分，郝向阳分明听台上那位痛批江青，说那“白骨精”把舞台上的爱情杀光光，连《白毛女》里的喜儿和大春，也完全剔除了爱情，只是革命战友，这种反人性的处理是最准确意义上的反革命、反艺术……这些话倒也罢了，接下来，那宙玉鹏竟若无其事地说，那“白骨精”毁灭了传统京剧艺术，竟然把小生小嗓的行当、旦角的水袖、净角的脸谱，还有靠旗、翎子什么的，统统扫荡了……听到这里，郝向阳惊诧莫名，气愤已极，恨不得跳上台去，当着几百个听众跟他大吼：“你不要脸！”是的，你可以改变立场观点，但是你应当先有检讨，先跟被你扣上“反江青”罪名最后导致死亡的老师谢罪！当然，郝向阳没有冲上舞台，而是起身离开了礼堂，当然也就没有采访那家伙，为此，后来被领导批评处分，但他只说当时突发肚子痛，只好先去医院。

后来有别的记者，写出了占据一整版的采访，配发了“改革志士”的大幅照片。那天的报纸的那一版，郝向阳拿到厕所擦了屁股。但是再后来，宙斯没有再回乡。可能是他已经成就大名，不屑到这么个不出名的城市了，也可能是，除郝向阳外，毕竟也还有知道他底细、看不惯他的人，往市里甚至省会、北京写了对他不利的材料，他也就尽量避免回乡招惹是非了。但这些年各路传媒上，宙斯仍是个热门人物。郝向阳每看到关于宙斯的消息，就恶心，就不忿。没想到参加这个旅游团，竟然仇人相见，难怪他分外眼红。他判断，宙玉鹏并不认识他。当年宙玉鹏应该不清楚，所揪出的那个“反江青”从而“罪该万死”的老师，有个儿子郝向阳也是那所中学的学生，他在台上厉声点名时，那个少年也不由得往后边扭头。

郝向阳跟陆向东痛说往事，倾诉心曲，由平静而激动，激动中又有苦笑，有自我抑制，然而说到最后，郝向阳突然掩面号啕大哭。陆向东就也坐到沙发上，一只胳膊搂住他肩膀，跟他说：“郝弟，我理解，我都理解。你本不是一个愿意和能够实施暴力的人。我也不是。可是我们就那么把他揍了。你莫后悔。我不后怕。”郝向阳靠在陆向东肩膀上说：“不是悔和怕的问题。是……为什么？这一切，究竟都是为什么谁让他，谁让我，还有好多别的人，成了现在这个样子？”陆向东让郝向阳靠住他肩膀，不由得也滴下眼泪。

终于跟莫大能结束了微信通话。石可尔把自己彻底冲洗干净，躺进雪白的被窝，枕着高高的枕头——因为是一个人享用舱房，他把那张床的一个枕头也拿来用——抛开别人，哪怕是朋友，集中心智情感，来想自己的事。细细地回味了这些天在邮轮上以及岸上，与林珊珊、陈佳佳母女接触的种种情景。最宝贵的收获当然是佳佳口中呐出的“爸爸过世”那句话。明天自己应该怎么做呢？本来极其厌恶那个策划胖子但明天一定要抑制住对胖子的嫌厌，在佳佳颁奖的一刻，为她捧场，给她鼓劲。甚至于，可以今夜准备一样东西，作为献给“最佳颁奖嘉宾”的奖品！但如今在这船舱里，赤手空拳，哪里变得出恰切的可作为那奖品的物件呢？啊，不妥不妥，若对佳佳反应过度，会不会让人以为，他是追求佳佳，意欲“一树梨花压海棠”呀！那可就弄巧成拙，适得其反了！自己优柔了一辈子，为什么这次就不能破釜沉舟，直奔主题呢？就算林珊珊已经有了男朋友，甚至就算林珊珊根本就有二婚丈夫，我跟她表白，我打那时候就爱上了你，我希望后半生跟你相爱相守，又算多大的罪过？难不成把我扭送公安局？我是男子汉，我还能给予所爱的女子灵与肉的双重快乐，海水滔滔，时间流淌，春宵将尽，刻不容缓！马耳他登岸后，再过两天，就要在巴塞罗那登机返航了，明天，明天，关键的一天，我应该勇敢，我的生命之树应该开出满满繁花……地，我为什么不写一首诗，明天直接献给林珊珊呢？想到这里，石可尔从被窝里蹦出，裹好浴袍，坐到舱房台面前的椅子上，他从箱子里找出纸和签字笔，把带来的iPad放一旁，启动后，检索出《溜冰圆舞曲》的音频集锦，一边放送那音频，一边开始写诗。原来他跟诗没什么缘分，姐姐石可菀一度写诗，有的诗还刊发在顶级刊物上。有次他读了姐姐一首被刊发在头题的诗，随口说了句：“就这样呀，我也能写！”姐姐就跟他说：“你写呀！”他说：“只是我心里还没有写诗的冲动。”姐姐说：“你是对的。诗的好坏，其实首先是写的人有无生命的悸动。”现在他心里有难以抑制的悸动，溜冰啊，圆舞啊，没死啊，不死啊，海风啊，鸥鸟啊，珊珊啊，来迟啊，火山岩缝隙里，风中抖动的小黄菊啊……



东方水平线逐渐明亮。邮轮两侧的排浪声渐渐舒缓。船舷一侧，那边，显露出了尖塔、圆顶、楼宇、城堡组合构成的天际轮廓线。马耳他瓦莱塔城到了。

2020年1月25日，庚子年正月初一，完稿于温榆斋

特约策划 焦金木  
插图 孙文然  
封扉设计 陶 雷

# 邮轮

一次地中海的邮轮之行，八个家庭的红尘翻覆，四百个片段的精致跳荡，四代人的昔日今生。

刘心武的作品颠覆了传统小说的形式，继承了《红楼梦》写人物的精髓。它在封闭空间中敞开记忆，在智力拼图中寻找完整。它把时代发展和人性隐秘做成“秘密浓缩丸”，缓解爱之痛、情之伤。

它游移、奇异、充满暗示；它捕捉碎片的逻辑，呈现新与旧交叉、人与人互文的格局。轻盈的行文只为与你共同感受生命在片刻之间留下的重量……

# 碎片

Life  
cruising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6449-3



9 787020 164493 >

定价：42.00 元

# 艺术家们

冯骥才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 冯骥才

祖籍浙江宁波，1942年生于天津，中国当代作家、画家和文化学者。“伤痕文学”代表作家，其“文化反思小说”在当今文坛影响深远。作品题材广泛，形式多样，已出版各种作品集二百余种。代表作《啊！》《雕花烟斗》《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神鞭》《三寸金莲》《珍珠鸟》《一百个人的十年》《俗世奇人》等。作品被译成英、法、德、意、日、俄、荷、西、韩、越等十余种文字，在海外出版各种译本五十余种。多次在国内外获奖。

# 艺术家们

冯骥才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艺术家们/冯骥才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02-016491-2

I. ①艺... II. ①冯...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25996号

策划编辑 脚 印

责任编辑 王 蔚 张梦瑶

装帧设计 陶 雷

责任印制 王重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30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1.625 插页4

印 数 1—50000

版 次 2020年10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6491-2

定 价 4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 写在前面

我一直想用两支笔写这本小说，我的话并非故弄玄虚。这两支笔，一支是钢笔，一支是画笔。我想用钢笔来写一群画家非凡的追求与迥然不同的命运；我想用画笔来写唯画家们才具有的感知。尽管这群画家纯属虚构，但他们与我同时代。我深知他们的所思所想，苦乐何来，在哪里攀向崇山峻岭，在哪里跌入时代的黑洞，在哪里陷入迷茫，以及他们调色盘中的思想与人性的分量。

艺术家食人间烟火，但由于他们的工作是致力创造一个个永存的审美生命，在思维、感受、想象乃至心理上，他们则是非同常人的一群异类。这就迫使我必须使用另一套不同于写本土小说的笔墨。我要用另一套笔墨写另一群人物和另一种生活。

我不回避写作的批判性。这是探讨生活真理之必需。

我不回避自己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和唯美主义者。我的理想发自心灵，我的唯美拒绝虚伪。

我知道，我的读者一半是我同时代的人，一半比我年轻。我相信，我的同时代人一定会与我感同身受；我更希望比我年轻的读者，通过书中人物的幸与不幸，能成为艺术家们的知己，也成为我的知己。

冯骥才

2020年5月

- 写在前面
- 序文：关于艺术家
- 前卷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 十
- ☐ 十一
- ☐ 十二
- ☐ 十三
- ☐ 十四
- ☐ 十五

- 中卷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 十

- 后卷

- ☐ 一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返回总目录](#)

# 序文：关于艺术家

人类艺术史的进程中，两次迈出巨人的脚步：一次是从自发的艺术到自觉的艺术，一次是从自觉的艺术到艺术的自觉，后一次的缘故是艺术家的出现。自此，艺术就变得无比艰难。

艺术家的工作是把艺术个性化。创造的含义就变为独创。艺术中没有超越，只有区别，成功者都是在千差万别中显露自己。艺术家的个性魅力成了他艺术的灵魂。于是，平庸与浅薄被视为垃圾，因袭模仿被看作偷窃，都是艺术的淘汰物。但是如何把个性的魅力变成个性的艺术，艺术家们各有各的秘密。

凭仗着他们的努力，创造一个世界。这世界不是现实世界的复制。智慧到处发光，才华到处流溢；所有颜色都是语言，所有声音都有灵性，所有空间都充满想象。艺术中的一切，都是由无到有，每个人物都是虚构而成，还要同活人一样有血有肉有性格有灵魂，可是这些人物的生命却从不依循活人的生死常规；不成功的人物生来就死，成功的人物却能永恒。有时，他们在书中戏中电影中死去，但在每一次艺术欣赏中重新再活一次，艺术有它神秘的规律。由于艺术的本质是创造生命，它一如人的生命本身，是个古老又永远不解的谜。

艺术家活在自己的艺术中，艺术一旦完结，艺术家虽生犹死。长命的办法唯有不断区别于别人，也区别于自己。这苛刻的法则便逼迫艺术家必须倾注全部身心，宁肯在人间死掉，也要在艺术中永生。难怪他们在现实生活中七颠八倒，在虚构的世界里却不会弄错任何一根纤细的神经。反常的人创造正常的人物。人们往往能宽恕艺术中的人物，并不能宽恕生活中的艺术家。

真正的艺术常常不被世人理解。在明天认可之前，今天受尽嘲笑；不被理解的艺术与失败的艺术，同样受冷落，一样的境遇，一样的感

觉。艺术家最大的敌人是寂寞，伴随艺术家一生的是忽冷忽热的观众、读者和一种深刻的孤独。

这便是我心中的艺术家。他们的苦恼不是缺乏世俗的财富，而是不能创造出更有价值的艺术和精神的财富。所以，他们是天生的苦行僧，拿生命祭奠美的圣徒，一群常人眼中的疯子、傻子或上帝。但如果没有他们，人类的才智便沉没于平庸，生活化为一片枯索的沙漠，好比没有山，地球只是一个光秃秃的暗淡的球体。

1987年11月  
2020年6月改写

# 前卷

荒原上的野花是美丽的天意。

他外衣兜里揣着半本没有封面、缺张少页的小画集，却像得到一本天书那样，兴奋得好似浑身冒光。他使劲儿蹬着一辆老旧的匈牙利自行车，吱吱呀呀穿行在雨后漆黑的街道上。他喜欢驰车在这种晚秋时节雨后冷飕飕的夜里。昏暗的路灯在雨湿的柏油路面反射着迷离的光，并与树隙间楼宇中远远近近的灯光柔和地呼应着，让他感受到自己生活的这座城市特有的静谧与温馨。只有老的城市才有这样深在的韵致。

在这个没有私家车和高楼大厦的年代，老城市的空气中常常可以感受到大自然的气息。房屋老旧，行人很少，纯净的空气里充满了淋湿的树木散发出的清冽的气味，叫他禁不住大口地吸进自己的身体里。他恍若穿行在一片无边、透明、清凉的水墨中。

临出来时，妻子随意几次叫他围上围巾，他还是忘了，脑袋全是衣兜里那本画集里各种神奇的画面，其他什么都不重要了。迎面扑来很凉的风从领口一直吹到他的胸膛上，他也没有感觉。他急着要给好友罗潜带去一个剧烈的震动。他要看到罗潜面对这本意外的画集表现出的目瞪口呆。他能想象得出罗潜会是什么样子。他那双小眼，还不从脸上蹦出来！

他进了罗潜家所在的大杂院里，一直把车骑到院子的最里边才下来，急急忙忙把车子倚在树旁，锁了车。罗潜在家，他的窗子亮着。

往常，他总会情不自禁在罗潜屋前停住脚步，欣赏一下罗潜这个分外迷人的小屋。他特别欣赏这间小屋如画一般的景象。别看这小屋不过是二三十年代一座老楼后院的一间储藏室，低矮又简陋，一门一窗而已。然而，它远离前边那座拥挤着五六户人家的老楼，独处后院的一角，看上去，好像被历史遗忘在这里。屋顶和门都有点歪，墙皮剥落得厉害，颜色却斑驳又和谐，屋前几株老树有姿有态地横斜遮翳。他——



楚云天曾笑着对罗潜说，像一间世外僧房。

罗潜笑了，他很满足。他喜欢这样的生活——叫人忘了才好。

雨后这小屋应该更美。但他下了车，停也没停，急匆匆几步就闯进屋，从衣兜里掏出那半本画集往罗潜手中一塞，什么话也没说，两眼只盯着罗潜的反应。罗潜也没看他把画集一翻，果然傻了，一脸惊呆的表情，问他：“你从哪儿弄到的？”

他笑道：“刚从一个亲戚家一堆发还的抄家物资里拣出来的。”他摆一下手说，“先不说这些。先说这画集怎么样吧？”

“太伟大了！”罗潜按捺不住心里的冲动，他说，“老实说，我从来没见过这些画，也不知道这些画家是谁，但肯定是一本多人集。哎，洛夫马上就要来了，他说他借来了几张好唱片。咱叫他看看，这方面他知道得多。噢，他来了。”

罗潜话音刚落，门开了。一个年轻男子裹着一股冷风与雨气生气勃勃地闯进来。这男子个子不高，身体结实，像个足球队员；面孔漂亮，头发又浓又密，有点天然的卷发；深陷在眼窝里的眼睛闪着活力。他带着一种冲劲儿说：“好啊，云天也来了。罗潜把你叫来听音乐的吧？今天我叫你们听一听——什么是天堂里的声音。”说着，他一掀外衣，从怀里拉出一个挺大的扁扁的纸包。

罗潜却说：“你先别急，这里有更厉害的东西先叫你享享眼福！”他把手中的画集递给洛夫。但他不是随随便便递过去的，而是像把一件什么非凡的宝贝交给洛夫，那神气竟有点神圣感。

洛夫拿到手里一看，竟然惊奇地叫起来：“这是——哎呀，是马蒂斯！凡·高！这也是凡·高啊，还有雷诺阿，这是莫迪利安尼！这是——这是谁我不知道，但这一张肯定是伟大的毕加索呀！”洛夫是一个太容易激

动的人，他说，“这些画家我对你们都说过，全是印象派抽象派的大师！我老师原先珍藏着一套全集，二十四本，日本人印的，我翻过好多遍，可惜抄家时全给烧了。这是谁的？从哪儿借来的？能看几天？”

罗潜和楚云天笑而不答。洛夫愈问，他们愈不急着回答。

洛夫说：“你们不告我，我就不叫你们听这唱片。罗潜，你敢说你不听这唱片吗？知道这是什么音乐吗？”

罗潜是音乐迷。在这个精神饥荒的时代，他扛不住这诱惑，马上服软了。他笑着对楚云天说：“告诉他吧。”

楚云天对洛夫说：“这本画集是咱三人的，无限期共同享用。”

洛夫一听，激动得张开臂膀，一下子把楚云天拥在怀里。跟着，他把自己带来的纸包打开，里边是两张黑胶唱片。他先拿出一张，说：“这张上边写着中文，你们猜是谁的曲子？肖邦的《波兰舞曲》，顾圣婴弹的。”

罗潜说：“顾圣婴弹得很优雅很深切，她内心修养很深，可惜她自杀了。没想到现在还能听到她弹的肖邦。”

洛夫说：“这一张上边是外文。不是英文，是俄文，我看不懂。罗潜，你中学学的是俄文，能认出是谁的曲子吗？”

罗潜接过唱片仔细一看，露出的惊讶不亚于刚才看见画集时的表情。他张着嘴，一时竟然说不出话来。

“你这神气是什么意思？”云天问他。

“这是老柴的第一啊！”罗潜说。

“什么叫老柴第一？”云天问。

显然云天不如罗潜和洛夫更懂得音乐。洛夫对他说：“柴可夫斯基的第一钢琴协奏曲呀！他最棒的协奏曲！就像你拿来的这本画集一样棒。‘文革’前我听过一次，激动得全身发抖。我一直认为这辈子再也听不到这曲子了呢。噢！今天居然听到了。”他的眼睛直冒光，接着说，“怪不得昨天我对延年说我很想念柴可夫斯基，再也听不到他的音乐了。他听了从柜子下边把这两张唱片掏出来，说借给我听。我一看，一张是肖邦，这张是俄语，我看不懂。我问他这是柴可夫斯基的吗？他说你一听就知道了。我猜是，可没想到竟然真是！延年这家伙，真够朋友！哎，咱们还扯什么啊，快听啊！”

对于楚云天，有两个家。一个是他与妻子随意的“二人世界”，那个世界妙不可言。一个就是好友罗潜这间矮小简陋的僧房，这地方却是他的精神的殿堂。他喜欢这个狭仄而贫寒的小屋，所有东西没有一样是刻意放在那里的，全部是随手放的。一种散漫和自由自在的气息融混在一种淡淡的油画颜料和松节油的气味里。连挂在墙上的大大小小的画，也是东一幅西一幅，没有讲究。这些油画、水彩画、炭笔的草稿都是罗潜自己画的。他屋里从不挂别人的作品，他只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就连屋子里的床、桌子、沙发，也全是自制的。但他无心把这些东西制作得精致，只是用长长的钉子把一些粗大的木头横竖钉在一起，再配上一些用稻草、棉花和粗布缝制的垫子，上边扔几块杂色的旧毯子，可是坐上去却很舒坦，好像随便倚在土坡或草堆上。桌上几个粗拉拉却有味道的陶罐，搪瓷的水杯，吃东西的盘子，杂书和纸，中央搁着一个橄榄绿釉的空酒坛子，被当作花瓶使用，这便是屋子里最考究的装饰品了。坛子里的花草却是罗潜进出家门走过院子时，看到哪一丛野花或哪几枝叶子有些味道，顺手摘采下来放进去的。有时是一束刚钻出许多发亮的嫩芽的枝丫；有时是一束变红了的的多情的秋草。他的眼光独特，他采摘来的东西总有一种特异的美。有时——他会把这些闲花野草搬到画布上，再挂上墙。他说：

“艺术可以把瞬间变作永恒。”

他屋里还有一件东西，在屋角，像一个小小的立橱，上边蒙着一张破旧的军毯，毫不起眼。但军毯下边却是一台老式的柜式唱机，它是罗潜的宝物，也常常是他们三人聚会时的主角。

这唱机应是几十年前租界时代的遗物。原是罗潜一个朋友家里的老物件，没人听了，东西大又占地地方，罗潜喜欢，朋友就给了他。唱机里居然还有满满一小铁盒唱针。在那个时代，广播里能够听到的只有语录歌和样板戏。有了这老唱机，罗潜他们可就拥有了天堂的一部分。接下来他们要努力做的事情，就是想方设法去搜寻一些老唱片。不管谁弄到一张，三人必约在这里一起来听。听这些被禁的唱片是有风险的，他们屏声静息，把声音调到很小，还不时到窗口看看外边有没有人。然而，偷吃禁果从来都是一种极大的快乐，不管是哪种禁果。

现在，当罗潜把“老柴的第一”小心翼翼放在唱机上，再把唱机头轻放在唱片上，坐在沙发上的洛夫和楚云天都不觉把身子和脑袋向前探，好似急切地要获得这来自天外的神曲。当音乐声一起，他们便立即被老柴无比的魅力，被一种富丽堂皇、壮美雄浑的旋律所震撼，所笼罩，所征服。特别是楚云天，他头一次听到这曲子，他感觉一股极其巨大、流光溢彩的洪流由天而降，一瞬间将他裹挟其中，并使他整个人悬浮起来，旋转起来，卷进一片宏大、神奇、优美、让他心灵激荡的轰鸣中。

这里是他们三人的一个小小的沙龙。

当然，他们对外绝对保密。那时人人都活得胆战心惊。特别是由于1956年那个匈牙利“裴多菲事件”，“沙龙”这个词儿便被视为异端。他们认识的几个酷爱诗歌的年轻人常常聚会，被人告发，就莫名其妙地被定性为“裴多菲式的小集团”关进去了。他们悄悄自称这里为沙龙，只是因为这里是他们甜蜜的精神聚集地，只是用来表达三个艺术好友相聚一起

时分外美好的感觉。他们喜欢这种互为知己的感觉，共同沉浸在一种“艺术美”里的感觉。他们还以“三剑客”自许以表示他们之间这种精神上的密不可分。每当他们从这个被大革命洗劫过的贫瘠又荒芜的城市里，挖到一张禁听的老唱片、一本私藏的画集或一本名著，都会点亮他们的沙龙，带来一场酣畅的盛宴，成为他们一连多日的中心话题。

楚云天的音乐知识有限，但他有很好的音乐感觉。他很容易被音乐触动、牵动和感动。音乐好像天生与他绘画相关，音乐总唤起他对一些崭新画面的想象。他对罗潜说：“你把唱机放到我家去吧。”

一直单身的罗潜笑咪咪地说：“它是我妻子。”还说，“你要把它弄去，就不再到我这儿来了。”

现在坐在那里的楚云天一动不动，已经完全融化到音乐中了。洛夫则不时把抑制不住的激动表达出来。有时禁不住站起来，随着一阵高亢的小号一挥手，高声说：“一片光照进来了。”他的眼睛亮闪闪，好似真的面对着夺目的强光。罗潜则一直在翻那本画集。

洛夫说：“你为什么不听音乐？”

罗潜的眼睛痴迷地看画集里的一幅画，嘴里却说：“我的耳朵一直在听，我更喜欢刚刚的第二乐章，像一曲牧歌。像我理想中的一幅画。”

楚云天这才说话：“我也是，第二乐章太美了，还有一点忧郁，一点失落，一点抚慰。”

罗潜看了楚云天一眼说：“你的感觉真好。”

听了老柴，他们便说老柴，由老柴说开去。说到列维坦，楚云天马上联想到契诃夫的《草原》。他们三人中更靠近文学的是楚云天，他读的书最多。他说《草原》里那种淡淡的忧伤可以在列维坦的画里看到，

也可以从老柴这支曲子里听到。于是他们讨论起俄罗斯人的性格与气质。洛夫说：“我还是更喜欢法国人。”

罗潜说：“我们现在在老柴的音乐里，还想不到法国人。”

洛夫说：“你手里的画却是法国人画的。”

这一代人的艺术修养很特别，也很畸形。在他们成长的期间中苏关系好，苏俄文艺几乎占领了中国文艺的一半。在中国人眼里，苏俄文学几乎就是世界文学，苏俄艺术的经典就是人类经典。在他们三人中，年长三岁的罗潜尤其如此。洛夫在艺术学院做教师，他眼里的世界自然宽阔了一些。然而，那时代的人都被关在国内，他们的世界只不过都是从所能见到的有限的书本中想象出来的罢了。

楚云天笑着对洛夫说：“现在还是多享受一下俄罗斯的忧郁吧，你先把你的法国人收起来。我建议今天咱们先不听那张肖邦，今天心里只带着老柴的感觉回去。”

洛夫很欣赏地看楚云天一眼，说：“我赞成，咱们心里的东西不能太杂了，这样才能记忆得深，消化得好。下次咱们只听肖邦。不过，今天我得把那本画集带回去看。”他不等罗潜反对，便抢着说，“音乐在你这儿呢，绘画先给我。对不对，云天？”

楚云天说：“我同意，二者不可兼得，一人一件宝贝。”可是他又说，“那么我呢，我可是一无所有了。”

洛夫说：“你是无产阶级啊！”

楚云天不干。

罗潜说：“你又不是纯粹的无产阶级，你心里可装满老柴呢。”

楚云天觉得他这句话好。他现在心里的确装满了老柴。

沙龙活动结束了，夜很深了，他们该散了。外边还有点细小的雨，风更大些，而且比来时更凉，那时候的人不大在乎这点风雨。他俩——楚云天和洛夫心满意足地从罗潜的小屋走出来。真好像十九世纪从沙龙出来的巴黎的艺术家们，个个都是神采奕奕。一个口袋里装着那半本画集，一个心里揣着美妙的音乐感觉，自我感觉都是富翁。他俩跨上各自的破自行车，吱吱呀呀骑出罗潜这个老旧、黝黑而湿乎乎的院子，然后相互亲切地摆了摆手，分道扬镳，美滋滋地消失在凉得有些发冷的漆黑的雨夜里。

上天在把你肆掠一空之后，一定还把一件珍贵的东西藏在你的身边，就看你能不能发现了。

楚云天和隋意发现了。他们不是用眼睛，而是凭天性发现的。

七年前，当他们被大革命扫地出门，被赶到这座小楼的顶层里时，就认定上天并没有亏待他们。

这两个几乎一无所有的年轻人，登着这通往老楼顶层的破旧的歪歪斜斜的楼梯，以为从此要苦不堪言。这种尖顶小楼的顶层通常都是一间小屋，间量狭小，一半坡顶，东面和南面各有一扇小窗。这种西式小楼的顶层过去都不住人，用来堆放家中闲置不用的各种杂物，小窗只为了通风。但这房有点特别，有一扇不大的长方形的窗子在坡顶上，是一扇天窗。更特别的是，由于这种楼房是木架结构，顶层里至少有六根柱子，根根粗大，它们是支撑整座小楼骨架中间的立柱。可是到了顶层里，就把本来不大的空间切碎。屋里到处立柱，光线射入，柱影横斜，看上去好像在密林深处。楚云天和隋意都是在洋楼林立的五大道地区长大的，各式各样的房子见多了，却也从没见过如此奇特的房间。房间虽然狭小，却能引发人的想象力。隋意抬头对个子比她高半头的楚云天微笑着说：“我喜欢。”

楚云天说：“我也是。”他好像来到了一个新天地。

这时是他俩之间最美好的生活感觉。夫妻间最好的感觉是共同的感觉。



十九世纪末，英国人最早在天津开辟租界时，向西直抵墙子河东岸，没有过河。这条河是咸丰年间著名的统兵大臣僧格林沁为了护卫天津，筑立濠墙，而筑墙必需取土，自然就形成了这条护墙的河，故俗称“墙子河”。河面不宽，弯曲逶迤，一度它是天津老城与租界之间的一条界河。租界在河以东，老城在河以西。庚子事变后，强势的英国人便毫无顾忌地迈过墙子河，把河西边一大片土地作为自己辖管与享用的推广租界。于是，各式西方风格建筑便在墙子河两岸形姿各异地冒了出来。谁也说不好楚云天现在住进的这座小楼最早的主人是谁。一些城市建筑史的学者认定是早期居住在这座城市的外国人，他们的根据是这时期洋人盖屋顶所采用的多是舶来的瓦棱铁板。这种铁板厚重坚实，表面涂漆；有的涂成深蓝色，有的涂成深红色，直到后来再盖房屋才渐渐改用了本地烧制的瓦片。如今这种早期的铁板尖顶的房子已经所存无多了，多少带一点这个城市租界时代初期特有的异样的挺生硬的历史气息。

楚云天住进的这座小楼，南边临河，一排三座，全都不高，式样完全相同，都是尖顶三层，灰白的墙，红色屋顶，竖长的铁框窗，铅制的泻雨水管，没有什么装饰，反倒有些古朴。租界早期建房的土地十分宽裕，每座小楼四边都有挺大的院子，房子中间全是高高的树木。由于时过久远，红顶斑驳陈旧，墙体残损灰暗，与四周的树木或隐或显地融为一体。如果站在河对面犹太教堂的高台阶上远远望去，很像一幅褪了色反倒更富于诗意的老画。

城市的历史美只有诗人和画家才能看到。多年里，楚云天常把画架支在对面河堤上，画了许多幅他家的水彩风景。他还约罗潜和洛夫三个人一起来画过。在他自己这个题材的画中，他最喜欢的是一幅雪景。那是在一次大雪过后，他踩着河堤上厚厚的积雪写生。当时手脚全都冻僵，但他完全顾不上了，他被眼前的景象迷住，便激情难捺地把这景象留在画中：一片皑皑大雪中，三个暗红色峻拔的屋顶默默地挺立着，周围全是黑赭色树木缭乱又自由的枝条。

罗潜也最喜欢他这一幅。他说：“立在雪中的这三个红色的尖顶小

屋，就是我们三个人。”

洛夫说：“哪天我们也搬来，一人住一个屋顶。”

楚云天很高兴他们这么说。

女人总是比男人更着意于生活的情致。

隋意迷恋他们这个怪异的顶层小屋。她说这个小屋“天生就是活的”。为什么呢？因为阳光。房间里只有阳光是变化的。由早到晚，光线不同；屋中的光影连同色彩、氛围，也都在变化。窗子小，照进来的阳光就成了一束。她喜欢静静地在屋里读书或做事时，留心这一束光在屋中无声的行走。光线随同时间移动，不留踪迹，屋中的柱子们却一会儿你亮起来，一会儿我暗下去，有的完全成了黑影。这窗子不仅是用画面来呈现的时钟，还是用诗意呈现的日历。当窗外浓荫遮蔽时，夏天充满魅力，外边蝉鸣一片。然而秋天一来，一定会把这大自然厚厚的窗帘一点点扯开，让秋天的太阳在窗子上愈来愈亮。

奇怪的是，这幢至少应该有五六十岁的木结构老屋，怎么还散发着很浓郁的木头气味。凡是在城市里生活的人却喜欢闻到这种大自然才有的气味。

最让隋意自豪的还是他们屋顶上的天窗。

她特意把他们一张不大的床放在天窗下。她喜欢懒洋洋地躺在床上，面对这扇小小的天窗。天窗总是更神奇，不仅有雨点轻轻地敲打，雨水哗哗地冲洗，几片落叶或一片落花来做客，隔窗与她相望；还有大雪封窗，然而在冬天的太阳不懈地努力下，这厚厚的封窗大雪从中间一点点化开，露出这世界最纯净、最高远和最无穷的蓝色。如果这蓝天深

处中还有一只鹰在盘旋呢？

“可惜我无法把它给你画下来。”躺在她身边的楚云天说。

“它不属于绘画，它属于诗、散文、音乐。”随意说，“你可以把它写下来，用你的另一支笔。”她扭头欣赏地看着他。

她欣赏他，当然他也欣赏她。他们彼此的这种欣赏是没有距离的，由来已久地相互交融在一起。他们的父亲都是医生，是朋友，他们童年时期在长辈的往来中就一起玩耍；他们住在同一社区，而且是非常特别的社区；他们还是少年时代的同学；上大学时楚云天学绘画，随意学医。但共同的对文学与艺术的酷爱使他们一直来来往往。楚云天有天生的绘画禀赋，也喜欢写诗和散文。如果他学文学，他一定是握着另一支笔的楚云天。随意并不画画，也不写诗，但她是艺术超级的享受者。因此，她欣赏云天，欣赏他天生对艺术的非同寻常的感知，还有他的艺术想象。在她眼里，楚云天就是一个艺术的源泉，不竭的源泉。

而云天欣赏的，是她对艺术的悟性。悟性是天性。悟性是看不见的。它是一种直觉与感性，但它是艺术的本质。

也许他们也不明白，为什么他被感动的，她很自然也受到了感动。她为之陶醉的，他一准也是。更重要的是，他把艺术奉若神明，她似乎是天生的精神至上。谁能懂得这对年轻人心里装着的这些莫名其妙的东西是什么？有什么用？

在外人眼里，这顶层小屋低矮压抑，一堆柱子，天天要躲来躲去，尤其坡顶的一面，个子高高的楚云天常常会撞头。夏天里晒了一天的铁皮屋顶，到了夜间也很难把热气散尽，屋里如同蒸笼，实在睡不着时只能坐在窗台上吹风。冬天里小屋的外墙单薄，室内一如冰洞，天天睡觉前楚云天要先钻进被窝，用身体给随意把被窝焐暖，再叫随意笑嘻嘻、不大好意思地钻进来。他们为什么还以自己的陋室自豪？

能够真正明白他俩的还是罗潜。在罗潜眼里，楚云天和隋意在一起是上天的杰作。他羡慕楚云天的幸运。找到生活上的伴侣不难，要得到精神的知音恐怕一辈子都难找到。罗潜说过，为什么上天把隋意这样好的女人给了楚云天？罗潜这是羡慕，还是有一点嫉妒，那就谁也不知道了。

在外人眼里，这对年轻人整天有说有笑，叫人费解。他们都是从五大道“扫地出门”被赶到这里来的。据说他们原先住在睦南道上一座讲究的英国式的别墅里。现在他们蜗居在破屋顶里，生活一落千丈，真的能活得如此快活吗？

那不是个舒畅的时代，照亮内心的还在于自己。这光亮并不是苦苦寻找来的，而是他们的天性，与生俱来。无论是云天把一幅得意的新画作用螺钉按在小屋的木墙上，还是隋意买来些好看的碎布缝成一个又优美又优雅的靠垫或枕套。他们都会一同说一说，表达感受，高兴几天。

楚云天在艺术学院毕业后，被分配到轻工业局的设计室工作。他不喜欢那些单调乏味的包装设计，但他不在乎，因为他真正活在他们的小沙龙里，在社会一些真正的艺术与文学的信徒之间，在他与隋意不断用美来创造的小小又生气盈盈的生活空间里。

隋意从小就是那种抱着一本书一看一天的姑娘。楚云天知道她也悄悄写点东西，但她没有给他看过一个字。不像楚云天，一有得意的文字或句子就念给她听。她少年时曾对云天说，她希望自己将来能成为李清照。她曾经还有一个希望，就是能和云天在同一所大学里念文学。她欣赏他文字里常常冒出来的灵气。她说他的灵气像孙悟空那样一下子就蹿出来。然而，少年时的理想在现实面前总像五光十色的肥皂泡，一碰就破。到了高中毕业，她的两个梦想竟然全都落空。一是在云天那里，云

天认为自己对绘画的理想超过文学。他还认为当作家不用急，大部分作家全是“半路出家”，所以他报考了艺术学院。二是在自己这里，自己没有遂愿是由于顺从了父亲的意志。父亲是国内一流的眼科专家。父亲认为女儿聪慧、文静又镇定，别看她外表不强，但遇事镇定；镇定是学不来的，天生的。父亲还说，他的爱女穿上白大褂就是一位出色的眼科医生。

他们的选择并不如愿。那时代，大学生毕业要听从组织分配。楚云天虽然是高才生，但家庭背景不够硬气，被分配到轻工业局做产品包装设计。这工作与他心中的艺术无关，甚至背道而驰。隋意虽然做了医生，后来由于受父亲“反动权威”所累，被医院当作一个底层的医务人员使用。可是这对于他们都没有太大的妨碍。因为他们心中另有一份珍爱与高贵。

爱艺术的人都追求生活的艺术化。爱美的人更加热爱生活。真正热爱生活的人必定关注每个生活的细节。隋意没有像云天那样把心放在艺术的进取中，却把小小的木屋做了自己焕发想象的空间，她在乎家中每一件东西的品位。事物真正的品位与它的价值贵重与否无关。关键是它的美的形态、色彩的谐调与文化的韵致。隋意与云天有共同的准则：

“美的敌人不是丑，而是俗。”

他们这样的生活观是否有点苛刻了？

洛夫笑着对他们说：“有点精神上的奢侈。”

罗潜说：“物质上一无所有，精神上不免奢侈一些。”

云天说：“我们并不因此而辛苦，而是因此更快活。”

当他俩各推着一辆破自行车走出红顶小楼的院门时，这对年轻人真有点迷人。云天高高的个子，修长的双腿很直，头发又长又软，有点散乱和不修边幅，一双眼睛略带一点忧郁；在他身边的隋意苗条而轻盈，她从小就喜欢剪短发，穿一条洗得发白的毛蓝布的长裤，扁扁的脚穿着白袜黑鞋。她算不上美艳夺目，却有一种娴雅的美，鼓鼓的脑门下，细眉细眼，微翘的下巴；她很少说话，不轻易地笑，但只要她与云天相视，都会不自觉地露出浅浅的笑容。

三天后的晚上，是他们三人约定好的“沙龙音乐会”，云天去了，还拉上隋意。隋意很少参与他们的沙龙，但她不能错过千载一逢的肖邦。那个时代哪里还能听到肖邦？云天神秘地对她说，这是一次天堂声音的泄露，几年未必能碰到一次。

他俩一走进罗潜的小屋，罗潜一对小眼的上眼角就兴奋地吊起来了。显然不是因为云天，而是因为隋意的突然到来。隋意的外衣外边搭一条长长的土红色的围巾，正好衬托她娟秀又娴静的脸儿。确实，只要隋意出现在一个地方，那里的感觉就不一样了。

使云天惊讶的是，仅仅过了三天，罗潜好像换了一个屋子，屋里什么发生了变化？再一看，原来挂在墙上的画变了，大多换上了他的新作。屋子中间还弥漫着一种很浓郁的油画颜料的气味呢！这气味叫人振奋，想画画。

云天和隋意都不自觉地去看他这些新画。云天的眼睛一接触这些新作的画面，立刻感到一种新鲜而有力的冲击。罗潜的画向来是没有冲击力的。他说他不追求冲击力，因为冲击是对着别人，而作画只为了自己。他也不是一个纯粹的现实主义者。他称学院派划不清现实主义与写实主义的界限，还称写实主义只是抄袭生活。在别人眼里，他画中的一切全是现实的变异。照云天的理解，他的物象不是他眼里的形态，而是折射着他心里的形态。他的画有很强的主观主义。至于为什么他的画变形总有一点畸形，结构上不谐调，色调冷峻而幽暗，还有一种阴冷感，云天也无法解释。可是，不需要解读的绘画是没有意义的，何况云天很喜欢他这种畸形与晦涩的美，它叫他想到陀思妥耶夫斯基。然而面前这几幅新作怎么一反常态？他从哪里冒出这样一种强劲感与激情？他的画要变吗？因为什么？

隋意却对罗潜说：“是不是云天拿给你的那本画册影响了你？”

这句话好像把罗潜的一个秘密揭开。他带着惊讶问隋意：“你从哪里看出来的？”

隋意并没有就画说画，而是微笑着说：“是因为你们看到这样的画册太少了。它才会这么快就影响了你！你是不容易被别人影响的。”

她的话只是一种看法，但这里边有没有批评？

罗潜没再说什么话。他的目光里露出一一种对隋意知己般的理解由衷的欣赏。但这目光叫楚云天略略感到一点点不舒服。很快，他们都有意改换了话题，谈起那本画册。现在画册还在洛夫那里，他们便谈画册中各自印象最深的画。隋意的母亲是外语学院英文教师，因此她从小就懂一些英文，那本画册她又仔细看过，凡是楚云天和罗潜能说出来的画面，她大多都还记得画名乃至画家。给楚云天印象最深的是莫奈的几幅风景，最深入罗潜心中的是莫迪利安尼，还有蒙克，尤其是蒙克那幅《呐喊》和《病室里的死亡》。隋意告诉罗潜这是蒙克最伟大的作品。当然，她不会知道罗潜对这两幅画印象深刻，是他与蒙克有某种精神上的息息相关。

洛夫和罗潜在生活细节上最大的不同是在时间观上。罗潜像德国人那样守时，洛夫总是姗姗来迟。楚云天笑道：“如果他按时到了，一定会认为自己吃亏了。”

他们的沙龙音乐会的一个规矩是一定要三人全都到齐，一起欣赏。所以，洛夫进屋时，楚云天对他说：“你今天迟到可不能轻易放过，隋意为肖邦来的，你老不来，她忍了快一个小时了。”



洛夫更像个淘气的男孩子，他听了，居然原地腾空跃起，向后翻空一跳，说：“算我赔罪了！”

隋意说：“你吓死我了。”

楚云天说：“他原先是学校体操队的，这不算什么，按说应该下跪。”

隋意使劲儿摇着双手，生怕洛夫再做出什么叫她受不住的动作。

洛夫这才解释说：“我来得晚，是因为学院里几个画画的都抢着看这本画册。”他一边把画册从衣兜掏出来一边说，“我说好今天把画册交给罗潜，可又不能不让我那几位画友解解馋。”

谁料罗潜说：“画册我先不看了。”

洛夫有点奇怪，说：“为什么？我可整整看了三天三夜。”

罗潜说：“我再看就会跳不出来了。你先还给云天，我过一会儿再看吧。”说着他看隋意一眼，好像隋意能够明白他的意思。

他这一眼，楚云天也留意到了。楚云天心中再次出现小小的不悦。他不悦，也很自然。谁都不会高兴别的男人与自己的女人知己般地沟通。但是，对于罗潜的想法——要与这本具有强烈魅力的画册保持距离，他心里很赞成。在艺术上，一旦被别人征服，就会失去了自己。

这也是一种艺术上的自我坚守。

当他们完全沉浸在肖邦波兰舞曲华丽灿烂、一如狂飙的乐曲中，这些年轻又敏感的心全都被融化了。本来，乐曲听过，他们会激情洋溢地把各自心中的感受和感动尽情地说出来。但这次有点意外，罗潜一直垂头不语，也不说话。不管他们怎么和他说，他只摇头，还是不说，等了半天还是这样。云天忽然发现他垂头下边的双腿上，有一些水滴，他竟然落泪了？还从来没人见过罗潜落泪，为什么？为了这位演奏肖邦的天才钢琴家顾圣婴用煤气自杀的那个悲剧吗？不会。这样的事在那个时代太多太多。楚云天知道，问他也无用，他是个自我封闭的人。最好的方式是大家现在全都离开这里，不去打扰他。有些内心的东西还得自己慢慢消化。

当他们轻声向他告别准备离开时，罗潜只说了一句：“把唱片带走，还给人家。”这话是对洛夫说的。这句话给云天他们的感觉，好像这张唱片放在这里会给他压力，带给他麻烦。没人去问为什么，洛夫应声取了唱片。

于是大家一起悄悄走了，带上了门，把罗潜一个人连同问号留在这个又老又破的小屋中。

尽管楚云天与罗潜是好友，罗潜知道云天的一切，云天对罗潜却所知寥寥。这原因可能是楚云天是个不大设防的人，他和隋意彼此也不设防。他又是个爱表达的人，喜欢把自己心里的东西告诉别人。罗潜正好相反，他天性缄默，防卫重重。他是因为防备之心太重而守口如瓶，还是因为天性缄默而显得处处设防？反正，他的家庭、父母、经历、爱情或婚姻，没人知道。他有一点河北沧州那边的口音，但再具体一点就没人知道了。他把自己包裹得很严，甚至叫人怀疑他惹过什么麻烦，不得不以半隐居的方式过活。楚云天好交际，朋友很多。罗潜似乎只有云天和洛夫两个朋友。洛夫还是楚云天介绍给他的。当年楚云天是在颜料店里偶然与罗潜结识的，至少相识一年之后，才由浅入深渐渐成为朋友。据这店里的伙计说，只知道他在一个家具厂里干活，干什么不知道。楚

云天一次失口说到他干木活的事，他虽然没有否认，却显得很厌烦，这叫云天知道他不喜欢别人知道他的私事。他是一个只谈艺术的人，但那个时代还有几个人只谈艺术？

罗潜个子不算矮，不知是不是天天耸肩猫腰地干活，微微有一点驼背。他平头，大手，喜欢叉着双腿站着，跷着二郎腿坐着。平庸无奇的一张面孔，既无缺欠，也没有灵气，只有一双眼角微微吊起的小眼睛算得上特征。他看上去更像一个工匠，但他的画却显露出他并非凡人。

他那种独特的精神个性与大气，笔触的柔和与沉静，变形的诡异和灵动，色彩的出人意料，特别是意蕴的冷寂与深切，楚云天在当时的绘画中是看不到的。当然，他这种画肯定是主流艺术所排斥的。为此云天对他艺术的来历充满好奇，他总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有一次他们聊天，面对着云天转弯抹角又小心翼翼的探询，罗潜听出来了，只说了一句：“一个人的来历全在他的艺术里。”

他又一次把自己包严包紧。

既然他们性格如此不同，不少地方截然相反，缘何总在一起？如果一些天没有见面，楚云天就会跑去看罗潜，或者罗潜就爬上云天那个木构的踩上去吱吱呀呀的小楼顶层。那个时代没有电话，人之间的联系除去写信，就是直接跑到对方家里去找。这也是两千年以来一成不变的原始也是最朴素的人际交往方式。

他们之间的往来没有任何功利，也很少为了什么具体事情，只不过彼此看看新作，聊聊天，当然多半的话还是由云天来说。

每每聊天，罗潜总是眯着那双小眼，很欣赏他这位大个子朋友动情地表达自己对艺术、对大自然、对生活、对一个人、对刚看过的一本书

及其作者的感受。云天这些感受里总有独自的发现并充满感觉。他的述说总是有画面感，有细节，有他话语的感染力，还有文学性。罗潜对云天说：“其实你更适合当一位作家。当然，当作家比画家危险多了。”

罗潜的话并没有否定他的绘画才能。谁也不会看到谁的将来。但罗潜欣赏这位比自己还年轻的朋友身上所拥有的多方面的天赋。他看到，这种天赋在这个尚且一无所成的年轻人的身上隐隐发光。这恐怕是天性孤独的罗潜一直与楚云天来往的原因了。而这原因他们本人都未必明白。

对于楚云天，能够有个知己兴味十足地谈谈艺术，已经很知足了。在那个艺术被荡涤一空的现实里，哪里能有这样精神的往来，能够这样释放内心的能量？

楚云天和罗潜都烟酒不沾，没有任何俗世的嗜好。罗潜唯一的生活所好是茉莉花茶和涪陵榨菜。这是他仅有的世间乐趣。每当楚云天到来，他必是兴致勃勃地沏一壶香气四溢的茉莉花茶，两人一人一杯，器具毫不讲究。云天通常用的是一只最廉价的白玻璃杯。如果洛夫赶上，他用的是一个磕得满是疤痕的搪瓷杯。罗潜自己则用一个不方不正的陶碗，他喜欢这个釉子厚厚的陶碗，他说陶碗里有厚厚的茶锈，茶水味足。他们中间放一个碟子，放着撕开的一纸包的榨菜。他们就用这些东西来佐他们的精神大餐了。

其实，作为画友，三剑客还有一些风马牛不相及。他们的画毫不相干。罗潜只画油画，而且是带一点抽象意味的油画。洛夫画的是学院派油画。楚云天是画中国画出身，一度对技术性极强的宋画钻研很深，而且只画山水。后来又迷上水彩与水粉风景。他最大的兴趣是在吸水性很强的宣纸上做彩墨的实验，这种实验是寻找更丰富更新鲜的表现手段。尽管他们的艺术视野都十分开放，但他们究竟在不同的天地里奋取。各有追求，彼此无关。他们三人更像一个钢琴家，一个古琴师，一个独唱歌手。他们是在更高的审美境界上交谈。专业朋友的交流是在地上，隔行朋友的对话是在天上。这其中的奥妙使他们在一起时其乐无穷。

## 四

二十世纪初，当英国人雄心勃勃地跨过墙子河开辟他们的“推广租界”时，法国人则在租界以西的老西开建起这座罗曼式的天主教堂。当时这里还不属租界管辖，只是一片蛮荒之地。丛生的芦苇与草丛杂木一望无际，一马平川，一碧万顷，只有一些大小野生的水塘在远远近近反射着明亮的天光，好像谁扔在大地上的镜子。这时候，这个教堂如同一个庞然大物从中拔地而起，确实令人震撼。特别是它奇特、古怪又威严的建筑形态，高高穹顶上直插入云霄的十字架，伟岸的红白相间的墙体，全带着一股不可一世的架势，叫久居这座城市的老天津人感到一种隐隐的不安，甚至不祥。

这种不祥的预感后来得到应验。据那些聚居在教堂周围的人家说，深更半夜常常可以听到教堂里有小孩的号哭惨叫。自从1870年由于谣传三岔河口的望海楼教堂残害中国的婴孩而引发的震惊中外的“火烧望海楼”事件以来，人们对这种神秘莫测的教堂里洋人玩弄的把戏猜测纷纭，心存戒惧。深信那种半夜从教堂里传出的哭声，是被残忍地戕害致死的孩童们不散的阴魂。这些灵异而可怕的流言一直传说不绝。为此，民国年间一位在这座教堂主事的德国神父，由于长得鹰鼻狼目，面目狰狞，被认定一定就是那个屠宰孩童，剥皮挖肝，嗜血成性的恶魔。于是百姓们一哄而起，生把这神父打得血肉模糊，一只眼珠子亮闪闪滚在街上。这事曾引起了一场很麻烦的中外纠纷。

然而，这一切都在几年前彻底了结。

在大革命狂飙中，教堂对面的市二十一中学英勇百倍的年轻人，狂潮一般冲进教堂，把教堂里的祭坛、圣像、绘画、彩玻璃窗以及一切饰品捣毁一空，赶走所有神职人员。可是他们无力推倒整座教堂，便爬上又高又险的穹顶拆去了那三个巨大而沉重的十字架。

如今，教堂已多年锁门空置，寂寥无人，有一种废墟感，似乎等待着将来某一天自我塌毁。

昨夜下了一夜的大雪。三个馒头状锈绿了的包铜穹顶上边一半白，下边一半绿，并且与下边老墙红黄相间的颜色谐调搭配，这在楚云天的眼里真是太美了。

天津有九国租界，各国教堂的式样全不同，这是别的城市很少见到的。

忽然一个东西啪地打在他的背上，他吓了一跳，回头看，洛夫站在他不远的雪地里，朝他呵呵地笑。洛夫用雪团击中了云天的后背。地上雪的白色把这个年轻人衬托得十分鲜明。他浓黑的头发，血色充足发红的脸，身穿一件绿色的军大衣，一边跑过来，一边说：“你想画它的写生吗？”

“画它不是自找麻烦？”楚云天说，“不过真要画它也不一定要写生。”

洛夫说：“你净说聪明的话。”

洛夫和云天像兄弟一般，他们在中学时代同在一个学校上学。他们是校友，却不同班。云天比洛夫高两个年级，洛夫称云天为师兄，自然也称隋意为师姐。云天作为洛夫的师兄还是双料的，他们不仅在同一所中学，还在这城中同一座艺术学院上学。洛夫钦佩云天的才气、悟性、眼光。云天读过大量的中外古今的书，洛夫不爱读书，他属于那种看画册只看画，不看画册中文字的年轻人。当然，他在绘画上天生的禀赋称得上出类拔萃，这正是云天喜欢他的地方。

他们还有一个不同的是家境。云天在旧英租界的推广租界——后来称作五大道地区长大，父亲是国内数一数二的心内科名医，生活得很殷实。

洛夫就是另一个样了。他住在西开教堂后边那一片低矮又破败的平房里。这片平房是当年来到这里定居的人们随意盖出来的，从来没人规划。初来这儿安家的人，都是买一块地，盖三两间小屋，圈一个小院。这些人只有一个共同约定俗成的“规矩”，便是互不借墙，也就是彼此的房子中间留出一个三尺宽的空间，为了防火，但渐渐成了走道。这一大片拥挤的住房和网样交织的走道便成了这个原始社区的特色。由于天津这地方历史上民教相争得厉害，不少教民为了寻求教堂保护而择居至此。多少年过去，这一带社区的居民搬进搬出，不断更新，但至少还有一半是老教民。洛夫的父亲就是虔诚的教徒，但洛夫不信教。他的上帝是米开朗琪罗和毕加索。

据说洛夫的父亲并不是他的生父，原是他的叔叔。他的生父有三个儿子，叔叔没有孩子，父亲便把他过继给了叔叔。叔叔成了他的养父。从他的模样看，与他的养父相去千里，找不到一点相像的地方。他结结实实像一只年轻的豹子，圆圆胖胖的养父像只懒熊。养父在一家杂货店做会计，会计大都是谨言慎行。每天下班回来，吃过饭，收拾一下屋子，便沏一杯茶，坐在院中一张笨重的板凳上，抱着一本厚厚的、黑色封皮的《辞海》，埋头阅读。洛夫说他养父读这本《辞海》之认真无人可比，他从不会跳过一个条目，每行必看，每字必读。不认识的字，就在辞典里查找。洛夫对云天笑道：“我父亲看的书没有你多，但他认的字你比不了。”可是《辞海》中的内容大多彼此无关的，读它有什么意义？为了学习知识？学习哪种知识？这种浩如烟海，一片散沙，枯燥乏味的内容怎么能看得下去，他居然看得如此专注！洛夫说他已经读了二十年《辞海》，而且早已从头到尾看过一遍，看过之后从头再来，现在第二遍也看过一多半了。这二十年里唯一的变化是他添了一个放大镜。人老了，《辞海》的字小，愈看愈吃力了。

这样一个胆小拘谨的家庭，怎么会出现洛夫这样热情奔放、活力四

射的艺术家？所以说，艺术家是没有遗传的。艺术家全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谁给了他如此澎湃的热情，如饥如渴的艺术欲望，无所不在的审美的好奇？楚云天还喜欢这个年轻人天性中的憨厚朴实的本质。也许云天身上也有类似的一些东西，他最容易被洛夫打动。进而说，云天更喜欢洛夫的画里那种与生俱来的雄劲而粗粝的生命气质。洛夫一下笔就是这股劲儿，想学可学不来。他这种气质与罗潜的气质截然相反。在罗潜的画中，深邃的生命感平静地隐形于笔触之下，不动声色地感染着你。他不拉着你一起激动，只求一己的沉思与沉静。洛夫则不然，他的笔触好像生来就是要显示他生命的雄强与厚重，他的色彩也是天生燃烧着他的激情，一切都不是刻意为之。

他与罗潜更大的不同是，罗潜好像已经确定好一条路，只这一条路，非常狭窄，弯弯曲曲，前边幽暗，但他会一直艰难又执着地走下去。洛夫却像常常站在一个四通八达的十字路口上，他对哪一条路上的风光都兴味十足，谁也不知他最终选择哪一条路。

这样两个有才又可爱的朋友自然就被云天视作财富了。

今天是周末，楚云天与洛夫约好去拜访延年。云天没见过延年，他对洛夫嘴里这个钢琴天才充满五光十色的幻想。可是当他随着洛夫走进山西路北端那片老楼，爬上其中一幢，他的心情开始发生变化。那时候，城市很少更新，这样的许多人家杂居的这座老楼在这座城市里处处皆是。每一层的楼梯间都摆着各家烧饭炒菜的炉子，楼梯的一半堆着各种没用又不舍得扔掉的杂物，上下楼梯必须躲着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走。墙壁和天花顶全给天天炉子冒出的煤烟熏黑；电线像蜘蛛网那样到处扯



着，有的地方绕成一团，从没人管。那个时代，所有众多人家伙住的老楼全是这样。

然而，延年开门一露面，却叫云天感到一种异样。他是一个外国人？虽然他穿着普通的中国人的衣服，但他深眼窝、高鼻梁、浓眉，分明像一个外国人。他的卷发可比洛夫的“自来弯儿”厉害得多了。他热情地伸出手和云天握手，主动对云天说：“洛夫常常和我说起你，我们私下称你‘朗费罗’，你对朗费罗这个称呼没有异议吧。”

云天知道朗费罗是十九世纪的美国诗人，但他不知道延年为什么称他为朗费罗，是洛夫告诉他自己喜欢写诗吗？不知道。反正这名字听起来不错，他便笑了笑。

延年握手时非常有力。云天感觉他不是用力握自己的手，而是他的手天然有力。弹琴人的手都这样有力吗？云天还发现，他说话的口气、表情、眼神、手势，明显也像外国人。他们随着他进入了房间。

延年住的这种老房子房间都是又高又大。这种楼房的第二层通常都是原先主人的卧房，里外两间的中间是一个拉门，拉门开着。他的房间十分破旧，家具更破，一个柜子没有柜门，式样却都是租界时代的遗物。两个房间的正中各摆一张床，他叫云天和洛夫坐在北边一间，显然这是他的卧室兼起居室。南面一间的尽头是一面大玻璃窗，玻璃很脏，窗帘已经扯散，不能再拉，一条条破破烂烂、灰蒙蒙地挂在那里。屋中的一切在外边透进来的光线中都像剪影。云天感觉到那间屋子中间一个老式的铁栏杆床上躺着一个人。

“我的母亲。她有病。躺在床上很多年了。”延年解释说，“不用管她，我们说话，有事她会叫我。”

楚云天他们便放低声调说话。楚云天对这个屋子有两个印象很深：一是很冷，现在已是三九天，他家没有生炉子吗？怎么会这么冷；二是

他屋子里没有钢琴，钢琴家没有琴怎么行？

延年这个人超级聪明，他虽然没听到楚云天任何问话，却知道云天心里的问号。他笑着说：“我会叫你听到我手中的琴声的，朗费罗。”然后他话锋一转问楚云天，“你知道我为什么称你‘朗费罗’吗？因为洛夫给我看过你的一首诗，叫作《春天不能等待》。你有这么几句我还记着——”

他站起来，用有韵律的腔调朗诵道：

“尽管春天一定会来，

但你不能等待、等待，总是等待；

你不要再对它沉默，

大声呼喊吧，春天——你来！”

他真的把云天这几句诗记得一字不差。他朗诵时似乎很激动，嘴有些颤抖，这叫云天感动。延年说：“你叫我马上想起那个伟大的美国诗人朗费罗。你很棒！”他控制不住自己的激动，忽然一下紧紧拥抱住云天。在那个时代，人和人还不习惯拥抱，同性之间更不拥抱。云天有一点尴尬。

可是延年不尴尬。他很随性、率真，这是钢琴家必需的吗？楚云天还敏锐地看到，他说话时，他的手不停地在动，他的嘴在表达，他的手更想表达。他喜欢两只手十指交叉在一起，不停地捏手上的各个关节。他的手并不算大，手指粗壮、坚韧、灵活、有力。有时他的手好像比他的身体更有力量，比他的感觉还要细微……

这时延年母亲那边发出很柔弱的呼声，似乎是个外国名字，但听不

准。延年对云天他们说：“你们稍等，母亲要喝水。”

云天他们怕有不便，起身告辞。到了门口，延年忽然又一次拥抱一下楚云天，并且说：“你和洛夫讲的完全一样，我也很喜欢你。”然后他突然说，“你们下午有时间吗？我请你们去听我弹琴。”

楚云天喜出望外。

延年对洛夫说：“还是四川路那个地下室，四点钟整。”他略沉一下说，“你还可以带上你另一个好朋友，姓罗的吧。但不要再带别人了。”

当楚云天离开这破楼时，感觉可跟刚才进来时完全不一样了。他心里多出一个十分奇特，叫他充满兴趣和好奇的钢琴家的形象。好像十九世纪欧洲小说里的一个人物。

四点钟，楚云天和罗潜来到四川路的街口，只见延年站在路边一棵树下。他们走过去，楚云天把罗潜介绍给延年，实际上他对这位钢琴家的身世与职业还都一无所知。洛夫还没有到。楚云天说：“迟到是他与人约会的内容之一。”

延年笑了。他说他早已习惯，能够忍受。他还说：“他不是慢半拍，是慢两拍。”然后他说他们可以先去弹琴的地方。洛夫来过，他来迟了也会自己找来。延年引着他们走进一幢古老的红砖楼房。由于年久失修，房基的防水层坏了，受潮的墙面变得深红，墙根都已生霉发黑，院内地面坑洼不平，凹处积水，滋生出许多野草。他们进了楼房，没上楼梯，而是绕到楼梯后边，推开一扇厚重的小门，下了几蹬台阶，便是一间黑暗、潮湿又阴冷的地下室。延年摸索着打开灯，空荡荡的房间放着一架破三脚琴。一条断了的琴腿下边用几块砖顶住，没有琴盖，暴露在外。琴键好似老马的牙齿七零八落。这是什么地方？难道他就要在这架破琴

上演奏吗？他和这破楼里的人家以及这架琴是什么关系？

就在这时洛夫到了，但他不是一个人，还有一位很年轻的姑娘。画家们都对形象敏感，一眼看出这姑娘十分漂亮。延年怔了一下，因为他与洛夫说好罗潜之外不要再带别人。

洛夫很灵，马上向大家介绍，说这姑娘是他学院二年级的学生，名叫田雨霏。田雨霏很大方，主动说：“真高兴今天一下子把我最想见到的几位老师都见到了！”她说得真心，笑容灿烂，给大家一种亲和与快活的感觉。她最多二十岁。她对着站在面前高大又潇洒的楚云天说：“我老师说，听您讲故事像看电影。”这话一说，大家都笑了。

楚云天听了很舒服。他看了她一眼。她俊美的脸有点朦胧感，是因为她五官的线条全都含蓄和柔和，还是她年轻的脸被一种青春的红晕渲染着？她的一双眼的目光好像不大对焦，这使她天生有一种特别的诱惑。

下边的时间应该属于钢琴家了。延年先从怀里掏出一个玻璃罐，他交给洛夫说：“你还是先到楼梯口左边找那位俞大爷，朝他要一罐热水。我要先暖一暖手。太冷了，手有一点僵。”洛夫接过玻璃罐跑去，很快就拿回热水来。

延年双手抱住热水罐一边不断地转动，一边说：“今天我只给你们弹三支短曲。先弹我想弹的，留一支你们来点好吧。”

大家说好。延年的热水罐已经放在钢琴上，没有任何仪式性的开始，流水一般明亮、悦耳、极优美的琴音就从这架破烂不堪的钢琴里流泻出来。宛如从乱石磅礴的峡谷里流淌出一条光亮清澈的泉水。这泉水好像大山流泻的春水，一下子变成满目青山，花开满地，白云飘飞，阳光跳跃。这么熟悉的旋律！这乐曲的曲名忽然从云天记忆深处跳了出来：《少女的祈祷》！这是他许多年前听过，许多年来不再听到的乐

曲。他这时非常想随意也在这里，一同来听。当年这支乐曲正是他和随意一起听的，随意要是听到，心儿一定会雀跃起来。

延年在弹过这支曲子后，没有停歇，马上接上另一支乐曲，但换了一种节奏和风格，立即把他们带入另一个境界：千军万马，刀光剑影，雄强刚猛，迅疾如风。音乐是最神奇的艺术，它可以瞬息之间改变整个空间与环境里的氛围，还有你的心境。它柔和，整个空间也变得细雨春风般的柔和，你的心也充满爱意；它刚猛，整个空间立刻变得狂飙肆虐，你深藏心底的野性也被煽动起来。而演奏中的延年分明已经成为这支乐曲的精灵了。他飞舞的双臂，旋动的身躯，宛如疾风中飞扬的满头卷发，好似两只发疯的鸟儿的一双手，看似他要毁掉这座钢琴，同时让人好奇他怎么能使这架几乎散架的破琴发出如此璀璨、明亮、清纯、神奇的音响？

音响的共鸣有如大海的轰鸣。

纷飞的琴音有如漫天的浪珠。

不断变换的旋律把他们带进一个又一个画面里。

他们用掌声表示谢意与几近倾倒的赞赏。延年站起身，一手放在那架破琴上，一手抚在胸前，鞠躬答谢，好似一场音乐会结束的谢幕，他做得很正规，叫大家都有一种音乐的神圣感。然后他叫大家再点一支乐曲。云天叫罗潜点，罗潜对延年说：“你刚刚弹的是勃拉姆斯的《匈牙利舞曲第五》吧，我更喜欢第一。”

延年听了很吃惊，他说：“噢，你是懂音乐的！”跟着，他扭身坐在凳子上，立即弹出一曲优雅、深沉而且分明很忧郁的乐曲来。虽然云天第一次听这支钢琴曲，但立即被感动了。这支《匈牙利舞曲第一》的确比“第五”更美更深沉更动人。

在延年结束他今天的弹奏时，那个叫田雨霏的女孩走了上去，双手送上一件东西，远看像一支牙膏。田雨霏说：“这是我老师送给您的，这是大家对您的一点谢意。”

延年挺惊讶，他打开包在外边的纸，高兴地叫道：“啊，巧克力！我最喜欢吃的！”说着，他张口便吃。他吃东西的样子有点令人不解，他似乎有很强的饥饿感，不算小的一块巧克力，叫他狼吞虎咽很快吞了下去，随后延年显得更加兴奋，走过来和他们每个人拥抱。

音乐会结束了，他们的心灵都装满伟大的音乐经典走出了这座老楼。愈是干涸而贫瘠的土地，每一颗雨点的降临都有一种沁入大地心脾的神奇的感觉，当然还有对这位默默无闻的钢琴怪人的倾心崇拜。

大家走出一个路口就要分手了。罗潜与延年同一个方向，他们过桥向南。云天和洛夫、田雨霏同道西行，他们走在墙子河边。这使云天从洛夫的嘴里得到一些延年的大概。延年的外国人的长相与他俄国的血统有关。据说他父亲是俄国二月革命时逃到天津的白俄，母亲是中国人。原先住在起士林南侧的徐州道上，那里曾是白俄与犹太人的聚居地。后来父亲没了，他和母亲搬到了山西路。母亲常年有病，母子相依为命。

音乐圈里都知道这个延年钢琴弹得极其出色，可是由于他长相太像外国人，怀疑他的身份，害怕惹事，没人敢请他演出，一些学校也不敢录用他做音乐教师。他一直在社会上做钢琴启蒙的家庭教师。大革命一来，很少有人学钢琴，他几乎失业。家里的东西差不多卖光了，他有时一天只吃一顿饭，经常处在饥饿中，所以刚才他见到那块巧克力时有点疯狂。

洛夫说，延年的钢琴是他母亲教的。他母亲曾在一所小学做音乐教师。他家原先有一架琴，大革命时被砸了。这些年他四处找琴弹。这座

楼是一个人家落实政策时发还的，他曾给这家人做过钢琴家教，人家允许他每周来两次练一练琴，他很怕自己这双神奇的手荒废了。

洛夫说，他知道这些事是因为他和延年是小小学同学。那时候延年就因为长得像外国人，被同学当作外国鬼子经常挨打。洛夫常常出面解救他，所以他们自小很好，而且一直有往来。

他们说话时，田雨霏走在洛夫的另一边，一直垂头不语，也没问什么。走到一个岔口，他们要分手了，她还是垂着头。洛夫说：“你不和楚老师说再见吗？你不想看他的画，听他讲故事吗？”

田雨霏这才抬起头来。楚云天发现这姑娘两眼发红，长长的睫毛上亮晶晶的好多水珠，原来她刚刚听着延年的身世，一直同情，伤心，落泪。她的善良触动了楚云天。在他们分手后，楚云天两次扭过头看她还嫌娇小而轻盈的背影。

## 五

楚云天把一张洁白的宣纸铺在临时搭起的画案上，四角各压一块青石片。他没有镇尺，前年去蓟县盘山写生拾来的这几块石片反倒自然，也更天然。只要把纸铺开，他就是即将出现的一片崭新天地的造物者。

他先用羊毫抓笔蘸足了清水与淡墨，一笔笔生气十足地横涂在纸的上方，于是一片寥廓万里，云烟滚动的天空立时呈现。一条条长长的乌云游龙一般，挟风裹雨地在天上奔跑。他没有忘记，在浓淡相间的水墨中特意留出一块空白。这块白便是最后一块没有被乌云吞噬的天空，熠熠发光，分外明亮。他很享受水墨在宣纸上充满偶然性的神奇感，也醉心于濡湿的宣纸散发的清香。这香味远胜于酒。跟着，他从笔筒里抽出一支长锋大笔，散开锋毫，在墨池里一滚，跟着由纸的下端，逆锋斜刺而上。一片风中摇曳的苇荡，洋溢着巨大的生命本能与力量，这力量把他自己都感动起来。

他不觉地喊了一声：“呵——！”

屋里没别人，无人应答。只有从小窗射入的一束阳光中，一些被照亮的游尘在浮动。

跟着，他又换了一支长杆的兼毫笔，蘸了浓墨，把苇荡前几根长长的茎叶画出来。不自觉间，他那种早年从研习宋画积累下的功力显示出来，运笔时他感到全身的力量都在经由手腕传递到笔端，如锥画沙，力透纸背。他还感到一种好似长久压抑在心底的东西一下子抒发出来，无限的畅快！于是他情不自禁，把一只孤雁画在那块留作天空的空白的地方，那里是整幅画面唯一透出光亮之地。这孤雁在那里独自徘徊与游荡。他情不自禁、自言自语地背诵起莱蒙托夫在《帆》中的两句诗：

“你期待什么，在这遥远的异地？”



你抛下什么，在你自己的故乡？”

“你画中的鸟儿全是你自己。”这是随意对他的发现。

随意从来不把他画的山水或风景，看作是种单纯的山水与风景。她把它们看作他心灵中的一篇篇散文。

今天顶层的小木屋归楚云天独有。随意赶上周末整整一天在医院值班。她知道他要用这一天做什么，早早给他把一天填饱肚子的东西全放在锅里。这足够了！他今天是自己主人，是小木屋里的君王。他一早就精神抖擞，精力和激情蓄足待发。他打开窗子，先让隔在玻璃外的晨风吹进来，贯满他的世界。当然，时时还有鸟影在屋里一掠而过。

四月初已进入春天的时光，窗外所有树木的树芽都在逐步变成生气十足的新叶，一天天变得很快。绿叶才是春天开出的花。已经可以听到新生的幼雀细声吱吱地叫。由于他这座小楼四无遮翳，视野开阔，屋顶便成了麻雀们筑巢最安全的地方。小楼屋顶南边和东边都有雀巢。这些麻雀和他们一样把这小楼的顶层当作世外桃源。这样一来，天麻乎亮时，他们就可以听到醒来的小鸟在顶棚的巢中走动的声音。他们从不惊动它们，他们有福同享。

四月清晨的风还有一点凉意，但吹在云天身上却分外清爽，叫他神清目朗，超常的敏感，脑袋里好似储备许多灵感。此时宣纸洁白细腻，富于弹性，好像女人的皮肤，笔锋一触便会惹起万种风情，而长长短短的笔不正是他的手指吗？他的手指不是自己心灵的触角吗？他的工作到底是一种包含着技术的艺术行为，还是一种更具灵性的内心的述说？

于是桌上的墨、水、色彩，不再是工作的材料，而是他的情感、心绪、感觉、语言。在湿漉漉渲染上洇开的水墨，分明是他放纵的情绪，

一条条线都是情感的轨迹，浓浓淡淡的墨的色度里有他精确的语言一般的表述。然而，一旦他随性地、率性地、信由性情地表达出来，便进入了最高的绘画境界。这个境界既是绝对自我，又是一种忘我。

自由的忘我和忘我的自由。

云天画了整整一上午。画过画，吃过东西，睡一大觉，醒来觉得又像早晨那样精力十足。他像往常一样，撤掉画案，在房中两根柱子之间拴一根细绳，用夹子把今天这幅得意之作挂起来，好叫随意下班回来一进门正好看见。他由于今天画了一幅心满意足的画而心情高涨，更加自信，他激动得在屋里待不住，要出门转转，可是直到推车走出院子时还没想到去哪里。他只想到洛夫或是罗潜那儿。他要宣泄一下今天的得意和过剩的艺术情感。他忽然给自己出个好玩的主意：那两个人谁姓氏笔画多就去谁家。他用手指在破车鞍子上划写了一下，结果是洛夫的“洛”字九画，罗潜的“罗”字少了一画——八画。他决定牺牲了罗潜，去找小弟兄洛夫。

他骑车跑到西开教堂，洛夫没在家，只有他养父依旧抱着那本黑封皮的《辞海》埋头在读。洛老伯说洛夫去学院了。楚云天今天的心情好，不嫌远，一直蹬着车向西北而去，绕过老城，过桥才到了艺术学院。他在校园里找来找去，最后在教学楼里找到了洛夫。

那时的人很少敲门。他一推开门，很大一间房子中四处竖着大大小小的画板，其间有一些凳子和椅子。洛夫在靠里边一张桌前站着，还有一些年轻人，一看就知道是他的学生。洛夫喜欢带着情绪说话，似乎情绪是他说话的动力。他正比手画脚地说着，扭头时发现了楚云天，他高兴地招呼云天，把云天介绍给学生们。他说：“楚老师可是咱们学院十年前毕业的高才生呵，他是我的师哥。”

学生们和他打招呼，有的学生大概听说过他，今天见到本人，露出惊喜的表情。就在这时，他看到这些人中间一个人正在向他微笑，好像

树丛中一根俏丽的花枝。

一种熟悉的、亲切的、朦胧的、柔和的、美好的感觉，她不就是几个月前在四川路地下室听钢琴演奏时见过的那个叫田雨霏的女孩子吗？不知为什么，他一看到她，就觉得她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存在。接下去，无论他在和洛夫说什么，看什么，谈论什么，发表自己对艺术的看法，似乎都像是对她说的，甚至是为她说的。他不明白自己怎么会有这种感觉。洛夫拉着他到一个画架前，架上一幅基本完成的油画，画的是在深郁的杉木的映衬下一株盛开的海棠。这幅画色彩很大胆，笔触像唱歌，把大自然春天的蓬勃、鲜活和花香四溢的劲儿全画出来了。他对楚云天说：“这是我这两天在校园里写生画的，你一定又要骂我受你那本画册影响，太像凡·高了。”

楚云天说：“那有什么不好。再说你有你自己的感受，我喜欢你这幅画中的激情。春天了，万物都张开嘴说话了。”他打着趣说，“你这海棠花中间好像还飞着蜜蜂，这个凡·高就没有。”

一个有点木讷的男学生说：“我怎么没看到蜜蜂？”

这时，田雨霏接过话说：“楚老师说的是一种感觉。”

大家笑了。这使得楚云天不由自主看了田雨霏一眼。她的话既有对洛夫画的感受，也有对楚云天话的理解。她有悟性。当楚云天的目光接触她的一瞬，她柔美的脸上那一双不大对焦的眼睛便让他感到一种特殊的魅力。

他又被她触动了一次。

天晚了，洛夫说要拉着楚云天去一家回民小铺去吃解馋的羊杂碎。几个学生送两位老师出来，其中有田雨霏。田雨霏忽然对楚云天说：“老师，我想有时间请您指点一下我的画。”

她是洛夫的学生，他不好答应她什么。只是含糊地“呵呵”两声，同时却感到她有一种对他的主动，这主动惹起了他心中从没有的某种东西。他不知这是什么东西。

回到了家，随意在小小的木屋里正满面笑容地等候着他，他问她为什么这么高兴。随意转身打开台灯，台灯正对着挂在房柱间细绳上他白天完成的那幅画，灯光把画照得通亮。当他这次再看白天这幅画，真棒！画中有种浓烈的情绪，扰拌着极生动的笔墨，非常动人！这时，他白天作画时那种情绪高扬的感觉又回到身上了。晚间，他俩谈论的都是这幅画。

应该说，刚刚田雨霏对他那一点异样的触动，此刻在他的琴键上，还是一个弱音。

## 六

楚云天用了一整天时间，才把公司所属一家工厂水杯包装盒的彩样和设计图画完。在那个计划经济的时代，产品统购统销，包装好坏自然没有什么竞争性。不需要追求新颖和撩人，只要画舒服就行。不过他今天最吃力的是在纸盒的一个侧面要用宋体美术字写一条语录。写语录要分外慎重，绝对不能出一点错。

他心里一直想着一件事，就是下班后赶紧去找洛夫，打听一下新华中学教美术的徐老师的一个学生，叫作唐尼，哪天从北京过来。他很想见见这位号称“中国的珂勒惠支”的年轻女版画家。唐尼在新华中学毕业后，考上北京的中央美院，学习版画，然后被分配到北京出版社做美编，年纪刚过三十，在京城画家圈子里已经颇有名气，这很不容易。北京那地方画画的人眼界高，很难叫人出人头地。

传说中的唐尼更神乎其神。虽是女子，性情比男子还豪放，画极粗犷，带着野性，风格有点像那个德国女版画家珂勒惠支。据说她整天在画室里，生活上七颠八倒，有时饭也不吃，口袋里经常揣着半个苹果或馒头，饿了就掏出来咬一口。这种画画不要命的人，应该认识一下。

他整理好桌上的东西，背包下楼，走出设计研究所。这时正是人们下班时候，研究所前边的大街上车多人杂。他刚要上车，只见不远处道边一根电线杆下站着一个女子，轻盈标致，朝他微微含笑，带一点梦幻般的感觉。他马上就看出来是田雨霏，她穿得朴素却鲜亮，天青色的上衣映衬着她娟秀而微红的脸，她站在那儿像一株细雨刚刚淋过的梨花小树。她怎么会站在这里？分明是在等他。

他推车走过去问她站在这里干什么。

她笑着说：“在等您啊，那天在学院，您不是答应要给我的画做些指

点吗？”

“哦，我说了吗？”楚云天说。

“当然，您说‘好的好的’。”她说。她把那天随口应付的“呵呵”变成“好的好的”了。楚云天不好分辩，他望着她。一望到她那双眼睛，就不知该怎么办了。

田雨霏说：“就到我家去看吧，那天听说您在这儿上班，才知道您上班这地方离我家这么近，就隔着三个路口，我要在家里大声唱歌，说不定您能听见呢。”说完她就笑。

楚云天好似稀里糊涂地被带到她家。

她住在沿着海河一条很静的小马路上。虽然是一个大杂院，但她家守在院门口，一扇素色的木门上，挂一把小黑锁。她打开锁，推开门，居然是一个挺宽敞的房间。那时人们的家境都不富裕，她的家却整齐、洁净、简洁，看上去生活得井井有条。她说只与母亲二人生活，母亲在绣花工厂工作。房间虽然没有讲究的东西，陈设得都很得当而谐调，显示出主人生活的用心。屋里两张床两张桌子，一张是饭桌，还有一个小长桌，上边摆着画具和书，看来就是雨霏的书桌或小画案了。进了她的家，她反而有些局促，关照楚云天坐下，又斟水，又自责没有为老师的到来做好准备。楚云天说：“你不用忙，让我看画就行了。”

田雨霏从小长桌下边的夹层里取出一叠画来，一张张掀给楚云天看。多是些学生阶段的写生习作，水彩、水粉和国画。她笔下似乎有一些天赋，但叫云天更关注的是她对自己所讲一些看法的理解与体悟。这些理解、领悟、感知及其表达正是他们交谈的桥梁。她很善于表达。艺术的感知都发自于心，感知相通自然就有了内心的愉悦。在谈话中，楚

云天着意地看了她两次。一个女人的美看不透，琢磨不透，才是真正的美。当她柔嫩的花瓣似的肌肤，长长的好似假的一般的睫毛，微翘而发亮的鼻尖，梦幻一般的眼睛，就与他近在咫尺时，他居然有一点害怕了。他是怕对方，还是怕自己？他说：“我走吧，画我看过了，我的看法已全说了。”他似是要逃脱。

谁料她忽然把两只小手大胆地抵在他的胸前，说：“不能走，我太爱听您讲话了，我还想听。”

她的神气真率又可爱。

他感觉自己的脸突然很热。他真有点怕她了，同时也怕自己。他努力使自己冷静，说些话与她拉开距离，直到最后，他答应她再来，她才放他走。

楚云天骑车在路上，愈回味刚才的情境心里愈乱。他和隋意从少时的青梅竹马，直到大革命后一起生活，彼此更像兄妹，或者干脆就是兄妹。他们好像从来没有经过初恋。没有过天色忽变，电闪雷鸣，到风狂雨骤，没有分明的四季，永远都是大太阳的夏天。他对这一种从未经历过的，尚且似是而非的情感有点恐惧。当然，这是一种甜蜜的恐惧，躲避的诱惑，拒绝的期待……这样，他在回家的道上几次把路走错，差一点又走回到自己的研究所。

第二天晚上，罗潜来到他家。他们说好一同去徐老师家，结识一下唐尼，隋意也去了。本来隋意不想去，罗潜执意拉隋意一同去，他责怪楚云天整日在外边跑，把隋意孤零零“遗弃”在楼顶上。隋意说她一个人在家挺好，她喜欢安闲，云天刚从朋友那里借来两本小说，有一本是简·

奥斯汀的《傲慢与偏见》，她早就听人夸赞过这本书，特别想看。罗潜说：“可是这并不影响你看书。多结识一个有才气的人物，可以多看一片精神的风景。”

隋意笑了，说：“你这句话好。”便随他们去了。

待他们一起走进徐老师家。徐老师平日这间不算小的起居间已经满屋子人了。所有人都是徐老师的晚辈。

徐老师虽然只是一位中学美术教师，美术课又不是中学的主课，奇怪的是，他培养的爱画画的学生几乎年年都有人考入北京最高的美术学院。教育部曾派人到天津来了解这位深藏在中学教师队伍中并不寻常的美术老师，看看他有何高招，能够把具有艺术潜质的孩子们调教出来。他的回答叫人不解：“由着他们的性情吧。”再往美术界深处一问，竟然大多不认识他，极少数看过他的画的人，都说他的画挺有味道，只是含着太多印象主义的成分，不入时流，一直不被重视。他也不参加各种正规的美术展览，直到如今居然还不是美术家协会的会员。二三十年里，他的一些学生都已是登堂入室，成了画坛的佼佼者，他依然如同闲云野鹤一般，在野山野水云间悠闲地飞着。有趣的是现在，大革命把画坛中的大小神仙全都扫荡了一空，却无伤于他。这因为画坛中一直没有他这个人物。他本来在荒野，现在还在荒野。原本没人把他视为画家，他现在却是一群痴迷艺术的年轻人的偶像。

这世界上总有人崇尚艺术。当大树被摧折之后，野草野花却遍地生长。有名有利的功业荒芜了，真正的无功利的艺术反倒自由自在地滋生出来。就像现在聚在这房子里的人，没一个人是有名有姓的画家，但他们每个人心里都把艺术奉若神明。

徐老师照例坐在主人那张圈椅上，抽着烟斗，时不时抚一下自己发亮的光头，笑呵呵地望着这些可爱的挚爱艺术的年轻人。他是长辈，无论谁来他也不站起身来相迎，谁走也不送，都是扬一扬手，以应人来人



往。

楚云天他们三人进来，先向徐老师点头致意。大家相互打招呼，有的认识有的不认识。他们见到了那位才女唐尼。她皮肤黝黑，短发，动作生硬，看上去有点男子气，还好，她不做作，见面握手，全都自道了姓名。这次洛夫居然先到了。楚云天看到洛夫身边一个女子款款而立，竟是田雨霏。这次他见到田雨霏，可就与之前的两次不一样了。洛夫见了他们，便把田雨霏作为自己的学生介绍给隋意。隋意朝田雨霏注目地看一眼，说：“你这么好看，像安格尔画的那个女孩。”

田雨霏的脸登时红了。洛夫说：“安格尔那个女孩可没穿什么衣服。”

田雨霏更不好意思了，双手挡上脸。隋意打了洛夫一下，说：“别胡说。人家是你学生，你哪像个老师！我不过想到安格尔画上那女孩儿的美，和她多像！”

田雨霏为了赶快跳过这个话题，她主动和罗潜、楚云天打招呼。隋意这才知道，他们先前就见过了。

屋里有大小高矮不同的一些椅子凳子。徐老师叫大家都坐下聊。屋角一张高背的老式的椅子坐着一个男子，三十多岁，徐老师说是他的学生，叫岳鹏。但这位岳鹏的脸上没什么笑容，却带着半个主人的架势，也不起身，坐在那里摆了两下手说：“坐，坐。”楚云天心里有点讨厌他。

徐老师很知道今天的话题应该从哪里开始，他叫唐尼把画拿出来给大家看。当唐尼从一个绿帆布画夹中取出四五幅黑白版画，一幅幅竖放在迎面的一张条案上时，屋内顿时给一种被惊住的气氛所笼罩。一时没人说话，有的人站起来走过去弯下背看，洛夫站在这些画的对面，好像被点了穴一动不动。只有那个岳鹏坐在那张高背的椅子上跷腿坐着没动

静，也不看画，好像不屑一看。

大家看过画，还是没人出声。是由于这些画太独特太震撼，很难发表意见，还是怕先开了口，说不到位或说不出高度？

没料到唐尼先开了口。但她说的不是自己，竟然是楚云天。楚云天以前没见过她，完全没想到她会谈他，而且是谈他的画。他对唐尼说：“你并没看过我的画，有什么好说的？”

唐尼对他说：“你有一个好朋友叫方海涛吧？在故宫专做古画复制的，冯忠莲的学生。是去年还是前年，你送给他两幅画，没错吧，从那时我们一些人都知道天津有个画水墨山水的——很棒！”

这“很棒”两个字叫楚云天有点发窘。他忙说：“那我就想听听你的意见了。”

楚云天的话很真心，唐尼更直率。她说：“我正想说，你有很深的传统功力，你的水墨也完全从传统里蜕变出来。你的画更像一种散文，我能看出你很爱文学，你的水墨有一种抒情性，内在的意蕴和意境都很棒。我想我已经把你夸到头了。我该给你挑点刺了——你画中的结构有问题。”她脑袋一转，短发在脸两边也像穗子那样一甩。她的目光盯着楚云天说，“你缺乏内在的整体结构上的思考，所以你的画缺少足够的力量。你是很难画大画的。”她的话更像是一种批评。

楚云天很想多听到一些更具体的意见，自己可吸取。他追问道：“结构？你能说得更具体些吗？什么结构？”

唐尼下边的话就更直率了，她说：“你还不明白？你除去虚实结构不错，可是在整体的结构——形体和黑白结构上，你好像很不在意。这样，虚实在你的画中也变成一种情趣了。”她最后这句话叫楚云天有点不受听。

很少有人当众这么不留情面地批评他。

楚云天没有说话，他怕说不好就会弄成一种辩论。没想到田雨霏忽然插嘴说：“我认为楚老师与你的画不一样，他不追求视觉的冲击力，追求的是内心抒发。你不能用自己的艺术观要求别人。”

这个小姑娘的话叫在场的人都有点吃惊。当然，每个人所吃惊的内容都不同。有的人认为她很有分辨力，有的人认为她这几句话，把两个人各自艺术的本质都说清楚了。楚云天却感到田雨霏有一点为自己打抱不平的架势，小小姑娘身上居然有一种侠义的肝胆，此情此意让他所动。洛夫那里却嫌她不懂事，敢在这样的场合多嘴多舌，直朝着田雨霏使眼色，叫她住口。没想到唐尼对雨霏这样说：“你说得有理，我太爱用自己的艺术观要求别人。如果别人听了我的意见，很可能就失去了自己。”她对自己原来也同样的直率。这一来，楚云天对她刚才直言引起的小小不快一扫而空。

跟着，唐尼对楚云天说：“说一说，你怎么看我的画？”

“有男子气。”楚云天说。

“这不是对画的想法。这是性别分辨。”唐尼的话把大家逗笑了。她对云天说，“你不要因为我批评了你的画，你就不批评我了。你的批评只表达你对艺术的看法，不一定与我有关。就像我刚才批评你的话，你要不喜欢就扔进纸篓。”

她爽快又有见地的话叫楚云天释然，心情变得陡然痛快。于是把本来就想说的话告诉给她：“你的画的粗粝、厚重与野性是天生的，这是你珍贵的本质。但你还需要一点精致的东西。齐白石、八大山人和毕加索都有这种东西。他们看似豪放不羁，随心所欲，但中间一定有一两个极其精妙，甚至是匪夷所思的细节，很精微，奇妙，妙不可言。我以为粗犷的作品是靠这种东西活下来的！”

唐尼听到这里激动起来，她几次想打断楚云天的话，但被楚天伸出的长长的手拦住了。楚天执意要把他一句最重要的话说出来：“这个细节又不是人为的、刻意的，还必须是一种偶然，一种灵性——”

唐尼终于把自己的话插了进来：“一种天赐！”她想了想，又说，“但这天赐非常难得，一百张画中，天赐一张。”

“是的！这就是为什么即使最伟大的艺术家，一生只有少得可怜的一点精品。”楚天说。

一下子他们感到满屋光亮，好像他们打开了艺术天堂的大门。他们请徐老师说说看法，徐老师说：“你们都是明白人，就不用我说了。”他的表情已经表示出，他很赞同和喜欢这些年轻人。其实这也正是他调教年轻人的一种不露痕迹的方式。

纵使还有许多话题，但时已很晚，大家便从徐老师家出来相互告别，纷纷散去。云天与唐尼相互一击手，都高兴地说：“再见，再聊！”

洛夫带着雨霏与云天他们分手时，随意对雨霏说：“有时间跟你老师来我家玩。”

洛夫说：“她还要拿画请教楚老师呢。”

雨霏只笑不语。她看云天时，目光中也没有任何含意，但她分明把自己求教过楚天天的事隐瞒下来。瞒了洛夫，也瞒了随意，唯独没有瞒她自己和楚天。这一来，这件事就成了他俩一个私密。她为什么要让它成为私密？

私密是个种子，谁也不知它一旦钻出芽来会是一个什么样子？美好

的还是偏激的？但它充满了渴望与欲望，一定会不可遏制地钻出芽来！

# 七

清晨，艳阳高照。洛夫生气勃勃地骑着他那辆老旧的杂牌自行车从家里出来，松散的卷发在头上飘飞。他穿街入巷，东弯西拐，宛转自如。看他这股劲儿，给他一对翅膀，他可以飞起来。这地方的路全是羊肠小道，全都坑坑洼洼，有的地方地面拱起来，有的地方断崖似的塌下去。可是在这种地方从小长大的人，闭着眼走也摔不着。他哼着曲儿，屁股在车鞍上扭来扭去，时不时抬眼从幽暗的破房子的夹缝中，看一看老西开教堂高耸云天的铜绿色的穹顶。一群白色的鸟儿在那很高的地方时起时落，这景象一直可以追溯到他孩提时的记忆里。他认为在这城市任何地方，也看不到自己家附近这座废弃的老教堂才有的一种静穆的美。

他已经约好罗潜和楚云天，到学院来聊天。

自从那天在徐老师家见过那位才女唐尼，他们三人还一直没有好好谈谈她。对于那个奇特的女子，他们肯定各有各的看法。这个话题大家肯定都有兴趣。十点钟前后，三剑客齐聚艺术学院。这座学院的前身是颇有身份的一座名校。校园的前前后后都还有一些老楼。这次洛夫把他们引进一座方方正正黑灰色的砖楼。这样的老楼前后两排，每排四座楼，都只有两层，走廊宽阔，房间敞亮，原先是做教室用的，现在大多空闲，没有了一排排桌椅，愈发显得开阔和高大，只在房屋中间堆着六七个空木箱，坐在上边聊天蛮不错。房间的一面是一排很大的窗子，外边浓重的树影带着阴凉投射进来，有时微风还会把木叶的气息无声无息地吹到屋中，有一种说不出的舒畅感，能够勾引起人们画画的兴致。

“谁要有这么一间画室，我就拜他为师。”楚云天说。

“你就拜我为师吧！这正是我刚刚从校领导那里争取到的画室。”洛夫洋洋自得。

“你是皇上了。”罗潜也克制不住自己的羡慕。

洛夫对罗潜说：“你这话可是犯歹的。”

“什么犯歹，皇上都是要打倒的。”云天笑嘻嘻机警地反驳他。接着问他，“你是怎么弄来这么大一间画室的？”

洛夫笑而不答。

照常人看，在他们三剑客中，只有洛夫活得志得意满。楚云天从事的不是艺术专业，他只是一个和艺术靠点边儿的产品造型和包装的设计师，画画只能算是他的一种业余的热爱而已。罗潜更属于另类，他那种画根本不被主流接受，也不被常人接受，他也不求任何人认可，他仅仅是一个为自己而画的怪人，别人喜欢与否，他毫不关心。然而洛夫是懂艺术的。虽然他身在专业圈子里，在艺术院校教学生，为主流社会工作，在常人眼里他才是专业画家。可是在洛夫心里，罗潜和云天这两个湮没在社会中默默无闻、在野的朋友，却有着极高的地位。他们好比荒原上两棵巨树，高大峻拔，却荒在那里，孤单落寞，无人知晓，唯洛夫知道它们的高大，还有价值。

在那个重视家庭成分的时代，平民出身的洛夫远比楚云天得天独厚，一马平川，没有障碍，再加上他确实富有才华，技术一流。他擅长的现实主义的画法，又是当时倡导的艺术语言。在老一代画家大多遭到冲击后，他顺理成章成为学院教师的骨干，所有由上而下的命题式的创作任务首先落在他的身上。然而，洛夫可爱的是，他深知在真正艺术的意义，对艺术的认知和思想的深度上，他与这两位兄长式的朋友差得还远。所以，今天他很想听听两位朋友对唐尼怎么看，特别是罗潜，那天他一直没有说话。

罗潜对洛夫说：“她和你有一样的东西，画都很结实，这结实一半是你们与生俱来的，生命里的，一半是因为你们都讲究结构。但她有一点不如你，她的画太紧，你的画松弛。”

罗潜总是能说出一些新的思考，新的观点。楚云天马上被启发了，他说：“罗潜说到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松。画只有‘松’了，画中的一切才能呈现出一种自然又自由的状态，生命的状态。”他想一下接着说，“如果太紧，画就死了。而且画里边的东西就全跑到表面上来，变得有限。”

“别人也无从进入你的画中。”罗潜接着说。

洛夫说：“我当时也感觉到了，她的画为什么那么紧？”

“太重视技术吧，学院派的毛病。结构、刀法、版味、形式感，想得太多，算计得太多。她的问题是太专业了，就像我的问题是太不专业了。”罗潜说，说完三人一笑。

洛夫对罗潜说：“你认为这个‘松’里，是不是一种主观的东西？”

“这个正是我想说的，就是——客观的东西一定要主观化。”罗潜说，“我们不能做视觉的俘虏。”

楚云天接着说：“中国画很强调这个，所以中国人不用‘画’，而是用‘写’，抒写。‘写’就是从主观出发，把客观融入主观，也是把主观融入客观。主观包括感情、感觉、审美、意蕴。你再看看那些好的西方画家不也是画得很‘松’吗？”

当一个新的话题惹起大家共同的兴趣，谈兴就会愈来愈浓。洛夫早已离开他刚才坐着的那个木箱，一边走一边想一边发表看法或者发问。



可是在他交谈之中，唯有楚云天有一点分心。因为他今天进了这座学院，已经过了一个多小时，他一直没有见到田雨霏。田雨霏知道他来了吗？她是接近老师洛夫的一个学生，他和罗潜来，洛夫会告诉她的。如果她知道就一定会来。这是基于他对他们之间一种美好的感觉上的判断。他们聊天时，他多次觉得她就要笑盈盈地推门进来了，并瞬间给这间清爽的大房间带来一片动人的光彩。可是她一直没有出现。

过一会儿，门真的被推开，进来的是油画系一位教师于淼，他也是现在学院里比较重要的油画家。大家彼此都认识，没有寒暄。于淼很瘦，面色灰白，头发稀疏，戴一副细边的圆眼镜，不大爱说话，看上去有点像老式的文弱书生。但是，他的画与他的长相却完全相反。他善画肖像，是超级写实高手，细节抠得相当细，质感强，他能把形象画得极其逼真。他拿着一卷纸，直奔洛夫过来，说：“我刚去木工房看看，画框已经打好了，马上绷布了。北京那边说，所有十一献礼的画，八月中旬都要来人审核一次，九月初验收。时间很紧，我把你起的草图往细处抠了一遍，你先看看。”

洛夫说：“正好他们二位在这儿，一起看看，听听他们的意见。”

于淼很高兴，在一个箱子上把草图打开。他说：“这幅画是要画上山下乡题材的，人物多，内容要求得很具体，要有情节，比较难画。尤其我们俩都没去过大西北。”

罗潜说：“洛夫到火车站送过他堂弟去内蒙古。”

洛夫笑道：“那场面连哭带嚎能画吗？人家要表现知识青年接受内蒙古牧民的再教育。”

罗潜笑笑，没再说话，也没看草图，显然他对这种宣传画式的画没

兴趣。楚云天问洛夫：“这幅多大？”

“横七米，高四米。”洛夫说。他的回答叫楚云天很吃惊。洛夫接着说，“要不能把这间大教室给了我俩用。这幅画指定我俩合作。”

罗潜已经听得不耐烦了，他正要表示告辞，这时门开了，又进来几个男男女女学生。这些学生中有的楚云天见过，便热情地和他们打招呼。

楚云天马上想到田雨霏。再看，这些人中间没有田雨霏。他觉得她就要来了，便没话找话地与洛夫、于淼扯东扯西，想拖延一点时间，再等一等。可是田雨霏为什么还是没有出现？

罗潜终于开口说要告辞了。

自从上次去田雨霏家看画，他以为接下来她还会在哪天下班时，站在那根方形的水泥电线杆下等他。那个景象很像一幅画：灰色的城市背景下一个美丽、纯真和悦眼的女孩。对了，还有——嘈杂闹市中一株淋过细雨的梨花小树……

但是几天过去，这有点期待的景象一直没有再出现。后来他想，这一切是不是来自他过分的敏感，一种自作多情或者错觉？于是，他告诉自己这仅仅是生活的一个似有若无的偶然，一个误解或误判，一种个人近乎愚蠢的假想。回想一下，前前后后，这个女孩与自己什么故事也没有啊。

可是他还是有一点失落。

两天后，传达室管收发的赵大爷早晨到设计室送报时，递给他一封信。这封信很特别。通常公家信件都是牛皮信封，一般信件则是印着几条填写收发人地址和姓名的绿线的白纸信封。可是这个信封是浅蓝色，比通常的信封小，显然是自己糊制的，而且信极薄，好像是空的。信封上除去他单位的名称，中间一行写着“楚云天老师收”，下边既无发信人的地址，也没署名，只有“内详”两个字，好似里边装着什么秘密。信封上的字体娟秀而清新，使这封信有一种温柔的气息，叫他有了一种含着期待的预感。

他赶紧打开。果然是她——雨霏。一张比信封略小，同样是浅蓝色的纸笺上，竖行写着一句话：

我不舒服了，一直在家。知道您去学院了，没能去见您，真遗憾！

没有抬头，没有落款。但他和她都在这小小的信笺上。他在这信笺上看见她的表情，一种叫人怜惜的失落的表情。

几句看似再普通不过的话，此时此刻却含意无限。其中一种声音他听得最清楚，就是呼唤他去看她。

当他提前离开研究所去她家时，他还觉得，这封短笺是给他去看她的一个借口。

他敲开门后，眼前景象令他很惊奇。她不是他想象的头发蓬乱，身体柔弱，面带病容。她竟然叫他眼睛一亮，欢喜与兴奋使她光彩照人。她穿一件淡粉红色的上衣，一条深蓝布裤，长长的黑发披在肩后，绯红的脸儿好似雨水刚刚洗过的花朵。他感受到花的香气。在她身后，横七竖八立着一些画板，每块画板上都是一幅新画。新画总带着焕然一新的景象和艺术情感，这使雨霏的房间熠熠生辉。

楚云天问：“这是你新画的吗？”

雨霏说：“您上次来过之后，我就开始画了。全是新画的！看看您上次批评之后，我有没有改进。”

楚云天说：“你不是病了吗？”

雨霏淘气地一笑，说：“我要是不说我病了，您能来吗？”

使楚云天没想到的，是雨霏这些新作。这些新作与上次所看那些画明显发生了变化。无论是远近关系上，色彩构成上，还是用笔用墨上，这么短的时间里，她从哪里得到的启示、理念、突破？从他上次给她的种种提示吗？她能如此敏锐地感悟到，而且在画中叫人惊喜地看到了？她真有这样艺术的悟性与能力吗？上次他看她的那些习作，没觉得她有这样富于才能的潜质。

她显露出的才能叫她愈发美丽与可爱。她已经从楚云天的眼睛里看到他心里涌出来的东西。爱的双方是一种感知，无需话语。

他发现柜子的一层空格有一对小小的陶瓶，造型美又独特，灰釉上有几笔沉着的朱红，率意又大气。他称赞这对小瓶，并说这是日本陶瓷。他告诉她日本人从宋代就由中国把陶瓷艺术学去了，现在已经有完全属于自己的风格与陶艺。

雨霏告诉他，这是她妈妈当年的陪嫁。她说，她妈妈是中国人和日本人的混血。她无意中把自己某些非同寻常的气质里隐藏的缘由告诉给楚云天。楚云天不明白，她为什么如此轻易地把她自己血缘中的秘密告诉自己。

爱会使人丢掉戒备与界限。

她望着他。那双明亮又独特的眼睛里好似有一朵火苗。

忽然，她叫他背靠着墙站着，双臂水平地展开，紧贴着墙。她说她要用尺量一量他双臂的臂幅有多宽。他照她的话做了，但不知她为什么要丈量他的臂幅。

她好似灵机一动，忽然拿起母亲陪嫁的两个小陶瓶，把它们分放在楚云天手背与墙壁之间，叫他用力压住，他说：“你要干什么？”

她说：“为了叫你不动，你手一抬，瓶子就摔了。”

他没动，她走到他面前，看着他。忽然扑在他的怀中，抬起通红的、柔软的、湿漉漉的、颤抖着的小嘴，把心中所有的温存与生命的激情都给了他。

他不敢动，怕摔了陶瓶，却完全被动地任由她爱的挥洒与宣泄了。

她和他愈贴愈紧，他的身体感受到她身体的热度，她快要和他液体一般地融合到一起了。

# 八

秋天总是在夏天不经意时，悄悄入侵了夏的世界，把它无所不在、一统天下的绿色一点点消解，然后就在这绿得最最深浓的地方，呈现出秋天最具标志性的色彩——金黄。

秋的到来从来都无声无息，它最初只是叫这小小的不起眼的一片叶儿变黄。

谁能想到这一叶金黄，渐渐会在天地之间变成一片浩荡。

人最不能抵抗的是两件事：一是大自然的四季，一是生爱死。前者属于天地，后者则是生命的本身。不管你怎样惜春或挽秋，也不管你如何渴望不死与永生，都无法阻止这上天的意志。那么爱呢？生是起始，死是终结，中间最伟大的事便是爱。爱是生命的一种渴望，一种燃烧，它也无法阻止。可是比起生死，爱又有一点复杂。首先爱是随性的，它变化莫测。其次它是两个人之间的事，它不一定是两个人共同朝一个方向推动车子，有可能各自发力，南辕北辙，最后毁掉了爱本身，甚至包括自己。

这朵刚刚在楚云天与雨霏间开出的小花，接下来该会怎样？

楚云天的天性纯良，学识丰富，喜欢表达，又正当精力充沛的青春年少，他不缺朋友。当然，在他心里分量最重的一个圈子还是他们“三剑客”。把三剑客牢牢拧在一起的，是他们共同酷爱的艺术。

但对于楚云天来说，只是这一个圈子还不够，因为罗潜与洛夫都不是他另一个挚爱——文学上的知己。虽然气质优雅的随意酷爱诗文，文学感觉也相当不错，可随意终究是妻子，文学需要见多识广。

在文学上能够与楚云天真正聊得来的，就像在绘画上的罗潜和洛夫，恐怕只有苏又生一人。他佩服苏又生，比他年长几岁，读的书也比他多。可是当其他人和他坐在一起，就全听他一个人说了。那时代，图书馆内大部分图书都封存了，若想得到一本真正的好书，就得像大雪天后的麻雀到处觅食那样。如果一本好书出现了，便一定要在朋友间传来传去，你争我夺，每个人得到的看书的时间都极有限，有时一部长篇只给你一天的时间。这样的好书在这帮朋友中间其实只是像旋风那样飞快地一转，随后就不知跑到哪里去了。在精神上如饥似渴的年轻人当中，满肚子书的楚云天自然就像寒天雪地里的小小一堆篝火。他一出现，大家就会把他围在中间，汲取精神的暖气。

善于讲述、表达、渲染的楚云天便成了一个民间英雄。

他会随心所欲地把他看过的某一本书、某一个精彩的故事栩栩如生地讲述出来。他所讲的大多是听故事的年轻人从没读过的名著。他也不知道自己哪来的这种能耐。他非常善于渲染气氛，能够精巧地剪裁故事，把名著中所有啰唆与累赘全都删去，精华提炼出来；他是画家，有能力把故事讲得有声有色有画面感，让人物活灵活现，使听故事的人身临其境。当他自己也进入所讲述的故事时，会灵感忽至，冒出一些更绝妙，更感人，更意想不到的情节或细节来。有一次，罗潜在场听过，对他笑道：“故事结尾是你编的吧？”

他说：“你怎么知道？”

“我没看过这本书。”罗潜说，“不过，我是觉得这结尾带着你喜欢的  
一种结尾——感伤。”

楚云天说：“这本书我看到时，后边缺了十几页，我也不知道什么结局，只能顺着情理来编了。”

罗潜忽问他：“你认为一个人的结局是生来就定好的，还是原本会有

好几种结局，最后由你选择？”

楚云天说：“我认为人之所以活着，就是还不知道自己的结局。但我相信一个人最后的结局里一定有他个人的成分。”

“你所说的个人的成分都包含什么？”

“时代、性格和选择。”

“有没有偶然因素？”

“偶然中的必然和必然中的偶然。”

罗潜沉吟片刻，说：“文学比绘画深刻得多了。”

楚云天近来与苏又生的联系多了一点。主要是他想从苏又生那里借一点西方的文学经典来。苏又生是个修养甚深、人品很正的人。由于比自己大几岁，楚云天称他老苏。老苏精瘦强干，嘴大健谈，喜欢大声说话和大笑，抽烟很凶，楚云天几乎没见过他手指不夹着烟的时候。老苏走路也抽烟，走路也要抽烟的人才是真正的烟民。在云天刚刚被赶到这红顶小楼来时，原房主被扫地出门，很长时间二层的屋子全是空的。每每老苏来访，云天与老苏就拿着两个凳子、水壶和杯子，到二楼的空屋子里海阔天空地神聊。往往从下午聊至天黑。天黑就不能再聊了，因为二楼没电。他们聊的全是文学。

老苏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才学很高，记性出奇的好。他自夸堪比“三言二拍”中《王安石三难苏学士》的王安石。遗憾的是父亲身在海峡那边，又做军官，他就难受重用，被贬到了天津的小剧团——豫剧团做编剧。七十年代时自然是无戏可写，无事可做。他的性格爽快又好强，大大咧咧，对生活一切的不顺都若无其事，好像他只要有书看，有烟抽，能聊大天就行。他俩从古到今，从《聊斋》聊到欧·亨利，从《演



员自我修养》聊到梅兰芳，从徐策跑城聊到中国画的空白，一直聊得古今贯通，地阔天宽……从日头穿窗而入，直到太阳西没而出，空荡荡的房间一片昏然，连老苏的烟头都发亮了，才收了话题。这时，随意会把煮好的两大碗带有肥肉片和菜叶的汤面端下来，再拿上一张方凳当桌子。赶到月初刚发了工资的时候，还会添上一瓶啤酒和一包香喷喷的五香花生。这便是他们非常快乐的一天，很尽兴又很享受的一天。

老苏待云天的友好表现在借书给他。他从不借书给别人，只借给云天。他借书的规矩向来很严格，严格到了死板的地步。他说好借给你几天，到时必还，到时不还，再借就难。奇怪的是，老苏在西城外针市街上的那个家中，只有简简单单几样家具单摆浮搁，没有书架。可是只要云天想读哪本名著，老苏都会拿给他。他的藏书足有一两千本啊，可是这么多的书都放在哪儿了？云天知道这是不能问的。那时这些书都是“四旧”，是违禁品。能如此慷慨地借书给你，天下没有几人。

今天，云天想向他借泰戈尔的《飞鸟集》。

老苏说：“这本书你不是看过了？有些句子你不是都会背了吗？”

云天说：“重读一遍感受会不一样。”

过两天老苏把这书用报纸包了一下给他送来，云天很高兴，因为这并非他要读，他是想推荐给雨霏读。

自从那天——那是怎样的一天，反正是他从未有过的一天，雨霏就是一种“无限温柔的存在”了。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有了秘密。甜蜜的、快活的、骤然而至的、不可告人的秘密。由于这秘密藏着一个神奇而大

胆的吻，这秘密就有了一种偷吃禁果的快乐。

这一切来得太快。由绝不可能，还没有通过可能，就变成了现实。直到现在，他都没来得及去想，更没有去判断自己的行为是对是错，他只是带着无限的快意，梦游一般地往前走。跟着谁走？她吗？她往哪里走？她不是上帝，她是爱神，谁也不知道爱神孰是孰非，会把他引向哪里。

他只想与她联系，见面，再见面。当他知道雨霏喜欢诗和散文，便有了与她联系的借口。他上次给她借来一本《先知》，这是他自己收藏并特别喜欢的一本散文诗。雨霏看了，也非常喜欢，还书给他时，在书中夹一块纸，按照纪伯伦的句式写了一句话：

“我是一阵风，你怎样才能找到我？”

这句话中有她淘气的笑容。

为此，他给她借来一本与《先知》类似的散文诗集《飞鸟集》。当他把这本诗集交给她时，书中也夹了一块纸，并用同样的句式回复她：

“柳条轻轻摇动，我知道风儿藏在哪里。”

他们都喜欢这样做把生活诗化。这给他们带来无限的心灵的快意。

尽管偷吃了禁果的人，都想继续下去，并把它想象得更浪漫，但他们并没有什么妄念，也不是简单地被情欲驱动。只因为他们都是艺术的圣徒，都把对方当作画中的一个形象，都把诗意而浪漫的臆想放在两人之间去追求，可是情爱的冲动也会渐渐涉足进来。楚云天想起罗曼·罗兰在《约翰·克利斯朵夫》里的一句话：“这不是自私的情欲，而是肉体也要参与一份的珍贵的友谊。”何况，他们还远没有越过这条底线。

他不能总去河边她家，他怕遇上她的母亲，也怕叫洛夫知道。雨霏是自己师弟偏爱的学生。如果洛夫知道了他们的私情，结果不可想象，而她也不能总在研究所附近那个繁华的街头等他，同样会被熟人撞见。他们仅有的方式是通信，偶尔打一个电话。可是，那个时代没有私人电话，她没有固定的座机。这样，他们之间很难见上一面。相思使他们坐立不安。

女人一旦进入爱情，比男人聪明得多。后来她想出一个办法，打发邻居家一个嘴严的孩子直接去研究所找他，借口是取一本书或还一本书。如果她太想念他，就写一纸短信，还书时夹在书里，约他去一个极远又僻静的地方见面。但有一次几乎到了城市边缘，忽听一个人喊她，扭头一看，是一个同学，她赶紧想一个理由，把那同学支走了。事后想起来很害怕，幸好当时楚云天还没有到，如果同学撞见了呢？那个学生是认识楚云天的。这么大的城市里，竟然没有给他们一点点的藏匿私密的地方。

一次，他们约在西营门外，太想有一个相拥的吻了。他们钻到几辆停在那里的大货车中间的夹缝里，刚一吻，忽然车上发出一个响动，吓得他们出来骑上车就跑。好像两个逃跑的小偷。直跑出许多路口后，雨霏还吓得喘不过气来。他们一直也不知道那个货车上什么东西突然一响。

一个周末，下午四点左右，云天和随意都在家，云天在整理画。随意则把她从院里拾到的许多好看的落叶摆在镜框里。她对于怎样把这些姿态各异的叶子摆得好看兴致勃勃。这时，楼梯响了，有人来访，随意跑出屋去看。云天只听随意惊讶又高兴地说：“是你们啊，真没想到，快请进来，不过我家屋里正乱着呢！”

楚云天起身时，客人已经进屋，他完全没想到，竟是洛夫和田雨

罪！他们怎么会突然到访？

洛夫一进屋门还没打招呼就叫起来：“快看啊，雨霏！这就是楚老师的古城堡！多棒啊！”

雨霏两手合掌放在胸前，好像真的来到一座书中常常描写到的西方的古堡。她也叫着：“太美太神奇了，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房子！像童话里的小屋。”跟着她说她喜欢这些柱子、坡顶、小窗、天窗、木墙，屋里的种种布置和装饰。直到随意招呼她坐下来，还止不住地赞美与惊奇。

洛夫说：“雨霏磨了我好几天，叫我带她来拜访楚老师，我这些天一直在赶那幅大画走不开，正好今天于淼抠细节，有点儿空，就带她跑来了。”

雨霏笑着说：“我老师说，楚老师比他水平高，叫我应该‘取法乎上’呢。”她说得很自然。

洛夫叫楚云天拿画给她看。云天的画总有一种生命的气息和美的魅力扑面而来。当他把自己的一些画立在桌上、椅背上、柜上，整个房间的感觉立时变了。那些风雨、云烟、激流、狂飙、阴霾、荒野，以及夺目的夕照，把屋里的人感染得说不出话来。包括云天和随意他们自己。

“楚老师，我能跟您学画吗？”雨霏说得很恳切。她眼里充满感动。

楚云天不知该怎么回答。

雨霏转过头说：“隋老师，我能跟楚老师学画吗？”她见楚云天没有吱声，就去求助于随意。

“当然行了，我替云天答应了。你常来玩吧。”随意单纯又爽快地说，跟着拉过雨霏的手，对洛夫说，“上次在徐老师家第一次见她时，我

就挺喜欢她的。她聪明又率直。”她说得情真意切，还扭过头对雨霏说，“关键还要看洛老师是不是同意你另入师门。”

洛夫笑道：“师母都点头了，我哪还敢拦？”

大家笑了。楚云天心里尤其高兴，这一来，再想见到雨霏就一点障碍也没有了。

可是这样一来，究竟福兮还是祸兮？

# 九

雨霏每次来，踩着云天家通向顶层吱吱呀呀的木楼梯，都有一种登入天堂般的感觉。是因为她喜欢这里独特的美吗？喜欢它世外桃源般的奇境吗？喜欢它高高地耸入繁枝杂条间而充溢着的大自然的气息吗？

她更喜欢这里的一种浪漫。

这里，没有一件庸人的俗物，没有造作与标榜，没有实用主义的粗鄙。整洁、清贫、文雅、精心，连柜子上的一组生活物品，也像画家的写生对象那样适度又和谐地摆在一起。她想起他曾夹在书里，写给她的几句话：

“艺术家工作的本质，是在任何地方都让美成为胜利者。”

是这个小屋生活的主人使这里变得很浪漫。

美，不就是精神的浪漫吗？

在这里，她和云天聊天，有时随意也加入进来。他们一起讨论一幅画、一本书、一首诗，一种特别的生活感受，一个长久未解的疑难。女人喜欢感性的话题，男人则更偏重理性。每次交谈总以云天精辟的解析收尾。雨霏得到的是理性的剖析与探究，云天收获的则是两位女性聪颖、丰盈又鲜活的感知。

云天不仅给她讲画，还画给她看。他的水墨在充满灵性的宣纸上的变化莫测，叫她惊异，叫她赞叹。她发誓要把这些技艺学到手。那时，

一切似乎都来得自然又美好。日子长了，她来的次数多了，随意做家务时还会喊她帮忙，有时一起去买点东西，买过东西回来时，一定是雨霏提着布袋小兜或者小篮。她在随意身边更像一个聪明、乖巧又漂亮的小妹妹。她俩上楼进屋来时，还总是有说有笑。

他们都喜欢这种气氛。这个小妹妹有时还会带来一小包京糕条、话梅或青橄榄，这都是随意的最爱。女孩子都爱吃小吃。她与随意似乎比和云天更亲近。可是到了随意出去办事或下班还没回来，情况就另一个样了。她会情不自禁把头发蓬松而毛茸茸的头靠在云天的肩上，云天激情涌上来时，会把她拥在怀里，他们干一些偷吃禁果的事。他们没有太过分，可能他们还没有胆量逾越红线，可能他们还有道德上的自律。也许还没有到时候。

事情的变化在当事人那里一任自然，在旁观者眼里却蹊跷频出。最先察觉出这些蹊跷的一定是随意。

近期，雨霏有时会一连两天或三天，天天晚上都到他们家来。她好像是这家庭的一员，她来得理所当然了。有时待得很晚才走，走的时候居然有一点离不开这里的感觉。为什么，什么叫她离不开？有一次，赶上晚饭，随意留她一起吃饭时，她吃一块鸡，咬了一半，说很香，好吃，把咬过而剩下的一半夹到云天的碗中。她说要“孝敬老师”，可是什么样的关系可以把咬过的一半夹给对方？这个小小的细节似乎说出背后的大变故。

随意生长在一个优雅的知识家庭里，单纯又善良，她对入从不设防，遇事也不相争执。他与云天两小无猜，一直风和日丽地在一起，从来没有想到会有什么威胁出现在他们的天地里。当她开始本能地留意起来之后，却又不知如何察看，如何应对。比如她下班回来，看到雨霏的自行车停在院子里，知道雨霏在楼上与云天在一起。他们会怎样地在一

起？别人碰到这种事，一准会蹑手蹑脚地上去，忽然出现，看个究竟。但是隋意不会，她没有想到吗？不不，她是怕真撞到什么，她怕猜疑成为事实，她承受不了那种结果。所以，每当碰到这种时候，她反而故意把登楼梯的声响弄得大一些。

这是惧怕，是躲避，是软弱，还是天性的宽厚、善良，以及缘于自己家庭的一种尊贵与高傲？

于是，她就把自己困在疑惑别人的烦恼里，对一直相爱的人不信任的苦恼里了。谁又能和她分担这种苦恼？这种事不能对任何人说，连她去看妈妈时，对自己的妈妈也不能说，只有自己孤单一入承受。

很长一段时间，她这样默默地挨着。她这样挨着，就难免郁闷，就会无意地流露出来。云天能没有感觉吗？

一次，隋意因公务随着几个医生去上海做业务交流。当天晚饭后，云天一人在家，雨霏来了，她和云天把这一天当作可以尽情亲密的日子。可是，正当他们激情洋溢时，忽然听到有人上楼梯的声音。这人的脚步很轻，可是楼梯太老，一踩就响，天晚时声音便分外清晰。

他们吓了一跳，云天赶紧跑出来。只见上来一人，竟是罗潜，正在往上走。他站在屋门口说：

“你怎么来了？”

“没事，找你聊天。”罗潜说。他站在楼梯上抬头看，发现云天头发缭乱，他问，“你这么早就睡觉了？”

“我今天有点累，糊里糊涂地睡了。”云天说。说完依旧站在门口，



好似守在门口，他要把雨霏守好。那个楼顶上的小屋是无处躲藏的。

罗潜看看他，觉得有点异样。不管累不累，按道理云天都要把来访的好友请进屋，坐一坐。他不请自己进去，这很反常，除非他屋里有什么秘密。罗潜沉一下便说：“那好，我先回去，你接着睡吧。”说完扭头下了楼。

云天被这突如其来的事弄得有点发傻，也没有送他，只说一句：“一半天我去看你。”

楚云天转身回到屋里，感觉自己刚刚太紧张了。他回想一下刚刚见到罗潜的整个过程，觉得自己有些慌乱，不合情理，不合常规，露了马脚。是啊，怎么能不让到访的好友进屋，可是他又怎么能让他进屋？

原以为老天恩赐给他们的一个节日，现在完全败了兴致。雨霏问他到底出了什么事，他无心再说，便让雨霏快点回去，免得罗潜有什么事再返回来。

等到他静下来再细细一想，觉得事非偶然。罗潜刚刚为什么没有问隋意在不在家。难道是隋意出门前托罗潜到他家来，侦看究竟？隋意遇到什么为难的事，从来都依靠云天来办，可是现在制造难题的恰恰是自己，她一个孤女子，求助何人？唯有罗潜。这个老友为人持重，踏实可靠，与他家的关系也最近。他愈想愈觉得这个猜测靠谱，原来自己已经落到这步田地！明天最重要的事是通知雨霏，隋意出差这几天不要再来了。

隋意回来后，过了几天，一切如常。那时代出差如同出国，在南边跑了一圈，心里松弛多了。她给她妈妈带来的梨膏糖和松饼，都是妈妈爱吃的。带给弟妹亚楠一双便鞋，也正好合脚，更叫弟弟一家合不拢嘴。她与云天之间的话，比出差之前也明显多了，最爱说的话题则是在沪上的所见所闻。楚云天暗暗笑话自己原先那些担惊受怕，全是疑神疑

鬼，自己吓唬自己。但还是暗暗嘱咐雨霏少来为佳。这样一来很见效果，偶尔雨霏来了，和隋意说说笑笑都很自然。这就使云天紧绷着的心彻底放松了下来。

有一天，云天看着隋意与雨霏坐在那里交谈时，心里忽然冒出一个荒唐的想法。他居然心想，这两个这么姣好的女子都和自己亲吻过。他心中暗暗得意，甚至还有一种成就感呢。

人在做，天在看。他一定要吃这个“罪恶”的想法的后果。

一天，雨霏提着一兜金黄色的小橘子来，说是她妈妈同事从广西带来的蜜糖橘，叫她送一些来孝敬老师。她放下橘子就要走，说外边的风已经有些雨味儿，看似要下雨了。

她说了就跑下去。她走了才一会儿工夫，窗户忽然暗下来，风吹得小木屋很响，甚至有点摇晃，跟着是刺目的闪电和滚雷。大雨点迅疾地由天而降，紧锣密鼓般地敲打着天窗，像要把天窗击碎，随后便是大雨倾盆。小屋一角原本漏雨的地方立刻流下水来。

隋意一边用小盆接水，一边叫道：“哎呀，这么大雨，雨霏没有穿雨衣，她刚走不远，你赶紧给她送雨衣去！”她把自己的雨衣递给云天。

楚云天抓过雨衣就往楼下跑。隋意喊道：“你自己也得穿雨衣呀！”

他这才转身上来抓起自己的雨衣几步就跑下去，这架势好似英雄救美。

这个细节叫隋意敏锐地感觉到了。

楚云天在滂沱大雨里用力蹬车。大雨和逆风一起与他较力。他不断用手抹去脸上的雨水，眼前的景象好似江河倒挂，他在激流中挣扎。忽然，他听到有人叫他。他以为是隋意，其实怎么可能是隋意？他左顾右看，只见道边有个人在门洞里向他招手，竟是雨霏！她在那里避雨。

他用很大力气，才顶风冒雨到达那里。雨霏已经全身淋透，薄薄的衣衫紧贴身上，发丝贴在脸上，狼狈不堪，她冷得发抖。他赶紧把带来的雨衣给她穿上，搂住她。她在危险时候得到他的救助，受到感动，抬起嘴唇吻他。他笑道：“雨水还在你脸上流着呢！”

她说：“我喜欢这样——”她忽然用力拉着他跑到门洞外的大雨中，热烈而激情地吻他，让大雨浇头而下。冰凉的雨水流过面颊，并绕过他们亲吻中发烫的嘴唇流下。他们痛快淋漓享受着这一场人间近似疯狂的浪漫！他们长久地这样站在雨中一动不动，像雕塑那样。

从冷雨疾浇中回到家中，云天很快就发烧病倒。隋意不明白他身上穿着雨衣，缘何浇成这样。她问他，那一瞬他竟然不知如何回答，他们从小彼此从不说谎，面对她那双纯真无邪的眼睛，他一时找不到理由。这使隋意从中突然明白到了什么，当然她绝对想象不出那一幕何等的浪漫与纵情。她没有再问。原先的种种不实的猜想这一次得到了巩固。

在楚云天病倒的第四天，他躺在床上，头有余烧，隋意请假在家，给他煮药。两人之间很少说话，一个不想说话，一个无话可说。

这时楼梯响了。云天和隋意都能从登楼梯的脚步声听出是雨霏来了。隋意走了出去。楚云天躺在床上，听得见她们在屋外楼梯上的说话。在她们的对话中，明显表现出隋意不同以往了。

雨霏说：“我来给您送雨衣，谢谢您，那天雨太大了，多亏了这件雨衣。”

隋意说：“给我吧。”只说这三个字，很平淡。

雨霏说：“楚老师挨淋了，他没事吧？”

隋意说：“他病了。”还是三个字，仍很平淡。

雨霏有点着急，她说话的口气不由得变得急迫。她说：“厉害吗？去医院吧，我陪着一块去！”

隋意说：“不用了，我是医生。”她出奇的平静，一反常态地不动声色。无论是说话的声调还是脸上的表情，都有一种冷淡的东西。冷淡是一种拒绝。

楚云天在屋里都感到了屋外的气氛。跟着，就听雨霏说道：“那我不打扰，先走了，请楚老师好好养病，有什么事您只管找我。”

没听到外边再说什么，跟着是雨霏下楼的声音，隋意推门进来。

隋意把雨衣挂好，她自斟一杯热水，靠窗坐着，眼睛望着窗外的风景。但她没有感受风景，而是让自己平静下来。她没有经过这样的风波。表面看她平静不语，心里好像刚经过一场战争。

她无法再承受这样的生活。

从这天开始，雨霏不再来了。不知云天上班后是否在用别的方式与

她联系，反正雨霏再没有在这里出现过。随意与云天的生活里不但不再有雨霏，连说话中也没有。随意只字不提，云天也不敢提。他愈不敢提，她愈觉得他们之间的故事非同寻常。但是究竟雨霏还在这个城市里，她是不是躲过她的视线，却依然小鸟依人地隐身于他私下的生活中？

她没有能力去寻问，也不耻于世俗的追问。她认为爱不是争取来的，也不是一个强人的果实。她有她的尊严。于是，这件无处言说的秘密便成了她的一种深切的折磨。

# 十

他好久没到罗潜这小屋里来了。一个潜在原因是随意出差，雨霏与他幽会那天晚上发生的事。他一直怀疑罗潜猜疑他。可是他又想，罗潜并不知道他与洛夫的那个女学生雨霏有联系，除非随意找过罗潜，请他帮助。这件事便成了他与罗潜关系中一个说不清、道不明的障碍。他曾经几次有点怀念那个可以谈书论画一起听音乐的小沙龙了。在那个寂寥的时代，那是一个无处可寻的真正敬奉艺术的天国，是精神饥苦者的安慰之乡。

今天下班回家，他在楼梯门口发现一个纸条，是罗潜留给他的，约他去玩。他想，是不是罗潜要和他开诚布公地谈谈他的私密了？但他来了之后，罗潜一如既往，没有任何异样。好友多日不见，还多了一些亲切。这使他确信自己曾经的种种猜疑都是疑神疑鬼，有点“小人之心”了。一旦心里这个结解开，便有说不出的愉悦。许多年来，他们三剑客之间，从来都像他家对面那个垂柳四围的小小的河湾——风静波平，闪着柔和的日光或月光。一个人的年轻时期能拥有几个知己好友，是人生的幸福之一。

“我本来还想叫着洛夫一起来，一问，他在北京。听说他那幅大画在美术馆展出时，受到了好评，找他的人多，很忙。”楚云天说。

罗潜说：“他刚画完那幅画时，拉我去看了。这个人真是聪明，还记得我们在他那儿说到画要画得‘松’吗？他画这幅大画时还真的注意这一点了，画得挺‘松’，很舒服，大气，又不失整体的气势。要不是于森把几个主要人物的形象抠得太细，整幅画的感觉会更好。”

楚云天听了，心里想，洛夫为什么没有找自己去看画呢？这有点不正常。会因为雨霏吗？他知道什么了吗？随意也会去找他吗？此时的他，对一切都变得异常的敏感，甚至有点狐疑。

罗潜不知他想的是什么，还在与他聊着，问他这么多天是看书还是画画，有什么心得，想和他说说。

楚云天整天满脑袋里塞满了各种想法。他一听，便把前几天与雨霏谈到的关于“意境”的思考说出来。他对自己在这方面的新见解很得意。他说他给“意境”一个现代解释——

他说古人所说的“意境”，其实就是现代人说的“文学性”。

他说“意境”这两个字，“境”是指画中的空间境象，“意”就是诗意。“意境”就是把诗意放到画中可视的境象中去。

他还说，意境被中国画家视为最高的标准，这个标准在王维和苏轼那时就确立了，可是西方的绘画不特别强调意境，这因为中国古代的画家多是文人，兼通诗文。另一方面，在中国的历史上，文学成熟在前，绘画成熟在后，这使得文学对绘画的影响有了决定性的意义……

罗潜眯着小眼听着。他一向欣赏这位好友近于夸夸其谈的高谈阔论。在罗潜眼里，很少有人像云天这样，心灵的感悟如此丰盈，脑袋里的思考一刻不停。所以他总是各种高论脱口而出，再加上他天生富于感染力的口才，他也就很容易被异性膜拜。在罗潜看来，如果他一旦被迷恋于他的人所感动，也就难免身陷困局。因为，容易多愁善感的人都有脆弱的一面，一旦陷入困局就会难以自拔。一次，罗潜对他说：

“你可千万别给别的女人拖下水。你可要明白，再好的女人也不如你身边的隋意。”

在云天淋漓尽致地表达了他对绘画与文学关系的思考与见解之后，罗潜说：“我赞成你的见解，很独特，也站得住脚。不过，我想提醒你，

西方绘画中，苏俄绘画是一个独特的体系。或者说在整个欧洲绘画中，苏俄绘画是一个伟大的另类。苏俄绘画也是追求文学性的。”

楚云天怔了一下，他在想。罗潜说：“列宾就是绘画中的托尔斯泰，列维坦就是绘画中的契诃夫。这比喻可以吗？你比我更懂得苏俄文学。”

楚云天忽然叫了起来：“你这是一个伟大的发现！我从来没有这么想过。我只对老苏说过，每每看列维坦的画就会想起契诃夫的《草原》，看希什金的画就会想起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听你这一说，我要把苏俄文学和绘画放在一起好好想一想了。罗潜，你想问题总有自己的发现，这个想法棒极了！”

罗潜露出高兴的神情，他说：“我没那么棒，我只是受你刚才关于文学性那些话的启发而已。”他站起身来说，“你先看画，我去给你沏茶。”

现在，他又要用他最经典的茶食——茉莉花茶和涪陵榨菜来款待朋友，以助谈兴了。

云天看到，这一段时间里，罗潜黑乎乎的墙上多了两幅小画。这两幅新作一看就不同以往。一幅是抽象的，一堆色彩碎块的纵横交错中，有折断的黑色，也有模糊缭乱的灰蓝灰紫，这中间一些碎玻璃样的暖色闪出光芒。他感觉这画的意蕴有点异样，隐隐之中还有一些迷幻与困惑吧。抽象作品真正的解读者都是画家本人。难道生活中又有什么非同寻常的东西触动了他？

墙上另一幅作品是具象的，却似乎也融入某种特殊的意味。一个歪歪扭扭的小瓶里，插着一束洁白的小花。本该是生气盈盈的花枝却枯萎下来，瘫软无力地向一边倾倒。在这无力自撑中它呼唤着救助吗？罗潜在画中黝黯的背景里放上一块纯净的群青糅合着一团幽暗的冷色，让他



感到一种浩瀚和彻骨的寒凉。病态美是罗潜一贯的表达。他虽然不了解罗潜在什么心理背景下画的这两幅画，但他很欣赏这两幅晦涩不明的画里，色彩的单纯、特异、优美与笔触的老到，还有深沉的精神空间。他很高兴。最近一段时间，他们三剑客——尽管画的完全不是一类画，追求相去极远，却都在明显地提升。应该找时间聚聚了，相互评议一下，让各自的努力彼此启发。

他刚要把心里的话说出来，忽见地上戳着一擦油画。放在最外边的一幅较大，楚云天一看，感觉受到冲击。他没有弄清楚这是艺术的冲击还是情感的冲击。这冲击却分明是雄浑的、猛烈的、突兀的，并带着一种悲壮感。有一种两年前在这屋里听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的那种感觉。他说：“这画真猛，给人一种撞击的感觉，不是你的画吧？”他翻动着这擦油画，全是风格一致的风景画，调子阴沉又压抑，不仅压抑，还有一种难以遏制的东西在画中涌动。他很少看到这么强劲有力的笔触，甚至连作画时画笔在亚麻布上猛烈搓动的声音都听到了。他感到一种不寒而栗。

“这是谁画的？我以前怎么没看过？上边有这么多尘土，这是很多年前的老画吧。”楚云天坐回到椅子上，说，“我敢说，这绝不是一般的画！”

罗潜给云天斟了一杯茶，眼睛瞅着他说：“为什么不是一般的画？”

“有一种很强烈的情绪，有一种要宣泄、要爆发的东西。我能感到。”楚云天说，“这位画家如果不是一个古怪的人，神经质的人，就是身陷于苦难之中。”

“你很厉害。”罗潜说。他没有接着说，而是慢慢地饮茶，静了一会儿，照旧用他那种平稳的口气说：“这是我的一个朋友画的。”

“谁？我见过吗？”

“现在我的朋友只有你和洛夫，再没别的朋友了。这是我十多年前的一个朋友。这画是他存在我这儿的。”罗潜说。

“他人呢？现在在哪儿？”

“不知道。”罗潜又饮了一口茶，说，“你一定想问我这些画是怎么回事吧。我可以讲给你，但只能你一人知道。无论你爱谁，也不能叫对方知道，无论你将来的怎么恨我，也不能告诉别人。你能做到吗？——”罗潜说话的方式有点怪，有点神秘，他平时不这样说话。

“我能够。”云天应声回答。

“我只能讲给你一个梗概。你先听好，你最好不要打断我，还有，不要追问。”

云天应了。他困惑着。

下边便是罗潜讲给云天这些画背后的一个悲剧——

“他是我中学时的一个好友，叫秦岭。我们同在学校的美术组，他画得比我好。全市几次中学美展，他都得过奖。他上高二时中央美院已经瞄上了他，说高中毕业后不用去参加高考，直接选拔到美院。他写生的能力很强，当时他的画风也不是你现在看的这样。他画得如同清风流水一样明快。我们美术组有个女孩叫——”讲到这里他停顿了下来，停顿的时间较长，然后才接着说，“她叫吴忧。这女孩儿活泼，好看，明朗，爱笑，除去画画，还能歌善舞，说话声音好听。在美术组里大家都喜欢她，她最喜欢的是秦岭。她崇拜他，更因为他们上小学时就同班。所以

他们的感情纯洁无瑕，就像你和隋意——”说到这儿，他的目光中有一种春天一样的东西，可是不知为什么，这春风骀荡的风景忽然变成了冰天雪地。他的目光变得阴冷又坚硬。他接着说，“你认为世界上真会有什么不变的爱情吗？现实会告诉你，最容易变化的就是爱情。再美好的爱情也靠不住。”这时，他好像不能不停下来一会儿，于是他端起小陶碗喝茶，同时也让云天喝茶。

云天不催他，等着他说。

“后来他们认识了一位有身份的人，这人既是一个官儿，也是画家。年纪比秦岭和吴忧他们大了二十岁吧。他很和善，不像官儿。但他的家里很像样，有客厅也有画室。他老婆有病，去世了，又没孩子，待秦岭和吴忧就像待自己的孩子一样。最初，他俩常去玩，去常了就像到自己家。

“渐渐地，秦岭发现一个不大好的情况，就是吴忧有时自己去那人家，而且愈去次数愈多。秦岭还发现，最初吴忧去那人家时，穿得很整齐，后来竟然很随便了。等到秦岭忍不住，直问吴忧为什么总单独去那人家，并阻止她再去时，吴忧竟然对他哭着说，现在说什么也没用了，我已经答应嫁给他了！”

说到这里，戛然而止。好像放电影时断了胶片，一片漆黑，一点声音也没有。

云天沉默着，继续等待。他感到这个故事是不幸的、艰难的、悲哀的。他有点奇怪，罗潜讲这个过往的朋友的故事时，竟然这么投入和动情。他和这秦岭有那么深刻的关系吗？

渐渐地罗潜重新回到了这段往事里来——

“这对于秦岭好比天塌地陷，就不用说了。再去问吴忧为什么会这

样，你怎么想的，你为什么背叛我等等，也全没用了。吴忧真的嫁给了那个人。”他沉了沉，声音转为低沉地说，“那些日子，他要死，要吃安眠药，要去拼了，全被大家拦住。但真正制止住他内心狂飙的最后还是画画。他居然一边画，一边安静了下来。画画叫他活了下来。你现在看的，就是这一批画。”

他草草结了尾，是不堪讲下去，还是无法再讲下去？

楚云天听了这段许久前的往事，就像眼前刚刚发生过的一样。他瞥了一眼立在地上的画，昨日的悲情好像还在那些画上呼啸。

他问罗潜：“他现在在哪儿？”

“谁？”罗潜问。他好像在梦里。

“秦岭。”

罗潜说：“刚才我说了，不知道。”

“他后来去美院了吗？”

“没有，那一阵他有点神经不正常。不能再上学了，中学都没上完。”

“后来好了吗？你怎么会不知道他现在在哪儿？”

罗潜突然手一摆，说话的口气有点生硬。他说：“咱们开始不是说好了吗？你不要追问。”他明显拒绝再说下去了。

说到这里，楚云天忽然明白了，罗潜讲述这段往事，这个秦岭，其实就是他自己！那个曾经被爱情毁掉的秦岭就是现在坐在他对面的罗潜。他惊奇又震撼！这个多年的好友竟有这样一个不堪回首的遭遇。人生的灯一旦熄灭，谁能把它重新点亮？

不会有。太阳一旦熄灭，我们的心永远一团漆黑。

可是他为什么直到今天才讲给他听？是为了他，才剖开了一直封闭的自己。云天已经不知如何面对自己这个朋友了。

沉了半天，罗潜若有思索地说了下边一段话：

“有的爱如过眼烟云，有的爱刻骨铭心。因此，千万不能伤害真爱你的人。什么叫真爱，就是她失去了你，她就一无所有，或者你失去了她，你也一无所有。如果你伤害了她，就比杀害她还残忍。杀害一个人是消灭肉体，伤害一个人的爱是宰割心灵；就好比扑灭一颗心全部的火焰，叫那个人变成一片死灰。”

楚云天听着，不知这话是说吴忧，还是说给自己听的，反正这话一直插入他的心。

罗潜的话是爱情的真理。他确信，但他做不到。

他面前放着两根蜡烛，如果要想叫一根蜡烛放出光明，必须吹灭另一根蜡烛。他感到两难。

他已经渐渐背负起了对隋意的歉疚，而且愈来愈沉重，他有了负疚感。几个月里，虽然她什么也没说，但小楼里的空间沉闷了，没有可说话的话题了。她似乎也失去了捋饬房间的兴趣，再不去布店里买回几块好看的布头，别出心裁地缝点什么，花瓶里的花早干掉扔了，空瓶子几乎是他们现在生活的一种象征。生活中的兴致都来自家庭的情感。原先那些飘荡在这小屋里的芬芳和鲜亮的情感呢？

他发现，隋意不让他吻她了。原先他上班前，或下班后，他都要亲吻她。如果他忘了吻她，她会主动和笑咪咪踮着脚把脸蛋向他偏过来。现在她为什么拒绝他，是她感觉到了什么？是的，女人对爱的感觉，出奇的敏锐、微妙与精确。她能精准地知道自己在对方心中的刻度。进而，她再不愿意他拥抱她，睡觉时整夜都是背对着他。有一次半夜他发觉她的肩背一抽一抽在动，他问她是不是畏寒发冷感冒了。她背对着他举起手来摇了摇，便不再抽动。天亮后，她先去上班了，他叠被时，发现她枕头上湿了一片，原来昨夜她偷偷地在哭。当然，他知道她为什么哭。

他由此感受到极大的自责。

她从小一直在他的保护下，有说有笑。他不许任何人欺负她，他自己更不会欺负她。他从来没有打过她一下。但是，现在他却比任何人欺负她都彻底都绝情。他无论怎样想方设法再去向她示好，都没有意义。爱是可以分享的，但爱情绝对不能。爱情绝对是排他的，也许这正是爱

情的纯粹。

当他决心恢复他们的昨天，他的难题是无法去吹灭另一根蜡烛。他太知道那个女孩子的一往情深了。雨霏与他之间发生的，应该是雨霏的初恋。再没有比初恋的感情更专一更绝对。

在雨霏那天送还雨衣之后，便失去了见到云天的途径，她天天巴望着失踪在大海中的帆影。相思太苦之时，她给他打电话，写信，约他在这城中各个僻静的角落一见。每次见面，她都是流着泪，含着笑，望着他。他面对着她那双特别的不对焦的眼睛里痴情的目光，心里更找不到与随意恢复昨天的希望。

一边是青梅竹马的真纯，一边是初恋的痴爱，他没有权利去选择，也无法选择。一切根由都不在对方，都在自己身上。自己无法改变这既成的现实，只有一天天地忍受。而他忍受的不只是自己的苦恼，更是两个自己所爱的女人的痛苦。自己的过错怎样改过？去问谁？去找罗潜吗？他知道自己罗潜眼里就是那个负心的吴忧，那个残酷地伤害真爱自己的人，扑灭别人生命火焰的人，罗潜怎么可能帮他？他还想过去找雨霏的老师洛夫，但他怎么对洛夫说，洛夫会不会瞧不起自己？如果洛夫也喜欢身边的这个女学生呢，他一定会恨自己。

原先每每碰到难事，云飞都有这两个朋友帮助。他们如同船上的两根桨，现在一根都没有了，只剩下自己一叶无助的孤舟漂泊在水中央。

又是初夏时分，一件事突然出现，事出意外。

这天是一个周末。那时代很多人家周末习惯把三餐改作两餐，为了省事也为了省钱。云天和隋意在早饭后各抱着一本书看，彼此无话可说，云天看着看着就睡着了。这时，有人登着楼梯上来，脚步又重又

快。云天给这脚步声吵醒，起来开门。一张年轻、明亮，富于朝气的面孔，是洛夫！

云天和隋意都有点意外，洛夫许久未来了。云天有点尴尬，半年来，由于他和雨霏的关系，使他有意或无意地避开洛夫了。

洛夫却完全没有任何尴尬，一切依然如故，先说他和于森那幅大画《广阔天地》被美术馆收藏了。但是学院“卸磨杀驴”，在他们画完那幅任务画之后，就把那间大教室收回去了，还说那个老楼另有所用，要按照上边的精神办“工人美术大学”。学生从一些工厂的设计人员中抽调。

洛夫对楚云天说：“老师也要抽调。听说还要从你们轻工业局的设计研究所抽调老师来呢！你要来多好，咱们就天天见面了。”洛夫傻乎乎咧着嘴笑。

楚云天没敢表示高兴，因为他看到隋意的表情不大自然。如果他调到艺术学院，就会很容易和雨霏见面了。

可是就在这时，洛夫忽问他俩：“你们最近见到雨霏了吗？”

这句问话之后是片刻的空白。隋意没有说话，她听云天怎么说。

楚云天迟疑下说：“好长时间没见了，她在准备毕业考试吧。”

云天并没说谎，他在春节后就没怎么见她。两个月前，她寄还一本书给他，里边夹着的纸条上写了一句话：“没有果实的花，开开就是痛苦的。”此后她又打了一个电话给他，说她准备毕业考试了，从此便没了消息。他也没有主动联系她，他希望他们的事就这样一点点淡下去。淡一点，拉开一点，双方都舒服一些。当然，这要看雨霏的态度。只要她愿意就行，反正他不会有意疏远而伤害了她。



没想到洛夫告诉他们一个消息。他说：“你们见到她时得祝贺她，她报考北京美术馆的展览部，已经录取了！她要去北京工作了！”

一下子，他把屋中每个人背在身上的东西都卸下来了。对于随意好像压在背上的一块巨大的石头突然掉了下去，对于云天好像捆在身上的绳索一下松开。他们都太老实，从来不会做假，一下子不知该说什么，两人不约而同只说“好、好、好”。

事后，云天愈来愈觉得洛夫告诉他们雨霏赴京的消息，是他这次突然造访自己家的目的。他许久未来，怎么突然到访，而且在说完雨霏进京工作之事后，很快就离开了。

如果真的是这样，洛夫必定对他和雨霏的事全知道了。那么报考北京美术馆的举动并被录取，一定也有洛夫的帮助与努力。因为洛夫与北京专业的美术单位都熟。可是雨霏怎么会做出这样的决定？决定赴京就是决意从此脱离他，这原本是雨霏很难做到的！

当晚，云天骑车去西开教堂那边。下午洛夫临走时，约他晚间来他家看画。天很黑了，月光显得很亮，他看见这座废弃了的教堂好似一座荒山，默默而静穆地竖立着。在月光映照得通亮的背景上，它漆黑如墨，仿佛一个怪物的巨影在那里不声不语。这里人很少。他忽然看见教堂一侧的小树林边，孤单单立着一个人影，他一眼就看出是雨霏！

他过去。雨霏说：“洛老师叫我在这儿等你。”

他明白了，洛夫不但知道了他们的事，而且现在这一切都是洛夫安排的。洛夫不是约他看画，而是安排他和雨霏一个非同寻常的告别。他明白，这是他们故事的一个结尾了。

他尊重她，什么也没问，一切都是雨霏说的：

“我不该在别人的花园里开花，虽然过往的一切都很美好。但我对不住隋老师，因为我常常忘了她。我也对不住你，因为我不该把自己不切实际的幻想强加给你。说实话，我坚持不下去了，楚老师，我知道你也坚持不下去了！我只有离开你，我们才能重生！”

说到这里，她有一点冲动，说话的声音颤抖起来，但她努力克制住了。

雨霏接着说：“我感谢洛老师。他帮助我走出困境。”她最后的几句话，叫楚云天仿佛进了天国，“我也羡慕你们之间是这么好的朋友。洛老师，还有罗老师，为了你，也为了我。”

听了这几句几乎叫他真相大白的话，他感到他的朋友们才是真正的艺术家。他们用爱、美和宽容，修补了他们人生的失误，把他从泥淖边拉了回来。而雨霏做了怎样痛苦的自我割舍，才让他们走出这个几乎走不出来的绝境！

这时，她走上来，轻轻地说：“抱抱我吧，最后一次。”

云天张开双臂去抱她时，又闻到她头发和身体熟悉的味道。但他这次没有再去紧拥她。尽管他的心紧拥了她。他这样做，是为了使这个近乎诀别的分手来得容易一些，他只是略略拥紧，随即松开，他两手扶着她的双肩，帮她转过身去，对着她的后背说：“去吧，雨霏，我的心会永远祝福你。”

雨霏在随后一瞬间的坚强叫云天钦佩。她不再回过身来，而是推起倚在树干上的自行车，到马路上，上了车，头也不回走了。云天站在那里，一下子觉得仿佛失去了很大一片美好的东西。这些东西随着她远去的身影消失在一片夜色里，也消失在即将过去的时光里。

## 十二

两个月后的一天，楚云天果然被研究所的主任叫去，说要把他调到艺术学院去筹建“工人美术大学”。这个按照上级命令仓促上马的工人大学，没有地方，暂借艺术学院闲置的一座两层的老楼，楼上的一间大房子就曾经是洛夫画那幅《广阔天地》的画室。据说这个学校的学生们都是从轻工业局下属的各个工厂抽调的设计人员。云天的工作是讲授中国画和美术史，这对于他太轻而易举了。他很高兴，因为这一来，他就与洛夫跑到同一个校园里，见面太容易了。

但是他是不是也会碰到雨霏呢？而半个月过去，一次也没有碰上，后来听人说雨霏早已离开这里去北京了。他不觉又感到一种失落与空茫，好像一只叫得很好听的小鸟飞走了。

同时，他身边的另一只小鸟至今还没有唱出歌来。

虽然桌上的炒菜渐渐变得有光有色，柜上的东西重新摆放得有模有样，她又像先前那样到老布店饶有兴致地买一些杂色的小布头回来，缝一点什么好玩的东西摆在屋里。逢到此时，他一准夸赞，为她助兴，哄她高兴，其中也隐含着一种难言的歉意。尽管如此，他依然感到某种生疏感。比如晚间睡在床上，她仍旧整夜背对着他。他悄悄拍她的后背，她也不理他。要想重新亲近她还是不容易的。对一种伤害很深的过失产生谅解，是需要时间的。需要多长时间，没人知道。

一条在海上险些倾覆的小船，怎样才能完好地回到自己的港湾？

一天，他带着学生们去七里海那边画芦花。这个季节，芦花全开了，远远看去遍地飘动的芦花好似浩浩荡荡的连天的雪浪，景象异常独

特，也非常壮观。他一直偏爱芦花。这是一种深秋大地上最后的一种野花。他钦佩这种毫无名气、无人宠爱的野花所拥有的品格，它从入秋时节开始，直到寒风劲吹的初冬，一直顽强地彰显着大地生命里这种无尽的温柔。芦花的花茎很细，花穗轻软，缘何从不吹折？隋意和他一样，也爱芦花。有一阵子他们年年秋深都骑着车远远地到蒹葭苍苍的南郊这边来看芦花，他还带着画夹写生。每次隋意都要采摘几支带回家，插在他们屋角的一个古老的深朱色的陶罐里。当他想到这些往事，便情不自禁地叫同学们帮他采了许多芦花带回家。他把这些穗子长长，蓬蓬松松的芦花布满小屋。

隋意下班回来一进屋，“呀”地叫了一声，这银白色、毛茸茸的芦花不是他们共同之所爱吗？一下子她感到一种往日的温柔铺天盖地把她攫住。她感动起来。感动是人间最美好的感情。这时云天长长的胳膊从身后一点点搂了上来，最后把她紧紧地抱住，她没有拒绝。

于是，美好的昨天不可拒绝地返回来了，情感的伤口愈合了，彼此身体的气味又成为人间最迷人的气味！

当年的年尾，老天给了这对重归于好的年轻人一个期盼太久的礼物：他们有了一个孩子，是个美丽的女孩儿！孩子是巩固家庭的天使。有了天使的生活会有多美好！

当然，楚云天并没有完全忘掉雨霏，他不是一个始乱终弃的男人。他偶然想到她时，心里都在暗暗为雨霏祝福。然而，他不再有她的任何信息，他也决不主动地联系她。再联系她就会再伤害她，也再伤害隋意。这一点他很明白，也很坚决。

渐渐地，他在学院校园里听到一点以前不曾知道的关于雨霏过去的事。

据说，洛夫非常喜欢雨霏。洛夫曾想在雨霏毕业后，把她留在系里做自己的助手，后来不知什么原因，事情突然变了，雨霏去了北京，而去北京这件事恰恰又是洛夫给她办的。关于这件莫名其妙的事情的缘由，其说不一。楚云天心里清楚，这一切都与他本人有关。

由此云飞想到，雨霏是洛夫的爱徒，不然洛夫不会在她毕业后要把她留在身边。当洛夫知道雨霏与自己的私情，一定恼火，依照洛夫的脾气，他应当找云天来发火。但洛夫非但没有这样做，反而改变了主意，把雨霏送到另一个城市去，从而为云天把一个天大的难题平静又圆满地化解了。

他清晰记得那天洛夫跑到他家，告诉他们雨霏将到北京工作的消息。他那神气仿佛帮助他们把罩在身上的一张网掀去了。

他联想起雨霏与自己分手那天为什么说，她羡慕自己有“洛老师和罗老师”这么好的两位朋友。

楚云天想，特别是罗潜在这件事暗中的努力。那天罗潜对他讲述自己曾经的那个悲剧，不正是对他一个委婉的规劝与告诫吗？而且，唯有罗潜能够从洛夫身上调动出朋友之间的情谊，挽回了生活中将要失却的美好，或者说恢复了原本的美好。为了云天，更为了隋意，还有他们的家庭。

经过这一场看不见的风雨，他们三剑客之间，如同生在一起的三棵大树，枝丫穿插得更紧，根须纠结得更深。

一天中午饭后，云天在教研室整理教案，洛夫跑来说：“罗潜叫人送信说，下午叫咱们去他那儿一趟。”

云天说：“什么事？他很少这么紧急，是不是病了？”

洛夫说：“我问了，送信的人不说。你下午要是没课，咱就早一点去吧。”

楚云天说：“我没事，现在就走！”

说着两人匆匆蹬上车就去了。一路上两人胡猜乱猜，猜得全都不对。待进了罗潜的屋子，感觉有点异样，屋里不知少了一点还是多了一点东西，定睛一看，墙上所有画都没了，居然在东边还不伦不类地贴了一张语录。屋内的感觉立时变了。罗潜坐在那儿一动没动，脸色比房间还暗，目光有点迷离，神情十分沉郁，显然他才经历了什么。

云天问：“这是谁弄的？”

罗潜声音低沉地说：“今天上午来的一帮人。”

云天接着问：“谁？”

罗潜说：“街道革委会的，还有一个管界民警。他们说有人检举我听黑音乐，来搜查。唱片连带唱机全搬走了，还说我画黑画。画的什么他们说看不懂，叫我解释。”

这时，云天他们才发觉原先放唱机的屋角是空的，地上扔着那块蒙盖唱机的深绿色的军毯。唱机没了，顿感好像天堂缺了一角。

洛夫说：“他们说看不懂你的画，你怎么说的？”

罗潜说：“我说我的画没画完。我不会画，我是练习画。他们根本屁也不懂，没话说了。只说练也不行，墙上不准挂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

必需贴语录，叫我马上换上。”

洛夫说：“甭管它，回头我从学院给你找两幅画得很漂亮的风景画换上就算了。”

罗潜没说话。楚云天知道罗潜的脾气特别，他屋里从来不挂别人的画。

沉默片刻，罗潜低声说：“画没了，音乐没了，咱们的沙龙没了。其实我听音乐时声音向来放得很小，谁会告发呢？能去告发的人肯定也得懂得音乐。”

楚云天说：“致命的告发从来都是内行。”他随即安慰罗潜道，“墙上的东西咱们调整一下。只挂一块语录牌，但不能挂这种，太像我们的教研室了。我帮你做一块小小的，暗红色的，字小一点。墙上原先挂画那些钉子留在那儿，什么时候想看画了，就挂上去，过后再摘下来。沙龙的关键是人，咱们人在，沙龙就在，想听音乐咱们跟着洛夫去找延年。”

洛夫说：“我前几天在街上还碰到过延年，他还说要给咱们办一个专场音乐会呢。”

罗潜当然明白洛夫这话是编出来给自己宽心的，但这并不能改变他心中的绝望感。屋里沉闷的气氛毫不松动。

楚云天心里明白，从此他失去的不仅是他们的沙龙，还将失去一种安全感。这是罗潜最深的忧患。他被人盯上了。在那个时代，一旦出点事，被盯上，就会时时被盯着。于是他多年苦心经营的避世藏身的一方精神乐土从此覆灭。

他怎样拯救自己？

自出了这事，楚云天隔三岔五往罗潜那儿去一趟，有时坐一坐，闲聊一聊，有时拿一本书给罗潜看。先前，他俩之间，看上去，遇事罗潜更能沉着应对，有定力。可是自从罗潜把自己一段遭遇，特别是闹过一阵精神上毛病的事，告诉给楚云天，云天对他就有点不放心了。眼前的这个冲击，对于罗潜更是意外又残酷。罗潜的生存方式是循世于一个角落，销声匿迹，不为人知，这样做只为了做好一个纯粹的自己，而且绝对地活在自己的艺术里。一旦破坏了他这个一己的天地，他承受得住吗？

自这件事之后，比起以前，他更缄默了。云天想尽办法，也无法打破他这种叫人透不过气的沉默。云天借给他一本很好的书，法国人丹纳的名著《艺术哲学》，还是傅雷先生译的。过两天，他就还给云天了。看来书既不能让他平静，也无法给他出路，哪怕是一点点出路。他甚至还说：“傅雷称赞丹纳是‘为思想活着’的人。现在能叫我们为思想活着吗？”说完，他面朝着云天苦笑，笑得有点可怕。

楚云天对洛夫说：“我们无论如何得叫他换个活法了。他一直把自己锁在自己的世界里。现在他的世界出了问题，他却走不出来。”

他们这么说，却苦无办法。

过一个月，事情忽然发生奇特的变化。

那天又是周日，天气好，风和日丽，随意带女儿怡然去老维多利亚公园去玩。那个古老的英租界中心的公园是他们最喜欢的花园。花园虽小，却有古典的英国花园的气质，特别是北边还有那座灰白相间的古堡式的戈登堂映衬着。楚云天原打算与她们一起去，借一台相机给她们母



女俩拍几张照片，完事回家的路上，顺道去起士林吃一顿西餐。虽然那时反对崇洋，吃西餐必须用筷子吃。小怡然偏爱西餐的新鲜，特别是西餐最后一道甜点冰激凌。然而，云天心里放不下罗潜，还是去看罗潜了。

想到刚刚随意带着女儿和他分手时笑嘻嘻可爱的样子，心里溢起一种幸福感。可是如果当时不是罗潜暗中帮助自己，使自己脱出困局，现在恐怕连小怡然都不会出世了。他想，他还要为罗潜尽力。

可是，这次一走进罗潜的小屋时，感觉变了，豁然开朗！他一眼瞧见，罗潜在他迎面的墙上开了一扇窗子。现在窗子正开着，外边绿树浓荫，充盈又通透。云天还感到来自后墙外树间的风穿窗而入吹在脸上，令他舒朗。

“你什么时候开的窗子？有了这窗子，别有一番境界了。”云天说，“原来你后墙外还有这么一片绿树，真好！”

罗潜好像换了一个人，脸上出现笑容，他吊起的小眼眯缝地瞧着云天，说：“好吗？你过去，到跟前看看。”他脸上还有种挺神秘的神气。

云天走近窗子，大为惊讶，原来这面窗子竟是画上去的！木质的窗框是画的，窗外的景象也是画的。他不过用了一些半抽象的色块和粗阔又自由的笔触，就把窗外夹着光斑的重重绿荫呈现出来了。

“我这些天，天天给屋内换一个风景。昨天我这窗外还在刮风，今天晴了，太阳足，全是光影和浓荫。”罗潜说。

“有点不可思议了，你可以天天随心所欲地给自己改换窗子里的风景！”云天说。

“是啊，我需要什么样，就画成什么样！”罗潜说。

这是多么神奇的想象！他这个窗子，既是屋内的窗子，更是他内心的窗子。他不断改变窗内的风景，也不断呈现自己的心境。

两天后，云天去了罗潜家，从这敞开的窗子云天看到大雾笼罩中一条发光的河，它在团团雾拥云锁中若隐若现，但他还是可以看到这条河奔往远去的身影。又过几天，下班后回家前，云天拐弯又去他家“冒”一头，想看看他墙上的窗子是否又换了风景。一看，大河没了，换成春色里一团嘬嘬不清，含混不明的梦呓……

他从来没有画得这么勤这么多。这墙上的窗真正成了他的心灵之窗。云天想起当年他从那个悲剧从他的绝境走出来，靠的是画笔，今天这一次，他靠的还是画笔！

真正能救赎一个艺术家心灵的，还是艺术本身。

云天把这个惊喜告诉洛夫，洛夫要一同看一看这个奇迹。两人一同进了罗潜家。洛夫确实看到墙上这个窗，但窗里没有任何风景，而是一块黑，好似夜空，无星无月，通黑如墨，黑得辽远，没有尽头。洛夫看一眼云天，心中不明其意，云天的心里却是一片无语的苍凉。

云天想，这恐怕是绘画史之外一件最伟大、最不可思议的作品了。

## 十三

一年后盛夏一天的更深夜半，依旧酷热难当，很难入睡，这个城市的几百万人谁也不会预感到，一个巨大和毁灭性的灾难即将降临。

这年天热异常。云天早早就请人用些木条木板钉了一个很小的床，放在东边小窗旁边通风的地方。随意从医院弄来一些纱布条，给怡然缝了一个小巧的防蚊的纱帐，把女儿和小床全罩在里边。随意睡在床上，云天在地上铺一张苇席躺在上边。人挨着人太热没法睡。

这天半夜，云天刚刚睡着。忽觉躺在地板上的身子猛地往上一弹，把他整个人足足弹起来两三公分高，啪，又掉在地上。他猛然坐起，只见窗外一道极蓝极亮的闪光掠过广阔的天空。那一瞬，他顶上的天窗亮得吓人。这绝非雷雨前的闪电！他脑子闪过半月前看过的辽宁海城大地震的展览，知道地震前大地先会发出异常强烈的“地光”。他警觉地大声叫：“随意，地震！”

几乎同时，小屋忽然极其剧烈地摇晃起来。云飞腾身起来时已经站不住，漆黑一片中，周围各处全是各种东西纷纷倒下和摔碎的声音。他本能地扑向怡然的小床，用自己身体把女儿盖在下边。他不知道随意在哪里，大声喊她，房倒屋塌的声音把他的喊声淹没。他感到整个大地已经完全变成一片波涛汹涌的大海，他们像在一条疯狂摇摆，弱不禁风，马上要倾覆的小船中。他听得到小木屋正在发出崩溃前的嘶吼。忽然头顶上发出两次可怕和沉重的声响，他感觉房顶已经塌了，而大地依然凶猛地起伏和摇晃不停，谁也无法制止大自然发怒。他感到绝对的无助，感到他们要完了，马上要听天由命地葬身这天降的横祸之中了！

可就在这绝望中，突然间地震戛然停止。就像在一辆疯狂颠簸的车子里，心惊万状，马上粉身碎骨，可是突然之间猛的一个急刹车，莫名其妙停住。其实所有大地震全是突发和骤停的。在骤停后的一瞬，万籁

俱寂，绝无声息，宛如大地上的一切全死了，跟着就从四周传来呼救喊人的叫声。云天叫着隋意，他听到隋意在不久的地方无力地说：“怡然呢？快救她。”

云天说：“我抱着呢，我们都没事，你怎么样？”

隋意听到女儿没事就有了气力。她说她也没事。当他明白了自己一家人都没事，顿时神定目明，也就清楚了自己周围的状况。旁边的楼正在着火，熊熊的红色的火光映入他的屋中。他看见，他的屋顶已经倾斜，屋内全是横七竖八的黑影，原先那些立柱全倒了！他看见从一堆杂乱的黑影中站起一个人来，正是隋意。在那一刻，他们找到了活着的彼此，才感到生命之间的不可缺少。隋意扑上来要把怡然抱过去。云天说：“不行，必须我来抱，走出这里会很难。快找到鞋穿上，抓几件衣服跟着我，咱们必须马上走，余震可能说来就来。快！”

下楼时，他才看到地震的可怕。他楼下的邻居全跑了，侧面的大墙连同窗户全倒下去，直对着旁边那座着火的楼，熊熊的火焰十分可怕，夺目的火光照进来，好像他们的楼也着了。可怕的火光还照亮他们一家人惊恐的眼睛。

云天他们跑出楼，一直跑到侧面树林中。云天把女儿交给隋意，他叫她们待着别动。他是个脑子灵通、反应很快的人。他围着房子跑一圈，很快就从楼后找到一个很大的空木箱子，拖到树林中，立起来，叫隋意和女儿躲在里边，再返回楼里找到一个铁壶，接了一壶自来水提过来，然后又从楼里推出自己的自行车，对隋意说：“我现在必须去看看你妈妈，还有罗潜和洛夫。看看他们有没有危险，再弄点吃的东西回来！”他嘱咐她说，“咱们现在这个地方离着两边的建筑都远，是安全的，别害怕，等着我千万别动！别急，活下来就是胜利，一切我都有办法！”

他说完骑上车就跑出树林。

云天在通过黄家花园穿过洛阳道时，才真正感受到刚刚发生过的地震的严重与恐怖！那时，人们还不知地震的震中在唐山，更没想到这里所遭受的竟如此剧烈。可能洛阳道正处在地震板块上，街两边的楼房全毁了，在晨曦的薄雾中像一片刚刚经历战争肆虐后的废墟，电线杆七扭八歪，横在街上。在强大的地震波涌动之后，街面如同丘陵一般地起伏，还纵横着一条条巨大的裂缝，叫云天想到地震时地面疯狂翻滚的恐怖。一些人正在废墟里找人，有人在一声声喊。一个个无主的尸首停放在街边，直挺挺的身体上没有盖布，面孔凝固着一种见到死神那一瞬的神情。云天愈加担心隋意的母亲与弟弟，他们家不远了。

他们家所住的胡同叫作松竹里。房子全是规整的平房小院，胡同两端通着前后两条街。他们家在胡同的另一端。当云天来到这胡同前，有一种令他惊愕的幸运感。这条胡同挨着洛阳道一端的房子大多倒了，可是里边那一半竟然全都完好，残损也不厉害，好像是人为安排的。隋意母亲的房就在那一端啊，这简直是奇迹！

其实，所有大灾难不论战争还是天灾人祸全都充满偶然：不幸的极端不幸，幸运的极其幸运。

幸运选择了隋意母亲一家，从外边看，只有房子山墙有些残损，别无大碍。他推门进去，隋意的母亲和弟弟一家全在院中。他向他们报了平安，但是他告诉他们：“我们的家算是完了！”

隋意的母亲哭了，叫他们来避难。她说，一家人只要活着，怎么将就都行。直到云天告别出来，隋意的母亲还说她今天一定要看见隋意和小怡然，边说边流泪。云天一边答应把她们送来，一边骑上车。

他从松竹里出来，直奔教堂后面，这样路更顺一些。一路上他看到震毁的街景千奇百怪又触目惊心。体育馆后边的一排楼房，沿街一面的墙全部震垮下来，从一楼到四楼的所有房间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每个房间里的景象在街上都看得一清二楚，好像舞台上的一个个人家。

到了教堂后面，洛夫所住的这片简陋的平房，经过大地一晃，全毁了。倒塌的房屋连成一片废墟，已经把原先窄仄的小道全堵住了。云天把车停在外边，翻山越岭般地越过一堆堆房屋的残骸才走进去。一路上的惨状自不堪言。

当云天看到洛夫时，吓了一跳。洛夫头上缠着白布条子，腰上扎着白腰节，见到云天就跑过来，抱着云天失声痛哭。他的家塌了，父母全砸死在下边。当时他手脚快，刚刚跑到院里，屋子就塌了下来。死神在他身后只一步之遥。

洛夫的父母虽是养父养母，但待他如亲生儿子，洛夫又是个重情义的人，心里受不住，说一会儿哭一会儿。稍稍平静下来，忽对云天说：“你腿上怎么会破成这样了？”云天才发现地震中自己也受些伤，但在生死之间这些皮肉之苦也就不在乎了。他告诉洛夫自己的遭遇。洛夫听了，叫他赶紧回去安排妻儿，自己有两个堂兄——实际上是亲哥哥帮他料理丧事；另外还从不远的贵阳路寿衣店找来专做白事的人。云天这才看到院子里站着的一些人中有他的两个哥哥，他都认识，过去安慰了一番。

云天说他还要去看罗潜。罗潜的房子也很破，多半会塌，吉凶莫知。于是他们说好，云天先去看罗潜，然后回去把隋意和女儿接上送到外婆那里，跟着赶过来，给洛夫的父母送葬。

云天回去时，洛夫送他，云天坚持不叫他送。云天踩着震毁的废墟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出去时，回头只见洛夫远远站在一堆废墟的高处，头上缠着白布条，目送他，一边抹着泪。云天不觉也流下泪来。

他骑上车觉得肚子有点饿。他一想从半夜到现在日上三竿，一点东西没吃，妻儿那里肯定都空着肚子。但是对于现在的他，罗潜的死活排在第一位。

待他赶到罗潜院子时，呈现在云天面前的景象十分吓人。罗潜院前那座老楼已经被大地震彻底摇垮，完全看不到曾经是一座楼的模样，很像一堆巨大的废墟或一座荒山。垮塌的楼房还向四处散开，压倒了周围的一些杂树。罗潜的小屋在这房子的后边，挡在废墟后边看不见，是不是被埋在下边了？云天害怕了，主楼都震成这样，罗潜凶多吉少。

院子里有两个人在说话，他们都是住在这楼里的居民。他们说这楼里至少死了三个人，现在还有一个人埋在什么地方不知道，家里人正去找人来救人。

云天不再听他们说，急匆匆绕过废墟，他首先看到的是罗潜的屋子塌了一半，心中一惊，他扔下车刚要奔过去，只见一个人坐在一块巨大的水泥与红砖混合的碎块上。那人一抬头，是罗潜！不等他问，罗潜竟然带着一点苦笑，对他说：“咱们真棒，又活过来了！”

“是，我刚见到了洛夫！”楚云天说。

不幸的罗潜在地震中也是幸运的。跳动的大地把他从床上掀到地上，又使他滚到房屋另一端。这时，这一端的屋顶才塌落下来，砸在他的床上。他奇迹般躲过一劫，谁不会感谢上天的恩赐？

当罗潜知道云天的小屋已毁，妻儿还在楼外的小树林里，叫他赶紧回去。没有比妻儿更需要他的。罗潜说，他厂子里刚刚来过人了，得知他的情况，一会儿会有人来帮他搭临建。工人们干这种事都是在行的。云天与罗潜相交十余年，头一次听说他在什么工厂里工作，还有一些工

人同事。

云天上车刚要离开，罗潜忽然想到什么，叫住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钱塞在云天口袋里，他不等云天拒绝，大声说：“快回去，她们饿死了。”使劲儿推云天走。

云天从口袋掏出钱，竟有几十块，这可能是罗潜全部的钱，他留下十块，剩下的全扔给罗潜，飞快地骑车走了。

云天竟然在路上买了几个烤饼，掖进裤兜。从犹太教堂那个路口拐出来时，远远看到自己的家已经面目全非。三座红色尖顶的西式小楼，中间一座已经烧掉上边一半，虽然火已扑灭，依然呼呼冒着黑烟。右边那座尚好，尖顶向东歪了，好似马上要掉下来。左边他家那座尖顶已经不见了，他那小屋狼牙狗啃，破烂不堪，已经不成样子，肯定无法复原，他心里一片黯然。

妻儿还守在小树林里的大木箱中，老老实实等候他，一见到他欢喜地跳出来。云天一见她们非常吃惊，一大一小两张脸儿又黑又脏，乍一看还以为她们受了伤，再看原来是地震中屋顶的顶棚里落下的尘土。他赶紧跑回院里接了一桶水，把她们的脸和手全洗干净，然后拿出吃的东西来。没想到她们如此饥饿，一边狼吞虎咽，一边朝他笑，好像平时家中改善伙食时那样吃一顿美餐！

云天问小怡然：“比起士林好吃吧？”

怡然使劲儿点头，傻傻地笑，顾不上说话。

随后，云天把隋意的母亲和弟弟、罗潜、洛夫的遭遇与境况告诉给隋意。隋意边听边落泪。小怡然问她妈妈：“罗叔叔和洛叔叔都死了



吗？”隋意朝她摇手，自己索性哭出声来。

云天对隋意说，生活的每一天都有吃和睡的问题，他必须先安顿好隋意和怡然。他的想法是先将隋意和怡然送到洛阳道松竹里——她母亲和弟弟那儿，他自己不去那里住。他说洛夫已是家破人亡，孤身一人，他想好了，决定与洛夫一起向学院申请，以值班的名义住到学院去。学院有食堂，吃饭没问题，同时他可以回来照看自家这间震垮的小屋。现在许多人家，震垮的家全都没门没墙，大敞四开，需要看守和抢救屋里的东西。

每逢他俩遇到大事，全是云天拿主意，隋意十分相信他的主意。当下两人就定了。

云天要冒着危险跑到危楼上，找一些急用的东西给隋意带上，隋意不叫他去，他执意上去。待登上通往楼顶的楼梯，他有点奇怪，楼梯上插满木梁铁板，到处乱砖和水泥块，他们昨夜是如何从上边下来的？到了屋里，最触目惊心的是，怡然那张小床上，一根极粗壮的横梁塌了下来，但没有砸在床上。再看原来在这根横梁落下之前，先有一块水泥落下来，随后横梁才落下来，正好架在那水泥块上。他想起大地摇得最凶时，他头上发出两声巨响，就是这横梁和水泥块落下时发出的。水泥块刚好架住了横梁，给他们留下一个活命的死角，使他和小怡然幸免于难。此情景叫人想起来后怕，叫他后背发凉！

他不敢迟疑。他知道门后挂着一些口袋，他摘下一个很大的帆布袋，把能够看到的实用的衣服、手巾、钱盒、提包、表、照片、小陶瓶、怡然的布娃娃、桌上的一本书等等全塞进包中。大部分东西是拿不到的，全给乱砖烂木压在下边了。临出门时，他一眼瞥见墙上的日历，上边是7月28日，这是苦难重重的中国人最黑暗的一页，他心一动，撕下来，掖进口袋，赶紧跑出来。

当隋意看到云天从自家废墟中找到的每一样东西，都一阵惊喜，好

像是失而复得，尤其小怡然看到她的布娃娃，紧紧拥在她小小的怀间，布娃娃好像是她活下来的妹妹，于是一切惊怕与伤害都一扫而空。这使云天很有“成就感”。

接下来就是把她俩送到松竹里去。待把诸事都安顿妥当，云天便赶到洛夫那里。丧事必须马上办，因为天气太热，尸体不能停放时间太长。

第二天，他们把洛夫父母的遗体送往北仓的殡仪馆。罗潜也赶来给洛夫的父母送行。在给父母穿好衣服时，洛夫细心地把父母各一件平日不离手的东西放在遗体身边。放在母亲身边的是她最喜爱的、天天梳头时必用的一把牛角梳子，放在父亲身边的是那本像一块砖那么厚的黑色封皮的《辞海》。洛夫流着泪小声对云天说：“父亲家传三十亩地，年轻时定成小地主。从那儿开始吓破了胆，一辈子不敢说话。他爱读书，但怕读书惹事，就读这本《辞海》。他说要是没有这本《辞海》，活着真没意思。”

云天这才明白他老人家二十年如一日，天天读这本《辞海》真正的根由。一个人一辈子只读一本书，这也是人类阅读史上的奇迹了。当这本《辞海》随同老人家一同进入焚尸炉，云天心里默默祈祷，但愿炉火能够烧掉人间这个荒诞不经的阅读的故事，但愿天国那边能够随意地读书……

云天送走洛夫的父母，赶回他的小楼，爬上去一看，情景更加凄惨。昨日天黑前又来了一次很剧烈的余震，跟着下了一夜大雨，他这没有屋顶的家再遭一劫。经过砖砸雨浇，东西大多毁掉。他用了半天的时间，奋力抢救出一些东西。很少一些幸免于难，大都残缺不全。许多他们喜爱的、有纪念意义的东西全被粉碎，许多画已砸烂。谁能知道云天此刻真正的感受？没有了画的楚云天才是真正的一无所有的穷光蛋！

自大革命那场扫荡一空之后，他和隋意从无到有，精心建起来的小

巢，又一次被摧毁，重归从有到无。一算时间，前后两次大难之间，恰好十年。

难道这是一个劫数？命定的劫数？

云天当时的心里很晦暗。他似乎悟到了命运是什么，命运是它决定了你，你无法拒绝的一种东西。他是这样，罗潜似乎也是这样。为什么有人不是这样？为什么人们不一样？这一切与人的地位和贫富并无关系，因为冥冥之中确实有一种力量决定着你。不管你服从也好拒绝也好，最后还是它决定着你，不可抗拒。

可是尽管如此，尽管人们明明知道天意难违，尽管费尽一切心力终将落空，但偏偏还是要挣扎、抵抗、苦斗、奋争，为什么？这也是生命的一种本能吗？

学院待云天和洛夫还不错。普世的灾难总会调动起平常已经麻木了的人性来。学院将洛夫安排去职工宿舍住，云天则在学校值夜班，睡在学校。在学校吃饭睡觉不成问题，值班室有床有被褥，不至于浪迹街头，这就是神仙的日子了。云天很知足。那些天，云天一直不停地去看望社会上的朋友，看有没有谁需要他伸以援手的。这其中，只有两个人的遭遇使他爱莫能助。

一是新华中学的徐老师。地震时徐老师慌忙起身，没有站住，栽在地上，把胯骨的骨股头摔断，这就瘫在床上了。平时周边弟子如云，现在谁也使不上劲儿了。那个时代骨股头断了没办法治，只有瘫在床上挨着。一个是在豫剧团做编剧的苏又生。老苏的百年屋子建造得如铜墙铁壁，地震中人与物都没受任何损失。但他所讲的一件事，却如天塌一样！他秘藏的近两千部书，实际上一一直保存在一个出身好的朋友那里，而这个朋友家的房子被震垮，全家都被砸死无一幸免。十天后老苏去看

朋友时才知道。听人说，这朋友一家人的尸体早被扒出来烧掉，还有大堆烂书，给收废品的人敛走了。那么浩大的一批人类文明的经典就这么消失掉了！

本来爱说爱笑的老苏，现在木讷不言。

不会再有云天一趟趟跑到针市街来借书还书了，也不再有老苏去他家二楼那间空屋里无限快意地大声说笑了。

生活原来说变就变，一变全无。

云天和洛夫协助罗潜的同事一起努力，将罗潜那居室恢复如初。罗潜的同事是一群豪爽的工人，都说罗潜丢了芝麻，拾回来了西瓜。这一翻旧为新，比先前漂亮多了。云天却觉得失去了昔日的味道。

这场大地震，震中唐山失去二十四万多人。天津虽在二百多里之外，由于人口稠密，老房居多，家破人亡亦过万人，而存活下来的数百万人很长时间一直惊魂未定。不管自家房屋是好是坏，没人敢待在家中，纷纷搭建防震小屋，睡在户外。这些低矮简陋的棚户小屋挤满城市所有露天的空间，从学校的操场、空地、工厂的院子，到大小街头，全被黑压压、乱糟糟地填满。这一来，也就没人再去管罗潜的小屋挂不挂语录或是不是黑画了。他这个复原的小屋，四壁抹上一道崭新的白灰，白得刺目。他受不了，又在白墙上罩一层灰色，屋里才安静下来。迎面墙上那幅手绘的窗子不再要了，不知不觉间生活换了一种感觉。这也是那个时代的感觉。在经历一连串时局的巨变之后，生活与社会呈现给人们的是一个又大又空的未来，谁也不知道该在上边画上什么。

那天，街上举行声势浩大的粉碎“四人帮”的游行。楚云天看似好像向来不关心政治，他那天竟然也走进了游行的队伍，还大声而真诚地呼

喊口号。这件事真的叫他如此关切吗？

## 十四

对于楚云天个人来说，他现在有一种幻灭感，先前从未有过。即使十年前大革命初期他和隋意刚刚结婚九个月，就被“扫地出门”，从睦南道父亲的老宅被撵到这陌生的阁楼里，那时他们孑然一双，两手空空，一无所有，也没有幻灭感。现在时过十年，他再次被大地震“扫地出门”，比他居家无处更致命的是，他的画全毁了！叫他真正感到绝望的是震后的转天，送走洛夫父母后再次爬上这危楼，抢救家中一些劫后残余。由于这之间还出现过一次强烈的余震，他看到他的家已然不翼而飞。尖尖的房顶没了，他站在屋里，上边是蓝天白云，只有两三根长长的木柱桅杆似的斜指天空。雨水与灰土混成的肮脏的泥浆把一切东西淹没。他房角储画的柜子被砸成一堆碎木片，大卷大卷的画作都已被雨水浇成烂泥，从一些碎画的边边角角，他还能辨认这是自己哪一幅得意之作。全完了！他全部艺术的历史，近十年里心中的金银绯紫，艺术征程与苦苦探索中的足迹与积累，全部化为乌有！他现在才是实实在在的一贫如洗，自己什么也不是了！

在学校上绘画课时，他本应给学生们做些示范，当他拿起笔来，忽然感觉自己不会画了，他竟然没有兴趣画画了！他从来不会对艺术有厌烦感，现在他万念俱灰！

他的学生们看到老师心情不好，都心急。这些学生都在工厂里干了多年，懂得生活的艰难，但是他们把老师的悲观，认作是大地震使他倾家荡产，并不理解他心灵上的幻灭。女学生们悄悄塞给他一些毛巾、衣服、粮票和布票，男学生自告奋勇要去帮助他“重建家园”。然而物质的损毁可以重构，心灵的缺失无法弥补。

大地震后的半个月，城市各个街区却开始排险，拆除那些震后摇摇欲坠的建筑，推倒危墙，清除废墟。那个时代所有房产都是属于公家的，住房由公家统一安排与调配，房子坏了自然由公家修缮。各个房管

部门纷纷给老房子安装加固墙体的拉杆，并加紧对损坏的房屋恢复重建。云天的学生们很卖力气，只用了十天时间，就把云天家中震后的遗物清理出来。在那些破砖烂瓦中，倘若挖掘到一件小小的尚且完好的物件就一阵欣喜。他奇妙的感觉很像是考古中的“出土”，后来他把家中这些劫后残余的东西称作“出土文物”。

这其中最大的收获，是一个学生从一堆杂乱的柱石之间，发现他原先挂在墙上那幅写生的画，画上这三座古老的红色尖顶小楼现在不再有了，这幅幸存下来的小画便成了他的人生，同时也是城市历史的一个见证与纪念。这个小小的发现却给了他一个不小的安慰。

学生们帮他把仅存无多的东西装箱运到学校暂存，同时将他屋里的那几根古老的木柱放在二楼的楼道里，准备将来这个小屋恢复重建时，再把这几根木柱原样地竖在屋中。他想，随意会很在乎这几根木柱，他不愿叫她感到失去的太多。

可是，当他把楼顶上的废物清理干净，再将残墙与破碎的顶板推到楼下去，才清楚自己原先的小屋实际上已不复存在。房顶和墙没了，只剩下地板。实际上这地板也是二楼的屋顶。站在这光秃秃空荡荡的屋顶上，他开始担心房管部门还会给他恢复起原先那个小屋吗？不久他就听到一个令他揪心的消息，据说房管部门要“削层”了。就是只保留一二两层，在二层屋顶上抹一层水泥，改为平顶。这样一来，他就真的无家可归了！

他必须鼓足力量，挽回自己的小楼。而且，这个消息决不能叫随意知道，免得她焦急。他平时认识人多，问来问去，从过去爱听他讲故事的一个名叫郭聪的小伙子那里打听到，掌握他这顶层小屋生杀大权的是一位姓李的管理员。此人脸上总挂着笑，却不好说话，求他办事很难。但是这个人有个软肋是嗜烟如命，只要给他好烟抽，死事也能慢慢活过来。这人一只眼天生混浊不清，故而他有个外号叫独眼老李。

楚云天便去找独眼老李。老李笑着说：“我知道你会来找我，你那屋子连块砖都没有了，怎么修复？这不叫修复破损，是叫国家给你盖一间房。你想想行得通吗？”他第一句话就把路堵死。

楚云天说：“我不能从此就成没房户了？我要真成了没房户，你们还得另给我分配一间。”

老李说：“大地震毁了多少房子？没房户哪能只你一个，我的管界就一百多号。”

楚云天把烟掏出来。当时的烟分上中下三个牌子。下等是“战斗”牌，中等是“永红”牌，上等是“恒大”牌。云天掏出的是特意买的“恒大”，老李那只好眼顿时亮了。云天抽出两支，敬给老李一支，塞在自己嘴里一支，他给老李点着烟，自己也点上。他本来不吸烟，吸一口就呛了，马上咳嗽起来。老李笑着说：“抽不惯就全给我呗。”

楚云天本来就憨厚，不会算计，伸手便把满满一包恒大烟给了老李。老李见这年轻人出手很大方，高兴与他认识了。

从这天起，云天几乎天天找老李。老李很忙，云天就到处找，求他，磨他，关键是敬烟给他。每一次独眼老李都能从云天手里弄走一包恒大烟。一包恒大烟三角钱，一般人是没钱天天抽恒大的。这叫随意有点奇怪，云天手里怎么总缺钱？

一天，独眼老李终于对云天说：“我看你够实诚，没房子确实没法活。我为你跟领导说情了，领导同意了，给你在二层上边盖个简易房。”

楚云天听了差点给他叩个头。赶紧跑到旁边杂货店，倾尽囊中所有，给他买了一条恒大烟。然后跑到松竹里把随意和怡然都抱起来，大叫：“咱们有房子了。”



晚间云天又跑到罗潜家，把自己这一个多月辉煌的战果告诉好友。没想到罗潜问他：“你知道什么叫简易房吗？”

云天不懂。

罗潜说：“四面是单砖墙，上边是薄薄的土板子的屋顶，没灰没瓦，只铺一层油毡。冬天冷死，夏天热死，这就是一个临时工棚。你同意了？”

云天说：“我要是不同意，就无家可归了。”

罗潜知道云天是没条件讨价还价的，他说：“你不用急，我会帮你盯住施工。”

入冬之前，云天那个空中楼阁终于重现了，但已是面目全非。原先那个古老的深红色的尖顶已经不复存在，化为一个粗鄙的平顶砖房，从下边看，几乎看不到屋顶。其实何止他这小楼，整个一片地区的风景全然变了。原先相互毗邻的别具风情的三座尖顶小楼大变了模样。中间一座在地震中着火烧毁，已经铲除。右边那座和他这座的命运一样，也削去尖顶，改为平房。其实，这原本是震后“危改”制定的方案，独眼老李只是借机从他手里弄走一二十包恒大烟罢了。独眼老李还想弄走他的自行车，多亏他急中生智，说他家里急着用钱，把自行车卖了，实际上是暂时藏在了罗潜家里，才保住这仅有的家财。在这场和独眼老李的交往中，他有得有失，“得”是明白了社会的狡诈，学到了许多生存智慧，这一智慧是云天过去缺少的；“失”是养成了抽烟的恶习。当然，抽烟的另一半缘由来自他这一时期重重的压力与烦恼。

这天，他接上隋意和女儿怡然来看新居。天气不冷，开着窗户。怡然跑进来就欢喜地连跑带跳。隋意脸上明显有些失望，这里不再有往日

那种深幽、古朴与别有洞天，她感觉像她医院里的一间病房，苍白而无趣。楚云天向她解释，那些清理地震废墟时堆放在二层走道的木柱被房管部门当作建材收走了，原先屋顶的瓦棱铁板在地震中全砸烂了，这种铁板是一百年前由德国进口的，没处去找。去掉天窗是因为平顶子上不能装天窗，不安全。但不管怎么说，没有了原先的立柱、坡顶、天窗，一切诗意都被实用主义赶跑了。

楚云天滔滔不绝地向隋意解释，隋意忽然明白他是在尽力使自己接受今天的现实，缓解地震带给她的重创。她抬眼看看云天，他那带着疲惫的脸显得有些粗糙，甚至有点老了，下眼皮上的眼袋怎么出来的，他才这么年轻就一下子老了吗？她想，半年里整个家庭的毁灭和许多人的困难其实都压在他的身上。她想起他说过的话：

“女人是手心，男人是手背，手背天生是保护手心的。”

她心里涌起一阵温暖的感动，她搂着他高大的身子说：“我已经很满足了。”

新生活开始了。

由于朋友和学生们的帮助，小屋里不缺任何实用的东西。可是云天知道隋意更需要什么。

隋意不需要华贵，但一定要有美，有生活的情致。她又从医院拿来一些废旧的纱布条，用云天画画的颜料染成一条条淡蓝、淡粉、淡绿、淡灰、淡黄、淡褐，然后缝成纱帘，轻飘飘挂在窗上。这一来，建设生活的欲望便又一次来到她的心头。此时的他们早已过了三十岁了。

小怡然依旧怀念她原先立柱后边那个角落。云天便利用屋里的防震

拉杆，给她小床周围挂一道粗布的幃子。小孩都喜欢藏一点自己的秘密，她终于有了自己万分热爱的屋中屋。云天也从中得到启示，他在房屋的一角立起一个五尺来高的书案，墙上还装上两条横板，放上一些书，以及有品位的艺术品和相片架。他也有了自己的一个空间。随意说，屋里有三面墙，这三面墙上要挂三个人的画，自然是他们三剑客的。罗潜和洛夫的画由她亲自去要。洛夫给她一幅气势浩荡的风景油画，大江大河，山野林莽，笔触豪迈，她非常喜欢。罗潜的画依旧是他个人主义的风格，一条雨后湿漉漉而幽暗的深巷，一地白色的落花，有点伤情，她更喜欢。

正面墙上挂着的是云天震后从废墟里“出土”的那幅老画，也就是刚刚搬到这座小楼时，他坐在墙子河对面的河堤上画的那幅写生。隔着静谧的河湾与丛树，三座古老而深红色的尖顶小楼半隐半现。这种诗意已然不在，三个尖顶只在梦里。墙子河的河道早被填上，河堤上的岸柳全部拔除，改为一条终日车来车往的大道。这幅画不是一个昔时诗情画意的纪念，一个令人伤感的记忆和无奈的历史吗？

随意说她在三幅画中间有一种满足感，还有一种安全感。

可是，三剑客见面的时间，却不如以前多了。

洛夫的艺术学院那里乱哄哄。大革命刚刚过去，画家的想法很多也很乱。长期捆缚中的脑袋几乎坏死，一旦放开，不会思考了。一些老画家从各地农场落实政策回来，正好又赶上大地震，一惊未平，一惊又起。洛夫拉着云天去看望在农场劳动了七年的老画家唐三间，唐先生是大革命前学院国画系主任。这七年在农场种地，回来有如还阳。云天他们去拜访他，坐了多时，无论云天与他说什么，他都说“好”。唐先生现在在家只画梅花，一多半的画上都题着“她在丛中笑”几个字。这叫云天哭笑不得，感觉拘束又乏味，坐不多时即恭敬地作别。

罗潜那里出了麻烦。他那里的主楼震毁后，那堆如山的废墟必须清除，可是清除过后，罗潜的小屋就一览无余地暴露在外。跟着的麻烦更大。这片被清空的阔地和原先的院子连在一起，形成一个小广场，这便招来很多人来盖临建和防震棚。而且愈盖愈多，渐渐和罗潜的小屋门对门了，罗潜原先那种幽深感荡然全无，他天天下班都不想回家。

现在如果他们三人想闲聚一下，就去西郊水上公园后门旁边那片林子里。这个地方最早是云天与罗潜发现的，大革命之初，他们想见面说说话，原想去到公园里边，但那一阵子公园被说是剥削阶级消闲享乐的地方，全封了门。他们就在公园后门外找到了这片了无人迹的地方。一大片小杨树林，林子后边是野生的苇荡，天宽地阔，氧气充沛。最让人惬意的是林间厚厚的青草，有如带着草香的绿毯。没有人的地方是安全的。他们躺在这青草地上说话，又放松又享受又自由。

他们每年秋天都会来这里玩一玩。现在成了他们失去罗潜那间小屋之后替代的“沙龙”。

三剑客四肢放松，仰面朝天地躺在上边。

洛夫说：“前些年卡得死，没有选择题材的自由。现在好了，没人管了，反而不知画什么了。”

头枕在青草上的楚云天，打着趣说：“看来你是家养的，不是野生的。人家不喂你，你就不知吃什么。”他边说边看着上边树隙中慢慢移动的发亮的白云。

罗潜在那边，好像睡着了，但他发出了声音：“你以后还是少画那些任务画吧，把时间与精力留给自己。”他的话是说给洛夫的。

“现在也没有任务画了。”洛夫翻身坐起来接着说，“我和你们不一样，我在学院，有任务就得画。可是，即便我画那些任务画，心里边想

着的还是自己的画。”

罗潜说：“那好，一定要守住自己的艺术。不管多难。”

洛夫说：“画自己的并不难，可是谁来认可？”

“有必要非得别人认可吗？”罗潜说，“艺术是自己的心灵和理想，自己认可就足够了。”

洛夫听了有点茫然。罗潜的话在道理上无可置疑，但到了现实中就变得虚无缥缈。他看一眼没有说话的云天，说：“你一直还是画自己的吧？”

不料楚云天说：“不知为什么，我现在有点画不下去了。”他望着上边树冠与云彩的眼睛里确实有点茫然。

“为什么？”洛夫问他。

云天没有回答。

洛夫问罗潜：“你认为他的问题在哪里？”

罗潜说：“那只有他自己去找到原因了。画不下去也未必不好，或许他快到了该选择道路的十字路口了，也许这路口还没出现。”

罗潜的话唤起了楚云天心里的一种朦胧的感觉。云天不由自主接过话说：“我感觉现在这时候非常像大地震摇着摇着骤然停止的那一瞬。这个时刻，万籁俱寂，一片茫然。我们将何去何从？可正是这个时候，活下来的人要发出声音了。”

洛夫说：“我听到的消息可是要大变了。”

罗潜说：“谁变我们都不变。”

楚云天说：“恐怕我们很难不变。”

他们各有各的道理。

随后，他们陷入沉默，陷入各自的自我。

微风穿过杨树林时十分神奇。杨树叶子的正面是蜡质的，阳光一照，分外明亮，给风一吹，千千万万杨树叶子就像无穷无尽绿色闪光的小手拍着巴掌，只有杨树叶的掌声能发出这样辽阔而悦耳的哗哗声。风小一些，如同无边的大地在私语，风大一些，便像海潮涌来那样的一片喧哗。他们不约而同地陶醉在这树叶声中。

洛夫说：“你是在看树叶的动态吗？”他问云天。

云天说：“我一直穿过树枝，看天上那些行走的云彩。”

洛夫说：“你在想怎么画云？”

云天说：“不用我画。风是天上的罗丹，天天雕塑着天上的云彩。”

“这话真美。”趴在草地上的罗潜忽然扬起脸，笑咪咪地对云天说，“我就喜欢你这气质，你可千万别改变。”

## 十五

江河解冻后，所有船只都活动了，它们四处游弋，却一时不知驶向哪里。笼子拆了，鸟儿全都惊呆，望着笼外又大又空、漫无际涯的天空，应该飞往何处？脱缰的野马们，你们快奋蹄跑起来啊，可哪里是你要奔去的地方？

这便是七十年代末所有人都经历过的时代感受。

他们只是这数百万城市里三个心怀艺术梦想的年轻人，他们的身上没有任何社会资本，没人认识他们，面对着一切都未知的未来，他们要做什么，孰轻孰重？

罗潜似乎还在一己的世界里，洛夫更关注现实的变化。比起罗潜和洛夫，由于云天更接近文学，文学直通着社会，离不开思考，故而对这个尚不明朗的社会的走向，便有愈来愈多的忧患、关切、企盼。

有时生活只是重复，有时生活天天在变。现在是后一种，昨天和前天不一样，今天和昨天又不一样，他们的思考跟不上眼睛。

对于云天最大的事情是落实政策开始了。父亲已经从江西干校返回来了，最先住在单位的集体宿舍里，四个人挤在一间小小的屋里，那三个人都抽烟，父亲怕烟，他想把父亲从呛人的滚滚浓烟中接到自己家来。父亲不愿与儿媳同居一室，执意不肯。后来有了一个令人欣喜的希望，他家在睦南道上的那座房子要退还给他们了。父亲是国家用得上的心内科专家，政策落实会更容易一些。据说随意家的房子也要退还，但随意的父亲不在了，这些年她家的房子挤进去多户人家，出身都硬气，不肯搬走，或要价很高，事情很胶着。那时代，他们这些人逆来顺受惯了，不敢硬争，只能等着。有希望总比没希望好。

一天，洛夫忽对云天说起一件事——

说大地震过后雨霏来过天津一趟。她住在海河边的那房子震坏了，她来接母亲去北京住。她也没见洛夫，只通了一个电话。洛夫在电话里把他与云天、罗潜受灾的情况都对她说。她说自己的时间太紧，无法去看他们，托洛夫问候云天和罗老师，没再说别的。那时洛夫刚刚丧失双亲，又无家可归，便把这简简单单的一个问候忘在了一边。

云天听了，也没有什么触动。经过这样一场生死劫难与时代的更迭，该过去的自然也就过去了。这种事经多了就是人生。

半年来，云天在学校给学员开了中国画的技法课。他认为国画中以山水画的技法最为复杂，便从山水画起始，把山水画的技法分为画树、画石和画水三方面。画树学画线，画石学皴法，画水是掌握用笔的各种变化和渲染。其中画水最难，因为水是动态的，流泻奔涌，变化无穷。最初，他带着学生到海河两岸写生，可是从三岔河口一直走到军粮城，叫他非常遗憾，他感到这条华北平原上的众多河流汇集一起的大河已经失去昔时的生气，水很少，水流又缓，很难作为写生对象。云天从校方争取到一些经费，带着学生跑了一趟山西和山东去画黄河。不知为什么，人在黄河边一站，立刻被震撼和感动得大声呼喊起来。

黄河真像由天而降，然后万马急奔般地呼啸而来。它穿云破雾，挟电裹雷，携带着刀锋似的凌厉的冷风，喷发着漫天飞溅的浪沫，直扑眼前。洪流、巨浪、险滩、乱石、漩涡……最让他惊愕与不解的，在这之中，还有一种神秘、暴烈、桀骜与凶险暗藏其间。在那波涛的滚动中，震耳的轰鸣中，疾流的绞斗中，他仿佛看到一些灾难的黑洞，苦难的景象，重重叠叠的压抑与负载。他从中听到了一种声音是绝望的呼喊，求助的哀号，还是愤怒的咆哮？



放眼望去，荒山野岭，乱云飞涌，一片苍凉。

他想，黄河不是我们的母亲河吗？为什么一看到她，总会想起我们民族多难的历史？为什么密西西比河不是这样？伏尔加河不是这样？多瑙河、莱茵河、泰晤士河不是这样？这苦难源自她的本身，还是荒谬的历史对它的强加？不觉间，他把自己种种经受过的百感交集的生活都放进去了。他忽然有了画这条河的渴望与激情！

回到学校的第三天是周日，教室没人，他把四张学生用的画案拼成一张，铺上一张八尺的宣纸。他好像还没有任何构思，已急不可待，将蘸足水墨的长锋大笔落在纸上，随即腕子向上一扬，一股激荡在心中的情感随之迸发，一股巨浪在大河中流冲天而起，紧跟着，从身心暴发出的波浪层层叠叠落在纸上。社会的苦斗，生活的挣扎，灾祸的骤至，苦难的深渊，境遇的无奈，以及自己心中那种孤独的执着的高贵的坚持，都融入这大河的形态与灵魂中了。

作画时，云天已完全忘记自己，甚至忘记自己在作画。空荡荡的屋中只有他一人尽情挥洒，伴随这挥洒的是激动中颤动的笔杆不断撞在水盂的当当作响，四处飞溅的水墨溅在他的衣衫与脸上。

等到他画到心中坚持的那片崇高的精神情感时，他看到画中大河偏远地方，出现一片迷离、灿烂、漾漾不已的波光。他被自己这片波光迷住了。他令自己无限神往。

他心中忽然生出一种从未有过的神奇境界。他一下子和自己身后的无形、宏大又迅猛涌动的社会大潮融为了一体。

这感觉好似一次升华。

真正的艺术创作，每一次都是一次自我的升华。

升华是一种神奇的质变，它不期而遇。每个艺术家都盼望这样一次升华的出现。就在同时，一个从未有过的时代正在悄悄来临。

# 中卷

闪电从乌云钻出来。

我的歌啊，你也从囚禁于我的心里飞出来吧！

两年后，云天一家随同父亲搬回到睦南道那座老宅子里。由于这房子地处路北，家中的花园在最里边。这是一座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建造的英式别墅建筑。五大道地区的房子是由东向西一点点拓建出来的。到了四十年代，所建的房子多选取当时西方流行的简约的折中主义样式。像云天家这种地道的古典英式房子已经寥寥无几了。又高又大的深灰色的坡顶，锻铁的栏杆，粗粝的石头墙基，墙上爬满小叶的常春藤。夏日浓绿，秋日火红，夏秋之间红绿斑驳，充满了画意。设计这房屋的建筑师多半是一位外国人，原房主已经无从得知。

云天的父亲买下这座房子时已是1943年。此时，五大道这一片社区正进入历史的极盛时代，政治风云中台上台下显赫的政要，大江南北心怀财富野心的豪强，热衷洋务的各路英才，全都蜂拥而至。天津这个地方，既是扼守京城、中西接触的前沿，还可以享受到最早出现在古老东方大地上少有的舒适和便利的西方生活，有上下水，有电话电灯，冬天还有暖气，一如天堂般的优越。跟随这些权贵而来的，便是不可或缺的名医。云天和隋意的父亲都是在这样奇特的时代背景下进入津门的。当时，五大道的名医至少一半住在睦南道上，而且大都与云天的父亲一样，毕业于美国人创办的北京协和医学院，是近代中国最早一批西医。这批医生到了八十年代个个都是身负盛名，头一流的专家。隋意的父亲虽不是协和医学院毕业的医生，却曾留学于英国，眼科专业，也是此地拔尖的名医。两家人的关系好，常来常往，云天和隋意很小就在一起玩耍了。

云天在这房子里长大，并与隋意结婚成家。那时云天的母亲还在世，云天是独生子，他结了婚，楚家人口总共才四人，房子一直显得宽敞。一层三间屋，分别是客厅、书房和餐厅，二层都是卧室。但云天他们没有住到二层，而是安居在一楼半一个方形的十分安静的房间，房间一边还附设一个小卫生间，原设计是做客房用的。这样分开居住，彼此之间都不受影响。

隋意从小常来这里，后来住进这里，喜欢这里的氛围，平和静好，人们说话声音不大，偶尔还有音乐。云天的父亲与隋意都在医院工作，家中的空气里偶尔会有一点硼酸的气味，这是一般家庭里没有的。这气味叫她认定是她家的气味。

十年前大革命把这一切掠夺去了，可是现在又不可思议地神话一般地还给了他们。云天第一次回到这房子，房内到处是尘土和垃圾。他站在房子中间忽然流下泪来，他想起母亲。母亲就是在父亲去江西干校那一年故去的。母亲最喜欢这老宅子，但最终没能再返回来。

他们搬回来后，父亲推说自己年岁大了，不想爬楼，叫云天一家使用二层的卧房，自己住在一层的书房里。其中的缘故只有隋意能够猜到，如果父亲还住在先前的房子里，一定常常会见景生情，思念故人，勾起潜在心底的伤痛。故而，隋意对父亲的照顾就分外在意。每个云天母亲的诞辰与祭日她都会想各种办法安慰父亲。她心细，做事很实，喜欢默而不言，用心交流，这使父亲感到分外的安慰。现在再加上乖巧、聪慧又懂事的小怡然总蹦蹦跳跳在身边，父亲说自己的人生如果现在收尾，应是最完美的了。

云天他们都叫父亲敲桌子，收回这句不吉利的话，晚饭时还罚他喝半杯红葡萄酒。父亲喝了酒，笑着说把那句不该说的话收回了，但一个月后心脏病突发，很快就走了。父亲原本身体不错，怎么会心脏突然发病？后来才知道他在江西干校时过于劳苦，患上这病，曾有两次发病，在急救中起死回生。但他不叫单位的人告诉给家人。在那个苦难的时代，谁都不想再把自己的石头压在亲人的背上。隋意想，父亲那天那句不吉利的话，或许真的对自己身体有了什么预感？如果父亲告诉他们实情，她应当对他再加倍留心才是。父亲究竟是心内科的大夫，对自己的身体会有预估的。

现在，这座房子就有点太大，有点荒凉了。

阳光透过院中高大的冷杉时变成的斑斑光影，穿窗而入，映入屋中，很美很静。她欣赏云天的一句话，建筑中的生命是光线。光线或明或暗，或清晰或朦胧，都是它的性情。她还在墙子河边那顶层小木屋中时就鲜明地感到，阳光还是活的，它能在屋中行走，一天一次走进来，充分展示它带来的美好与魅力，然后离你而去。正如家中的主人——父亲的亲和与母亲的温存，现在都已离去。谁给这空荡荡的老屋一如既往的生机、清醇的滋味与欢欣？

然而，她完全没有准备——这座老房子进入了楚云天的时代。这会是一个什么时代？

当云天在画室里创作一幅大画时，隋意完全不知道这竟是他们生活改天换地的缘起。云天是否敏锐感受到社会与时代的冬去春来？但是凭着他的敏感，他莫名的激情，他不能自己的艺术冲动，把心中这一切迸发似的画出来了。

云天再一次想起黄河——这条母亲河，再没有任何大自然的事物具有如此深刻的民族命运的象征意义。但他没有像几年前画黄河时，在那惊涛骇浪中全是重重不绝的苦难。他的笔艰难又凝重，他的水墨混浊又胶着。这一次，他画的是这条万里江河的解冻与凌汛。他的笔墨全然是一种解脱与激扬！他叫漫无边际的雪覆冰封的江面突然裂开，坚冰下边分明有一股强大而鼓胀的力量，雄浑磅礴，不可遏制。跟着，轧轧震耳的声响中，黑色的冰冷的波涛推开巨大而坚硬的冰块，汹涌奔流。大河解冻了，春天来了，天地要为之一新了。

在云天作画的十余天，隋意没有走进他的画室。她不能打断他的思考，打乱他必须始终如一的心境。等他画成，他喊她走进画室来看，她才进来。面对着这巨幅的新作，她惊愕得半天没说出话来。她明白，他的画不再是古代文人那样抒写一己的情怀，更不仅仅是山水画和风景

画，他把那个时代人们共同的渴望抒发到画中了。

她为她的云天骄傲，但她没有表达。就像她爱他，但她从来没有对他说过。

这幅画送到北京全国美展时，成了画展最聚焦的作品之一。他把社会解冻，人们心中的饥渴忘情地呼喊出来。云天一下子成了空降到人间的画坛宠儿，他的名声超越画界，为社会广知。他这幅画原名叫作《二月》，但没人再叫它《二月》，都称作《解冻》了。他当初也想叫过《解冻》，由于避讳与苏联作家爱伦堡那本挨批的小说《解冻》同名，才用了《二月》。现在没人管那些事了，社会变化得很快，对大革命的大批判那套已经抛到一边了。叫《解冻》就叫《解冻》吧。各大报纸给予他太高的评价，甚至说他“用画笔打开一个时代的大门”，还有“把中国画前无古人的景象呈现了出来”。

楚云天有点发蒙。

此后相当一阵子，云天只有一少半时间在天津，一大半时间在北京。各个专业单位给他开作品研讨会，大学邀请他去演讲，媒体争相访谈。这些他都不怵，他有足够的思考储备，又有极好的口才。随意笑着说他当年给一些小年轻讲故事时练就的本事现在全都用上了。讲得愈好就愈有人要他讲，愈有人找。这期间，他只要返回天津，就会有一批人跟着来天津找他。他第一次知道名人无处可藏是什么滋味了。他像群鹰围猎下一只在草原上仓皇奔逃的兔子。

但是，他还没有明白，社会所需要的你，和你自己所需要的完全不是一码事。社会一定要按照它的需要安排你。云天所在的工人大学对已然声名赫赫的他没有了约束力，社会很多专业的艺术部门在拉他，想把他调动过去，以壮声威。艺术学院也拉他做教师。但他在学院待过一阵

子，不喜欢这种非常看重职称和职务的单位人际的复杂。市文联也来拉他，他和文联的人聊聊，感觉这种单位功利性太强，跟他热爱的艺术风马牛不相及。后来市里筹建画院，请他做“驻院画家”。他觉得还好，一周只去开一次会。画院没有房子，画家们平日都在家里画画，每月只需向画院缴两张“不小于四尺整纸”的画即可。这就自由得多了。他想，在这个公有制的社会里，人不能没有单位，没单位就是另类。于是他就把自己的人事关系从轻工业局调到画院。可是这时，社会已不在乎大名鼎鼎的楚云天安身何处，最希望知道的是他下一步有何非凡的举动。

很快尝受到社会近似荒唐的另一面。

楚云天的画，他画画的来历与故事，他的家庭，他为什么给女儿起名叫怡然，他其他的爱好，他这座仿佛从某个欧洲古镇搬来的老房子，他的童年，他最憎恨的是什么，他对样板戏的看法，他下一幅的主题是什么，他想不想建立自己的画派，他的人生箴言等等等等，都成了媒体和社会关注的热点。他对自己从来没有这么多兴趣。

一天，一个挺文气的中年女子来拜访他，聊天时问他是不是喜欢写诗。这女子是一家文学出版社的编辑，叫曹莹。楚云天说他写过不少古体诗，但多是题画诗。他更喜欢写散文诗，拿出一些来给她看。有些诗还是当年写给雨霏的。没想到这女编辑看了几页竟然高兴地拍起手来，完全失去了刚才的文静，叫道：“有些比纪伯伦、泰戈尔一点儿也不差，我敢说。你还是诗人！要不你画得那么好。你常写作吗？”她像发现了一个文学天才。

云天说乱七八糟有一些本子，有诗还有散文，林林总总大概不少，其中一些在地震中损毁了。这位女编辑就向他约稿。待诗稿整理出来，居然不算太薄的一本，竟有四五百句。他给这诗集取名——《对称美》。扉页中还特意写了一句：

“美放在天平上就是平等。”



这句话在那个专制刚刚崩溃的时期，具有特别的意味。

故而，这本书刚一出版，就像一堆柴草“呼”地烧起来。一个如此才气逼人的画家，还能写出这样意蕴隽永的诗，一定是一个险些被时代埋没的天才。如果大革命未了，不仅要毁灭掉那些成名的大师巨匠，还会埋葬多少默默无闻的天才？由于认定他是一个可以证实历史进步的无可辩驳的叫人心服口服的见证，就更被社会聚焦。

楚云天的文才是被曹莹发现的，曹莹自然要抓紧他，拉他去与读者见面，举行各种签名活动，开研讨会。还常常来他家，坐在院里高大森郁的冷杉树下白色扶圈的藤椅上，一边喝茶，一边聊文学。曹莹是个很出色的文学编辑，在看似松弛的闲聊漫谈中暗暗寻找云天心中属于文学的生活蕴藏，随机地启发他的文学想象与写作灵感。很快就有一本书信体的中篇小说《情书》冒出来，写出来，出版了。这本小说缘自父亲大革命期间被押送到江西五七干校时，与母亲往来两地的书信。信不多，他看过，深深地感动过。但后来无论是母亲故去，还是父亲身后，始终再没有找见。那些信总共不过十来封，当时不能邮寄，都是悄悄拜托信得过的人来回捎带的。有些话不敢直言，便用一些隐语，甚至夹几句英文，但这正是那个时代的真实。其实写这种信还是很有风险的，无论使用隐语还是夹几句英文倘若被发现，还会招来麻烦。那些英语不就是“特务的暗号”吗？云天在写《情书》这个中篇时，不免想起父母当年的含辛茹苦，想到了父母在寒窗孤灯之下，胆战心惊偷写这些书信时的情境，叫他十分伤心。最最遗憾的是父母已去，没有看到自己现在这般光景。

一天吃晚饭时，聊到曹莹，随意问云天：“其实，第一个发现你的文学禀赋的并不是曹莹，你猜是谁？”

楚云天一怔，小怡然白嫩的小手一指随意说：“我妈妈。”

楚云天笑了，说：“还是女儿懂得妈妈！”

不料隋意正色说：“是罗潜！还记得在你什么都不是那个时候，他几次说到你有文学才能，他欣赏你，他才是你的知音。”她沉一沉问道，“你们有多久没见了？”

云天说：“多半年了吧。上次还是洛夫约我们一起去北京美术馆看他那幅《五千年》时。这中间我两次去他家，他都不在，锁着门，我给他门缝里留了条子。他也没理我。”云天沉思一下说，“是不是这一阵我太风光了，他有意躲我。他自尊心太强，不愿主动靠近我，我心里明白。”

隋意没再说话。不说话是否含有一种谴责？

如果你忽然风光起来，昔时的穷朋友应该怎么对待？也许你并没有故意去冷淡他，他的心理却变得复杂了，怎么办？这是一个有难度的人生课题。如果你不去认真处理，过去的一切便会渐渐消泯在历史中直到无声无息。

云天也没想到，那么多五光十色的人物会一下子涌进了他的生活。

那是一个光鲜的时代。

焕然一新的生活，任由你想象的未来，倏忽而至的机遇，意想不到的幸运，颠覆现实的各种可能……一切事物都在被一种无形的力量激活、放大、发光，都在改弦更张。自己好像站在一个四通八达的路口上，向每条路望去都有希望。云天觉得天天跑过来与他握手的人，人人都给他带来一片未知。这些人都是哪里冒出来的呢？以前他们好像藏在哪里，现在怎么呼啦一下全出来了。他转念一想，人家也会想他是从哪里跑出来的呢？从草棵石缝还是老鼠洞里？想到这里他就笑了。

就像天气变暖，那些憋在土地里的生命，必定全要亮闪闪，一片片，争先恐后地钻出头来！

在这终日不绝地出现在他面前的形形色色的人物中，有慕名而来的，有求画求书的，有攀附“名人”的，有夹在里边凑热闹的，也有想借他名气，求他办事的。这些他都没兴趣。真有兴趣的只是与他聊得来的人，真爱艺术和有才气的人。这也是他与人结交的第一标准，是他一向艺术至上的原则。

然而，这标准让他备受挫折。当然这些都是以后的事了。

在画院里真叫他感兴趣的是几个年轻的画家。尤其是毕业于山东美术学院的余长水，滨州人。山东人憨厚者为多，云天喜欢他不拘小节。拘小节者难成大家。他头发长长的，衣装随意，扣子总是一半没扣，比自己更不修边幅。这人记性差，做事粗糙，但对笔墨不可捉摸的精妙的变化悟性极高。虽然余长水还没有什么代表作，但他下笔时那股子大气与从

容，叫云天很看重他。与余长水聊生活、聊社会、聊人，他全无兴趣，只要一谈笔墨，他逸兴遄飞，这和云天很投脾气。而余长水感觉，与这位年长十余岁，气质清逸的楚云天也是意气相投。艺术家之间的交往全凭直觉，感觉对了自然有来有往。

一天，楚云天去画院刚进楼门，迎面一个小伙子愣头愣脑和他撞个满怀。他要是老年人，肯定仰面朝天地翻倒地上。云天才要发火，那小伙子只说一声“回头和您道歉”，就跑了。他有什么事这么急？他觉得这小伙子好像是院办新调来的费亮。

过一会儿，这小伙子找他来道歉，果然是费亮。费亮一边发窘地摸自己的后脑勺，一边向云天鞠躬。他说画院后边是一座居民楼，他隔窗看见一家阳台上有个小孩在爬栏杆，他吓坏了，又不敢喊，怕惊了那小孩反倒酿成祸事，就急着跑去救那孩子。由于跑得太急，险些把云天撞得人仰马翻。

楚云天笑道：“你差点救了一个，撞死一个。”

从此就和这个见义勇为的年轻人熟了。闲聊时，知道费亮是湖北荆州人，女朋友在天津，画院招考职工时，他报了名被录取了。费亮画山水花卉，喜欢画大画。那时楼台馆所的大厅都需要挂一些巨幅画，正是他的擅长。费亮人实在，笔墨缺些灵气，但结构一幅重岩叠嶂、山重水复的大画能力超强。楚云天对他说：“我就不擅长画大画。”

费亮一听，表现出无地自容的样子。他说：“您的《解冻》就是大画，而且一定会进绘画史的。我们这些画算什么？”

原来楚云天在这些年轻人心里是一尊神。自从他们与楚云天认识了，便不时往云天家里跑，拿画去求教。

楚云天结识余长水是由画到人，结识费亮是由人到画。反正不论是

人是画，对他俩印象都还不错。至于本市与各地画坛中大小名家，天天如过往烟云，不单名字记不住，连长相也记不住。除非哪位画家的画非同一般，他一准能记得住。然而，这些新朋与多年前的旧友完全不同，再没有多年前的三剑客那种精神上的相互依赖了。云天发表的文学作品虽然影响很广，但他不涉足文坛。云天曾与一些作家接触过，他感觉作家大都有点矜持，不像画家那么率性。他自年轻就一直活在画画的人中间，爱画山水，崇尚自然，受不了一些作家的假自尊、装高贵和拒人千里。这也是他后来始终立足于画坛的缘故。

他与画界的交往，从不看人的社会地位与名气，只看他的作品、才气、艺术感觉与独创性，从中分出高下。对于有才华的人他会放在心里最上边的一层，对盛名之下其实难副的人则撇在心外。他有涵养，嘴上不说，心中有数。云天虽在画界的殿堂，总还带着当年在草莽之中养成的那种可爱的孤傲。另一方面，由于自小家庭教育好，不会一旦得志便猖狂起来，或不顾别人的感受，一味地自我，叫人难堪。

这几年，南来北往跑多了，结识的人愈来愈广。《解冻》是那个时代的标志，也是他的标志。谁都想与他结识，并拍张照片作为与他相识的见证。这些事多了，有时会感到不堪重负，但有时也会有点得意，这究竟是他非凡价值的一种体现。一些女孩子们含情脉脉的表示也就夹在每天成捆的来信中。有时见到，笑一笑，丢在一边。多年前雨霏那件事留给他的告诫，依旧存在他心里。他曾发过誓不叫隋意再受半点伤。

前年，隋意已经辞掉眼科医院的工作，专心做他的工作和生活的助手。她帮他料理文案，誊抄稿件，接送访者，照顾已经入学的怡然，洗衣做饭和收拾房屋。她把各个房间布置得幽雅和惬意，连院子里割草的事也自己来做，事事都做得精心精意。隋意的母亲本来想伸以援手，但他们不想把自己的负担再压在长辈脆弱的肩上。如果哪一天清闲，他们会把隋意的母亲和弟弟一家接来聚一聚，享受一下人生最珍贵的天伦之乐。

云天见人多了，渐渐知道人才遍地有之。现在社会开放，压抑少

了，云天很少再感到压抑，但他毕竟是少数，或者是少数的幸运儿。他明白，《解冻》如果早画出来一年，或者晚拿出来一年，都不会有那么强大的社会震撼力，它的时代象征的意义超出艺术的本身。而且，毕竟还有些奇才怪才鬼才，或远在僻地，或未逢伯乐，依然埋没于重重市廛或茫茫山野之间，仍有生不逢时之感，谁能知之，谁能识得？

一次云天从洛阳参加一个活动返回，特意从三门峡市，过黄河大桥，去看壶口瀑布。他站在湿漉漉、高高的悬崖、坚硬的岩石上，眼看着面前大河直下，落地成雷，洪涛巨流，掀海翻天。那种称霸天下的气势，叫云天完全看呆了，足足叫他直怔怔地站了一个半小时，飞溅上来的浪花与水雾湿了他的衣服也浑然不觉，直到同来的伙伴死乞白赖才把他拉走。如果天再晚离开，跑山路就会有危险。但是他们跑出来不远，天已经黑了，又开始降下小雨，只好就近钻进绛州县城找一个旅店住下。

进了店，肚子很饿，要吃东西。旅店人员说饭厅有人占用，吃饭改在房间里，云天他们只好将就。店员倒还殷勤，很快热饭热菜就端上来。吃饭时只听外边有人大声说话，似在吵闹。他们出去一看，饭厅里有十来个人，围着一个用八个四方餐桌拼成的大案子观看什么，远远只见一个人挥动手臂，似在作画，走近一看果然是在作画。云天示意几位同伴默不作声，站在一旁看，尽量不打扰人家。

楚云天先看画，一看一怔，这人画的正是壶口瀑布。显然他也是刚刚去过壶口，被壶口瀑布震撼了，激情难捺，等不及回去再画，到了旅店就铺开纸干了起来。云天悄悄走到这人身后，伸头一看桌上的画，竟然吃了一惊，画中那种雄强、豪迈、激情、奔放、骄狂，一下子把他攫住。他好似听到了这人放声地呼喊、恣意地狂歌，释放着大自然生命沛然无穷的元气。他从来没见过这样富于感染力的画中瀑布，也没见过如此自如和恣意的笔墨表达。这人明显有很深的传统功力，又完全是个人的再创造。这样罕见的才气，是谁？

这人一直低头作画，看不清面孔。

可是这时，已经有人认出云天，悄悄走到作画这人身边俯耳说了一句。这人好像没听见，显然他还在作画时自我陶醉的情境里。等到这人画完，掷了笔，抬起头。云天完全不认识他。他大约五十上下，身材不高，瘦而结实。脸上布满皱纹，手也皱巴巴，像老榆木疙瘩。他有一种沧桑感。头发已花白，很缭乱，还有一点谢顶。他的性格也有点特别，面对众人的称许，竟说：“我画完中间这一块喷云吐雾的地方，才想到这地方应该湿着画，泼墨！让它狂起来！”然后又说一句，“回去再画一张！”

云天直感这人和自己一定聊得来。他的画，他的话，已经和自己心里想的东西对上话了。

这时，一个人上来，问他是不是楚云天，云天点点头。问话这人马上拉过画画那人，给他们相互介绍：“这位是大名鼎鼎的楚云天先生，这位是我们黄山的大画家易了然先生。”

原来这些人都是来自安徽的画家。楚云天没听过这人的名字。天下之大，藏龙卧虎，真是不可小觑。这位易了然却朝楚云天拱拱手说：“哎哟，没想到刚才我献丑的时候，叫楚老师瞧见了，惭愧，惭愧。”

楚云天说：“哪里啊，易老师画得真棒，我还没见过有人这么画水的呢！把水的动感、气势和精神全画出来了！”他说出心里的感觉。

没有应酬，全是真情。这就像一挥扇子，把易了然扇了起来。易了然原来更是个性情中人，像待老朋友那样一拍楚云天的肩膀，说：“你是纯搞艺术的！”跟着把云天推到画前说，“你给我说说，我这画哪点还不成。当年，我专程去北京看你的《解冻》，你比我懂得画水。”

云天边看边说：“你远处这片山有势，不仅横着有势，纵深也有势。这些小树，不过几笔，有姿有态，看得出你有宋画的功底。”

易了然像叫云天点到穴位，很兴奋，说：“你真厉害，看到我的底牌，可是你宋画的功底更深呢！”

他俩这两句对话，周围的人一半没听明白。当今有几个人懂得和学过宋画？

楚云天对跟自己同来的人说：“宋人画远处极小的树，看上去感觉也是大树。这方面马远、夏圭尤其厉害。明清的文人画就没有这本事了。你们看，易老师远处这些树不都是挺拔的大树吗？把远处的小东西画大了，画面的气象才大。”接着，云天扭过头又对易了然说，“你刚才说，中间一块应用泼墨，非常好。你周围这些水画得很足了，也比较具体，中间应有一块空灵的地方，完全放开，甚至什么也不画，叫人随便去想，画面就更有张力！”他说他的想法时，十分坦率，像艺术研讨。

只有真正的艺术家在一起，谈起话来才过瘾。易了然兴奋地叫人拉过一张桌子，找旅店要几个炒菜和凉盘，一瓶汾酒，非要和云天交个朋友。云天喜欢这个徽州画家的古道热肠，和他同席而坐。易了然嗜酒如命，云天不善喝酒，易了然也不劝酒，只说一句：“我敬你一杯！”说完举杯就把酒倒进自己肚里，好像敬酒只是自饮的借口。云天抽烟，他也抽烟，两人一个劲儿地相互敬烟，直抽得小桌上一团白烟迟迟不散，易了然指着这团烟说：“这就是黄山云雾，我人到哪儿，它跟着我到哪儿。”

大家笑起来。易了然酒量并不大，很快就带三分醉意了，忽然他指着楚云天说：“你要不要画上几笔？叫我们学两手嘛。”他完全不管自己是乡野怪才，人家是当世名家，只像朋友对朋友。

云天向来没把自己高看一等，何况沾了点酒，也有酒兴，一挥手说：“画就画，给我纸！”

一张宣纸铺在桌上。云天几笔就画出几块水墨雄劲的巨石，行笔之



间，已经把水流泉过的空白全部留了出来，再用一支羊毫大笔连水带墨，一通皴擦点染，一片畅快的清流光溜溜地流淌下来。看云天他作画真快意，这清湍疾流更像是他心里流淌出来的。在水流迂回旋转之时，变化莫测的笔锋表现出的丰富的才情，更令人赞叹不已。随即楚云天把笔一放，须臾间画已画完。

不等易了然开口，云天便扭过脸对他说：“这画是送给你的！”随即换一支写字的笔，题写了四句：

石性顽而灵，

水性柔且劲，

人性复如何？

还须今人说。

在场有三个人称这几句题得意味深长，显然他们都明白其中的喻义了。

易了然对云天说：“我这张壶口虽然拿不出手，秀才人情纸半张吧。”忽又说，“我也得题几个字，我知道你才学好，求你说个词吧。”

楚云天知道这一代画家大多不通诗文，时代如此，谁也不怪。随即客气地说：“我也不能说来就来，就题李白那两句‘黄河落天走东海，万里写入胸怀间’吧，倒是很贴切你这幅画的气势。”

大家都说好，易了然把字题上。

两人翰墨相赠，各自去睡。转天一早，一起吃了一通山西人的剔尖

和筱面窝窝，然后在旅店门前分手相别，此时竟然同时有一点依依之感。楚云天喜欢这个徽州鬼才身上那点仙风鹤骨，放浪不羁和恃才傲物，易了然则喜欢云天虽然名噪于世，却天性宽和，儒雅低调和以才服人。

两人一南一北，所向相反。但此行的收获却是相同的，一是壶口奇观，一是意外得到一位知己好友。

一早，洛夫就把两个花花绿绿的旅行箱摆在了客厅里惹眼的地方。

大地震后，他家在教堂后那片棚户式的街区全成了废墟。这些破房旧院早就破烂不堪，砖皆酥碱，大地一摇，全散了架，复建等于重建，凭政府的财力难有作为。在废墟清除之后很长一段时间，这里变成一片挺大的闲置空地，渐渐成了孩子们踢球、玩耍、放风筝的乐土。洛夫并不着急，反正父母去了，他已是单身一人。“一个人吃饱，一家子不饿。”他住在学院，教书有教室，画画有画室，吃饭有食堂，睡觉有宿舍，还有一帮学生陪着，活得挺快活。艺术学院是当时各种信息最流通、思想最活跃的地方之一。这使得他这一棵本来就活力十足的树顺风得水，疯长起来。《五千年》《深耕》《呼喊》等一批力作使他声震画坛。特别是《五千年》那个老农被历史的重负压弯却依然坚韧有力的脊背，被评论界称作“沉默着的民族的脊梁”，甚至把它与罗中立的《父亲》相提并论。这幅画确是洛夫的一个高峰。艺术家最重要的是代表作，代表作是他的身份证。洛夫出色的写实才能与表现力，使他把“我们古老民族历尽沧桑、犹然负重、坚挺不屈的脊背，刻画得无比逼真与触目惊心”。一时，这个脊背就是当代绘画的一个标志性的符号。这使得后来政府落实地震受灾户的住房时，学院和市里主管文化的领导都出面替他说话与出力。他被作为杰出人才，分配到这座城市刚刚出现的高层公寓中九楼上一套三居室。一间客厅，一间卧室，还有一间画室。这在当时真是一步登天了。

人要是一旦交上好运，好事就会鱼贯而来。随即他被文化部派出参加赴美交流的画家代表团。刚刚在地球那一半跑了一圈，从美国西海岸跑到东海岸，中间还去了芝加哥，今天是他到家的第三天，就兴致勃勃约楚云天与罗潜来见见面。

三剑客太久没见了。洛夫一直没忘记当年的“贫贱之交”。当年寒天

冻地，他们一起抱团取暖，现在晴好风和，更要快活往来，一起把昨天苦苦的梦想变成今天摸得着的现实。

门敲开，两位昔时的好友走进来。云天穿着一件深蓝色的风衣，宽大的衣领搭在肩上，腰带垂在身后。现在他风华正茂，人显得英俊又潇洒。罗潜穿着他平时画画时的工作服就跑来了，黑色的长衣上还沾着一些驳杂的油画颜色。两人脸上都笑，如果留意，笑得略有一点不同，云天的笑轻松而熟稔，罗潜的笑略略有点不自然。

那时，艺术家很少出访，洛夫更是头一次开了洋荤。他与云天究竟不一样。云天出生在租界里，在睦南道那个英国式的老房子里长大。父亲在美国人开的学院念书，还在国外的医院工作过，家庭中很自然地融合着一些西方的生活方式与文化。洛夫完全是从本土棚户区里挣扎出来的，这次在一个绝对意想不到的国家里活生生地跑一遭，就像在另一个星球上生活了一些日子。他似乎不知不觉被那种叫他极其震撼的异国文化征服了。今天，他身上穿的麻布衬衫、薄牛皮夹克和粗拉拉的牛仔褲，都是这次带回来的舶来品。他头发天生有自来弯儿，现在再特意地用发胶固定一下。云天笑道：“这么快就成美国人了！”

洛夫的头一句话竟然用的是英语：“Please have a seat！”

有点开玩笑，也有点得意。他究竟年轻，又是春风得意的时候，得意洋洋也是一种内心的快活。

不等朋友们问什么，他已经急不可待地大谈美国了。那时中国人最有趣味的是美国，三剑客只有洛夫真的去过美国了。于是摩天大厦、高速公路、超市、爵士乐、堵车、热狗、城市涂鸦、纹身，千奇百怪的社会风情，千奇百怪的博物馆，千奇百怪、匪夷所思的艺术……恨不得全要从他嘴里一涌而出。为了叫朋友看到他所看到的，两只手也用上了，

不停地比画着。为了表示他现在是一个美国通和美国的艺术通，还不时加进一句英语的人名或术语。说着说着，他已经完全说乱了。最后他说：“一天两天绝对说不清楚，反正我们原先知道的那些画家，早都过气了。我跟人家一提，人家都笑我。还说那些过气的人物已经想不起来了。”说到这里，他眼睛里闪着兴奋的光芒，好像只有他上过月球。

罗潜却说：“这也并不新鲜。就像他们对我们的绘画，最多知道石涛、八大，现在的画家他们还能知道谁？能知道云天吗？”

罗潜这句话叫屋里热烈的气氛略有一点的小停顿。他有点不爱听洛夫带着炫耀的夸夸其谈？可是他为什么要提云天？在昔日亲如兄弟、相濡以沫的三剑客中间，罗潜不仅因为年长几岁，在人品之正、见识之远、思考之深等方面，更具威信。云天敬重他，洛夫更是如此。可是这七八年来，云天与洛夫都以惊世力作作为画坛所瞩目，唯有罗潜依旧默默无闻。三座野山，两座都已丰腴盛大，光鲜夺目，只有他这一座仍是一片荒芜与沉寂。他心里靠什么才能平衡下来？在十多年前那个至暗年代，他们靠着的是对艺术一己的挚爱与自信，现在还行吗？那个年代彼此没有比较，没有差别，没有高低，没有社会认可，现在正好相反。艺术不仅是个人爱好，还是社会事业。谁经得住世俗社会势利的眼光和评价标准？

云天心细，每每与罗潜相见，分外小心与留意，尽力保持昨天相处一起时的那种感觉。洛夫人粗，再加上现在又是自我感觉极好，完全没有顾及罗潜的心理。他打开一个箱子，这箱子装的全是画集，有的是博物馆藏品集，也有的是某位画家的专集。他一本本往外拿，同时介绍这本画集的价值。那口气似乎只有他懂。洛夫顺手还把两本画集递给罗潜，说：“这两个画家，一个是达利，一个是夏加尔，你必须看，不能不知道！”这话像是对他的学生说的。

罗潜站在那儿，没有伸手去接。云天反应快，马上接过来，笑道：“我也想看呢。”

洛夫带回的画册真不少。整整一箱子，大大小小至少四五十本，堆满客厅的沙发与茶几，挺壮观。这些漂亮的洋装的画集散发着一股很强的书香气味。洛夫说：“这些画集你们想看，就拿去看，随你们挑。”他很大方、慷慨，更像个富翁。跟着他拉过来另一个旅行箱，箱子上贴满五光十色的城市标记，每个标记都像一枚徽章，奇形异状，十分新鲜。他说：“我给你们每人带了一件礼物。”说着把箱子打开。

随着箱子的打开冒出一股很好闻的香味，好像里边全是奇珍异宝。洛夫把千里迢迢带给朋友们的礼物一样样拿出来。他送给云天的是一条领带，理由是云天要应酬的场合多，这条深蓝色的带有紫红色暗花的领带，的确高雅又庄重，云天很喜欢。他给随意的礼物是一个用细丝带和花纸包装得十分优美的小盒子，他不叫云天打开，要请嫂子自己打开，但他忍不住说出里边是什么东西。他说这礼物是一条丝巾，他在大都会博物馆买的，图案是大都会所藏莫奈名作《睡莲》的局部。他说随意肯定会天天戴。云天笑道：“她不一定舍得戴呢！”

送给一个人孩子的礼物，一定比送给他本人礼物更令他欢心。当洛夫从一个漂亮的迪士尼乐园的手提塑料袋中抽出一个很大的米老鼠时，云天忍不住说：“我的小怡然这次真的要疯了！现在电视正播米老鼠唐老鸭的动画片呢。”这句话叫洛夫也十分高兴。

这时，洛夫很神秘地从箱子底部抽出一个深灰色的纸袋，递给罗潜，说：“送你的，你准喜欢。”

罗潜迟疑一下，好像不是很情愿地拿在手里。他从纸袋里拿出一个纸盒，上边全是外文。只听洛夫说：“英国温莎牛顿的油画色！世界最棒的油画颜料！保管你一挤出来就想画。咱们绝没有这么漂亮的颜色！”

没想到罗潜说：“这么好的颜料我用是浪费了，你留着用吧！”他顺手把颜料放在身边的小柜子上。

出现一点小的尴尬。又是云天把话接过来说：“干嘛客气，他用才是浪费呢。”

随后又扯了一会儿闲话，洛夫依然兴致未减地大说他此行的各种奇闻。云天看到罗潜脸上有一点不耐烦的神气，便对洛夫说：“我们已经来了不少时候了，该走了。反正你一个月的故事，一两天也说不完。找一天我们再来。”

洛夫拿出一个图案新奇、色彩艳丽的塑料大包装袋，把他送给云天一家的东西放进去。云天把洛夫送给罗潜的颜料也放进袋子里。待他们离开时，洛夫说：“哦，差点忘了，还有给罗潜看的两本画集呢。”

罗潜说：“下次再说吧。”

云天又抢先接过画集放入袋中，顺口说了一句：“全交给我拿着吧！”

他俩从洛夫家里出来后，罗潜很长时间沉默着。云天忽然发现罗潜的鬓角有一些发白，他的心一动，没想到身边的朋友头上竟然出现了白发。他从罗潜今天对洛夫的态度上，头一次感觉到他的一种过度的自尊。过度的自尊常常是自卑者自我保护的躯壳。看到自己一向敬重的朋友居然表现出自卑来，云天心里难过，又无奈。他应该与他披肝沥胆地谈一次，但从何谈起呢，是不是会遭到他的拒绝？可是要真正进行一次深切透彻的交谈，就必须扯开自尊的屏障。罗潜对他是不是也有这样的或明或暗的屏障呢？自从他搬回睦南道，罗潜很少来找他，他约他，他总说他太忙，这是不是有意与他渐渐疏远的一种借口？

在一个路口，两人该分手了。云天要把洛夫送给罗潜的油画颜料和画集，从袋子里拿出来给他。罗潜显得很淡然，说：“这些画集哪儿都有，我全看过。颜料我用不上，你拿去用吧。”

云天说：“你怎么糊涂了，我又不画油画。人家送给你的，你不用谁用？画集我拿去看。”说完，他把油画颜料硬塞在罗潜手里。他觉得罗潜从来没有这样别扭。

罗潜忽然说了一句话，叫他吃惊。他说：“洛夫和咱们——”他停了一下接着说，“至少和我愈走愈远了。”

他说完，没有继续解释这句话。

云天还怔着，罗潜已经走了。

第二天正好是周日，楚云天一家欢欢喜喜去洛夫家，首先是为了表达谢意，也是参观洛夫的新居。云天提着一兜水果，随意带着那条莫奈《睡莲》图案的丝巾，小怡然抱着那个不时亲一下的黑鼻头、红裤子的大米老鼠。一家人光鲜靓丽地走在路上，不时地招人观看。

礼物叫人高兴，自己更高兴。洛夫说：“说实话，我在迪士尼看到米老鼠就想到了小怡然。”

随意叫小怡然亲一下洛夫作为真心的答谢。

洛夫对随意说：“丝巾喜欢吗？”

云天抢先笑呵呵地说：“昨天翻来覆去变换样子戴，差点没戴着这丝巾睡觉。”

洛夫说：“嫂子，说真的，这丝巾特别适合你。雅致、柔和又高贵。”



云天笑道：“你这是夸你嫂子，还是夸丝巾。”

隋意说：“洛夫知道我最喜欢莫奈。我最崇拜凡·高，最喜欢莫奈。莫奈有一种温柔，而且是博大的温柔——叫人感动。”

洛夫说：“这是夸云天呀，云天就有一种博大的温柔，又有才气，还能干，不然哪会有那么多女孩子喜欢他呢。”说到这里，他忽然觉得自己有些失嘴，马上改口说，“不过云天的温柔只给嫂子一人。”

小怡然插嘴说：“还有我呢。”

这把大家逗笑了半天。

随后的话题又是美国。洛夫已是不离美国了，足足聊了两个小时，直到他们高高兴兴地离开。云天顺便说了一句：“你有空咱们再去罗潜那儿聊聊。”

洛夫说：“我正想和他好好说说国外艺术界的情况。外边真是另一个世界，我们过去知道的只不过是昙花一现，还是一百年前的。”看来，他对罗潜昨天的反常并不敏感。

云天说：“不过，我要提醒你，你和他说话时注意一点方式，不要把他当作什么都不知道。”

“就是不知道！”洛夫说，“他也不能闭目塞听，现在世界多开放！我在纽约和波士顿的美术学院还看到了在那儿学画的中国学生，一看他们的画，我都傻了。将来我们的画会是什么样，不可想象！”

云天没说话。他感到，他的两个好朋友的艺术观已经南辕北辙，相去千里了。

他们的话随意都听到了。回去后，随意对云天说：“你要再去提醒一下洛夫，说话留点心，别伤了罗潜的自尊。”

云天说：“我想到了，可现在艺术上最开放的是观念，到处全在争论。你看文学界，最火的杂志是《作品与争鸣》，《大众电影》一半篇幅是争论文章。我们画院里也是各种不同的观点各走极端。观点不同，有争议，有冲突，也许正是好事，愈有争议思想愈活跃，愈坚持己见愈有个性。如果把自己隔绝起来，就会被时代抛掉。毕竟时代不同了！”

云天说话时，心里却浮现出一个影像：三剑客并驾齐驱，终于来到荒原上一个许多条路交叉的岔口，虽然从无宿怨，也未有过节，但他们忽然无缘无故地散开，相互也未作别，却各纵一骑，分道扬镳了。

## 四

人生如江河奔流不息，年华如季候不断更迭，景象随之转换，物是人非，风光不再，谁也无从挽留。

在春天将去之时，人们一往情深地伤春惜春；在秋色凋零之时，人们再三悲秋挽秋。但是，最终不还是要无奈地目送它们渐行渐远直至消逝吗？

然而，这春去冬来，也许恰恰就是岁月与人生的本质。岁月不能停住，人生无法定格。你能留住头上的青丝和脸上青春鲜亮的容颜吗？即使勉强地留住一些，心里却早已布满了细细的人生的皱纹。

在人生漫漫长途上，童年、少年乃至青年时的挚友能陪伴你多久？当年你们志趣相投，志同道合，歃血为盟，桃园结义，你以为可以终生不弃，永远相好如初。可是随着时代的风云变幻，生活目标的改变，切身的环境更新，再加上这中间个人命运的挫折，这些都会使你曾经的伙伴一个个离你而去。也使一些不曾相识的人物顺理成章地走进你的生活，成为你新的同伴，与你相知相交，甚至与你休戚与共，并在一个新天地里共同奋争与追求。

人生就是这样，在这些新的伙伴与你并肩前行的同时，昔日的好友也就自然而然地与你彼此淡漠，相互疏离，如日西去，最终不知不觉之中退出你的人生路。

不管你是否还去念旧和怀旧，在人生漫漫长途上，不同时代一定有不同的伙伴，你的身边一定不断更换一些新的面孔，参与你不断更新的生活——特别是你对生活充满了全新的希冀和理想的时候，你的人生舞台会一下子跳上来许多笑脸相迎的新人。

楚云天偶尔会关切到一些昔时的朋友们，就像当年从大地震的废墟里爬出来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骑着一辆破车在城中到处奔跑，从一个朋友家到另一个朋友家，害怕失掉每一个朋友。

如今这些朋友大多进入了他个人的历史，被他的心所收藏。

徐老师家那个经常令人怀念的小小而自由的艺术聚会，像一张发黄的老照片，夹在他记忆大书的某一页里。自从徐老师在地震中股骨头摔断后再没有起来，三年后便撒手人寰。名人的历史清晰地记在文字中，凡人的历史只是可有可无地保存在彼此的记忆里。但那一段艺术家们的生活，究竟曾是城市一个寂寞的角落中的美好。它不会被云天忘掉。

大地震后，有两个人一直未见。一是苏又生。老苏曾打过电话给云天，说他被北京一个单位借调过去撰写戏剧史。电话中云天向他询问地震中那些葬身在友人家的藏书，后来是否寻回一些？老苏笑道：“不管它了，现在什么书买不到，看不到？”听他轻松的笑声，那一页沉重的历史好像真的掀过去了。老苏自借调到北京后再无音讯，后来听文化局的人说他已被正式调到北京艺术研究所工作，户口也进了北京。他离开天津时怎么也没和他言别，哪怕打个招呼。他也和罗潜那样有一点心理障碍吗？

心理的问题看不见摸不着，没有办法化解。可是如果放在一边不去理它，一切就全过去了。

再一个人是延年。大概是一九八四年，云天在解放路莫斯科影院旁的展览馆看过画展出来，一个人从身后拦腰把他抱住，劲儿很大，尤其两只手特别有力，他扭身看怎么是一个外国人，再一看，叫道：“是延年吗？”

这人笑着说：“当然是我。朗费罗！你更帅气了。”

至少七八年没见，他非但没有变样，反而更年轻一些。他头上的卷发闪闪发亮，快活的眼神是原先没有的，好像一阵风把他眼睛里的阴云全吹跑了。他告诉云天，他就住在马路对面，非要拉云天去他家坐坐，还举起手指绕一个圈儿，像是要送给云天一个礼物那样。他说：“你跟我来吧，我给你弹一支曲子。”

如果没走进延年的家，还真不知道天津有这样的房子，就像他当年住过的墙子河边森林般立满木柱的顶屋那样。解放路在1949年前叫作中街，一百年前是各国租界内最重要的一条街道，由最北边海河起始向南，竖向穿过法、英、美、德四国租界。各国金融、商贸、媒体和行政管辖部门都集中在这条街上，许多建筑门前都是一排高大的石雕的罗马柱或高台阶，看上去严肃又威严。这四国租界之间的分界，单从房屋的样式上也一看即知。延年的房子地处美租界这一段，由于当年美国人忙着南北战争，这里一直由英租界代管，不少建筑都具有英国的古典风格。

这房子很高，基坚壁厚，楼内装饰使用的是灰蓝色大理石。叫人好奇的是，楼道的顶子画满西洋古典风格的花鸟和动物图案的壁画，居然还全都保留着。只是没人爱惜，许多住家做饭用的炉子放在走道内，终日烟熏火燎，大都昏暗发黑。大理石的地面与楼梯大都狼啃狗咬的，残破不堪。一百年前这里一准是一座非常漂亮的房子。至于它最初做什么用的，没人能知，这就是历史。历史全经不住细问。

延年开开门，进去后先给云天介绍他的妻子和儿子。哦，他结婚好几年了。他的妻子和儿子是更纯的外国人的模样。妻子叫刘巴，儿子叫维拉。刘巴个子不高，一看就是俄国姑娘。儿子是个标准的洋娃娃，满头金色卷发，亮晶晶的蓝眼睛，十分可爱。

可是，延年现在的住房远不如他原先山西路那里的房间大，虽然房

顶很高，但只有窄窄一条，这端是一扇沉重的门，那端是一扇高大而竖长的窄窗，窗内是一道方格状的铸铁栏杆，屋内光线很暗，阴森森，像是一个关人的地方。延年说，他母亲故去后，他换房到这里来，一是因为他和刘巴都是外国人模样，住在接近天津老城的山西路那边总有麻烦，不如老租界区里，总还有一点外国人，不太乍眼。二是为了这架琴。延年说，琴比房子更重要。自从大地震把四川路那房子震毁，放在地下室的那架琴被压垮，他再没有地方找到一架琴，那一阵子他失魂落魄，幸亏这架琴“等着”他。

这架琴在这房子里放多久，没人知道。房子几易其主，都因这架琴太破又太重，没人要，一直扔在这儿。后来一个房主喜欢音乐，想叫儿子学琴，找到他来教。他非常高兴，他来教琴的目的，并不只是为了赚教课费，更为了饥饿的手指能够触动与神明交流的琴键。可是这房主的儿子不肯学琴，延年怕再也找不到一架钢琴，便想出一个令世人不可思议的办法，用两间大房子换这间小小的“牢房”加上一架谁也不要的破琴。

可是那时代，整座城市的民间恐怕只有这一架琴了！这简直是一个奇迹！

延年说：“这样，我可以随时进入天堂了。”

云天听了，感动之极。凡是献身给艺术的都叫云天感动。

延年为他弹了一曲巴赫《平均律曲集》的《C大调前奏曲》。云天顿时觉得自己不是身在斗室，而是坐在飘在空中的白云之上，享受着清风、阳光、唯宇宙才有的永恒的宁静。

所有艺术中，只有音乐能有这样的神奇。

晚间他把巧遇延年的事告诉给隋意。隋意说，为什么不请他给小怡然做钢琴家教呢？云天说这是个好主意。他们希望女儿有音乐修养。隋意说，音乐还可以抚慰心灵。在她美好的想象里，出现一个画面，在楼下客厅的一角放一架不大的黑色的三角琴，小怡然头上扎着一个粉红色的蝴蝶结坐在琴前，就像自己童年时，妈妈教她练琴时那样。女人的情感总是比男人更浪漫。

把想法变成现实往往不会一蹴而就。他们决心买一架琴，云天先去找一趟延年，征得延年的同意。可是，这次他敲开延年家的门时，开门的人竟是一个下巴黑乎乎生满胡茬的老汉。一问方知延年几个月前搬走了，再问是“回国”了。云天将信将疑，又问那架钢琴，对方回答得很干脆：“那东西没用，占地方，处理了！”这口气就像扔了一堆破烂。

云天专门跑去找一趟洛夫。洛夫说：“自从地震后咱们去看延年那次，我再也没见过他。我不是告诉过你，他爹是白俄吗？现在苏联解体了，白俄的事不再算事了，说不定人家回国继承遗产去了呢。”

人与人的故事有时拖得很久，有时忽然中断，没有原因，充满偶然。

这个人从此也从云天的生活中蒸发了。

只要你在往前走，一定不断有人从你身边掉队，走出去；还会有人加入进来，跟在你的身旁。

谁的生活都是这样。

从你身边悄然离去的，总是不知不觉；不断加入进来的，总是新鲜，新奇，切身，充满魅力。

在八十年代，云天如日中天，几乎每天都至少会认识一位新人。画家、记者、编辑、崇拜者，各式各样的陌客与闯入者，朋友的朋友，熟人的熟人等等。当然，有的人只是一面之交，握一次手而已。但不要以为这种生活会变得轻浅，飘浮，过眼云烟，它也许正是开放的新生活的一种必然。能不能从中找到有分量、有价值的东西，还要看你自己。

那个时代，文坛画坛有点发疯。几乎天天都可以听到一位崭露头角的年轻艺术家的名字，听到一本为人称道的新书书名，听到一个艺术思想上的奇谈怪论。由海外翻译进来的哲学、文学、美学、文艺理论，日见其多地堆积在中外交流的文化码头上。云天已经被推到副院长的位置上，在画院主管理论与作品的研讨与批评。他一个月至少组织两次研讨会。有一位在社科院供职的批评家，名叫肖沉，身体强壮，络腮胡子，极其健谈，据说是鄂伦春人。肖沉是个怪人，每次会议上都能发表叫人吃惊的新观点，说出一些闻所未闻的艺术观，还有许多陌生的国外理论家的名字。叫人觉得他学问之大，思考之勤，不可思议。有能耐的人免不了遭人嫉恨。有人说，此人每次在会上所讲的那些奇谈怪论都是为了唬人，都是头一天晚上从某本刚刚翻译出版的新书上看来的。云天笑道：“看总比不看强。至少刺激我们去思考。”

在那个标新立异的时代，没人安于现状，没人坐得住，危机感是人们潜在的动力。有一次，云天把研讨会确定为：“什么是作品的永恒价值？”在设定这个题目时，他有一种自我怀疑的潜意识，他想从别人的唇枪舌剑中得到启示。

近来，他内心开始隐隐地出现一点彷徨。

有一次，肖沉对他说：“你该从《解冻》走出来了。”

这话触动了。他已经想到了这一点，自己不能总站在《解冻》



里。可是他怎么从《解冻》走出来？几年前，人家对他一提《解冻》，他就有一种骄傲感。《解冻》是他的光环，佛的背光。现在感觉不同了，好像那幅画只是别在一个老兵胸前的一枚彰显昔日战功的勋章而已。反过来这不又是他失去创造活力的一个见证吗？他渴望新的高度，可这高度刻在什么地方上？

这些话题他已经无法去和罗潜讨论了。罗潜与他完全不在一个世界里活着。

与他可以经常交谈这些话题的，是画院中那位年轻的画家余长水。这个年轻人正处在一匹骏马突破围栏之前东闯西撞的状态。他每次到云天家来，都带来近期一些完全不同的画，还有一些大胆的思考。他喜欢与余长水追本求源地讨论各种艺术问题。楚云天比余长水年长，拿他当作忘年之交。

一次，云天忽然问余长水：“你不断地做各种试验和创新，为什么？我不希望你为创新而创新，你到底想追求什么？”

“不重复自己。重复就是止步不前了。”

云天想了想，对他讲了一件事。一次在北京一个活动中，见到吴冠中先生。吴先生问他：“你的画从来不重复吗？”

楚云天说：“是的，除非对这幅画有了新想法时才再画一次。”

吴先生点点头说：“我是从来不重复的。”他沉了沉又问，“你为什么不重复？”

楚云天说：“文学就是不重复的，一个作家不可能去写同一篇文章，甚至同一句话。”

吴先生听罢笑了，点点头，走了。

云天讲完这件事，余长天说：“你说得对，重复对于一个艺术家来说，就意味着死亡。这也是现代的中国画必须面对的一个问题。曾经有一位法国艺术家问我，为什么中国画看上去彼此相像？”

余长水问：“为什么？”

云天说：“这个问题太大，涉及历史、哲学、审美习惯和国民性等方方面面，我们将来再讨论。我现在想说，不重复不是视觉的需要，是我们内心的需要。元代画家从宋画中蜕变出来，因为他们要‘写胸中逸气耳’——这话是倪云林说的。作家要写作，是因为他们心里总有一些活生生的人物，难以遏制的情感，苦苦的思考，给他们压力，叫他们不写不行，不写寝食难安，他们才写。如果心里没有压力，他怎么写？为什么写？”随后两句他是针对余长水说的，“总不能为写而写，为不重复而不重复，你说对吗？”

余长水点点头，他进入了思考。

云天喜欢这样谈话。通过交谈，去深究一个问题，或为了使自己心里某些暧昧的东西一点点明晰起来。

他虽然还没有出现危机，但对自己艺术的未来已经开始有一些忧虑了。

一个力大无穷的人，用了一生的劲儿，可能搬错了一件东西。如果最终才发现就晚了，这需要旁人早些点醒。

云天需要朋友。真正的朋友不是为你弹歌相庆，而是在人生的岔道上帮你看清去处。

一天，云天刚访问日本回来，忽然接到易了然的一个电话。话筒里的声音沙哑却兴奋，明显还有一股酒劲儿，只是话筒里闻不到呛鼻子的酒味儿。他叫云天快到黄山，他画了许多幅黄山烟云，请他去看。从他得意的声调与口气中让人相信这些画很好。一个人的画叫自己如此激奋，必定有什么特别的心得。云天转头就带着余长水，买了机票飞到黄山。刚到出口，只见易了然和黄山画院的几个人已经站在那里等候他了。易了然在中间，双腿叉开站着，交盘着手臂，头上乱发飘拂，那样子真非凡人。

他们下机就上黄山。云天急着看画，易了然也急着叫他看。

一看确实叫云天震惊。这些画全是四尺或六尺整纸，水墨以外加上一点螺青与赭墨，干笔皴擦，大笔濡染，云影松影和烟形云状都是在宣纸湿的时候画上去的，墨由水涵，笔随水变，却形神俱在。实处伟岸峻拔，虚处缥缈如梦。那些在山崖绝壁上，幽谷深涧中，浮动着的烟雾，全都似有若无，或隐或现，变幻莫测。他惊奇于易了然画出了云烟的厚度，厚如堆雪，薄似轻纱。在这轻纱一般云烟中竟然半隐半显又犹然可辨地透出后边的峰峦树石！如此神奇的烟云谁画过？怪不得他昨天在电话里又喊又叫。

这绝非只把黄山之美逼真地搬到纸上，而是把黄山之奇升华为人间仙境呈现出来。

楚云天禁不住说：“别人画眼中的黄山，你画心中的黄山，梦中的黄山。别人画的是形，你画的是神。说一句不虚之言，这些画上了光明顶了！”

易了然忽然两臂一拢，双掌相击，啪的一声极响，几步过来把云天拥抱一下，居然落下泪，但什么话也没说，一扯云天的胳膊说：“走，喝

酒去！”

酒桌上，全仗着余长水连推带挡，还一杯杯代饮，才使云天没有烂醉。但云天看到了这位徽州鬼才如此卓绝的才气，心里高兴，也禁不住自己几次举起杯来，主动把酒倒进肚中。

虽然都带着醉意，说的话并不糊涂。云天与易了然都说要合作一组画，说到题材。易了然说：“我有个好题目，就画那个张明敏歌词里的这四样——长江、长城、黄山、黄河！”

余长水马上说：“这好，这四样正好是中华民族的象征。要画就画丈二匹的大画！”

楚云天激动起来，站起来说：“长江黄河，一南一北，两条民族的母亲河。黄山是华夏奇山，长城是人类最伟大的建筑。而且，两动两静。黄山长城是静的；黄河长江是动的！”

余长水说：“还是两横两竖，黄山长城是竖的，黄河长江是横的！”

啪，易了然一拍桌子，他比云天更激动，他沙哑的嗓子叫道：“画了！云天画黄河长城，我画长江黄山！”

云天随之大声说：“色彩上，长江是蓝的，黄河是黄的，黄山是绿的，长城带点朝霞，偏一点朱红。”

易了然接着叫道：“你的黄河长城偏暖色，我的长江黄山偏冷色。”

两人你一句我一句，说得这几大幅画好似已经横在眼前。

这叫在座的人兴高采烈，豪情万丈，一起举杯，把桌上的杯中酒、壶中酒全喝光。

云天从来没经过这种场面，画画的事竟然如兴兵出师一样豪壮。

云天和易了然互不食言，各在自己家中作画。为了保持四幅画之间的谐调，在他们之间传递一些重要信息的事，全由热心肠的余长水跑来跑去。转年春末，展览在北京美术馆开幕。《大山水图》对画坛的惊动一如惊雷，观看展览的人挤破了头。这是云天在《解冻》之后“第二个春天”，同时，这一来也叫画坛见识到一位不应埋没的翰墨奇人——徽州才子易了然。

## 五

在外人眼里，进入了“第二春”的楚云天风光无限。

他把自己的春天从十多年前一直延长至今天，依旧是旖旎与光鲜，这足以显示他毋庸置疑的实力。一方面还是天天访者不绝，压力十足；一方面是更多各种名誉头衔往他身上挂。他书架最下边一层已经塞满各种荣誉职务的聘书。最叫他烦恼的是，这些社会上各种貌似正经的游戏不能完全拒绝，倘若接受了就必须在自己时间的袋子里塞满别人的各种乏味的玩具。

有时他必须戴上这种社会面具，假模假样地去出头露面，给别人的场面充当花瓶。名人是属于社会的，这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古今中外全都这样。

美协换届时给他一个副主席的头衔，这个光环带给他的又是一系列的出席活动、讲话、颁奖、剪彩、为人写序、题写书名、题字，以及一脸假笑陪同官员们坐在主席台上的差事。这是他当年坐在三剑客的那个自由自在的小沙龙里绝没想到的事，荒诞得叫人发笑的事，也是他现在必须一本正经地来做的公务。虽然世俗，却不能将自己置于俗世之外。你以为你努力的结果是愈来愈主动，现在却愈来愈被动。你清高自诩，你孤傲，你超然，你能够真的一点也不食人间烟火吗？与世隔绝吗？身居闹市如在深山吗？除非你像罗潜。可是，当今的罗潜真的心安理得地接受了他的现实吗？还是不得已把“自尊作为自卑的躯壳”？

没人能知道这个看似志得意满的楚云天内心里最真实的想法。

一次，随意说他：“你可愈来愈有点俗了。”

他报之以笑。连随意都不知道他笑中的含意。

其实，比这更深一层的苦恼倒是他这次《大山水图》展览之后，他感到自己的一种终结。他有一种终结感。

从《解冻》到《大山水图》他的确画出一种过去不曾有过的山水，即把对一个时代宏大的精神与气息升华出来，融入一种具有历史和人文意义的大自然的景象中。但是下一步他该踏向何处？

楚云天对社会有一种作家的敏感，也有作家那样的思考能力。所以，他感到这急速发展的社会正在发生一种本质性的改变。在迅速地市场化的过程中，社会愈来愈缺乏整体的精神，缺乏精神的纯粹性。浮躁、功利、拜金、享乐主义、个人主义、庸俗社会观、时尚、流行文化等等渐渐主宰了生活。消费社会的物质至上，使得人们不再关心纯精神的事物。同时，画坛和文坛都在盲目地陷入西方现代主义模仿的热潮中而浑然不觉。他感觉自己已经抓不住这个时代了，找不到时代的精神和生活的魂了。他已无从感知这个已经渐渐变成光怪陆离碎片化的社会了。

有时，他会把这些想法，说给余长水和肖沉。肖沉说话有时偏激，有时却出奇的准确，有深度，他是少有的能思考的人。肖沉听了没说话，第二天带给他一本书，是弗兰克·富里迪的《知识分子都到哪里去了》。过些天，他去英国交流，顺访剑桥，他与剑桥的三位教授一起共进午餐时，他说很想与他们谈谈知识分子问题。其中一个教授笑了，说道：“还有中国人有兴趣与我们谈知识分子问题吗？你们来剑桥的人与我们大多是想谈合作，谈项目。”

他们也没兴趣谈这个问题。一个社会没人关心知识分子问题才是一个大问题。是不是全球化时代的话语权已经跑到权贵一方，没有知识分子发声的席位了。

在这样一个时代背景下，绘画是不是正面临全新的困境？至少他愈来愈感到，自己原先那条路已是到了尽头，成为过去时。

他在审视自己，也在预感自己。

一个人肯定会比别人先敏感到自己。对自己失去自觉的人是另一种死亡。

云天面对镜子扎好领带，外边穿好一件银灰色的西服。这身灰西服和深蓝色、有紫红色暗花的领带以及雪白的衬衫搭配起来，爽眼又大气，他觉得自己很英俊洒脱。自我欣赏带给他一种好心情。他平时最烦西服，他认为西服是穿给人看的，而且拘束。他说领带是拴牲口的绳子。可是今天不同，今天是洛夫举办个人画展，请他去参加开幕式，还要致辞。他要为这位老朋友加力使劲，必须郑重其事，把戏唱好。

车子刚到解放路艺术博物馆门口，隔着车窗已看到那里车水马龙挤满了人。刚刚把车停了，便有人从外边打开车门，猫腰探过来的第一张脸便是喜笑颜开的洛夫。洛夫穿一件很时尚的花格的西装式外衣，没系领带，一头卷发，看上去像个时髦的牛仔，身上还有香水味儿。洛夫一把将他从车子里拉出来。他有点发蒙，这么多人，有的认识，更多人不认识。很多记者端着相机对着他拍照，还有人叫他的名字。

洛夫拉他进了大门。开幕式在门厅举行。靠墙摆了至少六七十个一人多高的大花篮，洛夫哪里拉来那么多庆贺与后援单位？洛夫对他说：“画展在里面，咱先把开幕式搞完，再去看展览。大家都等你呢！”

云天说：“听你的。”说完随着洛夫走，一边和人群中伸过来的许多手握个不停。



从主持人介绍的嘉宾，可以听出洛夫今天邀请官场的规格之高和各界名流的力度之大。云天不明白的是，怎么还有那么多知名大企业的老总都来捧场。

当主持人把云天请上去讲话时，高调地渲染他担负的各种荣誉职务。尽管云天不喜欢他们这么做，现在为了烘托洛夫也未尝不可。讲话时，他还没有看展览，不知道画展的内容，他想肯定包括洛夫那些成名作和代表作，因此他从《五千年》《深耕》《呼喊》等名作，历数洛夫在当代画坛做出的建树，赞美他的才华和开创性，并给予他的未来送上美好的鲜花般的祝愿。云天的口才一向出众，讲得又好，但他从观众的表情上总感觉自己的讲话与今天画展的内容有点隔膜。待到展厅一看，才明白原来自己的致辞与展览的内容有些文不对题。这次洛夫的画作居然改天换地，全是现代的抽象作品。云天许久未去他的画室，不了解他对自己发动了如此巨大的一次“艺术政变”。云天有点摸不着头绪，但他强烈地感受到他的大胆、他的勇气、他的开放，他的本质上的那种粗犷与豪放的才气，尤其在色彩上表现得有点放肆。当一些记者现场采访他的观感，他一时不知该怎么评价这位忽然闯入现代主义的老朋友了。云天惊讶洛夫一步跳出去那么远。是艺术观的改变，还是赶时髦？反正如今画坛已是谁想叫人关注，谁就做时尚的弄潮儿。

他听见余长水在旁边对洛夫说：“洛老师您这组《红色年代》标价真够高啊！”

楚云天这才发现，墙上每幅画右下边的说明牌上竟然都有标价。在这样正规的艺术展览上，对画作做出明码标价也算一个创举了。云天细看这幅画，有点荒诞，一块米色的画布只画一块四方的平涂的红色，红得很鲜，但没有任何变化，只是方形红色在方形画布上有些倾斜，看似要倒，这一边的轮廓有两三笔粗野狂放、彰显功力的笔触，如此而已，再有便是下端有一行黑色的外文签名。云天看不出所以然。这时，在洛夫扭身应酬一位嘉宾时，云天身后有一个压低的声音说：“这幅画几乎就是马列维奇《黑方块》的翻版。”

云天回头一看，是肖沉。肖沉摇摇头。

在画展上，云天见到不少从北京专程赶来的美协和美院的画家。有的人很熟，有些人头一次见。那时代人们见面好递名片，很快云天手中就有一摞名片。他问洛夫，有没有邀请罗潜，并说罗潜更应该看看他这些画。洛夫说：“我专门给他送去了请柬，还说你也来，但他说今天有事。”随后笑一笑说，“这人现在不知怎么，愈来愈怪了。”

云天发现在洛夫身边常出现一个女子，一会儿过来一会儿走去，每次都在洛夫耳边轻声说几句什么话。这女子个子很大，和洛夫差不多高，长得很艳，服装也很艳，眉目很浓，化妆更浓。一看就是精力足、能力强的人。她是这画展的操办人吗？洛夫忽然一拉她的胳膊，对云天介绍说：“我的朋友，郝俊。”

云天一怔的时候，这女人马上说：“洛夫常把您挂在嘴边。您是他的偶像。”不等云天说什么，她摆摆手就跑进人群。一个敞开、活泼、很外扬的女人。这是郝俊给云天的第一印象。

云天想问洛夫这郝俊怎么回事。洛夫又叫过一个人来，这人不高，四十多岁，黑黑的脸，皮肤挺粗，热情老到，看上去属于在社会上很有办法的那种人。经介绍，这人的名字有点俗，叫作许大有。洛夫说他是北京琉璃厂紫云轩画店的经理，办画展很有经验，人脉很广，非常能拉赞助。北京很多大家的画展都请他策展，他这次画展就是许经理一手操办的。洛夫说：“人家许经理一直想结识楚大师，还很愿意给楚大师举办画展呢！”

许经理说：“我们都是您的崇拜者，我们店里还有您的一位超级崇拜者呢。”

“那会是谁？”楚云天随便说，有点好奇，但不适合追问，只是一笑而已。

洛夫画展的第二天，云天就带着余长水飞往广州。那里有一个海峡两岸书画交流的活动。云天之所以赶过去，是想看看台北一位名家的画，此人的国画在西方广为接受。他带余长水来是想叫他多些见识，广交朋友。在广州，他与台北这位名家结识，相谈甚欢。这人高马大，不像南边人，性情开朗，声音敞亮，无论人还是画气局都挺大。但他的画法并不高深，只是先把宣纸揉皱，再用半湿半干、亦浓亦淡的笔在上边皴擦。利用揉皱的纸的肌理，表现出许多奇异的偶然，也使画面呈现出一些抽象的意味。这种画比起传统画法所呈现的视觉效果全然一新，既是传统国画没有的，也是西方绘画所没有的。恐怕这正是西方人有兴趣的缘故。可是云天见多识广，他知道早在七十年代黄永玉画彩墨的荷花就使用过这种画法，后来贝聿铭设计的香山饭店盖好了，请法籍华人画家赵无极给香山饭店大厅画了两幅大画，用的也是这种方法，先把纸揉了再画。在云天的眼里，任何依仗技术效果上的出新，还都是表面的雕虫小技。所以他没在广州多耽搁，只待了两天便飞回来。

到家后的当晚用饭时，他兴致勃勃地对随意和怡然讲自己此次南行的见闻。随意笑眯眯地听着，忽然说一句：

“你不在家时，雨霏看你来了。”

“谁？”他蒙了。

“雨霏还有几个？你那个学生啊。”

“她怎么会来？”

怡然问妈妈：“是那个挺好看的阿姨吗？”

隋意没理怡然，而是对云天说：“她还是挺好看的，只是胖了一点。”

云天竟有些尴尬。他尽力使自己保持平静，问道：“她来干什么？”

隋意说：“她来帮洛夫办画展。那天你没见到她吗？”

云天说：“洛夫没说她来，我也没见到她呀。我要是见到她，回来怎么会不说。洛夫只对我介绍一位给他办画展的人，一位许先生，北京紫云轩画店的经理。”

隋意依旧笑眯眯地说：“前天，这位许经理也一起来了，他是雨霏的丈夫。”说完她看着他的表情。

楚云天露出惊讶，他不知该说什么，他呆呆看着隋意。

隋意说：“洛夫带他们来的，说是来看看我。洛夫说你回来之后给他打一个电话，如果许经理他们没回北京，要你去和他们见个面，他们想给你办画展。你就见见他们吧。”她的话里没有任何含意，只是把事情向他交代得明白而已。

由于有过去那件事，他一时不知应该怎么做。

怡然说：“我和爸爸一起去！”

云天说好，隋意也说可以。

当夫妻间出现烟雾时，孩子是一把扇子。

云天与洛夫通过电话，洛夫说正好雨霏他们还在，过一天就要返京，于是他们约定转天下午在洛夫家见面。洛夫只说了一句：“他们能帮你把画价卖上去。”

云天对卖画没有兴趣。这也是他与别的画家最不同的地方。那么，他去见雨霏难道是一种旧情使然？他自己也说不清楚。当年那件事使他、随意和雨霏全都身陷困局，多亏罗潜与洛夫两位好友的帮助，才使大家都解脱出来。当时他决心不再掉回头再望一眼。可是，时过境迁之后，他偶尔也会想起过去。他当然不会再续写那个愚蠢的情爱。但是，过往生活中一些动心的片段进入历史后，便会变成难忘的画面。比如用两条手臂把两个日本陶瓶压在墙上的初吻，一次次相约时她站在什么地方苦苦守候他的样子，大雨中的疯狂，她那双有点斜视的目光中的忧郁……这些都多像他读过的某一本小说过后某一个永驻心中的篇章。每当这个时候，他都想知道她的现在。如此而已。可是现在她要出现了。是不是她想以给他办画展为借口，和他再见一见？

难道潜在他身上的多愁善感的浪漫本质又要被唤醒？

云天嘱咐自己，无论如何只见这一面，只此一次。

第二天下午，云天带着怡然来到洛夫家。这时的洛夫家已经显得挺富有了，连沙发和窗帘都换了，繁复精工，追求豪华，略略还有点暴发户的气息。他们进屋时，许经理和雨霏都已坐在客厅里了，见他进来，全站起来。雨霏站起来一瞬的动作，腰肢微微一扭，叫他立即找到昨天的感觉。还是雨霏先说了一句话：“大画家驾到了，我们恭候多时了！”

这句话把历史与现实明明白白分开，本应该发生的尴尬没有出现。许经理再掏出烟一让，一抽，相互一聊。楚云天原先心里那些怀旧的东西全不知跑到哪儿去了。

这屋里还有一个三四岁的男孩，竟是雨霏与许经理的儿子。这孩子圆头圆脑，挺黑挺壮。许经理齙着牙笑道：“人都说这孩子不像雨霏，像我！”

雨霏接过话说：“再生个女孩就像我了。”她说得爽快又直白。

云天有点吃惊，这完全已经不像当年那个文气、内敛、有点害羞的女孩子雨霏讲的话。他注目她一眼。她确实胖了，气色很好，可是原本长脸怎么变圆了，尖尖上翘的下巴和长长的睫毛到哪里去了。当他与她目光相对，那种特别的有点斜视的眼睛里梦幻般的感觉好像也找不到了。当她对他说：“现在特别时兴艺术经纪人的说法，我愿意当您的经纪人，我是您的学生，最懂您的画！”

云天笑了。一下子使他从遥远的过去回到现在，从虚幻的往事回到赤裸裸的现实中来。下边便是与许大有充满纠缠和反纠缠的功利性的交谈。从交谈中云天听出这位许大有完全不懂艺术。他最多知道李可染、黄胄、傅抱石、张大千等等这些在市场中大红大紫的画家名字，别的多不知道。每当说不下去，雨霏就来救急。他们更像一对生意上的搭档。雨霏原来是一个充满精神向往和追求品位的女孩子，她为何选择这样一个十足的小商人作为伴侣？她的人生究竟经过怎样难以想象的经历，究竟为了什么才违心地顺从了现实功利？云天心中有些怅然，当然，这和自己已经毫无关系了。

在许大有提出有人想用一辆原装的奔驰换他的《解冻》的原作时，洛夫居然还说，他如果不愿意，可以复制一张原作给那人，云天觉得他们这次见面应该结束了。

同时，小怡然也有一点不耐烦，她受不了雨霏的儿子一刻不停地吵闹，乱翻东西，也没人管这孩子。

这次，云天与雨霏的告别，才是人生道路上的真正的告别。他没有嫌恶她。因为他看过太多的人被生活毁灭，他要坚守的是自己的艺术观不在生活的重锤下变形。

## 六

当一个人的生活很美好、心满意足时，便隐隐会有一点忧虑，担心生出岔头，担心失去现在。这并不一定是遭人妒忌，被人算计。因为究竟生活不完全听任自己，还会陡生意外，防不胜防，有时根本无法预知和防备。

比如随意，当初在她嫁到这个家来时，感觉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她和云天从小就在一起，从来没有想望过另外一个男子。她喜欢云天的家，熟悉他家的一切，包括院里鸟叫的声音。云天的父母看着她从一个活泼的小丫头长成斯文的大姑娘，她也看着云天的父母从手疾眼快渐渐变成行动迟缓、慢吞吞。她好像生来就是他家中的一员。没想到结婚不到一年，大革命的洪流把她从这里撵了出来，蜗居到墙子河边那个狭仄又奇异的阁楼里。凭着她和自己兄长般的伙伴一起用心用力用美，把那小屋一点点改变为“天堂的一角”，但大地震又把这一切摧毁。她两次由有到无，再由无到有，一次次回到生活的原点。

然而，生活还是公平的。虽然反复而无情地戏弄了她，又一次次把甘甜的仙果恩赐给她。是因为她天性真纯，逆来顺受，从不抱怨生活，总是努力把生活有限的美好变得充盈？是她太爱她的家人和家庭？还是因为她总用着向美向善的心来化解枯燥的现实？

随意认为现在的她的生活已经再好不过，她再没有任何奢求，只盼上天别再拿走。

她喜欢这座古老的英国式的房子，喜欢花园里几棵巨大的冷杉和湛绿的草地，喜欢和云天坐在树下的藤椅上聊天。那几张白色的田园风格的扶圈藤椅在绿色的院子里优雅又悦目。她从不在院子里栽花，她喜欢单纯而天然的绿色，而这绿草有情，不叫主人寂寞，从春天到秋天总是不断开出不同颜色的细碎的小花。他们这座房子的左邻右舍也都有花园



和大树，这一带鸟儿就很多，不时还会有鸟儿飞进屋中。更多进入屋中的是草木的气味，而比这草木气味更深郁的是老房子特有的气息，它叫人感到一种岁月的久远、幽深与沉静。

在这老房子里，她会恍然感受到夏洛蒂·勃朗特或简·奥斯汀笔下的某种意味。这些书都是她那个时代爱读书的女孩子们最痴迷的。

小怡然已经是大姑娘了，到了忽然变得寡言和矜持的年龄。她深受妈妈的影响，不好粉黛，喜欢素颜，不像一般女孩那样追求时尚，喜好捧着一本书静静地读着。依照她的提议，客厅的一半是上边抵达屋顶、下边落地的书柜。另一半挂着父亲的画，首选并不是《解冻》，仍是地震后从废墟中抢救出来的那幅旧作——三幢红色尖顶小楼的写生。这张画虽小，却在他们家庭中意义非凡。画上承载着太多不能忘却的记忆，是他们家庭的故乡与源头。在怡然看来，在客厅这个地方，有人生纪念意义的画更重要。

屋子的里角斜放一架小三角琴，怡然时而会弹一弹。当年错过了延年之后，随意从音乐学院请来一位钢琴老师，教了她一阵子。在随意心里，她的琴声已是这老房子的一部分了。

怡然长得太像妈妈，清秀的眉目，小小而发亮的嘴，轻巧的鼻翼和光洁的脑门，细气又文气。只有身材像父亲，两条长长的腿，这就使十几岁的她已经亭亭玉立了。在这样的家庭里长大，一定奉艺术为神明。她没有随父亲学画，但对艺术史兴趣极浓。在中国艺术史上，父亲是她交谈的对象，在西洋艺术方面，她常和洛夫争论不休，不过她还不敢与肖沉攀谈。随意已经开始为她留心海外学艺术史的名校了，打算早早地送她出国去读书和看博物馆。学艺术史必须通读中外。

自怡然上了中学，随意不用再接送她，便全心料理家务。她太在乎

屋里每样东西摆放得是否得体，还经常调换房间的装饰，让自己心爱的巢总在更换情致。云天说她是“死不悔改的唯美主义者”。当然，最重要的还是要让云天衣食无忧。她为云天做饭、洗衣、熨衣、寄信、购物、收拾院子，这是她们在多年艰苦的生活中养成的勤劳。她从无怨言，一切一切理所当然。剩菜全由她吃，好吃的都用筷子夹到云天碗里。她这样做好比天经地义。

朋友笑话随意，说她太宠云天了。其实云天待她像一个小妹妹，生活中大大小小为难的事都不会叫她出头。

谁也无法说清楚他俩之间，谁更依赖谁。

随意明白，当初雨霏的事也不是云天移情别恋，只是云天骨子里有一种浪漫，喜欢把自己的生活变成某部小说中一个美好的章节。他的确没有想过离开她。倒是如果她真的离开了他，他的灵魂就会像一片孤云，四处漂泊。

那天，云天带着怡然从洛夫家回来，当小怡然气哼哼地说，那个黑脸的许大有想用一辆汽车换云天的《解冻》时，随意大叫起来：“他们想什么呢！拿个金山也不能换，除非将来捐给美术馆！”

楚云天很感动，真拿他的艺术当作命的还是随意。这种价值观不是一般女人能够有的。当然，他也满意女儿。

虽然他们现在经济宽裕了，他们的生活一直保持着一种低调。他们赞成那句话：高调 and 低调是不同的活法。高调是为了活给人看，低调是为自己活着。他们不喜欢摆阔，炫耀，张扬，惹人注目，从不羡慕别人的富有。他们只喜欢美，因为美是自己心灵的需要。

美与财富无关。美可能是一束蓬松又别致的花，一曲动人的音乐，一种优雅的色调，一件物品摆在一个特殊的妙不可言的位置。家庭中这种美，并不期待所有来客都看到听到，只要自己感受到了就足矣。

怡然从小就接受了父母的一句生活箴言：美的敌人不一定是丑，还有俗。

能使自己对俗具有排斥力的，是修养，也是一种教养。

这是这个家庭精神上的一个秘密。

为此，云天和隋意对财富从来没有刻意去追求。他的收入已经足够生活之所需。偶尔会卖一两张画，都是有人来找。云天自己从来不主动去卖，更不会送画到拍卖场。隋意对物质也没有更多的奢望，任何奢侈品对她都没有吸引力。她与他在一起几十年，她习惯任由他处理自己的事，她相信他的观点是对的。她记得他讲过的一件事——

云天有位朋友，是位有才气的老画家，名字很浪漫，叫作屈放歌。这名字来自杜甫那句“白日放歌须纵酒”，所以他画案上总放着一壶酒，边画边饮。他这个人专画佛道神仙、历代高士，尤精仕女，传统功力很深，造型高古，线条遒劲，有点像明代的陈洪绶。他的画价颇高，是藏家们热捧的人物。

一次，云天去看屈放歌。他正发火，呼呼喘着大气，直把下巴的一络胡子都吹起来。一问才知道，一个一直帮他卖画的人，骗走了他的一批画。这位老画家对云天说，他昨天晚上气得前半夜没睡着觉，后半夜全是噩梦，梦中都是恶鬼，跑来跑去。

这位屈放歌是个性情中人，他说梦里这群魑魅魍魉，全都丑怪至

极，有的诡谲，有的怪异，有的狡黠，有的枯瘦如柴。他说：“我要画出他们的丑态！扬州八怪的罗两峰不是好画《鬼趣图》吗？我也画一幅，再画个钟馗，把这些厉鬼全都捉住、杀掉！”

云天说：“好啊，您的画十分精妙高古，但恕我直言，长期以来您画中的形象太定型了。如果您把这幅画画出来，肯定会冒出一些新东西来，画风也会为之一变。您画吧，我等着看，我充满期待。”

“好，你等着看！这幅画已经在我脑袋里。”屈放歌信心满满地说。

过些天，云天听说他画好了，去他家看，见面就问他：“画在哪里？我要看，行吗？”

屈放歌说：“当然！你来——”说着把云天拉到画室。

只见迎面的画墙上挂着一幅八尺整纸的大画，云天感觉有点不对，定睛一看，原来是“十二金钗”，这题材他至少画了一百遍，构图也全是大同小异。云天略带惊讶地说：“您不是说画《鬼趣图》吗？”

屈放歌哈哈一笑，对云天吐露了真言。他拍一下云天的肩膀说：“老弟，这你就不懂了，如果我的画这么一变，谁也没见过，就会认为是我的假画了。你知道如今社会上有我多少假画吗？”他伸出右手，拇指和食指用力一张，说，“至少八千幅！”

云天没再说话。他有点可怜这位犹然洋洋自得的老画家。回家后，他把这事讲给随意。他说：“一个画家一旦叫市场绑架，就不会再有自由。”他又说，“画画任由自己，一旦卖画就必须听人家的了。”

这是云天一直与书画市场拉开距离的缘故之一。

当市场热起来，云天自然就冷了下来。他安于这种“冷”带给他的宁静，使他能够专心地去研究、画画、写作，过单纯的文人的生活。

但他取得的成就使他不可抗拒的社会化。一个社会化的人，表面上盛友如云，实际上这些朋友都是散状的，走马灯似的来来去去，难有深交。尽管云天不拿自己这些虚设的社会地位当回事，别人却很当回事，无形中与他就拉开距离。于是，孤独感像一个幽灵，时而会来到他的身上。还好，他有随意。虽然随意不能理解他那些深奥的专业思考，并做更深的交谈，但随意有极好的悟性，能够在一些紧关要节的地方领悟他，成为他不可或缺的知音。所以他这么多年来，每幅画画好，先要听她的感觉；每写出些得意的文字，先请她读。

今天他有兴致画画。

他不喜欢画室太亮，喜欢树影重重时在屋内展纸挥笔。

他运笔在洁白的宣纸上，顿挫有力地画出一根苍劲的墨线，就如一条雄劲而茁壮的枝干伸展开来。然后从这枝干中生出一些长长短短的枝丫，有的清劲峻拔，有的艰涩迟疑。当一条长长的线顺畅无碍地舒展出去，他感到好像一种有灵性的思维那样信马由缰，恣意前行。这条长线行到一处，忽然分成两岔，各奔一边，脱缰而去。这时他意识到自己所画的，并非树枝，而是大脑中思维的图像。

人在思维中，大脑中各种的思维既混乱又有序，时断时续，穿插纵横。在一片繁复与纠结中，忽然从另一边又涌来一些缭乱又有生气的思维，如同一片纷披的枝条插入进来，占取了大脑中一大片空间，也雄踞到了画面的中心。

忽然，他从这相互缠绕和彼此交错的乱枝中看到一个缝隙，在那

里，一根俏皮和富于灵性的枝条伸出头来，召唤着他，这不是他企盼中一个清晰的思维头绪终于出现了？

他从来没想到脑袋里理性的思考竟是如此壮美的形象。他把隋意喊来，叫隋意看，听听隋意的直觉。

隋意看画，他看隋意的表情。

他发现隋意的神情渐渐变得好奇。她对他说：“你画的好像不仅仅是一片树枝吧？”

这就是她的悟性。

他很感动，伸出左臂搂着知己的肩膀，对她讲出自己画这幅画时奇妙的感受。后来，在一个画展上，他给这幅画起了一个画名，叫作《思绪的层次》。

# 七

自从郝俊进入了洛夫的生活后，洛夫就像长出了一对翅膀。他真需要这对翅膀，他觉得自己真的飞起来了。一切一切都飞起来了。

很多想法都实现了，过去不敢有的想法也冒出来了，也实现了。

郝俊是一个精力饱满、活力四射的女人，永远不安于现状，永远保持进取的姿态，永远勇于索取，永远目光闪闪地盯紧看准的目标，永远行动并不知疲倦。她说坐着比躺着好，站着比坐着好，走比站着好，跑比走好。她干事麻利，自信，记忆力强，判断果断，决定了就干。她喜欢同时干几件事，并能够把每件事都做得比圆满更圆满。她就像一棵茁壮的植物，根须在土地下边扎得又深又远，好似一张大网，把大地的水分养分都吸进体内；它的枝丫极力伸向天空，也像一张大网，去网罗天下所有的阳光和清风。而且她决不会停下来，满足自己的硕果，她永远饥渴般地扑向下一个新的目标。

她这么辛苦，看不出任何疲倦，反倒更饱满更精神。她头发又黑又亮，皮肤又红又润，这一切都源于她先天的体质，也来自丰衣足食给她带来的能量。高高的发根使她露出雪白的粉颈，深陷的眼窝使她更显出鼓鼓的脑门。她小时候一定是个人见人爱的大娃娃。

她的漂亮，属于那种浓眉大眼的漂亮，化妆不求优雅韵致，只求靓丽夺目。她很在意着装的品牌，身上戴的，手里拿的，全要叫人看了眼睛一亮。

她曾在工艺美校学过设计，毕业后加入一家民营的设计公司，出色的运作力使她一年后升为副总。由于从事过设计，她懂得什么叫视觉的冲击力。她要使自己具有这种视觉效果，无论她站在哪儿，都能乍眼地跳出来。这也是她的性格。

去年，在艺术学院工艺系的活动中洛夫一眼就看到了她，洛夫哪里知道那天她去学院，就是想撞上洛夫。她耳闻洛夫的大名，八方打听过洛夫的方方面面，她的生活需要这样的男人，就像一门大炮需要一个视野开阔的炮台。她二十七岁还没有结婚，就是因为她一直等着洛夫这样的男人出现。

于是，在他们之间，一开始洛夫就是一个猎物，她是超级猎手。这一来，大大咧咧的洛夫高高兴兴就进了她诱人又惬意的笼子里了。

洛夫缺乏生活能力，郝俊却轻而易举扛起他的生活。洛夫的一些想法不知该如何实现，这些想法到她手里就会立刻变成现实。她还有本事放大洛夫的天地，扩张他的声誉，翻倍他的财富。他佩服她，信任她，由着她。但只有一件事，出现了障碍，他们认为必须从这个与洛夫身份不匹配的公寓里搬出去。他不能与别人群居，必须独居。她看上了城西南一片新开发的大别墅，通体白色，房前临水，还有很大一个木构的亲水平台。她说这地方很像法国南部地中海边的那种房子。但这别墅价格很高，他们缺钱，唯一变通的办法是卖掉洛夫《五千年》《深耕》《呼喊》这几幅画。去年秋天许大有给洛夫办的商业画展战绩平平。一是因为现代绘画在当时国内还缺少知音，二是油画不如国画好卖。而洛夫这三幅代表作都是写实作品，还是新时期文艺的历史经典，必定能卖出大价钱。郝俊为卖好这三幅画，设计了一场堪称绝妙的专题拍卖会。她要把拍卖会办成一个文化盛事，连主持人都是高价聘请的央视名嘴。更关键的是她连买主都找好了。地点放在北京的一家五星级酒店。

郝俊说这场拍卖会不但可以使他的生活一步登天，还可以再壮昔日的声威，让昨天的光照亮他的今天。

洛夫听了，心情高涨，可是当他把这几幅画从画柜里拿出来，心里就舍不得了。那些当年充满生命感的笔触依然叫他心动。作品是艺术家



的生命——这感觉只有本人才有！何况这些画是他自己无法重复的历史，是人生少有的荣光与骄傲，是他曾经站在艺术最高峰上的见证，比自己更是他自己。他舍不得卖了！

最坚决反对他这样做的是楚云天。云天骂他：“拿你的心去换猪肉吃？疯了！”

洛夫陷入了两难之间，这就叫郝俊发火了。郝俊说：“他楚云天在五大道有那么大一座别墅，当然什么也不愁。他要是住在咱这鸡笼子里，我不信他不把他那些宝贝画全卖了。”

郝俊最强势的手段是“以退为进”。她说她不干了，要亲手叫停这件离成功只差一步的好事，自己还要从洛夫的生活中撤出来，与洛夫挥手告别。反正她现在与洛夫只是同居，没有结婚。她很坚决，也很大度，她说决不要洛夫的任何东西，只是一走了之。她表现得光明磊落，好像一切都是为了洛夫，与她自己无关。

她这一下，洛夫就垮了。洛夫已经不能没有郝俊了。在哪方面都不能没有，生活上，交际上，情感上，精神上，他说不清为什么，反正没有她，他的地球就真的不转了。他想方设法与她讨价还价，想“留一卖二”，把他最重要的作品《五千年》留下，但郝俊寸步不让。他觉得她要毁掉他的江山，她却说要给他一个有血有肉、前景无限的新生活。她告诉他：“《五千年》在谁手里也是你画的，就像《蒙娜丽莎》再过一万年人们也知道是达·芬奇画的，谁能改变？”

洛夫好似身处绝境，最后只有把自己的一切全都交给了郝俊来裁夺。这个决定，他没有告诉楚云天，怕楚云天反对。罗潜那里根本不用去提，这些年罗潜与他已经没什么关系了。

可是，当楚云天在报上看到了洛夫要卖《五千年》的消息，他忽然想起洛夫从美国回来那天，他和罗潜去看他后，罗潜说：“洛夫从此和咱

们愈来愈远了。”他以为那是罗潜的一种失落的心理在作怪。现在他感觉，真的愈走离得愈远了。

郝俊确实能力超人。那天卖画的成果甚至超出郝俊自己的想象。郝俊比洛夫小六岁，她没有和洛夫同时经历过新时期文艺初期那个激情洋溢的时代，她对人们给予这三幅历史经典超常的热情感到惊讶与不解。盛典结束时，他们不厌其烦地送走一个个嘉宾。洛夫扭头看到他那三幅画孤零零地挂在墙上，他忽然想到这些画已经另有主人，不再属于自己，他有点四壁皆空的感觉，失落，茫然，还有点伤感。他的眼睛忽然一热，视线模糊。这个场合，没人注意到他这个细节。他赶忙抬手抹一下眼，同时喊来一位摄影师，请他给自己与这三幅画拍一张合影，作为纪念，也是一种诀别。郝俊在一边叫道：“谁要想和洛夫、这三幅画一起合影，快过去啊！机会难得呵！”

洛夫突然感受到郝俊与自己有一种深层的距离。

一个人走过洛夫身边，旁边正好没人，他说了一句：“你真正的朋友还是楚云天。”

洛夫听了这句没头没脑的话，有点莫名其妙。这人五十多岁，瘦高，身体很轻，戴一副金丝边的眼镜，气质文雅。洛夫不认识他，他为什么对他说这句话？等到他想追问一下，那人已经走掉。

在洛夫决定卖掉他那几幅代表作的那几天，楚云天一直闷闷不乐。多少年来，只要云天闷闷不乐，隋意都会想方设法帮他解脱，尽管有些办法想得挺幼稚。一天，隋意说她有个主意，不知他是否愿意。云天叫她。

她说想叫云天卖掉自己的画，去买洛夫的画。当然，一不是卖掉自己最重要的作品；二是只买洛夫这次拍卖的三幅代表作中的一幅。随意说出这个主意时小心翼翼，因为云天对自己的画特别在意。而且他没有重复的画。

没想到她这主意一下子吹散了云天心头郁结的愁云，云天笑了。两人商量过后，找来余长水。他们信任余长水能帮着办这种事。余长水与社会上各色人等结识较多，见多识广。

余长水深深被云天和随意的想法所感动。他说：“楚老师很少卖画，如果您的画一出现，会有很多人想要。但是洛老师卖的是代表作，是大家都知道的名作，价钱会标得很高，您可能得多卖两幅才能顶上他的画价。”

楚云天说：“我不在乎拿几幅换回他的一幅。反正不能叫他把自己的代表作全卖光。”

余长水心里又被感动了一下。他问：“您想留下他哪一幅？”

楚云天说：“我想留《深耕》。”

随意说：“我也这么想。这幅画虽然只画了黄土地，但喻义很深。这是耕种了几千年已经乏力的黄土地，而且是年年依然深耕着的土地。”

楚云天看了随意一眼，很欣赏她对画的理解。

余长水说：“我也认为留这幅画最好。说实话，绝大部分买家是朝着《五千年》去的，很难拍下来。但这幅画标价是多少，我先要打听清楚，我还不知他们找的是哪家拍卖行。”

楚云天便托余长水一方面去打听洛夫拍卖的底价，一方面找人买自

己的画。可是，在他和隋意一起挑选自己要卖的画时，就有点费劲了。真正好的画不舍得卖掉，差一点的又怕拿不出手。

隋意说：“你要真想做成这件好事，就得肯做出牺牲。”

于是，云天从自己的画中选出了几幅上品，做好充分准备，为糊涂一时的朋友挽回损失。洛夫虽然有才，但他缺乏文化修养与历史眼光，又被那个世俗的伴侣扰昏了头。这样一来，云天就不能不做出牺牲，为了朋友，更为了艺术本身。

余长水事情办得很得力。他探明郝俊这次找的拍卖单位是北京的雅好拍卖公司。这是一家社会声望较好的专事书画拍卖的公司，比许大有的紫云轩强上一二十倍。

他打听到《五千年》底价是一百万，《深耕》和《呼喊》各五十万。这个价钱在九十年代初已经是天价了，以至于很多人怀疑是否会流拍，但愈怀疑就愈被关注。余长水还为云天的画作找到几位买家，大致是十万左右一幅，都是四尺整纸的大画。

云天必须割肉取义了。

最终云天用五幅自藏的心爱的大画，为洛夫救下这幅失不再来的《深耕》。

当余长水把《深耕》取来，交到云天手中，云天看着这幅太熟悉的画作，犹然被这幅画所承载的那个从精神桎梏中挣扎出来的时代的激情感动不已。这样的画怎么能落入盈利至上的画商与视艺术为金银财宝的藏家的手中？一旦被锁入这些人的密室里，可能就会永远不见天日。

云天把画交隋意收好，他对隋意和余长水说：“这件事只我们三人知道。只有洛夫想它想哭了的时候，我们再给他。”

由此，余长水对楚云天和隋意更多了一分敬重。

余长水知道，如今世上有这种境界的人已经太少太少，自己也无法达到这样的境界。

一年后，洛夫发出邀请，在那个带亲水平台的宽阔的大宅子里，他和郝俊举行结婚典礼。

楚云天一家三口一起去祝贺。为了表示郑重其事，云天又穿了一次那件银灰色的西装。隋意着一身淡褐色夹着灰绿色竖条纹的薄呢套裙，只在脖子上松松地系一条淡朱砂色的头巾，与洛夫郝俊夫妇那种生龙活虎、披金戴银的装扮一比，就像火热的盛夏与疏朗的中秋，但郝俊反而觉得自己更胜一筹。她对隋意说：“你平时不逛店吗？很多牌子都有新款的套装，可抢眼了，哪天我陪你去逛。”

隋意温和地笑了笑。

审美是一种修养，是没法说服人的。

楚云天送给他们的礼物，是从巴黎罗丹博物馆定购的一尊青铜雕像。这是罗丹名作《思想者》的复制品。放在桌上打开之后，一半客人是画家，都说好，一半是不懂艺术的，说不出好。洛夫很喜欢，郝俊只笑了笑。

郝俊把这两层的大别墅装修得真是华贵，讲究，费尽心机。人突然有了钱，难免想叫人看见钱的价值。紫檀木和黄花梨的柜子，巴洛克风格雕刻繁复的大餐桌，真皮沙发与躺椅，五彩缤纷的羊毛地毯，璀璨夺目的水晶吊灯，进口自鸣钟以及各种华丽和闪光的小物件小摆饰，摆满楼上楼下，楼梯口还不伦不类地摆了一个一米多高的陶瓷的黑花狗。郝

俊要把他们的家布置成五星级宾馆，所以地面、门柱、窗台、楼梯和扶手一律用西班牙的大理石。

郝俊不停地问来宾：“怎么样，你觉得怎么样？”

她想听到客人们的称许，看到他们的惊讶与羡慕，更想以引以为自豪的富有压人一头。那时，整个社会已经开始进入财大气粗的时代了。

楚云天心里略有一点不舒服。从主观上他为了珍惜朋友的艺术默默做出了牺牲，但是在客观上他却赞助了这种自己不喜欢的庸俗的生活。隋意从他的表情看到了他的心理，她对他说：“真好，他在这里失去的，被你保存了起来。”

一句话，叫楚云天回到自己的价值观里。

## 八

不管你的来路如何清晰，去路依然一片茫茫。没有途径，也无路标，大多数人都是从众而行。但艺术是纯粹个人心灵的事业，个人的路只是自己探索。在这野草丛生和乱石峥嵘中，你形影相吊，时而迟疑，时而焦灼，时而苦闷。如果你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你就永远不会满足自己，也不会放过和饶过自己。任何现世的称许与嘉奖都不算数，因为这中间夹杂着种种世俗的功利与谋划，真正认清你的意义的最终还是历史。肖沉告诉云天，他曾在一份冷僻的资料里看到过印象派画家高更给毕沙罗的一封信。当时，高更跑到南太平洋极其荒远的塔希提岛上，长期住在那里。他要从当地土著中去寻找现代文明中已经荡然无存的原始的率真。但在那个荒岛上，他生活孤独，贫病交加，由于语言障碍无法与任何人交流，更无从知道通过自己的努力所获得的价值，因而他常常怀疑甚至否定自己。他很痛苦。

他在信中对毕沙罗绝望地说，他想自杀。但是从今天来看，这时候正是高更一生艺术的最辉煌的黄金时代。

在如今几百万人拥挤又嘈杂的大都市中，还会有艺术家甘愿承受这种孑然一身般的孤独吗？

在高等的艺术学府，舶来的先锋艺术已经取代了现实主义称雄天下的位置。然而在中国，先锋主义并不是一个艺术思潮，更无流派，只是一种时尚。西方人一百年折腾出的各种流派与花样，几乎全有拿来者和仿制者，一股脑地使当代画坛变得异彩纷呈和光怪陆离。先锋文学更是如此。似乎谁不先锋谁就过时，谁不先锋谁就不能进入世界。不管这些想法多么幼稚，但这毕竟是对此前长期艺术禁锢的一种反叛。一条大河决堤时，谁能知道这凶猛的洪流孰益孰损，最终冲决和淹没了什么？

当新潮唱了主角，传统一定被边缘，被冷落，被摒弃。谁还会去想传统艺术的当代意义？谁还会探索传统艺术的当代取向？本土的艺术只有在惯性中毫无生气地延续着。

这一时期，肖沉的兴趣在鼓动先锋艺术上。每有各种先锋文学与绘画的研讨会，他一定要出头露面。先锋要惊世，发声要惊人。评论界已经陷入言必先锋，或者“谁愈超前谁领军”的怪圈中。这期间，洛夫和艺术院校的兴趣已经开始转向更极端的装置艺术和行为艺术上。楚云天偶尔碰到洛夫一聊，他感觉与洛夫愈来愈缺少共同的兴奋点。他与洛夫真的走的不是一条道了。

这期间，余长水对西藏的艺术发生兴趣，他往西藏一连跑了多次。把阿里的七个县全跑过了。他对藏画的画法与色彩产生极大的热情。他近期的画一看就有明显的西藏特征。他致力要攻克怎么样将藏画中使用的矿物颜料，还有金色，与淋漓的水墨谐调起来。

楚云天说：“这是两种不同的文化。你别只想从技术上解决。对于艺术，技术问题是一个问题，但更大问题还是背后的哲学、文学、文化和美学等等。背后的问题没弄明白，单从技术上无法解决。你能把英语和汉语变成一种语言吗？”

余长水听得有理，但感觉还是有些虚幻和遥远，不解决实际问题。

一天，易了然来电话，他要出画集，求楚云天给他写序。楚云天立即答道：“三天后写给你。”

他说得这么痛快，一是因为他们是彼此直来直去的朋友，一是他觉得从易了然身上能引出一些话题，值得好好写一写。



三天后，他写了出来，自觉很满意。短短三千字，尽数道出他眼中这位徽州才子的笔墨、气韵、天性、胸襟、情致、风格、方法以及非他人能有、非他人能及的才情。他称易了然的山水是“野生山水”。这个称呼先前没人说过。

云天写道：“唐宋以来的山水画，无论荆浩关仝，还是刘李马夏，都是人工‘修葺’过的山水，其山势水态，石形树姿，都有人为的成分。好似公园的花木，都是一种人为的自然。易了然君则不然，他的山山水水，全是一任天然。野山野水，恣意纵横；野木野草，混沌一气。作画时胸无成竹，信笔为之，随心所欲，自然天成。”

云天在文中还说：“这一切都缘自画家对大自然五体投地的敬畏与崇拜！试问，谁还这样作画？”

写到这里，他情不自禁写出一首五言的绝句，作为结尾：

笔若狂风柳，墨似深谷烟。

须臾吞万里，满纸是云山。

云天的文字与激情叫易了然读了，感动得马上打来电话，大声说：“野生山水四个字正点上我的穴！知我者，云天也！”随后他又反问，“我是野生山水，你呢？”

话赶话，云天没有思考，顺口说出：“我是人文山水。”

易了然叫道：“这下你也把自己说明白了。人文山水，也是文人山水。你和别的画家不一样，你的画里有文学！”

这两人的几句对话，无意中冒出来的概念，使楚云天开始思考自己绘画中的本质了。自己的画是文人画吗？历史上可没有他这样的文人

画。

两年后，日本朝日新闻社的中江社长到访重庆，正赶上楚云天的画展在重庆开幕，中江社长看了非常喜欢，随即邀请云天到东京办展览。日本人做事向来精益求精，他们要为云天的画展专门印制一本考究的画集。当朝日新闻社把云天画集的打样拿给日中友好协会的会长，也是日本的大画家平山郁夫先生看时，平山郁夫也很喜欢，主动要为画集写序文。平山郁夫深谙中国文化，他在序文中说楚云天精研过宋画，这使云天暗暗吃惊。他居然能从云天笔墨的功力中看到自己艺术的根基与背后的传统。更叫云天一惊的是，平山郁夫直截了当称他的画是“现代文人画”。这个概念过去从来没人使用过。

在这里，他首先认定云天的画是一种文人画，跟着说这不是传统的文人画，而是“现代”的文人画。这就一下子把云天的画放在一个必须进行思辨的语境里。现在，国内已经没有像样子的学术界了，因此没人能提出这样的理论话题。而这个概念，叫他想起那天和易了然在电话里谈到的“人文山水”，应该说平山郁夫所说的这个概念更具学术意义。他很想与他聊聊，进一步听听他的见解。

在东京办展期间的一天，平山郁夫先生约他在东京艺术大学会面。平山郁夫是日本这座艺术名校的校长，那天他刚好荣获天皇奖，人显得意气风发，格外精神。花白的头发中，白发发亮，黑发也发亮。平山郁夫的身材在日本人中算是高大的，他面色红润，一直含笑，握手有力。他这座大学里一些参天大树和屋中一尊肃穆高贵的犍陀罗的佛立像，给云天的印象很深。他喜欢大学有这样的幽深静穆的气息。他知道平山郁夫先生偏爱敦煌，而且爱之太切，一次次跑到莫高窟去观摩，还为敦煌的保护捐了许多款。

平山郁夫是个学者型艺术家，不会客套，几句话就切入中国的历

史。学者和艺术家都习惯于谈出他近期思考中自认为最重要的问题。一开始，他并没有说云天的画展，话题由天而降，先说中国的历史文化。他直爽地说，中国的文化尽管发祥甚早，起点极高，可是后来一直停滞不前。

他说，中国历史上有一个很奇怪的现象，就是唐、宋、明、清这四个朝代，全都是三百年，他不明白为什么正好都是三百年。而每个朝代中都有许多皇帝。每个皇帝登基之后都忙着改年号，铸新币，修帝制，更新朝中要员。但社会并没有进步，等于原地踏步。他认为中国耽误了太多的历史时间，很需要从这样的历史怪圈里走出来。他说，他寄希望于中国现在的改革。以中国那么恢宏而深厚的文明为基础，一旦起飞，没人能赶上。

他说得很真诚，批评也很真诚。

云天赞成他的观点，但他也有自己关心的话题。他知道他们会面的时间有限，便直截了当换了问题，问他：“您为什么称我的画是现代文人画？”

他说：“你不认为你的画中有文人的东西吗？”

云天说：“我与传统的文人画已经完全不同了。”

他说：“时代不同，画自然也不同。但是你画中骨子里有文人的东西。我知道你也是个作家。中国画很看重画中文学的内含，还有文人的气质。这和西方的传统完全不同。”

云天说：“同意。中国人看画不只是看，还要品味和赏读。其实日本画和中国画也有一致性的东西。您的画，东山魁夷先生的画，里边都有文学的东西。”

他笑道：“在雪舟的时代，日本画学中国的宋画。到了后来就向着中国的文人画一边倒了。明治维新后我们又受西方的影响，探索一种现代性的东西。没有现代的精神，艺术就要失去生命力。”

云天说：“可是我们的问题比较大。”

他问：“什么问题？”

云天说：“传统的画家都有很深的诗文修养，讲究触类旁通。可是现在太西方化，专业分工太绝对，画家中文人愈来愈少，文人画的传统发生断裂。绘画的文学性也就愈来愈不受重视。”

他说：“新的时代一定会产生新一代的文人。你是现代文人，你的画不就很鲜明的现代文人画的特点吗？”

虽然他们很多话只是开了头，没有深说，但在这简短的交谈中，楚云天收获重大，那就是开始有了建立起自己的“现代文人画”艺术体系的自觉了。

自东京归来，云天写了许多文章，阐发了他对文人画史的思辨，探究了文人画的本质和特征，论及他对当代文人画之“我见”。他认为现代文人画中的文学性，更应重视的不是诗性，而是散文性。因为散文的文体自由，更适合当代人的思维。他把自己这些文章编好交给曹莹，印成一本书，为了强化自己的声音，书名叫作《文人画宣言》。

他以为可以给画坛一个冲击，引起一番讨论，然而他的想法太书生气了。待这本书印了出来，如同往大海里扔进一块石头，没有任何回响。他只在《艺术报》上看到一篇千字文，说这是“自陈衡恪《文人画之价值》以来仅见的一本关于研究文人画的书籍”，但又说“民国年间陈衡

恪那篇文章已是文人画消亡的一声哀鸣”了。

看来，已经没人关注文人画了，更没人去琢磨现代文人画为何物。如此冷僻的话题放在时尚文化与先锋艺术喧嚣一时的世界里，好比一只小蚊虫的叫声。于是他陷入了一种艺术和思想的孤独中。

但是他不怕。思想不怕孤独。真正的思想在被普遍认识到其价值之前，一定要固执地坚守在孤独之中。

还有一次关于中西文化关系的谈话，对云天意义颇深。

这一次也是在国外，在维也纳的现代艺术博物馆中。他去看奥地利已故画家马克斯·魏勒的一个纪念展。他喜欢魏勒的抽象绘画，更欣赏这位艺术家一生面对绘画而背对市场的精神。云天与魏勒生前没有见过面，但与魏勒的夫人关系甚好。他是在魏勒故去后才认识他夫人的。魏勒夫人是魏勒绘画的推广人。

魏勒这位西方现代画家之所以叫云天关注，是因为他对中国古代绘画十分神往。他经常把中国画的一些神韵放在自己抽象的艺术里。这种神韵使魏勒的画独具魅力。

魏勒夫人为了纪念她过世多年而犹然心爱的魏勒，特意举办了这次的魏勒画展，展出的画作都是与中国古代绘画神交之作。楚云天从这些完全抽象的现代作品中，居然感受到郭熙、马远、许道宁等两宋大家那种辽远和清阔的意境，他十分惊奇。

他看魏勒的画，也想着自己。

这个画展是情境式的展览。展厅一些地方，放一点明式的官帽椅、

花架、条案；案上放一块文人案头的奇石或高古的素胎瓷。陈设得简洁又静雅，显然这是要对魏勒画中特有的内含做一点暗示。

看过展览，魏勒夫人邀请楚云天到博物馆的咖啡厅里聊一聊。其中还有一位头发很乱，风度洒脱的先生名叫柯普。

魏勒夫人把柯普介绍给楚云天。她说柯普是这个展览的策展人，他也是欧洲著名策展人。北京一些重要的先锋画展都邀请他去策展，他去过北京、上海许多次了。

交谈之间，很快云天就与柯普有了一些共同关心的话题。比如中国古代绘画是具象的，马克斯·魏勒的画是抽象的。他如何把这两种东西融为独特的一体？

柯普认为，魏勒出生在蒂洛尔州，从小满眼都是阿尔卑斯山纵横起伏的高山与深谷，他天生有一种山民气质，很容易与中国古代山水巨匠笔下的重岩叠嶂，林海丛莽，云烟雾岚，还有宁静高远的气息一拍即合。魏勒不关心具象。他从这一千年前中国古代的绘画里，吸取到的是一种从容，大气，豪迈，灵动与对大自然无上的崇敬。柯普认为，中国山水画真正令马克斯·魏勒倾倒的就是这些东西。西方的风景画没有这种东西。

马克斯·魏勒是用自己抽象的形，融汇了中国人这种神。

云天说：“有人说中国宋代的绘画是写实的，元代以后变为写意。其实中国宋代的写实也不同于西方的写实。中国画从来都是主观的，理想主义的。中国画家认为‘作画求形似，见与儿童邻’。这是魏勒能够将古代中国的艺术与自己的抽象艺术很自然地融合起来的深层缘故。”

他们都认真倾听对方的表达，都欣赏对方的观点。这种谈话中的很多话题也都是可以深入下去的。

柯普说：“可惜你们的先锋艺术没有珍惜自己这些东西。”

云天：“为什么？你不是很热心我们的先锋艺术吗？你以为我们的先锋艺术的走向有偏差吗？”

柯普说：“这很简单。你们的先锋艺术不是给你们看的，主要是给我们看的。这也是你们的先锋艺术常常请我去策展的原因，因为我知道西方人的口味。还有，因为他们要——”柯普举起手指在自己的太阳穴旁边摇了摇，似在寻找一个词儿，最后他才说了出来，“要走向世界。”

云天笑道：“这有点荒唐。”

柯普耸一下肩说：“是荒唐。其实我们并不想看和我们一样的东西，我们想看和我们不同的东西。”

云天说：“可能我们有些人认为——你们代表现代。”

柯普笑了，他说：“我们都应该有自己的现代。关键我们要真正弄清楚什么是自己的，或者自己是什么？”

云天在和这个极有见识的策展人聊得兴致颇浓之时，心里边有些想法愈来愈强烈，就是研究中国绘画的文化本质和美学体系。

魏勒夫人忽然对他们笑道：“你们聊得这么兴奋，好像喝了许多咖啡。”

## 九

农历腊月三十，依照国人的习俗，都应守在家里，与家人团圆过年。但这天一早，楚云天全家却乘坐着一辆面包车奔往北京，同车还有肖沉和余长水。这两年，云天与社科院协商，把肖沉调到画院，主编一个刊物叫《艺术家》，肖沉想以文艺批评作为创作的推动力。他很欣赏肖沉思想上的进取精神，只要有什么重要的活动，他都拉着他去。

前两天，洛夫和郝俊跑到云天家来，邀请他全家去北京，去看洛夫的一件“惊人之作”。洛夫说他这件作品不仅会叫他声名大震，还会使全国画坛大惊失色。云天问他是什么作品，他像魔术师那样事前决不透露半点信息，非要叫他们到现场去感受被震撼的那一瞬。

云天问洛夫：“你们的展览为什么偏选在大年三十这天开幕，谁家都在紧张地预备过年呀。这不是强人所难吗？”

洛夫笑呵呵地说：“我们就是要反传统。这本身就是一个行为艺术。”

云天说：“这哪里是艺术，只是一种野蛮的强加。”

虽然这么说，还是被逼无奈，尤其随意，她对先锋艺术毫无兴趣，却也不好拒绝。他们决定一早跑到北京，看过画展吃了午饭就赶回来，不影响回家吃年夜饭和看电视春晚。

展览在京郊一个很大的废置的工厂的厂房里，现在这个厂区已经被改造为一个艺术展览馆了。厂区内一些小一些的房屋都被搞当代艺术的艺术家用去做画室或工作间。这种做法是从纽约的SOHO照抄来的，很流行，经常如火如荼地举办各种名目的当代艺术展。他们把车停在厂外一个停车场中，展览馆内外已经乱哄哄拥着不少人。他们走过去，随



意忽然指着高大的展览馆的房顶说：“有人要跳楼！”

那房顶上确实站着一个人，赤裸的身子，只穿一条白色的短裤。那人似乎正处在决心坠楼一死之前的犹疑中。肖沉轻松地说：“这不是要跳楼自杀，这也是一个行为艺术。”

怡然说：“多冷的天！他什么也没穿，不冷吗？”

肖沉说：“还有人用刀割自己，在伤口里种草。有人在手背钉钉子，有人挖一个坑，光着身子跳进去，叫助手往身上倒一桶一桶的蟑螂。都是行为艺术。他们也是为艺术献身。”肖沉笑了，笑中含着讥讽。

随意说：“为了艺术？艺术需要这么极端吗？有必要这么极端吗？”

“有！”肖沉说，“只有这么做才被引起注意。”

“艺术只为了被别人注意吗？”随意笑道，“从病理学上讲，自我戕害是神经病患者的临床表现。”

他们都笑了。

正边走边说着，迎面一个穿得艳丽五彩的女人快步走来。乍一看，她好像围着两条花围巾，是郝俊！她热情地叫道：“你们都来了，怡然也来了，太好了！你们准会喜欢。洛夫在展馆里，他叫我来迎你们，马上就开幕了！快跟着我走！”

她确实干练麻利。

开幕式就在展览馆门口，场面完全没规矩，乱七八糟的这一团那一片。郝俊一把抓着楚云天的胳膊拉到前面去，向几位看似重要的人物介绍一下。楚云天究竟是画坛名人，但这几位云天都不认识，面孔有的普通，有的古怪，有的傲慢，有的冷峻，还有两三个外国人，使云天想起在维也纳认识的那个柯普。云天和他们握了握手，站在一边。有个人手持话筒走上来，这人装束极怪，披一件翻毛的大氅，脑袋后边梳很多小辫，很大一张脸上有很多竖长的皱纹，以前很少见过这种面孔的中国人，有点像印第安人。他用纯粹的京腔只说了一句话：“里边有那么多经典等着看呢，我再说什么也全是废话。开幕了！”

展览就这么开幕了，这也算别开生面。

云天他们裹在人群中挤进去。没走几步就吓了一跳，只见一排通身白色的人走来，大约七个人，仔细一看，原来从头到脚全都缠着纱布，上上下下还从里向外渗着血，好像重伤病人，他们直挺挺向前行走，样子凶厉可怕。隋意曾在医院工作，对缠纱布的人很敏感，本能地后退。怡然更是躲在她身后。云天对她们笑道：

“没什么可怕的，这也只是行为艺术而已。”

再往里走，就千奇百怪，闻所未闻了。

郝俊不叫他们看别人这些作品。一边拉着他们，一边叫着：“快！快！就在前边。洛夫的作品是这次展览的重点，被安排在展厅正中。”在很多人中间往前挤了一阵子，她忽然说，“到了，看吧！”

她面如花开似的笑对大家，好像在他们面前出现了百慕大三角。但云天他们看见的只是一个巨大的四四方方的盒子，通体灰色，十几平米见方，一东一西两个门。仅此而已。这算什么呢？

真正的内容在盒子里边。真正的奇迹也在盒子里边。

他们走进盒子，里边有两个人，一男一女。男的穿一身黑衣服，女的穿一身白衣服，两人都是粉刷工。穿黑衣服的男子手执黑色板刷，手提黑色的浆桶，正蹬在一个A字式的梯子上刷浆，梯子也是黑色的。白衣女子站在一边，她的板刷、浆桶、梯子，与她身上的衣服同一颜色，全是白的。两人一黑一白，对比分明。

两人的工作方式十分离奇。

当黑衣男子用黑色粉浆，把这方盒子内的四面板壁一点点全涂成黑色之后，白衣女子便蹬上白梯子，用白色粉浆将这四面板壁改回白色。过一会儿，待这白衣女子刚把方盒子里全刷成白色，黑衣男子重新蹬上梯子，再涂成黑色。两人循环往复，不停地改来改去，黑了白，白了黑。这便是洛夫作品的全部。

作品的名称叫作《历史》。

当他们穿过洛夫这个离奇的盒子出来，郝俊望着每个人的脸，似乎在等待他们兴奋和惊奇的表情。兴奋和惊奇是装不出来的，但他们纷纷向郝俊礼貌地表示祝贺。随意问起怎么没看见洛夫，怡然说那个站在梯子上穿一身黑刷浆的男人就是洛夫。大家听了很惊奇，郝俊却说没错，还夸怡然眼尖。随意问怡然：“洛叔叔看见你了吗？”

怡然说：“看见了，他没理我。”

肖沉笑道：“他不能理你，在展览现场，他是作品的一部分。”

郝俊说：“是啊，他可神了。这些天，他只要钻进那盒子，谁也不理，连那刷白浆的女的也不理。好像着了魔。”她为洛夫吹嘘着，她说，“洛夫叫我先陪你们到旁边的餐厅里去歇一歇。十二点一过，他就过来。”

他们到了一个很宽敞的餐厅里，坐不多时，洛夫就跑来了，一身黑衣服还没脱呢。他很高兴好友们从天津赶来。看他的表情，他很期待朋友们的赞赏。云天向来很重视别人的心里感受，他说：“你这个方法任何人没用过。你用调侃的方式表达了你的历史观。”

洛夫立刻十分高兴。他弯起右臂一搂云天，说道：“我这老兄，一直在撑着我。”

肖沉是不会应酬的，他说：“你是不是太图解、太卡通化你的主题了？”

楚云天经常和肖沉一起参加活动，很了解这位爽直又不留情面的批评家的脾气，但这究竟是洛夫自认为非常重要的作品。云天担心肖沉这句一针见血的批评会使洛夫不快，正想用什么话遮过去，怡然忽对洛夫说：“你把黑浆与白浆搅在一起就是灰色，你把你作品的外边涂成了灰色，是不是想说历史最终是灰色的？”

怡然的话使大家包括云天和隋意都吃了一惊。

洛夫一下子把怡然抱起来，叫道：“我们伟大的批评家啊，你可比你肖沉叔叔厉害多了！”

他这话也是对肖沉的一个幽默的反击，肖沉并不在意。

大家高高兴兴地吃东西，喝饮料，瞎聊。这时，外边似乎很乱。一会儿还有救护车的声音。又过一会儿，有人跑过来与郝俊耳语几句，郝俊的神情有点变化，跟着她对云天和隋意说：“看来你们现在就得走了。刚刚在屋顶做《跳楼》的那个艺术家犯了神经，真的跳下来了，可能摔死了。救护车已经赶来了。听说有人还报了警，一会儿要是警车来了，

你们就不好走了。”

楚云天明白他们赶上事了，必须马上离开。他们很快起身，走出餐厅门口时，外边进来三四个人。从装束和发型上看，像是标榜个性、很极端的先锋艺术家。洛夫马上拦住他们，同时对云天说这几位都是国际知名的当代艺术家，他又向他们介绍楚云天的大名和在美协的职务。没料到这几个人好像没听见，只左边耳朵上戴一个大耳环的中年男子厌恶地看他一眼，另外几个冷着脸，头也没扭一下就走过去了。这叫云天很不舒服。他什么也没说。

此刻展览馆外已经成了出事的现场，跳楼的人正在被抬上车，从人群的空隙间可以隐约看到地上一片殷红的血迹，很可怕。隋意赶紧伸手挡在怡然脸旁，不叫她看见。这时已经有警车闪着警灯正在往里边开。他们加快脚步赶到停车场，赶紧上车，隔着车窗与洛夫、郝俊摆摆手，就逃跑似的匆匆穿出乱糟糟的人群，上了大街。

在返津的高速路上，一开始大家都沉默不语。肖沉无话，好像他不知该怎么评价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了。云天不语，似乎还对餐厅门口撞见的那几个傲慢无理的人心存不快。隋意忽然说：“像吃一大堆虫子那样恶心。”女人更喜欢说直觉。

隋意的话把云天心里的话勾了出来，他说：“我不明白这种反艺术的东西怎么会这么热。”

“我们有这种土壤。”肖沉说，“你以为我们的土壤全是五千年的高度文明吗？全是华夏艺术的精粹吗？那是你脑袋里的东西。现在的土壤是拜金，是功利至上，是无知，是自我文化的自卑感，是西方的皮毛。现在是怎么能出名出大名怎么干，怎么叫西方人看着新鲜怎么干，怎么赚钱怎么干，怎么出奇制胜怎么干。上无真正的追求，下无不能逾越的底

线。今天你看到的就是这些。”他停一下接着又说，“刚才看展览时，我在反思，这几年来从形式创新，到现代主义，到先锋艺术，再到当代艺术，我一直是狂热的推动者，我用了十足的力气！但现在看，已经走上歧路，甚至出现了极端。我想我是不是做错了，是不是一种荒谬的潮流推动者？我在问自己，问题具体出在哪儿了？我们必须冷静下来拷问一下自己了！”

肖沉谈他的想法。云天也在焦虑中，他说：“今天这场面，让我挺悲观的。因为我注意到，展厅里除去圈内的人，没一个是真来看艺术的，全是看热闹的。”

肖沉说：“你改变不了这潮流。历史地分析，这也是一种逆反，一种必然。只要你对自己不悲观就好。”

最后一句话对于云天挺有分量。

当一片狂潮铺天盖地席卷而来时，关键看你是否站得住，你是否像一块石头那样有足够的重量使自己稳如泰山，有够粗够长的根脉深深扎在自己的土地里，抓住古往今来文明的根基，否则你一准会被这洪流卷去，灭顶于其中，成为一个时代不幸的牺牲品。时代的潮流是不可逆的，但你不能盲从。如果你乐在其中，随同它一起上蹿下跳，自以为是时代的弄潮儿，在你被巨浪掀上天空时，还真的以为自己真的登上了天，那你就糊涂了！等这潮流过去，你才会明白，这一切全是一种假象一种虚幻！最后你一定会随波逐流地沉没下去，成为没有任何价值的时代的沉渣而已。

如何使自己站得住，那就要“关门即深山”，沉下心来，真正地在艺术上参禅问道了。人的力量只有从自己身上去寻找。

# 十

他完全没有想到，转过一年，会结识到一位惊世骇俗的天才画家。就像当年他在山西绛州偶然邂逅水墨鬼才易了然那样。然而这次结识的画家在艺术精神上更清醒，更纯粹，更彻底，更自觉，对他意义更重大。

这一阵子，他一边思考，一边沿着那本《文人画宣言》思路，继续对中国的哲学、文化、艺术、美学做更深入的理论探讨。作为画家，能有这样广博和深厚的中外文化素养，还能做这种纯理论研究的人微乎其微。画画是形而下的，理论是形而上的，一个形象思维，一个逻辑思维，难有人兼能。况且他又是作家，文笔好，文字流畅，明晰，好读，故而他的文章渐渐有了一些影响。河南一家出版社有眼光，向他约稿，要把他的文章结集配图出版，连书名都想好了，叫作《中国画的天性》，新颖又幽雅，还带一些文学色彩。出版社约他去一趟洛阳，研究书籍的样式和插图，借机看看牡丹。此时是四月底，正是“花重锦官城”中的花意与诗意都最浓郁的时候。

他到了洛阳，在出版社开会中间休息时，有一个人在走廊等着见他。一问，是出版社的美编，名叫郑非。这人个矮而壮，胡子拉碴，脑袋中间有点秃，下边一圈头发垂下来很长，略有些怪异，但人质朴热情。他说他有一位朋友正在画一幅大画，极大，极棒。他想说出这画究竟多棒，但语言和词汇跟不上，急得双手不停地比画，眼睛却放出一种神奇的光芒，如说天堂的故事，嘴里吭吭巴巴，一直说不明白，最后心里一急，竟说出这样一句：“你要是不看，终生遗憾！”他还说，“你只要有时间，我拉你去看。什么时间都行，我有车！”

楚云天问了问出版社的人，都说：“那画可是了不得。不过这人没名。”

有没有名不算事，关键是画得如何。楚云天请他的编辑通知郑非，明天上午去拜访那位画家。

转天郑非开一辆车来接云天。这辆车好像他自己造的，车身像一个很旧的长方形的铁盒子，上边的喷漆疙瘩不平，车皮坑坑洼洼有许多撞痕。车里边更是一团糟，坐垫硌屁股，还有一堆靠垫、外衣、背包、空水瓶子、小孩玩的皮毛熊，车内的脚垫上许多果皮果壳。一路上，郑非不断地骂自己的车，不停地向云天道歉。云天笑道：“你这车是土造的老爷车，过一百年也是文物了。”

郑非的车开得更糟，走走停停，不知是他踩不好离合器，还是什么地方的线路有问题。每当车子熄火停下来，他就一边道歉，一边说很快就到。他很想在上向云天介绍一下将要去见的这位画家，但他语言能力不行，再加上糟糕的汽车和驾车的技术叫他心里发急，说起话来更加语无伦次。

云天断断续续听到的是这位画家叫高宇奇，岁数和云天差不多，毕业于当地的美院，在一家杂志社做美编。他画人物，画得极棒，连北京来洛阳的一些大画家对他都服气。但世界是不公平的，似乎在北京的画家都是全国的，外地的画家都是地方的。他身居这个早已过了气的古都里，离着北京那样的文化中心数百里地，他从来没参加过全国美展，没拿过奖，榜上无名。他又不肯把画送去拍卖，画无市价，谁认他的画？

他坚信自己是最好的人物画家。可是你认为自己是皇上有什么用？你不还是在街头买早点吃早点，在公厕里上厕所，坐公共汽车回家。你自信，孤傲，愤愤不平，更不管用。在一般人眼里，你只是在大地上走来走去的一只蝼蚁。

幸亏有一位搞金融的企业家看上了他，迷上了他。这企业家上大学时学的是美术，眼光极好。他说他从高宇奇身上“看到了中国画的希望”。一个穷艺术家碰到这样一位有眼光的富翁，是缘分加上幸运。当高



宇奇向企业家吐露心中野心勃勃的一个梦想时，这企业家竟然给他租了一间极大的房子做画室。他的梦想是画一幅巨画，两米半高，百米长，题材对外保密，要画五到七年。这位企业家叫他在就职的杂志社办理“停薪留职”的手续，他的生活与工作等一切费用由企业家慨然承担。这幅画完成后，许诺为他盖一座永久性的美术馆，专门陈列他这幅作品。这个敬畏艺术的承诺，是任何画家都难以得到的。可是私人的承诺，总不免有一些变数和冒险的成分。

但是，为了心中的画，风险再大高宇奇也决心这样做了。他在杂志社办了“停薪留职”，也是一种变相的辞职，谁知道七年以后，他想回到杂志社时，杂志社是否还需要他。由此，他开始了由自己的一支笔来开拓的充满理想主义的巨大的艺术工程。他走这一步，是把自己的一切都押上去了，置身家性命而不顾。

这位企业家很真诚地配合他做这件事。在一个工厂给他租下一个闲置的车间作为画室。由于他家离这厂房离市区较远，企业家给他安排一辆小车天天接送他。他在这里的工作和生活一切自理，但这位企业家给他提供足够的费用。

这件事已经干了三年半。

郑非忽然说“到了”，车子猛地停住，好像掉进坑里。这时云天才知道他一路上走走停停，完全由于他用开拖拉机的本事来驾驶这辆破老爷车的。

这是一个很大的服装加工厂，很多厂房，很大的院子，院子里停着不少货物、集装箱、货车。他们从其中两个厂房中间的一个夹道走进，来到另一个大院。四边全是规格一样，又大又简易的厂房。

云天随着郑非走进其中一个厂房，中间一条笔直又宽绰的通道，两边两排门。他们走到左边中间一扇门前，郑非叫道：“宇奇，我们来了。”门一开，是一位模样显年轻的中年男子，个子不高，白皙，谦和，沉静。他穿一身再普通不过的蓝裤蓝褂。云天以为这是高宇奇的助手或其他什么人，没想到他伸出手来竟说：“楚老师，谢谢您来，我是高宇奇。”

他就是高宇奇？怎么这么年轻？云天想。

郑非好像已经知道云天心里是哪些问号了，他说：“宇奇的模样比实际岁数小十多岁。可你看他的画就不一样了！”

说话间，楚云天感觉自己已经置身于一个浩瀚的水墨天地里。未及细看，围绕在这空阔的大车间四壁上的是一幅浩浩荡荡近百米的大画，把他围在中央。还没看清他画的是什么，只觉得一片风疾雨骤、雄壮浑厚、豪迈奔涌、汪洋恣肆的气势，一下子把他吞没。不用去细看，不用去感受，一切全无准备，第一时间就被彻底地冲击、震撼、征服了。古今中外的画看得太多了，他从来不曾有过这样的感受。楚云天一时说不出话来。

他走上前，渐渐看清楚了，画上竟是成百上千农民如潮一般奔涌向前。这是什么主题？

凭着云天对社会和生活的敏感，更凭着高宇奇对人物刻画的真切与准确，他画的是农民工！是近二十年从广大的乡野走进城市建设中的千军万马的农民工，是五千年农耕社会向现代社会史无前例的历史性的转变，他画的是当今最伟大的时代景象与人文主题！

如果罗中立的《父亲》、洛夫的《五千年》表现的是世代传统农民不变的令人敬畏的典型，他所展现的是新一代具有开创性的农民崭新而壮丽的群像！

高宇奇向他说明了自己这幅巨作总的构想与大结构。这构想令人惊叹。这幅画分为三部分：走在前边的农民工以年轻一代为主。他们是敢冲敢闯的一批，农民工中的主力，黄土地新一代。宇奇向他讲了一个自己亲身的感受，也是这幅画的缘起。在八十年代末一年春节过后农民工刚刚返城的日子，他看见一群年轻的农民正在穿过马路，有的背着被褥卷儿，有的扛着行李。他们之中有的可能是头一次来到城市，有的充满好奇与希望，有的眼里含着迷茫，有的心情快活，有说有笑。高宇奇说：“他们的新生活就这样开始了，这给我一个很大的触动！有人说农民进城打工，是为了填饱肚子，赚钱养家。别忘了，我们城市现代化的高楼大厦、高速公路、运动场、广场、桥梁、住宅，恰恰全是他们建设起来的啊。没有他们就没有今天中国的城市。这是多么伟大的一代农民！他们是中国今天的创造者和功臣！我想，我要为他们画一幅巨型的画，为他们立像！不是一个人，是一代人！”

他的每一句话都带着艺术的激情，都加深着云天的感动。

高宇奇说，这幅画中间的部分以中年农民为多，他们在农忙时候还要兼顾着农村。后一部分是坚守在农村的老一代农民，往往他们在家为年轻的农民工照看孩子，看守家园。这三部分放在一起，才是当代农民工完整和真实的生活。

在当今流光溢彩、变换无穷的社会中，谁会这样精准地抓住了时代特有的本质、生活的脊梁、时代沉默而可敬的灵魂，并为之付出？当然只有真正的艺术家。

车间放着一张很大的木桌，上边有墨池、水盆、大大小小无数色盘色碗，还有饭盒、饭碗、暖壶、半筐水果和许多满的或空的矿泉水瓶。

大木桌的另一端，堆着大量的参考用的画册、大堆写生本、海量的

人物形象的画稿和各部分的草稿。

这就是这位艺术家生命的器具以及全部支撑了。

云天翻看 he 海量的写生稿，为他如此勤奋又扎实的写实以及素描的功力感到同样的震惊。正因为这样，他画上数不清的人物，没有任何符号性和彼此的雷同。每个形象全有年龄、个性、心情，乃至细微的心理活动。他要倾尽多少精力，才能把这样一个个彼此不同、仿佛能呼之欲出的人物刻画出来。

这是对一个空前浩瀚又驳杂的时代众生多么广博又深厚的包容！

云天看到，他运用皴擦和晕染塑造形象的方法唯其独有，他巨笔泼墨之酣畅之大胆也不曾见过。

云天还发现，车间中间地上堆着许多大纸，都是有画的。有的只画了一部分，有的已经画满。高宇奇说：“我有时忽然不满意某一个人物，或某一部分，就立即撤下来重画，我决不让一点遗憾留在画上面。”

云天问他：“你说这幅画要画五年甚至更长，可是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你在技术、方法、人物造型等方面，一定会发生改变，你对自己绘画的认识也会不断加深，这样前后就会不统一了，怎么办？”

高宇奇说：“你这问题非常好。我想过。我会在不断地修改中解决，也可能在整幅画完成之后，再用半年时间把它一口气重画一遍，就统一了。”

云天一惊，这是个多么气魄恢宏的想法，但要用掉生命中多么强大的精力啊！为了艺术掏干自己吗？

云天禁不住问他：“你需要什么帮助吗？”

高宇奇说：“我一直注意着你，看你的画，也看你的文章。在当今，你的艺术观是最纯粹也是最独立的。我想听听你对我这幅画的看法。”

云天把心里的话说出来：“我认为这幅画完成后，无论在思想价值，还是艺术的创造性上，都将是二十世纪中国人物画中最伟大的作品。”他想了想又说，“希望你在专注每个细节刻画的同时，始终保持一种整体感，一种酣畅自如的作画心态。你的才华应该使你有足够的自信。相信我，我没有捧你。”

好像有一块石头从高宇奇的背上落下来。他很感动，眼角竟有点闪闪发亮了。他说：“谢谢你，我一定把它画完。坦率地说，我这一阵子有点画不下去了，我很需要你这些话！”

云天完全理解高宇奇之所以请他来，是要通过他自己信得过的人来认定一下自己。他需要精神的支持。精神的事物需要的是精神的理解与鼓励。被这位世所罕见的画家视为知己，也令云天感动，他说：“作品完成后，我在中国美术馆帮你举办一个盛大的展览！”他把一种坚定不移的信念传递给这位天才朋友。

他在离开这个偏远而又神奇的车间而上车之前，两人激动地拥抱了三次。

在回去的路上，郑非像喝醉了酒，把车开成战车，不仅两次开错过，还有一次开进一条死胡同里。他高兴得有点忘乎所以。云天觉得郑非十分可爱，他也是个画画的，却忘我地推崇自己一位画画的朋友。这与那年春节在北京现代艺术展上见到的那些趾高气扬的人完全是一天一地两种人。他想起一句话：

真正的艺术家爱的是自己心中的艺术，而不是爱艺术中的自己。

这两天，他眼看着车窗外这个在现代化改造中已经失去特色的古都，一直在叹息。现在忽然有了一些信心。也许正是历史文明的精魂不散和长生未已，表面好似消泯，无迹可寻，谁料它竟在荒芜之中，悄悄钻出一株健旺的枝头，神采奕奕地开出奇异的花来。

坐在洛夫新买的威风八面的路虎中，听着洛夫得意洋洋地说很快就要带着他那个行为艺术《历史》去意大利威尼斯参加双年展了，郝俊已经先行一步为他去打前站，云天心里不是滋味。他想起一个月前在洛阳郑非开着那辆土造的老爷车，去拜访那位无名的天才高宇奇的情景。这世界真是荒唐，无法公平。

云天对洛夫说：“你现在是不是全心搞行为艺术，不再画了？”

洛夫说：“你知道，行为艺术是不卖钱的。郝俊总叫我送画去参加拍卖，我手里没什么画了。送拍就得现画，可是说老实话，不知为什么，我拿起笔来没有什么感觉了。”

云天吓了一跳，画家的笔上布满自己最敏感的神经末梢。如果拿起笔来没有感觉，不像一个人失去知觉了？平日，他与洛夫联络不多了，他不大知道这个曾经才气纵横的老弟现在怎么变成这样了。

今天，他们一起出来，尤其是一起去看罗潜，都是多年里不曾有的事。

这事的缘起很美好。那天，怡然在弹钢琴曲《少女的祈祷》时，随意忽然想起七十年代云天描述过——他、罗潜和洛夫在四川路一座空楼里听延年演奏这支曲子的情景。那天她虽然没在现场，但云天把那个景象描述得栩栩如生，一直记得。往日遥远又清晰，凄然也甜美，这使她忽然很怀旧。怀旧时一定想念昔日的朋友。她问云天多久没见罗潜了。

云天想了想，说想不清了。这时，他有一点负疚感。随意说：“你和洛夫应该去看看他。现在这情况，不好等着他来看你们。如果洛夫不去，你自己去。”

这样云天便硬拉上洛夫，去看一看久违的好友。

当他们的汽车转到衡阳路，眼前的情景出乎意料。那里，不只是罗潜这院子，原先周围很大一片老房子全没了。一片开阔的空地上只有一些没清理干净残垣断壁，东一间西一间破屋，这一棵那一棵东歪西斜孤零零的老树，余下全是瓦砾。他们在路边停车下来，走过去。洛夫眼尖，忽说：“罗潜还在，那不是他那屋子吗？”

一间灰黄色、破旧、极简易的平房，孤单地立在空地中央，周围的树木全不见了。它正是罗潜的房子。他们原先那个无限美好的小沙龙，在那湿冷的寒夜里亮着灯的温暖的小屋，现在看起来怎么这么小，小得卑微，可怜，无助。远远看像谁扔在地上的一只鞋。为什么其他房子全都荡除一平，只有他的房子依然还在，他在屋里吗？他们跑过去一看怔住了。墙上门上都画着一个大圈，大圈里边一个凶横的“拆”字。两扇门中间还给几根挺长的木板条钉死，贴了封条。罗潜不在这里了，他搬走了，他去哪儿了？怎么没给他们一个信儿呢？

他们找来找去，找到一个看工地的老头。这老头说：“这是最后一个钉子户，三个月前搬走了。”

他们问他去哪儿了。看工地的老头有点犹豫。洛夫赶紧掏出好烟给他。当老头知道他们是罗潜的旧友，便掏出一张纸条说：“这上边是他的地址和电话，他叫我给他看着这房子，扒房时叫我通知他，他要这些砖。你们记住他的地址和电话，纸条还得留给我。”

他们记下罗潜的联系地址，把纸条还了，谢过老头，上车照地址按图索骥。具体住处是西青道的紫罗兰花园。洛夫说：“还是罗潜厉害，硬

做了最后一个钉子户，从开发商手里逼出一座豪宅！”

西青大道通着杨柳青，他们走着走着已经离开了市区，道路两边多是田野，少有建筑。他们边跑边找，终于在路边看见一块草草地钉在树干上的木板上边，用墨笔写着“紫罗兰花园”五个字，其中两个字还写错了。洛夫哈哈大笑，说这一定是农民开发的土别墅。云天不喜欢他这样笑话朋友。

这小区简陋又特别。虽然建筑粗糙，格局规划有些乱，但全是很宽敞的平房，灰顶白墙，窗子很大，玻璃闪闪发光，而且树木很多。这地方的土质肯定肥沃，树叶全都湛绿油亮，草也很高。罗潜住的是十九号，他们找到了这门牌，但见他的新房半隐在树木中，叫楚云天感觉有一点他那老房子隐秘的味道，心想罗潜肯定喜欢这房子深藏不露的气氛。于是，他有一种重返昔时的温暖的感觉焕发了出来。

洛夫从车子后备箱拿出来看望朋友的礼物，朝着这房子大声呼叫罗潜。门一开，罗潜出来。他看到他俩的不期而至，开始有点发傻，跟着他笑嘻嘻上来，一边表示欢迎，一边说：“你们是怎么找到我的？谁是福尔摩斯，谁是华生？”

云天马上感觉到罗潜这一变化，他以前很少开玩笑，脸上也很少笑。

洛夫说：“我们去找最后一个钉子户，顺藤摸瓜便找到你。福尔摩斯当然是我。”

罗潜说：“什么钉子户，他们非要把我塞进一个高层里，我就怕人多嘴杂的地方，坚决不去。开发商和地方官员勾结起来可厉害了，对我软硬兼施，有一阵还说要把我关起来，我死也不动。他们最后给我找到这



个地方。这地方在郊区，地价便宜，他们以为我不会来，哪知道这正是我想要的地方。”罗潜带着他俩穿过树下的院子，进了屋，说，“看看怎么样吧——”

洛夫认为他成了农民，云天认为他进了另一个小天堂。三间屋，前后都有大片绿地和丛生的树木，很难看到邻家，别人也看不到他。罗潜说，他已和小区说好，允许他在房前屋后垒一道短墙。他正等着原先那老屋拆除时，把砖运过来用呢。云天想，他这里和洛夫那个豪宅差别是什么？不就是豪华吗？可是罗潜最讨厌的正是那种世俗的豪华。此刻的罗潜一定是志得意满呢。

云天还发现一个新现象，他的墙上没有画，是刚刚装修过还没挂吗？屋里的家具也不再是以前那种用大木头横竖钉成的桌椅，自然也没有往日那种粗犷和野味儿。原先桌上那个插花用的橄榄绿色的空酒坛子跑到哪儿去了？往日的痕迹一点也找不到了。屋内的家具全都应和着一般家具日常实用的规范，他闻到了清漆和新木头的味道。他问罗潜是否自己打的。罗潜笑笑，没等说话，门一开，从外边走进一个女子，提着一兜菜，四十多岁，略高略胖，相貌平平，一看就是个朴实又随和的人。罗潜稍显尴尬，随后向他俩介绍这是他的妻子，名叫夏日莲。这女子并不认生，请他们随便，她去倒茶。

他结婚了？噢，是好事，他的个人生活显然已经从长久的孤僻中走出来了。他的精神与艺术呢？刚刚他去看罗潜的房间时，一间是卧室，一间半掩着门，他嗅到了一点油画颜料的气味。他很想看看罗潜现在的画，但罗潜伸手把门带上，显然他不想叫他们看，可能更不想叫洛夫看。他深知罗潜心理古怪，不会强求。

在他们闲谈时，有一种生疏感三人都感受到了。

这是缘自长久未见带来的疏远，是一时找不到共同的话题，是这中间的一些隐隐的隔膜，还是由于各自社会位置的不同产生的复杂的心理

或屏障，没法说清。无话而谈，只能没话找话。云天想出一一个个话题，但什么话题也不能引起共同的兴趣来。他们有点像不同国家的人，用哪一种语言都无法交谈。

楚云天对罗潜说：“你这次可以买一台音响了。现在好的音乐比起咱们那个时候多得太多了。”他以为这是他们三人都会谈起来的话题。

洛夫说：“要买就买山水的，比飞利浦的强。”

他说的不是他们曾经敬畏的音乐，而是现在市场追捧的品牌。罗潜自然没兴趣接过话说。

楚云天又换了话题。他说罗潜妻子的名字夏日莲很好听，还有画意。他说罗潜可以在院里挖个池子，种上睡莲，像莫奈的花园。

洛夫一边抽烟，一边摆手扇开面前的烟雾说：“干嘛总是莫奈，莫奈早过时了。在巴黎只有旅客才关心莫奈。”

罗潜说：“你从美国回来，带给隋意的丝巾不就是莫奈睡莲的图案？”不过罗潜这次反驳他时也不再气哼哼，而是笑吟吟。

楚云天觉得他们之间已经没有理解的通道，无话可谈了。他起身，从口袋掏出两个罐头说：“这是隋意送给你的。不是什么贵重的礼物，只是你爱吃的。”

罗潜拿在手里一看，是四川涪陵榨菜。他像被电击了一下，一下子使他怀旧、使他感动起来。其实这才应该是这次他们来访的主题，也更是隋意期望的那样。罗潜用右手一拍云天的肩膀，有如叹息地说了一句：“替我问她好吧。”

罗潜送他俩出去，上了车，挥手而别。

云天半天没有说话。快进市区时，他忽对洛夫说：“我发现今天我们三人有一个话题谁也没谈。”

“什么？”

“画。”云天说，“过去它是我们在一起最热衷的话题。”

洛夫淡淡地说：“各干各的，有什么好说的。”

云天没说话，洛夫的话也并不错。但他心里忽觉一片苍凉，从中冒出来一句很冷的话：

人与人，聚是一种必然，散也是一种必然。

但他没有说。

他们本来是山里三条天然的野溪，各自穿木越石，翻坡跳崖，奋力奔流。在一个深谷里他们相遇，在相遇那一刻他们激情洋溢，光亮的浪花彼此相拥，飞溅的水珠相互浇洒，他们用各自的灵感激发起彼此生命的活力。他们相互凭借，相互依靠，相互感召，相互推动。把原本的孤独化为神奇的丰盈，并从深谷一直冲出大山。

可是当他们来到这无限宽阔的蛮荒大地上，渐渐发生变化。疏离与分手也许是一种必然。于是，你融化到另一条波涛滚滚的黑色的大江里，他注入一池静谧的碧湖中，我则漫漶在光秃秃的大地上，在焦渴的大地的吸吮中，在毒日头的曝晒下，渐渐化为虚无。

昨天是美丽的，难忘的，有情的，伤感的，但谁有力量把昨天召回

到今天来？

# 后卷

被美照亮灵魂的人，才是真正的富翁。

你如果想改变自己的生活，往往十分之难，可是你的生活常常因别人轻易地改变。为什么？因为人人都有一扇门，别人可以走进来。所以在这扇门上，有的人戒备重重，有的人从不设防。前者多是谨小慎微，性情胆怯，或者曾经受过伤害；后者则是天性单纯的人。

权贵们通常理性地活着，门上装着一道道栏杆，还有高高的门槛，很难去接近他们。艺术家们则不然，他们活着全凭直觉，多数只有门框，有的甚至连门也没有。只要感觉好，很轻易就走进了他们的世界。

你知道走进来这人会给你带来多大的影响吗？你知道这人是否心怀什么目的或有怎样高明的算计？

楚云天头一次听到白夜这名字，是在一个画家的口中。画家盛赞这位名叫白夜的年轻女画家不仅画好，人的气质也出类拔萃，他用了一个词——清纯非凡。云天很少听人如此赞美一个女子。什么样的人清纯到非凡的境地？云天向来注重人的气质，尤其女人。随后这位画家还说：“白夜说她特别想认识您，还说她曾是您的邻居。”

这就叫云天如入五里雾中，他什么时候，住在哪里，有过这么一个气质非凡的邻居？这使他有了想见一见她的想法。有一次，上海来了两位编辑拜访他，他想起白夜这个名字，向他们打听。一个戴眼镜、干瘦的老编辑笑着说：“那是一个海归画家，画得不错，人挺漂亮，气质极好。不过，她很厉害。怎么，您想认识一下？”

云天摇摇手。他怎好说想认识人家，尤其是一个女画家。不过，这个戴眼镜的老编辑为什么说她“厉害”——她究竟哪方面厉害？他不便再

问，换了话题。还有一次，又有人用夸赞的口气说这个叫白夜的女画家气质“极好”。看来气质好，是她留给人最深的印象了。这使云天对这个未曾谋面的女画家产生一些幻想。这不奇怪，画家总是用形象思维。

一年以后，楚云天画了几十幅关于秋天的画，他画得很得意。一年四季中他最迷恋于秋，秋是最丰富的。从初秋到晚秋，无论秋之充盈、灿烂、明媚与松弛，还是秋之疏朗、萧条、飘零与落寞，都能自然地融合人的情感与心境，寄寓各种人生感触于其中。云天这批画都不大，一律是四尺纸对开。这些画的照片到了余长水的手里后，叫上海一位办画廊的人看到了，非常欣赏。这人说每张画都像一篇散文，要给云天办一个画展。这人十分殷切，有一天就来了三个电话。云天拗不过，答应了，条件只有一个——不卖。自己得意的画他向来是一幅不卖。真正的好画都是乘一时之兴，充满偶然性，无法再画。

画展定在十月中旬，这时候上海天气的酷热已经过去，秋高气爽很舒服。画廊的地点也很好，就在淮海路上。云天本想带着隋意一起去，隋意多年没去上海了。可是临行前两天，美协通知他北京有会，这样一来，他在上海参加开幕式的转天就必须飞往北京，这就只好带着余长水去了。

人生的故事一定由老天做编剧，如果北京那边没有会议，隋意随着云天去了，一定另外一样，另一个过程，另一个结局。

给云天举办画展的这个画廊不算大，据说这里举办画展的开幕式通常人都不多。但云天画展的开幕式绝不同。一是他名气大，上海的朋友多；二是他还有不少文学读者想见到他本人，求他签名；三是他画展的主题借用当时当红的理查德·克莱德曼最爱弹的一支钢琴曲的曲名——

《秋日的絮语》。这题目叫人浮想联翩，于是开幕式上人之多，挤成了一团。

多亏余长水帮他周旋，才使他一次次逃出重围。快到中午时，他送几位上海画家到门厅，说话，握手，告别，待转过身，一个极其清亮又美丽的女孩子站在眼前。这个“清亮”是他的感觉。这女孩子的神情很特别，没有因陌生而拘束，也没有因初见大画家而心怯，而是朝他笑，像见到一位多年未见的老熟人那样十分高兴地笑，直笑得微微弯腰。

她是谁？她穿得简单之极，一条长长的、旧得发白的牛仔裤，一件浅褐色、很宽松的套头毛衣，仅此而已。素颜无妆，浅浅的红唇，白亮的皮肤，长长的睫毛，全是本色。头发像春草一般向后一卷，系一根细细的朱红的绒绳。还有谁这么一任自然地打扮自己？还有谁这样善于打扮自己？

云天发怔。不知是给这女孩天然、清纯、高洁的美征服了，还是不知她因何用这种熟稔于他的笑？

她一笑，左右两边嘴巴上出现两个细长的酒窝，更增加了她的俊美。

他怔着，不知该说什么。

她对他说：“我就是小夜啊，您的邻居小夜啊！”

云天更不知她是谁。他把“小夜”听成“小叶”，他从来不认识一个叫“小叶”的人。这女孩说：“您七六年大地震不是住在墙子河边那个红色尖顶小楼的顶层吗？”

云天说：“没错。可是非常对不起，我怎么不记得有你这么一个邻居。”



她很遗憾地笑一笑说：“您就忘掉那个曾经邻居家的小女孩吧。您就认识一下现在的我吧。”她伸出一只手说，“我叫白夜！”

他握她的手，她的手不大，握上去特别光滑又柔软。手有魅力的人不多。

哦，她就是白夜！就是不止一次别人对他说过的白夜！也是他曾想见到的那个“气质极好”的女画家。她现在就站在自己面前，气质果然非凡，天生一种江南三月一般的淡雅与清纯，但自己却怎么也想不起来这个昔日的邻居。他有些歉意，又不知怎么表达这种歉意，就不免有些尴尬。他这种心理活动，叫白夜看出来。白夜非常会说话，她爽快地说：“这次认识您这位大画家就行了，下次再与老邻居重新回忆往事。”

说完，她向他摆摆手，扭身轻盈地走了，好似一阵微风把她带走了。她竟然这样说走就走了。

然而，她把一个关于老邻居的问号留在楚云天的脑袋里，叫他不能不想。她还把一种罕见的美好又清新的气质留在他心里，叫他总去回味这种很特殊的异性的感觉。

下午楚云天很忙。画廊经理拉着他交谈，经理再三提出有几位真正懂艺术的藏家希望能收藏他的作品。他说协议在先，他不卖画，可是画廊经理纠缠不休，最后说好出手三幅才算罢休。晚间便是几位上海画界的朋友邀他一席晚宴，九点钟才回到宾馆。刚刚洗一洗脸坐下想歇一歇，忽然一楼前台来电话，说有朋友拜访，人在大厅等候。他赶紧换了便装下去。

到了大厅不见有人，环顾四处一看，只见右边咖啡厅那边，有人坐在那里朝他招手，他远远就看出是白夜。他有点意外也有点愉悦感，好

像这正是他心里隐隐盼望的。

他快步走过去，白夜站起来。她换了一身墨绿色的衣裙，晚间有点凉，她外边穿一件黑色的薄外衣，头发还是随便地一卷。这身重颜色的衣服使她白皙的脸儿愈加明亮。

没等他开口，她就问道：“我这时候来拜访，有点打扰您。可是我不甘心您忘掉那个‘小夜’，忍不住来问问您，想起来了么？”

云天刚一支吾，她就笑了，说：“快二十年前的事了，何况又经过一个时代的变迁。不怪您，我来帮您回忆。”

她挺善于使对方很快与自己融洽。云天笑了，说好。

白夜说：“您住的房子，一个式样并排三座，上海也有一些这样的房子，都是以前外国人盖的。您在最左边，对吧？”她拿起桌上放调料的小瓶小罐横排摆了三个。她拍拍最靠左边的一个说，又指一指最靠右边的一个说，“我家住在这一座。我们中间还隔着一座。”

云天说：“噢，不在一个楼里。中间还隔一座，怪不得没印象呢。”

白夜说：“我对您印象很深。我妈妈总说，那个长腿的叔叔是画画的，一次您在您那边院子的小树林里画画，我妈妈还带我去看呢。您还抱我，亲我。”

说完，她又笑，这次笑里略有一点害羞。这个回忆的细节叫云天有一种亲切的感觉。这时，他对往事确实有一点点印象了。他说：“你妈妈好像个子略高，挺苗条。记得我爱人总夸‘前楼那个女人很好看’。对了，我想起来了，还说她孩子——也就是你——像个洋娃娃。”

“这就全想起来了。”白夜很高兴，一笑露出长长的酒窝和皓白发亮

的牙齿。她说，“记得您夫人很文气。她现在好吧？”

“挺好。”

“您好像还有个女儿。比我小，现在上大学吧？”

“现在波尔多美术学院，不过她不学画，她喜欢艺术史。”

“波尔多美术学院在法国可是数一数二。我也是在法国留学的，毕业于巴黎的凡尔赛美术学院，也念过一段艺术史。现在很多画画的人不懂艺术史，也不读书，那可不行。”

“你们为什么搬到上海来？”

“我爸爸搞金融，上海这边更有发展。我们就跟来了。”白夜说。

本来云天想了解一下她的画，究竟还没见过她的画呢。但白夜更有兴趣的是回忆往事，由此牵出关于那三座小楼里许多美好的记忆。她怀念自己的童年，云天则对那段苦涩艰辛的岁月与生涯难以忘怀，这就使他们有了一个共同的过去。于是，她就不是他生活的一个突如其来的闯入者，而是他人生中一位原本的故人。只不过从已经溜掉的时光里掉过头来，带着相同的珍贵的记忆，自然而然地返回到现实，并迈进他的门框。

已经不知不觉到了十一时，余长水找了半天才在咖啡厅里找到他们。余长水见了白夜相互点了点头，他们认识吗？

余长水告诉楚云天，明天早晨七时就得离开酒店。飞机上午十点半起飞。白夜明白她必须走了。她从一个手提袋里掏出两本画集，说是她的作品集，微笑着请云天在飞机上看看解闷。

如果不是余长水在场，他们分手肯定还会生出一种别样的感觉。

在楚云天回到自己的房间后也有一种感觉，那是一种美妙的东西还没有开始就离去的感觉。他有点怅然。

他从上海飞到北京开过会，再回到家里。随意用一桌丰盛的晚餐加上冰啤酒等候他，过后坐在餐桌的对面，笑嘻嘻看着他一通狼吞虎咽，饭后又听他得意地大谈“秋日的絮语”的反响，人们欣赏他在画展开幕式上讲的关于绘画的文学性的主张。他给她许多好消息。他也喜欢看着她脸上十分满足的神情，这时他忽然想到自己什么礼物也没捎给她，哪怕是一盒她爱吃的云片糕。他去时曾经还想着，并暗暗嘱咐自己记住，可是结果还是忘了，真糟糕！即使头一天没有时间去买，在机场的商店里也能买到。为什么？他脑袋里到底装满什么了？

随意问东问西，当问到还遇到什么特别的人的时候？好像给他憋着要扔出来的东西，送上了一个筐。

他问她：“你还记得咱们住在墙子河边那小楼时，有个邻居的小女孩吗，名叫小夜？”

随意在想。云天认为她肯定也不记得了，谁料她忽然说：“记得，记得！那小洋娃娃。她妈妈很好看，体型好，气质也特别好，像夏梦。”

“你怎么还记得？”

“好看的人我都会记得。她们就住在最靠东边的那幢房子里，有时她带着这小夜在家门口玩，我下班时会碰见。她妈妈好像在话剧团工作，是不是演员不知道。怎么，你碰上这个小夜了，她也去看画展了？她不在天津吗？”

“她家早搬到上海去了。她现在是个画家。”云天说。

“噢？她居然也是个画家了。她像她妈妈吗？很美吗？”随意问。

不知为什么，云天感到回答这问题有点难，他想一想说：“她妈妈没见过，她挺精神。对了，她也在法国留过学，也学艺术史，是在巴黎。”

“她和怡然差不多大吧。哎呀，不对，她要大四五岁，你看过她的画了吗？行吗？”

云天迫不及待地随身的旅行包里拿出两本薄薄的画册，递给随意，当随意一翻，偏头向他露出惊讶，云天顺口说：“没想到她的画这么好，很有自己的东西。”

“而且很有品位，非常独特！”随意说，脸上有一种被感动了的神情。

云天很满足，好像别人在称赞他女儿或随意。

这两本画集便一直放在云天的画室里，他不时会翻一翻。他觉得扉页上的签名“白夜”两个字，就像她初见他时那个清亮的面容。

入冬时候，美协艺委会请楚云天去济南评选新一届全国美展的作品，他是国画部分评选组的组长。余长水有事去深圳了，刚好费亮正在济南为一家宾馆会议厅画一幅大画，画院就打电话叫费亮在济南那边协助楚云天。楚云天到了济南车站，费亮带车来接他，交给他一封信。楚云天坐在车上打开信一看，只有短短几行字，写道——

楚老师：

今天您将看到我的画。这是我的幸运！不求您帮助，只想听到您的指点。明晚与您联系。

署名是外文，但不是英文，看一些字母像是法文，因为怡然从法国来信时偶尔也用一点法文。云天立刻判断出这是白夜写给他的。她很聪明，没有任何强加于他的表示，但又有一种希望隐含其中。云天对艺术是严肃和客观的，一切只有看画再说。他问费亮：“这信是谁交给你的？”

费亮说：“上海美协来送作品的一个工作人员，叫陈非，是个小伙子，我以前没见过他。”

云天说：“他和我住在一个酒店吗？”

“不不。”费亮说，“这次你们评委专门住在一个酒店，各地送画来的人都不准和评委们住在一起。评选作品全部在酒店里，你们就在酒店里评，哪儿也不能去，评选过程全部保密。评选总共两天，后天下午结束。您要在济南没别的事，我给您买大后天回去的票。我还住在画画那个宾馆里，有事您叫我。”

楚云天说：“好。有事我电话找你。”

云天担心白夜像上次来酒店大厅等他，或这期间来找他，但都没有。看来白夜不是那种求名求利死磨硬缠的人。不仅影儿没见，连电话也没有。云天向来不喜欢功利的女子。他想，她气质品味的确非同一般。气质不只是一种表面的风度，还是实实在在的人品。

入选的作品全都挂在一座大厅内临时架设的一道道展壁上。他和评委们一幅幅边看边议边评。一边评议，一边在各自手中的一张表格上打分。他们依次而有序地审评着。忽然，白夜的画出现了。

不是他发现了她的画，而是她的画跳进他的眼中，不只跳入他的眼中，也跳入所有评委的眼中。

能叫评委们驻足赏议的，正是随意曾感受的——她的画有非同寻常的独特性。

这幅一米二见方的画上，她采用完全属于自己的绘画语言，完全不见笔触，最多一点淡淡的线条轮廓，也被层层晕染消融了。她使用的是工笔画中晕染的手法，但从来没有人只用染的技法，既将万物一层层濡染出来，同时，又把这一切烘染到梦一般的虚幻中去。

不见笔痕，不着重墨，淡墨淡彩，若隐若现。她把形象的清晰度控制在似有若无的程度上，一种朦胧的美使她的画意境含蓄而深邃。到底她想与你拉开距离，还是诱惑你一点点进入画中呢？

正如她这幅画的画名叫作《期待》。

远处看分明一片花树簇拥的山村，清新、浑厚又温馨，走近看却是各种色彩驳杂又和谐地相互交错与融合。这样一种独创的带着迷幻感觉和鲜明的现代特征的绘画，而画的后边分明又有传统工笔画技法的根基与修养。评委们都表示很欣赏。

一位评委说：“这幅画虽然分量不是很重，但给工笔画传统的现代走向打开了一扇门。”这个评价相当高了。

“完全不用笔触，只靠晕染，表现力是不是就变得有限了？”

“这正是画家的一种追求。将染的技术用到极致，也是一种独创。”

“何况很有意境，也有味道。”

“我欣赏它语言的模糊性。”一位广东的评委说。

“画家语言的模糊是为了唤起观众的想象，这不仅仅是一种技术上的革新。”楚云天忍不住说，“这是近期少见的独树一帜的一幅佳作。”不知为什么，在这当口，他情不自禁地给白夜使了一点劲儿。这是他以前从未做过的。

在画界，楚云天的话，是有权威性的。他一向从艺术出发，只面对作品，客观公正，而且人缘又好，大家都服气他。他这一说，差不多了。谁也没想到，最后在评委们的投票中，白夜获得了很高的分。

在评审结束后，楚云天很少这么高兴，是因为白夜入选了吗？不，是一位有才气又可爱的年轻女画家入选了！他扪心自问过，自己是不是为白夜使了点劲儿，有没有昧着艺术良心？他想，自己对她的评价虽高，却并不为过。因为白夜确实有才，有想象力，很独特，有品位，尽管由于年轻还有一点单薄。

单薄这种东西不完全是艺术的东西，要靠人生的历练了。

他下午回到宾馆，就接到白夜的电话。

“楚老师，我是小夜！”白夜的声音。

他一听到她清亮的声音，眼前立刻浮现出她笑时面颊上的长酒窝，他很愉快。

“您看到我的画了吗？我上次给您的画册太小，看画必须看原作。”白夜说。自然白夜还不知道评审结果。



“是啊。原作的尺度是画家作画时情感的尺度，一缩小就大大损失原作的感觉了。”云天说，“我赞成你用工笔画晕染的技巧所创造的模糊语言。这是你非常独特的东西。既有独特的技术，也有独特的审美。”

“还是楚老师厉害，几句话就把我许多年来才想明白的道理全说出来了。楚老师，我今天能见到您吗？很想与您多聊聊。”白夜亲切地说，还带着一点殷切。

云天也很想见到她，可是不一会儿，山东画院的一些画家，还有济南文化部门的几个官员都要来。白夜是候选作品的作者，她若来了，叫人看见不方便。他把这些为难告诉她。

白夜说：“其实，我也很想知道别的人对我的画怎么看。”

云天知道她关心自己的作品命运如何，怕她着急，心一软，就把不该说的话告诉她：“大家都赞成我的看法。你放心好了。”他停一下说，“不过你千万别对别人说。”

白夜一听，立刻非常快活。她说：“我不会，您也放心。最主要是有楚老师支持，我就敢往下画了。”

随后，白夜就表示，她不来酒店看云天了。晚间，楚云天与山东画家们一聚为快。山东人喝酒太热情，不把客人喝醉喝倒决不罢休。楚云天回到房间后，衣服没脱，一头倒下便睡。早晨电话把他吵醒，他以为是费亮，再听是白夜，声音与先前不同，似乎有点低沉缠绵。他以为她要来送行，不叫她来，无论他怎么说，对方都没有接茬。是不是对方挂了？他“喂喂”问两声，忽然话筒那边传来白夜压低而有点胆怯的声音：“我不会送你，我怕人看见。我没事，只想听一听你的声音。”

跟着她把电话挂了，只有嗡嗡的忙音。

这句突如其来的话叫楚云天蒙了。他觉得自己的心忽然加快地跳起来。特别是她对自己的称呼，由“您”改为“你”，一下子就使得他和这个有才气又美貌的女孩子关系不一般了。

而这句话，突兀又大胆，意味无穷。叫他事后不时会想起来，却琢磨不透，就像她的画朦胧暧昧，似有若无。

几个月过去，倒春寒时候，新一届全国美术大展在北京开幕。这个三年一届的全国大展，吸引着各地画家如候鸟一般纷纷云集京都，开幕式人山人海，轰轰烈烈。楚云天走上台前致辞，分外神采奕奕，一件长长的深蓝色的风衣，一贯的不修边幅，有点散乱的头发，庄重又轻松的神态，特别是他那充满灵气的讲话，叫开幕式分外具有磁性与激情张力。

摄影记者们的闪光灯在他身上频频闪烁。后来一位记者描述此刻的楚云天——“像一块带着闪电的乌云”。

美协之所以请他致辞，除去他的影响力、思想深度、口才，还因为他做了美协主席后给自己定好一条规矩，决不送自己的作品到全国美展，也决不登上美术界任何领奖台。他确实这么做的。大家尊敬他的人品。

今天，云天说：“美术界是不是在进步，就看冒出多少叫人眼前一亮的作品和叫人心头一亮的有才华的年轻画家。”他随后又机警地补充一句，“当然我们也把老画家的新亮相看得分外重要。”

他的话叫大家笑了，特别是老画家都笑了。

他讲话时，看到台下大片观众中，一个穿砖红色长外衣的女子跳进眼中，正是他刚刚说“眼前一亮”那一瞬，他马上认出是白夜。这使他很兴奋，起劲儿，下边讲的话就更有灵气。

楚云天从接到出席美展的通知，就预料到身在上海的白夜一定会赶到北京，因为画展将展出她的作品。能入选全国美展，是一个画家实力的见证，也是开始为全国画坛关注的标志。

她是不是也想趁这个机会见到他？

自济南电话中一别，她留给他那句意味深长的话一直余音袅袅，但此后她却始终未与他有任何联系，既无电话，也无信函。他对那句话当真那么认真吗？

早已步入中年的楚云天已经不会再出现当年的“雨霏事件”，不会再落入一往情深的爱的陷阱。虽然他骨子里仍有浪漫情怀，天性向往生活的诗情画意，可是他毕竟早已度过二十年前生命中的盛夏时代。特别是他叫隋意受过伤害，那条伤疤至今留在自己的心上。

可是，当这个绝美、有才华又气质出众的白夜突然出现，并对他表现出一种主动的时候，他会不会重蹈覆辙？反正现在还不会！最多不过激活了沉睡在他骨子里那点浪漫罢了。由此引来的仅仅是一些感动，一些欢愉，一些臆想。被异性倾倒是一个人魅力的体现，谁都会从中引为自豪，但现在还非常清醒的他，决不会叫自己陷入昔日那种无力自拔的困境。所以，他不会对她主动。何况现在真正主宰他的，一半是社会艺术的事业，一半是他孜孜以求的艺术，特别是后者。

这次云天跑到北京来，为了两件事：上午来参加全国美展的开幕式，下午去五洲大酒店，看一个大型书画拍卖会的预展。余长水几次向他描述书画拍卖的盛况。由于他从不参加拍卖，对此所知寥寥，今天也想看一看，了解一下当今画家们为之疯狂的书画市场究竟怎么一个局面。他过去从未走进过这样的场合，就像他从未进过夜总会和歌厅。

在画展中他匆匆走一圈，远远看前边聚了一些人。从人缝看到一个红衣人在说话，再看一眼是白夜。电视台记者正在她那幅《期待》前采

访她。白夜对他好像有第六感，在他看到她的一瞬，她也看到他。这有点神奇。

白夜立刻跑过来，穿过人群，一把拉着他的胳膊，把他拉到她的画前。她对一位摄影记者说：“劳驾给我和楚老师拍一张合影，我崇拜楚老师。”

云天并不想这样，但他无法拒绝。还好，他们都很自然，轻松地站在一起，微笑着面对着不少照相机和摄像机的强光。于是，他和这年轻女子漂漂亮亮拍了一张合影。

这时电视台记者扛着摄影机上来，想叫云天谈谈白夜的画。他摇摇头谢绝。白夜很聪明，她明白楚云天要回避这种事。她决不像一般人那样强人所难，非拉着名人给自己捧场。她礼貌地伸手拦住电视记者，请云天离开这里继续去参观画展。这么一来，叫云天看到她气质的高雅不俗。

下午，照原计划，他们到了五洲大酒店看拍卖预展。酒店没有专业展厅，拍卖公司依照拍品的不同年代与主题，在几个大型宴会厅与会议厅用统一规格的展板分割成不同的展区。各展区看画的人竟然都是摩肩擦背，云天头一次领略到这种阵势，亲眼目睹当今拍卖市场之火爆，绝非自己原先的想象。

云天上午在美术馆看的是纯艺术的展览，现在看的是纯商业的画展。凭着他的敏感，明显分出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在美术馆看画，人们是感性的，这里是理性的。在美术馆人们主要是看画，这里连题款署名图章全看。在美术馆看画人的眼睛是在欣赏，这里还要用脑子来算计。尤其每幅画下边全有标价。

云天问同来的余长水：“这儿的展览和上午美术馆的展览最大的不同是什么？”

余长水憨厚地笑道：“这儿全有价钱。”

云天接着问：“价钱能说明这幅画的价值吗？”

余长水说：“当然不能，但市场有市场的规律，和我们不一样。我们说的价值是艺术的品质，市场的价值就是价格。关键要看价格。”

云天说：“价格高的画应该好啊。”

余长水说：“不一定。有时正好是反过来的，卖得好，价格高的画不一定好。”

云天说：“噢，你这个话题很有意思，回去咱们找个时间好好聊一聊。”

在展厅里走来走去一看，云天看到了许多熟人的画，心想这些画家也都在卖画吗？他忽然看到易了然的一幅《黄山绝壁松》，八尺竖幅，一怔，失声说：“他也参加拍卖吗？”再看，标价很高。他问余长水，“易老师常参加拍卖吗？”

“拍卖场上总能看到他的画，海外一些藏家喜欢他的画，价格一直往上升。但不一定是易老师本人送拍的，可能他送给什么人，别人拿来拍卖换现钱。”余长水说，“这儿偶尔也有您的画，但肯定不是您送来的，这是同一个道理。上一次还有您两幅四尺对开的方画，画的是江南水乡，卖价很不错。不过，买画的人并不知道不是您送拍的，兴许以为就是您送来的呢。”

云天说：“那就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余长水说：“为什么要洗？画画的人也要用钱啊，大家还都争着往里跳呢。那边展厅还有我送来的两幅，都是小幅。”

云天问：“每次都有你送拍的画吗？”

余长水说：“楚老师，我得结婚，买房子，将来还得生儿育女啊！我从去年开始送拍，但画价一直不高。”

“好，去看看。”云天说。

他们来到余长水的两幅小画面前。云天说：“还是你西藏风格的画，为什么不拿来你擅长的水墨写意。从容大气，又有味道。”

“拍卖公司的人说，现在画水墨的人多，买画的人分不出好坏。这种藏画风格的画特色强，已经有几个南边的买家盯上我这种画，如今我只要把画往这儿一送，弹无虚发。就是价格低一点，才两万一幅。”余长水说，“他们说卖画一开始定价不能高。等到市场有了一定的存量，藏家们都希望你的画升值时，他们就会一起把你的画价抬上去了，好比股票一样。”

云天没说话，他不喜欢这些买卖经。余长水看出来，他怕云天怪他不用心画画，只折腾卖画。云天忽对他说：“两万一幅也挺不错了。一幅画就买四平米房子了。”

余长水一怔，两人都笑了。

云天向来这样善解人意，他不强加于人。

两人正说话，忽然有人过来问他：“哪一位是楚云天先生？”

云天说：“是我，什么事？”

这人说：“有您电话，您随我来。”

云天纳闷，电话怎么打到这里，谁会知道自己在这里？他随这人走进一间办公房。拿起电话一问，电话里发出清亮的笑声，一听声音就知道是白夜。一听声音就像看到她的面容。她说：“别问我怎么找到你的。我要想找到一个人，会找遍整个地球。”

云天不知该与她说什么，好在她自己接着说下来：“先告诉你一个秘密，我加入美协了，我是你的兵了。还有一个秘密，很快你就会知道，反正我离你愈来愈近了。你欢迎我吗？”

云天不知该如何回答。

白夜说一句：“祝你回去一路平安！”电话就主动挂了。

她总是戛然而止，不纠缠你，叫你轻松，同时给你留下余味，或是类似谜语什么的，叫你去想去琢磨去回味。

云天放下电话，转身看余长水，他满心奇怪地说：“是上海那位画家白夜，她怎么知道我在这儿？”

余长水忽说：“噢，那个女的吧，上午在美术馆开幕式时，她找到我，说下午要见您，我说您下午要来这儿看画，她什么都没说就走了。她可真有本事，把电话追到这儿来了。没事吧？”

“没事没事。”云天忙说。

他们正要离开，一矮一高两个人笑嘻嘻走来。前面一个油光光、矮



胖的人对云天说：“您是楚老师吧，我是嘉和的副总，姓马。前两天，您画院这位余先生说您要来看看，我们十分高兴，万分欢迎，应该远接高迎才是，您是大名人。”说着，胖胖的手递上名片。手指上套着一枚油亮羊脂玉的大扳指儿。

马总把楚云天和余长水请到旁边一间接待室里，坐下来后，他说：“我们这儿与您上午那个展览，完全不同吧？”

云天：“这是商业画展，当然不同。”

云天这话略含一点贬义。这位马总下边的话就有意思了，他脸上仍挂着笑说：“上午美术馆我也去了，还恭听了您的致辞。您说的对。您那边画是作品，到我这边就是商品了。可是作品最终都得变成商品才能流通。进一步说，您那边的展览是画家出名的地方，可是一旦成名就都跑到我这儿来了，干什么？卖画呀！有了名，画就值钱了。谁不想卖钱，甚至卖出好价钱？这么一说，我们和您是一条流水线了。”

楚云天笑了笑，他心里边肯定受不了这位马总的歪理邪说，但他没必要与他争辩。马总是明白人，他似乎知道楚云天是怎么想的，他接着说：“我知道，我这些话有点俗。可是没钱谁也不能活，这才是硬道理！比方你们天津一位老画家唐三间，你肯定认得。他原先清高得很，声称决不和拍卖行打交道，可是打三年前找上门来了，要卖画，而且很和我们配合。最初他的画卖不过一位年轻画家，现在年轻画家卖不到他一个零头了。”

云天问：“为什么？”

马总一听，得意起来，一伸胳膊，差点把桌上的茶杯打到地上，弄得茶水哗哗流，一阵慌乱之后，他笑嘻嘻接着说：“这就是拍卖行的厉害了。三分画，七分卖。现在，像唐三间这样的画家主要是卖‘老’。老就是老一代，老前辈。尤其他在‘文革’前就是名画家，隔过了‘文革’一个时

代，现在人都成‘古董’了，画就更值钱了。我们就拿他当宝贝供着。古董嘛，愈老愈值钱。他自从‘文革’后不画别的，只画梅花。我们就称他的梅花是‘唐梅’。‘唐梅’一叫就响，现在他的梅花可好卖了。有人说要唐三间按花朵的多少计价，一朵梅花三千块。”说完大笑。

云天开玩笑说：“那就画梅树吧，一树全是梅花。”

马总说：“还有画梅树的吗？”显然他不懂。

云天说：“当然。关山月就善画梅树。元代的王冕不也画梅树吗？‘吾家洗砚池头树，朵朵花开淡墨痕’嘛。”

马总说：“还是楚老师学问大。哪天请唐老爷子画一幅梅树，创个天价。”

云天没接过话，而是问他：“我见您这儿有一幅山水是徽州大画家易了然先生的。他也与你们合作吗？”

马总说：“不，他的画都是别人送拍的，他本人从来没和我们联系过。不少藏家找他的画，但据说他这个人脾气怪，行踪不定，一年时间几个月待在山里边。黄山那么大，哪儿去找他？听说您和他很要好，还和他一起办过画展，托您带个信儿给他，就说我们想给他做代理。我们是中国三大书画拍卖行之一，只要他把画交给我们做，保准给他的画增加含金量！”

云天听了最后这句话，心中陡然生出一种厌恶感。他要尽快结束这种带着铜臭味的谈话，起身的动作很快，匆匆而别。

在返程的汽车上，余长水说：“这位马总特别希望您能叫他们做书画代理。很迫切。”

云天说：“我怎么没听出来？”

余长水说：“您真是不了解商人。他说如何把唐三间做大做强，就是说给您听的。他不把话说明了，是希望您找他们。您找他们，他们就主动了，他来求您，他们就被动了。”

云天敲敲自己的头，说：“我真没有这种脑子，也没精力与这些人打交道。”

余长水见楚云天他那股子高傲劲儿又起来了，不再说话。

车子在夜间行驶时有一种舒适感。新建成的京津高速公路地面平整又坚实，车子跑起来有点像飞船穿行夜空。云天请司机师傅打开音乐，他车里总放着一些他喜欢的录音带。在夜行的车子里听音乐，可以无限美妙地进入音乐中去。

此间，在这辽阔又深远的音乐情境里，楚云天脑袋里浮现出白天里的种种景象，人山人海的开幕式，致辞的自我感觉，一幅幅让他记住的画，跟着闯进来的是易了然的《黄山绝壁松》，唐三间的“唐梅”，不一样的观众，马总的话。当人群中一块砖红色蹦出来，接下来就是与她合影，她优雅的美，电话里的琢磨起来颇有趣味的話……这时正是一个悠长又缠绵的小提琴旋律，惹起他心中一种美好又温柔的感觉。她不是说还有一个秘密吗，而且要和自己愈来愈近了，会是什么事？

自从看了五洲大酒店那个声强气盛的拍卖预展之后，云天才开始认真关注这个用金钱运转的书画世界。

此前，他的眼睛和耳朵也常常遭遇到这类信息，但他没有兴趣，从不理会。只当与自己钟爱的艺术及事业没有关系，互不相犯，撇在一边，不理它就是了。但是从这一天起，他终于心明眼亮地看到，这是另一个世界，强势的世界，无法回避的世界，而且与自己并非无关。

过去他以为，他在山川大地上工作，那里是海洋，最多只是一些艺术家为了果腹偶尔去打捞食物的地方。现在不同了，他发现大海的潮汐早已气势汹汹卷上岸来，正在淹没自己的土地。许多艺术家已经是那个世界忠心耿耿的臣民了。

为了弄明白这些事，他结交了一位专事艺术品经营拍卖的俞先生。俞先生懂得陶瓷、木器、近代书画，六十来岁，秃头，带一副圆眼镜，喜欢穿中式上衣。俞先生经验很丰富，有头脑，人又老到，在拍卖行里是一个凭眼力吃饭，靠得住的人。这天，俞先生坐在云天的院子里的藤椅上，饮着一杯亮晃晃的绿茶。他对楚云天说的一席话，非常值得琢磨。他说——

“您和我们虽然都一辈子和画打交道，但我们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人。谈不上谁高谁低，只不过各干各的。

“您是画画的，您的劲儿使在一幅画完成之前。我们是卖画的，我们的劲儿使在一幅画完成之后。

“您求的是艺术价值，我们把艺术价值变成商业价值。

“您看画，看画不看人，我们看画，看画也看人。人没有名气，画再好也不值钱；人名气大了，画不好也值不少钱。

“您把画称作作品，我们把画称作拍品。拍品就是商品。

“画在您这里只看好坏，画在我们那里首先是真假。

“您看画家，看水平高下，功力高低。我们看画家，就看他的价位。谁价钱高谁排在前边。

“所以在您这里，功夫用在画里边；在我们那里，功夫都在画外边。”

云天笑道：“杜牧有句诗是‘功夫在诗外’。”

俞先生：“您别笑，卖画卖画，关键是卖。现在的画家为什么想方设法搞炒作？请媒体宣传，再买一送一，甚至买一送三，找人打托，现场抬价，假买假卖，这种法子多了，够您写一本书了。为了什么？就是为了抬高价位。”

云天想起洛夫那次办展览大张旗鼓的架势，他说：“这我知道，也听人说过许多炒作的招数。但是如果画不行，只把价钱抬上去是不会持久的。”

“持久不持久不是我们的事。我们只管眼下卖得如何。”俞先生说，“您没有注意到，我刚刚使用的词儿是‘价位’，不是‘价钱’。价位是市场价格。说白了，是一平方尺多少钱。价位是相对稳定的，但价位也可以操作。”

云天说：“这我不明白。”

俞先生：“把价位抬上去需要投资。每次拍卖我都得找一帮人，高价买你的画，渐渐就把你的价位巩固下来。”

云天说：“谁肯花钱高价来买？”

俞先生说：“我刚才不是说了吗？买一送一、送二、送三，或者假买，完事把钱退回去，画拿回来。当然你得付一笔手续费，也就是市场成本，可是这一来你的价位就落住了。”

云天说：“我要这个价位干什么？”

俞先生说：“不对呀！比如您，偶尔也卖两张画吧，但都是私下卖出去的。在我们看来——这不行！因为您的画没有固定的市场价位，没价就没法在社会上流通。要想有市场价位就必须上拍。每次拍卖会每个画家的画卖得如何，多少钱一平方尺，大家全都心知肚明，全都认可。可是您的画值多少钱谁都不知道，因为您不参加拍卖，您就没有价位。如果您真的要用一笔钱，必须卖一些画，怎么卖法？所以，画家们都要下一番功夫，弄到一个好的市场价位，这就什么也不愁了。”

云天说：“我不在乎这个价位，也不追求太高的价格。”每次谈到这里，云天都有这种自许的清高。

俞先生笑了，他说：“我说的只是一个世俗的道理，您姑妄听之。您说这社会上有几个真懂画，真爱画的？咱中国多少人家挂画？有了钱，装修房子，挂张画，那只是附庸风雅而已。连到我们拍卖会上来买画的人也没几个真正懂画的。谁会花十万八万买一幅当代画家的画？画家还活着，他一边画，你一边买，这不是傻了吗？凡是拍卖场中买画的人大多有利可图。主要就是两种，第一种是赚了很多钱的人，指望着名人字画能够升值，拿画当股票买；第二种是做买卖的人买去送礼，拿画当珠宝买，当珠宝送。在他们眼里自然是谁的价位高，谁就是最好的画家！这世界上什么都是愈好的东西愈值钱。是不是？您说。”

云天说：“本来应该谁的画好，谁的画贵，现在反过来了，谁的画贵就谁的画好。这是一种商业误导！”

俞先生说：“市场有市场的规律啊，现在是市场经济，什么都是拿钱说话呀。对于画家来说，名气就是钱。把名气折腾起来，画也跟着值钱了。”

云天说：“那就不一定把劲儿全用在画上边了。”

俞先生把茶杯往桌上一放，说：“我认为您现在全明白了。”

这俞先生是在夸赞自己吗？云天苦笑一下。心想，这是多糟糕的一个时代。

在这样的时代里，一定是大批大批的画家向市场悄然地转移。楚云天知道，有的画家已经把一年两次的“春拍”和“秋拍”当成自己的主战场了。市场有它的脾气，它不顺应你，你必须顺应它。比如它推崇名家，它只给买家偏爱的画家放行，它还喜欢脑子灵活，随机应变，共同奉行利益至上的合作者。于是楚云天看到不少本来年轻有为的画家一头扎进市场，主动向买家挤眉弄眼，主动磨平自己性格的棱角，主动去媚俗，原先动人的才气渐渐荡然无存。他这次从余长水送拍的画，也看出这种商品画的势头来，余长水的解释是马上就要结婚了，要买房子急着用钱。这是人生存之必需。可是，那些在书画市场中使出浑身解数卖出天价的“大师”们呢？个个趾高气扬，人人都在炫富，他们已是正在市场里苦苦奋争的年轻画家们心中神往的天王般的偶像。

楚云天听肖沉说，连美院的学生们都热心卖画了。一边学画一边卖画。要学会卖画，必然要精通种种市场上的招数。有一个二年级的学生专画丑画，丑人丑物丑石丑树，卖得挺火。很多学生不和老师学，都向

他学，都画丑画。

市场社会一定是奇葩盛开。

一天，费亮打电话给楚云天说，一位华裔的女画家后天在文化中心的美术馆里举办个展，邀他出席，并托费亮告诉他一定不能拒绝。

楚云天听后才一怔，是白夜吗？白夜不是华裔，最多是个海归呀。再说如果是白夜来开画展，怎么他事先一点也不知道。除非她要给自己一个惊奇，这就是她上次说的还有一个“秘密”，而且要与他“愈来愈近”吗？白夜这个人有一点不可思议，她喜欢出其不意。比如，她每次见到他，都表现出一种异性间的暧昧，分开后却音讯皆无。这缘自他对她的某种误读，还是她有意地用一种若即若离的做法来牵制他，再一步步向他贴近？抑或是她的一种猜不透的天性？反正现在的女孩子都喜欢成熟的、成功的、风华正茂的男性。她如此年轻，会有这么多的心计吗？

不一会儿，费亮来了，把一份黑灰色的请柬交到他的手里。他一看请柬的风格就不对了，浑厚，沉郁，隐秘，这完全不是白夜的风格。再看上边，展览的题目是“古老的东方”，作者的姓名是英文，他不认识这个外国人。忽然英文中有一个中文名字跳进眼帘——唐尼。他马上想起来新华中学徐老师的那个女学生，曾在北京出版社做美编，搞黑白版画，很有才气的女画家。她出国、结婚、入外籍了吗？再一想，倏忽已经二十多年了。二十多年间什么事都会发生，都会变化，他决定去祝贺，看看她现在的画什么样了。

晚间，云天把这事告诉隋意，隋意说应该请洛夫一起去，他没说话。这其中的原因隋意知道——

前年法国国际双年展上，洛夫带去一件作品叫作《墙上的画》，是



一件行为艺术。现场，立着一面破败不堪的墙，墙上挂着一幅风景画。实际上这幅画和镜框全是画在墙上的。洛夫本人扮演这个破屋墙壁的主人。他每隔一小时，手里拿着一个调色板和画笔走过去，把画框里的风景改成另一番景色。他这样一遍一遍地改下去，表达主人内心的压抑、向往和无法摆脱的不安。

这件作品在双年展上受到好评，还获了奖。

这使云天非常生气。明明这是当年罗潜遭受打击时，赖以从中解脱出来的艺术行为，也是老朋友一个刻骨铭心和苦不堪言的记忆，怎么能剽窃过来成为自己炫耀于海外的作品？如果罗潜知道了会是怎样的感受？当时他想去质问洛夫，还是肖沉拦住了他。肖沉说：“你难道没有从这件事情上看到洛夫的原创力已经枯竭了？再说，中国的行为艺术走到今天已经到头了。”

肖沉的话是对的。自此而后，洛夫再没去参加双年展。至少最近一年多，已经听不到洛夫什么消息。如果洛夫的创作能力真的枯竭了，他的日子会很难过。他是不大会思考的人，不会思考的人很难走出艺术的困境。

云天想了想，给洛夫打了电话。洛夫一听唐尼来开画展，便说好他来接云天一起去。

转过两天，洛夫把车子停在云天家门口，跳下车按响门铃。云天开门一看吓了一跳，洛夫怎么这样消瘦，脸色很暗，头发很干，肩膀有点干瘪，完全没有先前运动员那样的虎虎生气。

洛夫望着云天吃惊的表情，笑了，问他：“这么快就不认识我了？”

“你怎么这么瘦？人也单薄了，没有病吧？”云天问。

“这半年来有点累，没事。”

云天说：“没事就好，我们走。”

洛夫推开云天，说：“我总得跟师姐打个招呼，快一年没见了。来了不打招呼，回头她骂我。”他笑嘻嘻跑进去，边喊隋意。

隋意从楼里跑出来，一见洛夫也一怔：“你怎么这样了？”

“刚刚云天也说我瘦，其实没瘦多少，就是每天干活的时间太长。师姐，我可拜过你了，我先和云天去看展览。哪天我专门来看你，你给我弄点好吃的。”洛夫说着转身往外跑。

隋意说：“好啊，你带郝俊一起来，我给你们做西餐吃。”

洛夫摆着手，跑出门，与云天一起上了车。

车上，两人许久未见，见了挺亲热，一通乱说。

云天说：“现在的人变得厉害，过几年就不知变成什么了，这个唐尼居然成了美籍华人了。”

洛夫：“一天有人来电话说她要来办画展，我一打听，这唐尼的丈夫还是一好莱坞的电影导演呢，厉害！”他又说，“人家的画你绝想不到，跟你同行！”

“画国画了？”

“‘国画’这词儿太老旧了，现在时兴叫‘水墨’，水墨既有东方特点，又好走向国际。”洛夫接着说，“她在外国画油画，搞版画，谁看得上？就得拿水墨才能唬住他们！”

云天笑道：“画还需要唬吗？又不是江湖卖艺的。”他说着，忽然想起一个人，便说，“我想起来，咱们上次在徐老师家见唐尼时，还有罗潜呢，是不是拉着他一起来？”

洛夫说：“也就是你还念旧，人家早不是了。上次咱去他家，出来时我问他电话号码，他说他还没装电话，其实我看见他屋角柜上放着一部电话，我没捅破。人家已经不想和我们联系了，上赶着人家多没劲！”

云天没说话。车子已经开进文化中心。

他们到了文化中心的美术馆，只见费亮远远就举着手打招呼。他们下车，费亮对云天说：“唐尼见您没到急死了。开幕式不能再推迟了，刚开完。”

洛夫对云天说：“人家不是请你看画，是请你大主席来撑台面的。你把人家的事耽误了。”

云天说：“别逗了。不看画我干什么非要来。”说着二人进了大厅。

唐尼迎上来。楚云天说：“真抱歉，早晨堵车太厉害，迟到了。”

唐尼马上说：“参加开幕式太耽误时间，不如现在来直接看画。”说着露出了微笑。

从见面这两句话，楚云天便感到现在的唐尼和二十年前见到的唐尼，已是两个人了。

虽然相貌变化不大，依然还是缺一点女性的感觉，但文静一些了，说话也变得和缓。穿一条黑色的牛仔裤，一件松松的灰棕色的长衣，带着中年人的稳重。现在的唐尼决不会再像当年——饿了就从口袋里掏出苹果咬一口。走进展厅一看，她的画依然那样雄浑有力，有生命感。她所画的是现在海内外流行的试验性的“现代水墨”。画都很大，半抽象，大笔阔墨，以及在宣纸洇染出的各种偶然的效应。这中间离不开西方人对中国文化的感受：深厚，宏大，曲折，晦涩与神秘。画面上常常还出现一些汉字。但这些汉字都是拆解的，无解的，臆造的，不伦不类的。这种带着调侃意味的伪汉字，在现代画家的试验水墨中几乎成了一种荒诞的中国文化的符号。

所以唐尼的画展叫作“古老的东方”。

楚云天在一篇文章里曾写过：“这是用扭曲自己文化的方式，来和西方人传统的东方观对接。但是，恰恰是这种小儿科的东西，反被西方接受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悲哀。从中我们也看到了中西文化深层的差距有多远，历史的误读有多深！”

今天，这些画对于楚云天，毫无新意，远不如二十年前在徐老师家看她的版画时感到那么新奇与震撼了。

楚云天一边看画，一边问她：“你这些画是给中国人看的，还是给西方人看的？”

唐尼感觉他的问题很能切中要害。她说：“老实说，我在西方生活，面对的当然是西方人。”

楚云天问：“他们能接受吗？”

唐尼听了，头一甩，短发像要甩出去。这个细节叫楚云天想起当年那个率性爽快的唐尼。她说：“何止接受，十分欢迎！我的画非常好卖。一些公司向我定制，放在建筑物的门厅或会客室里边。”

楚云天扭头对费亮笑着说：“听见了吗？你的大画在美国会更吃香。”过后扭过头问唐尼，“美国的画家很看重卖画吗？”

唐尼好像觉得他问了一个儿童的问题，她说：“卖画对所有画家都是头等大事。”

“为什么？”

“这是全球化时代！你们难道不是这样？”

洛夫打着趣插进话来：“只有云天是一个例外。他是不吃不喝的外星人！”

洛夫显然对唐尼的画卖得很成功极有兴趣，他问东问西，他们谈得投机。洛夫提出中午请她去文化中心对面的一家台湾菜馆一起用餐，唐尼很高兴地接受了。

楚云天心想，如果他去，整整一个中午他听到的，将全是他们彼此卖画经验热烈的交流。他便推说有事，自己打车回家。

唐尼卖画这事，比她的画，更令楚云天思考。因为他从唐尼的画中看到，她画中所有的特点都是卖点。楚云天很想和肖沉聊一聊。忽又想到，肖沉去郑州开会去了，他还请肖沉抽时间跑一趟洛阳，代他看望一下高宇奇。楚云天有较长一段时间没有高宇奇的消息，他觉得高宇奇创作的进度放慢了，这只是一种感觉，只有肖沉见过高宇奇才能知道。他还托肖沉给高宇奇带去十瓶日本墨运堂的“玄宗”墨汁。这种墨汁不但黑，而且很像当年曹素功的油烟墨，颜色很正，掺水后各种灰度十分丰

富。

楚云天他还有一个目的，是想叫肖沉亲眼见识一下这位罕见的却默默无闻的奇才。肖沉见到高宇奇一准会激动起来的。

## 四

肖沉一踏上洛阳返回天津的火车，就掏出手机给楚云天打电话。他按捺不住刚刚高宇奇的巨作《农民工》给他心灵造成的十二级地震，而这地震的余震还在一直频发不已。高宇奇——这个外表沉静和内敛的画家所表现出的惊天的才气、宏大的气魄和坚定又纯粹的艺术精神，让肖沉激情难捺。他像刚从一座雄山峻岭上走下来，怀间全是豪气，袖里满是清风。

在这个利欲熏心的世上，谁能给你如此一种宏阔又清透的境界？

肖沉在给云天的电话里说：“我已经一连给你打五个电话了，是不是打扰你了？我同车的人都烦我了。我现在是在两节车厢中间的隔间打给你的。”

云天马上说：“不不，我喜欢听你说，你这时候的感觉最直接，最真实，也最有鲜活的价值。”

肖沉笑道：“我手机马上就没电了。”

云天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动与舒畅。他叫肖沉去，就是希望肖沉与自己有同感，没想到肖沉的感受比自己还强烈！

肖沉还传递给他一个极重要的信息，是高宇奇最近找到一种更神奇的笔墨感觉，这感觉令高宇奇信心百倍，竟然一连大半年，一口气，不舍昼夜地把已经完成大半的画重画了一遍！这是怎样一次工程浩大的卷土重来，怎样的对艺术至高至美的追求，怎样又一次伟大的自我发现与自我升华！

云天想，怪不得自己觉得他的进度慢了，原来如此！

他仿佛看到了远在中州那个闲置的被人遗忘的破车间里，一个艺术圣徒孤独一人发疯般工作的身影。他很惭愧，他没有这种绝对的创作状态。

转天下午肖沉来了。云天把对自己的自责告诉肖沉。肖沉说：“我们谁也无法和这个人站在同一个高度上。他远离当代文化的闹市，他在世外，在深山里。我们都不能免俗，但我们只要不把美神从自己内心的中心位置挪开就好。”

这句话说得好。云天想，这一点自己还能做到。

他问肖沉，高宇奇究竟为了怎样一种画法上的革命，使他决心把如此浩瀚的画面、几百个人物重画一遍？肖沉从背包里取出一个纸袋给他，说：“这是宇奇给你的，你看吧。”

他从纸袋里抽出几张七寸照片。一看就惊呆了，全然一新的感觉，强大和雄劲的整体感，长江大河般纵横千里一贯到底的气势，丰富和富于韵律的黑白灰，特别是在那些人物个性深刻地描述中，笔的纵横自如和墨的淋漓挥洒，表明他已进入了自己的自由王国。云天指着照片上的一些细节说：“我喜欢这种用笔，看似漫不经心，还有这里——你看！这一大块水墨，好像不知表现什么，好像没有任何内容，但它把这里边所有具象的刻画全对比出来了。你看！这些大笔写意的衣服和裤腿，水墨都淌下来了，好像钧瓷的‘鼻涕釉’他也不管，多么酣畅……”他忽然抬起头喊随意，“随意——你来看啊！”

每到此时，他自然要喊她来一同共享。

云天感慨地说：“他完成了一次伟大的自我飞跃。太值得重画一遍了！就像苏里科夫的《近卫军临刑的早晨》那幅巨作，前后画了几年，



也是在快画完的时候，忽然在构图上有了更好的想法，毅然毁掉原作，重新再画，这才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要做的！”

隋意说：“我想去洛阳，去看。”

云天说：“可是我们现在不能打扰他，叫他全心去画。他大概还要一年半吧？我们也不能叫别人知道，弄不好，一帮画商全跑去了。”

肖沉说：“这话说来，我挺惭愧。”

云天说：“怎么回事？”

“这次，我在高宇奇那里说了一句不该说的话。”肖沉说。

“什么话？”

“我问他，将来画好，画算谁的？你的还是那企业家的？”

“他说什么？”

“他说，我只想把孩子生下来！”

“这话真棒。”云天对肖沉笑道，“你这问题问得确实够俗的。”

肖沉笑了，有点不好意思。

这时，云天对肖沉与隋意说：“我想对你们说另一件事。”

“什么事？”

“前两天见到洛夫。我感觉洛夫的状态不好，他消瘦得厉害。那天我无意中拍他肩膀一下时，他的肩膀怎么没劲儿了。原先的肩膀硬邦邦的，拍都拍不动，现在怎么像草捆的了，我有点担心。”

隋意说：“那天他来，我也感觉到了。晚上我还给郝俊打个电话，她说他什么事也没有，还说他整天不画画，闲的。我挺奇怪，闲也不会把人闲瘦了呀。”

云天说：“我发现他笑得也不开心了。只是和唐尼谈卖画时，挺有神儿。”

肖沉一直缄默不语，后来像是憋不住了，才说：“我知道你们由于法国双年展那幅《墙上的画》的事，联系少了，我与他还有一些联系。他压力很大，一是因为于森。艺术学院油画系主要是他俩，油画在全国最有影响的也是他俩。过去于森主要是给他打帮手。七十年代每次有‘任务画’，大场面都是洛夫画，于森帮他抠人物细节。说实话，于森的写实和刻画细节的能力比他强，只是琐碎一些。洛夫的优势是格局大，有气势，整体把握得好。一个管全局，一个攻细节，两人合作，各尽其长。于森人又老实，凡事都听他的，两人关系一直不错。现在到了拍卖市场上，于森那个精雕细刻的本事就成了卖点了。他用不着再去跟洛夫合作，而且远远把洛夫抛在后边了。您对拍卖的事知道得可能不多。”

云天说：“我知道，不就是童子非那样的画吗？那种像上海月份牌上美女题材的商业画。童子非专画清末仕女，他专画三十年代女子。”

“可是他这种超级写实主义现在很时髦，这几年于森画得比照片还逼真，卖得特别好，每幅画都能换一辆宝马。洛夫呢？把劲儿都用在赶时髦上了，抽象画、装置艺术、行为艺术，渐渐将手上原先那些功夫全荒废了，等到现在再想画画卖钱，画不出来了。他着急，压力能不大吗？”肖沉说。

“急什么，商业画也不是一下就画出来，不仅要有能力，还得找到卖点。”云天说。

肖沉说：“洛夫还有另外一个压力呢——”他沉一沉说，“是郝俊。”

云天问：“她怎么会成为压力？”

肖沉笑一笑说：“比洛夫还着急的是她呀，比洛夫更需要用钱的是她呀。可是她又不能替他画，只能给他压力。”

“她能怎么压法？总不能和他打架吧。”

“何止打架！细的咱不说了。艺术学院的人常常借郝俊的话贬他，说他江郎才尽。反正不知是真是假，听说郝俊和他闹过两次离婚了。”肖沉说。

云天和隋意都惊奇得说不出话来。沉了半天，云天深有感触地说：“这和我们刚刚说到的高宇奇，完全是两个世界发生的故事。幸好有一个站在名利场外的宇奇，让我看到艺术的神圣性还在，理想主义没有被消费主义赶尽杀绝。”

两个月后的一天，云天一进画院那座小楼的电梯，正巧费亮在电梯里。费亮对他说：“我正要给您打电话，您赶巧来了。”

“什么事？”

“上海画院来了几个画家，要和我们搞横向交流。说要拜访您。他们来的五个人中有三个与您见过。”费亮说。

“那好，现在就去见。”

云天推开会客厅的门，里边的人看见他立刻全站了起来，叫着“楚老师”迎上来。有两个是上海名画家，他认识。带队的是上海画院的副院长，专画海派写意花鸟，他还记得这人名字叫绿池，主要因为名字特别，好记。更好记的是他嘴唇上有两撇发红的小胡子，现今留胡须的人不多了。他们纷纷做自我介绍，递上名片。忽然这几个上海客人彼此相视，好像是失掉什么。跟着大家扭头都看向客厅的里端，一个人在专心看花。

云天他们这里有一位画家画花又爱养花，客厅摆了许多绿植与花。

那边看花的人是个女子，这边只能看到她的背影。她好像听到同伴招呼她，一回头。绿叶丛花映衬着一张好看又靓丽的脸儿——竟是白夜！

她看到他们，立即像风一样轻盈地快步走过来，亲密地招呼楚老师。她似乎要给同伴们一个印象，她和楚云天很熟。

大家坐下。绿池对云天说：“白夜参加全国画展的那幅《期待》影响很大，我们要特别感谢楚老师的支持。这次白夜与我们画院签约三年，是我们的专职画家了，进入了咱们的画院体系了。今后还要请楚老师多多指点，争取下一届美展继续参展，还要拿奖呢。”

同来的画家们都笑着说是，并感谢楚老师。

楚云天心里有点奇怪。心想他们怎么知道白夜作品的入选参展，自己起了作用？虽然自己在评审现场对白夜作品的评语举足轻重，但也不是由他决定而最终是评委们投票的结果。难道这是她的一种自我宣传，还是由于他是评审组的组长，只是对他客气一下而已？

楚云天说：“这届全国画展，新涌现的人才很多。”他本想把白夜含糊在众多年轻画家中间，但他的目光正好停在白夜那张叫他不得不动心的脸上，他不由得说，“当然，你们的白夜是其中出色的一位。这和你们上海对她的培养与支持分不开。”他转而对白夜说，“你和画院已经正式签约了？我年轻时是七十年代，那时可没人这么支持我！”

他用一句笑话，使一切都变得很自然。笑话在会说笑话的人那里是一种智慧。

这时，云天叫费亮把画院的联络处、学术部，还有《艺术家》杂志主编肖沉以及几位画家都请来，讨论一下今后如何开展津沪两地画院的交流。肖沉建议建立一个论坛，每隔一年在一地做一个专题研讨，可以是当前画坛大家都感兴趣的前沿话题，也可以对某一位画家的作品进行有主题的学术研讨。大家都说好。这时，绿池抛出一个题目，他说：“明年春天我们打算给白夜搞个研讨会，这就算是我们论坛的第一个活动了，我们联合主办怎么样？到时候楚老师一定出席！”

白夜马上伸出两只白白的手使劲儿摇着，好像两只小白鸽。她说：“我可经受不起。”

这是抛向云天的一个钩子，还是一个温柔的套儿？

在热闹又快活地交谈过后，上海的客人们要回酒店了，云天接下来还有事要办，他送客人上电梯时，白夜一直紧随他身边。她好像一直有一句私密的话要对他说，但前后左右全是人，没机会说。

云天送走他们，办完事，开车回家的路上，手机响了。他接听。话筒里只有一句话：“我明天要见到你。”

是白夜！他问她：“你怎么会知道我手机的号码？”

对方的手机挂了。

他想一想白夜在手机里的话，有一点压力。

第二天，他从费亮那里得知，昨晚画院已安排上海客人夜游海河，今天上午去娘娘宫和鼓楼一带，看看本地风物，中午在意大利风情区吃饭，下午乘西式马车游五大道。这样一天就把华洋各半的老天津独有的特色全看过来了。他们当晚就乘机回沪，不会有时间再和他见。可是午饭过后两点多费亮忽来电话说，他们正在逛五大道，听说楚云天就住在附近，还住在一所经典的英式老房子里，很有兴趣来拜访楚老师，真正体验一下津门老租界的味道。

云天哪里知道，早先那两位上海编辑来五大道拜访过他，回去告知了白夜。这一切看似顺理成章的事，其实都在她精致的安排之中。

他不好回绝，当即告诉隋意：“那个小夜很快就要来了。”

“谁？”隋意一时没听明白。

他说：“就是上次我在上海遇到的那个女画家，以前咱们住在墙子河边时的邻居。我对你说时，你还说你记得。她现在已经是上海画院的签约画家。他们画院一行人昨天来的天津。”

“你见到她了？”

“昨天我去画院取书报信件时，碰见了。他们来了几个人，由一位副院长带队，与我们画院搞交流。”

“怎么没听你说呢？”

“一忙就忘了。”

“你约她来了？”

“没有啊。今天画院请他们来逛五大道，费亮刚来电话说，他们听说我就住在这儿，非要来看看。”

隋意想了想，说：“那就来吧。我叫小霞赶紧收拾一下客厅，屋里太乱了。”

小霞是他们近一年请来的帮工，二十多岁，安徽铜陵人，一个善良又勤快的女孩儿。

白夜一行人穿过云天家爬满青藤的门洞，踩着石钉铺成的甬道，慢慢进去，很快就被这古老的院落特有的幽深和静谧的气氛所笼罩。岁月感也含着一种尊贵，它由这建筑的每一个样式奇特的细节、斑驳的墙色、浓荫蔽日下木叶深郁的气息，悄然无声地散发出来。历史是积淀出来的，它雄厚又深厚，蔑视着单靠财富炫耀出来的轻浅。这种氛围，迫使来访者不知不觉连说话声也小了下来。

男主人云天和女主人隋意从一个竖长的楼门内走了出来。在这座房子里长大的人，带着这房子的气质。

没等谁来介绍，白夜忽然跑上去，她没有朝着云天，而是朝着隋意，亲切地称呼隋意：“阿姨，小夜看您来了。”

隋意一怔，首先叫她感到震惊的是，这女孩子这么好看！她说：“你就是小夜吗？太像你妈妈了，比你妈妈还漂亮！那时你妈妈就很漂亮。”

白夜双手拉着隋意的两只手，说：“阿姨和当年一样美，而且还那么年轻！”

“哪能呢，我女儿都二十多了。”

“听楚老师说了，她在波尔多学艺术史，我也在法国念过艺术史。我是她的师姐呢。”

一行人轻松地边走边聊，通过花园的平台走进客厅。这些年，这间客厅已经叫云天和隋意收拾得很像样。他们不追求豪华，却着意于这种英式老宅应有的深厚与味道。无论是家具的式样，各种东西的颜色，小物件。云天得意自己从欧洲带回来的几件大理石雕和铜雕，特别是一座石雕的莫扎特像，是意大利人十九世纪初的作品。还有一对泥金彩绘的木雕唱歌的女神，据说来自德累斯顿一座二百年前废弃的教堂。这些西洋雕塑和明代的青花罐子及古陶放在一起更有味道，也更谐调。他连大革命中被破坏的石砌的壁炉也修好，真能烧火呢。隋意最得意的则是屋中的瓶瓶罐罐，每件东西都是她那双爱美的慧眼“发现”而来的。

客人们东看西看，隋意硬叫他们喝茶才坐了下来。

绿池说：“没想到天津有这么好的洋房。我们上海也有。您这房子有点像巴老在武康路的房子。”

云天说：“我知道巴老那房子，更大一些，而且有前院，我们这座房子是倒座，没有前院。”

隋意说：“天津和上海还不完全一样。过去有九国租界，各国租界自治，房子各有各国的风格。现在看很有历史味道了。”



绿池说：“你们住这五大道过去是哪国租界？”

隋意说：“五大道是英租界的推广租界。这里的建筑和各国租界还不一样，因为最早的住户都是从全国各地搬到天津来的富有的人家，用现在话说都是移民。他们来到这里建房盖屋，样式随其所爱，想盖什么样就盖什么样。从我们这楼后窗户看，有一所很大的白色的房子，是安徽寿州孙家的。外墙分别跨在大理道、常德道和云南路三条街上，规模很大，里边还有泳池，纯西班牙风格。这孙家的祖上是孙家鼐，光绪皇帝的老师，北京大学的创办人。解放初这房子归公了，五十年代毛主席来天津就住在里边。这种房子在五大道上不算少，很多民国时期的要人在这里都有私宅。”

绿池说：“要不你们画院非要我们来这儿逛一逛呢。”

说话这当儿，白夜忽然看到了墙上云天那张墙子河边旧居的写生画，她叫了起来，指给她的同伴看：“这三座红色尖顶的房子就是我和楚老师他们曾经住的房子。楚老师和阿姨就住在左边这座房子的顶层，我住在这边——一座一楼。这幅画叫我好怀旧啊！”

绿池说：“我们现在才知道你们这层关系。要不全国美展评选时，楚老师给你这么使劲儿。”

白夜显得挺得意。隋意却暗暗一怔，她并不知道白夜入选全国美展，更不知道云天还给她出了力。她自己怎么一点也不知道？

云天感到绿池的话无意中暴露出一些不利于自己的东西来，他接话说：“哪是我使的劲儿，是她的作品受到了评委们的肯定。”

他这么说，反倒更证实了他评定过她的作品。为什么他从济南回来没说？他从北京全国美展回来也没提过？

隋意心里有了这个问号，对来访的白夜以及那几位上海画家就没那么热情了。

在上海画家告辞时，云天和隋意送他们到门口。白夜拥抱隋意，隋意也就拍了拍她，说一句普普通通的“再见”。

这个不起眼的变化，叫白夜的聪明和精明捕捉到了，并且立即明白隋意发现了云天对她隐瞒了曾与自己的接触。他为什么隐瞒？这很微妙。

当然，白夜很得意这个隐瞒。隐瞒是一种保密，这表明，她已成为他的一种隐私。这正是她需要的。

## 五

一种不祥之感进入了隋意的心里，无声无息地激活了早已淡忘的一个记忆，就是雨霏那件事。

那件事曾经深深伤害了她，差一点颠覆了她与云天这只多少年风雨与共的小舟。但那一切早都过去了。特别是那天雨霏和她开画廊的丈夫许大有来串门，更是给那件陈年往事画了一个终结的句号。有了句号的事就进入了历史。

但是，一个去了，又一个要来么？

不会吧。尽管云天与白夜之间还有一些什么事她不知道，但未必是什么不好的事故隐瞒她，也许正因为什么都没有，云天没当回事，才没有告诉她。隋意想。

隋意天性纯良，自己没邪念，自然也不会去这么猜疑别人。她与云天两小无猜，她太信任云天，他在雨霏那件事上那么深深伤害了自己，当时她看到他追悔莫及的样子都可怜他了，他还会重蹈覆辙吗？可是那时候种种感受的记忆毕竟太过深刻，自然会是她本能地有了戒备，并生出一些这类的敏感。

还好，白夜和雨霏不同，究竟她人在上海，相隔太远，很难接触。而且在画坛上她还不算一个人物，没人提她。在此之后，很长时间，云天都没提过她。他不去提她，自己何必提？自己又不是那种心里装满小精明的女人。

这件事在云天那里就不一样了。

云天在自己与白夜的关系上的确有意回避了随意。一是过去有雨霏那事，他怕她敏感生疑。二是白夜这个气质非凡的女孩子，确实叫他有点动心。可是白夜现在还是叫他有点捉摸不透。她与他之间，莫名其妙地若即若离。她不像雨霏那样对他动了真情，甚至有了依赖。对于白夜，他虽然感受到她的主动，而且在一步步逼近他，却感受不到她的感情。他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爱的方式。他想不明白。

不过，他和二十年前的自己全然不同了。他经多世事，与随意苦乐相伴，愈来愈相靠相依。再说，这些年爱慕于他的异性又何止一个两个，常常会收到各种各样求爱的信件和照片，他都能淡然处之，也不介意告诉随意。但这一次，也许是白夜太非同寻常了，惹动了他天性中的“情种”，他才会躲闪随意。然而直到现在，他和这女孩子并没有什么隐私。应该说，这不是故意隐瞒，实际上是躲藏自己的一种心理罢了。然而，躲藏自己是不是一种麻烦将要出现的内因？

他是否真的会陷进去？

他和白夜之间存在一个障碍。这障碍是不是代沟？

首先，白夜与雨霏不是一代人。两代人之间最大的区别在于功利二字。雨霏那个时代是社会平均主义，人没有多少社会功利，情感里边掺杂的功利就少一些。白夜这个时代整个社会变成了一个名利场，非名即利。人的功利心已是一种平常心了，情感很难纯粹。一旦爱情和名利捆绑起来，难免真真假假，甚至把爱情变为一种追名逐利的工具。当然，每一代人都是各种各样的，世界上最大的不同还是人与人的不同，那么白夜是哪一种人？

云天心中始终存在一个声音，就是在他没认识白夜之前，那个来访他的瘦瘦的戴眼镜的上海老编辑对白夜的一个评价：“她太厉害了！”

这厉害究竟指她哪个方面？是画厉害？人厉害？手段厉害？还是能力太强才称她厉害？

判断人最难，何况对人的判断中常常还会夹杂着妒忌或别的什么东西。

白夜这次离津回沪以后，又像前几次分手后那样，没有消息。她在干什么？是否惦着自己，想自己？叫人费解。如果她真的像她表达得那样亲密，应当常常主动与他联系。云天没有收到过她任何短信、电话、信件，过年拜年也没有。可是如果再见到时，她却会更主动，更大胆，向他再逼近一步。尤其这次，她从费亮那里问到了他的手机号码，她哪怕给他一个短信也好。开始一段时间，他每次听到短信提醒声，都会想到是不是她的短信，甚至都有一点期待了，但每次都不是她，都叫他失望。终于有一天，他收到她的一个短信，又是她那种逼迫性的口气：

“今年十月中旬终于要见面了，别说你不能来。”

同一天，费亮来电话，说：“上海那边来电话说，下个月，白夜的艺术研讨会在上海会议中心举行。这次研讨会咱们画院也是主办单位之一。请您务必出席。”

云天回家就把这事告诉隋意，并说：“这次你也去。”

隋意一听，挺高兴。关于白夜的事他并没瞒她，还拉她同去。可是她又有点犹豫，她说：“如果是画展我可以去看看，可是这次是研讨会，我去不合适吧。”

云天很坚决地说：“不不，你好久没去上海了，总共才三天，叫白夜找个人陪你逛逛。机票咱们自己买。”

随意微笑着同意了，随即安排家里家外的事。云天叫肖沉同去，会上一些有价值的发言可用在院刊《艺术家》杂志上，费亮也去，忙些会务的事。云天叫费亮与上海画院及白夜沟通一下，很快就确定下来。

白夜肯定知道他要去了，却没来电话或短信表示高兴。她这人真有点费解。是不是因为随意同去？

到了云天他们要去上海的头一天，随意忽然感冒发烧，无法去了，云天只好和肖沉、费亮同去。云天决定缩短上海的行程，头天到，住下来，转天开了研讨会；研讨会两天，他只参加一天，发言过后，当日即归。随意发烧在家，他要尽快返回。转天下午他们乘机到了上海，在虹桥机场出口那里，本以为白夜会喜笑颜开地迎接他，却没见到。站在那里的几个人为首的是留着小胡须的绿池。他们上来欢迎，握手，道辛苦。绿池说：“白夜在那边布置会场，还有不少活儿。她说她完事就过来。”

上海方面把楚云天和肖沉、费亮分别安排在两个不同的酒店。楚云天不知何故，绿池悄悄对他说：“这是白夜的好意，您住这酒店是五星级。”

车子开到了酒店，放了行李，绿池在酒店里设席欢迎楚云天。白夜还是没到。绿池有点不高兴，对一个同事说：“你们催她快来，楚老师是为她来的，她哪能迟迟还不露面。我打她手机，怎么关机了。”

可是从宴席开始直到结束，都没见到白夜的影儿。弄得餐厅包间的门儿一动，云天就觉得是她，但她始终没有出现，连他都感觉奇怪了，她一定碰到什么意外了。费亮打电话，她的手机确实关机。饭后回到房间，云天干坐在屋里，好像只有一件事，就是等她。说不定什么时候她会来了，于是，这种等待渐渐变成一种期待。

过了十时，忽然有人敲门，敲得很轻。他听这敲门声就听出是她。他说不好是兴奋，还是有点紧张。他穿着件宽松的衬衣，挽着袖子，把门一打开，一怔，迎面过来是一大束雪白、蓬松、清香的满天星，拿花的人躲在花后，这花一直顶在他的胸前，松散、轻盈又芳香的花朵抵在脸上。满天星花小枝细，小小的花朵蹭在脸上，带来瞬间的美妙。他不得不后退两步，送花人进来，用肩膀顶着门咔嚓一声关上，而这人一直躲在这一大束满天星的后边。云天轻声问：“你是白夜吗？”

这人在花后边一出声，正是白夜！她的声音又轻又软又小心翼翼而充满性感地问：“你能隔着这花，对我说出你最想说的话吗？”

她的声音，她的气息，她的诱惑穿过花束扑在他的脸上。

这太浪漫了！云天已经完全不能自己，他说了原本并没有想过的一句话：“我喜欢上你了！”

忽然花儿向四边扔开，她扑在他胸前，吻他，激情四射地吻他。他同样是这样。激吻中，他忽然浑身发烫，已经不知自己清醒时的底线在哪里。他忘乎所以了，按捺不住了，不管不顾了，接下去什么事情全有可能发生。

她小声说：“你为什么这么使劲儿捏我的耳朵，你弄疼我了。”

这一句话，却无意中叫停了他，使他回到现实。

他轻轻推开她，自己坐到那边的椅子上，努力压制自己浑身翻滚的热浪，他抓起桌上半杯水喝下去，好像要浇灭心头的火。然而，白夜比他更会使这骤起的狂风停歇下来，她什么也没说，猫下腰，把散在四处的满天星一枝枝拾起来。她故意做得很慢。

当一束花重新完好地攥在她手中时，他们已经度过了眼前的尴尬。

她看见柜子里摆着一个窑变的瓶子，拿过来将手里这束花插进去，摆弄好，放在桌上，然后整理一下外衣，脸上又恢复她的常态。这次她什么也没说，只朝他含笑点一点头，仿佛一切都在不言之中。然后她出去，带上门，走了。

一切都来得快，去得快。快如闪电，但在这电闪雷鸣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他不敢想了。他首先是后悔，很后悔，自己做错了！又一次错了！

但是他不明白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发生的？他喜欢她的气质、聪明、才华、能干、善解人意、超群的美貌，她也会爱慕他，崇拜他，他还帮助过她。但仅此而已，最多只是相互有一些好感而已，并没有过深入的交谈，心灵的相通，更没有感情的相予。他静下来想想，他们甚至还没有过真正的爱的表达和彼此深切的感动。没有这种牵魂动魄的细节，更没有曾经与雨霏那样一往情深，手牵手共同的陷入。怎么就这么轻而易举，几步就过了山脊？

在他俩之间，无疑她是主动的。她为了什么？像许多女孩子都向往一位站在事业中天，根基雄厚的男人吗？

如果真是这样，他就要在自己的脚尖前边画一条红线，可是自己已过了红线。怎么办？那就决不能再向前了。他能做到吗？他能管住自己吗？难道已经发生的事不正是他期待的？

当天晚上他在酒店里没睡着觉，一会儿是对刚刚浪漫一幕的回味，一会儿是把电话打回家，询问隋意是否退烧，一会儿自责，一会儿对着桌上那束神奇的满天星发怔。

他完全乱了。



在第二天的研讨会上，楚云天做了一个长篇的发言，题目是《模糊美与朦胧诗》。这是他事先做足了功课的发言。他从模糊哲学、朦胧诗、模糊美学、模糊美的价值，一直论及白夜对当代绘画开创性的贡献。他一下子就把白夜的绘画定位在一个较高的具有学术意义的层次上，然后再在这个层次上，剖析了白夜的绘画特征。这就把白夜的绘画拔高了。楚云天讲得合情合理，大家信服，白夜听得心花怒放。但白夜很聪明，开会时，她一直坐在会场的一角，这个位置是云天看不到的地方。她怕云天看见自己，会影响思路，特别是因为昨晚发生那心魂荡漾的一幕。

云天上午发言后，下午就要乘机返回。从昨晚到今天，他不断打电话给隋意，好像只有用关心隋意才能来为自己“赎罪”。这样一来，他知道她发烧已退，感冒症状缓解了。他想早一点去机场，给隋意买一些上海小吃。他没有忘记上次来沪，一点小礼物也没给隋意带回去。但是，绿池笑道：“什么也甭买，白夜都给您买好了。”

在机场，白夜赶来，手里果然提着一大兜花花绿绿的小盒小包，她对云天说：“没什么像样的东西，都是给阿姨看电视时吃着玩的。”

楚云天这才又回到以往那种亲切里。

过闸口时，他回头朝送行的人挥手，他看到白夜站在那里微笑，没有挥手，而是抬起右手捏着自己的耳朵。这正是昨天晚间狂吻时被她捏得让她叫疼的那只耳朵。

这时，走在身边的费亮把一个又长又轻的挺大的纸包递给楚云天，云天不知是什么。费亮说：“是白夜叫我交给您的，她说是一束花。”

云天透过纸包的缝隙一看，心里一动，是满天星！是昨夜散落一

地，又在一种异样的气氛中她一枝枝拾起来的那束满天星！满天星干了之后，可以自然成为一种干花。她是让他作为一种长久的纪念吗？

云天带着这样的感觉进了机舱。在万米高空的飞行中，他处于两种相互矛盾心理的困扰中，一个是他对隋意的歉疚，他又多了一件必须严守心中的事，从而欺瞒这个天性纯良的妻子，他心中有愧，而且于心不忍。另一个是白夜对他会是一种爱吗？他对下一代人的爱情观和爱情的方式一无所知。如果她真的倾心于自己，昨晚那一幕会不会是一个轰轰烈烈的开始，又一个“雨霏故事”的卷土重来？不过，还好，他们究竟在津沪两地，相距千里。他唯一的选择，是把这个刚刚破土的迷人的嫩芽留在这遥远的异地，他也不再跑到这儿来了。

云天回到家，随意感冒的烧已经退了，正围着一条毯子在客厅里看电视剧。他用手摸摸她光滑的脑门。她笑咪咪问他：“不烧了吧？”

“和我手心一个温度。”云天说。

不管云天什么时候回来，都会给她带来一阵高兴。而他每次回到家中，都会先感到一阵唯家才有的安稳与温馨。他把白夜送她的东西给她。她着急地问他：“会开得好吗？成功吗？”

云天说：“应该不错，参会的人挺多。不过我上午发了言，下午就回来了。会期两个整天，肖沉留下了，他明天还要发言，只有他回来才能知道。”由于心理的缘故，他把研讨会轻描淡写地说过去。

随意一边从兜里一样样拿出她喜欢的上海小吃，一边接着问：“小夜好吗？高兴吗？穿得漂亮吗？”

云天说：“那还不高兴。不过忙死她了，她事事都要办好，连接机她都没去。”

隋意说：“那个纸包是什么？”

云天心里一动，立即说：“他们放在酒店房间里的，我觉得挺好看，带回来了。”

隋意叫小霞打开，她叫道：“哦，满天星，我喜爱的花！我喜欢它的柔和，清纯，自由自在。小霞，你把楚老师画室里那个黑罐子拿来！满天星适合放在深色的罐子里。”

小霞拿来黑罐子，放了水，把花插进去，摆在客厅一边的小木几上，雪白又蓬松，在幽暗的背景上，细细的花枝不见了，无数小花如浮在空气中。隋意微笑地看着它。

两人轻松地聊着天。昨天那一页翻过去了。他很希望昨天那一页就这么永远地翻过去了，但谁知道谁会把这一天再翻回来。是白夜，是云天，还是隋意本人？

没人能知道明天。

几天后，肖沉从上海回来就来找他。肖沉说楚云天的发言反响很大，特别是从哲学、美学、文学等角度对模糊美的阐述，有助于对白夜艺术价值的认识。当然，也有人认为不要对她定位太高，她很年轻，现有的作品无论在“质”还是“量”上，还不足以支撑这些评价。肖沉说：“我也给白夜提出一些问题，请她思考。”

“噢？你说说，我听听。”楚云天说。

“我说模糊美确实是一个新命题，也是个太大的命题。我对白夜说，现在这命题落在你身上，你必须要思考，你扛得住吗？现在使用这个模

糊美的概念与方法的只有你。但是只用这个概念和方法是不够的，你能走多远？”

“白夜说什么？”云天问。

“她什么也没说。我想，她肯定没深入地想过。女孩子画画往往凭感觉。”

隋意在房间另一边收拾桌上的书。她插一句：“干什么刁难人家，她才二十多岁，哪会有你们的深度。”

肖沉笑道：“怕她被我难住了？可是艺术家一辈子碰到的全是难题。”

云天说：“你这问题问得好，逼着她去思考，人的路都有山穷水尽的时候，要早一些想，要有前瞻。”随后问道，“我看这会办得不错，听说白夜很辛苦。”

肖沉说：“她确实辛苦，可是给她帮忙的人也不少。”

“看来他们画院团队的精神很强，咱们画院也这样就好了。”云天说。

“哪是画院的人，听说她有很多志愿者。”肖沉说，“一招呼一帮。”

“个人哪有这么多志愿者？我就没有。”云天说。

“她漂亮啊，倾慕者众呗！”肖沉又说一句，“她也有能耐把那些志愿者全都调动起来。”

“她真的很漂亮，漂亮的人就会有很多人愿意给她帮忙。”随意说。

说到这里，他们都笑了。云天想，自己对这个绝色女子的生活还是一无所知呢。

## 六

两千年来人们一直活在一成不变的生活中，这二三十年里却一下子掉入一个社会的万花筒。不知是生活的变化诱使每个人去求变，还是每个人的求变加速了生活的疾变和巨变。这是一个各种欲望都可能变为现实的时代。于是，所有城市都在疯狂地成长壮大，每个人拥有的物质都在无限度地膨胀，物欲使人们馋涎欲滴。于是，拜金成了一种惑乱人心的社会“宗教”。

谁能想象画坛中，八十年代开的花，九十年代全结了果——所有绘画都可以按平方尺用一沓沓货币来结算了。在艺术史上，艺术家在活着的时候能够尽享自己果实的，外国人是毕加索和罗丹，中国人是齐白石。大多数画家包括更伟大的八大和凡·高，都是穷困潦倒。人们如果真的懂画，爱艺术，爱才，为什么在他们活着的时候，没人搭理他们？现在是个千载难逢的时代，只要你愿意，你肯干，你手段多，你的画便立竿见影地化为锦衣玉食、富贵荣华。这一来，画坛中的千军万马，全都如醉如痴地陷落在市场里了。

市场又是神鬼莫测的。它能把你点石成金，叫你陡成巨富，也能对你冷若冰霜，拒你于千里之外，叫你得不到半点好处。它奥妙，离奇，诡秘，莫测。就像演员，人长得周正，演技也好，未必能够成名，歪瓜裂枣，旁门左道，也许能成为明星。成了明星才有人追星，才有广告费、代言费、出场费，滚滚财源和财源滚滚。可是要想成为明星，一是要深谙市场里的弯弯绕，一边还得有超人的智谋，这就逼着画家们各显其能了。

近五年来，城中画价排第一位的是画梅花的唐三间。楚云天认为他的梅花画得不错，玉骨冰肌，枝干老辣，瓣蕊光鲜。他还能变化出各种情境来，有的繁华满树，有的横斜几枝。鸿幅巨制咫尺斗方扇面镜心，花样百出。红梅墨梅绿梅白梅素梅，无所不能。他的画把人的胃口吊足

了，画价自然就由着他了。他这几年使出一个高招，每年大年初一都把自己每平方尺的画价向上提升五万元。今年如果不买，明年画价更高。他的画量大，很多人手里有他的画，人人都盼着他的画升值，这样一来，他的画价眼瞅着像大年夜里的烟火一样向上蹿升。

比起唐三间，更厉害的一位楚云天也认识，就是那位画案上放一壶酒，一边饮酒一边作画的屈放歌。屈放歌瞧不上天津的市场，他说留着这一亩三分地给唐三间玩，他的战场主要放在北京和香港。开始给他捧场的人是一些台湾和新加坡的藏家，那时内地的书画市场刚刚起步，这些富有的海外藏家就把他的画价高位确定下来。随着内地热钱大量涌入书画市场，水涨船高，他的拍品时时出现天价。画价对于画家也是一种兴奋剂，他眼里渐渐只有自己。

有一次楚云天去电视台录制节目，正巧屈放歌从里边刚刚做完一个访谈节目出来。屈放歌一人仰面朝天，旁若无人地走在前边，后面跟着三四个人，好似随从，气派很大。楚云天与他恰好正面相遇，谁料他好像没有看到云天，傲然而去。这一瞬间，又叫楚云天想到十多年前去看洛夫参加的现代艺术展，在咖啡厅门口与几个狂妄至极的当代艺术家遭遇的那个场面。原来市场和金钱能如此改变一个人。

余长水说：“当今没人比他更牛了。上个月在香港他一幅《扬州八怪图》卖了七千万！”

楚云天说：“什么画能值一个工厂？”

余长水说：“《扬州八怪图》确实是精品，可是他的话太狂了。他说他和陈老莲中间再没有别人。还说他上边是陈老莲，陈老莲上边是吴道子。”

楚云天大笑起来，说：“这不是疯话吗？一千多年，中国绘画史的人物画家只有三个？再说，绘画史也不能由他说了算！我看他叫自己那个

画价弄昏了，画价简直是一种毒品。”

余长水说：“可是现在世道变了，你画得再好，价钱低，没人关注你。”

“画价是活的。经济大萧条时，什么画也没人要，画价绝不是艺术标准。”

“可是艺术标准在哪里呢？谁说了算？一人一个标准。”

“你好好读一读绘画史就会明白。”

谁料到余长水说：“绘画史是过去，现实是拍卖市场。现在画家们比谁高谁低，全看拍卖市场的排行榜。”

云天听了一怔，心想这个整天在自己身边的有才华的年轻人是不是也被市场绑架了？他把这疑惑说给肖沉。肖沉笑道：“甭说外边，就说咱画院，画家们天天奔命的还不都是画价？长水已是市场的既得利益者，你看他现在开的是什么牌的车？人家正和女朋友合计在深圳买一套公寓房呢。”

云天说：“他会不会到深圳结婚，离开了咱们？”他似乎有点担忧，“深圳那边的商业气氛就更浓了。”

肖沉说：“你忧虑的太多了。高宇奇只有一个，有一个就不错了。你也别把自己的理想主义放在别人身上，有你这么一个理想主义者也很不错了。”



楚云天已经热闹了很多年。早期巨大的成就使他有资本我行我素，但现在他明显有了一点孤独感。孤独感是无形的，是一种身在其中，四周什么也抓不住的感觉。在市场时代，如果你想获利，你就要抓住很多东西很多人，如果你获得了利，又会有很多手来抓住你。你会很热闹，不会孤独。可是如果你无利可求，你对别人无用，谁会来关心你？谁会成为你的知音？只有孤独为伴了！

如果你选择了孤独，就必须坦然面对它。习惯孤独，这不容易。

最近，楚云天常常想起七十年代，怀念昔日的三剑客那个小沙龙。但他只能说给随意，发些感慨。可是，有一天，一个意外，叫他连这个怀旧的情绪都无处安放了。

那天，他开车跑到图书大厦看看新书，买了几本。在回来的路上，由于堵车，他绕到电台道侧面的小街上。忽见道边有个小画廊，门脸不大，倒很清爽。画廊的名字很特别，叫作街边画廊。不故作高深，不求高雅，叫人轻轻松松推门就进去，这也是一个生意经。云天在这画店门前停车下来，推开门进去了。窄窄一条横向的屋子里挂满大大小小的画，都是油画，风格题材不同，一看便知全是一些没什么名气的画家寄卖的，价钱非常便宜。他看到一幅只有十六开纸大小的油画，画的是一些船在水中的倒影，光影、色块、笔触，都很好，才卖二百元。他问店主：“这画真卖二百元吗？”

“是。”店主说。店主是个中年男子，背对着他，后背挺结实。

“你能给我摘下来看看吗？”他问。

“你自己摘吧，随便。”店主说，还是没有回过头来，不知在干什么。

“好，我要了。”云天说，“请给我包一下。”

店主不能不回过身来，待转过身，云天看到一个吊着一双小眼睛、朝他微笑的面孔。他绝想不到的一个人：罗潜！他绝对想不到罗潜会做这样的事：开店，卖画！

云天禁不住说：“怎么是你？”

罗潜的回答更叫他意外：“为什么不能是我？”

云天不知下边的话从哪儿说。罗潜却对他说：“你记得当年咱们去徐老师那儿，有一个黑黑的，鼓眼睛，很自负，对人也不客气的人吗？”

云天想了想，说：“好像有这么一个人，咱们去见唐尼那天，他一直坐在那儿没动地儿。听说是徐老师的一个学生，画得挺好。”

“这幅小画就是他画的。他拿来求我帮他卖。”

“怎么这么便宜？”

“我也不知道，没名吧。愈便宜就愈没人买。不是有句老话‘一赶三不买，一赶三不卖’吗。市场有市场的规律。你只要进了市场，就得顺从它的规律。”

“除非远离市场。”

“远离市场可以，前提是不缺钱用。为了生存，或生活得好一些，最终还得服从市场。”

罗潜已经把自己为什么开店卖画的缘由说出来了。云天与他多年的朋友，太知道他生存的哲理了，因此他惊讶至极。像罗潜这样一个精神至上、傲视一切的人，居然也向现实功利低下他顽石一般的脑袋！

更让云天惊讶的是，罗潜领他到画廊另一端，那里有个小门，推开门是一间小屋，很黑。罗潜打开灯，照亮了墙上的六幅画，有横幅也有竖幅，全是静物，瓶花、水果、玻璃水杯和一些陶艺品等等。画得很美，幽雅沉静，色彩与笔触都很讲究，但都是商业画，一种挂在客厅里的装饰画。但这几幅画绝非出自一般画家之手，画家应具备很好的素养。云天走近再看，忽然看出这几幅商业画的背后站着同一个人，就是罗潜！他太熟悉罗潜的笔触与气质了。尽管他这幅画的题材、调子、内涵，全都不同以往，但依旧是罗潜。使云天十分不解的是，他开画廊，是为了谋生，那么他画商业画呢？这就一定要在艺术观上颠覆自己。是什么原因，使他丢弃自己原先信奉的艺术宗旨，而到市场来强颜欢笑了？当今的罗潜，也加入了唐三间、屈放歌、于淼、洛夫等等这支商业画的大军了吗？

云天感到一阵寒凉。他没有把事情捅破，没说他看出这些画是罗潜的画，只说这里屋的画比外屋的强，便告辞了。

离开了街边画廊，他后悔刚才走这条小街。他希望自己没有看到这一切。现在，现实告诉他，过去那个可尊敬的孤傲的罗潜已经不存在了。他有点不甘心，这么容易就失去一个源远流长、情深意厚、精神至上的朋友？

人生的朋友，不一定他离开了你，你就失去了他，彼此各在天涯海角，情谊依然地久天长。可是如果他改变了，改变了信仰、追求、品质，改变了你们曾经赖以相依的共有的东西，你自然就失去了他。

这一天对于楚云天真糟糕。

他回到家，没等他把今天悲哀的心情告诉隋意，隋意就焦急地告诉他，一个小时前，郝俊来电话说，下周洛夫有三幅画在北京嘉和拍卖。

郝俊给洛夫找到几个有财力的买家，打算现场竞买造势，把画价推上去。谁知这事叫于淼知道了，于淼立刻给嘉和送去一幅超级现实主义作品，画风极其精细逼真，又是他那种在市场极受宠的民国女人题材的画，题目叫《春风得意》。画中几个时装女人仪态万方地在街头散步，逼真得好像个个都能从画中走出来，这无疑是在市场上一件十分抢手的拍品。郝俊给洛夫找来的这几位买家，恰好都是于淼作品的藏家。可是于淼这件作品一出来，这些藏家肯定都会甩掉洛夫，争着去买于淼的画。这就使洛夫极其为难了。如果洛夫撤画，不参加拍卖，等于甘拜下风，以后别想再超越于淼。如果不撤，必败无疑，明摆着叫于淼一棒子打翻在地！

“于淼怎么能这么干？这等于故意把洛夫置于死地。”云天说。

“郝俊说了，他们两人早就打得你死我活。洛夫天天想在画价上压过于淼，这次送拍的三幅都是憋足劲儿画出来的，他输不起。”随意说，“洛夫先是气得大喊大叫，摔东西，想打人，这两天不吃不喝，整夜睡不着觉，也不说话。郝俊怕他神经出毛病，急得找你。”

“我对卖画的事一窍不通啊。”云天想了想说，“要不叫郝俊再找找那几位买家？”

“都找了，买家口头上都说会帮忙。可是，买画卖画都为了钱，谁能信谁。”

两人都没办法，都没话说。过一会儿，云天忽然站起身说：“我有个办法。”

随意说：“你去劝洛夫？”

“谁能劝得动那头犟牛。”云天说出自己的想法，“我去找于淼，劝他撤拍。我请他看我面子，让洛夫这一次。”

隋意一听就笑了，说：“你真有好办法。你怎么想出这么一个好办法来呢？”

楚云天没去过于淼家，找人打听到地址，直接去了。他不敢先用电话联系，怕于淼猜到他要去拜访的意图，推说有事把他挡了。

在城东一片有树有水、风景宜人的别墅区里，云天找到了于淼的住宅。一片红钢砖、形式简约、看上去很坚实的建筑，于淼的房子在这片别墅区是最大的，院子也大，栽了一些很大的树，都是从山里移植来的百年老树。反正现在有了钱什么奢侈的想法都能实现。

乍一看于淼，云天差点认不出来，人居然胖了，爱主动说话了，说起话来指手画脚，难道财富连人的性格也能改变？他的客厅，论气派之大，装修之精，陈设之考究，都远远在洛夫那个亲水别墅之上。只是在这之中，也同样散发着一股人暴富起来之后不自主想炫耀一下的劲儿，叫云天不大舒服。爱美是自己的一种天性，但炫耀是对别人的一种强加，不是人人都分得清楚的。

于淼请云天坐下，饮茶。不等云天开口，于淼便说：“您楚老师尽管与我相识多年，来往不多，今天您肯屈尊来我寒舍，我诚惶诚恐。不过您一定有事找我，让我想想——”

他这开门见山地一说，云天反而不好说明来意。谁料于淼精明得很，也爽快得很。他问云天：“您为下周那场拍卖会来的吧？您为洛夫说情来的吧？”

在云天的印象里，于淼是个偏狭又较真的人，很难把话听进去。没想到今天他变了一个人，说话单刀直入，虽然有点财大气粗的劲儿，但还爽快。云天接过话说：“是这样的。我知道你们是好朋友，过去许多大

画都是你们共同完成的，你们谁也离不开谁……”

于森大笑，摇着手说：“您快别说这话，洛夫早就不认头了。自从他画了那幅《五千年》，就说我只能给他打下手。我们现在已经是冤家对头。”说到这儿，他好像有一股气上来。但他把自己这气压了下去，换了一种口气说：“楚老师，我是敬重您的，无论是画品还是人品，您都德高望重。既然您为这事来了，您说吧，您想叫我怎么办？”

云天看得出他说话是算话的，既然话已说到这儿，他也直说了：“我请你这次让了他吧。你的画到哪儿也都有人争。”

于森一听立时高兴起来。他说：“您是明白人。我这幅画要是拿到香港去，卖价起码再加上去一倍！您为朋友两肋插刀，我敬重您。今天我听您的了，楚老师——”于森一挥手叫道，“我撤拍了！一会儿就打电话告诉嘉和。”

“太好了！”云天顿时感到绑在自己一身的石头呼啦一下全掉在地上。他激动地说：“你叫我十分感动！”

但是，于森说：“您告诉他，我只让他一次，而且是冲着您！”

这叫云天深深感到，如今洛夫与于森关系糟糕到何等地步！特别是在充满功利博弈的市场里，真是另一种你死我活。

他回到家里，把这个结果告诉隋意，隋意含着笑流下眼泪来，连连说：“太好了，太好了。”跟着就打电话告诉郝俊。

一会儿，洛夫打来电话。云天在话筒里只听洛夫喊了两声：“云天——”就没声音了。云天再呼他，话筒里便传出一阵低沉的哽咽声。云天再呼他，电话挂了，响着忙音。

当晚，云天把白天在电台道侧面的“街边画廊”撞见罗潜的事告诉给隋意。隋意也大惊不已。她见云天郁郁寡欢，她的话便是对云天的劝慰了。她说：“他毕竟不像当年，单身一人好坚持自己的想法，现在背着一个家庭，说不定有孩子了呢，他有责任让全家过好日子，不卖画还有什么办法？你不能用昨天的原则去衡量今天，也不能用自己的想法强求别人。人生哪能没有遗憾！”

“很可怕，生活居然可以彻底改变了这个人，连艺术观都变了。”云天感慨地说。

隋意说：“你没和他多聊聊？”她想把他从陷进去的话题中拉出来。

云天说：“他什么都不说，也什么话都不问我。我和他说了一个艺术的话题，他一边笑一边摇手，不想和我说，好像那是遥远童年的事。”

隋意不再说话，听着云天的感慨：

“今天我一连失去了两个朋友。这两个原本都是充满理想和才气的，本来现在他们应该展翅飞翔的时候，却都折戟沉沙。一个被画价逼到绝境，一个顺从了适者生存的道理。他们没有迷失在荒原大漠里，却被金钱收买了艺术的良知。金钱太不可抗拒了，现实太残酷了，我很怕自己也沉沦下去。”

隋意还是没有说话，因为她心里的话，云天刚刚全说出来了。

一天，余长水来了，他刚参加北京嘉和那场拍卖会回来。他满面春风，今年他送拍的两幅画都卖得不错。据说他那种藏画风格的画作已经有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收藏圈子。他的画价虽属中等，但有个固定的收藏群体更重要。就像栽花种木，有了土壤才能生根长大。他打算把在深圳

的房子再换大一些的。

他说，这次拍卖会上洛夫那三幅画卖价虽然不高，但总算都卖出去了，没有流拍。余长水并不知道云天去找于森撤拍的事，他挺神秘地告诉云天：“原先有于森一幅，很精，很漂亮，下的功夫很大，很多藏家都奔着于森这幅去的，但不知为什么，于森临时忽然撤拍了。如果于森不撤，洛夫的画放在那儿一比，就没人买了。于森一撤，算救了洛夫。洛夫的画现在愈来愈不行了，精气神全没了，技术能力也到头了。”他说着，把一本这次拍卖的图录给了云天。

云天翻一翻，里边依然有于森那幅撤拍的《春风得意》，画得确实十分精致逼真，底价极高。但在云天眼里，于森的画再下功夫也是商品画，他没兴趣。洛夫的三幅也在图录上，的确已经江郎才尽。他从《五千年》的时代，突然跳到流行一时的抽象主义，跟着投身到标榜现代的行为艺术和装置艺术，现在重新被郝俊硬拉到商品画上来，目标乱了，方寸也乱了，哪条道都行不通了。原本多么生气勃勃，才华横溢，只因为追名逐利，最终在喧嚣的名利场里耗尽了自己的精力，像一棵半枯的树，再生不出生气勃勃的绿叶来。艺术是纯个人的事，谁也没有办法救谁。

云天翻到图录的最后一部分，一幅画忽然跳到他的眼中。朦胧，温柔，含蓄，熟悉——白夜！画的题目是《春天的记忆》。他禁不住说：“她也送拍了？”

幸好，此时随意没在家。

余长水说：“是啊。她这次还来到北京，也去拍卖现场了呢。”他笑了，还说了三个意味深长的字，“她很行。”

“怎么叫‘很行’？”云天问。



“很活跃，很会办事呗！她上拍不过两三次，现在居然一些藏家就挺认她的了。”长水说。

这时，云天还在看白夜的画页，他看到关于白夜的文字介绍中有一句话：“著名画家、美协副主席和艺委会主任楚云天说：白夜的模糊美是具有开创意义的审美语言，堪比朦胧诗。”

余长水站在他身边说：“这是您给她写的吗？”

云天说：“怎么会？这是我在上海研讨会上发言时说的，这也不是原话。”

余长水说：“我说她行吧？她拿您给自己做广告了。”

云天笑着支应一句：“那我得找她要广告代言费了。”同时，他心里有些不快。

# 七

楚云天渐渐感到，白夜是一个美丽却捉摸不透的精灵。

自从上海那个意外的夜晚，那花枝飞散中浪漫的一吻后，他以为从此自己又要坠入情网，重返二十多年前雨霏时代那个深渊。一方面两情缠绕，愈缠愈紧；一方面心存内疚，追悔莫及，难以自拔。但时间一长，他发现事情并非如此。白夜并不纠缠他，依然不给他打电话，偶尔会有一条短信：

“模糊的问候。”

“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

“我的耳朵又疼了。”

.....

这些短信绝不像雨霏夹在书中纸条上的短诗，没有感情的燃烧，没有心在呼叫。这些隔一段时间偶尔出现的短信，好像只为了让他们保持一种非同寻常的关系，并没有情爱难捺，难舍难分。当年的雨霏好像一只小猫，渴望天天诗情画意一般依偎在他怀里。现在的白夜却像一只美丽的小鸟，在他身边跳来跳去，偶然飞来，忽又飞去。她并不依赖他。他想一想，她与他之间没有很深的感情，不像是爱情。爱情往往是不管对方的，所以爱情都是一厢情愿，一往情深。这因为，爱比被爱更幸福。可是，如果他与白夜之间没有这样的情感，怎么会有那次——那么忘情的一吻。如果那一刻他们不是都努力地克制住了自己，各种可能都会出现。她不像是在两性之间太随意的女孩子。那么，她是怎样一个人？她对他，是不是像她曾对余长水说的——“我太爱慕楚老师了！”

如果真是这样，他觉得这种关系也不错，比较轻松，互不拖累，最多只是一点温馨的私密。他很喜欢这个气质非凡又美丽超群的女孩子，愿意与她保持这样一种特殊的有点暧昧却又有节制的关系。

有时，他也会忍不住给她发条短信，但是大都是谈论艺术。比如：“注意模糊的程度，不要模糊到叫人费解。”

她回给他的短信，却还是往他俩之间扯：“是不是指我对你？”

她表现出的这种调皮、幽默，情感上的外露与主动，是不是来自她这一代女孩子在情感上的我行我素，不那么沉重了？他毕竟与她是两代人。如果两代人非要活在同一个人生季节里，很可能会出现误判。

一次，北京评选“中日青年画家交流展”作品，艺委会又请他担任评委会主任。余长水有画参评，不便随着他来，他就带着费亮来了。这次评委中有几位是从各地美协和画院请来的画家，他看到了上海画院的绿池。由于他们相识，津沪两地画院一直有来有往，见面很亲切。绿池说：“这次白夜也送来一幅，画得相当好。她说请您注意她这幅画面的空间感，她很得意自己这幅画对空间的表现。画得确实不错。”说完他把云天拉到一边，扬起嘴巴在云天耳边小声说，“我已经和好几位评委都打招呼了。您得给使劲儿啊！”他还笑嘻嘻地说，“这次也有你们的余长水的画，他打电话给我，请我帮忙，我跟我认识的几位评委也说了。”

云天听了，对这种找关系拉票的做法挺反感，不过由于他们关系不错，再加上余长水又扰在里边，不好说什么，只能笑笑。但云天同时感到，这位上海画院的副院长给白夜很卖力气。这是不是说明白夜“很行”和“很厉害”呢？

等到评选作品时，他看到了白夜这幅作品。方形的画，略大，淡

彩，朦胧又优雅，十分鲜明是她个人的风格。画中的境象十分独特，意境开阔又空灵。在一大片斑斓又虚幻的背景上，涌现出很大一束花，雪白，蓬松，温柔，如漫天星斗，静静地浮动在烟岚氤氲般芬芳的空气里。这幅画的空间感确实处理得很好，前后拉出了很大的距离，有很强的空间感和立体感。再看，他一怔，这花不是满天星吗？不是他们那一次爱的冲动的象征吗？她为什么画它？唯有这束满天星才是他们那个激情与浪漫的见证与记忆！这是专门献给他的吗？

再看画名——居然是《爱情》！

他陡然心动。是的，她为他画的，为他们画的！

可是评委们不明白，何以要称作《爱情》。在场的人里，唯有他知道这幅画后边的故事，他感到自己就在画中。

他听着大家七嘴八舌都称赞这幅画，意境美，空间很立体，色彩也美，有味道。绿池忽然问云天：“楚老师，您觉得白夜这次画得怎么样？”绿池实际上是逼着云天表态。

云天情不自禁地说：“一幅叫人感动的画，是精品。”

大家认同他的“精品”之说。这句话对于他并不违心，确实画得好，意境奇美，有灵气。但大家却不明白，当时云天怎么会说出了“叫人感动”这句话来。

这幅画评上了。余长水的画也评上了。

会后，绿池要拉他去吃饭，感谢他。他谢绝了。他说他有事要赶回去，实际上他不想叫隋意一个人守在那古老而略有点阴凉的大房子里。

在回来的路上，云天的手机就出现了一条短信，只有四个字：“你感

动了？”

她这么快就得到消息了。她确实厉害！

他也确实被感动了。他看得出来这幅画中真切的情感，一束蓬勃的满天星有如从心中喷发的烟花，闪烁璀璨地布满空间，自由自在地飘浮。他知道她的灵感从何而来，更知道她缘何以“爱情”为题。她知道这幅画他一定会看到吗？这是对他的最美好的一种表白吗？

他第一次用短信向她主动而直白地吐露心声。他惜墨如金，只用了一个字：“是！”

她没有短信来了。他们都沉默和享受着沉默。但这也可能只是他自己的一种感受而已。他请司机师傅打开音乐，正好是霍洛维茨弹奏的莫扎特的《回旋曲》。车子在暮色中穿行，这支曲子把他此时心里的感觉，以及被《爱情》唤起的回忆一直带到家。

到了家，与随意聊起评审的事，当提到白夜的名字时，随意马上问：“你见到白夜了？”

“她怎么能露面，参评的人都要回避，她在上海。咱们这里不也没让余长水去吗？上海方面是绿池去的，他也是评委。”

云天感到了随意对白夜的敏感，但不知因为什么。在他们的谈话中，已经很久提不到她了，她缘何忽然这样敏感起来？她敏感，他就更敏感。

前些天，山东的画家约他去泰山的后石坞看看。他年轻时曾和一些画友来泰山写生，从南天门的背面下到山谷，才知道后山比前山更好。

雄奇中帶着一股野性，乱石嶙峋，野松纵横，有一种旷达和放肆的美。他看到一座垮塌了的古庙，十分奇异。当初古庙倒塌时，顶子落地后居然完好，四面墙没了，整个屋顶竟然完整地趴在地上，好像一顶扔在地上的巨大的黑灰色的帽子。还有一口比人还高的大钟，上边铸满了文字。在钟楼垮了之后，它就一直扣在这里。不知这座古庙荒废了多久，一人多高、疯长的野草淹没了一半大钟。他拾起一根树干，使劲儿敲一下大钟，钟声惊起了古庙废墟中的许多乌黑的大鸟。但走到这里他不敢再往下走，下边更深，更野，更怪，更荒无人迹。

现在不同了，来泰山旅游的人多了，经常有人下去，当地的画家也都下去过，路也很熟，不会迷失。

今天，他自驾着车，一早出来，刚过了德州，一个可怕的电话打来，是郝俊！他以为又是卖画出了问题，或者家庭发生了矛盾。可是这电话是直接打给他的，她从没给他打过电话，可见事情之急。对方一听是他的声音，就像呼喊救命一样，嘶哑地大叫：“云天啊，你得救救我们洛夫呀！”

云天脑袋轰地一响，怎么了？死了？急病？疯了？拼死去了？他说：“你先告诉我，出什么事了？洛夫现在哪儿？”

“没了！没了！人没了！”对方喊了这三声，就啪地挂了。

云天完全不明白，却深信事非一般。他再打电话给郝俊就无法接通了。他转而打给隋意，打了三遍才通了话。隋意说：“我正打给你呢。洛夫失踪了！”

“怎么会？”云天叫着，“他什么时候失踪的？”

“郝俊说，他近两个月来一直不正常，晚上不睡觉，经常一个人跑到亲水平台上坐着。今天一早人没了。”隋意说。

“车呢？我问他的车在不在？车不在就是出去了。”云天说，口气很急。

“车不在，可是现在他的手机关机了，据刚才郝俊说，已经报警了！”隋意说。

“先别急。你设法用电话找到郝俊，告诉她我马上掉头回去。你那里有任何消息第一时间告诉我！”云天说。

云天立即找到最近的高速口，出去，掉过头再返回高速，然后疾驰回奔。他猜想了许多可能。当他想到一月前余长水告诉他，洛夫可能得了抑郁症，整天沉默寡言，什么也吃不下，口燥舌干，不停地喝水，夜里不睡觉，人瘦得厉害，脸上全是褶子，已经半年没去学院，上不了课，根本画不了画了。云天知道抑郁症很痛苦，折磨人，担心洛夫会用轻生的方式寻求解脱。他心里暗暗祷告，只要洛夫这次没走极端，他一定拿出时间去陪陪他，帮这老朋友重拾信心，走出困境。可是，半个小时后他接到一个更可怕电话，是隋意打来的，据说警方发现了洛夫的踪迹。洛夫的车子停在北安桥上，车门打开，但车子是空的，里边没人。警方判定，他从桥上跳下去——投河了！

云天手脚都凉了。他努力使自己静下来，随后问隋意：“警方找到人了吗？”

“没有。”隋意有气无力地说，“我很害怕，云天！”

“你别怕，也别急，那只是一种猜测，不一定投河。我再有两个小时就到天津。我先不回家了，直接去找洛夫。我们一直保持联系！”云天说。

“我明白。你的车千万不要开得太快。”隋意说。

路上，楚云天不断接到电话，四面八方打来的，内容全是洛夫投河的事，但所有信息都止于此，没有再进一步的细节。当他的车子进了天津刚下高速，肖沉打来一个电话，问他：“你在哪儿？”

“回来了。情况有什么进展？”

“找到了，在金钢桥附近。你听好了，别动感情，你开着车，不安全。”

“我会注意。你必须告诉我实话，他现在什么情况？”

肖沉沉了一会儿，声音很低沉：“人没了。”

云天猛地一刹车。后边的车差一点撞上他，非常惊险，气得人家使劲儿地按喇叭，摇下车窗骂他，然后绕着他的车过去。他坐在车里呜呜地出声痛哭、痛哭。他的车子一直停在大道中央，后边的车子放慢了速度一辆辆绕过他的车鱼贯前行……

他的手机一直响着肖沉的叫声：“云天！云天！你听见了吗？云天！”

楚云天赶到金钢桥，海河边围着许多人，一些警车上闪着警灯，河边阔地上横扯着一些红色的警戒带，气氛十分紧张。云天停了车跑过去，从人缝中正巧看到两个人正抬着一个担架上车。在那一瞬，他看到由于尸体浸了水，将担架中间沉重地压弯，从没有盖严的布单下边十分刺目地露出一堆湿漉漉、黑色的卷发，一条赤裸的小臂由侧面垂下来。正是洛夫！他无论再怎样做也制止不了他了！云天站在那里，不停地流



泪！

肖沉发现了他，赶了过来。云天一条胳膊勾住肖沉的肩膀，他的身子已经没有力量，站不住了。肖沉不断地用手拍他的后背，仿佛要给他力量，嘴里说：“坚强些云天！这恐怕是他最好的解脱了，他活着是解脱不出来的！”随后他说了三句话，“市场的压力太大了，舆论的压力太大了，郝俊给他的压力太大了！他只能如此。”

有些悲剧是不可避免的。它是各种恶性的原因渐渐积累和叠压的结果。

现场的各种工作人员和围观的人渐渐散了。剩下云天、肖沉、余长水、艺术学院的领导和几位画家，但没有于淼。两个面孔熟悉的中年人悲情满面地走过来。在他们自我介绍之后，方知是洛夫的两位堂兄，实际上是亲兄弟。云天在二十多年前大地震后，给洛夫父母办丧事时见过他俩。没想到再次见面仍是在丧事中，而且一次比一次惨重和悲伤。大家握手，相对无言，只是不断地抬起手背抹泪。云天问一句：“郝俊呢？”

一位堂兄说：“用车拉回家了，她在这儿闹得人家没法做事。”

云天听出他们对郝俊的不满。

大家商量给洛夫办丧事。

肖沉对余长水说：“楚老师一早去山东又返回来，肯定什么也没吃，你去弄点吃的，送到车上。我开他的车，把他送回去。”

云天上车时，两条腿已经不是自己的了。

洛夫的遗体告别仪式在艺术学院举行。那天来吊唁和瞻仰遗容的人

不少，有京城与各地的画家，也有洛夫的学生们。洛夫为人憨厚义气，朋友很多，远远近近都跑来为他送行。他先前的一些弟子们对他感情尤深，也纷纷从不同城市赶来，并一起在他遗体前跪了三分钟，据说这中间有田雨霏。

这一天，楚云天好像谁也没看到，许多人过来和他握手，具体是谁，他也不知道。白、黑、黄三种颜色，纸花、鲜花、写着墨笔字的大大小小的挽联，从眼前纷纭杂乱地晃过。他甚至连灵堂怎样摆设的也没看见。他牵着隋意在洛夫遗体前深深三鞠躬，作为一生好友情深意切永久的告别。隋意已经哭成泪人，几次站不住，身子一歪撞在云天身上。云天挽着她的胳膊走到郝俊和洛夫两位堂兄前握手慰问，但他一直说不出话来。他感到自己整个身体里全是翻滚的乌云，裹挟着电闪和雷鸣。他知道什么东西夺走了洛夫，这东西是这个市场时代最强势的东西。无法抵抗，无法阻拦，只有顺从。顺从往往是更深刻的悲剧。

云天和隋意走出来，准备上车回家，只见余长水跑过来，对云天说：“刚刚洛老师的堂兄叫我请您等一等，完事一起到洛老师家里去。”

云天诧异地问：“什么事？”

余长水凑近一些说：“听说他们要谈洛夫遗产的事。”

云天说：“这叫我去干什么？有我什么事？”

余长水说：“他们说您是洛夫真正的朋友，您又公正，您的话谁都服。”

云天脸上出现一股怒气，他说：“遗体还在，他们已经想着财产了！”他对余长水说，“你告诉他们，我从来不关心，更不管别人的财物。我只记住我和洛夫一生的友情。”

说完，他拉着隋意上了汽车。

一连多日，云天守在家，沉闷不语。他和隋意没有交谈一句洛夫。其实他俩心里都是洛夫。他们都不愿意加重对方心里的痛苦，各自去消化自己心里的悲伤。真正深切的痛苦像严冬，无法躲避，要等着它酷烈的寒凉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

一天，余长水来说，洛夫遗体告别仪式那天，发生一件怪事。在仪式将要结束时，忽然一个陌生人走进空荡荡的大厅，面对洛夫的遗体默然肃立。这人个子略高，平头，身体结实，穿一身黑，面无表情，眼神空茫。他一动不动站了很长时间。工作人员上去悄悄对他说仪式结束了，他却像没有听见。在场洛夫的亲友没人见过他，不会是很亲密的关系，缘何这样不离不舍地久久而立？大约七八分钟后，才转身独自而去。离去时也没和洛夫的亲属们握手慰问。这人是谁呢？

隋意和云天都知道一定是罗潜了。隋意还猜到一定是云天请人给罗潜送去讣告。除去云天，美术界再没人知道罗潜。但她和云天都没有说。心里明白的事还是放在心里好。

于是这些天，他们心里都是往事。往日的欢乐，笑脸，活力十足的体魄，苦中作乐，抱团取暖，三剑客的小沙龙，地震中相扶相援，当然还有在他俩出现情感的危机时，他伸过来的那只仗义的手。

在云天心里还多一层思考，即是洛夫有与生俱来的才气，七十年代的任务画，八十年代的《五千年》，九十年代的当代艺术，新世纪的商品画，他究竟怎样一步步走到今天。为什么屈放歌和于森是膏粱锦绣，他却是悬崖绝壁？其实云天心里一清二楚。他悔恨在很多人生和艺术关键时刻没有给予自己的好友更多关切与提醒。自己已经多久没和他深谈过了？是不是早不再把他当作知己了？自己只是悄悄买下他的画，却最

终也没有告诉他自己的所作所为以及为什么这样做。是自己在精神上疏远了他，还是他疏远了自己？

云天明白，这谁也不怪。在这个金钱主宰一切的时代里，有几个人能够像高宇奇那样遗世而独立？

他眼瞧着一个才华卓绝的艺术家在这个名利场中，一步步陷入其中，渐渐失魂落魄，最终毁掉自己。现在还有多少富于天资的艺术家仍在走这条路，谁又能去阻拦？想到这里，在那个高高冷杉树下僻静的深院里，他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

## 八

一个好端端的事物出现裂缝，无非两个原因：一是原先就有裂缝，修复好了，现在又裂开了。一是原本好好的，不知不觉间裂开一个小缝，随后愈裂愈大。当初它何以裂开，并不知道，也没留意。可是等到它真正裂开，就难以愈合了。

一年之后，当洛夫自尽的阴影慢慢消失之后，云天家庭的裂痕却渐渐显现出来。

最初的蛛丝马迹，出现在绿池和白夜一行人来访那天。他们谈话中无意说出在济南全国画展入选作品评定时，云天力挺过白夜，这事随意完全不知。至于后来云天在北京全国画展开幕时，见没见过白夜，她更不知道，他也没说。如果他回来告诉随意，就什么事也没有了。如果他故意不告诉她，就不可理解了。难道这里边还藏着掖着什么？特别是那次随意见到了白夜本人，她竟是这样一个少有的美丽、气质又非常出众的女孩儿。她看见都喜欢，她更知道云天喜欢什么样的女孩儿。当时这都还只是一种感觉，一种女性的本能，并没有多想。她本来就不是胡乱猜疑的人。

此后，云天要去上海出席白夜的研讨会，这原本是早说好的事，两地画院的交流项目。云天又说好带她一起出席，只是因自己行前忽然感冒不能去了，怨不得云天。可是云天回来后，很少提白夜，她问他时，他闪烁其词，好像故意回避。真实的原因是此次云天与白夜确实发生了一个短暂的情爱的遭遇，他险些失足。直到他回家后，还不时回味到那种特别异样的冲动。特别是一次，随意无意间揉了一下耳朵，叫云天心里一惊，好像他和白夜狂吻的时候，她在场全看见了。那一刻，他表现出的心惊肉跳的神气，叫随意好像明白了什么。随后，她从肖沉送来的新一期《艺术家》上，看到了云天在白夜作品研讨会的发言，她感到他对白夜的评价有刻意拔高的意味。云天谈到艺术向来遵循客观的原则，

他为什么在衡量白夜的准则上忽然昏昏然了？

其实，这都是一些心理与不解。真正叫她警觉起来是最近一个重要的发现。

他们这个典型的英式老房子，通常一楼是三间房子。前边朝阳一间较大，是客厅，有一扇落地门通向院子，后边一间是餐厅，连着楼后边的厨房，侧边一间是书房。这书房的一面墙是柚木书架，从底座到望板都有雕花，很精致。大革命期间这里住着革委会一位领导，一直把这间屋子当办公室用，所以书架一直完好保存着。现在，云天把这间屋子当画室了，书架上琳琅满目放满了大大小小的画集。一天，云天不在家，随意给他收拾画室，无意间从书架上看到几本放在一起的画集。有厚有薄，都与白夜相关。有的见过，有的头次见。两本很薄，是白夜的作品集。是那次云天在上海办《秋日的絮语》画展，初次见到她时，她送给他的。他回来后还把这两本小画册给随意看过。她有印象。

另两本画集就没见过了。一本很厚很沉，是全国美展的作品集，中间夹着一条淡蓝色标签纸的那页，是白夜参展的作品。画集的扉页上有一行白夜的赠言及签名：永远的感谢。这本画集是他为她尽力以及后来在北京画展上见过面实实在在的证据。

再一本则是上海白夜作品研讨会专印的画册，很精致。扉页上也有白夜写的一句赠言，这句赠言就费琢磨了：你不会丢掉的。不会丢掉什么？画集还是人？这句话好像是一个暗示，有一点故事。

还有，她对云天的称呼不是“楚老师”吗？为什么现在写成“你”了？她和云天是两代人，什么关系才会直呼为“你”？

然而，这虽然是猜测，但猜测正在一步步接近现实。

隋意很怕第二个田雨霏将要出现。

如果真是那样，她就会孤立无援。她已经没有当年的罗潜，更没有洛夫了。她想好了，如果他真和她有事，她决不会和他吵架，不会叫外人看他们的笑话，她只有到国外去找她的怡然。世界上不管有几十亿人，个人的生命真正能依能靠的人只有一两个。

所以她没有对云天有任何表现乃至流露，对于常来的几个人如肖沉和余长水也是如此，对小霞更是守口如瓶。现在对女儿怡然那里也不能吐露只字，女儿最在乎的就是他们两个。如果他俩之间出了问题，苦恼对于怡然就是双倍的。

这个裂缝真正张开是在一天傍晚，云天回来，隋意正在院子里用割草机除草。院子割草的事从来都是隋意自己做，她喜欢割草时散发出的青草沁人肺腑的清香。云天胳膊夹着一本画册，经过院子时和隋意打个招呼就进到楼中了。一会儿隋意也进来，云天坐在客厅喝茶，桌上没见过有画集。第二天云天出去，隋意到云天的画室的书架前一看，在放着那几本与白夜有关的画集旁边，果然多了一本崭新又精致的画集。抽出来一看，封面是中文和日文，名字是《彩虹一般的桥梁》，副标题是：《中国青年画家赴日交流展作品集》。中间又有一页夹着一个小小的浅蓝色的标签纸，掀开一看，一种优美、温柔、浪漫的气息扑面而来。一种在宁静中优雅地发散的深情，生动地荡漾着。再一看，这是一大束花，竟然是盛开的满天星！这不就是一年多前云天从上海带回来的那束吗？现在，这束已经成为干花的满天星还在屋角那个黑色的罐子里。画中这束花无疑就是瓶子里那束花！这里边难道还有什么特殊的含义？当她看到画下边的画名——《爱情》，一切全明白了！

这一瞬间，她有失往日做事的风范。在遭受打击之后她有点缺失理性，她跑到客厅抓起电话打给费亮。她说：“我问你一件事，你必须向我保证，我问你的话，你决不和别人说。包括楚老师！”

对方怔了半天，好像打来电话的人不是隋意，隋意从来没有这样冲动过。费亮是老实人，他说：“您问吧，隋老师，我保证不对任何人说。”

隋意说：“去年，你和楚老师从上海回来，楚老师拿的那束满天星是谁交给你的？”

“白夜啊。据说是白夜头天晚上送到酒店的。临走时，白夜用纸包好，叫我给楚老师带上的！”费亮说完，诧异地问，“怎么了，隋老师？”

“白夜具体是什么时间去到酒店的？”

“那就知道了。我和肖老师被安排到另外一个酒店，我们和楚老师不住在一起。”费亮说。

一切都明明白白。隋意已经把那个晚上发生了什么全都看得清清楚楚，不是凭着想象，而是女人的天性与第六感。于是，她的世界又一次崩溃了！虽然她知道的不算很多，但她知道这后边的东西肯定更多。这只是冰山的一角，只是在小心翼翼地遮蔽中露出一只马脚而已。什么样的“爱情”能用如此高洁又含蓄、璀璨而喷发的满天星来讴歌？还需要撩开这道遮盖羞耻的大幕吗？还需要捅破这个精致的骗局吗？

隋意不想再重复一次雨霏的故事，她要选择自己的将来。想到了这一步，素日的沉静、镇定、理智又回到她的身上。

暮色苍茫时，云天回来了，在一楼他没看见隋意。他问小霞：“隋意呢？”

小霞说：“她说困了，在怡然的屋里睡觉。”



怡然出国后，她在一楼半那间屋子一切照原样保留，以备过年或放假回来时使用。

云天问：“她干嘛不在卧室里睡？”

小霞笑道：“她说夜里您打呼噜，早晨院子里鸟叫，她很少睡好觉。她说打今儿起，她搬到怡然的屋里和您各睡各的了。”

云天笑道：“随她便吧，反正睡着了也不用聊天，其实从来都是各睡各的。”他并没有任何异样的觉察。

晚饭时，隋意静静坐在那里，温和的微笑，从容的神态，举手投足的稳重，全都一如既往。其实她这种冷静里，透着心中的苍凉和冷漠。她决心已定，只不过她决不叫他看出来。她对他严守秘密，正如他也向她严守秘密。这或许是一种报复，但她认为，这是他应该承受的。

云天向她说了大连来了一个画廊的经济人，想要为他代理全部作品，还说两年时间要把他的画价打进国内市场排名的前三。他说他只用几句话，就把那个人顶走了。隋意眯着笑眼说：“你告诉她，如果想卖画，早就叫许大有和田雨霏去卖了。”

他哪里知道，她有意说出田雨霏。她在用昔日的刀子来割自己今日的伤口。

随后他们又聊到分房睡觉的事。云天说：“随你便，咱们结婚时不就睡那屋子吗？那屋子确实挺静。”

隋意说：“我更怕早晨那种灰背的山喜鹊叫，天天被它们吵醒。我已经忍太久了，不能再忍了。”

其实，她最后这两句话是一种心理的发泄，但云天不会听出来，依

然一笑了之。

跟着，随意说：“今年怡然暑期不想回来了，这里挺热，她想叫我去，她要陪我到法国南部一些古城镇转一转。”

云天说：“好啊，要不我也去。我很想去看看艾克斯，那儿有塞尚晚年的画室。塞尚晚年很孤独，一个人在那里画画。”

随意说：“下次吧，我想和怡然多待些时候。你这里忙，在外边也待不住。”

这倒叫云天有些意外，以往外出，她总是希望他在身边，相互牵着手，你呼我应，就像他们的青年、少年、童年，从来如此。这次她何以要单身了？不过云天没有多想，以为她们娘俩相隔万里，朝思暮想，无非想多多亲热些时候。毕竟怡然不到二十岁就一个人漂洋过海，一直孤单单在外边，现在还没男朋友。

他说也好。

随意拿定主意，做事不出声息，不多时候就把赴法的签证办好，连整理行囊都躲开云天的视线。她一直没有把哪一天出行的决定告知云天。一天，云天告诉随意一件事，竟然与白夜有关。现在只要提到白夜，随意心里都像戳一刀，只不过她自尊心太强，决不叫他看到。依然笑眯眯直面于他。

云天说，白夜通过手机告诉他，她从他发表在刊物的散文《无法挽回的风景》获得一个灵感，她想画一套组画，取名《消失的岁月》，都是过去的风物，过去的季节，过去的人群，过去的城市景观，用她的模糊画法，让画中景物蒙上一层韶华已逝、岁月蒙尘的感觉。她想画好之

后，请云天为每一幅画写一段文字，只三五百字，图文结合，文学与绘画的结合，这将是一种新的形式。她说，如果云天同意，她想最近来一趟面谈。还说，她有许多极好的想法，愈想愈激动。

云天说这事时挺兴奋，看来她的灵感已经撩起他的创作冲动。这件事无异于在随意的背上，再用力猛推一下。随意心里明白，若要躲开这即将到来的一场风雨来袭，只有早早脱离。一瞬间，她心里已经想好何时离开，但决不叫他知道。她要走得干脆、突然，一刀两断。

三天后，楚云天早早地开车去北京了。他在北京有事，要去两天。

云天走后，随意把小霞叫来，说她有事出门几天，也没说去哪里，只嘱咐一下家里应该注意的事。当她说到“最近楚老师血糖有点高，吃饭时你要提醒他吃药”时，竟有点哽咽，这叫小霞不明白怎么回事。然后，随意走上楼，直到顶层，站了一会儿，缓缓下来，逐层逐屋，把这座楼整整走了一遍。然后到院子，坐在藤椅上，她最喜欢家中大树下、草地上这几张淡白色宽大的藤椅。她叫小霞给她沏一杯茶。她望着这爬满青藤、古老沉静、有点疲惫感的老楼，不自觉打开回忆的门。几十年的岁月就扑上来，她百感交集地落下泪来，这更叫小霞诧异和不知所措。她忽然用面巾纸擦一下脸，猛地站起来，把外衣搭在手臂上，过去抱一抱小霞，拉起一只小箱子往外走，门外已经有一辆约好的出租车在等候她了。

转天中午楚云天回来了，进门就高兴地喊随意。这次他在琉璃厂买到一种韧劲很强的皮纸，棉性也好，还是一种又宽又长的卷纸，非常适合他想画的一组画《珍藏四季》。他喊了几声过后，没有回应。小霞跑来说：“阿姨昨天就走了。”脸上的表情很奇怪，说不出是惊诧还是困惑。她肯定会想，随意出门，你怎么不知道呢？

云天说：“我从昨天就给她打电话，她一直没接。她去哪儿了？”

小霞说：“她没说，我觉得她出远门了。她带两个箱子，一个大的放在车上，一个小的在手里拉着。”

楚云天这才感到事情不好。她走为什么不跟他说？她不辞而别为了什么？他扔下东西，楼上楼下跑了一圈，她没有留下任何信纸或便条。在匆匆之中，他发现一个细节，他卧室的五斗柜上一个装有他俩年轻时合影照片的立式相框，被放倒，扣在柜上。他跑到画室时，一个景象叫他怔住，再一看所有答案一目了然——

画案上一字排开五本画集，自然都是白夜的画集。那本中日青年画家交流展的画集放在中间，《爱情》一页大敞开来。画册后边是那个漆黑罐子里一大束蓬松而柔情的满天星。光线从窗外透入，散开的花枝花影模糊迷茫，把这大画案和这几本画集全全都笼罩在下边……随意把无可辩驳的理由全摆在这里，然后离他而去——为了他和白夜！

他抓起电话，他要告诉她，不是那么回事！有误会，有巧合，有的只是猜疑。可是这束他从上海带回来的满天星和画册上的《爱情》怎么说？也是误会、巧合、猜疑吗？他用怎样一个谎言才能再次骗过她？他忍心再一次去欺骗这个天性纯良、死心塌地、傻乎乎爱着自己的女人吗？他无法面对。

随意的电话拨不通，他拨通了怡然的电话。怡然不等他开口就说：“我妈在我这儿！”跟着她用斥责的口气说，“我妈连我出生前您那件事也告诉了我。您怎么这么对待她呀？哪儿还有比我妈更好的女人？她一辈子心里只有您一个男人。我知道您那个白夜，她画得好不好我不管，好看不好看也跟我没关系。她现在就是我头号的敌人！我们这些留法的同学全知道她就是一个专门利用人的女人！我忠告您，早晚一天她

看上一个比您更有用的人，就把您甩了！”怡然仿佛是从心里往外喷火！

对于云天，怡然是他最娇惯的宠儿。第一次遭到女儿这样怒不可遏、绝情一般的斥责，他才明白，现在他将要失去的不仅是隋意，而且是这世界上至亲至爱的全部两个人！云天说：“怡然，我明天就去办签证，我去法国，我们当面说，这里边有误会。”

怡然一听，态度更坚决，她说：“您千万别来，来也白来。我们明天就去西班牙，而且我要马上搬家。我不再接您电话了！”跟着电话挂断！

电话一断，他感觉这世界什么都没有了，自己也空了。他忽然大声喊起来：“白夜是谁呀！给我滚呀！”

他把那装着满天星的罐子远远扔到客厅里，破碎的黑罐、白花飞溅满地。

小霞从后边厨房跑过来，不知发生什么，吓得不知所措。她从没见过儒雅的云天突然像头豹子，以为他要疯了。

一连许多天，云天给隋意和怡然打了无数电话。天天手机要充三次电，但没人接听，他发了无数短信，没有任何回应。他知道这次隋意与他断绝之心已定，一时很难回转。二十多年来，他两次负心于她，他对她差不多已经“赶尽杀绝”了。他想起当年的雨霏事件，多亏两位好友出手相援，才挽回了他的家庭。他还记得事后在罗潜家，罗潜对他讲起自己一段带血的往事，说了一句话：“伤害了一个真爱你的人，就是扑灭她心里全部的火焰，叫她的心变成一片死灰！”这次自己是不是又一次扑灭了她的火焰，甚至扑灭了她的火焰？她的心里只有灰烬。

他现在最大的痛苦是无人可说。他想到了罗潜。他有脸再对罗潜讲述自己现在这段更荒唐的故事吗？自己怎么能与一个小一辈的女孩儿发生这种暧昧与浪漫？可是，他总要想找一个信得过的人，帮他分析一下这个女孩儿是真爱他吗？哪怕骂他一顿！

有一天，楚云天实在按捺不住，到电台道后那条小街去找罗潜。车子开到那儿，没有看到罗潜那个画廊，他以为找错了地方，再看原来罗潜的那个“街边画廊”关门了，现在变成一个理发店，名叫“俊雅”。他推开玻璃门，店主是个精瘦干练的人。他向店主打听，店主好说话，告诉他的信息又全又可靠。他说原先开画廊的经理姓罗，半年多以前就不干了，因为不赚钱，把铺面盘给他。这罗经理自己也画画，但是天津这地方老百姓家里不挂油画，他去广东了，据说广东那边有画家村，专搞油画加工和批发，挺赚钱。他还说这个罗经理走了好一阵子了，走得很彻底，连他杨柳青那边的房子全都卖了。

云天听着听着，感觉自己像一本历史的大书，现在厚厚的一卷全翻过去了。没人知道下边写着什么。

## 九

还没有到六十岁，楚云天就感受到了人生的萧疏。一如秋天的树，风一吹，叶落飘飘，疏阔也寥落。

他早早把画院的副院长辞掉，推荐肖沉来做。美协的职务也辞去了。他推掉这些差事最主要的原因是当今画坛已被商业大潮吞没。正像当年那位拍卖行的俞先生所预言的，没有人再关心画的本质，只盯着画的价位。当优雅的书画转化为世俗的礼物后，它一定要用价位彰显身份。云天不卖画，他的画没有市价，自然没人把他的画太当回事，最后人们看中的只是他的名气与职务。他的影响、才气、威望以及身上各种不凡的经历与花环，都化为一种溢彩流光般的无形资产，被人们尽情地使用和利用着。

这叫他愈来愈厌烦！他站在各式各样的主席台上，聚光灯下，众目睽睽之中，他只是人家一个必不可少的耀眼的装饰品和光鲜的花瓶而已。他开始厌恶自己了！

现在推掉了这些事务，立竿见影，找他的人渐渐少了。现在谁还会来和他谈一谈画呢？他反而能在画室里专心研究画理，琢磨笔墨，平静而有滋味地活着，好像又回到那个无边寂寞却又无功利的七十年代。现在身边唯一缺少的是几个可以来来往往的朋友，还有随时可以说一说的随意。

只有他自己知道，没有随意的生活是一种怎样的失落。

连余长水也不会来了。余长水去了深圳，与女友在一幢漂亮的公寓里结了婚。工作也不错，受聘于一所美术学院做了教授。自从到了深圳后，找他买画的人更多了。他的处境叫这边画院里一些年轻人羡慕不已，更确信只要把画卖好才是通往幸福的必由之路。

余长水在去深圳之前，曾带着女友来与楚云天辞行。云天想到这些年来，这位年轻人跟着自己跑东跑西，与他谈笔论墨，相互笃信和帮助，留下了许多美好的记忆。他喜欢这个年轻人的厚道与悟性。这一离开，可能就是人生永远的分手。心里一动，拿出一幅得意之作送给他做纪念。同时，还把心里的话说给他：“钱是重要的，但世界上有比钱更重要的东西。凡是钱买不到的东西都比钱重要。比如友谊、健康、真正的爱情，还有对艺术的追求。”然后他加重口气地说，“你要十分清醒地把商品画和个人探索的画分开。”

楚云天这句话对于余长水确实很重要。余长水把这句话听到心里了。尽管由于生存的必需，他离不开市场，但是跟随云天闻道多年，他已经深谙真正的艺术是排斥功利的。今天云天的话，叫他刻骨铭心，他从心里感谢楚老师，同时想到他这一走，楚老师身边能说话和贴己的人会更少，尤其随意离去之后，楚老师很孤单，人都过早地显得老了。一难过，流下泪来。

他走出门去，不忍回头来再与站在门口送别的楚老师挥手作别。

两年后，云天已经习惯了不再给随意打那种只有忙音的电话了。不过他和怡然渐渐恢复了一些联系。女儿总会惦着父亲。他六十岁生日那天，他还收到女儿寄给他的一本印制得非常精美的奥赛博物馆所藏巴比松画派的作品集。这本画集他翻了三天，不知是看画，还是通过那本泛着纸和油墨香味的画集，触摸往日的时光。然而，女儿对随意的情况却始终闭口不谈，这一定是遵照母亲的意思。这也叫他间接地感受到随意所受的伤害之深。

他怎么告诉她，他已经切断了与白夜的联系？他无法告诉她，他现在所承受的这种与她“一切两断”的痛苦。



有人的地方就无法保密。随意离他而去的事，渐渐圈内圈外的人知道了。云天是名人，名人的逸事和绯闻可供人们消费消闲，幸亏云天平时的口碑很好，传闻中并没有太多恶意。现在更好了，他与外界的联系少了，听到的闲话也就少了。

在随意离去后，曾出现了两件事。一件是白夜连发来三个短信，要来天津看他。他回信说他太忙，拒绝了她。她却发来一个短信给他：“我是春天，冬天是拦不住的。”云天又发一个短信说自己马上要去法国看女儿，对方便再无声息。而且从此之后，白夜好像从人间蒸发了。这叫他非常奇怪，非常不解。

另一件事更是离谱。一天，郝俊穿得漂漂亮亮来拜访他。自洛夫遗体告别那天之后，她一直没有音讯，现在怎么忽然蹦出来了？她说，洛夫丧事办完，她和洛夫的两位堂兄大干一场，官司打赢了，洛夫的遗产全被她收入囊中。她现在很富有，唯一是缺少一个好伴侣。云天好似听明白她的意思，只是装听不懂，劝慰她人还年轻，来日方长，人生的伙伴早晚会上去找她。没想到郝俊居然把话挑明，她声调响亮地说：“有这句话我就放心了，等你多少时候我都不在乎。我想得很清楚，我和你在一起——才是绝配！你有的我没有，我有的你正好也缺少。你原先那个伴儿人是不错，可是没有能力，没本事在你肩上装一对翅膀！我不仅能把你生命搞得五光十色，还能把你的画全盘活了。你看，这些年来，洛夫叫我折腾出多大的产业，可是他没有享福的命。比方说，你这房子虽然讲究，可是年久失修，得大兴土木翻新了，这些事总得有人给你操办吧……”她不停说着，忽见楚云天怒目圆睁，有点像老城那边天后宫墙上画的雷公，有点吓人。

“滚，你、你给我滚——”楚云天突然指着大门那边怒吼。

在一边斟水的小霞吓傻了。郝俊也没见过楚云天发这么大的火，她甚至不明白他何以发火。

事后，外边有传闻说，楚云天向郝俊求婚，被郝俊拒绝了。可是，没等这可气的传闻传到楚云天这里，一个天崩地裂的坏消息突如一棒子打来！

高宇奇出了意外，在太行山遇到车祸，摔死了！

这事先是郑非从河南打电话来告诉楚云天的。他听到这消息，脑袋里一片空白。郑非在那边泣不成声，说话语无伦次，无法把事情清清楚楚地告诉楚云天。没过一小时，肖沉按响门铃，风尘仆仆跑了进来。焦急、悲痛和绝望全写在他的脸上。他说：“宇奇是昨晚出的事，车子掉进山谷里，现在还没弄出来。车上只有他们两个人，他和司机。全遇难了！”

云天像傻了一样。听着，怔着。

肖沉接着说：“他近来画到最后一部分，都是留守乡村的老年农民和儿童。太行山里山民的形象最典型。他常去收集形象，画素描……太行山太险，山路窄，都是野路，没防护栏，常出事。他们在拐弯的地方，轧上一块石头，一下子就翻到深谷里去了……”

云天用手拦住肖沉，他无法再听下去，同时感到背后一根撑着他的巨大的强有力的支柱断了。沉了半天，他扬起脸问肖沉：“什么时候遗体告别？我去！”

肖沉说：“遗体告别开不了了，人已经摔得血肉模糊。再说他爱人现在还是接受不了，不停地给他打手机。”

转天，肖沉告诉云天，洛阳那边定下来了，说不搞追悼会了。人们大多不认识高宇奇，也很少有人见过他的画，搞一个追悼会只能是流于形式。出版社的意见是，对河南的美术界开放他的画室——也就是服装厂的那个大车间，请大家去真正领略《农民工》这个时代罕见的巨制。

另外，争取年底把这幅百米巨作移师北京美术馆展出，同时召开研讨会。

“这个想法很到位。谁的主意？”楚云天问。

“郑非。”肖沉说。

楚云天感慨地说：“人生得一知己足矣。多亏他身边有个郑非。”然后对肖沉说，“画室开放那天我们去，送一送他。你代我转告郑非，关于画展与研讨会，北京那边需要我做什么，我全力做。”

三天后，楚云天和肖沉乘飞机抵洛阳，这天阳光明媚，云天和肖沉的心里一片漆黑。郑非来接他们，见到云天就哭了。郑非失去了一生最崇敬的挚友，云天失去的是一片纯净的艺术天空。两人都知道高宇奇在对方心中的意义，这意义都是无人能替代的。郑非说：“死掉的为什么偏偏是他呢，太不公平了！”

这句话楚云天心里也想过许多遍，不能回答，不能理解，只能说是天意。天意总是这么残酷么？

郑非仍是用他那辆怪异的破车把他们拉到那个工厂、那个车间。进了车间，一切依旧，地上的纸，堆在桌上的作画工具材料，墨罐、水桶、色碟色碗，海量的手稿和书、画册，还有饭盒、勺子筷子、暖瓶，以及那张小小的堆着毯子、被子、衣服的折叠式的行军床……一切保持着画家平时作画时的原生态。屋里唯独在正面墙上多了一张高宇奇的黑白照。不要因此以为画家走了，他就在他的画上生气勃勃的农民工的千军万马中。云天又一次看到这幅心中几年里一直关切的巨作。今天再次看到，它更完整，更丰满，更自然，更酣畅，更有张力和冲击力，更富一个时代鲜活和独有的激情！没人能想到这个题材，没人关注到这个庞

大的底层劳动者的群体，更没有人把他们作为生活的主体，也没有人以如此博大的爱、如此深刻的人性关怀、如此浩瀚而磅礴的艺术才气，把他们如此令人心灵震撼地表现出来！楚云天忽然对郑非说：“我有一个请求，请屋里的人暂时都出去，给我一点时间，让我和他单独在一起，只一会儿，只要七八分钟。”

郑非悄悄和屋里的十余个人说一说，他们全都理解，默默地走出去，只剩楚云天一个人和这幅未完成的巨作。忽然，云天给这幅画跪下来，不知不觉地淌下泪水，嘴唇嚅动，无声地说着心里的话。在这一瞬，他相信他的话高宇奇全听到了。

又一会儿，云天站起身来，开开门，一边往外走，一边对站在走廊上的人，不断地说“谢谢、谢谢、谢谢”。

只有郑非发现他两个膝盖处有两块土痕。他心里知道刚刚云天在屋里是怎么回事。他心里被深深地感动着。

原本，楚云天与肖沉打算转天就飞回去了。忽听说，郑非等几位高宇奇生前的好友，打算第二天要进太行山，到高宇奇遇难的地方去祭奠。云天要去，郑非说那地方十分险峻，不叫他去，并说他们会代他行礼祷告。云天执意要去，肖沉拦他，他表现得很冲动，红着眼说：“跟着他一同去死也应该！”于是大家顺着他。转天一早，郑非特意借来一辆日本三菱越野吉普，为了安全，还请来一位专跑山路的司机。郑非对肖沉说：“完事你们不用再返回洛阳了。我叫司机师傅拉你们横穿太行山，从山西平顺那边出山，上高速到太原，你们再坐飞机回去！”

这样的安排很好，肖沉再三感谢。这样，一早他们开车北上，从豫北新乡那边进入太行山。

车子一进入太行山，就进入另一样的天地里。这支横越冀、晋、豫的山脉，全是崇山峻岭，巉岩绝壁，而且与任何大山都绝不一样。岩石全都裸露着，峻嶒粗粝，气象凶烈。每一座山峰，每一块巨岩，都像一张巨大的历经磨难的老农的脸，显得苍老、苦楚和沉雄。

郑非他们的小车跑在前边，楚云天的小车跟在后面。在这重重大山之间，一会儿直上峰巅，一会儿沉下谷底，一会儿蜿蜒行驶于迂回陡峭的山间，一会儿在云烟之上光秃秃的山脊上小心翼翼地爬行，两边全是万丈深渊。肖沉已经不敢向窗外看了，他感到下肢发凉。云天却异乎寻常的平静，他双目的神情惘然和空茫，仿佛人在高宇奇的世界里。

车子在一个又高又险、突兀的山头上的拐角处，停了下来，地上果然有一块凸起的石头。郑非指着路旁下边的深谷说：“就是这里。”

探头向下望去，幽蓝冷寂的深谷空空荡荡，好像没有谷底，任何人看了都会胆寒。路边的草木缭乱，小树摧折，仍带着高宇奇的车子翻下去的那一瞬间惊魂动魄的气氛。

他们一行人面对深山空谷一字排开，站好。

郑非对着下边空阔浩荡的山谷说：“宇奇，我们都来了，楚老师和肖沉也赶来了。你在这儿升到天堂去了，我们永远还是你的好朋友啊！”说完，鞠躬，落泪，拿出一瓶酒和杯子，每人斟了满满一杯，全都倒下去。这一刻，云天感到眼前的景象神奇。他画了大半生的山水，看过无数山谷，美丽的，空阔的，清透的，悠远的，深邃的，第一次感受到这个辽阔的烟岚缥缈的山谷里装着一个灵魂。

他们在这里流连许久，然后分手。郑非他们掉头返回洛阳，云天他们还要继续前行，穿山越岭，前往晋中。他们分别嘱咐对方的司机谨慎慢行，随即握手，拥抱，山风吹着他们缭乱的头发与衣襟。他们相互挥手作别，上车背道而去。

郑非给他们请来的这位开车师傅，姓古，河南本地人，是个很朴实的中年人，长得结结实实，车开得稳健，脖子上挂一个用细红绳拴着的玉石小佛，据说是多年前从五台山开光求来的。古师傅一年要在太行山里跑三五十趟。这方圆百里大山中所有的沟沟坎坎、弯弯绕绕全在他心里。他说他在山里开车如走平地，但双手一握方向盘，还得全神贯注，一刻不能走神。因为太行山里太难走了，数不尽的老虎嘴和鬼门关。生活在太行山里边的人，往往一辈子待在山坳里，没出过山。现在年轻一代出去打工，往往就不回来了。一是山里边太苦，一是进出一趟翻山越岭实在太难。现在山里的村子至少一半空了，还有一些村子最多只剩下几家。过去，古师傅进山如果忘了带吃的喝的，跑路时渴了饿了，随便在哪个村子都可以弄点东西填饱肚子。现在不行了，村里没人了，每次进山前必须把干粮和水带足，不然就苦了。肖沉问他：“如果赶上大雨，是不是得停下来？睡在哪里呢？”

古师傅说：“你问得好。碰到特大的雨，路滑，还会有泥石流，没法跑路。过去遇到这种情况，就近找个人家，求一个地方睡。现在嘛——”他笑道，“更好办，到前边我领你们看看。”

跑了一会，有个岔口，古师傅把车拐进去，马上就看见了一个小村。山里边没有大村，都是小小的自然村。他们停车下来一看，这村子已经空了，荒无人烟，只是一些石块石片垒的房子依旧结实完好。山民离开时，把要用的东西都带走了，不用和不好带的东西便扔了下来，比如水缸、石磨、农具。一棵老槐树的树洞里面有一尊小小的石刻山神，也丢在这里了。所有房门全是开着的。古师傅领他们走进一间房屋，空荡荡的屋内只有大量的干树叶子。古师傅说：“这些房子空了好几年。树叶给风刮进去，只要刮进屋是不会再刮出来的。这些房子全是没主的，我想住哪间就住哪间，进来往干树叶子上一躺，挺软乎，也挺舒服。”

一路上，也能看到一些山村，偶有几个老人晒太阳，抽烟，或者干活，小孩子在玩耍。他们的子女外出打工，自己留在家中，守家种地，

照看下一代。他们就是高宇奇搜集和写生的对象。

古师傅说：“我们马上就翻过一道山了。这山很陡，全是峭壁。你们把安全带系好。我常来常往，你们不用担心。过了前边这道山离平顺就不远了。”古师傅还说，“你们可以看看两边的山。这地方的大山一层层，现在正是夕照的时候，这片大山给太阳一照，才叫好看。”

果然如古师傅所说，车子走到下边一段路可称挺身弄险，两边全是直上直下的万丈深渊，叫人心惊胆战。古师傅把车子开了一个极高处，把车子停在一个光秃秃的断崖顶上，这崖顶好像用巨刃削出的一个平台，十分奇妙，古师傅叫他们从车里出来看看。四边层层叠叠的大山，宛如一片浩瀚的向上翻滚的云团，此时，晚霞斜照，大山的岩石裂纹沟壑，其影如墨，凹凸分明。石头上染着赤红的霞光，全如汉子脸上健康的红晕，雄劲，强健，坚韧，粗野。这片无边的、雄壮的、峻拔的、豪气冲天的景象，一下子把云天感染了。五岳虽美，名满天下，却没有这股子原始的野性，没有这样的大自然的纯粹！他禁不住说：“太行山这么棒，这么有个性，这么伟大，居然没有列入五岳之中，我们的古人辜负了太行！”说到这里，不知为什么，心中忽然涌出一种情感，一种对那位刚刚夭折的天才，对那位至死还是默默无闻的伟大画家的痛惜，悲哀，不平！这情感一下子与眼前这片了无人迹却无比壮美的山水融为一体。

一种情感与一种景象融为一体！

一种艺术的纯粹与一种大自然的纯粹融为一体！

一种精神的坚强与一种生命的坚强融为一体！

一种人性的美与一种天性的美融为一体！

他有一种创作的冲动。他恨不得马上回家，冲进他的画室。此时，他的手上，连蘸足浓墨重彩的大笔在厚厚的丈二匹的大宣纸上皴擦时的

感觉都有了。回去之后，很短的时间，他笔下出现许多近十年来少有的力作。他感觉他和一千年前画过太行的荆浩、范宽、郭熙等等大师们的精魂遥遥相通了。这期间，他又几次跑到河北和山西一带的太行山里去写生。

冬天里，他与一些画家联合河南的郑非等人，在北京一座新建成的美术馆里为高宇奇的《农民工》举办展览。一个巨型的展览只展出一幅画，前无古人。画一露面，惊动画坛，全国很多画家专门跑到北京去看。面对这种火热的场面，郑非对楚云天说：“只可惜宇奇自己没看到。”

云天说：“我们替他看到了！”

这场面对于全然不知的高宇奇是悲哀的，对于云天他们是一种满足。这满足来自画展上一张张被感动、被震撼的观众的面孔。

这是市场时代一个堪称真正的艺术家的胜利。

在研讨会上，楚云天做了一个发言，题目是《拜金狂潮中艺术的纯粹》。这题目本身就说明了一切。他说：“这幅画将是一件美术史上的《未完成的交响曲》，未完成是一个悲剧。悲剧的主人公在今天之前还是一位默默无闻的画家，但是从今天起他留在中国绘画史上了。他留给我们的不仅是一件具有这个时代特征的永恒的画作，还有一种用生命祭奠艺术的精神。有人问我，他的画多少钱一平方尺？这是最世俗最卑贱的话题。我告诉他，艺术是一种高贵的精神，艺术是无价的。”

那天，他发言时激情难捺，热血沸腾，讲完话才觉得贴身的内衣像洗过的那样湿淋淋，他的心也像洗过了那样光明透彻。



然而，他从心里感谢高宇奇使他更纯粹地回到了艺术里。

# 十

几年过去，余长水在南方事业与生活上全都顺风顺水。但他一直把楚云天那天与他分手时所说的话，当作自己的座右铭，严格把商品画与个人探索的画清晰地分开。清浊二溪，决不混流。他一直站在艺术家的立场上，即使商品画也决不投市场之所好，决不媚俗，坚持自己的审美品位。这就使他一直站在一个高度上，并一步步向上攀登。

这年初夏，巴黎的一个美术馆邀请余长水去办个展。余长水准备了四十幅画，不大，都是妙品、精品、上品，没有商品画，不但笔精墨妙，还都是独出心裁、独一无二之作。欧洲人中，最能理解中国人艺术韵味的是法国人。这个展览开幕式刚刚结束，就有不少法国人围着他问东问西。他不懂法文，英文也一般般。一个研究中国画的满脸胡茬的法国人问他：“中国画里有一句话叫‘墨分五色’，什么叫五色？为什么不是六色或七色？”这个问题把余长水困住了，怎么也说不明白。

这时一个人过来递给他一封信，他太忙，直到中午才打开看。信纸上用中文写着的一句话：“余先生：您今天很忙，明天下午三时我在美术馆大门对面一家红色门脸的咖啡馆等您，希望能够见到您。”下边没有落名款。这会是谁呢？他在巴黎认识的人有限，用脑子把认识的人过一过，想不出来。

第二天下午三点，他从美术馆出来，到对面那家很惹眼的红色咖啡馆，推门进去。巴黎的咖啡馆里边都比较暗，安静又幽雅，咖啡的香味弥漫空气中。显然这家咖啡馆里的陈设追求一种怀旧的情调，在众多的花草植物中间，各处墙上挂着许多十九世纪初期巴黎的老照片和剧院演出的老广告，广告上的男男女女的老明星，每个巴黎人都说得出来。

他正想寻找约他的人，只见靠里边的窗前一个女子站起来朝他招手。他走过去，那女子微笑地站起身，称他：“余老师！”

这女子大概三十岁左右，略高的身子，优雅又斯文。不用去想是谁，单看她细长的笑咪咪的眼睛，他已经认出来，惊喜地问：“怡然吗？”余长水过去与她太熟了，那时他常去楚云天家，她是个可爱又聪慧的姑娘，直到她出国留学后，没怎么见到过。

这女子点点头，说：“是。谢谢您能来。”然后给他点了一杯咖啡。

余长水问：“你不是在波尔多吗？”

怡然说：“我早毕业了，来巴黎读研，毕业后被一个博物馆聘去做中国艺术藏品的整理和研究。他们的中国藏品很多，全堆在库房里。现在欧洲老一代的汉学家不多了，懂得这些东西的人愈来愈少。这几年，我一直住在巴黎。”

“你妈妈还好吧？”余长水问过这句话，就有点后悔，觉得怡然可能不便说。没想到她不介意，很实在地对他说：“有一阵很不好，做过一次大手术，现在缓过来了。她一直和我住在一起，就在拉丁区。”

余长水知道她家的事。没想到随意出来后有过这样一次磨难，还是与那次遭遇有关吧？他心里一下子暗了下来。

怡然感觉到了，她对长水说：“现在过去了，没事了，余老师您放心。”

怡然和她妈妈爸爸性格都不一样。直率、敞快，这一代人心理负担都少一些。

余长水和她简单说说自己的事。怡然笑道：“我都知道，给您办画展的巴托克是我的朋友。您的画我也看了，很大气，中国的水墨有抽象成分，法国人很喜欢。昨天开幕式上的人多，您没看见我。如果不是我约您来，您也不会一下子认出我来。”随后怡然开门见山地说，“余老师，

我今天约您，是想问您一点事，都是我们家的事，也都是过去的事，不会给您找任何麻烦，如果您觉得不方便，自管不说。可以吗？”

余长水说：“只要我知道的都会告诉你。我和你家，不是外人。”他没有任何犹豫。

“好，谢谢您。”怡然说，“我爸真和那个白夜好吗？”她问得直截了当。

余长水说：“我负责任地说，没有。最初，你爸确实挺喜欢她。她的画挺独特，你爸喜欢有才的人，这你是知道的。另外，她挺会招你爸喜欢。”他停一下，把下边的话说出来，“坦率地说，她挺有心计。我在一边看得清楚，但你爸不一定能看出来。你爸会看画，可是不会看人。”

怡然淡淡一笑，说：“太喜欢一个人，人就变傻了。但是白夜是个非常会利用人的人。留在这儿的她的一些同学都这么说，没人喜欢她！”她说这话时，带着一些气。

余长水说：“现在大家都知道了。她与任何人好，都是因为对方有用。她能同时跟几个人好，可是跟谁也不是真有感情。只是让你觉得她对你有意思，叫你为她出力。她和她的副院长绿池也弄得很热乎，绿池为她傻卖力气，后来还闹出了一些绯闻。”

怡然一怔，问道：“我爸知道吗？”

“绿池的副院长都免了，调出了画院，你爸怎么会不知道？”

“我爸还与她来往吗？”

“自打你妈一走，你爸就不再与她联系。绿池不做院长之后，两边画院也没什么往来了。那一阵子，总有些关于白夜和你爸的闲话，你爸很

郁闷，不和外界联系。后来听说白夜与香港一个富人结婚了，闲话才没了。”

“什么？她嫁给一个阔佬？”怡然十分惊讶。

“这不奇怪。这社会，真能给她使上劲儿的一定是钱。”余长水说，“有了钱，都不用再费劲卖画了。”

“她还画吗？”

“她人在香港谁知道。这几年哪儿也见不到她的画了。她本来不是为艺术活着的人，画不画都一样。”

怡然长叹了一口气，说：“我爸真糊涂！”

说到这里，两人一时语塞，杯里的咖啡都凉了，只好重新换了热的。过了一会儿，怡然问余长水：“我爸现在一个人吗？”

“孤孤单单一个人！如今，洛夫走了，我也离开他了。只有肖沉常去陪陪他。他还有一个好朋友，叫高宇奇，不知你听没听过这人，他是你爸最看重的画家，前些年出车祸也没了。”

“我在一个杂志上看过我爸在他的艺术研讨会上的发言。但这里没人知道这个高宇奇。欧洲人把自己当作中心，关于中国艺术的消息很少。我爸的身体怎么样？”

“还可以吧。我去年到北京办事，拐到天津看他一趟。说实话……他情绪不高。一个人在那么大一个空房子里，能和谁聊天？我觉得他有点……有点老了。”

怡然低下头，泪水滴在桌布上。

他们没再说下去。本来余长水还想问一问隋意，但看到怡然这样子，不好再去触碰这个直到今天也没有愈合的伤口。他们分手时，怡然没有给他留电话。他以为，她不会再与他联系，但是在画展结束的前一天，画廊一位工作人员把两包东西交给余长水。有一封信，只写了几句话：

“余老师：送去两包东西，一包是给您和您爱人的，一点心意和一点纪念。另一包是我送给爸爸的，请您带给他。您太忙，回国后寄给他就行了。拜托您多关心一下他。我妈问您好。祝您一路平安，为您画展的成功而高兴。怡然。”

余长水读了这信，感慨万端。他静下来，从这短短的信中读出来一点信息，就是隋意问他好，却没有托他带好给楚云天。那天他在咖啡馆里告诉怡然关于白夜、关于楚云天现状的信息，不会对过去那个悲剧有所挽回吗？人间的裂痕，缘于错误也好，误会也好，就这么难以弥合吗？

余长水回国后就把这包东西寄给了楚云天。几天后，楚云天用手机发来一条短信，只几个字，不能再短：“收到，谢谢你。”别的竟然什么也没有向他询问。

历史还在冻结着。

这么多年，每天午睡醒来，楚云天大都坐在院中几棵高大的冷杉树下的大藤椅上，看信看报看书。这几年人们有事用手机联系，信少了。

他怀念这种老旧的用文字的联系方式，看过的信他都收起来。他仍喝绿茶，他说这是自己人生最后的嗜好。

这家中，他最喜欢的地方就是大树下的几张白色的扶圈藤椅。这里是他和友人交谈的地方，也是曾经和随意闲聊而最惬意的地方。如今常常只是自己坐在这里，另几张椅子空着。

空椅子有点凄凉，放在那里是一种等待。

从大树缝隙中射下的阳光斑斓地照下来，使景物上这一块那一块明亮的斑块如画一般优美。草木在阳光里生气盈盈，在幽暗处昏昏欲睡。云天血糖一直较高，身子容易疲乏，时时会坐在藤椅上睡着了，手里的书或报掉在草地上。

一直是小霞照顾他的生活。小霞心细善良，多年在他家里经历了各种事情，与他感同身受，深知他的苦楚，就像女儿一样关照他生活琐碎的一切。这两年小霞在城中找到一个朋友，是一名职业司机，姓孙，老家在河北南皮，退伍军人，为人朴实可信，他在部队就是汽车兵，现在企业里开大货车跑长途，三天两头在外，回来时云天就叫小孙来与小霞住在一起。小孙很感激云天相助于他们，有空就帮助小霞干一些杂活。云天感觉这样挺好，家里还有一些活气儿。

去年，楚云天把一直搁在心里的一件大事办了，就是把自己个人绘画的代表作捐给了艺术博物馆。他知道自己这些作品如《解冻》《大山水图·黄河》《大山水图·长城》《永远的太行》等等，应该由公共博物馆收藏，才不会流散到社会，被那些唯利是图的人弄去谋财图利。再有一件事——是将洛夫那幅《深耕》也一并捐了。这就为洛夫在当代绘画史上做出的贡献保留了一个见证。这是他为朋友完成的最后的事，也是多年的一个夙愿。云天在艺术博物馆为他举行的捐赠仪式上什么也没说。所有漂亮的话都不如一个行动。这时，人们才知道洛夫这幅名作是他悄悄保存下来的，唯洛夫至死也不知晓。这件事让不少画界的人感叹不

已，甚至还有人疑惑近来身体明显有些衰弱的楚云天，是不是在安排身后的事了。但这只一些俗世俗念而已，出于对他的尊敬，没人乱说。

云天还是习惯上午作画或写作。他从年轻时就感觉早晨起来，身体里充满阳光与氧气，是灵感降临的时候。近来一段时间，他受柴可夫斯基《四季·性格描绘十二幅》的感动，不由自主写了十二篇散文，每篇写一年中一个月的风情与滋味。表面是写对大自然的感受，潜在文字里边的是人生的况味。他每每写东西时，脑袋里都会自然而然浮现出各种画面来。这使他忽然生出个想法，把文字转化为丹青，从一月到十二月，每幅一月，他称为《心中十二月》。这样画起来，大自然的兴衰变幻便与人生种种况味与滋味融为一体，也动情，也排遣，也抒发，也享受。他忽想，这样的画不正是他当年在东京艺术大学和平山郁夫先生所谈的现代文人画吗？他又想，《解冻》和《永远的太行》何尝不是现代的文人画？现代的文人既有小我，也有大我；既有黄钟大吕，也有一弦清音。二者兼有，才是当代文人全部的生命与艺术。

肖沉许多天没有来了。他近来心绪不好，当画坛没有了艺术追求，评论界便无所作为，发了声也没人听，他们的《艺术家》杂志都快成赠送刊物了。每年里，楚云天都会有一两次突然收到易了然的一幅画。易了然岁数大一些，不再北上或南下，常常在黄山里不出来，终日与鸟一同晨起，与白云一同暮归，过着神仙一般的生活。他给云天寄画，纯粹是心里想他，在这个时代画是银子金子了，主动给人寄画的人还有谁？他便以诗画作答。近来，云天几次要约肖沉一起上山去看易了然，再晚几年就上不去了。尤其近一年他的膝盖力气明显地差了，高一些的台阶登不上去了，他是不是真的未老先衰？

他的老屋可是真正在衰老了。原先每隔两年，雨季到来之前，就得请人来修一遍房顶。那种当年从海外舶来的灰紫色的大瓦，坚实厚重，很少破裂，瓦垄却必须年年检修与勾缝。泄水的铅管也会给落叶堵塞，需要浚通。烟囱更要打扫。但这些事都要大折腾一番，他怕麻烦，一拖再拖。逢到夏日里大雨一来，顶层漏得一塌糊涂，忙得小霞拿着脸盆水桶，大桶小罐，一趟趟从楼下往楼上跑。有时雨下一夜，整个楼里滴答



乱响，他说像“钟表店”。今年的屋顶不单野草丛生，东边房顶一角还生出一棵指头粗的小榆树来。当年随意在家时，院里的草地十来天用除草机割一次，都是随意自己来做，她最喜欢青草割过时满院的清新沁人的青草气味。现在有的地方野草已经高到腰间了。

太阳刚刚向西一些，院里已经有一点凉。小霞给云天拿来一条薄毯，这毛毯是怡然托余长水带给他的。毛毯的颜色是他最喜欢的橄榄绿色。虽说这是怡然送给他的，但只有随意知道他喜欢什么颜色，需要什么。他心里明白。

这时，有人敲门。

小霞去开门，有人进来。云天正戴着老花镜，抬头看远处时模糊不清。但一个身影却叫他心儿陡然快速地跳起来。这身影在一万个人之中，几百米之外，他也能一眼认出来！他已经看了一辈子了——成千上万次从远处走到他的身边。只是他此时此刻不敢相信，不敢奢望，甚至不敢想象。

她回来了？这好像一种幻觉。可是一瞬间，怎么竟是一瞬间，随意已站在他的眼前！依旧那么优雅而沉静，依旧那样眯着含笑的眼，可是她怎么有点瘦，有点老了，鬓角居然发白，眼角有了细细的鱼尾纹了呢？她受了很多苦吗？他一点也不知道她在国外患过一场大病，做了手术，闯过一道生死关。

他已经闻到了她身上特有的气息，这一切都是真实的了。当然又是意外的，不可想象的，喜从天降的！她从万里之外回来了。

他好像没有力量使自己站起身来，抖动的手指了指身边另一张空着的藤椅说：“你的椅子，坐吧，你累了。”

小霞站在不远的地方，抬着手背抹泪。

她坐下来，望着他有些苍老和憔悴的脸，半天才说：“我把昨天给你带回来了。”

一种被谅解和宽恕的感动把他紧紧又温暖地拥抱了起来。他的眼角闪出细碎的光。他说：“你给我带回来的，还有明天。”

2020年4月30日初稿

2020年6月18日定稿

选段 第三卷 第三卷

封面插画：冯骥才《秋日的絮语》（局部）

## 艺术家们

在艺术和物质都极度匮乏的年代，几位青年艺术家的创作生活正悄然起步。纯粹的艺术激情和探索引领着时代和他们，风云际会，霞光万道。社会流变、市场大潮，激情和精神沉寂在世俗的灰烬中。深陷于生活漩涡的他们，该怎样支撑理想与才华，又何以经营各自的艺术与人生？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6491-2



9 787020 164912 >

定价：46.00 元

击衣

龟息

易容

刀铭

琴断

听功

画隐

辩道

绳技

剑发

邱华栋  
著

十侠  
Ten  
Swordsmen

将侠客放在著名历史事件中营造  
历史的在场感  
梳理出中华民族绵延两千多年的  
侠义精神脉络

人民文学出版社

士为知己者死  
为天下苍生计

## 邱华栋

一九六九年生于新疆，祖籍河南。作家。著有长篇小说《夜晚的诺言》《白昼的躁动》《正午的供词》《花儿与黎明》《教授的黄昏》《单筒望远镜》《骑飞鱼的人》《贾奈达之城》《时间的囚徒》等十二部。发表中短篇小说两百多篇，出版小说集、电影和建筑评论、散文随笔集、游记、诗集等一百多种单行本。多篇作品被翻译成日文、韩文、英文、德文、意大利文、法文和越南文发表和出版。曾获第十届庄重文文学奖、《上海文学》小说奖等。



邱华栋  
著

十

侠  
Ten  
Swordsm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十侠/邱华栋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02-016557-5

I.①十...      II.①邱...      III.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20 ) 第161626号

责任编辑 李磊

装帧设计 刘静

责任印制 王重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 : //www.rw-cn.com](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86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0.375 插页3

印      数 1—8000

版      次 2020年1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6557-5**

定 价 **3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 一·击衣

- 上篇

- 1

- 2

- 3

- 4

- 5

- 6

- 7

- 下篇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二·龟息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三·易容

- 1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四·刀铭

-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五·琴断

-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13

☐ 14

☐ 15

☐ 16

• 六·听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七·画隐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八·辩道

☐ 1

☐ 2

☐ 3

☐ 4

☐ 5

☐ 6

• 九·绳技

☐ 1

☐ 2

☐ 3

☐ 4

☐ 5

☐ 6

☐ 7

• 十·剑笈

☐ 上阕

☐ 中阕

☐ 下阕

[返回总目录](#)

# 一·击衣



# 上篇

## 1

我现在埋伏在一座桥下，打算刺杀我的仇敌。他会路过这里，我已经打听好了。

我端坐在这赤桥下有大半天了。我是在后半夜抵达这里的，为的是不惊动任何人。我坐久了，一动不动，慢慢觉得我就是一块石头。是的，我是一块石头，已经感觉不到时间的变化了。可赤桥下的水在流，水面的船在走，只有我，静静地凝视着水，一动不动，宛如一块石头。

一只鸟飞了过来，站在我的头顶。

这是一只白色水鸟。它丝毫察觉不到我是一个活物。它站在我的脑袋上，也是为了观望。它在看什么？啊，我知道了，它在盯着河水里倏忽间游来游去的鱼儿。那是它的目标，它紧紧地盯着水面之下游鱼脊背的黑影，瞅准了机会就腾跃而起，像是一把利剑那样扎向水里，瞬间就擒获了一条腹部银白的小鱼儿，从水中奋力跃起，扇动翅膀，翩然飞走了。

那么，我的目标呢？赵襄子会来吗？我坐在这里，穿过了黑夜和凌晨交替的帷幕。我在夜深人静时到达这里，披上灰黑色的衣服，在河边柳树的浓荫遮蔽下，成为一块默然无声的石头，才不会被人注意。

太阳出来的时候，我身上凝结的露水已经去除了我的体味，任何一只昆虫都会觉得我是一块石头，没有什么威胁了。

我的坐姿略微向前倾斜，我能看见河水底下所有的东西。水草的摇摆，鱼儿的追逐，人的丢弃物的残渣，孳生的蚊虫欢快的繁殖。

我在等待赵襄子，我要杀他，我必须杀他，不杀他我无以报答我的主公智伯瑶。我的主公智伯瑶已经死了。可即使他死了，我也要报答他。

在我的怀里，藏着两把利刃。这是两把双刃一尺剑，并不长，但却锋利无比，插在薄牛皮制作的剑鞘里，掖在我的怀里，藏在我左边和右边的肋下。如果这两把短剑想见血了，它会鸣叫，会发出带着回响的尖利的啸声。那声音像是从冶造它的铁矿石里就开始发出的，嗡嗡然又铮铮然，然后，我就能感觉到剑体发热，带着渴饮鲜血的欲望，试图从剑鞘中一跃而出。

我凝视着赤桥下的流水，屏气凝神，耳听八方。我听到了马车和骑兵队隐隐从远方走过来的声响。应该是赵襄子的人马正在过来。

这时，我腰间的两把一尺剑忽然嗡嗡然啸叫了起来，震得我的耳膜疼。一阵晕眩过后，我知道，我的仇人到了，我的剑要喝血了。

剑啸声惊动了趴在我身上歇息的蚊虫和甲虫，它们纷纷逃窜，感觉到一场大战就要来临。

我把双手按在了剑柄上，等待着机会一跃而起，一剑封喉，击杀我的仇人赵襄子。那一时刻，剑喝仇人血，我报恩人恩。

## 2

可我为什么要杀赵襄子呢？赵襄子又是谁呢？

这话说起来就长了。可必须要从头说起。我呀，是个晋人。在我家所在的村落旁边，有一条大河，常年流着裹着泥沙奔涌不息的黄色河水，所以这条河被称为黄河。

我的父亲是一个打鱼的，他有一条猪尿泡吹起来晒干后连接制成的皮筏子，在这大河边依靠打鱼为生。大河里有个头很大的鲤鱼，大的有一个人那么大，我的父亲就打到过。他先用网将这大鱼兜到了渔网里，那大鱼一直在挣扎，差点把他的猪尿泡筏子弄翻了。然后，再把大鱼拖上岸。

我记得那条大鱼长着很长的金色胡须，嘴巴一翕一动的，像是在说话。眼睛也很大，看着我爸爸，我在一旁帮他掌握着筏子的稳定，他



专心对付那条大鱼。我们的筏子在大河的激流中来回打转，一下子被一个漩涡给捕获了，怎么都没有办法靠岸。

我猜是那条大鱼精在作怪。我说：“爸，那条鱼成精了，它要弄翻我们的筏子，淹死我们！”

我父亲就拿着渔叉把那条大鱼的眼睛刺瞎，我们的筏子才摆脱了河上那可怕的漩涡，筏子带着拖网奋力奔向岸边。所以，在大河上打鱼，是很危险的事情。

父亲有严重的风湿病，骨节变形，走路困难。但他依靠打鱼养活了我们一家，还有我的奶奶。

我们家原先是贵族，姬姓，我爷爷叫毕阳，是晋国一个有名的侠客，他死去很多年了。爷爷很早就参与到王公贵族的纷争之中，剑术精湛，武功高强，最终却身首异处，下场悲惨。他死之后，我爸爸就远走高飞，远离那些王室、公卿的权力斗争，隐名埋姓，来到了大河边生活。

这里湿气重，容易生病，我爸爸成了一个渔民后，他的骨关节变形了，走路一瘸一拐，摇摇晃晃的，看上去就像是一棵移动的老柳树。作为著名侠客毕阳的儿子，我爸爸厌恶纷争，不再追求名声、金钱和军爵，大隐隐于河边，成了一个普通的渔民，过着艰辛的渔民生活，身体每况愈下。

我不知道他内心里承受了多大的痛苦。从侠客后代的地位，跌入到最低等的打鱼人的行列，我父亲是彻底告别了庙堂和江湖。

他后来娶了距离大河不远的黄土梁上的一户种小米为生的人家的女儿为妻，她就是我妈。我妈生下了我，我就在大河边长大。

我父亲让我从小跟着他去打鱼。可我不喜欢水，好几次从河面的筏子上掉下去，差点在滔滔大河里淹死，我就不想子承父业，永远打鱼。到了我十六岁那年，有一天，我爸爸喝了他用玉米发酵、蒸煮、提炼出的淡黄色液体，脸色通红，从木箱子里取出一件红布包裹着的东西打开来。

我看到了那是一把剑鞘。

我爸爸手一抽，一柄精美的、闪着寒光的一尺剑就出鞘了。我目瞪口呆，没想到父亲还有这个宝物。

他说：“儿子，你看，这是我的父亲、你的爷爷，晋国著名的侠客毕阳生前留下的剑。他死后我改名换姓，跑到了这里谋生计。现在，我把你爷爷的剑交给你。还有一卷木简，上面是一套剑法。我知道你一直不喜欢打鱼为生。现在你也长大了，明天可以出门了。豫让，我也没有让你姓我的姓，就是给你起了这个名字。你可以远走高飞了。”然后，他狂饮玉米佳酿，烂醉如泥。

第二天，我父亲宿酒未醒，肢体僵硬地躺在床上。我摇晃着他，“爸爸，我走了！”

他微微点了点头。是不是他也不想看到儿子一辈子打鱼，而是希望我成为我爷爷那样的侠客呢？我想，他一定在这么想。

我把一尺剑裹好，背在身上，和哭哭啼啼的妈妈告别，背着她给我做的干饼，就出门了。

在晋国，有志气的男人到了十六岁就可以出门远行，向西去秦地，向南去楚地。天地之间，无比广大，都是男人应该去探寻的。我听说后来的小子们都是十八岁才出门远行，那他们可真是又傻又嫩啊。无论如何，男人十六岁就能让女人怀孕，让手里的刀杀人了。

### 3

我十六岁出门远行，远离我父亲的打鱼生活。离开了父母亲，也离开了那条滔滔大河，我开始在黄土坡上行进。白天走路摘野果喝水吃干饼，晚上在野地里拔出祖父毕阳留下来的三尺宝剑，就着月光，翻看木简上的图谱练习剑法。无尽的黄土坡延绵千里，怎么也走不完似的。可是，终于翻越了无穷无尽的黄土梁子，我被一面大山挡住了去路。

我听说，再往东一路走去，会到达沧海。沧海是一种比湖更大的

水，是大河奔流而去的目的地。

我心向往之，可我无法到达沧海，就被山拦住了。

见到了山，我躁动的内心忽然平静了。我知道我可能抵达不了沧海了。我饿了，我已经把妈妈给我烙的干饼吃完了。而我祖父毕阳留下来的那套刻在木简上的剑法，我也练得差不多了。那套剑法，步法灵活，招数直接，往往是近身作战，以速度取胜，一剑封喉，三步杀人。

可男人出门远行，最终都要找一条养活自己的活路。我就沿着大山脚下的一条小路走。走啊走，走啊走，走到了一个村子边上，我望见那边有几棵桑树和榆树。

看到了这种树，我就知道有人家了。果然，在一棵大桑树底下，有一个铁匠铺，叮叮当当地响，我就走过去，打算在铁匠铺找活儿干。

铁匠铺子里，两个伙计在一个中年人的指挥下，叮叮当当地打着铁。他们做了好多铁制的农具，挂满了黄土夯实的墙壁。

我走过去，对着坐在那里喝水的红脸膛中年男人说：“大叔，我叫豫让，我想在您这里歇歇脚，当个打铁的伙计，混口饭吃。”

那个中年人斜眼看了我一下，把喝水的陶罐放下，问：“你多大？”

“十六。”

“离家出走，是不服父母管教？你过去是个打鱼的？”他上下扫了我一眼。

我笑了，“您怎么知道我是打鱼的？”

他微微一乐，脸膛更红了，“闻闻你身上的味儿就知道了，黄河里的鲤鱼可腥了。我看你很聪明，行！你就跟我学打铁吧。我姓贾，你就叫我贾师父吧。这两个小伙计，一个姓刘，一个姓李，你们都跟我好好干。”

我赶紧跪下来，拜了拜铁匠贾师父，感谢他收留了我，这样我就能

吃上一口热饭了。

## 4

我在山脚下的这家铁匠铺子里学打铁，一学就是三年。

跟着贾师父打铁，很有意思。打铁比捕鱼复杂多了，首先，要把铁矿石和木炭混合起来，装进炼铁炉，将矿石炼成铸铁块，然后用铁铲铲出来，再用铁子夹住那红彤彤的铁块，把它放在铁砧上立即用铁锤捶打。叮叮当当火花四溅，红彤彤的铁块里的杂质会被锻打出来，剩下的就是精铁了。

贾师父是晋地一个好铁匠，他打铁很有一套。火花四溅中，一件不成形的东西在一团活火中渐渐成型，这让我懂得了一个很重要的道理。人也是如此，一开始，你就是那一团不成器的混沌物，渐渐地在火焰和铁锤的共同作用下，才逐渐成形，成为了一件可用的东西。

贾师父的铁匠铺远近闻名，不光能打农具，还能打造兵器。矛、戈、刀、剑、枪、刺、戟、锤，都可以打造，不过，他很不喜欢打造兵器，他说：“那些兵器都是杀人的，不是养活人的。农具才是养活人的。铁匠要想增福添寿，就要多打造农具，少打造兵器，这才是正道啊！”

我师父说得对，可在一个兵荒马乱的年月，哪里能让一个铁匠的梦想完全实现呢？有一天，我们的铁匠铺接到了来自晋阳王室的命令，要求我们打造相当数量的兵器。师父说：“看来，晋国要打仗了。”

我问：“跟谁打呢？”

师父说：“王室和诸侯之间就要打乱仗呢。”

在打造兵器的过程中，我发现我对兵器的兴趣远远大过农具。我精心打造的每一件兵器，都得到了所有人的赞许，只有贾师父一个人是沉默不语的。

他说得对，打造兵器是杀人的，不是养活人的。所以，我没有给师父展示过我爷爷毕阳的那把三尺宝剑，贾师父也不知道，我半夜里会悄

悄出去，在旷野上练习剑法。

有一天，铁匠铺外面来了几个骑马的人。

我一看，来者不善。听他们说话的口音，是来自秦地，可能是越过了黄河过来的，听说他们还要往东去。全都穿着黑衣，腰间挎着皮鞘，里面装着腰刀，头上扎着高髻。

三个男人下马之后，要我师父打造三把环首长刀。

我师父说：“不打。除了晋阳王室的兵器订货令，我不给私人打造兵器。”

为首的人个子最高，下巴上有一撮毛，他走过来，“铁匠就得按要求打造铁器。你打不打？”

贾师父脖子一扬，“不打。”

第二个人矮胖，没脖子，他走上来，“那你是干什么的？”

我师父说：“我打农具。农具是养活人的，刀剑是杀人的。”

第三个人瘦得像一棵枣树，也走上来，三人站成了一排，“那我们能杀了你，你信不信？”

贾师父淡然一笑，“杀了我，那就更打不成了。这几个不成器的徒弟，只会打农具。”

这三个身穿缁衣，体型高、矮、瘦的秦人，可能就是游侠或者刺客。我听师父说，现在天下大乱，到处都是游侠、刺客、说客、谋士、盗匪在行走。兵荒马乱的年代，更要守住做人的底线。

我师父最后说：“不打刀剑，你们请走人吧！”

三个人和我师父对阵了好一阵。

忽然，他们拔出了腰刀，刺向了贾师父。我师父反手抄起了一把锄头，和三个人战在一起。

我这才发现贾师父还有那么两下子，我站在一边，眼看着他们战成一团，师父穿着白色的衣服，三个秦人手里的三把腰刀亮晃晃，在空中闪耀成一片。师父手中的木柄锄头抵挡着三人的进攻，叮当之声不绝，咔嚓之声不断。

几股旋风在旋转，地上的尘土飞扬起来，把我的眼睛迷住了，我看不见了。一股旋风刮了过来，我的脑袋上挨了一下重击，眼前一黑，倒地不起了。

等到我醒过来，发现那几个缙衣人已不见了踪迹。贾师父躺在一片尘土中，我扑过去察看，看到他的脖子被割断了，眼睛睁着，身体还有温热，人已经死了。他被杀死了。

我流了泪水。离开父母亲的时候，我没有流泪，可贾师父死了，我流泪了。铁匠铺的招牌幡子也被扯下来了。

另外两个伙计也跑了，铁匠铺完了。

我默默地回到了火炉跟前，重新点燃了炭火。

我流着泪，取出了祖父毕阳留下来的那把一尺剑，开始依照原样，再打造一把新剑。我按照贾师父教给我的冶铁技法，以最快的速度打造着。我的泪水、汗水和我的手上滴出的血，落在铸铁里，成了我打造的这把一尺剑的一部分，成了一尺剑氤氲的内在气质。

我看着铁水从矿石里流出来，冷却，加热，成为铸铁块，然后淬火，烧红，经过反复打造，除去杂质。

一个白天，一个晚上，又一个白天，又一个晚上。到了第五天，我的新剑打造好了，我还缝制了新剑鞘，将剑入鞘。

现在，我有了两把一尺宝剑，祖父毕阳的和我的，这两把短剑将跟着我行走天下。我累极了，睡着了。

天还没有亮，我醒过来，听到了我打的这把剑在啸叫。是的，我的新剑在鱼肚白的天光之下啸叫。

这是我第一次听见剑能自己发出鸣叫。而且，神奇的是，我祖父毕阳的那把宝剑和我打造的宝剑一起在我眼前兀自飞舞，两把宝剑相击、相斗、相缠绕，演绎着一出出剑法。

我不知不觉拿起了两根树枝，在那里模仿这两把宝剑给我演示的剑法。这是双剑法，祖父的和我的剑，以新的剑法带给了我启示。最后，两把宝剑在半空中神奇地收势，各自入鞘了。

我拿起剑鞘，拔出我打造的那把宝剑，看到了剑身上的鱼肚白的反光。我似乎看见那三个缙衣人在大地上行走。他们杀了我师父，他们是我的仇人，我要杀掉他们。

我的剑也要杀死他们，它要喝血，喝仇人的血。

我舞动双剑，仿佛祖父毕阳附身那样，口念剑诀。使用双剑，两剑的剑尖永不对着一个方向。一剑刺扎，另一剑必须削砍。一剑劈斫，另一剑则一定挥抹。如此剑法快捷、凶狠，当真是双剑无敌了。

练习完毕，我把两把一尺剑一左一右插在腰间，手按剑柄，我现在是双剑侠士豫让。

我的剑要出鞘了，我能感觉到祖父毕阳的血脉也在我体内喧响。

我把贾师父的尸体掩埋了，地上多了一个土堆。

我拜了又拜，我要远行了。我点燃了铁匠铺子，站在空地上，看到铁匠铺子火焰升腾，扭头向山路的北面走去，我要去寻找那三个缙衣人的下落，我的剑在指示着我前行。

我行走如风，追了一百里路，到达晋中的时候，在镇里追上了那三个骑马的缙衣人。听说，他们不去晋阳了，要到燕赵之地去投奔豪强。

我一家家客栈去找，最后找到了一家后院马厩里拴着马的客栈。伙计说，有三个人骑着三匹高头大马，人在前院休息，马在马厩里吃草。

我要先把他们的马杀了。

我准备好了，先吃饱了饭，只有吃饱了饭，才有力气格斗。杀掉三匹马是要费周折的。我过去杀过河里的黄金大鲤鱼，那还是和我父亲一起干的。我没有杀过马，但只要杀过一匹，第二匹就好杀了。都是那三个秦人的马，好马，秦地出好马，可秦地出了一些坏人。他们十分强悍。

杀马！可马很无辜，所以我要先给它们蒙上眼睛。你要是和一匹马对视，你的心就会软下来。马的目光非常良善，它看谁都像是在看待朋友。我可不能和一匹马对视。

我杀第一匹马的时候，心里有些痛苦，我迅速割断了那匹白马的喉咙，让它来不及嘶鸣，就流干了血，倒地而亡。马死得快一些，不要有痛苦，这样我杀第二匹红马、第三匹黑马，就好办了。

我蒙上它们的眼睛，就像是要杀掉已被判刑的死刑犯。我的剑很锋利，无论是我祖父毕阳留下来的那把，还是我自己打造的那一把。

顷刻之间，三个秦人的三匹马，白马、红马、黑马，就倒在地上，发出了咳咳的低声哀鸣，断了气，死了。

我摇了摇头，表示遗憾和道歉。我是不想杀它们的。

杀第三匹马的咳咳叫声十分凄厉，引起了客栈里住客的注意，一阵骚动。我就是要他们听到。

三个缙衣人，一高、一矮胖、一干瘦，旋风一样来到了后院，看到了我。

我手里倒提着一柄三尺剑，腰间还有另一把。我看着他们，高声喊道：“我是豫让！你们杀了我师父，我是来报仇的。你们今天走不了了！”

三个缙衣人互相看了一眼，明白了。他们杀了我的贾师父，现在，我来复仇了。



我是一个人，他们是三个，而且是亡命徒，说不定他们还背负了什么死罪呢。

此时，起风了，风将远处的灰尘刮了过来，迷了我的眼。我迅速退后几步，稳住心神。这是决战的时刻，不是你死，就是我亡。

我腰间的短剑长鸣，引起了他们的注意，为首的高个、下巴有一撮毛的说：“当心！他有两把剑！”

我想活下去，所以这场以一对三的恶战，我要加倍小心。

决斗就是狭路相逢勇者胜，我要更加神勇才行。我还没有杀过人，今天我可能开戒了。不是我死，就是他亡。

下巴有一撮毛的高个子缙衣人一个跃步，劈空过来，左手的长鞭缠住了我拿着短剑的右手臂，他右手的短刀直接刺向我的左胸。

这是一招制敌的必杀技啊，说时迟那时快，我也是快步跟进，在长鞭盘绕住我右手臂的同时，我针锋相对，左手的短剑却已直接刺出。

在场的几个人都看见我们像两团云那样撞在了一起。然后，我的剑扎透了他的心脏，他的刀擦破了我的右肩膀。

他软软地倒了下去。

剩下的两个一胖一瘦、一左一右包抄过来。忽然，客栈里响起了敲响声。锣声紧密如雨点，不知道是因为什么。

我们这场后院的格斗却还在进行。三匹马的血流出来了，蜿蜒如巨大的蛇，在后院里的黄土地上爬行。血腥味儿刺鼻，死亡的气息就在跟前，我闻得很真切。

我说：“我是豫让！你们是何人？你们也要死个明白！”

但这两个缙衣人不说话，他们一胖一瘦、一左一右，包抄过来。

我们都像猫那样弓起了脊背，形成了一个三角形，不动了。

这是要发力纵身跃动之前的准备。嗡然一声响，他们的手里多了两把长刀。黑铁打造，我看得出来，锋利不如我手里的短剑。就像一阵黑色旋风，他们刮过来。像是一只白色鸟，我在黑色旋风中腾空而起。

地上的树叶和杂草被卷起来，我们的刀剑相击之声不绝于耳，衣袖飘飘，黑白相间，我们三个动若脱鹿，静若顽石。

一阵暴风骤雨般的缠斗后，风停雨歇，半空中树叶纷纷落下，我站在那里，而那两个杀了我师父的秦人，已经被我的短剑劈中，哀叫着倒地身亡。

我走过去，捡起他们手边的两把黑铁刀，但见锋刃处都是坑坑洼洼的，显然锋利不及我的两把三尺精铁剑。

我赢了。我杀了他们三个，为我的师父报仇了。我也告慰了我的祖父毕阳，他的孙子出山了。

## 6

杀掉了那三个秦人，我在所经之地名声大噪。

我继续北行，来到了晋地的大城晋阳。这里有的是都城胜景，房屋连绵几十里，屋顶之上就是白云缭绕。远处山峦起伏，近处人流如织。

我很不习惯，想在大城市里找一个铁匠铺子，干老本行谋生。

我走着，在都城之内的街上，有人在看墙上贴的什么东西。原来，是有很多招聘天下勇士和奇才的小告示，刻写在木牌上。我看了一下没明白，就走进了一家茶馆，要了点黑茶解渴。

我听到几个人在那里议论什么晋国的六卿贵族，听了半天，没明白。我问：“这晋国六卿都是谁？谁势力最大啊？”

一个客官说：“晋王衰微了！有权的当然是六卿了。范氏、中行氏、智氏、赵氏、韩氏、魏氏，都是军功贵族，比晋王室要有实力啊。你去投奔他们吧。”

于是，我就投奔了范氏。

这范氏主人是一个大胖子，傲慢无比，钱粮很多，他到处招揽英才和奇才，前去投靠范氏的人太多了，整个大宅里都满了，几百人挤在一起。

我去报到了，报了姓名、年龄，他们就让我去放马。

我说：“我是一个铁匠，我可以打造兵器和农具。”

招募的看着我，“不需要。我们的农具和兵器都很多，就让你去放马。”

于是，我就去放马。我一放马才知道这活儿不好干，很疲累，不是我擅长的事，马有跑丢的，有被人偷走的。等我晚上回到范氏府邸大宅子，管我的人看到我把马放丢了，就去禀告范氏。

范氏大怒，要鞭打我，被手下的谋士阻止了，说：“马丢了，也许还能找回来。可鞭打才招募来的英才的事传出去，您的名声就不好了呀。”

肥胖的范氏十分生气，“可他就是一个废物！哪里是什么英才，放马都不会干，还能杀敌啊？弄丢了我的马，还不让我打他。那我的气怎么出？我罚他三个月不许吃肉！”

于是，就不让我吃肉了。还不让我放马了，改放羊。三个月不知肉味儿的滋味儿太难受了。

我一怒之下走了，离开了范氏府邸，去中行氏那里当了一名守卫。

这中行氏也是晋国六卿之一，很有钱，宅子很大，田产绵延几百里，也蓄养了一千几百个门客、勇士、谋士、奇才。我仔细观察，这些从四面八方来的人，说是人才，其实都是来混口饭吃的，大部分脑子不好使，也没有胆量杀人，更不会打铁了。

中行氏很有威仪，他是一个干瘦的人，喜欢穿着很大的袍子走来走去，抬头看天，低头思索，走起路来一点声音都没有。

有一天，我正在房梁上攀援，百无聊赖地瞭望着中行氏的大院子，忽然看到中行氏走过来，他那肥大的袍子的边摆随着步伐走动，扫动了地上的落叶，就像是一个瘦高的无常鬼走过去一样。

我忍不住，觉得他很怪诞，就嘎嘎笑了起来。

他抬头看到了我，说：“你笑什么？你这个人，本就是个闲人，可能还是个骗子。你来应聘，吃我的，喝我的，整天没事，你还笑我，你你你——现在就给我滚！”

于是，我就滚了。我来到了大街上，既想哭又好笑，我是真咽不下这口气。没有人知道我豫让的双剑本领，我是空怀一腔热血，忠义双全，可我去报答谁呢？像范氏、中行氏这些晋国军功贵族都是脑满肠肥、目光短浅之辈，哪里知道我豫让的博大志气呢？

我愤愤然走了，成了一个浪人。

## 7

不久，传来了范氏、中行氏先后被智伯打败并将他们的田产吞并的消息。而主导这一事件的，是智氏大族的智伯瑶，也是六卿之一。于是，我就投奔了智伯瑶。

智伯瑶正是在晋国主事的时候，他也在招揽英雄、奇才、谋士和门客，为自己心中的大计在谋划着。

此前，晋国主事的公卿大权在赵家，赵鞅死后，晋国正卿的地位却由智伯瑶取而代之了，赵家对此很愤怒，智伯必须要防范赵氏。

赵鞅有一个儿子叫赵襄子，本来不是继承人，赵氏的继承人是赵伯鲁，但赵襄子很聪慧，后来赵鞅废了赵伯鲁的继承人地位，将公卿主位传给了赵襄子。

晋国公让智伯担任晋国的正卿之后，赵襄子就对智伯瑶怀恨在心。

两个人的关系很不好，他们曾一同率兵讨伐郑国，包围了郑国首

都。赵襄子为了保存实力，总是率兵躲在智伯瑶的部队后面。

智伯就大骂赵襄子，说他胆怯自私，相貌丑陋，有一次商议完大事，喝酒的时候智伯瑶假装醉酒，把酒杯扔到了赵襄子的脸上。

赵襄子的手下愤而群起，要动手杀智伯。但赵襄子阻挡住了手下。事后他告诉他们：“我能忍辱负重，不然，我父亲也不会把赵伯鲁废了，让我继承他公卿的大位。你们等着吧！会有我报仇的那一天的。”

这都是我后来听说的。

我一看到智伯瑶，就知道他是一个志向高远的人，他的额头很高很亮堂，眼睛里有着深邃的光芒，是一个做事沉稳的人。不过，为了看看他待人好不好，我吃一堑长一智，故意把自己的脚弄破，伤口有脓血，蓬头垢面，也不洗澡，一瘸一拐地去上门应招。

智伯瑶见到我是这个样子，脸上立即现出了十分关切的神情。他亲自查看我的伤口，给我泡药水洗脚。看到我腿上生疮了，他情急之下，竟然亲自用嘴吮吸那些脓血，然后给我敷药包扎。

我大惊失色，贵为公卿，他怎么能如此屈尊就驾、侍奉一个门客呢？我十分羞愧。

智伯却说：“得一士不易，我知道你是豫让，你爷爷是毕阳。你杀了三个秦人，还会打造锋利的武器和好农具。我得以对待国士的礼节对待你啊。”

# 下篇

## 1

智伯说到做到，他果然以国士待我，对我很尊重。这么一个晋国的公卿大贵族，每次见到我，都是和颜悦色的，说话声音都不大。他招揽的一千几百名门客、谋士和勇士，也都很受照顾。

他还给我找了一个良善人家的女儿竹影做老婆，让我有了一个温柔娴淑的妻子，有了一个家。她平时在家纺织蓝布，我则在智伯瑶身边忙碌。我负责训练一队善用短刃的勇士。我知道智伯的脑子里，有一个很大的计划。他正在谋划着要一一剪除那些对手，需要我们这些勇士、死士为他效力。

智伯瑶也常来观看我训练勇士，有时候也亲自动手比划两下。

智伯瑶首先要收拾的，就是赵氏家族的赵襄子。可后来智伯瑶却死在了赵襄子的手里，而我从此踏上了为智伯复仇的道路。

这一切都是怎么发生的？且听我慢慢讲来。

春秋五霸，诸侯国里的霸主本来有我们晋国。可是后来，晋国公家族不争气，就形成了六卿拥有实权的局面：范氏、中行氏、智氏、赵氏、韩氏、魏氏。这几家氏族大户拥有大量田产和私兵，还蓄养了很多的门客、勇士、刺客，晋国王室衰微了。

前面说了，范氏和中行氏我都效力过，但这两家目光短浅，在六卿中实力最弱，先后被智伯瑶击溃，田产、土地都被智伯瑶吞并了。

等到我投奔到智伯瑶的府上做了侠客死士，这时的智伯瑶家族，是留存的四大公卿家族中实力最雄厚的。

就在前不久，越王勾践卧薪尝胆，灭了吴王夫差之后，勾践意气风发，带着大队人马北上中原，举行了一次诸侯会盟，宣布成为新的霸

主。晋国的诸侯国地位进一步下降了。

得到了这个消息，我的主公智伯瑶十分郁闷。他派人请来了赵襄子、魏桓子和韩康子，一起商议如何重振晋国的雄风，毕竟，大家都是晋国人。

在智伯家里，四个公卿面对面坐着。寒暄过后，正卿智伯瑶直接切入到会面的主题：

“今天，我这个正卿请三家大夫来，是为了商议一件大事。你们都听说了越王勾践志得意满，前来北方会盟诸侯国，宣布他是如今霸主的事了吧？其他诸侯国，都得听他的。你们看，一个南方的小小越国，都能称雄于世，我们的晋国是北方大国，当诸侯盟主很多年，可眼下连越国的气势都不如了，晋国不应该在我们手里衰落下去啊！”

赵襄子捻着胡须，问：“智伯，那作为正卿，您有什么好主意？”

那个时候我在他们会商之处的长廊巡逻，在藤蔓的浓荫之下，小心观察着有没有刺客来袭，听到了智伯瑶和赵襄子这一段对话。我做好了他们三家公卿可能欲行不轨的预案。我密切观察着他们带来的那些人，其中就有刺客和勇士。不过，在智伯瑶府邸，他们一般不会轻举妄动。我的双剑一出，必杀人于五步之内。

我听见主公智伯瑶说：“我当然有好主意了。为了重振晋国的霸主地位，我智氏家愿意拿出方圆一百里的土地，连带这土地上的万户人口，都献给晋公，以壮大晋国王室家族的实力。也希望大家能配合一下，共同这么做。”

韩康子心急口快，他说：“好好好！为了晋国，韩家愿意！”

魏桓子犹豫了半天，说：“这事儿比较大，诸位公卿，献出这么大一块土地，连带万户的人口，那我们自己家的力量就小多了，我能不能回家再和兄弟商量商量？”

智伯瑶很爽快：“这事儿都是自愿的，也不能强迫。”

赵襄子一直沉默不语，没有应答这一建议。显然，他是不情愿的。

四个公卿大夫的会商结束之后，智伯瑶说到做到，立即向晋出公献上了方圆一百里的土地和一万户的人口。接着，韩康子也给晋出公献上了方圆一百里的田地和一万户的人口。

晋出公很高兴，派人直接去问智伯瑶：

“你们四家公卿不是都开会讨论过了吗？那魏桓子和赵襄子怎么还不献上土地和人口？此时他们不积极，我晋国何时才能强大起来？越国都能站在我大晋国头上拉屎撒尿，我这个晋出公怎么才能说话硬气，做事大气？”

智伯瑶沉默不语。于是，他派我前去魏氏公卿府邸，面见魏桓子，带去口信，问他这个问题怎么办。

魏桓子犹豫了七天，最后也向晋出公献上了方圆一百里的土地和一百里土地之上的人口。

赵襄子却带话给智伯说：

“我想明白了，我赵家的土地和人户，都是赵家祖上积累下来的，怎么可以随便就献给那不争气的晋出公呢？我不干！要钱没有，要地不给，要人，更不行！”

晋出公得到了这个消息，大怒，立即传令智伯瑶、韩康子和魏桓子，三家公卿联合起来即刻发兵攻打赵襄子，由我家主公智伯瑶领中军，作为攻打赵襄子的主力，韩康子和魏桓子分别担任右路军和左路军统领，发兵超过十万，浩浩荡荡杀向了赵襄子所在的城邑晋阳。

## 2

我也在攻打赵氏的队伍里，就守卫在智伯瑶的身边。

智伯瑶的中军，韩康子、魏桓子的右路军和左路军，三军合围了晋阳城，把晋阳城围成了铁桶一般。可赵襄子在城内龟缩着，任凭我们在



城外叫骂，也不出来迎战。等到三支部队靠近晋阳城墙，城上的箭垛后立即射下来一阵箭雨。三家围兵被箭雨射中，死伤不少。

赵襄子就是不出来迎战。他知道自己势单力孤，失道寡助，肯定一出来就要束手就擒了。

困兽犹斗，就这样，赵襄子在城内守了很久，晋阳也攻不下来。

有一天，智伯瑶带领我们去城外的一片高地察看地形，他看到了一条大河，在太阳底下闪闪发亮，蜿蜒而来。他灵机一动，心里有了个主意。

回到军营，他找来韩康子、魏桓子一起商议，想了一个绝妙的办法。

第二天，大队人马按照智伯瑶的命令，在环绕晋阳城流过的晋水上游，建了一个水坝，拦住流水，然后在下游挖开河道，将晋水河道引向了晋阳城的大门。

我还记得那是一个秋季，秋水饱涨于晋水之中，秋水从天而降。智伯让兵士挖开上游大坝，大水立即顺着新挖的河道冲向了晋阳城，一下子就水淹晋阳城，晋阳成了泽国。

赵襄子的人马不得不在城内的屋顶上睡觉，在街上的两棵树之间拿绳子挂着铁锅做饭，人人恨死了智伯瑶，可就是不投降，还在晋阳城墙上齐声大喊：“水淹晋阳！决不投降，智伯不得好死！决不投降，英勇晋阳！智伯不得好死！”

智伯瑶站在高地上，威风凛凛，豪气干云。他看着水淹晋阳，对韩康子和魏桓子说：

“二位公卿，你们看，晋阳挺不了几天了！城墙再坚固，也挡不住大水啊！看来，这大水能轻易灭掉一个城邑。你们家附近，是不是也有这样的河流啊？”

智伯瑶本来开玩笑说的话，结果是言者无意，听者有心。原来，韩

康子的封邑在平阳，就靠近汾河，那也是一条大河。魏桓子的封邑在安邑，旁边也有一条大河。城邑边上有大河，有大河就有了被水淹的危险，这就提醒了韩康子和魏桓子了。

韩康子和魏桓子的心里就开始嘀咕了。他们心想，你智伯瑶今天以这一招对付赵襄子，明天，你就会以这一招来对付我们俩啊！韩康子和魏桓子互相看了一眼，心怀鬼胎，心惊胆战，就回营休息了。

到了晚上，有一个人先摸到了韩康子军营，接着，又去了魏桓子的军营里密谈。那个人是从晋阳城里溜索放下来的信使，赵襄子的谋士张孟谈。

张孟谈带来的消息是，赵襄子恳请韩康子和魏桓子联手赵家，三家一起干掉智伯瑶，再瓜分智伯瑶的土地，接着一不做二不休，赵、韩、魏三家再把晋国给分掉，来一个三家分晋。

三家分晋？没错！这可是一个大主意，晋国是块大肥肉啊！三家分晋？这主意太吸引人了！韩康子和魏桓子激动了。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王为权所忙。韩康子和魏桓子连说“好好好”，同意和赵襄子联手干掉智伯瑶。

### 3

又有一只鸟落在了我的头顶。我把奔跑的思绪收回到眼前。都以为我是一块石头，包括飞鸟，包括流水，包括游鱼。

这是一只白色鹭鸟，它的腿很长，站在我的头顶看水下游鱼。就在此时，我听到了在遥远的地方，传来了马车隆隆碾过石板路的声音，传来了马的呼哧呼哧的沉重喘气声，传来了旌旗招展的猎猎风声，传来了侍从走卒、护卫跟班的杂沓的脚步声。那是赵襄子的大队人马过来了。

此刻，在等待赵襄子的人马到来的时候，在这赤桥之下，我想起来当年跟随智伯攻打晋阳城那一天晚上的事情。

当时，智伯瑶的部属都在城外扎营，过了三更了，我们都在熟睡之

中，忽然我听到了一片喊杀声，猛然惊醒了。就着明亮的月光，我起来一看，哎呀！兵营里面都是水。

原来，是晋水冲了我们的军营，大水被人引到了我们扎营的地方。情况十分糟糕，紧接着，军营外箭雨嗖嗖，喊杀声震天，我们被包围了。齐腰深的水淹了整个智伯瑶的军营，几万人在水深齐腰的状态下仓促应战，而前来攻打我们的，正是临阵叛变的韩康子、魏桓子的军队，还有前来合围的赵襄子的大队出城的士兵。

一时间，但见三家合围我们的士兵们驾驶小船，推动着木筏和排筏，密密麻麻，在水面拿长枪刺杀我们的士兵。场面十分混乱，我在奋战中保护智伯瑶且战且退，不离他寸步，流矢如同飞蝗，我紧随智伯瑶，挡在他前面，我手里的双剑舞成花，将飞矢纷纷击落。但涌上来的敌兵越来越多。我保护智伯瑶向高处转移。身边其他护卫继续抵挡敌人，我抢到了一条小船，托举智伯上船，我也站在船上，让人摇橹前行。

场面混乱极了。一个木筏子冲过来，上面站着很多赵襄子的兵士，大喊：“抓智伯瑶！智伯瑶在这里！”

他们长枪、短刀乱舞，围了过来。我大喊一声，冲了过去，手起剑落，敌人纷纷落水。

远远地，我看见了赵襄子，在一艘船上指挥着这次偷袭战。他下令数百人构成的弓弩队，对准了我和智伯瑶。情急之下，我挡在智伯瑶跟前，只听一阵破空之声，万箭齐发，乱箭射来。智伯瑶一把把我推下水，眼看着几支箭一下子就射中了智伯瑶。他大叫一声，掉到了水里。很多韩康子、魏桓子的士兵涉水冲过来，我们寡不敌众，智伯瑶被他们架起来带走了。

我腿部中箭，动弹不得，在水里淹了个半死，就像是一具浮尸。等到我浮出水面，看到大势已去。智伯瑶的军队被对手击溃了。

顷刻之间，这世界就换了一个模样。又过了半个时辰，对手鸣金收兵，智伯瑶完败于阴谋联手的赵、韩、魏三公卿。

我逃跑了。智伯招募的其他勇士们在这一场智伯和三家贵族打仗的过程中，大部分都牺牲了。逃跑的几个，也都四散不见了。

我不会束手就擒的，死士报仇，十年不晚。他们杀了智伯瑶，我就要给智伯报仇。我不敢回家去和妻子竹影相聚，而是逃到了青榑山上的密林里，扮成一个采药人，暂时躲了起来。

我听到了赵、韩、魏三家击败智伯瑶之后，一不做二不休，接着就去攻打智伯瑶的封邑了。赵襄子将智伯瑶家族的几代人共二百多口，全都杀掉了。我还听说，智伯瑶府邸的前院后院，大宅内外，到处都是尸体。然后是赵、韩、魏三家公卿，瓜分了智氏所拥有的田地，联手攻打晋出公。

晋出公紧急向邻国齐国和鲁国借兵，讨伐这三家公卿的不义之举。

鲁国答应借兵，可齐国很狡诈，不愿意借兵。鲁国的兵还没有到，赵、韩、魏的士兵就已经包围了晋出公，晋出公被迫出逃，慌乱中得了急病，死在了前往齐国的路上。接着，晋国宗室姬骄被立为晋国国君，这是最后一代晋国国君。可姬骄很快又死了。然后，赵襄子联手韩、魏两家瓜分了晋国，三家分晋。

赵、韩、魏三家把晋国分了，可我的事还没有完。我不管他们的国家大事。他们之间打打杀杀，窃国者为诸侯，窃针者斩。这就是现实，可我要复仇，我要杀掉那个杀了我的主公智伯瑶的赵襄子。

在山上，我听说，赵襄子非常恨智伯，让人把智伯瑶的脑袋放在滚水里煮了三天，把眼睛、头发、皮肉都煮烂了，剔除干净之后，将智伯瑶的头颅骨做成了一个酒具。

赵襄子拿着智伯的头骨当做酒葫芦喝酒作乐，大笑道：“当年，他智伯瑶看不起我，竟然装醉，把酒杯扔到我脸上来侮辱我，我的脸到现在还有伤疤呢。他还说我相貌丑陋，懦弱猥琐，现在呢，看看是你智伯瑶丑陋，还是我难看？你说说你，死得有多难看啊！”

我在青惜山上以树为巢，以岩洞为住所，隐藏起来，伺机再出击。

在山上，我仰脸对着苍天大喊：“啊！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智伯是我的主公，待我以国士，我当以忠义来报答。智伯啊，你死得太惨了，你的头颅至今还在仇人赵襄子的手里，他拿着你的头骨当做酒器喝酒呢！我活一天，就耻辱一天，我一定要为你报仇！否则，我的魂今后不会安稳啊！”

我在山上一待就是三个月，饥餐渴饮野兽血，笑摘野果当杂粮，一边苦练短刃双剑术。必须要做到一剑封喉。而我一剑封喉的目标，就是赵襄子了。要做到一剑封喉，必须眼疾手快。怎么快？我就每天练习。

山上飞虫多，嗡嗡嗡嗡飞来飞去。我在溪流之间的岩石上跳来跳去，练习腾跃，手到、眼到、剑到，双剑齐发，一只只小飞虫立时被我腰斩，散落在我脚下。我仰天大哭，接着又大笑不止，大悲大喜，情绪激动。有时候，我端坐于石头之上，攀援在树枝之间，一听到有蚊虫嗡嗡，立即出手，但见那蚊虫早就身首异处，死于半空之中了。

到了秋季，时机成熟了，我下山了，听说赵襄子在大兴土木，修建宫殿，我想潜入赵襄子府内。可这赵襄子十分狡猾，他听说豫让脱逃了，可能伺机要前来报复。他也害怕有人混进来，就不再招揽英才和勇士了，严防有人靠近他。他只招收工匠，并且严格考核工匠技术。

怎么靠近他，混入赵氏府邸呢？我苦苦思索，后来，我想到了一个办法。

我先是改名换姓，不再叫豫让，而是改为来自焦作的刘浏，然后，我穿上破衣烂衫，假扮成一个受过刑罚的人。

我用短剑一刀刀地把我的脸划伤，毁了面容。我脸上皮肉那个疼啊！我咬着牙做了，这样即使伤好了，也看得出来我是豫让了。

我做这一切的目的，就是为了接近赵襄子，然后刺杀他，为智伯瑶报仇。

我前去赵襄子的府邸，问管事的，需不需要一个能修厕所的人。

管事的一看我这个样子，觉得我去干清洗厕所的脏活是最合适的，因为我自己就脏得像一坨屎。

我就这样进入了赵府，在赵襄子府邸里每天清洗厕所。

人有贵贱、尊卑、美丑、高低之分，但是，在拉屎撒尿这一点上，国君、贵族和贱民都是一样的，每天一样拉屎撒尿，都是有尿臊屎臭的，没哪个公主夫人、王公贵族、将军大臣的屎尿就是香的。所以，高门大院很需要清洗厕所的人。这就是人的弱点，也是靠近赵襄子的机会，因为他每天也要拉屎撒尿。这就给了我天大的机会。赵府的厕所很脏，很臭，活儿很多。他的府邸很大，厕所也有好几个，哪个是赵襄子如厕的厕所呢？我慢慢打听到了。

我干得很勤快，在厕所清洗工中获得了班头的表扬，然后，我被派到专门清洗赵襄子如厕的那个隐蔽的厕所去干活了。

## 5

赵襄子终于出现了，这一天，他是急匆匆地跑进了位于墙角一棵枣树下的那个不起眼的小厕所，蹲下来就拉屎。

我装作在清洗池子，同时想着该怎么动手。可我觉得，他蹲在那里，这时我就出手，实在不是一个剑客能做得出来的，我一定要等他拉完屎出来净手的时候再下手，才算是有礼有节。

我一边清洗厕所，一边听见他解决内急的声音。赵襄子拉屎很痛快，显然是个急性子。吭哧吭哧半天，似乎也很享受。等到他出来净手的时候，不经意看了站起来的我一眼。就是这一眼，我们四目相对，他立即就明白了。要说这赵襄子绝不是等闲之辈呢，他大叫：

“刺客！有刺客！”然后，他夺路而逃，奔出了厕所。

我愣了一下，没有想到他的反应这么快。我奔出去，右手里的短剑甩了出去。厕所外面有四个卫兵，手执长矛和朴刀护卫赵襄子，咣当一声，挡住了我的剑。我脚上的箭伤还没有完全好，一步没有赶上，就跌

倒了。这时，那些兵士将我团团围住，把我拿下，捆了起来。

我追悔莫及，真后悔应该在他蹲着大便的时候就杀了他。

赵襄子这才走过来，在谋士和勇士的簇拥下，走到我跟前，仔细问我：“你这个人，真是焦作的刘浏？你说说，我给你一份工作，让你有口饭吃，你为什么要杀我，恩将仇报？”

我仰天哈哈大笑：“赵襄子！我不是焦作的刘浏，那是我假冒的。我是豫让，你看清楚了！你杀了我的主公智伯瑶，还拿他的头骨当喝酒的酒器，我不能苟活，我就是来杀你，为他报仇的！”

赵襄子愣了一下，顿住了，不知道说什么好了。他也听说过我的一些事。这时，他身边的人说：“混蛋豫让！你这刺客，休得胡说！主公大人，应该立即诛杀豫让才对！赶紧把他推出去杀了！”

所有的人都在喊：“主公，把豫让杀了！杀了豫让！杀了豫让！”一时间群情激奋，刀枪嗡嗡，一片鼓噪。

看来大家都很躁动，都想杀了我这个刺客。我是在他们手里了，逃不脱了。我大喊：“智伯主公！我没有替你杀了仇敌赵襄子，是我自己无能，不该因为他如厕时不雅观就不忍下手，现在我就要被杀身死，前来追随你了！”

赵襄子一直在沉吟。听我这么一说，说到“因为他如厕时不雅观就不忍下手”这一句，脸色一变，他那宽大的袍子的衣袖一挥，说：

“且慢！各位，你们都听见了，这豫让虽然要刺杀我，可他是个义人。他没有在我如厕时动手，因为那样不雅，不是勇士和侠客该干的，这说明他放过了我一次。豫让啊，你早就声名在外，是个侠义忠勇之人。不错，智伯瑶是我杀了，他的家族也是我灭了，智伯家如今没有一个后人了，现在，只有你这个他的勇士还记得给他报仇，就凭借这一点，我赵襄子就佩服你。豫让，我不再拿智伯瑶的头骨当酒具了，你是一个忠义之人！来人啊，把他给我放了，让他走吧！”

众人不解，一时没有反应过来。

赵襄子顿脚大骂：“蠢货，给我放人！让豫让走，这是一个天下难得的忠义之人！不管他还来不來找我，我都要在今天放了他。我今后小心点，躲着他就好了。”

众人这才醒悟过来，放开了捆着我的绳索。

我奋力挣脱，然后赶紧夺门而走了。

## 6

我重新逃到了山里，在那里茹毛饮血，痛定思痛，想着下一步应该怎么办。想来想去，还是觉得智伯瑶待我如国士，我必须要报恩啊！我还是要杀掉赵襄子，即使他放了我一马。

在山上住了一整个冬天，我觉得没有人再想起我了，我下了山，来到了晋阳城，还是打算伺机刺杀赵襄子。

上一次一是我太仁慈，没有立即下手，二是赵襄子太聪明，他一下子就看出了我的意图，从我的眼睛里读到了一个刺客的心。这说明我还不够老练，不够成熟，不能让人忘记我的本来面目。我打算扮演一个乞丐，重新回到城市中。我在身上涂上黑漆，黑漆混合了桐油烫伤了我的皮肤，然后生出了疮疤，我也不医治，疮疤就发出了恶臭，我跑到街市上行乞，借机行事。

有一天，我在街上行乞。“行行好！行行好！”我对路人高举着一个木钵，路人匆匆而过，谁都不理会我这个披头散发、浑身疮疤、散发着恶臭的、看不出来是人是兽是鬼的家伙了。

忽然，我熟悉的一个人出现了。那是我的老婆竹影。她来集市买东西，□着一个竹篮子，篮子里装满了刚买的蔬菜。路过街头拐角处，她听到了我的声音“行行好！行行好！”就快步走过来看我。

我一看，完了，这下她就要认出我来了，我赶紧继续装疯卖傻，眼珠不转了，呆滞无比，对着她也喊：“夫人，行行好！给点钱买吃的，行行好！”



我的傻老婆竹影仔细地看着我，她的表情十分疑惑，只听她自言自语：“这个人，外形不似我的丈夫，可说话的声音，倒很像我那很久不回家的丈夫豫让。这又是怎么回事呢？”然后，她还是给我扔了一点布币，走了。

我看着她离开，内心里悲欣交集。无法在这一刻相认，是因为我有别的使命。目送她远行，我默默地说：“竹影，对不起你了，从此，你就没有我这个丈夫了！”心里流动着决绝的液体。

等我情绪平复下来，我又想，刚才听到了她疑惑的自言自语，幸亏我浑身恶臭，没有露馅。过去，我是一个体面人，智伯瑶教会了我礼仪和举止，出入家庭和府邸，我都是仪表非凡。看来，我现在的装扮能以假乱真，可我的声音还是会被熟悉的人听出来。既然我的老婆能听出我说话的声音，那我就破坏掉我的嗓子吧！

我找到了一家客栈，在他们的后厨里取到了一点木炭，放在一块小木板上。火星四溅，形成了小小的颗粒。

我抓起来几枚燃烧的火炭，就往嗓子眼儿里一丢，哎呀哦，哎哟哟！烫死我了！我闷声大叫。那火炭滚烫滚烫的，一下子将我的嗓子眼烫哑了。火热的木炭烫哑了我的喉咙，让我说出的话变成了嘶哑的。

我大颗大颗地流泪，为我自己，也为死去的主公智伯瑶和我的妻子竹影。

## 7

我再次出现在街上行乞之后，又碰到了我的老婆竹影。她荆钗布裙，采买家居用品，路过我的乞讨之地，又心生疑惑，靠近观察我。

我嘶哑着嗓子对她喊：“行行好！给点钱，行行好！”

她愣了一下，这一次完全确认了我不是她的丈夫豫让，就赶紧躲开了浑身恶臭的我。她认不出我了。

她走了，我默然了很久很久，心境变得苍凉了。

我一边行乞，一边继续观察着街市上的情况，逐步了解到了赵襄子的行踪。他是戒备森严的，但他早晚要出门。他只要一出门，不管他身边围了多少人，我都要一跃而起，五步杀一人，直到杀掉他为止。

可他就是没有再出现，我只好每天继续在赵襄子府邸附近行乞。

到了晚上，我就在城外林间空地上练习双刃剑术，揣摩祖父毕阳的剑术。祖父有时候附体于我，有时候则像是站在一边指点我，我的剑术精进很快。在十步之外的树上，捆着一个圆圆的毛毡子，我在月光之下，盘腿坐在那里，忽然，我嘶哑着低吼了一声，一跃而起，十步并作三步，已然奔到了树前。手里多了两把从怀里取出的一尺短剑，舞着八字花，瞬间就横竖各三剑，将树上代表赵襄子的人形毛毡子割得体无完肤了。

一跃而起，五步杀人，一剑封喉。此乃剑术的必杀技。

这一天，我再次靠近赵襄子府邸，假装残疾人，在地上盘桓而行。

就在这时，我一个过去的友人、教书先生成昊，正走过一座小亭子，他看到了我。尽管我浑身癞痢，恶臭难闻，嗓音嘶哑，长发粘连，缁衣破烂，他还是认出我来了。

他走了过来，从袋子里取出几个烧饼，在我跟前蹲下，和我的目光对视。

我就和他对视，看看谁能认出来谁。我们足足对视了半袋烟的工夫，他扑哧笑了：“你是豫让。你就别装了。”

我黯然地低下了头。我嚅嚅地说：“是，我是豫让。你不要声张。”我现在的确很饿，就接过了他递给我的烧饼。

他一把拉住我的手，哭了，小声说：“豫让啊！你怎么成了这个样子！我真为你难过啊！一个盖世侠客，在街上乔扮要饭的乞丐，在这里遭受所有人的白眼，我知道你想要干什么，我也知道你的脑子里想的都是什么。你要去杀一个人！”

我抬头看他，嗓音是破的：“成昊，那你说，我要杀谁？”

他说：“谁都知道你要刺杀赵襄子为智伯瑶报仇啊！上一次在他的府上，他抓住你又放了你，都传为美谈了。你怎么还想杀他啊？”

我说：“智伯之恩，必当献身以报。我必须要杀掉赵襄子，不管他是不是放过我，我不会放过他了。”

成昊说：“如果是这样，你也不必这样假扮恶臭无比的乞儿啊。你完全可以凭借你的才能，前去赵襄子的府内应招为勇士。你出现在他身边，这样不就可以下手杀了他吗？干吗这么把自己搞得残身苦形，在这里守株待兔，茫然无迹，这多费劲啊！”

我回答他：“你说的那些个做法，就不是我这个正人君子能做得出来的事了。假如成了赵襄子的门客，得到了他的信任，依靠的是虚与委蛇，然后借助他对我的信任又出手杀他，那就是不义之人了。这等龌龊之事，我是做不出来的。人做任何事，都要专心致志，忠义双全。豫让是做不出来这利用他对我的信赖去杀他的背德之事。那样的话，我豫让就会留下千古骂名。即使是智伯在世，也是不齿于我的。我也会愧对自己，愧对天下人的。好了，你现在明白了，我必须以复仇者的面目，光明正大地出现在赵襄子的面前，当面对他算清楚这笔账，杀了他，给我的主公，待我如同国土的主公智伯瑶报仇雪恨！”

成昊看着我，听我这么说，默然良久。

他说：“那好吧……豫让，祝你好运。”他走了。

成昊听懂了我说的的是什么。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我必须为智伯瑶报仇。智伯瑶本来是一个雄才大略之人，他要是不死，就能重振晋国雄风。可他却死在了赵襄子的奸计之下，实在令人扼腕叹息。

## 8

我就这样装疯卖傻，在街头乞讨，很快掌握了赵襄子出行的一些信息。因我在他的府邸厕所那一次的刺杀没有成功，他提高了警惕性，很

少出行了。

我打听到他出行去祭祀，必经过一座桥。这座桥叫做赤桥，桥身被漆成了红色。我趁着夜色来到了桥下，等待赵襄子的队伍经过。

此刻，时间仿佛凝固了。我头顶站立着的那只白鸟静默良久，展翅而去，它掠过了水面，捕捉到了一条银色小鱼。就在此时，我听到了“车轮滚滚马萧萧，兵器相击各在腰”的杂沓声响。赵襄子的大队人马气派非凡，浩浩荡荡地过来了。就在他们抵达桥头五十步左右的地方，忽然一阵马嘶，我听到他们的阵脚有些混乱。

马比人敏感，马感觉到了桥下的异样，我该现身了。

我仰起了头，不再去关注眼前的流水。逝水啊，你将从此一去不复返，勇士啊，你将从此抛头颅洒热血。我默默念着这几句，然后一跃而起，飞上了赤桥头。

在我前面，几匹高头大马受惊了，咳咳叫着，扬起了前蹄，掀翻了马上端坐的卫兵。卫兵见到我，立即冲上前来。我像旋风一样在他们眼前跑过。我左手是祖父毕阳的短剑，右手是我自己打造的短剑。剑到之处，人必伤亡。但见四个人瞬间全部倒地而死。

“刺客！有刺客！”赵襄子的队伍里大乱，停住了前进的步伐。

我说：“智伯主公，我今天要为你复仇了！”我再次一跃而起，冲向了前面的队列，击杀了几个人。他们纷纷倒地。

是的，快意恩仇啊，报仇雪恨的最后时刻来临了。我在赤桥头，大喊：“赵襄子！你出来！我是豫让，我要砍你的头祭奠我的主公！”

赵襄子的队列旌旗招展。一阵大风刮过来，一时间人喊马嘶，一片混乱。立刻，更多的人手执利刃，将我团团围住。弓箭队、长枪队、短刀队纷纷上阵，我被包围得水泄不通。护卫统领满身铁甲，他手里的旗子一挥，立马有短刀队上来和我对阵。

这一场厮杀，是风和沙的较量，是石和水的较量，是木和金的较

量，是土和火的较量。顷刻之间，我杀伤他们的刀队无数，倒地一大片。然后我继续被围住了。

队列里出现了一匹高头大马，马上端坐的正是赵襄子。他冠带巍峨，神情焦躁，大喊：“又是你这个豫让，上一次我已经放了你一条性命，怎么你又来刺杀我？”

我后退几步，预防弓箭队射杀我，对他淡然一笑：“赵襄子！你使用了离间计谋，水淹智伯瑶的部队，杀了我的主公智伯，这一切的账当然要算到你的头上。今天，我就是要来为主公报仇的！”

赵襄子摇了摇头说：“豫让啊，不是这个道理。我就奇怪了，你的主公不光是智伯瑶一个人，对不对？你先前还曾在范氏、中行氏的府邸做过勇士，他们不都是你的主公？当年，恰恰是智伯瑶把你的这两个前主公给灭了，你怎么不为范氏和中行氏复仇，先去杀了智伯瑶呢？你却恩怨不分，反而投奔了智伯瑶，成了杀你主公的仇人的勇士门客。你说说，你这忠义从何而来呢？俗话说，勇士不事二主，智伯瑶都是你的第三个主公了，而我杀了智伯瑶，那也是为了不受他的戕害。你从哪一点能说服我，谈什么忠义，来为你的第三个主公智伯报仇呢？”

我哈哈大笑，嘶哑着嗓子，大声说：“赵襄子，你听好了！很简单，范氏、中行氏目光短浅，他们待我如草芥，如敝帚，我就以草芥之心、敝帚之心回报他们。而只有智伯待我如国士，我就要以死士之忠来回报他。道理就这么简单。士为知己者死！所以，我必须要杀了你。今天，不是我杀了你，就是你杀了我，总之，我要以生命报答智伯！”

赵襄子看着我，长叹一声，潸然泪下，“哎呀，豫让啊，你说得也有道理，真让我没有办法。你为了主公智伯来杀我复仇，几次不成，也是奇特啊。其实，你的忠义之举早就四海皆闻了。我想说的是，我上一次抓到了你，又放了你，我也对得起你了，对你有救命之恩。现在，你又来杀我，那我就不客气了。来人，上前给我拿下豫让！”

赵襄子手下的人立即围了上来。又是一阵风刮过来，我一个转身，低头旋转着，冲入围兵之中。这一场鏖战惊心动魄，精彩绝伦。我手里的双剑有如神助，说时迟那时快，人人都听见耳畔响起叮当铿锵之声，

我手里的短剑就像闪电，刺削、劈砍着这些兵士。

天空中忽然来了一朵黑云，遮蔽了一切。等到我再次闪身而出，但见一片哀号，三十多个士兵死伤一大片。这场桥头的恶战，我一人对阵上百人，还没有输。接着，又有几十人围了上来，长枪、短矛、大刀，个个如猛虎，围住我，一点点缩小包围圈。弓箭手在外围伺机袭击了我。我也身中三箭，脚上有伤，疲乏已极，插翅难逃了。

可我还是挡在赵襄子的前面，巍然而立。我决不退缩，直到流尽最后一滴血。

赵襄子说：“豫让，你今天是跑不了了，你就投降吧！”

我的血在流，我说：“我听说明白事理的人不掩人之美，愿意成全别人。而我豫让以忠义自居，也是一直这么做的，今天要以死忠来报答公主智伯。上一次我去府上刺杀大人，而你抓住了我，又宽赦释放了我，天下人都称赞你的贤明和对我的仁义。今天，我显然是插翅难飞了，杀你也辜负了你对我的仁义。我是忠义不能两全了。我固然愿意一死，但我有一个愿望，不知道你能不能答应？”

赵襄子说：“豫让，你说。”

我的嗓子非常疼痛，嘶哑着说：“我想恳请你脱下外衣，我以剑刺击你的华服，那等于我已刺杀你，从而报答了我的主公智伯。那样的话，我今天甘愿投降，对你也没有一点怨恨了。如何？”

赵襄子一听，长叹一声，凛然地说：

“豫让啊，你真是说服我了，我也很佩服你这个死士之举。罢了！好吧，就这样，你以击衣代替刺杀我，这样保全了你的忠，也体现了我的义，而你又以自愿投降，而成就了你的忠义。我也因答应了你的要求，而结束我们的恩怨。”

说罢，他脱下了外衣，交给了手下人。手下人接过他的外衣，两个人一左一右，展开了赵襄子那宽大的华美外衣，就像是赵襄子展开双手，站立在猎猎的风中一样。

我挥舞两把短剑，使尽全身力气，三次跃起，都刺中了展开来的赵襄子的衣服，三击而刺破了三个洞。之后，我力气衰竭，我想，我的使命也结束了。我报答了我的主公智伯瑶，他待我如国土，士为知己者死，我今天圆满了。

我大笑着向赵襄子远远地一拜：

“谢公卿大人，今天，我豫让可以死而无憾了！”

然后，我将双剑一横一竖，一抹一刺，自杀而死。那个瞬间，我能感觉到冰凉的、嗜血的两把剑哀鸣着，划过了我的脖颈，扎中了我的心脏。我听见了我那喧腾着的热血，从血管里喷涌而出。

我死了，可我的名字将永留人间。



(清)上官周作



## 二·龟息



(明)洪应明 作

站在山巅下伸出来的悬崖平台上，就能看到大海。每天早晨，师父都在那里练功。

我第一次看到师父在那里练功的时候，简直惊呆了：

当时，太阳还没有出来，苍茫的云海愤怒地翻腾着，仿佛要爆炸一样，一团团红白的云在上下翻动，似乎有什么怪物要破云而出，颜色渐渐变亮了。忽然，大地似乎猛地抖动了一下，一轮红日泛着金黄色喷薄而出，刹那间一切都亮了起来，所有的东西被照亮了。人在和朝阳对视的时候都要闭上眼睛，假如万物有眼睛的话，那么这一刻必须要闭上眼睛，否则你就会被照瞎。

等到我和万物一刹那闭上眼睛又睁开眼睛之后，世界稍微暗了一点，可以分辨所有的东西了，我看到我的师父，他白须冉冉，长发飘飘，双腿分开膝盖微屈，上手伸出手心朝上，面对喷薄而出的朝阳，缓缓地吸气，吸气，很久之后才呼气，呼气。他的一吸一呼用的时间比较长，大概有半个时辰，对于我来说肯定要窒息而死，但是我的师父就能做到。而在他身旁的那些大大小小的岩石上，有十多只大小不一的乌龟，也面对着朝阳，伸出了脑袋，在那里一吸，一呼。

没错，我师父练的就是龟息功。我师父说，乌龟为什么能够长寿？那就是因为乌龟的呼吸有它自己的窍门。我的师父和那些乌龟一起，面对着朝阳一呼一吸，一吸一呼，直到太阳渐渐升到了中天，天空大亮才作罢。然后师父收功，大喝一声：哎哟啊——声音很长，使得野果纷纷掉落树下，猿猴惊得到处奔走，蜻蜓大面积飞起来。

然后，他让我去山上采蕨，采橡实，师父则回到山洞里打坐去了。那些乌龟也纷纷转身，回到了各自的洞穴里静卧，或者去喝水了。

## 2

我的师父高誓的年纪是一个谜。我问他有多大，他说，大概三百多岁。我师父掌握了长寿的秘诀，这一点只有我知道。我是个孤儿，无父无母，我懂事之后，师父告诉我，我是他在山道上捡来的。因为我是个残疾，一条腿是瘸的，于是，生我的父母亲就把我丢弃了。但我的师父不嫌弃我，他把我捡到了之后就带我上山，抚养我长大。

在山上只有几间草棚和一些山洞，是师父和我的居所。师父拄着一根拐杖，他行走如龟，吃得很简单。他也种菜，养一些山羊和鸡。这么多年了，我看到他的容颜从来都没有改变。

一开始，我长得很快，但是渐渐地，我发现我不怎么变化了。师父在我长到一定的年纪，就开始教我练习龟息功。

“你要好好观察乌龟。乌龟是长寿的动物，”他告诉我，“你要看乌龟是怎么呼吸的，你就能像我一样长寿了。”

结果，我这一观察就是三年。师父弄来了不少乌龟。大大小小的乌龟，就聚集在这座山的犄角旮旯里。我师父能把它们召唤而来，也能把它们驱散而去。大的乌龟几乎有半间屋子那么大。

我一开始很不喜欢乌龟，它们呆头呆脑，动作迟缓，目光清亮而迟滞。不过，它们都很善良，它们活得都很长。我师父记得每只乌龟的年纪，他说最年长的和他一样的年纪，“像它，也有三百多岁了，我记得它那个时候只有巴掌大，现在，它像一块巨大的岩石。”

那只年纪最老的乌龟，看上去的确像是一块巨大的石头，身上的龟甲坚硬无比，菱形格子纹整齐而神秘。

然后师父就教我练习龟息功。龟息功，就是像乌龟一样呼吸。一呼一吸，一吸一呼，乌龟的呼吸节奏十分缓慢，就像它的动作一样。

“人活着，就是凭借一口气。没气，人就死了，所以要练气。练气，

其实就是掌握呼和吸。人和乌龟不一样，比方你，一开始是用喉咙呼吸，你看你就这样，对吧？”师父捋着自己的白色长须，笑着指点我说，“用喉咙呼吸，节奏快，短而浅，一口气只是在嘴巴里出入，不经过肺部，更不走丹田，那就没有什么用。然后就是胸部的呼吸，你深深地吸一口气，然后呼出来，对了，就这样，这就是胸部的呼吸，肺部的呼吸。这样气息能够在肺部循环，充满了血液。这都是正常的呼吸，人都是这么呼吸的。”

师父顿了一下，接着一个腾挪，转眼之间就从一边的山岩上，抱过来一只乌龟。乌龟无辜地看着我们，龟头缩进了龟甲，只留着尖尖的鼻子在试探着空气，眼睛是张开的。

“然后是用小腹丹田呼吸，来，跟我做，坐下来，盘腿，收手放在小腹处，手心朝内。一吸，然后让这口气沿着胸腔布满，渐渐地下沉，一直到小腹，再转圈，把气聚在小腹，心里想着那股气盘旋成一个圈，转转转转，是不是越转越快？是不是越来越热？”

我感到小腹里有一股热气在转圈，越转越快，越来越热。我点了点头。

“你再呼气，把这口气完全呼出去，缓慢地，全部呼出去，数一百二十下，让你自己彻底空荡荡。你在呼气的时候，最好听不到自己呼气的声音，才算是好的。这是小腹丹田的呼吸。这一招练好了，最后才是卧式呼吸。”

师父说罢，由打坐的方式变成了侧卧，一只手撑着脑袋，一只手放在腰侧，“卧式呼吸，就是要卧如古松，就是要日久年深，就是要静水深流，就是要无动于衷——让你自己在不知不觉的状态下，进入到没有呼吸的状态。你自然有鼻子，有嘴巴，有喉咙，有肺叶，有小腹丹田，但是你渐渐地感觉不到这些器官了，你进入到了无呼无吸的状态里，实际上你皮肤的每一个毛孔都在呼吸。到了这一个地步，你就算是练龟息功入门了。但入门之后，接着还有三个阶段，才可以掌握这一门长寿功法。”

就是这龟息功的前四个阶段，我也练习了五年。到后来，我的确是

能够做到无呼无吸，却又全身都在呼吸。我和乌龟一起蹲在那里，坐在那里，趴在那里，躺在那里，侧卧在那里，我都能够呼吸着，渐渐地忘记了自己的年龄。

### 3

我师父高誓说他活了几百多岁，我很好奇，他都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我也奇怪他为什么不让我下山。师父一直严禁我下山去，进入到人的世界里。

“不要去人多的地方，不要去。”

“为什么？”

“我见到的太多了，很失望，不愿意再回到世间去。外面的世道很混乱，先前还有个周朝，后来就天下大乱，到处都是血光之灾，人们互相打打杀杀，他们的命都很短，如过眼烟云，一下子就没了。很可惜，因为每个人只有一次生命。可没有人珍惜，对别人的生命也不珍惜，巧取豪夺。而你，跟我练习了龟息功，长寿下去，能够看到更多的我说的人间景象。”

师父的这番话，却让我更加好奇人间的景象了。“那么现在呢？现在是什么朝代？”

师父仰天长叹，“现在我们在秦朝，喜欢黑色，有一个人自称是始皇帝，所以叫秦始皇。他已经当了很多年的皇帝了。不过，我预感到他很快就要来找我，而我不得不和他见面了。”

师父的表情变得忧虑了起来。

“师父，您怎么知道他会来和您见面呢？”我感到师父真的是料事如神。不过，我怎么都想不到，师父能够预测到和始皇帝见面的事情。

“徒弟啊，我都活了这么久，什么事情不知道呢？这些年，始皇帝进行了三次巡游，周游天下，他一直在寻找长寿的秘诀呢。等到他知道我在这里，就会找上门来的。他迟早都会知道的。”

“那他知道您有龟息功吗？”

师父说：“不久前，我看到了一些上山砍柴的人很陌生。他们摸到了我们一早练习龟息功的地方，偷看到了我练功的全过程。我不用转身，就知道他们隐藏在我背后的树丛里，隐身在石头后面观察我们。他们就是始皇帝的密探，在四处打探长生不老的人。”

我师父真是太厉害了。他的脑袋后面好像都长着眼睛，什么都能看到。我却没有这个功力，我不转身就什么都看不到。不过，我佩带了青铜剑，我会砍杀那些靠近我师父的人。

“始皇帝找上门来，您怎么办？”我不知道那个很厉害的始皇帝找上这座山，然后找到了会龟息功的我师父高誓，结果会怎么样。

“他找到我，那我只好把龟息功教给他，让他长寿下去，一直活着，主宰人间事，主宰天下苍生的命运，”他顿了一下，接着长叹一声，“那可就是一个大灾难喽。”

我当时还想象不出来，一个皇帝永远活着意味着什么。但我直觉觉得我师父的龟息功是不可能教给任何人的，除了我，绝对是秘不外传的，不能让别人知道，尤其是不能让坏人知道。



我师父还有一个友人叫羡门，他一直住在海上一座常年被云雾笼罩的小岛上，而这座岛屿还经常到处漂移。

有一天，羡门来到了山上，找到了我的师父。他们是两个我几乎分不清楚的白须老头，长须过腰，彼此见面，十分亲热。

然后他们喝山泉泡的草叶水，吃松子和野果。

他们坐下来聊天。他们先谈了一阵子最近的天气和认识的人的情况。羡门告诉我师父，始皇帝派了一个叫徐福的人，带了满船的童男童女，前往东部苍茫的大海，去寻找瀛洲天堂和长生不老之地。结果，徐福路过羡门居住的海岛，在海岛上，羡门给他们的船补充了给养，然后徐福带着那几百童男童女，继续向大海深处而去，后来就一直没有回来。

羡门当时问徐福：“‘你对始皇帝说了你能找到长生不老之地和药方，你真能找到吗？’你猜他怎么对我说？徐福说，‘你是高人，我老实告诉你，我那是在欺骗始皇帝的，我哪里能够找到长生不老之地和药方呢？可始皇帝最关心这个，那么我不过是借此骗一些钱财，然后远走高飞而已’。”

我师父说：“徐福走了，你来了，我知道你有要紧的事情告诉我，对不对？”

羡门说：“是这样。徐福虽然欺骗了始皇帝，但跑到很远的大海之上了。我知道那大海之东还有很多大岛，在更远的海上，还有陆地。徐福一直向东走，不再回来，他起码还有一条活路，就是跑得远远的，让始皇帝抓不到。而你高誓，动起来就像乌龟，是不能跑那么远的，所以我要来告诉你一些事情。”

师父说：“什么事情？”

姜门说：“我听说始皇帝要进行他的第四次巡游了，巡游的路线就是直奔这里而来，他的探子已经发现了你，他就要来和你见面了。”

我听了大惊。我师父高誓果然料事如神啊。

姜门接着说：“这个始皇帝精力过人，年轻的时候，他一天批阅的奏折有一百二十斤。最近一些年，他都在秦国的驰道上奔驰，马不停蹄地巡视着自己巨大的统一的国家。一直有人在他旁边说，海外有仙山，仙山上有仙人住在那里，而仙人有长生不老之药。还有方士告诉始皇帝，说当年齐宣王和燕昭王都派人来到了这里，寻找仙人和长生不老之药，果然找到了一些丹药，吃了就活了一百五十岁。始皇帝一直在吃丹药，但那些丹药有毒，那都是骗他的方士炼丹炼出来的假东西。所以，他现在要来取你的龟息功了，你要做好准备。我来，就是为了这件事。”

我师父说：“姜门啊，我其实已经料到了。我在山巅上每天练功，吐纳之际，常常能看到海市蜃楼。我要是想看看你在干什么，我就能在海市蜃楼里面看见你的活动。海市蜃楼能把远处的景象带到我的跟前来。有人以为海市蜃楼是虚假的，是不真实的，其实不是。有一次，一位采药老人就忽然发了狂，说是要去那个神仙居住的仙境去，发足狂奔，结果跌落悬崖而死。这是我亲眼所见。最近，一是有陌生人在山上窥探我练功，二是我在海市蜃楼里看到了咸阳城内的一些异象。我判断，始皇帝肯定要再次东巡了。”

姜门说：“你有准备了就好！始皇帝曾说，徐福去了这么久，应该回来了。那蓬莱方丈有无间，瀛洲有仙山仙人，徐福一定找到了。为了迎接他归来，始皇帝建了琅琊台，派人在琅琊台等徐福，结果空等了三个月，也不见徐福回来。他哪里知道徐福就是一个骗子，他早就跑到东海的大岛上，和那些童男童女一起建立了一个小国也说不定呢。他不会再回来了。始皇帝因此就会把目光投向别处，包括来寻找长生不老的人，然后就会找到你。”

我师父点了点头：“那我必须要有准备了。我听说，始皇帝后来信赖方士卢生，他所居住的未央宫，无数的亭台楼阁互相观望，各座宫殿都用甬道相连接，而始皇帝就在这些宫殿之间游走。他希望秦朝能够传递万世而不歇。可人都是要死的，他也日渐衰老，因此他四处求仙，寻找

长生不老之药。他登基后就开始在骊山修建大墓，到现在还没有竣工，四处征发人、财、物，天下百姓苦不堪言，早就怨声载道、闻达天庭了。我想，这是一个无道之君。他来找我，我是见还是不见呢？”

姜门很忧虑：“你不见是不行的，你的行踪已经被发觉了，他要见你，你还能往哪里躲呢？你名声在外，躲是躲不过的。”

我师父说：“容我想想怎么办吧。是祸躲不过。谢谢你远道而来，告诉我这个消息。”

然后，姜门和我师父亲切地告辞。

姜门长须飘飘，他骑上一头牛，慢悠悠地消失在了山道上。

有一天，师父把我喊到了身边，“过来，徒儿，我给你看一样东西。”

我来到了他的身边，他拿出来一个木头匣子，打开后取出里面被麻布包着的東西。然后我看见了一些青白色的石片，被绳子穿在了一起。他展开给我看：

“这个是导引图，是我的师父传给我的，他活了五百岁。每个师父只能选择一个徒弟，把自己的龟息功传授给他，然后，师父还是会慢慢老去。没有不死的人，只是比一般的人要长寿很多罢了。我过去告诉你，我已经活了三百多岁了，我见过繁盛而讲究礼节的朝代，而你还年轻，却生逢严酷的时代，接下来会是乱世。我希望你把我的龟息功学到手，继续传递下去。”

我不知道师父说这些到底是什么意思，就好像我们要分别了一样。但此刻他的表情是庄严的，我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

师父把那串石片继续展开来，说：“这不是普通的石片，是遥远的大昆山深处采集的玉石片，很坚硬。上面是我的师父镌刻的龟息功导引图。你看看，一招一式，都很清楚。”

我仔细地看，果然，在这青白玉石片上面镌刻的都是小人，那些小人还在做动作，站、坐、卧、躺、蹲、跳，各种姿势都有，手上腿上也都有动作。

“导引图，就是导引我们练习龟息功的教学图。这是师父的传家宝，我现在交给你了。”

我大惊失色，“师父！我可不敢拿，这太珍贵了，也太难了，我看不懂，怕丢。再说了，南山的猴子很讨厌，它们来造访我的时候，总是喜欢和我开玩笑，把我的一些东西都拿走，不还给我。猴子会把这个抢走的。”

师父哈哈笑了，“你还记得这个事。那是顽皮的小猴子干的，拿你东西的猴子我都惩罚它了，后来，它的母亲把你的东西还回来了。它们还是很懂事的。这导引图交给你，是让你知道，一旦师父遇到了不测，你能把这龟息功传下去。但只能传一个人，要根器好、人品正的，而且还要出世，不能入世的人。”

“什么是出世和入世的人？”

“入世，就是出去当官当兵；出世，就是像现在这样在山上住着，当隐士。入世又无道之人一旦修习了龟息功，比一般的人活得长，然后做坏事，那对世界是一个灾难，所以，看人要准。”

我拔出腰间的青铜剑，“师父，龟息功使人长寿，被这刀剑所伤，也不会死吗？”

师父哈哈笑，“练了龟息功，照样也会死于刀剑。只是没有人知道你会龟息功，尽量躲开想杀害你的人，你就能一直活着。一直到这些想杀你的人死去，你还活着，看到了所有的结局为止。来，你跟着我，继续一招一式地按照龟息功导引图抓紧练功。你现在才练到了四成功夫。只有练到了六成，你才能够自己摸索下去，不用师父指导了。现在，你还是一个半吊子。”

我点了点头，收起青铜剑，接过了师父手里的宝贝，然后把青玉石片导引图慢慢展开，一片片的，一共四十八片，晶莹剔透，玉石无瑕，导引图清晰可见。那引导者在引导着我，走进龟息功的奇妙世界。

从那天开始，师父对我的训练就更加严格了。吐纳，呼吸，闭气，冥思，长眠，都练习了。

师父还会缩骨功，那就是将骨头缩起来，身体也就整个跟着缩了起来，最后缩成了一团球，比原来小多了。

“万一躲不过灾厄，我就缩成这样，成为穿山甲一样的动物，躲在山洞里不吃不喝，等待明君的出现。”

缩骨功一旦把人缩小到了小球那么大，躲在洞穴里不出来可以好多

年。这就像是黑熊冬眠一样，等到再出来的时候，人虽然变瘦了很多，但还活得好好的。

我是个瘦高个，我不知道能不能练出来这个缩骨功。但在练习吸日精法和吸月华法方面，我的进步很快。

按照导引图，修习吸日精法要在早晨练功。即使碰上了乌云天，也不要紧。因为乌云翻滚一阵子之后，往往要云开雾散，天空会逐渐明亮。所以，在晦暗的时刻要有耐心。只见那天空中黑云怒卷，就像人间有不平之事让上天恼怒了一般。实际上，大地却是静寂而平和的。云海怒涛不断爆炸，然后，你静静等待，一轮红日最终会喷薄而出，刹那之间，世界明亮。

这一刻，我看到大大小小的乌龟也伸出了脑袋，和静静打坐的师父一起，将脸迎向了太阳。

师父练的是吸日精法。这一功法的要领就在于，面对初升之朝阳，这一刻是世界阳气最盛的时候，必须面对初升的太阳将这巨大的阳性活跃的太阳的精气吸纳到自己的身体里。一吸一呼，一呼一吸，在这呼吸之间吐纳完成，一个时辰的时间里，就积累了一天对日精的吸纳。

这是龟息功最为重要的基础功法。有内功的人必须学会储存能量。

“重要的是活着看到那些作恶的人纷纷死去，躲开那些无妄之灾，能躲就躲开，不要去正面相撞，你撞不过世间那黑暗的力量。”

师父总是教给我非常重要的道理，我似懂非懂。姑且都先听着，听不懂再让师父以后解释。很长时间了，我们相依为命。

师父吃得很少，有时候我们在山上打一些野物，由我背到山下换些粮食。山泉和溪水，够我们用的。草屋和石罅，洞穴和丛林，到处都是居所。

我问我师父：“您是怎么看待长生不老的？”

师父叹了一口气，说：“其实，过于长寿也是很累人的事情，让我有时感到厌倦。一个人一直不死，而你见到的其他人却纷纷死去，你就会感觉到孤独和苦闷。有那么一段时间，好像是在我两百岁的时候，有一

段时间里，我特别的苦闷和忧伤，因为我发现，我认识的好几代人全都死光了。那还是在一个小镇上，我感到极其悲伤。我不想再活下去了，我走出了屋子，想走向一条河的深处自杀。正是在这个时候，河岸边一只巨龟向我走来。月光下，它看着我，它很有灵性，它的目光让我明白了，它是要我像它一样，隐忍着活下去。于是，我彻悟了。来到山上，继续修炼龟息功。龟息功就在我的身上越练越神奇。现在，我已经感觉不到自己生命的变化了，可能变得非常缓慢，消耗也很少，龟息神功让一个人有能量长期不用进食就能活着，练习吸日精法很有用。”

修习龟息神功，除了吸日精法，还要练习吸月华法。因为太阳和月亮是天空中距离地球最近的星球，带给地球最多能量的，就是太阳和月亮了。太阳和月亮刚好是一阳一阴，阴阳相对，太阳降落了，月亮就出来了，月亮升起来了，那是因为太阳降落了。当然有时候太阳当空，在遥远的蓝天中，还能看见隐现的月亮，淡淡的光影在天幕里几乎看不见，可它确实还在那里。

师父说：“修习吸月华法，就是将月亮的精华吸入人的体内，使人体内的精气神和日精、月华完美融合，达成能量的融汇，形成了你自己的丹炉，在小腹丹田处聚集起来。这样就能够保持能量，慢慢地你只喝水，吃一点干果，比如每天十粒松子，便能维持生命的延续，甚至不排便也不要紧，在山洞里冬眠一样保持低消耗，一直到外面的战争和混乱的时代过去，等你下山，就会看见物是人非、岁月静好了。”

我们在月光下练习吸月华法。月亮之华在夜晚是清寂的、孤远的、渺茫的，但月华却是存在的，必须凝神聚气去捕获。怎么形容呢，我的感觉就像是寒霜一样冰凉，能够覆盖到我的皮肤。

我们坐在月光下的悬崖台上，盘腿坐在那里。一吸一呼，皎洁的月华徐徐从鼻子进入到体内，经过胸腔调整，然后聚集到腹部。吐出体内的浊气，月华便在小腹丹田积存下来。

吸日精法、吸月华法需要经常练习，才能感觉到在自己的小腹之中，日精和月华就像是阴阳两团旋转的火球，在互相追逐，互相缠斗，互相亲昵，逐渐地融为了一团。



有时候我控制不住，吸日精法吸得太多，日精大盛，晚上睡觉在不明半昧中我遗精了。

师父发现了我的异样，给我吃了青草丸药，我的体内又协调了。后面的日子里我越长越快，我几乎是迎风而长，就这么成为了师父最得力的助手，龟息功在我的身上逐渐成型。

很快，始皇帝巡游东海的消息传来了。虽然师父和我住在高高的山上，但是山下的消息还是像飞鸟一样迅捷地传播。

那段时间，砍柴人、采药人、逃犯和乞丐，隐士和盗匪，被征召的士兵和工匠，在山间小道上不断穿梭，在山下的市镇来往盘桓。消息很确切，始皇帝来到东海，要寻求徐福的下落。

我能够想象始皇帝的出行威仪万方。始皇帝的第四次出巡，浩浩荡荡。大队人马在驰道上疾奔，队列长得看不到尾巴，他的随从、车马连绵不绝，车辚马嘶，兵器相击，发出了鏦然之声。兵器作响，那是渴望喝血的声音，那是要和人的肉体亲近的声音。因此，路上的人早就避开了。

在我的想象中，我看到了一辆神秘的、由铁甲兵护卫的伞盖铜车之上，坐着始皇帝，他在通过车窗向外张望。那么，几年以前的第三次巡狩，他一定同样坐在车里面，表情阴郁地透过小窗口向外面望去。那一次，他看见了什么？他可能看到了在秦国统一天下之前，各国为了御敌在交界之地修建的堤防、高墙和大沟，成了他巡游的障碍。于是他下令把这些堤防、高墙拆掉，把大沟填平，让他的车马队列能够畅通无阻，让他的目光所及之处没有任何阻挡。

那一次的巡游，师父给我讲了，说始皇帝在东临碣石观沧海的时候，留下了一块巨大的刻石。在刻石上记载了这一次疏通道路、拆除堤围、填平沟壑的举动。后来，他折返郡上，让大将蒙恬夺回被匈奴占领的北部领土，移民边塞，巩固了北部边防。

更多的消息传递到了师父的耳朵里。有人派遣信鸽，给师父捎来了神秘书信。师父的朋友很多，且都是遗世独立的高人，他们之间保持着某种神秘的联系，以信使、信鸽的方式互通消息。

神秘来信中告诉我师父发生在咸阳都城的很多事。说始皇帝这第四次巡狩最直接的目的，还是想寻访仙人和仙药，祈求长生不老。这一年

是始皇三十六年，发生了很多让他闹心的天象和异象，这使得始皇帝心神不宁。

来信中说，首先是天象中出现了荧惑守心。荧惑就是火星，火星在周代以来都被看作是惩罚之星，它主对人间帝王作恶多端的惩罚，主人间忧患和死亡丧葬。而心宿中最大的一颗星，象征着帝王的位置，在这一年火星刚好守在心宿的旁边，这意味着巨大的灾异即将上演。一般出现了荧惑守心的天象，那就有可能天子丧亡、灾变陡起、逆子叛乱、百姓流徙。

始皇帝十分迷信谶纬，手下的方士们看到这个天象，马上报告始皇帝这意味着什么，始皇帝心情很郁闷。

第二个天象，是陨石坠地。有一天，在咸阳以东的郊野之上，一道亮光划过夜空，陨石从天而降，轰然一声巨响。第二天人们发现了一块陨石，陨石上刻了几个字“始皇帝死而地分”。始皇帝听到这一消息，大怒，派御史追查陨石刻字事件，结果那片郊野的村人是一问三不知。于是秦始皇下令，把发现这块陨石的村人全都杀了，还将陨石砸碎掩埋了。

于是，始皇帝就让人日夜观察天象，在宫殿之中不断请方士占卜。很快，负责观察天象的官员上奏于他，说在东南方出现了天子气。

这一报告让他更加烦恼。什么是天子气？其实就是一种云气，但这种形状独特的云气，却意味着始皇帝的王位即将被东南方向来的人所替代。

秦始皇立即召开了几百个方士和星象师参加的御前会议，方士们惊悚不定，在大殿之内议论纷纷，力劝他早日东去巡狩。只有他亲临东南方，到达天子气冒出来的地方，以他的亲临镇压那股天子气的邪气，才能破了当地的风水，阻止人间新天子的诞生，保住皇位。

但始皇帝这时却觉得自己身体每况愈下。虽然他还不到五十岁，却常常感到精力不济，他想休养一段时间再说。方士们就不再劝说。秦始皇这一年已经感到了身体欠佳，他久服丹药，其实是有了中毒的迹象，

但是他并不知道，却还以为是那些不吉利的天象导致他的病患。

那段时间他心情不好，让博士和方士们撰写“仙真人诗”，歌颂神仙，颂扬他此前的三次巡狩，歌颂他当上始皇帝之后统治天下的丰功伟绩，然后让宫廷乐师谱曲，弹唱演奏，终日在大殿之中欢宴，以消除内心的惶惑和不快。

这时，又传来了一件让他十分郁闷和惶恐的事情。一位从外面赶回来的使者，在夜晚经过华阴的时候，碰到了一个人奇怪的人。

这个怪人手捧一块玉璧，拦住了使者，将玉璧奉送给使者，说：“请将这块玉璧，替我奉献给瀛池君。”

瀛池是咸阳附近一条叫做瀛水的河，人工挖引后形成的一个池子，瀛池君是瀛池的保护神。这个人要使者转送一块玉璧给瀛池神，使者觉得很奇怪，就问这个拦路的怪人是什么意思，还有什么话要说。

那个怪人起初一句话都不回答，问得紧了，忽然来了一句：“今年祖龙死。”

然后，这个人就在夜幕中消失了。只剩下了使者，捧着一块玉璧呆呆地站在夜色里。但玉璧的存在说明这个怪人也是真实存在的。

使者马不停蹄地赶回了咸阳，赶紧觐见始皇帝，将那块玉璧奉呈始皇帝，还讲述了夜遇怪人的情形。

始皇帝听罢，默然良久，说：“山鬼也只不过只知道一年的事情罢了。”

众人都看见始皇帝的神情有点恍惚了。退朝时，始皇帝起身向宫外走，还自言自语：“祖，人之先也。龙，君之象也。这是在说寡人呢。”他大步朝外走，忽然回头看着他宠信的方士卢生：“要抓紧时间，给寡人打卦占卜一次，看看吉凶祸福到底怎样。”

卢生就赶紧安排了一场打卦占卜，得到的卦象显示，始皇帝最好是出游和迁徙，才能得到大吉大利。

于是，就有了这一次，也是他第四次的巡狩，巡狩的目的主要在寻访海上仙人，寻求长生不老之药。

以上就是给师父的来信中说到的内容，师父给我讲了一遍。

可就是这一次始皇帝的巡狩，他人在半途，忽然就死了。那些随从们一边用鲍鱼掩盖他的尸体，一边封锁消息。他没有能活着回到咸阳，而且是死在和我的师父见面之后。

我不能说始皇帝的死和我师父有关。我绝对不能这么说。但我可以想象，始皇帝那一次见过我师父之后，才离开了海边的大山，没过多久，他就死在回咸阳的路上了，这本身就很奇怪。后来，我才想到了这一点，就是师父和秦始皇交谈的时候，一定是做了什么事情。

这只是我的猜测，而且作为一个秘密，永远都不会有答案了。不过，即使是有答案，又有什么意义呢？几年之后，即位的秦二世就死了，秦朝就灭亡了，大汉朝建立了。

时间在向前，而历史则消隐在不可靠的记忆和叙事里，杂草丛生。

我师父高誓并不紧张，不断有信鸽飞来，带来山下的消息：

始皇帝先是派遣了方士卢生前往东海一带寻访仙人。卢生驻扎在蓬莱，然后派出人马四下打探。我师父见到的那些窥探我们练功的人，就是卢生四处派出的探子。

卢生是一个谄媚的方士，生在燕国，却没有燕人的慷慨悲歌，天生一副媚骨，很善于装神弄鬼，冶炼丹药，却很受始皇帝的信任。

始皇帝吃了他炼就的丹药，慢慢地嘴唇发紫，双手发抖，还发生了一次昏厥，但这并不妨碍他寻求长生不老的想法。他越发感觉到了自己身体和精力的衰退。庞大的秦国在他的治理下，在商鞅制定的严刑峻法管理下，人头滚滚，也安定万分。虽然埋伏了很多危机，可还没有爆发，始皇帝寻求仙人和仙药开始变得更加迫切了。

很快到了十月份，始皇帝命令右丞相冯去疾留守咸阳首都，命令左丞相李斯和他的小儿子胡亥随驾，开始了巡狩。他先往东南方向走，抵达会稽，在那里祭祀了大禹，刻石以纪念并歌颂自己的功德。

一路上，凡是方士和博士认为有天子气的地方，他都设法消除掉，不让这地方再有能替代他王位的风水。比如，在虎踞龙蟠的金陵，方士看到了王气扶摇直上，在钟山背后。他就下令囚犯挖掘钟山，挖出一条长沟，以断绝王气，还把金陵改为秣陵，贬低这个地方。在云阳，他把一条直道改成弯曲的道路，并且将这一地名改成了曲阿。

他的一系列动作，都意在化解东南方向的天子气。然后，他急急忙忙折向北面的渤海方向，很快到达琅琊，在这里等待先期抵达寻访神仙的卢生前来上奏。

卢生带着韩终、石生两人，在东海一带四下打探。

他们前去找寻传说中的仙人羡门。等到他们抵达大海上羡门居住的

那座海岛的时候，羡门已经死了。他们察看了羡门的尸体，他那一头白发长得非常茂密，完全覆盖了缩小了的身体，死去好多天了。

卢生很郁闷，回来报告抵达琅琊的始皇帝：传说中的仙人羡门已经长发覆身，于不久前死了。

“什么？仙人还能死掉？那死掉的人，还能是仙人吗？你给寡人说，这仙人羡门，是不是一个假的仙人啊？你们是不是一直在骗朕，说什么仙人长生不老？是不是人必有一死，绝对不会长生不老？”

卢生讪讪地回答：“陛下息怒。羡门虽然死了，但他的确是一个长寿的人，传说他活了三百多岁。”

始皇帝沉默了，又问：“那还有什么仙人能够寻访得到的？”

卢生赶紧说：“我派韩终前往崑山，在那里寻访到了久居大山之上的一个仙人。这个仙人叫高誓，传说他活了三百多年，而且还会调制长生不老药，并修习一种叫做龟息功的长生功法。”

始皇帝的面容立即舒展了，“唔？太好了，我要立即见见这个仙人高誓。他在哪里？”

卢生嚅嚅地说：“韩终派人请他，但他在山上，说自己老了，不下山，那座崑山山林十分茂密，我们后来去请他，但他藏起来了。”

秦始皇帝大怒：“这个仙人真是没道理，躲避寡人是何意思？寡人是始皇帝，是唯一继承了天命的人间皇帝，他就算是一个仙人，也不能躲起来不见我啊。我倒要看看他能不能真的躲起来。寡人现在传旨，立即放火烧山，看他高誓还躲得下去。”

这个场景，是我师父有一天做梦梦见的。他醒来之后告诉我说，这座山很快要被烧着了，要早做准备。

卢生和韩终、石生等几位始皇帝身边的方士和谋臣，带领了一队兵士，杀气腾腾地包围了崙山。这个时候，师父高誓带着我，在乌龟的引路下，进入到隐秘的山洞里躲起来了。

始皇帝下令烧山的命令被火速执行。熊熊的大火就像是风一样，从山脚下蔓延上来。火舌迅疾地将绿色的草地和青绿的灌木，还有高大的乔木全部烧着了。整座大山到处都是火。

大火在东面烧，师父带着我和龟群往西面走。大火在西面烧，师父带着我和龟群往南面走。大火在南面烧，师父带着我和龟群往北面走。大火在北面烧，师父带着我和龟群往地底下藏。

大火烧了好几天，所有的山林都被烧毁了。师父感觉到没有办法再躲藏下去了，只好带着我和龟群现身了。

师父和我身上都盖着湿草叶，从那灰烬遍地和明火暗火不时明灭的山道上穿过，缓慢地下山了。

在我们的身后，走着的是龟群。巨大的陆龟，娇小的水龟，石龟和草龟，白龟和褐龟，我们全都显身，一起缓慢下山了。

我跟在师父的后面，在出山之前，师父已经把镌刻了龟息功的青白玉导引图郑重地用湿泥封好，交给了我，说：“徒儿，这次可能我们要永别了。始皇帝是一个暴虐之君，我不知道和他会面之后，还能不能脱身。但你是可以逃走的。导引图交给你，龟息功你要带在身上，不断传下去。”

我泪流满面，“师父，我死也要和你在一起！”

“不要说傻话，到时候听我的，我让你走，你就走！”

我们被一众身穿黑衣、身披重甲的兵士带到了始皇帝的行营大帐之内。大帐里，但见灯火通明。师父在前面，抱着一只乌龟，我跟他后



面，手里也抱着一只乌龟，觐见始皇帝。

大帐里的气氛十分肃穆，我跪在那里，不敢抬头，只听见我身前坐着的师父说：“蓬莱人高誓，觐见始皇帝陛下！”

然后我听到了一个威严而沙哑的声音说：“是仙人高誓吗？”

我师父说：“是高誓，但也是常人，非仙人也。”

始皇帝问：“那仙人高寿啊？”

我师父说：“在下不知有多大年纪了，总之已经很老很老了。”

始皇帝忽然兴致很高地说：“寡人早就听说仙人的大名了。仙人羡门，仙人高誓，这一带的人都知道你们两个有二三百岁了。不知仙人可否有长寿之药给寡人啊？”

师父说：“在下高誓有长寿之功法，也有养生之草药。”

始皇帝的情绪高涨起来：“唔！是什么长寿之功法，又是什么养生之草药？都给寡人献上吧！”

我师父说：“陛下看到我抱着的这只乌龟了吧？高誓一直在修炼一种功法，叫做龟息功。因为乌龟是最长寿的动物，有的都能活几百年。我练习多年，修炼了一身的龟息神功，想给始皇帝献上，并和圣上一起修习，助陛下获得这功法。另外，我还有亲自采炼的神药丸，吃了之后益寿延年，也想一起献给陛下。”

始皇帝龙颜大悦，起身走过来，“神仙快请起来，这么重要的东西，你给寡人带来了，你太好了！”

但我师父依旧长跪不起，说：“高誓恳请始皇帝答应一件事情。”

始皇帝马上有点不悦：“你说。”

“高誓收养过一个孤儿，左腿残疾，行走略有不便。如今这孤儿已经长大成人，就是他。望陛下能够让他现在就走，自己去寻个出路，成家立业，而我愿意跟随陛下的巡狩队伍一起去咸阳都城，把龟息功法传授

给陛下，并炼丹。”

始皇帝说：“好！寡人同意了。”

师父转过身来，低声对我说：“徒儿，你走吧，往东走，大海是你的方向。”然后大声说，“徒儿，赶紧谢谢皇帝陛下！走吧！”

我不由分说伏地叩首之后，立即起身就走。在我的周围是黑压压的人，穿铠甲的人，穿白色、黄色衣服的方士，穿玄色衣服的博士，穿灰色衣服的儒生，还有穿鲜艳衣服的女人，我都不用正眼去看他们，我只管朝外走，朝没有人的地方走。我快步走，使劲走，唯恐始皇帝改变了主意，把我留下来，让我和师父一起跟随他回咸阳。

我脱身了，按照师父的指示，我一直向大海的方向走去。

我半路上遇到了一只从大火洗劫过的崂山上跑下来的麋鹿，它很有灵性地跟着我。我骑上了这只麋鹿，向着大海的方向走。

我走啊走，走了好几天。我来到了海边，然后我在一艘被遗弃的破船上住了下来。

我白天打鱼，晚上练习龟息功法。青白玉的龟息功导引图被我藏在身边。过了不久，就传来了消息，说始皇帝驾崩了。他死了！自从在行宫吃了我师父给他的药丸，他就开始拉不出屎，肠胃坏了，一病不起。他气坏了，下令斩杀了我师父高誓，连同我师父带着的那些乌龟。

我还听说，始皇帝巡狩的队伍走到了北边的沙丘，他就不治而亡了。为了掩盖尸体的臭气，卢生、赵高和胡亥一路上用臭鲍鱼覆盖在始皇帝的车上。我忽然明白了，始皇帝的死一定和我师父有关。他也许用有毒的草药，让始皇帝中毒而死。这只是我猜的，我不能肯定这一点，也没有人能证明这一点。

又过了几年，天下大乱，秦二世胡亥也被杀死了。一些流窜的匪徒到处找我，他们也想搜寻长生不老之药。我感觉在岸上已经没有了我的容身之地。

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我在海边的沙滩上，就着月光，看着那些大海龟从海里来到岸上，挖坑产蛋。

等到海龟生产完毕，要回到大海的时候，我主意已定，骑上了一只最大的海龟，呼唤着它。我知道它听懂了我的呼唤。我们朝大海而去，在大海之上，我骑龟而行，我要把龟息功带到遥远的海岛上，在大海之东，在海市蜃楼里曾经出现的地方，一定有我的藏身之所。



赵明钧 作

### 三·易容



“听说王莽会变形，是真的吗？”

“我也是听说的，说他会变形成动物，像猪、羊和猴子，说他还会变成一面山墙，一株植物。总之，这王莽想变成什么，他就会变成什么。”

“那他还是人吗？这可能吗？”刘秀很疑惑地问。他想到了自己除了是刘秀，什么都变不成，有点小郁闷。

“我觉得不可能，虽然王莽太坏，这些年干了很多荒唐事，不过他变成动物、植物和墙壁，还是无稽之谈。不过，他对我们抓到他有严密的准备，这一点倒是真的。比如，他会层层布防，让我们根本就找不着他，让我们进入长安之后一无所获，这是他现在正在做的。”

“那我们怎么办？擒贼先擒王，我现在考虑的就是怎么样才能抓住王莽。”刘秀又问属下。

当时，刘秀的部队在宛城附近的昆阳取得了大捷，显示了他卓越的指挥才能，他也是名声大振。此前，王莽孤注一掷，发布诏书，命令大将王匡率领了十多万人，号称天军三十万，气势汹汹包围了刘秀等绿林军驻扎的昆阳。

刘秀仔细研究军情，让九千人守住昆阳城，自己只带了十几个人冲出包围，前去搬来救兵，然后率领救兵回来，身先士卒，从外围猛力一击，以少胜多，大败了王莽的主力部队。从此，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王莽兵败如山倒了。

现在，更始帝刘玄准备派出一支大军直捣长安，对王莽进行最后一击，但他们不让刘秀领兵去攻打长安，给了他别的任务，这个时候他已经被忌惮了。

刘秀看得很远，他既知道起义军的首领们怎么想，也在想如何让自己更有利。他想出了一个法子，那就是，派一队特遣人马，前往长安直

接抓住王莽，立下首功，即使他没有出征长安，人是他擒获的，就很难有人和他争功。

现在遇到的最大的难题就是，王莽异常狡诈，他在宫内设置了很多关卡，防备措施很多，很难抓捕。抓不到王莽，一切都是白搭。

众人都沉默了，似乎感到毫无办法。这时，陈坪站出来说话了：“我们解了昆阳之围，军心大振，在招兵买马的时候，我听说当地有一位侠客，擅长剑术和易容术。所以，不管王莽会变成什么，只要是他出马，以易容术对待，就能出奇制胜。”

刘秀很兴奋，“啊！那这人太重要了，赶紧把他找来。这个人是谁啊？”

陈坪犹豫了一下子，“不知道他愿不愿意从军打仗，还要去做抓王莽这样极其危险的事情。他叫孟凡人，是个独行侠，他就住在宝天曼山下的石头镇子里。我马上去办。”

刘秀说：“咱解救了昆阳，避免了王莽军的一场杀戮。对那里的人有恩德。估计他会帮我们的。”

当天下午，陈坪派人从宝天曼山下的镇子里，找到了孟凡人，并把他请到了刘秀的军中帐。

眼下军情紧急，不能耽误事儿，昆阳大胜之后，刘秀要立即整军出击其他王莽军，即将开拔北上。刘秀见到孟凡人，十分喜欢眼前这个清秀的少年。这个孟凡人看上去像是一个面皮白皙、嘴唇红润的女子。男人女相，这可能是他会易容术的关键。他身后还背着一把长剑，腰间悬着一把短剑。

“孟凡人参见将军。”

“快快请起！”刘秀把他搀扶起来，笑着说，“你长得够俊美的了。你已经知道我请你来的原因吧？”

孟凡人说：“知道，我除了会剑术，还会易容术。坊间都传说王莽会变形，虽然是夸大，也让起义军挠头。将军您请我来，就是为了抓住王莽，这是关键。他太狡猾了。”

刘秀拍了拍手，大笑：“对的，你很聪明。剑术我懂一点，但我不懂易容术，你给我说说。”

孟凡人说：“将军，这易容术，就是改变容貌之术。还可细分为化妆术和乔扮术。化妆术采用一些材料，如各种脂粉、蛋清和其他颜料来改变形貌，男变女、女变男都可以用化妆术。那么乔扮术呢，主要靠衣服的搭配和制作面具。我特制了一种胶质面具，这种胶质面具很薄，只比人的脸皮稍微厚一点，用笔在面皮上迅速画出眉毛、鼻子、眼睛，然后戴在脸上，再以衣服装扮起来，就能假扮他人了。易容术的要诀就是速度要快。迅速摘取和换上面具，达到扮作他人的效果，这需要长期练习才可以成功。我妈在我很小的时候，就把我打扮成一个女孩，等到我十二岁之后遗精了，才明白自己是个男孩。于是，几个家族中的女眷就教我易容，我也喜欢上了易容术，常常在家里变作他人，当做游戏罢了。男变女、女变男，我都擅长。”



刘秀兴致很高：“原来如此。怪不得你像个女孩，却是男身。这下好了，你要是扮成王莽喜欢的女人，他肯定上当。”他转身问陈坪：“王莽这家伙是异性恋，还是同性恋，或者双性恋？”

陈坪想了想：“应该是个异性恋，他生出了一大堆孩子呢。”

“我还练了十年的剑术。这一次，将军在昆阳之战中是个孤胆英雄，大败王莽军，解救了昆阳城里我的父老乡亲免遭屠杀，我们都记着这个恩德呢。而我自幼在昆阳长大，有点武艺，又学了易容术，也没有别的用处，就想报答您，辅佐将军抓住无道之君、篡权者王莽，恢复汉室重振雄风。”

刘秀很高兴，“太好了，那我就有信心了。光复汉室是后面的事，现在群雄竞起，还有很多场恶战。有人小心眼，害怕我立头功，不让我率部攻打长安城。我只好单独派一支小队，一共五十个人，保护你去抓王莽。只要抓住了他，王莽的新朝才算完蛋，我们才算胜利了。”

接下来，刘秀和陈坪拿出来早就准备好的王莽身边将领、谋臣和妻小的名单和画像，一一讲解给他，这里面还包括了王莽死去的大儿子王宇的画像。

陈坪还拿出来长安城的皇宫地图，仔细研究王莽的藏身之处，让孟凡人了然于心。

刘秀又说：“此行很危险，让你执行这么重的任务，是我们也没有更多的办法。你多保重。要是在长安遇到危险，就撤出来。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咱不做无谓的牺牲。”

孟凡人很感动，他觉得刘秀想问题很全面，点了点头：“您放心吧，只要我进了长安城，就有好戏看了。我会用易容术假扮我见到的任何人，和刚才画像上的王莽身边的人，这样就能叫开城门，通过关卡，逐渐接近目标。这是一个过程，每个环节都很重要，因为王莽也是被一圈一圈的人保护着。将军你看，我备用的胶质面具很薄，我都做好了，带在身上。”

刘秀小心地从孟凡人的手上那锡纸包裹的面皮中，取出来一张，仔

细地观瞧。那胶质面皮薄薄的，就像是人的脸被剥下来了一样。

他十分惊叹，说：“嗯，我觉得你能成功。现在，五十人整装待发，都准备好了，现在你就可以出发。”

那么，王莽的情况怎么样呢？自从他的主力部队在昆阳之战中被绿林军大败之后，困在长安城内的王莽的心情就跌入了低谷。他想，也许他最怕的结果要来了——起义军推翻他的王朝，复兴刘姓汉室。

从外人的眼光看来，近些年王莽越来越不靠谱，神经兮兮的，碰到风吹草动，更是有些疑神疑鬼的。于是，他更听信方士的建议，在天凤四年的时候，为了祈求神灵保佑，对付刘秀为首的起义军，他命令手下用五色药石和青铜混合在一起，铸造了一个长二尺五寸、形状像北斗的铜威斗。

威斗在他手里，就象征着权力在他这里，谁也抢不走。他很信这个说法。铜威斗很重，由几个司官换着背，一个人还背不动呢。因为他不能离开这个玩意儿，不能一抬眼看不见这个玩意儿。威斗就是权柄的化身，威斗在他身边，他就有权，不在他的视野之内，他就惊惶不安。尤其是一出宫，几个司官就累得够呛，总要有一个司官背着威斗走在他边上。威斗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不断转动，王莽在宫内处理公务，这个威斗的斗柄要一直对着王莽坐的位置，决不能偏离方向。他想用这个威斗镇住各路邪魔歪道一般的起义军。结果呢，刘玄、刘秀的起义军却是势如破竹，不断打败他的部队。

到了天凤六年，为了改变运势，他下令颁布了赧续三万六千年的新历法，还派人在各地给百姓宣讲新历法，说自己建立的朝代，将延续三万六千年。王莽想用这次新历法的颁布，使风起云涌的起义军在上天超自然的支配力量运转之下，自行消解。结果事与愿违，他的军队不断遭到起义军的迎头痛击，步步紧逼。

新历法颁布的第二年，有一个骗子为了混口饭吃，就托人告诉王莽，说他会望气，想帮王莽看看他的王气。

王莽这时更加迷信谶纬了，就赶紧召见了这个人。那人说，现在长安城内出现了一种气，这个气很有利于王莽朝廷。这种气叫做土功象，

只要王莽立即在都城大兴土木，盖一些新的宗庙，就能镇住起义军的势头。

王莽信以为真，他征召劳役十多万人，钱不够就卖官，接连建了九座庙。浩大的工程使得一万多工匠死在工地上。他想求助于祖宗之灵护佑他，可起义军杀声震天，不断逼近长安城。

尤其是，王莽看到各地的刘姓宗室纷纷起兵讨伐他，恼羞成怒。他一不做二不休，除了汉武帝和汉元帝的祀庙，他把其余汉朝皇帝的祀庙全部毁掉，把刘姓皇族宗室的公、侯、伯、子、男的爵位全部剥夺。这么一来，刘姓宗室更是看清楚了他伪装了多年的虚伪面目。

有一天，王莽做了一个噩梦，梦见长乐宫中铸造的铜人竟然有五座站起来复活了，还向他走了过来。那些铜人十分巨大，拖长的身影就像巨兽一样，把躺在龙床上的王莽覆盖了，让他彻底被黑暗包围。

他大叫一声，醒过来了。醒来后赶紧找郎官算了一卦。他信赖的郎官阳成修来了。前一段时间，王莽的妻子死了，阳成修刚给他献上了符命，那个符命也很滑稽：让他派出四十五个人去寻找妃子，这年月，得娶妃子才能有喜气。四十五个人刚刚被派出去。

听到王莽做了这样一个梦，阳成修故作紧张地说：“皇上啊，这长乐宫里面的铜人都是汉朝的旧物，而且那些铜人身上铸有‘皇帝初兼天下’的铭文，对陛下十分不利。”

王莽脑袋大了，“那朕该怎么办？”

“把那些铭文磨去就好了，陛下就有个安稳觉可以睡了。”看到王莽越来越慌乱，阳成修内心窃笑。

王莽就听了阳成修的话，赶紧派人去长乐宫，把那些铜人身上的字磨掉了。磨掉了铜人身上“皇帝初兼天下”这几个字之后，当天晚上他又做了一个梦，梦见了汉高祖刘邦端坐着遥遥地看着他不说话，不怒自威。从汉高祖的身后走出来一位手拿拂尘的道人，大声谴责他：

“王莽狂徒，你篡了大汉的江山，必遭天谴！”

王莽一惊，醒了过来，大汗淋漓，十分惧怕。想来想去，又找来了郎官阳成修，问他这个梦到底是什么意思。

阳成修说：“嗯，这肯定是刘姓宗室在作怪了。他们四下起兵造反，一定要想个办法……”

他给王莽悄悄耳语了几句，大概是害怕被汉高祖的神灵听见吧。

王莽的脸上露出了喜色。当天下午，他命令全副武装的虎贲武士前往汉高祖的祀庙，拔剑四下砍杀空气。又命令铁甲士兵用斧子砍烂了汉高祖祀庙窗户的窗棂，还把桃子煮成粉褐色的汤汁，泼洒在四面墙壁上，污秽了高祖刘邦祀庙的墙壁，因为桃汁可以驱邪，能挡住汉高祖的神灵不要出来诅咒他。

他亲眼看到了这一番破坏，心满意足，但还是不放心，又命令军中的轻车校尉带兵驻扎在高祖的庙里，让一些守卫京师的士兵住在汉高祖的陵园里，以为这样就能阻挡汉朝那些皇帝对他的威压和诅咒了。

可是，汉朝刘姓宗室参与起兵反对他的越来越多。他的精神更加紧张了。术士崔发给他出了一个主意：

“传说，当年黄帝曾经造了华盖，登天变为仙人，陛下您功德至大，也完全可以效仿登天变仙人。陛下本来就是仙人变的。”

王莽大喜过望，命令工匠建造了一座九重华盖车，高达八丈一尺，下面还装了四个车轮，用六匹马拉着走，帷幕把车轮遮蔽。他一出行，就有三百个身穿黄色衣服的士兵围着前进，华盖车上有几个鼓手一边击鼓，一边和驾驭华盖的人大声喊着：“登仙！登仙！登仙！”王莽乘坐的舆车就跟在后面，他透过窗帘子的缝隙悄悄地观察着围观的人。

人们一看见这辆王莽的“仙车”经过，都窃窃私语、交头接耳、嘲笑不已，觉得王莽的精神肯定不怎么正常了。

地皇三年的正月，王莽下令建造的九座庙宇建成，里面安放了王莽的列祖列宗和保护他的神灵牌位。

为了庆祝建九庙成功，王莽举行了一次大典。他坐着六匹马拉着的车子，六匹大马被装扮得花枝招展。每匹马身上都穿着五彩毛线织就的龙纹毯子，还有流苏悬垂。在马的脑袋上，戴上了一个三尺长的犄角直冲前方。最前面是他那辆高达八丈一尺的华盖车开道，后面跟着铁甲虎贲骑士，坐在十辆车上，旌旗招展，八面威风。王莽在九座庙里的牌位面前一一上香祭拜。忙活了一整天，他回到宫内，对支持他建庙的手下人都进行了封赏，算是睡了几天安稳觉。

转眼到了二月，忽然，正在整替换木料的灞桥失火了，上千人救火都没有成功，长安通向东方的灞桥完全被烧毁了。

这个着火事件让王莽立马感到了不安，他叫来了郎官阳成修，问他这是凶兆还是吉兆。

阳成修已经摸清楚了王莽的脾性，他说：“大吉啊。大火烧了旧桥，等待新朝皇帝盖新桥，当然是吉兆。陛下可以再盖一座石桥，改名为长存桥，寓意是新朝长存！”

王莽放下了一颗悬着的脆弱的小心灵，他赏赐了阳成修很多金银。

但局势在继续恶化。地皇四年的秋天，王莽原来的手下隗嚣在陇西割据称雄，发布檄文讨伐王莽。

王莽气坏了，不知道怎么办，到处问计。

术士张邯献上了一个妙计，“陛下，《周礼》和《春秋左传》上都记载，国家遇到了大的灾难，可以用哭号来上达天听消灾避祸。陛下不妨有样学样，也来一个郊野哭诉，这样的话，上天看到陛下这么难，就肯定会帮助陛下的。”

王莽到了无计可施的地步，觉得这也是一个好主意。

他率领着群臣，来到了长安的郊外，设立祭坛，对着苍天哭诉，把他当年应了符命的预言当了皇帝的过程都讲了一遍：“苍天有眼啊，不是我王莽要当皇帝的啊，是上天开眼，给了我当皇帝的天命，为何现在苍天你反而不帮助我剿灭那些反叛的贼人？如果这一切都是臣的错，那就让上天发下雷霆，来诛杀臣莽吧！”

王莽一边讲着嘟囔着，都是车轱辘话，一边大哭，到了最后，他顿足捶胸嚎啕不止。但却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总之，没有什么反应。跟他上次娶了一位新妃子，办婚礼的时候忽然来了一阵大风，将大树连根拔起完全不一样。王莽假装哭晕过去了。手下人慌作一团，赶紧用凉水扑面，丸药补气，王莽才醒转了过来。

他回到了宫内，写了一篇祭天的文章，祈求上天让他渡过灾厄，并下令让一些郎官带领百姓也到长安郊外去野哭，还早晚各一次。老百姓觉得这个王莽实在是有点毛病，但到郊外野哭有一大好处就是管饭，有肉粥喝，那么假装哭几下还能吃饱肚子，何乐而不为呢？有些饥民为了吃饱肚子，就早晚各一次去郊外假装哭天。

王莽这么娶妃子、登仙台，哭天哭地，还是阻挡不住起义大军的步伐。这些瞎折腾只是短暂治疗了王莽的恐惧症。眼看着起义军的大部队就这么直冲长安城而来了。

现在，王莽在宫墙内能听到四面的喊杀声。这个时候，他是绝望呢，还是更加绝望呢？王莽就放出了所有的囚犯，命令他们拿起武器，去和起义军战斗。结果囚犯一放出来，就作鸟兽散了。

起义大军在城外围住了长安，不断施放乱箭。

孟凡人也来到了城外，但他牢记自己的首要任务就是抓到王莽。他的左右小腿上插着两把匕首，手里拿着一柄长剑，迎着逃跑的人流向前冲，必须要擒贼先擒王。

面对长安城，但见巍峨的城墙高大无比，起义军喊杀声震天。这一天他记得很清楚，是十月一日，没多久，他们一下子就随着攻城车撞开了城门，他们攻入了宣平门。他和五十个勇士，剥下一些战死的王莽士兵的盔甲穿戴装扮好，混在跑进跑出的人群中。

长安城内，很多地方都在燃烧，尤其是外城的不少民居和官署，被义军发射的带着燃烧的毛毡的火箭射中，在熊熊燃烧，浓烟滚滚。男男女女哭号着到处跑，真是乱得不能再乱。

这时，忽然从城内冲出一队人马，马上端坐一个人，神色慌张，想赶紧逃走。有人大喊：

“他是王莽的大爪牙张邯！就是他，整天用符命在那里欺骗百姓，让我们去郊野哭天的！”

孟凡人腾跃而起，左手在空中甩出一条白练，一下子把张邯从马上缠绕住，猛力一下就把他拉了下来。众人冲了上去，刺死了他，孟凡人说：“慢点，不要毁了他的脸。”可他们一下子就把张邯杀死了。

孟凡人赶紧挤进去，看了看张邯的脸，快速取出面膜，用笔画了十几笔，然后迅速把面皮戴在自己的脸上，身边的勇士一看，惊呆了，“太像了，你简直就是张邯再世啊。”

“哎哟，那个死人才是。”孟凡人指着张邯的尸体说。

大家笑了起来。孟凡人说：“跟我走！小心暗箭。”



在长安城内，由线人带领，他们一处处地搜寻前进，一处处地清剿进击。孟凡人扮作张邰，前往皇宫大门。在皇宫的门口，围着一群王莽的将士。为首的是一个大将，他盔甲满身，骑在高头大马之上。

这个人是大将王邑。在他后面跟了几百兵士，正准备做最后一搏。看到潮涌过来的义军，他的兵士上前迎战，一时之间打成了一片。王莽的人是誓死守城，在做最后一搏，因此作战十分勇猛，很有战斗力，眼看着孟凡人带的五十人就死了一半，要被打败，孟凡人冲了上去。

王邑看到了他，大喜过望：“张邰，是你来了！你快来和我汇合，一起杀贼啊，听说他们从两个城门冲进来了。”

但孟凡人手中的长剑一挥，王邑手中的长枪被削断。这削铁如泥的宝剑让王邑惊呆了，孟凡人扯下了脸上的面皮，再一剑刺中王邑。

王邑掉下马来，被愤怒的义军杀死。孟凡人取了袋中的面皮，按照王邑的脸面覆膜，画了一阵子，迅速剥下王邑的铠甲和披风，扮作了王邑，带着剩下的二十多位勇士，朝宫内进发。

长安都城的宫门坚固无比。紧紧跟随孟凡人的，是拿着长安地图的一个勇士。但那张地图被汗水浸湿损坏了，看不清楚了。而孟凡人只是依稀记得路线和各道宫门和暗门的名称，却不知道方位在哪里。

这时，长安城内有两个年轻人，带领着一群百姓出逃，一看就知道他们是从外面打进来的起义军。为首的两个年轻人走过来介绍说，他们是朱弟和张鱼，正带着一些人往外逃，说里面每一个关卡都有王莽的人把守。

孟凡人问：“你们知道敬法殿的小门在哪里吗？”

朱弟和张鱼就指引他们来到了敬法殿的小门外。

孟凡人上前敲了敲宫门，大喊：“我是王邑，开门！”

门内的卫士和宦官听到外面有人喊，打开了一道门缝，一看有一队人马，铠甲满身，为首的一个骑在马上威风凛凛，真是大将军王邑，立即开了门。

等到孟凡人骑马冲进去，他们看见了他身后的那些人，又把门关上了。

在孟凡人的前面五十步外，有一百多手持弓箭的卫兵列阵相迎，有一个卫尉在指挥，喊道：“放箭！”

王莽军百箭齐发，孟凡人以一当百，他骑的马呱呱叫着，中箭倒地了。但孟凡人刚一沾地就闪展腾跃而起，手中的剑挥舞得密不透风，格挡中听见嗖嗖的箭落在了地上，成了垂死的蚯蚓样的断箭。

在这紧急关头，孟凡人的身后小门洞开，是朱弟和张鱼用斧头劈开了小门，引领几十个勇士进入到了皇宫之内，冲进了那些弓箭手的队列。短兵相接，孟凡人带的这些人武艺高强，弓箭手无法抵挡。这一阵厮杀之后，弓箭手死伤大半，很快退去。

一进入皇宫，但见皇宫宫殿巍峨肃穆，不见一个人影。他们绕过去打开了宫殿大门，冲进了空无一人的内宫。

嗖嗖的声音在孟凡人的耳边响起，他看见，内宫守卫不断射箭，有的带着火毡，有的带着呼哨，从天空中划过。大殿立即起火了。孟凡人骑马飞奔在前，一路向前。

忽然他听到有人喊：“王邑大将军，救我！”

有人看到了扮作王邑的孟凡人冲了过来，随着这一声喊，着火的宫殿里奔跑出来一些女眷和宦官。大火开始熊熊燃烧，烧到了承明殿前，是被义军从大殿之内架着的一个女人在冲着他喊。

她是王莽的亲女儿，死去的汉平帝的皇后。而汉平帝是被王莽毒死的，这天下谁都知道。看着眼前这个汉家皇后被义军抓捕，孟凡人笑了笑，取下了面膜：“我不是王邑，我叫孟凡人。”

她大喊一声：

“啊！我哪还有脸再见汉家祖先啊！”

然后，她奋力挣脱了众人对她的束缚，奔向了那一团燃烧着的火焰，一下子扑了进去，把自己烧成了个火球，自焚而死。

亲眼见到这么惨烈的自杀，孟凡人叹息：“也算是个烈女啊。”

就这样，孟凡人带领着一小股越来越少却越战越勇的勇士，逐步地接近了皇宫内部的王莽藏身之处。他们向前冲，一道道的宫殿大门处，都有王莽的死党守护在那里。

他扮作了王邑，让王巡上当，然后，他们的勇士击杀了王巡。

孟凡人剥了王巡的衣服，抓紧描摹了王巡的脸面，扮作了王巡，继续进击，然后遇到了王莽手下的猛将赵博，带着一队人马挡在了前面。

赵博看到王巡来了，放松了警惕，把孟凡人当做了王巡，可他不是王巡。等到他上当之后，勇士把他俘获，要砍他的脑袋的时候，他说：“王巡！你这个叛贼！皇帝真是瞎了眼啊，竟然把你当做了心腹。”

“我是孟凡人。”他说着摘去王巡的面膜。

赵博气坏了，大叫一声，拔剑自刎而死。

孟凡人要取他的面膜。但赵博那张生气的脸很难复原，需要稍微按摩一会儿，让那张脸复原成正常表情的脸。然后，孟凡人就慢慢按摩，内心里的感受很复杂。他用胶膜复原了赵博的脸，做成面膜，戴在了脸上。孟凡人现在成了猛将赵博，继续进击。

他碰到了苗□在前面守卫一道关卡。假扮的赵博取得了苗□的信任，他打开了一道宫门。

他们进去抓到了他，他不服，大叫：“你是谁？你不是赵博吗？”

“我不是赵博，我是孟凡人。”孟凡人身边现在只剩下十几个人了。他心里说，是的，我就是一个凡人。今后也不会让别人知道我这一次的易容。我会剑术，会易容术，扮作他人是我最擅长的事情，我欺骗了你，对不起了，可这场殊死的战斗需要这个，需要兵不厌诈。

苗□当场被孟凡人带的勇士砍死了。血腥味让孟凡人有点恶心，他

强忍着没有吐出来。整个长安都陷入了血海，到处都是鲜血在喷溅，他都能想象这一刻城破之后的情景。

他的心里有点惋惜，要是这几位猛将都不死，都变成刘秀手下的大将该多好。可他知道，这种情况，每个人都是身不由己，各为其主罢了。阵营决定了命运。就像谁说的，跟人必须跟对。

孟凡人又扮作了苗□，遇到了守将唐尊带着一彪人马。这简直就是打一关过一关啊，好吧，孟凡人扮作了苗□，让唐尊上了当，唐尊完蛋了。

接着，他扮作了唐尊，然后碰到了王盛。

王盛被抓到了，还是不服，“你不是唐尊吗？”

孟凡人摘下了唐尊的面膜。

“我不认识你啊，你是谁？”他怒吼着。

“你当然不认识我。我是一个凡人，你怎么能认识我呢？你不是王莽手下的大将，官拜上将军吗？王莽不是给你加官晋爵，让你飞黄腾达吗？现在，你是我的阶下囚。”

王盛垂头丧气了，一点盛气凌人的架势都没有了。有权的人一旦失去了权力，那就真的是虎落平阳被犬欺，虎落平阳不如鸡了。

“你也白姓了王。如今王家要完了。王莽连累了王家，你们王家作为外戚，要覆灭了。”

然后他的勇士杀了王盛。这样孟凡人以易容术乔扮他人，带领勇士连过七关，分别杀死了张邯、王邑、王巡、赵博、苗□、唐尊、王盛，逼近了内宫殿前。

此时的王莽，正躲在宣室前殿躲避外殿的大火。

眼看着火苗子席卷着一座座木头的宫殿，王莽喃喃自语：“早知道这大殿是木头的，并不耐火，我真是应该把宫殿建成石头的。只有石头的宫殿，才更坚固，更耐得住火烧，耐得住水淹，耐得住虫蛀，耐得住斧砍啊！”

在他的身边，一群跟着他的宦官和妇人在哭哭啼啼，六神无主。

王莽被风刮过来的烟熏得直咳嗽。他身上的玺绂悬垂着，手里拿着一把匕首，一位司天郎官捧着显示时刻的杵，随时报告王莽时间是多少：

“陛下，现在是午时三刻了。”

王莽看着另一个司官背着的威斗也在随着时间转动着，然后按照时刻变化的方向，他随时端坐在斗柄之上。

听着外面喊杀声阵阵，烟火腾腾，王莽觉得自己坐在威斗之上，奉天承运，胜利的天平依旧在他这一边。但内心里实在有些惊慌，他大叫着给自己打气：“上天给了至尊之位，外面的反贼都是虾兵蟹将，奈我如何！”

眼看着义军就要攻破最后一道门，王莽的一个近侍说：“陛下，赶紧逃吧，这宫殿守不住，大火马上就要烧过来了。”

他们簇拥着神志都有些混乱了的王莽，穿过了前殿的一处暗道，出了西白虎门，驾着马车逃到了渐台之上。渐台是一个皇宫内苑的小岛，四面环水，岛上有亭台楼阁，是一个躲避的好去处。

王莽抱着符命，司官拿着威斗，群臣和兵士、死党几百人，最后据守在渐台之上，负隅顽抗。

孟凡人带着勇士攻占了王莽平时活动的宫殿，却见到了空空的宝座。跟着来到的起义军焚烧了宝座和宫殿，象征王莽新朝政权的勤政大殿被烧着了。

一些义军手拿利刃，压着一群宦官、士兵和宫女，大声喝问：

“反虏王莽到底在哪里？”

一个妃子模样的女子说：“他们逃到南面的渐台之上了。渐台有桥，被他们拆掉了。”

孟凡人到达渐台前，看到义军正在对渐台发起攻击。亭台楼阁之外，是假山假石，义军不断蜂拥而至，多达万人，把渐台围了个水泄不通。

孟凡人指挥大家喊：“王莽贼人，投降受死！”然后，万箭齐发。只见渐台上王莽的那些随从、兵士、宫女、宦官纷纷倒地。

渐台上的桥被王莽的随从拆毁了。义军立即架设渡桥，还有一些涉水泅渡，冲上了渐台。

这是一场恶战。王莽的人拼死决战，义军誓死要抓到王莽，双方展开了血战。眼看着到了黄昏时分，天色渐晚，义军点亮了风灯和蜡烛，在死尸堆里面寻找王莽，却怎么也找不到他的踪迹。难道王莽真的变成别的东西不见了？

孟凡人扮作了王莽的儿子王宇，穿着王宇在吕宽案中受到牵连时穿的衣服，模仿王宇的声音在喊：

“父皇——我是王宇——我来找你了——”

忽然，他看见在一间很小的屋子里，有人影在晃动。孟凡人破门而入，看见几具尸体悬挂在梁上，男女都有，是些宦官和宫人。等了一会儿，他又喊：“我是王宇——我来找你了——”

一个峨冠博带的男人，从一面柜子的后面走了出来。他老泪纵横，泪流满面，“是我儿王宇吗？父皇我不是已经把你投入死牢了吗？他们告

诉我，你已经死了啊——”

孟凡人一看，眼前的这个人就是王莽。他立即去掉了王宇的面膜，露出真容。

王莽说：“你你你、不是我儿王宇——”

孟凡人说：“看来你不会变形，背叛汉室的逆贼，我才不是你的儿子王宇呢。你想想吧，是你十多年前就杀死了你的大儿子王宇，把你的亲孙子王宗也杀死了。你心狠手辣，连猪狗都不如，却当上了天子，让天下人耻笑。”

王莽一惊，“你是谁？王宇和王宗，是两个逆子逆孙！他们两个人前后脚用符命来诅咒我，害我！企图用我的办法夺我的皇位。即使是我的骨肉，也不能这么无耻吧。王宇的儿子、我的孙子王宗更坏，他竟然画自己穿了天子衣冠的全身像！大逆不道吧？他还刻了三个想继承大统的印章，悄悄埋在山里面，被我逼问出来了，王宗害怕，就自杀了，他不是我杀的——这些人——”

王莽的声音很苍凉。这是百感交集的时刻。这是乱了方寸，也是一切即将结束的时刻。

“你看看你现在，是什么下场？你和你的正妻生了四个儿子，现在还有几个？一个都没有了，对不对？大儿子王宇因娘舅吕宽案牵连，死了。二儿子王获因为杀奴事件，被你逼令自杀，你以此来收买天下人心。三儿子王安因病而死，倒也善终。四儿子王临自杀身亡，加上大孙子王宗死于自裁，你说说看，你是不是儿孙血脉都败坏，教子无方断后代？更别说你做的祸国殃民的那些事情了。你是不是应该以死向天下人谢罪？”

王莽哑口无言，刚想分辩，孟凡人的身后已经站着好几个人，都知道他是王莽。一个叫杜吴的人，冲过去一刀就刺进了王莽的肚子。王莽手里拿着符命，玺绶垂地，啊啊了两声，倒地而亡。

校尉公宾上前，取下了王莽身上戴的绶带，然后割下了王莽的头。孟凡人退后，看到其他义军士兵上前，将王莽的无头尸体剁成了肉酱。



王莽的头颅后来被交给了当时在长安城内的起义军最高指挥官王宪，王宪这时候却正忙着霸占王莽的妻妾妃子淫乱取乐呢。他白天穿着王莽的帝服，乘坐王莽的华盖车在长安城内招摇。

三天之后，由李松、邓晔率领的起义军大部队进入长安，将擅权越轨的王宪逮捕斩首了。

王莽的头被快马火速送到了还在宛城驻扎的更始帝刘玄那里。刘玄下令把王莽的头悬挂在宛城的城门之上。

围观的人太多了，有人爬上城门，把王莽的头扔下来，扔在了大街上。那些人把王莽的头在街上踢来踢去的。王莽的舌头也被他们割掉了，因为他太喜欢骗人，说了太多骗人的话。

刘秀对孟凡人的这一次行动十分满意，他说：

“要不是你抓到王莽，我们取得胜利，会很难。你的易容术起到了很大作用，武艺也高强，做到了全身而退。”他饶有兴趣地说，“我在想，你易容成我刘秀，让我看看开开眼，怎么样？”

孟凡人迟疑了一下，说：“好。如果将军执意如此，那我就冒犯了。请您给我一套您平时穿的便服，我先出去，等一会儿再进来。”

刘秀说：“拿我的一套便服来！”

陈坪接过了随从拿来的便服，递给了孟凡人。他一拜，然后捧着刘秀的便服出了房间。

不到半个时辰，孟凡人再度返回，刘秀一看，惊呆了：眼前这个人，分明就是我刘秀啊！只见两个刘秀简直分不出你我，都是威武中带着清秀，清秀中带着杀气，杀气中带着豪迈，豪迈中带着淡定。孟凡人衣袂飘飘，不仅眉眼形象酷似刘秀，走路做派也像刘秀，连气质也是刘秀的气质。

大家都看呆了，这难道是刘秀的孪生兄弟？众人看看真刘秀，又看看易容装扮的假刘秀，实在觉得难以分辨。

刘秀的脸色大变。孟凡人在一瞬间察觉到了他的脸色大变，知道了刘秀瞬间的心理活动，他感到有点害怕了。

他知道，刘秀内心忽然萌生出一点杀机。孟凡人想，王莽现在死了，他的新朝覆灭了。更始帝刘玄却是一个胸无大志、软弱无能的人，而刘秀却有着一一般人没有的韬略和长远的眼光。他必将崛起于这个乱世，成为真正的更始帝——一切重新开始。他也很快要对其他各路起义军进击了。

但孟凡人听到的却是刘秀说出口的话：“孟凡人，你果然是一个奇

人。你留下来吧，我刘秀需要你帮我打江山。”

孟凡人笑了笑，没有说话。

天黑之后，孟凡人不辞而别，离开了刘秀的大帐，远走高飞了。



孟凡人去了哪里？谁也不知道。总之，他去了一个别人找不到的地方。十年后他听说刘秀还在战斗。刘秀在艰苦卓绝地一步步打败其他各路英雄。他节节胜利，那些人节节败退。

孟凡人早就知道，刘秀肯定会取得最终的胜利，当上皇帝的，他将复兴汉室，重振大汉雄风。他相信这一点。

至于他，则在一处没人注意的南方小村庄住下来。他和一个叫楚佩瑶的乡间姑娘结婚了，他们还有一个九岁的儿子和一个七岁的女儿。

他的妻子楚佩瑶喜欢养花种草，喜欢自己裁剪衣服，种菜做饭，也喜欢易容术。有时候为了取乐，他们夫妻俩互相假扮对方，然后一起上街去赶集买菜，没有人能分辨出来。

他还是一个凡人，隐名埋姓的孟凡人。他有时候想，做凡人真好，比做达官贵人好，尤其比做皇帝不知道要好多少倍。睡得心安，也不用害怕什么，只要明天早晨一睁眼，就能看见家人都在身边，这多么好。

# 四·刀铭



(清)任熊作

中常侍单超找到我的时候，我正在练习刀法。

刀，不知道从何时诞生，师父在北山上教我练刀的时候，曾给我看过他珍藏的两把古刀，一把是石刀，一把是骨刀，锋刃已经没了。

“这两把刀，是我小时候在芜山上学武艺，我的师父传给我的。他当时说，这两把刀是刀祖，是从古人那里传下来的，不知经历了多少年多少代了。现在，你的刀术技艺已成，可以出山了！我的师父早就死了，现在，我传给你。”

我赶紧跪下来：“师父！弟子学艺未成，不能接刀。”我知道我一旦接了这两把刀祖，我就要被师父赶出山了。

师父不语，冷不丁他左手石刀、右手骨刀，劈头就向我砍抹而来。

师父教我的荒芜刀术有十种技艺：劈、砍、剪、扎、剁，撩、抹、刺、崩、磕。我跟着师父练了十几年，对荒芜刀术早就了然于心，立即用我的木刀接招。木是青□木，十分坚硬。这是我平时练习刀术时，用来和师父对打的。

我和师父对刀，刀所到之处，会带来风的旋涡，看不见，但能听见，能够感觉到。只要是我和师父对练刀术，就会引来一群猿猴，在附近的大树间大呼小叫，好不热闹。有时还会有群鸟聚集在四周，刀和刀相击，相磕碰，发出钝响，此时是三把刀在缠斗，石刀、骨刀和木刀。三把刀将两个人影裹在了里面，看不见人，只见人影在旋转，在闪展腾挪。蓦然间，猿猴惊叫，我师父的身影定住了，群鸟飞起来，呼啦啦腾空而去。咔嚓一声响，半空中掉下来一些东西。

我定下神，只见地上有两片东西，原来是师父的石刀和骨刀已然被我的木刀击断，生生从中间断为两截，刀柄还握在我师父手里，刀身却像抽搐的蛇身一样躺在地上。



我呆住了，单腿跪下来大叫：“师父，徒弟有罪——”那些看热闹的猿猴，也感觉我惹了祸，全都呼啸而去，不见了。

师父哈哈大笑，“徒儿啊，你不仅无罪，你还能出师了！你走吧，从此你要独自行走江湖了。师父送给你两个字，显、隐。”

我磕头不起：“师父，我不愿意下山——”

师父的嘴里却说：“两把刀祖被你的木刀击断，说明你的武艺很强，让师父欣慰了。师父送你显和隐这两个字，就像明和暗、阴和阳一样，你自己要时时琢磨。显，就是作为刀客，该你露头的时候，要匡扶正义，要为民除害，要分忧解难。隐，就是一旦遇到了厄难，就必须隐藏起来，就像刀锋需要隐藏一样，你也要隐起来。天下不太平，我隐藏起来已经有很多年了。现在，你可以下山了！”

就这样，不管我愿意不愿意，我只能下山了。

我来到了京都洛阳城。

在城内，我在一家铁匠铺干活，一开始是小伙计，这家铁匠铺主要是打造农具，后来我学习了错金银的镶嵌手法，开始打造环首刀剑，很受欢迎。为了温习武艺，我隔天就拿着木刀晚上在城外练习，等我练过之后，周围的树总要落满一地树叶。

有天晚上，我正在温习荒芜刀法，一个人出现在暗影里。我说：“我看见你了，你走出来吧。”

他走了出来，对我说：“陈阳，我们知道你不仅是铁匠和错工，你还是一个隐藏起来的刀客。我是皇帝身边的人，中常侍单超。现在，我们需要你，需要一些勇士，关键的时候，你要听我的号令。”

我明白了，单超作为中常侍，亲自找到我，亮明了身份，那就是皇帝在秘密发号施令。我问：“要是我不听呢？”

“那你要么离开这里，隐姓埋名，要么被我们抓起来处死。”

我想起了师父的叮咛，想了想，说：“好，你既然是皇帝身边的人，

那我答应你。”

“陈阳，需要你的时候，我会派人来找你的。”单超说完，隐入黑色的树影里不见了。

## 2

一年之后，中常侍单超找到了我。“陈阳，现在需要你行动了。”

我问：“我应该怎么做？”

“你现在要做的，就是打造一把环首刀，然后敬献给护卫京城的卫尉梁豪，作为见面礼。他现在需要一把宝刀。这把刀现在由你来打造。”

“好。我把刀献给卫尉梁豪，接下来怎么做呢？”

“你把宝刀敬献给卫尉梁豪，然后再展示你的刀术，请求成为他的部下。他看到你刀术高强，会收你为贴身护卫。你就在他手下担任护卫，继续隐身。等到机会成熟，我会通知你做什么。那个时候是什么时候，我们现在也不知道，也许很快，也许很慢，也许就不会找你了。一旦找你，你就要起关键作用。”

我点了点头。皇帝的目标，会是谁呢？谁能威胁皇帝的权力呢？一定是掌握军权的人，一定是梁姓人了。如今，大将军梁冀权势熏天，到了尾大不掉的地步，皇帝一定要行动了。

“好，那我来打造一把宝刀，献给梁豪。”

在铁匠铺，我开始打造宝刀。我准备显形了。但我同时打造两把刀，一把给卫尉梁豪，一把是我要用的宝刀。

而且，我知道这两把刀还会相遇。刀和刀相遇，那一定是两强相遇，那一定是锋刃对决，那一定是见血见尸。那么，我应该怎么来打造这两把刀呢？

在当朝，锻造刀剑，崇尚古制，工序极其复杂。打造兵器是要由物勒工名制来保证的，就是每一把刀的打造都是有工序、有来由、有去向、有分工的。

我开始打造了。铁匠铺里，通红的炉火在燃烧。我打造环首刀的工

序，使用了“五十灌、二百四十辟”的灌钢之法。

所谓的灌钢法，就是把生铁和熟铁杂糅，然后进行冶炼。五十灌，就是反复锤炼五十次；二百四十辟，就是锻打二百四十次，将钢的强度提升到顶点。这就是环首刀的辟炼之法，不断折叠，不断锻打二百四十次，一把宝刀森森然渐渐成型。

锻刀的过程简直是凭空而出。刀一开始没有任何造型，矿石冶炼为铁，也需要一个过程。即使是一把刀，也还在自己的睡梦中。但随着冶铁的进程，刀的组成部分在聚合。固体的矿石经过了烧灼，逐渐变成了液体，那些铁汁深深地藏在矿石里，由火焰烧灼，把它们从石头里烧出来，成为铁水，被倒进了一个石槽模具里，然后成形，在铁砧子上被我和伙计用铁锤用力捶打。

叮当的声音在铁块上布满了回响，铁块被锻造，杂质被剔除，这个过程很复杂。打造一把宝刀，是要不断地捶打。渐渐地，好铁成型了，刀身出现了，刀刃越来越锋利，刀醒了，刀成为了刀自己，铁变成了一把刀。最后，变成了一把环首刀。

在这把先打造出来的环首宝刀身上，我还刻有一行刀铭：

永寿三年，日甲午，卫尉梁君造作。错工陈阳。

打造环首刀，错工使用的是错金银法，就是用金银交错镶嵌整个刀身。这样使得宝刀非常漂亮，梁豪一定会喜欢。

是的，我叫陈阳。阳，显露于天下，普照万物。

接着，我给自己也打造了另一把宝刀，所用的工艺相同，只是我加了一种矿石。在锻造过程中，还增加了十辟，也就是“五十灌、二百五十辟”。

在刀身上，还铭刻有一个字：

隐

我是陈阳，但这把宝刀必须要隐。锻打造就完毕，我又进行粗磨和

细磨。渐渐地，锋刃出来了，反射着杀人见血的寒意。最后，我打造了两把锋利的环首刀，一把刀将献给卫尉梁豪，一把刀留给自己。

单超来了，他仔细摩挲着环首宝刀，说：“好刀！成了。‘卫尉梁君造作’，梁豪一定会喜欢这把刀的。”

我说：“中常侍大人，给卫尉梁豪的刀，比这把我给自己打造的刀，差十辟的锻造，稍微脆一点。这两把刀相遇，我的刀要胜过给他的这把刀。”

单超拿过来我的那一把，仔细端详。外表看，两把刀一模一样，都是错金银法镶嵌，森然放射着寒意。

“刀铭只有一个‘隐’字。好，就是需要你隐藏起来，在梁豪的身边。现在，大将军梁冀的一举一动，我们都在监视着，不断地汇报到了皇帝那里。”

他淡淡地说着。刀在他的手上翻转，我知道眼前的这个大宦官，是皇帝最信任的人。

“好，我们就要靠你打造的环首刀，砍下梁冀的脑袋了。他不会想到的，哈哈哈。不过，在击杀梁冀之前，你还有一个使命，就是去击杀自卖人首领。那些首领有七个人，都是游侠和刀客，必须先把他们除掉。”

“什么是自卖人？”

“自卖人都是些流氓、游侠和盗贼，没饭吃了，他们把自己卖给有势力的人。梁冀在洛阳城外秘密建造了一个自卖人营地。那些人是他关键时刻以备急用的。有七个首领，是你要去剪除的。不过，现在先不用着急，你等我的号令。”

他把刀递给我，刀光一闪，我的身体里掠过了一阵喝了鲜血般的冲动。

是的，环首宝刀只要被我锻造出来，就是要喝血的。刀喝的是人血，只有喝了人血，刀才能继续存活，不然，刀是死刀。

我知道我必须要击杀那些自卖人首领，那些关键时刻要给梁冀大将军卖命的人的首领。

我点了点头，他消失在夜幕中。

### 3

经人引荐，我去找卫尉梁豪，给他敬献宝刀。

卫尉梁君是谁？就是需要这把刀的人。梁君的名字叫做梁豪，他是大将军梁冀的侄子，现在是掌管保卫宫城指挥权的人。

“进来！”

我走进了卫尉梁豪的府邸。梁豪看到我之后，说：“听说你要献宝刀与我？”

“是的，在下铁匠、错工陈阳，特献专门为卫尉梁君您打造的宝刀一副！”我单腿跪下，奉上环首宝刀。

梁豪接过来，从刀鞘中抽出环首宝刀，只见森然之光瞬间亮瞎了人眼。刀出鞘就要见光，才是好刀。

他赞道：“好刀！”

梁豪从我的手中拿起了刀，仔细地检视。只见这把环首刀刀刃锋利无比，刀身是中间起脊，一边有刃，刀体比较宽，属于窄刃直身，可以说是轻盈修长，收锋不陡，一共是四尺七寸长。

“这刀好用，还是剑好用？”梁豪忽然问我。

“当然是刀。早在秦代年间，兵器是以剑为主，而到了本朝，多用刀。”

“陈阳，听引荐人说你自幼练习刀法，那你给我施展一下吧，看看你的刀法到底怎么样。”

我站立在演武场上，四周的卫兵手拿刀、枪、剑、戟、斧、钺、钩、叉等各种兵器。他们是保卫皇城的卫尉手下的士兵。

梁豪站在一边，看我取出了给他的那把环首刀，开始演练。

我演练的是一套他肯定没有见过的荒芜刀刀法。荒芜刀，就是刀所到之处要一片荒芜，可见此刀术的泼辣凶狠。只见我稳准狠地施展一招一式，劈、砍、削，刺、抹，撩、推、扎，举头望月，回首低回，霹雳如电，腾跃如猿。但见刀花舞成了雪花，快的时候没有人能看清我的脸，慢的时候刀身劈断空气，迟滞如开山辟地一样震撼。

梁豪很兴奋，说：“好了，你不要再回去当铁匠了，你就给我当护卫吧。”

果然如单超所料。我赶紧俯首作揖，“谢卫尉梁君大人，陈阳感激不尽！”

就这样，我在梁豪的手下，当了一名卫兵。

我是刀侠陈阳，现在，我大隐隐于卫尉梁豪的身边，等待指令，随时显现，伺机而出。

山雨欲来风满楼，似乎有些人已经闻到了空气里那种不安的气味。这种不安的气息来自哪里呢？在卫尉梁豪的身边，我耳听目记，逐渐明白了当朝局势形成的来龙去脉。

话说在东汉开国皇帝、光武帝刘秀之后，皇权渐渐旁落，时不时地就是外戚专权。外戚势力在汉高祖刘邦死后，曾制造了一段时间的皇权危机，那就是吕后篡权，差点颠覆了刘姓江山。

外戚当权，皇帝身边的宦官势力就受到了压制。于是，皇帝又会借助宦官的力量，打击外戚的势力。外戚被打压下去，宦官得势，照样是鸡犬不宁。本朝一直都存在着这个问题，外戚和宦官互相搞，交替当权。

梁冀是梁皇后的哥哥。他的父亲梁商却是个仁人能臣，温柔敦厚，智谋过人，却并没有权欲，备受重用，官拜执金吾。但梁商的儿子梁冀自小就是一个坏蛋。

梁冀的发迹也有一个过程。他的外表长得很威武：他高耸双肩如同老鹰，走路像兀鹫一样跳着走，摆来摆去的像一道黑影拖长了身子，谁



看见谁躲。当年顺帝成为皇帝后，他就加封执金吾梁商的儿子梁冀为襄邑侯，把自己的奶妈宋娥也封了山阳侯的爵位，遭到了大臣李固等人的反对。

李固认为，作为皇帝的乳母，功劳再高，也不应该拥有封国爵位，最后宋娥被取消了封爵。于是，宋娥和宦官都痛恨李固。

顺帝之所以能够取得帝位，得益于宦官的支持。因此，过了一段时间，他下令宦官可以让自己的养子来继承爵位，宦官继续得到皇帝的宠信。

执金吾梁商因谦虚、谨慎，为人处事温和忍耐，被提升为大将军，他的儿子梁冀被任命为执金吾，不久，又任命他为河南尹。

梁冀和他父亲梁商简直是两种人，他自小就顽劣至极，喜欢呼朋唤友，召集一群纨绔子弟，呼啸而来，呼啸而去。喜欢喝酒打群架，为所欲为。成年后因父亲的荫护当上了河南尹，那更是地方官中的实权派，在河南干了很多暴虐多端的事情。洛阳县令吕放曾经做过梁商的门客，他把梁冀的所作所为报告给了梁商。梁商大怒，召回梁冀，当面狠狠责备了儿子。

梁冀因此对吕放怀恨在心，设了埋伏，派刺客刺杀了吕放，还把罪责推给了吕放的仇家。为掩盖事实，又假意推荐吕放的弟弟吕禹为洛阳县令。

后来，梁商病死之前，告诫梁冀：

“我活着的时候，对朝廷的辅佐其实微不足道，死了之后，丧事一定要从简，不要什么金缕玉衣，这对死人一点好处都没有，只是给别人增加烦扰。你素来惹了不少祸患，一定要戒骄戒躁，有权的时候多想想这权力是烫手的山芋，权力也终有失去的那一天，否则会身败名裂。”

梁冀肯定没有听进去父亲的告诫。一代名臣梁商就此去世，梁冀和弟弟梁不疑打算按照父亲的意见安排丧事从简，但汉顺帝不准，他特地赐了黄心柏木的棺槨一副，玉衣一件，并由梁皇后亲自送灵，毕竟那是她父亲下葬，她送灵是常理。汉顺帝则站在宣阳亭里，遥望着丧葬车队

渐渐远去，可以说，梁商之死是备极哀荣。

梁商死后不久，也许是梁皇后的枕边风吹得好，汉顺帝提拔河南尹、乘氏侯梁冀为大将军，梁冀的弟弟梁不疑为河南尹。这等于是把军政大权都交给了外戚梁氏家族。梁冀一向是暴虐嚣张，名声不好，官却当得越来越大，让人侧目。

顺帝身体不好，在玉堂殿前处理公务时驾崩，太子刘炳即位。当时刘炳才两岁，这么一个儿皇帝只能由人抱着，下诏尊顺帝的梁皇后为皇太后，由梁皇太后临朝主持朝政。顺帝下葬，庙号敬宗。

但这个小皇帝也是没有福气，没多久就死了，被称为冲帝。当时扬州、徐州盗贼兴起，朝廷有些手忙脚乱，这个时候小皇帝又死了，几乎乱了阵脚。太尉李固建议大将军梁冀和皇太后仔细计议，最好从年长些、能担当、有智慧的刘姓皇族中挑选即皇帝位的人。

但梁冀不听，他与梁太后选择了八岁的刘缵即皇帝位。他就是汉质帝。他觉得这样他就更能把持朝政了。那么到了质帝时期，皇权虚置，军权和行政权都在大将军梁冀的手里。在宫内，是梁太后临朝，她又是梁冀的妹妹。那个时候出现了一个怪现象，百官升迁，不去谢皇帝，而是去大将军府，先谢梁冀。

汉质帝本初元年，受太尉李固的谏议，命令各个郡和封国推荐选送明晓经书的明经人士，到太学任教，大将军以下各级官员都要选送自己的儿子到太学读书，一时间，太学里就学的人达到了三万多。京城之中，冠盖云集，车马喧嚣往来，热闹非凡。只要是学习好、成绩好的，就登记在名册上，按照官员出缺的情况进行选任。

汉质帝虽然很年幼，却十分聪明。这年的夏天，在一次早朝的时候，看着不远处的大将军梁冀，指着他说：“这是跋扈将军！”

众人都大吃一惊，梁冀更是心里一惊，对质帝十分不满，觉得这个小皇帝要是长大了，还不很快把他这个大将军置于死地？左思右想，决定先下手为强。

他秘密让质帝身边的侍从把毒药揉到了汤饼之中。结果质帝吃了之后，肚子很疼，躺在床上翻滚，于是火速传召太尉李固来到榻前。

李固进宫之后，询问病情，这个时候汉质帝还能说话。只听见汉质帝说：“吃了汤饼之后，就开始感觉肚子不舒服，没有多久，肚子里就开始绞痛，我想喝水——”

站在一边的梁冀说：“喝了水会呕吐的，现在不能喝水。”他的话音未落，汉质帝已经是啊啊啊的说不出话来，气绝身亡了。

李固见状十分悲痛，趴到汉质帝的尸体上哭了半天。等到平静下来，他就弹劾御医，下令调查汉质帝的食物和御医的用药。

梁冀害怕暴露真相，对李固十分痛恨。但因李固德高望重，即使梁冀多次让人弹劾、陷害李固，梁太后为朝廷大计考虑，都没有采纳。

在商议继承者的时候，李固给梁冀和梁太后上书，再三申明，几年之间汉室帝王之位三次断绝，是天下之不幸。现在，又到了紧急关头，天下大事，只有帝位的选择才是首要的大事，一定要博采广议。

太后让梁冀召集大臣再三商议，结果大家为选立的人争执不下。清河王刘蒜有美德，血统也很正宗，推选的人较多，但他为宦官所嫉恨。

有人跑到梁冀那里说：“大将军啊！您几代都是皇亲国戚，执掌朝廷大权，门下宾客众多，很多人都执掌一方，肯定有不少过失。要是那个施行严刑峻法、明察秋毫的刘蒜即位，那就没有大将军您的好日子了，将军就要大祸临头了！”

梁冀听了心乱如麻，跑去和梁太后商议，最后选了蠡吾侯刘志进宫即皇帝位。刘志那一年是十五岁。

刘志就是汉桓帝。刘志虽然只有十五岁，但他比较聪慧，当上皇帝之后，知道现在是外戚梁氏家族把持朝政，做事情很小心，也很隐忍。为了打消梁冀对他的猜忌，不久，他册封梁冀的妹妹梁女莹为皇后。这等于是亲上加亲，让梁氏的势力进一步扩大了。

太尉李固和杜乔是当朝的清官，很多事情上都和梁冀发生了冲突。经过了一番复杂的缠斗，李固和杜乔被梁冀指使的人弹劾，罗织了罪名，下狱而惨死。梁冀还把李固和杜乔的尸体放在洛阳城的北十字路口示众，放话说：“看看谁敢来吊丧，就惩治谁！”

结果，李固的学生郭亮，时年才二十岁，左手拿着奏章和一把斧头，右手抱着铁砧，到宫门之外请求为李固收尸，并守着尸体不走，大哭不止。杜乔从前的属吏杨匡，也前来给杜乔收尸，嚎啕大哭。

卫兵把他们俩都抓起来，火速奏报朝廷，等候发落。心慈的梁太后把这两个人赦免了。杨匡继续上书，请求安葬李固和杜乔归乡，梁太后批准了。李固和杜乔的尸体得以归葬家乡。

清河王刘蒜也因为上次选皇帝的时候关注度高而成为大目标，被梁冀猜忌，后来他由诸侯王的爵位被贬为尉氏侯，还放逐他到桂阳，他在那里自杀了。

又过了几年，梁太后感到自己精力不济，就下诏把朝政大权归还给了汉桓帝，不再行使皇帝的权力。几个月之后，梁太后去世，她的仁孝德高让人赞叹。汉桓帝安葬了梁太后，谥号为顺烈皇后。

得到了实权，汉桓帝仍旧不动声色，沉着应对。为了稳住梁氏家族，他加封大将军梁冀食邑一万户，这样梁冀的食邑到了三万户。同时，加封梁冀的妻子孙寿为襄城君，加赐红色的绶带，与长公主一样。这样尊贵的地位，是别人很难想象的。

孙寿很会迷惑梁冀，因怕梁冀宠爱别的女人，使尽了各种招数，暗

地里把梁冀喜欢的女人都害死或者弄残疾。

梁冀很宠爱孙寿，也很惧怕她。孙寿的亲戚家人都因此飞黄腾达了。梁冀和孙寿在一条大街对面两边，盖了两个大宅子，从各地运来假山奇石、奇珍异宝，建得很奢华。园林是层峦叠嶂，林木深幽，飞瀑流水，还养了一个戏班子夜夜欢歌，引得洛阳人侧目，都觉得大将军梁冀比皇帝还要势大。

梁冀在洛阳周边也建了属于自己的园林。他喜欢兔子，专门建立了一处兔苑，让官吏向民间征集兔子。征集来的每只兔子要剃掉一撮毛作为标记。他家的兔子跑了，谁胆敢藏起来不上交，就要判死刑。

有一天，从西域来的一个粟特商人不知道有这个禁令，误杀了一只兔子，结果这个粟特商人跑了，没有被抓住，引发了一些人互相诬告，被处死了十几个人。一只兔子就能让十多人身死，也是很奇绝的事情了。

梁冀暗中派人在汉桓帝身边盯着他，看看皇帝对大将军有没有猜忌之处。汉桓帝平时很小心，没有透露出一点对梁冀不满的信息。

梁冀放心不下，悄悄地在洛阳城西兴建了一处别业，藏匿了几百个流氓、逃犯，说他们是“自卖人”，就是自己把自己卖了混口饭吃的浪人，以备事变时使用他们。

为了迷惑汉桓帝，他还采纳了妻子孙寿的建议，说有人议论梁家功高盖世，梁家得到的功名利禄太多，应该罢免掉梁家一些子弟的官职。他列了一个名单，请求汉桓帝批准免去梁氏家族部分成员的官职，实际上是以退为进。但这一招，却让孙寿家的人的地位抬高了。

孙寿的家族中，担任卿、郡守、校尉、长吏的有十多人，都是命官，飞扬跋扈，鱼肉乡里，行人敢怒不敢言。

桓帝早就学会了老谋深算，不动声色，寻求着自己的机会。他用身边几个自己最信赖的宦官不断搜集情报，单超就是其中一个。有个宦官出了主意，说皇帝在上朝的时候，看看梁冀是否佩带兵器。按照惯例，大将军也不能佩带刀剑上朝，要借此严加斥责，以此测试梁冀的反应。

元嘉元年，也就是桓帝执政的第五年，这年的春天，正月，群臣朝见桓帝，梁冀果然佩带宝剑上朝入宫。

尚书张陵出列，呵斥梁冀退出，并命令虎贲勇士和羽林军卫士夺下梁冀佩带的宝剑。梁冀当场跪下，向张陵认错。张陵随即就在朝上弹劾梁冀，请求将梁冀交给廷尉发落，拿他问罪。桓帝假意不同意廷尉发落，立即下诏免去梁冀的一年俸禄，作为惩罚就可以了。

这件事之后，梁冀嚣张的气焰有所收敛。满朝百官开始对张陵十分敬佩，认为他敢于在大将军的头上动土。

梁冀的弟弟梁不疑现任河南尹，他找到了张陵，说：“你是我举荐的，可现在你却收拾我们梁家人，你是恩将仇报啊。”

张陵说：“当年，您是认为我有才能才举荐我。我今天替朝廷伸张法度，恰恰说明你有眼光，并不枉徇私情。我也不可能只想着报答梁家的私恩，对吧？”

梁不疑觉得他说得对，也感到了羞愧。

桓帝还是想继续稳住梁冀的心神，他觉得自己的势力还不够到摊牌的时候，不希望梁冀起疑心。转过年，他决定继续褒奖和尊崇梁冀，给他再吃上定心丸。

桓帝下令，让朝廷两千石以上的官员们讨论应该给梁冀什么礼仪封号。其实梁冀作为大将军，已经位极人臣了，可梁冀内心里还是觉得不满意。

司隶校尉、太中、大夫、太常等重要大臣，都夸赞梁冀的功劳盖天，堪比周公再世，可以赏赐梁冀更多的土地，掌管更多的封国。

司空黄琼建议说：“梁冀入朝，可以不用小步疾行，可以穿鞋上殿，拜见皇帝时，司仪官都只称呼他的官职而不说他的姓名，礼仪都能比照大汉初年宰相萧何的待遇了，还怎么给他更高的荣誉呢？梁冀的封地和食邑也很广大，最多再给两个县的食邑，使他的食邑达到四个县。想想当年的邓禹将军，他可是云台二十八将里排第一位的，曾辅佐光武帝复兴汉室。我提议，那就比照邓禹吧，每次朝见皇帝的时候，可以不与三公坐在一起，而是另设专门的坐席。再把梁冀享受的这项殊荣昭告天下，作为万世表率，想必梁冀大将军是会谢皇帝恩的。”

桓帝采纳了黄琼的建议。

颁布了给梁冀的上述殊荣举措之后，梁冀表面上感谢皇帝的皇恩浩荡，可是内心里还是觉得礼仪太轻，心中不快。

转眼之间，到了永寿三年，京城洛阳发生了蝗灾。桓帝大赦天下。又过了一年，洛阳继续闹蝗灾，到了年底，南匈奴十二部一起反叛，侵犯汉朝边境。桓帝任命京兆尹陈龟为度辽将军，前去平叛。

陈龟临行前，向桓帝上书说：“现在的边乱，和洛阳的蝗灾是一样的原因，那就是赋税重，收成少，民难活。现在最应该做的恰恰是免除边境并州、幽州的赋税，让他们休养生息。”

桓帝采纳了陈龟的谏议，并州、幽州百姓很高兴。但梁冀素来嫉恨陈龟，认为他当京兆尹，不怎么听他的话，就在桓帝面前说，陈龟在外讨伐匈奴，却以柔性治理的方式与那些蛮夷讲和，损害了朝廷的威严，意在捞取个人名利。

桓帝下令撤换陈龟，让他回京了。没过多久，又任命他担任尚书。此时陈龟感觉自己和梁冀结怨太深，索性破釜沉舟，直接上书桓帝，列举梁冀的几大罪状，请求诛杀大将军梁冀。

桓帝没有理会陈龟的陈情上书。陈龟自知会被梁冀加害，因此，绝食七天之后死去。



延熹二年，梁皇后依仗姐姐梁太后和哥哥、大将军梁冀的权势，穷极奢华，骄奢淫逸，独占桓帝的宠爱不说，她还嫉妒成性，使宫内的其他嫔妃都无法侍奉桓帝。

和平元年梁太后死后，桓帝对梁皇后的宠爱顿时衰减。梁皇后自己无子，听说其他的嫔妃怀孕之后，都要派人将那些怀孕的嫔妃害死，或者下药让嫔妃流产。

桓帝知道后大怒，但因害怕梁冀的威势，不好公开谴责皇后，但他让梁皇后陪侍的次数越来越少。梁皇后就变得更加忧愁愤懑，精神状态很不稳定，常常歇斯底里。延熹二年的七月，她郁郁而死，被安葬在懿陵，谥号为懿献皇后。

此时，虽然梁皇后死了，梁家权势依旧熏天。从梁商开始，梁氏家族一门出了七个侯爵、三个皇后、六个贵人、两个大将军。担任卿、将、尹、校等各级官职的有五十多人。梁冀把持朝政，更加独断专行，在宫廷禁军和皇帝身边的人中间到处都是他的耳目。每天，皇帝的一举一动，都是他必须知道的。桓帝的情况他可以说是了如指掌。

桓帝也很清楚这一点，因此不轻易信任任何人。汉桓帝在悄悄地等待着时机，他知道，每年各地进贡给朝廷的当地名产，最好的不是给他这个皇帝，而是先送到了梁冀大将军的府上。

还有很多官吏和老百姓带着财物去找梁冀，请求做官或者免罪，在梁府门前络绎不绝。远行做官的，临行前都要到梁冀门上呈递谢恩书，才敢到尚书台去接受派遣令。

有个下邳国人叫吴树，他被任命为宛县县令，上任之前到梁冀府上辞行。梁冀说：“我的宾客在宛县的有不少，你去了，要多加照顾他们。”

吴树到了宛县，发现梁冀的那些宾客在宛县称霸一方，作威作福，

鱼肉百姓，不仅没有照顾他们，反而把他们抓起来杀掉了十几个。吴树的官声很好，几年之后，桓帝将他提升为荆州刺史，吴树前来京城，向梁冀辞行。梁冀早就对他怀恨在心，把毒药下在酒里面。吴树喝了酒出门之后，中毒发作，死在了车子上。

侯猛即将就任东郡太守，没有前来拜见梁冀，梁冀内心恼恨，后来找了一个理由，把侯猛腰斩了。

有一个叫袁著的人，是个郎中，汝南人，性情耿直，给梁冀上书一封，里面写道：“春、夏、秋、冬四个季节，每个季节到达顶点就会衰退，没有谁能够永远繁盛。高官大爵，无不带来灾祸。大将军现在是位极人臣，功高盖主，要当心了。我一介郎中，远在汝南，都听闻了不少大将军干的坏事，大将军应该警醒和小心了！汉元帝时的御史大夫薛广德把皇帝赐给他的安车高高悬挂起来，根本不敢用，自己才高枕无忧。树木果实太多，必然会折损树枝，伤害树根。如果不抑制自己手里的权力，恐怕大将军就不能保全性命了。”

梁冀看了这封书信，不仅不警醒，还恼羞成怒，派人去汝南搜捕袁著。

袁著早就料到梁冀会来抓他，已经改名换姓躲起来了。但还是有蛛丝马迹被梁冀的人发现了。袁著假装有病将死，家人编织了蒲草人形放在棺木里，散布了袁著已死的消息。但梁冀派去的人打开棺木，识破了袁著的伪装，继续抓捕他，抓到袁著之后把他带到洛阳。梁冀派人审讯鞭打袁著至死。

有个太原人叫胡武，平时和袁著交情很好，曾和袁著一起联名向太尉、司徒、司空等三公的府上推荐贤人，但没有把推荐书也抄送梁冀。梁冀打死袁著之后，想起了这个胡武，就命令京城衙门发文书，立即逮捕胡武。胡武全家六十多口都被杀了。

涿州人崔琦是个才子，很能写文章，曾经得到了梁冀的欣赏。但他知道了梁冀的所作所为后，就写了两篇文章，一篇是《外戚箴》，另外一篇是《白鹄赋》，文采飞扬，本意在规劝梁冀。

梁冀看了十分生气，找来崔琦责备他。崔琦说：“从前，管仲和萧何辅佐皇帝，都能够听取讽刺和规劝的话。现在，将军的位置比周公还重要，不但不能交结忠良，还想堵住士人的嘴巴，蒙蔽自己的耳朵，这不是指鹿为马、闭目塞听吗？”

梁冀听了，默然无语，放崔琦走了。

崔琦回到了老家，害怕被追杀，就四处躲藏，但梁冀派人将他逮捕，诛杀了。

就这样，大将军梁冀把持朝政二十年，权势熏天，桓帝只能忍让，凡事不与梁冀相抗。

以上种种皇朝内幕，都是我从梁豪、单超等人处辗转听来，本都是细碎的，被我逐渐拼凑出来一个整体。陈阳我不是一个傻子，我是一个刀客，是一个聪慧的人。即使是一阵风，让我闻到了，我都能判断出这一股风里面的讯息。我还闻到了就要发生事变的味道，不信，你等着瞧。

梁冀主导的一系列对官吏、士人的杀戮，使得桓帝也感到巨大的不安全了。有一天，桓帝悄悄带了小黄门史唐衡跟他上厕所，问他：“我的左右侍卫，和皇后娘家不投合的，都有谁？”

唐衡说：“中常侍单超、小黄门史左悺和梁冀的弟弟梁不疑有仇，中常侍徐璜、黄门令具瑗私下里对皇后娘家的骄横十分不满。”

桓帝说：“好，下次我上厕所的时候，你先把单超和左悺叫来。”

到了下午如厕的时候，桓帝在厕所里对单超和左悺说：“那人在朝廷专权，胁迫内外，三公、九卿之下莫不怨声载道，我想要诛杀他，你们怎么想？”

单超说：“梁冀等梁家确实是国家的祸害、百姓的仇敌、陛下的大患，早就应该诛杀了。我也提前做了准备，请了游侠安放在卫尉梁豪的身边，以备皇帝使用。无奈我们力量太小，人也少，不知道圣上下了决心没有。”

桓帝说：“朕忍耐了十多年了。现在请你们抓紧秘密策划，最好再叫上徐璜和具瑗，确保出手的时候一击即中。”

于是，桓帝上厕所的时间越来越长，每次如厕，都是他和贴身宦官在密谋。桓帝还将单超的手臂咬破，和宦官唐衡、左悺、徐璜、具瑗一起歃血为盟，决定秘密召集豪杰，内外呼应，策动率领羽林军伺机一举诛杀梁冀。

到了这一年的八月丁丑，梁冀派的密探说，看到单超和桓帝每天都要上厕所，一上厕所，就是半个时辰。梁冀就派了更多的耳目到桓帝的身边，桓帝决定提前行动。

单超趁着夜色找到了我，“我们明早就要行动，你今晚就去解决自卖人的首领——那七个刀客，解散全部自卖人；然后回营房，明早我们行

动的时候你要击杀卫尉梁豪，传旨守卫京师的卫队不得哗变，要听大内差遣。这两项都是硬任务，看你的了。”

我点了点头，听到了我那把刀在啸叫。

刀呼啸，人头就要落地，我来到了自卖人的营地。那是在洛阳近郊的一个几百人居住的小花园，本来是梁冀的一处游园。那些自卖人都是鸡鸣狗盗之徒、流氓逃犯之流，平时被梁冀豢养着，准备伺机而动。

擒贼先擒王，我必须杀了那七个带头的。我孤身前往，我是陈阳。我有绝世刀法，荒芜刀。刀所到之处，将是一片荒芜。我带着我那把“隐”之刀，显形了，我到达了。

我知道那几个人住在花园里一处联排的竹楼中，旁边是一面小湖，由回廊连接。中间是一片开阔的园地，平日里他们就在那里舞枪弄棒，或者点燃篝火，饮酒作乐。我到了之后，看到他们正在那里喝酒，七个人，七把刀，七个长发飘飘不束发的匪徒自卖人。自己把自己卖给了官府，却在这里为虎作伥。

这天晚上的篝火十分旺盛，这些人纵酒狂笑，弹刀而歌。

我出现在了火光飘摇的阴影里。

“谁？”有人大喝一声。

“要你命的人。”我的话音刚落，已经趋步上前，以刀向上一撩。

他警觉地跳了起来，双腿在空中，手中的刀横着向下一磕，只见火花一闪，他的刀就断了，而我的刀继续上撩，从他的脖子到下巴再到脸，把他一下划成了两半。

“老七死了！有人杀我们来了！”

几个人惊呆了，大叫，纷纷去取身旁的刀。

我的眼睛如同老鹰之眼一般扫过了他们。一、二、三、四、五、六，还有六个人，每人手里都拿着刀。这些刀客心慌意乱，刀都拿不稳

了。等一会儿，他们就成了六条鬼影了。

刀出鞘必见血。刀刀见肉。荒芜刀出世，那就是绝世刀法。

我出师下山以来，每天白天打铁，晚上都要抽空练习刀法。自从在卫尉梁豪手下担任兵士，白天在校阅场上练刀，月黑风高时躺下来在脑海里练习刀法。



(清)任熊作

眼下，六个人将我团团围住。这绝对是一场恶战，我必须一击即中。刀法也要快，出奇制胜。

刀法还要猛，劈砍如切瓜。以一刀对六刀，必须各个击破。

啊——有人惨叫，他的胳膊已然脱离了身体，鲜血喷溅而出，然后就不再动弹了。又消灭了一个。

刀光闪闪，所到之处一片呼啸。空气中是血腥和仇恨交织的气味，是恐惧和大战交织的警觉。

铿锵的刀和刀相遇，呼吸中带着沉重的叹息和懊恼，有一颗人头在篝火的照耀中滚动着停下来。那不是我的头，是他们的。

旋风一样的人影飞动，说是快，其实也很迟滞的步法移动，但见人和人忽然靠近，又忽然分离，又一个人倒下身死。这是我杀的第四个，天太黑，我都看不清他长什么样，这让我有点懊恼。

第五个人跳上了场子边上的树，我追上去，飞鸟啄猿猴，树上一阵缭乱的翻腾，一个黑影忽然不动了，掉了下来。

那不是我。

第六个人的刀上沾了油，他点着了之后以火刀对付我，燎着我的衣服，我在土里滚过。

我的刀横着切过去，将他两条小腿砍断。然后，翻身一刀将他斩首。

第七个人，也就是最后一个首领要跑，我捡起了第六个人的火刀甩了过去，正扎中他的后背。

他浑身起火，扑到篝火堆里，继续燃烧，成了火球。

最后，我一个人站在那里，几具刀客的尸体成为了横卧的冰虫。此时大雨纷飞，我敲响了营地的一口大钟。几百个还不明就里的自卖人纷纷走出了屋子，来到了空场，冒着大雨听我说话。我说：

“自卖人听着！奉大内命令，我把你们带头的七个匪徒刀客都杀死了。现在，朝廷要你们自行解散，立即四散而去，并不得与任何人联



系。不然，天亮之后，你们的下场和七匪一样！”

我说完，看着他们都十分惊惧。然后，他们一哄而散。

自卖人就这样被瓦解了。

自卖人营地瓦解是在头一天深夜。

第二天是个阴天，天公不满，阴风阵阵。梁冀似乎有了察觉，起了猜忌，他立即派遣中黄门张恽入宫监视单超。

张恽一进宫内，就被具瑗逮捕了，罪名是，擅自携带匕首从外入宫，想要刺杀桓帝，图谋不轨。

桓帝立即召集所有大臣，把他们集中在朝廷之内，告诉他们梁冀要谋反了，必须诛杀。然后派遣尚书尹勋统帅丞、郎以下官员，将代表皇帝和朝廷的符节都收了起来，命令他们守卫宫阁。

同时，命令具瑗前往虎贲军营，立即发动御林军，率领剑戟士一千五百人，前去围堵大将军梁冀府南门。又传令司隶校尉张彪在崇武门军营率兵，从北路包抄梁冀大将军府，让梁冀变成瓮中之鳖，插翅难逃。

梁冀也迅速传令，发动各路军马紧急起事，他期望着自卖人迅速前来救应。他以为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光凭借自卖人就能打败羽林军。可他左等右等等不来。接着就听报告说，自卖人营地里忽然一个人都没有了，他们一哄而散，七个带头的刀客身首异处，奇怪地死在了那里。

据说是内讧，但梁冀觉得十分奇怪，这时，梁豪急匆匆赶来了，他说：“侄子啊，现在皇帝要冲我下手了，我全靠你了！”

梁豪说：“没想到皇帝突然发动袭击，我身边的人都不听指挥了，说是要保护皇帝，接到命令决不出营。我就赶到你这里，专门保护你。只要我在，我这把环首宝刀在，您就是安全的。我先出去杀他几个再说！”

梁豪率领一百多个死士，冲出了大将军府，看到了我站在大将军府前的空地上，手里拖着一把环首刀。

“陈阳，是你啊，真没想到献刀之后这么久，你扮演细作隐藏在我身边，让我一点都察觉不到。今天我们要比比刀术了。你有你的荒芜刀

法，我有我的繁盛刀法。今天倒要看看荒芜和繁盛，哪个厉害。”梁豪手握“卫尉梁君造作”之刀，向我走来。

我说：“梁豪，各为其主。你就束手就擒吧。梁冀大将军是自作孽不可活。接皇帝命令，作为卫尉，你必须立即投降，不然，你就会死在你自己的刀下。”

梁豪说：“我这把刀是你打造的。现在，这把刀就要喝你的血！”他跨步向前，举刀迎战。

我毫不含糊，立即趋步上前，挥刀进击。

梁豪是卫尉首领，大将军的侄子，自然武艺高强，气壮如山；我是绝世高手，显隐自由，快如飞鸟。

两强相遇，必有一死。

刀可快可慢。快如风，慢如龟。众人看见我们走路拖着地，似乎很滞重，那是我们的刀和刀粘连在了一起，无法分开。

的确如此。这两把刀本来就是亲兄弟，一起从矿石中分泌出液体，一起变成了刀的形，在灌钢法锤炼法下，一次次被锻打、折叠、淬火、烧造，有了刀背和刀刃，然后，刀被唤醒了。

这两把刀相遇，就像是兄弟那样亲密，它们在说话，聊天，拥抱，争吵，背离。亲兄弟一样的两把环首刀，一时间很难分清楚到底哪个强，哪个弱。确实，刀和刀如果都是一个人打造的，那就没有区别，荒芜刀和繁盛刀是此长彼消，就像人间大地，春去夏来，夏去秋盛，秋去冬藏，冬去春到。荒芜之后是繁盛，繁盛之后是荒芜。

众人都看呆了，他们没有见过有两个刀法高手这么以刀缠斗的。我和梁豪足足打了一个时辰，还是分不出胜负。

忽然，大家都听到了咔嚓一声响，我用我的刀背猛磕梁豪的刀，梁豪手里的那把刀断成了两截，半截刀刃飞向了脖子，一下将他脖颈切断，他应声倒地。

打造一把环首宝刀，那五十辟、二百四十灌和五十辟、二百五十灌的区别，我想是有的。区别就在于我的刀笑了，他的刀断了，并且切断了自己的脖颈。

我把刀刃向下一戳，梁豪的血顺着刀身向下缓缓流去。梁豪手下那一百多人一哄而散。

大队的羽林军、虎贲骑士上前，攻进了将军府。

我站在大将军府门外。我知道，梁冀即便是二十年横行霸道权势熏天，今天也完了。我不会走进去，我想他的下场不会好。

后来我听说，梁豪被我杀死，梁冀和孙寿在将军府里面面相觑，不知道应该怎么办。光禄勋袁盱持节进入大将军府中，收回了大将军的印信，并传令梁冀和孙寿自裁，他们只好双双自杀。

接下来，桓帝下诏，梁冀亲信三百多人被罢免，梁冀和孙氏家族里的人不管男女老幼，全部押往闹市斩首。三天之内，被连带处死的公卿、刺史和两千石官员也有几十人。太尉胡广、司徒韩演、司空孙郎，都是依附梁冀的权势来的，当时没有去保卫皇宫，而是在长寿厅内观望局势，被桓帝下令逮捕，后减死罪，免去官职，贬为平民。

那几天，在整个京城洛阳，眼看着三公九卿都失去了常态，被抓的、被杀的、被贬的很多，皇宫、官府和大街小巷就像是水烧开了一样在沸腾，好几天才慢慢消停下来。

京城百姓听说梁冀夫妇倒了，自杀了，纷纷拍手称快，放鞭炮、悬彩灯表示庆祝。

桓帝下令籍没梁冀的财产，由官署变卖，竟然卖了三十多亿，全部收缴国库。同时，桓帝下令减收当年全国租税的一半，并把梁冀在洛阳和周边几个县里的园林土地全部没收，变为耕田，分给贫民耕种。

桓帝还下诏赏赐诛杀梁冀的功臣，将单超、左悺、徐璜、具瑗、唐衡都封为县侯，单超食邑两万户，其余四位宦官食邑一万户。

桓帝又将尚书令尹勋封为亭侯。提升大司农黄琼为太尉，光禄大夫祝恬为司徒，大鸿胪盛允为司空。三公现在又齐全了。黄琼位居三公之首，他接着就弹劾各州、郡行为残暴贪婪的官吏，有十多人被处死或者流放，全国都在称赞。

我悄悄回到了铁匠铺，继续打铁。有一天，单超来找我，我看见他就知道，我在这里待不下去了。

我正在以错金银法打造一把环首刀。自从我的威武美名传到了皇帝的耳朵里，桓帝也想要一把好的宝刀了。

“宝刀打造好了？”单超问我。

我说：“好了，五十灌、二百五十辟的一把好刀。需要刻上铭文吗？”

单超笑了笑，“不用了。皇帝是天下至大至尊，不用刀铭。”

我看到他的手里拿着一个小葫芦。我说：“你找我除了取刀，一定还有别的要说的吧。”

单超说：“陈阳，你是一个聪明人。你是一个功臣，起到了关键作用。可你的危险，别人也看到了。有人要我给你带了些丸药，这丸药药性极强，有人希望我当面看你吃下去。但是，我不想这样。你就即刻远走高飞，再也不要让我看见你，也就没有人再说什么了。”

我说：“明白了。那我还是走吧。”

说罢，我已经纵身一跃，飞上了房顶。但见洛阳城是屋角连天，飞檐斗拱，王气蒸腾，海晏河清。

但这不是我的城市了，我走了。我原来叫陈阳，现在，我叫陈隐，我背着“隐”字刀离开了洛阳，重归山林，谁也找不到我。我必须隐藏起来，就像我曾经出现过一样。

# 五·琴断



(清)任熊作



我师父带着我下山去找嵇康学琴的时候，是在一个夏天。那一年我已经十八岁了。

“你什么时候看飞鸟不动，你就学成了，可以去学别的了。”我师父曾经这么对我说过，“除了武艺，你可以学学弹琴。”

在山上，走兽和飞鸟都很多。八年以来，师父教我学习在山石之间腾跃，在树杈之间穿梭，在悬崖之上攀援，在旷野之地凝望。投石击鸟，投叉捕兽，饥餐渴饮，吸日月之精华，采百草之营养，就这么长大了。

我父母死于战乱。那年我才八岁，屠杀发生的时候，我躲在麦草垛里。晚上我出来看到士兵已经走了，村庄被烧毁，父母双亡，家园残破，我惊呆了，然后一个人对着月亮哭。

那天晚上月亮特别大，月光很亮，就像是白昼一样。硝烟还没有散尽，血腥味儿四处弥漫。半死的狗在远处墙根的血泊里惨叫。

忽然我听到有人唱歌，歌声飘渺，由远及近，缓缓而来。我停下来，看到一个身影一下子就飘到了我的身边。那个人破衣烂衫，不成体系，可是双目炯炯，不似常人。他看了看我，又看了看硝烟弥漫的附近村庄，点了点头。

“父母都死了吧？那你跟我走吧，我带你学武艺，你不会再受人欺负了。”

我摇了摇头。他笑了一声，然后几步纵身就跑向那棵在打谷场边的桑树，倏忽之间就上去了，再一眨眼，就跑回了我的面前，递给我一把桑葚。

“吃吧，吃完了，你跟我走。”

我的嘴里到现在还弥漫着当年那把桑葚的甜蜜。

我说：“我跟你走。你是谁？”

那个走路有点瘸的人说：“我叫石百丈，你今后叫我师父就可以了。你叫啥名字？”

我说：“我姓郑，父母叫我铁蛋。”

“好，小铁蛋，咱们现在走吧，跟我远走天涯。”

从那以后，我就跟着我师父石百丈远走高飞了。

这一走就是上千里，去了北部的山里面，在不知名的大山里住下了。我才知道，师父石百丈是一位武林高手，因不愿意参加任何一方的豪强队伍而远走山林，隐居起来。他教我学习各种武艺，间或读书。他有一箱书籍，是树皮做的纸印的，上面都是圣贤说的话，有经文，有诗文，有寓言，有故事，还有雕版插图。

我习文练武，在山林里逐渐长大了。

前面我说了，师父认为我什么时候看到飞鸟不动我就学成了，可这一点很难。要知道，任何一只飞鸟都是动的。哪里有飞鸟不动的时候？

我就常常在山岩之上、树梢之间、云雾之中追逐、观察飞鸟，手里有弹弓，背上有飞叉，腰间有短剑，腿上有绳镖。

飞鸟一开始都是动的，我盯着飞鸟，看那飞鸟飞得特别快，一眨眼，飞鸟就不见了。然后，只要是见到了鸟，我就要盯着它看。慢慢地，飞鸟的飞行越来越慢，我就能用弹弓射杀，用飞叉叉中，用绳镖击中飞鸟了。

再后来，我能腾空用手抓住一只飞鸟。我开始变得比飞鸟快了。

“那还不行，还不能出山，你得看到飞鸟不动，才是大功告成。”

师父有点显老了，他拄着拐杖，走路一瘸一拐的。可他每天只吃几个核桃、红枣，半块红薯，喝点山泉水就精神矍铄。

直到有一天，我真的看到一只飞鸟在飞过我眼前的时候，是不动

的。或者，是我在跟着它一起飞动，我的速度和它的速度是一样的。我跟上它了。或者，是我的视力已然将飞鸟的飞行放大为它怎么飞都是不动的，或者，干脆是那飞鸟已经被我用内力控制住了，它不能再飞动了。

我伸出了手，一把抓住了那只飞鸟，然后，我松开手，飞鸟继续扇动翅膀，但飞鸟实际上没有动了。

“这三种状态都是可能的。你练成了。”师父很满意地对我说，“好了，我们可以下山去找嵇康学琴了。”

“嵇康是谁？”我那时不知道这个人，我以为他是另外一个高手，“他武功高强吗？”

“他没有武功，他是一个文人。是曹操的孙女婿，会制琴，弹琴。你武艺有了，你得去学琴了，还学打铁。其实，你主要是去保护他的。他可能会遇到不测，到时候你要保护他。此前，你就是个学徒。”

师父说到这里，哈哈笑了起来。

我知道师父让我做的事都是有道理的，我就跟师父下山，前去拜访嵇康先生。

## 2

我后来才知道嵇康在那个时候真的非常有名，是一个大名士。想想吧，他是曹操的孙女婿，和朝廷内外的权贵们有多少关联呀。

师父带着我，骑驴走了两天，才到达了洛阳北面的一处市镇上。

那个市镇多少有点荒僻。远远地，就听见一处巷子里，传来了叮叮当当的声音。我师父说：“到了。”他翻身下驴，我也跟着一起，把两头驴在巷子口的拴马桩上拴好，跟着他走进了那条巷子。

那条巷子外面看十分简陋和狭窄，等走进之后，却是有容乃大，逐渐开阔了起来。

我师父敲开了一个院子的门，一个女人打开门。师父说了来意，她让我们进去了。我看到，院子很大，有屋舍、大棚、空场、木炭仓。一棵大柳树树叶婆娑，和煦的风吹着，柳树叶摆动起来十分好看，真是迎风摆柳啊。一条水渠环绕着大柳树，穿过了我们的脚下，流水潺潺。在柳树前面，一座棚子里火星四溅，叮当作响，一架鼓风水排正在转动，吹出来的风被送进了一座火炉的入风口。

一个高大的男人，裸着上身背对着我们，正在锻打一块红得发暗的铁块。两个侍女在鼓风水排和炼铁炉跟前来回奔忙。再没有其他人了。

那个高大的男人听到了我们走近的声音，没有回头，就说：“百丈，你来啦？”

我师父说：“是我来了。多年不见了。我还给你带来了一个徒弟。”

高个子男人转身，我看到他身材修长，面容俊美，头巾将长发束起来，看着我师父和我，笑了起来。

我师父施礼说：“见过嵇康中散先生，现在先生依然是龙章凤姿啊。”

我眼前的这个俊美的男人就是大名鼎鼎的嵇康了。

他笑着说：“石百丈啊石百丈，你是不是要说龙章凤姿照鱼鸟了？怎么，你徒弟的飞鸟不动练成了？”他指了指我，然后招呼我们在一边的石桌边坐下来。

“练成了，可是，还缺一半，就是得跟你学琴。”

嵇康就看我。他的看，温和，渺远，犀利，不经意，有距离，但亲切。他看了我好一阵子，说：“好了，收下了。你跟我先学打铁吧。”

我师父石百丈一跃而起，哈哈一笑：“好了，嵇中散，那我走了，这孩子叫铁蛋，就交给你学打铁学琴了。”

师父石百丈一拜之后，转身就走，几下就不见了。

嵇康看着我师父的身影消失，我赶忙站起来，嵇康喃喃地说：“百丈果然名不虚传。”

以上是我见到嵇康的情景。那么后来呢？后来我跟着嵇康学打铁。我这才知道，这是他的谋生之道。他打造农具、日用具，还不断地打造一柄精钢剑，可怎么都没有完工。找他买铁器的人很多，大都是慕名而来。原来，他作为一个名士，不愿意做官，只愿意谈玄。

当时的知识者都喜欢谈玄，而嵇康的几篇文章到处传诵，如《声无哀乐论》《养生论》，都是朝廷里的官吏和知识者喜欢谈论的题目。他是制琴的名家，声名在外。

我在嵇康先生家里，他待我不远不近的。可能我还是个少年，虽然我都十八岁了，可以娶妻生子了，可他看我还是个少年。

有一天，我对他说：“我想学琴。制琴、弹琴都学。”

嵇康斜坐在那里喝茶。他的几个朋友来往都喜欢喝酒，可他不喝酒，也不酿造米酒。他喝茶，喝水。

“那你跟我说说什么是琴，你为什么要学制琴、弹琴。”

百丈师父已经教我读了不少圣贤书、诗文书，以及百艺之书。我能说出一点道道了。

“琴的历史很古老，传说，是伏羲氏当年在山林里，听到了龙吟虎啸，看到了凤鸟来栖，就削砍梧桐木，依照了凤鸟的身形，来制作琴身。所以，任何一把琴，都有自己的额头、脖子、肩膀、腰身、尾巴和脚，此外，还有弦眼、凤眼、龙龈和冠角，来对应凤鸟的身形和山川形状。”

“梧桐木做琴材是比较好。可怎么和伏羲氏扯上关系了呢？”

“制作琴身的木材，据《周礼》上说，一般都出自云和山、空桑山、龙门山。那里出来的琴材最好。”

“这三座大山，都在哪里啊？”

“不知道，在《山海经》里呢。”

嵇康听我这么回答，笑了，“那琴弦呢？琴弦又是怎么制作的？”

“传说，琴弦最开始是用冰蚕丝制作而成。相传，这冰蚕长约七寸，身上有刺，还有鳞甲。它成熟的过程，就是在冰天雪地里作茧自缚，然后不断吐出五彩的蚕丝。琴弦就是用冰蚕的蚕丝捻成的。这种琴弦柔韧性极好，百弹、千弹、万弹都不会断，声音清幽雅致、激越高拔。音色润泽，被人们尊称为冰弦。”

嵇康听我这么说，哈哈大笑，“都是胡说，都是胡扯啊。”

我目瞪口呆，“先生为何这么说？”

嵇康笑了半天，斜坐在那里喝茶，眼睛也斜着看我：“小小少年，读了些歪门邪道的书，就在这里卖弄。我告诉你，琴材无非是出自深山峻岭，当然，梧桐木最好，其他木头也好。深山老林里的树木，在那里安静生长了几十几百，沐浴日月之光华，采集风雨之灵气。有一天，一个隐士路过这崇山峻岭，遇到参天大树，听到了鸟兽虫鱼，见到了山泉飞瀑，闻到了花香，听到了鸟语，于是，他就砍下木头，斫为琴身，见白云舒展，小鸟欢唱，山岚涌动，大地回春，就弹琴而悠然自得也。什么伏羲氏、冰蚕丝，自然都是胡说八道。”

嵇康收我为徒后，遣散了两个农妇帮手。我就是做他打铁的徒弟，他认为我不够向他学琴的资格，所以，我要先学打铁。

打铁很累。风排鼓风需要力气。添木炭烧熔矿石需要力气。将铁水熔铸成器物，不断捶打，也需要力气。

我十八岁，这些我都干得了。实在厌烦了，我就一跃而起，在树梢上追逐飞鸟。飞鸟不动，有一条是我和它们跑得一样快。所以，看上去飞鸟是不动的。

嵇康打铁，卖农具、日用具为生，读书交友却并不广泛。他妻子脸上有雀斑。嵇康老家在会稽山，本姓奚，后来为避仇家，搬到了安徽宿州西南的铨县，改了嵇姓。父辈搬到了山阳县这里，距离洛阳都很近，因为曾和曹操是老乡，才有了两家的联姻。

嵇康娶了曹操的孙女，那时嵇康二十三岁。不久，生下一个闺女，此时世事大变，曹家已经失去了魏国的权力，司马氏弄权于朝堂之上。

闺女养在深闺不常见。所以，在嵇康家里，打铁，读书，倒很安静。

嵇康有两个好朋友，一个是吕安，还有一个是向秀。吕安过去住在山东东平，自视甚高，但他服嵇康。有一天，他从山东东平坐马车，跑了一千多里地来找嵇康，嵇康去外面了，不在家。

我听到院子外面有声音，就跑出门，看见一辆有帘子的双轮马车，果然是有客自远方来，就回返报告给嵇康的兄长嵇喜。

嵇喜带着我出门迎接，在门外高声说：

“是吕安先生吗？嵇康说你要来的。”

只见那马车窗户的卷帘一掀，一个形貌伟岸的人探头出来，问：“嵇



康先生在家吗？”

嵇喜答：“不在，去买东西了。我是他哥哥嵇喜。屋内先请！”

但我看见吕安的神情很失望，他不见嵇康，只看见嵇喜，显然很不开心。他说：“那我就不进去了，我在车里等着他回来吧。”

嵇喜很无奈，只得回到房屋内等待嵇康回来，可是左等右等，嵇康就是没有回来，眼看到了吃饭的时间，怎么办呢？也不能让客人饿着呀，嵇康的夫人做好了饭，叫嵇喜：“请门外车上那个山东客人来吃午饭吧？”

嵇喜没好气地说：“我不管他，他自己饿着好了。他看不起我，我怎么会管他饿不饿呢？”

嵇康的老母亲说：“可咱待客，不能失礼啊。”就叫我提着食盒，把饭送出门，送到吕安的车上。这吕安也不客气，大吃起来。吃完了，还是不见嵇康回来，把碗、筷子、盘子、碟子、水杯往食盒里一丢，递给我：“我回东平了，告诉嵇康，我来过了！”

这个人一声令下，马车夫赶着马车噔噔噔跑远了，走了。

我目瞪口呆。怎么这些读书人，都是脾气古怪、疯疯癫癫的呢？

他没走多久，嵇康先生就回来了。嵇喜告诉弟弟吕安来访，不见他，吃了午饭又走了。

嵇康笑了笑，“我写好了《明胆论》，正要和他辩论呢。他可好，跑了。”

但这个吕安没多久还真回来了，他把全家都搬了过来，走了一千多里地，好多辆马车，浩浩荡荡的。

难怪，吕安是大户人家。嵇康告诉我，吕安的父亲是镇北将军吕昭，还当过冀州牧，管着北面一大片，是地方诸侯。他哥哥吕巽，是司马昭信赖的亲信。嵇康一开始和吕巽关系比较好，不认识吕安。有一天，吕巽说：“我有两个弟弟。最小的亲弟弟吕粹，当着河南尹；大弟弟吕安，是庶出的，却是个文人，和你最相像，我想介绍你们认识一下。”

吕安不愿意当官，喜欢当个散淡人，整天到处结交文人雅士，弹琴、喝酒、辩论、写诗。经过吕巽的介绍，嵇康和吕安就这么认识了。吕安和哥哥吕巽、弟弟吕粹都不怎么来往，和嵇康很投缘。

吕安搬到距离嵇康家不远的地方，在那里买下一处宅子和几亩地，从附近一条河流那里引了一条水渠，在自家的院子里开辟了一个菜园子，开始种菜卖菜。

吕安这么做，就是为了能和嵇康常见面。没成想，后来，也是这吕安惹下了祸患，直接导致嵇康的被杀。

这是后话了，我接着说别的。那段时间，除了吕安，嵇康先生还有一个年纪比他小的朋友，叫向秀。三个人常常是形影不离，要么是一起打铁、卖农具、种菜卖菜，要么就是骑驴、驾车远游到兴尽而归。知道的，明白他们是文人唱和，在那里互相交流，谈诗论文；不知道的，还以为他们是有龙阳之癖，喜欢走后门恋菊花，互相乱搞呢。

向秀这个人个子不高，眼睛很大，一副很聪慧的样子。他年纪很小，二十多岁，就敢给《庄子》做注解。我师父曾经让我诵读《庄子》很多遍，可我读是读了，就是不能入脑入心，不懂庄子那些华丽、澎湃、诡异的比喻，到底在说些什么。

向秀曾经对嵇康和吕安说：“我想注《庄子》。”

两个人大笑，“《庄子》还用注解？不用注。”

可向秀说：“我偏要注。”于是，他就注解了《庄子》前半部，拿来给两位好朋友看。

嵇康和吕安看了，大吃一惊。嵇康说：“你的注，简直要胜过庄周本人了！你这是向庄周挑战呢。”

吕安也说：“是庄周在你笔下复活了！哎呀，佩服，佩服，庄周复活了！”

他们三个人大笑着，出门登山去了。

不过，向秀做事情有时候有始无终，兴头没了，他就不做了。《庄子》的注解也是如此，做了一大半，忽然就停下来了。嵇康被杀很多年后，《秋水》篇和《至乐》篇也没有注解完成，向秀也去世了。他的两个儿子向纯和向孝把书稿敬献给了当时的大官郭象，这郭象窃取了向秀的大部分《庄子》注解成果，补上了两篇向秀没来得及注解的，又修改了部分内容，署上自己的名，公然印行于世。这都是后话了。

那段时间，前来拜访嵇康的人很多。作为徒弟，我都见证了。

这时，一个影响了嵇康的命运的人，也来找嵇康了。他是钟会。

钟会出身显赫，他的父亲钟繇，曾是魏国的丞相。钟繇是魏国的开国元勋，地位十分尊贵，而钟会则是钟繇庶出的小儿子，自幼奸诈，聪慧过人。钟会比嵇康小两岁，因是朝廷贵族，很受朝廷重用，二十多岁就担任了尚书书中书侍郎，等于是朝廷中枢的办事员。

司马懿死了，儿子司马师掌权，钟会又被封为了关内侯。司马师死了，司马昭掌权，钟会就成了司马昭的心腹。司马昭的任何谋划，都有钟会的参与。

钟会也是饱读诗书，内心里非常崇敬阮籍和嵇康这两位当时的大文人。但在这两个人的面前，他都碰了钉子，以至于内心里十分怨恨，也是他后来对嵇康痛下杀手的原因。天妒英才啊。

阮籍比嵇康大十几岁，出身高贵。阮籍的父亲阮瑀曾经是蔡邕的学生，是“建安七子”之一。蔡邕通五经，擅书法，懂古琴，不仅写有琴谱《蔡氏五弄》，还写了书法著作《笔法》，组织人手校订、书写、刻写了《熹平石经》，成为人间书法经典。

这些大才都是通才，一代传一代。

曹操对司马懿是曾怀有戒心的，姜还是老的辣。曹丕却和司马懿关系很好，经常在曹操面前替司马懿打掩护，以至于后来司马氏专权，夺了曹家的魏国政权。因为这几层复杂的关系，阮籍后来和司马懿的两个儿子司马师和司马昭的关系都不错。

但即便如此，阮籍也不愿意当官。阮籍出身于士族大户，不可能避开高层的权力联姻或者斗争，他采取的办法，就是喝酒卖醉装傻。

司马昭掌权之后，他的小心思最后竟成了“司马昭之心，路人皆

知”这个状态。他很苦闷，想来想去，为了改变名声，觉得和文人联姻是一个门径。这时，钟会给他出了主意。

“主公，我看您平时就和阮籍关系好。他爹是阮瑀，‘建安七子’之一，曹丕当年专门在《典论》里写到他爹，给予极高评价。阮籍有个女儿，年方十六，聪颖美丽，我看，许配给您的公子司马炎，最为合适。”

司马昭大喜，“我也早有此意，还是你懂我的心思，那你去找找阮籍，给我说项说项？”

钟会就去找阮籍说亲。阮籍招待他喝酒，钟会说：“阮籍兄，听说你家有女才艺双全初长成？还不请出来，弹琴给我们听听？”

阮籍早就知道了钟会的心思。“她出去玩儿了，不在家，我们还是喝酒吧。”

钟会就和阮籍喝酒。阮籍酒量大，怎么喝都喝不醉，但脸已经红了。钟会按捺不住，又提醒阮籍：“你和司马昭那么熟悉，你知道他儿子司马炎到了该娶亲的年纪了吧？”

阮籍说：“什么发炎了？喝酒，喝酒！”他推杯换盏，大嚼猪肉，装作喝醉了，不知道钟会在说什么。

钟会这么来了三趟，阮籍就天天和他喝酒，瞎聊，不谈正事。或者就弹琴。

阮籍喝醉了，琴弹得更好了。他说：“发狂了！发狂了！”他弹的正是他自己创作的琴曲《酒狂》。

钟会听他弹琴，听出来这《酒狂》曲子中的忧郁、狂放、醉意朦胧、指东打西、烦躁不安和狂放不羁的感觉。

阮籍不理他，兀自弹琴，口中喃喃自语，就像没有他这么个人。钟会忽然很害臊，觉得被愚弄了，就回去了。

司马昭兴冲冲地问：“怎么样？我儿司马炎提亲的事，阮籍怎么说？”

钟会脸色阴沉，“他这个醉鬼！天天喝醉，哪里是什么‘建安七子’之子？名门之后，都让他败坏了！”

司马昭笑了，“还是你爹钟繇对你管教有方啊。当年，你父亲钟繇听说韦诞手里有蔡邕写的《笔法》的唯一手抄本，就上门去，请求抄一遍，可韦诞很吝啬，不给你父亲，说，这书是要给自己陪葬用的，不给他抄！你父亲气坏了，回家就呕气吐血，一病不起，好久都不上朝。对不对？阮籍这人也很难弄，你可别吐血了啊！”

钟会这才笑了笑，“是啊，这阮籍把我气得够呛。当年我爹是被那个韦诞气得吐血而亡。不过，最后，还是我爹胜利了。”

司马昭捻着胡子，笑着说：“笑到最后的人，才是胜利者。你爹钟繇最后还是得到了那部《笔法》，对吧？韦诞没过多久就病死了。你爹真是胆子大，他竟然亲自带人去掘开了韦诞的坟墓，拿到了那部《笔法》。”

钟会说：“是啊，这《笔法》我让人抄写了一部，给您也奉上了，您这里就有。喜欢的人都能读到，《笔法》才算有用。不知道阮籍这酒腻子，到底想些什么。”

司马昭冷笑一声，“文人有文人的毛病。可文人也只有一个脑袋。”

钟会吃了一惊，“您是说，要是阮籍不答应把他女儿嫁给您儿子司马炎，就砍掉他的脑袋？”

司马昭捻了一下胡须，“呵呵，我可没有这么说。且要看看他怎么说。”

于是，钟会就继续前往阮籍家里，伺机提亲。

每次钟会来，阮籍就知道他的来意，不由分说就拉他喝酒。

钟会也没有办法，就和阮籍一起喝。每次都喝得酩酊大醉，最后就忘记到阮籍家里来是干什么了。就这么又喝了五十七天，这些天里阮籍是天天醉，钟会也是天天醉。

俩人喝完了舞剑，作诗，画画，写字，发呆，就是不谈提亲这件事。钟会愣是没有完成司马昭交给他的提亲任务。

六十天过去了，传来司马炎喜欢上另一个姑娘的消息。

司马昭就对钟会说：“算了，你别再去那个醉鬼家里了。这事，就不提了。”

钟会暗暗松了一口气，“那，阮籍的头……”

司马昭呵呵笑了，“且在他颈项上再留一留吧。韭菜还在那里，想啥时候割，就啥时候割，对不对？”

有一天，我正在树上看鸟，嵇康在卷棚下写字。忽然，我听见了有马蹄的杂沓声响，由远及近，人数还不少。我就做了一个腾跃，看见远处是车马喧腾，一列车队正在朝嵇康家这边狂奔。

我说：“主人，有人来啦。”

嵇康在卷棚下丢掉了正在看的书，对向秀说：“来，咱们打铁！”

向秀立即丢掉手里正在做注的《庄子》，他跑到了风排鼓风机那里，踩动水车，以水流带动风排。鼓风机将冶铁的火炉吹旺了。

嵇康脱掉了长衫，裸着上身，我从火炉里取出烧红的铁块。嵇康就挥动锤子，叮叮当当响了起来。

我们打铁打得正热闹，嵇喜听到院门被叩响，就跑过去开门。

呼啦啦一下子进来了一堆人，我看到都是达官贵人，都是公子帅哥，都是仪表堂堂，脚蹬朝天靴，身穿锦绣袍，云髻高悬，金针横穿，挥挥手，江山在我手，走一走，大地抖三抖，所有人兴冲冲往里面走。

为首的一个人，华服俊容，那个人就是钟会。

我在呼哧呼哧拉着风箱，向秀呱唧呱唧踩着水车，嵇康叮叮当当在铁砧子上捶打着一块烧红的铁。没有人理会钟会一行人的到来。

嵇康头也不抬，话也不说，就好像没有人进来一样。

这钟会是绝顶聪明，见没人理会，他屁股后头的公子哥中间，有人刚要发怒，他衣袖一挥，不让那人出声。

我惊呆了。

这一时刻，只听见叮叮当当，嵇康手里的铁锤作响；呱唧呱唧，向秀的风排鼓动；呼哧呼哧，我手里的风箱在响。钟会一行人看了半天，



嵇康就当没看见他们这帮子人，一句话也不说。

钟会站在那里十分尴尬，挥汗如雨，站了一袋烟工夫，然后他一挥手，带着这帮慕名而来、要拜见嵇康的公子哥转身就走。

等他们走到大门口，就要出去的时候，我看见嵇康扔下了手里的铁锤，对着钟会的背影高声说：

“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

我听明白了，那意思是说，你听到了什么，跑到我这里来了？你又见到了什么，现在走了？

这简直是质问和戏谑了。嵇康风度翩翩，可钟会狡狴过人，只见他一转身，大声说：“闻所闻而来，见所见而去！”

钟会说完，扬长而去。

我立即放下手里的风箱拉手，攀援上那棵大柳树。但见那些人纷纷在巷子口上了冠盖马车，扬长而去了。

我爬下来，说：“他们走了。”

向秀走过来，嵇康拿起了铁锤，向秀说：“钟会肯定会恨你。您想想，他父亲钟繇嫉妒韦诞拥有蔡邕的《笔法》，都能挖开韦诞的坟墓取到书。这一次他来看你，你不理会他，他必感到羞辱，一定会报复你。”

嵇康笑了起来：“我本来就不愿意结交他这类贵人，他的人品我早就知道。狡狴，奸诈，聪明，小气。我的志愿就是住在这穷街陋巷，和亲人朋友说说笑笑，时不时弹弹琴，喝喝酒，打打铁，卖卖菜，如此，心愿足矣。咱们不去管他怎么想。”

嵇康曾经带着我去拜访一个隐士。这个人叫孙登，传说他已经活了一百三十岁了。

嵇康说：“我每次读到尚子平和台孝威的传记，都非常羡慕他们俩，很想像他们那样生活、做人。”

我问：“师父，这尚子平和台孝威是何许人啊？”

嵇康说：“这两个人，就是过去住在山里的隐士。尚子平以打柴为生，台孝威以采药为生，他们都是知书达理之人，不事王侯，只愿意做自己喜欢的事情。我正在写的《圣贤高士传赞》里写到他们俩了。所以，我要找隐士孙登，我想和他说说话，我闷得慌，你跟我去吧。”他站起身。

我说：“您说到上山，我就想念我的师父石百丈了。我和他分别也有一年多了。”

嵇康说：“对呀，那我们先去找找你师父。”

我问：“要不要背上琴？”

嵇康说：“背上，在山上找到他的话，兴许我兴之所至，手挥琴弦弹一曲也说不定，全看我的心情了。”

我们出发了，走了三天，我带路，带领嵇康找到了我师父当年带着我隐居的山顶岩洞。

山上百鸟啁啾，云淡风轻，草木繁茂，树木葱茏。可就是不见我师父。

走进那座岩洞，我听见嵇康“啊呀”大叫了一声。

我跑过去一看，原来，我的师父他已经死了！他斜躺在那里，已经化作了一具枯骨。

我顿时泪如雨下，大叫：“师父！师父！”

“你的师父死了很久。”嵇康拍了拍我的肩膀，然后走到了一处天然的石桌子跟前，看到了一件东西。他说：“你师父知道我要来。你看，他给我留了一块做琴的好木头。”

我擦了擦眼泪，走过去，果然看到了一截梧桐木，想必采过了日月的精华，经受了云雾的浸染，饱受了风雨的捶打，是一块上好的梧桐木。一块石头下，压着一块刻着“嵇康先生收取”的木牌。石百丈师父料事如神，知道嵇康会带着我来找他。他就给他留下了一块做琴的好木头。

嵇康把那块木头背在身上，我们俩对着石百丈的枯骨拜了三拜。

我们下山，转向了另外一座山，去寻找隐士孙登。

孙登的确是个隐者，他藏在莽莽大山里。传说，他靠吃野果子和野花、饮山泉水和露水为生。

嵇康带着我，在大山里转了三天都没有找到孙登。后来，经一个采药人指点，嵇康带着我从一条山羊常走的羊肠小道上攀援而去，翻过了一处极其险峻的悬崖，然后看到了一片低矮的松林。

那些松树长得都很奇怪，从几块大石头的缝隙里扭曲着长出来，松枝伸展开来就像是扭曲的手臂，松针十分茂密，墨绿色，黑油油的，将一处很不起眼的岩洞遮掩了起来。这座山叫做苏门山，就在山阳不远处，距离我们生活的村子有几十里远。

“山不在高，有隐者则名。”嵇康自言自语道。

我们来到了岩洞口，听见里面有人发出了吆吆喝喝的声音。

嵇康对着岩洞朗声说道：“嵇康求见大隐者孙登先生！”

里面的声音停下来了。接着，从岩洞里走出来一个白胡子老头，牵着一头白色的山羊。看来，这个人就是孙登了。看不出他有多大的年纪，说七十岁、九十岁、一百二十岁都是可以的。

我在一旁看了半天，也看不出他有什么道行，这就是大名鼎鼎的隐者孙登？

嵇康稽首拜谢，表达敬意，这个老头也不回礼，他自顾自向一块伸出悬崖、面向莽莽丛林的山岩走过去。然后，孙登是一言不发，他盘腿坐下来，面向那广大的世界。

只见他撮着嘴，发出了十分悠长的口哨声。口哨声瞬间就在山林间回荡，悠扬，悠长，悠然，忽高忽低，忽快忽慢，忽粗忽细，我师父嵇康听呆了。

我在一旁小声说：“师父，您要弹琴吗？”

嵇康挥了挥手，意思是不弹。

等到孙登撮着嘴吹完了口哨，他还是一言不发地坐在石头上，也不理会师父嵇康和我。

嵇康忽然了悟了，他说：“好了，我们回去吧。”

就这样，我和师父嵇康见到了隐者孙登，两个人没有说话，嵇康兴尽而返。

回去的路上，我问师父：“您怎么看孙登这样的隐士？”

嵇康骑在一头驴身上，也撮着嘴，模仿着发出了口哨声，然后笑着对我说：“孙登很好，可是，我做不了孙登。”

我似乎明白了。的确，嵇康和孙登根本就不是一路人。他欣赏孙登这样的隐者，但是他不愿意做孙登。

见过了隐者孙登，嵇康已经很满意了，兴尽而归。我跟在他后面，可以感觉到他内心的满足感。

孙登在那里面对莽莽群山，撮着嘴唇发出的啸叫和口哨声，就是在我师父嵇康说话，而我师父嵇康，也听懂了他在说什么。

回到了山阳县，嵇康就认真地把石百丈给他留下的那块上好的梧桐木，制作成了一架七弦琴，命名为“清远”，在琴首处写了这两个字。

他告诉我：“这张琴，做好了。你石师父给我留下的这块木头真好。琴木很重要。相传，蔡邕有一次在苏州游历，偶然碰到一户人家，正在烧木头做饭。他听到从厨房传来桐木燃烧时的爆裂声，并闻到一阵阵梧桐木的香气，就赶紧让人从厨房锅灶里把那还在燃烧的桐木取出来，一看，果然是一块制琴的好木头。蔡邕就把这块烧焦了一部分的桐木，制成了一张闻名于世的‘焦尾琴’，弹出来的琴音果然不同凡响。”

“除了梧桐木，别的木头也能制作琴面板吗？”我问。

“檀木、乌木、松木做琴面材料也不错。峨眉山和黄山的木头都很好，在风雨中浸染，得岁月之精华，最可以拿来做法琴。”

我看到嵇康制作的这把琴，在面板的外侧分布着一些大大小小的圆点。我数了数，一共十三个。“这圆点就是徽吧？”

“是徽。徽是音阶的标志，可以用玉石、金银，也可以用鸟兽的骨头来制作。至于琴弦，一直传说，好的琴弦要用蚕丝制作而成。献帝时期，有个寡妇晚上睡不着，就偷窥隔壁邻居家养的蚕结茧，结果，那蚕很有灵性，结成茧的形状也像这个寡妇的面容一样，十分愁苦。巧的是，蔡邕刚好买回来那种蚕茧，缫丝后制作琴弦，张在琴面上之后，弹奏起来，弹出来的，天然带着寡妇才有的哀愁、幽怨、孤独和伤感的音色。他女儿蔡文姬听到父亲的弹奏，都流下了泪水。蔡邕问女儿蔡文姬，你怎么哭了？蔡文姬回答，父亲，因为你的琴弦用的是寡妇养的蚕丝做的啊！”

后来，凡是弹琴的人都知道著名琴曲有九弄，就是九支曲子，分别是蔡邕的《游春》《渌水》《幽居》《秋思》《坐愁》。另外四弄曲子，是嵇康的《长清》《短清》《长侧》《短侧》。蔡邕的五首曲子，一看名字就知道他的曲子的内容，可嵇康的四首曲子，是什么内容呢？

我有幸亲眼见到了这四首曲子的诞生。那是嵇康一首首写出来的泣血之作。

古琴音就是清声和侧声，这是古琴的基本音调。长清就是长长的清声。短清，就是短短的清声。长侧，自然就是长的侧声。短侧，就是短短的侧声。如此回旋往复，不断地变调、转调，回旋，变化多端到了无穷的地步，将人的所有情绪都放在清声和侧声中间。

那些日子里，我看到嵇康常常坐在竹影中间，弹琴作曲。有一天我听到了他的琴声激越而噪杂，十分古怪。那是一首《广陵散》，这首曲子说的是古代刺客聂政刺杀韩王的故事。

我默默地在竹林外，听嵇康弹奏这首曲子。

嵇康后来变得激愤了，可能他感觉到了某种渐渐逼近的压力。他和山涛之间的交往，在他写完了《与山巨源绝交书》之后，就真的没有了。

当时，山涛是司马昭非常信赖的高官。司马昭有时候带兵出征，就将留守洛阳京城、监视曹家宗室的权力交给了山涛。山涛非常欣赏嵇康，可嵇康就是不愿意为官。

嵇康和山涛绝交，起因在山涛调任更高的职位后，他向朝廷举荐了嵇康担任他的原职。按说这是一件天大的好事，多少人都希望这馅饼掉在自己的脑袋上。可这嵇康不仅不领山涛的情，还写下了一篇绝交书，与欣赏他的山涛绝交了。

在那篇雄文中，他用五大段写了自己不能胜任这个官职的七不堪和二不可，实在振聋发聩，也让人仰视和佩服。一时之间，这篇文章洛阳纸贵，在洛阳的士人中间争相传抄，传为美谈。

这就是嵇康当时让很多人侧目、佩服、不解、激赏、愤怒和崇拜的原因了。据说山涛知道后并不生气，还派人给嵇康送来了水果。那意思是说，不干就不干呗，咱们还是朋友，行不行？

所以我虽然是师从于武艺高强的石百丈，学到了独门绝技飞鸟不

动，我越来越觉得，嵇康也是一个侠客，他是一个文侠。



在我师父生活的那个时代里，在朝廷中是司马氏一家擅权，掌握着生杀予夺的大权。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两代、父子三人把持朝政，把那些不听话的、怀有二心的、同情曹魏的朝臣、文士都找理由杀掉了。司马懿杀了曹爽大将军，后来还杀了何晏和王弼，而且还株连三族，也就是夷三族，杀了人为了让他们噤若寒蝉。

嵇康师父告诉我，钟会是一个阴险小人，他父亲在当年是曹操都很信赖的权臣、大书法家钟繇，钟繇和张芝齐名。钟会在父亲身边长大，虽然是庶出的儿子，也学得了父亲的一些书法皮毛。可这个钟会不学好，专门学邪门歪道，不好好写字，却非常善于模仿别人的字迹。

钟会十八岁的时候就干下一件丑闻，士林中都知道。所以嵇康素来看不起钟会，也就是为什么钟会来拜访他，他依旧在那里打铁，连头也不抬的缘故。当年，有个名士叫荀勖，他妈姓钟，是钟会的远亲，荀勖算得上是钟会的娘家舅舅，平时关系也不错，经常走动。荀勖珍藏了一把从春秋时期越国流传下来的宝剑，一到半夜还会鸣叫，荀勖也经常在宴会上，乘着酒兴，把这把宝剑拿出来让大家一起欣赏。

这把宝剑很有灵性，人多的时候，这把剑就会鸣叫，大家从来没有听过宝剑的啸叫，这下听到了，实在是惊讶和激赏。

后来，有人提醒荀勖说，这把宝剑太宝贵了，还是不要随便拿出来展示了，万一丢了怎么办？荀勖觉得有道理，就交给自己的老母亲钟老太太保管起来，嘱咐母亲说，不是他本人亲自来取，或者有仆人拿着他的手迹纸条来取，是万万不能动这把剑的。

结果，钟会想得到这把宝剑，朝思暮想，想歪了，他竟然模仿了荀勖的字迹，派了一个人去，说是荀勖自己要取那把宝剑。

钟老太太熟悉儿子的字体，一看是儿子写的，不由分说，就把宝剑给人了。这把宝剑就落在了钟会的手里。

荀勖知道后大怒，去找钟会要宝剑，可钟会两手一摊，就是不承认。可见其卑鄙到了无耻的地步了。

嵇康本来在那里打铁打得好好的，平时就和吕安、向秀喝喝茶、打打铁、种种菜，加上结伴远游、树下谈玄，可是，祸起萧墙，世事难料。吕安的哥哥吕巽位高权重，他觊觎庶出的弟弟吕安的美貌妻子徐氏，有一天，趁吕安和嵇康出去游玩，请自己的小老婆设计谋，搞了一场夫人們的宴饮聚会，将徐氏灌醉了。然后，吕巽的几个老婆都退场了，吕巽趁机将徐氏奸淫了。

徐氏酒醒了之后，回到家里给归来的吕安哭诉。

吕安大怒，觉得这哥哥真是禽兽不如，他手拿宝剑就要上门和哥哥决斗。

嵇康和吕巽、吕安都熟悉，就在两家之间调停，觉得这家丑不可外扬，劝说吕安不要告官，也劝说吕巽不要闹大，要向弟弟吕安赔不是。

吕巽是司马昭信赖的权臣，吕安去告状，也不会有什么结果。

嵇康将两个人拉到一起，当面劝说。吕巽理亏，发誓不报复吕安，吕安也就没有去刑部告发吕巽。

本来这个事已经平息下来，但几天之后，吕巽却先下手为强，诬告吕安殴打自己的母亲，以不孝之罪，将吕安告上了刑部。他是嫡长子，如此倒打一耙，必然是无法让人分辨。

钟会有个兄长叫钟毓，担任主管司法刑事审判的最高官员廷尉。吕巽早就买通了钟会和钟毓，钟毓立即判处吕安有罪，判他流放到辽东。吕安就这么被流放走了。

在吕安被冤屈流放辽东后，我看到嵇康的情绪一落千丈，他感到十分自责，非常愤懑悲伤，写下了又一篇绝交书《与吕长悌绝交书》，派我交给了吕巽府上，和吕巽也断绝了来往。

但谁也没有想到，这件事情会继续发酵。吕安被流放到辽东之后，在苦寒之地愤懑已极，写来一封信给嵇康。这封信却落在了钟会的手里。在这封信里，吕安大骂了当朝的黑暗统治，将矛头指向了司马昭、钟毓、钟会和吕巽等一干权臣。信中说，天道不存，王八横行，这群人利欲熏心，把持国家，必须要早早剪除才是。在信里吕安请嵇康利用自己的影响，找士人反抗这群权臣，改变政坛风气。

可想而知，嵇康还没有看到这封信，作为收信人，嵇康也是在劫难逃了。于是，钟毓立即派人拿下了嵇康，将他下到了大牢里。

我去大牢里看望嵇康。

我问他：“您觉得，事情会如何发展？”

“他们要杀了我。其实，就是司马昭要杀掉我而已。”嵇康平静地对我说。

“他为什么要杀你？难道不是钟会想借机除掉你？”

“司马昭更想杀我，他是在借钟会的手。别人看见的是钟会恨我，不会看见司马昭之心。”

“您亲眼看到吕安这封写给您的信了吗？就是给您定罪的那封莫须有的信？”

“看了，我看像是吕安的字迹。”嵇康微微一笑，“当然了，钟会是谁的字都能模仿，也许是钟会写的呢。”

“那您为什么不让廷尉钟毓去找吕安对质？”

“没有意义了。问题是，他们就想要杀我，什么理由都能找到。”嵇康淡淡地一笑，“这个结局，我早就想到了，不过，这一天终于来了。明天，就是我和你告别的时候了。不过，你还是现在走吧。”

嵇康抚琴的右手发出了一挥而就的气势，琴弦激越地弹动着，发出了噪杂的不耐烦的声音。

“我不想离开您，师父。”我哭了，对嵇康说。

嵇康哈哈一笑，“我才不是你的师父，文没有教你读书弹琴，武没有教你习剑杀人。我哪里是你的师父？你的师父，分明是那个拐子石百丈。他是让你来保护我的。我知道你武功不错，但我必须死，你保护不了。”

嵇康说破了一切。是的，我师父石百丈在世人面前喜欢佯装成疯子，还跛脚，长发披散，他在山洞里住着教给了我绝世武功。我能三步杀一人，七步杀三人，手挥弦断，琴弦也能用来杀人。我也是来保护他的，可我保护不了他。

“你走吧！”嵇康挥了挥手，让我走。

我想了想，只好走了。

我想，我是要走了，我要去投靠钟会，他杀嵇康，然后我就杀他。

我必须要报仇雪恨。我要寻找机会。

我走了，我参加了军队，不久，就到钟会指挥的禁军中担任了一个统领。

嵇康在刑场里，三千太学生在刑场外的空地上泣不成声。

我在太学生后面的军士队伍里，看着那一天的太阳缓缓升起。大地蒸腾着热气，万物都睁开了眼睛。有一名随从文官拿来了一张纸，据说是钟会亲自起草的，宣读给嵇康听：

嵇康请听：今皇道开明，四海风靡，边鄙无谗随之民，街巷无异口之议。而康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轻时傲世，不为物用，无益于今，有败于俗。昔太公诛华士，孔子戮少正卯，以其负才乱群惑众也。今不诛康，无以清洁王道。

嵇康听罢，大笑不止，说：

“如此说，我真是该死了啊。好吧，且让你们都如愿了。拿琴来，我要最后弹一曲。”

现场鸦雀无声。忽然，墙外太学生的哭声传了进来。

大家都看着掌刑官。掌刑官又看着钟会，钟会额头冒汗，想了想，心烦意乱地示意掌刑官，同意把嵇康随身带着的那张琴给他弹。

嵇康接过了自己那张清远琴，正了衣冠，做了空手焚香的动作，然后端坐如仪，手挥琴弦，开始弹了起来。

他高声说：“我弹一曲，《广陵散》。”

我听见了嵇康亲自弹的《广陵散》。只是这一次别有不同。相传，这是蔡邕的《琴操》一书里记载的《聂政刺韩王曲》，因有弑君之意，故不流行。一段段那个激越，那个回转往复，那个慷慨就死。四十五段曲子，嵇康一段段地弹下去，从容，淡定，潇洒。

太阳在我们的头顶迅速位移。日影移动，我能想象到嵇康一定是在看着太阳在天空中滑动，手挥琴弦。太阳这万物的主宰，它在空中看着

他。弹到了激越之处、慷慨之处，三千太学生哭泣不已，在外面倒了一片，纷纷大声说：“不平！不平！放了嵇康、嵇中散先生！”



(清)任熊作

我也暗自流泪。

后来，琴声没有了，弹完了。

行刑手大喊：“时刻到！斩——！”

嵇康就这么身首异处，被钟会杀了。日影一瞬间忽然黯淡了。

我听说，嵇康看着太阳的影子在弹那曲《广陵散》，弹完之后，长叹一声：“道尽图穷，这《广陵散》，从此绝了。”然后站起来，向行刑台走去。

三千太学生哭声一片。我的泪水早已将眼睛模糊了。一群钟会的士兵冲过来，用鞭子抽打、驱散这三千请愿的太学生。

后来，我走到刑场里，看到嵇康的尸身已被抬走，他的血浸染了一块白布。他那把用我师父石百丈留下来的桐木制作的清远琴，还在高台上。只是蚕丝琴弦已经被弹断了两根，琴弦上还有血迹。

我把这张清远琴抱在怀里，离开了那里。



我要为我的师父嵇康复仇。这是我的使命。我一定要杀了钟会。我要报仇。

嵇康不得生，那么，钟会必须死。

我知道石百丈师父教我武艺，然后把我放在嵇康先生边上的用意。只有我才能报仇。这一点，谁都不知道。再聪明狡诈的人，都不会猜到。司马昭猜不到，嵇康猜不到，钟会更猜不到。

嵇康被杀之后的第二年，司马昭出兵讨伐蜀国。他认为一统天下的时机到了，在这年的冬天，他不顾群臣反对，任命钟会为镇西将军，统领兵马十万，大将邓艾为右将军，率领三万军马，从东南侧呼应。钟会为主将、邓艾为副将，分左路和右路进击蜀国，大军直扑蜀国的北大门剑阁。

钟会领军打仗根本就不行，他迎面就撞上了蜀国的大将姜维率领的蜀军，几番交战，都遭到败绩，无法继续前进，在剑阁形成了对峙局面。

我就在钟会的军中，对这一情况了如指掌。

右路军邓艾率领三万军马，从剑阁西边的阴平出其不意地过了剑门关，蜀道难，却被邓艾的突袭击破。过了剑门关，蜀国的大门被打开了，邓艾直取绵竹，花了半个月打下绵竹之后，直取成都的路就被打通，而蜀国也就无险可守了。

邓艾的部队长驱直入，一路打到了成都，蜀国后主刘禅投降，蜀国就此灭亡了。

这边钟会作为主帅，统领的大军还在和姜维对峙，竟然不能前进一步，实在令钟会恼羞成怒。关键是，他得到的消息，却是邓艾已经挟持了刘禅，让刘禅写给姜维一封信，叫姜维的部队放下武器，在剑阁向钟

会投降。

这等于是被邓艾抢了头功大功，这怎么行！于是，钟会在剑阁截留邓艾从成都发往洛阳帝都、报送给司马昭的一封八百里快马加急的战况报告，他发挥了善于模仿别人字迹的本领，以邓艾的口吻，写下了另一封语气狂傲、居功自傲的信，快马发给了司马昭。

他非常了解司马昭，知道司马昭会为他伪造的这封信里面的那些话而狂怒不已，司马昭收到这封伪造的信，一定会对邓艾大为不满的。

我在一旁看到了这一过程。钟会的一举一动，都在我的眼皮子底下了。

司马昭收到了钟会伪造的邓艾来信，果然勃然大怒，派了禁军特使到达成都，以企图谋反的罪名将邓艾抓捕，把他装入囚车立即押送回洛阳，他所统帅的部队全部交由钟会统领。

钟会的阴谋诡计得逞了。但多行不义必自毙，常有古人说，人在做，天在看。钟会统领十多万军马，到达成都之后，又接受了蜀国的全部投降士兵，开始膨胀起来。他担心邓艾回到洛阳会当面告发他居心不良、陷害忠良，就派了刺客追赶囚车，在剑门关赶上了押送邓艾的囚车队伍，以山贼的装扮包围了押送邓艾的队伍，把他们全部杀死了。

消息传回成都，钟会在蜀国的王宫大殿里狂笑不已。他手舞足蹈，一个人在那里来回跳跃，“天助我也！天助我也！没有想到，我钟会竟然能占领蜀国，据守这天府之地，一人独大，我钟会也有帝王命啊！”他两眼放光，自我膨胀到了极点，帝王梦在眼前浮现。

大殿里只有他一个人。宫女、护卫、书记都被他支走了。他狂笑，暴跳，就像一个小丑一样在那里翻滚。太丑陋了！这一切，只有躲在大殿廊柱上的我看到了。

第二天，钟会从蜀国王宫里发出命令，他假借魏国皇太后的名义，宣布废除天下人共愤恨的、从曹魏那里偷得政权的司马昭的所有权位，向他宣战了。

司马昭也立即发令，发兵讨伐乱臣贼子钟会。

钟会以为他占领了蜀国，蜀国自有天险保护，进可攻退可守，但他没有料到，还有我的存在。

我从大殿的廊柱之后，抱着嵇康生前最后所弹的那张清远琴，走出来面对钟会。

钟会手里举着铜爵，正在狂饮美酒。看到了我，愣住了，“你是谁？”

我淡然一笑，“你见过我，但你忘记了我。我是替嵇康来索命的。你认识这张琴吗？”

我这么一说完，钟会愣住了，“是嵇康弹《广陵散》的那一张？那又怎么样？他不是已经死了吗？”

“可我还活着，我是来为他报仇的！”我趋步向前，想擒住他。

他转身拔出一柄宝剑，那把剑，正是他从荀勖母亲那里利用模仿笔迹的卑劣手段骗取来的越国宝剑。

他纵身向我扑来，用剑直刺我的心脏。

我一个转身，手中清远琴的琴板格击他的宝剑，发出了哐啷一声响。

他的宝剑寒光一闪，我的衣袖被削去一段。

他再次向我劈砍过来。钟会一直在苦练剑术，以备无患。一瞬间，我的脑海里响起了嵇康弹《广陵散》的声音，我手里的清远琴挡在额头，被钟会那把锋利无比的宝剑硬生生劈砍了进去，宝剑被清远琴木夹住了。

说时迟那时快，我已经像一团雾一样靠近了钟会，我猛磕他拿剑的右手，宝剑和我的琴板都掉在了地上，我的左手擒住他的右手，我的右

手里多了一把琴弦。那正是嵇康弹断了两根的、长短不一的冰蚕琴弦。

冰蚕琴弦细若无物，但却柔韧无比，在我手指的拈动下激荡开来，一下就勒住了钟会的喉咙。

我使劲一勒，只见钟会的眼珠子都憋出来了。他口中咋咋干咳，但出不了气，颈部鲜血喷涌而出，转眼被我勒毙于蜀国的王宫大殿之上。

我看着他缓缓倒地，我松开琴弦，收入囊中，俯身拾起被劈开的清远琴板，拔下那柄本来就不属于钟会的越国宝剑，转身一个腾跃，上了殿内的房梁，从那里疾速而走，逃出了大殿。

我一个人在大山之中，坐看云起云落，水流云在。

嵇康的琴板被我修复了，琴弦被我安上了。那把杀死钟会、给嵇康报了仇的越国宝剑，被我装在剑鞘里藏起来了。我静的时候弹琴，想念我师父石百丈和嵇康，他们两个人，一个武侠客，一个文侠客。想动的时候我在树梢上腾跃，追逐飞鸟，飞鸟和我一起飞，我使用内力，让飞鸟扇动翅膀，但却飞不动。

没有人知道我是谁，我是无名之人，在大山里，看水流云在，看飞鸟不动。

# 六·听功



(明) 王文衡 作



听功，就是一门听声音的功夫。隔空听声，远达百丈，这是听功的极限了。在这一距离之内，我只要屏住呼吸，闭上眼睛然后去倾听，凡是我想听到的，不管是什么人和东西发出的声音，即使是万物都在喧响，都能被我听见，被我逐一分辨。

我盘腿坐在那里。我只需要闭上眼睛，等待内心沉静下来。然后，我就入定了，我就能听到我想听到的一切：近处的、远处的所有声音，如同乱麻一样，突如其来地涌入到了我的耳朵里。那么多声音在喧闹、纠缠，如同河流之滔滔，如同一万棵树在大风中摇摆。

这一刻，就需要我仔细分辨，哪些是风吹草木之声，哪些是人声，哪些是走兽和飞禽的声音。水的波纹在缓慢扩展，一只飞鸟在水面掠过。柳树梢在风中发出了轻盈而尖利的呼啸。有人敲钟，钟声悠扬，震落了一只攀爬在橡树叶上的瓢虫。有人在桥上走过，他撒向河面的吃食，被鱼唇喋喋亲吻。一波波的浪冲刷着河岸，蚂蚁在对话，一条菜青虫从蔬菜叶子上缓慢爬过。

有人在窃窃私语。而我正是要捕捉人的说话声。我把注意力朝那个方向凝聚。听功就有这个神奇。很快，这些说话的声音就逐渐清晰了，被我分辨开来。我听到了他们的说话。我慢慢地寻找，辨别，就能找到我想听的人说的话，我就能放大那些声音，而且全都记在我的心里。

我叫葛干，我爸爸叫葛根。没有根系，就没有躯干，这可能是我爸爸给我取名的缘由。我学会了听功这一门功夫，而我的师父早就去世了。

说起我师父，我记得，在我很小的时候，大概是七岁光景，一天，我还在家门口玩耍，忽然听到了风声很响，风声中有人的步履传过来，一个人的声音对我说：“你等着，我要来找你了。”

我对我妈妈说：“妈妈！有人从后山过来了，他是个老头，他要来找我！”

我妈妈很吃惊，她远远地眺望，什么人都没有发现。等了好半晌，果然有一个人从后山过来了。

我盯着他看，我知道他要找的人是我。远远地，他从一棵树下走过来，到了我的跟前。他长发飘飘，是一个须发皆白的老人。说：“你这个孩子，估计读书不行，还是跟我去练武术吧。”

那个时候外面的世界比较乱，大事天天发生，是个群雄竞起、逐鹿中原的时代。谁都能感觉到，这是天命在发生变化了。白发老人和我父母聊了半天，告诉他们，他是终南山高德寺的高僧，特来寻找有慧根的孩子练习绝技。我爸爸就相信他说的话。后来，他说好了十年之后，把一个武艺神奇的儿子还给我父母，我父母含泪同意了。

然后，他就把我带走了。

他把我带到了秦地的大山里。莽莽的山林中，我跟着师父练习武功。他的身形如同猛虎，敏捷如同飞禽。他教会了我很多武功。刀、枪、棍、剑、斧、钺、钩、叉、镖、锤、铜、戟等各类器械，还有内功闭气功，就是闭住一口气，半个时辰不呼吸，外功则是排打功，怎么打都不疼。内练一口气，外练筋骨皮，这些常规的武术、基本的技法，我都能行了。一般我面对十个、二十个兵士对打，他们都不在我的话下。

最后练的是听功，听万事万物。我的师父说，只要是活着的东西，都能发出声音。死物就没有声音了，或者只能被动地发出声音，比如一只死鸟，只有翅膀在风的吹拂下才会有一点沙沙声。声音是万物之现形，隐藏的任何东西，都将因为声音而暴露。所以必须要用耳朵去听。

那些年，我师父带着我在终南山的山林里尖啸，带领我穿越广大的长安城，在人声鼎沸的闹市去分辨每一个人的声音。

“总有一天，这绝学你能用上。你将来要为朝廷效劳的。我是在为他们帮忙。”师父就这么告诉我。

等到我二十多岁的时候，听功练成了，我师父这时交给了我一个地址，让我去找地址上的人。那时候师父已经是绝症缠身，病入膏肓。有一天，他从绝壁上跳了下去，我再也看不见他了。我把头探向悬崖之

下，只见一团团的雾气翻滚着涌上来，我听不到一点他的声音。隔了一天，只有兀鹫和蚂蚁吞噬他的尸骨之声传来。我哭了。

此时天下太平，政通人和，没有妖孽乱世，也没有胡马侵袭。当朝皇帝是唐高祖李渊的儿子李世民。

李世民曾在玄武门发动兵变，杀了哥哥建成和弟弟元吉，逼父亲李渊退位当了太上皇，自己当上了皇帝，虽然一直为人诟病，但天命如此，众人慢慢也就不再腹诽了。这一晃，如今也已经过去十多年了。

就在贞观十七年四月一日这一天，李世民突然传旨，废了自己的大儿子李承乾的太子位，下诏将李承乾贬为庶人，令天下人惊呆了。接着，宫内传出李世民当面许了他的第五个儿子李泰在两天后当太子的消息。

然后，四号这一天，李泰并没有被如期宣布立为太子，宫内宫外静悄悄的。众大臣觉得很奇怪。

到了四月六号，李泰因为带领人马前往宫内面见父皇，忽然被李世民派禁军拘禁起来，说李泰企图谋反，皇子李泰竟然被打入了大牢。

四月七号，李世民转立他的另一个儿子、晋王李治为太子，并为这一结果拔刀想自残，被长孙无忌等几位大臣近身夺下长刀。相传，李世民扑倒在床上痛哭流涕，大哭不止。

几天时间里，这一系列的废立储君太子的宫廷事变扑朔迷离，令人眼花缭乱，如同电光石火一般到处都是疑点。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且听我慢慢说来。

李世民的得力辅臣，是大司徒长孙无忌。长孙无忌是河南洛阳人，他的先祖是鲜卑人拓跋氏，是北魏的皇族，他的妹妹就是文德顺圣长孙皇后，因此，他是李世民的内兄和国舅爷。当时，李世民最为倚重的心腹大臣有四个人，除了大司徒长孙无忌，还有大司空房玄龄、谏议大夫褚遂良、兵部尚书李勣等。其中，长孙无忌的话，李世民是最能听进去的。

我师父去世前，给我的纸条上要我去找的人，就是长孙无忌。我就是长孙无忌的秘密武器，是他暗中招揽的侠隐。

自从李世民经过了兄弟相争的血腥事件，夺得了天下大位之后，他就特别注意延揽人才，招引各路豪侠，培植密探和侠隐。长孙无忌这个国舅爷的一项工作，就是帮助李世民延揽人才。

我就是这样拿着师父的那张纸条，投奔到了长孙无忌大司徒府上的。长孙无忌是个矮子，长得实在不怎么样，甚至算得上丑陋，脸上有很多麻点，传说他小时候得过天花，差点死了，留下了疤痕。不过，他有勇有谋，一开口说话，你就会觉得这个人不一般。

招募英雄死士，需要一次公开比武考试。那一天，很多人都来了，大家是刀枪棍相见，拳打脚腿踢，你来我往地斗了一番。最后，长孙无忌要每个人在一间密室里，单独给他演示一种自己的绝活。

我就给他演示了我的听功。他说：“你的师父是我的朋友，他说，你有绝活，将是我的臂膀，你且演练给我看看。”

我说：“司徒大人，您让几个人去几十丈之外的地方说话，我能听到，能分辨清楚，然后复述出来。”

长孙无忌有点不相信，亲自参加了这场测试。他和三个人去我看不见的地方说话，然后，他回来了，问我：“你都听见啥了？”

我就把他们的谈话全部复述了一遍，包括他们对我的嘲笑。这一次，大司徒长孙无忌的脸色大变。

我就成为了国舅长孙无忌的秘密武器。实际上，我真正是圣上李世民的秘密暗器了。

可能一般人都不知道，李世民之所以能在极其劣势的情况下，取得了玄武门兵变的胜利，得了皇帝大位，就是因为他很早就布局了内线细作网络。也就是说，当时，在他哥哥李建成和弟弟李元吉府上，都有他布置隐藏下来的眼线。

没有这些眼线，他绝对不能取得兵变的成功，早就被碎尸万段了。

说起来，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夏天的那场载入史册的兵变，最后以唐王李世民大获全胜而告终，改变了大唐的进程和走向，其功劳，据我所知，恰恰在眼线和细作。

早在玄武门事变几年以前，唐王李世民就未雨绸缪地把太子李建成的部下、玄武门的守将常何、敬君弘、吕世衡发展为自己人，还把李建成的近臣王晔发展为眼线。

李建成和李元吉一密谋要发动兵变除掉李世民，王晔就得知了，他马上将这一紧急消息密报给李世民，使李世民抓住了应对的黄金时间。最后，李世民才在玄武门杀掉了伏击他的兄弟俩，一举成功。

所以，李世民非常注重发展眼线，注重密探的作用。自打李世民以玄武门事件的血腥方式取得了皇帝大位之后，接下来，防止阴谋诡计和宫廷政变，是李世民工作的第一要义，也是他内心里最担心和恐惧的地方。所以，我们这些高手才被安插到了他的太子府和亲王府那里，随时打探和密报消息。

长孙无忌就负责这方面的工作，我被秘密招揽到了长孙无忌手下。然后，看似很偶然地，我被禁军统领派到了当朝太子李承乾的太子府上，当上了一名护卫统领。

现在，你肯定明白了，李世民悄悄在他的皇子身边安插了不少像我这样的人。只是我们隐蔽得很深，平时只有单线联系，绝对不能暴露。我们平时不显山不露水的，互相也不认识。关键时刻，我们就要挺身而出，发挥作用。等到作用发挥完了，我们将再次隐身到人和事件的背后，消失不见。

这就是我们的状况。我们个个身怀绝技，像我的听功，就是这么在后来的太子废立事变中发挥了很大作用，改变了大唐的历史进程。

当然，我们总是隐蔽的，幕后的，甚至是见不得人的，这也是后来我被远远地发配到了南方瘴疠之地的原因。实际上，我也愿意去那里终老一生。靠近权力中心的人，实在很难有善终。

还是从头细说吧。我在前面说了，贞观十七年（公元643年），也就是李世民当上皇帝的第十七年的四月初，仅仅几天时间里，在长安宫内就发生了一系列令人目瞪口呆的太子废立事件。

首先，是四月一日这一天发生的事。此前的三月，大唐爆发了一场多少有点荒诞的反叛事件，这场反叛很快被剿灭了。反叛的主角是谁呢？就是皇上李世民的第五个儿子、齐王李祐。李祐在他的封地齐地造反，被李世民派去的军队剿灭，是完全可以预见的结局。

而风起于青萍之末。受到了这场三月李祐反叛事件的牵连，四月一日，当朝太子李承乾和李世民的弟弟李元昌暗中联手、企图逼宫让李世民退位的事情，就跟着败露了。

这件事的显形，我这个埋伏在太子府内的内线，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是的，在这一时刻，我站出来了，作为一个见证人，我举证了李承乾和李元昌联手谋反的阴谋诡计。

怎么太子还要谋反呢？他不是早晚都会当皇帝的吗？那么着急干嘛？是啊，我也是觉得，太子还很年轻啊，还是不成熟啊，你谋反你老爹，这绝对是找死。

四月一日这一天，长孙无忌来到大牢里向我面授机宜，他走了之后，我就出面举证李承乾和李元昌有联手谋反的阴谋。

我的举证十分具体详细，因为，依靠我的听功，我将太子李承乾和亲王李元昌的谋反计划和盘托出，时间、地点、人物、对话、经过、预谋，全都说出来了。

审讯官将我说的内容，再拿去和大牢里被枷号的太子和亲王对质，两个人听了，都惊呆了，他们做梦都想不到，他们说的话、打算做的事，圣上竟然了如指掌。铁的证据面前，只好乖乖认罪了。



在审讯的过程中，当然不会告诉李承乾和李元昌，他们策划谋反所说的话是怎么被如此精确地知道了的。这两个人做梦都想不到，他们谋反的那些对话，是被我这个叫葛干的人一句句地听到了，记在心里了。哪一天，什么时候，地点，以及要做的事情。

于是，圣上下旨，李承乾的太子位立即被废，贬为庶民，并被看押起来。

李承乾被逮捕之后，李泰作为受到宠爱的皇子，那几天都在李世民的身边守候，心里是波涛翻滚。

李泰是何人？他是李世民的第二个儿子，是嫡次子。显然，李承乾的太子位被废了，还被关押起来，作为受到父皇宠爱的次子李泰，就很有可能被立为太子，他自己的心思也立时活跃了起来。

这个李泰自幼就十分聪颖，李世民其实早就想把他立为太子，这是有端倪的。因为，太子李承乾在生理上有点缺陷。他幼年时病过一场，等病好了，结果患了脚疾，走路一瘸一拐的，比较难看。这个毛病也让李承乾有点心理变态，导致他怨恨父皇，也是他谋反逼宫想让父皇退位的根由之一。

但李世民一直很宠爱皇子李承乾的，即使他走路不好看，一瘸一拐，即使李泰等其他皇子更加帅气、聪颖、能干，李世民也没有换太子的打算。结果，是李祐的谋反牵连到了我，我不得不暴露了，接着我就在长孙无忌的安排下，举证太子李承乾和汉王李元昌谋划逼宫的事。

后来，李世民再三权衡，即使大臣们认为太子谋划逼宫造反，是对父皇的大不敬，有企图弑君之罪，但李世民也没有杀掉自己的儿子，只是把汉王李元昌赐死了，把李承乾流放到了黔地，他在那里忧惧而死。这等于没有直接死在父皇李世民的手上。

这些都是后话了。

那么，首先，在这一年的三月，李世民的第五个儿子、齐王李祐为什么会谋反呢？他的谋反发生之后，怎么又牵连到了我这个隐藏在太子府内的眼线葛干的头上呢？我是怎么被捕，又怎么在此时供出了太子李承乾和李元昌的逼宫谋反阴谋呢？这么做有什么好处？导致了什么结果？这一环套一环的事儿，我来一一说给你听。

李祐是李世民的第五个亲儿子，被封在齐州做齐王。李祐的谋反事件，我看从他外祖父那里就能找到点根由。他的外祖父叫阴世师，当过隋朝的骠骑将军、张掖太守、武贲郎将等官职。在隋朝末年大乱之际，他和代王杨侑守在长安，李渊在太原起兵，阴世师把李渊当年才十四岁的小儿子李智云杀了，他还派人找到了李渊的家族墓地，把他五世家族墓的祖坟给刨了。

这可算是家仇国恨啊，所以，李渊入主长安之后，就把阴世师抓起来杀掉了。李渊还让李世民娶了阴世师的女儿阴氏，这就生下了李祐。

我和李祐认识也有很多年了。多年以前（公元638年），李祐生过一场大病，从齐州来到了长安，在都城治病养病长达三年。

李祐在长安京城养病的时候，他的舅舅阴弘智劝说这个外甥：

“齐王啊，亲外甥！我帮你分析分析你所处的地位。你看，当今圣上，你的父皇李世民的儿子比较多，今后争夺继承权的斗争会非常激烈。虽然你不是太子，但我观察，这太子的储君地位会生变化。太子李承乾的脚不好，走路一瘸一拐，性情也很乖戾。我听说皇上并不真心喜欢李承乾，还让他二儿子、魏王李泰留在身边伺候着，根本就不去魏王封地。”

李祐文问：“这又能说明什么问题？”

阴弘智说：“这说明，李泰在皇上心里的位置不一般，是非常不一般的。你想想，都不让他离开皇上身边，那是想随时要找他，想见了就能

随时见到。而李泰也很乖巧，特别会讨李世民的欢心。李泰爱好文学，圣上就让李泰在魏王府开设了一个文学馆，天天和一帮诗人浪子墨客在一起，舞文弄墨的。”

李祐问：“皇上让魏王开设文学馆，无非是让他有个散心的去处呗，那帮文人能起多大作用啊？”

阴弘智说：“这李泰是趁机招募了不少文人和武士作为自己的智囊和死士。你年轻，很多事情都不知道。你的外祖父、我的父亲，是你爷爷亲自下令杀的，这件事你都不知道！当然了，这隋朝唐朝很多人都是亲戚关系，关系复杂得我都说不清楚，我们阴家和你们李家，既是亲人，又是仇敌啊，可这怎么说呢，我就说这当今圣上李世民，当年和他哥哥李建成争夺皇位，就是开设了文学馆，招揽了不少人才，成了关键时刻发挥作用的智囊啊。现在，皇上让李泰开设文学馆，这不明摆着，他有可能当上太子嘛。”

李祐有点懂了，“舅舅，可这太子也不是说换就换的。这是自打李承乾这个瘸子哥哥一出生，就定下来了的事。”

“但我看，那个李承乾也不是省油的灯。据我所知，他和李世民的弟弟，你的皇叔、汉王李元昌关系好，两个人结成了死党，打算伺机干点什么呢。在这种情况下，我看今后你也有当太子的机会呢。这是谁说不准的事儿。所以，你要招募些能人，关键的时候，他们要为你出力。即使你不能登得大位，也能保全自己的性命和实力。舅舅我是真心在为你着想啊。”

阴弘智的这一番话，李祐是完全听进去了，他问：“那我应该怎么做呢？我是两眼一抹黑，出门就迷路啊。这长安城这么大，哪里有我的人呢？除了舅舅你这个贴心人，连我妈都不向着我。”

阴弘智微微一笑，“齐王啊，我的亲外甥，这事就交给我办好了，我的大舅子燕弘信，你知道，这人在长安门路广，认识的人多，让他来帮你物色奇人怪才勇士吧。不过，这事只能是秘密进行，只有你知、我知、天知、地知、我的大舅子知道才行。”

当时，我已经在太子李承乾府里担任卫士副统领了。燕弘信是黑道、白道都有人脉的人，在长安城，他广为结交武士豪侠、怪才浪人，那些长安城内会射箭的，能耍飞刀的，会轻功草上飞的，善于攀爬、飞檐走壁的，能写文章骂人的，会书法绘画的，都被他一一访遍了。

我也被燕弘信给找到了。他听说过我的功夫，刀、枪、棍、剑、绳、拳样样不错，就和我密谈了两次，希望发展我为齐王李祐在太子府内的眼线，好有个内应。

我本来是国舅长孙无忌的细作，到太子府埋伏起来，这下又有了新情况，我不知道怎么办。

我立即通过单线联系，把这个情况报告给了长孙无忌——我真正的后台。他发来指令，要我答应燕弘信，成为齐王的秘密内应，继续埋伏在太子府内。

我就是这么成为了齐王李祐名单上他的人的。我也因此而变成了双面细作。太子李承乾不知道我是长孙无忌派来的细作，又是齐王李祐发展的内线，最后是长孙无忌掌握着几个方面的情况。

为此，我还见过齐王李祐一次。他要当面考我，看看我的功夫到底怎么样。

我就给他演示了我的武功。首先，我让他把一把大铁锁丢入井中，我跳下那口又深又窄的井，很快就把铁锁拿出来了。接着，我让十个人一齐朝我射箭，我用一把单刀防卫。我把单刀舞成了车轮，十人各射十箭，都被我的刀花挡住了，我毫发无损。最后，我展示了轻功绝技：在齐王府花园小湖的水面上凌波快步行走，到湖水中央的亭子里，把坐在那里弹琴的一个歌女背在身上，踏着水面又迅速回到了他眼前。

这三下，让齐王对我青眼有加。

但我没有露的，是我那旷世绝活——听功。我就露了这三小手，就成了齐王李祐信赖的勇士。而我的听功，只有国舅长孙无忌才知道。

话说在长安居住三年之后（公元641年），李祐的病养好了，他就回到了自己的封地齐州，继续派人和我保持单线联系。

我在太子府内，也受到了太子李承乾的器重，节节高升，成为了他手下的护卫统领。

暗地里，燕弘信也不断告诉我一些齐王的情况。

可这个齐王李祐是个不成器的皇子。李世民对所有皇子的管教都很严，而李祐喜欢游猎、女人、歌舞，饮酒作乐，最是顽劣。李世民派在齐州负责管教李祐的长史，都被李祐羞辱过。比如，就在贞观十七年这一年，发生了李祐与权万纪之间的矛盾。权万纪是皇上给李祐找的老师，是专门监督、规训、教导李祐的大臣。他对李祐的纨绔行为多次规劝，李祐都不听，他干的坏事被权万纪密报到皇上那里，李世民就下诏书斥责了李祐。这样，权万纪和李祐的关系就十分紧张，到后来，权万纪被李祐找了借口给杀了。

齐王杀了皇上派的皇子的老师，李世民知道后大怒，立即派刑部尚书刘德威带了人，去齐州处理这件事。

这边李祐杀了权万纪，一时间乱了方寸，他心乱如麻，左思右想，干脆一不做二不休，谋反了！

身边的谋士也都认为，此时谋反，天时地利人和。

李祐就立即征发齐州境内十五岁以上的男子为兵士，组建了军队，还任命死党当了上柱国等中央政府才有的官，又封了一堆王，率领军队“清君侧”。

一时之间，齐州是一片混乱。

李世民得知这一消息，怕刘德威带的人太少，就让兵部尚书李勣带了一支铁甲士兵杀向了齐州，讨伐李祐。大股正规军一到，本来就阴奉

阳违、虚与委蛇的李祐身边人纷纷倒戈，他临时拼凑的部队也四散了。李祐的造反势力顷刻间土崩瓦解，李祐被抓回长安候审。

李世民把他由齐王降为庶人，李祐的心腹死党四十多人全部被杀，其余跟随的人免罪。

李祐、阴弘智、燕弘信等人被押解到长安后，在审讯中，李祐、燕弘信就把招募的内应和细作构成的网络，全部都招供了。原来，李祐在长安城各个王府和官衙内，收买和安插了不少人。有的就藏在王府和官吏宅邸的复壁中。复壁就是夹层，大唐的大宅子都很流行修建这种可以藏人的复壁。为了辟邪，复壁的内墙常常涂抹朱砂。

我就这么一下子“暴露”了。皇上李世民下令进行甄别，把李祐建立的这个还没有起作用的细作网络给摧毁了，把人都抓起来杀掉了。

只有我，是个隐蔽的双面细作。从外人看来，我是李祐收买的秘密武器，罪应当斩，我被立即逮捕并被投入死牢，关押起来了。

我内心很淡定，除了国舅和皇上，谁都不知道我在太子府内隐藏起来的真正身份。而此前不久，我发现了一条更重要的线索，要紧急向长孙大人禀报。

我刚被抓，长孙无忌就趁着夜色，专门来到关我的牢房内，问我太子府的最新情况。

我也将我发现的太子动向，当面报告给了他。多年以前那次见面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他了。这次见面，我发现他精神憔悴，神情委顿。也难怪，他位高权重，皇上倚重他，有人暗中嫉恨他，在权力中枢运作，操心的事多，如履薄冰，老得很快。

他支开旁人，紧紧握住我的手，“委屈你了，葛干，你是国之栋梁，双面细作很难做我知道的，正因为这样，我才倚重你啊。”

我向他报告了太子的异动。原来，齐王李祐谋反事件才被平息，太子李承乾和汉王李元昌联手谋反逼宫的事情，就正在发生之中了！

长孙无忌的脸色立即变了，可以说是大惊失色。但很快，他的脸色又由灰白变得平常了。

他说：“葛干葛干，超人才干！关键时刻，你最能干。你是我的绝佳耳目，也是皇上的秘密武器啊。时不我待，我要马上回去，赶紧奏报给皇上，这还得了！你就按我说的办——”他急匆匆走了。

太子李承乾和汉王李元昌联手谋反逼宫，想让李世民提前下台这一极端隐秘的情报，是如何被我发现的呢？全靠我的听功。

说来话长，那我就简单说。

近些年，太子李承乾发现父皇李世民经常把自己的弟弟、魏王李泰带在身边，朝夕相处，他慢慢地由嫉妒、不满，就发展到疑心、怨恨和恼恨了。他觉得，父皇李世民一定是动了要换太子的心思。

李承乾企图谋反的意图，逐渐形成。尤其是贞观十七年之后，开始迅速增长。我在太子府内，聚集我的听力，能听到太子在远处屋子里的说话声。那一段时间，他和汉王李元昌、吏部尚书侯君集、左卫副率封

师进、刺客张师政、左屯卫中郎将李安俨几个人，形成了一个紧密的小团伙。他们经常妄议皇上李世民对太子不公，非议长孙无忌权欲熏心，结党营私。

我就用我的耳朵、我的听功搜集证据。三月份，李祐的叛乱谋反失败后，我听到太子李承乾对侯君集说：

“我这个齐王弟弟啊，真是笨到家了！距离长安那么远，还想着什么清君侧、反父皇，这样幼稚的谋反，真可笑啊。哪里像我，我这太子府的宫墙距离父皇的大内宫殿，距离是区区百步之遥，我要是在这里射箭，都能一下子射中父皇跟前说我坏话的那些马屁精。我要起事，在咱们这里的方便，哪里是齐王李祐能够比得上的呢？所以，要是谋反，就要一举成功。”

然后，就是太子的嘎嘎笑声和侯君集的嘻嘻讪笑声。

这些情况，我都报告给了长孙无忌大人。由于我的存在，他得以及时掌握着太子府里的动静。这次在死牢里的会面，他面授机宜，不仅使我在外人看来能够逃脱罪责，有戴罪立功表现，同时还能保全我不暴露细作身份，最终全功而退。

这一点，只有智慧过人的长孙无忌才能做得到。

他出的主意就是，我作为李祐招供的叛乱集团名单上的细作，作为明面上的太子李承乾府中的护卫统领，要马上出面揭发太子李承乾和汉王李元昌企图谋反叛乱的最新情况，帮助皇上李世民一举剿灭太子的叛乱集团，让大唐社稷转危为安。这就会将功补过，甚至是功高盖世。

于是，我就要站出来说话了。

长孙无忌离开了监狱牢房，我顿了顿，大声对着狱卒喊：“罪臣有要事禀报！有要事禀告！”



那么，太子李承乾怎么和汉王李元昌勾结在一起了呢？这个汉王李元昌又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我还要从头说起。

李元昌是高祖李渊的第七个儿子，是李世民的同父异母的弟弟。早年间，高祖李渊曾封他为鲁王，后来，李世民当了皇帝后，觉得把李元昌放在土地肥沃、距离长安比较远的鲁地，对于宫廷来说不安全，就把李元昌召回，将他放在长安附近，封了一个汉王。

这个李元昌，首先是个艺术家。他的气质十分洒脱、落拓，似乎对朝廷政治没什么兴趣。他精于书法绘画，对魏晋以来的书画钻研很深。在汉王府里，他秘藏了不少魏晋时期的书法绘画精品。从书法上来讲，他很善于写行书，对王羲之、王献之这二王的研究和学习很用功，得了他们的精髓，二王的书法魂魄在他笔下淋漓尽致地展现出来了。绘画方面，他很善于画马、老鹰、大雕、野鸡、野兔，一句话，飞禽走兽都是他擅长画的。

我曾经在太子府亲眼看到过他和太子写字画画。作为皇叔，他长发飘飘，每次来到太子府上，都是笑声朗朗。

那一天，我远远地听到他笑声由远及近，进入到太子府了。接着，我听到他和李承乾论书说艺，写字画画。然后，太子也来请我们这些府里人，一同观赏汉王送给他的一幅画。画面上，有一只蹲在岩石上的老鹰，眼睛是半睁半闭，萎靡不振但似乎又雄心犹在。

李元昌说：“太子，这只老鹰，你看像谁？”

太子也是绝顶聪明，“那自然是像你，不像我啦。”

李元昌摇了摇头，说：“还是像你，不像我啊，我是游鱼一条，自由就好，你是雄心在天，却插翅难飞呢。”

太子一听，脸上一变，但赶紧掩饰过去了，“我不过是没长大的小公

鸡而已，肯定不是你画的鹰。”

他又说：“汉王叔啊，我知道你画的鱼栩栩如生，听说把你的画放在水里，鱼就能从画上游走，这是真的吗？”

李元昌哈哈大笑，“太子殿下，那我就现场画给你几条鱼，咱们放到水里看看吧。”

说罢，他立即在画案上展开了画布，拿出画笔作画。不几时，在绢本画布上，就出现了几尾活泼可爱、鲜活生动的红白黑鲤鱼。

太子很高兴，举着丝绢画布，欣赏了一阵子，就放到了一口大水缸里。

我们都围过去看，瞪大了眼睛，看看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我看见那幅画慢慢浸入到水缸里，水浸湿了画绢。忽然，眼看着画上的几条鲤鱼，红的白的花的，摇动着尾巴，扭着身子，从画绢上游了起来，游进了水缸里，成了几尾活着的鲤鱼。

太子取出绢布，我们再一看，画绢上空空如也，不仅几条鲤鱼不见了，连那刚才画的几朵莲花也不见了。

这是我亲眼所见。必须承认，这汉王李元昌是一个绘画的天才高手。

可是，他怎么会搅和到太子谋反的事件里呢？好长时间我也想不明白，所以，我集中精力，加倍去听来自汉王李元昌的声音。

我的听功此时发挥了作用。我听到了很多我想听到的话语，能听到的话语。那些窃窃私语，那些语焉不详，那些欲言又止，那些带着隐语性质的说话，那些明目张胆的、激昂的情绪性的爆发的话语，我都能听见。

我仔细地分析，慢慢地记忆，最后就拼成了太子李承乾图谋叛乱、形成一个小集团的全部过程。

比方说，有一天，我听到太子李承乾和汉王李元昌又在一起写字画画。太子说：

“皇叔啊，咱们假设一下，假如有一天，我把我父皇就像他当年把高祖给拘起来那样，逼他退位，你会站在哪一边呢？”

我等了一阵子，才听到了李元昌那显得很随意，实际上却很坚定的回答：

“我肯定是站在你这一边啊。我从来都不喜欢唐王。你看这玄武门事变有多惨，兄弟失和，李世民他太心狠手辣……我肯定站在你这一边。不过，要是真有这一天，事成之后，我有个要求，你得答应我。”

听到了汉王支持他，太子李承乾欣喜若狂，“汉王，请说——”

“皇上身边有个弹琵琶的姑娘，是我早就看上了的，你逼宫成功了，一定要把那个琵琶女给我，不要和我抢啊——”

李承乾哈哈大笑，“汉王啊皇叔，没有问题没有问题，一点问题都没有，我怎么可能和你抢这么一个琵琶美女呢。她一定归你了。”

于是，汉王和太子就这么达成协议了。

我赶紧把这一情况密报给了长孙无忌。

我分析，本来心气很高的李承乾，一直希望能成为父王李世民那样

的绝代雄主，不仅有着漂亮的仪表，也有着让天下人惊叹的文治武功。但是，自从他患了脚疾，成了一个跛足之人后，他那一瘸一拐走路的样子，连宫女都在暗笑，不管父皇李世民怎么看待他，他在心理上已经有了微妙的变化。

李世民越来越宠爱次子李泰，不仅不让他去封地，还让他留在身边开设文学馆，借着搞文学的名义去聚拢人才。李泰也心领神会，仅仅花了一年时间，就让文学馆的诗人们编撰了一部宏大的志书《括地志》，被父皇大加赞赏，得到的封赏远远多于他这个太子曾得到的。

消息传到了李承乾的耳朵里，他一下就崩溃了。这完全是要换储君的架势啊！李承乾内心的阴影就更重了。

他身边的一些人，也看出来了这些，就添油加醋，帮助谋划着，毕竟，他们现在跟的人是太子。

但太子此时的选择却是躺倒不干、自暴自弃。

我发现，有一天，他在太子府里架起了一口大铁锅，不知道他要干吗。白天没有动静，我仔细谛听，到了晚上，从太子府外传来了一些动静，不光有人声，还有家畜的嗷嗷叫声。

我出来察看，原来是太子派了一些人搞恶作剧，让他们去偷了郊区老百姓家的猪和鸡鸭，拿回来屠宰之后统统放在那口大铁锅里，再放上各种西域佐料，什么花椒、辣椒、波斯大茴香、没药、芫荽、大料、奇异果，满满地炖上一大锅，让太子府里到处都飘散着禽肉煮熟的香气，让府里上上下下的人，都一起大快朵颐，然后狂饮美酒，烂醉如泥。醉了之后就是乱性行为，男人到处去捉住府内的侍女，按倒了就奸。

一时之间，酒池肉林的故事在太子府内上演。

太子这么做，就很荒唐。我把这个情况报告给了长孙无忌，国舅爷对这个外甥的行径也是直摇头。

作为太子，李承乾还干了更荒唐的事情。他把身边的突厥人侍从集合在一起，全部换上突厥人服装，学说突厥话，在太子府里玩突厥人的

游戏，一会儿玩放羊放马，一会儿玩藩夷进贡的游戏。

接着，他搞了一次假死。他忽然大叫：“我死了！我死了！你们，你们现在按照突厥人的丧葬风俗，骑马绕着我的尸体转圈圈，快点！都把脸上用油彩涂抹了，把我裹在坛子里，抬出去挖坑埋了！”

太子府里的荒唐剧，就这么一出出地上演。

李世民真正对太子不满的爆发点，是在一件小事上。李承乾还宠信宦官，好男风。他喜欢宦官给他找的一个男宠，这个男宠名叫称心，擅长歌舞，长得唇红齿白，屁股很好，白嫩嫩圆乎乎的，让太子很迷恋他，白天晚上都搂着称心，须臾不离。

李世民听说了这件事，动怒了，就派人上门把称心在太子府里直接处死了。结果，太子伤心欲绝，悲恸不已，在太子府里找了个花开不败的地方挖坑，就地埋了称心，还立了一块碑，经常在那里哭哭啼啼地祭奠称心，哭天抢地，不成体统。

这情况都由我密报到了长孙无忌那里，长孙无忌又禀报给皇上。皇上大怒，对李承乾更加不满。可太子毕竟是自己的亲骨肉，还得让他悬崖勒马，李世民就派德高望重的老师来教化太子，希望他改邪归正。

太子不仅不听父皇派的老师的谆谆教导，还想办法羞辱老师。

这一点和李祐一样。

老师知道他是太子，将来要继承大位，也不怎么得罪他，顶多不适应了就告病离去。这样前后换了好几个太子老师，让李世民很头疼。后来李世民给太子派来了一个很厉害的老师，他叫于志宁。

这个于志宁有点呆板，但十分认真负责，屡屡进谏，将太子大大小小的不是全部奏报。他倒是认真负责到极点了，让太子的愤怒也到达了顶点。李承乾忍受不了，有一天，等于志宁上完课回家后，太子就派我去刺杀于志宁。

我把这一情况紧急报告给了长孙无忌。长孙无忌给我发出秘密指令，绝对不能伤害于志宁一根毫毛。

这也正合我意。我怎么能去杀掉一个认真负责的太子师呢？那天晚上，我摸到了太子詹事于志宁的府上。太子让我去，我就必须去，但长

孙无忌的指令我一样得执行。

我攀援隐藏在于志宁府邸里的大梁上，从上往下看。我看到，于志宁这个老先生，母亲新丧，他为了祭奠母亲，睡在了薪火堆的木柴上，脑袋枕着一片黄土，泪流不止。

我灵机一动，找到了一个不杀他的借口。

我打道回府，回禀太子李承乾：“于志宁的母亲刚刚过世，他在服丧期里，睡在柴火堆上，头枕黄土面朝天，是个大孝子。这个时候杀他，天道人伦都不合适。圣上会追查的。”

太子气急败坏，顿足捶胸，但也只好作罢了。

我也暗暗松了一口气。于志宁这样的忠臣，怎么能杀呢？我对太子的飞扬跋扈和骄奢淫逸，体会也更深了。

很快，于志宁服丧归家，不当太子师了。李世民又给太子找了一个老师张玄素，他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张玄素对太子管得更宽更细，他给皇上的奏折比于志宁还多，都是说太子李承乾的不是的。

我也真佩服这些忠心耿耿的老臣，不为太子张目，只为大唐江山着想。

太子更加生气了，他愤恨已极，决定给张玄素一个大教训。但他这次没有派我去干脏活，而是派了一个家奴去。

一天上早朝的时候，家奴埋伏在张玄素必经的道上，拿了一个大马锤，搞突然袭击，准备锤杀张玄素。但没有把他打死，张玄素被打成重伤，成了一个瘫痪在床的废人。

到了贞观十七年的四月初，这些事积累起来，就到了裂变时刻。前面我说到的那些人，比如李元昌、侯君集等人，常常聚集在太子身边密谋，话里话外鼓动太子谋反。太子本来没有绝对把握，但李元昌、侯君集、李安俨等人，有军队、士兵、刺客、粮草等多方面的准备，都觉得时机差不多了。

他们弄了一个自认很周密的计划，打算一举拿下皇上李世民，逼迫他退位，就像李世民原先曾干过的那样。不成想，这所有的谋划，在我的听功之下，绝对跑不了。

我都听到了。葛干的耳朵不是白长的，什么都躲不过葛干的耳朵。

在这紧急时刻，我向长孙无忌密报了太子一伙的行动计划。就在太子打算举事的前一天，皇上派了刑部、兵部和长安城的禁卫军，一举拿下了太子及其谋反集团的所有人。大刑伺候之下，李元昌、侯君集先招了，接着，太子也招供了，他们的谋反计划灰飞烟灭、土崩瓦解了。

李世民下诏书，废黜李承乾为庶人，参与谋反的汉王李元昌赐死，把侯君集等人处死了。



那几天，局势变化很快。我还在大牢里关着，用我的耳朵知道了这件事的进展。我想听什么，把耳朵朝向那个方向，我就能知道一切。

我听到了太子在审讯中承认谋反的过程，听到了皇上和大臣们的议论，如何处置谋反太子的廷议，所有大臣在皇上问到时，都说太子该杀。

李世民不想杀掉自己的亲儿子，他一直犹犹豫豫。最后，还是把太子废为庶人，看押起来，过些天再流放到边远的黔地去。

接下来，就要选立新的太子，可立谁呢？这可费了周折了。

那几天的廷议，我都能听见。在大牢里，我听到了遥远的地方，传来了中书侍郎岑文本和黄门侍郎刘洎的声音，他们上奏建议，立魏王李泰为太子。而国舅长孙无忌则建议，立李治为太子。

皇上抉择不下。这一天，廷议散了之后，皇上回到了寝殿休息。这时，李泰进来问安，他一瞧李世民的脸色，就知道父皇有心事。

皇上对太子企图谋反逼他退位的事情还是愤恨不已，说到了这些，李世民心乱如麻，脱口而出：“皇儿啊，我打算立你为太子了！”

李泰赶忙跪倒：

“多谢父皇！吾王万岁、万岁、万万岁！父皇圣明。”

“可有些老臣，包括你的舅舅，希望我立你弟弟、晋王李治为太子！”李世民叹口气，“可这个李治，平时就是呆头呆脑的，一点都不伶俐，哪里像你这么聪慧。”他忽然感到有点晕眩，就斜卧在床榻之上。

这时，李泰赶忙扑过来，跪在父皇边上，拉着李世民的手，说：“父皇，不要担心。我知道，父皇也很体恤晋王李治，皇儿我现在已经有一个儿子，我在这里表态，今后，为了大唐江山和父皇心愿，我愿意把儿

子杀了，保证传位于弟弟晋王！”

李世民听了这些话，惊呆了，他有些动容和震惊，搞不清楚李泰怎么忽然说出这样的话来，他的头更晕了，挥了挥手，示意让李泰离开。

那几天，几乎每时每刻，李世民都是焦虑万端的。确立储君，对皇帝来说历来都是头疼的大事，可这大事，现在确定起来，又是那么难，真是左右为难，难上加难。

下午，李世民的小儿子李治前来问安，李世民看到李治的脸色很忧惧。

他再三追问，李治欲言又止，然后说：“李泰找到我说了，我过去和汉王李元昌关系交好，这下太子和汉王谋反事件暴露，汉王被赐死，我现在也脱不了干系。他威胁我说，我一定会被父皇惩罚的。所以，我很担心父皇谴责我。”

李世民安慰了李治：“那是承乾干的事，与你何干？李家天下，哪个皇子、皇叔之间的关系不好？李泰他怎么能这么说？”

他对李泰也暗暗有些不满了。这就更让他焦心了。

四月六日，上朝廷议的时候，李世民将李泰前日说的，假如他今后当了太子，为了让晋王李治能顺序接班，他会杀掉自己儿子的话公开。结果，立即引来了褚遂良的一番长篇大论。

褚遂良愤怒批判了李泰的这一言论，认为李泰聪明反被聪明误，太过功利，不可信，为大奸之言。都能杀掉自己儿子的人，品德上完全不可靠，又怎能被立为太子，为大唐江山担当皇帝大任呢？不忠不义不孝，实乃大奸大恶啊！

听了褚遂良的愤怒抨击，皇上陷入了沉思。

忽然，外面有人送来关押在狱中的李承乾给父皇写下的一封帛书。

李世民拿过帛书展读，众大臣倾听。

帛书上写道：

父皇啊，我本来就是太子，我又有什么企图心？是李泰一直想把我取而代之，才使我纠集了一些人，为了自保而已，想先下手为强。都是李泰逼我的啊！要是他当了太子，这不是就落到了他本来计划好的圈套里了吗？

李世民把这封帛书一念，大臣们都觉得说得有道理，陷入了沉默。

的确，李泰当了太子，今后再当了皇上，这李承乾、李治都逃不了被杀头。

长孙无忌说：“正是这样啊，陛下！正是这个理！”

李世民说：“那我明白了。要是立了晋王李治为太子，就可以解决这个矛盾，李治会善待承乾和李泰，他们都可以安然无恙了，也就不再会有争执了。”

这一天是四月六日，注定大事不断。廷议到了这里，忽然传来消息，李泰带了一队人马，正在往皇宫这边赶来。

禁军首领禀报之后，众位大臣面面相觑，李世民间：“李泰这个时候带人马来是要干什么？”

长孙无忌说：“也许，李泰狗急跳墙，是想逼宫了……”

李世民大惊，“传旨，立即将李泰拘捕！不许他靠近皇宫一步！”

于是，禁军统领接旨，立即带人出去迎击李泰。他们将李泰和他的人马在永安门外包围，并一一拘捕，然后全都关押起来。

这件事一直是一个谜。传说，李泰得到有人送信密报，说是皇上李世民在宫内遇到危险，让他带人前去救驾，而李世民得到的消息，却是李泰企图带人进宫，强行逼宫。这真是乱成了一锅粥。可见这皇帝大位、太子储君之位，到手都不容易，没到手之前的斗争就更复杂激烈了。

皇上李世民还是心事重重，头疼欲裂。中午需要吃饭休息一会儿。下午，他到了两仪殿，和四位老臣长孙无忌、褚遂良、房玄龄和李勣面对面，打算做最后决定，下最后决心。

看上去，李世民这几天下来也憔悴了许多，他对几位大臣说：“诸位爱卿，我这三个儿子和一个弟弟，多么不省心！心里悲痛啊！现在成了这个局面，我觉得实在没有意思啊。”

他一下子扑倒在床上，大声叹息，忽然要拔剑去刺自己。

长孙无忌赶忙去抱住他，不让他刺伤自己。褚遂良上前，一下把剑夺下来，扔到地上。

长孙无忌说：“陛下，现在无论如何也要选立一位太子啊！”

李世民泪流满面，说，“我想，那，那就立李治为太子吧。”

长孙无忌立即高声说：“谨奉诏，立晋王李治为太子！有异议者，臣请立即斩之！”

四月七日，李世民下诏立李治为太子，李治就是后来的唐高宗。

那几天的宫廷事变，就这样告一段落了。

经过了从李承乾被废，到李泰被拘，再到立李治为太子的风云变幻，皇上李世民承受不了这种只有他自己才知道的锥心的痛苦，他得病了，卧床不起。

在我看来，人是各有其命。比如李承乾，本来是个好好的太子，可他的脚病使他成了一个瘸子，这使他心理开始变态，导致了自己的覆亡。绝顶聪明的魏王李泰是被自己的聪明给害了，他看到李承乾不被宠信，就开始谋划当太子，结果说出要杀了自己的儿子、保证今后传位于弟弟李治的昏话来，让李世民对他更加疑心。李承乾和李泰，同出于一个母亲的兄弟俩在兄弟阋墙，两个人都完蛋了。倒是李治，本来有点智力缺陷，反应慢，平时一副傻傻的样子，却是傻人有傻福，最后当上了太子，后来还顺利接班，成为了后来的唐高宗。

立储事件的结果导致了大唐王朝的潜在变化。再后来，李治的皇后武则天半路杀出来，抢了李家的江山，自己当了皇帝，改变了天下姓李好多年。

那么，我呢？作为一个隐秘的细作，我以我的方式参与了这场复杂的宫廷事变。我因举报李承乾和汉王李元昌谋反有功，很快由长孙无忌派来的人释放了我，说这是皇上李世民的恩典。

没错，这当然是皇上的恩典，皇上对自己的耳目、细作和眼线，自然不会卸磨杀驴的，而是会给予报偿的。

何况我还有功呢。我被加封为南海县公、上柱国爵位，领了岭南府的折冲都尉衔。可以说，我的级别很高，是从二品。在我们大唐，从官制上来说，尚书、中书、门下三省的最高级别为丞相级，而六部尚书也不过是正三品，我的官衔比六部尚书要高一点。

我明白，给我加封了这么高的爵位，我也要隐退了。毕竟，做了皇上和国舅大司徒的细作，我知道了很多秘密，必须要远走高飞了，我的使命已经完成了。

国舅爷长孙无忌如愿以偿。他又让他的亲外甥李治当上了太子储君，这样，他可以继续担当大唐的护国柱石了。他的算计圆满了。

而我，要到岭南的瘴疠之地南海县去当县公了。

动身的时候，他派人来送我一程，国舅提出了一个要求，要废了我的听功。

废了我的听功？！是的，我这听功太过强大，大到能颠覆国家皇权，小到能听到任何人的腹诽呢喃，这太可怕了。

为了不再为别人效劳，尤其是不为那些搞阴谋诡计的人效劳，我必须成为一个没有了这绝世听功的人。我慨然同意了。

两个黑衣壮汉架着我的臂膀，一个白衣少年手拿托盘，里面有两根粗长的银针。一看他，就知道是大唐大内太医院里的高手。

我大声说：“且慢！让我自己来！”他们愣了一下，松开了我的胳膊。

我取过了两根长长的银针，看着他们，将两根银针举到双耳跟前，一下来了一个刺穿耳膜，将银针扎进了我的耳朵。一瞬间，我在一阵剧痛中什么都听不见了。

我聋了，是我自己把自己刺聋的。自废武功！

是的，我一下子就聋了。他们冲我大声喊叫，在我眼前手舞足蹈，可我什么都听不到。

白色的绢帛上，流淌下来的是我耳朵里的血。我的听功废了。

是的，我的听功从此废了。此时，马车备好了，护卫也跟上了，我要上路了，去那迢迢的大道之上，江湖之远，去那遥远的岭南瘴疠之地。

也好，走得越远越好，离开宫廷内斗，离开那些血雨腥风。好在我还没有被碎尸万段，我还保全了自己的性命。

我后来活了很长时间，虽然我听不到，但是别人听到了，会写给我看。

贞观二十三年后，李世民驾崩，谥号唐太宗。接着，太子李治顺位当了皇帝，他也在位二十多年，死后的谥号是唐高宗。长孙无忌后来倚老卖老，企图继续把持朝政，结果被李治和皇后武则天联手剪除了。

武则天的人权倾一时，迅速把持了朝政。长孙无忌成了必须要搬除的障碍。他的结局并不很好，他被流放了，死于流放的路途中。

武则天在高宗死后自己当上了皇帝，把李家江山改了姓。这都是太宗李世民想不到的事情。想当年，李治看着憨厚，却敢和父皇的妃子私通，这都是前因后果。人算不如天算，谁都不要和老天来盘算。

这些事，我在遥远的岭南都知道。不过，虽然活得够长，我也年老体衰，不久于人世了。我是一个聋子，什么都听不到，但我能看见春华秋实，四季更替；看到儿孙满堂，你来我往，看到花开花落，草长莺飞，寒风料峭之后又是大地春回。一切都在轮回变化，我听不到但能看到这么多人世间的美妙变化，已经很满足了。





(明) 王文衡 作

# 七·画隐





刺客，一定要刺杀别人，才能称为刺客。我算是一个刺客吗？对这个问题我有点疑惑。我是杀过人，但我不轻易出手，除非这个目标罪大恶极，有足够的理由去刺杀他。

很多年来，我碰到了欺男霸女的、伤天害理的、残害无辜的，我都出手惩戒之，极少数杀之。但我一直是独行侠，也没有人给我酬金，我是自己愿意当个隐形刺客的。

也就是说，刺客对于我不是职业，而是兴趣。

我的名字叫甄画隐。在东京汴梁，我有一家店铺。白天里，我卖些文房四宝，赚些银子过生活。我还喜欢画画，喜欢到处走走。本朝是四京制，东京开封，西京洛阳，北京大名，南京宋州，除了东京汴梁开封府是我生活的地方，其他三个京都，我闲了也曾去转了转，但觉得都比不上东京汴梁热闹繁华。

没有人知道我是一个刺客，刺客为了谋取酬金，要接单杀人，我则是侠隐隐于小店。江湖上有人听说过我，但我就像夜晚鸟的影子，你能听见鸟叫，但你却很难看到鸟的踪影。

作为一名刺客，我会夜行术、缩骨术、翻墙术，会飞檐走壁的轻功。我的杀人武器不是刀，虽然我的绑腿上别有匕首，后背上藏着一把短刀。我的杀人武器在我的袖管里藏着，平时都不拿在手上，关键的时候我的手一抖，那东西就到了我的手上。

它是最拿手的武器——吹针。一根铜管，我瞬间吹出去毒针，杀人于无形，伤人于无影。

白天里，我开店卖文房四宝，总是听到开封的一些文人议论朝政，什么宋徽宗任用奸臣蔡京，到处搞花石纲，让江南人民苦不堪言，还迷恋旁门左道，被一些道士迷惑，炼丹药，打醮，给一些道士很高的荣誉，给他们盖道观，等等。宋徽宗还秘密派出使者，想与敌人大金国联

盟，攻打大辽国。这简直是把大宋江山放在火上烤，当前的局势已经危如累卵了。

你看看，文人们买个文房四宝，还要忧国忧民发议论，实在让我觉得可笑。即使他宋徽宗祸国殃民，祸害的也是他大宋赵家自己的江山，和你有什么关系？我这么想，但我从来不插话，只是做我的生意。

你要问我哪种毛笔好，有什么特点，哪种宣纸产于什么地方，吸墨性哪一种强，哪种墨最香最黑，我就能和你说上话了，我就能打开话匣子了。

再说了，我又没见过宋徽宗，他虽然住在距离我不远的皇宫里，可他出行都是坐在车里，前后有重兵保护，根本就看不见。

你要说我对他有没有好奇心，本来我是没有的。一个小民对皇帝有了好奇心，那绝对不应该。有一天，一个买宣纸的东京画家说，宋徽宗画的花鸟棒极了，这一下子勾起了我的好奇心。他说，现在东京汴梁人都在说，徽宗皇帝是不爱江山不爱美人，只爱画画，整天和一群画家在一起舞文弄墨，不理朝政，这可怎么是好。

晚上我关了店门，自己画画。画累了，闲极无聊，就想到了那个人夸宋徽宗的画好的情景。我决定穿上夜行服，一身黑衣，悄悄地出门了。

## 2

这天晚上，我以夜行术、翻墙术，以飞檐走壁的轻功，造访了汴梁宫城。

在开封汴京，皇宫是戒备森严的，但对于我，却是如履平地。我一身黑衣，就像鸟儿在夜间飞行，一下就攀援进了宫城。

简单说，汴京的皇宫由高大的长方形的宫墙围着，面南背北，从南面的宣德楼一直到北面的拱宸门，是一条中轴线。我攀援上角楼的屋檐，放眼望去，在灯火通明的开封夜景的包围之下，皇宫却一片沉寂与黑暗。这就更有利于我的夜行了。

在这条中轴线上，一进宣德楼下的大门，面对北方，右边是左掖门，左边是右掖门。继续往前走，就是大庆殿，这是皇帝举行大典的时候使用的地方，非常开阔，到了晚上黑灯瞎火。有巡逻的人，哈欠连天地走过去。

我继续走，行走如飞，我在那由飞檐斗拱勾连起来的木建筑上攀援如猴。东边有一栋藏书阁崇文院，里面的书有一股香气，我在大梁上向下看，看到有灯笼点着。

右边有一座文德殿，钟楼和鼓楼在文德殿的南面并排而列，钟鼓报时。西边就是中书省，我知道，宋徽宗的臣子一般在那里办公，提出各项意见，供皇帝参考。现在，散议了，里面没有一个人。

再往北，就是皇帝平时起居的寝殿和办公地点了。比如，西边从南往北是垂拱殿、紫宸殿、集英殿、福宁殿、宝慈宫、延和殿和宣和殿。这些大殿由大宋皇帝使用，留下的故事很多，大宋的文人喜欢写小道消息，叫做“笔记”，然后偷偷印了在外面卖。

东边首先是东宫，那是太子的居住地，然后是司天监和殿中省，最北面就是内侍省，负责掌管宫内的日常管理。后花园在西侧，奇花异草和山石亭台样样皆有，一楼一亭，决定了后花园的空间格局，太清楼遥

遥地对着瑶津亭。

这就是大宋东京汴梁的皇宫布局。我造访了皇宫，从南到北，仔细地勘察了一番，倒也有些意思。

在后花园里，我盘桓了一阵子，流连在假山和奇异的树木花草间，不忍离去。这后花园是徽宗皇帝的最爱，他其实自小没有想过要当皇帝。他的父亲神宗驾崩之后，他的哥哥哲宗皇帝很短命，二十五岁就死了。结果哥哥死了，剩下四个弟弟，不知道谁应该即皇帝位。还是老妈说了算——那就排行第二的弟弟即位吧，就有了当朝的这个宋徽宗。

在那瘦、露、透、皱、丑的太湖石间流连，我以缩骨术变形为石头，一动不动，真是有些神形兼备了。我有点如醉如痴。真没有想到皇后花园里的太湖石这么多、这么美。

我忽然想，宋徽宗爱画画，画些花鸟虫鱼倒也挺好，但他和金国暗地里想联手抗击大辽，那就会置大宋江山于危险境地了。不知道他有没有这个眼光，我是看得出来这个危险的。大金国也是吃人的，他们觊觎大宋很久了，即使和大宋联手，也不过是权宜之计，干掉大辽国，大宋早晚会倒霉的。

我忽然听到在皇宫东北角的上清宝箓宫内，传来了道士们作法的声音。他们唱起道歌来是抑扬顿挫的。还飘来了一阵奇异的香气，这都是那个道观里的气味。我想到，其实，本朝眼前的最大危险，不是宋徽宗喜欢画画，喜欢画花草虫鱼玩物丧志，而是他被一些号称高人的道士包围着，沉迷于各种离奇道术，我早就听说了。在这种情况下，误国误民的事情发生的几率就非常高。

这一天对皇宫的探访，检验了我的夜行术、翻墙术和飞檐走壁的轻功。大宋皇宫虽然戒备森严，在夜幕的掩护下，我却能进出自由。

我是甄画隐，回到了自己的店里，躺下来的时候，已经是后半夜了。我在想，沉湎于道教的宋徽宗，真的是一个无道昏君吗？要是他是无道昏君，我刺杀他又怎么样呢？那些道士，真的是绝世高手吗？他们是高手，我也不服气啊，要不要会一会他们呢？

宋徽宗沉迷于道教的事情，社会上早就有所耳闻。有些江湖骗子就是要靠这个来吃饭，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大宋皇帝喜欢道教。还是哲宗在位的时候，有一天，他的孟皇后吃饭时不小心喉咙里卡了一根刺，御医手忙脚乱，进行了一番诊治，也没有把那根鱼刺取出来，有人推荐了道士柳混康，说他肯定能取出皇后喉咙里的那根鱼刺。

于是，哲宗皇帝下诏让柳混康进宫。

柳混康一进内宫，也不开药也不占卜，只是在一张纸上画了道符，把这张纸烧成了灰，然后把纸灰和蜂蜜搅和在一起，冲水后让孟皇后吃了。结果孟皇后竟然把鱼刺给吐了出来。柳混康从此名声大振。道士在皇宫里的地位从此提高，在社会上也威名远扬。

徽宗即位之后，想起来了这个柳混康，问旁边的人，这个道士跑到哪里去了？旁边的人说，他回到了茅山上当道士去了。当年哲宗给他修建了一座道观。徽宗说，那就赶紧请回来呀。徽宗给他写信，叫快马送去，可见他是如何沉迷于道术了。

柳混康就被请回到了皇宫内，宋徽宗和他促膝长谈，还送给他一幅亲自画的老子像。

不久，根据柳混康的建议，徽宗把传说生活在汉代的道教三兄弟，又叫三茅真君，重新加以封号，在宫廷里祭奠，亲自写青词和祭文说，三茅真君能给大宋江山带来一千年以上的福祉，不仅造福人民，还会让宋代江山永远延续。

必须把他从迷途中拉回来，可迷途的鸟儿不知返。柳混康还提议徽宗，让皇帝给自己所主的本命神，修建了一座宫内道观。宋徽宗就常常在这座他本人的本命道观中，在自己的本命星神像和北斗七星神像前举行祭奠仪式，进献水果，激情朗读他写下来的祭文。



大臣们都跟着瞎起哄，没人真信，可皇帝喜欢。他们背后放风说，徽宗在精神上被道士控制住了，不理国事，江山社稷危殆了。但徽宗对柳混康非常好，还亲自抄写了《七星经》《度人经》《清净经》，赐给柳混康做礼物。

朝内有反对势力，请了刺客前去刺杀柳混康，将柳混康刺伤，并告诫他立即离开京城，否则下次就要他的命。

柳混康被刺身未死，也不敢声张，不得不离开了京城，回到了茅山上。

柳混康那一次被刺，受伤严重。回到茅山不久就死去了。他的弟子谈净之继续被徽宗皇帝请下山，担任皇家祭祀仪式的司仪，主念道教的经文，还将神符和咒语之术用于宫廷内部的占卜。

如果有些宫内的人得了怪病，驱邪术就派上用场了。喷火术是这个道士最常用的，什么都用喷火术一烧，即使那人的病没治好，也被呼啦啦窜出来的火苗子给吓好了。

这都是前些年的事情。现在，徽宗皇帝信赖的，是一位叫汪老志的道士，还邀请他住进了宫中。

有天晚上，我再次进入到了皇宫中。夜行是我最拿手的，连猫在晚上都来不及看到我，也就是说，猫看到我的时候，我已经不在它的视线里了。

再高的宫墙也挡不了我。借助绳索和金钩，我进入到宫内。我喜欢先躲在翰林院里面。到了晚上，这里空无一人。十间屋子都是相通的，有供翰林学士使用的屋子，还有一座大堂，叫做玉堂。

玉堂的东西两面墙壁上，各有一幅巨大的画作，东边是董羽画的沧海图卷，西边是晏殊画的六曲山水图卷。在我眼前，在昏黄的灯笼光的映照下，沧海横流，波涛汹涌，雄峰耸立，云山雾罩，看上去，两幅画上的人物，宛如在大海上隐现的神祇，又像在山林间奔走的仙人，让我看得如醉如痴。

我在想，我自己的画风要不要再豪放一点呢？

听到巡逻的人走近，我用缩骨术，一下子把自己变得单薄和缩小了，远看成了画幅中的一个人物。我的衣服皱褶，神似一片山石丛林，我就能躲藏在一幅画里了。我还真成了画隐。

我能听到遥远的对话声，有人在宫内走动。是什么人在走动？这天晚上，徽宗没有在他的画室和蔡京聊天吗？徽宗喜欢的道士汪老志在哪里练习功法呢？我要靠近他，我必须对他做出致命一击。

汪老志是徽宗最信任的道士，他一年四季都只穿一件衣服——一件道士袍子，每天也只吃一顿饭。

柳混康死后，徽宗遍寻得道的道士，最后请汪老志入宫，并御赐一个称呼给他——“洞微先生”。那一段时间，徽宗的妃子刘明达去世不久，徽宗很想念她，就询问汪老志她的情况。

汪老志说，她是上真紫虚元君，她也很思念皇上，她还常常梦见皇

上。徽宗听了大喜，加封汪老志为观妙明真洞微先生。

徽宗崇尚道教，还亲自修改了冬季祭祀大礼的流程，把由宦官和宫女组成的先导队列，换成了一百个手拿白色拂尘的道士在前面引路，使得整个冬季祭祀的队列宛如仙人游行，充满梦幻。

我进入宣和殿，在这里，夜晚静悄悄。白天则是一片忙碌景象，徽宗正在让人编纂一部《画谱》，要把他所见到的和收藏的六千多件精美的画作一一存档，并进行整理和描述。

宣和殿里墨香四溢，到处都是画作、卷轴，墙上也是画作，而一件六联屏的屏风上，画有比真人略小的汉唐高士人物，最适合我藏在画中，我用缩骨术变成了画隐，隐于屏风的画中。

我在观察隐藏在旁边侧室内静修的道士汪老志。

我闻到了一阵香气袭来。接着，我看到一个青袍老人急速从影壁侧面走出来，他手拿一把宝剑。

他似乎知道有人靠近他了。我在画中，他看见我了，但很疑惑，又似乎没有看见我。我稍微动了一下，他举剑就刺，我从屏风中一跃而出，背部的短刀依然在手，刀剑相击，铿锵作响，火花四溅。

短兵相接中，我知道这汪老志身手不凡，他是闪展腾挪，我是腾跃俯仰，战作一团。

兵器掀起的微风将宣和殿里的那些画作震到地上，卷轴纷纷展开了画面，牡丹、芍药、锦鸡、马鹿纷纷现身，让人眼花缭乱。

我们是两团黑影，在宣和殿内左冲右突，争斗不已。

这一打就是几十个回合。汪老志白发飘飘，道袍飘洒，我是黑影懂懂，神出鬼没。我们在宣和殿里，互相击杀。

他猛地撒手，散出迷迷香，一阵迷雾在宣和殿里散开，他企图毒杀我，但我早就预先吃了解药，不会中毒。

打斗中，我再次跃入屏风，缩骨之后不见了。

汪老志的剑劈空而来，顿了一下，没有刺中，刺破屏风。我已在屏风背后。

隔着屏风的细纱，我将袖管里的吹针取出，迅疾地一吹，前三根毒针和后四根毒针相隔时间很短，短到了无法形容的那么短，七根毒针射出，谁都躲不过。

这七根毒针，前三根扎中了他的左前胸，后四根扎中了他的右后背。

他大叫一声，倒在了地上。

我采集的剧毒蜘蛛毒马上就在他体内发作，眼看着他的脸色由白变黑了。他已无力再继续和我缠斗了。

我从屏风的暗影中走出俯身察看，说：“汪老志听着，你装神弄鬼，干扰朝政，人神共愤。火速离开这里，再也不要回来。”

他一动不动，已经昏迷了。

我翻身攀援出宣和殿。没有多长时间，我在暗处看着他在宫人的搀扶下，离开了宫殿。我这一次击败了汪老志这个老道，让他中招发了蜘蛛毒。

第二天，就传来了汪老志回茅山休养的消息。他走了。我想他不会再回来了。

两个月之后，我感觉宫内平静了，夜晚又来到皇宫里。这一次我潜伏在睿思殿中。

没多久，就看到宫人握着灯笼长柄，挑着大红灯笼在前面，后面是徽宗的轿子在走。徽宗来到了睿思殿里侧室的一处书房，在那里画画。他细心地描绘着一幅花鸟，画面上，一只五彩锦鸡栩栩如生，顿时使得满室生光，我在屋顶梁椽格子里隐藏。徽宗在那里仔细地描画着，一点都察觉不到我的存在。

在这一年，天降旱灾民不聊生。辽兵大军压境，边境吃紧。朝廷里暗流涌动，危机四伏。而这个皇帝，所有的心思还是他的花石纲，他的花鸟虫鱼，他的明堂修建和艮岳的施工。

我就要下手了，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我在房梁上倒翻，准备向他吹出我的毒针。

忽然，一阵脚步声杂沓响起，外面进来了几个人，急匆匆走在最前面的，就是当朝的宰辅蔡京。

我飘然无声地跳下来，躲在屏风的后面，和屏风里面一个仙人的画影重叠在一起，缩骨隐藏了起来。

只见徽宗看到蔡京，笑了笑，“朕的‘定鼎礼仪使’到了。看到你，我很高兴，有什么好消息带给朕吗？”

蔡京跪下施礼，然后站起来，“启奏陛下，是坏消息。修建艮岳的花石纲，在半路上被劫匪打劫了。而且，江南向北的道路上劫匪横行，他们不仅打劫官府，还啸聚山林，图谋抢劫官兵粮草，越闹越大。”

徽宗手拿画笔忽然愣住了，他把毛笔一扔，脸上泪如雨下，这是谁都没有想到的，皇帝听到了这个消息，竟然哭了：

“哎呀，百姓艰难啊，盗贼就是百姓变的，联想起最近的旱灾，那朕

修建明堂和艮岳的计划，是不是引发了天怒？朕会不会遭到天谴？天怒人怨，这是对朕的惩罚。工程先停一停，对山东、河南、湖北几地的灾区，要赶紧开仓放粮，救助百姓要紧。”

蔡京说：“艮岳所需的金银数量十分庞大，还需国库支持，给百姓放粮，是不是缓行？”

“不不，不能缓行，要立即进行。这是天谴啊。朕必须重视，不能让老百姓最后落到了吃土吃树皮的地步。必须立即开仓放粮赈灾。”

蔡京躬身，示意旁边的人立即传旨照办。

我一听，心下有些感动。这个皇帝没有传说中的那么颠顽和愚蠢，而是挂念着苍生百姓。我在屏风阴影中一动不动。

忽然又有一个宦官进来报告说，皇帝派去茅山邀请道士汪老志出山的人回来说，汪老志发了急病，已经去世了。

徽宗叹息说：“汪老志也去了。朕还能让哪位道仙帮忙啊？国事家事天下事，事事都让朕操心。这些道仙都是神人，就像那个柳混康，还有他的徒弟谈净之，来去无踪。去了，就去了吧。他早先就和我说过，道人归隐山林修仙才是正途。”

蔡京说：“汪老志去世，是很可惜。但我听闻，开封近日来了一位道仙，他叫钟灵素，神通广大，法力无边，能预言吉凶祸福，非常灵验，道法超群，驱邪、占卜样样皆能，臣想引荐给皇上。”

徽宗说：“过几天再说，你且走近来看看朕新画的花鸟图吧。”

说罢，他们移步到旁边的画室。走过屏风的时候，徽宗忽然看到屏风上的影子重影了，那是我在那里躲藏。我一动不动，徽宗迟疑了一下，伸出手想摸一摸，但没有再做什么，而是快步走了出去。

宫人们手提灯笼跟在后面，到另外的画室看皇帝新画的花鸟。

我还在屏风画中隐藏。刚才好险，我差一点就被徽宗发现了。等到所有人都走了，我从暗影中走出来，翻上房梁，从通风窗钻出去，在内

宫的大殿屋顶夜行，顺着宫墙，逃出了大内。

我都无法解释，为什么我没有刺杀徽宗皇帝。我距离他那么近。

只能说，我并不讨厌他。你要是见到了这么一个才华横溢、柔和慈祥的皇帝，也不会下毒手的。

何况，我亲眼所见，他近年的梦想就是修建一座最神奇美丽的皇家宫苑——艮岳的花石纲都被劫匪打劫了，他没有生盗匪的气，还说盗匪也是百姓变的，他惦记全国各地的旱灾，还下令赶紧开仓放粮。

作为一个画隐刺客，我这一次刺杀是既算失手，也算得手了。失手之处在于没有刺杀目标，而得手之处在于，我发现徽宗皇帝并不是一个昏庸的帝王。

在我自己的家里躺着，两个我在我的脑海里辩论。一个说：“徽宗没有那么不好，他惦记着天下生民，我不能向他吹出毒针。”

另一个说：“蔡京这个人最坏了，不仅揽权擅权，他还心怀叵测。你是把汪老志赶走了，可是他又请来了一个钟灵素。这个钟灵素的道行更高，更能迷惑人，徽宗马上就被他给迷住了。”

一个说：“钟灵素要是迷惑了皇上，那我就刺杀他！”

另一个说：“对，只要是他玩弄妖术，就应该杀掉他。汪老志已经毒发而死了，就是你干的。”

两个我不再争论了。似乎除掉妖言惑众、神神鬼鬼干扰朝政的妖道，是我的责任。我必须冷静观察，沉着应对，静观钟灵素的表现。

那天，我并不想杀了汪老志，但我的蜘蛛毒针还是很厉害，他没有扛过去。

自从能够出入大内皇宫之后，我有些喜欢宋徽宗了。这个皇帝是一个艺术家皇帝，可能是从古至今少有的。

我听说，唐太宗喜欢书法，尤其喜欢二王，他自己的字也写得很好。唐玄宗喜欢歌舞，常常在长安宫殿里，举行西域和汉地的歌舞晚会。梁武帝和南唐后主一个喜欢在宫内搞诗人雅集，另一位干脆就是一个著名词人。但是，在绘画、书法、文章、诗词、收藏几个方面都很出色的皇帝，一千年来，我看只有一个大宋的徽宗。

我决定暗中观察钟灵素的作为，采取行动。

有时候，我在夜晚进入宫内，是为了看看宋徽宗是怎么作画的。他的瘦金体书法太风格化了，实在令人喜欢，劲瘦而有力，似乎带着刀剑的寒气与豪迈，却又有文人的那种天圆地方得大自在的洒脱。他也常常把自己的书法作品送给臣下，或者与画家们一起欣赏绘画作品。



他的画作有的非常风格化，比如《金英秋禽图》，画面内容分为三段。第一段画面上，一只喜鹊很巨大，羽毛栩栩如生，其它的喜鹊却只露出脑袋和侧影；第二段画面上是一丛秋菊在绽放，配以妩媚兰草；第三段则是两只蝴蝶舞蹈。精美绝伦，妙趣横生，动中有静，灵气飞动。

徽宗还和多位画家一起绘制了巨作《文会图》，这也是我很喜欢的一幅画作。这幅画，以八位文人雅士在郊野树下雅集作为题材，把唐太宗喜欢与文人雅士唱和、曾经重用了十八个学士的典故，和徽宗自己重视建立国家画院的举措联系起来。

这幅巨作后来有多个摹本，画面上，松下交谈的两个人物在多个摹本中接近真人大小，被放大绘制，用来装饰徽宗喜欢的几间画室。而我，假如夜间探访画室，刚好就能隐藏在画中，以我的缩骨术，能够成功替换成这幅画中的很多人而不被察觉。

这成了我的一个小小的爱好和秘密。隐于画中，这是千古以来没有任何刺客能够做到的，我做到了。

我还非常喜欢王希孟送给徽宗的一幅青绿山水长卷《千里江山图》。蔡京写的跋文中，盛赞王希孟画这幅画的时候，只有十八岁。

徽宗十分倚重和宠信蔡京，蔡京那个时候正在主持修建徽宗要他主持督办的明堂。

明堂是一座组合式的祭祀建筑，史料中记载，王莽新朝时期曾经修建过一座明堂，后来被光武帝刘秀给拆掉了。几百年前，武则天也修建过一座，在她去世之后也被毁掉了。这两位在历史上都以篡位而被非议。

那么，徽宗修建明堂的想法早就有了。明堂的功能，主要是祭祀天、地、日、月、河、海和三皇五帝各位神灵祖先，同时，徽宗前面的几位大宋皇帝的牌位，也可以放在明堂中祭祀。修建明堂需要花费很多金钱，也遭到了一些大臣的反对。但一个契机出现了。

有一天，湖南沅陵的县令报告说，因为一场大雨，导致了山洪暴

发，结果从深山老林里冲出来二十七根非常巨大的杉木，县令想进献给朝廷，用于皇宫内大型建筑的栋梁构造。

这一消息令徽宗十分振奋，他立即让蔡京督办此事。蔡京就行动起来，并让自己的三个儿子帮助他实施皇帝的宏伟计划，确保按照徽宗皇帝心目中的样子，建好明堂。

他们组织了一万多工匠，而徽宗也非常关注明堂的修建。要知道，他也是一位建筑学家，亲自组织人撰写《营造法式》，规定了建筑的制式、规矩和规则。

施工进展顺利完成，徽宗下诏宣布，明堂建成。

他还宣布，在明堂中供奉的只有昊天上帝和宋神宗——也就是他父亲——的牌位。他还宣布，道教天师将主持明堂的仪式。

那么，这场明堂竣工剪彩的重大仪式，由谁来主持呢？自然就是道教天师钟灵素了。

钟灵素到来不久，徽宗不仅为他在宫城之内修建了玉清和阳宫，那是有一百四十多个房间的道观，前所未有的。而且，徽宗又在宫城的东北角的外围，把原先的上清宝箓宫增建扩建，这两座道观都由钟灵素使用。

钟灵素第一次由蔡京引荐给徽宗的时候，宋徽宗问他会些什么道术，钟灵素答道：“本道人不仅熟知人间万事，也知道天上和地下的事情，一句话，就是无所不知也。”

钟灵素手拿一本《神霄天坛玉书》说，就是这本神书，帮助他掌握了招引雷电、预测吉凶、治病救人、驱除魔鬼的法术。他已经修炼得样样皆能了。

徽宗对钟灵素的恃才傲物十分惊讶，但也因此很喜欢他。钟灵素还能作诗，他非常会吹牛，把徽宗吹得天花乱坠，说天界一共有九重天，就是九霄，而徽宗本人是最高的神仙天帝的长子，叫做长生大帝君，他把天界的事务交给了弟弟青华帝君管理，自己下凡，前来统治大宋，是神仙下凡在人间。

徽宗对他的这个说辞十分信任，开始宠信他了。

在那段时间里，一旦宫内出现一些怪事，比如某个宫女突然犯了疯病，宋徽宗立即请钟灵素到宫中，钟灵素就在宫内树下埋上一根九尺长的铁棒，作法驱邪，后来，这个宫女果然好了。

钟灵素还当着徽宗的面，请人从街上找来一些瘸子、瞎子、聋子，当着宋徽宗的面烧掉纸符，用来调制神水，让这些人喝下去。他们立即恢复了健康，跟常人一模一样，不再是瘸子、瞎子和聋子了。

但我知道，这一定是他事先安排好的骗局，那些瘸子、聋子和瞎子本来就是健康人，是他花钱安排的。我估计蔡京也知道，但就是蒙蔽了徽宗一个人。

所以，徽宗就让钟灵素在上清宝箓宫每个月讲道，那些宗室贵族、朝廷官员、太学生和市民都来旁听。

有一天，他在讲道的时候，天上突然出现了很多仙鹤在飞翔，这变成了巨大的祥瑞事件，让徽宗心旷神怡。他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还专门画了一幅绢本设色的《瑞鹤图》。画面上，半幅是他的题跋，详细记载了那次祥瑞出现的情况，半幅图是他画的二十只仙鹤，飞翔在上清宝箓宫的飞檐斗拱之上。

这年的二月，钟灵素对徽宗说，他要宣布青华帝君即将降临人间，来给自己天界的哥哥徽宗送信。

于是，徽宗带着一千多人来到了上清宝箓宫，从傍晚一直等到了半夜。这期间他们在一起唱和诗词，看钟灵素作法，钟鼓齐鸣，仙乐阵阵，好不热闹。

那天晚上，我也来到了附近，在屋顶的檐角处向下观瞧。



赵明钧 作

到了半夜，在很远的天空中出现了一个白色的火球，还带着隐隐的雷声，向这边移动，照亮了上清宝篆宫聚集的所有人。那个闪亮的火球

爆炸了，徽宗等人大惊失色，众人都闭上了眼睛。等到再睁开眼睛，眼前出现了两个穿着鲜艳衣服的少年，说他们是青华帝君专门派来的侍者，手拿一份卷轴书信，要把这封信交给自己天界的哥哥长生大帝君，就是现在的徽宗。

徽宗展读这封来信。青华帝君在信中说，他们最终会在天界相遇，而徽宗在阳间的寿命是一百零八岁。徽宗十分欣喜，为了纪念这件事，还专门刻了一块碑石。他就更加信赖钟灵素了。

在钟灵素的影响下，他下令全国各地都要修建道观神霄宫，都要在里面设置他自己的化身，就是长生大帝君和他在天界的弟弟青华帝君的神像。有些地方就把最大的佛寺改为神霄宫，这就等于限制了佛教的发展。既然道教的人叫做道士，徽宗还把僧人的称呼改为德士，并把释迦牟尼封为大觉金仙。

这一切引起了很多人的不满，太子赵桓那个时候还不到二十岁，对钟灵素的各种伎俩，他都派人在事后进行调查。比如天空火球，太子调查出来，那是钟灵素放风筝，带着装了黑火药的烟火球燃烧形成的。那两个青华帝君的侍者，就是上清宝箓宫刚刚从江浙一带物色来的年轻道士假扮的。

钟灵素平时就在布袋里装着剪纸鹤，他安排好时间，一撒纸鹤，就让人准备好放飞他在郊外饲养的真白鹤，白鹤就飞起来了。很多人就会把纸鹤和飞起来的白鹤联系起来，以为是出现了祥瑞。

到了夏天，开封都出现了旱灾，宋徽宗命令钟灵素施展雷电之法祈雨。此时，钟灵素被徽宗宠信多时，他也干下了很多荒唐事，蒙骗皇帝和世人很久了，该了结了。

我决定在这个时候，伺机揭穿钟灵素，让他的骗局当众败露。只见钟灵素带着自己的徒弟在开封城墙上奔走，呼号，烧纸符，怎么祈雨都不灵，两天了，就是不下雨。

钟灵素不灵了。到了第三天，钟灵素施放了一个气球升入空中，其他的弟子们都在开封城墙上奔走呼号。几千人在围观，大家开始将信将疑。

这个时候我现身了，在人群中我吹出吹针把他的气球刺破了，他乘坐的气球一下子漏气了，很快掉了下来，栽到了一个污泥坑里。

钟灵素被人救起来的时候十分狼狈，几千人都看到了他被污泥弄脏了。这下作法失败了，他的骗局败露了。

愤怒的人们围住了他，要把他的道服撕烂，他不得不挣脱开市民的拉扯，逃走了。

当天，徽宗听了报告也很生气。按照徽宗的命令，他被贬斥回老家浙江宁波。

傍晚的时候，我追上了他。他的马车停下来。

他下了车，看到了我，“你是谁？”

我说：“我是甄画隐，我是来要你命的人。”

他问：“是谁让你来要我的命？难道是徽宗皇帝？”

我说：“你不要问。但你的死期就在今天。”

他哈哈笑了，“不要吹牛，你会死在我的铁拂尘之下。”他的手里，果然拿着一把特制的铁拂尘，拂尘的每一条都十分锋利。

现在，我们站在原野之上，护卫他的几个人都走开了。

我和他决斗。他以他的钢丝拂尘和我对阵。

我短刀在手，绑腿里的匕首也将出鞘。

我们旋转着，我身着黑衣，他身着白衣，我们战在一起，十分激烈。

我的雪花刀异常锋利，每一次靠近他，我以短击长，都能将他的铁拂尘削去一些。

我计算好了他的铁丝拂尘的长度，一点点地削去拂尘的那些铁毛刷。

直到他手中的铁拂尘，渐渐变成了一把秃毛刷。

他愤怒地将手里的秃毛刷拂尘投向我，我以刀背磕开，然后我向下一抖，袖子里的吹针筒就在我的手上了，我用力一吹。

三根针先飞出去，击中了他的左前胸。

他转身就跑。我又一吹，四根针飞出去，深入他的右后背。

我的七星梅花针前三后四，射中了他。

他倒地了，他的脸上浮现出诡异的笑容来。

我知道那是蜘蛛毒在发作。然后我转身，隐入了一片如同水墨画一样的暗影里。

我是甄画隐，我除掉了妖道钟灵素，没有人知道这件事，即使是徽宗，也以为他早就回到故乡了。



大宋的命运即将发生巨大变化，但谁也没有想到这变化会来得这么快。徽宗在金兵大军压境、即将对开封发起猛攻之前，禅位给了太子赵桓，是为宋钦宗。很快，金兵攻破开封，将宋徽宗和宋钦宗俘获之后，连同所有的皇室成员和家眷，全都送往北地，是为“北狩”。

我跟随部分宋室宗室逃到了南方，稳定下来后，在南宋临安开了一间宣纸铺子，像过去在东京汴梁一样，卖些宣纸毛笔之类。

谁都不知道我是一位刺客。白天，我卖文房四宝，晚上，夜行在临安的宫城附近，看那宫内欢宴不断，夜夜笙歌，看宫外市面上繁华依旧，人来人往，看那世事变幻，真的是其乐无穷。

# 八·辯道



(明)洪应明 作

我到现在还记得当时那一次佛、道两家辩论的场景。

很久以前，全真教曾宣扬儒、佛、道三家可以兼修，全真教教长丘处机更是不远万里，前往大雪山下，向成吉思汗宣扬道教的养生之道，得到了大汗的赞许。所以很长时间以来，道教都很受尊崇，占据着很高的地位。

但丘处机和成吉思汗去世几十年之后，情况发生了变化。道教在北方的势力日益扩展，发展太快，以至于少许地痞、混子也变成道士，他们欺压良善，侵占佛教寺庙和儒生学堂，蒙古人开始侧目了。

事情就是从我的师父、少林寺长老福裕借着阿里不哥前往哈拉和林开蒙古大汗会议的时候，向蒙古朝廷告状开始的。

我师父的告状信引发了很多事情的变化，这是我后来才明白的事情，就像是蝴蝶扇动翅膀的时候，根本就不知道草原上的风暴即将来临一样。

我师父的告状信是他本人亲自拟定的，上面说：道士们欺负蒙古人统治的地域过于辽阔，依仗当年成吉思汗对丘处机许下的一些言诺，到处收买田地，广积财富，还勾通官府，强占佛寺，捣毁了一些佛寺的佛像，摧毁圆寂的得道高僧的佛塔，驱赶信奉佛教的善男信女，实在无法原谅。福裕长老还附了一张道士恶行累累的具体案例，列表呈上。

蒙哥在那一次的大汗会议上，听了阿里不哥代念的福裕长老的告状信，立即派遣当时他信赖的国师那摩，前往漠南地区，全面负责处理道士退还所占佛寺田产一事。

那摩国师一路星夜兼程，南下处理蒙哥大汗亲自交代的任务。他找到了当时全真教的教长张志敬，并出示了少林寺福裕长老亲笔写下的道士侵占佛教寺院和田地、毁坏寺庙造像的具体情况。

张志敬道长认为这是福裕长老的诬告，拒不承认。张志敬道长开始给他讲道理，那摩国师来自克什米尔，听不懂张志敬道长说的话，他的汉语不好，沟通起来很困难。

他就带着张志敬前往德兴府，觐见忽必烈。忽必烈当时正是郁闷的时候。他被解除了兵权，在德兴府也就是河北涿鹿休养，不想去掺和蒙哥和阿里不哥两位兄弟因大汗之位的较劲。

张志敬道长到达后，忽必烈听取了道教欺负佛教和儒家的情况。

他问道长应该怎么办。张志敬道长辩解了半天，忽必烈十分生气，因为在他管辖之下的河南、山东等地的道教势力这么大，范围这么广，一呼百应，且都在修习《老子化胡经》，也是他没有想到的。

张志敬手拿拂尘，为道教和道士辩解。忽必烈听不下去了，他脾气来了，让近臣刘秉忠和古鲁斯把他打了一顿。张志敬被打得满脸是血。

蒙哥大汗要对四川一带发起南征，他出发前传令忽必烈，命在德兴府举行一场佛、道的辩论，来争一争到底谁是谁非。

忽必烈很高兴能在蒙哥亲征蜀地时，主持这样一场务虚辩论会。作为主持者，他决定在自己的官邸举行，进行了辩论会场布置，派人邀请了儒、释、道的代表人物前来开平，参加这场日后影响深远的大辩论。我就是在那个夏天，跟着福裕长老前往开平的。

后来，开平成了忽必烈的龙兴之地。蒙哥大汗南征不久就在重庆合川钓鱼城离奇战死。南宋军的投石机扔的石头击中了瞭望台，蒙哥刚好在瞭望台上指挥和瞭望，高高的瞭望台崩塌，他瞬间坠地，重伤不治而死。

蒙哥死后，阿里不哥认为自己应该继承蒙古大汗的位子。经过了一番争夺，忽必烈出人意料地继承了蒙古大汗的高位。

我们到达开平后，福裕长老年纪大了，住在毡房里休整，我喜欢出来到处走。我记得，那时候是草原最美的季节，到处都是金莲花在开放，杂草生花，茂盛到了一个人走进去，连影子都看不见。可在草原深处，野兔、狐狸、獾子和其他动物很多，蚱蜢、蝴蝶和蛐蛐在草丛中蹦蹦跳跳和爬动，一派生机盎然。一条条草原河流弯弯曲曲，在太阳底下发亮。

开平正在大兴土木，按照一座城市的规划在建设。忽必烈的府邸也是一座不起眼的新宅子。在宅子的后面，在忽必烈的开平府邸的后院里，有一个跑马场一样的院子。

辩论场所就设在这个院子里，搭了一个台子，三边有帷帐围着，台上坐着的参加那一场辩论的代表都是高人，忽必烈坐在最中间，刘秉忠坐在他身后。佛、道、儒三家代表各六人，一共十八人，围坐成半圈。

道教代表有掌教道长张志敬，还有樊志应道长、王树宏道长等。

佛教代表来自多个地方，有来自克什米尔的那摩国师，有来自吐蕃萨思迦派的高僧八思巴，他后来也成了忽必烈信赖的国师。还有来自大理的思纯法师，来自河西走廊的法一法师等。

儒家代表有儒生窦默、姚枢、廉希宪、张文谦等。

福裕长老这次不上台，在台下坐着。院子里人很多，我们坐在马扎上，靠右边前排的位置。福裕长老给我说，你看那个刘秉忠，他可是一个奇人，十多年前，他本来也是一位居士，跟随海云法师前往漠北觐见忽必烈，就被忽必烈留在身边成为近臣了。

福裕长老旁边有个人插话说，嗯，忽必烈最喜欢他，这个刘秉忠对儒、佛、道、巫、《易经》都很通达，观天象、懂音律，他还能够根据《易经》的千变万化，推算出时势的运转，深得忽必烈的信赖。他们之间的关系好到了经常彻夜长谈到天明，或从白昼谈到天黑，这是非常少

见的。

福裕长老点了点头：传说刘秉忠和忽必烈之间还有一个密约，那就是，掐算人间时势和人物命运的事，忽必烈要求只有他们两个人知道，你知我知，天知地知。忽必烈在成吉思汗的子孙辈中的地位很高，掌管辽阔富裕的漠南汉地，权势日益隆盛，他更加倚重刘秉忠了。

师父说着话，我注意到台子下面坐了几百人，他们都是来听辩论的。第一天上午的辩论，主要是围绕着《老子化胡经》的要义展开。

需要解释一下的是，前段时间福裕长老委托阿里不哥在哈拉和林所做的申诉，已经由忽必烈帮助解决了。道士退还了侵占的佛寺和田产后，给忽必烈报告了处理结果，因此，在这次辩论会上，忽必烈不再对那个事情进行追究。

这一天可以说是风和日丽，白云缭绕，有一阵子还下雨了：有一块云彩飞过来，刚好覆盖在我们的头顶，就洒下了一阵清凉。我没见过太阳雨，所以我对太阳雨和雨后展现的彩虹，都感到很神奇。

我那个时候小，听不懂他们在辩论些什么，好像先是一个僧人出列说，《老子化胡经》基本上可以判断是伪造的，这本书荒诞不经不说，还将胡人和华夏分开，将佛教排斥在外。

道士们则据理力争，手持线装《老子化胡经》，一句句进行抗辩。眼看着道士们嗓门大，僧人们疑问多，最终也没有分出来一个胜负。

最后，道士把手里的《老子化胡经》呈给了忽必烈，忽必烈一边翻阅，一边问：“这是何人写的书？”

张志敬答：“这是汉地自古就有的书，其中内容采自汉武帝时期史官司马迁写下的《史记》，距今已经有一千多年了。”

忽必烈又问：“那我问你，是不是从古到今，只有汉地才出皇帝？”

这个问题很不好回答，张志敬比较机敏，回答说：“不是汉地才出皇帝，其他地方也出皇帝，只是称呼有区别。”

忽必烈问：“那别处的皇帝和汉地的皇帝，是不是都拥有一样的位及人尊、至高无上的权力和地位？”

张志敬说：“一样的。”

忽必烈点了点头，没有再发问，上午的辩论就结束了。大家该吃饭了。我的肚子也饿了。福裕和尚敲了一下我的脑门。





佛、道两家辩论了一天，也没有分出胜负，到了第二天上午，辩论还没有开始，忽然从院子外面来了一个瘸腿的和尚。他说，他是游方僧，要和道士们比比技艺。

忽必烈问身旁的那摩国师、八思巴等僧人，这个和尚是谁？他们都不认识这个和尚。

忽必烈饶有兴味，“好啊，那你就比试比试。”

道士樊志应武艺高强，他先出来迎战。

忽必烈说：“僧人有法号吗？会什么技艺？”

和尚施礼道：“贫僧法号道济，略通些武艺，道士会什么，我便会什么。”

忽必烈有了兴致，“那好，那就请樊志应道长先来。”

樊志应说：“我看你瘸，不和你比武艺，怕你说我欺负你。我和你比比记忆术吧。”

道济和尚抚掌大笑说：“好啊！”

樊志应就取来了一册参加这次辩论会的名册，看了一遍后，把书册交给了刘秉忠，让刘秉忠当检验官，樊志应就闭上眼睛，开始背诵了。

果然，他一个个地把名册上所有参加这次辩论的人名，按照名册上的顺序都背了出来，一字不差。

“嗯，一字不差，果然记忆力超群。”刘秉忠向忽必烈禀报。

忽必烈赞赏：“不简单。看道济禅师的了。”

道济和尚说：“请刘秉忠先生取来一篇他写的文章吧。我知道他文采斐然。”

刘秉忠笑了笑，取来了他写的一篇文章，叫人递给了道济。

文章有三千字，是他写给忽必烈的关于筹建开平府的上奏。道济展开，看了一遍，又让人还给了刘秉忠，然后就在台下踱步，一字一句地抑扬顿挫，竟然全部背诵而出。

刘秉忠一手拿着他写的文章，一边赞叹：“果然一字不差！”他把文章又交给了樊志应，说：“看看道长能不能背得出？”

樊志应取过来，看了看之后，背了十几句，已经是勉为其难，汗如雨下，后面的一句都背不出来了。

刘秉忠说：“好，这一场比试，道济和尚胜。”

忽必烈兴致很高，大家的情绪也调动起来了。辩论会要是这么开，就有意思了。忽必烈问：“还有道长应战吗？”

一个不知名的道士，从台下坐着的人群里走出来。他鞠躬示意，表示愿意挑战。刘秉忠说：“报上法号！”

道士说：“贫道紫云道长，擅长呼风唤雨。”

大家一听，都鼓起掌来，还有人喝倒彩，估计是根本不相信他能呼风唤雨。

我看到他手拿一支毛笔，张开一只手掌向大家示意，手掌里什么都没有。然后，他用毛笔在手掌心里写了一个字，又举起来让大家看。

大家都看到了，他的手掌心里写了一个“雷”字。

说时迟那时快，大家看到，本来是白云朵朵的天上，白云很快变成了黑云，并且快速聚集成雨云。接着，我们听到了不远处传来了隐隐的雷声，紧接着就起风了，风很迅猛，把大帐刮得呼啦啦响。然后就是哗哗的大雨下起来了，从外面席卷而来。

“黑雨！黑雨！”那个紫云道士在念念有词。

果然是下起了黑雨，雨滴落到了我手里，像墨汁一样黑。众人纷纷站起来，打算躲到旁边的毡房里去。

这个时候，只见道济和尚跃步上前，从背囊里取出一个葫芦，举起葫芦朝四周一挥舞，那团团的黑色骤雨立即就向他手里的葫芦口聚集，仿佛存在一股巨大的吸力，大雨顷刻被吸了过来。所有的黑雨在外面还在下，但在我们头顶却没有了，形成一股黑色的流体迅速地向葫芦里流去，很快就云开雾散，大雨骤歇。

道济和尚看到云收雨停、天空晴朗了，然后把手里的葫芦朝草地上一倒，葫芦里的黑水都倒了出来。

作法的紫云道士手拿毛笔，脸上有羞愧之色，躬身退下。

大家鼓掌大笑。我再看看我的手上、我的身上，一点黑雨的影子都没有了。这个道济和尚了不得。

忽必烈越发感到有趣了，说：“道士还有什么妙招？使出来看看！”

这时，在台下的人群中又站起来一位道士，只见他手拿拂尘一挥，众人头晕目眩的时候，却见从旁边的毡房里走出来三位女子，每个女子都挽着高高的发髻，身穿华丽的衣裙，身上环佩叮当响，腰身柔软，就像是一阵风一样来到了众人的面前，大家聚精会神瞅过去，一旦谁和女子眼神相遇，就感觉被雷电击打了一样，感到了浑身酥麻，眼波飘摇，摄人心魂。

这几个女子的到来实在让现场的气氛为之一变，在场的人都是惊叹声和魂飞魄散的赞美声。我头晕目眩之际，看见三个女子开始起舞了，她们的肚脐眼露在外面，我想看又不敢看，不敢看却又看见了。哎呀，把持不住了，小腹在燃烧。女人的舞蹈让人眼花缭乱，每个动作都是诱惑男人的狐媚之气，一股奇妙的香气飘洒在周围，男人们躁动起来了，眼睛发红。女人在前面跳着跳着，走向了坐着的几百人中间起舞，挑逗着每个人，舞姿妙曼生动，逗得每个人流口水，心魂荡漾，不能自持了，每个人心中的心魔开始起舞，身体也变得躁热，好像血管在燃烧。有的男人呆呆地站起来，然后一起跳起舞来，各种姿势动作都有，场面顿时变得热闹和有点不堪了。

忽必烈感到场面有点不好收拾，就示意刘秉忠前去阻拦女子，要她

们不要继续跳了。

刘秉忠还没有来得及走上前，道济挡住了他，说：“不要动，看我的。”

三个女子继续跳舞，依旧在那里不停舞蹈，开始疯狂旋转，转得所有的人都感到了眼晕，没有人注意到刚才那个拿着拂尘的道士站在一边，不停地用拂尘挥动，似乎在远处指挥着这三个舞蹈的女子。

道济忽然跳了起来，趋步上前，一把从旁边侍卫的腰间拔下了宝刀，再一跃就到了三个舞蹈的女子跟前，手起刀落，一、二、三，道济和尚手里的刀咔嚓砍了三刀，刀刀都砍到了三个女子的身上。

我惊呆了。道济杀人！所有人都惊呆了。

三个女子哎呀呀倒地，一阵旋风刮起，大家惊叫：“和尚杀人啦！和尚杀人啦！”所有的人都大惊失色，感到这道济和尚是不是疯了，竟然敢在众目睽睽之下，竟然在佛、道、儒三家高人都在场的情况之下，公开杀人。

只见道济和尚手起刀落，三个妖艳的美女顿时倒地，鲜血四溅，汨汨流动。台上的十八个儒释道高人个个都十分惊惧，纷纷站了起来。忽必烈旁边的卫士上前护卫住主公，忽必烈也有点反应不过来，对刘秉忠说：“刘刘刘——”

刘秉忠大喝一声：“拿下那个和尚！”

道济忽然大笑不止，说：“且慢，你们看看她们是什么东西吧！”

这时大家定神一看，女人倒地后很快不见了。原来，不过是三条卷起来的花毯，而刚才四溅开来的鲜血，现在仔细看，不过是水而已。

道济和尚向忽必烈鞠躬说道：“道士的伎俩，不过是幻术而已。”

再看那个手拿拂尘的道士，已面有愧色地退下了。

忽必烈问：“道济法师，这幻术真的存在吗？”

道济和尚说：“那我再来表演一下吧。”只见他趋步上前，一把抽出了一个护卫的宝刀，拿起来的那一刻，寒光一闪，众人心头一凛，不知道这个道济和尚要干出什么事情来。

只见他一刀就把自己的脖子砍断了，他的头飞了出去。身首分家，众人一片惊呼。他的脑袋飞走的时候，他自己的双手一把把头接住了，然后，他的脑袋对着旁边一个发呆的卫兵说：

“你接着我的头，再拿一坛酒来！”

旁边那个卫士战战兢兢地接住他的头，他的头还在说话，笑着看着自己的躯干站立在那里纹丝不动。

我很揪心，发现鲜血没有从道济和尚的脖颈处喷溅而出，似乎违背了一般的常识。

只有刘秉忠已经知道，这是道济和尚使用的幻术。他赶紧下令让人拿来了一坛酒。卫兵把这坛酒放在了道济和尚的双手上，他的躯干没有了头，手脚却依然灵活，因为边上卫士手中他的头继续指挥着躯干。

头说：“喝酒！”只见他的躯干双手举起了那个酒坛子，就把酒呼啦啦往自己砍断的脖颈处倒。

酒花哗啦啦响着四溅开来，顺着道济和尚的脖颈处倒了进去。而这边卫士拿着他的头脸开始变红了，跟喝醉了一样。

道济说：“好酒啊！好酒！我快喝醉了。”

然后，那边的身子盘腿缓慢地坐下来，拍手作歌一曲，唱得很好。众人一开始大惊失色，慢慢也不怕了，觉得十分开眼，觉得这道济和尚简直是匪夷所思之人，他们无法相信眼前所见就是正在发生的。

等到一曲唱完了，道济的身子站起来，走到了捧着他的头的卫兵那里，双手把头接过来，然后往自己的脖颈处一放。

大家看到，道济的脑袋和身体又合二为一了。

众人都发出了一阵惊叹，然后掌声雷动。

忽必烈也有点恍惚了，问：“道济禅师，你怎么解释？”

道济鞠躬道：“不过是幻术而已。是大家的想象，我使用了幻术和障眼法，还有移花接木术，以迎合大家的想象，造就了这一幻觉而已。正所谓空即是色，色即是空。”

忽必烈说：“幻术就是幻觉的意思，我明白了。”

道济和尚说：“为了给大家表演幻术，我再露一手。”说罢，他从地上抓起一把带草的土，取过水壶，将土和成了一个泥团。我们眼看着他把一团泥捏成了一只小羊，道济一边捏一边念念有词，他手中的那只小羊就活了，放到地上，开始迎风而长，越长越大。

“活了，活了！”众人感到很神奇，纷纷围拢过来，看看这只羊到底是不是真的羊。那只小羊顷刻间长成一只大羊了，是一头很肥美的草原羊！还开始咩咩叫，四下撒欢跑蹶子，打算冲出人群。

道济和尚让人赶紧抓住它：“这羊要赶紧杀，然后烤熟了，和尚不吃，给大家尝尝才好！”

众人都大声喝彩，一起鼓掌。我也看得很兴奋，福裕长老又敲了敲我的脑门，意思是，机灵点，不要太兴奋。刚才女人出来时，我就过于躁动了，几乎保持不住，被他看见了。

刘秉忠说：“如禅师所说，赶紧来人，把羊杀了，拿下去烤了。”

有两个护卫过来把羊抓住，一个人扭住羊头，另一位一刀就把羊的脖子割开，摁到了草地上，羊的鲜血流了出来。然后他三下五除二，就把这只羊剥了皮，取出了内脏，放在木盆里，把全羊用一根木棍穿起来，就这么屠宰好了。

道济笑着说：“那就拿去烤个全羊吧。”

那两个人把肉羊抬下去，在外面烤全羊。不提。

忽必烈说：“哪位道长还有神功要露一手？”

张志敬、樊志应两位道长互相对看一眼，手拿拂尘一挥，在道士群中再次站出来一位，鞠躬说：“贫道道号普光子，愿意一试身手。”

道济还站在场子里，他有点懒洋洋的样子，瘸腿使得他走路并不稳当，身上的僧服有点散乱了，他整理了一下。“来吧，旁门左道我不怕。我佛慈悲，佛法无边，不怕妖魔，尤其是心魔，更不足惧也。”

那个普光子道士头发都白了，扎着高高的道士发髻，只见他手拿一把折扇，一挥动，从随身带的袋子里取出来一叠纸片，向空中一撒。

那些纸片飞散入空中，然后飘出了这片区域，飘到了整个场子的外面。

众人正在诧异的时候，就听到了似乎有人在远处擂响了战鼓，由远及近，渐渐逼向了这里。



等到这声响靠近的时候，大家明白了，这是一群马正在迅速逼近辩论场所。没等大家反应过来，大门被一下撞开，一群骏马撞破了帷幕、围墙闯了进来，人喊马嘶，每匹马的马背上，都有一个身穿铠甲、手拿武器的骑兵。我们坐在马扎上的人纷纷后退，只见这群骑兵足有几十人，向道济和尚冲去。

“戒备！”刘秉忠一声喊，二十四位铁甲兵立即在忽必烈身前身后形成了保护的阵形，利刃朝外。

我看到，不知道什么时候，道济的手里已经多了一根拐杖，骑兵和他对打，发出了铿锵之声。我明白了，道济手中的拐杖不是木质的，而是钢铁拐杖。他闪展腾挪，飞身一击，就见一个骑兵脑浆迸裂，被击下马来。

这真是一场恶战，闻所未闻，见所未见。一个道济好像在迎战千军万马，这么说肯定是夸大了，但道济和尚迎战几十个手里拿着刀、枪、剑、戟等长短兵器的骑兵，场面令人震撼。

只见道济或者如风雷闪电，在马上马下奔走，手中拐杖所到之处，血液喷溅，人喊马嘶，或者静如立石，并未移动，而冲向他的骑兵却人仰马翻。一时间看得在场的人眼花缭乱，心惊胆战。

这一场恶战让人不明就里，也不知所以，但一场恶斗让大家也看得津津有味，目瞪口呆。

道济的打法我细细品味，还是看出来了。他是迎快打慢，声东击西，指东打西，隔山打牛。顷刻间，也许只是那么一阵子，几十匹马上来的骑兵都被他纷纷打下马来，就像暴雨击打下来的落花，就像天空忽然下了雹子，人仰马翻了。这个场面可真是狼狈而壮观，人头滚滚，断胳膊少腿的，马嘶之声悲惨至极，有的脱缰而逃，逃出了这个地方，有的被刺中心脏，死在大家的眼前，一阵抽搐，血腥味在眼前弥漫。

最后一个骑兵骑马逃走，道济将拐杖像投枪一样投出去，拐杖正中马匹之上那人的后心，他应声倒在了地上。

等到尘埃落定，道济稳稳地站定，大喊一声：“止！”

大家定睛一看，刚才还一片混乱，到处都是鲜血迸溅、人喊马嘶、人仰马翻的场景，忽然就变成了绿草茵茵之上，只是飘落着一些碎纸片。

道济和尚捡起几张纸片，却是剪纸剪出来的人和马，不过是纸片而已。

刘秉忠接过去，铁甲护卫散开退后，忽必烈接过来仔细察看，“是纸马和纸人。”

刘秉忠说：“道济和尚胜出。”

道济躬身说：“启禀忽必烈汗，这是普光子道士的纸人纸马的幻术，被贫僧破解了。”

大家一听，或者窃窃私语，或者交头接耳。没想到刚才那一阵子的人、马和兵器的格斗，竟然都是一些纸人纸马。释放纸人纸马的普光子道士十分惭愧，他被道济打败了，只能垂手站在一边。

忽必烈笑了：“道士们有这些道行，很有趣。我看，道济和尚是个奇人，他都能抵打得过。哎，对了，刚才道济和尚变出来的那只羊烤好了没有？”

“好了！”有人一声喊，接着，两个护卫抬着烤好的一只全羊，走进来了。

大家都闻到了一股烤羊肉的香气，十分兴奋，个个都是垂涎欲滴。

刘秉忠问道济和尚：“大家可以吃吗？”

道济说：“当然可以吃啊。”

和尚道士都没动，儒生可以吃荤。那些看热闹的蒙古士兵纷纷解下

了腰间的短刀，上前割取烤全羊的肉。这个割一块，那个割一块，烤得滋滋冒油的羊肉让士兵饥肠辘辘，立即大快朵颐了。

等到他们吃完了，道济笑了，说：

“尘埃本来无一物，变作牛羊仍是土。”

他刚说完，那些吃了烤羊肉的兵士全都捂着肚子，开始吐了。只见他们吐出来的烤羊肉，都变作了泥块。

刘秉忠说：“你们快去漱口吧！”那些兵士出去找水漱口了。

忽必烈说：“有意思！这样的比试，比昨天的辩论强。道济禅师的道行很高，我希望你给我讲讲佛法。”

道济和尚说：“恕贫僧不能从命。”

张志敬站出来说：“忽必烈汗让你讲佛法，你到底能不能讲？我看你就是一个骗子和尚，根本就不懂佛法吧。”

道济淡然一笑，“贫僧确实有点急事，本来赶过来是想看看你们的热闹，没想到，是我自己搞了一番热闹。今天不过是给大家增添一些趣味，想必大家辩论得太辛苦了。佛法无边，道行深邃，看每个人的悟性了。我走了！”

说完，道济和尚纵身跳起，朝一处白布大帐一跃，我们都看见他冲入那白色大帐，瞬间不见了，只是他的身形还印在白色的幕布上。

大家都呆了。有人跑过去察看，果然不见人了。

道济和尚就这么不知所终。

我所知道的就是这些。后来，这场辩论又持续了一天，但我却觉得索然寡味了。我把手支在下巴处，我的脑海里，跃动的都是道济和尚的身影。

太阳落在了草原的地平线下，黑夜从大地深处上升，这场佛、道辩论进行了两天。听取了儒士们的意见后，和刘秉忠耳语了几句，忽必烈下了决断：

“既然汉地的皇帝和其他地方的皇帝，说的话一样尊贵，那就有一个问题了。在别的地方的史书里，没有老子化胡的记载，偏偏你们道士拿来的书记载了，不足信。我看，《化胡经》是伪造的。化胡化胡，是要化哪个胡？一派胡言。佛、道辩论，我宣布，道教失败。罚全真教大道长张志敬不得再担任教长职务，变为平民。”

众人听了，都很惊愕，忽必烈又传命令：“焚烧道教经文四十五部，归还佛寺所属田产二百三十七处，由刘秉忠具体安排执行。好了，辩论大会结束，大家散去。”

就这样，一场佛、道的辩论以道教的失败而告终。

他们散去之后，开平府人来人往，只有我还在那个场子里没有离去。我跑过去抚摸留在白色帐布上道济和尚留下来的身影。他的身影开始是栩栩如生的，随着时间的流逝，也在快速变化，慢慢变得淡了，稀疏了，模糊了。

第二天我再去看，就只剩下一点点人形的影子了。

可我却越来越崇拜道济和尚了。在我的眼前，道济和尚勇斗道士的那一幕幕不断重现。

福裕长老知道我在想什么，他第三次敲了敲我的脑门，说他要回少林寺了，我自己多保重吧。

福裕长老知道，我要去寻找道济，拜他为师。

我现在还在路上奔走。我在寻找着道济和尚。

茫茫大地之上人海如潮，那么多人如影如幻，可道济和尚却是无比真实的存在，他穿越幕帐不见了，可他就在我的眼前，我一定要找到他。

## 九·绳技





情况变得紧急了。

燕王的大军一路南下，经过两年多的苦战，占领扬州之后，朝廷里就乱了套。建文帝十分焦躁，满朝文武也很焦虑，却拿不出什么好主意。

方孝孺给建文帝出了一个主意，那就是和燕王划江而治，算是割地求和。一句话，长江以北全给你啦，燕王朱棣啊，这还不行吗？

建文帝同意了，派庆成公主前去扬州，和燕王朱棣见面，带去了求和并划江而治的意愿。

庆成公主是朱棣的堂姐，从血缘上和关系上，两人都比较亲近，想来他们姐弟俩是能说上话的。实际上也是这样，燕王朱棣和堂姐庆成公主一见面，场面就十分感人，堂姐弟俩一下子抱头痛哭，久久不愿分开。稍后，等情绪平复一点之后，燕王说了自己起兵南下，纯粹是被逼迫的，是不得已。那侄子，那建文帝太狠了，向叔叔下手，削藩削藩，不是真削藩，是要他的命啊。

庆成公主也说明了来意，那就是，建文帝想要求和，给出的条件是划江而治。朱棣老奸巨猾，没有正面回答，心里想：现在来谈条件，已经晚了，我都逼到你家门口了，我这两年多的仗白打了？嘴上却说，当年父皇给他在燕北的封地都没有保住，要被削去，现在又冒出来这划江而治的说法，又从何说起？

朱棣告诉姐姐庆成公主：“公主姐姐啊，您就回去告诉我那个侄子建文皇帝，这一次，我燕王南下的目的，没有别的，就是清君侧，只想保住大明的江山不被围绕在建文帝周围的那些奸臣所败坏。我没别的企图心。另外呢，我还想给父皇上上坟，添添土，烧烧香，顺带朝觐天子建文帝，求他免去一些亲王的罪责，然后，我就回北平了。”

朱棣这么说，庆成公主也就没有再多说什么，又寒暄了几句，也没



有心情吃饭，就告辞回去。

朱棣送她到门外，又意味深长地说：“咱姐弟俩，过几天就在南京见面了。”他的话不言自明。

庆成公主回到南京城里，赶紧给建文帝报告了此次前往燕王军营见面的情况，并潸然泪下。

建文帝一听，知道划江而治不被燕王接受，那下一步他肯定要渡江而来。一旦渡过长江，这南京城能不能守得住，就是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了。

他又找来了方孝孺，询问他布防情况。

方孝孺这个大儒信誓旦旦地说：“不打紧。我听探马回来说，燕王的部队几年征战，队伍疲乏劳顿，军中疫病多发，士气低落。再说了，叔叔和皇帝侄子打仗，朱棣天理不存。现在是六月酷暑，长江又是天险，怎可能让他燕王轻易过了长江？”

“长江是天险，可也得好好守住才行。”建文帝忧心忡忡。

“陛下，臣已经周密计划，布置兵士前去袭击燕王渡江的船队了。朱棣的船队很小，等到他的小船队火烧连营，灰飞烟灭，别说渡江，他到时候想回北平都得问我们同意不同意了。”

“南京总掌长江水师的是哪个将领？”建文帝又问方孝孺。

方孝孺慷慨激昂：“江北浦子口的水师是盛庸在统领，他英勇顽强，作战勇敢。江上水师总指挥是都督佥事陈瑄，他多谋善断，指挥的水师实力强大，肯定能消灭燕王的区区杂牌水师。”

## 2

就在燕王的大军占领扬州后不久，我开始四下找寻能在关键时刻派上用场的武林高手。

我是建文帝的护卫统领，我相信高手还是在民间，而不在庙堂。现在庙堂里他们的本事就在于天天吵架，对实际发生的情况毫无帮助，而我要为建文帝想到最后的一招，那就是出逃。

我隐约觉得会有这么一天，只是当时我没有说。

有一天，我到南京郊外的集市走了走。那里是引车卖浆者和打把势卖艺的人的集合地。我换上平民的衣裳，前去走了走，看看有没有什么民间奇人能被我发现。

武林高手素在民间，我就看见了不止一个练武术的在那里表演。有表演梅花桩的，两个赤膊高手在梅花形的高木桩上游走，对阵。打了一会儿就分出了胜负，其中一个应声跌落在梅花桩之下。

一棵树下，有人在练习沙包功。只见一根绳子绑着一个沙包，沙包来回激荡，一个汉子左右躲避并不断击打沙包。

旁边还有一个人在练习拍打功，只见他手拿一块砖往身体各个部位打，把自己的皮肉拍打得鲜血直流，嘴里还在不断地吆喝着。

再往前走，看到几个人正在练习轻功，小腿绑着沙袋，加助跑不断地向一面墙壁冲去，试图翻身而上，却不断跌落下来。

看来，轻功绝不是一天就能练成的，得练十年以上。

还有人在练扫堂腿，不断前扫、后扫，用腿横扫一根木桩子。他的腿肯定很坚硬。忽然有个人冲出来，他一阵筋斗翻起来，连着翻了好几个筋斗，又翻着筋斗不见了。这是翻腾术。

看了一圈，这些打把势卖艺的，我稍微能入眼的，就是空手夺白刃

的功法了。只见一个人手拿双刀，舞成了一片雪花飞舞，另一个人表演空手夺刀。这要看眼法、身法和步法的灵活了。只见那人左冲右突，一下就近身而入，顷刻间到了舞刀人身旁，拳掌齐出，双刀被磕击落地。

我鼓了几下掌，扔了几个铜钱。

都不是我想找的人。我继续溜达，看到前面一群人围着看表演。

我走过去，原来是有人在那里表演蹬碗，这就是杂耍了。只见一个漂亮女子躺在一条长凳上，一只脚接旁边的一个身穿蓝色粗布衣衫的男人扔过来的碗，一只接一只，都挪到另一只脚上，蹬了十几个碗，没有一个掉下来的。姑娘用力再一蹬，那一摞碗飞向了空中。她从长凳上翻身而下，单手凭空一接，那摞粗瓷饭碗都被她接到了手里，毫发无损，没有一只碗掉在地上。

她向大家躬身表达谢意，但却不出声。难道是个哑巴？

我一看，这个姑娘眉清目秀，留着一条很长的辫子，隐约感觉到她身手不错。旁边的那个蓝布衫汉子十分精壮，看年龄是这个姑娘的父辈。

我就上前问：“你家姑娘年方十几？还有什么绝招没有？”

身穿粗布衣衫的汉子看着我，“我家小女红莲，年方二八。绝招？当然有了。但不给钱，不表演。”

我掏出了一锭银子，“这点银子，够不够？不够再给。”

汉子说：“够了！那就让红莲给你表演个绳技吧。”说罢，他从身后的一个袋子里取出一卷指头粗的绳子，交给了红莲姑娘。

红莲姑娘笑盈盈的，朝大家鞠了一个躬，然后就又回到了场子里。围观的人越来越多了。只见那姑娘来到场子中央，将那一卷绳子的绳头取出来，一点点地解开，解到了一定的长度，她就抓住绳头向空中抛去。

我看到她抛上去，绳子落下来，她再抛，绳子又落下来。她继续

抛，那绳子越抛越高，绳头飞着飞着，就不再落下来，而是伸向了看不见的地方，伸向了街巷深处的某地，似乎绳头挂在了那里。姑娘猛地一拉，绳子很吃力，绷紧了，成了一条倾斜向上的绳桥。

姑娘把手里剩下的半卷绳子交给了她爹。汉子把绳子一拉，绳子又绷紧了。只见姑娘腾身一跃，就站在了绳子上，如同狸猫一般轻巧，嗖嗖就走了上去。红色的绳子在她脚下轻微弹动，依旧绷直着。

我还没有反应过来，只一眨眼，姑娘从绳子的尽头消失了。众人看呆了。姑娘凭空消失，这绳技之高妙，我从来没见过。

我们还在诧异中，片刻后，她笑吟吟地出现在我们的背后。

原来，她早就从绳子那一端下来，从我们的身后绕过来了。

我明白这是一位高手。我赶忙拉住汉子，说要和他喝一杯。

我把父女俩拉到了旁边的酒肆中。汉子说，他姓林，是河北沧州人，因北方战乱，燕王起事南下，战事不断，他带着女儿才逃到了南京。

我了解到他还擅长土行术，而他家小女林红莲，最擅长的就是绳技。红莲确实是个哑巴，不会说话。

我问：“她是哑巴？看不出来。您的土行术，是能在地底下飞快地行走吗？”

他笑了，“呵呵。所谓的土行术，不是真的能在土里行走如飞。那是不可能的。土行，是善于在地底下挖掘通道。我的土行术，就是挖暗道，打通各种横井竖井，然后逃跑。这南京城地下有很多明道暗道，还通着水系。我肯定能在南京城地底下挖通通道，自由出入南京城。”

我很高兴，建文帝现在最缺的就是他这样的奇人了。“我需要你帮忙，告诉你吧，我是建文帝身边的人，今天就是为了来找奇人的。我找到了。你家红莲姑娘的绳技，也非常神奇，闻所未闻啊。”

“小女的绳技，今天只是露出一点点，这绳子可以抛得很高，再高的

城墙，她都能把绳子抛过去，然后顺着绳子跑上去。”

我简直是喜出望外。我想，一旦建文帝到了危厄之时，这对父女就能派上用场了。他们的土行术和绳技都是绝技。作为建文帝的护卫统领，我必须替主子着想。建文帝优柔寡断，燕王朱棣的人马步步紧逼，早晚南京城会有一场谁都无法预料的血腥之战，必须未雨绸缪。

方孝孺完全夸大了盛庸和陈瑄统领的长江水师的实力和作战能力。实际情况是，六月三日，燕王在浦子口江面，一举击败了盛庸的水师。消息传来，建文帝心急火燎，命令陈瑄率长江江南水师立即增援盛庸的部队。

在城墙垛口远远看去，只见陈瑄的水师旌旗招展，在长江之上浩浩荡荡，接天而去。

建文帝说：“这样的威武庞大的水师出马，他燕王岂不瑟瑟发抖，立即投降？”

但陈瑄带着水师却不是去增援盛庸的，而是去投降的。

陈瑄要率部投降的消息传入江边的燕王军营中，朱棣大喜过望。

为什么？因为他的部队大都是骑兵和步兵，水军很少，为了渡江战役，他派人从扬州运河上临时拼凑、征集了一些船只，数量少、载重轻，很难完成他的渡江计划。这下陈瑄统领的长江水师不战而降，对于他实在是雪中送炭。

他赶紧下令安抚和嘉奖陈瑄，又悄悄让自己的部将接管了陈瑄的实际指挥权。

这时，南京方面也得知了陈瑄叛变的消息，建文帝一口气没上来，在朝廷里当场晕厥了。方孝孺赶紧让太医来，诊治救护了半天，建文帝才苏醒过来，却愣怔半天，无法言语。

方孝孺征得了建文帝的首肯，派兵部侍郎陈植去长江城防部队督战。

陈植作为兵部侍郎，十分焦急。他心里清楚，假如长江防守部队的军心涣散了，士气低迷了，胜败的天平就会倾向燕王朱棣。

他到了长江城防部队里谈话摸底，发现这些士兵都知道燕王朱棣能征善战，心里十分惧怕，加之水师统领陈瑄都迎降了，这对他们的心理冲击很大。这仗还怎么打？普遍认为没法打。

陈植召开军队统领高级会议，有一位姓金的都督也明说了这个仗没法打，自己也想投降，结果被陈植严加斥责。陈植认为，此时金都督不仅不想打仗，还要临阵变节，不顾君臣仁义，简直猪狗不如。

两个人吵起来了。金都督恼羞成怒，在他的部队指挥所里，纠集党羽把陈植杀了。然后金都督率领长江塞防的士兵向朱棣投降了。

这金都督心里喜滋滋的，他以为自己率部投降会得到燕王的厚待，还想邀功请赏。燕王朱棣却十分老辣，他立即下令，杀掉了赶来投降的金都督，他认为这人关键时刻毫无气节，丧失做人为官的基本底线，应该斥责并严厉惩罚，杀头以儆效尤。

同时，朱棣下令用最好的棺木盛殓被杀的兵部侍郎陈植的尸体，厚葬忠臣陈植，还大张旗鼓地派人把他埋葬在白石山。

六月的渡江战役打响之前，朱棣祭祀了长江之神，同时宣读了一篇誓词。誓词强调，大明的江山社稷是明太祖打下来的，必须要捍卫大明的秩序，保卫大明的子民安危，清君侧而使大明江山不被建文帝身边的坏人动摇根基。

这一天，天气特别好，江上波澜不惊，天上白云飘飘，燕王下令渡江，渡江战役打响了。

由于陈瑄率领的长江水师已经投降燕王，现在朱棣的水师十分壮大，在长江上一字排开，浩浩荡荡，旌旗招展，万船齐发。船上的士兵盔甲鲜明，兵器闪闪，旌旗猎猎，气势如虹，战船在江上连绵几十里，向对岸开去。

盛庸前几天被打败，并未投降，他重整了水师，从高资港口快速出击，迎战朱棣水师。

只见江面上炮声隆隆，水花四溅。这一番战斗进行了一个上午，才分出了胜负。盛庸的水师在气势上矮了一截，他的战船有的被击沉，有的被凿沉，有的逃跑了。盛庸水师落败了。剩下的战船都落入了朱棣的手里，南岸的驻军大营也被燕王的骑兵偷袭击垮。

盛庸逃跑了，手下将士死伤枕藉，大部分投降了朱棣。

燕王朱棣命令，将投降他的所有建文帝水师的船上都挂上黄旗，在长江之上来回巡游，宣示着燕王的胜利。

但他没有急着立即进攻南京。他知道，南京城内还有二十万士兵守卫，急于进攻，会使他们同仇敌忾，哀兵必胜的。再说附近的镇江还有建文帝的精兵守卫，一旦他们从侧翼打过来，朱棣就腹背受敌了。

善于用兵的朱棣决定先把镇江拿下来，然后再给南京致命一击。

长江之上，投降朱棣的建文帝水师船只挂着黄旗来回游走，的确使



得镇江的守军胆战心惊，军心涣散。

燕王又悄悄派出说客，找到镇江守将童俊，试图劝降童俊。童俊眼看着长江塞防已经完全解体，建文帝的水军如今大部都在朱棣的手里了，就横下一条心，率部投降了燕王。

镇江被拿下来，燕王的心里就有底了。他继续西进，到达龙潭，从这里都能看到南京钟山的影子了。

消息传到了南京城内的建文帝那里，他心急如焚。他听了方孝孺的建议，将南京城外的居民都迁入城内，无论物品、存粮和各种用具，全都运回南京城内，广积粮，深挖洞，准备进行南京守城保卫战。

同时，建文帝厉兵秣马，一边让人操练城内的十多万守军士兵，口号震天响，以壮士气，一边又派出曹国公李景隆、兵部尚书茹常前往龙潭面见朱棣，继续表达愿意割地求和的心愿。他还派了朱棣比较亲近的亲王谷王和安王一起随同前往。

就像见庆成公主那样，朱棣看到来客，把原来给庆成公主的话又说了一遍，还讽刺谷王和安王：“两位兄弟亲王，建文帝的削藩都削到你们头上了，你们来做说客，脑子是不是有病啊？”

他们没有任何收获，回来了。看来朱棣发起攻城之战，置建文帝于死地是肯定的了。

一向有些优柔寡断的建文帝，在廷议的时候反而坚毅了起来。他说他倒是不怕死，但担心的就是南京的臣子和老百姓。有的大臣建议，说皇帝陛下得赶紧走，劝说他立即南走浙江，或者去湖南也行，总之南京是要放弃了。

建文帝没有了主意，控制不住情绪，在大臣的面前痛哭了起来。

方孝孺安慰了他，说必须要死守南京，决一死战，天道在他这一边。一边要守城备战，一边赶紧派人出去，四处寻求勤王。

建文帝让魏国公徐辉祖和弟弟、左都督徐增寿抓紧布防守卫京师城

池，一边派人出城，寻求勤王之兵。

燕王的大军距离南京只有一步之遥，他的部队包围了整个南京城，就像是铁桶一样，里面的人插翅难飞。消息说，他即将发起总攻，只要是不投降，就屠杀全部守军。

我在这个时候劝说建文帝赶紧逃走。

但建文帝十分坚决，“不，朕要与南京共存亡。”

等到了傍晚，传来了燕王的大部队从金川门进入南京的消息。连方孝孺都着急了，他跑来劝说建文帝：

“走吧！陛下必须离开了。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可勤王的士兵在哪里呢？”建文帝还在盼着勤王的部队驰援南京呢。他不知道的是，他派出四处求援的骑兵信使，都被燕王的部队擒获了。燕王还缴获了密封在蜡丸里面的求救密信，燕王更加痛恨建文帝了。

此时，进入南京城的燕王士兵正在清剿建文帝的队伍。南京城内到处都是喊杀声，尸横遍野。不知道是哪里着火了，火光冲天，滚滚的浓烟飘散进了皇宫，南京城到了最乱的时候。

很多大臣力劝建文帝离开。燕王的大军正在一层层地包围南京城，进城的士兵也不断杀败守城的士兵，在向皇宫逼近。

方孝孺得到消息，燕王密令，见到建文帝先杀了再说，谁先杀了建文帝，谁就是头功一件。那些如狼似虎的将领和兵士正在向皇宫这边赶来。

方孝孺又去布置守卫宫城的防卫了。

我劝说建文帝：“人心已经散了，人心都在陛下这里。可燕王如狼似虎，与其死在他手里，不如现在走吧！”

“好吧，我走。可我怎么走呢？”建文帝愁眉不展，他似乎从来都没有料想到会是这样一个结局。

我们却都想到了这一点。有他的旨意，就好办了。我立即着手实施建文帝出逃计划。

我找来红莲姑娘，让她给建文帝化装。红莲心灵手巧，这个哑巴姑娘是侠女一枚，她随身斜背着一个包袱，打开来，都是她用来装扮人的东西。在给皇帝化装之前，我向建文帝鞠躬，说：“陛下，请恕罪！”

建文帝眼神空茫地摆了摆手，意思是都听你们的吧。

红莲姑娘手脚麻利，她用剃刀三下五除二就把建文帝剃成了一个秃瓢，然后拿出准备好的黄色僧衣，让建文帝穿上。

建文帝穿上了僧衣僧鞋，苦笑了一下，“还真像个和尚。可是我这么出宫，目标不是更明显了吗？”

我们护着建文帝来到了内宫大门，我指给他看站在院子里的人。只见有黄压压的几百个和尚，正站在院子里候着呢。我说：“陛下混入到他们中间，谁都认不出来的。”

我拉着建文帝，迅速走入到了和尚的队伍里。这些和尚一共有三百人，趁着暮色向宫外疾走。

一出宫门，我们就闻到了浓烈的硝烟气息。到处都是奔走的百姓、哭嚎的孩子和咒骂的老人。南京城乱了，陷入到了恐慌之中。人们在大街上奔走，方向却不一样。到处都是逃跑的人。三百个和尚的出现也没有引起太多人的注意，建文帝混在他们中间，实在看不出任何分别。

第一道城门在混乱中，被我们通过了。大批燕王的士兵和我们相向而行，却并未阻拦这群和尚。

暮色低沉下来，南京城内火光熊熊，到处都是“抓建文帝！抓建文帝！”的呼喊。

我紧紧地护卫着建文帝，我能感到他薄弱的心跳，感觉到他外表很

平静，内心里却很悲凉。我也能感觉到他内心的坚毅在一点点增强。他明白，现在他必须要活着逃出南京，才是对燕王朱棣的最大否定。

眼看到了第二道关，这时，前面已经被燕王的士兵封锁了。道路被堵得水泄不通。从城里往外逃的人特别多，但都过不去。我们这群和尚有三百个，也在人群中间拥挤着，无法通过。

这时，我要启用我的第二个方案了。

前面说了，红莲的父亲老林是一位土行高手。我早早就让他开始挖掘地下暗道了。他挖的暗道连通了贯穿南京的河汊，还直通秦淮河。

这么一来，从南京城的地底下走，建文帝也是可以逃出去的。

“走，这边走。”我拉着建文帝朝一处街坊急走。到了一处院落里，我指给他说：“陛下，咱们从这口井里钻进去，然后进入到地下暗道，我们可以一直通达秦淮河，然后再上船，从河道逃到外城，有接应的人带陛下向南走。”

建文帝神色凝重地点了点头。他才三十多岁，但这几天似乎老了很多。我们下到了枯井之中。这时红莲又取出了一套淡蓝色的衣衫给他换上，脚上也换成了轻便的布鞋，建文帝变成了一个布衣男子。僧衣僧鞋被红莲卷起来，塞到了一处缝隙里。

在枯井中，我们适应了一阵井下的暗黑，我点亮了油布毡子火把。一阵小风将火苗吹向一个方向。这个时候，我看到建文帝的眼神亮了一下。那是希望的火苗，点亮了逃生的通道。一条横向延伸的地道出现在我们面前，而在通道的深处，传来了一个沉闷的声音：

“往里面走，我在这边等你们呢。”

原来，那是红莲的父亲。他用他的土行术，在我的布置下，将一条暗道贯通了。

我们猫腰前进，建文帝在最前面，我和红莲跟在后面。很快和老林会合了。

老林拜见建文帝，泪如雨下。建文帝苦笑了一下。我们都知道，此刻的建文帝已经不是过去的那个皇帝了。

建文帝说：“不必客气了。我也不是皇帝了，从此之后，你们就按照朋友的称呼，称呼我吧。”

老林在前面走，我们喘着气跟着，在地道之下东拐西拐，走了半个时辰，只有老林知道南京城的地下是多么复杂。一条条暗道连接了横井和竖井，有的还是废井，废井又连接了下水道，下水道连接了暗河，暗河连接了明河，明河直通秦淮河。

“真是没有想到，这南京城的地底下，还有这么多的横井、竖井和暗道。”建文帝体力不支，我搀扶着他，走走停停，走出了暗道，走到了外面，算是过了第二关。

我们距离逃出南京城，就剩一点距离了。

从暗道出来，靠近河道，一条空船在一处渡口等待着。

我们四个上了船，继续朝前走。忽然，岸上出现了一群士兵，看到了我们，大喊：“停下来，检查！检查！”

老林不停，继续使劲划船。

那些士兵开始放箭了。嗖嗖的箭射过来，我手里的刀、红莲手里的短剑在格挡着。我们护卫住建文帝。老林赶紧划船，向另一侧的河岸划去，打算靠岸。只听见他啊呀一声，我一看，老林中箭了。

“你们快走！不要管我！”老林在黑暗吞噬了天空，也吞噬了他的最后时刻，留下了最后一句话。

我会永远都记住他的这句话，不要管我，你们快走！

红莲泣不成声。我们停顿了一下，看到老林的身体软了下去，鲜血从后背渗出来。我一看，多亏了他的土行术，我们才到达了这里，而我必须保卫建文帝，顺利逃出南京城。

我们上岸，继续奔走。走啊走，眼看着城内火光冲天。有那么一阵子，建文帝无限眷恋地遥望着皇宫的方向，那是他在里面待了四年时光的皇宫。从此，那里再也不属于他了。我能够想象到建文帝此刻悲愤和绝望的心情。这时，我听到了遥远之处的厮杀声。

阵阵硝烟飘来，可以想见，守卫南京城的士兵还在继续和燕王的士兵厮杀。而我们要继续出逃，逃出南京城。

我感觉，此刻的建文帝意志坚定。四年多以来，他即位后，削藩，勤政，免税，做了很多好事。他肯定是一个好皇帝。但现在情况变了，燕王的部队已经攻入了南京城，南京城不再是他的了，王朝也不是他的了。就像他现在已经脱去了皇帝的冠冕和服饰，穿着最普通老百姓的布衣，潜藏在民间一样。

我们抵达了城墙边，我知道，此刻，我们不能朝金川门那边走。南京城的任何一道城门，都被燕王的部队把守着，进出门洞的人都被严密盘查，他们唯一的目的就是抓住建文帝，不让他跑了。这一点我们都很清楚。

面对横亘在我们面前的高大的城墙，建文帝发出了绝望的哀叹：

“这下，我是插翅难逃了！”

“不，陛下，您可以越过这道城墙。因为，红莲有绝技。”我笑了笑。

哑女红莲不动声色，从背包中取出了一卷绳索，还是几个月前我见过的那套绳索。

我说：“陛下，请看。”

“不要再叫我陛下了，陛下没有了，我现在就是无名之人！”建文帝说。



红莲解开了绳圈，然后把半卷绳子交到了我的手上。她站开来，距离我们一丈远，开始把手里的绳头向天上抛。

一下，两下，三下，四下，五下，六下，七下，八下……

她越抛，那绳头飞得越高，直直地飞上天，就好像天上有一个人在接她抛上去的绳子一样。即使在黑暗中，我们也能看见，那绳子抛着抛着，就斜斜地越过了南京城那高大的城墙。我用力一拉，绳子绷直了。



(清)任熊作

“走了！”我喊。只见红莲把建文帝的手一拉，建文帝就已然腾空而起，红莲在前面腾跃，双脚走着，建文帝在她手拉着手的助力之下，两

个人沿着绳子斜斜地向前走。

我看呆了，我确实看呆了。尽管这一切都是我策划好的，可当这一幕终于出现在我眼前的时候，我还是看呆了。是的，红莲这绝妙的绳技真是让我大开眼界，让我觉得匪夷所思，又眼见为实，让我长呼了一口气，又短短地惊叫了一声。

我看见红莲姑娘拉着建文帝的手，在那细细的绳子上迅速上升，腾腾腾腾就跑了上去，跑进了黑暗里，越过了南京城的城墙，然后不见了。

那一天，很长的时间里，我都在城墙的这一端，紧紧地拽着绳子。绳子绷得很紧，我不知道绳子的那一头到底挂在了哪里，这简直是有如神助，是我怎么都想不通的事情。

我呆呆地站在那里，我早就看不到他们了。

我知道建文帝一定逃出了南京城。许久，我感到手里紧绷的绳子忽然一松，眼看着从斜刺里的黑暗中，那绳子猛然地就弹缩回来，像一条死去的长蛇没了生气那样，掉落了下来。

我慢慢地把绳子一圈一圈拉着，收在自己的手里，然后放进背囊。我笑了，建文帝从此逃出了生天，我的任务完成了。

我转身向那火光冲天的内城而去。

在那里，燕王的士兵正在杀伐，而鲜血在泼洒，兵器在格斗，火焰在燃烧。我的使命完成了。即使是死亡在等待着我，我依然向那个方向反身而去。

# 十·剑笈





## 上阕

在蜀地，清乾隆年间有一位叫邱伯仁的书生，是个秀才，还没中举。几次考试都落榜了，又到了该结婚的年纪，经媒婆介绍了一位来自江对岸蜀山脚下的大城镇的大家闺秀，这家人有个十八岁的姑娘，姓梁，名如云。父亲是个盐商，常年在水路上行走。

提亲的时候，是邱伯仁先到女方家。他记得很清楚，那个叫梁如云的姑娘很大方，还没过门，就掀起帘子瞧他，结果让他看到了脸。要知道这蜀地姑娘的脸很金贵，一般提亲的时候看着不着，主要是看看男方家境如何，八字合不合。

姑娘家长得很秀美，她的脸是瓜子脸，皮肤很白，如同皎洁的一弯月亮，还有一点羞涩。女人一旦有了羞态，那就是有了一种扭捏和含蓄的美感了。四目相对，目光的躲闪、追逐和逗趣的一刹那，两个人心领神会。一时之间互相都很来电，邱伯仁觉得这个姑娘很不错，于是在女方家里展露出了自己的全部才华：吟诗，作画——七步成诗，双手作画，真是才华横溢啊。双方互相都看上了，生辰八字也很合。

于是就定亲了，邱伯仁把定亲的礼物都给了对方。梁盐户很和善，对未来的女婿也很满意。就约定了成亲的日子，是在几个月之后。在邱伯仁上马要走的时候，梁如云姑娘偷偷给了他一个锦盒，说：“里面的东西算是姑娘我的定情物，结婚之后，可以打开来看。”

几个月之后，简直是转眼之间，邱伯仁和梁姑娘如云成亲的日子就到了。邱伯仁家这边，早早就派了大轿子去接新娘子。新娘子的家比较远，需要先骑马、坐船过河，然后再换轿子。所以，梁姑娘家为了嫁女顺利，昨晚就到达邱家附近一处镇子住下来了。

到了中午，接新娘子的轿子到了。梁盐户骑马走在轿子前面，一路赶来。看到姑娘家的人到了，邱家宅子一时就非常热闹了。新娘的轿子落地，梁姑娘盖着大红盖头下了轿子，步态轻盈，跟着胸前戴着大红花、头戴黑色金丝瓜皮帽的新郎邱伯仁进了院子，而新郎新娘的父母大

人这时都已经寒暄完毕，端坐在厅堂之上，等待新郎新娘前来跪拜了。

一拜、二拜、三拜，还没有拜完，忽然，参加婚礼的百十多号人都听到了一阵大风。这阵子大风是一阵黑色的旋风，从江边那边迅速转移过来，顷刻之间就刮到了婚礼的现场，把婚礼所在的邱家宅楼冲击得摇摇晃晃。这么大的风，奇怪的风，在这一刻刮起来，实在是有点怪异。

而且，在旋风的核心，大家都看见有一个白色的物体在旋转，远看看不清楚，近看，却发现就像是乘风破浪一样带着雨点来临的白色物体，是一个长须白髯的老头。

他穿着长衫，背上背着一把宝剑，一下子就降落到了众人的面前。

这阵子大风和雨点把新郎的大红花、新娘子的红色盖头都吹跑了。大家都看到新娘子梁如云姣好的面容有点苍白了，一下子花容失色了，表情也冷峻起来了。

白髯老人刷的一下子就把背上的宝剑拔了出来，对新娘子梁如云说：“看剑！”而新娘子也一下子就跃上了二楼，不见了。

老人不理会在场的任何一个瞠目结舌、不明就里的人，而是提着衣襟，一掌就将现场很多人击倒，然后追上了二楼。

“看来，他是来找新娘子的。”邱伯仁的父亲——邱老财主扶了扶黑色瓜皮帽，心惊胆战地说：“亲家，这是哪儿跟哪儿呢？”

亲家梁盐户也是张嘴结舌：“不知道啊不知道，我家姑娘可秀气呢——”

邱爸又问儿子邱伯仁：“儿子，你啥时候听到你这正在过门的媳妇，她惹了什么事情了？”

邱伯仁赶紧提着马褂跟了上去。他听到此时的楼上噼里啪啦响，剑把空气劈开，一阵阵寒气逼人。一听就知道开打了。是那个白胡子老头和他的正在过门的新娘子梁如云在开打。可为啥要打呢？谁都不知道了。

一时之间，众人都只见有两团影子而看不见人，但见有桌椅板凳哐里咣当地折断了，纷纷地掉落了下来。

这是一场恶战啊，在一个白胡子老头和一个妙龄姑娘之间发生了。而且，不知道什么时候，梁如云的手里也多了一把宝剑，那宝剑寒光闪闪。她如同一朵旋转的红云，那个老头如同一团旋转的白雾，红云和白雾就在众人的头顶旋飞。

“这都是什么事啊”，邱伯仁喃喃自语，“我娶个媳妇，招来了这么一个白胡子老头儿来搅局。”他忽然想，媳妇今天已经进邱家大门了，这梁姑娘就算是他家的媳妇了，不能看着自己的老婆和人打架吧。所以，情急之下，邱伯仁不管自己根本就不会武术剑术，是个呆子书生，忽然冲进去，在旋风般缠斗的两个人之间一下子立定，说：“停下！你们为什么要打，还得我这个新郎知道吧。”

旋转的红云白雾立即停住，邱伯仁看见，此时白胡子老头倒挂在房梁上，梁如云姑娘站在水缸沿儿。

白胡子老头笑了，说：“真是呆子书生啊，你老婆是个剑术高手，你都不知道。她把一函剑术秘笈还给我，就可以了。那是她的师父、我的师妹宝珊多年以前在秦地终南山学剑的时候，从我们师门偷走的东西，那可是我们旋风剑派的镇派之宝。我师父去世之前，要我一定来索回这件秘笈。这是属于我们旋风剑派的东西。”

邱伯仁转身问梁如云：“老婆，今天是我们大喜的日子，如果他说的实话，那你就把他说的那个东西给他，反正那东西本来就是人家的。咱们还得接着拜堂成亲，好好生娃过日子呢。”

梁如云淡淡一笑，“他胡说呢。根本没有他说的那东西，哪里有什么旋风派秘笈啊？旋风派是个什么东西？看剑！”说罢，她腾空而起，手一扬，白光一闪，宝剑已然刺向了对方。梁如云把邱伯仁一推一送，让他躲开，自己继续缠斗，和白胡子老头又打在了一起。

这一次两个人的斗剑，把邱伯仁看得是眼花缭乱。他屏气凝神，仔细观瞧，这一次他才明白，自己真的娶了一个武林高手，一个女剑客。



自己新媳妇的剑法果然了得，她长袖飘飘，襟袖一抖，那把看上去很短的宝剑瞬间就变长了，一下子就飞到了白胡子老头的脑袋边。

这一刻，剑之所指，身形随之。刺、劈、砍、点，挂、挑、提、拦、崩、截、抹、粘，梁如云的剑法是行云流水，收放自如。白胡子老头也应对自如，一转身，他的头发散开，本来十分柔顺的白色长发这时却像一根根的铁丝一样坚硬，剑光碰在白色的铁丝头发上，火星四溅。

两个人这么一直打到了傍晚，众人看得都累了，坐在饭桌跟前老是不开婚宴，都很着急。两个斗剑的人在天黑的时候，也没有分出胜负，婚礼也无法继续进行。忽然，老头往后一跳，对梁如云说：“姑娘，明天再战，你记住，把秘笈还给我就好了。”

说罢，就如一朵云一样飘了一下，闪过了围墙，在夜幕中不见了。

邱伯仁赶紧过来扶住梁姑娘。没吃上婚宴，其他亲戚朋友早都纷纷走了。这婚礼等于没有完成。

梁如云打了大半天，也很疲倦。邱伯仁一脸迷惑和期待地看着娇喘呼呼的新媳妇。油灯点着了，在灯光之下，她才向自己的新婚丈夫说了实情：

她的确有个女师父叫做宝珊，那宝珊剑法高强，是个被逐出旋风派师门的游方女道人，这白胡子老头看来就是宝珊的师兄。多年以前，宝珊游方到了蜀地，见到在院门口玩耍的梁如云就很喜欢她，从她六岁时就开始教习她剑法。

梁姑娘学习的这门剑法，是旋风派剑法的襟袖剑。剑是软剑，平时可以藏在女人衣服的襟袖里，需要的时候手一抖，剑就出来了，十步之外，可以夺人首级。

邱伯仁听到这些，吓得脸色苍白，他哪里想到，自己能娶到一个绝世高手女剑客啊。“我做梦都想不到，不做梦，也想不到。”

“可我已经是你家的人了。”梁如云幽幽地看着他，提醒他，“一拜天地，二拜父母大人，三夫妻对拜，这三拜我们都进行完了是不是？”

邱伯仁老实承认：“是是，三拜都拜完了。”

梁姑娘有点害羞地提醒他：“就差婚宴开宴，和结束之后入洞房了，是不是？”

邱伯仁面露喜色说：“对呀！就差这点了，那咱们——该入洞房了！”

梁如云的脸如一朵红云，“傻瓜，且慢。等他明天再来，我打败他再说。你不要着急。你知道那个白胡子老头要找的剑术秘笈在哪里吗？”

邱伯仁想不起来，“我哪里知道呢。”

“在你的手里，我早就给你了啊。”

邱伯仁这才恍然大悟，“春天定亲的时候，你给了我一个锦盒，对吧？我藏在谷仓的夹墙里了。我当时就觉得，里面一定是个宝贝，但我完全忘记了。”

梁如云说：“那就是旋风派的祖传剑术秘笈，是他们的宗师一代代传下来的，后来，被我的师父宝珊偷走了。这宝珊师父教了我十年剑法，包括她自创的襟袖剑，然后，她就走了，把这剑术秘笈留给我了，说，有一天假如有人来找这秘笈，说明她已经死了。现在，你看，白胡子老头找到了我，这说明我师父宝珊已经被找到并被他们杀了，已经不在人世了。那这时我和他们之间，就有了杀我师父之仇。我是只认师父不认门派。所以，这剑术秘笈，我不能给他。”

邱伯仁都有点哆嗦了，“老婆，可……可是你……你……你能打得过他吗？我看他，那个白胡子老头也很厉害呀，他毕竟是你的师父的师兄，是师叔，剑法高强啊。”

梁如云淡然一笑，“夫君，你真是个秀才。遇到事就不怕事。不要怕，我不会输的。今后，我也会教给你这剑法的。剑术秘笈到了我家，就要我们自己传下去了，等我们有了孩子，孩子的剑法，要由我来教他们。”

邱伯仁一听生娃就高兴了，又问：“那明天那个老头真的会来吗？”

梁如云说：“老公，他肯定来，他和我最多战个平手。我要用襟袖剑把他刺伤，让他战败而走。剑术秘笈我是不会给他的。”

这天晚上，他们就分房休息了，没睡一块儿，让那些蹲在婚房墙根儿想听房的几个坏小子很郁闷。房间里什么声音都没有。

原来啊，这天晚上邱伯仁睡不着，觉得光靠新媳妇和白胡子大师伯缠斗，不见得会赢。于是，他半夜醒来，赶忙带了两个跑腿的，骑马去了几十里外的蜀江府，请那边的驻军帮忙。他认识驻军的丁统领，丁统领被他闹醒，有点气闷，忽然看到他拿出了银子，又因为是朋友，听他又说了这么一个情况，一边掂量着银子的分量，一边就说：“哪里有结婚还来搅和的？这不让人洞房还行啊！有没有王法了？有没有规矩了？有没有道德品质了？”就答应立即派八十个兵丁，和他星夜赶回来。

到了上午，吃罢早饭，参加婚礼的人还没有来赶中午的婚宴，那个白胡子老头又来了。他站在院子外面，朗声说：“梁姑娘，把我们旋风派的剑法秘笈给我，我就走了。”

梁如云今天换了一套蓝色长裙，“老人家，您这是干扰我出嫁啊，闹到了现在，我的婚礼都没法进行下去。太过分了！这是旋风派一贯的作风吗？”

白胡子老头不说话，已经跃上了屋顶。这邱家宅子大，有前后五进，上百间房子，四代同堂，人丁兴旺，亲戚众多，一时间镇上几百人都来观战，很多人过来看热闹，围在院子外面叫好。只见一团白云、一团蓝雾不断地从院子外面打到院子里面，从楼上到楼下，从栏杆到天井，到处都有他们的战斗。这又打了大半天，斗得天昏地暗，也分不出胜负。

这时，邱伯仁比较焦虑了。眼看着中午的喜酒婚宴的时辰到了，又无法开餐，他很着急，娶媳妇的程序不能被这白胡子老头给搅和了。于是，他和隐藏在附近树林里带队的马副统领一说，八十个兵丁身着铠甲，背着弓箭，手拿大刀长枪，齐刷刷地奔出来，将围观的人驱散开，

然后将邱家大院包围了。

马副统领骑着高头大马，对着屋顶上飞来飞去，和梁如云战成一团的白胡子老头说：“秦地的白胡子贼人，休得到了我们蜀地捣乱！赶紧投降，否则，我们要放箭取了你的性命！”

白胡子老头看见呼啦啦几十个援兵包围了宅子，严阵以待，让他插翅难飞。站在高墙上，他哈哈一笑，“你们奈何不了我！”

梁如云也停下了打斗，缩剑入袖，娇喘呼呼。此时，只见万箭齐发，那些兵丁开始放箭。万箭穿心，白胡子老头手中旋风一样舞剑，竭力抵挡。断箭纷纷从空中落下来。

邱伯仁看着想，这个老头的确是剑法高强啊。接着，马副统领一声令下，八十个兵士冲进院子，排成四列，靠近射箭。

白胡子老头心生一计，打算劫持梁姑娘，靠近她的身形一把抓住了她的脚腕。梁姑娘如同一条鱼猛然悬空，脱开抓住她的脚的老头的手。梁如云又和白胡子老头战在一起，白胡子老头下了杀手，忽然，邱伯仁听到梁姑娘“哎呀哦”一声，白胡子老头的剑已经刺中了她的肋下。

与此同时，三支箭同时射中了老头的肩膀和胳膊，白胡子老头受伤了，脸色大变。他大叫一声，然后几个飞跃，就在屋檐上消失不见了。

烈日当午，此时的大地一片寂静，众人都惊呆了。

梁如云受伤了，邱伯仁赶紧扶着她进了屋子，叫来了大夫治疗剑伤。伤倒是不重，但剑尖刺入了她右边肋骨下，有五个出血点，形状酷似梅花花瓣。还有一点异香，伤口那里没有怎么流血。

经过了简单的治疗，梁如云神色淡定，邱伯仁暗暗佩服，婚礼照常进行。所有人都涌进了邱家大宅，为邱伯仁的结婚喜宴闹腾了起来。场面十分热闹。请来的八十位兵丁，也加入到贺喜吃喜酒的众人堆里，马副统领不仅不用给份子钱，还悄悄拿到了一袋银子，邱伯仁向他道谢，他很高兴，“保一方百姓平安，那是自然，那是自然。”

一时之间，婚礼可以照常继续进行了。大家都松了一口气，来来来，喝喜酒，喝喜酒！众人高兴起来了。此时，邱家大宅吹吹打打，人人奔走来往，吆吆喝喝，十分热闹。婚宴开始了！

梁如云眉头小蹙，毕竟受伤了，她和邱伯仁挨着桌子敬酒。邱伯仁很骄傲，自己娶了一位武艺高强的老婆，长脸啊，这可是意外之喜啊。梁如云此时也是娇艳如花。女人在出嫁之时，最是美丽非凡。梁如云笑靥频频，不过，她的眉头不时也紧蹙一下，显然身体受伤还是牵动了她的感觉。

到了晚上，邱伯仁和梁如云乘兴入了洞房。夫妻行房，梁姑娘不断娇喘尖叫、呻吟和嗔怒连连，胯下见红之后，邱伯仁精尽人在，枕着梁如云香汗淋漓的小臂膀，问她：“老婆，疼不？”

梁如云掐他，“疼啊，你看那手帕上的点点红。你个小坏蛋。”

“我是说剑伤那里啊。老婆，你中剑了，还有一朵梅花呢。”邱伯仁摆出一副耙耳朵的样子。蜀地的男人都是耙耳朵——就是怕老婆，他娶了一个剑术高手老婆，以后更得耙耳朵了。他牵挂的还是老婆受伤的事情。

梁如云说：“剑伤好多了，不疼。可我有点奇怪，为什么伤口不出血，却还有点异香散发出来。”

“那我闻闻。”邱伯仁凑到了梁如云的香体肋骨下面，闻到了一点不易察觉的古怪的香气，“老婆，那是你的天然体香。”

梁如云这时忽然感觉到急火攻心，头晕目眩。定了定神，她说：“老公啊，我在想，那个老头刺伤我，可能用了梅花毒剑。我中毒了。假如我真中毒了，就会不久于人世，你会如何？”

邱伯仁这下子完全是瞠目结舌了。

梁如云说：“那我会教你剑法，让你成为绝世高手，你得把这剑术秘笈传下去，知道了吧？”

## 中阕

梁如云的确中了毒剑，那毒药七天之后就开始隐隐发作了。五朵梅花不断扩大，伤口一点点腐蚀着梁如云那美好的身体。

邱伯仁很心疼新婚妻子，梁如云开始教习邱伯仁学习剑法。

这邱伯仁一介书生，但聪颖异常。一招一式，每天都在练习老婆教给他的剑法。而且，梁如云发现，丈夫学习剑法的悟性很高。他们取出来那函剑术秘笈，一同研习。这旋风派是秦地的重要剑法门派，门徒众多，从唐代一路下来绵延近千年，代代有高手，江湖恩怨件件牵扯。

秘笈果然内容丰富，邱伯仁学到了很多精髓。他发现，旋风派剑术博大精深，堂奥多多。他们夫妻俩精心研究、琢磨，不断精进。邱伯仁学剑开始由入门到中等水平，然后进入高阶段位，剑法逐渐精湛。

梁如云给老公讲解：“这旋风派剑术，讲究的是五法：眼法、击法、格法、刺法、洗法。”然后给丈夫一一演练。

邱伯仁和老婆梁如云日子过得琴瑟相鸣，手中的剑法不断精进，劈、削、刺、抹，空气中都开始有尖利的呼啸声了。

梁如云又把师父宝珊传给她的襟袖剑法，给他演绎出了男性版，变成了袍袖剑法，因为男人穿袍子。邱伯仁就穿着长袖袍子来练习这剑，渐渐地，袖袍一抖，剑已出手，可以杀人于三十步之外。很快地，他已经是剑法上乘了。

夫妻俩如胶似漆。几个月之后，梁如云就有了身孕，但她的眉头不时紧蹙，看着夫君邱伯仁的剑法不断提升，她很欣慰，说：“嫁给你，我从来都没有后悔。夫君啊，只是，假如我没法给你生个孩子，在生孩子之前就走了，你不要悲伤啊。你就再娶一个老婆，多生几个孩子，继承我们的剑法。”

邱伯仁停下了练习，他知道老婆说的是真心话。也许，天注定她是

要和他有这段姻缘，也因为天注定，她会很快和他告别的。

又过了几个月，怀孕的梁如云因为那五朵梅花剑毒发作，内脏溃烂而去世了。肚子里的孩子也没有留下来，母子双亡。

邱伯仁哭得眼睛都肿了。他手里拿着那函装着剑术秘笈的锦盒，仰天大叫：“我不要这剑术秘笈！我只要我老婆和我的孩子！还给我老婆和孩子！苍天啊，你还有眼没眼啊！”

没有人回答他，苍天也不说话，只有乌鸦呱呱叫着，在空中不祥地盘旋于邱宅之上。

没多久，他的父母亲都染病去世，产业没人打理，家道很快中落了，只是宅子还在。邱伯仁去考举人，再次失败，他有点一蹶不振了。

梁如云去世之后，邱伯仁应试失利，前途渺茫，郁郁寡欢。他是方圆数百里的知名人物，为了找点事做，也为了念想妻子，他开设了一家剑术馆，结果一时之间有几百人前来报名，争当他的徒弟。

邱伯仁教习这些人练习剑法的方法很独特，那就是，让他们上午的时候每人都盯着一口盛满了水的大水缸看。

“不要动，就一直看。也不许眨眼睛，不许揉眼睛。”他说完，手里拿着鞭子，走来走去，盯着徒弟的表现。假如谁偷懒了，揉眼睛了，他上去就是一鞭子，惩罚徒弟毫不手软。

再就是，下午的时候，要他们每人手里托着一块砖，放平了，不能动，练习臂力。砖头每十天加一块，由一块不断地加上去，一直加到七块。

上午看水，下午托砖。这两下子，一练就是三年。别的根本不练，说是剑术馆，可那几百个徒弟进门一年、两年，看水托砖，连师父的剑都没有见过。

第三年开始，很多人就都跑了。他们在背后抱怨：“这哪里是练剑啊，这是耍猴呢吧？我们又不是猴，我们是人！”

邱伯仁也不理会。他的丧妻之痛，早已深入在骨。而那深深的悲痛心情，却在教习徒弟的过程中逐渐缓解了。没人的时候，他也常常独自练习秘笈上的剑法，有时候也有虚无感，觉得自己的命运很不好，得了这套秘笈，却丧失了妻子和孩子。考举人又不中，到底自己应该有一种怎样的人生？

第三年年中，那些徒弟基本跑光了。剩下十几个，也很不满意，纷纷议论：师父什么时候教我们练习剑法啊？他到底行不行啊？是不是他武功全废了，就是为了混口饭吃，才招揽我们来的？都怨气纷纷，有点动摇了。

有一天，徒弟们商量好了，终于忍不住了，带头的一个问：“邱师父，我们跟了您两年多，没有看见您练过一次剑，您到底有没有剑术啊？不行的话，把学费退给我们，我们就都走了，这天天看水托砖，哪里是练剑术啊。您这不是欺骗我们呢？”

邱伯仁冷笑了一声：“一群蠢货啊。没有悟性，没有恒心。好吧，你们跟我来。”

那十多个徒弟跟着他来到了一片空地上。身穿白色绸褂的邱伯仁，手里拿着一个袋子，发给他们每人一把黄豆，又给他们一个陶罐，里面是煤灰，让他们把黄豆涂抹上煤灰，说：“我舞剑的时候，你们挨个朝我撒豆子，看看我身上会不会有黑点。你们都看见了，今天我的衣服很白。”

徒弟们都很高兴，“撒豆打您，等下您就是斑点狗了！”

邱伯仁微微一笑，“只怕你们到时候成了呆呆狗了。”

众人这时只听见唰的一声响，再一看，邱伯仁的手里不知道何时就多了一把剑。那是一把软剑，但却锋利又坚硬。只见他静若处子，将剑放在脑后，唰地一起势，立马就动如脱兔，身形飘摇起来，动作迅疾到几乎看不清他的脸了。众人看呆了，只见那把剑在邱伯仁的手里刷刷地伸吐，如同闪电一般。只听见邱伯仁大喊一声：“撒豆！”

徒弟一定，纷纷朝飘向自己的师父的身影撒去黄豆，一团疾速而来



的影子飘过，听得见黄豆噼啪作响的声音，却不见有豆子砸在邱伯仁身上。

过了一阵子，邱伯仁将剑一收，停了下来，呼吸十分平稳，却看到他一袭白衫，身上一个黑点都没有。众人呆了，真的成了呆呆狗了。而他们自己手里的黄豆早就丢过去，一手黑炭还在。

他说：“呆狗，去把那些豆子捡起来看看。”

所有的徒弟这才回过神，赶紧去捡起黄豆来看。他们又惊呆了，原来，那么小的黄豆，每一粒的身上都有被剑砍伤的痕迹。每一颗黄豆都是如此。这邱伯仁的剑法果然高强啊。

邱伯仁说：“你们啊，就是没有恒心。练剑要循序渐进的，人是不能一口就吃个胖子的。我不是叫你们上午盯着看水缸里的水吗？现在，你们每人守着一口水缸，把一只苍蝇丢进水面。”

徒弟们照着做了，每人守着一口水缸，每口水缸的水面上，都有一只活苍蝇在蠕动挣扎着。

只见邱伯仁吸了一口气，腾空一跃，轻飘飘跃上一口水缸的缸沿，手中的剑已经出去了。他唰唰唰几下子就点着大缸的边沿，跳过了十几口水缸，然后在不远处跳下来，说：“你们再看看水缸里的那只苍蝇。”

徒弟们再仔细看缸里水面上的那只方才还在拼命挣扎的苍蝇，每一只都成了两半。

邱伯仁说：“所以，上午看水，下午托砖，还要再练习几年，才可以学剑啊。”

众人听了，一哄而散，心想：这剑术太难学了。这三年那三年，前三年后三年，我们哪里有这个毅力呢？虽然邱伯仁武艺高强，可他们也没有这份毅力啊，就都走了。

邱伯仁看到他们都走了，仰天长叹一声：“如云啊，你看看现在这些人，难道我们的剑术绝学，就要绝迹了吗？我可不想轻易让它失传啊。

现在这些人，真让人失望。”

邱伯仁继续独自琢磨剑术，并把他琢磨到的新剑法，写成书册，作为那套剑法秘笈的续编。从读庄子《论剑篇》开始，遍读哲学、武学书籍，他总结出“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来。一招两式，三节四套，五往六还，七削八刺，十二套三十六步，一百八十手，全部写下来。

他精心把自己写下来的新剑法和原来那锦盒里的剑术秘笈放在一起，束之高阁，藏在房梁下屋顶上一处很隐蔽的地方。

其他徒弟跑光了，却来了一个新徒弟。有一天，他听见门口有人喊：“邱师父，我想学剑！”邱伯仁坐起来，心想：看来还是有人想向我学习剑法嘛。

这个人叫做栾树，他家和邱伯仁家不远，就是家境比邱伯仁家差一些。栾树此前也一直在读书学习，打算去考取功名，无奈几次考试也都没有中举，有点灰心丧气了。

终于，他来找邱伯仁，说想向他学习剑法剑术。

同为落榜生，邱伯仁一看这是一个聪明人，心里欢喜，说：“前面那些人向我学习剑法，都受不了，都跑了，你行吗？”

栾树说：“我肯定行。我这个人有毅力。没有毅力的人，我知道你是看不上的。”

邱伯仁哈哈笑了，说：“对于笨人来说，毅力很重要。对于聪明人，毅力就没有那么重要了。聪明人有悟性就可以了。我看你是一个聪明人。不过，你也要跟着我观水、托砖，再加倒悬，我先看看。”

这栾树比一般人的确聪颖一些，无论观水、托砖，还是倒悬——把自己倒吊在房梁上保持不动一整天，天天如此，都能坚持下来，而且显然在不断精进。比如观水，他渐渐能看到水面最细的波纹了。托砖，他能左手端着八块砖，右手用剑去劈砍，八块砖立马全部被整齐地砍断了。倒吊金钟，他纹丝不动一整天，还到了能够倒吊着睡觉的地步。

所以，这一阶段只是一年工夫，他就出道了。

邱伯仁暗暗称奇。接着，邱伯仁开始给他教授剑法了。他说：“庄子说，夫为剑者，示之以虚，开之以利，后之以发，先之以至。”

栾树点点头。对于剑术招数，栾树学得也很快，又是一年，基本上把旋风派剑法和袍袖剑法，都学到手里了。只是女式的襟袖剑法，因为邱伯仁是男人，没有把男式的袍袖剑和女式的襟袖剑之间的区别告诉他。邱伯仁觉得这个栾树很聪明，也许会出点什么幺蛾子，就多少留了一手。

有一天，邱伯仁说：“栾树，你看，你跟着我学习两年多了，剑法基本都学到了。你很聪明，学得快，我就这些本事了。不过，我想叮嘱你一句，学剑之人，一定不要好勇斗狠，要把这武艺藏在身上，不能轻易显露。你知道吗，少林寺里面，可能一个扫地僧的功夫恰恰是最高强的，而人家平时是不显山不露水的。所以，你要谦虚谨慎才好。”

栾树很高兴，说：“师父，我听说，您还有一函剑术秘笈，天下所有最厉害的剑法都记载在其中，能不能让我看看？”

邱伯仁眉头一皱，“你怎么知道有这个书的？”

“我听说，当年，师母嫁给您的当天，就是因为这部剑术秘笈，她和一个白胡子老头剑客打了整整两天，都几乎耽误了你们的婚事。后来，那个老头被府上的兵士包围，中箭而走，而师母也受了毒剑，不久就去世了，把秘笈留给您了，是不是这样，师父？既然我是您的得意门生，那就把书给我看看吧。”

邱伯仁听到栾树这么说，忽然十分想念老婆梁如云。他脸上的表情现出了悲伤、惊骇、欣喜和苍茫，一阵阵的白云和红云在脸上飘过。一瞬间，他回忆了很多往事，尤其是老婆临终前劝他再另娶老婆生孩子、传习剑法的事情。如今几年过去了，他还是非常想念她，无法另娶。

但听到栾树问到了剑术秘笈，他脸色又阴沉起来，喃喃地说：“没有，没有这样的剑术秘笈。记住我说的话，你学成了，不要随便显露，也不要和人比武比剑术，我知道，你就是喜欢不服气。”

栾树跪倒在地，“师父！您放心，我肯定不和别人比试，我还是去念书考举人吧。文举人不行，我就去考个武举人。”

有一天，邱伯仁有事出门，去巴山买东西，就安排栾树帮助看家护院，带着几个人巡逻。

等到他半个月之后回来，晚上走夜路，快到家的時候，在一处荒弃的空地上，忽然，他听到有人在打斗。他一听，就觉得是栾树在那里。

他悄悄地跟过去，发现果然是栾树，他正在一片空地上与三个人对阵，那些人显然是外地来的。

他不出声，看到这栾树的剑术果然已经十分精湛。邱伯仁看见，他和三个人对打，敏捷、轻盈、潇洒，在斗剑中很快就把那几个人打败了。人家败走了，他看着背影喊：“笨蛋！把你们师父喊来，我全都能打得过！告诉你师父，我叫栾树！”

邱伯仁觉得很失望。他隐蔽在暗处，觉得自己看错了人。他就悄悄从别的路回家了。

从此他对栾树很冷淡，也不再教他任何剑法了，很疏远栾树。

栾树一开始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后来，了解到师父知道他和别人比剑法到处打斗的事情了。他知道再也不好向师父学习剑法，师父也不会教他了，就不再去寻找邱伯仁学剑了。

过了半个月，邱伯仁再次出远门，栾树听说了，前来送行，师徒还算以礼相待。邱伯仁骑马上路，走了半天，忽然觉得有点什么问题，立即赶回家。因为，他觉得栾树在这一天他离家的时候露面，来到他家里有点奇怪。

他急忙回家，仔细地检视一番，果然发现，他藏在屋顶下房梁上的一个隐蔽地方的那函剑术秘笈锦盒，不见了。

邱伯仁大怒，立即前往栾树家去找他。但栾树的家人告诉他，栾树已经走了，说是往北面方向去了。

邱伯仁就知道，这栳树是偷了他的剑术秘笈，远走高飞了。邱伯仁大叫：“老婆梁如云啊，我对不起你！”

## 下阕

那函剑术秘笈锦盒就是栾树偷走的。那天，他名义上是来给师父送行，实际上，他是来观察师父的一举一动的。

那天和师父告别，栾树仔细观察着师父的举动，说话、眼神、动作、非常细微的细节等。他在揣摩那剑术秘笈会被师父藏在哪里呢？目光就随着师父的目光和眼神走。而邱伯仁不经意地朝隐藏秘笈的方向一瞥，那轻轻的一瞥，是因为下意识的不放心、潜意识的放不下，只是一瞬间，就被栾树看见了。

栾树绝顶聪明，他记住了师父的这一瞥。等到师父骑马上路，他立即返回到师父家，进去之后，悄悄翻身上了房梁，在那个方向仔细寻觅，闭眼闻味道。为了得到这套剑术秘笈，他在家里面闻锦盒的气味，闻书籍的气味，闻包书籍的蜡纸的气息，早就有所准备了。

他果然闻到了房顶下房梁上一处夹层里，剑术秘笈锦盒的气味，最后寻找到了锦盒。他取出来，欣喜若狂，拿着锦盒，回家简单收拾了一下，立即启程，赶忙就走了。

栾树一路向北走，为了让师父没法找到他，他先躲在巴山上的一处荒弃的寺庙里继续修习剑法。他发现这剑术秘笈里的内容博大精深，不光有秦地终南山旋风剑派的剑法，还有少林派、华山派，以及师父自己创造的剑法，一招一式，有文有图。每一条剑经，都是一条深奥的门道，从这一门道进去，剑法之堂奥和复杂，是他过去完全没有领会过的。

那几个月，他如痴如狂，完全沉浸进去了。修习剑法很用心，虽然是不正之人，可着魔如此，也是人间奇事。

半年之后，他挥剑自如，剑不到枝已断，剑不离身，鸟已气绝。栾树感觉自己已经是无敌于天下了。

他决定下山，浪迹天涯，行走在江湖之上。他心里想：“师父，你是不对的，男人就应该知道江湖之远才对。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我

走了！”

他一路向东北方向走，走了古蜀道，进入到陕西境内，到处挑战武林高手，打败了不少高手，也不断地遇到盗贼袭击。那个年月，表面上是什么盛世，实际上是兵荒马乱，民不聊生。侠客和盗贼伏击他，他也反击侠客和盗贼，因为剑术高强，出手即有死伤，剑一出鞘，必然有强盗或剑客被他斩杀。他行事又比较张扬，一路上得罪了不少武林帮派，也杀了一些盗匪，得罪了白道黑道。一时之间，栾树的名声就在四下传播开来了。

他一路向着东北方向走，打算前往京城，也察觉到路上有很多暗中跟着他、打算伏击他的人。那些人可能都是他出道之后在路上结的仇家。侠客、帮派、行商、盗贼都有。不过，他根本就不怕。我是见人杀人，见佛杀佛，只要是有人挡道，我就干掉你！他这么想，也是这么做的。

很多剑客、盗匪根本无法近身，因为他剑术高强，防备也做得好，别人很难靠近。而那函宝贝一般的剑术秘笈，也一直被他背在身上，晚上睡觉的时候才解下来，枕在枕头下面，从来不离开他半步。

这一天，他进入到繁华的洛阳城，玩了几天。有一个晚上他在一家妓院过夜，和一个温香软玉般丰满体贴的妓女缠绵悱恻半天，累了，他就搂着那个女人很快睡着了。

半夜里，他忽然感觉不对劲儿，一睁眼，就看到从床下钻出一个人，显然是一路上跟着他的，一出声，挥刀向他砍来。那一刻是电光石火一般迅捷，他一翻身，那把砍刀就砍在了他身边熟睡的妓女的身上，那个女子都没有吭声，就死了。

再看栾树，在黑暗之中呼啦一下腾空而起，冲破了窗棂，消失在夜空之中了。

第二天，在一家小酒肆里，三个男人在一起喝酒，他们高高兴兴点了猪头肉和各类小菜，吃得不亦乐乎，其中一位的背上背着的就是栾树从不离身的那个锦盒。这个剑客喝着酒，啃着猪头肉，说：“别看那家

伙武功高强，我这一刀，还是让他受惊不小。加上他和妓女连着鬼混，估计身体要恢复一阵子了。他这宝贝秘笈都丢下了。这下我们回去可以有功了！”

另外一个说：“老大，还是你厉害啊。咱们从陕西一路跟过来，这次算是得手了，等吃完这顿饭，咱们就该上路打道回府了吧？”

第三个说：“还是趁热继续追踪他，设圈套把他杀掉，拿着他的脑袋回去，才能真正交差。官府也会高兴，他在江湖上得罪的人太多了，已经上了通缉令了。我们得为国为民为自己人除害啊。”

忽然，此刻是白光一闪，不见人，却见从窗外飞进来一柄利剑，顷刻之间，就把说话的这一位的脑袋给削掉了。他的脑袋一下子滚到了地上，还在兀自说着后半句呢。

背着剑术秘笈锦盒的那一个大吃一惊，刚站起来，他的脑袋被回旋着飞回去的剑又砍掉了，咕噜噜地滚到了桌子上，掉落到装着猪头肉的大盘子里，和猪头并排靠着，眼睛还是睁着的，嘴还在动。

接着，店里发呆的食客看见，这时从外面走进来一个蒙面的黑衣人，他左手一把拿过死人身上的锦盒，右手反手就用没有脑袋了的尸体身上的剑，直刺第三个活着的要跑的人。这第三个人大喊一声，被剑刺穿身体，将身体和他坐的椅子连在了一起，鲜血喷溅而出。

这个黑衣人反身出门，就不见了。

呆了半晌，店里的酒客和店家伙计才追出去，哪里还有人影？这蒙面人早就不见了。

蒙面人自然是栾树。栾树从洛阳出发，吸取教训，开始走偏僻的道。他又向北进发，在山西一些僻静地方待了一阵子，又向东边走，最后，他来到了京津一带。

在北京，沿着红色的宫墙外走着，他很感慨。一度他曾经跃上了宫墙，看到了皇宫之内那壮阔的皇城，大殿飞檐斗拱，气势恢宏，后院峰回路转，花团锦簇。但很快被皇宫守卫发现，箭雨之下，他也逃脱了。



他再也不敢在皇城根儿露面，知道这乾隆皇帝心狠手辣，估计他也是上了黑名单。他就去了天津葛沽，在那里开了一家车行，帮助人家拉货挣钱。一晃，十多年过去了，栾树一直过着安生日子，不过也还是一个人，如今，也是四十开外了。

有一天，他忽然很想去杭州看看。其实，活这么大，过了这么多年，他终于懂得点师父教诲他的一些话了。在京津一带混，他学会了把武艺藏起来，只是一个车行的小老板。他知道，多年以来，因为他当年一路上杀了不少江湖中人，从陕西、河南那边，那些武林帮派的人一直在找他。

前段时间，他听说一些剑客在北京、天津寻找他。他发现了他们的行踪，有的剑客被他消灭于无形无声，有的剑客则被他避开了。

他学会了狭路相逢勇者胜，避开锋芒藏起来，后发制人巧得胜，善于藏拙不露头。

这么多年他还是一个人，江湖上行走，很难娶妻生子。寂寞了，他就去妓院解闷，在妓女的耳边腮旁唇内胸前胯下寻找温柔乡。车行生意稳定，他挣了不少钱，不过他知道杭州很美，没有去过杭州，很想去看看。

这就一路南下，第一天，就到达了济南。

逛了大明湖，出了大明湖的大门，忽然，栾树看见有个四十岁左右的女人，带着个十多岁的女孩，在大明湖牌坊门那里舞剑。那个小姑娘的剑法非常高妙，一看就知道是练家子，这让栾树有点惊奇。

他不动声色，看那女人带着女儿舞剑，要干什么。

女人对围观的人说：“我的丈夫死得早，我们成了孤女寡母，生活无着，非常艰难，现在呀，我带着女儿流浪到了济南府。我是想用剑术为我家女儿招亲。有能看上我家女儿的，请和她比试比试。她今年十四岁，正当年，也该嫁了，可一直没有合适的人家。有没有愿意比武的人？”

栾树听她说话，似乎带着点蜀地的口音，心里一动。他看到那个十四岁的姑娘也很漂亮，水灵灵、粉嫩嫩的，就像一朵娇滴滴的花骨朵一样，不由得他不动心。

看见没有人上前，栾树跃跃欲试，他一下子跳入场子里，说：“我是路过，看个热闹，因为我年纪有点大了，过了四十了，和姑娘不合适。但我也会两下剑法，不过是进来凑个兴头罢了。”他拿起一把摆在那里的剑，开始和那个小姑娘对打。

这一试手，栾树就感觉到有点小吃力。姑娘年纪那么小，怎么剑法却这么粘滞老道，让他的剑法发挥不出威力？他想不通。只见她旋转腾挪，总是和他的剑跟着走，就像是一股旋风，你怎么动，那旋风也跟着动。

几个回合下来，分不出胜负，栾树有点着急了。这时，忽然姑娘的妈妈叫道：“停！”

他们停下来，大家看得正热闹，还不明就里，女人说：“你这个人剑法不凡啊，可你也不通报上姓名来。”

栾树说：“我姓树，树先生，是个秀才。树秀才。”

女人靠近他，说：“树秀才，幸会！我看这里不是比武的好地方。人多眼杂，我们现在去另外一个地方比试一番吧。说实话，我这个做妈妈的已经有点看上你这个年纪不小的秀才做女婿喽。”

栾树的警惕性忽然提高了，“我们去哪里比试？这里不挺好的嘛，再说了，其实，我还要赶路去杭州……”

“不远，就在城东的空地处，我带你去见一个人。他是个算命的，让他也看看你吧，看看命相合不合，这样，好事不就成了？”她说着，那个小姑娘就冲着他笑，笑盈盈的，让他心乱如麻。

栾树感觉有点蹊跷，但他觉得，这个小姑娘那么漂亮，两个女人又能把我怎么样？不管遇到谁，我自己的剑法，谁都不怕。就跟着母女俩一起，来到了城东的空地上。

空地上没有什么人，只有一片树林和几间茅屋，一些卖茶叶的和过路的行脚商人。

在那片空地上，女子说：“就在这里吧，看看你能不能把我女儿打败，你打败了，她就是你的了。”

栾树心想：我还打不败一个十四岁的姑娘？刚才打成了平手，现在我要占上风了。他出手就和那个姑娘战成一团。但一交手，栾树却感到更加吃力了。姑娘的眼睛很大，笑盈盈地看着他，只要是他的剑锋所到之处，她的剑总是能够如同游鱼一样跟随。他按照那剑术秘笈上的剑法，不断使出绝招，可是一一都被姑娘化解了。

栾树气喘呼呼，姑娘香汗淋漓，胸前的两只兔子诱人地跳动着，让栾树感到了焦渴难耐。他凭借余光感觉到，附近的树林、茶店多了不少人影。他显然被包围了。

他想，自己是陷入圈套了。可到底是什么圈套，他还不知道。但眼下，脱身是关键。情急之下，他使出了杀手锏，就是袍袖剑法。这袍袖剑法，是用藏在袍子里或者裹在腰间的软剑，也就是鱼肠剑——一种非常薄的利剑，在脱手的一刻撒出去，几十步之外就能取人首级。

这是很要命的一招，也是一个大杀招，不能轻易使用。栾树感觉，他这一下不把姑娘的脑袋砍下来，也要惊动那些隐藏起来的高手。

他的袍袖中突然飞出来一把剑，像一条银鱼一样，飞向了姑娘的脖颈。那个姑娘一仰身，白光闪过了，而她的衣襟之下，也闪出一道灰光，她的手里又多出一把剑来，就如同一条轻巧的鲛鱼一样，同时削向了他的左手腕和右脚踝。

只听见栾树哎呀一声，扑通一下子，他就跪下了，左手登时血流如注，右脚也不能动了。

这时，从树林里和茶店里走出来一堆人。他们呼啦一下子就围了过来，很多人拿着各种大刀、匕首、大锤和长剑的，纷纷上前，盯着栾树。只见一个穿着白衣的中年人挡住了大家，“且慢，且慢！我看看他的伤。栾树，你还认得我吗？”



赵明钧 作

此时，栾树左手腕的筋脉和右脚脚筋都被姑娘的剑削断了，疼痛难忍，他听说话人的声音很熟悉，抬头一看，大叫一声：

“师父，是您啊，师父！邱师父！”

原来，眼前的这个白衣男人，正是他的师父邱伯仁。邱伯仁挡住了那些吵吵嚷嚷要立即要了栾树性命的江湖中人。看来呀，他们早就在这里埋伏好了。

邱伯仁转身对那些江湖中人说：“我女儿已经把他手腕的筋脉和脚筋都削断了，他的武功和剑法自此都废了。”接着，他把栾树身上的锦盒解下来，对那些人：“这剑术秘笈，现在就还给你们旋风派。这样的话，我们和你们之间、栾树和你们之间的所有恩怨，就此了结。你们就宽恕他吧！这段江湖恩怨持续了几十年，我的老婆梁如云也死去了。这段恩怨，今天就化解了，行不行？”邱伯仁向大家拱手作揖。

众江湖人士退居一边。带头的接过了锦盒，说：“好！秘笈还给了我们，我们可以交差了。因为奉当今皇上旨意，朝廷正在编修《四库全书》，我们要进献这套剑术秘笈，给纪昀纪晓岚总编修。栾树的武功现在也废了，这段恩怨，有因有果了，的确可以了结了。”他手一挥，那些人就都立即走了。

栾树这时才感到羞愧难当，他疼痛非常。但他很不解：“师父，你怎么会在这里？”

邱伯仁吩咐那个女人：“彩霞，你给他赶紧上药，保住他的筋脉还能活动”，又对栾树说“栾树啊，这个女人是我的老婆彩霞。梁如云死了之后，你又把我的剑术秘笈偷走了。他们后来找到我，问我要秘笈。我说你偷走了。他们就到处追踪你。我后来就娶了彩霞，生下了这个女儿，叫邱彩云。彩云继承了我的所有武艺，包括我的剑法。你在江湖行走，杀死杀伤了不少人，他们都要报复你。但你行踪诡秘，他们找不到你，就都到蜀地找我了。说是只有我出面，才能抓到你，这件事才能最终了断。我说，那我把他找到，废了他的武功，叫他不再有缚鸡之力，就可以了？他们说行。这不，我们就这样相遇了。现在，一切都了结了，秘笈也还给了旋风派，他们拿去给朝廷进献。朝廷现在到处搜罗秘笈藏书，皇帝让纪晓岚在编修《四库全书》呢。这样，他们也不再向你寻仇了。”

栾树恍然大悟，他给师父邱伯仁磕了三个头，泪流满面，“我对不起师父啊，我的德行不配当您的徒弟啊。”

邱伯仁和彩霞把栾树搀扶到旁边的茶棚那里，说：“你的武功已经废了，你的恩怨了结了。你拿走的剑书还给他们了。现在，马车也备好了，你妈要你回家，回蜀地的家！你说，你还想怎么样？”

栾树说：“叶落要归根，浪子要回家。我现在已经是废人一个了。那就听师父您的，我就和你们一起，回四川老家吧。”

# 后记

我小时候练过几年武术。在我于新疆昌吉州二中读书的六年时间里，同时也在州业余体校二中武术队参加武术训练。

当时，我们班的语文老师黄加震担任武术队总教练，黄老师文武双全。虽然只是课余训练，但每日早晚两个时段的高强度训练加起来也有三四个小时，现在想来颇艰苦。我从蹲马步的基本功开始练起，到练组合拳，再到学习长拳、南拳、通背拳套路；器械里面，刀、枪、剑、绳镖我都练过。待到上了高中，又练了拳击和散打。武术队很多师兄弟、姐妹多次参加全国武术比赛，不少人都拿到了名次和奖牌。在他们中间，我算是比较一般的运动员。去武汉上大学后，我停止了训练，因为我念的是大学中文系，同学都不怎么爱动，我也改踢足球了。

黄加震老师是上海人，早年毕业于扬州师院中文系，后来到新疆昌吉州中学教书。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他调回上海，继续在嘉定区和普陀区的中学任教，直至退休。

二〇一六年夏天参加上海书展期间，我带着上海小说家陈仓一起去探望了黄加震老师。黄老师见到我这个徒弟很高兴，他早就穿好了对襟练功服，并将他珍藏多年的武术器械悉数取出，摆满了一屋子。长刀、短刀、明器、暗器，加起来上百件，真是目不暇接，我与陈仓都兴奋不已。后来，我们师徒二人来到黄老师家楼下花园，他一个弓步，将关羽当年耍的那种青龙偃月刀一横，单手将大刀呈四十五度举过头顶；接下来换我上，我一个弓步，将青龙偃月刀一举，几秒钟后，那大刀咔嚓啞当，砸到了地上——我这四十多岁的徒弟和八十岁的师父比，还是差了很远。

当时我就想，到二〇一九年，黄老师就八十大寿了，我的人生中难得有这么一位文武双全的老师辅导我成长，我若写一本武侠小说，献给黄老师祝寿才好。

我十五岁的时候就写过一部武侠小说，是个小长篇。因为当年读金

庸、梁羽生和古龙的小说，来了劲头，结果没有写成功。这两年，我读了不少正史、野史、轶闻杂记、汉魏笔记、唐传奇、宋代话本，明清侠义小说，民国武侠小说等，当年的兴味重新催动我下笔。因此这本短篇小说集，可能也呈现了我的阅读经验的影响。中国作家的写作资源是那么的丰富，但我们常常对自己拥有的财富浑然不觉。

现在小说集篇目的顺序，是按照小说所涉及的年代，由远到近排序的。比如，《击衣》写的是春秋晚期刺客豫让的故事，《龟息》以秦代为背景，《易容》则从王莽新朝的覆灭敷衍出来，《刀铭》取材于《后汉书》，写东汉；《琴断》重写了魏晋名士嵇康的故事，《听功》以唐太宗李世民换立太子事件作为叙述的线索，取材自《旧唐书》；《画隐》来到了宋徽宗时期，宋徽宗的艺术修养之高人所共知，因此我要写一个关于画的故事；《辩道》和蒙元时期忽必烈召开的一次佛、道两家辩论有关，《绳技》想象了建文帝败于燕王朱棣后究竟下落如何；《剑笈》的背景则是乾隆皇帝让纪晓岚编修《四库全书》，部分情节取材自《古今怪异集成》。

这么一组十篇小说，就梳理出一条绵延两千多年的侠义精神脉络。我把一个个刺客、侠士放在著名的历史事件中，对历史情景进行重新想象和结构。因此，这一组小说都应该算是历史武侠小说。我作短篇小说倾向于写整个系列，有一种图谱式的组合感，展示拼图的不同侧面，类似音乐的不断回旋，所以单篇肯定是无法表现出这种企图的。

本书的插图，是我从晚清任熊所绘的《剑侠传》中挑选的，另有洪应明、上官周等人的版画。后来，我偶然看到当代画家赵明钧的《武侠人物百图》一书，非常喜欢，就通过朋友联系了赵老师的儿子赵戟先生，获得授权，在此特别感谢赵明钧先生父子。最终，赵先生的几幅武侠人物图与古代版画一起，组成了本书的插图。插图和内文之间并不是一一对应关系，而是一种意趣上的呼应，这是我特别要说明的。

我写作的时候习惯听纯音乐，为了小说语言也能找到音乐的调性，当然不能有歌词，不然那歌词就把我的思绪带飞了。二十多岁的时候，我一边听摇滚乐或爵士乐一边写作；三十岁之后，我听的都是欧洲古典音乐；四十岁之后，我却要听古乐，那声音一响起来，我就入定了，进



入到写作的澄明状态。由此看来，表达的欲望与生命状态根本无法割裂，而音乐是我生命体验的一个重要引子。有段时间我常听古琴曲《广陵散》，听多了，就想到了嵇康。不知怎么眼前就浮现出打铁的嵇康，以及钟会前来拜会他的情形，然后，一个少年侠客就出现了……

我写小说已逾三十五年，我不喜欢被认作一成不变的作家。写小说，应该具有创造性而不应服膺于定论。为了保持写作兴趣，我经常换换手，左手写了当代的，右手就写历史的，也许以后还会尝试科幻小说。希望读者也能看到我的变化。

2020年1月30日

十

侠

Ten  
Swordsmen



士为知己者死  
为天下苍生计

### 《十侠》

《史记·游侠列传》曰：「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

是邱华栋的短篇历史小说系列，包括《击衣》《听功》《绳技》等十篇。从春秋战国到明清，讲述了十位各具特点的侠客的故事。这些故事的叙述各有腔调，或活泼，或苍凉，或清逸，或悲壮，写出了侠的不同侧面。小说把刺客和侠士放在著名的历史事件中，想象历史的细节，赋予人物以温度，复活了侠的精神。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6557-5



9 787020 165575 >

定价：39.00 元

李洁非

著

古史六案

焚书坑儒与挟书律

失踪的皇帝

下西洋

王安石变法

盐铁会议

『老子』辨

人民文学出版社

李洁非

著

古史六案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古史六案/李洁非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02-016603-9

I. ①古... II. ①李... III. ①中国历史—古代史—史料 IV. ①K2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20 ) 第168080号

责任编辑 刘稚

装帧设计 刘静

责任校对 杨益民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 : //www.rw-cn.com](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87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8.625 插页 1

印 数 1—10000

版 次 **2020年10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6603-9**

定 价 **5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 作者简介

李洁非

学者，作家。1960年生于安徽合肥。198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分配到新华社《瞭望》编辑部工作。1985年调《文艺研究》编辑部。1987年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先后在新学科研究室、当代文学研究室工作。历任当代文学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文学所创新工程首席研究员，文学所学术委员等职。代表作《解读延安》“典型三部曲”“李洁非明史书系”《天崩地解：黄宗羲传》《文学史微观察》《天国之痒》等。荣获首届冯牧文学奖、第五届鲁迅文学奖、第十三届中国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和第七、八、九届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等。



# 开篇语

梁启超曾说：“中国于各种学问中，惟史学为最发达。史学在世界各国中，惟中国为最发达。”<sup>[1]</sup>

其中况味，能否理会？

中国历史形诸文字已有四千年以上，且从未中断。与中国并称四大古文明的埃及、巴比伦和印度，若同样索以有序的史述，却都拿不出来。彼等之古老悠久，非藉乎载记，而仰文物遗存为证物。其中古埃及与古巴比伦，当波斯崛起后，或为其所灭，或就此踏上离析之路，国祚均未再续。而我们的邻国古印度，虽免遭文明殄灭的命运，但对自身历史的注意太过不足，以致如今印度人略知古时若干史貌，竟要向东土高僧玄奘鸣谢。相较起来，古老程度稍显不及的古希腊和罗马文明，史学意识可算中国以外最强的，然而他们真正史学意义上的书写，迄今亦仅二千年来，之前史迹则附丽混迹于有韵之神话。反观中国，“夏、殷已上，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周则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分掌其事，而诸侯之国亦置史官”<sup>[2]</sup>，起源如此早，分工如此细密，设置如此整备，举世只此一家。

明此，再品任公语，自能捕其掷地有声之感。

“中国于各种学问中，惟史学最发达”，系因中国人自古对由历史馈赠的认知视若拱璧。我们不认为光阴乃流水无情之物，将因既往而消逝和远去。相反，我们觉得时间每一处履痕，都是经验和智启的渊藪，以及可以映射妍媸美丑的明镜。借史为鉴，能温故而知新、瞻前以顾后，从而明是非、知得失。我们于此看得极认真，极严肃，遂能早早确立“良史”传统，秉笔直书，前仆后继。与此相对，中国史学批评还独有一词“秽史”，专赠涂窜史实的史书。秽者，污也、脏也。“秽史”即脏污之史，近乎骂詈，尽显我们对于史撰纯洁的珍重。刘知己论北齐魏收主持的《魏书》，即曰“世薄其书，号为‘秽史’”<sup>[3]</sup>，原因就是《魏书》编修中，一再受到权力的严重干扰。中国“正史”制度的“易代修史”原则，也

是了不起的创造。“易代修史”，简单讲即后朝写前朝。历史不能由本朝书写，本朝所修限于“实录”、“起居注”等资料性史述，或纵予编撰，亦应称“稿”而不得径名曰“史”。这个制度大致于“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逐渐“建立并健全”，被看作“是中华文明的一大特点，也是对世界文明史的一大贡献”。<sup>[4]</sup>一来很大程度地防范并非完全杜绝了权力对历史话语的污染；二来对修史者的安全是一种保障，使他们不必因避忌而影响史撰品质。

以上对中国史学的表彰弘扬，并非重点。重点其实是就此引出来另一话题：虽然中国史学发达如此、厚重如此，有悠久的“良史”传统，又有成熟的修史制度；即使这样，历史在中国也不能完全避免含混和疑难。

这绝非指鲜为人知、偏僻荒迥的历史冷门。倘若蛛网尘封的角落，有其未明情形，并不足为奇；但我们现在所讲的，是有些貌似耳熟能详的所谓“已知”历史，实则也在其内。它们不但不属冷门，反而可谓热门，声名赫赫以至妇孺皆知，人们的印象，通常也是尘埃落定、史有定论。然而一旦深予案究，却意外地发现远非如此。有的余音未绝，有的疑点重重，有的聚讼不休，有的根本是悬案。

究其故，历史归根结底没法如处子般葆其纯真，必然饱经沧桑、遍历风霜，哪怕在中国如此优异的史学背景下。

读史益智，很多人知道这句话。但对读史者来说，只读不辨往往是个隐患。历史必有真相，对历史真相的存在我们不应怀疑；然而，历史话语盖如顾颉刚先生所言“层累地造成”，经漫漫时空穿云渡水而来，且不说需要提防刻意造假，即便没有造假，信息传递间不知不觉发生的畸变，也在所难免，所谓“耳食”，所谓“一犬吠声，百犬吠形”，从来难以根除。因此，只读不辨极可能落入“为史所误”的陷阱而不自知。对这一点，人数众多的业余历史爱好者一般较少意识，于史述史论容易一味信任，凡书中读而见之即作为可靠知识加以接收，殊不知即便权威作者、权威著作，亦未必无杂质不犯错。

爱读史无疑是好素养，可是读的同时若不伴以辨的意识，则不可谓善于读史。当然辨别能力需要养成，见多而后识广，须点滴积累。但千

里之行始于足下，读且肯辨，不轻易翕然顺受，才有正确的开端。

本书即系笔者于读史时尝试辨识的产物。六个案例，皆极著名。我对它们的认知，都曾经历从盲从到生疑再到查勘，进而于自我知识层面有所落实的不同阶段。其实类似过程在长年读史中不知遇到多少，远不止此六案，惟以眼下精力，无法整理太多，权借六案示其意。整理中，首先注重展各案之细节，搜其纷纭，呈其歧杂，从文献角度还原它们的复杂性；其次，在此基础上尽己微能，不揣浅薄勉为分辨。挂漏自当不免，谬误应亦有之，更不敢自诩能扫悬疑，惟愿所探稍稍有裨读史宜辨的意识，以与读者共勉。

[1] a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页13。

[2]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一经籍考十八，中华书局2011，页5555。

[3] 刘知己《史通》，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5，页261。

[4] 白寿彝主编、瞿林东著《中国史学史》（第三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页168。

- 正编

- 焚书坑儒与挟书律
- 失踪的皇帝
- 下西洋
- 王安石变法
- 盐铁会议
- 《老子》辨

- 附编

- 关于赵匡胤
- 南唐悲歌

# 正编

## 焚书坑儒与挟书律

秦焚书，世所知者多为始皇时事，然而韩非曰：

商君教秦孝公以连什伍，设告坐之过，燔诗书而明法令，塞私门之请而遂公家之劳，禁游宦之民而显耕战之士。孝公行之。<sup>[1]</sup>着重号系引者加

检太史公《商君列传》，无涉笔于此；亦未见诸他书。《史记》极重出处，言必有据，既然它对此事只字未提，在存疑者看来，自是绝大的凭据。不过，司马迁的慎重，未必可用来裁判韩非其说为伪。《六国年表》有这样一段：

秦既得意，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为其有所刺讥也。《诗》《书》所以复见者，多藏人家，而史记独藏周室，以故灭。惜哉，惜哉！独有《秦记》，又不载日月，其文略不具。<sup>[2]</sup>

这里，司马迁讲的是他写《史记》时所能掌握和披阅的史料大概。中国早期史乘撰藏俱限于官，故在秦火中损失最惨。其中，列国史所剩无几，周室之藏则尽“灭”，完整留存“独有《秦记》”，即秦国一国官史。然而秦国文化相对粗陋，史书载事甚简，甚至日月亦付阙如。从司马迁之喟叹看，《商君列传》不提“燔诗书而明法令”，极可能是《秦记》“其文略不具”所致。在司马迁，有据者载之、无据者不书，如此而已，并不足证此事为无。韩非则不单置身战国、早于史迁，且为秦宾客，闻见若更详切，很好理解。而况韩非原文除“燔诗书”这条以外，连什伍、设告坐、塞私门、禁游宦、显耕战诸事，俱明载乎史，确系“孝公行之”者。设若独指“燔诗书”为杜撰，是韩子特于诸多事实当中夹塞此一赝货，于理焉通？

有关这桩疑案，后世学者各抒己见。宋代王应麟《困学纪闻》引韩

非语后，先点明《商君列传》“不言燔《诗》《书》”，随之却道：“盖《诗》《书》之道废，与李斯之焚之无异也。”<sup>[3]</sup>“《诗》《书》之道废”指《商君书》白纸黑字确曾建言禁《诗》《书》。言下之意，商鞅请孝公禁书乃是事实，不论采取烧还是其他方式，与“李斯之焚”无实质不同。清初何焯为《困学纪闻》作注，于此条下面写道：“意者商鞅所燔止于国中，至李斯乃流毒天下。”<sup>[4]</sup>意者，指猜想或分析。何焯倾向于相信孝公、始皇各搞过一次燔书，且指其区别是，前者所烧仅限秦国之内，后者则尽烧“天下”之书。中晚明之际，陈耀文《正杨》有“焚书起于韩非”条，换个角度提出：

秦焚书坑儒起于李斯乎？斯之先，固有为此说于秦者矣，韩非是也。非之言曰：世之愚学，皆不知治乱之情，~~误读~~多诵先古之书，以乱当世之治……与斯所言是古非今，若合符节。作俑者乃韩非，匪斯也。<sup>[5]</sup>

着重强调，秦生烧书之念断然早于李斯时代。他对《韩非子》那番话的看法是：“夫诗书之燔，韩子明谓商鞅矣。其亦自道也與。”<sup>[6]</sup>就是说，尽管“商鞅教孝公……燔诗书”难以考核，然而此议浮诸韩非脑中、出诸其口，却可是千真万确；所以，秦之焚书冲动起码应追溯到韩非，是其政治思想中早就引而待发之箭，绝不有待李斯发明与创想。

有人或许觉得，韩非说法另有明显不合理处：假使商鞅“燔诗书”之议“孝公行之”，那么嬴政怎还有书可烧？这里，要回过头去理解何焯的“国中书”与“天下书”之辨。始皇已并六国，广有海内，即便孝公曾在“国中”燔书，也丝毫无碍始皇有书可烧，可烧物但多不少。其次，我们另做一点补充。孝公用商鞅当前4世纪中叶，始皇烧书在前213年，此百多年，秦国历史也经历一些变化。孝公死，当年商鞅便遭报复，“秦惠王车裂商君以徇”<sup>[7]</sup>，虽非人亡政息，某些尺度却悄然移换，如《商君书》深恶痛绝的“事诗书谈说之士，则民游而轻其君”<sup>[8]</sup>，一个诗书，一个游说，在他死后都勃兴于秦，至吕不韦相秦达于鼎盛。赴秦的文人游士蜂攒蚁聚，单是吕不韦食客即称三千，以致秦室忧之而下《逐客令》，当时托为吕不韦舍人的李斯“亦在逐中”，为此上《谏逐客书》，批评“必出于秦然后可”的思想“非所以跨海内制诸侯之术也”<sup>[9]</sup>。吕不韦招士，固有与孟尝君斗奢之意，内里实亦为着学术文化竞争，“是时诸侯

辩士，如荀卿之徒，著书布天下。吕不韦乃使其客人人著所闻，集论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二十余万言。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号曰《吕氏春秋》。”<sup>[10]</sup>此书乃战国时期篇帙最巨者之一，不诞于齐鲁而诞于嬴秦，足见此时秦地文物后来居上。所以，不论是广有四海，还是秦国自身之变，始皇再搞一次焚书，客观上并不愁没有“资本”。

当然，韩非之说孤存，终不可考，我们只作为潜在的史脉，了解一下罢了。

史所确载的“焚书坑儒”，本事如下。先看焚书：

始皇置酒咸阳宫，博士七十人前为寿。仆射周青臣进颂曰：“他时秦地不过千里，赖陛下神灵明圣，平定海内，放逐蛮夷，日月所照，莫不宾服。以诸侯为郡县，人人自安乐，无战争之患，传之万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悦。博士齐人淳于越进曰：“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功臣，自为枝辅。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无辅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今青臣又面谀以重陛下之过，非忠臣。”始皇下其议。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今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异时诸侯并争，厚招游学。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当家则力农工，士则学习法令辟禁。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乱，莫之能一，是以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制曰：“可。”<sup>[11]</sup>

时为始皇三十四年。过程看点有三：一、当天乃始皇生日，场合则恰为寿筵进行中。二、仆射周青臣方以一番颂言为贺，博士淳于越立即唱了

反调，批评皇帝事不师古，斥周青臣“面谀”“非忠臣”。三、始皇下其议，丞相李斯迅速拿出对策，极具系统性，似于此类问题运思已久、成竹在胸。

焚书令具体内容计七项：一、史书方面，除秦官方所撰史，无论周史、列国史或古史旧藏，一律烧掉。二、史书之外，《诗》《书》和百家语这三类书，惟限任职博士官之人藏有，否则，须皆交出于地方长官烧之。三、任何人，敢聚议或私下谈说《诗》《书》，将处死并陈尸示众。四、若有以古非今言论，灭族；凡公家人知情而隐匿不举，亦予灭族。五、焚书令设三十天缓限期，逾期有书未烧，先领黥面之刑，继充“城旦”一种四年筑城苦役。六、医药、神仙及种植类书籍，不在“焚书”之列。七、凡学习政治与法律，只能以公家人为师。

综而以观，焚书令实远超“书”的范围。例如，第四项“以古非今者族”，无关乎书，所惩系言论，且治刑最重。第七项的限令对象亦非书，而是学，“以吏为师”含义在于，政治法律的理论观念以官家为准绳，杜绝个人之自由思研，“以吏为师”可以保障这一教学限制。

焚书令张于始皇三十四年。转年，继发坑儒：

侯生卢生相与谋曰：“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起诸侯，并天下，意得欲从，以为自古莫及己。专任狱吏，狱吏得亲幸。博士虽七十人，特备员弗用。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倚辨于上。上乐以刑杀为威，天下畏罪持禄，莫敢尽忠。上不闻过而日骄，下慑伏谄欺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不验，辄死。然候星气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讳谀，不敢端言其过。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贪于权势至如此，未可为求仙药。”于是乃亡去。始皇闻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书不中用者尽去之。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欲以兴太平，方士欲练以求奇药。今闻韩众去不报，徐市等费以巨万计，终不得药，徒奸利相告日闻。卢生等吾尊赐之甚厚，今乃诽谤我，以重吾不德也。诸生在咸阳者，吾使人廉问，或为谀言以乱黔首。”于是使御史悉案问诸生，诸生传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咸阳。使天下知之，以惩后，益发谪徙边。始皇长子扶苏谏曰：“天下初定，远方黔首未集，诸生皆诵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绳之，臣恐天下



不安。唯上察之。”<sup>[12]</sup>

细读，关节处亦有三：一、同“焚书”一样，“坑儒”也由一个具体事端引发，博士官淳于越在始皇生日宴上出言不逊触激焚书，眼下，两位书生“玩消失”则启坑儒之祸。二、始皇盛怒下历数“诸生”愆尤种种，说明他对这群人的嫌怨根深蒂固。三、坑儒实非一“坑”字可了，“坑”仅为事态的极致与一隅，在更宽范围下，这是一次针对书生群体的运动式迫害，始皇借侯、卢私亡迁怒所有书生，以“闻不报”为由“悉案问诸生”，每个书生俱受鞠究，人们被迫“传相告引”，彼此揭发以求自保，最终从中认定四百六十余人对“闻不报”负责而予坑杀，以外的幸存者则被集体“发谪徙边”，亦即处以流放。

“坑”亦作“阬”，乃战国至秦汉之际的一种大屠杀方式。自载籍可查者言，两股势力乐此不疲，前有嬴秦，后有西楚项王。《史记》载列国惟嬴秦曾为之，有三笔记录。一次是昭王四十七年长平之战，武安君白起俘赵国降卒四十万，“尽阬杀之”<sup>[13]</sup>，坑儒视彼，小巫见大巫。另两次则俱系始皇一人所为，坑儒之前十六年，王翦破邯郸，当时的秦王嬴政竟然亲自前去办一件事——“诸尝与王生赵时母家有仇怨，皆阬之”<sup>[14]</sup>。嬴政生于邯郸，父亲子楚时在赵国为人质，母亲出身歌姬，大概受过不少折辱。嬴秦以外这样干的只有项羽，作为后起者，我们觉其行为显然出于摹仿。《项羽本纪》此类记录不下四笔，第一次攻襄城“已拔，皆阬之”<sup>[15]</sup>；第二次在滎池“楚军夜击阬秦卒二十余万人新安城南”<sup>[16]</sup>；第三次败田荣复“皆阬”<sup>[17]</sup>其降卒；最后一次在外黄今河南民权县西北又拟将“男子年十五已上”悉“阬之”，经劝谏始罢<sup>[18]</sup>——亦即实际做了三次，有一次临时放弃。

坑儒大部分情节清晰，如“悉案问诸生”，“诸生传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咸阳”；唯“益发谪徙边”这句，解读有疑义。“发谪徙边”四字不至生歧异，疑在“益”字上。“益”可作“增加”解，亦有“更”或“进而”之意。有人将此语译作“征发更多的流放人员去戍守边疆”，成为与“诸生”无关的情节。我则读为“进而将诸生发谪徙边”，这读法本乎上下文。此语前文“使天下知之，以惩后”，显系解释“益发谪徙边”的动机，亦即将“诸生”以罪人身份流放各地和远方，去充当反面教材。后文则为自幼“诵法孔子”、以读书人保护者自居的扶苏

之谏言：“天下初定，远方黔首未集，诸生皆诵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绳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明示“益发谪徙边”对象是“诸生”，并作为“皆重法绳之”的集体惩处加以施行。

如此，坑儒事件应归诸两个结果，一是坑杀了四百六十余人，二是将咸阳“诸生”集体流放。

那么，集体流放的规模大概如何？惜秦代缺乏确切的民口资料，连首都咸阳户籍情况亦不知详，专门汇集秦代史迹典章的《秦会要》，只搜蒐到一些零散资料。我们可藉以推算的材料大约这么几件：一、吕不韦传提到吕氏门下食客曾达三千，身份想来大多是书生。二、始皇二十六年，亦即坑儒前九年，“徙天下豪富于咸阳”<sup>[19]</sup>，本纪记为十二万户，《三辅黄图》记为二十万户<sup>[20]</sup>，这些上层家族里面应该有大量的书生。三、秦设博士官职，一说：“秦博士，典教职。”<sup>[21]</sup>亦即是带学生的。但也有否认的：“案秦博士掌通古今，非典教职，与学无涉。”<sup>[22]</sup>不过《史记》却写道，秦博士“叔孙通之降汉，从儒生弟子百余人”，可见博士官确以授学为业。坑儒前，秦博士官凡七十员。若依叔孙通为例推之，每人授徒百名，总数可逾七千。四、李斯列传所载“焚书令”内容较本纪更细，中有如下数语：“私学乃相与非法教之制，闻令下，即各以其私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sup>[23]</sup>则焚书前秦犹有私学存在，收徒数量应亦可观。以上四种情况加起来，坑儒时咸阳在读书生以及有书生身份者，二万至三万大概是有的。二三万人遣戍规模，在始皇之世算不了什么，“北筑长城四十余万，南戍五岭五十余万，阿房、骊山七十余万”<sup>[24]</sup>。

本事交代毕，接着探一探渊源。

孟子曾云：“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sup>[25]</sup>这是对时代特征的精准描述。春秋以降，王纲解纽，天下支离，而思想放兴。孔子当年犹说“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sup>[26]</sup>，到了战国却“处士横议”，处士即并不在官的读书人，他们纷纷指古谈今、嗷嘈以言，中国遂迎来一个空前绝后的精神大自由、大活跃、大创造时期，史称“百家争鸣”。但极少有人注意到，当这样一个时代落下帷幕，胜出者并非“处士横议”最放兴的国家比如齐国，而是列国中惟一坚定厉行文化

缘焚书坑儒前溯，会发现此事态在秦国衍成，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前曾略述，李斯之前有韩非，韩非之前有商鞅。但这仍非秦国专制思想的最早端绪。秦繆公时，西戎之臣由余使秦，公以“诗书礼乐”之政问之，“由余笑曰：‘此乃中国所以乱也。’”<sup>[27]</sup>公闻而悦，以为贤，设离间计使由余失宠戎王，降秦用之。时在公元前7世纪，早商鞅三百年。由余对“诗书礼乐”的鄙弃，关键词是一“乱”字，繆公与他一拍即合自亦在兹。这思路，从繆公—由余到孝公—商鞅再到始皇—韩非—李斯，秦史上的三大政治组合之间，俨然一脉相承。只是繆公—由余之时，史料甚简，他们究竟如何为防“乱”而摒斥“诗书礼乐”之政，难知其细。就此言，使秦式意识形态真正具备体系者，当数商鞅。

在商鞅那里，治秦的理念，方方面面都表述得极明白、极充分了。商鞅政策的核心，在“强国”。继而认为，国所以“强”，前提为“民愚”；或反过来说，民智愈开，愈有碍于“强”国。我们今天认为，民智开，国始强；商鞅的看法刚好相反。之如此，是因他心中的“国”，另有所属。我们的概念，国为民有，在商鞅则国为君有。既然国家属君不属民，国之于民，便形诸“驭”与“防”的关系。当然，彼时整个世界距国为民有的理念都很遥远，商鞅视国家为君主私产，说到底不足为奇。但即便同样观念下，当时也有“百姓足，君孰与不足”<sup>[28]</sup>的见地，主张君与民之间，利益宜相有让、适当调和。商鞅却是以君主利益“独大”为鹄的，如此一来，“强国”必然归结于“制民”、驱民尽为我用。那么，何等样民较为听话，利于达此目标？答案一目了然：蒙昧不开、寡闻少知、从身体到头脑均深受束缚之民，最便驱策。简而言之，商鞅揭明“强国”之道在“弱民”《商君书》第二十篇，题即《弱民》，“弱民”诀窍在“愚民”。怎样收其效，他也殚思极虑、抉根指要，谆告秦君警惕和堵死一切有裨民众增广识见的渠道，包括诗、书等文化载体，包括学与问一类关乎求知的兴趣和活动，包括对事物进行思索、辨察的习惯和风气，包括游流迁徙等可致民众眼界开阔的生活情状，更包括自由放妄、活跃而不受拘束的言论……此类论述充斥字里行间：

民弱，国强；国强，民弱。故有道之国务在弱民。<sup>[29]</sup>

博闻、辩慧、游居之事皆无得为，无得居游于百县，则农民无所闻变见方。朱师辙曰：“家大人曰：‘方当作放。农民不放效居游也。’”礼鸿案，此说是也。惟方字自有比方依效之义，无须改作放耳。[30]

愚农不知，不好学问，则务疾农。[31]

国去言，则民朴，民朴则不淫。[32]

农战之民千人，而有《诗》《书》辩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于农战矣。[33]

国有礼、有乐、有《诗》、有《书》、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辩，国有十者，上无使战，必削至亡。国无十者，上有使战，必兴至王。[34]

辩慧，乱之赞也。礼乐，淫佚之征也。[35]

事《诗》《书》谈说之士，则民游而轻其君。[36]

六虱：曰礼乐，曰《诗》《书》，曰修善，曰孝弟，曰诚信，曰贞廉，曰仁义，曰非兵，曰羞战。国有十二者，上使无农战，必贫至削。[37]

所谓壹教者，博闻、辩慧、信廉、礼乐、修行、群党、任誉、清浊不可以富贵，不可以评刑，评疑辟字形近之误，辟读为避。不可独立私议以陈其上。[38]

言多，兵弱……言息，兵强。[39]

民愚则易治也。[40]

读这些话，当知《困学纪闻》称商鞅所行“与李斯之焚之无异”，确未诬罔他。

前7世纪，由余指诗书“乃中国所以乱”；前4世纪，商鞅谈“国去言，则民朴”；前3世纪，李斯献焚书之策——专制理念在秦如是实现其三级跳，四百年俱系同一路线。秦沿此而来，从僻处雍州、诸侯之所卑，到先登春秋五霸之列、嗣踞战国七雄之首，乃至并灭六国，所尝一

直是甜头。对这种路线，它不特笃信不疑，抑将变本加厉、愈演愈烈，以擅其威，以尽其势。于是，终至焚书坑儒一幕。自后果论，虽然始皇火与坑让人扼腕，回溯既往却又分明世运所铸，有在劫难逃的意味。

人类历史抑扬相替、每有劫难，焚书坑儒自是中国一劫。历史损失若何？因之倒退几许？所受影响和拖累究竟怎样？是应该细予盘点、冷静审究的地方。

历来劫难，论其惨重，须推造成巨大死亡的事件。举如战争、饥馑、疫病，或血流飘杵或饿殍千里，动辄致死万千。秦并六国前后数百年，兵革不休，杀人如麻，百姓转死沟洫。焚书坑儒丧命者四百六十余众，实属微少。它对血肉之躯的戕害，历史上很难排上号，且不说石虎、冉闵那种超级大杀魔，即便“靖难之役”后朱棣所为，亦远过之。就此而言，今人对焚书和坑儒的认知有些轻重失宜，聚焦点往往在后者，说起始皇活埋多少书生，不难言以概，若问焚书造成什么后果，十之八九懵然无以对。秦火与秦坑，中国被祸究竟孰重？兹不妨明言，绝然前者。此乃这场劫难特色所在，毁灭最为惨重的是无生命的简牍以及无形的精神。它们被戮，貌似无血可淌、无关痛楚，然而文明被祸之深却延及千载。人们认识所以有偏差，不光由于焚书无关生命和流血，也还因为焚书不像坑儒那样仅以一个简明数字即可标识，它各条规定后面，牵涉某些抽象的历史内容或文化细节知识。在此，我们打算为大家讲释。

焚书令共涉四大方面。一曰烧书，一曰禁书，一曰禁言，一曰禁学。前面概略讲过它们的大意，以下做更细的剖析。

先说烧书。被烧的书实际有两大块，一为官藏之书，一为民间所有。可以说是放了两把火。一把火，官家自烧其书；另一把火，烧从别人家搜缴汇集的书。何为自烧的书？史牒是也。这类书过去都是官撰，且只存于官府，民间无有。秦扫六合，以前周室所藏及列国之史，自然俱输秦室。至此始皇下令，除秦国自身版牍外，所有旧代别国官撰文献一律烧掉。当时，举世惟中国特重史纂，传统相沿：“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sup>[41]</sup>马端临说：

古书之流传于今者惟六经。六经之前，则《三坟》《五典》《八

索》《九丘》是已。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则国家之所职掌者此也。楚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则学士大夫之所诵习者此也。今其书亡。<sup>[42]</sup>

称三皇五帝之史周代犹存，据说楚国的左史倚相就可以读懂。此说实出《隋书·经籍志》，其所本则不知，从甲骨文的情形推测，有些难于想象。但我们既不便遽轻信，似亦不宜矢口否认，毕竟置身信息大量损失丢失的后世，更不好轻易断言什么。孔子有言：“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sup>[43]</sup>说周葆藏有夏、商二代丰沛的文物，而赖以为借鉴。我们知道孔子曾经“适周”，“观书周室”<sup>[44]</sup>，亲眼目睹很多证据。孔子所观，后世都不见了，流传于今的书，没有比六经更古的，此前俱“亡”。这个“亡”，十之八九恐怕拜始皇所赐。有人想拉项羽替嬴政垫背，说他在咸阳放的大火，才是书牒殄灭的罪魁祸首，此事稍后还会谈到。就眼下论，项羽之火断然与古史绝迹无关，因为焚书令写得明白，从周室到列国，所有官藏史籍全部付诸一炬。这个损失有多大？我们知道，中国确切历史目前只落实到商代，别的全在考证争辩中。假如始皇不搞这样一次“灭史”行动，情形应当不同。

再说禁书。李斯他们知道，书难于当真一把火烧尽，总有漏网之鱼；所以，追加了禁书条文。规定除开“医药卜筮种树”等实用类的书，一切书籍只许博士官收藏，不许民间拥有，并特别点明了《诗》《书》和百家语。专门点名列出它们，是有原因的。《诗》《书》系古典，由孔子依教学需要编订，作为施教读本。“百家语”，则即春秋战国以来学人阐其言说的各种撰述。这些书有个特点，是都在民间流传，非由官方掌握。因此，只予缴烧肯定不够，还要明禁私持偷藏。是为“挟书律”；挟，怀藏、隐藏之谓。此律既颁，终秦之世以行。汉初，律政多仍秦旧，“挟书律”继续有效，直到惠帝四年始除。这样，前后拢共二三十年光景，按规定，全中国人民家中几乎不得有书。这该是多么极度的愚民状况！幸而就像设挟书律初衷所虑及的，天下书很难一烧了之，总有珍书惜纸之辈冒死偷藏。所以待至挟书律除，陆续闻有献获，使《诗》《书》二经和百家语在汉代多能复生、重见天日。顺便指出，今人只读到《诗三百》、今古文《尚书》数十篇，读不到原本的《诗》《书》。《史记·孔子世家》：“古者《诗》三千余篇。”郑玄《书论》：“孔子求

《书》……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对此我们一应知道自己也是秦火的受害者，二应知道向孔子感恩。他虽非未卜先知，然而将《诗》《书》由官藏删编为儒家教材，使之散布民间，事实证明真乃中华之幸，如今的《诗经》《尚书》虽非原始面貌，却都是劫后幸存的华夏最古文献。

紧随挟书律，还有言之禁、学之禁，从书籍管制延伸至思想言论管制。

“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禁谈《诗》《书》，提都不让提，无论人前人后。为何有此一禁？战国间孔门大盛，韩非说它高居“显学”，而孔子删订的《诗》《书》在儒家六经之列。所以这一条是为扼止儒流所专设。言论另一禁“以古非今者族”也和儒家有关，然不特针对儒家。彼时“百家”，除法家明持厚今薄古立场，其余泰半偏好厚古薄今。例如老子和庄子，对“古”的嗜崇更甚于孔孟。孔孟推许古代重心在三代，老庄则索性主张返于初民之世。因此，禁“以古非今”，其实质不妨理解为罢黜百家、独尊“法”术。

以上两点既禁止着某类言论，也对学术主张、学术思想、学术派别抑扬有别。而“以吏为师”则专门针对于“学”或教育。它相当于说，教师这份工作，惟具官方身份的人可以做得。应该说，虽然禁了大多数学派以及思想的自由研讨，秦却未尝弃绝教育，它也知道需要培养人才。不过，只准培养对当局政治有用的人才，此即“若欲有学法令”所标划的范围。“以吏为师”，意味着教育事业严格服从国家意识形态，也意味着私学终结。先秦自孔子起私学勃兴，大量社会人才由私学造就连韩非、李斯都是荀门弟子，没有私学勃兴便无“百家争鸣”之盛。显然地，“以吏为师”等于对“百家争鸣”釜底抽薪，确保讲学不至于乌七八糟、胡言乱语。中国思想学术一段独特好时光就此关闭，以后不再曾复还。

经上剖析，焚书令的细节及其与历史文化上下前后之关联，大致呈显出来。然而就案情本身说，焚书、坑儒一直存在诸多不明之处。原因有三。其一，焚书直接造成巨大断层，灰飞烟灭，不能稽核。其二，禁言禁学关闭中止了自由言说、记载、著作空间，致许多情形无迹可踪。其三，断层、真空、空白存在于先，臆说伪物乘虚而入于后，从而益添



困扰，真假难辨。

以此，后世对焚书坑儒的审鉴不能不陷纷纭。汉代以降，慨喟焚书坑儒险些断送中华文明，是主流声音。但也不乏质疑之谈，或究细节，或辨后果，认为过秦者夸大其辞自亦不少。下面，谨将一些主要疑点和诸家之说加以介绍，并附梳辨。

### 一、“坑儒”与“坑术士”。

此议于为始皇辩诬最有力焉，我们也首先谈它。其所起，系因本纪记始皇闻侯生、卢生亡去有云“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欲以兴太平，方士欲练以求奇药”，以及《儒林列传》称“焚《诗》《书》，坑术士”<sup>[45]</sup>。论者据以认为，所坑之人非儒生，实乃术士、方士之流。清代梁玉绳提出：

余尝谓世以焚书坑儒为始皇罪，实不尽然……其所坑者，大抵方伎之流。<sup>[46]</sup>

章太炎取其折中，谓：

始皇所坑诸生及求迁练药之徒，盖文学方术之士，通言术士矣，明非专谓诵法孔子者也。<sup>[47]</sup>

认为有儒生有方士，不尽为儒。胡适最决绝，断然否定坑儒，《中国哲学史大纲》引本纪原文后写：

细看这一大段，可知秦始皇所坑杀的四百六十余人，乃是一班望星气、求仙药的方士（《史记·儒林列传》也说：“秦之季世坑术士”）。这种方士，多坑杀了几个，于当时的哲学只该有益处，不该有害处。故我说坑儒一事也不是哲学中绝的真原因。<sup>[48]</sup>

即便是“方士”，不料自由主义的胡适竟认为坑之“只该有益处，不该有害处”，反倒是左翼的郭沫若，斥始皇“极端专制”、“他的钳民之口，比他的前辈周厉王不知道还要厉害多少倍”<sup>[49]</sup>，民国时期的舆论真堪细品。

始皇所坑到底是儒生还是术士？我等所知，悉自《史记》，目下惟



有以本纪、儒林传两篇为凭。后人聚讼，亦因这两篇貌似说法存在出入，本纪混称“文学方术士”，儒林传则径言“术士”。这是怎么回事？莫非史迁落笔也不免随意而欠精审？绝非如此。实则这里藏有细致史笔，恰是司马子长谨依史实、拿捏叙事的体现。后人未领会，乃不细读之故。

回到本事，侯生和卢生“相与谋”的时候这样商议：

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起诸侯，并天下，意得欲从，以为自古莫及己。专任狱吏，狱吏得亲幸。博士虽七十人，特备员弗用……上乐以刑杀为威，天下畏罪持禄，莫敢尽忠……秦法，不得兼方不验，辄死。然候星气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谄谀，不敢端言其过……贪于权势至如此，未可为求仙药。

其时，焚书已事发一年。我们藉以知一年来秦朝的一些现实——“以为自古莫及己”，对应厚今薄古的舆论导向；“专任狱吏，狱吏得亲幸”，对应“以吏为师”、刑治天下、有诛无教的治政模式；“畏罪持禄，莫敢尽忠”，对应为官之道或政治伦理及操守大变。虽然司马迁未指侯卢二生是儒生，但我们借其所非议于始皇或所抱怨的现实观之，彼必为儒门子弟。“自古莫及己”、“专任狱吏”、“莫敢尽忠”这几条，均与儒家理念格格不入。侯、卢对此大倒苦水，足明他们是儒无疑。更值得瞩目的，是“博士虽七十人，特备员弗用”这一句。“博士，秦官，掌通古今。”<sup>[50]</sup>“博者，通博古今；士者，辨于然否。”<sup>[51]</sup>依其原制，博士官的职守在于学问及思想，而焚书后则职位未裁、功能革易，不再作“通博古今”“辨于然否”之用，故曰“特备员弗用”，已经不务“正”业。那么，并未裁撤的这些博士被安排干什么了呢？从本纪上下文看只有一件事，就是充当“术士”。“候星气者至三百人，皆良士”，求药问仙是始皇末年梦寐所求，如果他将国中最有学问的人都赶去做这件事，是很合逻辑的。我们不知侯、卢是否在博士官之列，但他们乃“候星气者至三百人”的一员，已为《史记》所点明。倘若我们对他们原是儒门子弟的解析不错，那么，坑儒之前的士人精英只怕都已被迫去做了“术士”“方士”。更进而言之，太史公笔法精细在于，焚书令未颁，儒生宜书“儒”，颁行后“儒”已非儒，书以“术士”“方士”始合实况，书“儒”反失其据。这是为何本纪特备“文学方术士”的含混字句，复将“坑术士”载于儒林列传的潜

台词。此皆孤诣之笔，可惜后人未予咂摸品味。

又，《说苑》辑有两件史料。一见“反质”篇，坑儒的导火索侯、卢逃走，侯生后被获，始皇面鞠之，侯对以“黔首匮竭，民力单尽，尚不自知，又急诽谤，严威克下。上暗下聩，臣等故去。臣等不惜臣之身，惜陛下国之亡耳。闻古之明王，食足以饱，衣足以暖……”<sup>[52]</sup>一派孔孟腔调，益证前文侯、卢是儒生的分析。一见“至公”篇，始皇既灭六国召群臣集议，假意言道：“古者五帝禅贤，三王世继，孰是？”诸博士默不作声，只有鲍白令之跳出来：“陛下行桀、纣之道，欲为五帝之禅，非陛下所能行也。”<sup>[53]</sup>——陛下实在不是那种人，直接戳穿了他。玩味其辞，鲍白令之显然也是儒家，不光言论立场如此，犯颜直谏的态度也很典型。刘向为皇家校书，聚所见史料为《说苑》正式上表奏进，严肃可靠性毋庸置疑。两条史料从侧面证实，每与始皇作梗令他不爽的皆竖儒之辈。鉴此，始皇雷霆之怒不发向儒生，反发向方士，于理难融。

王充指出：

传语曰：“秦始皇燔烧《诗》《书》，坑杀儒士。”言燔烧《诗》《书》，灭去五经文书也；坑杀儒士者，言其皆挟经传文书之人也。烧其书，坑其人，《诗》《书》绝矣。<sup>[54]</sup>

从逻辑上揭示焚书与坑儒有内在统一性，是一以贯之、踵而相继的关系。此议极是。

## 二、始皇之焚与项王之焚。

辩者以为，秦火未亡古典，真正亡之者，是项羽以及萧何。桐城派刘大櫟主之最力，他特作《焚书辨》，亟言：“不知经之亡，盖在楚、汉之兴，沛公与项羽相继入关之时也。”“书之焚不在于李斯，而在于项籍；及其亡也，不由于始皇，而由于萧何。”项羽之罪，即“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而后唐、虞、三代之法制，古先圣人之微言，乃始荡为灰烬，渐灭无余。当项籍之未至于秦，咸阳之未屠，李斯虽烧之而未尽也”。至于萧何的责任，则是当项王未入咸阳，汉军先至，萧何在咸阳“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而于“所以传先王之道不绝如线者”，置之不顾，未加收取。<sup>[55]</sup>

此又如何？虽然刘氏言之凿凿，但他谴责的项王之火究竟有未殃及图籍，于史无述。太史公原文为：“项羽引兵西屠咸阳，杀秦降王子婴，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收其货宝妇女而东。”“项王见秦宫室皆以烧残破，又心怀思欲东归。”<sup>[56]</sup>明显地，焚掠对象乃“秦宫室”，兴趣在乎财货女人，对烧书只怕他无此雅兴。故而说阿房宫毁于项羽，当无疑；说咸阳图籍葬手项羽，实非有据。况且，即便项羽之火有累及书，也断无“唐、虞、三代之法制，古先圣人之微言，乃始荡为灰烬”之事，因为《史记》焚书令载之极明，“史官非秦记皆烧之”，此类书全部已被嬴政主动烧光，不遑待项羽补而烧之。有关萧何的过错，似乎也咎之无由。司马迁提到他作《史记》能用到的史料“独有《秦记》”，而萧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秦记》无疑就属于“丞相御史”所藏；换言之，正因萧何将咸阳官藏之书收入囊中，方使史迁百年后有书可用。当然，萧何的抢救，或止于“丞相御史”所藏，散在博士官处的图籍没有顾上。可无论如何，所谓“及其亡也，不由于始皇，而由于萧何”，都过甚其辞了。最重要的是，刘大槐称之为“所以传先王之道不绝如线者”亦即周室与列国官藏那批书，都早早在始皇之火中灰飞烟灭，与萧何哪有半点关系？

### 三、尽焚与未尽焚。

后世多指焚书甚烈，劫后无余。通览博知的刘歆证实，汉初“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书”<sup>[57]</sup>。但也有人认为书未尽焚，秦非“无书”。

刘大槐观点是，焚书后“博士之所藏俱在，未尝烧也”，等项羽出现，这些书方始遇难。钱穆不以为然：“今依史事论之，焚书起于博士之议政，岂有博士所藏概置不焚之理？则刘说非也。”<sup>[58]</sup>但这只是推理，并非史实。

章太炎亦具此意。《秦献记》说，“秦不以六艺为良书，虽良书亦不欲私之于博士”；又说，秦火“自《秦记》、《史篇》、秦八体有大篆，不焚《史篇》。医药、卜筮、种树而外，秘书私箠，无所不烧”。关于后来书之未绝，他分析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诸子书，“其时语易晓，而口耳相传者众。自三十四年焚书，迄于张楚之兴，首尾五年，记诵未衰，故著帛为具”，“《诗》有音均不灭，亦其征也”，亦即赖口传而得恢复。另

一种，“诸侯《史记》与《礼》《乐》诸经，多载行事法式，不便谳诵，而《尚书》犹难读，故往往残破。”<sup>[59]</sup>此亦属分析揣测。

最早，王充提出过始皇专焚儒书不焚诸子之说：“秦虽无道，不燔诸子，诸子尺书文篇俱在……书无佚本，经有遗篇。”<sup>[60]</sup>这里的“书”指诸子书，“经”专指儒书。然而王充也无根据，只是立足当时所见“书无佚本，经有遗篇”情形，倒推出来秦火不燔诸子、惟燔儒书的见解。

比较扎实的，乃民国孙德谦《秦记图籍考》一文。此文立意在于，“不可以其焚书之酷，而遂谓秦无书也。”<sup>[61]</sup>广征博引，从史料中搜集线索，来考证秦世犹存的文献，计有《易》《尚书》《诗》《春秋左氏传》《战国策》《苍颉》《孔子家语》《张苍十六篇》等约四十种。中间有重复者，更有不少属于时人偷藏暗存冒险传诸后世的。不过，从驳“谓秦无书”这一点论，都称得上据实以言。可见笼统说始皇烧尽天下之书，站不住脚。

#### 四、今文与古文。

焚书制造的最大麻烦，在今古文。此事头绪不止一个，焚书之前，还有“书同文”先做铺垫。一般对“书同文”的理解未出其字面，以为不过是文字“统一”，实则里头有两个层面，“统一”之外，更有“兴废”。所“兴”者为当局颁布的新字，所“废”者为古典字形。史迁曾以“拨去古文”<sup>[62]</sup>四字约略言之，许慎《说文解字序》则把经过讲得较细，说始皇命“李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继又“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sup>[63]</sup>一变为小篆，再变而成隶书；小篆犹近古形，隶书却脱胎换骨，故谓“古文由此绝矣”。我们今人于隶书不觉有碍，对篆体多不能识，就说明这一点。这番文字改革，是“厚今薄古”文化战略的一部分，通过灭灾能识古文、读古书的人数来截断旧文化的通道。先废古文、再烧古书，秦王朝遂从根子上隔绝了古代或异己思想文化。

汉惠帝四年“挟书律”除，书籍陆续出现，起初尽属今文。其中，《尚书》复出经过是：

孝文时，天下亡治《尚书》者，独闻齐有伏生，故秦博士，治《尚书》，年九十余，老不可征。乃诏太常，使人受之。太常遣错受《尚书》伏生所，还，因上书称说。<sup>[64]</sup>

伏生既为秦博士，而始皇已废古文，其所藏并授诸晁错的必系今文。伏生《尚书》仅二十九篇，较孔子所订亡佚数十篇。武帝间：

鲁恭王坏孔子旧宅，得其末孙惠所藏之书，字皆古文。孔安国以今文校之，得二十五篇，其《秦誓》与河内女子所献不同。又济南伏生所诵，有五篇相合。安国并依古文……合成五十八篇。其余篇简错乱，不可复读。<sup>[65]</sup>

孔安国乃孔子十二世孙，后来他将古文《尚书》整理献出。今古文《尚书》之间，篇目及文字多有不同。那么，所谓“古文”是何样子？时人因不识，形容为“科斗书”，谓其状如蝌蚪。王国维考证“古文”即“籀文”，两者实一。<sup>[66]</sup>文字伴随社会发生变革，是常有之事且无可厚非。但变革如若附带对传统、历史的人为割裂，就形成害处。秦既废古文，越百十来年，即士人精英亦“莫能识”，除非有机会专门学过。比如出身太史世家的司马迁“年十岁则诵古文”<sup>[67]</sup>，亦尝“从安国问故”<sup>[68]</sup>即随孔安国深造。刘歆也能识，自云：“及歆校秘书，见古文《春秋左氏传》，歆大好之。”<sup>[69]</sup>可这样的例子是极少的。《说文解字》东汉问世，古文识读才有了普及的工具。

“书同文”摒古文于前，“焚书令”灭古籍在后。秦双管齐下，一手制造了日后今古文大讼案。“汉初……立博士十四，皆今文家”<sup>[70]</sup>，此时世尚无古文，待《尚书》《春秋左氏传》等一批古文书出来，学界遂乱作一锅粥。古文派以其所本“古字古言”<sup>[71]</sup>，篇亦不同，而自居珍奇。今文派又怎甘心沦失？利用人多势众，拼死抵抗。哀帝时，刘歆“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诗》《逸礼》《古文尚书》皆列于学官。哀帝命歆与《五经》博士讲论其义，诸博士或不肯置对”，<sup>[72]</sup>被横加拒绝。于是刘歆致书太常博士，斥今文派“专己守残，党同门，妒道真”<sup>[73]</sup>。这事关饭碗，古文得势，今文博士在皇家学官地位自然不保。今古文互诋起初出于搏利禄，在后世则演变成真伪悬疑。既然今文古文对不上号，其中必有造假，孰真孰假，宋、清迄至民国聚讼不已，耗费精力无算。其实，

秦火带来的困扰远不限于今古文，例如诸子书虽在汉后陆续回归，慢慢却发现疑点极繁，《老子》《庄子》《管子》《墨子》《鬼谷子》《晏子春秋》等等，或整书贗伪，或真中含假，或假中有真，或疑年代误，或疑作者非……某种意义上，后来二千年学术都在替始皇、李斯们放的那把火擦屁股。

焚书后果之严重，后来有个最直观的证据，即晋武帝司马炎时汲郡出土的《竹书纪年》。当时发现了战国魏襄王墓，掘出一批竹简，涉及七十五篇文章，约十余万字。<sup>[74]</sup>其中最重要的为一种纪年史书，共十三篇。它们有两个特点。一是内容方面“《纪年》纪夏以来至周幽王为犬戎所灭，以晋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sup>[75]</sup>，亦即所述历史从夏代起迄至西周灭亡为一段落，春秋开始转为晋国史，三家分晋之后则专述魏国史，脉络线索反映并遵循历史的变迁。二是文字为“古文”，保持着始皇“书同文”以前的面貌。魏襄王统治期为前318—295<sup>[76]</sup>，距秦灭六国还有七十来年。到那时为止，中国古史面目尚未失真，与后来所知甚有出入。例如《竹书纪年》记曰：“尧之末年，德衰，为舜所囚。”“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相见。”<sup>[77]</sup>尧、舜易位，实际是尧在其晚期因“德衰”被废黜，舜不仅废黜了尧，还软禁其子丹朱，不让他们父子相见。虽然夏代变为“家天下”前，古代权力变更所行“禅让制”并未因此被否认，《竹书纪年》别处仍作“尧禅位后，为舜王之。舜禅位后，为禹王之”<sup>[78]</sup>，但起码尧与舜的“禅位”，不是出于主动“让贤”，而是前者因品德变质，经某种“民主”方式的裁处，被动地失去权力。依汲冢竹书，几千年来所传的尧的“大圣人”形象，其实是不存在的，他最终没有经得住考验，而被权力所污染。司马迁所谓“尧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百姓悲哀，如丧父母……尧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于是乃权授舜。授舜则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则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尧曰‘终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人一’，而卒授舜以天下”<sup>[79]</sup>，并非史实，而是借题发挥的议论。《史记》痛憎专制独夫的思想倾向十分彰灼，从始皇、武帝两篇本纪都可看见，其大谈“讴歌者不讴歌丹朱而讴歌舜”<sup>[80]</sup>，应含有为反独夫的主张张目的动机。但我们只可以说司马迁在书写中融入了个人情怀，却不可说他刻意篡改历史以迎合个人观点。他并非在明知历史不是这样的情形下，强行作此曲解。《五帝本纪》有所失实的原因很简单，就是秦火之后史籍损失极惨，略无子遗。司马迁已尽己所能，就史

实做访查和考核；然而客观上，文献方面可资凭藉者“独有《秦记》”，此外则是汉以来七八十年间从民间陆续“发现”的书。这两类主要的资料，司马迁已就《秦记》讲明，“其文略不具”乃至“不载日月”，粗陋不足征；至于汉初访献而来之书，则以儒家典籍为主，里面所涉历史，实际上都经过了儒家观点的修饰。因而可知，《五帝本纪》史述来源实际只有儒家之说，对此“太史公曰”本也交代得清楚：“予观《春秋》、《国语》，其发明《五帝德》、《帝系姓》章矣”<sup>[81]</sup>，《春秋》孔子作，《国语》左丘明撰，《五帝德》与《帝系姓》则“孔子所传宰予”，俱系儒家著作。作为儒者一派的史家，司马迁对儒家之说欠缺怀疑意识，是一个不足；然而刨根究底，问题并不起自他的盲从，而起自当时压根儿没有别的史料，后来人们由《竹书纪年》所见叙述，对司马迁来说完全属于未知。显然，《五帝本纪》有所失实的最终责任，不应记在司马迁账上，只能归诸焚书。晚清学者朱右曾认为，《竹书纪年》的出土，具有如下意义：

秦政燔书，三代事迹泯焉。越五百岁，《古文纪年》出于汲冢中，而三代事迹复约略可观。<sup>[82]</sup>

汲冢的断简残篇自然远不足以复原“三代”历史，但是，足以令人知道焚书是如何彻底地伤害了中国的历史。这一损失似乎永远不可逆。就在不久以前，以举国之力开展的“夏商周断代工程”，虽被宣告完成，却仍旧无法避免较大争议。



# 失踪的皇帝

公元1402年7月13日，明建文四年六月乙丑，谷王朱橞、曹国公李景隆谕令守军解甲，启金川门叛变：

纳燕兵，都城陷。宫中火起，帝不知所终。燕王遣中使出帝后尸于火中，越八日壬申葬之。或云帝由地道出亡。正统五年，有僧自云南至广西，诡称建文皇帝。思恩知府岑瑛闻于朝。按问，乃钧州人杨行祥，年已九十余，下狱，阅四月死。同谋僧十二人，皆戍辽东。自后滇、黔、巴、蜀间，相传有帝为僧时往来迹。<sup>[83]</sup>

此为《明史》本纪第四恭闵帝所载“靖难之役”终了，及建文皇帝朱允炆之结局。行文字斟句酌，煞费苦心。之如是，系因这一幕乃史上少有的大疑案。作为正史，所述皆须以史实为凭，而于既存的疑点又要不掩，以最大程度反映事情原貌。撰史之难，藉此可见一斑。《明史》的整体质地，口碑上佳；梁启超说：“现行《明史》，在二十四史中——除马、班、范、陈四书外，最为精善，殆成学界公论了。”<sup>[84]</sup>读上面一段，信然。玄机尽在“宫中火起，帝不知所终。燕王遣中使出帝后尸于火中”一语，有明有暗，虚实互见。唯一事实即“宫中火起”四字，舍此莫不成疑，比如“帝后尸”虽出于“火中”，然则“燕王遣中使”出之，是燕王指为“帝后尸”而已，究竟如何，再无旁证。虽然八天后朱棣“葬之”，或者说，那所谓的建文皇帝夫妇葬仪确有其事，但所葬者何人实不可知。鉴此，本纪于建文帝下落，惟书“不知所终”。无所采信、不作结论。也是基于这一点，后文续以“或云帝由地道出亡”之说，并述正统间僧人杨行祥冒充建文帝事，及西南各地建文帝传闻不绝如缕——这些风言风语，本不宜入正史，所以略存及之，皆由“不知所终”引起，以此作为未了之事的收束。

帝王命案成疑的例子，史上颇有。以个人论，宋太宗手上便攥着两起，即宋太祖“烛影斧声”案和南唐后主“鸩死”案。以朝代论，有清顺雍同光，四帝之死各有流言。然论死既成疑，且完全“不知所终”，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失联于史、无着无落，似乎仅朱允炆一例。



早期版本《明史》，对此曾不以存疑视之，而一口咬定建文帝自焚死。如今我们可从王鸿绪《明史稿》见之，文曰：“俄宫中火发，帝及皇后马氏崩。”<sup>[85]</sup>为辩白这种写法，王氏还在《史例议》里花大量篇幅自证其是，核心论点是：“闾宫自焚，以死殉国，建文之正也。”赠给朱允炆一顶道德高帽。孟森先生冷言斥之：“横云惟能体清廷之意，而于明代之疑案，特力持其武断之说以迎合之。”又直揭其由：“清初人尚思明，若朱三太子，亦竟以一孩童在罗网之内，历六七十年，为海内遗民之所附属。当时惟有此嫌忌，故于故君或故君之子，务指为国亡后必不幸存，亦是杜绝人望之私意。”<sup>[86]</sup>简言之，置建文一门“闾宫自焚”之地，是为根绝清初汉人故国之思以及借滋事端的可能。乾隆间重审《明史》，建文自焚死的写法，终因强史太甚遭弃，转而落于“不知所终”四字，成为现在通常看见的样子亦即梁启超所强调的“现行《明史》”。孟森析其原因，认为此时满清立足既稳，“天下无希望于明后之人，故高宗亦知《明史》原本之不合，而诏改之。”<sup>[87]</sup>检《御批通鉴辑览》，乾隆谕旨谈应予重订的史事，专门点了建文结局：“若宋太祖之斧声烛影、明惠宗逊国出亡等事，异说滋多，尤当剖晰是非，以昭定论。”<sup>[88]</sup>该书卷一百一述建文之史既毕，撰者于“以帝为逊国云”下面加注，头一句“逊国之说，明旧史例议力辨其妄”径引王氏旧说后，以“其言诚是”稍示有限肯定，随即笔锋一转：

但据王鏊、陆树声、薛应旂、郑晓、朱国桢等所载，书皆历历可考，虽有舛讹，或未必悉由附会。

认为建文结局诸说未可遽否，并得出八个字：“事难征核，姑从阙疑。”<sup>[89]</sup>“现行《明史》”显是依此分寸订成。

今之《明史》涉建文结局，除本纪落于“不知所终”四字外，曲折之笔主要还有三处，分见《姚广孝传》《胡濙传》和《郑和传》。

姚传：

十六年三月入觐，年八十有四矣，病甚，不能朝，仍居庆寿寺，车驾临视者再，语甚欢，赐以金唾壶，问所欲言。广孝曰：“僧溥洽系久，愿救之。”溥洽者，建文帝主录僧也。初，帝入南京，有言建文帝为僧遁去，溥洽知状，或言匿溥洽所。帝乃以他事禁溥洽，而命给事中胡濙等

遍物色建文帝，久之不可得。溥洽坐系十余年，至是，帝以广孝言，即命出之。广孝顿首谢，寻卒。<sup>[90]</sup>

核以《太宗实录》，亦于同年同月记有：

至是自南京来朝，车驾临视者再。既卒，上悼惜之。<sup>[91]</sup>

可知这是成祖与助其成大业的姚氏之诀别。其间所言，《实录》未书，姚传则明曰广孝以释放和尚溥洽为临终心愿，而成祖允之。这位溥洽，因与朱允炆脱逃有染，靖难之后便以某种借口拘禁至今。姚广孝原在释门，法名道衍，与溥洽想是故交。朱棣将溥洽系狱不杀，应是看在广孝面上。眼下广孝弥留，以还溥洽自由为恳请，朱棣当即下旨放人。

胡濙传：

惠帝之崩于火，或言遁去，诸旧臣多从者，帝疑之。五年遣濙颁御制诸书，并访仙人张邋遢，遍行天下州郡乡邑，隐察建文帝安在。濙以故在外最久，至十四年始还。所至，亦间以民隐闻。母丧乞归，不许，擢礼部左侍郎。十七年复出巡江、浙、湘诸府。二十一年还朝，驰谒帝于宣府。帝已就寝，闻濙至，急起召入。濙悉以所闻对，漏下四鼓乃出。先濙未至，传言建文帝蹈海去，帝分遣内臣郑和数辈浮海下西洋，至是疑始释。<sup>[92]</sup>

胡乃建文二年进士，燕王入金陵时归附，旋升户部都给事中。阅上文，终永乐之朝，他实际是一名“隐秘战线”的“专职干部”。他被派出巡方，公开名义是颁御书、访仙等，暗地使命则为“隐察建文帝安在”。前后有两大阶段：自永乐五年起受命至十四年还朝为第一阶段；中间隔了三年，十七年再次派出，至二十一年亦即朱棣崩殂那年复命。是年七月，塞外闻警，情报云“阿鲁台将犯边”，成祖乃最后一次亲征蒙古。《实录》记：“戊申，车驾次宣府。”<sup>[93]</sup>“甲寅，车驾发宣府。”<sup>[94]</sup>则成祖驻蹕宣府，在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初六日之间。胡濙深夜见驾，即此七天中一日。君臣究竟谈了什么，胡传不能道其详，但从成祖既已辞都远征、胡濙追至宣府，以及“帝已就寝”“急起召入”“漏下四鼓乃出”等情形看，必系极其重大、成祖至为关切者。末句“至是疑始释”，从事后角度暗示，当夜所谈关乎建文下落。

至于郑和，自无外乎闻名天下的“下西洋”事：

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踪迹之，且欲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永乐三年六月命和及其侪王景弘等通使西洋。<sup>[95]</sup>

下西洋先后搞过七次，若予全面考察，其目的确不宜说尽在踪迹建文。《明史》此处行文，也可谓主次分明：下西洋最初由踪迹建文触发，此一目的居主，但也兼具其他动机。结合胡濙传来看，应该说踪迹建文是一项同时并举于海内、海外的计划，胡濙与郑和各主一端；最后，海外无果、海内则似有眉目，以胡濙夜谒宣府、成祖“疑始释”为着落。

顺带简单辨析一下人们易想到的一个疑问。既然建文下落不明、未“崩于火”，而朱棣已经握有天下，何不尽出鹰犬、穷搜密篋，大举捕缉朱允炆，反而偷偷摸摸、遮遮掩掩地去暗访？大家若为此费解，恐怕是未尝设身处地体会成祖苦衷。盖彼之上位，纯属篡夺，这也是为何甫入金陵，要匆匆“出帝后尸于火中”、宣布建文已死之故。倘建文未死，抑或并非死于自焚这类方式，燕王登基皆毫无合法性，而难辞篡位弑主罪名。古代政治伦理对此抠得极严。建文未死，以对朱棣最好的情形论，即便所谓“靖难”属于“清君侧”，不算谋逆，他至多只能效周公辅成王之故事，绝无取而代之的份。眼下，宣布朱允炆已死且死于自焚，这结果其实不能再好。问题是假如这不是真相，朱允炆并非当真殒命宫火，只是神秘失踪、泥牛入海，那么成祖心头就永远笼罩着一片乌云。第一，他需要千方百计守住这秘密；第二，他得不动声色地搞清侄儿的真实下落；第三，倘有所获，亦须瞒天过海，神不知鬼不觉地加以了结。总之，断不可令个中情形稍有外泄。

姚、胡、郑三传的内容，很堪瞩目。在古代，正史修撰严肃慎重。尽管诸史精粗不一、粹芜有别，但凭空捏造、轻率入史一类情形其实少见。一来古史观特重一个“信”字，知道“信”源自真实、客观，一切入史之事最终都将经过客观的检验，无法强人以受。其次，很明白任何史实根本而言皆非孤立，无形中有其逻辑性，一枝一节若伪，必被千丝万缕无数的真相将它戳穿，刘知几“事皆不谬，其言近真”<sup>[96]</sup>之语，讲的正是史事自有其内在逻辑的道理。假如背离“信”的原则，或摭事入史任意随性、不加斟酌辨察，都将大伤史撰品质，难免“世薄其书，号为‘秽

史”<sup>[97]</sup>。清修《明史》虽以异族主之，其间确有讳抹之态，终则不敢有违正统治史传统太甚，此亦何以会历近百年、反复修正之故。张廷玉《上明史表》称：“集百年之定论，哀一代之旧闻，历纂辑于兴朝，毕校讎于兹日。”<sup>[98]</sup>以建文史事论，我们觉得上述二十四字概括的百年《明史》榷论审辨过程，未为虚言。史馆就此集思广益，多有检讨，使不同主张展开争鸣。朱彝尊《〈明史提纲〉跋》记述：“明史开局，监修总裁诸公，以建文帝本纪书法下问。”朱道以己见，其他同僚同样“固争”。<sup>[99]</sup>《史馆上总裁第四书》还提及一个具体事例：

昨睹同馆所纂建文帝纪，具书燕王来朝一事，合之鄙藁，书法相违。彝尊愚暗，匪敢露才扬己，暴人之短。惟是史当取信百世，詎可以无为有。<sup>[100]</sup>

随即就该情节之究竟，历历引证、逐一辨识。显然，“史当取信百世，詎可以无为有”在史馆中乃是共识，大家本着这一点开诚布公，以求去伪存真。最终，殿本《明史》的整体处理是，一面将建文结局定为“不知所终”，一面对有关其具体下落的纷纭之说，通通既不否定也不采信，以示概不可考。由此反过来说，姚、胡、郑传的情节既已入史，则意味着必非传闻，必有可稽可据的材料。我们不妨认为，这三段叙述作为本纪的补充和延伸，进一步回答了建文结局的问题。一言以蔽之：朱允炆具体下落虽不可知，但其必未死于那场宫火；或者说朱棣遣中使出于火中并葬之的尸体，必非建文。

所谓建文之尸，尚不宜断言乃朱棣故意造假。内含两种可能，除明知其假以外，另一可能是朱棣本人对尸体真伪亦无把握，至少不能肯定死者确系朱允炆。否则，他何必将传言助建文变僧潜逃的溥洽羁押十余年？何必对建文遁去说“疑之”而令胡濙“遍行天下州郡乡邑”四处阴察？何必耗巨资遣郑和水师远赴西洋寻觅建文“踪迹”？

我们自正史中挖掘的建文结局信息，止乎于此。小结一下，可得两点：其一，朱允炆被宣布的死亡及死亡方式，都不是真的；金川门献降后，他并未死于南京紫禁城宫火，被葬尸体另属别人。其二，朱允炆虽未死于宫中，但怎样逃命、去往何地以及人生最终止宿，一切皆不可知。

然而，在那“皆不可知”对面，竟堆积着连篇累牍的建文载记。中国的私撰史，唐宋起兴，到明代则成大观。而明代的私史中间，建文题材绝对要算一大热门。万历二十六年1598屠叔方编《建文朝野汇编》，列出相关书目约百三十种，绝大多数是私撰。万历三十二年1604朱鹭《建文书法拟》定稿，《征考书目》所列亦近此数，且与屠氏书目不尽重合。此乃万历年间情形，后来天启、崇祯、弘光三朝，建文史事热度更高，载记数目又增不少。如此绵绵不绝的著述，涉猎一下，不难发现主要因建文神秘结局而来。设若彼之下落明明白白、铁证如山，岂但说者无由、议者乏味，就连读者亦难提起太大兴趣。然而“革除”后，堂堂一代之君，生不见人、死不见尸，这样一个本朝历史的大天窗，一开二百年，谁能禁得住引颈探头向外张望一番的诱惑？

这里出现一个“革除”字眼。朱棣自燕王摇身变为永乐帝，先后涉及两个关键词。一则“靖难”，二即“革除”。“靖难”是他为起兵夺位制造的说辞，“革除”则是大功告成后他对建文朝这段历史的发落。具体而言，下金陵之翌月，诏“今年以洪武三十五年为纪，明年为永乐元年”。<sup>[101]</sup>抹去建文年号，使其并入洪武，将实际三十一年洪武朝，生生杜撰为三十五年，是谓“革除”。明史由此得一专有名词，后来明朝作者笔下每现“革除年间”字样，指的便是建文统治期。

“革除”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朱明王朝曾有四载被人为搞成空白。用焦竑的话说：“洪武戊寅以后，永乐癸未以前，民若无君，国几无史。”<sup>[102]</sup>四年，貌似转眼而过，在明朝二百七十年中微不足道。可是换角度想一想，四年间有多少万人生，又有多少万人死，这些生生死死因此都没着落，将来墓碑或族谱上免不了是一笔糊涂账。还不止是生于斯、死于斯的人，事实上其间在世的所有大明子民，难免都有四年生命历程被抹煞、避忌或改写。昔云“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那通常发生在异姓异族之间。朱棣则不然，他灭的竟是自己朱家的历史。

对此，时人无奈，默默以受。然而不愈之伤口，注定无法忘却。二百年来，明朝没有哪一代人心理能迈过这道坎。“革除年”犹如一块顽石，压得人喘不过气，忍不住想从心头把它撬开。陈继儒说：“余少读史至革除之际，不数行，辄涕洟不竟。”<sup>[103]</sup>朱鹭同样于少年时代深埋一粒种子：“幼侍臣父国祥读，见《靖难录》几上。问父，父道洪、建、永、

熙间事，历历如掌。鹭自是喜猎国朝书，多借读，每至建文逸事，辄为动，时时手录之。”<sup>[104]</sup>他受吸引过深，以至恍惚成梦：“万历甲午候试金陵……鹭梦踊身白月天，朗彻下方世界；已，忽被高皇帝命授臣四金字，曰：一朝表谱。”<sup>[105]</sup>梦中显系“昭雪”焦灼之象，日后，终以撰成《建文书法拟》解此心结。类乎陈、朱之例，明代文人士子中数不胜数。之如此，是人们无以排遣、挥而不去的苦闷疑问太多。包括“师称‘靖难’，或疑无难可靖”<sup>[106]</sup>；包括“是不当夷故主，且至夷其年，以灭其迹”<sup>[107]</sup>；包括“建文之不备史也，不复号也，于纲常阙焉”<sup>[108]</sup>；包括方孝孺等建文忠臣“一腔热血，十族游魂，可与夷齐争光，可与田横比烈”，而却“混迹缁黄，埋名傭贩，卖卜绝域，痛哭深村”<sup>[109]</sup>；尤其是“文皇帝入继大统，党禁严迫，凡系诸臣手迹，即零星片札，悉投水火中”<sup>[110]</sup>，灭史太甚，致国无“全史”<sup>[111]</sup>……

岂止没有“全史”，连既有的残阙之史，也塞入不少赝货。朱棣得位，立刻重修《太祖实录》。此书建文元年原已修成，永乐元年末下令推倒重来，并将原书焚灭。永乐九年起又第二次复修，至十六年告竣。今存于世的《太祖实录》即两度重修后的文本，建文原本及永乐一修本均已亡佚。前者是被刻意清除的，后者据闻明末犹能偶见，终亦坠泯恐怕是品质太次、难以立足，人自弃之——永乐间所以二修，从姚广孝“访问考稽，从实修纂、补遗、润色”<sup>[112]</sup>的说法看，一修本明显过于粗陋。但不论一修、二修，论者认为都无辞“事皆改窜”<sup>[113]</sup>之劣名。

《奉天靖难记》，《明史》艺文志既未置诸明代“正史类”一百一十部之列，亦不载于“杂史类”之“建文时事”和“永乐、洪熙、宣德时事”书目，根本不予提及，原因想是这部“官书”实在捏造得太不成话。朱棣之孙、宣宗皇帝朱瞻基修《太宗实录》，卷一至卷九即据《奉天靖难记》撰成。两相对照，《实录》刊剗极多，有些属于字词更换，有些则整句抛弃。删来改去，只因《奉天靖难记》行文措词殊不可信，往往一望而知出于渲染以至虚构。例如这段：

允炆从其计，乃役军民商估通“贾”及诸色人匠，日夜拆屋运木，盛暑饥渴，喝死者相枕藉，劳苦不胜，嗟怨之声盈路，咸引领以望上至，曰：“何不速来，以解我劳苦。”军民怨甚。城外积木既多，疲于搬运，纵火焚之，连日不息。先是城崩，役军夫修筑，将成而他处复崩相连不



已，军民运砖土累月不得休息，怨曰：“去此不远，何不便来，则有此而登，我即解散，胡使我劳苦至此极也，更迟来数日，我皆为鬼矣。”民之望上以解倒悬，甚于饥渴。 [114]

《实录》改作：

建文君从其计，乃役军民商贾工匠，日夜拆屋运木，盛暑饥渴，劳苦不胜，死者相枕藉，嗟怨盈路。城外积木既多，兵民疲于搬运，私纵火焚之，火连日不息。西南城崩，役兵民修筑，未竟，东北城复连崩不已。兵民老壮昼夜不得休，咸有来苏之望。 [115]

“喝死者相枕藉”改为“死者相枕藉”，“累月不得休息”改为“昼夜不得休”，俱属将明显不可能或不合理之笔，改得稍近情理。两处所谓京中军民翘首“盼解放”呼声，《实录》一概删去，代以“咸有来苏之望”模糊一语。对于《靖难记》这一类直接引语，《实录》删改最多。如“诸王来见”一段，朱棣对众人言：“吾为奸恶所逼，危如累卵，今幸见骨肉。奸臣谋为不轨，欲次第通“第”见倾，若落彀中，则覆诸弟如巢穀耳。”诸王则说：“我等拘来在京，栗栗度日，举动得罪。幸大兄至此，宗社之灵也。我等可以少宽矣。” [116]此番对答，《实录》改为：

上曰：“诸弟试谓斯言当乎？否乎？诚乎？伪乎？果出于君子抑奸臣之谋乎？”诸王皆曰：“大兄所洞见矣。诸弟何言！诸弟之来岂得已哉！” [117]

改后，原有的编造夸张痕迹明显减少，彼此话语相对接近当时情境。

既然永乐泯灭建文之史如此不遗余力，真相丢失毋待多言，其间对建文话题的严防深忌，也可想而知。视听但为《奉天靖难记》所蔽，以外无迹可求。这种情形甚至从永乐延续至宣德及以后，直到天顺、成化间始现松弛，有私人著作涉足于此。李贤《天顺日录》，自书名即知写于天顺年间。内中引人注目地出现数处革除之际故事，如周是修殉节、方孝孺被族诛及铁铉的惨死等。但李贤笔下，尚未敢指名道姓指称建文朝代，多少有些遮遮掩掩，用“文庙过江之日”“文庙兵至城下”之类句子隐约言之。又过二三十年，约当成化、弘治之际，乃有宋端仪的《立斋闲录》，胆量放开不少，着重显现于三点：其一，径载建文嗣统事与年

号：“建庶人洪武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册为皇太孙诏书见后，三十一年闰五月十六日即位，改明年为建文元年。”<sup>[118]</sup>其二，借汇录碑帖、档案、方志、章表等一手文献的方式，正面反映建文时期面貌，去除过往的妖魔化。其三，大量记述建文拥护者被刑戮、家属遭迫害的情形，所抄录的《实录》未载的内廷资料尤可贵。例如一位“由儒士入官”名叫茅大方的极不知名的批评者：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与其男顺童、道寿俱典刑。幼男文生，永乐四年十二月亦处决。顺童男添孙充军，道受寿男妇生等，俱在监。续故妻张氏年五十六，发教坊司，本年十二月病故。教坊司右韶舞安政等官，于奉天门奏：“有茅大方妻张氏，年五十六岁，病故。”奉旨：“着锦衣卫分付吩咐上元县，抬去门外，着狗吃了。钦此！”<sup>[119]</sup>

这些史料，悉堪惊人。鲁迅曾说：“我常说明朝永乐皇帝的凶残，远在张献忠之上，是受了宋端仪的《立斋闲录》的影响的。那时我还是满洲治下的一个拖着辫子的十四五岁的少年，但已经看过记载张献忠怎样屠杀蜀人的《蜀碧》，痛恨着这‘流贼’的凶残。后来又偶然在破书堆里发见了一本不全的《立斋闲录》，还是明抄本，我就在那书上看见了永乐的上谕，于是我的憎恨就移到永乐身上去了。”<sup>[120]</sup>

后世视《立斋闲录》为建文史事改写的一个标志，《明史·宋端仪传》：

端仪慨建文朝忠臣湮没，乃搜辑遗事，为《革除录》<sup>[121]</sup>。建文忠臣之有录，自端仪始也。<sup>[122]</sup>

宋端仪迈出私撰正面切入建文朝代的一步，勇气可佩。但客观地讲，此与朱棣子孙继位为君者的态度，很有关系。时间推移，往事成烟，忤忌总会冲淡。况且革除之事自有世道人心，这一点，朱棣子孙亦不能否认，甚或暗抱同情。朱棣长子、洪熙皇帝朱高炽就是如此。他死后庙号“仁宗”并非虚谥，对于父亲诸多所为，他皆以恻隐之心加以拗转，着意与民休息，见善则迁、见过则改，例如罢停耗资甚钜的“下西洋”，以及平冤狱、废苛政、省兵革，不一而足。对建文往事，仁宗初步拿出了三个动作。一、亲撰《大明神功圣德碑》，委弃《奉天靖难记》直呼建文其名的贱侮方式，单拟称谓“建文君”，同时将《靖难记》的“贼”字易



为“敌”。治史者认为，“建文君虽已追废，犹称曰‘君’”，“当其在位时，犹尊之曰‘朝廷’”，是重大政策变化。<sup>[123]</sup>二、宣布“建文中诸臣受显戮者，其家属初发教坊司、锦衣卫、浣衣局并习匠，或功臣家为奴”，这些人如果还活着，一律大赦，“放原籍为民，给还所没田土”。<sup>[124]</sup>三、专门谕示群臣：“方孝孺辈皆忠臣，宜有传。不书则何以示劝。”“于是，天下始敢称孝孺诸死义者为忠臣云。”<sup>[125]</sup>可惜仁宗在位仅一年而宾天，否则应在历史问题上有更多作为。尽管来不及做更多，但是称“建文君”、谕示“方孝孺辈皆忠臣，宜有传”两点，影响俱颇深远，足为建文史事重建打开缺口，宣宗修《太宗实录》书“建文君”，及私撰渐敢钩辑湮远往事，皆缘此而来。

《立斋闲录》采用文献搜蒐方式还建文史事原貌，恐怕亦为避祸之计。真正挺身而出，以史家自我姿态为建文时代立史，这样的著作还须再等上三四十年，现于正德、嘉靖两朝。如张芹《备遗录》、姜清《姜氏秘史》、黄佐《革除遗事》、郁衮《革朝遗忠录》。除《备遗录》自序明言结撰于“正德丙子五月既望”即1516年6月16日，余书未可确知。王崇武先生《明靖难史事考证稿》认为《姜氏秘史》撰于“正德间”，而“黄佐之《革除遗事节本》，其成书时代盖在《秘史》之后”。<sup>[126]</sup>

《革朝遗忠录》，《四库全书总目》称：“黄佐《革除遗事》已称因郁衮原本，则当在正德以前矣。”<sup>[127]</sup>俱属推测。总之，自正德而嘉靖，建文史撰兴起，成为热门，著述迭出。但总览此时，正式为建文朝写史虽是突出进展，角度则盖未超出仁宗“忠臣宜有传”口径，多数著作将重心置于载录“遗忠”事迹。以编年体而非纪传体对建文朝作通史之述的，仅有《姜氏秘史》。即便《姜氏秘史》，叙事亦截于金陵城破即止，以“李景隆已令金川门守卒解甲，而宫中火起矣”<sup>[128]</sup>含蓄一句戛然而终，以下辄不触碰。

换言之，朱允炆结局的“深水炸弹”，此时尚未引爆。不过，凡事总归由表及里、先浅后深，“摸着石头过河”往往是不易之理。建文史事留诸人心的疙瘩，无非两个。一是如实、公正评价那四年历史；二是让堂堂一代之君的下落，能够水落石出。后一点，事既微茫，曩时又灭迹至酷，最属知悉无望。然而，愈是严防死守、毋使人知之事，人类心理反弹亦愈大，愈难抑制一窥究竟的欲望。自朱棣遣中使出“建文尸”那刻

起，大明子民心头有个“世纪悬念”无时曾放下，而不伺机穿破之。之前噤默无声、人所不语，时所不宜也。随着建文话题开口渐大、涉笔渐深，那个最大谜团再也不能保持沉寂状态，很快成为焦点，以致中晚明时期的建文载述几以此为唯一鹄的。

率先微微启其一角的是黄佐。黄佐，《明史》有传：“正德中，佐举乡试第一。世宗嗣位，始成进士。”“年七十七卒。穆宗诏赠礼部右侍郎，谥文裕。”<sup>[129]</sup>是身历正德、嘉靖、隆庆三朝矣。其《革除遗事》究竟作于正德还是嘉靖间，看法不一，且版本亦有异，今存《革除遗事》六卷与《革除遗事节本》六卷两种，前者止存列传，后者则有“君纪”即本纪。《节本》“君纪”于建文帝终末书法为：

六月，文庙渡江驻金川门。上闔宫自焚，遂出走。<sup>[130]</sup>

是为未死出走之说首度入史。略后，附缀传闻如下：

或曰：建文君之生也，顶颅颇偏。高皇帝知其必不终，尝匣以髡缙之具，戒之曰：“必婴大难，乃发此。”至是，遂为僧以逃去。<sup>[131]</sup>

缀此传闻，盖为出走说具其由头。这说明朱允炆得以逃亡的说法，民间流传已久；其中，太祖生前预测日后有难、为允炆设定易装僧侣的脱身之策，是始终相沿的故事情节。

民间流言起自何时，不能稽索，但《英宗实录》所载正统五年1440十一月丁巳日杨行祥事，足证其淹延已久：

有僧年九十余，自云南至广西，给人曰：“我建文也。张天师言我有四十年苦。今为僧期满，宜亟还邦国。”以黄纸为书，命其徒清进持诣恩府土官。知府岑瑛执送总兵官柳溥，械至京，会官鞫之。乃言其姓名为杨行祥，河南钧州白沙里人，洪武十七年度为僧，历游两京、云南、贵州至广西。上命锦衣卫锢禁之，凡四逾月死狱中。其同谋僧十二人俱谪戍辽东边卫。<sup>[132]</sup>

此事，后于祝允明《野记》辗转写成：

建文国破时削发披缁而逸，其后在湖湘间某寺中或曰武当山。至正

统时，八十余矣。一日，闻巡按御史行部，乃至察院，言欲入陈牒。门者不知谁何，亦不敢沮。既入，从中道行，至堂下坐于地。御史问：“汝何人？讼何事？”不对，命与纸笔，即书云“告状人某姓，太祖高皇帝长孙、懿文太子长子”以付……<sup>[133]</sup>

杨行祥真实身份查明，假冒无疑。值得品味的是，能够发生这种事情必系朱允炆亡命天涯的传言甚广极久，致假冒者确信世已不疑，故而乘机一试、浑水摸鱼。

黄佐“遂出走”之述，虽寥寥三字，建文载记一道缺口却已罅裂。之后，朱允炆亡命叙事如滚雪球越变越大，除变服逸出基本情节不变，其他都翻出种种新说。比如太祖遗于建文之物，原为一匣，后则有封柜之说。比如出亡路线，有南下湖湘说，有西行蜀地继往云南说，又有自闽入广说。尤其从亡者情况，前后衍变最堪奇。“建文之逸也，一御史随之。君臣俱祝发为僧，建文居山中不出，御史时出应付……姜时川曾言其姓名，惜乎失记。”<sup>[134]</sup>这是《建文朝野汇编》所录成化至嘉靖中期士夫杨循吉语，则从亡说初起时不过一人，且不知姓名。而到成稿于嘉靖末年<sup>[135]</sup>的郑晓《吾学编》，其《逊国臣记》卷六载：

松阳人王诏游治平寺，观转藏，闻藏上嚯嚯有声，异之，令人缘藏登绝顶，无所见，见书一卷，载建文时出亡臣僚二十余人事，纸毁泐，字多断烂不可读。读数日，稍稍詮录其可识者，得田玉、郭良、梁中节、梁良用、宋和、郭节、何洲、梁良玉、何申凡九人，人仅数言。诏怜其忠，又得之异，各赞数语题曰《忠贤奇秘录》。<sup>[136]</sup>

郑晓与杨循吉卒年相差二十二载。至此，从亡臣数从一人增至二十余人，且由姓名失记而为有名有姓。以发现者王诏的描述看，原书状极陈朽，自非新编，王诏据之“詮录”而成《奇秘录》，原书究不存，真伪实亦王诏一人知之而已。逮及万历中期以后，事愈乖张。尤其程济《从亡随笔》和史仲彬《致身录》二书，不但从《奇秘录》“二十余人”、“断烂不可读”、“稍稍詮录其可识者……凡九人”，变成二十来人全部指名道姓、言之凿凿，更惊人的是，二书作者俱在从亡行列中，所叙之事亦由轶闻钩沉翻作亲历直击。

明显地，建文叙事明季已趋失控，伪说滋茂，伪书泛滥。当时，曾

有两位大人物出来排抵愈益混乱的局面。王世贞认为，乱象起自正统年间杨行祥事，种种异说“实借此而附会”，“所以有此纷纷，止因杨行祥一事误耳”。杨行祥底细虽已查明，世间却仍传疑不止，就此王世贞辨曰：“建文以洪武十年生，距正统六年当六十四耳，不应九十余也。”“是时英宗少，三杨指杨士奇、杨荣、杨溥皆其故臣，岂能皆不能识？”指出即便建文帝未死，杨行祥事也极不合理：“当灭迹以终，必不作此等诗以取祸，亦必不肯出而就危地。”他的结论是：“建文出亡与否，不可知。”<sup>[137]</sup>另一位同样算士林领袖的钱谦益，则专就《致身》《从亡》二书证伪。他先作《致身录考》，从“作者”史仲彬生平入手，“断其必无者十”，并指卷前署名焦竑的序文“芜陋，亦非修撰焦竑曾任翰林院修撰笔也”。<sup>[138]</sup>不久又作《书致身录考后》，对《从亡随笔》嗤之以鼻：“余作《致身录考》，客又持程济《从亡日记》示余，余掩口曰：陋矣！此又妄庸小人，踵《致身录》之伪而为之者也。”<sup>[139]</sup>

两位泰斗所论颇有力，从者渐多。然宁信其有、不信其无，仍大有人在。史仲彬同里朱鹤龄驳钱道：

此论出，而《致身录》几不行。然吾邑二百年以来，父老相传谓建文尝居史氏，今所遗水月观匾额是建文篆书。其说必有自来，非可凿空为之者。或谓建文既出，必深潜远引，不当近伏畿甸。是不然。方金川失守之时，遗臣多亡命三吴，密谋举义，事虽不成，建文深得人心，其闲“間”误作“閒”岂无悲感故君、阴相翼卫者！……<sup>[140]</sup>

清乾隆年，同为吴江人的杨复吉亦提出己见：“当成祖诛夷忠义时，语言忌讳，文网密罗”，史仲彬既属从亡，断不敢“著书以暴己之行迹”，《致身录》之作应是时过境迁其后世子孙“伪造以实之者”。不过又说，书虽伪，事则不伪，“从亡之真，断无可疑，《致身录》之伪，亦断无可疑”。想必吴江一带史仲彬秘密从亡一事，父老相传、有口皆碑，朱、杨等作为当地人坚信不移。杨复吉另引他人评论揭露钱谦益前后矛盾，说他前明时“回护成祖而尽削建文之忠臣义士”，“著十辨以为尊者讳”，入清后话风一变，转而道“逊国之事，国史实录削而不书，观洽公溥洽下狱之故，则金川夜遁之迹，于是益彰明较著矣”，无非“本朝不嫌，吐露于笔墨”。<sup>[141]</sup>检《列朝诗集小传》闰集，“南洲法师洽公”条原文是：

壬午逊国之事，国史《实录》削而不书，无可考据。观洽公十载下狱，考其所以被谗之故，则金川夜遁之迹，于是乎益彰明较著，无可疑矣。<sup>[142]</sup>

《列朝诗集》《小传》辑自该书起撰自顺治三年，确系入清后作品。不过，能否就此得出“牧斋心地之卑污毕见”<sup>[143]</sup>的结论，倒也未必。钱氏同样作于入清后的《建文年谱序》，回首曩昔道：

谦益往待罪史局三十余年，网罗编摩，罔敢失坠。独于逊国时事，伤心扞泪，细书染翰，促数阁同“摘”笔，其故有三。一则曰《实录》无征也，二则曰传闻异辞也，三则曰伪史杂出也。<sup>[144]</sup>

笔存忌虑、不敢造次固有之，但建文史事被三大难点困扰亦属客观存在，入清之后他也仍如此看。

细思三大难点，会发现环环相因——官吏缺席、失真，遂致传闻滋蔓；传闻难辨，复令伪史杂出。追根寻源，罪魁祸首是永乐皇帝。当年他既以武力夺位，为护其所窃乃惨戮忠义、抹灭异议，窜史自饰、以掩己尤。凡此，世之不平如鲠在喉，惟党禁文网阱深渊秘，人皆钳口。成祖赖此渡过难关，践阼御宇。然而，其遗患隐忧却将随岁月积累不断加大加重，导致后来史讳渐弛之日，士民几乎以一种刻意逆反心态，寻求报复。我们看明季建文史事撰述，盖可谓一边倒；凡涉朱允炆君臣，没有不溢美崇厚的，凡涉所谓“革除”，则一概彰其暴虐。世道人心的成分及因素，甚或超出于事实之上，转而不惜虚构杜撰，以泄其愤。各种晚出的所谓亲历录，有的是无名氏为建文及其拥戴者打抱不平所捏造，有的是建文忠臣后人伪托先祖之名、依据传说写成以扬祖德，自真实性言，都不免乱人耳目。但历史失真之过，又岂该由这些伪作承担？它们无非是对历史造假的始作俑者做一番无奈抗争而已。进至明末，谣诼益发荒诞。《万历野获编》载：“《传信录》云，宣宗皇帝乃建文君之子，传至世宗，皆建文之后。”<sup>[145]</sup>《三垣笔记》记崇祯甲申后，松江袁生梦见“一人如帝状”诉冤于明太祖，太祖则曰“此事非吾所能主，当往问建文皇帝”。<sup>[146]</sup>王崇武先生析之：“李闯倡乱，曾伪谓惠帝后，时人梦病，亦有以崇祯失国为惠帝复仇者。”<sup>[147]</sup>

打仁宗起，朱棣子孙对朱允炆便有些暗怀愧疚。后来事情走向，也

从这种心理生长而来。加之民间上下为建文昭雪的心愿不泯，总有朝臣觐视帝意，口风稍现松动，辄奏本进章，推动为建文朝恢复名誉的事情。如此积跬成步，及至神宗时期终于迎来大改观。万历皇帝这个人，爱财如命、聚敛无度，但在建文问题上步子却迈得较大。焦竑《〈建文书法拟〉序》说：“今上御极，首诏表忠，人得颂言往事。”<sup>[148]</sup>指神宗登基翌月，隆庆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所颁诏。这是明朝皇帝首度公开承认建文诸臣为“忠臣”，故曰“首诏表忠”，非谓此诏乃神宗即位后之“首诏”。以前，对建文诸臣虽颁过赦令，然罪名未除，仍属忤逆。到了神宗此诏，始由“奸”转“忠”，彻底摘帽，从反面人物变正面人物。诏书称：

**革除间被罪诸臣，忠于所事，甘蹈刑戮，有死无二，皆我太祖高皇帝所储养忠臣义士。**<sup>[149]</sup>

神宗时年十岁，此诏应由太后与阁老商定，与他本人没有直接关系。不过，万历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礼科给事中杨天民具疏“请改正革除建文年号”，“上诏以建文事迹附太祖高皇帝之末，而存其年号”。<sup>[150]</sup>这一更重要的决定，无疑是万历皇帝自己做出的。年号，乃一朝统治之标识；复其年号，意味着承认建文作为皇帝的实际地位。虽然留着尾巴——未能一步到位、在《实录》体系中还朱允炆以独立单元，而是“事迹附太祖高皇帝之末”——但毕竟已从“革除”翻作“入史”。

这当然要算大反转。直到万历十六年，神宗仍拒不考虑恢复建文年号。时为国子司业的王祖嫡，上疏“言建文君及景皇帝《实录》事”，以“国朝史事之关无大于此”，而“请及时厘正”。<sup>[151]</sup>大学士申时行为之奏呈，奉上谕：“景皇帝位号已复，《实录》候纂修改正。建文年号仍已之。”<sup>[152]</sup>亦即，景帝问题允准解决，建文问题维持不变。何欤？时人一语中的：“建文君事姑止毋议，盖终以事关成祖云。”<sup>[153]</sup>替朱允炆昭雪，意味着否定朱棣。作为其直系子孙的明代诸帝，孰肯为此？

似乎难以逾越的障碍，究竟怎样克服的呢？这不得不提到“逊国说”。

杨天民奏疏中有几句话，大概最能打动万历：

**成祖之嗣服也以戡乱，建文之出亡也以逊国。其名正，其言顺。何**



一个“逊国说”，脱成祖于得位不正之窘，从“篡逆”一跃而“名正”“言顺”，神宗夫复“何嫌”“何疑”？疏入，迅即得旨：恢复建文年号。

考“逊国说”所起，不难发现明人为解开恢复建文名誉的死结，是如何苦心孤诣、费尽思量。成祖在世，未尝有此字眼。盖“革除”一词清楚表明，朱允炆四载统治从根本上被否认、被抹灭。大明嗣统由“洪武”径续“永乐”，中间既无“建文”，何来“逊国”？虽然仁宗以恻隐之心不忍直呼“允炆”而称“建文君”，并改“贼”为“敌”，但“敌”字无疑仍将彼此界定为对立对抗关系，而非权力移交和过渡。情况是随建文史述的解禁，一点点变化的。正德间姜清《秘史》于建文结局避言“崩”，以“宫中火起矣”一语戛然而终。稍晚，黄佐《革除遗事》明指建文未死于宫火，曰“出走”，曰“逃去”，是犹属“亡命”之意，未悟释以“逊国”。真正发明此说的，盖为嘉靖末郑晓《吾学编》。它写道：

诸内臣哗言，不如逊位去。须臾宫中火起，传言帝崩。[155]

“逊位”置诸叙事正面，“帝崩”反变作“传言”。作者不特行文中以“逊位”指称建文谢幕，更将建文帝纪命名为《建文逊国记》，将建文诸臣传命名为《建文逊国臣记》。汉字衍转兼义的特点，在“逊”字上体现很充分。它既有逃遁、躲避之义如扬雄《剧秦美新》“是以耆儒硕老，抱其书而远逊”，又有退让、谦让之义如《尧典》“将逊于位，让于虞舜”，乃至还有恭顺的含义如孔安国传《舜典》“逊，顺也”，眼下将朱棣叔侄间概之以“逊”字，真可谓无所不包。此说既创，从者甚多，《逊国神会录》《逊国正气纪》《逊国忠记》诸名目不胫而走。为建文找回官史一席之地而奔走者，更深受启发，因而想出“成祖之嗣服也以戡乱，建文之出亡也以逊国”这么两全其美的解释。在这问题上，王鸿绪看法其实倒是真的。《史例议》说：“即曰出亡，亦是势穷力尽，何逊何让之有？”然而“逊国说”之广为接受，并不在于它是事实，而在惟此可以了却“革除”是非难题。孟森先生指出：“谓建文为逊国，正是为燕讳其篡弑之恶，否则将曰殉国，不益彰燕之暴举耶？抑岂能竟谓建文以罪伏诛耶？南都尊谥为让皇帝，正为文皇留余地耳。”[156]而钱谦益更曾不胜唏嘘地写道：“蕉园蚕室，尽付灰劫，头白汗青，杳如昔梦。唯是文皇帝之心

事，与让皇帝之至德，三百年臣子，未有能揄扬万一者。”<sup>[157]</sup>1402年那一幕，乃明史深重的内伤，撕裂了社会、民族和伦理。能将它糊弄过去，抑或说勉强弥合心灵伤疤，使所谓朱棣之“心事”、朱允炆之“至德”兼收并蓄、泯然相融的，只有“逊国说”。最终，问题完全依此思路尘埃落定。崇祯十七年1644七月初三日，继位于南京的朱由崧，追上朱允炆谥曰“让皇帝”，庙号“惠宗”，使之正式回归朱家帝王行列。

<sup>[158]</sup>“让”即是“逊”，“惠”字亦源出此义。大明一道裸露了二百余年、始终流脓淌血的伤口，总算缝上。然而却有何用？仅止一载，弘光皇帝就被俘往北京，明朝的正朔画上了句号。



# 下西洋

明成祖得位，骚搅随起，洪武与建文两朝相对的安静宽纾至此打破。永乐整个二十二年内，大事频举，费役浩繁，特著者如营宫室于北平及迁都北京、造大报恩寺、征安南、征漠北、下西洋。

其中，下西洋多至六次。《明史·郑和传》述其缘起：

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踪迹之，且欲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永乐三年六月命和其侪王景弘等通使西洋。<sup>[159]</sup>

后来宣宗又搞一次，总共便有七次。七下西洋，皆郑和统之，故历来习称“郑和下西洋”。郑和是宦官，居内官监太监<sup>[160]</sup>之位。太祖遗训，宦官“不可使有功”。洪武十七年铸铁牌：“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上述规定，遭成祖毁弃。“中官四出，实始永乐时。”但郑和下西洋却非宦官“奉使外国”的先例，永乐元年已有宦官赉敕番邦之事。对郑和的使用，所开创的乃是委以军队指挥权，由宦官直接统军，《明史》谓之“此将兵之始也”。<sup>[161]</sup>

下西洋名曰奉使，实则远逾乎此。《郑和传》用两个“欲”字概括它要达成的目标：一“欲”踪迹建文，二“欲”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正常出使，仅须备国书与国礼，简从以往。下西洋却派出了二三万人的超级舰队，以远征军姿态云涌而来。《明史》点出“将兵之始”，至关重要。郑和身份并非只是致意通好的中国皇帝特使，还是麾拥重兵、得便宜行事随时动武其间这种事确有发生的大军统帅。此皆缘于舰队肩负特殊任务。“踪迹建文”、搜捕流亡前任皇帝，存在各种可能局面，比如海外死忠之徒聚集抵抗“靖难之役”后江南有此迹象，比如诸番或因奇货可居而支持、利用建文帝……一旦遭遇此类情形，都要诉诸武力。另一目的“欲耀兵异域”亦辗转与建文帝相关。新君即位改元，遣使知会外邦属国是惯例，兴师动众、以炫耀武力方式而往，前之未闻。成祖为此，尽因彼之得位异于寻常，非名正言顺。这是他终身的心病，践阼后重大举措背后，几乎都可见这片阴影。归根结底，有明一代强大的理学令成祖难卸沉重心理负担，觉得己之即位改元若仅循例遣使，将不能息止异域轻慢

以至诽谤，必秀以肌肉、展示强盛武力国力，始可对远夷晓以利害。其实这全属多虑。化外蛮夷并不懂什么儒家纲常，对中国皇帝如何易位也毫不在意。怎奈成祖心不自安，于是劳民伤财多此一举。

成祖因搜捕建文帝、树威外邦而拈动下西洋之念，之后五百年对此本无异说，且时过境迁而谭者益稀。宣德以降，除偶有野史笔记钩辑轶闻，明人置诸不论，官藏档案亦毁失殆尽。清代更是绝少提及。直到清末的1904年，梁启超于《新民报》撰写《祖国大航海家郑和传》，下西洋才渐渐热度提升。这种变化，实出历史语境迁换。我们从任公标题中“大航海家”字眼，不难看出时代背景的支撑，其开篇次第提及的“哥伦布”“维哥达嘉马”“麦折伦”几个洋人名讳，清晰显示了下西洋及郑和被重予谈说和表彰之由，凡此都凝于如下一语：“而我泰东大帝国，与彼并时而兴者，有一海上之巨人郑和在。”<sup>[162]</sup>嗣后，在民国至共和国古代史研究中，中外交通史选题异军突起，下西洋于内居一显赫地位。可以说，下西洋乃典型的“古今异趣”题目。此类题目往往特点有二。一是彼冷此热，相关事件或人物在原代未必占据时代中心、为世所关注与争说，以至很快沉寂、问津者乏、日益遗佚，逮及若干世纪后，却如珠拂尘垢突放异彩而大热。二是古简今繁，亦即彼时彼地语未芜蔓、义亦简明，后世却因时过境迁，从而引入新维度，翻成新说新解，相关史事遂由简入繁，乃至生出原所未有的各种疑讼。

“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sup>[163]</sup>，是其谓矣。后人情不自禁，以己情怀投诸旧史，夺古人酒杯浇自家块垒，此无可厚非。惟既以后代视角属入，就难免有意无意混合误识臆断或似是而非之论，不加检讨久而久之则雾失楼台。下西洋的故事，现今颇显这种况味。我们暂举一端，先从名词说起——知道明初“西洋”与今之“西洋”全非一物的人，只怕不多。笔者特意查阅人教版初中历史七年级下册第16课“中外的交往与冲突”之“郑和下西洋”，未见任何明示和强调此“西洋”非彼“西洋”的字句，甚至连将“西洋”二字打上引号稍示其异，亦无。课文若此，倘授课教师亦不予告知，则一课既毕，学生势不能就下西洋的真实地理和历史概念，取得正确知识。类似疑义，在今天围绕下西洋的话语中并非个别。

鉴此，将下西洋从人到事检视一番，尤其是对被后人有意无意模糊抑或语焉不详处有所澄清，我们认为非无必要。

主角郑和，为永宣时代内廷高级宦官，这是他第一个明确身份特征。其次，他另有一个重要身份特征，即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华人。陈垣先生有《元西域人华化考》，专述蒙元之际因横跨欧亚之征，使大量伊斯兰教、基督教等异域人流入东土并逐渐华化的历史。郑和家族，正属于“华化人”之列。今昆明市晋宁县昆阳镇，清代隶云南府为昆阳州，光绪年间其城外发现《故马公墓志铭》，内云：

公字哈只，姓马氏，世为云南昆阳州人。祖拜颜，妣马氏。父哈只，母温氏……子男二人，长文铭，次和，女四人。和自幼有材志，事今天子，赐姓郑，为内官监太监。[164]

文末署“永乐三年端阳日，资善大夫礼部尚书兼左春坊大学士李至刚撰”。碑阴，也刻有题记：

马氏第二子太监郑和，奉命于永乐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于祖宗坟茔，祭扫追荐。至闰十二月吉日回还记耳。[165]

则此碑由郑和亲立于永乐三年，正当下西洋师出之岁，碑阴题记是六年后郑和返乡祭扫时所增。

于是知郑和原姓马，今姓由成祖赐改。天子赐姓，殊荣也，是极受亲宠的表征。碑文但言郑和姓氏由天子赐改，我们颇疑名讳亦同出此。兄讳“文铭”，显然与“和”非比列。据说他原名“三保”或“三宝”，这应是乳名，想来他入宫颇早、未及正字。他何时开始以“和”为名，史料查不出，会不会是成祖将其选为下西洋正使前所赐？“和”字，乃中国皇帝遣人使番时所乐用，所谓“和番”“和亲”是也；当然，这是猜测而已。墓铭中的怪异处，是郑和父亲叫“哈只”，祖父亦名“哈只”。子孙沿用父祖之名，欧美、日本都很常见，在中国则属犯讳。其实“哈只”非其父祖真名，墓碑发现者袁嘉谷释曰：

祖与父同名，或者疑之，而不知不足疑也。昆阳马氏，本回教巨族，回教以曾经天方觐见教主者尊称哈只……华音译之，或作汉芷。凡有汉芷之称者，乡俗不复称其名，今犹然矣。[166]

伊斯兰教发祥地麦加，中国旧译天方。郑和父祖均因亲赴麦加朝圣，归

后倂流敬称“哈只”，不复言本名。此点足见郑和乃纯正的伊斯兰胤胄。今人考证：华化之“马”姓迟至他父亲一辈才采用，祖父但名“哈只”而未姓“马”，曾祖讳拜颜、高祖讳苦速丁兀默里，再往前溯则为元初名臣赛典赤赡思丁，苦速丁兀默里正是赛典赤五子中的第四子。<sup>[167]</sup>赛典赤《元史》有传，其于成吉思汗西征时“迎降，命入宿卫，从征伐”<sup>[168]</sup>，入华后供职世祖年间，官至云南行省平章，卒后赠咸阳王。赛典赤以上，家世尤贵不可言。《元史》本传：“赛典赤赡思丁一名乌马儿，回回人，别庵伯尔之裔”，阿拉伯语专家就此论说：

赛典赤，为阿拉伯文的音译，义为“尊贵的圣裔”。赡思丁义为“宗教的太阳”。乌马儿义为“长寿”。别庵伯尔，系波斯语，义为首领、领袖，专指先知穆罕默德的后裔。

穆罕默德无子，仅一女法蒂玛嫁与阿里，从他们之子忽辛传下来的后人，被尊称为赛夷，即首领。因此赡思丁出身于回教的圣裔。

对于“圣裔”、“领袖”这种尊贵的称呼，在伊斯兰教中是不许可冒用的，赛典赤世代具有这种称号，他本身已足够说明他自己和他的六世孙郑和是穆罕默德的后裔。<sup>[169]</sup>

原来，郑和体内竟流淌着先知穆罕默德的血液。

郑和净身为内侍，据云傅友德、沐英攻云南时，彼幼年被掳，“随即被分发到燕王朱棣藩邸中服役”<sup>[170]</sup>。此未见于正史，应得诸民间传闻。他由小奄拔擢太监，机遇来自“靖难之役”，“从起兵有功，累擢太监”。<sup>[171]</sup>朱棣成事，诸奄功不可没，故后有倚信、重用之举。据《郑和家谱》，朱棣得位翌年，正月初一春节新禧之际，“御书郑字，赐以为姓，乃名郑和，选为内官监太监”<sup>[172]</sup>，同日，既赐其姓复擢其职，彪炳青史的“郑和”便是在这天诞生的。

缕述郑和身世家世，是因为与下西洋有一些深层联系。

首先，高级宦官或近幸身份乃郑和膺此使命的充分必要前提。下西洋非普通出使，背后使命至为密勿，非委诸心腹则不能确保无失。而自古以来皇帝堪寄心腹者实际只有奄寺，他们命系宫闱、家奴而已，舍彼之外，文臣也罢、武夫也罢、外戚也罢，或操守自抱或心肠别具，皆不堪真正托以私密，所以有明二百七十余载但凡皇帝偏爱办私事，没有不倚重宦官的。下西洋既以秘缉建文为隐曲，况又不同于国内侦访，不能如胡濙之例派出个别得力者“遍行天下州郡乡邑”，非得兴师动众、遮天蔽日以往，似此耸动天下之事想要百密不失，非付诸绝对信任的“身边人”不可。易言之，其人惟可于太监群体遴选，而郑和以“从起兵有功”，成祖赐姓、提拔，充分说明他久经考验。然而，经“靖难”考验而获成祖称许者大有人在，为何不是王和、陈和、赵和，偏偏是郑和？这又关乎郑和另一得天独厚的优势——纯正回族血统和背景。此点之重要，后面讲到下西洋所履地时将益发了然。前述郑和家世表明，他不单祖上乃伊斯兰名族，尤难得的是直到乃祖乃父仍有亲自往返天方的经历。这至少意味着两点：一是语言能通，二是地理不疏。虽然郑和父祖朝圣天方系经陆路还是海路，史料无载以当时阿拉伯与中国间交通特点，极可能经海路；虽然郑和幼年掳于燕邸，与严慈两隔，所承熏炙或有限。但无论如何，累代执着的信仰与先人之文化血脉，仍当令其稚齿间耳濡目染，而于心灵留不灭印记。我们以为，成祖特别相中他必在于此。资料显示，成祖对下西洋通怀虑微、谋画至周，永乐三年1405正式出师前早有绸缪：

永乐元年奉差前往西洋等国开诏，累次校正针路，牵星图样，海屿水势山形图画一本为微簿。[173]

未言“奉差”者何人，推之应系郑和无疑。“累次”谓其不止一次，“校正针路，牵星图样，海屿水势山形图画一本为微簿”，即航路及水文地势之勘查。拢而观之，这应是借小型船队为测试、对未来超级舰队统帅开展实地“培训”，以积累西航的感性经验和知识。成祖计划缜密如此，对于衔命者的“家学渊源”，必不能无所重。

虽然试图否认下西洋与踪迹建文有关的人越来越多，但那毕竟是作为正史的《明史》历经百年修审而保留的叙述。究竟如何呢？我们先将口舌之争搁下，单纯从地理角度辨一辨，如果成祖决定往如此偏远的方

向搜寻被怀疑为出逃的前任，这想法有没有根据。

朱允炆下落不明，无非流亡内地或域外两种可能。若假定其外逃，向何处追踪是先要判定的一点。以彼时来论，中国的西与北面均苦寒荒漠地，处境艰恶，且正北乃宿仇蒙古部落之老巢，奔命于彼不啻自投阱渊。继之，再看东、南两方向。东方主要有朝鲜和日本，朝鲜为属国，绝不敢造次；日本时当室町幕府，其当国者明记载为源道义，即我们于《聪明的一休》所见的足利义满将军，足利与华结好，建文时遣使致国书，奉明正朔、称臣，到了永乐二年，倭寇劫掠边境，成祖“命行人潘赐捧敕往谕国王源道义捕之。国王卑辞纳款，谢约束不谨，出其兵歼其众，献渠魁二十人于阙下”<sup>[174]</sup>，此事傅维鳞《明书》记作“永乐二年，寇浙直，乃命太监郑和谕其国王源道义，源道义乃执其渠魁以献”<sup>[175]</sup>，竟指使日者为郑和，疑误——总之此时日本态度亦颇恭顺，也不会构衅中国。东方排除后，剩下只有南方了。南方汪洋无涯，貌似无路，其实殊不然，唐末以来已成中国亡命者首选。整个古代史，华人大举避难南洋共历三次浪潮，第一次由黄巢作乱导致，第二次便是崖山海战后宋为元亡，第三次为17世纪中叶明遗民之播迁。当郑和下西洋之际，起占城国而至爪哇国、三佛齐、满刺加、暹罗国各处，华人蕃衍已盛。郑和舰队成员巩珍于所著《西洋番国志》记所亲见云：爪哇“中国铜钱通使”，中原钱币于其全境流通无碍，“杜板，番名赌班。此地约千余家，中国广东及漳州人多逃居于此”；另一地“番名革儿昔。此地原为枯滩，因中国人逃来，遂名新村，至今村主广东人也”；爪哇全国“其国人有三等，一等西番回回人……一等唐人，皆中国广东及福建漳、泉州下海者，逃居于此……一等土人”；三佛齐“国多广东、福建漳泉人”；暹罗国“若其妻与中国男女情好，则喜曰：‘我妻有美，能悦中国人。’”<sup>[176]</sup>此皆华侨云集之证。国人避难首选南洋，实因地理有其绝佳之处。一面，相较于朝鲜和日本等，这里波涛万顷、遥悬海外，中国视为远夷，王化难及；另一面，其距中国虽远航路却很发达，舟夫熟路，甚易往返。像这样既足够远而又交通便捷之地，更无他选。况且还有第三条好处，即南洋地处东西海道要冲，万船辏泊，进可伺机潜回中国，不利辄随时张帆西遁。故唐末以降，窜者蚁集，而华人繁殖既庶进而又造成风俗、饮食、语言方面的上好环境，极利混迹藏身。综上可见，如果建文帝逃奔异域，客观上其实没有比这更合情合理的去处。

说起人们力图忽略或淡化下西洋的“踪迹建文”原由，背后有个小衷曲，亦即亟愿下西洋被“正名”为明王朝的一番远大抱负，以与哥伦布、达伽马、麦哲伦辈争辉，从而证明在所谓“地理大发现”上，中国不特能和欧洲争其长短，甚而居一先驱地位。这是关于下西洋的当代话语的核心，所以我们也围绕于此，查验一番。

在对“地理发现”问题加以深究前，先就中西之间行为有哪些不同，略事比较。

其一，起因不同。郑和舰队之组建与出动，根本在于政治，欧洲人闯海起因则在于寻宝发财和打破地理束缚。哥、达、麦行径在表象上取个人冒险样式，但我们切勿忽视背后藏有某种地区性的普遍意志；史上纵无哥、达、麦其人，彼等所为终必有他人为之。下西洋刚好相反，看上去以举国之力为之，背后却惟见一人之意愿及需求。下西洋决策发乎成祖一念之间，也只因他个人权力安全焦虑而生。设若明室未遭“靖难”之变，抑或朱棣上位是合法继承、水到渠成而来，史上将无下西洋之举盖属明了、彰彰至著。进而言之，舍成祖个人缘故，下西洋找不到任何来自中国自身文化、经济、社会理由的支撑。无论文化上的内向品格，经济上的高度自足，抑或社会层面的稳固僵滞，皆不渴求于今人想要赋予下西洋的那些意义。哥、达、麦等行为则与本国政治无干系，纯属为贪欲所驱使，从个人到国家都如此，冒险之徒愿为暴富一赌，国中权贵同样因欲致横财而赞助之。彼时欧洲这种建立在物欲炽盛上的野心及贪婪，是所谓“地理大发现”深处的真正幽灵。次而更重要的，是欧洲长达千年一筹莫展的地理苦闷。我们许多人对此未加体会，甚至没有概念。当苏伊士运河凿通前，自意大利迤西，几乎全欧都有如笼内困兽。所谓“地中海”，从名称即可形象地知其四面陆环、密不透风，千百年人们无非在此封闭区域里来回打转。中世纪，地中海既落穆斯林掌中，情况更是雪上加霜。地中海之外，欧洲西部自北而南俱面朝大洋，茫茫天涯、渺无人烟。当时环球“温柔富贵乡”的印度、中国、日本，欧洲但闻其名、苦不能通。早先欧人所获东方讯息俱自陆路，其中，亚历山大东征而知印度，张骞西行乃有丝绸之路。中世纪阿拉伯势力崛起后，海上为其环堵、陆路亦尽操彼手，基督教诸国与东方从此睽隔，君士坦丁堡陷落更是连仅剩的一扇门户亦已丧失。我们知道，哥伦布西航意在抵于



印度，却当登临今之巴哈马群岛时误以为大功告成，甚至终身未悟——彼时欧人所受地理约束之苦，及其知识之堪怜，于兹尽显无遗。哥伦布闹此笑话之后，达伽马不远万里经西非南下、绕过好望角、再从东非横渡印度洋以抵东南亚，如此大费周章，也无非是欲由海路突破阿拉伯屏障，载印度、中国、日本财货以归。我们如不了解近代前欧洲所饱尝的地理苦闷，决计无以体会那些白人财迷千辛万苦想破茧而出的焦渴，和百折不挠毅力的由来。

其二，难易迥然。下西洋举以倾国之力，哥、达、麦虽各获西、葡国王首肯与委任，经费则非支诸国库，而由私人或团体赞助，藉契约方式分割彼此权责，实际是个人与国家间的一桩买卖。由此，事情难易不可同日而语。前者从财力、人力、装备及后勤上，均具最充分保障，断无瞻前顾后之忧。后者则单打独斗，自祈多福之外，诸事前途未卜、听天由命。

其三，规模悬殊。七下西洋每次皆近三万人，万历间《三宝太监西洋记》虽为小说，研究者认为“去郑和出使时间未远，且叙事多有所本”<sup>[177]</sup>，其第十五回言郑和舰队船分宝船、马船、粮船、坐船、战船五种，“共计一千四百五十六号”<sup>[178]</sup>。这是个惊人数字，与正史所载历次下西洋数十至一二百艘之数相差颇大。但学者考证指出，正史之数，“只系大艚宝船之一部分，见木而未见林”，亦即那仅为头等巨舶的数目而已，“必尚有其他等第之船，实已极为明显”。<sup>[179]</sup>以上人数、船数仅可略窥下西洋的巨大体量，除开这种笼统外观，从内部细节更可看出实质。前曾强调“船队”一词无以赅括郑和之师性质，易作“舰队”始副其实，因为它确是大明国所遣一支超强远洋海军。《泉州回教先贤冢行香石刻》：

钦差总兵太监郑和，前往西洋忽鲁谟厮等国公干，永乐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于此行香，望灵圣庇祐。镇抚蒲和日记立。<sup>[180]</sup>

“总兵”字眼是亮点。郑和宫内之职乃内官监太监，既遣西洋，成祖又授总兵官之衔。何欤？就因他所统实非普通商队或外交使团，而是货真价实的整编水师，必须天子亲赋军权。资料载明，舰队含都指挥二员、指挥九十三员、千户一百四十员、百户四百三员<sup>[181]</sup>，俱系明军自高而低



的衔名。又其所配人员构成，祝允明《前闻记》粗粗列之，即有“官校、旗军、火长、舵工、班碇手、通事、办事、书算手、医士、铁锚木艙搭材等匠、水手、民稍人等”<sup>[182]</sup>十余类。根据《瀛涯胜览》，舰队单是医官和医士便达一百八十名之多。如此巨型巡洋舰队，途中虽非一切高枕无忧，但若称之“冒险”，显属过甚其辞。反观哥、达、麦，所率人员数十至百余不等，船只少则三艘多则五艘，缺兵少药、乏粮短水，既要应对不测风云、凶险海流的播弄，又要抗命于残暴海盗、剽悍土人，如麦哲伦本人终即命丧南洋土著之手。

经上甄别以三，下西洋与欧洲冒险者所为的不同面貌，我们略有印象。但归根结底这些犹属末节。哥伦布等赖以载诸史册，非因历险何其绝、涉事何其勇，而因所谓的“地理大发现”。

此五字背后的意义，实基督徒启之，且纯系自欧洲视角而言。作为地球别处居民，本来既不必效从，甚至不妨付之一笑。但既然梁启超以来对下西洋持此以论，眼下我们仍须依其逻辑给予审视。

哥、达、麦的结果都很确切——哥伦布西航，“发现”了美洲；达伽马南下，“发现”了绕过好望角可达印度洋；麦哲伦则自西班牙往西南航至南美南端，越麦哲伦海峡、入太平洋横渡之，继而穿马六甲海峡、横渡印度洋、绕过好望角，北上回抵出发地，此航全贯三大洋，彻底证明地球为圆，并“发现”环球水路皆通。

上述“发现”，有的确属全人类首知，有的则仅为基督徒自身首历或首知而已，从全人类角度言实属“旧闻”。这一点，我们稍后自会涉及，此刻暂且按下。

认郑和堪比哥、达、麦，显指下西洋有类似成果。如此，则须先确定所下“西洋”为何地。史地学者告诉我们，约自唐末，“东洋”“西洋”作为中国海洋知识两个概念趋于固定，后者作为“对东南亚—印度洋海区的命名渐渐统一”。<sup>[183]</sup>亦即按当时概念，中国以东海面称“东洋”，以南海面亦即从南海起，包括东南亚、孟加拉湾、阿拉伯海、红海至非洲东岸，皆为“西洋”。如今，这片洋面中东南亚部分称“南洋”，起初无此称，是“后来在‘东洋’、‘西洋’的基础上又产生了‘南洋’的概念”。<sup>[184]</sup>另有学者指出，元明之际，“西洋”始现大小之分，南海西部谓之“小西洋”，

以外印度洋被称“大西洋”。到明末清初，随着基督教士东来日多，中国原本的“西洋”概念渐渐遭弃，“西洋”之新义转而指于欧美间洋面。<sup>[185]</sup>总之可以明确，郑和所下“西洋”，是东南亚—印度洋海区。

次而看在这区域内，他们具体到过哪些地方。现存下西洋史料，重要且确凿者有四种，即巩珍《西洋番国志》、费信《星槎胜览》、马欢《瀛涯胜览》和佚名《郑和航海图》。巩、费、马三位作者均系郑和随员，所述得诸亲历。《郑和航海图》则属晚出，天启、崇祯间经茅元仪编入《武备志》面世。茅元仪，是著名文人茅坤之孙。对于此图来历，书中“只说明成祖朱棣派人出使海外诸国，‘当是时臣为内竖郑和，亦不辱命焉。其图列道里国土，详而不诬。’云云。至于此图是否郑和所用，或出于何人何时，序文一字不提”。<sup>[186]</sup>抠字眼的话，其与下西洋关系存疑。《武备志》原题《自宝船厂开船从龙江关出水直抵外国诸番图》，现名系今人改易。不过，茅序于郑和“亦不辱命”之后道以“其图”二字，似可理解为这是下西洋所用图。加上研究家们经与巩、费、马书对勘，发现线路、地名都能对上号，故其作为下西洋可信史料的价值一般无异议。这四种文献，前三种记载相互吻合度高，《郑和航海图》与它们除吻合处外，有一些独载的线路与地名。差异或因三点。一是巩、费、马都没有全部参与过七次下西洋，费信“四次随征”<sup>[187]</sup>，马欢三次<sup>[188]</sup>，巩珍则只参加了最后一次<sup>[189]</sup>，各有所限，自不能遍历七下西洋之所至。二是郑和舰队并非全队始终统一行动，抵于某要地后有“分踪”，这也造成单个成员不可能到过所有地点。三是巩、费、马所著之间似有渊源，直白讲，便是有“抄袭”关系，三人中马欢为通事，巩、费皆兵士出身，至少巩珍之书被普遍认为取自马欢，向达先生说：“巩珍在自序里说他所纪各国事迹，悉凭通事转译而得，纪录无遗。我们认为巩珍所说的通事，多半指的是马欢，大概他也利用过马欢的记录。”<sup>[190]</sup>万明先生则委婉地认为，“其书可视为马欢《瀛涯胜览》的一个别本”<sup>[191]</sup>，亦有学者索性指其“是抄袭马欢”<sup>[192]</sup>，故而彼此吻合度高不足奇。唯独《郑和航海图》自有来源，向达先生根据茅元仪的履历和家世推测，“如不是出自兵部档案，就是从胡宗宪那里得来的。”<sup>[193]</sup>这里不就四书所载异同一一标识，而是统以观之，就七下西洋所到处作总的概观。按现代地图，下西洋涉及的范围，由近而远、自东向西可依次划为三大块。首先是东南亚一带，其次为印度次大陆至于阿拉伯海、红海，最后是索马里以下

与莫桑比克海峡之间的非洲东海岸。分别来看，在第一、二区域，四书略无轩轻，但第三区域即非洲海东沿岸则有巨大差异。《西洋番国志》《瀛涯胜览》记舰队最远抵于红海腹地的天方，未涉非洲；《星槎胜览》提到了非洲，但仅及非洲东北角的木骨都束即今摩加迪沙及左近的卜喇哇、竹步；《郑和航海图》里，非洲地名独多，距离也更远，学者们借对音分析，认为涉及索马里、肯尼亚、坦桑尼亚、马达加斯加、科摩罗、莫桑比克，下限大致在南纬25度一线。<sup>[194]</sup>对音解读，难免牵强，也往往歧义百出。加上《郑和航海图》的非洲南段，对照以现代地图，绘图本身也“错误很多”<sup>[195]</sup>，颇不足凭。总之目前来论，下西洋所到处，非洲以外基本无疑问，非洲细节则尚非定论。1988年，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了由海军海洋测绘研究所、大连海运学院航海史研究室负责编制的《新编郑和航海图集》。此书集合史学家、航海学家和海图制图学专家，熔铸历来的考证、研究成果，将《郑和航海图》重绘为现代地图式样，是下西洋舆地迄今既较为权威又很直观的图解，颇便一览。

下西洋舆地概约如上。其极远地莫桑比克海峡，与中国直线或最短距离已超九千公里，视古人所喟叹的“万里之遥”犹增一倍，确是非常遥远了。但在这里，远并非关键，关键仍是有无涉及“发现”。对此前已说明将比照哥、达、麦情形来定——如系全人类未知自然宣称“发现”，即使仅为中国素所不知，我们同样也判为“发现”。

这有些说来话长，为脉络清晰起见，拟分头讲述全球交通和中国对外部世界的探索，从两个角度审视下西洋。

人类不同文明间的交通约于纪元前数世纪启其序幕，垂今二千多年。我们从中国自身角度广泛知道的是一头一尾两个段落。前者标志即“丝绸之路”，它发乎东方、由东方文明采取主动，可谓东风压倒西风。后者则为“地理大发现”后的欧风东渐，文明流向颠倒，变成西风压倒东风。我们大多数人脑中粗略的世界文明交通史和竞争史多半如是，然而实际上中间有个段落是被忽略的。

此即欧洲北方蛮族毁西罗马帝国后，伊斯兰势力的渐生渐盛。在这所谓“中世纪”，欧洲为基督教同化，近、中东及北非则被新兴的伊斯兰教蔓延。公元7世纪前叶，穆罕默德创伊斯兰教、统一阿拉伯半岛，其

继任者随即向外扩张，征服波斯及埃及、叙利亚之间，三年而建跨亚非之大帝国，后虽有分立与兴替，伊斯兰化势头却不可扭转且向更远区域伸展。后果截然相反，欧洲掉入千年黑暗期，伊斯兰文明光芒万丈，“有各种科学，而尤以医学，数学，天文学，最为发达。其余如应用化学，纺织，染料，制陶，制革，及各种工业，莫不高出当时的基督教徒百倍。”<sup>[196]</sup>彼时欧亚非接壤地带，文明丰碑建造者实惟阿拉伯人，包括航海与地理在内的探索，彼亦独步一时。

布尔斯廷专述人类探索史的名著《发现者》，谈中世纪欧洲停滞时特意提及其地理学的没落，“地理学在中世纪不能列入‘七艺’之中”，被排斥于基本学问之外，“在中世纪的一千年间，日常用语中找不到与‘地理学’一词的同义词。直到十六世纪中叶，英语中才有这个词”，“地理学在学术界一直是个孤儿”。<sup>[197]</sup>布尔斯廷称中世纪为欧洲地理探索的“‘大中断’时期”<sup>[198]</sup>。基督教文明作茧自缚之际，伊斯兰的足迹却无远弗届。早在波斯时代西亚已有重商传统，阿拉伯人益将此风发扬光大。欧洲学者希尔德论曰：

中世东洋之海上贸易。其最为活跃者。实惟阿剌伯人。当葡萄牙人为东洋贸易之竞争者以前。殆为彼等独占之场。西自摩洛哥。东至日本、朝鲜。茫茫一大海原。均彼等之势力圈也。<sup>[199]</sup>

言下之意，整个印度洋悉为其掌握。他们对赤道以南的探索早至8世纪中期，于彼时航抵科摩罗群岛，之后更进一步，到莫桑比克岛、马达加斯加建立商站。<sup>[200]</sup>甚至有阿拉伯人曾经闯入非洲南端洋面的各种尚难核实的说法。如“十五世纪二十年代，也就是达·伽马东来以前的七十多年，一个阿拉伯的航海家也已经那样航行过了”<sup>[201]</sup>，亦即此人早于达·伽马七十余年绕过好望角。埃及学者阿里姆《论阿拉伯航海史》一文也讲到中世纪伊比利亚半岛为穆斯林所控时，曾从大西洋发起一些海洋探索：“从十世纪以来，来自西班牙和葡萄牙的阿拉伯人已经在大西洋上尝试过向西和向南的航行”，以及13世纪中期，一个名叫伊本·法提马的人“沿西岸海岸航行，后来在马达加斯加露面”，从而意味着他既有可能从陆上穿越非洲大陆，也有可能“绕过好望角走海路”。<sup>[202]</sup>不过，以阿拉伯海船在南印度洋的踪迹来论，普遍看法是，进至莫桑比克海峡后，鉴于后面航程“波涛冲击，海面永无平静之日，船只到此，粉身碎

骨”[203]，“波涛汹涌，水流湍急，船舶南行，定无返航之望”[204]，阿拉伯人裹足不前，不复南下。对此布尔斯廷解释为，阿拉伯“海员们是以讲究实际闻名的，他们登船出海是为了运载乘客或货物前往某个目的，或者到达某地去装载某种货物，海员们犹如陆上居民那样，一般不会去探索未知”[205]。此说甚是。反过来我们补充一下，哥、达、麦看似对“冒险”充满狂热，其实背后原因在于欧洲人发财之路被伊斯兰教徒所攘剽，设若当时印度洋并非穆斯林富豪的后花园，而是基督徒们所擅胜场，彼等多半也未必有兴致去作无谓的“冒险”。

叙至此，细心者或已注意到，伊斯兰在南印度洋所建势力范围，恰是郑和舰队于非洲前后出没之区域，二者几乎重叠。我们暂留标记在此，转而续看阿拉伯人在印度洋东部的作为。

马可波罗东游举世闻名，然而有人足足早上四百年有此奇历，且纯由海路而来。可是，后来他们身后的文明“强”“弱”各异，马可波罗为光环所庇、身价倍增，阿拉伯先行者事迹反近乎默默无闻。《苏莱曼东游记》1937年已由刘半农、刘小蕙父女合译为中文，经中华书局出版，八十年之后，“苏莱曼”故事在中国仍知者颇寥。中译本标为“苏莱曼著”，其实真正作者非此人。该书共二卷，第一卷为经历及见闻，第二卷则是关于相关事实和知识的考订与补注；苏莱曼Sulayma乃故事讲述人，第一卷以其口吻写成，但第二卷中作考订与补注者为阿蒲赛特阿尔哈珊Abn Zayd Al-Hasan。桑原鹭藏《蒲寿庚考》标此书作者为伊本考尔大贝Ibn Khodâdbeh，并介绍他乃“九世纪半阿刺伯地理家”[206]。一般认为，此书所述实为伊本考尔大贝所亲历。他于851年唐宣宗大中五年东游，沿途历四大段：从波斯湾的西拉夫港启航至印度马拉巴尔海岸、再入孟加拉湾、继至越南、而后驶往海南岛和广州，最远貌似抵于朝鲜、日本。[207]

马可波罗一行来时中国已在蒙元治下，伊本考尔大贝所睹的大唐盛世，他们是无缘一见了。然而我们勿以为伊本考尔大贝是绝对的捷足先登者，在他光临前若干年，万千伊斯兰教商人早已纷至沓来，充斥广州。《苏莱曼东游记》对于这般景状述之颇详，当时广州已形成穆斯林社区，建有清真寺，且被允许享受有限的治外法权。阿拉伯商人蜂拥而至，完全彰显了他们在海上的姿态，印度洋自西而东，他们熟门熟路、

往返自如。前引郑和舰队成员巩珍《西洋番国志》，称南洋一带民分三等，回族排第一、唐人居其后。此等级之差，其实反映着该区域外来势力之先后，是伊斯兰殖民早于中国的明证。我们从中国史的角度观察也明显看到，汉代始通西域以来对外贸易重心向在陆路，唐代起则忽而转至沿海，“市舶使”大约自开元年现身唐朝，《新唐书》柳泽传“开元中……时市舶使、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造奇器以进”<sup>[208]</sup>是该职名首见诸史。随后，宋、元、明三代国家外贸主管机构均为“市舶司”，清代撤市舶司改海关，而“海关”之名同样附着于海洋语义。中国进出口由陆路移于水岸之时间表，恰与阿拉伯人海航兴盛相辅相成，可知其间绝非偶然。此即桑原鹭藏于其书伊始所论：

自八世纪初至十五世纪末欧人来东洋之前。凡八百年间。执世界通商之牛耳者。厥为阿剌伯人。其最盛之时。则在八世纪后半阿拔斯王朝奠都缚达以后。阿剌伯人由海上与中国通商。彼时盖经营不遗余力之秋也。<sup>[209]</sup>

今将古时中国与西洋间，经由海路的交通商贸路线，比照“丝绸之路”称为“海上丝绸之路”。而不少人关于“海丝”的知识，与郑和下西洋密切地联系着，甚至误以为下西洋乃“海丝”开拓者。这是错误的。“海丝”形成于唐代，至两宋完全成熟，且极盛期也在宋元；到了明代，“海丝”不但无复其盛，并且大为衰落。其间，最基础的事实即是伊斯兰文明对于印度洋的探索。“海丝”无疑因中国之财富与繁荣引起，但却非由我们主动开拓，而是伊斯兰教徒寻宝求富所致，是典型的阿拉丁式故事。

中国“开洋”以及全球贸易首次海洋互通，确系中世纪伊斯兰教徒的得意之作。此类线索中国史书里由唐至元环环相扣，有完整证据链，以下进而再举若干。

何远乔《闽书》泉州灵山条：

自郡东南折而东，遵湖冈南行，为灵山。有默德那国二人葬焉。回回之祖也。回家言，默德那国有吗喊叭德圣人，生隋开皇元年……门徒有大贤四人，唐武德中来朝，遂传教中国。一贤传教广州，二贤传教杨扬州，三贤四贤传教泉州，卒葬此山……二人自葬是山，夜光显发，人异而灵之，名曰圣墓，曰西方圣人之墓也。<sup>[210]</sup>



武德618—626年，唐高祖李渊年号，时亦穆罕默德在位期间。默德那，应即麦地那，伊斯兰教第二大圣地，公元622年穆罕默德在此建立最早的伊斯兰教政权，为穆斯林国家第一个首都。《闽书》此记，不单证明穆罕默德政权甫建即遣使徒来华，尤其证明了彼等所来经由海路——四使徒一人到广州、一人到扬州、二人到泉州，不走传统的陆路、漂洋而至，凿然无疑。

作为“海丝”两大起点的广州、泉州，均与阿拉伯海商有不解之缘。以泉州为例，自穆罕默德二高徒前来传教和卒葬于此，过了三百年，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城内建起第一座清真寺其阿拉伯文石碑近世被发现，载始建年代甚明，寺院之建必系信众繁庶，构成日常之需，桑原鹭藏由是推论：“是泉州当宋真宗时，已为蕃客密居之地矣。”<sup>[211]</sup>亟能为“蕃客密居”佐证的，莫过于唐宋广、泉等地出现“治外法权”。今人知“治外法权”多自近代西方列强始，殊不知，它首现于中国是拜阿拉伯商人所赐。《苏莱曼东游记》载：

Hanfu是买卖人的汇集处，中国皇帝派有回教徒一人，办理[已得中国皇帝允许而]前往该处经商的回教徒的诉讼事务。每当节期，就由他领导着大众行祷告礼，宣诵hufha训词，并为回教国的苏丹向阿拉求福。<sup>[212]</sup>

Hanfu即广州。苏莱曼说，由于广州伊斯兰商人众多，唐朝的皇帝决定将伊斯兰教徒之间诉讼委由他们当中一位领袖人物处理，而不经中国官府审判。此人德高望重，集政教于一身，同时负责伊斯兰教徒的日常宗教生活。考诸唐朝律令，这倒并非临时的法外开恩，而是早已载于明文。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化外人相犯”律条：

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sup>[213]</sup>

并附司法解释云：

“化外人”，谓蕃夷之国，别立君长者，各有风俗，制法不同。其有同类自相犯者，须问其本国之制，依其俗法断之。异类相犯者，若高丽之与百济相犯之类，皆以国家法律，论定刑名。<sup>[214]</sup>

化外人，犹今所谓“外国人”。若为其本国同胞间争端，听彼自行裁处；若讼者来自不同国家，则依中国法律论处。至于“化外人”与中国人的纠纷如何断，未见条文，推之应依中国法律定讞。总之，是一种有限的“治外法权”——“化外人”相犯时，中国司法不介入而允其自治。到了宋代，又有变化：

广州蕃坊，海外诸国人聚居，置蕃长一人，管勾蕃坊公事……蕃人有罪，诣广州鞠实，送蕃坊行遣，缚之木梯上，以藤杖撻之……徒以上罪则广州决断。<sup>[215]</sup>

“蕃长”，盖即《苏莱曼东游记》“中国皇帝派有回教徒一人”者，是中国政府任命或指定的侨商首领。“蕃人有罪”以下文字表明，在宋代，洋夷犯罪已不分与本国、别国或华人之争，一律先送地方有司拟罪，一般罪行交与“蕃长”发落施罚，“徒以上”较重罪由中国当局处置。从上述规定看，亦属有限的“治外法权”。不过，实际执行时往往流诸纵容枉曲，令原本的“有限”变得“无法无天”。《宋史》里有不少记载，如王涣之传：“蕃客杀奴，市舶使据旧比，止送其长杖笞。”<sup>[216]</sup>汪大猷传：“故事蕃商与人争斗，非伤折罪，皆以牛赎。大猷曰：‘安有中国用岛夷俗者，苟在吾境，当用吾法。’”<sup>[217]</sup>张瑄之传：“徙广南东路转运使。夷人有犯，其酋长得自治而多惨酷，请一以汉法从事。”<sup>[218]</sup>

知此，素以“治外法权”为典型的“近代屈辱”者，日后看法当改观。实际上，当人类生成通行的国际法和普遍加以接受之前，“治外法权”的出现有其必然。不同国家与种族间，文化各异、禁忌迥殊，甲国法条可能有违乙国之俗，抑或甲国视为微末者在乙国反为大逆，种种扞格不一而足。“治外法权”之获容忍，关键在于主权国对于外来“夷獠”是否有刚性需求，只要答案为“是”，因时因事制宜、给以通融就不可避免，尤其在现代国际法律通则尚未形成前。唐宋待洋商以有限“治外法权”，背后原因便是开埠通商获利十分可观。宋朝南渡后，外贸依存度尤其高，视为重要财源：“绍兴七年闰十月三日，上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动以百万计，岂不胜取之于民？朕所以留意于此，庶几可以少民力尔。”<sup>[219]</sup>同样的话，高宗一再说过。绍兴十六年市舶出现亏损，有官员表示疑虑，高宗坚定指出：“市舶之利，颇助国用，宜循旧法，以招徕远人，阜通货贿。”<sup>[220]</sup>岳珂《桯史》卷十一“番禺海獠”曰：“使者方



务招徕，以阜国计，且以其非吾国人，不之问。”<sup>[221]</sup>前半句显然来自高宗上谕，后半句则清楚显示“治外法权”乃是高宗鼓励外贸政策的一部分。

一边是阿拉伯人执海上贸易牛耳，一边是唐宋帝国大开国门、揖徕远客，于是，从红海、波斯湾至南中国海，一派繁忙景象，亚洲大陆东端同时出现几大为不同种族所混居的中古最开放港口城市，里面都形成了独立的外国人社区即“蕃坊”。这种情形一直延续到元代。宋人《萍洲可谈》所谈广州蕃坊，元末仍在，当时在华的伊本巴都他述其亲见：

此大都市之一部为回人坊。内有寺院、旅馆及市场。又有法官与教长。非仅此城为然。支那各城 [ 凡有回教徒居住者 ]。均有法官、教长二者。教长掌回教一切事务。法官则司裁判。<sup>[222]</sup>

这里，不称“蕃坊”径称“回人坊”，更加明确了彼时中国口岸城市外国人社区，主要由穆斯林客商云集形成。其次，他强调不独广州，凡通商地都形成了“回人坊”，足见阿拉伯人泛洋东来之盛。

对华贸易，造就了大量阿拉伯富豪。他们腰缠万贯、富可敌国。《岭外代答》记大食国：“以金银为钱，巨舶富商皆聚焉。”<sup>[223]</sup>又说在宋朝市舶方面“诸蕃国之富盛多宝货者，莫如大食国”。<sup>[224]</sup>岳珂曾于番禺亲睹阿拉伯海商某“最豪者蒲姓”之居家情形：“旦辄会食，不置匕箸，用金银为巨槽……楼上雕镂金碧，莫可名状……他日，郡以岁事劳宴之，迎导甚设，家人帷观，余亦在，见其挥金如粪土，舆皂无遗，珠玑香贝，狼藉坐上，以示侈。帷人曰：‘此其常也。’”<sup>[225]</sup>久而久之，他们不单因中国而富，还渐渐攫取权势。南宋出于互市利税极厚而加大吸引洋商的力度，作为诱饵，首开以业绩授官的先河。《宋史》食货志载，绍兴六年，泉州地方官奏请凡能招诱舶舟、抽解物货累价达一定标准的，“补官有差”；不久，便有名叫啰辛的“大食蕃客”因进口乳香和招诱舶货所值突出，“补承信郎”<sup>[226]</sup>。承信郎乃武职小官，在徽宗政和六年所定武臣五十二阶中排倒数第二<sup>[227]</sup>，微不足道，然而风起于青蘋之末，约一百四十年后，终于有蒲寿庚。蒲寿庚，阿拉伯巨商，南宋晚期提举泉州市舶司达三十年，继而当蒙军南下时以城降，入元后《闽书》记其受命“闽广都提举福建广东市舶事”，中国两处最大口岸俱归所

掌。到蒲寿庚这儿，大食“海獠”在华势焰遂至其极，蒲寿庚之于宋元实与赫德之于晚清无异也。

阿拉伯人来华之早，说明他们对于由西洋而东洋这片海域摸索与掌握之早；阿拉伯人来华之盛，更说明数百年来他们对这段船路已然轻车熟路、如数家珍，往返其间全然家常便饭一般。这背后，自然是傲人的海洋知识与航海技术，如对星位、信风等的深谙自如。陈裕菁先生为《蒲寿庚考》作注指出，今无论英语或德语，“信风”之词“皆源于阿剌伯语Mausim。十六世纪时。葡萄牙人往来印度洋上。自阿剌伯人得此名”<sup>[228]</sup>。又，桑原鹭藏引有一说：“华人虽早知磁石有指极性。用以测向。然不知利用为航海之罗针盘。阿剌伯人与华人通商。学得此识。乃利用之于航海。复传罗针盘之用法于华人。犹火药发明于华人。而火炮反自欧洲传入也。”<sup>[229]</sup>指阿拉伯人因来华贸易学得指南知识，制为罗盘用于航海，复转而以其反传中国。

郑和下西洋，乃十五世纪上半叶事。而这之前唐、宋、元三代，中国与西洋间海上交通业已畅然无碍如上述。每个打算谈论郑和下西洋的人，对此都不可不知、不能不谈。

先前，我们说郑和等的非洲履迹，恰与伊斯兰势力所及相重叠——那是下西洋航路的下半程。此时，看一看下西洋航路上半段，亦即起自中国而至波斯湾、红海之间，又发现也在过去数百年间被伊斯兰教徒履为平地。将这上下两段联系起来，我们不免讶然发现，下西洋整个地理空间都笼罩在伊斯兰航海光芒之下，二者间款款相通，无论如何是不能回避的事实。当是时，返视成祖之委郑和，益明其所以然：让两位“哈只”的后人统领掌管舰队，无论从航海经验的吸收，抑从与将经停地方——无论东南亚、孟加拉、印度还是非洲东岸，更不必说波斯湾、红海，均系伊斯兰化区域——交往之便考虑，都有不容忽视的实际意义。

至此，我们由远而近，分下西洋为两个半程，分别考详了郑和舰队有无可能涉及“地理发现”，结论颇显明：不论上半程和下半程，下西洋所涉航路均由伊斯兰教徒捷足先登。不过，这属于世界航海层面的审视，而我们有言在先，倘若在中国史自身内部，下西洋对于中国探索未知异域有所拓辟，亦当视为“发现”。那么这方面情形又如何呢？

细说之须“花开两朵，各表一枝”，从“知”和“行”层面逐一来论。人于陌生事物，可“行”而后“知”，亦可“知”而后“行”。就中国人了解西洋的经过而言，属于后者亦即先“知”后“行”——至少从文献记载的情况看如此。

中国人泛洋于西，最早记录为五世纪法显和尚《佛国记》。但一来法显去由陆路、归而浮海，尚非完全航海的旅程，二来所历洋面仅为印度、斯里兰卡至广州间，以西则既未至亦所不知。“二十五史”之方域地理内容，《汉书》有“西域传”，提及四十余国，然概系陆路所通；《后汉书》有“大秦传”亦即罗马帝国及近东之描述，亦属陆路而往；《晋书》地理志只有郡县、无外国内容；《隋书》并同。显著的变化在唐代，域外舆地大增，尤为引人注目的是，海路所通突然大举现于载记。可以明确地讲，虽然中国人亲履其地的文字记录尚俟以后，但去“西洋”的海路及“西洋”诸国概况，唐人多已知之。《新唐书》地理志有《广州通海夷道篇》<sup>[230]</sup>，叙述由广州至波斯湾泛海所经之途。此篇来源为贾耽的《皇华四达记》，而贾作据信“得诸阿剌伯之海商”<sup>[231]</sup>。中国正史地理志的上述变化，恰与阿拉伯海上崛起相同步，而《广州通海夷道篇》据自《皇华四达记》、《皇华四达记》“得诸阿剌伯之海商”这一番传承关系，更直接标指了唐代对世界舆地知识拓展的由来。因此可以说，到了唐代，虽然中国人亲历西洋仍未形诸记载，但在“知”的层面，西洋于我们已非陌闻。

宋代与此类似。中国人西洋之“行”仍未见载，但“知”的层面则继有进益，标志便是赵汝适的《诸蕃志》。这位曾任提举泉州市舶司的宋朝宗室于序中明言，彼因职任所在需要掌握“通财于中国”的“蛮夷”情形，但苦于无文献可征；为此他实施了一项调查研究，“询诸贾胡，俾列其国名，道其风土，与夫道里之联属，山泽之蓄产”<sup>[232]</sup>，稿成镂为《诸蕃志》，“所记国家计五十有八，东自今日本、菲律宾；南止印度尼西亚各群岛；西达非洲，及意大利之西西里岛；北至中亚及小亚细亚”<sup>[233]</sup>，内容全部得之于对夷商的采访。此距中唐口岸初开又已数百年，“诸蕃”海贸来华者益众，故而相较《新唐书》《广州通海夷道篇》，《诸蕃志》所述西洋更全更细，例如内中“层拔”国，即今坦桑尼亚之桑给巴尔，后来郑和们所抵非洲最远处大抵就在这一带，《诸蕃志》二百年前已将其

著录，由此可见下西洋诸地对于中国并非“未知”。

《诸蕃志》完全表明，截至宋代，中国对西洋业已知之。不过，“知”究竟不同于“行”。纸上之“知”何时转化为切身之“行”，其起点目前仍尚难确定。近代以来，南洋至非洲各处发现不少早于明代的中国物件。例如，1827年新加坡掘出中国铜钱，“多数为宋钱”；1860年爪哇发现中国铜钱，“亦过半为宋钱”；1888年“英人于非洲东岸之桑给巴尔（即赵汝适《诸蕃志》之层拔国）”，“掘土得宋代铜钱”；1898年“德人于同洲东岸索马里滨海”，“即明费信《星槎胜览》卷四之木骨都束”，“亦掘得宋代铜钱”。<sup>[234]</sup>又如，东非基尔瓦地方发现有“唐宋时期的越窑瓷和白的瓷”<sup>[235]</sup>，“马达加斯加岛东北端的武黑马发现很多元代瓷器”<sup>[236]</sup>。这些痕迹，既可由中国人携至，亦可能是他国往返贸易者留下，但至少存在着中国有人抵于以上诸地的可能性。桑原鹭藏曾经考证，自唐代起，“往来波斯、印度南洋”的中国海船不少，“蕃商乘者颇多”<sup>[237]</sup>。揣其语意，似主要指中国海船及海员为“蕃商”所雇佣，而往来东西洋，尚非以个人身份前去游历，或因货殖、访问等特定目的奔赴西洋。

但是在元代，这样的记录终于出现了，有两份确凿的文献。

一为马可波罗对“马达伽思伽尔”的记载：

大汗曾遣使至此山中采访异闻，往者以其事归报。先是大汗遣使臣往，被久留岛中，此次遣使，亦为救前使归也。<sup>[238]</sup>

大汗，即元世祖忽必烈。马可波罗在华数度亲炙之，且为后者命其奉使。故而他所谓忽必烈曾遣使节往马达加斯加，必系亲知，而非得诸道听途说。马达加斯加，也是公认的郑和下西洋航线终端处。依上引，元朝国使二度前来，前使久去不归，忽必烈乃再派使臣相救。换言之，下西洋的头尾整个航程，在百余年前中国已经两次有人往返其间。

二是元朝末年汪大渊所著《岛夷志略》。汪氏奇历有甚于徐霞客，二十岁“两附舶东西洋”，远涉重洋，访其山川风土物产民俗并采于文字，“非亲见不书”。由是诞生中国探问西洋地理的第一份个人记录。就《岛夷志略》涵盖的地理范围，汉学家柔克义概括道：

汪氏此书分一百条，其中有九十九条是记其本人所至诸蕃国或其港口。东起澎湖至文老古，西至阿拉伯与东非海岸，所举许多地方皆为其经历之地。<sup>[239]</sup>

我们惊讶地注意到，这与郑和舰队的活动范围岂非如出一辙？须知就连下西洋的亲身参与者，对此也明确认可。马欢《瀛涯胜览》序特意提到：“目击而身履之，然后知《岛夷志》之所著不诬。”<sup>[240]</sup>此语何啻乎俨然视汪大渊为“下西洋先驱”！“目击而身履之”几个字，似亦透露出郑和们出行前与航程中，曾将《岛夷志略》当作参考借鉴的资料，并认最终结果是对汪氏的证明与致敬。既然如此，永宣间七下西洋，在中国的确就无从谈其“首创”与“发现”了。

马可波罗的报道与汪大渊的亲历，替我们扫清了最后的疑云，即：由唐至元，中国人对西洋不但业已知之，而且达到由“知”到“行”的落实。这样，继先前论证世界范围内下西洋所涉洋面及地区已为伊斯兰教徒遍历之后，眼下又证明了中国自身对涉西洋也早有先行者。看来，郑和故事作为“发现之旅”的意义，是难以为继了。

然而严谨起见，应说明这是就“已知”或“公认”的史料与事实而言，不能排除下西洋或有其未知的一面。我们知道，下西洋有“分踪”环节，即到某要地后以为据点，再遣分队去往各处。这“分踪”后的具体情形，至今鲜能知悉，从而给其他可能性，乃至某些“惊人之语”，留有余地。比如，近年下西洋的民间粉丝宣称，郑和舰队足迹远超目前文献上所示的范围——他们曾经抵于并发现了北美大陆！<sup>[241]</sup>果如其说，事情将天翻地覆，笔者亦甚乐见这样的奇迹被证实。可惜观乎目前所据，尚不足鉴。

下西洋话题百年来所以热度攀升，是冀其可与所谓“地理大发现”一争短长，我们也主要围绕于此而考辨如上。续有补充的是，哥、达、麦等所谓“地理大发现”，除了收获地理新知、打开贸易新路，重要成果还在于物种引入与传播，地球物种分布自兹大变，仅人类饮食方面便前后迥然，戴蒙德专讲地理因素对文明影响的《枪炮、细菌与钢铁》颇多生动讲述。反观郑和下西洋，鲜有类似迹象可陈。以往批评者常借郑和舰队满载瑞兽异宝以归，指责下西洋惟履皇帝奢骄之心、靡费民脂。批评

固然不错，而殊不知哥、达、麦之流扬帆同样为着“寻宝”。哥、达、麦带来物种变化，下西洋无此建树，这结果的不同并不取决于动机，而在于所到为“已知”或“未知”。哥、达、麦既履以往隔绝未通之地，于是能得“新”物种；郑和舰队则不幸于数百或上千年间舟楫往来之地穿梭，故仅带回“麒麟”长颈鹿、乳香、胡椒之类，俱系过往已知之物。

如果画蛇添足再作一点小结，我想说：下西洋萌芽于成祖权力之忧，从明朝自身经济角度并非必需，且付出与所获悬殊过大、国与民负担太重，其昙花一现、人亡政息的结局可谓早已注定。成祖方崩，下西洋便作为弊政罢停。仁宗享国甚短，从头到尾不足一年。宣宗继位，慕祖父之风而变父策，下西洋于是回光返照再搞一次。可是宣宗同样遭其子朱祁镇扬弃，后者当上正统皇帝，“复禁”<sup>[242]</sup>下西洋。之后成化间，《殊域周咨录》载“有中贵迎合上意者，举永乐故事以告，诏索郑和出使水程。兵部尚书项忠命吏入库检旧案不得，盖先为车驾郎中刘大夏所匿。忠笞吏，复令入检三日，终莫能得，大夏秘不言”。刘不特拒交下西洋资料，还公然表示：“三保下西洋费钱粮数十万，军民死且万计，纵得奇宝而回，于国家何益！此特一弊政，大臣所当切谏者也。旧案虽存，亦当毁之以拔其根，尚何追究其无哉！”<sup>[243]</sup>顾起元《客座赘语》“宝船厂”条同载其事，且明谓刘大夏将下西洋档案“取而焚之”<sup>[244]</sup>。近年有学者力辨刘大夏并无此举，但无论毁者何人，下西洋档案佚失总是客观事实，否则茅元仪《自宝船厂开船从龙江关出水直抵外国诸番图》亦不至来源成谜。向达先生以“焚琴煮鹤”讥刺刘大夏<sup>[245]</sup>，从史料殒灭论确如此。但另一面，下西洋不受待见，说明以明人自己眼光看，此事于国于民皆属无益，焚既非“琴”、煮亦非“鹤”。



# 王安石变法

南宋以降，怎样评价王安石其人存有争议，对王安石变法如何衡鉴殆无歧见。一言以蔽之，皆指为祸基。即有少数回护者，亦止以荆公初衷本良法美意，惜所用非君子终受其累为辩。

此八百年公论反转，盖由梁启超《王荆公》<sup>[246]</sup>启之。1908年，避地日本的梁氏，于戊戌变法失败十周年之际成此稿。<sup>[247]</sup>《叙论》云：“以不世出之杰，而蒙天下之诟，易世而未之湔者，在泰西则有克林威尔，而在吾国则荆公。”<sup>[248]</sup>是其所撰，暗寓物伤其类、托以自见之心。梁氏虽缘己怀亟称王安石变法，至以闻所未闻的“熙宁元丰之治”<sup>[249]</sup>表彰神宗一朝，赞美王安石变法“必有度越古人，予人以心悦诚服者矣”<sup>[250]</sup>。然当具体论列新法，仍未避绕弹诘和批评。例如谈市易法，坦言“诸法中，惟此最为厉民”<sup>[251]</sup>，惋叹之笔颇可见。就此言，任公固然率先揭竿为王安石变法翻案，而犹未全盘肯定。

十足的肯定，有待六十余年后由“批林批孔”运动引出的“评法批儒”推至顶点。彼时，中国历朝历代显流达人俱以“儒”“法”名义归类编队，分予褒表贬斥。王安石即置法家阵营，其变法则被引为宋代法家丰功伟绩。各级报章一时雄文连篇，无不色厉内荏而漠视说理。职是之故，时过境迁则纷纷化作青烟，无影无踪。只有一个例外，即邓广铭先生的《王安石——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此著应命作于1972—1974年间，由人民出版社1975年付梓，将“三不足论”归诸“反儒、反潮流”精神<sup>[252]</sup>，将变法定性为“中国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儒法斗争历史上极其激烈也极其重要的一个回合”<sup>[253]</sup>，将当时及后世非难者斥作“儒家反动派”<sup>[254]</sup>。1997年，先生于“垂暮之年”将其重写，换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仍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已而续见三联、河北教育诸本。序言中，先生承认“批林批孔”运动中“为求书稿能够出版，我自不能传承王安石的‘流俗不足恤’的那种精神，而是按照从各处讨论会上收集来的意见，把全书做了一番修改”，又苦涩披露“四人帮”粉碎后“出版社要重印此书时，提出要我加以删削和修改的，却正是以前要我补入的有关儒法斗争和批林批孔的‘富有时代气息’的那些文句和段落”。观夫是

语，对于时代待学术如妾妇的叱呼播弄，先生非不刻骨铭心。然当拈动改写之念，复亦为：“随时随地出现在神州大地的‘改革是解放生产力’的万千现实事例，更使我受到启发，加深了对王安石发动于11世纪的变法革新事业的理解和认识。”称王安石变法与当代“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主张若合符节，讴颂王安石“卓越的政治家”“当时思想界的先进人物”，对宋及后世的反对批评声音继续视为“倾泻在王安石身上的污泥浊水，以莫须有的罪名来丑化王安石”，谈富弼、司马光等仍以“全都是属于鼠目寸光之类”“庸流”“阶级斗争意识特别强烈”“既无军政韬略，又无施政才能”诸语相诋薄。时距“评法批儒”和“文革”二十余年，先生虽云重写“始终要以一个实事求是的原则自律”，“不要浮夸，也不要溢美”，而措辞如昨，品核史事、裁量人物颇不忘怀旧情。<sup>[255]</sup>

总之，关于王安石变法，南宋以迄清末八百年间颇有公论，晚近一百年来看法几至云泥，诚可谓宋史公案。同一事，古今见悬若此而原本是非究竟如何，笔者疑问早生而怀探赜之心久矣。着手辨析前，拟提出历年摸索出的总认识：探问此案宜先认明三点，即宋朝的历史处境、赵氏治国特色及神宗所承局面。三点实为衡鉴王安石变法的前提，于其不明不论而率谈之，难免自陷隔空之地。

其一，明晰宋朝处境关乎对当时中国历史特征的体认。习惯上，今人将宋代目为一大统朝代之一，此实误甚。大唐解体，版图四裂，传统汉地化作五代十国，边地则或瓯脱或由异族立国。逮赵匡胤取后周代之建宋，至太宗渐次灭并荆湖、后蜀、南汉、南唐、吴越、北汉，汉地大致归一，然边地苦不能复。太宗两度攻辽，失利败绩。嗣后又有西夏浮现，宋、辽颉颃衍为宋、辽、夏周旋。进于北宋之末，徽、钦被掳，淮河以北沦入金人之手，以后宋、金分据南北，直至忽必烈灭宋。这段起自九世纪以迄十三世纪的历史，实历四百年分裂，唐、元头尾之间无任何政权实现对中国之统一，北南两宋终究只是区域性政权而已。

其二，既知“宋时”于其外，复宜知“宋世”于其内，就赵宋治国特色有所把握。宋室所承世运，不处盛势而际衰悴。一般而言，如此“应运而生”的王朝很难振作和有所造就，宋室却将此宿命打破。太祖时，宋朝方兴初升，非不抱有雄心。然当太宗、真宗两朝真刀真枪、硬碰硬与契丹角力之后，终知统一大业谈何容易。难能可贵的是一旦了然情势，宋室



懂得择善以从，转于自身致力“太平之世”的造就。“太平”之思，被摆在突出位置。宋初两部皇家御制大型古今文书集成分别题名《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此“太平”两字虽取诸太宗年号“太平兴国”，然以“太平”为念和肩任确系宋朝上下的明确意识，横渠名句“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出诸北宋大儒之口当非偶然，是当时精英人物对时代精神感悟提炼的结果。宋代致力“开太平”的种种治政，这里虽不能详及，然而可以认定：宋虽未成统一大业，乃至半数光阴仅称“偏安”，却无碍它是光芒特著的朝代。这种光芒源出有二，一曰“安定”，一曰“繁荣”。论安定，别看两宋在北在西忧患难却，恶邻强敌伺衅，时而忍气吞声，境内祥和宁止却史所罕有，即汉、唐亦所不及；汉有武帝扰民、唐则“安史之乱”后情形已非，余者如明代政治清明整体逊甚，元、清两代深受民族矛盾羁绊，总之历来大朝代更遑论那些乱世短命王朝中宋之安晏数一数二，王安石变法前宋人每自称“百年无事”，洵非虚言。论繁荣，更是宋代标志性特征，至视唐代犹有过之。以科技言，所谓“四大发明”宋成其三——雕版印刷现诸晚唐五代而精于宋，万世俱以宋版书为珪珙，继而又有毕升首创活字；指南针施诸航海从而介入人类历史进化亦当宋时，阿拉伯海商正是自宋人手中习得此法而再传欧洲；火药以及因之发明火器，宋人亦始作其俑复经穆斯林、成吉思汗输往欧陆。再说经济与出产，中国古时三大王牌丝、茶、瓷，后两样俱勃兴于宋，挟此奇货及其他匠造和发达高效的工商组织，彼时寰球东西，宋之丰阜一时无两，决然世界经贸中心。繁荣，不特显现于经济生产，亦于世俗生活领域直观可见。孟元老南渡后撰《东京梦华录》，在作者乃怀旧悼往之作，在后入则属宋代市廛发达已极的绝好史料，无异乎文字版之《清明上河图》。此种书与图，独出宋人之手而不现诸别代，岂曰偶然？简言之，市人社会崛起这所谓“近代”趋向，大宋已在全球捷足先登。顺此谈谈宋代文化，后多以长短句为其文艺翘楚，殊不知宋词虽精，而最足揭橥宋代文化特色的却是小说和戏剧，这两门未来派艺术皆由宋人开其时代，换言之，大众文化跨越文人文化的深远态势，是在宋代抬头的。宋在文化上的新气象比比皆是，又如绘画，论题材的广泛、人性的细腻，彼时举世无出宋画之右，人与自然息息相通，一草一木浑若有灵，悲天悯人，怜心满纸，试取同时期欧画多系单调的宗教题材为对照，立现鲜腐、丰枯、高下之别。我们尚未提及宋代另一更大文化成就——新儒学，普通人或难知其意义，但其于中国影响实属浹髓

沦肌。欧洲揖别古代转往近代赖乎“文艺复兴”，宋儒的重建与再构与此相类，其间儒、释、道实现合流，中国伦理焕然一新，如今每个中国人，精神上皆可谓宋学之子……凡此莫不足证宋代已达物质与精神全面繁荣，而探其原委，不外乎两个条件。往远里说，中国在世界最早走的中央集权制道路，至此政经优势显露无遗、臻乎其极。往近里说，必须归功于宋室之明智，开国以来审时度势，有所为有所不为，以政治清明为旨要，打造内部平和，缘安定求繁荣，终得良好回馈，于善政论，帝制二千年如有所谓好时代，鄙意惟推两宋。

其三，自切近角度还须了解神宗践阼时是何情形，以明王安石变法端由。神宗之父英宗本濮王之子，因仁宗无子过继入宫，嘉祐七年1062立为皇子，翌年即皇帝位。英宗短寿，四年而崩，长子赵顼登基，是为神宗。所以，神宗承接的主要是仁宗朝局面。说起仁宗，有两个特点。一是在位时间久，起于1022年迄乎1063年，历四十二载，帝史可排前列。二是他乃中国少有的仁君，其谥以“仁”非谀辞。帝制史衮衮诸众，良劣迥然，内中形象正面的又有“明君”“仁君”两类。明君如汉高祖、唐太宗、宋太祖、明太祖、清圣祖等，而堪称仁君者，窃以为仅得三人，汉代以文帝、光武占得其二，之后便是宋仁宗。明朝也有一位仁宗皇帝朱瞻基，惜享国太短，不然观其仅一年之作为亦有望跻此行列。赵祯之仁，体现在多方面，比如奉俭，比如恤民，而最大好处是安静，系念太平，理性治国，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王夫之《宋论》对他虽有批评，包括认为后来某些弊病植根于彼，但仍以“仁宗有大德于天下”<sup>[256]</sup>论之。专制时代，这样的君主临御日久，亦属国家之福。“百年无事”仁宗贡献独多，王安石亦尝称颂仁宗“仰畏天，俯畏人，宽仁恭俭然”，“升遐之日，天下号恸，如丧考妣”。<sup>[257]</sup>然而“人心思变”，亦系常情。不但情形颓坏会如此，安堵平顺日子过久了，也忍不住想变一变，换个样子。神宗甫继位，很有这种心气儿，使非神宗思变，王安石变法无从谈起。笔者常揣一想，倘神宗乃仁宗嫡亲子孙，意态或有不同，朝事政轨兴许别样。当年英宗以旁支祧续，因皇考尊礼问题闹濮议之争，满朝失和。可见英宗一脉于仁宗确有些情怀殊异，若为自家骨肉，神宗对仁宗遗泽的阐扬未必不是另一光景。

握此三点，据实以论，本案不难于理清。

话说英宗登基，长子赵顼由郡王晋亲王，封于颖。派在颖邸任记室、专职讲书的韩维，与王安石交笃。赵顼由是屡闻其名，“每讲说见称，辄曰：‘此非维之说，维之友王安石之说也。’”<sup>[258]</sup>待赵顼立为太子，拟以韩维为太子庶子，韩又提出让贤王安石，“荐自代”。一来二去，赵顼早已思贤若渴。治平四年1067正月，英宗登遐，赵顼继位。时王安石丁母忧方毕，在江宁府今南京闲住，神宗立起其知江宁府。九月，再召为翰林学士兼侍讲，调任中央。王安石并未当即进京，迁延七个月始动身。这倒未必出于作秀。王安石淡视权位是出了名的，以前也曾多次有大臣举荐，朝廷采纳后，“馆阁之命屡下，安石屡辞；士大夫谓其无意于世，恨不识其面，朝廷每欲畀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sup>[259]</sup>人都说王安石矜高逸世，谁也没想到后来会那样。

“熙宁元年四月，始造朝”<sup>[260]</sup>，君臣历史性地会面。神宗问以“治”，“唐太宗何如？”显以唐太宗为伟人和榜样。不料，王安石言道：

陛下当法尧、舜，何以太宗为哉？尧、舜之道，至简而不烦，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难。但末世学者不能通知，以为高不可及尔。

神宗出乎意表，瞬间犯蒙，不禁有些囁嚅：

卿可谓责难于君，朕自视眇躬，恐无以副卿此意。可悉意辅朕，庶同济此道。<sup>[261]</sup>

神宗从王安石言语中感觉到了“责难”。但这责难却是高看自己，藐视唐太宗的同时，鼓励自己追求更高目标。神宗一时惶顾。“自视眇躬，恐无以副卿此意”。他自觉微不足道，倘有唐太宗的功业已属过望，对方却告以唐太宗不值一提，应向尧、舜看齐。神宗压力着实不小，而对方立意之高又令人无以却之。

不久，一日讲席罢，王安石独对。神宗说：“唐太宗必得魏征，刘备必得诸葛亮，然后可以有为，二子诚不世出之人也。”暗以李世民得魏征、刘备得诸葛亮，来比己得王安石。神宗这么讲，无疑觉得那是很高的赞扬。然而，王安石再次顶撞说：

彼二子皆有道者之所羞，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人民之众，百年承平，学者不为不多。然常患无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择术未明，推诚未至，难有皋、夔、稷、离、传说之贤，亦将为小人所蔽，卷怀而去尔。[262]

蔑魏征、诸葛亮“皆有道者之所羞”、“何足道”，而另外举出一些多半不可考的古贤。话有两层含意，一方面王安石自视高过魏征、诸葛亮，另一方面要求神宗所予倚信，应逾于李世民、刘备之予魏征、诸葛亮者。

这对君臣，自我评价截然不同。神宗“自视眇躬”，王安石则向以当世伟人自居。神宗以魏征、诸葛亮比王安石，视为褒扬，显然不知道一件往事。仁宗年间，王安石名犹寂寂，有人将其诗文荐于文坛耆宿欧阳修，获激赏，赠句“翰林风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暗指王安石如韩愈再世。“然荆公犹以为非知己也，故酬之曰：‘他日傥能窥孟子，此身安敢望韩公。’自期以孟子，处公以为韩愈。”[263]在王安石看来，自己起码堪比孟子。所以，比为韩愈也好，比作魏征、诸葛亮也罢，与其说令他引荣称幸，不如说像是遭到了贬低。

对此，王船山括以“王安石之入对，首以大言震神宗”[264]。大言即豪言壮语。复析其用心云：“扬尧、舜以震其君，而诱之以易；揭尧、舜以震廷臣，而示之以不可攻。”[265]忽悠神宗，让他觉得成为尧、舜并不难；反过来，对朝堂异见则用尧、舜为挡箭牌，封别人的嘴。的确，历史上的豪言壮语每每出诸权用。不过，王安石“以大言震神宗”可能并非如此。实际上，操“大言”在他是一种常态，乃至基于性格。王安石论事素喜居高临下，发踔远之言。人目为不切实际，他却以为高屋建瓴。这可由他总挂于嘴边的“流俗”来体会。在执政笔记《熙宁日录》里，此词频频出现，一遇反对与责难，动以“流俗”斥之。“流俗”略即庸人、浑浑噩噩。例如对政敌司马光，王安石虽不薄其德，但断然斥以“流俗”，意谓此人见识低陋，与自己不属一个档次。

船山强调“首以大言震神宗”，自有其潜指。想神宗皇帝虽贵为天子、四海之尊，然忽遇一人开门见山鄙夷唐太宗、鄙视魏征诸葛亮，如此惊人之语，只怕也是平生未闻。神宗慕才思能且正待有所作为，然年少登基，与王安石见面时甫尔弱冠，辨人识度经验严重不足，易被夸夸

之谈打动。朱子谈“荆公之得神祖”谓之“千载之一时”<sup>[266]</sup>，亟宜品味。换作阅世老成之君，王安石口无遮拦、大话联翩，正引人警省处，谅应心生惕虑，至少听其言而观其行，神宗却倾心相与，见之恨晚。血气方刚的青年皇帝，遇上言必称尧、舜且以“他日傥能窥孟子”自期之臣，熙宁故事遂由此生。

哲宗年间，晁说之曾用十个字对王安石变法做出精简概括：

开财利之途，为富国之术。<sup>[267]</sup>

见诸元符三年1100四月十九日上疏。前五字，表的是变法内容；后五字，概括变法目的。

言下之意，宋有“不富”之窘。这里含了宋代一种有趣的情形。我们才说过宋代经济繁荣、物产丰盛、贸易发达，如今任何国家与这些表现联系起来，都将被视为“富国”。就此可参考一现象，今之经济强国因经济地位高分量重，他国都得与之贸易或形成其他依赖关系，而致其货币通行于世，比如美元。亦有弱势币种随该国经济提升而由弱转强，近五十年来日元和人民币便先后如此。一千年前，宋钱所享尊崇堪比美元。此时全球贸易不甚茂盛，依存度远不比今日，然而宋钱之抢手仍使人瞩目。原因就在于其财货出产，丰好过人，往往构成别国刚需。不但周边的辽、夏、金、朝鲜、日本、安南今越南，即南洋以至印度洋沿岸远到非洲，都属于对宋贸易圈，故近代以来，宋钱在上述各地屡有出土发现，洵然“宋盛”之证。当时宋钱的吃香，竟然导致“钱禁”，屡予严申，以防流失。这是因为大量钱币流出境外，致使本国出现钱荒。中国以铜制币，而铜之储量、开采和冶炼实有其度，流出太多，本国自然吃紧受累，并非好现象。但我们透此现象，却能觐见大宋之裕饶。既如此，又何必来变法度以谋“富国”之谈？这一定程度上，牵及宋朝的“民富国穷”特色。

“民富”非谓宋代社会无贫困之民，好似现今北欧诸国。那是没有的事。中国历朝历代，无一解决了民困问题，宋朝也不例外。然相对而言，赵宋比较倾向藏富于民倒是事实。跟其他朝代比，它不那么酷爱加重民间负担。“太祖躬见五代重敛斯民之困，尝语近臣曰：‘更一二年仓廩有储，当放天下三年税赋。’”<sup>[268]</sup>宋之君主，予民“解散”“休息”的意识

较为特出，对于己欲则较知抑遏。上下三百年，除了徽宗，没有第二个为饱私欲大扰天下之主。故此多数时间国库并不富余，且就连有限岁入的一大块，实际上也耗于百姓安福——这就是募兵制。

军费于国家支出占以重头，古今不能外，除非像战后日本因国际条约禁止建军而由美国分担其防卫。中国古往的兵制是兵农合一亦即全民皆兵，打仗乃民役务，是“赋”的内容之一，人民农时耕种，农隙训练，战时从军，直到唐代府兵制都如此。此一古制，宋代做出重大变革，从兵农合一、全民皆兵转为国家募兵供养制。是为中国“养”军之始，我们熟知的“养兵千日，用在一时”其实不很古老，必宋后始有此说。“召募之制，起于府卫之废”，马端临论两种制度之别：

籍天下良民以讨有罪，三代之兵与府卫是也。收天下犷悍之兵，以卫良民，今召募之兵是也。[269]

最早，朱温当唐末乱世，因部卒疲于征伐多有亡命，“令诸军悉黥面为字”，刺字于面以防逃亡，凡为兵者肉体留下不灭印记，“是为长征之兵”。沿袭下来，到赵匡胤建宋，顺势转化为募兵制。其做法及考量是：

或募土人就在所团立，或取营伍子弟听从本军，或乘岁凶募饥民补本城，或以有罪配隶给役，是以天下失职、犷悍之徒，悉收籍之。伉健者迁禁卫，短弱者为厢军，制以队伍，束以法令，帖帖不敢出绳墨，平居食俸廩，养妻子，备征防之用，一有警急，勇者力战斗，弱者给漕挽，则向之天下失职、犷悍之徒，今为良民之卫矣。[270]

宋室于兹有两大德。其一，农民终于得脱亘古以来的从军宿命，安心务农，再无效死疆场之虞。其二，以往军用负担悉在民身，纳粮之外，且出入出力从征作战而全无报偿，募兵制则一切费用支诸国库，包括战时及日常所耗，也包括士兵俸廩、安家与生老病死，总之，军由国养实际相当于用国家财政付予黎民一项巨大福利。马端临慨言：“国费最钜者，宜无出此”，“古者寓兵于民，民既出常赋，有事复裹粮而为兵”，而今“兵农分，常赋之外，山泽关市之利，悉以养兵”，“有警则以素所养者捍之，民晏然无预征役也”。[271]人民从募兵制所得好处，不只是免兵役；所谓“天下失职、犷悍之徒，悉收籍之”实际是在维稳同时兼具社会救济功能，等于政府出钱收容饥民、游民、罪犯于军中，兼养兼管兼

教，从而减抑不安定因素。“逾百年而无犬吠之警”<sup>[272]</sup>，宋之承平，募兵制功不可没。我们曾说宋的繁荣源自社会安定，至此应补充，国家长年投放主要岁入于募兵制，是安定的重要保障。然而由此，宋之经济繁荣虽居史之前列，国库则颇陷“不富”之窘。惟此“国穷”背后，却有让人心生敬意处。一个政权纳赋征税，无事靡费恣行，几皆耗于百姓福祉，岂非德政？

神宗御政，事情有了微妙的变化：

神宗有不能畅言之隐。当国大臣无能达其意而善谋之者，于是王安石乘之以进。帝初莅位，谓文彦博曰：“养兵备边，府库不可不丰。”此非安石导之也，其志定久矣。<sup>[273]</sup>

“不能畅言之隐”，我以为有其二。一在神宗抱负及志向，隐然有别于列祖列宗尤其是仁宗，治国方略由此生变。二在神宗冀图施展者颇待国库裕饶，而现状却是积蓄不丰，构成尖锐矛盾。神宗倾慕唐太宗，其所欲致功业不难想见。但此亦不尽为情怀所至，客观来言，党项族自李继迁、李元昊后颇成气候，赵宋西部扰攘不断。庆历八年1048其内讧致元昊殒命，西夏趋弱。神宗以为时机难得，颇宜谋之，其初立曾以此微示枢密使文彦博，而作为仁宗老臣的文氏无所响应。于是神宗才另思贤能，引入王安石遂其兴替之志。换言之，熙宁之变起点在神宗那里，非王安石启之，此应讲明。

不久，王安石呈交了政治意见书《本朝百年无事劄子》。顾栋高《王荆国文公年谱》列于熙宁元年“夏四月乙巳”条，即入京当月；蔡上翔《年谱考略》指其奏于同年十二月。劄子系对神宗垂问本朝所以享国百年天下无事的作答，王安石时未即席奏复，退下后专门撰文陈述。神宗提问实为试探，因为但言“百年无事”，首当其冲的便是仁宗治略，神宗想要知道王安石看法究竟如何。王安石心领神会，劄子先以大段颂扬仁宗德泽，随即话锋一转，论述“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最终落在“伏惟陛下躬上圣之质，承无穷之绪，知天助之不可常恃，知人事之不可怠终，则大有为之时，正在今日”，劝神宗抓住时机、奋发蹈厉，创先朝诸君所无之功业。

此劄既进，君臣心意互明，一拍即合；如胶投漆，如臂使指。熙宁



二年二月，神宗任命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如依《年谱考略》所考《本朝百年无事劄子》进于元年十二月，则此项任命仅隔一个月，神宗显然因读此劄而下决心重用王安石。以翰林学士兼侍讲召之入京，仅备文书顾问之用，是犹待观察之意，而参知政事即副宰相，一跃为股肱。元丰前，宰相为平章事，副宰相为参知政事；元丰新制称谓有变，此按下不表。之未径拜宰相，是不宜过于逾越。参知政事已跻身政府中枢，可以运用最高权力。二月庚子日发表此任，二十天后又公布一项重大决定，创“制置三司条例司”。这是全新机构，负责拟订改革目标和措施，亦可谓专为王安石而设，整个古代史惟熙宁年有之。神宗诏曰：

朕以为欲为天下于治，必先富之而为也。令县官之费不给而民财大屈，虽焦劳乎异日之间，其将何所施哉！特诏辅臣置司于内以革其大弊，而使美利之源通流而不竭。<sup>[274]</sup>

回看晁说之寥寥十字概括，确甚精当。

宋代财经部门“三司”，承自唐代判度支运用税收、判户部管赋税和盐铁转运使管赋税以外收入三使司，宋代加以合并称“三司”。<sup>[275]</sup>职能近于现代的财政部。眼下“制置三司条例司”则是于三司外再单独建一机构，“掌经画邦计，议变旧法以通天下之利”<sup>[276]</sup>。由知枢密院陈升之、参政知事王安石共同挂帅，而后者握实权。陈升之曾提出：“条例者有事尔，非宰相之职，宜罢之。”<sup>[277]</sup>意谓政策措施规划应是具体部门事务，宰相不该亲自管。由此知条例司直属宰相，规格比三司高一头。彼此关系大致是条例司出规定、出政策，付三司执行落实。此设置从体制上讲确不得“体”，但用意正在收权于上，帝、相直接过问经济举措，属于打破常规、新事特办。后新法既成，条例司随罢，悉以其事付司农寺、重归“有司”，新党吕惠卿、曾布先后判之。

通过设条例司，神宗赋予王安石以财利制度更创权。后者手操这台他专用的国家机器，开始变法。半年后诸法相继出台，依次为——

熙宁二年七月，颁均输法；九月，颁常平给敛法，也即“青苗法”；十一月，颁农田水利法。

熙宁三年十二月，连颁保甲法和募役法。



熙宁五年三月，颁市易法；五月，在保甲法基础上增加保马法；八月，颁方田均税法。

上即王安石八大变法。始于均输，迄乎方田均税，历三载次第揭榜。其中熙宁二年与五年为重头，年内各颁三项新法。八大法仅为影响最广、与所有民众关系均甚直接者，此外尚有其他的变化。如熙宁三年十二月起试改更戍法宋代军队旨在使兵将分离的制度；熙宁四年二月变更科举法，以及熙宁六年三月王安石提举经义局，以其子王雱及吕惠卿为修撰；同年六月用王雱建议，置军器监、推进军械改良；又，同年九月吕惠卿设“免行钱”，借免其“祇应”名义向京师百行商户征钱。

短短数年，变故踵续，波及千家万户。以古代生活之悠缓，这何其风急雨骤，况且是“百年无事”、习于安堵的大宋，直搅得人人惶灼。当时，司马光借起草御旨之机书曰：“士夫沸腾，黎民骚动。”<sup>[278]</sup>盖实录也。反对四起，抗议不断，即王安石本人所谈，亦证天下一片哗然。每次入对，他都敦促神宗以有力措施阻断批评，“免纷纷”“防异议”。<sup>[279]</sup>朝堂上吕诲首论王安石十过失后，群臣接踵请罢新法。连同至交吕公著在内，旧好几皆反目，甚至在颖邸言必称王安石的韩维绍圣间被打入“元祐党人碑”亦是。神宗或夺职或出贬，一口气罢逐二三十名官员。新法缘何差评若此，孤立无助？右正言李常传达了普遍心声：“今条例司于浮费无所节损，日造罔民之法”，“剥民以无度”。<sup>[280]</sup>以“理财”为目标的王安石变法，不从汰除政弊入手，却着眼于百姓腰包。左司谏兼权给事中王岩叟告诫：“安石所为，乃召乱之本”，“可谓弱王室矣”，发出终将危及赵宋江山的预警，“王室之所以安者，以能使百姓有余力而乐其生也，而今也斂于民者烦、督于民者急、夺于民者尽，而人人救死恐不暇，安石可谓危王室矣。”<sup>[281]</sup>哲宗时翁彦深就王安石像题诗，直书“竟把苍生误”<sup>[282]</sup>。综而可知，路人为之侧目，主要在于变法严重斫伤民生，这是它遭抵制的真正原因，而非当今论者所谓进步与守旧之争。

不过，相较史上诸多祸国殃民之举，王安石变法的情形稍显复杂，非可一口否定了事，有时连批评者亦感踌躇，例如朱熹。一次，门生提出：“王介甫其心本欲救民，后来弄坏者乃过误致然。”朱子打了个比方：“医者治病，其心岂不欲活人？却将砒霜与人吃，及病者死却云我心本欲救其病，死非我之罪，可乎？介甫之心固欲救人，然其术足以杀

人，岂可谓非其罪？”<sup>[283]</sup>一次谈青苗法，又说：“其立法之本意固未为不善也。”<sup>[284]</sup>两次谈及，一方面认为王安石坑害了人民，一方面又说他初心原非如此。朱熹略晚，姿态也更偏学者，既与熙宁、元丰时代保持一定距离，又能努力投以理性目光，所以他的分寸颇可参考。那么，让朱熹力求审慎的因素是什么？逐一检视变法，将发现内涉两种情况：一、所变旧法，有的本来确不合理甚至很坏；二、所立新法，亦有个别包含对百姓有利之可能性。

可能或可以对百姓有利者，主要是青苗法。中国以农立国，千百年以来始终有个令人头疼的问题：青黄不接。黄者，夏秋收获之谓；青者，春苗孳生之状。一黄一青间，农夫每有无以济接之困，于是告贷于人渡其难关，久之，或负重债以至破产。立青苗法，正是打着纾解民困、助其度过青黄不接的旗号。国家以常平、广惠仓储为本，借贷于民，“春散秋敛”，亦即春天难熬之际出借于民，而待夏秋两季收粮时随赋税缴还。若果真付诸如此目的，此法应该说确系惠民好政策。

本来确实不合理甚至很坏的旧法，是差役法。国家生成政权，政权有各级政府，政府则形成诸多机构和庞大官僚集团，由此带来大量事务与使役之需。这是任何时代统治所不能避免的。宋代为此定差役制，以农民户应差役，主要分四大类：负责保管、看守官物的称“衙前”；负责课督赋税的有里正、户长、乡书手；维持治安、逐捕盗贼有耆长、弓手、壮丁；其他官前供奔走驱使、干杂活或各种临时差事的，称承符、人力、手力等。派差是根据农户家产按贫富分出等级，“各以乡户等第定差”。<sup>[285]</sup>太平兴国三年定户等为九，上四等充役，下五等免役，以后视时再核资产“随所升降”。<sup>[286]</sup>简言之，农户中富民当差，穷人不当差；愈富有，差愈重。“州县生民之苦，无重于里正衙前。”<sup>[287]</sup>“重者衙前，多致破产。”<sup>[288]</sup>官物如有丢失损坏，任差者须赔偿。辇运官物即属衙前之役，《水浒传》里“生辰纲”，以前便由乡户押运，后才改为军士，一旦遭遇这种事，岂非呼天不应、叫地不灵？司马光曾说差役法造成一种怪现象：“置乡户衙前以来，民益困乏，不敢营生，富者反不如贫，贫者不敢求富。臣尝行于村落，见农民生具之微而问其故，皆言不敢为也，今欲多种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粮，藏十匹之帛，邻里已目为富室，指挾以为衙前矣。”<sup>[289]</sup>谏官吴充亦反映：“乡役之中，衙前为重。

被差之日，官吏临门籍记，杯杅匕箸皆计资产，定为分数。”<sup>[290]</sup>民与官之间，犹如鼠猫，一欲逃差，一欲捕以就差，各殚其虑。差役法残民实有公论，自韩琦、司马光起，几乎没有不主张更革的。熙宁二年变法，王安石领导的条例司提出：“考合众论，悉以使民出钱雇役为便。”综合各方意见，认为解决办法是终止派差，改为征钱于民，然后政府用钱雇人任差。不久拿出方案：原“当役人户以等第出钱，名免役钱”；原无役户所出钱“名助役钱”；另考虑到“水旱欠阙”等意外情形，在以上基础上酌收一定比例的“免役宽剩钱”。<sup>[291]</sup>此即募役法。募役代差役，本身是善举，是良政，后来元祐间罢新法，独募役法未尽废而“参行差募之法”<sup>[292]</sup>，衙前重役用雇的办法，承符以下较轻役“仍复轮差民户而尽蠲六色之钱”。<sup>[293]</sup>

既有可能造福百姓的新法被创制，又有怨声载道的旧法被裁革——问题来了，这样的变法最终为何千夫所指？

这就非得考核其真情实意不可。“开财利之途，为富国之术”，晁说之的十个字我们须逐字认明。虽然变法似有内容指向于惠民除弊，然当具体设计一出来，人们发现这些条款仅有一个目的，就是“搞钱”。创条例司之诏，所谓“必先富之”，所谓“使美利之源通流而不竭”，悉指向充仞国库、增盈国入。梳理变法所起的来龙去脉，本来就是神宗意欲有为有事却苦于帑藏不丰，乃由王安石赞画，想出一系列“理财”点子。国家赋税钱谷定制不可擅更，须另辟新径开源创收，王安石便拿天下苦之已久的事做文章，借口除弊暗事聚敛，青苗、募役二法皆如是。之外的变法如市易法等，索性连包装与幌子亦无，赤裸裸地夺民之食、与民争利、增加民负。其状若何，以下分别、具体看过。

## 青苗法

借贷于民，加收宽剩钱，半年为期，此青苗法之大概。以备灾异为由所收宽剩钱实为利息，依二分收取，“凡春贷十千，半年之内便令纳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岁终又令纳利二千，则是贷万钱者，不问远近，岁令出息四千”<sup>[294]</sup>，亦即半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或月利率百分之三点三，或年利率百分之四十。利率高非唯一特色，马端临指青苗法有三弊：“青苗钱所以为民害者三：曰征钱也，取息也，抑配也。”<sup>[295]</sup>征钱

是指还贷收钱不收物，在商品经济不甚发达的古代，钱乃稀罕物，农民有物无钱，强行征钱，农民须设法将物变钱以还贷，无形中势必造成许多损失。本来，原规定“随租纳斗斛，如以价贵愿纳钱者听”，“未尝专欲纳钱也”<sup>[296]</sup>，实际执行时变成只收钱不收粮物。收钱好处是官府能从运贮等方面省费用，且官吏得方便、少麻烦，而小农非商非贾、强令纳钱所致困扰，则听之任之。关于取息，年利率四成相较当时“兼并乘急以要倍息”<sup>[297]</sup>尚不算太高。然而，国家借贷于民本当立足济困之旨，怎可向兼并之家敲剥行径看齐？二分息貌似有让，实仍远高于运作成本而暗中牟利，盖即政府博弈兼并之家，以雄厚资金储备和低于竞争对手的利息，自充高利贷者。不过，征钱和取息为害均不及抑配严重，因抑配之故，征钱、取息危害性又被进一步放大。抑配即强行摊派，假公权以行政手段推行青苗钱。“初，敕旨放青苗并听从便，而提举司务以多散为功。”<sup>[298]</sup>提举司“以多散为功”就是行政强推。反过来，鼓励多散足证青苗法意在取利。具体的摊派做法：“民富者不愿取，而贫者乃欲得之，即令随户等高下分配，又令贫富相兼，十人为保，以富者为保首。”<sup>[299]</sup>其中河北规定，一等户须“请”十五贯，二等户十贯，三等户五贯，四等户一贯五，五等户一贯。<sup>[300]</sup>家家户户领任务，政府强买强卖。这还不算最坏，强推的同时，为化解转嫁风险逼富户为贫户担保，“十人为保，以富者为保首”<sup>[301]</sup>，将来还不上钱唯保首是问。民间高利贷为非作歹，犹属你情我愿，青苗法则公然以强权逼人借贷，若不能偿即以国法治之。还有一件事，更令青苗法敛财实质暴露无遗。神宗接到韩琦反映，问王安石：“朕始谓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有青苗，而使者强与之乎？”王竟“勃然曰：‘苟从所欲，虽坊郭何害？’”<sup>[302]</sup>坊郭犹言城区。以助农名义得立的青苗钱，居然也向城市居民强征。搞钱若此，殆亦无所不用其极。

## 募役法

募役法貌似简单，百姓出钱免役，官府以其钱另行雇人应役，而暗藏门道不少。首先，旧差役法规定：一、应役者惟限乡户亦即农村户口；二、乡户以家产分作九等，上四等应役、下五等免役。到募役法，两条标准皆废。变化是：一、征钱免役范围从农户扩至坊郭户城市居民；二、旧差役法中的受照顾免役对象如单丁仅一名男性成员之家庭、

女户、僧道、品官等，都被新法纳为征钱免役对象；三、从前下五等乡户亦即穷苦农民免役，“今更使之一概输钱”。<sup>[303]</sup>换言之，大批百年从来无役的穷人因新法骤添重负，富人应役、穷人免役的原则被抛弃，底层农民仅有的一项“特权”被剥夺，断可谓倒行逆施。当时，监察御史刘挚痛陈新法“上户以为幸，而下户苦之。优富苦贫，非法之善”。<sup>[304]</sup>马端临结论同样是“自行免役法以来，富室差得自宽，而贫者困穷日甚”。<sup>[305]</sup>而在邓广铭先生书中，对免役法累害穷人尤甚，竟尔讳谈。募役法另外玄机在“宽剩钱”。所征钱共三大类，原差役户以等第出钱名“免役钱”；旧无色役而出钱者即坊郭、单丁、女户等名“助役钱”；以备水旱欠缺为名，增取二分曰“宽剩钱”。这三种钱，免役钱和助役钱用于雇人应差，宽剩钱储于官府作备用金，故其猫腻也最大。各地政府大敛特敛，普遍将宽剩钱比例由原定二分即百分之二十扩至百分之四五十。哲宗初年苏轼批评说：“先帝初行役法，取宽剩钱不得过二分，而有司奉行过当，通计天下乃十四五”，十六七年下来，“常积而不用，至三千余万贯、石”<sup>[306]</sup>，狂敛至此。神宗时户部的正式报告也承认：“役钱所留宽剩，内有及三四分已以上”。<sup>[307]</sup>御史中丞杨绘言其在某地的调查结果，“有司率务多敛”，“以为取赢而他用之”，“民皆谓供一岁之外，剩数几半，咸谓庭老、靓地方长官名必有升擢”。<sup>[308]</sup>“剩数几半”即留于宽剩之数接近百分之五十。有司如此，实出上级鼓励，故百姓普遍认为官员积极性源于“必有升擢”。有一个利路转运使李瑜的例子，当初朝廷让各地预报拟征钱数，李瑜报利路之额为四十万，而判官鲜于侁认为“利路民贫，二十万足矣”，后经侍御史邓绾核实认定：“利路役岁须缗钱九万余，而李瑜率取至三十三万。”<sup>[309]</sup>考诸王安石最终战略，积巨款目的是备战，多多益善，地方官员竞相滥收显然以此为背景。官员踊跃，邀功之外还受一种诱惑，即可移作他用。宋代小吏“素不赋禄，惟以受赇为生”<sup>[310]</sup>，后来朝廷下诏“凡县皆以免役剩钱”“添支吏人餐钱”<sup>[311]</sup>，许取一部分“以备吏禄”<sup>[312]</sup>。上下各有所图，宽剩钱遂一滥再滥。《文献通考》载有元丰七年免役钱征收数目，指出：“役钱较熙宁所入多三分之一”<sup>[313]</sup>。换言之，前后约十年，在民口及国内生产总值难有较大改变情形下，役钱平白大幅增长。免役钱的问题还包括使用无监督、不如法，“役人未尝支給”或“复他作名色以役之”<sup>[314]</sup>，百姓缴钱而不免役，“募役”云云名不副实，只是敛剥工具。

这两种新法有关于市场。约以言，政府挟国资化身商业钜子，垄断市场，尽纳诸利。

均输法诀窍是“徙贵就贱，用近易远”，或低入高出以获利，或就近采购以增赢，并“收轻重敛散之权归之公上”。<sup>[315]</sup>汉代桑弘羊以平准、均输二法助武帝，“置输官以相给连，而便远方之贡，故曰均输”，“贱即买，贵即卖，是以县官不失实，商贾无所贸利，故曰平准”。<sup>[316]</sup>但王安石曾强调平准“非均输”<sup>[317]</sup>，不知其何意。他的均输法似是将桑氏二法合而为一。区别或在于桑弘羊偏重将物价操诸国家之手，王安石更追求国家经垄断获利。但进而发现目的不易达到，政府经商“必先设官置吏，簿书廩禄，为费已厚”，成本太高，且以官兼商，不能避免腐败与惰性，“官买之价，比民必贵，及其卖也，弊复如前”，这是官商命中注定的缺陷，加上国家当真化身巨商，民商实力再雄厚必“皆疑而不敢动”，使市场萧条。<sup>[318]</sup>多方考虑后，均输法“卒不能行”<sup>[319]</sup>。

均输未行，代以市易。市易大抵是阉割后的均输。市易法不谋求全国购销国营化，而选择若干合适地点设置相应机构，以回避全面垄断的高成本问题。初仅施诸京师，后在古渭城、杭州、黔州、成都、广州亦设有市易司，盖视其地商贸发达与否。其法亦由国库出资，收购客商滞销货物，从中扣除二成息，再转手出售；另一方式是听人以田宅金银为抵当，赊请官物与钱，“无抵当者，三人相保则给之”，收息二成，“过期不输息，外每月罚钱百分之二”。<sup>[320]</sup>以上乃表面规约，实际操作中，市易化身以官营排斥私营的垄断者。最初拟订市易十三条，曾有“兼并之家，较固取利，有害新法，令市易务觉察，三司按治”<sup>[321]</sup>条文，赋予自身“市场宪兵”地位。此条虽经御批删除，然市易司集运动员、裁判员于一身的本质未变。神宗曾谕王安石复奏：“闻市易极苛细，人皆怨谤，如榷货鬻冰则民鬻雪者皆不售，市梳朴则梳朴贵，市脂麻则脂麻贵。”<sup>[322]</sup>简言之，市易法带来三种情形：一、官商独霸；二、物价上涨；三、商品劣质。以京师为例，法行以来，为避其锋，商旅皆不入京，“竟由都城外径过河北、陕西，北客之过东南者亦然”，因为入京必“尽数押赴市易司卖”，可见所谓收购客商“滞销”货物实际是将私人所贩强聚于官。市易司虽达到了垄断目的，却致东京“商税大亏”，“市易司息钱所获，盖不足



以补商税之亏矣”。<sup>[323]</sup>市易所入难抵商税之亏外，又因欲多取息、滥赊滥贷，形成大量呆坏账，“贪人及无赖子弟，多取官货不能偿，积息罚愈滋，囚系督责，徒存虚数，实不可得”。<sup>[324]</sup>《文献通考》载熙宁五年赐内库及京东路钱一百八十七万缗为市易本，至九年连本带息“总收一百三十三万二千缗有奇”，亏损逾三成。纵观市易法，付出“物价腾踊，商贾怨嗟”的代价，“孳孳五年之间，所得子本盖未尝相称也”，竟至血本无归。<sup>[325]</sup>

## 保甲、保马法

是变法有关于军事方面者。“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古时军务大抵在此八字，粮以食兵，草以饲马，而保甲、保马法即分别针对兵、马两端。

先说保马法。此前宋朝军马官养，设群牧司。自兹改民养，国家再从牧者手中采购。行保马法的原因，主要是官养耗费高。奏者称：“两监岁费五十六万缗，所息之马用三万缗可买。”<sup>[326]</sup>养不如买，似乎一目了然。而变法既曰理财，弃养改买亦可谓顺理成章。熙宁六年，诏司农寺以保甲为基础立保马法。曾布等上其规条：愿养马民户以监牧现马户给一匹，家底厚而愿养二匹者听之；凡养马户，可相应免科赋和征役，并可以“请地”<sup>[327]</sup>亦即获得国家牧场原土地之租用权，依当时群牧司所奏“一马占地五十亩”<sup>[328]</sup>。因上述好处，“法行之初，民皆乐从，初非官府抑逼”<sup>[329]</sup>。但养者只见眼前利益，未计将来困扰。法令规定“三等以上，十户为一保；四等以下，十户为一社”<sup>[330]</sup>，按家庭实力分为“保户”“社户”，制订发生马死情况时的赔偿标准：“保户马毙，马户独偿之；社户马毙，社人半偿之”<sup>[331]</sup>。除马匹死亡需赔偿，马之肥瘠健羸也直接决定养户损得。到头来，保马法“重为民病矣”<sup>[332]</sup>，一面国马难求，一面民户“赔偿不贲”<sup>[333]</sup>。哲宗嗣位，王岩叟疏言：“昔废监之初，识者皆知十年之后天下当乏马……今若因复置监牧，收地入官，则百姓戴恩如释重负矣。”<sup>[334]</sup>“保马遂罢”<sup>[335]</sup>。

保甲法事关重大，涉宋军改制问题。神宗即位之初，宋兵额一百一十六万二千，单看数目颇可观。然而前面讲宋代募兵制寄含社会维稳之意，以至带福利色彩，重心在乎“养”字。这制度对于内部保平安贡献

大，如对外用兵，虚肿之状亦毋须讳言。熙宁元年七月手示一诏，为宋军减肥：“年四十五以下胜甲者，升为大分；五十以上愿为民者，听之。”<sup>[336]</sup>“大分”犹言主要、主干、主力，原本军制“兵至六十一始免，犹不即许也”<sup>[337]</sup>，眼下神宗宣布四十五岁以下者为主力，以上至五十岁者做后勤，年逾五十皆可自愿转为民籍。诏下，“免为民者甚众，冗兵由是大省”<sup>[338]</sup>，虽无具体数字，一百十六万二千原额想必汰去不少。纵如此，宋军仍难言精干，盖因募兵本非着眼战斗力，颇事收拢流民罪犯，是花钱泯内患。军费耗于此，对外却难堪一战，所以神宗裁军后，王安石仍“对以减兵最急”，神宗无奈表示：“比庆历时，数已甚减矣。”于是王安石拿出了“去数百年募兵之弊”的建议——变募兵而行保甲。<sup>[339]</sup>曰行保甲将一石三鸟：“消募兵骄志，省养兵财费，事渐可以复古。”<sup>[340]</sup>其一提高宋军品质，其二从养兵所省钱可转为战争开支，其三待行保甲大成终可废募兵、重归兵农合一古制。神宗是其议。王安石遂制保甲法，约即“籍乡村之民，二丁取一，以为保甲，皆授以弓弩，教之战阵”，“无问四时，每五日一教”，“一丁教阅，一丁供送”。募兵制解脱农民数千年征伐之任，至是走了回头路，农民将再入苦海。而且差役方为募役所代，保甲法则相当于变换名目后将差役还诸民身。再有，保甲法施行中大为扰民，往往保正长以各种借口“日聚之教场，得赂则纵之，不则留之，是三路耕耘收获稼穡之业，几尽废也”<sup>[341]</sup>。司马光乞罢保甲时奏说：“国家承平百有余年……戴白之老不识兵革，一旦畎亩之人忽皆戎服执兵，奔骜满野，耆旧叹息以为不祥”，至于农民所受之苦，“坐索供给，多责赂遗，小不副意，妄加鞭撻……中下之民，罄家所有，侵肌削骨”。<sup>[342]</sup>王岩叟奏保甲法致乡间惨状更细：“有逐养子、出赘婿、再嫁其母、而兄弟析居以求免者，有毒其目、断其指、炙烙其肌肤以自致于残废而求免者，有尽室以逃而不归者，有委老弱于家而保丁自逃者。”<sup>[343]</sup>神宗亲自告知王安石，经派人核实民为保甲涂炭确有其事：“上与王安石论保甲事，以为诚有斩指者，中官历十三县探麦苗问得如此。”<sup>[344]</sup>对保甲法的质疑集中在两点，一曰无益，一曰有害。“言其无益者，则曰田亩之民，不习战斗，不可以代募兵”；“言有害者，则曰贪污之吏，并缘渔猎，足以困百姓”。<sup>[345]</sup>总之于国无用，于民添害。

《文献通考》载，“王介甫尝言，终始言新法便者曾布也。若保甲事，则其时布判司农寺，条画多出其建谓，然绍圣之时，布独不欲复行。”<sup>[346]</sup>亦即连新党之得力者曾布，后也反对此法。至于行保甲对宋朝军力的影



响，不但无改益，反形成削弱。二十年后人们发现，“自元丰而后，民兵日盛，募兵日衰……元祐以降，民兵亦衰。崇宁、大观以来，蔡京用事，兵弊日滋，至于受逃亡、收配隶犹恐不足。”<sup>[347]</sup>民兵没搞成，正规军也散了架。当年王安石对神宗讲“今养兵虽多，及用则患少”<sup>[348]</sup>，似不幸言中，然而无兵之窘，恰恰是盲目搞什么寓兵于农的复古所致。

## 农田水利、方田均税法

### 二者俱属田亩之法。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而王安石之农田水利与当代不尽相同，其中虽有筑堤开沟等内容，重心不在治水而在治田，即所谓“水利田”，目的或是增产，或是增扩田数。方式有二，一为“淤田”，一为“湖田”。淤田是导河灌卤瘠之地，利用淤泥改善养分。湖田相反，将湖水放去，“废湖为田”<sup>[349]</sup>。其实源于同一思路，亦即赖淤泥为肥，得美田或高产。“兴修水利田，起熙宁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诸路凡一万七百九十三处，为田三十六万一千一百七十八顷有奇。”<sup>[350]</sup>当时，两浙路田数刚好也是三十六万二千四百余顷<sup>[351]</sup>，亦即所得水利田约摸等于一个两浙路，可见推行颇广。较其余诸法，农田水利收效相对确切，害民程度稍轻。但若细究，仍不乏乱来。京师附近有官员叫侯叔献的，引黄河淤田，“决清水于畿县、澶州间，坏民田庐冢墓，岁被其患。”<sup>[352]</sup>宦官程昉业绩最突出，“导滹沱河水淤田，而堤坏水溢，广害民稼”。<sup>[353]</sup>诸如此类，并非个例，“他州县淤田类如此，朝廷不知也”。<sup>[354]</sup>湖田之任性更甚，“大概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垦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将胥而为水也。”<sup>[355]</sup>司马光记一事，刘攽为人幽默，农田水利法既颁，他造访王安石出主意：“梁山泊决而涸之，可得良田万余顷。”王安石大喜，转念又问：“安得处所贮许多水乎？”刘答：“此甚不难。”王“遽问之”，刘谓：“别穿一梁山泊，则足以贮此水矣。”王闻言也只好“大笑”而止。<sup>[356]</sup>湖田不只是闹笑话，还有当时不知的后果。南宋初，臣工反映明州和越州由于废湖为田，“自是两州之民，岁被水旱之患。”<sup>[357]</sup>我们今天知道那是自然生态受到了破坏。其他扰民处，是劳民伤财。当时开垦修堤等，“工役浩大，民力不能给”，执政者想出的办法竟然是“许受利人……借贷支用，仍依青苗钱例，作两限或三限送纳”，让百姓借青苗钱作为投入，如果借款过巨青苗钱难予支撑，“亦许州县劝谕物力人出钱借

贷，依例出息，官为置簿及催理”。<sup>[358]</sup>搞水利，国家不出钱、命百姓举债为之，且须负担高额利息。

方田均税，是对全国田地重新丈量，评定土地等级与所缴税。方田，丈量土地；均税，重定税则。这本属事务性工作，应无涉乎扰民。问题出在两个层面。一是国家对土地等级的划分，一是官吏玩黷。起初，“诏土色分五等”，农民意见大，“诉方田未实”。土地成色千差万别，五等之差如何能尽？其中必有种种不均。于是“疑未尽，下郡县物其土宜，多为等，以期均当，勿拘以五”。而一旦增加弹性、松弛标准，又变成“官验地色，各勒甲头、方户同定”，官员串通土豪，红口白牙一口论定，弄权盖不能免，造成“官吏奉行多致骚扰”。未久草草收场，仅三年于熙宁八年“诏罢方田”。<sup>[359]</sup>

至此将八大法——看过，找不出未曾扰民的例子。轻则为扰，重则虐害。盖以居心违仁，“刻核亟疾之意多，惨怛忠利之意少”，终而“皆足以病民”。<sup>[360]</sup>王船山认为“政之不善者，厉民以利国”<sup>[361]</sup>，以损害百姓为前提的利国行为，即非善政。青苗、募役、市易、保甲、保马、水利等，问题在此。王安石利国无不可，但选错了立足点。再有，其自我欠缺亦系致败之由。志大才疏，视己过高，以为博古通今足以经国济世，然实践证明很多做法有违理性，以至缺乏常识。刘放假梁山泊刺之，就是讽其无常识。他想当然、瞎指挥的例子不少，篇幅所限，不能一一。连想护着他的乡党陆九渊都叹息：“惜哉，公之学不足以遂斯志，而卒以负斯志。”<sup>[362]</sup>虽婉转其辞，意思实即志大才疏四个字。比志大才疏更要不得的是食古不化、本本主义、盲目复古，评法批儒以“革新”赞王安石变法，极为南辕北辙。变法脱离实际、不切当世，方案措施基本抄袭周代，非但无关创新，实则多为复古。质言之，王安石变法与王莽改制大致是同样路数。

被捧作“反潮流”的“三不足”说，“祖宗不足法”之“祖宗”特指宋朝列祖列宗，非谓历史传统。王安石意欲抛别的是本朝治略，不是古代传统，且其弃本朝列祖列宗之政，恰是为着复归“古道”。他心中“足法”对象，乃往古之世。首谒神宗，卑视唐太宗，要求向尧、舜看齐，即此之谓。船山言其以“大言”震神宗，其实，令尧、舜之世复现于今，也是他真心向往的图景。虽然尧、舜之世何样，史既微茫，无以确知，仍无妨

王安石引为政治抱负，身体力行一番。盖以自幼饱读圣贤，对经籍中渲染的上古佳话溺之太深，又颇自许孟子再生，一遇明主即必欲亲践“天下号为齐民，未有特富者也。开阖、敛散、轻重之权一出于上，均之田而使之耕，筑之室而使之居，衣食之具，无不毕与”<sup>[363]</sup>之思。其实这当中他未免吃了一点暗亏。秦火之后，古籍里陷阱遍布，赝伪甚多，直到清代考据学大兴才将那些假货渐次揭穿，王安石当时则浑然不知。其中，被他信为古典的《周官》亦即《周礼》，后基本判定为王莽时期伪作参顾颉刚《汉代学术史略》第十七章“经古文的建立”，王安石却援作变法指南。他觉得，凭着这部《周官》，即不能返于尧、舜，至少可以回抵颇传尧、舜衣钵的周公那里。不知《周官》可疑诚非其过，然而迷信、执着于古籍，欲使现实就范于此，却难辞见地狭隘之窘。宋代真正懂经济的学者叶适，尝切论王安石置身宋世而慕周公效《周官》的荒谬：

当熙宁之大臣，慕周公之理财，为市易之司以夺商贾之赢，分天下以债而取什二之急，曰：“此周公泉府之法也。”天下之为君子者，又从而争之曰：“此非周公之法也，周公不为利也。”其人又从而解之曰：“此真周公之法也。圣人之意，六经之书，而后世不足以知之。”以此嗤笑其辨者，然而其法行而天下终以大弊。<sup>[364]</sup>

他感慨变法者及其反对者只顾就变法所行是否周公之法纠缠不休，却都忽略了物换星移、时世已非，周公之世已成过去，周公之法再好也是明日黄花：

居今之世，周公固不行是法。夫学周公之法于数千岁之后，世异时殊不可行而行之者，固不足以理财也。<sup>[365]</sup>

可见在王安石问题上，当代史界把照本宣科的复古者指为革新家，闹了一个大乌龙。我们再具体结合变法，逐一说明其古代“出典”——青苗、均输、市易，出诸《周礼》“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敛市不售、货之滞于民用者，以其贾买之，物竭而书之，以待不时而买者。买者各从其抵，都鄙从其主，国人、郊人从其有司，然后予之。凡赊者，祭祀无过旬日，丧纪无过三月。凡民之贷者，与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国服为之息。”<sup>[366]</sup>荆公照抄而已。保甲法欲将兵制拉回兵农合一的周秦故态，也是不折不扣开历史倒车，兵民分途乃历史大势，自宋改制迄至现代，再

未扭转，已证募兵之必行和府兵不可复。方田均税法以等第甄别土地，畀民食之，架构来自《大司徒》《遂人》《小司徒》《王制》诸书所传的周代授田法阅《文献通考》田赋部分。顺带指出，洪秀全《天朝田亩制度》也是如此这般翻周代旧货，北宋“革新家”王安石与清季“革命者”洪秀全思想资源如出一辙。另外王船山讲“神宗有营利之心，安石挟申、商之术”，是诸多论者的一致看法，亦即王安石对先秦法家颇事“偷师”，蹈袭甚多。在此，可体会古人对文法的考究。“挟”有夹杂、夹带与怀藏、隐藏之解，船山假此一字，点破了王安石与法家的关系，分寸精妙。与邓广铭先生径封王安石法家不同，荆公至死坚持自己乃堂堂儒流，所行尧、舜、周公之道，死后还配享孔庙，其爱子王雱亦曾以“光于仲尼”赞其父，定他为法家，无论如何强人所难。但他与申、商之流，确有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此似是而非之处，俱被船山以一“挟”字化解。实际上，荆公是自圣人门下私淑申、商，故谓之“挟”，而我言以“偷师”。他尝有诗曰：“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sup>[367]</sup>约作于熙宁二年，时方就任参知政事，秉相权，思大作为；“能令政必行”是他特别艳羡的一点。其实，慕鞅不止于铁腕风范，治国思路、经济思路均有所“偷师”。比如商鞅“权者，君之所独制也”，“国去言”，“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守一则治”，“治国能转民力而壹民务者强”，“胜法之务，莫急于去奸”等思想，在王安石那里皆可嗅其迹。当时杨绘曾特别提醒神宗留意王安石与商鞅在观念上的联系：“今睹其行事，已颇类之矣。”<sup>[368]</sup>这就造成一个问题：评法批儒以恪守儒家观念斥司马光等“守旧”，那么，“偷师”申、商何独能辞“复古”之讥？不也同样是“走回头路”么？而且更是业已被历史明确否定和抛弃的路。

其实，路不在好坏。任何事有其是非之争，皆属正常和必然，关键在于，据理究问，疑义相析，以榷当否。人类总是凭借认真、求实的探讨，最后择善而为。这就叫“理性”。王安石变法非无善因，如青苗法、募役法，甚至保甲法规划得当、以为募兵制一种补充，也可能含正面作用。然而，王安石摒弃协商、群言堂，渴慕“能令政必行”的商鞅式独断，以将反对者清除干净为成败关键——这才是变法真正可悲的一面。

本本主义未足铸大错，对经济和理财不在行、一知半解、经验欠缺，亦都有补救余地，只要集思广益、不塞言路、从善如流，即可刮垢

磨光。从司马光、朱熹等先后批评者的态度看，对变法原未一古脑否定，而是就不妥处有所指摘，冀其去莠存良。设若荆公宽容兼听，有商有量、求同存异，事情未始不可向好。笔者披阅史料之深刻印象是，人们反弹最烈者不在变法何其非，而在废公议。首位疏攻者吕诲已提出“塞同列、沮公论”<sup>[369]</sup>的不满。李常认为，王安石性格痼疾是不能闻过则喜，“悦谄谀，恶诚直”，忘记了“不可以私好废公议”的原则。<sup>[370]</sup>陈襄同样疾呼公议不可废，且专论其理、彰申其义：

臣窃以为天下之道常存乎公议，公议废，斯道或几乎熄矣。夫人皆有是非可否之心，盖出于理义之性，虽圣人无以异也……己以为是而天下以为非，己以为非而天下以为是，未可也，必待天下之人皆以为非，然后舍焉，是众人舍之也。故其取之于人也，无贵贱戚疏贤愚，惟恐其谋之者不多，论之者不博……无任一人之私言，无废天下之公论，举一事必稽于众，施一政必顺于民，罢去诛求之法以安人心，牵复放斥之臣以开言路，使百工群吏咸得以职事持议箴补王阙，则可以无偏系过举之患矣。<sup>[371]</sup>

这篇文章表明宋代政治理性发育极好。“无任一人之私言，无废天下之公论，举一事必稽于众，施一政必顺于民”，五百年后黄宗羲能谈者无非如此，置诸当代仍不失为至理明言。时代的见识明明已抵这种高度，王安石却与之逆向而行。如果非说他“反潮流”，那么反的也只是理性政治风尚。

欲废公议之思在王安石日记里每每可见。熙宁三年三月十六日，当面责备神宗：“陛下遇群臣无术”“不能免其纷纷”。<sup>[372]</sup>同年五月六日，神宗询问条例司可否并入中书，王安石答不可，理由就是如果并入不能“防异议”。<sup>[373]</sup>同年六月十五日，王安石劝神宗“惟辟作威”“去邪勿疑”，应“赫然独断”，对“挠国政”者“罢黜之”，批评神宗软弱难成事：“若陛下以谓如此者众，不可胜诛，则臣恐邪说纷纷，无有已时，何有定国事乎？且以尧、舜之明而忧囿、畏共工，奈何陛下独欲无所难也！”<sup>[374]</sup>同年七月初四日议于御前，曾公亮引真宗语：“且要异论相搅，即各不敢为非。”此语显示，政治群言堂在宋代不只臣工拥护，帝王同样有其意识。王安石驳之曰：“若朝廷人人异论相搅，即治道何由成？臣愚以为朝廷任事之臣，非同心同德、协于克一，即天下事无可为

者。”[375]多元和独断两种取向，公然挑明了分野。

上面荆公数次面责神宗，语气激烈，在古代君臣间异常罕见。他们的相遇向被目作千古一时之事，君上对臣下倚信至此，一例而已。神宗自己说“自古君臣，如卿与朕相知极少”[376]，又说“卿，朕师臣也”[377]，以师视之。荆公敢于责君且不择语气，并非不敬，鲠直使然。但他对神宗确有失望，觉得神宗“刚健不足”[378]，不能果毅决断，“未免坐于流俗之中”[379]，“终不足与有为”[380]。有一次，他将不满和盘托出：

天锡陛下聪明，非不过人，但陛下用之于丛脞，不用之于帝王大略，此所以未能济大功也。[381]

“丛脞”，语出《尚书·益稷》：“元首丛脞哉，股肱惰哉，万事堕哉。”孔颖达疏曰：“丛脞，细碎无大略。君如此则臣懈惰，万事堕废，其功不成。”[382]明批神宗非雄才大略，束手束脚，少独裁风。参考他曾经敦请“陛下看商鞅，所以精耕战之法”、“秦孝公所以择术而行，与陛下如何”[383]，可知所谓“不用之于丛脞”之君臣，当如孝公与商鞅。其实，神宗已尽力支持王安石，例如那次曾公亮称引真宗“异论相搅”说，神宗当即表示：“要令异论相搅，即不可。”问题是宋政本有较开明传统，神宗也没法一朝尽废。

神宗怎样做方令王安石满意？说来难免吃惊，令通常以“唐宋八大家”雅致形象留在世人心中的王安石走形变样。但白纸黑字，明载其笔下。

熙宁四年六月，三朝元老、名臣富弼因抵制新法，受降职处分。富态度顽固，降职后“仍以老病昏塞，凡新法文字乞免签书，乞令通判以下施行”，拒绝亲自签发与新法有关的文件。王安石大怒：

他日，王安石为上言：“弼虽责降，犹不失富贵之利，何由沮奸？”又言：“行弼事，要未尽法。鲧以方命殛，共工以象恭流，弼兼此二罪，止夺使相。”[384]

抗议神宗仅将富弼降职，处分过轻，认为富弼兼有鲧、共工之罪，当领



杀头、流放二刑，且责神宗“人主奉若天道，患所讨不当而已”。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甲戌，于该条注云：“此段据《日录》。”亦即出诸王安石亲笔。

简而言之，王安石要求神宗为新法开杀戒。

这要求并非唯一一次提出。“不知陛下于欺罔之人，能有所诛杀否？”<sup>[385]</sup>是另一次敦劝。更早，与神宗谈朝中“小人”，神宗认为有“小人”何时皆正常，“虽尧、舜时，岂能无四凶？”王安石则说：“唯能辨四凶而诛之，此乃所以为尧、舜也。”<sup>[386]</sup>又《邵氏闻见录》载，条例司初置，属下程颢过府，其子王雱问“所言何事”，王安石答：“以新法数为人沮，与程君议。”雱乃“箕踞以坐，大言曰：‘梟韩琦、富弼之头于市，则新法行矣。’”<sup>[387]</sup>李绂、蔡上翔等王安石后世乡党颇指《邵氏闻见录》厚诬，然此一记述必非编造，因为王安石日录里面就载着他确曾要求杀富弼。

太祖得国，勒石锁置殿中，凡嗣君继位入而跪读。其戒有三：“一、保全柴氏子孙；二、不杀士大夫；三、不加农田之赋。”船山评“不杀士大夫”曰：“终宋之世，文臣无欧刀之辟。张邦昌躬篡，而止于自裁；蔡京、贾似道陷国危亡，皆保首领于贬所。”<sup>[388]</sup>是宋代政治清明的基石之一。王安石欲“有所诛杀”，明悖此戒，神宗岂便从之？

为新法开杀戒神宗未允，但大量官员因不附新法被斥逐，甚至遭狱讫，例如郑侠案以及陷害苏轼的乌台诗案。后历经绍圣改元、元祐党人碑、蔡京当政，待及钦宗接过徽宗的烂摊子，“诏谏臣直论得失以求实是”。这时崔鹗进奏，直揭蔡京得以擅权之根由：“历千百年来，无一人立异；虽万世子孙，无人人害己。此蔡京之本谋也，安得实是之言？”政治到这种局面，实事求是只能销声匿迹。

继而通过批驳冯澥，还原蔡京一类人生长的温床：

且如冯澥近日上章，其言曰：熙宁、元丰之间，士无异论，太学之盛也。此奸言也。昔王安石用事，除异己之人，当时名臣如富弼、韩琦、司马光、吕公著、吕海、吕大防、范纯仁等，咸以异论斥逐，布衣之士，谁敢为异乎……安石著三经之说，用其说者入官，不用其说者黜

落，于是天下靡然雷同，不敢可否，陵夷至于今大乱，此无异论之大效也……自崇宁以来，京贼用事，以学校之法驭士人，如军法之驭卒伍，大小相制，内外相辖，一有异论居其间，则累及上下学官，以黜免废锢之刑待之……则禁士异论，其法亦密矣。[389]

冯澥将“士无异论”视为“太学之盛”。对此以臭为香的奇谈，崔鷟感到无遑相让，指出国家“陵夷至于今大乱”，乃“无异论之大效”，正是不同声音一扫而空的恶果。需要注意，这里崔鷟没有具体指摘新法之弊，而是批判其思维方式。“天下靡然雷同，不敢可否”的空气，因王安石孜孜所谓“同心同德、协于克一”而生，导致政治和精神思想生态从此恶化。

此见鞭辟入里，触及了变法是非里的最高是非。世上之事不论以何种美名出现，但凡唯我是从就必入邪途，其所施行亦必祸世。崔鷟所论，盖立乎此。可惜他这见解不很为人注意。多少年来，王安石变法的美之者与诟之者，一致斤斤于变法措施之良莠，未就其思维方式作深切省思。虽然变法细节亦关是非，不可不辨，然起决定作用者实惟思维方式。思维方式对头，不尽妥善以及出现失误犹可挽救；思维方式不对，却将一意孤行、怙过不悛、错上加错。王安石事与愿违，乃至一定意义上将好事变坏事，教训主要在思维方式。一开始就宣布真理在握，拒绝所有不同意见，镇日以“免纷纷”“防异议”为念，贬异议者为“流俗”“小人”“奸邪”，乃至恨不行“诛杀”之事。范纯仁说他“弃公论为流俗之语，异己者指为不肖，合意者即谓才能”[390]，李常说他“凡异己者，必致之罪而挤去之，同己者，无问能否则进擢之”[391]；陈襄说他“耄艾不与闻，台谏不得议”[392]……换个角度看，这些其实是良苦忠告，若肯揽以自鉴，未必于己无益，王安石却以决绝的党伐为回应。其后果，连陆九渊都以为是“小人投机，密赞其决，忠朴屏伏，俭狃得志”[393]。

元祐党碑与东汉党锢、明末党争，并为古时三大党祸。虽然党人碑乃蔡京所为，但仇视态度及心理却是王安石在世时所培育的。将异见人士打成“奸党”，方式蛮横已极，刻碑示众更是一种特别的羞辱明末魏党槩版《东林点将录》的做法应是效仿于此，故而后人目光颇为其所吸引。然而，三大党祸实际上以这一次惨烈程度较轻，另两次都造成了不少血案，党人碑则主要是污人名誉而已。应该说，在整个打击与禁绝“异端”的行为中，王安石做的另外一件事危害大过党人碑，而知者谈者偏



少。《宋史》本传：

安石释《诗》、《书》、《周礼》，既成，颁之学官，天下号曰“新义”。晚居金陵，又作《字说》……一时学者，无敢不传习，主司纯用以取士，士莫得自名一说，先儒传注，一切废不用。<sup>[394]</sup>

学官即官学，指国家设立和管理的教育机构及学校。“颁之学官”，即将王安石个人著作公布和规定为国家法定教材，“主司纯用以取士”，是规定国家考试惟以王氏之说为题和标准答案。这一切，是自有科举以来破天荒之事。熙宁六年三月筹划，荆公自任提举经义局，以爱子王雱以及彼时犹未反目的亲信吕惠卿为修撰。<sup>[395]</sup>而两年前，就有关联性动作，“更定科举法，罢诗赋及明经诸科，专以经义、论、策试进士”<sup>[396]</sup>。罢诗赋，名曰诗赋无关经世致用，实则因为诗赋天然为个性表现，不利于思想统一。罢明经诸科，亦间接出于“先儒传注，一切废不用”的目的。二者都是在为之后进一步嬗变做铺垫。所有这些，实宜视为变法中单独一项，指向于思想文化领域。亦即，“王安石变法”并非历来瞩目的仅涉经济和军事，而也伸展至文教领域，借改变教育和人才选拔制度达成思想一元化。熙宁八年，《三经新义》成，诏颁于学官。顾栋高述之：

荆公《经义》行，举子专诵王氏章句，而不解义……安石与其子雱、其徒吕惠卿、升卿撰定《诗》、《书》、《周礼》义，模印颁天下，凡士子应试者，自一语以上，非新义不得用。于是学者不复思索经义，亦不复诵正经，惟诵安石、惠卿书，精熟者辄得上第……晚向字学，复以字书取天下士。于是学者不复解经，而专解字，往往辨析字画，说一字至数百言，去经义益远。<sup>[397]</sup>

其思路，与李斯为始皇制订“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之《焚书令》遥相呼应，同样为着扼止和防范“天下散乱，莫之能一”、“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等言说多门现象。后来明太祖也有类似举措，删孟子，科举只准依循御制的《孟子节文》。然王安石有一点却为秦、明统治者不及，即公然使国家制度与个人权威相绑缚，逼迫天下士人学子研修、运用某一个人的思想学说。此做法在古代绝无仅有，算得上一种开先河的“创新”。对王安石想出这种点子，苏轼剖析说：

患在好使人同而已。自孔子不能使人同，而王氏欲以其学同天下。地之美者，同于生物，不同于所生，惟荒瘠斥卤之地，弥望皆黄茅白苇，此则王氏之同也。[398]

“好使人同”，是王安石秉性中最要不得处。天地万物，多姿多彩方显生机，王安石竟不解于此。依其所为，世界必如苏轼形容的“弥望皆黄茅白苇”，化为巨大盐碱地，举目单调荒凉。

探变法导入歧途之由，回避不开荆公的个性缺陷。然而我们言其个性缺陷，并非为着造就一种荆公品质丑陋的印象。个性缺陷严重，不等于品质低劣，这应当分清。苏洵曾作《辨奸论》，以“奸”字论王安石，其言有失。对这篇文章，李绂、蔡上翔都作过专门考证，力主非出老苏之手，是邵伯温杜撰。邓广铭先生觉得很有说服力，信以为据。以我对材料的研读，颇觉李绂、蔡上翔“证伪”并不成功，张方平、苏轼之间往还诗文足证老苏作有《辨奸论》无可疑，只是若要详谈非再辟一文不可，权且按下。重点不在于老苏有未论王安石以“奸”，而在于这种立论的偏颇和不成立。古人喜谈“忠”“奸”，遇有不协，动辄互以“奸”字相指斥，老苏实亦如此。我们作为旁观者，不必被这字眼所动，而应通览全体。荆公无论失误多大，综观其为政从未曾谋私利。这才是关键。他要求杀异见人士，汲引亲炙于己者，包括以爱子王雱为羽翼，以及借制度推广个人思想学说，这些行径看似与“私”有染，实则都仅出于“能令政必行”，方便贯彻其路线，并未夹杂私人利益。他身上有一种奇怪的复合现象，既竭力大权独揽，又对权力很淡。佐神宗九载，遇挫折和灰心，数度自请去位，且非虚情假意，是真想撂挑子。晚年罢相，囊篋甚轻，萧然而去，隐庐金陵，一变超然物外，寄野老间闲以自适，最后近乎悄然地死在钟山。在王安石评价问题上，司马光确是持论至公的君子，“君实”表字以及世人因其封赠所称“温公”与他为人确相表里。他和荆公政治对立那么尖锐，自始至终不肯诟病后者品质。相反，有一次神宗请他品评王安石，当时满朝皆攻王安石“奸邪”，温公却说：“人言安石奸邪，则毁之太过，但不晓事又执拗耳，此其实也。”[399]很见实事求是精神，增一分则长减一分则短，心平气和且有温度。

王安石品质与“奸”无染，却以其做法打开了一种通道，足以启“奸”之祸。一言堂、唯我独尊这种模式，王安石未曾用以谋私利，然

而欲谋私利之人却太容易加以利用，一旦这种人夤缘以进，分分钟就化出荼毒天下的能量。靖康元年，金人兵临城下，徽宗让位太子赵桓，画上了他戕害国家二十五年的句号。此时，杨时上书钦宗论道：

臣伏见蔡京用事二十余年，蠹国害民，几危宗社，人所切齿，而论其罪者，曾莫知其所本也。盖京以继述神宗为名，实挟王安石以图身利，故推尊王安石，加以王爵，配享孔子庙廷。而京之所为，自谓得安石之意，使人无得而议，其小有异者，则以不忠不孝之名目之，痛加窜黜，人皆结舌，莫敢为言，而京得以肆意妄为，则致今日之祸者，实安石有以启之也。[400]

至是，北宋之亡指日可待，杨时是最早将亡国推诸王安石者。他认为王安石责任就在于为蔡京一类人滋生提供了土壤与气候，蔡京为“末”，王安石是“本”。这绝非妄加穿凿，往王安石脸上抹黑。绍圣以后，蔡京等一干人皆以维护王安石形象为己任，将他“圣化”，船山所谓“尸祝安石、奉为宗主、弹压天下”[401]。崇宁三年以王安石配享孔庙，于诏书称其“有功于孔子至矣”，“孟轲以来，一人而已”；[402]王雱曾为其父之像作赞“列圣垂教，参差不齐。集厥大成，光乎仲尼”，此时“蔡卞书之，大刻于石，与雱所撰诸书经义并行于世”[403]；几位徒党“蔡氏、邓氏、薛氏皆塑安石之像，祠于家庙。朝拜而颂之曰：‘圣矣！圣矣！’暮拜而颂之曰：‘圣矣！圣矣！’”[404]这股将北宋推往亡国境地的力量，正是高举着王安石旗帜得势擅权。

杨时“虽成于蔡京，实酿于安石”的北宋致亡说，影响很大。明代陈汝铤说：“此语既倡，口实翩翩以熙宁为祸败靖康之始基。”[405]南渡后，杨说很快为朝议所接受。建炎二年夏，赵鼎建言：“自绍圣以来，学术政事败坏残酷，祸胎社稷，其源实出于安石。今安石之患未除，不足以言政。”于是先罢停其配享神宗庙廷，继而夺谥、诏追所赠王爵。[406]这是南宋官方对王安石遥引靖康之耻的认定。后世史家，也几乎都认为北宋致亡端倪应溯于王安石。杨慎主之最力，《升庵集》一再作此指斥。《党籍碑》曰：“宋之南迁，安石为罪之魁。”[407]《王安石》曰：“宋之乱，不在京、卞，而在王安石。”[408]《王安石庙祀》曰：“王安石之误国极矣。”[409]偶有人不以为然，例如陈汝铤觉得宋亡归咎于王安石有失公允，他质问蔡京所行蠹国害民事——如大兴土木、剥民脂以

乐上——“何者为熙宁之政”<sup>[410]</sup>，以此怪罪王安石不免生拉硬扯。王夫之也谈到这一点，他的看法是：

是安石之法，未足以致宣宣和、政政和之祸；唯其杂引吕惠卿、邓绾、章惇、曾布之群小，以授贼贤罔上之秘计于京，则安石之所以貽败亡于宋者此尔。<sup>[411]</sup>

安石亡宋，不因新法，因用小人，以及做出诸多有害示范。其实，这也是杨时的本意，“虽成于蔡京，实酿于安石”不是批评变法，而是批评变法的推行方式败坏了政治环境。

直接看，是徽宗与蔡京沆瀣一气、各图所需，联手断送了国家。但北宋之亡与王安石变法绝非只有间接关系。俯察北宋史脉，变法导致国与民陷于对立，明显是其历史一个转折点。宋建国以来，努力调和与民众的关系，之前都保持这种态势。变法立致改观，国与民从调和转向离心。元符三年四月，晁说之上书新君徽宗专门剖陈此一变故，期望新君及时改弦易辙。他说，“开财利之途，为富国之术”的变法，致命错误是以民为敌：

民者，国家之民也，非有齐、晋不相输之患。或藏于民或藏于府库，其地异耳，其实一也。惟藏于民，则民富而国亦富，将不胜其利也。惟藏利于府库，则国富而民贫，将不胜其害也。子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尚复何言耶！<sup>[412]</sup>

中央集权体制下四海归一，非战国裂土之世，全无理由行什么管、商之术，财富藏于民与藏于官，只是存放处不同，毫厘未流失他邦，藏于民则民富国亦富，夺于民则国富而民贫，利害截然分明，百姓富足君无忧患，这样的道理还须多言吗？说得极在点子上，击中了变法所以不利国而祸国的要害。驱民生于艰辛，激长民怨，丧失民心，国家终将付出惨痛代价。早在神宗统治中期，新法致民不聊生的迹象已很严重，熙宁七年郑侠案就是一次爆发。郑侠本王安石门徒，变法以来多不以为意。七年春，久旱，饥民遍野，流离失所。郑侠愤言“民所赍物，无细大皆征之。人主居深宫，或不知之，乃画图并进之”<sup>[413]</sup>，“绘所见流民扶老携幼困苦之状”<sup>[414]</sup>，这或许是人类最早的民生写实画卷，惜今未存，不过明代周臣也有《流民图》，可为参考。郑侠《流民图》直接导致王安石

第一次罢相，威力巨大。但作者亦因之罹祸，吕惠卿先夺其官，复遣舒亶等罗织罪名，“索其篋笥中文书，悉封上之”，“狱成，惠卿奏侠谤国，欲致之大辟”，所幸神宗降旨：“侠所言，非为身也，忠诚亦可念，岂宜深罪之。”<sup>[415]</sup>否则中国就将出现首位因画作被处死刑者。其实，司马光等多位大臣都曾在奏折里描述新法造成的民间各种悲苦，但文字动人确难比于绘画，神宗一睹《流民图》立觉悚目。假如我们说，图中熙宁七年“流民扶老携幼困苦之状”景状背后，已预埋了几十年后赵宋气数衰竭的伏笔，是否牵强？宋代农民起事成规模者只有方腊、宋江两次，俱都爆发于王安石变法后，岂得谓之巧合？

熙宁七年第一次罢相，神宗眷念未已，翌岁复起其同平章事。然复相亦仅一年，熙宁九年再罢。之后神宗在位续有九载，自熙宁十年至元丰八年，终未再召。

这对“千古一时”的君臣，况味一言难尽。神宗由满怀期望始，以黯然失望终。王安石何尝不如是？神宗失望，在于王安石所行非但未助其成事，反致内外被动。对内，民疲国敝；对外，征安南、收河湟、取灵武、筑永乐，俱大损折，且弃地契丹七百里。王安石失望，则在于怨憾神宗“丛脞”，无雄主风，不能为他铁腕清障。

熙宁九年一别，彼此再未谋面。神宗崩，王安石只是在遥远金陵自撰两首挽辞。其中有句“城阙宫车转，山林隧路归”<sup>[416]</sup>，暗指自己从宫廷密勿之地放归山林的晚景。尾句“老臣他日泪，湖海想遗衣”<sup>[417]</sup>，“遗衣”不知是否《墨庄漫录》里提到的“旧乌巾”。王安石退隐钟山溺佛，有个学佛的吴姓农家子日供洒扫。一天，王安石让吴氏将“旧乌巾”带回家给他父亲，数日后问其何在，吴答曰父亲留之无用，卖了三百钱。王安石叹了一口气，命仆人找到买家原价赎回，复当吴某面“取小刀自于巾脚刮磨，灿然黄金也”，并告知此乃“禁中所赐者”。<sup>[418]</sup>假如“遗衣”即“旧乌巾”，在末年虔心向佛的王安石看来，似乎也无非“空即色，色即空”。钟山的王安石出儒入佛，神宗则独自在京城品尝苦涩。元丰五年十月，永乐败闻传至京师，神宗“涕泣悲愤，为之不食。早朝，对辅臣恸哭，莫敢仰视”。待这不掩于人的失态过后，神宗喟然道：“永乐之事，无一人言其不可者。”继而又说，身边人几乎从未说过“用兵不是好事”。<sup>[419]</sup>神宗口吐是言，心中会想到谁呢？“自今更不用兵。”他对宰执宣布。永乐之

败的打击是致命的，“帝从此郁郁不乐，以至大渐”<sup>[420]</sup>，不及三载悒结以终，寿止三十有八，令人太息。转年亦即元祐元年，四月，彼之“师臣”亦相随而去。

整个来说，此君臣二人皆非不善。他们联袂上演的故事异于常情，是史上少有的非邪非恶而能误国一幕。

神宗天资绝人，虚怀若谷，宵旰求治，英察不昧。他少不更事，是促成王安石变法的原由之一。然而史家以其品质优于诸多同类，多不弃正面评价，“小心谦抑”，敬贤纳直，“不事游幸，厉精图治”。<sup>[421]</sup>司马光曾描述所亲见的神宗为人，凡宫室苑囿“无所更造”“不加修治”，“饮膳衣服、器皿帷帐，适足供用”。<sup>[422]</sup>其品质粹然，尤合古训“过则勿惮”，后期既察变法之弊，颇能有悔知改。蔡上翔《王荆国文公年谱考略序》谓：“由元至明中叶，则有若周德恭谓神宗合赧、亥、桓、灵为一人，有若杨用修斥安石合伯鲧、商鞅、莽、操、懿、温为一人。”<sup>[423]</sup>蔡氏以乡党为荆公洗诬之情甚殷，此语却徒乱视听。像杨慎那样对王安石断然否定的比比皆是，但将神宗划归昏君行列的，仅周德恭一例而已。

大多数论者所取分寸是，神宗有误而王安石有罪。但即便王安石须担历史之责，也完全不同于历来“奸臣传”里人物。高宗《追废王安石配飨诏》曾明言以“罪”<sup>[424]</sup>，追其王爵时又有“王安石之奸”<sup>[425]</sup>一语，可是后来元修《宋史》，并未将荆公与蔡京辈一起列入“奸臣传”，显然史家反复审忖，认为将“奸”字与王安石相连不妥，他的品节究竟是过硬的。观其一生，淡泊功名，急公报国，质朴俭素，终生好学。同时代稍晚的名儒刘安世曾对门生言：“金陵亦非常人，其操行与老先生略同。”<sup>[426]</sup>金陵即王安石，老先生则谓司马光，刘安世昔从学温公，故如此称。作为司马光弟子而评王安石操行与其师“略同”，足见对王安石操行的佩服。似此高风亮节者而能害世的现象，李卓吾试予解释。他说“但知小人之能误国，不知君子之能误国”一直是世人盲点。这位狂狷强调，“小人误国犹可解救，若君子而误国，则未之何矣”，因为“彼盖自以为君子而本心无愧也。故其胆益壮而志益决，孰能止之？”最后，他以一贯语不惊人死不休的风格得其结论：“贪官之害小，而清官之害大。”<sup>[427]</sup>王安石不幸成为“清官误国论”的好典型。



我们平心推求其源，不能附和李贽的愤世之语，倒是觉得刘安世的指论入时近理：

至神庙即位……是时见两蕃契丹和西夏不服，及朝廷州县多舒缓，不及汉唐全盛时，每与大臣议论，有怫然不悦之色。

“不及汉唐全盛时”，区区七字，原由尽在其中。有宋以来千般好，在此七字面前总有些黯然失色。作为中国之君、汉家正统王朝肩任者，神宗思复往昔之盛，情理所在，再自然不过。然而他却身不遇时。岂仅神宗，南北两宋上下三百年，没有一位皇帝可抗此宿命。“汉唐全盛时”对于他们，一概是水中月，镜中花。方是时也，有心不甘者，亦有明时运者。前者如神宗和曾经征辽的太宗，后者有真宗、仁宗、高宗等。真宗首开“购虏”一途，以财货保土地、换和平。嗣后，仁宗益币、高宗纳帑，俱行此策。鄙之者目为卑躬屈膝，然两宋国祚确由此绵延。其中，真宗于契丹“许以岁遗绢二十万匹，银一十万两”<sup>[428]</sup>，仁宗“增银绢为五十万两”<sup>[429]</sup>，高宗议和允女真“岁奉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sup>[430]</sup>。考诸北宋二税岁入，熙宁十年“夏税一千六百九十六万二千六百九十五贯、匹等”、“秋税三千五百四万八千三百三十四贯、匹等”<sup>[431]</sup>，全年合计五千二百一十一万一千二十九贯、匹等。由于岁币以银交付，此处涉及一个钱银相兑的问题，而宋钱币值前后起伏很大，令兑换率不易确知。真宗曾说“咸平中，银两八百，金五千”<sup>[432]</sup>，亦即咸平年银每两值钱八百，金每两值钱五贯。到了南宋，则每两银折钱二贯五百<sup>[433]</sup>，相差三倍。我们姑取其中，按一点五倍折算，则上引熙宁十年两税约合银绢三千四百余万两。以仁宗、高宗纳币五十万两论，约当岁入六十至七十分之一。不必说，此非精确估度，仅以粗知“购虏”成本与负担而已。付出这般代价，宋室所得如何？真宗“散兵为农，罢方镇”<sup>[434]</sup>、仁宗“解散天下而休息之”<sup>[435]</sup>，共致近七十年之安。南宋则经绍兴、隆兴两次议和，直至“开禧北伐”，亦与女真息兵六十载，“时局较为平静，生产恢复，社会秩序恢复正常，经济有所发展”，物价亦渐回落，受益的是黎民百姓。<sup>[436]</sup>反观太宗、神宗、徽宗和宁宗其时韩侂胄当权，凡兴“征夷”都头破血流。故而复“汉唐全盛”之想，不在对错，实关时势。本文初即指出对宋之世运宜作整体的历史体认。自大唐衰颓，迄乎蒙元灭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历史周期再次应验。犹如由周

至汉、由汉至唐各约历四五百年乱世，眼下由唐至元亦是。这种诡异的周而复始，在典型形态之古代中国反复上演，使古人倍感神秘，视为命数。“合久必分，分久必合”，是对它的谶语式概括；“五百年必有王者出”，也俨然是论者不疑的历史整除法。诡异周期的秘密无人能解，我们惟知随着历史元素变异，当中国转往近代方向，上述宿命始离而远去。回论宋运，诸国互制、异族相抗、王者难觅之格局，无论如何是回避不了的。辽不克宋、宋难制夏、金虽灭辽然亦无力亡宋夏。直到蒙古崛起，昔日大唐版图上的反复拉锯，方告终已。“当局者迷”。我们置身后世得睹历史全貌，而知神宗思复汉唐故地壮志难遂，当时则谈何容易。永乐惨败，神宗悲言“用兵不是好事”，至此对所承时运或乃有所悟。



# 盐铁会议

现代政治决策与变革中，会议乃重要方式，颇有大事赖以发生。中国古代政治人所熟知的多为奏事、谕旨、制诰、票拟、朱批、独对等。然若以为古人对会议这种手段陌生或根本不用，却又不然。《韩非子》“八经”：“是以事至而结智，一听而公会。”<sup>[437]</sup>事情发生后，召集会议集思广益，与如今没有分别。具体说到古代因重大会议而导致政策扭转，亦确有其例，前汉中期的盐铁会议便是如此。

《盐铁论》署为“桓宽撰”。“撰”字易致误会，以为是桓宽所创作，那个“论”字亦有类似作用，只闻其名未读其书，或想象成桓宽的一部个人论著。其实《盐铁论》既非桓宽之专著，亦非其论文合集，实际上它是一部会议现场记录。据考证<sup>[438]</sup>盐铁会议后约三十年，桓宽将会议发言加以编辑，按内容分为六十篇，加题《盐铁论》而面世。换言之，桓宽仅为盐铁会议记录的整理者。还有，我们如今称“盐铁会议”也是受了《盐铁论》书名的影响，其实会议议题极广，总摄于“民所疾苦”之下，凡与此相关都是讨论对象，“盐铁”仅为其一。就此而言，称“盐铁会议”实不如称“民生会议”来得恰当。

盐铁会议前前后后，运作相当“现代”。《汉书》载其建议出诸霍光手下杜延年，“数为大将军光言”，“光纳其言”，“举贤良，议罢酒榷盐铁，皆自延年发之”。<sup>[439]</sup>举即选拔、推举，“举贤良”则实即推举民意代表。当时，不同地方推举出来的代表，分“贤良”“文学”两种名义。“三辅、太常”亦即近畿之地，所选名为“贤良”。“郡国”亦即一般地方，所选称“文学”“文学”指经学，非今所谓“作家”之类。杜延年提出建议后，昭帝于始元五年前81六月下诏：“其令三辅、太常举贤良各一人，郡国文学高第各一人。”<sup>[440]</sup>这样，从全国征得六十多名代表。征选工作加上别的环节，使会议的筹备持续约半年。翌年二月，“诏有司问郡国所举贤良文学民所疾苦”<sup>[441]</sup>，盐铁会议正式举行。会程不是一天半天，亦非一次两次。《盐铁论》凡十卷六十篇，每篇各有相对独立的话题，虽未必一篇对应着一次会议，然从双方发言容量估摸，二三十次会议总少不了。很有可能，会议跨越了春夏两季。“秋七月，罢榷酤官”<sup>[442]</sup>，经过了五

个月，昭帝根据会中讨论宣布以上决定，以此尘埃落定。

六七十人规模的全国性会议，就国家大政群议切磋数月之久，其方式及过程，听上去不像是古代的事情。尤其那种开诚布公、当面论辩以订国是的做法很堪注目，依稀可见前一世纪初期，“百家争鸣”风范在我国犹未尽泯。

会议背景以及讨论对象，是武帝之政。刘彻前141年即位，前87年崩殂，在位逾半个世纪，创了自有“皇帝”以来的纪录。之前汉朝君主，景帝十六年，文帝二十三年，吕后和惠帝十五年，高祖十二年，加起来总共六十六年，武帝独自享国差不多接近前面所有人，十六岁践阼，七十一岁登遐，五十五年光阴发生了太多的事情。待他终于龙驭上宾，年甫八岁的少子刘弗陵嗣统，是为昭帝。昭帝乃钩弋夫人赵婕妤所生，巫蛊之祸戾太子案过后，武帝心许于彼，病重临死前两天立为太子。中国帝位父以子继，颇寄政德不息之意，而实际每相反。武帝自己对景帝如此，他死后昭帝对他亦复如是。昭帝初登基，朝政无大异。那时他年龄太小，辅政大臣霍光则虽“政自己出”，但“资性端正”<sup>[443]</sup>，谨守武帝遗命，不擅更。不过，昭帝颇早慧，短短几年后，已能明睿治事。有旁证表明，杜延年建言转化为盐铁会议应系昭帝自主拍板。这旁证是与盐铁会议同一年，有政敌捏造证据构陷霍光，帝即诏霍光入见：

光入，免冠顿首谢，上曰：“将军冠，朕知是书诈也，将军亡罪。”光曰：“陛下何以知之？”

昭帝不慌不忙历数陷害者之所诈，对此班固加重语气写道：“是时帝年十四，尚书左右皆惊。”过后，反霍光势力的中伤之举犹不收敛，“上辄怒曰：‘大将军忠臣，先帝所属以辅朕身，敢有毁者坐之。’”<sup>[444]</sup>小小少年，心如镜悬。藉是观之，盐铁会议召开以及会后“罢榷酤官”、渐弃武帝旧政，当由昭帝亲裁。

盐铁会议采取了最高规格，由民意代表们与中央政府直接对话，政府方面正副丞相亲自出马。西汉相位，高祖时称相国，一员；惠帝及吕后置左、右丞相；文帝起“复置一丞相”；至哀帝“更名大司寇”。其副丞相，缘秦制称御史大夫，“位上卿，银印青绶，掌副丞相”。此时，丞相乃车千秋，担任御史大夫亦即副丞相的是桑弘羊，《盐铁论》中按照当

时习惯对之简称“大夫”。车、桑全程出席盐铁会议，且桑弘羊作为政府方面主要发言者与民意代表答辩。除这两位最高长官，全程与会的还有他们手下的属官，即《盐铁论》记作“丞相史”和“御史”者。当时丞相府和御史大夫府并称二府，依《汉书》“百官公卿表”，丞相府“有两长史”，御史大夫府则“有两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员十五人”。<sup>[445]</sup>这些属官到会具体人数不详，估计政府方面自正副丞相至其属官，相加可有十人左右。霍光并未与会，亦无迹象显示会议期间他施加过任何影响。这是体制上的原因。霍光的大司马、大将军之职，属于所谓“内朝”或“中朝”。严耕望先生说：“秦及汉初，无所谓‘内朝’、‘外朝’，有之自武帝始。自大司马、大将军、左右前后等将军、侍中、给事中、左右曹、（中）常侍、散骑、诸吏，皆为‘中朝’，即‘内朝’”，“丞相以下诸卿、诸令丞皆为‘外朝’”，“内朝系统形成后，汉代中央行政制度大变，内朝主决策，外朝主执行”。<sup>[446]</sup>总之，“内朝”或“中朝”与天子更近，大将军权位亦高于丞相，然而内外有别，盐铁会议属“外朝”之事，霍光作为大将军不应参与。

由桑弘羊担纲政府政策主要辩护人，一来或系副丞相职任所在，其次则与他作为武帝旧政的长期当事人密不可分。车千秋虽位居其上，而与武帝时代的关系实不如之，彼蒙重用颇出偶然，原因即武帝末年有名的《轮台诏》事件。《汉书》本传：“数月，遂代刘屈氂为丞相，封富民侯。千秋无他材能术学，又无伐阅功劳，特以一言寤意，旬月取宰相封侯，世未尝有也。”当时，匈奴单于听闻此事曾表示轻蔑：“苟如是，汉置丞相，非用贤也，妄一男子上书即得之矣。”<sup>[447]</sup>桑弘羊则不然，他是武帝全程的亲信与重臣，甚至可说是武帝统治的一个象征。对桑氏而言，在会议现场与全国六十余名民意代表激辩，不仅仅是维护先帝声望，更是为己而战，对一生所为加以守护和捍卫。

我们不清楚桓宽编《盐铁论》是否谨依会议原貌，而未改变当时论辩展开的过程。就现在书中呈现的次序看，第一回合辩论是这样开始的：文学代表首先发言，提出“愿罢盐、铁、酒榷、均输，所以进本退末，广利农业，便也”。<sup>[448]</sup>要求罢停的四项政策，皆于武帝时期开启，未见诸从高祖到景帝的六七十年间，纯属武帝之政。文学就应予罢停所提理由为“进本退末”，是指这些政策将治国重心置诸商业牟利，而非发

展农业生产。自周以来，中国走上以农立国道路，农为本商为末，武帝时期则大用兴利之臣，以至均输、平准径直以国营商，严重“本末倒置”，穷兵黩武更是抽调大量人力于边事，而重挫农业。故《盐铁论》将这回合辩论概括为“本议”，置于首篇。文学言罢，“大夫”桑弘羊即席回应：

匈奴背叛不臣，数为寇暴于边鄙，备之则劳中国之士；不备则侵盗不止。先帝哀边人之久患，苦为虏所系获也，故修障塞，饬烽燧，屯戍以备之。边用度不足，故兴盐、铁，设酒榷，置均输，蓄货长财，以佐助边费。今议者欲罢之，内空府库之藏，外乏执备之用，使备塞乘城之士饥寒于边，将何以赡之？罢之，不便也。<sup>[449]</sup>

对于“本末倒置”的责难未作正面交锋，而是将武帝政策的前因后果一一讲明。盐铁也罢，酒榷均输也罢，它们创设都是出于一个原因：对付匈奴。匈奴威胁巨大，国家为抗击之，产生巨额费用，为此制订和执行盐铁、酒榷、均输诸策，“蓄货长财”以充实国库。并断言，匈奴威胁一日不除，上述政策便一日不可罢停。

桑弘羊辩才出众。他侃侃而谈，条理清晰，很有说服力，读者阅此，对武帝政策之必要当印象深刻。然而在井然陈述背后，桑弘羊对史实其实颇有隐埋。如果我们以为顺其话语能够去往武帝政策起点，恐怕不免缘木求鱼。

武帝政策起于匈奴问题，这是桑弘羊向我们指点的历史关节。单就其本身，这句话也算是历史的事实。问题在于，匈奴问题又是如何而起，桑弘羊却避而不谈。之所以回避，是因一旦追溯，必对先帝不利。

匈奴民族起源，司马迁《匈奴列传》有最早的叙述，“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原亦夏代一部落，“居于北蛮”，后循不同发展渐与“中国”显现如下差异：“随畜牧而转移”，“毋城郭”没有城市，“毋文书”没有文字，“宽则随畜”以牧自奉，“急则人习战攻”以侵夺掠敌，“利则进，不利则退，不羞遁走”唯利是依而无廉耻之念，“咸食畜肉，衣其皮革”，“壮者食肥美，老者食其余，贵壮健，贱老弱”

崇尚自然法则，“父死，妻其后母”注意只是“后母”，“兄弟死，皆取

其妻妻之”兄弟间于彼此配偶互享继承权，“有名不讳，而无姓字”有

名无姓，也无表字。<sup>[450]</sup>

前774年，周幽王为了褒姒，废申后及太子宜臼后为平王，烽火戏诸侯，惹得申侯怒而攻杀幽王于骊山，所引援手就是匈奴。接着秦襄公救周、平王东迁，亦以伐匈奴建功“始列诸侯”。再过一百年，周襄王为了伐郑，向匈奴借兵，竟迎匈奴女为后，已而黜之。这位狄后，遂和襄王的后妈惠后联手，欲立惠后之子子带，延匈奴骑兵径入王都洛邑，致襄王出奔。战国间，又有秦昭王之宣太后，与义渠匈奴王私通，先是生有二子，继而上演螳螂弑“夫”一幕，杀义渠王并其地入秦，中国筑长城拒匈奴，就始于这位宣太后。待始皇灭六国，遣蒙恬统军十万北击匈奴，将其逐出今内蒙古黄河以南，而至阴山以北。不久秦末乱起，匈奴“复稍度河南与中国界于故塞”<sup>[451]</sup>，双方重回长城为界。

综上所述，中原与匈奴自古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交集不断，故事屡生，全非刚刚出现的新问题。

汉兴，以韩王信任边防，“都马邑”<sup>[452]</sup>。马邑，即今山西朔州朔城区。韩王信既都于此，标识了西汉初年中原与匈奴各自控制范围。高祖七年，匈奴王冒顿侵马邑，韩王信降，匈奴顺势南下，攻太原。高祖亲征，冒顿佯败，诱汉兵深入，在平城今大同市以四十万骑将高祖包围，“高帝乃使使厚遣阼氏”讲和，冒顿纳其言解围去，“汉亦引兵而罢，使刘敬结和亲之约”。<sup>[453]</sup>

这是汉匈首次正面冲突，而以和亲之约具结。之后概要《汉书》叙述较简明，以下依之。

和约内容是，“岁奉匈奴絮缯酒食物各有数，约为兄弟以和亲”，与一千年后宋辽之盟很相似，惟多一项和亲条款。缔约后，边境虽仍有局部扰攘，但“终高祖世”此格局得以保持。高祖登遐，冒顿遣使致书吕后：“陛下独立，两主不乐，无以自虞，愿以所有，易其所无。”竟欲迎娶吕后。吕后大怒。鸿门宴上生啖彘肩的猛将樊哙，奋臂吼道：“臣愿得十万众，横行匈奴中。”一旁，季布立止之，说：“哙可斩也！”季布请吕后重温高祖平城之困，“今歌咍之声未绝，伤痍者甫起，而哙欲动摇天

下，妄言以十万众横行”，更以如下一语解消了吕后羞恼：“且夷狄譬如禽兽，得其善意不足喜，恶言不足怒也。”为何此语一出，吕后称“善”？我们勿忘《史记》所书匈奴习俗，“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冒顿以为他有资格迎娶吕后无非出此，盖以和约曾有汉匈“约为兄弟”之语也。经季布微讽，吕后恍明其故，乃报书冒顿：“年老气衰，发齿堕落，行步失度，单于过听，不足以自污。”婉转却之的同时，献赠车马，以礼相谢。冒顿得书，大概经过身边人指点，也自感粗鲁，派人前来致歉：“未尝闻中国礼义，陛下幸而赦之。”同样献马回赠。一场文化与风俗差异带来的误解就此弭宁，“遂和亲”，汉匈续以和亲之好不变。文帝时期，匈奴屡因君主亡故而遭易位之事。先是冒顿老死，其子稽粥立，号“老上单于”。老上单于又死，再立军臣单于。这当中，边境动荡，相继出现三次较大武装冲突。第一次在孝文三年，匈奴右贤王“往来入塞，捕杀吏卒”；第二次在十四年，“十四万骑入朝那萧关，杀北地都尉印，虏人民畜产甚多”；第三次约在二十一年，“匈奴复绝和亲，大入上郡、云中各三万骑，所杀略甚众。”不过，冲突最终都经外交方式扼止，未升级加剧。第一次冲突后，冒顿主动致书，声称边衅系“汉边吏侵侮右贤王”而起，但右贤王“不请”自作主张，致“绝二主之约，离昆弟之情”，已受责罚，表示“愿寝兵休士养马，除前事，复故约，以安边民”。“汉许之”，事遂了。第二次，文帝遣使遗书匈奴责其背约，重申条约所规定的“长城以北引弓之国受令单于，长城以内冠带之室朕亦制之”，敦促“朕与单于皆捐细故，俱蹈大道，堕坏前恶，以图长久，使两国之民若一家子”，匈奴接受建议，续订和约，文帝随亦制诏告诫国人：“匈奴无入塞，汉无出塞，犯今约者杀之”。第三次冲突后不久，文帝崩景帝立，“景帝复与匈奴和亲，通关市”，和亲格局修复。在这之后，“终景帝世，时时小入盗边，无大寇”，整个景帝时期，汉匈没有大的冲突。<sup>[454]</sup>

以上乃高祖平城之困以还六十余年态势。括之即是：汉匈订和亲之约，划长城为界；中间出现过三次真正的危机，而均得化解；除此以外边境总体稳定，相安局面维系未坠。

而后武帝继立。起初，《汉书》载：“武帝即位，明和亲约束，厚遇关市，饶给之。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sup>[455]</sup>汉朝特饬臣民恪守条约，同时对匈奴所仰赖的与汉贸易，着意扶持。由此汉匈仍相



安，长城内外续有其和平景象。之如此，并非武帝前后政策生变，而是早期局面与武帝关系不大。当时朝事仍奏太皇太后窦氏以决自建元二年赵绾请“毋奏事太皇太后”<sup>[456]</sup>可知，而窦氏“好黄帝、老子言”<sup>[457]</sup>，仍行清静无为之政。迨至窦氏亡故，政务一决于武帝，情形立改，旋生“马邑之变”。

前有交代马邑为汉朝边防中心，当年韩王信在此降匈。时隔六十七年，马邑再次成为新的历史转折点。元光二年前133：

春，诏问公卿曰：“朕饰子女以配单于，金币文绣赂之甚厚，单于待命加嫚，侵盗亡已。边境被害，朕甚闵之。今欲举兵攻之，何如？”大行王恢建议宜击。夏六月，御史大夫韩安国为护军将军，卫尉李广为骁骑将军，太仆公孙贺为轻车将军，大行王恢为将屯将军，太中大夫李息为材官将军，将三十万众屯马邑中。<sup>[458]</sup>

武帝决心，毁和亲之约、对匈奴“举兵攻之”。对这场“马邑之变”，史家经常论到的有两点。一是就汉朝自身言，标志着“弃六世之业”<sup>[459]</sup>的转折；“六世”，即高祖、惠帝、高后、文帝、景帝至武帝本人，汉家共历六代君主，而一直以来因以和平为重所采取的对匈和亲长期政策，至此一朝弃之。二是就汉匈关系言，一如文帝当年致单于书指出的“背约离兄弟之亲者，常在匈奴”<sup>[460]</sup>，过往冲突多由匈奴挑起，这次则纯属武帝采取主动，论者谓之“设谋马邑，挑匈奴”<sup>[461]</sup>，整个过程，是武帝经过蓄意且周密的预谋，自春二月至夏六月足足准备了四个月，最终诱启战端，此亦“马邑之变”的全新历史特色。

如何“设谋”，且看《汉书》“匈奴传”：

汉使马邑人聂翁壹间阑出物与匈奴交易，阳为卖马邑城以诱单于。单于信之，而贪马邑财物，乃以十万骑入武州塞。

阴遣一个名叫聂翁壹的马邑人为间谍，假扮走私者与匈奴贸易，待时机成熟，利用匈奴劫掠为生之习性，诈称能当内应、助匈奴赚开马邑城，入内夺财，而由所伏汉军一举歼灭。单于丝毫未疑为圈套，点起十万骑越境扑来，汉军则在副丞相韩安国、大将王恢等率领下，“伏兵三十余万马邑旁”，守株待兔。既入汉境，走了百余里，“见畜布野而无人牧者”，

单于这才嗅出异样气息，“怪之”，幸好此时抓获当地一名尉史，此人了解汉军为诱敌所设陷阱，“具告单于”，后者“大惊”，“乃引兵还。出曰：‘吾得尉史，天也。’”最终，武帝四个月密谋，功败于垂成之际；一怒之下，“以恢本建造兵谋而不进，诛恢”，让这位“建议宜击”的仁兄做替死鬼。“马邑之变”彻底葬送了汉匈互信，“自是后，匈奴绝和亲，攻当路塞，往往入盗于边，不可胜数”，双方开启仇伐模式，六十年兄弟相称局面遂尔作古。<sup>[462]</sup>

征其端绪，目光当聚于两年前。建元六年前135五月，窦老太后崩，武帝绳索脱卸。窦氏虽未如吕后一般正式“临朝称制”，但她干预朝政史有明载。武帝惮老祖母之威，未便明加拂逆。窦氏既崩，翌岁改元“元光”，五月帝下一诏，首度畅抒抱负、宣示群臣：

德及鸟兽，教通四海。海外肃沕，北发渠搜，氏羌徕服。星辰不孛，日月不蚀，山陵不崩，川谷不塞；麟凤在郊薮，河洛出图书。呜呼，何施而臻此與！<sup>[463]</sup>

此诏，应为以后约五十年一切变故的起点。元代作者陈仁子曾归纳武帝所好凡五：好边功、好封禅、好祥瑞、好神仙、好财利。<sup>[464]</sup>这道诏旨，突出显现了其中的“好祥瑞”。武帝于兹吐其南面为君的理想，所谈俱系瑞相吉兆。换言之，以美谈和神迹为夙求。这是典型的武帝思维，也是他种种所为的根由。应该说，他的“五好”皆非孤立，而互相勾连、扣合、生发。好封禅、好神仙无疑与好祥瑞同出一源，“好边功”也可以在此找到落脚点。之所以欲令“氏羌徕服”，是因为这将使他收获“德及鸟兽，教通四海”的无尚荣光。在他眼里匈奴无异乎“鸟兽”，若将这些野物收伏抚戢，他当然便成就了“教通四海”的伟业，从而以“德及鸟兽”的圣主得不朽。“呜呼，何施而臻此與！”诏书向臣工们提出这个命题，责令他们去思索、想对策。而未等臣工赞画，转年他就自出机杼，迈开“何施而臻此與”的第一步，也就是“马邑之变”。

开弓无有回头箭。《老子》云：“见小曰明。”<sup>[465]</sup>“合抱之木，生于毫末。”<sup>[466]</sup>可惜此等之“明”，世间难致。“马邑之变”发生在前133年，而武帝死于前87年，这么漫长的区间，任何人都不可能立于“马邑之变”，瞻见未来数十年事态滚雪球般难以停歇，越滚越大。实际上即便武



帝本人，也无从预见自己对匈奴“举兵攻之”一念所生，会导致汉家之政纷披而变，整个国势天翻地覆。

好在我们已经处于后世观察者位置，可以悉睹事情全貌。事后看，虽曰沧海桑田，头绪却并不繁乱，以至实际可浓缩于一个字：钱。自前133年“马邑之变”至前89年《轮台诏》，共四十四年，武帝以兴兵始，至罢征终，其间种种抑扬顿挫，都无非是一首“钱”字变奏曲。大概呈现为三段曲式：第一段，国家由极富滑往捉襟见肘；第二段，打出聚敛组合拳，力挽困顿而再度财大气粗；第三段，终因挥霍无度、海内虚耗，而力所不支、黯然收场。

清人黄式三将以上眉目及其开合张翕，梳理得比较清楚：

三代下积贮之富，莫如汉之文帝，而武帝尽耗之。既耗之矣，而利术乃兴。既兴利矣，而弊窦乃启。武帝之所以耗财者，征伐也，置郡也，纳降也，封禅也，出巡也，河之决也，渠之穿也，宫室之丽也。武帝之所以兴利者，榷酤也，榷盐铁也，算船也，算轺车也，告缗钱也，更造钱币也，郡国置均输也，京师置平准也，入物以补官也，出货以除旱也。[467]

推求其因，武帝横空出世，彼父祖二人颇不脱干系。文景二帝御宇先后几四十载，与民休息的决心坚定不移，结果正应了“百姓足，君孰与不足”之一语，国家因而大富，殷实异常。黄式三说“三代下积贮之富，莫如汉之文帝”，其实“三代”到底如何，除周以外可考知者甚少，故而文景两朝所致富足在中国恐怕可说史无前例。《史记》述此，饱含眷思，感恩戴德：

汉兴七十余年之间，国家无事，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廩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468]

积钱至朽，积粟至腐，这当是有史以来对社会富庶景象最著名的描述了。司马迁未将这番描写放在文帝景帝本纪，而是置诸《平准书》。此一处理，连同上述引文前一句“至今上即位数岁”[469]，和略后一句“自是之后……萧然烦费矣”[470]，系文法所在，是暗嵌于历史叙述的蒙太奇语

言，“至今上即位岁”几个字，明确标出一个分水岭，亦即窦太后亡故和武帝的政自己出，至此，西汉前后政治一分为二，划然呈显完全不同的状态。关于武帝作为，《史记》不专自本纪揭载，而分墨于《平准》《封禅》诸书，后者实宜视为“孝武本纪”外篇。尤其《平准书》，不仅为武帝而写，且专借财利政策透视其统治，故欲知武帝之世，读《平准书》的意义甚至大过本纪。而《平准书》开篇辄以文景之治的描写为铺垫，对此，凡有心读者都不难领会其寓意。此亦为何黄式三以“三代下积贮之富，莫如汉之文帝”，为武帝之史发根觅芽；另如黄恩彤《两汉史断》所谓“其初因府库之积，忿蛮夷之害”<sup>[471]</sup>，吴承志《书桓宽盐铁论本议篇后》所谓“汉文、景二帝富庶之业，败坏于武帝”<sup>[472]</sup>——这些评论，实际都来自《平准书》。

俗云万事开头难。其实，有时事情开头不难，开了头反而难在后面，“势成骑虎”就是这种情形。《平准书》于“自是以后”之后，历述武帝种种“有为”，每述一笔，俱间以“财赂衰耗而不赡”<sup>[473]</sup>、“府库益虚”<sup>[474]</sup>、“于是大农陈藏钱经耗，赋税既竭，犹不足以奉战士”<sup>[475]</sup>、“是岁费凡百余巨万”<sup>[476]</sup>、“费不可胜计”<sup>[477]</sup>、“其费以亿计，不可胜数”<sup>[478]</sup>之语，为“廩庾皆满”如何耗尽作注。等武帝醒过神，发现有些入不敷出，局面已不容收手后退。况且，他的超强自信未变，作为广有四海的大汉天子，千金散尽亦非穷途末路，动动脑子，余地总有。于是，武帝开始由一名散财童子蜕形为创意迭出的理财家，史迁所称“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上，犹自以为不足”<sup>[479]</sup>的一段历史，随之而至。

《平准书》述武帝理财史甚细，必须逐字以读。这是史实所决定的，数十年间武帝及其“兴利之臣”挖空心思，巧设名目，不断翻新花样以充宫室。我初读《平准书》，如对一般史籍，扫而过之，虽亦得其概略，然思以细节辄难言精切，不得不一个字一个字重读，边读边对每一情节编号标记，终将《平准书》所叙武帝理财术，整理出来一份清单。确言之，共涉十二种之多。

一、“入物者补官，出货者除罪”，即献出财物者或可得官或可抵罪。这是最早出现的创收手段，司马迁特意指出：“兴利之臣自此始也。”

二、“募豪民田南夷，入粟县官，而内受钱于都内。”因征西南夷而行之。当时西南事既开，数年不能定，一边所耗甚钜，一边巴蜀租赋几乎无收，遂出此策。“募豪民田南夷”即征遣富户到巴蜀种田，但这其实是幌子，实质在于附加的规定，也就是“募”字之所指。“募”并非国家掏钱雇人去西南种地，而是允许被征“豪民”出粮出钱，换取免征。如此收缴之物，粮食送当地政府贮管，金钱则汇于大农的属官都内令丞处。

三、“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为郎增秩，及入羊为郎。”这是筑卫朔方郡今内蒙境内时出台的政策。朔方卫很遥远，转漕所需人力物力，都有如无底洞。当时社会上蓄奴仍然普遍约二百年后光武帝数下“放奴令”始渐废除，奴婢乃是一种合法财富，故此处鼓励献奴。“复”是免除之意，“终身复”即终身得豁免，至于豁免内容此处不明，总之就是如果献出奴婢者将获某种特权。至于献出的奴婢，应该是有助于补充筑朔方卫所需的劳力。郎，小官；“为郎增秩”指有“郎”之身份者，献奴可提高其俸禄等级。“入羊为郎”，则指献羊可被授予为“郎”。献奴也罢，献羊也罢，想必有其数额标准，今已不详。

四、“请置赏官，命曰武功爵。级十七万，凡值三十余万。”元朔六年前123宣布。汉代武功爵分十一级，这里规定十七万起售，每高一级售价增二万，最高至十一级则作价三十七万。武功爵乃是空衔，不实授，但是遇有“补吏”机会，买爵者得“先除”，享受授职优先权。此外还规定，买爵者“有罪又减二等”。

以上是“马邑之变”之后头十年出台的兴利举措，虽结合着不同时间和事件，思路实则单一，无非买官和赎罪而已。这是武帝理财的初级阶段，收效好像不很理想，因为接着《平准书》即书“县官大空”，买赎之策完全不够补上财政窟窿，而被迫去想另外更具技术含量的点子。

五、“于是天子与公卿议，更造钱币以贍用。”直接打起货币的主意，相较鬻爵卖法，这思路比较深入和专业了。但最初做法很是简单粗暴，“以白鹿皮方尺，缘以藻绩，为皮币，直四十万。王侯宗室朝觐聘享，必以皮币荐璧，然后得行。”禁苑养有白鹿，取其皮，一尺见方，红口白牙生生指为货币，且硬性规定每张皮币面值四十万。那时有朝觐制度，贵族定期来宫中拜见问候。依礼，这时有“聘”有“享”，亦即贵族与

皇帝你献我赐，礼尚往来。眼下武帝既制皮币，乃于贵族朝觐时纳其拱璧而还以皮币，否则不放人家走，简直形同剪径。后来又以银锡配比铸币数种，同样任意定其面值以取暴利。再后来，总算摸着正路，从地方和民间收回铸币权，以中央所铸五铢钱行世。五铢钱的投放，令货币改革真正成功，从而得到巨大收入。

六、“以东郭咸阳、孔仅为大农丞，领盐铁事。”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继货币之后，武帝理财目光又盯上盐铁专营。这更是财源滚滚的途径。动盐铁生产与经营垄断之念，最早是元狩三年前120的事情。首先由郑当时负责物色合适的人选，他向武帝举荐了两个人。一个名叫东郭咸阳，一个名叫孔仅。前者乃山东盐业巨子，后者是南阳铁业富豪。桑弘羊也在名单中，“以计算用事”，特长是精于财计。东郭咸阳和孔仅被任命为大农属下的盐铁丞，他们用三年时间来研究新的盐铁制度，最后提出这样的方案：禁止民间铸铁煮盐，违者“钛左趾，没入其器物”，盐铁从生产到经营完全国有化，置官至县，由官府雇用工人，使用发予的“官器”从事生产，产品全归国家并由国家售卖。盐是生民日日必需之物，铁业则关乎一切器具尤其是农业工具的制造。如此重要的两大资源被国家垄断，利孔自然洞开。

七、“算缗钱”、“算轺车”。算即核算，这里指核资收税。其中，“算缗钱”对家庭一般财产征税，“算轺车”是对家庭财产特定项目车与船单独征税，可谓中国最早的车船税。两种都属于财产税，“算轺车”值得特别说一下。算车算船，主要不是以消费品对民间征税，而着眼于车船乃重要运输工具，民商殖利之所赖，征税目的在于从民营经济分其利。总之，两算是盯上了百姓的钱袋子。

八、树卜式为典型。卜式是河南大畜牧主，边事兴起后，主动上书提出捐一半家产助边。武帝派人问他想不想做官？答不想。又问是否家里有冤想赎罪？也答不是。来人困惑了：“苟如此，子何欲而然？”卜式表示：“天子诛匈奴，愚以为贤者宜死节于边，有财者宜输委，如此而匈奴可灭也。”这样的人和事，当时闻所未闻。武帝决定抓这个典型，“尊显以风百姓”，给他官职，希望更多的人效仿，做捐献者，成为国家财力的一种补充。卜式一直做到大农令、副丞相御史大夫，但后来他对武帝其他政策也不苟同，是另一个故事。

九、“告缗钱”。告即检举揭发。此事部分因卜式而引起。“天子既下缗钱令而尊卜式，百姓终莫分财于县官，于是告缗钱纵矣”。六七十年“无为而治”，殷实民家不少，却没有什人追随卜式，武帝很生气。当时民产登记和统计难予详切，以缗钱和车船论，后者在明处征税不难实现，前者在暗处，故缗钱令行之很不如人意。“算”既不利，于是由“算”改“告”。派一个叫杨可的人全权调查和检举，“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即治郡国缗钱”，故又称“杨可告缗”。杨可检举后，由杜周治狱，而“狱少反者”。这个“反”字，注家解释是“反谓反使从轻也”，亦即一经检举绝少有从轻发落的例子。这里关键是“告”的起点极低，远不限于富豪级别。《平准书》载，“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范围非常广，仅下等户未受波及以其资产少盖无可“告”，而中等以上人家多致破产。告缗令既颁，“民偷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产业”，百姓争相把钱用掉花光，不敢积蓄，也无心留作殖产之资。武帝斩获甚丰，“得民财物以亿计”。因告缗被充公的民财从田地、房产到奴婢，天下为之大夺，是西汉社会财富的一次大洗牌。司马迁以告缗与盐铁并称，“县官有盐铁缗钱之故，用益饶矣”，足见是一株大摇钱树。

十、置均输。元鼎二年前115“桑弘羊为大农丞，筦诸会计事，稍稍置均输以通货物矣”。“稍稍置”即试行之意，犹未全面铺开也。何谓均输，盐铁会议上桑弘羊亲自解释：“往者，郡国诸侯各以其方物贡输，往来烦杂，物多苦恶，或不偿其费。故郡国置输官以相给运，而使远方之贡，故曰均输。”<sup>[480]</sup>古代主要以粮食布帛为赋税，在此之外各地还须缴纳其他所产之物，称“方物”，这部分产品不作为赋税而作为贡品，其中不少是商品价值高、交易活跃的品种。以前，方物由地方和诸侯收取后输诸国库，中间存在两大问题，一是货色差、“苦恶”，二是运费贵以至超出物品本值。均输法的改变是，中央派均输官直驻郡国，一来验收贡品，防止以次充好，保证方物俱为高品质这有利于后面要谈的转卖出售，二来负责“以相给运”，亦即运输环节不复由郡国担任，变为郡国纳贡物时附缴相应运费，之后由均输官运至中央。表面看这减省了郡国事务，桑弘羊谓之“便远方之贡”，其实暗藏牟利之机。“令输其土地所饶，平其所在时价，官更于他处卖之，输者既便而官有利。”<sup>[481]</sup>亦即均输官并非单纯的运输官，而将运输与贸易两种功能集于一身。所纳方物视其情形，有的输送中央，有些却于他处转卖。“平其所在时价”即以甲地所

收平价物，拿到产地外高价售出，故曰“官有利”。如此，均输法一面全部按运往中央的运程收了运费，一面部分货物并不运往中央而异地出售。这首先已从运费里赚取不少，其次，从不运而售的物品中通过将原先平价的物品提价销售，再入一笔暴利。后来在盐铁会议上，桑弘羊避重就轻，只谈“而便远方之贡”不谈牟利问题时，民意代表们立即指出：“盖古之均输，所以齐劳逸而便贡输，非以为利而贾万物也。”戳穿了桑氏均输法的本质。

十一、置平准。均输行之五载，出现新情况。“诸官各自市，相与争，物故腾跃，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僦费。”以官营商、权钱相媾，二者的狼狈为奸，最难避免。长安既指望于均输官输血，而均输官则为着“政绩”漂亮，无底线地搜刮市场。他们在不同的郡国利用各自手中权力，展开敛财竞争，想方设法“做大”“做强”自己的均输业绩，导致物价飞涨。又有其他腐败情形，借权力闯入经营过程，例如“不偿其僦费”“雇载云僦，言所输物不足偿其雇载之费也。”等现象。为治理这些乱象，元封元年前110桑弘羊施以改良。“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在京师设立全国官营商业总管机构，统辖先前各自为政的郡国均输。这个机构隶属大农令，“大农之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尽收定价权，使全国贸易在国营化基础上推行价格的国家指令，“万物不得腾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准’。”平准法原为抑制均输法带来的物价飞涨而推出，但它最大的成功在别处，即凭借市场垄断重挫民商，令后者处于绝对弱势地位，从而将贸利齐汇国库。获利之巨，司马迁在介绍平准法后，有这样的叙述：“于是天子北至朔方，东到太山，巡海上，并北边以归，所过赏赐，用帛百余万匹，钱金以巨万计，皆取足大农。”

十二、武帝最后用到的敛财法也出诸桑弘羊：“入粟补官，及罪人赎罪”。前知此乃旧花样，且效果不显著。桑弘羊做了一个关键改进，使与告缗挂钩，“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复终身，不告缗”，顿收奇效。告缗牵连极广，有如今天中产阶级以上家庭俱为究治对象，那真是千家万户；眼下忽然网开一面，规定凡入粟有差均可终身免受告缗。可以想象，一闻此讯，所有为告缗令惴惴不安而祸尚未及延于自身的家庭，将如何踊跃入粟“以复终身”。《史记》说，政策宣布后，仅山东一地“漕益岁六百万石”，而国家两大粮库太仓、甘泉，亦于短短一年内“仓满”。司

马迁还写有一语，来描述入粟免告缗的巨大成功：“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后世有人例如苏轼颇为怪罪史迁，认为是替武帝、桑弘羊涂脂抹粉。然司马光独曰：“此乃桑弘羊欺汉武帝之言，司马迁书之以讥武帝之不明耳。”<sup>[482]</sup>苏东坡到底只是诗文之豪，读史眼光没法跟大史家司马光比。其实，《平准书》前面明明写到了“益赋”。算缗钱、算轺车，新增两项财产税，宁非“益赋”乎？此处忽冒出一句“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乃特针对入粟免告缗而言。因为这项政策，实已超出国家正当征赋纳税范围。我们知道，赋税为国家依法所取，即有所增，亦当披着合法的外衣；然而，利用告缗胁民入粟却是恐吓，是栽祸于民，这不属于“益赋”，且比之“益赋”奚啻丑陋百倍。其次，“天下用饶”四个字，司马迁亦以上下文表明绝非肯定、赞赏，而是批判乃至讽刺，以下“天子北至朔方，东到太山，巡海上，并北边以归，所过赏赐……”皆武帝一人所耗，惟武帝享之，明明非“天下用饶”而只是“武帝用饶”。司马光就中拎出一个“讥”字，确是深知史笔文法之人，也真正读懂了司马迁。<sup>[483]</sup>

吕思勉先生有过两段论述。一论“武帝用兵得失”：

武帝轻举寡虑，喜怒任情，用人以私，使中国之国力，为之大耗，实功不掩其罪也。<sup>[484]</sup>

一论“武帝刻剥之政”：

武帝所事既广，其费用，自非经常岁入所能供，故其时言利之事甚多。虽其初意，抑或在摧抑豪强，然终诛求刻剥之意多，哀多益寡之意少，故终弊余于利，至于民愁盗起也。<sup>[485]</sup>

武帝五十余年统治的剪影，大致如此。

武帝死前，于一生所为忽生悔意，标志即《轮台诏》。时在征和四年前89。是岁，搜粟都尉桑弘羊与正副丞相联名奏请，在西域轮台今属新疆一带遣卒屯田。出乎意料，他们接奉这样一道诏旨：

前有司奏，欲益民赋三十助边用，是重困老弱孤独也。而今又请遣卒屯田轮台……乃者贰师败，军士死略离散，悲痛常在朕心。今请远田轮台，欲起亭隧，是扰劳天下，非所以优民也。今朕不忍闻……当今务



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修马复令，以补缺，毋乏武备而已。[486]

《汉书》云：“由是不复出军。而封丞相车千秋为富民侯，以明休息，思富养民也。”[487]此诏虽为否决轮台屯田而降，而又限于此，进而对多年政策露出改弃之意，故班固论为“深陈既往之悔”[488]。值得注意的是，武帝头一句便批评有司“欲益民赋三十助边用”的建议。益赋三十，指民间每口加增赋税三十钱。稍后又提到，今后改弦更张的对象中包括“止擅赋”。必曾有之，始可言“止”。《盐铁论》“未通”篇文学发言曰：

往者，军阵数起，用度不足，以訾征赋，常取给见民，田家又被其劳，故不齐出于南亩也。[489]

“訾”同资，“见民”即现在的人民。这里讲到“军阵数起，用度不足”后人民两种主要负担，一是按资产征税亦即算缗钱，一是抽调劳动力为战争服务从而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对于前者文学径称为“征赋”，其实后者亦应视为增赋，因为古代征夫是包含在赋的内容中的。凡此，皆证《平准书》“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一语纯属讥刺，非谓武帝之世未尝益赋，更不必说武帝《轮台诏》也明确承认了问题的存在。《轮台诏》坦言过往数十年的失政，体现于“重困”生民、“扰劳天下”、政策“苛暴”等情形。而回顾决策失误原因，武帝归咎于大臣谋士，说他们以星占蓍龟误导视听，纷言“虏不祥甚哉”、“皆以为吉，匈奴必破，时不可再得也”，而结果却“计谋卦兆皆反缪”。[490]

罢田轮台乃武帝最后一项重大决策，此距其去世不足两年。似乎从征和二年起，武帝即已健康欠佳，迹象是那时他开始考虑后事，对少子弗陵“欲以为嗣，命大臣辅之”，“使黄门画者画周公以负成王朝诸侯以赐光”，心态迥异。[491]所谓“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轮台之悔，抑有由也。可是，此诏也造成相当大的模糊空间。一方面，对田轮台及其所象征的拓边政策给予否定，是明确的，对过往失政的惜悔也表达较为强烈，又以“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九个字指明以后的治政方向。可以肯定，无《轮台诏》将无盐铁会议。昭帝于其父所为兴重估之思，准许就国家大政公开辩论，实由此来。但另一方面，武帝虽亲自罢止田轮台，又说出“悲痛常在朕心”那种话，可是以他所剩精力，死前终究不曾



就除旧布新拿出进一步具体行动，盐铁、均输、平准等仍作为国家现行政策而保持。故当盐铁会议举行时，汉朝实际面临着颇为矛盾的情形。在贤良、文学而言，敢于臧否武帝遗政，依据的是“深陈既往之悔”的《轮台诏》和诏中“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这样的明确表态，《盐铁论》“地广”篇文学发言曾直引此语，指出“公卿宜承意”<sup>[492]</sup>，要求桑弘羊服从武帝遗愿。而在桑弘羊，彼为既往辩护、坚持凡先帝所定即不可变，也不妨说是依武帝本人行止为绳墨——武帝未做决定或所亲践之行都不许妄改——不但桑弘羊，车千秋及两府属官都是这态度，盖从政府官员角度说，不对现行政策唱反调实亦宜然。

以上还只是浅层次的问题。武帝统治的根本症结，不仅仅是政策偏差，亦非政策稍作调整而可解消者，而在于政治立足点选错站位。《轮台诏》虽于失政露其悔意，却并未由外而内就失政之由做出检讨和反思。这显然是盐铁会议需要完成的任务，当昭帝以“民所疾苦”定调召开此会，允许与会者就此自由讨论，盖子终于揭开。

从《盐铁论》看，辩论层次由浅入深。大致到第五篇“禁耕”，双方仍是就武帝具体政策的利弊相榷论，各言所是，互驳其非，亦俱言而有据、自成其理，论辩情势颇胶着，胜负天平未倾。而自第六篇“复古”起，以下“非鞅”“论儒”“园池”“轻重”“毁学”……诸篇，论旨明显越出具体或个别政策层面，向政见背后的价值观与历史走向延伸。自此，桑弘羊节节失利。不光他本人思想面目充分暴露，盐铁会议也开始真正凸显其问题核心是汉朝应当选择何种政治道路。

桑弘羊思想面目即，他乃始皇及商鞅、李斯们的忠实拥趸。我们得说，当年“评法批儒”将盐铁会议归诸“儒法斗争”完全属实。这与以同样字眼冠诸王安石变法有些张冠李戴是不同的。汉代的一大历史贡献，是对秦政的清算以及使儒家路线渐获国家层面的承认。十九世纪末，中国因西方文明东至而有“千年变局”。其实，儒家于汉代开始确立文化领导权，也堪称另一个“千年变局”，影响千秋万代。但非一蹴而就，是经过尖锐斗争和相当长的时间才达成其结果。孔子以来，儒家思想虽在社会文化精英阶层拥获广泛人心，战国时已成显学，但各国政治却没有加以认真采纳和实施，在此层面儒家始终处于碰壁状态，直到汉代才真正时来运转。但汉代这一“转”，少说用去一百年左右。在桑弘羊那时，秦政

流毒远未肃清，崇儒也谈不上是普遍风气。《盐铁论》通篇，桑氏毫不掩其颂秦美秦、崇法蔑儒的立场。再过一百年，来到后汉，蔑儒心态才亡其踪影，即便桑弘羊彼时可以复生，也难以像盐铁会议上那样大放厥辞。所以，盐铁会议是观察汉代“千年变局”的很好的凭藉，时代的将变而未变，在此留下了生动场景。

但仅以“儒法斗争”视之，也会模糊一些事实。尽管桑弘羊诋毁孔孟不遗余力，孔孟却并非他唯一敌视对象。准确讲他是“独尊法家”，对以外思想理路，从儒到墨以至黄老，一概排斥。反观贤良、文学亦是，贤良、文学多诵儒经，但他们认可的理念不限于儒家，间或亦采老墨。“本议”篇文学发言即引老子：“老子曰：‘贫国若有余，非多财也，嗜欲众而民躁也。’是以王者崇本退末……”<sup>[493]</sup>以老子为思想的同调。桑弘羊在“晁错”篇里，却曾讲过这样一段话：“淮南、衡山修文学，招四方游士，山东儒墨咸聚于江、淮之间，讲议集论，著书数十篇。然卒于背义不臣，使谋叛逆……”<sup>[494]</sup>淮南、衡山即淮南王刘安和衡山王刘赐，武帝元朔间此二人因为谋逆先后自尽。刘安主持编纂有著名的宗奉老庄的《淮南子》，桑氏所谓“修文学”即指此也“文学”于兹乃经籍之意，非后世骚赋之谓，还说刘赐亦有“修文学”之举，然成果我们不知。桑弘羊将“修文学”与谋反挂钩，称“修文学”导致“招四方游士”、聚山东儒墨于江淮、“讲议集论”等的情形，总之是一些思想放任、言论自由现象。显然，他主张和想要的局面，是除开统治性思想文化，将一切扫荡一空的局面。因此，盐铁会议上的交锋，表面集中于“儒法斗争”，背后其实是截然相反两种精神秩序的对立。桑弘羊的思路，与《焚书令》“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sup>[495]</sup>一脉相承，所以他倾慕秦政以及商鞅、李斯一类人，实属必然。“非鞅”篇双方就商鞅其人激辩，桑氏大赞“秦任商君，国以富强，其后卒并六国而成帝业”，狡称“赵高之亡秦而非商鞅”，讴歌商鞅“功如丘山，名传后世”。<sup>[496]</sup>谈及李斯，竟然不掩艳羡之情：“昔李斯与包丘子俱事荀卿，既而李斯入秦，遂取三公，据万乘之权以制海内，功侔伊、望，名巨泰山。”<sup>[497]</sup>更有甚者，直接赞美“焚书坑儒”：“是孔丘斥逐于鲁君，曾不用于世也。何者？以其首摄多端，迂时而不要也。故秦王燔去其术而不行，坑之渭中而不用。乃安得鼓口舌，申颜眉，预前论议，是非国家之事也？”<sup>[498]</sup>

总之，盐铁会议终极是非不在盐铁，而在国家社会走向何道路。是时，摆在汉朝面前有两条路，古人谓之“霸道”和“王道”。前者是嬴秦法家所走的路，后者则为法家之外诸家表述或侧重不同但却一致推崇的路。

百二十年前嬴秦亡于暴政后，此问题尚未真正解决。始皇既殄斯文，加之汉室起自草莽，都造成了当时文化认知的低陋。高祖初恃豪杰之气，于文治甚轻蔑，陆贾时时为说《诗》《书》，高祖骂之曰我于马上得天下“安事诗、书”，陆子乃出一语：“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高祖于是“有惭色”，命陆子“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陆子遂撰《新语》十二篇。<sup>[499]</sup>这是汉室反思秦政的开端。《新语》中，陆子杂糅老儒，熔于一炉，力陈“治世”之美与真谛：

道莫大于无为，行莫大于谨敬。何以言之？昔舜治天下也，弹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寂若无治国之意，漠若无忧天下之心，然而天下大治。周公制作礼乐，郊天地，望山川，师旅不设，刑格法悬，而四海之内，奉供来臻，越裳之君，重译来朝。故无为者乃有为也。<sup>[500]</sup>

而以始皇之世为反面教材：

秦始皇设刑爵，为车裂之诛，以敛奸邪，筑长城于戎境，以备胡越，征大吞小，威震天下……事逾烦天下逾乱，法逾滋而天下愈炽，兵马益设而敌人逾多。秦非不欲治也，然失之者，乃举措太众，刑罚太极故也。<sup>[501]</sup>

陆贾后继有贾谊，作《过秦论》检秦之失，名句曰：

一夫作难而七庙隳，身死人手，为天下笑者，何也？仁义不施，攻守之势异也。<sup>[502]</sup>

从陆子而贾子，记取秦政教训并指于一点：与民为敌，失民心而失天下。惟汉接文荒之末，律仍秦旧，史唯秦志，荜路蓝缕，百废待兴，反思的深入还有待很多条件。文景之时，图籍稍复，古典渐习，文帝始立二经《诗》《书》博士，景帝增以《春秋》而有三经博士，武帝又补上

《礼》和《易》终于有了五经博士。<sup>[503]</sup>这样，秦政批判才有更好的思想基础，而由董仲舒提炼出一个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sup>[504]</sup>的命题，使一段历史的要害得以揭显。这就是，国家治政必须就应合于“帝王之制”还是不必合“帝王之制”做出回答，使制度不跑偏、不违正义。以后证明，汉代所提的这个问题，也是整个中国古代绕不开的主题。

1989年，王利器先生于几番润色后的《盐铁论校注》前言中说，自己三十年前称盐铁会议是儒法斗争，“把问题简单化了”，而改口桑弘羊“儒家气氛很浓厚”。这令人难以苟同。《盐铁论》中桑弘羊每句话都说明他不单是法家，且是较极端的法家。不过，前言对于西汉武、宣诸帝治略的辨析却很中肯。武帝以“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著名，王利器先生特就此辨析，而突出一个“杂”字，指为“问题关键之所在”。这个“杂”字，出于宣帝“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一语。王先生认为武帝的完整统治术也当用此字概括，而不应过于看重“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八个字；他还引用汲黯对武帝的评论“内多欲而外施仁义”，来强调武帝“‘杂’字交战于胸中”的真实内心。<sup>[505]</sup>

外儒内法或王霸杂之，假王道之表而行霸道之实，也许与个人心性有关，但更主要无疑在于历史力量自身的搏斗与消长。嬴秦以霸道并天下的成就，有强大示范作用，从而也构成一股很浑厚的历史能量，想要消化它或走出其笼罩，绝非轻而易举。整个前汉都在这种跋涉中摇摆。上引陆贾对于始皇之世的论述，我们发现几可一字不易用诸武帝。须知陆贾比武帝早约八十年，他死后约二十余年武帝始降生，而以《新语》所论与武帝之世作对照，却好像是原封不动地预述了陆贾所未曾亲见之事。历史的重演，竟至如斯。我们如果只从个人角度追究其原因，意义并不大，远不如将武帝视为沉重历史因袭的产物，以及历史善恶能量激烈争夺的牺牲品，才能领悟更多的启迪。对武帝一生一定要看到矛盾性，看到两种历史矢量对他的争夺或他在两种矢量间的依违徘徊。始皇故事对他的诱惑固然强烈，然而秦朝二世而亡所彰显的历史趋势，他也回避不了，即便“独尊儒术”只是做做表面文章，却已意味深长；至少，嬴政完全无须做这种文章，刘彻则不得不做，这就是历史之殊。

武帝以五十余年始皇翻版和最末两年向王道悔皈的方式，替自己画上句号。这有如留下一个严峻考题，盐铁会议就面临这样的节点，不得

不就王霸两途艰难抉择。自结果看，中华国运长远实非无由，实有善根。她虽每为迷离所扰，而理智之光终不能掩；比之古代世界别的地方，非理性冲动较不持久，理智态度则相对恒常。昭帝“承武帝奢侈余敝师旅之后”，毅然转身，“轻繇薄赋，与民休息，至始元、元凤之间，匈奴和亲，百姓充实”，在位止十四载，对未来影响却不可小觑，故《汉书》本纪《赞》末书之：“尊号曰‘昭’，不亦宜乎！”<sup>[506]</sup>这个“昭”字，昭在历史认知。尽管他的继任者宣帝重提“以王霸道杂之”，包括历史将王道确立为基石之后，历代帝王也不时有人希望品鉴霸道之威，但是真正能如武帝一般逞其“为所欲为”之性的例子，却一个也找不到。相反，皇帝们的手脚总的来说是越来越受拘束了。

盐铁会议上，桑弘羊起初盛气凌人，不可一世，一副先帝红人架势，待中段双方就“霸道”“王道”交锋过后则颓势难挽。王利器先生夸他“舌战群儒，辩才无碍”<sup>[507]</sup>，这只适用于前几个回合。彼出身商贾之家，对经济理财问题确较贤良、文学这些民意代表当行，加之久居中枢，于武帝诸事来龙去脉知根知柢，因而往往握有对方预想不到的论据。例如谈国家盐铁垄断专营，他提到“鼓铸煮盐，其势必深居幽谷，而人民所罕至。奸滑交通山海之际，恐生大奸”<sup>[508]</sup>，披露此事并非仅为助边而设，也有除内患、防民众秘密聚结谋反的考量。这些使他在辩论具体财利措施时，占有优势。然当辩题转向社会正义和历史大势，其阿谀琉斯之踵就露了出来，不仅疲于招架，还渐渐有些失态。最大的失态，是恼羞成怒之中，先诋毁儒者不通时务而自矜有功，继由自矜有功而炫耀权焰和富有：

余结发束脩，年十三，幸得宿卫，给事辇毂之下，以至卿大夫之位，获禄受赐，六十有余年矣……积浸以致富成业。<sup>[509]</sup>

讥侮儒者贫与不达：

道悬于天，物布于地，智者以衍，愚者以困……原宪、孔伋，当世被饥寒之患，颜回屡空于穷巷，当此之时，迫于窟穴，拘于缁袍，虽欲假财信奸佞，亦不能也。<sup>[510]</sup>

包丘子与李斯同出荀子门下，二人品节截然不同。桑弘羊对李斯的羡慕已引如前，谈到包丘子时则尽情奚落，耻笑他一辈子“贫贱而好义”，最

终“卒死于沟壑而已”。<sup>[511]</sup>这且不说，对儒家二圣孔子和孟子也是一脸不屑，肆意嘲讽：

孟轲守旧术，不知世务，故困于梁宋。孔子能方不能圆，故饥于黎丘。<sup>[512]</sup>

笑贫不笑娼、自居低浊尚在其次，关键是说这些话时，桑弘羊明显有一种气急败坏、恼羞成怒的情绪，辩论之初那种从容不迫，已经无影无踪。眼见对方公开羞辱自己的祖师爷，贤良、文学也彻底撕破了脸，会上火药味达到顶点：

夫贱不害智，贫不妨行。颜渊屡空，不为不贤。孔子不容，不为不圣……古之君子，守道以立名，修身以俟时，不为穷变节，不为贱易志，惟仁之处，惟义之行。临财苟得，见利反义，不义而富，无名而贵，仁者不为也。<sup>[513]</sup>

“临财苟得，见利反义，不义而富”，是对桑弘羊人格的彻底否定。话说到这个份上，桑氏也骑虎难下，不肯示弱，继续口出谰言。于是，贤良、文学将攻击的火力再度提高：

今之在位者，见利不虞害，贪得不顾耻，以利易身，以财易死。无仁义之德，而有富贵之禄，若蹈坎阱，食于悬门之下，此李斯之所以伏五刑也。<sup>[514]</sup>

“今之在位者”就差指名道姓，而借李斯提出的暗示，非常直白。首先，桑弘羊一再引李斯为同调，不掩倾慕；其次，李斯任职丞相，桑弘羊官拜御史大夫即副丞相，“在位”相当。“若蹈坎阱，食于悬门之下”，指李斯最后获罪处死。明摆着以李斯为前车之鉴，发出警告。桑弘羊充耳不闻，反说自己官高爵显，乃是以“贤”致之。贤良、文学以为此人脸皮之厚，实超想象，非得彻底揭露他不可了：

夫泰山鸱啄腐鼠于穷泽幽谷之中，非有害于人也。今之有司，盗主财而食之于刑法之旁，不知机之是发。<sup>[515]</sup>

之前“以利易身，以财易死。无仁义之德，而有富贵之禄”，说法尚虚泛，而“盗主财”里的“盗”字，是明载于律条的犯罪行为，所以紧随其后



有“食之于刑法之旁”几个字。贤良、文学将桑弘羊明确定性为“犯罪”，而具体罪状便是“盗主财”，亦即侵吞国资、中饱私囊——他们正式指控桑弘羊的巨额财产来自贪污。桑弘羊的确非常富有，盐铁会议中他屡次亲口炫富，为“积浸以致富成业”洋洋得意。然其财富来源，却是不解之谜。虽然桑家世业商贾，但桑弘羊本人年幼即已入宫，伴在武帝左右，自己并无商海阅历，其所谓“积浸”不可能从经商来。能想见的正当来源大概有两个，一为俸禄，一为武帝赏赐。其俸禄所入，御史大夫二千石[516]，但桑弘羊任此职较晚，时间不长，他先前所任大司农、搜粟都尉等俸禄不详，相较位列“三公”的御史大夫，宜当减半。武帝的确喜欢赏赐，桑弘羊又是其亲幸之臣，受赐应该不少。仅靠这两种来源，桑弘羊能否“积浸”到可以矜富的地步，不能不说确成疑。其实，贤良、文学正是专门针对他的“积浸所致”论，揭露彼之豪富乃“盗主财而食之于刑法之旁”所致。这是否握有铁证，《盐铁论》里看不出来，其他史料亦乏明确线索。可是贤良、文学既然敢在正式场合并当着桑氏本人之面作此指控，多半是有备而来。我在司马迁《酷吏列传》里好像看到一丝影子，即杜周“逐盗，捕治桑弘羊、卫皇后昆弟子刻深”[517]。这件事大约发生的天汉三年前98，桑弘羊家属犯法被杜周鞠治，武帝认为案件办得很好，杜周“尽力无私，迁为御史大夫”[518]，而桑弘羊受此牵累，于天汉四年由大司农贬为搜粟都尉[519]。需要注意，此案以“逐盗”立案，而贤良、文学的指控同是一个“盗”字，会不会当年旧案便跟贪墨有关，换言之，其“昆弟子”所为实际上正是桑弘羊的一项“前科”？回到盐铁会议现场，面对这样直接的指控，桑弘羊的反应很奇怪，全无否认之意：

“天下穰穰，皆为利往。”赵女不择丑好，郑姬不择远近，商人不愧耻辱，戎士不爱死力，士不在亲，事君不避其难，皆为利禄也……席天下之权，御宇内之众，后车百乘，食禄万钟。而拘儒布褐不完，糟糠不饱，非甘菽藿而卑广厦，亦不能得已。[520]

“皆为利往”承认己有逐利之心，“事君不避其难，皆为利禄也”、“席天下之权”诸语，竟是摆出一副有恃无恐的模样，明言自己追逐权力正以“利禄”为目的。他的回答，怎么看都令人觉得贤良、文学所言不是空穴来风。

关键在于他有恃无恐，并非虚张声势。

直到盐铁会议当时，桑弘羊之位高权重可以说无人能撼。武帝死前两天，立太子的同时，任命了五位顾命大臣。按荀悦《前汉记》里的排序，依次为霍光、金日磾、上官桀、桑弘羊、车千秋。桑弘羊以副丞相，排名竟在丞相车千秋前头。<sup>[521]</sup>这使我们对他的有恃无恐，可悟一二。虽然武帝死后，桑氏不能像从前那样呼风唤雨，但作为先帝托孤老臣，从霍光到昭帝谁也无意动他。即便盐铁会议后武帝旧政有所汰弃，他本人仍旧毫发无伤。

又过一年元凤元年，前80才终于出事。下落见于《汉书》食货志、杜延年传等：

弘羊自以为国兴大利，伐其功，欲为子弟得官，怨望大将军霍光，遂与上官桀等谋反，诛灭。<sup>[522]</sup>

直接原因是谋反，间接原因就是栽在“有恃无恐”上。昭帝明明在拗补父政之失，桑弘羊却仍恃昔年助先帝兴利为“有功”，本已不明智，而他居然还躺在这样的“功劳簿”上继续伸手，从为子弟争官开始，直至与人结盟跨出谋反的一步。他们目标不只是要把霍光拉下马，最终打算废黜昭帝、拥立燕王刘旦。

盐铁会议上的贪黷指控没有下文，不了了之。但到头来，“若蹈坎阱，食于悬门之下，此李斯之所以伏五刑也”，“不知机之是发”的警告，还是应验了。

司马迁和班固都不曾给桑弘羊立传。以其官爵地位，其实不应该。《史记》未立传，非因司马迁去世早。虽然死在武帝之前，司马迁仍坚持写成《武帝本纪》。以此为参考，如果认为值得立传，《史记》本可给桑弘羊留个位置。当然，《史记》“列传”的确择人较严，桑弘羊无传或可这样解释。但《汉书》不肯畀以一传，无论如何是出于有意拒绝。《汉书》为断代史，篇幅和入传尺度都较《史记》为宽。武帝时代比桑弘羊显要的人物没几个，卫青和霍去病于武臣中居何地位，桑弘羊在文臣中绝不逊之。《汉书》入传者，地位和分量均不及桑弘羊的人物比比皆是，偏偏他被排除在外。

《盐铁论》末篇“杂论”，相当于“编后记”。桓宽用一句话来总结整



个会议：“余睹盐、铁之义，观乎公卿、文学、贤良之论，意指殊路，各有所出，或上仁义，或务权利。”<sup>[523]</sup>努力持中，但也暗寓褒贬。逮于“悲夫！公卿知任武可以辟地，而不知广德可以附远；知权利可以广用，而不知稼穡可以富国”<sup>[524]</sup>语出，则完全亮明了倾向性。接着，称道贤良、文学发言者的出色表现，留下其中数人姓名供历史铭记，并捎带批评了车千秋：“车丞相即周、吕之列，当轴处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sup>[525]</sup>訾议此公在大是大非面前明哲保身，“彼哉彼哉”犹白话“他这人啊，他这人啊”，摇头叹息状跃然纸上。最后，对丞相和御史两府属官概予贬诮：“不能正议，以辅宰相，成同类，长同行，阿意苟合，以说其上，斗筭之人，道谀之徒，何足算哉。”<sup>[526]</sup>实则这些属官在其位谋其政，不与长官唱反调，并无可厚非。

## 《老子》辨

老子，既是人名也是书名，而无论其人其书，俱皆成疑。

自《史记》首立传，老子之存在已疑点遍布。其姓氏虽云“李氏”，然“春秋二百四十年间无姓李者”<sup>[527]</sup>，李是晚出于战国的姓氏。至于“名耳，字聃”，后人谓“名耳之说始自汉代……先秦典籍中皆称老子或老聃，没有一处称‘李耳’”<sup>[528]</sup>，有关“聃”钱穆先生认为照《说文》之释来推想，“其实‘老聃’只是寿者的通称”<sup>[529]</sup>。而作者问题，清至民国歧见颇纷纷，顺带使年代问题扑朔迷离。有说是老聃所著，后经战国时人增益；有说根本非老聃著，乃其弟子后学援其说发挥所成；更有说《老子》晚出于秦汉之间，“是战国末年或是西汉初年的著作”<sup>[530]</sup>。1993年，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有三种《老子》竹书片断，经判定下葬期在战国中期偏晚，如此，起码战国中期《老子》已然存世是没有问题了。此外，书名亦有不明。称《老子》易解，系因作者而名之，在当时乃通例，如《庄子》《墨子》《列子》《韩非子》等。至于《道德经》一名，何时有的则未详。惟王国维《经学概论讲义》间接有所论：“孔子以前，有《易》、《书》、《诗》、《礼》、《乐》、《春秋》诸书。而未有经名。《礼记》有《经解篇》。所举之经凡六……其所谓之经者，常也，谓可为后世常法也。故诸子百家目其先师之书，亦谓之经。如墨家有《墨经》，道家谓老子之书为《道德经》。”<sup>[531]</sup>看来，不但老子之书称“经”是比照于儒家，而且凡书籍冠以“经”名都不会太早，《史记》只说“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未提《道德经》之名，可能是个参考。其次，“道德”二字由来本来颇明了：五千言分上下篇，各称“道经”“德经”，合之即“道德经”。然而1973年出土的《老子》甲乙帛书，篇次却都是“《德经》在前，《道经》在后”<sup>[532]</sup>，按此就不应称《道德经》，而应称《德道经》。这也证明“道德经”之名正式固定下来，当晚于马王堆墓葬的年代大致在吕后至文帝之间。另据马王堆帛书整理小组的报告，帛书甲乙本“皆分二篇”，虽相一致，但是惟“乙本篇尾标有《德》、《道》篇题”，甲本则无。<sup>[533]</sup>结合甲本“用篆书抄写”、乙本“用隶书抄写”<sup>[534]</sup>的特点，前者应写于始皇末年废古文之前，较后者相对早，似乎以“德”“道”分篇也是后有的情形。总之，在最终定型的数

百年间，从文字、篇次到篇名、书名，五千言随时在变化。

以上尚非老子其人其书疑云的全部。作为备考的传闻，《老子列传》曾引述老子可能是老莱子或周太史儋这两人当中的一位。郭沫若提出“《老子》是作成于环渊”，“现存老子《道德经》是环渊所著录”。环渊约与孟子同时，楚人。郭氏说他是老子“再传弟子或三传弟子”，认为由他将“老子的语录”著为《上下篇》，犹如孔氏门徒整理《论语》那样。<sup>[535]</sup>钱穆先生辨老犹为不遗余力，先后著文二十篇，终聚为《庄老通辨》一书，主要观点如书名所示，将史上通识颠倒：庄子在前、老子在后，老子乃庄子后学。环绕老子的疑争繁不胜数，多是清代考据学兴起后疑古证伪之风所致，先前的唯古是崇一变而为逢古必疑。这些疑古文章，一般都做得颇为严密，头头是道，看上去铁案如山。比如顾颉刚先生考《老子》系秦汉间作品的那篇《从〈吕氏春秋〉推测〈老子〉之成书年代》，就写得有根有据、条理井然。但郭店简本一出土，其说无疾而终。

综上所述以三：第一，老子诸多谜团，有志且有能力者仍无妨试加探赜，然而正果终将有待考古发现以及建立其上的研究。第二，以外之人，对于过往诸说作为老子研究的情况加以了解非无必要。第三，了解有必要，认识受此纷沓所扰并无必要，老子其人云何、《老子》成书早迟，均无改中国历史、思想、文化深受这种学说影响的事实。

简略交代过后，转而来谈本文的写作。我们标题虽挪自钱穆先生1932年的同名旧著，旨义实已远之，无意使已经令人目不暇给的考据文章再添新篇，而惟于“辨”之一字仍觉重要，继续视作探究老子的当务之急。但是，以往的用力处我们不拟重复，前人急于“辨”的方面我们不急。我们眼中非“辨”不可的问题别有所在，切言之乃是老子的思想内涵。

陈鼓应、白奚著《老子评传》，谈《老子》三章“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提及“常见有人把这段话说成是老子主张愚民政策”。<sup>[536]</sup>此“常见”之中，便包括往日笔者。1996年的拙著《袖手清谈》有《重逢老子》一文，中言：“原来我是很憎视老子的，他的绝圣弃智观点，在我看来简直十恶不赦。”<sup>[537]</sup>反感之意，初读《老

子》时已生，后来保持许久，且屡屡发现得到呼应和印证。例如郭沫若用“否认一切文化的效用而大开倒车”一语裁定老子，指责他“很露骨地在主张着愚民政策”。<sup>[538]</sup>若以为类似评说自现当代始，则又不然，宋儒以下实已普遍。举王安石、苏轼和朱熹为例，他们政见分歧很大，然涉老子却一致表示否弃。王安石注《老子》，于“虚其心，弱其志”和“实其腹，强其骨”评曰：“使民无知也”，“使民无欲也”<sup>[539]</sup>；复就十一章“三十辐共一毂”数语，驳以圣人“不能无言也，无为也”，而斥“无之为用”说“近于愚”。<sup>[540]</sup>苏轼对于《老子》全书，以“纷纭颠倒，而卒归于无有”<sup>[541]</sup>一语括之。朱熹厌薄尤甚，曾斥“老子心最毒”<sup>[542]</sup>，又将其思想特质归诸“少恩”<sup>[543]</sup>二字。

涉嫌“愚民”，已令老子为人诟病，而却还有一个更大的悬案，即老子与法家的关系。徐梵澄先生《老子臆解》，解至三章亦即“虚其心”那段，说：“老氏于此径曰‘不上贤’，此老子与韩非之所可以同传也。”<sup>[544]</sup>“同传”云云，系指《史记》“申不害韩非列传第三”。在那里，申韩渊源被溯诸老子。司马迁于传末结语写道：

太史公曰：老子所贵道，虚无，因应变化于无为，故著书辞称微妙难识。庄子散道德，放论，要亦归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于名实。韩子引绳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极惨礉少恩，皆原于道德之意，而老子深远矣。<sup>[545]</sup>

苏轼曾对此谈其“读而思之”的体会，得出“庄、老之后，其祸为申、韩”<sup>[546]</sup>的结论，且进而具体指出法家从老子所获启发，在于“得其所以轻天下而齐万物之术，是以敢为残忍而无疑”。<sup>[547]</sup>后来朱熹门生以此请师教，朱熹明确表示是。<sup>[548]</sup>法家源头在老子的说法，司马迁之前未见，但《史记》既作此解后，人无疑者。原因是司马迁握有一个铁证，即《韩非子》中“解老”“喻老”两篇文章，前者是对老子思想的解说，后者复在此基础上自行发挥。

老子思想之污点，自“愚民”话语始，于遭逢“庄、老之后，其祸为申、韩”之论至其巅。前者犹可存疑处之，后者则令人芒刺在背。法家的历史角色千秋共鉴，设若果由老子肇其初，是必牵及整个中国文化的根基与脉络。如此重要抑且严重的指陈，史迁开先河后却无人辨其究竟，

包括清与民国虽然辨老之风极盛，却都只作真伪考证，而对老子的思想内涵及思想史关系浑若无视。

进予究索，则发现二千多年来五千言思想面目已极模糊。它究竟是怎样一本书，似乎难有答案。其传于后世，盖以三途。其一宗教，战国时神仙家由此而来，以后发展为道教，老子被尊教主。其二哲学，学界所重《老子》价值主要在此，以其极富辩证思维，且是中国最早包含宇宙论的著作，并提出、创建或发展了许多重要概念与命题，如道、自然、天地、物、化、一、大、有无、阴阳、象、法、名、静、朴、常等等。<sup>[549]</sup>以外还有一种接受与解读亦甚普遍。李泽厚提到“传言十年前毛泽东同志说过，《老子》是一部兵书”，对此李泽厚一面表示同意，一面顺以延伸，认为由《老子》是兵书的线索，“其后更直接衍化为政治统治的权谋策略”。<sup>[550]</sup>循之则岂止“政治统治的权谋策略”，中国举凡商海、职场以至日常处世、与人交接，种种韬略遁避和所谓“人情练达”，皆可觅根于《老子》。

以上俱系后人眼中的《老子》，而彼此驳舛。这种多义多向、杂流旁出的情形，先秦百家书唯《老子》有之。对于《论语》，或《墨子》《庄子》《商君书》……人们颇易求得一致。惟《老子》见仁见智，划然有别。

顾颉刚先生的古史“被层累地造成”说，用于《老子》最为贴切。一方面，《老子》究竟是怎样一本书，既无界定也无辨析；另一方面，与本义欠明同时，解读却异常活跃，歧见横出，堆积了巨大的解读史。此二者关系颇为奇妙，既彼此抵触又互相促进，本义不辨恰是歧见横出的温床。

鉴此种种，爰有本文。不过，“本义”之词在怀疑论者看来很不足取，任何学说无所谓“客观”面貌，不应借口“本义”束缚人们的自由解读。因此，我们将“辨”的内容略作修限，设定为《老子》究竟是怎样一本书，惟以文本为据，明其缘何写以及写了什么。这样或可避开口舌之争。

先由背景入手。《老子列传》首句记曰：“周守藏室之史也。”<sup>[551]</sup>这是司马迁所审定的老子身份。司马贞《史记索隐》按：“藏室史，周藏

书室之史也。又《张苍传》‘老子为柱下史’，盖即藏室之柱下，因以为官名。”<sup>[552]</sup>用今天话讲，周室中央图书档案馆名“柱下”，老子是其掌管者，职务属于史官一种。随后司马迁又提及“周太史儋”这个人，“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sup>[553]</sup>汉初还有一说，老子即“太史儋”，也有人不认可，司马迁录以备考并未采信——他正式给出的老子身份，就是“周守藏室之史”或“柱下史”。

《文献通考》“经籍考”引《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国之治……”其次，有“小史”“内史”“外史”“御史”诸名，皆周之史官。马端临于按语中写：“成周之时，自太史以至小行人，皆掌官府之典籍者也，其名数亦多。”<sup>[554]</sup>亦即周代历史机构设置极全，有很细的分工。其实鸿蒙初开中国便极重史学，制度缘史而订，诸般创作滥觞于史。比如文学，过去讲“文史不分家”，即因文学在我国非独立造物，是从史学分出的支流，故也被称“正史之余”。有关中国史学之早熟，《汉书·艺文志》说：“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帝王靡不同之。”<sup>[555]</sup>《隋书·经籍志》说：“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国史，以纪言行。后世多务，其道弥繁。夏殷已上，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周则太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分掌其事。”<sup>[556]</sup>相对应的历史谓之“三代”，时间约当前二十至前七世纪。此时世界上实有更早乃至更发达的文明，但史学如此完备的，除了中国别无他家。

中国特重史学，是因有一种思维既早且强，即“逆邦国之治”中的那个“治”。“逆”于兹作反溯讲。推崇“治”、以“治”为旨归，是中国在各早期文明中特有的认识，史学意识因此而大张。《易·系辞下》：“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sup>[557]</sup>此语讲清了中华文明生长的脉络。结绳乃文明之始，亦为治之始；“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书契即史乘典章。中华文明自结绳而书契，一路缘以史济治的意识而来。

史与治关，是要格外记住的。如今，史学无妨作为学术与研究的对象，或仅关知识涉猎。但在我国古代，史学明确、从不例外地隶属政治范畴，正如编年通史《资治通鉴》标题所示，史撰的价值即在于“治”有所资。“治”字含“规矩”“严整”之意，与“乱”相对。《庄子》：“始乎治，常卒乎乱。”<sup>[558]</sup>《孙子》：“以治待乱。”<sup>[559]</sup>治即秩序。然而“秩序”在此并不应理解为单方面以及强迫性的约束和制驭。“治”所侧重的，乃平

靖、和顺、安宁诸义；上下相协、内外咸和始为治，小治即小安，大治则大顺。中国往古之人已认识到，“治”非偶然、意外可致，有规律可循，有恒通的经验可记取，而史籍的意义就在于此。在中国，“有国必有史”远非出于叙事兴趣。“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史撰关乎规则、准绳的载备，当时名之曰“礼”。史乘既是“礼”的组成，也是它主要的容器。孔子谓：“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sup>[560]</sup>其中“夏礼”无妨置换为“夏史”，“殷礼”无妨置换为“殷史”。史、礼相通，盖已明矣。又，《老子列传》：“孔子适周，将问礼于老子。”<sup>[561]</sup>老子乃周守藏室之史，而孔子访以问礼，亦证史通礼、礼通史。

孔子适周，具体年月不详。“是时也，晋平公淫，六卿擅权。”<sup>[562]</sup>晋平公死在前532年，六卿擅权发生于其晚年。据以推算，孔子适周年约二十上下。时届春秋晚期，周室气数每况愈下。之后，老子“见周之衰，乃遂去”。“去”，即遁世、归隐。人惟知其路线向西而行，究竟落脚何处，则“莫知其所终”。途经一处关隘一说散关，一说函谷关，为关令所滞留。《史记》原文“关令尹喜曰”，鲁迅《出关》读作姓尹名喜，也有读为“关令尹高兴地说”，无关紧要。总之，后者对老子说：“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此请应与孔子“问礼”相仿，系出对老子学识的膜拜。“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言。”<sup>[563]</sup>此即《老子》诞生的经过。

老子“见周之衰”而决意归隐，从中看出三种心情。一、对当世深感厌嫌。在这点上，他与晚学孔子当有共同语言。惟孔子心迹较明，亟为周室衰，老子则不明朗，五千言当中没有眷恋周室的直接表达。“见周之衰”可解释为悲周，也可能单纯出于对凌乱世态的排拒。二、对现实老子不只是失望，还明显做出一个判断，亦即世之颓势无可挽回，这是“乃遂去”的合理解释，必“去”乃能与浊乱切割。三、出关前著五千言虽系关尹所“强”，然终肯操觚，恐不尽出无奈而未必心无所寄；“去”是了断，以毕生所研所思留一绝笔之作，可能是深思之后的更好的了断。

守藏室，应即周室簿书典藏处。老子既为其史，终身浸淫于周诰殷盘、断烂朝报，“寻坠绪之茫茫，独旁搜而远绍”大抵是他生命流光的全部。所谓“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老子日复一日寓目之



物俱因“以逆邦国之治”被收集和藏存，则老子之学必关治道无疑矣。朝夕研问在于是，积年心得亦莫非系乎此。作为弃隐前的绝笔，老子想要或可以留下怎样一本书并非不可推知。

续予分辨，任何文本产生虽自于“写”，实亦暗嵌于“读”。除非作者秘之私筐不拟示人，否则对读者的预想乃是必有之考量。但这一考量较为隐性，作者极少亲自出面有所指点。另一方面，对读者问题的察觉与重视，普遍来讲是一种晚近的意识。所以《老子》读者问题，以前从未提出。此种缺失，设若仅关语义浅明的文本，尚不至造成太大问题，但在古奥简省如《老子》者面前或许是致命的。千百年来读老者三教九流，人人皆从自己眼光径予读之，自取所需，偏偏未就老子原本的读者预期有所设问。这无意之疏忽，考于实际极可能正是《老子》真面目渐失的原点。

所谓“实际”，指一条可靠的线索。我们知道，老子与孔子的时代为我国私人撰著之始。中国有书虽早，先前则俱系官撰。私撰所以未现，种种原因中读者的关系实居其首。简单来讲，在特殊阶级以外，阅读无任何社会文化层面的支撑，私人撰著简直可谓无的之矢、无源之水。这情形被明确改变，始自孔子。孔子一面自称“述而不作”，一面仍亲笔写有《春秋》；余如删《诗》、编《书》、传《易》等，虽不尽为原创亲作，广义上也可视为撰著。既“述而不作”亦有所撰著，皆其独特身份所致。作为“至圣先师”或中国私学之祖，“述”是其工作基本内容，日后门徒整理的《论语》便反映着这种情况；但是，既有三千弟子从以受教，适当预备教材亦自不免，《春秋》以及删《诗》、编《书》、传《易》，实际就是作为施教读本而来的制作。所以孔子之为私撰第一人，在于破天荒地拥有一个三千弟子的读者群。这是坚实的着落。老子年代与孔子相近而略早，借孔子以观，我们却只会茫然。虽然后世研究者声称老子颇有后学——从环渊以至庄子——却无一亲传，史载老子出关惟欲弃隐，未及后有收徒讲学之事。故五千言为谁而作，始终是个悬念。我们惟知写成后授诸关尹，却总不至于认为是专为这么一个人而写。

也许可参借史上相类的作品，来破此悬疑。相隔大约二千二百年，海氛渐灭、复国无望之际，黄宗羲避地深山作《明夷待访录》。《题



辞》曰：

余常疑孟子一治一乱之言，何三代而下之有乱无治也？乃观胡翰所谓十二运者，起周敬王甲子以至于今，皆在一乱之运、向后二十年交入“大壮”，始得一治，则三代之盛犹未绝望也。前年壬寅夏，条具为治大法，未卒数章，遇火而止。今年自蓝水返于故居，整理残帙，此卷犹未失落于担头舱底，儿子某某请完之。冬十月，雨窗削笔，喟然而叹曰：昔王冕仿《周礼》，著书一卷，自谓“吾未即死，持此以遇明主，伊、吕事业不难致也”，终不得少试以死。冕之书未得见，其可致治与否，固未可知。然乱运未终，亦何能为“大壮”之交！吾虽老矣，如箕子之见访，或庶几焉。岂因“夷之初旦，明而未融”，遂秘其言也！<sup>[564]</sup>

古之智识者，求治胸襟卒不能弃。梨洲此时痛绝无望而心犹未甘身死，怅惘中“条具为治大法”，遗之以待“明主”，来与“夷之初旦，明而未融”的现实相抗。梨洲援王冕为先例，其实他还有一位更有力的前驱——加以比较，五千言实可谓老氏之“待访录”，心绪无不同，初衷无不同，性质也如出一辙。

若五千言乃老氏之“待访录”的解释成立，则其读者悬念便迎刃而解。此类写作，其读者不但有待于后，且所“待”之人必非普通人无疑。反观关尹索文而老子撰五千言以付，益见入情合理。关尹，士大夫，有官在身。非这种人索请，五千言必不作；既已作之，亦非这种人授也。换言之，《老子》根本是为少数人所写。更明确讲，老子仍是作为“周守藏室之史”命笔，犹如司马迁以“太史公”撰《史记》，虽然当时老子自去其位，五千言却是其职务写作的延续，所含读者实惟仕者、贵族、侯王之流，故无须像《春秋》那样因“受业者甚众”而后作。中国私撰的起点，确在孔子不在老子。五千言的性质，应视为非正式的官书而非私撰。

既辨读者，再辨文体。文体也是《老子》读解中一个关键因素。

五千言取散言样貌，古朴简省并且有韵，形态迥乎后世文章，不易捕其逻辑。而文法实与读法相关，读法与文法不合，牴牾必生。依后世文法读《老子》，很难避免为横斜逸出的虬枝所迷而失主干。反过来，既知文法已殊，则应主动俯视《老子》全文作逆向之构，知散求整，梳

其脉络，于纷披之言稽索潜隐逻辑。有无这种重构的意识，或将使《老子》显现为截然不同的书。无之，多半读为只言片语，虽句句精妙却似云无心而出岫；有之则幡然相迥，立知五千言外“散”内“敛”，天花乱坠的表象下，旨义深笃，一贯到底。

有关于读法的觉悟，郭店三种竹书和马王堆帛书甲乙本，对我们是有力的提醒。迄今《老子》文本没有比它们更古的，而其面貌全非后来通行本那样。帛书除德经在前、道经在后的编次相反，还有一个重要区别，即高明先生《勘校说明》所讲“帛书老子甲、乙本皆不分章”<sup>[565]</sup>。郭店竹书虽为残简，亦能看出有上述特点。易言之，古本连续而不相割裂，通行本八十一的分章实出后人所为。由此知阅读《老子》实可以更自由，大胆跳出通行本的制约，以全局而不拘滞的目光，通求其旨义及精神。《老子》确以语语出彩、通篇几皆格言警句的特色著称，读者应接不暇，极易为其锦心绣口、思玄语隽所诱。此虽为《老子》迷人处，同时也是文法相殊暗藏的陷阱。如果欠缺知散求整的重构意识，势必读得支离破碎，惟见树木不见森林，这是笔者以往读不得法的切身体会。迨至悟出应越过孤立辞句，俯视“上下文”搜求反复呈现、缕述不弃的语义，以此法重新再读，始知截然不同。

《老子》是怎样一本书，辨识途径略如上。一在老子的职务与所学，二在写作缘起与情境，三在隐含的读者预期，四在对于文体和读法的省问。合四者以辨，《老子》所承载与指述者，或今所谓思想内涵，并非不可知悉。

具体先看这一段：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sup>[566]</sup>

此节通行本标为二十五章，通览全文，实总其纲。“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五千言立论，无非在此十三字。法，绳准之谓，而迭言以四，次第揭橥宇宙逐级存在与归属。此秩序中，“自然”居其巅，人为其末，但言筌所归恰恰在人。次第为法的关系，标指了人世趋往美善

的可由之路。《老子》通篇宗尚“自然”，置为宇宙之本，但“自然”却非论说目标，而起一种比兴作用，以最终引出“人法自然”的主旨。及论人世，“王”的字眼赫然入目。“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此字眼在，足证“人法自然”的落脚点断然是政治，五千言所论核心断然是政治。其政治表达，时而为“王”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时而为“圣人”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时而为“上”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时而为“人主”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天子”故立天子，置三公，而以“圣人”最常用。所谓“上下文”间反复呈现、缕述不弃的语义，于兹已明且凿然可验。

揭之益确：《老子》是政治书，是中国最早的立足历史经验讨论和探究理想国家、理想社会、理想政府图景与模式的归于个人名下的著作。

《老子》一书，惟自言治角度读之始能达诂，否则或致割裂或入歧途。姑举数例：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567]

径解，极易仅视为玄妙哲言，启人性状之思。然若移目于随后的“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立知是政治批判劝诫，“五色”、“五音”、“五味”与“驰骋畋猎”并列，皆侯王辈为之有之，“盲”、“聋”、“爽”亦与“心发狂”相对，是对侯王辈奢欲而害己的后果描述。

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专气致柔，能婴儿乎？涤除玄览，能无疵乎？[568]

养生家见此，易生采炼之想，孜孜于气习陶冶。而原文则继以言曰：“爱民治国，能无知乎？”遂知以上诸语都是针对有“治国”之任者，敦其省思执政心态能否与民“抱一”、“无离”，能否以“柔”怀之。尤其“婴儿”，在《老子》一贯用作政治意象，寓指天籁浑然、旷放豁达的统治情形，“如婴儿之未孩”[569]，“为天下谿，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570]，皆是此意。

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571]

上天抑或所谓“大自然”，孳生万物而不据以私有，哺育之而不恃为己功，放任它们生长而不加诸斧斨“宰”有杀戮之意——老子以为其中有最高最大之德。但这自非止乎赞美自然，《老子》以“人法自然”为鹄的，故“玄德”切解，实即圣人之德，是“圣人之治”应具的德度。

兵强则不胜，木强则兵。强大处下，柔弱处上。[572]

兵家阅而揣之用于谋，颇为自然。实则老子在此何尝言以兵法，他原本想说的是兵不可恃，以及去兵、省兵。他从自然界借得比喻：“木强则兵”，树木最结实部位，被人取以制为兵器，然而原本在树木，强干处其下，柔弱枝条反处其上。以此启人心窍，“强兵”不美、非上选。观《老子》全篇，“兵”及其象征的武力暴力，根本是被否定的对象。“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其事好还。师之所处，荆棘生焉。大军之后，必有凶年。”[573]“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胜而不美。而美之者，是乐杀人。夫乐杀人者，则不可以得志于天下矣。”[574]而理想之国，“虽有甲兵，无所陈之”[575]。《老子》对武力暴力实则弃之惟恐不及。读《老子》但不失“上下文”，本不该对它强烈的和平主义精神视而不见，其于不争、众生自由、怀柔顺天、载物无禁的论述俯拾即是。

《老子》原本是怎样一本书，至此可鉴。上引诸句，以往要么视为玄言妙理，要么视为策籍仙法，要么视为伐战之谋，然考《老子》“上下文”，原意则都是“言治”，以阐“圣人之治”。

笔者深为所扰的“愚民”问题，亦自明了以言治之书读《老子》后，畅然了结。这当中，厘清话语指向是关键：

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智者不敢为也。为无为，则无不治。

这是涉嫌愚民反智的著名片段。泛泛视之，字字其心可诛，似乎公然主张人民浑浑噩噩、蠢如豕犬。然当转换言说对象，转译后应是这样：

治国者应毋事以贤举能，引导民众为权名奔竞；毋事炫耀奇珍异

宝，刺激民众贪念；毋事逞纵自身各种欲望，诱使民众效尤。圣人社会的治理，无令民众心魄嚣扰而保其饱暖裕足，无令民众贪功名逐利禄而保其健强安康。在真正的治世，民众通常不觉有何欠缺，或急于达致的念想欲求；所谓才智之士亦无措其手足、失去用武之地。当所有人都无须特别而奋力做着什么、表现什么、攘取什么，那便是无人不自在、不平和的治世。

将主语定为“治国者”细读理应如此语义即明显如上，此与愚民反智又有何干？复观所绘“圣人之治”风貌，“民众通常不觉有何欠缺，或急于达致的念想欲求”，“所有人都无须特别而奋力做着什么、表现什么、攘取什么”，“无人不自在、不平和”……人人自如，处处恬熙，岂是愚民统治所能致？真正的愚民统治会怎样，取《商君书》以读，是很好鉴辨的。

另有一段话，更为指老子持愚民立场者所必提：

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民之难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福。[576]

明，聪明；愚，愚昧。毋令人民聪明，而应使之保持愚昧。老子公然这么说，其愚民主张显然是板上钉钉，不容抵赖。

然而，读《老子》不能如对后世文章。后世文章读得粗一点，乃至囫圇吞枣，问题不大。都知道后世文章越写越长，文言时代长文不过几百字，而今二千字却算很短的文章。用“博大精深”形容《老子》，应无人反对，然而这样的《老子》，总共只有区区五千言。今天若以此为限，让人写成一本书，神仙也做不到。为什么？行文意识与方式天悬地殊。没有印刷术以前，文章著作及其传播全靠手写笔抄，自然心存节俭之念。而在没有纸张之前，不但手写，通常都书诸简策，写得长了，存放取阅全是负担。这意味着，文章愈古愈以简约为特质，对任何意思的表达都不会像后世那样袒露至尽、一览无余。反过来说，文章愈古读者愈宜谨慎，哪怕似乎豁然可解的文字，亦勿匆忙论之，而应细细审辨之后再作鉴断为妥。

我们于如上引文所须辨的，是老子在此究竟有无表达愚民的主张。大家首先应知道，愚民并非目的，只是手段。没有人为愚民而愚民，如

不能从中获取好处利益，谁都不至于吃饱了撑的搞什么愚民政治。以《商君书》为例，我们判它主张愚民，绝不只因为它出现了这样的字眼，更因为它把缘由和目的讲得明明白白：“民弱，国强；国强，民弱。故有道之国务在弱民。”<sup>[577]</sup>民因愚而能弱，民弱则有利于国强，这是商君劝孝公行愚民之术时所讲的道理。在这种道理中，国与民是对立的关系，形同水火，彼弱此强、此强彼弱。为何是这种关系，商君也直言不讳，他所谓的“国”乃独夫之国，“权者，君之所独制也”<sup>[578]</sup>，君权至上、唯大，独占独享，而完全排斥分享的概念，这样的“国”当然不能给“民”留余地，“国”是刀俎、“民”为鱼肉——所以，结论自然是“有道之国务在弱民”、“民愚则易治也”<sup>[579]</sup>。商君愚民主张的逻辑十分清晰和完整，人们读了，都很明白他为何要搞这种东西。然而老子呢？虽然“民之难治，以其智多”与“民愚则易治也”，两句话貌似难分彼此，但我们转而搜求老子的愚民理由，却丝毫也找不出。不但如此，甚至相反，《老子》通篇所谈，全是统治者应该与民和光同尘，以至于要求他们“无心”“无欲”，而以百姓之心为常心……岂不是很奇怪？

逻辑上无着落，我们更应细审字义，看是否这方面出了问题。汉字不以精切见长，弹性较足，审美性强过科学性，又兼历史悠久，古今字义变化极大。“愚”字本身便是很好的例子，现代用法基本已偏贬义，愚昧、愚蠢、愚笨等；《说文解字》解释为“戇也”，对“戇”则解为“愚也”，可见当时两字同义，而“戇”则不能说是贬词，多指迂直、不知变通，有时也指心地憨诚甚至刚直。《仲尼弟子列传》：“师也辟，参也鲁，柴也愚，由也喭，回也屡空。”<sup>[580]</sup>描述了孔子五位弟子的特点。其中，柴指高柴，字子羔，他“受业孔子，孔子以为愚”<sup>[581]</sup>。此处，“愚”明显不是指愚昧、愚蠢、愚笨，何晏释为“愚直之愚”<sup>[582]</sup>，亦即接近“戇”的含义。另外，《论语·阳货》还记有孔子专门就“愚”的不同性质所讲一句话：“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许。”<sup>[583]</sup>在较古的意义上，“愚”至少不一定是坏字眼。《康熙字典》就单独列出一种后来已经不用的含义：“一曰愚之言寓也，无所为若寄寓然。”<sup>[584]</sup>无所谓、浑不介意或与物无忤，谓之愚。

考诸《老子》全文，窃以为“非以明民，将以愚之”中“愚”的用法，最近于“无所为若寄寓然”，尤其是当它与“明”相对而提出时。王弼就此



句注曰：“明，谓多智巧诈，蔽其朴也。愚，谓无知守真，顺自然也。”<sup>[585]</sup>古之学者胸无杂念，治学专注。王弼这句解释，字字显出了对《老子》全文的通透把握，绝非如今天很多人那样，出于己意而把原文强解成另外的样子。“顺自然”，即守真葆朴，即“无所为若寄寓然”。而“明”则“多智巧诈”，将会环环相扣带来无尽的恶果，“以智术动民，邪心既动，复以巧术防民之伪，民知其术，随防而避之。思惟密巧，奸伪益滋，故曰‘以智治国，国之贼’也。”<sup>[586]</sup>老子视朴实为幸福之本，一旦失之，不惟个人不幸，社会亦必沦丧，美善无从谈起。曾国藩建湘军有个原则，只选“朴实而有农气者”，“其有市井衙门气者不用。”<sup>[587]</sup>因为浸染市井衙门气的人心眼多，浮滑、圆融、奸伪、势利，见风使舵、投机取巧，曾国藩目为军中大忌，“一遇危险之际，其神情之飞动，足以摇惑军心，其言语之圆滑，足以淆乱是非”<sup>[588]</sup>，“军营宜多用朴实少心窍的人，则风气易于纯正”<sup>[589]</sup>。老子谓“民之难治，以其智多”显然就是此意，与商君“民愚则易治”的险恶用心，岂可混为一谈？我们甚至应该说，老子所讲的“愚”，孔子也会于心有戚戚然。在《论语·阳货》“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诈”那句话后面，孔子紧接着便说“巧言令色鲜矣仁”——能言善道、神色活泛之辈去“仁”必远：某种意义上，“愚也直”或许更易接近“仁”。

至此，“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一段是否主张人民愚昧化，想来已有答案，顺而发现所谓“绝圣弃智”“绝仁弃义”的真正含义也能由此解开。关键仍在“上下文”，其前一句“大道废，有仁义；慧智出，有大伪。”<sup>[590]</sup>明言仁义、慧智之宜绝宜弃，在于它们乃社会已然隳坏的象征。续读后句“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sup>[591]</sup>，其意益明。在老子看来，这些貌似嘉言懿行的现象，是恶化现实的伴生物，倘社会未失恬真，对此类品质的推重原是不必的。

老子一派偏爱逆向思维，看问题往往绕到背后或反面。庄子《齐物论》：“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马喻马之非马，不若以非马喻马之非马也。”<sup>[592]</sup>这话就有点绕。大意是，想要说明一件事，与其用“是什么”的正面方式论述之，不如用“不是什么”的反向方式论述之。这是他们喜欢的思维方式。儒家言说只从正面切入，直奔主题，不善于也不知道拐弯，是极普通的思维。道家则不然，不肯走直

线，总是设法迂回甚至颠倒，以便认识更深透。《齐物论》这番话，便是他们思维方式的自我陈述。

总揽以观，“弃智”“绝仁”之谈很明显是想表达独特的现实批判。彼时五百年乱世既显，老子痛心疾首，厉言以指其危。这与正面高举“仁”字大旗奔走呼号的孔子相映成趣。孔子隆“仁”而老子斥“仁”，表面看针尖对麦芒，但冷静一想，毋如说孔子适足为老子证。颜渊问仁，孔子答以“克己复礼为仁”<sup>[593]</sup>。礼已失，于是孔子欲以“仁”复之，岂不恰是应了“大道废，有仁义”一语？时有贤者往见孔子，出而叹道：“天下之无道也久矣，天将以夫子为木铎。”<sup>[594]</sup>木铎者，“施政教时所振，以警众者也”<sup>[595]</sup>。可见儒以仁义礼智信救世，正乃“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之验。就实质论，老子愤世与孔子救世，对于现实的体认是一致的，并不矛盾。所不同者，孔子欲以救世者，老子断然认为不能救。在此，老子显出了思想的跳脱性，非但不信仁义慧智可以抑暴制暴，而且站在更远的前端，预言各种漂亮辞藻恐将化作假仁假义，反过来骗世祸民。而历史果然证明“慧智出，有大伪”的警示入木三分，其情形代代不绝、愈演愈烈，甚至儒家纲常本身亦不逃此命运。“绝圣弃智”“绝仁弃义”真正质疑的是，社会究竟是把自己托付于那些救赎，还是使之置诸压根儿无须其匡扶之地？

老子所见一骑绝尘，冷僻谈锋更足惊世骇俗，不少地方实已超出时代的理解力，遂使“言治之书”的价值有如明珠投暗。其真相勘破，竟然一直要等到清末。陈柱先生1927年感叹说：

呜呼！老子之学，盖一极端自由平等之学也！知此者，其唯清之严又陵乎？<sup>[596]</sup>

将严复的认识，推为史上第一人。严说见其1905年所作《〈老子〉评语》：

夫黄、老之道，民主之国之所用也。故能长而不宰，无为而无不为；君主之国，未有能用黄、老者也。<sup>[597]</sup>



夫甘食美服，安居乐俗，邻国相望，鸡犬相闻，民老死不相往来，如是之世，正孟德斯鸠《法意》篇中所指为民主之真相也。世有善读二书者，必将以我为知言矣。呜呼！老子者，民主之治之所用也。[598]

认为老子之义，惟民主时代能明。时人慨言：

余独有慨于老子之说，既蒙昧两千余岁，得严氏而后发其真，严氏一人之力不足以发之，犹必藉泰西往哲之说以发之，则东西道术之有待于疏通证明之亟也。[599]

亦以《老子》一书“蒙昧两千余岁，得严氏而后发其真”。

“故知《道德经》是言治之书。”[600]严复此语当属二千余年来有关五千言的最重要论断。二千余年无人能道而严复言于1905年，确是时代使然。帝制时代，老子所言“治”，盖如鸡同鸭讲，终淹没于种种误读曲解。而当近代人类政治有所突破，“言治之书”的正解终于浮出。不过，严复观点当时虽得夏曾佑等人响应，二十年后亦有陈柱先生称引，总的来说影响仍很有限。我们从郭沫若以至李泽厚等日后主流作者那里看见，“《道德经》是言治之书”的认知未获接续，更遑言有所深入。

之如此，主要有两点。

一是严复等的新解，系“藉泰西往哲之说以发之”。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诚有是言；老子学说超古迈今，近人假时代启发而有所悟也在情理之中。但借以为镜的同时，往往不免受其拘泥。百年迄今，中国新说新见每落入比附欧美的窠臼，以“彼所有我古亦有之”收场乃是普遍情形。“《道德经》是言治之书”深中肯綮，但对“言治”解释不离“民主”字样，包括陈柱先生“极端自由平等之学”的表述，比附西方语义的痕迹明显，而于老子原旨是否相吻并未细审。

其次，“藉泰西往哲之说以发之”已属未尝深辨，且所“发”亦局蹐一隅。严复对“言治之书”的阐扬仅见于极少段落，所用的评点方式，本身有欠系统，故而除以上引录数句涉及老子“言治”，更多议论作哲学、物理、德性之谈，颇为斑驳。陈柱《老学八篇》，斥以往释老“大抵言养生者则视为修养之书；言兵者则视为阴谋之言；言佛者则视为虚无之旨；

言仙者则视为学仙之诀”，“其说多怪妄不经”，很是正确；但他自己谈《老子》，又将其一分为三：

就哲学而论，则为主张天演物竞之说；就政治而论，则为打倒专制政府，反对复古之学说；其对于社会生活，则主张损有余，补不足，抑奢侈，尚俭朴，使贫富阶级，不甚相悬，人之欲望，不致太奢，以求社会秩序之安宁。<sup>[601]</sup>

有刻意之感。“使贫富阶级，不甚相悬”，“求社会秩序之安宁”，何以不是政治课题，非以“社会生活”名目另外言之？考其衷曲，陈柱先生其实是放不下老子的哲学，必欲单独留一位置而已。

将哲学从《老子》中孤立出来，予以突出，正是辨老不足的表现。《老子》可以作为包括哲学在内的诸多学问的研究材料，此无疑问。但哲学在《老子》中居何位置，则应辨审。以形而上学视之，希望藉以证明中国古代非无形而上学，是很多研究者放不下的情怀。然而哲学并非都从抽象角度发生，不少哲学思考专注特定领域求其特定本质，比如艺术哲学、历史哲学、法哲学等，政治也不例外，而有政治哲学。《老子》哲学从未脱离“言治”之旨，始终围绕何为“治”、何以“治”以及“治”之境界，追本溯源、探赜钩沉，明显是政治理论的有机成分。将哲学与《老子》主旨相剥离作抽象诠释则非，视为政治思考和论证则是。举通行本置为首章的开篇一语为例：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sup>[602]</sup>

孤立看抽象悬邈，首句即易诱人形而上之想。陈柱先生以为“人将问我以何谓道，我亦竟不能答也”<sup>[603]</sup>，王力先生亦指“老子固自承道常道之难能，无怪乎其言及本体，则闪烁其辞也”<sup>[604]</sup>，是皆以玄学视之，指为不可知论。然通读上下文，由“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一句立知“可道，非常道”“可名，非常名”，并非“白马非马”那种抽象名实思辨，而要引出“无名”“有名”状态的区分。对此王弼注曰：“凡有皆始于无，故未形无名之时，则为万物之始。及其有形有名之时，则长之、育之、亭之、毒之，为其母也。”<sup>[605]</sup>老子欲将一切存在标定为两种。一种“无名”，其间万物等一、无差、自在。一种“有名”，事物已寓隶属关系，本来无禁

之天地悄然被赋予所生、所育、所长、所宰诸义。他称“无名”曰“始”，“有名”曰“母”；“始”“母”之别，即在前者纯任生衍自适放恣，后者则有意志介入、以始自居。进而，老子以“欲”字为“始”“母”的界限，“始”无欲而“母”有欲，从而引出“无欲”“有欲”之辨。综览《老子》，是以“无名”说自然而以“有名”论人世。到了“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这一句，收束更见具体；王注：“妙者，微之极也。万物始于微而后成，始于无而后生。”“徼，归终也……可以观其终物之徼也。”<sup>[606]</sup>盖谓探究人类政治宜当知“无欲”观“有欲”。一面，万物本自然之子，生命源于自然，故而应返自然之“始”以观“无欲”之微；另一面，人既有灵、从“无欲”变“有欲”，社会与自然因现差异，故于“有欲”也不可省，应密予察视以覘其归。知“无欲”审“有欲”，二者并通“道”乃“可道”。整句话明显是老子对其政治学的一番发明，就此徐梵澄先生解以“用世道也”四个字，最切原旨：

老氏之道，用世道也。将以说侯王、化天下。欲者，侯王之志欲、愿欲也。有欲、无欲异其度，于微、于覈观其通，将以通此道之精微也。<sup>[607]</sup>

看来，以“言治之书”称《老子》，与真正以此视之尚有距离；意识到其为“言治之书”，也不等于已悉《老子》究竟以何为治。一切仍须进一步辨析。

人类因有国家而有政治。以何为治，实即对于国家持何主张，或所谓国家观如何。中国早期思想中，提出过完整的国家观并给出其形态者盖有三家，即老子、孟子与商子。

孟子体系构筑于“民本”内核，已含“天赋民权”意识。商子国家观，缘极权与专制思想以立。此二者各与人类两大主流国家观相吻，背后理念分别是“善”与“恶”。认“人之初，性本善”，故认国家宜奉大同、调和之思趋以进之则至于共和、民主。认“性本恶”，乃主国家崇尚专政、暴力并信不如此即不能保国安固。以善、恶为国家观底层思维，逻辑简明可靠，古往今来认识率皆出此。

《老子》的国家思考则殊异奇特，从本原和逻辑上另有根基。其立论，明显无关善恶抑且超越之。“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

以百姓为刍狗”<sup>[608]</sup>，特示宇宙不以善有所生，不以恶有所灭，所本在“自然”，而“自然”则不因尧存不为桀亡。“顺其自然”的认识居于善恶之外，颇为显明。但此一“自然”与科学上独立于主观的客观“自然”，并不等量齐观。自“有物混成，先天地生”“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sup>[609]</sup>论，老子“自然”有物理的一面；然终不尽为“物”，还沛然洋溢生命情态，不塞其源、万类自由、众生平等。故老子所谓“自然”是主客观相协相融相通的和谐体，从而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秩序。故知老子眼中正确的国家，是无悖上述“自然”之理的国家。

这样的国家，当然不取专制样态，而它是否如严复先生所说含“民主”之思，则尚须分辨。寻章摘句，《老子》确有一些近似“以民为本”的表达，诸如“爱民治国”<sup>[610]</sup>，“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sup>[611]</sup>，“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是以饥。民之难治，以其上之有为，是以难治”<sup>[612]</sup>，“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sup>[613]</sup>……单独引出，令人恍如读孟子。但我们知道，“民主”与“专政”虽相扞格，而实为一枚硬币的两面。商鞅说“权者，君之所独制也”，“权制独断于君则威”<sup>[614]</sup>，孟轲则说“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sup>[615]</sup>，俱从权由谁制的角度构其政治秩序，或以少数人统治多数人，或以多数人压迫少数人，貌离而神合。察诸五千言，则没有权为谁“主”的观念，既不讲“君之所独制”，也不讲“自我民视”“自我民听”。老子主张的政治，盖即“和其光，同其尘”<sup>[616]</sup>一语所示，社会若琴瑟和鸣，有天行之顺，无人不自在。

既不专制也不民主，听上去匪夷所思。仅仅五十年前，地球上仍难以想见其事。而考近来动向，相较专制遭唾弃更堪注目的是，民主或多数人对于少数人之威权也开始被超越。1971年，罗尔斯于《正义论》中论道：“每个人都拥有一种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即使以社会整体利益之名也不能逾越。”<sup>[617]</sup>正义“不承认许多人享受的较大利益能绰绰有余地补偿强加于少数人的牺牲”。<sup>[618]</sup>此认识形成以来五十年间，“民主”概念预置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其天然正当性已经动摇，弱势和非主流的人群、文化、价值取向及生存方式，平权势头日形强劲，虽也衍生出新问题，但社会多元趋向甚是明朗。不得不说这新的趋向颇合“无人不自在”之旨，人类已开始为这样的社会而努力，老子既不

专制也不民主之设想正变得易于理解。

《老子》于其“理想之国”，是做出过具体描绘的：

小国寡民，使有什伯之器什伯即十百，指军队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人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sup>[619]</sup>

此段知名度很高，然以往理解甚偏。误会每自“小国寡民”四字已生。例如，世传为老子弟子的文子解作：“故小国寡民，虽有什伯之器而勿用。”<sup>[620]</sup>当真以为老子心许国小民少。王安石将此说照单全收，注曰：“夫民之寡，则吾之用亦狭矣。故小国寡民，虽有什佰之器不用矣。”<sup>[621]</sup>直到严复先生仍然认为：“此古小国民主之治也，而非所论于今矣。”<sup>[622]</sup>他们时代各隔以千年上下，却蹈袭了同样的见解，认为老子以国“小”为佳。此句以外的误解也不少。如对“复结绳而用之”“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望文生义，视为复古之调、隐者之言。所以，把这一段读为春秋版《桃花源记》，目为乌托邦式表达的人，相当不少。

原意如何，仍当回到“上下文”，通求其义。五千言思系“天下”的证据，比比皆是。粗予统计此词出现六十余次，为全文频率最高之用词，而岂得谓老子心许“小”国、志在于隐？“小国寡民”不可从字面直解，明矣。咀嚼其义，“小”与“寡”明显当作简单、简易、简化、简约、简俭讲，是指政治宜简不宜繁、宜减不宜增、宜省不宜费，愈能删繁就简愈有望达于治。老子又讲“治大国若烹小鲜”<sup>[623]</sup>，言大于小之意益明，专门强调虽大国亦当以“小”治之。王弼注为“不扰也。躁则多害，静则全真。故其国弥大，而其主弥静，然后乃能广得众心”<sup>[624]</sup>，极切。总之“小国”非谓国小、“寡民”非谓民少，无论国家何其大、生民何其庶，统治者皆应以“小”“寡”为念，简政省务，清心寡欲，无事膨胀。这就叫“治大国若烹小鲜”。

就此顺带提出钱穆先生观点之不妥。他曾言“余夙主后说”<sup>[625]</sup>，即“《老子》书当出《庄子》内篇七篇之后”<sup>[626]</sup>。然而从对待“天下”问题的态度看，庄子在前、老子在后的说法，明显不合逻辑。《庄子》“内

七篇”中的《应帝王》有段故事：

天根游于殷阳，至蓼水之上，适遭无名人而问焉，曰：“请问为天下。”无名氏曰：“去！汝鄙人也。何问之不豫也！予方将与造物者为人，厌则又乘夫莽眇之鸟，以出六极之外，而游无何有之乡，以处圻垠之野，汝又何帛以治天下感予之心为？”<sup>[627]</sup>

“无名氏”，实即庄子自己；而名叫“天根”者则是他眼中的“俗人”鄙人。这位俗人遇见庄子，竟以如何“为天下”问，遭到一通训斥，说：你怎能提出如此讨厌的问题，我正待循造物者启示做人，如飞鸟般乘清虚之气，出乎六合之外，游无有之地，置身放任自由的世界，你却拿什么“治天下”的话来坏我心境！我们已知“天下”在《老子》中不但是正面题目，且念念不忘，摆在中心位置，反复论述和强调；但到庄子那里却变得令人不悦，避之惟恐不及。这段故事，将“治天下”与自我解放对立起来，认为后者价值远远高于前者，这无疑标识着个人主义的觉醒。而从通常的思想发展逻辑论，个人主义觉醒必是相对晚近的情形。次由《应帝王》自身话语看，也明显是天根的“天下”意识早于无名氏对它的嫌厌，后者视前者为拒绝和挣脱对象，而自居反对者或修正者——其思想关系既如是，则二者孰前孰后，一目了然。其实道家思想的演变上，庄子之于老子的一番“修正主义”本是一大关节，经庄子将“圣人之治”讲求淡化，转以个人“独善”为重，道家才更移其宗旨，去往养生全性的方向。

既知“小国寡民”在于极简政治，则“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人复结绳而用之”诸语都顺而能得正解。治国以简，武力之需自将裁抑，止乎毋乏武备，是谓“有什伯之器而不用”。舟舆不乘、甲兵不陈常被误为主张社会退还原始状态，然稍细心些，即知这番话纯属针对统治阶级而言，促彼免民繁苛、去奢从俭——毕竟只有他们才有舟舆可乘、甲兵可陈。况且老子原也讲得明白，舟舆甲兵，非不可以“有”，惟勿“乘”勿“陈”而已。但质疑者会觉得“复结绳而用之”一句，还是难逃“大开倒车”的指责。幸而我们反复讲过，解读《老子》必考其“上下文”。“复结绳而用之”，明显应与“大道废，有仁义；慧智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等联读。正如尼采曾以“人性的，太人性的”疾厉之辞对文明弹其反调，老子也很喜欢讲意在现实批判的愤世语。“复结绳而用



之”与其说主张“开倒车”，不如说是呼唤社会回归自如单纯。

老子“理想之国”，重点在“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数语。甘、美、安、乐四字，以意动用法具体描述了这种国家的民众体验。食甘、服美乃基础生活品质，一个好社会自能将此保障予其人民，而接下来“安其居，乐其俗”却非轻易可致，必以极高的文明程度为前提。“居”的含义实广，包括但绝不仅限于屋室宅舍，“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国家宜居与否既看物质文明也看精神文明，而最终看精神文明，“安其居”重心在“安”字，人人心定气闲、免于恐惧始可谓“安”。到“乐其俗”三个字，老子进一步强调了其“理想之国”的精神特质，“俗”即今所谓“文化”，老子以为在这种国家，文化不止于昌盛，更要让人由衷忻忭、“乐”在其中、切实为之愉快。那么，怎样的文化才会带来此等感受？必是无不包容、无不自由，使精神禁锢与障碍一扫而空，使精神的苦闷亡其踪影。老子告诉我们，一个国家倘若达致这种面貌，就会出现如下情形：“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此语往往被误为“小农”观念乃至社会封闭意识，然而上下文相贯，这明明只是对于“理想之国”国民幸福满足心态的描摹。国家幸福度越高，国民对于他邦的关切与好奇愈低，反之则易瞩目异国，或怨或慕，哓哓不已。确切理解老子此语不妨参考《诗经》硕鼠篇：“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逝将去女，适彼乐国。乐国乐国，爰得我直。”<sup>[628]</sup>郑氏笺曰：“硕鼠刺重敛也，国人刺其君重敛，蚕食于民，不修其政，贪而畏人若大鼠也。”<sup>[629]</sup>这是与老子“理想之国”相反的写照，国家如果使人失望，民作“适彼乐土”“适彼乐国”之想是非常自然的。两相对比，自知“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心态，非幸福之国国民所不能有。

老子图景俱出想象，无一亲眼所见。以前视为乌托邦，算是情有可原，但眼下则知其不是。质证于人类社会最新实践，老子所想风貌已非纸面美好，分明可求可致。当然，是越以两千多年之后，才显于现实的迹象。《老子》之奇，正在于此。

五千言对“正确”国家所持理念与描述超古迈今，休说两千多年前难以把握，两千多年后欲求准确仍属不易，须仔细甄别，不断剔除舛差。比如还有一个“陷阱”，人也经常误入而不自知。我一度做出判断：“这种

以‘法自然’为矢的的国家观，其实质接近后世所谓‘无政府主义’。”<sup>[630]</sup>此时我尚不知类似说法早有人讲过。后经搜求，1907年刘师培于《天义》第五卷发表《中国无政府主义发明家老子像》，视老子为无政府主义发明者，且说“实行无政府主义，以中国为最易”；<sup>[631]</sup>1954年胡适在台大演讲，称“仔细地加以研究”后认为“中国政治思想在世界上有一个最大的、最有创见的贡献”，便是老子“主张无政府主义”。<sup>[632]</sup>学者针对刘师培指出：“某种外来的东西，一经传入中国，人们就往往加以附会，声称中国古已有之。而这些加以附会的人，往往又是对中国传统文化十分熟悉的人物。”<sup>[633]</sup>的确，将老子解作无政府主义，与“所指为民主”一样，也是对西方话语的附会。对此，当初我确未觉察。

经审视，无政府主义欲以消除政府、发展社会互助，达到人的解放，而老子则只讲“无为而治”，从未说过“无政府而治”，且其“无为”恰是就政权而言。在老子那里，政权明确有其位置。“无为而治”所论，正是政权怎样为佳，然后可臻于“治”。具体而言，其政治图景在涵括国家权力概念的同时，认为上善的政权应该化于无形，祛除所有压迫感，使百姓几可无视或淡忘之。

汉初陆贾建议高祖：“昔舜治天下也，弹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寂若无治国之意，漠若无忧天下之心，然而天下大治。”<sup>[634]</sup>此即老子之说。截至这时，老子之说的本原尚属清晰，孔子便说：“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sup>[635]</sup>孔子曾访老子，此语必得之于亲问。考诸古典，《尚书·武成》谓“垂拱而天下治”，《易·系辞下》也说“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无为而治”出处显然在此。这与老子周守藏室之史的身份很贴合，其“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明显是对古圣王之道的提取。易言之，老子思想有明确来源，是对古治理观的有序传承。知此，我们更不会将老子之说与无政府主义混为一谈。明显地，“无为而治”的母本即“垂拱而天下治”，而稍易其辞，用“无为”代“垂拱”。“无为”更抽象，更有理论内涵，将古治理观表述得更深透了，这是老子的贡献。同时，老子思维更辩证更缜密，像“无为而无不为”那样的认识，其层次感、曲折性在古典中是看不见的。

老子的政治理论贡献，细数自不限于上。有鉴过往未见归纳，试述于下：



一、天藏无尽。百花竞放，万木竞荣。生长无禁，不加斫伤。“无为”处之，使万物生生不息，乃天地大德。

二、人世同理。使天下归正，在“清静”二字。“取天下常以无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清静的政权，与民歛然相从，和光同尘，“为天下浑其心”，己“无常心”而“以百姓心为心”。

三、顺乎天地之心的统治，可使百姓对其相忘。政治愈平淡，愈称高明。政府愈简约，愈为佳构。

四、冗政食税必多；贪功国用必奢。在上者躁动，则在下者难治。

五、政权高下分四种。第一种，人民虽知其有而浑然不以为意。第二种，人民美化它讴歌它。第三种，人民畏忌之恐惧之。第四种，人民愤而诅之侮之。第一种乃“太上”，因为它最近“自然”。

各点均取自五千言，恕不一一注其出处，识者能鉴。

《老子》是怎样的一本书，大概水落石出了。最后尚余一个疑点未辨，即老子与法家的关系。经前此多方辨识，结论实已揭明：老子理念与法家形同水火，灼如也。司马迁首述老子与法家渊源，以《韩非子》为据，以外没有别的直接线索。虽然《韩非子》的确算是一个铁证，但司马迁只注意了它与老子的关系，却没有分辨它与其他法家人物在思想上的区别。我们细读韩书并兼与《商君书》对比，会发现这两位双峰并峙的法家巨擘，思想质地颇有差异。商子于极权专制主张极决绝，韩子则趋温和，乃至有改良倾向，劝人主知动静、有分寸、明进退，希望他们展现宽纾的一面。所以王先谦曾指出：“非论说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严刑，救群生之乱，去天下之祸，使强不凌弱，众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长”，以至说“与孟子所称及闲暇明政刑，用意岂异也！”<sup>[636]</sup>韩非异于商鞅处，索其来源无疑是《老子》。故而老子若曾影响韩非，也应是改善那一面影响之，使他偏于柔和了些。

[1] 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释》，和氏第十三，中华书局2013，页103—104。

[2] 司马迁《史记》，六国年表第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页527。

[3]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诸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页1267。

[4]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诸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页1268。

[5] 陈耀文《正杨》，卷一，焚书起于韩非，《钦定四库全书》，子部十，杂家类二，杂考之属。

[6] 陈耀文《正杨》，卷一，焚书起于韩非，《钦定四库全书》，子部十，杂家类二，杂考之属。

[7] 司马迁《史记》，商君列传第八，页1727。

[8]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算地第六，中华书局2014，页47。

[9] 司马迁《史记》，李斯列传第二十七，页1944—1945。

[10] 司马迁《史记》，吕不韦列传第二十五，页1920。

[11]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第六，页172—173。

[12] 司马迁《史记》，页175—176。

[13] 司马迁《史记》，白起王翦列传第十三，页1794。

[14]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第六，页159。

[15] 司马迁《史记》，项羽本纪第七，页205。

[16] 司马迁《史记》，项羽本纪第七，页213。

[17] 司马迁《史记》，项羽本纪第七，页221。

[18] 司马迁《史记》，项羽本纪第七，页227。

[19]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第六，页163。

[20] 孙楷《秦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页330。

[21] 孙楷《秦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页143。

[22] 孙楷《秦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页142。

[23] 司马迁《史记》，李斯列传第二十七，页1946。

[24] 孙楷《秦会要》，页318。

[25]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六，滕文公章句下，中华书局2012，页276。

[26]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卷八，季氏第十六，页172。

[27] 司马迁《史记》，秦本纪第五，页131。

[28]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卷六，颜渊第十二，页136。

[29]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弱民第二十，页122。

[30]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垦令第二，页15。

[31]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垦令第二，页15。

[32]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农战第三，页20。

[33]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农战第三，页22。

[34]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去强第四，页29。

[35]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说民第五，页35。

[36]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算地第六，页47。

[37]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靳令第十三，页79。

[38]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赏刑第十七，页105。

[39]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弱民第二十，页127。

[40]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定分第二十六，页145。

[41] 班固《汉书》，艺文志第十，中华书局，页1715。

[42]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百七十四经籍考一，页5183。

[43]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卷二，八佾第三，页65。

[44] 魏征等《隋书》，志第二十七经籍一，中华书局2014，页914。

[45] 司马迁《史记》，儒林列传第六十一，页2352。

[46] 梁玉绳《史记志疑》，中华书局1981，页181。

[47] 章太炎《原儒》，《国故论衡疏证》，中华书局2008，页481。

[48]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页263。

[49] 郭沫若《十批判书》，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2，页439。

[50] 孙楷《秦会要》，页143。

[51] 孙楷《秦会要》，页143。

[52] 向宗鲁《说苑校证》，卷二十反质，中华书局1987，页518。

[53] 向宗鲁《说苑校证》，卷十四至公，页347。

[54] 王充《论衡》，《论衡校注》卷第七语增篇，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页161。

[55] 俱见刘大槲《焚书辨》，《刘大槲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页24—25。

[56] 司马迁《史记》，项羽本纪第七，页217。

[57] 班固《汉书》，楚元王传第六，页1968。

[58] 钱穆《国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97，页68。

[59] 俱见章太炎《秦献记》，《章太炎全集（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页69—71。

[60] 王充《论衡》，《论衡校注》卷第二十八书解篇，页560。

[61] 孙德谦《秦记图籍考》，《学衡》第三十期，1926年6月30日。

[62] 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第七十，页2502。

[63]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十五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页758。

[64] 班固《汉书》，爰盎晁错传第十九，页2277。

[65] 魏征等《隋书》，志第二十七经籍一，页915。

[66] 参阅王国维《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史记所谓古文说》，《王国维文存》，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页295—299。

[67] 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第七十，页2482。

[68] 班固《汉书》，儒林传第五十八，页3607。

[69] 班固《汉书》，楚元王传第六，页1967。

[70] 皮锡瑞《经学历史》，中华书局2004，页55。

[71] 班固《汉书》，楚元王传第六，页1967。

[72] 班固《汉书》，楚元王传第六，页1967。

[73] 班固《汉书》，楚元王传第六，页1971。

[74] 范祥雍《例言》，《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页1。

[75] 《朱右曾原本序》，《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页99。

[76] 孙占铨、孙天元《中国历史图谱》，吉林文史出版社2014，页12。

[77] 《五帝》，《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页2。

[78] 《五帝》，《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页3。

[79] 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第一，页21。

[80] 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第一，页21。

[81] 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第一，页31。

[82] 《朱右曾原本序》，《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页99。

[83] 张廷玉等《明史》，本纪第四恭闵帝，中华书局2013，页66。

[84]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东方出版社1996，页109。

[85] 王鸿绪《明史稿》，本纪第四建文帝，敬慎堂刊本，文海出版社1962，页27。

[86] 孟森《建文逊国事考》，《明清史论著集刊》上，中华书局2007，页7。

[87] 孟森《建文逊国事考》，《明清史论著集刊》上，中华书局2007，页11。

[88] 《四库全书》史部编年类，《御批通鉴辑览》凡例。

[89] 《四库全书》，卷一百一。

[90] 张廷玉等《明史》，列传第三十三姚广孝，页4081。

[91] 《明太宗实录》，卷一九八，红格抄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页2073。

[92] 张廷玉等《明史》，列传第五十七胡濙，页4534—4535。

[93]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一，页2391。

[94]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二，页2393。

[95] 张廷玉等《明史》，列传第一百九十二宦官一，页7766—7767。

[96] 刘知几《史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页110。

[97] 刘知几《史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页261。

[98] 张廷玉等《明史》，张廷玉上明史表，页8629。

[99] 朱彝尊《〈明史提纲〉跋》，《曝书亭集》，世界书局1937，页549。

[100] 朱彝尊《史馆上总裁第四书》，《曝书亭集》，世界书局1937，页403。

[101] 张廷玉等《明史》，本纪第五成祖一，页75。

[102] 焦竑《〈建文书法拟〉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五三，齐鲁书社1996，页229。

[103] 陈继儒《建文朝野汇编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五一，页5。

[104] 朱鹭《建文书法拟本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五三，页233。

[105] 朱鹭《建文书法拟本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五三，页234。

[106] 钦叔阳《建文书法拟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五三，页231。

[107] 钦叔阳《建文书法拟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五三，页231。

[108] 陈继儒《建文朝野汇编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五一，页6。

[109] 屠叔方《建文朝野汇编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五一，页3。

[110] 屠叔方《建文朝野汇编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五一，页2。

[111] 屠叔方《建文朝野汇编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五一，页4。

[112] 姚广孝《与夏尚书》，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一三，中华书局1962，页94。

[113] 张岱《征修明史檄》，《琅嬛文集》，岳麓书社1985，页109。

[114] 《奉天靖难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四五，页479。

[115] 《明太宗实录》，卷九下，页127。

[116] 《奉天靖难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四五，页480。

[117] 《明太宗实录》，卷九下，页129。

[118] 宋端仪《立斋闲录》，卷之二，《续修四库全书》一一六七·子部·杂家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页560。

[119] 宋端仪《立斋闲录》，页585。

[120] 鲁迅《病后杂谈之余——关于“舒愤懣”》，《鲁迅全集》第六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页185。

[121] 即《立斋闲录》卷二之别名，《续修四库全书》所收抄本，该卷首行为“立斋录卷之二”，次行为“革除录”。

[122] 张廷玉等《明史》，列传第四十九宋端仪，页4395。

[123] 张朝瑞《忠节录》，《续修四库全书》五三七·史部·传记类，页11。

[124] 张朝瑞《忠节录》，《续修四库全书》五三七·史部·传记类，页11。

[125] 张朝瑞《忠节录》，《续修四库全书》五三七·史部·传记类，页11—12。

[126] 王崇武《明靖难史事考证稿》，商务印书馆1938，页31。

[127] 《四库全书总目》，卷六一，中华书局2016，页551。

[128] 姜清《姜氏秘史》，《中国野史集成23》，巴蜀书社1993，页104。

[129] 张廷玉等《明史》，列传第一百七十五黄佐，页7365—7366。

[130] 黄佐《革除遗事节本》，《明代传记丛刊》第061册，页370。

[131] 黄佐《革除遗事节本》，《明代传记丛刊》第061册，页372。

[132] 《明英宗实录》，卷七三，页1419。

[133] 祝允明《野记》，《中国野史集成37》，页207。

[134] 屠叔方《建文朝野汇编》，卷十九，《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五一，页382。

[135] 《郑端简公年谱》卷七：嘉靖四十五年八月“既望，公据榻草《名臣记叙》，乃绝笔也”。

[136] 郑晓《吾学编》，卷五七，《续修四库全书》四二五·史部·杂史类，页25。

[137]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二十一，《钦定四库全书》史部·杂史类，文渊阁本。

[138] 钱谦益《致身录考》，《牧斋初学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页755—756。

[139] 钱谦益《书致身录考后》，《牧斋初学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页758。

[140] 朱鹤龄《愚庵杂著》，卷第四十四书史仲彬事，《丛书集成续编》第123册集部，上海书店1994，页461。

[141] 杨复吉《梦阑琐笔》，卷第三十八，《丛书集成续编》第91册子部，页299—301。

[142]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页672。

[143] 杨复吉《梦阑琐笔》，卷第三十八，《丛书集成续编》第91册子部，页300。

[144] 钱谦益《建文年谱序》，《牧斋有学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页683。

[145]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华书局1997，页10。

[146] 李清《三垣笔记》，中华书局1997，页245。

[147] 王崇武《明靖难史事考证稿》，页38。

[148] 焦竑《〈建文书法拟〉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五三，页229。

[149] 《明神宗实录》，卷三，页27。

[150] 《明神宗实录》，卷二八九，页5354—5358。

[151] 陆可教《明故右春坊庶子兼翰林院侍读师竹王公祖嫡行状》，《国朝献征录》卷十九，《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页768。

[152] 《明神宗实录》，卷一九六，页3694。

[153] 陆可教《明故右春坊庶子兼翰林院侍读师竹王公祖嫡行状》。

[154] 《明神宗实录》，卷二八九，页5357。

[155] 郑晓《吾学编》，卷一一，《续修四库全书》四二四·史部·杂史类，页219。



[156] 孟森《建文逊国事考》，《明清史论著集刊》上，页7。

[157] 钱谦益《建文年谱序》，《牧斋有学集》，页683。

[158]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中华书局2006，页218。

[159] 张廷玉等《明史》，列传第一百九十二宦官一，页7766—7767。

[160] 郑鹤声、郑一钧编《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海洋出版社2005，页1。

[161] 以上均见《明史》，志第五十职官三，页1826。

[162] 梁启超《祖国大航海家郑和传》，饮冰室专集之九，《饮冰室合集》第6册，中华书局，1989年。

[163] 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商务印书馆1986，页2。

[164] 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 郑和航海图 两种海道针经》，西洋番国志附录一，中华书局2012，页49。

[165] 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 郑和航海图 两种海道针经》，西洋番国志附录一，中华书局2012，页50。

[166] 袁嘉谷《昆阳马哈只碑跋》，《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页5。

[167] 邱树森《郑和先世与郑和》，《郑和下西洋研究文选》，海洋出版社2005，页705。

[168] 宋濂等《元史》，列传第十二，中华书局2013，页3063。

[169] 见李士厚《〈郑氏家谱首序〉及〈赛典赤家谱〉新证》，《郑和下西洋研究文选》，页740。

[170] 郑鹤声、郑一钧编《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页4。

[171] 张廷玉等《明史》，列传第一百九十二宦官一，页7766。

[172] 郑鹤声、郑一钧编《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页1。

[173] 佚名《顺风相送序》，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 郑和航海图 两种海道针经》，两种海道针经，页49。

[174]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中华书局2000，页58。

[175] 傅维麟《明书》，第七十二卷志十四戎马志三，康熙三十四年刻本。

[176] 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 郑和航海图 两种海道针经》，西洋番国志，页6—

[177] 包遵彭《郑和下西洋的宝船制度考》，《郑和下西洋研究文选》，页603。

[178] 罗懋登《三宝太监西洋记》，黑龙江美术出版社2016，页108。

[179] 包遵彭《郑和下西洋的宝船制度考》，《郑和下西洋研究文选》，页605。

[180] 《永乐十五年郑和于泉州回教先贤冢行香石刻》，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 郑和航海图 两种海道针经》，西洋番国志，页50—51。

[181] 马欢著、万明校注《明本〈瀛涯胜览〉校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页5。

[182] 《祝允明前闻记下西洋》，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 郑和航海图 两种海道针经》，西洋番国志，页56。

[183] 刘迎胜《“东洋”与“西洋”的由来》，《郑和下西洋研究文选》，页69—75。

[184] 刘迎胜《“东洋”与“西洋”的由来》，《郑和下西洋研究文选》，页69—75。

[185] 陈佳荣《郑和航海时期的东西洋》所列《古籍所载东西洋范围简表》，《郑和下西洋研究文选》，页502。

[186] 向达《整理郑和航海图序言》，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 郑和航海图 两种海道针经》，郑和航海图，页3—4。

[187] 费信《星槎胜览序》，费信著、冯承钧校注《星槎胜览校注》，中华书局1954，页10。

[188] 万明《明代马欢〈瀛涯胜览〉版本考（代前言）》，马欢著、万明校注《明本〈瀛涯胜览〉校注》，页3。

[189] 巩珍《西洋番国志自序》，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 郑和航海图 两种海道针经》，西洋番国志，页5。

[190] 向达《校注巩珍西洋番国志序言》，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 郑和航海图 两种海道针经》，西洋番国志，页2。

[191] 向达《校注巩珍西洋番国志序言》，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 郑和航海图 两种海道针经》，西洋番国志，页2。

[192] 万明《明代马欢〈瀛涯胜览〉版本考（代前言）》，马欢著、万明校注

《明本〈瀛涯胜览〉校注》，页20。

[193] 向达《整理郑和航海图序言》，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郑和航海图两种海道针经》，郑和航海图，页4。

[194] 周运中《郑和下西洋新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页317。

[195] 周运中《郑和下西洋新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页288。

[196] 陈衡哲《西洋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1，页165。

[197] 丹尼尔·J·布尔斯廷《发现者：人类探索世界和自我的历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页147。

[198] 丹尼尔·J·布尔斯廷《发现者：人类探索世界和自我的历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页150。

[199] 桑原鹭藏《蒲寿庚考》，中华书局2009，页8。

[200] 魏峰《阿拉伯帝国的海上扩张和航海事业》，《滨州师专学报》第12卷第1期。

[201] 侯仁之《所谓“新航路的发现”的真相》，《郑和下西洋研究文选》，页469。

[202] A. A. 阿里姆《论阿拉伯航海史》，《科学史译丛》1983年第2期。

[203] 丹尼尔·J·布尔斯廷《发现者：人类探索世界和自我的历史》，页273。

[204] 丹尼尔·J·布尔斯廷《发现者：人类探索世界和自我的历史》，页273。

[205] 丹尼尔·J·布尔斯廷《发现者：人类探索世界和自我的历史》，页275。

[206] 桑原鹭藏《蒲寿庚考》，页2。

[207] A. A. 阿里姆《论阿拉伯航海史》，《科学史译丛》1983年第2期。

[208]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一百一十二，中华书局2013，页4176。

[209] 桑原鹭藏《蒲寿庚考》，页1。

[210] 何远乔《闽书》，卷之七，页二一，崇祯四年福建巡抚采进本。

[211] 桑原鹭藏《蒲寿庚考》，页19。

[212] 苏莱曼著、刘半农刘小蕙合译《苏莱曼东游记》，中华书局1937，页17。

[213] 《唐律疏议》，卷六，页133。

[214] 《唐律疏议》，卷六，页133。

[215] 朱彧《萍洲可谈》，《后山谈丛 萍洲可谈》，中华书局2007，页134。

[216] 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四十七，页11001。

[217] 脱脱等《宋史》，卷四百，页12145。

[218] 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三，页10033。

[219]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三前代史实二宋，《续修四库全书》八三四·史部·政书类，页485。

[220]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三前代史实二宋，《续修四库全书》八三四·史部·政书类，页487。

[221] 岳珂《桯史》，中华书局1997，页125。

[222] 桑原鹭藏《蒲寿庚考》，页42。

[223]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中华书局1999，页99。

[224]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中华书局1999，页126。

[225] 岳珂《桯史》，页125—126。

[226] 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八十五，页4538。

[227] 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九，页4058。

[228] 桑原鹭藏《蒲寿庚考》，页79。

[229] 桑原鹭藏《蒲寿庚考》，页77。

[230]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四十三下，页1153—1155。

[231] 桑原鹭藏《蒲寿庚考》，页9。

[232] 《赵汝适序》，《诸蕃志校释》，中华书局1996，页1。

[233] 杨博文《前言》，《诸蕃志校释》，中华书局1996，页6。

[234] 桑原鹭藏《蒲寿庚考》，页23—24。

[235] 周运中《郑和下西洋新考》，页290。

[236] 周运中《郑和下西洋新考》，页303。

[237] 桑原鹭藏《蒲寿庚考》，页71。

[238] 沙海昂注、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页396。

[239] 汪大渊原著、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校释》，附录，中华书局1981，页394。

[240] 马欢著、万明校注《明本〈瀛涯胜览〉校注》，页1。

[241] 见李兆良《宣德金牌启示录》。

[242]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页307。

[243]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页307。

[244] 顾起元《客座赘语》，《庚巳编 客座赘语》合刊本，中华书局1997，页31。

[245] 觉明《关于三宝太监下西洋的几种资料》，《郑和下西洋研究文选》，页154。

[246] 上海广智书局原题《中国六大政治家·王荆公》，后由其他出版者易名《王安石评传》、《王安石传》等行世。

[247] 丁文江、赵丰田《梁启超年谱长编》：“一九〇八年（光绪三十四年戊申）三十六岁”，“是岁先生著《王荆公》一书成”。

[248] 梁启超《王安石评传》，国学整理社1935，页1。

[249] 梁启超《王安石评传》，国学整理社1935，页104。

[250] 梁启超《王安石评传》，国学整理社1935，页104。

[251] 梁启超《王安石评传》，国学整理社1935，页58。

[252] 邓广铭《王安石——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人民出版社1975，页29。

[253] 邓广铭《王安石——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人民出版社1975，页185。

[254] 邓广铭《王安石——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人民出版社1975，页209。

[255] 以上引文均自邓广铭《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之《序言》，三联书店

[256] 王夫之《宋论》，中华书局2012，页79。

[257] 王安石《本朝百年无事劄子》，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六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页801—802。

[258] 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二十七，中华书局2011，页10543。

[259] 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二十七，中华书局2011，页10542。

[260] 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二十七，中华书局2011，页10543。

[261] 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二十七，中华书局2011，页10543。

[262] 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二十七，中华书局2011，页10543。

[263] 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附录王安石轶事，页240。

[264] 王夫之《宋论》，页114。

[265] 王夫之《宋论》，页116。

[266] 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附录王安石轶事，页144。

[267] 晁说之《景迂生集》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8册，页13。

[268] 晁说之《景迂生集》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8册，页10。

[269]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555。

[270]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555。

[271]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556。

[272]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554。

[273] 王夫之《宋论》，页118。

[274]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中华书局2012，页2463。

[275] 严耕望《中国政治制度史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页188。

[276] 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职官一，页3792。

[277] 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职官一，页3792。

[278] 司马光《赐参知政事王安石不允断来章批答》，《司马光集》，四川大学

[279]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页95—96。

[280] 李常《上神宗论王安石》，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附录王安石轶事，页82。

[281] 王岩叟《上神宗论王安石》，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附录王安石轶事，页93—94。

[282] 翁彦深《王荆公画像赞》，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附录王安石轶事，页114。

[283] 《朱子语类汇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页3101。

[284]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634。

[285] 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七十七，食货上五，页4296。

[286]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41。

[287]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43。

[288]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45。

[289]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45页。

[290]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46。

[291]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46—347。

[292]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71。

[293]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72。

[294] 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七十六，食货上四，页4283。

[295]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619。

[296]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619。

[297] 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七十六，食货上四，页4281。

[298]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621。

[299]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621。

- [300]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621。
- [301]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621。
- [302]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622。
- [303]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67。
- [304]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49。
- [305]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67。
- [306]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69。
- [307]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56。
- [308]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48。
- [309]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51。
- [310]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51。
- [311]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51。
- [312]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56。
- [313]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56。
- [314]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357。
- [315]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575。
- [316] 王利器《盐铁论校注》，中华书局2015，页4。
- [317]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576。
- [318]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576。
- [319]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578。
- [320]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577—578。
- [321]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577。
- [322]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577。
- [323]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579。



- [324]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578。
- [325]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579。
- [326] 司马光《涑水记闻》，中华书局1997，页304。
- [327]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788。
- [328]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782。
- [329]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787。
- [330]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785。
- [331]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785。
- [332]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787。
- [333]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787。
- [334]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788—4789。
- [335]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788。
- [336]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574。
- [337]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574。
- [338]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574。
- [339]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576。
- [340]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116。
- [341] 司马光《乞罢保甲状》，《司马光集》，页993。
- [342] 司马光《乞罢保甲状》，《司马光集》，页993。
- [343]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585。
- [344]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115。
- [345]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586。
- [346]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591。
- [347]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595。

[348]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201。

[349]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148。

[350]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146。

[351]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104。

[352]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145。

[353]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145。

[354]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145。

[355]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149。

[356] 司马光《涑水记闻》，页300。

[357]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148。

[358]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页4815。

[359]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101—102。

[360]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八册，页4587。

[361] 王夫之《宋论》，页147。

[362] 陆九渊《荆国王文公祠堂记》，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103。

[363] 叶适《财计上》，《叶适集》，中华书局1961，页658。

[364] 叶适《财计上》，《叶适集》，中华书局1961，页658。

[365] 叶适《财计上》，《叶适集》，中华书局1961，页659。

[366] 《十三经注疏》二周礼仪礼，中华书局2013，页1591。

[367] 王安石《商鞅》，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五册，页645。

[368] 杨绘《上神宗论王安石之文有异志》，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91。

[369] 吕诲《论王安石奸诈十事状》，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78。

[370] 李常《上神宗论王安石》，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83—

[371] 陈襄《论王安石劄子》，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88—90。

[372]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95。

[373]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96。

[374]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98—99。

[375]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99—100。

[376]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199。

[377]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199。

[378]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109。

[379]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191。

[380]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198。

[381]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195。

[382] 《十三经注疏》一周易尚书诗经，页304。

[383]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191。

[384]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122。

[385] 王安石《熙宁日记》，《宋代日记丛编》一，页192。

[386] 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下卷《王荆公安石传》，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48。

[387]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中华书局1997，页121。

[388] 王夫之《宋论》，页6。

[389] 崔鹗《上钦宗论王氏及元祐之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99—100。

[390] 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下卷《王荆公安石传》，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48。

[391] 李常《上神宗论王安石》，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83—

[392] 陈襄《论王安石劄子》，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89。

[393] 陆九渊《荆国王文公祠堂记》，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104。

[394] 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二十七，页10550。

[395] 詹大和等撰《王安石年谱三种》，中华书局2006，页92。

[396] 詹大和等撰《王安石年谱三种》，中华书局2006，页85。

[397] 詹大和等撰《王安石年谱三种》，中华书局2006，页104。

[398] 詹大和等撰《王安石年谱三种》，中华书局2006，页86。

[399] 司马光《涑水记闻》，页353。

[400] 杨时《上钦宗论王安石学术之谬》，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96。

[401] 王夫之《宋论》，页129。

[402] 《故荆国公安石配飨孔子庙廷诏》，《宋大诏令集》卷第一百五十六，中华书局1962，页584。

[403] 陈瓘《四明尊尧集序》，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129。

[404] 陈瓘《四明尊尧集序》，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132。

[405] 陈汝弼《论王安石》，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183。

[406] 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下卷《王荆公安石传》，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51。

[407] 《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70册，页410。

[408] 《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70册，页439。

[409] 《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70册，页439。

[410] 陈汝弼《论王安石》，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183。

[411] 王夫之《宋论》，页148。

[412] 晁说之《景迂生集》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8册，页13。

[413] 司马光《涑水记闻》，页322。

[414] 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二十七，页10548。

[415] 司马光《涑水记闻》，页322—323。

[416] 王安石《神宗皇帝挽辞二首》，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五册，页678。

[417] 王安石《神宗皇帝挽辞二首》，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五册，页678。

[418] 张邦基《墨庄漫录》卷一，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298。

[419]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三十，中华书局2004，页7945。

[420]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页42。

[421] 脱脱等《宋史》，卷十六，页314。

[422] 司马光《论财利疏》，《司马光集》，页619。

[423] 詹大和等撰《王安石年谱三种》，页168。

[424] 《追废王安石配飨诏》，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75。

[425]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百十四，中华书局2016，页3018。

[426] 马永卿《元城语录》卷上，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十册，页217。

[427] 李贽《党籍碑》，《焚书·续焚书》，中华书局1975，页217。

[428]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十四册，页9597。

[429]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十四册，页9604。

[430] 脱脱等《宋史》，卷二十九，页551。

[431]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一册，页103。

[432]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十五，页1956。

[433] 汪圣铎《两宋货币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页418。

[434] 王夫之《宋论》，页62。

[435] 王夫之《宋论》，页118。

[436] 汪圣铎《两宋货币史》，页444。

[437] 《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2016，页471。

[438] 王永《〈盐铁论〉成书时间再考论》，《宁夏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第30卷第1期，2009年2月。

[439] 班固《汉书》，卷六十，页2664。

[440] 班固《汉书》，卷七，页223。

[441] 班固《汉书》，卷七，页223。

[442] 班固《汉书》，卷七，页224。

[443] 班固《汉书》，卷六十八，页2933。

[444] 班固《汉书》，卷六十八，页2936。

[445] 以上官制，俱见《汉书》卷十九上，页724—725。

[446] 严耕望《中国政治制度史纲》，页69。

[447] 班固《汉书》，卷六十六，页2884。

[448]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本议第一，页1。

[449]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本议第一，页2。

[450] 司马迁《史记》，卷一百十，页2183。

[451] 司马迁《史记》，卷一百十，页2189。

[452] 司马迁《史记》，卷一百十，页2193。

[453] 司马迁《史记》，卷一百十，页2193。

[454] 班固《汉书》，卷九十四上，页3754—3765。

[455] 班固《汉书》，卷九十四上，页3765。

[456] 班固《汉书》，卷六，页157。

[457] 班固《汉书》，卷九十七上，页3945。

[458] 班固《汉书》，卷六，页162—163。

[459] 吕祖谦《考古论》，《十先生奥论注》续集卷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62册，页243。

[460] 班固《汉书》，卷九十四上，页3758。

[461] 黄震《黄氏日抄》，卷四十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08册，页258。

[462] 班固《汉书》，卷九十四上，页3765。

[463] 班固《汉书》，卷六，页160。

[464] 陈仁子《武帝论（下）》，《牧莱胜语》卷八，《续修四库全书》第1320册，页315。

[465] 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校释》，中华书局2012，页140。

[466] 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校释》，中华书局2012，页165。

[467] 黄式三《傲居集》，卷三读通考一读征榷考，《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6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页565。

[468] 司马迁《史记》，卷三十，页1158。

[469] 司马迁《史记》，卷三十，页1158。

[470] 司马迁《史记》，卷三十，页1158。

[471] 黄恩彤《两汉史断》，《四库未收书辑刊》贰辑第三十册，北京出版社1997，页274。

[472] 吴承志《逊斋文集》，卷六，光绪求恕斋刊本。

[473] 司马迁《史记》，卷三十，页1158。

[474] 司马迁《史记》，卷三十，页1159。

[475] 司马迁《史记》，卷三十，页1159—1160。

[476] 司马迁《史记》，卷三十，页1161。

[477] 司马迁《史记》，卷三十，页1161。

[478] 司马迁《史记》，卷三十，页1162。

[479] 司马迁《史记》，卷三十，页1174。

[480]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本议第一，页4。

[481] 裴骃《史记集解》，卷三十，《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45册，页348。

[482] 司马光《迓英奏对》，《传家集》卷四十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4

- [483] 以上所引除另注明者外，悉见《史记》卷三十平准书第八，页1158—1173。
- [484] 吕思勉《秦汉史》，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页81。
- [485] 吕思勉《秦汉史》，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页86。
- [486] 班固《汉书》，卷九十六下，页3913—3914。
- [487] 班固《汉书》，卷九十六下，页3914。
- [488] 班固《汉书》，卷九十六下，页3912。
- [489]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未通第十二，页211。
- [490] 班固《汉书》，卷九十六下，页3913。
- [491] 班固《汉书》，卷六十八，页2932。
- [492]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地广第十六，页230。
- [493]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本文第一，页3。
- [494]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晁错第八，页124。
- [495] 司马迁《史记》，卷六，页173。
- [496]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非鞅第七，页103—104。
- [497]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毁学第十八，页253—254。
- [498]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利议第二十七，页358—359。
- [499] 司马迁《史记》，卷九十七，页2056。
- [500] 王利器《新语校注》，无为第四，中华书局2017，页68。
- [501] 王利器《新语校注》，无为第四，中华书局2017，页71。
- [502] 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过秦上，中华书局2017，页3。
- [503] 顾颉刚《汉代学术史略》，人民出版社2008，页45。
- [504] 班固《汉书》，卷二十四上，页1137。
- [505] 王利器《前言》，《盐铁论校注》，页1—2。



[506] 班固《汉书》，卷七，页233。

[507] 王利器《前言》，《盐铁论校注》，页8。

[508]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刺权第九，页132。

[509]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贫富第十七，页243。

[510]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贫富第十七，页244。

[511]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毁学第十八，页254。

[512]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论儒第十一，页165。

[513]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地广第十六，页231。

[514]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毁学第十八，页254。

[515]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页255。

[516] 徐天麟《西汉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页333。

[517] 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二，页2378。

[518] 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二，页2378。

[519] 班固《汉书》，卷十九下，页785。

[520]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毁学第十八，页132。

[521] 荀悦、袁宏撰，张烈点校《两汉记》，中华书局2018，页270。

[522] 班固《汉书》，卷二十四下，页1176。

[523]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杂论第六十，页681。

[524]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杂论第六十，页681。

[525]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杂论第六十，页682。

[526]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杂论第六十，页682。

[527] 高亨《〈老子正诂〉前记》，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四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页351。

[528] 陈鼓应、白奚《老子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页7。

[529] 钱穆《中国古代传说中的博大真人——老聃》，《庄老通辨》，九州出版

社2019，页14。

[530] 顾颉刚《从〈吕氏春秋〉推测〈老子〉之成书年代》，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四册，页488。

[531] 王国维《经学概论讲义》，《王国维文存》，页724—725。

[532] 高明《勘校说明》，《帛书老子校注》，中华书局2016，页1。

[533]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凡例》，《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文物出版社1976，页2。

[534] 高明《帛书老子校注序》，《帛书老子校注》，中华书局2016，页3。

[535] 郭沫若《青铜时代》，老聃、关尹、环渊，《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页540—542。

[536] 陈鼓应、白奚《老子评传》，页36。

[537] 李洁非《重逢老子》，《袖手清谈》，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页74—75。

[538] 郭沫若《十批判书》，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二卷，页185。

[539] 罗家湘辑校《王安石老子注辑佚会钞》，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页22。

[540] 罗家湘辑校《王安石老子注辑佚会钞》，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页35—36。

[541] 苏轼《韩非论》，《苏轼文集》第一册，中华书局2016，页102。

[542] 《朱子语类汇校》，卷第一百三十七，页3233。

[543] 《朱子语类汇校》，卷第一百三十七，页3220。

[544] 徐梵澄《老子臆解》，中华书局1988，页5。

[545] 司马迁《史记》，申不害韩非列传第三，页1673。

[546] 苏轼《韩非论》，《苏轼文集》第一册，页103。

[547] 苏轼《韩非论》，《苏轼文集》第一册，页102。

[548] 《朱子语类汇校》，卷第一百三十七，页3220。

[549] 参阅钱穆《关于老子成书年代之一种考察》《再论老子成书年代》《三论

老子成书年代》《庄老的宇宙论》诸文，均见《庄老通辨》。

[550]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人民出版社1985，页77—78。

[551] 司马迁《史记》，老子伯夷列传第一，页1650。

[552] 司马迁《史记》，老子伯夷列传第一，页1651。

[553] 司马迁《史记》，老子伯夷列传第一，页1653。

[554]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九册，页5184。

[555] 班固《汉书》，卷三十，页1715。

[556] 魏征等《隋书》，卷三十三，中华书局2014，页956。

[557] 《十三经注疏》一周易正义，页181。

[558] 《诸子集成》三，《庄子集释》内篇人间世第四，中华书局2015，页七三。

[559] 《诸子集成》六，《孙子十家注》卷七，页一二一。

[560] 班固《汉书》，卷三十，页1715。

[561] 司马迁《史记》，老子伯夷列传第一，页1651。

[562] 司马迁《史记》，孔子世家第十七，页1496。

[563] 司马迁《史记》，老子伯夷列传第一，页1652。

[564] 《黄宗羲全集》第一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第1页。

[565] 高明《勘校说明》，《帛书老子校注》，页2。

[566]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中华书局2012，页63—64。

[567]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中华书局2012，页27。

[568]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中华书局2012，页22—23。

[569]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中华书局2012，页46。

[570]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中华书局2012，页73。

[571]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中华书局2012，页137。

[572]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中华书局2012，页185。

[573]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中华书局2012，页77—78。

[574]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中华书局2012，页80。

[575]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中华书局2012，页190。

[576]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中华书局2012，页167—168。

[577] 《商君书锥指》卷五弱民第二十，页122。

[578] 《商君书锥指》，卷三修极第十四，页82。

[579] 《商君书锥指》，卷五定分第二十六，页145。

[580] 司马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第七，页1694。

[581] 司马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第七，页1712。

[582] 司马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第七，页1694。

[583]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卷九，阳货第十七，页180。

[584] 《康熙字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14，页340。

[585]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167。

[586]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168。

[587] 王定安《湘军记》，岳麓书社1983，页340。

[588] 曾国藩《与姚秋浦》，《曾文正公全集·七》，中国城市出版社2014，页104。

[589] 曾国藩《复李次青》，《曾文正公全集·六》，页277。

[590]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43。

[591]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43。

[592] 《诸子集成》三，《庄子集释》内篇齐物论第二，页三三。

[593]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卷六，页132。

[594]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卷二，页68。

[595]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卷二，页68。

[596] 陈柱《老学八篇》，商务印书馆1934，页1。

- [597] 严复《〈老子〉评语》，《严复集》，中华书局1986，页1079。
- [598] 严复《〈老子〉评语》，《严复集》，中华书局1986，页1091—1092。
- [599] 严复《〈老子〉评语》，曾克瑞序，页1103。
- [600] 严复《〈老子〉评语》，页1091。
- [601] 陈柱《老学八篇》，页26。
- [602]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1。
- [603] 陈柱选注《老子》，商务印书馆1937，页1。
- [604] 王力《老子研究》，商务印书馆1928，页6。
- [605]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1。
- [606]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1。
- [607] 徐梵澄《老子臆解》，页3。
- [608]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13—14。
- [609]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62—63。
- [610]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23。
- [611]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183。
- [612]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184。
- [613]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186。
- [614] 《商君书锥指》卷三修极第十四，页82。
- [615] 《孟子集注》卷九万章章句上，《四书章句集注》，页313。
- [616]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148。
- [617] 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页1。
- [618] 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页2。
- [619]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192。
- [620] 《文子缵义》，《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页841。

[621] 罗家湘辑校《王安石老子注辑佚会钞》，页94。

[622] 严复《〈老子〉评语》，《严复集》，页1099。

[623]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157。

[624]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页157。

[625] 钱穆《三论老子成书年代》，《庄老通辨》，页79。

[626] 钱穆《关于老子成书年代之一种考察》，《庄老通辨》，页16。

[627] 《诸子集成》三，《庄子集释》内篇应帝王第七，页一三二。

[628] 《十三经注疏》一周易尚书诗经，页761—762。

[629] 《十三经注疏》一周易尚书诗经，页761。

[630] 李洁非《天国之痒》，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页317。

[631] 转自胡绳武、金冲及《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页332。

[632] 胡适《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的一个看法》，《胡适文集12》，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页179。

[633] 胡绳武、金冲及《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页332。

[634] 王利器《新语校注》，无为第四，页68。

[635] 《论语集注》卷八卫灵公第十五，《四书章句集注》，页163。

[636] 王先谦《序》，《韩非子集解》，页2。

# 附编

## 关于赵匡胤

不以宗教为基石，乃中国文明较为奇特处。上古情形不可考，依载诸文字的论，殷商仍崇神巫，很盛，而周人一旦“革殷受命”，首先“革”去的便是此风。我们观览商周两代文物，甲骨文几尽系占卜之属，又称“卜辞”，周代代表性的钟鼎文，重心转向现世人生，多志史、礼、政治之述。世所称的周礼，其突出特色，一在国家理性的浚澄，二在社会纲常的厘定，不复祈神谄鬼，努力探索人世秩序如何合于“善”。后来正是自周礼基础上，孔子创其儒学，使中国从此都走着一条重“人治”不重“神治”的道路。

中国何以独辟其径，至今不能透解，仅可作一些倒推式猜想。比如自然及气候使中国在种植上有较得天独厚的条件，而农业高度发达或令中国人对于生存或命运的因果关系，更重现实经验而非乞助于神灵。但中国人靠经验吃饭，与后世唯物论尚不相同，还谈不上是本原透彻的哲学观，而多半从实用角度，觉得神鬼之说对于解决问题并不如脚踏实地的实践来得有效。万一有实践和经验解决不了的，古人则仍为神秘主义保留着一小块地方，比如“天命观”。

“天命观”为一种泛神论，即万物有灵论。它相信宇宙内含至善之道，人事当循天人合一的认识，与之顺应和谐。中国没有真正成熟和完备的宗教，只有这种粗放的天命信仰，让它承担各种作用，从个人祸福到社稷、世运更迭都以之为符谶，后在我们历史观里也扮演重要的角色。明清帝王诏旨，上来头一句“奉天承运”，即寓此意。我们发达的史学系统的支撑物实际上就是天命论，那些开国之君或者某些得位成疑之主如宋太宗、明成祖，其纪传伊始都会就其受孕和降生叙上几笔“异象”，以示他们祚运授之于天。在朝代史方面，秦汉以降，朝代更迭开始使用“五行始终说”相解释，后朝革前朝必以命数相生相克为论证，从而形成了中国古代史的天命决定论。

所以古来帝王得天下，史家解释都首先推究其天命。清初大儒王夫之《宋论》开篇，回顾上帝祚之降身曰：“帝王之受命，其上以德，商、周是已；其次以功，汉、唐是已。”<sup>[1]</sup>将德与功视作帝王受命的两大正途。有德为上；德若不足，退求其次，有功亦可谓名正言顺。商汤与周武皆以正易暴成大统，乃是德被天下的典范；也有政权如刘汉和李唐，未必德备汤、武，然而救乱归宁，拯万民于水火，也功莫大焉。因此王氏总结说：“商、周之德，汉、唐之功，宜为天下君者，皆在未有天下之前，因而授之，而天之佑之也逸。”<sup>[2]</sup>认为商、周、汉、唐建政，都符合和体现天命。

然而到宋太祖赵匡胤这儿，王夫之却犯嘀咕，说他“无积累之仁，无拨乱之绩”<sup>[3]</sup>，“未尝有一矢之勋”<sup>[4]</sup>，只是“兵权乍拥，寸长莫著之都点检”<sup>[5]</sup>。休说跟商汤周武、汉祖唐宗比，“即以曹操之扫黄巾、诛董卓、出献帝于阝危、夷二袁于僭逆，刘裕之俘姚泓、馘慕容超、诛桓玄、走死卢循以定江介”为参照，赵匡胤也“百不逮一”。<sup>[6]</sup>

换句话讲，赵匡胤建宋，在王朝史上是有些另类的。他怎样将此事办成，不妨打量一下。

经唐末大乱，中国分解。古代权力正统地带之中原，次第出现五个政权，后梁、后唐、后晋、后汉与后周。中原以外，同时另有前蜀、后蜀、南吴、南唐、吴越、闽、楚、南汉、南平荆南、北汉等国。这一段，后来统称五代十国。后周开国君主太祖郭威，从刘氏后汉手里夺得政权。但后周并不一直姓郭，郭威后来无子，他在954年病故，传位妻侄柴荣，帝位落于柴家。赵匡胤正是自柴荣手下做到了都点检。柴荣死后，其幼子继位。960年，发生陈桥兵变，赵匡胤被拥帝位，改国号宋，死后庙号太祖，是为宋太祖。

政变，形象不好。后来太祖难免因此以及另一个“杯酒释兵权”故事，在世上留下阴谋家口碑。其实，对这两件事，民间均有过度解读之嫌。我们应知，五代十国那种乱世，政变实乃家常便饭，岂止赵匡胤如此。旁的不说，后周自己立国，也是以兵变篡诸后汉。当然，有一点不同：郭威推翻了一个比较糟糕、喜欢办蠢事的皇帝，而他自己颇为贤达，故从一般正义角度，周之代汉颇顺民心。反观被赵匡胤撵下台的柴



宗训，年甫七岁，邪正无从谈起，其父皇柴荣则是五代出名的明君，所以陈桥兵变确有乘人之危、背恩负义、欺凌人家孤儿寡母的意味。然而这场兵变，按照公开史料，并非赵匡胤策划，他自己也蒙在鼓里。专门从史料汇集疏辨角度编纂的《续资治通鉴长编》说，兵变系赵匡义、赵普伙同诸将发动，起事时，“太祖醉卧，初不省……惊起披衣，未及酬应，则相与扶出听事。”<sup>[7]</sup>当然，我们可以不信，甚至推测他暗中与其弟和赵普等人密谋，临了又装模作样，搞成事起突然的样子。然就已知史事言，场景终究只是如上而已。

处心积虑夺柴氏之位也好，稀里糊涂被拥践阼也罢，都不重要。对历史来说，重要的是赵匡胤以无德无功、“兵权乍拥，寸长莫著之都点检”，猝登大宝，“而终以一统天下，底于大定，垂及百年，世称盛治”。<sup>[8]</sup>换言之，宋室本无底蕴、得位系出偶然，但这件偶然之事，后来却被历史证明为“大势所趋”。道理在哪里呢？王夫之不禁以“何也”二字，为此打了一个问号。这也是所有读史思史之人，都想搞清楚的问题。

王夫之思路很有趣，从其短处找答案，讲了四个方面：“权不重，故不敢以兵威劫远人；望不隆，故不敢以诛夷待勋旧；学不夙，故不敢以智慧轻儒素；恩不洽，故不敢以苛法督吏民。惧以生慎，慎以生俭，俭以生慈，慈以生和。”<sup>[9]</sup>这些本来的不利因素，反过来成就了宋代。

我们对史上名声奕赫的朝代，每以强盛言之。例如，我们常以一个“强”字论汉代，称它“强汉”，对唐代则普遍想到的是“盛”字，称它“盛唐”。但此类字眼，施诸宋代均不妥帖。宋并不给人多么“强”“盛”之感，然其斑斓光彩并不逊于汉唐。我自己于宋代，所常念及的字眼是“良”，而颇愿称之“良宋”。良即善，善即好。人民对国家愿其强大美好，可是强大与美好，不一定能够兼得。强大是国力鼎盛，美好则是社会合理。既强又好之国，过于难得。有时候，强不见得好，好则不见得强。比如汉代，文景之治的时候，无为而治，生活安定，物阜民丰，国家却不是如何孔武有力的样子；及于武帝，威加宇内，虽远必诛，强国之态尽显，但社会的从容宽祥却一点一点流失。所以在较强国家与较好社会之间，往往需要选择。宋代之选，置于后者。宋代不走汉唐之路，而是追求成为当时条件下善意更足的社会，有着很多客观原因。从内部说，中国分裂业已半个多世纪，战乱频仍，民不聊生，百姓翘首仰望者惟休养

生息而已。从外部周边环境论，北方游牧部落趁中原乱世而作，契丹人、党项人、女真人纷纷崛起，踵之犹有更强劲的后起之秀蒙古人，民族冲突态势达至晋以来一个新高峰。其中，辽之建国比宋还早，武力很强，947年辽攻入汴京灭后晋，旋主动放弃北还，于是刘知远始得以汴京为都创后汉，然后经过郭威的后周，汴京这才成为了北宋的首都，以当时情势，宋的立国本来便不居强势，较之于辽不如说处在弱势，指望它一扫六合，根本不现实。不过，在上述内外现实大势之外，赵匡胤的立国思想其实更加关键。从一开始，此人就打定主意，未来国家应该致力于一个温良社会的建成。

“太祖勒石，锁置殿中，使嗣君即位，入而跪读。其戒有三：一、保全柴氏子孙；二、不杀士大夫；三、不加农田之赋。”<sup>[10]</sup>这是赵匡胤对宋代皇帝的“约法三章”，每条可以“善”字相称。

保全柴氏子孙，指后周皇室。《水浒传》“小旋风”柴进，“他是大周柴世宗子孙，自陈桥让位，太祖武德皇帝敕赐他誓书铁券在家”<sup>[11]</sup>，说的便是此事。如所周知，历史上凡取天下者，对前代君主及后人几乎都是赶尽杀绝。例如，清初对崇祯皇子不遗余力追捕，所获南明弘光、永历诸帝以及诸多朱姓藩王，全都毫不留情杀之，晚至康熙时期仍不肯放过，而兴朱三太子案。赵匡胤却试图破此例，树立宽仁和解形象。他不特对后周皇室予以保全，对以后别的降宋君主同样不加伤害，像大家知道的大词人、南唐后主李煜，国灭后俘至汴京，赵匡胤封他“违命侯”养起来，到赵匡胤死前，三年平安无事，疑似死于毒杀乃后来太宗时事。

不杀士大夫，意在开明，治政以礼。专制制度下伴君如伴虎，轻者折辱、重者掉脑袋。典型如嬴秦，它先后两位功劳最著的卿士商鞅和李斯，一个被车裂，一个被腰斩。抱不合作主义、想躲清静也不行，“竹林七贤”之首嵇康即因此被司马昭所忌、处死，而后者帝号居然还是什么“文帝”。明清两代，或以朋党名义，或以文字狱形式，诛戮士大夫不可胜数。上下一看，二千多年帝制史士大夫最具尊严的时期，便是宋代了。虽然渎职失责也受贬窜之类处罚，然而并不以凌辱折其节，命丧黄泉者更是少之又少，除非牵染了什么重大阴谋，比如太宗初年因秦王赵廷美事曾经杀过几个人，其中地位最高的大臣兵部尚书卢多逊，廷议认为“准法诛斩”，得旨“止用投荒之法”<sup>[12]</sup>，只将他流放琼州。宋之士大夫因

言获罪的例子，神宗朝之前几乎没有，王安石变法以后，始启借治狱弹压异见之门，搞“乌台诗案”、“党籍碑”等。南渡后，宋室重新恢复了士大夫的尊严。像朱明王朝那样，于朝殿将大臣按倒在地公然打屁股的情形，在宋代是不可想象的。

太祖三戒中不加农田之赋，最应大书特书。此戒面向民间、关乎财政，尤能普惠大众。宋非“强国”，但其经济繁荣在历代是出名的，社会之富足，当时举世无出其右。而与“民富”的同时，宋却有“国穷”之窘，中央财政捉襟见肘，后来神宗任用王安石，搞“变法”，目的就是充裕国库，为中央财政增收。所变之法，正是太祖所定并为后来诸帝所恪守的那些不扰民政策。假如史上有所谓“好皇帝”，神宗礼法上的祖父赵祯无疑得算一位，他庙号仁宗，与其一生节用奉俭、体恤民生有很大关系。宋代之所以是“弱宋”，失地不能收复，对敌屡屡委曲媾和，其实并非国力不够，而与各种息事安民的既定政策有很大关系。战争耗费最巨，开疆辟土、四夷宾服，很痛快，也极长志气，但钱必定花得如流水一般。倘若向百姓作民间调查，愿意勒紧裤带去争口气，还是安安生生过好眼前日子，答案应该是清楚的。宋统治者恤念苍生颠踣战乱已达半世纪之久，下决心与民休养，纳币媾和的思路，明显是用经济方式算政治账，付出一定币帑如可换取和平，又何必将全部国力全部耗于战争？宋人不打仗、不生事的国策，自太祖将“不加农田之赋”列入三戒，就已确立；“赋”的字义即以贝助武，本为张皇国家武力而生，既禁加赋，自然也就是不想打仗了。

言至于此，也顺带讲一讲宋代的“黜武崇文”。宋统治者对武人的打压比较明显。文武之间，文人地位抬升明显，武人则倍受桎束。宋代成就也是文治远胜武功，文化建树达于历史峰值，文艺不逊唐代，学术甚至碾压唐代。反观其武力，却非以一“弱”字不能形容。曩往论此，往往认为是出于维护自身统治的小肚鸡肠。不能完全排除此种考虑，然而，宋统治者的仁德之心却被世人轻慢了。崇武意味着巨额支出，意味着敛财于民，这点已讲过；其次，更重要的一点是，宋太祖痛念国家建立于满目疮痍的现实，而决意为百姓开太平。这是赵匡胤心中的头等大事，也是他所要着意吸取的历史教训。唐末大乱的前车之鉴，正在于武人势炽、为所欲为而荼毒人间。赵匡胤既欲拯民于水火，怎能不从制度上抑

制此辈重新祸世？他想还民以安宁，除了经济和财政上无事过度盘剥，军事和政治方面也必须跟进。像“杯酒释兵权”，俗论但谓太祖耍阴谋使手段，削功臣之权，却看不见此举背后为民除患、为太平去隐忧的仁德，未免“见与小儿邻”。

《梦溪笔谈》一笔记载，貌似不起眼，却让我为之震撼：

太祖皇帝尝问赵普曰：“天下何物最大？”普熟思而未答间，再问如前，普对曰：“道理最大。”上屡称善。<sup>[13]</sup>

本质上，皇帝不是美好事物。当你从一位皇帝那里，听到这样的谈吐，感受难免不可思议。

船山先生《宋论》太祖篇，就赵匡胤所写的最后一笔是：“光武以后，太祖其迥出矣。”<sup>[14]</sup>我极赞同此论。假如评选古代史上的“感动中国”事件，汉光武帝刘秀之“放奴运动”，必在其内。帝制行中国二千余年，庸劣辈出，但确有少量杰出者。这当中，汉光武帝刘秀和宋太祖赵匡胤，后人给予的敬止相较某些雄鸷之主并不彰灼，与他们的贡献不相称。

# 南唐悲歌

国家大一统的历史，垂今七个半世纪以上。此七百余年来，中国有内战，终未再现分裂格局。故而今人想起“中国”二字，都是幅员辽阔、江山一统的概念。然若回到历史中看一看，不免讶然发现，有史以来大一统在中国约摸仅占三分之一的比例。夏、商情形，史料较少，但肯定不能称之大一统形态，因为彼时连大一统的理念犹付阙如。两周虽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然其行封建制，方国一面尊王，一面从政治上独立；到了东周，更是连尊王礼制也颓坏了，列国逐鹿，造成持续数百年的大分裂。始皇创制中央集权，汉祖仍之，至此，中国始真正建起大一统国家。随后却是三国鼎立的分裂期。之后，中间夹着一个短命晋朝，又陷入更严重分裂——先是北部游牧民族南下，继而东晋也在南方化为宋、齐、梁、陈。隋唐将此乱世终结，从而迎来前后不足四百年的统一期。逮于唐末，中国又度分崩，中原地区次第出现五个嬗替的政权，中原以外，尚有十个偏安小国，史称五代十国。随着宋代建立，殄灭其他地方政权，一般认为中国恢复了统一，但实际相对唐疆，北宋仅得谓之区域性统治者，之外有辽和西夏，惟汉人囿于正统观念，刻意抹煞“夷狄”，贬低辽、夏，以至于把宋说得好像已经广有四海，认真来论，当时北宋连西夏都无法搞定，对辽更只能甘拜下风；继至十二世纪二十年代，女真人旬月灭辽之后，再将宋人驱至江淮以南，中国又归南北划治格局……总之，从唐末崩坏算起，迄乎蒙元灭宋，此一分裂期断乎不是到五代十国为止，而是绵延有四百年。历史上统一之中国，真正稳定下来，实自元代起，以后分裂匿影，纵使易代之际有内战与割据，如元末朱元璋、陈友谅、张士诚相争，以及清初浙闽桂滇之南明流亡政权、民初之军阀混战，皆十来年而寝，神州不复蹈于多国并存、分庭相抗旧辙。

长达七百余年的稳定大一统，熏陶我们情怀，而不知不觉限制了历史视角、趣味与认识。其中，对大一统王朝厚予青睐，视区域小国历史蔑不足称，是比较普遍的。几次主要分裂期，除魏、蜀、吴三国一段广受关注，余则知者寥寥，惟少数治史专门家默默做研究。应该说，这是世人对中国史知识的一个明显不足。一来，中国历史不光有“分久必

合”的一面，也有“合久必分”的另一面，比例似乎还以后者为大，对此事实，我们应有概念。二来，非大一统的区域政权历史不但是中国史的部分客观存在，其情形值得认识，而且内容之精彩，也未必逊于大一统王朝，有不少可观可览、可嗟可叹的人与事，任其湮没不闻，实属可惜。

比如，五代十国里为宋所灭的南唐。说起南唐，今偶有知之者，大抵只限于“南唐二主”李璟和李煜了，后主李煜尤知名。然而他们为人所知，根本不因为自己国家和历史，知名惟赖诗与文，换言之，仅仅以文学史人物留了下来，而他们生平最重要的方面，即作为一国之君之经历，世人多半眙愕不能言。设想一下，若是某个大一统王朝之君，身后事迹何至如此寂寞。但李璟、李煜还算幸运，彼父子二人文才天纵，国虽灭名以文传。又有多少和他们一样的非大一统王朝之君，虽当世叱咤一时，甚而卓有所树，却并没有别赋异具能使后人犹诵其名，从而渐被主流历史挤至犄角旮旯，无人问津。总之，中国史此一层面，颇待检视。笔者于兹，借南唐为一隅，略事述陈，以示样例。

唐朝末年，彭城亦即徐州，有个孤儿名唤彭奴，据说姓李。唐僖宗光启四年888十二月二日生，六岁丧父，被伯父带到濠州收养，未几，母亲刘氏亦卒，彭奴彻底变成孤儿。“彭奴”大概非其本名，“彭”字或即指彭城，“奴”字则也许是对他失怙失恃、孤苦伶仃情形的描绘，总之，很像是路人的随口所呼。母亲一死，不知何故，彭奴便从伯父家离开，“托迹于濠之开元寺”。<sup>[15]</sup>濠州就是凤阳，日后还曾出过另一位皇帝朱元璋。无独有偶，朱元璋少年时亦曾托迹于濠州一座寺院。

过了十年，天下已经大乱。军阀、宁国节度使杨行密攻濠州。这个杨行密，庐州合肥人，盗匪出身，为刺史郑瓘捕获，奇其貌而纵之，随即应募为州兵，渐以功升，直至创建“十国”中的吴国，死后由次子杨隆演上庙号太祖。吴太祖下濠州，得彭奴，和当年刺史郑瓘见到自己的反应一样，他对彭奴也是“奇其貌”，就因这个，收为养子。此为彭奴一生之转机。然而“杨氏诸子不齿为兄弟”，杨行密儿子们全都瞧不起彭奴，耻于和他做兄弟，大概没少和父亲闹意见。杨行密被闹得吃不消，遂找来一名重要的部将徐温，说：彭奴这孩子状貌非常，我担心杨渥太祖长子，后继吴王之位，庙号烈祖弟兄终不能容，所以求你收养。于是，徐温便收下彭奴，随其姓，还给他重新起了名字叫“知诰”。李彭奴就此变

身徐知诰，直到以后受吴主之禅、当上南唐皇帝，始复其旧姓李氏。

李乃中国大姓，如今极寻常。然而彭奴原本姓不姓李，却很有争议。因在当时，李乃唐室皇姓，人谓彭奴自称姓李，系别有用心。《吴越备史》云，彼实本姓潘，湖州安吉人；吴国有一将领叫李神福，在湖州作战，掳之以归，“为仆隶”，徐温拜访李神福时得见，“爱其谨厚，求为养子”，日后彭奴就因“始事神福，后归温，故冒李氏以应讖”，冒充李姓以编造自己是唐室后裔的谎话。<sup>[16]</sup>此说不但抹煞彭奴姓李，且连如何被徐温收为养子的经过，也另述一段故事。真相如何，无从断之。但我们知道《吴越备史》是敌对方所撰，钱氏吴越国早在杨氏吴国时期即为宿敌，他们一口咬定彭奴与李姓无关，用意自很昭彰；而且在否认彭奴姓李的同时，顺带把他的隶籍也从徐州改为湖州，而湖州在吴越国版图下，这不啻是说，南唐开国之君真实出身乃吴越国的一个低贱臣民。

《吴越备史》之说，诬蔑可能性大。但南唐国姓之有疑点，终不能消除。笔者认为，南唐不妨姓李，但所谓李唐后裔这一点，应是彭奴杜撰出来的。正史方面，薛居正等《旧五代史》记为“唐玄宗第六子永王璘之裔”<sup>[17]</sup>，欧阳修《新五代史》记为“唐宪宗子建王恪”“四世孙”<sup>[18]</sup>，但都注以“白云”、“自言”、“自以为”字样，以示并无谱牒为据。这种把戏，本无新意。蜀汉昭烈帝刘备便自称汉景帝之子中山靖王之后，司马光《资治通鉴》一面予以照录，一面也毫不含糊地指出：“自祖父以上，世系不可考。”<sup>[19]</sup>亦即刘备祖父以上家世，只字无存。

眼下，彭奴暂且姓徐，且有了一个听上去官味儿十足的新名字“知诰”。作为徐知诰，他将在世间存在二三十年，直到即皇帝位之后第三年，改复李姓。先前，徐温育有四子，依次为知训、知询、知诲、知谏。从起的名字看，前三子可能生于其未显之时，起名仅具孝道之义，到了第四子，他大概已经发达起来，于是使用了有政治气息的字眼；此时新收一义子，同样循此思路为之取名。

史载“知诰天资颖悟，奉温尽子道”，而我们加以体会，天资颖悟是一方面，更主要的，想必是幼年即孤的经历令他早熟，更知隐忍。总之，知诰对于徐温，表现极为谨顺。因非亲生，徐温对知诰喝叱随意。一次随养父出兵，途中稍不如意，徐温“杖而逐之”，用棍子把知诰赶



走，等徐温转回府上，却见知诰“拜迎于门外”，“义祖徐温庙号惊曰：‘尔在此邪！’烈祖泣曰：‘为人子者，舍父母何适？父怒而归母，子之常也。’”<sup>[20]</sup>孩子离开父母能上哪儿去？父亲生气赶我走，我就自己回来找母亲了。说得楚楚可怜，徐温很受用。徐夫人也姓李，“以同姓故，鞠养备至”，加上妇人心肠多半软一些，对知诰态度较好，这是徐温撵他走，他却能折回求李氏收留的原因。

知诰事温极谨，非一朝一夕，而是十几年如一日。后来，徐温生一场大病，卧床不起，知诰“躬侍左右，至于粪尿皆亲执器，动至连月。逾时扶掖出入，或通宵达曙曾不解带，或夜闻警欬乃率妇同往者数四”。<sup>[21]</sup>徐温于床上，闻帐外人至，问“谁在那儿啊”，答必是“知诰在此”，再问“还有谁啊”，答必是“知诰之妇”。知诰所做到的，徐温亲生诸子无一能做到。久而久之，徐温对知诰“亦颇钟爱，抚养无异”，以至尤胜亲生。及知诰十几岁，徐温为之娶妻，又慢慢让他在家里主政：“温知其必能干事，遂试之以家务，令主领之。自是温家生计食邑采地，夏秋所入，及月俸料，或颁赐物段、出纳府廩，虽有专吏主职，然能于晦朔总其支费存留，自缙匹之数，无不知其多少。及四时代腊，荐祀特膳，宴饌肴蒸，宾客从吏之费，概量皆中其度。逮嫔婢嬖姥，寒燠衣御，纯绮币帛高下之等，皆取其给，家人之属，且亡间言。”<sup>[22]</sup>徐家井井有条，上下都挑不出毛病。吴太祖杨行密看在眼里，也对徐温跷大拇指：“知诰隽杰，诸将子皆不及也。”<sup>[23]</sup>

随着知诰益受器重，以及徐家在吴国权势更大，几位兄弟嫉忌之心与日俱增，尤其徐家长子知训，亟以知诰为患，“尝召知诰饮酒，伏剑士欲害之”<sup>[24]</sup>。但此人骄淫失众，在扬州被大将朱瑾所杀。知诰得讯，即领州兵入广陵定乱，为知训复仇，于是反立大功，取而代之，接过了知训的淮南节度行军副使、内外马步都军副使之职。不久，又有人数劝徐温“以亲子知询辅政，不宜假之他姓”，知诰通过耳目，侦知此事，准备上表“乞罢政事”，请求调往远处的江西出镇，“表未上而温疾亟，遂止”。徐温死后，次子知询嗣为金陵节度使、诸道副都统，频频与知诰争权；此时，知诰不再相让，设计诓知询至金陵，把他软禁起来，“悉夺其兵”。<sup>[25]</sup>

自徐温起，徐家在吴国已势焰熏天，杨氏久为所挟。到了937年，



徐知诰遂受吴王之禅，得其国。所谓“禅让”，不过是政变的美化说法。冬十月，徐知诰即皇帝位，初改国号为“齐”，改吴天祚三年为昇元元年，尊徐温为“太祖武皇帝”。这时，轮着徐家人拍马屁了——昇元三年正月，徐温两个儿子江王知证、饶王知谔上表，请求皇帝“复姓李氏”，宋齐丘等一班臣子亦各上表敦请。据说徐知诰扭捏作态，“犹怀徐氏鞠养之惠，不忍改之”<sup>[26]</sup>，但半个月之后，也就“勉从”了。二月，宣布复姓李氏，再改国号曰大唐，为生父生母发哀、服孝，而将徐温庙号由“太祖”改为“义祖”。至于徐温所起的名字知诰，也肯定要改；曾拟名“昂”、“晃”和“坦”，经人指出各有所犯，最后定下来以“昇”为名。<sup>[27]</sup>

因了徐知诰变身李昇，我们素知的“南唐二主”，始得成为李家人。否则，他们史上所留之名，有可能是徐璟和徐煜。

除开姓名换来变去稍嫌不堪，李昇别的方面都还让人称道。吴国从杨氏立国，到徐氏擅权，再在李昇手里变成南唐，总的看，三家以李家表现好，较不昏戾。这片区域，为今苏、皖淮河以南，武汉以东之湖北，河南东南角，江西全境，后来还包括福建西部。李昇称帝后，此地趋于安静。李昇的安静，一因有自知之明，二是比较体恤民情。南边的汉国今两广一带曾遣使来，约伐西边的楚国今湖南，然后平分其地，“帝不许”。宿敌吴越国都城大火，群臣纷纷认为其机可乘，要求发兵，“帝曰：‘奈何利人之灾！’”反“遣使厚持金帛唁之”。<sup>[28]</sup>李昇不肯以邻为壑，并非对敌仁慈，而是忖度过本国实力，不怀不切实际梦想。臣子们出于对通常帝王心理的揣摩，每奏请：“陛下中兴，宜出兵恢拓旧土。”<sup>[29]</sup>旧土，是指大唐疆域；南唐既称李唐后裔，诸臣便拿这话拍李昇马屁。南唐名臣冯延巳，也常唠叨“广土宇”之事，说“兴王之功，当先事于三国”。<sup>[30]</sup>三国即南方之邻吴越、楚、闽，要求至少把它们先拿下。李昇全都拒绝，坚奉睦邻政策。陆游述之：“在位七年，兵不妄动”<sup>[31]</sup>，《江南野史》则历数，李昇“自握王权至禅位，凡数十年，止一拒越师，盖不得已而为之”。<sup>[32]</sup>史家认为李昇不好大喜功，系因“少遭逆乱，长罹兵革，民间疾苦无细不知。”<sup>[33]</sup>对于挑动他兴师之人，总答以：“吾少在军旅，见兵为民害深矣，诚不忍复言。使彼民安，吾民亦安矣。”<sup>[34]</sup>当大乱之世，能对百姓体念若此，洵属难得。

陆游《南唐书》李昇本纪，于其宾天时评论：“仁厚恭俭，务在养

民，有古贤王之风焉。”[35]这几乎是古文人心中最好的帝王了。李昇爱民厚生之德，除体现在当着战乱之际敛武去兵，还包括其他事，如“登位之后，遣官大定检校民田，高下肥磽皆获允当，人绝怨咨”[36]，只有真心与民休息，才会这么做。奉己则至俭，平时穿草鞋为主，器皿去奢、多以铁制，婢姬“服饰朴陋”，也不兴宫治，除个别细节“终不改作”，宫内隔板只用最廉价的竹子，李璟做太子时曾提出换为杉木，李昇说：“杉木固有之，但欲作战舰。以竹作障可也。”[37]

但他却有一事糊涂，就是迷信丹药。服药后，起初表现是“性多躁怒”[38]，对臣下态度不好，不久便丧命于此。濒殂，已知悔悟，唤李璟入内，嘱之：“吾服金石，欲求延年，反以速死，汝宜视以为戒。”又告诫遵守勿轻启战端的一贯政策：“汝守成业，宜善交邻国，以保社稷。”[39]最后一句是：“它日北方当有事，勿忘吾言！”对儿子言及此，李昇“啗其指，至血出”，以使他牢记。[40]

李璟继位后，为父亲上庙号“烈祖”；李璟则由李煜上庙号“元宗”。这两个称呼，宋朝都不承认。因为“宋承五季周统，目为僭伪”[41]，不认李氏父子为帝，仅视为“国主”。故宋代史书，例称李昇“先主”、李璟“中主”（或“嗣主”）、李煜“后主”，惟陆游《南唐书》一反此例。换言之，如今我们“南唐二主”的叫法，乃是袭自宋代官方。

李璟为李昇长子，二十五岁立作皇太子，固辞。几年前父亲为齐王、犹未称帝，李璟被立为王太子时，就曾一再推辞。其说：“如臣兄弟友爱，尚何待此。”背后原因，诸书记载是李昇颇属意于四子景达，“欲以为嗣，难于越次，故不果”[42]。然而，似亦与性情有关。据说，李璟“少喜栖隐，筑馆于庐山瀑布前，盖将终焉，迫于绍袭而止”。[43]年少时，就向往世外生活。藉是以观，南唐李氏血液中、骨子里，生来有文人味儿，而不喜经济治政。李昇崩，“受顾命，犹让诸弟，辞益坚”，直至侍中徐玢“以衮冕被之，曰：‘大行付殿下以神器之重，殿下固守小节，非所以遵先旨、崇孝道也。’”[44]这才只好即位。或许，不肯当皇帝，在李璟出乎真心，并非故作姿态。

改元保大。关于此年号，《钓矶立谈》谓：“元宗之初，尚守先训。改元保大，盖有止戈之旨。”[45]先训者，即烈祖临终所嘱“守成业”“善交

邻国”云云。这一点，当代发掘已获直接证据，唐圭璋先生说：“近年南京发现李昇陵，有玉哀册，保大之‘大’字分明作‘太’，或保持太平之意，与《钓矶立谈》止戈云云亦合。”<sup>[46]</sup>唐先生所指陵墓，即南京祖堂山南唐二陵，系李昇、李璟葬处，发现于1950年、1951年。2010年秋，笔者曾往探访，当时仍在修葺，未开放，然因游客罕至，不设防阻，我意外深入内部随意察看，且得与技术人员有所攀谈。

但李璟恪守父亲旧策，时间不长：“三四年间，皆以为守文之良主。会元老去位，新进后生用事，争以事业自许，以谓荡定天下可以指日而就。上意荧惑，移于多口，由是构怨连祸，蹙国之势遂如削肌……未及十年，国用耗半。”<sup>[47]</sup>李璟943年登基，殁于961年，在位凡十九年。其间，南唐维持烈祖原态大概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时间，之后便开始不安分、生事。攻楚伐闽，甚至结怨北周、援其叛将，虽然将福建西部收入版图，但“境内虚耗”“国势遂弱”<sup>[48]</sup>，而李昇谨慎治国留下的家业，则挥霍殆尽。确言之，南唐走上亡国之路，正自李璟始，只是亡国之君的滋味却由李煜去品尝而已。

至其末年，北周大举南伐，周世宗柴荣二度亲征，南唐均大败，州县连陷连降。到了958年，柴荣又次扬州、耀兵江口，李璟终于上表请为附庸，自去帝号，易称国主，奉北周正朔、弃交泰年号改称显德五年，凡帝者仪制皆从贬损，甚至将己名由“璟”改“景”，以避郭威高祖之讳。至此，南唐已呈枯坐等死之状。

又二年，赵匡胤篡周，宋朝诞生，英主临世，南唐迎来倒计时。李璟情知不妙，翌岁执意迁都洪州今南昌，避其锋锐。迁都不足两个月，“南都迫隘，群下皆思归。国主亦悔迁。北望金陵，郁郁不乐。”<sup>[49]</sup>于是复议还金陵，未及行，寝疾，连饭都吃不下，勉强靠啜吸蔗汁补充养分，是年六月死于洪州，年止四十六岁。

他的死，纯属忧虑所致，但所有局面，皆其自铸自招。他内心也是悔惭交加，自觉无颜回金陵见先帝，遗言留葬洪州，“累土数尺为坟”<sup>[50]</sup>，如平民般了此一生。然李煜岂忍从此遗言？迎枢还于金陵，为之营陵。又告哀于宋，为父泣请追复帝号，赵匡胤倒也通情达理，许之。这就是今人在南京能够见着李璟陵墓，且规格维持皇帝等级的原

因。

接着，该我们一位顶级的天才人物登场了。

李煜原名从嘉，字重光。史家描绘其容貌：“广额丰颊，骈齿，一目重瞳子。”<sup>[51]</sup>《红楼梦》写贾宝玉“面若中秋之月”，也是“广额丰颊”的意思。宝玉形象，汇聚了古时对聪明、俊秀、多情男子颜姿的理解，我以为曹雪芹构想其形象气质时，肯定想到过李煜。常人单睛一个瞳孔，偶有人却有两个，谓之重瞳，古人以为是异相。从嘉两只眼睛有一只如此，他的表字重光，不知是否因此而来。这个异相，给他带来了一点麻烦，“文献太子恶其有奇表，从嘉避祸，惟覃思经籍”。<sup>[52]</sup>从嘉乃李璟六子，本轮不着他当太子，他亦无意于此，但被立为文献太子的哥哥，仍以貌忌之。从嘉用潜心读书，表示对政治不抱兴趣。然也怪，他的哥哥们，逐个谢世，包括那位强势的文献太子。文献太子死后，从嘉即居东宫，但直到961年，李璟迁都的时候，始正式立为太子并留金陵监国，而仅仅四个月父皇崩于洪州，从嘉遂在金陵嗣位。

即位为君的同时，他替自己更名煜，于是我们文学史上才有了一位名叫李煜的大词家。

李璟御国十九载，南唐不单沦为别国附庸，经济也坏了，国库空虚。李昇死前曾告李璟：“德昌宫储戎器金帛七百余万。”<sup>[53]</sup>留有厚实家底。打仗最花钱，李璟频年用兵，把钱都花光了。李煜登基第三年，开始铸铁钱，实质犹如滥印钞票。铁易得而铜相对稀少，以铁制钱自然能够多铸。初，铁、铜钱并用，每十文以六文铁钱、四文铜钱相杂。<sup>[54]</sup>“其后，铜钱遂废，民间止用铁钱。”<sup>[55]</sup>市面上铜钱几无踪影。去哪儿了呢？“逮民间止用铁钱，遂藏铜钱靳弗出。”<sup>[56]</sup>都被国家悄悄储存起来，“比国亡，诸郡所积铜钱六十七万缗。”<sup>[57]</sup>官家等于利用权力操控金融，让百姓承担损失，为国库输血。“末年，铜钱一直同“值”铁钱十。”<sup>[58]</sup>相当于先前的一元贬至一角，物价之腾贵可想而知。但这剥削百姓的罪名，尚不能由李煜担负，他是花花公子兼书呆子，想不出这种高招，计策只能出自大臣们；然而大臣们亦系无奈，库帑虚乏，国家还要维持，虽是坑蒙拐骗，该做的也得做。除滥制铁钱，官家盘剥民间的手段，还少不了苛税。如《邵氏闻见录》载：“李国主国用不足，民间鹅

生双子、柳条结絮皆税之。”<sup>[59]</sup>诚然奇闻，实不知此税以何名目。宋人《独醒杂志》所记一事，尤具史料价值：作者家乡南华寺，保存着从杨行密吴政权到李氏南唐的税票，“予观行密时所征产钱，较之李氏轻数倍。故老相传云，煜在位时，纵侈无度，故增赋至是。”<sup>[60]</sup>

百姓怨声载道，李煜浑然不觉。他犹有闲情逸致，去做看上去仁慈、很有爱心的事。一次游猎之余，“还憩大理寺”，或因亲睹所羁罪囚惨状而不忍，他一时兴起，自居法官，“亲录囚徒，原贷甚众”<sup>[61]</sup>，赦免了许多人。又比如，“宫中造佛寺十余，出金钱募民及道士为僧，都城至万僧，悉取给县官”，还与小周后一道，“顶僧伽帽，服袈裟，课诵佛经，胡跪稽颡，至为瘤赘。”<sup>[62]</sup>这么做，倒不是乔模装样，而确系宅心悲悯；可他不曾想过，那些“慷慨”施舍之钱，毫厘皆夺诸民口。此人心地不坏，只是在锦衣玉食中长成，对世事实一无所知。

如此纨绔子，摆在一国之主位子上，结局可料。974年，宋太祖着手解决南唐问题，发兵南下。李煜象征性地表示不满和反抗：去开宝年号、宣布金陵戒严。因太祖有“慎无杀戮”之嘱，宋师长围金陵，并不强攻。翌年十一月乙未日，城陷。李煜率群臣袒降于曹彬军门，随被解往汴京。赵匡胤封他“违命侯”，赐第养之。赵光义太平兴国三年，李煜死在汴京；“是日七夕也，后主盖以是日生”<sup>[63]</sup>，生死竟为同一日，时年四十有二。

南唐三帝，除烈祖李昇是合格政治家，另两位都仿佛投错了胎——明明是风流才子，却被放到皇帝位子上。李煜之秀外慧中，自不必说，那仪容气质，活脱脱是现实版宝玉。乃父李璟，同样一表人才、貌比潘安，史家形容他“音容闲雅，眉目若画”，这八个字，用在一位帝王身上，总觉得怪怪的。西邻楚国有使者来，归去逢人即说：“东朝官家，南岳真君不如也！”<sup>[64]</sup>岂止惊为仙人，简直是连神仙也比不了。如此颜值，天钟地秀乃一方面，更内在的，应来自卓而拔俗的人文润滋，秀隽之貌与文雅之心，彼此生发，相互浸染，而莫分彼此。“好读书，能诗”，是李璟标志性特征。附庸风雅的帝王，历来不少，比如清高宗，以好吟出名，一生有诗据说多至数万，然无一句流传。李璟“能诗”，断非附庸风雅，而是诗性天成，他作为诗人与其帝王身份绝无关系，纯以诗质厕身顶级诗人行列而无愧色，如“丁香空结雨中愁”、“回首绿波三楚

暮”诸句，景意俱妙，空灵閃熠之思令人魂绕。王安石与黄庭坚谈，问后者“江南词何处最好”，“山谷以‘一江春水向东流’为对。荆公云‘未若‘细雨梦回鸡塞远，小楼吹彻玉笙寒’，又‘细雨湿流光’最妙’。”<sup>[65]</sup>前者我们知道乃李煜《虞美人》名句，后两句则分别出自李璟和冯延巳。王安石对诗词炼字炼意，功力之深，素负盛名，他的品鉴自是我们不能忽视的。王国维则认为李璟另一句“菡萏香销翠叶残，西风愁起绿波间”犹在“小楼吹彻”之上，“大有众芳芜秽、美人迟暮之感。乃古今独赏其‘细雨梦回鸡塞远，小楼吹彻玉笙寒’，故知解人正不易得。”<sup>[66]</sup>

李氏三帝，两人为诗界翹楚，历史上除“三曹父子”差堪并论，盖无二例。对此，我们不免叹其基因之殊异；然基因之外，又有别的缘由可寻。李清照推究其因，讲过一番话：“五代干戈，四海瓜分豆剖，斯文道熄。独江南李氏君臣尚文雅，故有‘小楼吹彻玉笙寒’、‘吹皱一池春水’之词。”<sup>[67]</sup>倘她说得是，根子我们应到李昇那里找寻。李昇自己并不像其子孙以文才鸣世，但他的价值取向，明显偃武修文，这在当时很突出。故而烈祖诸子，非只李璟有“好读书”之癖，他的几个太弟也都慕好风雅、亲近儒士，此必家风之所致。李煜从小即在此氛围中浸染，加上帝王之家尽揽一时人物，谁又能有这种条件？所以他的眼界见识得天独厚，被造就成那样一个人物，亦可谓不足为奇。

南唐三朝的尚文慕雅之风，再承以东晋以来衣冠南渡、风流文采渐以金陵为一新中心之遗韵，遂使此域在五代十国那种武人囂张的乱世，别开生面，成为文教放兴、艺囿独秀之地。近体诗为长短句所代系我国诗史一重大流变；后世多以“唐诗”“宋词”并称，却不知所谓“宋词”是因凭五代词人开山辟林而来，而五代词林的发育，根本在中原以外。时有两处重镇，一为西蜀，一为南唐。西蜀有温庭筠、韦庄等为代表，南唐则有璟煜父子和冯延巳三大家。两相比较，南唐又以帝王径充词坛泰斗，更显气象迥越。尤须强调，南唐文气之盛，不止显于辞章一端，而是书、画、乐等各种门类艺术，争奇斗妍、巨擘辈出，呈现全方位繁荣。有则轶闻，将此一时之盛彰表无遗，睹之令人屏息敛气、目眩神迷：

保大五年元日大雪，李主命太弟以下展燕赋诗……夜艾方散。侍臣皆有诗咏，徐铉为前后序。仍集名手图画，书图尽一时之技：真容，高



冲古主之；侍臣法部丝竹，周文矩主之；楼阁宫殿，朱澄主之；雪竹寒林，董源主之；池沼禽鱼，徐崇嗣主之。图成，皆绝笔也。[68]

此作汇聚南唐画苑各方高手，人物、音乐、建筑、植物、动物各种影像，专人绘之，俱系“绝笔”，惜今不存，中国痛失一瑰宝。南唐画艺之高卓，现在可以瞻睹的，有顾闳中绝品《韩熙载夜宴图》以及开宋元山水先河的董源画作。实则李煜能诗之外，亦精书画，其书之法时称“金错刀”“撮襟书”，“虽若甚瘦，而风神有余”，似乎宋徽宗有取法于此者，其画则善墨竹，“称翎笔墨竹”，至徽宗时，内府犹存其画作《秋枝披霜图》等九幅。又，纸砚之精，一时无出其右，他所专用的“澄心纸”，宋代“百金售一幅”，欧阳修、梅圣俞、苏轼皆曾有诗咏“澄心纸”之珍奇；其砚，妙绝绝伦，某《砚谱》记其中一方，“水常满，终日用不耗”，具有奇特保润作用，滋墨不涸。又，洞晓音律，“凡度曲莫非奇绝”。还有，南唐皇家图书收藏之富，冠绝一时，璟煜父子皆“好求古迹，宫中图籍万卷，钟王墨迹尤多”，李煜还精于鉴赏，所藏均亲自过目鉴定后用印，宋初“得金陵藏书十余万卷，分布三馆及学士舍人院，其书多讐校精审，编秩完具”。[69]所有这些，从善本书籍到钟王墨宝，以及李煜真迹，后被金人破汴京时席卷北去，从而下落不明、烟消云散，实乃中华文明一大浩劫。

欧洲史上，法兰西王室以雅尚艺术造成一个时代；在中国，如欲寻觅一相似政权，我们认为唯南唐李氏可以并论。

其实，南唐还有许多悲欣故事可表，比如李煜与小周后之苟且和浪漫，又如《默记》所述李煜为宋室毒杀之谜案，或韩熙载其人其事等，这里都暂且按下。

[1] 王夫之《宋论》，页1。

[2] 王夫之《宋论》，页2。

[3] 王夫之《宋论》，页2。

[4] 王夫之《宋论》，页1。

[5] 王夫之《宋论》，页2。

[6] 王夫之《宋论》，页1。

[7]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页2。

[8] 王夫之《宋论》，页2。

[9] 王夫之《宋论》，页3。

[10] 王夫之《宋论》，页4。

[11] 金圣叹《第五才子书施耐庵水浒传》，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页166。

[12] 脱脱等《宋史》卷二百六十四，页9119。

[13] 沈括《梦溪笔谈》，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页225。

[14] 王夫之《宋论》，页27。

[15] 吴任臣《十国春秋》卷第十五，南唐一，烈祖本纪，中华书局2010，页183。

[16] 吴任臣《十国春秋》卷第十五，南唐一，烈祖本纪，中华书局2010，页184。

[17] 薛居正等《旧五代史》卷一百三十四，中华书局2014，页1787。

[18] 欧阳修《新五代史》卷六十二，中华书局2014，页767。

[19]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第六十，中华书局2011，页1968。

[20] 陈彭年《江南别录》，《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南京出版社2012，页091。

[21] 龙衮《江南野史》，《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南京出版社2012，页020。

[22] 龙衮《江南野史》，《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南京出版社2012，页019。

[23] 吴任臣《十国春秋》卷第十五，南唐一，烈祖本纪，页185。

[24] 马令《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5），南京出版社2012，页195。

[25] 吴任臣《十国春秋》卷第十五，南唐一，烈祖本纪，页186。

[26] 龙衮《江南野史》，《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020。



- [27] 吴任臣《十国春秋》卷第十五，南唐一，烈祖本纪，页192。
- [28] 吴任臣《十国春秋》卷第十五，南唐一，烈祖本纪，页198。
- [29] 吴任臣《十国春秋》卷第十五，南唐一，烈祖本纪，页201。
- [30] 佚名《钓矶立谈》，《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5），页022。
- [31] 陆游《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250。
- [32] 龙衮《江南野史》，《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028。
- [33] 龙衮《江南野史》，《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027。
- [34] 陆游《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251。
- [35] 陆游《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251。
- [36] 龙衮《江南野史》，《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027。
- [37] 陆游《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250。
- [38] 马令《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5），页211。
- [39] 陆游《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250。
- [40] 佚名《钓矶立谈》，《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5），页024。
- [41] 赵世延《南唐书序》，《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199。
- [42] 陆游《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250。
- [43] 吴任臣《十国春秋》卷第十六，南唐二，元宗本纪，页235。
- [44] 马令《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5），页214。
- [45] 佚名《钓矶立谈》，《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5），页013。
- [46] 夏承焘《唐宋词人年谱》南唐二主年谱，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页99。
- [47] 佚名《钓矶立谈》，《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5），页013—014。
- [48] 陆游《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288、289。
- [49] 陆游《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285—286。
- [50] 陆游《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286。

- [51] 吴任臣《十国春秋》卷第十七，南唐三，后主本纪，页235。
- [52] 吴任臣《十国春秋》卷第十七，南唐三，后主本纪，页235。
- [53] 陆游《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249。
- [54] 马令《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5），页263。
- [55] 陆游《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295。
- [56] 吴任臣《十国春秋》卷第十七，南唐三，后主本纪，页243。
- [57] 陆游《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295。
- [58] 陆游《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295。
- [59] 夏承焘《唐宋词人年谱》南唐二主年谱，页121。
- [60] 夏承焘《唐宋词人年谱》南唐二主年谱，页121。
- [61] 马令《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5），页265。
- [62] 陆游《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681。
- [63] 陆游《南唐书》，《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6），页309。
- [64] 吴任臣《十国春秋》卷第十七，南唐三，后主本纪，页235。
- [65] 王仲闻《南唐二主词校订》，中华书局2016，页10。
- [66] 王仲闻《南唐二主词校订》，中华书局2016，页100。
- [67] 王仲闻《南唐二主词校订》，中华书局2016，页93。
- [68] 吴任臣《十国春秋》卷第十七，南唐三，后主本纪，页211—212。
- [69] 以上见夏承焘《唐宋词人年谱》南唐二主年谱，页80—88。

# 跋

此书对我有些特别的意义。其中的问题大多伴我多年，甚至在十几二十之龄已介于胸，而久无着落。我这代人，学问方面耽误极多，疑窦虽生，却苦于无力求解，不得不在后来一边忙工作忙生计，一边“恶补”所匮，逐步积累阅识。这样，年将六旬始觉可以下笔，但扎实与否，仍乏把握。文中持以不懈的，仍是我一直要求于己的“句句有来历”，亦即所写于文献都凿然有征而已。

《关于赵匡胤》和《南唐悲歌》，这两篇是在研问王安石变法之前，为摸索宋代气象与氛围，漫阅宋史乘兴留下的读书笔记。可以作间接的参考文来读，亦可视为无关的闲文。自谓尚有一二可观处，姑且收入。

己亥中秋北京

书中六案，

对中国古代史具有深远影响，  
而又疑点重重、歧义纷纭。  
作者精密梳篦，引据赅洽，  
在深刻独到的思考与认知下，  
本书贡献了新的发现。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6603-9



9 787020 166039 >

定价：58.00 元



# 钱锺书选唐诗 [上]

钱锺书 选  
杨绛 录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整理

## 全唐詩錄

楊絳目録

唐明皇

怪郎君徐孔子而教之

夫子何為者袖袖一代中地猶都

儀已定師魯王宮數風嘯身否

後解始通前今看兩極其當與

夢詩同

308位诗人

1997部作品

钱锺书选

杨绛抄录

一流历时七载

唐诗日课

呈现品读唐诗的

独特视野

人民文学出版社

## 钱锺书选唐诗 [上]

钱锺书 选  
杨绛 录

人民文学出版社

## 钱锺书选唐诗 [下]

钱锺书 选  
杨绛 录

人民文学出版社

# 总目录

[钱锺书选唐诗：上](#)

[钱锺书选唐诗：下](#)

[返回总目录](#)

# 钱鍾书选唐诗

〔上〕

錢鍾書 选  
楊絳 录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整理

## 全唐詩錄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

楊絳日課

唐明皇

經鄒魯祭孔子而歎之

夫子何為者 栖栖一代之中 地猶鄒

氏邑 宅即魯王宮 歎風嗟身否

傷麟怨道窮 今看兩極莫當典

夢時同

308位诗人

1997首作品

钱鍾书选

杨絳抄录

一段历时七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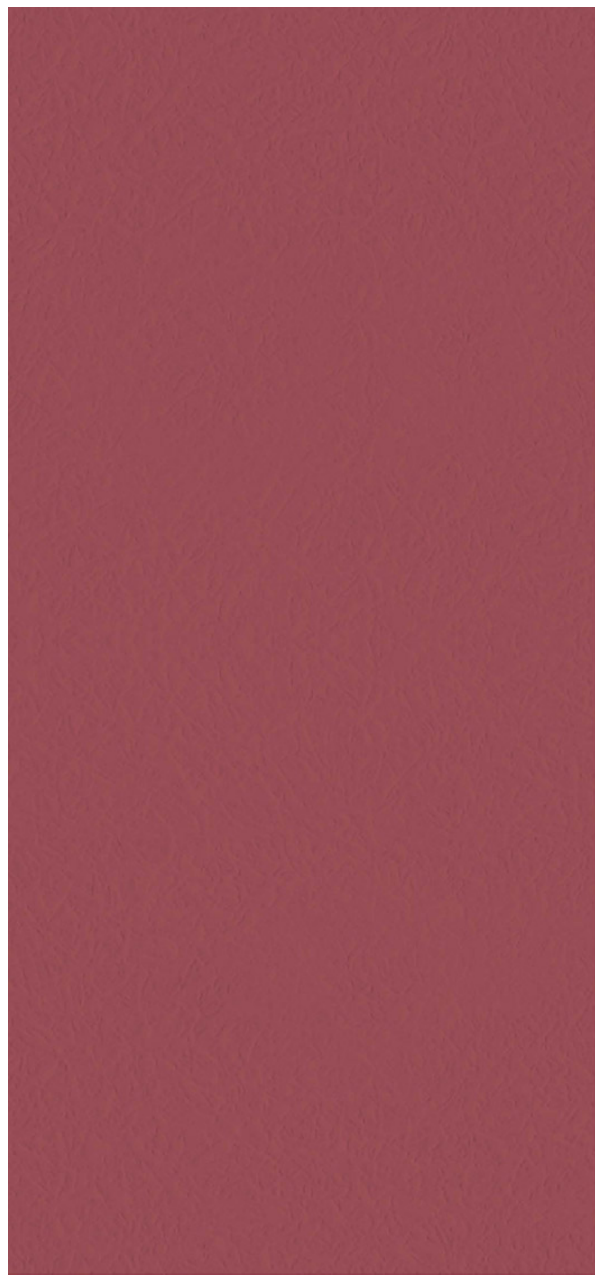
唐诗日课

呈现品读唐诗的

独特视野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整理

# 钱锺书选唐诗

〔上〕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钱锺书选唐诗：上下/钱锺书选；杨绛录；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整理.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02-016628-2

I. ①钱...

II. ①钱...②杨...③人...

III. ①唐诗—诗歌评论

IV. ①I207.22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20 ) 第176592号

责任编辑 胡文骏 徐文凯 李俊 董岑仕 高宏洲 张梦笔

责任校对 刘晓强 罗翠华 王璐 韩志慧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王重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590千字

开 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 张 37.75 插页 10

印 数 1—10000

版 次 2020年1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6628-2

定 价 99.00元（全二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 文前彩插



钱锺书选杨绛录《全唐诗录》稿本九册书影

# 全唐詩錄

楊絳口課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止

一〇

共八冊，抄六年。

失去封面，上有錢鍾書題：

“父鑑田抄

圖以留念”

此八冊抄本，贈與吳昌明留念

絳 2009年2月17日識

# 全唐詩錄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

楊絳日課

唐明皇

經鄒魯祭孔子而歎之

夫子何為者  
栖栖一代中  
地猶鄒氏邑  
宅即魯王宮  
歎鳳嗟身否  
傷麟怨道窮  
今看兩楹奠  
當與夢時同

張謂

春園家宴

南園春色正相宜  
大婦同行少婦隨  
竹裏登樓人不見  
花間覓路鳥先知  
櫻桃解結垂簷子  
楊柳能低入戶枝  
山簡醉來歌一曲  
參差笑殺郢中兒

岑參

興高適薛據登慈恩寺浮圖

塔勢如湧出孤高聳  
天宮登臨出世  
界磴道盤虛空  
突兀壓神州  
崢嶸如鬼



劉駕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皎々詞

皎々復皎々逢時即為好  
高秋亦有花不及當春草  
班姬入後宮飛燕舞東風  
青娥中夜起長嘆月明裏

上巳日

上巳曲江濱喧於市朝路  
相尋不見者此地皆相遇  
日光去此遠翠幕張如霧  
何事歡娛中易覺春城暮  
物情重此節不是愛芳樹



去歲買琴不與價今年沽酒未還錢門前  
債主雁行立屋裏醉人魚貫眠

王初

鍾書錄異：大似義山已用玉溪而無人拈出 八日

青帝

青帝邀春隔歲還月娥孀獨夜漫朝韓  
憑舞羽身猶在素女商弦調未殘終古蘭  
巖棲偶鶴從來玉谷有離鸞幾時幽恨飄然  
共待天池一水乾

銀河

九日

閨闔疏雲漏絳津橋頭秋夜鵲飛頻猶

喜雨

十六日

臨岐終日自徘徊  
乾我茅齋半畝苔  
山上亂雲隨手變  
淞東飛雨過江來  
一元和氣歸中正  
百怪蒼淵起蟄雷  
千里稻花應秀色  
酒樽風月醉亭臺

沈亞之

宿白馬津寄寇立

十七日

客思聽蛩嗟秋懷似亂砂  
劍頭懸日影蠅鼻落燈花  
天外歸魂斷漳南別路賒  
賒聞君同旅舍幾得夢還家

沈亞之小說家也著有「尋夢記」(夢為秦弄玉偕)及「湘丘中怨」皆有詩記其事 季識

朝日殘鶯伴妾啼。閉簾只見草萋萋。  
庭前時有東風入。楊柳千條盡向西。

王之渙

登鶴雀樓

白日依山盡。黃河入海流。  
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

送別

楊柳春風樹青青。隔御河近來攀折苦。  
應為別離多。

涼州詞

- 唐明皇
  - 经邹鲁祭孔子而叹之
- 宣宗皇帝
  - 瀑布联句
- 则天皇后
  - 如意娘
- 江妃
  - 谢赐珍珠
- 章怀太子
  - 黄台瓜辞
- 南唐后主李煜
  - 渡中江望石城泣下
  - 病中书事
- 蜀后主王衍
  - 醉妆词
- 后蜀嗣主孟昶
  - 避暑摩诃池上作
- 李义府
  - 堂堂词二首
- 虞世南
  - 应诏嘲司花女
- 王绩
  - 在京思故园见乡人问
  - 野望
- 张九龄
  - 望月怀远
  - 咏燕
- 宋之问
  - 至端州驿，见杜五审言沈三佺期阎五朝隐王二无竞题壁，慨然成咏
  - 陆浑山庄
  - 途中寒食题黄梅临江驿寄崔融

- 题大庾岭北驿
  - 度大庾岭
  - 渡汉江
  - 新年作
- 崔液
  - 上元夜六首（六首选二）
- 王勃
  - 咏风
  - 滕王阁
  - 杜少府之任蜀州
- 杜审言
  - 夏日过郑七山斋
- 郭震
  - 塞上
- 贾曾
  - 有所思
- 骆宾王
  - 在狱咏蝉
- 乔知之
  - 绿珠篇
- 刘希夷
  - 代悲白头翁
- 陈子昂
  - 感遇诗三十八首（录三首）
  - 登幽州台歌
  - 晚次乐乡县
- 张说
  - 山夜闻钟
  - 邺都引
- 王适
  - 蜀中言怀
- 沈佺期
  - 被弹

- 州南亭夜望
  - 古意呈补阙乔知之
  - 寒食
- 贺知章
  - 咏柳
  - 回乡偶书二首
- 王湾
  - 次北固山下
- 张旭
  - 桃花溪
- 张若虚
  - 春江花月夜
- 崔国辅
  - 怨词二首
  - 长信草
  - 丽人曲
  - 秦女卷衣
- 徐安贞
  - 闻邻家理箏
- 裴士淹
  - 白牡丹
- 陶岷
  - 西塞山下回舟作
- 王维
  - 送别
  - 齐州送祖三
  - 观别者
  - 蓝田山石门精舍
  - 青溪
  - 渭川田家
  - 春中田园作
  - 西施咏
  - 老将行

- 桃源行
- 洛阳女儿行
- 冬晚对雪忆胡居士家
- 送丘为落第归江东
- 过香积寺
- 山居秋暝
- 终南别业
- 归嵩山作
- 终南山
- 观猎
- 汉江临泛
- 积雨辋川庄
- 息夫人
- 鹿柴
- 竹里馆
- 临高台送黎拾遗
- 杂诗三首
- 书事
- 阙题二首
- 田园乐（七首选一）
- 崔颢
  - 王家少妇
  - 黄鹤楼
  - 长干曲四首
- 祖咏
  - 赠苗发员外
- 王昌龄
  - 从军行（七首选二）
  - 出塞
  - 采莲曲（二首选一）
  - 长信秋词（五首选一）
  - 浣纱女
  - 闺怨

- 常建
  - 吊王将军墓
  - 题破山寺后禅院
- 刘长卿
  - 逢雪宿芙蓉山主人
  - 新年作
  - 穆陵关北逢人归渔阳
  - 送韩司直
  - 酬李穆见寄
  - 长沙过贾谊宅
  - 登余干古县城
  - 赋得
  - 戏赠干越尼子歌
- 王翰
  - 凉州词
- 孟云卿
  - 古挽歌
  - 寒食
- 孟浩然
  - 秋登兰山寄张五
  - 夏日南亭怀辛大
  - 宿业师山房期丁大不至
  - 夜归鹿门山歌
  - 望洞庭湖赠张丞相
  - 宿桐庐江寄广陵旧游
  - 初出关旅亭夜坐怀王大校书
  - 与诸子登岷山
  - 晚泊浔阳望庐山
  - 过故人庄
  - 岁暮归南山
  - 舟中晓望
  - 闺情
  - 岁除夜有怀



- 春晓
- 扬子津望京口
- 宿建德江

- 李白

- 蜀道难
- 将进酒
- 关山月
- 长干行
- 玉阶怨
- 清平调词三首
- 梦游天姥吟留别
- 金陵酒肆留别
- 送友人
- 送友人入蜀
- 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
- 山中问答
- 把酒问月
- 客中行
- 早发白帝城
- 秋下荆门
- 夜泊牛渚怀古
- 月下独酌（四首录一）
- 独坐敬亭山
- 怨情

- 韦应物

- 拟古诗（十二首录二）
- 杂体（五首录二）
- 淮上喜会梁川故人
- 郡斋雨中与诸文士燕集
- 听嘉陵江水声寄深上人
- 自巩洛舟行入黄河即事寄府县僚友
- 初发扬子寄元大校书
- 淮上即事寄广陵亲故

- 同德寺雨后寄元侍御李博士
- 对雨寄韩库部协
- 寄子西
- 寺居独夜寄崔主簿
- 新秋夜寄诸弟
- 寄李儋元锡
- 寄全椒山中道士
- 西涧即事示卢陟
- 秋夜寄丘二十二员外
- 答郑骑曹青橘绝句
- 长安遇冯著
- 休暇日访王侍御不遇
- 出还
- 除日
- 过昭国里故第
- 登西南冈卜居，遇雨，寻竹浪至沔壩，紫带数里，清流茂树，云物可赏
- 游开元精舍
- 题桐叶
- 滁州西涧
- 温泉行
- 听莺曲
- 张谓
  - 春园家宴
- 岑参
  - 与高适薛据登慈恩寺浮图
  - 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
  - 走马川行奉送出师西征
- 包佶
  - 岭下卧疾寄刘长卿员外
  - 戏题诸判官厅壁
- 李嘉祐
  - 早秋京口旅泊，章侍御寄书相问，因以赠之，时七夕

- 送严员外
- 包何
  - 和程员外春日东郊即事
- 高适
  - 登广陵栖灵寺塔
  - 蓟中作
  - 燕歌行并序
  - 人日寄杜二拾遗
  - 封丘作
  - 送李少府贬峡中王少府贬长沙
  - 咏史
  - 营州歌
  - 别董大
  - 送桂阳孝廉
  - 除夜作
- 杜甫
  - 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
  - 游龙门奉先寺
  - 望岳
  - 玄都坛歌寄元逸人
  - 贫交行
  - 兵车行
  - 醉时歌
  - 赠卫八处士
  - 同诸公登慈恩寺塔
  - 送孔巢父谢病归游江东兼呈李白
  - 饮中八仙歌
  - 曲江三章章五句
  - 丽人行
  - 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
  - 奉先刘少府新画山水障歌
  - 哀江头
  - 哀王孙

- 述怀一首
- 彭衙行
- 羌村
- 新安吏
- 石壕吏
- 新婚别
- 垂老别
- 无家别
- 夏夜叹
- 佳人
- 梦李白二首
- 前出塞九首
- 后出塞五首（录三）
- 万丈潭
- 石龛
- 乾元中寓居同谷县作歌七首
- 戏题画山水图歌
- 戏为双松图歌
- 百忧集行
- 戏作花卿歌
- 茅屋为秋风所破歌
- 短歌行
- 韦讽录事宅观曹将军画马图
- 丹青引赠曹将军霸
- 四松
- 古柏行
- 缚鸡行
- 负薪行
- 暇日小园散病将种秋菜督勒耕牛兼书触目
- 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
- 夜归
- 醉为马坠诸公携酒相看
- 夜闻鬻篲

- 风雨看舟前落花戏为新句
- 赠李白
- 登兖州城楼
- 房兵曹胡马诗
- 画鹰
- 春日忆李白
- 对雪
- 月夜
- 春望
- 独酌成诗
- 曲江二首
- 曲江对酒
- 曲江对雨
- 曲江陪郑八丈南史饮
- 秦州杂诗二十首（录四首）
- 月夜忆舍弟
- 遣怀
- 送远
- 天末怀李白
- 独立
- 野望
- 蜀相
- 卜居
- 梅雨
- 有客
- 狂夫
- 堂成
- 进艇
- 江村
- 南邻
- 暮登四安寺钟楼寄裴十迪
- 客至
- 漫成二首

- 春夜喜雨
- 江亭
- 可惜
- 落日
- 后游
- 江上值水如海势聊短述
- 少年行二首
- 赠花卿
- 少年行
- 绝句漫兴九首
- 江畔独步寻花七绝句
- 三绝句
- 戏为六绝句
- 花鸭
- 野望
- 水槛遣心二首
- 屏迹三首（录二）
- 不见
- 客夜
- 客亭
- 闻官军收河南河北
- 涪城县香积寺官阁
- 倦夜
- 登高
- 伤春（五首录一）
- 登楼
- 宿府
- 旅夜书怀
- 阁夜
- 秋兴（八首录一）
- 咏怀古迹五首
- 诸将（五首录二）
- 江上

- 江汉
  - 燕子来舟中作
  - 小寒食舟中作
- 贾至
  - 巴陵寄李二户部张十四礼部
  - 送王员外赴长沙
  - 早朝大明宫呈两省僚友
  - 春思二首
- 钱起
  - 杪秋南山西峰题准上人兰若
  - 和张仆射塞下曲
  - 归雁
- 元结
  - 贼退示官吏
  - 宿洄溪翁宅
- 张继
  - 枫桥夜泊
  - 归山
- 韩翃
  - 送孙泼赴云中
  - 送客水路归陕
  - 送陈明府赴淮南
  - 寒食
  - 赠李翼
- 郎士元
  - 送李将军赴定州
  - 送张南史
  - 整屋县郑礪宅送钱大
- 皇甫冉
  - 婕妤怨
  - 秋日东郊作
  - 送郑二之茅山
  - 问李二司直所居云山

- 寄权器
  - 夜发沅江寄李颖川刘侍郎
  - 春思
- 刘方平
  - 夜月
  - 春怨
  - 代春怨
- 王之涣
  - 登鹳雀楼
  - 送别
  - 凉州词（二首录一）
- 郑虔
  - 闺情
- 刘昫虚
  - 阙题
- 柳中庸
  - 河阳桥送别
  - 征怨
  - 凉州曲（二首录一）
- 王季友
  - 还山留别长安知己
  - 宿东溪李十五山亭
  - 观于舍人壁画山水
  - 代贺若令誉赠沈千运
- 秦系
  - 山中赠张正则评事
- 任华
  - 寄李白
  - 寄杜拾遗
  - 怀素上人草书歌
- 严武
  - 军城早秋
- 韩滉



- 听乐怅然自述
- 严维
  - 送李端
  - 丹阳送韦参军
- 顾况
  - 团一章
  - 我行自东一章
  - 弃妇词
  - 上湖至破山赠文周萧元植
  - 长安道
  - 梁广画花歌
  - 行路难（三首录一）
  - 悲歌一
  - 悲歌二（一作《短歌行》）
  - 苔藓山歌
  - 范山人画山水歌
  - 宜城放琴客歌
  - 李供奉弹箜篌歌
  - 洛阳早春
  - 题歙山栖霞寺
  - 归山作
  - 题叶道士山房
  - 山中
  - 听子规
- 耿■
  - 过王山人旧居
  - 秋晚卧疾寄司空拾遗曙卢少府纶
  - 秋日
- 戎昱
  - 苦哉行（五首录三）
  - 早梅
  - 移家别湖上亭
  - 古意

- 咏史
- 桂州腊夜
- 窦叔向
  - 夏夜宿表兄话旧
- 窦群
  - 初入谏司喜家室至
- 窦巩
  - 赠阿史那都尉
  - 襄阳寒食寄宇文籍
- 张叔卿
  - 流桂州
- 陈润
  - 宿北乐馆
- 戴叔伦
  - 女耕田行
  - 屯田词
  - 除夜宿石头驿
  - 别友人
  - 暮春感怀（二首录一）
  - 转应词
- 于良史
  - 春山夜月
  - 冬日野望寄李赞府
  - 江上送友人
- 卢纶
  - 得耿□
  - 司法书，因叙长安故友零落，兵部苗员外发、秘省李校书端相次倾逝，潞府崔功曹峒、长林司空丞曙俱谪远方，余以摇落之时，对书增叹，因呈河中郑仓曹、畅参军昆季
  - 和张仆射塞下曲（六首录二）
  - 早春归盩厔旧居却寄耿拾遗□李校书端
- 李益
  - 饮马歌

- 竹窗闻风寄苗发司空曙
- 喜见外弟又言别
- 同崔邠登鹳雀楼
- 盐州过胡儿饮马泉
- 江南词
- 度破讷沙二首
- 从军北征
- 写情
- 句
- 李端
  - 古别离二首
  - 芜城
  - 赠康洽
  - 妾薄命
  - 茂陵山行陪韦金部
  - 逢王泌自东京至
  - 冬夜寄韩弇
  - 慈恩寺曠上人房招耿拾遗
  - 拜新月
  - 听箏
  - 闺情
  - 长门怨
  - 春晚游鹤林寺寄使府诸公
- 畅当
  - 登鹳雀楼
- 杨凝
  - 送别
- 司空曙
  - 雨夜见投之作
  - 贼平后送人北归
  - 观猎骑
  - 云阳馆与韩绅宿别
  - 立秋日

- 病中嫁女妓
- 江村即事
- 喜外弟卢纶见宿
- 寒塘
- 崔峒
  - 客舍有怀因呈诸在事
- 王建
  - 凉州行
  - 寒食行
  - 促刺词
  - 北邙行
  - 田家留客
  - 望夫石
  - 簇蚕辞
  - 失钗怨
  - 神树词
  - 祝鹊
  - 行见月
  - 射虎行
  - 原上新居（十三首之五）
  - 贻小尼师
  - 惜欢
  - 岁晚自感
  - 薛二十池亭
  - 李处士故居
  - 寄贾岛
  - 小松
  - 新嫁娘词（三首录一）
  - 故行宫
  - 酬从侄再看诗本
  - 江南三台词（四首录一）
  - 宫人斜
  - 长门

- 寄广文张博士
  - 早春书情
  - 宫词
- 刘商
  - 胡笳十八拍
  - 题潘师房
- 冷朝阳
  - 别郎上人
- 朱湾
  - 九日登青山
  - 题段上人院壁画古松
- 张志和
  - 渔父歌
- 郭鄱
  - 寒食寄李补阙
- 李约
  - 观祈雨
- 于鹄
  - 江南曲
  - 巴女谣
  - 古词（三首录二）
  - 古挽歌
- 卢群
  - 淮西席上醉歌
- 武元衡
  - 夏夜作
- 权德舆
  - 三妇诗
  - 安语
  - 危语
  - 大言
  - 小言
  - 玉台体（十二首录一）

- 令狐楚
  - 年少行（四首录一）
- 裴度
  - 中书即事
- 韩愈
  - 醉赠张秘书
  - 山石
  - 忽忽
  - 雉带箭
  - 桃源图
  - 感春
  - 剥啄行
  - 送无本师归范阳
  - 石鼓歌
  - 调张籍
  - 庭楸
  - 次同冠峡
  - 题木居士（二首录一）
  - 盆池五首
  - 晚春
  - 落花
  - 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
  - 镇州初归
  - 同水部张员外籍曲江春游寄白二十二舍人
  - 嘲鼾睡
- 王涯
  - 塞上曲二首
  - 陇上行
  - 从军词（三首录一）
  - 塞下曲（二首录一）
  - 秋思（二首录一）
  - 春闺思
  - 宫词（录九）

- 陈羽
  - 古意
  - 戏题山居（二首录一）
- 欧阳詹
  - 初发太原途中寄太原所思
- 柳宗元
  - 晨诣超师院读禅经
  - 与浩初上人同看山寄京华亲故
  - 三赠刘员外
  - 岭南江行
  - 种柳戏题
  - 别舍弟宗一
  - 南涧中题
  - 秋晓行南谷经荒村
  - 雨后晓行独至愚溪北池
  - 江雪
  - 渔翁
- 刘禹锡
  - 团扇歌
  - 插田歌并引
  - 养鸩词并引
  - 客有为余话登天坛遇雨之状因以赋之
  - 岁夜咏怀
  - 蒙池（海阳十咏录一）
  - 泰娘歌
  - 墙阴歌
  - 蜀先主庙
  - 秋日送客至潜水驿
  - 冬日晨兴寄乐天
  - 秋日书怀寄白宾客
  - 秋中暑退赠乐天
  - 始闻秋风
  - 西塞山怀古

- 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
- 乐天见示伤微之敦诗晦叔三君子皆有深分因成是诗以寄
- 和仆射牛相公春日闲坐见怀
- 视刀环歌
- 三阁辞（四首录一）
- 竹枝词（二首录一）
- 秋词二首
- 秋扇词
- 竹枝词（九首录二）
- 杨柳枝词（九首录四）
- 元和十一年自朗州召至京戏赠看花诸君子
- 再游玄都观
- 与歌者米嘉荣
- 金陵五题（录二）
- 与歌者何戡
- 寄赠小樊
- 楼上
- 张仲素
  - 春闺思
  - 塞下曲（五首录二）
  - 秋思二首
  - 燕子楼诗（三首录一）
- 崔护
  - 题都城南庄
- 李翱
  - 赠药山高僧惟俨
- 皇甫湜
  - 出世篇
- 皇甫松
  - 采莲子二首
  - 浪淘沙（二首录一）
- 马异
  - 答卢仝结交诗



- 吕温

- 和舍弟让笼中鹰
- 戏赠灵澈上人
- 题阳人城
- 刘郎浦口号
- 喜俭北至送宗礼南行
- 衡州夜后把火看花留客
- 夜后把火看花南园招李十一兵曹不至呈座上诸公
- 上官昭容书楼歌
- 偶然作二首
- 贞元十四年旱甚见权门移芍药花

- 孟郊

- 灞上轻薄行
- 长安羁旅行
- 长安道
- 送远吟
- 古薄命妾
- 杂怨（三首录一）
- 归信吟
- 游子吟
- 苦寒吟
- 弦歌行
- 征妇怨（二首录一）
- 闲怨
- 古别曲
- 病客吟
- 偷诗
- 自惜
- 老恨
- 秋夕贫居述怀
- 再下第
- 长安旅情
- 登科后

- 秋怀（十五首录二）
- 陪侍御叔游城南山墅
- 游终南山
- 过分水岭
- 赠别崔纯亮
- 赠李观观初登第
- 送豆卢策归别墅
- 送崔爽之湖南
- 送淡公（十二首录末首）
- 春雨后
- 借车
- 上昭成阁不得，于从侄僧悟空院叹嗟
- 悼幼子
- 峡哀（十首录一）
- 杏殇并序（九首录一）

- 张籍

- 行路难
- 征妇怨
- 野老歌
- 送远曲
- 古钗叹
- 各东西
- 节妇吟寄东平李司空师道
- 北邙行
- 白头吟
- 乌夜啼引
- 忆远曲
- 卧疾
- 别段生
- 离妇
- 学仙
- 蓟北旅思
- 蓟北春怀

○ 咏怀

○ 秋思

• 卢全

○ 月蚀诗

○ 哭玉碑子

○ 示添丁

○ 寄男抱孙

○ 自咏三首

○ 喜逢郑三游山

○ 守岁二首

○ 白鹭鸶

○ 客淮南病

○ 村醉

○ 走笔谢孟谏议寄新茶

○ 与马异结交诗

○ 出山作

○ 山中

• 李贺

○ 李凭箜篌引

○ 雁门太守行

○ 大堤曲

○ 苏小小墓

○ 梦天

○ 唐儿歌杜豳公之子

○ 天上谣

○ 浩歌

○ 秋来

○ 秦王饮酒

○ 南园（十三首之一）

○ 马诗（二十三首录五）

○ 南山田中行

○ 昌谷北园新笋（四首录一）

○ 高轩过

- 美人梳头歌
- 刘叉
  - 自古无长生劝姚合酒
  - 自问
  - 偶书
  - 爱碣山石
  - 与孟东野
  - 姚秀才爱予小剑因赠
- 元稹
  - 雉媒
  - 赛神
  - 夜闲
  - 追昔游
  - 遣悲怀三首
  - 梦井
  - 江陵三梦
  - 六年春遣怀八首
  - 病减逢春，期白二十二、辛大不至十韵
  - 菊花
  - 智度师（二首录一）
  - 永贞二年正月二日，上御丹凤楼赦天下，予与李公垂、庾顺之闲行曲江，不及盛观
  - 望驿台
  - 以州宅夸于乐天
  - 连昌宫词
  - 上阳白发人
  - 古决绝词三首
  - 赠双文
  - 白衣裳二首
  - 春晓
  - 莺莺诗一作离思诗之首篇
  - 离思五首一本并前首作六首
  - 杂忆

# 唐明皇

唐明皇（685—762），名李隆基，睿宗皇帝之子。曾封楚王、临淄郡王。中宗皇帝驾崩，韦后临朝称制，他率兵诛韦后及其党羽，迎立睿宗，被立为皇太子。先天元年（712）即位，在位四十五年，年号先后为开元、天宝。前期励精图治，成就“开元盛世”。天宝之后溺于享乐，任用非人，国势日衰，终于酿成天宝十四载（755）的安史之乱，长安陷落后逃奔成都避难。肃宗皇帝即位，尊为太上皇。至德二载（757）返回长安。享寿七十八，谥号“至道大圣大明孝皇帝”，后世遂称其“唐明皇”，庙号玄宗。工诗能文，通音律，对唐诗的繁荣有积极贡献。

# 经邹鲁祭孔子而叹之[1]

夫子何为者，栖栖一代中[2]。

地犹鄆氏邑，宅即鲁王宫[3]。

叹凤嗟身否，伤麟怨道穷[4]。

今看两楹奠，当与梦时同[5]。

[1] 开元十三年十一月玄宗封泰山，曾幸孔子宅，并祭其墓。诗作于此时。

[2] 栖栖：奔走劳碌。指孔子为推行儒术而游说诸国。

[3] 鄆（zōu）：即鲁邑，孔子之父为鄆邑大夫，孔子出生于此。在今山东曲阜。  
鲁王宫：汉代鲁共王刘余曾坏孔子旧宅，建造宫室。

[4] 叹凤：意为感叹生不逢时。《论语·子罕》：“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否（pǐ）：命运不济。伤麟：与“叹凤”意同。麟为仁兽，孔子听说有人捕获了麟，大为伤感，曰：“吾道穷矣！”见《史记·孔子世家》。

[5] 两楹奠：孔子曾对子贡说，自己做梦“坐奠于两楹之间”。两楹，堂前两根立柱之间，即堂之正中。见《礼记·檀弓》。梦时：即孔子梦中事。

# 宣宗皇帝

宣宗皇帝（810—859），名李忱，宪宗皇帝之子，会昌六年（846）立为皇太叔，旋即皇帝位。年号大中。是晚唐较有作为的皇帝，《旧唐书·宣宗纪》称其“虽汉文、景不足过也”。且好文能诗，常与学士唱和。大中十三年卒，庙号宣宗。

# 瀑布联句

千岩万壑不辞劳，远看方知出处高。黄檗<sup>[1]</sup>  
溪涧岂能留得住，终归大海作波涛。帝

[1] 黄檗（bò）：禅师名。《全唐诗》题下注，一说是与庐山香岩闲禅师联句。



# 则天皇后

则天皇后（624—705），即武则天。并州文水（今山西文水）人。武士彠（huò）之女。十四岁入宫为唐太宗才人，赐号武媚。太宗死后，削发居感业寺为尼。高宗时复入宫，永徽六年（655）立为皇后，参与朝政，与高宗并称“二圣”。高宗死后，临朝称制。载初元年（690）自称圣神皇帝，改唐国号为周，改元天授，史称武周。神龙元年（705）中宗复位，徙居上阳宫，是年冬卒。则天颇涉文史，推重文章，有诗文传世。

# 如意娘

看朱成碧思纷纷<sup>[1]</sup>，<sup>顛顛</sup>支离为忆君<sup>[2]</sup>。  
不信比来长下泪<sup>[3]</sup>，开箱验取石榴裙。

<sup>[1]</sup> 看朱成碧：形容心思迷乱，语出梁王僧孺《夜愁示诸宾》：“谁知心眼乱，看朱忽成碧。”

<sup>[2]</sup> <sup>顛顛</sup>：即憔悴。支离：义同憔悴。

<sup>[3]</sup> 比来：近来。

# 江妃

江妃（？—756），名采蘋。开元中被高力士选入宫中，颇受玄宗宠爱。性爱梅，玄宗称其“梅妃”。杨玉环入宫后，宠爱被夺。安史之乱中死于乱兵。

## 谢赐珍珠<sup>[1]</sup>

桂叶双眉久不描，残妆和泪污红绡。

长门尽日无梳洗<sup>[2]</sup>，何必珍珠慰寂寥。

[1] 据诗意，应是玄宗赐给江妃珍珠，江妃借诗一抒怨情。

[2] “长门”句：用汉武帝、陈皇后故事。陈皇后失宠后，居长门宫，备极冷落。

# 章怀太子

章怀太子（653？—684），名李贤，唐高宗第六子。上元二年（675）立为皇太子。聪敏好书，处事明审。曾与诸儒共注范晔《后汉书》。调露二年（680）被武后废为庶人。武后临朝，逼令自杀。追谥章怀太子。

# 黄台瓜辞<sup>[1]</sup>

种瓜黄台下，瓜熟子离离<sup>[2]</sup>。  
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  
三摘犹自可，摘绝抱蔓归。

<sup>[1]</sup> 此诗以摘瓜为喻，宣泄对武后戕残子女行为的怨望之情。章怀太子之前，太子李弘已被武后以鸩酒毒死。

<sup>[2]</sup> 离离：繁多的样子。

# 南唐后主李煜

李煜（937—978），字重光，徐州（今属江苏）人。南唐中主李璟第六子。北宋开国后之建隆二年（961）初立为太子，六月中主卒后，即南唐国主位，世称李后主。在位十五年，对宋称臣，每岁进贡奉。开宝八年（975），宋军攻破金陵，李后主出降，被解送汴京，受封屈辱的“违命侯”，遭幽囚。宋太宗太平兴国三年（978）被毒死，享年四十二。李煜治国虽无能，却有极高的文学艺术造诣，工书画，通音律，擅诗文，尤长于填词。早期词写宫廷享乐生活及男欢女爱；被俘后词风大变，抒写故国之思及幽囚之苦，颇多佳作，在词史上有重要地位及影响。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评论道：“词至李后主而眼界始大，感慨遂深，遂变伶工之词为士大夫之词。”《全唐诗》存其诗十八首。

## 渡中江望石城泣下 [1]

江南江北旧家乡，三十年来梦一场 [2]。  
吴苑宫闱今冷落，广陵台殿已荒凉 [3]。  
云笼远岫愁千片，雨打归舟泪万行。  
兄弟四人三百口，不堪闲坐细思量。



# 病中书事

病身坚固道情深，宴坐清香思自任<sup>[4]</sup>。  
月照静居唯捣药<sup>[5]</sup>，门扃幽院只来禽。  
庸医懒听词何取，小婢将行力未禁<sup>[6]</sup>。  
赖问空门知气味，不然烦恼万涂侵。

<sup>[1]</sup> 被俘后渡过长江时望金陵作。石城：即石头城，金陵城别称。

<sup>[2]</sup> 三十年：南唐自李昇于937年开国，建都金陵，至975年亡国，举其成数为“三十年”。

<sup>[3]</sup> 吴苑：春秋时吴国的宫苑，在今苏州。广陵：今扬州。诗中“吴苑宫闱”“广陵台殿”均代指金陵宫殿。

<sup>[4]</sup> 道情：崇信佛教的精神情操。李煜笃信佛法，故云。宴坐：坐禅。自任：自信。

<sup>[5]</sup> 捣药：语义双关，既指月中玉兔捣药的传说，又实写捣药之事。

<sup>[6]</sup> 将行：扶行。未禁：不能承受。

# 蜀后主王衍

王衍（899—926），字化源，蜀先主王建第十一子，初封郑王，后立为太子。光天元年（918）即位，咸康元年（925）降后唐，次年被押送洛阳，四月，行至秦川驿被杀。喜为浮艳之诗。

# 醉妆词

者边走<sup>[1]</sup>，那边走，只是寻花柳。

那边走，者边走，莫厌金杯酒。

<sup>[1]</sup> 者边：即这边。

# 后蜀嗣主孟昶

孟昶（919—965），字保元，原名仁赞，邢州龙冈（今河北邢台）人。后蜀高祖孟知祥第三子。后蜀开国后，曾任东川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明德元年（934）即后蜀皇帝位。在位三十二年，治国有方，使蜀地得以安定富足。广政二十八年（965）正月，后蜀国亡，降宋，至汴京，封秦国公，旋卒，享年四十七。

## 避暑摩诃池上作[1]

冰肌玉骨清无汗，水殿风来暗香暖一作满。

帘开明月独窥人，欹枕钗横云鬓乱[2]。

起来琼一作庭户寂无声，时见疏星渡河汉。

屈指西风几时来，只恐流年暗中换。

[1] 摩诃(hē)池：在成都。隋文帝开皇年间，益州刺史杨秀筑成都子城时，取土成坑，胡僧名之为摩诃池。后引江水入池，为成都名胜。清代仍有残留，民国时始消失。

[2] “冰肌”四句：写侍奉在侧的妃子。欹枕，斜靠于枕。

# 李义府

李义府（614—666），永泰（今四川盐亭）人。贞观八年（634）举进士。高宗为太子时，迁太子舍人，加崇贤馆直学士，与来济同以文翰知名，并称“来李”。高宗朝，迁中书舍人，兼修国史，加弘文馆学士。以协赞武则天立后，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显庆时，迁中书令。龙朔三年（663）迁右相。坐赃除名，长流嶲州。乾封元年卒，年五十三。其人貌似温厚，实阴险奸佞，人谓其“笑中有刀”，称“李猫”。

## 堂堂词二首[1]

镂月成一作为歌扇，裁云作舞衣[2]。

自怜回雪影，好取洛川归[3]。

懒整鸳鸯被，羞褰玳瑁床[4]。

春风别有意，密处也寻香[5]。

[1] 堂堂：唐代法曲名。

[2] 镂月、裁云：以月、云比喻宫女歌舞的器物、服饰。

[3] 回雪：喻舞姿。《艺文类聚》引汉张衡《舞赋》：“裾似飞燕，袖如回雪。”曹植《洛神赋》：“飘飘兮若流风之回雪。”洛川：以曹植《洛神赋》中洛神喻美歌舞者。

[4] 褰：揭开。

[5] 密处：即“鸳鸯被”“玳瑁床”。

# 虞世南

虞世南（558—638），字伯施，越州余姚（今属浙江）人。由陈、隋入唐，曾为秦王府参军、记室，授弘文馆学士。武德中任太子中舍人。贞观中任秘书监，为太宗朝著名文士，太宗称其有德行、忠直、博学、文辞、书翰五绝。贞观十二年表请致仕，优诏许之，未久即卒，享年八十一。谥曰文懿。编纂类书《北堂书钞》，留存至今。



# 应诏嘲司花女<sup>[1]</sup>

学画鸦黄半未成<sup>[2]</sup>，垂肩骀袖太憨生<sup>[3]</sup>。

缘憨却得君王惜，长把花枝傍辇行。

[1] 据诗题，是司花女的憨态引起君王关注，君王转而命虞世南作诗嘲之。嘲：调笑。

[2] 鸦黄：唐代女子的面饰，以嫩黄色画弯月形于额上。

[3] 骀（duǒ）：下垂。憨生：憨态，唐人语言习惯形容词加“生”作后缀。

# 王绩

王绩（590—644），字无功，号东皋子。绛州龙门（今山西河津）人。隋大儒王通之弟。隋大业末授秘书省正字，不乐在朝，乞求外任，为扬州六合县丞。因嗜酒屡遭问责，遂托以风疾，弃官归里。唐武德五年（622），以前官待诏门下，特判日给酒一斗，时人称“斗酒学士”。贞观四年（630），与其兄王凝一同托疾罢归。十一年，因家贫再出，为大乐丞。未二年，又弃官还乡，隐居东皋。放诞纵酒，不合世俗。卒前自撰墓志铭。诗风质朴清新，于唐初独树一帜，在文学史上有重要影响。

# 在京思故园见乡人问

旅泊多年岁，老去不知回。  
忽逢门前客，道发故乡来。  
敛眉俱握手<sup>[1]</sup>，破涕共衔杯。  
殷勤访朋旧，屈曲问童孩<sup>[2]</sup>。  
衰宗多弟侄，若个赏池台<sup>[3]</sup>？  
旧园今在否，新树也应栽？  
柳行疏密布，茅斋宽窄裁？  
经移何处竹，别种几株梅？  
渠当无绝水，石计总生苔<sup>[4]</sup>？  
院果谁先熟，林花那后开<sup>[5]</sup>？  
羁心只欲问，为报不须猜<sup>[6]</sup>。  
行当驱下泽<sup>[7]</sup>，去剪故园莱。

# 野望

东皋薄暮望，徙倚欲何依<sup>[8]</sup>。  
树树皆秋色，山山唯落晖。  
牧人驱犊返，猎马带禽归。  
相顾无相识，长歌怀采薇<sup>[9]</sup>。

[1] 敛眉：皱眉，初见面时沉思的神情。与下句“破涕”构成对比。

[2] 屈曲：仔细周详。

[3] 若个：哪个。

[4] 计：猜想。

[5] 那：表疑问，犹“哪种”。

[6] 不须猜：不必计虑。

[7] 行当：表意向，犹“打算”。

[8] 东皋：诗人居处。皋，水边高地。徙倚：徘徊。

[9] 采薇：指避世隐居。相传周武王灭商后，商之遗民伯夷、叔齐弟兄耻食周粟，入首阳山采薇而食。

# 张九龄

张九龄（678—740），字子寿，韶州曲江（今广东韶关）人，世称张曲江。长安二年（702）中进士。神龙三年（707）中才堪经邦科，玄宗朝又中道侔伊吕科，历官左拾遗、礼部员外郎、司勋员外郎、中书舍人、太常少卿、洪州刺史、桂州刺史兼岭南按察使，开元十九年（731）为秘书少监，转工部侍郎，迁中书侍郎。二十一年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次年迁中书令，兼集贤学士知院事。二十四年遭李林甫排挤，改尚书右丞相，次年贬荆州长史。二十八年病卒，谥曰文献。九龄为开元贤相，又为文坛领袖，对盛唐诗歌的发展有重要影响。

# 望月怀远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  
情人怨遥夜，竟夕起相思<sup>[1]</sup>。  
灭烛怜光满<sup>[2]</sup>，披衣觉露滋。  
不堪盈手赠<sup>[3]</sup>，还寝梦佳期。

# 咏燕

海燕何微眇，乘春亦暂来<sup>[4]</sup>。  
岂知泥滓贱<sup>[5]</sup>，只见玉堂开。  
绣户时双入，华轩日几回。  
无心与物竞，鹰隼莫相猜<sup>[6]</sup>。

[1] 情人：多情之人，诗人自指。遥夜：长夜。竟夕：整夜，犹言“不眠之夜”。

[2] 怜：兼有喜爱、珍惜、动情等意。

[3] 盈手：掬满双手。

[4] 微眇：谓海燕躯体微小，兼指海燕来自很远的地方。暂：便。

[5] 泥滓：指燕子筑巢的泥土。

[6] 相猜：猜忌。

# 宋之问

宋之问（656？—712？），字延清，虢州弘农（今河南灵宝）人。高宗上元二年（675）登进士第。在朝曾任尚方监丞等职，武后朝预修《三教珠英》。因依附张易之兄弟，神龙元年（705）被贬泷州参军。次年遇赦北归，授鸿胪主簿。曾任考功员外郎，知景龙三年（709）贡举。景云元年（710），流徙钦州。玄宗初赐死桂州。之问为武后朝重要宫廷诗人，与沈佺期齐名，二人对律诗的定型多有贡献，所作律诗称“沈宋体”。



# 至端州驿，见杜五审言沈三仝期阁五朝隐 王二无竞题壁，慨然成咏<sup>[1]</sup>

逐臣北地承严谴，谓到南中每相见<sup>[2]</sup>。

岂意南中岐路多，千山万水分乡县。

云摇雨散各翻飞，海阔天长音信稀。

处处山川同瘴疠<sup>[3]</sup>，自怜能得几人归。

## 陆浑山庄[4]

归来物外情，负杖阅岩耕。  
源水看花入，幽林采药行。  
野人相问姓，山鸟自呼名[5]。  
去去独吾乐，无能愧此生。

## 途中寒食题黄梅临江驿寄崔融[6]

马上逢寒食，愁中属暮春[7]。

可怜江浦望，不见洛阳人[8]。

北极怀明主，南溟作逐臣[9]。

故园肠断处，日夜柳条新。

## 题大庾岭北驿<sup>[10]</sup>

阳月南飞雁，传闻至此回<sup>[11]</sup>。

我行殊未已，何日复归来。

江静潮初落，林昏瘴不开<sup>[12]</sup>。

明朝望乡处，应见陇头梅<sup>[13]</sup>。

## 度大庾岭<sup>[14]</sup>

度岭方辞国，停轺一望家<sup>[15]</sup>。

魂随南翥鸟，泪尽北枝花<sup>[16]</sup>。

山雨初含霁，江云欲变霞。

但令归有日，不敢恨长沙<sup>[17]</sup>。

## 渡汉江 [18]

岭外音书断，经冬复历春。  
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

## 新年作[19]

乡心新岁切，天畔独潸然。  
老至居人下，春归在客先。  
岭猿同旦暮，江柳共风烟。  
已似长沙傅，从今又几年。

[1] 端州：今属广东肇庆。驿：官府所设的旅舍。杜、沈、阎、王均为一时遭贬岭南者。诗作于贬泷州时。诸人姓氏后的五、三、五、二，是他们在兄弟中的排行，此乃唐人称名之习惯。

[2] 南中：此指岭南。

[3] 瘴疠：岭南湿热气候中致人疾病的毒气。

[4] 陆浑山庄：在河南嵩山，其地有诗人旧宅。

[5] “山鸟”句：鸟鸣声即鸟名。

[6] 途中：贬泷州途中。寒食：清明前一或二日为寒食节。黄梅：县名，今属湖北。崔融：诗人在洛阳时同僚。

[7] 属：与上句“逢”意同，动词。

[8] 洛阳人：指崔融。

[9] 北极：以北极星喻指朝廷。南溟：指贬地泷州，地近南海。

[10] 大庾岭：五岭之一，在今广东、江西交界处。

[11] 阳月：农历十月。相传大雁南飞不过五岭。

[12] 瘴：瘴气，见前《至端州驿，见杜五审言沈三佺期阎五朝隐王二无竞题壁，慨然成咏》诗注。

[13] 陇头梅：大庾岭南头的梅花，气候暖故开花早。

[14] 大庾岭：见上篇注。

[15] 国：指东都洛阳。轺（yáo）：轻便马车。

[16] 翥：飞。北枝花：《白孔六帖》：“大庾岭上梅，南枝落，北枝开。”

[17] 长沙：汉代贾谊被贬为长沙王太傅，常怨恨不能回归朝廷。

[18] 神龙二年（706）北归途中作。

[19] 此诗又见刘长卿名下，论者多倾向是刘长卿诗作。



# 崔液

崔液（？—713？），字润甫，定州安喜（今河北定州）人。举进士，历任监察御史、殿中侍御史、吏部员外郎。玄宗初，坐兄湜谋逆罪牵连，当流放，亡命郢州，遇赦还，病死途中。

## 上元夜六首（六首选二）

玉漏银壶且莫催，铁关金锁彻明开<sup>[1]</sup>。  
谁家见月能闲坐，何处闻灯不看来？  
星移汉转月将微，露洒烟飘灯渐稀。  
犹惜路旁歌舞处，踟蹰相顾不能归。

[1] 玉漏银壶：古代的计时仪器。

# 王勃

王勃（650—676？），字子安，绛州龙门（今山西河津）人，隋末大儒王通之孙。少年聪慧，九岁读颜师古注《汉书》，撰《指瑕》十卷。乾封元年（666），中幽素科高第，授朝散郎。后为沛王府侍读，因戏作《檄英王鸡文》，被高宗逐出王府，遂南游巴蜀。后为虢州参军。咸亨五年（674），犯事革职，其父亦被牵连贬为交趾（今属越南）令。上元二年（675），勃赴交趾探亲，途经南昌，作《滕王阁序》。自交趾返回时渡海溺亡。王勃名列“初唐四杰”，擅五言律诗。

# 咏风

肃肃凉景生<sup>[1]</sup>，加我林壑清。

驱烟寻碨户，卷雾出山楹。

去来固无迹，动息如有情。

日落山水静，为君起松声。

## 滕王阁 [2]

滕王高阁临江渚，佩玉鸣鸾罢歌舞 [3]。

画栋朝飞南浦云，珠帘暮卷西山雨。

闲云潭影日悠悠，物换星移几度秋。

阁中帝子今何在 [4]，槛外长江空自流。

# 杜少府之任蜀州 [5]

城阙辅三秦 [6]，风烟望五津 [7]。

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 [8]。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

无为在岐路 [9]，儿女共霑巾。

[1] 凉景：阴凉。景，《全唐诗》小注“一作风”。

[2] 滕王阁：在洪州（今江西南昌）赣江之滨。滕王，李元婴，贞观十三年被封为滕王。阁建于元婴为洪州都督时。今有新建的滕王阁。

[3] 佩玉鸣鸾：歌女所佩饰物。鸣鸾，俗称响铃。

[4] 帝子：李元婴系唐高祖第二十二子。

[5] 杜少府：名字不详。少府，县尉的别称。蜀州：垂拱二年（686）设，晚于王勃写作此诗时，诗题应依《文苑英华》作“蜀川”。

[6] 城阙：指长安。辅：拱卫。三秦：长安周围的京畿之地。句意是长安城阙以三秦为辅。

[7] 五津：岷江五个津渡，诗中指蜀地。

[8] 宦游：因做官离家在外。

[9] 岐路：大路。

# 杜审言

杜审言（645？—708），字必简，祖籍襄阳，迁巩县（今河南巩义）。杜甫祖父。咸亨元年（670）登进士第，曾任洛阳丞、吉州司户参军。被构陷入狱，其子杜并刺杀仇家，遂免官回洛阳。武后甚为叹异，授著作佐郎，迁膳部员外郎。因依附张易之，神龙元年（705）流峰州。次年召还，授国子监主簿，加修文馆直学士。景龙二年卒。审言文名甚著，与李峤、崔融、苏味道合称“文章四友”，尤长于五律，杜甫有“吾祖诗冠古”的赞语。

# 夏日过郑七山斋

共有樽中好，言寻谷口来。  
薜萝山径入，荷芰水亭开<sup>[1]</sup>。  
日气含残雨，云阴送晚雷。  
洛阳钟鼓至，车马系迟回<sup>[2]</sup>。

[1] 薜萝：薜荔及女萝，两种蔓生植物，攀缘于树上。荷芰：荷花。

[2] 钟鼓：偏指天色向晚时分的暮鼓声。系：拴住。



# 郭震

郭震（656—713），字元振，魏州贵乡（今河北大名）人。年十八中进士举。武后时上《宝剑篇》，授官右武卫铠曹参军。曾任凉州都督、安西大都护。睿宗朝为中书门下三品、兵部尚书、吏部尚书、朔方军大总管。玄宗朝为御史大夫、天下行军大元帅。于饶州司马任病卒。

# 塞上

塞外虏尘飞，频年出武威<sup>[1]</sup>。  
死生随玉剑，辛苦向金微<sup>[2]</sup>。  
久戍人将老，长征马不肥。  
仍闻酒泉郡<sup>[3]</sup>，已合数重围。

[1] 武威：唐代郡名，又称凉州，今甘肃武威。

[2] 金微：山名，即阿尔泰山，唐代置有金微都督府。

[3] 酒泉：唐代郡名，又称肃州，今甘肃酒泉。

# 贾曾

贾曾（？—727），洛阳（今属河南）人。睿宗时为吏部员外郎。玄宗为太子时，任太子舍人。开元初为中书舍人，与苏晋同掌知制诰，时称“苏贾”。后历任外州刺史，开元十四年（726）入为光禄少卿，迁吏部侍郎。开元十五年卒。

## 有所思<sup>[1]</sup>

洛阳城东桃李花，飞来飞去落谁家。  
幽闺女儿爱颜色，坐见落花长叹息。  
今岁花开君不待，明年花开复谁在。  
故人不共洛阳东，今来空对落花风。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

<sup>[1]</sup> 有所思：乐府旧题。《乐府诗集》不载贾曾此诗。此诗字句与刘希夷《代悲白头翁》多有雷同，宜参看。

# 骆宾王

骆宾王（627？—684？），字观光，婺州义乌（今属浙江）人。七岁作《咏鹅》诗。高宗显庆时为道王李元庆府属官。对策中式，授奉礼郎，兼东台详正学士。后从军西域，又曾奉使入蜀。返京后历任武功主簿、长安主簿，迁侍御史。被诬下狱，遇赦获释。出为临海县丞，世称“骆临海”。徐敬业起兵讨武则天，军中文书多出其手，著名的《为徐敬业讨武曌檄》广为传诵。徐敬业兵败后，骆宾王不知所终。宾王名列“四杰”，在初唐诗坛有重要地位。

# 在狱咏蝉<sup>[1]</sup>

西陆蝉声唱，南冠客思侵<sup>[2]</sup>。

那堪玄鬓影，来对白头吟<sup>[3]</sup>。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

无人信高洁<sup>[4]</sup>，谁为表予心。

<sup>[1]</sup> 诗作于在侍御史任上被诬下狱时。诗前原有序。

<sup>[2]</sup> 西陆：秋天。《文选》李善注郭璞《游仙诗》引司马彪《续汉书》：“日行北陆谓之冬，西陆谓之秋。”南冠：囚犯。语出《左传》。

<sup>[3]</sup> 玄鬓影：指蝉。玄鬓，女子鬓边的发饰，黑而薄，如同蝉翼。影，蝉的身影。白头：诗人自谓。

<sup>[4]</sup> 高洁：蝉习性居高饮露，故咏蝉而展示人的品性。

# 乔知之

乔知之（？—690），同州冯翊（píngyì，今陕西大荔）人。武后时任左补阙。垂拱二年（686），随刘敬同北征，在军中摄侍御史，迁左司郎中。乔知之以文词知名，与陈子昂交往甚深。

# 绿珠篇<sup>[1]</sup>

石家金谷重新声<sup>[2]</sup>，明珠十斛买娉婷<sup>[3]</sup>。  
此日可怜君自许，此时可喜得人情。  
君家闺阁不曾难，常将歌舞借人看<sup>[4]</sup>。  
意气雄豪非分理<sup>[5]</sup>，骄矜势力横相干。  
辞君去君终不忍，徒劳掩袂伤铅粉。  
百年离别在高楼，一旦红颜为君尽<sup>[6]</sup>。

<sup>[1]</sup> 乔知之有侍婢窈娘，被武则天侄武承嗣所夺，知之作《绿珠篇》密送于窈娘，窈娘含愤自杀。承嗣怒而罗织罪名杀知之。其事见孟启《本事诗》，又见张鷟《朝野僉载》，婢名碧玉。绿珠：晋石崇家妓，为孙秀所夺，石崇被孙秀所害，绿珠为之殉情赴死。

<sup>[2]</sup> 金谷：石崇建于洛阳的园林馆舍。

<sup>[3]</sup> 娉婷：美女，指绿珠。

<sup>[4]</sup> 不曾难：犹言不设防。借人看：邀请别人来观赏歌舞表演。

<sup>[5]</sup> 非分理：不顾名分情理。

<sup>[6]</sup> “百年”二句：写绿珠为石崇殉情堕楼事。



# 刘希夷

刘希夷（651—？），一名庭芝，汝州（今河南临汝）人。唐高宗上元二年（675）进士及第，年未及三十而早逝。刘希夷少有才华，善弹琵琶，不检行迹，所作从军、闺情诗，为时所重。

# 代悲白头翁<sup>[1]</sup>

洛阳城东桃李花，飞来飞去落谁家？  
洛阳女儿好颜色，坐见落花长叹息。  
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开复谁在？  
已见松柏摧为薪，更闻桑田变成海。  
古人无复洛城东，今人还对落花风。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  
寄言全盛红颜子<sup>[2]</sup>，应怜半死白头翁<sup>[3]</sup>。  
此翁白头真可怜，伊昔红颜美少年。  
公子王孙芳树下，清歌妙舞落花前。  
光禄池台开锦绣<sup>[4]</sup>，将军楼阁画神仙<sup>[5]</sup>。  
一朝卧病无相识，三春行乐在谁边？  
宛转蛾眉能几时<sup>[6]</sup>，须臾鹤发乱如丝<sup>[7]</sup>。  
但看古来歌舞地，唯有黄昏鸟雀悲。

<sup>[1]</sup> 此诗《全唐诗》又见录于宋之问，题作《有所思》。

<sup>[2]</sup> 全盛：风华正茂。红颜子：即下文红颜美少年。

<sup>[3]</sup> 此句以白头翁比兴，并化用汉代卓文君《白头吟》之意，讽喻两心相知，应及时珍重。

<sup>[4]</sup> “光禄”句：光禄卿，从三品，此代指品阶高的文官。

<sup>[5]</sup> “将军”句：唐太宗曾于凌烟阁上画二十四功臣像以为表彰。此指品阶高的武将。

<sup>[6]</sup> 蛾眉：女子之眉，后为美女代称。

<sup>[7]</sup> 鹤发：白发。

# 陈子昂

陈子昂（661—702），字伯玉，梓州射洪（今四川三台）人。少任侠，年十八始发愤读书，开耀二年（682）登进士第。武后时授麟台正字。曾随乔知之北征同罗、仆固。历官右卫胄曹参军、右拾遗。曾遭构陷下狱。万岁通天元年（696）随建安王武攸宜北征契丹，触犯攸宜被降为军曹。军还，仍为右拾遗。圣历元年（698）解职归侍老父。后为县令段简罗织罪名下狱，死于狱中。世称陈拾遗。陈子昂是初唐诗歌革新的先驱，极力抵制齐梁诗风的影响，推崇“骨气端翔，音情顿挫，光英朗练”的诗风，其理论主张与创作实践均为诗歌在盛唐时期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感遇诗三十八首（录三首）

苍苍丁零塞，今古缅荒途<sup>[1]</sup>。  
亭堠何摧兀<sup>[2]</sup>，暴骨无全躯<sup>[3]</sup>。  
黄沙幕南起<sup>[4]</sup>，白日隐西隅。  
汉甲三十万，曾以事匈奴<sup>[5]</sup>。  
但见沙场死，谁怜塞上孤<sup>[6]</sup>。  
翡翠巢南海<sup>[7]</sup>，雄雌珠树林。  
何知美人意，骄爱比黄金<sup>[8]</sup>。  
杀身炎州里，委羽玉堂阴<sup>[9]</sup>。  
旖旎光首饰，葳蕤烂锦衾<sup>[10]</sup>。  
岂不在遐远，虞罗忽见寻<sup>[11]</sup>。  
多材信为累，叹息此珍禽。  
朔风吹海树<sup>[12]</sup>，萧条边已秋。  
亭上谁家子<sup>[13]</sup>，哀哀明月楼。  
自言幽燕客，结发事远游<sup>[14]</sup>。  
赤丸杀公吏，白刃报私仇<sup>[15]</sup>。  
避仇至海上，被役此边州。  
故乡三千里，辽水复悠悠。  
每愤胡兵入，常为汉国羞。  
何知七十战，白首未封侯<sup>[16]</sup>。

## 登幽州台歌<sup>[17]</sup>

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sup>[18]</sup>。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 晚次乐乡县[19]

故乡杳无际，日暮且孤征。  
川原迷旧国，道路入边城。  
野戍荒烟断[20]，深山古木平。  
如何此时恨，噉噉夜猿鸣[21]。

[1] 丁零：西北部种族，铁勒、回纥即其后裔之一部分。緬：遥远。

[2] 亭堠：边境地区的哨所堡垒。摧兀：高高矗立。

[3] 暴：同“曝”。

[4] 幕南：即漠南。

[5] “汉甲”二句：指汉高祖率军三十二万征讨匈奴被困平城（今山西大同）事，见《史记·高祖本纪》。

[6] 孤：失去父亲的孤儿。

[7] 翡翠：鸟名。南海：指今广西至越南一带。

[8] “何知”二句：翡翠鸟的羽毛可作女人首饰，极为珍贵。

[9] 炎州：南方炎热之地，即首句之“南海”。玉堂阴：美人居处。

[10] 旖旎、葳蕤：光鲜貌。

[11] 虞罗：猎人。

[12] 朔风：北风。

[13] 亭：边地哨所。

[14] 幽燕：今河北、辽宁一带，古为幽州，战国时燕国。结发：指男子二十岁，成人之时。

[15] “赤丸”二句：游侠行径。赤丸，侠客杀人前先要探丸，得赤丸者杀武吏，得黑丸者杀文吏，得白丸者主丧事。见《汉书·尹尚传》。

[16] “何知”二句：用汉李广故事。汉武帝时名将李广，身经七十余战，威震匈奴，却未封侯。

[17] 幽州台：即蓟北楼，故址在北京。卢藏用《陈子昂别传》：“（子昂）因登蓟北楼，感昔乐生、燕昭之事，赋诗数首（指《蓟丘览古七首》），乃泫然流涕而歌。”所歌即此诗。战国时燕昭王招募礼遇天下之士，乐毅等俱为其所用。

[18] 古人：指燕昭王。来者：后世如燕昭王一样的君王。

[19] 乐乡县：唐襄州属县，故址在今湖北荆门市北。

[20] 戍：驻兵的堡垒。

[21] “噉（jiǎo）噉”句：沈约《石塘濂听猿》有句“噉噉夜猿鸣”，此处袭用。

# 张说

张说（667—731），字说之，祖籍河东，后迁居洛阳。武后时应贤良方正举，对策第一，授太子校书。累迁至凤阁舍人。睿宗朝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监修国史。玄宗即位，检校中书令，封燕国公。历官相州刺史、岳州刺史、幽州都督。开元九年入朝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十一年为中书令、右丞相。十三年充集贤殿书院学士，知院事。十五年致仕。十七年复出为相。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病卒，谥文贞。史称其“掌文学之任凡三十年”，与许国公苏颋并称“燕许大手笔”。



# 山夜闻钟

夜卧闻夜钟，夜静山更响。

霜风吹寒月，窈窕虚中上<sup>[1]</sup>。

前声既舂容，后声复晃荡<sup>[2]</sup>。

听之如可见，寻之定无像。

信知本际空<sup>[3]</sup>，徒挂生灭想<sup>[4]</sup>。

## 邺都引 [5]

君不见魏武草创争天禄[6]，群雄睚眦相驰逐[7]。

昼携壮士破坚阵，夜接词人赋华屋[8]。

都邑缭绕西山阳，桑榆汗漫漳河曲[9]。

城郭为虚人代改，但有西园明月在[10]。

邺旁高冢多贵臣，娥眉[11]睚眦共灰尘[11]。

试上铜台歌舞处，唯有秋风愁杀人。

[1] 窈窕：深远貌。虚中：天空。

[2] 春容：悠扬洪亮。晃荡：摇动震荡。

[3] 本际：佛家语，谓众生之原。众生之原归于生死，而生死皆空。

[4] 生灭：佛家语，因缘聚合为生，因缘离散为灭。

[5] 邺都：三国时魏国的都城，故址在今河北临漳县。

[6] 草创：开创魏国的基业。天禄：天赐的禄位，指帝业。

[7] 群雄：汉末争天下的各路势力。睚眦：怒目相向，即敌视。驰逐：争斗。

[8] “昼携”二句：上句写曹操的武略，下句写曹操的文才。词人，文士。赋华屋，在军帐中吟诗作赋。

[9] 汗漫：漫无边际。漳河曲：邺都在漳河之滨。

[10] 西园：即铜雀园，曹操建于邺。

[11] 睚眦：美女动人的目光。

# 王适

王适（生卒年不详），生活于武后时期。曾获吏部试第二等，官雍州司功参军。晚年隐居蜀地，与陈子昂有交往。

# 蜀中言怀

独坐年将暮，常怀志不通。  
有时须问影，无事却书空<sup>[1]</sup>。  
弃置如天外，平生似梦中。  
蓬心犹是客<sup>[2]</sup>，华发欲成翁。  
迹滞魂逾窘，情乖路转穷。  
别离同夜月，愁思隔秋风。  
老少悲颜驷，盈虚悟翟公<sup>[3]</sup>。  
时来不可问，何用求童蒙<sup>[4]</sup>。

[1] 问影：犹扪心自问。语本陶渊明《形影神》诗，诗设为自省之词，以反思人生。书空：表示对现实人生的疑惑不解，语出《世说新语·黜免》：“殷中军被废在信安，终日恒书空作字……窃视，唯作‘咄咄怪事’四字而已。”

[2] 蓬心：自谦之词，谓未能通达事理。语出《庄子·逍遥游》。

[3] 颜驷：西汉人，白首为郎，不得升迁，见《汉武故事》。翟公：西汉人，初为廷尉，宾客盈门，及官罢，门可罗雀，见《史记·汲郑列传》。

[4] 求童蒙：《易·蒙》：“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意谓就自己的前途盲目求问于人。

# 沈佺期

沈佺期（656？—716？），字云卿，相州内黄（今属河南）人。高宗上元二年（675）登进士第。武后朝为协律郎、通事舍人，与宋之问一同预修《三教珠英》。曾以考功员外郎知长安二年（702）贡举，擢考功郎中，迁给事中。四年春，坐受贿事下狱，中宗神龙元年（705）被流放驩州（今越南荣市）。景龙元年（707）遇赦北归，历官起居郎、修文馆学士、中书舍人、太子少詹事。开元四年卒。在诗坛与宋之问齐名，对律诗的成型有重要贡献。

## 被弹<sup>[1]</sup>

知人昔不易，举非贵易失<sup>[2]</sup>。  
尔何按国章，无罪见呵叱。  
平生守直道，遂为众所嫉。  
少以文作吏，手不曾开律<sup>[3]</sup>。  
一旦法相持，荒忙意如漆<sup>[4]</sup>。  
幼子双囹圄，老夫一念室<sup>[5]</sup>。  
昆弟两三人，相次俱囚桎。  
万铎当众怒，千谤无片实<sup>[6]</sup>。  
庶以白黑谗，显此泾渭质<sup>[7]</sup>。  
劾吏何咆哮，晨夜闻扑扶<sup>[8]</sup>。  
事间拾虚证，理外存枉笔<sup>[9]</sup>。  
怀痛不见伸，抱冤竟难悉。  
穷囚多垢腻，愁坐饶虬虱。  
三日唯一饭，两旬不再栴<sup>[10]</sup>。  
是时盛夏中，暍赫多瘵疾<sup>[11]</sup>。  
瞪目眠欲闭，喑鸣气不出<sup>[12]</sup>。  
有风自扶摇<sup>[13]</sup>，鼓荡无伦匹。  
安得吹浮云，令我见白日。

# 驩州南亭夜望

昨夜南亭望，分明梦洛中。  
室家谁道别，儿女案尝同<sup>[14]</sup>。  
忽觉犹言是，沉思始悟空。  
肝肠余几寸，拭泪坐春风。

## 古意呈补阙乔知之<sup>[15]</sup>

卢家少妇郁金香，海燕双栖玳瑁梁<sup>[16]</sup>。

九月寒砧催木叶，十年征戍忆辽阳。

白狼河北音书断，丹凤城南秋夜长<sup>[17]</sup>。

谁谓含愁独不见，更教明月照流黄<sup>[18]</sup>。



# 寒食[19]

普天皆灭焰，匝地尽藏烟。  
不知何处火，来就客心然[20]。

[1] 长安四年（704）盛夏狱中作。被弹：被弹劾问罪。

[2] 举非：犹言“用人不当”。

[3] 开律：阅读律令。

[4] 持：约束。意如漆：心中一片茫然。

[5] 念室：与“圜圉”同，监狱。

[6] 万铄、千谤：所遭遇的大量谰言诽谤。铄，即成语“众口铄金”。

[7] 泾渭质：泾清渭浊，此偏用“清”义，指自身清白。

[8] 扑扶：鞭打。

[9] 虚证：伪证。枉笔：不实之词。

[10] 栉：梳头。

[11] 曠（hàn）赫：炎热。瘵疾：疾病。

[12] 暗鸣：悲咽。

[13] 扶摇：旋风。

[14] 案尝同：即曾同案而食。案，餐桌。

[15] 此诗被视为唐代第一首成熟的七言律诗。乔知之：见前诗人乔知之介绍。

[16] 卢家少妇：出自梁武帝《河中之水歌》：“河中之水向东流，洛阳女儿名莫愁。莫愁十三能织绮，十四采桑南陌头。十五嫁为卢家妇，十六生儿字阿侯。……”此处代指征人之妻。郁金堂：用郁金香料涂饰墙壁的居室。玳瑁梁：用玳瑁装饰的房梁。玳瑁，一种海生甲壳类动物。

[17] 白狼河：在辽宁，指代边地。丹凤城：长安有丹凤门，此代指卢家少妇居处。

[18] 流黄：黄褐色纺织品。古乐府《相逢行》：“大妇织罗绮，中妇织流黄。”

[19] 寒食：寒食节有禁火习俗。

[20] 然：同“燃”。

# 贺知章

贺知章（659—744），字季真，自号四明狂客。越州永兴（今浙江萧山）人。与张旭、包融、张若虚合称“吴中四士”。证圣元年（695）登进士第，授四门博士，迁太常博士。开元十三年（725）授礼部侍郎，加集贤院学士，充太子侍读。二十六年，迁太子宾客，秘书监。世称贺监。天宝二年（743），表请为道士归乡里，玄宗诏许，赐镜湖剡川一曲。三载正月离长安，玄宗赠诗，太子以下百官赋诗饯送。到乡不久即卒，享年八十六。知章性放旷，善谑嗜酒，杜甫《饮中八仙歌》赞曰：“知章骑马似乘船，眼花落井水底眠。”

# 咏柳

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sup>[1]</sup>。  
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

# 回乡偶书二首

少小离乡老大回，乡音难改鬓毛衰。  
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  
离别家乡岁月多，近来人事半销磨。  
唯有门前镜湖水<sup>[2]</sup>，春风不改旧时波。

<sup>[1]</sup> 绦：丝带。

<sup>[2]</sup> 镜湖：在今绍兴市。

# 王湾

王湾（生卒年不详），洛阳（今属河南）人。景云三年（712）登进士第。曾任荥阳主簿、洛阳尉。在朝参与编录四部书目，专司集部。张说任宰相时，手书王湾“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一联于政事堂，以为天下文士楷式。

# 次北固山下<sup>[1]</sup>

客路青山外，行舟绿水前。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sup>[2]</sup>。  
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sup>[3]</sup>。  
乡书何处达，归雁洛阳边。

[1] 北固山：在镇江市北，下临长江。

[2] 风正：顺风。

[3] “江春”句：谓旧年未尽，节令已入春。

# 张旭

张旭（生卒年不详），生活于开元、天宝时。字伯高。苏州吴（今江苏苏州）人。与贺知章、包融、张若虚并称“吴中四士”。曾官常熟尉、金吾长史，世称“张长史”。善饮，擅草书，有“草圣”之称。杜甫《饮中八仙歌》云：“张旭三杯草圣传，脱帽露顶王公前，挥毫落纸如云烟。”唐文宗以李白歌诗、张旭草书、裴旻剑舞为“三绝”。



# 桃花溪[1]

隐隐飞桥隔野烟，石矶西畔问渔船[2]。

桃花尽日随流水，洞在清溪何处边？

[1] 近年有学者考证，以此诗为宋蔡襄作，可备一说。或谓此诗系隐括陶渊明《桃花源记》而成。

[2] 矶：突出于水边的山岩。

# 张若虚

张若虚（生卒年不详），扬州（今属江苏）人。曾官兖州兵曹。与贺知章、张旭、包融并称“吴中四士”。存诗仅二首，清人王闿运赞其《春江花月夜》“孤篇横绝，竟为大家”。

# 春江花月夜<sup>[1]</sup>

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  
滟滟随波千万里，何处春江无月明。  
江流宛转绕芳甸<sup>[2]</sup>，月照花林皆似霰<sup>[3]</sup>。  
空里流霜不觉飞，汀上白沙看不见。  
江天一色无纤尘，皎皎空中孤月轮。  
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  
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似。  
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见长江送流水。  
白云一片去悠悠，青枫浦上不胜愁。  
谁家今夜扁舟子，何处相思明月楼。  
可怜楼上月裴回<sup>[4]</sup>，应照离人妆镜台。  
玉户帘中卷不去，捣衣砧上拂还来。  
此时相望不相闻，愿逐月华流照君。  
鸿雁长飞光不度，鱼龙潜跃水成文<sup>[5]</sup>。  
昨夜闲潭梦落花<sup>[6]</sup>，可怜春半不还家。  
江水流春去欲尽，江潭落月复西斜<sup>[7]</sup>。  
斜月沉沉藏海雾，碣石潇湘无限路<sup>[8]</sup>。  
不知乘月几人归，落月摇情满江树。

[1] 春江花月夜：乐府旧题。今存隋炀帝所作为五言古绝：“暮江平不动，春花满正开。流波将月去，潮水带星来。”

[2] 芳甸：长满花草的郊野。

[3] 霰（xiàn）：细小水珠凝成的水雾。

[4] 裴回：同徘徊。

[5] 鸿雁、鱼龙：古有鱼、雁传书之说。鱼龙，即鱼。

[6] 闲潭：清静的水边。

[7] 江潭：江边。

[8] 碣石：山名，在今河北昌黎境，临近渤海。潇湘：潇、湘二水，均在湖南。诗

以碣石、瀟湘指代南北懸隔之地。

# 崔国辅

崔国辅（生卒年不详），开元、天宝间人。籍贯或谓吴郡（今江苏苏州），或谓山阴（今浙江绍兴）。开元十四年（726）进士及第，初授山阴尉。二十三年登牧宰科制举，授许昌令。入朝为左补阙、起居舍人。天宝中为礼部员外郎、集贤院直学士。后贬竟陵郡司马，至德年间曾入广州都督幕。长于乐府诗，诗名在王昌龄、储光羲、常建等之间。

## 怨词二首<sup>[1]</sup>

妾有罗衣裳，秦王在时作<sup>[2]</sup>。  
为舞春风多，秋来不堪着。  
楼头桃李疏，池上芙蓉落。  
织锦犹未成，蛩声入罗幕<sup>[3]</sup>。

## 长信草[4]

长信宫中草，年年愁处生。  
故侵珠履迹，不使玉阶行[5]。

## 丽人曲 [6]

红颜称绝代，欲并真无侣 [7]。

独有镜中人，由来自相许 [8]。



# 秦女卷衣[9]

虽入秦帝宫[10]，不上秦帝床。  
夜夜玉窗里，与他卷衣裳。

[1] 怨词：乐府古题。

[2] 秦王：乐府诗中君王之代称。

[3] 蛩声：蟋蟀鸣声。

[4] 长信草：由乐府古题《长信怨》演变而成。长信即长信宫，汉代宫殿。汉成帝时班婕妤失宠后居此。后世指代冷宫。

[5] “故侵”二句：意谓宫中道路长满青草，遮盖了足迹，使人行走不便。状其地之荒冷。

[6] 丽人曲：乐府古题。

[7] 并：相比。无侣：无双，无可匹敌。

[8] 自相许：犹成语“孤芳自赏”。

[9] 秦女卷衣：乐府古题，由《秦王卷衣》演变而成。

[10] 秦帝：帝王之代称。

# 徐安贞

徐安贞（生卒年不详），信安龙丘（今浙江衢州）人。制科中举，开元初任武陟尉，累迁中书舍人、集贤院学士。官至中书侍郎。约卒于天宝中。

# 闻邻家理箏

北斗横天夜欲阑，愁人倚月思无端。  
忽闻画阁秦箏逸<sup>[1]</sup>，知是邻家赵女弹<sup>[2]</sup>。  
曲成虚忆青蛾敛，调急遥怜玉指寒<sup>[3]</sup>。  
银锁重关听未辟<sup>[4]</sup>，不如眠去梦中看。

[1] 逸：乐声悠扬。

[2] 赵女：美女代称。

[3] 虚忆、遥怜：均指“愁人”的猜想。

[4] “银锁”句：意谓因银锁重关的阻隔，未能畅听。辟，畅通。

# 裴士淹

裴士淹（生卒年不详），河东（今山西永济）人。开元、天宝之际官司封员外郎、司勋郎中。安史乱中从玄宗幸蜀。肃宗时为检校礼部尚书，代宗时正授礼部尚书。后贬饶州、温州刺史，卒于任上。

# 白牡丹

长安年少惜春残，争认慈恩紫牡丹<sup>[1]</sup>。

别有玉盘承露冷<sup>[2]</sup>，无人起就月中看。

[1] 慈恩：慈恩寺，即今西安大雁塔所坐落处。

[2] 玉盘承露：汉武帝造承露盘，以盛天上仙露。乘，通“承”。

# 陶岷

陶岷（生卒年不详），开元、天宝间人。陶渊明后裔。自称麋鹿野人，慕谢灵运，三十年间浪迹山水，制三舟，一自乘，一乘宾客，一载饮食，与孟彦深、孟云卿、焦遂共游。存诗仅此一首。

# 西塞山下回舟作<sup>[1]</sup>

匡庐旧业是谁主<sup>[2]</sup>，吴越新居安此生。  
白发数茎归未得，青山一望计还成。  
鸦翻枫叶夕阳动，鹭立芦花秋水明。  
从此舍舟何所诣<sup>[3]</sup>，酒旗歌扇正相迎。

<sup>[1]</sup> 西塞山：在湖北黄石之东，三国时为吴国西部要塞。

<sup>[2]</sup> “匡庐”句：自明其陶渊明后裔身份。匡庐，庐山。九江为陶渊明故乡，在庐山下。

<sup>[3]</sup> 诣：动词，前往。

# 王维

王维（701—761），字摩诘，祖籍太原祁县，徙居蒲州（今山西永济）。开元九年（721）进士及第，授太乐丞。坐事贬济州司仓参军。张九龄为相时，于开元二十三年擢为右拾遗，迁监察御史，曾出使凉州，并留任河西节度判官。天宝初在朝官至库部郎中。九载（750），丁母忧，隐居辋川。服阕，起为吏部郎中，转给事中。安史乱中长安沦陷时，被叛军俘至洛阳，被迫受伪职。肃宗时获免，历官太子中允、太子左庶子、中书舍人、给事中。上元元年（760）转尚书右丞，世称“王右丞”。晚年笃志奉佛，潜心禅诵，故有“诗佛”之称。王维为盛唐山水田园诗派代表作家，与孟浩然并称“王孟”。精通音律、绘画，被苏轼誉为“诗中有画”“画中有诗”。



# 送别

下马饮君酒，问君何所之。  
君言不得意，归卧南山陲<sup>[1]</sup>。  
但去莫复问，白云无尽时。

## 齐州送祖三 [2]

相逢方一笑，相送还成泣。  
祖帐已伤离，荒城复愁入 [3]。  
天寒远山净，日暮长河急。  
解缆君已遥，望君犹伫立。

# 观别者

青青杨柳陌，陌上别离人。  
爱子游燕赵<sup>[4]</sup>，高堂有老亲。  
不行无可养，行去百忧新。  
切切委兄弟<sup>[5]</sup>，依依向四邻。  
都门帐饮毕<sup>[6]</sup>，从此谢亲宾。  
挥涕逐前侣<sup>[7]</sup>，含凄动征轮。  
车徒望不见<sup>[8]</sup>，时见起行尘。  
吾亦辞家久，看之泪满巾。

# 蓝田山石门精舍

落日山水好，漾舟信归风<sup>[9]</sup>。  
探奇不觉远，因以缘源穷<sup>[10]</sup>。  
遥爱云木秀，初疑路不同<sup>[11]</sup>。  
安知清流转，偶与前山通。  
舍舟理轻策<sup>[12]</sup>，果然惬所适。  
老僧四五人，逍遥荫松柏。  
朝梵林未曙，夜禅山更寂<sup>[13]</sup>。  
道心及牧童<sup>[14]</sup>，世事问樵客。  
暝宿长林下，焚香卧瑶席。  
涧芳袭人衣，山月映石壁。  
再寻畏迷路，明发更登历。  
笑谢桃源人，花红复来觐<sup>[15]</sup>。

# 青溪

言入黄花川<sup>[16]</sup>，每逐清溪水。  
随山将万转，趣途无百里<sup>[17]</sup>。  
声喧乱石中，色静深松里。  
漾漾泛菱荇，澄澄映葭苇。  
我心素已闲，清川澹如此。  
请留盘石上<sup>[18]</sup>，垂钓将已矣。

# 渭川田家

斜阳照墟落，穷巷牛羊归<sup>[19]</sup>。

野老念牧童，倚杖候荆扉。

雉雊麦苗秀<sup>[20]</sup>，蚕眠桑叶稀。

田夫荷锄至，相见语依依。

即此羡闲逸，怅然吟式微<sup>[21]</sup>。

# 春中田园作

屋上春鸠鸣<sup>[22]</sup>，村边杏花白<sup>[23]</sup>。

持斧伐远扬<sup>[24]</sup>，荷锄觐泉脉<sup>[25]</sup>。

归燕识故巢，旧人看新历。

临觴忽不御，惆怅远行客<sup>[26]</sup>。

## 西施咏<sup>[27]</sup>

艳色天下重，西施宁久微<sup>[28]</sup>。

朝仍越溪女，暮作吴宫妃。

贱日岂殊众，贵来方悟稀。

邀人傅香粉<sup>[29]</sup>，不自着罗衣。

君宠益娇态，君怜无是非<sup>[30]</sup>。

当时浣纱伴，莫得同车归。

持谢邻家子，效颦安可希<sup>[31]</sup>。



## 老将行<sup>[32]</sup>

少年十五二十时，步行夺得胡马骑。  
射杀中山白额虎<sup>[33]</sup>，肯数邺下黄须儿<sup>[34]</sup>。  
一身转战三千里，一剑曾当百万师。  
汉兵奋迅如霹雳，虏骑崩腾畏蒺藜<sup>[35]</sup>。  
卫青不败由天幸，李广无功缘数奇<sup>[36]</sup>。  
自从弃置便衰朽，世事蹉跎成白首。  
昔时飞箭无全目<sup>[37]</sup>，今日垂杨生左肘<sup>[38]</sup>。  
路旁时卖故侯瓜，门前学种先生柳<sup>[39]</sup>。  
苍茫古木连穷巷，寥落寒山对虚牖<sup>[40]</sup>。  
誓令疏勒出飞泉，不似颍川空使酒<sup>[41]</sup>。  
贺兰山下阵如云<sup>[42]</sup>，羽檄交驰日夕闻。  
节使三河募年少，诏书五道出将军<sup>[43]</sup>。  
试拂铁衣如雪色，聊持宝剑动星文<sup>[44]</sup>。  
愿得燕弓射天将<sup>[45]</sup>，耻令越甲鸣吴军<sup>[46]</sup>。  
莫嫌旧日云中守，犹堪一战取功勋<sup>[47]</sup>。

## 桃源行[48]

渔舟逐水爱山春，两岸桃花夹古津。  
坐看红树不知远[49]，行尽青溪不见人。  
山口潜行始隈隩[50]，山开旷望旋平陆。  
遥看一处攒云树[51]，近入千家散花竹[52]。  
樵客初传汉姓名，居人未改秦衣服。  
居人共住武陵源，还从物外起田园[53]。  
月明松下房栊静[54]，日出云中鸡犬喧。  
惊闻俗客争来集，竟引还家问都邑[55]。  
平明闾巷扫花开，薄暮渔樵乘水入。  
初因避地去人间，及至成仙遂不还。  
峡里谁知有人事，世中遥望空云山[56]。  
不疑灵境难闻见，尘心未尽思乡县[57]。  
出洞无论隔山水，辞家终拟长游衍[58]。  
自谓经过旧不迷，安知峰壑今来变。  
当时只记入山深，青溪几曲到云林。  
春来遍是桃花水，不辨仙源何处寻。

# 洛阳女儿行

洛阳女儿对门居，才可容颜十五余<sup>[59]</sup>。  
良人玉勒乘骢马<sup>[60]</sup>，侍女金盘鲙鲤鱼。  
画阁朱楼尽相望，红桃绿柳垂檐向。  
罗帏送上七香车，宝扇迎归九华帐<sup>[61]</sup>。  
狂夫富贵在青春<sup>[62]</sup>，意气骄奢剧季伦<sup>[63]</sup>。  
自怜碧玉亲教舞，不惜珊瑚持与人<sup>[64]</sup>。  
春窗曙灭九微火，九微片片飞花琐<sup>[65]</sup>。  
戏罢曾无理曲时<sup>[66]</sup>，妆成只是熏香坐。  
城中相识尽繁华，日夜经过赵李家<sup>[67]</sup>。  
谁怜越女颜如玉，贫贱江头自浣纱<sup>[68]</sup>。

## 冬晚对雪忆胡居士家 [69]

寒更传晓箭 [70]，清镜览衰颜。

隔牖风惊竹，开门雪满山。

洒空深巷静，积素广庭闲 [71]。

借问袁安舍，翛然尚闭关 [72]。

## 送丘为落第归江东 [73]

怜君不得意，况复柳条春。  
为客黄金尽 [74]，还家白发新。  
五湖三亩宅 [75]，万里一归人。  
知尔不能荐，羞称献纳臣 [76]。

## 过香积寺<sup>[77]</sup>

不知香积寺，数里入云峰<sup>[78]</sup>。

古木无人径，深山何处钟。

泉声咽危石，日色冷青松<sup>[79]</sup>。

薄暮空潭曲，安禅制毒龙<sup>[80]</sup>。

## 山居秋暝<sup>[81]</sup>

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

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

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sup>[82]</sup>。

随意春芳歇，王孙自可留<sup>[83]</sup>。

## 终南别业<sup>[84]</sup>

中岁颇好道，晚家南山陲<sup>[85]</sup>。

兴来每独往，胜事空自知<sup>[86]</sup>。

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

偶然值林叟<sup>[87]</sup>，谈笑无还期。



## 归嵩山作<sup>[88]</sup>

清川带长薄<sup>[89]</sup>，车马去闲闲。

流水如有意，暮禽相与还。

荒城临古渡，落日满秋山。

迢递嵩高下，归来且闭关<sup>[90]</sup>。

## 终南山 [91]

太乙近天都[92]，连山接海隅。  
白云回望合，青霭入看无[93]。  
分野中峰变，阴晴众壑殊[94]。  
欲投人处宿，隔水问樵夫。

# 观猎

风劲角弓鸣，将军猎渭城<sup>[95]</sup>。  
草枯鹰眼疾<sup>[96]</sup>，雪尽马蹄轻。  
忽过新丰市，还归细柳营<sup>[97]</sup>。  
回看射雕处，千里暮云平。

# 汉江临泛

楚塞三湘接，荆门九派通<sup>[98]</sup>。

江流天地外，山色有无中。

郡邑浮前浦<sup>[99]</sup>，波澜动远空。

襄阳好风日，留醉与山翁<sup>[100]</sup>。

## 积雨辋川庄[101]

积雨空林烟火迟，蒸藜炊黍饷东菑[102]。

漠漠水田飞白鹭，阴阴夏木啭黄鹂。

山中习静观朝槿[103]，松下清斋折露葵[104]。

野老与人争席罢[105]，海鸥何事更相疑[106]。

## 息夫人[107]

莫以今时宠，难忘旧日恩。  
看花满眼泪，不共楚王言。

## 鹿柴<sup>[108]</sup>

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  
返景入深林<sup>[109]</sup>，复照青苔上。

## 竹里馆<sup>[110]</sup>

独坐幽篁里<sup>[111]</sup>，弹琴复长啸。

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



## 临高台送黎拾遗[112]

相送临高台，川原杳何极。

日暮飞鸟还，行人去不息。

## 杂诗三首 [113]

家住孟津河 [114]，门对孟津口。  
常有江南船 [115]，寄书家中否 [116]。  
君自故乡来，应知故乡事。  
来日绮窗前，寒梅着花未 [117]。  
已见寒梅发，复闻啼鸟声。  
心视春草，畏向阶前生 [118]。

# 书事

轻阴阁小雨<sup>[119]</sup>，深院昼慵开<sup>[120]</sup>。  
坐看苍苔色<sup>[121]</sup>，欲上人衣来。

## 阙题二首 [122]

荆溪白石出，天寒红叶稀。

山路元无雨 [123]，空翠湿人衣。

相看不忍发，惨淡暮潮平。

语罢更携手 [124]，月明洲渚生 [125]。

## 田园乐（七首选一）<sup>[126]</sup>

桃红复含宿雨，柳绿更带朝烟。  
花落家童未扫，莺啼山客犹眠。

[1] 南山：长安之南的终南山。

[2] 诗题《河岳英灵集》《文苑英华》作《淇上送赵仙舟》。集中另有《齐州送祖三》诗，为七绝。祖三：诗人祖咏。

[3] 祖帐：送别宴席。荒城：此指诗人居处。

[4] 燕赵：战国时燕国、赵国，其地在今华北北部一带。

[5] 委：托付。

[6] 都门：指东都洛阳城门。

[7] 前侣：走在前面的同行伴侣。

[8] 徒：徒然。

[9] 漾舟：泛舟。信：听任。

[10] 缘源：寻源。

[11] 路不同：不能通向上句“云木秀”之处。

[12] 策：手杖。

[13] 朝梵、夜禅：僧人早晨诵经，夜晚坐禅。

[14] 道心：佛教教理。及牧童：影响及于牧童。

[15] “再寻”四句：用陶渊明《桃花源记》故事，谓为了不重复武陵人在桃花源迷路的事情，明天黎明我将再走一遍来时路，并寄语桃花源中人：明年我还会来此处看桃花。觌（dí），相见。

[16] 言：语助词。

[17] 趣途：走过的路程。趣，同趋。

[18] 盘石：磐石。

[19] 墟落：村庄。穷巷：深巷。

[20] 雉鸣：野鸡鸣叫。秀：抽穗。

[21] “怅然”句：抒写归向田园的心愿。式微，《诗经·邶风·式微》：“式微，式微，胡不归？”谓黎侯流亡于卫，随行臣子劝其归国。

[22] 鸛：斑鸛。

[23] 杏花白：杏花由微红变白，是暮春三月景象。

[24] “持斧”句：写三月间农事。《诗经·豳风·七月》：“蚕月条桑，取彼斧斨，以伐远扬。”远扬，长得很长的桑树枝条。

[25] 觐（chān）：察看。泉脉：地表下的泉流。

[26] “临觴”二句：写乡思。不御，不能进食。远行客，诗人自谓。

[27] 西施：春秋时越国美女。《吴越春秋》载，越王勾践为吴王夫差所败。夫差好色，勾践遂访得苧萝山西施献之，吴王大悦。

[28] 宁：表反问，岂。微：处于卑贱。

[29] 邀人：呼取侍女。

[30] 无是非：以其所是是为是，以其所非为非。

[31] 持谢：奉告。效顰：西施病心而顰（蹙眉），邻里有丑女见之，亦捧心而顰眉，遭人耻笑。见《庄子·天运》。安可希：岂可效仿。

[32] 出使河西时作。

[33] “射杀”句：用周处故事。周处曾射杀南山白额猛兽，见《晋书·周处传》。

[34] “肯数”句：以三国时曹彰拟“老将”。肯，表反问，岂。数，比肩。邺下，曹操封魏王时，以邺为魏都，在今河北临漳。曹彰，曹操之子，据《三国志》记载，曹彰勇猛善战，北征乌丸，大胜而归，曹操持彰须曰：“黄须儿竟大奇也！”裴松之注：“彰须黄，故以呼之。”

[35] 崩腾：败兵纷乱状。蒺藜：有尖刺蔓生植物，作战时铸铁成蒺藜形，称“铁蒺藜”，用以阻挡敌兵。

[36] “卫青”二句：以卫青、李广衬托“老将”。卫青、霍去病俱汉武帝名将，卫青为大将军，《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载，“（霍去病）常与壮骑先其大军，军亦有天幸，未尝困绝也。……由此日以亲贵，比大将军”。赵殿成注王维诗，指出诗误用霍去病事为卫青事。天幸，上天护佑。李广，历事文、景、武三朝，为诸边郡太守，匈奴

畏之，号曰“汉之飞将军”。始终未得封侯。年六十余，从大将军卫青击匈奴，行前，卫青“阴受上（武帝）诫，以为李广老，数奇，毋令当单于”。见《史记·李将军列传》。数奇（jī），犹言命运不济。

[37] “昔时”句：用后羿故事比拟“老将”当年善射。羿能射中雀之一目，使雀双目不全。见《文选》李善注鲍照《拟古三首》。

[38] 垂杨：指柳；“柳”转借“瘤”，指赘肉。“柳生其左肘”，语出《庄子·至乐》。句谓“老将”年迈，臂上赘肉如瘤，不复能射。

[39] “路旁”二句：写“老将”隐居生活。故侯瓜，《史记·萧相国世家》：“召平者，故秦东陵侯。秦破，为布衣，贫，种瓜于长安城东，瓜美，故世俗谓之东陵瓜。”先生柳，陶渊明《五柳先生传》：“宅边有五柳树，因以为号焉。”

[40] 虚牖：敞开的窗户。

[41] “誓令”二句：写“老将”立功报国志向。疏勒出飞泉，据《后汉书·耿弇列传》，耿恭守疏勒城时，匈奴围城绝水，耿恭向井祈祷，水泉奔涌而出。颍川空使酒，据《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汉将军灌夫，颍川郡人，为人刚直，好因酒使气，酒酣骂坐，得罪丞相田蚡被杀。空，徒然。

[42] 贺兰山：在今宁夏西北部。

[43] “节使”二句：谓报国机会到来。三河，汉代以河东、河内、河南为三河。募年少，招募青年从军。五道出将军，据《汉书·匈奴传》，本始二年，汉发大军出击匈奴，田广明等分别为祁连将军、度辽将军、前将军、后将军、虎牙将军，五将军兵十余万，出塞二千余里，匈奴闻之遁逃。

[44] 星文：宝剑上有七星文。

[45] 燕弓：燕地所产弓，闻名于世。

[46] “耻令”句：抒写保卫君王的决心。《说苑·立节》载，越甲兵攻齐，齐臣雍门子狄因敌军惊扰了国君，遂刎颈而死，越兵闻之而退。鸣，惊扰。

[47] “莫嫌”二句：抒写立功决心。旧日云中守，据《汉书·冯唐传》，魏尚为云中守，曾被削职，因冯唐力荐，后复起用。

[48] 此诗系演绎陶渊明《桃花源记》。

[49] 红树：指桃花林。

[50] 隈隩：曲折的崖岸。

[51] 攒云树：树木密集如云。

[52] 散花竹：竹林与花木相掩映。

[53] 物外：世外。

[54] 房栊：房舍。栊，窗户。

[55] 都邑：城市，兼指社会政事。

[56] “峡里”二句：谓桃花源中人与世间人相互隔绝。

[57] “不疑”二句：渔人离去时心事，固然知道桃花源灵境难得一见，却又思念家乡。

[58] “出洞”二句：渔人又拟重游桃花源心事。他自然知道与桃花源山水相隔，但禁不住想辞家再去游历。无论，不消说。

[59] 才可：大约。

[60] 良人：夫君。玉勒：玉饰的马笼头。

[61] 帐：指卧床。

[62] 狂夫：指称自己的夫君。

[63] 剧：胜过。季伦：晋富豪石崇，字季伦。

[64] 持：赠。

[65] 九微：灯名。花琐：雕花的窗户。

[66] 理曲：奏曲，弹琴。

[67] 赵李家：汉代贵戚，此泛指豪贵之家。

[68] “谁怜”二句：以西施指代处于贫贱境地的美女。西施曾于若耶溪浣纱。

[69] 居士：居家奉佛者。

[70] 寒更：寒夜的更鼓声。晓箭：时近拂晓。箭，计时器中有刻度的装置。

[71] 积素：积雪。闲：空旷。

[72] 袁安：汉代贫士，大雪时闭门僵卧，后举孝廉。见《后汉书·袁安传》注引《汝南先贤传》。翛（xiāo）然：超脱无拘束状。

[73] 丘为：嘉兴人。天宝初举进士，曾为朝官。

[74] 黄金尽：以苏秦喻指丘为。《战国策·秦策》：“（苏秦）说秦王，书十上而



说不行，黑貂之裘弊，黄金百斤尽。”

[75] 五湖：指太湖，丘为之家所在。

[76] 知尔：了解你。献纳臣：朝廷中谏官，诗人时任左补阙。

[77] 香积寺：在长安城南，今仍存。

[78] 云峰：指终南山。

[79] 咽：状泉声之幽细。冷：状日光之微弱。

[80] 安禅：安然进入忘我的禅定状态。毒龙：佛家指人心中邪念。

[81] 暝：夜晚。

[82] 竹喧：竹林里传出声响。莲动：莲花摇动。

[83] 随意：听任。春芳歇：春花凋谢。王孙：语出《楚辞·招隐士》：“王孙兮归来，山中兮不可以久留。”此反用其意。

[84] 王维《答张五弟》诗云：“终南有茅屋，前对终南山。”别业：本宅以外的居处。

[85] 中岁：中年。道：此指佛理。晚：近来。

[86] 胜事：犹美事。

[87] 值：遇到。

[88] 嵩山：在河南登封市境内，五岳之中岳。诗人早年有短期隐居嵩山的经历。

[89] 带：围绕。薄：草木丛生之地。

[90] 迢递：谓远道而来。闭关：闭门谢客，远离尘嚣。

[91] 终南山：在长安之南。

[92] 太乙：终南山主峰。近天都：接近了天帝居所，极言其高。

[93] “白云”二句：登山途中所见云雾缭绕之景。回望合，回头看茫茫一片。入看无，看远处似有若无。

[94] “分野”二句：登上峰顶所见景色。分野，古人以天上二十八宿对应不同地区，终南山之北为雍州，为井、鬼分野；之南为梁州，为翼、轸分野。人在峰顶，处于南北分野变换处。阴晴，山中阴坡及阳坡。

[95] 渭城：咸阳，在长安之西。

[96] 鹰：猎鹰。

[97] 新丰市：在长安之东，诗中与渭城对举。细柳营：在渭城，汉将军周亚夫驻军处。

[98] 楚塞：襄阳一带，古为楚国地。三湘：泛指湘江流域及洞庭湖地区，在襄阳之东。荆门：指荆州。九派：长江在九江分为九道。

[99] 郡邑：指襄阳城。

[100] 山翁：晋将军山简，曾驻节襄阳，好饮，在襄阳留下很多轶闻。

[101] 辋川：王维晚年隐居处，在长安西南终南山麓，今属西安市蓝田县。

[102] 饷：送饭到田间。菑（zī）：田地。

[103] 习静：涵养静寂的心境。朝槿：早晨开放的木槿花。木槿花朝荣暮落。

[104] 清斋：素食。露葵：带露的葵菜。

[105] 野老：诗人自谓。与人争席：与村人争坐席，见其关系之亲密。

[106] “海鸥”句：反问语气，意谓海鸥不必对人有所猜疑。《列子·黄帝》载，海上之人与海鸥游，成百海鸥飞集；其人听其父言欲捕海鸥，海鸥飞而不下。

[107] 息夫人：春秋时息侯夫人。《左传·庄公十四年》载，楚文王灭息国，俘虏了息夫人，后生二子。夫人从不开口讲话，楚王问之，对曰：“吾一妇人，而事二夫，纵弗能死，其又奚言？”关于王维写作此诗的本事，据《本事诗·情感》，宁王（玄宗之兄）宅左有卖饼者妻，纤白明媚，宁王用重金取之，宠惜有加。一年后，问之：“汝复忆饼师否？”默然不对。王召饼师使见之，其妻注视，双泪垂颊，若不胜情。座客无不凄异。王命赋诗，王维先成《息夫人》。王乃将饼师妻归还，以成全其心意。

[108] 此为《辋川集》诸诗之一。鹿柴：栅栏。“柴（zhài）”通“寨”。

[109] 返景：落日回光。

[110] 竹里馆：亦《辋川集》诸诗之一。

[111] 幽篁：浓密幽暗的竹林。《楚辞·九歌·山鬼》：“余处幽篁兮终不见天。”

[112] 临高台：乐府古题。黎拾遗：名昕，辋川访客。

[113] 三首诗皆写客居在外男子的乡思。

[114] 孟津：黄河渡口，在河南孟津县。

[115] 江南船：来自故乡的船。

[116] “寄书”句：男子自问。

[117] 来日：从故乡出发的日子。着花未：开花没有。

[118] 心心：男子与其家人双方之心。视春草：如春草一样。

[119] 阁：动词，暂停。

[120] 慵：懒得。

[121] 坐看：且看。

[122] 第一首亦题作《山中》。第二首系王安石《离升州作二首》之第一首，见《王文公文集》卷七○。

[123] 元：同“原”。

[124] 语罢：告别的话已经说过。更：却。

[125] 月明：即明月。应是为合律而倒置。

[126] 田园乐：作于辋川。

# 崔颢

崔颢（？—754），汴州（今河南开封）人。开元十一年（723）登进士第。曾任职河东军幕。在朝为太仆寺丞，司勋员外郎，世称“崔司勋”。

# 王家少妇<sup>[1]</sup>

十五嫁王昌<sup>[2]</sup>，盈盈入画堂。

自矜年最少，复倚媚为郎。

舞爱前溪绿，歌怜子夜长<sup>[3]</sup>。

闲来斗百草，度日不成妆<sup>[4]</sup>。

## 黄鹤楼 [5]

昔人已乘黄鹤去 [6]，此地空余黄鹤楼。

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

晴川历历汉阳树，春一作芳草萋萋鹦鹉洲 [7]。

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

# 长干曲四首[8]

君家何处住，妾住在横塘。  
停船暂借问，或恐是同乡[9]。  
家临九江水，来去九江侧。  
同是长干人，自小不相识[10]。  
下渚多风浪，莲舟渐觉稀。  
那能不相待，独自逆潮归[11]。  
三江潮水急，五湖风浪涌。  
由来花性轻，莫畏莲舟重[12]。

[1] 《新唐书》本传载：“初，李邕闻其名，虚舍邀之。颢至献诗，首章曰：‘十五嫁王昌。’邕叱曰：‘小儿无礼。’不与接而去。”《河岳英灵集》谓崔颢“少年为诗，属意浮艳，多陷轻薄”，即此类诗作。

[2] 王昌：出于萧衍所作乐府诗《河中之水歌》：“人生富贵何所望，恨不嫁与东家王。”上官仪《和太尉戏赠高阳公》：“南国自然胜掌上，东家复是忆王昌。”

[3] “舞爱”句：前溪，古乐府《前溪歌》：“忧思出门倚，逢郎前溪度。”《大唐传载》：“湖州德清县南前溪村，前朝教乐舞之地，今尚有数百家，尽习乐。江南声伎多自此出，所谓‘舞出前溪’者也。”“歌怜”句：南朝乐府《子夜歌》，写男欢女爱之情。怜，爱。

[4] 斗百草：一种游戏，多为女子所玩。不成妆：耽玩而忘了梳妆。

[5] 黄鹤楼：故址在武昌蛇山黄鹤矶上，传为三国时建。今有新建之黄鹤楼。

[6] 昔人：相传仙人子安乘黄鹤过黄鹤矶，见《南齐书·州郡志·鄂州》。

[7] 汉阳：在武昌之西，隔江与黄鹤楼相望。鹦鹉洲：在黄鹤楼东北长江中。

[8] 长干曲：乐府古题，传统主题写男女爱情。长干，地名，今南京市中华门外尚有长干桥。此诗四首，设为一对男女驾船在江上相遇，互相问答。

[9] “君家”一首，女子语。横塘，即南京秦淮河。

[10] “家临”一首，男子语。九江，泛指长江下游一带。

[11] “下渚”一首，女子语。下渚，犹“下游”。莲舟，女子所乘船。

[12] “三江”一首，男子语。三江、五湖，均泛指。花性，女子性情。

# 祖咏

祖咏（生卒年不详），洛阳（今属河南）人。开元十二年（724）登进士第。仕历不详，似曾遭贬谪。后居河南汝州一带，以农耕渔樵为业。与王翰、王维、储光羲、卢象等有交往。



## 赠苗发员外<sup>[1]</sup>

宿雨朝来歇，空山天气清。  
盘云双鹤下，隔水一蝉鸣。  
古道黄花落，平芜赤烧生<sup>[2]</sup>。  
茂陵虽有病<sup>[3]</sup>，犹得伴君行。

<sup>[1]</sup> 《全唐诗》亦作李端诗，题为《茂陵山行陪韦金部》，一作《招金部韦员外》。次句有一字之差，作“空山秋气清”。

<sup>[2]</sup> 赤烧：天际朝霞。

<sup>[3]</sup> 茂陵：司马相如病废后居家茂陵，后世遂常以“茂陵”代指司马相如。

# 王昌龄

王昌龄（698？—756？），字少伯，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开元十五年（727）中进士，授秘书省校书郎。二十二年又中博学宏词科制举，授汜水尉。二十七年贬岭南，翌年北归。旋任江宁丞，世称“王江宁”。天宝六载（747），因“不护细行”，贬龙标尉，故又称“王龙标”。安史乱起返回，被濠州刺史闾丘晓所杀。开元、天宝之际诗名甚著，时有“诗家夫子王江宁”之誉。最擅七绝，与李白齐名。

## 从军行（七首选二）<sup>[1]</sup>

青海长云暗雪山<sup>[2]</sup>，孤城遥望玉门关<sup>[3]</sup>。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sup>[4]</sup>。

大漠风尘日色昏，红旗半卷出辕门<sup>[5]</sup>。

前军夜战洮河北<sup>[6]</sup>，已报生擒吐谷浑<sup>[7]</sup>。

## 出塞<sup>[8]</sup>

秦时明月汉时关<sup>[9]</sup>，万里长征人未还。  
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sup>[10]</sup>。

## 采莲曲（二首选一）<sup>[11]</sup>

荷叶罗裙一色裁，芙蓉向脸两边开<sup>[12]</sup>。

乱入池中看不见<sup>[13]</sup>，闻歌始觉有人来。

## 长信秋词（五首选一）<sup>[14]</sup>

奉帚平明金殿开<sup>[15]</sup>，且将团扇暂裴回<sup>[16]</sup>。

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sup>[17]</sup>。

## 浣纱女<sup>[18]</sup>

钱塘江畔是谁家，江上女儿全胜花。  
吴王在时不得出，今日公然来浣纱<sup>[19]</sup>。

# 闺怨

闺中少妇不知愁，春日凝妆上翠楼<sup>[20]</sup>。

忽见陌头杨柳色<sup>[21]</sup>，悔教夫婿觅封侯。

[1] 从军行：乐府古题。

[2] 青海：今青海湖。雪山：指祁连山。这一带常有唐朝廷与吐蕃的战争发生。

[3] 孤城：即指玉门关。今存汉代玉门关遗址，称“小方盘城”，在敦煌西北七十里处。唐玉门关位于今甘肃瓜州县境，遗址已不存。

[4] 楼兰：汉代西域国名，其地在今新疆若羌县。唐诗中常以指代敌国。

[5] 辕门：军营的门，古人行军扎营时，竖立车辕做门。

[6] 洮（táo）河：发源于甘肃临洮，是黄河的支流。

[7] 吐谷（yù）浑：古代鲜卑族的一支，魏晋南北朝时期，活跃于西北地区，据有今青海、甘肃一带，洮水一带正是其活动的主要区域，与中原政权时有冲突。这里代指进犯的敌军。

[8] 出塞：乐府古题。

[9] “秦时”句：句中“秦”“汉”互文，“明月”与“关”既属秦，亦属汉。

[10] 龙城飞将：合用汉武帝时名将卫青、李广事迹。《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载，卫青为车骑将军，击匈奴，出上谷，至龙城，斩首虏数百。《史记·李将军列传》载，李广居右北平，匈奴闻之，号曰“汉之飞将军”。阴山：即内蒙古南部之阴山，汉代为防守匈奴之屏障。

[11] 采莲曲：乐府古题。

[12] “荷叶”二句：谓采莲女的罗裙像荷叶一样碧绿，脸庞像荷花一样美艳。芙蓉，荷花。向，迎着。

[13] 乱入：混入，杂入。

[14] 长信秋词：乐府古题。

[15] 奉帚：持帚洒扫。《汉书·外戚传》记，班婕妤失宠，求于长信宫供养太后，作赋自伤曰：“共洒扫于帷幄兮，永终死以为期。”



[16] 团扇：班婕妤失宠后，作《怨歌行》曰：“新裂齐纨素，鲜洁如霜雪。裁为合欢扇，团团似明月。出入君怀袖，动摇微风发。常恐秋节至，凉飙夺炎热。弃置箠笥中，恩情中道绝。”裴回：同徘徊。

[17] “玉颜”二句：自伤之词。寒鸦从昭阳宫飞过，犹能带来日影，自己则永绝于彼处。昭阳，昭阳殿，后妃住处。

[18] 浣纱女：唐乐府曲名，在《乐府诗集·近代曲辞》中。

[19] “吴王”二句：谓吴王在时，浣纱女有被征之虞，今时则可放心。

[20] 凝妆：浓妆艳抹。

[21] 陌头：道旁。

# 常建

常建（生卒年不详），开元十五年(727)进士及第，曾官盱眙尉。后游于湖南、湖北，天宝中隐居鄂渚，与王昌龄等交游。其诗颇受推重，《河岳英灵集》称其“高才而无位”，评其诗“其志远，其兴僻，佳句辄来，惟论意表”。

# 吊王将军墓<sup>[1]</sup>

嫖姚北伐时，深入强千里<sup>[2]</sup>。

战余落日黄，军败鼓声死。

尝闻汉飞将，可夺单于垒<sup>[3]</sup>。

今与山鬼邻，残兵哭辽水<sup>[4]</sup>。

## 题破山寺后禅院 [5]

清晨入古寺，初日照高林。  
竹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  
山光悦鸟性，潭影空人心 [6]。  
万籁此都寂，但余钟磬音。

[1] 王将军：王孝杰，《旧唐书》有传。长寿元年（692）为武威军总管，与左武卫大将军阿史那忠节率军讨吐蕃，克服安西四镇。万岁通天元年（696）契丹叛，朝廷以孝杰为清边道总管，统兵十八万讨之。与敌军战于东峡石谷，孝杰为先锋，但后军总管苏宏晖畏贼，弃甲而逃，孝杰军无后继，为贼所乘，军乱，孝杰坠谷而死。陈子昂《国殇文》自序云：“丁酉岁三月庚辰，前将军尚书王孝杰，败王师于榆关峡口。”所记即此役。

[2] 嫖姚：西汉名将霍去病，为嫖姚校尉，破匈奴。此指王将军。强：超过。

[3] 汉飞将：汉将军李广，为右北平太守，匈奴畏之，号曰“汉之飞将军”。诗中亦指王将军。单于：匈奴首领。

[4] 辽水：今辽河流域，唐初契丹据有其地。

[5] 破山寺：又名兴福寺，在江苏常熟。唐懿宗曾赐大钟一口，题额“破山兴福寺”。

[6] “山光”句：谓山中风光使山鸟欢悦。“潭影”句：谓潭中倒影使人心虚静。

# 刘长卿

刘长卿（726？—790），字文房，宣州（今安徽宣城）人。其家久寓长安。天宝末中进士第。至德二载（757）任长洲尉，旋摄海盐令。因事下狱，议贬南巴尉。约大历初入朝，为殿中侍御史。大历四年（769），以检校祠部员外郎出任转运使判官，知淮西、鄂岳转运留后。后贬睦州司马，其间曾在常州义兴暂住。建中二年（781）迁随州刺史，世称“刘随州”。建中三年，因淮西乱去官，闲居扬州江阳县茱萸村。卒于贞元六年。擅五律，尝自诩“五言长城”。

# 逢雪宿芙蓉山主人<sup>[1]</sup>

日暮苍山远，天寒白屋贫<sup>[2]</sup>。

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

## 新年作 [3]

乡心新岁切，天畔独潸然 [4]。

老至居人下，春归在客先。

岭猿同旦暮，江柳共风烟。

已似长沙傅，从今又几年 [5]。

## 穆陵关北逢人归渔阳<sup>[6]</sup>

逢君穆陵路，匹马向桑干<sup>[7]</sup>。

楚国苍山古，幽州白日寒<sup>[8]</sup>。

城池百战后，耆旧几家残<sup>[9]</sup>。

处处蓬蒿遍，归人掩泪看<sup>[10]</sup>。



## 送韩司直<sup>[11]</sup>

游吴还入越，来往任风波。  
复送王孙去，其如春草何。  
岸明残雪在，潮满夕阳多。  
季子杨柳庙<sup>[12]</sup>，停舟试一过。

## 酬李穆见寄<sup>[13]</sup>

孤舟相访至天涯，万转云山路更赊<sup>[14]</sup>。

欲扫柴门迎远客，青苔黄叶满贫家。

## 长沙过贾谊宅<sup>[15]</sup>

三年谪宦此栖迟<sup>[16]</sup>，万古惟留楚客悲。

秋草独寻人去后，寒林空见日斜时<sup>[17]</sup>。

汉文有道恩犹薄<sup>[18]</sup>，湘水无情吊岂知<sup>[19]</sup>。

寂寂江山摇落处，怜君何事到天涯。

## 登余干古县城<sup>[20]</sup>

孤城上与白云齐，万古荒凉楚水西<sup>[21]</sup>。

官舍已空秋草绿，女墙犹在夜乌啼<sup>[22]</sup>。

平江渺渺来人远，落日亭亭向客低<sup>[23]</sup>。

沙鸟不知陵谷变，朝飞暮去弋阳溪<sup>[24]</sup>。

## 赋得[25]

莺啼燕语报新年，马邑龙堆路几千[26]。

家住层城临汉苑，花随明月到胡天。

机中锦字论长恨[27]，楼上花枝笑独眠。

为问元戎窦车骑，何时返旆勒燕然[28]。

## 戏赠干越尼子歌<sup>[29]</sup>

鄱阳女子年十五，家本秦人今在楚。  
厌向春江空浣沙，龙宫落发披袈裟<sup>[30]</sup>。  
五年持戒长一食，至今犹自颜如花。  
亭亭独立青莲下<sup>[31]</sup>，忍草禅枝绕精舍<sup>[32]</sup>。  
自用黄金买地居，能嫌碧玉随人嫁<sup>[33]</sup>。  
北客相逢疑姓秦，铅花抛却仍青春<sup>[34]</sup>。  
一花一竹如有意，不语不笑能留人。  
黄鹂欲栖白日暮，天香未散经行处。  
却对香炉闲诵经，春泉漱玉寒泠泠。  
云房寂寂夜钟后，吴音清切令人听<sup>[35]</sup>。  
人听吴音歌一曲，杳然如在诸天宿<sup>[36]</sup>。  
谁堪世事更相牵，惆怅回船江水渌。

[1] 芙蓉山：在常州义兴（今江苏宜兴）。

[2] 白屋：贫者所居，以白茅覆顶。

[3] 此诗又见宋之问名下。

[4] 天畔：犹天涯，极言贬地之远。

[5] 长沙傅：西汉贾谊曾被贬出朝，为长沙王太傅。

[6] 穆陵关：在黄州麻城县（今湖北麻城）。渔阳：郡名，即蓟州（今天津蓟州区）。

[7] 桑干：桑干河流经渔阳。

[8] 楚国：穆陵关在古楚国地。幽州：蓟州原属幽州，开元十八年割渔阳等三县置蓟州。幽州治所在今北京市境内。

[9] “城池”二句：想象归渔阳之人一路所见战后凋残景象。

[10] 归人：归渔阳之人。

[11] 此篇《极玄集》作皇甫冉诗，《文苑英华》作皇甫曾诗。《全唐诗》又作郎士元诗。

[12] 季子：春秋时人。《史记·吴太伯世家》：“季子封于延陵，号曰延陵季子。”《太平寰宇记·润州延陵县》：“延陵季子庙在县东北九里。”

[13] 李穆所寄诗题为《寄妻父刘长卿》，在《全唐诗》卷二一五。可知李穆是刘长卿之婿。

[14] 賒：远。

[15] 贾谊宅：在长沙，遗址今犹存。

[16] 三年谪宦：《史记·贾谊列传》：“贾生为长沙王傅，三年，有鸮飞入贾生舍，止于坐隅。楚人命鸮曰‘服’。贾生既以适（谪）居长沙，长沙卑湿，自以为寿不得长，伤悼之，乃为赋以自广。”栖迟：滞留。

[17] 日斜：贾谊《鹏鸟赋》：“庚子日斜兮，鹏集予舍。”“野鸟入室兮，主人将去。”此处或许也是当时实景。

[18] 汉文有道：汉文帝是历史上的明君，开创“文景之治”。

[19] “湘水”句：《史记·贾谊列传》：“及渡湘水，为赋以吊屈原。”此处也兼有诗人吊念贾谊之意。

[20] 余干：在今江西余干县。《太平寰宇记·饶州》：“（余干县）白云城在县西，隋末林士弘所筑。隋州刺史刘长卿诗曰‘孤城上与白云齐’云云。又有白云亭在县西八十步，旁对干越亭而峙焉。跨古城之危，瞰长江之深，其亭以刘诗白云为号。”

[21] 楚水：指余水，余干古为楚地，古城在余水之西。

[22] 女墙：城上呈锯齿状的短墙，也称“堞”。

[23] 亭亭：杳远貌。

[24] 陵谷变：语出《诗经·小雅·十月之交》：“高岸为谷，深谷为陵。”指人世的沧桑变化。弋阳溪：余水流经弋阳的一段。

[25] 此篇或谓皇甫冉作，题作《春思》，载《全唐诗》卷二五〇。《御览诗》亦系于皇甫冉名下。

[26] 马邑、龙堆：指边塞征战之地。马邑，《史记·韩信列传》记，汉高祖以韩信（此乃另一人，非淮阴侯韩侯）居太原郡以备胡，信以晋阳去塞远，请移治马邑。龙堆，《汉书·匈奴传》载扬雄谏书，曰“岂为康居、乌孙能逾白龙堆而寇西边哉！”

[27] 机中锦字：《晋书·窦滔妻传》记，滔徙流沙，其妻苏氏织锦为回文诗以寄滔，词甚凄婉。

[28] 窦车骑：《后汉书·窦宪传》载，宪为车骑将军，率师击匈奴，斩名王以下万三千人，降者二十余万。遂登燕然山，刻石勒功，纪汉威德。勒燕然：在燕然山刻石纪功。

[29] 干越：余干。尼子：尼姑。

[30] 龙宫：指佛寺。落发：剃发。袈裟：僧衣。

[31] 青莲：谓佛像。

[32] 忍草：即忍辱草。梁简文帝《相宫寺碑》：“雪山忍辱之草，天宫陀树之花。”禅枝：佛寺树木之枝条。孟浩然《夜泊庐江闻故人在东林寺以诗寄之》：“石镜山精怯，禅枝怖鸽栖。”精舍：此指尼庵。

[33] 能：只。

[34] 铅花：亦作铅华，女子化妆的铅粉。

[35] 吴音：尼子诵经之音。

[36] 诸天：佛家有三界诸天之说。



# 王翰

王翰（生卒年不详），字子羽，并州晋阳（今山西太原）人。景龙四年（710）中进士，复先后中极言直谏科及超拔群类科制举。曾官昌乐县尉，在朝为秘书省正字、通事舍人、驾部员外郎。出朝曾任汝州长史、仙州别驾、道州司马。性情豪纵，喜交游饮乐，当世有文名。

# 凉州词<sup>[1]</sup>

葡萄美酒夜光杯<sup>[2]</sup>，欲饮琵琶马上催<sup>[3]</sup>。

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

[1] 凉州词：乐府诗题，开元中西凉府都督郭知运所进。凉州即今甘肃武威。

[2] 夜光杯：以祁连山所产玉制成，盛入美酒于月光下呈透明状。

[3] 琵琶：《乐府杂录·琵琶》载：“始自乌孙公主造，马上弹之。”催：催人饮酒。

# 孟云卿

孟云卿（725？—？），洛阳（今属河南）人。家贫，以耕稼为业。天宝中应进士试落第，永泰初中进士，授校书郎。后客游南海，大历初流寓荆州，又漂泊广陵。诗名甚著，晚唐张为《诗人主客图》列之为“高古奥逸主”。

# 古挽歌

草草閭巷喧，涂车俨成位<sup>[1]</sup>。

冥冥何所须，尽我生人意<sup>[2]</sup>。

北邙路非远<sup>[3]</sup>，此别终天地。

临穴频抚棺，至哀反无泪。

尔形未衰老，尔息才童稚<sup>[4]</sup>。

骨肉安可离，皇天若容易<sup>[5]</sup>。

房帷即灵帐，庭宇为哀次。

薤露歌若斯，人生尽如寄<sup>[6]</sup>。

# 寒食 [7]

二月江南花满枝，他乡寒食远堪悲。  
贫居往往无烟火，不独明朝为子推 [8]。

[1] 涂车：泥车，送葬用的明器。

[2] “冥冥”二句：意谓死者无知无求，丧葬礼仪乃是表达生者的心意。

[3] 北邙：北邙山，在洛阳城郊，唐人墓葬区。

[4] 息：子女。

[5] 若：如此。

[6] “房帷”四句：表达“人生尽如寄”之意，谓平日所居房帷无异于丧礼上的灵帐，所处庭宇无异于举行丧礼的场所。薤露，挽歌。

[7] 寒食：节日名，在清明前一日或二日。习俗禁火冷食。

[8] 子推：春秋时晋国臣子介子推，功高而为晋文公所负，隐于绵山不出，文公烧山欲迫其出，竟抱树而死。晋人为纪念子推，设寒食节。

# 孟浩然

孟浩然（689—740），襄阳（今属湖北）人。早年隐于故乡鹿门山，闭门读书。开元十二年（724）曾入京求仕无果。随后有吴越之游。十六年再入京，次年春应进士试，不中。二十三年，襄州刺史韩朝宗约浩然同赴京，欲荐之于朝，约期至而浩然因正与朋友剧饮而爽约。二十五年，张九龄贬荆州长史，辟浩然为幕府从事，未久辞归。二十八年，王昌龄来游襄阳，浩然与之相会甚欢，不料食鲜疾动，病逝。浩然除短暂在张九龄幕府外，一生未入仕途而以布衣终老。其田园诗最负盛名，与王维并为盛唐山水田园诗派的代表作家。

# 秋登兰山寄张五<sup>[1]</sup>

北山白云里，隐者自怡悦<sup>[2]</sup>。

相望试登高，心飞逐鸟灭。

愁因薄暮起，兴是清秋发。

时见归村人，沙行渡头歇。

天边树若荠，江畔舟如月<sup>[3]</sup>。

何当载酒来，共醉重阳节。

## 夏日南亭怀辛大<sup>[4]</sup>

山光忽西落，池月渐东上。  
散发乘夕凉，开轩卧闲敞<sup>[5]</sup>。  
荷风送香气，竹露滴清响。  
欲取鸣琴弹，恨无知音赏<sup>[6]</sup>。  
感此怀故人，中宵劳梦想<sup>[7]</sup>。



## 宿业师山房期丁大不至<sup>[8]</sup>

夕阳度西岭，群壑倏已暝<sup>[9]</sup>。

松月生夜凉，风泉满清听<sup>[10]</sup>。

樵人归欲尽，烟鸟栖初定。

之子期宿来<sup>[11]</sup>，孤琴候萝径。

## 夜归鹿门山歌<sup>[12]</sup>

山寺钟鸣昼已昏，渔梁渡头争渡喧<sup>[13]</sup>。

人随沙路向江村，余亦乘舟归鹿门。

鹿门月照开烟树，忽到庞公栖隐处<sup>[14]</sup>。

岩扉松径长寂寥，惟有幽人夜来去<sup>[15]</sup>。

## 望洞庭湖赠张丞相<sup>[16]</sup>

八月湖水平，涵虚混太清<sup>[17]</sup>。

气蒸云梦泽<sup>[18]</sup>，波撼岳阳城。

欲济无舟楫，端居耻圣明<sup>[19]</sup>。

坐观垂钓者，空有羡鱼情<sup>[20]</sup>。

## 宿桐庐江寄广陵旧游<sup>[21]</sup>

山暝闻猿愁，沧江急夜流。

风鸣两岸叶，月照一孤舟。

建德非吾土，维扬忆旧游<sup>[22]</sup>。

还将两行泪，遥寄海西头<sup>[23]</sup>。

## 初出关旅亭夜坐怀王大校书[24]

向夕槐烟起[25]，葱茏池馆曛。

客中无偶坐[26]，关外惜离群。

烛至萤光灭，荷枯雨滴闻。

永怀芸阁友[27]，寂寞滞扬云[28]。

## 与诸子登岷山 [29]

人事有代谢 [30]，往来成古今。

江山留胜迹，我辈复登临。

水落鱼梁浅，天寒梦泽深 [31]。

羊公碑字在，读罢泪沾襟 [32]。

## 晚泊浔阳望庐山 [33]

挂席几千里 [34]，名山都未逢。

泊舟浔阳郭，始见香炉峰 [35]。

尝读远公传，永怀尘外踪。

东林精舍近，日暮但闻钟 [36]。

1983年十一月中旬书

## 过故人庄<sup>[37]</sup>

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  
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sup>[38]</sup>。  
开筵面场圃，把酒话桑麻<sup>[39]</sup>。  
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sup>[40]</sup>。

1983年12月19日识。出国前后未习字二月



## 岁暮归南山<sup>[41]</sup>

北阙休上书，南山归敝庐<sup>[42]</sup>。

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sup>[43]</sup>。

白发催年老，青阳逼岁除<sup>[44]</sup>。

永怀愁不寐，松月夜窗虚<sup>[45]</sup>。

# 舟中晓望

挂席东南望，青山水国遥。  
舳舻争利涉<sup>[46]</sup>，来往接风潮。  
问我今何去，天台访石桥<sup>[47]</sup>。  
坐看霞色晓，疑是赤城标<sup>[48]</sup>。

## 闺情[49]

一别隔炎凉，君衣忘短长[50]。

裁缝无处等[51]，以意忖情量。

畏瘦疑伤窄[52]，防寒更厚装。

半啼封裹了，知欲寄谁将[53]。

## 岁除夜有怀[54]

迢递三巴路，羈危万里身。  
乱山残雪夜，孤烛异乡人。  
渐与骨肉远，转于奴仆亲。  
那堪正飘泊，来日岁华新。

# 春晓

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  
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 扬子津望京口 [55]

北固临京口 [56]，夷山近海滨 [57]。

江风白浪起，愁杀渡头人。

# 宿建德江<sup>[58]</sup>

移舟泊烟渚<sup>[59]</sup>，日暮客愁新。

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

[1] 兰山：即万山，在襄阳西。张五：襄阳隐者。

[2] “北山”二句：化用陶弘景诗“山中何所有，岭上多白云。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诏问山中何所有赋诗以答》），兼写实景。

[3] “天边”二句：化用薛道衡“遥原树若荠，远水舟如叶”（《敬酬杨仆射山斋独坐》）诗句而兼写实景。荠，荠菜。树若荠，状低矮。

[4] 南亭：诗人居处润南园的亭子。辛大：名辛谔，“大”是他在兄弟中的排行。

[5] 散发：古代男子蓄发，散发是无拘无束的样子。闲敞：开阔宽敞。

[6] “欲取”二句：用伯牙、钟子期故事。伯牙鼓琴，独有钟子期知音能赏，钟子期死，伯牙毁琴。见《吕氏春秋》。

[7] 中宵：夜半。

[8] 业师：浩然诗中亦称业上人。丁大：名丁凤，浩然另有《送丁大凤进士赴举呈张九龄》诗。

[9] 倏：忽然。暝：昏暗。

[10] 风泉：风中传来的流泉声响。清听：清越之声。

[11] 之子：指丁大。宿：夜来住宿。

[12] 鹿门山：在襄阳城东，孟浩然隐居处，汉代庞德公也隐居此地。今已辟为以孟浩然为主题的风景区。

[13] 渔梁：汉水中洲渚名。又为渡口名。

[14] 庞公：庞德公。《后汉书·逸民传》：“（庞德公）携其妻子登鹿门山，因采药不返。”

[15] 幽人：诗人自谓。

[16] 张丞相：张九龄。

[17] 虚、太清：均谓天空。虚，指天在湖水中的倒影，为湖水所包涵。混，谓水

天一色。

[18] 云梦泽：指洞庭湖。

[19] 端居：平居，包含有闲居的意思。耻：有愧于。圣明：天下大治的太平盛世。

[20] “坐观”二句：抒写无计进入仕途的遗憾。垂钓者，指垂钓磻溪而得到周文王重用的吕望，见《史记·齐太公世家》。羡鱼，语出《淮南子·说林训》：“临河而羡鱼，不若归家织网。”

[21] 桐庐江：即桐溪，位于浙江。广陵：扬州。

[22] 建德：唐代睦州属县有建德，此指诗人漫游所至的睦州。非吾土：不是故里，语出王粲《登楼赋》：“虽信美而非吾土兮，曾何足以少留。”维扬：扬州。

[23] 海西头：指扬州。隋炀帝《泛龙舟》：“借问扬州在何处？淮南江北海西头。”

[24] 出关：指出潼关，长安东大门。旅亭：客舍。王大校书：王昌龄，行大，时官秘书省校书郎。

[25] 槐烟：夹道槐树上笼罩的烟霭。

[26] 偶坐：二人对坐。

[27] 芸阁：秘书省的别称。

[28] 扬云：扬雄字子云，又称扬云。与王莽打击的刘棻关系密切，因怕牵连，从校书的天禄阁跳下，几乎摔死。京师传语：“惟寂寞，自投阁。”

[29] 岷山：又名岷首山，在襄阳城南，当地名胜。

[30] 人事：世间事。代谢：新旧更替取代。

[31] 鱼梁：同“渔梁”，见前《夜归鹿门山歌》注[2]。梦泽：云梦泽，诗中为想象之辞。

[32] 羊公：西晋羊祜，曾官尚书左仆射，都督荆州诸军事。性乐山水，常登临岷山，置酒言咏，终日不倦。曾谓从事中郎邹湛等曰：“自有宇宙，便有此山。由来贤达胜士，登此远望，如我与卿者多矣，皆湮灭无闻，使人悲伤。如百岁后有知，魂魄犹应登此也。”羊公身后，百姓为建功德碑于岷山，俗称“堕泪碑”。事见《晋书·羊祜传》。本篇前四句亦包含了羊公故事。

[33] 浔阳：今九江市，位于庐山下。



[34] 挂席：扬帆。几千里：诗人游吴越后来至浔阳，行程数千里。

[35] 香炉峰：在庐山西北部，为庐山著名风景。

[36] “尝读”四句：远公即东晋僧人慧远。来至浔阳，见庐山清静，足以息心，遂住于此。刺史桓伊为其于山东建立房殿，名东林寺，亦为庐山名胜。

[37] 过：拜访。

[38] 郭：本指外城，此指村庄外围。

[39] 面：动词，面对。场圃：园地。桑麻：指农家事。陶渊明《归园田居》：“相见无杂言，但道桑麻长。”

[40] 重阳：农历九月九日为重阳节，有登高赏菊的习俗。

[41] 开元十七年（729）冬，诗人进士试落第归襄阳后作。

[42] 北阙：指朝廷。南山：襄阳岷山。敝庐：简陋的居室。

[43] “不才”二句：《新唐书·孟浩然传》载，浩然在长安时，王维邀其“入内署，俄而玄宗至，浩然匿于床下，维以实对，帝喜曰：‘朕闻其人而未见也，何惧而匿？’诏浩然出。帝问其诗，浩然再拜，自诵所为，至‘不才明主弃’之句，帝曰：‘卿不求仕，而朕未尝弃卿，奈何诬我？’因放还”。此事应属虚构，但反映了浩然求仕遭遇的多舛。

[44] 年老：当年浩然四十一岁。青阳：春天，此指时光。岁除：一年将尽。

[45] 虚：空寂。

[46] 舳：船尾。舻：船头。利涉：顺利渡越。

[47] 石桥：天台山著名景观石梁飞瀑。

[48] 赤城标：赤城山，又名烧山，石皆霞色，望之如城堞，因以为名。孙绰《游天台山赋》：“赤城霞起以建标。”标，此指高高的山尖。

[49] 此诗为闺中女子代言，传达其对夫君的关切思念之情。

[50] “君衣”句：语出王筠《行路难》：“犹忆去时腰大小，不知今日身短长。”忘短长，即“不知今日身短长”。

[51] 无处等：无法得到等身的尺寸。

[52] “畏瘦”句：担心夫君瘦了，故把衣服裁窄，但反过来又害怕裁得太窄了。

[53] 寄谁将：意为“寄往何处”，即不知夫君今在何处。

[54] 此篇又作崔涂诗，载《全唐诗》卷六七九。《文苑英华》亦作崔涂诗。

[55] 扬子津：在长江北岸江都县（今扬州市邗江区）。京口：古城名，故址在今镇江市长江之滨。

[56] 北固：北固山，在镇江市北，下临长江，其势险固，因以为名。

[57] 夷山：在镇江东的大江中，又称松寥山、海门山，两山分峙于浩渺水波之中。

[58] 建德江：新安江流经浙江建德的一段。

[59] 烟渚：暮霭笼罩的江滨。

# 李白

李白（701—763），字太白，绵州昌明（今四川江油）人。出生地有二说，一说中亚碎叶（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附近），一说江油。青少年时代，观书学剑，培养了宏伟的人生理想。大约二十五岁时，“仗剑去国，辞亲远游”。出蜀后漫游江汉、吴越，二十七岁来到安陆（今属湖北），婚于高宗时故相许圜师的本家孙女，此后“酒隐安陆，蹉跎十年”。期间曾于开元十八年（730）入长安，欲以干谒求仕进，无果而返。后移家东鲁，曾与孔巢父等结为“竹溪六逸”，隐于徂徕山。天宝元年（742），奉玄宗诏入朝，为翰林供奉。入朝之初，备极荣宠，李白企望“待吾尽节报明主，然后相携卧白云”的人生理想得以实现。未久宠衰，又遭权贵排斥，遂于天宝三载初上书请归，玄宗赐金放还。出朝后曾入道籍，并漫游各地。天宝十四载安史之乱起，李白受永王征召入其军幕。旋以附逆罪被长流夜郎（今贵州桐梓）。乾元二年（759）春遇赦。晚年流落于金陵一带。代宗广德元年（763）冬病逝。

# 蜀道难<sup>[1]</sup>

噫吁戏<sup>[2]</sup>，危乎高哉！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

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sup>[3]</sup>。

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

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眉巅。

地崩山摧壮士死，然后天梯石栈相钩连<sup>[4]</sup>。

上有六龙回日之高标<sup>[5]</sup>，下有冲波逆折之回川。

黄鹤之飞尚不得过，猿猱欲度愁攀援。

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sup>[6]</sup>。

扪参历井仰胁息<sup>[7]</sup>，以手抚膺坐长叹。

问君西游何时还，畏途巉岩不可攀。

但见悲鸟号古木，雄飞雌从绕林间。

又闻子规啼夜月，愁空山。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使人听此凋朱颜<sup>[8]</sup>。

连峰去天不盈尺，枯松倒挂倚绝壁。

飞湍瀑流争喧豗，砅音烹厓转石万壑雷<sup>[9]</sup>。

其险也如此，嗟尔远道之人胡为乎来哉。

剑阁峥嵘而崔嵬<sup>[10]</sup>，一夫当关，万夫莫开。

所守或匪亲，化为狼与豺<sup>[11]</sup>。

朝避猛虎，夕避长蛇<sup>[12]</sup>。

磨牙吮血，杀人如麻。

锦城虽云乐<sup>[13]</sup>，不如早还家。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

侧身西望长咨嗟<sup>[14]</sup>。

## 将进酒 [15]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16]。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盃 [17]。

岑夫子，丹丘生 [18]，将进酒，杯莫停。

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侧耳听。

钟鼓馔玉何足贵 [19]，但愿长醉不愿醒。

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

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 [20]。

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

五花马，千金裘 [21]。

呼儿将出换美酒 [22]，与尔同销万古愁。

## 关山月 [23]

明月出天山[24]，苍茫云海间。

长风几万里，吹度玉门关[25]。

汉下白登道，胡窥青海湾[26]。

由来征战地，不见有人还。

戍客望边色[27]，思归多苦颜。

高楼当此夜，叹息未应闲[28]。

# 长干行<sup>[29]</sup>

## 其一

妾发初覆额，折花门前剧。  
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  
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sup>[30]</sup>。  
十四为君妇，羞颜未尝开。  
低头向暗壁，千唤不一回。  
十五始展眉，愿同尘与灰<sup>[31]</sup>。  
常存抱柱信，岂上望夫台<sup>[32]</sup>。  
十六君远行，瞿塘滟滪堆。  
五月不可触，猿声天上哀<sup>[33]</sup>。  
门前迟行迹，一一生绿苔<sup>[34]</sup>。  
苔深不能扫，落叶秋风早。  
八月胡蝶来，双飞西园草。  
感此伤妾心，坐愁红颜老<sup>[35]</sup>。  
早晚下三巴，预将书报家<sup>[36]</sup>。  
相迎不道远，直至长风沙<sup>[37]</sup>。

## 其二<sup>[38]</sup>

忆妾深闺里，烟尘不曾识<sup>[39]</sup>。  
嫁与长干人，沙头候风色<sup>[40]</sup>。  
五月南风兴，思君下巴陵<sup>[41]</sup>。  
八月西风起，想君发扬子<sup>[42]</sup>。  
去来悲如何，见少离别多。  
湘潭几日到<sup>[43]</sup>，妾梦越风波。  
昨夜狂风度，吹折江头树。  
淼淼暗无边，行人在何处。  
好乘浮云骢<sup>[44]</sup>，佳期兰渚东<sup>[45]</sup>。  
鸳鸯绿蒲上，翡翠锦屏中。  
自怜十五余，颜色桃花红。  
那作商人妇<sup>[46]</sup>，愁水复愁风。

## 玉阶怨<sup>[47]</sup>

玉阶生白露，夜久侵罗袜<sup>[48]</sup>。

却下水晶帘，玲珑望秋月<sup>[49]</sup>。



## 清平调词三首 [50]

云想衣裳花想容 [51]，春风拂槛露华浓 [52]。  
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 [53]。  
一枝秾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 [54]。  
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 [55]。  
名花倾国两相欢 [56]，长得君王带笑看。  
解释春风无限恨，沉香亭北倚阑干 [57]。

## 梦游天姥吟留别 [58]

海客谈瀛洲 [59]，烟涛微茫信难求。  
越人语天姥，云霓明灭或可睹。  
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  
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 [60]。  
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度镜湖月 [61]。  
湖月照我影，送我至剡溪 [62]。  
谢公宿处今尚在 [63]，渌水荡漾清猿啼。  
脚着谢公屐 [64]，身登青云梯 [65]。  
半壁见海日，空中闻天鸡 [66]。  
千岩万转路不定，迷花倚石忽已暝 [67]。  
熊咆龙吟殷岩泉 [68]，慄深林兮惊层巅。  
云青青兮欲雨，水澹澹兮生烟。  
列缺霹雳，丘峦崩摧。  
洞天石扇，訇然中开 [69]。  
青冥浩荡不见底 [70]，日月照耀金银台 [71]。  
霓为衣兮风为马，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 [72]。  
虎鼓瑟兮鸾回车，仙之人兮列如麻。  
忽魂悸以魄动，恍惊起而长嗟。  
惟觉时之枕席，失向来之烟霞 [73]。  
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 [74]。  
别君去时何时还，且放白鹿青崖间，  
须行即骑访名山 [75]。  
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 [76]。

# 金陵酒肆留别

风吹柳花满店香，吴姬压酒唤客尝<sup>[77]</sup>。  
金陵子弟来相送，欲行不行各尽觞<sup>[78]</sup>。  
请君试问东流水，别意与之谁短长<sup>[79]</sup>。

## 送友人 [80]

青山横北郭，白水绕东城。  
此地一为别，孤蓬万里征<sup>[81]</sup>。  
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sup>[82]</sup>。  
挥手自兹去，萧萧班马鸣<sup>[83]</sup>。

# 送友人入蜀

见说蚕丛路<sup>[84]</sup>，崎岖不易行。

山从人面起，云傍马头生。

芳树笼秦栈，春流绕蜀城<sup>[85]</sup>。

升沉应已定，不必问君平<sup>[86]</sup>。

## 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sup>[87]</sup>

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

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

长风万里送秋雁，对此可以酣高楼。

蓬莱文章建安骨<sup>[88]</sup>，中间小谢又清发<sup>[89]</sup>。

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览日月<sup>[90]</sup>。

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销愁愁更愁。

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sup>[91]</sup>。

## 山中问答<sup>[92]</sup>

问余何意栖碧山<sup>[93]</sup>，笑而不答心自闲。  
桃花流水窅然去<sup>[94]</sup>，别有天地非人间。

## 把酒问月 [95]

青天有月来几时，我今停杯一问之。  
人攀明月不可得，月行却与人相随。  
皎如飞镜临丹阙 [96]，绿烟灭尽清辉发 [97]。  
但见宵从海上来，宁知晓向云间没。  
白兔捣药秋复春 [98]，嫦娥孤栖与谁邻 [99]。  
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  
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明月皆如此。  
唯愿当歌对酒时 [100]，月光长照金樽里。



# 客中行<sup>[101]</sup>

兰陵美酒郁金香<sup>[102]</sup>，玉碗盛来琥珀光<sup>[103]</sup>。  
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

## 早发白帝城<sup>[104]</sup>

朝辞白帝彩云间<sup>[105]</sup>，千里江陵一日还<sup>[106]</sup>。

两岸猿声啼不尽，轻舟已过万重山<sup>[107]</sup>。

## 秋下荆门<sup>[108]</sup>

霜落荆门江树空，布帆无恙挂秋风<sup>[109]</sup>。

此行不为鲈鱼鲙，自爱名山入剡中<sup>[110]</sup>。

## 夜泊牛渚怀古 [111]

牛渚西江夜，青天无片云。

登舟望秋月，空忆谢将军 [112]。

余亦能高咏，斯人不可闻 [113]。

明朝挂帆席，枫叶落纷纷。

## 月下独酌（四首录一）[\[114\]](#)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115\]](#)。  
月既不解饮，影徒随我身。  
暂伴月将影[\[116\]](#)，行乐须及春。  
我歌月裴回[\[117\]](#)，我舞影零乱。  
醒时同交欢，醉后各分散。  
永结无情游[\[118\]](#)，相期邈云汉。

## 独坐敬亭山<sup>[119]</sup>

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  
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 怨情

美人卷珠帘<sup>[120]</sup>，深坐颦蛾眉<sup>[121]</sup>。  
但见泪痕湿，不知心恨谁。

[1] 蜀道难：乐府古题。

[2] 噫吁戏：表达强烈感叹的语气词。或谓“吁戏”即“呜呼”。

[3] 蚕丛、鱼凫：传说中的古蜀帝，约当殷商时代。

[4] “尔来”六句：蜀道开通的历史。四万八千岁，极言其久远。太白，秦岭主峰。峨眉，指蜀道经过的蜀山。传说秦王献美女五人给蜀王，蜀王派遣五位力士迎接，路遇一大蛇入山穴中，力士共拽蛇尾，山崩被压，路遂通。见扬雄《蜀王本纪》。

[5] 六龙：传说中羲和所驱使的六条龙，为太阳驾车。

[6] 青泥：据《元和郡县志》，青泥岭在兴州长举县（今陕西略阳），悬崖万仞，上多云雨，路多泥淖，故号为青泥岭。萦：盘旋。

[7] 扪参历井：参（shēn身）、井，皆星宿名；参之分野在蜀（益州），井之分野在秦（雍州）。扪，触摸；历，身处。仰，仰视天空。胁息，屏住呼吸。

[8] 凋朱颜：因惊惧而容颜变老。

[9] 喧豗（huī灰）：瀑布的轰鸣声。砅（pēng烹）：拍击。

[10] 剑阁：即剑阁道，由秦入蜀必经的一条栈道，在今四川剑阁县北。

[11] “一夫”四句：出自晋张载《剑阁铭》：“一人荷戟，万夫趑趄。形胜之地，非亲勿居。”

[12] 猛虎、长蛇：喻指权势在握者。

[13] 锦城：成都。

[14] 侧身西望：由长安望成都。咨嗟：叹息。

[15] 将进酒：乐府古题。

[16] 青丝：乌黑的头发。雪：白发。

[17] 会须：应该。

[18] 岑夫子：友人岑勋。丹丘生：故交元丹丘。

[19] 钟鼓：即钟鸣鼎食，富贵人家鸣钟列鼎而食。饌玉：食物精美如玉。

[20] “陈王”二句：曹植封陈王，其《名都篇》有句：“归来宴平乐，美酒斗十千。”平乐，平乐观，汉明帝造，在洛阳。谑，欢乐。

[21] 五花马：五花毛色的名马，杜甫《高都护骢马行》：“五花散作云满身。”千金裘：出自《史记·孟尝君列传》：“孟尝君有一狐白裘，直千金，天下无双。”

[22] 将：动词，持，拿。

[23] 关山月：乐府古题。

[24] 天山：即今之天山，横亘于新疆中部，唐代又称白山、折罗漫山。

[25] 玉门关：汉代修筑，扼守通向西域的大道，遗址在敦煌西北六十公里处。

[26] “汉下”二句：谓边地发生胡、汉之间的战争。白登，山名，在今山西大同，山上有白登台，汉高祖曾被匈奴冒顿单于困于此地达七天之久；青海，即青海湖，唐时吐蕃曾长期据有其地。

[27] 边色：此指边地月色。

[28] “高楼”二句：由徐陵《关山月》“思妇高楼上，当窗未应眠”句化出。闲，停息。

[29] 长干行：自乐府旧题《长干曲》演化而成。长干，金陵（今南京）地名，在城南，邻近秦淮河，当地称山冈间平地为“干”。今南京中华门外尚有长干桥。

[30] “妾发”六句：成语“青梅竹马，两小无猜”源出于此，指少年男女间纯真无邪的爱情。覆额，女孩发型，如同“刘海”。剧，游戏。床，水井的围栏。

[31] 愿同尘与灰：犹言即使化作“尘与灰”（即死）也同在一起。

[32] 抱柱信：《庄子·盗跖》：“尾生与女子期于梁（桥）下，女子不来，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岂上：意谓不相信。望夫台：传说中有许多处，男子久出不归，其妻登台而望，历久化为石。

[33] “十六”四句：男子为生计而冒险远过三峡。瞿塘，长江三峡西口第一峡，峡中江流湍急，多险滩。滟滪堆，瞿塘峡口巨礁（今已炸除）。五月，江水盛涨的季节，也是行船危险之时。不可触，民谚：“滟滪大如马，瞿塘不可下。滟滪大如鳖，瞿塘行舟绝。滟滪大如龟，瞿塘不可窥。滟滪大如幞，瞿塘不可触。”猿声天上哀，《水经注·江水》载渔者歌：“巴东三峡巫峡长，猿鸣三声泪沾裳。”



[34] 迟：历时很久。一作“旧”，旧行迹指男子留下的足迹。生绿苔：旧足迹长满了绿苔，意谓行人历久不归。

[35] 坐：表程度深，犹深。

[36] 早晚：犹何时。三巴：巴、巴东、巴西三郡，指行人所在的地方。

[37] 不道远：即不怕远、不以为远。长风沙：地名，在今安徽安庆江边，据陆游《入蜀记》所记，长风沙距离金陵有七百里之遥。

[38] 此篇又见《全唐诗》卷二八三，作李益诗。《文苑英华》题为《小长干行》，于作者下注云：“《类诗》作张潮。”类诗，指唐顾陶《唐诗类选》，今不传。

[39] 烟尘：深闺之外的尘世。

[40] 风色：天气。

[41] 巴陵：今湖南岳阳。

[42] 扬子：扬州。

[43] 湘潭：今湖南湘潭。

[44] 浮云骢：骏马名。

[45] 佳期：夫妇相见之期。

[46] 那：反诘词，哪。

[47] 玉阶怨：乐府古题。

[48] “玉阶”二句：人在阶前望月。生白露，表明夜已深。侵，打湿。

[49] “却下”二句：回到住室，仍不能入睡，直至夜深放下帘子后，仍在隔帘望月。却，还，仍。水晶帘，用珍珠串成的帘子。玲珑，月光明亮。

[50] 天宝二年（743）春，供奉翰林时作。唐李肇《松窗杂录》载有此诗本事：“开元中，禁中初种木芍药，即今牡丹也。得四本，红、紫、浅红、通白者，上因移植于兴庆池东沉香亭前。会花方繁开，上乘照夜白，太真妃以步辇从。诏特选弟子中尤者，得乐十六部。李龟年以歌擅一时之名，手捧檀板，押众乐前，将歌之，上曰：‘赏名花，对妃子，焉用旧词为！’遂命龟年持金花笺，宣赐李白，立进《清平调词》三章。白欣然承旨，犹苦宿醒未解，因援笔赋之……龟年遂以词进。上命梨园弟子约略调抚丝竹，遂促龟年以歌。太真妃持玻璃七宝盏，酌西凉州蒲桃酒，笑领歌，意甚厚。上因调玉笛以倚曲。每曲遍将换，则迟其声以媚之。太真饮罢，敛绣巾重拜上。……上自是顾李翰林尤异于他学士。”

[51] 想：犹像，比喻之辞。

[52] 露华：露珠。

[53] 群玉山、瑶台：均为传说中西王母居处。《仙传拾遗》：“群玉山，西王母所居。”见《太平广记》卷二。《登真隐诀》：“昆仑瑶台，是西王母之宫。”见《太平御览》卷六六〇。

[54] 云雨巫山：宋玉《高唐赋》谓楚王梦一神女“在巫山之阳，高丘之阻，旦为朝云，暮为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枉断肠：意为巫山云雨故事虚妄，只能作为今日美事的反衬。

[55] 可怜：可爱，兼有赞叹的意思。飞燕：汉成帝皇后，善歌舞，身轻如燕。倚：凭借。

[56] “名花”句：即注[1]所谓“赏名花，对妃子”。倾国，谓杨妃。汉武帝时李延年歌：“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见《汉书·外戚传》。

[57] 解释：消解。春风无限恨：即古人所谓“春愁”“春恨”。沉香亭：见注[1]。倚：斜靠。

[58] 诗题或依《李诗通》作《梦游天姥吟留别东鲁诸公》。诗作于李白去朝后。天姥山，在浙江新昌县境。《诗比兴笺》曰：“太白被放以后，回首蓬莱宫殿，有若梦游，故托天姥以寄意。”

[59] 瀛洲：海上仙山名。

[60] “天姥”四句：极言天姥山势之高峻雄伟。五岳，东岳泰山，西岳华山，北岳恒山，南岳衡山，中岳嵩山。赤城，山名，在台州。天台，山名，在台州，《大清一统志》：“山高一万八千丈，周八百里。”四万八千丈，夸张之辞。东南倾，倾倒在东南，天台山位于天姥山之东南方。

[61] 镜湖：在会稽（今浙江绍兴）。

[62] 剡溪：在越州剡县（今新昌、嵊州一带）。

[63] “谢公”句：写南朝刘宋诗人谢灵运登天姥山事，其《登临海峤初发彊中作与从弟惠连见羊何共和之》诗云：“暝投剡中宿，明登天姥岑。高高入云霓，还期那可寻。”

[64] 谢公屐：南朝谢灵运创制的一种木屐，“上山则去前齿，下山去其后齿”。见《宋书·谢灵运传》。

[65] “身登”句：出自谢灵运《登石门最高顶》：“惜无同怀客，共登青云梯。”

[66] 天鸡：《初学记》卷三引《玄中记》：“桃都山有大树曰桃都，枝相去三千里，上有天鸡，日出照木，天鸡即鸣，天下鸡皆鸣。”

[67] 忽已暝：梦境中天色转暗。

[68] 殷岩泉：熊咆龙吟之声震荡于山水之间。殷，洪大。

[69] “列缺”四句：列缺，闪电。霹雳，雷鸣。洞天石扇，仙境之门。訇（hōng 轰）然，声音巨大。

[70] 青冥：青天。浩荡：深远。

[71] 金银台：仙台。李白《游泰山》诗有“登高望蓬瀛，想象金银台”句。

[72] 云之君：仙人。

[73] “忽魂”四句：恍，同恍。觉，睡醒。向来之烟霞，即梦中仙境。

[74] “世间”二句：意谓世间一切美事（包括供奉翰林这样的荣耀），都如东流逝水，最终像一场好梦一样虚幻。即清沈德潜所云：“因梦游推开，见世事皆成虚幻也。”（《唐诗别裁集》卷六）

[75] “别君”三句：回应诗题“留别东鲁诸公”。由此至诗末为诗人留别之际对“东鲁诸公”所说的话，表明自己要到名山胜水间寻找精神寄托。白鹿，隐者所乘。青崖间，山水间。

[76] “安能”二句：对供奉翰林经历的反思，表示不能向权贵低首下心而使精神遭遇约束。

[77] 压酒：在酒槽中压榨取酒，将酒糟压去，漉出酒浆。

[78] 欲行不行：“欲行”指被送者，即诗人自己；“不行”指送行者，即金陵子弟。或以为指将行未行的时刻，亦通。

[79] “请君”二句：诗人给金陵子弟的留别赠言。谁短长，虽以问句出之，实谓“别意”更比“东流水”长。

[80] 送友人：味诗意，应为诗人登上旅途时作此诗以送友人。

[81] 孤蓬：诗人自喻。

[82] “浮云”二句：王琦注：“浮云一往而无定迹，故以比游子之意；落日衔山而不遽去，故以比故人之情。”

[83] 班马：离别之人所乘的马。语出《左传·襄公十八年》：“有班马之声，齐师其遁。”杜预注：“班，别也。”

[84] 蚕丛路：由秦入蜀之路，见《蜀道难》注[3][4]。

[85] “芳树”二句：上句写秦，下句写蜀，表明是在秦地送友人前往蜀地。

[86] 君平：严君平，汉代蜀郡人，成都市上有名的卖卜人。

[87] 诗题《文苑英华》作《陪侍御叔华登楼歌》。谢朓楼：谢朓为宣州太守时所建，在郡城中。校书：校书郎，属秘书省。校书叔云，李云，见于《新唐书·宗室世系表》。

[88] “蓬莱”句：赞校书叔云文采。蓬莱，代指秘书省，即李云供职之处。蓬莱本指东汉国家藏书处东观，唐代秘书省掌图籍，所以诗中称之为“蓬莱”；蓬莱文章，即居官“蓬莱”之李云文章。建安骨，东汉末年以“三曹”“七子”为代表的“建安风骨”，以志深笔长、慷慨多气为特点，向为后世推重。

[89] “中间”句：隐以谢朓自拟，并呼应诗题中“谢朓楼”。中间，东汉至唐代之间。小谢，谢朓，与谢灵运并称“大、小谢”，长于五言，沈约赞曰“二百年来无此诗也”（《南齐书》本传）。清发，清新俊发，即《诗品》所谓“奇章秀句，往往警道”。

[90] “俱怀”二句：酒酣后逸兴飙飞，精神大振，并发为奇妙想象。俱，指自己与李云。

[91] 散发：古代男子蓄发，披散其发，意为摆脱拘束，弃绝世事。弄扁舟：用范蠡故事。范蠡为越大夫，辅佐越王勾践灭吴兴越，功成即隐退，泛舟于五湖。

[92] 此篇似作于居家安陆时。

[93] 碧山：指安陆白兆山。

[94] 桃花：白兆山西麓有桃花岩。

[95] 题下有注：“故人贾淳令予问之。”

[96] 皎：明亮。临：照临。丹阙：赤色殿堂，此指人间。

[97] 绿烟：即云烟、云彩。清辉：月光。

[98] 白兔捣药：出自民间传说。傅玄《拟天问》：“月中何有？白兔捣药。”

[99] 嫦娥：出自民间传说。《搜神记》卷一四：“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嫦娥窃之以奔月。”

[100] 当歌对酒：从曹操《短歌行》“对酒当歌”句化出。

[101] 客中行：诗题亦作《客中作》。

[102] 兰陵：唐代沂州承县，在今山东枣庄之南，旧称兰陵。郁金香：香草名，产于西域。

[103] 琥珀光：用郁金香浸酒，酒色金黄如琥珀。

[104] 乾元二年（759）暮春，李白长流夜郎途中遇赦东归，至江陵作。

[105] 白帝：白帝城，东汉初公孙述所建，在夔州奉节县城东山上，位居三峡西口，下瞰大江。

[106] “千里”句：应为写实，兼用典。《水经注·江水》：“自三峡七百里中，两岸连山，略无阙处。……至于夏水襄陵，沿溯阻绝，或王命急宣，有时朝发白帝，暮到江陵，其间千二百里，虽乘奔御风，不以疾也。”杜甫《最能行》：“朝发白帝暮江陵，顷来目击信有征。”

[107] “两岸”二句：写实兼用典。《水经注·江水》：“每至晴初霜旦，林寒涧肃，常有高猿长啸，属引凄异，空谷传响，哀转久绝。”

[108] 作于李白初出蜀时。荆门：指荆门山，位于峡州（今湖北宜昌）宜都县（今湖北宜都）西北，为荆楚之门户。

[109] 布帆无恙：意即旅程一帆风顺。晋人顾恺之给殷仲堪信中有“行人安稳，布帆无恙”语，见《晋书·顾恺之传》。

[110] “此行”二句：用晋人张翰故事而别出己意，表明此行是为游览越中山水而非美食。张翰在洛阳做官，见秋风起，因思吴中菰菜羹、鲈鱼鲙，遂命驾而归。见《世说新语·识鉴》。剡（shàn善）中，即剡县（今浙江新昌、嵊州一带），属越州，因剡溪而得名，其地山水风光佳胜。

[111] 牛渚：《元和郡县志》宣州当涂县：“牛渚山，在县北三十五里，山突出江中，谓之牛渚圻，津渡处也。”牛渚圻，即牛渚矶，一名采石矶，在今安徽马鞍山市。

[112] 谢将军：谢尚，晋镇西将军，曾于牛渚闻袁宏吟咏自作《咏史诗》，大相叹赏。

[113] “余亦”二句：以袁宏自况而叹世无谢尚。

[114] 题下有诗四首，此为第一首。

[115] 对影：陶渊明《杂诗》：“欲言无予和，挥杯劝孤影。”

[116] 将：连词，和、与。

[117] 裴回：同徘徊。

[118] 无情：忘情，超越世俗之情。

[119] 敬亭山：在宣城城北。

[120] 卷：将帘子卷起，更便于向外望。

[121] 深坐：久坐。蹙：皱眉。

# 韦应物

韦应物（735—790），字义博，京兆杜陵人，出身名门望族。天宝八载（749），以十五岁少年门荫补右千牛，为玄宗侍卫。曾入太学，改官左羽林仓曹。安史乱后，曾任高陵尉、洛阳丞、河南兵曹、京兆功曹。代宗大历十三年（778）任鄆县令，后又任栢阳令。旋辞官隐居长安西南郊沣水旁福善精舍。德宗建中二年（781）为比部员外郎，三年秋出任滁州刺史，后任江州刺史，入朝为左司郎中。贞元四年（788）领苏州刺史，贞元六年未罢任，居苏州永定寺，旋卒。世称“韦苏州”。所著诗文六百余篇，行于当时。白居易评曰：“韦苏州歌行，才丽之外，颇近讽兴。其五言诗又高雅闲淡，自成一家之体。”（《与元九书》）司空图将其与王维并称，谓“王右丞、韦苏州，澄澹精致，格在其中”（《与李生论诗书》）。近年有韦应物及其妻元苹墓志出土。

## 拟古诗（十二首录二）<sup>[1]</sup>

黄鸟何关关<sup>[2]</sup>，幽兰亦靡靡<sup>[3]</sup>。

此时深闺妇，日照纱窗里。

娟娟双青娥<sup>[4]</sup>，微微启玉齿。

自惜桃李年，误身游侠子。

无事久离别，不知今生死。

绮楼何氛氲，朝日正杲杲<sup>[5]</sup>。

四壁含清风，丹霞射其牖。

玉颜上哀啜，绝耳非世有<sup>[6]</sup>。

但感离恨情，不知谁家妇。

孤云忽无色，边马为回首。

曲绝碧天高，余声散秋草。

徘徊帷中意，独夜不堪守。

思逐朔风翔，一去千里道。



## 杂体（五首录二）<sup>[7]</sup>

沉沉匣中镜，为此尘垢蚀<sup>[8]</sup>。

辉光何所如，月在云中黑。

南金既雕错，鞶带共辉饰<sup>[9]</sup>。

空存鉴物名，坐使妍蚩惑<sup>[10]</sup>。

美人竭肝胆，思照冰玉色。

自非磨莹工<sup>[11]</sup>，日日空叹息。

春罗双鸳鸯<sup>[12]</sup>，出自寒夜女。

心精烟雾色<sup>[13]</sup>，指历千万绪。

长安贵豪家，妖艳不可数<sup>[14]</sup>。

裁此百日功，唯将一朝舞。

舞罢复裁新，岂思劳者苦。

## 淮上喜会梁川故人<sup>[15]</sup>

江汉曾为客<sup>[16]</sup>，相逢每醉还。

浮云一别后，流水十年间<sup>[17]</sup>。

欢笑情如旧，萧疏鬓已斑。

何因北归去，淮上对秋山。

## 郡斋雨中与诸文士燕集<sup>[18]</sup>

兵卫森画戟，宴寝凝清香<sup>[19]</sup>。

海上风雨至，逍遥池阁凉。

烦疴近消散<sup>[20]</sup>，嘉宾复满堂。

自惭居处崇，未睹斯民康。

理会是非遣，性达形迹忘<sup>[21]</sup>。

鲜肥属时禁<sup>[22]</sup>，蔬果幸见尝。

俯饮一杯酒，仰聆金玉章<sup>[23]</sup>。

神欢体自轻，意欲凌风翔。

吴中盛文史，群彦今汪洋<sup>[24]</sup>。

方知大藩地，岂曰财赋疆<sup>[25]</sup>。

## 听嘉陵江水声寄深上人 [26]

凿崖泄奔湍，称古神禹迹 [27]。

夜喧山门店，独宿不安席。

水性自云静 [28]，石中本无声。

如何两相激，雷转空山惊 [29]。

贻之道门旧，了此物我情 [30]。

# 自巩洛舟行入黄河即事寄府县僚友<sup>[31]</sup>

夹水苍山路向东，东南山豁大河通。  
寒树依微远天外，夕阳明灭乱流中。  
孤村几岁临伊岸<sup>[32]</sup>，一雁初晴下朔风。  
为报洛桥游宦侣<sup>[33]</sup>，扁舟不系与心同。

## 初发扬子寄元大校书 [34]

凄凄去亲爱，泛泛入烟雾。

归棹洛阳人，残钟广陵树 [35]。

今朝此为别，何处还相遇。

世事波上舟，沿洄安得住 [36]。

## 淮上即事寄广陵亲故<sup>[37]</sup>

前舟已眇眇，欲渡谁相待。

秋山起暮钟，楚雨连沧海。

风波离思满，宿昔容鬓改<sup>[38]</sup>。

独鸟下东南，广陵何处<sup>[39]</sup>在。

## 同德寺雨后寄元侍御李博士 [40]

川上风雨来，须臾满城阙。

岿峩青莲界 [41]，萧条孤兴发。

前山遽已净，阴霭夜来歇。

乔木生夏凉，流云吐华月。

严城自有限，一水非难越 [42]。

相望曙河远，高斋坐超忽 [43]。



## 对雨寄韩库部协[44]

飒至池馆凉，霏然和晓雾[45]。

萧条集新荷，氤氲散高树[46]。

闲居兴方澹，默想心已屡[47]。

暂出仍湿衣，况君东城住[48]。

## 寄子西 [49]

夏景已难度 [50]，怀贤思方续。  
乔树落疏阴，微风散烦燠 [51]。  
伤离枉芳札，忻遂见心曲 [52]。  
蓝上舍已成 [53]，田家雨新足。  
托邻素多欲，残帙犹见束 [54]。  
日夕上高斋，但望东原绿。

## 寺居独夜寄崔主簿<sup>[55]</sup>

幽人寂不寐，木叶纷纷落。

寒雨暗深更，流萤度高阁。

坐使青灯晓<sup>[56]</sup>，还伤夏衣薄<sup>[57]</sup>。

宁知岁方晏<sup>[58]</sup>，离居更萧索。

## 新秋夜寄诸弟 [59]

两地俱秋夕，相望共星河。

高梧一叶下 [60]，空斋归思多。

方用忧人瘼，况自抱微疴 [61]。

无将别来近，颜鬓已蹉跎 [62]。

## 寄李儋元锡<sup>[63]</sup>

去年花里逢君别，今日花开已一年。  
世事茫茫难自料<sup>[64]</sup>，春愁黯黯独成眠。  
身多疾病思田里，邑有流亡愧俸钱。  
闻道欲来相问讯，西楼望月几回圆。

## 寄全椒山中道士 [65]

今朝郡斋冷，忽念山中客。

涧底束荆薪，归来煮白石 [66]。

欲持一瓢酒，远慰风雨夕。

落叶满空山，何处寻行迹。

## 西涧即事示卢陟[67]

寝扉临碧涧[68]，晨起澹忘情。

空林细雨至，圆文遍水生[69]。

永日无余事，山中伐木声。

知子坐喧久，暂可散烦纓[70]。

## 秋夜寄丘二十二员外 [71]

怀君属秋夜，散步咏凉天。  
山空松子落，幽人应未眠。



## 答郑骑曹青橘绝句 [72]

怜君卧病思新橘，试摘犹酸亦未黄。  
书后欲题三百颗，洞庭须待满林霜 [73]。

## 长安遇冯著<sup>[74]</sup>

客从东方来，衣上灞陵雨<sup>[75]</sup>。

问客何为来，采山因买斧。

冥冥花正开，飏飏燕新乳<sup>[76]</sup>。

昨别今已春，鬓丝生几缕。

## 休暇日访王侍御不遇 [77]

九日驱驰一日闲，寻君不遇又空还。

怪来诗思清人骨，门对寒流雪满山。

## 出还<sup>[78]</sup>

昔出喜还家，今还独伤意。  
入室掩无光，衔哀写虚位<sup>[79]</sup>。  
凄凄动幽幔，寂寂惊寒吹。  
幼女复何知<sup>[80]</sup>，时来庭下戏。  
咨嗟日复老，错莫身如寄<sup>[81]</sup>。  
家人劝我餐，对案空垂泪。

## 除日<sup>[82]</sup>

思怀耿如昨，季月已云暮<sup>[83]</sup>。

忽惊年复新，独恨人成故。

冰池始泮绿，梅援还飘素<sup>[84]</sup>。

淑景方转延<sup>[85]</sup>，朝朝自难度。

## 过昭国里故第<sup>[86]</sup>

不复见故人，一来过故宅。

物变知景暄<sup>[87]</sup>，心伤觉时寂。

池荒野筠合<sup>[88]</sup>，庭绿幽草积。

风散花意谢，鸟还山光夕。

宿昔方同赏，讵知今念昔。

緘室在东厢，遗器不忍觊<sup>[89]</sup>。

柔翰全分意，芳巾尚染泽<sup>[90]</sup>。

残工委筐篚，余素经刀尺<sup>[91]</sup>。

收此还我家，将还复愁惕<sup>[92]</sup>。

永绝携手欢，空存旧行迹。

冥冥独无语，杳杳将何适。

唯思今古同，时缓伤与戚<sup>[93]</sup>。

登西南冈卜居，遇雨，寻竹浪至沔壩，萦  
带数里，清流茂树，云物可赏[94]

登高创危构[95]，林表见川流。

微雨飒已至，萧条川气秋。

下寻密竹尽，忽旷沙际游。

纡曲水分野，绵延稼盈畴。

寒花明废墟，樵牧笑榛丘。

云水成阴澹[96]，竹树更清幽。

适自恋佳赏，复兹永日留。

## 游开元精舍 [97]

夏衣始轻体，游步爱僧居。  
果园新雨后，香台照日初。  
绿阴生昼静，孤花表春余。  
符竹方为累 [98]，形迹一来疏。



# 题桐叶

参差剪绿绮，潇洒覆琼柯<sup>[99]</sup>。  
忆在沔东寺<sup>[100]</sup>，偏书此叶多。

## 滁州西涧[101]

独怜幽草涧边生，上有黄鹂深树鸣。  
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

## 温泉行<sup>[102]</sup>

出身天宝今年几，顽钝如锤命如纸<sup>[103]</sup>。  
作官不了却来归，还是杜陵一男子<sup>[104]</sup>。  
北风惨惨投温泉，忽忆先皇游幸年。  
身骑厩马引天仗<sup>[105]</sup>，直入华清列御前。  
玉林瑶雪满寒山，上升玄阁游绛烟。  
平明羽卫朝万国，车马合沓溢四廛<sup>[106]</sup>。  
蒙恩每浴华池水，扈猎不蹂渭北田。  
朝廷无事共欢燕，美人丝管从九天。  
一朝铸鼎降龙驭，小臣髯绝不得去<sup>[107]</sup>。  
今来萧瑟万井空，唯见苍山起烟雾。  
可怜蹭蹬失风波<sup>[108]</sup>，仰天大叫无奈何。  
弊裘羸马冻欲死，赖遇主人杯酒多。

# 听莺曲

东方欲曙花冥冥<sup>[109]</sup>，啼莺相唤亦可听。  
乍去乍来时近远，才闻南陌又东城。  
忽似上林翻下苑<sup>[110]</sup>，绵绵蛮蛮如有情<sup>[111]</sup>。  
欲啖不啖意自娇，羌儿弄笛曲未调<sup>[112]</sup>。  
前声后声不相及，秦女学筝指犹涩<sup>[113]</sup>。  
须臾风暖朝日暝<sup>[114]</sup>，流音变作百鸟喧。  
谁家懒妇惊残梦，何处愁人忆故园。  
伯劳飞过声局促，戴胜下时桑田绿<sup>[115]</sup>。  
不及流莺日日啼花间，能使万家春意闲<sup>[116]</sup>。  
有时断续听不了，飞去花枝犹袅袅。  
还栖碧树锁千门，春漏方残一声晓。

[1] 题下共十二首，上首为其二，下首为其四。或谓上篇拟《古诗十九首》之“青青河畔草”，下篇拟《古诗十九首》之“西北有高楼”。

[2] 黄鸟：即黄莺。关关：鸟鸣声。

[3] 靡靡：花开纷乱貌。

[4] 娟娟：美好貌。双青娥：女子眉毛。

[5] 杲杲：日出光明貌。

[6] 玉颜：美女。绝耳：此前未曾听闻。

[7] 题下共五首，第一篇为第一首，第二篇为第四首。

[8] 此诗以镜为喻，刺执政者用人之不明。沉沉，遭埋没情形。

[9] 南金：出自南方的铜材。鞶（pán）带：大带，此指镜上的彩色丝带。

[10] 坐：徒然。妍蚩惑：美丑颠倒。

[11] 磨莹工：磨亮镜子的工匠。

[12] 罗：轻而薄的丝织品。双鸳鸯：指图案。

[13] 烟雾：云霞。

[14] 妖艳：指舞女。

[15] 淮上：指诗人途径的楚州（今江苏淮安），地处淮河之滨。梁川：指梁州，今陕西汉中，在汉水之滨，故曰“梁川”。

[16] 江汉：偏指汉水，即诗题之“梁川”。

[17] 浮云：喻行踪不定。流水：喻时光飞逝。

[18] 贞元五年苏州刺史任上作。燕集：举行宴会。

[19] “兵卫”句：写门前仪仗。森，森然。画戟，彩绘木戟。“宴寝”句：写内室氛围。宴寝，通称燕寝。

[20] 烦疴：扰人的疾病。

[21] 理会：领会了玄理。是非遣：无是非之念。性达：性情达观。形迹忘：即不拘形迹。

[22] 鲜肥：指鱼肉。时禁：当时禁屠宰的敕令。

[23] 金玉章：美妙的辞章。

[24] 吴中：指苏州。群彦：在座的俊彦。汪洋：喻才学宏富。

[25] 大藩地：指苏州，属上郡。岂曰：意即“不仅仅”。财赋疆：广有财富之地。

[26] 嘉陵江：源出陕西凤县，流经四川，于重庆汇入长江。上人：对僧人的尊称。

[27] 神禹迹：大禹治水的遗迹。

[28] 白云：犹“自然”。

[29] 雷转：水声如雷。

[30] 道门旧：即深上人。物我情：指红尘俗世之欲。

[31] 巩洛：巩县及洛水。府县：河南府及河南、洛阳两县。

[32] 伊：伊水。

[33] 洛桥：洛阳洛水上的天津桥。

[34] 扬子：扬子津，在长江北岸江都县（今扬州市邗江区）。元大校书：似为元伯和，宰相元载之子。校书，校书郎。

[35] “归棹”句：谓此行将归返洛阳。行人由扬子津出发，借道运河北上，经淮河、黄河，为当时南北要道。“残钟”句：谓由扬州首途。广陵，即扬州。

[36] 沿：顺流而下。洄：逆流而上。

[37] 此诗与前诗相接，北行经淮河时作。

[38] 宿昔：犹“旦夕”，谓时间之短。

[39] “独鸟”二句：诗人北行，见一鸟飞向东南，引起对广陵的思念。

[40] 同德寺：在洛阳。元侍御：名字不详。李博士：应为国子监博士。

[41] 岩峩：高峻貌。青莲界：指佛寺。

[42] 严城：戒严中的都城。唐代都城实行宵禁。一水：指洛水。

[43] 曙河：拂晓时分的银河。超忽：遥远貌。

[44] 库部：尚书省兵部所属官曹之一，或为郎中，或为员外郎。韩协又见于《元和姓纂》，为驾部郎中。

[45] 飒：风声。霭然：昏暝貌。和：伴随。

[46] 氤氲：水气弥漫状。

[47] 心已屡：多次念及。

[48] 东城：指长安东城。

[49] 子西：卢康，字子西，曾为京兆府田曹参军。

[50] 夏景：夏日时光。

[51] 烦燠：闷热。

[52] 枉：谦辞。芳札：对来信的美称。忻遂：欣喜于心愿的实现。

[53] 蓝上：蓝谷水边。水在京兆府蓝田县，子西居处所在。

[54] 托邻：与对方结邻而居。素多欲：一向怀有的愿望。残帙：为官剩余的任期。帙，通“秩”。见束：被约束，即身不由己。

[55] 寺：诗人当时所居住的善福精舍，在长安西南郊澧上。崔主簿：名崔倬。

[56] 坐使：犹言“眼巴巴地看着”。坐，徒然。

[57] 夏衣薄：据诗中景象时令已入秋，故有“夏衣薄”之感。

[58] 岁方晏：指入秋。

[59] 在滁州作。

[60] 一叶下：出《淮南子·说山训》：“见一叶落，而知岁之将暮。”

[61] 方用：正因。人瘼：民瘼，老百姓的疾苦。疴：病。

[62] 将：谓，以为。蹉跎：岁月虚度。

[63] 在滁州作。李儋、元锡：二人均曾来滁州拜访诗人。

[64] 世事：指建中四年朱泚称帝长安，德宗出奔奉天事。

[65] 全椒：滁州属县（今属安徽）。

[66] 煮白石：道家一种服食方式。

[67] 西涧：滁州地名。卢陟：诗人外甥。

[68] 寝扉：住处。碧涧：指西涧。

[69] 圆文：细雨激起的波纹。

[70] “知子”句：卢陟当时在淮南军中任职。散烦纓，松开冠带，解脱为官的约束。纓，系冠的带子。

[71] 在苏州刺史任作。丘二十二员外：名丘丹，诗人丘为之弟，时官祠部员外郎，韦应物墓志的撰写者，可知二人交谊深厚。

[72] 在苏州作。骑曹：骑曹参军事，十六卫属官。郑骑曹名字未详。青橘：或谓当作“请橘”。

[73] 洞庭：山名，在太湖中，产橘。

[74] 冯著：诗人密友。

[75] 灞陵：汉文帝陵，在长安东。

[76] 冥冥：花开繁密貌。颺颺：燕子自由飞翔。

[77] 休暇日：唐制官员十日一休沐，即首句所写。王侍御：名不详。

[78] 诗作于大历十一年冬，夫人元苹去世后。据韦应物撰《故夫人河南元氏墓志铭》，元苹生于开元庚辰岁（740），天宝丙申岁（756）与韦应物婚配，大历丙辰（776）卒。

[79] 写：指情感的抒发与宣泄。虚位：元氏夫人灵位。

[80] 幼女：元氏去世时，此女年五岁。

[81] 错莫：心烦意乱。身如寄：自身暂在世间。

[82] 大历十一年除夕为悼念亡妻元氏作。

[83] 耿：心情郁结。季月：每季最后一月，此指十二月。

[84] 泮：融解。梅援：梅柳。飘絮：柳絮飞扬。

[85] 淑景：春日美景。转延：漫长。

[86] 大历十二年春末夏初悼念亡妻作。昭国里：长安街坊名，诗人京兆府功曹时所居。

[87] 景暄：春景和暖。

[88] 筠：竹。

[89] 緘室：锁闭的住室，元氏居处。遗器：元氏遗留的器物。覼：看。

[90] 柔翰：毛笔。全：甚。分意：心思关注。泽：脂粉香。

[91] 残工：未完成的女工。余素：剩余的布帛。

[92] 惕：忧伤。

[93] 缓：减轻。

[94] 作于长安。卜居：选择居处。泮：泮水，在长安西南郊。塿（ruǎn）：河边地。

[95] 创危构：建一所位于高处的房子。

[96] 阴澹：暗淡。

[97] 开元精舍：即开元寺。开元二十六年之后，各州均建有开元寺。

[98] 符竹：刺史的符信，此指受命任官。

[99] 参差：纷繁貌。绿绮：形容桐叶如绿色的绮锦剪成。潇洒：清凉。琼柯：形容桐树枝干似玉。

[100] 泮东寺：诗人隐居的福善精舍。

[101] 西涧：《大明一统志·滁州》：“西涧，在州城西，俗名乌土河。”



[102] 温泉：温泉宫，即华清宫，在长安东骊山下。玄宗每年十月，即移居温泉宫，天宝中诗人为玄宗侍卫，曾从驾。

[103] 出身：以身事君。命如纸：谓薄命。

[104] 不了：未完结。杜陵：诗人故里。

[105] 厩马：皇家御厩中马。

[106] 羽卫：羽林军，皇家卫队。合沓：繁盛貌。四廛：四方街市。

[107] “一朝”二句：写玄宗之死。《史记·封禅书》载，黄帝铸鼎荆山，鼎成，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骑龙升天，群臣后宫七十余人从之，其余小臣悉持龙髯欲上，龙髯拔，人皆堕下。

[108] 蹭蹬：路途险阻难行，谓官场失势。

[109] 花冥冥：花色迷蒙。

[110] 上林：上林苑，西汉皇家园林。

[111] 绵绵蛮蛮：鸟鸣声。《诗经·小雅·绵蛮》：“绵蛮黄鸟，止于丘阿。”

[112] 曲未调：未成曲调。

[113] 指犹涩：谓箏音不流畅。

[114] 嗽：明亮和暖。

[115] 伯劳、戴胜：皆鸟名。

[116] 春意闲：春意融融。

# 张谓

张谓（？—778？），字正言，河内（今河南沁阳）人。天宝二年（743）进士及第，天宝十三、十四载间，曾入安西四镇节度副大使封常清军幕。乾元元年（758）为尚书郎，出使夏口，与李白相遇，李白作有《泛沔州城南郎官湖》诗，今汉阳仍有郎官湖。大历初任潭州刺史，后入朝为太子左庶子。大历六年（771）任礼部侍郎，曾典七、八、九年贡举，十年主东都洛阳试，时人称其“妙选彦才”。《唐才子传》称其诗“格度严密，语致精深，多击节之音”。

# 春园家宴

南园春色正相宜，大妇同行少妇随<sup>[1]</sup>。

竹里登楼人不见，花间觅路鸟先知。

樱桃解结垂檐子，杨柳能低入户枝。

山简醉来歌一曲，参差笑杀郢中儿<sup>[2]</sup>。

[1] 大妇、少妇：妻与妾。

[2] 山简：西晋时为征南将军，驻节襄阳，常往汉侍中习郁所造“习家池”游观，谓之“高阳池”，每大醉而归，儿童为之歌曰：“山公出何许？往至高阳池。日夕倒载归，酩酊无所知。复能乘骏马，倒著白接离。”参差：杂乱状。郢中：楚国都城，此指襄阳。

# 岑参

岑参（715—769），江陵（今属湖北）人。出身相门。三十岁中进士，授右内率府兵曹参军。天宝八载（749）赴安西，为安西节度使高仙芝僚属，至十载春。天宝十三载第二次赴西域，供职于伊西北庭节度使封常清军幕，为判官。后为度支副使。在北庭历时三年，至德二载（757）入朝，初任右补阙，转起居舍人。后出为虢州长史。再入朝历任太子中允、殿中侍御史、祠部员外郎、考功员外郎、虞部郎中、屯田郎中、库部郎中。永泰元年（765）出为嘉州长史，世称“岑嘉州”。大历三年（768）罢官后旅居成都，卒于客舍。岑参是盛唐边塞诗的代表作家，与高适齐名，并称“高岑”。

## 与高适薛据登慈恩寺浮图<sup>[1]</sup>

塔势如涌出<sup>[2]</sup>，孤高耸天宫。  
登临出世界，磴道盘虚空<sup>[3]</sup>。  
突兀压神州，峥嵘如鬼工<sup>[4]</sup>。  
四角碍白日<sup>[5]</sup>，七层摩苍穹。  
下窥指高鸟，俯听闻惊风。  
连山若波涛，奔凑似朝东<sup>[6]</sup>。  
青槐夹驰道<sup>[7]</sup>，宫馆何玲珑。  
秋色从西来，苍然满关中<sup>[8]</sup>。  
五陵北原上<sup>[9]</sup>，万古青濛濛。  
净理了可悟，胜因夙所宗<sup>[10]</sup>。  
誓将挂冠去，觉道资无穷<sup>[11]</sup>。

## 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 [12]

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 [13]。

忽然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散入珠帘湿罗幕，狐裘不暖锦衾薄。

将军角弓不得控，都护铁衣冷难着 [14]。

瀚海阑干百丈冰，愁云惨淡万里凝 [15]。

中军置酒饮归客 [16]，胡琴琵琶与羌笛。

纷纷暮雪下辕门，风掣红旗冻不翻 [17]。

轮台东门送君去，去时雪满天山路 [18]。

山回路转不见君，雪上空留马行处。

# 走马川行奉送出师西征 [19]

君不见，走马川行雪海边 [20]，  
平沙莽莽黄入天。轮台九月风夜吼 [21]，  
一川碎石大如斗 [22]，随风满地石乱走。  
匈奴草黄马正肥，金山西见烟尘飞，  
汉家大将西出师 [23]。将军金甲夜不脱，  
半夜军行戈相拨，风头如刀面如割。  
马毛带雪汗气蒸，五花连钱旋作冰 [24]，  
幕中草檄砚水凝 [25]。虏骑闻之应胆慑，  
料知短兵不敢接，车师西门伫献捷 [26]。

[1] 天宝十一载（752）秋作。慈恩寺：贞观二十二年（648）太子李治为追荐其母文德皇后所建，寺西院有大雁塔，唐人称大雁塔为慈恩寺塔。浮图：佛家语，即塔。与诗人同时登塔的有高适、薛据、储光羲、杜甫。

[2] 涌出：《妙法莲华经》形容佛前七宝塔，有“从地涌出”之说。

[3] 世界：佛家语，即宇宙。磴道：塔中盘旋而上的阶梯。

[4] 鬼工：鬼斧神工。

[5] 四角：塔为四面体。

[6] “连山”二句：塔上遥望终南山，连绵的山势如波涛一样向东奔流而去。奔湊，奔赴。朝东，向东方朝拜。

[7] 驰道：皇帝车驾奔驰的大道。

[8] 关中：函谷关之中，指长安所在的渭河平原。

[9] 五陵：汉代帝王的五座陵墓。北原：渭河北岸。

[10] 净理：佛家清净妙理。了：了然。悟：佛家所谓明心见性。胜因：佛家认为可得善报的因缘。夙所宗：一向信仰。

[11] 挂冠：辞官归隐。觉道：大觉之道，即对佛理的彻底归向。资：凭借。无穷：永远，即人生归宿。

[12] 天宝十四载（755）秋作于北庭军幕。武判官：诗人同僚，名字不详。《吐

鲁番出土文书》有“武判官”的记载。

[13] 白草：俗称芨芨草，秋天草色变白，株干高过一米。折：倒伏。即：表意外，犹“竟”。

[14] 控：开弓。着：穿衣。

[15] 瀚海：通常指大漠，有新解谓指天山阴崖。阑干：纵横列布。愁云：阴云。

[16] 即画得不像中军：主将营帐。饮：饯行。

[17] 辕门：军营之门，以车辕相向临时架成。掣：拉动。冻不翻：如结冻一样不能飘动。隋虞世基《出塞》：“霜旗冻不翻。”

[18] 轮台：指北庭节度使驻地，即存留至今的北庭故城遗址，在庭州金满县（今新疆吉木萨尔县），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山路：指穿越天山的通道，连通天山之北的庭州与天山之南的西州。

[19] 走马川：其地未详，应在轮台附近。奉送对象为伊西北庭节度使封常清。西征：其事未详。

[20] 雪海：指广袤无边的雪原。

[21] 轮台：见上篇注[7]。

[22] 斗：酒杯，其大如拳。

[23] 匈奴：指敌方。金山：阿尔泰山。汉家大将：指封常清。此处“以汉代唐”，是唐诗中习见的表达方式。

[24] 五花、连钱：指马的毛色花纹。旋：转眼间。

[25] 檄：声讨敌人的文书。

[26] 车师西门：即北庭故城遗址西门。庭州故地在汉代为车师后王国。伫：期待。



# 包佶

包佶（727？—792），字幼正，润州延陵（在今江苏丹阳市）人。包融之子。天宝六载（747）登进士第。代宗初入刘晏转运幕府，检校大理评事。代宗大历中历官度支郎中、谏议大夫、知制诰。德宗时授江州刺史。建中二年（781）入朝为户部郎中，又曾任江淮水陆运使、汴东水陆运盐铁使。贞元元年（785）在朝为刑部侍郎、国子祭酒。二年知贡举。四年转秘书监。八年卒。包佶甚有诗名，与兄包何并称“二包”。

## 岭下卧疾寄刘长卿员外<sup>[1]</sup>

唯有贫兼病，能令亲爱疏。  
岁时供放逐<sup>[2]</sup>，身世付空虚。  
胫弱秋添絮，头风晓废梳<sup>[3]</sup>。  
波澜喧众口，藜藿静吾庐。  
丧马思开卦，占鸮懒发书<sup>[4]</sup>。  
十年江海隔，离恨子知予。

# 戏题诸判官厅壁

六十老翁无所取，二三君子不相遗<sup>[5]</sup>。

愿留今日交欢意，直到隳官谢病时<sup>[6]</sup>。

[1] 刘长卿：见前作者小传。此诗当作于大历间刘长卿以检校祠部员外郎出任转运使判官时。

[2] 放逐：听任流逝。

[3] 胫：小腿。头风：头痛。晓废梳：古人蓄发，清晨要梳头。

[4] “丧马”二句：意谓不考虑自己的得失祸福。丧马，《周易·睽卦》：“初九……丧马勿逐自复。”占鸮，贾谊《服（鸮）鸟赋》：“谊为长沙王傅三年，有服飞入谊舍，止于坐隅。服似鸮，不祥鸟也。……乃为赋以自广也。其辞曰：‘……发书占之，谶言其度。’”

[5] 不相遗：不相背弃。

[6] 隳官：解职，罢官。谢病：因病告退。

# 李嘉祐

李嘉祐（生卒年不详），字从一，赵州（今河北赵县）人。天宝七载（748）登进士第，授秘书正字，擢监察御史。至德元载（756）贬鄱阳令，稍后移江阴令。又迁台州刺史，罢任后漫游吴越。大历初入朝，历官工部员外郎、司勋员外郎。六、七年间出为袁州刺史。罢任后居苏州，约卒于大历末年。肃、代时期，诗名颇著，与钱起、郎士元、刘长卿并称“钱郎刘李”。

# 早秋京口旅泊，章侍御寄书相问，因以赠之，时七夕<sup>[1]</sup>

移家避寇逐行舟，厌见南徐江水流<sup>[2]</sup>。

吴越征徭非旧日，秣陵凋弊不宜秋<sup>[3]</sup>。

千家闭户无砧杵，七夕何人望斗牛。

只有同时骢马客，偏宜尺牍问穷愁<sup>[4]</sup>。

## 送严员外<sup>[5]</sup>

春风倚棹阖闾城<sup>[6]</sup>，水国春寒阴复晴。  
细雨湿衣看不见，闲花落地听无声。  
日斜江上孤帆影，草绿湖南万里情。  
君去若逢相识问，青袍今已误儒生。

[1] 京口：在今江苏镇江。章侍御：其人未详。

[2] 南徐：即镇江。东晋时在京口侨置徐州，南朝刘宋时改称南徐州。

[3] 秣陵：即南京，唐代称金陵。

[4] 骢马客：又称骢马使，指任官御史者，此即章侍御。偏宜：颇宜，甚宜。

[5] 此篇实为刘长卿诗，题为《别严士元》。严士元，严武从兄弟。天宝末任江陵府参军事。安史乱中，永王率舟师东下之际，士元“受命南国”，曾到苏州。

[6] 阖闾城：苏州，春秋时吴王阖闾建都于此。

# 包何

包何（生卒年不详），字幼嗣，润州延陵（在今江苏丹阳市）人。唐玄宗天宝七载（748）进士及第。代宗大历中，官起居舍人，有诗名，与弟包佶合称“二包”。

# 和程员外春日东郊即事<sup>[1]</sup>

郎官休浣怜迟日<sup>[2]</sup>，野老欢娱为有年。  
几处折花惊蝶梦，数家留叶待蚕眠<sup>[3]</sup>。  
藤垂宛地萦珠履<sup>[4]</sup>，泉迸侵阶浸绿钱。  
直到闭关朝谒去，莺声不散柳含烟。

[1] 程员外：其人未详。诗作于长安。

[2] 休浣：唐制，官员十日一休沐。怜：珍惜。

[3] “几处”句：写休浣郎官。“数家”句：写野老。

[4] 宛：摇动。



# 高适

高适（701—765），字达夫。渤海蓚（tiáo，今河北景县）人。少有大志，务功名，尚节义，喜谈王霸大略。二十岁西游长安，进身无门，长期客居梁宋，曾北游燕赵，到达东北边塞。天宝三载（744）至六载，与李白、杜甫同游梁宋齐鲁。天宝八载，经睢阳太守张九皋推荐，举有道科，授封丘尉。十载曾送兵再游东北边塞。天宝十一载因不堪俗务而辞去封丘尉，西游长安。随即赴西北边塞，入陇右节度使哥舒翰军幕，任左骁卫兵曹参军，充掌书记。十四载岁末安史乱起，拜左拾遗，转监察御史，佐哥舒翰守潼关。十五载六月哥舒兵败，高适追随奔蜀玄宗车驾，拜御史中丞，随驾至成都。当年十二月任淮南节度使，率军讨永王，并参与征讨安史叛军。后为彭州、蜀州刺史，又曾任剑南节度使。还京后为刑部侍郎，转散骑常侍，加银青光禄大夫，进封渤海县侯。永泰元年正月卒。《旧唐书》本传说“有唐已来，诗人之达者，唯适而已”。与岑参同为盛唐边塞诗的代表作家。

# 登广陵栖灵寺塔<sup>[1]</sup>

淮南富登临<sup>[2]</sup>，兹塔信奇最。  
直上造云族，凭虚纳天籁<sup>[3]</sup>。  
迥然碧海西，独立飞鸟外。  
始知高兴尽，适与赏心会。  
连山黯吴门，乔木吞楚塞<sup>[4]</sup>。  
城池满窗下，物象归掌内。  
远思驻江帆<sup>[5]</sup>，暮时结春霭。  
轩车疑蠢动<sup>[6]</sup>，造化资大块<sup>[7]</sup>。  
何必了无身，然后知所退<sup>[8]</sup>。

## 蓟中作<sup>[9]</sup>

策马自沙漠，长驱登塞垣。  
边城何萧条，白日黄云昏。  
一到征战处，每愁胡虏翻<sup>[10]</sup>。  
岂无安边书，诸将已承恩<sup>[11]</sup>。  
惆怅孙吴事，归来独闭门<sup>[12]</sup>。

## 燕歌行并序[13]

开元二十六年，客有从御史大夫张公出塞而还者，作《燕歌行》以示适，感征戍之事，因而和焉[14]。

汉家烟尘在东北，汉将辞家破残贼[15]。  
男儿本自重横行，天子非常赐颜色[16]。  
摐金伐鼓下榆关，旌旆逶迤碣石间[17]。  
校尉羽书飞瀚海，单于猎火照狼山[18]。  
山川萧条极边土，胡骑凭陵杂风雨[19]。  
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20]。  
大漠穷秋塞草腓[21]，孤城落日斗兵稀。  
身当恩遇恒轻敌，力尽关山未解围[22]。  
铁衣远戍辛勤久，玉箸应啼别离后[23]。  
少妇城南欲断肠，征人蓟北空回首。  
边庭飘飖那可度，绝域苍茫更何有[24]。  
杀气三时作阵云，寒声一夜传刁斗[25]。  
相看白刃血纷纷，死节从来岂顾勋[26]。  
君不见沙场征战苦，至今犹忆李将军[27]。

## 人日寄杜二拾遗 [28]

人日题诗寄草堂，遥怜故人思故乡 [29]。

柳条弄色不忍见，梅花满枝空断肠。

身在远藩无所预 [30]，心怀百忧复千虑。

今年人日空相忆，明年人日知何处。

一卧东山三十春，岂知书剑老风尘 [31]。

龙钟还忝二千石，愧尔东西南北人 [32]。

## 封丘作 [33]

我本渔樵孟诸野[34]，一生自是悠悠者。  
乍可狂歌草泽中，宁堪作吏风尘下[35]。  
只言小邑无所为[36]，公门百事皆有期。  
拜迎官长心欲碎，鞭挞黎庶令人悲[37]。  
归来向家问妻子，举家尽笑今如此。  
生事应须南亩田，世情付与东流水[38]。  
梦想旧山安在哉，为衔君命且迟回[39]。  
乃知梅福徒为尔，转忆陶潜归去来[40]。

## 送李少府贬峡中王少府贬长沙<sup>[41]</sup>

嗟君此别意何如，驻马衔杯问谪居<sup>[42]</sup>。

巫峡啼猿数行泪，衡阳归雁几封书<sup>[43]</sup>。

青枫江上秋天远，白帝城边古木疏<sup>[44]</sup>。

圣代即今多雨露<sup>[45]</sup>，暂时分手莫踌躇。

## 咏史<sup>[46]</sup>

尚有绨袍赠，应怜范叔寒<sup>[47]</sup>。

不知天下士，犹作布衣看<sup>[48]</sup>。



## 营州歌[49]

营州少年厌原野，狐裘蒙茸猎城下[50]。  
虏酒千钟不醉人[51]，胡儿十岁能骑马。

## 别董大 [52]

十里黄云白日曛[53]，北风吹雁雪纷纷。  
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

## 送桂阳孝廉[54]

桂阳年少西入秦，数经甲科犹白身[55]。

即今江海一归客，他日云霄万里人。

## 除夜作 [56]

旅馆寒灯独不眠，客心何事转凄然。  
故乡今夜思千里，愁鬓明朝又一年。

[1] 作于淮南节度使任上。广陵：郡名，即扬州。

[2] 淮南：扬州属淮南道。

[3] 纳天籁：听到大自然的音响。

[4] 吴门：古吴国的都门。楚塞：古楚国的疆塞。

[5] 远思：远念家国之思。

[6] 蠢动：如昆虫一样蠕动。

[7] 造化：即天。资：赋予。大块：大地。

[8] “何必”二句：化自《老子》：“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又何患？”又：“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诗人当时担任重要军职，故对《老子》“无身”之说持保留态度。

[9] 天宝十载（751）送兵边塞时作。蓟中：今河北北部及北京一带。

[10] 翻：反叛。

[11] “岂无”二句：对边地形势的忧虑及无计可施的惆怅。天宝十载，安禄山兼领河东节度使，范阳、平卢、河东三镇兵马尽入掌握之中，《资治通鉴》载：“禄山既兼领三镇，赏刑已出，日益骄恣……又见武备堕弛，有轻中国之心。”

[12] 孙吴：春秋战国时代著名军事家孙武、吴起。事见《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13] 燕歌行：乐府古题。《乐府诗集》“题解”引《广题》曰：“燕，地名也。言良人从役于燕，而为此曲。”高适诗写燕地征战，对古题题旨有所切合，内容则为新创。

[14] 御史大夫张公：幽州节度使兼御史大夫张守珪。开元二十六年（738），张守珪部将假托其命令，出击叛奚余党，先胜后败，张守珪掩盖败状，虚报战功，事情真相后来泄露。事见《旧唐书·张守珪传》及《资治通鉴》。据诗序，是一位原属张守珪部下的人从边塞归来，写了一首《燕歌行》，高适所作为和诗。

[15] 汉家、汉将：均为“以汉代唐”的说法，唐诗中习见。残贼：指敌方。

[16] 横行：驰骋疆场。赐颜色：给予极大的信任及荣宠。

[17] 枹(chuāng)金伐鼓：鸣钲击鼓。榆关：即山海关。碣石：山名，在今山海关之西。

[18] 羽书：军中文书，上插羽毛以示紧急。瀚海：大漠。单于：匈奴首领，此指敌方首领。猎火：战火。狼山：本属阴山，此指战地所在。

[19] 极：延伸到最远。凭陵：逼近、侵入。

[20] 半死生：形容牺牲惨重。美人：军中歌女。帐下：主将军帐。

[21] 腓：枯黄。

[22] “身当”二句：主将辜负了朝廷的恩宠，玩忽军务，招致失败，边地形势依然危急。

[23] 铁衣：指战士。玉箸：唐诗习用语，此指女子的双泪。

[24] 飘飘：遥远。绝域：边地极远处。

[25] 三时：一天的早、午、晚，即整天。刁斗：军中用锅，白日造饭，夜间打更。

[26] 死节：为国效死。岂顾勋：不考虑勋赏。

[27] 李将军：战国时赵国将军李牧。李牧戍边，不轻易出战，数年后，匈奴以为他胆怯，贸然来犯，李牧一战杀敌十余万骑，单于遁逃，十余年不敢近赵边城。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28] 作于蜀州刺史任上。人日：正月初七。杜二拾遗：杜甫，时居成都。

[29] 草堂：杜甫在城西浣花溪畔营造的住处。今为草堂公园。故人：杜甫。

[30] 远藩：指时任蜀州刺史。无所预：不能参与朝政。

[31] 卧东山：东晋谢安高卧东山，出山为国建立奇功。三十春：诗人自二十岁西游长安至五十岁步入仕途，经历了三十年。书剑：文才武略。老风尘：消磨于人世风尘之中，即抱负未能实现。

[32] 龙钟：年龄老大。忝：有愧。二千石：代指刺史，汉代刺史俸禄为二千石。东西南北人：指生涯漂流无定的杜甫。

[33] 诗题亦作《封丘县》。

[34] 孟诸：水泽名，在宋城东北。

[35] 作可：只可。宁堪：岂堪。

[36] 无所为：意即居官清静。

[37] “拜迎”二句：任封丘县尉的职责及苦恼。据《唐六典》，县尉的职责是“亲理庶务，分判众曹，割断追催，收率课调”。

[38] 生事：生计。南亩：语出《诗经·豳风·七月》：“饁彼南亩。”泛指田地。世情：世间俗事。

[39] 衔君命：受朝廷任命。迟回：行动犹豫。

[40] 梅福：西汉人，曾为南昌尉，多次上书言事，不被采纳。事见《汉书·梅福传》。陶潜：东晋陶渊明。归去来：陶渊明辞去彭泽县令时，作《归去来兮辞》。

[41] 长安作。李少府、王少府名皆不详。少府：县尉。峡中：指夔州巫山县。长沙：潭州属县。

[42] 衔杯：饯别。

[43] “巫峡”句：《水经注·江水》：“故渔者歌曰：‘巴东三峡巫峡长，猿鸣三声泪沾裳。’”“衡阳”句：长沙地近衡阳，衡阳之衡山有回雁峰，传说大雁冬天南飞至此，等待明年春北归。

[44] 青枫江：指长沙，《楚辞·招魂》：“湛湛江水兮上有枫。”白帝城：在夔州。

[45] 圣代：当今朝廷。

[46] 似作于封丘尉任上。

[47] “尚有”二句：用战国时范雎故事。范雎（即范叔）曾在魏国中大夫须贾手下做事，因被须贾诬告而得罪，几乎被魏相打死，逃到秦国，封为应侯。须贾出使秦国，范雎敝衣微行往见，谎称为人做佣，须贾哀怜他，赠他一件绨袍。过后须贾得知真情，前去谢罪，范雎念其有赠绨袍的情分，不念旧恶而放归。见《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48] 天下士：为天下所重的士人。布衣：无官职的人。

[49] 营州：即柳城郡，郡治所柳城县（今辽宁朝阳），与奚、契丹接界。

[50] 厌：习惯，熟悉。蒙茸：毛茸茸状。城下：柳城郊外。

[51] 虏酒：奚、契丹族的酒。

[52] 董大：名字不详。大，兄弟排行老大。

[53] 曛：日色浑黄。

[54] 桂阳：郡名，即郴州（今属湖南）。孝廉：汉代郡国选举科目，此指举子。

[55] 甲科：指科举。白身：未中科举者。

[56] 除夜：除夕之夜。

# 杜甫

杜甫（712—770），字子美，祖籍襄阳（在今湖北），出生于巩县（今河南巩义）。早年南游吴越，北游齐赵，裘马清狂而科场失利，未能考中进士。后入长安，困顿十年，以献《三大礼赋》，始得微官。安史乱起，为叛军所俘，脱险后赴灵武，麻鞋见天子，被任为左拾遗。收京后，又被贬为华州司功参军。后弃官西行，客秦州，寓同谷，入蜀定居成都浣花草堂。严武镇蜀，荐授检校工部员外郎。严武死后，即移居夔州。后携家出峡，漂泊江湘，死于舟中。诗人迭经盛衰离乱，饱受艰难困苦，写出了许多反映现实、忧国忧民的诗篇，其诗歌被称为“诗史”。杜甫集诗歌艺术之大成，是继往开来的伟大诗人。



## 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sup>[1]</sup>

纨袴不饿死<sup>[2]</sup>，儒冠多误身<sup>[3]</sup>。  
丈人试静听，贱子请具陈<sup>[4]</sup>。  
甫昔少年日，早充观国宾。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sup>[5]</sup>。  
赋料扬雄敌，诗看子建亲。  
李邕求识面<sup>[6]</sup>，王翰愿卜邻<sup>[7]</sup>。  
自谓颇挺出<sup>[8]</sup>，立登要路津<sup>[9]</sup>。  
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  
此意竟萧条<sup>[10]</sup>，行歌非隐沦<sup>[11]</sup>。  
骑驴三十载，旅食京华春。  
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  
残杯与冷炙<sup>[12]</sup>，到处潜悲辛。  
主上顷见征，欷然欲求伸。  
青冥却垂翅，蹭蹬无纵鳞。  
甚愧丈人厚<sup>[13]</sup>，甚知丈人真。  
每于百僚上，猥诵佳句新。  
窃效贡公喜<sup>[14]</sup>，难甘原宪贫<sup>[15]</sup>。  
焉能心快快<sup>[16]</sup>，只是走踆踆<sup>[17]</sup>。  
今欲东入海，即将西去秦。  
尚怜终南山，回首清渭滨。  
常拟报一饭<sup>[18]</sup>，况怀辞大臣。  
白鸥没浩荡<sup>[19]</sup>，万里谁能驯<sup>[20]</sup>。

# 游龙门奉先寺

已从招提游<sup>[21]</sup>，更宿招提境。  
阴壑生虚籁<sup>[22]</sup>，月林散清影。  
天阙象纬逼<sup>[23]</sup>，云卧衣裳冷。  
欲觉闻晨钟，令人发深省。

# 望岳

岱宗夫如何<sup>[24]</sup>，齐鲁青未了<sup>[25]</sup>。  
造化钟神秀<sup>[26]</sup>，阴阳割昏晓<sup>[27]</sup>。  
荡胸生曾云，决眦入归鸟<sup>[28]</sup>。  
会当凌绝顶<sup>[29]</sup>，一览众山小<sup>[30]</sup>。

# 玄都坛歌寄元逸人

故人昔隐东蒙峰<sup>[31]</sup>，已佩含景苍精龙<sup>[32]</sup>。

故人今居子午谷<sup>[33]</sup>，独在阴崖结茅屋。

屋前太古玄都坛，青石漠漠常风寒。

子规夜啼山竹裂，王母昼下云旗翻。

知君此计成长往，芝草琅玕日应长。

铁锁高垂不可攀，致身福地何萧爽<sup>[34]</sup>。

# 贫交行

翻手作云覆手雨<sup>[35]</sup>，纷纷轻薄何须数<sup>[36]</sup>。  
君不见管鲍贫时交<sup>[37]</sup>，此道今人弃如土<sup>[38]</sup>。

# 兵车行

车辚辚<sup>[39]</sup>，马萧萧<sup>[40]</sup>，行人弓箭各在腰<sup>[41]</sup>。

耶娘妻子走相送<sup>[42]</sup>，尘埃不见咸阳桥<sup>[43]</sup>。

牵衣顿足阑道哭，哭声直上干云霄<sup>[44]</sup>。

道傍过者问行人<sup>[45]</sup>，行人但云点行频<sup>[46]</sup>。

或从十五北防河，便至四十西营田。

去时里正与裹头<sup>[47]</sup>，归来头白还戍边。

边亭流血成海水<sup>[48]</sup>，武皇开边意未已<sup>[49]</sup>。

君不闻汉家山东二百州<sup>[50]</sup>，千村万落生荆杞<sup>[51]</sup>。

纵有健妇把锄犁，禾生陇亩无东西。

况复秦兵耐苦战<sup>[52]</sup>，被驱不异犬与鸡。

长者虽有问<sup>[53]</sup>，役夫敢申恨。

且如今年冬，未休关西卒<sup>[54]</sup>。

县官急索租，租税从何出。

信知生男恶，反是生女好。

生女犹是嫁比邻<sup>[55]</sup>，生男埋没随百草。

君不见青海头<sup>[56]</sup>，古来白骨无人收<sup>[57]</sup>。

新鬼烦冤旧鬼哭，天阴雨湿声啾啾<sup>[58]</sup>。

# 醉时歌

诸公衮衮登台省<sup>[59]</sup>，广文先生官独冷<sup>[60]</sup>。

甲第纷纷厌梁肉<sup>[61]</sup>，广文先生饭不足。

先生有道出羲皇<sup>[62]</sup>，先生有才过屈宋<sup>[63]</sup>。

德尊一代常轶轹<sup>[64]</sup>，名垂万古知何用。

杜陵野客更嗤<sup>[64]</sup>，被褐短窄鬓如丝<sup>[65]</sup>。

日采太仓五升米<sup>[66]</sup>，时赴郑老同襟期<sup>[67]</sup>。

得钱即相觅，沽酒不复疑。

忘形到尔汝，痛饮真吾师。

清夜沉沉动春酌<sup>[68]</sup>，灯前细雨檐花落。

但觉高歌有鬼神<sup>[69]</sup>，焉知饿死填沟壑。

相如逸才亲涤器<sup>[70]</sup>，子云识字终投阁<sup>[71]</sup>。

先生早赋归去来<sup>[72]</sup>，石田茅屋荒苍苔。

儒术于我何有哉，孔丘盗跖俱尘埃<sup>[73]</sup>。

不须闻此意惨怆<sup>[74]</sup>，生前相遇且衔杯<sup>[75]</sup>。

# 赠卫八处士

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sup>[76]</sup>。  
今夕复何夕，共此灯烛光。  
少壮能几时，鬓发各已苍。  
访旧半为鬼<sup>[77]</sup>，惊呼热中肠<sup>[78]</sup>。  
焉知二十载，重上君子堂<sup>[79]</sup>。  
昔别君未婚，儿女忽成行<sup>[80]</sup>。  
怡然敬父执，问我来何方。  
问答乃未已<sup>[81]</sup>，驱儿罗酒浆<sup>[82]</sup>。  
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sup>[83]</sup>。  
主称会面难<sup>[84]</sup>，一举累十觞<sup>[85]</sup>。  
十觞亦不醉，感子故意长<sup>[86]</sup>。  
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sup>[87]</sup>。



# 同诸公登慈恩寺塔

高标跨苍天<sup>[88]</sup>，烈风无时休<sup>[89]</sup>。  
自非旷士怀<sup>[90]</sup>，登兹翻百忧。  
方知象教力<sup>[91]</sup>，足可追冥搜<sup>[92]</sup>。  
仰穿龙蛇窟<sup>[93]</sup>，始出枝撑幽<sup>[94]</sup>。  
七星在北户，河汉声西流。  
羲和鞭白日<sup>[95]</sup>，少昊行清秋。  
秦山忽破碎<sup>[96]</sup>，泾渭不可求。  
俯视但一气，焉能辨皇州<sup>[97]</sup>。  
回首叫虞舜<sup>[98]</sup>，苍梧云正愁<sup>[99]</sup>。  
惜哉瑶池饮<sup>[100]</sup>，日晏昆仑丘。  
黄鹄去不息<sup>[101]</sup>，哀鸣何所投<sup>[102]</sup>。  
君看随阳雁<sup>[103]</sup>，各有稻粱谋<sup>[104]</sup>。

# 送孔巢父谢病归游江东兼呈李白

巢父掉头不肯住<sup>[105]</sup>，东将入海随烟雾。  
诗卷长留天地间，钓竿欲拂珊瑚树。  
深山大泽龙蛇远，春寒野阴风景暮。  
蓬莱织女回云车<sup>[106]</sup>，指点虚无是征路。  
自是君身有仙骨，世人那得知其故<sup>[107]</sup>。  
惜君只欲苦死留，富贵何如草头露。  
蔡侯静者意有余<sup>[108]</sup>，清夜置酒临前除。  
罢琴惆怅月照席<sup>[109]</sup>，几岁寄我空中书<sup>[110]</sup>。  
南寻禹穴见李白，道甫问信今何如<sup>[111]</sup>。

# 饮中八仙歌

知章骑马似乘船<sup>[112]</sup>，眼花落井水底眠<sup>[113]</sup>。  
汝阳三斗始朝天<sup>[114]</sup>，道逢曲车口流涎<sup>[115]</sup>，  
恨不移封向酒泉<sup>[116]</sup>。  
左相日兴费万钱<sup>[117]</sup>，饮如长鲸吸百川，  
衔杯乐圣称世贤。  
宗之潇洒美少年<sup>[118]</sup>，举觞白眼望青天，  
皎如玉树临风前。  
苏晋长斋绣佛前，醉中往往爱逃禅<sup>[119]</sup>。  
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  
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  
张旭三杯草圣传<sup>[120]</sup>，脱帽露顶王公前，  
挥毫落纸如云烟。  
焦遂五斗方卓然<sup>[121]</sup>，高谈雄辩惊四筵<sup>[122]</sup>。

# 曲江三章章五句

曲江萧条秋气高，菱荷枯折随风涛，  
游子空嗟垂二毛<sup>[123]</sup>。  
白石素沙亦相荡<sup>[124]</sup>，哀鸿独叫求其曹<sup>[125]</sup>。  
即事非今亦非古<sup>[126]</sup>，长歌激越梢林莽<sup>[127]</sup>，  
比屋豪华固难数<sup>[128]</sup>。  
吾人甘作心似灰<sup>[129]</sup>，弟侄何伤泪如雨。  
自断此生休问天<sup>[130]</sup>，杜曲幸有桑麻田<sup>[131]</sup>，  
故将移住南山边<sup>[132]</sup>。  
短衣匹马随李广，看射猛虎终残年<sup>[133]</sup>。

# 丽人行

三月三日天气新<sup>[134]</sup>，长安水边多丽人。  
态浓意远淑且真，肌理细腻骨肉匀。  
绣罗衣裳照暮春，蹙金孔雀银麒麟。  
头上何所有？翠微<sup>鬋</sup>叶垂鬟唇。  
背后何所见？珠压腰褭稳称身<sup>[135]</sup>。  
就中云幕椒房亲，赐名大国虢与秦。  
紫驼之峰出翠釜<sup>[136]</sup>，水精之盘行素鳞<sup>[137]</sup>。  
犀箸厌饫久未下<sup>[138]</sup>，金刀缕切空纷纶<sup>[139]</sup>。  
黄门飞鞚不动尘<sup>[140]</sup>，御厨络绎送八珍<sup>[141]</sup>。  
箫鼓哀吟感鬼神<sup>[142]</sup>，宾从杂遝实要津。  
后来鞍马何逡巡<sup>[143]</sup>，当轩下马入锦茵<sup>[144]</sup>。  
杨花雪落覆白蘋<sup>[145]</sup>，青鸟飞去衔红巾<sup>[146]</sup>。  
炙手可热势绝伦<sup>[147]</sup>，慎莫近前丞相嗔<sup>[148]</sup>。

# 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

杜陵有布衣<sup>[149]</sup>，老大意转拙。  
许身一何愚<sup>[150]</sup>，窃比稷与契<sup>[151]</sup>。  
居然成濩落<sup>[152]</sup>，白首甘契阔<sup>[153]</sup>。  
盖棺事则已，此志常凯豁。  
穷年忧黎元<sup>[154]</sup>，叹息肠内热。  
取笑同学翁，浩歌弥激烈。  
非无江海志<sup>[155]</sup>，萧洒送日月<sup>[156]</sup>。  
生逢尧舜君<sup>[157]</sup>，不忍便永诀。  
当今廊庙具<sup>[158]</sup>，构厦岂云缺<sup>[159]</sup>。  
葵藿倾太阳，物性固莫夺。  
顾惟蝼蚁辈，但自求其穴。  
胡为慕大鲸，辄拟偃溟渤<sup>[160]</sup>。  
以兹悟生理，独耻事干谒<sup>[161]</sup>。  
兀兀遂至今<sup>[162]</sup>，忍为尘埃没<sup>[163]</sup>。  
终愧巢与由，未能易其节。  
沉饮聊自适，放歌颇愁绝<sup>[164]</sup>。  
岁暮百草零<sup>[165]</sup>，疾风高冈裂。  
天衢阴峥嵘<sup>[166]</sup>，客子中夜发<sup>[167]</sup>。  
霜严衣带断，指直不得结<sup>[168]</sup>。  
凌晨过骊山，御榻在嵒嵒<sup>[169]</sup>。  
蚩尤塞寒空，蹴蹋崖谷滑<sup>[170]</sup>。  
瑶池气郁律<sup>[171]</sup>，羽林相摩戛<sup>[172]</sup>。  
君臣留欢娱，乐动殷轂嶠<sup>[173]</sup>。  
赐浴皆长缨<sup>[174]</sup>，与宴非短褐<sup>[175]</sup>。  
彤庭所分帛<sup>[176]</sup>，本自寒女出。  
鞭挞其夫家，聚敛贡城阙<sup>[177]</sup>。  
圣人筐篚恩，实欲邦国活<sup>[178]</sup>。  
臣如忽至理<sup>[179]</sup>，君岂弃此物。  
多士盈朝廷<sup>[180]</sup>，仁者宜战慄<sup>[181]</sup>。

况闻内金盘<sup>[182]</sup>，尽在卫霍室<sup>[183]</sup>。  
中堂舞神仙，烟雾散玉质。  
暖客貂鼠裘，悲管逐清瑟<sup>[184]</sup>。  
劝客驼蹄羹<sup>[185]</sup>，霜橙压香橘<sup>[186]</sup>。  
朱门酒肉臭<sup>[187]</sup>，路有冻死骨。  
荣枯咫尺异<sup>[188]</sup>，惆怅难再述<sup>[189]</sup>。  
北辕就泾渭，官渡又改辙。  
群冰从西下<sup>[190]</sup>，极目高岑兀<sup>[191]</sup>。  
疑是崆峒来<sup>[192]</sup>，恐触天柱折。  
河梁幸未坼<sup>[193]</sup>，枝撑声窸窣<sup>[194]</sup>。  
行旅相攀援，川广不可越。  
老妻寄异县<sup>[195]</sup>，十口隔风雪。  
谁能久不顾，庶往共饥渴<sup>[196]</sup>。  
入门闻号咷<sup>[197]</sup>，幼子饥已卒<sup>[198]</sup>。  
吾宁舍一哀，里巷亦呜咽。  
所愧为人父，无食致夭折<sup>[199]</sup>。  
岂知秋未登<sup>[200]</sup>，贫窶有仓卒<sup>[201]</sup>。  
生常免租税，名不隶征伐<sup>[202]</sup>。  
抚迹犹酸辛<sup>[203]</sup>，平人固骚屑。  
默思失业徒<sup>[204]</sup>，因念远戍卒。  
忧端齐终南<sup>[205]</sup>，湔洞不可掇<sup>[206]</sup>。

## 奉先刘少府新画山水障歌<sup>[207]</sup>

堂上不合生枫树<sup>[208]</sup>，怪底江山起烟雾。  
闻君扫却赤县图<sup>[209]</sup>，乘兴遣画沧洲趣。  
画师亦无数，好手不可遇。  
对此融心神<sup>[210]</sup>，知君重毫素。  
岂但祁岳与郑虔<sup>[211]</sup>，笔迹远过杨契丹。  
得非悬圃裂，无乃潇湘翻<sup>[212]</sup>。  
悄然坐我天姥下，耳边已似闻清猿。  
反思前夜风雨急，乃是蒲城鬼神入<sup>[213]</sup>。  
元气淋漓障犹湿<sup>[214]</sup>，真宰上诉天应泣。  
野亭春还杂花远<sup>[215]</sup>，渔翁暝蹋孤舟立<sup>[216]</sup>。  
沧浪水深青溟阔<sup>[217]</sup>，欹岸侧岛秋毫末。  
不见湘妃鼓瑟时，至今斑竹临江活。  
刘侯天机精，爱画入骨髓。  
自有两儿郎，挥洒亦莫比<sup>[218]</sup>。  
大儿聪明到<sup>[219]</sup>，能添老树巅崖里。  
小儿心孔开，貌得山僧及童子。  
若耶溪，云门寺，  
吾独胡为在泥滓，青鞋布袜从此始。



# 哀江头

少陵野老吞声哭<sup>[220]</sup>，春日潜行曲江曲<sup>[221]</sup>。  
江头宫殿锁千门<sup>[222]</sup>，细柳新蒲为谁绿。  
忆昔霓旌下南苑<sup>[223]</sup>，苑中万物生颜色<sup>[224]</sup>。  
昭阳殿里第一人<sup>[225]</sup>，同辇随君侍君侧。  
辇前才人带弓箭<sup>[226]</sup>，白马嚼啮黄金勒<sup>[227]</sup>。  
翻身向天仰射云，一箭正坠双飞翼。  
明眸皓齿今何在<sup>[228]</sup>，血污游魂归不得<sup>[229]</sup>。  
清渭东流剑阁深，去住彼此无消息<sup>[230]</sup>。  
人生有情泪沾臆<sup>[231]</sup>，江水江花岂终极<sup>[232]</sup>。  
黄昏胡骑尘满城<sup>[233]</sup>，欲往城南忘南北<sup>[234]</sup>。

# 哀王孙

长安城头头白乌<sup>[235]</sup>，夜飞延秋门上呼<sup>[236]</sup>。  
又向人家啄大屋<sup>[237]</sup>，屋底达官走避胡<sup>[238]</sup>。  
金鞭断折九马死<sup>[239]</sup>，骨肉不待同驰驱。  
腰下宝玦青珊瑚<sup>[240]</sup>，可怜王孙泣路隅<sup>[241]</sup>。  
问之不肯道姓名，但道困苦乞为奴。  
已经百日窜荆棘<sup>[242]</sup>，身上无有完肌肤<sup>[243]</sup>。  
高帝子孙尽隆准<sup>[244]</sup>，龙种自与常人殊<sup>[245]</sup>。  
豺狼在邑龙在野<sup>[246]</sup>，王孙善保千金躯<sup>[247]</sup>。  
不敢长语临交衢<sup>[248]</sup>，且为王孙立斯须<sup>[249]</sup>。  
昨夜东风吹血腥，东来橐驼满旧都<sup>[250]</sup>。  
朔方健儿好身手，昔何勇锐今何愚<sup>[251]</sup>。  
窃闻天子已传位，圣德北服南单于。  
花门剺面请雪耻<sup>[252]</sup>，慎勿出口他人狙。  
哀哉王孙慎勿疏<sup>[253]</sup>，五陵佳气无时无<sup>[254]</sup>。

# 述怀一首

去年潼关破，妻子隔绝久<sup>[255]</sup>。  
今夏草木长<sup>[256]</sup>，脱身得西走<sup>[257]</sup>。  
麻鞋见天子，衣袖露两肘。  
朝廷愍生还，亲故伤老丑<sup>[258]</sup>。  
涕泪授拾遗，流离主恩厚。  
柴门虽得去<sup>[259]</sup>，未忍即开口。  
寄书问三川<sup>[260]</sup>，不知家在否。  
比闻同罹祸，杀戮到鸡狗。  
山中漏茅屋，谁复依户牖<sup>[261]</sup>。  
摧颓苍松根，地冷骨未朽。  
几人全性命，尽室岂相偶。  
谿岑猛虎场<sup>[262]</sup>，郁结回我首<sup>[263]</sup>。  
自寄一封书，今已十月后。  
反畏消息来，寸心亦何有。  
汉运初中兴<sup>[264]</sup>，生平老耽酒<sup>[265]</sup>。  
沉思欢会处，恐作穷独叟。

# 彭衙行

忆昔避贼初<sup>[266]</sup>，北走经险艰。  
夜深彭衙道<sup>[267]</sup>，月照白水山<sup>[268]</sup>。  
尽室久徒步，逢人多厚颜。  
参差谷鸟吟，不见游子还。  
痴女饥咬我，啼畏虎狼闻。  
怀中掩其口，反侧声愈嗔。  
小儿强解事<sup>[269]</sup>，故索苦李餐。  
一旬半雷雨，泥泞相牵攀。  
既无御雨备<sup>[270]</sup>，径滑衣又寒。  
有时经契阔，竟日数里间。  
野果充糗粮，卑枝成屋椽。  
早行石上水，暮宿天边烟。  
少留周家洼<sup>[271]</sup>，欲出芦子关<sup>[272]</sup>。  
故人有孙宰<sup>[273]</sup>，高义薄曾云<sup>[274]</sup>。  
延客已曛黑<sup>[275]</sup>，张灯启重门。  
暖汤濯我足，剪纸招我魂<sup>[276]</sup>。  
从此出妻孥<sup>[277]</sup>，相视涕阑干<sup>[278]</sup>。  
众雏烂熯睡，唤起沾盘餐。  
誓将与夫子，永结为弟昆。  
遂空所坐堂，安居奉我欢<sup>[279]</sup>。  
谁肯艰难际，豁达露心肝。  
别来岁月周<sup>[280]</sup>，胡羯仍构患<sup>[281]</sup>。  
何当有翅翎<sup>[282]</sup>，飞去堕尔前<sup>[283]</sup>。

# 羌村

峥嵘赤云西<sup>[284]</sup>，日脚下平地<sup>[285]</sup>。  
柴门鸟雀噪，归客千里至。  
妻孥怪我在<sup>[286]</sup>，惊定还拭泪。  
世乱遭飘荡<sup>[287]</sup>，生还偶然遂<sup>[288]</sup>。  
邻人满墙头，感叹亦歔歔<sup>[289]</sup>。  
夜阑更秉烛，相对如梦寐。  
晚岁迫偷生，还家少欢趣。  
娇儿不离膝，畏我复却去。  
忆昔好追凉<sup>[290]</sup>，故绕池边树。  
萧萧北风劲，抚事煎百虑。  
赖知禾黍收，已觉糟床注<sup>[291]</sup>。  
如今足斟酌，且用慰迟暮。  
群鸡正乱叫，客至鸡斗争。  
驱鸡上树木<sup>[292]</sup>，始闻叩柴荆。  
父老四五人，问我久远行。  
手中各有携，倾榼浊复清<sup>[293]</sup>。  
苦辞酒味薄，黍地无人耕。  
兵革既未息，儿童尽东征。  
请为父老歌，艰难愧深情。  
歌罢仰天叹，四座泪纵横。

# 新安吏

客行新安道<sup>[294]</sup>，喧呼闻点兵<sup>[295]</sup>。  
借问新安吏，县小更无丁。  
府帖昨夜下，次选中男行。  
中男绝短小，何以守王城。  
肥男有母送，瘦男独伶俜<sup>[296]</sup>。  
白水暮东流，青山犹哭声。  
莫自使眼枯<sup>[297]</sup>，收汝泪纵横。  
眼枯即见骨，天地终无情。  
我军取相州，日夕望其平。  
岂意贼难料，归军星散营。  
就粮近故垒，练卒依旧京。  
掘壕不到水，牧马役亦轻。  
况乃王师顺<sup>[298]</sup>，抚养甚分明<sup>[299]</sup>。  
送行勿泣血<sup>[300]</sup>，仆射如父兄<sup>[301]</sup>。

# 石壕吏

暮投石壕村<sup>[302]</sup>，有吏夜捉人。  
老翁逾墙走<sup>[303]</sup>，老妇出门看。  
吏呼一何怒<sup>[304]</sup>，妇啼一何苦。  
听妇前致词<sup>[305]</sup>，三男鄜城戍<sup>[306]</sup>。  
一男附书至<sup>[307]</sup>，二男新战死。  
存者且偷生，死者长已矣<sup>[308]</sup>。  
室中更无人，惟有乳下孙<sup>[309]</sup>。  
有孙母未去，出入无完裙。  
老妪力虽衰<sup>[310]</sup>，请从吏夜归。  
急应河阳役<sup>[311]</sup>，犹得备晨炊<sup>[312]</sup>。  
夜久语声绝，如闻泣幽咽<sup>[313]</sup>。  
天明登前途<sup>[314]</sup>，独与老翁别。

# 新婚别

兔丝附蓬麻，引蔓故不长。  
嫁女与征夫，不如弃路旁。  
结发为妻子，席不暖君床。  
暮婚晨告别，无乃太匆忙。  
君行虽不远，守边赴河阳。  
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嫜<sup>[315]</sup>。  
父母养我时，日夜令我藏<sup>[316]</sup>。  
生女有所归<sup>[317]</sup>，鸡狗亦得将<sup>[318]</sup>。  
君今往死地，沉痛迫中肠。  
誓欲随君去，形势反苍黄。  
勿为新婚念，努力事戎行。  
妇人在军中，兵气恐不扬。  
自嗟贫家女，久致罗襦裳。  
罗襦不复施，对君洗红妆。  
仰视百鸟飞，大小必双翔。  
人事多错迁<sup>[319]</sup>，与君永相望<sup>[320]</sup>。



# 垂老别

四郊未宁静<sup>[321]</sup>，垂老不得安。  
子孙阵亡尽，焉用身独完<sup>[322]</sup>。  
投杖出门去<sup>[323]</sup>，同行为辛酸。  
幸有牙齿存，所悲骨髓干<sup>[324]</sup>。  
男儿既介冑，长揖别上官。  
老妻卧路啼，岁暮衣裳单<sup>[325]</sup>。  
孰知是死别，且复伤其寒<sup>[326]</sup>。  
此去必不归，还闻劝加餐<sup>[327]</sup>。  
土门壁甚坚，杏园度亦难。  
势异邺城下，纵死时犹宽。  
人生有离合，岂择衰老端。  
忆昔少壮日，迟回竟长叹<sup>[328]</sup>。  
万国尽征戍，烽火被冈峦<sup>[329]</sup>。  
积尸草木腥，流血川原丹。  
何乡为乐土，安敢尚盘桓<sup>[330]</sup>。  
弃绝蓬室居<sup>[331]</sup>，塌然摧肺肝<sup>[332]</sup>。

# 无家别

寂寞天宝后<sup>[333]</sup>，园庐但蒿藜。  
我里百余家<sup>[334]</sup>，世乱各东西。  
存者无消息，死者为尘泥<sup>[335]</sup>。  
贱子因阵败<sup>[336]</sup>，归来寻旧蹊<sup>[337]</sup>。  
人行见空巷，日瘦气惨凄。  
但对狐与狸，竖毛怒我啼<sup>[338]</sup>。  
四邻何所有，一二老寡妻。  
宿鸟恋本枝，安辞且穷栖。  
方春独荷锄，日暮还灌畦。  
县吏知我至，召令习鼓鞞<sup>[339]</sup>。  
虽从本州役<sup>[340]</sup>，内顾无所携<sup>[341]</sup>。  
近行止一身，远去终转迷。  
家乡既荡尽，远近理亦齐。  
永痛长病母，五年委沟溪。  
生我不得力<sup>[342]</sup>，终身两酸嘶<sup>[343]</sup>。  
人生无家别，何以为烝黎<sup>[344]</sup>。

# 夏夜叹

永日不可暮，炎蒸毒我肠。  
安得万里风，飘飘吹我裳。  
昊天出华月，茂林延疏光。  
仲夏苦夜短，开轩纳微凉。  
虚明见纤毫，羽虫亦飞扬。  
物情无巨细，自适固其常。  
念彼荷戈士，穷年守边疆<sup>[345]</sup>。  
何由一洗濯，执热互相望<sup>[346]</sup>。  
竟夕击刁斗，喧声连万方。  
青紫虽被体<sup>[347]</sup>，不如早还乡。  
北城悲笳发，鹳鹤号且翔。  
况复烦促倦，激烈思时康。

# 佳人

绝代有佳人，幽居在空谷。  
自云良家子<sup>[348]</sup>，零落依草木<sup>[349]</sup>。  
关中昔丧乱<sup>[350]</sup>，兄弟遭杀戮。  
官高何足论，不得收骨肉。  
世情恶衰歇<sup>[351]</sup>，万事随转烛<sup>[352]</sup>。  
夫婿轻薄儿<sup>[353]</sup>，新人已如玉<sup>[354]</sup>。  
合昏尚知时<sup>[355]</sup>，鸳鸯不独宿<sup>[356]</sup>。  
但见新人笑，那闻旧人哭<sup>[357]</sup>。  
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浊。  
侍婢卖珠回，牵萝补茅屋。  
摘花不插发，采柏动盈掬<sup>[358]</sup>。  
天寒翠袖薄<sup>[359]</sup>，日暮倚修竹<sup>[360]</sup>。

## 梦李白二首

死别已吞声<sup>[361]</sup>，生别常恻恻<sup>[362]</sup>。  
江南瘴疠地<sup>[363]</sup>，逐客无消息。  
故人入我梦<sup>[364]</sup>，明我长相忆<sup>[365]</sup>。  
恐非平生魂<sup>[366]</sup>，路远不可测<sup>[367]</sup>。  
魂来枫叶青，魂返关塞黑。  
君今在罗网，何以有羽翼。  
落月满屋梁，犹疑照颜色。  
水深波浪阔，无使蛟龙得。  
浮云终日行，游子久不至。  
三夜频梦君，情亲见君意。  
告归常局促<sup>[368]</sup>，苦道来不易<sup>[369]</sup>。  
江湖多风波，舟楫恐失坠。  
出门搔白首，若负平生志。  
冠盖满京华<sup>[370]</sup>，斯人独憔悴<sup>[371]</sup>。  
孰云网恢恢<sup>[372]</sup>，将老身反累。  
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sup>[373]</sup>。

# 前出塞九首

戚戚去故里<sup>[374]</sup>，悠悠赴交河<sup>[375]</sup>。  
公家有程期，亡命婴祸罗。  
君已富土境<sup>[376]</sup>，开边一何多<sup>[377]</sup>。  
弃绝父母恩<sup>[378]</sup>，吞声行负戈。  
出门日已远，不受徒旅欺<sup>[379]</sup>。  
骨肉恩岂断<sup>[380]</sup>，男儿死无时。  
走马脱辔头<sup>[381]</sup>，手中挑青丝<sup>[382]</sup>。  
捷下万仞冈<sup>[383]</sup>，俯身试拳旗<sup>[384]</sup>。  
磨刀呜咽水<sup>[385]</sup>，水赤刃伤手。  
欲轻肠断声<sup>[386]</sup>，心绪乱已久。  
丈夫誓许国<sup>[387]</sup>，愤惋复何有<sup>[388]</sup>。  
功名图骐驎<sup>[389]</sup>，战骨当速朽。  
送徒既有长<sup>[390]</sup>，远戍亦有身。  
生死向前去，不劳吏怒嗔。  
路逢相识人，附书与六亲<sup>[391]</sup>。  
哀哉两决绝<sup>[392]</sup>，不复同苦辛。  
迢迢万余里，领我赴三军。  
军中异苦乐，主将宁尽闻。  
隔河见胡骑，倏忽数百群。  
我始为奴仆，几时树功勋<sup>[393]</sup>。  
挽弓当挽强<sup>[394]</sup>，用箭当用长。  
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  
杀人亦有限<sup>[395]</sup>，列国自有疆<sup>[396]</sup>。  
苟能制侵陵<sup>[397]</sup>，岂在多杀伤。  
驱马天雨雪<sup>[398]</sup>，军行入高山。  
径危抱寒石，指落曾冰间<sup>[399]</sup>。  
已去汉月远，何时筑城还。  
浮云暮南征，可望不可攀。  
单于寇我垒，百里风尘昏。

雄剑四五动，彼军为我奔。

虏其名王归<sup>[400]</sup>，系颈授辕门。

潜身备行列，一胜何足论。

从军十年余，能无分寸功<sup>[401]</sup>。

众人贵苟得<sup>[402]</sup>，欲语羞雷同<sup>[403]</sup>。

中原有斗争<sup>[404]</sup>，况在狄与戎<sup>[405]</sup>。

丈夫四方志，安可辞固穷。

## 后出塞五首（录三）

余二首或是我遗忘

男儿生世间，及壮当封侯。  
战伐有功业，焉能守旧丘<sup>[406]</sup>。  
召募赴蓟门<sup>[407]</sup>，军动不可留。  
千金买马鞭，百金装刀头。  
闾里送我行<sup>[408]</sup>，亲戚拥道周<sup>[409]</sup>。  
斑白居上列<sup>[410]</sup>，酒酣进庶羞<sup>[411]</sup>。  
少年别有赠，含笑看吴钩。  
朝进东门营<sup>[412]</sup>，暮上河阳桥<sup>[413]</sup>。  
落日照大旗<sup>[414]</sup>，马鸣风萧萧。  
平沙列万幕，部伍各见招。  
中天悬明月，令严夜寂寥。  
悲笳数声动，壮士惨不骄。  
借问大将谁，恐是霍嫫姚<sup>[415]</sup>。  
古人重守边，今人重高勋。  
岂知英雄主，出师亘长云。  
六合已一家，四夷且孤军。  
遂使貔虎士，奋身勇所闻。  
拔剑击大荒，日收胡马群。  
誓开玄冥北<sup>[416]</sup>，持以奉吾君。



# 万丈潭

青溪合冥莫，神物有显晦。  
龙依积水蟠，窟压万丈内。  
局步凌垠堦<sup>[417]</sup>，侧身下烟霭。  
前临洪涛宽，却立苍石大。  
山色一径尽，崖绝两壁对。  
削成根虚无，倒影垂澹瀨<sup>[418]</sup>。  
黑如湾澨底，清见光炯碎。  
孤云倒来深，飞鸟不在外。  
高萝成帷幄，寒木累旌旆。  
远川曲通流，嵌窦潜泄瀨<sup>[419]</sup>。  
造幽无人境，发兴自我辈。  
告归遗恨多，将老斯游最。  
闭藏修鳞蛰，出入巨石碍。  
何事暑天过<sup>[420]</sup>，快意风云会。

## 石龕[421]

熊羆哮我东，虎豹号我西。  
我后鬼长啸，我前狔又啼[422]。  
天寒昏无日[423]，山远道路迷。  
驱车石龕下，仲冬见虹霓。  
伐竹者谁子，悲歌上云梯。  
为官采美箭，五岁供梁齐。  
苦云直簪尽[424]，无以充提携[425]。  
奈何渔阳骑[426]，飒飒惊烝黎[427]。

# 乾元中寓居同谷县作歌七首

有客有客字子美<sup>[428]</sup>，白头乱发垂过耳。  
岁拾橡栗随狙公<sup>[429]</sup>，天寒日暮山谷里。  
中原无书归不得<sup>[430]</sup>，手脚冻皴皮肉死<sup>[431]</sup>。  
呜呼一歌兮歌已哀，悲风为我从天来。  
长镵长镵白木柄<sup>[432]</sup>，我生托子以为命。  
黄精无苗山雪盛<sup>[433]</sup>，短衣数挽不掩脛<sup>[434]</sup>。  
此时与子空归来，男呻女吟四壁静。  
呜呼二歌兮歌始放<sup>[435]</sup>，邻里为我色惆怅<sup>[436]</sup>。  
有弟有弟在远方，三人各瘦何人强<sup>[437]</sup>。  
生别展转不相见，胡尘暗天道路长。  
东飞<sup>驾</sup>鹄后鹓鸪，安得送我置汝旁<sup>[438]</sup>。  
呜呼三歌兮歌三发，汝归何处收兄骨。  
有妹有妹在钟离<sup>[439]</sup>，良人早殁诸孤痴<sup>[440]</sup>。  
长淮浪高蛟龙怒<sup>[441]</sup>，十年不见来何时。  
扁舟欲往箭满眼，杳杳南国多旌旗<sup>[442]</sup>。  
呜呼四歌兮歌四奏，林猿为我啼清昼<sup>[443]</sup>。  
四山多风溪水急，寒雨飒飒枯树湿<sup>[444]</sup>。  
黄蒿古城云不开<sup>[445]</sup>，白狐跳梁黄狐立<sup>[446]</sup>。  
我生何为在穷谷<sup>[447]</sup>，中夜起坐万感集<sup>[448]</sup>。  
呜呼五歌兮歌正长，魂招不来归故乡。  
南有龙兮在山湫<sup>[449]</sup>，古木<sup>嵒</sup>枝相樛<sup>[450]</sup>。

木叶黄落龙正蛰<sup>[451]</sup>，蝮蛇东来水上游<sup>[452]</sup>。我行怪此安敢出，拔剑欲斩且复休。

呜呼六歌兮歌思迟，溪壑为我回春姿。  
男儿生不成名身已老<sup>[453]</sup>，三年饥走荒山道<sup>[454]</sup>。  
长安卿相多少年，富贵应须致身早。  
山中儒生旧相识<sup>[455]</sup>，但话宿昔伤怀抱。  
呜呼七歌兮悄终曲<sup>[456]</sup>，仰视皇天白日速<sup>[457]</sup>。

## 戏题画山水图歌[458]

十日画一水，五日画一石。

能事不受相促迫，王宰始肯留真迹。

壮哉昆仑方壶图[459]，挂君高堂之素壁。

巴陵洞庭日本东[460]，赤岸水与银河通，

中有云气随飞龙[461]。

舟人渔子入浦溆，山木尽亚洪涛风。

尤工远势古莫比[462]，咫尺应须论万里[463]。

焉得并州快剪刀[464]，剪取吴松半江水[465]。

# 戏为双松图歌

天下几人画古松，毕宏已老韦偃少<sup>[466]</sup>。  
绝笔长风起纤末，满堂动色嗟神妙。  
两株惨裂苔藓皮，屈铁交错回高枝<sup>[467]</sup>。  
白摧朽骨龙虎死，黑入太阴雷雨垂。  
松根胡僧憩寂寞<sup>[468]</sup>，庞眉皓首无住着<sup>[469]</sup>。  
偏袒右肩露双脚<sup>[470]</sup>，叶里松子僧前落。  
韦侯韦侯数相见<sup>[471]</sup>，我有一匹好东绢<sup>[472]</sup>，  
重之不减锦绣段<sup>[473]</sup>。  
已令拂拭光凌乱<sup>[474]</sup>，请公放笔为直干<sup>[475]</sup>。

# 百忧集行

忆年十五心尚孩，健如黄犊走复来<sup>[476]</sup>。  
庭前八月梨枣熟，一日上树能千回<sup>[477]</sup>。  
即今倏忽已五十<sup>[478]</sup>，坐卧只多少行立。  
强将笑语供主人<sup>[479]</sup>，悲见生涯百忧集<sup>[480]</sup>。  
入门依旧四壁空，老妻睹我颜色同。  
痴儿未知父子礼，叫怒索饭啼门东。

## 戏作花卿歌[481]

成都猛将有花卿，学语小儿知姓名[482]。  
用如快鹘风火生[483]，见贼唯多身始轻。  
绵州副使著柘黄[484]，我卿扫除即日平。  
子章髑髅血模糊[485]，手提掷还崔大夫[486]。  
李侯重有此节度[487]，人道我卿绝世无。  
既称绝世无，天子何不唤取守东都[488]。

# 茅屋为秋风所破歌

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sup>[489]</sup>。  
茅飞度江洒江郊，高者挂胃长林梢<sup>[490]</sup>，  
下者飘转沉塘坳。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  
忍能对面为盗贼<sup>[491]</sup>，公然抱茅入竹去。  
唇焦口燥呼不得<sup>[492]</sup>，归来倚杖自叹息。  
俄顷风定云墨色<sup>[493]</sup>，秋天漠漠向昏黑<sup>[494]</sup>。  
布衾多年冷似铁，骄儿恶卧踏里裂<sup>[495]</sup>。  
床床屋漏无干处，雨脚如麻未断绝<sup>[496]</sup>。  
自经丧乱少睡眠<sup>[497]</sup>，长夜沾湿何由彻<sup>[498]</sup>。  
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sup>[499]</sup>，  
风雨不动安如山。  
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sup>[500]</sup>，  
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sup>[501]</sup>。



# 短歌行

王郎酒酣拔剑斫地歌莫哀<sup>[502]</sup>，  
我能拔尔抑塞磊落之奇才<sup>[503]</sup>。  
豫章翻风白日动<sup>[504]</sup>，鲸鱼跋浪沧溟开，  
且脱佩剑休裴回<sup>[505]</sup>。  
西得诸侯棹锦水，欲向何门趿珠履<sup>[506]</sup>。  
仲宣楼头春色深，青眼高歌望吾子<sup>[507]</sup>，  
眼中之人吾老矣<sup>[508]</sup>。

# 韦讽录事宅观曹将军画马图

国初已来画鞍马，神妙独数江都王<sup>[509]</sup>。  
将军得名三十载，人间又见真乘黄<sup>[510]</sup>。  
曾貌先帝照夜白<sup>[511]</sup>，龙池十日飞霹雳<sup>[512]</sup>。  
内府殷红马脑碗，健馿传诏才人索。  
碗赐将军拜舞归，轻纨细绮相追飞。  
贵戚权门得笔迹，始觉屏障生光辉。  
昔日太宗拳毛騧<sup>[513]</sup>，近时郭家师子花<sup>[514]</sup>。  
今之新图有二马，复令识者久叹嗟。  
此皆骑战一敌万，缟素漠漠开风沙<sup>[515]</sup>。  
其余七匹亦殊绝，迥若寒空动烟雪。  
霜蹄蹴踏长楸间，马官厮养森成列。  
可怜九马争神骏，顾视清高气深稳。  
借问苦心爱者谁，后有韦讽前支遁<sup>[516]</sup>。  
忆昔巡幸新丰宫<sup>[517]</sup>，翠华拂天来向东。  
腾骧磊落三万匹，皆与此图筋骨同。  
自从献宝朝河宗，无复射蛟江水中。  
君不见，金粟堆前松柏里<sup>[518]</sup>，龙媒去尽鸟呼风<sup>[519]</sup>。

## 丹青引赠曹将军霸

将军魏武之子孙<sup>[520]</sup>，于今为庶为清门<sup>[521]</sup>。  
英雄割据虽已矣<sup>[522]</sup>，文彩风流犹尚存<sup>[523]</sup>。  
学书初学卫夫人<sup>[524]</sup>，但恨无过王右军<sup>[525]</sup>。  
丹青不知老将至，富贵于我如浮云。  
开元之中常引见<sup>[526]</sup>，承恩数上南熏殿<sup>[527]</sup>。  
凌烟功臣少颜色<sup>[528]</sup>，将军下笔开生面。  
良相头上进贤冠<sup>[529]</sup>，猛将腰间大羽箭<sup>[530]</sup>。  
褒公鄂公毛发动<sup>[531]</sup>，英姿飒爽来酣战<sup>[532]</sup>。  
先帝天马玉花骢<sup>[533]</sup>，画工如山貌不同<sup>[534]</sup>。  
是日牵来赤墀下<sup>[535]</sup>，迴立阊阖生长风<sup>[536]</sup>。  
诏谓将军拂绢素<sup>[537]</sup>，意匠惨澹经营中<sup>[538]</sup>。  
斯须九重真龙出<sup>[539]</sup>，一洗万古凡马空<sup>[540]</sup>。  
玉花却在御榻上<sup>[541]</sup>，榻上庭前屹相向<sup>[542]</sup>。  
至尊含笑催赐金<sup>[543]</sup>，圉人太仆皆惆怅<sup>[544]</sup>。  
弟子韩幹早入室，亦能画马穷殊相<sup>[545]</sup>。  
幹惟画肉不画骨<sup>[546]</sup>，忍使骅骝气凋丧<sup>[547]</sup>。  
将军画善盖有神，必逢佳士亦写真<sup>[548]</sup>。  
即今飘泊干戈际<sup>[549]</sup>，屡貌寻常行路人<sup>[550]</sup>。  
途穷反遭俗眼白，世上未有如公贫。  
但看古来盛名下，终日坎壈缠其身<sup>[551]</sup>。

## 四松

四松初移时，大抵三尺强。  
别来忽三载，离立如人长<sup>[552]</sup>。  
会看根不拔，莫计枝凋伤。  
幽色幸秀发，疏柯亦昂藏<sup>[553]</sup>。  
所插小藩篱，本亦有堤防。  
终然<sup>张</sup>拔损<sup>[554]</sup>，得吝千叶黄。  
敢为故林主，黎庶犹未康。  
避贼今始归，春草满空堂。  
览物叹衰谢，及兹慰凄凉。  
清风为我起，洒面若微霜。  
足以送老姿，聊待偃盖张<sup>[555]</sup>。  
我生无根带，配尔亦茫茫。  
有情且赋诗，事迹可两忘<sup>[556]</sup>。  
勿矜千载后，惨淡蟠穹苍。

# 古柏行

孔明庙前有老柏<sup>[557]</sup>，柯如青铜根如石<sup>[558]</sup>。

霜皮溜雨四十围<sup>[559]</sup>，黛色参天二千尺<sup>[560]</sup>。

君臣已与时际会，树木犹为人爱惜。

云来气接巫峡长，月出寒通雪山白。

忆昨路绕锦亭东，先主武侯同阆宫<sup>[561]</sup>。

崔嵬枝干郊原古<sup>[562]</sup>，窈窕丹青户牖空<sup>[563]</sup>。

落落盘踞虽得地<sup>[564]</sup>，冥冥孤高多烈风<sup>[565]</sup>。

扶持自是神明力，正直原因造化功。

大厦如倾要梁栋，万牛回首丘山重。

不露文章世已惊<sup>[566]</sup>，未辞翦伐谁能送。

苦心岂免容蝼蚁<sup>[567]</sup>，香叶终经宿鸾凤<sup>[568]</sup>。

志士幽人莫怨嗟，古来材大难为用。

# 缚鸡行

小奴缚鸡向市卖，鸡被缚急相喧争。

家中厌鸡食虫蚁<sup>[569]</sup>，不知鸡卖还遭烹。

虫鸡于人何厚薄<sup>[570]</sup>，吾叱奴人解其缚<sup>[571]</sup>。

鸡虫得失无了时，注目寒江倚山阁。

# 负薪行

夔州处女发半华<sup>[572]</sup>，四十五十无夫家。  
更遭丧乱嫁不售，一生抱恨堪咨嗟<sup>[573]</sup>。  
土风坐男使女立，应当门户女出入。  
十犹八九负薪归，卖薪得钱应供给。  
至老双鬟只垂颈，野花山叶银钗并。  
筋力登危集市门<sup>[574]</sup>，死生射利兼盐井<sup>[575]</sup>。  
面妆首饰杂啼痕，地褊衣寒困石根。  
若道巫山女粗丑，何得此有昭君村<sup>[576]</sup>。

# 暇日小园散病将种秋菜督勒耕牛兼书触目

不爱入州府<sup>[577]</sup>，畏人嫌我真。  
及乎归茅宇，旁舍未曾嗔<sup>[578]</sup>。  
老病忌拘束，应接丧精神。  
江村意自放，林木心所欣。  
秋耕属地湿，山雨近甚匀。  
冬菁饭之半<sup>[579]</sup>，牛力晚来新。  
深耕种数亩，未甚后四邻。  
嘉蔬既不一，名数颇具陈。  
荆巫非苦寒，采撷接青春。  
飞来两白鹤，暮啄泥中芹。  
雄者左翮垂，损伤已露筋。  
一步再流血，尚经矰缴勤<sup>[580]</sup>。  
三步六号叫，志屈悲哀频。  
鸾皇不相待，侧颈诉高旻<sup>[581]</sup>。  
杖藜俯沙渚，为汝鼻酸辛。



# 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

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气动四方<sup>[582]</sup>。  
观者如山色沮丧<sup>[583]</sup>，天地为之久低昂。  
燿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sup>[584]</sup>。  
来如雷霆收震怒<sup>[585]</sup>，罢如江海凝清光。  
绡唇珠袖两寂寞<sup>[586]</sup>，况有弟子传芬芳<sup>[587]</sup>。  
临颖美人在白帝<sup>[588]</sup>，妙舞此曲神扬扬<sup>[589]</sup>。  
与余问答既有以<sup>[590]</sup>，感时抚事增惋伤。  
先帝侍女八千人，公孙剑器初第一。  
五十年间似反掌，风尘倾动昏王室<sup>[591]</sup>。  
梨园子弟散如烟<sup>[592]</sup>，女乐余姿映寒日<sup>[593]</sup>。  
金粟堆南木已拱<sup>[594]</sup>，瞿唐石城草萧瑟<sup>[595]</sup>。  
玳筵急管曲复终，乐极哀来月东出。  
老夫不知其所往<sup>[596]</sup>，足茧荒山转愁疾。

# 夜归

夜来归来冲虎过，山黑家中已眠卧。

傍见北斗向江低，仰看明星当空大<sup>[597]</sup>。

庭前把烛嗔两炬，峡口惊猿闻一个。

白头老罢舞复歌<sup>[598]</sup>，杖藜不睡谁能那<sup>[599]</sup>。

# 醉为马坠诸公携酒相看

甫也诸侯老宾客<sup>[600]</sup>，罢酒酣歌拓金戟。  
骑马忽忆少年时，散蹄迸落瞿塘石。  
白帝城门水云外，低身直下八千尺<sup>[601]</sup>。  
粉堞电转紫游缰<sup>[602]</sup>，东得平冈出天壁。  
江村野堂争入眼，垂鞭鞚鞿凌紫陌<sup>[603]</sup>。  
向来皓首惊万人，自倚红颜能骑射。  
安知决臆追风足<sup>[604]</sup>，朱汗骖<sup>驎</sup>犹喷玉<sup>[605]</sup>。  
不虞一蹶终损伤，人生快意多所辱。  
职当忧戚伏衾枕<sup>[606]</sup>，况乃迟暮加烦促。  
明知来问腆我颜，杖藜强起依僮仆。  
语尽还成开口笑，提携别扫清溪曲。  
酒肉如山又一时，初筵衰丝动豪竹。  
共指西日不相贷<sup>[607]</sup>，喧呼且覆杯中渌<sup>[608]</sup>。  
何必走马来为问，君不见嵇康养生遭杀戮<sup>[609]</sup>。

## 夜闻觱篥[610]

夜闻觱篥沧江上，衰年侧耳情所向[611]。  
邻舟一听多感伤，塞曲三更歎悲壮[612]。  
积雪飞霜此夜寒，孤灯急管复风湍。  
君知天地干戈满，不见江湖行路难。

# 风雨看舟前落花戏为新句

江上人家桃树枝，春寒细雨出疏篱。  
影遭碧水潜勾引，风妒红花却倒吹。  
吹花困癫傍舟楫，水光风力俱相怯。  
赤憎轻薄遮入怀<sup>[613]</sup>，珍重分明不来接。  
湿久飞迟半日高，萦沙惹草细于毛。  
蜜蜂蝴蝶生情性，偷眼蜻蜓避百劳<sup>[614]</sup>。

# 赠李白

秋来相顾尚飘蓬<sup>[615]</sup>，未就丹砂愧葛洪<sup>[616]</sup>。  
痛饮狂歌空度日<sup>[617]</sup>，飞扬跋扈为谁雄<sup>[618]</sup>。

# 登兖州城楼

东郡趋庭日<sup>[619]</sup>，南楼纵目初<sup>[620]</sup>。

浮云连海岳，平野入青徐。

孤嶂秦碑在<sup>[621]</sup>，荒城鲁殿余。

从来多古意<sup>[622]</sup>，临眺独踌躇<sup>[623]</sup>。

## 房兵曹胡马诗[624]

胡马大宛名[625]，锋稜瘦骨成[626]。

竹批双耳峻，风入四蹄轻[627]。

所向无空阔[628]，真堪托死生[629]。

骁腾有如此[630]，万里可横行。



# 画鹰

素练风霜起<sup>[631]</sup>，苍鹰画作殊<sup>[632]</sup>。

拟身思狡兔<sup>[633]</sup>，侧目似愁胡<sup>[634]</sup>。

绦镞光堪摘<sup>[635]</sup>，轩楹势可呼<sup>[636]</sup>。

何当击凡鸟<sup>[637]</sup>，毛血洒平芜<sup>[638]</sup>。

# 春日忆李白

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sup>[639]</sup>。

清新庾开府<sup>[640]</sup>，俊逸鲍参军<sup>[641]</sup>。

渭北春天树<sup>[642]</sup>，江东日暮云<sup>[643]</sup>。

何时一尊酒<sup>[644]</sup>，重与细论文<sup>[645]</sup>。

# 对雪

战哭多新鬼<sup>[646]</sup>，愁吟独老翁<sup>[647]</sup>。

乱云低薄暮<sup>[648]</sup>，急雪舞回风<sup>[649]</sup>。

瓢弃尊无绿<sup>[650]</sup>，炉存火似红。

数州消息断，愁坐正书空<sup>[651]</sup>。

# 月夜

今夜鄜州月<sup>[652]</sup>，闺中只独看<sup>[653]</sup>。

遥怜小儿女，未解忆长安<sup>[654]</sup>。

香雾云鬟湿<sup>[655]</sup>，清辉玉臂寒<sup>[656]</sup>。

何时倚虚幌<sup>[657]</sup>，双照泪痕干<sup>[658]</sup>。

# 春望

国破山河在<sup>[659]</sup>，城春草木深<sup>[660]</sup>。

感时花溅泪<sup>[661]</sup>，恨别鸟惊心<sup>[662]</sup>。

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

白头搔更短<sup>[663]</sup>，浑欲不胜簪<sup>[664]</sup>。

# 独酌成诗

灯花何太喜<sup>[665]</sup>，酒绿正相亲。

醉里从为客，诗成觉有神。

兵戈犹在眼，儒术岂谋身。

共被微官缚<sup>[666]</sup>，低头愧野人。

## 曲江二首

一片花飞减却春<sup>[667]</sup>，风飘万点正愁人<sup>[668]</sup>。  
且看欲尽花经眼<sup>[669]</sup>，莫厌伤多酒入唇<sup>[670]</sup>。  
江上小堂巢翡翠<sup>[671]</sup>，苑边高冢卧麒麟<sup>[672]</sup>。  
细推物理须行乐<sup>[673]</sup>，何用浮名绊此身<sup>[674]</sup>。  
朝回日日典春衣<sup>[675]</sup>，每日江头尽醉归<sup>[676]</sup>。  
酒债寻常行处有<sup>[677]</sup>，人生七十古来稀。  
穿花蛱蝶深深见<sup>[678]</sup>，点水蜻蜓款款飞。  
传语风光共流转<sup>[679]</sup>，暂时相赏莫相违<sup>[680]</sup>。

# 曲江对酒

苑外江头坐不归<sup>[681]</sup>，水精春殿转霏微<sup>[682]</sup>。

桃花细逐杨花落<sup>[683]</sup>，黄鸟时兼白鸟飞。

纵饮久判人共弃<sup>[684]</sup>，懒朝真与世相违。

吏情更觉沧洲远<sup>[685]</sup>，老大悲伤未拂衣<sup>[686]</sup>。



# 曲江对雨

城上春云覆苑墙，江亭晚色静年芳。

林花著雨燕脂落，水荇牵风翠带长<sup>[687]</sup>。

龙武新军深驻辇<sup>[688]</sup>，芙蓉别殿谩焚香<sup>[689]</sup>。

何时诏此金钱会<sup>[690]</sup>，暂醉佳人锦瑟旁。

# 曲江陪郑八丈南史饮

雀啄江头黄柳花，~~鸂鶒~~~~鹓雏~~满晴沙<sup>[691]</sup>。  
自知白发非春事，且尽芳尊恋物华。  
近侍即今难浪迹，此身那得更无家。  
丈人文力犹强健，岂傍青门学种瓜<sup>[692]</sup>。

## 秦州杂诗二十首（录四首）

满目悲生事<sup>[693]</sup>，因人作远游<sup>[694]</sup>。

迟回度陇怯，浩荡及关愁。

水落鱼龙夜，山空鸟鼠秋。

西征问烽火<sup>[695]</sup>，心折此淹留。

鼓角缘边郡<sup>[696]</sup>，川原欲夜时。

秋听殷地发<sup>[697]</sup>，风散入云悲。

抱叶寒蝉静，归来独鸟迟。

万方声一概，吾道竟何之。

莽莽万重山，孤城山谷间。

无风云出塞，不夜月临关。

属国归何晚<sup>[698]</sup>，楼兰斩未还<sup>[699]</sup>。

烟尘独长望，衰飒正摧颜。

山头南郭寺<sup>[700]</sup>，水号北流泉<sup>[701]</sup>。

老树空庭得<sup>[702]</sup>，清渠一邑传。

秋花危石底，晚景卧钟边。

俯仰悲身世，溪风为飒然。

# 月夜忆舍弟

戍鼓断人行<sup>[703]</sup>，秋边一雁声。  
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  
有弟皆分散，无家问死生<sup>[704]</sup>。  
寄书长不达<sup>[705]</sup>，况乃未休兵<sup>[706]</sup>。

# 遣怀

愁眼看霜露，寒城菊自花。  
天风随断柳，客泪堕清笳<sup>[707]</sup>。  
水净楼阴直，山昏塞日斜。  
夜来归鸟尽，啼杀后栖鸦。

# 送远

带甲满天地<sup>[708]</sup>，胡为君远行<sup>[709]</sup>。

亲朋尽一哭<sup>[710]</sup>，鞍马去孤城<sup>[711]</sup>。

草木岁月晚，关河霜雪清。

别离已昨日<sup>[712]</sup>，因见古人情<sup>[713]</sup>。

# 天末怀李白

凉风起天末<sup>[714]</sup>，君子意如何<sup>[715]</sup>。

鸿雁几时到<sup>[716]</sup>，江湖秋水多。

文章憎命达<sup>[717]</sup>，魑魅喜人过<sup>[718]</sup>。

应共冤魂语<sup>[719]</sup>，投诗赠汨罗<sup>[720]</sup>。

# 独立

空外一鹭鸟[\[721\]](#)，河间双白鸥。

飘飘搏击便，容易往来游。

草露亦多湿，蛛丝仍未收。

天机近人事，独立万端忧。



# 野望

清秋望不极，迢递起曾阴<sup>[722]</sup>。

远水兼天净，孤城隐雾深。

叶稀风更落，山迥日初沉。

独鹤归何晚，昏鸦已满林。

## 蜀相 [723]

丞相祠堂何处寻 [724]，锦官城外柏森森 [725]。  
映阶碧草自春色 [726]，隔叶黄鹂空好音 [727]。  
三顾频烦天下计，两朝开济老臣心 [728]。  
出师未捷身先死 [729]，长使英雄泪满襟。

# 卜居

浣花流水水西头<sup>[730]</sup>，主人为卜林塘幽<sup>[731]</sup>。  
已知出郭少尘事<sup>[732]</sup>，更有澄江销客愁<sup>[733]</sup>。  
无数蜻蜓齐上下，一双溪<sup>鵙</sup>对沉浮。  
东行万里堪乘兴，须向山阴上小舟。

# 梅雨

南京西浦道<sup>[734]</sup>，四月熟黄梅。  
湛湛长江去<sup>[735]</sup>，冥冥细雨来。  
茅茨疏易湿，云雾密难开。  
竟日蛟龙喜<sup>[736]</sup>，盘涡与岸回。

# 有客

幽栖地僻经过少<sup>[737]</sup>，老病人扶再拜难<sup>[738]</sup>。

岂有文章惊海内，漫劳车马驻江干<sup>[739]</sup>。

竟日淹留佳客坐，百年粗粝腐儒餐<sup>[740]</sup>。

不嫌野外无供给，乘兴还来看药栏。

# 狂夫

万里桥西一草堂<sup>[741]</sup>，百花潭水即沧浪<sup>[742]</sup>。  
风含翠筱娟娟静<sup>[743]</sup>，雨裊红蕖冉冉香<sup>[744]</sup>。  
厚禄故人书断绝<sup>[745]</sup>，恒饥稚子色凄凉<sup>[746]</sup>。  
欲填沟壑唯疏放<sup>[747]</sup>，自笑狂夫老更狂。

# 堂成

背郭堂成荫白茅<sup>[748]</sup>，缘江路熟俯青郊<sup>[749]</sup>。  
桤林碍日吟风叶<sup>[750]</sup>，笼竹和烟滴露梢<sup>[751]</sup>。  
暂止飞乌将数子<sup>[752]</sup>，频来语燕定新巢<sup>[753]</sup>。  
旁人错比扬雄宅<sup>[754]</sup>，懒惰无心作解嘲。

## 进艇 [755]

南京久客耕南亩 [756]，北望伤神坐北窗 [757]。

昼引老妻乘小艇，晴看稚子浴清江。

俱飞蛺蝶元相逐 [758]，并蒂芙蓉本自双 [759]。

茗饮蔗浆携所有 [760]，瓷罍无谢玉为缸 [761]。



# 江村

清江一曲抱村流<sup>[762]</sup>，长夏江村事事幽<sup>[763]</sup>。

自去自来堂上燕，相亲相近水中鸥。

老妻画纸为棋局，稚子敲针作钓钩。

多病所须唯药物，微躯此外更何求<sup>[764]</sup>。

## 南邻 [765]

锦里先生乌角巾 [766]，园收芋栗不全贫。  
惯看宾客儿童喜，得食阶除鸟雀驯 [767]。  
秋水才深四五尺，野航恰受两三人 [768]。  
白沙翠竹江村暮，相对柴门月色新。

# 暮登四安寺钟楼寄裴十迪

暮倚高楼对雪峰，僧来不语自鸣钟。

孤城返照红将敛<sup>[769]</sup>，近市浮烟翠且重。

多病独愁常阒寂<sup>[770]</sup>，故人相见未从容。不错，阒或  
是闲

知君苦思缘诗瘦，大向交游万事慵<sup>[771]</sup>。

## 客至 [772]

舍南舍北皆春水 [773]，但见群鸥日日来。  
花径不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 [774]。  
盘餐市远无兼味 [775]，樽酒家贫只旧醅 [776]。  
肯与邻翁相对饮 [777]，隔篱呼取尽余杯 [778]。

## 漫成二首

野日荒荒白<sup>[779]</sup>，春流泯泯清<sup>[780]</sup>。

渚蒲随地有，村径逐门成。

只作披衣惯，常从漉酒生<sup>[781]</sup>。

眼前无俗物<sup>[782]</sup>，多病也身轻。

江皋已仲春<sup>[783]</sup>，花下复清晨。

仰面贪看鸟，回头错应人。

读书难字过<sup>[784]</sup>，对酒满壶频。

近识峨眉老<sup>[785]</sup>，知予懒是真<sup>[786]</sup>。

# 春夜喜雨

好雨知时节<sup>[787]</sup>，当春乃发生<sup>[788]</sup>。

随风潜入夜<sup>[789]</sup>，润物细无声<sup>[790]</sup>。

野径云俱黑<sup>[791]</sup>，江船火独明。

晓看红湿处<sup>[792]</sup>，花重锦官城<sup>[793]</sup>。

# 江亭

坦腹江亭暖，长吟野望时。  
水流心不竞，云在意俱迟。  
寂寂春将晚，欣欣物自私。  
故林归未得<sup>[794]</sup>，排闷强裁诗<sup>[795]</sup>。

# 可惜

花飞有底急<sup>[796]</sup>，老去愿春迟。

可惜欢娱地，都非少壮时。

宽心应是酒，遣兴莫过诗。

此意陶潜解<sup>[797]</sup>，吾生后汝期。



# 落日

落日在帘钩，溪边春事幽<sup>[798]</sup>。

芳菲缘岸圃，樵爨倚滩舟<sup>[799]</sup>。

倬雀争枝坠<sup>[800]</sup>，飞虫满院游。

浊醪谁造汝，一酌散千忧。

# 后游

寺忆新游处，桥怜再渡时。

江山如有待<sup>[801]</sup>，花柳更无私<sup>[802]</sup>。

野润烟光薄，沙暄日色迟<sup>[803]</sup>。

客愁全为减，舍此复何之<sup>[804]</sup>。

# 江上值水如海势聊短述

为人性僻耽佳句<sup>[805]</sup>，语不惊人死不休<sup>[806]</sup>。  
老去诗篇浑漫兴<sup>[807]</sup>，春来花鸟莫深愁。  
新添水槛供垂钓<sup>[808]</sup>，故著浮槎替入舟<sup>[809]</sup>。  
焉得思如陶谢手<sup>[810]</sup>，令渠述作与同游<sup>[811]</sup>。

## 少年行二首

莫笑田家老瓦盆<sup>[812]</sup>，自从盛酒长儿孙。  
倾银注瓦惊人眼<sup>[813]</sup>，共醉终同卧竹根。  
巢燕养雏浑去尽，江花结子已无多。  
黄衫年少来宜数<sup>[814]</sup>，不见堂前东逝波。

# 赠花卿

锦城丝管日纷纷<sup>[815]</sup>，半入江风半入云。  
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

# 少年行

马上谁家薄媚郎<sup>[816]</sup>，临阶下马坐人床<sup>[817]</sup>。  
不通姓字粗豪甚<sup>[818]</sup>，指点银瓶索酒尝<sup>[819]</sup>。

# 绝句漫兴九首

眼见客愁愁不醒<sup>[820]</sup>，无赖春色到江亭<sup>[821]</sup>。  
即遣花开深造次<sup>[822]</sup>，便觉莺语太丁宁<sup>[823]</sup>。  
手种桃李非无主<sup>[824]</sup>，野老墙低还似家<sup>[825]</sup>。  
恰似春风相欺得<sup>[826]</sup>，夜来吹折数枝花<sup>[827]</sup>。  
熟知茅斋绝低小<sup>[828]</sup>，江上燕子故来频。  
衔泥点污琴书内，更接飞虫打著人。  
二月已破三月来，渐老逢春能几回。  
莫思身外无穷事，且尽生前有限杯<sup>[829]</sup>。  
肠断春江欲尽头，杖藜徐步立芳洲。  
颠狂柳絮随风去，轻薄桃花逐水流<sup>[830]</sup>。  
懒慢无堪不出村<sup>[831]</sup>，呼儿日在掩柴门。  
苍苔浊酒林中静，碧水春风野外昏。  
糝径杨花铺白毡<sup>[832]</sup>，点溪荷叶叠青钱。  
笋根稚子无人见<sup>[833]</sup>，沙上凫雏傍母眠<sup>[834]</sup>。  
舍西柔桑叶可拈，江畔细麦复纤纤。  
人生几何春已夏，不放香醪如蜜甜<sup>[835]</sup>。  
隔户杨柳弱袅袅<sup>[836]</sup>，恰似十五女儿腰。  
谁谓朝来不作意，狂风挽断最长条。

## 江畔独步寻花七绝句

江上被花恼不彻，无处告诉只颠狂。  
走觅南邻爱酒伴<sup>[837]</sup>，经旬出饮独空床。  
稠花乱蕊畏江滨，行步欹危实怕春<sup>[838]</sup>。  
诗酒尚堪驱使在，未须料理白头人。  
江深竹静两三家，多事红花映白花<sup>[839]</sup>。  
报答春光知有处，应须美酒送生涯。  
东望少城花满烟<sup>[840]</sup>，百花高楼更可怜。  
谁能载酒开金盏，唤取佳人舞绣筵<sup>[841]</sup>。  
黄师塔前江水东<sup>[842]</sup>，春光懒困倚微风。  
桃花一簇开无主，可爱深红爱浅红。  
黄四娘家花满蹊，千朵万朵压枝低。  
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sup>[843]</sup>。  
不是爱花即肯死，只恐花尽老相催。  
繁枝容易纷纷落，嫩叶商量细细开<sup>[844]</sup>。



## 三绝句

楸树馨香倚钓矶<sup>[845]</sup>，斩新花蕊未应飞<sup>[846]</sup>。

不如醉里风吹尽，可忍醒时雨打稀。

门外鸬鹚去不来<sup>[847]</sup>，沙头忽见眼相猜。

自今已后知人意，一日须来一百回。

无数春笋满林生，柴门密掩断人行。

会须上番看成竹<sup>[848]</sup>，客至从嗔不出迎。

## 戏为六绝句

庾信文章老更成<sup>[849]</sup>，凌云健笔意纵横。  
今人嗤点流传赋<sup>[850]</sup>，不觉前贤畏后生<sup>[851]</sup>。  
杨王卢骆当时体<sup>[852]</sup>，轻薄为文哂未休<sup>[853]</sup>。  
尔曹身与名俱灭<sup>[854]</sup>，不废江河万古流。  
纵使卢王操翰墨，劣于汉魏近风骚<sup>[855]</sup>。  
龙文虎脊皆君驭<sup>[856]</sup>，历块过都见尔曹。  
才力应难夸数公<sup>[857]</sup>，凡今谁是出群雄。  
或看翡翠兰苕上<sup>[858]</sup>，未掣鲸鱼碧海中<sup>[859]</sup>。  
不薄今人爱古人，清词丽句必为邻<sup>[860]</sup>。  
窃攀屈宋宜方驾<sup>[861]</sup>，恐与齐梁作后尘<sup>[862]</sup>。  
未及前贤更勿疑<sup>[863]</sup>，递相祖述复先谁<sup>[864]</sup>。  
别裁伪体亲风雅<sup>[865]</sup>，转益多师是汝师。

# 花鸭

花鸭无泥滓，阶前每缓行。

羽毛知独立，黑白太分明<sup>[866]</sup>。

不觉群心妒，休牵众眼惊。

稻粱沾汝在<sup>[867]</sup>，作意莫先鸣<sup>[868]</sup>。

# 野望

西山白雪三奇戍<sup>[869]</sup>，南浦清江万里桥<sup>[870]</sup>。  
海内风尘诸弟隔<sup>[871]</sup>，天涯涕泪一身遥。  
唯将迟暮供多病<sup>[872]</sup>，未有涓埃答圣朝<sup>[873]</sup>。  
跨马出郊时极目<sup>[874]</sup>，不堪人事日萧条。

## 水檻遣心二首

去郭軒楹敞<sup>[875]</sup>，無村眺望賒<sup>[876]</sup>。

澄江平少岸，幽樹晚多花。

細雨魚兒出，微風燕子斜。

城中十萬戶，此地兩三家。

蜀天常夜雨，江檻已朝晴。

葉潤林塘密，衣干枕席清。

不堪只老病，何得尚浮名。

淺把涓涓酒<sup>[877]</sup>，深凭送此生。

## 屏迹三首（录二）

用拙存吾道<sup>[878]</sup>，幽居近物情。

桑麻深雨露，燕雀半生成。

村鼓时时急，渔舟个个轻。

杖藜从白首，心迹喜双清。

晚起家何事，无营地转幽<sup>[879]</sup>。

竹光团野色，舍影漾江流。

失学从儿懒，长贫任妇愁。

百年浑得醉，一月不梳头。

# 不见

不见李生久，佯狂真可哀<sup>[880]</sup>。

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sup>[881]</sup>。

敏捷诗千首，飘零酒一杯。

匡山读书处<sup>[882]</sup>，头白好归来<sup>[883]</sup>。

# 客夜

客睡何曾著<sup>[884]</sup>，秋天不肯明。  
卷帘残月影<sup>[885]</sup>，高枕远江声<sup>[886]</sup>。  
计拙无衣食，途穷仗友生<sup>[887]</sup>。  
老妻书数纸，应悉未归情<sup>[888]</sup>。



# 客亭

秋窗犹曙色，落木更天风。  
日出寒山外，江流宿雾中<sup>[889]</sup>。  
圣朝无弃物，老病已成翁。  
多少残生事，飘零似转蓬<sup>[890]</sup>。

# 闻官军收河南河北

剑外忽传收蓟北<sup>[891]</sup>，初闻涕泪满衣裳<sup>[892]</sup>。  
却看妻子愁何在<sup>[893]</sup>，漫卷诗书喜欲狂<sup>[894]</sup>。  
白日放歌须纵酒<sup>[895]</sup>，青春作伴好还乡<sup>[896]</sup>。  
即从巴峡穿巫峡<sup>[897]</sup>，便下襄阳向洛阳<sup>[898]</sup>。

# 涪城县香积寺官阁

寺下春江深不流，山腰官阁迥添愁。

含风翠壁孤云细<sup>[899]</sup>，背日丹枫万木稠<sup>[900]</sup>。

小院回廊春寂寂<sup>[901]</sup>，浴凫飞鹭晚悠悠<sup>[902]</sup>。

诸天合在藤萝外<sup>[903]</sup>，昏黑应须到上头。

# 倦夜

竹凉侵卧内，野月满庭隅<sup>[904]</sup>。  
重露成涓滴，稀星乍有无。  
暗飞萤自照，水宿鸟相呼。  
万事干戈里<sup>[905]</sup>，空悲清夜徂<sup>[906]</sup>。

# 登高

风急天高猿啸哀<sup>[907]</sup>，渚清沙白鸟飞回<sup>[908]</sup>。  
无边落木萧萧下<sup>[909]</sup>，不尽长江滚滚来<sup>[910]</sup>。  
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  
艰难苦恨繁霜鬓<sup>[911]</sup>，潦倒新停浊酒杯<sup>[912]</sup>。

# 伤春（五首录一）

天下兵虽满，春光日自浓。  
西京疲百战，北阙任群凶。  
关塞三千里，烟花一万重。  
蒙尘清路急，御宿且谁供。  
殷复前王道，周迁旧国容。  
蓬莱足云气<sup>[913]</sup>，应合总从龙。

# 登楼

花近高楼伤客心<sup>[914]</sup>，万方多难此登临<sup>[915]</sup>。  
锦江春色来天地<sup>[916]</sup>，玉垒浮云变古今<sup>[917]</sup>。  
北极朝廷终不改<sup>[918]</sup>，西山寇盗莫相侵<sup>[919]</sup>。  
可怜后主还祠庙<sup>[920]</sup>，日暮聊为梁甫吟<sup>[921]</sup>。

# 宿府

清秋幕府井梧寒<sup>[922]</sup>，独宿江城蜡炬残<sup>[923]</sup>。  
永夜角声悲自语<sup>[924]</sup>，中天月色好谁看。  
风尘荏苒音书绝<sup>[925]</sup>，关塞萧条行路难<sup>[926]</sup>。  
已忍伶俜十年事，强移栖息一枝安<sup>[927]</sup>。



# 旅夜书怀

细草微风岸，危樯独夜舟<sup>[928]</sup>。  
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sup>[929]</sup>。  
名岂文章著，官应老病休。  
飘飘何所似<sup>[930]</sup>，天地一沙鸥<sup>[931]</sup>。

## 阁夜<sup>[932]</sup>

岁暮阴阳催短景<sup>[933]</sup>，天涯霜雪霁寒宵<sup>[934]</sup>。  
五更鼓角声悲壮<sup>[935]</sup>，三峡星河影动摇<sup>[936]</sup>。  
野哭几家闻战伐<sup>[937]</sup>，夷歌数处起渔樵<sup>[938]</sup>。  
卧龙跃马终黄土<sup>[939]</sup>，人事音书漫寂寥<sup>[940]</sup>。

# 秋兴（八首录一）

闻道长安似弈棋<sup>[941]</sup>，百年世事不胜悲<sup>[942]</sup>。

王侯第宅皆新主，文武衣冠异昔时。

直北关山金鼓振<sup>[943]</sup>，征西车马羽书驰<sup>[944]</sup>。

鱼龙寂寞秋江冷<sup>[945]</sup>，故国平居有所思<sup>[946]</sup>。

# 咏怀古迹五首

支离东北风尘际<sup>[947]</sup>，漂泊西南天地间<sup>[948]</sup>。  
三峡楼台淹日月<sup>[949]</sup>，五溪衣服共云山<sup>[950]</sup>。  
羯胡事主终无赖<sup>[951]</sup>，词客哀时且未还<sup>[952]</sup>。  
庾信平生最萧瑟，暮年诗赋动江关<sup>[953]</sup>。  
摇落深知宋玉悲<sup>[954]</sup>，风流儒雅亦吾师<sup>[955]</sup>。  
怅望千秋一洒泪，萧条异代不同时<sup>[956]</sup>。  
江山故宅空文藻，云雨荒台岂梦思。  
最是楚宫俱泯灭<sup>[957]</sup>，舟人指点到今疑。  
群山万壑赴荆门<sup>[958]</sup>，生长明妃尚有村<sup>[959]</sup>。  
一去紫台连朔漠<sup>[960]</sup>，独留青冢向黄昏<sup>[961]</sup>。  
画图省识春风面，环珮空归月夜魂<sup>[962]</sup>。  
千载琵琶作胡语<sup>[963]</sup>，分明怨恨曲中论<sup>[964]</sup>。  
蜀主窥吴幸三峡<sup>[965]</sup>，崩年亦在永安宫<sup>[966]</sup>。  
翠华想像空山里<sup>[967]</sup>，玉殿虚无野寺中<sup>[968]</sup>。  
古庙杉松巢水鹤，岁时伏腊走村翁<sup>[969]</sup>。  
武侯祠屋常邻近<sup>[970]</sup>，一体君臣祭祀同。  
诸葛大名垂宇宙，宗臣遗像肃清高<sup>[971]</sup>。  
三分割据纡筹策<sup>[972]</sup>，万古云霄一羽毛<sup>[973]</sup>。  
伯仲之间见伊吕<sup>[974]</sup>，指挥若定失萧曹<sup>[975]</sup>。  
福移汉祚难恢复<sup>[976]</sup>，志决身歼军务劳。

## 诸将（五首录二）

汉朝陵墓对南山<sup>[977]</sup>，胡虏千秋尚入关<sup>[978]</sup>。

昨日玉鱼蒙葬地，早时金碗出人间<sup>[979]</sup>。

见愁汗马西戎逼<sup>[980]</sup>，曾闪朱旗北斗殷<sup>[981]</sup>。

多少材官守泾渭<sup>[982]</sup>，将军且莫破愁颜。

韩公本意筑三城<sup>[983]</sup>，拟绝天骄拔汉旌<sup>[984]</sup>。

岂谓尽烦回纥马<sup>[985]</sup>，翻然远救朔方兵<sup>[986]</sup>。

胡来不觉潼关隘<sup>[987]</sup>，龙起犹闻晋水清<sup>[988]</sup>。

独使至尊忧社稷<sup>[989]</sup>，诸君何以答升平<sup>[990]</sup>。

# 江上

江上日多雨<sup>[991]</sup>，萧萧荆楚秋<sup>[992]</sup>。

高风下木叶，永夜揽貂裘<sup>[993]</sup>。

勋业频看镜，行藏独倚楼<sup>[994]</sup>。

时危思报主，衰谢不能休。

# 江汉

江汉思归客<sup>[995]</sup>，乾坤一腐儒<sup>[996]</sup>。

片云天共远，永夜月同孤<sup>[997]</sup>。

落日心犹壮<sup>[998]</sup>，秋风病欲苏。

古来存老马，不必取长途。

# 燕子来舟中作

湖南为客动经春<sup>[999]</sup>，燕子衔泥两度新。  
旧入故园常识主，如今社日远看人<sup>[1000]</sup>。  
可怜处处巢君室，何异飘飘托此身。  
暂语船樯还上去，穿花落水益沾巾。



# 小寒食舟中作

佳辰强饭食犹寒<sup>[1001]</sup>，隐几萧条带鹖冠<sup>[1002]</sup>。

春水船如天上坐，老年花似雾中看。

娟娟戏蝶过闲幔，片片轻鸥下急湍。

云白山青万余里，愁看直北是长安<sup>[1003]</sup>。

[1] 韦左丞：即韦济。左丞，指尚书左丞。尚书省设左右丞各一人，掌管省内诸司纠驳。左丞总吏、户、礼三部。

[2] 紈：细绢。袴：同“裤”。紈袴，借指衣着华美的富贵子弟，也作紈袴。

[3] 儒冠：古时读书人戴的帽子，这里指读书人，杜甫自谓。

[4] 贱子：年少位卑者自谦之辞，这里是杜甫自称。具陈：细说。

[5] 如有神：形容才思敏捷，运笔自如，如有神助。

[6] 李邕：唐代文豪、著名书法家。杜甫少年在洛阳时，李邕曾主动去结识他，所以说“求识面”。

[7] 王翰：当时著名诗人。卜邻：作邻居。相传古代卜地而居。

[8] 自谓：自以为。挺出：特出。

[9] 津：渡口。要路津，比喻显要的地位。语出《古诗十九首·今日良宴会》：“何不策高足，先据要路津。”

[10] 此意：指诗人的政治抱负。萧条：冷落。这里有落空意。

[11] 行歌：且行且歌。隐沦：隐逸之士。

[12] 残杯、冷炙：指富儿残剩的酒食。

[13] 厚：厚望，厚待。

[14] 贡公：指西汉人贡禹。他听说好友王吉贵显，高兴得弹冠相庆。这里杜甫自比贡禹，以王吉比韦济。

[15] 原宪：孔子的弟子，能安于贫困。

[16] 怏怏：气愤不平貌。

[17] 踰（cūn）踰：且进且退貌。

[18] 拟：打算，想要。报一饭：报答一饭之恩。

[19] 白鸥：一种水鸟。此杜甫自比。浩荡：广远貌，指无边波涛。没浩荡，灭没于浩荡的烟波之间。

[20] 驯：驯服，引申为约束。

[21] 招提：寺院的别称，这里指奉先寺。

[22] 虚籁：天籁，指风声。《庄子·齐物论》有天籁、地籁、人籁之说。

[23] 天阙：天门。此指龙门的高险山势。象纬：日月五星。

[24] 岱宗：泰山别称。泰山为五岳之首，故称岱宗。夫：指代词，即实指岱宗而言。

[25] 齐鲁：周代两大诸侯国名，均在今山东境内。青：指山色。未了：没有尽头。

[26] 造化：谓天地，大自然。钟：聚。神秀：神奇峻秀。

[27] 阴：指山北。阳：指山南。割：分。山南向阳，故天色晓；山北背阴，故日色昏。一山之隔，判若昏晓，可见泰山之高大。

[28] 决：裂开。眦（zì）：眼角。

[29] 会当：定当，表示心所预期。凌：登临。绝顶：最高峰。

[30] 众山小：化用《孟子·尽心上》“孔子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意。

[31] 东蒙峰：即蒙山，在今山东境内。

[32] 含景：剑名。苍精龙：道家的青龙符。

[33] 子午谷：在今陕西秦岭山中，谷长六百六十里，为川陕交通要道。

[34] 萧爽：清静闲适。

[35] “翻手”句：喻人反复无常。后成语“翻云覆雨”即出自此。

[36] 轻薄：轻佻浮薄，不敦厚。数：计数。何须数，意谓数不胜数。

[37] 管鲍：指管仲和鲍叔牙。二人皆为春秋时齐国人，后人以管鲍之交为交友的典范。

[38] 今人：指轻薄辈。

[39] 辘（lín）辘：众车声。

[40] 萧萧：马长嘶声。

[41] 行人：出征之人，唐人诗中亦称征人。

[42] 耶：同“爷”。

[43] 咸阳桥：在咸阳西南渭水上，汉时名便桥。

[44] 干：冲犯。此句犹言哭声震天。

[45] 过者：过路人，实即杜甫自己。

[46] 点行：按丁籍强制征调。频：频繁。

[47] 里正：唐以百户为里，每里设正一人，负责里中事务。

[48] 边亭：边疆，边境。

[49] 武皇：本指汉武帝。武帝喜开边，唐玄宗亦好开边，犹似武帝，故比之武帝。

[50] 山东：指崑山或华山以东。亦称关东，因在函谷关以东。

[51] 落：人聚居之地。荆杞：因连年战争，兵乱地荒，遂尽生荆棘枸杞。

[52] 秦兵：关中之兵。耐苦战：能苦战。

[53] 长者：行人对杜甫之尊称。

[54] 关西：指函谷关以西。

[55] 比邻：犹近邻。

[56] 青海：古名鲜水、西海，北魏时始名青海，在今青海省境内。

[57] 白骨无人收：语出梁鼓角横吹曲《企喻歌》：“尸丧狭谷中，白骨无人收。”

[58] 啾啾：即唧唧，呜咽声。

[59] 诸公：谓当时幸进者。袞（gǔn）袞：相继不绝貌。台省：朝廷显要之职。台是御史台，省指中书、尚书和门下三省。

[60] 广文先生：指郑虔。冷：清冷，指职微禄薄。

[61] 甲第：指豪门权贵之宅第。厌：饱。梁肉：泛指美食。

[62] 出：超出。羲皇：指伏羲氏。古以燧人、伏羲、神农为三皇。

[63] 过：超过。屈宋：指屈原和宋玉，为楚辞代表作家。

[64] 杜陵野客：杜甫自称。嗤：讥笑。

[65] 褐（hè）：粗布衣，贫者所服，入仕称“解褐”，时杜甫尚为布衣，故曰“被褐”。

[66] 余（dí）：买入米谷。

[67] 时赴：不时赴，时时赴。襟期：犹怀抱、抱负。

[68] 沉沉：夜深貌。春酌：指酒。

[69] 高歌：犹放歌。有鬼神：似有鬼神相助，指文思喷涌。

[70] 相如：指西汉司马相如，著名辞赋家。

[71] 子云投阁：扬雄字子云，博学多才。王莽时，刘棻因献符命得罪，雄受牵连。当使者来收捕时，扬雄从天禄阁上自投下，几死。

[72] 归去来：指陶渊明辞彭泽令归田园隐居作《归去来兮辞》。

[73] 盗跖：相传为春秋时之大盗，姓柳下，名跖。俱尘埃：谓至圣与大恶均化为尘埃。

[74] 闻此：指上“俱尘埃”句。惨怆：极悲伤意。

[75] 衔杯：饮酒。

[76] 动如：动不动就像。参（shēn）商：二星名，参在西，商在东，此出彼没，永不相见。后常以比喻双方会面之难。

[77] 访旧：打听故旧的下落。半为鬼：大多亡故。

[78] 热中肠：为故旧的死亡而深感悲痛，五内俱焚。

[79] 君子：指卫八。

[80] 成行：众多。

[81] 乃未已：还没有说完。

[82] 罗酒浆：摆上酒菜。

[83] 新炊：刚煮熟的饭。间（jiàn）：掺和。黄粱：即黄小米。

[84] 主称：主人说。

[85] 累：接连。觞（shāng）：酒杯。

[86] 子：指卫八。故意：故旧情义。长：深长，深厚。

[87] 世事：指时局发展和个人命运。两茫茫：指别后世事如何，杜甫与卫八都茫然无知，不能预料。

[88] 高标：指塔。跨：凌跨。

[89] 烈风：劲疾之风。

[90] 自非：倘若不是。旷士：旷达绝俗之士。

[91] 象教：亦作像教，即佛教。

[92] 冥搜：犹言探幽。释作想象亦可。

[93] 龙蛇窟：谓塔内磴道屈曲而升，犹如穿龙蛇之窟。窟，洞穴。

[94] 始出：指登临塔上。枝撑：指塔内斜柱。幽：幽暗。

[95] 羲和：传说为日神的御者。

[96] 秦山：谓终南诸山。

[97] 皇州：天子之都曰“皇州”，此指长安。

[98] 虞舜：虞是我国传说中远古部落名，即有虞氏，舜为其首领，故称“虞舜”。以虞舜比喻唐太宗，惋惜唐太宗时期的清明政治已难追寻。

[99] 苍梧：即九疑山，在今湖南宁远县东南。相传舜南巡死于此地。

[100] 瑶池：相传为西王母所居之仙境。

[101] 黄鹄：大鸟名，一名天鹅。此喻贤才。

[102] 何所投：意谓无处可投。

[103] 随阳雁：雁为候鸟，秋由北而南，春由南而北，故曰“随阳雁”。此喻小人。

[104] 稻粱谋：为利禄谋算。

[105] 掉头：转头。住：留下来。

[106] 蓬莱：传说中海上三仙山之一。织女：星名，神话中天帝的孙女，这里泛指仙子。

[107] 知其故：指巢父弃官访道的缘由。

[108] 蔡侯：生平不详。侯是尊称。静者：恬静的人，谓不热衷富贵者。

[109] 罢琴：指筵席将散。

[110] 空中书：仙人寄来的信，指孔巢父的来信。

[111] “南寻”二句：嘱托巢父南行若见李白，请代为问好。

[112] 知章：即贺知章，自号四明狂客，嗜酒，性放达。

[113] 眼花：醉眼昏花。

[114] 汝阳：汝阳王李璿，唐玄宗的侄子。

[115] 曲车：酒车。涎（xián）：口水。

[116] 移封：改换封地。

[117] 左相：李适之。天宝元年（742）作左丞相，天宝五载（746）四月，为李林甫排斥而罢相，七月贬为宜春太守，到任后服毒而死。

[118] 宗之：崔宗之，开元初吏部尚书崔日用之子，官右司郎中，与李白交情深厚。

[119] 逃禅：有两义，一是逃出禅戒，一是遁世而参禅。此处指前者。

[120] 张旭：著名书法家，善草书，有“草圣”之称。

[121] 焦遂：袁郊《甘泽谣》载：陶岷开元中家于昆山，自制三舟，“一舟自载，一舟置宾，一舟贮饮馔。客有前进士孟彦深、进士孟云卿、布衣焦遂，各置仆妾共载”。卓然：神采焕发貌。

[122] 惊四筵：使四座的人为之惊叹。筵席分四面而坐，故称“四筵”。

[123] 游子：指自己。垂二毛：年纪将老。二毛，头发斑白。

[124] 素沙：白沙。

[125] 曹：同类。

[126] 即事：眼前事物。

[127] 长歌：连章叠歌之意。激越：歌声浑厚高亢。稍：摧折。林莽：丛生的草木。此句意谓长歌当哭，悲愤激越，声震草木。

[128] 比屋豪华：形容富贵豪宅之多。比，相接连。

[129] 吾人：犹我辈，指杜甫自己。

[130] 休问天：不必问天命如何。

[131] 杜曲：在长安城南，杜甫的祖籍。

[132] 南山：指终南山。杜曲在终南山麓，所以称“南山边”。

[133] “短衣”二句：据《史记·李将军列传》载：李广贬为庶人，家居数岁，尝于蓝田南山中射猎，见草中石，以为虎而射之，中石没镞。此二句谓将在杜曲看李广射虎，以终残年。

[134] 三月三日：上巳节。唐人重视这个节日，长安士女多于这天游赏曲江。

[135] 腰褭（jié）：裙带。

[136] 紫驼之峰：即驼峰，是骆驼脊背上隆起的肉。唐代贵族名食中有驼峰炙。翠釜：以翠玉为饰的锅。

[137] 水精：即水晶。行：按次序传送。素鳞：指鱼。

[138] 犀箸：用犀牛角做的筷子。厌饫（yù）：饱食生腻。久未下：是说因为吃腻了，面对精美的食品，没有胃口，反觉无以下箸。

[139] 鍔刀：刀环系有小铃的刀。缕切：细切，谓切脍如丝缕之细。潘岳《西征赋》：“雍人缕切，鸾刀若飞。”

[140] 黄门：宦官。以其服役黄门之内，故名。鞚：马勒。飞鞚即驰马如飞。不动尘：形容驰马轻快，亦喻骑术高超，虽骑马飞驰而尘土不扬。

[141] 御厨：专供皇帝用的厨房。亦指为皇帝做膳食的人。络绎：往来不绝。八珍：原指八种烹饪方法，后用以泛指珍贵的食品。

[142] 箫鼓：两种乐器名。哀吟：指音乐宛转动人。故下云“感鬼神”，极力形容歌舞之盛，演奏之妙。

[143] 后来鞍马：指杨国忠。逡巡：徐行貌。

[144] 轩：车的通称。锦茵：锦制的地毯。

[145] “杨花”句：古人认为蘋为萍之大者，又有“杨花入水化为浮萍”之说。杨花即

柳花，又谐应杨姓。据此，则杨花、萍、蘋虽为三物，实出一体，故以杨花覆蘋影射杨国忠与虢国夫人的暧昧关系。

[146] 青鸟：传说为西王母使者。

[147] 炙手：烫手。炙手可热，形容气焰灼人。势绝伦：权势无人可与伦比。

[148] 慎莫：千万不要。丞相：指杨国忠。

[149] 杜陵布衣：作者自称。杜陵，地名，在长安南。杜甫祖籍杜陵，困守长安时，亦曾居此。

[150] 许身：期望自己。

[151] 稷、契（xiè）：都是传说中尧舜时代的贤臣。稷，即后稷，曾教民稼穡。契，曾佐禹治水。

[152] 居然：竟然。漭（huò）落：为叠韵联绵字，犹言落拓。

[153] 契阔：勤苦，劳苦。《诗经·邶风·击鼓》：“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毛传：“契阔，勤苦也。”

[154] 穷年：一年到头。黎元：老百姓。

[155] 江海志：隐遁江海的愿望。

[156] 萧洒：同“潇洒”，无拘无束、自由自在的样子。送日月：犹度日月。

[157] 尧舜君：尧舜似的皇帝。此代指唐玄宗。

[158] 廊庙具：朝廷中栋梁之臣。廊庙，朝廷。

[159] 构厦：比喻成就稷、契的事业。

[160] 辄拟：总打算。偃：伏卧，休息。溟渤：指大海。

[161] 干谒：钻营请托。

[162] 兀（wù）兀：劳苦貌。

[163] 忍：岂忍。尘埃没：没于尘埃，被埋没。

[164] 愁绝：愁极。

[165] 零：凋谢。

[166] 天衢（qú）：天空。天空广阔，任意通行，如世之广衢，故称。峥嵘：高



爽空旷。

[167] 客子：旅居在外的人。这里是作者自指。中夜：半夜。发：出发。

[168] 指直：手指冻得僵直。

[169] “御榻”句：指皇帝住在骊山。嵒嵒（diéniè）：本山高貌，此处指代骊山。

[170] 蹴（cù）：踩，踏。

[171] 瑶池：古代传说中昆仑山上的池名，西王母所居。此指骊山温泉。郁律：烟雾蒸腾貌。

[172] 羽林：羽林军，皇帝的禁卫军。摩戛（jiá）：犹摩擦。

[173] 殷：盛，引申为充塞。穆嵒（jiū kě）：深远广大貌，此指天空。

[174] 长纓：长帽带，指权贵。

[175] 短褐：粗布短衣，指平民。

[176] 彤庭：朝廷。汉代宫殿以朱漆涂饰，故称。后亦泛指皇宫。

[177] 聚敛：横征暴敛。城阙：本为城门上的建筑物，此指京城、朝廷。

[178] 邦国：国家。

[179] 忽：忽视，轻视。至理：最正确的道理。

[180] 多士：群臣。

[181] 仁者：此指体恤民劳的官员。战慄：同“战栗”，引申有警惕的意思。

[182] 内金盘：内廷的金盘。内，大内，皇帝的宫禁。

[183] 卫霍：卫青、霍去病，都是汉武帝的外戚，这里借指杨氏家族。

[184] “悲管”句：指管瑟合奏。悲、清，都是形容乐器的音色。逐，伴随。

[185] 劝客：敬客。驼蹄羹：用骆驼蹄做成的肉汤，即八珍之一。

[186] 霜橙：极言果品之新鲜。

[187] 朱门：指贵族官僚之家。

[188] 荣：指朱门的荣华。枯：指冻死骨。咫尺：形容距离近。八寸为咫。

[189] 惆怅：伤感。

[190] 群冰：指泾渭诸水或水上的冰块。

[191] 崆（kōng）兀：高而险貌。

[192] 崆峒（kōng tóng）：山名，在甘肃平凉西，泾河发源地。

[193] 河梁：桥。

[194] 枝撑：指桥的支柱。窸窣（xīsū）：象声词，形容轻微细碎之声。

[195] 寄：寄居。异县：他县，此指奉先县。

[196] 庶：庶几。

[197] 号咷（táo）：放声大哭。

[198] 卒：死。

[199] 夭折：人幼年死亡。

[200] 登：庄稼成熟。

[201] 贫窶（jù）：贫穷，指贫苦人家。窶，贫。仓卒（cù）：突然，此指发生突然事故，即幼子夭折。

[202] 隶：属。征伐：征讨，此指被征从军。

[203] 抚迹：犹抚事，回忆发生的事。

[204] 失业徒：失去产业（土地）的人。

[205] 忧端：忧思的端绪。齐终南：和终南山一样高。终南，山名，在长安南，为秦岭山脉的主峰。

[206] 灏洞（hào dòng）：绵延，弥漫。掇（duō）：收拾。

[207] 刘少府：指刘单，时任奉先（今陕西蒲城）尉。山水障：画有山水的屏障。

[208] 不合：不该。

[209] 君：指刘单。扫却：画成。

[210] 此：指山水障。融心神：全副身心都用进画里，即呕心沥血作画。

[211] 祁岳：与杜甫同时的著名画家。夏文彦《图绘宝鉴·补遗》说他“工山水”。郑虔：杜甫好友。《图绘宝鉴》卷二说他“善画山水，山饶墨，树枝老硬”。

[212] “得非”二句：“得非”与“无乃”互文，都有莫不是意。玄圃，传说为昆仑山巅名，乃仙人所居之处。潇湘，指湖南的潇水、湘江，潇水在零陵县入湘江，合称“潇湘”。

[213] 蒲城：奉先县旧名。开元四年（716），以奉祀睿宗桥陵，改名奉先。

[214] 元气：生成天地万物的原始之气。淋漓：沾湿貌，酣畅貌。

[215] 春还：春气回还。

[216] 暝：暮色苍茫。

[217] 沧浪：水青苍色。青溟：大海。

[218] 挥洒：指挥洒笔墨作画。亦莫比：也无人可比。

[219] 聪明到：犹言绝顶聪明。

[220] 少陵：为汉宣帝许皇后陵墓，在宣帝杜陵东南，杜甫曾住家于此，故自称“少陵野老”。吞声：不敢出声。吞声哭，犹饮泣。

[221] 潜行：秘密行走。曲江：在唐国都长安（今陕西西安）东南，当时为游赏胜地。

[222] 江头宫殿：指曲江边紫云楼、芙蓉苑、杏园、慈恩寺等建筑物。因无人居住，一片荒凉，故曰“锁千门”。

[223] 霓旌：云霓般的彩色旗帜，指天子仪仗。南苑：指芙蓉苑，在曲江之南。

[224] 生颜色：谓皇帝游幸，万物增辉。

[225] 昭阳殿：汉代宫殿名。汉成帝皇后赵飞燕居昭阳殿，甚得宠幸。此以赵飞燕比玄宗杨贵妃。

[226] 才人：宫中女官名。

[227] 啮（niè）：咬。黄金勒：以黄金为饰的马嚼口。

[228] 明眸皓齿：指杨贵妃。

[229] 归不得：一是贵妃已死，二是长安沦陷，故云。

[230] 去住彼此：指玄宗、贵妃。去指玄宗幸蜀西去，住指贵妃死葬渭滨。彼去此住，生死相隔，故曰“无消息”。

[231] 臆：胸膛。

[232] 终极：犹穷尽。

[233] 胡骑：指安史叛军。

[234] 欲往：犹将往。城南：原注：“甫家居城南。”忘南北：惶恐至不知地之南北。一作“望城北”。

[235] 头白鸟：即白头鸟，俗传为不祥之鸟。

[236] 延秋门：唐长安禁苑西面二门，南曰延秋门。玄宗幸蜀，自延秋门出，由便桥渡渭水，自咸阳经马嵬而西。

[237] 大屋：达官所居。

[238] 屋底：犹屋里。走：逃跑。胡：指安史叛军。

[239] 金鞭：天子所用。九马：天子御用之马。

[240] 宝玦（jué）：环形有缺口的佩玉。

[241] 路隅：路边墙角，不易被人注意处。

[242] 百日：犹言多日，不必实指。

[243] “身上”句：犹言体无完肤。

[244] 高帝：指汉高祖刘邦。隆准：即高鼻子。史称刘邦隆准龙颜，帝王之相。

[245] 龙种：皇帝后裔，即王孙。

[246] 豺狼：指安禄山。龙：指玄宗。

[247] 善保：好好保重。千金躯：犹言贵体。

[248] 长语：长时间交谈。交衢：四通八达的交通要道。

[249] 斯须：须臾，极言时间之短。

[250] 橐（tuó）驼：即骆驼。安禄山陷两京，常以骆驼运御府珍宝至范阳老巢。范阳在长安以东，故云“东来橐驼”。旧都：指长安。

[251] 朔方健儿：指哥舒翰军。禄山反，玄宗命哥舒翰为太子先锋兵马元帅，领河、陇、朔方、奴刺等十二部兵二十万守潼关，一日为贼所败，翰亦被执而降贼。昔翰率军御吐蕃号称天下精兵，今却一败涂地，全军覆没，故曰“昔何勇锐今何愚”。

[252] 花门：回纥的代称。髯（lí）面：用刀割面。古代匈奴、回纥等民族遇到大忧大丧，则割面流血以示忠诚哀痛。安史叛军攻陷京都，回纥髯面以请雪耻。

[253] 疏：疏忽大意。

[254] 五陵：指玄宗以前唐五代皇帝的陵墓，即高祖献陵、太宗昭陵、高宗乾陵、中宗定陵、睿宗桥陵，皆在长安近畿。

[255] “去年”两句：天宝十五载（756）六月，安禄山破潼关，玄宗仓皇奔蜀。七月，太子李亨即位灵武，是为肃宗，改元至德。八月，杜甫只身投奔灵武，途中被叛军俘至长安，与家人隔绝，至此已近一年，故云“隔绝久”。

[256] 今夏：指至德二载（757）四月。草木长：比较容易隐蔽逃脱。陶渊明《读山海经》：“孟夏草木长。”

[257] 西走：凤翔在长安西，故云“西走”。

[258] 亲故：亲友故旧。老丑：形容憔悴苍老。

[259] 柴门：指在鄜州的家。

[260] 寄书：寄家信。三川：县名，治今陕西富县三川驿，唐属鄜州。杜甫家即在三川。

[261] 茅屋、户牖：都指自己的家。

[262] 嵌（qīn）岑：山高峻貌。猛虎：喻叛军的残暴。猛虎场，指叛军纵乱之地。

[263] 郁结：心中的疙瘩。回我首：思念顾望。

[264] 汉运：以汉喻唐，谓唐朝国运。初中兴：这时两京都还未收复，但形势已经有了转机，故云。

[265] 耽酒：嗜酒。

[266] “忆昔”句：指去年六月避兵乱事。

[267] 彭衙：地名，故址在今陕西白水县东北六十里。

[268] 白水山：白水县的山。

[269] 强解事：稍懂事。强，稍微。

[270] 御雨备：指雨具。

[271] 少留：短期逗留。周家注：孙宰所居村庄，当在白水县境内。

[272] 芦子关：关隘名，是陕北关防要地。

[273] 故人：老朋友。孙宰：生平不详。

[274] 薄曾云：形容义气之高。薄，迫近。曾，同“层”。

[275] 延：邀请。已曛黑：已经是日落昏黑。

[276] “剪纸”句：剪纸招魂是古代民俗，表示给途中备受惊险的诗人一家压惊。

[277] 从此：接着。出妻孥（nú）：又唤出家人。妻孥，指妻和子。

[278] 涕阑干：涕泪纵横的样子。

[279] “遂空”二句：写孙宰把房间腾出来，安排杜甫一家安然住下。

[280] 岁月周：已满一年。

[281] 胡羯：指安史叛军。构患：制造灾祸。

[282] 何当：怎能。翺翎：翅膀。

[283] 堕：落下。尔：指孙宰。

[284] 峥嵘：高峻貌。

[285] 日脚：云间透出的阳光。

[286] 妻孥：本指妻和子，此处仅指妻。

[287] 飘荡：颠沛流离。

[288] 遂：如愿。

[289] 歔歔（xūxū）：哽咽，抽泣。

[290] 昔：指一年前初来羌村时。追凉：乘凉。

[291] 糟床：榨酒的器具。

[292] “驱鸡”句：黄河流域养鸡，到唐代还一直有让鸡栖息在树上的。“驱鸡上树木”，就是把鸡赶回窝，让它们安静下来。

[293] 榼（kē）：古时盛酒的器具。

[294] 客：杜甫自谓。新安：即今河南新安县，东临洛阳。

[295] 点兵：征调丁壮。

[296] 伶俜（líng pīng）：孤苦貌。

[297] 眼枯：哭瞎眼睛。

[298] 况乃：何况。王师顺：唐朝政府的官军顺应天理民意平叛，师出有名。

[299] 抚养：指将官爱护士卒。

[300] 泣血：形容哭得极度悲伤。

[301] 仆射：官职名，在唐朝相当于宰相，这里指郭子仪。

[302] 投：投宿。

[303] 逾：翻越。

[304] 一何：何其，多么。

[305] 致词：述说。

[306] 三男：三个儿子。

[307] 附书：捎信。

[308] 长已矣：永远完了。

[309] 乳下孙：正吃奶的小孙子。

[310] 老妪（yù）：犹言老婆子，老妇自称。

[311] 河阳：今河南孟州。相州失败后，河阳是前线重要防地。

[312] 备晨炊：置备早饭。指在军中做饭。

[313] 幽咽（yè）：抽泣声。

[314] 前途：前去的路。

[315] “妾身”二句：古代婚俗是暮婚，次晨新妇拜公婆，第三日告庙上坟，整个婚礼才算完成，新娘的名分始定。而此新郎，“暮婚晨告别”，没有完成婚礼，所以新妇身份未明；身份不明就不便拜公婆，故曰“何以”。姑娘，丈夫的母亲称姑，丈夫的父亲称嫜。

[316] 藏：深居闺中，不轻易见人，表示恪守妇道礼法。

[317] 归：指女子出嫁。

[318] “鸡狗”句：即“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之意。将，顺从。

[319] 错迁（wǔ）：错杂交迁，这里指生活中的不如意。

[320] “与君”句：表示自己对丈夫的忠贞不渝。

[321] “四郊”句：指京都周围有战乱。这里的京都是指东都洛阳。

[322] 焉用：哪用。独完：独自活着。

[323] 投杖：愤然扔掉拐杖。

[324] 骨髓干：是说年老力衰。

[325] 岁暮：指年纪大。

[326] “孰知”二句：是说分明知道这一别是死别，还是担心其衣服单薄。孰知，即熟知。且，尚且。

[327] 劝加餐：勉励多保重身体。这是转述老妻的嘱咐，故云“还闻”。

[328] 迟回：徘徊。竟：终于。

[329] 烽火：战火。被：覆盖。冈峦：山冈。

[330] 安敢：怎敢。盘桓：流连不去。

[331] 蓬室：故居。

[332] 塌然：哀痛貌。摧肺肝：五内俱碎，形容悲痛之极。

[333] 天宝后：指安史之乱后。

[334] 里：坊里。唐制，百户为一里。

[335] 为尘泥：指尸骨朽烂。

[336] 贱子：老兵自谓。阵败：指邺城之败。

[337] 旧蹊：旧路。此指故里。

[338] 怒我啼：向我愤怒啼叫。狐狸对人啼，可见人宅已成狐穴。

[339] 习鼓鞞（pí）：练习敲打军鼓，指又要他去打仗。鞞，同“鼙”，军用小鼓。

[340] 从本州役：在本州服兵役，言服役之近。

[341] 无所携：是说家中没有人可以告别的。携，离。

[342] 不得力：指不能救母于死，母死又不能葬。

[343] 两酸嘶：言母子二人共同饮恨。一说指母病不能养，母死不能葬，没有尽



到做儿子的责任，感到痛心。亦通。酸嘶，失声痛哭。

[344] 烝黎：黎民百姓。

[345] 穷年：终年，一年到头。

[346] 执热：苦热，苦于炎热。

[347] 青紫：本为古时公卿服饰，因借指高官显爵。

[348] 良家子：清白人家的女子。

[349] 零落：犹飘零。依草木：应上“幽居在空谷”。

[350] 关中：今陕西中部一带。

[351] 世情：世态人情。恶（wù）：厌恶，嫌弃。衰歇：衰败失势。

[352] 转烛：比喻世事变幻，富贵无常。亦喻时间变化迅速，转瞬即逝。

[353] 轻薄儿：谓夫婿喜新厌旧。

[354] 新人：指丈夫新娶的妻子。

[355] 合昏：即夜合花，又名合欢花，朝开夜合，故曰“知时”。

[356] 鸳鸯：水鸟，雌雄永不分离。

[357] 旧人：指弃妇，佳人自谓。

[358] 动：常常。掬（jū）：两手捧取。

[359] 翠袖：泛指佳人衣着。

[360] 修竹：长竹。竹有节而挺立，以喻佳人的坚贞操守。

[361] 已：止。

[362] 恻恻：悲痛貌。

[363] 瘴疠：南方山林湿热地区流行的瘟疫。

[364] 故人：指李白。

[365] 明：表明。二句谓故人入梦，正表明我对他思念之深。

[366] 平生魂：生时之魂。当时杜甫疑心李白或许死了，故曰“恐非”。

[367] 不可测：生死未明，不敢断定。

[368] 告归：告别。

[369] 苦道：苦苦诉说。

[370] 冠盖：冠冕和车盖。借指达官贵人。京华：京城。

[371] 斯人：这个人，指李白。憔悴：困顿失意貌。

[372] 孰云：谁说。

[373] 寂寞：指死后无知无为的境界。身后：即死后。

[374] 戚戚：愁苦貌。去：离开。故里：故乡。

[375] 悠悠：遥远貌。交河：唐贞观十四年（640）置安西都护府，治交河城，在今新疆吐鲁番西北。

[376] 君：皇帝，此指玄宗。

[377] 开边：发动边境战争。一何：何其，多么。

[378] 父母恩：指父母养育之恩。

[379] 徒旅：军中伙伴。

[380] 骨肉恩：即“父母恩”。

[381] 走马：即跑马。脱：去掉。辔头：马络头。

[382] 青丝：马缰。

[383] 捷下：飞驰而下。仞：古代以八尺为一仞，一说七尺。万仞，极言其高。

[384] 拏：拔取。

[385] 呜咽水：指陇头水。

[386] 轻：轻忽，不在意。

[387] 丈夫：征夫自谓，犹言男儿。誓许国：誓死以身报国。

[388] 愤惋：悲愤惋惜。

[389] 骐驎：指麒麟阁。

[390] 徒：指征夫。长：押送征夫之胥吏。

[391] 六亲：父母、兄弟、妻、子。

[392] 决绝：永别。

[393] 树：建立。

[394] 挽弓：拉弓。强：指硬弓。

[395] 限：限度。

[396] 疆：疆界。

[397] 苟：假如，如果。制侵陵：制止侵略。

[398] 雨（yù）：降。

[399] 曾冰：即“层冰”，厚冰。

[400] 名王：匈奴声名显赫的王。

[401] 能无：犹岂无，哪能没有。分寸功：极言功小。

[402] 众人：指冒功邀赏者。贵：重视，追求。苟得：苟且贪得，不当得而得。

[403] 羞：耻于。雷同：不当同而同。

[404] 中原：指中国内地。

[405] 狄与戎：古称我国北方少数民族为“狄”，西方少数民族为“戎”。此泛指边疆少数民族。

[406] 旧丘：故乡，故园。

[407] 召募：唐代从开元十年（722）起实行募兵制。蓟门：指幽州范阳郡，当时属渔阳节度使安禄山管辖，其地在今北京一带。

[408] 闾里：邻居。

[409] 道周：路边。

[410] 斑白：头发花白，泛指老人。居上列：坐在上位。

[411] 庶羞：多种菜肴。品多为“庶”，肴美为“羞”。

[412] 东门：指洛阳东门。

[413] 河阳桥：在河南省孟津县，是以船为脚的浮桥。

[414] 大旗：指大将所用的红旗。

[415] 霍嫖姚：汉武帝时霍去病为嫖姚校尉。

[416] 玄冥：传说中的北方水神。此指极北之地。

[417] 垠堦（è）：悬崖。

[418] 澹灏（duì）：荡漾。

[419] 嵌窦：山洞。

[420] 过：来访。

[421] 石龕：石壁上凿成的洞阁。在今甘肃西和县东南八十里石峡乡。

[422] 狢（róng）：猿的一种，尾作金色，俗称金丝猴。

[423] 昏无日：昏暗没有日头。

[424] 苦云：诉苦说。直簳（gǎn）尽：适合作箭杆的小竹子已经采尽。

[425] “无以”句：没有办法交差。

[426] 渔阳骑：指安史叛军，安禄山所部皆渔阳突骑。

[427] 飒飒：风声。烝黎：百姓。

[428] 客：杜甫自称。

[429] 岁：这里指岁暮。时当十一月，故云。橡栗：栎树的果实，似栗而小，长圆形，又名橡子，味苦涩，荒年穷人常用来充饥。狙（jū）：一种猴子。狙公，驯养猴子的老人。

[430] 中原：指故乡。书：书信。

[431] 皴（cūn）：皮肤因受冻而裂开。皮肉死：指皮肉冻得已没有了知觉。

[432] 钁（chán）：铁制尖头掘土器，有长木柄，所以称长钁。

[433] 黄精：一种野生的土芋植物。遇霜雪，枯无苗，可蒸食。

[434] 挽：扯，拉。胫：小腿。

[435] 放：放声悲歌。歌始放，亦“放歌破愁绝”意。

[436] 色惆怅：悲悯愁苦的表情。

[437] “有弟”二句：杜甫有四个弟弟：颖、观、丰、占。除了幼弟杜占这时跟随在身边外，其余三人都远在山东、河南等地。各瘦，每个人都很瘦。何人强，没有一个强健的。

[438] “东飞”二句：见群鸟东飞，遂生欲乘之去会诸弟的奇想。鹄（jiā）鹄，一种野鹅。鹄鹄（qiū cāng），两种水鸟，鹄即秃鹄，鹄即鹄鹄。安得，怎能。

[439] “有妹”句：杜甫有妹嫁韦氏，夫亡寡居。钟离，即今安徽凤阳县。

[440] 良人：丈夫。殁：死。孤：孤儿。痴：指年幼不懂事。

[441] 长淮：即淮河，钟离临淮河，故欲从水路探望。浪高蛟龙怒：极力形容水行的凶险。

[442] “扁舟”二句：箭满眼、多旌旗，均指战乱不宁。杳杳，远貌。南国，犹南方。

[443] 清昼：凄清的白天。猿多夜啼，今山林中猿却为我感动而昼啼，可见悲之极矣。

[444] 飒飒：形容风雨声。

[445] 黄蒿：一种野草，常借以写荒凉景象。

[446] 跳梁：跳跃。因人少，故狐狸活跃。

[447] 何为：为什么。

[448] 中夜：半夜。

[449] 湫（qiū）：深潭。此指同谷县东南七里的万丈潭，相传有龙自潭中飞出。

[450] 崕崕（lóng zōng）：高峻貌。樛（jiū）：树枝盘曲下垂貌。

[451] 蛰（zhé）：动物冬眠，潜伏不动不食。

[452] 虺蛇：一种毒蛇。时当仲冬，蛇应蛰伏，但因同谷气暖，故得出游。

[453] 男儿：杜甫自称。身已老：杜甫这年四十八岁，已变得很衰老了。

[454] 三年：杜甫从至德二载（757）四月奔凤翔行在，闰八月放还鄜州，乾元元年（758）六月贬华州，冬去洛阳，二年春回华州，七月弃官客秦州，直到此时流寓同谷，三年来奔走于荒山野道之间，吃尽苦头。

[455] “山中”句：这位流落到同谷山中的旧友，当指李衍。

[456] 悄终曲：悄然结束吟唱。悄，既是无声，又有忧意。

[457] 白日速：白驹过隙，时不我待。

[458] 题下原注：“宰画丹青绝伦。”王宰，蜀中人，为唐代著名画家，善画山水、树石。

[459] 昆仑：我国西部大山，也是神话传说中的仙山。方壶：神话传说海上有三座仙山，方壶是其一。

[460] 巴陵：山名，又称巴丘，在今湖南岳阳市西南，濒临洞庭湖。日本：即今日本国。

[461] “中有”句：形容画中云气流动，波涛汹涌。

[462] 尤工：特别擅长。远势：远景。

[463] 咫尺：形容篇幅极小。周制，八寸为咫。

[464] 并州：即今山西太原一带，其地所产剪刀以锋利著称。

[465] 吴松：即今吴淞江，俗称苏州河。

[466] 毕宏：当时著名画家，善画古松奇石，天宝年间官为御史，后拜给事中。韦偃：京兆（今陕西西安）人，寓居于蜀，善画山水、松石、花鸟。

[467] 屈铁：比喻松枝弯曲而色黑如铁。

[468] 胡僧：西域僧人。憩：休息。

[469] 庞眉皓首：长眉白头。住着：佛教用语，即执着。

[470] 偏袒右肩：佛教徒身披袈裟，袒露右肩，以表示恭敬。

[471] 韦侯：即韦偃。数（shuò）：快、速。

[472] 东绢：四川盐亭县有鹅溪，县出绢，谓之鹅溪绢，亦名东绢。

[473] 锦绣段：精美的丝织品。

[474] 光凌乱：指素绢舒展时光影凌乱的样子。

[475] 直干：指树干挺拔的松树。

[476] 黄犊：小黄牛。走复来：跑过来又跑过去。

[477] 能千回：形容上树次数之多。

[478] 倏（shū）忽：极快地。

[479] 强：勉强。主人：指作者所依附、求援的官僚。

[480] 生涯：指自己的生活。

[481] 花卿：即花惊定，西川节度使崔光远部将，曾平定梓州段子璋叛乱，恃功骄横，抢掠平民，崔光远不能禁。

[482] “学语”句：《南史·桓康传》载，齐桓康随武帝起兵，摧坚陷阵，骁勇过人，而所过村邑，恣行暴害，江南人畏之，以其名怖小儿。这里隐指花惊定。

[483] 鹘：一种猛禽。

[484] 绵州副使：指段子璋。柘黄：用柘木汁染的赤黄色，隋唐以来为帝王的服色，此指龙袍。

[485] 子章：即段子璋。髑髅（dúlóu）：死人的骨头。模糊：即模糊。

[486] 崔大夫：崔光远。

[487] 李侯：李旻。叛乱平息后，李旻复东川节度使之职。

[488] 东都：洛阳。此时洛阳仍为史思明占据。

[489] 三重：三层。三，言其多。

[490] 挂胃（juàn）：挂结。

[491] 忍能：忍心这样。盗贼：此是气恨之词。

[492] 呼不得：即呼喊不出声来。

[493] 俄顷：顷刻，一会儿。

[494] 秋天：秋季的天空。漠漠：阴沉迷蒙貌。向：接近。

[495] 恶卧：睡相不好，脚乱蹬，把被里子都蹬破了，所以说“踏里裂”。

[496] 雨脚如麻：形容密雨如麻线一样，不断倾注。

[497] 丧乱：指安史之乱。

[498] 长夜沾湿：指茅屋整夜漏雨。彻：彻晓，天亮。何由彻，怎么挨到天亮？

[499] 庇（bì）：遮护。寒士：贫寒之人。

[500] 突兀（wù）：高耸貌。见：同“现”。

[501] 庐：茅舍，即草堂。

[502] 酒酣：半醉。斫（zhuó）：用刀斧砍。

[503] 拔：提拔，拔擢。抑塞：犹抑郁，谓才不得展。磊落：光明坦荡。

[504] 豫章：大木，樟类。

[505] 脱：取下。裴回：犹“徘徊”，犹豫不决，指哀歌之态。

[506] 躐（tā）：穿。

[507] 青眼：据《晋书·阮籍传》，阮籍能为青白眼，待贤者以青眼，待不肖者以白眼。高歌：犹放歌。望：望其得遇知己以施展奇才。吾子：相亲之词，指王郎。

[508] 眼中之人：指王郎。

[509] 江都王：《历代名画记》载，江都王李绪，霍王李元轨之子，太宗之侄，善书画，工鞍马。

[510] 乘黄：古代传说中的神马。

[511] 照夜白：玄宗有两匹御马，一名照夜白，一名玉花骢。

[512] 龙池：《长安志》载，龙池在南内南薰殿北、跃龙门南，深数丈，常有云气，或见黄龙出其中。

[513] 拳毛騧（guā）：唐太平所乘六骏，其五曰拳毛騧。

[514] 师子花：范阳节度使李德山贡给唐代宗骏马，代宗赐给郭子仪。

[515] 缟素：画绢。

[516] 支遁：东晋僧人，喜养马。

[517] 新丰宫：指华清宫，在骊山西北麓，玄宗经常来此过冬。

[518] 金粟：山名，在今陕西省蒲城县东北三十里，玄宗墓地所在，名泰陵。

[519] 龙媒：指骏马。

[520] 魏武：指魏武帝曹操。曹髦为曹操曾孙，霸为髦后，故云。

[521] 庶：庶人。清门：寒门。

[522] 英雄割据：指东汉末年曹操割据中原。已：过去。

[523] 文彩风流：曹操能诗，曹髦善画，故云。曹霸学书善画，故曰“犹尚存”。

[524] 书：书法。卫夫人：东晋著名女书法家。



[525] 无过：没有超过。王右军：即东晋大书法家王羲之，曾官右军将军，故人称“王右军”。

[526] 引见：应诏被引领觐见皇帝。

[527] 数（shuò）：屡次。南熏殿：在长安南内兴庆宫内。

[528] 凌烟：指凌烟阁，在长安西内三清殿侧。

[529] 进贤冠：文臣所戴朝冠。

[530] 大羽箭：一种四羽大竿长箭。唐太宗尝自制以旌武功。

[531] 褒公：褒国公段志玄。鄂公：鄂国公尉迟敬德。

[532] 飒爽：威武英俊貌。

[533] 先帝：指玄宗。天马：一作“御马”。玉花骢：玄宗所乘御马名。

[534] 画工如山：极言画工之多。貌不同：画得与真马不相同，即画得不像。

[535] 赤墀（chí）：皇帝宫殿阶地涂丹漆，故称赤墀，也称丹墀。

[536] 迥立：昂首挺立。阊阖（chāng hé）：天门，此指天子宫门。生长风：形容马飞动神骏之英姿。

[537] 绢素：绘画用的白绢。

[538] 意匠：巧妙构思。惨淡经营：苦心规划设计。

[539] 斯须：一会儿。九重：指皇宫。

[540] 一洗：犹一扫。谓霸画马胜过所有人间凡马，为空前绝作。

[541] 却在：不该在而在。御榻：御床。

[542] 榻上：指曹霸画马。庭前：指赤墀下真马。屹：屹立。

[543] 至尊：皇帝，指玄宗。

[544] 圉（yǔ）人：养马的人。太仆：掌马的官。

[545] 穷殊相：穷形尽相，曲尽变态。

[546] 画肉：指韩幹画马肥大。骨：指马的神骏风韵。

[547] 骅骝：传说为周穆王八骏之一。气凋丧：精神衰颓，没有神气。

[548] 佳士：卓越非凡之人。写真：画像。

[549] 干戈：指战乱。飘泊干戈，指避安史之乱。

[550] 屡貌：常常描绘。此句谓霸为了糊口，不得不为寻常人画像，可见境遇落魄。

[551] 坎壈（lǎn）：穷困潦倒。

[552] 离：并。

[553] 柯：树枝。昂藏：气度轩昂。

[554] 张（chēng）拨：碰撞。

[555] 偃盖：松树形如车盖。

[556] 事迹：指松树有根而自己飘泊诸事。

[557] 孔明庙：即武侯庙，诸葛亮字孔明。

[558] 青铜：形容颜色苍老。如石：形容扎根坚牢。

[559] 霜皮溜雨：指树干色白光滑。围：一人合抱为一围。四十围，极言柏粗。

[560] 黛色：青黑色，形容柏叶葱郁之状。参天：高耸云霄。二千尺：极言柏高。

[561] “忆昨”二句：此二句忆成都武侯祠。锦亭，此指杜甫在成都所居草堂，因紧靠锦江，中有台亭，故称锦亭。先主，指刘备。武侯，诸葛亮封武乡侯。阆（làng）宫，祠庙。因成都武侯祠原附在先主庙中，故曰“同阆宫”。而武侯祠在草堂东，杜甫常去拜谒，故曰“路绕锦亭东”。

[562] 崔嵬：高峻貌。

[563] 窈窕（yǎo tiǎo）：深邃貌。丹青：指庙内壁画。牖（yǒu）：窗户。户牖空，谓寂静无人。

[564] 落落：卓立不群貌。得地：占得地势之利。

[565] 冥冥：高远貌。孤高：独立高空。烈风：大风。

[566] 文章：文采。

[567] 苦心：柏心味苦。容蝼蚁：为蝼蚁所蛀蚀。

[568] 香叶：柏叶有香气。宿鸾凤：为鸾凤一类高贵的鸟所栖宿。

[569] 厌：厌恶，讨厌。

[570] 何厚薄：虫、鸡于人并无厚薄之分，而人又何必厚此薄彼呢？

[571] 叱：呵令。

[572] 发半华：头发花白。华，同“花”。

[573] 一生：终生，一辈子。咨嗟：感伤叹气。

[574] 筋力登危：用力气登上高山，指打柴的艰辛。筋力，犹体力、气力。集市门：到集市上，指卖柴。

[575] 死生射利：为生活所迫，不顾性命地挣钱。兼盐井：除打柴外，还负运盐井所出的盐。

[576] “若道”二句：此二句意谓夔州一带妇女并非天生粗丑，其粗丑是生活的艰难、繁重的劳动造成的。昭君村，在归州东北（今湖北兴山县宝坪村），是著名美女王昭君的故乡。

[577] 州府：此指官府。

[578] 旁舍：邻居。此指农民。

[579] 冬菁：秋菜名。蔓菁之类。

[580] 矰缴（zēngzhuó）：带绳的箭镞。

[581] 高旻（mín）：高天。

[582] 动四方：轰动四方。

[583] 观者如山：形容人多，犹言人山人海。色沮丧：形容舞蹈之妙让观众眼花缭乱，惊心动魄，面为改色。

[584] 矫：矫健。群帝：众天神。骖（cān）龙翔：驾龙飞翔。

[585] 雷霆：形容击鼓声。收震怒：谓舞者在鼓声骤停时出场。

[586] 绡唇：红唇，指人。珠袖：指舞。两寂寞：谓公孙大娘人与舞俱亡。

[587] 弟子：指李十二娘。芬芳：香气，此指美妙的舞艺。

[588] 临颖美人：即李十二娘。白帝：白帝城，指夔州。

[589] 神扬扬：神采飞扬。

[590] 既有以：既有根由。

[591] 风尘倾动：犹言天昏地暗，指安史之乱。

[592] 梨园子弟：指唐代宫廷内的梨园乐工。散如烟：像烟一样消散。安史之乱，京师乐工歌伎多流散各地，故云。

[593] 女乐：歌伎，舞女。余姿：容颜中衰。

[594] 金粟堆：即金粟山，在今陕西蒲城县，玄宗泰陵所在地。

[595] 瞿唐石城：指白帝城。该城依山石为城，下临瞿塘峡，故云。萧瑟：萧条冷落。

[596] 老夫：杜甫自谓。

[597] 明星：金星，古称太白星。

[598] 老罢：犹言“老去”，即“老了”之意。

[599] 那：奈何。

[600] 诸侯：指柏中丞伯茂琳。

[601] 八千尺：自城门驰下瞿塘峡，约计八千尺，并非是说从如此高处坠落。

[602] 粉堞（dié）：白色矮墙。电转：快如闪电。紫游缰：紫色的缰绳。

[603] 鞚（duǒ kòng）：放松马勒。紫陌：大道。

[604] 决臆：恣意。追风：骏马名，以疾驰而称。

[605] 朱汗：指汗血马。骖驔：飞腾迅猛貌。喷玉：言马雄猛，踏岸则喷沙，激水则喷玉。

[606] 职当：理应。

[607] 不相贷：不停留。

[608] 渌：渌酒，即清酒。

[609] 嵇康：魏晋时诗人，曾著《养生论》，后遭司马氏杀害。

[610] 箜篌（bìlì）：古乐器，传自西域，声悲壮，有类于笛。

[611] 情所向：谓旅情顿起。

[612] 歎（xū）：忽然。

[613] 赤憎：方言，犹言生憎，即厌恶之意。

[614] 百劳：鸟名，即伯劳，性独而恶，故众鸟畏之。

[615] 相顾：犹见顾。飘蓬：随风飘转不定的蓬草，常喻人之流离飘泊。

[616] 就：炼成。丹砂：即朱砂，炼丹所用药。葛洪：自号抱朴子，东晋道教理论家、炼丹术家，曾在罗浮山炼丹，积年而卒，人以为尸解。

[617] 空度日：虚度年华。

[618] 飞扬跋扈：不守常规，狂放不羁。

[619] 趋庭：古时称子承父教为“趋庭”。典出《论语·季氏》：“鲤趋而过庭。”

[620] 纵目初：初次登临眺望。

[621] 孤嶂：指峰山，在今山东省邹县东南。秦碑：指秦始皇登峰山所刻石碑。

[622] 古意：怀古之意。

[623] 踌躇：徘徊。

[624] 兵曹：兵曹参军事的省称。房兵曹，名字不可考。胡马：泛指当时西北边疆地区所产的马。

[625] 大宛(yuān)：汉代西域国名，其地在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盛产良马。胡中良马，以产自大宛者最著名，故曰“大宛名”。

[626] 锋棱：形容胡马神旺气锐。

[627] “风入”句：形容马在奔驰时四蹄轻快，犹如风驰电掣一般。

[628] 无空阔：意为不知有空阔，极言马之善走。

[629] 堪：胜任。托死生：意谓此马可使人临危脱险，化险为夷。

[630] 骁腾：骁勇飞腾。

[631] 素练：画鹰所用的白绢。风霜起：形容画中鹰神态威猛，使人产生一种如风霜忽起的肃杀之感。

[632] 画作殊：画得特别出色。

[633] 拟(sǒng)：同“竦”，挺立。思狡兔：想要攫取狡兔。

[634] 侧目：侧目而视，即斜视。似愁胡：形容鹰的眼睛色碧而锐利。愁胡指发

愁时的胡人。因胡人（西域人）碧眼，故以为喻。

[635] 绦：丝绳，系鹰所用。辘（xuàn）：金属转轴，系鹰用铁环。光堪摘：是说绦辘闪着亮光，简直可以从画上摘下。

[636] 轩楹：堂前廊柱，这里指画鹰所在的地方。势可呼：样子似乎可以呼之去打猎。

[637] 何当：何时才能。凡鸟：平凡的鸟。

[638] 平芜：草原。

[639] 飘然：高超之意。思：指才思。不群：不同于一般人。

[640] 清新：自然新鲜，力避陈腐。庾开府：即庾信，字子山。南朝梁代著名诗人，后入北周，官至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故称“庾开府”。

[641] 俊逸：飘逸洒脱，不同凡俗。鲍参军：即鲍照，字明远。南朝刘宋时著名诗人，曾为前军参军，掌书记之任，故称“鲍参军”。

[642] 渭北：渭水之北，借指长安一带，为杜甫所在地。

[643] 江东：泛指长江以东地区，即今江苏南部与浙江北部一带，为李白当时所在地。

[644] 尊：同“樽”，酒器。

[645] 论文：即论诗。

[646] 多新鬼：指陈陶斜、青坂战败伤亡之众。

[647] 老翁：杜甫自谓。

[648] 薄暮：傍晚。

[649] 回风：旋风。

[650] 瓢弃：无酒可舀，故瓢可弃。无绿：无酒。酒色绿，亦称“绿蚁”，后遂以绿代指酒。

[651] 书空：《世说新语黜免》载：殷浩被废后，终日书空，作“咄咄怪事”四字。

[652] 鄜州：今陕西富县。

[653] 闺中：指妻子。

[654] 未解：不懂得。

[655] 香雾：雾本无香，乃鬟香透入夜雾，故云。

[656] 清辉：指月光。

[657] 虚幌：薄帷。

[658] 双照：指妻子与自己双方而言。

[659] 国：指国都。国破，谓长安陷落。山河在：山河依旧。

[660] 草木深：草木丛生，意谓人烟稀少。

[661] 感时：感伤时局。花溅泪：见花开而溅泪。

[662] 鸟惊心：闻鸟鸣而心惊。

[663] 白头：指白发。短：短少。

[664] 浑欲：简直，几乎。不胜：犹不能。簪：用来束发于冠的饰具。

[665] 灯花：灯心余烬结成的花状物。俗以灯花为吉兆。

[666] 微官：当时杜甫任左拾遗，官阶从八品。

[667] 减却：减去。

[668] 万点：指落花。

[669] 欲尽花：将尽之花。经眼：犹过眼。

[670] 伤多酒：伤于酒多也。

[671] 翡翠：鸟名。

[672] 苑：指芙蓉苑，在曲江西南。冢：坟墓。麒麟：传说中的瑞兽名。此指石麒麟。

[673] 物理：事物盛衰变化之理。盛衰无常，故当及时行乐。

[674] 浮名：虚名。绊：羁绊，比喻束缚。

[675] 朝回：退朝回来。典：典当。

[676] 江头：指曲江。

[677] 寻常：平常。行处：到处。

[678] 蛺蝶：蝴蝶。深深见：谓忽隐忽现。

[679] 传语：寄语，转告。共流转：犹共盘桓。

[680] 莫相违：谓春光不要抛人而去。

[681] 苑：指芙蓉苑，在唐长安东南曲江池南。

[682] 霏微：雨雾弥漫的样子。

[683] 细：轻盈貌。

[684] 判（pān）：甘愿。

[685] 吏情：为官之情。沧洲：指隐士的居所。

[686] 拂衣：振衣而去，指隐退。

[687] 荇：多年水生草本植物，叶子略呈圆形，根生水底，花黄色。

[688] 龙武军：皇家宿卫队，由功臣子弟组成。

[689] 芙蓉别殿：即芙蓉苑，昔为皇上游幸之处。

[690] 金钱会：《旧唐书》载，玄宗开元元年（713）九月，宴王公百寮于承天门，令左右于楼下撒金钱，许中书以上五品官及诸司三品以上官员争拾之。

[691] 鸂鶒（xījīng）：即池鹭，一种水鸟。鸂鶒（xīchì）：俗称紫鸳鸯。

[692] “岂傍”句：汉朝初年，故秦东陵侯邵平种瓜于长安城东门外，其门涂青色，故称青门。

[693] 生事：世事。

[694] 因人：依靠人。

[695] 西征：秦州在长安西方，故云。问烽火：恐前路不静，故问有无战事。

[696] 边郡：指秦州。

[697] 殷：震动。

[698] 属国：即“典属国”，秦汉时官名，掌少数民族事务。此处指赴吐蕃之使臣。

[699] 楼兰：汉时西域国名。汉昭帝时，楼兰与匈奴通好，不亲汉朝。傅介子至楼兰，斩其王首而归。此以楼兰代指与唐为敌的吐蕃。

[700] 南郭寺：位于秦州城东南约三华里的慧音山北坡，今尚存。



[701] 北流泉：在南郭寺内，因泉水北流而得名。今存泉井一眼，水味甘甜。

[702] 老树：南郭寺庭院有古柏两株，今尚存活。

[703] 戍鼓：戍楼夜时所击禁鼓。断人行：谓宵禁戒严。

[704] 无家：时杜甫巩县老家毁于安史之乱，已无人，故云。

[705] 书：家信。

[706] 况乃：何况是。

[707] 清笳：凄清的胡笳声。胡笳，古时管乐器，常用作军中号角。

[708] 带甲：披甲的士兵。满天地：到处皆兵。

[709] 胡为：何为。

[710] 尽一哭：同声一哭。

[711] 去孤城：离开秦州。

[712] 昨日：往日。

[713] 古人情：古人殷殷惜别之情。

[714] 凉风：时值秋天，故云。

[715] 君子：指李白。

[716] 鸿雁：代指书信。

[717] 文章：泛指诗文。命达：谓仕途通达。

[718] 魑魅（chīmèi）：山泽中精怪，此喻奸邪小人。过：经过。

[719] 冤魂：指屈原。

[720] 投诗：谓李白投诗汨罗以吊屈原。

[721] 鸷鸟：凶猛的鸟。

[722] 迢递：遥远貌。

[723] 蜀相：指诸葛亮。公元221年，刘备在蜀称帝，任命诸葛亮为丞相。

[724] 丞相祠堂：即武侯祠，在今成都南郊。

[725] 锦官城：在成都西南部，汉代主管织锦业的官员居此，故称。后作为成都的别称。森森：高大茂密貌。传说武侯祠前有一柏为诸葛亮手植。

[726] 映：遮掩。自春色：自为春色。

[727] 空好音：空作好音。

[728] 开济：经邦济世。

[729] 出师未捷：指诸葛亮在《出师表》中提出的“北定中原，兴复汉室，还于旧都”的理想未得实现。

[730] 浣花：浣花溪，在四川成都市西郊，为锦江支流，杜甫结草堂于溪旁。

[731] 主人：指当地的亲友；有人认为指剑南节度使裴冕。卜：卜居，择地居。林塘幽：指草堂周围的环境幽雅。

[732] 出郭：在郊外。少尘事：没有俗世打扰。

[733] 澄江：指浣花溪。

[734] 南京：成都。至德二载（757）十二月，玄宗自成都回长安，成都号称南京。西浦：一作“犀浦”，旧县名，属成都府，垂拱二年（686）析成都县置。

[735] 长江：当指锦江。

[736] 蛟龙：古代传说能发洪水的龙。

[737] 幽栖：指草堂的清静。经过少：来访的人很少。

[738] 再拜：郑重的礼节。这里是说因自己老病，不能行再拜之礼，请客人原谅。

[739] 漫劳：空劳。江干：江边，这里指草堂。

[740] 粗粝：粗米。

[741] 万里桥：在成都南门外，横跨锦江。

[742] 百花潭：浣花溪的一段。

[743] 翠筱（xiǎo）：绿色细竹。娟娟：美好貌。

[744] 雨裊（yì）：受雨湿润。红蕖（qú）：红色的荷花。冉冉：犹徐徐，淡淡。

[745] 厚禄故人：俸禄优厚的故交。此指裴冕。书：音信。

[746] 恒饥：常常挨饿。稚子：幼子，指宗文、宗武。色凄凉：面带饥色。

[747] 填沟壑：指死。疏放：疏狂放浪。

[748] 背郭：背靠城郭。草堂在成都城西，故云。荫：覆盖。白茅：茅草的一种，又叫丝茅草，可用作盖屋的材料。荫白茅，指屋顶用白茅覆盖。

[749] 缘江：沿江。江，指浣花溪。俯青郊：俯视暮春青绿的郊野。

[750] 枅（qī）：一种落叶乔木。碍日：挡住阳光。吟风叶：风吹树叶发出的声响，犹如吟唱一般动听。

[751] 笼竹：指慈竹。烟：指竹林间弥漫的雾霭。

[752] 暂止：暂时栖止。将：携带。数子：几只雏鸟。

[753] 语燕：燕子呢喃作语。定新巢：筑新巢。

[754] 扬雄：西汉蜀郡成都人，其宅在成都少城西南隅，因其曾在此闭门著《太玄经》，故又名“草玄堂”。

[755] 进艇：即划小船。船小而长者为艇。

[756] 南京：谓成都。

[757] 北望：指北望长安和中原地区。

[758] 俱飞：比翼双飞。蛱蝶：蝴蝶。元相逐：喻夫妻相亲相爱。

[759] 芙蓉：即荷花。本自双：喻夫妻成双成对。

[760] 茗饮：茶水。蔗浆：蔗汁。

[761] 瓷罍（yīng）：陶制容器，小口大肚。无谢：犹不让。

[762] 清江：指浣花溪。抱：环绕。

[763] 幽：幽静安闲。

[764] 微躯：微贱之躯，是自谦之词。

[765] 南邻：即朱山人，又称朱老。

[766] 锦里先生：即朱山人。乌角巾：古代隐士所戴的一种黑头巾。

[767] 阶除：阶沿。

[768] 野航：指农家小船。受：承受。

[769] 孤城：指新津县城，在成都南。

[770] 阒（qù）寂：静寂，孤寂。

[771] 慵：慵懒。

[772] 题下原注：“喜崔明府相过。”崔明府，名未详，杜甫舅氏，时为县令。

[773] 舍：指浣花草堂。

[774] “花径”二句：花径指植有花草的舍间小径。缘，因为。客，指俗客。蓬门，犹柴门。君，指崔明府。两句互文。

[775] 盘餐：指菜肴。兼味：即重味。无兼味，谦称菜少。

[776] 旧醅（pēi）：隔年而又未过滤的浊酒。

[777] 肯：犹肯否，能否。邻翁：邻居野老。

[778] 篱：篱笆。呼取：唤来。尽余杯：一起喝完剩下的酒。

[779] 荒荒白：不甚白。

[780] 泯泯清：不甚清。

[781] 漉：滤。

[782] “俗物”句：《世说新语·排调》载，嵇康、阮籍、山涛、刘伶在竹林酣饮，王戎后至，阮籍曰：“俗物已复来败人意！”此句以阮籍自比，抒写远俗自适、傲岸不群之情。

[783] 江皋：江边。

[784] “读书”句：有陶渊明“好读书不求甚解”之意。

[785] 峨眉老：东山隐者。

[786] 懒是真：疏懒正是任本真而不矫饰的表现。

[787] 时节：时令节气，此指春天。

[788] 乃：就。发生：应时而降。

[789] 潜：犹悄悄。潜入，犹言神不知鬼不觉地来临。

[790] 润物：滋润万物。

[791] 野径：田野小路。

[792] 红湿：经雨浸湿的花。

[793] 花重：花湿而重，愈加鲜艳，故曰“花重”。锦官城：即成都。

[794] 故林：故园。

[795] 排闷：为排遣心中烦闷。强：勉强。裁诗：写诗。

[796] 底：何，什么。

[797] 陶潜：即陶渊明。

[798] 春事：春色。

[799] 樵爨（cuàn）：劈柴烧饭。

[800] 啁（zhuó）：通“啄”。

[801] 如有待：好像待人重游。

[802] 更无私：谓游者可尽情赏玩。

[803] “野润”二句：写出春色之丽。遍野如润，则烟光为之薄矣；沙亦为暄，则日色之去迟矣。烟，烟霏。暄，暖。

[804] 此：指修觉寺。复何之：更何往。

[805] 性僻：性情怪僻。耽（dān）：沉溺，入迷。

[806] 死不休：至死不肯罢休，非改好不可。

[807] 老去诗篇：年老以后所写的诗。浑漫兴：随意兴发，不刻意雕琢。

[808] 水槛：水边的栏杆。

[809] 故：因。著：安置。槎：木筏子。

[810] 陶谢：指陶渊明、谢灵运，前代著名的田园山水诗人。

[811] 渠：他们。述作：写作。

[812] 瓦盆：指盛酒的陶器。

[813] 银：指银制的酒壶。

[814] 黄衫：隋唐时少年穿的黄色华贵的衣服。

[815] 锦城：指成都。丝管：弦乐和管乐，泛指音乐。日纷纷：见得打胜仗后的

欢庆景象。

[816] 薄媚：一作“白面”。

[817] 床：胡床，一种可以折叠的轻便坐具，亦称交床、交椅。

[818] 不通姓字：不报姓名。见其傲慢。

[819] 银瓶：银制酒器。

[820] 眼见：眼见得。愁不醒：是说客愁无法排遣。

[821] 无赖：谓春色恼人。江：指浣花溪。

[822] 遣：派遣，安排。深：很，太。造次：匆忙，仓猝。

[823] 丁宁：再三嘱咐。

[824] 手种：自己亲手栽植。

[825] 野老：杜甫自指。

[826] 得：句末语助词，唐人口语，相当于“呢”。

[827] 夜来：昨夜。

[828] 茅斋：指草堂。

[829] “莫思”二句：此二句为无可奈何而自宽之词。

[830] “颠狂”二句：此因惜春而憎怪桃花柳絮之无情。

[831] 无堪：无可人意的景致。

[832] 糝（sǎn）径：指杨花散落路面。

[833] 稚子：有的解作笋名，有的解作鼠名，有的解作杜甫子宗文字稚子。一作“雉子”，雉的幼雏。较善。见：同“现”。

[834] 鳧：野鸭。

[835] 香醪：美酒。

[836] 袅袅：细长柔软。

[837] 作者原注：“斛斯融，吾酒徒。”斛斯融是杜甫的南邻和酒友。

[838] 欹（qī）危：歪斜不平貌。

[839] 多事：指春光撩人。

[840] 少城：小城，在大城西面。

[841] 佳人：指歌伎。

[842] 黄师塔：僧人所葬之处。

[843] 恰恰啼：刚好叫起来。

[844] “繁枝”二句：意为花到盛时就容易纷纷飘落，嫩蕊啊请你们商量着慢慢地开放。

[845] 楸（qiū）树：落叶乔木，花冠白色。

[846] 斩新：即崭新。

[847] 鸬鹚：鱼鹰。

[848] 上番：初番，头回。指第一批长出的竹笋。这种竹笋壮大，可养成竹。

[849] 庾信：南北朝末期作家。老更成：到老年创作更成熟。

[850] 嗤点：讥笑，指责。流传赋：指庾信留传下来的《拟咏怀二十七首》《哀江南赋》等诗赋。

[851] 前贤：指庾信。

[852] 杨王卢骆：唐初作家杨炯、王勃、卢照邻、骆宾王，即所谓“初唐四杰”。

[853] 轻薄为文：是当时人批评“四杰”文风不正的话。哂：嘲笑。休：停止。

[854] 尔曹：你们，你等。

[855] 风骚：“国风”和“楚骚”。

[856] 龙文、虎脊：皆为良马名，此处喻“四杰”。

[857] 数公：指前面所述的庾信和“四杰”。

[858] 翡翠：鸟名。兰苕：香草。翡翠兰苕上，比喻当时研揣声病、寻章摘句之徒。

[859] 掣：牵引。鲸鱼碧海：比喻胸怀宽广、气势宏大的诗人。

[860] 为邻：接近，不加排斥。

[861] 方：并。方驾，并车而行，并驾齐驱。

[862] 齐梁：南北朝时期南朝的两个朝代，齐梁时期文风浮艳卑下。

[863] 前贤：指过去有成就的作家，包括庾信、“四杰”。

[864] 递相祖述：一代一代地次第沿袭、继承。复先谁：还能以谁为先，意思是不必重此轻彼。

[865] 别裁伪体：区别和裁去虚伪浮华的诗风。风雅：《诗经》的“国风”和“二雅”中所体现的诗歌精神。

[866] “黑白”句：此句借羽毛之黑白分明，寓作者是非分明的品德。

[867] 稻粱：喻禄位。

[868] 先鸣：喻直言。

[869] 西山：今名雪宝顶、雪栏山，在四川省松潘县，为岷山主峰。因山顶终年积雪，故称雪岭、雪山。三奇戍：在今四川都江堰市西。

[870] 清江：指锦江。万里桥：在今成都市南，架锦江上，因相传诸葛亮送费祎赴吴，云“万里之行，始于此桥”而得名。

[871] 风尘：指战乱。诸弟：杜甫有四弟：颖、观、丰、占，时只占随身边。

[872] 迟暮：指年老，杜甫时年五十。多病：杜甫曾患肺病、疟疾、头风等症，故云。

[873] 涓：细流。埃：微尘。圣朝：称颂当朝，意谓自己对国家没有微末贡献。

[874] 极目：纵目远望。

[875] 轩楹：指草堂廊间。

[876] 賒：远。

[877] 涓涓：水流纤细的样子。

[878] “用拙”句：指用拙弃巧以维护我的人生之道。

[879] “无营”句：无所营求因而住地也就显得清幽。

[880] 佯狂：假装为狂人。

[881] 独怜才：独独怜惜李白的诗才。

[882] 匡山：指大匡山，在今四川江油，李白青少年时曾在此读书。



[883] 头白：指年岁已老。

[884] 著：入睡。

[885] 残月：将要落的月亮。

[886] 江：指涪江，涪江从梓州城东流过。

[887] 仗：依靠。友生：朋友。

[888] 悉：知道。

[889] 宿雾：隔夜之雾。

[890] 转蓬：随风飘转的蓬草，以喻身世飘零。

[891] 剑外：剑门关以外，即剑南。蓊北：指幽州，是安史之乱的发源地，为叛军老巢。

[892] 初闻：乍听到。

[893] 却看：回头看。

[894] 漫卷：胡乱地卷起，有喜不暇整之意。

[895] 放歌：放声高歌。纵酒：开怀痛饮。

[896] 青春：大好春光。

[897] 即：即刻，立即。巴峡：指嘉陵江流经阆中至巴县（今重庆市）一段。巫峡：长江三峡之一，西起今重庆巫山县大宁河口，东至湖北巴东县官渡口。

[898] 襄阳：在今湖北襄樊，为杜甫祖籍。洛阳：今属河南，为杜甫故乡。

[899] 含：夹杂。

[900] 丹枫：枫树。

[901] 寂寂：写境地之幽。

[902] 鳧：野鸭。悠悠：状物性之闲。

[903] 诸天：指佛教中神界的众神位，此指香积山顶寺中的佛像。合：应该。

[904] 庭隅：庭院的角落。

[905] 干戈：指战乱。

[906] 徂（cú）：消逝。

[907] 猿啸哀：巫峡多猿，鸣声甚哀。

[908] 渚：水中小洲。回：回旋。

[909] 落木：落叶。萧萧：风吹叶动之声。

[910] 滚滚：相继不绝，奔腾不息。

[911] 艰难：一指个人生活多艰，一指国家世乱多难。苦恨：极恨。繁霜鬓：白发日多。

[912] 潦倒：犹衰颓，因多病故潦倒。浊酒：混浊的酒，指劣酒。

[913] 蓬莱：指长安大明宫，为臣子朝君之处。

[914] 客：杜甫自谓。

[915] 万方多难：指到处都是战乱。

[916] 锦江：为岷江支流，自成都市郫都区流经成都西南，传说江水濯锦，其色鲜艳于他水，故名锦江，又名流江、汶江，俗名府河。

[917] 玉垒：山名，在今四川都江堰市北岷江东岸。

[918] 北极：北极星，一名北辰，喻指朝廷。

[919] 西山：即成都西雪岭。

[920] 后主：蜀先主刘备之子后主刘禅。后主庙在成都南先主庙东侧，西侧即武侯祠。

[921] 聊为：有暂且借咏以寄慨意。梁甫吟：乐府曲名。

[922] 幕府：指严武节度使府。井梧：井边的梧桐树。

[923] 江城：指成都。蜡炬：蜡烛。

[924] 永夜：长夜。角声：号角声。

[925] 风尘荏苒（rěn rǎn）：时光在战乱中流逝。荏苒，谓时间渐进推移。

[926] 关塞：关隘要塞。萧条：寂寞冷落。

[927] 强移栖息：勉强栖身。一枝安：《庄子·逍遥游》：“鹪鹩巢于深林，不过一枝。”此句谓幕府供职。

[928] 危檣（qiáng）：高高的船桅杆。

[929] 大江：指长江。

[930] 飘飘：不定貌。

[931] 沙鸥：一种水鸟，飞于江海之上，栖息沙洲。

[932] 阁：指西阁，故址在今重庆奉节白帝山上。

[933] 阴阳：犹日月。短景：冬天日短，故云“短景”。景，同“影”。

[934] 天涯：天边，此指夔州。霁：天晴，此指雪光明朗。

[935] 鼓角：更鼓和号角。

[936] 三峡：指瞿塘峡、巫峡、西陵峡。西阁临瞿塘峡西口。星河：星辰和银河。

[937] 战伐：当指蜀中自永泰元年（765）开始的崔旰、郭英义、杨子琳等辈的混战。

[938] 夷歌：指当地少数民族的歌曲。起渔樵：起于渔人樵夫之口。

[939] 卧龙：指诸葛亮。跃马：指东汉公孙述。他恃蜀地险要，时局动荡，自称白帝。终黄土：指都死而回归黄土。

[940] 人事：指交游。音书：指亲朋间的音信。寂寥：孤独寂寞。

[941] 似弈棋：是说长安政局不定，你争我夺，局势的反复变化如同下棋一样。

[942] 百年世事：作者指其一生经历。

[943] 直北：正北，指长安一带。金鼓振：指有战事，这里是指抗击回纥。

[944] 征西：指抵御吐蕃。羽书：插着羽毛的紧急公文。

[945] 鱼龙：鱼和龙，泛指鳞介水族。相传龙以秋为夜，秋分之后，潜于深渊。

[946] 故国：指长安。平居：平素所居之处。

[947] 支离：犹流离。东北：指中原地区，与下“西南”相对。

[948] 西南：指巴蜀。

[949] 楼台：泛指当地民居。淹：淹留、滞留。淹日月，言漂泊日久。

[950] 共云山：言与五溪蛮共处杂居。

[951] 羯胡：古匈奴族别部，此指安禄山。无赖：谓狡诈反复。

[952] 词客：杜甫自谓，兼指庾信。未还：作者未得还故乡，庾信未得还故国。

[953] 江关：指江南，庾氏初仕之地。

[954] 宋玉：战国晚期屈原之后杰出的辞赋家，著有《九辩》以抒发落拓不遇的悲愁。

[955] 风流儒雅：指宋玉的人品标格和文学才能。

[956] 异代：不同时代。

[957] 楚宫：在夔州巫山县（今属四川）。俱泯灭：言楚宫今已荡然无存。

[958] 荆门：山名，在今湖北宜昌市东南长江南岸。

[959] 明妃：即王昭君，名嫱，汉元帝时宫人，远嫁匈奴呼韩邪单于。晋人避司马昭讳，改昭君为明君，故曰“明妃”。昭君村在今湖北兴山县南妃台山下，唐属归州。

[960] 紫台：即紫宫，天子所居。此指汉宫。朔漠：北方沙漠之地，指匈奴。

[961] 青冢：王昭君墓，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南。

[962] 空归：魂归而身不得归，故云“空归”。

[963] 胡语：犹胡音。

[964] 曲：指琴曲《昭君怨》。

[965] 蜀主：指刘备。幸：皇帝临驾。

[966] 永安宫：故址在今重庆市奉节县城，是刘备在白帝城的行宫。刘备攻吴，败归白帝城（夔州），死在永安宫。

[967] 翠华：以翠羽为饰的帝王旗帜。

[968] 玉殿：指刘备在永安建造的宫殿。

[969] 伏腊：伏日和腊日，是古代祭祀之日。伏日在夏六月，腊日在腊月初八。

[970] 武侯祠屋：诸葛亮庙，在先主庙西，二庙相邻。

[971] 宗臣：宗庙社稷之重臣。肃清高：言后人仰其清高而肃然起敬。

[972] 三分割据：指魏、蜀、吴三分天下而成鼎足之势。殫筹策：用尽心智为之

计谋策划。

[973] 万古：犹言旷古。

[974] 伯仲：兄弟排行。伯仲之间，犹谓不相上下。

[975] 指挥若定：谓策划谋略若得实现则平定天下。失：犹“无”，淹没也。萧曹：萧何和曹参，皆为汉之开国元勋，所谓“一代之宗臣”。

[976] 福：一作“运”，国运，天运。祚：帝位。

[977] 汉朝陵墓：借指唐朝诸帝王陵墓。南山：终南山。

[978] 胡虏：指吐蕃、回纥等西部边疆少数民族。

[979] “昨日”两句：玉鱼、金碗昨日蒙葬，今晨即被发掘，极言陪葬品出土之速。两句互文。

[980] 见愁：指呈现于眼前的愁事，即上举吐蕃的几次入侵。汗马：汗血马，此指战马。西戎：指吐蕃、回纥等。

[981] 朱旗：红旗。殷：深红色。

[982] 材官：勇武之士。泾渭：二水名，即泾水、渭水，皆在京畿之内。

[983] 韩公：指张仁愿。景龙二年（708）三月，朔方军总管张仁愿在黄河以北筑东、西、中三受降城以抗拒突厥，以拂云祠为中城（在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南），与东受降城（在今内蒙古托克托县南）、西受降城（在今内蒙古杭锦后旗北乌加河北岸，狼山口南）相距各四百余里，并置烽火台一千八百所，首尾呼应，巩固了北部边防。自是突厥不得度山放牧，朔方无复寇掠，减镇兵数万人。七月，张仁愿以功进同中书门下三品，累封韩国公。

[984] 拟绝：意在断绝。天骄：本指匈奴，此借指突厥。拔汉旌：拔掉汉家旗帜，此指入侵唐境。

[985] 岂谓：岂料。

[986] 翻然：反而。朔方兵：朔方节度使郭子仪所统领的部队，实概指唐军。

[987] 胡来：指天宝十五载（756）安禄山破潼关、陷长安事。

[988] “龙起”句：此以唐高祖李渊起兵太原灭隋兴唐，比拟广平王李俶（即后来的代宗）收复两京，中兴有望。晋水，发源于山西太原西南的悬瓮山，东流注入汾水。时代宗即位不久，故云“犹闻”。古人认为河清为瑞兆，是真主龙兴之象。

[989] 至尊：指代宗。社稷：国家。

[990] 升平：太平。

[991] 日：每日。

[992] 萧萧：指风雨声。荆楚：这里指夔州。

[993] 永夜：整夜。揽貂裘：暗用苏秦典，含有功业未成的感慨。

[994] 行藏：本谓出仕即行其所学之道，否则退隐藏道以待时机，后以指出处或行止。

[995] 思归客：思归故乡的游子，作者自指。

[996] 乾坤：犹天地。腐儒：迂腐的儒者。

[997] 永夜：长夜。

[998] 落日：比喻暮年。时作者五十七岁。心犹壮：壮心犹在。

[999] 湖南：此指长沙。长沙地处洞庭湖以南，故称。

[1000] 社日：祭祀土地神的节日。立春后的第五个戊日为社日。

[1001] 食犹寒：古时寒食节禁火三天，小寒食（寒食节次日）还没有生火，还得吃冷食，故云“食犹寒”。

[1002] 鹖（hé）冠：用鹖鸟羽毛做装饰的帽子，传说是隐士冠帽。

[1003] 直北：正北。

# 贾至

贾至（718—772），字幼几，又作幼邻。洛阳（今属河南）人。天宝元年（742）中明经科，授校书郎，出为单父尉。天宝末为起居舍人、知制诰。安史乱中，从玄宗入蜀，迁中书舍人。至德元载（756）八月，撰传位册文，随韦见素、房琯奉册文至灵武。后坐房琯党于乾元元年（758）贬汝州刺史，二年秋再贬岳州司马。代宗朝复入为中书舍人，先后任尚书右丞、礼部侍郎、兵部侍郎。大历五年（770）转京兆尹，兼御史大夫。七年以右散骑常侍卒。贾至与李白、杜甫均有交谊，李白拟之为贾谊，杜甫赞其“雄笔映千古”。

# 巴陵寄李二户部张十四礼部<sup>[1]</sup>

江南春草初萋萋<sup>[2]</sup>，愁杀江南独愁客。  
秦中杨柳也应新，转忆秦中相忆人。  
万里莺花不相见，登高一望泪沾巾。



## 送王员外赴长沙[3]

携手登临处，巴陵天一隅。  
春生云梦泽，水溢洞庭湖。  
共叹虞翻枉，同悲阮籍途[4]。  
长沙旧卑湿[5]，今古不应殊。

## 早朝大明宫呈两省僚友 [6]

银烛熏天紫陌长，禁城春色晓苍苍 [7]。  
千条弱柳垂青琐，百啭流莺绕建章 [8]。  
剑佩声随玉墀步 [9]，衣冠身惹御炉香。  
共沐恩波凤池上，朝朝染翰侍君王 [10]。

# 春思二首

草色青青柳色黄，桃花历乱李花香。  
东风不为吹愁去，春日偏能惹恨长。  
红粉当垆弱柳垂，金花腊酒解酴醾<sup>[11]</sup>。  
笙歌日暮能留客，醉杀长安轻薄儿<sup>[12]</sup>。

[1] 作于贬岳州司马期间。巴陵：郡名，即岳州。李二户部、张十四礼部：未详。

[2] 幂幂：浓密貌。

[3] 岳州作。王员外似被贬长沙。

[4] 虞翻：三国时吴臣，屡犯颜直谏，被谴徙交州。阮籍：三国时魏步兵校尉，“竹林七贤”之一，常出行至途穷，恸哭而返。

[5] “长沙”句：出《史记·贾谊传》：“贾生既辞往行，闻长沙卑湿。”

[6] 在朝为中书舍人时作。大明宫：唐皇宫，朝廷政治中心，其含元殿为皇帝临朝处。今已建成遗址公园。两省：中书省、尚书省。

[7] 紫陌：宫城内大道。禁城：宫城。

[8] 青琐：宫门。建章：汉代长安宫殿名，此代指唐宫殿。

[9] 玉墀：宫殿前的石阶。

[10] 凤池：凤凰池，宫中池沼。染翰：犹执笔。

[11] 红粉：卖酒女子。垆：放置酒坛的台面。金花腊酒：腊月间酿好的用菊花泡制的酒。酴醾：酒名。

[12] 轻薄儿：行乐的青年男子。

# 钱起

钱起（710？—782？），字仲文。湖州（今属浙江）人。天宝十载（751）进士及第，授秘书省校书郎。约天宝十二、十三年任蓝田尉。广德初回朝，先后任司勋员外郎、司封郎中。德宗建中初任考功郎中，世称“钱考功”。约卒于贞元中。名列“大历十才子”之首。

# 杪秋南山西峰题准上人兰若<sup>[1]</sup>

向山看霁色，步步豁幽性。  
返照乱流明<sup>[2]</sup>，寒空千嶂净。  
石门有余好，霞残月欲映。  
上诣远公庐<sup>[3]</sup>，孤峰悬一径。  
云里隔窗火，松下闻山磬。  
客到两忘言，猿心与禅定<sup>[4]</sup>。

## 和张仆射塞下曲 [5]

月黑雁飞高，单于夜遁逃。  
欲将轻骑逐，大雪满弓刀。

# 归雁

潇湘何事等闲回[6]，水碧沙明两岸苔。  
二十五弦弹夜月[7]，不胜清怨却飞来。

[1] 南山：终南山。上人：尊称僧人。兰若：僧舍。

[2] 返照：夕阳回照。

[3] 远公：东晋高僧慧远。此以慧远拟准上人。

[4] 猿心：心之浮躁如猿，佛家语，出《维摩诘经·香积佛品》：“以难化之人，心如猿猴。”禅定：佛家语，坐禅时住心于一境，冥思佛理。

[5] 此卢纶诗，又见录于卢纶名下。

[6] 潇湘：潇水、湘江，泛指湖南。等闲：寻常。

[7] 二十五弦：指琴瑟。

# 元结

元结（719—772），字次山。汝州鲁山（今河南鲁山县）人。天宝十三载（754）进士及第。安史乱起，逃难于猗玕洞，招集邻里二百余家，玄宗异而征之，因移居灊溪未果。乾元二年（759），上《时议》三篇于肃宗，擢授右金吾兵曹，摄监察御史，充山南东道节度使参谋。讨史思明有功，进水部员外郎，兼殿中侍御史。复任荆南节度使官。宝应元年（762）拜著作郎，旋辞官退隐武昌樊口。代宗广德元年任道州刺史。后罢官，又复任。大历三年（768）迁容州都督，兼侍御史、本管经略使。四年拜左金吾卫将军、御史中丞。七年奉诏回长安，因病卒。编有《箠中集》，以体现其反对“拘限声病，喜尚形似”、提倡“极帝王理乱之道，系古人规讽之说”的诗歌主张。



## 贼退示官吏[1]

昔岁逢太平，山林二十年。  
泉源在庭户，洞壑当门前。  
井税有常期，日晏犹得眠。  
忽然遭世变，数岁亲戎旃[2]。  
今来典斯郡，山夷又纷然[3]。  
城小贼不屠，人贫伤可怜。  
是以陷邻境，此州独见全。  
使臣将王命[4]，岂不如贼焉。  
今彼征敛者，迫之如火煎。  
谁能绝人命，以作时世贤。  
思欲委符节，引竿自刺船[5]。  
将家就鱼麦[6]，归老江湖边。

## 宿洄溪翁宅 [7]

长松万株绕茅舍，怪石寒泉近岩下。  
老翁八十犹能行，将领儿孙行拾稼 [8]。  
吾羡老翁居处幽，吾爱老翁无所求。  
时俗是非何足道，得似老翁吾即休。

[1] 作于道州刺史任上。

[2] 世变：指安史乱起。戎旃：军旗，代指军事。

[3] 山夷：当地的西原蛮。纷然：指叛乱。

[4] 使臣：租庸使。将王命：奉朝廷旨意。

[5] 委符节：意即弃官。刺船：撑船，即隐居于江湖。

[6] 就：从事。鱼麦：犹耕钓。

[7] 洄溪：在道州江华县。

[8] 拾稼：捡取收割后田里遗留的谷穗。

# 张继

张继（？—779？），字懿孙，襄州（今湖北襄阳）人。天宝十二载（753）登进士第。安史乱中避地江左，游历越州、杭州、苏州、润州等地。大历初在朝任侍御（监察御史或殿中侍御史）。大历末在洪州，以检校祠部员外郎出任转运使判官。约于大历十四年卒于洪州。

# 枫桥夜泊<sup>[1]</sup>

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sup>[2]</sup>。  
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

## 归山<sup>[3]</sup>

心事数茎白发，生涯一片青山。  
空林有雪相待，古道无人独还。

[1] 枫桥：在苏州阊门外。

[2] 愁眠：因旅次之愁而难以安眠。

[3] 此顾况诗，又录于顾况名下。

# 韩翃

韩翃（生卒年不详），字君平，南阳（今属河南）人。天宝十三载（754）中进士第。宝应元年（762）为淄青节度使侯希逸从事，检校金部员外郎。后闲居长安十年。大历九年（774）为汴宋节度使田神玉从事，此后随汴地形势变化，先后为李忠臣、李希烈、李勉幕府从事。建中元年为驾部郎中，知制诰，进中书舍人。约卒于贞元初。“大历十才子”之一。

## 送孙泼赴云中<sup>[1]</sup>

黄骢少年舞双戟，目视旁人皆辟易<sup>[2]</sup>。  
百战能夸陇上儿<sup>[3]</sup>，一身复作云中客。  
寒风动地气苍茫，横吹先悲出塞长<sup>[4]</sup>。  
敲石军中传夜火，斧冰河畔汲朝浆。  
前锋直指阴山外<sup>[5]</sup>，虏骑纷纷胆应碎。  
匈奴破尽人看归，金印酬功如斗大。

# 送客水路归陕

相风竿影晓来斜<sup>[6]</sup>，渭水东流去不赊<sup>[7]</sup>。

枕上未醒秦地酒，舟前已见陕人家。

春桥杨柳应齐叶，古县棠梨也作花<sup>[8]</sup>。

好是吾贤佳赏地，行逢三月会连沙<sup>[9]</sup>。



# 送陈明府赴淮南

年华近逼清明，落日微风送行。

黄鸟绵蛮芳树，紫骝躑躅东城<sup>[10]</sup>。

花间一杯促膝，烟外千里含情。

应渡淮南信宿，诸侯拥旆相迎<sup>[11]</sup>。

## 寒食<sup>[12]</sup>

春城无处不飞花，寒食东风御柳斜。  
日暮汉宫传蜡烛，轻烟散入五侯家<sup>[13]</sup>。

## 赠李翼[14]

王孙别舍拥朱轮[15]，不羨空名乐此身。

门外碧潭春洗马，楼前红烛夜迎人[16]。

[1] 孙泼：又作孙征。云中：郡名，即今山西大同。

[2] 辟易：退避。

[3] 陇上儿：古乐府《陇上歌》：“陇上壮士有陈安。”

[4] 横吹：古乐府有“横吹曲辞”。出塞：古乐府有《出塞》。

[5] 阴山：指北方边塞。山在今内蒙古南部。

[6] 相风：观察风向。

[7] 不谿：距离不远。

[8] “古县”句：美称其地，出自《诗经·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

[9] 连沙：似指水边沙地。杜审言《晦日宴游》：“解绅宜就水，张幕会连沙。”

[10] 绵蛮：鸟鸣声。《诗经·小雅·绵蛮》：“绵蛮黄鸟，止于丘阿。”蹢躅：小步缓行。

[11] 信宿：两个夜晚。诸侯：当地官员。

[12] 寒食：清明前一日，禁烟火。孟启《本事诗》载，韩翃以此诗得德宗青睐，御笔亲注为知制诰。

[13] 传蜡烛：《西京杂记》载，禁火日赐侯家蜡烛。五侯：指近臣。

[14] 李翼：吴廷燮《唐方镇年表》载，贞元五年“以司农卿李翼为陕虢都防御观察使”。

[15] 别舍：本宅之外的宅第。

[16] 红烛：代指美人。

# 郎士元

郎士元（？—780？），字君胄，中山（今河北定州）人。天宝十五载（756）登进士第，授校书郎。后为渭南尉。代宗时入朝为拾遗，大历中在朝为补阙、员外郎。德宗建中元年授郢州刺史，后入朝为郎中，卒。其诗与钱起齐名，时谓“前有沈、宋，后有钱、郎”。

# 送李将军赴定州 [1]

双旌汉飞将 [2]，万里授横戈 [3]。

春色临边尽，黄云出塞多。

鼓鼙悲绝漠，烽戍隔长河。

莫断阴山路，天骄已请和 [4]。

## 送张南史<sup>[5]</sup>

雨余深巷静，独酌送残春。  
车马虽嫌僻，莺花不弃贫。  
虫丝黏户网，鼠迹印床尘。  
借问山阳会<sup>[6]</sup>，如今有几人。

# 整屋县郑礪宅送钱大 [7]

暮蝉不可听，落叶岂堪闻。  
共是悲秋客，那知此路分。  
荒城背流水，远雁入寒云。  
陶令门前菊 [8]，余花可赠君。

[1] 定州：即博陵郡（今河北定州），时在易定节度使辖区。

[2] 双旌：唐代节度使兼刺史者出行时的仪仗。

[3] 横戈：作战。

[4] 阴山：指北方边塞。山在今内蒙古南部。天骄：天之骄子，匈奴自称，见《汉书·匈奴传》。

[5] 张南史：生活于玄宗天宝末至德宗贞元初。

[6] 山阳会：魏晋人嵇康寓居山阳县，“竹林七贤”常于此聚会，后世因称故友聚会为山阳会。

[7] 整屋（zhōu zhì）县：京兆府属县，今名周至，西安市辖县。钱大：钱起排行为大，或即此人。

[8] 陶令：陶渊明，曾为彭泽县令。

# 皇甫冉

皇甫冉（717—770），字茂政，润州丹阳（今江苏丹阳）人。天宝十五载（756）中进士举，授无锡尉。乾元元年（758）罢任游吴越，在常州阳羨山中营有别墅。后任左金吾卫兵曹参军。广德二年（764）入河南元帅、东都留守王缙幕为掌书记。大历二年（767）入朝为左拾遗。五年奉使江淮，省家丹阳，卒。诗与其弟皇甫曾齐名。



## 婕妤怨<sup>[1]</sup>

由来咏团扇，今已值秋风。  
事逐时皆往，恩无日再中。  
早鸿闻上苑，寒露下深宫。  
颜色年年谢，相如赋岂工<sup>[2]</sup>。

# 秋日东郊作

闲看秋水心无事，卧对寒松手自栽。  
庐岳高僧留偈别，茅山道士寄书来<sup>[3]</sup>。  
燕知社日辞巢去<sup>[4]</sup>，菊为重阳冒雨开。  
浅薄将何称献纳<sup>[5]</sup>，临岐终日自迟回。

## 送郑二之茅山 [6]

水流绝涧终日，草长深山暮春。  
犬吠鸡鸣几处，条桑种杏何人 [7]。

## 问李二司直所居云山 [8]

门外水流何处，天边树绕谁家。

山色东西多少 [9]，朝朝几度云遮。

## 寄权器<sup>[10]</sup>

露湿青芜时欲晚<sup>[11]</sup>，水流黄叶意无穷。

节近重阳念归否，眼前篱菊带秋风。

## 夜发沅江寄李颖川刘侍郎<sup>[12]</sup>

半夜回舟入楚乡，月明山水共苍苍。

孤猿更发秋风里，不是愁人亦断肠。

# 春思

莺啼燕语报新年，马邑龙堆路几千<sup>[13]</sup>。

家住秦城邻汉苑，心随明月到胡天。

机中锦字论长恨<sup>[14]</sup>，楼上花枝笑独眠。

为问元戎窦车骑，何时反旆勒燕然<sup>[15]</sup>。

[1] 婕妤怨：乐府古题。《乐府解题》曰：“《婕妤怨》者，为汉成帝班婕妤作也。婕妤……美而能文，初为帝所宠爱。后幸赵飞燕姊弟，冠于后宫。婕妤自知见薄，乃退居东宫，作赋及纨扇诗以自伤悼。后人伤之而为《婕妤怨》也。”

[2] “颜色”二句：谓无计使君王回心转意。司马相如《长门赋序》记，汉武帝陈皇后失宠，独居长门宫，以黄金百斤聘司马相如为作《长门赋》以感动武帝，复得武帝宠幸。

[3] 庐岳高僧：东晋高僧慧远，居庐山，为净土宗始祖。偈：佛教颂词。茅山道士：道教上清派以茅山为发源地，始祖陶弘景。茅山位于今江苏句容。此指僧、道方外之士。

[4] 社日：谓秋社，立秋后第六个戊日。

[5] 献纳：向朝廷进言。

[6] 茅山：见上诗注[1]。

[7] 条：动词，治理。

[8] 司直：唐太子东宫属官。

[9] 山色东西：东边的山色与西边的山色。

[10] 权器：曾官户部员外郎、校书郎，见岑仲勉《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卷一二。

[11] 芜：丛生的野草。

[12] 沅江：县名，今属湖南益阳市，在洞庭湖之南。

[13] 马邑、龙堆：指边地。马邑，秦县名，唐属朔州，故地在今山西朔县境。龙堆，沙漠名，即白龙堆，在罗布泊东北，今新疆若羌县境。

[14] “机中”句：《晋书·窦滔妻传》载，窦滔为秦州刺史，徙流沙，妻苏氏思之，

织锦为回文璇玑图以赠滔，词甚凄婉。

[15] “为问”二句：《后汉书·窦宪传》载，宪为车骑将军，大破匈奴。登燕然山，刻石勒功，记汉威德，班师而还。反旆，班师。



# 刘方平

刘方平（生卒年不详），洛阳（今属河南）人，家世显贵。天宝九载（750）入京，应进士试不中。后退居颍水、汝水，终生未仕。令狐楚编《御览诗》，置刘方平于卷首。

# 夜月

更深月色半人家，北斗阑干南斗斜<sup>[1]</sup>。

今夜偏知春气暖，虫声新透绿窗纱<sup>[2]</sup>。

# 春怨

纱窗日落渐黄昏，金屋无人见泪痕<sup>[3]</sup>。  
寂寞空庭春欲晚，梨花满地不开门。

## 代春怨<sup>[4]</sup>

朝日残莺伴妾啼，开帘只见草萋萋。

庭前时有东风入，杨柳千条尽向西<sup>[5]</sup>。

[1] 人家：指院落。阑干：横斜。南斗：六星，在北斗七星之南。

[2] 偏：甚，颇。新透：初透。

[3] 金屋：女子居处，用汉武帝金屋藏娇事，见《汉武故事》。

[4] 代春怨：代思妇作春怨诗。

[5] 向西：意谓征人在西方。

# 王之涣

王之涣（688—742），字季凌，绛州（今山西新绛）人。其父王昱，曾为汴州浚仪令，之涣以门荫补冀州衡水主簿。后去官，优游山水，足迹遍及黄河南北。开元二十年（732）前后北游蓟门，与高适交游。晚年补莫州文安尉，天宝元年二月逝于官舍。靳能为撰墓志铭，谓其“歌从军，吟出塞”，“传乎乐章，布在人口”。

# 登鹳雀楼<sup>[1]</sup>

白日依山尽<sup>[2]</sup>，黄河入海流。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sup>[3]</sup>。

# 送别

杨柳东风树，青青夹御河。  
近来攀折苦，应为别离多<sup>[4]</sup>。

## 凉州词（二首录一）<sup>[5]</sup>

黄河远上白云间<sup>[6]</sup>，一片孤城万仞山。

羌笛何需怨杨柳<sup>[7]</sup>，春光不度玉门关<sup>[8]</sup>。

<sup>[1]</sup> 唐芮挺章《国秀集》载此诗，作者为“处士朱斌”。鹳雀楼：在今山西永济市蒲州古城西，黄河东岸。

<sup>[2]</sup> 山：中条山。

<sup>[3]</sup> “更上”句：宋沈括《梦溪笔谈》记，鹳雀楼三层。今新建亦三层。

<sup>[4]</sup> “近来”二句：唐代长安有灞桥折柳送别的习俗。

<sup>[5]</sup> 凉州词：乐府古题。诗题亦作《出塞》。

<sup>[6]</sup> 黄河远上：宋计有功《唐诗纪事》作“黄沙直上”，元辛文房《唐才子传》作“黄沙远上”。

<sup>[7]</sup> 杨柳：古笛曲《折杨柳》。

<sup>[8]</sup> 春光：亦作“春风”。玉门关：通向西域的要道，亦即汉长城的一处关隘，汉玉门关遗址尚存，唐玉门关遗址原在今甘肃省瓜州县，已不存。



# 郑虔

郑虔（685？—764？），字若齐，一作弱齐，郑州荥阳（今属河南）人。开元中任左监门录事参军。开元末任协律郎，后遭贬十余年。天宝九载（750），授广文馆博士，世称“郑广文”。天宝末迁著作郎。安史乱中陷贼，伪署水部郎中，称疾不就，并以密章潜通灵武。乱平后被贬台州司户参军，卒于贬所。郑虔与杜甫厚交，杜甫称其“有才过屈宋”。工书法，擅丹青，尝自作诗并画，进献玄宗，御题“郑虔三绝”。

## 闺情<sup>[1]</sup>

银钥开香阁，金台照夜灯。  
长征君自惯，独卧妾何曾<sup>[2]</sup>。

[1] 闺情：为闺中女子代言。

[2] 何曾：以反问句表否定意，即“不曾（习惯独卧）”。

# 刘昫

刘昫（生卒年不详），字全乙，洪州新吴（今江西奉新）人。曾官校书郎，后流落不偶。殷璠《河岳英灵集》云“惜其不永，天碎国宝”，知其卒于天宝十二载（753）之前；又谓“顷东南高唱者数人，然声律宛态，无出其右”，“自永明以还，可杰立江表”。

# 阙题

道由白云尽，春与青溪长。（长字末笔）太长  
时有落花至，远随流水香。  
闲门向山路<sup>[1]</sup>，深柳读书堂。  
幽映每白日，清辉照衣裳。

<sup>[1]</sup> 闲门：无人出入之门。

# 柳中庸

柳中庸（生卒年不详），名淡，以字行，蒲州虞乡（今山西永济）人。天宝中师事萧颖士，颖士以女妻之。安史乱中避地江南。大历九年（774）在湖州，与颜真卿、皎然等交游，有联唱《吴兴集》。后往洪州，授户曹参军，不就而卒。

# 河阳桥送别<sup>[1]</sup>

黄河流出有浮桥，晋国归人此路遥<sup>[2]</sup>。  
若傍阑干千里望，北风驱马雨萧萧。

## 征怨<sup>[3]</sup>

岁岁金河复玉关，朝朝马策与刀环<sup>[4]</sup>。

三春白雪归青冢，万里黄河绕黑山<sup>[5]</sup>。

## 凉州曲（二首录一）[6]

关山万里远征人，一望关山泪满巾。  
青海戍头空有月[7]，黄沙碛里本无春。

[1] 河阳：唐河阳县，今为河南孟州市。

[2] “晋国”句：渡过河阳桥，北临古晋国（今山西）地。

[3] 诗题亦作《征人怨》。

[4] 金河：在今内蒙古境，注入黄河。玉关：即玉门关，见前王之涣《凉州词》注[4]。马策：马鞭。刀环：即刀。

[5] 青冢：汉王昭君墓，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郊。黑山：在今内蒙古境。

[6] 凉州曲：同乐府古题《凉州词》。

[7] 青海：青海湖。



# 王季友

王季友（生卒年不详），河南（今河南洛阳）人。天宝间隐于滑州山中。宝应年间，任华阴尉、虢州录事参军。曾在朝为太子司仪郎。广德二年（764），被江西观察使李勉聘为幕僚，为副使，兼监察御史。三年后从李勉至长安，旋即归隐，至终老。杜甫称其“豪俊”，岑参赞曰“王生今才人，时辈咸所仰”。

# 还山留别长安知己<sup>[1]</sup>

出山不见家，还山见家在。  
山门是门前，此去长樵采。  
青溪谁招隐，白发自相待。  
惟余涧底松，依依色不改<sup>[2]</sup>。

# 宿东溪李十五山亭

上山下山入山谷，溪中落日留我宿。  
松石依依当主人<sup>[3]</sup>，主人不在意亦足。  
名花出地两重阶，绝顶平天一小斋。  
本意由来是山水，何用相逢语旧怀。

# 观于舍人壁画山水

野人宿在人家少，朝见此山谓山晓。  
半壁仍栖岭上云，开帘欲放湖中鸟。  
独坐长松是阿谁，再三招手起来迟<sup>[4]</sup>。  
于公大笑向予说，小弟丹青能尔为。

## 代贺若令誉赠沈千运[5]

相逢问姓名亦存，别时无子今有孙。  
山上双松长不改，百家唯有三家村。  
村南村西车马道，一宿通舟水浩浩。  
涧中磊磊十里石，河上淤泥种桑麦。  
平坡冢墓皆我亲，满田主人是旧客。  
举声酸鼻问同年，十人六七归下泉。  
分手如何更此地[6]，回头不语泪潸然。

[1] 作于从李勉至长安后，行将归隐之际。

[2] 涧底松：出左思《咏史》“郁郁涧底松”句。依依：应同“郁郁”，茂盛貌。

[3] 依依：爱恋不舍状。

[4] “独坐”二句：谓画中人物。起来迟，即迟迟不起。

[5] 贺若：复姓。令誉：贺若氏名。沈千运：唐诗人，与王季友同在《篋中集》中。

[6] 更：经过。

# 秦系

秦系（720？—800？），字公绪，号东海钓客，越州会稽（今浙江绍兴）人。天宝中曾赴京应进士试未举。天宝末避乱归越，隐居剡山。后流寓睦州、泉州等地。贞元七年（791）徐泗濠节度使张建封辟为从事，检校秘书省校书郎。十六年建封卒，遂返吴地，居茅山，未几卒，享年八十有余。诗擅五言，戴叔伦称其“诗名满世间”。

# 山中赠张正则评事<sup>[1]</sup>

终年常避喧，师事五千言<sup>[2]</sup>。

流水闲过院，春风与闭门。

山茶邀上客，桂实落前轩。

莫强教余起，微官不足论。

<sup>[1]</sup> 张正则：见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及《新唐书·崔造传》，代宗时人。评事：大理寺属官。

<sup>[2]</sup> 五千言：指老子《道德经》。

# 任华

任华（生卒年不详），青州乐安（今山东博兴）人。常自称“野人”“逸人”。肃宗朝曾任秘书省校书郎、太常寺属吏、监察御史。大历末年，入桂管防御观察使李昌巖幕府，后不知所终。存诗仅三首。



# 寄李白<sup>[1]</sup>

古来文章有能奔逸气，耸高格，  
清人心神，惊人魂魄。  
我闻当今有李白，《大猎赋》，《鸿猷》文<sup>[2]</sup>；  
嗤长卿，笑子云<sup>[3]</sup>。  
班张所作琐细不入耳，未知卿云得在嗤笑限<sup>[4]</sup>。  
登庐山，观瀑布，海风吹不断，  
江月照还空<sup>[5]</sup>，余爱此两句；  
登天台，望渤海，云垂大鹏飞，  
山压巨鳌背<sup>[6]</sup>，斯言亦好在。  
至于他作多不拘常律，振摆超腾，既俊且逸。  
或醉中操纸，或兴来走笔。  
手下忽然片云飞，眼前划见孤峰出<sup>[7]</sup>。  
而我有时白日忽欲睡，睡觉欬然起攘臂<sup>[8]</sup>。  
任生知有君，君也知有任生未？  
中间闻道在长安，及余戾止<sup>[9]</sup>，  
君已江东访元丹<sup>[10]</sup>，邂逅不得见君面。  
每常把酒，向东望良久。  
见说往年在翰林，胸中矛戟何森森。  
新诗传在宫人口，佳句不离明主心。  
身骑天马多意气<sup>[11]</sup>，目送飞鸿对豪贵<sup>[12]</sup>。  
承恩召入凡几回<sup>[13]</sup>，待诏归来仍半醉。  
权臣妒盛名，群犬多吠声。  
有敕放君却归隐沦处，高歌大笑出关去。  
且向东山为外臣<sup>[14]</sup>，诸侯交迓驰朱轮。  
白璧一双买交者，黄金百镒相知人。  
平生傲岸其志不可测；  
数十年为客，未尝一日低颜色。  
八咏楼中坦腹眠<sup>[15]</sup>，五侯门下无心忆。  
繁花越台上，细柳吴宫侧。

绿水青山知有君，白云明月偏相识<sup>[16]</sup>。

养高兼养闲，可望不可攀。

庄周万物外，范蠡五湖间<sup>[17]</sup>。

人传访道沧海上，丁令王乔每往还<sup>[18]</sup>。

蓬莱径是曾到来，方丈岂唯方一丈<sup>[19]</sup>。

伊余每欲乘兴往相寻，江湖拥隔劳寸心。

今朝忽遇东飞翼，寄此一章表胸臆。

倘能报我一片言，但访任华有人识。

## 寄杜拾遗<sup>[20]</sup>

杜拾遗，名甫第二才甚奇。

任生与君别，别来已多时，何尝一日不相思。

杜拾遗，知不知？

昨日有人诵得数篇黄绢词<sup>[21]</sup>，

吾怪异奇特借问，果然称是杜二之所为。

势攫虎豹，气腾蛟螭，

沧海无风似鼓荡，华岳平地欲奔驰。

曹刘俯仰惭大敌，沈谢逡巡称小儿<sup>[22]</sup>。

昔在帝城中，盛名君一个。

诸人见所作，无不心胆破<sup>[23]</sup>。

郎官丛里作狂歌，丞相阁中常醉卧。

前年皇帝归长安，承恩阔步青云端<sup>[24]</sup>。

积翠扈游花匱匝，披香寓直月团栾<sup>[25]</sup>。

英才特达承天眷，公卿无不相钦羨。

只缘汲黯好直言，遂使安仁却为掾<sup>[26]</sup>。

如今避地锦城隅，幕下英僚每日相随提玉壶<sup>[27]</sup>。

半醉起舞捋髭须，乍低乍昂傍若无。

古人制礼但为防俗士，岂得为君设之乎。

而我不飞不鸣亦何以，只待朝廷有知己。

已曾读却无限书，拙诗一句两句在人耳。

如今看之总无益，又不能崎岖傍朝市。

且当事耕稼，岂得便徒尔。

南阳葛亮为友朋，东山谢安作邻里<sup>[28]</sup>。

闲常把琴弄，闷即携樽起。

莺啼二月三月时，花发千山万山里。

此时幽旷无人知，火急将书凭驿使，为报杜拾遗。

## 怀素上人草书歌<sup>[29]</sup>

吾尝好奇，古来草圣无不知。  
岂不知右军与献之<sup>[30]</sup>，虽有壮丽之骨，  
恨无狂逸之姿。中间张长史<sup>[31]</sup>，  
独放荡而不羁，以颠为名倾荡于当时。  
张老颠，殊不颠于怀素。

怀素颠，乃是颠。

人谓尔从江南来，我谓尔从天上来。  
负颠狂之墨妙，有墨狂之逸才。  
狂僧前日动京华，朝骑王公大人马，  
暮宿王公大人家。谁不造素屏？  
谁不涂粉壁<sup>[32]</sup>？粉壁摇晴光，  
素屏凝晓霜，待君挥洒兮不可弥忘。  
骏马迎来坐堂中，金盆盛酒竹叶香。  
十杯五杯不解意，百杯已后始颠狂。  
一颠一狂多意气，大叫一声起攘臂<sup>[33]</sup>。  
挥毫倏忽千万字，有时一字两字长丈二。  
翕若长鲸泼刺动海岛，欻若长蛇戕律透深草<sup>[34]</sup>。  
回环缭绕相拘连，千变万化在眼前。  
飘风骤雨相击射，速禄飒拉动檐隙<sup>[35]</sup>。  
掷华山巨石以为点，掣衡山阵云以为画。  
兴不尽，势转雄，恐天低而地窄，  
更有何处最可怜，~~衰衰~~枯藤万丈悬。  
万丈悬，拂秋水，映秋天；  
或如丝，或如发，风吹欲绝又不绝。  
锋芒利如欧冶剑，劲直浑是并州铁<sup>[36]</sup>。  
时复枯燥何褊褊<sup>[37]</sup>，忽觉阴山突兀横翠微。  
中有枯松错落一万丈，倒挂绝壁蹙枯枝<sup>[38]</sup>。  
千魑魅兮万魑魅，欲出不可何闪尸<sup>[39]</sup>。  
又如翰海日暮愁阴浓，忽然跃出千黑龙。

天矫偃蹇<sup>[40]</sup>，入乎苍穹。  
飞沙走石满穷塞<sup>[41]</sup>，万里飏飏西北风。  
狂僧有绝艺，非数仞高墙不足以逞其笔势。  
或逢花笺与绢素，凝神执笔守恒度<sup>[42]</sup>。  
别来筋骨多情趣，霏霏微微点长露<sup>[43]</sup>。  
三秋月照丹凤楼，二月花开上林树<sup>[44]</sup>。  
终恐绊骐驎之足，不得展千里之步。  
狂僧狂僧，尔虽有绝艺，犹当假良媒。  
不因礼部张公将尔来<sup>[45]</sup>，如何得声名一旦喧九垓。

[1] 天宝五载（746），华至长安寻访李白，未遇而作。

[2] 《大猎赋》：李白作，见其文集。《鸿猷》文：唐刘全白《唐故翰林学士李君碣记》：“天宝初，玄宗辟翰林待诏，因为和蕃书，并上《宣唐鸿猷》一篇，上重之。”

[3] 嗤长卿，笑子云：李白《大猎赋序》：“相如、子云竞夸辞赋，历代以为文雄，莫敢诋讦。……迨今观之，何齷齪之甚也。”长卿，汉代辞赋家司马相如字。子云，汉代辞赋家扬雄字。

[4] 班张：东汉辞赋家班固、张衡。卿云：司马长卿、扬子云。

[5] “海风”二句：见李白《望庐山瀑布二首》。

[6] “登天台”四句：李白《天台晓望》：“凭高远登览，直下见溟渤。云垂大鹏翻，波动巨鳌没。”

[7] 划：突然。

[8] 欻（xū）然：忽然。攘臂：捋起衣袖，伸开胳膊。

[9] 戾止：来到。

[10] 元丹：元丹丘，道教徒，李白故交。天宝初李白奉诏入朝时，元丹丘为西京大昭成观威仪。

[11] “身骑”句：李白《从驾温泉宫醉后赠杨山人》：“幸陪鸾辇出鸿都，身骑飞龙天马驹。”

[12] “目送”句：李白《鞠歌行》：“双目送飞鸿。”

[13] “承恩”句：李白《赠从弟南平太守之遥》：“承恩初入银台门。”

[14] 外臣：隐居不仕者。

[15] 八咏楼：南朝诗人沈约所建，故址在今浙江金华。坦腹：用王逸少东床坦腹故事，见《世说新语·雅量》。

[16] 偏：甚辞，颇，最。

[17] 万物外：《庄子》所谓“道”，超越于天地万物之外。五湖间：范蠡辅佐越王功成后，泛舟于五湖之上。见《吴越春秋·勾践伐吴外传》。

[18] 丁令：丁令威；王乔：王子乔。俱传说中的仙人。分见《搜神后记》《列仙传》。

[19] 蓬莱、方丈：传说中的海上仙山。

[20] 广德二年(764)作。杜拾遗：杜甫在肃宗朝曾官左拾遗。

[21] 黄绢词：绝妙诗文。见《世说新语·捷悟》。

[22] 曹刘：三国魏诗人曹植、刘桢。沈谢：南朝诗人沈约、谢灵运（或谢朓）。

[23] 心胆破：内心敬畏折服。

[24] “前年”二句：至德二载(757)，肃宗自凤翔归长安，杜甫授官左拾遗。

[25] 匝：周匝环绕。团栾：形容月圆。

[26] “只缘”二句：乾元元年(758)八月杜甫因谏房琯事被贬华州司功参军。汲黯，汉武帝时名臣，以直言敢谏著称。见《史记》本传。安仁，西晋潘岳字。在朝为司空掾，因撰《藉田赋》，招致忌恨，十年不得升迁。

[27] “如今”二句：代宗广德二年，剑南东西川节度使严武表荐杜甫为节度参谋，检校工部员外郎。诗句写幕中事。

[28] 南阳葛亮：诸葛亮隐居地隆中，旧属南阳邓县，见《汉晋春秋》。隆中今属湖北襄阳。东山谢安：谢安隐居地在会稽东山，见《晋书·谢安传》。东山在今浙江上虞。

[29] 怀素：唐僧人，书法家。俗姓钱，字藏真，长沙人。其书法以狂草著称，论者谓同时代另一前辈草书家张旭为“颠”，怀素为“狂”。李白为怀素作有《草书歌行》。

[30] 右军：东晋书法家王羲之，曾为右将军，故称。献之：羲之之子，亦书法家。

[31] 张长史：张旭，曾官左率府长史、金吾长史，故称。

[32] 素屏：白色屏风。粉壁：白色墙壁。均可写书作画。

[33] 攘臂：卷起袖子，露出臂膀。

[34] 翕、歛：忽然。泼刺：鱼跃出水面的声音。戍律：蛇蜿蜒爬行状。

[35] 速禄飒拉：象声词，状风声。

[36] 欧冶：欧冶子，春秋战国时越国人，善铸剑。并州：在今山西太原，其地产铁器，杜甫《戏题画山水图歌》：“焉得并州快剪刀，剪取吴松半江水。”

[37] 缟襪（líshì）：散乱纷披貌。

[38] 蹙：聚。

[39] 闪尸：忽隐忽现。

[40] 夭矫、偃蹇：俱纵恣貌。

[41] 穷塞：极远的边地。

[42] 恒度：法度、常规。

[43] 霏霏微微：飘逸貌。

[44] 丹凤楼、上林树：谓皇家宫苑。

[45] 张公：张谓，时官礼部侍郎（见陶敏《全唐诗人姓名汇考》）。

# 严武

严武（726—765），字季鹰，华州华阴（今属陕西）人。父为中书侍郎严挺之。始以门荫补太原府参军事。天宝六载（747），为陇右节度副大使哥舒翰判官，迁侍御史。安史乱中从玄宗入蜀，擢谏议大夫。后赴灵武，为给事中。两京收复后，授京兆少尹，兼御史中丞，又曾任河南尹。乾元元年（758）为巴州刺史，兼山南西道度支判官。后移绵州刺史，迁剑南东川节度使、剑南西川节度使，兼成都尹。代宗朝，入为兵部侍郎、京兆尹等。广德二年（764），再度镇蜀，为成都尹、剑南节度使。永泰元年卒于任所。杜甫在成都时，以严武为依靠。卒后杜甫有诗悼之，称其“落笔惊四座”。



# 军城早秋<sup>[1]</sup>

昨夜秋风入汉关，朔云边月满西山<sup>[2]</sup>。

更催飞将追骄虏<sup>[3]</sup>，莫遣沙场匹马还。

[1] 应作于诗人任两川节度使时。

[2] 西山：由成都西向遥望，可见雪山，即杜甫诗所谓“窗含西岭千秋雪”“西山白雪三城戍”，此为防御吐蕃之前哨。

[3] 飞将：汉李广，匈奴称之为“飞将军”。

# 韩滉

韩滉（723—787），字太冲，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天宝中以门荫为同官主簿。至德中为山南采访使判官，转通州长史，彭王府谘议参军。乾元二年（759）为殿中侍御史，历祠部、考功、吏部员外郎。代宗朝历官吏部郎中、给事中、尚书右丞，又任户部侍郎、判度支，与刘晏分领诸道财赋。大历十四年（779）为太常卿，出为晋州刺史。德宗朝授浙江东西道观察使。建中四年（783）德宗奔奉天，韩滉转输江南粟帛，朝廷赖之。贞元元年（785）加同平章事、江淮转运使。二年封晋国公。三年卒。

# 听乐怅然自述

万事伤心对管弦，一身含泪向春烟。  
黄金用尽教歌舞，留与他人乐少年<sup>[1]</sup>。

[1] 乐少年：意同“及时行乐”。

# 严维

严维（？—780），字正文，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至德二载（757）登进士第，授诸暨尉。广德元年（763）至大历五年（770）在浙东节度幕，检校金吾卫长史，与鲍防等联唱，结为《大历年浙东联唱集》。大历十二年入河南幕，兼河南尉。十四年入朝为秘书郎，建中元年卒。梅尧臣曾赞其诗句“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

## 送李端<sup>[1]</sup>

故关衰草遍，离别正堪悲。  
路出寒云外，人归暮雪时。  
少孤为客早<sup>[2]</sup>，多难识君迟。  
掩泣空相向，风尘何所期。

## 丹阳送韦参军<sup>[3]</sup>

丹阳郭里送行舟，一别心知两地秋。  
日晚江南望江北，寒鸦飞尽水悠悠。

[1] 李端：“大历十才子”之一。

[2] “少孤”句：应是自言身世，少年丧父，早岁离家。为客，客居在外。

[3] 丹阳：郡名，即润州，今江苏镇江。韦参军：名不详。

# 顾况

顾况（727？—816？），字逋翁，自号华阳山人，苏州海盐（今浙江海盐）人。至德二载（757）登进士第。曾为杭州新亭监盐官。大历六年（771）至九年任温州永嘉监盐官。建中元年（780）任镇海军节度使韩滉判官。贞元二年（786）入朝为大理寺司直。贞元四年为秘书省著作佐郎，世称“顾著作”。五年贬饶州司户。九年去官，隐居茅山，受道箓。贞元后期，盘桓于湖州、宣州、扬州、温州等地。约卒于元和中。

## 团一章[1]

团，哀闽也[2]。

团生闽方，闽吏得之，乃绝其阳[3]。

为臧为获，致金满屋[4]。

为髡为钳[5]，如视草木。

天道无知，我罹其毒[6]。

神道无知，彼受其福[7]。

郎罢别团，吾悔生汝。

及汝既生，人劝不举[8]。

不从人言，果获是苦。

团别郎罢，心摧血下。

隔地绝天，乃至黄泉，不得在郎罢前。



# 我行自东一章<sup>[9]</sup>

我行自东，不遑居也<sup>[10]</sup>。

我行自东，山海其空，旅棘有丛<sup>[11]</sup>。

我行自西，垒与云齐<sup>[12]</sup>，雨雪凄凄。

我行自南，烈火满林，日中无禽<sup>[13]</sup>，雾雨淫淫。

我行自北，烛龙寡色<sup>[14]</sup>，何枉不直<sup>[15]</sup>。

我忧京京<sup>[16]</sup>，何道不行兮<sup>[17]</sup>？

# 弃妇词

古人虽弃妇，弃妇有归处。  
今日妾辞君，辞君欲何去。  
本家零落尽，恸哭来时路。  
忆昔未嫁君，闻君甚周旋<sup>[18]</sup>。  
及与同结发，值君适幽燕<sup>[19]</sup>。  
孤魂托飞鸟，两眼如流泉。  
流泉咽不燥<sup>[20]</sup>，万里关山道。  
及至见君归，君归妾已老。  
物情弃衰歇，新宠方妍好。  
拭泪出故房，伤心剧秋草<sup>[21]</sup>。  
妾以憔悴捐，羞将旧物还。  
余生欲有寄，谁肯相留连<sup>[22]</sup>。  
空床对虚牖<sup>[23]</sup>，不觉尘埃厚。  
寒水芙蓉花，秋风堕杨柳。  
记得初嫁君，小姑始扶床。  
今日君弃妾，小姑如妾长<sup>[24]</sup>。  
回头语小姑，莫嫁如兄夫。

## 上湖至破山贈文周蕭元植 [25]

一別二十年，依依過故轍。

湖上非往態，夢想頻虛結 [26]。

二子伴我行，我行感徂節 [27]。

後人應不識，前事寒泉咽 [28]。

一別二十年，人堪幾回別。

## 长安道 [29]

长安道，人无衣，  
马无草 [30]，何不归来山中老。

## 梁广画花歌[31]

王母欲过刘彻家，飞琼夜入云辎车[32]。  
紫书分付与青鸟[33]，却向人间求好花。  
上元夫人最小女[34]，头面端正能言语。  
手把梁生画花看，凝睇掩笑心相许。  
心相许，为白阿娘从嫁与[35]。

## 行路难（三首录一） [36]

君不见担雪塞井空用力，炊砂作饭岂堪食[37]。

一生肝胆向人尽，相识不如不相识。

冬青树上挂凌霄，岁晏花凋树不凋[38]。

凡物各自有根本，种禾终不生豆苗。

行路难，行路难，何处是平道。

中心无事当富贵，今日看君颜色好。

## 悲歌一 [39]

边城路，今人犁田昔人墓。

岸上沙，昔日江水今人家。

今人昔人共长叹，四时相催节回换<sup>[40]</sup>。

明月皎皎入华池<sup>[41]</sup>，白云离离渡霄汉<sup>[42]</sup>。

## 悲歌二（一作《短歌行》）

我欲升天天隔霄，我欲渡水水无桥。

我欲上山山路险，我欲汲井井泉遥。

越人翠被今何夕<sup>[43]</sup>，独立沙边江草碧。

紫燕西飞欲寄书，白云何处逢来客。



## 苔藓山歌[44]

野人夜梦江南山，江南山深松桂闲。  
野人觉后长叹息，帖藓黏苔作山色。  
闭门无事任盈虚[45]，终日欹眠观四如[46]。  
一如白云飞出壁，二如飞雨岩前滴，  
三如腾虎欲咆哮，四如懒龙遭霹雳。  
崢嶸嵌空潭洞寒[47]，小儿两手扶栏干。

## 范山人画山水歌<sup>[48]</sup>

山峥嵘，水泓澄<sup>[49]</sup>。

漫漫汗汗一笔耕<sup>[50]</sup>，一草一木栖神明。

忽如空中有物，物中有声。

复如远道望乡客，梦绕山川身不行。

## 宜城放琴客歌<sup>[51]</sup>

琴客，宜城爱妾也<sup>[52]</sup>。宜城请老<sup>[53]</sup>，爱妾出嫁，不禁人之欲而私耳目之娱，达者也。况承命作歌。

佳人玉立生此方，家住邯郸不是倡<sup>[54]</sup>。  
头髻<sup>鬟髻</sup>手爪长<sup>[55]</sup>，善抚琴瑟有文章。  
新妍笼裙云母光<sup>[56]</sup>，朱弦绿水喧洞房<sup>[57]</sup>。  
忽闻斗酒初决绝，日暮浮云古离别。  
巴猿啾啾峡泉咽，泪落罗衣颜色竭<sup>[58]</sup>。  
不知谁家更张设，丝履墙偏钗股折<sup>[59]</sup>。  
南山阑干千丈雪，七十非人不暖热<sup>[60]</sup>。  
人情厌薄古共然<sup>[61]</sup>，相公心在持事坚<sup>[62]</sup>。  
上善若水任方圆<sup>[63]</sup>，忆昨好之今弃捐。  
服药不如独自眠，从他更嫁一少年<sup>[64]</sup>。

## 李供奉弹箜篌歌<sup>[65]</sup>

国府乐手弹箜篌<sup>[66]</sup>，赤黄绦索金镮头<sup>[67]</sup>。

早晨有敕鸳鸯殿，夜静遂歌明月楼。

起坐可怜能抱撮<sup>[68]</sup>，大指调弦中指拨。

腕头花落舞制裂，手下鸟惊飞拨刺<sup>[69]</sup>。

珊瑚席，一声一声鸣锡锡；

罗绮屏，一弦一弦如撼铃<sup>[70]</sup>。

急弹好，迟亦好<sup>[71]</sup>；宜远听，宜近听。

左手低，右手举，易调移音天赐与。

大弦似秋雁，联联度陇关；

小弦似春燕，喃喃向人语<sup>[72]</sup>。

手头疾，腕头软，来来去去如风卷。

声清泠泠鸣索索，垂珠碎玉空中落。

美女争窥玳瑁帘，圣人卷上真珠箔<sup>[73]</sup>。

大弦长，小弦短，小弦紧快大弦缓。

初调锵锵似鸳鸯水上弄新声，

入深似太清仙鹤游秘馆<sup>[74]</sup>。

李供奉，仪容质<sup>[75]</sup>，身才稍稍六尺一。

在外不曾辄教人，内里声声不遣出。

指剥葱，腕削玉，饶盐饶酱五味足<sup>[76]</sup>。

弄调人间不识名，弹尽天下崛奇曲。

胡曲汉曲声皆好，弹着曲髓曲肝脑<sup>[77]</sup>。

往往从空入户来，瞥瞥随风落春草<sup>[78]</sup>。

草头只觉风吹入，风来草即随风立。

草亦不知风到来，风亦不知声缓急。

蕙玉烛<sup>[79]</sup>，点银灯；光照手，实可憎<sup>[80]</sup>。

只照箜篌弦上手，不照箜篌声里能。

驰凤阙，拜鸾殿，天子一日一回见。

王侯将相立马迎，巧声一日一回变。

实可重，不惜千金买一弄<sup>[81]</sup>。

银器胡瓶马上驮，瑞锦轻罗满车送。  
此州好手非一国，一国东西尽南北<sup>[82]</sup>。  
除却天上化下来，若向人间实难得。

# 洛阳早春

何地避春愁，终年忆旧游。

一家千里外，百舌五更头<sup>[83]</sup>。

客路偏逢雨，乡山不入楼。

故园桃李月，伊水向东流<sup>[84]</sup>。

## 题歙山栖霞寺[85]

明征君旧宅[86]，陈后主题诗[87]。

迹在人亡处，山空月满时。

宝瓶无破响[88]，道树有低枝[89]。

已是伤离客，仍逢靳尚祠[90]。

## 归山作 [91]

心事数茎白发，生涯一片青山。  
空林有雪相待，古道无人独还。



## 题叶道士山房<sup>[92]</sup>

水边垂柳赤栏桥，洞里仙人碧玉箫。

近得麻姑音信否<sup>[93]</sup>，浔阳江上不通潮<sup>[94]</sup>。

## 山中<sup>[95]</sup>

野人爱向山中宿，况在葛洪丹井西<sup>[96]</sup>。

庭前有个长松树，夜半子规来上啼<sup>[97]</sup>。

# 听子规

栖霞山中子规鸟[98]，口边血出啼不了[99]。

山僧后夜初出定[100]，闻似不闻山月晓。

[1] 顾况有《上古之什补亡训传十三章》，为一组仿《诗经》的四言诗。此为第十一章。

[2] 囿，哀閼也：每章之首皆标举诗题及诗旨，本章题为“囿”，诗旨“哀閼也”。唐代宦官多出閼中，《新唐书·宦者传》曰：“当时谓閼为中官区薮。”囿（jiǎn）：原句下注：“囿音蹇。閼俗，呼子为囿，父为郎罢。”

[3] 绝其阳：阉割其生殖器。

[4] 臧、获：奴婢。致金满屋：谓閼吏获得丰厚利益。

[5] 髡、钳：古代施于罪人的刑罚，去发为髡，以铁圈束颈为钳。

[6] 罹其毒：遭遇祸殃。

[7] 彼：指閼吏。

[8] 举：养育。

[9] 此为组诗第十二章。

[10] 我行自东：《诗经·豳风·东山》：“我来自东，零雨其濛。”不遑居也：《诗经·小雅·采薇》：“不遑启居。”遑（huáng），空闲。

[11] 旅棘：野生的荆棘。

[12] 垒：营垒。《礼记·曲礼》：“四郊多垒”，指战事。

[13] 日中无禽：谓日色晦暗。禽，传说太阳中的三足鸟。

[14] 烛龙：传说中的神龙，其眼开为昼，闭为夜。寡色：无光。

[15] 何枉不直：谓世路崎岖不直。

[16] 京京：高大的样子，此指多。

[17] 何道不行：无路可行。

[18] 周旋：举止仪容符合礼仪。《孟子·尽心下》：“动容周旋中礼者，盛德之至

也。”

[19] 幽燕：泛指北方边地。

[20] 不燥：不干，谓泪流不止。

[21] 剧：甚于。

[22] 留连：顾念，眷恋。

[23] 虚牖：不闭的窗户。

[24] “记得”四句：出自《古诗为焦仲卿妻作》：“新妇初来时，小姑始扶床；今日被驱遣，小姑如我长。”

[25] 上湖：即芙蓉湖，在常州（今属江苏）。破山：在今江苏常熟。文周：无考。萧元植：官仓部郎（郎中或员外郎），见陶敏《全唐诗人姓名汇考》。

[26] 虚结：想象。

[27] 徂节：季节变化。

[28] 寒泉咽：谓前事欲说还休，如寒泉之幽咽。

[29] 长安道：乐府古题。应是在长安有感而作。

[30] “长安道”三句：德宗贞元初年，藩镇割据，边患频起，长安并非太平岁月，诗人故有此感慨。

[31] 梁广：唐代画家，约为中唐时人。郑谷《海棠》诗有“莫愁粉黛临窗懒，梁广丹青点笔迟”之句。

[32] 刘彻：汉武帝名。飞琼：许飞琼，西王母侍女。云辎车：仙人所乘。汉武帝好神仙，《汉武帝内传》记载了汉武帝与西王母交往的故事。

[33] 紫书：西王母的书信，道家谓神仙用紫色笔书写。青鸟：西王母使者。

[34] 上元夫人：女仙，位在西王母之后。

[35] 阿娘：指上元夫人。

[36] 行路难：乐府古题。题下共三首，此为第一首。

[37] 炊砂作饭：佛家语。《楞严经》：“佛言若不断淫修禅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饭，经百千劫，只名热砂。”

[38] 冬青：常绿乔木，冬季不凋。凌霄：即凌霄花，缘木而生。

[39] 悲歌：组诗，共六首。《乐府诗集·相和歌辞》收录，题为《短歌行六首》。

[40] 四气：春夏秋冬四季节候。

[41] 华池：传说中仙池，在昆仑山。

[42] 离离：分明，清晰。

[43] “越人”句：出自刘向《说苑》。《乐府诗集·杂歌谣辞一》录《越人歌》，序引刘向《说苑》：“鄂君子皙泛舟于新波之中，乘青翰之舟，张翠盖，会钟鼓之音毕，榜桡越人拥楫而歌，于是鄂君乃揄修袂，行而拥之，举绣被而覆之。”

[44] 苔藓山：盆景小山，山石贴苔藓。

[45] 盈虚：指时光流逝。《易·丰》：“天地盈虚，与时消息。”

[46] 欹眠：斜倚床上而眠。

[47] 嶮：同“险”。嵌空：玲珑的样子。

[48] 范山人：名字不详。山人，指隐士。

[49] 泓澄：水势深广的样子。

[50] 漫漫汗汗：水势渺茫无边。

[51] 宜城：诗人友人柳浑。贞元元年（785）拜兵部侍郎，封宜城县伯。三年，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52] 琴客：未必是“爱妾”真名，因其“善抚琴瑟”而称之。

[53] 请老：告老。

[54] 邯郸倡：乐府古辞《相逢行》：“黄金为君门，白玉为君堂。堂上置樽酒，作使邯郸倡。”

[55] 鬋髻（wǒduǒ）：亦作“倭堕”，古代女子一种发型，发髻松垂，侧于一边，似将堕落。手爪长：指甲修长，有称“鸟爪”者。

[56] 笼裙：侍女所服。云母：裙上装饰的闪光云母片。

[57] 绿水：琴曲名。

[58] 喝：变色。

[59] “不知”二句：想象爱妾嫁人的场景。婚礼十分热闹，宾客众多，场面纷乱，丝履踩踏使墙偏倒，女客钗股折断。

[60] “七十”句：出《礼记·王制》：“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饱，七十非帛不暖，八十非人不暖，九十虽得人不暖矣。”柳浑年过七十，变通用“八十”句。

[61] 厌薄：犹“厚薄”。厌：丰厚。

[62] 相公：对丞相的尊称，此指柳浑。

[63] 上善若水：《老子》：“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

[64] 从：任由。

[65] 李供奉：梨园弟子李凭。梨园属教坊，供奉内廷之需，故梨园弟子称供奉。箜篌：《旧唐书·音乐志二》：“（箜篌）似瑟而小，七弦，用拨弹之，如琵琶。竖箜篌，胡乐也。……体曲而长，二十有二弦，竖抱于怀，用两手齐奏，俗谓之擘箜篌。”

[66] 国府：宫中。

[67] 绦索：丝绳。锒头：锄头形的装饰。

[68] 可怜：可爱。抱撮：抱于怀中，可知所弹为竖箜篌。

[69] 花落、鸟惊：俱渲染乐声的效果。舞制：舞衣。拨刺：鸟翅抖动的声音。

[70] 锡锡：象声词，声音细小。

[71] 迟：舒缓。

[72] 大弦：粗弦。小弦：细弦。

[73] 圣人：指皇帝。箔：帘幕。

[74] 太清：仙境。秘馆：仙宫。

[75] 质：本色平凡。

[76] 饶：多。

[77] 曲髓曲肝脑：乐曲最精妙处。

[78] 瞢瞢：飘忽状。

[79] 蕪（ruò）：点燃。

[80] 可憎：美好可爱。

[81] 一弄：一曲。

[82] 一国：谓国手。

[83] 百舌：鸟名，其鸣声能模仿各种鸟。

[84] 伊水：发源于熊耳山南麓，穿伊阙，流经洛阳，后注入洛河，汇流入黄河。

[85] 歙山：又名摄山，即栖霞山，在南京城东北郊。

[86] “明征君”句：明僧绍，南朝宋、齐时人，朝廷屡次征辟而不就，齐高帝欲见之，乃遁居摄山。见《南齐书·高逸传》及《南史》本传。

[87] “陈后主”句：南朝陈代亡国之君陈叔宝，作有《同江仆射游摄山栖霞寺》诗。

[88] “宝瓶”句：谓佛法普照众生。《华严经》谓日出普照世间，其影现于一切净水瓶中，如一器破，便不现日影。

[89] “道树”句：谓佛法护佑众生。道树，即菩提树，出摩迦陀国，如来佛于此树下成道。此树枝叶青翠，经冬不凋。至佛入灭日，变色凋落，此日国王、人民收叶而归，以为瑞也。此日过后还生。见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

[90] “已是”二句：自伤身命。靳尚：战国时楚怀王佞臣，交通秦国，陷害屈原，致楚亡。宋张敦颐《六朝事迹编类》记，靳尚遭天谴，化为大蟒，穴居摄山，后人为之立庙。被视为淫祀。

[91] 归茅山时作。

[92] 叶道士：其人不详。山房：应在匡庐、彭蠡之间。

[93] 麻姑：传说中女仙。

[94] 浔阳江：流经浔阳的一段长江，过庐山下。不通潮：潮有信，此婉指无有音信。

[95] 在杭州作。

[96] 葛洪丹井：据《西湖游览志·北山胜迹》，北山一带有葛洪井数处，并有葛洪墓及葛岭。

[97] 子规：杜鹃鸟。

[98] 栖霞山：见前《题歙山栖霞寺》注[1][2]。

[99] “口边”句：子规鸟暮春时节啼叫，口边出血。

[100] 出定：从参禅入定状态出，即恢复常态。

# 耿□

耿□，生卒年不详，蒲州（今山西永济）人。宝应二年（763）举进士，授周至尉。大历初在朝为左拾遗。大历十年、十一年间充括图书使往江淮，与江南诗人交游唱和。贞元初为许州司法参军事。约卒于贞元间。诗名列于“大历十才子”中。



# 过王山人旧居<sup>[1]</sup>

故宅春山中，来逢夕阳入。  
汲少井味变，开稀户枢涩<sup>[2]</sup>。  
树朽鸟不栖，阶闲云自湿。  
先生何处去，惆怅空独立。

# 秋晚卧疾寄司空拾遗曙卢少府纶<sup>[3]</sup>

寒几坐空堂，疏髯似积霜。  
老医迷旧疾，朽药误新方。  
晚果红低树，秋苔绿遍墙。  
惭非蒋生径，不敢望求羊<sup>[4]</sup>。

# 秋日

反照入闾巷<sup>[5]</sup>，忧来与谁语？  
古道无人行，秋风动禾黍。

[1] 过：造访。王山人：名不详。

[2] 井味变：谓井水已不堪饮用。户枢涩：门的枢轴不能灵活转动。

[3] 诗当作于大历六年（771）或稍后。司空曙大历间曾任左拾遗，卢纶大历六年任阌乡尉，故称少府。

[4] 蒋生径、求羊：汉末人蒋诩，哀帝时为兖州刺史，王莽摄政，诩称病免官，隐居乡里，舍前竹下辟三径，唯故人羊仲、求仲与之游。

[5] 反照：夕阳的反光。

# 戎昱

戎昱（744？—800？），荆州（今湖北江陵）人。广德元年（763）荆南节度使颜真卿辟为从事，未行。大历元年（766）游蜀，二年为荆南节度从事，四年入湖南观察使幕，次年罢幕职，流寓湘中。八年入桂管防御观察使李昌巖幕。建中初年入朝，任职御史台，四年（783）出为辰州刺史。贞元七年（791）前后曾任虔州刺史。其咏史诗曾获唐宪宗叹赏。

## 苦哉行（五首录三）<sup>[1]</sup>

彼鼠侵我厨，纵狸授梁肉<sup>[2]</sup>。

鼠虽为君却，狸食自须足。

冀雪大国耻，翻是大国辱。

膾腥逼绮罗，砖瓦杂珠玉<sup>[3]</sup>。

登楼非骋望，目笑是心哭。

何意天乐中，至今奏胡曲。

妾家清河边，七叶承貂蝉<sup>[4]</sup>。

身为最小女，偏得浑家怜<sup>[5]</sup>。

亲戚不相识，幽闺十五年。

有时最远出，只到中门前。

前年狂胡来，惧死翻生全<sup>[6]</sup>。

今秋官军至，岂意遭戈鋌。

匈奴为先锋，长鼻黄发拳<sup>[7]</sup>。

弯弓猎生人<sup>[8]</sup>，百步牛羊膻。

脱身落虎口<sup>[9]</sup>，不及归黄泉。

苦哉难重陈，暗哭苍苍天。

可汗奉亲诏，今月归燕山<sup>[10]</sup>。

忽如乱刀剑，搅妾心肠间。

出户望北荒，迢迢玉门关<sup>[11]</sup>。

生人为死别，有去无时还。

汉月割妾心，胡风凋妾颜。

去去断绝魂，叫天天不闻。

## 早梅<sup>[12]</sup>

一树寒梅白玉条，迥临村路傍溪桥。  
应缘近水花先发，疑是经春雪未销。

# 移家别湖上亭

好是春风湖上亭，柳条藤蔓系离情。  
黄莺久住浑相识<sup>[13]</sup>，欲别频啼四五声。

## 古意[14]

女伴朝来说，知君欲弃捐。  
懒梳明镜下，羞到画堂前。  
有泪霑脂粉，无情理管弦。  
不知将巧笑，更遣向谁怜。



# 咏史

汉家青史上，计拙是和亲。  
社稷依明主，安危托妇人。  
岂能将玉貌<sup>[15]</sup>，便拟静胡尘。  
地下千年骨，谁为辅佐臣。

# 桂州腊夜

坐到三更尽，归仍万里赊<sup>[16]</sup>。

雪声偏傍竹<sup>[17]</sup>，寒梦不离家。

晓角分残漏，孤灯落碎花<sup>[18]</sup>。

二年随骠骑<sup>[19]</sup>，辛苦向天涯。

[1] 题下共五首，题下原有注：“宝应中过滑州、洛阳后同王季友作。”宝应为代宗初即位的年号，当年朝廷再借回纥兵以平定史朝义叛军，诗写宝应二年春回纥军在洛阳一带为非作恶事。此选其一、四、五。

[2] 狸：猫。此诗借猫、鼠之喻，批评朝廷借助回纥抵御叛军的政策失误。

[3] 臃脰、砖瓦：指回纥。

[4] 七叶：七世。貂蝉：貂尾和附蝉，贵近之臣的冠饰。

[5] 浑家：全家。

[6] 狂胡：指叛军。翻：却，意外地。

[7] 匈奴：指回纥军。拳：蜷曲。

[8] 猎生人：以生人为射猎目标。

[9] 落虎口：谓己身落入回纥之手。

[10] 可汗：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如柔然等最高首领称号，此指回纥首领。燕山：指回纥之地。

[11] 玉门关：指边塞。

[12] 此诗《全唐诗》又载张谓名下，非是。

[13] 浑：皆，都。

[14] 古意：即拟古。

[15] 将：用。

[16] 赊：远，长。

[17] 偏：只，表示范围。

[18] 碎花：灯芯燃烧，会结成花状。

[19] 骠骑：汉骠骑将军霍去病，此代指李昌巖。

# 窦叔向

窦叔向（？—779？），字遗直，京兆金城（今陕西兴平）人。大历初中进士举，曾任国子博士、转运使判官、江阴令。十二年（777）入朝任左拾遗，十四年出为溧水令，旋卒。《唐才子传》称其“诗法谨严，又非常格”。五子常、牟、群、庠、巩皆有诗名。

# 夏夜宿表兄话旧

夜合花开香满庭，夜深微雨醉初醒。  
远书珍重何曾达，旧事凄凉不可听。  
去日儿童皆长大，昔年亲友半凋零。  
明朝又是孤舟别，愁见河桥酒幔青<sup>[1]</sup>。

<sup>[1]</sup> 酒幔：酒旗。

# 窦群

窦群（765—814），字丹列，窦叔向之子，京兆金城（今陕西兴平）人。贞元十八年（802）经京兆尹韦夏卿荐，授左拾遗。累任侍御史、膳部员外郎。元和元年（806）出为唐州刺史，改山南东道节度副使。二年入朝为吏部郎中，三年迁御史中丞。后出为黔州观察使。又曾任开州刺史、容管经略使。九年被召还朝，至衡州卒。与诸兄弟撰有《窦氏联珠集》。

# 初入谏司喜家室至[1]

一旦悲欢见孟光，十年辛苦伴沧浪[2]。

不知笔砚缘封事，犹问佣书日几行[3]。

[1] 初任左拾遗时作。谏司：谏官公署，左拾遗为谏官。

[2] 孟光：东汉隐者梁鸿之妻。鸿为佣工，光每食必举案齐眉，以示敬爱。此喻指自己家室。沧浪：鬓发斑白。

[3] 封事：谏官向皇帝所上奏章。佣书：受雇为人写文书。

# 窦巩

窦巩（771—830），字友封，窦叔向之子，京兆金城（今陕西兴平）人。元和二年（807）登进士第，为滑州节度从事。八年为山南东道节度掌书记，次年改荆南节度掌书记，十四年为平卢节度掌书记，迁副使。宝历元年（825）入朝为侍御史，转司勋员外郎、刑部郎中。大和初年浙东观察使元稹辟为副使，四年（830）随元稹移驻武昌，五年元稹卒，巩北归，至长安卒。



# 赠阿史那都尉

较猎燕山经几春<sup>[1]</sup>，雕弓白羽不离身。  
年来马上浑无力，望见飞鸿指似人<sup>[2]</sup>。

## 襄阳寒食寄宇文籍<sup>[3]</sup>

烟水初销见万家<sup>[4]</sup>，东风吹柳万条斜。  
大堤欲上谁相伴<sup>[5]</sup>，马踏春泥半是花。

<sup>[1]</sup> 较猎：同“校猎”，此指打猎。

<sup>[2]</sup> 浑：全然。“望见”句：谓空中雁行似“人”字。

<sup>[3]</sup> 作于山南东道节度幕中。宇文籍：《旧唐书》有传，记曰：“窦群自处士征为右拾遗，表籍自代，由是知名。”故窦巩与籍亦有交往。

<sup>[4]</sup> 烟水：水面雾气。

<sup>[5]</sup> 大堤：汉江大堤。

# 张叔卿

张叔卿，生卒年不详，肃、代宗时人。曾官御史，坐事流桂州。存诗仅二首。

# 流桂州<sup>[1]</sup>

莫问苍梧远<sup>[2]</sup>，而今世路难。

胡尘不到处，即是小长安。

[1] 桂州：今广西桂林。

[2] 苍梧：汉郡名，此指桂州。

# 陈润

陈润，生卒年不详，苏州（今属江苏）人。大历五年（770）登明经第，六年中茂才异等科制举。曾官坊州郿城令。卒于贞元后期。晚唐张为《诗人主客图》列其为“高古奥逸主”孟云卿之及门。

## 宿北乐馆<sup>[1]</sup>

欲眠不眠夜深浅，越鸟一声空山远。  
庭木萧萧落叶时，溪声雨声听不辨。  
溪流潺潺雨习习，灯影山光满窗入。  
栋里不知浑是云<sup>[2]</sup>，晓来但觉衣裳湿。

[1] 北乐馆：应在越地，待考。

[2] 浑是：全是。

# 戴叔伦

戴叔伦（732—789），字次公，润州金坛（今属江苏）人。大历初任湖南转运留后，曾督赋至夔州。建中元年（780）以监察御史里行为东阳令，颇有治绩。四年为江西节度从事。兴元元年（784）任抚州刺史，贞元四年（788）为容州刺史、本管经略使。五年四月以疾受代，上表请为道士，旋卒。出萧颖士之门，有诗名，其论诗云：“诗家之景，如蓝田日暖，良玉生烟，可望而不可置于眉睫之前也。”被司空图《与极浦书》征引，颇为后世称道。

# 女耕田行

乳燕入巢笋成竹，谁家二女种新谷。  
无人无牛不及犁，持刀斫地翻作泥。  
自言家贫母年老，长兄从军未娶嫂。  
去年灾疫牛囤空<sup>[1]</sup>，截绢买刀都市中。  
头巾掩面畏人识，以刀代牛谁与同。  
姊妹相携心正苦，不见路人唯见土。  
疏通畦陇防乱苗，整顿沟塍待时雨<sup>[2]</sup>。  
日正南冈下饷归<sup>[3]</sup>，可怜朝雉扰惊飞<sup>[4]</sup>。  
东邻西舍花发尽，共惜余芳泪满衣。



## 屯田词[5]

春来耕田遍沙碛，老稚欣欣种禾麦[6]。  
麦苗渐长天苦晴，土干确确耰不得[7]。  
新禾未熟飞蝗至，青苗食尽余枯茎。  
捕蝗归来守空屋，囊无寸帛瓶无粟。  
十月移屯来向城[8]，官教去伐南山木。  
驱牛驾车入山去，霜重草枯牛冻死。  
艰辛历尽谁得知，望断天南泪如雨。

## 除夜宿石头驿<sup>[9]</sup>

旅馆谁相问，寒灯独可亲。  
一年将尽夜，万里未归人。  
寥落悲前事，支离笑此身<sup>[10]</sup>。  
愁颜与衰鬓，明日又逢春。

# 别友人

扰扰倦行役，相逢陈蔡间<sup>[11]</sup>。

如何百年内，不见一人闲。

对酒惜余景<sup>[12]</sup>，问程愁乱山。

秋风万里道，又出穆陵关<sup>[13]</sup>。

## 暮春感怀（二首录一）

杜宇声声唤客愁，故园何处此登楼。  
落花飞絮成春梦，剩水残山异昔游。  
歌扇多情明月在，舞衣无意彩云收。  
东皇去后韶华尽<sup>[14]</sup>，老圃寒香别有秋。

## 转应词[15]

边草，边草，边草尽来共老[16]。  
山南山北雪晴，千里万里月明。  
明月，明月，胡笳一声愁绝。

[1] 牛圉：牛圈。

[2] 塍（chéng）：田埂。

[3] 下饷：回家吃饭。

[4] 朝雉惊扰飞：古题乐府有《雉朝飞操》，古辞曰：“雉朝飞兮鸣相和，雌雄群游于山阿。”诗句伤未嫁。雉：野鸡。

[5] 屯田：此指在自家土地上耕作。

[6] 老稚：老人与孩童。

[7] 确确：坚硬的样子。

[8] 移屯：离开屯垦之地。

[9] 石头驿：在今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赣江西岸。

[10] 支离：流浪。

[11] 扰扰：风尘仆仆。陈蔡间：其地在今河南上蔡。

[12] 余景：落日残留的光辉。

[13] 穆陵关：唐之穆陵关在沂州沂水县，今为山东临朐县。

[14] 东皇：司春之神。韶华尽：指百花凋谢。

[15] 转应词：亦称转应曲、调笑令，词牌名。

[16] 尽：死，谓边草。共老：草与人共老。

# 于良史

于良史，生卒年不详，约天宝末入仕，大历中任监察御史。贞元中曾为徐泗濠节度使张建封从事。其诗句“风兼残雪起，河带断冰流”，被《中兴间气集》编者高仲武赞曰：“吟之未终，皎然在目。”

# 春山夜月

春山多胜事，赏玩夜忘归。  
掬水月在手，弄花香满衣。  
兴来无远近，欲去惜芳菲。  
南望鸣钟处，楼台深翠微<sup>[1]</sup>。

## 冬日野望寄李赞府<sup>[2]</sup>

地际朝阳满<sup>[3]</sup>，天边宿雾收。

风兼残雪起，河带断冰流。

北阙驰心极，南图尚旅游<sup>[4]</sup>。

登临思不已，何处得销愁。



# 江上送友人

看尔动行棹，未收离别筵。  
千帆忽见及，乱却故人船<sup>[5]</sup>。  
纷泊雁群起，逶迤沙渚连<sup>[6]</sup>。  
长亭十里外，应是少人烟。

[1] 翠微：山色，此指山。

[2] 赞府：县丞。李赞府，无考。

[3] 地际：地平线。

[4] 北阙：朝廷。南图：犹“图南”，语出《庄子·逍遥游》，以大鹏图南借喻人的远大抱负。

[5] “千帆”二句：谓故人之船混杂于许多船只之中。

[6] 逶迤：连续不断的样子。沙渚（xù）：临水的沙滩。

# 卢纶

卢纶（748？—798？），字允言，蒲州（今山西永济）人。大历初，数举进士不第。六年（771），宰相元载荐为阆乡尉，改密县令。八九年间宰相王缙荐为集贤学士、秘书省校书郎。后坐累去官。贞元元年（785）咸宁郡王浑瑊拔为元帅判官，检校金部郎中。从瑊至河中。贞元十三四年之际，被德宗召入，超拜户部郎中。未久即卒。卢纶列“大历十才子”中，元和中令狐楚选《御览诗》，卢纶诗入选居十分之一，仅次于李益。

## 得耿□

司法书，因叙长安故友零落，兵部苗员外  
发、秘省李校书端相次倾逝，潞府崔功曹  
峒、长林司空丞曙俱谪远方，余以摇落之  
时，对书增叹，因呈河中郑仓曹、畅参军  
昆季<sup>[1]</sup>

鬓似衰蓬心似灰，惊悲相集老相催。

故友九泉留语别，逐臣千里寄书来<sup>[2]</sup>。

尘容带病何堪问，泪眼逢秋不喜开。

幸接野居宜屣步<sup>[3]</sup>，冀君清夜一申哀。

## 和张仆射塞下曲（六首录二）[\[4\]](#)

林暗草惊风，将军夜引弓。  
平明寻白羽，没在石棱中[\[5\]](#)。  
月黑雁飞高，单于夜遁逃[\[6\]](#)。  
欲将轻骑逐，大雪满弓刀。

# 早春归盩厔旧居却寄耿拾遗□李校书端 [7]

野日初晴麦垄分，竹园相接鹿成群。  
几家废井生青草，一树繁花傍古坟。  
引水忽惊冰满涧，向田空见石和云 [8]。  
可怜荒岁青山下 [9]，惟有松枝好寄君。

[1] 耿□司法：耿□贞元初为许州司法参军事。潞府崔功曹峒：曹曾为潞州大都督府功曹参军事。长林：江陵府属县，故治在今湖北荆门境。摇落之时：谓秋天。河中郑仓曹：郑损。河中：县名，故治在今山西永济县蒲州镇。仓曹：司仓参军事。畅参军昆季：畅当，曾为山南东道节度使参军。其弟畅诸。

[2] 故友：指已逝之苗发、李端。逐臣：指远谪之曹峒、司空曙。司空曙有《江园书事寄卢纶》诗。

[3] 屣步：徒步。

[4] 组诗共六首，此为第二首。张仆射：张延赏，贞元初为左仆射。贞元二年（786）秋唐军与吐蕃战而胜之，组诗当作于此时。

[5] “林暗”四句：《史记·李将军列传》：“（李）广出猎，见草中石，以为虎而射之，中石没镞。视之，石也。”

[6] 单于：古时北方少数民族如匈奴首领称谓。

[7] 盩厔（zhōuzhì）：京兆府属县，在长安西。今改称周至。耿拾遗□：耿□宝应二年（763）为盩厔尉，大历初入朝为左拾遗。李端为校书郎在大历五年（770）。

[8] 石和云：意即不见田禾，田地荒芜。

[9] 荒岁：灾年。《旧唐书·五行志》载，大历四年，长安淫雨成灾，“京师米斗八百文”。

# 李益

李益（748—829），字君虞，凉州姑臧（今甘肃武威）人。大历四年（769）登进士第，授华州郑县（今陕西华县）尉。两年后又中制举，官郑县主簿。大历九年入渭北节度使臧希让幕，随军至北方边塞。建中二年（781）入朔方节度使李怀光幕。四年登书判拔萃科制举，授侍御史。贞元元年（785）入灵州大都督杜希全幕，再度出塞。六年前后，入邠宁节度使张献甫幕。十三年入幽州节度使刘济幕，由从事进为营田副使。十六年脱离幕府，数年间漫游江淮。宪宗时入朝为都官郎中，迁中书舍人。元和五年（810）前后一度出为河南少尹，复入为秘书监、集贤殿学士。官至右散骑常侍。文宗大和元年（827）加礼部尚书衔致仕，又二年，八十二岁卒。诗名甚著，令狐楚选《御览诗》，收李益诗最多。晚唐张为《诗人主客图》列其为“清奇雅正主”。

# 饮马歌

百马饮一泉，一马争上游。  
一马喷成泥，百马饮浊流。  
上有沧浪客<sup>[1]</sup>，对之空叹息。  
自顾纓上尘，裴回终日夕<sup>[2]</sup>。  
为问泉上翁，何时见沙石<sup>[3]</sup>。

## 竹窗闻风寄苗发司空曙<sup>[4]</sup>

微风惊暮坐，临牖思悠哉。  
开门复动竹，疑是故人来。  
时滴枝上露，稍沾阶下苔。  
何当一入幌，为拂绿琴埃<sup>[5]</sup>。



## 喜见外弟又言别<sup>[6]</sup>

十年离乱后<sup>[7]</sup>，长大一相逢。

问姓惊初见，称名忆旧容。

别来沧海事<sup>[8]</sup>，语罢暮天钟。

明日巴陵道<sup>[9]</sup>，秋山又几重。

## 同崔邠登鹳雀楼<sup>[10]</sup>

鹳雀楼西百尺檣，汀洲云树共茫茫。  
汉家箫鼓空流水<sup>[11]</sup>，魏国山河半夕阳<sup>[12]</sup>。  
事去千年犹恨速，愁来一日即为长。  
风烟并起思归望，远目非春亦自伤。

## 盐州过胡儿饮马泉<sup>[13]</sup>

绿杨着水草如烟，旧是胡儿饮马泉。  
几处吹笳明月夜，何人倚剑白云天<sup>[14]</sup>。  
从来冻合关山路，今日分流汉使前<sup>[15]</sup>。  
莫遣行人照容鬓，恐惊憔悴入新年。

## 江南词[16]

嫁得瞿塘贾[17]，朝朝误妾期。

早知潮有信，嫁与弄潮儿[18]。

## 度破讷沙二首 [19]

眼见风来沙旋移，经年不省草生时 [20]。

莫言塞北无春到，总有春来何处知。

破讷沙头雁正飞，鹈

鹈泉上战初归 [21]。

平明日出东南地，满碛寒光生铁衣 [22]。

# 从军北征

天山雪后海风寒<sup>[23]</sup>，横笛偏吹行路难<sup>[24]</sup>。

碛里征人三十万，一时回向月明看。

# 写情

水纹珍簟思悠悠<sup>[25]</sup>，千里佳期一夕休<sup>[26]</sup>。

从此无心爱良夜，任他明月下西楼。

# 句

闲庭草色能留马，当路杨花不避人<sup>[27]</sup>。

[1] 沧浪客：高洁避世之人，语出《楚辞·渔父》：“渔父歌曰：‘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纓。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吾足。’”

[2] 纓：系在颌下的帽带。裴回：同徘徊。

[3] 泉上翁：隐居者。见沙石：谓水清。

[4] 竹窗：临竹之窗。苗发、司空曙：见前卢纶《得耿□司法书……》注[2]。

[5] 何当：何妨，参见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绿琴：琴的雅称。司马相如有绿绮琴。

[6] 外弟：表弟。

[7] 十年离乱：指安史之乱。

[8] 沧海事：谓纷乱变化的世事。

[9] 巴陵：郡名，即岳州，今湖南岳阳。

[10] 崔邠：曾官中书舍人、太常卿等。鹳雀楼：北周宇文护所建，位于河中府（今山西永济县蒲州镇）城西南黄河之滨，楼高三层，可远瞻中条山，俯瞰黄河。今之楼系当代重建。

[11] 汉家箫鼓：《汉武故事》载，武帝“行幸河东，祀后土”，作《秋风辞》，有“泛楼船兮济汾河，横中流兮扬素波，箫鼓鸣兮发棹歌”之句。

[12] 魏国山河：河中府战国时属魏国地，《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载，魏武侯曾“浮西河而下，中流，顾而谓吴起曰：‘美哉！山河之固，此魏国之宝也。’”

[13] 盐州：州治五原县（今陕西定边），诗题又作《过五原胡儿饮马泉》。

[14] 倚剑白云天：化用宋玉《大言赋》“长剑耿耿倚天外”句。

[15] 汉使：诗人自谓。

[16] 江南词：亦作《江南曲》，乐府古题。诗用女子口气写成。

[17] 瞿塘贾：由瞿塘峡入蜀的商人。瞿塘峡位于长江三峡西端，行船最为惊险。



[18] 潮有信：潮水涨落有可预知的时间。弄潮儿：在潮头表演技艺的男子。

[19] 破讷沙：沙漠名，即今内蒙古自治区库布齐沙漠。

[20] “经年”句：意谓沙漠寸草不生。不省，不知。

[21] 鹈鹕泉：在唐丰州（今内蒙古五原县）城北，胡人饮马处。

[22] 碛：沙漠。

[23] 天山：此指燕然山，即今蒙古国境内杭爱山。海风：大漠沙海之风。

[24] 偏：正，恰。行路难：乐府古题，《乐府解题》云：“《行路难》备言世路艰险及离别悲伤之意。”

[25] 水纹：编织成水波纹状。簟：竹席。

[26] 佳期：男女相互约定之期。

[27] 《全唐诗》小注：“见张为《主客图》。”

# 李端

李端（？—785？），字正己，行二，赵州（今河北赵县）人。大历五年（770）进士，曾官秘书省校书郎、杭州司马，为“大历十才子”之一，《旧唐书·卢简辞传》称：“李端、钱起、韩翃辈能为五言诗，而辞情捷丽。”

## 古别离二首<sup>[1]</sup>

水国叶黄时<sup>[2]</sup>，洞庭霜落夜。  
行舟闻商估<sup>[3]</sup>，宿在枫林下。  
此地送君还，茫茫似梦间。  
后期知几日<sup>[4]</sup>，前路转多山。  
巫峡通湘浦<sup>[5]</sup>，迢迢隔云雨。  
天晴见海樯<sup>[6]</sup>，月落闻津鼓<sup>[7]</sup>。  
人老自多愁，水深难急流。  
清宵歌一曲，白首对汀洲<sup>[8]</sup>。  
与君桂阳别<sup>[9]</sup>，令君岳阳待<sup>[10]</sup>。  
后事忽差池，前期日空在。  
木落雁嗷嗷，洞庭波浪高。  
远山云似盖，极浦树如毫<sup>[11]</sup>。  
朝发能几里，暮来风又起。  
如何两处愁，皆在孤舟里。  
昨夜天月明，长川寒且清。  
菊花开欲尽，茱萸泊来生。  
下江帆势速，五两遥相逐<sup>[12]</sup>。  
欲问去时人，知投何处宿。  
空令猿啸时，泣对湘簟竹<sup>[13]</sup>。

## 芜城<sup>[14]</sup>

昔人登此地，丘陇已前悲<sup>[15]</sup>。

今日又非昔，春风能几时。

风吹城上树，草没城边路。

城里月明时，精灵自来去<sup>[16]</sup>。

## 赠康洽[17]

黄须康兄酒泉客，平生出入王侯宅。  
今朝醉卧又明朝，忽忆故乡头已白。  
流年恍惚瞻西日，陈事苍茫指南陌。  
声名恒压鲍参军[18]，班位不过扬执戟[19]。  
迺来七十遂无机[20]，空是咸阳一布衣。  
后辈轻肥贱衰朽，五侯门馆许因依[21]。  
自言万物有移改，始信桑田变成海。  
同时献赋人皆尽，共壁题诗君独在。  
步出东城风景和，青山满眼少年多。  
汉家尚壮今则老，发短心长知奈何。  
华堂举杯白日晚，龙钟相见谁能免[22]。  
君今已反我正来，朱颜宜笑能几回。  
借问朦胧花树下，谁家畚插筑高台[23]。

# 妾薄命

忆妾初嫁君，花鬟如绿云<sup>[24]</sup>。

回灯入绮帐，转面脱罗裙。

折步教人学<sup>[25]</sup>，偷香与客熏<sup>[26]</sup>。

容颜南国重，名字北方闻。

一从失恩意，转觉身憔悴。

对镜不梳头，倚窗空落泪。

新人莫恃新，秋至会无春。

从来闭在长门者，必是宫中第一人<sup>[27]</sup>。

## 茂陵山行陪韦金部[28]

宿雨朝来歇，空山秋气清。

盘云双鹤下，隔水一蝉鸣。

古道黄花落，平芜赤烧生[29]。

茂陵虽有病[30]，犹得伴君行。

## 逢王泌自东京至 [31]

逢君自乡至，雪涕问田园 [32]。

几处生乔木 [33]，谁家在旧村。

山峰横二室，水色映千门。

愁见游从处 [34]，如今花正繁。



## 冬夜寄韩弇<sup>[35]</sup>

独坐知霜下，开门见木衰。  
壮应随日去，老岂与人期。  
废井虫鸣早，阴阶菊发迟。  
兴来空忆戴，不似剡溪时<sup>[36]</sup>。

## 慈恩寺暕上人房招耿拾遗 [37]

悠然对惠远 [38]，共结故山期 [39]。

汲井树阴下，闭门亭午时。

地闲花落厚，石浅水流迟。

愿与神仙客 [40]，同来事本师 [41]。

## 拜新月 [42]

开帘见新月，便即下阶拜。  
细语人不闻，北风吹裙带。

# 听筝

鸣筝金粟柱<sup>[43]</sup>，素手玉房前<sup>[44]</sup>。

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弦<sup>[45]</sup>。

# 闺情

月落星稀天欲明，孤灯未灭梦难成。  
披衣更向门前望，不忿朝来鹊喜声<sup>[46]</sup>。

## 长门怨[47]

金壶漏尽禁门开[48]，飞燕昭阳侍寝回[49]。

随分独眠秋殿里[50]，遥闻语笑自天来。

# 春晚游鹤林寺寄使府诸公 [51]

野寺寻春花已迟 [52]，背岩惟有两三枝。

明朝携酒犹堪醉，为报春风且莫吹。

[1] 古别离：乐府《杂曲歌辞》篇名。

[2] 水国：即水乡。

[3] 商估：即商人。

[4] 后期：后会。

[5] 巫峡：因巫山得名，西起四川省巫山县大溪，东至湖北省巴东县官渡口。湘浦：在今湖南岳阳市东北，即洞庭湖水入长江处。

[6] 海樯：海船的桅杆。

[7] 津鼓：古代在渡口设置的鼓，用以指挥船只交通。

[8] 汀洲：水中小洲。

[9] 桂阳：在今湖南郴州。

[10] 岳阳：在今湖南省东北部，濒临洞庭湖。

[11] 极浦：遥远的水涯。

[12] 五两：古代测风器，系鸡毛于高竿顶，借以观测风向和风力。

[13] 湘簟（diàn）竹：即湘妃竹。

[14] 芜城：即广陵城，在今扬州市江都区。刘宋竟陵王刘诞据此造反，兵败被杀，城亦荒芜，鲍照遂作《芜城赋》以讽之。

[15] 丘陇：指坟墓。

[16] 精灵：指灵魂。

[17] 康洽：《唐才子传》：“洽，酒泉人，黄须美丈夫也。盛时携琴剑来长安，谒当道，气度豪爽。工乐府诗篇，宫女梨园，皆写于声律。玄宗亦知名，尝叹美之。所出入皆王侯贵主之宅，从游与宴，虽骏马苍头，如其已有。观服玩之光，令人归欲烧物，怜才乃能如是也。后遭天宝乱离，飘蓬江表。至大历间，年已七十余，龙钟衰老，谈及开元繁盛，流涕无从。往来两京，故侯馆谷空，咸阳一布衣耳。于时文士，

愿与论交。”

[18] 鲍参军：即鲍照。

[19] 扬执戟：即扬雄。

[20] 无机：没有机遇。

[21] 五侯：指豪门权贵。

[22] 龙钟：身体衰老、行动不便的样子。

[23] 畚（běn）：盛土的器具。钁（chā）：起土的器具，用以指土建之事。

[24] 花鬟：形容鬓发美丽。绿云：比喻女子鬓发乌黑光亮。

[25] 折步：即折腰步，谓步姿妩媚妖冶。

[26] 偷香：晋贾充之女贾午将武帝赐充之异香偷赠韩寿，后被充发觉，遂将之嫁寿。比喻女子爱恋男子。

[27] “从来”二句：陈阿娇为汉武帝皇后，后失宠，被遣长门宫。

[28] 茂陵：汉武帝陵，其地置茂陵县，在今陕西省兴平市东北。

[29] 赤烧：指夕阳晚霞。

[30] 茂陵：旧用以指司马相如，此处自指。

[31] 东京：洛阳。

[32] 雪涕：擦拭泪水。

[33] 乔木：高大的树木。

[34] 游从处：相等同游之处。

[35] 韩弇（yǎn）（753—787），河阳（今河南孟州）人，韩愈从兄。德宗建中四年（783）进士，官至殿中侍御史。贞元三年（787）随河中节度使浑瑊与吐蕃会盟，为吐蕃所害。

[36] “兴来”二句：用“雪夜访戴”事。《世说新语·任诞》：“王子猷居山阴，夜大雪，眠觉，开室，命酌酒。四望皎然，因起彷徨，咏左思《招隐》诗。忽忆戴安道，时戴在剡，即便夜乘小船就之。经宿方至，造门不前而返。人问其故，王曰：‘吾本乘兴而行，兴尽而返，何必见戴？’”

[37] 慈恩寺：在陕西西安东南曲江北。曠（jiǎn）上人：应为慈恩寺僧人。耿拾



遗：即耿□，详细介绍参考耿□条。

[38] 惠远：晋代高僧。

[39] 故山：指家乡。

[40] 神仙客：指耿□。

[41] 本师：指释迦牟尼。

[42] 新月：指农历十五新满之月。

[43] 金粟柱：谓笋柱装饰精美。

[44] 玉房：指华丽的房屋。

[45] “欲得”二句：《三国志·吴书·周瑜传》：“（瑜）少精意于音乐，虽三爵之后，其有阙误，瑜必知之，知之必顾，故时人谣曰：‘曲有误，周郎顾。’”

[46] 不忿：不满。

[47] 长门怨：乐府楚调名，来自阿娇为汉武帝幽闭长门宫之事。

[48] 金壶：指刻漏，古代用以计时。禁门：宫门。

[49] 飞燕：汉成帝皇后赵飞燕。昭阳：指昭阳殿。

[50] 随分：安守本分。

[51] 鹤林寺：在江苏省镇江南郊。

[52] 迟：晚。

# 畅当

畅当，生卒年不详，排行大，河东（今山西永济）人。大历七年（772）进士，历仕弘文馆校书郎、太常博士、果州刺史，其间曾一度从军入幕。晚年客游澧州，约卒于贞元末年，《新唐书》有传。有诗名，与韦应物、卢纶、李端、司空曙等均有唱酬。宋计有功《唐诗纪事》称其诗“平淡多佳句”。

# 登鶴雀樓<sup>[1]</sup>

迴臨飛鳥上，高出世尘間。  
天勢圍平野，河流入斷山<sup>[2]</sup>。

[1] 鶴雀樓：原在蒲州府（今山西省永濟市）西南的黃河東岸。

[2] 斷山：崖壁陡峭的高山。

# 杨凝

杨凝（？—803），字懋功，虢州弘农（今河南灵宝）人，徙居苏州（今属江苏）。大历十三年（778）进士，历仕节度书记、判官、起居郎、司封员外郎、右司郎中，官终兵部郎中，《新唐书》有传。凝工诗文，与兄凭、弟凌俱有显名，时号“三杨”。

# 送别

春愁不尽别愁来，旧泪犹长新泪催。  
相思倘寄相思字，君到扬州扬子回<sup>[1]</sup>。

[1] 扬子：古津渡名，在今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南。

# 司空曙

司空曙（720？—794？），字文明，一字文初，行十四，广平（今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或谓京兆（今陕西西安）人。不详何年登进士第，曾官主簿。大历五年（770）任左拾遗，贬长林（今湖北荆门西北）丞。贞元间，在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幕任职，官检校水部郎中，终虞部郎中。为卢纶表兄，亦是“大历十才子”之一。其诗多为行旅赠答之作，长于抒情，多有名句。胡震亨《唐音癸签》赞其“婉雅闲淡，语近性情”。

# 雨夜见投之作

出户繁星尽，池塘暗不开。  
动衣凉气度，~~遶~~树远声来<sup>[1]</sup>。  
灯外初行电，城隅偶隐雷。  
因知谢文学<sup>[2]</sup>，晓望比尘埃<sup>[3]</sup>。

## 贼平后送人北归[4]

世乱同南去，时清独北还[5]。

他乡生白发，旧国见青山[6]。

晓月过残垒[7]，繁星宿故关。

寒禽与衰草，处处伴愁颜。



# 观猎骑

缠臂绣纶巾<sup>[8]</sup>，貂裘窄称身。

射禽风助箭，走马雪翻尘。

金埒争开道<sup>[9]</sup>，香车为驻轮。

翩翩不知处<sup>[10]</sup>，传是霍家亲<sup>[11]</sup>。

## 云阳馆与韩绅宿别<sup>[12]</sup>

故人江海别，几度隔山川。

乍见翻疑梦<sup>[13]</sup>，相悲各问年。

孤灯寒照雨，湿竹暗浮烟。

更有明朝恨，离杯惜共传<sup>[14]</sup>。

# 立秋日

律变新秋至<sup>[15]</sup>，萧条自此初。  
花酣莲报谢<sup>[16]</sup>，叶在柳呈疏。  
澹日非云映<sup>[17]</sup>，清风似雨余。  
    卷帘凉暗度，迎扇暑先除。  
    草静多翻燕，波澄乍露鱼。  
今朝散骑省<sup>[18]</sup>，作赋兴何如。

# 病中嫁女妓

万事伤心在目前，一身垂泪对花筵<sup>[19]</sup>。

黄金用尽教歌舞，留与他人乐少年。

# 江村即事

钓罢归来不系船，江村月落正堪眠。  
纵然一夜风吹去，只在芦花浅水边。

## 喜外弟卢纶见宿<sup>[20]</sup>

静夜四无邻，荒居旧业贫<sup>[21]</sup>。

雨中黄叶树，灯下白头人。

以我独沉久<sup>[22]</sup>，愧君相见频。

平生自有分<sup>[23]</sup>，况是蔡家亲<sup>[24]</sup>。

# 寒塘

晓发梳临水<sup>[25]</sup>，寒塘坐见秋。  
乡心正无限，一雁度南楼。

[1] 遄（dì）：去，往。

[2] 谢文学：即谢朓。《南齐书·谢朓传》：“转王俭卫军东阁祭酒、太子舍人，随王镇西功曹，转文学。”

[3] “晓望”句：谢朓《观朝雨》云：“空濛如薄雾，散漫似轻埃。”

[4] 贼平：指安史之乱被平定。

[5] 时清：时局安定，不复危乱。

[6] 旧国：指故乡。

[7] 垒：军中用于防守的墙壁。

[8] 纶巾：青丝带做成的头巾。

[9] 金埒（liè）：指名贵的骏马。

[10] 翩翩：形容行动轻快。

[11] 霍家亲：指汉代霍光家族，用以指显达的外戚。

[12] 云阳馆：指云阳的驿馆。云阳县，在今陕西省泾阳县东北部。

[13] 翻：反而。

[14] 惜：重视，珍惜。

[15] 律：律吕，此谓季节。

[16] 酣：浓。

[17] 澹日：谓太阳不复夏时浓郁炎热。

[18] 散骑省：指潘岳，其《秋兴赋·序》云：“寓直于散骑之省。”

[19] 花筵：谓宴席华美。

[20] 外弟：表弟。卢纶是司空曙的表弟，详细介绍参考卢纶条。

[21] 旧业：旧日的宅园。

[22] 独沉：独自韬晦隐没。

[23] 有分：有缘分。

[24] 蔡家亲：谓姑表之亲。

[25] 梳临水：梳妆临水，见秋水澄澈。



# 崔峒

崔峒，生卒年不详，行八，郡望博陵（今河北安平），恒州井陘（今属河北）人。大历初进士，历为拾遗、集贤学士、左补阙，贞元初贬为潞州功曹参军。峒工诗，名列“大历十才子”中，与韦应物、戴叔伦、钱起、卢纶等唱和往还。其诗多登临、赠别之作，高仲武《中兴间气集》称其“文彩炳然，意思方雅”。

# 客舍有怀因呈诸在事

读书常苦节<sup>[1]</sup>，待诏岂辞贫<sup>[2]</sup>。

暮雪犹驱马<sup>[3]</sup>，晡餐又寄人<sup>[4]</sup>。

愁来占吉梦，老去惜良辰。

延首平津阁<sup>[5]</sup>，家山日已春<sup>[6]</sup>。

[1] 苦节：谓矢志不渝。

[2] 待诏：等待皇帝诏命。

[3] 驱马：策马行进。

[4] 晡（bū）餐：晚餐。

[5] 延首：伸长脖子，谓急切盼望。平津阁：汉公孙弘封平津侯，开东馆，招纳士人。后用以指达官招纳士人之所。

[6] 家山：指故乡。

# 王建

王建（766—829？），字仲初，行六，关辅（今陕西）人，郡望颍川（今河南许昌）。曾与张籍同学于齐州鹊山。贞元、元和间转历淄青、幽州、岭南、荆南、魏博幕，后任昭应丞。又历太府丞、秘书郎、陕州司马，晚年罢任闲居于京郊，约卒于大和年间。有诗名，长于乐府、宫词，与张籍并称“张王”。他们二人是新乐府运动的先导，所创作的新乐府诗颇受推崇。白居易《授王建秘书郎制》说他“所著章句，往往在人口中，求之辈流，亦不易得”。沈德潜《唐诗别裁集》称张王乐府“心思之巧，辞句之隽，最易启人聪颖”。

# 凉州行<sup>[1]</sup>

凉州四边沙皓皓<sup>[2]</sup>，汉家无人开旧道<sup>[3]</sup>。  
边头州县尽胡兵<sup>[4]</sup>，将军别筑防秋城<sup>[5]</sup>。  
万里人家皆已没，年年旌节发西京<sup>[6]</sup>。  
多来中国收妇女<sup>[7]</sup>，一半生男为汉语。  
蕃人旧日不耕犁<sup>[8]</sup>，相学如今种禾黍。  
驱羊亦着锦为衣，为惜毡裘防斗时<sup>[9]</sup>。  
养蚕缲茧成匹帛<sup>[10]</sup>，那堪绕帐作旌旗。  
城头山鸡鸣角角<sup>[11]</sup>，洛阳家家学胡乐。

## 寒食行<sup>[12]</sup>

寒食家家出古城，老人看屋少年行。  
丘垄年年无旧道<sup>[13]</sup>，车徒散行入衰草<sup>[14]</sup>。  
牧儿驱牛下冢头<sup>[15]</sup>，畏有家人来洒扫。  
远人无坟水头祭<sup>[16]</sup>，还引妇姑望乡拜<sup>[17]</sup>。  
三日无火烧纸钱，纸钱那得到黄泉？  
但看垄上无新土，此中白骨应无主。

## 促刺词[18]

促刺复促刺，水中无鱼山无石。

少年虽嫁不得归<sup>[19]</sup>，头白犹着父母衣。

田边旧宅非所有，我身不及逐鸡飞。

出门若有归死处，猛虎当衢向前去。

百年不遣踏君门，在家谁唤为新妇。

岂不见他邻舍娘，嫁来常在舅姑傍<sup>[20]</sup>。

## 北邙行<sup>[21]</sup>

北邙山头少闲土<sup>[22]</sup>，尽是洛阳人旧墓。  
旧墓人家归葬多<sup>[23]</sup>，堆着黄金无买处。  
天涯悠悠葬日促，冈坂崎岖不停轂<sup>[24]</sup>。  
高张素幕绕铭旌<sup>[25]</sup>，夜唱挽歌山下宿。  
洛阳城北复城东，魂车祖马长相逢<sup>[26]</sup>。  
车辙广若长安路，蒿草少于松柏树。  
涧底盘陀石渐稀<sup>[27]</sup>，尽向坟前作羊虎<sup>[28]</sup>。  
谁家石碑文字灭，后人重取书年月。  
朝朝车马送葬回，还起大宅与高台。

# 田家留客

人家少能留我屋<sup>[29]</sup>，客有新浆马有粟<sup>[30]</sup>。  
远行僮仆应苦饥，新妇厨中炊欲熟。  
不嫌田家破门户，蚕房新泥无风土<sup>[31]</sup>。  
行人但饮莫畏贫<sup>[32]</sup>，明府上来何苦辛<sup>[33]</sup>。  
丁宁回语屋中妻<sup>[34]</sup>，有客勿令儿夜啼。  
双冢直西有县路<sup>[35]</sup>，我教丁男送君去<sup>[36]</sup>。



## 望夫石 [37]

望夫处，江悠悠。

化为石，不回头。

上头日日风复雨，行人归来石应语 [38]。

## 簇蚕辞[39]

蚕欲老，箔头作茧丝皓皓[40]。

场宽地高风日多，不向中庭嚙蒿草[41]。

神蚕急作莫悠扬，年来为尔祭神桑。

但得青天不下雨，上无苍蝇下无鼠。

新妇拜簇愿茧稠[42]，女洒桃浆男打鼓[43]。

三日开箔雪团团[44]，先将新茧送县官。

已闻乡里催织作，去与谁人身上着。

# 失钗怨

1985年12月24日，已三月不学书矣

贫女铜钗惜于玉，失却来寻一日哭。  
嫁时女伴与作妆<sup>[45]</sup>，头戴此钗如凤凰。  
双杯行酒六亲喜<sup>[46]</sup>，我家新妇宜拜堂。  
镜中乍无失髻样<sup>[47]</sup>，初起犹疑在床上。  
高楼翠钿飘舞尘<sup>[48]</sup>，明日从头一遍新。

# 神树词

我家家西老棠树<sup>[49]</sup>，须晴即晴雨即雨。  
四时八节上杯盘<sup>[50]</sup>，愿神莫离神处所。  
男不着丁女在舍<sup>[51]</sup>，官事上下无言语<sup>[52]</sup>。  
老身长健树婆娑<sup>[53]</sup>，万岁千年作神主<sup>[54]</sup>。

## 祝鹄[55]

神鹄神鹄好言语[56]，行人早回多利赂[57]。

我今庭中栽好树，与汝作巢当报汝。

# 行见月

月初生，居人见月一月行<sup>[58]</sup>。

行行一年十二月，强半马上看盈缺<sup>[59]</sup>。

百年欢乐能几何，在家见少行见多。

不缘衣食相驱遣<sup>[60]</sup>，此身谁愿长奔波。

筐中有帛仓有粟<sup>[61]</sup>，岂向天涯走碌碌<sup>[62]</sup>。

家人见月望我归，正是道上思家时。

# 射虎行

自去射虎得虎归，官差射虎得虎迟<sup>[63]</sup>。

独行以死当虎命，两人因疑终不定<sup>[64]</sup>。

朝朝暮暮空手回，山下绿苗成道径。

远立不敢污箭镞<sup>[65]</sup>，闻死还来分虎肉。

惜留猛虎着深山<sup>[66]</sup>，射杀恐畏终身闲。

## 原上新居（十三首之五）

春来梨枣尽，啼哭小儿饥。

邻富鸡常去，庄贫客渐稀。

借牛耕地晚，卖树纳钱迟。

墙下当官路<sup>[67]</sup>，依山补竹篱。



## 贻小尼师[68]

新剃青头发，生来未扫眉[69]。

身轻礼拜稳，心慢记经迟。

唤起犹侵晓[70]，催斋已过时。

春晴阶下立，私地弄花枝[71]。

# 惜欢

当欢须且欢，过后买应难。  
岁去停灯守<sup>[72]</sup>，花开把火看。  
狂来欺酒浅，愁尽觉天宽。  
次第头皆白<sup>[73]</sup>，齐年人已残<sup>[74]</sup>。

1986年元旦

# 岁晚自感

人皆欲得长年少，无那排门白发催<sup>[75]</sup>。  
一向破除愁不尽<sup>[76]</sup>，百方回避老须来。  
草堂未办终须置<sup>[77]</sup>，松树难成亦且栽。  
沥酒愿从今日后<sup>[78]</sup>，更逢二十度花开<sup>[79]</sup>。

一月二日

## 薛二十池亭

每个树边消一日，绕池行匝又须行<sup>[80]</sup>。

异花多是非时有，好竹皆当要处生。

斜竖小桥看岛势，远移山石作泉声。

浮萍著岸风吹歇<sup>[81]</sup>，水面无尘晚更清。

## 李处士故居<sup>[82]</sup>

露浓烟重草萋萋，树映阑干柳拂堤。  
一院落花无客醉，半窗残月有莺啼。  
芳筵想像情难尽<sup>[83]</sup>，故榭荒凉路欲迷。  
风景宛然人自改<sup>[84]</sup>，却经门外马频嘶。

# 寄贾岛

尽日吟诗坐忍饥，万人中觅似君稀。  
僮眠冷榻朝犹卧，驴放秋田夜不归。  
傍暖旋收红落叶<sup>[85]</sup>，觉寒犹着旧生衣<sup>[86]</sup>。  
曲江池畔时时到<sup>[87]</sup>，为爱鸬鹚雨后飞。

# 小松

小松初数尺，未有直生枝。

闲即傍边立，看多长却迟<sup>[88]</sup>。

# 新嫁娘词（三首录一）

三日入厨下<sup>[89]</sup>，洗手作羹汤。  
未谙姑食性<sup>[90]</sup>，先遣小姑尝<sup>[91]</sup>。



# 故行宫

寥落古行宫<sup>[92]</sup>，宫花寂寞红。

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sup>[93]</sup>。

## 酬从侄再看诗本[94]

眼暗没功夫[95]，慵来剪刻粗[96]。  
自看花样古[97]，称得少年无[98]？

# 江南三台词（四首录一）

扬州桥边少妇，长安城里商人。

二年不得消息，各自拜鬼求神<sup>[99]</sup>。

## 宫人斜<sup>[100]</sup>

未央墙西青草路<sup>[101]</sup>，宫人斜里红妆墓<sup>[102]</sup>。  
一边载出一边来，更衣不减寻常数<sup>[103]</sup>。

## 长门[104]

长门闭定不求生，烧却头花卸却筝[105]。  
病卧玉窗秋雨下，遥闻别院唤人声。

## 寄广文张博士 [106]

春明门外作卑官 [107]，病友经年不得看 [108]。

莫道长安近于日 [109]，升天却易到城难。

# 早春书情

渐老风光不著人<sup>[110]</sup>，花溪柳陌早逢春。  
近来行到门前少，趁暖闲眠似病人。

## 宫词<sup>[111]</sup>

白玉窗前起草臣<sup>[112]</sup>，樱桃初赤赐尝新<sup>[113]</sup>。  
殿头传语金阶远<sup>[114]</sup>，只进词来谢圣人<sup>[115]</sup>。  
城东北面望云楼，半下珠帘半上钩<sup>[116]</sup>。  
骑马行人长远过，恐防天子在楼头<sup>[117]</sup>。  
射生宫女宿红妆<sup>[118]</sup>，把得新弓各自张。  
临上马时齐赐酒<sup>[119]</sup>，男儿跪拜谢君王<sup>[120]</sup>。  
新秋白兔大于拳，红耳霜毛趁草眠<sup>[121]</sup>。  
天子不教人射杀，玉鞭遮到马蹄前<sup>[122]</sup>。  
每夜停灯熨御衣<sup>[123]</sup>，银熏笼底火霏霏<sup>[124]</sup>。  
遥听帐里君王觉<sup>[125]</sup>，上直钟声始得归<sup>[126]</sup>。  
往来旧院不堪修，近敕宣徽别起楼<sup>[127]</sup>。  
闻有美人新进入，六宫未见一时愁<sup>[128]</sup>。  
自夸歌舞胜诸人，恨未承恩出内频<sup>[129]</sup>。  
连夜宫中修别院，地衣帘额一时新<sup>[130]</sup>。  
御厨不食索时新<sup>[131]</sup>，每见花开即苦春。  
白日卧多娇似病，隔帘教唤女医人。  
丛丛洗手绕金盆<sup>[132]</sup>，旋拭红巾入殿门。  
众里遥抛新摘子，在前收得便承恩<sup>[133]</sup>。  
御池水色春来好，处处分流白玉渠。  
密奏君王知入月<sup>[134]</sup>，唤人相伴洗裙裾。  
家常爱着旧衣裳<sup>[135]</sup>，空插红梳不作妆<sup>[136]</sup>。  
忽地下阶裙带解<sup>[137]</sup>，非时应得见君王<sup>[138]</sup>。  
教遍宫娥唱遍词，暗中头白没人知。  
楼中日日歌声好，不问从初学阿谁<sup>[139]</sup>。  
窗窗户户院相当，总有珠帘玳瑁床<sup>[140]</sup>。  
虽道君王不来宿，帐中长是炷牙香<sup>[141]</sup>。  
雨入珠帘满殿凉，避风新出玉盆汤<sup>[142]</sup>。  
内人恐要秋衣着，不住熏笼换好香<sup>[143]</sup>。  
树头树底觅残红<sup>[144]</sup>，一片西飞一片东。



自是桃花贪结子<sup>[145]</sup>，错教人恨五更风。  
鸳鸯瓦上瞥然声<sup>[146]</sup>，昼寝宫娥梦里惊。  
元是我王金弹子<sup>[147]</sup>，海棠花下打流莺。

[1] 凉州：包括今甘肃省永昌以东、天祝以西地区。

[2] 皓皓：浩大的样子。

[3] 汉家：借指唐代。旧道：通往凉州的故道。

[4] 边头：边地。

[5] 防秋：西北游牧民族多趁秋高马肥时南侵，故当于秋季防范胡兵。

[6] 旌节：使者所持，借指使者。西京：长安。

[7] 收妇女：掠夺妇女。

[8] 蕃人：指吐蕃。

[9] 毡裘：用皮毛制成的衣服。

[10] 缲（sāo）茧：煮茧抽取蚕丝。

[11] 角角：象声词。

[12] 寒食：清明前日，不举火。

[13] 丘垄：指坟墓。

[14] 车徒：车马和仆从。

[15] 冢头：坟头。

[16] 远人：远行客居的人。

[17] 妇姑：婆媳。

[18] 促刺：劳苦不安的样子。

[19] 归：归宁省亲。

[20] 舅姑：代指公婆。

[21] 北邙行：新乐府名。

[22] 北邙山：在河南省洛阳北，旧时王侯公卿多葬于此。

[23] 归葬：人死他乡，运回故乡埋葬。

[24] 冈坂：陡坡。輶：借指车。

[25] 铭旌：竖在灵柩前的旗幡，上面写着死者官职和姓名。

[26] 魂车：死者的衣冠之车。祖马：驾灵车的马匹。

[27] 盘陀：曲折不平的样子。

[28] 羊虎：指立于墓前的石羊石虎。

[29] 人家：指客人。

[30] 新浆：指新酿之酒。

[31] 蚕房：养蚕的房屋。

[32] 行人：行路之人。

[33] 明府：指作者。

[34] 丁宁：嘱咐。

[35] 县路：去往县城之路。

[36] 丁男：成年的儿子。

[37] 望夫石：在当涂采石矶北望夫山上。《太平寰宇记》：“望夫山，在太平州当涂县北四十七里。昔有人往楚，累岁不还，其妻登此山望夫，乃化为石。”

[38] 行人：指女子的丈夫。石：指望夫石。

[39] 簇：指蚕簇，多用竹草制成，供蚕吐丝作茧。

[40] 箔：养蚕的竹席。皓皓：洁白的样子。

[41] 皦（shài）：通“晒”。

[42] 拜簇：拜祭蚕簇。茧稠：蚕茧多。

[43] 桃浆：即桃汁，用于祭祀辟邪。

[44] 雪团团：形容蚕茧既白且多。

[45] 作妆：梳妆打扮。

[46] 双杯：谓夫妻各执酒杯。六亲：泛指亲属。

[47] 髻样：发髻原来的样式。

[48] 翠钿：翠玉首饰。

[49] 棠树：即棠梨树。

[50] 四时：四季。八节：指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杯盘：指供奉祭品。

[51] 着：遭遇。丁：指男子成年后所服的劳役。

[52] 官事：指官府之事。无言语：指不来找麻烦。

[53] 老身：指祭者。婆娑：枝叶繁茂。

[54] 神主：祭祀用的木质牌位。

[55] 祝鹄：对喜鹄的祝词。

[56] 好言语：古以喜鹄噪鸣为将有喜事的征兆。

[57] 利赂：即财货。

[58] 居人：居家的人。一月行：谓行役一月。

[59] 强半：大半。

[60] 驱遣：驱使逼迫。

[61] 篋：箱。

[62] 碌碌：劳烦艰苦。

[63] 官差：谓官府派遣。

[64] 因疑：互相猜忌。

[65] 箭镞：金属箭头。

[66] 惜：舍不得。

[67] 官路：官府修建之路。

[68] 尼师：尼姑。

[69] 扫眉：描画双眉。

[70] 侵晓：天将明。

[71] 私地：暗地。

[72] 停灯：留灯。

[73] 次第：转眼。

[74] 齐年：年纪相同的人。

[75] 无那：无奈。排门：挨家逐户，谓人人。

[76] 一向：一味。

[77] 草堂：茅草屋。

[78] 沥酒：洒酒于地以祈愿。

[79] “更逢”句：谓再期二十年之寿。

[80] 匝：一圈。

[81] 歇：止。

[82] 处士：谓隐居不仕的士人。

[83] 芳筵：华美筵席。

[84] 宛然：真切清晰。

[85] 旋：旋即。

[86] 生衣：即夏衣。

[87] 曲江池：在今陕西省西安市东南。

[88] 迟：慢。

[89] “三日”句：古有新娘结婚三日后到厨房做饭之风俗。

[90] 谙：熟悉，了解。姑：婆婆。食性：指口味。

[91] 小姑：丈夫的妹妹。

[92] 寥落：冷清。

[93] 玄宗：即唐玄宗李隆基。

[94] 从侄：谓同宗而非嫡亲的侄子。

[95] 眼暗：眼花。功夫：做事所需的精力和时间。

[96] 慵：懒倦。剪刻：剪裁取舍文辞。

[97] 花样：指诗的样式。

[98] 称：称心。无：表示疑问。

[99] 拜鬼求神：求得保佑。

[100] 宫人斜：宫人的墓地。

[101] 未央：汉宫名，此借指宫殿。

[102] 红妆：借指女子。

[103] 更衣：指宫女。

[104] 长门：汉宫名，借指失宠者所居。

[105] 头花：古代发饰。

[106] 广文张博士：指张籍，时任广文馆博士。

[107] 春明门：古长安城东门。

[108] 病友：谓张籍。

[109] 长安近于日：语本《世说新语·夙惠》：“晋明帝数岁，坐元帝膝上。有人从长安来，元帝问洛下消息，潸然流涕。明帝问何以致泣？具以东渡意告之，因问明帝：‘汝意谓长安何如日远？’答曰：‘日远。不闻人从日边来，居然可知。’元帝异之。明日，集群臣宴会，告以此意。更重问之，乃答曰：‘日近。’元帝失色曰：‘尔何故异昨日之言邪？’答曰：‘举目见日，不见长安。’”

[110] 著：及。

[111] 《全唐诗》收《宫词》一百首，本书录十六首。

[112] 起草臣：拟写诏书之臣。

[113] “樱桃”句：唐代皇家用樱桃荐宗庙，荐庙后会将樱桃颁赐群臣。

[114] 殿头：即殿头官，谓在殿上任宣召等事的内侍官。金阶：帝王宫殿的台阶。

[115] 圣人：指皇帝。

[116] 钩：谓用帘钩将卷起的帘子挂住。

[117] 天子：君王。

[118] 射生：射猎禽兽。宿红妆：谓装扮与平素一样。

[119] 赐酒：谓被赐酒。

[120] 男儿跪拜：谓射生宫女像男儿一样跪拜。

[121] 趁草：借草之便，谓藏在草中。

[122] 遮：挡。

[123] 停灯：点燃灯火。

[124] 熏笼：盖于火炉上供熏香烘衣的器物。霏霏：谓火势旺盛。

[125] 觉：睡醒。

[126] 上直：当值。

[127] 近敕：近来皇帝下诏。宣徽：即宣徽院，唐肃宗以后设宣徽南北院使，以宦官担任，总领宫中事务。

[128] 六宫：指后宫妃嫔。

[129] 承恩：承得皇帝的恩宠。出内：出宫。

[130] 地衣：即地毯。帘额：谓帘子上端。

[131] 时新：应时的新鲜食材。

[132] 丛丛：聚集在一起的样子。

[133] “众里”二句：谓谁把果子抛得最远便让谁去承恩。

[134] 入月：谓女子来月经。

[135] 家常：平时家居。

[136] 空：只。

[137] 忽地：忽然。

[138] 非时：不在规定之时。

[139] 从初：当初。阿谁：何人。

[140] 玳瑁：形似龟，甲壳黄褐色，多用作装饰品。

[141] 炷（zhù）：烧。牙香：研磨多种香料制成的香。

[142] 汤：热水。

[143] 不住：不停。

[144] 残红：残花。

[145] 自是：原本是。结子：谓结桃子。

[146] 鸳鸯瓦：成对的屋瓦。瞥然：忽然。

[147] 弹子：弹丸。

# 刘商

刘商（？—807？），字子夏，彭城（今江苏徐州）人。早岁进士及第，大历初任合肥令。建中年间任汴州观察判官、检校虞部郎中。后以病免官，为道士，隐于常州义兴（今江苏宜兴）山中。工画善诗，其乐府歌行，高雅殊绝，独步一时。



# 胡笳十八拍<sup>[1]</sup>

## 第二拍

马上将余向绝域<sup>[2]</sup>，厌生求死死不得。  
戎羯腥膻岂是人<sup>[3]</sup>，豺狼喜怒难姑息<sup>[4]</sup>。  
行尽天山足霜霰，风土萧条近胡国。  
万里重阴鸟不飞<sup>[5]</sup>，寒沙莽莽无南北。

## 第三拍

如羈囚兮在縲绁<sup>[6]</sup>，忧虑万端无处说<sup>[7]</sup>。  
使余刀兮剪余发，食余肉兮饮余血。  
诚知杀身愿如此，以余为妻不如死。  
早被蛾眉累此身<sup>[8]</sup>，空悲弱质柔如水<sup>[9]</sup>。

## 第五拍

水头宿兮草头坐，风吹汉地衣裳破。  
羊脂沐发长不梳<sup>[10]</sup>，羔子皮裘领仍左<sup>[11]</sup>。  
狐襟貉袖腥复膻<sup>[12]</sup>，昼披行兮夜披卧<sup>[13]</sup>。  
毡帐时移无定居<sup>[14]</sup>，日月长兮不可过。

## 第六拍

怪得春光不来久<sup>[15]</sup>，胡中风土无花柳。  
天翻地覆谁得知，如今正南看北斗<sup>[16]</sup>。  
姓名音信两不通，终日经年常闭口。  
是非取与在指撝<sup>[17]</sup>，言语传情不如手。

## 第九拍

当日苏武单于问，道是宾鸿解传信<sup>[18]</sup>。  
学他刺血写得书<sup>[19]</sup>，书上千重万重恨。  
髯胡少年能走马<sup>[20]</sup>，弯弓射飞无远近。  
遂令边雁转怕人，绝域何由达方寸<sup>[21]</sup>。

## 第十拍

恨凌辱兮恶腥膻，憎胡地兮怨胡天。  
生得胡儿欲弃捐<sup>[22]</sup>，及生母子情宛然<sup>[23]</sup>。  
貌殊语异憎还爱，心中不觉常相牵。

朝朝暮暮在眼前，腹生手养宁不怜<sup>[24]</sup>。

### 第十二拍

破瓶落井空永沉，故乡望断无归心。  
宁知远使问姓名<sup>[25]</sup>，汉语泠泠传好音<sup>[26]</sup>。  
梦魂几度到乡国，觉后翻成哀怨深。  
如如果是梦中事，喜过悲来情不任<sup>[27]</sup>。

### 第十三拍

童稚牵衣双在侧，将来不可留又忆<sup>[28]</sup>。  
还乡惜别两难分，宁弃胡儿归旧国<sup>[29]</sup>。  
山川万里复边戍，背面无由得消息<sup>[30]</sup>。  
泪痕满面对残阳，终日依依向南北<sup>[31]</sup>。

### 第十四拍

莫以胡儿可羞耻，恩情亦各言其子。  
手中十指有长短，截之痛惜皆相似。  
还乡岂不见亲族，念此飘零隔生死。  
南风万里吹我心，心亦随风度辽水<sup>[32]</sup>。

### 第十五拍

叹息襟怀无定分<sup>[33]</sup>，当时怨来归又恨。  
不知愁怨情若何，似有锋铓扰方寸<sup>[34]</sup>。  
悲欢并行情未快<sup>[35]</sup>，心意相尤自相问<sup>[36]</sup>。  
不缘生得天属亲<sup>[37]</sup>，岂向仇讎结恩信<sup>[38]</sup>。

### 第十六拍

去时只觉天苍苍，归日始知胡地长。  
重阴白日落何处<sup>[39]</sup>，秋雁所向应南方。  
平沙四顾自迷惑<sup>[40]</sup>，远近悠悠随雁行。  
征途未尽马蹄尽，不见行人边草黄。

### 第十七拍

行尽胡天千万里，唯见黄沙白云起。  
马饥跑雪衔草根，人渴敲冰饮流水。  
燕山仿佛辨烽戍<sup>[41]</sup>，鼙鼓如闻汉家垒<sup>[42]</sup>。  
努力前程是帝乡<sup>[43]</sup>，生前免向胡中死。

# 题潘师房

渡水傍山寻石壁，白云飞处洞门开。  
仙人来往行无迹，石径春风长绿苔<sup>[44]</sup>。

[1] 胡笳十八拍：古乐府琴曲歌辞名，相传汉末蔡琰为匈奴所俘虏，后为左贤王之妻，生下一对儿女。曹操用重金将其赎回，归国后作《胡笳十八拍》。录十二拍。

[2] 将：带。绝域：极远的地方。

[3] 戎羯：古代异族戎和羯，指匈奴。腥膻：谓异族身上的腥味。

[4] 豺狼：谓异族。姑息：苟且偷安。

[5] 重阴：重重阴云。

[6] 羈囚：囚犯。縲绁（léi xiè）：牢狱。

[7] 万端：谓纷繁。

[8] 蛾眉：借指美貌。

[9] 弱质：指女子之身。

[10] 羊脂：羊油。沐发：洗头发。

[11] 羔子：初生的小羊。裘裘：毛皮衣服。领仍左：谓衣襟向左开，汉族衣襟向右开，向左开是异族的装束。

[12] 狐襟貉（hé）袖：狐皮衣襟，貉皮衣袖。

[13] 披：谓穿戴。

[14] 毡帐：毡制帐篷。

[15] 怪得：感到奇怪。

[16] 正南看北斗：北斗斗杓南指，天气进入夏季。

[17] 指撝（huī）：即指挥，挥手示意。

[18] 宾鸿：即鸿雁，语本《礼记·月令》：“鸿雁来宾。”《汉书·苏武传》曰：“昭帝即位数年，匈奴与汉和亲，汉求武等，匈奴诡言武死。后汉使复至匈奴，常惠请其守者与俱，得夜见汉使，具自陈道。教使者谓单于，言天子射上林中，得雁，足有系

帛书，言武等在某泽中。使者大喜，如惠语以让单于。单于视左右而惊，谢汉使曰：‘武等实在。’”

[19] 刺血：谓将以血写书。

[20] 髯胡：指匈奴。走马：骑马奔驰。

[21] 方寸：内心。

[22] 弃捐：抛弃。

[23] 宛然：真切。

[24] 宁不：怎不。怜：爱。

[25] 宁知：怎知。

[26] 泠（líng）泠：声音清越动听。

[27] 不任：不能承受。

[28] 将来：谓带回故乡。

[29] 宁：岂。

[30] 背面：分别。

[31] 依依：依恋不舍。

[32] 辽水：辽河，指蔡文姬在匈奴之居所。

[33] 襟怀：怀抱。定分：固定。

[34] 锋铓：即锋芒，指刀剑尖刃。

[35] 快：畅快。

[36] 相尤：相责备。

[37] 不缘：不因。天属亲：此指儿子。

[38] 仇雠（chóu）：指匈奴。恩信：恩德信义。

[39] 重阴：谓重重阴云。

[40] 平沙：广阔的沙漠。

[41] 仿佛：隐约。

[42] 鼙（pí）鼓：军中所用的大小鼓。垒：营垒。

[43] 努力：勉力。帝乡：京城。

[44] 石径：山间石路。

# 冷朝阳

冷朝阳，生卒年不详，润州江宁（今江苏南京）人。大历四年（769）进士，大历五年至八年间为薛嵩幕客，兴元元年（784）入朝为太子正字，贞元中官至监察御史。工诗，元辛文房《唐才子传》称其“在大历诸才子，法度稍弱，字韵清越不减”。

# 别郎上人<sup>[1]</sup>

过云寻释子<sup>[2]</sup>，话别更依依<sup>[3]</sup>。  
静室开来久<sup>[4]</sup>，游人到自稀。  
触风香气尽，隔水磬声微<sup>[5]</sup>。  
独傍孤松立，尘中多是非<sup>[6]</sup>。

[1] 上人：对和尚的敬称。

[2] 释子：谓僧徒。

[3] 依依：恋恋不舍。

[4] 静室：寺院里的住房。

[5] 磬：寺中用铜铁制成的如钵器具。

[6] 尘：尘世。

# 朱湾

朱湾，生卒年不详，字巨川，号沧洲子。代宗大历初隐居江南，大历八年（773）参佐永平军节度使李勉幕府，为从事。李勉归朝，湾久客宣州，后又曾假摄池州刺史，约卒于德宗贞元中。工诗，唐人高仲武《中兴间气集》称其“诗体幽远，兴用弘深，因词写意，穷理尽性，于咏物尤工”。



# 九日登青山<sup>[1]</sup>

昔人惆怅处，系马又登临。  
旧地烟霞在<sup>[2]</sup>，多时草木深。  
水将空合色，云与我无心。  
想见龙山会<sup>[3]</sup>，良辰亦似今。

# 题段上人院壁画古松 [4]

石上盘古根，谓言天生有。  
安知草木性，变在画师手。  
阴深方丈间 [5]，直趣幽且闲。  
木纹离披势搓捩 [6]，中裂空心火烧出。  
扫成三寸五寸枝 [7]，便是千年万年物。  
莓苔浓淡色不同，一面死皮生蠹虫。  
风霜未必来到此，气色杳在寒山中。  
孤标可玩不可取 [8]，能使支公道场古 [9]。

[1] 九日：九月九日重阳节。青山：青林山，在今安徽当涂东南，南朝诗人谢朓曾卜居于此，故又称谢公山。

[2] 烟霞：泛指山水景物。

[3] 龙山会：《晋书·桓温列传》载：“九月九日，温燕龙山，僚佐毕集。时佐吏并著戎服，有风至，吹嘉（孟嘉）帽堕落，嘉不之觉。温使左右勿言，欲观其举止。嘉良久如厕，温令取还之，命孙盛作文嘲嘉，著嘉坐处。嘉还见，即答之，其文甚美，四坐嗟叹。”

[4] 上人：对和尚的敬称。

[5] 方丈间：指寺院居室。

[6] 离披：参差错杂。搓捩（zuó）：弯曲傲兀。

[7] 扫：画。

[8] 孤标：形容古松特出孤高。

[9] 支公：支道林，东晋名僧。

# 张志和

张志和（743？—810？），初名龟龄，字子同，号烟波钓徒、玄真子、浪迹先生，婺州金华（今属浙江）人，《新唐书》有传。肃宗时以明经擢第，待诏翰林，授左金吾卫录事参军，后因事贬南浦尉，绝意仕进，隐居江湖。大历九年（774）游湖州刺史颜真卿幕，撰《渔歌子》词五首，广为传诵。

# 渔父歌

西塞山前白鹭飞<sup>[1]</sup>，桃花流水鳜鱼肥。  
青箬笠<sup>[2]</sup>，绿蓑衣<sup>[3]</sup>，斜风细雨不须归。

[1] 西塞山：在湖北省黄石市东、长江南岸。

[2] 箬笠：用箬叶编织的宽边帽。

[3] 蓑衣：用草或棕制成的雨披。

# 郭郾

郭郾，生卒年不详，毗陵（今江苏常州）人。大历间与李纾、皇甫冉交往并酬唱。其诗《寒食寄李补阙》时人传为绝唱。

# 寒食寄李补阙<sup>[1]</sup>

兰陵士女满晴川<sup>[2]</sup>，郊外纷纷拜古埏<sup>[3]</sup>。

万井闾阎皆禁火<sup>[4]</sup>，九原松柏自生烟<sup>[5]</sup>。

人间后事悲前事，镜里今年老去年。

介子终知禄不及<sup>[6]</sup>，王孙谁肯一相怜。

<sup>[1]</sup> 寒食：清明前一日。李补阙：即李纾（731—792），字仲舒，行十七，赵州（今河北赵县）人，礼部侍郎李希言之子。天宝末拜秘书省校书郎，后历左补阙、知制诰、中书舍人、礼部、兵部、吏部三侍郎。放达蕴藉，有文名，为李华所推知，刘禹锡亦称其诗，与包佶并称“包李”。

<sup>[2]</sup> 兰陵：今山东临沂苍山县兰陵镇。

<sup>[3]</sup> 古埏（yán）：古墓。

<sup>[4]</sup> 万井闾阎：谓整个民间。

<sup>[5]</sup> 九原：指墓地。

<sup>[6]</sup> 介子：介子推。《左传》载：“晋侯赏从亡者，介子推不言禄，禄亦弗及。”

# 李约

李约，生卒年不详，字存博，行十，宰相李勉之子，郡望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居于洛阳。德宗时，尝为浙西从事，又入润州幕，官大理评事。元和四年（809）入官起居舍人，后迁兵部员外郎。工诗文，善书画。

# 观祈雨

桑条无叶土生烟<sup>[1]</sup>，箫管迎龙水庙前。  
朱门几处看歌舞<sup>[2]</sup>，犹恐春阴咽管弦<sup>[3]</sup>。

[1] 土生烟：谓久旱土焦。

[2] 朱门：豪门贵族。

[3] 咽：阻塞。



# 于鹄

于鹄，生卒年不详，大历、建中年间久居长安，数应举不第，退隐汉阳。后历山南东道、荆南节度府从事，约卒于宪宗元和九年（814）前。有诗名，张为《诗人主客图》将其列为“清奇雅正主”李益之“入室”者。元辛文房《唐才子传》卷四称其“有诗甚工，长短间作，时出度外，纵横放逸，而不陷于疏远，且多警策”。

# 江南曲<sup>[1]</sup>

偶向江边采白蘋<sup>[2]</sup>，还随女伴赛江神<sup>[3]</sup>。  
众中不敢分明语<sup>[4]</sup>，暗掷金钱卜远人<sup>[5]</sup>。

# 巴女谣

巴女骑牛唱竹枝<sup>[6]</sup>，藕丝菱叶傍江时。  
不愁日暮还家错，记得芭蕉出槿篱<sup>[7]</sup>。

## 古词（三首录二）

新长青丝发，哑哑言语黠<sup>[8]</sup>。  
随人敲铜镜，街头救明月<sup>[9]</sup>。  
东家新长儿<sup>[10]</sup>，与妾同时生。  
并长两心熟，到大相呼名。

# 古挽歌<sup>[11]</sup>

阴风吹黄蒿<sup>[12]</sup>，挽歌度秋水。  
车马却归城<sup>[13]</sup>，孤坟月明里。

[1] 江南曲：乐府《相和曲》名。

[2] 白蘋：即白萍，一种水草。

[3] 赛江神：祭拜江神。

[4] 分明：清楚。

[5] 掷金钱：即掷铜钱占卜，以钱的正反面来判定吉凶。

[6] 竹枝：即《竹枝词》，乐府曲名，由古代巴蜀民歌演变而来。

[7] 槿篱：木槿篱笆。

[8] 哑哑：笑声。黠：狡猾聪明。

[9] “随人”二句：古逢月食，百姓敲锣打鼓、燃放爆竹来驱赶天狗，以此救月。

[10] 新长：新长成的。

[11] 四首录一。

[12] 黄蒿：枯黄的蒿草。

[13] 却归：回归。

# 卢群

卢群（742—800），字载初，范阳（今河北涿州）人。曾任淮南节度从事、监察御史、江西节度使李皋判官、兵部郎中、义成军行军司马等职。德宗贞元十六年（800）拜义成节度使，旋卒。

# 淮西席上醉歌

祥瑞不在凤凰麒麟，太平须得边将忠臣。  
卫霍真诚奉主<sup>[1]</sup>，貔虎十万一身<sup>[2]</sup>。  
江河潜注息浪<sup>[3]</sup>，蛮貊款塞无尘<sup>[4]</sup>。  
但得百寮师长肝胆<sup>[5]</sup>，不用三军罗绮金银。

[1] 卫霍：指西汉名将卫青、霍去病。

[2] 貔虎：用以指勇猛的将士。

[3] 潜注：暗流。

[4] 蛮貊（mò）：泛指四方的外族部族。款塞：谓外族部落前来通好。无尘：无战争。

[5] 百寮：百官。师长：百官之长。肝胆：谓赤城。

# 武元衡

武元衡（758—815），字伯苍，缙氏（今河南偃师）人，武则天曾侄孙。建中四年（783）进士，宪宗朝两度入相，以力主削藩而为人所忌，元和十年（815）六月早朝，为淄青节度使李师道等派人刺杀于道，谥曰忠愍。《新唐书》《旧唐书》有传。工诗，尤善五言，重辞藻，诗句瑰美。



# 夏夜作

夜久喧暂息，池台惟月明。  
无因驻清景<sup>[1]</sup>，日出事还生。

[1] 无因：无法。清景：清丽之景。

# 权德舆

权德舆（761—818），字载之，行三，秦州略阳（今甘肃秦安）人，徙居润州丹阳（今属江苏）。四岁能诗，十五岁有《童蒙集》十卷，曾任大理评事摄监察御史充江西观察使李兼判官，德宗闻其名而征为太常博士，转左补阙。后历任中书舍人，礼、户、兵、吏部侍郎。元和五年（810）拜相，后罢出，转历礼部、刑部尚书，山南东道节度使，卒于任所，赠左仆射，谥文。贞元、元和间掌文柄，刘禹锡、柳宗元皆投其门下。性忠恕蕴藉，好学不倦。为文雅正，为诗赡缛浑厚，“工古调乐府，极多情致”（《唐才子传》卷五），严羽《沧浪诗话》谓其诗“有绝似盛唐者”，《新唐书》《旧唐书》有传，有《权载之文集》行世。

# 三妇诗<sup>[1]</sup>

删

大妇刺绣文<sup>[2]</sup>，中妇缝罗裙。  
小妇无所作，娇歌遏行云<sup>[3]</sup>。  
丈人且安坐，金炉香正薰。

## 安语<sup>[4]</sup>

岩岩五岳镇方輿<sup>[5]</sup>，八极廓清氛祲除<sup>[6]</sup>。  
挥金得谢归里闾，象床角枕支体舒<sup>[7]</sup>。

## 危语<sup>[8]</sup>

被病独行逢乳虎<sup>[9]</sup>，狂风骇浪失棹橹<sup>[10]</sup>。

举人看榜闻晓鼓<sup>[11]</sup>，孱夫孽子遇妒母<sup>[12]</sup>。

# 大言<sup>[13]</sup>

华嵩为佩河为带<sup>[14]</sup>，南交北朔跬步内<sup>[15]</sup>。  
搏鹏作腊巨鳌鲙<sup>[16]</sup>，伸舒轶出元气外<sup>[17]</sup>。

## 小言<sup>[18]</sup>

醯鸡伺晨驾蚊翼<sup>[19]</sup>，毫端棘刺分畛域<sup>[20]</sup>。

蛛丝结构聊荫息，蚁垤崔嵬不可陟<sup>[21]</sup>。

# 玉台体（十二首录一） [22]

昨夜裙带解，今朝蟾子飞[23]。

铅华不可弃[24]，莫是藁砧归[25]。

[1] 三妇诗：题本汉乐府《相逢行》：“大妇织绮罗，中妇织流黄。小妇无所为，挟瑟上高堂。丈人且安坐，调丝方未央。”又《长安有狭斜行》：“大妇织绮纈，中妇织流黄。小妇无所为，挟琴上高堂。丈人且徐徐，调弦诂未央。”

[2] 绣文：指彩色绣花丝织品。

[3] “娇歌”句：谓歌声嘹亮动听。

[4] 安语：以令人安心的事物成诗。

[5] 岩岩：高峻耸立的样子。方舆：即大地。

[6] 廓清：澄清。氛祲（jìn）：妖气，喻战乱。

[7] 象床：象牙装饰之床。角枕：角制的枕头。支体：即肢体。

[8] 危语：以令人恐惧的事物成诗。

[9] 乳虎：育有虎子的母虎，往往性情凶猛。

[10] 棹櫓：划船的工具。

[11] 晓鼓：指报晓的鼓声。

[12] 孱夫：性格懦弱之人。孽子：即庶子，非正妻所生。

[13] 大言：以极大的事物成诗。

[14] 华嵩：华山与嵩山。佩：玉佩。河：黄河。带：衣带。

[15] 南交：指南方的交趾。北朔：指北方的朔方。跬步：一步。

[16] 鰾：鯉鰾。腊：干肉。鲙（kuài）：细切的鱼肉。

[17] 伸舒：舒展。轶出：超出。

[18] 小言：以极小的事物成诗。

[19] 醯（xī）鸡：即蠅蠊，极小之虫。伺晨：报晓。



- [20] 毫端：指极纤细毛发的末端。棘刺：指荆棘芒刺的尖端。畛域：界限。
- [21] 蚁垤（dié）：围绕蚁穴隆起的小土堆。崔嵬：高大。陟：登。
- [22] 玉台体：模仿南朝徐陵编《玉台新咏》之诗体。
- [23] 蟪蛄：也称喜子，一种蜘蛛，古人以为见到它是喜兆。
- [24] 铅华：化妆用的铅粉。
- [25] 藁砧（gǎozhēn）：称呼丈夫的隐语。

# 令狐楚

令狐楚（766—837），字殼士，自号白云孺子，行四，太原人。贞元七年（791）进士，历德、顺、宪、穆、敬、文宗六朝，宪宗时曾入相，文宗时官至左仆射、封彭阳郡公。官终山南西道节度使。为政有德声，善为章表之文，著名当时。工诗，尤善为绝句，与李逢吉、广宣、刘禹锡唱和甚多，惜其唱和集已佚。元和中与王涯、张仲素俱为中书舍人，后人编其乐府诗为《三舍人集》，今存。编有《御览诗》，为唐人选唐诗之重要选本。

# 年少行（四首录一）

少小边州惯放狂<sup>[1]</sup>，骊骑蕃马射黄羊<sup>[2]</sup>。  
如今年老无筋力，犹倚营门数雁行。

[1] 边州：指边境附近的州邑。放狂：放纵性情。

[2] 骊（chǎn）骑：骑马不用马鞍。蕃：通“骖”，白色。

# 裴度

裴度（765—839），字中立，行十六，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贞元五年（789）进士。官刑部侍郎时以力主削藩与武元衡同遭暗杀，幸未死。宪宗、穆宗、敬宗朝三历宰相。元和十二年（817）以平淮西叛镇吴元济，封晋国公，世称裴晋公。文宗时加中书令，人称裴令公。以宦官专权，国运衰微，晚年在洛阳筑绿野堂以自适，与白居易、刘禹锡唱和。为古文主张顺其自然，反对怪奇。《新唐书》《旧唐书》有传。

# 中书即事<sup>[1]</sup>

有意效承平<sup>[2]</sup>，无功答圣明<sup>[3]</sup>。

灰心缘忍事，霜鬓为论兵。

道直身还在，恩深命转轻。

盐梅非拟议<sup>[4]</sup>，葵藿是平生<sup>[5]</sup>。

白日长悬照，苍蝇谩发声<sup>[6]</sup>。

高阳旧田里<sup>[7]</sup>，终使谢归耕。

[1] 中书：唐代的中书省。

[2] 承平：太平盛世。

[3] 圣明：指君主。

[4] 盐梅：盐和梅子，可以调味。《尚书·说命下》曰：“若作和羹，尔惟盐梅。”喻指自己为宰相。

[5] 葵藿：葵菜与藿菜。葵藿之性均向阳，喻指自己的忠心。

[6] 谩：莫。

[7] “高阳”句：指故里田园。

# 韩愈

韩愈（768—824），字退之，河南河阳（今河南省孟州市）人。郡望昌黎，故称昌黎先生。贞元八年（792）进士，历任监察御史、阳山令、刑部侍郎、潮州刺史、吏部侍郎等职。大力提倡古文，与柳宗元并称“韩柳”。诗歌力主创新，与孟郊并称“韩孟”。以文为诗，开宋一代诗风。有《昌黎先生集》四十卷，外集十卷。

## 醉赠张秘书<sup>[1]</sup>

人皆劝我酒，我若耳不闻。  
今日到君家，呼酒持劝君。  
为此座上客<sup>[2]</sup>，及余各能文<sup>[3]</sup>。  
君诗多态度<sup>[4]</sup>，蔼蔼春空云<sup>[5]</sup>。  
东野动惊俗<sup>[6]</sup>，天葩吐奇芬<sup>[7]</sup>。  
张籍学古淡<sup>[8]</sup>，轩鹤避鸡群<sup>[9]</sup>。  
阿买不识字<sup>[10]</sup>，颇知书八分<sup>[11]</sup>。  
诗成使之写，亦足张吾军<sup>[12]</sup>。  
所以欲得酒，为文俟其醺<sup>[13]</sup>。  
酒味既冷冽<sup>[14]</sup>，酒气又氛氲<sup>[15]</sup>。  
性情渐浩浩<sup>[16]</sup>，谐笑方云云<sup>[17]</sup>。  
此诚得酒意，余外徒缤纷<sup>[18]</sup>。  
长安众富儿，盘饌罗膾葷<sup>[19]</sup>。  
不解文字饮<sup>[20]</sup>，惟能醉红裙。  
虽得一饷乐<sup>[21]</sup>，有如聚飞蚊。  
今我及数子，固无莠与薰<sup>[22]</sup>。  
险语破鬼胆，高词媲皇坟<sup>[23]</sup>。  
至宝不雕琢，神功谢锄耘<sup>[24]</sup>。  
方今向太平，元凯承华勋<sup>[25]</sup>。  
吾徒幸无事，庶以穷朝曛<sup>[26]</sup>。

# 山石

山石荦确行径微<sup>[27]</sup>，黄昏到寺蝙蝠飞。  
升堂坐阶新雨足，芭蕉叶大支子肥<sup>[28]</sup>。  
僧言古壁佛画好，以火来照所见稀。  
铺床拂席置羹饭，疏粝亦足饱我饥<sup>[29]</sup>。  
夜深静卧百虫绝<sup>[30]</sup>，清月出岭光入扉<sup>[31]</sup>。  
天明独去无道路，出入高下穷烟霏<sup>[32]</sup>。  
山红涧碧纷烂漫，时见松栢皆十围<sup>[33]</sup>。  
当流赤足蹋涧石，水声激激风吹衣。  
人生如此自可乐，岂必局束为人靽<sup>[34]</sup>。  
嗟哉吾党二三子，安得至老不更归<sup>[35]</sup>？



## 忽忽[36]

忽忽乎余未知生之为乐也，愿脱去而无因。

安得长翮大翼如云生我身，乘风振奋出六合[37]，绝浮  
尘。

死生哀乐两相弃，是非得失付闲人。

# 雉带箭

原头火烧静兀兀<sup>[38]</sup>，野雉畏鹰出复没。  
将军欲以巧伏人，盘马弯弓惜不发<sup>[39]</sup>。  
地形渐窄观者多，雉惊弓满劲箭加。  
冲人决起百余尺，红翎白镞相倾斜<sup>[40]</sup>。  
将军仰笑军吏贺，五色离披马前堕<sup>[41]</sup>。

# 桃源图

神仙有无何渺茫，桃源之说诚荒唐。  
流水盘回山百转，生绡数幅垂中堂<sup>[42]</sup>。  
武陵太守好事者<sup>[43]</sup>，题封远寄南宫下<sup>[44]</sup>。  
南宫先生忻得之<sup>[45]</sup>，波涛入笔驱文辞。  
文工画妙各臻极<sup>[46]</sup>，异境恍惚移于斯<sup>[47]</sup>。  
架岩凿谷开宫室，接屋连墙千万日。  
嬴颠刘蹶了不闻<sup>[48]</sup>，地坼天分非所恤<sup>[49]</sup>。  
种桃处处惟开花，川原近远蒸红霞。  
初来犹自念乡邑<sup>[50]</sup>，岁久此地还成家。  
渔舟之子来何所<sup>[51]</sup>，物色相猜更问语<sup>[52]</sup>。  
大蛇中断丧前王<sup>[53]</sup>，群马南渡开新主<sup>[54]</sup>。  
听终辞绝共凄然，自说经今六百年。  
当时万事皆眼见，不知几许犹流传。  
争持酒食来相馈，礼数不同樽俎异<sup>[55]</sup>。  
月明伴宿玉堂空<sup>[56]</sup>，骨冷魂清无梦寐。  
夜半金鸡啁哳鸣<sup>[57]</sup>，火轮飞出客心惊<sup>[58]</sup>。  
人间有累不可住<sup>[59]</sup>，依然离别难为情。  
船开棹进一回顾，万里苍苍烟水暮。  
世俗宁知伪与真，至今传者武陵人。

# 感春

我所思兮在何所，情多地遐兮遍处处<sup>[60]</sup>。

东西南北皆欲往，千江隔兮万山阻。

春风吹园杂花开，朝日照屋百鸟语。

三杯取醉不复论，一生长恨奈何许<sup>[61]</sup>。

## 剥啄行[62]

剥剥啄啄，有客至门。  
我不出应，客去而嗔。  
从者语我[63]，子胡为然。  
我不厌客，困于语言。  
欲不出纳，以堙其源[64]。  
空堂幽幽，有秭有莞[65]。  
门以两板，丛书于间。  
窅窅深堑[66]，其墉甚完[67]。  
彼宁可隳[68]，此不可干[69]。  
从者语我，嗟子诚难。  
子虽云尔，其口益蕃[70]。  
我为子谋，有万其全。  
凡今之人，急名与官。  
子不引去，与为波澜。  
虽不开口，虽不开关[71]。  
变化咀嚼，有鬼有神。  
今去不勇，其如后艰[72]。  
我谢再拜，汝无复云。  
往追不及[73]，来不有年。

## 送无本师归范阳<sup>[74]</sup>

无本于为文，身大不及胆<sup>[75]</sup>。

吾尝示之难，勇往无不敢。

蛟龙弄角牙<sup>[76]</sup>，造次欲手揽<sup>[77]</sup>。

众鬼囚大幽<sup>[78]</sup>，下觑袭玄窞<sup>[79]</sup>。

天阳熙四海<sup>[80]</sup>，注视首不颌<sup>[81]</sup>。

鲸鹏相摩宰<sup>[82]</sup>，两举快一啖<sup>[83]</sup>。

夫岂能必然，固已谢黠黠<sup>[84]</sup>。

狂词肆滂葩<sup>[85]</sup>，低昂见舒惨<sup>[86]</sup>。

奸穷怪变得<sup>[87]</sup>，往往造平澹。

蜂蝉碎锦纈<sup>[88]</sup>，绿池披菡萏<sup>[89]</sup>。

芝英擢荒榛<sup>[90]</sup>，孤翮起连茝<sup>[91]</sup>。

家住幽都远<sup>[92]</sup>，未识气先感。

来寻吾何能，无殊嗜昌歠<sup>[93]</sup>。

始见洛阳春，桃枝缀红糝<sup>[94]</sup>。

遂来长安里，时卦转习坎<sup>[95]</sup>。

老懒无斗心<sup>[96]</sup>，久不事铅槧<sup>[97]</sup>。

欲以金帛酬，举室常赧赧<sup>[98]</sup>。

念当委我去<sup>[99]</sup>，雪霜刻以儼<sup>[100]</sup>。

狞飙搅空衢<sup>[101]</sup>，天地与顿撼<sup>[102]</sup>。

勉率吐歌诗<sup>[103]</sup>，慰女别后览<sup>[104]</sup>。

## 石鼓歌<sup>[105]</sup>

张生手持石鼓文<sup>[106]</sup>，劝我试作石鼓歌。  
少陵无人谪仙死<sup>[107]</sup>，才薄将奈石鼓何。  
周纲陵迟四海沸<sup>[108]</sup>，宣王愤起挥天戈<sup>[109]</sup>。  
大开明堂受朝贺<sup>[110]</sup>，诸侯剑佩鸣相磨<sup>[111]</sup>。  
蒐于岐阳骋雄俊<sup>[112]</sup>，万里禽兽皆遮罗<sup>[113]</sup>。  
镌功勒成告万世，凿石作鼓隳嵯峨<sup>[114]</sup>。  
从臣才艺咸第一，拣选撰刻留山阿<sup>[115]</sup>。  
雨淋日炙野火燎，鬼物守护烦<sup>扞</sup>呵<sup>[116]</sup>。  
公从何处得纸本<sup>[117]</sup>，毫发尽备无差讹。  
辞严义密读难晓，字体不类隶与科<sup>[118]</sup>。  
年深岂免有缺画，快剑斫断生蛟鼉<sup>[119]</sup>。  
鸾翔凤翥众仙下<sup>[120]</sup>，珊瑚碧树交枝柯。  
金绳铁索锁纽壮，古鼎跃水龙腾梭<sup>[121]</sup>。  
陋儒编诗不收入<sup>[122]</sup>，二雅褊迫无委蛇<sup>[123]</sup>。  
孔子西行不到秦，掎搯星宿遗羲娥<sup>[124]</sup>。  
嗟予好古生苦晚，对此涕泪双滂沱。  
忆昔初蒙博士征<sup>[125]</sup>，其年始改称元和<sup>[126]</sup>。  
故人从军在右辅，为我度量掘臼科<sup>[127]</sup>。  
濯冠沐浴告祭酒<sup>[128]</sup>，如此至宝存岂多。  
毡包席裹可立致<sup>[129]</sup>，十鼓只载数骆驼。  
荐诸太庙比郾鼎<sup>[130]</sup>，光价岂止百倍过<sup>[131]</sup>。  
圣恩若许留太学，诸生讲解得切磋。  
观经鸿都尚填咽<sup>[132]</sup>，坐见举国来奔波。  
剡苔剔藓露节角<sup>[133]</sup>，安置妥帖平不颇<sup>[134]</sup>。  
大厦深檐与盖覆，经历久远期无佗<sup>[135]</sup>。  
中朝大官老于事，讵肯感激徒嫫媿<sup>[136]</sup>。  
牧童敲火牛砺角，谁复着手为摩挲。  
日销月铄就埋没<sup>[137]</sup>，六年西顾空吟哦。  
羲之俗书趁姿媚<sup>[138]</sup>，数纸尚可博白鹅<sup>[139]</sup>。

继周八代争战罢<sup>[140]</sup>，无人收拾理则那<sup>[141]</sup>。

方今太平日无事，柄任儒术崇丘轲<sup>[142]</sup>。

安能以此上论列<sup>[143]</sup>，愿借辨口如悬河。

石鼓之歌止于此，呜呼吾意其蹉跎。



## 调张籍[144]

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  
不知群儿愚[145]，那用故谤伤。  
蚍蜉撼大树[146]，可笑不自量。  
伊我生其后[147]，举颈遥相望。  
夜梦多见之，昼思反微茫[148]。  
徒观斧凿痕，不瞩治水航[149]。  
想当施手时，巨刃磨天扬。  
垠崖划崩豁[150]，乾坤摆雷硠[151]。  
惟此两夫子[152]，家居率荒凉。  
帝欲长吟哦，故遣起且僵[153]。  
剪翎送笼中，使看百鸟翔。  
平生千万篇，金薤垂琳琅[154]。  
仙官敕六丁[155]，雷电下取将。  
流落人间者，太山一毫芒。  
我愿生两翅，捕逐出八荒[156]。  
精诚忽交通，百怪入我肠。  
刺手拔鲸牙，举瓢酌天浆[157]。  
腾身跨汗漫[158]，不著织女襄[159]。  
顾语地上友[160]，经营无太忙。  
乞君飞霞佩[161]，与我高颀颀[162]。

# 庭楸

庭楸止五株，共生十步间。  
各有藤绕之，上各相钩联。  
下叶各垂地，树颠各云连。  
朝日出其东，我常坐西偏<sup>[163]</sup>。  
夕日在其西，我常坐东边。  
当昼日在上，我在中央间。  
仰视何青青，上不见纤穿<sup>[164]</sup>。  
朝暮无日时，我且八九旋。  
濯濯晨露香<sup>[165]</sup>，明珠何联联<sup>[166]</sup>。  
夜月来照之，萋萋自生烟<sup>[167]</sup>。  
我已自顽钝，重遭五楸牵。  
客来尚不见，肯到权门前。  
权门众所趋，有客动百千。  
九牛亡一毛，未在多少间。  
往既无可顾，不往自可怜<sup>[168]</sup>。

## 次同冠峡<sup>[169]</sup>

今日是何朝，天晴物色饶<sup>[170]</sup>。

落英千尺堕<sup>[171]</sup>，游丝百丈飘<sup>[172]</sup>。

泄乳交岩脉<sup>[173]</sup>，悬流揭浪标<sup>[174]</sup>。

无心思岭北<sup>[175]</sup>，猿鸟莫相撩<sup>[176]</sup>。

## 题木居士（二首录一）[\[177\]](#)

火透波穿不计春[\[178\]](#)，根如头面干如身。

偶然题作木居士，便有无穷求福人。

# 盆池五首

老翁真个似童儿，汲水埋盆作小池。  
一夜青蛙鸣到晓，恰如方口钓鱼时<sup>[179]</sup>。  
莫道盆池作不成，藕稍初种已齐生<sup>[180]</sup>。  
从今有雨君须记，来听萧萧打叶声。  
瓦沼晨朝水自清<sup>[181]</sup>，小虫无数不知名。  
忽然分散无踪影，惟有鱼儿作队行。  
泥盆浅小讵成池，夜半青蛙圣得知<sup>[182]</sup>。  
一听暗来将伴侣，不烦鸣唤斗雄雌。  
池光天影共青青，拍岸才添水数瓶<sup>[183]</sup>。  
且待夜深明月去，试看涵泳几多星<sup>[184]</sup>。

# 晚春

草树知春不久归<sup>[185]</sup>，百般红紫斗芳菲。

杨花榆荚无才思<sup>[186]</sup>，惟解漫天作雪飞。

# 落花

已分将身着地飞<sup>[187]</sup>，那羞践踏损光辉。  
无端又被春风误，吹落西家不得归。

## 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sup>[188]</sup>

一封朝奏九重天<sup>[189]</sup>，夕贬潮州路八千。  
欲为圣朝除弊事<sup>[190]</sup>，肯将衰朽惜残年<sup>[191]</sup>。  
云横秦岭家何在<sup>[192]</sup>，雪拥蓝关马不前。  
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sup>[193]</sup>。



# 镇州初归

别来杨柳街头树，摆弄春风只欲飞<sup>[194]</sup>。

还有小园桃李在，留花不发待郎归。

# 同水部张员外籍曲江春游寄白二十二舍人

[195]

漠漠轻阴晚自开，青天白日映楼台。

曲江水满花千树，有底忙时不肯来[196]。

# 嘲鼾睡

澹师昼睡时<sup>[197]</sup>，声气一何猥<sup>[198]</sup>。  
顽飙吹肥脂<sup>[199]</sup>，坑谷相嵬磊<sup>[200]</sup>。  
雄哮乍咽绝，每发壮益倍。  
有如阿鼻尸<sup>[201]</sup>，长唤忍众罪。  
马牛惊不食，百鬼聚相待。  
木枕十字裂，镜面生痂瘕<sup>[202]</sup>。  
铁佛闻皱眉，石人战摇腿。  
孰云天地仁，吾欲责真宰。  
幽寻虱搜耳，猛作涛翻海。  
太阳不忍明，飞御皆情怠<sup>[203]</sup>。  
乍如彭与黥<sup>[204]</sup>，呼冤受菹醢<sup>[205]</sup>。  
又如圈中虎，号疮兼吼馁<sup>[206]</sup>。  
虽令伶伦吹<sup>[207]</sup>，苦韵难可改。  
虽令巫咸招<sup>[208]</sup>，魂爽难复在<sup>[209]</sup>。  
何山有灵药，疗此愿与采。

[1] 张秘书：张署。张署与韩愈同贬、同赦、同官江陵曹掾。张署被邕管经略使奏辟为判官，未行，拜京兆府司录，回京稍早于韩愈。因张署谪灵武前曾任秘书省校书郎，唐人重京官内省职，故称张秘书。下文“君”指张署。

[2] 此：代词，指张署家设的宴席。座上客：指诗里所说孟、张等。

[3] 及：和，同。余：韩愈自称。各能文：都能诗会文。

[4] 态度：风姿。

[5] 蔼蔼：盛多的样子。

[6] 东野：中唐著名诗人孟郊的字，韩愈好友，韩孟诗派的创始者，与韩愈并称“韩孟”。

[7] 天葩：天上之花，即好花。

[8] 张籍：中唐著名诗人，与韩愈终生为师友。长于乐府诗，元和、长庆间与元稹、白居易共倡新乐府。古淡：古朴恬淡。

[9] 轩鹤：乘轩之鹤。轩鹤避鸡群，谓张籍诗古淡高雅，不同凡俗，如野鹤立于鸡群之中，高昂特出也。

[10] 阿买：疑为张彻。彻先为韩愈门人，后为侄婿，属晚辈，也能文。不识字：非不认识字，而是不识难字。

[11] 八分：书体的一种，即八分书。

[12] 吾军：我党，我派。

[13] 俟：等待。俟其醺，等待大家醉酒。

[14] 冷冽：酒液清凉香醇。

[15] 氛氲（fēnyūn）：云烟弥漫。

[16] 浩浩：以水之盛大形容人胸怀坦荡，意气风发。

[17] 谐笑：戏谑之笑，或和乐之态。云云：同“芸芸”，众多的样子。

[18] 余外：此外，指“吾党”以外的一般酒徒。

[19] 盘饌（zhuàn）：盘子里盛的食物。罗：陈列。膾（shān）葷：指牛羊鸡鸭等各种肉食。膾指牛羊的腥气。

[20] 解：懂得。文字饮：文人间把酒赋诗论文。

[21] 一饷：即一晌，表示时间，一会儿。

[22] 蕪（yóu）与薰：臭草与香草，比喻坏人和好人。无蕪与薰，言会饮者无好坏之别。

[23] 媲：匹敌、比配。皇坟：三皇之《三坟书》，是传说中我国最古老的书籍。

[24] 神功：天工造化，非人力所能为。谢：辞谢。锄耨：借耨地锄草比喻文字加工锤炼。

[25] 元凯：八元八凯，均为上古贤臣。华：舜之号。勋：尧之号。

[26] 穷朝曛：穷尽一整天。曛，黄昏。

[27] 芊（luò）确：形容山石奇险嵯峨，凸凹不平。行径微：山路狭窄崎岖。

[28] 支子：又作卮子、梔子。常绿灌木，仲春开白花，甚芳香，夏秋结实，生青熟黄，可入药，又可作黄色染料。

[29] 疏粝（lì）：糙米。

[30] 百虫绝：所有的虫都停止了鸣叫，衬托夜深静穆之感。

[31] 扉：门。

[32] 穷烟霏：走遍了云雾。

[33] 枥（lì）：同“栎”，落叶乔木，树干粗大。

[34] 局束：同“拘束”。鞿（jī）：马缰绳，这里当为人控制解。

[35] 不更归：即更不归，更不想回去了。

[36] 忽忽：用《汉书·王褒传》太子“苦忽忽善忘不乐”句意，全诗反映了韩愈苦闷忽忽郁闷不乐的心情。

[37] 六合：东、西、南、北、上、下为六合，即天地之间。

[38] 原头：原野之上。兀兀：静谧的样子。

[39] 盘马：勒马不进，盘旋凝视。弯：动词，挽也。惜不发：不肯轻发。

[40] 红翎：雉伤流血把箭羽都染红了。白镞：明晃晃的箭头穿过雉身而露出。

[41] 五色：雉的羽毛色彩斑斓。离披：散乱的样子。

[42] 生绢（xiāo）：用细丝织成的极薄的绫帛之类的绢布，可作画画及裱画的底布。生绢数幅，指桃源图。

[43] 武陵太守：当是窦常。窦常字中行，叔向子，弟兄五人，为长，京兆金平（今陕西兴平）人。大历十四年（779），中进士。贞元十四年（798），任淮南节度参谋。元和六年（811）征为侍御史，转水部员外郎，明年，授朗州刺史。终国子祭酒。常父子均能诗，有《窦氏联珠集》。

[44] 南宫：本为南方列宿，汉用以比喻尚书省。唐代尚书省位置在大明宫南，习称南宫。

[45] 南宫先生：指卢汀，时卢为虞部郎中，属尚书省官。忻（xīn）：喜悦，高兴。

[46] 文工：文章精巧工稳。画妙：画图则妙绝传神。臻极：达到极点。

[47] 异境：指桃花源的境界。恍惚：好像，仿佛。

[48] 嬴：秦朝的国君姓嬴，代指秦朝。颠：颠覆、倒塌，指秦灭亡。刘：汉朝的皇帝姓刘，代指汉朝。蹶：跌倒，亦指灭亡。此指陶渊明《桃花源记》所说：“不知有汉，无论魏晋。”

[49] 地坼天分：指魏晋之间的动乱。

[50] 乡邑：家乡，故里。

[51] 渔舟之子：即《桃花源记》中的“武陵渔人”。

[52] 物色：访求，查询。相猜：相互怀疑。此指《桃花源记》中“见渔人，乃大惊，问所从来”。

[53] 大蛇中断：指汉高祖刘邦斩蛇起义而灭秦。丧前王：指汉灭秦。

[54] 群马南渡：指西晋亡，晋君臣南渡江偏安，是为东晋。开新主：指晋元帝司马睿建立东晋新政权。

[55] 樽俎（zǔ）：盛酒食的器具。樽盛酒，俎盛肉。

[56] 玉堂：本为宫殿的美称，也指仙人居所。

[57] 啁哳（zhāozhā）：鸡杂乱的叫声。

[58] 火轮：太阳。

[59] 人间有累：指人间（桃源外的世界）有家人牵挂。不可住：不能久留在桃源。

[60] 地遐：路途遥远。

[61] 奈何许：怎么办？许，语助词。

[62] 剥啄：叩门声。

[63] 语我：对我说。语，动词，我作语的宾语，构成动宾词组。

[64] 堙（yīn）：塞。

[65] 莞（guān）：蒲草。

[66] 窅（yǎo）窅：深远的样子。

[67] 墉（yōng）：墙。

[68] 隳（huī）：毁坏。

[69] 干：侵犯，冲撞。

[70] 蕃：繁盛的样子。

[71] 开关：开门。

[72] 其如后艰：翻用《诗经·大雅·鳧鷖》“公尸燕饮，无有后艰”意，谓公今去不坚决，则可能会有灾难。

[73] 往追不及：用《论语·微子》“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典故。

[74] 无本师：即贾岛。岛字浪仙，范阳人，初为浮屠，法名无本。韩愈教其为文，遂去浮屠，举进士。范阳：范阳郡，今属北京。

[75] 身大不及胆：身子虽大包不住胆，即俗曰胆大包身。

[76] 弄角牙：摆弄角牙，即成语张牙舞爪。造次：仓卒，急切。

[77] 揽：收敛。

[78] 大幽：地下极深极黑的地方，亦指地狱。

[79] 觑：窥伺，向下瞧。袭：入。玄窞（dàn）：黑暗幽深的洞穴。

[80] 天阳：太阳。熙：照耀、暴晒。

[81] 首不颔：不低头。

[82] 摩挲（sū）：摩擦。

[83] 啖：吞食。

[84] 黯黯（ǎn）：暗淡不明的样子。

[85] 狂词：狂放不羁之词。肆：极，尽。滂葩：形容蕴含丰富而文辞华美。

[86] 低昂：指音调的抑扬高低。见：同现，表现，显示。舒惨：乐与悲，欢乐与忧伤。

[87] 奸：巧思。穷：苦吟。

[88] 锦缣（xié）：印染花纹的丝织品，即彩绸与彩丝。

[89] 菡萏（hàndàn）：荷花，又称水芙蓉。

[90] 芝英：灵芝，瑞草。以芝英比贾岛。荒榛：荆棘丛。

[91] 孤翮：独自高飞的鸟，比贾岛。蒹（jiān）：芦荻。

[92] 幽都：指贾岛故里范阳。

[93] 昌歆（zàn）：菖蒲根制成的咸菜。

[94] 缀红糝：桃树枝上长满了花蕾。糝（sǎn），小米粒，泛指散粒状的东西。

[95] 坎：位在子，十一月之卦。时卦转习坎，秋转为冬。

[96] 斗心：斗胜或进取之心。

[97] 事：从事。铅：笔札。古人以铅为刀（笔），为写字工具。槧（qiàn）：书写用的木片。

[98] 举室：全家。赧（kǎn hàn）：因饥饿而面色枯槁的样子。

[99] 委：舍弃也。

[100] 刻：形容寒风如刀刺肤。愴（cǎn）：惨痛。

[101] 飍飍：狂风。空衢：天衢，作天空解。

[102] 顿：表示时间之速，霎时、顿时。

[103] 勉率：勉强为之。率，率尔，率然。

[104] 慰女：即慰汝。女，通“汝”。

[105] 石鼓：即石鼓文。唐初在天兴（今陕西省宝鸡市）三畴原发现十块鼓形石刻，每鼓石刻四言诗一首，合成一组。字体籀文（大篆），内容记叙秦国国君的游猎，也称“猎碣”，是我国迄今发现最早的石刻文字。

[106] 张生：即张彻。时彻辞潞州幕在东都，且好古，因彻为韩愈侄婿、门人，故称生。

[107] 少陵：杜甫。谪仙：李白。

[108] 周纲：周朝的纲纪。陵迟：凋零，败坏。

[109] 宣王：周厉王姬胡之子，名静，公元前827至公元前782年在位，废除弊政，北伐南征，平定四境，世称周朝中兴之主。挥天戈：挥舞天子戈矛，指讨伐獫狁、荆蛮、淮夷、徐戎等。

[110] 明堂：周天子举行朝会、祭祀、宴功、选贤和朝见诸侯等政治活动的场所。

[111] 鸣相磨：互相摩擦发出的声音。

[112] 蒐（sōu）：春猎。岐阳：岐山之南，在今陕西岐山县。因《诗经·小雅·车攻》开头“我车既攻，我马既同”两句与《石鼓文》首二句同，韩愈认为是写周宣王游猎的诗。

[113] 遮罗：张网拦截捕捉禽兽。



[114] 嵯峨：高大的山石。

[115] 山阿：山陵。

[116] 诃（huī）呵：指责呵斥，此指鬼神严加守护。

[117] 纸本：以纸为底的字画，此指《石鼓文》的拓本。

[118] 隶与科：隶书与科斗文。

[119] 斫断：凿刻。蛟鼉（tuó）：指鳄鱼之类，此喻指遒劲的笔画。

[120] 鸾翔凤翥：形容石鼓文字体势似鸾飞凤舞。

[121] 古鼎跃水：相传禹铸九鼎，三代奉为国宝，周东迁，秦攻周取九鼎，一沉泗水，秦始皇使千人打捞未出。龙腾梭：《晋书·陶侃传》记载，侃少时在雷泽捕鱼，网得一只织布梭，回家挂在墙上，一会儿雷雨大作，梭化为龙腾跃而去。

[122] 陋儒：指孔子前才能低下的文人，不能尽搜诗什。

[123] 二雅：《诗经》中的大雅、小雅。徧迫：指二雅编辑范围狭窄，未收入石鼓文。委蛇：同“逶迤”，曲曲弯弯的样子。

[124] 掎摭：拾取。羲娥：羲，羲和，代指日；娥，嫦娥，代指月。

[125] 博士：唐国子学设博士五人，正五品上，掌管教授三品以上官和国公子孙。

[126] 元和：宪宗李纯年号。顺宗永贞二年（806）正月改为宪宗元和元年，韩愈由江陵司法参军召为国子博士。

[127] 臼科：洞穴，石鼓所在之处。

[128] 濯冠：洗涤头巾与衣裳，此乃朝见、祭祀的礼仪。

[129] 毡包席裹：用毡子包好，再用席子缠裹。立致：立即送到京城保管。

[130] 郤鼎：国之重器。

[131] 光价：名词，声名、身价，光耀祖宗的价值。

[132] 观经：事见《后汉书·蔡邕传》：“邕以经籍去圣久远，文字多谬，俗儒穿凿，疑误后学，熹平四年（175），乃与五官中郎将堂溪典、光禄大夫杨赐、谏议大夫马日磾、议郎张驯、韩说、太史令单颺等，奏求正定《六经》文字。灵帝许之，邕乃自书丹于碑，使工镌刻立于太学门外。于是后儒晚学，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观视及摹写者，车乘日千余两，填塞街陌。”鸿都：鸿都门，在东汉京城洛阳。填咽：堵

塞。

[133] 露节角：显示出字的笔画。

[134] 不颇：平正。颇，偏。

[135] 无佗（tuó）：无别的妨碍。佗，同“他”。

[136] 媿媿（ān 'ē）：俯仰随人，无所作为，遇事不敢决断。

[137] 日销月铄：日月消失，光阴流逝。

[138] 羲之：王羲之，字逸少，晋代著名书法家。趁：呈现出。

[139] 博：换取。王羲之喜欢白鹅，见山阴一道士养一群白鹅，想买回。道士提出让他写一部《道德经》换这一群白鹅。

[140] 继周八代：指周以后石鼓所在地的八个朝代：秦、汉、魏、晋、元魏、北齐、北周、隋。

[141] 理：整理。则那：没奈何。

[142] 柄任：授以权力。丘：孔丘。轲：孟轲。

[143] 上论列：向朝廷提出陈述。

[144] 调：调笑，此为戏赠。张籍：韩愈的学生和朋友，中唐著名诗人。字文昌，行十八，祖籍吴郡（今江苏苏州），后移居和州（今安徽和县）。德宗贞元十五年（799）中进士，历太常寺太祝、国子助教、博士、水部员外郎、国子司业等。世称张司业、张水部。

[145] 不知：无知。

[146] 蚍蜉（pífú）：大蚂蚁。

[147] 伊：发语词，表示敬慕的语气。

[148] 微茫：形象模糊不清而又隐约可见。

[149] “徒观”二句：意为现在虽能看到李杜的诗歌作品，但无法看到他们的创作过程，犹如现在能看到夏禹开山凿渠的痕迹，却看不到他治水的航道一样。

[150] 垠崖：高大的渠壁石崖。划：辟开。崩豁：崩裂大豁口。

[151] 乾坤：天地。摆：震荡。雷碾（láng）：山崩的声音。

[152] 两夫子：指李白，杜甫。

[153] 僵：跌倒，困顿失意。

[154] 金：金错书。薤（xiè）：倒薤书。都是古代篆书体。

[155] 六丁：六丁神甲，道教神名。

[156] 捕逐：跟踪。八荒：指四海之外很远的地方。

[157] 天浆：甘美的汁液，即琼浆。上帝饮用的玉液称天浆。

[158] 汗漫：无边无际的太空。

[159] 织女襄：织女织成的丝绸，比喻李杜文章之美。

[160] 地上友：世俗之人。

[161] 君：指张籍。飞霞佩：以飞舞的云霞作佩饰，即神仙的佩饰。

[162] 颉颃（xié háng）：飞上飞下，即飞翔。“颉之颃之”的缩语，语本《诗经·邶风·燕燕》：“燕燕于飞，颉之颃之。”

[163] 西偏：偏西的地方。

[164] 纤穿：穿叶而下的光线。

[165] 濯濯：光明的样子。

[166] 联联：联接不断。

[167] 蒨（qiàn）蒨：鲜明的样子。

[168] 自可怜：自是可爱，自得其乐。

[169] 次：旅行所止之处。同冠峡：在今广东省广州市阳山县西北七十里。

[170] 饶：富足。此谓天气晴朗，物色更显得鲜活茂盛。

[171] 落英：落花。

[172] 游丝：蜘蛛或其他虫类所吐之丝，飞荡于空者，称游丝。

[173] 泄乳：钟乳。岩脉：山石裂纹。

[174] 悬流：飞流，瀑布。揭：高举。浪标：浪尖。

[175] 岭北：五岭之北，指长安和故乡。

[176] 撩：挑拨，逗引。

[177] 木居士：庙在衡州耒阳（今属湖南）北沿流二十里鰲口寺。

[178] 火透波穿：火烧水浸。不计春：不计年，即以朽木为神已无年代可考。

[179] 方口：河南济源盘谷附近地名。韩愈《卢郎中云夫寄示盘谷子诗两章歌以和之》有“平沙绿浪榜方口”。

[180] 藕稍：藕芽。齐生：一齐长出来。

[181] 瓦沼：即盆池，瓦盆做的池子。

[182] 圣得：盖唐人方言，圣与听古通用。

[183] 拍岸：水满盆池，似波击岸，谓盆容量小。

[184] 涵泳：游泳也。星光映在水中，如星在水中潜行的样子。

[185] 草树：草木也。归：去也。

[186] 榆荚：榆树结的果实，形似铜钱，俗称榆钱。

[187] 分：料想。

[188] 左迁：下降，即贬官。湘：韩湘，韩老成长子，字北渚。贞元十年（794）生，长庆三年（823）进士及第。出为江西从事，官大理丞。八仙之韩湘子，乃因韩湘为民做好事附会而成。韩愈因上《论佛骨表》左迁至蓝田关，湘赶来相送，韩愈感慨而成此诗。

[189] 九重天：天九层，其上最高，此指朝廷。

[190] 弊事：指朝廷上的弊政，此偏指迷信佛教。

[191] 肯：犹岂也。衰朽：指衰弱多病的身体。惜残年：怜惜余生。时韩愈五十二岁。

[192] 秦岭：秦岭山脉，此指长安南的终南山，横亘蓝田。

[193] 瘴江边：充满瘴气的韩江边上。

[194] 摆弄：摇动。中原人口语，至今仍用。

[195] 水部张员外籍：张籍。白二十二舍人：白居易。

[196] 有底：有什么事。底，什么。

[197] 澹师：或即诸葛觉。诸葛觉曾为僧，名澹然。

[198] 猥：多，恶。

[199] 颶飐：大风，形容鼾声之大。颶，暴风。

[200] 嵬磊：高低不平。

[201] 阿鼻尸：即阿鼻罪，阿鼻地狱之罪。佛徒术语，八大地狱之一，是最苦处。

[202] 痂瘰（féilěi）：皮外小肿块，亦泛指疹样小粒块。

[203] 飞御：飞廉和日御，即传说中的风神和为日驾车的神。

[204] 彭：彭越。黥：黥布。都是刘邦的猛将，后被杀。

[205] 菹醢（zū hǎi）：古代酷刑之一，把人剁成肉酱。

[206] 疮：伤也。馁：饿也。

[207] 伶伦：古乐师名。传说为黄帝时的乐官，古以为乐律的创始者。后用以乐人或戏曲演员的代称。

[208] 巫咸：古巫名，神巫。

[209] 魂爽：即魂魄。

# 王涯

王涯（764—835），字广津，太原人。贞元八年（792）进士及第，又登宏词科，调蓝田尉，后以左拾遗为翰林学士。宪宗元和年间累官至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穆宗朝历任剑南东川节度使、御史大夫、户部尚书兼盐铁转运使等职。文宗时以吏部尚书总盐铁，进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甘露之变中为宦官杀害。兼擅诗文，文风或温丽或雄壮，诗歌以边塞诗与宫词最为人称道。《全唐诗》有诗一卷。

## 塞上曲二首[1]

天骄远塞行[2]，出鞘宝刀鸣。  
定是酬恩日，今朝觉命轻[3]。  
塞虏常为敌，边风已报秋。  
平生多志气，箭底觅封侯[4]。

## 陇上行 [5]

负羽到边州[6]，鸣笳度陇头[7]。

云黄知塞近，草白见边秋。



## 从军词（三首录一）

旄头夜落捷书飞<sup>[8]</sup>，来奏金门着赐衣<sup>[9]</sup>。

白马将军频破敌<sup>[10]</sup>，黄龙戍卒几时归<sup>[11]</sup>。

## 塞下曲（二首录一）[\[12\]](#)

年少辞家从冠军[\[13\]](#)，金妆宝剑去邀勋[\[14\]](#)。  
不知马骨伤寒水[\[15\]](#)，唯见龙城起暮云[\[16\]](#)。

## 秋思（二首录一）

宫连太液见沧波<sup>[17]</sup>，暑气微消秋意多。

一夜清风蘋末起<sup>[18]</sup>，露珠翻尽满池荷。

# 春闺思

愁见游空百尺丝<sup>[19]</sup>，春风挽断更伤离。  
闲花落尽青苔地<sup>[20]</sup>，尽日无人谁得知。

## 宫词（录九）[21]

白人宜着紫衣裳[22]，冠子梳头双眼长[23]。

新睡起来思旧梦，见人忘却道胜常。

春来新插翠云钗[24]，尚着云头踏殿鞋[25]。

欲得君王回一顾[26]，争扶玉辇下金阶[27]。

五更初起觉风寒，香炷烧来夜已残。

欲卷珠帘惊雪满，自将红烛上楼看。

一丛高鬓绿云光，官样轻轻淡淡黄[28]。

为看九天公主贵[29]，外边争学内家装[30]。

永巷重门渐半开[31]，宫官着锁隔门回[32]。

谁知曾笑他人处，今日将身自入来。

春风帘里旧青娥[33]，无奈新人夺宠何。

寒食禁花开满树[34]，玉堂终日闭时多。

碧绣檐前柳散垂，守门宫女欲攀时。

曾经玉辇从容处[35]，不敢临风折一枝。

白雪猧儿拂地行[36]，惯眠红毯不曾惊。

深宫更有何人到，只晓金阶吠晚萤。

银瓶泻水欲朝妆，烛焰红高粉壁光。

共怪满衣珠翠冷，黄花瓦上有新霜[37]。

[1] 塞上曲：新乐府辞，由汉横吹曲辞演化而来。

[2] 天骄：天之骄子，本是匈奴自指，亦指少数民族的首领，此借指从军的英雄豪杰。

[3] “定是”二句：谓今日上了战场是报答朝廷恩德的时刻，生死置之度外。

[4] “箭底”句：谓凭借杀敌立功谋求封侯之赏。

[5] 陇上行：新乐府辞，由汉横吹曲辞演化而来。陇，陇山，又称陇头、陇坂，起自今陕西陇县，西北跨甘肃天水，六盘山是其主峰。

[6] 负羽：背负武器。羽，箭上的羽毛，代指箭，此泛指武器。

[7] 鸣笳：吹奏着胡笳。笳，胡笳，一种从北方游牧民族传入的乐器。

[8] 旄头：星名，即昴星。古人认为它是胡星（见《晋书·天文志》），故旄头星落象征胡人大败。

[9] 金门：金马门的略称，汉代皇宫宫门名，学士代诏之处，代指皇帝所居。

[10] 白马将军：汉末公孙瓒勇猛善战，在任北方边将时组织了一支骑白马的骑兵部队，对鲜卑等民族作战时屡战屡胜，威震边疆，他因此被人们称为白马将军（见《三国志·公孙瓒传》）。此借指英勇善战的边防将领。

[11] 黄龙：地名，即黄龙岗，在今辽宁开原县西北，山势蜿蜒起伏，东接巨岭，西抵辽河，故名。古时因地处边防前线，驻扎重兵，又称黄龙戍。此以代指边塞。

[12] 塞下曲：乐府旧题，内容多写边塞战争，歌颂边防将士的英雄气概。

[13] 冠军：西汉抗击匈奴的名将霍去病被封为冠军侯，见《史记·大将军骠骑将军列传》。此代指边防统帅。

[14] 邀勋：邀功，求取功名与奖赏。

[15] “不知”句：东汉末年陈琳《饮马长城窟行》：“饮马长城窟，水寒伤马骨。”

[16] 龙城：地名，汉时匈奴祭天之所，代指侵扰边境的外族敌人的巢穴。

[17] 太液：太液池，又名蓬莱池，位于唐代长安大明宫的北面，是唐代皇宫最重要的池苑，面积约十四万平方米。沧波：犹寒波。

[18] 蘋（pín）末：指起风之处。宋玉《风赋》：“风起于青蘋之末。”蘋，蕨类植物，生浅水中，也叫田字草。

[19] 游空：在空中飘荡。百尺丝：指柳树的枝条。百尺，极言其长。

[20] 闲花：指无人采摘自然凋落的花。

[21] 宫词：古代诗歌中一个特殊题材，多写皇宫中后妃与宫女的生活，其中或寓有作者自己的现实感慨。

[22] 白人：此指皮肤白皙的人。宜：适宜。

[23] 冠子：帽子，此用作动词，把帽子戴在头上。

[24] 翠云钗：有翠云纹饰的发钗。

[25] 云头踏殿鞋：应召上殿见君所穿鞋头有云样装饰的精美鞋子。

[26] 回一顾：回头看一眼。

[27] 玉辇：皇帝所乘车辆的美称。

[28] 官样：官家的式样。

[29] 九天：天的最高处，相传天有九重。此指皇家。

[30] 内家装：指皇宫中人的装束。

[31] 永巷：皇帝后宫中长巷，监禁失宠的后妃、宫女之处。

[32] 宫官：宫中的宦官。

[33] 旧青娥：过去的美女。青娥，犹蛾眉，代指美女。

[34] 寒食：寒食节，在清明前一日或二日。禁花：宫禁中的花。

[35] 玉辇从容处：皇帝停留过的地方。

[36] 猧（wō）儿：小狗。

[37] 黄花瓦：皇宫所用黄色有花纹的瓦。

# 陈羽

陈羽，生卒年不详，江东人，活动于建中至元和时期。贞元八年（792）与王涯、韩愈等同榜进士及第，曾仕为东宫卫佐。工诗，与戴叔伦及释灵澈等有诗往还。《全唐诗》有诗一卷。



## 古意<sup>[1]</sup>

十三学绣罗衣裳<sup>[2]</sup>，自怜红袖闻馨香。  
人言此是嫁时服，含笑不刺双鸳鸯<sup>[3]</sup>。  
郎年十九髭未生，拜官天下闻郎名。  
车马骈阗贺门馆<sup>[4]</sup>，自然不失为公卿。  
是时妾家犹未贫，兄弟出入双车轮。  
繁华全盛两相敌<sup>[5]</sup>，与郎年少为婚姻。  
郎家居近御沟水<sup>[6]</sup>，豪门客尽蹑珠履<sup>[7]</sup>。  
雕盘酒器常不干，晓入中厨妾先起。  
姑嫜严肃有规矩<sup>[8]</sup>，小姑娇憨意难取<sup>[9]</sup>。  
朝参暮拜白玉堂，绣衣着尽黄金缕<sup>[10]</sup>。  
妾貌渐衰郎渐薄，时时强笑意索寞<sup>[11]</sup>。  
知郎本来无岁寒<sup>[12]</sup>，几回掩泪看花落。  
妾年四十丝满头<sup>[13]</sup>，郎年五十封公侯。  
男儿全盛日忘旧，银床羽帐空飕飕<sup>[14]</sup>。  
庭花红遍蝴蝶飞，看郎佩玉下朝时。  
归来略略不相顾，却令侍婢生光辉。  
郎恨妇人易衰老，妾亦恨深不忍道。  
看郎强健能几时，年过六十还枯槁。

# 戏题山居（二首录一）

虽有柴门长不关，片云高木共身闲。  
犹嫌住久人知处，见欲移居更上山<sup>[15]</sup>。

[1] 古意：即拟古或仿古。

[2] 罗衣裳：用轻软的丝织品制成的衣裳。

[3] “含笑”句：双鸳鸯是古时嫁衣上常用的图案，象征婚姻和美，“不绣（刺）”此图案含有否认是嫁衣之意。

[4] 骈阗（pián tián）：聚集在一起。骈，聚集。阗，充满，填塞。

[5] 相敌：相匹，相当。

[6] 御沟：流经皇帝宫苑的河道。

[7] 蹀：穿着。珠履：镶嵌珍珠的华贵鞋子。

[8] 姑嫜（zhāng）：公婆。姑，婆婆。嫜，公公。

[9] 意难取：谓难以捉摸其心意。

[10] “绣衣”句：谓享尽奢华。绣衣，绣有花纹图案的衣服。黄金缕，金线。

[11] 索寞：消沉，精神颓丧，没有生气。

[12] 无岁寒：《论语·子罕》中以“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喻人在困难的考验面前坚贞不变的情操与品格。此反用其意，谓其夫没有坚贞不渝的品格。

[13] 丝：喻白发。

[14] 飐飐（sǎu liú）：像风声，形容寂寞冷清之状。

[15] 见（xiàn）：现在。

# 欧阳詹

欧阳詹（755—800），字行周，泉州晋江（今福建泉州）人。贞元八年（792）进士及第，贞元十五年（799）任国子监四门助教。与韩愈友好，诗文兼擅，今有《欧阳行周集》十卷传世。《全唐诗》有诗一卷。

# 初发太原途中寄太原所思 [1]

驱马觉渐远，回头长路尘。  
高城已不见，况复城中人。  
去意自未甘，居情谅犹辛 [2]。  
五原东北晋 [3]，千里西南秦 [4]。  
一蹶不出门，一车无停轮。  
流萍与系匏 [5]，早晚期相亲。

[1] 太原所思：欧阳詹客游太原时，与一著名乐伎相爱，在分别时相约自己在长安立足后再来接她。此“所思”即其所爱乐伎。事见孟简《咏欧阳行周事》诗序。

[2] 辛：苦。

[3] “五原”句：长安附近有毕原、白鹿原、少陵原、高阳原、细柳原，合称“五原”。东北晋，指太原。

[4] “千里”句：谓自己此行目的是千里外西南方的长安。秦，代指长安。

[5] 流萍：随水流漂荡的浮萍，喻“所思”的境遇。系匏（páo）：拴起来的葫芦，喻经历坎坷不得出仕，或弃置闲散，典出《论语·阳货》。此为作者自比。

# 柳宗元

柳宗元（773—819），字子厚，河东（今山西运城）人。贞元九年（793）进士及第，贞元十四年（798）又中博学宏词科，历任蓝田尉、监察御史、礼部员外郎等职。顺宗朝积极参加王叔文主导的永贞革新，宪宗即位后被贬为永州司马，转柳州刺史，卒于贬所，世号柳柳州。诗文兼擅，文风雄深雅健，与韩愈一同倡导古文运动，影响巨大；诗风劲峭精刻，山水诗及政治咏怀诗均为人称道。有《柳河东集》四十五卷，《全唐诗》录诗四卷。

# 晨诣超师院读禅经<sup>[1]</sup>

汲井漱寒齿，清心拂尘服。

闲持贝叶书<sup>[2]</sup>，步出东斋读。

真源了无取<sup>[3]</sup>，妄迹世所逐<sup>[4]</sup>。

遗言冀可冥<sup>[5]</sup>，缮性何由熟<sup>[6]</sup>。

道人庭宇静<sup>[7]</sup>，苔色连深竹。

日出雾露余，青松如膏沐<sup>[8]</sup>。

澹然离言说，悟悦心自足<sup>[9]</sup>。

# 与浩初上人同看山寄京华亲故<sup>[10]</sup>

海畔尖山似剑铓<sup>[11]</sup>，秋来处处割愁肠。

若为化得身千亿<sup>[12]</sup>，散上峰头望故乡。

### 三赠刘员外[13]

信书成自误，经事渐知非。

今日临岐别[14]，何年待汝归。



## 岭南江行<sup>[15]</sup>

瘴江南去入云烟<sup>[16]</sup>，望尽黄茆是海边<sup>[17]</sup>。  
山腹雨晴添象迹<sup>[18]</sup>，潭心日暖长蛟涎<sup>[19]</sup>。  
射工巧伺游人影<sup>[20]</sup>，飓母偏惊旅客船<sup>[21]</sup>。  
从此忧来非一事，岂容华发待流年<sup>[22]</sup>。

# 种柳戏题

柳州柳刺史，种柳柳江边<sup>[23]</sup>。

谈笑为故事，推移成昔年<sup>[24]</sup>。

垂阴当覆地，耸干会参天。

好作思人树<sup>[25]</sup>，惭无惠化传<sup>[26]</sup>。

## 别舍弟宗一 [27]

零落残红倍黯然 [28]，双垂别泪越江边 [29]。  
一身去国六千里 [30]，万死投荒十二年 [31]。  
桂岭瘴来云似墨 [32]，洞庭春尽水如天。  
欲知此后相思梦，长在荆门郢树烟 [33]。

## 南涧中题<sup>[34]</sup>

秋气集南涧，独游亭午时<sup>[35]</sup>。

回风一萧瑟<sup>[36]</sup>，林影久参差<sup>[37]</sup>。

始至若有得，稍深遂忘疲。

羁禽响幽谷<sup>[38]</sup>，寒藻舞沦漪<sup>[39]</sup>。

去国魂已远<sup>[40]</sup>，怀人泪空垂。

孤生易为感<sup>[41]</sup>，失路少所宜<sup>[42]</sup>。

索寞竟何事，徘徊只自知。

谁为后来者<sup>[43]</sup>，当与此心期<sup>[44]</sup>。

## 秋晓行南谷经荒村<sup>[45]</sup>

杪秋霜露重<sup>[46]</sup>，晨起行幽谷。

黄叶覆溪桥，荒村唯古木。

寒花疏寂历<sup>[47]</sup>，幽泉微断续。

机心久已忘，何事惊麋鹿<sup>[48]</sup>。

# 雨后晓行独至愚溪北池 [49]

宿云散洲渚 [50]，晓日明村坞 [51]。

高树临清池，风惊夜来雨。

予心适无事，偶此成宾主 [52]。

# 江雪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sup>[53]</sup>。

孤舟蓑笠翁<sup>[54]</sup>，独钓寒江雪。

# 渔翁

渔翁夜傍西岩宿<sup>[55]</sup>，晓汲清湘燃楚竹<sup>[56]</sup>。

烟销日出不见人，欸乃一声山水绿<sup>[57]</sup>。

回看天际下中流，岩上无心云相逐。

[1] 超师：永州的僧人，事迹不可考。

[2] 贝叶书：古代印度常将珍贵的佛经刻写在贝多罗树的叶子上，唐人也用以写经，因此贝叶书成为佛经的别称。

[3] 真源：本源、本性。了：一点儿。

[4] 妄迹：虚幻的表象与事物，如名利等。

[5] 遗言：指佛留下来的著述，即佛经。冥：潜心思考。

[6] 缮性：修心养性。

[7] 道人：谓超师。

[8] “青松”句：谓青松经晨雾与露水洗涤，清新润泽。膏沐：洗净头发后涂上油脂。

[9] “澹然”二句：谓在清幽的环境中不知不觉脱离了经文的束缚，而有所觉悟，感受到愉悦与满足。澹然，平静的样子。

[10] 浩初上人：潭州（今湖南长沙）龙安海禅师弟子，与柳宗元于永州相识，特来柳州探望宗元。宗元曾作《送僧浩初序》盛赞其人品与文才。上人，对僧人的敬称。

[11] 海畔：指柳州。柳州离海较近，故称。剑铎：剑锋，喻山之险峻。

[12] 若为：如何。化得身千亿：相传释迦牟尼为救众生曾化身千万，此用其典。

[13] 三赠刘员外：刘员外，即刘禹锡，其谪贬前任屯田员外郎，故称。刘、柳二人分别被任命为连州刺史与柳州刺史，同行至衡阳分别。此前柳宗元已有《衡阳与梦得分路送别》《重别梦得》二诗赠刘，故此诗题为“三赠”。

[14] 临岐：面临歧路即将分手。

[15] 岭南：指五岭（大庾岭、骑田岭、都庞岭、萌渚岭、越城岭）以南地区，即广东、广西一带。此诗为作者前往柳州赴任途中所作。



[16] 瘴江：岭南瘴气弥漫的江流。

[17] 黄茆（máo）：即黄茅，一年生或多年生草本植物。

[18] 山腹：山中腹地，山的深处。象迹：野象的足迹。一说为山中白云，状如白象。

[19] 蛟涎：蛟龙口中的涎水。

[20] 射工：射工虫，又称蜮，传说中一种生活在水中的怪物，可含沙射人或人在水中的投影，即可使人生病甚至死亡。见晋张华《博物志》卷三及晋葛洪《抱朴子·登涉》。伺：窥伺。

[21] 颺母：预兆颺风将至的云晕，形如虹霓。亦以指颺风。

[22] 华发：花白的头发。流年：如流水般逝去的时光、年华。

[23] 柳江：发源于贵州独山县，流经贵州东南及广西北部。柳州是柳江中下游的分界。

[24] “谈笑”二句：谓今日的谈笑随着时光的推移都将成为往事。

[25] 思人树：谓后人见此树便能想起种树之人。

[26] 惠化：惠及百姓的教化。

[27] 宗一：柳宗元从弟，生平事迹不详。

[28] 黯然：悲伤的样子。江淹《别赋》：“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矣。”

[29] 越江：柳州属百越地，当指柳州诸江。

[30] “一身”句：柳州距长安五千余里，此极言自己贬所离家国之远。

[31] “万死”句：谓己自永贞元年（805）被谪贬蛮荒，至今已十二年。

[32] 桂岭：山名，位于贺州桂岭县（今广西贺州市）东十五里，山多桂树，故名。柳州在桂岭南，此泛指柳州附近之山。瘴：瘴气，热带山林中的湿热蒸郁致人疾病的雾气。

[33] “欲知”二句：宗一此行将前往湖北江陵一带长住，故云。荆门，唐时对荆州的别称。郢（yǐng），先秦时楚国的都城，在今湖北江陵一带。

[34] 南涧：位于永州之南，当即作者所作《石涧记》之石涧。

[35] 亭午：正午。亭，正。

[36] 回风：回旋的风。

[37] 参差：长短不齐的样子。

[38] 羇禽：离群之鸟。

[39] 沦漪：水面的涟漪。

[40] “去国”句：谓离开京城谪贬蛮荒以来自己如失魂落魄一般。国，此指京城长安。

[41] 孤生：孤独的生活。

[42] 失路：迷路，意有双关，不仅指在山中迷失道路，亦指政治上迷失方向。

[43] 后来者：以后贬谪到永州的人。

[44] 期：如有约会般相合。

[45] 南谷：位于永州郊外。

[46] 杪（miǎo）秋：晚秋九月。杪，尽头，多指年、月、季节的末尾。

[47] 寂历：凋零疏落。

[48] “机心”二句：机心，机巧功利之心。人如有机心，则会引起麋鹿的警觉。作者自认为久已忘掉机心，故有此问。

[49] 愚溪：柳宗元在谪贬永州后，找到一处景色优美的地方，有小山，有泉水溪流。他买了下来，修建台榭，开挖池沼，种植树木，营造胜景，以供游赏。他认为自己愚拙，为此处取名愚溪。见柳宗元《愚溪诗序》。

[50] 宿云：夜晚的云。

[51] 村坞：村庄，多指山村。

[52] “偶此”句：谓偶遇此景，相对如宾主一般亲密。

[53] 万径：谓所有的道路。灭：消失，隐没，指被雪掩盖。

[54] 蓑（suō）笠翁：披着蓑衣头戴斗笠的老翁。

[55] 西岩：当指永州境内的西山。

[56] 汲：打水。清湘：清澈的湘江水。楚竹：即湘竹，湘属古楚地。

[57] 欸（ǎi）乃：象声词，摇橹的声音。

# 刘禹锡

刘禹锡（772—842），字梦得，洛阳人。贞元九年（793）与柳宗元同榜进士及第，同年登博学宏词科，历任渭南主簿、监察御史等职。顺宗朝积极参加永贞革新，任屯田员外郎，失败后被贬为朗州司马。约十年后召还，旋又贬连州刺史，先后调任夔州、和州刺史。文宗大和二年（828）回朝任主客郎中，此后历任集贤殿学士、礼部郎中、苏州刺史、同州刺史等职，官终太子宾客分司东都。与柳宗元、白居易友好，多有诗歌唱和。其诗题材丰富，政治咏怀诗、咏史诗、讽喻诗、仿民歌体作品均十分出色。诸体皆擅，而以七绝最为人称道，诗风明快俊爽。有《刘宾客集》传世，《全唐诗》有诗十二卷。

## 团扇歌<sup>[1]</sup>

团扇复团扇，奉君清暑殿。  
秋风入庭树，从此不相见。  
上有乘鸾女<sup>[2]</sup>，苍苍虫网遍<sup>[3]</sup>。  
明年入怀袖，别是机中练<sup>[4]</sup>。

## 插田歌并引 [5]

连州城下[6]，俯接村墟。偶登郡楼，适有所感，遂书其事为俚歌[7]，以俟采诗者[8]。

冈头花草齐，燕子东西飞。  
田塍望如线[9]，白水光参差。  
农妇白纈裙[10]，农父绿蓑衣。  
齐唱郢中歌[11]，嚶儻如竹枝[12]。  
但闻怨响音，不辨俚语词。  
时时一大笑，此必相嘲嗤。  
水平苗漠漠[13]，烟火生墟落。  
黄犬往复还，赤鸡鸣且啄。  
路旁谁家郎，乌帽衫袖长。  
自言上计吏[14]，年幼离帝乡[15]。  
田夫语计吏，君家侬定谙[16]。  
一来长安道，眼大不相参[17]。  
计吏笑致辞，长安真大处。  
省门高轲峨[18]，侬入无度数[19]。  
昨来补卫士，唯用筒竹布[20]。  
君看二三年，我作官人去。

## 养鸷词并引 [21]

途逢少年，志在逐兽，方呼鹰隼，以袭飞走[22]。因纵观之，卒无所获。行人有常从事于斯者曰：“夫鸷禽，饥则为用。今哺之过笃[23]，故然也。”予感之，作《养鸷词》。

养鸷非玩形[24]，所资击鲜力[25]。

少年昧其理[26]，日日哺不息。

探雏网黄口[27]，旦暮有余食。

宁知下鞬时[28]，翅重飞不得。

毡毳止林表[29]，狡兔自南北。

饮啄既已盈[30]，安能劳羽翼。

## 客有为余话登天坛遇雨之状因以赋之<sup>[31]</sup>

清晨登天坛，半路逢阴晦。  
疾行穿雨过，却立视云背<sup>[32]</sup>。  
白日照其上，风雷走于内。  
滉漾雪海翻，槎牙玉山碎。  
蛟龙露髻鬣，神鬼含变态<sup>[33]</sup>。  
万状互生灭，百音以繁会。  
俯观群动静，始觉天宇大。  
山顶自晶明，人间已霏霏<sup>[34]</sup>。  
豁然重昏敛<sup>[35]</sup>，涣若春冰溃<sup>[36]</sup>。  
反照入松门，瀑流飞缟带<sup>[37]</sup>。  
遥光泛物色，余韵吟天籁<sup>[38]</sup>。  
洞府撞仙钟，村墟起夕霭。  
却见山下侣，已如迷世代。  
问我何处来，我来云雨外。

## 岁夜咏怀[39]

弥年不得意[40]，新岁又如何。

念昔同游者，而今有几多。

以闲为自在，将寿补蹉跎[41]。

春色无情故，幽居亦见过[42]。



## 蒙池（海阳十咏录一）<sup>[43]</sup>

潏潏幽壁下<sup>[44]</sup>，深净如无力。

风起不成文，月来同一色。

地灵草木瘦，人远烟霞逼<sup>[45]</sup>。

往往疑列仙，围棋在岩侧。

## 泰娘歌 [46]

泰娘家本阊门西 [47]，门前绿水环金堤 [48]。  
有时妆成好天气，走上皋桥折花戏 [49]。  
风流太守韦尚书，路傍忽见停隼旂 [50]。  
斗量明珠鸟传意 [51]，绀幘迎入专城居 [52]。  
长鬟如云衣似雾，锦茵罗荐承轻步 [53]。  
舞学惊鸿水榭春 [54]，歌传上客兰堂暮 [55]。  
从郎西入帝城中，贵游簪组香帘栊 [56]。  
低鬟缓视抱明月 [57]，纤指破拨生胡风 [58]。  
繁华一旦有消歇，题剑无光履声绝 [59]。  
洛阳旧宅生草莱，杜陵萧萧松柏哀 [60]。  
妆奁虫网厚如茧，博山炉侧倾寒灰 [61]。  
蕲州刺史张公子，白马新到铜驼里 [62]。  
自言买笑掷黄金，月堕云中从此始 [63]。  
安知鵬鸟座隅飞 [64]，寂寞旅魂招不归 [65]。  
秦嘉镜有前时结 [66]，韩寿香销故篋衣 [67]。  
山城少人江水碧，断雁哀猿风雨夕。  
朱弦已绝为知音 [68]，云鬓未秋私自惜 [69]。  
举目风烟非旧时，梦寻归路多参差 [70]。  
如何将此千行泪，更洒湘江斑竹枝 [71]。

# 墙阴歌

白日左右浮天潢<sup>[72]</sup>，朝晡影入东西墙<sup>[73]</sup>。

昔为儿童在阴戏，当时意小觉日长。

东邻侯家吹笙簧，随阴促促移象床<sup>[74]</sup>。

西邻田舍乏糟糠<sup>[75]</sup>，就影汲汲舂黄粱<sup>[76]</sup>。

因思九州四海外，家家只占墙阴内。

莫言墙阴数尺间，老却主人如等闲。

君看眼前光阴促，中心莫学太行山<sup>[77]</sup>。

## 蜀先主庙 [78]

天地英雄气[79]，千秋尚凛然。  
势分三足鼎[80]，业复五铢钱[81]。  
得相能开国[82]，生儿不象贤[83]。  
凄凉蜀故妓，来舞魏宫前[84]。

## 秋日送客至潜水驿<sup>[85]</sup>

候吏立沙际<sup>[86]</sup>，田家连竹溪。

枫林社日鼓<sup>[87]</sup>，茅屋午时鸡<sup>[88]</sup>。

鹊噪晚禾地，蝶飞秋草畦。

驿楼宫树近，疲马再三嘶。

## 冬日晨兴寄乐天<sup>[89]</sup>

庭树晓禽动，郡楼残点声<sup>[90]</sup>。

灯挑红烬落，酒暖白光生。

发少嫌梳利，颜衰恨镜明。

独吟谁应和，须寄洛阳城<sup>[91]</sup>。

## 秋日书怀寄白宾客<sup>[92]</sup>

州远雄无益，年高健亦衰。

兴情逢酒在，筋力上楼知。

蝉噪芳意尽<sup>[93]</sup>，雁来愁望时<sup>[94]</sup>。

商山紫芝客<sup>[95]</sup>，应不向秋悲。

# 秋中暑退赠乐天

暑服宜秋着<sup>[96]</sup>，清琴入夜弹。  
人情皆向菊<sup>[97]</sup>，风意欲摧兰。  
岁稔贫心泰<sup>[98]</sup>，天凉病体安。  
相逢取次第<sup>[99]</sup>，却甚少年欢。



# 始闻秋风

昔看黄菊与君别<sup>[100]</sup>，今听玄蝉我却回<sup>[101]</sup>。  
五夜飕飕枕前觉<sup>[102]</sup>，一年颜状镜中来<sup>[103]</sup>。  
马思边草拳毛动<sup>[104]</sup>，雕眄青云睡眼开<sup>[105]</sup>。  
天地肃清堪四望，为君扶病上高台。

## 西塞山怀古<sup>[106]</sup>

西晋楼船下益州<sup>[107]</sup>，金陵王气黯然收<sup>[108]</sup>。  
千寻铁锁沉江底<sup>[109]</sup>，一片降幡出石头<sup>[110]</sup>。  
人世几回伤往事，山形依旧枕江流。  
今逢四海为家日<sup>[111]</sup>，故垒萧萧芦荻秋<sup>[112]</sup>。

# 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

巴山楚水凄凉地<sup>[113]</sup>，二十三年弃置身<sup>[114]</sup>。  
怀旧空吟闻笛赋<sup>[115]</sup>，到乡翻似烂柯人<sup>[116]</sup>。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sup>[117]</sup>。  
今日听君歌一曲，暂凭杯酒长精神。

# 乐天见示伤微之敦诗晦叔三君子皆有深分 因成是诗以寄<sup>[118]</sup>

吟君叹逝双绝句<sup>[119]</sup>，使我伤怀奏短歌<sup>[120]</sup>。

世上空惊故人少，集中惟觉祭文多。

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

万古到今同此恨<sup>[121]</sup>，闻琴泪尽欲如何。

## 和仆射牛相公春日闲坐见怀<sup>[122]</sup>

官曹崇重难频入<sup>[123]</sup>，第宅清闲且独行。  
阶蚁相逢如偶语<sup>[124]</sup>，园蜂速去恐违程<sup>[125]</sup>。  
人于红药惟看色<sup>[126]</sup>，莺到垂杨不惜声<sup>[127]</sup>。  
东洛池台怨抛掷<sup>[128]</sup>，移文非久会应成<sup>[129]</sup>。

## 视刀环歌<sup>[130]</sup>

常恨言语浅，不如人意深。

今朝两相视，脉脉万重心<sup>[131]</sup>。

## 三阁辞<sup>[132]</sup>（四首录一）

贵人三阁上，日晏未梳头<sup>[133]</sup>。

不应有恨事，娇甚却成愁。

## 竹枝词<sup>[134]</sup>（二首录一）

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唱歌声。

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sup>[135]</sup>。



## 秋词二首

自古逢秋悲寂寥<sup>[136]</sup>，我言秋日胜春朝。

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

山明水净夜来霜，数树深红出浅黄<sup>[137]</sup>。

试上高楼清入骨，岂如春色撩人狂<sup>[138]</sup>。

# 秋扇词

莫道恩情无重来，人间荣谢递相催<sup>[139]</sup>。

当时初入君怀袖<sup>[140]</sup>，岂念寒炉有死灰<sup>[141]</sup>。

## 竹枝词（九首录二）

城西门前滟滪堆<sup>[142]</sup>，年年波浪不能摧。  
懊恼人心不如石，少时东去复西来<sup>[143]</sup>。  
瞿塘嘈嘈十二滩<sup>[144]</sup>，人言道路古来难。  
长恨人心不如水，等闲平地起波澜<sup>[145]</sup>。

## 杨柳枝词[146]（九首录四）

南陌东城春早时，相逢何处不依依[147]。

桃红李白皆夸好，须得垂杨相发挥。

炀帝行宫汴水滨[148]，数枝杨柳不胜春。

晚来风起花如雪，飞入宫墙不见人。

城外春风吹酒旗[149]，行人挥袂日西时[150]。

长安陌上无穷树，唯有垂杨管别离[151]。

轻盈袅娜占年华[152]，舞榭妆楼处处遮[153]。

春尽絮飞留不得，随风好去落谁家。

# 元和十一年自朗州召至京戏赠看花诸君子

## [154]

紫陌红尘拂面来<sup>[155]</sup>，无人不道看花回。

玄都观里桃千树<sup>[156]</sup>，尽是刘郎去后栽<sup>[157]</sup>。

## 再游玄都观 [158]

百亩庭中半是苔，桃花净尽菜花开。  
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

## 与歌者米嘉荣[159]

唱得凉州意外声[160]，旧人唯数米嘉荣。

近来时世轻先辈，好染髭须事后生[161]。

## 金陵五题（录二）

石头城<sup>[162]</sup>

山围故国周遭在<sup>[163]</sup>，潮打空城寂寞回。  
淮水东边旧时月<sup>[164]</sup>，夜深还过女墙来<sup>[165]</sup>。

乌衣巷<sup>[166]</sup>

朱雀桥边野草花<sup>[167]</sup>，乌衣巷口夕阳斜。  
旧时王谢堂前燕<sup>[168]</sup>，飞入寻常百姓家。



## 与歌者何戡[169]

二十余年别帝京，重闻天乐不胜情[170]。

旧人唯有何戡在，更与殷勤唱渭城[171]。

## 寄贈小樊<sup>[172]</sup>

花面丫頭十三四<sup>[173]</sup>，春來綽約向人時<sup>[174]</sup>。  
終須買取名春草<sup>[175]</sup>，處處將行步步隨<sup>[176]</sup>。

# 楼上

江上楼高二十梯，梯梯登遍与云齐。  
人从别浦经年去<sup>[177]</sup>，天向平芜尽处低<sup>[178]</sup>。

[1] 团扇歌：据《乐府诗集》，汉班婕妤失宠后作《怨歌行》，以团扇自比，感伤“弃捐篋笥中，恩情中道绝”的不幸遭遇。此诗用其诗意。团扇，圆扇。

[2] 乘鸾女：指秦穆公小女弄玉。据《列仙传》，穆公将小女弄玉嫁与萧史。萧史善吹箫，教弄玉作凤鸣，后招来凤凰，萧史、弄玉皆随凤凰飞去。江淹《怨歌行》：“纨素如团月，出自机中素。画作秦王女，乘鸾向烟雾。”

[3] 苍苍：深青色，形容陈旧状。

[4] “明年”二句：谓明年将抛弃旧扇换上新扇，喻新人将换旧人。练，白绢。

[5] 插田：插秧。

[6] 连州：州名，即今广东连州市。刘禹锡时任连州刺史。

[7] 俚歌：通俗的歌谣。

[8] 采诗者：收集民间诗歌的人。据《汉书·艺文志》，古代设有采诗官，负责收集民间诗歌，以帮助统治者了解下情与统治措施的得失。

[9] 田塍（chéng）：田埂，田间的界路。

[10] 白纻（zhù）：用白色苧麻织成的布。

[11] 郢（yǐng）中歌：即楚歌。郢中，即郢都，代指古楚地。连州在战国时属楚国。

[12] 嚶儇（níng）：声音清婉动听。竹枝：竹枝词，乐府曲调名，由民歌变化而来。

[13] 漠漠：广阔貌。

[14] 上计吏：负责上计的官吏。上计，古代地方长官定期向上级报告本地治理情况，包括人口、田亩、钱粮、刑狱等，将其统计成册即计簿，由县报州郡，州郡统计后再报朝廷。

[15] 帝乡：指国都。

[16] 侬：此为第一人称，犹“我”。谙：熟悉。

[17] 不相参：不相认。

[18] 省门：唐代最高行政机构是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此以泛指中央各部门官府的大门。軺峨：高耸貌。

[19] 无度数：无数次。

[20] 筒竹布：一种细布的名称。

[21] 鸢（zhì）：鹰隼类猛禽，可驯养用以捕猎。

[22] 飞走：飞禽走兽的略称。

[23] 笃：优厚。

[24] 玩形：赏玩外形。

[25] 击鲜力：捕杀活物的能力。

[26] 昧：不明白。

[27] 黄口：雏鸟的嘴是黄色的，借指雏鸟。

[28] 鞬（gōu）：革制的臂套，用来让猎鹰站立。

[29] 毵毵（péisāi）：毛羽张开貌。

[30] 饮啄：吃喝。盈：满足。

[31] 天坛：天坛山，位于今河南济源市西北，为王屋山主峰，高一千七百余米，相传为轩辕祈天处。

[32] 却立：退立。

[33] “滉漾”（huàng yàng）四句：形容云气的千变万化。雪海、玉山、蛟龙、神鬼皆为形容白云的形状。滉漾，水广大无际貌，此以形容云海。槎牙，本为树木枝杈歧出貌，此以形容白云如山石般错落不齐。髻鬣（qīliè），蛟龙的脊鳍与鬃毛。

[34] 霖霖（páng pèi）：下起大雨。

[35] 重昏：重重昏暗。

[36] 涣：溶解消散。

[37] 缟带：白色绢带，以喻瀑布。

[38] 天籁：自然界的聲音，萬物自然而然發出的聲音。

[39] 歲夜：除夕之夜。

[40] 彌年：經年，終年。

[41] 蹉跎：謂白白虛度的光陰。

[42] 過：來訪。

[43] 海陽：湖名，元結任道州刺史兼連州刺史時開掘。劉禹錫任連州刺史後，疏浚海陽湖，並在湖畔修復亭台樓閣，使之成為著名勝景。蒙池為其中一景。

[44] 潏潏（yíng tíng）：水停滯不流貌。

[45] 逼：近。

[46] 泰娘：韋夏卿家樂伎名。韋夏卿，字雲客，杜陵（今陝西西安東南）人。曾任蘇州刺史，元和三年（808）卒。本詩前原有引曰：“泰娘本韋尚書家主詠者。初，尚書為吳郡，得之，命樂工誨之琵琶，使之歌且舞。無幾何，盡得其術。居一二歲，携之以歸京師。京師多新聲善工，於是又捐去故技，以新聲度曲。而泰娘名字，往往見稱於貴遊之間。元和初，尚書薨（hōng）於東京，泰娘出居民間。久之，為蘄州刺史張憇（xùn）所得，其後憇坐事，謫居武陵郡。憇卒，泰娘無所歸，地荒且遠，無有能知其容與藝者。故日抱樂器而哭，其音焦（jiāo）殺以悲。雒客聞之，為歌其事，以續於樂府云。”

[47] 閶（kāng）門：蘇州古城西門，通往虎丘方向，以象征天門之有閶闔，故稱。

[48] 金堤：對堤壩的美稱，極言其堅固如金。

[49] 皋橋：橋名，位於蘇州閶門里。

[50] 隼旟（yú）：古代一種繪有鳥隼的旗幟，此指韋夏卿的刺史儀仗。

[51] 斗量明珠：據《嶺表錄異》記載，西晉石崇任交趾採訪使時，見梁氏女貌美，以珍珠三斛買之。此用其事，謂為得泰娘不計代價。鳥傳意：謂派使者傳達愛慕之意。鳥，青鳥，傳說中西王母使者。

[52] 紺幰（gàn xiǎn）：天青色的車幔。紺，天青色；幰，車上的帷幔。專城居：指刺史的府邸。專城，主管一城的地方長官刺史、太守等。

[53] 錦茵：錦制墊褥。羅荐：絲綢地毯。

[54] 驚鴻：驚飛的鴻雁，比喻舞姿輕盈優美。水榭：在水邊修建的供遊憩的亭台

楼阁。

[55] 兰堂：对厅堂的美称。

[56] 簪组：冠簪与冠带，代指达官贵人。帘栊：指泰娘的闺阁。

[57] 抱明月：指怀抱琵琶。王融《咏琵琶》：“抱月如可明。”

[58] 破拨：弹琵琶的一种指法。生胡风：指弹出胡地的风格韵味。

[59] “题剑”句：谓韦夏卿死去。题剑，据《后汉书》记载，汉章帝曾赐宝剑与尚书陈宠等三人，并在宝剑上题字以示荣宠。此借指工部尚书韦夏卿。

[60] 杜陵：地名，在今陕西西安市东南，是韦夏卿下葬之处。

[61] “妆奁”二句：写韦夏卿死后泰娘凄凉的生活状况。博山炉，一种熏香用的香炉，多用青铜或陶瓷制作，炉盖高而尖，呈重叠山形，象征仙山。

[62] 铜驼里：指长安的里巷。古代于宫门前常置铜制的骆驼，因以铜驼代指京城。

[63] “月堕”句：喻泰娘从此陷入不幸的命运中。

[64] 鵩（fú）鸟座隅飞：贾谊《服（鵩）鸟赋》云：“谊为长沙王太傅三年，有服鸟飞入谊舍，止于坐隅。服似鵩，不祥鸟也。”此谓有不祥的事情发生。

[65] “寂寞”句：指张恣死于任所不得还乡。

[66] 秦嘉镜：汉秦嘉《重报妻书》：“间得此镜，既明且好，形观文采，世所希有，意甚爱之，故以相与。”其妻徐淑《又答嘉书》：“明镜之鉴，当待君还。”

[67] “韩寿”句：谓韦夏卿、张恣去世已久。韩寿，西晋人，貌美，有风度。据《晋书·贾充传》，韩寿与贾充女私通，贾女将晋武帝赐给贾充的西域奇香偷来赠与韩寿。此香一着身经月不歇，被贾充发现，不得已将女儿嫁与韩寿。此以借指韦夏卿、张恣。

[68] “朱弦”句：据《列子·汤问》，伯牙鼓琴，钟子期是其知音，能真正理解他的琴声，后钟子期死，伯牙破琴断弦，终身不再鼓琴。

[69] 未秋：谓头发未衰。

[70] 参差：不顺利。

[71] 湘江斑竹枝：据汉刘向《列女传》：尧之二女娥皇、女英嫁与舜为妻，舜南巡，死于苍梧之野。二妃往寻，泪洒竹上，化而为斑。

[72] 天潢：星名，一说为天津星，一说属毕宿。见《史记·天官书》及《晋书·天文志》。

[73] 朝晡（bū）：早晨和傍晚。晡，本指申时，此引申指傍晚。

[74] 促促：短短的（指时间）。象床：象牙装饰的床。

[75] 糟糠：酒糟和谷糠，此泛指粗劣的食物。

[76] 汲汲：急切的样子。黄粱：一种黍米，又称糜子、黄小米。

[77] “中心”句：意谓应随时间变化而做出相应变化，不可像太行山一样原地不动。

[78] 蜀先主庙：三国蜀先主刘备庙，在夔州奉节县（今属重庆市）。

[79] “天地”句：据《三国志·蜀书·先主传》记载，曹操曾对刘备说：“今天下英雄，唯使君与操耳。”

[80] 三足鼎：指魏、蜀、吴三国鼎立。

[81] 五铢钱：古铜币名，最早铸于汉武帝时。此以代指汉室。

[82] “得相”句：指刘备得到帮助他创建蜀国的贤相诸葛亮。

[83] “生儿”句：谓刘备的儿子蜀后主刘禅不能效法其父德行。象贤，贤者子孙能效法其父德行。

[84] “凄凉”二句：《三国志·蜀书·后主传》裴注云：刘禅降魏后，司马昭故意找人为他表演蜀国的伎乐，旁人皆为之感怆，而刘禅嬉笑自若。

[85] 潜水驿：当为潜水附近驿站。潜水，位于朗州城外东北十五里，溯源九溪，下合江。

[86] 候吏：迎送宾客的小吏，即指驿吏。

[87] 社日：古时祭祀土神的日子，一般在立春、立秋后第五个戌日，偶有四时致祭者。

[88] 午时鸡：指中午的鸡鸣声。午时，十一点至下午一点。

[89] 晨兴：早晨起床。乐天：白居易字。

[90] 残点声：指更鼓的余响。

[91] 洛阳城：代指白居易。当时白居易以太子宾客分司东都，正在洛阳。

[92] 白宾客：即白居易，时任太子宾客分司东都。

[93] 芳意：即春意。

[94] 雁来：指北雁南归。

[95] 商山：又名商阪、地肺山、楚山，在陕西商县东南。地形险阻，景色幽美，秦末汉初东园公、绮里季、夏黄公、甪里先生避乱隐居于此，年皆八十有余，须发皓白，号“商山四皓”。紫芝客：本指商山四皓，相传四皓曾作《紫芝曲》，中有“晔晔紫芝，可以疗饥”语，故称。此借指白居易。

[96] 着：穿着。

[97] 向菊：喜欢菊花。

[98] 岁稔：丰收。贫心泰：穷人心中安适。

[99] 取次第：指论年纪大小，排排前后顺序。次第，顺序。

[100] 君：指秋风。

[101] 玄蝉：即蝉，蝉为黑色，故称。玄，黑色。

[102] 五夜：一夜有五更，故称。飐飐（sǎi liú）：象声词，状风声。

[103] 颜状：容颜状况。

[104] 拳毛：即旋曲的毛，指千里马身上的旋毛。据《尔雅·释畜》郭璞注，马腹下有旋毛如乳者是千里马。

[105] 眴（miǎn）：斜视。

[106] 西塞山：位于今湖北大冶市东，为长江中游江防要塞。

[107] “西晋”句：据《晋书》记载，晋武帝于太康元年正月命王浚从益州发兵进攻东吴。楼船，王浚建造大船，方百二十步，容二千余人，以木为城，建楼橹，其上可骑马来往。益州，州治在今四川成都市。

[108] 金陵王气：金陵，即今南京市，三国时为吴国都城；王气，帝王之气。古代多有人以为金陵有王气，如据《太平御览》引《金陵图》：昔楚威王见此有王气，因埋金以镇之，故曰金陵。

[109] “千寻”句：谓吴国以铁锁拦江阻挡晋军的办法失败。据《晋书·王浚传》：吴人于江中险要之处，以铁锁横截之。王浚作火炬，灌以麻油，遇锁，点燃火炬烧之，将铁锁烧断，于是船无所阻碍。寻，古代长度单位，一寻等于八尺。



[110] “一片”句：指吴国投降事。石头，城名，故址在今南京清凉山。据《晋书·王浚传》，王浚攻下石头城后，吴主孙皓便投降了。

[111] 四海为家日：指国家统一的时代。据《史记·高祖本纪》：“天子以四海为家。”

[112] 故垒：古时留下的防御工事。萧萧：冷落凄清貌。

[113] “巴山”句：此前刘禹锡贬谪期间先后辗转于朗州、连州、夔州、和州，或为楚地，或为巴蜀之地，故以“巴山楚水”概略言之。

[114] 二十三年：从唐顺宗永贞元年（805）刘禹锡被贬为连州刺史，到敬宗宝历二年（826）冬应召，约二十二年，然因贬地遥远，实际上次年才能回到京城，故云二十三年。弃置身：诗人自指。弃置，废弃不用，指贬谪。

[115] 闻笛赋：指西晋向秀所作《思旧赋》。据《晋书·向秀传》，向秀与嵇康、吕安友好，向曾与吕安灌园于山阳。后嵇、吕二人因拒绝与司马氏合作而被杀，向秀经过山阳，作《思旧赋》怀念两位朋友。据其序云，当向秀经过嵇、吕旧居时，听到邻人的笛声，引发了他对故友的思念。

[116] “到乡”句：谓自己长期贬谪蛮荒，归乡后恍如隔世。烂柯人，南朝梁任昉《述异记》载，晋朝时有个叫王质的人，进山伐木，进入一石洞中，见到四个童子在弹琴歌唱。王质留听。过了一会儿，童子让他回去，王质才发现斧柄已经全都朽烂了。回到家中，原来已经过去了几十年，亲人都没有了。

[117] “沉舟”二句：包含诗人几十年宦海沉浮的深沉感慨。沉舟、病树，均为作者自比。

[118] 微之敦诗晦叔：微之，元稹字；敦诗，崔群字；晦叔，崔玄亮字。三人皆白居易与刘禹锡好友。

[119] 叹逝双绝句：指白居易所作《微之敦诗晦叔相次长逝，岿然自伤，因成二绝》。

[120] 短歌：即《短歌行》，乐府相和歌辞《平调曲》名，内容多感慨人生短暂、生死由命之类。

[121] 同此恨：指人生都有的与亲友的死别之恨。

[122] 仆射牛相公：指牛僧孺（779—847），牛曾任尚书省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故称。相公，旧时对宰相的敬称。

[123] 官曹：官署、官衙。崇重：尊崇、重要。

[124] 偶语：聚在一起窃窃私语。

[125] 违程：耽误了预定的行程。

[126] 红药：红色的芍药花。

[127] 不惜声：叫个不停，尽情欢唱。

[128] “东洛”句：牛僧孺在东都洛阳本有宅邸，而此时在长安任职，洛阳宅第闲置，故云。

[129] “移文”句：谓接到来信后不久可能有机会会面。移文，指牛僧孺的来信及诗。

[130] 刀环：刀头上的环。环与“还”同音，寓有盼望回还之意。

[131] 脉脉：含情不语的样子。

[132] 三阁：南朝陈后主建临春、结绮、望仙三阁，高数十丈，供其爱妃张丽华享乐，此借指皇帝后宫。

[133] 日晏：天色已晚。

[134] 竹枝词：一种诗体，由巴蜀间的民歌演变而来，形式为七言绝句，内容多咏男女情爱或风土人情。

[135] 晴：与“情”谐音双关。

[136] “自古”句：宋玉《九辩》：“悲哉，秋之为气也！萧瑟兮草木摇落而变衰，……寂寥兮收潦而水清。”

[137] 深红出浅黄：谓红叶在大片黄叶中显露出来。

[138] 噉（sǒu）：指使狗时口中发出的声音，比喻怂恿别人做坏事。

[139] 荣谢：即荣衰。递：按顺序。

[140] 初入君怀袖：班婕妤《怨歌行》：“初入君怀袖，动摇微风发。”此喻初得宠之时。

[141] 寒炉有死灰：喻指冷宫中被抛弃、冷落的女子。死灰，完全熄灭的火灰，以形容人的绝望的表情或心情。《庄子·知北游》：“心若死灰。”

[142] 城：指白帝城，在今四川奉节县城东瞿塘峡口。滟滪（yàn yù）堆：俗称“燕窝石”，为长江江心突起的巨石，在瞿塘峡口，为长江三峡著名险滩。

[143] 东去复西来：喻人心的反复无常。

[144] 瞿塘：瞿塘峡，长江三峡之一，峡中多险滩，水流湍急。嘈嘈：状急流相

撞击发出的声音。

[145] 等闲：轻易。平地起波澜：喻无事生非。

[146] 杨柳枝词：《杨柳枝》，汉横吹曲辞，本作《折杨柳》，随时为宫辞，此依旧曲翻为新歌。

[147] 依依：柳枝随风飘拂的样子，《诗经·采薇》：“昔我往矣，杨柳依依。”此借指柳枝。

[148] “炀帝”句：隋炀帝杨广开大运河，自长安至江都沿途栽种柳树，并建造行宫四十余所。汴水即汴河，流经今河南开封，亦成为大运河的一部分。

[149] 酒旗：即酒帘，酒店的标识。

[150] 挥袂：挥袖。

[151] “唯有”句：古人送别时，有折柳赠别的风俗，故云。

[152] 袅娜（nuó）：形容草木枝叶细长柔软的样子。

[153] 舞榭：用于歌舞的亭台楼阁。

[154] 看花诸君子：指与刘禹锡同时被召还京的柳宗元、韩泰、韩晔、陈谏等人。

[155] 紫陌红尘：紫陌，京城郊外的道路；红尘，飞扬的尘埃。喻熙熙攘攘的热闹景象。

[156] 玄都观：长安道观名，本名通达观，隋开皇年间由长安故城迁至安善坊，改名玄都观，东与大兴善寺相邻。桃千树：或喻朝中众多新贵。

[157] 刘郎：作者自指，兼用刘晨、阮肇入天台山遇仙事（见《幽明录》），写自己久贬归朝后世事沧桑的深沉感慨。

[158] 本诗原有引曰：“余贞元二十一年为屯田员外郎时，此观未有花。是岁出牧连州，寻贬朗州司马。居十年，召至京师。人人皆言，有道士手植仙桃，满观如红霞，遂有前篇以志一时之事。旋又出牧，今十有四年，复为主客郎中。重游玄都观，荡然无复一树，唯兔葵燕麦动摇于春风耳。因再题二十八字，以俟后游。时大和二年三月。”贞元二十一年，唐德宗年号，即公元805年。屯田员外郎，唐尚书省工部官员，负责管理全国屯田及京城文武官员职田等事务。出牧，出任地方州郡长官。主客郎中，尚书省礼部官员，负责藩属国朝会等事务。兔葵，植物名，叶似葵而小，花白茎紫。大和二年，唐文宗年号，即公元828年。

[159] 米嘉荣：据《乐府杂录·歌》，为中唐著名歌唱家。

[160] 凉州：据《乐府诗集》，为乐府近代曲名，属宫调曲，原是凉州地方歌曲，唐开元中由西凉府都督郭知运进。

[161] 事：效仿。后生：后辈。

[162] 石头城：城名，故址在今江苏南京市清凉山，本楚金陵城，孙权重建改名。背山面江，南临秦淮河口，当交通要冲。

[163] 周遭：周围，四周。

[164] 淮水：此指秦淮河。

[165] 女墙：指建在城墙顶部内外沿上的挡墙。因其矮小，故称女墙，是古代城墙必备的防御建筑。

[166] 乌衣巷：地名，今南京市秦淮河南。三国时吴国在此置乌衣营，以士兵皆穿乌衣而得名。据《世说新语》，王、谢等著名世家大族居此。

[167] 朱雀桥：位于今南京秦淮区中华门城内，是六朝时建康秦淮河上二十四座浮桥之一，以面对六朝都城正南门朱雀门而得名。

[168] 王谢：东晋最著名的王导、谢安两大家族。

[169] 何戡（kān）：据《乐府杂录·歌》记载，为中唐著名歌唱家之一。

[170] 天乐：天上的音乐，指异常美妙的音乐。

[171] 渭城：歌曲名。据《乐府诗集》，《渭城》又名《阳关》，为王维所作。

[172] 小樊：当为侍婢名。

[173] 花面：形容面貌如花一般美丽。

[174] 绰约：形容女子姿态柔美动人。

[175] 名春草：取名为春草。

[176] 将行：带着一起活动。

[177] 别浦：指水边渡口的分别之处。

[178] 平芜：长满荒草的开阔旷野。

# 张仲素

张仲素（约769—819），字绘之，符离（今安徽宿州）人，郡望河间郑（mào）县（今河北任丘）。贞元十四年（798）进士及第，又登博学宏词科。宪宗时历任武宁军从事、司勋员外郎、翰林学士、中书舍人等职。善作乐府短诗，尤以边塞、闺怨题材见长，能于平易处见深婉。《全唐诗》有诗一卷。

# 春闺思

袅袅城边柳<sup>[1]</sup>，青青陌上桑<sup>[2]</sup>。  
提笼忘采叶，昨夜梦渔阳<sup>[3]</sup>。

## 塞下曲（五首录二）

三戍渔阳再渡辽<sup>[4]</sup>，骍弓在臂剑横腰<sup>[5]</sup>。  
匈奴似若知名姓<sup>[6]</sup>，休傍阴山更射雕<sup>[7]</sup>。  
朔雪飘飘开雁门<sup>[8]</sup>，平沙历乱卷蓬根。  
功名耻计擒生数<sup>[9]</sup>，直斩楼兰报国恩<sup>[10]</sup>。

## 秋思二首

碧窗斜日蔼深晖<sup>[11]</sup>，愁听寒蛩泪湿衣<sup>[12]</sup>。

梦里分明见关塞，不知何路向金微<sup>[13]</sup>。

秋天一夜静无云，断续鸿声到晓闻。

欲寄征衣问消息，居延城外又移军<sup>[14]</sup>。



## 燕子楼诗<sup>[15]</sup>（三首录一）

楼上残灯伴晓霜，独眠人起合欢床<sup>[16]</sup>。

相思一夜情多少，地角天涯不是长。

[1] 袅袅：细长柔美貌。

[2] 陌上：田间小路上。陌，东西走向的田间小路。

[3] 渔阳：郡名。唐玄宗天宝元年（742）改蓟州为渔阳郡，治所在渔阳（今天津市蓟州区），当时这里经常面临契丹等外族的威胁，是驻扎重兵的边防要塞。

[4] 辽：辽水，即今辽河。

[5] 骝（xiōng）弓：红色的弓。骝，本义赤色的马，通指红色。

[6] 匈奴：此以泛指侵扰边境的游牧民族。

[7] 傍：靠近。阴山：山脉名，即今内蒙古自治区南部的阴山山脉，为南北交通要道。汉时，匈奴常从此南下侵扰中原地区。

[8] 雁门：即雁门关，位于今山西省忻州市代县县城以北约二十公里的雁门山中，是以险要著称的重要关隘。

[9] 擒生数：活捉敌人的数量。

[10] 楼兰：西域古国名，遗址在今新疆罗布泊西北岸。此以代指入侵的外族敌人。

[11] 蔼深晖：指傍晚温和的阳光。

[12] 寒蛩（jiāng）：寒蝉。

[13] 金微：塞外山名，即今阿尔泰山，秦汉时多在此地与北方部族发生战争，后以代指边塞。

[14] 居延城：汉代所建边防要塞，地在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境内，此以代指边军驻地。

[15] 燕子楼：唐武宁军节度使、检校工部尚书张愔（yīn）在彭城（今江苏省徐州市）的宅第中小楼名。张愔有爱妓名关盼盼，容貌美丽，善于歌舞。张愔死后，归葬洛阳，盼盼念旧爱而不嫁，独居此楼十余年。此诗即咏其事。

[16] 合欢床：指双人床。

# 崔护

崔护（772—846），字殷功，博陵（今河北定州）人。贞元十二年（796）进士及第，文宗朝曾任京兆尹、御史大夫、广南节度使等职。能诗，诗风清新婉丽，《全唐诗》存诗六首。

# 题都城南庄[1]

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2]。

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1] 题都城南庄：据晚唐孟棨《本事诗》记载，崔护到长安参加进士举落第，游于长安南郊，在一农庄偶遇一美丽少女。第二年清明节重访此女不遇，于是在门上题写此诗。

[2] 人面桃花：以桃花喻少女的美貌，暗用《诗经·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典。

# 李翱

李翱（772—841），字习之，唐陇西成纪（今甘肃天水）人，一说赵郡（今河北赵县）人。贞元十四年（798）进士及第，元和年间历任国子博士、考功员外郎、礼部郎中、中书舍人、朗州刺史、山南东道节度使等职。为著名韩门弟子之一，继承并发展了韩愈的文学主张，强调文以明道，反佛复性，对后世道学的发展有深远影响。兼擅诗文，有《李文公集》传世，《全唐诗》录诗六首。

# 赠药山高僧惟俨<sup>[1]</sup>（二首录一）

练得身形似鹤形<sup>[2]</sup>，千株松下两函经。

我来问道无余说，云在青霄水在瓶<sup>[3]</sup>。

<sup>[1]</sup> 药山：药山寺，古名慈云禅寺，位于朗州（今湖南常德市药山镇）。惟俨：中唐著名高僧，住锡传法于朗州药山寺。

<sup>[2]</sup> 鹤形：鹤的颈与腿细而长，故以比喻人之枯瘦状。

<sup>[3]</sup> “云在”句：云本在天，水本用瓶装，喻自然之理。

# 皇甫湜

皇甫湜（777？—835？），字持正，睦州新安（今浙江淳安县）人。元和元年（806）登进士第，为陆浑尉。元和三年（808）登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与牛僧孺、李宗闵三人，因对策指陈时事触怒权贵被斥。后屡仕至工部郎中，又曾为东都留守裴度辟为判官。擅古文，曾师从韩愈，亦能诗，有辑本《皇甫持正集》三卷，《全唐诗》存诗三首。

# 出世篇<sup>[1]</sup>

生当为大丈夫，断羈罗<sup>[2]</sup>，出泥涂<sup>[3]</sup>。  
四散号呶<sup>[4]</sup>，俶扰无隅<sup>[5]</sup>。  
埋之深渊，飘然上浮。  
骑龙披青云，泛览游八区<sup>[6]</sup>。  
经太山<sup>[7]</sup>，绝大海<sup>[8]</sup>，一长吁。  
西摩月镜<sup>[9]</sup>，东弄日珠<sup>[10]</sup>。  
上括天之门<sup>[11]</sup>，直指帝所居<sup>[12]</sup>。  
群仙来迎塞天衢<sup>[13]</sup>，凤皇鸾鸟灿金舆<sup>[14]</sup>。  
音声嘈嘈满太虚<sup>[15]</sup>，旨饮食兮照庖厨<sup>[16]</sup>。  
食之不飫飫不尽<sup>[17]</sup>，使人不陋复不愚。  
旦旦狎玉皇<sup>[18]</sup>，夜夜御天姝<sup>[19]</sup>。  
当御者几人，百千为番<sup>[20]</sup>。  
宛宛舒舒<sup>[21]</sup>，忽不自知。  
支消体化膏露明<sup>[22]</sup>，湛然无色茵席濡<sup>[23]</sup>。  
俄而散漫<sup>[24]</sup>，斐然虚无<sup>[25]</sup>。  
翕然复抟<sup>[26]</sup>，持久而苏<sup>[27]</sup>。  
精神如太阳，霍然照清都<sup>[28]</sup>。  
四肢为琅玕<sup>[29]</sup>，五脏为璠玕<sup>[30]</sup>。  
颜如芙蓉，顶为醍醐<sup>[31]</sup>。  
与天地相终始，浩漫为欢娱<sup>[32]</sup>。  
下顾人间，溷粪蝇蛆<sup>[33]</sup>。

[1] 出世：指超脱世俗。

[2] 羈罗：罗网，喻世间对自己的种种束缚。

[3] 泥涂：喻困窘的处境。

[4] 号呶（nú）：喧嚣叫嚷。

[5] 俶（chù）扰：骚扰，扰乱。无隅（yú）：无边。

[6] 八区：八方，天下。



[7] 太山：即泰山。

[8] 绝：越过。

[9] 摩：切近。月镜：即月亮，以镜喻其明亮。

[10] 日珠：指太阳，故以珠为喻，言其小，在自己把握之中。

[11] 括：搜求，搜寻。

[12] 帝：谓天帝。

[13] 天衢：天上的道路。

[14] 金舆：用黄金装饰的车辆。

[15] 太虚：此指天空。

[16] 旨饮食：甘美可口的饮食。

[17] 飫（yù）：饱足。

[18] 狎玉皇：与玉皇亲近。

[19] 御：临幸。天姝：天上的美女。

[20] 番：轮流一遍。

[21] 宛宛舒舒：迟回缠绵舒适貌。

[22] “支消”句：谓肢体消失化为亮晶晶的甘露。支，即肢；膏露，甘露。

[23] 湛然：清澈貌。濡：润湿。

[24] 散漫：此指分散。

[25] 斐然：轻快的样子。

[26] 翕然：忽然，突然。复抟：再次凝聚为人体。抟，本指把东西揉弄成球形，此引申为凝聚，聚拢。

[27] 苏：苏醒。

[28] 霍然：迅速，突然。清都：神话传说中天帝居住的宫阙。

[29] 琅玕（láng gān）：似玉的美石。

[30] 璫玕（fán yú）：两种美玉。

[31] 醍醐（tíhú）：从酥酪中提制的油。

[32] 浩漫：本为广大深远的样子，此借指广阔的宇宙。

[33] 溷（hùn）粪：粪坑，喻人世间。蝇蛆：喻世人。

# 皇甫松

皇甫松，字子奇，号檀栾子，生平不详，睦州新安（今浙江淳安县）人。为皇甫湜之子。兼擅诗词，《花间集》收其词多篇，《全唐诗》存诗十三首。

## 采莲子二首

菡萏香连十顷陂<sup>[1]</sup>，小姑贪戏采莲迟。  
晚来弄水船头湿，更脱红裙裹鸭儿。  
船动湖光滟滟秋<sup>[2]</sup>，贪看年少信船流<sup>[3]</sup>。  
无端隔水抛莲子，遥被人知半日羞。

## 浪淘沙<sup>[4]</sup>（二首录一）

滩头细草接疏林，浪恶罾船半欲沉<sup>[5]</sup>。

宿鹭眠洲非旧浦<sup>[6]</sup>，去年沙觜是江心<sup>[7]</sup>。

[1] 菡萏（hàn dàn）：即荷花。陂：池塘。

[2] 滟（yàn）滟：水波动荡闪光貌。

[3] 信船流：放任小船随水流飘荡。

[4] 《浪淘沙》：原为唐教坊曲名，后用为词牌，又称《浪淘沙令》。

[5] 罾（zēng）船：用罾网打鱼的船。罾，一种用木棍或竹竿支撑的方形渔网，俗称扳网。

[6] 旧浦：往年的水边。

[7] 沙觜（zuǐ）：沙岸向江河的突出部。

# 马异

马异，河南人，一说睦州人。生平仕履不详。一度隐居，兴元元年（784）进士及第，此后不知所终。少时与皇甫湜同学，与卢仝交好，诗风硬涩怪异，属于韩孟诗派。《全唐诗》存诗四首。

## 答卢全结交诗<sup>[1]</sup>

有鸟自南翔<sup>[2]</sup>，口衔一书札，达我山之维<sup>[3]</sup>。

开缄金玉焕陆离<sup>[4]</sup>，乃是卢全结交诗。

此诗峭绝天边格<sup>[5]</sup>，力与文星色相射<sup>[6]</sup>。

长河拔作数条丝，太华磨成一拳石<sup>[7]</sup>。

莫嗟独笑无往还，月中芳桂难追攀<sup>[8]</sup>。

况值乱邦不平年，回陵倒谷如等闲<sup>[9]</sup>。

与君俯首大艰阻，喙长三尺不得语<sup>[10]</sup>，

因君今日形章句<sup>[11]</sup>。

羨猕猴兮着衣裳，悲蚯蚓兮安翅羽<sup>[12]</sup>。

上天不识察，仰我为辽天失所<sup>[13]</sup>。

将吾剑兮切淤泥，使良骥兮捕老鼠<sup>[14]</sup>。

昨日脱身卑贱笼<sup>[15]</sup>，卯星借与老人峰<sup>[16]</sup>。

抱锄<sup>[17]</sup>地芸芝术<sup>[17]</sup>，偃盖参天旧有松<sup>[18]</sup>。

术与松兮保身世<sup>[19]</sup>，卧居居兮起于于<sup>[20]</sup>，

漱潺潺兮聆嚅嚅<sup>[21]</sup>。

道在其中可终岁<sup>[22]</sup>，不教辜负尧为帝<sup>[23]</sup>。

烧我荷衣摧我身<sup>[24]</sup>，回看天地如砥平<sup>[25]</sup>。

钢刀剉骨不辞去，卑躬君子今明明<sup>[26]</sup>。

俯首辞山心惨惻，白云虽好恋不得<sup>[27]</sup>。

看云且拟直须臾，疾风又卷西飞翼<sup>[28]</sup>。

为报覃怀心结交<sup>[29]</sup>，死生富贵存后凋。

我心不畏朱公叔<sup>[30]</sup>，君意须防刘孝标<sup>[31]</sup>。

以胶投漆苦不早<sup>[32]</sup>，就中相去万里道。

河水悠悠山之间，无由把袂攄怀抱。

忆全吟能文，洽臭成兰薰<sup>[33]</sup>。

不知何处清风夕，拟使张华见陆云<sup>[34]</sup>。

[1] 卢全（795？—835）：济源（今属河南）人。早年隐居洛阳少室山，自号玉川子。一生不仕，“甘露事变”时恰在宰相王涯家，被害。与韩愈、马异等交好，诗风相近，奇伟险怪，有时失于滞涩。

[2] 鸟：指信使。传说西王母使者为青鸟。

[3] 山之维：山的深僻处。维，隅，角落。

[4] 开缄：打开信封。陆离：形容色彩绚丽，此形容文采。

[5] 天边格：极言其格调之高。

[6] 文星：即文昌星，又称文曲星，本为传说中主管文才之神，又以指文采出众之人。

[7] “长河”二句：喻卢仝之诗高度凝练。长河，指黄河。太华，山名，此即指西岳华山主峰，位于陕西华阴市。

[8] “月中”句：神话传说月中有桂树，此喻卢仝如月中桂树般难以高攀。

[9] 回陵倒谷：犹翻天覆地，喻巨大的变化。陵，山陵。

[10] 喙长三尺：形容人能言善辩。典出《庄子·徐无鬼》。喙，嘴。

[11] 形章句：谓己作诗赠答卢仝。

[12] “羡猕猴兮”二句：以猕猴穿衣裳、蚯蚓安翅膀自嘲效仿卢仝写作和诗。

[13] “仰我”句：意谓使我只能仰望青天，（处于下层）不得其所。

[14] “将吾剑兮”二句：喻己怀才不遇，大材小用。良骥，好马。

[15] 卑贱笼：喻束缚自己的卑微处境。

[16] “卯星”句：马异此时或得朝廷征召，故云。卯星，即昴星，为二十八宿之一，此借指朝廷使者。老人峰，本黄山峰名，此借指作者隐居地。

[17] 耨（zhú）：古农具名，锄属。此指以耨锄地。芸：通“耘”，除草。芝术：灵芝与白术，皆健身养气的名贵药材。

[18] 偃盖：本指车盖，后多以喻圆形覆盖物，此指松树的树顶。

[19] 身世：此指身体，生命。

[20] 居居：安静貌。于于：自得貌。

[21] 潺潺：本流水声，此代指泉水。嚙（huì）嚙：象声词，蝉鸣声。

[22] 可终岁：可以生活一生。

[23] 尧为帝：指明君盛世。



[24] 荷衣：荷叶制的衣服，指隐居所穿粗陋衣物。摧我身：指破坏自己的平静生活。

[25] 砥：磨刀石。

[26] 明明：明德之士。

[27] “白云”句：谓无法留恋隐居生活。白云，梁陶弘景《诏问山中何所有赋诗以答》：“山中何所有，岭上多白云。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故以代指隐居生活与环境。

[28] “看云”二句：谓本以为很快将结束隐居生活，然而西去长安的事又遭挫折。拟，打算。直，只。疾风，喻打击。西飞翼，喻西赴长安之事。

[29] 覃（tán）怀：深厚的感情。覃，深厚。

[30] “我心”句：东汉朱穆，字公叔，历任侍御史、冀州刺史、尚书等职，为官清正，敢于举劾权贵，著《绝交论》表示要弃绝私交，意在矫正世人以势利相交的风气。此以朱公叔自比，谓己在交友问题上能够矫正时弊。

[31] “君意”句：南朝梁刘孝标著《广绝交论》发挥朱穆文意，抨击势利之交，感叹交友之可畏。此以刘孝标喻卢仝，赞其是慎于交友之人。

[32] “以胶”句：谓遗憾二人未能早些结为挚友。以胶投漆，喻相互投合的亲密友谊。

[33] 沍臭成兰薰：即化腐朽为神奇之意。沍，浸润。兰薰，兰的馨香，喻人德行之美。

[34] 张华见陆云：晋时，陆机、陆云兄弟到洛阳拜访张华，三人一见如故。此以喻己与卢仝结为知交。

# 吕温

吕温（772—811），字和叔，又字化光，河中（今山西永济西）人。贞元十四年（798）进士及第，次年中博学鸿词科，任集贤殿校书郎，擢左拾遗。贞元二十年（804）以侍御史出使吐蕃，元和元年（806）始还，因而虽与王叔文友善，却未被贬。后历任户部员外郎、刑部郎中等职，因与宰相李吉甫有隙，贬道州刺史，转衡州，所至有政声，卒于任所。与柳宗元、刘禹锡交好，多有诗文往还。诗风平浅自然，尤善五、七言近体。《全唐文》编其文七卷，《全唐诗》编其诗二卷。

# 和舍弟让笼中鹰<sup>[1]</sup>

未用且求安，无猜也不残<sup>[2]</sup>。

九天飞势在<sup>[3]</sup>，六月目睛寒。

动触樊笼倦，闲消肉食难。

主人憎恶鸟，试待一呼看。

## 戏赠灵澈上人[4]

僧家亦有芳春兴，自是禅心无滞境[5]。

君看池水湛然时，何曾不受花枝影[6]。

# 题阳人城<sup>[7]</sup>

忠驱义感即风雷，谁道南方乏武才。  
天下起兵诛董卓<sup>[8]</sup>，长沙子弟最先来<sup>[9]</sup>。

## 刘郎浦口号<sup>[10]</sup>

吴蜀成婚此水浔<sup>[11]</sup>，明珠步障幄黄金<sup>[12]</sup>。

谁将一女轻天下，欲换刘郎鼎峙心<sup>[13]</sup>。

## 喜俭北至送宗礼南行 [14]

洞庭舟始泊，桂江帆又开 [15]。

魂从会处断，愁向笑中来。

惝恍看残景 [16]，殷勤祝此杯。

衡阳刷羽待 [17]，成取一行回。

## 衡州夜后把火看花留客<sup>[18]</sup>

红芳暗落碧池头，把火遥看且少留<sup>[19]</sup>。

半夜忽然风更起，明朝不复上南楼。



# 夜后把火看花南园招李十一兵曹不至呈座上诸公 [20]

天桃红烛正相鲜 [21]，傲吏闲斋困独眠 [22]。

应是梦中飞作蝶 [23]，悠扬只在此花前。

## 上官昭容书楼歌<sup>[24]</sup>

汉家婕妤唐昭容<sup>[25]</sup>，工诗能赋千载同。  
自言才艺是天真<sup>[26]</sup>，不服丈夫胜妇人<sup>[27]</sup>。  
歌阑舞罢闲无事<sup>[28]</sup>，纵恣优游弄文字<sup>[29]</sup>。  
玉楼宝架中天居<sup>[30]</sup>，絳奇秘异万卷余<sup>[31]</sup>。  
水精编帙绿钿轴，云母捣纸黄金书<sup>[32]</sup>。  
风吹花露清旭时，绮窗高挂红绡帷<sup>[33]</sup>。  
香囊盛烟绣结络，翠羽拂案青琉璃<sup>[34]</sup>。  
吟披啸卷终无已<sup>[35]</sup>，皎皎渊机破研理<sup>[36]</sup>。  
词萦彩翰紫鸾回<sup>[37]</sup>，思耿寥天碧云起<sup>[38]</sup>。  
碧云起，心悠哉，境深转苦坐自摧<sup>[39]</sup>。  
金梯珠履声一断，瑶阶日夜生青苔<sup>[40]</sup>，  
青苔秘空关<sup>[41]</sup>，曾比群玉山<sup>[42]</sup>。  
神仙杳何许<sup>[43]</sup>，遗逸满人间。  
君不见洛阳南市卖书肆，有人买得《研神记》。  
纸上香多蠹不成，昭容题处犹分明，  
令人惆怅难为情<sup>[44]</sup>。

## 偶然作二首

栖栖复汲汲<sup>[45]</sup>，忽觉年四十。

今朝满衣泪，不是伤春泣。

中夜兀然坐<sup>[46]</sup>，无言空涕洟<sup>[47]</sup>。

丈夫志气事，儿女安得知。

# 贞元十四年旱甚见权门移芍药花

绿原青垄渐成尘<sup>[48]</sup>，汲井开园日日新<sup>[49]</sup>。

四月带花移芍药，不知忧国是何人。

[1] 舍弟：吕温三弟吕俭、二弟吕恭曾一起来衡阳看望吕温，疑是其中一人。让：责备。

[2] 猜：猜忌。残：狠毒。

[3] 九天：天的最高处，形容极高。传说天有九重，又称九重天。

[4] 灵澈上人：灵澈（746—816），中唐著名诗僧。俗姓杨氏，字源澄，越州会稽（今浙江绍兴）人，住锡衡州衡岳寺。与刘禹锡、吕温等诗人多有往来。

[5] 禅心：佛家谓清净寂定的心境。滞境：窒碍不通之境。

[6] “君看”二句：以清澈的池水能够接受花影喻外物对真正坚定的禅心并无影响。

[7] 阳人城：地名，位于今河南汝州市。战国时秦灭东周，以此地与周君，令奉其祭祀。汉末孙坚讨董卓，曾在此大战，斩卓将华雄。

[8] “天下”句：初平元年（190），关东诸侯起兵讨伐董卓。见《三国志》。董卓（？—192）：字仲颖，陇西临洮（今甘肃岷县）人。东汉末年任凉州刺史，应大将军何进之召领兵入京诛杀宦官。不久废少帝，立献帝，独揽大权，残暴专横。又强行迁都长安，焚烧洛阳宫室，后为王允与吕布所杀。

[9] “长沙”句：天下诸侯讨伐董卓，皆怯懦畏战，唯孙坚自请为先锋，率先与董卓军交战。孙坚时任长沙太守，所率将士多为长沙人，故云。见《三国志》。

[10] 刘郎浦：位于湖北石首市北的长江北岸，是个渡口，相传三国时刘备曾于此处驻扎军队并与东吴孙权之妹结亲。刘郎，刘备。口号：古诗标题用语。表示随口吟成，略同于“口占”。

[11] 水浔：水边。

[12] 明珠步障：用明珠装饰的屏障。步障，一种用以遮挡风尘与视线的屏障。幄黄金：装饰黄金的帐幕。幄，帐幕。

[13] 鼎峙心：指刘备与曹操、孙权分庭抗礼的雄心。

[14] 俭：吕俭，字简叔，吕温三弟，官至侍御史，有美才。宗礼：吕恭，字敬叔，吕温二弟，别名宗礼，曾任侍御史。元和八年（813）赴桂州（今广西桂林）任桂

管都防御副使。南行：即指此行。

[15] 桂江：水名，发源于广西兴安县猫儿山，南流至溶江镇与灵渠汇合称漓江；然后流经桂林、阳朔至平乐县与恭城河汇合称桂江；再流经昭平县、苍梧县至梧州入西江干流。

[16] 愴（tǎng）怆：失意貌。

[17] “衡阳”句：刷羽，鸟类用喙整理羽毛，此喻吕恭、吕俭在衡阳（时吕温为衡州刺史）休整，准备南下桂州。

[18] 衡州：州名，治所在今湖南衡阳市。

[19] 把火：打着火把。

[20] 李十一：不详。兵曹：唐代府、州中所设六曹之一，掌管兵事，即兵曹参军。

[21] 夭桃：《诗经·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后以“夭桃”指艳丽的桃花。相鲜：互相映衬得更加美丽。

[22] 傲吏：谓请而不来的李十一兵曹。

[23] 梦中飞作蝶：据《庄子·齐物论》，庄子曾梦中化蝶，此用其事。

[24] 本诗原有引曰：“贞元十四年，友人崔仁亮于东都买得《研神记》一卷，有昭容列名书缝处，因用感叹而作是歌。”贞元十四年，唐德宗的年号，即公元798年。崔仁亮，不详。《研神记》，书名，不详。上官昭容：即上官婉儿（664—710），陕州陕县（今三门峡市陕州区）人，唐代著名才女、诗人。祖父上官仪为高宗时宰相，因得罪武后被杀，婉儿随母配入宫廷为婢。后以聪慧能文为武后所赏识，掌管制诰多年，被称为“巾帼宰相”。中宗时被封为昭容，以皇妃身份起草内廷与外朝的政令文告，并主持品评天下诗文，为时人所钦服。唐隆元年（710）临淄王李隆基发动政变，与韦后同时被杀。

[25] 汉家婕妤：指班婕妤（前48—2），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市北）人，班固的姑祖母，西汉成帝刘骜妃子，封为婕妤。博学，能诗文，善辞赋，有美德，为古代著名才女。

[26] 天真：天成。

[27] 丈夫：男子。

[28] 阑：尽，终。

[29] 纵恣：随心所欲。优游：悠闲自得，挥洒自如。

[30] 玉楼宝架：指上官婉儿的书房与书架。中天：犹半空，言其高。

[31] 絨奇秘异：指收藏珍稀图书。

[32] “水精”二句：言其藏书的装帧、纸张、文字之精美。水精，即水晶。编帙（zhì），即书帙，书外面的套子。云母，一种矿物名，有千层纸的别名，但古人多用于装饰，并不能真的做纸张用，这里是夸张。黄金书，用加有金粉的材料书写文字。

[33] “风吹”二句：谓从早到晚都在读书写作。清旭，清晨太阳初升。绮窗，有花纹的窗户。红绡，红纱。

[34] “香囊”二句：言书房中的陈设。绣结络，谓香囊上绣花的编织物。翠羽，翠鸟的羽毛。琉璃，一种有色半透明的玉石，亦可指玻璃。

[35] 吟披啸卷：即披卷吟啸。披卷，读书；吟啸，高声吟诵、吟唱。

[36] “皎皎”句：谓深奥的道理通过研究弄得明明白白。皎皎，明白、分明貌。渊机，深奥的道理。

[37] “词索”句：谓写作的诗文吸引仙鸟盘绕飞翔。彩翰，犹彩笔。紫鸾，传说中的神鸟。

[38] 耿：心中牵挂。碧云起：梁江淹《杂体诗效惠休别怨》：“日暮碧云合，佳人殊未来。”此用其意。

[39] 自摧：自我折磨。

[40] “金梯”二句：暗示上官婉儿已死，书楼无人活动。金梯、瑶阶，对梯、阶的美称。

[41] 秘：掩盖。空关：空门。关，门栓，代指门。

[42] 群玉山：神话传说中西王母所居之处。见《穆天子传》。

[43] 杳：渺茫。何许：何处，哪里。

[44] 难为情：难以承受。

[45] 栖栖：忙碌不安貌。汲汲：急切的样子。

[46] 中夜：半夜。兀然：突兀的样子。

[47] 涕洟（yí）：涕泪俱下，哭泣。洟，鼻涕。

[48] “绿原”句：形容田野干旱的严重情况。青塋，青色的田塋。

[49] 汲井：汲取井水。

# 孟郊

孟郊（751—814），字东野，湖州武康（今属浙江德清县）人。命运坎坷，贞元十二年（796）四十六岁才得进士及第，贞元十七年（801）选为溧阳尉，后辞去。元和元年（806），河南尹郑余庆召为水陆运从事、协律郎。元和九年（814），郑余庆调兴元尹，任郊为兴元军参谋、试大理评事。郊自洛阳前往，暴卒于河南阌乡（今属河南灵宝）。与韩愈为忘形之交，多诗文往还。诗作多写己穷愁潦倒的生活及感受，也有部分反映民生疾苦之作。诗风瘦硬，不受格律束缚。亦有部分短诗朴实自然，情意真切。有《孟东野集》十卷，《全唐诗》编诗十卷。

# 灞上轻薄行<sup>[1]</sup>

长安无缓步<sup>[2]</sup>，况值天景暮<sup>[3]</sup>。

相逢灞浐<sup>[4]</sup>间，亲戚不相顾。

自叹方拙身<sup>[5]</sup>，忽随轻薄伦<sup>[6]</sup>。

常恐失所避，化为车辙尘。

此中生白发，疾走亦未歇。



## 长安羁旅行<sup>[7]</sup>

十日一理发<sup>[8]</sup>，每梳飞旅尘<sup>[9]</sup>。  
三旬九过饮<sup>[10]</sup>，每食唯旧贫。  
万物皆及时<sup>[11]</sup>，独余不觉春。  
失名谁肯访，得意争相亲。  
直木有恬翼<sup>[12]</sup>，静流无躁鳞<sup>[13]</sup>。  
始知喧竞场<sup>[14]</sup>，莫处君子身。  
野策藤竹轻<sup>[15]</sup>，山蔬薇蕨新<sup>[16]</sup>。  
潜歌归去来<sup>[17]</sup>，事外风景真<sup>[18]</sup>。

## 长安道[19]

胡风激秦树[20]，贱子风中泣[21]。

家家朱门开，得见不可入。

长安十二衢[22]，投树鸟亦急。

高阁何人家，笙簧正喧吸[23]。

# 送远吟

河水昏复晨<sup>[24]</sup>，河边相送频。  
离杯有泪饮，别柳无枝春<sup>[25]</sup>。  
一笑忽然敛，万愁俄已新。  
东波与西日，不惜远行人<sup>[26]</sup>。

# 古薄命妾

不惜十指弦，为君千万弹。  
常恐新声至<sup>[27]</sup>，坐使故声残<sup>[28]</sup>。  
弃置今日悲，即是昨日欢。  
将新变故易，持故为新难。  
青山有蘼芜<sup>[29]</sup>，泪叶长不干<sup>[30]</sup>。  
空令后代人，采掇幽思攒<sup>[31]</sup>。

## 杂怨（三首录一）

贫女镜不明，寒花日少容<sup>[32]</sup>。

暗蛩有虚织<sup>[33]</sup>，短线无长缝。

浪水不可照，狂夫不可从。

浪水多散影，狂夫多异踪<sup>[34]</sup>。

持此一生薄，空成万恨浓。

# 归信吟

泪墨洒为书<sup>[35]</sup>，将寄万里亲。

书去魂亦去，兀然空一身<sup>[36]</sup>。

# 游子吟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  
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  
谁言寸草心<sup>[37]</sup>，报得三春晖<sup>[38]</sup>。

# 苦寒吟

天寒色青苍，北风叫枯桑。  
厚冰无裂文，短日有冷光<sup>[39]</sup>。  
敲石不得火，壮阴夺正阳<sup>[40]</sup>。  
苦调竟何言，冻吟成此章。



# 弦歌行

驱傩击鼓吹长笛<sup>[41]</sup>，瘦鬼染面惟齿白。

暗中崐崐拽茅鞭<sup>[42]</sup>，保足朱鞞行戚戚<sup>[43]</sup>。

相顾笑声冲庭燎<sup>[44]</sup>，桃弧射矢时独叫<sup>[45]</sup>。

## 征妇怨<sup>[46]</sup>（二首录一）

渔阳千里道，近如中门限<sup>[47]</sup>。

中门踰有时<sup>[48]</sup>，渔阳长在眼。

生在绿罗下<sup>[49]</sup>，不识渔阳道。

良人自戍来<sup>[50]</sup>，夜夜梦中到。

# 闲怨

妾恨比斑竹<sup>[51]</sup>，下盘烦冤根<sup>[52]</sup>。  
有笋未出土，中已含泪痕。

# 古别曲

山川古今路，纵横无断绝。  
来往天地间，人皆有离别。  
行衣未束带，中肠已先结<sup>[53]</sup>。  
不用看镜中，自知生白发。  
欲陈去留意，声向言前咽。  
愁结填心胸，茫茫若为说<sup>[54]</sup>。  
荒郊烟莽苍<sup>[55]</sup>，旷野风凄切。  
处处得相随，人那不如月。

# 病客吟

主人夜呻吟，皆入妻子心。

客子昼呻吟，徒为虫鸟音<sup>[56]</sup>。

妻子手中病，愁思不复深。

僮仆手中病，忧危独难任。

丈夫久漂泊，神气自然沉<sup>[57]</sup>。

况于滞疾中<sup>[58]</sup>，何人免嘘欬<sup>[59]</sup>。

大海亦有涯，高山亦有岑<sup>[60]</sup>。

沉忧独无极，尘泪互盈襟。

## 偷诗[61]

饿犬齧枯骨，自吃馋饥涎[62]。

今文与古文[63]，各各称可怜[64]。

亦如婴儿食，饬桃口旋旋[65]。

唯有一点味，岂见逃景延[66]。

绳床独坐翁，默览有所传。

终当罢文字，别著逍遥篇[67]。

从来文字净，君子不以贤[68]。

# 自惜

倾尽眼中力，抄诗过与人。  
自悲风雅老<sup>[69]</sup>，恐被巴竹嗔<sup>[70]</sup>。  
零落雪文字<sup>[71]</sup>，分明镜精神<sup>[72]</sup>。  
坐甘冰抱晚<sup>[73]</sup>，永谢酒怀春<sup>[74]</sup>。  
徒有言言旧<sup>[75]</sup>，惭无默默新<sup>[76]</sup>。  
始惊儒教误，渐与佛乘亲<sup>[77]</sup>。

# 老恨

无子抄文字，老吟多飘零<sup>[78]</sup>。

有时吐向床，枕席不解听。

斗蚁甚微细<sup>[79]</sup>，病闻亦清冷。

小大不自识，自然天性灵。



# 秋夕贫居述怀

卧冷无远梦，听秋酸别情<sup>[80]</sup>。

高枝低枝风，千叶万叶声。

浅井不供饮，瘦田长废耕<sup>[81]</sup>。

今交非古交，贫语闻皆轻。

## 再下第 [82]

一夕九起嗟 [83]，梦短不到家。

两度长安陌，空将泪见花 [84]。

# 长安旅情

尽说青云路<sup>[85]</sup>，有足皆可至。

我马亦四蹄，出门似无地<sup>[86]</sup>。

玉京十二楼<sup>[87]</sup>，巍巍倚青翠<sup>[88]</sup>。

下有千朱门<sup>[89]</sup>，何门荐孤士<sup>[90]</sup>。

## 登科后 [91]

昔日龌龊不足夸 [92]，今朝放荡思无涯 [93]。  
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

## 秋怀（十五首录二）

老人朝夕异，生死每日中。

坐随一啜安<sup>[94]</sup>，卧与万景空<sup>[95]</sup>。

视短不到门，听涩讵逐风<sup>[96]</sup>。

还如刻削形<sup>[97]</sup>，免有纤悉聪<sup>[98]</sup>。

浪浪谢初始<sup>[99]</sup>，皎皎幸归终<sup>[100]</sup>。

孤隔文章友<sup>[101]</sup>，亲密蒿莱翁<sup>[102]</sup>。

岁绿闵以黄<sup>[103]</sup>，秋节进又穷<sup>[104]</sup>。

四时既相迫，万虑自然丛<sup>[105]</sup>。

南逸浩淼际<sup>[106]</sup>，北贫硁确中<sup>[107]</sup>。

曩怀沉遥江<sup>[108]</sup>，衰思结秋蒿<sup>[109]</sup>。

锄食难满腹，叶衣多丑躬<sup>[110]</sup>。

尘缕不自整，古吟将谁通<sup>[111]</sup>。

幽竹啸鬼神，楚铁生虬龙<sup>[112]</sup>。

志士多异感，运郁由邪衷<sup>[113]</sup>。

常思书破衣，至死教初童<sup>[114]</sup>。

习乐莫习声<sup>[115]</sup>，习声多顽聩。

明明胸中言，愿写为高崇。

幽苦日日甚，老力步步微。

常恐暂下床，至门不复归。

饥者重一食，寒者重一衣。

泛广岂无涖<sup>[116]</sup>，恣行亦有随<sup>[117]</sup>。

语中失次第<sup>[118]</sup>，身外生疮痍<sup>[119]</sup>。

桂蠹既潜朽，桂花损贞姿<sup>[120]</sup>。

詈言一失香<sup>[121]</sup>，千古闻臭词。

将死始前悔，前悔不可追。

哀哉轻薄行，终日与骎驰<sup>[122]</sup>。

## 陪侍御叔游城南山墅<sup>[123]</sup>

夜坐拥肿亭<sup>[124]</sup>，昼登崔巍岑<sup>[125]</sup>。

日窥万峰首，月见双泉心。

松气清耳目，竹氛碧衣襟<sup>[126]</sup>。

伫想琅玕字<sup>[127]</sup>，数听枯槁吟<sup>[128]</sup>。

# 游终南山

南山塞天地<sup>[129]</sup>，日月石上生<sup>[130]</sup>。

高峰夜留景，深谷昼未明。

山中人自正，路险心亦平。

长风驱松柏，声拂万壑清。

到此悔读书，朝朝近浮名<sup>[131]</sup>。

## 过分水岭[132]

山壮马力短，马行石齿中[133]。

十步九举轡[134]，回环失西东[135]。

溪水变为雨，悬崖阴濛濛。

客衣飘飘秋[136]，葛花零落风[137]。

白日舍我没，征途忽然穷[138]。



## 赠别崔纯亮[139]

食荠肠亦苦[140]，强歌声无欢[141]。  
出门即有碍，谁谓天地宽。  
有碍非遐方[142]，长安大道傍。  
小人智虑险，平地生太行[143]。  
镜破不改光，兰死不改香。  
始知君子心，交久道益彰。  
君心与我怀，离别俱回遑[144]。  
譬如浸蘖泉[145]，流苦已日长。  
忍泣目易衰，忍忧形易伤。  
项籍岂不壮[146]，贾生岂不良[147]。  
当其失意时，涕泗各沾裳[148]。  
古人劝加餐[149]，此餐难自强。  
一饭九祝噎[150]，一嗟十断肠[151]。  
况是儿女怨[152]，怨气凌彼苍[153]。  
彼苍若有知，白日下清霜。  
今朝始惊叹，碧落空茫茫[154]。

## 赠李观<sup>[155]</sup> 观初登第

谁言形影亲，灯灭影去身。

谁言鱼水欢，水竭鱼枯鳞。

昔为同恨客，今为独笑人<sup>[156]</sup>。

舍予在泥辙<sup>[157]</sup>，飘迹上云津<sup>[158]</sup>。

卧木易成蠹<sup>[159]</sup>，弃花难再春。

何言对芳景<sup>[160]</sup>，愁望极萧晨<sup>[161]</sup>。

埋剑谁识气<sup>[162]</sup>，匣弦日生尘<sup>[163]</sup>。

愿君语高风，为余问苍旻<sup>[164]</sup>。

## 送豆卢策归别墅[165]

短松鹤不巢，高石云不栖[166]。

君今潇湘去[167]，意与云鹤齐。

力买奇险地，手开清浅溪。

身披薜荔衣[168]，山陟莓苔梯[169]。

一卷冰雪文[170]，避俗常自携。

## 送崔爽之湖南<sup>[171]</sup>

江与湖相通<sup>[172]</sup>，二水洗高空<sup>[173]</sup>。

定知一日帆，使得千里风。

雪唱与谁和<sup>[174]</sup>，俗情多不通。

何当逸翮纵<sup>[175]</sup>，飞起泥沙中。

## 送淡公<sup>[176]</sup>（十二首录末首）

诗人苦为诗，不如脱空飞。

一生空鷲气<sup>[177]</sup>，非谏复非讥。

脱枯挂寒枝，弃如一唾微。

一步一步乞，半片半片衣。

倚诗为活计，从古多无肥。

诗饥老不怨，劳师泪霏霏<sup>[178]</sup>。

# 春雨后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试新笔

昨夜一霎雨<sup>[179]</sup>，天意苏群物<sup>[180]</sup>。

何物最先知，虚庭草争出<sup>[181]</sup>。

# 借车

借车载家具，家具少于车。

借者莫弹指<sup>[182]</sup>，贫穷何足嗟。

百年徒役走<sup>[183]</sup>，万事尽随花<sup>[184]</sup>。

# 上昭成阁不得<sup>[185]</sup>，于从侄僧悟空院叹嗟

欲上千级阁，问天三四言。  
未尽数十登，心目风浪翻<sup>[186]</sup>。  
手手把惊魄，脚脚踏坠魂<sup>[187]</sup>。  
却流至旧手<sup>[188]</sup>，傍掣犹欲奔<sup>[189]</sup>。  
老病但自悲，古蠹木万痕<sup>[190]</sup>。  
老力安可夸，秋海萍一根<sup>[191]</sup>。  
孤叟何所归，昼眼如黄昏。  
常恐失好步，入彼市井门<sup>[192]</sup>。  
结僧为亲情，策竹为子孙<sup>[193]</sup>。  
此诚徒切切<sup>[194]</sup>，此意空存存<sup>[195]</sup>。  
一寸地上语，高天何由闻。



# 悼幼子

一闭黄蒿门<sup>[196]</sup>，不闻白日事<sup>[197]</sup>。

生气散成风，枯骸化为地。

负我十年恩，欠尔千行泪。

洒之北原上<sup>[198]</sup>，不待秋风至。

## 峡哀<sup>[199]</sup>（十首录一）

上天下天水<sup>[200]</sup>，出地入地舟<sup>[201]</sup>。

石剑相劈斫，石波怒蛟虬<sup>[202]</sup>。

花木叠宿春<sup>[203]</sup>，风飙凝古秋<sup>[204]</sup>。

幽怪窟穴语，飞闻肸蚩流<sup>[205]</sup>。

沉哀日已深，衔诉将何求<sup>[206]</sup>。

# 杏殇并序<sup>[207]</sup>（九首录一）

杏殇，花乳也<sup>[208]</sup>。霜剪而落，因悲昔婴<sup>[209]</sup>，故作是诗。

踏地恐土痛，损彼芳树根。  
此诚天不知，剪弃我子孙<sup>[210]</sup>。  
垂枝有千落，芳命无一存。  
谁谓生人家<sup>[211]</sup>，春色不入门。

[1] 灞上：地名，在今陕西西安市东南，蓝田西，以处灞水西高原上，故名。

[2] 缓步：慢步行走。

[3] 天景暮：天色已晚。

[4] 灞浐：灞水与浐水的合称，二水均在长安东部，合流入渭河。

[5] 拙身：拙于谋身，不懂变通，不善为个人考虑。

[6] 轻薄伦：言行不庄重之辈。

[7] 羁旅：客居他乡。

[8] 理发：此指梳头。

[9] 旅尘：旅途中沾染的尘土。

[10] 三旬：三十天。九：非实数，泛指多次。过饮：喝酒过量。

[11] 及时：此谓随季节变化而变化。

[12] 恬翼：安静休息的禽鸟。

[13] 躁鳞：躁动不安的游鱼。

[14] 喧竞场：喧闹争竞的场所，指名利场、官场。

[15] 策：杖，此用作动词。

[16] 山蔬：山上的野菜。薇、蕨：均为野菜名。薇，嫩茎与叶及种子可食，俗称巢菜或野豌豆。蕨，多年生草本植物，嫩叶可食。

[17] 归去来：东晋诗人陶渊明归隐前作有《归去来兮辞》，此借以表示隐居的意

愿。

[18] 事外：指世俗之外。风景真：用陶渊明《饮酒》诗“此中有真意”语意。

[19] 长安道：汉乐府《横吹曲》名，内容多写长安道上的景象与游子的感受。

[20] 胡风：胡地吹来的风，即北风。秦树：秦地（长安）的树。

[21] 贱子：指出身低微的游子，或为作者自指。

[22] 长安十二衢：本指长安城内通往十二门的十二条大道，此泛指城市众多街道。

[23] 笙簧：本指乐器笙中的簧片，此即指笙。喧吸：吹奏发声。

[24] 昏：指晚上。

[25] 别柳：唐人有折柳赠别的习俗，此指临别所赠之柳。

[26] “东波”二句：谓东流的河水依旧东流，西落的太阳照常西落，毫不顾及远行人的感受。

[27] 新声：新妻的弹奏声，下文“故声”则指旧人的弹奏声。

[28] 坐：因，遂。

[29] 蘼芜：植物名，种子即车前子，古人认为食之可治不孕症。

[30] 泪叶：谓弃妇的泪水滴在蘼芜叶上。

[31] “采掇”句：无子是古代妇女被丈夫遗弃的重要原因，为治疗不孕，许多妇女都要采摘蘼芜。汉代古诗《上山采蘼芜》即以一弃妇的口气抒发被遗弃的痛苦心情。攒，积聚。

[32] 日少容：一天比一天难看。

[33] “暗蛩（qióng）”句：暗处的蟋蟀发出类似织布的声音。蛩，蟋蟀；虚织，声似织布却并不真的织布，故云。

[34] “浪水”四句：据蔡邕《琴操》：“有一狂夫，披发提壶涉河而渡。其妻追止之，不及，堕河而死。乃号天嘘唏，鼓箜篌而歌曰：‘公无渡河，公竟渡河！堕河而死，将奈公何！’”此用其事。狂夫，疯子。

[35] 泪墨：泪水和墨。

[36] 兀然：失魂落魄的样子。

[37] 寸草：小草，喻儿女。

[38] 三春晖：春天的和煦阳光，喻慈母之恩。三春，即指春天。春天有三个月，故云。

[39] 短日：冬天昼短，故称。

[40] 壮阴：强大的阴寒之气。正阳：日中的暖气。

[41] 驱傩（nuó）：古时腊月驱逐疫鬼的仪式，起源于原始巫舞，舞者头戴假面，手持干戚等兵器，表演驱鬼捉鬼的内容。傩，瘟疫之神。

[42] 崦（zú）崦：象声词，物体轻微的摩擦声。茅鞭：草鞭。

[43] 裸（luó）足：光脚。裸，义同“裸”。朱裯（kūn）：红裤子。裯，裤子的古称。戚戚：互相亲近的样子。

[44] 庭燎：庭中照明的火炬。

[45] 桃弧：桃木制的弓，用以辟邪。

[46] 征妇：丈夫出征的女子。

[47] 中门：内外门之间的门。限：门槛。

[48] 踰：越过。

[49] 绿罗：绿色的绫罗，代指奢华的环境。

[50] 戍：戍地，防守之地。

[51] 斑竹：即湘妃竹。相传舜死后，其二妃痛哭，泪染于竹上成印斑。

[52] 烦冤：冤苦难言。

[53] 中肠：内心。结：形容愁绪郁结，难以排遣。

[54] 若为：如何，怎能。

[55] 莽苍：形容郊野烟雾迷茫。

[56] 虫鸟音：喻客子的呻吟如虫鸟的叫声一样不能引起人们的关注。

[57] 沉：沉重。

[58] 滞疾：久治不愈的疾病。

[59] 噓啾（qīn）：犹嘘唏，哽咽，抽泣。

[60] “大海”二句：以大海有边、高山有顶反喻客子忧思深重无边。岑，本为小而高的山，此指山顶。

[61] 偷诗：指剽窃或粗糙地模仿前人诗句。

[62] “饿犬”二句：喻偷诗如饿狗啃咬枯骨一样无味。齧（zé），啃咬。

[63] 今文：指六朝以来流行的骈体文。古文：指类同先秦两汉散体单行的文字。

[64] 可怜：可爱。

[65] 饧（xíng，又读táng）桃：用糖做的桃子。饧，古“糖”字，后特指用麦芽或谷芽熬成的糖。旋旋：环绕貌，指来回吃。

[66] “岂见”句：谓此类作品经不起时间的考验。景：光景，岁月。

[67] 逍遥篇：即庄子《逍遥游》。

[68] 君子不以贤：《庄子·徐无鬼》：“狗不以善吠为良，人不以善言为贤。”此用其意。

[69] 风雅老：写诗的老人，诗人自指。风雅，《诗经》中有国风和大雅、小雅，后借指文学之事。又后人常以风雅指《诗经》的美刺讽喻精神，此处当有双关。

[70] “恐被”句：诗人因眼力不好担心写不好字被毛笔责怪。巴竹，巴地（泛指四川）出产的竹子，是做毛笔的材料，此以代指毛笔。

[71] 零落：散乱，指书写潦草。雪文字：纯净不俗的文字，指诗人自己的作品。

[72] 镜精神：《大戴礼记·保傅》：“明镜者，可以察形也。”谓自己能够如照镜察形一样自我反省。

[73] 冰抱：即抱冰。据《吴越春秋·勾践归国外传》：“越王念复吴仇非一旦也。苦身劳心，夜以继日。……冬常抱冰，夏还握火。”后以“抱冰”形容刻苦自勉。

[74] 谢：谢绝，拒绝。酒怀春：喝酒怀春，代指放荡的享乐。

[75] 言言旧：彼此谈得来的故旧老友。言言，欢言貌。

[76] 默默新：沉默无语的新交。

[77] 佛乘：佛教经典。

[78] 飘零：失散，流落。

[79] 斗蚁：打架的蚂蚁。

[80] 酸别情：为别情而心酸。

[81] 瘦田：贫瘠的田地。

[82] 下第：参加科举考试失利。

[83] 九起嗟：多次起身叹息。九，泛指多次。

[84] “两度”二句：唐代科举考试会试在春季举行，作者两度失利，故有此感慨。

[85] 青云路：飞黄腾达的仕宦之路。

[86] 无地：无地可踏。

[87] 玉京十二楼：玉京为道教所称天帝的居所，本泛指神仙的居处，此以喻帝都。

[88] 巍巍：巍峨雄伟的样子。

[89] 千朱门：指众多的高官显贵之家。

[90] 孤士：没有权势背景的下层士人。

[91] 登科：指科举及第。

[92] 齷齪（wòchuò）：此指处境的不如意与思想上的拘谨、局促。

[93] 放荡：指自由自在，无所拘束。

[94] 一啜：喝一点汤水。

[95] 万景：谓四周的各种景色。

[96] 听涩：听力艰难。诘：同“岂”，哪能。

[97] 刻削形：刀刻的木偶。

[98] 纤悉聪：知晓细小声音的听力。

[99] 浪浪：流浪，漂泊。谢：告别。

[100] 皎皎：清白貌。

[101] 孤隔：疏远。文章友：写作诗文的朋友。

[102] 蒿莱翁：生活在草野之中的老人。蒿莱，草野。

[103] 闵：伤感。

[104] 进：进发，形容来得快而突然。穷：尽。

[105] 万虑：千头万绪的各种思虑。丛：丛生。

[106] 浩淼际：指江海之上。浩淼，形容水面广阔无边。

[107] 硖（qiāo）确：坚硬贫瘠的土地。

[108] 曩（nǎng）怀：过去的抱负。遥江：遥远的长江。

[109] 秋嵩：秋天的嵩山。

[110] 叶衣：树叶编织的衣服，指隐居所穿粗衣。丑躬：使形体很难看。躬，身体。

[111] 古吟：高古的诗歌，代指自己的抱负。

[112] 楚铁：据《史记·范雎蔡泽列传》，楚国的铁剑非常锋利，后因以楚铁借指利剑。虬龙：喻宝剑。

[113] 运郁：命运坎坷不顺。邪衷：指与常人不同的内心想法。邪，不正，此指与常人不同。

[114] 初童：初学的儿童。

[115] 习乐：学习音乐。习声：学习唱歌。

[116] 泛广：在宽阔的水面泛舟。涘（sì）：边岸。

[117] 恣行：随意行走。有随：有人跟着照看。

[118] 失次第：谓条理混乱。

[119] 身外：此指皮肤上。疮痍：创伤，伤疤。

[120] “桂蠹”二句：桂树被蠹虫蛀朽，桂花开得不美，喻人既老朽形貌也就不好看。蠹，虫蛀。

[121] 詈（lì）言：骂人的话。

[122] “哀哉”二句：悔恨年轻时行为轻薄，为了追求功名利禄整日奔走忙碌。驷，古时驾车一车四马。

[123] 侍御叔：当为孟简。孟简（？—823），字几道，德州平昌（今山东德平）人。元和年间，历任户部侍郎、山南东道节度使、御史中丞等职。穆宗即位，以事被贬，后又入为太子宾客、分司东都。长庆三年（823）十二月因病去世。能诗，擅行书。侍御，唐时对御史台官员的称呼，孟简曾任御史中丞，故称。



[124] 拥肿亭：宽敞的亭子。拥肿，本义为肥大，引申为宽敞。

[125] 崔巍岑：高大雄伟的山峰。崔巍，高大雄伟貌。

[126] “竹氛”句：竹林的氛围染绿了衣襟。

[127] 伫想：久立凝思。琅玕字：指孟简的书法。琅玕，似玉的美石，喻书法之美。

[128] 枯槁吟：枯燥的诗歌，作者对自己作品的谦称。

[129] 南山：即终南山。塞天地：极言其高大雄伟。塞，充塞。

[130] “日月”句：日月生于山石之上，进一步夸张其高。

[131] “到此”二句：谓产生隐居的念头，后悔读书追求功名。浮名，虚名。

[132] 分水岭：分隔两片水域的山岭，此不详所指。

[133] 石齿：齿状的嶙峋山石。

[134] 九：泛指多次。举辔：拉住缰绳。辔，马缰绳。

[135] 回环：绕圈子。

[136] 飘飘（yáo）：飘荡，飞扬。秋：指秋风。

[137] 葛：豆科多年生草本植物，花紫红色，根可制淀粉。

[138] 穷：尽。

[139] 崔纯亮：崔玄亮弟，进士及第，仕履不详。

[140] 荠（jì）：荠菜，一种野菜名，开白花，嫩叶可食。

[141] 强歌：勉强歌唱。

[142] 遐方：偏远的地方。

[143] “平地”句：太行，山名。平地生山，喻小人心机险恶，无中生有，无事生非。

[144] 回遑：游移不定，彷徨疑惑。

[145] 蘗（bò）泉：浸泡黄蘗的苦泉。蘗，即黄蘗，落叶乔木，味苦，木色黄，树皮与根均可入药。

[146] 项籍：即项羽，秦末反秦起义领袖，勇武盖世，后与刘邦争夺天下，兵败

自杀。

[147] 贾生：即贾谊，汉文帝时著名赋作家，年少有才，官至太中大夫，后贬长沙王太傅，又改梁怀王太傅，卒于任所。

[148] “当其”二句：据《史记·项羽本纪》，项羽与刘邦作战失利，被困于垓下，作《垓下歌》与虞姬告别，“泣下数行”。又据《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贾谊任梁怀王太傅时，怀王坠马死，贾谊认为自己没有尽到太傅的责任，哭泣岁余而死。涕泗，眼泪和鼻涕。

[149] 劝加餐：《古诗十九首·行行重行行》：“弃捐勿复道，努力加餐饭。”

[150] “一饭”句：谓吃顿饭的过程中多次祷祝别噎着。祝噎，据汉贾山《至言》，周王敬老，请老人吃饭时要祷祝他们别呛着噎着，此指二人因分别而悲伤激动容易哽噎，故须“祝噎”。

[151] 断肠：谓极度悲伤痛苦。

[152] 儿女怨：青年男女的愁怨。此即指离别之怨。

[153] 彼苍：天的代称。苍，天的颜色。《诗经·秦风·黄鸟》：“彼苍者天，歼我良人。”

[154] 碧落：天空，青天。

[155] 李观（766—794）：字元宾，李华从子，赵州赞皇（今属河北）人。贞元八年（792）与韩愈等同榜进士及第，后又举博学宏词科，授太子校书，二十九岁客死京城。能诗文，著有《李元宾文编》。

[156] “昔为”二句：谓过去两人同时落第，如今李观一人及第。

[157] 泥辙：用《庄子·外物》篇“涸辙之鲋”典，喻自己沦落不遇的处境。

[158] 云津：天河，喻飞黄腾达。

[159] “卧木”句：倒卧的树木容易被蠹虫蛀朽，喻人才长期得不到使用容易荒废。下句语意类似。

[160] 芳景：春天的景色。

[161] 萧晨：凄清的早晨。

[162] 埋剑：据《晋书·张华传》载，张华时见有紫气映射于斗牛二宿之间，邀雷焕共议，以为系宝剑之光上冲所致，当在豫章丰城，因命雷为丰城令访察其物。焕到县，掘狱屋基，入地四丈余，果得龙泉、太阿二宝剑。后以“埋剑”喻才能被埋没。

[163] 匣弦：把弓藏在匣中，喻己怀才不遇。

[164] 苍旻：苍天，上天，亦代指皇帝。

[165] 豆卢策：孟郊登进士第的座主吕渭婿，曾官淮南节度掌书记。

[166] “短松”二句：喻豆卢策不愿住在世俗之地。

[167] 潇湘：湘江的支流潇水与湘江的合称，代指今湖南一带地方。豆卢策的别墅当在此范围内。

[168] 薜荔（bìlì）衣：用薜荔编织的衣服，屈原《九歌·山鬼》：“披薜荔兮带女萝。”薜荔，一种常绿藤本植物，蔓生。

[169] 陟（zhì）：登。莓苔梯：长满莓苔的石梯。

[170] 冰雪文：喻纯净远离世俗的诗文。

[171] 崔爽：不详。

[172] 江与湖：指长江与洞庭湖。

[173] “二水”句：极言天空之晴朗，碧空如洗。

[174] 雪唱：指纯净脱俗的诗歌。

[175] 逸翮（hé）纵：喻施展抱负与才能。逸翮，本指强健善于飞翔的鸟的翅膀，喻人的抱负与才能。纵，施展。

[176] 淡公：即诸葛觉，越州（今浙江绍兴）人。早年为僧，法号淡然。与孟郊、韩愈、贾岛等交往酬唱。元和七年（812）回越州，孟郊以诗赠之。后游长安，还俗。

[177] 鸢（yǎo）气：吟唱并感叹，指作诗。鸢，本义为雌雉的叫声。

[178] 霏霏：本为雨雪盛貌，此形容泪多貌。

[179] 一霎：谓极短的时间。

[180] 苏：复苏。群物：犹万物。

[181] 虚庭：空院。

[182] 弹指：捻弹手指作声表示轻蔑不屑的动作。

[183] 百年：一生。役走：忙碌，奔走。

[184] 随花：随着花的凋落而逝去。

[185] 昭成阁：当为洛州昭成寺阁。

[186] 风浪翻：喻惊吓貌。

[187] “手手”二句：谓手脚一举一动都令人胆战心惊。

[188] 至旧：最亲密的老友。

[189] 傍掣：在旁拉着。

[190] “古蠹”句：以古木遍体蠹痕喻已衰朽不堪。

[191] “秋海”句：喻已如大海中的一叶浮萍。

[192] 市井门：指街市上经商的底层人家。

[193] “结僧”二句：谓自己所以与僧人结交冒险登上高阁，是为给亲人、子孙祈福。策竹，指拄着竹杖攀登高阁。

[194] 切切：急迫，急切。

[195] 存存：存在，保存。

[196] 黄蒿门：即墓门。黄蒿，草名。据《汉书·五行志》载：汉成帝建始四年（前29）九月，长安城南有一些老鼠衔着黄蒿草到墓地的柏树、榆树上筑巢，朝臣认为这是将要闹水灾的预兆。后以“黄蒿”为典，喻指坟墓。

[197] 白日事：指人世的事。古人以墓室内为长夜，故云。

[198] 北原：指洛阳北郊，墓地所在。

[199] 峡：指三峡。

[200] “上天”句：极言水位落差之大，水浪之高。

[201] “出地”句：谓船只时而从波浪中钻出，时而被淹没。

[202] “石波”句：谓急流冲击在石上，如发怒的蛟龙。

[203] “花木”句：谓花木隔年还未开花，形容其寒冷。叠，积。宿春，隔年的春天。

[204] “风飙”句：谓狂风使秋天仿佛永远凝滞在峡谷中。飙，暴风，狂风。

[205] 肸蚨（xīfú）：本义指声响或气体的传播，喻指神灵感应。

[206] 衔诉：含冤。

[207] 殇：未成年而死。

[208] 花乳：含苞未放的花朵。

[209] 昔婴：指作者过去夭折的幼子。

[210] 剪弃：除去。

[211] 生人：生民，百姓。

# 张籍

张籍（766—约830），字文昌，祖籍苏州，和州乌江（今安徽和县乌江镇）人。贞元十五年（799）进士及第，历任太常寺太祝、国子博士、水部员外郎，官终国子司业，故世称“张水部”“张司业”。一生喜交游，与韩愈、孟郊、白居易、元稹、刘禹锡等均有交往。擅诗，尤长于乐府，多反映现实，诗风通俗晓畅。其乐府诗与王建齐名，并称“张王乐府”。有《张司业集》，《全唐诗》编其诗五卷。

# 行路难<sup>[1]</sup>

湘东行人长叹息<sup>[2]</sup>，十年离家归未得。

弊裘羸马苦难行<sup>[3]</sup>，僮仆饥寒少筋力。

君不见床头黄金尽，壮士无颜色<sup>[4]</sup>。

龙蟠泥中未有云，不能生彼升天翼<sup>[5]</sup>。

# 征妇怨

九月匈奴杀边将<sup>[6]</sup>，汉军全没辽水上<sup>[7]</sup>。

万里无人收白骨，家家城下招魂葬<sup>[8]</sup>。

妇人依倚子与夫，同居贫贱心亦舒。

夫死战场子在腹，妾身虽存如昼烛<sup>[9]</sup>。



## 野老歌<sup>[10]</sup>

老农家贫在山住，耕种山田三四亩。  
苗疏税多不得食，输入官仓化为土。  
岁暮锄犁傍空室，呼儿登山收橡实<sup>[11]</sup>。  
西江贾客珠百斛<sup>[12]</sup>，船中养犬长食肉。

# 送远曲

戏马台南山簇簇<sup>[13]</sup>，山边饮酒歌别曲。  
行人醉后起登车，席上回尊劝僮仆<sup>[14]</sup>。  
青天漫漫覆长路，远游无家安得住<sup>[15]</sup>。  
愿君到处自题名，他日知君从此去。

# 古钗叹

古钗堕井无颜色，百尺泥中今复得。  
凤凰宛转有古仪<sup>[16]</sup>，欲为首饰不称时。  
女伴传看不知主，罗袖拂拭生光辉。  
兰膏已尽股半折<sup>[17]</sup>，雕文刻样无年月。  
虽离井底入匣中，不用还与坠时同。

# 各东西

游人别，一东复一西。

出门相背两不返，惟信车轮与马蹄<sup>[18]</sup>。

道路悠悠不知处，山高海阔谁辛苦。

远游不定难寄书，日日空寻别时语。

浮云上天雨堕地<sup>[19]</sup>，暂时会合终离异。

我今与子非一身，安得死生不相弃。

## 节妇吟寄东平李司空师道[20]

君知妾有夫[21]，赠妾双明珠。

感君缠绵意[22]，系在红罗襦[23]。

妾家高楼连苑起[24]，良人执戟明光里[25]。

知君用心如日月[26]，事夫誓拟同生死[27]。

还君明珠双泪垂，何不相逢未嫁时。

## 北邙行 [28]

洛阳北门北邙道，丧车辘辘入秋草 [29]。  
车前齐唱薤露歌 [30]，高坟新起白峨峨 [31]。  
朝朝暮暮人送葬，洛阳城中人更多。  
千金立碑高百尺，终作谁家柱下石 [32]。  
山头松柏半无主，地下白骨多于土。  
寒食家家送纸钱，乌鸢作窠衔上树 [33]。  
人居朝市未解愁 [34]，请君暂向北邙游。

## 白头吟 [35]

请君膝上琴，弹我白头吟。

忆昔君前娇笑语，两情宛转如萦素 [36]。

宫中为我起高楼，更开花池种芳树。

春天百草秋始衰，弃我不待白头时。

罗襦玉珥色未暗 [37]，今朝已道不相宜。

扬州青铜作明镜 [38]，暗中持照不见影 [39]。

人心回互自无穷 [40]，眼前好恶那能定。

君恩已去若再返，菖蒲花开月长满 [41]。

## 乌夜啼引[42]

秦乌啼哑哑[43]，夜啼长安吏人家。  
吏人得罪囚在狱，倾家卖产将自赎。  
少妇起听夜啼乌，知是官家有赦书[44]。  
下床心喜不重寐，未明上堂贺舅姑[45]。  
少妇语啼乌，汝啼慎勿虚[46]。  
借汝庭树作高巢，年年不令伤尔雏。



# 忆远曲

水上山沉沉<sup>[47]</sup>，征途复绕林。

途荒人行少，马迹犹可寻。

雪中独立树，海口失侣禽<sup>[48]</sup>。

离忧如长线，千里萦我心。

# 卧疾

身病多思虑，亦读神农经<sup>[49]</sup>。  
空堂留灯烛，四壁青荧荧<sup>[50]</sup>。  
羁旅随人欢，贫贱还自轻。  
今来问良医，乃知病所生。  
僮仆各忧愁，杵臼无停声<sup>[51]</sup>。  
见我形憔悴，劝药语丁宁<sup>[52]</sup>。  
春雨枕席冷，窗前新禽鸣。  
开门起无力，遥爱鸡犬行。  
服药察耳目，渐如醉者醒。  
顾非达性命<sup>[53]</sup>，犹为忧患生。

## 别段生 [54]

与子骨肉亲，愿言长相随[55]。  
况离父母傍，从我学书诗。  
同在道路间，讲论亦未亏[56]。  
为文于我前，日夕生光仪[57]。  
行役多疾疚[58]，赖此相扶持。  
贫贱事难拘[59]，今日有别离。  
我去秦城中[60]，子留汴水湄[61]。  
离情两飘断，不异风中丝。  
幼年独为客，举动难得宜。  
努力自修励[62]，常如见我时。  
送我登山冈，再拜问还期。  
还期在新年，勿怨欢会迟。

## 离妇[63]

十载来夫家，闺门无瑕疵。

薄命不生子，古制有分离[64]。

托身言同穴[65]，今日事乖违[66]。

念君终弃捐，谁能强在兹[67]。

堂上谢姑嫜[68]，长跪请离辞[69]。

姑嫜见我往，将决复沉疑[70]。

与我古时钏[71]，留我嫁时衣。

高堂拊我身[72]，哭我于路陲[73]。

昔日初为妇，当君贫贱时。

昼夜常纺绩，不得事蛾眉[74]。

辛勤积黄金，济君寒与饥。

洛阳买大宅，邯郸买侍儿[75]。

夫婿乘龙马[76]，出入有光仪[77]。

将为富家妇，永为子孙资。

谁谓出君门，一身上车归。

有子未必荣，无子坐生悲[78]。

为人莫作女，作女实难为。

# 学仙

楼观开朱门，树木连房廊。  
中有学仙人，少年休谷粮<sup>[79]</sup>。  
高冠如芙蓉，霞月披衣裳<sup>[80]</sup>。  
六时朝上清<sup>[81]</sup>，佩玉纷锵锵<sup>[82]</sup>。  
自言天老书<sup>[83]</sup>，秘覆云锦囊。  
百年度一人<sup>[84]</sup>，妄泄有灾殃<sup>[85]</sup>。  
每占有仙相<sup>[86]</sup>，然后传此方。  
先生坐中堂，弟子跪四厢。  
金刀截身发，结誓焚灵香。  
弟子得其诀，清斋入空房。  
守神保元气，动息随天罡<sup>[87]</sup>。  
炉烧丹砂尽<sup>[88]</sup>，昼夜候火光。  
药成既服食，计日乘鸾凰<sup>[89]</sup>。  
虚空无灵应，终岁安所望。  
勤劳不能成，疑虑积心肠。  
虚羸生疾疹<sup>[90]</sup>，寿命多天伤。  
身歿惧人见，夜埋山谷傍。  
求道慕灵异，不如守寻常。  
先王知其非，戒之在国章<sup>[91]</sup>。

## 蓟北旅思<sup>[92]</sup>

日日望乡国，空歌白纻词<sup>[93]</sup>。  
长因送人处<sup>[94]</sup>，忆得别家时。  
失意还独语，多愁只自知。  
客亭门外柳<sup>[95]</sup>，折尽向南枝。

# 蓟北春怀

渺渺水云外，别来音信稀。

因逢过江使<sup>[96]</sup>，却寄在家衣<sup>[97]</sup>。

问路更愁远，逢人空说归。

今朝蓟城北，又见塞鸿飞<sup>[98]</sup>。

# 咏怀

老去多悲事，非唯见二毛<sup>[99]</sup>。  
眼昏书字大，耳重觉声高<sup>[100]</sup>。  
望月偏增思，寻山易发劳。  
都无作官意，赖得在闲曹<sup>[101]</sup>。



# 秋思

洛阳城里见秋风，欲作归书意万重<sup>[102]</sup>。

忽恐匆匆说不尽，行人临发又开封<sup>[103]</sup>。

[1] 行路难：古乐府曲名，属杂曲歌辞，多咏世道艰难。

[2] 湘东：泛指湘江以东地区。

[3] 弊裘：破旧的皮袄。《战国策·秦策·苏秦始将连横说秦》：“说秦王书十上而说不行，黑貂之裘弊，黄金百斤尽。”羸马：瘦弱的马匹。

[4] 无颜色：没有面子，羞惭。

[5] “龙蟠”二句：喻杰出的人才如得不到外力的扶持也无从施展抱负与才能。龙，喻人才。云，喻外力。

[6] 匈奴：泛指侵扰唐边境的游牧民族。

[7] 没：战死。辽水：即今辽河的古称。

[8] 招魂葬：人战死边塞，尸首无归，具备衣冠，装入棺中葬之，同时举行招魂的仪式。

[9] 昼烛：白天的蜡烛看不见亮光，喻活着也没有意义，生命虽有如无。

[10] 野老：老农。

[11] 橡实：橡树的种子，又称橡子，饥荒年月可充饥。

[12] 西江贾（gǔ）客：指往来西江地区做珠宝生意的商人。西江，今江西省九江市一带，是商业繁盛的地方，唐时属江南西道，故称西江。贾客，商人。斛（hú）：量器，是容量单位，古代以十斗为一斛。

[13] 戏马台：位于江苏徐州户部山顶。秦末义军领袖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建都彭城，于此建高台以观戏马，故名。簇簇：一堆堆。

[14] 回尊：反过来敬酒。

[15] 住：停下脚步。

[16] 凤凰：发钗上雕镂的凤凰形状的装饰。宛转：曲折貌。古仪：古代的式样。

[17] 兰膏：指当初发钗使用时沾上的香脂。股半折：钗分两股，此指折了一股。

[18] 信：任由。

[19] “浮云”句：喻或飞黄腾达，或沦落底层。

[20] 节妇：坚守贞节的妇女，此以自喻。此诗为谢绝李师道的招揽而作。东平：县名，唐时为平卢节度使治所，今属山东。李司空师道：李师道（？—819），营州（今辽宁朝阳市）人，高句丽族。唐平卢淄青节度使，拜检校司空、同平章事，割据十二州之地，其势炙手可热。元和十年，遣人焚烧河阴仓，刺杀宰相武元衡，刺伤裴度。元和十三年叛乱，后为部将所杀。

[21] 妾：古代妇女对自己的谦称，此为作者自喻。

[22] 缠绵意：深厚的情意。

[23] 襦：短衣、短袄。

[24] 苑：帝王及贵族游玩和打猎的园林。起：矗立。

[25] 良人：古时女人对丈夫的称呼。执戟：指担任宫殿的警卫。明光：本汉代宫殿名，这里借指皇帝的宫殿。

[26] 如日月：喻光明磊落。

[27] 拟：打算。

[28] 北邙（máng）：山名，即邙山。在河南洛阳北，东汉、北魏等朝王公贵族多葬于此。

[29] 辘辘：象声词，车轮滚动的声音。

[30] 薤（xiè）露歌：属乐府相和歌辞，为王公贵人出殡时挽柩人所唱挽歌。

[31] 峨峨：高耸貌。

[32] 柱下石：柱子下面的地基。

[33] 乌鸢（yuān）：乌鸦与猫头鹰。

[34] 解：懂得，明白。

[35] 白头吟：属汉乐府相和歌辞，相传司马相如做官后移情别恋，其妻卓文君作此诗诉说哀怨，中有“愿得一人心，白头不相离”句。

[36] 素素：缠绕在一起的白色绸带，喻亲密而纯洁。

[37] 玉珥：玉制的耳饰。

[38] “扬州”句：古时以青铜制镜，扬州所产最为著名。

[39] “暗中”句：古代民间以镜占卜吉凶，不见影，当意味男子已变心。

[40] 回互：转换，变化。

[41] “菖蒲”句：作者误以为菖蒲不开花，月也不能长满，故以反喻恩爱重返之不可能。菖蒲，多年生草本植物，多长于水边。有香气。叶狭长，似剑形。初夏开花，淡黄色。全草入药。民间在端午节常用来和艾叶扎束，挂在门前。

[42] 乌夜啼：乐府旧题，《乐府诗集》列于《清商曲辞·西曲歌》，古辞多写男女离别相思之苦。

[43] 秦乌：秦地的乌鸦。又战国末年燕太子丹留质于秦，丹求归，秦王曰：“乌头白，马生角，乃许耳。”丹乃仰天叹，乌头即白，马亦生角。事见《燕丹子》。后因称乌鸦为秦乌，言其有灵。哑哑：象声词，乌鸦的叫声。

[44] 赦书：赦免罪过的文书。

[45] 舅姑：古代妇女称丈夫之父母，犹今之称公婆。

[46] 慎勿虚：小心不要虚假。

[47] 沉沉：沉重，形容压抑感。

[48] “雪中”二句：喻自己的孤苦凄凉。失侣禽，失去伴侣的孤禽。

[49] 神农经：泛指医药之书。神农，即炎帝，中国远古传说中的太阳神，姜姓，号神农氏。传说中的农业和医药的发明者，有神农尝百草的传说，被后人誉为药神，许多医药之书都托名神农。

[50] 青荧荧：谓青光闪烁貌。

[51] 杵臼：指捣药的药杵与药臼。

[52] 丁宁：同“叮咛”，谓反复嘱咐。

[53] 顾：但。达性命：谓看得开生死。达，通达。

[54] 段生：张籍的一位学生，具体不详。

[55] 愿言：希望。言，无实义。《诗经·卫风·伯兮》：“愿言思伯，甘心首疾。”

[56] 亏：缺少。

[57] 光仪：本指光彩的仪容，此指光彩。

[58] 疾疚：疾病。疚，长期生病。

[59] 难拘：谓难以为原来“常相随”的愿望所限制。拘，限制，束缚。

[60] 秦城：指长安。

[61] 汴水湄：汴水之滨，疑指汴州（今河南开封）。汴水，古水名，唐人称隋所开通济渠的东段为汴水、汴渠或汴河。发源于荥阳大周山洛口，经中牟官渡，流入开封，横贯全城，过陈留、杞县等地，流入淮河。

[62] 修励：磨砺。

[63] 离妇：离婚的妇女。

[64] “薄命”二句：据《仪礼》，古代丈夫遗弃妻子有所谓“七出之条”，其中包括无子。

[65] 托身：指嫁与男子。同穴：谓结婚时同生共死的誓言。《诗经·王风·大车》：“谷则异室，死则同穴。”

[66] 乖违：错乱反常，违背。

[67] 强：勉强。在兹：在此，指在丈夫家里。

[68] 姑嫜：女子称丈夫的父母。姑，婆婆；嫜，公公。

[69] 长跪：两膝着地，臀部离开足跟，直身而跪。

[70] 沉疑：迟疑，犹豫。

[71] 钏：即戴于腕臂之间的镯子。

[72] 高堂：父母。拊：古同“抚”，抚慰。

[73] 路陲：路边。

[74] 事蛾眉：谓修饰容貌。蛾眉，本指美女细而弯的眉毛，此以代指美貌。

[75] 邯郸：古城名，原为战国时赵国都城，以出美女著称。今属河北省。

[76] 龙马：谓神骏的马匹。

[77] 光仪：光彩的仪容。

[78] 坐：遂，即。

[79] 休谷粮：即所谓辟谷，不吃五谷，同时做导引等功夫，是道教的一种修炼手

段。

[80] 霞月：喻服饰光彩照人。

[81] 六时：即晨朝、日中、日没（以上三时为昼）、初夜、中夜、后夜（以上三时为夜）。上清：上天，道教所称的三清境之一。

[82] 锵锵：象声词，佩玉碰撞声。

[83] 天老：天上的老神仙。

[84] 度：度化，道士劝人离俗出家。

[85] 妄泄：随意泄露。

[86] 占：占卜。仙相：从相貌上看有成仙的资质。

[87] 天罡（gāng）：道教称北斗丛星中三十六星之神。

[88] 丹砂：一种矿物，即朱砂，道教徒常用来作为炼丹的原料。

[89] 乘鸾凰：指上天成仙。鸾凰，传说中的神鸟。

[90] 虚羸：虚弱消瘦。疾疹：泛指疾病。

[91] 国章：国法。

[92] 蓟北：唐代泛指幽州、蓟州一带，即今河北北部地区、北京部分地区。

[93] 白纻（zhù）词：起源于三国时期吴地的舞曲歌辞。

[94] 因：凭借。

[95] 客亭：送客的驿亭。

[96] 过江使：前往江南的使者。江，指长江。

[97] 在家衣：指在南方家乡穿的衣服。

[98] 塞鸿：塞外南飞的鸿雁。

[99] 二毛：斑白的头发。

[100] 耳重：即耳背，听力不好。

[101] 赖得：幸亏。闲曹：闲散的官职。

[102] 归书：要寄回家里的信。

[103] 临发：到了出发的时候。

# 卢仝

卢仝（795？—835），济源（今属河南）人，祖籍范阳（今河北涿州）。早年隐洛阳少室山，自号玉川子。不愿仕进，朝廷以谏议征，不应。大和九年（835）十一月，“甘露之变”发生时，适在宰相王涯家，遂遇难。与韩愈、马异等友善，诗风亦相似，险怪奇伟，有时以文为诗或失于滞涩。有《玉川子诗集》，《全唐诗》编诗三卷。

# 月蚀诗<sup>[1]</sup>

新天子即位五年<sup>[2]</sup>，岁次庚寅<sup>[3]</sup>，  
斗柄插子<sup>[4]</sup>，律调黄钟<sup>[5]</sup>。  
森森万木夜僵立<sup>[6]</sup>，寒气飂戾顽无风<sup>[7]</sup>。  
烂银盘从海底出<sup>[8]</sup>，出来照我草屋东。  
天色绀滑凝不流<sup>[9]</sup>，冰光交贯寒瞳眈<sup>[10]</sup>。  
初疑白莲花<sup>[11]</sup>，浮出龙王宫<sup>[12]</sup>。  
八月十五夜，比并不可双。  
此时怪事发，有物吞食来<sup>[13]</sup>。  
轮如壮士斧斫坏，桂似雪山风拉摧<sup>[14]</sup>。  
百炼镜<sup>[15]</sup>，照见胆<sup>[16]</sup>，平地埋寒灰<sup>[17]</sup>。  
火龙珠<sup>[18]</sup>，飞出脑，却入蚌蛤胎<sup>[19]</sup>。  
摧环破璧眼看尽，当天一搭如煤炆<sup>[20]</sup>。  
磨踪灭迹须臾间<sup>[21]</sup>，便似万古不可开。  
不料至神物<sup>[22]</sup>，有此大狼狈<sup>[23]</sup>。  
星如撒沙出，争头事光大<sup>[24]</sup>。  
奴婢炷暗灯<sup>[25]</sup>，揜茭如玳瑁<sup>[26]</sup>。  
今夜吐焰长如虹，孔隙千道射户外。  
玉川子，涕泗下<sup>[27]</sup>，中庭独自行。  
念此日月者，太阴太阳精<sup>[28]</sup>。  
皇天要识物<sup>[29]</sup>，日月乃化生。  
走天汲汲劳四体<sup>[30]</sup>，与天作眼行光明。  
此眼不自保，天公行道何由行。  
吾见阴阳家有说<sup>[31]</sup>，望日蚀月月光灭<sup>[32]</sup>，  
朔月掩日日光缺<sup>[33]</sup>。  
两眼不相攻<sup>[34]</sup>，此说吾不容<sup>[35]</sup>。  
又孔子师老子云<sup>[36]</sup>，五色令人目盲<sup>[37]</sup>。  
吾恐天似人，好色即丧明<sup>[38]</sup>。  
幸且非春时，万物不娇荣<sup>[39]</sup>。  
青山破瓦色<sup>[40]</sup>，绿水冰峥嵘。



花枯无女艳，鸟死沉歌声。  
顽冬何所好，偏使一目盲<sup>[41]</sup>？  
传闻古老说，蚀月虾蟆精<sup>[42]</sup>。  
径圆千里入汝腹，汝此痴骸阿谁生<sup>[43]</sup>。  
可从海窟来，便解缘青冥<sup>[44]</sup>。  
恐是眶睫间，揜塞所化成<sup>[45]</sup>。  
黄帝有二目，帝舜重瞳明<sup>[46]</sup>。  
二帝悬四目，四海生光辉。  
吾不遇二帝，滉漭不可知<sup>[47]</sup>。  
何故瞳子上，坐受虫豸欺<sup>[48]</sup>。  
长嗟白兔捣灵药<sup>[49]</sup>，恰似有意防奸非<sup>[50]</sup>。  
药成满臼不中度<sup>[51]</sup>，委任白兔夫何为。  
忆昔尧为天<sup>[52]</sup>，十日烧九州<sup>[53]</sup>。  
金烁水银流<sup>[54]</sup>，玉燭丹砂焦<sup>[55]</sup>。  
六合烘为窑<sup>[56]</sup>，尧心增百忧。  
帝见尧心忧，勃然发怒决洪流。  
立拟沃杀九日妖<sup>[57]</sup>，天高日走沃不及，  
但见万国赤子<sup>𪔐𪔐</sup>生鱼头<sup>[58]</sup>。  
此时九御导九日<sup>[59]</sup>，争持节幡麾幢旒<sup>[60]</sup>。  
驾车六九五十四头蛟螭虬<sup>[61]</sup>，掣电九火辀<sup>[62]</sup>。  
汝若蚀开<sup>𪔐𪔐</sup>轮<sup>[63]</sup>，御辔执索相爬钩<sup>[64]</sup>，  
推荡轰匐入汝喉<sup>[65]</sup>。  
红鳞焰鸟烧口快<sup>[66]</sup>，翎鬣倒侧声盍邹<sup>[67]</sup>。  
撑肠拄肚礪傀如山丘<sup>[68]</sup>，自可饱死更不偷。  
不独填饥坑<sup>[69]</sup>，亦解尧心忧。  
恨汝时当食<sup>[70]</sup>，藏头<sup>𪔐𪔐</sup>捩脑不肯食<sup>[71]</sup>；  
不当食，张唇哆嘴食不休。  
食天之眼养逆命<sup>[72]</sup>，安得上帝请汝刘<sup>[73]</sup>。  
呜呼！人养虎，被虎啗；天媚蟆，被蟆瞎。  
乃知恩非类<sup>[74]</sup>，一一自作孽。  
吾见患眼人，必索良工诀<sup>[75]</sup>。  
想天不异人，爱眼固应一。  
安得常娥氏<sup>[76]</sup>，来习扁鹊术<sup>[77]</sup>。

手操春喉戈<sup>[78]</sup>，去此睛上物<sup>[79]</sup>。

其初犹朦胧，既久如抹漆<sup>[80]</sup>。

但恐功业成，便此不吐出。

玉川子又涕泗下，心祷再拜额榻砂土中<sup>[81]</sup>。

地上虬虱臣全告愬帝天皇<sup>[82]</sup>：

臣心有铁一寸，可剗妖蟆痴肠<sup>[83]</sup>。

上天不为臣立梯磴，臣血肉身，

无由飞上天，扬天光。

封词付与小心风，飏排闥阖入紫宫<sup>[84]</sup>。

密迩玉几前擘坼<sup>[85]</sup>，奏上臣全顽愚胸<sup>[86]</sup>：

敢死横干天<sup>[87]</sup>，代天谋其长<sup>[88]</sup>。

东方苍龙<sup>[89]</sup>，角插戟<sup>[90]</sup>，尾捋风<sup>[91]</sup>。

当心开明堂<sup>[92]</sup>，统领三百六十鳞虫<sup>[93]</sup>，坐理东方  
宫。

月蚀不救援，安用东方龙？

南方火鸟赤泼血<sup>[94]</sup>，项长尾短飞跋躩<sup>[95]</sup>。

头戴井冠高逵枿<sup>[96]</sup>，月蚀鸟宫十三度<sup>[97]</sup>，

鸟为居停主人不觉察<sup>[98]</sup>。

贪向何人家，行赤口毒舌。

毒虫头上吃却月<sup>[99]</sup>，不啄杀。

虚贬鬼眼明<sup>突齋</sup><sup>[100]</sup>，鸟罪不可雪。

西方攫虎立踦踦<sup>[101]</sup>，斧为牙，凿为齿。

偷牺牲<sup>[102]</sup>，食封豕<sup>[103]</sup>。

大蟆一脔<sup>[104]</sup>，固当软美。

见似不见，是何道理。

爪牙根天不念天<sup>[105]</sup>，天若准拟错准拟<sup>[106]</sup>。

北方寒龟被蛇缚<sup>[107]</sup>，藏头入壳如入狱，

蛇筋束紧束破壳。

寒龟夏鳖一种味，且当以其肉充臃<sup>[108]</sup>。

死壳没信处<sup>[109]</sup>，唯堪支床脚，不堪钻灼与天卜<sup>[110]</sup>。

岁星主福德<sup>[111]</sup>，官爵奉董秦<sup>[112]</sup>；

忍使黔娄生，覆尸无衣巾<sup>[113]</sup>。

天失眠不吊<sup>[114]</sup>，岁星胡其仁<sup>[115]</sup>？

荧惑矍铄翁，执法大不中<sup>[116]</sup>。

月明无罪过，不纠蚀月虫。

年年十月朝太微<sup>[117]</sup>，支卢谪罚何灾凶<sup>[118]</sup>。

土星与土性相背，反养福德生祸害<sup>[119]</sup>。

到人头上死破败，今夜月蚀安可会。

太白真将军<sup>[120]</sup>，怒激锋铓生。

恒州阵斩郾定进<sup>[121]</sup>，项骨脆甚春蔓菁<sup>[122]</sup>。

天唯两眼失一眼，将军何处行天兵。

辰星任廷尉<sup>[123]</sup>，天律自主持。

人命在盆底，固应乐见天盲时。

天若不肯信，试唤皋陶鬼一问<sup>[124]</sup>。

一如今日三台文昌宫<sup>[125]</sup>，作上天纪纲<sup>[126]</sup>。

环天二十八宿，磊磊尚书郎<sup>[127]</sup>，整顿排班行。

剑握他人将，一四太阳侧<sup>[128]</sup>，一四天市傍<sup>[129]</sup>。

操斧代大匠，两手不怕伤。

弧矢引满反射人<sup>[130]</sup>，天狼呀啄明煌煌<sup>[131]</sup>。

痴牛与<sup>驂</sup>女<sup>[132]</sup>，不肯勤农桑。

徒劳含淫思，旦夕遥相望。

蚩尤簸旗弄旬朔<sup>[133]</sup>，始槌天鼓鸣瑤琅<sup>[134]</sup>。

枉矢能蛇行<sup>[135]</sup>，眊目森森张<sup>[136]</sup>。

天狗下舐地<sup>[137]</sup>，血流何滂滂<sup>[138]</sup>。

谲险万万党<sup>[139]</sup>，架构何可当<sup>[140]</sup>。

眯目衅成就<sup>[141]</sup>，害我光明王<sup>[142]</sup>。

请留北斗一星相北极<sup>[143]</sup>，指麾万国悬中央<sup>[144]</sup>。

此外尽扫除，堆积如山冈，赎我父母光。

当时常星没，殒雨如迸浆<sup>[145]</sup>。

似天会事发，叱喝诛奸强。

何故中道废，自遗今日殃。

善善又恶恶<sup>[146]</sup>，郭公所以亡<sup>[147]</sup>。

愿天神圣心，无信他人忠。

玉川子词讫，风色紧格格<sup>[148]</sup>。

近月黑暗边，有似动剑戟。

须臾痴蟆精，两吻自决坼<sup>[149]</sup>。

初露半个璧，渐吐满轮魄<sup>[150]</sup>。  
众星尽原赦，一蟆独诛磔<sup>[151]</sup>。  
腹肚忽脱落，依旧挂穹碧。  
光彩未苏来，惨淡一片白。  
奈何万里光，受此吞吐厄。  
再得见天眼，感荷天地力。  
或问玉川子，孔子修春秋。  
二百四十年<sup>[152]</sup>，月蚀尽不收。  
今子咄咄词<sup>[153]</sup>，颇合孔意不？  
玉川子笑答，或请听逗留。  
孔子父母鲁，讳鲁不讳周。  
书外书大恶，故月蚀不见收<sup>[154]</sup>。  
予命唐天，口食唐土。  
唐礼过三，唐乐过五。  
小犹不说，大不可数<sup>[155]</sup>。  
灾沴无有，小大愈<sup>[156]</sup>，安得引衰周，  
研核其可否。  
日分昼，月分夜，辨寒暑。  
一主刑，二主德，政乃举。  
孰为人面上，一目偏可去。  
愿天完两目，照下万方土，万古更不瞽。  
万万古，更不瞽，照万古。

## 哭玉碑子[157]

山有洞左颊[158]，拾得玉碑子。  
其长一周尺，其阔一药匕[159]。  
颜色九秋天[160]，棱角四面起。  
轻敲吐寒流，清悲动神鬼[161]。  
稽首置手中[162]，只似一片水。  
至文反无文[163]，上帝应有以[164]。  
予疑仙石灵，愿以仙人比。  
心期香汤洗，归送策堂里[165]。  
颇奈穷相驴[166]，行动如跛鳖[167]。  
十里五里行，百蹶复千蹶[168]。  
颜子不少夭[169]，玉碑中路折。  
横文寻龟兆[170]，直理任瓦裂[171]。  
劈竹不可合，破坏永离别。  
向人如有情，似痛滴无血。  
勘斗平地上[172]，罅坼多啮缺[173]。  
百见百伤心，不堪再提挈。  
怪哉坚贞姿，忽脆不坚固。  
矧曰人间人[174]，安能保常度。  
敢问生物成，败为有真素[175]。  
为禀灵异气，不得受秽污。  
驴罪真不厚，驴生亦错误。  
更将前前行，复恐山神怒。  
白云翳闭岭[176]，高松吟古墓。  
置此忍其伤，驱驴下山路。

## 示添丁<sup>[177]</sup>

春风苦不仁，呼逐马蹄行人家。

惭愧瘴气却怜我，入我憔悴骨中为生涯<sup>[178]</sup>。

数日不食强强行<sup>[179]</sup>，何忍索我抱看满树花。

不知四体正困惫<sup>[180]</sup>，泥人啼哭声呀呀<sup>[181]</sup>。

忽来案上翻墨汁，涂抹诗书如老鸦。

父怜母惜掴不得，却生痴笑令人嗟。

宿舂连晓不成米<sup>[182]</sup>，日高始进一碗茶。

气力龙钟头欲白<sup>[183]</sup>，凭仗添丁莫恼爷<sup>[184]</sup>。

# 寄男抱孙

别来三得书，书道违离久<sup>[185]</sup>。  
书处甚粗杀<sup>[186]</sup>，且喜见汝手<sup>[187]</sup>。  
殷十七又报<sup>[188]</sup>，汝文颇新有。  
别来才经年，囊盎未合斗<sup>[189]</sup>。  
当是汝母贤，日夕加训诱。  
《尚书》当毕功<sup>[190]</sup>，《礼记》速须剖。  
喽啰儿读书<sup>[191]</sup>，何异摧枯朽。  
寻义低作声，便可养年寿。  
莫学村学生<sup>[192]</sup>，粗气强叫吼。  
下学偷功夫<sup>[193]</sup>，新宅锄藜莠<sup>[194]</sup>。  
乘凉劝奴婢，园里耨葱韭<sup>[195]</sup>。  
远篱编榆棘，近眼栽桃柳。  
引水灌竹中，蒲池种莲藕。  
捞漉蛙蟆脚<sup>[196]</sup>，莫遣生科斗。  
竹林吾最惜，新笋好看守。  
万箨苞龙儿<sup>[197]</sup>，攒迸溢林薮<sup>[198]</sup>。  
吾眼恨不见，心肠痛如掐<sup>[199]</sup>。  
宅钱都未还，债利日日厚。  
箨龙<sup>[200]</sup>正称冤，莫杀入汝口。  
丁宁嘱托汝，汝活箨龙不。  
殷十七老儒，是汝父师友。  
传读有疑误，辄告咨问取<sup>[201]</sup>。  
两手莫破拳<sup>[202]</sup>，一吻莫饮酒。  
莫学捕鸛鸽，莫学打鸡狗。  
小时无大伤，习性防已后。  
顽发苦恼人，汝母必不受。  
任汝恼弟妹，任汝恼姨舅。  
姨舅非吾亲，弟妹多老丑。  
莫恼添丁郎，泪子作面垢。

莫引添丁郎，赫赤日里走<sup>[203]</sup>。

添丁郎小小，别吾来久久。

脯脯不得吃，兄兄莫撚搜<sup>[204]</sup>。

他日吾归来，家人若弹纠<sup>[205]</sup>。

一百放一下，打汝九十九。



# 自咏三首

为报玉川子，知君未是贤。

低头虽有地，仰面辄无天<sup>[206]</sup>。

三月二十九日，宣圈

骨肉清成瘦，莼羹老觉膾<sup>[207]</sup>。

家书与心事，相伴过流年。

卢子<sup>跋</sup>踵也<sup>[208]</sup>，贤愚总莫惊。

蚊虻当家口<sup>[209]</sup>，草石是亲情。

万卷堆胸朽，三光撮眼明<sup>[210]</sup>。

翻悲广成子<sup>[211]</sup>，闲气说长生。

物外无知己<sup>[212]</sup>，人间一癖王<sup>[213]</sup>。

生涯身是梦<sup>[214]</sup>，耽乐酒为乡<sup>[215]</sup>。

日月黏髭须<sup>[216]</sup>，云山锁肺肠<sup>[217]</sup>。

愚公只公是<sup>[218]</sup>，不用谩惊张<sup>[219]</sup>。

## 喜逢郑三游山 [220]

相逢之处花茸茸 [221]，石壁攒峰千万重 [222]。  
他日期君何处好 [223]，寒流石上一株松 [224]。

## 守岁二首 [225]

去年留不住，年来也任他。

当垆一榼酒 [226]，争奈两年何 [227]。

老来经节腊 [228]，乐事甚悠悠 [229]。

不及儿童日，都卢不解愁 [230]。

## 白鹭鸶[231]

刻成片玉白鹭鸶[232]，欲捉纤鳞心自急[233]。

翘足沙头不得时，傍人不知谓闲立。

## 客淮南病<sup>[234]</sup>

扬州蒸毒似燂汤<sup>[235]</sup>，客病清枯鬓欲霜。  
且喜闭门无俗物<sup>[236]</sup>，四肢安稳一张床。

# 村醉

昨夜村饮归，健倒三四五<sup>[237]</sup>。

摩挲青莓苔<sup>[238]</sup>，莫嗔惊着汝。

## 走笔谢孟谏议寄新茶 [239]

日高丈五睡正浓，军将打门惊周公[240]。  
口云谏议送书信，白绢斜封三道印。  
开缄宛见谏议面，手阅月团三百片[241]。  
闻道新年入山里，蛰虫惊动春风起[242]。  
天子须尝阳羡茶[243]，百草不敢先开花。  
仁风暗结珠琲瓃[244]，先春抽出黄金芽。  
摘鲜焙芳旋封裹，至精至好且不奢。  
至尊之余合王公[245]，何事便到山人家[246]。  
柴门反关无俗客，纱帽笼头自煎吃。  
碧云引风吹不断，白花浮光凝碗面。  
一碗喉吻润，两碗破孤闷。  
三碗搜枯肠，唯有文字五千卷。  
四碗发轻汗，平生不平事，尽向毛孔散。  
五碗肌骨清，六碗通仙灵。  
七碗吃不得也，唯觉两腋习习清风生[247]。  
蓬莱山[248]，在何处。  
玉川子，乘此清风欲归去。  
山上群仙司下土[249]，地位清高隔风雨。  
安得知百万亿苍生命，堕在巖崖受辛苦。  
便为谏议问苍生，到头还得苏息否[250]。

## 与马异结交诗[251]

天地日月如等闲，卢仝四十无往还[252]。  
唯有一片心脾骨[253]，巉岩崿兀郁律[254]。  
刀剑为峰嵒[255]，平地放著高如昆仑山。  
天不容，地不受，日月不敢偷照耀。  
神农画八卦[256]，凿破天心胸[257]。  
女娲本是伏羲妇[258]，恐天怒，捣炼五色石，  
引日月之针，五星之缕把天补[259]。  
补了三日不肯归婿家，走向日中放老鸦[260]。  
月里栽桂养虾蟆[261]，天公发怒化龙蛇。  
此龙此蛇得死病，神农合药救死命。  
天怪神农党龙蛇[262]，罚神农为牛头[263]，  
令载元气车[264]。  
不知药中有毒药，药杀元气天不觉。  
尔来天地不神圣，日月之光无正定[265]。  
不知元气元不死[266]，忽闻空中唤马异。  
马异若不是祥瑞，空中敢道不容易。  
昨日仝不仝，异自异，是谓大仝而小异[267]。  
今日仝自仝，异不异，是谓仝不往兮异不至。  
直当中兮动天地，白玉璞里斫出相思心[268]，  
黄金矿里铸出相思泪。  
忽闻空中崩崖倒谷声，绝胜明珠千万斛，  
买得西施南威一双婢[269]。  
此婢娇饶恼杀人[270]，凝脂为肤翡翠裙[271]，  
唯解画眉朱点唇。  
自从获得君，敲金捋玉凌浮云[272]。  
却返顾，一双婢子何足云。  
平生结交若少人，忆君眼前如见君。  
青云欲开白日没，天眼不见此奇骨[273]。  
此骨纵横奇又奇，千岁万岁枯松枝。



半折半残压山谷，盘根蹙节成蛟螭<sup>[274]</sup>。

忽雷霹雳卒风暴雨撼不动<sup>[275]</sup>，

欲动不动千变万化总是鳞皴皮<sup>[276]</sup>，此奇怪物不可欺。

卢仝见马异文章，酌得马异胸中事<sup>[277]</sup>。

风姿骨本恰如此，是不是，寄一字。

# 出山作

出山忘掩山门路，钓竿插在枯桑树。  
当时只有鸟窥窬<sup>[278]</sup>，更亦无人得知处。  
家僮若失钓鱼竿，定是猿猴把将去。

# 山中

饥拾松花渴饮泉，偶从山后到山前。

阳坡软草厚如织<sup>[279]</sup>，困与鹿麋相伴眠<sup>[280]</sup>。

[1] 月蚀：即月食。此诗有所讽喻，以月蚀喻唐的皇权为割据的藩镇与专权的宦官所损害。

[2] 新天子：指唐宪宗。

[3] 岁次庚寅：指元和五年（810），其年以干支计算，正值庚寅。

[4] 斗柄插子：斗柄，指北斗七星中玉衡、开阳、摇光三星，斗柄指向子位为冬至日。

[5] 律调黄钟：古时冬至调律，黄钟为十二律中第一律。

[6] 森森：形容繁密或寒冷，此处兼有其义。

[7] 𡵚𡵚（bìxì）：凝重强劲貌。顽：谓不变化。

[8] 烂银盘：喻月既圆又亮。烂，光明，明亮。

[9] 紺（gàn）：天青色，一种青中带红的颜色。

[10] 朧（tóng）朧：模糊不清貌。

[11] 白莲花：喻月。

[12] 龙王宫：借指海底。

[13] “有物”句：谓月蚀初亏。

[14] “轮如”二句：轮，指月轮。壮士，神话传说月中有仙人吴刚，日日以斧砍斫不死的桂树。见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天咫》。桂，指月中不死桂树。拉摧，吹倒。

[15] 百炼镜：据晋王嘉《拾遗记》：“有池方百里，水浅可涉，泥色若金而味辛……百炼可为金，色青，照鬼魅犹如石镜，魑魅不能藏形矣。”后人因称精炼的铜镜为百炼镜。

[16] 照见胆：据晋葛洪《西京杂记》：秦皇有宝镜，可照人肝胆，“女子有邪心，则胆张心动。秦始皇常以照宫人，胆张心动者则杀之”。

[17] “平地”句：喻月光消失，仿佛埋入冷灰之中。据《尔雅·释名》：“月死为

灰。”

[18] 火龙珠：火龙所吐之珠，喻月。据《庄子·列御寇》及南朝梁任昉《述异记》，龙所吐者为最珍贵的宝珠。

[19] 蚌蛤胎：据《吕氏春秋·精通》，蚌孕珠与月的盈亏有关：“月望则蚌蛤实，群阴盈；月晦则蚌蛤虚，群阴亏。”作者以珠喻月，以蚌蛤喻吞月之物。

[20] 煤炆（tái）：煤烟。

[21] “磨踪”句：写食甚的景象：月的踪迹很快一点看不到了。

[22] 至神物：指月。

[23] 狼狽：本谓窘迫的样子，此用作名词，指被吞食。

[24] “星如”二句：谓月蚀后只剩满天星斗争光。争头，争着出头冒尖。

[25] 炷：点燃。

[26] 揜莛（yǎntǎn）：遮盖。玳瑁：一种海龟，其背甲是具黄色斑纹的褐色大型角质板，呈覆瓦状的排列。此喻指暗黄的灯光。

[27] 涕泗：眼泪鼻涕。

[28] “念此”二句：古人认为日月分别是阴阳二气的精华凝聚而成。颜之推《颜氏家训·归心》：“天为积气，地为积块，日为阳精，月为阴精。”

[29] 皇天：对上天、天帝的尊称。识物：看清事物。

[30] 走天：谓日月在宇宙中运行。汲汲：急切不休息的样子。四体：即四肢。此用拟人手法，想象日月有四肢。

[31] 阴阳家：盛行于战国末期到汉初的一种哲学流派，其创始人是齐国人邹衍，核心内容是阴阳五行学说，其中包含对世界起源及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等。

[32] “望日”句：在望日即农历十五、十六日（满月）时，月亮运行到和太阳相对的方向。这时如果地球和月亮的中心大致在同一条直线上，月亮就会进入地球的本影，而产生月全食。如果只有部分月亮进入地球的本影，就产生月偏食。月食都发生在望日（满月），但不是每逢望日都有月食。

[33] “朔月”句：农历每月初一是朔日，朔日当天的月亮称为朔月。此时月亮在轨道上绕行到太阳和地球之间，月亮的黑暗半球对着地球，就可能出现日食，但并非每次朔日都出现日食。

[34] 两眼：指天的两眼，即日和月。

[35] 不容：不接受，不同意。

[36] 孔子师老子：据《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孔子曾向老子请教关于礼的问题。

[37] “五色”句：见老子《道德经》第十二章。

[38] 丧明：即失明，目盲。

[39] 娇荣：娇艳，茂盛。

[40] 破瓦色：喻冬日山林的灰褐色。

[41] “顽冬”二句：谓正值冬天，没有鲜艳的颜色，老子的说法也不能解释月蚀的原因。

[42] “传闻”二句：据《史记·龟策列传》云：“日为德而君于天，月为刑而相佐，见食于虾蟆。”虾蟆，俗称癞蛤蟆。

[43] 痴骸：呆痴蠢笨的身体。阿谁：何人，谁。

[44] 解：懂得。缘：攀援，爬上。青冥：青天。

[45] 揜（yǎn）塞：掩盖，堵塞。

[46] 帝舜重瞳：见《史记·项羽本纪》。重瞳，一只眼睛中有两个瞳孔。

[47] 滉漭（hàngǎng）：本指水深广无边貌，此指时间久远。

[48] 虫豸（zhì）：即虫子，此指蛤蟆。豸，无足之虫。

[49] 白兔捣灵药：据汉乐府《董逃行》，月中有白兔，拿着玉杵，跪地捣药，制成蛤蟆丸，服用此等药丸可以长生成仙。又晋代傅玄《拟天问》有“月中何有？白兔捣药”句。

[50] 奸非：邪恶不法之人。

[51] 不中度：本义为不合标准、不达要求，引申为不起作用。

[52] 天：天子。

[53] “十日”句：据《淮南子·本经训》：“逮至尧之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

[54] 金烁：谓金属熔化。烁，通“铄”，销熔。

[55] 燭（chǎo）：即“炒”。丹砂：一种矿物，又叫辰砂、朱砂。是炼汞的主要原料，可做颜料，也可入药。

[56] “六合”句：谓整个天下烤得成为一个烧制砖瓦的大窑。六合，上下四方，借指天下。

[57] 沃杀：淹死。沃，浇灌。

[58] 赤子：百姓。𩺰𩺰（jǐ jǐ）：角多貌。生鱼头：长出鱼头，即化为鱼鳖之意。

[59] 九御：指为九个太阳驾车者。

[60] 节幡：旌节，古代使者行路时所持的符节，以为凭信。见《周礼·地官·掌节》。麾：旌旗。幢：原指支撑伞盖、旌旗的木杆，此借指伞盖。旒：古代旌旗下边或边缘上悬垂的装饰品。

[61] 蛟：据《说文解字》，蛟似蛇，四足，龙属。螭（chī）：据《说文解字·虫部》：“螭，若龙而黄，……或云无角曰螭。”虬：有角的龙。见《广雅·释鱼》。

[62] 掣电：即闪电，形容速度极快。九火辀（zhōu）：用火多次精炼过的车辆。辀，本为小车正中弯曲的车杠，代指车。

[63] 汝：第二人称，称虾蟆。𪚩𪚩（zōu yú）轮：九日的车轮，借指九日。𪚩𪚩，本谓牙齿不正不齐，喻参差不齐。

[64] 御辔（pèi）：控制缰绳。

[65] “推荡”句：谓将九日推入虾蟆口中。轰訇（hōng），形容巨大而嘈杂的声音。

[66] 红鳞焰鸟：太阳神鸟，即指金乌，代指日。古代传说日中有三足金乌。见《淮南子·精神篇》。

[67] 翎鬣（liè）：指金乌的羽毛。𩇛𩇛：象声词，形容悲惨的叫声。

[68] “撑肠”句：谓虾蟆吞下九日后会撑得像山丘一般的巨石。礪傀（lěi kuǐ），石块。傀，当作“碓”。

[69] 饥坑：指虾蟆饥饿的肚子。

[70] 时当食：当时应该吃。

[71] 捩（yè）：用手按捺。

[72] 天之眼：指月。逆命：叛逆的生命。

[73] 刘：本为兵器名，即斧钺，此引申作动词，诛杀。

[74] 恩非类：施恩于异类。

[75] 良工诀：指优秀医师的高明医术。

[76] 常娥氏：即神话传说中月中的仙女嫦娥。见《淮南子》。

[77] 扁鹊术：指医术。扁鹊，战国时名医，渤海郡郑人，姓秦，名越人。见《史记·扁鹊仓公列传》。

[78] 春喉戈：据《史记·鲁周公世家》，春秋时期，鲁国公族大夫富父终甥为鲁国大将，骁勇善战，曾率军在咸邑击败侵扰的北狄人，并捕获其首领侨如，春其喉以戈，杀之。

[79] 睛上物：指虾蟆。

[80] 抹漆：形容又黑又亮。

[81] 榻：本义为床榻、几案，此用作动词，以某某为榻，置于某某之上。

[82] 虬虱臣：作者自称，喻己之渺小，微不足道。告愬（sù）：即告诉。帝天皇：天帝，喻指当朝皇帝。

[83] 剝（kū）：剖开挖空。

[84] 飈（bā）：疾风。排：推开。阊阖（chāng hé）：传说中的天门，又指皇宫正门。紫宫：神话传说中天帝居处，又借指帝王宫禁。

[85] 密迩：谓秘密接近。迩，近，此用作动词，接近。擘坼（bòchè）：开拆。

[86] 顽愚胸：愚昧顽固的心胸抱负，自谦之词。

[87] 横干天：强硬地干预天的事务。

[88] 谋其长：谋划最好的解决办法。

[89] 东方苍龙：东方七宿（角宿、亢宿、氐宿、房宿、心宿、尾宿、箕宿）的总称，见《史记·天官书》。又为道教东方之神。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九：“朱雀、玄武、青龙、白虎为四方之神。”苍龙，即青龙。

[90] 角：星名，东方七宿之一。插戟：古代帝王外出，在止宿处插戟为门，称“棘门”。棘，通“戟”。见《周礼·天官·掌舍》郑玄注。又唐制宫门及高级官员门前插戟。此以形容其排场之威风。

[91] 尾：星名，东方七宿之一。捭（bài）：本义为两手横向旁击，引申指分开，拨开。

[92] 明堂：古代帝王宣明政教举行大典的地方。《孟子·梁惠王下》：“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

[93] “统领”句：据《大戴礼·易本命》：“有羽之虫三百六十，而凤凰为之长；有毛之虫三百六十，而麒麟为之长；有甲之虫三百六十，而神龟为之长；有鳞之虫三百六十，而蛟龙为之长；倮之虫三百六十，而圣人为之长。”鳞虫，通常指有鳞的动物，如鱼与爬行类。

[94] 南方火鸟：指朱雀，二十八宿中南方七宿（井宿、鬼宿、柳宿、星宿、张宿、翼宿、轸宿）的总称，又是道教南方之神。泼血：比喻形容其鲜红的颜色。

[95] 跋躩（xiè）：吃力地盘旋飞舞貌。

[96] 井冠：顶平四面起檐的帽子。井宿为南方七宿之一。逴杳（niè）：谓向上翘起。

[97] 十三度：据《晋书·天文志》：“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

[98] 居停主人：寄居之处的主人，指房东。居停，寄居之处。

[99] 毒虫：指虾蟆。

[100] 鬼：鬼宿，南方七宿之一。寘窳（juéyù）：空貌，谓视而不见。

[101] 西方攫虎：指白虎，二十八宿中西方七宿（奎宿、娄宿、胃宿、昂宿、毕宿、觜宿、参宿）的总称，又为道教所云西方之神，主管攻伐。踦（qī）踦：一只脚站立的样子。

[102] 牺牲：祭祀用的牲畜。

[103] 封豕：本义为大猪，又为奎宿的别称。

[104] 臠：切成块状的肉。

[105] 爪牙：指苍龙等四方之神，按道教神仙体系，他们都是天帝之臣，故称。

[106] 准拟：寄予希望。

[107] 北方寒龟：指玄武，二十八宿中北方七宿（斗宿、牛宿、女宿、虚宿、危宿、室宿、壁宿）的总称，又为道教神仙体系中北方之神，护法神，后称真武大帝。被蛇缚：古代传说玄武是一种由龟和蛇组合成的灵物，故云。

[108] 臠（huò）：肉羹。

[109] 信：诚信。

[110] “不堪”句：谓不能充当占卜用的龟甲。钻灼，古代占卜的方法，钻龟里甲使薄，然后烧灼所钻处，使表面出现开裂的纹路，借以判定吉凶。



[111] “岁星”句：据《晋书·天文志》，岁星即木星，主德主福，主岁五谷。

[112] 董秦：平卢人。原为安禄山部将，后起义归顺朝廷，多立战功，屡受封赏，赐姓名为李忠臣，官至淮西节度使。大历年间他先后以淮西节度使的本官兼任尚书右仆射、司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封西平郡王。贪婪残暴，好女色，后被其部下大将李希烈驱逐，逃往京城。兴元元年（784）朱泚叛乱，以秦为伪司空。泚败，秦被擒杀。

[113] “忍使”二句：谓岁星对品行高尚的贫士不公。黔娄生，据晋皇甫谧《高士传·黔娄先生》：黔娄是战国时期齐国有名的隐士和道家学者，隐居于济之南山（今济南千佛山），凿石为洞，终年不下，家徒四壁，然而却励志苦节，安贫乐道。死后，他的好友曾参前往吊祭，看到黔娄停尸在破窗之下，身着旧长袍，垫着烂草席，用白布覆盖着。由于这块白布短小，盖头就露出脚来，盖上脚就露出头来。

[114] 吊：安慰，慰问。

[115] “岁星”句：此为反问句，意谓岁星应仁而不仁。《晋书·天文志》：“岁星曰东方春木，于人五常，仁也。”胡其，何其。

[116] “荧惑”二句：指责荧惑星执法不公。荧惑，即火星，据《晋书·天文志》，荧惑主礼，负责为天帝执法。矍铄，形容老人目光炯炯，精神健旺。不中，不公平。

[117] “年年”句：据道教典籍《洞渊集》卷七：南方火德荧惑星君“常以十月入太微受事”。太微，即太微垣，为三垣的上垣，位居于紫微垣之下的东北方，北斗之南。据《晋书·天文志》：“太微，天子庭也。”

[118] 支卢：谓纪功。卢，卢弓，黑色弓。古代诸侯有大功，则天子赐予黑色弓矢，以之象征征伐之权。见《书·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卢弓一，卢矢百。”孔传。

[119] “土星”二句：谓土星生祸害与其本性相反。据《晋书·天文志》：“镇星（土星）有福。”

[120] “太白”句：据《晋书·天文志》“太白兵强”，故云。太白，即金星。

[121] “恒州”句：元和四年（809），成德节度使王士真病死，其子王承宗自称留后，举兵叛乱。元和五年（810），唐宪宗令亲信宦官神策中尉吐突承璀统率河东、昭义等六镇兵马征讨王承宗。由于吐突承璀懦弱无能，二十万唐军劳而无功，骁将左神策大将军酈定进战死。恒州，州名，即今山西大同市，唐时属成德节度使辖境。

[122] 蔓菁：即芜菁。二年生草本植物，叶及肉根可食。

[123] 辰星：即水星。《晋书·天文志》：“辰星阴阳和。”廷尉：古代官名，为九卿之一，掌刑狱。秦汉至北齐主管司法的最高官吏。

[124] 皋陶(yáo)：上古传说中东夷部落首领之一，舜时掌管刑法的贤臣，以公正执法闻名。

[125] 三台：星名，亦称三能，属太微垣。分上台、中台、下台，按上、中、下三台各二星。《晋书·天文志》：“三台六星，两两而居，起文昌而抵太微，一曰天柱，三公之位也，在人曰三公，在天曰三台。”文昌宫：据《史记·天官书》：“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星，一曰上将，二曰次将，三曰贵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禄。”又据司马贞《史记索隐》：“文昌宫为天府”，“文昌精所聚，昌者扬天纪”。

[126] 纪纲：法度。

[127] 磊磊：众多貌。尚书郎：官名。东汉官制，取孝廉中之有才能者入尚书台，在皇帝左右处理政务，初入台称守尚书郎中，满一年称尚书郎，三年称侍郎。魏晋以后尚书台各曹有侍郎、郎中等官，通称为尚书郎，为清要的官职。

[128] 四：即“肆”，放置，陈设。

[129] 天市：星名。《史记·天官书》：“东北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张守节《正义》：“天市二十三星，在房、心东北，主国市聚交易之所，一曰天旗。”

[130] 弧矢：星名，又名天弓星。《晋书·天文志上》：“弧九星，在狼东南，天弓也，主备盗贼，常向于狼。”又云：“参旗九星在参西，一曰天旗，一曰天弓，主司弓弩之张，候变御难。”

[131] 天狼：星名，即狼星。《晋书·天文志》：“狼一星，在东井东南。狼为野将，主侵略。”呀啄：发声吞吐。

[132] 痴牛：指牵牛，星名。据《晋书·天文志》：“牵牛六星，天之关梁，主牺牲事。”睩(ái)女：指织女，星名。据《晋书·天文志》：“织女三星，在天纪东端，天女也，主果蓏丝帛珍宝也。”

[133] 蚩尤：星名，又称蚩尤旗。《汉书·天文志》：“蚩尤之旗，类彗而后曲，象旗，见则王者征伐四方。”旬朔：十天或一个月，泛指不长的时间。

[134] 天鼓：星名，即河鼓。据《晋书·天文志》：河鼓三星在牵牛北，天鼓也，主军鼓，主斧钺。玳琅：象声词，状鼓声。

[135] 枉矢：星名。《汉书·天文志》：“枉矢，状类大流星，蛇行而仓黑，望如有眊目然。”蛇行：蜿蜒曲折行进。

[136] 眊目：昏花的眼睛。森森：阴寒貌。

[137] 天狗：星名，实即陨星。《汉书·天文志》：“天狗，状如大流星，有声，其

下止地，类狗。所坠及，望之如火光炎炎中天。其下圖，如数顷田处；上锐，见则有黄色，千里破军杀将。”

[138] 滂滂：本为水流大貌，此以形容血流之多。

[139] 譎险：狡诈阴险。党：党羽。

[140] 架构：勾结。

[141] 眯目：杂物入眼使视线模糊，引申指蒙蔽。衅：缝隙，争端。

[142] 光明王：谓天帝，隐喻人间帝王。

[143] 北斗：指在北方天空的七颗亮星：天枢、天璇、天玑、天权、玉衡、开阳、摇光。以其排列如斗杓，故称“北斗”。根据北斗星杓柄所指便能找到北极星。相：辅佐。北极：星名。《晋书·天文志》：“北极，北辰最尊者也”，“天运无穷，三光迭耀，而极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因以喻帝王。

[144] 指麾：指挥。

[145] 殒雨：落雨。进浆：喻雨势之大。进，涌出，喷射；浆，水浆。

[146] 善善又恶恶：善善，善待善人，即奖善；恶恶，惩罚恶人。“又”字，于诗意难通，疑当作“不”，意谓虽能奖善，却不能惩恶，主德而不主刑，即懦弱的仁慈，会造成奸逆坐大的灭国之祸。

[147] 郭公：谓失地之君。见《春秋·庄公二十四年》《公羊传》。当指僖公二年晋借道于虞以灭郭的事。又或指北齐后主高纬。《乐府广题·邯鄲郭公歌》，其序有“北齐后主高纬，雅好傀儡，谓之郭公，时人戏为《郭公歌》，及将败，果营邯鄲，高、郭声相近，尽如歌言”。

[148] 风色：风势。格格：象声词，状风声。

[149] 决坼（chè）：裂开。

[150] “初露”二句：描写月蚀临近结束时的景象。璧，玉璧，喻月。魄，月始生时的微光。

[151] 诛磔（zhé）：诛杀，诛灭。磔，古代一种酷刑，把肢体分裂。

[152] 二百四十年：相传为孔子所作的《春秋》记事起于公元前722年，止于公元前481年，共约二百四十年。

[153] 咄咄词：表示责备的话语。咄咄，表示责备或惊诧的感叹声。

[154] “孔子”四句：说明孔子不记月蚀的原因：孔子是鲁国人，为鲁国国君讳而不

为周天子讳；加之孔子只书大恶，而古人认为“日蚀，国君；月蚀，将相当之”（《史记·天官书》），所以只记日蚀，不记月蚀。

[155] “唐礼”四句：谓唐王朝礼乐建设完备，远胜于周。

[156] 灾沴（lì）：灾难。

[157] 玉碑子：小玉碑。

[158] 左颊：左侧。

[159] 药匕：量药的小勺。

[160] 九秋：指代秋季的九十天。

[161] 清悲：谓声音凄清。

[162] 稽首：为古代最隆重的一种跪拜礼，常为臣子拜见君父时所用。跪下并拱手至地，头也至地。

[163] 至文：最好的文章。

[164] 有以：有原因，有道理。

[165] 策堂：道教收存符策的场所。

[166] 穷相：本指贫贱的相貌，此指瘦弱。

[167] 跛鳖：瘸腿的鳖，亦泛指鳖。鳖行动迟缓，故称。《楚辞》严忌《哀时命》：“跼跛鳖而上山兮，吾固知其不能升。”

[168] 蹶（jué）：摔倒。

[169] 颜子：颜回，字子渊，鲁国宁阳（今山东宁阳县）人，聪明好学，安贫乐道，是孔子最得意的门生，年仅四十岁去世。此为诗人自喻。

[170] 横文：指横向的裂纹。龟兆：占卜时龟甲受炙灼所呈现的坼裂之纹，古人据以判定吉凶。

[171] 直理：指纵向的裂纹。瓦裂：像瓦片一般碎裂。比喻破裂崩碎。

[172] 勘斗：按原样拼凑。

[173] 罅坼（xiàchè）：裂缝。啮缺：缺损，破口。

[174] 矧（shěn）：况且。

[175] 真素：真率自然的道理。

[176] 蒨（wǎng）闭：弥漫，笼罩。

[177] 添丁：本谓家里生男孩，此或为卢仝孙子的小名。

[178] “惭愧”二句：谓疾病找到自己头上。瘴气，本谓南方山林间湿热蒸发能致人生病之气，此泛指疾病。为生涯，生活，过日子。

[179] 强强：勉强。

[180] 四体：四肢。

[181] 泥人：缠人。

[182] 宿舂：夜中舂米。

[183] 龙钟：气力衰弱行动不便的样子。

[184] 恼爷：惹爷爷生气。

[185] 违离：别离，分别。

[186] 粗杀：不工整，潦草。

[187] 手：谓亲手所写。

[188] 殷十七：卢仝家乡的老儒，他孙子的老师。

[189] “囊盎（àng）”句：谓家中贫困，盛米的容器中没有多少粮食。汉乐府《东门行》：“盎中无斗米储，环顾架上无悬衣。”盎，一种口小腹大的容器。

[190] 毕功：学完。

[191] 喽啰：此指吆喝，用言语督促。

[192] 村：粗鲁。

[193] 偷功夫：忙里偷闲，挤出时间。

[194] 藜莠（líǒu）：田中的杂草。藜，植物名，即灰菜；莠，恶草的通称。

[195] 耨（nòu）：除草。

[196] 漉：滤过。

[197] 箨（tuò）：竹子主杆所生的叶，即俗称笋壳。龙儿：指笋心。

[198] 林薮（sǒu）：灌木野草丛生之地。

[199] 扞（chōu）：勒紧，揪起。

[200] 箨龙：即竹笋。

[201] 咨：求教。

[202] 破拳：划拳赌输赢。

[203] 赫赤：火红的。

[204] 撚（niǎn）搜：揉搓，搜索。

[205] 弹纠：指告状。

[206] “仰面”句：谓己对比自己地位高的人极为傲慢。辄，便。

[207] 莠蔓：莠苕的茎叶。

[208] 踈蹢（lóngzhǒng）：行动不便的样子。

[209] 家口：家中人口，家属。

[210] 三光：谓日月星。撮：聚。

[211] 广成子：道教十二金仙之一，相传为黄帝时人，得长生法，年一千二百岁不死，黄帝曾向其问道。一说为老子化身之一。

[212] 物外：世俗之外。

[213] 癖王：怪癖特别突出的人。

[214] “生涯”句：谓自己的生活就是一场梦。生涯，生活。

[215] “耽乐”句：谓己沉湎于酒乡，嗜酒成癖。

[216] “日月”句：谓只有从胡须颜色的变化看得出岁月流逝的痕迹。

[217] “云山”句：谓自己的内心始终向往着远离世俗的地方。云山，高耸入云的山，借指远离世俗的地方。肺肠，喻内心。

[218] 愚公：愚拙的老人，作者自指。公是：以公为是，赞成大家的意见。

[219] 谩：徒然。惊张：震惊慌张。

[220] 郑三：卢仝的朋友，具体不详。

[221] 茸茸：形容花草密集。

[222] 攒峰：密集的山峰。

[223] 期：约会。

[224] 寒流石：谓清冷的泉水流经的大石。

[225] 守岁：除夕熬夜等待新年到来的风俗。

[226] 当垆（lú）：对着酒垆。垆，放置酒瓮的土堆。榼（kē）：酒器名。

[227] 争奈：怎奈，无奈。

[228] 节腊：泛指一年中各种节日。腊，古代农历十二月合祭众神称为腊祭。

[229] 悠悠：此形容忧伤貌。

[230] 都卢：微笑愉悦貌。

[231] 白鹭鸶：水禽，即白鹭。

[232] 刻成片玉：喻白鹭洁白，如玉刻成。

[233] 纤鳞：指鱼。

[234] 淮南：此指淮南节度使治所扬州。

[235] 扬州：即今江苏扬州。蒸毒：谓高温湿热。燂（tán）汤：烧开水。

[236] 俗物：庸俗的人与物。

[237] 健倒：翻倒，滑倒。

[238] 摩挲（suō）：用手抚摸。

[239] 孟谏议：孟简（？—823），字几道，德州平昌（今山东德平）人。进士及第，又中宏词科。元和年间，历任谏议大夫、浙东观察使、御史中丞、户部侍郎等职，并曾于元和四年（809）及长庆二年（822）两度出任常州刺史，官终太子宾客，分司东都。

[240] 惊周公：谓从梦中惊醒。《论语·述而》：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后因以“梦见周公”喻夜梦，或省作“周公”。

[241] 月团：一种团茶，即陆羽《茶经》中所云烤饼茶。将采摘的芽叶，上甑蒸熟，用杵臼捣烂，放到模型里拍压成一定的形状，然后焙干穿成串，包装好。

[242] 蛰虫惊动：指二十四节气之一的惊蛰，在三月五、六或七日。蛰虫，冬眠的虫类。

[243] 阳羨：地名，为常州属县（今江苏宜兴），为唐代著名产茶之地，孟简当时任常州刺史。

[244] 仁风：指催生万物的春风。琲璫（bèilái）：琲，贯珠；璫，玉器名。此以喻茶叶的新芽。

[245] 至尊之余：皇帝享受之余。至尊，指皇帝。合：应该。

[246] 山人：隐居山野之人，此为作者自称。

[247] 习习：微风和煦貌。

[248] 蓬莱山：神话传说中海上三神山之一。

[249] 司：掌管。下土：指人间。

[250] 苏息：休养生息，恢复。

[251] 马异：河南人，一度隐居，兴元元年（784）进士及第，此后不知所终。与卢仝交好，诗风硬涩怪异，属于韩孟诗派。

[252] 往还：交往，结友。

[253] 心脾骨：谓内心深藏的风骨个性。

[254] “巉（chán）岩”句：喻其风骨个性独特不凡。巉岩，高峻的山石。崱（zú），高耸险峻。磳（lù）兀，岩石突兀貌。郁律，山势险曲突兀貌。

[255] 峰嵒（è）：山峰、悬崖。

[256] 神农：太古三皇之一，即炎帝，传说中的农业和医药的发明者。八卦：《周易》中的八种具有象征意义的基本图形，每个图形用三个分别代表阳的“—”（阳爻）和代表阴的“- -”（阴爻）组成。名称是：乾、坤、震、巽、坎、离、艮、兑，用于占卜与象征，相传是伏羲所作，而与神农无关。神农与伏羲同为太古三皇之一，作者于此有所混淆。

[257] “凿破”句：八卦用于占卜吉凶，所谓透露天机，故云。

[258] 女娲：中国上古神话中的创世女神，传说她与伏羲本是兄妹，后结为夫妻。

[259] “捣炼”以下三句：据《史记·补三皇本纪》载：水神共工与火神祝融交战，共工被祝融打败，气得用头撞倒天柱不周山，导致天塌陷，天河之水注入人间。女娲



不忍生灵受灾，于是炼五色石以补天，折神鳌之足撑四极，平洪水杀猛兽，解救生灵苦难。五星之缕，五星的光线。五星，指东方岁星（木星）、南方荧惑（火星）、中央镇星（土星）、西方太白（金星）、北方辰星（水星）。

[260] 老鸦：指日中的神鸟三足乌。据《淮南子·精神篇》“日中有踰乌”，郭璞注：“中有三足乌。”

[261] 栽桂：《淮南子》云：“月中有桂树。”虾蟆：即蟾蜍。据屈原《天问》，月中有蟾蜍。

[262] 党：结成一伙。

[263] 牛头：据《史记·五帝本纪正义》，炎帝（神农）牛首人身。

[264] 元气：指天地精气。

[265] 正定：端正，稳定。

[266] 元：原。

[267] “昨日”三句：谓卢仝、马异相见，亲密无间，精神交融。

[268] 玉璞：未经琢磨的玉石，喻怀才不遇之人，指己与马异。

[269] 西施、南威：皆为古代著名美女。南威，又称“南之威”，春秋时晋国的美女。《战国策·魏策二》：“晋文公得南之威，三日不听朝，遂推南之威而远之，曰：后世必有以色亡其国者。”

[270] 娇饶：娇纵，娇宠。

[271] 凝脂为肤：形容皮肤白而滑腻。《诗经·卫风·硕人》：“肤如凝脂。”翡翠裙：装饰翠鸟羽毛的裙子。翡翠，鸟名，嘴长而直，生活在水边，吃鱼虾之类。羽毛有蓝、绿、赤、棕等色，可做装饰品。《逸周书·王会》：“翡翠者，所以取羽。”

[272] 扞（chuāng）：敲打。

[273] 奇骨：指马异的风骨。

[274] 盘根蹙节：谓其根节盘结，不得伸展。蛟螭：即蛟龙。螭，龙之一种，无角。

[275] 忽雷：响雷。卒风：疾风。

[276] 鳞皴（cūn）皮：谓松树上鱼鳞般开裂的树皮。

[277] 酌得：推测到，揣摩到。

[278] 窥窬（yú）：犹觊觎，谓窥伺可乘之机。

[279] 阳坡：山的南坡。

[280] 麇（mí）：小鹿，又可作小兽的通称。

# 李贺

李贺（790—816），字长吉，福昌（今河南宜阳）人，居于福昌昌谷，后人又称李昌谷。出于久已式微的唐皇族远支，又因避父讳不得参加进士考试，仅曾仕为奉礼郎，一生抑郁不遇，二十七岁即早夭。其诗多感慨生不逢时的内心苦闷，抒发对理想、抱负的追求；对当时藩镇割据、宦官专权的现实和民生疾苦也有所反映。与韩愈、皇甫湜等友善，被视为韩孟诗派成员，而实有其独特鲜明的特点。诗风凄艳诡激，色彩浓丽，想象极为丰富，经常应用神话传说来托古寓今，后人常称之为“诗鬼”。有《李长吉歌诗》传世，《全唐诗》编其诗五卷。

# 李凭箜篌引<sup>[1]</sup>

吴丝蜀桐张高秋<sup>[2]</sup>，空山凝云颓不流<sup>[3]</sup>。  
江娥啼竹素女愁<sup>[4]</sup>，李凭中国弹箜篌<sup>[5]</sup>。  
昆山玉碎凤皇叫<sup>[6]</sup>，芙蓉泣露香兰笑<sup>[7]</sup>。  
十二门前融冷光<sup>[8]</sup>，二十三丝动紫皇<sup>[9]</sup>。  
女娲炼石补天处<sup>[10]</sup>，石破天惊逗秋雨<sup>[11]</sup>。  
梦入坤山教神妪<sup>[12]</sup>，老鱼跳波瘦蛟舞<sup>[13]</sup>。  
吴质不眠倚桂树<sup>[14]</sup>，露脚斜飞湿寒兔<sup>[15]</sup>。

## 雁门太守行[16]

黑云压城城欲摧[17]，甲光向日金鳞开[18]。  
角声满天秋色里[19]，塞上燕脂凝夜紫[20]。  
半卷红旗临易水[21]，霜重鼓寒声不起[22]。  
报君黄金台上意[23]，提携玉龙为君死[24]。

## 大堤曲 [25]

妾家住横塘[26]，红纱满桂香[27]。  
青云教绾头上髻[28]，明月与作耳边瑯[29]。  
莲风起[30]，江畔春。  
大堤上，留北人[31]。  
郎食鲤鱼尾，妾食猩猩唇[32]。  
莫指襄阳道[33]，绿浦归帆少。  
今日菖蒲花[34]，明朝枫树老[35]。

## 苏小小墓<sup>[36]</sup>

幽兰露<sup>[37]</sup>，如啼眼<sup>[38]</sup>。

无物结同心<sup>[39]</sup>，烟花不堪剪。

草如茵，松如盖。

风为裳，水为佩。

油壁车<sup>[40]</sup>，夕相待。

冷翠烛<sup>[41]</sup>，劳光彩<sup>[42]</sup>。

西陵下<sup>[43]</sup>，风吹雨。

## 梦天[44]

老兔寒蟾泣天色[45]，云楼半开壁斜白[46]。  
玉轮轧露湿团光[47]，鸾佩相逢桂香陌[48]。  
黄尘清水三山下[49]，更变千年如走马[50]。  
遥望齐州九点烟，一泓海水杯中泻[51]。



## 唐儿歌杜豳公之子<sup>[52]</sup>

头玉硃硃眉刷翠<sup>[53]</sup>，杜郎生得真男子<sup>[54]</sup>。  
骨重神寒天庙器<sup>[55]</sup>，一双瞳人剪秋水<sup>[56]</sup>。  
竹马梢梢摇绿尾<sup>[57]</sup>，银鸾睨光踏半臂<sup>[58]</sup>。  
东家娇娘求对值<sup>[59]</sup>，浓笑画空作唐字<sup>[60]</sup>。  
眼大心雄知所以<sup>[61]</sup>，莫忘作歌人姓李。

# 天上谣

天河夜转漂回星<sup>[62]</sup>，银浦流云学水声<sup>[63]</sup>。  
玉宫桂树花未落<sup>[64]</sup>，仙妾采香垂佩纓<sup>[65]</sup>。  
秦妃卷帘北窗晓<sup>[66]</sup>，窗前置桐青凤小<sup>[67]</sup>。  
王子吹笙鹅管长<sup>[68]</sup>，呼龙耕烟种瑶草<sup>[69]</sup>。  
粉霞红绶藕丝裙<sup>[70]</sup>，青洲步拾兰苕春<sup>[71]</sup>。  
东指羲和能走马<sup>[72]</sup>，海尘新生石山下<sup>[73]</sup>。

## 浩歌<sup>[74]</sup>

南风吹山作平地，帝遣天吴移海水<sup>[75]</sup>。  
王母桃花千遍红<sup>[76]</sup>，彭祖巫咸几回死<sup>[77]</sup>。  
青毛骢马参差钱<sup>[78]</sup>，娇春杨柳含细烟。  
箏人劝我金屈卮<sup>[79]</sup>，神血未凝身问谁<sup>[80]</sup>。  
不须浪饮丁都护，世上英雄本无主<sup>[81]</sup>。  
买丝绣作平原君<sup>[82]</sup>，有酒惟浇赵州土<sup>[83]</sup>。  
漏催水咽玉蟾蜍<sup>[84]</sup>，卫娘发薄不胜梳<sup>[85]</sup>。  
看见秋眉换新绿<sup>[86]</sup>，二十男儿那刺促<sup>[87]</sup>。

# 秋来

桐风惊心壮士苦<sup>[88]</sup>，衰灯络纬啼寒素<sup>[89]</sup>。  
谁看青简一编书<sup>[90]</sup>，不遣花虫粉空蠹<sup>[91]</sup>。  
思牵今夜肠应直，雨冷香魂吊书客<sup>[92]</sup>。  
秋坟鬼唱鲍家诗<sup>[93]</sup>，恨血千年土中碧<sup>[94]</sup>。

## 秦王饮酒<sup>[95]</sup>

秦王骑虎游八极<sup>[96]</sup>，剑光照空天自碧<sup>[97]</sup>。  
羲和敲日玻璃声<sup>[98]</sup>，劫灰飞尽古今平<sup>[99]</sup>。  
龙头泻酒邀酒星<sup>[100]</sup>，金槽琵琶夜枰枰<sup>[101]</sup>。  
洞庭雨脚来吹笙<sup>[102]</sup>，酒酣喝月使倒行。  
银云栉栉瑶殿明<sup>[103]</sup>，宫门掌事报一更<sup>[104]</sup>。  
花楼玉凤声娇狞<sup>[105]</sup>，海绡红文香浅清<sup>[106]</sup>。  
黄鹄跌舞千年觥<sup>[107]</sup>，仙人烛树蜡烟轻<sup>[108]</sup>，  
清琴醉眼泪泓泓<sup>[109]</sup>。

## 南园（十三首之一）

花枝草蔓眼中开，小白长红越女腮<sup>[110]</sup>。

可怜日暮嫣香落<sup>[111]</sup>，嫁与春风不用媒<sup>[112]</sup>。

## 马诗（二十三首录五）

腊月草根甜<sup>[113]</sup>，天街雪似盐<sup>[114]</sup>。

未知口硬软，先拟蒺藜衔<sup>[115]</sup>。

此马非凡马，房星本是星<sup>[116]</sup>。

向前敲瘦骨，犹自带铜声<sup>[117]</sup>。

大漠山如雪，燕山月似钩<sup>[118]</sup>。

何当金络脑<sup>[119]</sup>，快走踏清秋。

飏<sup>飏</sup>叔去匆匆<sup>[120]</sup>，如今不豢龙<sup>[121]</sup>。

夜来霜压栈<sup>[122]</sup>，骏骨折西风。

武帝爱神仙<sup>[123]</sup>，烧金得紫烟<sup>[124]</sup>。

厩中皆肉马<sup>[125]</sup>，不解上青天<sup>[126]</sup>。

# 南山田中行

秋野明，秋风白<sup>[127]</sup>，塘水漻漻虫啧啧<sup>[128]</sup>。  
云根苔藓山上石<sup>[129]</sup>，冷红泣露娇啼色<sup>[130]</sup>。  
荒畦九月稻叉牙<sup>[131]</sup>，蛸萤低飞陇径斜<sup>[132]</sup>。  
石脉水流泉滴沙<sup>[133]</sup>，鬼灯如漆点松花<sup>[134]</sup>。



## 昌谷北园新笋<sup>[135]</sup>（四首录一）

斫取清光写楚辞<sup>[136]</sup>，腻香春粉黑离离<sup>[137]</sup>。

无情有恨何人见，露压烟啼千万枝<sup>[138]</sup>。

## 高轩过<sup>[139]</sup>

华裾织翠青如葱<sup>[140]</sup>，金环压辔摇玲珑<sup>[141]</sup>。  
马蹄隐耳声隆隆<sup>[142]</sup>，入门下马气如虹。

云是东京才子，文章巨公<sup>[143]</sup>。

二十八宿罗心胸<sup>[144]</sup>，九精照耀贯当中<sup>[145]</sup>。  
殿前作赋声摩空，笔补造化天无功<sup>[146]</sup>。

庞眉书客感秋蓬<sup>[147]</sup>，谁知死草生华风<sup>[148]</sup>。  
我今垂翅附冥鸿<sup>[149]</sup>，他日不羞蛇作龙<sup>[150]</sup>。

# 美人梳头歌

西施晓梦绡帐寒<sup>[151]</sup>，香鬟堕髻半沉檀<sup>[152]</sup>。  
辘轳咿哑转鸣玉<sup>[153]</sup>，惊起芙蓉睡新足<sup>[154]</sup>。  
双鸾开镜秋水光<sup>[155]</sup>，解鬟临镜立象床<sup>[156]</sup>。  
一编香丝云撒地<sup>[157]</sup>，玉钗落处无声腻<sup>[158]</sup>。  
纤手却盘老鸦色<sup>[159]</sup>，翠滑宝钗簪不得<sup>[160]</sup>。  
春风烂熳恼娇慵<sup>[161]</sup>，十八鬟多无气力<sup>[162]</sup>。  
妆成羞髻欹不斜<sup>[163]</sup>，云裾数步踏雁沙<sup>[164]</sup>。  
背人不语向何处，下阶自折樱桃花。

[1] 李凭：中唐著名的御前乐师，善弹奏箜篌。箜篌引：乐府旧题，属《相和歌·瑟调曲》。箜篌，古代自西域传来的一种拨弦乐器，弦数因乐器大小而不同，最少的五根弦，最多的二十五根弦，分卧式和竖式两种。

[2] 吴丝蜀桐：吴地的丝、蜀地的桐木，均为制作箜篌的原料，此以代指箜篌。张：调好弦，准备弹奏。高秋：深秋。

[3] “空山”句：谓山中的行云因听到李凭弹奏的箜篌声而凝聚在一起不流动了。《列子·汤问》：“秦青抚节悲歌，声振林木，响遏行云。”此化用其典。颓，停滞。

[4] “江娥”句：谓江娥与素女都被感动了。江娥，即指舜之二妃娥皇与女英。据《博物志》，二妃在舜死后悲伤啼泣，泪下沾竹，竹上尽是斑痕。素女，传说中善于鼓瑟的神女，见《史记·封禅书》。

[5] 中国：即国之中央，意谓在京城。

[6] 昆山玉碎：形容乐音清脆如玉碎之声。昆山，即昆仑山。凤凰叫：形容乐音高亢。

[7] 芙蓉泣露：形容乐声哀怨低回。香兰笑：形容乐声愉悦轻快。

[8] “十二门”句：谓清冷的乐声使人觉得整个长安城沉浸在寒光之中。十二门，长安城东西南北每一面各三门，共十二门，此以代指长安城。

[9] 二十三丝：据《通典》卷一百四十四：“竖箜篌，胡乐也，汉灵帝好之，体曲而长，二十三弦。竖抱于怀中，用两手齐奏。”紫皇：道教称天帝，此借指唐高皇帝。

[10] 女娲炼石补天：传说水神共工被火神祝融打败，怒触天柱不周山，以致天塌地陷，女娲曾炼五色石以补苍天。见《淮南子·览冥训》与《列子·汤问》。

[11] “石破”句：谓补天的五色石被乐音震破，引来了一场秋雨。逗，引。

[12] “梦入”句：谓李凭在梦中将他的技艺教给神女。坤山，当作“神山”。神姬（yù），据《搜神记》卷四：“永嘉中，有神现兖州，自称樊道基。有姬号成夫人。夫人好音乐，能弹箜篌，闻人弦歌，辄便起舞。”或用此典。

[13] 老鱼跳波：谓鱼随着乐声跳跃。化用《列子·汤问》“瓠巴鼓琴而鸟舞鱼跃”典故。

[14] “吴质”句：谓月中仙人吴刚亦被乐声吸引。吴质，当即吴刚。据《酉阳杂俎》卷一：“旧言月中有桂，有蟾蜍。故异书言月桂高五百丈，下有一人常斫之，树创随合。人姓吴名刚，西河人，学仙有过，谪令伐树。”

[15] 露脚：状露水下滴。寒兔：指秋月，传说月中有玉兔，故称。

[16] 雁门太守行：乐府古题，多咏边塞征战题材。雁门，汉代郡名，地在今山西省西北部，在汉、唐均为边塞要地。

[17] 黑云压城：喻来犯敌军如黑云般涌向边城，气氛十分紧张。摧：垮塌，毁。

[18] 甲光：铠甲发出的闪光。金鳞：金色的鱼鳞，喻甲光。

[19] 角：古代军中一种吹奏乐器，多用兽角制成，亦用作军中号角。

[20] “塞上”句：谓敌我双方的鲜血洒在城上在暮色中呈现出暗紫色。据崔豹《古今注》，秦筑长城，因土色紫，称为紫塞。此暗用其事。燕脂，即胭脂，喻鲜血。

[21] 半卷红旗：暗示战事不利。易水：河名，大清河上源支流，源出今河北省易县，向东南流入大清河。古时燕太子丹曾在易水送别荆轲，虽易水距塞上尚远，此借荆轲故事以烘托悲壮气氛。

[22] 不起：是说鼓声因寒气而低沉不扬。

[23] 黄金台：故址在今河北省易县东南，为战国燕昭王所筑，用以招揽贤才。

[24] 玉龙：宝剑的代称。

[25] 大堤曲：乐府相和歌辞，西曲歌名，内容多写男女爱情。大堤，古迹名，据《一统志》《湖广志》等记载，大堤在襄阳府城外，周围有四十多里，商业繁荣。

[26] 横塘：此当指大堤范围内地名。

[27] 红纱：指穿着红纱衣。

[28] 青云：指头上乌发浓密如云。绾（wǎn）：把头发、丝线等盘绕成结。

[29] 明月：指夜明珠。珰：耳饰，犹今之耳环。

[30] 莲风：指春风。

[31] 北人：意欲北归之人，女子的所爱。

[32] “郎食”二句：言二人的恩爱生活。鲤鱼尾、猩猩唇，均为珍贵美味的食物。

[33] 襄阳道：北归必经的水路。

[34] 菖蒲：生长于水边的多年生草本植物，花期短暂，喻女子的美貌。

[35] 枫树老：喻年老色衰。

[36] 苏小小墓：据《方輿胜览》，苏小小墓在嘉兴县西南六十步。苏小小，据《乐府广题》，为南齐时钱塘名妓。

[37] 幽兰露：兰花上凝结着露珠。

[38] 啼眼：泪眼。

[39] 结同心：用花草或别的东西打成连环回文样式的结子，表示爱情坚贞如一。语出梁武帝《苏小小歌》：“何处结同心，西陵松柏下。”

[40] 油壁车：古代妇人所乘的车，车壁以油漆涂饰，故名。

[41] 冷翠烛：指磷火，俗称鬼火，虽似烛而有光无焰，故称。

[42] 劳：劳烦。

[43] 西陵：今杭州孤山西泠桥一带。

[44] 梦天：梦游天上。

[45] 老兔寒蟾：据屈原《天问》与《淮南子·览冥训》，月中有兔与蟾蜍。兔长生不死，故称老兔；蟾蜍居于号称广寒宫的月宫，故称寒蟾。泣天色：谓月光如水，仿佛兔和蟾在哭泣。

[46] 云楼半开：谓在云雾掩映下的月宫楼阁半隐半现。

[47] “玉轮”句：谓圆圆的月亮带着光晕，像被露水打湿了似的。玉轮，喻圆月如轮。轧，碾压。团光，指月亮的光晕。

[48] “鸾佩”句：诗人想象自己在月宫小路上遇到了仙女。鸾佩，雕刻着鸾凤的玉佩，此代指仙女。桂香陌，桂花飘香的小路。据《酉阳杂俎》，月中有桂，高五百丈，下有一人常斫之，树创随合。

[49] 黄尘清水：犹言沧海桑田，形容变化巨大。三山：指神话传说中海上的三座神山蓬莱、方丈、瀛洲。

[50] 走马：跑马，喻变化之快。

[51] “遥望”二句：谓从月宫俯瞰中国，九州小得就像九个模糊的小点，而大海小得就像一杯水。齐州，中州，即中国。据《尔雅·释地》：“鉅齐州以南，戴日为丹穴。”郭璞注：“鉅，去也；齐，中也。”邢昺疏：“中州，犹言中国也。”泓，量词，指清水一道或一片。

[52] 唐儿：杜黄裳之子。杜黄裳夫人是唐朝的公主，所以儿子小名取作“唐儿”。杜豳（bīn）公：即杜黄裳，字遵素，京兆杜陵（今陕西长安区东南）人，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封豳国公，故称。

[53] 头玉：谓头颅如美玉雕刻而成。硃（qiāo）硃：坚硬貌，此引申指棱角鲜明貌。刷翠：古时女子用螺黛（一种青黑色的矿物颜料）画眉，称眉为“翠黛”。此谓唐儿眉毛乌黑，像涂画过螺黛一样。

[54] 杜郎：即唐儿。

[55] 骨重神寒：谓体态稳重，神气沉静。天庙器：皇帝祭天的庙堂中的祭器，借指国家重用的人才。天庙，即庙堂，代指朝廷。

[56] 瞳人：指眼珠。秋水：形容目光明亮清澈。

[57] 竹马：儿童游戏时当马骑的竹枝。梢梢：尾垂貌。

[58] “银鸾”句：谓随着唐儿的跑动，项圈上的银鸾仿佛在背心上一跳一踏似的。银鸾，项圈下鸾鸟形的银坠子。睒（shǎn）光，闪光。半臂，短袖或无袖衣，即今之背心。

[59] 娇娘：娇美的姑娘。对值：对亲，结为配偶。

[60] 浓笑：大笑。画空：用手指在空中写画字形。

[61] 眼大心雄：眼光远大，志向雄伟。

[62] 天河：银河。回星：回旋运转的星星。

[63] 银浦：即天河。学水声：谓流动的云气似乎也像流水一样发出声音，化用杜甫《登慈恩寺塔》“河汉声西流”语意。

[64] 玉宫：指月宫。

[65] 仙妾：仙女。佩纓：系玉佩的带子。

[66] 秦妃：指秦穆公的女儿弄玉，借指仙女。据《列仙传》，弄玉嫁给萧史，后二人成仙，随凤升天。

[67] 青凤：鸟名，即桐花凤，产于剑南等地。鸟大如指，五色毕具，有冠似凤。每桐有花则至，花落则不知所之。

[68] 王子：指王子乔。据《列仙传》，为周灵王太子，名晋，传说擅长吹笙。鹅管：指笙管，其形状像鹅的羽翼。

[69] 耕烟：在云烟中耕耘。瑶草：指灵芝一类的仙草。

[70] 粉霞：喻粉红色的衣衫。绶：丝带。藕丝裙：纯白色的裙子。

[71] 青洲：又名青丘，据《十洲记》，是南海中草木茂密的仙洲，为仙人们游玩的地方。步拾：边走边采集。兰苕（tiáo）：兰草的茎，泛指香花香草。

[72] 羲和：神话中给太阳驾车的神。

[73] 海尘：想象中海中扬起的尘土。

[74] 浩歌：放声歌唱。《楚辞·九歌·少司命》：“望美人兮未来，临风恍兮浩歌。”

[75] 帝：天帝。天吴：水神，八首人面，八足八尾，皆青黄。见《山海经·海外东经》。

[76] “王母”句：据《汉武帝内传》，西王母栽的仙桃树三千年开一次花，结一次果实。此谓过去了极其悠久的岁月。

[77] 彭祖：据《神仙传》《列仙传》，名钱铿，是颡项的玄孙，生于夏代，封于彭地，到活了七百余年，殷王以为大夫，托病不问政事。以其长寿，后人称为彭祖。巫咸：传说为殷中宗时的神巫，见王逸注《楚辞·离骚》“巫咸将夕降兮，怀椒糈而要之”。

[78] 骢（cōng）马：青白杂色的马。参差钱：马身上的斑纹有深有浅，斑驳不齐。钱，谓圆形斑纹。

[79] 箏人：弹箏的女子。屈卮（zhī）：一种有弯把的酒器。

[80] 神血未凝：精神、气血未能凝聚，即未能修得道家所谓长生之术。身问谁：即身向谁，到谁那儿去的意思。

[81] “不须”二句：丁都护当是李贺在宴会上所遇之人，自感怀才不遇，借酒浇愁，故李贺劝慰他不须浪饮，世上英雄本来难遇其主。浪饮，纵酒狂饮。都护，官名。唐代于安西等边地设置都护府以防卫边境，都护府长官称为都护，此或非实职，而是武官的加衔。

[82] 平原君：战国时赵国贵族，惠文王之弟，名赵胜，封平原君。礼贤下士，门下食客数千人，任赵相。赵孝成王七年（前259），秦军围赵都邯郸，平原君指挥抗秦，坚守三年，后赵、魏联合，击败秦军。事见《史记·赵世家》。

[83] 赵州土：指平原君坟上之土。

[84] 漏：古代的计时器。玉蟾蜍：蟾蜍形状的漏壶，水滴入其口中。

[85] 卫娘：本指卫后，即汉武帝的皇后卫子夫。据《汉武故事》，她发多而美，深得汉武帝宠爱。此以代指妙龄女子。发薄不胜梳：言卫娘年老色衰，头发稀疏了。

[86] 秋眉：稀疏变黄的眉毛。新绿：乌黑发亮。唐人用青黑的黛色画眉，因与浓绿色相近，故常以绿色形容眉发的乌黑发亮。

[87] 刺促：烦恼不安。

[88] 桐风：指吹过梧桐叶的秋风。

[89] 衰灯：暗淡的灯光。络纬：虫名，俗称纺织娘，因秋天季节转凉而哀鸣，其声似纺绩，故云“啼寒素”。

[90] 青简一编书：指作者自己的诗集。青简，青色的竹简，古时书籍用竹简写成。

[91] 花虫：蛀蚀器物、书籍的蛀虫。蠹（dù）：蛀蚀。

[92] 香魂：指前代与作者际遇相似的诗人的魂魄。吊：慰问。书客：诗人自指。

[93] 鬼：即指上句的“香魂”。鲍家诗：指南朝宋代诗人鲍照的诗。鲍照一生坎坷，曾写过《行路难》组诗，抒发怀才不遇之情。

[94] “恨血”句：据《庄子·外物》，苌弘死于蜀，藏其血，三年化为碧玉。此指终身不遇而含恨地下的前人。

[95] 秦王：指唐太宗李世民，他做皇帝前的封号是秦王。

[96] 八极：指八方极远之处，见《淮南子·坠形训》。

[97] “剑光”句：谓剑光所到之处天空为之澄清。

[98] 羲和：神话传说中为太阳驾车的神，见《淮南子·天文训》。玻璃声：因太阳明亮有些像玻璃，所以诗人想象中敲日就会发出如同敲玻璃的声音。

[99] 劫灰：劫后的余灰。据《三辅黄图》，汉武帝时开掘昆明池，得黑土，西域胡人说这是劫烧之余灰。劫，佛教指世界被毁灭和再生的漫长的过程。古今平：本谓劫灰飞尽时，古无遗迹，故无古无今。此喻唐太宗扫平割据势力结束战乱，天下太



平。

[100] 龙头：铜铸的龙头形贮酒器。据《北堂书钞》，唐太极宫正殿前有铜龙，长二丈；又有铜樽，容积四十斛。大宴群臣时，将酒从龙腹装进，由龙口倒入樽中。酒星：一名酒旗星，本指天上主管饮食飨宴的星宿，此借指前来参加宴会的客人。

[101] 金槽：镶金的琵琶上架弦的弦码。枅（chéng）枅：象声词，状琵琶声。

[102] “洞庭”句：谓吹笙的声音像密集的雨点落在洞庭湖上的声音一样。雨脚，密集落地的雨点。

[103] 银云：月光照耀下的白云。栳（zhì）栳：形容云层密集层层排列的样子。瑶殿：对宫殿的美称。瑶，玉石。

[104] 宫门掌事：皇宫中负责宴会、歌舞等事务的官员。

[105] 花楼玉凤：指歌女。娇狞：形容歌声时而娇柔时而尖厉。

[106] 海绡红文：织有红色花纹的鲛绡纱。据《述异记》，鲛绡纱出于南海，是海中鲛人所织。香浅清：散发淡淡的清香。

[107] 黄鹄跌舞：舞女身穿黄衣身姿起伏极大的一种舞蹈。千年觥（gōng）：举杯祝福长命千岁。觥，酒器名。

[108] 仙人烛树：雕刻着神仙的巨大烛台上插着很多蜡烛，形状似树。

[109] 清琴：即青琴，本为传说中的神女，此借指宫中嫔妃。泪泓泓：泪汪汪。

[110] 越女：本指越国美女西施，此泛指美女，喻春花。

[111] 嫣香：美丽芳香，此代指春花。

[112] “嫁与”句：谓落花随春风吹去。

[113] 腊月：农历十二月。

[114] 天街：京城里的街道。雪似盐：语出《世说新语·言语》：谢安在下雪时问家中后辈：白雪纷纷何所似？其侄谢朗曰：撒盐空中差可拟。

[115] 拟：打算。蒺藜：一年生草本植物名，果实表皮有尖刺。

[116] 房星：星宿名。据《晋书·天文志》：“房四星，亦曰天驷，为天马，主车驾。房星明，则王者明。”此代指骏马。

[117] 铜声：形容骏马结实强壮有如金属铸成，故敲之发出如敲铜的声音。

[118] 燕山：山脉名，唐时属幽州、蓟州（今北京及河北北部），长期被割据的

藩镇控制。

[119] “何当”句：谓何时能戴上精美的马具（被当作良马对待），发挥所长。金络脑，镶金的马笼头。

[120] 颡（liù）叔：据《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为帝舜时古国之君，名叔安，好养龙，帝舜赐之姓曰董，氏曰豢龙。颡，古国名。

[121] 豢（huàn）：养。

[122] 栈：马厩。

[123] 武帝：汉武帝，暗喻唐代皇帝。

[124] 烧金：指为求得长生不老而炼制金丹。得紫烟：讽刺皇帝除了青烟一无所得。

[125] 肉马：凡马，普通的马。

[126] 不解：不明白。

[127] 秋风白：古人认为秋天按五行属金，金色白，故以白色象征秋天。秋风又称素风，即白风。

[128] 寥（liáo）寥：水清而深。啧啧：象虫鸣声。

[129] 云根：云雾升起之处，即山石。古人认为气触石生云，故云。

[130] 冷红：寒冷的秋风中的红花。泣露：露珠凝聚，有如泪珠。

[131] 荒畦：无人照料的稻田。叉牙：参差不齐。

[132] 蛰（zhé）萤：准备藏起来冬眠的萤火虫。陇径：山间小路。陇，泛指山。

[133] 石脉：山石的缝隙。

[134] 鬼灯：指磷火。

[135] 昌谷北园：李贺家乡昌谷（今河南省宜阳县西）住宅北面的坡地称为北园。

[136] “斫取”句：谓刮去竹子的青皮，然后在上面写诗。斫取，砍取。清光，指竹子的青皮。楚辞，抒发哀怨之词，代指作者本人的诗歌。

[137] 膩香：竹子刮去青皮后的浓郁香气。春粉：新竹皮上的白粉。黑离离：形容黑色的字迹密密麻麻。

[138] 露压烟啼：谓雾气中竹枝上积聚的露珠好似啼哭的眼泪。

[139] 高轩过：就是高车相访。据李贺别集《李长吉歌诗》，此诗题下有序云：“韩员外愈皇甫侍御湜见过因而命作。”高轩，高大华贵的车轩。过，拜访。

[140] 华裾：此指官服，唐代官员按品级用不同服色。织翠：翠（绿）色官服，韩愈时当着此色官服。青如葱：青色官服，皇甫湜时当着此色官服。

[141] 辘：纆绳。玲珑：此形容撞击的声音。

[142] 隐耳：声音盛多而盈耳。

[143] 文章巨公：在文章写作上有巨大成就的人。

[144] 二十八宿：东苍龙、北玄武、西白虎、南朱雀各七宿合称。

[145] 九精：九星之精，即天之精气。

[146] 笔补造化：以诗文弥补造化的不足。

[147] 庞眉书客：作者自称。庞眉，眉毛黑白杂色，形容老貌。秋蓬：秋天的蓬草，因已干枯，常被风卷起飘飞，喻漂泊不定。

[148] 死草生华风：谓死草遇华风而生。死草，作者自喻。华风，天日清明时的和风，似喻韩愈、皇甫湜二人。

[149] 冥鸿：高飞的鸿雁，喻韩愈、皇甫湜二人。

[150] 蛇作龙：喻从低下的地位直上青云。

[151] 西施：春秋时越国美女，此代指所写美女。绡帐：丝织的轻纱帐。

[152] 香鬟（huán）：古代妇女的环形发髻。堕髻：堕马髻的省称，为古代一种侧在一边的发式，见《后汉书·梁冀传》李贤注。檀：指用檀香木做的枕头。

[153] 辘轳：安在井上汲水的器具。啾啾：象声词，状辘轳转动的声音，其声如玉之鸣。

[154] 芙蓉：荷花，喻指美人。《西京杂记》卷二：“文君姣好，眉色如望远山，脸际常若芙蓉。”

[155] 双鸾：指镜盖上鸾鸟形的装饰。秋水光：形容明镜如秋水一样明净。

[156] 临镜：对镜。象床：镶嵌象牙的床。

[157] 香丝：指发丝。云撒地：喻美女的黑发又长又密，撒在地上。

[158] 玉钗：当作玉簪，即篦子。无声腻：谓头发滑顺梳头无声。

[159] 老鸦色：老鸦毛羽的颜色乌黑发亮，借指美人的头发。

[160] 翠滑：色黑而润滑。

[161] 春风烂熳：形容美丽鲜艳，光彩照人。娇慵：柔弱倦怠貌。

[162] 鬟多无气力：谓发长鬟多好像无力承载。

[163] 髮髻（wǒtuǒ）：即倭堕，女子的一种发式，即前文的堕髻。欹（qī）不斜：指发髻似斜非斜。欹，倾斜之意。

[164] 云裾：轻柔飘动如云的衣襟。踏雁沙：形容美人步履轻盈。

# 刘叉

刘叉，生卒年不详，自称彭城子，疑为彭城（今江苏徐州）人。活动于元和年间。为人任侠尚义，广交朋友，与韩愈、孟郊、卢仝等均有交往。后因不满韩愈为人写谀墓文字，径自取走韩愈所得酬金而去，回归齐鲁，不知所终。诗风雄健奔放。《全唐诗》编诗一卷。

# 自古无长生劝姚合酒<sup>[1]</sup>

奉子一杯酒，为子照颜色。  
但愿腮上红，莫管颔下白<sup>[2]</sup>。  
自古无长生，生者何戚戚<sup>[3]</sup>。  
登山勿厌高，四望都无极<sup>[4]</sup>。  
丘陇逐日多<sup>[5]</sup>，天地为我窄。  
只见李耳书<sup>[6]</sup>，对之空脉脉<sup>[7]</sup>。  
何曾见天上，着得刘安宅<sup>[8]</sup>。  
若问长生人，昭昭孔丘籍<sup>[9]</sup>。

# 自问

自问彭城子<sup>[10]</sup>，何人授汝颠<sup>[11]</sup>。

酒肠宽似海，诗胆大于天。

断剑徒劳匣，枯琴无复弦<sup>[12]</sup>。

相逢不多合，赖是向林泉<sup>[13]</sup>。

# 偶书

日出扶桑一丈高<sup>[14]</sup>，人间万事细如毛。  
野夫怒见不平处<sup>[15]</sup>，磨损胸中万古刀<sup>[16]</sup>。



## 爱碣山石<sup>[17]</sup>

碣石何青青，挽我双眼睛<sup>[18]</sup>。

爱尔多古峭<sup>[19]</sup>，不到人间行。

## 与孟东野<sup>[20]</sup>

寒衣草木皮，饥饭葵藿根<sup>[21]</sup>。

不为孟夫子，岂识市井门<sup>[22]</sup>。

## 姚秀才爱予小剑因赠<sup>[23]</sup>

一条古时水<sup>[24]</sup>，向我手心流。

临行泻赠君，勿薄细碎铤<sup>[25]</sup>。

[1] 姚合（782？—846？），唐诗人，陕州（今河南陕州区）人。元和十一年（816）进士，授武功主簿。官终秘书少监，世称姚武功。与贾岛友善，世称姚贾，擅长五律，多写山水行旅题材。

[2] 颔（kē）下：下巴，借指胡须。

[3] 戚戚：忧愁貌。

[4] 无极：没有边沿。

[5] 丘陇：坟墓。

[6] 李耳书：即《老子》。李耳，相传是老子的名字。

[7] 脉脉：含情貌。

[8] 着：安放。刘安：汉淮南王刘安，汉高祖刘邦之孙，淮南厉王刘长之子，汉武帝时企图谋反，事泄自杀。刘安好神仙，人们传说其举家升天，成为神仙。见《论衡·道虚》。

[9] “若问”二句：谓真正永生的是孔子的著作。昭昭，明白、清楚的样子。孔丘，孔子的名字。

[10] 彭城子：作者的号。

[11] 颠：通“癡”，疯癫。

[12] “断剑”二句：喻作者不再准备进入仕途。断剑，喻受过挫折的正直士人；枯琴，喻长期废置不得施展才能之人。二者均为作者自指。

[13] 林泉：山林，代指隐居生活。

[14] 扶桑：神话传说中的大树，为太阳升起的地方。见《楚辞·九歌·东君》。

[15] 野夫：山野之人，诗人自指。

[16] “磨损”句：谓因为受到压抑，路见不平却不能拔刀相助，胸中那把无形的除奸斩恶的正义之刀，只能任其磨损。万古刀，指诗人始终保有的正义感。

[17] 碣（jié）山：即碣石山，位于今河北省秦皇岛昌黎县城北。

[18] 挽：拉，此指吸引。

[19] 古峭：古朴苍劲。

[20] 孟东野：即孟郊，东野是其字。

[21] 葵藿：均为菜名。葵，向日葵。藿，角豆的花叶。

[22] 市井：商业场所。

[23] 姚秀才：姚合，姚有赠刘叉诗。

[24] 古时水：喻古剑。水，喻剑之晶莹剔透。

[25] “勿薄”句：意谓有仇必报，不论大小。薄，轻视。细碎讎（chóu），小仇。

# 元稹

元稹（779—831），字微之，别字威明，行九，世称元九。洛阳（今属河南）人，北魏宗室鲜卑拓跋部后裔。少孤贫苦学，十五岁明经及第，又于贞元十九年（803）与元和元年（806）两登制科，历任校书郎、左拾遗、监察御史。元和五年（810），因批评时弊得罪权贵，贬为江陵士曹参军，后转通州司马。元和十四年被召还朝，历祠部郎中、中书舍人、翰林承旨学士等职，于长庆二年（821）拜相。旋又出为同州刺史，调浙东观察使。文宗大和三年（829）入朝任尚书左丞，次年出任武昌军节度使，卒于任所，追赠尚书右仆射。兼擅诗文，号为元才子。与白居易为挚友，共同倡导新乐府运动。其乐府诗揭露时弊，反映民生疾苦；艳诗与悼亡诗言浅情深，尤为人传诵。有《元氏长庆集》传世，《全唐诗》编诗二十八卷。另有传奇《莺莺传》，为唐代小说名篇。

## 雉媒<sup>[1]</sup>

双雉在野时，可怜同嗜欲<sup>[2]</sup>。  
毛衣前后成，一种文章足<sup>[3]</sup>。  
一雉独先飞，冲开芳草绿。  
网罗幽草中，暗被潜羁束。  
剪刀摧六翮<sup>[4]</sup>，丝线缝双目。  
啖养能几时<sup>[5]</sup>，依然已驯熟<sup>[6]</sup>。  
都无旧性灵<sup>[7]</sup>，返与他心腹<sup>[8]</sup>。  
置在芳草中，翻令诱同族。  
前时相失者，思君意弥笃<sup>[9]</sup>。  
朝朝旧处飞，往往巢边哭。  
今朝树上啼，哀音断还续。  
远见尔文章，知君草中伏。  
和鸣忽相召，鼓翅遥相瞩。  
畏我未肯来<sup>[10]</sup>，又啄翳前粟<sup>[11]</sup>。  
敛翮远投君，飞驰势奔蹙<sup>[12]</sup>。  
罟挂在君前<sup>[13]</sup>，向君声促促<sup>[14]</sup>。  
信君决无疑，不道君相覆<sup>[15]</sup>。  
自恨飞太高，疏罗偶然触。  
看看架上鹰，拟食无罪肉<sup>[16]</sup>。  
君意定何如，依旧雕笼宿<sup>[17]</sup>。

## 赛神[18]

村落事妖神，林木大如村。  
事来三十载，巫覡传子孙[19]。  
村中四时祭[20]，杀尽鸡与豚。  
主人不堪命[21]，积燎曾欲燔[22]。  
旋风天地转，急雨江河翻。  
采薪持斧者，弃斧纵横奔。  
山深多掩映，仅免鲸鲵吞[23]。  
主人集邻里，各各持酒罇。  
庙中再三拜，愿得禾稼存。  
去年大巫死，小覡又妖言。  
邑中神明宰[24]，有意效西门[25]。  
焚除计未决，伺者迭乘轩[26]。  
庙深荆棘厚，但见狐兔蹲。  
巫言小神变，可验牛马蕃[27]。  
邑吏齐进说，幸勿祸乡原。  
踰年计不定，县听良亦烦[28]。  
涉夏祭时至，因令修四垣[29]。  
忧虞神愤恨[30]，玉帛意弥敦[31]。  
我来神庙下，箫鼓正喧喧。  
因言遣妖术，灭绝由本根。  
主人中罢舞，许我重叠论[32]。  
蜉蝣生湿处[33]，鸛鷀集黄昏[34]。  
主人邪心起，气焰日夜繁。  
狐狸得蹊径，潜穴主人园。  
腥臊袭左右，然后托丘樊[35]。  
岁深树成就，曲直可轮辕[36]。  
幽妖尽依倚，万怪之所屯。  
主人一心好，四面无篱藩。  
命樵执斤斧，怪木宁遽髡[37]。

主人且倾听，再为谕清浑<sup>[38]</sup>。  
阿胶在末派，罔象游上源<sup>[39]</sup>。  
灵药逡巡尽<sup>[40]</sup>，黑波朝夕喷。  
神龙厌流浊，先伐鼉与鼉<sup>[41]</sup>。  
鼉鼉在龙穴<sup>[42]</sup>，妖气常郁温<sup>[43]</sup>。  
主人恶淫祀<sup>[44]</sup>，先去邪与悞<sup>[45]</sup>。  
悞邪中人意<sup>[46]</sup>，蛊祸蚀精魂<sup>[47]</sup>。  
德胜妖不作，势强威亦尊。  
计穷然后赛，后赛复何恩。



# 夜闲

感极都无梦，魂销转易惊<sup>[48]</sup>。

风帘半钩落<sup>[49]</sup>，秋月满床明。

怅望临阶坐，沉吟绕树行。

孤琴在幽匣，时迸断弦声<sup>[50]</sup>。

# 追昔游

谢傅堂前音乐和<sup>[51]</sup>，狗儿吹笛胆娘歌<sup>[52]</sup>。

花园欲盛千场饮，水阁初成百度过。

醉摘樱桃投小玉<sup>[53]</sup>，懒梳丛鬓舞曹婆<sup>[54]</sup>。

再来门馆唯相吊<sup>[55]</sup>，风落秋池红叶多。

## 遣悲怀三首

谢公最小偏怜女<sup>[56]</sup>，嫁与黔娄百事乖<sup>[57]</sup>。  
顾我无衣搜荇簋<sup>[58]</sup>，泥他沽酒拔金钗<sup>[59]</sup>。  
野蔬充膳甘长藿<sup>[60]</sup>，落叶添薪仰古槐。  
今日俸钱过十万，与君营奠复营斋<sup>[61]</sup>。  
昔日戏言身后意，今朝皆到眼前来。  
衣裳已施行看尽<sup>[62]</sup>，针线犹存未忍开。  
尚想旧情怜婢仆，也曾因梦送钱财。  
诚知此恨人人有，贫贱夫妻百事哀。  
闲坐悲君亦自悲，百年都是几多时。  
邓攸无子寻知命<sup>[63]</sup>，潘岳悼亡犹费词<sup>[64]</sup>。  
同穴窅冥何所望<sup>[65]</sup>，他生缘会更难期。  
唯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

# 梦井

梦上高原，原上有深井。  
登高意枯竭，愿见深泉冷。  
裴回绕井顾<sup>[66]</sup>，自照泉中影。  
沉浮落井瓶，井上无悬绠<sup>[67]</sup>。  
念此瓶欲沉，荒忙为求请。  
遍入原上村，村空犬仍猛。  
还来绕井哭，哭声通复哽。  
哽噎梦忽惊，觉来房舍静。  
灯焰碧胧胧<sup>[68]</sup>，泪光疑罔罔<sup>[69]</sup>。  
钟声夜方半，坐卧心难整<sup>[70]</sup>。  
忽忆咸阳原<sup>[71]</sup>，荒田万余顷。  
土厚圻亦深<sup>[72]</sup>，埋魂在深埂<sup>[73]</sup>。  
埂深安可越，魂通有时逞<sup>[74]</sup>。  
今宵泉下人<sup>[75]</sup>，化作瓶相憬<sup>[76]</sup>。  
感此涕洟澜<sup>[77]</sup>，洟澜涕沾领。  
所伤觉梦间，便觉死生境。  
岂无同穴期，生期谅绵永<sup>[78]</sup>。  
又恐前后魂，安能两知省。  
寻环意无极<sup>[79]</sup>，坐见天将昞<sup>[80]</sup>。  
吟此梦井诗，春朝好光景。

## 江陵三梦<sup>[81]</sup>

平生每相梦，不省两相知<sup>[82]</sup>。  
况乃幽明隔，梦魂徒尔为<sup>[83]</sup>。  
情知梦无益，非梦见何期。  
今夕亦何夕，梦君相见时<sup>[84]</sup>。  
依稀旧妆服，晦淡昔容仪<sup>[85]</sup>。  
不道间生死，但言将别离。  
分张碎针线<sup>[86]</sup>，褊叠故褙帋<sup>[87]</sup>。  
抚稚再三嘱，泪珠千万垂。  
嘱云唯此女，自叹总无儿。  
尚念娇且骏<sup>[88]</sup>，未禁寒与饥。  
君复不憖事<sup>[89]</sup>，奉身犹脱遗<sup>[90]</sup>。  
况有官缚束，安能长顾私。  
他人生间别<sup>[91]</sup>，婢仆多谗欺<sup>[92]</sup>。  
君在或有托，出门当付谁。  
言罢泣幽噎<sup>[93]</sup>，我亦涕淋漓。  
惊悲忽然寤，坐卧若狂痴。  
月影半床黑，虫声幽草移。  
心魂生次第<sup>[94]</sup>，觉梦久自疑。  
寂默深想象，泪下如流澌<sup>[95]</sup>。  
百年永已诀，一梦何太悲。  
悲君所娇女，弃置不我随。  
长安远于日<sup>[96]</sup>，山川云间之。  
纵我生羽翼，网罗生縶维<sup>[97]</sup>。  
今宵泪零落，半为生别滋<sup>[98]</sup>。  
感君下泉魄<sup>[99]</sup>，动我临川思<sup>[100]</sup>。  
一水不可越，黄泉况无涯。  
此怀何由极，此梦何由追。  
坐见天欲曙，江风吟树枝。  
古原三丈穴，深葬一枝琼<sup>[101]</sup>。

崩剥山门坏<sup>[102]</sup>，烟绵坟草生<sup>[103]</sup>。

久依荒陇坐<sup>[104]</sup>，却望远村行。

惊觉满床月，风波江上声。

君骨久为土，我心长似灰。

百年何处尽，三夜梦中来。

逝水良已矣<sup>[105]</sup>，行云安在哉<sup>[106]</sup>。

坐看朝日出，众鸟双裴回<sup>[107]</sup>。

## 六年春遣怀八首[108]

伤禽我是笼中鹤[109]，沉剑君为泉下龙[110]。

重纆犹存孤枕在[111]，春衫无复旧裁缝。

检得旧书三四纸，高低阔狭粗成行。

自言并食寻高事[112]，唯念山深驿路长。

公无渡河音响绝[113]，已隔前春复去秋。

今日闲窗拂尘土，残弦犹进钿箜篌[114]。

婢仆晒君余服用，娇痴稚女绕床行。

玉梳钿朵香胶解[115]，尽日风吹玳瑁筝[116]。

伴客销愁长日饮，偶然乘兴便醺醺。

怪来醒后傍人泣，醉里时时错问君。

我随楚泽波中梗[117]，君作咸阳泉下泥。

百事无心值寒食，身将稚女帐前啼。

童稚痴狂撩乱走[118]，绣球花仗满堂前。

病身一到縶帷下[119]，还向临阶背日眠。

小于潘岳头先白[120]，学取庄周泪莫多[121]。

止竟悲君须自省[122]，川流前后各风波[123]。

# 病减逢春，期白二十二、辛大不至十韵

## [124]

病与穷阴退[125]，春从血气生。  
寒肤渐舒展，阳脉乍虚盈[126]。  
就日临阶坐[127]，扶床履地行。  
问人知面瘦，祝鸟愿身轻[128]。  
风暖牵诗兴，时新变卖声。  
饥馋看药忌[129]，闲闷点书名。  
旧雪依深竹，微和动早萌。  
推迁悲往事[130]，疏数辨交情[131]。  
琴待嵇中散[132]，杯思阮步兵[133]。  
世间除却病，何者不营营[134]。



# 菊花

秋丛绕舍似陶家<sup>[135]</sup>，遍绕篱边日渐斜。  
不是花中偏爱菊，此花开尽更无花。

## 智度师<sup>[136]</sup>（二首录一）

三陷思明三突围<sup>[137]</sup>，铁衣抛尽衲禅衣<sup>[138]</sup>。

天津桥上无人识<sup>[139]</sup>，闲凭栏干望落晖。

永贞二年正月二日[140]，上御丹凤楼赦天下[141]，予与李公垂、庾顺之闲行曲江[142]，不及盛观

春来饶梦慵朝起[143]，不看千官拥御楼。

却着闲行是忙事，数人同傍曲江头。

## 望驿台 [144]

可怜三月三旬足，怅望江边望驿台。

料得孟光今日语 [145]，不曾春尽不归来 [146]。

## 以州宅夸于乐天[147]

州城迴绕拂云堆[148]，镜水稽山满眼来[149]。

四面常时对屏障，一家终日在楼台。

星河似向檐前落，鼓角惊从地底回[150]。

我是玉皇香案吏[151]，谪居犹得住蓬莱[152]。

## 连昌宫词[153]

连昌宫中满宫竹，岁久无人森似束[154]。  
又有墙头千叶桃[155]，风动落花红蔌蔌[156]。  
宫边老翁为余泣，小年进食曾因入[157]。  
上皇正在望仙楼[158]，太真同凭阑干立[159]。  
楼上楼前尽珠翠，炫转荧煌照天地[160]。  
归来如梦复如痴，何暇备言宫里事[161]。  
初过寒食一百六[162]，店舍无烟宫树绿。  
夜半月高弦索鸣，贺老琵琶定场屋[163]。  
力士传呼觅念奴[164]，念奴潜伴诸郎宿[165]。  
须臾觅得又连催，特敕街中许然烛[166]。

春娇满眼睡红绡，掠削云鬟旋装束[167]一九八七年七月  
十七日阴历六月廿二日

飞上九天歌一声[168]，二十五郎吹管逐[169]。  
逡巡大遍凉州彻[170]，色色龟兹轰录续[171]。  
李谟摩笛傍宫墙，偷得新翻数般曲[172]。  
平明大驾发行宫，万人歌舞涂路中。  
百官队仗避岐薛[173]，杨氏诸姨车斗风[174]。  
明年十月东都破[175]，御路犹存禄山过。  
驱令供顿不敢藏[176]，万姓无声泪潜堕。  
两京定后六七年[177]，却寻家舍行宫前。  
庄园烧尽有枯井，行宫门闭树宛然。  
尔后相传六皇帝[178]，不到离宫门久闭。  
往来年少说长安，玄武楼成花萼废[179]。  
去年敕使因斫竹，偶值门开暂相逐[180]。  
荆榛枿比塞池塘[181]，狐兔骄痴缘树木。  
舞榭欹倾基尚在[182]，文窗窈窕纱犹绿[183]。  
尘埋粉壁旧花钿[184]，乌啄风筝碎珠玉[185]。  
上皇偏爱临砌花，依然御榻临阶斜。  
蛇出燕巢盘斗拱[186]，菌生香案正当衙[187]。

寝殿相连端正楼<sup>[188]</sup>，太真梳洗楼上头。

晨光未出帘影黑，至今反挂珊瑚钩<sup>[189]</sup>。

指似傍人因恸哭<sup>[190]</sup>，却出宫门泪相续<sup>[191]</sup>。

自从此后还闭门，夜夜狐狸上门屋。

我闻此语心骨悲，太平谁致乱者谁。

翁言野父何分别，耳闻眼见为君说。

姚崇宋璟作相公<sup>[192]</sup>，劝谏上皇言语切。

變理阴阳禾黍丰<sup>[193]</sup>，调和中外无兵戎。

长官清平太守好，拣选皆言由相公。

开元之末姚宋死，朝廷渐渐由妃子。

禄山宫里养作儿<sup>[194]</sup>，虢国门前闹如市<sup>[195]</sup>。

弄权宰相不记名，依稀忆得杨与李<sup>[196]</sup>。

庙谟颠倒四海摇<sup>[197]</sup>，五十年来作疮痍<sup>[198]</sup>。

今皇神圣丞相明<sup>[199]</sup>，诏书才下吴蜀平<sup>[200]</sup>。

官军又取淮西贼<sup>[201]</sup>，此贼亦除天下宁。

年年耕种宫前道，今年不遣子孙耕。

老翁此意深望幸<sup>[202]</sup>，努力庙谋休用兵。

# 上阳白发人

天宝年中花鸟使<sup>[203]</sup>，撩花狎鸟含春思。  
满怀墨诏求嫔御<sup>[204]</sup>，走上高楼半酣醉。  
醉酣直入卿士家<sup>[205]</sup>，闺闱不得偷回避<sup>[206]</sup>。  
良人顾妾心死别<sup>[207]</sup>，小女呼爷血垂泪。  
十中有一得更衣<sup>[208]</sup>，永配深宫作宫婢。  
御马南奔胡马蹙<sup>[209]</sup>，宫女三千合宫弃。  
宫门一闭不复开，上阳花草青苔地。  
月夜闲闻洛水声，秋池暗度风荷气。  
日日长看提众门<sup>[210]</sup>，终身不见门前事。  
近年又送数人来，自言兴庆南宫至<sup>[211]</sup>。  
我悲此曲将彻骨，更想深冤复酸鼻。  
此辈贱嫔何足言，帝子天孙古称贵<sup>[212]</sup>。  
诸王在阁四十年<sup>[213]</sup>，七宅六宫门户阒<sup>[214]</sup>。  
隋炀枝条袭封邑<sup>[215]</sup>，肃宗血胤无官位<sup>[216]</sup>。  
王无妃媵主无嫔<sup>[217]</sup>，阳亢阴淫结灾累<sup>[218]</sup>。  
何如决壅顺众流<sup>[219]</sup>，女遣从夫男作吏。



# 古决绝词三首

乍可为天上牵牛织女星<sup>[220]</sup>，不愿为庭前红槿枝<sup>[221]</sup>。

七月七日一相见，相见故心终不移。

那能朝开暮飞去，一任东西南北吹。

分不两相守，恨不两相思。

对面且如此，背面当可知。

春风撩乱伯劳语<sup>[222]</sup>，况是此时抛去时。

握手苦相问，竟不言后期。

君情既决绝，妾意已参差<sup>[223]</sup>。

借如死生别<sup>[224]</sup>，安得长苦悲。

噫春冰之将泮<sup>[225]</sup>，何予怀之独结。

有美一人<sup>[226]</sup>，于焉旷绝。

一日不见，比一日于三年<sup>[227]</sup>，况三年之旷别<sup>[228]</sup>。

水得风兮小而已波，笋在苞兮高不见节<sup>[229]</sup>。

矧桃李之当春<sup>[230]</sup>，竞众人而攀折。

我自顾悠悠而若云<sup>[231]</sup>，又安能保君皤皤之如雪。

感破镜之分明<sup>[232]</sup>，睹泪痕之余血。

幸他人之既不我先，又安能使他人之终不我夺。

已焉哉！织女别黄姑<sup>[233]</sup>。

一年一度暂相见，彼此隔河何事无。

夜夜相抱眠，幽怀尚沉结<sup>[234]</sup>。

那堪一年事，长遣一宵说。

但感久相思，何暇暂相悦。

虹桥薄夜成<sup>[235]</sup>，龙驾侵晨列<sup>[236]</sup>。

生憎野鹤性迟回<sup>[237]</sup>，死恨天鸡识时节<sup>[238]</sup>。

曙色渐曛曛<sup>[239]</sup>，华星欲明灭<sup>[240]</sup>。

一去又一年，一年何可彻。

有此迢递期<sup>[241]</sup>，不如死生别。

天公隔是妒相怜，何不便教相决绝。

## 赠双文 [242]

艳极翻含怨，怜多转自娇。  
有时还暂笑，闲坐爱无憀 [243]。  
晓月行看堕，春酥见欲消 [244]。  
何因肯垂手，不敢望回腰。

## 白衣裳二首

雨湿轻尘隔院香，玉人初着白衣裳。

半含惆怅闲看绣，一朵梨花压象床<sup>[245]</sup>。

藕丝衫子柳花裙<sup>[246]</sup>，空着沉香慢火熏<sup>[247]</sup>。

闲倚屏风笑周昉<sup>[248]</sup>，枉抛心力画朝云<sup>[249]</sup>。

# 春晓

半欲天明半未明，醉闻花气睡闻莺。

娃儿撼起钟声动<sup>[250]</sup>，二十年前晓寺情<sup>[251]</sup>。

# 莺莺诗一作离思诗之首篇

殷红浅碧旧衣裳，取次梳头暗澹妆<sup>[252]</sup>。

夜合带烟笼晓日<sup>[253]</sup>，牡丹经雨泣残阳。

低迷隐笑原非笑，散漫清香不似香。

频动横波嗔阿母<sup>[254]</sup>，等闲教见小儿郎<sup>[255]</sup>。

# 离思五首一本并前首作六首

自爱残妆晓镜中，环钗谩簪绿丝丛<sup>[256]</sup>。  
须臾日射燕脂颊，一朵红苏旋欲融<sup>[257]</sup>。  
山泉散漫绕阶流<sup>[258]</sup>，万树桃花映小楼。  
闲读道书慵未起，水晶帘下看梳头<sup>[259]</sup>。  
红罗着压逐时新<sup>[260]</sup>，吉了花纱嫩曲尘<sup>[261]</sup>。  
第一莫嫌材地弱，些些纡纆最宜人<sup>[262]</sup>。  
曾经沧海难为水<sup>[263]</sup>，除却巫山不是云<sup>[264]</sup>。  
取次花丛懒回顾<sup>[265]</sup>，半缘修道半缘君<sup>[266]</sup>。  
寻常百种花齐发，偏摘梨花与白人<sup>[267]</sup>。  
今日江头两三树，可怜和叶度残春。

# 杂忆

今年寒食月无光，夜色才侵已上床。  
忆得双文通内里<sup>[268]</sup>，玉珑深处暗闻香<sup>[269]</sup>。  
花笼微月竹笼烟，百尺丝绳拂地悬。  
忆得双文人静后，潜教桃叶送秋千<sup>[270]</sup>。  
寒轻夜浅绕回廊，不辨花丛暗辨香。  
忆得双文胧月下，小楼前后捉迷藏。  
山榴似火叶相兼，亚拂砖阶半拂檐<sup>[271]</sup>。  
忆得双文独披掩，满头花草倚新帘。  
春冰消尽碧波湖，漾影残霞似有无。  
忆得双文衫子薄，钿头云映褪红酥<sup>[272]</sup>。

[1] 雉媒：为猎人驯养用来诱捕同类的雉鸟。

[2] 嗜欲：嗜好，习惯。

[3] 文章：指毛羽花纹。

[4] 六翮（hé）：鸟类翅膀上通常有六根硬羽，此以代指鸟翼。

[5] 啖养：喂养。

[6] 依然：依恋貌。

[7] 性灵：性情。

[8] 返：反而。他：指猎人。心腹：一心一意，一条心。

[9] 君：指失去的同伴（雉媒）。弥笃：更加强烈。

[10] 我：被引诱的雉鸟自称。

[11] 翳（yì）：遮蔽，此指隐藏的网罗。

[12] 奔蹶：急奔骤停。

[13] 罥（juàn）挂：被网罗缠绕，牵挂。

[14] 促促：雉鸟的叫声，催促同伴快快离去。

[15] 相覆：相害。

[16] 无罪肉：指被诱捕的雉鸟。

[17] 雕笼：谓猎人为雉媒准备的雕花的笼子。

[18] 赛神：设祭酬神。此诗以地方官放任巫觋使其势大为害乡里，暗喻唐王朝对藩镇忍让以致其尾大不掉无法控制。

[19] 巫觋（xí）：古代称女巫为巫，男巫为觋，后泛指装神弄鬼为人祈祷的巫师。

[20] 四时：春夏秋冬四季。

[21] 主人：指村中居民。不堪命：负担沉重，活不下去了。

[22] 燎：火炬。燔（fán）：焚烧。

[23] 鲸鲵（ní）：即鲸，雄者为鲸，雌者为鲵。

[24] 神明宰：英明的县官。

[25] 西门：西门豹，战国时魏国邺邑令，任职时曾严惩当地危害百姓的巫师，废除用活人祭祀河神的陋习。事见《史记·滑稽列传》。

[26] 伺者：指守候神庙的人。迭：屡屡。乘轩：古代轩是大夫才能乘的车，后以乘轩代指做官。

[27] 蕃：繁衍。

[28] 良：实在，的确。

[29] 四垣：谓神庙四面的围墙。

[30] 忧虞：忧虑，担心。

[31] 弥敦：更加诚心诚意。

[32] 重叠：反复。

[33] 蜉蝣：虫名。幼虫生活在水中，成虫褐绿色，有四翅，生存期极短。

[34] 鸱鸢（chīyāo）：即俗称猫头鹰。

[35] 丘樊：园圃，乡村。

[36] 可轮辕：谓树木成材可做车辆。轮辕，指车辆。



[37] 宁：岂，怎。髡（kūn）：本指人剃光头发，此谓将大树的枝杈砍掉。

[38] 清浑：喻是非。

[39] “阿胶”二句：喻乱象由上而下，非下层所能改变。阿胶，中药名，原产山东东阿，以阿井水熬黑驴皮而成，据说用搅浊水则清。庾信《哀江南赋》云“阿胶不能正黄河之浊”。末派，河水支流或下游。罔象，水怪名。

[40] 灵药：指阿胶。逡巡：顷刻，很短的时间。

[41] 鼉（tuó）与鼉（yuán）：扬子鳄与大鳖。

[42] 龙穴：喻源头。

[43] 郁温：浓郁。

[44] 淫祀：不合礼制的祭祀。见《礼记·曲礼下》。

[45] 邪：不正当。悞（hūn）：迷乱，糊涂。

[46] 中人意：谓伤害人的精神。

[47] 蛊祸：即蛊惑，迷惑。

[48] 魂销：即销魂，谓极度悲伤。

[49] 钩：挂窗帘的帘钩。

[50] “孤琴”二句：古时以琴瑟和谐喻夫妻和睦，“孤琴”“断弦”喻指丧妻独处。

[51] 谢傅：东晋名臣谢安，卒后追赠太傅，故称。此以喻指韦夏卿，韦为元稹妻子韦丛之父，官至宰相。

[52] 狗儿：乐队中吹笛者名。胆娘：歌伎名。

[53] 小玉：本神话中仙人侍女，此以泛指侍女。

[54] 丛鬓：蓬乱的鬓发。曹婆：曹姓舞伎。年当较长，故称。

[55] 门馆：指韦夏卿旧居府第。吊：凭吊。

[56] 谢公：东晋名臣谢安，借指作者岳父韦夏卿。偏怜：偏爱。

[57] 黔娄：春秋时齐国隐士，家贫，死时衾不蔽体。此元稹自喻。乖：不顺。

[58] 苕筐：苕草编织的箱子。一作“画筐”。

[59] 泥：软语缠磨。

[60] 长藿（huò）：长期吃粗劣的食物。藿，本为豆类植物的叶子，代指粗劣的食物。

[61] 营奠：举行祭奠仪式。营斋：设斋饭招待僧尼，为亡者祈福。

[62] 施：给予，施舍。行：即将。

[63] 邓攸：晋人，字伯道，平阳襄陵（今山西临汾东南）人。历任河东太守、吴郡太守、会稽太守等职，官终尚书右仆射。在西晋末逃难时曾为保全亡弟的儿子而舍弃己子，后竟无子。此作者自喻。知命：孔子曾云“五十而知天命”，故以代指五十岁。

[64] 潘岳悼亡：西晋诗人潘岳有《悼亡诗》悼念亡妻，感情深切。

[65] 同穴窅（yǎo）冥：谓同葬一个幽暗的墓穴之中。窅冥，幽暗貌。

[66] 裴回：彷徨、徘徊貌。

[67] 绠（gěng）：汲水桶上的绳索。

[68] 胧胧：微明貌。

[69] 罔罔（jiǒng）：光明貌。

[70] 难整：难以平复。

[71] 咸阳原：指西起武功漆水河畔，东至泾水渭水交汇处，中间的黄土台塬地区。包括武功、兴平、咸阳、泾阳、乾县、礼泉等地区，其上有大批古代帝王墓葬如周陵、茂陵、乾陵、昭陵等。

[72] 圻（kuàng）：墓穴。

[73] 深堙：指墓穴。

[74] 逞：意愿实现，称心如意。

[75] 泉下人：谓地下埋葬的死者。

[76] 憬：使之醒悟。

[77] 洟（wán）澜：流泪极多貌。

[78] 绵永：长久。

[79] 寻环：循环往复。无极：无尽无休。

[80] 昞（bǐng）：天亮。

[81] 江陵：即荆州（今湖北荆州市），元稹于元和五年（810）因得罪权贵被贬为江陵士曹参军，此诗为任上所作。

[82] 省：晓得。

[83] 徒尔为：徒然，枉然。

[84] “今夕”二句：化用《诗经·唐风·绸缪》“今夕何夕，见此良人”语意。

[85] 阉（àn）淡：暗淡。

[86] 分张：分配，分施。

[87] 褊（zhě）叠：折叠。褊，本义为衣服上的褶，此用为动词。幘（píng）帟：帐幔。

[88] 骀（ái）：呆。

[89] 愔（xǐ）事：好事，喜欢多事。

[90] “奉身”句：谓照顾自己尚且有遗漏，不周全。

[91] 间别：隔阂，嫌隙。

[92] 谰欺：欺诳。

[93] 幽噎：低声哭泣。

[94] 次第：转眼间。

[95] 流澌（sī）：流冰。

[96] 长安：时作者女儿所在。

[97] 縶（zhí）维：拴马的绳索，引申为束缚。

[98] 生别：生别离。语出屈原《九歌·少司命》：“悲莫悲兮生别离。”

[99] 下泉：即黄泉，地下。

[100] 临川思：晋潘岳《秋兴赋》云：“临川感流以叹逝兮，登山怀远以悼近。”故以指怀念死者之思。

[101] 一枝琼：一枝琼花，喻亡妻。琼，美玉。

[102] 崩剥：倒塌，剥落。山门：此指墓门。

[103] 烟绵：连绵。

[104] 荒陇：荒坟。陇，同“垄”。

[105] 逝水：喻流逝的岁月。语出《论语·子罕》：“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106] “行云”句：用巫山神女典故喻己只能与亡妻梦中相见，而这梦境也已消失。

[107] 裴回：盘旋。

[108] 六年：指元和六年（811），作者时在江陵。

[109] 伤禽：被弓箭射伤过的鸟，听见弓弦声就吓坏了（故事见《战国策·楚策四》）。此喻己受挫后心有余悸。笼中鹤：喻己谪贬江陵不得施展的处境。

[110] 沉剑：沉埋地下的宝剑，喻亡妻。泉下龙：即沉剑，古时常以龙喻宝剑。泉下，地下。

[111] 重纁（kuàng）：厚丝绵。此指用厚丝绵做的被褥。

[112] 并食：两天用一天的食粮，形容生活艰辛。寻高：寻幽登高。

[113] 公无渡河：汉乐府《相和歌辞》，又作《箜篌引》，内容写一妇人呼喊提醒她疯癫的丈夫不要渡河。此喻亡妻生前对自己的谆谆叮嘱。

[114] 进：指发出声音。钿箜篌：镶嵌金银、玉、贝等物的箜篌。

[115] 钿朵：指玉梳上镶嵌的金银花朵。

[116] 玳瑁箏：镶嵌玳瑁的箏。玳瑁，一种海龟，背甲美丽，可做装饰。

[117] 楚泽：楚地湖泽，借指江陵，江陵原为楚地。波中梗：波浪中的草梗，喻己漂泊不定，生活动荡。

[118] 撩乱走：胡乱跑。

[119] 病身：作者自指。縗（suì）帷：为死者所设的灵帐。

[120] 潘岳：西晋诗人，据《晋书·潘岳传》，潘岳三十二岁头上出现白发。

[121] “学取”句：谓学习庄子的达观。据《庄子·至乐》，庄子妻死不哭，鼓盆而歌。

[122] 止竟：毕竟。

[123] 风波：喻政治上的风险。

[124] 白二十二：白居易，行二十二。辛大：辛丘度，行大，为元稹科举同年，

曾任右补阙、工部员外郎等职，性迂嗜酒。

[125] 穷阴：冬尽年终之时。

[126] 阳脉：中医名词。指经脉中的阳经，其中包括手足三阳经、督脉、阳维脉、阳跷脉等。又指脉象性质，凡属浮、大、数、动、滑者，谓之“阳脉”，凡阴病见阳脉者生。见张仲景《伤寒论》。乍：忽然。虚盈：此谓由虚而盈，即由空而满。

[127] 就日：靠近阳光。

[128] 祝鸟：据《史记·殷本纪》，商汤见猎人张网捕鸟，祷告道：希望四面的鸟都到我的网上来。商汤说：那不把天下的鸟都捕尽了吗？于是去掉三面的网，祷告道：只有不小心的鸟，才进我的网里来。诗人用此典故暗寓希望皇帝对自己有所宽大之意。

[129] 药忌：指服药的禁忌食物。

[130] 推迁：推移变迁。

[131] 疏数：指来往的稀少与频繁。数，频繁。

[132] 嵇中散：三国时曹魏作家嵇康，竹林七贤之一，因曾任中散大夫，故称。嵇康善于弹琴。

[133] 阮步兵：三国时曹魏诗人阮籍，竹林七贤之一，因曾任步兵校尉，故称。阮籍嗜酒。

[134] 营营：忙忙碌碌。

[135] 秋丛：秋天的花丛，指菊花。陶家：指陶渊明的田园。陶渊明《饮酒》诗云：“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136] 智度师：在平定安史叛乱的战争中功勋卓著而后出家为僧的一位将领。智度是其法名。

[137] 思明：史思明（703—761），字奉干，宁夷州人（今辽宁朝阳市），唐代“安史之乱”主导者之一。

[138] 铁衣抛尽：谓脱下盔甲。衲禅衣：谓缝制僧衣。衲，僧衣常用多块碎布补缀而成，故称为衲，此用作动词。

[139] 天津桥：在今河南洛阳市旧城西南。始建于隋，为石桥，横跨洛河上，为连接洛河两岸的交通要道，正西是东都苑，苑东洛河北岸有上阳宫。桥正北是皇城和宫城，桥南为里坊。

[140] 永贞二年：公元806年。永贞是唐顺宗年号，但此时顺宗已死，宪宗即位，下文的“上”即指宪宗。

[141] 丹凤楼：唐长安皇宫大明宫正南门城门上所建楼阁，是唐代皇帝举行登基、改元、大赦等重大仪式的场所。

[142] 李公垂：即李绅（772—846），字公垂，祖籍亳州谯县（今安徽省亳州市），幼时迁居润州无锡（今属江苏）。元和元年（806）进士及第，官至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后出为淮南节度使，卒于扬州。与元稹、白居易交游甚密，为新乐府运动的参与者。庾顺之：即庾敬休，字顺之，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元和元年进士及第，历任右拾遗、翰林学士、吏部侍郎等职，官终尚书左丞。曲江：唐代长安风景胜地，位于长安东南，以池水曲折得名。

[143] 饶梦：多梦。

[144] 望驿台：在今四川广元。驿，供传递公文的人中途休息、换马的地方。

[145] 孟光：东汉贤士梁鸿的妻子孟光。相传梁鸿归家，孟光每为具食，必举案齐眉，以表示对丈夫的敬重。此借指家中的妻子。

[146] “不曾”句：此为遥想妻子在家中之语。

[147] 州宅：元稹时任越州（今浙江绍兴市）刺史、浙东观察使，此指其所居府第。乐天：白居易字。

[148] 拂云堆：极言山之高可以触云。越州州宅在龙山上，故云。

[149] 镜水：指鉴湖，在今绍兴西南，环境优美。稽山：会稽山，在今绍兴市越城区。

[150] 鼓角：此指远处传来的海涛声。

[151] 玉皇香案吏：随侍玉皇大帝的仙官。喻皇帝的近臣。

[152] 蓬莱：本为传说中海中仙山名，借喻其州宅之美。

[153] 连昌宫：唐代皇帝行宫之一，唐高宗显庆三年（658）建，故址在河南府寿安县（今河南宜阳）西九里。

[154] 森似束：谓竹子茂密，如同扎成一束束的。森，茂密貌。

[155] 千叶桃：即碧桃，又称花桃，落叶乔木。

[156] 蔌（sù）蔌：花纷纷落下貌。

[157] 小年：少年时。进食：向皇宫中进奉食品。因入：乘机入宫。

[158] 上皇：指唐玄宗。望仙楼：楼阁名，本在骊山华清宫。玄宗未到过连昌宫，此是作者的想象。

[159] 太真：即杨妃，杨妃为女道士时法号太真。

[160] 炫转荧煌：闪耀转动，光彩辉煌。

[161] 备言：详细述说。

[162] 寒食一百六：冬至后的一百零六天为寒食节。唐俗在此前后三天禁火。

[163] 贺老：指玄宗时的宫廷乐师贺怀智，是以善弹琵琶闻名的艺人。定场屋：即今“压场”意，唐人称戏场为场屋。

[164] “力士”句：据作者自注云：“念奴，天宝中名娼。善歌。每岁楼下酺宴，累日之后，万众喧隘，严安之、韦黄裳辈辟易不能禁，众乐为之罢奏。明皇遣高力士大呼于楼上曰：欲遣念奴唱歌，邠二十五郎吹小管逐，看人能听否？未尝不悄然奉诏。其为当时所重也如此。然而明皇不欲夺侠游之盛，未尝置在宫禁，或岁幸汤泉，时巡东洛，有司遣从行而已。”力士，高力士（684—762），本名冯元一，祖籍潘州（今广东省高州市），唐代著名宦官，幼年入宫，由高延福收为养子，遂改名高力士。由于曾助玄宗平定韦后与太平公主之乱，故深得玄宗宠信，累官至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封齐国公。

[165] 诸郎：当指玄宗诸子。

[166] “特敕”句：因寒食节禁火，故皇帝特别下令允许燃烛。然，通“燃”。

[167] 掠削：稍稍理一下。旋装束：马上就装束停当。

[168] 九天：天上，借指皇宫。

[169] 二十五郎：即邠王李承宁，善吹笛，以排行二十五，故称。吹管：即吹笛。逐：伴奏意。

[170] 逡巡：指节拍舒缓貌。大遍：唐宋大曲用语。遍，乐曲的一套。每套大曲由十余遍组成，凡完整演唱各遍的，称大遍。相当于“一整套（曲子）”的意思。凉州：曲调名。彻：完了，终了。

[171] 色色：各种各样。龟（qiū）兹：各种龟兹乐曲。龟兹，本为古国名，位于天山南麓，治延城（今新疆库车市东），后为后凉吕光所灭。其国擅长音乐，传至中原，即称为龟兹。见《汉书·西域传下·龟兹国》及《隋书·音乐志下》。轰录续：陆续演奏。

[172] “李谟（mó）”二句：据作者自注：“玄宗尝于上阳宫夜后按新翻一曲，属明夕正月十五日潜游灯下，忽闻酒楼上有笛奏前夕新曲，大骇之。明日，密遣捕捉笛者

诣验之。自云：其夕窃于天津桥玩月，闻宫中度曲，遂于桥柱上插谱记之。臣即长安少年善笛者李谔也。玄宗异而遣之。”摩（yè），以手指按压，指按笛。

[173] 队仗：仪仗队。岐、薛：指玄宗弟岐王李范，薛王李业。按两人皆死于开元年间，作者所记有误，或以代指王侯贵戚。

[174] 杨氏诸姨：指杨贵妃的三个姐姐。被玄宗封为韩国、虢国、秦国三夫人，随意出入宫禁，气焰滔天。斗风：谓车行与风一般快。

[175] 东都破：指安禄山攻占洛阳。安于天宝十四载（755）十二月占洛阳，此是约略言之。

[176] 供顿：供应行军所需之物。

[177] 两京：指西京长安与东都洛阳。

[178] 六皇帝：此有误。按后文写“今皇”为宪宗，则玄宗之后共历肃宗、代宗、德宗、顺宗、宪宗五帝。

[179] 玄武楼：唐德宗时建，在大明宫北。花萼：即花萼楼，玄宗时建，在兴庆宫西南隅。

[180] 相逐：相随。

[181] 栳（zhì）比：像梳齿一样紧挨在一起。栳，梳子、篦子的总称。

[182] 欹（qī）倾：歪斜，倒塌。

[183] 文窗：雕有花纹的窗子。窈窕：幽深貌。

[184] 花钿（diàn）：古时妇女脸上的一种花饰。以红色为多，以金、银等制成花形，贴于脸上，是唐代比较流行的一种装饰。

[185] 风箏：此指一种檐鸣器即檐马，悬于檐下之金属片或玉片，风动作声。碎珠玉：喻清脆的声音。

[186] 斗拱：又作“斗拱”，是中国木构架建筑结构的关键性部件，在横梁和立柱之间挑出以承重，将屋檐的荷载经斗拱传递到立柱，同时又有一定的装饰作用。

[187] 衙：指正门。

[188] 端正楼：据乐史《杨太真外传》卷下，长安骊山华清宫有端正楼，为杨贵妃梳洗之所。此借用之。

[189] 珊瑚钩：用珊瑚制成的帘钩。



[190] 指似：指给别人看，犹指示。

[191] 却出：退出。

[192] 姚崇：字元之，陕州硤石（今河南陕州区）人，祖籍吴兴（今浙江省湖州）。文武双全，历仕则天、中宗、睿宗三朝，两任宰相。玄宗朝任中书令，封梁国公，主持多项改革，为开元贤相之一。宋璟（663—737）：字广平，邢州南和（今河北邢台市）人。历仕武后、唐中宗、唐睿宗、唐玄宗四朝，历任中书舍人、御史中丞、吏部尚书等职，开元中拜相，清廉正直，励精图治，与姚崇共同辅佐唐玄宗开创开元盛世。相公：宰相。

[193] 燮理：调和。阴阳：传统观念认为，阴阳代表一切事物的最基本对立关系。此以代指社会秩序。

[194] “禄山”句：据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安禄山曾认杨妃为干娘，随意出入宫禁。

[195] 虢国：即虢国夫人，杨妃的姐姐之一。闹如市：像市场一样热闹，极言前往阿附钻营者之多。

[196] 杨与李：指杨妃的哥哥杨国忠与奸相李林甫。

[197] 庙谟：犹庙谋，指朝廷大计。庙，庙堂，指朝廷。

[198] 疮痍（wǔi）：疮疡，疮疤，喻“安史之乱”后藩镇割据的局面。

[199] 今皇：指唐宪宗。

[200] 吴蜀平：指平定了江南的李锜与蜀中的“刘辟之乱”。事见《新唐书·宪宗本纪》。李锜，唐皇族后裔，任润州刺史、浙西观察、盐铁转运使，举兵谋反，元和二年被朝廷镇压。刘辟，任西川节度副使代行节度使事，元和元年反叛，被朝廷派军擒杀。

[201] 淮西贼：指淮西节度使吴少阳之子吴元济，元和九年吴少阳死，吴元济举兵反叛，朝廷派重兵征讨，于元和十二年将其擒杀。事见《新唐书·宪宗本纪》。

[202] 望幸：希望皇帝驾临东都。

[203] 花鸟使：据作者自注：“天宝中密号采取艳异者为花鸟使。”

[204] 墨诏：皇帝亲笔写的诏书。嫔御：帝王的侍妾、宫女。

[205] 卿士：卿、大夫，此泛指高官。

[206] 闺闼：本指妇女居住的内室，此以代指妇女。

[207] 良人：丈夫。

[208] 更衣：本指换衣服。《史记·外戚世家》：“武帝起更衣，（卫）子夫侍尚衣轩中，得幸。”后以代指女子被帝王临幸。

[209] 蹙：逼近。

[210] 提众门：上阳宫门名。众，一作象。

[211] 兴庆宫：唐长安城三大宫殿群之一，时称南内。

[212] 帝子天孙：指皇帝的子孙。

[213] 诸王在阁：诸王，指玄宗诸子。在阁，谓封王后未授予封地，仍在宫城。

[214] 七宅：一作十宅。开元后玄宗诸子成年者在宫城分院而居，号十五宅，此约略言之。六宫：本指帝王后妃所居，此当借指诸王的后宫。阒：闭门。

[215] 隋炀枝条：隋炀帝的后裔。

[216] 血胤：血统，子孙后代。

[217] 妃媵（yìng）：指诸王的妻妾。妃，王的正妻；媵，妾侍。主：公主。

[218] 阳亢阴淫：谓阴阳失调，男女不得婚配。

[219] 决壅：本指除去水道的障碍，喻除掉人为设置的不让男女正常婚配的障碍。

[220] 牵牛织女星：传说天帝女织女嫁与牛郎，后被天帝拆散，分居天河东西，只能每年七月七由乌鹊搭成鹊桥渡河相见。见《诗经·小雅·大东》及《月令广义·七月令》引南朝梁殷芸《小说》。

[221] 红槿：开红花的木槿，木本植物，花朵美丽但花期短暂。

[222] 伯劳：鸟名，属雀形目，伯劳科。南朝梁武帝《东飞伯劳歌》：“东飞伯劳西飞燕，黄姑织女时相见。”

[223] 参差：相似，差不多。

[224] 借如：假如，如果。

[225] 泮（pàn）：融解。

[226] 有美一人：语出《诗经·郑风·野有蔓草》：“有美一人，清扬婉兮。邂逅相遇，适我愿兮。”

[227] “一日不见”二句：语出《诗经·王风·采葛》：“一日不见，如三岁兮。”

[228] 旷别：久别，阔别。

[229] “水得”二句：喻彼此在分别的情况下难免受到他人的诱惑，难以保持贞节。苞，此指竹笋的外皮。

[230] 矧：何况。

[231] 悠悠：飘动的样子。

[232] 破镜：喻夫妻分离。

[233] 黄姑：牵牛星的别称。

[234] 沉结：郁结，烦闷。

[235] 虹桥：此指横渡银河的鹊桥。薄夜：傍晚，夜初。

[236] 龙驾：车驾的美称。侵晨：凌晨，黎明。

[237] 迟回：迟疑，犹豫。

[238] 天鸡：神话中天上的鸡。据南朝梁任昉《述异记》卷下：东南有桃都山，上有大树，名曰桃都，枝相去三千里。上有天鸡，日初出，照此木，天鸡则鸣，天下鸡皆随之鸣。

[239] 曛（tóng）曛：日出光亮的样子。

[240] 华星：明星。

[241] 迢递：遥远貌。

[242] 双文：谓元稹《莺莺传》中的女主人公崔莺莺。

[243] 嫪（liáo）：依赖，寄托。

[244] 春酥：春天身体酥软无力的感觉。

[245] 梨花：喻穿着白衣的美女。象床：镶嵌象牙装饰的床。

[246] 藕丝衫子：藕色（浅灰带红的颜色）的丝质小衫。柳花裙：白色裙子。

[247] 沉香：一种香木名，可制香料，用以熏衣。

[248] 周昉：字仲朗、景玄，京兆（今陕西西安）人，唐代著名画家。出身显贵，先后任越州、宣州长史。擅画人物、佛像，尤其擅长画贵族妇女，所画人物容貌

端庄，体态丰肥，色彩柔丽，为当时宫廷士大夫所喜爱。

[249] 朝云：用巫山神女之典。语本战国楚宋玉《高唐赋序》：“旦为朝云，暮为行雨。”此借指美女。

[250] 狴：疑为“狴”之误。狴（shēng），狸狴，野猫。

[251] “二十年前”句：元稹《莺莺传》写张生与崔莺莺避乱佛寺相恋私通的故事，实即写自己青年时的一段情事。

[252] 取次：随意。又解作按顺序，亦通。

[253] 夜合：即合欢花，一名马缨花。落叶乔木，羽状复叶，小叶对生，夜间成对相合，故俗称夜合花。

[254] 横波：谓眼神闪烁。

[255] 儿郎：青年，小伙子。指张生。

[256] 簪（zān）：古同“簪”。绿丝丛：喻浓密的黑发。

[257] 红苏：红晕。

[258] 散漫：任意，无拘无束。

[259] 水晶帘：水晶制成的帘子，或指透明的帘子。

[260] 着压：谓用熨斗熨平。

[261] “吉了（liǎo）”句：谓穿着嫩黄色的花纱。吉了，又称秦吉了，即八哥，其嘴为黄色。曲（qū）尘，酒曲上所生菌。因色淡黄如尘，亦用以指淡黄色。

[262] 纈纈（pī màn）：经纬稀疏的帛，指花纱。

[263] “曾经”句：由孟子“观于海者难为水”（《孟子·尽心篇》）脱化而来，意谓已经观看过无边大海的水势，普通江河的水流就算不上是水了。喻拥有过亡妻这样美好的女子，再也不会对其他女子动心。

[264] “除却”句：化用宋玉《高唐赋》里“巫山云雨”的典故，意谓除了巫山上的彩云，其他所有的云彩都称不上彩云。喻意与上句相同。

[265] 取次：随便，漫不经心地。花丛：喻众多美女。

[266] 缘：因为，为了。

[267] 白人：皮肤洁白的人。指亡妻。

[268] 双文：即元稹所撰传奇《莺莺传》中女主人公崔莺莺。

[269] 玉栊（lóng）：窗的美称。栊，窗棂，代指窗。

[270] 桃叶：晋王献之爱妾名，此借指侍婢。

[271] 亚：通“压”。

[272] 钿头：即花钿，镶金花的首饰。



全唐詩錄

楊澤日課

“父選山勢

圓，留念”

# 钱鍾书选唐诗

〔下〕

錢鍾書

选

楊絳

录

一九九〇年九月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整理

徐鉉

除夜

八日

寒燈耿：漏遲，送故迎新了不欺。往事併隨殘曆日，春風寧識舊容儀。預聽歲酒難先飲，更對鄉雛美小兒。吟罷明朝贈知己，便須題作去年詩。

病題二首錄一

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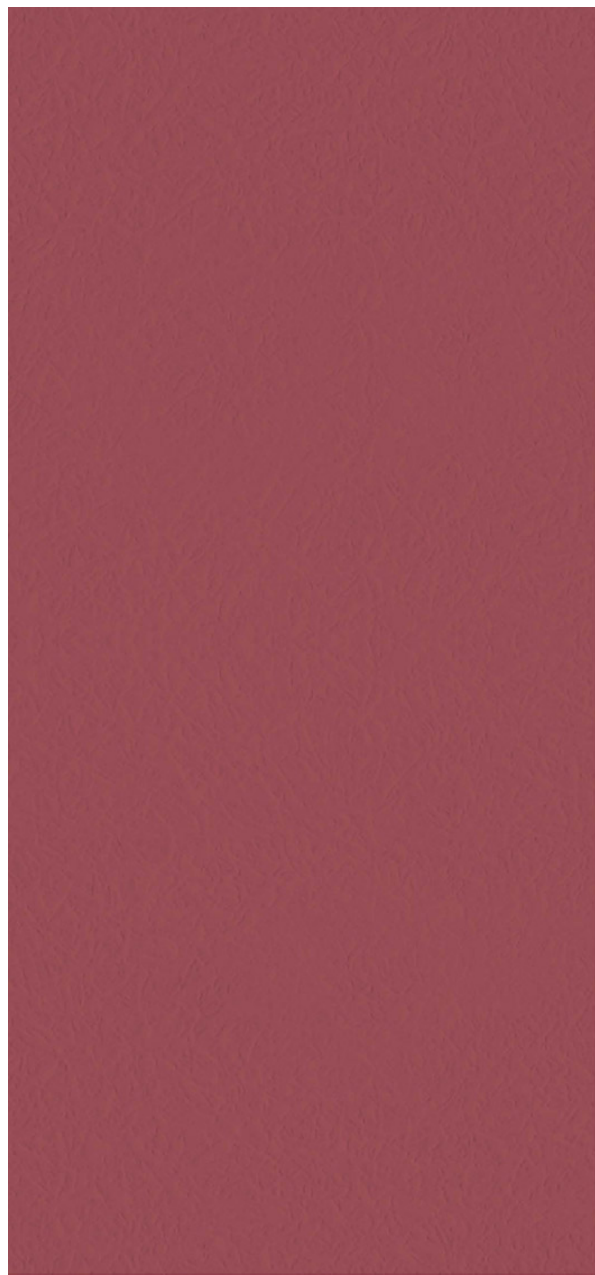
養

人間多事本難論，況是人間嬾慢人不解。生何怪病已能知，命敢辭貧向空咄。煩書字舉世滔，莫問津金馬門。前君識否東方曼倩是前身。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整理

# 钱锺书选唐诗

〔下〕

人民文学出版社



- 白居易

- 凶宅
- 宿紫阁山北村
- 赠内
- 紫藤
- 燕诗示刘叟
- 新制布裘
- 秦中吟（十首录四）
- 海漫漫
- 新丰折臂翁
- 太行路
- 两朱阁
- 杜陵叟
- 缭綾
- 卖炭翁
- 时世妆
- 盐商妇
- 井底引银瓶
- 杏为梁
- 古冢狐
- 闲居
- 闻早莺
- 弄龟罗
- 自秦望赴五松驿，马上偶睡，睡觉成吟
- 山雉
- 移家入新宅
- 初与元九别后，忽梦见之，及寤而书适至，兼寄桐花诗，惘然感怀，因以此寄
- 留别
- 朱陈村
- 夜雨
- 夜雪

- 寄行简
- 感情
- 过昭君村
- 生离别
- 送春归
- 画竹歌
- 长恨歌
- 妇人苦
- 寒食野望吟
- 琵琶引并序
- 花非花
- 下邳庄南桃花
- 三月三十日题慈恩寺
- 邯郸冬至夜思家
- 寒闺夜
- 题李十一东亭
- 春村
- 重寻杏园
- 曲江独行
- 同李十一醉忆元九
- 绝句代书赠钱员外
- 答张籍因以代书
- 惜牡丹花二首
- 嘉陵夜有怀
- 望驿台
- 眼暗
- 寒食夜有怀
- 欲与元八卜邻先有是赠
- 题王侍御池亭
- 途中感秋
- 放言（五首取一）
- 百花亭晚望夜归
- 寒食江畔

- 大林寺桃花
- 昭君怨
- 江南谪居十韵
- 江楼夜吟元九律诗成三十韵
- 元九以绿丝布白轻裾见寄，制成衣服，以诗报知
- 九江春望
- 赠内子
- 醉中对红叶
- 东墙夜合树去秋为风雨所摧，今年花时，怅然有感
- 除忠州寄谢崔相公
- 戏赠户部李巡官
- 题岳阳楼
- 种荔枝
- 后宫词
- 卜居
- 玉真张观主下小女冠阿容
- 龙花寺主家小尼
- 钱唐湖春行
- 江楼夕望招客
- 江楼晚眺景物鲜奇，吟玩成篇，寄水部张员外
- 耳顺吟寄敦诗梦得
- 自感
- 病中书事
- 赠侯三郎中
- 故衫
- 眼病
- 自思益寺次楞伽寺作
- 自喜
- 见小侄龟儿咏灯诗并腊娘制衣因寄行简
- 雨中招张司业宿
- 送陕州王司马建赴任
- 镜换杯
- 观幻

- 和春深（二十首录二）
- 不出
- 戊申岁暮咏怀（三首录二）
- 游平原赠晦叔
- 何处难忘酒（七首录三）
- 哭微之（二首录一）
- 过元家履信宅
- 春风
- 魏王堤
- 予与微之老而无子，发于言叹，著在诗篇。今年冬各有一子，戏作二什，一以相贺，一以自嘲（二首录一）
- 晚桃花
- 病眼花
- 府西池
- 哭崔儿
- 六十拜河南尹
- 新制绫袄成感而有咏
- 睡觉
- 秋凉闲卧
- 再授宾客分司
- 把酒
- 首夏
- 咏所乐
- 吟四虽杂言
- 览镜喜老
- 雪中晏起偶咏所怀兼呈张常侍韦庶子皇甫郎中
- 自在
- 狂言示诸侄
- 池上闲咏
- 把酒思闲事（二首录一）
- 衰荷
- 自问
- 答梦得秋日书怀见寄

- 晚春闲居，杨工部寄诗，杨常州寄茶，同到，因以长句答之
- 玉泉寺南三里涧下多深红踯躅，繁艳殊常，感惜题诗，以示游者
- 杨柳枝词（八首录二）
- 读禅经
- 闲卧有所思二首
- 八月十五日夜同诸客玩月
- 集贤池答侍中问
- 从同州刺史改授太子少傅分司
- 自咏
- 初冬月夜得皇甫泽州手札并诗数篇因遣报书偶题长句
- 偶作
- 小岁日喜谈氏外孙女孩满月
- 自罢河南，已换七尹，每一入府，怅然旧游，因宿内厅，偶题西壁，兼呈韦尹常侍
- 初病风
- 岁暮呈思黯相公皇甫朗之及梦得尚书
- 岁暮病怀赠梦得
- 酬梦得贫居咏怀见赠
- 前有别杨柳枝绝句，梦得继和云“春尽絮飞留不得，随风好去落谁家”，又复戏答
- 晚池泛舟遇景成咏赠吕处士
- 梦微之
- 开成二年夏闻新蝉赠梦得
- 春日闲居（三首录二）
- 夏日闲放
- 洗竹
- 戒药
- 遇物感兴因示子弟
- 二年三月五日斋毕开素当食偶吟赠妻弘农郡君
- 感旧
- 达哉乐天行
- 池上寓兴二绝

- 偶吟
- 哭刘尚书梦得二首
- 游赵村杏花
- 杨柳枝词
- 春眠
- 禽虫十二章（录六）
- 不能忘情吟
- 寄韬光禅师
- 杨衡
  - 送春
  - 长门怨（三首录二）
  - 春梦
- 王播
  - 题木兰院二首
- 刘言史
  - 立秋日
  - 观绳伎
  - 岁暮题杨录事江亭
  - 乐府杂词（三首录一）
  - 扶病春亭
- 长孙佐辅
  - 别友人
  - 古宫怨
  - 寻山家
- 张碧
  - 题祖山人池上怪石
- 卢殷
  - 仲夏寄江南
- 王鲁复
  - 故白岩禅师院
- 雍裕之
  - 四色
- 刘皂



- 长门怨
  - 旅次朔方
- 苏郁
  - 咏和亲
- 蔡京
  - 咏子规
- 徐凝
  - 庐山瀑布
  - 嘉兴寒食
  - 忆扬州
  - 喜雪
  - 二月望日
  - 古树
  - 观钓台画图
  - 玩花（五首录四）
  - 和夜题玉泉寺
  - 和嘲春风
  - 自鄂渚至河南将归江外留辞侍郎
- 李德裕
  - 长安秋夜
  - 离平泉马上作
  - 谪岭南道中作
  - 登崖州城作
  - 怀山居邀松阳子同作
- 李涉
  - 题鹤林寺僧舍
  - 再宿武关
  - 井栏砂宿遇夜客
  - 竹里
- 李廓
  - 镜听词
  - 落第
- 李绅

- 古风二首
- 长门怨
- 舒元興
  - 坊州按狱
- 陈去疾
  - 送人谪幽州
  - 西上辞母坟
- 李播
  - 见志
- 王初
  - 青帝
  - 银河
  - 书秋
  - 自和书秋
  - 立春后作
  - 春日咏梅花（二首录一）
  - 雪霁
  - 舟次汴堤
- 殷尧藩
  - 寄许浑秀才
  - 喜雨
- 沈亚之
  - 宿白马津寄寇立
- 施肩吾
  - 效古兴
  - 古别离二首
  - 壮士行
  - 上礼部侍郎陈情
  - 冲夜行
  - 杂古词（五首录一）
  - 幼女词
  - 湘川怀古
  - 湘竹词

- 乞巧词
- 不见来词
- 笑卿卿词
- 宿南一上人山房
- 金尺石
- 秋洞宿
- 效古词
- 望夫词
- 帝宫词
- 听南僧说偈词
- 赠莎地道士
- 谪山中叟
- 秋夜山居（二首录一）
- 夏日题方师院
- 仙客归乡词（二首录一）
- 妓人残妆词
- 观舞女
- 鄠县村居
- 望夫词（二首录一）
- 玩花词
- 谢自然升仙

- 姚合

- 送李侍御过夏州
- 寄李干
- 武功县中作（三十首录六）
- 闲居
- 春日闲居
- 独居
- 原上新居
- 将归山
- 客舍有怀
- 客游旅怀
- 游春（十二首录四）

- 春晚雨中
- 别春
- 秋日有怀
- 除夜（二首录一）
- 对月
- 恶神行雨
- 天竺寺殿前立石
- 题薛十二池亭
- 过杨处士幽居
- 过不疑上人院
- 过昙花宝上人院
- 游天台上方
- 霁后登楼
- 穷边词（二首录一）
- 周贺
  - 寻北冈韩处士
- 郑巢
  - 送李式
- 崔涯
  - 侠士诗
  - 杂嘲（二首录一）
- 崔郊
  - 赠去婢
- 刘鲁风
  - 江西投谒所知为典客所阻因赋
- 章孝标
  - 日者
- 裴潏
  - 白牡丹
- 陈标
  - 蜀葵
- 平曾
  - 谒李相不遇

- 絮白马诗上薛仆射
- 顾非熊
  - 落第后赠同居友人
  - 哭韩将军
- 张祜
  - 湓川寺路
  - 车遥遥
  - 观徐州李司空猎
  - 题圣女庙
  - 题山水障子
  - 题润州金山寺
  - 赠庐山僧
  - 公子行
  - 墙头花二首
  - 宫词二首
  - 昭君怨二首
  - 苏小小歌三首
  - 树中草
  - 读曲歌五首
  - 赠内人
  - 读老庄
  - 集灵台（二首录一）
  - 听歌二首
  - 峰顶寺
  - 题金陵渡
  - 纵游淮南
- 裴夷直
  - 遣意
  - 忆家
- 朱庆余
  - 湖州韩使君置宴
  - 宫词
  - 过旧宅

- 近试上张籍水部
- 杨发
  - 玩残花
- 尹璞
  - 题杨收相公宅
- 雍陶
  - 自述
  - 咏双白鹭
  - 秋居病中
  - 长安客感
  - 伤靡草
  - 蝉
  - 秋怀
  - 喜梦归
  - 苦寒
  - 闻杜鹃（二首录一）
  - 宿嘉陵驿
  - 和孙明府怀旧山
  - 初出成都闻哭声
  - 出青溪关有迟留之意
  - 入蛮界不许有悲泣之声
  - 送客二首
- 李远
  - 题僧院
  - 听话丛台
  - 失鹤
- 杜牧
  - 感怀诗一首
  - 张好好诗
  - 冬至日寄小侄阿宜诗
  - 偶游石盎僧舍
  - 惜春
  - 题安州浮云寺楼寄湖州张郎中

- 大雨行
- 过华清宫绝句（三首录一）
- 登乐游原
- 街西长句
- 读韩杜集
- 长安秋望
- 不饮赠酒
- 将赴吴兴登乐游原一绝
- 江南春绝句
- 题宣州开元寺水阁，阁下宛溪，夹溪居人
- 九日齐安登高
- 池州春送前进士蒯希逸
- 齐安郡中偶题二首
- 齐安郡后池绝句
- 初冬夜饮
- 山石榴
- 隋堤柳
- 早雁
- 题禅院
- 题敬爱寺楼
- 湖南正初招李郢秀才
- 赤壁
- 泊秦淮
- 秋浦途中
- 题桃花夫人庙
- 题乌江亭
- 寄扬州韩绰判官
- 汴河阻冻
- 早秋
- 途中一绝
- 送隐者一绝
- 赠别二首
- 雨

- 送人
- 宫词（二首录一）
- 遣怀
- 叹花
- 山行
- 书怀
- 赠猎骑
- 秋夕
- 长安雪后
- 冬日题智门寺北楼
- 寄杜子（二首录一）
- 春日古道傍作
- 边上闻笳（三首录一）
- 赠别
- 送别

• 许浑

- 赠裴处士
- 示弟
- 思归
- 春日题韦曲野老村舍（二首录一）
- 题灞西骆隐士
- 溪亭（二首录一）
- 秋日赴阙题潼关驿楼
- 题愁
- 早行
- 金陵怀古
- 凌歊台
- 咸阳城东楼
- 凌歊台送韦秀才
- 故洛城
- 晚自东郭回留一二游侣
- 别张秀才
- 早秋韶阳夜雨



- 赠王山人
- 卧病时在京都
- 春雨舟中次和横江裴使君见迎李赵二秀才同来，因书四韵，兼寄江南
- 送别
- 寄房千里博士
- 谢亭送别
- 客有卜居不遂薄游汧陇因题

- 李商隐

- 锦瑟
- 霜月
- 蝉
- 乐游原
- 夜雨寄北
- 属疾
- 忆梅
- 初起
- 柳
- 韩碑
- 风雨
- 荆门西下
- 药转
- 二月二日
- 筹笔驿
- 春日
- 无题
- 无题
- 无题
- 落花
- 曲池
- 李花
- 过招国李家南园（二首录一）
- 为有

- 无题
- 一片
- 日射
- 十一月中旬至扶风界见梅花
- 判春
- 七夕
- 马嵬（二首录一）
- 闺情
- 宫辞
- 代赠（二首录一）
- 过伊仆射旧宅
- 楚宫（二首录一）
- 春雨
- 晚晴
- 天涯
- 七月二十九日崇让宅宴作
- 常娥
- 无题二首
- 病中早访招国李十将军遇挈家游曲江
- 櫻桃花下
- 访人不遇留别馆
- 当句有对
- 寄恼韩同年（二首录一）
- 夜饮
- 花下醉
- 偶题二首
- 月
- 正月崇让宅
- 河清与赵氏昆季宴集得拟杜工部
- 春日寄怀
- 骄儿诗

• 刘得仁

- 宿僧院

- 题邵公禅院
- 寄春坊顾校书
- 冬日喜同志宿
- 春暮对雨
- 慈恩寺塔下避暑
- 悲老宫人
- 晏起
- 严恽
  - 落花
- 崔铉
  - 咏架上鹰
- 薛逢
  - 宫词
  - 长安春日
- 赵嘏
  - 十无诗寄桂府杨中丞（录三）
  - 江楼旧感
- 卢肇
  - 及第送潘图归宜春
  - 新植红茶花偶出被人移去以诗索之
  - 题清远峡观音院二首
- 项斯
  - 题令狐处士溪居
  - 苍梧云气
  - 荆州夜与友亲相遇
  - 宿山寺
  - 遥装夜
- 马戴
  - 落日怅望
  - 出塞词
- 谭铎
  - 真娘墓
- 薛能

- 晚春
  - 褒城驿有故元相公旧题诗因仰叹而作
  - 游嘉州
- 刘威
  - 伤春感怀
  - 冬夜旅怀
  - 游东湖黄处士园林
- 裴□
  - 南歌子词三首
  - 新添声杨柳枝词（录一）
- 韩琮
  - 暮春浣水送别
- 郑嵎
  - 津阳门诗
- 崔櫓
  - 春日即事
  - 华清宫三首
- 李群玉
  - 雨夜呈长官
  - 旅泊
  - 长沙开元寺昔与故长林许侍御题松竹联句
  - 游玉芝观
  - 辱绵州于中丞书信
  - 九子坡闻鹧鸪
  - 龙安寺佳人阿最歌（八首录五）
  - 醴陵道中
- 贾岛
  - 朝饥
  - 哭卢仝
  - 剑客
  - 寄远
  - 玩月
  - 不欺

- 游仙
- 客喜
- 携新文诣张籍韩愈途中成
- 戏赠友人
- 哭柏岩和尚
- 山中道士
- 旅游
- 忆吴处士
- 送朱可久归越中
- 送无可上人
- 送耿处士
- 题李凝幽居
- 送唐环归敷水庄
- 夏夜
- 寄远
- 宿山寺
- 寄韩潮州愈
- 渡桑干
- 三月晦日赠刘评事
- 题隐者居
- 题兴化园亭
- 题诗后
- 寻隐者不遇

- 温庭筠

- 织锦词
- 夜宴谣
- 遐水谣
- 张静婉采莲歌
- 照影曲
- 塞寒行
- 达摩支曲
- 东郊行
- 春晓曲

- 烧歌
- 侠客行
- 开圣寺
- 李羽处士寄新酝走笔戏酬
- 春日偶作
- 偶游
- 赠知音
- 过陈琳墓
- 题崔公池亭旧游
- 经李征君故居
- 过五丈原
- 伤温德彝
- 蔡中郎坟
- 鄠杜郊居
- 商山早行
- 送人东游
- 卢氏池上遇雨赠同游者
- 博山
- 苏武庙
- 寄岳州李外郎远
- 寄渚宫遗民弘里生
- 反生桃花发因题

- 刘驾

- 皎皎词
- 上巳日
- 边军过
- 邻女
- 秦娥
- 牧童
- 寄远
- 早行
- 醒后
- 秋夕

- 贾客词
  - 春夜二首
  - 鄮中感怀
  - 晓登迎春阁
  - 望月
  - 古意
- 李频
  - 春日思归
- 李郢
  - 淞河馆
- 崔珣
  - 美人尝茶行
- 曹邕
  - 杂诫
  - 捕鱼谣
  - 四怨三愁五情诗（十二首录六）
  - 筑城（三首录一）
  - 官仓鼠
  - 蓟北门行
  - 弃妇
  - 代罗敷诮使君
  - 薄命妾
  - 古词
  - 老圃堂
- 于武陵
  - 寻山
- 袁郊
  - 月
- 王镣
  - 感事
- 汪遵
  - 咏酒（二首录一）
- 许棠

- 过洞庭湖
- 过中条山
- 邵谒
  - 望行人
  - 苦别离
- 皮日休
  - 雨中游包山精舍
  - 缥缈峰
  - 又寄次前韵
  - 秋晚留题鲁望郊居（二首录一）
  - 临顿为吴中偏胜之地，陆鲁望居之，不出郭郭，旷若郊墅。余每相访，欸然惜去，因成五言十首，奉题屋壁
  - 吴中言情寄鲁望
  - 冬晓章上人院
  - 闲夜酒醒
  - 重题蔷薇
  - 汴河怀古（二首录一）
  - 胥口即事（二首录一）
- 陆龟蒙
  - 赠远
  - 惜花
  - 短歌行
  - 江湖散人歌
  - 雨夜
  - 鹤媒歌
  - 战秋辞
  - 袭美见题郊居十首因次韵酬之以伸荣谢（录一）
  - 筑城词二首
  - 古意
  - 归路
  - 黄金二首
  - 夕阳
  - 古态



- 春思
- 秋
- 自遣诗（三十首录六）
- 白莲
- 和袭美钓侣二章（录一）
- 吴宫怀古
- 闺怨
- 丁香
- 连昌宫词（二首录一）
- 偶作
- 司空图
  - 下方
  - 杂言
  - 退栖
  - 光启四年春戊申
  - 独望
  - 独坐
  - 偶书（五首录一）
  - 华上（二首录一）
  - 河湟有感
  - 漫书（五首录一）
  - 修史亭（三首录二）
  - 力疾山下吴村看杏花（十九首录一）
- 聂夷中
  - 杂怨
  - 行路难
  - 咏田家
- 张乔
  - 游边感怀（二首录一）
- 曹唐
  - 升平词（五首录一）
- 来鹄
  - 云

- 山中避難作
  - 早春
  - 新安官舍闲坐
- 李山甫
  - 寒食（二首录一）
  - 自叹拙
- 李咸用
  - 春日
  - 冬夕喜友生至
  - 别友
- 方干
  - 采莲
  - 赠喻皀
  - 贻钱塘县路明府
  - 处州洞溪
  - 旅次洋州寓居郝氏林亭
  - 赠美人（四首录一）
  - 题报恩寺上方
  - 感时（三首录一）
  - 思江南
- 罗邺
  - 牡丹
  - 赏春
- 罗隐
  - 曲江春感
  - 牡丹花
  - 黄河
  - 春日叶秀才曲江
  - 早发
  - 西施
  - 自遣
  - 鹦鹉
  - 登夏州城楼

- 水边偶题
- 筹笔驿
- 柳
- 泪
- 所思
- 偶兴
- 魏城逢故人
- 偶题
- 蜂
- 柳
- 言
- 庭花
- 宫词
- 高蟾
  - 金陵晚望
  - 句
- 章碣
  - 夏日湖上即事寄晋陵萧明府
  - 焚书坑
- 秦韬玉
  - 贫女
  - 亭台
- 唐彦谦
  - 岁除
  - 夜坐
  - 游阳明洞呈王理得诸君
  - 拜越公墓因游定水寺有怀源老
  - 蒲津河亭
  - 过浩然先生墓
  - 过三山寺
  - 金陵怀古
  - 六月十三日上陈微博士（三首录一）
  - 宿田家

- 索虾
- 采桑女
- 绯桃
- 小院
- 春早落英
- 寄怀
- 红叶
- 七夕
- 八月十六日夜月
- 春残
- 离鸾
- 春深独行马上有作

• 周朴

- 秋夜不寐寄崔温进士
- 次梧州却寄永州使君
- 早春

• 郑谷

- 再经南阳
- 初还京师寓止府署偶题屋壁
- 望湘亭
- 久不得张乔消息
- 旅寓洛南村舍
- 十日一作月菊
- 淮上与友人别
- 莲叶
- 鹧鸪
- 多情
- 漂泊

• 许彬

- 荆山夜泊与亲友遇

• 崔涂

- 感花
- 春夕

- 巫山旅别
- 巴山道中除夜书怀
- 七夕
- 初过汉江

- 韩偓

- 雨后月中玉堂闲坐
- 六月十七日召对自辰及申方归本院
- 中秋禁直
- 雪中过重湖信笔偶题
- 息兵
- 丙寅二月二十二日抚州如归馆雨中有怀诸朝客
- 秋深闲兴
- 深院
- 残春旅舍
- 即目
- 寄邻庄道侣
- 惜花
- 春尽
- 乱后春日途经野塘
- 避地寒食
- 三月
- 已凉
- 半睡
- 夜深
- 新上头
- 倚醉
- 夕阳

- 吴融

- 野庙
- 华清宫二首
- 汴上晚泊
- 情
- 杨花

- 废宅
- 王驾
  - 古意
  - 雨晴
- 杜荀鹤
  - 春宫怨
  - 霁后登唐兴寺水阁
  - 赠庐岳隐者
  - 赠李锒
  - 雪
  - 秋宿临江驿
  - 春日登楼遇雨
  - 山中寡妇
  - 乱后逢村叟
  - 叙吟
  - 闽中秋思
  - 闻子规
- 王穀
  - 暑日题道边树
- 韦庄
  - 古离别
  - 柳谷道中作却寄
  - 夏夜
  - 夜景
  - 思归
  - 忆昔
  - 台城
  - 杂感
  - 遣兴
  - 山墅闲题
  - 江上村居
  - 独鹤
  - 与东吴生相遇

- 出关
  - 白牡丹
  - 悔恨
  - 南邻公子
  - 长安清明
  - 下邳感旧
  - 涂次逢李氏兄弟感旧
- 张□
  - 寄友人
  - 夏日题老将林亭
  - 再游西山赠许尊师
- 徐夔
  - 酒胡子
  - 赠垂光同年
  - 赠月君
  - 咏钱
  - 初夏戏题
- 崔道融
  - 寄人二首
- 卢延让
  - 苦吟
  - 松寺
- 曹松
  - 古冢
  - 秋日送方干游上元
  - 九江暮春书事
  - 立春日
  - 己亥岁二首
  - 南海旅次
  - 夏日东斋
  - 霍山
- 苏拯
  - 猎犬行

- 路德延
  - 小儿诗
- 裴说
  - 怀素台歌
  - 棋
  - 夏日即事
  - 喜友人再面
  - 冬日作
  - 塞上曲
  - 访道士
  - 寄贯休
  - 鹭鸶
  - 岳阳兵火后题僧舍
  - 句
- 李洞
  - 赠道微禅师
  - 观水墨障子
  - 山居喜友人见访
- 于邺
  - 白樱树
- 任翻
  - 洛阳道
  - 秋晚郊居
  - 秋晚途次
  - 宿巾子山禅寺
  - 再游巾子山寺
  - 三游巾子山寺感述
- 黄巢
  - 题菊花
  - 不第后赋菊
  - 自题像
- 赵延寿
  - 塞上



- 韩熙载
  - 感怀诗二章
- 潘佑
  - 失题
  - 句
- 李建勋
  - 殴妓
- 陈陶
  - 陇西行（四首录三）
- 徐铉
  - 除夜
  - 病题（二首录一）
  - 柳枝辞（十二首录一）
  - 北使还襄邑道中作
- 陈沆
  - 嘲庐山道士
- 成彦雄
  - 柳枝辞（九首录一）
- 杨玠
  - 批子弟理旧居状
  - 登慈恩寺塔
- 翁宏
  - 春残
- 孙光宪
  - 杨柳枝词（四首录一）
  - 采莲
- 颜仁郁
  - 农家
- 王周
  - 问春
  - 春答
  - 西塞山（二首录一）
- 刘兼

- 春昼醉眠
- 李茂复
  - 马上有见
- 卢汪
  - 西施
- 金昌绪
  - 春怨
- 朱绛
  - 春女怨
- 徐安期
  - 催妆
- 韦鹏翼
  - 戏题盱眙壁
- 殷益
  - 看牡丹
- 严郭
  - 赋百舌鸟
- 潘图
  - 末秋到家
- 王梦周
  - 故白岩禅师院
- 蒋吉
  - 汉东道中
  - 题长安僧院
  - 樵翁
- 周□
  - 山下水
- 辛弘智
  - 自君之出矣
- 方泽
  - 武昌阻风
- 魏炤
  - 登清居台

- 唐末朝士
  - 睹野花思京师旧游
- 西鄙人
  - 哥舒歌
- 太上隐者
  - 答人
- 无名氏
  - 杂诗
  - 初过汉江
- 花蕊夫人
  - 宫词（选录二十）
  - 述国亡诗
- 张夫人
  - 诮喜鹊
- 崔氏
  - 述怀
- 陈玉兰
  - 寄夫
- 崔莺莺
  - 寄诗
  - 告绝诗
- 刘媛
  - 长门怨
- 刘采春
  - 啰唖曲（六首录四）
- 薛涛
  - 犬离主
  - 句
- 李冶
  - 八至
- 寒山
  - 诗三百三首（选录四十）
- 景云

- 画松
- 灵澈
  - 东林寺酬韦丹刺史
- 皎然
  - 寻陆鸿渐不遇
  - 投知己
  - 答李季兰
- 知玄
  - 祝尧诗
- 子兰
  - 城上吟
  - 鹦鹉
- 隐峦
  - 逢老人
- 怀濬
  - 上归州刺史代通状二首
- 谦光
  - 赏牡丹应教
- 贯休
  - 胡无人
  - 苦寒行
  - 古离别
  - 少年行（三首录一）
  - 富贵曲（二首录一）
  - 春晚书山家屋壁二首
  - 诗《纪事》题作《言诗》
  - 山居诗（二十四首录一）
- 齐己
  - 剑客
  - 七十作
  - 谢炭
  - 野鸭
  - 新秋病中枕上闻蝉

- 古寺老松
  - 怀终南僧
  - 早梅
  - 春晴感兴
  - 荆州寄贯微上人
  - 偶题
- 尚颜
  - 夷陵即事
- 栖蟾
  - 游边
- 清尚
  - 哭僧
- 杜光庭
  - 偶题
  - 招友人游春
- 吕岩
  - 题广陵妓屏二首
  - 题诗紫极宫
- 许宣平
  - 见李白诗又吟
- 谭峭
  - 大言诗
- 滕传胤
  - 郑锋宅神诗
- 襄阳旅殡举人
  - 诗
- 巴陵馆鬼
  - 柱上诗
- 崔常侍
  - 官坡馆联句
- 卢绛
  - 梦白衣妇人歌词
- 张生妻

- 梦中歌
- 陈季卿
  - 题潼关普通院门
- 裴玄智
  - 书化度藏院壁
- 权龙褒
  - 秋日述怀
- 黄幡绰
  - 嘲刘文树
- 朱冲和
  - 嘲张祜
- 李昌符
  - 婢仆诗
- 黎瓘
  - 赠漳州崔使君乡饮翻韵诗
- 李都
  - 戏答朝士
- 郾城令
  - 示女诗
- 李令
  - 寄女
- 包贺
  - 谐诗逸句
- 裴度
  - 语
- 曹著
  - 与客谜
- 出版后记

# 白居易

白居易（772—846），字乐天，号香山居士，祖籍太原（今属山西），后迁居下邳（今陕西渭南），出生于新郑（今属河南）。早年因避战乱多地迁居，后进士及第，授秘书省教书郎，历官翰林学士、左拾遗，累迁太子左赞善大夫。因“越职言事”，为当权者所恶，贬江州司马，写下著名的《与元九书》。后迁忠州刺史，召任主客郎中、知制诰、中书舍人，又出为杭州、苏州等地刺史，多有政绩。后为太子宾客分司东都，又任太子少傅等职，以刑部尚书致仕，闲居洛阳，直到逝世。与元稹友善，皆以诗名，世称“元白”；又与刘禹锡齐名，并称“刘白”。其诗继承并发展了自《诗经》以降到杜甫的现实主义传统，风格浅近通俗。存诗二千八百余首，是唐代存诗数量最多的诗人。

## 凶宅<sup>[1]</sup>

长安多大宅，列在街西东<sup>[2]</sup>。  
往往朱门内，房廊相对空。  
泉鸣松桂树<sup>[3]</sup>，狐藏兰菊丛。  
苍苔黄叶地，日暮多旋风。  
前主为将相，得罪窜巴庸<sup>[4]</sup>。  
后主为公卿，寝疾殁其中<sup>[5]</sup>。  
连延四五主，殃祸继相钟<sup>[6]</sup>。  
自从十年来，不利主人翁。  
风雨坏檐隙<sup>[7]</sup>，蛇鼠穿墙墉<sup>[8]</sup>。  
人疑不敢买，日毁土木功。  
嗟嗟俗人心<sup>[9]</sup>，甚矣其愚蒙。  
但恐灾将至，不思祸所从。  
我今题此诗，欲悟迷者胸。  
凡为大官人，年禄多高崇<sup>[10]</sup>。  
权重持难久，位高势易穷。  
骄者物之盈，老者数之终。  
四者如寇盗<sup>[11]</sup>，日夜来相攻。  
假使居吉土<sup>[12]</sup>，孰能保其躬<sup>[13]</sup>。  
因小以明大，借家可喻邦。  
周秦宅穀函<sup>[14]</sup>，其宅非不同。  
一兴八百年<sup>[15]</sup>，一死望夷宫<sup>[16]</sup>。  
寄语家与国，人凶非宅凶。



## 宿紫阁山北村<sup>[17]</sup>

晨游紫阁峰，暮宿山下村。  
村老见余喜，为余开一尊。  
举杯未及饮，暴卒来入门。  
紫衣挟刀斧<sup>[18]</sup>，草草十余人<sup>[19]</sup>。  
夺我席上酒，掣我盘中飧<sup>[20]</sup>。  
主人退后立，敛手反如宾<sup>[21]</sup>。  
中庭有奇树，种来三十春。  
主人惜不得，持斧断其根。  
口称采造家<sup>[22]</sup>，身属神策军<sup>[23]</sup>。  
主人慎勿语，中尉正承恩<sup>[24]</sup>。

## 赠内[25]

生为同室亲，死为同穴尘[26]。

他人尚相勉，而况我与君。

黔娄固穷士[27]，妻贤忘其贫。

冀缺一农夫，妻敬俨如宾[28]。

陶潜不营生，翟氏自爨薪[29]。

梁鸿不肯仕，孟光甘布裙[30]。

君虽不读书，此事耳亦闻[31]。

至此千载后，传是何如人[32]？

人生未死间，不能忘其身。

所须者衣食，不过饱与温。

蔬食足充饥，何必膏粱珍[33]。

缁絮足御寒，何必锦绣文[34]。

君家有贻训[35]，清白遗子孙。

我亦贞苦士[36]，与君新结婚。

庶保贫与素[37]，偕老同欣欣[38]。

# 紫藤

藤花紫蒙茸<sup>[39]</sup>，藤叶青扶疏<sup>[40]</sup>。  
谁谓好颜色，而有害有余。  
下如蛇屈盘，上若绳萦纆<sup>[41]</sup>。  
可怜中间树，束缚成枯株。  
柔蔓不自胜，袅袅挂空虚<sup>[42]</sup>。  
岂知缠树木，千夫力不如。  
先柔后为害，有似谗佞徒<sup>[43]</sup>。  
附着君权势，君迷不肯诛。  
又如妖妇人，绸缪蛊其夫<sup>[44]</sup>。  
奇邪坏人室<sup>[45]</sup>，夫惑不能除。  
寄言邦与家，所慎在其初<sup>[46]</sup>。  
毫末不早辨<sup>[47]</sup>，滋蔓信难图<sup>[48]</sup>。  
愿以藤为戒，铭之于座隅<sup>[49]</sup>。

## 燕诗示刘叟[50]

梁上有双燕，翩翩雄与雌[51]。  
衔泥两椽间[52]，一巢生四儿。  
四儿日夜长，索食声孜孜[53]。  
青虫不易捕，黄口无饱期[54]。  
觜爪虽欲敝，心力不知疲[55]。  
须臾十来往，犹恐巢中饥[56]。  
辛勤三十日，母瘦雏渐肥。  
喃喃教言语，一一刷毛衣[57]。  
一旦羽翼成，引上庭树枝。  
举翅不回顾，随风四散飞。  
雌雄空中鸣，声尽呼不归。  
却入空巢里，啁啾终夜悲[58]。  
燕燕尔勿悲，尔当返自思。  
思尔为雏日，高飞背母时。  
当时父母念，今日尔应知。

## 新制布裘[59]

桂布白似雪，吴绵软于云[60]。

布重绵且厚，为裘有余温。

朝拥坐至暮，夜覆眠达晨。

谁知严冬月，支体暖如春[61]。

中夕忽有念，抚裘起逡巡[62]。

丈夫贵兼济，岂独善一身[63]。

安得万里裘，盖裹周四垠[64]。

稳暖皆如我[65]，天下无寒人。

## 秦中吟（十首录四）

### 议婚

天下无正声，悦耳即为娱<sup>[66]</sup>。  
人间无正色，悦目即为姝<sup>[67]</sup>。  
颜色非相远，贫富则有殊<sup>[68]</sup>。  
贫为时所弃，富为时所趋。  
红楼富家女，金缕绣罗襦<sup>[69]</sup>。  
见人不敛手，娇痴二八初<sup>[70]</sup>。  
母兄未开口，已嫁不须臾<sup>[71]</sup>。  
绿窗贫家女<sup>[72]</sup>，寂寞二十余。  
荆钗不直钱，衣上无真珠<sup>[73]</sup>。  
几回人欲聘，临日又踟蹰<sup>[74]</sup>。  
主人会良媒<sup>[75]</sup>，置酒满玉壶。  
四座且勿饮，听我歌两途<sup>[76]</sup>。  
富家女易嫁，嫁早轻其夫。  
贫家女难嫁，嫁晚孝于姑<sup>[77]</sup>。  
闻君欲娶妇，娶妇意何如？

### 伤宅

谁家起甲第<sup>[78]</sup>，朱门大道边。  
丰屋中栊比<sup>[79]</sup>，高墙外回环。  
累累六七堂，栋宇相连延<sup>[80]</sup>。  
一堂费百万，郁郁起青烟<sup>[81]</sup>。  
洞房温且清<sup>[82]</sup>，寒暑不能干<sup>[83]</sup>。  
高堂虚且迥<sup>[84]</sup>，坐卧见南山<sup>[85]</sup>。  
绕廊紫藤架，夹砌红药栏<sup>[86]</sup>。  
攀枝摘樱桃，带花移牡丹。  
主人此中坐，十载为大官。  
厨有臭败肉，库有贯朽钱<sup>[87]</sup>。  
谁能将我语，问尔骨肉间。  
岂无穷贱者，忍不救饥寒。

如何奉一身，直欲保千年？  
不见马家宅，今作奉诚园<sup>[88]</sup>。

不致仕<sup>[89]</sup>

七十而致仕，礼法有明文。  
何乃贪荣者，斯言如不闻。  
可怜八九十，齿堕双眸昏。  
朝露贪名利，夕阳忧子孙<sup>[90]</sup>。  
挂冠顾翠绶<sup>[91]</sup>，悬车惜朱轮<sup>[92]</sup>。  
金章腰不胜<sup>[93]</sup>，伛偻入君门<sup>[94]</sup>。  
谁不爱富贵，谁不恋君恩。  
年高须告老，名遂合退身。  
少时共嗤诮<sup>[95]</sup>，晚岁多因循<sup>[96]</sup>。  
贤哉汉二疏<sup>[97]</sup>，彼独是何人。  
寂寞东门路<sup>[98]</sup>，无人继去尘。

轻肥<sup>[99]</sup>

意气骄满路<sup>[100]</sup>，鞍马光照尘。  
借问何为者，人称是内臣<sup>[101]</sup>。  
朱绂皆大夫<sup>[102]</sup>，紫绶或将军<sup>[103]</sup>。  
夸赴军中宴，走马去如云。  
尊罍溢九酝<sup>[104]</sup>，水陆罗八珍<sup>[105]</sup>。  
果擘洞庭橘<sup>[106]</sup>，脍切天池鳞<sup>[107]</sup>。  
食饱心自若<sup>[108]</sup>，酒酣气益振。  
是岁江南旱<sup>[109]</sup>，衢州人食人<sup>[110]</sup>。

## 海漫漫<sup>[111]</sup>

戒求仙也。

海漫漫，直下无底傍无边。

云涛烟浪最深处，人传中有三神山<sup>[112]</sup>。

山上多生不死药，服之羽化为天仙<sup>[113]</sup>。

秦皇汉武信此语，方士年年采药去<sup>[114]</sup>。

蓬莱今古但闻名，烟水茫茫无觅处。

海漫漫，风浩浩，眼穿不见蓬莱岛。

不见蓬莱不敢归，童男艸女舟中老<sup>[115]</sup>。

徐福文成多诳诞<sup>[116]</sup>，上元太一虚祈祷<sup>[117]</sup>。

君看骊山顶上茂陵头<sup>[118]</sup>，毕竟悲风吹蔓草。

何况玄元圣祖五千言<sup>[119]</sup>，

不言药，不言仙，不言白日升青天<sup>[120]</sup>。



## 新丰折臂翁<sup>[121]</sup>

戒边功也。

新丰老翁八十八，头鬓眉须皆似雪。  
玄孙扶向店前行，左臂凭肩右臂折<sup>[122]</sup>。  
问翁臂折来几年，兼问致折何因缘。  
翁云贯属新丰县<sup>[123]</sup>，生逢圣代无征战。  
惯听梨园歌管声<sup>[124]</sup>，不识旗枪与弓箭。  
无何天宝大征兵<sup>[125]</sup>，户有三丁点一丁。  
点得驱将何处去？五月万里云南行。  
闻道云南有泸水，椒花落时瘴烟起<sup>[126]</sup>。  
大军徒涉水如汤<sup>[127]</sup>，未过十人二三死。  
村南村北哭声哀，儿别爷娘夫别妻。  
皆云前后征蛮者，千万人行无一回。  
是时翁年二十四，兵部牒中有名字<sup>[128]</sup>。  
夜深不敢使人知，偷将大石捶折臂<sup>[129]</sup>。  
张弓簸旗俱不堪<sup>[130]</sup>，从兹始免征云南。  
骨碎筋伤非不苦，且图拣退归乡土<sup>[131]</sup>。  
此臂折来六十年，一肢虽废一身全。  
至今风雨阴寒夜，直到天明痛不眠。  
痛不眠，终不悔，且喜老身今独在。  
不然当时泸水头，身死魂孤骨不收。  
应作云南望乡鬼，万人冢上哭呦呦<sup>[132]</sup>。

老人言，君听取。

君不闻开元宰相宋开府，不赏边功防黠武<sup>[133]</sup>。  
又不闻天宝宰相杨国忠，欲求恩幸立边功。  
边功未立生人怨，请问新丰折臂翁<sup>[134]</sup>。

# 太行路

借夫妇以讽君臣之不终也。

太行之路能摧车<sup>[135]</sup>，若比人心是坦途。  
巫峡之水能覆舟<sup>[136]</sup>，若比人心是安流。  
人心好恶苦不常，好生毛羽恶生疮<sup>[137]</sup>。  
与君结发未五载，岂期牛女为参商<sup>[138]</sup>。  
古称色衰相弃背，当时美人犹怨悔。  
何况如今鸾镜中<sup>[139]</sup>，妾颜未改君心改。  
为君熏衣裳，君闻兰麝不馨香<sup>[140]</sup>。  
为君盛容饰<sup>[141]</sup>，君看金翠无颜色。

行路难，难重陈。

人生莫作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

行路难，难于山，险于水。

不独人间夫与妻，近代君臣亦如此。

君不见左纳言，右纳史<sup>[142]</sup>。

朝承恩，暮赐死。

行路难，不在水，不在山，只在人情反覆间。

## 两朱阁[143]

刺佛寺浸多也。

两朱阁，南北相对起。

借问何人家，贞元双帝子[144]。

帝子吹箫双得仙，五云飘飘飞上天[145]。

第宅亭台不将去[146]，化为佛寺在人间。

妆阁伎楼何寂静[147]，柳似舞腰池似镜。

花落黄昏悄悄时，不闻歌吹闻钟磬。

寺门敕榜金字书[148]，尼院佛庭宽有余。

青苔明月多闲地，比屋疲人无处居[149]。

忆昨平阳宅初置，吞并平人几家地[150]。

仙去双双作梵宫[151]，渐恐人间尽为寺。

## 杜陵叟<sup>[152]</sup>

伤农夫之困也。

杜陵叟，杜陵居，岁种薄田一顷余<sup>[153]</sup>。

三月无雨旱风起，麦苗不秀多黄死<sup>[154]</sup>。

九月降霜秋早寒，禾穗未熟皆青干。

长吏明知不申破<sup>[155]</sup>，急敛暴征求考课<sup>[156]</sup>。

典桑卖地纳官租<sup>[157]</sup>，明年衣食将何如？

剥我身上帛，夺我口中粟。

虐人害物即豺狼<sup>[158]</sup>，何必钩爪锯牙食人肉。

不知何人奏皇帝，帝心恻隐知人弊<sup>[159]</sup>。

白麻纸上书德音<sup>[160]</sup>，京畿尽放今年税<sup>[161]</sup>。

昨日里胥方到门<sup>[162]</sup>，手持尺牒榜乡村<sup>[163]</sup>。

十家租税九家毕，虚受吾君蠲免恩<sup>[164]</sup>。

## 缭绫[165]

念女工之劳也。

缭绫缭绫何所似，不似罗绡与纨绮[166]。  
应似天台山上月明前[167]，四十五尺瀑布泉[168]。  
中有文章又奇绝[169]，地铺白烟花簇雪[170]。  
织者何人衣者谁？越溪寒女汉宫姬[171]。  
去年中使宣口敕[172]，天上取样人间织[173]。  
织为云外秋雁行，染作江南春水色。  
广裁衫袖长制裙，金斗熨波刀剪纹[174]。  
异彩奇文相隐映，转侧看花花不定。  
昭阳舞人恩正深[175]，春衣一对直千金[176]。  
汗沾粉污不再着，曳土蹋泥无惜心[177]。  
缭绫织成费功绩[178]，莫比寻常缁与帛[179]。  
丝细縠多女手疼[180]，扎扎千声不盈尺[181]。  
昭阳殿里歌舞人，若见织时应也惜。

# 卖炭翁

苦官市也。[182]

卖炭翁，伐薪烧炭南山中[183]。  
满面尘灰烟火色，两鬓苍苍十指黑[184]。  
卖炭得钱何所营[185]，身上衣裳口中食。  
可怜身上衣正单，心忧炭贱愿天寒。  
夜来城上一尺雪，晓驾炭车辗冰辙[186]。  
牛困人饥日已高，市南门外泥中歇[187]。  
翩翩两骑来是谁？黄衣使者白衫儿[188]。  
手把文书口称敕，回车叱牛牵向北[189]。  
一车炭，千余斤，官使驱将惜不得[190]。  
半匹红纱一丈绫[191]，系向牛头充炭直[192]。

## 时世妆<sup>[193]</sup>

倣戎也。

时世妆，时世妆，出自城中传四方。

时世流行无远近，腮不施朱面无粉。

乌膏注唇唇似泥<sup>[194]</sup>，双眉画作八字低。

妍媸黑白失本态<sup>[195]</sup>，妆成尽似含悲啼。

圆鬟无鬓堆髻样，斜红不晕赭面状<sup>[196]</sup>。

昔闻被发伊川中，辛有见之知有戎<sup>[197]</sup>。

元和妆梳君记取，髻堆面赭非华风<sup>[198]</sup>。

# 盐商妇

恶幸人也。[199]

盐商妇，多金帛，不事田农与蚕绩[200]。  
南北东西不失家，风水为乡船作宅[201]。  
本是扬州小家女，嫁得西江大商客[202]。  
绿鬟富去金钗多，皓腕肥来银钏窄[203]。  
前呼苍头后叱婢[204]，问尔因何得如此。  
婿作盐商十五年，不属州县属天子[205]。  
每年盐利入官时，少入官家多入私。  
官家利薄私家厚，盐铁尚书远不知[206]。  
何况江头鱼米贱，红脰黄橙香稻饭。  
饱食浓妆倚柁楼[207]，两朵红腮花欲绽。

盐商妇，有幸嫁盐商。

终朝美饭食，终岁好衣裳[208]。  
好衣美食来何处，亦须惭愧桑弘羊[209]。  
桑弘羊，死已久，不独汉时今亦有。



## 井底引银瓶 [210]

止淫奔也。 [211]

井底引银瓶，银瓶欲上丝绳绝。  
石上磨玉簪，玉簪欲成中央折。  
瓶沉簪折知奈何，似妾今朝与君别。  
忆昔在家为女时，人言举动有殊姿 [212]。  
婣娟两鬓秋蝉翼 [213]，宛转双蛾远山色 [214]。  
笑随戏伴后园中，此时与君未相识。  
妾弄青梅凭短墙，君骑白马傍垂杨。  
墙头马上遥相顾，一见知君即断肠 [215]。  
知君断肠共君语，君指南山松柏树 [216]。  
感君松柏化为心，暗合双鬟逐君去 [217]。  
到君家舍五六年，君家大人频有言 [218]。  
聘则为妻奔是妾 [219]，不堪主祀奉蘋蘩 [220]。  
终知君家不可住，其奈出门无去处。  
岂无父母在高堂 [221]，亦有亲情满故乡。  
潜来更不通消息，今日悲羞归不得。  
为君一日恩，误妾百年身 [222]。  
寄言痴小人家女 [223]，慎勿将身轻许人。

## 杏为梁[224]

刺居处僭也。

杏为梁，桂为柱，何人堂室李开府[225]。

碧砌红轩色未干[226]，去年身歿今移主。

高其墙，大其门，谁家第宅卢将军[227]。

素泥朱版光未灭，今日官收别赐人[228]。

开府之堂将军宅，造未成时头已白。

逆旅重居逆旅中[229]，心是主人身是客[230]。

更有愚夫念身后，心虽甚长计非久。

穷奢极丽越规模，付子传孙令保守。

莫教门外过客闻，抚掌回头笑杀君。

君不见，马家宅，尚犹存，宅门题作奉诚园[231]。

君不见，魏家宅，属他人，诏赎赐还五代孙[232]。

俭存奢失今在目，安用高墙围大屋。

## 古冢狐[233]

戒艳色也。

古冢狐[234]，妖且老，化为妇人颜色好[235]。  
头变云鬟面变妆，大尾曳作长红裳。  
徐徐行傍荒村路，日欲暮时人静处。  
或歌或舞或悲啼，翠眉不举花颜低。  
忽然一笑千万态，见者十人八九迷。  
假色迷人犹若是，真色迷人应过此。  
彼真此假俱迷人，人心恶假贵重真。  
狐假女妖害犹浅，一朝一夕迷人眼。  
女为狐媚害即深，日长月增溺人心。  
何况褒姒之色善蛊惑，能丧人家覆人国[236]。  
君看为害浅深间，岂将假色同真色。

# 闲居

空腹一盏粥，饥食有余味。  
南檐半床日，暖卧因成睡。  
绵袍拥两膝，竹几支双臂<sup>[237]</sup>。  
从旦直至昏，身心一无事。  
心足即为富，身闲乃当贵。  
富贵在此中，何必居高位。  
君看裴相国<sup>[238]</sup>，金紫光照地<sup>[239]</sup>。  
心苦头尽白，才年四十四。  
乃知高盖车<sup>[240]</sup>，乘者多忧畏。

# 闻早莺

日出眠未起，屋头闻早莺。  
忽如上林晓，万年枝上鸣<sup>[241]</sup>。  
忆为近臣时，秉笔直承明<sup>[242]</sup>。  
春深视草暇，旦暮闻此声。  
今闻在何处，寂寞浔阳城<sup>[243]</sup>。  
鸟声信如一<sup>[244]</sup>，分别在人情。  
不作天涯意，岂殊禁中听。

## 弄龟罗 [245]

有侄始六岁，字之为阿龟。  
有女生三年，其名曰罗儿。  
一始学笑语，一能诵歌诗。  
朝戏抱我足，夜眠枕我衣。  
汝生何其晚，我年行已衰。  
物情小可念，人意老多慈。  
酒美竟须坏 [246]，月圆终有亏。  
亦如恩爱缘，乃是忧恼资 [247]。  
举世同此累，吾安能去之。

# 自秦望赴五松驿，马上偶睡，睡觉成吟 [248]

长途发已久，前馆行未至。  
体倦目已昏，瞋然遂成睡。  
右袂尚垂鞭，左手暂委辔[249]。  
忽觉问仆夫，才行百步地。  
形神分处所[250]，迟速相乖异[251]。  
马上几多时[252]，梦中无限事。  
诚哉达人语[253]，百龄同一寐[254]。

## 山雉<sup>[255]</sup>

五步一啄草，十步一饮水。

适性遂其生<sup>[256]</sup>，时哉山梁雉<sup>[257]</sup>。

梁上无罾缴<sup>[258]</sup>，梁下无鹰鹯<sup>[259]</sup>。

雌雄与群雏，皆得终天年<sup>[260]</sup>。

嗟嗟笼下鸡<sup>[261]</sup>，及彼池中雁。

既有稻粱恩<sup>[262]</sup>，必有牺牲患<sup>[263]</sup>。



# 移家入新宅

移家入新宅，罢郡有余赀<sup>[264]</sup>。  
既可避燥湿<sup>[265]</sup>，复免忧寒饥。  
疾平未还假<sup>[266]</sup>，官闲得分司<sup>[267]</sup>。  
幸有俸禄在，而无职役羁<sup>[268]</sup>。  
清旦盥漱毕，开轩卷帘帟<sup>[269]</sup>。  
家人及鸡犬，随我亦熙熙<sup>[270]</sup>。  
取兴或寄酒，放情不过诗<sup>[271]</sup>。  
何必苦修道，此即是无为<sup>[272]</sup>。  
外累信已遣<sup>[273]</sup>，中怀时有思<sup>[274]</sup>。  
有思一何远<sup>[275]</sup>，默坐低双眉。  
十载囚窜客，万里征戍儿。  
春朝锁笼鸟，冬夜支床龟<sup>[276]</sup>。  
驿马走四蹄<sup>[277]</sup>，痛酸无歇期。  
碓牛封两目<sup>[278]</sup>，昏闭何人知？  
谁能脱放去<sup>[279]</sup>，四散任所之？  
各得适其性，如吾今日时。

初与元九别后，忽梦见之，及寤而书适至，兼寄桐花诗，怅然感怀，因以此寄  
[280]

永寿寺中语，新昌坊北分[281]。  
归来数行泪，悲事不悲君。  
悠悠蓝田路[282]，自去无消息。  
计君食宿程，已过商山北[283]。  
昨夜云四散，千里同月色。  
晓来梦见君，应是君相忆。  
梦中握君手，问君意何如。  
君言苦相忆，无人可寄书。  
觉来未及说，叩门声冬冬。  
言是商州使[284]，送君书一封。  
枕上忽惊起，颠倒着衣裳[285]。  
开缄见手札，一纸十三行。  
上论迁谪心[286]，下说离别肠。  
心肠都未尽，不暇叙炎凉[287]。  
云作此书夜，夜宿商州东。  
独对孤灯坐，阳城山馆中[288]。  
夜深作书毕，山月向西斜。  
月下何所有，一树紫桐花。  
桐花半落时，复道正相思。  
殷勤书背后[289]，兼寄桐花诗。  
桐花诗八韵，思绪一何深。  
以我今朝意，忆君此夜心。  
一章三遍读，一句十回吟。  
珍重八十字，字字化为金。

# 留别

秋凉卷朝簟<sup>[290]</sup>，春暖撤夜衾<sup>[291]</sup>。

虽是无情物，欲别尚沉吟<sup>[292]</sup>。

况与有情别，别随情浅深。

二年欢笑意，一旦东西心。

独留诚可念，同行力不任。

前事讵能料<sup>[293]</sup>，后期谅难寻<sup>[294]</sup>。

唯有潺湲泪<sup>[295]</sup>，不惜共沾襟。

## 朱陈村[296]

徐州古丰县，有村曰朱陈。  
去县百余里，桑麻青氛氲[297]。  
机梭声札札[298]，牛驴走纍纍。  
女汲涧中水[299]，男采山上薪。  
县远官事少[300]，山深入俗淳。  
有财不行商，有丁不入军[301]。  
家家守村业[302]，头白不出门。  
生为村之民，死为村之尘。  
田中老与幼，相见何欣欣。  
一村唯两姓，世世为婚姻[303]。  
亲疏居有族，少长游有群[304]。  
黄鸡与白酒，欢会不隔旬[305]。  
生者不远别，嫁娶先近邻。  
死者不远葬，坟墓多绕村。  
既安生与死，不苦形与神。  
所以多寿考[306]，往往见玄孙。  
我生礼义乡，少小孤且贫[307]。  
徒学辨是非，只自取辛勤。  
世法贵名教，士人重冠婚[308]。  
以此自桎梏[309]，信为大谬人。  
十岁解读书，十五能属文[310]。  
二十举秀才，三十为谏臣[311]。  
下有妻子累，上有君亲恩。  
承家与事国[312]，望此不肖身。  
忆昨旅游初，迨今十五春。  
孤舟三适楚，羸马四经秦[313]。  
昼行有饥色，夜寝无安魂。  
东西不暂住，来往若浮云。  
离乱失故乡，骨肉多散分。

江南与江北，各有平生亲。  
平生终日别，逝者来年闻。  
朝忧卧至暮，夕哭坐达晨。  
悲火烧心曲<sup>[314]</sup>，愁霜侵鬓根。  
一生苦如此，长羨村中民。

# 夜雨

我有所念人，隔在远远乡。  
我有所感事，结在深深肠。  
乡远去不得，无日不瞻望。  
肠深解不得，无夕不思量。  
况此残灯夜，独宿在空堂。  
秋天殊未晓，风雨正苍苍。  
不学头陀法<sup>[315]</sup>，前心安可忘。

# 夜雪

已讶衾枕冷<sup>[316]</sup>，复见窗户明。

夜深知雪重，时闻折竹声。

## 寄行简[317]

郁郁眉多敛[318]，默默口寡言。  
岂是愿如此，举目谁与欢？  
去春尔西征，从事巴蜀间[319]。  
今春我南谪[320]，抱疾江海壖[321]。  
相去六千里，地绝天邈然[322]。  
十书九不达，何以开忧颜？  
渴人多梦饮，饥人多梦餐。  
春来梦何处，合眼到东川[323]。



# 感情

中庭晒服玩<sup>[324]</sup>，忽见故乡履<sup>[325]</sup>。  
昔赠我者谁，东邻婣娟子<sup>[326]</sup>。  
因思赠时语，特用结终始。  
永愿如履綦<sup>[327]</sup>，双行复双止。  
自吾谪江郡<sup>[328]</sup>，漂荡三千里。  
为感长情人，提携同到此。  
今朝一惆怅，反覆看未已<sup>[329]</sup>。  
人只履犹双<sup>[330]</sup>，何曾得相似。  
可嗟复可惜<sup>[331]</sup>，锦表绣为里。  
况经梅雨来，色黯花草死<sup>[332]</sup>。

## 过昭君村[333]

灵珠产无种，彩云出无根。  
亦如彼姝子，生此遐陋村[334]。  
至丽物难掩[335]，遽选入君门。  
独美众所嫉，终弃出塞垣[336]。  
唯此希代色[337]，岂无一顾恩？  
事排势须去，不得由至尊[338]。  
白黑既可变，丹青何足论[339]？  
竟埋代北骨[340]，不返巴东魂[341]。  
惨澹晚云水，依稀旧乡园。  
妍姿化已久[342]，但有村名存。  
村中有遗老，指点为我言。  
不取往者戒，恐贻来者冤[343]。  
至今村女面，烧灼成瘢痕。

# 生离别

食檠不易食梅难，檠能苦兮梅能酸<sup>[344]</sup>。  
未如生别之为难，苦在心兮酸在肝<sup>[345]</sup>。  
晨鸡再鸣残月没，征马连嘶行人出。  
回看骨肉哭一声<sup>[346]</sup>，梅酸檠苦甘如蜜。  
黄河水白黄云秋，行人河边相对愁。  
天寒野旷何处宿，棠梨叶战风飕飕。  
生离别，生离别，忧从中来无断绝。  
忧极心劳血气衰，未年三十生白发。

# 送春归

元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作。

送春归，三月尽日日暮时。

去年杏园花飞御沟绿<sup>[347]</sup>，何处送春曲江曲。

今年杜鹃花落子规啼<sup>[348]</sup>，送春何处西江西<sup>[349]</sup>。

帝城送春犹怏怏<sup>[350]</sup>，天涯送春能不加惆怅？

莫惆怅，送春人。

冗员无替五年罢<sup>[351]</sup>，应须准拟再送浔阳春<sup>[352]</sup>。

五年炎凉凡十变，又知此身健不健。

好去今年江上春，明年未死还相见。

## 画竹歌[353]

植物之中竹难写，古今虽画无似者。

萧郎下笔独逼真，丹青以来唯一人。

人画竹身肥拥肿，萧画茎瘦节节竦[354]。

人画竹梢死羸垂[355]，萧画枝活叶叶动。

不根而生从意生，不笋而成由笔成。

野塘水边碣岸侧[356]，森森两丛十五茎。

婣娟不失筠粉态[357]，萧飒尽得风烟情。

举头忽看不似画，低耳静听疑有声。

西丛七茎劲而健，省向天竺寺前石上见[358]。

东丛八茎疏且寒，忆曾湘妃庙里雨中看[359]。

幽姿远思少人别，与君相顾空长叹。

萧郎萧郎老可惜，手颤眼昏头雪色。

自言便是绝笔时，从今此竹尤难得。

## 长恨歌 [360]

汉皇重色思倾国 [361]，御宇多年求不得 [362]。

杨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 [363]。

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

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 [364]。

春寒赐浴华清池 [365]，温泉水滑洗凝脂。

侍儿扶起娇无力，始是新承恩泽时。

云鬓花颜金步摇 [366]，芙蓉帐暖度春宵。

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

承欢侍宴无闲暇，春从春游夜专夜。

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

金屋妆成娇侍夜 [367]，玉楼宴罢醉和春。

姊妹弟兄皆列土 [368]，可怜光彩生门户。

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

骊宫高处入青云 [369]，仙乐风飘处处闻。

缓歌慢舞凝丝竹，尽日君王看不足。

渔阳鞞鼓动地来 [370]，惊破霓裳羽衣曲 [371]。

九重城阙烟尘生，千乘万骑西南行 [372]。

翠华摇摇行复止 [373]，西出都门百余里 [374]。

六军不发无奈何 [375]，宛转蛾眉马前死 [376]。

花钿委地无人收 [377]，翠翘金雀玉搔头 [378]。

君王掩面救不得，回看血泪相和流。

黄埃散漫风萧索，云栈萦纡登剑阁 [379]。

峨嵋山下少人行 [380]，旌旗无光日色薄。

蜀江水碧蜀山青，圣主朝朝暮暮情。

行宫见月伤心色，夜雨闻铃肠断声 [381]。

天旋日转回龙驭 [382]，到此踌躇不能去。

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开新笔

马嵬坡下泥土中，不见玉颜空死处。

君臣相顾尽沾衣，东望都门信马归。

归来池苑皆依旧，太液芙蓉未央柳<sup>[383]</sup>。

芙蓉如面柳如眉，对此如何不泪垂？二日

春风桃李花开夜，秋雨梧桐叶落时。

西宫南苑多秋草<sup>[384]</sup>，宫叶满阶红不扫。

梨园弟子白发新<sup>[385]</sup>，椒房阿监青娥老<sup>[386]</sup>。

夕殿萤飞思悄然，孤灯挑尽未成眠。

迟迟钟鼓初长夜，耿耿星河欲曙天<sup>[387]</sup>。三日

鸳鸯瓦冷霜华重<sup>[388]</sup>，翡翠衾寒谁与共？

悠悠生死别经年，魂魄不曾来入梦。

临邛道士鸿都客<sup>[389]</sup>，能以精诚致魂魄。

为感君王展转思，遂教方士殷勤觅<sup>[390]</sup>。

排空驭气奔如电，升天入地求之遍。四日

上穷碧落下黄泉<sup>[391]</sup>，两处茫茫皆不见。

忽闻海上有仙山，山在虚无缥缈间<sup>[392]</sup>。

楼阁玲珑五云起<sup>[393]</sup>，其中绰约多仙子。

中有一人字太真，雪肤花貌参差是<sup>[394]</sup>。

金阙西厢叩玉扃<sup>[395]</sup>，转教小玉报双成<sup>[396]</sup>。五日

闻道汉家天子使，九华帐里梦魂惊<sup>[397]</sup>。

揽衣推枕起裴回，珠箔银屏迤迤开<sup>[398]</sup>。

云鬓半偏新睡觉，花冠不整下堂来。

风吹仙袂飘飘举，犹似霓裳羽衣舞。

玉容寂寞泪阑干<sup>[399]</sup>，梨花一枝春带雨。一月六日

含情凝睇谢君王<sup>[400]</sup>，一别音容两渺茫。

昭阳殿里恩爱绝<sup>[401]</sup>，蓬莱宫中日月长<sup>[402]</sup>。

回头下望人寰处<sup>[403]</sup>，不见长安见尘雾。一月七日

唯将旧物表深情，钿合金钗寄将去<sup>[404]</sup>。

钗留一股合一扇，钗擘黄金合分钿<sup>[405]</sup>。

但教心似金钿坚，天上人间会相见。

临别殷勤重寄词，词中有誓两心知。八日

七月七日长生殿<sup>[406]</sup>，夜半无人私语时。

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sup>[407]</sup>。

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

# 妇人苦

蝉鬓加意梳<sup>[408]</sup>，蛾眉用心扫。  
几度晓妆成<sup>[409]</sup>，君看不言好。一月九日  
妾身重同穴<sup>[410]</sup>，君意轻偕老<sup>[411]</sup>。  
惆怅去年来，心知未能道。  
今朝一开口，语少意何深。  
愿引他时事，移君此日心。  
人言夫妇亲，义合如一身<sup>[412]</sup>。  
及至死生际，何曾苦乐均？  
妇人一丧夫，终身守孤子<sup>[413]</sup>。  
有如林中竹，忽被风吹折。  
一折不重生，枯死犹抱节<sup>[414]</sup>。一月十日  
男儿若丧妇，能不暂伤情？  
应似门前柳，逢春易发荣<sup>[415]</sup>。  
风吹一枝折，还有一枝生。  
为君委曲言<sup>[416]</sup>，愿君再三听。  
须知妇人苦，从此莫相轻。



## 寒食野望吟[417]

丘墟郭门外[418]，寒食谁家哭？  
风吹旷野纸钱飞，古墓累累春草绿。  
棠梨花映白杨树[419]，尽是死生离别处。  
冥冥重泉哭不闻[420]，萧萧暮雨人归去。

# 琵琶引并序<sup>[421]</sup>十一日

元和十年<sup>[422]</sup>，予左迁九江郡司马<sup>[423]</sup>。明年秋，送客湓浦口<sup>[424]</sup>，闻船中夜弹琵琶者。听其音，铮铮然有京都声<sup>[425]</sup>。问其人，本长安倡女，尝学琵琶于穆、曹二善才<sup>[426]</sup>。年长色衰，委身为贾人妇<sup>[427]</sup>。遂命酒<sup>[428]</sup>，使快弹数曲<sup>[429]</sup>。十二日曲罢悯默<sup>[430]</sup>。自叙少小时欢乐事，今漂沦憔悴<sup>[431]</sup>，转徙于江湖间。予出官二年<sup>[432]</sup>，恬然自安，感斯人言，是夕始觉有迁谪意。因为长句<sup>[433]</sup>，歌以赠之，凡六百一十二言，命曰《琵琶行》。

浔阳江头夜送客<sup>[434]</sup>，枫叶荻花秋索索<sup>[435]</sup>。十三日  
主人下马客在船，举酒欲饮无管弦。  
醉不成欢惨将别，别时茫茫江浸月。  
忽闻水上琵琶声，主人忘归客不发。  
寻声暗问弹者谁，琵琶声停欲语迟。十四日  
移船相近邀相见，添酒回灯重开宴<sup>[436]</sup>。  
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  
转轴拨弦三两声<sup>[437]</sup>，未成曲调先有情。  
弦弦掩抑声声思<sup>[438]</sup>，似诉平生不得志。十五日  
低眉信手续续弹，说尽心中无限事。  
轻拢慢捻抹复挑<sup>[439]</sup>，初为霓裳后六么<sup>[440]</sup>。  
大弦嘈嘈如急雨<sup>[441]</sup>，小弦切切如私语<sup>[442]</sup>。  
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  
间关莺语花底滑<sup>[443]</sup>，幽咽泉流水下滩<sup>[444]</sup>。十六日  
水泉冷涩弦疑绝，疑绝不通声暂歇。  
别有幽愁暗恨生，此时无声胜有声。  
银瓶乍破水浆迸<sup>[445]</sup>，铁骑突出刀枪鸣。  
曲终收拨当心画<sup>[446]</sup>，四弦一声如裂帛<sup>[447]</sup>。  
东舟西舫悄无言，唯见江心秋月白。十七日  
沉吟放拨插弦中，整顿衣裳起敛容<sup>[448]</sup>。  
自言本是京城女，家在虾蟆陵下住<sup>[449]</sup>。  
十三学得琵琶成，名属教坊第一部<sup>[450]</sup>。

曲罢曾教善才伏，妆成每被秋娘妒<sup>[451]</sup>。十八日  
五陵年少争缠头<sup>[452]</sup>，一曲红绡不知数<sup>[453]</sup>。  
钿头云篸击节碎<sup>[454]</sup>，血色罗裙翻酒污。  
今年欢笑复明年，秋月春风等闲度<sup>[455]</sup>。  
弟走从军阿姨死，暮去朝来颜色故。  
门前冷落鞍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十九日  
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sup>[456]</sup>。  
往来江口守空船，绕船月明江水寒。  
夜深忽梦少年事，梦啼妆泪红阑干<sup>[457]</sup>。二十日  
我闻琵琶已叹息，又闻此语重唧唧<sup>[458]</sup>。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我从去年辞帝京，谪居卧病浔阳城。  
浔阳地僻无音乐，终岁不闻丝竹声。  
住近湓江地低湿，黄芦苦竹绕宅生<sup>[459]</sup>。二十一日  
其间旦暮闻何物，杜鹃啼血猿哀鸣<sup>[460]</sup>。  
春江花朝秋月夜，往往取酒还独倾。  
岂无山歌与村笛，呕哑嘲哳难为听<sup>[461]</sup>。  
今夜闻君琵琶语，如听仙乐耳暂明。二十二日  
莫辞更坐弹一曲，为君翻作琵琶行<sup>[462]</sup>。  
感我此言良久立，却坐促弦弦转急<sup>[463]</sup>。  
凄凄不似向前声<sup>[464]</sup>，满座重闻皆掩泣。  
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sup>[465]</sup>。

# 花非花二十三日

花非花，雾非雾。

夜半来，天明去。

来如春梦几多时，去似朝云无觅处。

## 下邳庄南桃花[466]

村南无限桃花发，唯我多情独自来。

日暮风吹红满地，无人解惜为谁开[467]。

# 三月三十日题慈恩寺[468]二十四日

慈恩春色今朝尽，尽日裴回倚寺门[469]。

惆怅春归留不得，紫藤花下渐黄昏。

# 邯郸冬至夜思家

邯郸驿里逢冬至，抱膝灯前影伴身。

想得家中夜深坐<sup>[470]</sup>，还应说着远行人。

# 寒闺夜二十五日

夜半衾裯冷<sup>[471]</sup>，孤眠懒未能。

笼香销尽火，巾泪滴成冰。

为惜影相伴，通宵不灭灯。



## 题李十一东亭[472]

相思夕上松台立，蛩思蝉声满耳秋[473]。

惆怅东亭风月好，主人今夜在鄜州[474]。

# 春村二十六日

二月村园暖，桑间戴胜飞<sup>[475]</sup>。

农夫春旧谷<sup>[476]</sup>，蚕妾捣新衣<sup>[477]</sup>。

牛马因风远，鸡豚过社稀<sup>[478]</sup>。

黄昏林下路，鼓笛赛神归<sup>[479]</sup>。

## 重寻杏园<sup>[480]</sup>二十七日

忽忆芳时频酩酊<sup>[481]</sup>，却寻醉处重裴回。

杏花结子春深后，谁解多情又独来。

# 曲江独行

自此后在翰林时作。

独来独去何人识，厩马朝衣野客心<sup>[482]</sup>。

闲爱无风水边坐，杨花不动树阴阴<sup>[483]</sup>。

# 同李十一醉忆元九[484]二十八日

花时同醉破春愁，醉折花枝当酒筹[485]。

忽忆故人天际去，计程今日到凉州[486]。

## 绝句代书赠钱员外 [487]

欲寻秋景闲行去，君病多慵我兴孤 [488]。

可惜今朝山最好，强能骑马出来无？

## 答张籍因以代书[489]二十九日

怜君马瘦衣裘薄[490]，许到江东访鄙夫[491]。

今日正闲天又暖，可能扶病暂来无？

# 惜牡丹花二首

一首翰林院北厅花下作，一首新昌窦给事宅南亭花下作<sup>[492]</sup>。

惆怅阶前红牡丹，晚来唯有两枝残。

明朝风起应吹尽，夜惜衰红把火看<sup>[493]</sup>。三十日

寂寞萎红低向雨<sup>[494]</sup>，离披破艳散随风<sup>[495]</sup>。

清明落地犹惆怅<sup>[496]</sup>，何况飘零泥土中？



## 嘉陵夜有怀[497]

不明不暗朦胧月，不暖不寒慢慢风。

独卧空床好天气，平明闲事到心中[498]。三十一日

## 望驿台 [499]

靖安宅里当窗柳 [500]，望驿台前扑地花 [501]。

两处春光同日尽，居人思客客思家 [502]。

# 眼暗

早年勤倦看书苦，晚岁悲伤出泪多。

眼损不知都自取<sup>[503]</sup>，病成方悟欲如何？

夜昏乍似灯将灭，朝暗长疑镜未磨<sup>[504]</sup>。二月一日

千药万方治不得，唯应闭目学头陀<sup>[505]</sup>。

## 寒食夜有怀[506]

寒食非长非短夜，春风不热不寒天。

可怜时节堪相忆[507]，何况无灯各早眠。

## 欲与元八卜邻先有是赠[508] 二月二日

平生心迹最相亲[509]，欲隐墙东不为身[510]。

明月好同三径夜[511]，绿杨宜作两家春。

每因暂出犹思伴，岂得安居不择邻？

何独终身数相见，子孙长作隔墙人。

## 题王侍御池亭 [512] 三日

朱门深锁春池满，岸落蔷薇水浸莎 [513]。

毕竟林塘谁是主 [514]，主人来少客来多。

# 途中感秋

节物行摇落<sup>[515]</sup>，年颜坐变衰。

树初黄叶日，人欲白头时。

乡国程程远<sup>[516]</sup>，亲朋处处辞。

唯残病与老<sup>[517]</sup>，一步不相离。

## 放言（五首取一）五日

赠君一法决狐疑<sup>[518]</sup>，不用钻龟与祝蓍<sup>[519]</sup>。  
试玉要烧三日满<sup>[520]</sup>，辨材须待七年期<sup>[521]</sup>。  
周公恐惧流言后<sup>[522]</sup>，王莽谦恭未篡时<sup>[523]</sup>。  
向使当初身便死<sup>[524]</sup>，一生真伪复谁知。



# 百花亭晚望夜归六日

百花亭上晚裴回，云影阴晴掩复开。

日色悠扬映山尽，雨声萧飒渡江

来。十日重抄，白居易《百花亭晚望夜归》

鬢毛遇病双如雪，心緒逢秋一似灰<sup>[525]</sup>。

向夜欲归愁未了<sup>[526]</sup>，满湖明月小船回。

# 寒食江畔

草香沙暖水云晴，风景令人忆帝京<sup>[527]</sup>。

还似往年春气味，不宜今日病心情。

闻莺树下沉吟立，信马江头取次行<sup>[528]</sup>。十一日重抄

忽见紫桐花怅望，下邳明日是清明。

## 大林寺桃花 [529]

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  
长恨春归无觅处，不知转入此中来。

# 昭君怨

明妃风貌最娉婷<sup>[530]</sup>，合在椒房应四星<sup>[531]</sup>。

只得当年备宫掖<sup>[532]</sup>，何曾专夜奉帏屏<sup>[533]</sup>。

见疏从道迷图画<sup>[534]</sup>，知屈那教配虏庭<sup>[535]</sup>。

自是君恩薄如纸，不须一向恨丹青<sup>[536]</sup>。以上重抄

七、八、九日书

## 江南谪居十韵<sup>[537]</sup>十二日

自哂沉冥客<sup>[538]</sup>，曾为献纳臣<sup>[539]</sup>。

壮心徒许国，薄命不如人。

才展凌云翅，俄成失水鳞<sup>[540]</sup>。

葵枯犹向日<sup>[541]</sup>，蓬断即辞春。

泽畔长愁地<sup>[542]</sup>，天边欲老身。

萧条残活计，冷落旧交亲<sup>[543]</sup>。

草合门无径<sup>[544]</sup>，烟消甑有尘<sup>[545]</sup>。十三日

忧方知酒圣<sup>[546]</sup>，贫始觉钱神<sup>[547]</sup>。

虎尾难容足<sup>[548]</sup>，羊肠易覆轮<sup>[549]</sup>。

行藏与通塞<sup>[550]</sup>，一切任陶钧<sup>[551]</sup>。

## 江楼夜吟元九律诗成三十韵<sup>[552]</sup>

昨夜江楼上，吟君数十篇。十四日  
词飘朱槛底，韵堕绿江前。  
清楚音谐律，精微思入玄<sup>[553]</sup>。  
收将白雪丽，夺尽碧云妍。  
寸截金为句，双雕玉作联。  
八风凄间发，五彩烂相宣<sup>[554]</sup>。  
冰扣声声冷，珠排字字圆。十五日  
文头交比绣，筋骨软于绵。  
汹涌同波浪<sup>[555]</sup>，铮铮过管弦<sup>[556]</sup>。  
醴泉流出地，钧乐下从天<sup>[557]</sup>。  
神鬼闻如泣，鱼龙听似禅。  
星回疑聚集，月落为留连。  
雁感无鸣者，猿愁亦悄然。十六日  
交流迁客泪，停住贾人船。  
暗被歌姬乞，潜闻思妇传。  
斜行题粉壁，短卷写红笺。十七日元旦  
肉味经时忘<sup>[558]</sup>，头风当日痊<sup>[559]</sup>。  
老张知定伏<sup>[560]</sup>，短李爱应颠<sup>[561]</sup>。  
道屈才方振，身闲业始专。  
天教声烜赫，理合命迍邐<sup>[562]</sup>。十八日  
顾我文章劣，知他气力全。  
工夫虽共到，巧拙尚相悬。  
各有诗千首，俱抛海一边。  
白头吟处变，青眼望中穿<sup>[563]</sup>。  
酬答朝妨食，披寻夜废眠。  
老偿文债负，宿结字因缘。十九日  
每叹陈夫子<sup>[564]</sup>，常嗟李谪仙<sup>[565]</sup>。  
名高折人爵，思苦减天年<sup>[566]</sup>。  
不得当时遇，空令后代怜。

相悲今若此，湓浦与通川<sup>[567]</sup>。

# 元九以绿丝布白轻裾见寄，制成衣服，以诗报知[568]二十日

绿丝文布素轻裾，珍重京华手自封。  
贫友远劳君寄附，病妻亲为我裁缝。  
袴花白似秋云薄，衫色青于春草浓。  
欲着却休知不称，折腰无复旧形容。



## 九江春望<sup>[569]</sup>二十一日

森茫积水非吾土<sup>[570]</sup>，飘泊浮萍自我身。  
身外信缘为活计，眼前随事觅交亲<sup>[571]</sup>。  
炉烟岂异终南色<sup>[572]</sup>，湓草宁殊渭北春<sup>[573]</sup>？二十二日  
此地何妨便终老，譬如元是九江人<sup>[574]</sup>。

## 赠内子 [575]

白发长兴叹，青娥亦伴愁。  
寒衣补灯下，小女戏床头。  
暗澹屏帏故，凄凉枕席秋。  
贫中有等级，犹胜嫁黔娄 [576]。

# 醉中对红叶二十三日

临风杪秋树<sup>[577]</sup>，对酒长年人<sup>[578]</sup>。

醉貌如霜叶，虽红不是春。

# 东墙夜合树去秋为风雨所摧，今年花时， 怅然有感[579]二十四日

碧萸红缕今何在[580]，风雨飘将去不回。  
惆怅去年墙下地，今春唯有荠花开。

## 除忠州寄谢崔相公[581]

提拔出泥知力竭，吹嘘生翅见情深[582]。

剑锋缺折难冲斗[583]，桐尾烧焦岂望琴[584]？

感旧两行年老泪，酬恩一寸岁寒心。二十五日

忠州好恶何须问，鸟得辞笼不择林。

# 戏赠户部李巡官

好去民曹李判官<sup>[585]</sup>，少贪公事且谋欢。

男儿未死争能料，莫作忠州刺史看<sup>[586]</sup>。

## 题岳阳楼<sup>[587]</sup>二十六日

岳阳城下水漫漫，独上危楼倚曲栏。  
春岸绿时连梦泽<sup>[588]</sup>，夕波红处近长安<sup>[589]</sup>。  
猿攀树立啼何苦，雁点湖飞渡亦难。  
此地唯堪画图障<sup>[590]</sup>，华堂张与贵人看。

# 种荔枝二十七日

红颗珍珠诚可爱，白须太守亦何痴。  
十年结子知谁在，自向庭中种荔枝。



## 后宫词[591]

泪湿罗巾梦不成，夜深前殿按歌声。

红颜未老恩先断，斜倚薰笼坐到明[592]。

# 卜居二十八日

游宦京都二十春，贫中无处可安贫。

长羡蜗牛犹有舍，不如硕鼠解藏身<sup>[593]</sup>。

且求容立锥头地<sup>[594]</sup>，免似漂流木偶人<sup>[595]</sup>。

但道吾庐心便足，敢辞湫隘与嚣尘<sup>[596]</sup>。

# 玉真张观主下小女冠阿容 [\[597\]](#) 二十九日

绰约小天仙，生来十六年。

姑山半峰雪，瑶水一枝莲。

晚院花留立，春窗月伴眠。

回眸虽欲语，阿母在傍边。

# 龙花寺主家小尼 [598] 三月一日

头青眉眼细，十四女沙弥。

夜静双林怕 [599]，春深一食饥 [600]。

步慵行道困，起晚诵经迟。

应似仙人子，花宫未嫁时。

## 钱唐湖春行<sup>[601]</sup> 二日

孤山寺北贾亭西<sup>[602]</sup>，水面初平云脚低。  
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新燕啄春泥？  
乱花渐欲迷人眼，浅草才能没马蹄。  
最爱湖东行不足，绿杨阴里白沙堤<sup>[603]</sup>。

# 江楼夕望招客三日

海天东望夕茫茫，山势川形阔复长。  
灯火万家城四畔，星河一道水中央。  
风吹古木晴天雨，月照平沙夏夜霜。  
能就江楼销暑否，比君茅舍较清凉。

# 江楼晚眺景物鲜奇，吟玩成篇，寄水部张员外 [604] 四日

澹烟疏雨间斜阳，江色鲜明海气凉。

蜃散云收破楼阁 [605]，虹残水照断桥梁。

风翻白浪花千片，雁点青天字一行。

好着丹青图画取 [606]，题诗寄与水曹郎。

## 耳顺吟寄敦诗梦得[607]五日

三十四十五欲牵[608]，七十八十百病缠。  
五十六十却不恶，恬淡清净心安然。  
已过爱贪声利后，犹在病羸昏耄前[609]。  
未无筋力寻山水，尚有心情听管弦。  
闲开新酒尝数盏，醉忆旧诗吟一篇。  
敦诗梦得且相劝，不用嫌他耳顺年。



# 自感六日

宴游寝食渐无味，杯酒管弦徒绕身。  
宾客欢娱僮仆饱，始知官职为他人。

# 病中书事

三载卧山城，闲知节物情。  
莺多过春语，蝉不待秋鸣。  
气嗽因寒发，风痰欲雨生。  
病身无所用，唯解卜阴晴。

# 赠侯三郎中七日

老爱东都好寄身，足泉多竹少埃尘。  
年丰最喜唯贫客，秋冷先知是瘦人。  
幸有琴书堪作伴，苦无田宅可为邻。  
洛中纵未长居得，且与苏田游过春。

# 故衫八日

暗淡绯衫称老身，半披半曳出朱门。  
袖中吴郡新诗本，襟上杭州旧酒痕。  
残色过梅看向尽，故香因洗嗅犹存。  
曾经烂熳三年着，欲弃空箱似少恩。

# 眼病九日

散乱空中千片雪，蒙笼物上一重纱。

纵逢晴景如看雾，不是春天亦见花。

僧说客尘来眼界<sup>[610]</sup>，医言风

眩在肝家<sup>[611]</sup>。十日，切芥菜一个，手抖不能写字

两头治疗何曾瘥<sup>[612]</sup>，药力微茫佛力赊。

# 自思益寺次楞伽寺作 [613] 十一日

朝从思益峰游后，晚到楞伽寺歇时。

照水姿容虽已老，上山筋力未全衰。

行逢禅客多相问，坐倚渔舟一自思。

犹去悬车十五载 [614]，休官非早亦非迟。

# 自喜十二日

自喜天教我少缘，家徒行计两翩翩。

身兼妻子都三口<sup>[615]</sup>，鹤与琴书共一船。

僮仆减来无冗食<sup>[616]</sup>，资粮算外有余钱。

携将贮作丘中费<sup>[617]</sup>，犹免饥寒得数年。

# 见小侄龟儿咏灯诗并腊娘制衣因寄行简

## [618] 十三日

已知腊子能裁服，复报龟儿解咏灯。

巧妇才人常薄命，莫教男女苦多能[619]。



## 雨中招张司业宿[620]十四日

过夏衣香润，迎秋簟色鲜。

斜支花石枕，卧咏蕊珠篇[621]。

泥泞非游日，阴沉好睡天。

能来同宿否，听雨对床眠。

# 送陕州王司马建赴任[622]十五日

陕州司马去何如，养静资贫两有余。

公事闲忙同少尹，料钱多少敌尚书[623]。

只携美酒为行伴，唯作新诗趁下车[624]。

自有铁牛无咏者[625]，料君投刃必应虚[626]。

# 镜换杯十六日

欲将珠匣青铜镜，换取金尊白玉卮<sup>[627]</sup>。

镜里老来无避处，尊前愁至有消时。

茶能散闷为功浅，萱纵忘忧得力迟<sup>[628]</sup>。十七日

不似杜康神用速<sup>[629]</sup>，十分一盏便开眉<sup>[630]</sup>。

# 观幻

有起皆因灭，无睽不暂同<sup>[631]</sup>。

从欢终作戚，转苦又成空。

次第花生眼，须臾烛过风。

更无寻觅处，鸟迹印空中。

## 和春深（二十首录二）十八日

何处春深好，春深贫贱家。

荒凉三径草<sup>[632]</sup>，冷落四邻花。

奴困归佣力，妻愁出赁车。

途穷平路险，举足剧褰斜<sup>[633]</sup>。

何处春深好，春深妓女家。十九日

眉欺杨柳叶，裙妒石榴花。

兰麝熏行被<sup>[634]</sup>，金铜钉坐车。

杭州苏小小，人道最夭斜<sup>[635]</sup>。

# 不出三月二十日

檐前新叶覆残花，席上余杯对早茶。  
好是老身销日处，谁能骑马傍人家？

## 戊申岁暮咏怀（三首录二）[\[636\]](#)

唯生一女才十二，只欠三年未六旬。二十一日  
婚嫁累轻何怕老，饥寒心惯不忧贫。

紫泥丹笔皆经手[\[637\]](#)，赤绂金章尽到身[\[638\]](#)。

更拟踟蹰觅何事，不归嵩洛作闲人。

七年囚闭作笼禽，但愿开笼便入林。二十三日  
幸得展张今日翅，不能辜负昔时心。

人间祸福愚难料，世上风波老不禁。

万一差池似前事[\[639\]](#)，又应追悔不抽簪[\[640\]](#)。

## 游平原赠晦叔[641]二十四日

照水容虽老，登山力未衰。  
欲眠先命酒，暂歇亦吟诗。  
且喜身无缚，终惭鬓有丝。  
回头语闲伴，闲校十年迟。



# 何处难忘酒（七首录三）二十五日

何处难忘酒，天涯话旧情。  
青云俱不达，白发递相惊。  
二十年前别，三千里外行。  
此时无一盏，何以叙平生？  
何处难忘酒，霜庭老病翁。  
暗声啼蟋蟀，干叶落梧桐。二十六日  
鬓为愁先白，颜因醉暂红。  
此时无一盏，何计奈秋风？  
何处难忘酒，青门送别多<sup>[642]</sup>。  
敛襟收涕泪，簇马听笙歌。  
烟树灞陵岸<sup>[643]</sup>，风尘长乐坡<sup>[644]</sup>。  
此时无一盏，争奈去留何？

## 哭微之（二首录一）

文章卓犖生无敌<sup>[645]</sup>，风骨英灵歿有神。

哭送咸阳北原上，可能随例作灰尘？<sup>[646]</sup>二十七日

## 过元家履信宅[647]

鸡犬丧家分散后，林园失主寂寥时。  
落花不语空辞树，流水无情自入池。  
风荡宴船初破漏，雨淋歌阁欲倾欹[648]。二十八日  
前庭后院伤心事，唯是春风秋月知。

# 春风

春风先发苑中梅，樱杏桃梨次第开。  
荠花榆荚深村里，亦道春风为我来。

## 魏王堤 [649]

花寒懒发鸟慵啼，信马闲行到日西。  
何处未春先有思，柳条无力魏王堤。二十九日

予与微之老而无子，发于言叹，著在诗篇。今年冬各有一子，戏作二什，一以相贺，一以自嘲（二首录一）

五十八翁方有后，静思堪喜亦堪嗟。三十日

一珠甚小还惭蚌，八子虽多不羡鸦<sup>[650]</sup>。

秋月晚生丹桂实，春风新长紫兰芽<sup>[651]</sup>。

持杯祝愿无他语，慎勿顽愚似汝爷。

# 晚桃花

一树红桃亚拂池<sup>[652]</sup>，竹遮松荫晚开时。三十一日  
非因斜日无由见，不是闲人岂得知。  
寒地生材遗校易，贫家养女嫁常迟。  
春深欲落谁怜惜，白侍郎来折一枝。

# 病眼花

头风目眩乘衰老，只有增加岂有瘳<sup>[653]</sup>。

花发眼中犹足怪，柳生肘上亦须休<sup>[654]</sup>。四月一日

大窠罗绮看才辨<sup>[655]</sup>，小字文书见便愁。四日

必若不能分黑白，却应无悔复无尤。



# 府西池

柳无气力枝先动，池有波纹冰尽开。

今日不知谁计会<sup>[656]</sup>，春风春水一时来。五日

## 哭崔儿<sup>[657]</sup>

掌珠一颗儿三岁，鬓雪千茎父六旬。  
岂料汝先为异物，常忧吾不见成人。  
悲肠自断非因剑，啼眼加昏不是尘。  
怀抱又空天默默，依前重作邓攸身<sup>[658]</sup>。

# 六十拜河南尹六日

六十河南尹，前途足可知。  
老应无处避，病不与人期。  
幸遇芳菲日，犹当强健时。  
万金何假藉，一盞莫推辞。  
流水光阴急，浮云富贵迟<sup>[659]</sup>。  
人间若无酒，尽合鬓成丝。

# 新制绫袄成感而有咏七日

水波文袄造新成，绫软绵匀温复轻。  
晨兴好拥向阳坐，晚出宜披蹋雪行。  
鹤氅毳疏无实事<sup>[660]</sup>，木棉花冷得虚名。  
宴安往往欢侵夜，卧稳昏昏睡到明。  
百姓多寒无可救，一身独暖亦何情。八日  
心中为念农桑苦，耳里如闻饥冻声。  
争得大裘长万丈，与君都盖洛阳城。

# 睡觉

星河耿耿漏绵绵<sup>[661]</sup>，月暗灯微欲曙天。  
转枕频伸书帐下，披裘箕踞火炉前<sup>[662]</sup>。  
老眠早觉常残夜，病力先衰不待年。  
五欲已销诸念息<sup>[663]</sup>，世间无境可勾牵。

# 秋凉闲卧九日

残暑昼犹长，早凉秋尚嫩。  
露荷散清香，风竹含疏韵。  
幽闲竟日卧，衰病无人问。  
薄暮宅门前，槐花深一寸。

## 再授宾客分司[664]十日

优稳四皓官[665]，清崇三品列[666]。

伊予再尘忝，内愧非才哲。

俸钱七八万，给受无虚月。

分命在东司，又不劳朝谒。

既资闲养疾，亦赖慵藏拙。十一日

宾友得从容，琴觴恣怡悦。

乘篮城外去[667]，系马花前歇。

六游金谷春[668]，五看龙门雪[669]。

吾若默无语，安知吾快活。

吾欲更尽言，复恐人豪夺。

应为时所笑，苦惜分司阙。

但问适意无，岂论官冷热。

# 把酒十二日

把酒仰问天，古今谁不死？  
所贵未死间，少忧多欢喜。  
穷通谅在天<sup>[670]</sup>，忧喜即由己。  
是故达道人，去彼而取此。  
勿言未富贵，久忝居禄仕。  
借问宗族间，几人拖金紫<sup>[671]</sup>？  
勿忧渐衰老，且喜加年纪。十三日  
试数班行中，几人及暮齿？  
朝餐不过饱，五鼎徒为尔<sup>[672]</sup>。  
夕寝止求安，一衾而已矣。  
此外皆长物<sup>[673]</sup>，于我云相似。  
有子不留金<sup>[674]</sup>，何况兼无子。



# 首夏

林静蚊未生，池静蛙未鸣。  
景长天气好，竟日和且清。十四日  
春禽余哢在<sup>[675]</sup>，夏木新阴成。  
兀尔水边坐<sup>[676]</sup>，翛然桥上行<sup>[677]</sup>。  
自问一何适，身闲官不轻。  
料钱随月用，生计逐日营。  
食饱惭伯夷<sup>[678]</sup>，酒足愧渊明<sup>[679]</sup>。  
寿倍颜氏子<sup>[680]</sup>，富百黔娄生<sup>[681]</sup>。  
有一即为乐，况吾四者并。十五日  
所以私自慰，虽老有心情。

# 咏所乐

兽乐在山谷，鱼乐在陂池<sup>[682]</sup>。  
虫乐在深草，鸟乐在高枝。  
所乐虽不同，同归适其宜。  
不以彼易此，况论是与非。  
而我何所乐，所乐在分司。  
分司有何乐，乐哉人不知。十六日  
官优有禄料，职散无羁縻<sup>[683]</sup>。  
懒与道相近，钝将闲自随。  
昨朝拜表回<sup>[684]</sup>，今晚行香归<sup>[685]</sup>。  
归来北窗下，解巾脱尘衣。  
冷泉灌我顶，暖水濯四肢。十七日  
体中幸无疾，卧任清风吹。  
心中又无事，坐任白日移。  
或开书一篇，或引酒一卮<sup>[686]</sup>。  
但得如今日，终身无厌时。

# 吟四虽杂言

酒酣后，歌歇时。

请君添一酌，听我吟四虽。

年虽老，犹少于韦长史<sup>[687]</sup>。十八日

命虽薄，犹胜于郑长水<sup>[688]</sup>。

眼虽病，犹明于徐郎中<sup>[689]</sup>。

家虽贫，犹富于郭庶子<sup>[690]</sup>。

省躬审分何侥幸，值酒逢歌且欢喜。

忘荣知足委天和，亦应得尽生生理。

# 览镜喜老十九日

今朝览明镜，须鬓尽成丝。  
行年六十四，安得不衰羸。  
亲属惜我老，相顾兴叹咨。  
而我独微笑，此意何人知？  
笑罢仍命酒，掩镜捋白髭。  
尔辈且安坐，从容听我词。  
生若不足恋，老亦何足悲。二十日  
生若苟可恋，老即生多时。  
不老即须夭，不夭即须衰。  
晚衰胜早夭，此理决不疑。  
古人亦有言，浮生七十稀。  
我今欠六岁，多幸或庶几。  
傥得及此限，何羨荣启期<sup>[691]</sup>。  
当喜不当叹，更倾酒一卮。

# 雪中晏起偶咏所怀兼呈张常侍韦庶子皇甫 郎中[692] 二十一日

穷阴苍苍雪雰雰[693]，雪深没胫泥埋轮。

东家典钱归碍夜，南家貰米出凌晨[694]。

我独何者无此弊，复帐重衾暖若春。

怕寒放懒不肯动，日高眠足方频伸。二十二日

瓶中有酒炉有炭，瓮中有饭庖有薪。

奴温婢饱身晏起，致兹快活良有因。

上无皋陶伯益廊庙材[695]，的不能匡君辅国活生民。

下无巢父许由箕颍操，又不能食薇饮水自苦辛

[696]。二十三日

君不见南山悠悠多白云，又不见西京浩浩唯红尘。

红尘闹热白云冷，好于冷热中间安置身。

三年微幸忝洛尹[697]，两任优稳为商宾[698]。

非贤非愚非智慧，不贵不富不贱贫。二十四日

冉冉老去过六十，腾腾闲来经七春。

不知张韦与皇甫，私唤我作何如人。

# 自在

杲杲冬日光<sup>[699]</sup>，明暖真可爱。  
移榻向阳坐，拥裘仍解带。  
小奴搥我足，小婢搔我背。  
自问我为谁，胡然独安泰。二十五日  
安泰良有以，与君论梗概。  
心了事未了，饥寒迫于外。  
事了心未了，念虑煎于内。  
我今实多幸，事与心和会。  
内外及中间，了然无一碍。  
所以日阳中，向君言自在。

# 狂言示诸侄二十六日

世欺不识字，我忝攻文笔。

世欺不得官，我忝居班秩<sup>[700]</sup>。

人老多病苦，我今幸无疾。

人老多忧累，我今婚嫁毕。

心安不移转，身泰无牵率<sup>[701]</sup>。

所以十年来，形神闲且逸。

况当垂老岁，所要无多物。二十七日

一裘暖过冬，一饭饱终日。

勿言舍宅小，不过寝一室。

何用鞍马多，不能骑两匹。

如我优幸身，人中十有七。

如我知足心，人中百无一。

傍观愚亦见，当己贤多失。

不敢论他人，狂言示诸侄。

# 池上闲咏二十八日

青莎台上起书楼，绿藻潭中系钓舟。

日晚爱行深竹里，月明多上小桥头。

暂尝新酒还成醉，亦出中门便当游。

一部清商聊送老<sup>[702]</sup>，白须萧飒管弦秋。



# 把酒思闲事（二首录一）二十九日

把酒思闲事，春愁谁最深？

乞钱羁客面<sup>[703]</sup>，落第举人心。

月下低眉立，灯前抱膝吟。

凭君劝一醉，胜与万黄金。

# 衰荷

白露凋花花不残，凉风吹叶叶初干。

无人解爱萧条境，更绕衰丛一匝看<sup>[704]</sup>。

# 自问三十日

依仁台废悲风晚，履信池荒宿草春<sup>[705]</sup>。

自问老身骑马出，洛阳城里觅何人？

# 答梦得秋日书怀见寄

幸免非常病，甘当本分衰。

眼昏灯最觉，腰瘦带先知。五月一日

树叶霜红日，髭须雪白时。

悲愁缘欲老，老过却无悲。

# 晚春闲居，杨工部寄诗，杨常州寄茶，同到，因以长句答之 [706]

宿醒寂寞眠初起 [707]，春意阑珊日又斜。二日  
劝我加餐因早笋，恨人休醉是残花。  
闲吟工部新来句，渴饮毗陵远到茶 [708]。  
兄弟东西官职冷，门前车马向谁家？

# 玉泉寺南三里涧下多深红踯躅，繁艳殊常，感惜题诗，以示游者 [709] 三日

玉泉南涧花奇怪，不似花丛似火堆。  
今日多情唯我到，每年无故为谁开？  
宁辞辛苦行三里，更与留连饮两杯。  
犹有一般辜负事，不将歌舞管弦来。

## 杨柳枝词（八首录二）四日

红板江桥青酒旗，馆娃宫暖日斜时<sup>[710]</sup>。

可怜雨歇东风定，万树千条各自垂。

叶含浓露如啼眼，枝袅轻风似舞腰。

小树不禁攀折苦，乞君留取两三条。

# 读禅经五日

须知诸相皆非相，若住无余却有余。

言下忘言一时了，梦中说梦两重虚。

空花岂得兼求果，阳焰如何更觅鱼<sup>[711]</sup>？

摄动是禅禅是动，不禅不动即如如<sup>[712]</sup>。



## 闲卧有所思二首六日

向夕褰帘卧枕琴<sup>[713]</sup>，微凉入户起开襟。  
偶因明月清风夜，忽想迁臣逐客心。  
何处投荒初恐惧，谁人绕泽正悲吟？  
始知洛下分司坐，一日安闲直万金。  
权门要路是身灾，散地闲居少祸胎。七日  
今日怜君岭南去，当时笑我洛中来。  
虫全性命缘无毒，木尽天年为不才<sup>[714]</sup>。  
大抵吉凶多自致，李斯一去二疏回<sup>[715]</sup>。

# 八月十五日夜同诸客玩月八日

月好共传唯此夜，境闲皆道是东都。  
嵩山表里千重雪，洛水高低两颗珠。  
清景难逢宜爱惜，白头相劝强欢娱。  
诚知亦有来年会，保得晴明强健无？

# 集贤池答侍中问 [716] 九日

主人晚入皇城宿，问客裴回何所须。  
池月幸闲无用处，今宵能借客游无？

## 从同州刺史改授太子少傅分司 [717]

承华东署三分务 [718]，履道西池七过春 [719]。

歌酒优游聊卒岁，园林萧洒可终身。十日

留侯爵秩诚虚贵，疏受生涯未苦贫 [720]。

月俸百千官二品，朝廷雇我作闲人。

# 自咏

细故随缘尽，衰形具体微。  
斗闲僧尚闹，较瘦鹤犹肥。十一日  
老遣宽裁袜，寒教厚絮衣。  
马从衔草展，鸡任啄笼飞。  
只要天和在，无令物性违。  
自余君莫问，何是复何非。

# 初冬月夜得皇甫泽州手札并诗数篇因遣报书偶题长句 [721]

清冷玉韵两三章，落箔银钩七八行。十二日  
心逐报书悬雁足 [722]，梦寻来路绕羊肠 [723]。  
水南地空多明月，山北天寒足早霜 [724]。  
最恨泼醅新熟酒 [725]，迎冬不得共君尝。

## 偶作十三日

篮舁出即忘归舍<sup>[726]</sup>，柴户昏犹未掩关。

闻客病时惭体健，见人忙处觉心闲。

清凉秋寺行香去<sup>[727]</sup>，和暖春城拜表还。

木雁一篇须记取，致身才与不才间<sup>[728]</sup>。

## 小岁日喜谈氏外孙女孩满月 [729]

今旦夫妻喜，他人岂得知。十四日  
自嗟生女晚，敢讶见孙迟？  
物以稀为贵，情因老更慈。  
新年逢吉日，满月乞名时。  
桂燎熏花果，兰汤洗玉肌。  
怀中有可抱，何必是男儿。



自罢河南，已换七尹，每一入府，怅然旧  
游，因宿内厅，偶题西壁，兼呈韦尹常侍  
[730]十五日

每入河南府，依然似到家。  
杯尝七尹酒，树看十年花。  
且健须欢喜，虽衰莫叹嗟。  
迎门无故吏，侍坐有新娃。  
暖阁谋宵宴，寒庭放晚衙。  
主人留宿定，一任夕阳斜。

# 初病风

六十八衰翁，乘衰百疾攻。十六日  
朽株难免蠹<sup>[731]</sup>，空穴易来风。  
肘痹宜生柳<sup>[732]</sup>，头旋剧转蓬。  
恬然不动处，虚白在胸中<sup>[733]</sup>。

# 岁暮呈思黯相公皇甫朗之及梦得尚书 [734]

岁暮皤然一老夫，十分流辈九分无。

莫嫌身病人扶侍，犹胜无身可遣扶。

# 岁暮病怀赠梦得十七日

十年四海故交亲，零落唯残两病身。

共遣数奇从是命<sup>[735]</sup>，同教步蹇有何因<sup>[736]</sup>？

眼随老减嫌长夜，体待阳舒望早春。

新乐堂前旧池上，相过亦不要他人。

# 酬梦得贫居咏怀见赠十八日

岁阴生计两蹉跎，相顾悠悠醉且歌。  
厨冷难留乌止屋<sup>[737]</sup>，门闲可与雀张罗。  
病添庄舄吟声苦<sup>[738]</sup>，贫欠韩康药债多<sup>[739]</sup>。  
日望挥金贺新命，俸钱依旧又如何？

前有别杨柳枝绝句，梦得继和云“春尽絮飞  
留不得，随风好去落谁家”，又复戏答 [740]  
十九日

柳老春深日又斜，任他飞向别人家。  
谁能更学孩童戏，寻逐春风捉柳花？

# 晚池泛舟遇景成咏赠吕处士二十日

岸浅桥平池面宽，飘然轻棹泛澄澜。  
风宜扇引开怀入，树爱舟行仰卧看。  
别境客稀知不易，能诗人少咏应难。  
唯怜吕叟时相伴，同把磻溪旧钓竿<sup>[741]</sup>。

## 梦微之 [742] 二十一日

夜来携手梦同游，晨起盈巾泪莫收。  
漳浦老身三度病 [743]，咸阳草树八回秋。  
君埋泉下泥销骨，我寄人间雪满头。  
阿卫韩郎相次去，夜台茫昧得知不 [744]？



# 开成二年夏闻新蝉赠梦得 [745] 二十二日

十载与君别，常感新蝉鸣。  
今年共君听，同在洛阳城。  
噪处知林静，闻时觉景清。  
凉风忽袅袅，秋思先秋生。  
残槿花边立，老槐阴下行。二十三日  
虽无索居恨，还动长年情 [746]。  
且喜未聋耳，年年闻此声。

## 春日闲居（三首录二）

陶云爱吾庐<sup>[747]</sup>，吾亦爱吾屋。  
屋中有琴书，聊以慰幽独。  
是时三月半，花落庭芜绿。  
舍上晨鸠鸣，窗间春睡足。二十四日  
睡足起闲坐，景晏方栉沐。  
今日非十斋<sup>[748]</sup>，庖童馈鱼肉。  
饥来恣餐馔<sup>[749]</sup>，冷热随所欲。  
饱竟快搔爬，筋骸无检束。二十五日  
岂徒畅肢体，兼欲遗耳目。  
便可傲松乔<sup>[750]</sup>，何假杯中禄。  
劳者不觉歌，歌其劳苦事。  
逸者不觉歌，歌其逸乐意。  
问我逸如何，闲居多兴味。  
问我乐如何，闲官少忧累。二十六日  
又问俸厚薄，百千随月至。  
又问年几何，七十行欠二。  
所得皆过望，省躬良可愧。  
马闲无羁绊，鹤老有禄位。二十七日  
设自为化工，优饶只如是<sup>[751]</sup>。  
安得不歌咏，默默受天赐。

# 夏日闲放

时暑不出门，亦无宾客至。

静室深下帘，小庭新扫地。

褰裳复岸帙<sup>[752]</sup>，闲傲得自恣。

朝景枕簟清，乘凉一觉睡。二十八日

午餐何所有，鱼肉一两味。

夏服亦无多，蕉纱三五事。

资身既给足<sup>[753]</sup>，长物徒烦费。

若比簞瓢人<sup>[754]</sup>，吾今太富贵。

# 洗竹

布裘寒拥颈，毡履温承足。  
独立冰池前，久看洗霜竹。二十九日  
先除老且病，次去纤而曲。  
剪弃犹可怜，琅玕十余束<sup>[755]</sup>。  
清清复篔簹<sup>[756]</sup>，颇异凡草木。  
依然若有情，回头语僮仆。  
小者截鱼竿，大者编茅屋。  
勿作簪与箕<sup>[757]</sup>，而令粪土辱。

# 戒药三十日

促促急景中，蠢蠢微尘里。  
生涯有分限，爱恋无终已。  
早夭羨中年，中年羨暮齿。  
暮齿又贪生，服食求不死。  
朝吞太阳精，夕吸秋石髓。  
微福反成灾<sup>[758]</sup>，药误者多矣。  
以之资嗜欲，又望延甲子。三十一日  
天人阴鹭间<sup>[759]</sup>，亦恐无此理。  
域中有真道，所说不如此。  
后身始身存<sup>[760]</sup>，吾闻诸老氏。

# 遇物感兴因示子弟

圣择狂夫言，俗信老人语。

我有老狂词，听之吾语汝。六月一日

吾观器用中，剑锐锋多伤。

吾观形骸内，骨劲齿先亡<sup>[761]</sup>。六月二日

寄言处世者，不可苦刚强。

龟性愚且善，鸠心钝无恶。

人贱拾支床<sup>[762]</sup>，鹬欺擒暖脚。

寄言立身者，不得全柔弱。

彼固罹祸难<sup>[763]</sup>，此未免忧患。

于何保终吉，强弱刚柔间。

上遵周孔训，旁鉴老庄言。

不唯鞭其后<sup>[764]</sup>，亦要轭其先<sup>[765]</sup>。

# 二年三月五日斋毕开素当食偶吟赠妻弘农郡君 [766] 六月三日

睡足肢体畅，晨起开中堂。

初旭泛帘幕，微风拂衣裳。

二婢扶盥栉 [767]，双童舁簟床 [768]。

庭东有茂树，其下多阴凉。

前月事斋戒，昨日散道场。

以我久蔬素，加筴仍异粮 [769]。四日

鲙鳞白如雪，蒸炙加桂姜。

稻饭红似花，调沃新酪浆。

佐以脯醢味 [770]，间之椒薤芳。

老怜口尚美，病喜鼻闻香。

娇<sup>疾</sup>三四孙 [771]，索哺绕我傍。

山妻未举案 [772]，馋叟已先尝。五日

忆同牢<sup>初</sup> [773]，家贫共糟糠。

今食且如此，何必烹猪羊。

况观姻族间，夫妻半存亡。

偕老不易得，白头何足伤。

食罢酒一杯，醉饱吟又狂。

缅想梁高士 [774]，乐道喜文章。

徒夸五噫作 [775]，不解赠孟光 [776]。六月六日

## 感旧 [777]

晦叔崔坟荒草已陈，梦得刘墓湿土犹新。  
微之元捐馆将一纪 [778]，杓直李归丘二十春 [779]。  
城中虽有故第宅，庭芜园废生荆榛。  
篋中亦有旧书札，纸穿字蠹成灰尘 [780]。七日  
平生定交取人窄，屈指相知唯五人。  
四人先去我在后，一枝蒲柳衰残身 [781]。  
岂无晚岁新相识，相识面亲心不亲。  
人生莫羨苦长命 [782]，命长感旧多悲辛。



# 达哉乐天行

达哉达哉白乐天，分司东都十三年。八日  
七旬才满冠已挂，半禄未及车先悬<sup>[783]</sup>。  
或伴游客春行乐，或随山僧夜坐禅。  
二年忘却问家事，门庭多草厨少烟。  
庖童朝告盐米尽，侍婢暮诉衣裳穿。九日  
妻孥不悦甥侄闷，而我醉卧方陶然。  
起来与尔画生计，薄产处置有后先。  
先卖南坊十亩园，次卖东都五顷田。  
然后兼卖所居宅，髣髴获缗二三千<sup>[784]</sup>。  
半与尔充衣食费，半与吾供酒肉钱。十日  
吾今已年七十一，眼昏须白头风眩。  
但恐此钱用不尽，即先朝露归夜泉。  
未归且住亦不恶，饥餐乐饮安稳眠。  
死生无可无不可<sup>[785]</sup>，达哉达哉白乐天。

# 池上寓兴二绝六月十一日

濠梁庄惠谩相争<sup>[786]</sup>，未必人情知物情。

獭捕鱼来鱼跃出，此非鱼乐是鱼惊。

水浅鱼稀白鹭饥，劳心瞪目待鱼时。

外容闲暇中心苦，似是而非谁得知<sup>[787]</sup>。

## 偶吟十二日

人生变改故无穷，昔是朝官今野翁。  
久寄形于朱紫内<sup>[788]</sup>，渐抽身入蕙荷中<sup>[789]</sup>。  
无情水任方圆器，不系舟随去住风。  
犹有鲈鱼莼菜兴，来春或拟往江东<sup>[790]</sup>。

# 哭刘尚书梦得二首十三日

四海齐名白与刘，百年交分两绸缪。  
同贫同病退闲日，一死一生临老头。  
杯酒英雄君与操<sup>[791]</sup>，文章微婉我知丘<sup>[792]</sup>。  
贤豪虽殁精灵在，应共微之地下游。  
今日哭君吾道孤，寝门泪满白髭须。十四日  
不知箭折弓何用，兼恐唇亡齿亦枯。  
窅窅穷泉埋宝玉<sup>[793]</sup>，骎骎落景挂桑榆<sup>[794]</sup>。  
夜台暮齿期非远，但问前头相见无。

# 游赵村杏花六月十五日

赵村红杏每年开，十五年来看几回？

七十三人难再到，今春来是别花来。

# 杨柳枝词

一树春风千万枝，嫩于金色软于丝。

永丰西角荒园里<sup>[795]</sup>，尽日无人属阿谁。

# 春眠十六日

枕低被暖身安稳，日照房门帐未开。  
还有少年春气味，时时暂到梦中来。

## 禽虫十二章（录六）

江鱼群从称妻妾<sup>[796]</sup>，塞雁联行号弟兄<sup>[797]</sup>。十七日  
但恐世间真眷属，亲疏亦是强为名。

蚕老茧成不庇身，蜂饥蜜熟属他人。

须知年老忧家者，恐是二虫虚苦辛。

兽中刀枪多怒吼，鸟遭罗弋尽哀鸣。十八日

羔羊口在缘何事，暗死屠门无一声。

螭螟杀敌蚊巢上<sup>[798]</sup>，蛮触交争蜗角中<sup>[799]</sup>。十九日  
应是诸天观下界<sup>[800]</sup>，一微尘内斗英雄。

蚁王化饭为臣妾，螺母偷虫作子孙<sup>[801]</sup>。

彼此假名非本物，其间何怨复何恩。

豆苗鹿嚼解乌毒<sup>[802]</sup>，艾叶雀衔夺燕巢。六月二十日

鸟兽不曾看本草，谙知药性是谁教？



# 不能忘情吟

鬻骆马兮放杨柳枝<sup>[803]</sup>，掩翠黛兮顿金羁。

马不能言兮长鸣而却顾，杨柳枝再拜长跪而致辞。

辞曰：主乘此骆五年，凡千有八百日。二十一日

衔橛之下<sup>[804]</sup>，不惊不逸。

素事主十年，凡三千有六百日。

巾栉之间，无违无失。

今素貌虽陋，未至衰摧。

骆力犹壮，又无𦍋<sup>[805]</sup>。

即骆之力，尚可以代主一步。二十二日

素之歌，亦可以送主一杯。

一旦双去，有去无回。

故素将去，其辞也苦。

骆将去，其鸣也哀。

此人之情也，马之情也，岂主君独无情哉？

予俯而叹，仰而吟<sup>[806]</sup>，

且曰：骆骆尔勿嘶。素素尔勿啼。二十三日

骆反厩，素反闺。

吾疾虽作，年虽颓，幸未及项籍之将死。

何必一日之内，弃雅兮而别虞兮<sup>[807]</sup>。

乃目素兮素兮，为我歌《杨柳枝》。

我姑酌彼金罍<sup>[808]</sup>，我与尔归醉乡去来。

# 寄韬光禅师

一山门作两山门，两寺原从一寺分。二十四日  
东涧水流西涧水，南山云起北山云。  
前台花发后台见，上界钟声下界闻。  
遥想吾师行道处，天香桂子落纷纷。

[1] 凶宅：指闹鬼或常发生凶事的房舍。

[2] 街：指长安的朱雀街。

[3] 泉：猫头鹰。古以泉鸣为不吉之兆。

[4] 巴庸：古国名，巴国、庸国，在今四川东部、湖北竹山一带。

[5] 寝疾：卧病，多指重病。

[6] 钟：聚集。

[7] 檐隙：房檐裂缝。

[8] 墉：高墙。

[9] 嗟嗟：感慨声。

[10] 禄：俸禄。高崇：犹丰厚。

[11] 四者：指权、位、骄、老。

[12] 假使：即使。吉土：谓吉祥之地。

[13] 躬：身体。

[14] 穀函：“穀”即今崤山。崤山与函谷关，自古为险要关隘。

[15] 八百年：周朝享国之约数。

[16] 望夷宫：秦宫名，故址在今陕西泾阳，秦二世胡亥为赵高逼迫，自杀于此。

[17] 紫阁山：终南名山之首，位于今陕西西安市鄠邑区。

[18] 紫衣：唐代下层胥吏穿着为“粗紫”，常称“紫衣吏”，此指神策军军官。

[19] 草草：嘈杂吵嚷貌。

[20] 飧（sūn）：泛指熟食、饭食。

[21] 敛手：拱手，表示态度恭敬。

[22] 采造家：犹采造之人。采造，采伐营造。

[23] 神策军：唐肃宗时为驻扎陕州的一支边防军，代宗时因吐蕃犯京师时迎扈有功，成为天子的禁军。

[24] 中尉：神策军中的护军中尉，此指宦官吐突承璀。

[25] 内：内子，妻子。白居易的妻子为杨氏。

[26] 同室、同穴：皆指夫妻之义，语出《诗经·王风·大车》：“谷则异室，死则同穴。”

[27] 黔娄：春秋时鲁国人，高尚其志，隐居济之南山（今济南千佛山），励志苦节，安贫乐道。

[28] 冀缺：郤缺的别名，春秋时晋人。因其父芮封冀，故又称冀缺。臼季见其耕于冀野，其妻送饭田头，夫妻相敬如宾，荐之于晋文公，后代赵盾为政，谥成子。

[29] 陶潜：陶渊明。营生：谋生。翟氏：陶渊明之妻。爨（cuàn）薪：烧柴做饭。萧统《陶渊明传》记“其妻翟氏，亦能安勤苦，与其同志”。

[30] 梁鸿：东汉隐士，家贫好学，耿介有节操，以世道混乱，不愿事权贵。其妻孟光贤德，着布衣，举案齐眉，与之共甘苦。

[31] 此事：指上述黔娄、冀缺、陶潜、梁鸿等夫妻感人之事。

[32] 何如人：什么人。

[33] 蔬食：粗食，以菜蔬为食。膏粱：肥肉与细粮，泛指精美的食物。珍：珍馐美味。

[34] 缁（zī）絮：缁帛丝绵。此指缁帛丝绵所制的粗劣衣服。缁，古代对丝织品的总称。锦绣文：用丝线在绸缎上绣出美丽的花纹。

[35] 贻训：先人留下的训诫，指杨氏夫人之前辈杨震以清白作为家产留给子孙。

[36] 贞苦：坚贞，艰苦。

[37] 庶：希望。素：白色，借指品行高洁。

[38] 偕老：白头到老。欣欣：高兴貌。

[39] 蒙茸：形容紫藤花茂密的样子。

[40] 扶疏：枝叶高低疏密有致。

[41] 萦纤：回旋曲折。

[42] 袅袅：摇曳不定。

[43] 谀佞徒：指李林甫、杨国忠相继用事，专引柔佞之人。

[44] 绸缪：亲密，缠绵。蛊：诱惑。

[45] 奇邪：同“奇袤”，意指谲诡，邪伪不正。

[46] 慎：遵循，依顺。

[47] 毫末：毫毛的末端，比喻极其细微的部分。

[48] 滋蔓：草木生长蔓延，比喻祸患的滋长扩大。难图：难以对付。

[49] 隅：旁边。

[50] 原题注：“叟有爱子，背叟逃去，叟甚悲念之。叟少年时，亦尝如是，故作《燕诗》以谕之。”燕诗：用“完山之鸟”事。颜回根据辨别完山之鸟离别时的悲鸣的经验，听出邻妇的哭声有生离死别之痛。完山，一作桓山。

[51] 翩翩：运动自如、鸟飞轻疾的样子。

[52] 椽(chuán)：架在桁上用以承接木条及屋顶的木材。

[53] 孜孜：形容鸟鸣声。

[54] 黄口：指雏鸟，典出《说苑·敬慎》。

[55] 觜爪：鸟类的嘴和爪。虽：即使。敝：疲惫，困乏。心力：精神和体力。

[56] 须臾：片刻。

[57] 毛衣：羽毛。

[58] 啁啾：形容鸟的悲鸣声。

[59] 布裘：布制的绵衣。

[60] 桂布：唐代的桂管地区(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出产木棉，用之织成的布。宋、元棉花普遍种植，但在中唐，棉花仍比较珍贵。吴绵：吴地(今江南一带)所产丝绵。

[61] 支体：通“肢体”，指整个身体。

[62] 中夕：半夜。逡（qūn）巡：有所顾虑而徘徊不前。

[63] “丈夫”二句：出自《孟子·尽心上》“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

[64] 四垠：四边，泛指天下。

[65] 稳：睡稳。

[66] 正声：纯正雅正的乐声。娱：快乐。

[67] 姝：美丽。

[68] 颜色：容貌。相远：相异，差距大。殊：不同。

[69] 红楼：富贵人家女子的居室。金缕：金丝。罗襦：丝绸制的短衣。

[70] 敛手：拱手，呈现出恭敬的态度。娇痴：年幼无知、天真可爱的样子。二八：十六岁。

[71] 不须臾：不长久。

[72] 绿窗：指贫女的居室。

[73] 荆钗：简陋的首饰。直：同“值”。真珠：即珍珠。

[74] 临日：接近聘日。踟蹰：犹豫不决的样子。

[75] 会：请来。

[76] 两途：两种情况。

[77] 姑：古时妻子对丈夫母亲的称呼。

[78] 甲第：甲等的住宅。第，古代皇帝赐给臣子住宅，有甲乙第次，故称住宅为第。

[79] 丰屋：高大宽敞的房屋。栉（zhì）比：像梳齿般紧密排列。

[80] 栋宇：泛指房屋。

[81] 郁郁：烟云众多貌。青烟：青云。

[82] 洞房：幽深邃远的房子。

[83] 干：干扰，触犯。

[84] 虚且迥：空阔高大。

[85] 南山：终南山。

[86] 药：芍药。

[87] 贯朽：穿钱的绳子朽断，形容积钱久藏不用。

[88] 马家宅：唐司徒马燧的住宅。马燧，字洵美，唐中期名将。马燧去世后，其子马畅将园中大杏赠宦官窦文场，文场以进德宗，德宗以为未曾见，颇怪畅，派宦官往封其树。畅惧，因献其宅，废为奉诚园，屋宇树木都拆入禁中。

[89] 致仕：退休。

[90] 夕阳：喻年老。忧子孙：指为子孙谋划。

[91] 挂冠：指辞官退休。绶（ruí）：古时帽带打结后下垂的部分。

[92] 悬车：指退休。惜：舍不得。

[93] 金章：金质官印。不胜：承受不了。

[94] 伛偻：弯腰曲背。君门：指宫门。

[95] 嗤诮：讥笑责备。

[96] 因循：拖延，守旧。

[97] 二疏：西汉名臣疏广和侄子疏受。汉宣帝时，疏广任太子太傅，疏受任太子少傅，后二人功成身退。

[98] 东门路：辞官还乡之路。典出《汉书·疏广传》，疏广、疏受二人同时告病还乡，公卿大夫送行于东都门外，后遂以“东门路”代指辞官。

[99] 轻肥：裘轻马肥，喻指豪华的生活。

[100] 意气：意志和气概。

[101] 内臣：宦官。

[102] 朱绂（fú）：红色的官服。

[103] 紫绶（shòu）：紫色的绶带。

[104] 尊、罍（léi）：均是酒器。九酝：美酒名，产于湖北宜城。

[105] 八珍：八种珍贵的食物。

[106] 擘（bò）：剖。

[107] 脍(kuài)：细切的鱼肉。天池鳞：天池之鱼。

[108] 自若：自如。

[109] 江南旱：指元和三年至四年(808—809)江南发生的旱灾。

[110] 衢州：唐代属江南东道，今浙江衢州。

[111] 漫漫：广远无极貌。

[112] 三神山：即方丈、蓬莱、瀛洲。

[113] 羽化：得道成仙。

[114] 方士：求仙炼丹的道士。

[115] 髡(guàn)：儿童束发成两角的样子。

[116] 徐福：秦时方士，上书秦始皇说海上神山有不死之药，秦始皇遣其乘船载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之，去而不返。文成：即李少翁，汉时方士。以鬼神之术深得汉武帝信任，封为文成将军，后被杀。

[117] 上元：正月十五日，道教三元节之一。太一：亦作“太乙”，天帝神。

[118] 骊山：在今陕西临潼区东南，秦始皇葬于此。茂陵：汉武帝陵墓，在今陕西兴平市东北。

[119] 玄元圣祖：指老子李耳。唐朝奉李耳为始祖，天宝二年(743)，加尊号“大圣祖”；天宝八载(749)六月又加尊号为“圣祖大道玄元皇帝”。

[120] 白日升青天：道教语，指人服食仙丹，可以在白天升天成仙。

[121] 新丰：唐关内道京兆府属县，在今陕西临潼区东北。

[122] 玄孙：曾孙的儿子。凭肩：扶着玄孙的肩头。

[123] 贯属：籍贯所属。

[124] 梨园：唐玄宗时教练伶人的地方。

[125] 无何：不久。

[126] 泸水：一名若水，经朱提(今四川宜宾市安边镇西南)至僰道(今四川宜宾)入岷江，在雋州南。泸水有瘴气，行路人三月、四月经过必死，五月后方无害。椒花：云南产椒。瘴烟：西南湿热蒸郁而成的气，能致疫病。

[127] 徒涉：徒步过河。汤：开水。

[128] 兵部牒：兵部的名单簿册。

[129] 捶：敲断。

[130] 簸旗：摇旗。

[131] 拣退：挑选退回不合格的兵士。

[132] 作者自注：“云南有万人冢，即鲜于仲通、李宓曾覆军之所也。”

[133] 宋开府：宋璟，开府仪同三司。作者自注：“开元初，突厥数寇边，时天武军子将郝云岑出使，因引特勒回鹘部落，斩突厥默啜，献首于阙下，自谓有不世之功。时宋璟为相，以天子年少好武，恐徼功者生心，痛抑其党，逾年，始授郎将，云岑遂恸哭呕血而死也。”

[134] 作者自注：“天宝末，杨国忠为相，重构阁罗凤之役，募人讨之，前后发二十余万众，去无返者。又捉人连枷赴役，天下怨哭，人不聊生。故禄山得乘人心而盗天下。元和初，折臂翁犹存，因备歌之。”

[135] 太行：太行山，以难行著称。摧：折断。

[136] 巫峡：长江三峡之一，江道狭隘，水流湍急，舟行极险。

[137] 好生毛羽恶生疮：语本张衡《西京赋》：“所好生毛羽，所恶成创痍。”

[138] 牛女：牵牛星与织女星。参（shēn）商：参宿、商宿，均属于二十八宿。参宿在西，商宿在东，此出彼没，永不同现。借指人事相隔。

[139] 鸾镜：饰有鸾鸟图案的梳妆镜。

[140] 兰麝：名贵的香料。

[141] 盛容饰：刻意打扮。

[142] 纳言：官名，属门下省。纳史：官名，属中书省。

[143] 朱阁：红色的楼阁，此指佛寺。

[144] 贞元：唐德宗的年号（785—805）。双帝子：德宗的两个女儿贞穆公主和庄穆公主。

[145] “帝子”二句：传说萧史擅吹箫，秦穆公之女弄玉嫁于他，二人模仿凤鸣吹箫，引来凤鸟，后二人跨凤飞升而去。五云，五色祥云。

[146] 将去：带走。

[147] 妆阁：梳妆用的阁楼。伎楼：歌舞女子所住之楼。二者均为贵族宅第所



有。

[148] 敕榜：皇帝的御书题榜。

[149] 比屋：房屋相邻紧挨。疲人：疲民穷人。

[150] 平阳：汉武帝姊，封平阳公主，唐高祖的第三个女儿亦封平阳公主。此借指唐德宗的两个女儿。平人：平民。唐人避太宗李世民之讳，以“人”代“民”。

[151] 梵宫：佛寺。

[152] 杜陵：在今西安市东南，秦为杜县，汉宣帝葬于此，故名杜陵。

[153] 一顷：唐制为百亩。

[154] 秀：禾穗扬花。

[155] 长吏：指地方长官。

[156] 考课：考核官吏的政绩。唐代官吏每年考核一次，记录功过，分别等级。

[157] 典：抵押。

[158] 虐：残害。

[159] 人弊：即民弊。

[160] 白麻纸：唐代诏书，凡遇到重要的事用白麻纸写，次要的用黄麻纸写。德音：皇帝诏书。

[161] 京畿（jī）：京城附近地方。唐设京畿采访使，管辖京城附近四十余县。放：免除。

[162] 里胥：管理乡里事物的公差。

[163] 尺牒：指免税的文书。榜：张榜，张贴。

[164] 蠲（juān）免：免除。

[165] 缭绫：绫为高级丝织品，缭绫则采用特殊丝织方法织成，产于越地（今浙江省）。

[166] 罗：轻软有稀孔的丝织品。缟（xiāo）：生丝。纨（wán）：细绢。绮（qǐ）：有文采的丝织品。

[167] 天台山：在浙江天台县北，又名瀑布山。

[168] 四十五尺：指一匹缭绫的长度。

[169] 文章：指缭绫上的花纹和色彩。

[170] 地：底子。花：花纹。

[171] 越溪：在今浙江绍兴南。汉宫：借指唐宫。

[172] 中使：宫中派出的宦官。口敕：皇帝的口头旨意。

[173] 天上：皇家。样：图案。人间：指民间。

[174] 金斗：用铜制成的熨斗。波、纹：均指织品上的花纹。

[175] 昭阳舞人：借指宫中善舞而受宠之人。昭阳，汉宫殿名，皇后赵飞燕所居。

[176] 一对：一套，指上衫和下裙。直：同“值”。

[177] 曳：拖，拉。

[178] 功绩（jī）：指纺织劳动。

[179] 缁、帛：普通的丝织品。

[180] 缂（sāo）：同“缂”，把蚕茧浸在热水里抽丝。

[181] 扎扎：同“札札”，机杼声。盈：满。

[182] 官市：一作“宫市”，是。据韩愈《顺宗实录》卷二记载，宫中有需要的货物，由官府承办，向民间采购。到贞元末年，改由宦官办理，他们不用文书，派“白望”数百人到长安东、西两市闹坊，看到需要的东西，便称宫市，付很少的钱，并让货主运到皇城，还向他们索要“门户钱”和“脚价钱”。

[183] 南山：终南山，在长安南。

[184] 苍苍：黑白相间的样子。

[185] 何所营：做什么。

[186] 辗：轧。

[187] 市南门外：唐代长安有东市、西市，每市均有东、西、南、北四门。

[188] 黄衣使者：宫廷派出来的宦官。白衫儿：充当宦官“白望”的游民。白衫，平民所穿之服。

[189] 牵向北：长安的东市、西市在城南，皇宫在城北，故牵向北。

[190] 官使：指宦官。驱将：驱赶。

[191] 纱、绫：唐代宫市常用丝帛交换商品。

[192] 直：同“值”。

[193] 时世妆：时髦的妆扮。

[194] 乌膏：妇女涂唇的化妆品。

[195] 妍媸：美好与丑恶。

[196] 堆髻：同“椎髻”，髻的形状如椎。斜红：斜抹丹红。赭（zhě）面：以赤色涂面。

[197] “昔闻”二句：语本《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初，平王之东迁也，辛有适伊川，见被发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被发，同“披发”。伊川，古地名，伊水所流经的伊河流域。戎：古时西部少数民族。

[198] 华风：中华风俗。

[199] 恶（wù）：憎恨。幸人：侥幸之人，指以不正当手段获利，过着奢侈生活之人。

[200] 蚕绩（jī）：养蚕、纺织等劳动。

[201] 风水为乡：船行水中，或顺风而行，或逆风而上，意指以水上为家。

[202] 扬州：今江苏扬州。唐代扬州是经济繁华的城市，设盐铁巡院，专管盐政。小家女：贫贱人家的女儿。西江：长江下游的江西北部、安徽南部一带。

[203] 绿鬟：乌黑发亮的发髻。皓腕：洁白的手腕。银钏（chuàn）：银手镯。

[204] 苍头：男仆。

[205] 婿：丈夫。属天子：盐商的户籍属中央盐铁机关。

[206] 盐铁尚书：唐肃宗以后设置盐铁使，属尚书省，一般由六部尚书或宰相兼任，掌管全国盐铁税收事务。

[207] 柁楼：大船尾部安置柁的地方有楼。

[208] 终朝：整天。终岁：整年。

[209] 桑弘羊：汉武帝时任治粟都尉，兼任大农令，掌管全国租税财政。他实行

平准之法，由国家直接掌握物资和市价，使私商无法获利。

[210] 引：向上拉。银瓶：银制的瓶，汲水器。

[211] 淫奔：女子未经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私自与男子结合的。

[212] 举动：举止行动。殊姿：非凡之貌。

[213] 婵娟：美好貌。秋蝉翼：形容鬓发梳得蓬松，形状如蝉翼。

[214] 宛转：形容细长而弯曲的样子。双蛾：双眉。

[215] 断肠：形容极度喜爱。

[216] “君指”句：指着终南山的松柏立下山盟海誓。南山松柏，四季常青，象征着坚贞的爱情。

[217] 暗合双鬟（huán）：古代未出嫁的女子梳左右两鬟，已婚后会双鬟为中间一个髻。逐君：跟随男子私奔。

[218] 大人：父母。

[219] 聘：订婚、迎娶之礼。

[220] “不堪”句：封建礼法认为只有正妻才可作为主妇捧着供品祭祀祖宗。蘋、蘩，皆为水草，祭祖所用供品。

[221] 高堂：房屋的正室厅堂，父母所居。

[222] 百年身：即终身。

[223] 痴小：痴情而年幼。

[224] 杏为梁：以文杏做屋梁。杏，即文杏，木质纹理坚密，是建筑的高级用材。

[225] 桂为柱：以桂树为柱。桂，名贵之木。李开府：李锜（740—807），李国贞之子，官至镇海军节度使，因谋反被杀。

[226] 砌：台阶。轩：门、窗或栏杆。

[227] 卢将军：指唐昭义军节度使卢从史，因私通谋叛藩镇被贬死。

[228] 官收：被官府没收。

[229] 逆旅：客舍，旅店。

[230] “心是”句：《楞严经》以外缘为客，以真心自性为主人。

[231] 马家宅：指马燧位于京城长安安邑坊的宅邸。参见白居易《伤宅》注。

[232] 作者注：“元和四年，诏特以官钱赎魏徵胜业坊中旧宅，以还其后孙，用奖忠俭。”史载，魏徵的玄孙魏稠贫困，以故地质钱于人，平卢节度使李师道欲用私财赎回故宅。白居易以为此事关激劝，宜由朝廷出面，皇上遂命白居易草诏，出内库钱赎回魏稠，并禁质卖。

[233] 冢：坟墓。

[234] 冢：坟墓。

[235] 颜色：相貌。

[236] 褒姒：褒姒、妲己的合称。褒姒是周幽王宠妃，生性不爱笑，周幽王烽火戏诸侯，惹得褒姒大笑。后犬戎攻破镐京，周幽王被杀，褒姒被劫虏。妲己，商纣王的宠妃，助纣为虐，周武王灭商后被杀。蛊惑：使人心意迷惑。丧：祸乱。覆：覆灭。

[237] 竹几：夏日取凉用的竹制隐几，用以搁臂。

[238] 裴相国：裴垕，字弘中，河东闻喜人。贞元中，制举贤良极谏，对策第一，授监察御史。元和三年冬，拜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卒于元和六年。

[239] 金紫：金章紫绶的省称。

[240] 高盖车：权贵所乘。

[241] 上林：上林苑，古宫苑名，此泛指帝王的园囿。万年枝：树名，即冬青，代指中书省。

[242] 承明：承明庐，汉承明殿旁屋，侍臣值宿所居。三国魏文帝以建始殿朝群臣，门曰承明，朝臣止息之所亦称承明庐。

[243] 浔阳：江名，长江流经江西省九江的一段。

[244] 如一：相同，一致。

[245] 龟：白居易弟弟白行简的儿子阿龟。罗：白居易的女儿罗儿。

[246] 竟：终究。

[247] “亦如”句：佛教认为，如果不能摆脱父子、夫妻之恩爱束缚，则不能得到解脱。

[248] 秦望：一作“望秦”，是。白居易之前贬官赴江州作有“初贬官过望秦岭”，望秦岭当属秦岭山脉，在长安东南。五松驿：在赴襄邓路中，位于长安东南。觉：醒来。

[249] 袂：衣袖。辔（pèi）：马缰绳。

[250] 形神：形骸与精神。

[251] 迟速：快慢。乖异：违逆。

[252] 几多：多少。

[253] 达人：通达事理之人。

[254] 百龄：百年，指人的一生。

[255] 山雉：俗称野鸡。

[256] 适性：顺从于本性。

[257] 时哉：感叹山雉生逢其时。

[258] 罾缴（zēng zhuó）：亦作矰缴，猎取飞鸟的射具。

[259] 鹰鹞（zhān）：鹰与鹞，为两种猛禽，连用泛指猛禽。

[260] 终：终享。天年：自然的寿数。

[261] 嗟嗟：表示感慨。

[262] 稻粱恩：指人类饲养之恩。

[263] 牺牲：祭祀用的供品。

[264] 余赀：剩余的钱财。

[265] 燥湿：干燥和潮湿。

[266] 疾平：病好了。还假：指销假。

[267] 官闲：官事清闲。分司：职官名，唐时分设在东都洛阳的中央官员。

[268] 职役：职事。羁：束缚，约束。

[269] 帟：帐子，幔幕。

[270] 熙熙：温和欢乐的样子。

[271] 放情：纵情。

[272] 无为：指老子清静无为思想。

[273] 外累：身外事物的烦扰。

[274] 中怀：内心。

[275] 一何：何其，多么。

[276] 支床龟：《史记·龟策列传》载，南方老人用龟支床足，行二十余年，老人死，移床，龟尚生不死。

[277] 驿马：在驿站间传递文书的马匹。

[278] 碓（wéi）牛：拉磨的牛。碓，石磨。

[279] 脱放：放任不拘。

[280] 元九：元稹排行第九，故称。桐花诗：元稹有《桐花》诗及《三月二十四日宿曾峰馆，夜对桐花，寄乐天》。

[281] 永寿寺：唐代时在清都关东，永乐里。景龙三年，唐中宗为永乐公主立。新昌坊：在长安延兴门内。

[282] 悠悠：遥远。蓝田：今陕西蓝田县西，唐代属京兆府。

[283] 商山：即商阪，亦曰楚山，在商州东八十里担水之南，路通武关。

[284] 商州：隋上洛郡，武德元年，改为商州。

[285] 颠倒：次序倒置。

[286] 迁谪：因罪被降职外调。元和五年（810），元稹因与宦官仇士良、刘士元等人争住驿馆上厅之事，被宪宗贬为江陵府士曹参军。

[287] 不暇：来不及。

[288] 阳城：阳城驿，在今河南登封市告成镇。

[289] 殷勤：情意深厚。

[290] 簟（diàn）：竹席。

[291] 衾：被子。

[292] 沉吟：迟疑，犹豫。

[293] 前事：未来之事，尤其指宦途升迁。诤：岂，怎。

[294] 谅：料想。

[295] 潺湲（chán yuán）：泪流不止貌。

[296] 朱陈村：在徐州古丰县东南一百余里深山中，民俗淳质。村中唯朱、陈两姓，世为婚姻。

[297] 去：距离。桑麻：桑树和麻。泛指农作物和农事。氛氲：茂盛，丰盛。

[298] 机梭：即机杼，指织机。札札：织机转动声。

[299] 汲：取水。

[300] 官事：公家事务。

[301] 行商：经商。丁：成年男子。唐制：男二十一岁为成丁，天宝三载（744）改为二十二岁。

[302] 村业：农事，农业。

[303] 作者自注：“其村唯朱陈二姓而已。”

[304] 族：同姓之亲。游：交往。

[305] 旬：十日。

[306] 寿考：长寿。

[307] 孤：《孟子·梁惠王下》：“幼而无父曰孤。”

[308] 士人：读书人。冠婚：行加冠、结婚之礼。

[309] 桎梏：谓束缚。

[310] 属文：撰写文章。

[311] 谏臣：指任左拾遗之职。

[312] 承家：继承家业。

[313] 羸：瘦弱。

[314] 心曲：内心深处。

[315] 头陀法：指佛教的修行法。



[316] 衾：被子。

[317] 行简：白居易之弟白行简。

[318] 斂：攒聚。

[319] “去春”二句：指白行简元和九年（814）春赴东川卢坦幕任职。

[320] 南谪：指白居易元和十年（815）春贬为江州司马。

[321] 堧（ruán）：河边地。

[322] 绝：尽。邈然：遥远貌。

[323] 东川：谓白行简所在之地。

[324] 服玩：服饰玩好。

[325] 履：鞋。

[326] 东邻婣娟子：指诗人早年的恋人湘灵。

[327] 綦：履系，即鞋带。

[328] 谪江郡：指白居易元和十年（815）被贬为江州司马。

[329] 未已：不停。

[330] 只（zhī）：孤独。

[331] 可嗟：可叹。

[332] 色黯花草死：谓鞋子因潮湿发霉而色彩黯淡，绣的花草图案也仿佛枯萎了一般。

[333] 昭君村：在湖北秭归县。

[334] 彼姝子：指王昭君。遐（xiá）陋：偏远荒凉。

[335] 至丽：极其美丽。

[336] 出塞垣：指昭君嫁给匈奴呼韩邪单于。

[337] 希代：即绝世。

[338] 至尊：指皇帝。

[339] 丹青：绘画。何足论：不值得谈论。

[340] 代北：泛指塞北匈奴区域。

[341] 巴东：指昭君村所在的巴东郡秭归县。

[342] 妍姿：美好的容姿。

[343] 贻：留。冤：冤屈。

[344] 檠（bò）：黄檠，亦称黄柏。茎可做黄色染料，树皮入药，味苦。梅：味酸。能：那么，这样。

[345] 苦在心、酸在肝：古人以五味对应人之五脏，认为苦对应心，酸对应肝。

[346] 骨肉：喻至亲。

[347] 杏园：为新进士宴游之所，在曲江西南方向。

[348] 杜鹃：杜鹃花多为红色，又称映山红。子规：即杜鹃鸟，叫声凄厉。

[349] 西江：指长江。

[350] 帝城：京都长安。怏怏：不高兴的样子。

[351] 冗员：闲散的官员。

[352] 准拟：准备，打算。

[353] 原诗序：“协律郎萧悦善画竹，举时无伦。萧亦自秘重。有终岁求其一竿一枝而不得者，知予天与好事，忽写一十五竿，惠然见投。予厚其意，高其艺，无以答贶，作歌以报之。凡一百八十六字云。”萧悦，兰陵人，唐代著名画家，尤善画竹，白居易为杭州刺史时的僚属。

[354] 竦：直立。

[355] 梢：末端。

[356] 碕（qí）岸：曲折的河岸。

[357] 筠粉：竹节上附着的白粉。

[358] 天竺寺：在杭州。

[359] 湘妃庙：即黄陵庙。传说湘地之中产斑竹，为湘妃眼泪所染。

[360] 长恨：元和元年冬，白居易任盩厔（今陕西周至）县尉时，与友人陈鸿、王质夫相携游仙游寺，谈及唐玄宗与杨贵妃之事，相与感叹，遂应王质夫之邀，作《长恨歌》，陈鸿为作《长恨歌传》，歌和传皆以李杨二人的爱情悲剧为题材，故

以“长恨”名篇。

[361] 汉皇：汉武帝，借指唐玄宗。倾国：指美女。

[362] 御宇：御临宇内，指统治天下。

[363] “杨家”二句：据《新唐书》载，杨玉环原为蜀州司户杨玄琰之女，后为唐玄宗子寿王妃。武惠妃薨，被召纳禁中，请求出家入女道是籍，号太真。更为寿王聘韦诏训女，而太真得幸。

[364] 六宫：指皇后嫔妃。粉黛：代指女子。

[365] 华清池：即骊山（今陕西临潼）华清宫温泉。唐开元中，建温泉宫，天宝时，改为华清宫。

[366] 步摇：一种头饰，上有垂珠，走路便摇动。

[367] 金屋：用汉武帝金屋藏娇之典。

[368] 列土：分封土地。据《新唐书》《旧唐书》记载，杨玉环进册贵妃后，追赠父亲杨玄琰为太尉、齐国公，母封凉国夫人，擢叔父杨玄珪光禄卿，宗兄钊为鸿胪卿，钊为侍御史，尚武惠妃女太华公主。从祖兄杨国忠为右丞相。杨贵妃的三个姐姐，玄宗呼为姨，封为韩、虢、秦三国夫人。

[369] 骊宫：骊山的华清宫。

[370] 渔阳鞞（pí）鼓：指安禄山反叛。渔阳，唐郡名，在今天津蓟州区。泛指范阳地带。鞞鼓，“鞞”通“鼙”，骑鼓。

[371] 霓裳羽衣曲：舞曲名，本名《婆罗门》，西域乐舞的一种，西凉节度使杨敬述依曲创声，开元时传入中国。

[372] “千乘”句：指明皇仓皇幸蜀。

[373] 翠华：指皇帝的仪仗。

[374] 西出都门百余里：指马嵬驿，故址在兴平市（今属陕西省）西北，距长安百余里。

[375] 六军：指皇帝的禁军。六军不发：据《旧唐书》《新唐书》《资治通鉴》载，玄宗至马嵬驿，诸军不进。将军陈玄礼奏，为社稷大计，可将杨国忠之徒置之于法。兵士围驿四合，诛杀杨国忠、魏方进一族，兵犹未解。唐玄宗无奈，乃命高力士赐杨贵妃自尽。

[376] 蛾眉：指杨贵妃。

[377] 花钿（diàn）：即金钿，嵌有金花的首饰。委地：委弃于地。

[378] 翠翘、金雀：钗名。玉搔头：即玉簪。

[379] 云栈：高入云端的栈道。萦纡：萦回曲折。剑阁：古栈道名，在今四川剑阁县大剑山、小剑山间。

[380] 峨嵋山：在今四川峨眉山市西南，玄宗幸蜀不经峨嵋，此代指蜀道。日色薄：日光暗淡。

[381] 夜雨闻铃：据《明皇杂录》《杨太真外传》记载：“至斜谷口，属霖雨涉旬，于栈道雨中闻铃声，隔山相应。上既悼念贵妃，因采其声为《雨霖铃》曲，以寄恨焉。”此暗咏其事。

[382] “天旋”句：至德二载（757）九月，郭子仪军收复西京，十二月肃宗派韦见素接玄宗回长安。龙驭，皇帝的坐骑。

[383] 太液：汉池名。未央：汉宫名，汉萧何所建。此皆以汉代唐。

[384] 西宫：太极宫，又称西内。南苑：兴庆宫，又称南内。

[385] 梨园弟子：唐玄宗亲自教练的伶人。

[386] 椒房：后妃所居宫殿，以椒和泥涂壁，取其香暖，有避邪、多子之意。阿监：宫中女官。青娥：年轻美貌。

[387] 耿耿：光明貌。

[388] 鸳鸯瓦：屋瓦一俯一仰，相互嵌合，故称。

[389] 临邛：邛州临邛县，唐属剑南道，在今四川邛崃市。鸿都：东汉洛阳宫门名，借指长安。

[390] 展转：回环反复。殷勤：恳切周到。

[391] 穷：尽。碧落：道教用语，天上。黄泉：地下。

[392] 海上仙山：相传渤海中有蓬莱、方丈、瀛洲三座神山。

[393] 五云：五色瑞云。

[394] 参差：差不多。

[395] 金阙：天上仙人或天帝居住的地方。玉扃（jiōng）：玉饰的门。

[396] 小玉：吴王夫差之女。双成：董双成，王母的侍女。皆借指杨贵妃的侍女。

[397] 九华帐：形容华丽之帐。

[398] 珠箔：用珍珠缀成的帘子。银屏：用银制成的屏风。

[399] 阑干：纵横交错貌。

[400] 凝睇：出神凝视。睇，斜着眼看。

[401] 昭阳殿：汉宫殿名，皇后赵飞燕所居处。此借指杨贵妃生前寝宫。

[402] 蓬莱宫：指海上仙山之蓬莱。

[403] 人寰：人间。

[404] 旧物：杨贵妃与玄宗生前定情的信物，即钿合金钗。钿合：以金银珠宝镶嵌的盒子，由上下两扇合成。

[405] “钗留”二句：“钗留一股”照应“钗擘黄金”，“合一扇”照应“合分钿”。“钗留一股合一扇”：即自己留下一半。“钗擘黄金合分钿”：即寄给对方的一半。擘（bò），剖。

[406] 七月七日：即七夕。长生殿：在华清宫内，天宝元年建，又名集灵台。

[407] 连理枝：两树枝条相连。

[408] 蝉鬓：两鬓梳理成状如蝉翼。

[409] 晓妆：早晨的妆扮。

[410] 同穴：夫妻合葬。

[411] 偕老：夫妻共同生活到老。

[412] 义合：指合夫妻之礼义。

[413] 孤子：孤单。

[414] 抱节：坚守节操。

[415] 发荣：生长茂盛。

[416] 委曲：详细。

[417] 寒食：清明节前一日或二日。

[418] 丘墟：坟墓。郭：古代城池的外墙。

[419] 棠梨：又名杜梨、甘棠，俗称野梨，叶长花白，果实球形。

[420] 冥冥：死亡。重泉：即九泉。

[421] 引：乐曲名，后成为乐府诗歌的一种体裁。

[422] 元和十年：公元815年。

[423] 左迁：贬谪。九江郡：江州。

[424] 湓（pén）浦口：即湓口，是湓水流入长江之处。在今九江市。

[425] 铮铮：金属撞击声。京都声：京城流行的声调。

[426] 善才：唐代称弹奏琵琶的艺人为善才。

[427] 委身：托身。贾（gǔ）人：商人。

[428] 命酒：命人摆酒。

[429] 快弹：畅快地弹奏。

[430] 悯默：悲愁不语。

[431] 漂沦：漂泊沦落。憔悴：枯槁瘦弱。

[432] 出官：贬官。

[433] 长句：指七言长诗。

[434] 浔阳江：长江流经九江的一段。

[435] 荻花：似芦苇，秋开紫花。索索：风吹草木声。

[436] 回灯：重新点灯。

[437] 转轴拨弦：弹奏前校音动作。三两声：即稍稍试音。

[438] 掩抑：声音低沉。思（sì）：深长的情思。

[439] 轻拢：轻轻扣弦。慢捻（niǎn）：慢慢揉弦。抹：顺手下拨。挑：反手回拨。

[440] 霓裳：《霓裳羽衣曲》。六幺：曲名，又名《绿要》《绿腰》。

[441] 大弦：粗弦。嘈嘈：声音沉重而低缓。

[442] 小弦：细弦。切切：声音轻细而急促。

[443] 间关：鸟鸣声。滑：流利。

[444] 幽咽：低沉微弱的水流声。水下滩：一作“水下难”。

[445] 迸：涌出，喷射。

[446] 拨：拨弦的工具。当心画：收拨时的弹法。

[447] 如裂帛：形容声音清厉。

[448] 敛容：收敛起面部表情，使神情庄重。

[449] 虾蟆陵：在长安城东南曲江的附近。汉董仲舒墓地所在，名为“下马陵”，后讹为“虾蟆陵”。

[450] 教坊：唐代所设掌管优伶杂伎的机构，分为左、右教坊。第一部：教坊中最优秀的乐人。

[451] 秋娘：长安有名的歌女。

[452] 五陵：汉代五位帝王之墓，即长陵、安陵、阳陵、茂陵、平陵。汉代富贵之家多迁徙于此居住。缠头：舞女歌舞以罗锦缠头，观者以罗锦为赠，叫“缠头礼”。

[453] 绡：轻而薄的丝织品。

[454] 钿头云篦（bì）：两头镶有金属和珠宝的篦形发饰。篦，篦梳。击节：打拍子。

[455] 等闲度：随便地度过。

[456] 浮梁：唐县名，今江西省景德镇市。

[457] 梦啼：梦中哭泣。妆泪：女子的粉泪。阑干：纵横貌。

[458] 唧唧：叹息声。

[459] 黄芦：芦苇的一种。

[460] 杜鹃：又名子规，啼声凄苦，古人常以“啼血”形容其鸣声。

[461] 呕哑：声音沙哑。嘲（zhāo）哳（zhā）：声音杂乱。

[462] 翻：重新作词。

[463] 却坐：退回原处，重新坐下。

[464] 凄凄：悲伤哀痛的样子。

[465] 江州司马：诗人自指。青衫：唐代章服制度规定，八九品文官服青色。

[466] 下邳：唐县名，在今陕西渭南，白居易故宅所在地。

[467] 解：懂得。

[468] 慈恩寺：隋无漏寺之地，武德初废。贞观年间高宗为太子时，就无漏寺旧址为母文德皇后立为寺，以慈恩为名。在今陕西省西安市东南。

[469] 裴回：即徘徊，来回走动。

[470] 想得：料想。

[471] 衾裯：泛指被子。

[472] 李十一：李建，字杓直，行十一。举进士，授秘书省校书郎，擢为左拾遗、翰林学士。

[473] 蛰：蟋蟀。

[474] 鄜州：今陕西富县。

[475] 戴胜：鸟名，状似雀，头有冠，五色如方胜。

[476] 春：把东西放在石臼或钵里捣去皮壳或捣碎。

[477] 蚕妾：育蚕之妇女。捣：用杵捶打半衣料，使衣料绵软，然后进行裁缝。

[478] 豚：猪。社：村社，乡间祭祀之所。

[479] 赛神：设祭酬神，是崇拜神祇的一种民俗活动。

[480] 杏园：为新科进士宴游之所，在曲江西南。

[481] 芳时：开花时节。酩酊：大醉的样子。

[482] 厩马：皇家闲厩之马。朝衣：君臣上朝穿的礼服。野客：隐逸者。

[483] 阴阴：幽暗貌。

[484] 李十一：李建，字杓直，行十一。元九：元稹。

[485] 酒筹：饮酒时计数或行令的筹子，又名酒算、酒枚。

[486] 凉州：当为“梁州”之误。元稹元和四年奉使东蜀，当途经梁州兴元府。

[487] 钱员外：钱徽，字蔚章，浙江吴兴（今湖州市）人，钱起之子。元和初入朝，三迁为祠部员外郎。

[488] 慵：困倦。



[489] 张籍：字文昌，和州乌江（今安徽和县）人。乐府诗与王建齐名，并称“张王”。

[490] 衣裘：泛指衣服。

[491] 江东：曲江之东。当时白居易住新昌里，在曲江东北。鄙夫：诗人自谦之词。

[492] 谏给事：谏易直，字宗玄，京兆人，元和八年（813）自御史中丞改给事中。

[493] 衰红：凋谢的花。把火：手持炬火。

[494] 萎红：干枯衰落的花。

[495] 离披：零落分散貌。破艳：指残花。

[496] 晴明：天气晴朗。

[497] 嘉陵：嘉陵驿，在四川广元县西。

[498] 平明：天亮的时候。

[499] 望驿台：又名望喜驿，在嘉陵县。

[500] 靖安：即靖安坊，在长安朱雀门东第二街。元稹居此。

[501] 扑地：满地都是。

[502] 居人：家中的人。

[503] 眼损：视力受到损害。自取：自己招致。

[504] 镜未磨：古之铜镜，磨光后方能照清。

[505] 头陀：谓僧人。

[506] 寒食：节日名，清明节前一日或二日。

[507] 堪：能，可以。

[508] 元八：元宗简，字居敬，河南人。自举进士历御史府、尚书郎谂京兆亚尹，凡二十年。卜邻：选择邻居。

[509] 心迹：心意，想法。

[510] 墙东：指隐居之地。

[511] 三径：东汉赵岐《三辅决录》：“蒋诩归乡里，荆棘塞门，舍中有三径，不出，唯求仲、羊仲从之游。”后用以喻指隐士居处。

[512] 王侍御：王起，元和间为殿中侍御史。

[513] 莎：莎草。

[514] 林塘：树林和池塘。

[515] 节物：秋季之景物。

[516] 乡国：故乡。

[517] 残：剩下。

[518] 狐疑：遇事犹豫不决。

[519] 钻龟：古代占卜术。钻刺龟的里甲，并用火灼，视其裂纹，以断凶吉。祝蓍：筮法用蓍草排列计算，预测事物之变化。

[520] “试玉”句：作者自注：“真玉烧三日不热。”典出《淮南子·俶真训》：“钟山之玉，饮以炉炭，三日三夜，色泽不变，则至德天地之精。”

[521] “辨材”句：作者自注：“豫章木生七年而后知。”榱、桷、豫章的生长，要七年而后才能辨别是否为优良材料。

[522] 周公：周公旦，周武王弟。据《史记》记载，成王年幼时，周公摄政当国，管叔及其群弟放言以诬之，周公避居于东，后成王悔悟，迎周公归。

[523] 王莽：汉孝元皇后之侄，先为大司马，以恭俭收入望，平帝委政于他。后篡汉，自立为帝。

[524] 向使：假如。

[525] 心绪：心情。

[526] 向夜：日暮时分。

[527] 帝京：帝都，京都。

[528] 取次：随意。

[529] 大林寺：在庐山。详见白居易《游大林寺序》。

[530] 明妃：晋代避司马昭讳，改昭君为明妃。

[531] 合：应当。椒房：后妃所住的宫殿。四星：指女御四星，在钩陈以北。

《晋书·天文志》：“钩陈，后宫也。大帝之正妃也，大帝之常居也。北四星曰女御宫，八十一御妻之象也。”

[532] 备宫掖：指昭君入宫。

[533] 帟屏：寢息之所。

[534] 从道：从说。

[535] 虏庭：匈奴王庭。

[536] 丹青：指毛延寿所绘画像。

[537] 江南：此指江州，今江西九江。谪：贬谪。

[538] 沉冥：隐居。

[539] 献纳臣：指左拾遗之职。

[540] 失水鳞：脱水之鱼，喻身处困境。

[541] 葵：葵菜，有向光性。

[542] 泽畔：形容贬谪失意。

[543] 交亲：即亲交，指亲故友人。

[544] 草合门无径：用东汉蒋诩隐居之事。

[545] 甑：盛物瓦器。甑有尘：典出《后汉书·独行传·范冉传》：“甑中生尘范史云。”比喻生活清贫。

[546] 酒圣：古人以清酒为圣人，浊酒为贤人，典出《三国志·魏书·徐邈传》。

[547] 钱神：指金钱之力有如神物。

[548] 虎尾：老虎的尾巴，引申为危险的境地。

[549] 羊肠：古坂道名，在太行山，因崎岖难行、状如羊肠而得名。后用来喻指险路。

[550] 行藏：出处或行止。语本《论语·述而》：“用之则行，舍之则藏。”通塞：境遇之顺逆。

[551] 陶钧：制作陶器所用的转轮，引申为天地造化。

[552] 元九：元稹，字微之，行九，故称。

[553] 入玄：达到玄妙的境界。

[554] 八风、五彩：语本《礼记·乐记》：“五色成文而不乱，八风从律而不奸。”形容声调谐和、文采灿烂。

[555] 溟涌：指水势广阔汹涌。

[556] 铮钹（cōng）：同“铮拊（chuāng）”，指乐器演奏声。

[557] 钧乐：即“钧天广乐”的省称，指天上之仙乐。

[558] 肉味经时忘：孔子在齐国闻《韶》乐，三月不知肉味。

[559] 头风当日痊：曹操头风病发作，读陈琳草檄，顿时病愈。

[560] 老张：指张籍。

[561] 短李：李绅。李绅为人短小精悍，故称。上二句，作者自注：“张十八籍、李十二绅，皆攻律师，故云。”

[562] 违遭：指处境不利或困顿。

[563] 青眼：晋嵇康好为“青白眼”，后以“青眼”表示对人之欣赏。

[564] 陈夫子：指陈子昂。此句作者自注：“陈子昂著《感遇诗》，称于世。”

[565] 李谪仙：指李白。此句作者自注：“贺知章谓李白为谪仙人。”

[566] “名高”二句：作者自注：“李竟无官，陈亦早夭。”

[567] 湓浦：代指白居易所居之江州。通川：即通州，今四川达州。时元稹任通州司马。

[568] 轻裾（róng）：薄纱名，一作“轻容”。

[569] 九江：今江西省九江市。

[570] 淼茫：水广远貌。

[571] 交亲：亲故友人。

[572] 炉烟：庐山有香炉峰，其上烟云散聚，形如香炉。

[573] 湓草：湓水岸边的草木。

[574] 譬如：一作“匹如”，犹“比如”。诗末作者自注：“香炉峰上多烟，湓水岸足草，因而记之。”

[575] 内子：古人对妻子的谦称。

[576] 黔娄：春秋时贫士，隐居不仕，志行高洁，死时衾不蔽体。其妻贤德，安贫乐道。

[577] 杪秋树：晚秋树木。

[578] 长年人：年长之人。

[579] 夜合树：合欢的别名，其叶晨舒而暮合。

[580] 碧萸（tí）：碧绿的嫩芽。

[581] 忠州：唐属山南东道，今重庆市忠县。

[582] 吹嘘：比喻奖掖，汲引。

[583] 冲斗：据《晋书·张华传》载，张华望见斗牛间常有紫气，雷焕谓宝剑之精，上冲于天，因于其下丰城掘得龙泉、太阿两宝剑。

[584] 桐尾烧焦：据《后汉书·蔡邕传》载，吴人以桐木烧饭，邕闻火烈之音，知为良木，裁为琴，果音美，因其尾犹焦，名焦尾。

[585] 民曹：户部。

[586] 忠州刺史：诗人自谓。

[587] 岳阳楼：湖南省岳阳市西门古城楼，西临洞庭湖，景致壮观，唐以后为著名游览胜地。

[588] 梦泽：云梦泽。

[589] 夕波：即合江亭，旧名夕波。

[590] 图障：绘有图画的风、软障。

[591] 后宫词：即宫词，古代一种描写宫廷琐事的诗体，多为七绝。

[592] 薰笼：古代覆于火炉上供烘物、取暖用的器具。

[593] 解：懂得。

[594] 立锥地：极言地方之小。

[595] 木偶人：语见《战国策·齐策三》，木偶人对土偶人说：“你是西岸的土，雨降水至，将残缺不全。”土偶人对木偶人说：“我本西岸之土，虽残缺不全，仍会返回西岸。你是东国桃梗，雨降水至，将漂流向何处？”

[596] 湫（qiǎo）隘：低下狭小。嚣尘：喧嚣纷扰。《左传·昭公三年》载，齐景公谓晏婴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嚣尘，不可以居。”

[597] 玉真：指玉真女冠观。据徐松《唐两京城防考》卷四载，此观位于唐长安辅兴坊西南隅，景云二年（711），为玉真公主作观。

[598] 龙花寺：即龙华尼寺。龙华尼寺在升道坊，位于曲江之北，高宗立，寻废，景龙二年（708）复置。

[599] 双林：释迦牟尼涅槃处，借指佛寺。

[600] 一食：佛教中一派的戒律，教徒每天只进午前一餐。

[601] 钱唐湖：即钱塘湖，西湖。

[602] 孤山寺：一名永福寺，在杭州西湖孤山上。贾亭：贾公亭，在杭州西湖，传为贞元中贾全所筑。

[603] 白沙堤：即今西湖白堤。

[604] 水部张员外：张籍，时任水部员外郎。

[605] 蜃散：指彩虹。古人认为蜃吐气而成虹。

[606] 好着：好以。好用、好取的意思。

[607] 耳顺：谓六十岁。《论语·为政》：“六十而耳顺。”敦诗：崔群，字敦诗。梦得：刘禹锡之字。崔、刘与白同岁，此年皆六十。

[608] 五欲：佛教谓眼、耳、鼻、舌、身所生之欲望。

[609] 病羸：衰病，瘦弱。昏耄：昏聩，衰老。

[610] 客尘：佛教语，指尘世的烦恼。眼界：眼为六根之一，又与六境、六识合称为十八界。

[611] 医言风眩在肝家：《黄帝内经素问·标本病传论六十五》：“肝病，头目眩，胁支满。”

[612] 瘥：病愈。

[613] 思益寺：据《吴地记》载，吴县西十二里有岸罅山，梁天监二年（503）于此地置思益寺。次：留宿。楞伽寺：据《吴郡志》载，宝积寺，亦名楞伽寺，在横山下。

[614] 悬车：致仕。古人多于七十岁辞官隐退，废车不用，故云。

[615] 妻子：妻子和儿女。

[616] 冗食：吃闲饭。

[617] 丘中费：隐居之花费。

[618] 龟儿：白居易弟白行简之子。腊娘：据诗意当为白行简之女。

[619] 苦：甚，很。

[620] 张司业：张籍，时任国子司业。

[621] 蕊珠篇：《蕊珠经》，道教经籍名。

[622] 陕州王司马建：王建（766—829？）字仲初，关辅人（今陕西），郡望颍川（今河南许昌），贞元、元和间转历淄青、幽州、岭南、荆南，入魏博幕，后任昭应丞、太府丞、秘书郎、陕州司马。长于乐府、宫词，与张籍并称“张王”。

[623] 料钱：唐时官吏除俸禄外，还发给食料，或折钱。

[624] 下车：下车伊始，指官员刚到任所。

[625] 铁牛：在陕州城外黄河中，相传为大禹镇水所铸。

[626] 投刃必应虚：即投刃皆虚，语本《庄子·养生主》：庖丁解牛，“三年之后，未尝见全牛也”，“彼节者有间，而刀刃者无厚；以无厚入有间，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余地矣”。

[627] 白玉卮：白玉制成的盛酒器。

[628] 萱：萱草。古人认为萱草可以令人忘忧。

[629] 杜康：传说杜康为酿酒的创始人，后借代指酒。曹操《短歌行》：“何以解忧？惟有杜康。”

[630] 十分：唐宋时俗语，指酒斟满的样子。

[631] 无睽不暂同：语本《易·睽·彖》：“天地睽而其事同也。”

[632] 三径：用东汉蒋诩三径隐居之典。

[633] 剧：甚。褒斜：古道名，因取道褒水、斜水而得名。路势险峻，为川陕要道。

[634] 兰麝：兰和麝香，均为香料，可用以熏被。

[635] 苏小小：南齐钱塘名伎，才貌俱佳。夭斜：姿容婀娜。

[636] 戊申：即大和二年（828）。

[637] 紫泥：古代以泥封书信，泥上盖印。皇帝诏书用紫泥封印。

[638] 赤绂：系官印的赤色绶带。金章：金鱼袋。白居易于大和元年（827）授秘书监，得赐金紫。

[639] 差池：错误。

[640] 抽簪：指弃官退隐。

[641] 晦叔：崔玄亮之字。

[642] 青门：长安城青门外有灞桥，人多于此处折柳送别，后以“青门”泛指送别之处。

[643] 灞陵岸：亦作霸陵岸，汉文帝霸陵所在地，在今陕西省西安市东。

[644] 长乐坡：在今陕西省西安市郊。

[645] 微之：元稹之字。

[646] 卓犖：超凡绝俗。

[647] 元家履信宅：元稹旧宅，在洛阳履信坊。

[648] 倾欹：倾斜。

[649] 魏王堤：唐时名胜，在洛阳，亦称魏王池。

[650] 八子：语见《相和歌辞·乌生》：“乌生八九子。”

[651] 丹桂实、紫兰芽：皆喻指子弟秀拔。

[652] 亚：低垂。

[653] 瘳：病愈。

[654] 柳生肘：“柳”同“瘤”。语见《庄子·至乐》，支离叔与滑介叔同游昆仑之虚，俄而滑介叔左肘生柳。但他认为生死皆虚，不以为恶。后以“柳生肘”喻通达的人生态度。

[655] 窠：绣窠，绮罗上的团状花纹。

[656] 计会：知会，通知。

[657] 崔儿：阿崔，白居易之老生子。



[658] 邓攸身：据《晋书·邓攸传》载，晋室南渡，邓攸于逃难途中舍子保侄，后终无子。后常用“邓攸无子”为无子嗣之典。

[659] 浮云富贵：语本《论语·述而》：“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

[660] 鹤氅：鹤氅裘，鸟羽制成的宽大外套。

[661] 耿耿：光明、明亮貌。

[662] 箕踞：一种随意的坐姿，两腿伸开坐着，形似簸箕。

[663] 五欲：佛教谓眼、耳、鼻、舌、身所生的欲望。

[664] 宾客分司：官职名，太子宾客分司在东都洛阳履职。

[665] 优稳：优裕安逸。四皓官：四皓，指秦末隐居商山的东园公、甪里先生、绮里季、夏黄公四位隐士。汉高祖欲废太子刘盈，吕后请四皓出山辅佐太子，高祖遂罢。后以“四皓官”指太子属官，此指太子宾客分司。

[666] 清崇：清贵显要。

[667] 篮：篮舆，古代的一种交通工具，一般以竹制成，人力抬行，类似轿子。

[668] 金谷：金谷园。晋石崇所建豪华园林，士宦多喜游历。在今河南省洛阳市东北。

[669] 龙门：龙门山，在今河南洛阳南。

[670] 穷通：困厄与显达。

[671] 金紫：唐代三品以上官员赐金鱼袋，服紫。泛指高官。

[672] 五鼎：五鼎食，指高官豪奢的生活。

[673] 长物：多余的东西。

[674] 有子不留金：《汉书·韦贤传》记邹鲁之地谚语：“遗子黄金满籝，不如一经。”

[675] 哢：鸟鸣声。

[676] 兀尔：寂静的样子。

[677] 翛然：无拘束、自由超脱貌。

[678] 食饱惭伯夷：伯夷乃商末孤竹君之子，商亡，耻食周粟，采薇为食，饿死于首阳山下。

[679] 酒足愧渊明：作者自注：“陶渊明诗云：‘饮酒常不足。’”

[680] 颜氏子：指颜回，其英年早逝。

[681] 黔娄：春秋时贫士，安贫乐道，隐居不仕，志行高洁。

[682] 陂池：池塘。

[683] 羈縻：羈絆，束缚。

[684] 拜表：上奏章。

[685] 行香：古代礼拜神佛的一种焚香仪式。据《唐会要》卷二十三载，逢国忌，天下州府于寺庙行香。

[686] 卮：盛酒器。

[687] 韦长史：韦绩。原注：“分司同官中，韦长史绩，年七十余。”

[688] 郑长水：郑俞。原注：“予为河南尹时，见同年郑俞始授长水县令。”

[689] 徐郎中：徐晦。原注：“徐郎中晦，因疾丧明。”

[690] 郭庶子：郭求。原注：“郭庶子求，贫苦最甚。”

[691] 荣启期：春秋时隐士，尝自言有三乐：为人、为男子、行年九十。后多用作知足常乐之典。

[692] 张常侍：张仲方。韦庶子：韦缜。皇甫郎中：皇甫曙。

[693] 霏霏：雪飘落貌。

[694] 贲（shì）米：赍米。

[695] 皋陶：舜时掌管司法、刑狱的官。伯益：舜时东夷部落首领，曾助禹治水，禹欲让贤，伯益避于箕山之北。

[696] 巢父：尧时巢居于树的隐士。许由：传说中的隐士，尧以天下让，遁迹于箕山之下，颍水之阳。食薇：伯夷、叔齐于商亡后耻食周粟，采薇于首阳山下。

[697] 徼幸：同“侥幸”。

[698] 优稳：优裕安逸。商宾：用“商山四皓”典，指担任太子宾客分司。

[699] 杲杲：明亮、光明貌。

[700] 班秩：官员的品级。

[701] 牵率：牵累、牵挂。

[702] 清商：清商乐，也称“清乐”，最初指南朝旧乐，隋平陈后，设清商署，管理这些音乐。在唐代贞观年间，用十部乐，清乐为其中一部。

[703] 羁客：旅客。

[704] 匝：周。

[705] 作者自注：“晦叔亭台在依仁，微之池馆在履信。”崔玄亮，字晦叔，与白居易、元稹为贞元十九年（803）科第同年，当时居住在洛阳长夏门之东第五街的依仁坊。元稹，字微之，宅第在洛阳履信坊。

[706] 杨工部：杨汝士，时为工部侍郎。杨常州：杨虞卿，时为常州刺史。

[707] 宿醒：宿醉，醉后昏眠。

[708] 毗陵：常州古称毗陵。

[709] 玉泉寺：位于河南洛阳城南玉泉山上。踟躕（zhízhú）：杜鹃花别名。

[710] 馆娃宫：在江苏苏州灵岩山上，为春秋时吴王夫差为西施所建。

[711] 阳焰：佛经称日光下旷野中所见的水相幻影为阳焰。

[712] 如如：佛家语，常在不变之意。《金刚经》：“不取于相，如如不动。”

[713] 拏：掀起，撩起。

[714] 木尽天年为不才：《庄子·山木》载，庄子行于山中，见大木，枝叶繁茂，伐木者以其无用而不取，庄子曰：“此木以不材得终其天年。”

[715] 李斯：为秦丞相，曾辅秦始皇统一六国。始皇崩，与赵高谋立少子胡亥为帝。后被赵高陷害，腰斩于咸阳。二疏：汉宣帝时太傅疏光、侄少傅疏受，功成乞退，百官送于东都门外。后以“二疏”喻功成身退，辞官归乡。

[716] 集贤池：裴度洛阳集贤坊宅之园池。侍中：指裴度。

[717] 从同州刺史改授太子少傅分司：据《旧唐书·文宗纪》载，大和九年（835）九月辛亥，以太子宾客分司东都白居易为同州刺史。十月乙未，改授太子少傅分司。

[718] 承华：太子东宫门。

[719] 履道西池：洛阳履道坊白居易旧宅之园池。

[720] “留侯”二句：作者自注：“张良、疏受并为少子太傅。”留侯：张良，曾为少傅，封留侯。疏受：汉宣帝时任少傅，功成身退，辞官归乡。

[721] 皇甫泽州：皇甫曙。长句：指七律。

[722] 心逐报书悬雁足：苏武出使匈奴被困。汉使者诈称天子在上林苑射得一雁，雁足系帛书，曰武等在某泽中。单于不得已，归还苏武。因以“雁足悬书”指书信往来。

[723] 羊肠：古坂道名，在太行山，因崎岖难行、状如羊肠而得名。

[724] “水南”二句：作者自注：“履道所居在水南，泽州在太行之北地也。”

[725] 泼醅（pēi）：亦作“酸醅”，重酿未滤的酒。

[726] 篮舁：同“篮舆”，古代的一种交通工具，类似于轿辇。

[727] 行香：据《唐会要》卷二三载，逢国忌，天下州府于寺庙行香。

[728] 木雁：据《庄子·山木》载，友人杀不能鸣之雁享之，弟子问曰：“昨日木以不材终天年，今日雁以不材死，何也？”庄子曰：“周将处乎材与不材之间。”后以“木雁”指才与不才。

[729] 小岁日：腊后一日。谈氏外孙女孩：白居易婿谈弘谟之女引珠。

[730] 韦尹常侍：韦长。大和九年（835），任检校散骑常侍、荆南节度使。开成三年（838），官河南尹。

[731] 蠹：被蠹虫蛀坏。

[732] 肘痹（bì）宜生柳：《庄子·至乐》载，滑介叔左肘生柳，但他认为生死皆虚，不以为恶。后以“柳生肘”喻达观的人生态度。

[733] 虚白：指无欲求。语出《庄子·人间世》：“瞻彼闾者，虚室生白，吉祥止止。”

[734] 思黯相公：牛僧孺，字思黯。皇甫朗之：皇甫曙，字朗之，白居易亲家。梦得尚书：刘禹锡，字梦得。

[735] 数奇（jī）：命运不好，遇事不顺。

[736] 步蹇：行步迟缓，跛行。

[737] “厨冷”句：作者自注：“诗云：‘瞻乌爰止，于谁之屋？’言乌多止富贵之屋也。”所引诗，出自《诗·小雅·正月》。

[738] 庄舄：战国时越人，仕于楚，有病思乡，吟越声。

[739] 韩康：东汉人，游名山采药，卖于长安都市，口不二价。

[740] “春尽絮飞留不得，随风好去落谁家”二句，见刘禹锡《杨柳枝词九首》之九。

[741] 磻溪：周文王遇吕尚处，此以比吕处士。

[742] 微之：元稹之字。

[743] 漳浦：漳水岸边。三国时刘祜曾卧病清漳之滨，后用为卧疾之典。此以自比。

[744] 此句作者自注：“阿卫，微之小男。韩郎，微之爱婿。”夜台：指坟墓或阴间。

[745] 作者题注：“十年来常与梦得索居，同在洛下，每闻蝉，多有寄答，今喜以此篇唱之。”索居：独居。

[746] 长年：老年。

[747] 陶云爱吾庐：语见陶渊明《读山海经》：“众鸟欣有托，吾亦爱吾庐。”

[748] 十斋：十斋日。据《地藏经》载，佛教每月一、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十天，吃斋并禁杀生。

[749] 馔(chuò)：饮、喝。

[750] 松乔：传说中的仙人赤松子和王子乔。

[751] 优饶：安闲富裕。

[752] 岸帻：推头巾，露出前额。

[753] 资身：资养自身。

[754] 簞瓢人：指颜回。《论语·雍也》载：颜回簞食瓢饮，不改其乐。

[755] 琅玕：形容竹之青翠，也用以代指竹。

[756] 簞簞(tì)：长而细貌。《诗·卫风·竹竿》：“簞簞竹竿，以钓于淇。”

[757] 簞：扫帚。箕：簸箕。

[758] 徼(yāo)：求，祈。

[759] 阴鹭：阴德。《尚书·洪范》：“惟天阴鹭下民，相协厥居。”

[760] 后身始身存：语本《老子》第七章：“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

[761] 齿先亡：语本《淮南子·原道训》：“齿坚于舌，而先之敝。”

[762] 拾：拾来。支床：支床之龟。《史记·龟策列传》：“南方老人用龟支床足，行二十余岁，老人死，移床，龟尚生不死。”

[763] 罹：遭遇，遭受。

[764] 鞭其后：据《庄子·达生》载，周威公问田开之养生，田开之认为养生若牧羊，视其后者而鞭之。威公不解，开之举两例：鲁地单豹岩居饮水，养其内，恶虎食其外形；张毅奔趋结交，养其外，病攻其内而亡。二者皆不鞭其后者。

[765] 轭：驾车时套在牲口脖子上的曲木，引申为束缚、控制。

[766] 开素：开斋、开荤。弘农郡君：白居易妻杨氏，封弘农郡君。

[767] 盥栉：梳洗。

[768] 舁：抬。

[769] 加笾：指礼数厚于平日。笾，古代祭祀及宴会所用竹器。

[770] 脯醢：菜肴。

[771] 娇騃：天真可爱。

[772] 举案：用梁鸿妻孟光举案齐眉之典。

[773] 牢醑（jǐn）：指新婚夫妇共食同一牲畜之肉、交杯而饮。《礼记·昏礼》：“共牢而食，合醑而酹。”

[774] 梁高士：指东汉高士梁鸿。

[775] 五噫：据《后汉书·逸民传》，梁鸿好学不仕，作《五噫歌》讽刺朝廷。

[776] 孟光：梁鸿之妻，夫妇埋名隐居，相敬如宾。

[777] 此诗原序：“故李侍郎杓直，长庆元年春薨（hōng）。元相公微之，太和六年秋薨。崔侍郎晦叔，太和七年夏薨。刘尚书梦得，会昌二年秋薨。四君子，吾之执友也。二十年间，凋零共尽。唯予衰病，至今独存。因咏悲怀，题为《感旧》。”又，下文诗句中姓氏，为杨绛所加，《全唐诗》原无。白居易所述“四君子”，即李建、元稹、崔玄亮、刘禹锡，分别去世于公元821年、832年、833年、842年。

[778] 捐馆：死的委婉说法。一纪：十二年。

[779] 归丘：去世。

[780] 蠹：虫蛀。

[781] 蒲柳：据《世说新语·言语》载，顾悦与简文帝同年，而发早白，简文问其因，顾对曰：“蒲柳之姿，望秋而落；松柏之质，经霜弥茂。”

[782] 苦：甚，太。

[783] 半禄：一半俸禄。唐五品以上官员致仕给半禄。车先悬：悬车，即致仕。

[784] 髣髴：同“仿佛”。缙：一干钱为一缙。

[785] 无可无不可：语本《论语·微子》，孔子在评论伯夷、叔齐等七位隐士后曰：“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

[786] 濠梁庄惠谩相争：《庄子·秋水》：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庄子曰：“儻鱼出游从容，是鱼之乐也。”惠子曰：“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庄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鱼也，子之不知鱼之乐，全矣。”庄子曰：“请循其本。子曰‘汝安知鱼乐’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问我。我知之濠上也。”

[787] 似是而非：语见《庄子·山木》。

[788] 朱紫：指官服。

[789] “渐抽”句：作者自注：“荷衣、蕙带，是《楚词》也。”《楚辞·九歌·少司命》：“荷衣兮蕙带。”蕙荷，荷衣蕙带，野人之服。

[790] “犹有”二句：用《晋书·张翰传》之典。东晋张翰，吴地人，在洛阳为官，见秋风起而思江东莼菜羹、鲈鱼脍，遂弃官归乡。

[791] 杯酒英雄君与操：作者自注：“曹公曰：‘天下英雄，唯使君与操耳。’”见《三国志·蜀书·先主传》。

[792] 文章微婉我知丘：作者自注：“仲尼云：‘后世知丘者《春秋》。’”又云：“《春秋》之旨微而婉。”

[793] 窅窅（yǎo）：幽静。

[794] 骎骎（qīn）：迅速，急速。

[795] 永丰：永丰坊。据徐松《唐两京城防考》，永丰坊位于洛阳长夏门东街第一街。

[796] 江鱼群从称妻妾：白诗原注：“江沱间有鱼，每游辄三，如媵随妻，一先二后，土人号为婢妾鱼。”

[797] 塞雁联行号弟兄：白诗原注：“《礼》云：‘雁兄弟行。’”语本《礼记·王

制》：“父之齿随行，兄之齿雁行，朋友不相逾。”

[798] 螭螟：传说中一种微虫名。葛洪《抱朴子·刺骄》：“螭螟屯蚊眉之中，而笑弥天之大鹏。”

[799] 蛮触交争蜗角中：语出《庄子·则阳》，蜗牛左角有触氏国，右角有蛮氏国，两国争地而战，伏尸数万。

[800] 诸天：佛教用语，指天界。

[801] 螺母：即螺赢，将卵子寄生在螟蛉体内，古人误以为螺赢以螟蛉为子。《诗·小雅·小宛》：“螟蛉有子，螺赢负之。”

[802] 乌毒：箭毒。

[803] 杨柳枝：白居易《杨柳枝》词，即下文之“素”。

[804] 橛：马口中所衔横木。

[805] 虺隤（huī tuí）：疲惫病态。语本《诗·周南·卷耳》：“陟彼崔嵬，我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

[806] 哈（hāi）：表示感叹。

[807] 弃雅别虞：据《史记·项羽本纪》载，项羽有骏马名雅，美人名虞。既败，慷慨悲歌曰：“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雅不逝。雅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808] 我姑酌彼金罍（léi）：语本《诗·周南·卷耳》。罍，酒器。



# 杨衡

杨衡，字仲师，吴兴（今属浙江）人。生卒年不详，约代宗大历前后在世。曾与符载、崔群、宋济隐居庐山，号“山中四友”。后进士及第，官至大理评事。《全唐诗》有诗一卷。

# 送春

三月三十日，春归日复暮。六月二十五日  
惆怅问春风，明朝应不住<sup>[1]</sup>。

送春曲江上<sup>[2]</sup>，眷眷东西顾<sup>[3]</sup>。

但见扑水花，纷纷不知数。

人生似行客，两足无停步。

日日进前程，前程几多路。

兵刃与水火<sup>[4]</sup>，尽可违之去。二十六日

惟有老到来，人间无避处。

感时良未已，独倚池南树。

今日送春心，心如别亲故。

## 长门怨<sup>[5]</sup>

丝声繁兮管声急<sup>[6]</sup>，珠帘不卷风吹入。  
万遍凝愁枕上听，千回候命花间立<sup>[7]</sup>。  
望望昭阳信不来<sup>[8]</sup>，回眸独掩红巾泣。

# 春梦二十七日

空庭日照花如锦，红妆美人当昼寝<sup>[9]</sup>。  
傍人不知梦中事，唯见玉钗时坠枕。

[1] 不住：不停留。

[2] 曲江：唐代长安风景胜地，位于长安东南，以池水曲折得名。

[3] 眷眷：留恋貌。

[4] 兵刃：兵器，代指战争。

[5] 长门怨：古乐府诗题。据《乐府解题》，汉武帝皇后陈阿娇失宠，退居长门宫，司马相如为作《长门赋》。后人因其赋而为《长门怨》。

[6] 丝声：弦乐声。管声：管乐声。

[7] 候命：等候皇帝的召唤。

[8] 昭阳：汉宫名，汉成帝为宠妃赵飞燕所建，后赵飞燕成为皇后，昭阳宫便成为正宫皇后所居之处。

[9] 红妆：盛装打扮。

# 王播

王播（759—830），字明扬，并州太原（今山西太原市）人。贞元十年（794）进士及第，又举贤良方正科，历任监察御史、盐铁转运使、剑南西川节度使等职，长庆初年拜中书侍郎、同平章事。文宗大和初年，迁尚书左仆射，封太原郡公。太和四年（830）病逝，追赠太尉。工书能诗，《全唐诗》有诗三首。

## 题木兰院二首 [1]

三十年前此院游，木兰花发院新修。  
如今再到经行处，树老无花僧白头。六月廿八日  
上堂已了各西东，惭愧阇黎饭后钟 [2]。  
三十年来尘扑面，如今始得碧纱笼 [3]。

[1] 木兰院：扬州惠明寺禅院名，王播少年时孤贫，曾寄居于此。

[2] “上堂”二句：据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下，王播寄居扬州惠明寺木兰院时，随僧斋食。日久，众僧厌恶，故意斋后才敲钟。王播就食，已开过饭了，因题下“上堂已了各西东，惭愧阇黎饭后钟”两句诗。已了，已结束，指已开过饭了。阇（shé）黎，梵文音译，佛教用语，指可以传授佛法的高僧，此泛指僧人。

[3] 碧纱笼：王播飞黄腾达后，木兰院中他的旧日题咏被僧人罩以绿纱保护。

# 刘言史

刘言史，赵州邯郸（今属河北）人，约自唐玄宗天宝元年（742）至宪宗元和八年（813）间在世。少尚气节，不举进士。与李贺同时，工诗，风格美丽恢瞻，自贺外世莫能比。亦与孟郊友善。客居镇冀，尝造访成德军节度使王武俊。武俊喜诗歌，对言史特别敬重，表请封官。诏授枣强县令，言史辞疾不受。人因称为刘枣强。后应山南东道节度使李夷简请，为其幕宾，不久卒于襄阳。《全唐诗》有诗一卷。

# 立秋日[1]

商风动叶初[2]，萧索一贫居[3]。  
老性容茶少，羸肌与簟疏[4]。廿九日  
日旧醅难重漉[5]，新菜未胜锄。  
才薄无潘兴[6]，便便昼偃庐[7]。



## 观绳伎[8]

泰陵遗乐何最珍[9]，彩绳冉冉天仙人。  
广场寒食风日好，百夫伐鼓锦臂新[10]。三十日  
银画青绡抹云发[11]，高处绮罗香更切。  
重肩接立三四层[12]，着屐背行仍应节[13]。  
两边丸剑渐相迎[14]，侧身交步何轻盈。  
闪然欲落却收得[15]，万人肉上寒毛生[16]。  
危机险势无不有，倒挂纤腰学垂柳。七月一日  
下来一一芙蓉姿[17]，粉薄钿稀态转奇。  
坐中还有沾巾者[18]，曾见先皇初教时。

## 岁暮题杨录事江亭<sup>[19]</sup>二日

垂丝蜀客涕濡衣<sup>[20]</sup>，岁尽长沙未得归。

肠断锦帆风日好<sup>[21]</sup>，可怜桐鸟出花飞。

# 乐府杂词（三首录一）

不耐檐前红槿枝<sup>[22]</sup>，薄妆春寝觉仍迟。  
梦中无限风流事，夫婿多情亦未知。

# 扶病春亭

强梳稀发着纶巾<sup>[23]</sup>，舍杖空行试病身。

花间自欲裴回立<sup>[24]</sup>，稚子牵衣不许人<sup>[25]</sup>。

[1] 立秋日：二十四节气之一，秋天的第一个节气。

[2] 商风：即秋风，西风。

[3] 萧索：衰败，冷落。

[4] 簟（diàn）：竹席。

[5] 旧醅（pēi）：过去酿的酒，陈酒。重漉：重新过滤。

[6] 潘兴：即潘安秋兴。晋潘岳（别名潘安）曾作《秋兴赋》，后以“潘安秋兴”喻指赏秋的兴致和咏秋的才情。

[7] 便便：随随便便，无拘无束。偃庐：躺在草庐里睡觉。

[8] 绳伎：在绳上表演各种动作的一种杂技，类似今之走钢丝。

[9] 泰陵：本为唐玄宗的陵墓，此以代指玄宗。

[10] 伐鼓：敲鼓。锦臂：臂膀上的锦衣。

[11] 银画青绡：饰有银色图饰的青纱，指伎人的头巾。云发：女子浓黑的头发。

[12] 重肩接立：谓在绳上叠罗汉。

[13] 应节：配合音乐的节拍。

[14] 丸剑：铃与剑。《文选·张衡》：“跳丸剑之挥霍，走索上而相逢。”张铤注：“丸，铃也。挥霍，铃剑上下貌。”

[15] 闪然欲落：身子一晃要掉下去的样子。收得：收住，控制住。

[16] 肉上寒毛生：毛发竖立，形容紧张、惊恐的样子。

[17] 芙蓉姿：喻姿态美丽如出水芙蓉。

[18] 沾巾：泪下沾巾，借指哭泣。

[19] 杨录事：蜀人，客居长沙，具体不详。录事，府县等衙门里掌管文书簿籍的

低级官员。又或为负责地方监察事务的录事参军的简称。

[20] 垂丝蜀客：谓杨录事。垂丝，喻白发。濡：润湿。

[21] 肠断锦帆：望见远去的船只引起乡愁而极度悲伤。锦帆，代指船。风日：天气。

[22] 红槿：开红花的木槿。木槿，落叶灌木或小乔木，俗称木菊。叶卵形，互生；花钟形，有红、粉、白、紫等色。

[23] 纶（guān）巾：一种配有青色丝带的头巾，据说三国时诸葛亮常佩戴，故又称诸葛巾。

[24] 裴回：缓缓行走的样子。

[25] 稚子：幼稚的小孩子。

# 长孙佐辅

长孙佐辅，朔方（今宁夏灵武西南）人。生卒年不详，约生活于唐德宗贞元时期。累举进士不第，放荡不羁。弟公辅为吉州刺史，遂往依之。后终不仕。工诗，尤以乐府诗见长。《全唐诗》存其诗十七首。

# 别友人七月三日

愁多不忍醒时别，想极还寻静处行。

谁遣同衾又分手<sup>[1]</sup>，不如行路本无情。

# 古宫怨

窗前好树名玫瑰，去年花落今年开。  
无情春色尚识返，君心忽断何时来。  
忆昔妆成候仙仗<sup>[2]</sup>，宫琐玲珑日新上<sup>[3]</sup>。七月四日  
拊心却笑西子颦<sup>[4]</sup>，掩鼻谁忧郑姬谤<sup>[5]</sup>。  
草染文章衣下履<sup>[6]</sup>，花黏甲乙床前帐<sup>[7]</sup>。  
三千玉貌休自夸<sup>[8]</sup>，十二金钗独相向<sup>[9]</sup>。  
盛衰倾夺欲何如<sup>[10]</sup>，娇爱翻悲逐佞谀<sup>[11]</sup>。五日  
重远岂能惭沼鹄<sup>[12]</sup>，弃前方见泣船鱼<sup>[13]</sup>。  
看笼不记熏龙脑<sup>[14]</sup>，咏扇空曾秃鼠须<sup>[15]</sup>。  
始喜类萝新托柏<sup>[16]</sup>，终伤如荠却甘荼<sup>[17]</sup>。  
院深独开还独闭，鸂鶒惊飞苔覆地。  
满箱旧赐前日衣，渍枕新垂夜来泪<sup>[18]</sup>。七月六日  
痕多开镜照还悲，绿髻青蛾尚未衰<sup>[19]</sup>。  
莫道新缣长绝比，犹逢故剑会相追<sup>[20]</sup>。



# 寻山家<sup>[21]</sup>

独访山家歇还涉<sup>[22]</sup>，茅屋斜连隔松叶。

主人闻语未开门，绕篱野菜飞黄蝶。

[1] 同衾：共被而寝，喻亲密无间。

[2] 妆成：打扮好了。仙仗：本谓仙人的仪仗，此借指皇帝仪仗。

[3] 宫琐：宫中饰有连锁花纹的小门。

[4] “拊（fǔ）心”句：谓自恃美貌嘲笑西施犹有捧心皱眉的毛病。据《庄子·天运》，西施有心痛的毛病，经常捧着心口皱起眉头。拊，抚摸。西子，西施。颦（pín），皱起眉头。

[5] “掩鼻”句：据《战国策·魏策》，楚王新宠魏美人，王后郑袖心中嫉恨，却装作与魏美人十分亲热，在解除了魏美人的戒心后她对魏美人说：大王不喜欢你的鼻子，你以后见大王时最好遮住自己的鼻子。魏美人信以为真，便照办了，结果引起楚王的疑惑，就问郑袖是怎么回事。郑袖说：魏美人不喜欢大王身上的气味。结果楚王大怒，割去了魏美人的鼻子。此用其事，谓充满自信不怕像郑袖那样的阴险小人挑拨离间。郑姬，即指郑袖。

[6] 文章：花纹。

[7] 甲乙：指春季，见《礼记·月令》。

[8] 三千玉貌：谓皇宫中众多美丽的妃嫔宫女。

[9] 十二金钗：南朝梁武帝《河中之水歌》：“头上金钗十二行，足下丝履五文章。”本指女子头上金钗众多，此借喻众多的妃嫔。

[10] 倾夺：竞争，争夺。

[11] 逐：本义为追赶，引申指效仿。佞谄：谓善于阿谀奉承的小人。

[12] 重远：谓志向高远岂能不及鸿鹄。沼鹄：即鸿鹄，以其生活于沼泽，故称。据《史记·陈涉世家》，陈涉在伙伴们不理解自己的志向时说：“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后因以鸿鹄之志代指高远的志向。

[13] “弃前”句：谓被遗弃前才理解以往失宠妃嫔的悲伤。泣船鱼，据《战国策·魏策四》，龙阳君从自己钓得大鱼而要抛弃小鱼，联想到有朝一日自己也有可能为魏王所遗弃，因而流泪。此用其事。

[14] 笼：香笼，熏香的熏笼。龙脑：香料名，即冰片。

[15] 咏扇：汉班婕妤作《团扇诗》，以团扇入秋被弃喻宫中后妃失宠的命运。鼠须：做毛笔的材料，此以代指毛笔。

[16] 类萝：如女萝一样。萝，即女萝、松萝，多附生在松树上，成丝状下垂。《诗·小雅·采芣苢》：“芣与女萝，施于松柏。”后多以女萝托松柏喻女子依附男子。

[17] 如荠却甘荼：《诗经·邶风·谷风》：“谁谓荼苦？其甘如荠。”荼菜虽苦，但是和内心的痛苦相比，觉得就像荠菜一样甜美。荠，此指甜菜。荼，一种苦菜。

[18] 渍枕：浸湿枕头。

[19] 绿鬓青蛾：乌黑的发髻和青黛画的眉毛，代指美丽的容貌。

[20] “莫道”二句：汉代古诗《上山采蘼芜》中，写一位弃妇遇到故夫，问起新人如何，故夫说：“新人虽言好，未若故人姝”，“新人工织缣，故人工织素。织缣日一匹，织素五丈余。将缣来比素，新人不如故。”此用其事，谓自己还不如那位弃妇，弃妇还能见到故夫，而且故夫对她还有情意。缣，双丝的细绢。绝比，无比。故剑，指故夫。

[21] 山家：山中人家。

[22] 歇还涉：谓时而停下，时而再次上路。涉，此指上路，登程。

# 张碧

张碧，字太碧，籍贯与生卒年不详，约生活于贞元间。屡举进士不第，纵情山水与诗酒。诗风学李白，内容多反映民生疾苦，孟郊读其集赞曰：“下笔证兴亡，陈词备风骨。”《全唐诗》存诗十六首。

# 题祖山人池上怪石<sup>[1]</sup> 七日

寒姿数片奇突兀，曾作秋江秋水骨<sup>[2]</sup>。  
先生应是厌风云，着向江边塞龙窟<sup>[3]</sup>。  
我来池上倾酒尊，半酣书破青烟痕。  
参差翠缕摆不落<sup>[4]</sup>，笔头惊怪黏秋云。  
我闻吴中项容水墨有高价<sup>[5]</sup>，邀得将来倚松下。八日  
铺却双缙直道难<sup>[6]</sup>，掉首空归不成画。

<sup>[1]</sup> 祖山人：不详。山人，隐居山野之人。

<sup>[2]</sup> “寒姿”二句：谓此石形状奇特，曾在江中，且颜色青碧有如秋水凝成。

<sup>[3]</sup> 龙窟：当即指其池。

<sup>[4]</sup> 参差翠缕：谓石上长短不齐的绿色条纹。

<sup>[5]</sup> 吴中：泛指吴地。项容：项容，画家，生卒年不详。被称作天台处士，是唐著名画家郑虔门人，善水墨山水画。长于用墨，在水墨画发展过程中，有很重要的影响。

<sup>[6]</sup> 双缙（zēng）：两幅画绢。缙，泛指丝织品。

# 卢殷

卢殷（746—810），范阳（今河北涿州）人。曾任登封县尉，因病去官，卒于登封。博学能诗，与孟简、孟郊等友善。卒后，孟郊有《吊卢殷十首》对其颇加称颂。《全唐诗》存诗十三首。

# 仲夏寄江南<sup>[1]</sup>

五月行将近，三年客未回。  
梦成千里去，酒醒百忧来。  
晚暮时看槿<sup>[2]</sup>，悲酸不食梅。  
空将白团扇，从寄复裴回<sup>[3]</sup>。

<sup>[1]</sup> 仲夏：指农历五月。

<sup>[2]</sup> 看槿：槿，木槿，春季开红色或粉色花，花期短暂，故见木槿花而引起岁月流逝之伤感。隋张正见《白头吟》诗：“颜如花落槿，鬓似雪飘蓬。”

<sup>[3]</sup> 裴回：徘徊。

# 王鲁复

王鲁复，字梦周，连江（今属福建）人，生卒年不详，约生活于贞元、元和年间。曾任邕管经略使府中从事。性情狂傲，曾当面直斥皇甫湜不能师法韩愈之道。能诗，《全唐诗》存诗四首。

# 故白岩禅师院<sup>[1]</sup>

能师还世名还在<sup>[2]</sup>，空闭禅堂满院苔。  
花树不随人寂寞，数枝犹自出墙来。

<sup>[1]</sup> 白岩禅师：不详。

<sup>[2]</sup> 能师：即惠能（638—713），岭南新州（今广东新兴县）人，佛教禅宗祖师，传播佛教于岭南，为南宗禅的开创者，世称禅宗六祖。此以喻白岩禅师。还世：转世重生。



# 雍裕之

雍裕之，字号、生平、生卒年均不详，蜀人。约唐德宗贞元至宪宗元和年间前后在世。贞元后，数举进士不第，飘零四方。有诗名，尤工乐府与咏物诗，善用典故，极有情致。《全唐诗》有诗一卷。

# 四色七月九日

壶中冰始结<sup>[1]</sup>，盘上露初圆<sup>[2]</sup>。  
何意瑶池雪<sup>[3]</sup>，欲夺鹤毛鲜<sup>[4]</sup>。  
道士牛已至<sup>[5]</sup>，仙家鸟亦来<sup>[6]</sup>。  
骨为神不朽<sup>[7]</sup>，眼向故人开<sup>[8]</sup>。  
劳鲋莲渚内<sup>[9]</sup>，汗马火旗间<sup>[10]</sup>。  
平生血诚尽，不独左轮殷<sup>[11]</sup>。  
已见池尽墨<sup>[12]</sup>，谁言突不黔<sup>[13]</sup>。十日  
漆身恩未报<sup>[14]</sup>，貂裘弊岂嫌<sup>[15]</sup>。

<sup>[1]</sup> 壶中冰：即玉壶冰。南朝宋鲍照《代白头吟》：“直如朱丝绳，清如玉壶冰。”本喻高洁，此取其洁白。

<sup>[2]</sup> 盘上露：承露盘上的甘露。据《汉书·郊祀志》，汉武帝建仙人承露盘，承接天上甘露，和玉屑饮服，以求仙道长生。

<sup>[3]</sup> 瑶池：据《列子·周穆王》，为西王母所居之地。

<sup>[4]</sup> 夺：超越。鲜：洁白鲜明。

<sup>[5]</sup> 道士：谓太上老君，传说其坐骑为青牛。

<sup>[6]</sup> 仙家：指西王母，青鸟为其使者。见《穆天子传》。

<sup>[7]</sup> “骨为”句：据晋干宝《搜神记》卷五：“蒋子文者，广陵人也。嗜酒好色，挑达无度。常自谓己骨清，死当为神。”“清”与“青”谐音。

<sup>[8]</sup> “眼向”句：据《晋书·阮籍传》，阮籍善为青白眼，见到不喜欢的人就白眼相对，见到自己的朋友则对以青眼。

<sup>[9]</sup> 劳鲋：疲劳的鲋鱼。《诗经·周南·汝坟》：“鲋鱼赧尾，王室如燬。”毛传：“赧，赤也；鱼劳则尾赤。”莲渚：长满莲花的水边。

<sup>[10]</sup> 汗马：汗血马，古代西域骏马名，流汗如血，故称。见《史记·大宛列传》。火旗：即赤旗，红旗。

<sup>[11]</sup> 左轮殷（yān）：据《左传·成公二年》，齐晋两国在鞍地交战，晋国统帅郤克伤于矢，流血及屦，未绝鼓音，说：我受伤了。其御者张侯说：从开始交战，而矢贯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轮朱殷，岂敢言病！请你坚持吧。殷，血色久了的暗红

色。

[12] 池尽墨：据《后汉书》，东汉书法家张芝临池学书，于池中漂洗毛笔，日久水为之黑。

[13] 突不黔：据东汉班固《答宾戏》：“孔席不暖，墨突不黔。”谓墨翟东奔西走，每至一地，烟囱尚未熏黑，又到别处去了。此反用其意，取字面意义，隐含一个黑字，以咏黑色。突，烟囱。黔，黑色。

[14] 漆身：以漆将身体涂黑，用战国晋豫让为智伯复仇事。据《战国策·赵策一》：“豫让又漆身为厉，灭须去眉，自刑以变其容。”

[15] 貂裘弊：据《战国策·秦策》，苏秦曾以连横说秦，十年不成，黑貂之裘弊，黄金百斤尽。

# 刘皂

刘皂，咸阳（今陕西咸阳市）人，生卒年及生平事迹不详，约活动于唐德宗贞元年间。能诗，其绝句情意深长，为人称道。《全唐诗》录存其诗五首。

## 长门怨<sup>[1]</sup>（三首录二）

雨滴长门秋夜长，愁心和雨到昭阳<sup>[2]</sup>。

泪痕不学君恩断，拭却千行更万行。

宫殿沉沉月欲分，昭阳更漏不堪闻<sup>[3]</sup>。十一日

珊瑚枕上千行泪<sup>[4]</sup>，不是思君是恨君。

# 旅次朔方 [5]

客舍并州数十霜 [6]，归心日夜忆咸阳 [7]。

无端又渡桑干水 [8]，却望并州似故乡。

[1] 长门怨：古乐府诗题。据《乐府解题》，汉武帝陈皇后失宠后退居长门宫，愁闷悲思。因请司马相如为作《长门赋》。后人因其赋而为《长门怨》。长门，汉宫名，为陈皇后失宠后所居，故后以代指冷宫。

[2] 昭阳：汉宫名，汉成帝为宠妃赵飞燕所建，后赵飞燕成为皇后，便成为正宫皇后所居的宫殿。

[3] 更漏：即漏壶。古时夜间凭漏壶表示的时刻报更，所以漏壶又叫更漏。此指漏壶滴水的声音。

[4] 珊瑚枕：饰有珊瑚的玉枕。

[5] 旅次：旅途中临时住宿。朔方：本指北荒之地，西汉时置郡，治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内。至唐代，辖区屡变，治所不一，桑干河以北属朔方地区。

[6] 客舍：犹客居。并州：古州名，辖境包括今河北保定与山西太原、大同一带。数十霜：即数十年。一年一霜，故称。

[7] 咸阳：即今陕西咸阳，是作者故乡。

[8] 无端：没有来由，不知为何。桑干水：即桑干河，源出西北部管涔山，为永定河的上游，是海河的重要支流，位于河北省西北部和山西省北部朔州朔城区南河湾一带。相传每年桑葚成熟的时候河水干涸，故得名。

# 苏郁

苏郁，生卒年、籍贯及仕履均不详，活动于贞元、元和年间。《全唐诗》有诗三首。

# 咏和亲<sup>[1]</sup>十二日

关月夜悬青冢镜<sup>[2]</sup>，寒云秋薄汉宫罗。  
君王莫信和亲策，生得胡雏虏更多<sup>[3]</sup>。

<sup>[1]</sup> 和亲：历史上汉族统治者通过以女子与外族首领缔结婚姻谋求和平的政治策略。

<sup>[2]</sup> 青冢：王昭君墓。据说，北地草皆白，唯独昭君墓上草青，故名青冢。冢，陵墓。昭君墓在呼和浩特市南九公里大黑河南岸平原上。

<sup>[3]</sup> 胡雏：胡人孩子。虏：古代对北方外族的蔑称。



# 蔡京

蔡京，生卒年、籍贯不详，活动于晚唐时期。早年曾为僧，后经令狐楚劝谕参加科考，及第后历任御史、澧州刺史、抚州刺史等职。《全唐诗》录诗三首。

# 咏子规<sup>[1]</sup>

千年冤魄化为禽<sup>[2]</sup>，永逐悲风叫远林。  
愁血滴花春艳死<sup>[3]</sup>，月明飘浪冷光沉。  
凝成紫塞风前泪<sup>[4]</sup>，惊破红楼梦里心<sup>[5]</sup>。  
肠断楚词归不得<sup>[6]</sup>，剑门迢递蜀江深<sup>[7]</sup>。

<sup>[1]</sup> 子规：杜鹃鸟的别名。

<sup>[2]</sup> “千年”句：传说古蜀国开国国君名杜宇，又称望帝，后国破家亡，逃于山中，忧愤而死，其精魂化为杜鹃鸟，终日悲啼。

<sup>[3]</sup> “愁血”句：传说杜鹃终日悲啼以至嘴角流血，血流到花上，就成了杜鹃花。

<sup>[4]</sup> 紫塞：即北方边塞。据晋崔豹《古今注·都邑》：“秦筑长城，土色皆紫，汉塞亦然，故称紫塞焉。”

<sup>[5]</sup> 红楼：指身在家乡的思妇所居闺楼。

<sup>[6]</sup> 肠断楚词：据《史记·项羽本纪》，刘邦将项羽围困于垓下，派人四面唱起楚歌。楚军将士引发思乡之情，纷纷逃去。此用其事。

<sup>[7]</sup> 剑门：即大剑山，在今四川剑阁县。据《大清一统志·四川保宁府》，大剑山在剑州北二十五里。其山削壁中断，两崖相嵌，如门之辟，如剑之植，故又名剑门山。迢递：遥远貌。蜀江：泛指蜀地江河。

# 徐凝

徐凝，睦州（今浙江建德）人，生卒年均不详，活动于元和、长庆年间。与白居易、元稹友善，曾受二人奖掖。终身未仕，回乡优游诗酒而终。一说官至侍郎。能诗，以五、七言绝句最为见长，诗风朴实无华，流畅自然。《全唐诗》编诗一卷。

# 庐山瀑布七月十三日

虚空落泉千仞直<sup>[1]</sup>，雷奔入江不暂息<sup>[2]</sup>。

今古长如白练飞<sup>[3]</sup>，一条界破青山色<sup>[4]</sup>。

## 嘉兴寒食 [5]

嘉兴郭里逢寒食 [6]，落日家家拜扫回。  
唯有县前苏小小 [7]，无人送与纸钱来。

## 忆扬州<sup>[8]</sup>十四日

萧娘脸下难胜泪<sup>[9]</sup>，桃叶眉头易得愁<sup>[10]</sup>。

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无赖是扬州<sup>[11]</sup>。

# 喜雪十五日

长爱谢家能咏雪<sup>[12]</sup>，今朝见雪亦狂歌。

杨花道即偷人句<sup>[13]</sup>，不那杨花似雪何<sup>[14]</sup>。

## 二月望日<sup>[15]</sup>

长短一年相似夜，中秋未必胜中春<sup>[16]</sup>。  
不寒不暖看明月，况是从来少睡人。



# 古树七月十六日

古树欹斜临古道<sup>[17]</sup>，枝不生花腹生草<sup>[18]</sup>。

行人不见树少时，树见行人几番老。

## 观钓台画图[19]

一水寂寥青霭合[20]，两崖崔嵬白云残[21]。

画人心到猿啼破，欲作三声出树难。

## 玩花（五首录四）七月十七日

一树梨花春向暮，雪枝残处怨风来<sup>[22]</sup>。

明朝渐校无多去<sup>[23]</sup>，看到黄昏不欲回。

曲尘溪上素红枝<sup>[24]</sup>，影在溪流半落时。

时人自惜花肠断，春风却是等闲吹。

朱霞焰焰山枝动<sup>[25]</sup>，绿野声声杜宇来<sup>[26]</sup>。十八日

谁为蜀王身作鸟，自啼还自有花开<sup>[27]</sup>。

谁家踯躅青林里<sup>[28]</sup>，半见殷花焰焰枝。

忆得倡楼人送客，深红衫子影门时<sup>[29]</sup>。

## 和夜题玉泉寺[30]十九日

岁岁云山玉泉寺，年年车马洛阳尘。

风清月冷水边宿，诗好官高能几人。

# 和嘲春风

源上拂桃烧水发<sup>[31]</sup>，江边吹杏暗园开<sup>[32]</sup>。

可怜半死龙门树<sup>[33]</sup>，懊恼春风作底来<sup>[34]</sup>。

# 自鄂渚至河南将归江外留辞侍郎<sup>[35]</sup>七月二十日

一生所遇唯元白<sup>[36]</sup>，天下无人重布衣<sup>[37]</sup>。

欲别朱门泪先尽，白头游子白身归<sup>[38]</sup>。

[1] 虚空：谓天上。仞：古代长度单位，一仞等于八尺。

[2] 雷奔：谓发出雷鸣般的响声奔流而下。

[3] 白练：白色的绸带。

[4] “一条”句：谓瀑布如一条分界线般把青山的绿色分割成两半。

[5] 嘉兴：地名，今属浙江。

[6] 郭：城的外城城墙。

[7] 苏小小：南朝齐时期钱塘第一名伎，自小能书善诗，文才横溢。虽为歌伎，却洁身自爱，不随波逐流。曾资助贫寒书生，死后葬于杭州西湖畔。

[8] 扬州：地名，今属江苏。

[9] 萧娘：据《南史·梁临川靖惠王宏传》，萧宏受诏伐魏，军次洛口，前军克梁城。宏闻魏援近，畏懦不敢进。魏军知其不武，遗以巾帕，并歌曰：“不畏萧娘与吕姥，但畏合肥有韦武。”萧娘，即姓萧的女子，言宏怯懦如女子。后以“萧娘”为女子的泛称。胜：能承受。

[10] 桃叶：原为晋王献之的爱妾名。据南朝陈僧智匠《古今乐录》，晋王献之有妾名桃叶，笃爱之，作《桃叶歌》。后常用作咏歌伎的典故。这里代指作者所思念的佳人。

[11] 无赖：可爱。

[12] 谢家能咏雪：据《晋书·王凝之妻谢氏传》及《世说新语·言语》篇载，“谢太傅（谢安）寒雪日内集，与儿女讲论文义。俄而雪骤，公欣然曰：‘白雪纷纷何所似？’兄子胡儿，（谢朗）曰：‘撒盐空中差可拟。’兄女（谢道韞）曰：‘未若柳絮因风起。’公大笑乐。”

[13] 杨花：柳絮。偷人句：因谢道韞已用杨花比雪，故云。

[14] 不那：无奈。

[15] 望日：通常指旧历每个月的十五月圆日。

[16] 中春：即二月。

[17] 欹（qī）斜：歪斜不正。

[18] 腹：树腹，指树洞中。

[19] 钓台：即严子陵钓台，位于桐庐县城南富春江畔的富春山麓，东汉高士严子陵拒绝光武帝刘秀之召，来此地隐居垂钓。

[20] 寂寥：寂静空旷。青霭：青色的云气。

[21] 崔嵬（zú）：形容山峰高耸险峻。

[22] 雪枝：喻开满白花的梨树枝。

[23] 校：比较。

[24] 曲尘：即麴尘，本酒曲上所生菌，因色淡黄如尘，亦以指淡黄色。此借指初春时嫩柳倒映水中而呈鹅黄色的春水。

[25] 朱霞焰焰：喻繁密成片的红花。朱霞，红霞。焰焰，火焰炽烈貌。

[26] 杜宇：杜鹃鸟。

[27] “谁为”二句：传说古蜀国国王杜宇国破家亡，死后其精魂化为杜鹃鸟，终日悲啼，啼血落于花上，化为杜鹃花。

[28] 踟躅（zhízhú）：徘徊。

[29] 影门：犹映门。

[30] 玉泉寺：佛寺名，位于洛阳南万安山。

[31] 烧水发：形容桃花红艳如火像要把水烧开。发，开。

[32] 暗园开：谓原本黯淡的园子因杏花开放而变得明媚。

[33] 半死龙门树：喻参加科举考试落第者，或即指作者本人。龙门，本为地名，在今山西省河津市西北和陕西省韩城市东北。黄河至此，两岸峭壁对峙，形如门阙，故名。据《艺文类聚》引辛氏《三秦记》：河津一名龙门，大鱼集龙门下数千，不得上，上者为龙，不上者亡。借指科举会试。会试中式为登龙门。

[34] 懊恼：本义为烦恼，此引申为埋怨。作底：为什么。

[35] 鄂渚：地名，在今湖北武昌黄鹤山上游长江中，代指武昌。江外：江南。在

中原人看来，地在长江之外，故称。侍郎：指白居易，白曾任刑部侍郎。

[36] 元白：元稹与白居易，二人均曾对徐凝有所奖掖。

[37] 布衣：平民百姓。

[38] 白身：本义为赤身，引申指未获得任何功名或官职。



# 李德裕

李德裕（787—850），字文饶，赵郡赞皇（今河北赞皇县）人。中唐名臣宰相李吉甫之子。以门荫入仕，经宪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五朝，历任翰林学士、中书舍人、浙西观察使、兵部侍郎、西川节度使、兵部尚书、山南西道节度使、中书侍郎、镇海节度使、淮南节度使等职，并于文宗、武宗朝两度入朝为相。主政期间，排除党争干扰，外御回纥、内平泽潞，裁汰冗官、压制宦官，使唐王朝出现了中兴的局面。因功绩显赫，被拜为太尉，封赵国公。唐宣宗继位后，以私憾将其五贬为崖州司户。卒于任所。懿宗即位，赠尚书左仆射，封卫国公。后人誉之为“万古良相”。兼擅诗文，有《会昌一品集》传世。其诗含蕴深厚，格律精严。《全唐诗》编诗一卷。

# 长安秋夜

内宫传诏问戎机<sup>[1]</sup>，载笔金銮夜始归<sup>[2]</sup>。  
万户千门皆寂寂，月中清露点朝衣。

# 离平泉马上作<sup>[3]</sup>二十一日

十年紫殿掌洪钧<sup>[4]</sup>，出入三朝一品身<sup>[5]</sup>。  
文帝宠深陪雉尾<sup>[6]</sup>，武皇恩厚宴龙津<sup>[7]</sup>。  
黑山永破和亲虏<sup>[8]</sup>，乌岭全坑跋扈臣<sup>[9]</sup>。  
自是功高临尽处，祸来明灭不由人。

## 谪岭南道中作<sup>[10]</sup>二十二日

岭水争分路转迷，桄榔椰叶暗蛮溪<sup>[11]</sup>。

愁冲毒雾逢蛇草<sup>[12]</sup>，畏落沙虫避燕泥<sup>[13]</sup>。

五月畬田收火米<sup>[14]</sup>，三更津吏报潮鸡<sup>[15]</sup>。

不堪肠断思乡处，红槿花中越鸟啼<sup>[16]</sup>。

## 登崖州城作<sup>[17]</sup>二十三日

独上高楼望帝京<sup>[18]</sup>，鸟飞犹是半年程。

青山似欲留人住，百匝千遭绕郡城<sup>[19]</sup>。

# 怀山居邀松阳子同作 [20] 七月二十四日

我有爱山心，如饥复如渴。  
出谷一年余，常疑十年别。  
春思岩花烂 [21]，夏忆寒泉冽 [22]。  
秋忆泛兰卮 [23]，冬思玩松雪。  
晨思小山桂，暝忆深潭月 [24]。  
醉忆剖红梨，饭思食紫蕨 [25]。  
坐思藤萝密，步忆莓苔滑。二十五日  
昼夜百刻中，愁肠几回绝。  
每念羊叔子，言之岂常辍 [26]。  
人生不如意，十乃居七八。  
我未及悬舆 [27]，今犹佩朝绂 [28]。二十六日  
焉能逐麋鹿 [29]，便得游林樾 [30]。  
范恣沧波舟 [31]，张怀赤松列 [32]。  
惟应诿身恤 [33]，岂敢忘臣节。  
器满自当欹 [34]，物盈终有缺。  
从兹返樵径 [35]，庶可希前哲 [36]。

[1] 戎机：军事机宜。

[2] 载笔：谓携带文具以记录皇帝的指示。金銮：金銮殿，唐宫殿名，文臣学士待诏之所。

[3] 平泉：李德裕私家别墅，位于今洛阳市南十五公里伊川县梁村沟。

[4] “十年”句：李德裕于文宗朝与武宗朝两次拜相，历时共八年余，此言“十年”，为大概言之。紫殿，据《三辅黄图·汉宫》：“武帝又起紫殿，雕文刻镂黼黻，以玉饰之。”后以指帝王宫殿。洪钧，本义为天，喻指国家政权。

[5] 三朝：指穆宗、文宗、武宗三朝。

[6] 文帝：指唐文宗。雉尾：即雉尾扇，古代帝王仪仗用具之一，代指御驾。见晋崔豹《古今注·舆服》与《新唐书·仪卫志上》。

[7] 武皇：指唐武宗。龙津：喻皇宫。

[8] “黑山”句：据《新唐书·李德裕传》，唐武宗会昌初年，回纥乌介可汗挟持唐和亲的太和公主，对唐提出种种过分要求，并对唐边境进行骚扰。李德裕坚持不再妥协，亲自制定战略并选用大将石雄，于杀胡山大败乌介可汗，夺回太和公主。乌介逃走后被族人杀死。黑山，即杀胡山，位于丰州中受降城西北（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西北）。和亲虏，指回纥。因回纥出兵帮助唐朝平定“安史之乱”，唐王朝三度嫁公主于回纥可汗。

[9] “乌岭”句：据《新唐书·李德裕传》，会昌三年（843）四月，昭义军节度使刘从谏病卒，其侄刘稹秘不发丧，自领军务，要求继任节度使。诸宰相都拟妥协，独李德裕坚持用兵，于武宗会昌四年（844），李德裕部署成德、魏博、河中等镇兵力进攻昭义军泽、潞二州，过乌岭，破昭义军五寨。刘稹军心动摇，其部下郭谊等将刘稹骗至别院杀死，屠其族，传首京师。乌岭，在今翼城县东北六十五里，南接泽州府沁水县界。一名黑水岭，有二岭相对，曰东乌、西乌。跋扈臣，指刘稹及其族人。

[10] 岭南：指五岭以南的地区，即今广东、广西等地。按唐宣宗即位，大中元年（847）贬李德裕潮州司马，大中二年再贬崖州司户参军，贬所均在岭南。

[11] 桄榔（guāngláng）：亦作桄榔，木名。俗称砂糖椰子、糖树，产于热带、亚热带的一种羽叶棕榈。蛮溪：泛指岭南的溪流。古人以岭南为蛮夷之地。

[12] 毒雾：指瘴气。蛇草：谓蛇咬过的有毒的草。

[13] 沙虫：古人传说南方有一种叫沙虱的虫，细小而有毒，进入人的皮肤能使人中毒死亡。见《本草纲目·虫四·沙虱》引《录异记》。燕泥：燕子筑巢所衔的泥。

[14] 畚田：用火烧掉田地里的草木，然后耕田种植。火米：指旱稻。

[15] 津吏：管理渡口的小吏。潮鸡：又名伺潮鸡、石鸡。据南朝梁顾野王《舆地志》：“移风县有鸡，雄鸣，长旦清，如吹角，每潮至则鸣，故呼为潮鸡。”

[16] 红槿：开红花的木槿。越鸟：越地（泛指岭南）的鸟。汉《古诗十九首·行行重行行》：“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

[17] 崖州：州名，治所在今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灵山镇。

[18] 帝京：指都城长安。

[19] 百匝（zā）千遭：谓围了无数圈，围绕紧密。匝、遭，均为周、圈的意思。

[20] 山居：指作者洛阳的平泉山庄。松阳子：不详。

[21] 烂：灿烂，美丽。

[22] 冽：寒冷，清凉。

[23] 泛兰卮：卽泛酒。兰卮，酒杯的美称，代指酒。古代风俗，每逢三月三日，宴饮于环曲的水渠旁，浮酒杯于水上，任其飘流，停则取饮，相与为乐，谓之“泛酒”。又古人用于重阳或端午宴饮的酒，多以菖蒲或菊花等浸泡，亦称“泛酒”。此指后者。

[24] 暝：黄昏，傍晚。

[25] 蕨：一种野菜。

[26] “每念”二句：据《晋书·羊祜传》：羊祜与王沈为好友，当时司马氏与曹爽争权斗争激烈，二人都曾被曹爽征辟。王沈劝羊祜应辟，羊祜预见到曹爽必定失败，拒绝应辟并王沈说：“豁出身家性命去侍奉别人，不是容易的事。”于是王沈单独应辟，而羊祜始终游离于两大集团之外。后曹爽被司马懿所杀，王沈受到牵连被罢职但保住了性命。他对羊祜说：“我时时记住你对我说的话呀。”此用其事。羊叔子，即羊祜（221—278），字叔子，泰山南城（今山东新泰）人，魏晋时期名臣。此借指松阳子，其或曾规劝作者急流勇退，脱离政治漩涡。辍，停止。

[27] 悬舆：悬车，指致仕。古人一般至七十岁辞官家居，废车不用，故云。

[28] 佩朝绂（fú）：谓佩带印绶于身，仍然做官。朝绂，标志官阶等级的彩色绶带。

[29] 逐麋鹿：追随麋鹿，谓隐居山林。

[30] 林樾：指林木或林间空地，借指山林。

[31] “范恣”句：春秋末越国大夫范蠡，辅佐越王勾践灭吴，功成身退，乘轻舟隐于五湖。事见《国语·越语下》。恣，恣意，任意。沧波舟，泛舟湖上。又据晋王嘉《拾遗记》卷四：“有宛渠之民，乘螺舟而至，舟形似螺，沉行海底，而水不浸入，一曰‘沧波舟’，其国人长十丈，两目如电，耳出于项间，颜如童稚，编鸟兽之毛以蔽形。秦始皇与之语及天地初开之时，了如亲睹。”此用其事。

[32] “张怀”句：谓愿效仿张良出世求仙。据《史记·留侯世家》：“留侯乃称曰：‘愿弃人间事，欲从赤松子游耳。’乃学辟谷，导引轻身。”此用其事。张，谓留侯张良。赤松，赤松子，传说中神仙人物。据司马贞《史记索隐》引《列仙传》：“神农时雨师也，能入火自烧，昆仑山上随风雨上下也。”

[33] 诿身恤：怎能只关心自己。诿，岂。恤，关心。

[34] “器满”句：《荀子·宥坐》：“孔子观于鲁桓公之庙，有欹器焉。孔子问于守庙者曰：此为何器？守庙者曰：此盖为宥坐之器。孔子曰：吾闻宥坐之器者，虚则欹，中则正，满则覆。”此以喻盛极必衰之理。欹，倾斜。

[35] 樵径：打柴的小路，借指走隐居道路。



[36] 前哲：前代的贤者。

# 李涉

李涉（生卒年不详），自号清溪子，洛阳（今河南洛阳）人。早岁逢兵乱，避地南方，与弟李渤同隐庐山。后应辟出仕。宪宗时，曾任太子通事舍人。不久，贬为峡州（今湖北宜昌）司仓参军，在峡中蹭蹬十年，长庆初遇赦放还，游历吴楚间。敬宗时任国子博士，后又以事流康州（今广东德庆），不知所终。擅七言古诗与绝句，风格平易清新，雅俗共赏。《全唐诗》编诗一卷。

# 题鹤林寺僧舍 [1] 寺在镇江二十七日

终日昏昏醉梦间，忽闻春尽强登山。

因过竹院逢僧话 [2]，又得浮生半日闲 [3]。

## 再宿武关<sup>[4]</sup>

远别秦城万里游<sup>[5]</sup>，乱山高下出商州<sup>[6]</sup>。  
关门不锁寒溪水，一夜潺湲送客愁<sup>[7]</sup>。

# 井栏砂宿遇夜客<sup>[8]</sup>廿八日

暮雨萧萧江上村<sup>[9]</sup>，绿林豪客夜知闻<sup>[10]</sup>。  
他时不用逃名姓<sup>[11]</sup>，世上如今半是君<sup>[12]</sup>。

# 竹里

竹里编茅倚石根<sup>[13]</sup>，竹茎疏处见前村。

闲眠尽日无人到，自有春风为扫门。

[1] 鹤林寺：佛寺名，在今江苏镇江市，始建于晋代，原名古竹院。

[2] 竹院：即指鹤林寺。

[3] 浮生：语本《庄子·刻意》：“其生若浮，其死若休。”以人生在世，虚浮不定，因称人生为“浮生”。

[4] 武关：位于今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东武关河的北岸，与函谷关、萧关、大散关成为“秦之四塞”。

[5] 秦城：指京都长安。

[6] 乱山：指商州附近的商山。商州：指商州城，在今商洛市商州区。

[7] 潺湲：水慢慢流动的样子。

[8] 井栏砂：村庄名，在皖口（今安庆市，皖水入长江的渡口）。据《唐诗纪事》：“涉尝过九江，至皖口，遇盗，问：‘何人？’从者曰：‘李博士（涉曾任太学博士）也。’其豪酋曰：‘若是李涉博士，不用剽夺，久闻诗名，愿题一篇足矣。’涉赠一绝云。”夜客：夜间的的不速之客，指强盗。

[9] 萧萧：即潇潇，象声词，形容雨声。江上村：即井栏砂，以在长江边，故称。

[10] 绿林豪客：即绿林好汉。据《汉书·王莽传》，西汉末，新市人王匡、王凤等聚集在绿林山中，至七八千人，于王莽天凤四年（17）起事，号下江兵。后遂称除暴安良的英雄或啸聚山林打家劫舍的强盗为绿林好汉。知闻：来访。

[11] 逃名姓：即隐瞒名姓。

[12] “世上”句：谓世道黑暗，许多百姓揭竿而起，做了强盗。

[13] 编茅：谓搭建茅屋。石根：山脚，山根。

# 李廓

李廓，生卒年不详，陇西人，宰相李程之子。少有志功业，与贾岛友善。元和十三年（818）登进士第，累官颍州刺史、刑部侍郎。宣宗大中年间，任武宁节度使，后因不善治军，为将士所逐。以诗名于当时，《全唐诗》有诗十八首。

# 镜听词<sup>[1]</sup>七月二十九日

匣中取镜辞灶王<sup>[2]</sup>，罗衣掩尽明月光。  
昔时长着照容色<sup>[3]</sup>，今夜潜将听消息。  
门前地黑人来稀，无人错道朝夕归。  
更深弱体冷如铁，绣带菱花怀里热<sup>[4]</sup>。  
铜片铜片如有灵，愿照得见行人千里形。



# 落第三十日

榜前潜制泪<sup>[5]</sup>，众里自嫌身<sup>[6]</sup>。

气味如中酒<sup>[7]</sup>，情怀似别人<sup>[8]</sup>。

暖风张乐席，晴日看花尘<sup>[9]</sup>。

尽是添愁处，深居乞过春。

<sup>[1]</sup> 镜听：古代一种占卜法之一，怀镜胸前，出门听人言，以占吉凶休咎。据元伊世珍《琅嬛记》卷上：“先觅一古镜，锦囊盛之，独向神灶，双手捧镜，勿令人见。诵咒七遍，出听人言，以定吉凶。又闭目信足走七步，开眼照镜，随其所照，以合人言，无不验也。”本诗原有序曰：“古之镜听，犹今之瓢卦也。”瓢卦，当是唐代民间一种以瓢占卜吉凶的方法。

<sup>[2]</sup> 灶王：即道教神仙系统中的灶神，传说其职责除掌管厨房饮食外还负责考察一家善恶，每年腊月二十四日上天向玉皇汇报。

<sup>[3]</sup> 着：用来。

<sup>[4]</sup> 菱花：铜镜上多有菱花图案的装饰，故以代指铜镜。

<sup>[5]</sup> 潜制泪：暗中强忍眼泪。

<sup>[6]</sup> 自嫌身：自己嫌弃自己，觉得丢人。

<sup>[7]</sup> 中酒：醉酒。

<sup>[8]</sup> 别人：与他人（及第者）不同。

<sup>[9]</sup> 花尘：谓落花。

# 李绅

李绅（772—846），字公垂，唐朝宰相李敬玄曾孙。祖籍亳州谯县（今安徽亳州市谯城区），后随父辈迁居润州无锡（今属江苏）。元和元年（806）进士及第，历任校书郎、国子助教、右拾遗、翰林学士、中书舍人、户部侍郎、宣武节度使、淮南节度使等职。会昌二年（842）拜相。后又出为淮南节度使，会昌六年（846）在扬州逝世，追赠太尉，谥文肃。李绅与元稹、白居易交游密切，对新乐府运动有倡导之功。其诗多反映民生疾苦或抒写政治情怀，诗风通俗平易。著有《乐府新题》二十首，已佚。《全唐诗》存其诗四卷。

# 古风二首<sup>[1]</sup> 三十一日

春种一粒粟<sup>[2]</sup>，秋收万颗子。

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 长门怨<sup>[3]</sup> 八月一日

宫殿沉沉晓欲分<sup>[4]</sup>，昭阳更漏不堪闻<sup>[5]</sup>。  
珊瑚枕上千行泪<sup>[6]</sup>，不是思君是恨君。

[1] 古风二首：一作“悯农二首”。

[2] 粟：即北方所谓谷子，去皮后为小米。

[3] 此诗已选入前刘皂诗，仅有一字之差。

[4] 沉沉：深邃昏暗貌。欲分：谓渐渐可以分辨。

[5] 昭阳：汉宫殿名，汉成帝为宠妃赵飞燕所建，后赵为皇后，昭阳殿便为正宫皇后所居。更漏：报更的漏壶滴水声。

[6] 珊瑚枕：用珊瑚装饰的枕头。

# 舒元興

舒元興（791—835），字升远，唐婺州东阳（今浙江金华）人。元和八年（813）进士，初仕即有能名，历任监察御史、刑部员外郎等职。文宗时，拜刑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因与李训、郑注谋诛宦官，事机不密，于“甘露之变”中被宦官所杀。兼擅诗文，著有《舒元興集》等，《全唐诗》录其诗六首。

## 坊州按狱<sup>[1]</sup>二日

中部接戎塞<sup>[2]</sup>，顽山四周遭<sup>[3]</sup>。  
风冷木长瘦<sup>[4]</sup>，石硣人亦劳<sup>[5]</sup>。  
牧守苟怀仁<sup>[6]</sup>，痒之时为搔<sup>[7]</sup>。  
其爱如赤子<sup>[8]</sup>，始得无啼号。  
奈何贪狼心<sup>[9]</sup>，润屋沉脂膏<sup>[10]</sup>。  
攫搏如猛虎<sup>[11]</sup>，吞噬若狂獒<sup>[12]</sup>。  
山秃逾高采，水穷益深捞。三日  
龟鱼既绝迹，鹿兔无遗毛。  
氓苦税外缙<sup>[13]</sup>，吏忧笑中刀。  
大君明四目<sup>[14]</sup>，烛之洞秋毫<sup>[15]</sup>。  
眷兹一州命<sup>[16]</sup>，虑齐坠波涛<sup>[17]</sup>。  
临轩诏小臣<sup>[18]</sup>：汝往穷贪饕<sup>[19]</sup>。  
分明举公法，为我缓穷骚<sup>[20]</sup>。四日  
小臣诚小心，奉命如煎熬。  
饮冰不待夕<sup>[21]</sup>，驱马凌晨皋<sup>[22]</sup>。  
及此督簿书，游词出狴牢<sup>[23]</sup>。  
门墙见狼狈<sup>[24]</sup>，案牍闻腥臊<sup>[25]</sup>。五日  
探情与之言，变态如奸獠<sup>[26]</sup>。  
真非既巧饰<sup>[27]</sup>，伪意乃深韬<sup>[28]</sup>。  
去恶犹农夫，稂莠须耘耨<sup>[29]</sup>。  
恢恢布疏网<sup>[30]</sup>，罪者何由逃。  
自顾孱钝姿<sup>[31]</sup>，利器非能操<sup>[32]</sup>。  
六旬始归奏，霜落秋原蒿。八月六日  
寄谢守土臣<sup>[33]</sup>，努力清郡曹<sup>[34]</sup>。  
须知听甚卑，勿谓天之高<sup>[35]</sup>。

<sup>[1]</sup> 坊州：唐州名，619年分鄜州设置，因为境内有马坊，所以称坊州。治所在中部县（今陕西省黄陵县西北隆坊镇），辖境包括今陕西省黄陵县、宜君县。按狱：巡视监狱。

<sup>[2]</sup> 中部：指坊州治所中部县。戎塞：军事要塞。

[3] 顽山：指处于原始状态未被开发的山。

[4] 瘦：此指矮小。

[5] 硖（qiāo）：土地坚硬不肥沃。劳：辛苦。

[6] 牧守：指州郡地方长官。怀仁：怀有仁爱之心。汉陆贾《新语·道基》：“圣人怀仁仗义。”

[7] 痒：喻百姓疾苦。为搔：喻为百姓解除疾苦。

[8] 赤子：本义为出生的婴儿，喻纯洁无瑕。《孟子·离娄下》：“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

[9] 贪狼：喻地方官贪婪凶狠如狼。

[10] “润屋”句：谓用民脂民膏富了自己家。润屋，本义使居室华丽生辉，引申为富有。《礼记·大学》：“富润屋，德润身。”

[11] 攫搏：攫取，掠夺。

[12] 狂獒：狂犬。獒，一种体型大、凶猛善斗的狗。

[13] 氓：民的古称。税外缗（mín）：正常赋税之外勒索的钱财。缗，穿钱的绳子，后亦以称一串钱（一千文），此借指钱财。

[14] 大君：天子。四目：能观察四方的眼睛。《尚书·舜典》：“询于四岳，辟四门，明四目，达四聪。”孔传：“广视听于四方，使天下无壅塞。”

[15] 烛：洞悉。秋毫：秋季鸟兽的毫毛，比喻极小的事。

[16] 眷：顾念。

[17] 虑齐：谓清除杂念，夙夜忧劳。波涛：喻艰难的处境。晋葛洪《抱朴子·正郭》：“无故沉浮于波涛之间，倒屣于埃尘之中。”

[18] 小臣：作者自谓。

[19] 穷：穷追，尽全力追究。贪饕（tāo）：贪得无厌，借指贪官污吏。

[20] 穷骚：穷人的忧愁。

[21] 饮冰：形容十分惶恐焦灼。语出《庄子·人间世》“今吾朝受命而夕饮冰”。

[22] 皋：高地。

[23] 游词：浮夸、虚假的言辞。狴（bì）牢：牢狱。狴，狴狂，传说中的兽名。

古代牢狱门上绘其形状，故用为牢狱的代称。

[24] “门墙”句：谓贪官依仗师门，狼狈为奸。门墙，师长之门。语出《论语·子张》。

[25] 案牘：公文。腥臊：借喻丑恶的事物。《国语·周语上》：“国之将亡，其君贪冒辟邪，淫佚荒怠，羸秽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韦昭注：“腥臊，臭恶也。”

[26] 变态：谓情状变化。獠（náo）：一种猴类，即猕猴，灵活敏捷，善攀援。

[27] 真非：真实的罪行。巧饰：虚诈粉饰。《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服罪输情者虽重必释；游辞巧饰者虽轻必戮。”

[28] 韬：本义为弓或剑的套子，引申为隐藏，隐蔽。

[29] 稂莠（lángyǒu）：稂和莠，都是形状像禾苗、妨害禾苗生长的杂草，比喻坏人。耘耨（nòu）：中耕锄草，喻铲除坏人。

[30] “恢恢”句：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语出《老子》：“天网恢恢，疏而不失。”

[31] 孱钝姿：懦弱愚笨的资质，作者自谓。

[32] 利器：锋利的武器。此喻执法之权。

[33] 守土臣：指地方长官。

[34] 郡曹：郡衙。

[35] “须知”二句：谓不要以为皇帝高高在上，要知道他可以洞察人间最卑微的地方。语出《史记·宋微子世家》：“天高听卑。君有君人之言三，荧惑宜有动。”卑，低下。天，原指上天神明，喻指皇帝。



# 陈去疾

陈去疾，字文医，生卒年不详，侯官（今福建福州）人。元和十四年（819）进士及第，曾任邕管节度副使。《全唐诗》录诗十三首。

# 送人谪幽州

临路深怀放废惭<sup>[1]</sup>，梦中犹自忆江南。  
莫言塞北春风少，还胜炎荒入瘴岚<sup>[2]</sup>。

# 西上辞母坟八月七日，立秋

高盖山头日影微<sup>[3]</sup>，黄昏独立宿禽稀<sup>[4]</sup>。

林间滴酒空垂泪，不见丁宁嘱早归。

[1] 放废：放弃不用，指谪贬。

[2] 炎荒：南方极远的蛮荒之地。瘴岚：热带山林中的湿热蒸郁致人疾病的雾气。岚，山林中的雾气。

[3] 高盖：高大的伞盖，喻又高又密遮蔽山头的林木。

[4] 宿禽：归巢的禽鸟。

# 李播

李播（789—？），字子烈，籍贯、仕履不详。元和中进士及第，曾官蕲州刺史。与白居易有诗歌往还。《全唐诗》仅录存诗一首。

# 见志

去岁买琴不与价<sup>[1]</sup>，今年沽酒未还钱。  
门前债主雁行立<sup>[2]</sup>，屋里醉人鱼贯眠<sup>[3]</sup>。

[1] 不与价：不还价。

[2] 雁行立：喻排队站着，犹如大雁的队伍。

[3] 鱼贯：一个接一个。

# 王初

王初，生卒年仕履不详，并州（今山西太原）人，为著名清官王仲舒之长子。元和末（819），登进士第。诗风流丽，对仗精工，善用典故。《全唐诗》存诗十九首。

# 青帝<sup>[1]</sup> 锺书识：大似义山。已开玉溪而无人拈出。八日

青帝邀春隔岁还，月娥孀独夜漫漫<sup>[2]</sup>。

韩凭舞羽身犹在<sup>[3]</sup>，素女商弦调未残<sup>[4]</sup>。

终古兰岩栖偶鹤<sup>[5]</sup>，从来玉谷有离鸾<sup>[6]</sup>。

几时幽恨飘然断，共待天池一水干<sup>[7]</sup>。

# 银河九日

阊阖疏云漏绛津<sup>[8]</sup>，桥头秋夜鹊飞频<sup>[9]</sup>。  
犹残仙媛湔裙水<sup>[10]</sup>，几见星妃度袜尘<sup>[11]</sup>。  
历历素榆飘玉叶<sup>[12]</sup>，涓涓清月湿冰轮<sup>[13]</sup>。  
年来若有乘槎客<sup>[14]</sup>，为吊波灵是楚臣<sup>[15]</sup>。



# 书秋八月十日

千里南云度塞鸿<sup>[16]</sup>，秋容无迹淡平空。  
人间玉岭清宵月<sup>[17]</sup>，天上银河白昼风。  
潘赋登山魂易断<sup>[18]</sup>，楚歌遗佩怨何穷<sup>[19]</sup>。  
往来未若奇张翰<sup>[20]</sup>，欲鲙霜鲸碧海东<sup>[21]</sup>。

# 自和书秋

陇首斜飞避弋鸿<sup>[22]</sup>，颓云萧索见层空<sup>[23]</sup>。

汉宫夜结双茎露<sup>[24]</sup>，阊阖凉生六幕风<sup>[25]</sup>。

湘女怨弦愁不禁<sup>[26]</sup>，鄂君香被梦难穷<sup>[27]</sup>。

江边两桨连歌渡，惊散游鱼莲叶东<sup>[28]</sup>。十二日

## 立春后作 [29]

东君珂佩响珊珊[30]，青驭多时下九关[31]。  
方信玉霄千万里[32]，春风犹未到人间。

# 春日咏梅花（二首录一）十三日

靓妆才罢粉痕新<sup>[33]</sup>，递晓风回散玉尘<sup>[34]</sup>。

若遣有情应怅望，已兼残雪又兼春。

## 雪霁[35]

星榆叶叶昼离披[36]，云粉千重凝不飞[37]。八月十四日  
昆玉楼台珠树密[38]，夜来谁向月中归[39]。

## 舟次汴堤<sup>[40]</sup>

曲岸兰丛雁飞起，野客维舟碧烟里<sup>[41]</sup>。

竿头五两转天风<sup>[42]</sup>，白日杨花满流水。

[1] 青帝：我国古代神话中的五天帝之一，是位于东方的司春之神。

[2] 月娥：即传说中奔月的嫦娥。孀独：丧夫独居。

[3] 韩凭舞羽：据晋干宝《搜神记》卷十一及唐代俗赋《韩朋赋》：贤士韩凭仕宋，三年不归，其妻思夫而寄书，不慎为宋王所得。宋王爱其文美，骗其入宫，立之为后。其妻坚贞不从，宋王囚禁韩凭，使筑青陵台。其妻往青陵台见到韩凭，裂裙裾作书，射到台下。凭得书自杀，其妻求王以礼葬之。葬日，妻以苦酒浸衣，自投圻中。宋王觅之不获，惟见青白二石，分别埋于道之东西，各生桂树、梧桐，枝叶相交。王伐之，二札落水，化为双鸳鸯飞去。王得其一羽，以之拂颈，其头自落。韩凭，又作韩朋。

[4] 素女：神话传说中的女神，与黄帝同时，善鼓瑟。据《史记·孝武本纪》，泰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将其瑟改为二十五弦。商弦：弹奏商调的丝弦。商调，乐曲七调之一，其音凄怆哀怨。

[5] 兰岩：对山岩的美称。偶鹤：雌雄成双的鹤。

[6] 玉谷：山谷的美称。离鸾：比喻分离的配偶。据南朝宋范泰《鸾鸟诗序》：“昔颍滨王结置峻祁之山，获一鸾鸟。王甚爱之，欲其鸣而不能致也。乃饰以金樊，飧以珍羞，对之愈戚，三年不鸣。其夫人曰：‘尝闻鸟见其类而后鸣，何不悬镜以映之？’王从其言。鸾睹形感契，慨然悲鸣，哀响中霄，一奋而绝。”此用其事。

[7] 天池：此即指天河。

[8] 阊阖（chānghé）：传说中的天门，借指天界。绛津：红色的渡口，指银河的渡口。

[9] “桥头”句：古代民间传说每年七夕（农历七月初七晚上）天上的织女渡银河与牛郎相会，喜鹊来搭引渡桥。桥头，指鹊桥。

[10] 仙媛：仙女。湔（jiān）裙：古代的一种风俗。《北史·窦泰传》：“（窦泰母）遂有娠。期而不产，大惧。有巫曰：‘度河湔裙，产子必易。’”湔，洗濯。

[11] 星妃：即指织女。袜尘：语出曹植《洛神赋》：“凌波微步，罗袜生尘。”《文选》五臣注，吕向曰：“微步，轻步也。步于水波之上，如尘生也。”

[12] 历历：清楚分明的样子。素榆：白色的榆钱，指星。《古乐府·陇西行》：“天上何所有，历历种白榆。”

[13] 涓涓：水缓缓流淌的样子，喻月光如水。冰轮：喻晶莹的明月。

[14] 乘槎（chá）客：喻指游仙之人。典出晋·张华《博物志》卷十：“旧说天河与海通。近世有人居海渚者，每年八月有浮槎去来，不失期，人有奇志，立飞阁于槎上，多赍粮、乘槎而去。十余日中犹观星月日辰，自后茫茫忽忽亦不觉尽夜。去十余月，奄至一处，有城郭状，屋舍甚严。遥望宫中有织妇，见一丈夫牵牛渚次饮之。牵牛人乃惊问曰：‘何由至此？’此人为说来意，并问此是何处，答云：‘君还至蜀都，访严君平，则知之。’竟不上岸，因还如期。后至蜀，问君平，君平曰：‘某年某月，有客星犯牵牛宿。’计年月，正此人到天河时也。”槎，又作“查”或“楂”，竹筏、木筏。

[15] 吊：吊唁。波灵：水神。楚臣：指屈原。屈原忠君爱国，投水而死，作者想象他成为银河水神。

[16] 塞鸿：塞外南飞的鸿雁。

[17] 玉岭：一般为对山岭的美称，此当指月光笼罩下的山岭。清宵：清静的夜晚。

[18] “潘赋”句：西晋诗人潘岳《秋兴赋》云：“夫送归怀慕徒之恋兮，远行有羁旅之愤。临川感流以叹逝兮，登山怀远而悼近。彼四戚之疚心兮，遭一涂而难忍。嗟秋日之可哀兮，谅无愁而不尽。”魂易断，谓极度悲哀。

[19] 楚歌遗佩：典出屈原《九歌·湘夫人》：“捐余玦兮江中，遗余佩兮醴浦。采芳洲兮杜若，将以遗兮下女。”

[20] 张翰：字季鹰，吴郡吴人。齐王冏辟为大司马东曹掾。后翰因见秋风起，乃思吴中菰菜、莼羹、鲈鱼脍，曰：“人生贵得适志，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乎！”遂命驾而归。人们都赞赏他的旷达。见《晋书·张翰传》。

[21] “欲鲙”句：夸张张翰的气势。语化自杜甫《戏为六绝句》：“或看翡翠兰苕上，未掣鲸鱼碧海中。”鲙，一作“脍”，细切的肉，此处用为动词，谓细切。霜鲸，谓深秋的鲸鱼。

[22] 陇首：此泛指高山之巅。避弋鸿：躲避猎人的鸿雁，暗喻避世的隐士，或为作者自指。化自扬雄《法言·问明》：“治则见，乱则隐。鸿飞冥冥，弋人何慕焉？”

[23] 颓云：犹柔云。层空：高空。

[24] “汉宫”句：据《史记·封禅书》，汉武帝在建章宫西边作承露盘，高二十丈，上有仙人掌，用于承接露水，和玉屑饮用，以求成仙。双茎，两根铜柱。见《文选·班固两都赋》：“抗仙掌以承露，擢双立之金茎。”李善注。

[25] 阊阖：神话传说中天宫之门，亦借指皇宫之门。六幕：指天地四方。典出《汉书·礼乐志·郊祀歌·天门》。

[26] 湘女：指湘水女神湘夫人。屈原《九歌·湘夫人》：“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怨弦：抒发哀怨的琴声。

[27] 鄂君香被：据汉刘向《说苑》，楚国令尹鄂君子皙是个美男子。一日，鄂君坐在一条游船上，听见一位掌管船楫的越国人在拥桨歌唱。歌声委婉动听，鄂君很受感动。越人的歌词如下：“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心几烦而不绝兮，得知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鄂君子皙听明白歌词的意思后，乃行而拥之，举绣被而覆之。此用其事。

[28] 游鱼莲叶东：化自汉乐府诗《江南》：“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鱼戏莲叶间。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西，鱼戏莲叶南，鱼戏莲叶北。”

[29] 立春：二十四节气之一，时间在农历正月上半月，被视为是春天的开始。

[30] 东君：太阳神，见《楚辞·九歌·东君》。珂佩：玉石的佩饰。珂，似玉的美石。珊珊：形容玉佩撞击发出的声音。

[31] 青驭：传说中司春之神青帝的车驾。九关：谓九重天之门或九天之关。

[32] 玉霄：指天界，传说中天帝、神仙的居处。

[33] “靓妆”句：梅花初开时呈较鲜艳的粉红色，衰败时则变为白色，故云。靓妆，浓妆艳抹，喻梅花初开。

[34] 递晓：传送清晨。玉尘：喻落花。

[35] 雪霁：谓雪停，天放晴了。

[36] 星榆：榆荚形似钱，色白成串，因以“星榆”形容繁星。语本《玉台新咏·古乐府·陇西行》：“天上何所有，历历种白榆。”离披：纷纷下落貌。

[37] 云粉：喻白雪。

[38] 昆玉楼台：形容白雪覆盖下的楼台仿佛白玉砌成。昆玉，昆仑山的玉。珠树：喻落满白雪的树木。

[39] “夜来”句：谓怀疑来到月中，所见为月中景象。

[40] 次：停驻。汴堤：汴河河堤。汴河即隋炀帝所修通济渠，连接黄河与淮河，全长六百多公里。

[41] 野客：山野之人，或指隐居者。维：系，拴。



[42] 五两：古代的测风器，以鸡毛五两或八两系于高竿顶上，借以观测风向、风力。见《文选》郭璞《江赋》“觐五两之动静”李善注。

# 殷尧藩

殷尧藩（780—855？），嘉兴（今属浙江）人。唐元和九年（814）进士及第，曾任永安县令、福州从事等职，大和七、八年（833、834）曾居潭州，在湖南观察使李翱幕中。后官至侍御史。与沈亚之、姚合、雍陶、许浑、马戴为诗友，跟白居易、刘禹锡等也有往来。一生漂泊，性好山水，诗多羁旅写景抒怀之作。著有诗集一卷，《全唐诗》编诗一卷。

# 寄许浑秀才<sup>[1]</sup>十五日

文字饥难煮，为农策最良。

兴来锄晓月，倦后卧斜阳。

秋稼连千顷，春花醉几场。

任他名利客<sup>[2]</sup>，车马闹康庄<sup>[3]</sup>。

# 喜雨十六日

临岐终日自裴回<sup>[4]</sup>，干我茅斋半亩苔。  
山上乱云随手变，湔东飞雨过江来<sup>[5]</sup>。  
一元和气归中正<sup>[6]</sup>，百怪苍渊起蛰雷<sup>[7]</sup>。  
千里稻花应秀色，酒樽风月醉亭台。

<sup>[1]</sup> 许浑（791？—858？）：晚唐诗人。字用晦（一作仲晦），润州丹阳（今江苏丹阳）人。文宗大和六年（832）进士及第，历任当涂、太平令，润州司马，虞部员外郎，睦、郢二州刺史等职。晚年归丹阳丁卯桥村舍闲居，自编诗集曰《丁卯集》，因又称“许丁卯”。

<sup>[2]</sup> 名利客：追求名利的人，指官场中人。

<sup>[3]</sup> 闹康庄：谓在大道上喧闹地招摇过市。康庄，四通八达的大路。

<sup>[4]</sup> 临岐：临别。裴回：徘徊不进，留恋。

<sup>[5]</sup> 湔：即“浙”。

<sup>[6]</sup> 一元：事物的开始，此谓一年的开始，即新春。和气：春日的暖气。中正：本义为不偏不倚、得当，此谓不冷不热正合适。

<sup>[7]</sup> 百怪：各种怪物。苍渊：沧渊，即沧海。蛰雷：惊蛰的雷声。

# 沈亚之

沈亚之（781—832），字下贤，吴兴（今浙江湖州）人。曾投韩愈门下，与李贺结交，与杜牧、张祜、徐凝等友善。元和十年（815）进士及第，泾原节度使李汇辟掌书记，后入朝为秘书省正字。长庆元年（821）补栎阳尉。四年，升任福建团练副使，后累迁至殿中丞御史内供奉。大和三年（829）为德州行营使柏耆判官。耆贬，亚之亦谪南康尉。后终郢州掾。工诗善文，尤擅传奇。著有传奇小说《湘中怨辞》《异梦记》《秦梦记》，有《沈下贤集》十卷，《全唐诗》录诗一卷。

# 宿白马津寄寇立<sup>[1]</sup>十七日

客思听蛩嗟<sup>[2]</sup>，秋怀似乱砂<sup>[3]</sup>。

剑头悬日影，蝇鼻落灯花<sup>[4]</sup>。

天外归鸿断，漳南别路赊<sup>[5]</sup>。

闻君同旅舍，几得梦还家。

沈亚之，小说家也。著有《寻梦记》（梦为秦弄玉婿）及《湘中怨》，皆有诗记其事。季识。

[1] 白马津：渡口名，在今河南省滑县北。寇立：不详。

[2] 蛩（qióng）：蝉。

[3] 乱砂：喻心乱。

[4] 蝇鼻：喻灯花，极言其小。

[5] 漳南：古县名，治所在今河北故城县东北故城镇，属贝州。赊：远。

# 施肩吾

施肩吾（780—861），字东斋，号栖真子，睦州（今浙江建德）人。唐宪宗元和十五年（820）进士及第后，曾隐居于洪州（今江西南昌），从师学道。诗风清丽，多五言、七言绝句，情思曲折，刻画精细，语言较为明白浅易。《全唐诗》编诗一卷。

# 效古兴八月十八日

金雀无旧钗，缃绮无旧裾。

唯有一寸心，长贮万里夫<sup>[1]</sup>。

南轩夜虫织已促<sup>[2]</sup>，北牖飞蛾绕残烛<sup>[3]</sup>。

只言众口铄千金<sup>[4]</sup>，谁信独愁销片玉<sup>[5]</sup>。

不知岁晚归不归，又将啼眼缝征衣。



# 古别离二首十九日

古人谩歌西飞燕<sup>[6]</sup>，十年不见狂夫面。  
三更风作切梦刀<sup>[7]</sup>，万转愁成系肠线<sup>[8]</sup>。  
所嗟不及牛女星<sup>[9]</sup>，一年一度得相见。  
老母别爱子，少妻送征郎<sup>[10]</sup>。  
血流既四面，乃一断二肠<sup>[11]</sup>。  
不愁寒无衣，不怕饥无粮。  
惟恐征战不还乡，母化为鬼妻为孀<sup>[12]</sup>。

# 壮士行二十一日

一斗之胆撑脏腑<sup>[13]</sup>，如礲之筋碍臂骨<sup>[14]</sup>。

有时误入千人丛，自觉一身横突兀<sup>[15]</sup>。

当今四海无烟尘<sup>[16]</sup>，胸襟被压不得伸。

冻泉残蛭我不取<sup>[17]</sup>，污我匣里青蛇鳞<sup>[18]</sup>。

## 上礼部侍郎陈情<sup>[19]</sup>二十二日

九重城里无亲识<sup>[20]</sup>，八百人中独姓施<sup>[21]</sup>。  
弱羽飞时攒箭险<sup>[22]</sup>，蹇驴行处薄冰危<sup>[23]</sup>。  
晴天欲照盆难反<sup>[24]</sup>，贫女如花镜不知<sup>[25]</sup>。  
却向从来受恩地<sup>[26]</sup>，再求青律变寒枝<sup>[27]</sup>。

# 冲夜行<sup>[28]</sup> 八月二十三日，处暑

夜行无月时，古路多荒榛。

山鬼遥把火<sup>[29]</sup>，自照不照人。

# 杂古词（五首录一）

红颜感暮花<sup>[30]</sup>，白日同流水<sup>[31]</sup>。

思君若孤灯，一夜一心死<sup>[32]</sup>。

# 幼女词

幼女才六岁，未知巧与拙。  
向夜在堂前，学人拜新月<sup>[33]</sup>。

# 湘川怀古二十四日

湘水终日流，湘妃昔时哭<sup>[34]</sup>。  
美色已成尘，泪痕犹在竹。

## 湘竹词 [35]

万古湘江竹，无穷奈怨何。  
年年长春笋，只是泪痕多。



## 乞巧词 [36]

乞巧望星河，双双并绮罗。  
不嫌针眼小 [37]，只道月明多。

# 不见来词一九八八年八月廿五日

乌鹊语千回<sup>[38]</sup>，黄昏不见来。

漫教脂粉匣<sup>[39]</sup>，闭了又重开。

## 笑卿卿词[40]

笑向卿卿道，耽书夜夜多[41]。

出来看玉兔[42]，又欲过银河。

## 宿南一上人山房<sup>[43]</sup>

窗牖月色多，坐卧禅心静<sup>[44]</sup>。

青鬼来试人<sup>[45]</sup>，夜深弄灯影。

# 金尺石<sup>[46]</sup>廿六日

丹砂画顽石，黄金横一尺<sup>[47]</sup>。

人世较短长，仙家爱平直<sup>[48]</sup>。

# 秋洞宿

夜深秋洞里，风雨报龙归。

何事触人睡<sup>[49]</sup>，不教胡蝶飞<sup>[50]</sup>。

# 效古词二十七日

姊妹无多兄弟少，举家钟爱年最小。  
有时绕树山鹊飞，贪看不待画眉了<sup>[51]</sup>。

# 望夫词

手爇寒灯向影频<sup>[52]</sup>，回文机上暗生尘<sup>[53]</sup>。

自家夫婿无消息，却恨桥头卖卜人<sup>[54]</sup>。



# 帝宫词二十八日

自得君王宠爱时，敢言春色上寒枝<sup>[55]</sup>。

十年宫里无人问，一日承恩天下知。

## 听南僧说偈词[56]

师子座中香已发[57]，西方佛偈南僧说。

惠风吹尽六条尘[58]，清淨水中初见月[59]。

## 贈莎地道士 [60] 二十九日

莎地阴森古莲叶，游龟暗老青苔甲 [61]。

池边道士夸眼明，夜取螭螟摘蚊睫 [62]。

## 谪山中叟<sup>[63]</sup>

老人今年八十几，口中零落残牙齿。

天阴伛偻带嗽行<sup>[64]</sup>，犹向岩前种松子。

# 秋夜山居（二首录一）八月三十日

去雁声遥人语绝，谁家素机织新雪<sup>[65]</sup>。

秋山野客醉醒时<sup>[66]</sup>，百尺老松衔半月。

## 夏日题方师院<sup>[67]</sup>

火天无处买清风<sup>[68]</sup>，闷发时来入梵宫<sup>[69]</sup>。  
只向方师小廊下，回看门外是樊笼<sup>[70]</sup>。三十一日

## 仙客归乡词<sup>[71]</sup>（二首录一）

六合八荒游未半<sup>[72]</sup>，子孙零落暂归来。

井边不认捎云树<sup>[73]</sup>，多是门人在后栽。

# 妓人残妆词

云髻已收金凤皇<sup>[74]</sup>，巧匀轻黛约残妆<sup>[75]</sup>。一九

八八年九月一日

不知昨夜新歌响，犹在谁家绕画梁<sup>[76]</sup>。



# 观舞女

缠红结紫畏风吹，袅娜初回弱柳枝<sup>[77]</sup>。

买笑未知谁是主<sup>[78]</sup>，万人心逐一人移。

## 鄠县村居 [79]

欲住村西日日慵 [80]，上山无水引高踪 [81]。

谁能求得秦皇术 [82]，为我先驱紫阁峰 [83]。

## 望夫词（二首录一）

看看北雁又南飞，薄幸征夫久不归<sup>[84]</sup>。

蟾子到头无信处，凡经几度上人衣<sup>[85]</sup>。

# 玩花词三首

今朝造化使春风<sup>[86]</sup>，开折西施面上红<sup>[87]</sup>。

竟日眼前犹不足<sup>[88]</sup>，数株异入寸心中<sup>[89]</sup>。

# 谢自然升仙<sup>[90]</sup>

分明得道谢自然<sup>[91]</sup>，古来漫说尸解仙<sup>[92]</sup>。

如花年少一女子，身骑白鹤游青天。

[1] “金雀”四句：谓发钗与衣裙虽已换了新的，但心里一直装着万里外的丈夫。金雀，发钗上的雀形装饰。缙绮，浅黄色的丝绸。裾，本指衣襟，代指衣裙。

[2] 南轩：南窗。织已促：像织布声一般的虫鸣已很急促。

[3] 北牖（yǒu）：北窗。

[4] 众口铄千金：舆论力量大，连金属都能熔化。比喻众口一词可以混淆是非。

[5] 独愁销片玉：一个人的忧愁可以毁坏自己的身体。销，毁坏。片玉，喻女子的身体。

[6] 谩歌：休要歌唱。

[7] 切梦刀：喻风把梦吹醒。

[8] 系肠线：系紧肠子的线，喻忧愁之强烈。

[9] 牛女星：即牛郎星与织女星。

[10] 征郎：出征的丈夫。

[11] 一断二肠：谓一人出征使母亲与妻子二人无比悲伤。

[12] 孀：寡妇。

[13] 一斗之胆：胆如斗大，形容勇敢。

[14] “如礪”句：夸张形容筋肉之发达。礪（lěi），堆砌。

[15] 突兀：出乎意料。

[16] 烟尘：代指战争。

[17] 冻泉残蛰（chài）：喻失去抵抗能力的敌人。冻泉，冻僵的猫头鹰。残蛰，受伤的毒虫；蛰，蝎子一类的毒虫。喻残兵败将。

[18] 青蛇鳞：宝剑上的花纹，代指宝剑。

[19] 礼部侍郎：不详，从此诗后二句看，疑与作者科考有关。陈情：陈述衷情。

[20] 九重城：本指天子之居，宋玉《九辩》：“君之门以九重。”此借指朝廷。

[21] 八百人：指到京城参加进士会试的人。据《唐摭言》卷一，每年参加进士举的人有八九百之多。

[22] “弱羽”句：喻自己在仕途中受到很多打压。弱羽，羽毛未丰，飞行能力差的小鸟，此为作者自喻。攒，聚集。

[23] “蹇驴”句：喻己处处坎坷，寸步难行。蹇驴，跛驴，喻驽钝之人。

[24] “晴天”句：晴天在水盆里很难照出人影，喻自己得不到表现才能的机会。

[25] “贫女”句：喻无人赏识自己的才能。贫女如花，喻己出身寒门而身负俊才。

[26] 从来受恩地：指主持科举考试并选拔自己登第的礼部。

[27] 青律：古代为了预测节气，将苇膜烧成灰，放在律管内（每一律管代表一个月，共十二律管，以十二律吕命名，如黄钟、太簇等），到某一月份，相应律管内的灰就会自行飞出。青律为代表春天的律管，此以代指春天。寒枝：严寒中的树枝，作者自喻。

[28] 冲夜：犯夜。

[29] 山鬼：山中女神，见屈原《九歌·山鬼》。把火：打着火把。

[30] 红颜：女子美丽的容颜，代指年轻女子。暮花：即将凋零的花。

[31] 白日：代指时光。

[32] 心：与灯芯之“芯”谐音双关。

[33] 拜新月：唐代有拜新月的风俗，妇女在七夕（农历七月初七）拜月，祈求婚姻美满或夫妻团圆、幸福长寿。见李端《拜新月》诗。

[34] 湘妃昔时哭：舜之二妃娥皇、女英。相传舜死后二妃赶到湘水边伤心痛哭，泪滴竹上，化为斑痕，后称湘妃竹。

[35] 湘竹：即指湘妃竹。

[36] 乞巧：古代风俗，农历七月初一到七月七日夜，穿着新衣的少女们在庭院摆上瓜果，向织女星乞求传授聪慧的心灵与巧手，称为“乞巧”。据说，织女是天上的织布能手。见《开元天宝遗事》。

[37] 针眼小：乞巧时要有穿针引线和做针线活的内容，称为验巧和赛巧。

[38] 乌鹊：指喜鹊。据《西京杂记》，乌鹊噪而预示远人将归。

[39] 漫教：竟使。

[40] 卿卿：当为作者妻子或情人。卿，第二人称称呼，多用于亲密的夫妻或情人之间。典出宋刘义庆《世说新语·惑溺》：王安丰妻子常以卿称呼安丰，安丰不满，其妻说：“亲卿爱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谁当卿卿？”

[41] 耽书：沉迷于读书。

[42] 玉兔：传说月中有玉兔，此以代指月。

[43] 南一上人：不详。南一，僧人名。上人，对僧人的尊称。山房：山中禅房。

[44] 禅心：佛教用语。谓清静寂定的心境。

[45] 青鬼：青色的鬼，在地狱呵责罪人者。

[46] 金尺石：价值一尺黄金的石头。

[47] “丹砂”二句：谓道士以丹砂画的石头竟要用一尺黄金来换。丹砂，即朱砂，古代道士画符常用的颜料。

[48] “仙家”句：讽刺道士假冒仙人骗钱，贪欲赤裸裸不加掩饰。

[49] 触人睡：将人惊醒。

[50] 胡蝶飞：谓梦中所见景象。蝴蝶结对飞舞，视为美好爱情的象征。

[51] 了（liǎo）：结束，完成。

[52] 熬（ruò）：烧，点着。

[53] 回文机：织璇玑图的布机。十六国时前秦苏蕙因其夫窦滔被徙流沙，而织锦为《璇玑图》寄托相思之情，其上为回文诗，宛转循环皆可诵读。

[54] 卖卜人：靠卜卦为生的人。

[55] 春色上寒枝：喻君王的宠爱及于卑微的宫女。寒枝，严寒中的枯枝，喻底层宫女。

[56] 南僧：南方的僧人，亦或指南宗禅主张顿悟说的僧人。偈词：偈语，偈文，即佛经中的唱词，为梵语“偈陀”的音译转来。其中多包含僧人修行实践中得到的体悟。

[57] 师子座：此指狮子形状的香炉。师子，即狮子。

[58] 惠风：和风，喻南僧说偈。六条尘：六根（眼、耳、鼻、舌、身、意）上沾染的尘埃。

[59] “清净”句：喻六根清净的感受。

[60] 莎地：长满莎草之地。莎，多年生草本植物，今名香附。

[61] 青苔甲：长满青苔的龟甲。

[62] 螭螟：传说中一种极微小的虫名。据晋葛洪《抱朴子·刺骄》，螭螟可以住在蚊子的眉毛之中。蚊睫：蚊子的睫毛，夸张其小。

[63] 诮（qiào）：责备，讥讽。叟：老翁。

[64] 伛偻（yǔlǚ）：腰背弯曲。

[65] 素机：织素的织机。素，未染色的白绢。新雪：喻白绢之白。

[66] 野客：山野之人，多指隐者。

[67] 方师：应是一位禅师，具体不详。

[68] 火天：指炎热的夏日。

[69] 梵宫：指佛寺，即方师的禅院。

[70] 樊笼：兽笼，语意双关，既形容院外炎热如火笼，又喻世俗世界对人的束缚。

[71] 仙客：客游四方修仙之人。

[72] 六合：上下和四方，泛指天下。八荒：谓四面八方遥远之地，犹称天下。

[73] 捎云树：高耸入云的大树。

[74] 云髻：高耸的发髻。金凤皇：指凤形金钗。

[75] 轻：淡。黛：女子画眉的青黑色颜料。约：涂饰。

[76] 绕画梁：赞美伎人歌唱得好，余音绕梁，一夜不绝。

[77] 袅娜：形容女子体态轻盈柔美。

[78] 买笑：花钱买乐，指狎妓。

[79] 鄠（hù）县：即今西安市鄠邑区，唐时属京兆府管辖。

[80] 慵：懒惰。



[81] 高踪：高人的行踪。

[82] 秦皇术：据晋伏琛《三齐略记》，秦始皇欲造桥过海观日出，有神人为其驱石入海，走得慢的石头还会受到神人的鞭打。

[83] 紫阁峰：山名，又名佛掌峰，为终南山诸峰之一，景色雄伟壮丽，位于鄠县范围。

[84] 薄幸：薄情负心。

[85] “蟪蛄”二句：蟪蛄，即长腿蜘蛛。民间传说见到蟪蛄是预报喜事的吉兆，但蟪蛄已几次爬到思妇衣服上却并无喜事，故责怪其没有信用。

[86] 造化：自然界的创造者，造物主。

[87] 西施：本为古代越国美女名，此喻开放的春花。

[88] 竟日：终日，整天。

[89] 舁（yú）入：抬进，搬进。

[90] 升仙：成仙升天。

[91] 谢自然（729—794）：唐代女道士，四川南充人，祖籍兖州（今属山东），世号为“东极真人”。传说谢自然在西山（今四川南充）的飞仙石上飞升得道。

[92] 尸解仙：道教认为修仙者得道后可遗弃肉体而仙去，或不留遗体，只假托一物（如衣物、宝剑等）离开俗世升天，即尸解成仙。

# 姚合

姚合（782？—846？），吴兴（今浙江湖州）人，祖籍陕州硤石（今河南陕州区），曾寄居相州（今河南安阳）。姚崇曾侄孙，姚元景曾孙。元和十一年（816）进士。授校书郎，辟魏博节度使幕中从事，调武功主簿，世号“姚武功”。历万年、富平尉。授监察御史、分司东都。入朝转殿中侍御史，历户部员外郎。出为金州刺史，召回，先后任刑、户二部郎中。大和八年（834）出为杭州刺史。开成元年（836）入为谏议大夫，三年改给事中，四年为陕虢观察使，兼陕州刺史。会昌中，入为秘书少监，人称“姚少监”。官终秘书监，故亦称“姚秘监”，卒谥曰懿。其诗多描摹日常生活及山林风景，刻意求工，风格以平淡为主，质朴中寓工巧，后世名其诗为“武功体”。与贾岛并称“姚贾”，对后世影响较大。南宋江湖诗派及明代竟陵派均诗法姚贾，蔚然成风。《全唐诗》存诗七卷。

# 送李侍御过夏州<sup>[1]</sup>四日

酬恩不顾名，走马觉身轻。

迢递河边路，苍茫塞上城。

沙寒无宿雁，虏近少闲兵。

饮罢挥鞭去，旁人意气生。

# 寄李干九月五日

寻常自怪诗无味，虽被人吟不喜闻。  
见说与君同一格，数篇到火却休焚。

## 武功县中作（三十首录六）<sup>[2]</sup>

县去帝城远，为官与隐齐。

马随山鹿放，鸡杂野禽栖。六

日

绕舍惟藤架，侵阶是药畦。

更师嵇叔夜<sup>[3]</sup>，不拟作书题

<sup>[4]</sup>。

微官如马足，只是在泥尘。

到处贫随我，终年老趁人<sup>[5]</sup>。

簿书销眼力<sup>[6]</sup>，杯酒耗心神。

早作归休计，深居养此身。

簿书多不会，薄俸亦难销。七

日

醉卧慵开眼，闲行懒系腰。

移花兼蝶至，买石得云饶。

且自心中乐，从他笑寂寥。

一日看除目<sup>[7]</sup>，终年损道心

<sup>[8]</sup>。

山宜冲雪上，诗好带风吟。

野客嫌知印<sup>[9]</sup>，家人笑买琴。

只应随分过，已是错弥深。

作吏荒城里，穷愁欲不胜。

病多唯识药，年老渐亲僧。

梦觉空堂月，诗成满砚冰。

故人多得路<sup>[10]</sup>，寂寞不相称。

腥膻都不食<sup>[11]</sup>，稍稍觉神清。

夜犬因风吠，邻鸡带雨鸣。

守官常卧病，学道别称名。

小有洞中路<sup>[12]</sup>，谁能引我行。

# 闲居九月十二日

不自识疏鄙<sup>[13]</sup>，终年住在城。  
过门无马迹<sup>[14]</sup>，满宅是蝉声。  
带病吟虽苦，休官梦已清。  
何当学禅观<sup>[15]</sup>，依止古先生<sup>[16]</sup>。

# 春日闲居十三日

居止日萧条<sup>[17]</sup>，庭前唯药苗。

身闲眠自久，眼老（音咤。事异也，一作暗。）视还遥<sup>[18]</sup>。

檐燕酬莺语，邻花杂絮飘<sup>[19]</sup>。

客来无酒饮，搔首掷空瓢。

# 独居十四日

深闭柴门长不出，功夫自课少闲时<sup>[20]</sup>。

翻音免问他人字<sup>[21]</sup>，覆局何劳对手棋<sup>[22]</sup>。

生计如云无定所，穷愁似影每相随。

到头归向青山是，尘路茫茫欲告谁。



## 原上新居<sup>[23]</sup>十五日

秋来梨果熟，行哭小儿饥。  
邻富鸡长往，庄贫客渐稀。  
借牛耕地晚，卖树纳钱迟<sup>[24]</sup>。  
墙下当官道，依前夹竹篱。

# 将归山

野人惯去山中住<sup>[25]</sup>，自到城来闷不胜<sup>[26]</sup>。

宫树蝉声多却乐<sup>[27]</sup>，侯门月色少于灯。

饥来唯拟重餐药，归去还应只别僧。

闻道旧溪茆屋畔，春风新上数枝藤。

# 客舍有怀十六日

旅人无事喜<sup>[28]</sup>，终日思悠悠。  
逢酒嫌杯浅，寻书怕字稠。  
贫来许钱圣，梦觉见身愁。  
寂寞中林下<sup>[29]</sup>，饥鹰望到秋<sup>[30]</sup>。

# 客游旅怀十七日

客行无定止<sup>[31]</sup>，终日路岐间。

马为賒来贵，僮缘借得顽。

诗书愁触雨，店舍喜逢山。

旧业嵩阳下<sup>[32]</sup>，三年未得还。

## 游春（十二首录四）十八日

正月一日后，寻春更不眠。  
自知还近僻<sup>[33]</sup>，众说过于颠。  
看水宁依路，登山欲到天。  
悠悠芳思起<sup>[34]</sup>，多是晚风前。  
官卑长少事，县僻又无城。十九日  
未晓冲寒起，迎春忍病行。  
树枝风掉软，菜甲土浮轻<sup>[35]</sup>。  
好个林间鹊，今朝足喜声<sup>[36]</sup>。

疏顽无异事<sup>[37]</sup>，随例但添年<sup>[38]</sup>。一九八

八年九月二十日

旧历藏深箧，新衣薄絮绵。  
暖风浑酒色，晴日畅琴弦。  
同伴无辞困<sup>[39]</sup>，游春贵在先。  
看春长不足，岂更觉身劳。二十一日  
寺里花枝净，山中水色高。  
嫩云轻似絮，新草细如毛。  
并起诗人思，还应费笔毫。

# 春晚雨中

寂寂春将老，闲人强自欢<sup>[40]</sup>。

迎风莺语涩<sup>[41]</sup>，带雨蝶飞难。

傍砌木初长，眠花景渐阑<sup>[42]</sup>。

临轩平目望，情思若为宽<sup>[43]</sup>。

# 别春二十二日

留春不得被春欺，春若无情遣泥谁<sup>[44]</sup>。  
寂寞自疑生冷病，凄凉还似别亲知<sup>[45]</sup>。  
随风未辨归何处，浇酒唯求住少时<sup>[46]</sup>。  
一去近当三百日，从朝至夜是相思。

## 秋日有怀<sup>[47]</sup>二十三日

秋来不复眠，但觉思悠然。

菊色欲经露，虫声渐替蝉。

诗情生酒里，心事在山边。

旧里无因到，西风又一年<sup>[48]</sup>。



# 除夜（二首录一）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殷勤惜此夜，此夜在逡巡<sup>[49]</sup>。

烛尽年还别，鸡鸣老更新。

雉声方去疫<sup>[50]</sup>，酒色已迎春。

明日持杯处<sup>[51]</sup>，谁为最后人<sup>[52]</sup>。

# 对月

银轮玉兔向东流<sup>[53]</sup>，莹净三更正好游。  
一片黑云何处起，皂罗笼却水精球<sup>[54]</sup>。

## 恶神行雨[55] 二十五日

凶神扇簸恶神行，汹涌挨排白雾生[56]。

风击水凹波扑凸，雨滢山口地嵌坑[57]。

龙喷黑气翻腾滚，鬼掣红光劈划殄[58]。

哮吼忽雷声揭石，满天啾唧闹轰轰。

## 天竺寺殿前立石 [59] 二十六日

补天残片女娲抛<sup>[60]</sup>，扑落禅门压地坳<sup>[61]</sup>。

霹雳划深龙旧攫<sup>[62]</sup>，屈盘痕浅虎新抓。

苔黏月眼风挑剔，尘结云头雨磕敲。

秋至莫言长砑立<sup>[63]</sup>，春来自有薜萝交<sup>[64]</sup>。

## 题薛十二池亭<sup>[65]</sup>二十七日

每日树边消一日<sup>[66]</sup>，绕池行过又须行。

异花多是非时有，好竹皆当要处生。

斜立小桥看岛势，远移幽石作泉声。

浮萍着岸风吹歇<sup>[67]</sup>，水面无尘晚更清。

# 过杨处士幽居九月二十八日

引水穿风竹，幽声胜远溪。

裁衣延野客<sup>[68]</sup>，剪翅养山鸡。

酒熟听琴酌，诗成削树题。

惟愁春气暖，松下雪和泥。

## 过不疑上人院<sup>[69]</sup>二十九日

九经通大义<sup>[70]</sup>，内典自应精<sup>[71]</sup>。

帘冷连松影，苔深减履声。

相逢幸此日，相失恐来生。

觉路何门去<sup>[72]</sup>，师须引我行。

# 过昙花宝上人院三十日

九陌最幽寺<sup>[73]</sup>，吾师院复深。

烟霜同覆屋，松竹杂成林。

鸟语境弥寂，客来机自沉<sup>[74]</sup>。

早知能到此，应不戴朝簪<sup>[75]</sup>。



# 游天台上方 <sup>[76]</sup>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

晓上上方高处立，路人羡我此时身。

白云向我头上过，我更羡他云路人 <sup>[77]</sup>。

## 霁后登楼 [78]

高楼初霁后，远望思无穷。

雨洗青山净，春蒸大野融 [79]。

碧池舒暖景，弱柳殢和风 [80]。

为有登临兴，独吟落照中。

# 穷边词（二首录一）<sup>[81]</sup>十月二日

箭利弓调四镇兵<sup>[82]</sup>，蕃人不敢近东行。

沿边千里浑无事<sup>[83]</sup>，唯见平安火入城<sup>[84]</sup>。

[1] 李侍御：李廓。夏州：州名，治所在今陕西靖边。

[2] 武功：今陕西省武功县。

[3] 嵇叔夜：嵇康。据《晋书》卷四十九载，嵇康不与司马氏合作，隐居不仕。好友山涛将去选官，举荐嵇康，康作《与山巨源绝交书》，拒不出仕。

[4] 书题：题写在书籍上的文字。

[5] 趁人：随人，求人。

[6] 簿书：官府中的文书。

[7] 除目：除授官吏的名单。

[8] 道心：悟道之心。

[9] 知印：掌管官印。姚合时任主簿，主印。

[10] 得路：谓仕途得意。

[11] 腥膻：亦作“腥羶”，指肉食。

[12] 小有洞：即“小有洞天”之义，道家以此指仙境。

[13] 疏鄙：才疏学浅。

[14] 过：拜访。马迹：车马之迹，指拜访者。

[15] 禅观：禅宗义理。

[16] 依止：皈依。古先生：东汉末年有老子西游华胡成佛，自号为“古先生”的传说，后世因以称佛及佛像。

[17] 居止：住处。萧条：冷落。

[18] 眼老：视力下降。

[19] 邻花杂絮飘：谓视物不清。

[20] 功夫：需要费力的工作，指下联的“翻音”“覆局”。自课：自己督促自己。

[21] 翻音：即切音、反切，用两个字注一个字之音，上字取声母，下字取韵母。

[22] 覆局：按照棋谱摆棋或将下过的棋重新摆出以作研究。

[23] 此诗一作王建诗。原：宽广而平坦的高地。

[24] 纳钱：交纳赋税。

[25] 野人：诗人自称。

[26] 不胜：受不了。

[27] 却：犹“于”。

[28] 旅人：诗人自谓。

[29] 中林：林中。

[30] 饥鹰望到秋：鹰常于百草凋零之秋季捕猎。姚合此时正在长安待选，故以自喻。

[31] 定止：固定的居处。

[32] 旧业：故居之宅院。嵩阳：嵩山之南。

[33] 僻：孤僻，不合群。

[34] 芳思：谓游春之念。

[35] 菜甲：菜初生的嫩芽。

[36] 喜声：民俗以闻鹊声为喜兆。

[37] 疏顽：疏放固执。异事：特殊之事。

[38] 随例：照例。添年：增长年岁。

[39] 无辞：谓不要推辞。

[40] 强：勉强。

[41] 涩：不顺畅、不流利。

[42] 阑：残。

[43] 若为：如何。

[44] 泥（nì）：紧缠、沾泥。

[45] 亲知：亲近知交。

[46] 浇酒：洒酒于地。

[47] 此诗一作卢仝诗。

[48] 西风：秋风。

[49] 逡巡：片刻，顷刻。

[50] 傩：古人于腊月驱除疫鬼的仪式。

[51] 明日：指元旦。

[52] 最后人：最年长者。据《荆楚岁时记》载，古人于正月初一以次拜贺，进屠苏酒，从最小者饮起，饮至末位，为最年长者。

[53] 银轮、玉兔：均为月之别称。

[54] 皂罗：黑色的罗纱，指黑云。水精球：喻指月。

[55] 恶神：指凶恶暴猛之神，与下凶神同。行雨：指司雨水之神降雨。

[56] 白雾：指云。

[57] 湍（chuáng）：大水冲击流淌貌。

[58] 楨：引。

[59] 天竺寺：寺名，在杭州，今杭州天竺山上。

[60] 补天、女娲：据《淮南子·览冥训》载，女娲曾炼五色石以补苍天。

[61] 坳：洼坑。

[62] 攫：抓取。

[63] 屹立：高耸矗立貌。

[64] 薜萝：薜荔和女萝，皆为藤蔓类野生植物。

[65] 此诗一作王建诗。

[66] 消：消遣，消磨。

[67] 歇：止息。

[68] 延：请。

[69] 上人：对僧人的尊称。

[70] 九经：儒家的九种经典，分别为《周易》《尚书》《毛诗》《礼记》《周礼》《仪礼》《春秋左传》《公羊传》《穀梁传》。

[71] 内典：佛教经典。

[72] 觉路：佛教语，即成佛之道路。

[73] 九陌：同“九衢”，此指长安。

[74] 机：机巧之心。

[75] 朝簪：古代官员上朝所佩之冠簪，此借指为官。

[76] 天台：山名，在浙江省天台县北。上方：佛寺。

[77] 云路人：指僧人。

[78] 霁：雨后天晴。

[79] 融：和煦温暖。

[80] 𩇛（duǒ）：飘动貌。

[81] 穷边：极远的边地。

[82] 四镇：据《旧唐书·陆贽传》载，指朔方、泾源、陇右、河东四镇。

[83] 浑：全，都。

[84] 平安火：报平安之火。

# 周贺

周贺，字南卿，洛阳（今属河南）人，早年居庐山为僧，法名清塞，后客南徐，居少室山。姚合爱其诗，遂命还俗，后仕途不顺，依名山终其天年。贺工诗，长于近体，其诗格调清雅，与贾岛、无可齐名。《全唐诗》存诗一卷。

# 寻北冈韩处士

相过值早凉<sup>[1]</sup>，松帚扫山床<sup>[2]</sup>。  
坐石泉痕黑，登城藓色黄。  
逆风沉寺磬，初日晒邻桑。  
几处逢僧说，期来宿北冈。

<sup>[1]</sup> 过：拜访。

<sup>[2]</sup> 松帚：松枝做成的笤帚。山床：山间之石床。



# 郑巢

郑巢，钱塘（今属浙江杭州）人。文宗大和八、九年（834、835）向杭州刺史姚合献诗。性疏野。《全唐诗》存诗一卷。

# 送李式三日

潇湘路杳然，清兴起秋前。  
去寺多随磬，看山半在船。  
绿云天外鹤，红树雨中蝉。  
莫使游华顶<sup>[1]</sup>，逍遥更过年。

<sup>[1]</sup> 华顶：华顶峰，浙江天台山主峰，在九峰之中，如莲花之顶，故称。

# 崔涯

崔涯，郡望博陵（今河北安平），吴、楚间人，排行六，官至汜水令。久客扬州，流连青楼酒肆，为之题诗，妓得其誉则车马不断，得其毁则门前冷落。工诗，与张祜齐名。

# 侠士诗

太行岭上二尺雪，崔涯袖中三尺铁<sup>[1]</sup>。  
一朝若遇有心人<sup>[2]</sup>，出门便与妻儿别。

# 杂嘲（二首录一）四日

日暮迎来香阁中，百年心事一宵同。

寒鸡鼓翼纱窗外，已觉恩情逐晓风。

[1] 三尺铁：指宝剑。

[2] 有心人：指能赏识自己的知遇之人。

# 崔郊

崔郊，生卒年不详，德宗贞元十五年（799）前后寓居襄州（今湖北襄樊），宪宗元和年间秀才。

# 赠去婢

公子王孙逐后尘，绿珠垂泪滴罗巾<sup>[1]</sup>。

侯门一入深如海，从此萧郎是路人<sup>[2]</sup>。

<sup>[1]</sup> 绿珠：晋石崇的宠妓。石崇因不愿将她转让于孙秀而获罪，绿珠遂坠楼而死，事见《晋书·石崇传》，后多以绿珠指婢妾。

<sup>[2]</sup> 萧郎：女子的情郎和夫君。

# 刘鲁风

刘鲁风，会昌二年（842）至九江谒刺史张又新，门人不为通报，愤而赋一绝。张又新见诗，乃善待之。



# 江西投谒所知为典客所阻因赋<sup>[1]</sup>十月五日

万卷书生刘鲁风，烟波万里谒文翁<sup>[2]</sup>。

无钱乞与韩知客<sup>[3]</sup>，名纸毛生不肯通<sup>[4]</sup>。

[1] 典客：负责通报之门役。

[2] 文翁：汉代廉吏，治蜀有功绩，倡导教化。此指拜访之主人。

[3] 乞与：赠予。知客：管门差人。

[4] 名纸：唐人谒官用的名片。毛生：指纸质粗劣。通：通报。

# 章孝标

章孝标，桐庐（今属浙江）人，家于钱塘（今浙江杭州），诗人章八元之子。元和十四年（819）进士，授秘书省正字，迁校书郎。大和中为山南道从事，试大理评事。有诗名，曾得李绅奖赞。

# 日者<sup>[1]</sup>

十指中央了五行<sup>[2]</sup>，说人休咎见前生<sup>[3]</sup>。  
我来本乞真消息，却怕呵钱卦欲成<sup>[4]</sup>。

[1] 日者：占候卜筮之人。

[2] 了：了解，明了。五行：阴阳家称金木水火土为五行。

[3] 休咎：祸福。

[4] 呵钱：卜卦前对着卦钱呵气。

# 裴潏

裴潏（？—838），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以门荫入仕。宪宗元和间，历右拾遗、左补阙、起居舍人。十四年（819），因谏阻宪宗服方士丹剂贬江陵令。穆宗时，擢兵部员外郎，历刑部、考功、吏部郎中。敬宗宝历初，迁给事中。文宗大和四年（830），出为汝州刺史，坐事贬太子左庶子分司东都，迁左散骑常侍、集贤殿学士，改刑部侍郎，为华州刺史。开成元年（836），召拜刑部侍郎，出为河南尹，不久复任兵部侍郎，卒赠户部尚书，谥曰敬。潏善书法，有诗名。

# 白牡丹<sup>[1]</sup>

长安豪贵惜春残，争赏先开紫牡丹<sup>[2]</sup>。

别有玉杯承露冷<sup>[3]</sup>，无人起就月中看。

<sup>[1]</sup> 《唐诗纪事》卷五六：“慈恩寺元果院花最先开，太平院开最后，湊作《白牡丹》诗题壁间。大和中，驾幸此寺，吟玩久之，因令宫嫔讽念。及暮归，则此诗满六宫矣。”

<sup>[2]</sup> 紫牡丹：唐人重深色牡丹而轻白色者。

<sup>[3]</sup> 玉杯：形容白牡丹。

# 陈标

陈标，生卒年不详，长庆二年（822）进士，官终侍御史。工诗，张为《诗人主客图》列其为广大教化主白居易之“及门”者。

# 蜀葵<sup>[1]</sup>

眼前无奈蜀葵何，浅紫深红数百窠<sup>[2]</sup>。  
能共牡丹争几许<sup>[3]</sup>，得人嫌处只缘多<sup>[4]</sup>。

[1] 蜀葵：锦葵科植物，亦称一丈红、戎葵、胡葵。

[2] 窠（kē）：丛。

[3] 争：比美。几许：几分。

[4] 嫌：嫌弃，不喜。

# 平曾

平曾，穆宗长庆二年（822），以府元荐举而受黜，号为“举场十恶”之一。为人恃才傲物、狂放不羁，潦倒终生，殁于县曹。



## 谒李相不遇<sup>[1]</sup> 七日

老夫三日门前立，珠箔银屏昼不开。  
诗卷却抛书袋里，正如闲看华山来。

## 縳白马诗上薛仆射[2]

白马披鬃练一团[3]，今朝被绊欲行难。  
雪中放去空留迹，月下牵来只见鞍。八日  
向北长鸣天外远，临风斜控耳边寒。  
自知毛骨还应异，更请孙阳仔细看[4]。

[1] 李相：李固言，大和八年（834）自右丞出为华州刺史，次年入相。《唐诗纪事》卷六五记平曾“曾谒华州李固言，不遇，因吟一绝而去”。

[2] 薛仆射：薛平。长庆元年（821），薛平于平卢节度使任上加右仆射。此诗掌故，见《云溪友议》卷中、《唐诗纪事》卷六五。

[3] 练：白绢，这里形容白马之鬃毛。

[4] 孙阳：即伯乐，古之善相马者，喻薛平。

# 顾非熊

顾非熊（795—854？），苏州海盐（今属浙江海盐）人，顾况之子。会昌五年（845）进士，为盱眙尉，后弃官隐居茅山。与姚合、项斯、贾岛、王建等友善，早有诗名，其诗多为羁旅行役及送别寄赠之作，以五律见长。

# 落第后赠同居友人十月九日

有情天地内，多感是诗人。

见月长怜夜，看花又惜春。

愁为终日客，闲过少年身。

寂寞正相对，笙歌满四邻。

# 哭韩将军十日

将军不复见仪形，笑语随风入杳冥。

战马旧骑嘶引葬<sup>[1]</sup>，歌姬新嫁哭辞灵<sup>[2]</sup>。

功勋客问求为志<sup>[3]</sup>，服玩僧收与转经<sup>[4]</sup>。

寂寞一家春色里<sup>[5]</sup>，百花开落满山庭。

[1] 引葬：牵挽灵车。

[2] 辞灵：丧葬中辞别灵柩之仪式。

[3] 为志：撰写墓志。

[4] 转经：诵读佛经，以超度亡灵。

[5] 一家：谓坟墓。

# 张祜

张祜（792？—853？），字承吉，行三，郡望清河东武城（今山东武城西北），南阳（今属河南）人，晚年寓居丹阳（今属江苏）。早年曾浪迹江湖，狂放不羁。长庆、宝历中，曾两谒白居易。大和中，又为令狐楚所举荐，遭权贵贬抑，一生遂以处士而终。张祜苦心作诗，宫词及五律中颇有名篇，当时即享盛名。

# 湓川寺路<sup>[1]</sup>十一日

日沉西涧阴，远驱愁突兀。

烟苔湿凝地，露竹光滴月。

时见一僧来，脚边云勃勃<sup>[2]</sup>。

## 车遥遥[3]

东方眈眈车轧轧[4]，地色不分新去辙。  
闺门半掩窗半空，斑斑枕花残泪红。  
君心若车千万转，妾身如辙遗渐远。十二日  
碧川迢迢山宛宛[5]，马蹄在耳轮在眼。  
桑间女儿情不浅[6]，莫道野蚕能作茧[7]。



# 观徐州李司空猎<sup>[8]</sup>

晓出郡城东<sup>[9]</sup>，分围浅草中。一九八八年十月

十三日

红旗开向日，白马骤迎风。

背手抽金镞<sup>[10]</sup>，翻身控角弓。

万人齐指处，一雁落寒空。

## 题圣女庙<sup>[11]</sup>十四日

古庙无人入，苍皮涩老桐。  
蚁行蝉壳上，蛇窜雀巢中。  
浅水孤舟泊，轻尘一座蒙。  
晚来云雨去，荒草是残风。

## 题山水障子[12]十五日

一见秋山色，方怜画手稀。

波涛连壁动，云物下檐飞。十六日

岭树冬犹发，江帆暮不归。

端然是渔叟，相向日依依。

## 题润州金山寺[13]

一宿金山寺，超然离世群。

僧归夜船月，龙出晓堂云[14]。

树色中流见，钟声两岸闻。

翻思在朝市，终日醉醺醺。

# 赠庐山僧十七日

一室炉峰下<sup>[15]</sup>，荒榛手自开<sup>[16]</sup>。  
粉牌新薤叶<sup>[17]</sup>，竹援小葱台。  
树黑云归去，山明日上来。  
便知心是佛，坚坐对寒灰。

## 公子行<sup>[18]</sup>十九日

锦堂昼永绣帘垂<sup>[19]</sup>，立却花骢待出时<sup>[20]</sup>。

红粉美人擎酒劝，青衣年少臂鹰随。

轻将玉杖敲花片，旋把金鞭约柳枝<sup>[21]</sup>。

近地独游三五骑，等闲行傍曲江池<sup>[22]</sup>。

## 墙头花二首[23]二十日

蟋蟀鸣洞房[24]，梧桐落金井[25]。

为君裁舞衣，天寒剪刀冷。

妾有罗衣裳，秦王在时作。

为舞春风多[26]，秋来不堪着[27]。

## 宫词二首

故国三千里<sup>[28]</sup>，深宫二十年。

一声河满子<sup>[29]</sup>，双泪落君前<sup>[30]</sup>。

自倚能歌日，先皇掌上怜<sup>[31]</sup>。二十一日

新声何处唱，肠断李延年<sup>[32]</sup>。



## 昭君怨二首

万里边城远，千山行路难。  
举头唯见日，何处是长安<sup>[33]</sup>。  
汉庭无大议，戎虏几先和。  
莫羨倾城色，昭君恨最多。

## 苏小小歌三首[34] 二十二日

车轮不可遮[35]，马足不可绊。

长怨十字街，使郎心四散。

新人千里去，故人千里来。

剪刀横眼底，方觉泪难裁。

登山不愁峻，涉海不愁深。

中擘庭前枣，教郎见赤心[36]。

## 树中草 [37]

青青树中草，托根非不危。  
草生树却死，荣枯君可知。

# 读曲歌五首二十三日

窗中独自起，帘外独自行。

愁见蜘蛛织，寻思直到明<sup>[38]</sup>。

碓上米不舂，窗中丝罢络。

看渠驾去车<sup>[39]</sup>，定是无四角<sup>[40]</sup>。

不见心相许，徒云脚漫勤。

摘荷空摘叶，是底采莲人<sup>[41]</sup>。

窗外山魑立<sup>[42]</sup>，知渠脚不多。二十四日

三更机底下，摸着是谁梭<sup>[43]</sup>。

郎去摘黄瓜，郎来收赤枣。

郎耕种麻地<sup>[44]</sup>，今作西舍道。

## 赠内人 [45]

禁门宫树月痕过 [46]，媚眼唯看宿燕窠 [47]。

斜拔玉钗灯影畔，剔开红焰救飞蛾 [48]。

# 读老庄二十五日

等闲缉缀闲言语，夸向时人唤作诗。

昨日偶拈庄老读，万寻山上一毫厘<sup>[49]</sup>。

# 集灵台（二首录一）<sup>[50]</sup>八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虢国夫人承主恩<sup>[51]</sup>，平明骑马入宫门<sup>[52]</sup>。  
却嫌脂粉污颜色，淡扫蛾眉朝至尊<sup>[53]</sup>。

## 听歌二首二十六日

儿郎漫说转喉轻<sup>[54]</sup>，须待情来意自生。  
只是眼前丝竹和<sup>[55]</sup>，大家声里唱新声。  
十二年前边塞行，坐中无语叹歌情。  
不堪昨夜先垂泪，西去阳关第一声<sup>[56]</sup>。



## 峰顶寺<sup>[57]</sup>二十七日

月明如水山头寺，仰面看天石上行。  
夜半深廊人语定，一枝松动鹤来声。

## 题金陵渡<sup>[58]</sup>

金陵津渡小山楼<sup>[59]</sup>，一宿行人自可愁。  
潮落夜江斜月里，两三星火是瓜州<sup>[60]</sup>。

# 纵游淮南二十八日

十里长街市井连，月明桥上看神仙。  
人生只合扬州死，禅智山光好墓田<sup>[61]</sup>。

[1] 淝川：即淝水，源出襄阳随县西南大洪山。

[2] 勃勃：烟雾蒸腾貌。

[3] 车遥遥：乐府古题，属《杂曲歌辞》。

[4] 眈眈：微明貌。轧轧：象声词，车行之声。

[5] 宛宛：婉转曲折貌。

[6] 桑间：桑间濮上，男女幽会之所。

[7] 莫道野蚕能作茧：谓不会有好结果。作茧，指吐丝，用“丝”“思”谐音。

[8] 李司空：不详。疑为李愿或李愬。

[9] 郡城：指徐州。

[10] 金镞：金属箭头，代指箭。

[11] 圣女庙：即宿松小孤山之神女庙。一说即圣女祠，在今陕西宝鸡市西南。《水经注》云：“悬崖之侧，列壁之上，有神像若图，指状妇人之容，其形上赤下白，世名之曰圣女神。”

[12] 山水障子：即绘有山水的画轴。

[13] 润州：在今江苏镇江。金山寺：在镇江西北金山上，始建于东晋的名寺。

[14] “龙出”句：言僧堂云烟缭绕，如同有龙出入其上。

[15] 炉峰：庐山香炉峰。

[16] 荒榛：杂乱丛生的草木。

[17] 薤：百合科，多年生草本植物。

[18] 公子行：郭茂倩《乐府诗集》归入《新乐府辞》。

[19] 昼永：白日漫长。

[20] 花骢：青白色之马。

[21] 柳枝：指《杨柳枝》歌曲。

[22] 等闲：寻常，轻易。

[23] 墙头花：诗一又见《全唐诗》卷二七，为佚名诗。据《乐府诗集》卷八十，无作者，当属佚名作。诗二又作崔国辅诗。墙头花，曲名，崔令钦《教坊记》载有此曲。《乐府诗集》属《近代曲辞》。

[24] 蟋蟀鸣洞房：化用《诗经·唐风·蟋蟀》：“蟋蟀在堂，岁聿其莫。”

[25] 金井：有雕栏装饰之井。

[26] 为：因为。

[27] 不堪：不能。

[28] 故国：故乡。三千里：极言其远。

[29] 河满子：唐大曲名，亦作《何满子》，相传因乐工何满子而得名。

[30] 君：君主，皇帝。张祜有《孟才人叹》，序云：唐武宗即将驾崩，欲以孟才人为殉，孟才人唱了一声《何满子》便气绝而亡。诗曰：“偶因歌态咏娇颦，传唱宫中二十春。却为一声《何满子》，下泉须吊旧才人。”

[31] 先皇：去世的前任皇帝。掌上怜：据传汉成帝皇后赵飞燕体轻，能作掌上舞。

[32] 李延年：汉武帝时宫中乐士，精于音律，受宠于武帝，封协律都尉。其妹李夫人亦受宠于武帝。

[33] “举头”二句，语本《世说新语·夙慧》：“举头见日，不见长安。”

[34] 苏小小：钱塘人，南朝齐名伎。

[35] 车轮：郭茂倩《乐府诗集·杂歌谣辞》有《苏小小歌》云：“我乘油壁车，郎乘青骢马。”

[36] 赤心：双关，指枣与女子的“赤心”。

[37] 树中草：见郭茂倩《乐府诗集》之《杂曲歌辞》，梁简文帝萧纲有作。

[38] 寻思：“思”即“丝”之谐音。

[39] 渠：指心上人。

[40] 定是无四角：因不希望心上人远去，所以盼望车轮生出四角，不能转动。

[41] 底：唐人口语，什么。

[42] 山魃：木石之精怪，独足。

[43] “摸着”句：机梭无脚独足，故以山魃为谑。

[44] 麻：胡麻，即芝麻。种麻时必夫妇两手同种，其麻倍收。

[45] 内人：即宫中的女伎。崔令钦《教坊记》：“伎女入宜春院，谓之内人，亦曰前头人，常在上前头也。”

[46] 禁门：宫门。月痕过：指月斜夜深。月痕，月色暗淡朦胧貌。

[47] 媚眼：娇媚美丽的眼睛。窠：鸟巢。

[48] 红焰：此指灯芯之火苗。

[49] 寻：古代长度单位，八尺为一寻。毫厘：都是很小的数量单位，极言其小。

[50] 集灵台：长生殿之别称。《旧唐书·玄宗本纪》：“新成长生殿，名曰集灵台，以祀天神。”此二首诗乃咏玄宗与杨贵妃及其姊虢国夫人故事，这首“虢国夫人承主恩”或谓杜甫作，非是。

[51] 虢国夫人：杨贵妃之姊，排行第三，嫁裴氏，天宝七载（748），玄宗封其为虢国夫人。

[52] 平明：天刚亮。虢国夫人常与堂兄杨国忠骑马入朝，可见当时玄宗对其恩宠之甚。

[53] 朝至尊：朝见天子。据《旧唐书·杨国忠传》，虢国夫人自恃美艳，常不施粉黛朝见玄宗。

[54] 漫说：莫说。

[55] 丝竹：弦乐与管乐。

[56] 阳关第一声：指王维《送元二使安西》的第一句“渭城朝雨浥轻尘”。王维诗后被入乐府，称第一声指入乐后的首句。《渭城曲》，又称《阳关三叠》。

[57] 峰顶寺：在庐山香炉峰上。

[58] 金陵渡：在今江苏镇江附近。此诗作于诗人游历江南之时。

[59] 津渡：渡口。小山楼：傍山而建之楼。

[60] 星火：星星点点的灯火。瓜州：亦作瓜洲，在今江苏邗江区南大运河入长江处，与镇江相对，本是江中沙洲，积沙渐多，其状如瓜，故名瓜洲。

[61] 禅智山：在扬州江都县，上有禅智寺。禅智寺在江都县北五里，本隋炀帝故宫。

# 裴夷直

裴夷直，字礼卿，郡望河东闻喜（今属山西），吴（今江苏苏州）人。元和十年（815）进士，拜右拾遗，历吏部、左司员外郎，迁中书舍人、御史中丞。武宗立，出为杭州刺史，又贬驩州司户参军。宣宗立，召入朝，复为江、苏、华等州刺史，终散骑常侍。为人有名节，工诗，多感怀酬赠之作。

# 遣意

梧桐坠露悲先朽，松桂凌霜倚后枯<sup>[1]</sup>。

不是世间长在物，暂分贞脆竟何殊<sup>[2]</sup>？



# 忆家二十九日

天海相连无尽处，梦魂来往尚应难。

谁言南海无霜雪，试向愁人两鬓看<sup>[3]</sup>。

[1] 松桂凌霜倚后枯：语本《论语·子罕》：“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倚，恃。

[2] 贞脆：坚贞与脆弱。竟：最终。何殊：有何区别。

[3] 此以鬓发比霜雪，婉言鬓发之白。

# 朱庆余

朱庆余，生卒年不详，名可久，以字行，越州（今浙江绍兴）人。宝历二年（826）进士，授秘书省校书郎，早岁曾得张籍奖掖，诗名广传，与贾岛、姚合皆有唱和。

# 湖州韩使君置宴

老大成名仍足病，纵听丝竹也无欢。  
高情太守容闲坐<sup>[1]</sup>，借与青山尽日看。

# 宫词三十日

寂寂花时闭院门<sup>[2]</sup>，美人相并立琼轩<sup>[3]</sup>。

含情欲说宫中事<sup>[4]</sup>，鹦鹉前头不敢言<sup>[5]</sup>。

# 过旧宅

古巷戟门谁旧宅<sup>[6]</sup>，早曾闻说属官家<sup>[7]</sup>。

更无新燕来巢屋，唯有闲人去看花。

空厖欲摧尘满枳，小池初涸草侵沙。三十一日

荣华事歇皆如此，立马踟蹰到日斜。

## 近试上张籍水部[8]

洞房昨夜停红烛[9]，待晓堂前拜舅姑[10]。

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11]？

[1] 高情：厚爱。

[2] 花时：百花盛开之时。

[3] 相并：并肩。琼轩：玉做的长廊，极言长廊之精美。

[4] 含情：娇媚的神态。

[5] 鹦鹉：能模仿人的声音。不敢言：怕谈论的宫中之事被鹦鹉学舌，泄露出去，故不敢言。

[6] 戟门：唐代三品以上高官方可立戟于门，后用以借称显贵之家。

[7] 官家：皇家。

[8] 近试：将近科举考试。张籍：时为水部员外郎，曾选朱庆余诗二十六章广为揄扬，使其诗名大著。

[9] 洞房：新婚夫妇的新房。停：安置，摆放。

[10] 待晓：等待天明。舅姑：指丈夫的父母，即公公婆婆。拜舅姑：给公公婆婆行礼问安。

[11] 画眉：用黛色描眉。入时无：时髦不时髦。

# 杨发

杨发，字至之，同州冯翊（今陕西大荔）人，客居苏州（今属江苏）。文宗大和四年（830）进士，历官校书郎、侍御史、礼部郎中、左司郎中、太常少卿，后出为苏州刺史、福建观察使，改岭南东道节度使，严以治军，军乱，贬婺州刺史，卒于贬所。辛文房《唐才子传》称其“工诗，亦当时声韵之伟者”。

# 玩残花十一月一日

十日浓芳一岁程<sup>[1]</sup>，东风初急眼偏明<sup>[2]</sup>。  
低枝似泥幽人醉<sup>[3]</sup>，莫道无情似有情。

[1] 十日浓芳一岁程：谓短短十天的花期需要经过一年的培育。

[2] 眼偏明：耀人眼目。

[3] 泥：缠着，软求。幽人：隐士，诗人自谓。



# 尹璞

尹璞，懿宗时人，生平事迹无考。

# 题杨收相公宅[1]十一月三日

祸福从来路不遥，偶然平地上烟霄[2]。

烟霄未稳还平地，门对孤峰占寂寥。

[1] 杨收：字藏之，祖籍同州冯翊（今陕西大荔），生于苏州，隋越国公杨素之后。幼时博闻强记，善于文咏，为人呼为神童。咸通四年（863）为相，咸通七年（866）罢相，出为宣歙观察使，贬为端州司马，寻尽削官封，长流驩州，旋下诏赐死。

[2] 烟霄：指高空。

# 雍陶

雍陶（805？—？），字国钧，成都（今属四川）人。文宗大和八年（834）进士，宣宗时，授国子毛诗博士，后出为简州刺史，故世称“雍简州”，晚年辞官归隐。陶恃才傲物，尝自比谢朓、柳恽，与白居易、姚合、贾岛、殷尧藩等人友善，工诗善赋，其诗长于写景抒怀，绝句尤佳。

# 自述

万事谁能问，一名犹未知<sup>[1]</sup>。  
贫当多累日<sup>[2]</sup>，闲过少年时。  
灯下和愁睡，花前带酒悲。  
无谋常委命<sup>[3]</sup>，转觉命堪疑。

## 咏双白鹭<sup>[4]</sup>十一月四日

双鹭应怜水满池，风飘不动顶丝垂<sup>[5]</sup>。

立当青草人先见，行傍白莲鱼未知。

一足独拳寒雨里<sup>[6]</sup>，数声相叫早秋时。五日

林塘得尔须增价<sup>[7]</sup>，况与诗家物色宜<sup>[8]</sup>。

# 秋居病中

幽居悄悄何人到，落日清凉满树梢。  
新句有时愁里得，古方无效病来抛<sup>[9]</sup>。六日  
荒檐数蝶悬蛛网，空屋孤萤入燕巢。  
独卧南窗秋色晚<sup>[10]</sup>，一庭红叶掩衡茅<sup>[11]</sup>。

# 长安客感七日

日过千万家<sup>[12]</sup>，一家非所依。  
不及行尘影，犹随马蹄归<sup>[13]</sup>。

# 伤靡草<sup>[14]</sup>十一月八日

靡草似客心，年年亦先死。  
无由伴花落<sup>[15]</sup>，暂得因风起。



# 蝉

高树蝉声入晚云<sup>[16]</sup>，不唯愁我亦愁君。  
何时各得身无事，每到闻时似不闻。九日

# 秋怀

古槐烟薄晚鸦愁，独向黄昏立御沟<sup>[17]</sup>。

南国望中生远思<sup>[18]</sup>，一行新雁去汀洲。

# 喜梦归十日

旅馆岁阑频有梦<sup>[19]</sup>，分明最似此宵希。  
觉来莫道还无益，未得归时且当归<sup>[20]</sup>。

# 苦寒

今年无异去年寒，何事朝来独忍难？

应是渐为贫客久，锦衣着尽布衣单<sup>[21]</sup>。

# 闻杜鹃（二首录一）十一日

蜀客春城闻蜀鸟<sup>[22]</sup>，思归声引未归心。

却知夜夜愁相似，尔正啼时我正吟。

# 宿嘉陵驿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离思茫茫正值秋，每因风景却生愁。

今宵难作刀州梦<sup>[23]</sup>，月色江声共一楼。

# 和孙明府怀旧山

五柳先生本在山<sup>[24]</sup>，偶然为客落人间。

秋来见月多归思，自起开笼放白鹇<sup>[25]</sup>。

# 初出成都闻哭声<sup>[26]</sup>十三日

但见城池还汉将，岂知佳丽属蛮兵<sup>[27]</sup>。

锦江南度遥闻哭<sup>[28]</sup>，尽是离家别国声。



## 出青溪关有迟留之意 [29]

欲出乡关行步迟，此生无复却回时。  
千冤万恨何人见，唯有空山鸟兽知。

# 入蛮界不许有悲泣之声 [30] 十四日

云南路出陷河西 [31]，毒草长青瘴色低 [32]。

渐近蛮城谁敢哭 [33]，一时收泪羡猿啼。

# 送客二首十五日

与君同在少年场，知己萧条壮士伤。  
可惜报恩无处所，却提孤剑过咸阳。  
行人立马强盘回<sup>[34]</sup>，别字犹含未忍开。  
好去出门休落泪，不如前路早归来。

[1] 一名：指进士及第。

[2] 多累：多种负担和拖累。

[3] 委命：委身于命运。

[4] 诗题《唐百家诗选》作《崔少卿池塘咏双白鹭》。崔少卿，崔杞。

[5] 顶丝垂：白鹭头顶有十数茎如丝之长毛。

[6] 一足独拳：白鹭一腿收缩、一腿站立之貌。拳，屈曲。

[7] 尔：指白鹭。

[8] 物色：谓展现出的自然声色。

[9] 方：药方。

[10] 南窗：陶渊明《归去来兮辞》：“倚南窗以寄傲，审容膝之易安。”

[11] 衡茅：衡门之茅舍，言住所之简陋。

[12] 家：指权贵之家。

[13] 马蹄：代指权贵。

[14] 靡草：草名，《礼记·月令》：“（孟夏之月）靡草死，麦秋至。”孔颖达疏：“以其枝叶靡细，故云靡草。”

[15] 由：机会。

[16] 高树：《吴越春秋·夫差内传》：“夫秋蝉登高树，饮清露，其吟悲鸣，自以为安。”

[17] 御沟：流入皇宫的河道。

[18] 南国：江汉之间。《诗经·小雅·四月》：“滔滔江汉，南国之纪。”

[19] 岁阑：即岁暮。

[20] 未得归时且当归：犹言不能回家时做个回家的梦也就权当回家了，极言思归之甚。

[21] 着：穿。

[22] 蜀客：诗人自谓。春城：指长安。蜀鸟：杜鹃。相传杜鹃为蜀王杜宇所化，啼声为“不如归去”。

[23] 刀州梦：升官之梦。典出《晋书·王濬传》，王濬梦到卧室梁上有三刀，又增益一刀，以为是噩梦，主簿李益祝贺并释梦，因三刀为“州”字篆书，又益一刀故为主益州，实为“益州刺史”之兆。

[24] 五柳先生：陶渊明自号。

[25] 自起开笼放白鹇：因自身羁绊不得归而起放白鹇，推己及物，益见思归之切。

[26] 选自组诗《哀蜀人为南蛮俘虏五章》。据《新唐书·南蛮传》：“西川节度使杜元颖治无状，障候弛查相蒙，时大和三年也。嵯巔乃悉众掩邛、戎、嶲州，陷之，入成都，止西郭十日，慰赉居人，市不扰肆。将还，乃掠子女、工技数万引而南，人惧，自杀者不胜计。救兵逐，嵯巔身自殿，至大渡河，谓华人曰：此南吾境，尔去国，当哭。众号恸，赴水死者十三。”

[27] 佳丽：被南诏劫掠之美女。

[28] 锦江：即濯锦江、大江、流江、汶江，今名府河。岷江支流，发源于四川郫县而流经成都西南。秦蜀郡太守李冰引岷江入成都，即濯锦江。传说蜀人织锦时，在其中洗涤则锦色鲜艳，濯于他水则暗淡，故称。

[29] 选自组诗《哀蜀人为南蛮俘虏五章》。青溪关：属嶲州越嶲郡，在今四川越西县境内。

[30] 选自组诗《哀蜀人为南蛮俘虏五章》。蛮界：南诏国界。

[31] 云南：云南驿，在今云南祥云县东。河西：在今云南省弥渡东。

[32] 瘴色：瘴气。

[33] 蛮城：南诏都城，今云南大理。

[34] 盘回：盘桓，徘徊。

# 李远

李远（？—860？），字求古，一作承古，夔州云安（今重庆云阳）人。文宗大和五年（831）进士，尝以侍御任福建从事，历司门、司勋员外郎，岳、杭、忠、建、江诸州刺史，官终御史中丞。与李商隐、许浑、温庭筠、杜牧等人友善，少有大志，诗赋皆有佳作，尤以赋著称于世，与许浑齐名，时号“浑诗远赋”。

# 题僧院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不用问汤休<sup>[1]</sup>，何人免白头。

百年如过鸟，万事尽浮沤<sup>[2]</sup>。

别绪长牵梦，情由乱种愁。

却嫌风景丽，窗外碧云秋。

## 听话丛台<sup>[3]</sup>十七日

有客新从赵地回<sup>[4]</sup>，自言曾上古丛台。  
云遮襄国天边去<sup>[5]</sup>，树绕漳河地里来<sup>[6]</sup>。  
弦管变成山鸟哢<sup>[7]</sup>，绮罗留作野花开。  
金舆玉辇无行迹<sup>[8]</sup>，风雨惟知长绿苔。

# 失鹤十八日

秋风吹却九皋禽<sup>[9]</sup>，一片闲云万里心。  
碧落有情应怅望<sup>[10]</sup>，青天无路可追寻。  
来时白雪翎犹短，去日丹砂顶渐深。  
华表柱头留语后<sup>[11]</sup>，更无消息到如今。

[1] 汤休：汤惠休之省称，南朝宋高僧，俗姓汤，有诗才，与鲍照有诗文往来。后因以美称有文才的僧人。

[2] 浮沤：水面上的泡沫，佛经中常用以形容世事无常。

[3] 丛台：相传战国赵武灵王为阅兵与欣赏歌舞而建，原有数台，故名丛台，又称武灵丛台，在今河北邯郸市。

[4] 赵地：邯郸古为赵国都城，故称。

[5] 襄国：赵国一部分，秦并天下，于钜鹿置信都县，项羽改为襄国县。

[6] 漳河：上源有清漳、浊漳两河，皆发源于山西东南部山区，东流至今河北、河南两省界汇为漳河，向东在河北、山东边界流入卫河。

[7] 唳：鸣叫。

[8] 金舆玉辇：帝后乘坐的车轿。

[9] 九皋禽：指鹤。典出《诗·小雅·鹤鸣》：“鹤鸣于九皋。”

[10] 碧落：道家称东方第一层天为碧落，此泛指天上。

[11] 华表柱头留语：用辽人丁令威化鹤事。据《搜神后记》卷一载，丁令威学道成仙后化鹤归辽，停于城门华表柱，作歌言：“有鸟有鸟丁令威，去家千年今始归。城郭如故人民非，何不学仙冢累累！”



# 杜牧

杜牧（803—852），字牧之，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杜佑之孙。祖居长安樊川，世称“杜樊川”。大和二年（828）进士，复登贤良方正，初为授弘文馆校书郎。曾任江西、宣歙、淮南诸使幕吏，后入为监察御史、左补阙。因受到宰相李德裕排挤，出黄州、池州、睦州刺史。经宰相周墀力荐，入朝为司勋员外郎，后升为考功郎中，知制诰，位终中书舍人。其诗众体皆备，尤以绝句体咏史著称，风格俊爽。与李商隐齐名，为别李白、杜甫，时号“小李杜”。

## 感怀诗一首<sup>[1]</sup>十九日

高文会隋季，提剑徇天意<sup>[2]</sup>。  
扶持万代人，步骤三皇地<sup>[3]</sup>。  
圣云继之神，神仍用文治<sup>[4]</sup>。  
德泽酌生灵<sup>[5]</sup>，沉酣熏骨髓。二十一日  
旄头骑箕尾，风尘蓟门起<sup>[6]</sup>。

胡兵杀汉兵，尸满咸阳市<sup>[7]</sup>。一九八八年十  
一月二十二日

宣皇走豪杰，谈笑开中否<sup>[8]</sup>。  
蟠联两河间，烬萌终不弭<sup>[9]</sup>。  
号为精兵处，齐蔡燕赵魏<sup>[10]</sup>。  
合环千里疆，争为一家事<sup>[11]</sup>。  
逆子嫁虏孙，西邻聘东里<sup>[12]</sup>。二十三日  
急热同手足，唱和如宫徵<sup>[13]</sup>。  
法制自作为，礼文争僭拟<sup>[14]</sup>。  
压阶螭斗角，画屋龙交尾<sup>[15]</sup>。二十八日  
署纸日替名<sup>[16]</sup>，分财赏称赐。  
刳隍<sup>畝</sup>万寻，缭垣叠千雉<sup>[17]</sup>。  
誓将付孱孙，血绝然方已<sup>[18]</sup>。  
九庙仗神灵，四海为输委<sup>[19]</sup>。  
如何七十年，汗赭含羞耻<sup>[20]</sup>。  
韩彭不再生，英卫皆为鬼<sup>[21]</sup>。二十九日  
凶门爪牙辈，穰穰如儿戏<sup>[22]</sup>。  
累圣但日吁，阉外将谁寄<sup>[23]</sup>。  
屯田数十万，堤防常惴惴<sup>[24]</sup>。  
急征赴军须，厚赋资凶器<sup>[25]</sup>。  
因隳画一法<sup>[26]</sup>，且逐随时利。三十日  
流品极蒙笼，网罗渐离弛<sup>[27]</sup>。  
夷狄日开张，黎元愈憔悴<sup>[28]</sup>。  
邈矣远太平，萧然尽烦费<sup>[29]</sup>。

至于贞元末，风流恣绮靡<sup>[30]</sup>。

艰极泰循来，元和圣天子<sup>[31]</sup>。

元和圣天子，英明汤武上<sup>[32]</sup>。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

茅茨覆宫殿，封章绽帷帐<sup>[33]</sup>。

伍旅拔雄儿，梦卜庸真相<sup>[34]</sup>。

勃云走轰霆，河南一平荡<sup>[35]</sup>。二日

继于长庆初，燕赵终舛禨<sup>[36]</sup>。

携妻负子来，北阙争顿颡<sup>[37]</sup>。

故老抚儿孙，尔生今有望。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日

茹鯁喉尚隘，负重力未壮<sup>[38]</sup>。

坐幄无奇兵，吞舟漏疏网<sup>[39]</sup>。

骨添蓊垣沙，血涨滹沱浪<sup>[40]</sup>。

只云徒有征，安能问无状<sup>[41]</sup>。

一日五诸侯<sup>[42]</sup>，奔亡如鸟往。四日

取之难梯天<sup>[43]</sup>，失之易反掌。

苍然太行路，翦翦还榛莽<sup>[44]</sup>。

关西贱男子，誓肉虏杯羹<sup>[45]</sup>。

请数系虏事<sup>[46]</sup>，谁其为我听。

荡荡乾坤大，曈曈日月明<sup>[47]</sup>。

叱起文武业，可以豁洪溟<sup>[48]</sup>。五日

安得封域内，长有扈苗征<sup>[49]</sup>。

七十里百里，彼亦何尝争<sup>[50]</sup>。

往往念所至，得醉愁苏醒。

韬舌辱壮心，叫阊无助声<sup>[51]</sup>。

聊书感怀韵，焚之遗贾生<sup>[52]</sup>。

## 张好好诗<sup>[53]</sup> 六日

君为豫章姝<sup>[54]</sup>，十三才有余。  
翠茁凤生尾，丹叶莲含跗<sup>[55]</sup>。  
高阁倚天半，章江联碧虚<sup>[56]</sup>。  
此地试君唱，特使华筵铺<sup>[57]</sup>。  
主人顾四座，始讶来踟蹰<sup>[58]</sup>。  
吴娃起引赞，低徊映长裾<sup>[59]</sup>。  
双鬟可高下，才过青罗襦<sup>[60]</sup>。十日  
盼盼乍垂袖<sup>[61]</sup>，一声雏凤呼。  
繁弦迸关纽，塞管裂圆芦<sup>[62]</sup>。  
众音不能逐，袅袅穿云衢<sup>[63]</sup>。  
主人再三叹，谓言天下殊。  
赠之天马锦，副以水犀梳<sup>[64]</sup>。  
龙沙看秋浪，明月游朱湖<sup>[65]</sup>。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自此每相见，三日已为疏。  
玉质随月满<sup>[66]</sup>，艳态逐春舒。  
绛唇渐轻巧，云步转虚徐<sup>[67]</sup>。  
旌旆忽东下，笙歌随舳舻<sup>[68]</sup>。  
霜凋谢楼树，沙暖句溪蒲<sup>[69]</sup>。  
身外任尘土，樽前极欢娱<sup>[70]</sup>。十二日  
飘然集仙客，讽赋欺相如<sup>[71]</sup>。  
聘之碧瑶佩，载以紫云车<sup>[72]</sup>。  
洞闭水声远，月高蟾影孤<sup>[73]</sup>。  
尔来未几岁，散尽高阳徒<sup>[74]</sup>。  
洛城重相见，倬倬为当垆<sup>[75]</sup>。  
怪我苦何事，少年垂白须。十三日  
朋游今在否，落拓更能无<sup>[76]</sup>。  
门馆恸哭后<sup>[77]</sup>，水云秋景初。  
斜日挂衰柳，凉风生座隅<sup>[78]</sup>。

洒尽满襟泪，短歌聊一书。

## 冬至日寄小侄阿宜诗<sup>[79]</sup>十四日

小侄名阿宜，未得三尺长。  
头圆筋骨紧<sup>[80]</sup>，两眼明且光。  
去年学官人，竹马绕四廊<sup>[81]</sup>。  
指挥群儿辈，意气何坚刚。  
今年始读书，下口三五行。十五日  
随兄旦夕去，敛手整衣裳。  
去岁冬至日，拜我立我旁。  
祝尔愿尔贵，仍且寿命长。  
今年我江外，今日生一阳<sup>[82]</sup>。  
忆尔不可见，祝尔倾一觞<sup>[83]</sup>。十六日  
阳德比君子<sup>[84]</sup>，初生甚微茫。  
排阴出九地，万物随开张<sup>[85]</sup>。  
一似小儿学，日就复月将<sup>[86]</sup>。  
勤勤不自己，二十能文章<sup>[87]</sup>。  
仕宦至公相，致君作尧汤<sup>[88]</sup>。  
我家公相家，剑佩尝丁当<sup>[89]</sup>。  
旧第开朱门<sup>[90]</sup>，长安城中央。十七日  
第中无一物，万卷书满堂。  
家集二百编，上下驰皇王<sup>[91]</sup>。  
多是抚州写，今来五纪强<sup>[92]</sup>。  
尚可与尔读，助尔为贤良<sup>[93]</sup>。  
经书括根本<sup>[94]</sup>，史书阅兴亡。  
高摘屈宋艳，浓熏班马香<sup>[95]</sup>。十八日  
李杜泛浩浩，韩柳摩苍苍<sup>[96]</sup>。  
近者四君子，与古争强梁<sup>[97]</sup>。  
愿尔一祝后，读书日日忙。  
一日读十纸，一月读一箱。  
朝廷用文治<sup>[98]</sup>，大开官职场。  
愿尔出门去，取官如驱羊<sup>[99]</sup>。十九日

吾兄苦好古，学问不可量。  
昼居府中治，夜归书满床。  
后贵有金玉，必不为汝藏。  
崔昭生崔芸，李兼生窟郎<sup>[100]</sup>。  
堆钱一百屋，破散何披猖<sup>[101]</sup>。  
今虽未即死，饿冻几欲僵。二十日  
参军与县尉，尘土惊劻勦<sup>[102]</sup>。  
一语不中治，笞箠身满疮<sup>[103]</sup>。  
官罢得丝发<sup>[104]</sup>，好买百树桑。  
税钱未输足，得米不敢尝。  
愿尔闻我语，欢喜入心肠。  
大明帝宫阙，杜曲我池塘<sup>[105]</sup>。  
我若自潦倒，看汝争翱翔。二十一日  
总语诸小道，此诗不可忘。

# 偶游石盍僧舍<sup>[106]</sup>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冬至

敬岑草浮光，句洝水解脉<sup>[107]</sup>。

益郁乍怡融，凝严忽颓圯<sup>[108]</sup>。

梅颣暖眠酣，风绪和无力<sup>[109]</sup>。

皂浴涨汪汪，雏娇村幂幂<sup>[110]</sup>。二十二日

落日美楼台，轻烟饰阡陌<sup>[111]</sup>。

潋绿古津远<sup>[112]</sup>，积润苔基释。

孰谓汉陵人，来作江汀客<sup>[113]</sup>。

载笔念无能，捧筹惭所画<sup>[114]</sup>。

任辔偶追闲<sup>[115]</sup>，逢幽果遭适。

僧语淡如云，尘事繁堪织。

今古几辈人，而我何能息。



# 惜春二十三日

春半年已除，其余强为有。  
即此醉残花，便同尝腊酒。  
怅望送春怀，殷勤扫花帚。  
谁为驻东流，年年长在手。

# 题安州浮云寺楼寄湖州张郎中<sup>[116]</sup>二十五 日

去夏疏雨余，同倚朱阑语<sup>[117]</sup>。

当时楼下水，今日到何处。

恨如春草多，事与孤鸿去。

楚岸柳何穷，别愁纷若絮<sup>[118]</sup>。

## 大雨行<sup>[119]</sup>二十六日

东垠黑风驾海水<sup>[120]</sup>，海底卷上天中央。  
三吴六月忽凄惨<sup>[121]</sup>，午后点滴来苍茫。  
铮栈雷车轴轳壮，矫躩蛟龙爪尾长<sup>[122]</sup>。  
神鞭鬼驭载阴帝<sup>[123]</sup>，来往喷洒何颠狂。二十七日  
四面崩腾玉京仗，万里横互羽林枪<sup>[124]</sup>。  
云缠风束乱敲磕，黄帝未胜蚩尤强<sup>[125]</sup>。  
百川气势苦豪俊，坤关密锁愁开张<sup>[126]</sup>。二十八日  
太和六年亦如此，我时壮气神洋洋<sup>[127]</sup>。  
东楼耸首看不足，恨无羽翼高飞翔。  
尽召邑中豪健者，阔展朱盘开酒场<sup>[128]</sup>。  
奔觥槌鼓助声势，眼底不顾纤腰娘<sup>[129]</sup>。二十九日  
今年鬪茸鬓已白<sup>[130]</sup>，奇游壮观唯深藏。  
景物不尽人自老，谁知前事堪悲伤。

# 过华清宫绝句 [131]（三首录一）三十日

长安回望绣成堆，山顶千门次第开 [132]。

一骑红尘妃子笑 [133]，无人知是荔枝来。

## 登乐游原 [134]

长空澹澹孤鸟没 [135]，万古销沉向此中 [136]。  
看取汉家何事业，五陵无树起秋风 [137]。

## 街西长句[138]三十一日

碧池新涨浴娇鸦，分锁长安富贵家。  
游骑偶同人斗酒[139]，名园相倚杏交花。  
银鞦褭袅嘶宛马[140]，绣鞅璁珑走钿车[141]。  
一曲将军何处笛[142]，连云芳草日初斜。

# 读韩杜集一九八九年元旦

杜诗韩集愁来读，似倩麻姑痒处搔<sup>[143]</sup>。

天外凤凰谁得髓<sup>[144]</sup>，无人解合续弦胶<sup>[145]</sup>。

# 长安秋望

楼倚霜树外<sup>[146]</sup>，镜天无一毫。

南山与秋色<sup>[147]</sup>，气势两相高。



# 不饮赠酒一月二日

细算人生事，彭殇共一筹<sup>[148]</sup>。

与愁争底事<sup>[149]</sup>，要尔作戈矛。

## 将赴吴兴登乐游原一绝<sup>[150]</sup>

清时有味是无能<sup>[151]</sup>，闲爱孤云静爱僧。

欲把一麾江海去<sup>[152]</sup>，乐游原上望昭陵<sup>[153]</sup>。

# 江南春绝句三日

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sup>[154]</sup>。

南朝四百八十寺<sup>[155]</sup>，多少楼台烟雨中。

# 题宣州开元寺水阁，阁下宛溪，夹溪居人

## [156] 四日

六朝文物草连空[157]，天淡云闲今古同。  
鸟去鸟来山色里，人歌人哭水声中。  
深秋帘幕千家雨，落日楼台一笛风。  
惆怅无因见范蠡[158]，参差烟树五湖东[159]。

## 九日齐安登高<sup>[160]</sup>五日

江涵秋影雁初飞<sup>[161]</sup>，与客携壶上翠微<sup>[162]</sup>。

尘世难逢开口笑<sup>[163]</sup>，菊花须插满头归。

但将酩酊酬佳节<sup>[164]</sup>，不用登临叹落晖。

古往今来只如此，牛山何必泪沾衣<sup>[165]</sup>。

## 池州春送前进士蒯希逸[166]六日

芳草复芳草，断肠还断肠。  
自然堪下泪，何必更残阳。  
楚岸千万里，燕鸿三两行。  
有家归不得，况举别君觞。

## 齐安郡中偶题二首八日

两竿落日溪桥上，半缕轻烟柳影中。

多少绿荷相倚恨，一时回首背西风。

秋声无不搅离心，梦泽蒹葭楚雨深<sup>[167]</sup>。

自滴阶前大梧叶，干君何事动哀吟<sup>[168]</sup>。

# 齐安郡后池绝句九日

菱透浮萍绿锦池，夏莺千啭弄蔷薇<sup>[169]</sup>。

尽日无人看微雨<sup>[170]</sup>，鸳鸯相对浴红衣<sup>[171]</sup>。



# 初冬夜饮

淮阳多病偶求欢<sup>[172]</sup>，客袖侵霜与烛盘<sup>[173]</sup>。

砌下梨花一堆雪，明年谁此凭阑干。

# 山石榴十日

似火山榴映小山，繁中能薄艳中闲。

一朵佳人玉钗上，只疑烧却翠云鬟<sup>[174]</sup>。

## 隋堤柳<sup>[175]</sup>

夹岸垂杨三百里，只应图画最相宜。

自嫌流落西归疾，不见东风二月时<sup>[176]</sup>。

# 早雁十一日

金河秋半虏弦开，云外惊飞四散哀<sup>[177]</sup>。

仙掌月明孤影过，长门灯暗数声来<sup>[178]</sup>。

须知胡骑纷纷在，岂逐春风一一回。

莫厌潇湘少人处，水多菰米岸莓苔。

# 题禅院十二日

觥船一棹百分空<sup>[179]</sup>，十岁青春不负公。

今日鬢丝禅榻畔<sup>[180]</sup>，茶烟轻飏落花风<sup>[181]</sup>。

## 题敬爱寺楼<sup>[182]</sup>

暮景千山雪<sup>[183]</sup>，春寒百尺楼。

独登还独下，谁会我悠悠。

## 湖南正初招李郢秀才[184]十三日

行乐及时时已晚，对酒当歌歌不成。

千里暮山重叠翠[185]，一溪寒水浅深清。

高人以饮为忙事[186]，浮世除诗尽强名[187]。

看着白蘋芽欲吐[188]，雪舟相访胜闲行[189]。

# 赤壁<sup>[190]</sup>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四日

折戟沉沙铁未销<sup>[191]</sup>，自将磨洗认前朝<sup>[192]</sup>。

东风不与周郎便<sup>[193]</sup>，铜雀春深锁二乔<sup>[194]</sup>。



## 泊秦淮<sup>[195]</sup>

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

商女不知亡国恨<sup>[196]</sup>，隔江犹唱后庭花<sup>[197]</sup>。

## 秋浦途中[198]十五日

萧萧山路穷秋雨[199]，淅淅溪风一岸蒲[200]。  
为问寒沙新到雁[201]，来时还下杜陵无[202]？

# 题桃花夫人庙<sup>[203]</sup>十六日

细腰宫里露桃新<sup>[204]</sup>，脉脉无言度几春。

至竟息亡缘底事<sup>[205]</sup>，可怜金谷坠楼人<sup>[206]</sup>。

# 题乌江亭<sup>[207]</sup>十七日

胜败兵家事不期<sup>[208]</sup>，包羞忍耻是男儿<sup>[209]</sup>。

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

# 寄扬州韩绰判官 [210] 十八日

青山隐隐水迢迢 [211]，秋尽江南草木凋。

二十四桥明月夜 [212]，玉人何处教吹箫 [213]？

## 汴河阻冻 [214] 二十日

千里长河初冻时，玉珂瑶珮响参差 [215]。  
浮生却似冰底水，日夜东流人不知。

# 早秋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疏雨洗空旷，秋标惊意新<sup>[216]</sup>。

大热去酷吏，清风来故人。

尊酒酌未酌，晚花颦不颦<sup>[217]</sup>。

铢秤与缕雪<sup>[218]</sup>，谁觉老陈陈<sup>[219]</sup>。

## 途中一绝[220]二十三日

镜中丝发悲来惯，衣上尘痕拂渐难[221]。

惆怅江湖钓竿手，却遮西日向长安。



# 送隐者一绝二十四日

无媒径路草萧萧<sup>[222]</sup>，自古云林远市朝<sup>[223]</sup>。

公道世间唯白发，贵人头上不曾饶<sup>[224]</sup>。

## 赠别二首二十五日

娉娉袅袅十三余<sup>[225]</sup>，豆蔻梢头二月初<sup>[226]</sup>。

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sup>[227]</sup>。

多情却似总无情，唯觉尊前笑不成。

蜡烛有心还惜别<sup>[228]</sup>，替人垂泪到天明。

## 雨二十六日

连云接塞添迢递<sup>[229]</sup>，洒幕侵灯送寂寥。  
一夜不眠孤客耳，主人窗外有芭蕉。

# 送人

鸳鸯帐里暖芙蓉<sup>[230]</sup>，低泣关山几万重。  
明镜半边钗一股<sup>[231]</sup>，此生何处不相逢。

# 宫词（二首录一）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监宫引出暂开门<sup>[232]</sup>，随例须朝不是恩<sup>[233]</sup>。

银钥却收金锁合，月明花落又黄昏。

# 遣怀二十九日

落魄江南载酒行<sup>[234]</sup>，楚腰肠断掌中轻<sup>[235]</sup>。

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sup>[236]</sup>。

# 叹花三十日

自恨寻芳到已迟<sup>[237]</sup>，往年曾见未开时。  
如今风摆花狼籍<sup>[238]</sup>，绿叶成阴子满枝。

# 山行三十一日

远上寒山石径斜<sup>[239]</sup>，白云生处有人家。

停车坐爱枫林晚<sup>[240]</sup>，霜叶红于二月花。



# 书怀

满眼青山未得过<sup>[241]</sup>，镜中无那鬓丝何<sup>[242]</sup>。

只言旋老转无事，欲到中年事更多。

# 赠猎骑二月一日

已落双雕血尚新，鸣鞭走马又翻身。

凭君莫射南来雁<sup>[243]</sup>，恐有家书寄远人。

# 秋夕一九八九年二月二日

红烛秋光冷画屏<sup>[244]</sup>，轻罗小扇扑流萤<sup>[245]</sup>。

天阶夜色凉如水<sup>[246]</sup>，坐看牵牛织女星。

# 长安雪后三日

秦陵汉苑参差雪<sup>[247]</sup>，北阙南山次第春<sup>[248]</sup>。  
车马满城原上去<sup>[249]</sup>，岂知惆怅有闲人<sup>[250]</sup>。

# 冬日题智门寺北楼<sup>[251]</sup>四日，立春

满怀多少是恩酬，未见功名已白头。  
不为寻山试筋力<sup>[252]</sup>，岂能寒上背云楼。

## 寄杜子（二首录一）

不识长杨事北胡<sup>[253]</sup>，且教红袖醉来扶<sup>[254]</sup>。

狂风烈焰虽千尺，豁得平生俊气无<sup>[255]</sup>。

# 春日古道傍作五首

万古荣华旦暮齐<sup>[256]</sup>，楼台春尽草萋萋<sup>[257]</sup>。  
君看陌上何人墓<sup>[258]</sup>，旋化红尘送马蹄。

# 边上闻笳<sup>[259]</sup>（三首录一）六日，阴历元 旦

何处吹笳薄暮天<sup>[260]</sup>，塞垣高鸟没狼烟<sup>[261]</sup>。  
游人一听头堪白，苏武争禁十九年<sup>[262]</sup>。



# 赠别

眼前迎送不曾休，相续轮蹄似水流<sup>[263]</sup>。

门外若无南北路，人间应免别离愁。

苏秦六印归何日<sup>[264]</sup>，潘岳双毛去值秋<sup>[265]</sup>。

八九年二月七日

莫怪分襟衔泪语<sup>[266]</sup>，十年耕钓忆沧洲<sup>[267]</sup>。

# 送别

溪边杨柳色参差，攀折年年赠别离<sup>[268]</sup>。  
一片风帆望已极，三湘烟水返何时<sup>[269]</sup>。  
多缘去棹将愁远<sup>[270]</sup>，犹倚危亭欲下迟<sup>[271]</sup>。  
莫殢酒杯闲过日<sup>[272]</sup>，碧云深处是佳期。

[1] 此诗题下自注：“时沧州用兵。”指讨李同捷事。敬宗宝历二年（826）四月，横海军节度使李全略死，其子李同捷擅领留后，以求承继。大和元年（827）五月，朝廷调李同捷为充海节度使，李不受朝命。八月，朝廷下诏征讨李同捷，攻下沧州。

[2] 高文：指高祖李渊、文皇帝李世民。会：正逢。隋季：隋朝末年。提剑：比喻发动兵力。徇：顺从。

[3] 步骤：缓行和疾走，此指效法。三皇：一般指伏羲、神农、黄帝。

[4] 圣：高祖。神：太宗。文治：以文德治国。

[5] 生灵：生民，人民。

[6] 旄头：星名，二十八宿中的昴七宿。古人以为旄头跳跃则兵大起。箕尾：二十八宿中的星名，箕四星，尾九星。箕、尾分野下应燕地。“旄头”句指安禄山在幽燕一带叛乱。风尘：喻战乱。蓟（jì）门：即蓟丘，在今北京德胜门外。

[7] 胡兵：安史叛军。汉兵：唐军。咸阳：秦都，在今陕西咸阳东北二十里。此指唐长安城。

[8] 宣皇：即唐肃宗，谥号“文明武德大圣大宣孝皇帝”，故称。走豪杰：使天下豪杰为之奔走。开中否（pǐ）：此指唐肃宗平定“安史之乱”，收复两京，扭转了唐朝中衰之局面。否，《周易》卦名，本义阻塞。

[9] 蟠联：盘踞联结。两河：指河南、北二道。弭：平息，停止。

[10] 齐蔡燕赵魏：指唐兵力最强的五个藩镇。齐，淄青节度使，治青州（今山东益都）。蔡，彰义节度使，治蔡州（今河南汝南）。燕，卢龙节度使，治幽州（今北京）。赵，成德节度使，治镇州（今河北正定）。魏，魏博节度使，治魏州（今河北大名）。

[11] 一家事：一家一姓的利益。

[12] “逆子”二句：指五个藩镇相互联姻。逆、虏，对叛逆藩镇的称呼。

[13] 急热：打得火热。宫徵（zhǐ）：古代音乐中有宫、商、角、徵、羽五音，此是宫音、徵音的并称。

[14] “法制”二句：叛镇私自制订法令制度，僭拟天子礼仪。僭（jiàn）拟，越分妄比。

[15] “压阶”二句：天子的殿阶以螭头装饰。螭，无角的龙。交尾，龙的尾巴互相缠结，也是帝王宫殿的装饰。

[16] 署纸：唐代官员批发公文应署名，君主下诏则不署名，用玉玺。替名：废除署名。

[17] 剜隍（kūhuáng）：挖掘护城壕。歛（xiǎn）：贪欲。寻：古代长度单位，八尺为一寻。缭垣：围墙。雉：古代计算城墙面积的单位，方丈为堵，三堵为雉。长三丈高一丈为一雉。

[18] 孱孙：弱小的子孙。血绝：血缘断绝。

[19] 九庙：天子祭祀祖先之庙有九庙。输委：输送财物。

[20] 七十年：从天宝十四载（755）“安史之乱”爆发至杜牧作此诗之文宗大和元年（827），凡七十三年。汗赭（xì）：指流汗脸红。赭，大红色。

[21] 韩彭：韩信、彭越，汉初名将。英卫：英国公李勣、卫国公李靖，唐初名将。

[22] “凶门”二句：指武将。穰穰，众多的样子。儿戏，轻率，不严肃。

[23] 累圣：唐朝的历代帝王。吁：表惊疑。阊（chāng）：国门。

[24] 屯田：兵士在驻扎地垦殖荒地，以取得军饷和税粮。堤防：堤坝，喻边防军。惴惴：恐惧。

[25] 军须：军队需要的各种物品。资：供给。凶器：古代称兵为凶器。

[26] 隳（huī）：毁坏。画一法：统一的制度。

[27] 流品：品类、等级，泛指人的社会地位。蒙龙（máng）：杂乱。网罗：喻法令，法网。离弛：离散松弛。

[28] 夷狄：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张：扩张。黎元：老百姓。憔悴：枯槁瘦病的样子。

[29] 邈：远。萧然：扰乱骚动貌。烦费：大量耗费。

[30] 贞元：唐德宗年号（785—805）。恣：放纵。绮靡：华丽奢侈。

[31] 泰：《周易》卦名，与“否”相反，本义通顺。循来：依序而来。元和：唐宪宗年号（806—820）。

[32] 汤武：商汤、周武王。

[33] 茅茨：用茅草盖的房子。相传尧住茅草之屋。此颂扬唐宪宗如尧一样节俭。封章：机密之奏章。绽：缝补。据《汉书·东方朔传》，汉文帝宫殿集书囊为帷帐。

[34] “伍旅”二句：指唐宪宗在军旅中将高崇文等人提拔为勇将，也像殷武丁访得传说、周文王举用太公望一样，先后任命杜黄裳、武元衡、裴度等人为相。伍旅，古代军队的编制单位，五人为伍，五百人为旅。雄儿，勇将。梦卜，据《史记》记载，殷王武丁夜梦得圣人，便派人到野外寻访，得传说，任用为相。周文王出猎前占卜，知将得辅佐之臣，后得垂钓于渭水的太公望。庸，举用。真相，有真才实干的宰相。

[35] 轰霆：响雷。“河南”句：据《新唐书·宪宗纪》记，元和十二年（817）平淮西吴元济，十四年（819）二月平淄青李师道，七月，宣武韩弘率汴宋诸州归朝。

[36] 长庆：唐穆宗年号（821—824）。燕赵：指卢龙与成德军辖地。舁襁（yúqiǎng）：背上包在被中婴儿，准备归顺朝廷。襁，包婴儿的被子。

[37] 北阙：宫殿北面的门楼。阙，宫门前的望楼。顿颡（sǎng）：磕头。

[38] “茹鲠”二句：喻唐穆宗对于藩镇力不从心，如喉隘不能吞吃鱼骨，如力弱不能负重。茹鲠，吞吃鱼骨。

[39] 坐幄：坐于帷幕之中。吞舟：吞舟之鱼的略语，喻归顺后又叛乱的藩镇将帅。

[40] “骨添”二句：据《新唐书·穆宗纪》载，长庆元年（821）七月，幽州卢龙军都知兵马使朱克融囚其节度使张弘靖以反，又纵兵掠易州，寇蔚、定二州等事。成德大将王廷凑杀其节度使田弘正以反。滹沱，河名，源出山西繁峙，东南流经河北正定。

[41] 徒有征：仅有征战。无状：罪大不可言状。

[42] “一日”句：指五节度使于长庆元年（821）八月十四日发兵讨伐王廷凑。五诸侯，指魏博节度使田布、横海节度使乌重胤、昭义节度使刘从谏、河东节度使裴度、义武节度使陈楚。

[43] 梯天：如同登梯子上天。

[44] 苍然：广远的样子。翦翦：狭隘，浅薄。榛莽：草木茂盛。

[45] 关西：潼关以西。贱男子：诗人自称，杜牧为京兆万年人。肉：吃肉。虜：叛乱的藩镇。羹：肉汤。

[46] 数：列举。系虏：擒敌。

[47] 荡荡：空旷广远貌。曈曈：明亮貌。

[48] 叱起：振作精神。文武业：周文王、周武王的事业。豁：开阔，宽敞。洪溟：大海。

[49] 扈苗征：有扈、有苗是古代叛乱的部落首领，据《尚书》，夏后启征有扈，夏禹征有苗。

[50] “七十”二句：商汤以七十里、周文王以百里统一天下，皆以文德治理国家，不曾以武力相争。

[51] 韬舌：缄口不言。韬，藏。叫阍：人民有冤枉或意见到皇帝宫门前陈诉。阍，宫门。

[52] 遗（wèi）：赠送。贾生：西汉贾谊，其年少才高，在汉文帝时屡次上书论政，切中当时弊害。

[53] 此诗杜牧自序：“牡大和三年，佐故吏部沈公江西幕。好好年十三，始以善歌来乐籍中。后一岁，公移镇宣城，复置好好于宣城籍中。后二岁，为沈著作述师以双鬟纳之。后二岁，于洛阳东城，重睹好好，感旧伤怀，故题诗赠之。”

[54] 豫章：郡名，唐时洪州（今江西南昌）。姝：美女。

[55] 茁：长出。跗（fū）：花萼。

[56] 高阁：指滕王阁，在今江西南昌。章江：此指赣江。由章水和贡水在赣县合流为赣水，流经南昌。碧虚：天空。

[57] 华筵：丰盛的宴席。

[58] 主人：指江西观察使沈传师。踟蹰：徘徊不前。

[59] 吴娃：吴地美女，此指张好好。裾：衣襟。

[60] 罗襦：用丝罗制作的短袄。

[61] 盼盼：注视貌。

[62] 繁弦：繁杂的弦乐声。迸：涌出，喷射。关纽：弦乐器上的转轴。塞管：芦管，塞外的胡乐器。

[63] 袅袅：形容音乐绵延不绝，婉转悠扬。云衢：天空。

[64] 天马锦：沙狐皮制成的锦裘。水犀梳：犀牛角制成的名贵梳子。

[65] 龙沙：沙洲名，在南昌城北。朱湖：在南昌城东，与赣江相通。

[66] 玉质：质美如玉，指张好好。

[67] 云步：轻盈如云的脚步。虚徐：从容不迫。

[68] “旌旆”二句：指沈传师调任宣州观察使，率部乘船沿江东下，好好随船前往。旌旆，旗帜。笙歌，奏乐歌唱。舳舻（zhú lú），船尾为舳，船头为舻，此指船。

[69] 谢楼：谢朓楼，在宣城城北，南齐宣城太守谢朓所建。句（gōu）溪：一名东溪，流经宣城东。

[70] 樽：酒杯。

[71] 集仙客：指沈述师。沈述师为沈传师之弟，沈述师曾为集贤殿校理。集仙，宫殿名，开元十三年（725）改为集贤殿。讽赋：作赋。欺：压倒。相如：司马相如。

[72] 聘之：沈述师聘娶张好好。碧瑶佩：青绿色的玉佩。紫云车：豪华的车子。

[73] “洞闭”句：据《太平广记》载，刘晨、阮肇二人入天台山采药，遇到仙女，共处甚欢，后来离别仙女，回到尘世。“月高”句：嫦娥为后羿之妻，因偷窃长生不老药逃到月中，托身于月。此二句指张好好成为沈述师的妾后，与故人不再往来。

[74] 高阳徒：酒徒。典出《史记·酈生陆贾列传》。

[75] 娉娉（chuò）：姿态柔美的样子。当垆：开酒店卖酒，用卓文君当垆卖酒之典。

[76] 落拓：不受拘束。

[77] “门馆”句：羊昙为太行人，为谢安所爱重。谢安去世后，羊昙辍乐弥年，行不由西州路，后因醉经过，以马策扣扉，诵曹植之诗，恸哭而返。此指杜牧为沈传师的去世而恸哭。

[78] 座隅：座边。

[79] 冬至：指开成五年（840）冬至。

[80] 紧：紧实，牢固。

[81] 官人：做官的人。竹马：儿童玩具，以竹竿制成，充作马骑。

[82] 江外：江南。生一阳：即一阳生，冬至别称。

[83] 觞：酒杯。

[84] 阳德：阳气。

[85] 排阴：比喻排除小人。九地：地的最深处。开张：展开。

[86] 日就月将：每日有成就，每月有进步。语本《诗经·周颂·敬之》：“日就月将，学有缉熙于光明。”

[87] 二十能文章：语见杜甫《醉歌行》：“陆机二十作文赋。”

[88] 仕宦：做官。公相：公侯将相。致君：辅助国君，使其成为圣明之主。尧汤：古代帝尧和商汤。

[89] 公相家：杜牧祖父杜佑任德、顺、宪三宗宰相，封岐国公；从兄杜悰为武宗、懿宗二朝宰相，封邠国公。

[90] 旧第：指杜佑旧宅。

[91] “家集”二句：指杜佑所撰《通典》二百卷，分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八门，上溯黄、虞，下迄天宝，博取五经群史及汉魏六朝人之文集奏疏中有裨得失者，类聚汇为一编。

[92] 抚州：唐时属江南道。杜佑曾任抚州刺史。五纪强：六十多年。十二年为一纪。杜佑从大历十四年（779）至开成五年（840）任抚州刺史，共六十一年，故为五纪。

[93] 贤良：有德行之人。

[94] 经书：儒家经典著作。根本：事物的本源。

[95] 屈宋：屈原、宋玉。班马：班固、司马迁。

[96] 李杜：李白、杜甫。浩浩：形容李杜诗歌的气势如水流一样盛大。韩柳：韩愈、柳宗元。摩苍苍：高接云天。

[97] 争强梁：一争高下。

[98] 文治：以文教施政。

[99] 驱羊：典出《帝王世纪》，黄帝梦有人执千钧之弩，驱羊万群，醒而依占得到力牧、风后两位名臣。

[100] “崔昭”二句：崔昭、李兼家中富贵，而其子无能，最终家产破散。

[101] 披猖：分散，此指钱财用尽。

[102] 劬勩（kuāngráng）：急迫不安的样子。

[103] 笞箠：抽打。疮：伤口。

[104] 丝发：丝毫，形容细微。

[105] 大明：大明宫，唐宫殿名。杜曲：今陕西西安市长安区东少陵原东南，唐时在启夏门外，向西即少陵原，为杜氏聚集处。

[106] 石盎：石盎寺在宣州敬亭山旁。僧舍：僧人的住所，寺院。

[107] 敬岑：敬亭山。句汜：句溪中小块陆地。

[108] 乍：忽然。怡融：愉悦舒畅。凝严：严寒。颓圯：颓败圯裂。

[109] 梅萼（lèi）：梅花花苞。风绪：风丝。

[110] 鳧：水鸟，俗称野鸭。幂幂：浓密貌。

[111] 阡陌：田间小路。

[112] 湫：水波相连的样子。古津：古老的渡口。

[113] 汉陵人：诗人自指。杜牧家在杜陵，即汉宣帝陵。江汀：江中小洲。

[114] 载笔：携带文具以记录王事。筹：计数用具，多用竹子制成。

[115] 辔：驾驭马的缰绳，此借指马。

[116] 安州、湖州：唐代州名。安州治所在今湖北安陆，湖州治所在今浙江吴兴。张郎中：张文规，会昌元年（841）自安州刺史授湖州刺史。

[117] 朱阑：朱红色的围栏。

[118] 纷：众多。絮：柳絮。

[119] 作者自注：“开成三年宣州开元寺作。”大雨：开成三年（838），宣州大雨。

[120] 东垠：东边。

[121] 三吴：泛指江苏南部、浙江北部一带。

[122] 铮棧：响声如铮敲的车。铮，金属撞击声。棧，竹木制成的车。雷车：雷神之车。矫躩（jué）：跳跃。

[123] 阴帝：指司雨之神。

[124] 玉京：天帝居住之处。仗：仪仗。羽林：皇帝禁军。

[125] “黄帝”句：黄帝与蚩尤曾于涿鹿之野战斗，这里借以形容云与风的缠斗。



[126] 坤：大地。开张：开放。

[127] 太和：即大和，唐文宗年号（827—835）。洋洋：得意貌。

[128] 酒场：酒会。

[129] 觥：用兽角制成的酒器。槌鼓：擂鼓。纤腰娘：指舞女。

[130] 阊茸（tàróng）：弩弱，精神颓靡。

[131] 华清宫：唐宫殿名，在陕西省临潼县城南骊山上，其地有温泉。唐贞观十八年（644）置汤泉宫，咸亨二年（671）改名温泉宫。天宝六载（747）大加扩建，改为华清宫。宫治汤井为池，称为华清池。

[132] 次第：依次，一个接一个地。

[133] 妃子：指杨贵妃。

[134] 乐游原：在唐长安东南，地势高旷，可登临游览，位于今陕西西安市。

[135] 澹澹：广漠的样子。

[136] 销沉：消逝，消失。

[137] 五陵：汉代五个皇帝的陵寝，即长陵、安陵、阳陵、茂陵、平陵。

[138] 街西：朱雀门大街以西。唐长安以朱雀门大街为界，街东属万年县，街西属长安县。

[139] 斗酒：比酒量。

[140] 银鞦：络在牲口股后的银色皮带。骃袅（yǎoniǎo）：良马名，泛指骏马。宛马：西域大宛所产宝马。

[141] 鞦：用马拉车时套在马颈上的皮套子。璁（cōng）珑：明洁的样子。钿车：用金花装饰的车子。

[142] 将军：指笛曲《将军令》。

[143] 倩：请。麻姑搔痒：麻姑为传说中的仙女，据《神仙传》，麻姑手爪如鸟爪，宜搔痒。

[144] 髓：骨髓，喻精华。

[145] 续弦胶：据《十洲记》，凤麟洲在西海中，上有凤、麟，煮凤喙及麟角，合煎作胶，能续弓弩已断之弦，名为“续弦胶”。

[146] 霜树：经霜的树木。

[147] 南山：即终南山，在今陕西西安市南。

[148] 彭：彭祖，长寿之代表。殇：未成年而死。一筹：一个数码。

[149] 底事：何事。

[150] 吴兴：湖州古称，即今浙江湖州。

[151] 清时：清平之时。有味：有兴致、有情趣。

[152] 欲把一麾江海去：指京官外任。江海，此指吴兴。

[153] 昭陵：唐太宗的陵墓，在今陕西省礼泉县东北的九嵎山主峰内。

[154] 郭：外城。

[155] “南朝”句：言南朝寺庙之多。南朝，宋、齐、梁、陈四朝的总称。四百八十寺：言其多，非实指。

[156] 水阁：开元寺中临宛溪二建的楼阁。宛溪：源出宣城东南峰山，东北流为九曲河，折而西绕城东。开元寺就在宛溪畔。

[157] 六朝：东吴、东晋、宋、齐、梁、陈六朝，均建都金陵，故称。

[158] 无因：无缘，无法。范蠡：春秋末年军事家，辅助越王勾践灭吴，功成身退，乘轻舟以隐五湖。

[159] 五湖：指太湖及其附近的湖泊。

[160] 九日：指会昌五年（845）重阳节。齐安：在今安徽贵池区东南。

[161] 涵：包含。

[162] 翠微：指齐山。

[163] 尘世：人间。

[164] 酩酊：大醉貌。

[165] 牛山：在今山东淄博境内。春秋时齐景公登牛山，感叹人生短暂，悲极而泣，见《晏子春秋·谏上十七》。

[166] 蒯希逸：字大隐，会昌三年（843）进士。

[167] 梦泽：即云梦泽，古大泽名。

[168] 干（gān）：关涉。哀吟：悲哀的吟咏。

[169] 嘒：鸟婉转地鸣叫。

[170] 尽日：整天，终日。

[171] 红衣：指鸳鸯之红羽。

[172] 淮阳多病：用汉代直臣汲黯之典自比。《汉书·汲黯传》载，汲黯因屡谏而出为东海太守，“多病，卧阁内不出”，后徙为淮阳太守，黯付辞以多病，汉武帝请汲黯“卧而治之”，汲黯在任而淮阳政清。求欢：指饮酒。

[173] 烛盘：带底盘的烛台。

[174] 翠云鬟：簪翡翠钗之发鬟。

[175] 隋堤：隋炀帝时沿通济渠、邗沟河岸修筑的御道，道旁植杨柳，后人谓之隋堤。

[176] 东风：春风。

[177] 金河：现名大黑河，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古为北方交通要道。秋半：秋季过半之时，中秋。虏弦开：喻回鹘南侵。虏，唐对周边少数民族的蔑称。云外：高空。惊飞：受惊而飞。

[178] 仙掌：汉武帝为求仙，在建章宫神明台上造铜仙人，舒掌捧铜盘玉环，以承接天上的仙露，后称承露金人为仙掌。长门：汉宫名。仙掌、长门借指唐代长安的宫殿。

[179] 觥船：载酒之舟。典出《晋书·毕卓传》。棹：划船之桨。

[180] 禅榻：禅床。

[181] 颺：飘扬。

[182] 敬爱寺：在洛阳怀仁坊。

[183] 暮景：傍晚之景。

[184] 正初：正月初一。李郢：字楚望，大中十年（856）及进士第，历湖州、淮南、睦州、信州从事，入为侍御史。

[185] 重叠：层层相叠。

[186] 高人：此指李郢。

[187] 强名：盛名。

[188] 看着：眼看，转眼间。

[189] 雪舟相访：用王子猷雪夜访戴之事。

[190] 赤壁：三国时周瑜用火攻之策破曹军之处。

[191] 折戟沉沙：断戟被沉没在沙里，形容惨烈战斗之后的战场遗迹。

[192] 将：拿着。

[193] “东风”句：指周瑜火烧赤壁之事。

[194] 铜雀：铜雀台，故址在今河北临漳县西南。高十丈，楼顶置大铜雀，故名。二乔：汉太尉桥玄的两个女儿，皆容貌出众，大乔嫁孙策，小乔嫁周瑜。

[195] 秦淮：秦淮河，流经南京。

[196] 商女：歌女。

[197] 后庭花：词牌名，原为南朝陈后主《玉树后庭花》词的简称，后为唐教坊曲名。其歌声哀怨，后以喻亡国之音。

[198] 秋浦：杜牧由黄州刺史转任池州刺史，治所为秋浦。

[199] 穷秋：晚秋，深秋。

[200] 淅淅：形容风声。蒲：香蒲，根茎可食，叶可编席、制扇等。

[201] 为问：借问。

[202] 杜陵：诗人故乡。

[203] 桃花夫人：原注“息夫人”。息夫人姓妫（guī），春秋时期陈庄公之女，因嫁给息国国君，故亦称息妫。其容颜绝代，脸似桃花，又称“桃花夫人”。桃花庙在黄冈县东三十里。

[204] 细腰宫：即楚王宫。楚灵王好细腰，而国中多饿人，故后称楚王宫为细腰宫。

[205] 至竟：究竟。息亡：息国灭亡。缘：因为。底事：何事。

[206] 金谷坠楼人：指西晋豪富石崇爱妾绿珠，权贵孙秀因向石崇索求绿珠不得，矫诏逮捕石崇下狱，石崇被捕时对绿珠说：“我现在为你得罪权贵。”绿珠含泪说：“当效死于君前。”遂坠楼而死。

[207] 乌江亭：项羽兵败处，在安徽和县东北四十里。

[208] 不期：不能预料。

[209] 包羞忍耻：容忍羞愧、耻辱。

[210] 扬州韩绰判官：杜牧大和末年为淮南节度掌书记，韩绰为判官。后杜牧入京为监察御史，韩绰仍在扬州。判官，辅佐节度使、观察使的官吏。

[211] 迢迢：遥远貌。

[212] 二十四桥：故址在江苏扬州市江都县西郊。

[213] 玉人：美人。

[214] 汴河：自隋疏为永济渠，唐改为广济渠。

[215] 玉珂瑶珮：用玉制品借以形容冰裂的声音。玉珂，马络头上的装饰物，以贝饰之，色白似玉。瑶珮，玉制的装饰品。

[216] 秋标：秋初。

[217] 颦：皱眉。

[218] “铢秤”句：形容早秋时天气的细微变化。铢秤，以铢作最小计量单位的秤，二十四铢为一两。

[219] 陈陈：沿袭，因袭。

[220] 途中：指由湖州赴长安途中。

[221] 拂：拭，掸去。

[222] 无媒：无引荐的人。

[223] 云林：山野隐居之所。

[224] 饶：宽恕。

[225] 娉娉袅袅：体态轻盈柔美的样子。

[226] 豆蔻：一种植物，花淡红，二月初尚未开花，故用来比喻少女。

[227] 珠帘：珍珠缀成的帘子，喻珍贵美好之物。

[228] 心：与“芯”谐音双关。

[229] 迢递：遥远貌。

[230] 鸳鸯：喻夫妇。芙蓉：荷花，此指绣有荷花的被子。

[231] 明镜半边：喻破镜重圆。

[232] 监宫：监管宫女的宦官。

[233] 随例须朝：按照惯例朝见皇帝。

[234] 落魄：穷困不得意。

[235] 楚腰：楚灵王好细腰，故宫人多饿其身，以求细腰。后用以指女子细腰。  
掌中轻：汉成帝皇后赵飞燕体轻，能作掌中舞。

[236] 薄幸：薄情，无情。

[237] 寻芳：出游赏花。

[238] 狼籍：凌乱不整貌。

[239] 寒山：冷落寂静的山。石径：山间石路。

[240] 坐：因为，由于。

[241] 得过：得以通过，得以度过。

[242] 无那：无奈。鬓丝：鬓边缕缕白发。

[243] 凭：请。

[244] 画屏：有画饰的屏风。

[245] 轻罗小扇：用质地轻盈的丝织品制成的扇子。

[246] 天阶：宫殿的台阶。

[247] 秦陵汉苑：泛指长安一带。秦陵，秦始皇陵寝，在今陕西西安市。汉苑，汉代的上林苑，故址在今鄠邑区城西汉陂向东至西安三桥阿房宫遗址一带。

[248] 北阙：皇宫北面的门楼。南山：终南山。次第：依次，一个挨一个地。

[249] 原：乐游原。

[250] 闲人：清闲无事之人，诗人自谓。

[251] 智门寺：位于湖北随州，相传其为隋文帝杨坚担任随州刺史时之故居。

[252] 寻山：游山。筋力：体力。

[253] 长杨：长杨宫，汉代宫殿名，本秦旧宫，为秦汉时游猎之所。北胡：据《汉书·扬雄传》，汉成帝为了向胡人夸耀野兽之多，将野兽运至长杨宫射熊馆，让胡

人搏兽，扬雄作《长杨赋》以讽。

[254] 红袖：代指美女。

[255] 俊气：英俊气概。

[256] 旦暮：早晚。

[257] 萋萋：茂盛貌。

[258] 陌上：乡间。

[259] 边上：边塞，边关。笳：北方民族的一种吹奏乐器，以芦叶或竹吹奏，似笛。

[260] 薄暮天：傍晚日落之时。

[261] 塞垣：边关的城墙。狼烟：即烽烟。

[262] 苏武：西汉大臣苏武奉武帝之命以中郎将持节出使匈奴被扣留，被迁至北海（今贝加尔湖）牧羊，留居匈奴十九年持节不屈。争禁：怎么经受得起。

[263] 相续：相继，前后连接。轮蹄：车轮和马蹄。

[264] “苏秦”句：战国纵横家苏秦主张合纵南北燕、赵、韩、魏、齐、楚六国以抗秦，抗秦成功后组建合纵联盟，其任盟长，兼佩六国相印。后喻得任官职，显耀荣华。

[265] “潘岳”句：晋代潘岳三十二岁即生白发，作《秋兴赋》以抒愁。

[266] 分襟：别离。衔泪：含着眼泪。

[267] 耕钓：相传商伊尹未仕时耕于莘野，周吕尚未仕时钓于渭水，后喻隐居不仕。沧洲：滨水之处，借指隐之所。

[268] 攀折：折取。古人有折柳送别之习。

[269] 三湘：指湖南湘乡、湘潭、湘阴，代指湖南。烟水：雾霭迷蒙的水面。

[270] 缘：因为。将：带着。

[271] 危：高。

[272] 殢（tì）：困于，沉溺于。

# 许浑

许浑（791？—858？），字用晦，一作仲晦，郡望安陆（今属湖北），籍贯洛阳，寓居润州丹阳（今江苏丹阳）丁卯涧，因名其集为《丁卯集》，人称“许丁卯”。大和六年（832）进士。先后任当涂、太平县令和监察御史，以疾辞官，复出仕为润州司马。历睦、郢二州刺史，世称“许郢州”。其诗以登临怀古见长，多写水，故有“许浑千首湿”之称。



# 赠裴处士八日

为儒白发生，乡里早闻名。  
暖酒雪初下，读书山欲明。  
字形翻鸟迹<sup>[1]</sup>，诗调合猿声。  
门外沧浪水，知君欲濯缨<sup>[2]</sup>。

# 示弟补入

自尔出门去，泪痕长满衣。  
家贫为客早，路远得书稀。  
文字何人赏，烟波几日归？  
秋风正摇落，孤雁又南飞。

# 思归九日

叠嶂平芜外，依依识旧邦。  
气高诗易怨，愁极酒难降。  
树暗支公院<sup>[3]</sup>，山寒谢守窗<sup>[4]</sup>。  
殷勤楼下水，几日到荆江<sup>[5]</sup>。

## 春日题韦曲野老村舍 [6]（二首录一）十日

北岭枕南塘，数家村落长。  
莺啼幼妇懒，蚕出小姑忙。  
烟草近沟湿，风花临路香。  
自怜非楚客 [7]，春望亦心伤。

# 题灞西骆隐士十六日重抄

磻溪连灞水<sup>[8]</sup>，商岭接秦山<sup>[9]</sup>。

青汉不回驾<sup>[10]</sup>，白云长掩关。

雀喧知鹤静，鳬戏识鸥闲。

却笑南昌尉<sup>[11]</sup>，悠悠城市间。

# 溪亭（二首录一）十七日重抄

溪亭四面山，横柳半溪湾<sup>[12]</sup>。

蝉响螳螂急，鱼深翡翠闲<sup>[13]</sup>。

水寒留客醉，月上与僧还。

犹恋萧萧竹，西斋未掩关<sup>[14]</sup>。

# 秋日赴阙题潼关驿楼十八日重抄

红叶晚萧萧，长亭酒一瓢。

残云归太华<sup>[15]</sup>，疏雨过中条<sup>[16]</sup>。

树色随山迥，河声入海遥。

帝乡明日到<sup>[17]</sup>，犹自梦渔樵<sup>[18]</sup>。

# 题愁十九日重抄

聚散竟无形，回肠百结成<sup>[19]</sup>。

古今销不得，离别觉潜生<sup>[20]</sup>。

降虏将军思，穷秋远客情。

何人更憔悴，落第泣秦京<sup>[21]</sup>。



# 早行

失枕惊先起<sup>[22]</sup>，人家半梦中。  
闻鸡凭早晏<sup>[23]</sup>，占斗认西东<sup>[24]</sup>。二十一日  
辔湿知行露<sup>[25]</sup>，衣单觉晓风。  
秋阳弄光影，忽吐半林红。

# 金陵怀古

玉树歌残王气终<sup>[26]</sup>，景阳兵合戍楼空<sup>[27]</sup>。

松楸远近千官冢<sup>[28]</sup>，禾黍高低六代宫。

石燕拂云晴亦雨<sup>[29]</sup>，江豚吹浪夜还风<sup>[30]</sup>。

英雄一去豪华尽<sup>[31]</sup>，唯有青山似洛中<sup>[32]</sup>。

## 凌歊台 [33] 二十二日

宋祖凌高乐未回 [34]，三千歌舞宿层台 [35]。

湘潭云尽暮山出，巴蜀雪消春水来。

行殿有基荒莽合 [36]，寝园无主野棠开。

百年便作万年计，岩畔古碑空绿苔。

# 咸阳城东楼二十三日

一上高城万里愁，蒹葭杨柳似汀洲<sup>[37]</sup>。  
溪云初起日沉阁<sup>[38]</sup>，山雨欲来风满楼。  
鸟下绿芜秦苑夕<sup>[39]</sup>，蝉鸣黄叶汉宫秋。  
行人莫问当年事<sup>[40]</sup>，故国东来渭水流<sup>[41]</sup>。

# 凌歊台送韦秀才二十四日

云起高台日未沉，数村残照半岩阴。

野蚕成茧桑柘尽<sup>[42]</sup>，溪鸟引雏蒲稗深<sup>[43]</sup>。

帆势依依投极浦<sup>[44]</sup>，钟声杳杳隔前林<sup>[45]</sup>。

故山迢递故人去<sup>[46]</sup>，一夜月明千里心。

# 故洛城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禾黍离离半野蒿<sup>[47]</sup>，昔人城此岂知劳。

水声东去市朝变<sup>[48]</sup>，山势北来宫殿高。

鸦噪暮云归古堞<sup>[49]</sup>，雁迷寒雨下空壕。

可怜缑岭登仙子<sup>[50]</sup>，犹自吹笙醉碧桃<sup>[51]</sup>。

# 晚自东郭回留一二游侣二十六日

乡心迢递宦情微<sup>[52]</sup>，吏散寻幽竟落晖。  
林下草腥巢鹭宿<sup>[53]</sup>，洞前云湿雨龙归<sup>[54]</sup>。  
钟随野艇回孤棹，鼓绝山城掩半扉，  
今夜西斋好风月<sup>[55]</sup>，一瓢春酒莫相违。

# 别张秀才二十七日

不知何计写离忧，万里山川半旧游。  
风卷暮沙和雪起，日融春水带冰流。  
凌晨客泪分东郭，竟夕乡心共北楼。  
青桂一枝年少事<sup>[56]</sup>，莫因鲈鲙涉穷秋<sup>[57]</sup>。



## 早秋韶阳夜雨<sup>[58]</sup>二十八日

宋玉含凄梦亦惊<sup>[59]</sup>，芙蓉山响一猿声。

阴云迎雨枕先润，夜电引雷窗暂明。

暗惜水花飘广槛，远愁风叶下高城。

西归万里未千里，应到故园春草生。

# 贈王山人<sup>[60]</sup> 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

賞酒携琴訪我頻<sup>[61]</sup>，始知城市有閑人。  
君臣藥在寧忱病<sup>[62]</sup>，子母錢成豈患貧<sup>[63]</sup>。  
年長每勞推甲子<sup>[64]</sup>，夜寒初共守庚申<sup>[65]</sup>。  
近來聞說燒丹處<sup>[66]</sup>，玉洞桃花萬樹春<sup>[67]</sup>。

## 卧病时在京都二日

寒窗灯尽月斜晖，珮马朝天独掩扉<sup>[68]</sup>。

清露已凋秦塞柳<sup>[69]</sup>，白云空长越山薇<sup>[70]</sup>。

病中送客难为别，梦里还家不当归。

惟有寄书书未得，卧闻燕雁向南飞。

# 春雨舟中次和横江裴使君见迎李赵二秀才 同来，因书四韵，兼寄江南<sup>[71]</sup>三日

芳草渡头微雨时，万株杨柳拂波垂。  
蒲根水暖雁初落，梅径香寒蜂未知。  
词客倚风吹暗淡，使君回马湿旌旗。四日  
江南仲蔚多情调<sup>[72]</sup>，怅望青云几首诗。

# 送别

溪边杨柳色参差，攀折年年赠别离。五日

一片风帆望已极，三湘烟水返何时<sup>[73]</sup>。

多缘去棹将愁远，犹倚危楼欲下迟。

莫<sup>殢</sup>酒杯闲过日<sup>[74]</sup>，碧云深处是佳期。

# 寄房千里博士 [75] 一九八九年三月六日

春风白马紫丝缰，正值蚕眠未采桑[76]。

五夜有心随暮雨[77]，百年无节待秋霜。

重寻绣带朱藤合，更认罗裙碧草长。

为报西游减离恨，阮郎才去嫁刘郎[78]。

## 谢亭送别<sup>[79]</sup> 七 日

劳歌一曲解行舟<sup>[80]</sup>，红叶青山水急流。

日暮酒醒人已远，满天风雨下西楼。

# 客有卜居不遂薄游汧陇因题<sup>[81]</sup>

海燕西飞白日斜，天门遥望五侯家<sup>[82]</sup>。

楼台深锁无人到，落尽春风第一花<sup>[83]</sup>。八日

[1] 鸟迹：篆体古文字形如鸟的爪迹，故称。

[2] 濯纓：洗濯冠纓，喻超脱世俗，操守高洁。

[3] 支公：指东晋高僧支遁，后亦泛称高僧。

[4] 谢守：指南朝宋诗人谢灵运。谢灵运曾为永嘉太守，故称。

[5] 荆江：指湖北枝江至湖南岳阳城陵矶江段，因地处古荆楚之地，故称。

[6] 韦曲：唐有韦曲镇，在今西安市长安区，因韦氏世居于此得名。

[7] 楚客：屈原忠而被谤，身遭放逐，流落他乡，故称“楚客”。后泛指客居他乡的人。

[8] 磻（pán）溪：水名，在今陕西省宝鸡市东南。灞水：河川名，源出陕西省蓝田县西，流经长安。

[9] 商岭：即商山，位于陕西省商洛市。

[10] 青汉：天汉，高空。

[11] 南昌尉：据《汉书·梅福传》，汉时梅福曾做过南昌尉的小官，后去官归乡。后因用为避世而隐于下位的典故。

[12] 溪湾：溪水弯曲处。

[13] 翡翠：鸟名，嘴长而直，生活在水边，吃鱼虾之类。

[14] 西斋：文人的书斋。

[15] 太华：山名，即西岳华山，在陕西省华阴市南，因其西有少华山，故称太华。

[16] 中条：山名，位于今山西省永济市东南。

[17] 帝乡：京城，这里指长安。

[18] 梦渔樵：梦想回故乡去过渔樵生活。



[19] 回肠：形容内心焦虑愁苦，仿佛肠子被牵转一样。

[20] 潜生：暗暗滋生。

[21] 秦京：指秦国首都咸阳，诗词中常用以代指京城。

[22] 失枕：又名“失颈”“落枕”。多因睡卧姿势不当，或颈部当风受寒，或外伤引起。

[23] 早晏：早晚。

[24] 占：占候，诗中指观察天文现象。斗：北斗星，古人依靠北斗星来指引方向。

[25] 行露：路旁的露水。

[26] 玉树：指南朝陈后主所制的歌曲《玉树后庭花》。

[27] 景阳：南朝宫名，齐武帝置钟于楼上，宫人闻钟早起妆饰。兵合：指隋兵会集。

[28] 松楸：指多在墓地上栽种的松树与楸树。

[29] 石燕：鸟名，似蝙蝠，产于石窟树穴中。

[30] 江豚：即江猪，水中哺乳动物，体形像鱼，我国长江之中可见。吹浪：推动波浪。

[31] 英雄：这里指曾经占据金陵的历代帝王。

[32] 洛中：指洛阳，洛阳多山。

[33] 凌歊（xiāo）台：又作陵歊台，是安徽省当涂县城关镇古迹。相传南朝宋武帝刘裕所建，后来宋孝武帝刘骏曾筑避暑离宫于其上。

[34] 宋祖：指南朝宋武帝刘裕。

[35] 层台：高台。

[36] 行殿：行宫。

[37] 汀洲：水中小洲。

[38] 溪、阁：作者自注：“（咸阳城）南近磻溪，西对慈福寺阁。”日沉阁：夕阳隐没于寺阁之后。

[39] 秦苑：古秦国宫苑。

[40] 行人：旅人，此作者自指。当年事：前朝事，指秦、汉的兴亡。

[41] 故国：古都，故城。

[42] 桑柘（zhè）：桑木与柘木。

[43] 蒲稗：蒲草与稗草。

[44] 极浦：遥远的水滨。

[45] 杳杳：幽远貌。

[46] 迢递：遥远貌。

[47] 禾黍离离：化用《诗经·王风·黍离》：“彼黍离离，彼稷之苗。”这里表示对过去王朝兴替的追思。

[48] 市朝：争名夺利的场所。

[49] 堞（dié）：城上小墙，即女墙。

[50] 缙（gōu）岭：即缙氏山，在今河南偃师东南。登仙子：指仙人王子乔。

[51] 碧桃：传说中仙人吃的仙果，多指西王母给汉武帝的仙桃。

[52] 迢递：思虑悠远。

[53] 草腥：草香。

[54] 雨龙：传说中行雨之龙。

[55] 西斋：文人的书房。

[56] 青桂：桂树。桂树常绿，故称。这里比喻科举功名。

[57] 鲈鲙：据《世说新语·识鉴》，西汉张翰（字季鹰）在洛阳为官时，因秋风起而思家乡吴中的菰菜羹、鲈鱼脍，遂辞官还乡。后用作思乡赋归之典。穷秋：晚秋，深秋。

[58] 韶阳：郡名。治所在阳寿县（今广西象州县）。

[59] “宋玉”句：宋玉，战国时辞赋家，其《九辩》有“悲哉秋之为气也！”后用作悲秋之典。

[60] 山人：隐士。

[61] 贳（shì）酒：赊酒。

[62] 君臣药：君臣指中医方剂中的主药与辅药，这里代指药方。

[63] 子母钱：即青蚨钱，指用之不绝的钱财。

[64] 甲子：年岁，年龄。

[65] 守庚申：亦称“守三尸”“斩三尸”，指道教信徒于庚申日通宵静坐不眠，以消灭“三尸”。三尸，道教称存于人体内作祟的三神。

[66] 烧丹：炼丹。

[67] 玉洞：指仙道或隐者的住所。

[68] 珮马：饰有玉珂之马。朝天：上朝。

[69] 秦塞：古秦地要塞，代指北方。

[70] 越山：古越地之山，代指作者故乡东南地区。

[71] 本诗一作杜牧诗，见《全唐诗》卷五一六。横江：地名，今属安徽。

[72] 仲蔚：东汉高士张仲蔚，擅长诗赋。这里代指作者的江南友人。

[73] 三湘：泛指湘江流域及洞庭湖地区。

[74] 滯（tì）：困于，沉溺于。

[75] 房千里：唐朝进士。博士：古代学官名。

[76] 蚕眠：蚕蜕皮前不动不食的状态。

[77] 五夜：五更。

[78] “阮郎”句：阮郎指东汉阮肇，刘郎指东汉刘晨，两人入天台山采药，遇仙女，被招为婿。后以阮郎和刘郎借指与丽人结缘之男子。

[79] 谢亭：又叫谢公亭，在安徽宣城北面，南朝齐诗人谢朓任宣城太守时，曾在此送别诗人范云。

[80] 劳歌：本指在劳劳亭送客时唱的歌，泛指送别歌。劳劳亭，在今南京市西南。

[81] 卜居：择地居住。汧（qiān）陇：指汧水陇山地带。

[82] 天门：宫殿之门，指皇宫。五侯：泛指朱门显贵人家。

[83] 第一花：指名贵的花。

# 李商隐

李商隐(约813—858)，字义山，号玉溪生，又号樊南生，本籍怀州河内(今河南沁阳)，祖上迁居荥阳(今属河南)。少习骈文，游于幕府，又学道于济源玉阳山。开成年间进士及第，曾任秘书省校书郎，调弘农尉。宣宗朝先后入桂州、徐州、梓州幕府。复任盐铁推官。一生在牛李党争的夹缝中求生存，备受排挤，潦倒终身。晚年闲居郑州，病逝。其诗多抨击时政，不满藩镇割据、宦官擅权。以律绝见长，意境深邃，富于文采，独具特色。为晚唐杰出诗人。

## 锦瑟<sup>[1]</sup>

锦瑟无端五十弦<sup>[2]</sup>，一弦一柱思华年。  
庄生晓梦迷蝴蝶<sup>[3]</sup>，望帝春心托杜鹃<sup>[4]</sup>。  
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sup>[5]</sup>。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 霜月九日

初闻征雁已无蝉<sup>[6]</sup>，百尺楼高水接天。  
青女素娥俱耐冷<sup>[7]</sup>，月中霜里斗婵娟<sup>[8]</sup>。

# 蝉一九八九年三月十日

本以高难饱，徒劳恨费声。

五更疏欲断<sup>[9]</sup>，一树碧无情。

薄宦梗犹泛<sup>[10]</sup>，故园芜已平<sup>[11]</sup>。

烦君最相警，我亦举家清<sup>[12]</sup>。

## 乐游原<sup>[13]</sup>

向晚意不适<sup>[14]</sup>，驱车登古原<sup>[15]</sup>。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



# 夜雨寄北

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sup>[16]</sup>。

何当共剪西窗烛<sup>[17]</sup>，却话巴山夜雨时<sup>[18]</sup>。

# 属疾<sup>[19]</sup>十一日

许靖犹羈宦<sup>[20]</sup>，安仁复悼亡<sup>[21]</sup>。

兹辰聊属疾，何日免殊方<sup>[22]</sup>。

秋蝶无端丽，寒花只暂香。

多情真命薄，容易即回肠。

# 忆梅

定定住天涯<sup>[23]</sup>，依依向物华<sup>[24]</sup>。

寒梅最堪恨，常作去年花。

# 初起十二日

想像咸池日欲光<sup>[25]</sup>，五更钟后更回肠。  
三年苦雾巴江水<sup>[26]</sup>，不为离人照屋梁。

# 柳

柳映江潭底有情<sup>[27]</sup>，望中频遣客心惊<sup>[28]</sup>。

巴雷隐隐千山外，更作章台走马声<sup>[29]</sup>。

## 韩碑<sup>[30]</sup>十三日

元和天子神武姿<sup>[31]</sup>，彼何人哉轩与羲<sup>[32]</sup>。  
誓将上雪列圣耻，坐法宫中朝四夷<sup>[33]</sup>。  
淮西有贼五十载<sup>[34]</sup>，封狼生<sup>豺</sup>生<sup>豺</sup>罴<sup>[35]</sup>。  
不据山河据平地，长戈利矛日可麾<sup>[36]</sup>。  
帝得圣相相曰度，贼斫不死神扶持<sup>[37]</sup>。十五日  
腰悬相印作都统<sup>[38]</sup>，阴风惨澹天王旗<sup>[39]</sup>。  
愬武古通作牙爪<sup>[40]</sup>，仪曹外郎载笔随<sup>[41]</sup>。  
行军司马智且勇<sup>[42]</sup>，十四万众犹虎貔<sup>[43]</sup>。  
入蔡缚贼献太庙<sup>[44]</sup>，功无与让恩不訾<sup>[45]</sup>。  
帝曰汝度功第一，汝从事愈宜为辞<sup>[46]</sup>。  
愈拜稽首蹈且舞<sup>[47]</sup>，金石刻画臣能为<sup>[48]</sup>。十六日  
古者世称大手笔，此事不系于职司<sup>[49]</sup>。  
当仁自古有不让，言讫屡颌天子颐<sup>[50]</sup>。  
公退斋戒坐小阁，濡染大笔何淋漓<sup>[51]</sup>。  
点窜尧典舜典字，涂改清庙生民诗<sup>[52]</sup>。十七日  
文成破体书在纸<sup>[53]</sup>，清晨再拜铺丹墀<sup>[54]</sup>。  
表曰臣愈昧死上<sup>[55]</sup>，咏神圣功书之碑<sup>[56]</sup>。  
碑高三丈字如斗，负以灵鳌蟠以螭<sup>[57]</sup>。  
句奇语重喻者少，谗之天子言其私<sup>[58]</sup>。十八日  
长绳百尺拽碑倒，粗砂大石相磨治<sup>[59]</sup>。  
公之斯文若元气<sup>[60]</sup>，先时已入人肝脾。  
汤盘孔鼎有述作<sup>[61]</sup>，今无其器存其辞。  
呜呼圣皇及圣相，相与烜赫流淳熙<sup>[62]</sup>。十八（九）日  
公之斯文不示后，曷与三五相攀追<sup>[63]</sup>。  
愿书万本诵万过，口角流沫右手胝<sup>[64]</sup>。  
传之七十有二代，以为封禅玉检明堂基<sup>[65]</sup>。

# 风雨二十日

凄凉宝剑篇<sup>[66]</sup>，羈泊欲穷年。

黄叶仍风雨，青楼自管弦。

新知遭薄俗，旧好隔良缘。

心断新丰酒<sup>[67]</sup>，销愁斗几千。

# 荆门西下二十一日

一夕南风一叶危<sup>[68]</sup>，荆门回望夏云时。  
人生岂得轻离别，天意何曾忌嶮巇<sup>[69]</sup>。  
骨肉书题安绝徼<sup>[70]</sup>，蕙兰溪径失佳期<sup>[71]</sup>。  
洞庭湖阔蛟龙恶，却羡杨朱泣路岐<sup>[72]</sup>。



## 药转[73]二十二日

郁金堂北画楼东，换骨神方上药通[74]。

露气暗连青桂苑，风声偏猎紫兰丛。

长筹未必输孙皓[75]，香枣何劳问石崇[76]。

忆事怀人兼得句，翠衾归卧绣帘中。

## 二月二日<sup>[77]</sup>二十三日

二月二日江上行，东风日暖闻吹笙。

花须柳眼各无赖<sup>[78]</sup>，紫蝶黄蜂俱有情。

万里忆归元亮井<sup>[79]</sup>，三年从事亚夫营<sup>[80]</sup>。

新滩莫悟游人意，更作风檐夜雨声。

## 筹笔驿<sup>[81]</sup>二十四日

猿鸟犹疑畏简书<sup>[82]</sup>，风云常为护储胥<sup>[83]</sup>。

徒令上将挥神笔<sup>[84]</sup>，终见降王走传车<sup>[85]</sup>。

管乐有才终不忝<sup>[86]</sup>，关张无命欲何如。

他年锦里经祠庙<sup>[87]</sup>，梁父吟成恨有余<sup>[88]</sup>。

# 春日二十五日

欲入卢家白玉堂<sup>[89]</sup>，新春催破舞衣裳。  
蝶衔红蕊蜂衔粉，共助青楼一日忙<sup>[90]</sup>。

# 无题

昨夜星辰昨夜风，画楼西畔桂堂东<sup>[91]</sup>。

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sup>[92]</sup>。

隔座送钩春酒暖<sup>[93]</sup>，分曹射覆蜡灯红<sup>[94]</sup>。廿六日

嗟余听鼓应官去<sup>[95]</sup>，走马兰台类转蓬<sup>[96]</sup>。

# 无题

来是空言去绝踪，月斜楼上五更钟。

梦为远别啼难唤，书被催成墨未浓。二十七日

蜡照半笼金翡翠<sup>[97]</sup>，麝熏微度绣芙蓉<sup>[98]</sup>。

刘郎已恨蓬山远<sup>[99]</sup>，更隔蓬山一万重。

飒飒东风细雨来<sup>[100]</sup>，芙蓉塘外有轻雷。

金蟾啮锁烧香入<sup>[101]</sup>，玉虎牵丝汲井回<sup>[102]</sup>。二十八

日

贾氏窥帘韩掾少<sup>[103]</sup>，宓妃留枕魏王才<sup>[104]</sup>。

春心莫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

# 无题

八岁偷照镜，长眉已能画。

十岁去踏青，芙蓉作裙衩<sup>[105]</sup>。

十二学弹筝，银甲不曾卸<sup>[106]</sup>。

十四藏六亲<sup>[107]</sup>，悬知犹未嫁<sup>[108]</sup>。

十五泣春风，背面秋千下。

# 落花二十九日

高阁客竟去，小园花乱飞。

参差连曲陌<sup>[109]</sup>，迢递送斜晖<sup>[110]</sup>。

肠断未忍扫，眼穿仍欲归。

芳心向春尽，所得是沾衣。



## 曲池<sup>[111]</sup>三十日

日下繁香不自持，月中流艳与谁期<sup>[112]</sup>。

迎忧急鼓疏钟断，分隔休灯灭烛时。

张盖欲判江滟滟<sup>[113]</sup>，回头更望柳丝丝。

从来此地黄昏散，未信河梁是别离<sup>[114]</sup>。

# 李花三十一日

李径独来数，愁情相与悬。

自明无月夜，强笑欲风天<sup>[115]</sup>。

减粉与园箴<sup>[116]</sup>，分香沾渚莲<sup>[117]</sup>。

徐妃久已嫁<sup>[118]</sup>，犹自玉为钿。

# 过招国李家南园 [\[119\]](#)（二首录一）四月一日

长亭岁尽雪如波，此去秦关路几多？  
惟有梦中相近分，卧来无睡欲如何。

# 为有

为有云屏无限娇<sup>[120]</sup>，凤城寒尽怕春宵<sup>[121]</sup>。  
无端嫁得金龟婿<sup>[122]</sup>，辜负香衾事早朝。

# 无题四月二日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  
蓬山此去无多路<sup>[123]</sup>，青鸟殷勤为探看<sup>[124]</sup>。

# 一片三日

一片非烟隔九枝<sup>[125]</sup>，蓬峦仙仗俨云旗<sup>[126]</sup>。

天泉水暖龙吟细<sup>[127]</sup>，露畹春多凤舞迟<sup>[128]</sup>。

榆荚散来星斗转，桂花寻去月轮移。

人间桑海朝朝变，莫遣佳期更后期。

# 日射四日

日射纱窗风撼扉，香罗拭手春事违<sup>[129]</sup>。

回廊四合掩寂寞<sup>[130]</sup>，碧鹦鹉对红蔷薇。

## 十一月中旬至扶风界见梅花<sup>[131]</sup>

匝路亭亭艳<sup>[132]</sup>，非时裊裊香<sup>[133]</sup>。

素娥惟与月<sup>[134]</sup>，青女不饶霜<sup>[135]</sup>。

赠远虚盈手，伤离适断肠。

为谁成早秀，不待作年芳。



# 判春五日，清明

一桃复一李，井上占年芳。

笑处如临镜，窥时不隐墙。

敢言西子短<sup>[136]</sup>，谁觉宓妃长<sup>[137]</sup>。

珠玉终相类，同名作夜光<sup>[138]</sup>。

# 七夕六日

鸾扇斜分凤幄开<sup>[139]</sup>，星桥横过鹊飞回<sup>[140]</sup>。

争将世上无期别<sup>[141]</sup>，换得年年一度来。

## 马嵬<sup>[142]</sup>（二首录一）

海外徒闻更九州，他生未卜此生休。

空闻虎旅传宵柝<sup>[143]</sup>，无复鸡人报晓筹

<sup>[144]</sup>。一九八九年四月八日

此日六军同驻马<sup>[145]</sup>，当时七夕笑牵牛。

如何四纪为天子<sup>[146]</sup>，不及卢家有莫愁<sup>[147]</sup>。

# 闺情

红露花房白蜜脾<sup>[148]</sup>，黄蜂紫蝶两参差。  
春窗一觉风流梦，却是同衾不得知<sup>[149]</sup>。

# 宫辞四月九日

君恩如水向东流，得宠忧移失宠愁。

莫向尊前奏花落<sup>[150]</sup>，凉风只在殿西头。

## 代赠（二首录一）

楼上黄昏欲望休，玉梯横绝月中钩<sup>[151]</sup>。

芭蕉不展丁香结<sup>[152]</sup>，同向春风各自愁。

# 过伊仆射旧宅<sup>[153]</sup>十一日

朱邸方酬力战功<sup>[154]</sup>，华筵俄叹逝波穷<sup>[155]</sup>。

回廊檐断燕飞去，小阁尘凝人语空。

幽泪欲干残菊露，余香犹入败荷风。

何能更涉泂江去<sup>[156]</sup>，独立寒流吊楚宫。

## 楚宫（二首录一）十二日

月姊曾逢下彩蟾<sup>[157]</sup>，倾城消息隔重帘。  
已闻佩响知腰细，更辨弦声觉指纤。  
暮雨自归山悄悄<sup>[158]</sup>，秋河不动夜厌厌<sup>[159]</sup>。  
王昌且在墙东住<sup>[160]</sup>，未必金堂得免嫌<sup>[161]</sup>。



# 春雨十三日

怅卧新春白袷衣<sup>[162]</sup>，白门寥落意多违<sup>[163]</sup>。

红楼隔雨相望冷，珠箔飘灯独自归<sup>[164]</sup>。

远路应悲春晚晚<sup>[165]</sup>，残宵犹得梦依稀。

玉珰缄札何由达<sup>[166]</sup>，万里云罗一雁飞<sup>[167]</sup>。

# 晚晴十四日

深居俯夹城<sup>[168]</sup>，春去夏犹清。

天意怜幽草，人间重晚晴。

并添高阁迥，微注小窗明<sup>[169]</sup>。

越鸟巢干后<sup>[170]</sup>，归飞体更轻。

# 天涯十五日

春日在天涯，天涯日又斜。

莺啼如有泪，为湿最高花<sup>[171]</sup>。

## 七月二十九日崇让宅宴作 <sup>[172]</sup> 十七日

露如微霰下前池，月过回塘万竹悲。  
浮世本来多聚散，红蕖何事亦离披 <sup>[173]</sup>。  
悠扬归梦惟灯见，濩落生涯独酒知 <sup>[174]</sup>。  
岂到白头长只尔 <sup>[175]</sup>，嵩阳松雪有心期 <sup>[176]</sup>。

## 常娥<sup>[177]</sup>十八日

云母屏风烛影深<sup>[178]</sup>，长河渐落晓星沉。

常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

## 无题二首

凤尾香罗薄几重<sup>[179]</sup>，碧文圆顶夜深缝<sup>[180]</sup>。十九日  
扇裁月魄羞难掩<sup>[181]</sup>，车走雷声语未通<sup>[182]</sup>。  
曾是寂寥金烬暗<sup>[183]</sup>，断无消息石榴红。  
斑骓只系垂杨岸<sup>[184]</sup>，何处西南任好风。二十日  
重帷深下莫愁堂<sup>[185]</sup>，卧后清宵细细长。  
神女生涯原是梦<sup>[186]</sup>，小姑居处本无郎<sup>[187]</sup>。  
风波不信菱枝弱，月露谁教桂叶香。  
直道相思了无益，未妨惆怅是清狂。

# 病中早访招国李十将军遇挈家游曲江<sup>[188]</sup>

## 二十一日

十顷平波溢岸清，病来惟梦此中行。  
相如未是真消渴<sup>[189]</sup>，犹放沱江过锦城<sup>[190]</sup>。

# 櫻桃花下二十二日

流莺舞蝶两相欺，不取花芳正结时。

他日未开今日谢，嘉辰长短是参差<sup>[191]</sup>。



# 访人不遇留别馆二十三日

卿卿不惜锁窗春<sup>[192]</sup>，去作长楸走马身<sup>[193]</sup>。

闲倚绣帘吹柳絮，日高深院断无人。

# 当句有对 [194]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密迩平阳接上兰 [195]，秦楼鸳瓦汉宫盘 [196]。

池光不定花光乱，日气初涵露气干 [197]。

但觉游蜂饶舞蝶，岂知孤凤忆离鸾。

三星自转三山远 [198]，紫府程遥碧落宽 [199]。

# 寄恼韩同年 [\[200\]](#)（二首录一）二十六日

帘外辛夷定已开，开时莫放艳阳回。

年华若到经风雨，便是胡僧话劫灰 [\[201\]](#)。

# 夜饮二十七日

卜夜容衰鬓<sup>[202]</sup>，开筵属异方<sup>[203]</sup>。

烛分歌扇泪，雨送酒船香<sup>[204]</sup>。

江海三年客，乾坤百战场。

谁能辞酩酊，淹卧剧清漳<sup>[205]</sup>。

# 花下醉二十八日

寻芳不觉醉流霞<sup>[206]</sup>，倚树沉眠日已斜。  
客散酒醒深夜后，更持红烛赏残花。

## 偶题二首三十日

小亭闲眠微醉消，山榴海柏枝相交<sup>[207]</sup>。  
水文簟上琥珀枕<sup>[208]</sup>，傍有堕钗双翠翘<sup>[209]</sup>。  
清月依微香露轻，曲房小院多逢迎<sup>[210]</sup>。  
春丛定见饶栖鸟<sup>[211]</sup>，饮罢莫持红烛行。

月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

过水穿楼触处明<sup>[212]</sup>，藏人带树远含清。

初生欲缺虚惆怅，未必圆时即有情。

## 正月崇让宅<sup>[213]</sup>二日

密锁重关掩绿苔，廊深阁迥此徘徊。  
先知风起月含晕，尚自露寒花未开。三日  
蝙拂帘旌终展转<sup>[214]</sup>，鼠翻窗网小惊猜。  
背灯独共余香语，不觉犹歌起夜来<sup>[215]</sup>。



# 河清与赵氏昆季宴集得拟杜工部<sup>[216]</sup>三 (四)日

胜概殊江右<sup>[217]</sup>，佳名逼渭川。

虹收青嶂雨<sup>[218]</sup>，鸟没夕阳天。

客鬓行如此，沧波坐渺然。

此中真得地<sup>[219]</sup>，漂荡钓鱼船。

# 春日寄怀五月五日

世间荣落重逡巡<sup>[220]</sup>，我独丘园坐四春<sup>[221]</sup>。

纵使有花兼有月，可堪无酒又无人？

青袍似草年年定<sup>[222]</sup>，白发如丝日日新。

欲逐风波千万里，未知何路到龙津<sup>[223]</sup>。

# 骄儿诗七日

衮师我骄儿<sup>[224]</sup>，美秀乃无匹。

文葆未周晬<sup>[225]</sup>，固已知六七。

四岁知名姓，眼不视梨栗<sup>[226]</sup>。一九八九年五月八日

交朋颇窥观，谓是丹穴物<sup>[227]</sup>。

前朝尚器貌<sup>[228]</sup>，流品方第一<sup>[229]</sup>。

不然神仙姿，不尔燕鹤骨<sup>[230]</sup>。

安得此相谓，欲慰衰朽质。

青春妍和月<sup>[231]</sup>，朋戏浑甥侄。九日

绕堂复穿林，沸若金鼎溢。

门有长者来，造次请先出<sup>[232]</sup>。

客前问所须<sup>[233]</sup>，含意不吐实。

归来学客面，<sup>阅</sup>败秉爷笏<sup>[234]</sup>。

或谑张飞胡<sup>[235]</sup>，或笑邓艾吃<sup>[236]</sup>。十日

豪鹰毛<sup>崱</sup><sup>[237]</sup>，猛马气佶傺<sup>[238]</sup>。

截得青筴笋<sup>[239]</sup>，骑走恣唐突<sup>[240]</sup>。

忽复学参军<sup>[241]</sup>，按声唤苍鹘<sup>[242]</sup>。

又复纱灯旁，稽首礼夜佛。五月十一日

仰鞭冒蛛网<sup>[243]</sup>，俯首饮花蜜。

欲争蛱蝶轻，未谢柳絮疾<sup>[244]</sup>。

阶前逢阿姊，六甲颇输失<sup>[245]</sup>。

凝走弄香奁<sup>[246]</sup>，拔脱金屈戌<sup>[247]</sup>。

抱持多反侧，威怒不可律<sup>[248]</sup>。十二日

曲躬牵窗网，<sup>略</sup>唾拭琴漆<sup>[249]</sup>。

有时看临书，挺立不动膝。

古锦请裁衣，玉轴亦欲乞<sup>[250]</sup>。

请爷书春胜<sup>[251]</sup>，春胜宜春日。

芭蕉斜卷笺，辛夷低过笔<sup>[252]</sup>。十三日

爷昔好读书，愚苦自著述。

憔悴欲四十，无肉畏蚤虱<sup>[253]</sup>。

儿慎勿学爷，读书求甲乙<sup>[254]</sup>。

穰苴司马法<sup>[255]</sup>，张良黄石术<sup>[256]</sup>。

便为帝王师，不假更纤悉<sup>[257]</sup>。一九八九年五月

十五日

况今西与北，羌戎正狂悖<sup>[258]</sup>。

诛赦两未成，将养如痼疾。

儿当速成大，探雏入虎穴<sup>[259]</sup>。

当为万户侯，勿守一经帙<sup>[260]</sup>。

[1] 锦瑟：装饰华美的瑟。瑟为弦乐器之一种。

[2] 无端：没来由，转意即为什么。五十弦：传古瑟五十弦，后秦帝破为二十五弦。

[3] 庄生：指战国庄周。曾以梦蝶辨境之虚实。

[4] 望帝：传为古蜀帝杜宇之号，死后其魂化杜鹃鸟。

[5] 蓝田：山名，在今陕西蓝田，产美玉。

[6] 征雁：指南飞的雁。

[7] 青女：主管霜雪的女神。素娥：即嫦娥。

[8] 斗：比赛。婵娟：女子姿态美好的样子。

[9] 疏欲断：蝉声时断时续，几欲断绝。

[10] 梗犹泛：用桃梗泛河典故喻漂泊的生涯。梗，树枝。

[11] 芜已平：杂草丛生，长得一片平齐，形容荒芜景象。

[12] 清：清贫。

[13] 乐游原：又名乐游苑，汉宣帝时建，在长安（今陕西西安）城南，是唐代长安城内地势最高处。

[14] 向晚：傍晚。

[15] 古原：指乐游原。

[16] 巴山：泛指东川境内（四川盆地中部）的山。

[17] 何当：何时。

[18] 却话：回过头来说。

[19] 属疾：生病。

[20] 许靖：东汉末三国时期名士，曾入蜀为官。羁宦：在他乡做官。

[21] 安仁：西晋著名文学家潘岳，字安仁，作有《悼亡赋》《悼亡诗》。

[22] 殊方：远方，异域。

[23] 定定：唐时俗语，类今之“牢牢”。

[24] 依依：轻柔披拂貌。

[25] 咸池：神话中谓日浴之处。

[26] 苦雾：浓雾。

[27] 底有情：何其有情。

[28] 望中：视野之中。

[29] 章台：汉长安街名，《汉书》载张敞下朝曾走马章台街。唐人有《章台柳》诗。

[30] 韩碑：指韩愈的《平淮西碑》。

[31] 元和：唐宪宗年号。

[32] 轩与羲：轩辕和伏羲氏，代指三皇五帝。

[33] 法宫：君王主事的正殿。四夷：泛指四方边地。

[34] 淮西有贼：指盘踞蔡州（今河南新蔡县）的藩镇势力。

[35] 封狼：大狼，借指奸恶之人。貆（chū）、黑（pí）：野兽，喻指叛将。

[36] 日可麾：用鲁阳公与韩人相争援戈挥日，使日却行的典故。此喻反叛作乱。麾通“挥”。

[37] “帝得”二句：帝指唐宪宗李纯，圣相指裴度。裴度主战，藩镇派人行刺，裴度幸未死，伤愈后主持平淮西事务。

[38] 都统：招讨藩镇的军事统帅。

[39] 天王旗：天子的旗帜。

[40] 愬武古通：愬，李愬；武，韩公武；古，李道古；通，李文通，四人皆裴度手下大将。

[41] 仪曹外郎：以礼部郎中身份随裴度出征的李宗闵。

[42] 行军司马：指韩愈。

[43] 虎貔（pí）：猛兽，喻勇猛善战的战士。

[44] 蔡：蔡州。贼：指叛将吴元济。

[45] 功无与让：即功劳巨大而无可推让。不訾（zī）：即“不赀”，不可估量。

[46] 从事：州郡官自举的僚属。为辞：指韩愈撰《平淮西碑》。

[47] 稽首：叩头。蹈且舞：指古代臣子朝拜皇帝时的一种礼节。

[48] 金石刻画：指为钟鼎石碑撰写纪述功德的铭文。

[49] “古者”二句：职司，指专职撰写文章的翰林院。这里是说撰写碑文虽不是韩愈本职，但他自负大手笔，当仁不让。

[50] 颐：指下巴。

[51] 濡染：浸湿。

[52] “点窜”二句：点窜、涂改，运用的意思。尧典、舜典，《尚书》中篇名。清庙、生民，《诗经》中大雅和周颂的篇名。

[53] 破体：指破当时通行之文体。

[54] 丹墀（chí）：宫中红色台阶或地面。

[55] 昧死：冒死，上书用谦语。

[56] 圣功：指平定淮西的战功。

[57] 灵鳌：驮负石碑的动物，形似巨龟。蟠以螭：碑上所刻盘绕的无角小龙饰纹。

[58] “句奇”二句：韩碑充分叙述裴度平淮西之功，李愬不平，李愬妻进谗言于天子，后韩碑被推倒。其实韩碑并未抹杀李愬之功。

[59] 磨治：指磨去碑上的刻文。

[60] 元气：浩荡深厚的正气。

[61] 汤盘：商汤浴盆。孔鼎：孔子先祖正考父庙之鼎。汤盘、孔鼎都有铭文，此喻韩碑。

[62] 烜赫：辉耀。淳熙：淳正和熙。

[63] 曷与：怎能与？三五：三皇五帝。这里是说，如果韩碑不流传后世，宪宗怎能获得追攀三皇五帝的伟名？

[64] 胝（zhī）：老茧。

[65] 玉检：玉牒书的封篋。明堂基：明堂的基石。

[66] 宝剑篇：为唐初郭震（字元振）所作诗《古剑歌》，以剑之不甘沉埋，比喻自己的政治抱负。

[67] 新丰：地名，在今陕西省西安临潼区，古时以产美酒闻名。

[68] 一叶：小舟。

[69] 嶮巇(xiǎn xī)：山势险峻，引申为世路艰险。

[70] 绝徼：绝域，极远之边塞。

[71] 蕙兰蹊径：香草小路，比喻仕途。

[72] 杨朱：战国初期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据说杨朱看见道路多歧而哭之，多比喻对误入歧途伤感担忧。

[73] 药转：道家所炼丹药之九转还丹，服后可以令人成仙。

[74] 换骨：道家谓服食仙酒、金丹等使之化骨升仙。神方：仙方，验方。上药：仙药。

[75] 长筹：古人如厕后拭秽之木竹小片。孙皓：三国时期孙吴末代皇帝。据传孙皓曾将佛像置于厕中，使执厕筹，后遭病痛才悔改。

[76] 石崇：西晋时期文学家、富豪。据载石崇家厕中有干枣，用于如厕时塞鼻防臭。大将军王敦去石崇家，如厕时将干枣吃尽。

[77] 二月二日：蜀地风俗，二月二日为踏青节。

[78] 花须：花蕊。柳眼：柳叶的嫩芽如人睡眠初展，所以称为柳眼。

[79] 元亮井：元亮，东晋诗人陶渊明的字。这里指故乡。

[80] 亚夫营：西汉将军周亚夫的军营。亦称“细柳营”或“柳营”。

[81] 筹笔驿：在今四川广元市，相传蜀相诸葛亮出兵伐魏，曾驻军筹划于此。

[82] “猿鸟”句：简书，指军令。这里筹笔驿气象森严，至今附近的猿鸟似乎还被军令震慑。

[83] 储胥：指军营中用来防卫的栅栏。

[84] 上将：犹主帅，指诸葛亮。

[85] 降王：指后主刘禅。传车：古代驿站所用车辆。

[86] 管乐：春秋时的齐相管仲和战国时燕国名将乐毅。忝：辱，有愧于，常用作谦辞。

[87] 他年：昔年。锦里：在成都城南，有武侯祠。

[88] 梁父：指诸葛亮喜爱吟咏的古诗《梁父吟》。这里代指作者之前到武侯祠所作诗。

[89] 白玉堂：喻指富贵人家的邸宅。

[90] 青楼：青漆涂饰的豪华精致的楼房。

[91] 画楼、桂堂：富贵人家的华丽屋舍。

[92] 灵犀：旧说犀牛有神异，角中有白纹如线，贯通两头。

[93] 送钩：也称藏钩。古代一种游戏。

[94] 分曹：分组。射覆：在覆器下放着东西令人猜，猜中为胜。

[95] 应官：到官府应差。

[96] 兰台：汉代掌管图书秘籍的地方，这里指唐秘书省。

[97] 半笼：半映，指烛光所照范围有限。金翡翠：指屏风或帷帐上金线绣的翡翠鸟。

[98] 麝：麝香。绣芙蓉：指绣芙蓉花的帐子或被褥。

[99] 刘郎：相传东汉时刘晨、阮肇一同入天台山采药，遇二女仙，邀至家，留半年乃还乡。后刘晨再到山中寻仙女未果。蓬山：蓬莱山，指仙境。

[100] 飒飒：象声词，风雨之声。

[101] 金蟾啮锁：开关处做成蛤蟆咬锁式样的一种香炉。



[102] 玉虎：用玉石作装饰的井上辘轳，形状如虎。

[103] “贾氏”句：晋韩寿美貌，尚书令贾充辟以为司空掾。贾充之女在帘后窥视，爱上韩寿年少貌美。

[104] “宓妃”句：宓妃，相传伏羲氏之女，为洛水之神。魏王，曹植封东阿王，后改陈王。曹植曾求娶甄逸之女为妻，甄氏被嫁与曹丕。甄氏亡后，曹丕将其枕给了曹植。后曹植梦见甄氏已成洛水之神（宓妃），二人在梦中相欢。这里指宓妃爱慕曹植文才。

[105] 裙衩：衣衫两侧开口叫“衩”，裙衩指裙子。

[106] 银甲：银制假指甲，弹筝用具。

[107] 六亲：本泛指亲属，这里指男性亲属。

[108] 悬知：猜想。

[109] 曲陌：曲折的小径。

[110] 迢递：遥远貌。

[111] 曲池：即曲江，唐朝时为长安游览胜地，在今陕西省西安市东南。

[112] 流艳：闪动的美丽光彩。

[113] 张盖：张开帷盖，指分别之时。判：分开。

[114] 河梁：指送别之地。

[115] “欲风”二字，杨绛原抄作“落花”，据《全唐诗》改。

[116] 箨（tuò）：竹笋皮，这里指新竹。新竹表面有白粉状物。

[117] 渚莲：水边荷花。

[118] 徐妃：指梁元帝妃徐氏，又称“徐娘”。这里指李花如久嫁之徐妃，依然盛自修饰。

[119] 招国：即昭国坊，长安里巷名。

[120] 云屏：以云母装饰的屏风。

[121] 凤城：指京城。

[122] 金龟婿：佩带金龟袋、任高官的丈夫。

[123] 蓬山：蓬莱山，神话传说中的仙山。借指所思女子居所。

[124] 青鸟：传说中为西王母传递信息的使者。

[125] 非烟：指庆云，五色祥云。九枝：一千九枝的烛灯，泛指一千多枝的灯。

[126] 云旗：以云为旗。

[127] 天泉：池名，也称“天渊”。龙吟：形容声音深沉或细碎。

[128] 畹（wǎn）：古代称三十亩地为畹。此处泛指园圃。

[129] 香罗：对手帕的美称。春事：春日游赏之事，亦泛指青春年少的诸多活动。

[130] 回廊：曲折回绕的长廊。

[131] 扶风：地名，今属陕西宝鸡。

[132] 匝路：围绕着路。

[133] 非时：指梅花早开。裊（yì）裊：香气浓郁。

[134] 素娥：嫦娥。

[135] 青女：霜神。

[136] 西子：西施。

[137] 宓妃：相传伏羲氏之女，为洛水之神。

[138] 夜光：珠玉名。

[139] 鸾扇：羽扇的美称。凤幄：绘有凤凰图案的车帐。

[140] 星桥：传说中的鹊桥。

[141] 无期别：后会难期的别离。

[142] 马嵬：地名，马嵬坡，在今陕西兴平。唐天宝十四载安史乱起，次年唐玄宗奔蜀，在马嵬坡发生兵变，杨贵妃遭处死。

[143] 虎旅：指跟随玄宗入蜀的禁军。宵柝（tuò）：巡夜的梆声。

[144] 鸡人：皇宫中掌管报时的人员。宫中不得养鸡，卫士候于宫门外，向宫中报晓。筹：计数的用具。

[145] 此日：杨贵妃缢死之日。六军同驻马：指马嵬坡禁军哗变请诛贵妃事。

[146] 四纪：岁星十二年行天一周，称为一纪。四纪为四十八年。玄宗在位四十四年，将近四纪。

[147] 卢家莫愁：古乐府中传说的洛阳卢家少妇，这里喻指民间夫妇。

[148] 蜜脾：蜜蜂营造的酿蜜的房，其形如脾。

[149] 同衾（qīn）：古用于夫妻间的互称。衾，被子。“衾”字，《全唐诗》作“袍”，杨绛原抄作“衾”，今按原抄。

[150] 花落：指乐曲《梅花落》，汉乐府《横吹曲》中的笛曲名。

[151] 玉梯：华美的楼梯。月中钩：指缺月。

[152] 丁香结：丁香的花蕾丛生如结，这里比喻愁绪郁结难解。

[153] 伊仆射：即伊慎。中唐人，曾任检校尚书右仆射。

[154] 朱邸：指伊慎在京师的华美府邸。

[155] 逝波穷：指伊慎已去世。

[156] 泷江：岭南韶州（今广东韶关）有泷水，泛指江水。

[157] 月姊：嫦娥。彩蟾：传说月中有蟾蜍，因用以借指月宫。

[158] 暮雨：用宋玉《高唐赋》巫山神女“旦为行云，暮为行雨”的典故。

[159] 秋河：即银河。厌厌：安静，安逸。

[160] 王昌：魏晋时期的美男子。

[161] 金堂：相传莫愁嫁入卢家所居的郁金香。

[162] 白袷（jiá）衣：即白夹衣，唐人以白衫为闲居便服。

[163] 白门：地名，此非实指。

[164] 珠箔：珠帘，此处比喻春雨细密。

[165] 晚（wǎn）晚：夕阳西下的光景。

[166] 玉珰：用玉做的耳坠。缄札：书信。

[167] 云罗：像罗锦般的阴云。

[168] 夹城：外城与内城之间。

[169] 微注：因是晚景斜晖，光线微弱柔和，故说“微注”。

[170] 越鸟：《古诗十九首》：“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

[171] 最高花：最高树枝上的花。

[172] 崇让宅：诗人岳父王茂元（时任忠武军节度使、陈许观察使）在洛阳崇让坊的邸宅。

[173] 离披：零落分散貌。

[174] 漙（huò）落：廓落无用，引申为沦落失意。

[175] 长只尔：总是如此。

[176] 嵩阳：嵩山之南。嵩山为学道处，这里表示对高士的期许。

[177] 常娥：即嫦娥。

[178] 云母屏风：以云母石制作的屏风。

[179] 凤尾香罗：一种织有凤尾花纹、质地很薄的纱罗。

[180] 碧文圆顶：印有青碧花纹的圆顶罗帐。

[181] 扇裁月魄：指圆月形的绢扇。

[182] 车走雷声：车驰之声如雷声隐隐。

[183] 金烬：涂金蜡烛的灰烬。

[184] 斑骓：毛色青白相杂的骏马，这里指想象中新郎所乘之马。

[185] 莫愁：古乐府中传说的女子，有卢家少妇莫愁和石城莫愁。

[186] 神女：指巫山神女。典出宋玉《高唐赋》《神女赋》。

[187] “小姑”句：诗下原注：“古诗有‘小姑无郎’之句。”指乐府《清溪小姑曲》：“开门白水，侧近桥梁。小姑所居，独处无郎。”这里指诗中描写的是未嫁少女。

[188] 招国：即昭国坊，长安里巷名。

[189] 消渴：中医学病名。口渴，善饥，尿多，消瘦。包括糖尿病、尿崩症等。据史籍载，西汉司马相如有消渴疾。

[190] 沱江：长江上游支流，流经成都。锦城：锦官城，指成都。

[191] 嘉辰：美好的辰光。长短：此处有“总之”“反正”之意。

[192] 卿卿：这里指夫妻间亲昵的称呼。锁窗：雕刻或绘有连环形花样的窗户。

[193] 长楸走马：纵马于大道。长楸，高大的楸树。曹植《名都篇》：“斗鸡东郊道，走马长楸间。”

[194] 当句有对：指本诗每句之内含对仗，是一种具游戏性的诗格。

[195] 密迕：禁密。平阳：汉平阳公主宫名。上兰：汉宫观名。本句“平阳”与“上兰”为对。

[196] 鸳瓦：即鸳鸯瓦，成对的瓦。汉宫盘：指汉武帝时所铸金铜仙人之承露盘。本句“秦楼瓦”与“汉宫盘”为对。

[197] 涵：收纳。

[198] 三星：有参宿三星、心宿三星、河鼓三星三说，代指星辰。三山：传说中的海上三神山，本句“三星”与“三山”为对。

[199] 紫府：道教称仙人所居。碧落：道教语。指天空，青天。本句“紫府”与“碧落”为对。

[200] 韩同年：指与李商隐同龄、同年登第，且同为王茂元婿的韩瞻。

[201] 胡僧：古代泛称西域、北地或外来的僧人。劫灰：劫火烧剩的灰烬。古印度人认为世界将毁灭时，劫火出现，烧毁一切，世界都成灰烬。这里极言青春芳华之可贵。

[202] 卜夜：尽情欢乐昼夜不止。

[203] 异方：边远他乡。

[204] 酒船：船形的大酒杯。

[205] 淹：久留，久滞。清漳：漳水，在今河北境内。东汉末建安诗人刘桢曾卧病漳水滨，其《赠五官中郎将》诗有：“余婴沉痾疾，窜身清漳滨。”

[206] 流霞：是传说中神仙的饮料，这里指美酒。

[207] 山榴：杜鹃花的别名。海柏：树名。

[208] 水文簟（diàn）：织出波纹图形的凉席。琥珀枕：镶有琥珀的枕头。

[209] 翠翘：古代妇人首饰的一种。状似翠鸟尾上的长羽，故名。

[210] 曲房：内室，密室。这里指妓院。

[211] 栖鸟：双栖之鸟，喻宿娼者。

[212] 触处：到处，随处。

[213] 崇让宅：指王茂元住宅。

[214] 帘旌：帘端所缀之布帛，像旌旗。泛指帘幕。

[215] 起夜来：古曲名。

[216] 河清：唐代河南府河清县。昆季：兄弟。长为昆，幼为季。

[217] 胜概：美景。

[218] 青嶂：如屏障的青山。

[219] 此中：指河清。

[220] 荣落：荣显和衰落。重：甚，很。逡巡：一刹那。

[221] 丘园：家园，乡里。四春：诗人会昌二年冬居母丧，至五年春。

[222] 青袍：唐八、九品官穿青袍。《古诗》：“青袍似春草，长条随风舒。”

[223] 龙津：即龙门，喻仕宦腾达之路。

[224] 衮师：作者的儿子的名字，大约生于会昌六年（846年），此时约四岁。

[225] 文葆：包裹婴儿用的绣花小被。葆同“褓”。周晬（zuì）：周岁。

[226] 梨栗：梨子与栗子，借指幼儿的玩物。

[227] 丹穴物：指凤凰。《山海经》载丹穴山上有凤凰。这里比喻衮师。

[228] 前朝：指魏晋南北朝。器貌：气度容貌。

[229] 流品：品类，等级。

[230] 不然、不尔：类似“要么是……要么是……”。燕鹤骨：贵人相。

[231] 妍和月：美好和煦的春月。

[232] 造次：匆忙间不顾礼节。

[233] 须：通“需”，需要。

[234] 闾（wěi）败：破门而入。笏（hù）：古代大臣上朝拿着的手板。

[235] 胡：多髯，大胡子。

[236] 邓艾：三国时期魏国杰出的军事家、将领。吃：口吃。

[237] 崱岭（zèlǐng）：高耸。

[238] 佻傈（tiāolì）：健壮。

[239] 筧簞（yúndāng）：大竹子。

[240] 唐突：横冲直撞。

[241] 参军：唐代参军戏中的主角。

[242] 苍鹘：唐代参军戏中的配角。

[243] 冪（juàn）：挂。

[244] 谢：让。疾：迅疾。

[245] 六甲：一种棋类游戏。输失：失败，不胜。

[246] 凝（níng）走：硬是跑过去。

[247] 金屈戌：梳妆匣上的铜扣环。

[248] 律：约束。

[249] 𡵚（kè）唾：吐唾沫。

[250] 玉轴：卷轴的美称，借指珍美的图书字画。

[251] 春胜：古人在立春这一天，剪彩绸做成小幡，上写“宜春”二字，挂在花枝上，叫作春胜。

[252] 辛夷：辛夷花，又名木笔花，含苞未放时形似毛笔头。

[253] “无肉”句：极言其瘦。

[254] 甲乙：唐朝科举制度，录取进士分为甲、乙两第，明经科则分甲乙丙丁四等。

[255] 穰苴（rángjū）司马法：穰苴是春秋时齐国的名将，喜欢研究兵法。因他曾任大司马，通称为司马穰苴。齐威王命人整理古代司马兵法，把穰苴兵法也附在其中，称为司马穰苴兵法，简称司马法（参《史记·司马穰苴列传》）。

[256] 张良黄石术：《史记·留侯世家》载：张良年轻时曾在下邳桥上遇到一位老

人（即黄石公），送他一部《太公兵法》，并且对他说：“你读了这部书，便可以作帝王之师了。”

[257] 纤悉：细微详尽，这里指繁琐的儒家经书及其注释。

[258] 羌戎：指党项、回纥及吐蕃贵族。狂悖：狂妄悖逆。

[259] 探雏：暗用东汉名将班超“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之意。雏，指小老虎。

[260] 一经帙：儒家的经典。帙：书衣。



# 刘得仁

刘得仁，字、里、生卒年均不详。相传他是公主之子。长庆中（823年左右）即以诗名。自开成至大中三朝，出入举场三十年，竟无所成。晁公武谓其“五言清莹，独步文场”（《郡斋读书志》）。

# 宿僧院十六日

禅地无尘夜，焚香话所归。  
树摇幽鸟梦，萤入定僧衣<sup>[1]</sup>。  
破月斜天半<sup>[2]</sup>，高河下露微<sup>[3]</sup>。  
翻令嫌白日，动即与心违。

# 题邵公禅院十七日

无事门多掩，阴阶竹扫苔。

劲风吹雪聚，渴鸟啄冰开。

树向寒山得，人从瀑布来。

终期天目老<sup>[4]</sup>，擎锡逐云回<sup>[5]</sup>。

## 寄春坊顾校书[6]十九日

宁因不得志，寂寞本相宜。  
冥目冥心坐，花开花落时。  
数畦蔬甲出[7]，半梦鸟声移。  
只恐龙楼吏[8]，归山又见违。

## 冬日喜同志宿<sup>[9]</sup>二十日

相逢话清夜，言实转相知。

共道名虽切，唯论命不疑。

吟身坐霜石，眠鸟握风枝。

别忆天台客<sup>[10]</sup>，烟霞昔有期。

# 春暮对雨二十一日

春暮雨微微，翻疑坠叶时。

气蒙杨柳重<sup>[11]</sup>，寒勒牡丹迟<sup>[12]</sup>。

未夕鸟先宿，望晴人有期。

何当廓阴闭<sup>[13]</sup>，新暑竹风吹。

## 慈恩寺塔下避暑<sup>[14]</sup>二十二日

古松凌巨塔，修竹映空廊。

竟日闻虚籁<sup>[15]</sup>，深山只此凉。

僧真生我静，水淡发茶香。

坐久东楼望，钟声振夕阳。

# 悲老宫人二十三日

白发宫娃不解悲<sup>[16]</sup>，满头犹自插花枝。  
曾缘玉貌君王宠，准拟人看似旧时<sup>[17]</sup>。



## 晏起<sup>[18]</sup>

日过辰时犹在梦，客来应笑也求名<sup>[19]</sup>。

浮生自得长高枕。不向人间与命争。

[1] 定僧：坐禅入定的和尚。

[2] 破月：残月。

[3] 高河：银河。

[4] 天目：山名，在今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5] 锡：和尚所用锡杖的简称。

[6] 春坊：魏晋以来称太子宫为春坊。亦为太子宫所属官署名。

[7] 蔬甲：蔬菜的萌芽。

[8] 龙楼：借指太子所居之宫。

[9] 同志：志同道合的人。

[10] 天台：天台山，在浙江省中东部，是佛教天台宗的发源地。

[11] 蒙：笼罩。

[12] 勒：逼迫。

[13] 廓：清除。

[14] 慈恩寺塔：即今之西安大雁塔。

[15] 虚籁：指风声。

[16] 宫娃：宫女。

[17] 准拟：料定。

[18] 晏起：晚起。

[19] “客来”句：指客人笑主人懒散贪睡，却还望求成名。

# 严恽

严恽（？—870），字子重，吴兴（今浙江湖州）人。屡试进士不第，遂归居吴兴。与杜牧友善，皮日休、陆龟蒙爱其诗，曾专程造访。皮日休称其“工于七字，往往有清便柔媚，时可轶骇于常轨”（《伤进士严子重诗序》）。

# 落花

春光冉冉归何处<sup>[1]</sup>，更向花前把一杯。

尽日问花花不语，为谁零落为谁开。

<sup>[1]</sup> 冉冉：渐进貌。形容时光渐渐流逝。

# 崔铉

崔铉（？—869），字台硕，博州（今山东聊城）人，大和元年（827）进士及第，曾历任荆南掌书记、左拾遗、知制诰、翰林学士承旨、户部侍郎等职。大中九年（855），崔铉罢相改任淮南节度使。咸通初，徙山南东道、荆南二镇，封魏国公。咸通十年（869）前后卒。

# 咏架上鹰二十四日

天边心胆架头身，欲拟飞腾未有因。

万里碧霄终一去，不知谁是解绦人<sup>[1]</sup>。

[1] 绦：指系在鹰足上的丝绳。

# 薛逢

薛逢，生卒年不详，字陶臣，蒲州河东（今山西永济市）人。唐武宗会昌元年（841）进士，授秘书省校书郎。后历任万年尉、侍御史、尚书郎、巴州刺史、蓬州刺史、绵州刺史、太常少卿给事中、秘书监等职。因恃才傲物，议论激切，屡忤权贵，故仕途颇不得意。薛逢工诗，尤工七律。

# 宫词二十五日

十二楼中尽晓妆<sup>[1]</sup>，望仙楼上望君王<sup>[2]</sup>。  
锁衔金兽连环冷<sup>[3]</sup>，水滴铜龙昼漏长<sup>[4]</sup>。二十六日  
云髻罢梳还对镜，罗衣欲换更添香。  
遥窥正殿帘开处，袍袴宫人扫御床<sup>[5]</sup>。

# 长安春日二十七日

穷途日日困泥沙<sup>[6]</sup>，上苑年年好物华<sup>[7]</sup>。  
荆棘不当车马道，管弦长奏绮罗家<sup>[8]</sup>。  
王孙草上悠扬蝶，少女风前烂熳花。  
懒出任从游子笑，入门还是旧生涯。

[1] 十二楼：泛指高层的楼阁。

[2] 望仙楼：华清宫内楼阁名。

[3] 金兽：指金色虎首形铺首。连环：连结成串的玉环。

[4] 铜龙：漏器的吐水龙头。亦借指漏壶。

[5] 袍袴宫人：指穿着衣裤的宫女。

[6] 泥沙：比喻卑微的地位。

[7] 上苑：皇家的园林。

[8] 绮罗家：指富贵之家。绮罗，指华贵的丝织品或丝绸衣服。



# 赵嘏

赵嘏（806？—852），字承佑，楚州山阳（今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弱冠前后，有河东塞上之行。会昌四年（844）进士。大中中间，任渭南尉，世称赵渭南。诗以七律为高，有“自然英旨”之美。其《长安晚秋》诗有“残星几点雁横塞，长笛一声人倚楼”之句，杜牧誉之为“赵倚楼”。

# 十无诗寄桂府杨中丞<sup>[1]</sup>（录三）五月二十八日

琴酒曾将风月须，谢公名迹满江湖<sup>[2]</sup>。

不知贵拥旌旗后，犹暇怜诗爱酒无。

日暮江边一小儒，空怜未有白髭须。

马融已贵诸生老<sup>[3]</sup>，犹自容窥绛帐无<sup>[4]</sup>。二十九日

孔融襟抱称名儒<sup>[5]</sup>，爱物怜才与世殊。

今日宾阶忘姓字<sup>[6]</sup>，当时省记荐雄无。

# 江楼旧感

独上江楼思渺然<sup>[7]</sup>，月光如水水如天。

同来望月人何处？风景依稀似去年。

[1] 桂府：指桂州都督府，为桂管观察使治所，治今广西桂林。杨中丞：杨汉公。

[2] 谢公：指谢灵运。

[3] 马融：东汉时期著名经学家。诸生：众儒生。

[4] 绦帐：师门、讲席之敬称。《后汉书·马融传》载马融“常坐高堂，施绦纱帐，前授生徒，后列女乐，弟子以次相传，鲜有入其室者。”

[5] 孔融：东汉文学家。

[6] 宾阶：西阶。古时宾主相见，宾自西阶上，故称。

[7] 渺然：广远貌。

# 卢肇

卢肇（818—882），字子发，宜春（今属江西）人，会昌三年（843）以进士第一名及第，初为鄂岳卢商从事，后除著作郎，迁仓部员外郎，充集贤院直学士。咸通中，出知歙州，历宣、池、吉三州卒。工诗能赋，官誉亦佳，又因他作为唐相李德裕的得意门生，入仕后并未介入当时的“牛李党争”，故一直为人们所称道。

## 及第送潘图归宜春<sup>[1]</sup> 六月二日

三载皇都恨食贫<sup>[2]</sup>，北溟今日化穷鳞<sup>[3]</sup>。  
青云乍喜逢知己<sup>[4]</sup>，白社犹悲送故人<sup>[5]</sup>。  
对酒共惊千里别，看花自感一枝春<sup>[6]</sup>。  
君归为说龙门事<sup>[7]</sup>，雷雨初生电绕身。

# 新植红茶花偶出被人移去以诗索之三日

严恨柴门一树花，便随香远逐香车。

花如解语还应道<sup>[8]</sup>，欺我郎君不在家。

## 题清远峡观音院二首[9] 四日

清潭洞澈深千丈[10]，危岫攀萝上几层[11]。

秋尽更无黄叶树，夜阑唯对白头僧。

风入古松添急雨，月临虚槛背残灯[12]。

老猿啸狖还欺客[13]。来撼窗前百尺藤。

[1] 潘图：作者友人，袁州宜春（今江西宜春）人。

[2] 食贫：过贫苦的生活。

[3] “北溟”句：化用《庄子·逍遥游》中鲲化为鹏典故，喻指自己及第高。穷鳞，失水之鱼。比喻处在困境的人。

[4] 青云：指登科。知己：指主试官王起。

[5] 白社：在洛阳附近，晋隐士董威辇曾寄居于此。借指隐士或隐士所居之处。

[6] 看花：唐时进士及第者有在长安城中看花的风俗。一枝春：指自己中举，并为对方落第表示遗憾。

[7] 龙门事：指鱼上龙门化为龙，代指中举。

[8] 解语：会说话。

[9] 清远峡：又名飞来峡，位于广东清远。

[10] 洞澈：清澈见底。

[11] 危岫：高峻的山峰。

[12] 虚槛：栏杆。

[13] 啸狖（yòu）：即狖，长尾猿。因其善啸，故称。

# 项斯

项斯（802？—847？），字子迁，台州乐安（今浙江仙居）人。早年隐居杭州径山朝阳峰，后入幕于州郡。会昌四年（844）进士，授丹徒尉。其诗先受知于张籍，又为国子祭酒杨敬之赏识。张洎谓其诗“词清妙而句美丽奇绝，盖得于意表，迨非常情所及”（《项斯诗集序》）。



# 题令狐处士溪居五日

白发已过半，无心离此溪。

病尝山药遍，贫起草堂低<sup>[1]</sup>。

为月窗从破，因诗壁重泥<sup>[2]</sup>。

近来常夜坐，寂寞与僧齐。

## 苍梧云气<sup>[3]</sup> 六日

何年化作愁，漠漠便难收。  
数点山能远，平铺水不流。  
湿连湘竹暮<sup>[4]</sup>，浓盖舜坟秋。  
亦有思归客，看来尽白头。

# 荊州夜与友亲相遇七日

山海两分岐<sup>[5]</sup>，停舟偶似期。

别来何限意，相见却无辞。

坐永神凝梦，愁繁鬓欲丝<sup>[6]</sup>。

趋名易迟晚<sup>[7]</sup>，此去莫经时。

# 宿山寺八日

栗叶重重覆翠微<sup>[8]</sup>，黄昏溪上语人稀。  
月明古寺客初到，风度闲门僧未归。  
山果经霜多自落，水萤穿竹不停飞<sup>[9]</sup>。  
中宵能得几时睡，又被钟声催着衣。

# 遥装夜<sup>[10]</sup>九日

卷席贫抛壁下床，且铺他处对灯光。  
欲行千里从今夜，犹惜残春发故乡。  
蚊蚋已生团扇急，衣裳未了剪刀忙。  
谁知更有芙蓉浦，南去令人愁思长。

[1] 起：建筑。

[2] 重（zhòng）泥：珍重壁上题诗而不忍涂泥。

[3] 苍梧：山名，又名九嶷山，在今湖南境内，相传虞舜死于苍梧之野。

[4] 湘竹：又称“湘妃竹”“斑竹”。相传舜帝死后，其二妃娥皇和女英泪洒竹林，竹子上留下斑斑泪痕，后人便称这竹为“斑竹”。

[5] 分岐：亦作“分歧”。离别意。

[6] 丝：变白。

[7] 趋名：追求名利。迟晚：延迟而落后。

[8] 翠微：青翠的山色。

[9] 水萤：栖息在水周围的萤火虫。

[10] 遥装：古人习俗，将远行者，预期择吉出门，亲友于江边饯行，上船移棹即返，另日启行，称遥装，亦称摇装。

# 马戴

马戴（799—869），字虞臣，曲阳（今江苏省东海县西南）人。会昌四年（844）进士。宣宗大中元年（847）为太原幕府掌书记，以直言获罪，贬为龙阳（今湖南省汉寿县）尉，后得赦还京。懿宗咸通末，佐大同军幕。咸通七年（866年）擢国子太常博士。马戴工诗属文，其诗善于抒写羁旅之思和失意之慨，含思蕴藉，饶有韵致。诗以五律见长。与贾岛、姚合为诗友，唱酬尤多。

# 落日怅望

孤云与归鸟，千里片时间。一九八九年六月十日

念我一何滞，辞家久未还。

微阳下乔木<sup>[1]</sup>，远色隐秋山。

临水不敢照，恐惊平昔颜<sup>[2]</sup>。

# 出塞词

金带连环束战袍，马头冲雪度临洮<sup>[3]</sup>。  
卷旗夜劫单于帐<sup>[4]</sup>，乱斫胡儿缺宝刀。

[1] 微阳：斜阳。微，指日光微弱。

[2] 平昔：平素，往昔。

[3] 临洮：古县名，在今甘肃省岷县境，因临洮水得名。

[4] 卷旗：为了避免惊动敌方，所以卷旗夜战。



# 谭铎

谭铎，一作谈铎，生卒年不详，吴郡（今江苏苏州）人。初为广文生，尝习佛学。会昌元年（841）进士，曾为苏州鹺院官。懿宗咸通十一年（870）前后，又任池州地方官，罢职后，游九华山。历经仕路沉浮，性转淡泊。

# 真娘墓<sup>[1]</sup>十一日

武丘山下冢累累<sup>[2]</sup>，松柏萧条尽可悲。  
何事世人偏重色，真娘墓上独题诗。

<sup>[1]</sup> 真娘墓：亦作“真孃墓”。在今江苏苏州市虎丘西。真娘，吴中乐妓，墓在虎丘山下寺中。

<sup>[2]</sup> 武丘山：即虎丘山。

# 薛能

薛能（817？—880？），字太拙，河东汾州（今山西汾阳）人。会昌六年（846）进士，补盩厔县尉。仕宦显达，历任三镇从事，累迁嘉州刺史、各部郎中、同州刺史、工部尚书，先后担任感化军、武宁军和忠武军节度使。广明元年（880），军乱所逐，或谓被杀。癖于作诗，时人称其“诗古赋纵横，令人畏后生”（无可《送薛秀才游河中兼投任郎中留后》）。

# 晚春

恶怜风景极交亲<sup>[1]</sup>，每恨年年作瘦人<sup>[2]</sup>。十二日  
卧晚不曾抛好夜，情多唯欲哭残春。  
阴成杏叶才通日<sup>[3]</sup>，雨着杨花已污尘。  
无限后期知有在，只愁烦作总戎身<sup>[4]</sup>。

# 褒城驿有故元相公旧题诗因仰叹而作 [5] 十三日

鄂相顷题应好池 [6]，题云万竹与千梨。

我来已变当初地，前过应无继此诗。（前：）

future之意。

敢叹临行殊旧境，惟愁后事劣今时。

闲吟四壁堪搔首，频见青蘋白鹭鸶。

# 游嘉州<sup>[7]</sup>十四日

山屐经过满径踪<sup>[8]</sup>，隔溪遥见夕阳春<sup>[9]</sup>。  
当时诸葛成何事，只合终身作卧龙<sup>[10]</sup>。

[1] 恶怜：十分喜爱。交亲：相互亲近。

[2] 瘦人：清狂之人。

[3] 通日：有日光通过。

[4] 总戎：唐人称节度使为总戎。

[5] 褒城驿：驿站名，在古褒城县，属兴元府。在今陕西省汉中市。元相公：指元稹。

[6] 鄂相：元稹曾任鄂州刺史，又曾官居宰相，故称。

[7] 嘉州：州名。今四川乐山。

[8] 山屐：登山用的木屐。

[9] 夕阳春：旧习日落时舂米。

[10] 卧龙：《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载徐庶谓先主曰“诸葛孔明者，卧龙也”。后泛指隐居或尚未崭露头角的杰出人才。

# 刘威

刘威，生卒年不详，武宗会昌中人，终生不得志，羁游漂泊而终。工诗，其诗多近体，多悲羁旅失意之作。

# 伤春感怀

花飞惜不得，年长更堪悲。  
春尽有归日，老来无去时。  
风前千片雪，镜里数茎丝<sup>[1]</sup>。十五日  
肠断青山暮，独攀杨柳枝。



# 冬夜旅怀

寒窗危竹枕<sup>[2]</sup>，月过半床阴。

嫩叶不归梦，晴虫成苦吟。

酒无通夜力，事满五更心。

寂寞谁相似，残灯与素琴<sup>[3]</sup>。

# 游东湖黄处士园林十六日

偶向东湖更向东，数声鸡犬翠微中<sup>[4]</sup>。  
遥知杨柳是门处，似隔芙蓉无路通。  
樵客出来山带雨，渔舟过去水生风。  
物情多与闲相称，所恨求安计不同。

[1] 丝：白发。

[2] 危竹：高竹。

[3] 素琴：不加装饰的琴。

[4] 翠微：青翠的山色。

# 裴 诚

裴诚，生卒年不详，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宰相裴度子。性诙谐。宣宗大中中，任主客员外郎，历职方郎中、太子中允。与温庭筠友善。好作曲子词，多写男女艳情。

# 南歌子词三首十七日

不是厨中弗<sup>[1]</sup>，争知炙里心。  
井边银钏落，展转恨还深<sup>[2]</sup>。  
不信长相忆，抬头问取天。  
风吹荷叶动，无夜不摇莲<sup>[3]</sup>。  
簪蜡为红烛<sup>[4]</sup>，情知不自由。  
细丝斜结网，争奈眼相钩。

# 新添声杨柳枝词（录一）十八日

思量大是恶姻缘，只得相看不得怜。

愿作琵琶槽那畔<sup>[5]</sup>，得他长抱在胸前。

[1] 弗（chǎn）：烤肉用的铁钎。

[2] 展转：翻身貌。多形容忧思不寐、卧不安席。

[3] 摇莲：谐音“遥怜”。

[4] 簪（gǎn）蜡：把蜡轧成圆柱状。簪，擗，用棍棒碾轧。

[5] 琵琶槽：琵琶上架弦的格子，亦指琵琶。

# 韩琮

韩琮，字成封，里居及生卒年均不详。长庆四年（824）进士。初为陈许节度判官，后任司封员外郎。大中间，历户部郎中、中书舍人、湖南观察使。咸通间官至右散骑常侍。辛文房评其诗“多清新之制，锦绮不如也”（《唐才子传》卷四）。

# 暮春浣水送别<sup>[1]</sup>

绿暗红稀出凤城<sup>[2]</sup>，暮云楼阁古今情。

行人莫听宫前水，流尽年光是此声。

<sup>[1]</sup> 浣水：水名，关中八川之一。源出今陕西蓝田县西南秦岭，西北流至西安市东入灞水。

<sup>[2]</sup> 凤城：传说秦穆公女儿弄玉吹箫引来凤凰，降于都城咸阳，因此咸阳号丹凤城。后来以“凤城”作为京城的美称，这里指长安。

# 郑嵎

郑嵎，字宾光，一作“宾先”。里居及生卒年均不详。开成间在骊山石瓮书院读书。游虢州后作《津阳门诗》。大中五年（851）进士。曾任扬州大都督府参军。



## 津阳门诗<sup>[1]</sup>十九日

津阳门北临通逵<sup>[2]</sup>，雪风猎猎飘酒旗<sup>[3]</sup>。  
泥寒款段蹶不进<sup>[4]</sup>，疲童退问前何为。  
酒家顾客催解装<sup>[5]</sup>，案前罗列樽与卮<sup>[6]</sup>。二十日  
青钱琐屑安足数<sup>[7]</sup>，白醪软美甘如飴<sup>[8]</sup>。  
开垆引满相献酬<sup>[9]</sup>，枯肠渴肺忘朝饥<sup>[10]</sup>。

愁忧似见出门去，渐觉春色入四肢。二十一日，时  
腕痛

主翁移客挑华灯，双肩隐膝乌帽欹<sup>[11]</sup>。  
笑云鲐老不为礼<sup>[12]</sup>，飘萧雪鬓双垂颐<sup>[13]</sup>。  
问余何往凌寒曦，顾翁枯朽郎岂知。  
翁曾豪盛客不见，我自为君陈昔时。二十二日  
时平亲卫号羽林<sup>[14]</sup>，我才十五为孤儿<sup>[15]</sup>。  
射熊搏虎众莫敌，弯弧出入随饮飞<sup>[16]</sup>。  
此时初创观风楼<sup>[17]</sup>，檐高百尺堆华榱<sup>[18]</sup>。

楼南更起斗鸡殿，晨光山影相参差。一九八九  
年六月二十三日

其年十月移禁仗<sup>[19]</sup>，山下栢比罗百司<sup>[20]</sup>。  
朝元阁成老君见<sup>[21]</sup>，会昌县以新丰移<sup>[22]</sup>。  
幽州晓进供奉马，玉珂宝勒黄金羁<sup>[23]</sup>。二十四日  
五王扈驾夹城路<sup>[24]</sup>，传声校猎渭水湄。  
羽林六军各出射，笼山络野张置维<sup>[25]</sup>。  
雕弓绣鞬不知数<sup>[26]</sup>，翻身灭没皆蛾眉<sup>[27]</sup>。  
赤鹰黄鹄云中来，妖狐狡兔无所依。

人烦马殆禽兽尽，百里腥膻禾黍稀<sup>[28]</sup>。二十五  
日

暖山度腊东风微，宫娃赐浴长汤池。  
刻成玉莲喷香液，漱回烟浪深逶迤<sup>[29]</sup>。  
犀屏象荐杂罗列<sup>[30]</sup>，锦帛绣雁相追随。  
破簪碎钿不足拾，金沟残溜和纓纓<sup>[31]</sup>。

上皇宽容易承事<sup>[32]</sup>，十家三国争光辉<sup>[33]</sup>。二十六日  
绕床呼卢恣樗博<sup>[34]</sup>，张灯达昼相谩欺<sup>[35]</sup>。

相君侈拟纵骄横，日从秦虢多游嬉。

朱衫马前未满足，更驱武卒罗旌旗<sup>[36]</sup>。二十七日  
画轮宝轴从天来<sup>[37]</sup>，云中笑语声融怡<sup>[38]</sup>。

鸣鞭后骑何躩蹀<sup>[39]</sup>，宫妆襟袖皆仙姿。

青门紫陌多春风<sup>[40]</sup>，风中数日残春遗。二十八日  
骊驹吐沫一奋迅<sup>[41]</sup>，路人拥簪争珠玑<sup>[42]</sup>。

八姨新起合欢堂<sup>[43]</sup>，翔鹞贺燕无由窥<sup>[44]</sup>。

万金酬工不肯去，矜能恃巧犹嗟咨<sup>[45]</sup>。二十九日  
四方节制倾附媚<sup>[46]</sup>，穷奢极侈沽恩私<sup>[47]</sup>。

堂中特设夜明枕，银烛不张光鉴帷<sup>[48]</sup>。

瑶光楼南皆紫禁<sup>[49]</sup>，梨园仙宴临花枝。

迎娘歌喉玉窈窕<sup>[50]</sup>，蛮儿舞带金葳蕤<sup>[51]</sup>。

三郎紫笛弄烟月<sup>[52]</sup>，怨如别鹤呼羈雌<sup>[53]</sup>。三十日

玉奴琵琶龙香拨<sup>[54]</sup>，倚歌促酒声娇悲<sup>[55]</sup>。

饮鹿泉边春露晞，粉梅檀杏飘朱墀<sup>[56]</sup>。

金沙洞口长生殿<sup>[57]</sup>，玉蕊峰头王母祠<sup>[58]</sup>。

禁庭术士多幻化<sup>[59]</sup>，上前较胜纷相持<sup>[60]</sup>。七月一日

罗公如意夺颜色，三藏袈裟成散丝<sup>[61]</sup>。

蓬莱池上望秋月<sup>[62]</sup>，无云万里悬清辉。

上皇夜半月中去，三十六宫愁不归。

月中秘乐天半间，丁珰玉石和埙篪。二日

宸聪听览未终曲，却到人间迷是非<sup>[63]</sup>。

千秋御节在八月<sup>[64]</sup>，会同万国朝华夷。

花萼楼南大合乐<sup>[65]</sup>，八音九奏鸾来仪<sup>[66]</sup>。

都卢寻橦诚崛崛<sup>[67]</sup>，公孙剑伎方神奇<sup>[68]</sup>。三日

马知舞彻下床榻，人惜曲终更羽衣<sup>[69]</sup>。

禄山此时侍御侧，金鸡画障当罽毼。

绣褕衣褓日赙赙，甘言狡计愈娇痴<sup>[70]</sup>。

诏令上路建甲第，楼通走马如飞翬。

大开内府恣供给，玉缶金筐银簸箕<sup>[71]</sup>。四日

异谋潜炽促归去<sup>[72]</sup>，临轩赐带盈十围<sup>[73]</sup>。

忠臣张公识逆状<sup>[74]</sup>，日日切谏上弗疑<sup>[75]</sup>。

汤成召浴果不至，潼关已溢渔阳师<sup>[76]</sup>。

御街一夕无禁鼓<sup>[77]</sup>，玉辂顺动西南驰<sup>[78]</sup>。五日

九门回望坐垒多<sup>[79]</sup>，六龙夜驭兵卫疲<sup>[80]</sup>。

县官无人具军顿，行宫彻屋屠云螭<sup>[81]</sup>。

马嵬驿前驾不发，宰相射杀冤者谁<sup>[82]</sup>。

长眉鬣发作凝血，空有君王潜涕洟。六日

青泥坂上到三蜀<sup>[83]</sup>，金堤城边止九旂<sup>[84]</sup>。

移文泣祭昔臣墓，度曲悲歌秋雁辞<sup>[85]</sup>。

明年尚父上捷书<sup>[86]</sup>，洗清观阙收封畿<sup>[87]</sup>。

两君相见望贤顿，君臣鼓舞皆歔歔<sup>[88]</sup>。

宫中亲呼高骠骑<sup>[89]</sup>，潜令改葬杨真妃。七日

花肤雪艳不复见，空有香囊和泪滋。

銮舆却入华清宫，满山红实垂相思。

飞霜殿前月悄悄<sup>[90]</sup>，迎春亭下风飏飏<sup>[91]</sup>。

雪衣女失玉笼在<sup>[92]</sup>，长生鹿瘦铜牌垂<sup>[93]</sup>。八日

象床尘凝毳氍被，画檐虫网颇梨碑<sup>[94]</sup>。

碧菱花覆云母陵，风篁雨菊低离披<sup>[95]</sup>。

真人影帐偏生草<sup>[96]</sup>，果老药堂空掩扉<sup>[97]</sup>。

鼎湖一日失弓剑<sup>[98]</sup>，桥山烟草俄霏霏<sup>[99]</sup>。九日

空闻玉碗入金市<sup>[100]</sup>，但见铜壶飘翠帷<sup>[101]</sup>。

开元到今逾十纪，当初事迹皆残隳<sup>[102]</sup>。

竹花唯养栖梧凤，水藻周游巢叶龟。

会昌御宇斥内典<sup>[103]</sup>，去留二教分黄缁<sup>[104]</sup>。

庆山污渚石瓮毁<sup>[105]</sup>，红楼绿阁皆支离<sup>[106]</sup>。十日

奇松怪柏为樵苏<sup>[107]</sup>，童山眚谷亡嶮巇<sup>[108]</sup>。

烟中壁碎摩诘画，云间字失玄宗诗<sup>[109]</sup>。

石鱼岩底百寻井，银床下卷红绶迟。

当时清影荫红叶，一旦飞埃埋素规<sup>[110]</sup>。十一日

韩家烛台倚林杪<sup>[111]</sup>，千枝灿若山霞摛<sup>[112]</sup>。

昔年光彩夺天月，昨日销铄当路岐。

龙宫御榜高可惜<sup>[113]</sup>，火焚牛挽临崎嶇<sup>[114]</sup>。

孔雀松残赤琥珀<sup>[115]</sup>，鸳鸯瓦碎青琉璃<sup>[116]</sup>。

今我前程能几许，徒有余息筋力羸。十二日  
逢君话此空洒涕，却忆欢娱无见期。  
主翁莫泣听我语，宁劳感旧休吁嘻<sup>[117]</sup>。  
河清海宴不难睹，我皇已上升平基。  
湟中土地昔湮没<sup>[118]</sup>，昨夜收复无疮痍。十三日  
戎王北走弃青冢<sup>[119]</sup>，虏马西奔空月支<sup>[120]</sup>。  
两逢尧年岂易偶<sup>[121]</sup>，愿翁颐养丰肌肤。  
平明酒醒便分首<sup>[122]</sup>，今夕一樽翁莫违。

[1] 津阳门：唐代长安华清宫外门。

[2] 通逵：犹通途。

[3] 猎猎：象声词。

[4] 款段：指马。

[5] 解装：卸下行装。

[6] 樽、卮：古代盛酒的器皿。

[7] 青钱：即青铜钱。琐屑：烦琐，细碎。

[8] 白醪（láo）：糯米甜酒。软美：柔和美好。

[9] 引满：谓斟酒满杯而饮。

[10] 枯肠：饥渴之肠。

[11] 乌帽：黑帽。隋、唐后多为庶民、隐者之帽。欹（qī）：歪斜。

[12] 鲐（tái）老：鲐鱼背上有黑斑，老人背上也有，因常借指老人。

[13] 颐：面颊，腮。

[14] 亲卫：官名，皇帝的侍卫。

[15] 为孤儿：汉武帝时置羽林骑，掌宿卫侍从。又取从军死事之子孙养羽林，官教以五兵，号羽林孤儿。唐时禁卫军有左右羽林军。

[16] 饮（cì）飞：即欃非，春秋时楚国勇士。汉武帝时以“欃飞”为掌弋射的武官名，后亦泛指武官。

[17] 观风楼：楼阁名，在宫之外东北隅。

[18] 华椽（cuī）：雕画的屋椽。

[19] 禁仗：皇帝仪仗。

[20] 栉（zhì）比：像梳篦齿那样密密地排列。百司：即百官。

[21] 朝元阁：在华清宫中，皇家道教庙宇。因老君见于朝元阁南，于其处置降圣观。

[22] 会昌县：唐玄宗时析新丰为会昌县，后省新丰，改会昌为昭应县。

[23] 玉珂：马络头上的装饰物，多为玉制。宝勒：装饰华贵的马络头。黄金羈：以黄金为饰的马笼头。

[24] 五王：指唐明皇兄弟让皇帝宪（宁王）、惠庄太子潋（申王）、惠文太子范（岐王）、惠宣太子业（薛王）、隋王隆禧。夹城：两边筑有高墙的通道。

[25] 笼山络野：谓笼罩、围绕高山平原。置（jū）维：捕兽的网。

[26] 橐（dú）：弓袋。

[27] 灭没：形容马跑得极快。

[28] “赤鹰”四句：原诗自注：“申王有高丽赤鹰，岐王有北山黄鹞，逸翮奇姿，特异他等。上爱之，每弋猎，必置于驾前，目为决胜儿。”

[29] “暖山”四句：原诗自注：“宫内除供奉两汤池，内外更有汤十六所。长汤每赐诸嫔御，其修广与诸汤不侔。髹以文瑶宝石，中央有玉莲捧汤泉，喷以成池。又缝缀绮绣为凫雁于水中，上时于其间泛钹镂小舟以嬉游焉。”宫娃，宫女。长汤池，唐华清宫中的大型温泉浴池，为诸嫔御入浴之所。逶迤，顺应自得之貌。

[30] 象荐：象牙制的席。

[31] 金沟：宫中沟渠。残溜：雨后在房、篷等顶上零星的滴水。纓纓（ruí）：亦作“纓纓”，冠带与冠饰。

[32] 承事：治事，受事。

[33] 十家：指唐开元中十王宅诸王。十王指庆、忠、棣、鄂、荣、仪、光、颖、永、延、盛、济等王。三国：指杨贵妃的三个姐姐，分别被封为韩国夫人、虢国夫人和秦国夫人。

[34] 呼卢：赌博。樗（chū）博：即樗蒲，古代的一种游戏，似掷骰子，后也为赌博的通称。

[35] 漫欺：欺诳。

[36] “相君”四句：原诗自注：“杨国忠为宰相，带剑南节度使。常与秦、虢联辔而出，更于马前以两川旌节为导也。”相君，指杨国忠。秦虢（guó），杨贵妃的两个姐妹秦国夫人和虢国夫人的并称。

[37] 画轮：彩饰的车轮，亦指装饰华丽的车子。宝轴：华贵的车辆。

[38] 融怡：融洽，和乐。

[39] 鸣鞭：古代皇帝仪仗中的一种，鞭形，挥动发出响声，使人肃静，故又称静鞭。蹢躅（xièdié）：徘徊。

[40] 青门：泛指游冶、送别之处。紫陌：指京师郊野的道路。

[41] 骊驹：纯黑色的马，亦泛指马。奋迅：形容鸟飞或兽跑迅疾而有气势。

[42] 拥篲：拿着扫帚清理环境。古人迎候宾客，常拥篲以示敬言。篲，同“彗”，扫帚。珠玕：珠宝，珠玉。

[43] 八姨：指杨贵妃姊秦国夫人。

[44] 鹄（kūn）：古书上说的一种形似鹤的大鸟。

[45] “万金”二句：原诗自注：“虢国创一堂，价费万金。堂成，工人偿价之外，更邀赏伎之直。复受绛罗五千段，工者嗤而不顾。虢国异之，问其由，工曰：‘某生平之能，殚于此矣，苟不知信，愿得蝼蚁、蜡蜋、蜂蚕之类，去其目而投于堂中，使有隙、失一物，即不论工直也。’于是又以缯彩珍贝与之，山下人至今话故事者，尚以第行呼诸姨焉。”矜能，夸耀自己的才能。嗟咨，慨叹。

[46] 节制：指节度使。附媚：依附巴结。

[47] 沾：猎取。恩私：犹恩惠，恩宠。

[48] “堂中”二句：原诗自注：“虢国夜明枕，置于堂中，光烛一室。西川节度使所进……”夜明枕，夜间发光之枕。

[49] 瑶光楼：即飞霜殿之北门。紫禁：古以紫微垣比喻皇帝的居处，因称宫禁为“紫禁”。

[50] 迎娘：梨园弟子之名闻者。窈窕（yǎo tiǎo）：幽远深邃。

[51] 蛮儿：亦梨园弟子之名闻者。葳蕤（wēi ruí）：华美貌，艳丽貌。

[52] 三郎：唐玄宗小字，因其排行第三，故称。原诗自注：“上皇善吹笛，常宝一紫玉管。”

[53] 别鹤：喻离散的夫妇。羈雌：失偶的雌鸟。

[54] 玉奴：唐玄宗妃杨玉环小名。龙香拨：用龙香木料制成的拨子，用以弹奏月琴、琵琶等弦乐器。

[55] “倚歌”句：原诗自注：“贵妃妙弹琵琶……上每执酒后，必令迎娘歌《水调曲遍》，而太真辄弹弦倚歌，为上送酒。”

[56] 檀杏：浅红色的杏花。堦（chí）：指台阶上的空地，亦指台阶。

[57] 金沙洞：骊山上的一处孔穴。长生殿：华清宫殿名，即集灵台。

[58] 玉蕊峰：骊山峰名。因山上秀木绿竹丛生，形似翡翠，故称玉蕊峰。山顶建有王母祠。

[59] 禁庭：犹宫廷。

[60] 相持：双方对立、争持，互不相让。

[61] “罗公”二句：罗公，即罗公远，唐代道士。原诗自注：“上颇崇罗公远，杨妃尤信金刚三藏。上尝幸功德院，将谒七圣殿，忽然背痒，公远折竹枝化作七宝如意以进。上大喜，顾谓金刚曰：‘上人能致此乎？’三藏曰：‘此幻术耳，僧为陛下取真物。’乃于袖中出如意，七宝炳耀，而光远所进，即时复为竹枝耳。后一日，杨妃始以二人定优劣。时禁中将创小殿，三藏乃举一鸿梁于空中，将中公远之首，公远不为动容，上连命止之。公远飞符于他处，窃三藏金栏袈裟于篋中，守者不之见。三藏怒，又咒取之，须臾而至。公远复咒水龙符于袈裟上，散为丝缕以尽也。”如意，器物名。和尚讲经时，手持如意，记经文于上，以备遗忘。

[62] 蓬莱池：即大明宫太液池。大明宫在唐高宗时改名蓬莱宫，取殿后蓬莱池为名。

[63] “上皇”以下六句：原诗自注：“叶法善引上入月宫，时秋已深，上苦凄冷，不能久留，归。于天半尚闻仙乐，及上归，且记忆其半，遂于笛中写之。……”丁珰，象声词，形容玉石、金属等撞击的声音。埙簋（xūnchí），埙、簋皆古代乐器，二者合奏时声音相应和。宸聪，皇帝的听闻。

[64] 御节：原诗自注：“上始以诞圣日为千秋节。”

[65] 花萼楼：唐玄宗于兴庆宫西南建花萼相辉之楼，简称花萼楼。

[66] 八音：我国古代对乐器的统称，通常为金、石、丝、竹、匏、土、革、木八种不同质材所制。九奏：指古代行礼奏乐九曲。

[67] 都卢：古国名，国中之人善爬竿之技。亦指杂技爬竿戏。寻橦：古代百戏之一。橦，竿。齷齪：局促。

[68] 公孙：即公孙大娘，唐代舞伎，擅剑器舞。

[69] “马知”二句：原诗自注：“又设连榻，令马舞其上，马衣纨绮而被铃铎，骧首奋鬣，举足翘尾，变态动容，皆中音律。又令宫妓梳九骑仙髻，衣孔雀翠衣，佩七宝瓔珞，为《霓裳羽衣》之类，曲终，珠翠可扫。”

[70] “禄山”四句：原诗自注：“上每坐及宴会，必令禄山坐于御座侧，而以金鸡障隔之，赐其箕踞。太真又以为子，时襁褓戏而加之，上亦呼之禄儿。每入宫，必先拜贵妃，然后拜上，上笑而问其故，辄对曰：‘臣本蕃中人，礼先拜母后拜父，是以然也。’”罽毼（jùsī），指室内的屏风。褙（yǐ），用羽毛织成的衣服。褓，小孩的衣服。质（zhì），强壮有力。这里指安禄山日益骄横。

[71] “诏令”四句：原诗自注：“时于亲仁里南陌为禄山建甲第，令中贵人督其事，仍谓之曰：‘卿善为部署，禄山眼孔大，勿令笑我。’至于莠筐、簸箕、釜缶之具，咸金银为之。今四元观，即其故第耳。”上路，大路，通衢。甲第，旧时豪门贵族的宅第。飞翬（huī），《诗经·小雅·斯干》：“如翬斯飞。”后因以“翬飞”形容宫室的高峻壮丽。古代建筑屋翼檐角向上的形式，近代建筑学称“翬飞式”。内府，王室的仓库。

[72] 异谋：反叛的图谋。

[73] “临轩”句：原诗自注：“禄山肥博过人，腹垂而缓，带十五围方周体。”临轩，皇帝不坐正殿而御前殿。殿前堂陛之间近檐处两边有槛楯，如车之轩，故称。

[74] 张公：指开元名相张九龄。

[75] 切谏：直言极谏。

[76] 潼关：关隘名，古称桃林塞。渔阳：地名。唐玄宗天宝元年改蓟州为渔阳郡，治所在渔阳（今天津市蓟州区）。

[77] 御街：京城中皇帝出行的街道。禁鼓：设置在宫城谯楼上报时的鼓。

[78] 玉辂（lù）：古代帝王所乘之车，以玉为饰。

[79] 九门：禁城中的九种门，古宫室制度，天子设九门。尘坌（bèn）：灰尘，尘土。

[80] 六龙：古代天子的车驾为六马，马八尺称龙，因以为天子车驾的代称。

[81] “县官”二句：原诗自注：“时郊畿草扰，无御顿之备，上命彻行宫木，宰御马，以飨士卒。”军顿，士兵的屯驻。彻屋，拆除房屋。云螭（chī），传说中龙的别称，此处用以喻指骏马。

[82] 宰相：指杨国忠。

[83] 青泥坂：地名，唐兴州（今陕西略阳）长举县西北有青泥岭，乃入蜀之路。



[84] 金堤城：在今四川省。九旂（qí）：指各式军旗。旂，同“旗”。

[85] “移文”二句：原诗自注：“驾至蜀，诏中贵人驰祭张曲江墓，悔不纳其谏。又过剑阁下，望山川，忽忆《水调辞》云：‘山川满目泪沾衣，富贵荣华能几时？不见只今汾水上，唯有年年秋雁飞。’上泫然流涕，顾问左右曰：‘此谁人诗？’从臣对曰：‘此李峤诗。’复掩泣曰：‘李峤真可谓才子也。’”移文，发公文。昔臣墓，指张九龄墓。

[86] 尚父：原指周代的吕望，后世用以尊礼大臣的称号。此处指郭子仪。郭子仪曾被唐德宗赐号为“尚父”。

[87] 观阙：古代帝王宫门前的两座楼台，代称宫殿。封畿：指王都周围地区。

[88] “两君”二句：原诗自注：“望贤宫在咸阳之东数里，时明皇自蜀回，肃宗迎驾，上皇自致传国玺于上，上献献拜受。左右皆泣，曰：‘不图今日复观两君相见之礼。’驾将入开远门，上皇疑先后入门不决，顾问从臣，不能对。高力士前曰：‘上皇虽尊，皇帝，主也。上皇偏门而先行，皇帝正门而入，后行。’耆老皆呼万岁，当时皆是之。”

[89] 高骠骑：指高力士。

[90] 飞霜殿：唐玄宗和杨贵妃在骊山华清宫的寝殿。

[91] 迎春亭：骊山华清宫亭名。飍（sī）飍：凉爽、微寒貌。

[92] 雪衣女：指杨贵妃所养西国所贡白鹦鹉，唐玄宗将其命名为“雪衣女”。

[93] 长生鹿：指唐玄宗于芙蓉园中所获白鹿，其角际雪毛中有铜牌，刻曰“宜春苑中白鹿”。

[94] “象床”二句：原诗自注：“上止华清，虢姨公主尝为上晨召，听按《新水调》。主爱起晚，遽冒珍珠被而出，及寇至，仓惶随驾出宫，后不知省。及上归南内，一旦再入此宫，而当时虢姨之被，宛然而尘积矣，上尤感焉。温泉堂碑，其石莹彻，见人形影，宫中号为颇梨碑。”虢（yǎn）姨，即虢姨公主，唐玄宗时公主。

[95] 离披：分散下垂，纷纷下落貌。

[96] 真人：指后周时道士李顺兴，其影帐在唐皇宫中。

[97] 果老：指唐方士张果，号果老，道家称果老先师，相传为八仙之一，其药堂在唐皇宫中。

[98] “鼎湖”句：古代传说黄帝在荆山下铸鼎，鼎成，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黄帝骑龙升天，群臣攀龙髯欲上，龙髯拔落，堕黄帝之弓。后世名其处为“鼎湖”。这里指唐玄宗崩逝。

[99] 桥山：山名，在今陕西省黄陵县西北，相传为黄帝葬处。这里喻指玄宗泰陵。

[100] 金市：指古代大城市里金银店铺集中的街市。

[101] “但见”句：悬空壶于帷上。用壶公典，指成仙。翠帷，翠羽为饰的帷帐。

[102] 隳（huī）：毁坏，崩毁。

[103] “会昌”句：指唐武宗毁佛事。会昌，唐武宗年号。内典，佛教徒称佛经为内典。

[104] 二教：两种宗教，指佛教、道教。黄缁：指道士和僧人。道士戴黄冠，僧人穿缁衣。

[105] 庆山：庆山寺，武则天时期建立的著名皇家寺院。污渚（zhū）：积水的洼地。石瓮：骊山上寺名。

[106] 支离：分散，分裂。

[107] 樵苏：柴草。

[108] 童山：无草木的山。谿（yuān）谷：干枯的溪谷。嶮巇（xiǎnxī）：险峻崎岖。

[109] “烟中”二句：原诗自注：“红楼在佛殿之西岩，下临绝壁，楼中有玄宗题诗，草、八分，每一篇一体，王右丞山水两壁。寺毁之后，皆失之矣。”摩诘，王维，字摩诘。

[110] “石鱼”四句：原诗自注：“石鱼岩下有天丝石，其形如瓮，以贮飞泉，故上以石瓮为寺名。寺僧于上层飞楼中悬辘轳，叙引修竿长二百余尺以汲，瓮泉出于红楼乔树之杪。寺既毁拆，石瓮今已埋没矣。”银床，井栏，辘轳架。细（gěng），汲水用的绳子。素规，白色的圆圈，此指圆月。

[111] 韩家：指杨贵妃姊韩国夫人。其在石瓮寺设有千枝灯台，高八十尺，上元之夜点燃之后，千光夺月，几百里之内，皆可望见。林杪：树梢。

[112] 摛（chī）：舒展，散布。

[113] 龙宫：指佛寺。御榜：指寺额为唐睿宗在蒲邱中所题。

[114] 挽：拉，牵引。崎嶇（wéi）：指险峻的山。

[115] 孔雀松：骊山石瓮寺前之松树。世传孔雀松下有赤茯苓，入土千年则成琥珀。

[116] 鸳鸯瓦：指成对的瓦。

[117] 吁嗟：感叹词。

[118] 湟中：地名，即今属西宁辖区，古为月氏少数民族居住之地。

[119] 戎：中国古代称西部民族为戎。青冢：汉王昭君墓。在今呼和浩特南。

[120] 月支：即月氏，古少数民族。

[121] 尧年：古史传说尧时天下太平，因以“尧年”比喻盛世。

[122] 分首：离别。

# 崔櫓

崔櫓，一作崔魯，生卒年不详，宣宗大中年间进士，曾任棣州（今属山东滨州市）司马。著有《无讥集》四卷。他为人豪爽，工诗嗜酒。其诗善于写景咏物，风格清丽，画面鲜艳，托物言志，意境深远。

# 春日即事十四日

一百五日又欲来<sup>[1]</sup>，梨花梅花参差开。  
行人自笑不归去，瘦马独吟真可哀。  
杏酪渐香邻舍粥<sup>[2]</sup>，榆烟将变旧炉灰<sup>[3]</sup>。  
画桥春暖清歌夜，肯信愁肠日九回。

# 华清宫三首十五日

草遮回磴绝鸣銮<sup>[4]</sup>，云树深深碧殿寒。  
明月自来还自去，更无人倚玉栏干。  
障掩金鸡蓄祸机<sup>[5]</sup>，翠华西拂蜀云飞<sup>[6]</sup>。  
珠帘一闭朝元阁<sup>[7]</sup>，不见人归见燕归。  
门横金锁悄无人，落日秋声渭水滨。  
红叶下山寒寂寂，湿云如梦雨如尘。

[1] 一百五日：冬至后的第一百零五天。指寒食日。

[2] 杏酪：杏仁粥。古代多为寒食节食品。

[3] 榆烟：指寒食节禁烟火后重新从榆树中取的火。

[4] 回磴：盘旋的登山石径。

[5] 金鸡：即金鸡障。画金鸡为饰的坐障。参见郑嵎《津阳门诗》注[70]。  
祸：指安史之乱。

[6] 翠华西拂：指安史之乱时玄宗与贵妃逃亡四川的情形。

[7] 朝元阁：阁名，参见郑嵎《津阳门诗》注[21]。

# 李群玉

李群玉（808？—862？），字文山。澧州（今湖南澧县）人。早岁即有诗名，性情淡泊，一度应进士举，不第，即弃去。裴休为湖南观察使时，对他很器重，并加延致。大中八年（854）游长安，上表献诗三百篇。其时宰相裴休荐授弘文馆校书郎。不久，弃官回乡。和杜牧、段成式等均有往来，与方干酬唱最密，著有诗集三卷，后集五卷。其诗风与方干不同，更加婉转多姿，词采较富，不是清淡疏落的一派。

# 雨夜呈长官十六日

远客坐长夜，雨声孤寺秋。

请量东海水，看取浅深愁。

愁穷重于山，终年压人头。

朱颜与芳景，暗赴东波流。

鳞翼思风水<sup>[1]</sup>，青云方阻修<sup>[2]</sup>。

孤灯冷素艳<sup>[3]</sup>，虫响寒房幽。一九八九年七月

十七日

借问陶渊明，何物号忘忧<sup>[4]</sup>。

无因一酩酊，高枕万情休。



# 旅泊

摇落江天里，飘零倚客舟。  
短篇才遣闷，小酿不供愁<sup>[5]</sup>。  
沙雨潮痕细<sup>[6]</sup>，林风月影稠。  
书空闲度日<sup>[7]</sup>，深拥破貂裘<sup>[8]</sup>。

# 长沙开元寺昔与故长林许侍御题松竹联句

## [9] 十八日

墙阴数行字，怀旧惨伤情。  
薜荔侵年月，莓苔压姓名。  
逝川前后水<sup>[10]</sup>，浮世短长生。  
独立秋风暮，凝颦隔郢城<sup>[11]</sup>。

## 游玉芝观<sup>[12]</sup>十九日

寻仙向玉清<sup>[13]</sup>，独倚雪初晴。

木落寒郊迥，烟开叠嶂明。

片云盘鹤影，孤磬杂松声。

且共探玄理，归途月未生。

## 辱绵州于中丞书信[14]二十日

一缄垂露到云林[15]，中有孙阳念骥心[16]。

万木自凋山不动，百川皆旱海长深。

风标想见瑶台鹤[17]，诗韵如闻绿水琴[18]。

他日纵陪池上酌，已应难到暝猿吟。

## 九子坡闻鹧鸪<sup>[19]</sup>二十一日

落照苍茫秋草明，鹧鸪啼处远人行。

正穿诘曲崎岖路<sup>[20]</sup>，更听钩辀格磔声<sup>[21]</sup>。

曾泊桂江深岸雨<sup>[22]</sup>，亦于梅岭阻归程<sup>[23]</sup>。

此时为尔肠千断，乞放今宵白发生<sup>[24]</sup>。

# 龙安寺佳人阿最歌（八首录五）二十二日

团团明月面，冉冉柳枝腰。  
未入鸳鸯被，心长似火烧。  
见面知何益，闻名忆转深。  
拳挛荷叶子<sup>[25]</sup>，未得展莲心<sup>[26]</sup>。  
既为金界客<sup>[27]</sup>，任改净人名<sup>[28]</sup>。  
愿扫琉璃地，烧香过一生。二十三日  
素腕撩金索，轻红约翠纱<sup>[29]</sup>。  
不如栏下水，终日见桃花。  
第一龙宫女，相怜是阿谁？  
好鱼输獭尽，白鹭镇长饥<sup>[30]</sup>。

## 醴陵道中[31]

别酒离亭十里强，半醒半醉引愁长。  
无端寂寂春山路，雪打溪梅狼籍香[32]。

[1] 鳞翼：鱼类与鸟类。

[2] 青云：喻指飞黄腾达的志向。阻修：谓路途阻隔遥远。

[3] 素艳：白色的花。

[4] 忘忧：忘忧物，指酒。

[5] 小酿：少量的酒。

[6] 沙雨：犹小雨，细雨。

[7] 书空：用手指在空中虚画字形。

[8] 破貂裘：喻怀才不遇，十分贫困。

[9] 许侍御：指许浑。

[10] 逝川：河水流逝。喻时光消逝。语本《论语·子罕》：“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11] 郢城：指郢州，在今湖北钟祥。许浑曾任郢州刺史。

[12] 玉芝观：姑苏（今江苏苏州）道观名。

[13] 玉清：道家三清境之一，为元始天尊所居。亦指天。

[14] 辱：谦辞，表示承蒙。于中丞：指于兴宗，曾任御史中丞，出守绵州。

[15] 垂露：书体名。相传汉曹喜工篆隶，善悬针垂露之法，世称“垂露书”。云林：隐居之所。

[16] 孙阳：即伯乐，姓孙名阳。念骥：（伯乐）相马，喻指善识才者对人才的赏识和爱惜。

[17] 风标：风度，品格。

[18] 淶水：古曲名。

[19] 九子坡：一作“九子坂”，在今安徽省九华山。

[20] 诘曲：弯弯曲曲。

[21] 钩辀（zhōu）格磔（zhé）：鸱鸒鸣声。

[22] 桂江：流经广西的一条河流。

[23] 梅岭：山名，即大庾岭。桂江、梅岭都是鸱鸒多的地方。

[24] “此时”二句：指现在又在九子坡听到鸱鸒叫声，不禁为之柔肠寸断。求鸱鸒饶了我，不要再叫，免得今宵愁生白发。

[25] 拳挛：郁结不舒。

[26] 莲心：谐音双关“怜心”。

[27] 金界客：佛教徒。

[28] 净人：指在寺院担负勤杂劳务的非出家人人员。

[29] 轻红：淡红色，粉红色。

[30] “好鱼”二句：水獭善于捕鱼，并常将捕到的鱼陈列水边，如祭祀，称为“獭祭鱼”。这里指好鱼都被水獭捕尽了，白鹭只好整天饿着。输，送给，捐献。镇长，经常。

[31] 醴陵：地名，今属湖南。

[32] 狼籍：纵横散乱貌。



# 贾岛

贾岛（779—843），字阆仙，自号碣石山人，范阳（今北京市西南）人。早年出家为僧，号无本。诗文受到张籍、韩愈赏识，还俗应举，然终生不第。文宗时任长江县（今四川蓬溪）主簿，世称“贾长江”。任满迁普州（今四川安岳）司仓参军，转授司户参军，未受命而卒。有《长江集》十卷。贾岛作诗以苦吟著称，长于五律，诗歌题材狭窄，风格幽冷奇峭。

# 朝饥二十四日

市中有樵山<sup>[1]</sup>，此舍朝无烟。

井底有甘泉，釜中乃空然。

我要见白日，雪来塞青天。

坐闻西床琴<sup>[2]</sup>，冻折两三弦。

饥莫诣他门，古人有拙言。

## 哭卢仝<sup>[3]</sup>二十五日

贤人无官死，不亲者亦悲。  
空令古鬼哭，更得新邻比<sup>[4]</sup>。  
平生四十年，惟着白布衣。  
天子未辟召，地府谁来追？  
长安有交友，托孤遽弃移<sup>[5]</sup>。  
冢侧志石短<sup>[6]</sup>，文字行参差。  
无钱买松栽，自生蒿草枝。  
在日赠我文，泪流把读时。  
从兹加敬重，深藏恐失遗。

# 剑客二十六日

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sup>[7]</sup>。  
今日把示君<sup>[8]</sup>，谁为不平事。

# 寄远

别肠多郁纡<sup>[9]</sup>，岂能肥肌肤。  
始知相结密，不及相结疏。  
疏别恨应少，密离恨难祛。  
门前南流水，中有北飞鱼。  
鱼飞向北海，可以寄远书<sup>[10]</sup>。  
不惜寄远书，故人今在无？  
况此数尺身，阻彼万里途。  
自非日月光，难以知子躯。二十七日

# 玩月

寒月破东北<sup>[11]</sup>，贾生立西南<sup>[12]</sup>。

西南立倚何，立倚青青杉。

近月有数星，星名未详谳。

但爱杉倚月，我倚杉为三<sup>[13]</sup>。

月乃不上杉，上杉难相参。

眙愕子细视<sup>[14]</sup>，睛瞳桂枝斲<sup>[15]</sup>。

目常有热疾<sup>[16]</sup>，久视无烦炎。二十八日

以手扪衣裳，零露已濡沾<sup>[17]</sup>。

久立双足冻，时向股胫淹<sup>[18]</sup>。

立久病足折，兀然羸胶粘<sup>[19]</sup>。

他人应已睡，转喜此景恬<sup>[20]</sup>。

此景亦胡及，而我苦淫耽<sup>[21]</sup>。二十九日

无异市井人，见金不知廉。

不知此夜中，几人同无厌。

待得上顶看，未拟归枕函<sup>[22]</sup>。

强步望寝斋，步步情不堪。

步到竹丛西，东望如隔帘。

却坐竹丛外，清思刮幽潜<sup>[23]</sup>。

量知爱月人，身愿化为蟾<sup>[24]</sup>。三十日

# 不欺三十一日

上不欺星辰，下不欺鬼神。  
知心两如此，然后何所陈。  
食鱼味在鲜，食蓼味在辛。  
掘井须到流<sup>[25]</sup>，结交须到头。  
此语诚不谬，敌君三万秋。

# 游仙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

借得孤鹤骑，高近金乌飞<sup>[26]</sup>。

掬河洗老貌，照月生光辉。

天中鹤路直，天尽鹤一息。

归来不骑鹤，身自有羽翼。

若人无仙骨，芝术徒烦食<sup>[27]</sup>。



# 客喜

客喜非实喜，客悲非实悲。  
百回信到家，未当身一归。二日  
未归长嗟愁，嗟愁填中怀。  
开口吐愁声，还却入耳来。  
常恐泪滴多，自损两目辉。  
鬓边虽有丝<sup>[28]</sup>，不堪织寒衣。

# 携新文诣张籍韩愈途中成

袖有新成诗，欲见张韩老。

青竹未生翼<sup>[29]</sup>，一步万里道。

仰望青冥天，云雪压我脑。

失却终南山<sup>[30]</sup>，惆怅满怀抱。

安得西北风，身愿变蓬草。

地祇闻此语<sup>[31]</sup>，突出惊我倒。

## 戏赠友人二（三）日

一日不作诗，心源如废井<sup>[32]</sup>。  
笔砚为辘轳，吟咏作縻细<sup>[33]</sup>。  
朝来重汲引，依旧得清冷<sup>[34]</sup>。  
书赠同怀人，词中多苦辛。

## 哭柏岩和尚 [35] 四日

苔覆石床新，师曾占几春。

写留行道影 [36]，焚却坐禅身 [37]。

塔院关松雪 [38]，经房锁隙尘。

自嫌双泪下，不是解空人 [39]。

# 山中道士

头发梳千下<sup>[40]</sup>，休粮带瘦容<sup>[41]</sup>。

养雏成大鹤，种子作高松。五日

白石通宵煮<sup>[42]</sup>，寒泉尽日舂。

不曾离隐处，那得世人逢。

# 旅游

此心非一事，书札若为传<sup>[43]</sup>。

旧国别多日<sup>[44]</sup>，故人无少年。

空巢霜叶落，疏牖水萤穿<sup>[45]</sup>。

留得林僧宿，中宵坐默然<sup>[46]</sup>。

# 忆吴处士六日

半夜长安雨，灯前越客吟<sup>[47]</sup>。

孤舟行一月，万水与千岑<sup>[48]</sup>。

岛屿夏云起，汀洲芳草深。

何当折松叶，拂石刻溪阴<sup>[49]</sup>。

# 送朱可久归越中[50] 七日

石头城下泊[51]，北固暝钟初[52]。

汀鹭潮冲起，船窗月过虚。

吴山侵越众，隋柳入唐疏[53]。

日欲躬调膳，辟来何府书[54]。



# 送无可上人 [55] 八日

圭峰霁色新 [56]，送此草堂人 [57]。

麈尾同离寺 [58]，蛩鸣暂别亲。

独行潭底影，数息树边身。

终有烟霞约，天台作近邻 [59]。

# 送耿处士九日

一瓶离别酒，未尽即言行。  
万水千山路，孤舟几月程。  
川原秋色静，芦苇晚风鸣。  
迢递不归客，人传虚隐名<sup>[60]</sup>。

## 题李凝幽居 [61] 十日

闲居少邻并，草径入荒园。

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

过桥分野色，移石动云根 [62]。

暂去还来此，幽期不负言 [63]。

# 送唐环归敷水庄 [64] 十一日

毛女峰当户 [65]，日高头未梳。

地侵山影扫，叶带露痕书。

松径僧寻药，沙泉鹤见鱼 [66]。

一川风景好，恨不有吾庐。

# 夏夜

原寺偏邻近，开门物景澄。

磬通多叶罽<sup>[67]</sup>，月离片云棱<sup>[68]</sup>。十二日

寄宿山中鸟，相寻海畔僧。

唯愁秋色至，乍可在炎蒸<sup>[69]</sup>。

# 寄远

家住锦水上<sup>[70]</sup>，身征辽海边。  
十书九不到，一到忽经年<sup>[71]</sup>。

# 宿山寺

众岫耸寒色<sup>[72]</sup>，精庐向此分<sup>[73]</sup>。

流星透疏木，走月逆行云。

绝顶人来少，高松鹤不群。

一僧年八十，世事未曾闻。

## 寄韩潮州愈<sup>[74]</sup>十三日

此心曾与木兰舟，直到天南潮水头<sup>[75]</sup>。  
隔岭篇章来华岳<sup>[76]</sup>，出关书信过泷流<sup>[77]</sup>。  
峰悬驿路残云断，海浸城根老树秋。  
一夕瘴烟风卷尽<sup>[78]</sup>，月明初上浪西楼<sup>[79]</sup>。



## 渡桑干<sup>[80]</sup>十四日

客舍并州已十霜<sup>[81]</sup>，归心日夜忆咸阳。

无端更渡桑干水，却望并州是故乡。

## 三月晦日赠刘评事<sup>[82]</sup>

三月正当三十日，风光别我苦吟身。

共君今夜不须睡，未到晓钟犹是春<sup>[83]</sup>。

## 题隐者居 [84] 十五日

虽有柴门常不关，片云孤木伴身闲。  
犹嫌住久人知处，见拟移家更上山。

## 题兴化园亭[85]

破却千家作一池[86]，不栽桃李种蔷薇。

蔷薇花落秋风起，荆棘满庭君始知。

# 题诗后十六日

二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  
知音如不赏<sup>[87]</sup>，归卧故山秋。

# 寻隐者不遇[88]

松下问童子，言师采药去。  
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

[1] 樵山：柴薪堆积如山。

[2] 床：琴几，用以放置琴的器具。

[3] 卢仝：作者同时代诗人，“初唐四杰”之一卢照邻的嫡系子孙，德才出众而不遇。

[4] 邻比：比邻，近邻。

[5] “长安”二句：指卢仝托朋辈提携其子添丁之事。弃移，人死的婉词。

[6] 志石：即墓志。放在墓中刻有死者传记的石碑。

[7] 霜刃：形容剑刃锋利，寒光闪闪。

[8] 把：奉。

[9] 郁纡：忧思萦绕貌。

[10] “鱼飞”二句：用“鲤鱼传书”之典。典出汉乐府诗《饮马长城窟行》：“客从远方来，遗我双鲤鱼。呼儿烹鲤鱼，中有尺素书。”北海，指渤海，亦泛指北方偏远之地。

[11] 破：初升。

[12] 贾生：诗人自称。

[13] 三：指我、杉和月。

[14] 眙（yí）愕：瞠目惊讶貌。子细：认真、细致。

[15] 桂枝：传说月中有桂树。斨（chán）：斫刺。

[16] 热疾：古指热性过盛所致的病症。

[17] 濡沾：沾湿。

[18] 股胫（bì）：大腿。淹：指双足因受冻而收缩。

[19] 兀然：站立不动的样子。藟（chī）胶：木胶。

[20] 恬：安静。

[21] 淫耽：沉迷，沉溺。

[22] 枕函：中间可以藏物的枕头。

[23] 幽潜：隐微玄奥的道理。

[24] 化为蟾：化为月中之蟾。古代传说月中有蟾蜍。

[25] “掘井”句：《孟子·尽心上》：“掘井九轳而不及泉，犹为废井也。”

[26] 金乌：古代神话传说太阳中有三足乌，因用为太阳的代称。

[27] 芝术：芝草、赤术、白术等药草名，古人认为是服之可以成仙的瑞草。

[28] 丝：白发。

[29] 青竹：指竹杖。

[30] 终南山：指陕西省西安市南一段秦岭主峰，又称太一山、地肺山、中南山、周南山。

[31] 地祇（qí）：地神。

[32] “心源”句：指诗思如泉源枯竭的样子。

[33] 縻纆：绳索。

[34] “依旧”句：诗人自谓诗风清绝奇隽。

[35] 柏岩和尚：即释怀晖，俗姓谢，福建泉州人。

[36] 行道：修道。影：肖像，写真。

[37] “焚却”句：指柏岩真身火化。坐禅，佛教语。谓静坐息虑，凝心参究。

[38] 塔院：建有佛塔的院子，这里指安葬僧人之处。

[39] 解空人：解悟万法皆空的人，指高僧。

[40] “头发”句：梳头发是道教的养生方式之一。

[41] 休粮：辟谷，停食五谷等各种食物。

[42] 白石：道教传说中神仙的粮食。

[43] 若为：怎能。

[44] 旧国：故乡。

[45] 疏牖：格子稀疏或破损的窗。

[46] 中宵：中夜，半夜。

[47] 越客：作客他乡的越人。多泛指异乡客居者。

[48] 千岑：千山。

[49] 剡溪：水名，曹娥江的上游。在今浙江嵊州市南。

[50] 朱可久：即朱庆余，作者同时代诗人。

[51] 石头城：古城名，又名石首城。故址在今江苏省南京市清凉山。

[52] 北固：山名，在今江苏省镇江市东北。

[53] 隋柳：即隋堤柳。

[54] “日欲”二句：指朱庆余将被征召为官，而不能居家奉养双亲。调膳，操持家务。指奉养双亲。

[55] 无可：僧人，俗姓贾，是贾岛的堂弟。上人：旧时对僧人的尊称。

[56] 圭峰：位于今陕西西安鄠邑区，其形如圭。

[57] 草堂人：此指无可。草堂，圭峰下有草堂寺，贾岛与无可寄居在此。

[58] 麈（zhǔ）尾：以麈（驼鹿）的尾毛做成的拂尘，可用来驱赶蚊蝇。

[59] 天台：天台山，在浙江省中部，是佛教天台宗的发源地。

[60] 虚隐：在山中隐居。

[61] 李凝：诗人的友人，也是一个隐者，其生平事迹不详。

[62] 云根：古人认为“云触石而生”，故称石为云根。这里指石根云气。

[63] 幽期：隐居的约定。

[64] 敷水：水名，在今陕西华阴。

[65] 毛女峰：西岳华山山峰之一。毛女，传说秦始皇的宫女逃到华山避难，食松叶，形体生毛。



[66] 沙泉：沙土地涌出的泉水。

[67] 罅（xià）：缝隙，裂缝。

[68] 云棱：云彩的边缘。

[69] 炎蒸：暑热熏蒸。

[70] 锦水：即锦江，流经成都。

[71] 经年：一年或一年以上。

[72] 岫（xiù）：峰峦。

[73] 精庐：佛寺，僧舍。

[74] 韩潮州：韩愈曾被贬任潮州刺史。本诗当作于其时。

[75] 潮水：河流名，今名韩江，流经潮州。

[76] 篇章：指韩愈贬官后的诗文。华岳：即西岳华山。

[77] 关：指蓝关等韩愈赴潮州经过的地方。泂（shuāng）流：即泂水，自湖南流入广东，古时又称虎溪。

[78] 瘴烟：湿热蒸发而致人疾病的烟气。

[79] 浪西楼：潮州的一处楼阁。

[80] 本诗一作刘皂诗，题作《旅次朔方》，见《全唐诗》卷四六一。桑干：桑干河，即今之永定河上游，流经山西、河北。

[81] 并州：即今太原一带。十霜：一年一霜，故称十年为“十霜”。

[82] 晦日：农历每月最后一天。

[83] 晓钟：指四月初一报晓的钟声。晓钟一响，表示入夏。

[84] 本诗一作陈羽诗，题作《戏题山居二首》（其二），见《全唐诗》卷三七。

[85] 兴化园亭：唐长安兴化坊有晋国公裴度的园林池亭。

[86] “破却”句：指建造园亭要让许多百姓迁徙。

[87] 知音：知己，同志。

[88] 本诗一作孙革诗，题作《访羊尊师》，见《全唐诗》卷四六二。

# 温庭筠

温庭筠（801—866，或谓812—870），本名岐，名一作庭云，字飞卿，太原祁（今山西祁县）人。初唐宰相温彦博的裔孙。唐宣宗大中初试进士，屡次不第。曾为方城（今河南方城县附近）尉，官终国子助教，世称“温方城”“温助教”。温庭筠诗词兼擅。其诗大多吟咏身世，感伤之中兼含幽怨隐恨。温庭筠是第一个着力为词的文人，被奉为“花间鼻祖”，内容以男女情爱为主，艺术上文采繁华，轻柔艳丽。

# 织锦词十七日

丁东细漏侵琼瑟<sup>[1]</sup>，影转高梧月初出。  
簇簌金梭万缕红<sup>[2]</sup>，鸳鸯艳锦初成匹。  
锦中百结皆同心，蕊乱云盘相间深。十八日  
此意欲传传不得，玫瑰作柱朱弦琴<sup>[3]</sup>。  
为君裁破合欢被<sup>[4]</sup>，星斗迢迢共千里。  
象尺熏炉未觉秋<sup>[5]</sup>，碧池已有新莲子。

# 夜宴谣

长钗坠发双蜻蜓<sup>[6]</sup>，碧尽山斜开画屏。十九日  
虬须公子五侯客<sup>[7]</sup>，一饮千钟如建瓴<sup>[8]</sup>。  
鸾咽妬唱圆无节<sup>[9]</sup>，眉敛湘烟袖回雪<sup>[10]</sup>。  
清夜恩情四座同，莫令沟水东西别<sup>[11]</sup>。  
亭亭蜡泪香珠残，暗露晓风罗幕寒。  
飘飘戟带俨相次<sup>[12]</sup>，二十四枝龙画竿<sup>[13]</sup>。二十日  
裂管萦弦共繁曲，芳樽细浪倾春醪<sup>[14]</sup>。  
高楼客散杏花多，脉脉新蟾如瞪目<sup>[15]</sup>。

## 遐水谣<sup>[16]</sup>

天兵九月渡遐水<sup>[17]</sup>，马踏沙鸣惊雁起。  
杀气空高万里情，塞寒如箭伤眸子。二十一日  
狼烟堡上霜漫漫，枯叶号风天地干。  
犀带鼠裘无暖色<sup>[18]</sup>，清光炯冷黄金鞍<sup>[19]</sup>。  
虏尘如雾昏亭障<sup>[20]</sup>，陇首年年汉飞将<sup>[21]</sup>。  
麟阁无名期未归<sup>[22]</sup>，楼中思妇徒相望。

## 张静婉采莲歌<sup>[23]</sup> 二十二日

兰膏坠发红玉春<sup>[24]</sup>，燕钗拖颈抛盘云<sup>[25]</sup>。

城边杨柳向娇晚，门前沟水波粼粼。

麒麟公子朝天客<sup>[26]</sup>，珂马珰珰度春陌<sup>[27]</sup>。

掌中无力舞衣轻，剪断蛟绡破春碧<sup>[28]</sup>。

抱月飘烟一尺腰<sup>[29]</sup>，麝脐龙髓怜娇娆<sup>[30]</sup>。二十三日

秋罗拂水碎光动<sup>[31]</sup>，露重花多香不销。

溪陂交交塘水满<sup>[32]</sup>，绿芒如粟莲茎短<sup>[33]</sup>。

一夜西风送雨来，粉痕零落愁红浅。

船头折藕丝暗牵，藕根莲子相留连。二十四日

郎心似月月未缺，十五十六清光圆。

# 照影曲

景阳妆罢琼窗暖<sup>[34]</sup>，欲照澄明香步懒。

桥上衣多抱彩云，金鳞不动春塘满<sup>[35]</sup>。

黄印额山轻为尘<sup>[36]</sup>，翠鳞红穉俱含颦<sup>[37]</sup>。

桃花百媚如欲语，曾为无双今两身<sup>[38]</sup>。

# 塞寒行二十五日

燕弓弦劲霜封瓦<sup>[39]</sup>，朴簌寒雕睨平野<sup>[40]</sup>。

一点黄尘起雁喧，白龙堆下千蹄马<sup>[41]</sup>。

河源怒浊风如刀<sup>[42]</sup>，剪断朔云天更高。

晚出榆关逐征北<sup>[43]</sup>，惊沙飞进冲貂袍。

心许凌烟名不灭<sup>[44]</sup>，年年锦字伤离别<sup>[45]</sup>。二十六日

彩毫一画竟何荣<sup>[46]</sup>，空使青楼泪成血<sup>[47]</sup>。



## 达摩支曲[48]

捣麝成尘香不灭[49]，拗莲作寸丝难绝[50]。

红泪文姬洛水春[51]，白头苏武天山雪。二十七日  
君不见无愁高纬花漫漫[52]，漳浦宴余清露寒[53]。

一旦臣僚共囚虏，欲吹羌管先洊澜[54]。

旧臣头鬓霜华早，可惜雄心醉中老。

万古春归梦不归，邺城风雨连天草[55]。

# 东郊行二十八日

斗鸡台下东西道，柳覆班骓蝶萦草<sup>[56]</sup>。  
块靄韶容锁澹愁<sup>[57]</sup>，青筐叶尽蚕应老。  
绿渚幽香生白蘋，差差小浪吹鱼鳞<sup>[58]</sup>。  
王孙骑马有归意，林彩著空如细尘。  
安得人生各相守，烧船破栈休驰走。  
世上方应无别离，路傍更长千株柳<sup>[59]</sup>。

# 春晓曲二十九日

家临长信往来道<sup>[60]</sup>，乳燕双双拂烟草。  
油壁车轻金犊肥<sup>[61]</sup>，流苏帐晓春鸡早<sup>[62]</sup>。  
笼中娇鸟暖犹睡，帘外落花闲不扫。  
衰桃一树近前池，似惜红颜镜中老。

## 烧歌<sup>[63]</sup>三十日

起来望南山，山火烧山田。  
微红夕如灭<sup>[64]</sup>，短焰复相连。  
差差向岩石，冉冉凌青壁。  
低随回风尽，远照檐茅赤。  
邻翁能楚言<sup>[65]</sup>，倚插欲潜然<sup>[66]</sup>。  
自言楚越俗，烧畬为早田<sup>[67]</sup>。三十一日  
豆苗虫促促<sup>[68]</sup>，篱上花当屋。  
废栈豕归栏，广场鸡啄粟。  
新年春雨晴，处处赛神声<sup>[69]</sup>。  
持钱就人卜<sup>[70]</sup>，敲瓦隔林鸣<sup>[71]</sup>。  
卜得山上卦<sup>[72]</sup>，归来桑枣下。  
吹火向白茅，腰镰映赭蔗<sup>[73]</sup>。九月一日  
风驱槲叶烟<sup>[74]</sup>，槲树连平山。  
迸星拂霞外，飞烬落阶前。  
仰面呻复嚏，鸦娘咒丰岁<sup>[75]</sup>。  
谁知苍翠容<sup>[76]</sup>，尽作官家税。

# 侠客行二日

欲出鸿都门<sup>[77]</sup>，阴云蔽城阙。

宝剑黯如水，微红湿余血。

白马夜频惊，三更霸陵雪<sup>[78]</sup>。

## 开圣寺 [79]

路分谿石夹烟丛，十里萧萧古树风。  
出寺马嘶秋色里，向陵鸦乱夕阳中。三日  
竹间泉落山厨静<sup>[80]</sup>，塔下僧归影殿空<sup>[81]</sup>。  
犹有南朝旧碑在，耻将兴废问休公<sup>[82]</sup>。

## 李羽处士寄新酝走笔戏酬<sup>[83]</sup>

高谈有伴还成薮<sup>[84]</sup>，沉醉无期即是乡。四日  
已恨流莺欺谢客<sup>[85]</sup>，更将浮蚁与刘郎<sup>[86]</sup>。  
檐前柳色分张绿，窗外花枝借助香。  
所恨玳筵红烛夜<sup>[87]</sup>，草玄寥落近回塘<sup>[88]</sup>。

# 春日偶作

西园一曲艳阳歌<sup>[89]</sup>，扰扰车尘负薜萝<sup>[90]</sup>。八

（九）月八日

自欲放怀犹未得，不知经世竟如何<sup>[91]</sup>。

夜闻猛雨判花尽，寒恋重衾觉梦多。

钓渚别来应更好，春风还为起微波。



# 偶游

曲巷斜临一水间<sup>[92]</sup>，小门终日不开关。

红珠斗帐樱桃熟<sup>[93]</sup>，金尾屏风孔雀闲<sup>[94]</sup>。

云髻几迷芳草蝶，额黄无限夕阳山<sup>[95]</sup>。

与君便是鸳鸯侣，休向人间觅往还。

# 赠知音九月九日

翠羽花冠碧树鸡<sup>[96]</sup>，未明先向短墙啼。

窗间谢女青蛾敛<sup>[97]</sup>，门外萧郎白马嘶<sup>[98]</sup>。

星汉渐移庭竹影，露珠犹缀野花迷。

景阳宫里钟初动<sup>[99]</sup>，不语垂鞭上柳堤。

# 过陈琳墓<sup>[100]</sup>十日

曾于青史见遗文<sup>[101]</sup>，今日飘蓬过古坟。  
词客有灵应识我，霸才无主始怜君<sup>[102]</sup>。  
石麟埋没藏春草<sup>[103]</sup>，铜雀荒凉对暮云<sup>[104]</sup>。  
莫怪临风倍惆怅，欲将书剑学从军。

# 题崔公池亭旧游十一日

皎镜方塘菡萏秋<sup>[105]</sup>，此来重见采莲舟。

谁能不逐当年乐，还恐添成异日愁。

红艳影多风袅袅，碧空云断水悠悠。

檐前依旧青山色，尽日无人独上楼。十二日

## 经李征君故居<sup>[106]</sup>十二日

露浓烟重草萋萋，树映阑干柳拂堤。

一院落花无客醉，五更残月有莺啼。

芳筵想像情难尽，故榭荒凉路已迷<sup>[107]</sup>。

惆怅羸骖往来惯<sup>[108]</sup>，每经门巷亦长嘶。

## 过五丈原<sup>[109]</sup>十三日

铁马云雕久绝尘<sup>[110]</sup>，柳阴高压汉营春<sup>[111]</sup>。  
天晴杀气屯关右<sup>[112]</sup>，夜半妖星照渭滨<sup>[113]</sup>。  
下国卧龙空寤主<sup>[114]</sup>，中原逐鹿不因人。  
象床锦帐无言语，从此谯周是老臣<sup>[115]</sup>。

## 伤温德彝<sup>[116]</sup>十四日

昔年戎虏犯榆关<sup>[117]</sup>，一败龙城匹马还。  
侯印不闻封李广<sup>[118]</sup>，他人丘垄似天山<sup>[119]</sup>。

## 蔡中郎坟[120]

古坟零落野花春，闻说中郎有后身[121]。

今日爱才非昔日，莫抛心力作词人[122]。



# 鄠杜郊居<sup>[123]</sup>十五日

槿篱芳援近樵家<sup>[124]</sup>，垄麦青青一径斜。  
寂寞游人寒食后，夜来风雨送梨花。

## 商山早行<sup>[125]</sup>

晨起动征铎<sup>[126]</sup>，客行悲故乡。

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

槲叶落山路<sup>[127]</sup>，枳花明驿墙<sup>[128]</sup>。

因思杜陵梦，凫雁满回塘<sup>[129]</sup>。

# 送人东游十六日

荒戍落黄叶<sup>[130]</sup>，浩然离故关。

高风汉阳渡<sup>[131]</sup>，初日郢门山<sup>[132]</sup>。

江上几人在？天涯孤棹还。

何当重相见，尊酒慰离颜。

# 卢氏池上遇雨赠同游者十七日

簟翻凉气集<sup>[133]</sup>，溪上润残棋。

萍皱风来后，荷喧雨到时。

寂寥闲望久，飘洒独归迟。

无限松江恨<sup>[134]</sup>，烦君解钓丝。

## 博山<sup>[135]</sup>十八日

博山香重欲成云，锦段机丝妒鄂君<sup>[136]</sup>。

粉蝶团飞花转影，彩鸳双泳水生纹。

青楼二月春将半，碧瓦千家日未曛。

见说杨朱无限泪，岂能空为路岐分<sup>[137]</sup>。

## 苏武庙<sup>[138]</sup>十九日

苏武魂销汉使前，古祠高树两茫然<sup>[139]</sup>。  
云边雁断胡天月<sup>[140]</sup>，陇上羊归塞草烟。  
回日楼台非甲帐<sup>[141]</sup>，去时冠剑是丁年<sup>[142]</sup>。  
茂陵不见封侯印<sup>[143]</sup>，空向秋波哭逝川。

## 寄岳州李外郎远<sup>[144]</sup>二十日

含颦不语坐持颐<sup>[145]</sup>，天远楼高宋玉悲。

湖上残棋人散后<sup>[146]</sup>，岳阳微雨鸟来迟。

早梅犹得回歌扇，春水还应理钓丝。

独有袁宏正憔悴<sup>[147]</sup>，一樽惆怅落花时。

# 寄渚宫遗民弘里生<sup>[148]</sup>二十一日

柳弱湖堤曲，篱疏水巷深。

酒阑初促席<sup>[149]</sup>，歌罢欲分襟<sup>[150]</sup>。

波月欺华烛，汀云润故琴<sup>[151]</sup>。

镜清花并蒂，床冷簟连心。

荷叠平桥暗，萍稀败舫沉。二十二日

城头五通鼓，窗外万家砧。

异县鱼投浪<sup>[152]</sup>，当年鸟共林。

八行香未灭<sup>[153]</sup>，千里梦难寻。

未肯睽良愿<sup>[154]</sup>，空期嗣好音。

他时因咏作，犹得比南金<sup>[155]</sup>。



# 反生桃花发因题

疾眼逢春四壁空，夜来山雪破东风。  
未知王母千年熟，且共刘郎一笑同<sup>[156]</sup>。  
已落又开横晚翠<sup>[157]</sup>，似无如有带朝红。  
僧虔蜡炬高三尺<sup>[158]</sup>，莫惜连宵照露丛<sup>[159]</sup>。

[1] 丁东：象声词。

[2] 簇簌：象声词。

[3] 玫瑰：美玉。朱弦：朱色的弦。

[4] 合欢被：织有对称图案花纹的宽幅被子。

[5] 象尺：象牙尺。熏炉：亦作“爇炉”。用以熏香或取暖的炉子。

[6] 蜻蜓：指仿蜻蜓状制成的发钗。

[7] 五侯：泛指权贵豪门。

[8] 建瓴：高屋建瓴的略语。居高临下倾倒瓶中之水。

[9] 姼：古同“姤”，美艳女子。

[10] 回雪：形容舞姿如雪飞舞回旋。

[11] “莫令”句：旧题卓文君《白头吟》有：“今日斗酒会，明旦沟水头。蹉跎御沟上，沟水东西流。”

[12] 戟带：系在戟上的带子。相次：依为次第，相继。

[13] 龙画竿：天子仪仗队所执之戟。

[14] 春醪（lù）：唐人之酒多以“春”命名，故以“春醪”泛指美酒。

[15] 新蟾：新月。

[16] 遄水：流经西北边塞的一条河流。

[17] 天兵：旧称封建王朝的军队。

[18] 犀带：饰有犀角的腰带。鼠裘：貂皮衣。

[19] 炯冷：闪烁而带有寒意。

[20] 亭障：古代边塞要地设置的堡垒。

[21] 陇首：古山名，在今甘肃。汉飞将：汉代时匈奴称汉将李广为“飞将军”。

[22] 麟阁：即麒麟阁，汉代阁名。在长安未央宫中。汉宣帝时曾绘霍光等十一功臣像于阁上，以表扬其功绩。封建时代多以画像于“麒麟阁”表示卓越功勋和最高的荣誉。

[23] 张静婉：南北朝时期羊侃的舞伎。

[24] 兰膏：古代一种含有兰香的润发油膏。红玉：指美人肌肤如红宝石般红润。

[25] 燕钗：燕形发钗。拖颈：斜歪在颈边。盘云：一种发髻。

[26] 麒麟公子、朝天客：均指做客羊侃家中观舞的贵客。

[27] 珂马：指佩饰华丽的马。琅琅：象声词，指装饰马勒的玉石互相碰撞的声音。

[28] 鲛（jiāo）绡：指南海所产的鲛绡纱，又名龙纱，入水不湿。破春碧：把鲛绡裁剪成碧绿色的舞衣。

[29] “抱月”句：指张静婉腰肢纤细。飘烟，飘动如烟的腰肢。

[30] 麝脐：麝香由麝的脐分泌出来，故称。龙髓：即龙涎香，抹香鲸分泌物。

[31] 秋罗：泛指轻薄的罗衣。

[32] 鸂鶒（xī chì）：指像鸳鸯的一种水鸟，比鸳鸯略大，喜雌雄并游。交交：象声词，鸂鶒鸣叫声。

[33] 绿芒如粟：指莲子初生时莲蓬上状如粟米的绿刺。

[34] 景阳：南朝宫名。齐武帝置钟于楼上，宫人闻钟，早起妆饰。后人因用以为典。

[35] 金鳞：比喻闪烁于水面的细碎日光。

[36] 额山：指额头。

[37] 翠鳞：指水中漾起的粼粼碧波。红糈：指自己照在水中的红扑扑的倒影。糈，同“稚”。

[38] 无双：独一无二，形容女主人公的美貌无人可比。两身：指桥上的自己和水中的影子。

[39] 燕弓：燕地所产的弓，指良弓。

[40] 朴簌：象声词，拍翅声。

[41] 白龙堆：沙漠名，在新疆天山南路。简称龙堆。

[42] 河源：河流的源头，古代特指黄河的源头。

[43] 榆关：通常指山海关，在今河北省秦皇岛市。这里泛指边关。

[44] 凌烟：凌烟阁的省称。

[45] 锦字：即锦字书，前秦苏蕙寄给丈夫的织锦回文诗。后泛指妻子给丈夫的表达思念之情的书信。

[46] 彩毫：画笔，彩笔。

[47] 青楼：青漆涂饰的豪华精致的楼房。

[48] 达摩支：又称《泛兰丛》，唐健舞曲名。

[49] 麝：麝香，麝腹部香腺分泌物，此物香味浓烈，为上等香料。

[50] 拗：折断。丝：谐音“思”。

[51] 文姬：汉末女作家蔡琰的字。洛水春：指蔡文姬被赎回汉后，嫁给董祀。他们都是陈留人，洛水离他们不远。

[52] 高纬：北齐后主，一位荒淫的亡国之君，曾作“无愁之曲”。花漫漫：指奢侈无度的生活。

[53] 漳浦：漳水之滨。漳水，源出山西，流经邺城（今河北省临漳县）。

[54] “一旦”二句：指高纬与其子幼主高恒被北周捕获，从臣韩长鸾等同时被俘。汎（wán）澜，流泪的样子。

[55] 邺城：曹魏、后赵、冉魏、前燕、东魏和北齐时期的都城。在今河北临漳。

[56] 班骓：即斑骓，身上有杂色斑纹的马。

[57] 块（yǎng）霭：尘雾弥漫。韶容：美丽的容貌。

[58] 差（cī）差：犹参差，不齐貌。

[59] “路傍”句：汉人送客至长安东灞桥，常折柳赠别。后世多用折柳为送别之词。

[60] 长信：指长信宫，汉长乐宫殿名。

[61] 油壁车：古人乘坐的一种车子，因车壁用油涂饰，故名。金犊：牛犊的美称。

[62] 流苏：用彩色羽毛或丝线等制成的穗状垂饰物。常饰于车马、帷帐等物上。

[63] 烧（shào）：放火焚烧野草，用以肥田。

[64] 微红：指烧过之后剩下的余火。

[65] 楚言：楚地方言。

[66] 插：即锺，铲锹。

[67] 烧畲（shē）：一种种旱田、山地的方法，其法是先放火烧去地面草木，使灰烬成为肥料，然后下种。

[68] 虫促促：指豆苗长得如蜷缩的虫子，言其茂盛。促促，即蹙蹙，蜷缩貌。

[69] 赛神：酬神赛会。

[70] 就人：到算卦占卜之人处。就，接近。

[71] 敲瓦：一种巫俗，敲碎瓦片，观察裂纹，以定吉凶，叫作“瓦卜”。

[72] 山上：指卦象。

[73] 赭（chēng）：红色。

[74] 榭（hú）：树名。榭叶冬天存留在枝上，次年嫩芽发生时才脱落，正可以用作春天烧畲。

[75] “仰面”二句：写巫人的迷信动作，并说鸦鸣主丰年。鸦娘，母鸦，古时一种迷信的说法，说乌鸦飞到人家是吉祥的预兆，预示丰年。

[76] 苍翠容：指收获的农作物。

[77] 鸿都门：东汉洛阳宫门名，其内置学及书库。

[78] 霸陵：汉文帝的陵墓及陵邑。

[79] 开圣寺：约建于南朝时，故址已不可考。

[80] 山厨：山野人家的厨房。

[81] 影殿：寺庙道观供奉佛祖、尊师真影的殿堂。

[82] 休公：南朝宋诗人汤惠休的别称，惠休早年曾为僧。

[83] 李羽：与温庭筠情谊颇深的朋友。

[84] 蕝：某种人或事、物聚集的地方。《世说新语·赏誉》记载，晋裴頠善谈论，时人称为“言谈之林蕝”。

[85] 谢客：指南朝宋谢灵运。灵运幼名客儿，故称。

[86] 浮蚁：酒面上的浮沫，借指酒。刘郎：指魏晋时刘伶，竹林七贤之一，嗜酒，后借指嗜酒之人。

[87] 玳筵：豪华、珍贵的宴席。

[88] 草玄：汉扬雄作《太玄》。指淡于势利，潜心著述。

[89] 艳阳歌：犹《阳春》曲。一说泛指春之歌。

[90] 薜萝：薜荔和女萝，喻指隐士之服。

[91] 经世：治理国事。

[92] 曲巷：偏僻的小巷。

[93] 红珠：比喻红色果实。斗帐：小帐。形如覆斗，故称。

[94] 金尾：指孔雀尾羽。

[95] 额黄：妇女施于额上的黄色涂饰。

[96] 翠羽：绿色的羽毛。花冠：指鸡冠。碧树：传说桃都山有大树名桃都，上有天鸡，日初出照此树，天鸡即鸣，天下鸡皆应。

[97] 谢女：指晋代女诗人谢道韞，泛指女郎或才女。青蛾：青黛画的眉毛，美人的眉毛。

[98] 萧郎：指美好的男子或女子爱恋的男子。

[99] 景阳宫：南朝宫名。见前《照影曲》注[1]。

[100] 陈琳：字孔璋，广陵（今江苏扬州）人，汉末著名的“建安七子”之一。其墓在今江苏邳州。

[101] 青史：古代以竹简记事，故称史籍为“青史”。

[102] “词客”二句：陈琳先后依袁绍、曹操，但未被重用。作者自命有经世之才而无所依托，与陈琳有异代同心之感。词客、君，都指陈琳。霸才，犹盖世超群之才。

[103] 石麟：石麒麟，陵墓前石雕的麒麟。

[104] 铜雀：铜雀台。曹操所建，故址在邺城（今河北临漳）西。

[105] 皎镜：犹明镜，亦喻水面。菡萏：即荷花。

[106] 本诗一作王建诗，题作《李处士故居》，字句有异，见《全唐诗》卷三〇〇。

[107] 故榭：旧时的台榭。

[108] 羸骖：瘦弱的马。

[109] 五丈原：三国时期诸葛亮屯兵，与魏司马懿军对峙，劳竭命殒的古战场，遗址在今陕西省岐山县南斜谷口西侧。

[110] 云雕：指画有虎熊与鹰隼的旗帜。绝尘：行军速度极快，这里指蜀军迅速北进。

[111] 柳阴：一作“柳营”，西汉周亚夫屯兵之地细柳营，这里比喻诸葛亮的军营。

[112] 关右：函谷关以西的地方，在今陕西省中部地区。

[113] 妖星：古人认为天上若有彗星或流星一类的东西出现，就预示着灾难的降临。这里指诸葛亮不幸病死。

[114] 下国：指偏处西南的蜀国。空寤主：指诸葛亮开导蜀后主白白费心。

[115] “象床”二句：指诸葛亮死后，谯周成为蜀后主刘禅宠信的“老臣”，但后来谯周违背诸葛亮北伐遗志，主张投降魏国。象床锦帐，指供奉诸葛亮祠庙中的陈设。谯周，东汉末年人，曾任蜀汉光禄大夫，在诸葛亮死后深得后主刘禅宠信。

[116] 温德彝：唐文宗时大将，曾任河中都将、天德军使等职。

[117] 榆关：即今之山海关，位于河北省。

[118] “侯印”句：汉代名将李广多次征战匈奴，终未得封侯。

[119] 丘垄：坟墓。天山：这里喻指坟墓大如天山（祁连山）一样。《汉书·霍去病传》载，霍去病卒，为冢像祁连山。

[120] 蔡中郎：即东汉末年著名文人蔡邕。

[121] 后身：佛教有“三世”之说，谓人死后转世之身为“后身”。传说蔡邕是东汉张衡后身。

[122] 词人：擅长文辞的人，指诗人。

[123] 鄠(hù)杜：鄠县与杜陵，今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一带。杜陵为汉宣帝陵墓。

[124] 援：篱笆。

[125] 商山：山名，在今陕西商洛市商州区。

[126] 征铎：车行时悬挂在马颈上的铃铛。

[127] 檣(jiě)：木名，松栎。《全唐诗》“檣”作“櫟”，今依杨绛原抄。

[128] 枳(zhǐ)：也叫“臭橘”，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春天开白花。驿墙：驿站的墙壁。

[129] 回塘：岸边弯曲的湖塘。

[130] 荒戍：荒废的边塞营垒。

[131] 汉阳渡：在今湖北省武汉市的长江渡口。

[132] 郢门山：位于今湖北省宜都市西北长江南岸，即荆门山。

[133] 簟(diàn)：竹席。

[134] 松江：吴淞江的古称，流经苏州、上海。

[135] 博山：博山炉的简称。

[136] 鄂君：春秋楚王母弟子皙。因其貌美，后用以为美男的通称。

[137] “见说”二句：杨朱是战国初期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据说杨朱看见道路多歧而哭之，多比喻对误入歧途伤感担忧。

[138] 苏武：汉武帝时以中郎将身份出使匈奴，被扣留，在北海持节牧羊，十九年后才归汉。

[139] “苏武”二句：指苏武见到汉昭帝派到匈奴的使者，十分激动。苏武身后，属于他的祠庙和树木并不能了解苏武的价值。

[140] 雁断：指音信不通。

[141] 非甲帐：意指汉武帝已死。甲帐，据《汉武故事》记载：武帝“以琉璃、珠玉、明月、夜光错杂天下珍宝为甲帐，其次为乙帐。甲以居神，乙以自居”。

[142] 丁年：壮年，这里指苏武出使时正值壮年。

[143] 茂陵：汉武帝陵。

[144] 李远：时为岳州刺史。

[145] 持颐：以手托腮。形容神态专注安详。

[146] “湖上”句：据载，李远好棋。

[147] “独有”句：袁宏，东晋玄学家、文学家、史学家。袁宏早年因家贫只得以为人输送租税来维持生计。后遂用为才士失意之典。

[148] 渚宫：春秋楚国的宫名。故址在今湖北省江陵县。

[149] 促席：坐席互相靠近。

[150] 分襟：离别，分袂。

[151] 故琴：古琴。

[152] “异县”句：古乐府《饮马长城窟行》有：“他乡各异县，展转不相见。”“客从远方来，遗我双鲤鱼。呼儿烹鲤鱼，中有尺素书。”此句用其诗意。异县，指异地，外地。鱼，指书信。

[153] 八行：古代信笺多每页八行，因以称书信。

[154] 暌（kuí）：分离，隔开。

[155] 南金：南方出产的铜，后亦借指贵重之物。

[156] “未知”二句：据旧题汉班固《汉武帝内传》，西王母曾于汉武帝时降临汉宫，并在饮宴中命侍女献仙桃七枚，汉武帝欲将桃核留下做种，西王母告知此桃三千年才结一次果，武帝只好丢弃。刘郎，汉武帝刘彻。

[157] 晚翠：植物经冬而苍翠不变。

[158] 僧虔：南朝宋、齐大臣王僧虔，王昙首之子。

[159] 连宵：通宵。



# 刘驾

刘驾（822—？），字司南，江州都昌（今属江西）人。宣宗大中六年（852）进士。历官至国子博士。与曹邺友善，俱工古风，时称“曹刘”。其诗多反映民生疾苦、社会时弊。辛文房称其“诗多比兴含蓄，体无定规，兴尽即止，为时所宗”（《唐才子传》卷七）。

# 皎皎词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皎皎复皎皎，逢时即为好。

高秋亦有花，不及当春草。

班姬入后宫<sup>[1]</sup>，飞燕舞东风<sup>[2]</sup>。

青娥中夜起<sup>[3]</sup>，长叹月明里。

## 上巳日<sup>[4]</sup>

上巳曲江滨，喧于市朝路<sup>[5]</sup>。

相寻不见者，此地皆相遇。

日光去此远，翠幕张如雾。

何事欢娱中，易觉春城暮。

物情重此节，不是爱芳树。二十六日

明日花更多，何人肯回顾。

## 边军过 [6]

城前兵马过，城里人高卧。  
官家自供给，畏我田产破。  
健儿食肥肉，战马食新谷。  
食饱物有余，所恨无两腹。  
草青见军过，草白见军回。  
军回人更多，尽系西戎来 [7]。

# 邻女二十七日

君嫌邻女丑，取妇他乡县。

料嫁与君人，亦为邻所贱。

菖蒲花可贵<sup>[8]</sup>，只为人难见。

## 秦娥<sup>[9]</sup>

秦娥十四五，面白于指爪。  
羞人夜采桑，惊起戴胜鸟<sup>[10]</sup>。

# 牧童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牧童见客拜，山果怀中落。  
昼日驱牛归，前溪风雨恶<sup>[11]</sup>。

# 寄远

雪花岂结子，徒满连理枝。  
嫁作征人妻，不得长相随。  
去年君点行<sup>[12]</sup>，贱妾是新姬。  
别早见未熟，入梦无定姿。  
悄悄空闺中，蛩声绕罗帏<sup>[13]</sup>。  
得书喜犹甚，况复见君时。



# 早行三十日

马上续残梦，马嘶时复惊。  
心孤多所虞<sup>[14]</sup>，僮仆近我行。  
栖禽未分散，落月照古城。  
莫羨居者闲，冢边人已耕。

# 醒后十月一日

醉卧芳草间，酒醒日落后。  
壶觞半倾覆<sup>[15]</sup>，客去应已久。  
不记折花时，何得花在手。

## 秋夕二日

促织灯下吟<sup>[16]</sup>，灯光冷于水。

乡魂坐中去，倚壁身如死。

求名为骨肉，骨肉万余里。

富贵在何时，离别今如此。

出门长叹息，月白西风起。

## 贾客词<sup>[17]</sup>一九八九年十月三日

贾客灯下起，犹言发已迟。

高山有疾路<sup>[18]</sup>，暗行终不疑。

寇盗伏其路，猛兽来相追。

金玉四散去，空囊委路歧。

扬州有大宅，白骨无地归。

少妇当此日，对镜弄花枝。

## 春夜二首四日

一别杜陵归未期<sup>[19]</sup>，只凭魂梦接亲知。

近来欲睡兼难睡，夜夜夜深闻子规。

几岁干戈阻路歧，忆山心切与心违。

时难何处披衷抱<sup>[20]</sup>，日日斜空醉归。

## 鄮中感怀<sup>[21]</sup>五日

顷年曾住此中来<sup>[22]</sup>，今日重游事可哀。

忆得几家欢宴处，家家家业尽成灰。

# 晓登迎春阁

未栉凭栏眺锦城<sup>[23]</sup>，烟笼万井二江明<sup>[24]</sup>。

香风满阁花满树，树树树梢啼晓莺。

# 望月

清秋新霁与君同，江上高楼倚碧空。

酒尽露零宾客散<sup>[25]</sup>，更更更漏月明中。



# 古意一九八九年十月六日

蒲帆出浦去[26]，但见浦边树。  
不如马行郎，马迹犹在路。  
大舟不相载，买宅令委住[27]。  
莫道留金多，本非爱郎富。

[1] 班姬：指汉成帝皇后班婕妤。班婕妤曾为躲避赵飞燕姊妹的陷害而主动请求侍奉太后于长信宫。

[2] 飞燕：指汉成帝皇后赵飞燕，体轻，能作掌上舞，深受汉成帝宠爱。

[3] 青娥：指美丽的少女。

[4] 上巳：旧时节日名。唐时为三月三日。人们于此日在水边斋戒沐浴，以祓除不祥。

[5] 市朝：偏指“市”，谓市集，市场。

[6] 边军：守边之军，边防部队。

[7] 西戎：唐时用以称我国西北方吐蕃等少数民族。

[8] 菖蒲：植物名。多年生水生草本，有香气，初夏开花，淡黄色。

[9] 秦娥：指秦地女子。

[10] 戴胜鸟：鸟名。状似雀，头有冠，五色如方胜，故称。

[11] 前溪：前面的溪流。

[12] 点行：谓按名册强征服役。

[13] 蛩（qióng）声：蟋蟀的鸣声。

[14] 虞：忧虑。

[15] 壶觞：酒器。

[16] 促织：即蟋蟀。

[17] 贾（gǔ）客：商人。

[18] 疾路：捷径。

[19] 杜陵：地名，在今陕西省西安市东南。

[20] 衷抱：衷心，内心。

[21] 郾：古地名，今属四川。

[22] 顷年：往年。

[23] 栳：梳头。锦城：成都的别称。

[24] 万井：千家万户。二江：指四川境内之郫江、流江。战国秦李冰任蜀郡守时兴修都江堰水利，将岷江分内外两支流入成都，即郫江、流江。

[25] 露零：露水零落。

[26] 蒲帆：用蒲草编织的帆。

[27] 委：安，安于。

# 李频

李频（818—876），字德新，睦州清溪（今浙江淳安）人。幼读诗书，博览强记。大中八年（854）进士，调校书郎，历南陵主簿、武功令，以政声清正授绯衣、银鱼，历侍御史、都官员外郎、建州刺史，卒于任所。频诗工于雕琢，自称“只将五字句，用破一生心”（《北梦琐言》卷七）。

# 春日思归七日

春情不断若连环[1]，一夕思归鬓欲斑。  
壮志未酬三尺剑[2]，故乡空隔万重山。  
音书断绝干戈后，亲友相逢梦寐间。  
却羡浮云与飞鸟，因风吹去又吹还。

[1] 连环：连结成串的玉环。

[2] 三尺剑：古剑长凡三尺，故称。

# 李郢

李郢，生卒年不详，字楚望，长安人。大中十年（856）进士，曾任藩镇从事，兼侍御史。官终越州从事。诗作多写景状物，工于七绝，风格以老练沉郁为主。

## 淞河馆<sup>[1]</sup>八日，重阳

雨湿菰蒲斜日明，茅厨煮茧掉车声。  
青蛇上竹一种色，黄蝶隔溪无限情。  
何处樵渔将远饷，故园田土忆春耕。  
千峰万濑水瀺瀺<sup>[2]</sup>，羸马此中愁独行。

<sup>[1]</sup> 淞（zhè）河：即浙江。淞同“浙”。

<sup>[2]</sup> 瀺（yù）瀺：水涌出貌。

# 崔珏

崔珏，生卒年不详，字梦之，郡望清河东武城（今山东武城西北），寓居荆州（今属湖北）。宣宗大中年间进士，由幕府入拜秘书长，出淇县令，又入官侍御史。与李商隐友善，诗风亦受李影响，风格旖旎工丽。

# 美人尝茶行

云鬟枕落困春泥<sup>[1]</sup>，玉郎为碾瑟瑟尘<sup>[2]</sup>。  
闲教鹦鹉啄窗响，和娇扶起浓睡人。  
银瓶贮泉水一掬，松雨声来乳花熟<sup>[3]</sup>。  
朱唇啜破绿云时<sup>[4]</sup>，咽入香喉爽红玉<sup>[5]</sup>。  
明眸渐开横秋水，手拨丝簧醉心起<sup>[6]</sup>。  
台时却坐推金笋，不语思量梦中事。

[1] 泥（nì）：使人留连。

[2] 玉郎：旧时女子对丈夫或情人的爱称。瑟瑟尘：茶名。

[3] 乳花：烹茶时所起的乳白色泡沫。

[4] 绿云：喻绿色的茶汤。

[5] 红玉：红色宝玉。古常以比喻美人肌色。

[6] 丝簧：丝竹乐器。



# 曹邴

曹邴（816？—？），字邴之，桂州阳朔（今属广西）人。大中四年（850）进士，旋任齐州（今山东济南）推事、天平节度使幕府掌书记。咸通初，调京为太常博士，寻擢祠部郎中、洋州（今陕西洋县）刺史，又升吏部郎中，为官有直声。咸通九年（868）辞归，寓居桂林。诗作多反映社会现实，体恤民疾，针砭时弊。尤以五言古诗见称，笔法简洁质朴。

杂诚一九八九年十月十日

带香入鲍肆<sup>[1]</sup>，香气同鲍鱼<sup>[2]</sup>。

未入犹可悟，已入当何如？

# 捕鱼谣

天子好征战，百姓不种桑。

天子好年少，无人荐冯唐<sup>[3]</sup>。

天子好美女，夫妇不成双。

# 四怨三愁五情诗<sup>[4]</sup>（十二首录六）十二日

## 其一怨

美人如新花，许嫁还独守<sup>[5]</sup>。  
岂无青铜镜，终日自疑丑。

## 其二怨

庭花已结子，岩花犹弄色<sup>[6]</sup>。  
谁令生处远，用尽春风力。

## 其四怨十四日

手推呕哑车<sup>[7]</sup>，朝朝暮暮耕。  
未曾分得谷，空得老农名。

## 其一愁

远梦如水急，白发如草新。  
归期待春至，春至还送人<sup>[8]</sup>。

## 其一情十六日

东西是长江，南北是官道。  
牛羊不恋山，只恋山中草<sup>[9]</sup>。

## 其二情

阿娇生汉宫，西施住南国。  
专房莫相妒<sup>[10]</sup>，各自有颜色。

# 筑城（三首录一）十七日

筑人非筑城，围秦岂围我？  
不知城上土，化作宫中火<sup>[11]</sup>。

## 官仓鼠<sup>[12]</sup>

官仓老鼠大如斗，见人开仓亦不走。

健儿无粮百姓饥<sup>[13]</sup>，谁遣朝朝入君口。

## 蓟北门行<sup>[14]</sup> 十八日

长河冻如石，征人夜中戍。  
但恐筋力尽，敢惮将军遇<sup>[15]</sup>。  
古来死未歇，白骨碍官路。  
岂无一有功，可以高其墓。  
亲戚牵衣泣，悲号自相顾。  
死者虽无言，那堪生者悟。  
不如无手足，得见齿发暮<sup>[16]</sup>。  
乃知七尺躯，却是速死具。

# 弃妇十九日

嫁来未曾出，此去长别离。

父母亦有家，羞言何以归<sup>[17]</sup>。

此日年且少，事姑常有仪。

见多自成丑，不待颜色衰。

何人不识宠，所嗟无自非<sup>[18]</sup>。

将欲告此意，四邻已相疑。



## 代罗敷诮使君 [19] 二十日

常言爱嵩山，别妾向东京 [20]。

朝来见人说，却知在石城 [21]。

未必菖蒲花，只向石城生。

自是使君眼，见物皆有情。

麋鹿同上山，莲藕同在泥。

莫学天上日，朝东暮还西。

## 薄命妾<sup>[22]</sup>二十一日

薄命常恻恻，出门见南北。

刘郎马蹄疾<sup>[23]</sup>，何处去不得？

泪珠不可收，虫丝不可织<sup>[24]</sup>。

知君绿桑下，更有新相识。

# 古词

高阙碍飞鸟<sup>[25]</sup>，人言是君家。

经年不归去，爱妾面上花。

妾面虽有花，妾心非女萝<sup>[26]</sup>。

郎妻自不重，于妾欲如何？

# 老圃堂<sup>[27]</sup>二十二日

邵平瓜地接吾庐<sup>[28]</sup>，谷雨干时手自锄。

昨日春风欺不在，就床吹落读残书。

[1] 鲍肆：“鲍鱼之肆”的省称，亦作“鲍鱼之次”，卖咸鱼的店铺。亦比喻恶人之所或小人聚集之地。

[2] 鲍鱼：盐渍鱼，咸鱼。

[3] 冯唐：西汉大臣。冯唐身历三朝，至武帝时，举为贤良，但唐已九十余岁，不能再做官。后因以“冯唐易老”慨叹生不逢时或表示年寿老迈。

[4] 本组诗写作与诗人参加科举考试的状况相关。《唐才子传》卷七《曹邕》：“累举不第，为《四怨三愁五情诗》，雅道甚古。”

[5] 许嫁：愿意出嫁。

[6] 岩花：山花。弄色：开花。

[7] 呕哑：形容车轮滚动声。

[8] “春至”句：唐时科举考试及发榜一般在春日，及第者离京时，未及第者送别。

[9] “牛羊”二句：比喻居留京中者希望仕途进取的心境。

[10] 专房：专夜，专宠。

[11] 宫中火：指项羽火烧咸阳秦宫事。

[12] 官仓鼠：这里喻指贪官污吏。

[13] 健儿：指士兵。

[14] 蓟北门行：一作《出自蓟北门行》，属乐府杂曲歌辞，内容多写行军征战之事。

[15] 遇：恩遇。

[16] 齿发暮：指年老。

[17] 何以归：被休回到娘家的原因。

[18] 自非：自身的过失。

[19] 罗敷：古代美女名。诮：责备。使君：汉时称刺使为使君。汉乐府有《陌上桑》诗，叙述采桑女子罗敷拒绝使君调戏之事。

[20] 东京：指离嵩山较近的洛阳。

[21] 石城：古城名，这里指在今湖北钟祥的郢中石城。

[22] 薄命妾：乐府杂曲歌辞有《妾薄命》。

[23] 刘郎：指东汉刘晨，借指情郎。

[24] 虫丝：蛛丝。

[25] 高阙：高大的楼宇。

[26] 女萝：植物名，即松萝。多附生在松树上，成丝状下垂。

[27] 本诗一作薛能诗，见《全唐诗》卷五六一。老圃：有经验的菜农。

[28] 邵平：秦东陵侯，秦亡后，为布衣，种瓜长安城东青门外，瓜味甜美，时人谓之“东陵瓜”。

# 于武陵

于武陵，生卒年不详，京兆杜曲（今属陕西西安长安区）人。宣宗大中年间进士。曾漫游商洛、巴蜀、吴楚等地。多与山僧、道士、隐者交游。其诗题材上以写景送别为主，诗风悠扬沉郁。

# 寻山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到此绝车轮，萋萋草树春。  
青山如有利，白石亦成尘。  
水阔应无路，松深不见人。  
如知巢与许<sup>[1]</sup>，千载迹犹新。

<sup>[1]</sup> 巢与许：“巢许”，巢父和许由的并称，亦作“巢由”。他们都是上古时代的隐逸之士，传说尧让位于二人，皆不受。后来这一并称成为隐士的代称，或用来称颂高洁的志向。

# 袁郊

袁郊，生卒年不详，字之仪，一作之乾，蔡州朗山（今河南确山）人，父袁滋为宪宗时宰相。懿宗咸通中官祠部郎中，出为虢州刺史。昭宗时为翰林学士。与温庭筠相善。长于传奇。有《甘泽谣》一卷。



# 月

嫦娥窃药出人间，藏在蟾宫不放还<sup>[1]</sup>。  
后羿遍寻无觅处，谁知天上却容奸<sup>[2]</sup>。

[1] 蟾宫：指月宫。

[2] 容奸：涵容邪恶诈伪。

# 王镣

王镣，生卒年不详，字德耀，祖籍太原（今属山西），后迁扬州。懿宗、僖宗朝宰相王铎之弟。懿宗咸通年间进士，累官主客员外郎。僖宗乾符二年（875），改仓部员外郎，迁左司郎中、汝州刺史。次年，王仙芝攻汝州，镣被执。后贬为韶州司马，终太子宾客。

# 感事二十四日

击石易得火，扣人难动心。  
今日朱门者<sup>[1]</sup>，曾恨朱门深。

<sup>[1]</sup> 朱门：红漆大门，代指贵族豪富之家。

# 汪遵

汪遵，生卒年不详，宣州泾县人（今属安徽）。咸通七年（866）进士。约唐僖宗乾符中前后在世。其诗多为怀古之作，工于绝句。

## 咏酒（二首录一）

万事销沉向一杯<sup>[1]</sup>，竹门哑轧为风开<sup>[2]</sup>。  
秋宵睡足芭蕉雨，又是江湖入梦来。

[1] 销沉：犹消沉。

[2] 哑轧：象声词。

# 许棠

许棠，生卒年不详，字文化，宣州泾县人（今属安徽）。屡试不第，曾与张乔共隐匡庐，与马戴亦交善。五十始登科，历泾县尉、虔州从事、江宁丞等小官，后归居泾县陵阳别业。棠工诗，以苦吟著称。所作《过洞庭湖》脍炙人口，时号“许洞庭”。

# 过洞庭湖二十五日

惊波常不定，半日鬓堪斑。  
四顾疑无地，中流忽有山<sup>[1]</sup>。  
鸟高恒畏坠，帆远却如闲。  
渔父闲相引，时歌浩渺间。

## 过中条山<sup>[2]</sup>二十六日

徒为经异岳，不得访灵踪。  
日尽行难尽，千重复万重。  
云垂多作雨，雷动半和钟。  
孤竹人藏处<sup>[3]</sup>，无因认本峰。

<sup>[1]</sup> 中流：江河中央。

<sup>[2]</sup> 中条山：山名。位于山西南部，居太行山及华山之间，因山势狭长而得名。

<sup>[3]</sup> 孤竹：指商代孤竹君的两个儿子伯夷和叔齐。伯夷、叔齐隐居首阳山，首阳山又名“雷首山”，雷首山属中条山脉。



# 邵谒

邵谒，生卒年不详，韶州翁源（今属广东）人。少时曾为县小吏。咸通七年（866）抵长安，为国子监生，受当时国子助教温庭筠称赏。后不知所终。谒工诗，以苦吟著称，尤长于五古，多反映民生疾苦、感慨愤激之作。

# 望行人<sup>[1]</sup>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登楼恐不高，及高君已远。

云行郎即行，云归郎不返。

嗟为楼上人，望望不相近。

若作辙中泥，不放郎车转。

白日下西山，望尽妾肠断。

## 苦别离<sup>[2]</sup>二十九日

十五为君婚，二十入君门。  
自从入户后，见君长出门。  
朝看相送人，暮看相送人。  
若遣折杨柳<sup>[3]</sup>，此地树无根。  
愿为陌上土，得作马蹄尘。  
愿为曲木枝，得作双车轮。  
安得太行山，移来君马前。

<sup>[1]</sup> 望行人：乐府题名，属横吹曲辞。

<sup>[2]</sup> 苦别离：乐府题名，属杂曲歌辞。

<sup>[3]</sup> 折杨柳：汉长安城东灞桥为送客之地，汉人于此多折柳赠别。

# 皮日休

皮日休（834？—883？），字袭美，一字逸少。自号鹿门子，又号醉吟先生。襄阳（今湖北襄阳）人。唐懿宗咸通八年（867），以榜末及第，但并未获得官职。咸通十年，苏州刺史崔璞聘其为州军事判官。咸通末或僖宗乾符初，皮日休又到长安，任太常博士。黄巢起义军进长安，署为翰林学士。巢败，不知所终。皮日休与陆龟蒙并称“皮陆”，有唱和集《松陵集》。诗文多抨击时弊、同情人民疾苦之作。

# 雨中游包山精舍<sup>[1]</sup>三十日

松门亘五里<sup>[2]</sup>，彩碧高下绚。  
幽人共跻攀，胜事颇清便。  
翼翼林上雨<sup>[3]</sup>，隐隐湖中电。  
薜带轻束腰<sup>[4]</sup>，荷笠低遮面。  
湿屐黏烟雾，穿衣落霜霰。  
笑次度岩壑<sup>[5]</sup>，困中遇台殿。  
老僧三四人，梵字十数卷<sup>[6]</sup>。  
施稀无夏屋<sup>[7]</sup>，境僻乏朝膳。  
散发抵泉流，支颐数云片<sup>[8]</sup>。  
坐石忽忘起，扪萝不知倦。  
异蝶时似锦，幽禽或如钿。三十一日  
策筇还夏刃<sup>[9]</sup>，枰桐自摇扇<sup>[10]</sup>。  
俗态既斗薊<sup>[11]</sup>，野情空眷恋。  
道人摘芝菌<sup>[12]</sup>，为予备午饌。  
渴兴石榴羹，饥惬胡麻饭。  
如何事于役，兹游急于传。  
却将尘土衣，一任瀑丝溅。

# 缥缈峰<sup>[13]</sup>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

头戴华阳帽<sup>[14]</sup>，手拄大夏筇<sup>[15]</sup>。  
清晨陪道侣，来上缥缈峰。  
带露舂药蔓<sup>[16]</sup>，和云寻鹿踪。  
时惊铜鼯鼠<sup>[17]</sup>，飞上千丈松。二日  
翠壁内有室，叩之虚磬礧<sup>[18]</sup>。  
古穴下彻海，视之寒鸿蒙<sup>[19]</sup>。  
遇歇有佳思，缘危无倦容。  
须臾到绝顶，似鸟穿樊笼。三日  
恐足蹈海日，疑身凌天风。  
众岫点巨浸<sup>[20]</sup>，四方接圆穹。  
似将青螺髻<sup>[21]</sup>，撒在明月中。  
片白作越分<sup>[22]</sup>，孤岚为吴宫<sup>[23]</sup>。四日  
一阵砭碇气<sup>[24]</sup>，隐隐生湖东。  
激雷与波起，狂电将日红。  
霅霅雨点大<sup>[25]</sup>，金鼙轰下空<sup>[26]</sup>。  
暴光隔云闪，仿佛巨天龙<sup>[27]</sup>。  
连拳百丈尾<sup>[28]</sup>，下拔湖之洪。五日  
掣为一雪山<sup>[29]</sup>，欲与昭回通<sup>[30]</sup>。  
移时却攏下<sup>[31]</sup>，细碎衡与嵩<sup>[32]</sup>。  
神物谅不测，绝景尤难穷。  
杖策下返照，渐闻仙观钟<sup>[33]</sup>。  
烟波渍肌骨<sup>[34]</sup>，云壑阗心胸<sup>[35]</sup>。  
竟死爱未足，当生且欢逢。  
不然把天爵<sup>[36]</sup>，自拜太湖公。

## 又寄次前韵六日

病根冬养得<sup>[37]</sup>，春到一时生。

眼暗怜晨惨，心寒怯夜清。

妻仍嫌酒癖，医只禁诗情。

应被高人笑，忧身不似名。

## 秋晚留题鲁望郊居<sup>[38]</sup>（二首录一）七日

冷卧空斋内，余醒夕未消<sup>[39]</sup>。

秋花如有恨，寒蝶似无憀<sup>[40]</sup>。

檐上落斗雀，篱根生晚潮。

若轮羈旅事<sup>[41]</sup>，犹自胜皋桥<sup>[42]</sup>。



临顿为吴中偏胜之地，陆鲁望居之，不出  
郭郭，旷若郊墅。余每相访，欵然惜去，  
因成五言十首，奉题屋壁<sup>[43]</sup>（录一首）一  
九八九年十一月八日

经岁岸乌纱<sup>[44]</sup>，读书三十车。

水痕侵病竹，蛛网上衰花。

诗任传渔客，衣从递酒家。

知君秋晚事，白帻刈胡麻<sup>[45]</sup>。

# 吴中言情寄鲁望九日

古来伧父爱吴乡<sup>[46]</sup>，一上胥台不可忘<sup>[47]</sup>。  
爱酒有情如手足，除诗无计似膏肓。  
宴时不辍琅书味<sup>[48]</sup>，斋日难判玉鲙香<sup>[49]</sup>。  
为说松江堪老处，满船烟月湿莎裳<sup>[50]</sup>。

# 冬晓章上人院十日

山堂冬晓寂无闻<sup>[51]</sup>，一句清言忆领军<sup>[52]</sup>。

琥珀珠黏行处雪，棕榈帚扫卧来云。

松扉欲启如鸣鹤，石鼎初煎若聚蚊<sup>[53]</sup>。

不是恋师终去晚，陆机茸内足毛群<sup>[54]</sup>。

# 闲夜酒醒十一日

醒来山月高，孤枕群书里。  
酒渴漫思茶<sup>[55]</sup>，山童呼不起。

# 重题蔷薇

浓似猩猩初染素<sup>[56]</sup>，轻如燕燕欲凌空。

可怜细丽难胜日<sup>[57]</sup>，照得深红作浅红。

## 汴河怀古<sup>[58]</sup>（二首录一）

尽道隋亡为此河，至今千里赖通波。

若无水殿龙舟事<sup>[59]</sup>，共禹论功不较多<sup>[60]</sup>。

# 胥口即事<sup>[61]</sup>（二首录一）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波光杳杳不极<sup>[62]</sup>，霁景澹澹初斜。  
黑蛱蝶粘莲蕊，红蜻蜓袅菱花<sup>[63]</sup>。  
鸳鸯一处两处，舴艋三家五家<sup>[64]</sup>。  
会把酒船偎荻，共君作个生涯。

[1] 包山：位于太湖中的一座山，因四面为太湖水所包，故称。精舍：寺院。

[2] 松门：以松为门。

[3] 翼（shà）翼：形容雨声。

[4] 薜带：用薜荔的藤制作的腰带。

[5] 笑次：喜笑之际。

[6] 梵字：指佛典。

[7] 夏屋：大屋。

[8] 支颐：以手托下巴。

[9] 箴箴（lǐláo）：古书上说的一种有毒的竹子。戛（jiá）：磨。

[10] 栟（bīng）榈：木名。即棕榈。

[11] 斗薮：抖除，摆脱。

[12] 芝菌：灵芝。

[13] 缥缈峰：太湖七十二峰之首，被称作太湖第一峰。

[14] 华阳：巴蜀地区古称华阳。

[15] 大夏：古国名，在今阿富汗北部一带。箴（qióng）：箴竹制作的手杖。

[16] 鼯：古同“嗅”。

[17] 鼯鼯（jiōng líng）：即“鼯鼯”，斑鼠，亦称云鼠。

[18] 碙礧（hóng lóng）：石头滚落之声。

[19] 鸿蒙：迷漫朦胧貌。

[20] 巨浸：大水。此处指太湖。

[21] 青螺髻：形如青螺的发髻，这里比喻山峰。

[22] 越分：越地分野，越地。

[23] 孤岚：孤零零的山岚。

[24] 皦皦（àidài）：云彩很厚的样子，形容浓云蔽日。

[25] 霪（huò）霪：象声词，雨声。

[26] 金鼙（xiāo）：铜铁制的响箭。

[27] 亘天：横贯天空。

[28] 连拳：拳曲貌。

[29] 捭（zuó）：拔。

[30] 昭回：指日月。

[31] 窟：同“窟”，洞窟。

[32] 衡与嵩：衡山与嵩山。

[33] 仙观：道观的美称。

[34] 溃（pēn）：水波涌起。

[35] 阗（tián）：充满。

[36] 天爵：天然的爵位。指高尚的道德修养。因德高则受人尊敬，胜于有爵位，故称。

[37] 病根：疾病的根源。

[38] 鲁望：陆龟蒙，字鲁望。

[39] 醒（chéng）：喝醉了神志不清。

[40] 无憀（liáo）：无兴致，烦闷。

[41] 轮：回转，回忆。

[42] 皋桥：在江苏吴县（今苏州吴中区）阊门，东汉皋伯通居此，故名皋桥。隐



士梁鸿与妻子曾漂流至皋桥，寄居伯通处。这里以梁鸿比喻陆龟蒙。

[43] 郭郭：外城。欸（kuǎn）然：诚恳的样子。欸，同“款”。

[44] 岸：头饰高戴，前额外露。乌纱：乌纱帽，唐时便帽。

[45] 白帻：白色的裹发巾。胡麻：即芝麻。

[46] 伧父：泛指粗俗、鄙贱之人，犹言村夫。

[47] 胥台：即姑苏台，在苏州姑苏山。

[48] 琅书：指道家之书。

[49] 玉鲙：鲙鱼脍，因色白如玉，故名。常借指东南佳味。

[50] 莎裳：蓑衣。

[51] 山堂：山中的寺院。

[52] 清言：高雅的言论。领军：官名。

[53] 石鼎：陶制的烹茶用具。

[54] 陆机茸：地名，在今上海市松江区。西晋陆机尝在此游猎，后人呼为“陆机茸”。毛群：指兽类。

[55] 酒渴：酒后口渴。

[56] 猩猩：指猩猩血。亦借指鲜红色。

[57] 细丽：精致明丽。

[58] 汴河：即通济渠，隋唐大运河的首期工程。

[59] 水殿龙舟事：隋炀帝下扬州乘龙舟赏景享乐之事。

[60] 禹：夏禹。这里与夏禹疏河旧事相比。

[61] 胥口：地名，位于苏州西郊的太湖之滨，因春秋时期吴国宰相伍子胥而得名。

[62] 不极：无穷，无限。

[63] 裊：摇曳，颤动。

[64] 舴艋（zé měng）：小船。

# 陆龟蒙

陆龟蒙（？—881？），字鲁望，自号天随子、江湖散人、甫里先生等，吴郡（今江苏苏州）人，举进士不第，曾任湖州、苏州刺史の幕僚，后隐居松江甫里。乾符六年（879）卧病笠泽（今上海松江区），隐居著书。陆龟蒙与皮日休交友，世称“皮陆”。诗以写景咏物为多。诗歌风格多样，但以奇峭、平淡两类为主。

# 赠远十三日

芙蓉匣中镜<sup>[1]</sup>，欲照心还懒。  
本是细腰人，别来罗带缓。  
从君出门后，不奏云和管<sup>[2]</sup>。  
妾思冷如簟，时时望君暖。  
心期梦中见，路永魂梦短。  
怨坐泣西风，秋窗月华满。

# 惜花十四日

人寿期满百，花开唯一春。  
其间风雨至，旦夕旋为尘。  
若使花解愁<sup>[3]</sup>，愁于看花人。

## 短歌行[4]

爪牙在身上[5]，陷阱犹可制。

爪牙在胸中，剑戟无所畏。

人言畏猛虎，谁是撩头弊[6]。

只见古来心，奸雄暗相噬。

# 江湖散人歌<sup>[7]</sup>十五日

江湖散人天骨奇，短发搔来蓬半垂。  
手提孤篁曳寒茧<sup>[8]</sup>，口诵太古沧浪词<sup>[9]</sup>。  
词云太古万万古，民性甚野无风期<sup>[10]</sup>。  
夜栖止与禽兽杂，独自构架纵横枝<sup>[11]</sup>。  
因而称曰有巢氏<sup>[12]</sup>，民共敬贵如君师<sup>[13]</sup>。  
当时只效乌鹊辈，岂是有意陈尊卑。十六日  
无端后圣穿凿破<sup>[14]</sup>，一派前导千流随<sup>[15]</sup>。  
多方恼乱元气死<sup>[16]</sup>，日使文字生奸欺。  
圣人事业转销耗<sup>[17]</sup>，尚有渔者存熙熙<sup>[18]</sup>。  
风波不独困一士<sup>[19]</sup>，凡百器具皆能施。  
氓疏沪腐鲈鰕脱<sup>[20]</sup>，止失检驭无谗疵<sup>[21]</sup>。  
人间所谓好男子，我见妇女留须眉。  
奴颜婢膝真乞丐，反以正直为狂痴。  
所以头欲散，不散弁峨巍<sup>[22]</sup>。  
所以腰欲散，不散佩陆离<sup>[23]</sup>。十七日  
行散任之适，坐散从倾欹。  
语散空谷应，笑散春云披<sup>[24]</sup>。  
衣散单复便，食散酸醎宜。  
书散浑真草<sup>[25]</sup>，酒散甘醇醅<sup>[26]</sup>。十八日  
屋散势斜直，树散行参差。  
客散忘簪履，禽散虚笼池。  
物外一以散，中心散何疑。  
不共诸侯分邑里，不与天子专隍陴<sup>[27]</sup>。  
静则守桑柘，乱则逃妻儿。  
金鑣贝带未尝识<sup>[28]</sup>，白刃杀我穷生为<sup>[29]</sup>。二十日  
或闻蕃将负恩泽，号令铁马如风驰。  
大君年小丞相少<sup>[30]</sup>，当轴自请都旌旗<sup>[31]</sup>。  
神锋悉出羽林仗<sup>[32]</sup>，绩画日月蟠龙螭<sup>[33]</sup>。二十二日  
太宗基业甚牢固，小丑背叛当歼夷<sup>[34]</sup>。

禁军近自肃宗置<sup>[35]</sup>，抑遏辅国争雄雌<sup>[36]</sup>。

必然大段剪凶逆，须召劲勇持军麾。

四方贼垒犹占地，死者暴骨生寒饥。

归来辄拟荷锄笠，诟吏已责租钱迟。

兴师十万一日费，不啻千金何以支<sup>[37]</sup>。

只今利口且箕敛<sup>[38]</sup>，何暇俯首哀茆嫠<sup>[39]</sup>。

均荒补败岂无术，布在方册撑颓隳<sup>[40]</sup>。二十三日

冰霜襦袴易反掌<sup>[41]</sup>，白面诸郎殊不知。

江湖散人悲古道，悠悠幸寄羲皇傲<sup>[42]</sup>。

官家未议活苍生，拜赐江湖散人号。

# 雨夜二十四日

屋小茅干雨声大，自疑身着蓑衣卧。  
兼似孤舟小泊时，风吹折苇来相佐。  
我有愁襟无可那<sup>[43]</sup>，才成好梦刚惊破。  
背壁残灯不及萤，重挑却向灯前坐。



# 鹤媒歌<sup>[44]</sup>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偶系渔舟汀树枝，因看射鸟令人悲。  
盘空野鹤忽然下，背翳见媒心不疑<sup>[45]</sup>。  
媒闲静立如无事，清唳时时入遥吹<sup>[46]</sup>。  
裴回未忍过南塘<sup>[47]</sup>，且应同声就同类。  
梳翎宛若相逢喜<sup>[48]</sup>，只怕才来又惊起。二十六日  
窥鳞啄藻乍低昂，立定当胸流一矢。  
媒欢舞跃势离披<sup>[49]</sup>，似谄功能邀弩儿<sup>[50]</sup>。  
云飞水宿各自物，妒侣害群犹尔为。  
而况世间有名利，外头笑语中猜忌。  
君不见荒陂野鹤陷良媒，同类同声真可畏。

# 战秋辞二十七日

八月空堂，前临隙荒。

抽关散扇<sup>[51]</sup>，晨乌未光<sup>[52]</sup>。

左右物态，森疏强梁<sup>[53]</sup>。

天随子爽骇恟栗<sup>[54]</sup>，恍军庸之我当<sup>[55]</sup>。

濠然而沟，垒然而墙。

麤然而桂<sup>[56]</sup>，队然而篁<sup>[57]</sup>。

杉巖攢矛<sup>[58]</sup>，蕉标建常<sup>[59]</sup>。

槁艾矢束<sup>[60]</sup>，矫蔓弦张。二十九日

蛙合助吹，鸟分启行。

若革进而金止<sup>[61]</sup>，固违阴而就阳。

无何，云颜师<sup>[62]</sup>，风旨伯<sup>[63]</sup>。

苍茫惨澹，隳危撼划<sup>[64]</sup>。

烟蒙上焚，雨阵下棘<sup>[65]</sup>。三十日

如濠者注，如垒者辟。

如麤者亚<sup>[66]</sup>，如队者析。

如矛者折，如常者拆<sup>[67]</sup>。

如矢者仆，如弦者磔<sup>[68]</sup>。

如吹者瘠<sup>[69]</sup>，如行者惕。

石有发兮尽累<sup>[70]</sup>，木有耳兮咸馘<sup>[71]</sup>。十二月

一日

云风雨烟，乘胜之势骄。

杉篁蕉蔓，败北之气撼<sup>[72]</sup>。

天随子曰：吁！秋无神则已，

如其有神，吾为尔羞之。二日

南北畿圻<sup>[73]</sup>，盗兴五期<sup>[74]</sup>。

方州大都<sup>[75]</sup>，虎节龙旗<sup>[76]</sup>。

瓦解冰碎，瓜分豆离。

斧抵耄老<sup>[77]</sup>，干穿乳儿。

昨宇今烬，朝人暮尸。

万犊一啖，千仓一炊。

扰践边朔<sup>[78]</sup>，殄伤蜚夷<sup>[79]</sup>。

制质守帅<sup>[80]</sup>，披攘城池<sup>[81]</sup>。

弓弩不剋<sup>[82]</sup>，甲缀不离。

凶渠歌笑<sup>[83]</sup>，裂地无疑。

天有四序，秋为司刑<sup>[84]</sup>。

少昊负宸<sup>[85]</sup>，亲朝百灵。四日

蓐收相臣<sup>[86]</sup>，太白将星<sup>[87]</sup>。

可霾可电，可风可霾。

可埴溺颠陷<sup>[88]</sup>，可夭札迷冥<sup>[89]</sup>。

曾忘麤剪<sup>[90]</sup>，自意澄宁<sup>[91]</sup>。

苟蜡礼之云责<sup>[92]</sup>，触天怒而谁丁<sup>[93]</sup>。

奈何欺荒庭，凌坏砌，搯崇茝<sup>[94]</sup>，批宿蕙<sup>[95]</sup>。五日

揭编茅而逞力，断纬萧而作势<sup>[96]</sup>。

不过约弱欹垂<sup>[97]</sup>，戕残废替。

可谓弃其本而趋其末，舍其大而从其细也。

辞犹未已，色若愧耻。

于是堕者止，偃者起。

# 裘美见题郊居十首因次韵酬之以伸荣谢<sup>[98]</sup>

## （录一）六日

倭僧留海纸<sup>[99]</sup>，山匠制云床<sup>[100]</sup>。

懒外应无敌，贫中直是王。

池平鸥思喜，花尽蝶情忙。

欲问新秋计，菱丝一亩强。

# 筑城词二首七日

城上一培土<sup>[101]</sup>，手中千万杵。

筑城畏不坚，坚城在何处。

莫叹将军逼，将军要却敌。

城高功亦高，尔命何劳惜。

# 古意

君心莫淡薄，妾意正栖托<sup>[102]</sup>。

愿得双车轮，一夜生四角<sup>[103]</sup>。

# 归路八日

渐入新丰路<sup>[104]</sup>，衰红映小桥<sup>[105]</sup>。

浑如七年病，初得一丸销。

## 黄金二首

自古黄金贵，犹沽骏与才<sup>[106]</sup>。

近来簪珥重，无可上高台<sup>[107]</sup>。

平分从满篋，醉掷任成堆。

恰莫持千万，明明买祸胎。



夕陽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九日

渡口和帆落，城邊帶角收<sup>[108]</sup>。

如何茂陵客<sup>[109]</sup>，江上倚危樓。

# 古态

古态日渐薄，新妆心更劳。

城中皆一尺，非妾髻鬟高<sup>[110]</sup>。

# 春思

怨莺新语涩，双蝶斗飞高。

作个名春恨，浮生百倍劳<sup>[111]</sup>。

# 秋十日

凉汉清沈寥<sup>[112]</sup>，衰林怨风雨。

愁听络纬唱<sup>[113]</sup>，似与羁魂语。

## 自遣诗（三十首录六）

五年重别旧山村，树有交柯犊有孙<sup>[114]</sup>。

更感卞峰颜色好<sup>[115]</sup>，晓云才散便当门。十一日  
甫里先生未白头<sup>[116]</sup>，酒旗犹可战高楼。

长鲸好鲙无因得，乞取鲈膾作钓舟<sup>[117]</sup>。

花濛濛紫气昏，水边山曲更深村。

终须拣取幽栖处，老桧成双便作门<sup>[118]</sup>。十二日  
数尺游丝堕碧空，年年长是惹东风。

争知天上无人住，亦有春愁鹤发翁。

强梳蓬鬓整斜冠，片烛光微夜思阑。

天意最饶惆怅事，单栖分付与春寒<sup>[119]</sup>。十三日  
姹女精神似月孤<sup>[120]</sup>，敢将容易入洪炉<sup>[121]</sup>。

人间纵道铅华少<sup>[122]</sup>，蝶翅新篁未肯无。

# 白莲

素蘼多蒙别艳欺<sup>[123]</sup>，此花真合在瑶池<sup>[124]</sup>。

还应有恨无人觉，月晓风清欲堕时。

# 和袭美钓侣二章（录一）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雨后沙虚古岸崩，鱼梁移入乱云层<sup>[125]</sup>。  
归时月堕汀洲暗，认得妻儿结网灯。

# 吴宫怀古

香径长洲尽棘丛<sup>[126]</sup>，奢云艳雨只悲风<sup>[127]</sup>。

吴王事事须亡国，未必西施胜六宫。



# 闺怨十五日

白袷行人又远游<sup>[128]</sup>，日斜空上映花楼。  
愁丝堕絮相逢著，绊惹春风卒未休。

# 丁香

江上悠悠人不问，十年云外醉中身。  
殷勤解却丁香结<sup>[129]</sup>，纵放繁枝散诞春<sup>[130]</sup>。

# 连昌宫词<sup>[131]</sup>（二首录一）十六日

门

金铺零落兽环空<sup>[132]</sup>，斜掩双扉细草中。

日暮鸟归宫树绿，不闻鸦轧闭春风<sup>[133]</sup>。

# 偶作

酒信巧为谯病绪<sup>[134]</sup>，花音长作嫁愁媒<sup>[135]</sup>。  
也知愁病堪回避，争奈流莺唤起来。

[1] 芙蓉：指荷花形状的铜镜。

[2] 云和：山名。古取此山所产之材以制作琴瑟。

[3] 若使：假使，如果。

[4] 短歌行：乐府题名，属相和歌辞。

[5] 爪牙：喻指武器。

[6] 撩：引起。弊：仆，放倒。

[7] 江湖散人：作者自指。

[8] 曳寒蜚：指垂钓。寒蜚：指钓丝。

[9] 沧浪词：《孟子·离娄上》：“有孺子歌曰：‘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纍；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

[10] 风期：风度品格。

[11] 构架：结架材木。

[12] 有巢氏：传说中巢居的发明人。

[13] 敬贵：敬重，尊重。

[14] 穿凿：开凿，挖掘。引申为开创。破：破除。

[15] 派：一条支流，一条水流。

[16] 恼乱：烦扰，打扰。元气：指国家或社会团体得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

[17] 销耗：消耗，亏损。

[18] 熙熙：和乐貌。

[19] 风波：犹潮流，比喻变动的形势。

[20] 罟（gū）：大的渔网。沪：捕鱼的竹栅。

[21] 检驭：约束驾驭。疵：挑剔，非议。

[22] 弁（biàn）：古代的一种帽子。峩巍：即峨巍，高大貌。

[23] 陆离：长剑低昂貌。

[24] 春云：春天的云，喻长长的美发。

[25] 真草：书体名，真书和草书。

[26] 醇醪（lí）：厚酒与薄酒，酒味的厚与薄。

[27] 专陞陴（huángpí）：当主宰一城的地方官。陞陴，城壕与女墙，借指城池。

[28] 金镳（biāo）：金饰的马嚼子。贝带：以贝壳为饰的腰带。

[29] 为：助词，表感叹。

[30] 大君：天子。

[31] 当轴：当权者。

[32] 神锋：指剑。极言其锋利。

[33] 绩（huì）画：即绘画。螭（chī）：古代传说中一种没有角的龙。这里是旗帜上的图案。

[34] 小丑：指负恩反叛的蕃将。歼夷：诛灭。

[35] “禁军”句：唐肃宗时在禁卫军中增设左右神武军。

[36] 抑遏：抑制，遏止。辅国：即李辅国，唐肃宗时当权宦官。

[37] 不啻：只有。

[38] 利口：能言善辩。箕敛：以箕收取，谓苛敛民财。

[39] 茆（qióng）：没有兄弟，孤身一人。嫠（lí）：寡妇。

[40] 方册：典籍。颓隤（xī）：颓败险难的形势。

[41] 襦袴：短衣和裤，比喻清廉惠民的官吏。

[42] 羲皇傲：隐居之乐。羲皇，指伏羲氏。古人想象羲皇之世，其民皆恬静闲适。故隐逸之士自称“羲皇上人”。

[43] 愁襟：愁怀。无可那：亦作“无可奈”，无可奈何。

[44] 鹤媒：捕鹤者用来诱捕野鹤的鹤。媒，鸟媒，用以引诱他鸟而拴系的活鸟。

[45] 翳：遮蔽。

[46] 清唳：鹤鸣声。鹤鸣清响，故谓。

[47] 裴回：徘徊，留恋。

[48] 梳翎：指鸟类梳理自身羽毛。

[49] 离披：摇荡貌，晃动貌。

[50] 功能：技能。弩儿：少年弩手。

[51] 关：门闩。扇：门扇，门扉。

[52] 晨乌：初升的太阳。古代神话谓日中有三足乌，故以乌为日之代称。

[53] 森疏：树木繁茂扶疏。强梁：强劲有力，勇武。

[54] 天随子：陆龟蒙的别号。爽骇：惊起。恟栗：恐惧战栗。

[55] 军庸：指军中容车，即载运战死者衣冠、画像等的车。庸，通“容”。

[56] “矗（dào）然”句：桂树像军中大旗。矗，古代军队里的大旗。

[57] “队然”句：竹林像成队的士兵。篁，竹丛，竹林。

[58] 巉（chán）：高峻。攒：簇聚，聚集。

[59] 蕉标：芭蕉树梢。建常：树立旌旗。

[60] 槁艾：干枯艾草。矢束：箭束。

[61] 革进：进兵。金止：鸣金止兵。

[62] 云颜师：云神变脸。颜，指形貌。

[63] 风旨伯：风神下令。旨，旨令。

[64] 隳（huī）：毁坏，崩毁。撼（shè）划：吹拂摩荡。

[65] 棘：刺，戳。此谓冲刷。

[66] 亚：垂，低垂。

[67] 常：即上文“建常”之常，古代九旗之一。

[68] 磔（zhé）：截断。

[69] 瘖（yīn）：同“暗”，哑。

[70] 累：缠绕。

[71] 馘（guó）：古代战争中割掉敌人的左耳，计数献功。

[72] 撼：委谢、沮丧貌。

[73] 畿圻（qí）：泛指国土。畿，古代称靠近国都的地方。圻，疆界，地域。

[74] 盗兴：这里指黄巢起义。五期：五年。期，时间周而复始，此指一周年。

[75] 方州：指帝都。大都：泛称都邑之大者。

[76] 虎节：泛指符节。龙旗：指将帅之旗。

[77] 抵（zhǐ）：击。耄（dié）老：老年人。

[78] 边朔：北方边地。

[79] 蜃（dàn）：中国古代南方少数民族。

[80] 制质：制服并以为人质。

[81] 披攘：犹披靡。

[82] 弩（quān）：弩的弓弦。剋（wán）：磨损，残缺。

[83] 凶渠：凶徒的首领，元凶。

[84] 司刑：官名。《周礼》秋官之属。掌五刑之法。后泛指主管法律刑罚的官。

[85] 少昊负扆（yǐ）：谓主凶杀战争之神主事。少昊，传说中古代东夷集团首领，三皇五帝之一。其死后为西方之神，为秋帝。负扆，背靠屏风，指皇帝临朝听政。

[86] 蓐（rù）收：传说中的西方之神名，司秋。

[87] 太白：星名，即金星。古以为主杀伐，多以喻兵戎。

[88] 颠陷：覆灭。

[89] 夭札：遭疫病而早死。迷冥：迷茫昏暗。

[90] 麀（áo）剪：谓经过苦战予以剪除。

[91] 澄宁：清静安定。

[92] 蜡礼：古代年终大祭的礼仪。

[93] 丁：当，遭逢。

[94] 搯（sà）：侧手击。茝（zhǐ）：香草名，即白芷。

[95] 批：排除，推开。

[96] 纬萧：编织蒿草。萧，蒿类，可以织为草帘。

[97] 约：缠缚。

[98] 袭美：皮日休，字袭美。荣谢：草木茂盛与凋零，亦喻人世的兴衰。

[99] 倭：中国古代对日本人及其国家的称呼。

[100] 山匠：石匠。云床：僧道的坐榻。

[101] 培：在基础周围覆盖泥土加固。

[102] 栖托：寄托，安身。

[103] “愿得”二句：车轮生了四角，车子无法开动。表示栖止一处，不再外游。

[104] 新丰：县名。汉高祖七年（前200）置，唐废。治所在今陕西省西安临潼区。

[105] 衰红：凋谢的花。

[106] “自古”二句：指战国时燕昭王招纳贤才的典故。郭隗告诉燕昭王一个故事：某国君求千里马不得，一侍臣向国君要了一千两金去远方买千里马。但千里马已死，侍臣用了五百金买回马骨。消息传开后，大家认为国君真心爱惜千里马，于是主动献马。燕昭王听后，优待郭隗，以之为“马骨”，于是各地人才纷纷前来。

[107] 高台：相传燕昭王曾于易水边筑高台，置千金于台上，延请天下贤士。

[108] 角：日落时城上的角声。

[109] 茂陵客：汉司马相如病免后家居茂陵。这里诗人以司马相如自喻。

[110] 髻鬟：古时妇女发式。

[111] 浮生：以人生在世，虚浮不定，因称人生为“浮生”。



[112] 凉汉：秋夜的银河。沉（jué）寥：清朗空旷貌。

[113] 络纬：虫名。即莎鸡，俗称络丝娘、纺织娘。夏秋夜间振羽作声，声如纺线，故名。

[114] 交柯：交错的树枝。

[115] 卞峰：指卞山，在湖州西北，接长兴界，为湖州之主山。

[116] 甫里先生：陆龟蒙自号。

[117] 舳舻（yúhuáng）：吴王大舰名。后泛指大船、大型战舰。

[118] 桧：圆柏。

[119] 单栖：独宿。

[120] 姹（chà）女：道家炼丹，称水银为姹女。

[121] 洪炉：大火炉。

[122] 铅华：道家炼丹，铅是主要原料之一。

[123] 素蘼（huā）：指白莲。蘼，古同“花”。别艳：其他艳丽的花。

[124] 瑶池：传说中昆仑山上的池名，西王母居处。此泛指仙境。

[125] 鱼梁：拦截水流以捕鱼设施。云：指水浪。

[126] 香径长洲：采香径，长洲苑，昔日吴王宫所和游苑。

[127] 奢云艳雨：用巫山神女的故事喻指吴王夫差与西施事。

[128] 白袷（jiá）：白色夹衣，旧时平民的服装。亦借指无功名的士人。

[129] 丁香结：丁香的花蕾。用以喻愁绪之郁结难解。

[130] 散诞：放诞不羁，逍遥自在。

[131] 连昌宫：宫殿名。唐高宗显庆三年（658）所建，故址在今河南省宜阳县。

[132] 金铺：铜制铺首，指门环下面的铜片。兽环：同“兽环”，兽头形铺首街着的门环。

[133] 鸦轧：象声词，形容门户启闭声。

[134] 繰病绪：抽出疾病的头绪。繰，同“繰”，抽茧出丝。

[135] 愁媒：引起愁情的媒介。

# 司空图

司空图（837—908），字表圣，自号知非子，又号耐辱居士。祖籍临淮（今属江苏泗洪），自幼随家迁居河中虞乡（今山西永济）。唐懿宗咸通十年（869）进士，历官光禄寺主簿、礼部员外郎、礼部郎中、知制诰、中书舍人等职。天复四年（904），朱温召为礼部尚书，司空图佯装老朽不任事，被放还。后梁开平二年（908年），唐哀帝被弑，他绝食而死。其诗多山村遣兴、闲吟自适之作。工近体，五言尤擅。

## 下方<sup>[1]</sup>十七日

昏旦松轩下<sup>[2]</sup>，怡然对一瓢<sup>[3]</sup>。

雨微吟思足，花落梦无聊。

细事当棋遣，衰容喜镜饶<sup>[4]</sup>。

溪僧有深趣，书至又相邀。

# 杂言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乌飞飞<sup>[5]</sup>，兔蹶蹶<sup>[6]</sup>，朝来暮去驱时节。

女娲只解补青天，不解煎胶黏日月<sup>[7]</sup>。

## 退栖<sup>[8]</sup>十九日

宦游萧索为无能，移住中条最上层<sup>[9]</sup>。

得剑乍如添健仆，亡书久似失良朋。

燕昭不是空怜马<sup>[10]</sup>，支遁何妨亦爱鹰<sup>[11]</sup>。

自此致身绳检外<sup>[12]</sup>，肯教世路日兢兢。

## 光启四年春戊申<sup>[13]</sup>二十日

乱后烧残数架书，峰前犹自恋吾庐。

忘机渐喜逢人少<sup>[14]</sup>，览镜空怜待鹤疏<sup>[15]</sup>。

孤屿池痕春涨满，小栏花韵午晴初。

酣歌自适逃名久，不必门多长者车<sup>[16]</sup>。

# 独望二十一日

绿树连村暗，黄花入麦稀。  
远陂春草绿<sup>[17]</sup>，犹有水禽飞。



# 独坐

幽径入桑麻，坞西逢一家<sup>[18]</sup>。

编篱薪带茧，补屋草和花。

# 偶书（五首录一）二十二日

掩谤知迎吠<sup>[19]</sup>，欺心见强颜。

有名人易困，无契债难还。

## 华上 [20]（二首录一）

故国春归未有涯，小栏高槛别人家。  
五更惆怅回孤枕，犹自残灯照落花。

# 河湟有感<sup>[21]</sup>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自萧关起战尘<sup>[22]</sup>，河湟隔断异乡春。

汉儿尽作胡儿语，却向城头骂汉人。

## 漫书（五首录一）

长拟求闲未得闲，又劳行役出秦关<sup>[23]</sup>。

逢人渐觉乡音异，却恨莺声似故山。

## 修史亭<sup>[24]</sup>（三首录二）二十五日

山前邻叟去纷纷，独强衰羸爱杜门<sup>[25]</sup>。

渐觉一家看冷落<sup>[26]</sup>，地炉生火自温存<sup>[27]</sup>。

乌纱巾上是青天<sup>[28]</sup>，检束酬知四十年<sup>[29]</sup>。

谁料平生臂鹰手<sup>[30]</sup>，挑灯自送佛前钱。

# 力疾山下吴村看杏花<sup>[31]</sup>（十九首录一）二十六日

近来桃李半烧枯，归卧乡园只老夫。  
莫算明年人在否，不知花得更开无？

[1] 下方：下界，人间。

[2] 昏旦：黄昏和清晨。泛指时光。松轩：植有松树的住所。

[3] 一瓢：《论语·雍也》：“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后因以比喻生活简单清苦。

[4] 饶：宽容。

[5] 乌：指太阳。古代神话传说太阳中有三足乌，因用为太阳的代称。

[6] 兔：指月亮。古代神话传说月亮中有玉兔，因用为月亮的代称。蹶（jué）蹶：疾行貌。

[7] 煎：熬。

[8] 退栖：隐居。

[9] 中条：山名。位于今山西永济市，诗人自光启三年（887）归隐中条山王官谷。

[10] 燕昭：即战国时燕昭王，后代称其为渴求求贤之君。怜马：燕昭王求贤典故，详见前陆龟蒙《黄金二首》诗注[1]。

[11] 支遁：东晋高僧。爱鹰：相传支遁好养鹰，但不放飞使用，只“爱其神骏”。

[12] 绳检：拘束，制约。

[13] 光启四年：即公元888年。

[14] 忘机：消除机巧之心。甘于淡泊，与世无争。

[15] 览镜：照镜。鹤疏：头发稀少。

[16] 长者车：显贵者所乘车辆之行迹。

[17] 陂（bēi）：水边。

[18] 塢（wù）：四面高中间凹下的地方。

[19] 掩谤：止息诽谤。

[20] 华上：指华阴市（今属陕西）。

[21] 河湟：黄河与湟水，唐代指河西、陇右地区。

[22] 萧关：古关塞名，故址在今宁夏固原。

[23] 秦关：秦国要塞函谷关，亦泛指秦地关塞。

[24] 修史亭：在诗人隐居的中条山王官谷。

[25] 杜门：闭门，堵门。

[26] 看：将要。

[27] 地炉：就地挖砌的火炉。

[28] 乌纱巾：即乌纱帽，这里指官位。

[29] 检束：检点约束。

[30] 臂鹰：外出狩猎或嬉游时架鹰于臂上。

[31] 力疾：勉强支撑病体。



# 聂夷中

聂夷中（837？—884？），字坦之，河东（今山西永济）人，一说河南中都（今河南沁阳）人。出身贫寒，备尝艰辛。咸通十二年（871）中进士。但因时局动乱，朝廷无暇顾及官吏铨选，他困居长安很久，后来得补华阴县尉。其诗长于五言，多关注民生和讽喻时事之作。

# 杂怨二十七日

生在绮罗下，岂识渔阳道<sup>[1]</sup>。

良人自戍来，夜夜梦中到。

渔阳万里远，近于中门限<sup>[2]</sup>。

中门逾有时<sup>[3]</sup>，渔阳常在眼。

# 行路难<sup>[4]</sup>二十八日

莫言行路难，夷狄如中国<sup>[5]</sup>。

谓言骨肉亲，中门如异域。

出处全在人<sup>[6]</sup>，路亦无通塞。

门前两条辙，何处去不得？

# 咏田家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卖新丝，五月糴新谷<sup>[7]</sup>。

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sup>[8]</sup>。

我愿君王心，化作光明烛。

不照绮罗筵<sup>[9]</sup>，只照逃亡屋<sup>[10]</sup>。

[1] 渔阳：地名。唐玄宗天宝元年（742）改蓟州为渔阳郡，治所在今天津蓟州区。

[2] 中门：内、外室之间的门。限：门槛。

[3] 逾：越过。

[4] 行路难：乐府题名，属杂曲歌辞。

[5] 夷狄：古称东方部族为夷，北方部族为狄，常用以泛称除华夏族以外的各族。中国：泛指中原地区。

[6] 出处：前进和静止不前。

[7] 糴（tiào）：卖出粮食。

[8] 剜（wān）却：用刀挖去。心头肉：比喻新丝、新谷。

[9] 绮罗筵：指富贵人家华美的宴席。

[10] 逃亡屋：逃亡在外的穷人家。

# 张乔

张乔，生卒年不详，池州青阳（今属安徽）人，懿宗咸通年间进士，当时与许棠、喻坦之、郑谷等东南才子称“咸通十哲”。黄巢起义时，隐居九华山以终。其诗多写山水自然，诗风清雅巧思，风格也似贾岛。

# 游边感怀（二首录一）三十日

贫游缭绕困边沙<sup>[1]</sup>，却被辽阳战士嗟<sup>[2]</sup>。

不是无家归不得，有家归去似无家。

[1] 边沙：借指边地。西北边地多沙漠，故称。

[2] 辽阳：泛指今辽宁省辽阳市一带地方。

# 曹唐

曹唐，生卒年不详，字尧宾，桂州（今广西桂林）人。初为道士，后还俗，举进士不第。咸通中曾为使府从事。诗名闻于当世，尤以游仙诗著称。

# 升平词（五首录一）三十一日

处处是欢心，时康岁已深<sup>[1]</sup>。  
不同三尺剑<sup>[2]</sup>，应似五弦琴<sup>[3]</sup>。  
寿笑山犹尽，明嫌日有阴。  
何当怜一物，亦遣断愁吟。

[1] 时康：时世太平。

[2] 三尺剑：古剑长凡三尺，故称。

[3] 五弦琴：古乐器名。



# 来鹄

来鹄（？—883），豫章（今江西南昌）人。曾自称“乡校小臣”，隐居山泽。师韩柳为文，屡举进士不第。乾符五年（878）前后，福建观察使韦岫召入幕府，爱其才，欲纳为婿，未成。广明元年（880）黄巢起义军攻克长安后，来鹄避游荆襄。《全唐诗》云“鹄”一作“鹏”，或云“来鹄”“来鹏”非同一人。

云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元旦

千形万象竟还空<sup>[1]</sup>，映水藏山片复重<sup>[2]</sup>。

无限旱苗枯欲尽，悠悠闲处作奇峰。

## 山中避难作 [3]

山头烽火水边营，鬼哭人悲夜夜声。  
唯有碧天无一事，日还西下月还明。

# 早春二日

新历才将半纸开，小庭犹聚爆竿灰<sup>[4]</sup>。  
偏憎杨柳难钤辖<sup>[5]</sup>，又惹东风意绪来。

# 新安官舍闲坐 [6] 一九九〇年一月三日

寂寞空阶草乱生，簟凉风动若为情。

不知独坐闲多少，看得蜘蛛结网成。

[1] 千形万象：指云的形态变化无穷。竟还空：终究一场空，不见雨下来。

[2] 片复重：时而一片片、一朵朵，时而重重叠叠。

[3] 避难：这里指诗人躲避黄巢起义时的动乱。

[4] 爆竿：爆竹。

[5] 钤（qián）辖：节制管辖。

[6] 官舍：专门接待来往官员的宾馆。

# 李山甫

李山甫，生卒年不详，似为山西太原人。咸通中累举不第，后依魏博幕府事乐彦祯、罗弘信父子，晚年落拓不知所终。其诗文笔雄健，名著一方。

## 寒食（二首录一）四日

柳带东风一向斜<sup>[1]</sup>，春阴澹澹蔽人家<sup>[2]</sup>。

有时三点两点雨，到处十枝五枝花。

万井楼台疑绣画<sup>[3]</sup>，九原珠翠似烟霞<sup>[4]</sup>。

年年今日谁相问，独卧长安泣岁华。

# 自叹拙五日

自怜心计拙，欲语更悲辛。  
世乱僮欺主，年衰鬼弄人。  
镜中颜欲老，江上业长贫。  
不是刘公乐<sup>[5]</sup>，何由变此身。

[1] 一向：一片，一派。

[2] 澹澹：广漠貌。

[3] 万井：千家万户。

[4] 九原：九州大地。

[5] 刘公：似指虽然长期身处逆境但仍能保持乐观精神的中唐诗人刘禹锡。



# 李咸用

李咸用，生卒年不详。郡望陇西，袁州（今江西宜春）人。习儒业，久不第，曾应辟为推官。因唐末乱离，仕途不达，遂寓居庐山等地。咸用工诗，尤擅乐府、律诗。所作多忧乱失意之词。

# 春日六日

浩荡东风里，裴回无所亲<sup>[1]</sup>。

危城三面水，古树一边春。

衰世难修道，花时不称贫。

滔滔天下者，何处问通津<sup>[2]</sup>。

# 冬夕喜友生至七日

天涯行欲遍，此夜故人情。  
乡国别来久<sup>[3]</sup>，干戈还未平。  
灯残偏有焰，雪甚却无声。  
多少新闻见，应须语到明。

# 别友

北吹微微动旅情<sup>[4]</sup>，不堪分手在平明。

寒鸡不待东方曙，唤起征人蹋月行<sup>[5]</sup>。

[1] 裴回：徘徊不进貌。

[2] “滔滔”二句：《论语·微子》：“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使子路问津焉。”通津，四通八达之津渡，喻显要的职位。

[3] 乡国：家乡。

[4] 北吹：北风。

[5] 蹋：踏。

# 方干

方干（809—888？），字雄飞，睦州桐庐（今属浙江）人。举进士不第，隐居鉴湖，终生不仕。文德元年（888），方干客死会稽，归葬桐江，门人私谥其为“玄英先生”。其诗有的反映社会动乱，同情人民疾苦；有的抒发怀才不遇，求名未遂的感怀。擅长律诗，清润小巧，且多警句。

# 采莲一九九〇年一月九日

采莲女儿避残热，隔夜相期侵早发<sup>[1]</sup>。

指剥春葱腕似雪，画桡轻拨蒲根月。

兰舟迟速有输赢，先到河湾赌何物。

才到河湾分首去<sup>[2]</sup>，散在花间不知处。

## 赠喻凫<sup>[3]</sup>十日

所得非众语，众人那得知。  
才吟五字句<sup>[4]</sup>，又白几茎髭。  
月阁欹眠夜，霜轩正坐时。  
沉思心更苦，恐作满头丝。

# 貽钱塘县路明府[5]十一日

志业不得力[6]，到今犹苦吟。

吟成五字句，用破一生心。

世路屈声远[7]，寒溪怨气深。

前贤多晚达，莫怕鬓霜侵。



## 处州洞溪<sup>[8]</sup>十二日

气象四时清，无人画得成。  
众山寒叠翠，两派绿分声。  
坐月何曾夜，听松不似晴。  
混元融结后<sup>[9]</sup>，便有此溪名。

## 旅次洋州寓居郝氏林亭<sup>[10]</sup>十三日

举目纵然非我有，思量似在故山时。

鹤盘远势投孤屿，蝉曳残声过别枝。

凉月照窗欹枕倦，澄泉绕石泛觴迟<sup>[11]</sup>。

青云未得平行去，梦到江南身旅羁。

## 贈美人（四首录一）十四日

严冬忽作看花日，盛暑翻为见雪时。  
坐上弄娇声不转，尊前掩笑意难知。  
含歌媚盼如桃叶<sup>[12]</sup>，妙舞轻盈似柳枝<sup>[13]</sup>。  
年几未多犹怯在，些些私语怕人疑。

# 题报恩寺上方<sup>[14]</sup>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五日

来来先上上方看，眼界无穷世界宽。

岩溜喷空晴似雨<sup>[15]</sup>，林萝碍日夏多寒。

众山迢递皆相叠，一路高低不记盘。

清峭关心惜归去<sup>[16]</sup>，他时梦到亦难判<sup>[17]</sup>。

## 感时（三首录一）十六日

日乌往返无休息<sup>[18]</sup>，朝出扶桑暮却回<sup>[19]</sup>。

夜雨旋驱残热去，江风吹送早寒来。

才怜饮处飞花片，又见书边聚雪堆。

莫恃少年欺白首，须臾还被老相催。

# 思江南十七日

昨日草枯今日青，羈人又动望乡情<sup>[20]</sup>。

夜来有梦登归路，不到桐庐已及明<sup>[21]</sup>。

[1] 侵早：天刚亮，拂晓。

[2] 分首：离别。

[3] 喻鳧：唐朝开成年间的诗人。

[4] 五字句：指五言诗。

[5] 贻：赠送。钱塘县：古县名，今属浙江杭州。明府：对县令的称呼。

[6] 志业：志向与事业。

[7] 屈声：指因受屈而形成的声誉。

[8] 处州：浙江省丽水市的古称。

[9] 混元：指天地元气，亦指天地。融结：融合凝聚。

[10] 洋州：地名。今陕西洋县，在汉水北岸。

[11] 泛觴：谓饮酒。古园林中常引水流入石砌的曲沟中，宴时以酒杯浮在水面，漂到谁的面前停止，谁就饮此杯。

[12] 桃叶：晋王献之的爱妾名。后亦借指爱恋的女子或歌妓。

[13] 柳枝：侍姬名。唐白居易侍姬小蛮善舞，腰似柳枝，樊素善歌《杨柳枝》，因以为两人的昵称。

[14] 报恩寺：古寺名，旧址在今苏州市。上方：住持僧居住的内室，亦借指佛寺。

[15] 岩溜：岩上的飞瀑。

[16] 清峭：清丽挺拔。

[17] 判（pān）：割舍的意思。

[18] 日乌：太阳。古代传说日中有三足乌，故称。

[19] 扶桑：神话中的极东之树。传说日出于扶桑之下，拂其树杪而升，因谓为日出处。

[20] 羁人：旅居异乡的人。

[21] 桐庐：作者家乡。

# 罗邺

罗邺（831？—896？），余杭（今属浙江杭州）人，一说苏州吴县（今属江苏）人。屡举进士不第，羁游四方，晚年归吴县闲居。其诗写身世之感，颇有理趣。尤长律诗，才智杰出，笔端超绝，气概非凡。有“诗虎”之称。时宗人罗隐、罗虬俱以声格著称，遂齐名，号“江东三罗”。



# 牡丹十八日

落尽春红始著花，花时比屋事豪奢<sup>[1]</sup>。  
买栽池馆恐无地<sup>[2]</sup>，看到子孙能几家？  
门倚长衢攒绣毂<sup>[3]</sup>，幄笼轻日护香霞<sup>[4]</sup>。  
歌钟满座争欢赏<sup>[5]</sup>，肯信流年鬓有华。

# 赏春十九日

芳草和烟暖更青，闲门要路一时生<sup>[6]</sup>。

年年点检人间事<sup>[7]</sup>，唯有春风不世情<sup>[8]</sup>。

[1] 比屋：家家户户。常用以形容众多、普遍。

[2] 池馆：池苑馆舍。

[3] 绣毂：华贵的车子。

[4] 幄：帐幕。轻日：微弱的日光。

[5] 歌钟：原指伴唱的编钟，泛指歌乐之声。

[6] “闲门”句：指冷落的寒门和繁华的权贵同时存在。

[7] 点检：一个一个地查检。

[8] 世情：世态人情，这里指嫌贫爱富。

# 罗隐

罗隐（833—910），原名横，后因屡试不第，愤而改名为隐，字昭谏，号江东生，新城（今属浙江杭州富阳区）人。五十五岁归投杭州刺史钱镠，得到任用，历任钱塘令、著作佐郎、节度判官、司勋郎中等职。朱温代唐，以右谏议大夫征他入朝，被他拒绝。梁开平元年（907），为给事中，世称“罗给事”。罗隐诗文多愤世之作。

# 曲江春感二十日

江头日暖花又开，江东行客心悠哉。  
高阳酒徒半凋落<sup>[1]</sup>，终南山色空崔嵬<sup>[2]</sup>。  
圣代也知无弃物，侯门未必用非才。  
一船明月一竿竹，家住五湖归去来<sup>[3]</sup>。

# 牡丹花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似共东风别有因，绛罗高卷不胜春。

若教解语应倾国<sup>[4]</sup>，任是无情亦动人。

芍药与君为近侍，芙蓉何处避芳尘？

可怜韩令功成后，辜负秣华过此身<sup>[5]</sup>。

# 黄河二十二日

莫把阿胶向此倾<sup>[6]</sup>，此中天意固难明。  
解通银汉应须曲，才出昆仑便不清。  
高祖誓功衣带小<sup>[7]</sup>，仙人占斗客槎轻<sup>[8]</sup>。  
三千年后知谁在<sup>[9]</sup>，何必劳君报太平。

## 春日叶秀才曲江<sup>[10]</sup>二十四日

江花江草暖相隈<sup>[11]</sup>，也向江边把酒杯。

春色恼人遮不得，别愁如疟避还来。

安排贱迹无良策<sup>[12]</sup>，裨补明时望重才<sup>[13]</sup>。

一曲吴歌齐拍手，十年尘眼未曾开。

# 早发二十五日

北去南来无定居，此生生计竟何如？

酷怜一觉平明睡<sup>[14]</sup>，长被鸡声恶破除<sup>[15]</sup>。



# 西施

家国兴亡自有时，吴人何苦怨西施。

西施若解倾吴国<sup>[16]</sup>，越国亡来又是谁？

# 自遣二十六日，己巳年除夕

得即高歌失即休，多愁多恨亦悠悠<sup>[17]</sup>。

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愁。

鸚鵡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庚午元旦

莫恨雕笼翠羽残，江南地暖陇西寒<sup>[18]</sup>。

劝君不用分明语<sup>[19]</sup>，语得分明出转难<sup>[20]</sup>。

## 登夏州城楼<sup>[21]</sup>二十八日

寒城猎猎戍旗风<sup>[22]</sup>，独倚危楼怅望中。

万里山河唐土地<sup>[23]</sup>，千年魂魄晋英雄<sup>[24]</sup>。

离心不忍听边马，往事应须问塞鸿。

好脱儒冠从校尉，一枝长戟六钧弓<sup>[25]</sup>。

# 水边偶题二十九日

野水无情去不回，水边花好为谁开？

只知事逐眼前去，不觉老从头上来。

穷似丘轲休叹息<sup>[26]</sup>，达如周召亦尘埃<sup>[27]</sup>。

思量此理何人会？蒙邑先生最有才<sup>[28]</sup>。

## 筹笔驿[29]三十日

抛掷南阳为主忧[30]，北征东讨尽良筹[31]。

时来天地皆同力，运去英雄不自由[32]。

千里山河轻孺子[33]，两朝冠剑恨谯周[34]。

唯余岩下多情水，犹解年年傍驿流。

# 柳三十一日

灞岸晴来送别频<sup>[35]</sup>，相偎相倚不胜春。

自家飞絮犹无定，争解垂丝绊路人。

# 汨二月一日

逼脸横颐咽复匀<sup>[36]</sup>，也曾谗毁也伤神。

自从鲁国潜然后，不是奸人即妇人<sup>[37]</sup>。



# 所思一九九〇年二月二日

西上青云未有期<sup>[38]</sup>，东归沧海一何迟。

酒阑梦觉不称意，花落月明空所思。

长恐病侵多事日，可堪贫过少年时。

斗鸡走狗五陵道<sup>[39]</sup>，惆怅输他轻薄儿。

# 偶兴三日

逐队随行二十春<sup>[40]</sup>，曲江池畔避车尘。

如今赢得将衰老，闲看人间得意人。

## 魏城逢故人<sup>[41]</sup>四日

一年两度锦江游，前值东风后值秋。  
芳草有情皆碍马，好云无处不遮楼。  
山将别恨和心断，水带离声入梦流。  
今日因君试回首，澹烟乔木隔绵州<sup>[42]</sup>。

## 偶题五日

钟陵醉别十余春<sup>[43]</sup>，重见云英掌上身<sup>[44]</sup>。  
我未成名君未嫁，可能俱是不如人。

# 蜂

不论平地与山尖<sup>[45]</sup>，无限风光尽被占。  
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

# 柳六日

一簇青烟锁玉楼<sup>[46]</sup>，半垂栏畔半垂沟。  
明年更有新条在，绕乱春风卒未休。

# 言七日

珪玷由来尚可磨<sup>[47]</sup>，似簣终日复如何<sup>[48]</sup>。  
成名成事皆因慎，亡国亡家只为多<sup>[49]</sup>。  
须信祸胎生利口，莫将讥思逞悬河<sup>[50]</sup>。  
猩猩鹦鹉无端解，长向人间被网罗。

# 庭花八日

昨日芳艳浓，开尊几同醉。

今朝风雨恶，惆怅人生事。

南威病不起<sup>[51]</sup>，西子老兼至<sup>[52]</sup>。

向晚寂无人<sup>[53]</sup>，相偎堕红泪。



# 宫词九日

巧画蛾眉独出群，当时人道便承恩<sup>[54]</sup>。

经年不见君王面，落日黄昏空掩门。

[1] 高阳酒徒：指嗜酒而放荡不羁的人。高阳，古乡名，在今河南杞县西南。秦末酈食其即此乡人，对刘邦自称“高阳酒徒”。凋落：殒落，去世。

[2] 崔嵬（wéi）：山势高大、高峻。

[3] 五湖：太湖及附近湖泊，指隐遁之所。

[4] 解语：会说话。唐玄宗，曾称杨贵妃为“解语花”。

[5] “可怜”二句：唐代有个人叫韩弘，他做了中书令以后，觉得京城里大家都喜欢牡丹花，整天的玩花赏花，导致整个社会风气不好，所以他下令把家中所有的牡丹花都砍掉，以示不随俗流。

[6] 阿胶：药名，据说将其投入浊水，可使浊水变清。

[7] 高祖誓功：汉刘邦统一中国建立汉朝后，分封有功之臣，有誓言说：不论山河如何改变，封国不变，子孙永享爵禄。后遂用为享用先人功禄之典。

[8] 仙人占斗：意指权贵把持朝政。占，占候，诗中指观察天文现象。斗，北斗星，古人依靠北斗星来指引方向。客槎（chá）：指张骞乘槎上天。槎，木筏。

[9] “三千”句：传说黄河一千年清一次，并且是圣君出现的瑞兆。

[10] 秀才：唐代用以泛称及第进士或应试举子。曲江：曲江池，在今西安，唐时是人们游赏盛地，新科进士也在此宴庆。

[11] 隈：通“偎”，偎依。

[12] 贱迹：对自身的谦称。作者是以落第者身份参加曲江进士宴会。

[13] 重才：大才。

[14] 酷：极，甚，程度深。

[15] 破除：败坏，摧残。

[16] 倾：倾覆，断送。

[17] 悠悠：闲适貌。

[18] 陇西：陇山（六盘山南段别称）以西，古传说为鹦鹉产地，俗称其为“陇客”。

[19] 分明语：学人说话说得很清楚。

[20] 出转：指从笼子里出来获得自由。

[21] 夏州：即大夏国赫连勃勃修建的统万城，北魏置夏州，唐为朔方节度使所辖。又名榆林。在今陕西榆林横山区。

[22] 猎猎：风声。戍旗：要塞戍军之旗。

[23] 唐土地：指包括夏州在内的唐朝广阔国土。

[24] 晋英雄：晋朝与赫连勃勃作战，不少战士死于边塞。

[25] 六钧弓：钧是古代重量计量单位之一，一钧相当于三十斤，六钧即拉力一百八十斤，用来比喻强弓。

[26] 丘轲：孔子（丘）和孟子（轲）的并称。

[27] 周召：周成王时共同辅政的周公旦和召公奭的并称。

[28] 蒙邑：战国时期著名思想家庄子的出生地，位于宋国国都商丘东北。代指庄子。

[29] 筹笔驿：在四川广元市，相传蜀相诸葛亮出兵伐魏，曾驻军筹划于此。

[30] 抛掷：投，扔，指别离。南阳：诸葛亮隐居的地方隆中（今湖北襄阳）属南阳郡。

[31] 北征：指攻打曹魏。东讨：指攻打孙吴。

[32] 自由：由自己做主。

[33] 孺子：指蜀后主刘禅。

[34] 冠剑：指文臣、武将。谯周：蜀臣，因力劝刘禅降魏令人痛恨。

[35] 灞岸：借指送别之地。

[36] 逼脸：苦脸。横颐：泪水纵横交流貌。咽：声音滞涩，多用于形容悲切。

[37] “不是”句：用《孔丛子·儒服》“大奸之人，以泣自信；妇人懦夫，以泣著爱”典。

[38] 西上青云：这里指西入长安参加科举考试。

[39] 五陵道：喻高官厚禄之道。五陵，西汉五个皇帝陵墓所在地，附近为豪门贵族聚居之处。

[40] 逐队：随众而行。这里指科考应试，作者屡试不第。

[41] 魏城：地名，今属四川绵阳。

[42] 绵州：今四川绵阳。

[43] 钟陵：县名，即今江西进贤。

[44] 云英：歌妓名。掌上身：相传汉成帝之后赵飞燕体态轻盈，能为掌上舞，这里形容体轻。

[45] 山尖：山峰。

[46] 玉楼：指妓楼。

[47] 珪玷：白玉上的斑点。亦喻人的缺陷，过失。

[48] 似簧：花言巧语。

[49] 多：多说话。

[50] 讥思：讥刺。悬河：比喻论辩滔滔不绝或文辞流畅奔放。

[51] 南威：亦称“南之威”。春秋时晋国的美女。

[52] 西子：西施。

[53] 向晚：傍晚。

[54] 承恩：蒙受恩泽。

# 高蟾

高蟾，生卒年不详，郡望渤海，出身寒素，累举不第。僖宗乾符三年（876）登进士第，昭宗乾宁中官至御史中丞。与郑谷友善。孙光宪《北梦琐言》称其“诗思虽清，务为奇险，意疏理寡”。辛文房《唐才子传》谓其诗“气势雄伟，态度谐远，如狂风猛雨之来，物物竦动，深造理窟”。

# 金陵晚望<sup>[1]</sup>

曾伴浮云归晚翠<sup>[2]</sup>，犹陪落日泛秋声<sup>[3]</sup>。  
世间无限丹青手<sup>[4]</sup>，一片伤心画不成。

# 句

君恩秋后叶，日日向人疏<sup>[5]</sup>。

[1] 金陵：今南京。

[2] 晚翠：晚间的树木。

[3] 秋声：秋天里自然界的聲音。

[4] 丹青手：画家。

[5] 疏：稀少，凋谢。

# 章碣

章碣（836—905），或为章孝标之子，原籍睦州桐庐，后迁居钱塘。僖宗乾符年间登进士第，其后流落江湖，不知所终。曾草创诗律，八句之中平仄皆用韵，自称“变体”，当时趋风者纷纷效之。严羽《沧浪诗话》评曰：“章碣有此体，不足为法。”

# 夏日湖上即事寄晋陵萧明府<sup>[1]</sup>十日

亭午羲和驻火轮<sup>[2]</sup>，开门嘉树庇湖濆<sup>[3]</sup>。

行来宾客奇茶味，睡起儿童带簟纹<sup>[4]</sup>。

屋小有时投树影，舟轻不觉入鸥群。

陶家岂是无诗酒<sup>[5]</sup>，公退堪惊日已曛<sup>[6]</sup>。



# 焚书坑<sup>[7]</sup>十一日

竹帛烟销帝业虚<sup>[8]</sup>，关河空锁祖龙居<sup>[9]</sup>。

坑灰未冷山东乱<sup>[10]</sup>，刘项元来不读书<sup>[11]</sup>。

[1] 晋陵：今常州、无锡一带。明府：用以称县令。

[2] 亭午：正午。羲和：古代神话传说中驾御日车的神，此代指太阳。

[3] 庇：遮蔽。湮（fén）：水边。

[4] 簟（diàn）纹：竹席或苇席的纹络。

[5] 陶家：指陶渊明。因陶渊明曾为彭泽令，故此处亦用以指萧明府。

[6] 公退：公务完毕，离开官厅。曛：昏暗。

[7] 焚书坑：秦始皇焚书坑儒之处，在今陕西临潼。

[8] 竹帛：代指书籍。

[9] 关河：函谷关和黄河，此指关中。祖龙：秦始皇。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有人持璧遮使者曰：‘为吾遗涪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龙死。’”

[10] 山东乱：指以陈胜、吴广为代表的秦末农民起义。

[11] 刘项：刘邦、项羽。元来：原来。

# 秦韬玉

秦韬玉，生卒年不详，字中明，京兆（今陕西西安）人，或云郃阳（今陕西合阳）人，或据其诗谓故里在湖南。父为左军军将，因得交结大宦官田令孜，为“芳林十哲”之一。黄巢攻陷长安后，随僖宗入蜀。中和二年（882），敕赐进士及第。官至工部侍郎、判度支。尝为田令孜神策军判官。辛文房《唐才子传》称其“少有词藻，工歌吟，恬和浏亮”，“每作人必传诵”。存诗三十余首，明人辑为《秦韬玉诗集》。

# 贫女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二日

蓬门未识绮罗香<sup>[1]</sup>，拟托良媒益自伤<sup>[2]</sup>。  
谁爱风流高格调<sup>[3]</sup>，共怜时世俭梳妆<sup>[4]</sup>。  
敢将十指夸偏巧<sup>[5]</sup>，不把双眉斗画长<sup>[6]</sup>。  
苦恨年年压金线<sup>[7]</sup>，为他人作嫁衣裳。

# 亭台十三日

雕楹累栋架崔嵬<sup>[8]</sup>，院宇生烟次第开<sup>[9]</sup>。  
为向西窗添月色，岂辞南海取花栽。  
意将画地成幽沼<sup>[10]</sup>，势拟驱山近小台<sup>[11]</sup>。  
清境渐深官转重<sup>[12]</sup>，春时长是别人来。

[1] 蓬门：以蓬草为门，指贫寒之家。绮罗：丝织品，富贵家妇女的服饰。

[2] 拟：打算。良媒：善于说媒之人。

[3] 风流：仪表，风采。高格调：高雅的格调。

[4] 共怜：大家都爱。俭梳妆：即险妆，当时最时髦的妆扮。《唐会要》卷三十一载，文宗太和六年（832）六月，“又奏：妇人高髻险妆、去眉开额，甚乖风俗，颇坏常仪，费用金银，过为首饰，并请禁断”。

[5] 偏巧：特别灵巧。

[6] 斗：比。画：画眉。

[7] 苦恨：深恨。压金线：金线绣花，压是一种刺绣手法。

[8] 崔嵬：形容山或建筑物高大雄伟。

[9] 次第：依次。

[10] 画地：谓皇家禁地。语见《文选》中邹阳《上书吴王》：“臣闻秦倚曲台之宫，悬衡天下，画地而人不犯。”刘良注：“画地，不犯教令也。”

[11] 驱山：意谓神助，用秦始皇驱石下海造桥之典。《三齐略记》：“秦始皇作石桥于海上，欲过海看日出处。有神人驱石，去不速，神人鞭之，皆流血，今石桥犹赤色。”

[12] 清境：上清境，道教语，指仙境。

# 唐彦谦

唐彦谦（？—893？），字茂业，自号鹿门先生，并州晋阳（今山西太原）人。举进士十余年不第，僖宗乾符末，避乱汉南，专事著述。中和中，王重荣镇河中，辟为从事。历节度副使，晋、绛二州刺史。光启末，王重荣被杀，贬兴元参军事。后兴元节度使杨守亮，属其为判官，迁节度副使，终阆、壁二州刺史。昭宗景福二年（893）前后卒于汉中。诗学李商隐、温庭筠，用事精巧，对偶清切。辛文房《唐才子传》称其“博学足艺，尤长于诗，亦其道古心雄，发言不苟，极能用事，如自己出”。

# 岁除<sup>[1]</sup>十四日

索索风搜客<sup>[2]</sup>，沉沉雨洗年。  
残林生猎迹，归鸟避窑烟<sup>[3]</sup>。  
节物杯浆外<sup>[4]</sup>，溪山鬓影前。  
行藏都未定<sup>[5]</sup>，笔砚或能捐<sup>[6]</sup>。

# 夜坐十五日

愁鬢丁年白<sup>[7]</sup>，寒灯丙夜青<sup>[8]</sup>。

不眠惊戍鼓，久客厌邮铃<sup>[9]</sup>。

汹汹城喷海，疏疏屋漏星。

十年穷父子，相守慰飘零。

# 游阳明洞呈王理得诸君<sup>[10]</sup>十六日

禹穴苍茫不可探<sup>[11]</sup>，人传灵笈锁烟岚<sup>[12]</sup>。

初晴鹤点青边嶂，欲雨龙移黑处潭。

北斗斋坛天寂寂<sup>[13]</sup>，东风仙洞草毵毵<sup>[14]</sup>。

堪怜尹叟非关吏<sup>[15]</sup>，犹向江南逐老聃<sup>[16]</sup>。



# 拜越公墓因游定水寺有怀源老<sup>[17]</sup>十七日

越公已作飞仙去，犹得潭潭好墓田<sup>[18]</sup>。

老树背风深拓地，野云依海细分天。

青峰晓接鸣钟寺，玉井秋澄试茗泉<sup>[19]</sup>。

我与源公旧相识，遗言潇洒有人传。

# 蒲津河亭<sup>[20]</sup>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八日

宿雨清秋霁景澄<sup>[21]</sup>，广亭高树向晨兴。  
烟横博望乘槎水<sup>[22]</sup>，日上文王避雨陵<sup>[23]</sup>。  
孤棹夷犹期独往<sup>[24]</sup>，曲阑愁绝每长凭<sup>[25]</sup>。  
思乡怀古多伤别，况此哀吟意不胜<sup>[26]</sup>。

## 过浩然先生墓<sup>[27]</sup>十九日

人间万卷庞眉老<sup>[28]</sup>，眼见堂堂入草莱<sup>[29]</sup>。  
行客须当下马过<sup>[30]</sup>，故交谁复裹鸡来<sup>[31]</sup>。  
山花不语如听讲，溪水无情自荐哀。  
犹胜黄金买碑碣<sup>[32]</sup>，百年名字已烟埃<sup>[33]</sup>。

## 过三山寺<sup>[34]</sup>二十日

三山江上寺，宫殿望岩峣<sup>[35]</sup>。

石径侵高树，沙滩半种苗。

一僧归晚日，群鹭宿寒潮。

遥听风铃语，兴亡话六朝<sup>[36]</sup>。

# 金陵怀古<sup>[37]</sup>二十一日

碧树凉生宿雨收<sup>[38]</sup>，荷花荷叶满汀洲<sup>[39]</sup>。

登高有酒浑忘醉，慨古无言独倚楼。

宫殿六朝遗古迹，衣冠千古漫荒丘。

太平时节殊风景，山自青青水自流。

# 六月十三日上陈微博士<sup>[40]</sup>（三首录一）二十二日

穷居无公忧<sup>[41]</sup>，私此长夏日。

蚊蝇如俗子<sup>[42]</sup>，正尔相妒嫉。

麾驱非吾任<sup>[43]</sup>，遁避亦无术。

惟当俟其定<sup>[44]</sup>，静坐万虑一<sup>[45]</sup>。

# 宿田家二十三日

落日下遥峰，荒村倦行履<sup>[46]</sup>。  
停车息茅店，安寝正鼾睡。  
忽闻扣门急，云是下乡隶。  
公文捧花柙<sup>[47]</sup>，鹰隼驾声势<sup>[48]</sup>。  
良民惧官府，听之肝胆碎。  
阿母出搪塞<sup>[49]</sup>，老脚走颠蹶<sup>[50]</sup>。二十四日  
小心事延款<sup>[51]</sup>，□余粮复匮<sup>[52]</sup>。  
东邻借种鸡，西舍觅芳醕<sup>[53]</sup>。  
再饭不厌饱，一饮直呼醉。  
明朝怯见官，苦苦灯前跪。  
使我不成眠，为渠滴清泪。  
民膏日已瘠，民力日愈弊。  
空怀伊尹心<sup>[54]</sup>，何补尧舜治。

# 索虾二十六日

姑孰多紫虾<sup>[55]</sup>，独有湖阳优<sup>[56]</sup>。

出产在四时<sup>[57]</sup>，极美宜于秋。

双钳鼓繁须，当顶抽长矛。

鞠躬见汤王，封作朱衣侯<sup>[58]</sup>。

所以供盘餐，罗列同珍羞<sup>[59]</sup>。二十七日

蒜友日相亲，瓜朋时与俦<sup>[60]</sup>。

既名钓诗钓，又作钩诗钩。

于时同相访，数日承款留<sup>[61]</sup>。

厌饮多美味，独此心相投。三月三日

别来岁云久，驰想空悠悠。

衔杯动遐思，<sup>𠵿</sup>口涎空流<sup>[62]</sup>。

封缄托双鲤<sup>[63]</sup>，于焉来远求。

慷慨胡隐君<sup>[64]</sup>，果肯分惠否<sup>[65]</sup>？



# 采桑女四日

春风吹蚕细如蚁，桑芽才努青鸦嘴<sup>[66]</sup>。  
侵晨探采谁家女<sup>[67]</sup>，手挽长条泪如雨。  
去岁初眠当此时<sup>[68]</sup>，今岁春寒叶放迟。  
愁听门外催里胥<sup>[69]</sup>，官家二月收新丝。五日

# 绯桃五日

短墙荒圃四无邻，烈火绯桃照地春。  
坐久好风休掩袂，夜来微雨已沾巾。  
敢同俗态期青眼<sup>[70]</sup>，似有微词动绛唇<sup>[71]</sup>。  
尽日更无乡井念，此时何必见秦人<sup>[72]</sup>。

小院一九九〇年三月七日

小院无人夜，烟斜月转明。

清宵易惆怅<sup>[73]</sup>，不必有离情。

## 春早落英 [74]

纷纷从此见花残，转觉长绳系日难 [75]。

楼上有愁春不浅，小桃风雪凭阑干 [76]。

# 寄怀八日

有客伤春复怨离，夕阳亭畔草青时。  
泪从红蜡无由制，肠比朱弦恐更危。  
梅向好风惟是笑，柳因微雨不胜垂<sup>[77]</sup>。  
双溪未去饶归梦，夜夜孤眠枕独欹<sup>[78]</sup>。

# 红叶九日

无处不飘扬，高楼临道旁。

素娥前夕月<sup>[79]</sup>，青女夜来霜<sup>[80]</sup>。

宿雨随时润<sup>[81]</sup>，秋晴著物光。

幽怀长若此，病眼更相妨。

蜀纸裁深色，燕脂落靓妆<sup>[82]</sup>。十日

低丛侵小阁，倒影入回塘。

谢朓留霞绮<sup>[83]</sup>，甘宁弃锦张<sup>[84]</sup>。

何人休远道，是处有斜阳。

薜荔垂书幌<sup>[85]</sup>，梧桐坠井床<sup>[86]</sup>。

晚风生旅馆，寒籁近僧房<sup>[87]</sup>。

桂绿明淮甸<sup>[88]</sup>，枫丹照楚乡<sup>[89]</sup>。十一日

雁疏临鄠杜<sup>[90]</sup>，蝉急傍潇湘。

树异桓宣武<sup>[91]</sup>，园非顾辟疆<sup>[92]</sup>。

茂陵愁卧客<sup>[93]</sup>，不自保危肠<sup>[94]</sup>。

# 七夕十二日

露白风清夜向晨，小星垂佩月埋轮<sup>[95]</sup>。

绛河浪浅休相隔<sup>[96]</sup>，沧海波深尚作尘<sup>[97]</sup>。

天外凤凰何寂寞，世间乌鹊漫辛勤<sup>[98]</sup>。

倚阑殿北斜楼上，多少通宵不寐人。

八月十六日夜月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三日

断肠佳赏固难期，昨夜销魂更不疑<sup>[99]</sup>。

丹桂影空蟾有露，绿槐阴在鹊无枝<sup>[100]</sup>。

赖将吟咏聊惆怅，早是疏顽耐别离<sup>[101]</sup>。

堪恨贾生曾恸哭<sup>[102]</sup>，不缘清景为忧时。



# 春残十四日

景为春时短，愁随别夜长。

暂棋宁号隐<sup>[103]</sup>，轻醉不成乡<sup>[104]</sup>。

风雨曾通夕<sup>[105]</sup>，莓苔有众芳。

落花如便去，楼上即河梁<sup>[106]</sup>。

## 离鸾<sup>[107]</sup>十五日

闻道离鸾思故乡，也知情愿嫁王昌<sup>[108]</sup>。

尘埃一别杨朱路<sup>[109]</sup>，风月三年宋玉墙<sup>[110]</sup>。

下疾不成双点泪，断多难到九回肠。

庭前佳树名栀子，试结同心寄谢娘<sup>[111]</sup>。

# 春深独行马上有作十六日

日烈风高野草香，百花狼籍柳披猖<sup>[112]</sup>。  
连天瑞霭千门远<sup>[113]</sup>，夹道新阴九陌长<sup>[114]</sup>。  
众饮不欢逃席酒<sup>[115]</sup>，独行无味放游缰。  
年来与问闲游者，若个伤春向路旁<sup>[116]</sup>。

[1] 岁除：指除夕。

[2] 索索：轻微、细碎的声音。

[3] 窑烟：烧窑时炉灶冒出的烟气。

[4] 节物：各个季节的风物景色。

[5] 行藏：指出处或行止。

[6] 捐：舍弃。

[7] 丁年：壮年。

[8] 丙夜：三更时分。《颜氏家训·书证》：“或问：一夜何故五更？更何所训？答曰：汉魏以来，谓为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亦云一更、二更、三更、四更、五更，皆以五为节。”

[9] 邮铃：古时邮差用来表示邮传信号的铃铎。

[10] 阳明洞：在今浙江绍兴会稽山。贺知章书《龙瑞宫记》云：“洞天第十，本名天帝阳明紫府真仙会处。”康熙《会稽县志》：“龙瑞宫，在宛委山下，其旁为阳明洞天。”

[11] 禹穴：相传为大禹的葬地，在今浙江绍兴会稽山。

[12] 灵笈：装仙道秘籍的箱子，也指仙道秘籍。

[13] 斋坛：道士诵经礼神之所。

[14] 𦏧（sān）𦏧：披拂貌。

[15] 尹叟：即函谷关令尹喜，此指慕道之人。

[16] 老聃：即老子李耳。

[17] 越公墓：即汪越公庙，一名汪王庙，在杭州七宝山大观台侧，祭祀唐六州总管汪华。汪华于隋末起兵新安，保障一方，高祖武德四年（621）降唐，授为歙宣杭睦婺饶六州总管，封越国公。定水寺：在今绍兴慈溪市。

[18] 潭潭：深广貌。

[19] 秋澄：秋日天空晴朗明澈。

[20] 蒲津：地名，在今山西永济。

[21] 宿雨：夜雨，经夜的雨水。

[22] 博望乘槎（chá）水：指黄河。张骞奉汉武帝命出使西域，直至大月氏、大夏等国，以功获封博望侯。据张华《博物志》载，张骞曾乘槎顺河源上天，并见到牛郎织女。博望，指张骞。

[23] 文王避雨陵：传说周文王曾在崤山之北山下避雨。《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风雨也。”崤山在蒲津东方稍南，相距数百里。

[24] 孤棹：孤舟。夷犹：迟疑不决。

[25] 长凭：长久倚靠。

[26] 不胜：禁不住。

[27] 浩然先生：应浩然，唐彦谦友人应德茂之父，父子两代均以授经为业，未曾入仕。

[28] 庞眉：眉毛黑白间杂，形容年老貌。

[29] 草莱：杂生的草。

[30] 下马过：过墓前下马，表示对死者敬仰。

[31] 裹鸡：据《后汉书·徐穉传》载，东汉徐穉尝为太尉黄琼所辟，不就。及琼卒归葬，穉预炙鸡一只，“以一两绵絮渍酒中，暴干以裹鸡”，负粮徒步径至琼墓前，以水渍絮使有酒气，陈鸡为祭，酗酒毕，不见丧主而去。后以“裹鸡”代指吊祭友人。

[32] 碑碣：墓志。黄金买碑碣，唐代墓志的润笔费用极高，故云。

[33] 烟埃：谓泯灭为尘埃、灰烬。

[34] 三山寺：寺名，在今江苏南京市西南长江沿岸三山上。

[35] 岩峩（tiányáo）：高峻、高耸。

[36] 六朝：指东吴、东晋、宋、齐、梁、陈六个以南京为都城的朝代。

[37] 金陵：今江苏南京。

[38] 宿雨：夜雨，经夜的雨水。

[39] 汀洲：水中由泥沙淤积而成的陆地。

[40] 博士：国子监博士。

[41] 公忧：公事之烦恼。

[42] 俗子：俗人。

[43] 麾驱：指挥，指为官治事。

[44] 俟：等待。

[45] 万虑一：万虑归一之省称，形容精神专注。

[46] 行履：行走。

[47] 柙（xiá）：关野兽的笼槛，旧时亦用来押解、拘禁重犯。

[48] 鹰隼：鹰和隼，均为猛禽，此指差吏。

[49] 搪塞：敷衍，随便应付。

[50] 颠蹶：跌跌撞撞地行进。

[51] 延款：接纳、款待。

[52] 匱：缺乏。

[53] 芳醕（xǔ）：美酒。

[54] 伊尹：名挚，商朝名臣，曾辅助商汤打败夏桀建立商朝。历事成汤、外丙、中壬、太甲、沃丁五代君王，为商朝强盛立下汗马功劳。

[55] 姑孰：地名，在今安徽当涂。

[56] 湖阳：地名，在今安徽当涂。

[57] 四时：四季。

[58] 朱衣侯：虾因见热汤而变红，故戏称。

[59] 珍羞：珍奇名贵的食物。

[60] 俦：伴侣。

[61] 款留：招呼，款待。

[62] 涎：口水。

[63] 封缄：封口。双鲤：代指书信。

[64] 胡隐君：姓胡的隐士。

[65] 分惠：分得利益。

[66] 努：向外凸出。青鸦：乌鸦。

[67] 侵晨：天快亮的时候。

[68] 初眠：指蚕的第一次眠，蚕于蜕皮期间不食不动称“眠”。

[69] 里胥：即里长，古代管理乡里事务的公差。

[70] 青眼：即黑色珠在眼眶中间，表示对人的喜爱和重视。据《晋书·阮籍传》载，阮籍能为青白眼，见喜爱之人，以青眼对之；见礼俗之士，则以白眼对之。

[71] 绛唇：红唇。

[72] 秦人：用陶渊明《桃花源记》武陵人入桃源遇避难秦人之典。

[73] 清宵：清静的夜晚。

[74] 落英：落花。

[75] 长绳系日：比喻珍惜时光。晋傅玄《九曲歌》：“岁莫景迈群光绝，安得长绳系白日。”

[76] 阑干：即栏杆。

[77] 不胜：承受不住。

[78] 欹（qī）：斜倚、斜靠。

[79] 素娥：即嫦娥。

[80] 青女：神话传说中掌管霜雪的神女。

[81] 宿雨：夜雨，经夜的雨水。

[82] 燕脂：即胭脂，这里比拟红叶。

[83] 谢朓：字玄晖，南朝齐著名诗人。其《晚登三山还望京邑》有“余霞散成绮，澄江静如练”句，向来为人称道。

[84] 甘宁：字兴霸，三国时孙吴名将。据《吴书》载，甘宁好奢，常以缯锦为缆系舟，去则割之。

[85] 薜荔：又称木莲，桑科榕属，蔓生，叶椭圆，花极小。书幌：书斋中的帷幔窗帘，亦可指书房。

[86] 井床：指井栏。

[87] 寒籁：凄凉之声。

[88] 淮甸：淮河流域。

[89] 楚乡：楚地。

[90] 鄠（hù）杜：鄠县与杜陵，在今陕西西安。

[91] 桓宣武：即桓温，字元子，东晋权臣，死后谥号“宣武”。《世说新语·言语》载，桓温北伐，经金城，见年轻时所种之柳皆已十围，慨然曰：“树犹如此，人何以堪！”

[92] 顾辟疆：东晋吴郡人，曾任平北将军参军。有名园，多怪石，人称“辟疆园”，故址在今江苏苏州市。《世说新语·简傲》云：“王子敬自会稽经吴，闻顾辟疆有名园，先不识主人，径往其家。”

[93] 茂陵：汉武帝刘彻的陵墓，在今陕西咸阳。

[94] 危肠：即忧肠，愁肠。

[95] 垂佩：悬挂。月埋轮：比喻月落。

[96] 绛河：银河、天河。古人观天象以北极为基准，天河在北极之南，南方属火，尚赤，故借南方之色称之。

[97] “沧海”句：用沧海桑田之典。《神仙传》载，麻姑云：“接待以来，已见东海三为桑田。”

[98] “天外”两句：用牛郎、织女于七夕鹊桥相会典。以凤凰代指牛郎、织女。

[99] 昨夜：指八月十五。

[100] 鹊无枝：化用曹操《短歌行》“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句意，描绘月夜景色。

[101] 疏顽：懒散顽钝。

[102] 贾生：即贾谊，洛阳人，西汉初年著名政论家、文学家。汉文帝时，贾谊曾上《治安策》陈政事，中有“臣窃惟事势，可为痛哭者一，可为流涕者二，可为长太息者三”之句，后遂以“贾生哭”表达忧国伤时之情。

[103] “暂棋”句：据《世说新语》载，东晋王坦之以围棋为“坐隐”，即隐于围棋之中。

[104] “轻醉”句：据《新唐书·王绩传》载，王绩嗜酒，曾“著《醉乡记》以次刘伶《酒德颂》”。

[105] 通夕：整夜。

[106] 河梁：古诗“携手上河梁，游子暮何之”，河梁，即桥梁，后常代指离别。

[107] 离鸾：比喻与配偶分开的人。

[108] 王昌：即东家王昌，出自《河中之水歌》，在古诗歌中常用以指代意中人。

[109] 杨朱路：歧途或分别的路，用“杨朱泣歧”之典。杨朱，战国初思想家，道家“杨朱学派”创始人。据《荀子·王霸》载：“杨朱哭衢涂曰：‘此夫过举跬步而觉跌千里者夫！’哀哭之。”

[110] 宋玉墙：宋玉，战国楚人，曾为楚大夫，辞赋作家。宋玉曾作《登徒子好色赋》，言其东邻有一女，美貌无比，然登墙窥其三年，而未许也。后以“宋玉墙”指女子寄情之所。

[111] “庭前”二句：暗用南朝梁女诗人刘令娴诗意，其《摘同心栀子赠谢娘因附此诗》曰：“两叶虽为赠，交情永未因。同心何处恨，栀子最关人。”谢娘，东晋谢道韞，谢奕之女、王凝之之妻，有文才。诗文中多用来指称心爱的女子。

[112] 披猖：纷乱，散乱。

[113] 瑞霭：即祥云。千门：代指城市。

[114] 九陌：都城中的大道。

[115] 逃席酒：逃席避酒。

[116] 若个：哪个。



# 周朴

周朴（？—880），字见素，又字太朴，吴兴（今属浙江）人。唐末避居福州，寄食乌石山僧寺。为人清高纵逸，淡泊名利。福建观察使杨发、李海先后邀其入幕，皆避而不就。僖宗乾符六年（879），黄巢欲其入伍，不从，被杀。欧阳修《六一诗话》称其“构思尤艰，每有所得，必极其雕琢，故时人称朴诗‘月锻季炼，未及成篇，已播人口’”。

# 秋夜不寐寄崔温进士十七日

愁多难得寐，展转读书床<sup>[1]</sup>。

不是旅人病，岂知秋夜长。

归乡凭远梦，无梦更思乡。

枕上移窗月，分明是泪光。

## 次梧州却寄永州使君<sup>[2]</sup>

随风身不定，今夜在苍梧。  
客泪有时有，猿声无处无。  
潮添瘴海阔，烟拂粤山孤。  
却忆零陵住，吟诗半玉壶<sup>[3]</sup>。

# 早春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八日

良夜岁应足，严风为变春<sup>[4]</sup>。

遍回寒作暖，通改旧成新。

秀树因馨雨，融冰雨泛蘋<sup>[5]</sup>。

韶光不偏党<sup>[6]</sup>，积渐煦疲民<sup>[7]</sup>。

[1] 展转：翻来覆去，不能安定。

[2] 次：停留。

[3] 半玉壶：半夜。玉壶，古代计时工具，即刻漏。

[4] 严风：寒风。

[5] 蘋：一种水生蕨类植物，茎横卧在浅水泥中，叶柄较长，顶端集生四片小叶，状如“田”字，也称“田字草”。

[6] 偏党：偏私。

[7] 煦：温暖。

# 郑谷

郑谷（848？—909？），字守愚，袁州宜春（今属江西）人。幼聪颖，骑竹之年即有赋咏。屡举进士不第。僖宗广明元年（880），黄巢入长安，避乱入蜀，流落巴蜀、荆楚间。光启三年（887）进士及第，历官鄆县尉、右拾遗、右补阙，终于都官郎中，世称“郑都官”。天祐元年（904）弃官归隐宜春仰山书堂，后卒于北岩别墅。工诗，曾受知于马戴、李频等人。咸通中，与许棠、张乔等人交游酬唱，世称“咸通十哲”。有《鹧鸪诗》盛传，人称“郑鹧鸪”。自编其诗为《云台编》三卷，今存。欧阳修《六一诗话》谓“其诗极有意思，亦多佳句，但其格不甚高。以其易晓，人家多以教小儿”。

# 再经南阳

平芜漠漠失楼台<sup>[1]</sup>，昔日游人乱后来。  
寥落墙匡春欲暮<sup>[2]</sup>，烧残官树有花开。

# 初还京师寓止府署偶题屋壁[3]十九日二十 日

秋光不见旧亭台，四顾荒凉瓦砾堆。  
火力不能销地力[4]，乱前黄菊眼前开。

## 望湘亭 [5]

湘水似伊水 [6]，湘人非故人。

登临独无语，风柳自摇春。



# 久不得张乔消息 [7] 二十一日

天末去程孤 [8]，沿淮复向吴。

乱离何处甚，安稳到家无？

树尽云垂野，樯稀月满湖 [9]。

伤心绕村落，应少旧耕夫。

## 旅寓洛南村舍<sup>[10]</sup>二十二日

村落清明近，秋千稚女夸。

春阴妨柳絮，月黑见梨花。

白鸟窥鱼网，青帘认酒家<sup>[11]</sup>。

幽栖虽自适，交友在京华<sup>[12]</sup>。

# 十日一作月菊二十三日

节去蜂愁蝶不知，晓庭还绕折残枝。

自缘今日人心别，未必秋香一夜衰<sup>[13]</sup>。

# 淮上与友人别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扬子江头杨柳春<sup>[14]</sup>，杨花愁杀渡江人<sup>[15]</sup>。

数声风笛离亭晚，君向潇湘我向秦<sup>[16]</sup>。

# 莲叶

移舟水溅差差绿<sup>[17]</sup>，倚槛风摇柄柄香。  
多谢浣溪人不折，雨中留得盖鸳鸯。

## 鹧鸪<sup>[18]</sup>二十五日

暖戏烟芜锦翼齐，品流应得近山鸡<sup>[19]</sup>。

雨昏青草湖边过<sup>[20]</sup>，花落黄陵庙里啼<sup>[21]</sup>。

游子乍闻征袖湿<sup>[22]</sup>，佳人才唱翠眉低。

相呼相应湘江阔，苦竹丛深春日西。

## 多情二十六日

赋分多情却自嗟<sup>[23]</sup>，萧衰未必为年华。

睡轻可忍风敲竹，饮散那堪月在花。

薄宦因循抛岷首<sup>[24]</sup>，故人流落向天涯。

莺春雁夜长如此，赖是幽居近酒家。

# 漂泊二十七日，办visa手续买机票

槿坠蓬疏池馆清<sup>[25]</sup>，日光风绪澹无情。

鲈鱼斫鲙输张翰<sup>[26]</sup>，橘树呼奴羨李衡<sup>[27]</sup>。

十口漂零犹寄食，两川消息未休兵<sup>[28]</sup>。

黄花催促重阳近，何处登高望二京<sup>[29]</sup>。

[1] 平芜：草木丛生的旷野。

[2] 墙匡：围墙。

[3] 寓止：寄宿。府署：特指京兆府官署。

[4] 火力：战火的破坏力量。地力：土地孕育生命之力。

[5] 望湘亭：在湘潭城西壶山唐兴寺侧，以濒临湘江得名，亦名望岳亭。

[6] 湘水：即湘江，在今湖南省。

[7] 张乔：字伯迁，池州青阳（今属安徽）人，曾隐居九华山。有诗名，与许棠、张蟾、周繇并称“九华四俊”，又与许棠、张蟾、郑谷、周繇等人号为“咸通十哲”。

[8] 天末：天的尽头，指极远的地方。

[9] 樯：桅杆，代指船。

[10] 洛南：唐时属商州，在今陕西商洛。

[11] 青帘：指酒旗。古时酒旗多用青布制成，故名。

[12] 京华：京都，此指洛阳或长安。

[13] 秋香：秋天开放的花，多用来指菊花、桂花。

[14] 扬子江：古称长江在江都至镇江一段为扬子江，因其地有扬子津而得名。

[15] 愁杀：使人极为忧愁。

[16] 秦：指长安。

[17] 差（cī）差：参差不齐。

[18] 鹧鸪：鸟名。头顶紫红色，背灰褐色，腹部带黄色，脚短，常生活在有灌木丛的低矮山地。诗文中常用以表达思乡。



[19] 品流：等级、品类。山鸡：野鸡。

[20] 青草湖：古五湖之一，因青草山而得名，南接湘水，北连洞庭，今统称洞庭湖。

[21] 黄陵庙：相传为舜二妃娥皇、女英的祠庙，在今湖南省湘潭县北四十里黄陵山上。

[22] “游子”句：鹧鸪啼声如“行不得也哥哥”，故游子闻之落泪。

[23] 赋分：天赋，天分。

[24] 薄宦：官职卑小。因循：不振作。岷（xiàn）首：即岷山，在今湖北襄阳。《晋书·羊祜传》载：“祜乐山水，每风景，必造岷山，置酒言咏，终日不倦。尝慨然叹息，顾谓从事中郎邹湛等曰：‘自有宇宙，便有此山，由来贤达胜士，登此远望，如我与卿多矣！’”

[25] 槿：即木槿，落叶灌木。

[26] 张翰：字季鹰，西晋文学家，吴郡吴江（今江苏苏州）人。为人豪纵不羁，才名出众，风度似阮籍，人称“江东步兵”。据《世说新语》载，“张季鹰辟齐王东曹掾，在洛，见秋风起，因思吴中菰菜羹、鲈鱼脍，曰：‘人生贵得适意尔，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遂命驾便归。”后遂以“莼鲈之思”表示思乡。

[27] 李衡：字叔平，三国时荆州襄阳人，仕于东吴，官至威远将军。据《三国志·吴书·孙休传》注引《襄阳记》：“李衡每欲治家，妻辄不听，后密遣客十人于武陵龙阳汜洲上作宅，种柑橘千株。临死，敕儿曰：‘汝母恶我治家，故穷如是。然吾州里有千头木奴，不责汝衣食，岁上一匹绢，亦可足用耳。’”

[28] 两川：剑南道东、西二川的合称。

[29] 二京：指西京长安与东京洛阳。

# 许彬

许彬，生卒年不详，睦州（今浙江建德）人，与郑谷同时。因累举不第，漂游至老而归。咸通间与张乔等齐名，擅五律，然气格卑下，无甚可观。

# 荆山夜泊与亲友遇<sup>[1]</sup>二十八日

山海两分歧，停舟偶此期。  
别来何限意，相见却无词。  
坐永神疑梦<sup>[2]</sup>，愁多鬓欲丝。  
趋名易迟晚，此去莫经时<sup>[3]</sup>。

<sup>[1]</sup> 本诗又见项斯名下，题作《荆州夜与友亲相遇》。

<sup>[2]</sup> 坐永：坐久。

<sup>[3]</sup> 经时：经历很长时间。

# 崔涂

崔涂（850？—？），字礼山，桐庐（今属浙江）人，光启四年（888）进士及第。一生未仕，长期漂泊，足迹遍及江湘、巴蜀、秦陇等地。辛文房《唐才子传》称其“工诗，深造理窟，端能竦动人意，写景状怀，往往宣陶肺腑。亦穷年羁旅……每多离怨之作”。

# 感花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九日

绣轭香鞦夜不归<sup>[1]</sup>，少年争惜最红枝。

东风一阵黄昏雨，又到繁华梦觉时。

# 春夕

水流花谢两无情，送尽东风过楚城。三十日  
胡蝶梦中家万里<sup>[2]</sup>，子规枝上月三更。  
故园书动经年绝，华发春唯满镜生。  
自是不归归便得，五湖烟景有谁争<sup>[3]</sup>。

# 巫山旅别<sup>[4]</sup>三十一日，今晚飞英

五千里外三年客，十二峰前一望秋<sup>[5]</sup>。

无限别魂招不得<sup>[6]</sup>，夕阳西下水东流。

# 巴山道中除夜书怀<sup>[7]</sup> 四月一日

迢递三巴路<sup>[8]</sup>，羈危万里身<sup>[9]</sup>。

乱山残雪夜，孤烛异乡春。

渐与骨肉远，转于僮仆亲<sup>[10]</sup>。

那堪正漂泊，明日岁华新<sup>[11]</sup>。



# 七夕二日

年年七夕渡瑶轩<sup>[12]</sup>，谁道秋期有泪痕。  
自是人间一周岁，何妨天上只黄昏<sup>[13]</sup>。

# 初过汉江<sup>[14]</sup>

襄阳好向岘亭看<sup>[15]</sup>，人物萧条值岁阑<sup>[16]</sup>。

为报习家多置酒<sup>[17]</sup>，夜来风雪过江寒。一九九〇年  
四月三日

[1] 绣轭（è）：驾车时套在牲口脖子上的装饰精美的曲木。香鞯（jiān）：华美的鞍垫。

[2] 胡蝶梦：用庄子梦蝶事。《庄子·齐物论》：“昔者庄周梦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

[3] 五湖：这里暗用春秋时范蠡辅佐越王勾践成就霸业后，泛舟五湖之事。

[4] 巫山：山名，位于今重庆、湖北、湖南交界处。

[5] 十二峰：即朝云、翠屏、神女等巫山十二峰，在巫峡沿岸。

[6] 别魂：离别的情思。

[7] 此诗又系于孟浩然名下，题为《岁除夜有怀》。巴山：山名，今陕西、四川、湖北交界地区山地的总称。除夜：除夕。

[8] 迢递：遥远曲折的样子。三巴：巴郡、巴东、巴西的合称，在今四川东部。

[9] 羁危：在艰险中羁旅漂泊。

[10] “渐与”二句：语本王维《宿郑州》：“他乡绝俦侣，孤客亲僮仆。”转于，反与。

[11] 明日：指新年元旦。岁华：岁月，年华。

[12] 瑶轩：指仙车。

[13] “自是”二句：古有“天上一日，人间一年”之说。

[14] 汉江：又称汉水，长江最大的支流，流经今陕西、湖北两省。

[15] 岘亭：即岘山亭，又称岘首亭，在今湖北襄阳城南。

[16] 岁阑：岁末，一年将尽的时候。

[17] 习家：指习郁之家，湖北襄阳凤凰山南麓有习家池，为东汉襄阳侯习郁所

建，习郁后裔、东晋著名史家习凿齿曾隐居于此。《晋书·山简传》：简镇襄阳，“诸习氏荆土豪族，有佳园池，简每出游嬉，多之池上，置酒辄醉，名之曰高阳池”。后泛指饮酒之地。

# 韩偓

韩偓（842—923，一说844—941），字致尧，一作致光，小字冬郎，自号玉山樵人，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龙纪元年（889）进士，历任左拾遗、刑部员外郎、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兵部侍郎等职。为昭宗所倚重，欲拜相，固辞不受。因忤朱温，两遭贬谪。后曾召复翰林学士，惧不赴任，入闽依王审知，卒。其《香奁集》轻薄香艳，开“香奁体”诗风。翁方纲《石洲诗话》谓“韩致尧《香奁》之体，溯自《玉台》。虽风骨不及玉溪生，然致尧笔力清澈，过于皮陆矣”。沈德潜《唐诗别裁集》称“偓少岁喜为香奁诗，后一归节义，得风雅之正焉”。

# 雨后月中玉堂闲坐<sup>[1]</sup> 四日

银台直北金銮外<sup>[2]</sup>，暑雨初晴皓月中。  
唯对松篁听刻漏<sup>[3]</sup>，更无尘土翳虚空<sup>[4]</sup>。  
绿香熨齿冰盘果<sup>[5]</sup>，清冷侵肌水殿风<sup>[6]</sup>。  
夜久忽闻铃索动<sup>[7]</sup>，玉堂西畔响丁东。

# 六月十七日召对自辰及申方归本院五日， 清明

清署帘开散异香<sup>[8]</sup>，恩深咫尺对龙章<sup>[9]</sup>。

花应洞里寻常发<sup>[10]</sup>，日向壶中特地长<sup>[11]</sup>。

坐久忽疑槎犯斗<sup>[12]</sup>，归来兼恐海生桑<sup>[13]</sup>。

如今冷笑东方朔<sup>[14]</sup>，唯用诙谐侍汉皇<sup>[15]</sup>。

## 中秋禁直<sup>[16]</sup>六日

星斗疏明禁漏残<sup>[17]</sup>，紫泥封后独凭阑<sup>[18]</sup>。

露和玉屑金盘冷<sup>[19]</sup>，月射珠光贝阙寒<sup>[20]</sup>。

天衬楼台笼苑外，风吹歌管下云端<sup>[21]</sup>。

长卿只为《长门赋》<sup>[22]</sup>，未识君臣际会难<sup>[23]</sup>。

## 雪中过重湖信笔偶题<sup>[24]</sup>八日

道方时险拟如何，谪去甘心隐薜萝<sup>[25]</sup>。

青草湖将天暗合<sup>[26]</sup>，白头浪与雪相和<sup>[27]</sup>。

旗亭腊酎逾年熟<sup>[28]</sup>，水国春寒向晚多<sup>[29]</sup>。九日

处困不忙仍不怨<sup>[30]</sup>，醉来唯是欲傴傴<sup>[31]</sup>。



# 息兵

渐觉人心望息兵，老儒希觐见澄清<sup>[32]</sup>。

正当困辱殊轻死，已过艰危却恋生。

多难始应彰劲节<sup>[33]</sup>，至公安肯为虚名<sup>[34]</sup>。

暂时胯下何须耻<sup>[35]</sup>，自有苍苍鉴赤诚<sup>[36]</sup>。一九

九〇年四月十日

# 丙寅二月二十二日抚州如归馆雨中有怀诸朝客<sup>[37]</sup>十一日

凄凄惻惻又微颦<sup>[38]</sup>，欲话羁愁忆故人。  
薄酒旋醒寒彻夜<sup>[39]</sup>，好花虚谢雨藏春。  
萍蓬已恨为逋客<sup>[40]</sup>，江岭那知见侍臣。  
未必交情系贫富，柴门自古少车尘。

# 秋深闲兴十二日

此心兼笑野云忙，甘得贫闲味甚长。  
病起乍尝新橘柚，秋深初换旧衣裳。  
晴来喜鹊无穷语，雨后寒花特地香。  
把钓覆棋兼举白<sup>[41]</sup>，不离名教可颠狂<sup>[42]</sup>。

# 深院十六日

鹅儿唼喋栀黄嘴<sup>[43]</sup>，凤子轻盈腻粉腰<sup>[44]</sup>。

深院下帘人昼寝，红蔷薇架碧芭蕉。

# 残春旅舍十七日

旅舍残春宿雨晴<sup>[45]</sup>，恍然心地忆咸京<sup>[46]</sup>。

树头蜂抱花须落<sup>[47]</sup>，池面鱼吹柳絮行。

禅伏诗魔归净域<sup>[48]</sup>，酒冲愁阵出奇兵。

两梁免被尘埃污<sup>[49]</sup>，拂拭朝簪待眼明<sup>[50]</sup>。

## 即目 [51] 十八日

书墙暗记移花日，洗瓮先知酝酒期 [52]。

须信闲人有忙事 [53]，早来冲雨觅渔师 [54]。

# 寄邻庄道侣

闻说经旬不启关<sup>[55]</sup>，药窗谁伴醉开颜。  
夜来雪压村前竹，剩见溪南几尺山<sup>[56]</sup>。

# 惜花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九日

皱白离情高处切<sup>[57]</sup>，腻香愁态静中深<sup>[58]</sup>。

眼随片片沿流去，恨满枝枝被雨淋。

总得苔遮犹慰意，若教泥污更伤心。

临轩一盏悲春酒，明日池塘是绿阴。



# 春尽二十日

惜春连日醉昏昏，醒后衣裳见酒痕。

细水浮花归别涧，断云含雨入孤村<sup>[59]</sup>。

人闲易有芳时恨，地胜难招自古魂<sup>[60]</sup>。  
惭愧流莺相厚意，清晨犹为到西园。

# 乱后春日途经野塘二十三日

世乱他乡见落梅，野塘晴暖独裴回<sup>[61]</sup>。

船冲水鸟飞还住，袖拂杨花去却来。

季重旧游多丧逝<sup>[62]</sup>，子山新赋极悲哀<sup>[63]</sup>。

眼看朝市成陵谷<sup>[64]</sup>，始信昆明是劫灰<sup>[65]</sup>。

## 避地寒食<sup>[66]</sup>二十五日

避地淹留已自悲，况逢寒食欲沾衣。

浓春孤馆人愁坐，斜日空园花乱飞。

路远渐忧知己少，时危又与赏心违<sup>[67]</sup>。

一名所系无穷事<sup>[68]</sup>，争敢当年便息机<sup>[69]</sup>。

# 三月二十六日

辛夷才谢小桃发<sup>[70]</sup>，蹋青过后寒食前<sup>[71]</sup>。

四时最好是三月，一去不回唯少年。

吴国地遥江接海<sup>[72]</sup>，汉陵魂断草连天<sup>[73]</sup>。

新愁旧恨真无奈，须就邻家瓮底眠<sup>[74]</sup>。

已凉 [75]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碧阑干外绣帘垂 [76]，猩血屏风画折枝 [77]。

八尺龙须方锦褥 [78]，已凉天气未寒时。

# 半睡二十八日

抬镜仍嫌重<sup>[79]</sup>，更衣又怕寒。

宵分未归帐<sup>[80]</sup>，半睡待郎看。

# 夜深五月二日

恻恻轻寒翦翦风<sup>[81]</sup>，小梅飘雪杏花红。  
夜深斜搭秋千索，楼阁朦胧烟雨中。

## 新上头 [82]

欲梳松鬓试新裙，消息佳期在此春 [83]。

为要好多心转惑 [84]，遍将宜称问傍人 [85]。



## 倚醉<sup>[86]</sup>四日

倚醉无端寻旧约，却怜惆怅转难胜。

静中楼阁深春雨，远处帘栊半夜灯<sup>[87]</sup>。五日

抱柱立时风细细<sup>[88]</sup>，绕廊行处思腾腾<sup>[89]</sup>。

分明窗下闻裁剪，敲遍阑干唤不应。

# 夕阳六日

花前洒泪临寒食，醉里回头问夕阳。

不管相思人老尽，朝朝容易下西墙。

[1] 玉堂：官署名。汉侍中有玉堂署，后翰林院也可称玉堂。

[2] 银台：指唐长安宫城之银台门。因翰林院在其附近，后以银台代指翰林学士院。金銮：金銮殿，唐代宫殿名，文人学士待诏之所。

[3] 松篁：松树与竹子。刻漏：古代计时工具，唐时一个昼夜分为一百刻。

[4] 翳：遮蔽。

[5] 𪔐齿：使牙齿感到凉爽、寒冷。冰盘：盘内置以碎冰，摆列瓜果于其上，谓之冰盘。

[6] 水殿：邻水的殿堂。

[7] 铃索：系铃的绳索。唐翰林院禁署严密，出入需掣铃索打铃以通报。

[8] 清署：此指翰林院，因较为清要，故名。

[9] 龙章：皇帝的龙服，此代指唐昭宗。

[10] 洞里：即道家所谓的洞天，乃仙人所居之处。

[11] 壶中：喻指仙境。特地：特别，格外。

[12] 槎犯斗：乘木筏登临仙境。据张华《博物志》载，天河与海通，近世有居海渚者，曾浮槎到达天界，并见到牛郎织女。归后至蜀，问严君平所到为何处，君平言其到天河之日，有客星犯牛斗。

[13] 海生桑：沧海变为桑田，形容世事变化巨大。葛洪《神仙传》载，麻姑曾见东海三为桑田。

[14] 东方朔：字曼倩，西汉平原（今山东惠民）人，文学家，官至太中大夫。为人机敏聪慧，常用滑稽语向汉武帝指陈国事，武帝以优伶视之。

[15] 诙谐：言语风趣幽默。汉皇：汉武帝。《汉书·东方朔传》载：“其言专商鞅、韩非之语也，指意放荡，颇复诙谐，辞数万言，终不见用。”

[16] 禁直：在宫廷官署内值班。

[17] 禁漏残：谓夜已深。禁漏，宫中刻漏，用于计时。

[18] 紫泥：皇帝诏书用紫泥封合。

[19] 玉屑：玉的碎末。金盘：指汉建章宫之承露盘。盘为铜制，上有仙人承露，和玉屑饮之。

[20] 贝阙：用紫贝装饰的宫殿，本指河伯所居的龙宫水府，这里用来形容华美壮丽的宫室。

[21] 歌管：歌唱奏乐。

[22] 长卿：即司马相如，字长卿，蜀郡成都人，西汉辞赋大家。《长门赋》：司马相如受汉武帝皇后陈阿娇请托所作，是一篇述失宠妃嫔心境的骚体赋。

[23] 君臣际会：君臣遇合，适逢其时。

[24] 重湖：即洞庭湖，因洞庭湖南与青草湖交通，故名。

[25] 隐薜萝：指隐居山林。薜萝，薜荔和女萝，均为野生植物，常攀援于山野林木、墙壁之上。

[26] 青草湖：古五湖之一，因青草山而得名，在今湖南岳阳。

[27] 白头浪：浪头带有白色泡沫的海浪。

[28] 旗亭：指酒楼。腊酎（zhòu）：腊月所酿醇酒。酎，经过两次或多次重酿的酒。

[29] 水国：指湖湘地区。

[30] 处困：处于困苦之中。其时韩偓因遭朱全忠（朱温）忌恨被远贬湖南，故称。

[31] 傺（suō）傺：醉舞失态的样子。

[32] 希凯：妄想，此指期望、希冀。

[33] 劲节：坚贞的节操。

[34] 至公：极其公正。

[35] 暂时胯下：指淮阴侯韩信受胯下之辱事，见《史记·淮阴侯列传》。

[36] 苍苍：指天。

[37] 抚州：唐代州名，今江西临川。如归馆：馆驿名。朝客：朝中官员。

[38] 微颦：轻微皱眉。

[39] 旋醒：很快醒来。

[40] 逋（bū）客：漂泊失意之人。

[41] 覆棋：棋局散乱后，重新恢复原貌。典出《三国志·王粲传》，王粲观人围棋，局乱，为之恢复，与原貌分毫不差。举白：原指罚酒，此泛指饮酒。

[42] 名教：以正名定分为主之礼教。

[43] 唼喋（shà zhá）：指禽鸟吃食。

[44] 凤子：大的蛱蝶。

[45] 宿雨：夜雨。

[46] 心地：佛教语，即心。咸京：原指秦都咸阳，后借指长安。

[47] 花须：花蕊。

[48] 诗魔：像走火入魔一样的诗兴。净域：佛教语，指诸佛所居净土。

[49] 两梁：指两梁冠。古代博士和某些高级文官所戴的一种帽子，用缙布做，有两道横脊。

[50] 朝簪：绾住朝冠的簪子。眼明：原指眼力好、看得清楚，此指因唐朝复兴而令人精神振奋。

[51] 即目：目前，现在。

[52] 酝酒：酿酒。

[53] 闲人：诗人自谓。

[54] 渔师：渔人。

[55] 启关：开门。

[56] 剩见：只见。

[57] 皱白：指残花。离情：花将凋谢之情。切：凄切。

[58] 腻香：浓香。

[59] 断云：片云。

[60] 地胜：祥瑞之地。

[61] 裴回：彷徨、徘徊不进的样子。

[62] 季重：即吴质，字季重，三国时兖州济阴（今山东菏泽）人，以才学通博，为曹丕所礼爱。曹丕《与吴质书》云：“昔年疾疫，亲故多罹其灾，徐（幹）、陈（琳）、应（场）、刘（桢），一时俱逝，痛何可言邪！昔日游处，行则同舆，止则接席，何尝须臾相失……追思昔游，犹在耳目，而此诸子化为粪壤，可复道哉！”

[63] 子山：即庾信，字子山，南北朝时南阳新野人，著名文学家。新赋：指《哀江南赋》。庾信《哀江南赋》序曰：“追为此赋，聊以记言，不无危苦之辞，惟以悲哀为主。”

[64] 朝市成陵谷：《诗经·小雅·十月之交》：“高岸为谷，深谷为陵。”此或暗指天祐元年（904）朱全忠逼唐昭宗迁都洛阳而毁长安事。

[65] 昆明：即汉武帝所凿昆明池。据《搜神记》载，汉武帝曾凿昆明池，“极深，悉是灰墨，无复土。举朝不解，以问东方朔。朔曰：‘臣愚，不足以知之。’曰：‘试问西域人。’帝以朔不知，难以移问。至后汉明帝时，西域道人入来洛阳，时有忆方朔言者，乃试以武帝时灰墨问之，道人云：‘经云：天地大劫将尽，则劫烧。此劫烧之余也。’乃知朔言有旨”。

[66] 避地：迁居以躲避灾祸。寒食：即寒食节，约在清明前一、二日。每逢寒食节，禁烟火，只吃冷食。

[67] 赏心：心情欢乐。违：不合，违背。

[68] 一名：谓科第功名。

[69] 争敢：怎敢。息机：息灭机心。

[70] 辛夷：植物名，落叶乔木，多生长于山地，可供观赏，花蕾可入药。

[71] 踏青：指踏青节，一般在农历二月初二，人们多于此日到野外踏青郊游。

[72] 吴国：此指春秋时期的吴国。

[73] 汉陵：汉代帝王的陵园，此代指关中地区。

[74] 瓮底眠：咏嗜酒或醉态。典出《晋书·毕卓传》：“比舍郎酿熟，卓因醉，夜至其瓮间盗饮之，为掌酒者所缚，明旦视之，乃毕吏部也，遽释其缚，卓遂引主人宴于瓮侧，致醉而去。”

[75] 已凉：指暑热初消，秋气渐升的换季时节。

[76] 阑干：同“栏杆”。

[77] 腥血：鲜红色。折枝：花卉画法之一，以其画花卉不带根，故名。

[78] 龙须：一种茎可织席的草，此指用龙须草编织而成的席垫。其席薄而轻、  
□，最宜夏季使用。

[79] 抬镜：举镜，即照镜。

[80] 宵分：夜半。未归帐：未就寝。

[81] 恻（cè）恻：凄冷的样子。翦翦：形容风轻微而带寒意。

[82] 上头：古代女子年满十五用簪束发叫加笄，亦称“上头”，象征成年。

[83] “欲梳”二句：写即将出嫁女子对婚期的渴盼。

[84] 好多：犹言好上加好，更好。

[85] 宜称：合适，相宜。傍人：别人。

[86] 倚醉：仗着醉意。

[87] 帘栊：窗帘和窗牖，也泛指门窗的帘子。

[88] 抱柱：暗用尾生抱柱之典。《庄子·盗跖》：“尾生与女子期于梁下，女子不来，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

[89] 思腾腾：思绪翻滚。

# 吴融

吴融（847？—903），字子华，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曾隐居茅山西，后徙于长洲（今江苏苏州）。力学富文词，才名卓著，二十年不第。后于昭宗龙纪元年（889）登进士第。韦昭度讨蜀，表为掌书记，累迁侍御史。乾宁二年（895）坐累去官，流浪荆南，依节度使成汭。次年，召为左补阙，以礼部郎中为翰林学士，拜中书舍人。天复元年（901），擢为户部侍郎。朱全忠犯京师，昭宗奔凤翔，其扈从不及，客阆乡。后复召还，迁翰林承旨学士。工诗善文，有《唐英歌诗》传世。《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融诗音节谐雅，犹有中唐之遗风”。

# 野庙<sup>[1]</sup>一九九〇年五月七日

古原荒庙掩莓苔，何处喧喧鼓笛来。

日暮鸟归人散尽，野风吹起纸钱灰。



## 华清宫二首 [2] 八日

四郊飞雪暗云端，唯此宫中落旋干 [3]。  
绿树碧檐相掩映，无人知道外边寒。  
长生秘殿倚青苍 [4]，拟敌金庭不死乡 [5]。九日  
无奈逝川东去急 [6]，秦陵松柏满残阳。

# 汴上晚泊十日

亭上风犹急，桥边月已斜。  
柳寒难吐絮，浪浊不成花。  
岐路春三月，园林海一涯。  
萧然正无寐，夜橹莫咿哑<sup>[7]</sup>。

# 情十一日

依依脉脉两如何<sup>[8]</sup>，细似轻丝渺似波。  
月不长圆花易落，一生惆怅为伊多。

# 杨花十三日

不斗秾华不占红<sup>[9]</sup>，自飞晴野雪濛濛。  
百花长恨风吹落，唯有杨花独爱风。

# 废宅一九九〇年五月十四日

风飘碧瓦雨摧垣，却有邻人与锁门。  
几树好花闲白昼，满庭荒草易黄昏。  
放鱼池涸蛙争聚，栖燕梁空雀自喧。  
不独凄凉眼前事，咸阳一火便成原<sup>[10]</sup>。

[1] 野庙：荒野中的庙宇。

[2] 华清宫：宫殿名，其地有温泉，唐玄宗与杨贵妃常于冬季到此游幸，位于今陕西临潼骊山南麓。

[3] “四郊”二句：言华清宫地暖，有温泉，故雪落下即干。

[4] 长生秘殿：指长生殿，为供奉李渊、李世民、李治、武则天、李显、李旦以及远祖李耳（被追封为太上玄元皇帝）七位皇帝灵位之地。

[5] 敌：匹敌。金庭不死乡：道教七十二福地之一，传说中神仙所居之地。陶弘景《真诰》卷十四云：“金庭有不死乡，在桐柏之中。”

[6] 逝川：流水，喻光阴流逝。《论语·子罕》：“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7] 咿哑：象声词，形容摇桨的声音。

[8] 依依：难舍的样子。脉脉：含情的样子。

[9] 秾华：繁盛艳丽的花朵。

[10] 咸阳一火：指项羽焚烧阿房宫事。《史记·项羽本纪》载，项羽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原：平地。

# 王驾

王驾，生卒年不详，字大用，自号守素先生，河中（今山西永济）人。昭宗大顺元年（890）进士，授校书郎，仕至礼部员外郎，后弃官隐遁。与郑谷、司空图为诗友，有唱和酬赠之作。司空图《与王驾评诗书》称其“五言所得，长于思与境偕，乃诗家之所尚者”。

# 古意<sup>[1]</sup>十五日

夫戍萧关妾在吴<sup>[2]</sup>，西风吹妾妾忧夫。  
一行书信千行泪，寒到君边衣到无？

# 雨晴十六日

雨前初见花间蕊，雨后兼无叶里花。

蛺蝶飞来过墙去，却疑春色在邻家。

[1] 古意：指拟古，仿古。作为诗题，多借讽咏前代故事以寄意。

[2] 萧关：古关名，又名陇山关，故址在今宁夏固原东南，为塞北通往关中的要冲。吴：今江浙地区。



# 杜荀鹤

杜荀鹤（846—904？），字彦之，自号九华山人，池州石埭（今安徽石台）人。未出仕前，曾隐居九华山、庐山，足迹遍及浙、闽、赣、湘等地。大顺二年（891）进士。后为宣州节度使从事。天祐元年（904），朱温表荐其为主客员外郎、知制诰，充翰林学士，因重疾旬日而卒。生平事迹见《旧五代史》与《十国春秋》。杜荀鹤继承杜甫、白居易等人现实主义诗歌传统，自称“诗旨未能忘救物”（《自叙》），“言论关时务，篇章见国风”（《秋日山中》）。其诗反映社会现实，关心民生疾苦。他专攻近体，无一篇古体。语言浅近通俗，明白晓畅，但亦被人讥为“鄙俚近俗”。今存诗三百余首，《全唐诗》编为三卷，有《杜荀鹤文集》传世。

# 春宫怨十七日

早被婵娟误<sup>[1]</sup>，欲妆临镜慵<sup>[2]</sup>。

承恩不在貌<sup>[3]</sup>，教妾若为容<sup>[4]</sup>。

风暖鸟声碎，日高花影重。

年年越溪女<sup>[5]</sup>，相忆采芙蓉<sup>[6]</sup>。

# 霁后登唐兴寺水阁 [7] 十八日

一雨三秋色 [8]，萧条古寺间。

无端登水阁 [9]，有处似家山 [10]。

白日生新事，何时得暂闲。

将知老僧意，未必恋松关 [11]。

## 赠庐岳隐者<sup>[12]</sup>十九日，圆圆生日也

自见来如此，未尝离洞门。

结茅遮雨雪<sup>[13]</sup>，采药给晨昏。

古树藤缠杀<sup>[14]</sup>，春泉鹿过浑<sup>[15]</sup>。

悠悠无一事，不似属乾坤<sup>[16]</sup>。

## 贈李鐔<sup>[17]</sup>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日

君行君文天合知，見君如此我興悲。

只殘三口兵戈後，才到孤村雨雪時。

着卧衣裳難辦洗，旋求糧食莫供炊<sup>[18]</sup>。

地爐不暖柴枝濕，猶把《蒙求》授小兒<sup>[19]</sup>。

# 雪二十一日

风搅长空寒骨生，光于晓色报窗明。  
江湖不见飞禽影，岩谷时闻折竹声。  
巢穴几多相似处，路岐兼得一般平。  
拥袍公子休言冷，中有樵夫跣足行<sup>[20]</sup>。

## 秋宿临江驿<sup>[21]</sup>二十二日

南来北去二三年，年去年来两鬓斑。

举世尽从愁里老，谁人肯向死前闲。

渔舟火影寒归浦<sup>[22]</sup>，驿路铃声夜过山。

身事未成归未得<sup>[23]</sup>，听猿鞭马入长关。

# 春日登楼遇雨二十三日

忽地晴天作雨天，全无暑气似秋间。  
看看水没来时路，渐渐云藏望处山。  
风趁鹭鸶双出苇<sup>[24]</sup>，浪催渔父尽归湾。  
一心准拟闲登眺<sup>[25]</sup>，却被诗情使不闲<sup>[26]</sup>。



# 山中寡妇二十四日

夫因兵死守蓬茅<sup>[27]</sup>，麻苧衣衫鬓发焦<sup>[28]</sup>。  
桑柘废来犹纳税<sup>[29]</sup>，田园荒后尚征苗<sup>[30]</sup>。  
时挑野菜和根煮，旋斫生柴带叶烧<sup>[31]</sup>。  
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sup>[32]</sup>。

# 乱后逢村叟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经乱衰翁居破村，村中何事不伤魂<sup>[33]</sup>。

因供寨木无桑柘<sup>[34]</sup>，为着乡兵绝子孙<sup>[35]</sup>。

还似平宁征赋税<sup>[36]</sup>，未尝州县略安存。

至于鸡犬皆星散<sup>[37]</sup>，日落前山独倚门。

## 叙吟二十七日

多惭到处有诗名，转觉吟诗癖性成。  
度水却嫌船着岸，过山翻恨马贪程<sup>[38]</sup>。  
如仇雪月年年景，似梦笙歌处处声。  
未合白头今已白<sup>[39]</sup>，自知非为别愁生。

## 闽中秋思<sup>[40]</sup>二十八日

雨匀紫菊丛丛色，风弄红蕉叶叶声<sup>[41]</sup>。

北畔是山南畔海<sup>[42]</sup>，只堪图画不堪行。

# 闻子规<sup>[43]</sup>

楚天空阔月成轮，蜀魄声声似告人<sup>[44]</sup>。

啼得血流无用处<sup>[45]</sup>，不如缄口过残春<sup>[46]</sup>。

[1] 婵娟：容姿美好。

[2] 慵：懒散，倦怠。

[3] 承恩：获得皇帝宠幸。

[4] 若为：如何。容：梳妆打扮。

[5] 越溪女：西施旧时于越溪浣纱的女伴。

[6] 芙蓉：莲花的别称。

[7] 霁：雨止天晴。唐兴寺：位于湖南湘潭市陶公山内，原名石头寺。唐褚遂良题“大唐兴寺”匾额，遂改唐兴寺。

[8] 三秋：农历九月。

[9] 无端：无由。水阁：临水的楼阁。

[10] 家山：故乡之山。

[11] 关：僧人闭门修行，谓之闭关。

[12] 庐岳：庐山。

[13] 结茅：用茅草编结的简陋住房。

[14] 杀：一作“煞”，极度。

[15] 浑：浑浊。

[16] 乾坤：天地，这里指人间。

[17] 李贲：邯郸（今属河北）人，生平不详。《全唐诗》题下注：“贲自维扬遇乱，东入山中。”维扬，扬州旧称。《旧唐书·僖宗本纪》：“（光启三年）九月辛未朔，淮南节度使高骈为其牙将毕师铎所杀。杨行密急攻广陵，蔡贼秦宗权遣其将孙儒将兵三万渡淮争扬州，城中食尽。”题注之“维扬遇乱”，或指此背景。

[18] 旋求：时求。旋，多次。

[19] 《蒙求》：唐李翰撰《蒙求》三卷，将经传故实编为四言韵语，取《周易·蒙卦》“童蒙求我”义，以教儿童。

[20] 跣（xiǎn）足：赤脚。

[21] 临江：唐县名，今江西省樟树市清江县。驿：驿站，古代供应信使或来往官员暂住、换马之处所。

[22] 浦：水边，岸边。

[23] 身事：一生事业。

[24] 趁：追逐，追赶。

[25] 准拟：准备，打算。

[26] 使：支使。

[27] 蓬茅：蓬户茅屋。

[28] 麻苧衣衫：用苧麻缝制的丧服。麻苧，泛指麻，茎皮可供纺织用。

[29] 桑柘（zhè）：桑科植物，叶可饲蚕。

[30] 征苗：征收青苗税，唐朝中叶朝廷征收田赋附加税。因在所种粮食未成熟前征收，故名。青苗钱乃额外征税，本向有青苗的苗头征收，后田里无青苗者也被征。

[31] 旋：频频，屡次。斫（zhuó）：以刀斧砍削之。

[32] 无计：没办法。征徭：赋税和徭役。

[33] 伤魂：伤神，伤心。

[34] 寨木：军事防卫所用栅木。

[35] 着：点派。乡兵：农村的地方武装。

[36] 平宁：太平安宁之世。

[37] 星散：零落散失。

[38] 翻：反而。贪程：贪图赶路。

[39] 未合：不应该。

[40] 闽中：郡名，在今福建。

[41] 风弄：风吹。红蕉：美人蕉之花苞片呈红色，因称红蕉。

[42] 北畔是山：福建西北为武夷山脉。

[43] 子规：杜鹃。

[44] 蜀魄：传说杜鹃为蜀帝杜宇之魂魄所化。常夜鸣，声音凄切。

[45] 啼血：啼声凄苦的样子。

[46] 缄口：闭口。

# 王穀

王穀（853？—942？），字虚中，袁州宜春（今属江西）人，自号临沂子。昭宗乾宁五年（898）进士。释褐校书郎，历国子博士。唐亡，奔淮南。吴国建，为右补阙，以礼部郎中致仕。卒年八十九。穀以歌诗擅名，长于乐府。《全唐诗》存诗十八首。元辛文房《唐才子传》卷十称其诗“多寄寓比兴之作，无不知名”。



# 暑日题道边树二十九日

火轮进焰烧长空<sup>[1]</sup>，浮埃扑面愁朦朦<sup>[2]</sup>。  
羸童走马喘不进<sup>[3]</sup>，忽逢碧树含清风。  
清风留我移时住，满地浓阴懒前去。  
却叹人无及物功，不似团团道边树<sup>[4]</sup>。

[1] 火轮：比喻烈日。

[2] 朦朦：昏暗，模糊不清。

[3] 羸：衰病，瘦弱。

[4] 团团：聚集的样子。

# 韦庄

韦庄（836—910，或谓847、851、857、860生），字端己，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人。僖宗中和三年（883），在洛阳应举，作《秦妇吟》，一时传诵，人号“《秦妇吟》秀才”。屡试不第，流落江南达十年之久。昭宗乾宁元年（894）始中进士，先后任校书郎、左补阙等职。光化三年（900），选杜甫、王维等一百五十人诗为《又玄集》。次年，入蜀为王建掌书记。唐亡，劝王建称帝，以功拜相。官终礼部侍郎兼平章事，谥文靖，故世称“韦文靖”。其弟韦蔼将其作品编成《浣花集》，世又称“韦浣花”。工诗，今存三百余首，《全唐诗》编为六卷，多怀古伤时、离乱感旧之作，诗风清丽飘逸，感慨顿挫。庄尤擅词，与温庭筠齐名，并称“温韦”，为“花间派”代表词人。存词五十余首，清简劲直而不浅露，笔直而情曲，词达而感郁，对后世影响很大。

# 古离别<sup>[1]</sup>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日

晴烟漠漠柳毵毵<sup>[2]</sup>，不那离情酒半酣<sup>[3]</sup>。

更把玉鞭云外指，断肠春色在江南。

## 柳谷道中作却寄 [4]

马前红叶正纷纷，马上离情断杀魂 [5]。六月一日  
晓发独辞残月店，暮程遥宿隔云村。  
心如岳色留秦地 [6]，梦逐河声出禹门 [7]。  
莫怪苦吟鞭拂地，有谁倾盖待王孙 [8]。

# 夏夜四日

傍水迁书榻<sup>[9]</sup>，开襟纳夜凉。

星繁愁昼热，露重觉荷香。

蛙吹鸣还息，蛛罗灭又光。

正吟《秋兴赋》<sup>[10]</sup>，桐景下西墙。

# 夜景

满庭松桂雨余天，宋玉秋声韵蜀弦<sup>[11]</sup>。  
乌兔不知多事世<sup>[12]</sup>，星辰长似太平年。  
谁家一笛吹残暑，何处双砧捣暮烟<sup>[13]</sup>。  
欲把伤心问明月，素娥无语泪娟娟<sup>[14]</sup>。

# 思归

暖丝无力自悠扬<sup>[15]</sup>，牵引东风断客肠。  
外地见花终寂寞，异乡闻乐更凄凉。  
红垂野岸樱还熟，绿染回汀草又芳<sup>[16]</sup>。  
旧里若为归去好<sup>[17]</sup>，子期凋谢吕安亡<sup>[18]</sup>。

# 忆昔一九九〇年五月六日

昔年曾向五陵游<sup>[19]</sup>，子夜歌清月满楼<sup>[20]</sup>。

银烛树前长似昼，露桃花里不知秋。

西园公子名无忌<sup>[21]</sup>，南国佳人号莫愁<sup>[22]</sup>。

今日乱离俱是梦，夕阳唯见水东流。



## 台城<sup>[23]</sup> 七日

江雨霏霏江草齐，六朝如梦鸟空啼。  
无情最是台城柳，依旧烟笼十里堤。

# 杂感八日

莫悲建业荆榛满<sup>[24]</sup>，昔日繁华是帝京。  
莫爱广陵台榭好<sup>[25]</sup>，也曾芜没作荒城<sup>[26]</sup>。  
鱼龙爵马皆如梦<sup>[27]</sup>，风月烟花岂有情<sup>[28]</sup>。  
行客不劳频怅望，古来朝市叹衰荣<sup>[29]</sup>。

# 遣兴九日

如幻如泡世<sup>[30]</sup>，多愁多病身。  
乱来知酒圣<sup>[31]</sup>，贫去觉钱神<sup>[32]</sup>。  
异国清明节，空江寂寞春。  
声声林上鸟，唤我北归秦<sup>[33]</sup>。

# 山墅闲题十日

迢迢前冈压后冈<sup>[34]</sup>，一川桑柘好残阳<sup>[35]</sup>。  
主人馈饷炊红黍<sup>[36]</sup>，邻父携竿钓紫鲂<sup>[37]</sup>。  
静极却嫌流水闹，闲多翻笑野云忙。  
有名不那无名客<sup>[38]</sup>，独闭衡门避建康<sup>[39]</sup>。

# 江上村居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一日

本无踪迹恋柴扃<sup>[40]</sup>，世乱须教识道情。  
颠倒梦魂愁里得，撚奇诗句望中生<sup>[41]</sup>。  
花缘艳绝栽难好<sup>[42]</sup>，山为看多咏不成。  
闻道汉军新破虏<sup>[43]</sup>，使来仍说近离京<sup>[44]</sup>。

# 独鹤十二日

夕阳滩上立裴回，红蓼风前雪翅开<sup>[45]</sup>。

应为不知栖宿处，几回飞去又飞来。

# 与东吴生相遇

十年身事各如萍<sup>[46]</sup>，白首相逢泪满缨。

老去不知花有态，乱来唯觉酒多情。十三日

贫疑陋巷春偏少<sup>[47]</sup>，贵想豪家月最明。

且对一尊开口笑<sup>[48]</sup>，未衰应见泰阶平<sup>[49]</sup>。

# 出关十四日

马嘶烟岸柳阴斜，东去关山路转赊<sup>[50]</sup>。

到处因循缘嗜酒<sup>[51]</sup>，一生惆怅为判花<sup>[52]</sup>。

危时只合身无着<sup>[53]</sup>，白日那堪事有涯。

正是灞陵春酬绿<sup>[54]</sup>，仲宣何事独辞家<sup>[55]</sup>。



# 白牡丹十五日

闺中莫妒新妆妇<sup>[56]</sup>，陌上须慚傅粉郎<sup>[57]</sup>。

昨夜月明浑似水<sup>[58]</sup>，入门唯觉一庭香。

# 悔恨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六日

六七年来春又秋，也同欢笑也同愁。

才闻及第心先喜，试说求婚泪便流。

几为妒来频敛黛<sup>[59]</sup>，每思闲事不梳头。

如今悔恨将何益，肠断千休与万休<sup>[60]</sup>。

# 南邻公子十七日

南邻公子夜归声，数炬银灯隔竹明<sup>[61]</sup>。  
醉凭马鬣扶不起<sup>[62]</sup>，更邀红袖出门迎<sup>[63]</sup>。

# 长安清明十八日

蚤是伤春梦雨天<sup>[64]</sup>，  
可堪芳草更芊芊<sup>[65]</sup>。  
内官初赐清明火<sup>[66]</sup>，  
上相闲分白打钱<sup>[67]</sup>。  
紫陌乱嘶红叱拨<sup>[68]</sup>，  
绿杨高映画秋千。  
游人记得承平事<sup>[69]</sup>，  
暗喜风光似昔年。

## 下邳感旧<sup>[70]</sup>十九日

昔为童稚不知愁，竹马闲乘绕县游<sup>[71]</sup>。

曾为看花偷出郭<sup>[72]</sup>，也因逃学暂登楼。

招他邑客来还醉<sup>[73]</sup>，僂得先生去始休<sup>[74]</sup>。

今日故人何处问，夕阳衰草尽荒丘。

# 涂次逢李氏兄弟感旧<sup>[75]</sup>二十日

御沟西面朱门宅<sup>[76]</sup>，记得当时好弟兄。  
晓傍柳阴骑竹马，夜隈灯影弄先生<sup>[77]</sup>。  
巡街趁蝶衣裳破<sup>[78]</sup>，上屋探雏手脚轻。  
今日相逢俱老大，忧家忧国尽公卿。

[1] 古离别：乐府曲辞，亦名生别离、长别离、远别离等。

[2] 漠漠：布散貌。𦃟（sān）𦃟：下垂貌。

[3] 不那：无奈。酒半酣：饮酒半醉。

[4] 柳谷：今山西夏县北五里中条山中。却寄：还寄。

[5] 断杀魂：极断魂。杀，同“煞”，极度。

[6] 岳：西岳华山。秦地：春秋秦占陕西一带，后习称陕西为秦地。

[7] 禹门：龙门关，今山西河津西北，相传为夏禹所凿。

[8] 倾盖：行道相遇，车盖相靠而语。典出《孔子家语》：“孔子遇程子于途，倾盖而语，终日而别，命子路将束帛赠焉，以其道同于君子也。”喻初交相得，一见如故。

[9] 榻：低矮之案。

[10] 《秋兴赋》：西晋潘岳作。其序曰：“染翰操纸，慨然而赋。于时秋也，故以‘秋兴’命篇。”

[11] 宋玉：战国时楚郢人，著名文学家。秋声：宋玉《九辩》：“悲哉秋之为气也，草木摇落而变衰。”蜀弦：即蜀琴。《乐府诗集》卷三十引《古今乐录》：“张永《元嘉技录》有《四弦》一曲，《蜀国四弦》是也。”

[12] 乌兔：日月光阴。多事世：多事之世，即战乱之世。

[13] 砧：捣衣石。

[14] 素娥：即嫦娥。羿妻嫦娥，盗服不死之药而奔月。

[15] 暖丝：春天新绿的柳条。

[16] 回汀：曲折的洲渚。

[17] 旧里：故里。

[18] 子期：向秀，字子期，河内怀人，其《思旧赋·序》云：“余与嵇康、吕安居止接近，其人并不有羁之才。然嵇志远而疏，吕心旷而放，其后各以事见法。”吕安：字仲悌，东平（今属山东）人，与嵇康友善，被兄诬陷下狱，又因与钟会有隙，被谗杀。

[19] 五陵：汉代五位帝王之墓，即长陵、安陵、阳陵、茂陵、平陵，在今陕西咸阳市附近。汉代富贵之家多迁徙于此，后代指豪贵所居之处。

[20] 子夜歌：属《吴声歌曲》，相传为晋代女子所创。

[21] 无忌：战国魏公子无忌，封信陵君。这里喻指长安贵族子弟。

[22] 莫愁：古乐府传说中的女子，南朝梁武帝《河中之水歌》：“河中之水向东流，洛阳女儿名莫愁。”此借指美女。

[23] 台城：今江苏省南京市鸡鸣山南乾河沿北。原为三国时吴后苑城，东晋成帝时改建，为东晋、南朝台省（中央政府）和宫殿所在地，故名台城。

[24] 建业：今江苏南京。荆榛满：杂草丛生。

[25] 广陵：即今江苏扬州。

[26] “也曾”句：典出鲍照《芜城赋》：“抽琴命操，为芜城之歌。”

[27] “鱼龙”句：语出鲍照《芜城赋》：“吴蔡齐秦之声，鱼龙爵马之玩，皆薰歇烬灭，光沉响绝。”鱼龙爵马，指各种精彩技艺。爵马：古代两种角斗性质的杂耍，泛指玩赏之物。爵，通“雀”。

[28] 风月烟花：自然景色。

[29] 朝市：朝野。

[30] 如幻如泡：《金刚经》：“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

[31] 酒圣：《三国志·魏志·徐邈传》：“酒清者为圣人，浊者为贤人。”

[32] 钱神：西晋鲁褒有《钱神论》。

[33] 归秦：韦庄故乡在长安杜陵。

[34] 逶迤（lǐ yǐ）：曲折连绵的样子。

[35] 桑柘：桑木与柘木。

[36] 馈饷：留饭。红黍：红色之黍米。

[37] 紫鲂：赤尾鳊鱼。

[38] 不那：无奈。

[39] 衡门：横木为门，形容所居之简陋。

[40] 柴扃：柴扉。

[41] 掀奇：奇峭。

[42] 艳绝：美极。

[43] 汉军：唐军。

[44] 使：使者。近离京：似指光启元年十二月，沙陀逼京师，田令孜奉僖宗出幸凤翔之事。

[45] 红蓼：水草。

[46] 如萍：如浮萍般漂泊不定。

[47] 陋巷：贫者所居。《论语·雍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

[48] 尊：酒杯。开口笑：《庄子·盗跖》：“人上寿百岁，中寿八十，下寿六十，除病瘦死丧忧患，其中开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过四五日而已矣。”

[49] 泰阶平：喻指风调雨顺，天下太平。泰阶，三台之别称，古人认为天上的三台星对应人间的三公，三台平则三公平，故阴阳和，风雨顺，天下大安。

[50] 賒：远。

[51] 因循：闲散。

[52] 判花：赏花，评花。

[53] 无着：没有依托。

[54] 灞陵：今陕西省西安市东。春酬：春酒。酬，指经过多次重酿之酒。

[55] 仲宣：东汉王粲，字仲宣，博学多识，文思敏捷，善诗赋，为“建安七子”之首。

[56] 新妆妇：新嫁娘的盛装。

[57] 傅粉郎：三国魏何晏，字平叔，美姿仪，面至白，魏明帝疑其傅粉，夏天令其吃热汤饼，待出汗后擦拭，面色又转白皙。后以“傅粉何郎”称美男子。



[58] 浑：全。

[59] 敛黛：皱眉。

[60] 休：了。

[61] 炬：量词，盏。

[62] 凭：靠着。马鬃：马颈上的长毛。

[63] 红袖：美人。

[64] 蚤：早。

[65] 可堪：可怜。芊芊：草木茂盛貌。

[66] 内官：指宦官。赐清明火：古代寒食禁火，清明时又要重新钻木取火，唐代皇帝主持典礼，以新取的榆柳火种赏赐给群臣以赐福。

[67] 上相：泛指高官。白打钱：蹴鞠胜者所获之彩钱。

[68] 紫陌：泛指京师大道。红叱拨：马名。唐天宝中，西域大宛进汗血马六匹，分别以红、紫、青、黄、丁香、桃花叱拨为名。此泛指骏马。

[69] 承平：太平。

[70] 下邳（guī）：即今陕西省渭南市北下邳镇，韦庄幼时曾在此侨居。

[71] 竹马：儿童游戏时当马骑的竹竿。

[72] 郭：外城。

[73] 邑客：邑里之客。

[74] 僇（chàn）得：放肆不检，吵闹乱语。

[75] 涂次：旅次，道路上。涂，通“途”。

[76] 御沟：流经宫苑的河道。

[77] “夜隈”句：有人认为是指“影偶”，即后代皮影戏的前身。

[78] 趁蝶：逐蝶。

# 张𬸟

张𬸟，生卒年不详，字象文，郡望清河（今属河北），家居江南，为“咸通十哲”之一，又与张乔、许棠、周繇合称为“九华四俊”。昭宗乾宁二年（895）进士及第，授校书郎，改栢阳尉，迁犀浦令，后仕前蜀为膳部员外郎，终金堂令。其诗以律诗为多，早年游塞北，亦有不少边塞诗，《全唐诗》编为一卷，《全唐诗补编》补一首又二句。

# 寄友人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恋道欲何如，东西远索居<sup>[1]</sup>。

长疑即见面<sup>[2]</sup>，翻致久无书<sup>[3]</sup>。

甸麦深藏雉，淮苔浅露鱼<sup>[4]</sup>。

相思不我会<sup>[5]</sup>，明月几盈虚。

# 夏日题老将林亭二十三日

百战功成翻爱静<sup>[6]</sup>，侯门渐欲似仙家<sup>[7]</sup>。

墙头雨细垂纤草，水面风回聚落花。

并放辘轳闲浸酒，笼开鹦鹉报煎茶。

几人图在凌烟阁<sup>[8]</sup>，曾不交锋向塞沙。

# 再游西山赠许尊师<sup>[9]</sup>二十四日

别后已闻师得道，不期犹在此山头<sup>[10]</sup>。

昔时霜鬓今如漆，疑是年光却倒流。

[1] 索居：孤独散居。

[2] 即：即可，马上。

[3] 翻致：反而导致。

[4] “甸麦”二句：互文，写淮甸景物。淮甸，即淮河流域。雉，雉鸡。

[5] 不我会：即不会我。

[6] 翻：反。

[7] 侯门：古代五等爵位第二等为侯。

[8] 凌烟阁：贞观十七年（643），唐太宗将开国功臣长孙无忌等二十四人的画像刻在凌烟阁内，太宗作赞，褚遂良书，阎立本画。

[9] 许尊师：即道士许法棱。

[10] 不期：没想到。

# 徐夔

徐夔，生卒年不详，一作徐寅。字昭梦，莆田（今属福建）人。昭宗乾宁元年（894）进士，授秘书省正字。后归闽，王审知辟为掌书记，后拂衣归隐。夔工诗善赋，与罗隐、司空图、黄滔等多有唱酬。其诗全为近体，以七律见长。有《钓矶文集》《徐正字诗赋》传世，《全唐诗》录诗四卷。

# 酒胡子<sup>[1]</sup>

红筵丝竹合，用尔作欢娱。  
直指宁偏党<sup>[2]</sup>，无私绝覬觎<sup>[3]</sup>。  
当歌谁擢袖<sup>[4]</sup>，应节渐轻躯<sup>[5]</sup>。  
恰与真相似，毡裘满颌须<sup>[6]</sup>。

## 赠垂光同年 [7] 二十五日

丹桂攀来十七春 [8]，如今始见茜袍新 [9]。  
须知红杏园中客 [10]，终作金銮殿里臣 [11]。  
逸少家风惟笔札 [12]，玄成世业是陶钧 [13]。  
他时黄阁朝元处 [14]，莫忘同年射策人 [15]。



# 赠月君<sup>[16]</sup>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出水莲花比性灵<sup>[17]</sup>，三生尘梦一时醒<sup>[18]</sup>。

神传尊胜陀罗咒<sup>[19]</sup>，佛授金刚般若经。

懿德好书添《女诫》<sup>[20]</sup>，素容堪画上银屏。

鸣梭轧轧纤纤手<sup>[21]</sup>，窗户流光织女星。

# 咏钱二十七日

多蓄多藏岂足论，有谁还议济王孙<sup>[22]</sup>。  
能于祸处翻为福，解向仇家买得恩<sup>[23]</sup>。  
几怪邓通难免饿<sup>[24]</sup>，须知夷甫不曾言<sup>[25]</sup>。  
朝争暮竞归何处，尽入权门与幸门<sup>[26]</sup>。

# 初夏戏题二十八日

长养薰风拂晓吹，渐开荷芰落蔷薇<sup>[27]</sup>。

青虫也学庄周梦，化作南园蛱蝶飞<sup>[28]</sup>。

[1] 酒胡子：行酒令用的器具，亦称“指巡胡”“劝酒胡”，上身丰满、下身瘦削的木雕胡人，将其染色施彩，相当于后世陀螺形状，以代舞伎娱宾劝酒。行令时，旋转酒胡子确定执令饮酒之人。

[2] 党：亲族。

[3] 觊觎：非分的希望或企图。

[4] 擻袖：捋起袖子。

[5] 应节：和着节奏。

[6] 毡裘：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以皮毛制成的衣服。

[7] 垂光：即王侗，字垂光，与徐夔同为乾宁元年（894）进士，将仕郎，前守京兆府鄂县尉，直弘文馆。其父王搏为昭宗之相。同年：同年及第者。

[8] 丹桂攀来：唐人称科举中第为折桂。

[9] 茜袍：红袍，进士第一人赐茜袍。

[10] 红杏园中客：唐代科考进士放榜后，皇帝设宴于曲江杏园，请进士赏花饮酒。

[11] 金銮殿：皇宫正殿。

[12] 逸少：王羲之，字逸少，东晋著名书法家，有“书圣”之称。笔札：此代指书法。

[13] 玄成：韦玄成，字少翁，西汉鲁国邹人，宣帝丞相韦贤之子。汉元帝时，韦玄成历官至丞相。后以“玄成”借指能继承先辈功业的人。世业：世代相传之事业。陶钧：治国的大道。

[14] 黄阁：汉代称宰相。朝元：古代诸侯和大臣元旦朝贺帝王。

[15] 射策：汉代取士的一种考试方法。由主试者拟出试题，书于简策，分为甲乙两科，让应试者随意取答。主试者则按题目的难易程度和所答内容定出优劣，上者为甲，次者为乙。射也有“发箭中的”之义。

[16] 月君：《全唐诗》题下注：“山妻，字月君。”山妻，隐士之妻，对妻子的谦称。

[17] 性灵：性情。

[18] 三生尘梦：谓三生皆梦，喻人生虚幻。三生，佛教语，指前生、今生、来生。

[19] 尊胜：《尊胜经》。陀罗咒：佛家咒语。

[20] 懿德：美德。《女诫》：东汉班固之妹班昭撰，是教导女性道德礼法之书。

[21] 鸣梭：梭子，织具。

[22] 济：救济。王孙：贵族世家子弟。

[23] 解：能。

[24] 邓通：西汉蜀郡南安（今四川乐山）人，因得文帝宠幸，官上大夫，赐钱无数。又赐以蜀郡严道铜山，许自铸钱，邓氏钱遂遍天下。后世遂以“邓通”为钱之代称。景帝时被免官抄家，贫饿而死。

[25] 夷甫：东晋王衍，字夷甫，以清谈为务，口不言钱，其妇欲试之，命婢以钱绕床，使不得行，衍晨起见钱，视其为“阿堵物”，命婢撤去。

[26] 权门与幸门：权臣与宠臣之门。

[27] 荷芰：出水之荷。芰，菱。

[28] “青虫”二句：用庄周梦蝶之典。

# 崔道融

崔道融（？—907），郡望博陵（今河北安平），荆州（今属湖北）人。自号东瓯散人，《十国春秋》有传。唐末避乱永嘉，昭宗时出为永嘉令，后入闽依王审知，征为右补阙，未行，病卒。道融工诗，与司空图、方干等唱和，又与黄涛友善。稟性高奇，尤工绝句，如《铜雀妓》《春闺》《寄人》等，语意妙甚，为人称道。辛文房称其为晚唐之“出乎其类，拔乎其萃者”（《唐才子传》卷九）。《全唐诗》存诗一卷。

# 寄人二首二十九日

花上断续雨，江头来去风。  
相思春欲尽，未遣酒尊空。  
澹澹长江水<sup>[1]</sup>，悠悠远客情。  
落花相与恨，到地一无声。

<sup>[1]</sup> 澹澹：荡漾貌。

# 卢延让

卢延让，生卒年不详，宋人避讳，或改“卢延逊”。字子善，行十三，范阳（今河北涿州）人。《十国春秋》有传。参加科举二十五次，直到昭宗光化三年（900）才登进士第。武贞节度使雷满辟为从事。满卒，入蜀。王建称帝，授水部员外郎，累迁给事中，拜工部侍郎，终刑部侍郎。著有《卢延让诗集》一卷，《全唐诗》存诗十四首、断句十联，《全唐诗补编》补诗一首，断句四联。诗师薛能，词意入僻，不竞纤巧，多以浅俗近语入诗，且多健语，自成一体。吴融称其诗“去人远觉，自无蹈袭，非寻常耳”（《唐才子传》卷十）。

# 苦吟三十日

莫话诗中事，诗中难更无。  
吟安一个字，捻断数茎须<sup>[1]</sup>。  
险觅天应闷，狂搜海亦枯。  
不同文赋易，为著者之乎。



# 松寺

山寺取凉当夏夜，共僧蹲坐石阶前。  
两三条电欲为雨，七八个星犹在天。  
衣汗稍停床上扇，茶香时拨涧中泉。  
通宵听论莲华义<sup>[2]</sup>，不藉松窗一觉眠。

[1] 捻：用手指搓转。

[2] 莲华：指《妙法莲华经》，天台宗所依主要经典之一，主张一切众生皆可成佛。

# 曹松

曹松（828？—？），字梦徵，舒州（今安徽潜山）人。昭宗光化四年（901）进士及第，时年已逾七十，当年尚有王希羽、刘象等四人同时登第，皆年迈，时人号“五老榜”，授校书郎。其诗多行旅感怀之作，风格学贾岛，意境幽深，以炼字琢句见长。《全唐诗》编为二卷，《全唐诗补遗五》补诗九首。《全唐诗补编·补逸》又补诗一首。

古冢一九九〇年七月二日

代远已难问，累累次古城<sup>[1]</sup>。

民田侵不尽，客路踏还平。

作穴蛇分蛰<sup>[2]</sup>，依冈鹿绕行。

唯应风雨夕，鬼火出林明。

# 秋日送方干游上元[3]三日

天高淮泗白[4]，料子趋修程[5]。

汲水疑山动[6]，扬帆觉岸行。

云离京口树[7]，雁入石头城[8]。

后夜分遥念，诸峰霜露生。

## 九江暮春书事<sup>[9]</sup>四日

杨柳城初锁，轮蹄息去踪<sup>[10]</sup>。

春流无旧岸，夜色失诸峰。

影动渔边火，声迟话后钟。

明朝回去雁，谁向北郊逢。

# 立春日五日

春饮一杯酒，便吟春日诗。  
木梢寒未觉，地脉暖先知。  
鸟啭星沉后，山分雪薄时<sup>[11]</sup>。  
赏心无处说，怅望曲江池。

## 己亥岁二首<sup>[12]</sup> 六日

泽国江山入战图<sup>[13]</sup>，生民何计乐樵苏<sup>[14]</sup>。

凭君莫话封侯事<sup>[15]</sup>，一将功成万骨枯。

传闻一战百神愁，两岸强兵过未休。

谁道沧江总无事<sup>[16]</sup>，近来长共血争流。

## 南海旅次<sup>[17]</sup>七日

忆归休上越王台<sup>[18]</sup>，归思临高不易裁<sup>[19]</sup>。

为客正当无雁处，故园谁道有书来。

城头早角吹霜尽，郭里残潮荡月回。

心似百花开未得，年年争发被春催。一九九〇年七月，《洗澡》第一章1st页



# 夏日东斋<sup>[20]</sup>八日

三庚到秋伏<sup>[21]</sup>，偶来松槛立。  
热少清风多，开门放山入。

## 霍山<sup>[22]</sup>九日

七千七百七十丈，丈丈藤萝势入天。  
未必展来空似翅，不妨开去也成莲。  
月将河汉分岩转，僧与龙蛇共窟眠。  
直是画工须阁笔<sup>[23]</sup>，况无名画可流传。

[1] 累累：接连不断。

[2] 蛰：动物冬眠。

[3] 方干（809—888？）：字雄飞，行十四，睦州桐庐（今属浙江）人。举进士不第，遂隐鉴湖，终身不仕。为人唇缺，后遇医补得，时人号曰“补唇先生”。于咸通、中和年间，以诗著名江南，颇为时人所重，人称“官无一寸禄，名传千万里”。曾与姚合、贾岛等交往酬唱，亦以苦吟著称。工于律诗，多投赠应酬、流连光景之作，卒后门人私谥“玄英先生”。明人辑有《玄英集》，《全唐诗》编其诗为六卷，然混入他人之诗不少。《全唐诗补编》补诗八首。上元：县名，今江苏镇江。

[4] 淮泗：淮水，泗水。

[5] 料：想到。修程：遥远的路程。

[6] 汲水：从井里打水。

[7] 京口：今江苏镇江。

[8] 石头城：今江苏南京。

[9] 九江：今江西九江。

[10] 轮蹄：车轮和马蹄，指车马。

[11] 分：分辨，分明。

[12] 己亥岁：指唐僖宗乾符六年（879），是年黄巢起义军攻克江陵，沿江东下，克饶、信、杭等十余州，镇海节度使高骈派兵分道阻击，百姓伤亡惨重。

[13] 泽国：江南水乡。

[14] 樵苏：砍柴刈草。

[15] 凭君：请君。

[16] 沧江：江水，江流。

[17] 旅次：在旅途中。

[18] 越王台：在今广州越秀山，为汉代南越王赵佗所筑。

[19] 裁：消解。

[20] 东斋：书房，学舍。

[21] 三庚：夏至后第三个庚日，为初伏之始。秋伏：立秋后第一个庚日为末伏，亦称秋伏。

[22] 霍山：在广东龙川县北。

[23] 直是：正是。阁笔：放下笔。阁，同“搁”。

# 苏拯

苏拯，生卒年不详，郡望京兆武功（今属陕西），吴（今江苏苏州）人，苏颋七世孙，宋著名诗人苏舜钦五世从祖。其兄苏拯，于昭宗天复间拜相。拯于昭宗时试策登第，后官容管，五代初尚在世。诗学孟郊，多反映民生疾苦、扬善斥恶之篇。《全唐诗》存诗一卷，共二十九首。

# 猎犬行十日

猎犬未成行，狐兔无奈何。  
猎犬今盈群，狐兔依旧多。  
自尔初跳跃，人言多擎蹶<sup>[1]</sup>。  
常指天外狼，立可口中嚼。  
骨长毛衣重，烧残烟草薄。十二日  
狡兔何曾擒，时把家鸡捉。  
食尽者饭翻，增养者恶壮<sup>[2]</sup>。  
可嗟猎犬壮复壮，不堪兔绝良弓丧<sup>[3]</sup>。

[1] 擎蹶（nájué）：牵引疾行。蹶，疾行貌。

[2] 恶：讨厌，憎恨。

[3] 兔绝良弓丧：用《史记·越王勾践世家》“飞鸟尽，良工藏；狡兔死，走狗烹”意。

# 路德延

路德延，生卒年不详，字昌远，魏州冠氏（今山东冠县）人。少即有才俊。因叔路岩（懿宗时宰相）之贬谪，屡试不第。光化元年（898）方进士及第。天祐中授拾遗，河中节度使朱有谦辟为掌书记，初甚重之，后因浮薄忤朱，被其沉于黄河。《全唐诗》存诗三首又二句。

# 小儿诗

情态任天然<sup>[1]</sup>，桃红两颊鲜<sup>[2]</sup>。十三日

乍行人共看<sup>[3]</sup>，初语客多怜。

臂膊肥如瓠<sup>[4]</sup>，肌肤软胜绵。

长头才覆额<sup>[5]</sup>，分角渐垂肩。

散诞无尘虑<sup>[6]</sup>，逍遥占地仙<sup>[7]</sup>。十四日

排衙朱阁上<sup>[8]</sup>，喝道画堂前<sup>[9]</sup>。

合调歌杨柳<sup>[10]</sup>，齐声踏采莲<sup>[11]</sup>。

走堤行细雨，奔巷趁轻烟。

嫩竹乘为马，新蒲折作鞭。十五日

莺雏金铗系<sup>[12]</sup>，猫子彩丝牵。

拥鹤归晴岛，驱鹅入暖泉。

杨花争弄雪，榆叶共收钱。十六日

锡镜当胸挂，银珠对耳悬。

头依苍鹞裹<sup>[13]</sup>，袖学柘枝揎<sup>[14]</sup>。

酒殢丹砂暖<sup>[15]</sup>，茶催小玉煎<sup>[16]</sup>。

频邀筹箸掙<sup>[17]</sup>，时乞绣针穿。

宝篋擎红豆，妆奁拾翠钿<sup>[18]</sup>。

戏袍披按褥，劣帽戴靴毡。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七

日

展画趋三圣<sup>[19]</sup>，开屏笑七贤<sup>[20]</sup>。

贮怀青杏小，垂额绿荷圆。

惊滴沾罗泪，娇流污锦涎。

倦书饶娅姹<sup>[21]</sup>，憎药巧迁延<sup>[22]</sup>。

弄帐鸾绡映，藏衾凤绮缠。十八日

指敲迎使鼓，筋拨赛神弦<sup>[23]</sup>。

帘拂鱼钩动，筝推雁柱偏<sup>[24]</sup>。十九日

棋图添路画，笛管欠声镌<sup>[25]</sup>。

恼客初酣睡，惊僧半入禅。

寻蛛穷屋瓦，探雀遍楼椽<sup>[26]</sup>。

抛果忙开口，藏钩乱出拳<sup>[27]</sup>。二十日  
夜分围棊枰<sup>[28]</sup>，朝聚打秋千。  
折竹装泥燕，添丝放纸鸢。  
互夸轮水碓<sup>[29]</sup>，相教放风旋<sup>[30]</sup>。  
旗小裁红绢，书幽截碧笺。  
远铺张鸽网，低控射蝇弦。二十三日  
话语时时道<sup>[31]</sup>，谣歌处处传。  
匿窗眉乍曲，遮路臂相连。  
斗草当春径，争球出晚田。  
柳傍慵独坐，花底困横眠。二十四日  
等鹞前篱畔，听蛩伏砌边。  
傍枝粘舞蝶，隈树捉鸣蝉。  
平岛夸趺上<sup>[32]</sup>，层崖逞捷缘<sup>[33]</sup>。  
嫩苔车迹小，深雪履痕全。二十五日  
竞指云生岫<sup>[34]</sup>，齐呼月上天。  
蚁窠寻径斲<sup>[35]</sup>，蜂穴绕阶填。  
樵唱回深岭，牛歌下远川。  
垒柴为屋木，和土作盘筵。二十七日  
险砌高台石，危跳峻塔砖。  
忽升邻舍树，偷上后池船。  
项橐称师日<sup>[36]</sup>，甘罗作相年<sup>[37]</sup>。  
明时方任德，劝尔减狂颠。

[1] 任：听凭，任由。

[2] 鲜：鲜亮，红润。

[3] 乍行：刚刚学行。

[4] 瓠（hù）：瓠瓜。

[5] 长头：长发。

[6] 散诞：放诞不羁，逍遥自在。

[7] 地仙：方士称住在人间的仙人。

[8] 排衙：官员升堂时，衙役陈设仪仗，属员站班分立。



[9] 喝道：在前引路的士卒喝令行人避道。

[10] 歌杨柳：汉乐府横吹曲《折杨柳歌》。

[11] 采莲：乐府旧题《采莲曲》，《江南弄》七曲之一。

[12] 铉：系鸟足的金属转轴。

[13] 苍鹘：唐参军戏角色名。

[14] 柘枝：古代柘枝舞。揜：捋袖出臂。

[15] 殢（tì）：滞留，沉于。丹砂：即朱砂，道教徒用以化汞炼丹。

[16] 小玉：侍女。

[17] 筹箸：竹筹和筷子，用以计数的博戏用具。

[18] 宝篋、妆奁：古代妇女用以盛放首饰、珍玩的器皿。

[19] 三圣：道家的三位尊神，即元始天尊、灵宝天尊（太上道君）、道德天尊（太上老君）。

[20] 七贤：竹林七贤，指魏晋名士嵇康、阮籍、山涛、向秀、刘伶、阮咸、王戎。

[21] 娅姹：象声词，撒娇发嗲。

[22] 巧迁延：巧妙地逃避拖延。

[23] 赛神：设祭酬神的各种娱乐活动。

[24] 雁柱：乐器箏上整齐排列的弦柱，斜列如雁行。

[25] 镌：凿，刻。

[26] 椽：房梁木条。

[27] 藏钩：古代的一种游戏。腊日饮祭之后，叟姬儿童为藏钩之戏，分为二曹，以较胜负。

[28] 櫟（gǔ duò）：木柴块，树根疙瘩，可代炭用。

[29] 水碓（duì）：利用水力舂米的器械。

[30] 风旋：儿童玩具，借风力旋转的风轮风车。

[31] 沾（zhān）：多言，絮絮叨叨。

[32] 趺 (qiáo) : 行动轻捷，善于缘木升高。

[33] 缘：攀缘，攀登。

[34] 岫 (xiù) : 山洞。

[35] 斲 (zhǔ) : 斧刃。

[36] 项橐：传说春秋时项橐曾与孔子辩论，孔子认输，便拜他为师。

[37] 甘罗：战国秦人，十二岁奉秦始皇命出使赵国，以才智与舌辩完成使命，拜为上卿。史书中亦有甘罗为秦相之说。

# 裴说

裴说，生卒年不详，桂州（今广西桂林）人，裴谐兄。天祐三年（906）以状元及第，历补阙，官终礼部员外郎。与曹松、贯休、王贞白等相友善。诗风近贾岛、李洞，字雕句琢，刻意求工。辛文房称其“为诗足其思，非意表琢磨不举笔，有岛、洞之风”（《唐才子传》卷十），胡震亨亦谓其“时出意外句耸人观”（《唐音癸签》卷八）。《全唐诗》编其诗一卷，《全唐诗补编》补诗四首、断句一联。

# 怀素台歌<sup>[1]</sup>二十八日

我呼古人名，鬼神侧耳听。

杜甫李白与怀素，文星酒星草书星<sup>[2]</sup>。

永州东郭有奇怪<sup>[3]</sup>，笔冢墨池遗迹在<sup>[4]</sup>。

笔冢低低高如山，墨池浅浅深如海<sup>[5]</sup>。

我来恨不已，争得青天化为一张纸。

高声唤起怀素书，搦管研朱点湘水<sup>[6]</sup>。

欲归家，重叹嗟。

眼前有，三个字。

枯树槎，乌梢蛇，墨老鸦。

# 棋

十九条平路<sup>[7]</sup>，言平又嶮巖<sup>[8]</sup>。一九九〇

年七月二十九日

人心无算处，国手有输时。

势迴流星远，声干下雹迟。

临轩才一局，寒日又西垂。

# 夏日即事三十日

僻居门巷静，竟日坐阶墀<sup>[9]</sup>。

鹊喜虽传信，蛩吟不见诗<sup>[10]</sup>。

笋抽通旧竹，梅落立闲枝。

此际无尘挠<sup>[11]</sup>，僧来称所宜。

# 喜友人再面三十一日

一别几寒暄<sup>[12]</sup>，迢迢隔塞垣<sup>[13]</sup>。

相思长有事，及见却无言。

静坐将茶试，闲书把叶翻。

依依又留宿，圆月上东轩。

# 冬日作八月一日

粝食拥败絮<sup>[14]</sup>，苦吟吟过冬。

稍寒人却健，太饱事多慵。

树老生烟薄，墙阴贮雪重。

安能只如此，公道会相容。



## 塞上曲 [15] 三日

极目望空阔，马羸程又赊 [16]。

月生方见树，风定始无沙。

楚水辞鱼窟 [17]，燕山到雁家 [18]。

如斯名利役，争不老天涯 [19]。

# 访道士五日

高冈微雨后，木脱草堂新。  
惟有疏慵者<sup>[20]</sup>，来看淡薄人。  
竹牙生碍路<sup>[21]</sup>，松子落敲巾。  
粗得玄中趣，当期宿话频。

## 寄贯休<sup>[22]</sup>

忆昔与吾师，山中静论时。  
总无方是法，难得始为诗。  
冻犬眠干叶，饥禽啄病梨。  
他年白莲社<sup>[23]</sup>，犹许重相期。

鹭鸶一九九〇年八月六日

秋江清浅时，鱼过亦频窥。  
却为分明极，翻成所得迟。  
浴偎红日色，栖压碧芦枝。  
会共鸕同侣<sup>[24]</sup>，翱翔应可期。

# 岳阳兵火后题僧舍八日，今日立秋

十年兵火真多事，再到禅扉却破颜<sup>[25]</sup>。

唯有两般烧不得<sup>[26]</sup>，洞庭湖水老僧闲。

# 句

读书贫里乐，搜句静中忙。  
苦吟僧入定<sup>[27]</sup>，得句将成功。

[1] 怀素台：在今湖南永州。怀素（725—785，或739—799后），字藏真，俗姓钱，长沙（今属湖南）人。幼年出家，好为草书，苦学成名。后经吏部尚书韦陟提携，又入京遍谒名公，颜真卿、张渭、戴叔伦、钱起、卢象等皆有诗颂其草书。其书狂纵，与张旭并称“颠张狂素”，有作品流传至今。

[2] 文星：文昌星，主文运。酒星：酒旗星，主宴饮。

[3] 永州东郭：据传怀素葬于此。

[4] 笔冢：唐李肇《国史补》：“长沙僧怀素，好草书，自言得草圣三昧。弃笔堆积，埋于山下，号曰笔冢。”后指书画家埋藏废笔之地。墨池：相传东汉书法家张芝在池边练字，日久天长，池水尽黑。晋代王羲之也有相类传说，后用“墨池”指练习书法。

[5] 浅浅：即溅溅，象声词，流水声。

[6] 搦管：握笔，执笔为文。研朱：研磨朱砂。

[7] “十九”句：指围棋盘上横纵各十九条线。

[8] 嶮巖（xī）：险峻。

[9] 竟日：整日，终日。阶墀（chí）：台阶。

[10] 蛩（qióng）吟：蟋蟀鸣叫。

[11] 尘挠：尘世打扰。

[12] 寒暄：冷暖，代指一年。

[13] 塞垣：边关，长城。

[14] 粝食：粗恶的饭食。败絮：破旧的棉絮。

[15] 塞上曲：新乐府辞，由汉代横吹曲辞演化而来。

[16] 賒：远。

[17] 楚水：又名乳水，今陕西省商洛市西乳河。

[18] 燕山：燕然山。东汉窦宪领兵大破北匈奴于燕然，刻石勒功而还，后亦借指边塞。

[19] 争不：怎不。

[20] 疏慵：疏懒，懒散。

[21] 竹牙：即“竹芽”，笋的别称。

[22] 贯休（832—912）：俗姓姜，字德隐，婺州兰溪（今属浙江）人。七岁出家，二十岁受具足戒。早年漫游江西、吴越。后入蜀，王建赐号禅月大师，呼为“得得来和尚”，为之建龙华院。工诗善书画，与同时代诗人、诗僧多有唱和。

[23] 白莲社：东晋释慧远同慧永、慧持、刘遗民、雷次宗等于庐山东林寺结社精修，又掘池植白莲，故称白莲社。

[24] 鹓（yuān）：古代中国传说中类似凤凰的鸟，因其飞行有序而以其代指朝班。

[25] 破颜：佛家用语，心领神会。宋代释普济《五灯会元》：“世尊在灵山会上，拈华示众，是时众皆寂然，惟迦叶尊者，破颜微笑。”

[26] 两般：两样。

[27] 入定：僧人打坐入禅。

# 李洞

李洞（846？—898？），字才江，京兆（今陕西西安）人。唐宗室后裔，家贫苦学，屡试进士不第。曾作“行匝中华地，魂销四海秋”之漫游，后流寓蜀中，病卒，郑谷有诗哭之。洞工诗，酷慕贾岛，曾铸岛铜像，事若神明，其诗风亦逼真贾岛，而新奇或过之，颇为吴融所称赏，诗琢炼字句，佳句颇多。《全唐诗》录其诗三卷又一首。《全唐诗补编·续拾》补诗五句。



# 赠道微禅师<sup>[1]</sup>九日

铜瓶涩泻水<sup>[2]</sup>，出磧蹢莲层<sup>[3]</sup>。

猛虎降低鼠，盘雕望小蝇<sup>[4]</sup>。

通禅五天日<sup>[5]</sup>，照祖几朝灯<sup>[6]</sup>。

短发归林白，何妨剃未能。

# 观水墨障子<sup>[7]</sup>十日

若非神助笔，砚水恐藏龙。  
研尽一寸墨，扫成千仞峰。  
壁根堆乱石，床罅插枯松<sup>[8]</sup>。  
岳麓穿因鼠，湘江绽为蛰<sup>[9]</sup>。  
挂衣岚气湿<sup>[10]</sup>，梦枕浪头舂<sup>[11]</sup>。  
只为少颜色，时人着意慵。

# 山居喜友人见访十一日

入云晴斲茯苓还<sup>[12]</sup>，日暮逢迎木石间。  
看待诗人无别物，半潭秋水一房山。

[1] 道微禅师：刘道，法号道微，定州无极（今属河北）人。

[2] 涩：不流畅，不润滑。

[3] 磧（qì）：浅水中的沙石，沙石浅滩。蹠：踏。莲层：莲台，指佛座。

[4] 盘雕：回旋之雕。

[5] 五天：指古印度，即东、南、西、北、中天竺。

[6] “照祖”句：禅宗讲究以心传心，将师徒间的传授叫做“传灯”，也称“法脉”。

[7] 障子：即幛子，题有文字或画有图画的整幅绸布。

[8] 罅（xià）：开裂处。

[9] 蛰：蟋蟀。

[10] 岚气：山中雾气。

[11] 春：冲击。

[12] 斲（zhú）：斫，挖。茯苓：药用植物，道家认为服之可以长生。

# 于邺

于邺，生卒年不详，唐末进士，后唐明宗天成元年（926）任都官员外郎。三年，为工部郎中，寻因故自经死。或谓邺字武陵，将二人混为一人。《全唐诗》编其诗为一卷，与于武陵诗一卷重出十八首。

# 白樱树

记得花开雪满枝<sup>[1]</sup>，和蜂和蝶带花移。

如今花落游蜂去，空作主人惆怅诗。

<sup>[1]</sup> 雪满枝：形容满枝樱花如雪。

# 任翻

任翻，又作任蕃，生卒年不详，尝居台州。《唐才子传》曰：“初亦举进士之京，不第。榜罢，进谒主司曰：‘仆本寒乡之人，不远万里，手遮赤日，步来长安，取一第荣父母不得。侍郎岂不闻江东一任翻，家贫吟苦，忍令其去如来日也？敢从此辞，弹琴自娱，学道自乐耳。’主司惭，欲留，不可得。归江湖，专尚声调。”张为《诗人主客图》称引其“无语与春别，细看枝上红”之句，并将其列为“清奇雅正主”之升堂者。

# 洛阳道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二日

憧憧洛阳道<sup>[1]</sup>，尘下生春草。  
行者岂无家，无人在家老<sup>[2]</sup>。  
鸡鸣前结束<sup>[3]</sup>，争去恐不早。  
百年路傍尽，白日车中晓<sup>[4]</sup>。  
求富江海狭，取贵山岳小。  
二端立在途<sup>[5]</sup>，奔走无由了<sup>[6]</sup>。

# 秋晚郊居二十日

远声霜后树，秋色水边村。  
野径无来客<sup>[7]</sup>，寒风自动门。  
海山藏日影，江月落潮痕。  
惆怅高飞晚，年年别故园。



## 秋晚途次<sup>[8]</sup>二十一日

秋色满行路，此时心不闲。

孤贫游上国<sup>[9]</sup>，少壮有衰颜。

众鸟已归树，旅人犹过山。

萧条远林外，风急水潺潺<sup>[10]</sup>。

# 宿巾子山禅寺<sup>[11]</sup>二十二日

绝顶新秋生夜凉<sup>[12]</sup>，鹤翻松露滴衣裳。

前峰月映半江水<sup>[13]</sup>，僧在翠微开竹房<sup>[14]</sup>。

# 再游巾子山寺二十三日

灵江江上帑峰寺<sup>[15]</sup>，三十年来两度登。

野鹤尚巢松树遍，竹房不见旧时僧。

# 三游巾子山寺感述二十四日

清秋绝顶竹房开，松鹤何年去不回<sup>[16]</sup>。

惟有前峰明月在，夜深犹过半江来。

[1] 憧（chōng）憧：往来不绝的样子。

[2] 在家老：终老于家。

[3] 结束：整治行装。

[4] “白日”句：谓晨晓之时，人已在车中。

[5] 二端：指富与贵。

[6] 无由了：无法停止。

[7] 野径：村野小路。

[8] 途次：旅途中的住宿处。

[9] 上国：指京师。

[10] 潺潺：水流声。

[11] 巾子山：又称巾山，在今浙江台州市临海古城区东南隅，相传皇华真人驾鹤仙去时，头巾为微风吹落，飘然而下，化作两峰，故名。

[12] 绝顶：指巾子山最高峰。

[13] 前峰：指巾子山两峰之一。江：指灵江，在巾子山南。

[14] 翠微：形容山色青翠缥缈，此指山。

[15] 帟（zé）峰：指巾子山。帟，头巾。

[16] 松鹤：指皇华真人所驾仙鹤。

# 黄巢

黄巢（？—884），曹州冤句（今山东曹县西北）人，世为盐商，少时与王仙芝贩卖私盐。能文善武，屡举进士不第。唐僖宗乾符二年（875），黄巢聚众数千响应王仙芝起义。乾符五年仙芝败亡，众人推举黄巢为王，号“冲天大将军”，年号王霸。广明元年（880）攻入长安，称帝，国号大齐，年号金统。中和四年（884），败死于狼虎谷（今山东莱芜西南）。

# 题菊花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飒飒西风满院栽，蕊寒香冷蝶难来。

他年我若为青帝<sup>[1]</sup>，报与桃花一处开。

## 不第后赋菊<sup>[2]</sup> 二十七日

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

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sup>[3]</sup>。

# 自题像二十八日

记得当年草上飞<sup>[4]</sup>，铁衣着尽着僧衣。  
天津桥上无人识<sup>[5]</sup>，独倚栏干看落晖。

[1] 青帝：东方的司春之神。

[2] 不第：落第，科举考试未中。

[3] 黄金甲：比喻菊花之色。

[4] 草上飞：形容迅疾。

[5] 天津桥：故址在今河南洛阳市西南。隋炀帝大业元年（605）迁都洛阳，以洛水贯都，有天汉之象，因建此桥，名曰天津。



# 赵延寿

赵延寿（？—948），常山（今河北正定）人，本姓刘，为赵德钧养子，后改姓。娶后唐明宗兴平公主，官至枢密使，加同平章事。后晋天福元年（936）为契丹所获，授幽州节度使，封燕王。十二年授中京留守、大丞相。辽天禄二年（948）遭禁锢，卒。善写边塞诗。

# 塞上三十一日九月一日

黄沙风卷半空抛，云动阴山雪满郊<sup>[1]</sup>。  
探水人回移帐就，射雕箭落着弓抄。  
鸟逢霜果饥还啄<sup>[2]</sup>，马渡冰河渴自跑<sup>[3]</sup>。  
占得高原肥草地，夜深生火折林梢。

[1] 阴山：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中部，东西走向。

[2] 霜果：经霜之野果。

[3] 跑（páo）：兽类用脚刨地。

# 韩熙载

韩熙载（902—970），字叔言，祖籍南阳（今属河南），潍州北海（今山东潍坊）人。后唐同光四年（926）进士。明宗杀其父，奔吴，由吴入南唐。烈祖时，召为秘书郎，掌太子东宫文翰。元宗即位后受宠信，拜虞部员外郎、史馆修撰，被诬，贬和州司土参军。后迁虞部郎中、中书舍人、户部侍郎。后主即位，任吏部侍郎、秘书监、兵部尚书等。官终中书侍郎、光政殿学士承旨。因目睹南唐之无可挽救，遂广蓄女乐，彻夜宴饮以排遣忧愤。《韩熙载夜宴图》即绘其通宵夜宴、纵情声色之事。卒谥文靖。熙载才高学广，精通音律，长于八分书，画亦为当时之绝。陆游谓其“才气逸发，多艺能，善谈笑，为当时风流之冠，尤长于碑碣，他国人不远数千里，辇金币求之”。

## 感怀诗二章

仆本江北人，今作江南客。二日  
再去江北游，举目无相识。  
金风吹我寒<sup>[1]</sup>，秋月为谁白。  
不如归去来<sup>[2]</sup>，江南有人忆。  
未到故乡时，将为故乡好<sup>[3]</sup>。一九九〇年九月三日  
及至亲得归，争如身不到<sup>[4]</sup>。  
目前相识无一人，出入空伤我怀抱<sup>[5]</sup>。  
风雨萧萧旅馆秋，归来窗下和衣倒<sup>[6]</sup>。  
梦中忽到江南路，寻得花边旧居处。  
桃脸蛾眉笑出门<sup>[7]</sup>，争向前头拥将去。

[1] 金风：秋风，因西方属金，故称。

[2] 归去来：即归去。

[3] 将为：以为。

[4] 争如：怎如。

[5] 怀抱：心意。

[6] 和衣：不脱衣服。

[7] 桃脸蛾眉：代指女子。

# 潘佑

潘佑（938—973），幽州（今北京）人。少即苦学，才俊思敏，得荐于南唐中主，任秘书省正字。后得后主恩宠，官至中书舍人。因累疏极论时政，触怒后主，因遣使收之，佑闻讯后自杀。佑博学，擅书工文，为时所誉。

# 失题四日

谁家旧宅春无主，深院帘垂杏花雨<sup>[1]</sup>。

香飞绿琐人未归，巢燕承尘默无语<sup>[2]</sup>。

# 句

劝君此醉直须欢<sup>[3]</sup>，明朝又是花狼藉<sup>[4]</sup>。

[1] 杏花雨：谓清明时节所降之雨。

[2] 承尘：座位顶上的帐子。

[3] 直须：即应当。

[4] 狼藉：纵横散乱貌。

# 李建勋

李建勋（873？—952），字致尧，广陵（今江苏扬州）人。初仕吴，为升州巡官，李昇镇金陵，用为副使，预禅代之策。及昇即位，任为南唐宰相。中主李璟立，出为昭武军节度使。后以司空致仕，自称钟山公，营亭榭于钟山，放情山水。少好学，工诗文，其诗多题咏纪游之作，诗风清淡平易。辛文房评其诗“琢炼颇工，调即平妥，终少惊人之句”（《唐才子传》卷十）。胡应麟则认为其“集中佳句颇多，虽晚唐卑下格，然模写情事殊工”（《诗薮·杂编》）。



# 毆妓九月五日

自为专房甚[1]，匆匆有所伤。  
当时心已悔，彻夜手犹香。  
恨枕堆云髻[2]，啼襟搵月黄[3]。  
起来犹忍恶，剪破绣鸳鸯[4]。

[1] 专房：专宠。

[2] 云髻：高耸的发髻。

[3] 月黄：指额黄，古代妇女的一种美容妆饰，因以黄色颜料染画或粘贴于额间而得名。南朝梁简文帝萧纲《美女篇》云：“约黄能效月，裁金巧作星。”约黄效月，即指额黄的化妆方式。

[4] 绣鸳鸯：指绣着鸳鸯的物品。

# 陈陶

陈陶（803？—879？），字嵩伯，晚年自称“三教布衣”。江北人，文宗大和初年游于江南、岭南一带，曾作诗投献南方各节度使。大中三年（849）隐居共州（今江西南昌）西山，卖柑为资。卒，方干、曹松、杜荀鹤等作诗哭之。工乐府，《全唐诗》收诗二卷。

# 陇西行（四首录三）<sup>[1]</sup> 七日

汉主东封报太平<sup>[2]</sup>，无人金阙议边兵<sup>[3]</sup>。  
纵饶夺得林胡塞<sup>[4]</sup>，碛地桑麻种不生<sup>[5]</sup>。  
誓扫匈奴不顾身<sup>[6]</sup>，五千貂锦丧胡尘<sup>[7]</sup>。  
可怜无定河边骨<sup>[8]</sup>，犹是春闺梦里人<sup>[9]</sup>。  
黠虏生擒未有涯<sup>[10]</sup>，黑山营阵识龙蛇<sup>[11]</sup>。  
自从贵主和亲后<sup>[12]</sup>，一半胡风似汉家<sup>[13]</sup>。

<sup>[1]</sup> 《陇西行》：乐府《相和歌·瑟调曲》旧题，写边塞战争。陇西，即今甘肃宁夏陇山以西的地方。

<sup>[2]</sup> 汉主东封：事见《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汉司马相如临终前作《封禅文》，盛颂汉德宏大，请武帝东幸封泰山、禅梁父，以彰功业。相如卒后八年，武帝从其言，东至泰山行封禅事。后因以“东封”谓帝王行封禅事，昭告天下太平。

<sup>[3]</sup> 金阙：指天子所居的宫阙。

<sup>[4]</sup> 林胡：古族名，战国时在今山西朔州北至内蒙古自治区内，从事畜牧，精骑射。唐代借指奚、契丹等外族。

<sup>[5]</sup> 碛（qì）地：指荒僻的沙漠。

<sup>[6]</sup> 匈奴：我国北方古代民族之一。

<sup>[7]</sup> 貂锦：借指将士。

<sup>[8]</sup> 无定河：位于陕西省北部。

<sup>[9]</sup> 春闺：女子的闺房，此处指战死将士的妻子。

<sup>[10]</sup> 黠虏：狡猾的敌人，此处当指契丹。

<sup>[11]</sup> 黑山：古代战场，即内蒙古巴林右旗小罕山。龙蛇：兵阵名，即一字长蛇阵。

<sup>[12]</sup> 贵主：尊贵的公主。

<sup>[13]</sup> 胡风：指契丹的风俗。汉家：此处代指唐朝。

# 徐铉

徐铉（916—991），字鼎臣，祖籍会稽（今浙江绍兴），广陵（今江苏扬州）人。自幼聪敏善学，十岁能属文。初仕吴为校书郎，后仕南唐，试知制诰，为人所诬，贬泰州司户掾，旋复旧官。后主时，除礼部侍郎，历尚书左丞、翰林学士、吏部尚书。从李煜归宋后，官太子率更令、右散骑常侍，迁左常侍，因事贬静难军行军司马。铉工诗文，精通小学篆隶，与弟锴齐名，时号“二徐”。亦与韩熙载齐名江南，时称“韩徐”。其诗多送友怀人、登临题咏及奉和之作，工近体，然“流易有余，而深警不足”（《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 除夜<sup>[1]</sup>一九九〇年九月八日

寒灯耿耿漏迟迟<sup>[2]</sup>，送故迎新了不欺<sup>[3]</sup>。

往事并随残历日<sup>[4]</sup>，春风宁识旧容仪。

预惭岁酒难先饮<sup>[5]</sup>，更对乡雠羨小儿<sup>[6]</sup>。

吟罢明朝赠知己，便须题作去年诗。

## 病题（二首录一）十一日

人间多事本难论，况是人间懒慢人。

不解养生何怪病，已能知命敢辞贫。

向空咄咄烦书字<sup>[7]</sup>，举世滔滔莫问津<sup>[8]</sup>。

金马门前君识否<sup>[9]</sup>，东方曼倩是前身<sup>[10]</sup>。

## 柳枝辞（十二首录一）[\[11\]](#)十二日

水阁春来乍减寒，晓妆初罢倚栏干。

长条乱拂春波动，不许佳人照影看。

# 北使还襄邑道中作<sup>[12]</sup>十三日

九月三十日，独行梁宋道<sup>[13]</sup>。

河流激似飞，林叶翻如扫。

程遥苦昼短，野迥知寒早。

还家亦不闲，要且还家了。

[1] 除夜：即除夕。

[2] 耿耿：明亮貌。漏：漏壶，古代滴水计时的仪器。

[3] 了不：绝不，全不。

[4] 历日：即日历。

[5] 岁酒：过年之酒。旧俗于正月初一日，从年纪最小者开始向家长敬椒柏酒表示拜贺。

[6] 乡雉（nuó）：岁末禳祭，以驱除瘟疫的一种民俗。

[7] “向空”句：语出《世说新语黜免》：“殷中军被废，在信安，终日恒书空作字，扬州吏民寻义逐之，窃视，唯作‘咄咄怪事’四字而已。”

[8] “举世”句：语出《论语·微子》：“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使子路问津焉。长沮曰：‘夫执舆者为谁？’子路曰：‘为孔丘。’曰：‘是鲁孔丘与？’曰：‘是也。’曰：‘是知津矣。’问于桀溺。桀溺曰：‘子为谁？’曰：‘为仲由。’曰：‘是鲁孔丘之徒与？’对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且而与其从辟人之士也，岂若从辟世之士哉？’耒而不辍。子路行以告。夫子怃然曰：‘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

[9] 金马门：即西汉长安城内未央宫宫门，其时令才能优异者待诏金马门。

[10] 东方曼倩：即东方朔，字曼倩，武帝时，入长安自荐，待诏金马门，终生未见重用。

[11] 柳枝辞：唐教坊曲名，唐乐有《杨柳枝词》，又名《杨柳》《柳枝》。此调是用旧曲名另创新调，单调，二十八字，四句三平韵，本是唐人七言绝句。

[12] 襄邑：秦置，治今河南省睢县，唐属宋州。

[13] 梁宋：今河南商丘一带。《新唐书·地理志》载：“宋州睢阳郡，属河南道，本梁郡，天宝元年更名。”



# 陈沆

陈沆，生卒年不详，后梁开平二年（908）进士，南唐时隐居庐山，诗人黄损、熊皎、虚中曾师事之。齐己诗“为儒老双鬓，勤苦竟何如。四海方磨剑，空山自读书”（《贻庐岳陈沆秀才》），颂其操守。

# 嘲庐山道士<sup>[1]</sup>十七日

啖肉先生欲上升<sup>[2]</sup>，黄云踏破紫云崩<sup>[3]</sup>。

龙腰鹤背无多力<sup>[4]</sup>，传与麻姑借大鹏<sup>[5]</sup>。

<sup>[1]</sup> 《全唐诗》题下注：“《南唐近事》云：庐山九天使者庙，有一道士，体貌魁伟，饮啖酒肉。晚节服饵丹砂，躁于冲举。有鹤因风所飘，憩于庙庭。道士惊喜，谓当赴升腾之召，令山童控而乘之。羽仪清弱，不胜其载，毛伤骨折而毙。翌日，驯养者知，诉于公府。沆以诗嘲之。”庐山：又名匡山、匡庐，在江西省九江市南，耸立于鄱阳湖、长江之滨。

<sup>[2]</sup> 上升：道家谓修炼功成，得道升天。

<sup>[3]</sup> 黄云、紫云：皆祥瑞之气。

<sup>[4]</sup> 龙腰、鹤背：传说修道成仙者所骑坐之处。

<sup>[5]</sup> 麻姑：神话中仙女名，东汉时应仙人王方平之召，降于蔡经家，年十八九，貌美，自谓“已见东海三为桑田”。

# 成彦雄

成彦雄，生卒年不详，字文幹，南唐进士。善诗，多写景咏物，尤善绝句。

# 柳枝辞（九首录一）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八日

绿杨移傍小亭栽，便拥秾烟拨不开<sup>[1]</sup>。

谁把金刀为删掠<sup>[2]</sup>，放教明月入窗来。

[1] 秾烟：此形容杨柳枝繁叶茂。

[2] 金刀：即剪刀。删掠：削除。

# 杨玢

杨玢，生卒年不详，字靖夫，虢州弘农（今河南灵宝）人，杨虞卿曾孙。仕五代前蜀，依附宰相张格，累官至礼部尚书。后格被贬，玢亦坐谪荣经尉，迁为吏部尚书。入后唐，至老以工部尚书致仕。旧居被占，子弟欲讼，玢以诗阻之。

# 批子弟理旧居状十九日

四邻侵我我从伊<sup>[1]</sup>，毕竟须思未有时。  
试上含元殿基望<sup>[2]</sup>，秋风秋草正离离。

# 登慈恩寺塔 [3] 二十日

紫云楼下曲江平 [4]，鸦噪残阳麦陇青。  
莫上慈恩最高处，不堪看又不堪听。

[1] 伊：他。

[2] 含元殿：唐高宗时所建宫殿，本名蓬莱宫，遗址在今陕西省西安市。

[3] 慈恩寺塔：即大雁塔，位于唐长安城晋昌坊（今陕西省西安市南）的大慈恩寺内。唐永徽三年（652），玄奘为保存由天竺带回的经卷佛像，主持修建了慈恩寺塔。

[4] 紫云楼：长安东南芙蓉园内建筑之一，位于曲江南岸芙蓉园北墙，建于唐开元十四年（726），每逢曲江大会，唐明皇必登临此楼，在此欣赏歌舞，赐宴群臣，凭栏观望园外万民游曲江之盛况，与民同乐。曲江：位于西安城区东南部，为唐代著名皇家园林。

# 翁宏

翁宏，生卒年不详，字大举，桂州（今广西桂林）人。隐居不仕，宋初寓居韶（今广东韶关）、贺（今广西贺州市）间。以诗名，与处士廖融、王元等相唱和。



# 春残二十一日

又是春残也，如何出翠帏<sup>[1]</sup>。

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

寓目魂将断<sup>[2]</sup>，经年梦亦非。

那堪向愁夕，萧飒暮蝉辉。

<sup>[1]</sup> 翠帏：绿色帷帐。

<sup>[2]</sup> 寓目：观看。

# 孙光宪

孙光宪（895？—968），字孟文，自号葆光子，陵州贵平（今四川资阳西）人。唐末为陵州判官。后唐天成初，为荆南高季兴掌书记。历三世，累官荆南节度副使。入宋，授黄州刺史，为政颇有治声。光宪博通经史，尤勤学，聚书数千卷，抄写雠校，老而不废。著述甚丰，今传《北梦琐言》。能诗工词，为花间派词人，其词清丽疏朗，少脂粉气。诗多乐府民歌体，音乐性强，清新活泼，朗朗上口。

# 杨柳枝词（四首录一）<sup>[1]</sup>二十二日

阊门风暖落花干<sup>[2]</sup>，飞遍江城雪不寒。

独有晚来临水驿，闲人多凭赤栏干。

## 采莲<sup>[3]</sup>二十三日

菡萏香连十顷陂<sup>[4]</sup>，小姑贪戏采莲迟<sup>[5]</sup>。（莲迟）捺太长  
晚来弄水船头湿，更脱红裙裹鸭儿。  
（水撒）太撩轻好不，匀而称钩。（鸭儿）脚鸭子？

[1] 杨柳枝词：唐教坊曲名，单调，二十八字，四句三平韵，本是唐人七言绝句。

[2] 阊门：苏州的西北门。古时阊门高楼阁道，雄伟壮丽，姑苏之繁华，实萃聚于此。

[3] 采莲：此诗又见系于皇甫松名下，题为《采莲子》。

[4] 菡萏：即荷花。

[5] 小姑：即少女。

# 颜仁郁

颜仁郁，生卒年不详，字文杰，泉州（今属福建）人。五代时仕闽王审知，为归德场长。时兵祸不断，土荒民散，仁郁安抚其民，经三年而民足用。《十国春秋》称其“有诗百篇，宛转回曲，历道人情，邑人途歌巷唱之，号‘颜长官诗’”。

# 农家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夜半呼儿趁晓耕，羸牛无力渐艰行<sup>[1]</sup>。

时人不识农家苦，将谓田中谷自生<sup>[2]</sup>。

[1] 羸：瘦弱。

[2] 将谓：认为，以为。

# 王周

王周，生卒年不详，宋明州奉化（今属浙江）人。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进士，后知无锡县。仁宗庆历七年（1047）以司封郎中知明州，又尝知抚州。皇祐四年（1052）以光禄卿致仕，归荆南，杜衍、司马光有诗相送。《全唐诗》误收其诗一卷。

# 问春二十五日

游丝垂幄雨依依<sup>[1]</sup>，枝上红香片片飞<sup>[2]</sup>。  
把酒问春因底意<sup>[3]</sup>，为谁来后为谁归。



# 春答二十六日

花枝千万趁春开，三月珊瑚即自回<sup>[4]</sup>。

剩向东园种桃李<sup>[5]</sup>，明年依旧为君来。

# 西塞山（二首录一）<sup>[6]</sup>二十七日

匹妇顽然莫问因，匹夫何去望千春。

翻思蛄蝼传诗什<sup>[7]</sup>，举世曾无化石人<sup>[8]</sup>。

[1] 幄：帷帐。

[2] 红香：指花瓣。

[3] 底意：何意。

[4] 珊瑚：即消歇。

[5] 剩：增加，多。

[6] 西塞山：在湖北省黄石市东，长江南岸。《读史方輿纪要》载其“状若关塞，乃吴楚分界处”，因地理位置与险峻地形，历来为兵家要地。

[7] 蛄蝼（hùqǐ）：《诗经·魏风·陟蛄》：“陟彼蛄兮，瞻望父兮……陟彼蛄兮，瞻望母兮。”后因以“蛄蝼”代指父母。诗什：《诗经》的“雅”“颂”部分多以十篇为一组，名之为什。后因以“诗什”泛指诗篇、诗作。

[8] 化石人：刘义庆《幽明录》：“武昌北山有望夫石，状若人立。古传云：昔有贞妇，其夫从役，远赴国难，携弱子钱送北山，立望夫而化为立石。”

# 刘兼

刘兼，生卒年不详，长安（今陕西西安）人。由五代入宋，宋初任荥州刺史，太祖开宝七年（974）为盐铁判官，曾预修《旧五代史》。能诗，擅为七律。

# 春昼醉眠二十九日

朱栏芳草绿纤纤，欹枕高堂卷昼帘<sup>[1]</sup>。  
处处落花春寂寂，时时中酒病恹恹<sup>[2]</sup>。  
塞鸿信断虽堪讶<sup>[3]</sup>，梁燕词多且莫嫌<sup>[4]</sup>。  
自有卷书销永日<sup>[5]</sup>，霜华未用鬓边添<sup>[6]</sup>。

[1] 欹枕：斜倚着枕头。

[2] 中酒：醉酒，病酒。恹恹：精神萎靡不振。

[3] 塞鸿：相传汉代苏武被匈奴拘于北海，曾借鸿雁传书，后以“塞鸿”指代信使。

[4] 梁燕：梁上之燕。

[5] 永日：终日。

[6] 霜华：白发。

# 李茂复

李茂复，生卒年不详。曾官会府从事，晚岁累官至泗州刺史。

# 马上有见三十日

行尽疏林见小桥，绿杨深处有红蕉<sup>[1]</sup>。  
无端眼界无分别<sup>[2]</sup>，安置心头不肯销。

[1] 红蕉：红色美人蕉。

[2] 眼界：指目力所及的范围，此处可指马上所见。语本唐王维《青龙寺昙壁上人兄院集》诗：“眼界今无染，心空安可迷。”

# 卢汪

卢汪，《全唐诗》误“汪”为“注”，生卒年不详。出身世家望族，因官家于荆南（今属湖北）之塔桥，举进士二十上而不第，满朝称屈。晚年失意，因赋《酒胡子》一篇。

# 西施<sup>[1]</sup>一九九〇年十月二日

惆怅兴亡系绮罗<sup>[2]</sup>，世人犹自选青娥<sup>[3]</sup>。

越王解破夫差国，一个西施已是多。

[1] 西施：越国美女，越王勾践为吴所败，乃献西施，以迷惑吴王夫差。

[2] 绮罗：代指美女。

[3] 青娥：美丽的少女。



# 金昌绪

金昌绪，生卒年不详，约大中（847—859）以前在世。余杭（今属浙江）人，馀无考。存诗只《春怨》一首，却历代传诵。

# 春怨三日

打起黄莺儿，莫教枝上啼<sup>[1]</sup>。

啼时惊妾梦，不得到辽西<sup>[2]</sup>。

[1] “打起”二句：化用南朝乐府民歌《读曲歌》：“打杀长鸣鸡，弹去乌臼鸟。愿得连冥不复曙，一年都一晓。”黄莺儿，即黄鹂。莫教，不让。

[2] 辽西：指辽河以西地区，今辽宁西部，此泛指征戍之地。

# 朱绛

朱绛，生卒年不详，宋计有功《唐诗纪事》卷二八曾录其诗《春女怨》，并称“顾陶取此诗为《类选》”。顾陶《唐诗类选》书成于大中十年（856），则知朱绛为宣宗以前人。

# 春女怨十日

独坐纱窗刺绣迟，紫荆花下啜黄鹂。  
欲知无限伤春意，尽在停针不语时。

# 徐安期

徐安期，生卒年不详，《全唐诗》存其《催妆》诗一首。一作徐璧诗。或谓徐安期当为徐安贞，安贞初名楚璧。徐璧当为徐楚璧之讹脱。

# 催妆<sup>[1]</sup>十二日

传闻烛下调红粉<sup>[2]</sup>，明镜台前别作春。  
不须面上浑妆却<sup>[3]</sup>，留着双眉待画人<sup>[4]</sup>。

[1] 催妆：旧俗新妇出嫁需多次催促方才梳妆启行。

[2] 红粉：妇女化妆所用的胭脂和铅粉。

[3] 浑：全都。

[4] 双眉待画人：用汉代张敞画眉之典。《汉书·张敞传》载，张敞为京兆尹时，曾为妻子画眉，后用以比喻伉俪相笃。

# 韦鹏翼

韦鹏翼，生卒年不详，唐懿宗咸通以前在世，《全唐诗》存诗一首。

# 戏题盱眙壁<sup>[1]</sup>十三日

岂肯闲寻竹径行，却嫌丝管好蛙声<sup>[2]</sup>。  
自从煮鹤烧琴后<sup>[3]</sup>，背却青山卧月明。

<sup>[1]</sup> 盱眙（xū yí）：在今江苏省西部，北临洪泽湖，邻接安徽省。

<sup>[2]</sup> 丝管：弦乐与管乐，泛指音乐。

<sup>[3]</sup> 煮鹤烧琴：比喻糟蹋美好的事物。



# 殷益

殷益，生平无考。《全唐诗》收其《看牡丹》诗一首，实为文益所作。

# 看牡丹十四日

拥毳对芳丛<sup>[1]</sup>，由来趣不同。

发从今日白，花是去年红。

艳色随朝露，馨香逐晚风。

何须待零落，然后始知空。

<sup>[1]</sup> 毳（cuì）：鸟兽的细毛，此指毛皮衣服。

# 严郭

严郭，生卒年不详，唐末诗人，事迹无考。《全唐诗》收《赋百舌鸟》诗一首，此诗又见于严郾名下，故或谓严郭为严郾之误。

# 赋百舌鸟 [1]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五日

此禽轻巧少同伦，我听长疑舌满身。  
星未没河先报晓 [2]，柳犹粘雪便迎春。  
频嫌海燕巢难定，却讶林莺语不真。  
莫倚清风更多事，玉楼还有晏眠人 [3]。

[1] 百舌鸟：即乌鸫，全身黑色，只有嘴为黄色，鸣声嘹亮，春日尤善鸣啭，其声音多变化，故又称“百舌”。

[2] 河：银河。

[3] 晏眠：谓睡得很安稳。

# 潘图

潘图，生卒年不详，袁州宜春人（今属江西）人。进士，开成三年（836）作《刘源墓志》。会昌三年（843）归宜春，卢肇有诗相送。《全唐诗》存诗一首。

# 末秋到家十六日

归来无所利，骨肉亦不喜<sup>[1]</sup>。

黄犬却有情，当门卧摇尾。

<sup>[1]</sup> 骨肉：言至亲。

# 王梦周

王鲁复，生卒年不详，字梦周，连江（今属福建）人，为人狂狷。大和年间（827—835）献诗，授邕管从事。《全唐诗》存诗四首，又断句三联。

# 故白岩禅师院[1]十七日

能师还世名还在[2]，空闭禅堂满院苔[3]。

花树不随人寂寞，数株犹自出墙来。

[1] 白岩禅师：当即百岩禅师。权德舆《唐故章敬寺百岩大师碑铭》曰：“师讳怀晖，姓谢氏，东晋流寓，今为泉州人……止于太行百岩寺，门人因以百岩号焉。元和三年，有诏征至京师，宴坐于章敬寺，每岁召入麟德殿讲论，后以疾固辞。”

[2] 能师：即禅宗六祖慧能，此处用以喻指白岩禅师。还世：转世。

[3] 禅堂：佛徒打坐习静之所。



# 蒋吉

蒋吉，生卒年不详，居于吴山，当为唐末五代人。曾游历长安、金陵、岭南等地，其诗多写羁旅漂泊。岑仲勉《读全唐诗札记》疑即蒋佺。

# 汉东道中<sup>[1]</sup>十九日

九十九冈遥<sup>[2]</sup>，天寒雪未消。  
羸童牵瘦马，不敢过危桥。

# 题长安僧院二十日

出门争走九衢尘<sup>[3]</sup>，总是浮生不了身<sup>[4]</sup>。

惟有水田衣下客<sup>[5]</sup>，大家忙处作闲人。

# 樵翁二十一日

独入深山信脚行<sup>[6]</sup>，惯当<sup>豺</sup>虎不曾惊<sup>[7]</sup>。  
路傍花发无心看，惟见枯枝刮眼明。

[1] 汉东：湖北随州古称“汉东之国”。

[2] 九十九冈：在今湖北枣阳市东南，接随州。《方輿胜览》卷三二《随州》曰：“自枣阳至厉乡，道路交错，素号九十九冈。”

[3] 九衢：京城纵横交叉的大道。

[4] 不了：不了悟。

[5] 水田衣：因袈裟用长方形布片连缀而成，宛如水稻田，故戏称。

[6] 信脚行：随意行走。

[7] 豺(chū)：似狸。

# 周漬

周漬，生平不详。或谓为昭州恭城（今属广西）人周渭之弟，则当是南汉至宋初人。

# 山下水二十二日

背云冲石出深山，浅碧泠泠一带寒<sup>[1]</sup>。

不独有声流出此，会归沧海助波澜。

[1] 泠泠：水流声。一带：一条衣带，指水。

# 辛弘智

辛弘智，生卒年不详，高宗时国子进士，或言其后官至国子祭酒。曾为诗云：“君为河边草，逢春心剩生。妾如堂上镜，得照始分明。”同房学士常定宗改“始”为“转”，云为己作。有博士罗道琮判定之。《全唐诗》存诗三首。

# 自君之出矣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自君之出矣<sup>[1]</sup>，梁尘静不飞<sup>[2]</sup>。

思君如满月，夜夜减容辉<sup>[3]</sup>。

自君之出矣，宝镜为谁明。二十四日

思君如陇水<sup>[4]</sup>，常闻呜咽声<sup>[5]</sup>。

[1] 自君之出矣：乐府古题，徐幹《室思》曰：“自君之出矣，明镜暗不治。思君如流水，何有穷已时。”自此《自君之出矣》遂成为乐府古题，为历代诗人所沿用。此诗第一首又系于张九龄名下，题为《赋得自君之出矣》。第二首又系于雍裕之名下。

[2] “梁尘”句：《太平御览》卷五七二引汉刘向《别录》：“汉兴以来，善歌者鲁人虞公，发声清哀，盖动梁尘。”后以“梁尘飞”形容歌曲高妙动人。此处反用此典，用梁尘静不飞，谓因君离家，而罢歌歇舞，无复欢乐。

[3] “思君”二句：化用张九龄《赋得自君之出矣》：“思君如满月，夜夜减清辉。”以满月渐缺，暗喻自己容颜之消减。容辉，神采光辉。

[4] 陇水：源出陇山，因名。

[5] 呜咽声：语见《陇头歌》：“陇头流水，鸣声幽咽；遥望秦川，肝肠断绝。”



# 方泽

方泽，生卒年不详，北宋中后期人。字公悦，莆田（今属福建）人。历官大理寺丞，提举江西路常平事、吏部郎中等。晚年守鄂州，与黄庭坚唱酬。《全唐诗》误收其《武昌阻风》一首。

# 武昌阻风<sup>[1]</sup>二十五日

江上春风留客舟，无穷归思满东流。  
与君尽日闲临水，贪看飞花忘却愁。

<sup>[1]</sup> 武昌：今属湖北武汉。

# 魏峦

魏峦，《全唐诗》存《登清居台》诗一首，余皆不详。

# 登清居台<sup>[1]</sup>二十六日

迤迳清居台<sup>[2]</sup>，连延白云外。

侧聆天上语，下视飞鸟背。

[1] 清居台：位于今四川南充市南清居山。

[2] 迤迳：连绵曲折貌。

# 唐末朝士

唐末朝士，生卒年不详，姓名无考。唐末人，曾在京为官。

# 睹野花思京师旧游二十七日

曾过街西看牡丹，牡丹才谢便心阑<sup>[1]</sup>。

如今变作村园眼<sup>[2]</sup>，鼓子花开也喜欢<sup>[3]</sup>。

[1] 心阑：心情消沉。

[2] 村园眼：谓村野人的眼光。

[3] 鼓子花：即旋花，又名喇叭花。

# 西鄙人

西鄙人，生卒年不详，天宝时西北边地无名氏。

# 哥舒歌<sup>[1]</sup>二十八日

北斗七星高，哥舒夜带刀。

至今窥牧马<sup>[2]</sup>，不敢过临洮<sup>[3]</sup>。

<sup>[1]</sup> 哥舒：哥舒翰，唐玄宗时名将，本突骑施哥舒部后裔。《全唐诗》题下注：“天宝中，哥舒翰为安西节度使，控地数千里，甚著威令，故西鄙人歌此。”

<sup>[2]</sup> 窥牧马：指吐蕃伺机侵掠边地。杜甫《近闻》诗云：“近闻犬戎远遁逃，牧马不敢侵临洮。”

<sup>[3]</sup> 临洮：指临洮郡，即今甘肃临洮，非甘肃岷县。今岷县，唐属岷州溢乐县。岷州，曾称临洮郡，隋义宁二年（618）改岷州，开元间仍称岷州，天宝元年改和政郡，亦不称临洮郡。



# 太上隐者

太上隐者，《全唐诗》收《答人》诗一首。注引《古今诗话》云：“太上隐者，人莫知其本末，好事者从问其姓名，不答，留诗一绝云。”《诗话总龟》前集卷十三亦有同样记载。据考，《王状元集注分类东坡先生诗》卷四《赠梁道人》注引《池阳集》载滕宗谅（991？—1047）《寄隐者诗序》引历山叟《山居书事》诗，与《答人》诗同。则太上隐者当为北宋前期人，非唐人。

# 答人二十九日

偶来松下，高枕石头眠。  
山中无历日<sup>[1]</sup>，寒尽不知年。

<sup>[1]</sup> 历日：即日历。

# 无名氏

## 杂诗三十日

劝君莫惜金缕衣<sup>[1]</sup>，劝君须惜少年时。

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

两心不语暗知情，灯下裁缝月下行。三十一日

行到阶前知未睡，夜深闻放剪刀声。

水纹珍簪思悠悠<sup>[2]</sup>，千里佳期一夕休。一九九

〇年十一月一日

从此无心爱良夜，任他明月下西楼。

# 初过汉江<sup>[3]</sup>三日

襄阳好向岷亭看，人物萧条值岁阑。  
为报习家多置酒，夜来风雪过江寒。

[1] 金缕衣：用金丝编织的舞衣。

[2] 水纹珍簟（diàn）：指纹理细密的精美竹席。

[3] 本诗已见崔涂名下。

# 花蕊夫人

花蕊夫人（883？—926），五代十国时，前蜀主王建妃，为成都人徐耕次女，因其姊亦为王建妃，故称小徐妃，又号花蕊夫人。封为贵妃，生后主王衍。衍即位，册封为顺圣太后。咸康元年（925），随王衍游青城山，与其姊翊圣太妃赋诗唱和。前蜀亡，随王衍赴洛阳，于秦川驿被杀。《全唐诗》存诗八首，署“蜀太后徐氏”。另外，后蜀主孟昶慧妃费氏，一说姓徐，父为徐国璋，青城（今四川都江堰市）人。以才色入蜀宫，封慧妃，亦号花蕊夫人（926？—965）。能文工诗，尤擅宫词。后蜀亡，被掳入宋。宋太祖久闻其诗名，召其陈诗，遂作《述国亡诗》，为太祖所赏。以才貌受宠于宋太祖，后被射死。又有《花蕊夫人宫词》一卷，现存一百五十七首，《全唐诗》系于后蜀孟昶妃徐氏名下，编为一卷。近人浦江清则认为宫词应系王建小徐妃所作，见其《花蕊夫人宫词考证》。

## 宫词（选录二十）<sup>[1]</sup>

### 其三

龙池九曲远相通<sup>[2]</sup>，杨柳丝牵两岸风。  
长似江南好风景，画船来去碧波中。四日

### 其七

厨船进食簇时新<sup>[3]</sup>，侍宴无非列近臣<sup>[4]</sup>。六日  
日午殿头宣索鲙<sup>[5]</sup>，隔花催唤打鱼人。

### 其十三

太虚高阁凌虚殿<sup>[6]</sup>，背倚城墙面枕池。八日  
诸院各分娘子位<sup>[7]</sup>，羊车到处不教知<sup>[8]</sup>。

### 其十四

修仪承宠住龙池<sup>[9]</sup>，扫地焚香日午时。九日  
等候大家来院里<sup>[10]</sup>，看教鹦鹉念新诗。

### 其十五

才人出入每参随<sup>[11]</sup>，笔砚将行绕曲池<sup>[12]</sup>。十日  
能向彩笺书大字<sup>[13]</sup>，忽防御制写新诗<sup>[14]</sup>。

### 其十七

春风一面晓妆成，偷折花枝傍水行。十一日  
却被内监遥觑见<sup>[15]</sup>，故将红豆打黄莺。

### 其二十一

殿前宫女总纤腰，初学乘骑怯又娇。十三日  
上得马来才欲走，几回抛鞚抱鞍桥<sup>[16]</sup>。

### 其二十四

内家追逐采莲时<sup>[17]</sup>，惊起沙鸥两岸飞<sup>[18]</sup>。一  
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兰棹把来齐拍水<sup>[19]</sup>，并船相斗湿罗衣<sup>[20]</sup>。

### 其三十

选进仙韶第一人<sup>[21]</sup>，才胜罗绮不胜春。十五日  
重教按舞桃花下<sup>[22]</sup>，只踏残红作地裀<sup>[23]</sup>。

### 其三十一

侍女争挥玉弹弓，金丸飞入乱花中。十六日  
一时惊起流莺散，踏落残花满地红。

其五十四

禁里春浓蝶自飞<sup>[24]</sup>，御蚕眠处弄新丝。十七日  
碧窗尽日教鹦鹉<sup>[25]</sup>，念得君王数首诗。

其五十六

太液波清水殿凉<sup>[26]</sup>，画船惊起宿鸳鸯。十九日  
翠眉不及池边柳<sup>[27]</sup>，取次飞花入建章<sup>[28]</sup>。

其八十六

薄罗衫子透肌肤<sup>[29]</sup>，夏日初长板阁虚<sup>[30]</sup>。二十日  
独自凭阑无一事，水风凉处读文书<sup>[31]</sup>。

其八十八

月头支給买花钱<sup>[32]</sup>，满殿宫人近数千。二十一日  
遇着唱名多不语<sup>[33]</sup>，含羞走过御床前<sup>[34]</sup>。

其一一五

傍池居住有渔家，收网摇船到浅沙。二十二日  
预进活鱼供日料<sup>[35]</sup>，满筐跳跃白银花<sup>[36]</sup>。

其一一九

内人承宠赐新房<sup>[37]</sup>，红纸泥窗绕画廊<sup>[38]</sup>。二十三日  
种得海柑才结子<sup>[39]</sup>，乞求自送与君王。

其一二〇

老大初教学道人<sup>[40]</sup>，鹿皮冠子澹黄裙<sup>[41]</sup>。二十五日  
后宫歌舞今抛掷，每日焚香事老君<sup>[42]</sup>。

其一二三

内人深夜学迷藏<sup>[43]</sup>，遍绕花丛水岸傍。二十七日  
乘兴忽来仙洞里，大家寻觅一时忙。

其一二四

小院珠帘着地垂，院中排比不相知<sup>[44]</sup>。一

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羡他鹦鹉能言语，窗里偷教鸂鶒儿<sup>[45]</sup>。

其一二五<sup>[46]</sup>

分朋闲坐赌樱桃<sup>[47]</sup>，收却投壶玉腕劳<sup>[48]</sup>。二十九日  
各把沉香双陆子<sup>[49]</sup>，局中斗累阿谁高<sup>[50]</sup>。

# 述国亡诗三十日

君王城上竖降旗，妾在深宫那得知。

十四万人齐解甲<sup>[51]</sup>，宁无一个是男儿<sup>[52]</sup>？

[1] 本诗以下诗题为原抄本所无，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据《全唐诗》收录顺序所加。

[2] 龙池：或说为摩诃池，前蜀皇帝王建曾将摩诃池纳入宫苑，改名龙跃池，亦可泛指皇宫池苑。

[3] 厨船：烹饪膳食的船只。簇时新：聚集了当下的新鲜食材。

[4] 侍宴：宴享时陪从或侍候于旁。

[5] 宣索：皇帝下旨索要。鲙：鱼细切为肴馔。

[6] 太虚：指天空。凌虚：指升在半空。二者皆谓宫殿之高。

[7] 娘子：用以称宫中妃子。

[8] 羊车：《晋书·后妃传》：“时帝（晋武帝）多内宠，平吴之后复纳孙皓宫人数千，自此掖庭殆将万人，而并宠者甚众，帝莫知所适，常乘羊车，恣其所之，至便宴寝。”

[9] 修仪：宫中女官名。

[10] 大家：宫中后妃对皇帝的称呼。

[11] 才人：宫中女官名。参随：即跟随。

[12] 笔砚将行：携带笔砚随行。

[13] 彩笺：彩色笺纸，供题诗书信之用。

[14] 御制：帝王所作。

[15] 内监：即太监。觑（qù）见：窥见。

[16] 鞚（kòng）：即马笼头，此指控马的缰绳。鞍桥：即马鞍，其拱起处似桥，故称。

[17] 内家：指宫女。



[18] 沙鸥：指栖于沙洲的鸥鸟。

[19] 兰棹：木兰之棹，划船工具，形似船桨。把来：拿来。

[20] 罗衣：轻软丝织品所制之衣。

[21] 仙韶：即仙韶院，为宫中乐工伶人居所。

[22] 按舞：按乐起舞。

[23] 地裯：地毯。

[24] 禁里：指宫内。

[25] 碧窗：即绿纱窗。

[26] 太液：即太液池，唐代太液池在长安大明宫内含凉殿后，其遗址在今陕西西安北。汉有太液池，在今陕西西安西，此泛指宫池。水殿：临水殿堂。

[27] 翠眉：古代女子用青黛画眉，故称。

[28] 取次：次第，谓接连不断。建章：即建章宫，汉代长安宫殿名，建章宫北为太液池。

[29] 薄罗衫子：轻薄的丝织衣衫。

[30] 板阁：即木板楼阁。

[31] 文书：文章书籍。

[32] 月头：月初。

[33] 唱名：点名。

[34] 御床：皇帝坐卧之具。

[35] 日料：谓每日所需。

[36] 白银花：形容鱼鳞。

[37] 内人：宫中女官，亦指宫女。

[38] 红纸泥窗：用红纸糊窗。

[39] 海柑：即海红柑，树小而颗极大，皮厚色红。

[40] 老大：即年纪大。

[41] 鹿皮冠子：古隐士所戴之帽，用鹿皮做成。澹黄裙：谓道袍。

[42] 老君：太上老君，即老子。

[43] 迷藏：即捉迷藏。

[44] 排比：比邻排列。

[45] 鸛鹄（qúyù）：俗称八哥。

[46] 此诗又系于王建名下，为王建《宫词一百首》其一。

[47] 分朋：即分组。

[48] 投壶：即用矢投向盛酒的壶口，以投中多少决胜负的活动。

[49] 沉香双陆子：谓以沉香木所作双陆棋子。双陆，古代一种博戏。

[50] 阿谁：犹言谁。

[51] 解甲：脱下铠甲，指投降。

[52] 宁无：难道没有。

# 张夫人

张夫人，“大历十才子”之吉中孚妻，名不详。

# 诮喜鹊<sup>[1]</sup>十二月一日

畴昔鸳鸯侣<sup>[2]</sup>，朱门贺客多<sup>[3]</sup>。  
如今无此事，好去莫相过<sup>[4]</sup>。

[1] 诮：即责备。

[2] 畴昔：往日。

[3] 朱门：指贵族豪富之家。

[4] 好去：犹言好走。相过：拜访。

# 崔氏

崔氏，名无考，嫁与校书郎卢某，工词翰。

## 述怀<sup>[1]</sup>二日

不怨卢郎年纪大<sup>[2]</sup>，不怨卢郎官职卑。

自恨妾身生较晚，不及卢郎年少时。

[1] 《全唐诗》于题下注曰：“校书娶崔时，年已暮，崔微有愠色，赋诗述怀。”

[2] 卢郎：崔氏之夫。

# 陈玉兰

陈玉兰，《全唐诗》云为“吴人王驾妻”，收《寄夫》诗一首。而《才调集》《唐百家诗选》《万首唐人绝句》皆以为王驾作，题作《古意》。陈玉兰不见于唐宋文献，恐属后人伪托。其题为陈氏诗，约始于明末《名媛诗归》，或出于误记，或出于他图。

# 寄夫三日

夫戍边关妾在吴，西风吹妾妾忧夫。

一行书信千行泪，寒到君边衣到无<sup>[1]</sup>？

[1] 无：用在句末，表示疑问语气。



# 崔莺莺

崔莺莺，见于唐代元稹的小说《莺莺传》，谓其贞元中随母郑氏寓居于蒲东佛寺，后遇张生，二人以诗相赠答。

# 寄诗四日

自从销瘦减容光<sup>[1]</sup>，万转千回懒下床。  
不为旁人羞不起，为郎憔悴却羞郎。

# 告绝诗五日

弃置今何道<sup>[2]</sup>，当时且自亲。  
还将旧来意，怜取眼前人。

[1] 容光：指风采仪容。

[2] 弃置：抛弃。

# 刘媛

刘媛，生卒年不详，《全唐诗》一作刘媛，误。女诗人，约昭宗光化以前在世。

# 长门怨<sup>[1]</sup>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七日

雨滴梧桐秋夜长，愁心和雨到昭阳<sup>[2]</sup>。

泪痕不学君恩断，拭却千行更万行。

学画蛾眉独出群，当时人道便承恩<sup>[3]</sup>。八日

经年不见君王面，花落黄昏空掩门。

<sup>[1]</sup> 第一首又见系于刘皂名下。第二首又见系于罗隐名下，题为《宫词》。长门：即长门宫。汉武帝夫人陈皇后，初得宠幸，后失宠被贬至长门宫。

<sup>[2]</sup> 昭阳：即昭阳殿，汉成帝宠妃赵合德曾居住此殿。

<sup>[3]</sup> 承恩：得到君主宠幸。

# 刘采春

刘采春，生卒年不详，淮甸（今江苏靖江）人，周季崇之妻。生活于宪宗至文宗时，以曲艺闻名于世，尤善歌《啰唖曲》（又名《望夫歌》）。唐人范摅《云溪友议》卷下载其事迹云：“有俳优周季南、季崇及妻刘采春，自淮甸而来，善弄陆参军，歌声彻云。”“采春一唱是曲，闺妇行人，莫不涟泣。”元稹曾赞她“言词雅措风流足，举止低回秀媚多。更有恼人肠断处，选词能唱《望夫歌》”。《啰唖曲》是当时颇为流行的怀远盼归的民间歌曲。“采春所唱一百二首，皆当代才子所作”。《全唐诗》于刘采春名下录《啰唖曲》六首，实际并非采春所作。

## 啰唖曲（六首录四）<sup>[1]</sup>

不喜秦淮水<sup>[2]</sup>，生憎江上船<sup>[3]</sup>。  
载儿夫婿去，经岁又经年。九日  
莫作商人妇，金钗当卜钱<sup>[4]</sup>。  
朝朝江口望，错认几人船。  
那年离别日，只道住桐庐<sup>[5]</sup>。十日  
桐庐人不见，今得广州书。  
昨日胜今日，今年老去年。  
黄河清有日<sup>[6]</sup>，白发黑无缘。

<sup>[1]</sup> 啰唖（hǒng）曲：即《望夫歌》，乐名。

<sup>[2]</sup> 秦淮：河名，在今江苏省南京市。

<sup>[3]</sup> 生憎：最恨。

<sup>[4]</sup> 卜钱：一种卜术，即掷铜钱，以钱的反正代阴阳，观其变化，以卜吉凶。

<sup>[5]</sup> 桐庐：隶属于浙江省杭州市，地处钱塘江中游。

<sup>[6]</sup> 黄河清：黄河水本浑浊，古人以黄河水清为祥瑞之兆。此句言黄河变清虽很少见，但终会遇到。

# 薛涛

薛涛（760—832），字洪度，长安（今陕西西安）人，幼随父入蜀，父卒，乃流寓蜀中。以精音律、能赋咏而知名。贞元元年（785）韦皋镇蜀，召涛侍酒赋诗，乃入乐籍。后坐事罚赴边，献诗得免，脱乐籍，居浣花溪。武元衡镇蜀时曾表为校书郎，未授，而时人呼为女校书，后世因称妓女为校书。晚居碧鸡坊，卒。涛工诗，与历任蜀帅如高崇文、王播、段文昌、李德裕等皆有唱和，与诗人元稹、王建、白居易等亦有酬答。诗善讽喻，而婉曲不露，其绝句尤妙，为历代诗评家所称。又工书法，并创为“薛涛笺”，流传至今。有《薛涛诗》一卷传世。



# 犬离主十一日

驯扰朱门四五年<sup>[1]</sup>，毛香足净主人怜。  
无端咬着亲情客，不得红丝毯上眠。

## 句[2]

枝迎南北鸟，叶送往来风。

[1] 驯扰：驯伏。

[2] 《全唐诗》注云：“涛八九岁，知声律。一日，其父郢指井梧曰：‘庭除一古桐，耸干入云中。’涛应声云云。父愀然久之，后果入乐籍。”

# 李冶

李冶（？—784），或名裕，字季兰。六岁能诗，后为女道士。形貌颇雄，人目为“女中诗豪”。早岁居峡中，后游越州、剡中、长安等地，与当时名士刘长卿、陆羽、皎然皆有往来。曾受召入宫，值泾原兵乱，曾献诗朱泚，后为德宗所杀。诗长于五言，感情真切，善用民歌手法，多存汉魏古风。有《薛涛李冶诗集》行于世。

# 八至十二日

至近至远东西，至深至浅清溪。

至高至明日月，至亲至疏夫妻。

# 寒山

寒山，生卒年不详，唐代诗僧，为玄宗至德宗时人。长期隐居于台州始丰县（今浙江天台）翠屏山，山亦名寒岩，故自号寒山子。与台州国清寺僧丰干、拾得时有过从。其诗内容复杂，多写僧人生活，亦有描写山林景色和反映农民愁苦生活之作。诗风通俗自然，多有俚语。

# 诗三百三首（选录四十）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 其三<sup>[1]</sup>

可笑寒山道<sup>[2]</sup>，而无车马踪。  
联溪难记曲<sup>[3]</sup>，叠嶂不知重。  
泣露千般草<sup>[4]</sup>，吟风一样松<sup>[5]</sup>。  
此时迷径处，形问影何从<sup>[6]</sup>。

## 其七

一为书剑客<sup>[7]</sup>，二遇圣明君<sup>[8]</sup>。十四日  
东守文不赏，西征武不勋。  
学文兼学武，学武兼学文。  
今日既老矣，余生不足云。

## 其十

天生百尺树，翦作长条木。十五日  
可惜栋梁材，抛之在幽谷。  
年多心尚劲<sup>[9]</sup>，日久皮渐秃。  
识者取将来，犹堪柱马屋<sup>[10]</sup>。

## 其十三

玉堂挂珠帘，中有婵娟子<sup>[11]</sup>。十七日  
其貌胜神仙，容华若桃李<sup>[12]</sup>。  
东家春雾合，西舍秋风起。  
更过三十年，还成甘蔗滓<sup>[13]</sup>。

## 其十四

城中蛾眉女，珠佩珂珊珊<sup>[14]</sup>。十九日  
鹦鹉花前弄，琵琶月下弹。  
长歌三月响<sup>[15]</sup>，短舞万人看<sup>[16]</sup>。  
未必长如此，芙蓉不耐寒<sup>[17]</sup>。

## 其二十八

登陟寒山道，寒山路不穷。二十日  
溪长石磊磊，涧阔草蒙蒙<sup>[18]</sup>。

苔滑非关雨<sup>[19]</sup>，松鸣不假风<sup>[20]</sup>。

谁能超世累<sup>[21]</sup>，共坐白云中。

### 其三十一

杳杳寒山道<sup>[22]</sup>，落落冷涧滨<sup>[23]</sup>。二十一日

啾啾常有鸟，寂寂更无人。

磻磻风吹面<sup>[24]</sup>，纷纷雪积身。

朝朝不见日，岁岁不知春。

### 其三十四

两龟乘犊车<sup>[25]</sup>，蓦出路头戏<sup>[26]</sup>。廿二，冬至

一盂从傍来<sup>[27]</sup>，苦死欲求寄<sup>[28]</sup>。

不载爽人情<sup>[29]</sup>，始载被沉累<sup>[30]</sup>。

弹指不可论<sup>[31]</sup>，行恩却遭刺。

### 其三十六

东家一老婆<sup>[32]</sup>，富来三五年。

昔日贫于我，今笑我无钱。

渠笑我在后<sup>[33]</sup>，我笑渠在前。

相笑傥不止<sup>[34]</sup>，东边复西边。廿五日

### 其五十五

桃花欲经夏，风月催不待。

访觅汉时人，能无一个在<sup>[35]</sup>。

朝朝花迁落<sup>[36]</sup>，岁岁人移改。

今日扬尘处，昔时为大海<sup>[37]</sup>。一九九一年一月

### 六日

### 其五十八

我见百十狗，个个毛鬣<sup>[38]</sup>。

卧者渠自卧，行者渠自行。

投之一块骨，相与哢噪争<sup>[39]</sup>。

良由为骨少，狗多分不平。七日

### 其六十三

若人逢鬼魅，第一莫惊惶<sup>[40]</sup>。

捺硬莫采渠<sup>[41]</sup>，呼名自当去<sup>[42]</sup>。

烧香请佛力<sup>[43]</sup>，礼拜求僧助<sup>[44]</sup>。

蚊子叮铁牛，无渠下觜处<sup>[45]</sup>。八日

### 其七十

猪吃死人肉，人吃死猪肠。

猪不嫌人臭，人反道猪香。

猪死抛水内，人死掘土藏。

彼此莫相啖<sup>[46]</sup>，莲花生沸汤<sup>[47]</sup>。九日

### 其七十一

快哉混沌身<sup>[48]</sup>，不饭复不尿。

遭得谁钻凿<sup>[49]</sup>，因兹立九窍<sup>[50]</sup>。

朝朝为衣食，岁岁愁租调<sup>[51]</sup>。

千个争一钱，聚头亡命叫<sup>[52]</sup>。十日

### 其七十四

不行真正道<sup>[53]</sup>，随邪号行婆<sup>[54]</sup>。

口惭神佛少，心怀嫉妒多。

背后噉鱼肉<sup>[55]</sup>，人前念佛陀<sup>[56]</sup>。

如此修身处，难应避奈何<sup>[57]</sup>。十五日

### 其七十六

有汉姓傲慢，名贪字不廉。

一身无所解<sup>[58]</sup>，百事被他嫌。

死恶黄连苦，生怜白蜜甜。

吃鱼犹未止，食肉更无厌<sup>[59]</sup>。十七日

### 其八十二

我今有一襦<sup>[60]</sup>，非罗复非绮<sup>[61]</sup>。

借问作何色，不红亦不紫。

夏天将作衫，冬天将作被。

冬夏递互用，长年只这是<sup>[62]</sup>。二月七日

### 其九十七

蒸砂拟作饭<sup>[63]</sup>，临渴始掘井<sup>[64]</sup>。

用力磨碌砖<sup>[65]</sup>，那堪将作镜。

佛说元平等，总有真如性<sup>[66]</sup>。

但自审思量，不用闲争竞。八日

### 其九十八

推寻世间事，子细总皆知。

凡事莫容易，尽爱讨便宜。



护即弊成好<sup>[67]</sup>，毁即是成非<sup>[68]</sup>。

故知杂滥口<sup>[69]</sup>，背面总由伊<sup>[70]</sup>。

冷暖我自量，不信奴唇皮<sup>[71]</sup>。九日

其一〇〇

欲识生死譬<sup>[72]</sup>，且将冰水比。

水结即成冰，冰消返成水。

已死必应生，出生还复死。

冰水不相伤，生死还双美。十七日

其一一三

书判全非弱<sup>[73]</sup>，嫌身不得官<sup>[74]</sup>。

铨曹被拗折<sup>[75]</sup>，洗垢觅疮瘢<sup>[76]</sup>。

必也关天命，今冬更试看<sup>[77]</sup>。

盲儿射雀目，偶中亦非难。辛未一九九

一年二月十九日（雨水）

其一一七

赫赫谁垆肆<sup>[78]</sup>，其酒甚浓厚。

可怜高幡帜<sup>[79]</sup>，极目平升斗<sup>[80]</sup>。

何意讶不售，其家多猛狗。

童子欲来沽<sup>[81]</sup>，狗咬便是走。廿日

其一二四

富贵疏亲聚，只为多钱米。

贫贱骨肉离，非关少兄弟<sup>[82]</sup>。

急须归去来，招贤阁未启<sup>[83]</sup>。

浪行朱雀街<sup>[84]</sup>，踏破皮鞋底。廿一日

其一二八

老翁娶少妇，发白妇不耐。

老婆嫁少夫，面黄夫不爱。

老翁娶老婆，一一无弃背<sup>[85]</sup>。

少妇嫁少夫，两两相怜态<sup>[86]</sup>。二十二日

其一二九

雍容美少年，博览诸经史。

尽号曰先生，皆称为学士。

未能得官职，不解秉耒耜<sup>[87]</sup>。

冬披破布衫，盖是书误己。二十三日

其一三四

昨夜梦还家，见妇机中织。

驻梭如有思<sup>[88]</sup>，擎梭似无力。

呼之回面视，况复不相识<sup>[89]</sup>。

应是别多年，鬓毛非旧色。二十七日

其一三五

人生不满百，常怀千载忧<sup>[90]</sup>。

自身病始可<sup>[91]</sup>，又为子孙愁。

下视禾根土，上看桑树头。

秤锤落东海，到底始知休。二十八日

其一四〇

城北仲家翁，渠家多酒肉。

仲翁妇死时，吊客满堂屋。

仲翁自身亡，能无一人哭<sup>[92]</sup>。

吃他杯斝者<sup>[93]</sup>，何太冷心腹。三月一日

其一四一

下愚读我诗<sup>[94]</sup>，不解却嗤诮<sup>[95]</sup>。

中庸读我诗<sup>[96]</sup>，思量云甚要<sup>[97]</sup>。

上贤读我诗<sup>[98]</sup>，把着满面笑。

杨修见幼妇，一览便知妙<sup>[99]</sup>。二日

其一四二

自有慳惜人<sup>[100]</sup>，我非慳惜辈。

衣单为舞穿，酒尽缘歌啐<sup>[101]</sup>。

当取一腹饱，莫令两脚僂<sup>[102]</sup>。

蓬蒿钻蝼蛄<sup>[103]</sup>，此日君应悔。四日

其一四七

独坐常忽忽<sup>[104]</sup>，情怀何悠悠。

山腰云漫漫<sup>[105]</sup>，谷口风飕飕。

猿来树裊裊<sup>[106]</sup>，鸟入林啾啾。

时催鬓飒飒<sup>[107]</sup>，岁尽老惓惓

<sup>[108]</sup>。一病经旬，已是三月二十二日矣

其一六九

侬家暂下山<sup>[109]</sup>，入到城隍里<sup>[110]</sup>。一九九一年三

月

逢见一群女，端正容貌美。

头戴蜀样花，燕脂涂粉腻<sup>[111]</sup>。二十二日

金钏镂银朵<sup>[112]</sup>，罗衣绯红紫<sup>[113]</sup>。

朱颜类神仙，香带氤氲气。

时人皆顾盼，痴爱染心意。

谓言世无双，魂影随他去。廿三日

狗咬枯骨头，虚自舐唇齿。

不解返思量，与畜何曾异。

今成白发婆，老陋若精魅<sup>[114]</sup>。

无始由狗心<sup>[115]</sup>，不超解脱地。廿五日

其一七四

养女畏太多，已生须训诱<sup>[116]</sup>。

捺头遣小心<sup>[117]</sup>，鞭背令缄口<sup>[118]</sup>。

未解乘机杼<sup>[119]</sup>，那堪事箕帚<sup>[120]</sup>。

张婆语驴驹<sup>[121]</sup>，汝大不如母。廿六日

其一七六

以我栖迟处<sup>[122]</sup>，幽深难可论。

无风萝自动，不雾竹长昏。

涧水缘谁咽，山云忽自屯<sup>[123]</sup>。

午时庵内坐，始觉日头暝<sup>[124]</sup>。廿七日

其二〇六

怜底众生病<sup>[125]</sup>，餐尝略不厌。

蒸豚搥蒜酱<sup>[126]</sup>，炙鸭点椒盐。

去骨鲜鱼脍<sup>[127]</sup>，兼皮熟肉脸。

不知他命苦，只取自家甜。廿八日

其二〇八

我见瞒人汉<sup>[128]</sup>，如篮盛水走<sup>[129]</sup>。

一气将归家<sup>[130]</sup>，篮里何曾有。

我见被人瞒，一似园中韭。

日日被刀伤，天生还自有。廿九日

其二一二

说食终不饱<sup>[131]</sup>，说衣不免寒。

饱吃须是饭，着衣方免寒。

不解审思量<sup>[132]</sup>，只道求佛难。

回心即是佛<sup>[133]</sup>，莫向外头看。三十日

### 其二二二

我在村中住，众推无比方<sup>[134]</sup>。

昨日到城下，却被狗形相<sup>[135]</sup>。

或嫌袴太窄<sup>[136]</sup>，或说衫少长。

牵却鹞子眼<sup>[137]</sup>，雀儿舞堂堂。三十一日

### 其二三八

寄语食肉汉<sup>[138]</sup>，食时无逗遛<sup>[139]</sup>。

今生过去种，未来今日修<sup>[140]</sup>。

只取今日美，不畏来生忧。

老鼠入饭瓮，虽饱难出头。四月一日

### 其三〇三

有人笑我诗，我诗合典雅。

不烦郑氏笺<sup>[141]</sup>，岂用毛公解<sup>[142]</sup>。

不恨会人稀<sup>[143]</sup>，只为知音寡。

若遣趁宫商<sup>[144]</sup>，余病莫能罢。

忽遇明眼人，即自流天下。四月二日

[1] 本诗以下诗题为原抄本所无，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据《全唐诗》收录顺序所加。

[2] 寒山：即台州始丰县（今浙江天台）翠屏山，亦名寒岩。

[3] 联溪：溪水条条相连。

[4] 泣露：即滴露。千般：多种多样。

[5] 吟风：谓松树在风中有节奏地作响。一样：同样。

[6] “形问”句：谓形单影孤，无以为伴。

[7] 书剑客：谓携带书剑客游四方，追求功名之人。

[8] “二遇”句：谓遇到过两位圣明君主。

[9] 心尚劲：谓木干尚且坚实。

[10] 柱马屋：支撑大的房屋。马，大。

[11] 婵娟子：美丽的女子。

[12] “容华”句：语出曹植《杂诗》：“南国佳人，容华若桃李。”谓女子容貌姣好，艳若桃李。

[13] 甘蔗滓：语出佛经《涅槃会疏第一圣行品》：“譬如甘蔗既被压已，滓无复味，壮年盛色，亦复如是。既老被压，无三种味：一出家味，二读诵味，三坐禅味。”此处谓女子老态，如甘蔗被压过后所剩渣滓。

[14] 珂：白色似玉的美石。珊珊：玉佩声。

[15] “长歌”句：语出《列子·汤问》：“昔韩娥东之齐，匮粮，过雍门，鬻歌假食，既去，而余音绕梁，三日不绝。”

[16] 短舞：动作幅度较小的舞蹈。

[17] 芙蓉：即荷花，此用以比“蛾眉女”。

[18] 蒙蒙：茂盛貌。

[19] 非关：不是因为。

[20] 假：借助。

[21] 世累：世俗的牵累。

[22] 杳杳：幽渺深远貌。

[23] 落落：清澈貌。

[24] 磳（qì）磳：拟风中带沙之声。

[25] 犊车：牛车。

[26] 蓦：突然。出：演出。路头戏：同“肉子戏”相对，指在剧本、表演上没有准词、准场子，主要靠演员当场即兴发挥的剧目。

[27] 蛊：毒虫。

[28] 苦死：苦苦。寄：搭车。

[29] 爽：违背。

[30] 沉累：拖累。

[31] 弹指：弹指作声，佛家用以表示许诺、愤怒、赞叹、告诫等意。此处用以表达作者无奈难言的心情。

[32] 老婆：老妇。

[33] 渠：他，指“老婆”。

[34] 恍：倘若。

[35] 能无：而无。能，而，竟，表示转折。

[36] 迁落：衰落。

[37] “今日”二句：用沧海桑田之典。晋葛洪《神仙传·麻姑》：“麻姑自说云：‘接待以来，已见东海三为桑田。向到蓬莱，水又浅于往者，会时略半也，岂将复还为陵陆乎？’方平笑曰：‘圣人皆言海中复扬尘也。’”后用来比喻世事之陵谷变迁。

[38] 鬅髻（zhēng níng）：毛发蓬乱貌。

[39] 哓（ái）：犬类相斗龇牙咧嘴的样子。噪（chái）：形容狗打架的样子。

[40] 惊惶：惊慌恐惧。

[41] 捺硬：勉励抑制。采：理睬。

[42] 呼名：鬼魅每欲施害，必先呼彼人之名。自当去：犹随他去。

[43] 佛力：佛法救助。

[44] 礼拜：行礼求助。

[45] 觜：即嘴。

[46] 啖：吃。

[47] “莲花”句：语本晋法显《佛国记》：阿育王建地狱，“有比丘次第入其门，狱卒见之，便欲治罪……既而狱卒捉内镬汤中，比丘心颇欣悦，火灭汤冷，中生莲花，比丘坐上。”比喻得成正果。沸汤，滚开的水。

[48] 混沌：古代传说中央之帝，又称浑沌，生无七窍。

[49] 钻凿：《庄子·应帝王》曰：“南海之帝为倏，北海之帝为忽，中央之帝为浑沌。倏与忽时相遇于浑沌之地，浑沌待之甚善。倏与忽谋报浑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窍，以视听食息，此独无有，尝试凿之。’日凿一窍，七日而浑沌死。”

[50] 因兹：因此。九窍：指耳、目、口、鼻及尿道、肛门等人体九个孔道。

[51] 租调：租庸调的省称，代指唐代赋税。

[52] 聚头：即聚会。亡命叫：拼命呼叫吵闹。

[53] 真正：纯真端正。

[54] 随邪：任性胡为。行婆：指居家事佛的老妇。

[55] 噇（chuáng）：大吃大喝。

[56] 念佛陀：即念佛，为佛教修行的一种方法，分为称名念佛、观想念佛与实相念佛，此为称名念佛，即口诵“阿弥陀佛”。佛陀，为阿弥陀佛的省称。

[57] 奈何：即奈河，佛教所传地狱中之河名，生前有罪恶者无法渡过此河。

[58] 无所解：什么也不懂。

[59] 厌：满足。

[60] 襦：短衣，短袄。

[61] 罗、绮：均是质地轻软、有文饰的丝织品。

[62] 长年：整年。只这是：只有这一件。

[63] “蒸砂”句：比喻不从根本上用心，导致枉费心力。《楞严经》：“加蒸砂石，欲其成饭，经百千劫，只名热砂。何以故？此非饭，本砂石成故。”

[64] “临渴”句：比喻平时无备，事到临头才想办法。语本《素问·四季调神大论》：“譬犹渴而穿井，斗而铸锥，不亦晚乎？”

[65] 碌砖：即甃（lù）砖，砖之方正狭长者。磨砖不能成镜，比喻须从根本上用心。《禅林类聚》载：“南岳让禅师居南岳时，马祖在彼住庵，日唯坐禅，师因往问云：‘在此何为？’祖曰：‘坐禅。’师曰：‘坐禅何所图？’祖曰：‘图作佛。’师一日将砖一片于庵前磨，祖曰：‘磨此何为？’师曰：‘要作镜。’祖曰：‘磨砖岂能成镜？’师曰：‘坐禅岂能成佛？’”

[66] 真如：佛教语，指永恒存在的实体、实性，宇宙万物的本体。

[67] 护：回护。

[68] 毁：谗毁。

[69] 杂滥：杂乱繁多。

[70] 背面：犹言正反。伊：他。

[71] 唇皮：嘴皮。

[72] 譬：譬喻，比喻。

[73] 书判：唐代科考评判标准中的两条。《新唐书·选举志下》：“凡择人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言辞辩正；三曰书，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优长。”

[74] 嫌身：容貌身姿不好。

[75] 铨曹：主管选拔官员的吏部。拗折：折断，指未录用。

[76] “洗垢”句：即吹毛求疵。《后汉书·赵壹传》：“所好则钻皮出其毛羽，所恶则洗垢求其瘢痕。”

[77] “今冬”句：唐代吏部每年冬季铨选授官，称为“冬集”。

[78] 整首诗化用《韩非子》猛犬酒酸之事。《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谨，为酒甚美，县帜甚高，然而不售，酒酸。怪其故，问其所知闾长者杨倩。倩曰：‘汝狗猛耶？’曰：‘狗猛则酒何故而不售？’曰：‘人畏焉。’或令孺子怀钱挈壶瓮而往沽，而狗逐而齧之，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赫赫：显赫盛大的样子。垆肆：酒店。

[79] 幡帜：酒旗。

[80] 平：满。

[81] 沽：买酒。

[82] 非关：不是因为。

[83] 招贤阁：用东阁招贤之典。《汉书·公孙弘传》：“弘自见为举首，起徒步，数年至宰相，封侯，于是起客馆，开东阁，以延贤人，与参谋议。”

[84] 朱雀街：唐代长安街道名。

[85] 弃背：抛弃背离。

[86] 相怜态：相亲相爱。

[87] 耒耜（lěisì）：古代耕地翻土所用的农具。

[88] 驻：停下。

[89] 况复：仿佛，似乎。

[90] “人生”二句：语出《古诗十九首·生年不满百》。



[91] 可：痊愈。

[92] 能：竟然，却。

[93] 杯觞：指酒肉。

[94] 下愚：极愚蠢的人。

[95] 嗤诮：嗤笑，嘲笑。

[96] 中庸：中等平庸之人。

[97] 甚要：很得要领。

[98] 上贤：指德才超伦之人。

[99] “杨修”二句：典出刘义庆《世说新语》：“曹操尝过曹娥碑下，杨修从碑上见题作‘黄绢幼妇外孙翁曰’八字，曹操谓修曰：‘解否？’答曰：‘解。’操曰：‘卿未可言，待我思之。’行三十里，操乃曰：‘吾已得。’令修别记所知。修曰：‘黄绢，色丝也，于字为绝。幼妇，少女也，于字为妙。外孙，女子也，于字为好。翁曰，受辛也，于字为辞。’”

[100] 慳惜：慳吝。

[101] 啐：唯，宴饮时以歌声劝酒。

[102] 僊（léi）：劳累。

[103] 髑髅（dú lóu）：头骨，此处用以代指尸骨。

[104] 忽忽：恍惚失意貌。

[105] 纍纍：纍纍回旋貌。

[106] 裊裊：随风摇摆貌。

[107] 颯颯：衰颓貌。

[108] 惻惻：忧愁痛苦貌。

[109] 侬家：自称，我，家为后缀。

[110] 城隍：泛指城池。

[111] 燕脂：即胭脂。

[112] 金钏：金手镯。镂：镂刻。

[113] 绯红：深红。

[114] 精魅：山精鬼魅。

[115] “无始”二句：言这些好色之人永堕轮回之道，是因为他们有了狗的贪心。无始，佛教名词，此指永堕轮回之中。

[116] 训诱：训导，教育。

[117] 捺头：用手按下她的头，表示强制要求。

[118] 缄口：闭嘴不说话。

[119] 乘机杼：织布。

[120] 事箕帚：用箕帚打扫，指干家务活。

[121] 驴驹：傻孩子。

[122] 栖迟：游息。

[123] 屯：聚集貌。

[124] 噉（tūn）：此处用以形容太阳渐出貌。

[125] 底：这。病：苦痛。

[126] 搵：抹。

[127] 脍：细切的肉。

[128] 瞒：蒙骗。

[129] “如篮”句：即竹篮打水，比喻徒劳无功。

[130] 将：拿。

[131] “说食”句：只是嘴上说着要吃饭，这是不可能饱腹的。语出《楞严经》：“今日乃知虽有多闻，若不修行与不闻等，如人说食终不能饱。”

[132] 审：详细，周密。

[133] 回心：指归于正道。

[134] 无比方：无法比拟。

[135] 形相：端详，细看。

[136] 袴 (kù) : 裤子。

[137] 拏 (luán) : 眯缝。

[138] 寄语 : 奉劝。

[139] 逗遛 : 间歇，停留。

[140] “今生”二句 : 即佛教轮回果报之说。

[141] 郑氏笺 : 汉郑玄为《毛诗传》所作之笺。

[142] 毛公解 : 指西汉毛亨、毛萁的《毛诗诂训传》。

[143] 会人 : 会心之人。

[144] 趁宫商 : 指合音律。

# 景云

景云，生卒年不详，诗僧，安史之乱后在世。通经论，喜草书，精熟于张旭之体，久而精妙。《全唐诗》存诗三首。

# 画松一九九一年四月三日

画松一似真松树，且待寻思记得无。

曾在天台山上见<sup>[1]</sup>，石桥南畔第三株。

[1] 天台山：在浙江天台县北。

# 灵澈

灵澈（746—816），本姓杨氏，字源澄，越州会稽（今浙江绍兴）人。云门寺律僧，驻锡衡岳寺，著有《律宗引源》。与刘禹锡、刘长卿、吕温过从甚密，互有诗相赠，享誉当时。

# 东林寺酬韦丹刺史<sup>[1]</sup>

年老心闲无外事<sup>[2]</sup>，麻衣草座亦容身。

相逢尽道休官好，林下何曾见一人<sup>[3]</sup>。

<sup>[1]</sup> 韦丹：字文明，京兆万年人，颜真卿外孙，中唐时大臣，唐宪宗时，封武阳郡公，升任江南西道观察使。

<sup>[2]</sup> 外事：身外之事。

<sup>[3]</sup> 林下：山林田野，指隐士归隐之处。

# 皎然

皎然（720—800？），俗姓谢，字清昼，一说法名昼。唐、宋人又称皎公、喜昼、昼公、昼师、然公。湖州长城（今浙江长兴）人。皎然于开元末、天宝初曾干谒侯门，应试未第。中年后皈依佛门，在杭州灵隐寺受戒出家。大历以后居湖州，往来于西山东溪草堂和杼山妙喜寺。皎然为著名诗僧，与当时文士名流交游酬唱甚密。赞宁《唐湖州杼山皎然传》谓其“于篇什中，吟咏情性，所谓造其微矣。文章隽丽，当时号为释门伟器哉”。严羽盛赞“释皎然之诗，在唐诸僧之上”（《沧浪诗话·诗评》）。今存诗五百余首。有《杼山集》传世。尚著有诗歌理论著作《诗式》和《诗评》。



# 寻陆鸿渐不遇<sup>[1]</sup>四日

移家虽带郭<sup>[2]</sup>，野径入桑麻。

近种篱边菊，秋来未着花。

扣门无犬吠，欲去问西家。

报道山中去<sup>[3]</sup>，归时每日斜。

# 投知己五日，清明

若为令忆洞庭春，上有闲云可隐身。  
无限白云山要买<sup>[4]</sup>，不知山价出何人。

# 答李季兰<sup>[5]</sup>六日

天女来相试<sup>[6]</sup>，将花欲染衣。

禅心竟不起，还捧旧花归。

[1] 陆鸿渐：即陆羽（733—804？），字鸿渐，自称桑苎翁，又号东冈子，复州竟陵（今湖北天门）人。一生闭门著书，不愿为官，与女诗人李季兰、僧皎然颇友好。对茶道造诣精深，撰有《茶经》，被誉为“茶神”。能诗，然传世仅数首。

[2] 带郭：近城郭。

[3] 报道：告知。

[4] 山要买：《世说新语·排调》：“支道林因人就深公买印山，深公答曰：‘未闻巢、由买山而隐。’”

[5] 李季兰（？—784）：原名李冶，字季兰，乌程（今浙江湖州吴兴）人。唐代女诗人、女道士。《唐才子传》载：“时往来剡中，与山人陆羽、上人皎然意甚相得。皎然尝有诗云：‘天女来相试，将花欲染衣。禅心竟不起，还捧旧花归。’其谑浪至此。”

[6] 天女相试：典出佛门公案“天女散花”。《维摩诘经·观众生品》：“时维摩诘室有一天女，见诸天人闻所说法，便现其身，即以天华散诸菩萨大弟子上，华至诸菩萨即皆堕落，至大弟子便着不堕。”“结习未尽，华着身耳；结习尽者，华不着也。”所谓“结习”，佛教称烦恼。

# 知玄

知玄（809—881），字后觉，俗姓陈，眉州洪雅（今属四川）人。五岁能诗，十一岁削发，十五岁升座于成都大慈寺，时称陈菩萨。文宗召入顾问，会昌灭佛时谏而未纳，离长安。大中初，复入长安，住宝应寺，署为三教首座。大中八年（854）归蜀，住彭州丹景山，僖宗赐号悟达国师。今存《慈悲水忏法》三卷，《宋高僧传》有传。《全唐诗》存诗三首。

# 祝尧诗<sup>[1]</sup>

生天本自生天业<sup>[2]</sup>，未必求仙便得仙。

鹤背倾危龙背滑<sup>[3]</sup>，君王且住一千年。

<sup>[1]</sup> 祝尧诗：祝贺帝王寿诞的诗歌。

<sup>[2]</sup> 生天：佛教语，指事物的产生和形成。业：佛教名词，泛指人的一切身心活动，是佛教中善恶因果学说的依据。

<sup>[3]</sup> 鹤背：相传仙人多骑鹤。龙背：相传黄帝乘龙背上而升天。

# 子兰

子兰，生卒年不详，唐末僧人，昭宗时曾任职文章供奉，《全唐诗》编其诗一卷。

# 城上吟七日

古冢密于草<sup>[1]</sup>，新坟侵官道。  
城外无闲地，城中人又老。

# 鹦鹉

翠毛丹嘴乍教时，终日无寥似忆归<sup>[2]</sup>。

近来偷解人言语，乱向金笼说是非。

[1] 冢：坟墓。

[2] 无寥：无聊。



# 隐峦

隐峦，生卒年不详，唐末庐山僧人，后入蜀，《全唐诗》存诗五首。

逢老人一九九一年四月八日

路逢一老翁，两鬓白如雪。

一里二里行，四回五回歇。

# 怀濬

怀濬，生年不详，僧人，善草书。乾宁中至巴东，不久以妖言惑众罪系狱，作诗自陈，乃释之。约卒于荆南南平王高从诲时（929—948），《宋高僧传》有传。《全唐诗》存诗二首。

## 上归州刺史代通状二首<sup>[1]</sup>

家在闽山西复西<sup>[2]</sup>，其中岁岁有莺啼。九日  
如今不在莺啼处，莺在旧时啼处啼。

家在闽山东复东，其中岁岁有花红。十日  
而今不在花红处，花在旧时红处红。

<sup>[1]</sup> 通状：下级呈送上级的一种公文。

<sup>[2]</sup> 闽山：乌石山，在今福建福州。唐天宝八载（749），敕赐乌石山为闽山，因名。

# 谦光

谦光，生卒年不详，金陵（今江苏南京）人，南唐僧，素有才辩，南唐元宗李璟待以国师之礼。性喜饮酒食肉。曾以赏牡丹诗讥刺时事。此诗作者一作僧文益，题为《看牡丹》。

# 赏牡丹应教<sup>[1]</sup>十一日

拥衲对芳丛<sup>[2]</sup>，由来事不同。

鬓从今日白，花似去年红。

艳异随朝露，馨香逐晓风。

何须对零落，然后始知空。

<sup>[1]</sup> 应教：应国君之命作诗本来叫应制，南唐李璟由皇帝自降为南唐国主、江南国主，在宋太祖开宝五年（972）自行贬损仪制，把“诏”“制”降称为“教”。

<sup>[2]</sup> 衲：僧衣。

# 贯休

贯休（832—912），俗姓姜，字德隐，婺州兰溪（今属浙江）人。七岁出家，二十岁受具足戒。早年漫游江西、吴越。后入蜀，王建赐号禅月大师，呼为“得得来和尚”，为之建龙华院。工诗善书画，与同代诗人、诗僧多有唱和。吴融谓“上人之作，多以理胜，复能创新意，其语往往得景物于混茫自然之际”（《西岳集序》），《宋高僧传》有传，今存《禅月集》二十五卷，《全唐诗》编诗十二卷。

# 胡无人<sup>[1]</sup>十二日

霍嫖姚<sup>[2]</sup>，赵充国<sup>[3]</sup>，天子将之平朔漠。

肉胡之肉<sup>[4]</sup>，烬胡帐幄<sup>[5]</sup>。

千里万里，唯留胡之空壳。

边风萧萧，榆叶初落。

杀气昼赤，枯骨夜哭。十三日

将军既立殊勋，遂有胡无人曲。

我闻之，天子富有四海，德被无垠<sup>[6]</sup>。

但令一物得所，八表来宾<sup>[7]</sup>，

亦何必令彼胡无人。



## 苦寒行<sup>[8]</sup>十四日

北风北风，职何严毒<sup>[9]</sup>。

摧壮士心，缩金乌足<sup>[10]</sup>。

冻云噤噤<sup>[11]</sup>，碍雪一片下不得。

声绕枯桑，根在沙塞。

黄河彻底，顽直到海<sup>[12]</sup>。

一气转束<sup>[13]</sup>，万物无态。

唯有吾庭前杉松树枝，枝枝健在。

## 古离别<sup>[14]</sup>十五日

离恨如旨酒<sup>[15]</sup>，古今饮皆醉。  
只恐长江水，尽是儿女泪。  
伊余非此辈<sup>[16]</sup>，送人空把臂<sup>[17]</sup>。  
他日再相逢，清风动天地。

# 少年行（三首录一）<sup>[18]</sup>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六日

锦衣鲜华手擎鹖<sup>[19]</sup>，闲行气貌多轻忽<sup>[20]</sup>。

稼穡艰难总不知<sup>[21]</sup>，五帝三皇是何物<sup>[22]</sup>。

## 富贵曲（二首录一）十七日

如神若仙，似兰同雪。

乐戒于极<sup>[23]</sup>，胡不知辍<sup>[24]</sup>。

只欲更缀上落花，恨不能把住明月。

太山肉尽<sup>[25]</sup>，东海酒竭。

佳人醉唱，敲玉钗折<sup>[26]</sup>。

宁知耘田车水翁，日日日炙背欲裂。

# 春晚书山家屋壁二首十八日

柴门寂寂黍饭馨<sup>[27]</sup>，山家烟火春雨晴。  
庭花濛濛水泠泠<sup>[28]</sup>，小儿啼索树上莺。  
水香塘黑蒲森森<sup>[29]</sup>，鸳鸯<sup>鵝鵝</sup>如家禽<sup>[30]</sup>。十九日  
前村后垄桑柘深<sup>[31]</sup>，东邻西舍无相侵。  
蚕娘洗茧前溪渌<sup>[32]</sup>，牧童吹笛和衣浴。  
山翁留我宿又宿，笑指西坡瓜豆熟。

# 诗《纪事》题作《言诗》二十日

经天纬地物<sup>[33]</sup>，动必计仙才<sup>[34]</sup>。

几处觅不得，有时还自来。

真风含素发<sup>[35]</sup>，秋色入灵台<sup>[36]</sup>。

吟向霜蟾下<sup>[37]</sup>，终须神鬼哀。

# 山居诗（二十四首录一）二十一日

心心心不住希夷<sup>[38]</sup>，石屋巉岩鬓发垂<sup>[39]</sup>。

养竹不除当路笋，爱松留得碍人枝。

焚香开卷霞生砌，卷箔冥心月在池<sup>[40]</sup>。

多少故人头尽白，不知今日又何之。

[1] 胡无人：乐曲名，多写边塞征战及军旅生活。

[2] 霍嫖姚（piāo yáo）：即霍去病，西汉名将，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官至骠骑将军，封冠军侯。

[3] 赵充国：西汉大将，字翁孙，陇西上邽（今甘肃天水）人。武帝、昭帝时，率军反击匈奴，勇敢善战，任后将军。宣帝即位，封为营平侯。后与羌族作战，在西北屯田，促进了当地的农业生产发展。

[4] 肉：名词动用，吃。

[5] 烬：烧毁。

[6] 无垠：无边。

[7] 八表：八方之外，很远的地方。

[8] 苦寒行：乐府曲名。

[9] 职：职掌。

[10] 金乌：古代神话传说太阳中有三足乌，故用来代称太阳。

[11] 器（áo）器：傲慢貌。

[12] 顽直：谓冻得坚硬。

[13] 一气：天地间的混沌之气。抟（tuán）束：拘束，不舒展。

[14] 古离别：乐府曲名。

[15] 旨酒：美酒。

[16] 伊余：我。伊为助词，无实义。

[17] 把臂：握持手臂，表示亲密。

[18] 少年行：乐府曲名。

[19] 擎：举起。鹄（hú）：一种鹰类猛禽。

[20] 轻忽：轻浮。

[21] 稼：栽种。穡：收割。稼穡，泛指耕种劳作。

[22] 五帝三皇：泛指传说中远古时代的帝王。

[23] 乐戒于极：乐极必反，应予警戒。

[24] 辍：停止。

[25] 太山：即泰山。

[26] “佳人”二句：即白居易《琵琶行》“钿头银篦击节碎”之意，形容富人醉生梦死的奢靡生活。

[27] 黍饭：黄米饭。馨：香。

[28] 濛濛：浓盛的样子。

[29] 蒲：蒲草。

[30] 鸂鶒（xīchì）：一种比鸳鸯大的紫色水鸟。

[31] 桑柘：桑木与柘木。

[32] 淥（lù）：清澈。

[33] 经天纬地：谓以天地为法度。《国语·周语下》：“经之以天，纬之以地，经纬不爽，文之象也。”

[34] 仙才：即天才。

[35] 真风：淳朴的风俗。素发：白发。

[36] 灵台：指心灵。

[37] 霜蟾：秋月。

[38] 心心：佛教语，指连绵不断的思想念头。希夷：指虚寂玄妙的境界。语出《老子》十四章：“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

[39] 巉（chán）岩：险峻的山岩。

[40] 箔：用苇子、秫秸所制之帘。



# 齐己

齐己（864—938），自号衡岳沙门。俗姓胡，名得生，潭州益阳（今湖南境内）人，《宋高僧传》有传。幼孤贫，性颖悟，七岁能诗。后于大沕山同庆寺出家，又移居长沙道林寺。遍览名山大川，后又徙居庐山东林寺，晚年居江陵龙兴寺。性放逸，工诗善琴，为晚唐五代著名诗僧，诗多五言，风格遒劲，亦善书法。有《白莲集》《风骚旨格》传世，《全唐诗》存诗十卷。

# 剑客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拔剑绕残樽，歌终便出门。

西风满天雪，何处报人恩。

勇死寻常事，轻仇不足论。

翻嫌易水上<sup>[1]</sup>，细碎动离魂<sup>[2]</sup>。

# 七十作二十三日

七十去百岁，都来三十春。

纵饶生得到，终免死无因。

密理方通理<sup>[3]</sup>，栖真始见真<sup>[4]</sup>。

沃洲匡阜客<sup>[5]</sup>，几劫不迷人<sup>[6]</sup>。

# 谢炭二十七日

正拥寒灰次<sup>[7]</sup>，何当惠寂寥。  
且留连夜向，未敢满炉烧。  
必恐吞难尽，唯愁拨易消。  
豪家捏为兽<sup>[8]</sup>，红迸锦茵焦<sup>[9]</sup>。

# 野鸭二十八日

野鸭殊家鸭<sup>[10]</sup>，离群忽远飞。  
长生缘甚瘦，近死为伤肥。  
江海游空阔，池塘啄细微。  
红兰白蘋渚<sup>[11]</sup>，春暖刷毛衣。

# 新秋病中枕上闻蝉二十九日

枕上稍醒醒，忽闻蝉一声。

此时知不死，昨日即前生<sup>[12]</sup>。

更欲临窗听，犹难策杖行<sup>[13]</sup>。

寻应同蜕壳<sup>[14]</sup>，重饮露华清。

# 古寺老松三十日

百岁禅师说，先师指此松<sup>[15]</sup>。  
小年行道绕<sup>[16]</sup>，早见偃枝重<sup>[17]</sup>。  
月槛移孤影，秋亭卓一峰。  
终当因夜电，拏攫从云龙<sup>[18]</sup>。

# 怀终南僧五月一日

扰扰一京尘<sup>[19]</sup>，何门是了因<sup>[20]</sup>。

万重千叠嶂，一去不来人。

鸟道春残雪，萝龕昼定身<sup>[21]</sup>。

寥寥石窗外，天籁动衣巾<sup>[22]</sup>。



# 早梅<sup>[23]</sup>一九九一年五月二日

万木冻欲折，孤根暖独回。

前村深雪里，昨夜一枝开<sup>[24]</sup>。

风递幽香去，禽窥素艳来。

明年如应律<sup>[25]</sup>，先发映春台。

# 春晴感兴三日

连旬阴翳晓来晴<sup>[26]</sup>，水满圆塘照日明。  
岸草短长边过客，江花红白里啼莺。  
野无征战时堪望，山有楼台暖好行。四日  
桑柘依依禾黍绿，可怜归去是张衡<sup>[27]</sup>。

# 荊州寄貫微上人五日

旧斋休忆对松关<sup>[28]</sup>，各在王侯顾遇间<sup>[29]</sup>。  
命服已沾天渥泽<sup>[30]</sup>，衲衣犹拥祖斓斑<sup>[31]</sup>。  
相思莫救烧心火，留滞难移压脑山。六日  
得失两途俱不是，笑他高卧碧孱颜<sup>[32]</sup>。

# 偶题八日

时事懒言多忌讳，野吟无主若纵横<sup>[33]</sup>。

君看三百篇章首<sup>[34]</sup>，何处分明著姓名。

[1] 易水：在河北省西部，源出易县境，入南拒马河。荆轲入秦刺秦王，燕太子丹饯别于此。《战国策·燕策三》：“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2] 细碎：细小的事，此指高渐离击筑，荆轲相和歌唱等事。

[3] 密：贴近。

[4] 栖真：存养真性。

[5] 沃洲：亦作“沃州”，山名，在浙江省新昌县东。上有放鹤亭、养马坡，相传为晋支遁放鹤养马处。匡阜：江西庐山的别称。两处多僧人。

[6] 劫：天地一成一毁为一劫。

[7] 次：指时间。

[8] “豪家”句：参见《晋书·羊琇传》：“琇性豪侈，费用无复齐限，而屑炭和作兽形以温酒，洛下豪贵咸竞效之。”

[9] 锦茵：锦制的垫褥。

[10] 殊：不同于。

[11] 白蘋：亦作“白苹”，水中浮草。渚：水中的小块陆地。

[12] “昨日”句：佛教有前生、今生、来生三生之说，又常以昨日、今日、明日喻前生、今生、来生。

[13] 策杖：拄杖。

[14] 寻：不久。蜕壳：指蝉蜕皮。古人以蝉蜕为重生。

[15] 先师：已故的老师。

[16] 小年：少年，幼年。

[17] 偃枝：倒下的树枝。重（chóng）：重叠。

[18] 擎：牵引。

[19] 京尘：比喻尘俗之事。语出陆机《为顾彦先赠妇》：“京洛为风尘，素衣化为缁。”

[20] 了因：佛教因明学术语，为六因之一，与“生因”对称。

[21] 定：佛教语，入定的省称。

[22] 天籁：自然界的声响，如风声、鸟声、水声等。

[23] 早梅：腊梅的一种，又名雪梅、冬梅。

[24] 一枝开：原为“数枝开”，郑谷改“数”为“一”。

[25] 应：按时。律：节律。

[26] 阴翳：阴云。

[27] 张衡：字平子，河南南阳人。东汉科学家、文学家，曾任南阳郡主簿、郎中、尚书侍郎、太史令。精通天文历算，创制浑象、候风地动仪、指南车等，著有《归田赋》。

[28] 松关：柴门。

[29] 顾遇：指被赏识而受到优待。时贯微为楚王马殷长子马希振的幕客，故言之。

[30] 命服：原指周代天子赐予元士至上公九种不同命爵的衣服，后泛指各级官员所穿制服。渥泽：恩惠。

[31] 斓斑：色彩错杂的样子。

[32] 孱颜：高峻的山岭。

[33] 野吟：野外吟诗。若：连词，表承接。纵横：无顾忌。

[34] 三百篇：指《诗经》。

# 尚颜

尚颜，生卒年不详，唐末诗僧，俗姓薛，字茂圣。咸通、乾符间，依徐州节度使薛能，后住荆门十年。昭宗光化间入京为文章供奉，赐紫。曾卜居庐山、峡州、潭州等地。与诗人方干、郑谷、吴融、李洞、司空图等为友，有诗唱和，卒年九十以上。诗学贾岛，亦以苦吟著称。长于五律，多抒出世之情。胡震亨《唐音癸签》卷八评其诗曰：“尚颜诗不入声相，直以清寂境构成。”《全唐诗》收录其诗三十四首。

# 夷陵即事<sup>[1]</sup>

不难饶白发<sup>[2]</sup>，相续是滩波。九日  
避世嫌身晚，思家乞梦多。  
暑衣经雪着<sup>[3]</sup>，冻砚向阳呵。  
岂谓临岐路<sup>[4]</sup>，还闻圣主过<sup>[5]</sup>。

[1] 夷陵：今湖北宜昌市东。

[2] 饶：多。

[3] 暑衣：夏天的衣服。

[4] 临岐：面临歧路，有分别意。

[5] “还闻”句：指唐僖宗幸蜀之事。

# 栖蟾

栖蟾，生卒年不详，唐末五代诗僧，俗姓胡。与虚中、齐己友善，曾游汉阳、润州、岭南等地，《全唐诗》存诗十二首。



# 游边十日

边云四顾浓<sup>[1]</sup>，饥马嗅枯丛。

万里八九月，一身西北风。

偷营天正黑<sup>[2]</sup>，战地雪多红。昨夜东归  
梦，桃花暖色中。

[1] 边：边关。

[2] 偷营：出其不意地袭击敌人军营。

# 清尚

清尚，生卒年不详，与齐己同时，唐末诗僧，与李洞为友，以作诗苦吟闻名。《全唐诗》存诗一首。

# 哭僧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一日

道力自超然，身亡同坐禅<sup>[1]</sup>。

水流元在海<sup>[2]</sup>，月落不离天。

溪白葬时雪，风香焚处烟。

世人频下泪，不见我师玄<sup>[3]</sup>。

[1] 坐禅：禅宗静坐修行。

[2] 元：原本。

[3] 玄：指玄讲。

# 杜光庭

杜光庭（849—933），唐末五代道士，字宾圣（一作宾至），号东（一作登）瀛子、华顶羽人，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人，寓居处州缙云（今属浙江）。有才学，不第，入天台山修道。后入蜀，依王建、王衍，深得器重，赐号广成先生，封为传真天师，后隐青城山，著道教论著及传奇小说，《全唐诗》存诗一卷。

# 偶题十三日

似鹤如云一个身，不忧家国不忧贫。

拟将枕上日高睡<sup>[1]</sup>，卖与世间荣贵人。

# 招友人游春十四日

难把长绳系日乌[2]，芳时偷取醉功夫。  
任堆金璧磨星斗[3]，买得花枝不老无？

[1] 拟：打算，将。日高睡：太阳高升而不起床。

[2] 长绳系日乌：比喻珍惜时光。晋傅玄《九曲歌》：“岁莫景迈群光绝，安得长绳系白日。”日乌，太阳。古代传说日中有三足乌，故称。

[3] 磨：犹言距离近到可以相互磨擦。

# 吕岩

吕岩，生卒年不详，字洞宾，号纯阳子，世称回仙，为传说中八仙之一。身世记载颇多歧见，或谓河中（今山西永济）人，吕让之子。咸通间应进士不第而入华山，得仙人传授成仙。全真教奉为纯阳祖师、吕祖、吕帝。《全唐诗》收诗四卷、词三十首。

## 题广陵妓屏二首[1]

嫫母西施共此身[2]，可怜老少隔千春。十六日  
他年鹤发鸡皮媼[3]，今日玉颜花貌人。  
花开花落两悲欢，花与人还事一般。  
开在枝间妨客折，落来地上请谁看。



# 题诗紫极宫 [4]

宫门一闲入，临水凭栏立。  
无人知我来，朱顶鹤声急 [5]。

[1] 广陵：今江苏省扬州市。

[2] 嫫母：传说为黄帝第四妃，貌丑。西施：春秋越国美女，别名夷光，亦称西子。

[3] 鹤发鸡皮：形容人衰老。媼：老妇。

[4] 紫极宫：中唐时期的宫观，在长安城内。

[5] 朱顶：紫极宫之顶。

# 许宣平

许宣平，生卒年不详，新安歙县（今属安徽）人。景云中，隐居城阳山南坞，斫柴为生。每卖柴醉归，辄吟诗，长安、洛阳一带传舍中多存其题诗。相传李白曾往新安拜访不遇，题诗其壁。据云咸通中尚在，不可信。《全唐诗》收诗三首。

# 见李白诗又吟二十日

一池荷叶衣无尽<sup>[1]</sup>，两亩黄精食有余<sup>[2]</sup>。  
又被人来寻讨著，移庵不免更深居<sup>[3]</sup>。

[1] “一池”句：高人、隐士以荷叶为衣。

[2] 黄精：多年生草本植物根茎，道家认为食之可以长生。

[3] 庵：圆形的草屋。

# 谭峭

谭峭，生卒年不详，字景升，泉州（今属福建）人，世称紫霄真人，又号正一先生、金门羽客。好黄老，于嵩山学道十余年，又遍游名山，得辟谷养气之术，著《化书》六卷，闽王王昶、南唐中主皆重之。《十国春秋》有传，《全唐诗》存诗一首。

# 大言诗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线作长江扇作天，鞞鞋抛向海东边<sup>[1]</sup>。

蓬莱信道无多路<sup>[2]</sup>，只在谭生拄杖前<sup>[3]</sup>。

[1] 鞞鞋：拖鞋，无跟的鞋。

[2] 蓬莱：传说中的海外仙山。

[3] 谭生：谭峭自称。

# 滕传胤

滕传胤，《广异记》载，大历中，有郎子神降于桐庐女子王法智，自言名叫滕传胤，京兆万年人，宅在崇贤坊。时人与酬对，深得物理，前后州县甚重之。桐庐县令郑锋，好奇之士，尝呼法智至舍，令屈滕，其辨对言语，深有士风，锋听之不倦，每见词人，谈经诵诗，欢言终日。戴孚与左卫兵曹徐晃、龙泉令崔向、丹阳县丞李从训、邑人韩谓苏修，尝集于锋宅，令召滕传胤，久之方至，众求其诗，率然便诵二首，即《郑锋宅神诗》。

# 郑锋宅神诗二十二日

忽然湖上片云飞，不觉舟中雨湿衣。  
折得莲花浑忘却<sup>[1]</sup>，空将荷叶盖头归。

<sup>[1]</sup> 浑：全。

# 襄阳旅殡举人

襄阳旅殡举人，生卒年不详，据传于岷镇襄阳时，选人刘某入京，逢一举人，年二十余，同行，意甚相得，因藉草倾数怀。日暮，举人指歧径曰：“某弊止从此数里，能左顾乎？”举人因赋此诗。明年，刘归襄阳，寻访举人，惟有殡宫存焉。



# 诗二十三曰

流水涓涓芹努芽，织乌西飞客还家<sup>[1]</sup>。

荒村无人作寒食，殡宫空对棠梨花<sup>[2]</sup>。

[1] 织乌：借指太阳。因太阳每日东升西落，如织梭之往来，故称。乌，太阳的代称。

[2] 殡宫：坟墓。棠梨：俗称野梨，落叶乔木。

# 巴陵馆鬼

巴陵馆鬼，生平不详，唐代佚名诗人。

# 柱上诗[1]

爷娘送我青枫根[2]，不记青枫几回落。  
当时手刺衣上花，今日为灰不堪着[3]。

[1] 诗题后注：“巴陵江岸古馆，有一厅，多怪物，扃锁已十年矣。山人刘方玄宿馆中，闻有妇人及老青衣言语，俄有歌者。歌讫，复吟诗，声殊酸切。明日，启其厅，见前间东柱上有诗一首，墨色甚新，乃知即夜来人也。复以此访于人，终不能知之。”

[2] 青枫：苍翠的枫树。

[3] 着：穿。

# 崔常侍

崔常侍，某中官宿官坡馆，灯下见有四人举酒赋诗，中有一人称崔常侍。后四人踪影全无，唯余酒樽及诗。《全唐诗》收崔常侍鬼诗一首。

# 官坡馆联句

床头锦衾班复班<sup>[1]</sup>，架上朱衣殷复殷。

空庭朗月闲复闲，夜长路远山复山。

<sup>[1]</sup> 锦衾：锦缎被。

# 卢绛

卢绛，生卒年不详，五代末至宋初人，南唐后主时曾官宣州节度使。卢未遇时，梦一白衣妇人，赠诗、词各一首，并约定将再相见于固子陂（孟家陂）。后卢降宋，于太祖开宝八年（975）被斩。临刑，有妇人姓耿名玉真者同斩，乃前时梦中之女，行刑之地恰为固子陂。《全唐诗》收卢绛梦中所得诗、词各一首。词又系于耿玉真名下。

# 梦白衣妇人歌词二十四日

玉京人去秋萧索<sup>[1]</sup>，画檐鹊起梧桐落<sup>[2]</sup>。

欹枕悄无言<sup>[3]</sup>，月和残梦圆。

背灯惟暗泣，甚处砧声急。

眉黛小山攒<sup>[4]</sup>，芭蕉生暮寒。

[1] 玉京：道家称天帝所居之处。

[2] 画檐：有画饰的屋檐。

[3] 欹枕：斜倚枕头。

[4] 小山：像小山样。

# 张生妻

张生妻，生卒年不详，汴州（今河南开封）人。张生游宦得归，行至郑州，夜见丛草中灯火荧煌，有五六人聚饮，其妻亦在其中，张生遂以瓦块投击诸人及妻，须臾皆不见。至家，妻方头痛，问之，乃云昨梦与数人宴饮，歌数曲，忽有瓦块击中额头，张生始悟，昨夜所见，乃是妻梦。《全唐诗》收张生妻梦中歌诗六首。



# 梦中歌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劝君酒，君莫辞。

落花徒绕枝，流水无返期。

莫恃少年时<sup>[1]</sup>，少年能几时。

花前始相见，花下又相送。

何必言梦中，人生尽如梦。

<sup>[1]</sup> 恃：依仗。

# 陈季卿

陈季卿，生卒年不详，江南人，辞家至京师举进士不第，偶访青龙寺，见寺壁绘《寰瀛图》，遂有归意。旁有终南山翁以竹叶作舟，置图中水上，陈恍惚入图登舟，旬余至家。旋复登舟，归至青龙寺，从图画中出，见山翁尚在。后陈虽登进士第，仍辟谷入终南山而去。其归途及至家后所作诗共五首，《全唐诗》作梦诗一并收入。

# 题潼关普通院门二十七日

度关悲矢志<sup>[1]</sup>，万绪乱心机。

下坂马无力<sup>[2]</sup>，扫门尘满衣。

计谋多不就，心口自相违。

已作羞归计<sup>[3]</sup>，还胜羞不归。

[1] 矢志：失意，不得志。

[2] 坂：山坡，斜坡。

[3] 计：打算。

# 裴玄智

裴玄智，生卒年不详，唐初道士，贞观中于长安化度寺洒扫十余年。寺僧见其戒行修谨，命其守无尽藏院，盗黄金无数，无人察觉，潜遁时留诗四句于壁，《全唐诗》存此四句诗。

# 书化度藏院壁三十日

将肉遣狼守，置骨向狗头。

自非阿罗汉<sup>[1]</sup>，焉能免得偷。

<sup>[1]</sup> 阿罗汉：小乘佛教的最高果位，佛教亦用来称断绝嗜欲，解脱烦恼，修得小乘果之人。

# 权龙褒

权龙褒，一作权龙襄，生卒年不详，则天、中宗朝曾任沧州刺史、瀛州刺史、左武将军。自矜能诗而不通声律，唯知趁韵。《全唐诗》存诗五首。

# 秋日述怀<sup>[1]</sup> 六月十一日

檐前飞七百，雪白后园彊<sup>[2]</sup>。

饱食房里侧，家粪集野螂<sup>[3]</sup>。

<sup>[1]</sup> 据《唐诗纪事》载，权龙褒于通天中刺沧州，作此诗，沧州参军不解，问之，其自释曰：“鹞子檐前飞，直七百；洗衫挂后园，白如雪；饱食房中，侧卧家里，便转集得野泽蜣螂。”闻者嗤之。

<sup>[2]</sup> 彊：通“僵”，僵直。形容洗后悬挂着的衣衫。

<sup>[3]</sup> 螂：蜣螂。

# 黄幡绰

黄幡绰，生卒年不详，玄宗时优伶，性滑稽，常于戏谑中抨击时政。曾陷安史叛军中，侍禄山左右，唐军收复长安后，玄宗怜其侍己三十多年，释之。《全唐诗》存诗一首。



# 嘲刘文树<sup>[1]</sup>十二日

可怜好个刘文树，髭须共颔颐别住<sup>[2]</sup>。

文树面孔不似猢猻<sup>[3]</sup>，猢猻面孔强似文树。

<sup>[1]</sup> 《全唐诗》于题下注曰：“安西牙将刘文树，口辨，善奏对，明皇每嘉之。文树髭生颌下，貌类猴，上令黄幡绰嘲之。文树切恶猿猴之号，乃密赂幡绰不言，幡绰许而进嘲云云。上知其遗赂，大笑。”

<sup>[2]</sup> 髭须：胡子。唇上曰髭，唇下为须。颔：即下巴。颐：面颊。

<sup>[3]</sup> 猢猻：猕猴的一种。

# 朱冲和

朱冲和，生卒年不详，宪宗至宣宗朝在世，杭州钱塘（今浙江杭州）人。以明经擢第，好纵酒忤人，人称宦途恶少。《全唐诗》存诗二首。

# 嘲张祜<sup>[1]</sup>十三日

白在东都元已薨<sup>[2]</sup>，兰台凤阁少人登<sup>[3]</sup>。

冬瓜堰下逢张祜，牛屎堆边说我能<sup>[4]</sup>。

[1] 张祜（785？—852？）：字承吉，贝州清河（今属河北）人。初寓姑苏，后至长安，为元稹排挤，漫游各地，晚至淮南。爱润州曲阿，隐居以终。诗多写落拓不遇情怀和隐居生活，对时政亦有所谏讽，又以宫词著名，有《张承吉文集》。

[2] 白：指白居易。东都：此指洛阳。元：即元稹。薨：死。

[3] 兰台：指御史台。凤阁：中书省的别称。

[4] “冬瓜”二句：胡应麟《诗薮》卷四云：“张子小名冬瓜，或以讥之，答云：‘冬瓜合出瓠子。’”因冬瓜形类瓠子，都是葫芦科植物，“瓠”与“祜”同音，故以为嘲。

# 李昌符

李昌符（？—891？），字岩梦，一作若梦，误。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人。咸通四年（863）进士及第，为“咸通十哲”之一。僖宗朝官膳部员外郎，官终膳部郎中。曾从军西北，故其边塞之作，沉郁苍凉，生动真切。《全唐诗》编其诗为一卷。

# 婢仆诗

春娘爱上酒家楼，不怕归迟总不忧。一九九一年

六月十四日

推道那家娘子卧，且留教住待梳头。

不论秋菊与春花，个个能噇空腹茶<sup>[1]</sup>。

无事莫教频入库，一名闲物要些些。

<sup>[1]</sup> 噇（chuáng）：吃。

# 黎瓘

黎瓘，生卒年不详，晚唐人。《云溪友议》载：“麻衣黎瓘者，南海狂生也。游于漳州，频于席上喧酗。乡饮之日，诸宾悉赴，客司独不召瓘，瓘作翻韵诗赠崔使君，坐中皆大笑，崔使君驰骑迎之。”《全唐诗》录此翻韵诗一首。

# 赠漳州崔使君乡饮翻韵诗<sup>[1]</sup>十五日

惯向溪边折柳杨，因循行客到州漳<sup>[2]</sup>。

无端触忤王衙押<sup>[3]</sup>，不得今朝看饮乡<sup>[4]</sup>。

<sup>[1]</sup> 翻韵：倒置诗中各句最后两字以押韵，此诗中是“杨柳”“漳州”“押衙”“乡饮”的倒置。

<sup>[2]</sup> 州漳：即漳州，地名，位于福建省漳江畔。

<sup>[3]</sup> 衙押：即押衙，唐宋官名，管领仪仗侍卫。

<sup>[4]</sup> 饮乡：即乡饮，古代庆祝丰收尊老敬老的宴乐活动。

# 李都

李都，生卒年不详，进士及第，初为荆南从事。乾符五年（878）自户部尚书出为河中节度使，为李重荣所逐。后历太子少傅，中和元年（881）复为户部尚书，兼充盐铁转运等使。不久即罢使职，不知所终。《全唐诗》存诗一首。



# 戏答朝士十七日

华缄千里到荆门<sup>[1]</sup>，章草纵横任意论<sup>[2]</sup>。  
应笑钟张虚用力<sup>[3]</sup>，却教羲献枉劳魂<sup>[4]</sup>。  
惟堪爱惜为珍宝，不敢传留误子孙。十八日  
深荷故人相厚处<sup>[5]</sup>，天行时气许教吞<sup>[6]</sup>。

[1] 华缄：对他人来信的尊称。

[2] 章草：草书一体，字各不连笔。

[3] 钟张：魏钟繇、张芝两大书法家的合称。

[4] 羲献：晋王羲之与其子王献之的合称。

[5] 深荷：深深感念。

[6] 天行时气：即时疫，瘟疫。许教吞：谓瘟疫时吞道士符水，以辟邪。全句是嘲讽朝士字丑如道士所画符咒。

# 郾城令

郾城令，生卒年不详，姓徐，名无考。唐末时任郾城令，女为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爱姬，曾寄诗于女，令其为己求彭州刺史一职。《全唐诗》存诗一首。

# 示女诗十九日

深宫富贵事风流，莫忘生身老骨头。

因与太师欢笑处，为吾方便觅彭州<sup>[1]</sup>。

<sup>[1]</sup> 彭州：今四川彭州市。

# 李令

李令，名字及生卒年不详，曾为延安令，故称李令，似为江陵人，约咸通以前在世。性狡猾阴险，江陵醴陵院归评事曾屡次贷金与李令，并为其寄养家室，而李令竟罗织罪名诬陷归评事，归不能自明，时人皆以此为恤贫之诫。《全唐诗》收诗一首。

# 寄女

有人教我向衡阳<sup>[1]</sup>，一度思归欲断肠。  
为报艳妻兼少女，与吾觅取朗州场<sup>[2]</sup>。

[1] 衡阳：今湖南衡阳一带。

[2] 朗州：州名，治武陵（今湖南常德），唐辖境相当今湖南常德、桃源、汉寿等地。

# 包贺

包贺，生卒年不详，约唐末至五代前期人，喜吟咏，而语多粗鄙。  
《全唐诗》录其诗六句。

# 谐诗逸句

雾是山巾子<sup>[1]</sup>，船为水鞞鞋<sup>[2]</sup>。

棹摇船掠鬓，风动水槌胸。

苦竹笋抽青橛子<sup>[3]</sup>，石榴树挂小瓶儿。

[1] 巾子：头巾。

[2] 鞞鞋：一种草制的拖鞋。

[3] 橛子：小木桩。

# 裴度

裴度，诗人小传见上册裴度篇。



# 语<sup>[1]</sup>一九九一年六月

鸡猪鱼蒜，逢着则吃。

生老病死，时至则行。

<sup>[1]</sup> 出自《全唐诗》卷八七六“语”类《裴度语》。原有注：“度不信术数。不好服食。每语人云。”

# 曹著

曹著，生卒年不详，德宗贞元四年（788）进士，《全唐诗》存诗一首。

# 与客谜

一物坐也坐，卧也坐，行也坐。

（客。○著应声曰：在官地，在私地<sup>[1]</sup>？）

一物坐也卧，立也卧，行也卧，走也卧，卧也卧。

（著。○客不能对。著曰：我谜吞得你谜。客大惭<sup>[2]</sup>。）

[1] 语本《晋中州记》：“惠帝为太子，出闻虾蟆声，问人：‘为是官虾蟆、私虾蟆？’侍臣贾胤对曰：‘在官地为官虾蟆，在私地为私虾蟆。’令曰：‘若官虾蟆，可给廩。’”客之谜底为蛤蟆，曹著以晋惠帝之典委婉点出。

[2] 曹著所出之谜的谜底是蛇，故称“我谜吞得你谜”。

# 出版后记

这本书的名字原来不叫《钱锺书选唐诗》，它是我们根据书稿的内容另取的。杨绛先生在稿子的封面上，原来题写的名称是“《全唐诗》录杨绛日课”，钱锺书先生又补题了“父选母抄，圆圆留念”八个字，基本道明了它的性质。后来由于钱瑗教授不幸早逝，杨先生就把这部由她亲笔抄录的稿子，赠给了吴学昭老师<sup>[1]</sup>。吴老师在征得杨先生同意后，抱着学术为公的态度，决定将其公开出版，以供有兴趣的读者研究和参考。

我们很荣幸地得到了出版该书的机会，并受吴学昭老师委托，对书稿做了必要的整理。作为负责这项工作的人，需要对这部稿子的产生过程和它的特点，略作说明。

由于钱锺书和杨绛先生在世时，从未对外提起过这部稿子，学界几乎无人知道它的存在。而它的产生，其实牵涉着一桩旧案。

杨绛先生在《我们仨》中说：

翻译毛选委员会的工作于一九五四年底告一段落。锺书回所工作。

郑振铎先生是文研所的正所长，兼古典文学组组长。郑先生知道外文组已经人满，锺书挤不进去了。他对我说：“默存回来，借调我们古典组，选注宋诗。”

锺书很委屈。他对于中国古典文学，不是科班出身。他在大学里学的是外国文学，教的是外国文学。他由清华大学调入文研所，也属外文组。放弃外国文学研究而选注宋诗，他并不愿意。不过他了解郑先生的用意，也赞许他的明智。

虽然钱先生当时心存委屈，但《宋诗选注》的问世，既证明了郑振铎先生有知人之明，也证明“不是科班出身”的钱锺书于古典文学造诣很深。杨先生接着又说：

锺书在毛选翻译委员会的工作，虽然一九五四年底告一段落，工作

并未结束。一九五八年初到一九六三年，他是英译毛选定稿组成员，一同定稿的是艾德勒。一九六四年起，他是英译毛主席诗词的小组成员。“文化大革命”打断了工作，一九七四年继续工作，直到毛主席诗词翻译完毕才全部结束。这么多年的翻译工作，都是在中央领导下的集体工作。集体很小，定稿组只二三人，翻译诗词组只五人。锺书同时兼任所内的研究工作，例如参加古典组的《唐诗选注》。

这两段文字至少说明了一个事实，那就是上世纪后半叶，社科院文学研究所的宋诗和唐诗选注工作，都是在当时的所领导统一部署下开展的。

这两项工作的最终成果《宋诗选注》和《唐诗选》，虽然都是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但两本书的成书过程和命运却截然不同。具体说来，《宋诗选注》是由钱先生独立承担的。用杨绛先生的话说：“选宋诗，没有现成的《全宋诗》供选择。锺书是读遍宋诗，独自一人选的。他没有一个助手……那么大量的宋诗，他全部读遍，连可选的几位小诗人也选出来了。他这两年里工作量之大，不知有几人曾理会到。”（《我们仨》）杨先生这里说的绝对是实情。虽然选宋诗的难度要更大，但钱先生的工作效率却极高。《王伯祥日记》1956年4月9日曾提道：“翻阅默存《宋诗选》初稿之一部，盖日前所中寄来征求意见者也。”<sup>[2]</sup>这时候显然才只有部分样稿。1957年6月1日记云：“所中散会时默存以所撰《宋诗选》稿本全部属校读。”接下来从6月3日到6日，每天都有看稿的进度记录，到6日“全稿看完”，7日“午后写信复默存，对所撰《宋诗选》提意见，备明日赴会时面交之”。8日午后“参加本所座谈会，顺以《宋诗选》稿面还默存”。从《王伯祥日记》的记载看，大概到1957年5月，《宋诗选注》就已基本定稿。到出版前，对所选的作者未再做增删（倒是1963年第二次印刷时，迫于当时的特殊环境，删掉了一个诗人——左纬和他的作品）。《宋诗选注》于1958年9月顺利出版，很快就受到了学术界的肯定和读者的好评<sup>[3]</sup>，成了选本中的经典。

相比之下，《唐诗选》的成书过程要曲折得多，出版也比《宋诗选注》晚了整二十年<sup>[4]</sup>。从《王伯祥日记》看，文研所的《唐诗选》计划开始于1956年9月，最初议定由王伯祥、余冠英、陈友琴、王佩璋四人合作。但后来因为种种原因，这个工作一度主要落到了王伯祥先生的身

上。到1960年初，王伯祥先生的稿子已完成了相当一部分，其2月22日日记中说：“默存来招，即同往冠英家。冠英、友琴都在，即展开《唐诗选》具体工作讨论，篇目大致已由默存选定，约明日友琴来我家商定落墨。”此后1962、1963两年，在《王伯祥日记》中都有关于钱锺书参与讨论《唐诗选》稿子的记录。但据后来成书的《唐诗选》前言说：“本书初稿完成于一九六六年。一九七五年进行修订（重定选目、增补和修订作品注释、作家小传等）。参加初稿和修订的有余冠英（负责人）、陈友琴、乔象锺、王水照同志。钱锺书同志参加了初稿的选注、审定工作，后因另有任务，没有继续参加。”<sup>[5]</sup>从1966年到1975年，因为下“干校”，这项工作中断了九年。据参与此项工作的王水照先生回忆，重新修订是在地震棚里进行的——那个后来被证实是伪造的所谓回纥诗人坎儿曼，就是这时加进去的。这部稿子在修订时经过了大删大改，钱先生负责撰写的“王绩等十七人”稿子<sup>[6]</sup>，最后只留了王绩、王勃两家，原来所选的诗大多也被换掉了<sup>[7]</sup>。《唐诗选·前言》里说，其“选录的标准服从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的原则”。这个标准估计就是这次修订时提出的，余冠英先生对旧稿的删改应遵从了这一原则。

杨绛先生说：“锺书选诗按照自己的标准，选目由他自定，例如他不选文天祥《正气歌》，是很大胆的不选。”<sup>[8]</sup>由此看来，经历了十年政治运动磨砺后，对于钱锺书先生1960年代参与“选定”的《唐诗选》篇目，余冠英先生显然认为有些不合时宜了。虽然杨绛先生说“锺书肯委屈，能忍耐”（《我们仨》），但不等于对这些事情会完全无动于衷。据王水照先生说，“文革”后他从上海回到北京，《唐诗选》前言起草好以后（署名是余冠英、王水照），余先生对他说：“钱先生对我们组里都有意见，你的前言给他看看。”钱先生看完前言后，曾给王水照写了五页信，但坚决表示不愿署自己的名。显然，他对后来成书的《唐诗选》是持保留意见的——特别是对其选诗的标准。

对钱锺书先生的中西文学造诣，学界已有定评，无须赘言。其于中国古典诗歌阅读之富，涵泳之深，迄今尚无人能及。遗憾的是在选注唐诗的工作中，一开始只让他扮演了个配角，而到成书时，他更被摈为跑龙套的角色。杨先生一再强调他心里的“委屈”，恐怕与这事多少也有些关系。

杨绛先生在《记钱锺书与〈围城〉·钱锺书写〈围城〉》中说：“锺书选注宋诗，我曾自告奋勇，愿充白居易的‘老妪’——也就是最低标准；如果我读不懂，他得补充注释。”这透露了她在学术上对钱先生有多方面的支持。所以对钱先生在选唐诗过程中遭遇的不快（有志难伸），她非常理解。为了帮他排解郁闷，作为“贤内助”，她鼓励钱先生独立选一部唐诗，专门选给她看。钱先生接受了她的提议，遂以《全唐诗》为底本<sup>[9]</sup>，每天选几首，她也每天抄一点。如此日积月累，最后形成了这部稿子。这就是她在封面上题写“《全唐诗》录杨绛日课”的缘由。这项选诗和抄诗的工作，据杨先生说是“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九日止，共八册，抄六年”。但是在原稿第一册孟浩然《晚泊浔阳望庐山》诗旁，却有她的一条批注说：

“1983年十一月中旬书。”说明这项工作可能在1983年就断断续续开始了，到1985年才变成名副其实的“日课”，比较有规律了。这部稿子抄成后，虽然没有对外公布，但在私密的范围内，是否曾跟人谈起过，我们不得而知。有消息说，胡乔木同志生前就曾劝钱先生选注唐诗，想必也是事出有因的。

由于不抱商业目的（不是出版社的约稿，没有字数、体例上的限制），也不受组织干预（非单位委托的任务，选什么不选什么可以自己决定），所以这是一部非常“随性”的选本。《唐诗选》共选了130余位诗人的630多首作品，本书则选了308位诗人的1997首作品，单从体量上就可以看出，它的覆盖面是很大的。这多少可以弥补钱先生在《宋诗选注》的序言里所感叹的那种遗憾：“我们在选择的过程里……尤其对于大作家，我们准有不够公道的地方。在一切诗选里，老是小家占便宜，那些总共不过保存了几首的小家更占尽了便宜。”<sup>[10]</sup>以唐代的大诗人为例，《唐诗选》里杜甫选了71首，白居易选了30首，本书中杜甫却选了174首，白居易选了184首。相反，李白在《唐诗选》选了64首，本书却只选了23首。很显然，钱先生完全没有顾及李白在唐代诗坛的所谓地位和影响力，他关注的只是作品本身。晚唐的小家像曹松，《唐诗选》只选了他1首诗，本书则选了9首。刘驾在《唐诗选》里只选了1首，本书则选了17首。曹邕在《唐诗选》中只选了《官仓鼠》1首，本书含这首共选了16首。裴说在《唐诗选》里根本没能挤进去，本书则选了他10

首诗和2联残句。以上这几组数字，只是笔者随手抽检发现的，如果把两本书的选目仔细对比一下，除却《钱锺书选唐诗》本身的体量较大这一客观因素外，还是能看出钱先生在取舍标准上有明显的个性。

《唐诗选·前言》里说：“我们尽可能选取一些思想性和艺术性结合得好的作品，艺术标准中还考虑到能代表唐诗的特点。”<sup>[11]</sup>所以，《唐诗选》更准确地说应该叫“唐代诗人的诗歌选”，而《钱锺书选唐诗》则是“有唐一代诗歌的选集”；《唐诗选》是板着面孔的严肃文学的展览，《钱锺书选唐诗》则力图展示活泼泼的唐诗的方方面面。所以，它既选了大量以创作闻名的诗人的作品，也选了像唐明皇、宣宗皇帝、则天皇后、江妃、章怀太子等非诗人的作品；既选了思想性强的像杜甫的《新安吏》《石壕吏》和“三别”等诗作，也选了像韩愈的《嘲鼾睡》、曹著的《与客谜》这类有趣味性而毫无思想性可言的作品。

对文学欣赏中的主观性问题，钱锺书先生在《谈艺录·六》中有所论述：“人之嗜好，各有所偏。好咏歌者，则论诗当如乐；好雕绘者，则论诗当如画；好理趣者，则论诗当见道；好性灵者，则论诗当言志；好于象外得悬解者，则谓诗当如羚羊挂角，香象渡河。而及夫自运谋篇，倘成佳构，无不格调、词藻、情意、风神，兼具具备；虽轻重多寡，配比之分量不同，而缺一不可焉。”<sup>[12]</sup>这从另一个方面也告诉我们，所有的诗歌选本其实都是主观的产物。我们评价一个选本的好坏，其实并不是看它有多公正，而是看它有没有特色，和这个特色所代表的文学观如何。就具体作品而言，决定一首诗好坏的因素很多，但在钱先生看来，其大端不外乎“情韵”与“思理”两个方面。他曾说过：“予尝妄言：诗之情韵气脉须厚实，如刀之有背也，而思理语意必须锐易，如刀之有锋也。锋不利，则不能入物；背不厚，则其入物也不深。”<sup>[13]</sup>他还进而把这种观点扩而大之，用来概括唐、宋诗之别：“唐诗、宋诗，亦非仅朝代之别，乃体格性分之殊。天下有两种人，斯分两种诗。唐诗多以丰神情韵擅长，宋诗多以筋骨思理见胜。”<sup>[14]</sup>这两点似乎可以被看成他选诗的主要依据。

除了具备情韵和思理的诗歌之外，对在诗歌中抒写了前人所没表达过的经验，刻画体物生动传神，或在诗歌史上承上启下、开风气之先的作品，他都给予了关注。如章怀太子李贤的《黄台瓜辞》，对处在太子



位上那种战战兢兢的心态的表达，过去是很少见的。有意思的是，在王初的名下（本书选了他8首诗），杨先生有这样几句批注：“锺书识：大似义山。已开玉溪而无人拈出。八日。”字是杨先生写的，话是钱先生说的，可以想象，他几乎是按捺不住地跳出来强调了一下。可惜这样的文字只有一处。想必在选诗、抄诗的过程中，他们夫妇对某些作品是有过讨论的，钱先生评价王初的这几句话，显然给杨先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有些诗人的残句，因不成章，纵使表达的思理、经验非常独特，或取喻新颖而传神，传统的诗歌选本一般都不会关注，但钱先生认为有价值的，也予以收录。如裴说的“读书贫里乐，搜句静中忙”“苦吟僧入定，得句将成功”，薛涛的“枝迎南北鸟，叶送往来风”，潘佑的“劝君此醉直须欢，明朝又是花狼藉”，高蟾的“君恩秋叶后，日日向人疏”，等等。

晚唐诗风的变化影响着宋初诗歌的发展，对历史转折时期诗风的影响与继承，钱先生似格外关注。据《容安馆札记》第七百八十九则云：“晚唐小家，仅知求工字句，至谋篇之大，章法之完，概乎未知。”<sup>[15]</sup>可证他对晚唐小家的总体评价并不算高。但本书最大的特色，恰在于选录了大量晚唐小家和他们的作品。这或许是对《唐诗选》当年修订时大肆删除这些小家的一种纠正。王水照在《读〈容安馆札记〉拾零四则》中说：“此书（按，指《唐诗选》）初选600多首，其中小家约占十分之一。1962年时学术环境较为宽松，入选了不少罕见而又有艺术特色的小家作品，这些作品大都没有前人的注释可供参考，因而我们都推给了钱先生。……但《唐诗选》后在1975年修订时，这些小家显已不合时宜，就被大加删节了（时钱先生和我都未参加具体的修订工作）。”<sup>[16]</sup>

本书原来只是一个诗歌白文的选录（就连许多诗序杨先生也没有抄），钱先生既没有为它撰写前言，也没有拟作者小传和正文注释。我们的整理工作主要分两个方面。一是用中华书局的标点本《全唐诗》对校了杨先生的抄录稿，纠正了一些原稿的笔误，并给全书加了标点。杨绛先生在抄录诗稿的过程中，有些随意的记录性文字，则照原来的顺序和位置，用专色随文排列，以尽量保存它的原貌。也正是考虑了这个情况，本书的诗人排序，完全依照杨先生抄录《全唐诗》的顺序，没有按生年先后重新调整。二是组织力量给每位入选的作者撰写了小传，并对

所有作品做了简单的注释。由于有《宋诗选注》那种个性鲜明、学术化色彩极强的诗人小传和注释风格在前，我们明知这项工作吃力不讨好，甚至会招来责难，但考虑到除学术界之外还有大量普通读者存在，为减轻他们的阅读困难，觉得这项工作还是有意义的。

比较遗憾的是，《钱锺书手稿集·中文笔记》和《容安馆札记》虽已影印出版，但由于钱先生的手稿不易辨识，限于时间和精力，这次整理本书稿时，我们未能充分利用。钱先生在阅读唐人诗集时随手所做的笔记，里面有许多针对作家的即兴议论和对具体作品的点评，若能辑补到本书每个诗人的小传或作品的注释中，将能让读者更加清晰地领会他选诗的意图。如《中文笔记》（二）第二九三页评宋之问云：“五古惟《夜饮东亭》（‘春泉鸣大壑，皓月吐层岑’。下句乃少陵‘五更山吐月’之祖）、《题张老松树》（‘日落西山阴，众草起寒色’）二首可采。下首尤散行有气骨。此外皆平平。七言长篇《明河篇》尚谐畅，亦乏精警。五言律亦稍露本质，兆尽初唐被服纨素之体，然亦鲜圆妥者。《陆浑山庄》居然右丞之先声。余则迁谪三律（‘马上逢寒食’、‘阳月南飞燕’、‘度岭方辞国’）与《渡汉江》五绝（‘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唱叹无穷，清而善怨，初唐之杰作。”又如同册第二八〇页评刘希夷云：“按希夷当时不为人重，及孙翌撰《正声集》，以其诗为集中之最，品题不谬。初唐人五七言古体，绮丽中而能掉臂出清新者，唯此君耳。”又云陈子昂：“《感遇》三十八首，格调已古，然词意芜杂，在张九龄下。特以诗体高蹈自若，人始遂见重耳。”同册第二九四页论顾况云：“大历诸家皆清丽近人，独逋翁峭直。所以皇甫持正称其‘穿天心’而‘出月胁’也。‘上古’十三章质而切，古而达。……七古歌行尤出锋露颖，新健无伦。……近体亦清劲，讲意不讲格，然不如古体。”（按，省略处为征引的例句）论严维时还说：“唐人工五律者多，宋人工七律者多。”针对具体作品的评价，也是有例可援的，如同册第二七九页说骆宾王“《在狱咏蝉》序更胜诗”，乔知之“《绿珠篇》居然能放笔直叙”。这两首诗本书都选录了。

另外，《谈艺录》和《七缀集》中有些议论，对我们认识诗人，理解作品，也是很有帮助意义的。比如《谈艺录》中评白居易时说：“香山才情，昭映古今，然词沓意尽，调俗气靡，于诗家远微深厚之境，有间未达。其写怀学渊明之闲适，则一高玄，一琐直，形而见绌矣。其写实

比少陵之真质，则一沉挚，一铺张，况而自下矣。故余尝谓：香山作诗，欲使老妪都解，而每似老妪作诗，欲使香山都解；盖使老妪解，必语意浅易，而老妪使解，必词气烦絮。浅易可也，烦絮不可也。”<sup>[17]</sup>钱先生的这段文字，旨在揭出，白居易的诗歌为追求浅易而会流于烦絮。他只是想就此给人们提个醒，并不是要否定白居易的成就。否则就不会一口气选他184首诗，比《唐诗选》多出了近五倍，更不会在开头说“香山才情，昭映古今”这种貌似自打嘴巴的话。我们注意到，《唐诗选》李贺的诗注中，就有不少地方吸收了《谈艺录》中的观点。《七缀集》中《中国诗与中国画》一文，在论及王维《杂诗三首》之二（“君自故乡来”）时说：“王维这二十个字的最好对照是初唐王绩《在京思故园见乡人问》……这首诗（按：指所举的王绩诗）很好，和王维的《杂诗》在一起，鲜明地衬托出同一题材的不同处理。王绩相当于画里的工笔，而王维相当于画里的‘大写’。王绩问得周详地道，可以说是‘每事问’（《论语·八佾》）；王维要言不烦，大有“‘伤人乎？’不问马’的派头（《论语·乡党》）。王维仿佛把王绩的调查表上问题痛加剪削，删多成一，像程正揆论画所说‘用减’而不‘为繁’。”<sup>[18]</sup>王绩的《在京思故园见乡人问》和王维的《杂诗三首》，本书中都已收录，有兴趣的读者自可参照这段文字，比较二者写法上的异同。

最后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选、录唐诗，只是钱锺书和杨绛先生学术生涯中一个小小的插曲。他们本来只是打算自己选、自己读，把它作为日常生活的一种调剂，抄成诗录，留赠女儿。虽有人鼓励他选注一部唐诗用于出版，但钱先生已非当年选注宋诗的年龄，体力、精力都不支持他再做这种极度耗神的工作。所以，眼下的这个选本从严格意义上说并没有完成，就连它的选目都只能算是初稿。因为没打算把它用于更实际的目的，钱先生甚至都没有翻读过杨先生抄录的稿子（否则有些笔误是会被纠正的），更不会对选目做更严谨的推敲。笔者之所以在前面说它是一部“随性”的选本，不仅因为它充分体现了钱先生选诗的主观立场和独特视角，还因为它未经仔细的打磨。阅读本书的读者，一定要充分地认识到这一点，庶可使其免遭求全之毁。

由于这本书，我们不可避免地提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的《唐诗选》。站在今天的角度来看，《唐诗选》虽成书于特殊的历史时

期，多少会受点时代的局限，但负责其事的都堪称饱学之士，而且工作态度非常认真，所以该书仍不愧为优秀的选本。如今市面上的唐诗选注本虽然不少，真正能超过这个版本的还没有。我们期望读者关注《钱锺书选唐诗》，绝不是要因此否定《唐诗选》的价值。有心的读者，如果拿两个本子比较着看，说不定能有意想不到的发现和收获。

由于我们对唐诗缺乏专门的研究，对钱先生的著作了解也不深，这个整理本和这篇说明性的文字，难免会有很多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周绚隆

2020年8月9日

[1] 稿子的封面上有杨绛先生的赠语：“此八册抄本，赠吴学昭留念。绛2009年2月17日。”按，原稿实为九册。

[2] 《王伯祥日记》，张廷银、刘应梅整理，中华书局2020年6月版。

[3] 虽然在1958年底的“拔白旗”运动中，钱锺书先生文研所的同事胡念贻、曹道衡，和出版此书的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周汝昌、黄肃秋等，都集中写文章对该书的“资产阶级观点”做过批评。但日本京都大学的小川环树1959年在《中国文学报》上发表了《钱锺书的〈宋诗选注〉》一文，对其做了高度肯定，其后，夏承焘先生又发表了《如何评价〈宋诗选注〉》，再次说了公道话，否定的声音从此就消失了。

[4] 《唐诗选》于1978年4月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5] 王伯祥先生原来做的稿子似乎因某种原因未被采用，所以《唐诗选》前言最后只对他简单提了一句：“王伯祥同志在世时也对这项工作给予不少帮助。”这大概是对他1962年以后参与审阅、讨论其他人撰写的《唐诗选》书稿略表的谢意。

[6] 《容安馆札记》第七百二十九则说：“诸君选注唐诗，强余与役，分得王绩等十七人。”第一八八六页，商务印书馆2003年7月版。

[7] 《唐诗选》和《钱锺书选唐诗》，只有王绩的名下，选的都是《在京思故园见乡人问》和《野望》这两首，可证这是钱锺书先生原来的选目。

[8] 按，《宋诗选注》没选《正气歌》，正是“拔白旗”时被批判的理由之一。

[9] 钱先生在《宋诗选注》的序里曾说：“《全唐诗》虽然有错误和缺漏，不失为一代诗歌的总汇，给选唐诗者以极大的便利。”《宋诗选注·序》第18页，人民文学出

版社2019年7月版。

[10] 《宋诗选注·序》第17页。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选注《唐诗选·前言》第2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4月版。

[12] 《谈艺录》第110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7月版。

[13] 《谈艺录》第341页。

[14] 《谈艺录》第3页。

[15] 《容安馆札记》，第二四八八页。

[16] 《文史》2020年第3期，第277页。

[17] 《谈艺录》第497页。

[18] 《七缀集》第20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6月版。



全唐詩錄  
楊澤曰課  
“父選曰抄  
圖已留念”



人民文學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6628-2



9 787020 116628 >

定價：99.00 元  
(全二冊)